30本 残雪经典作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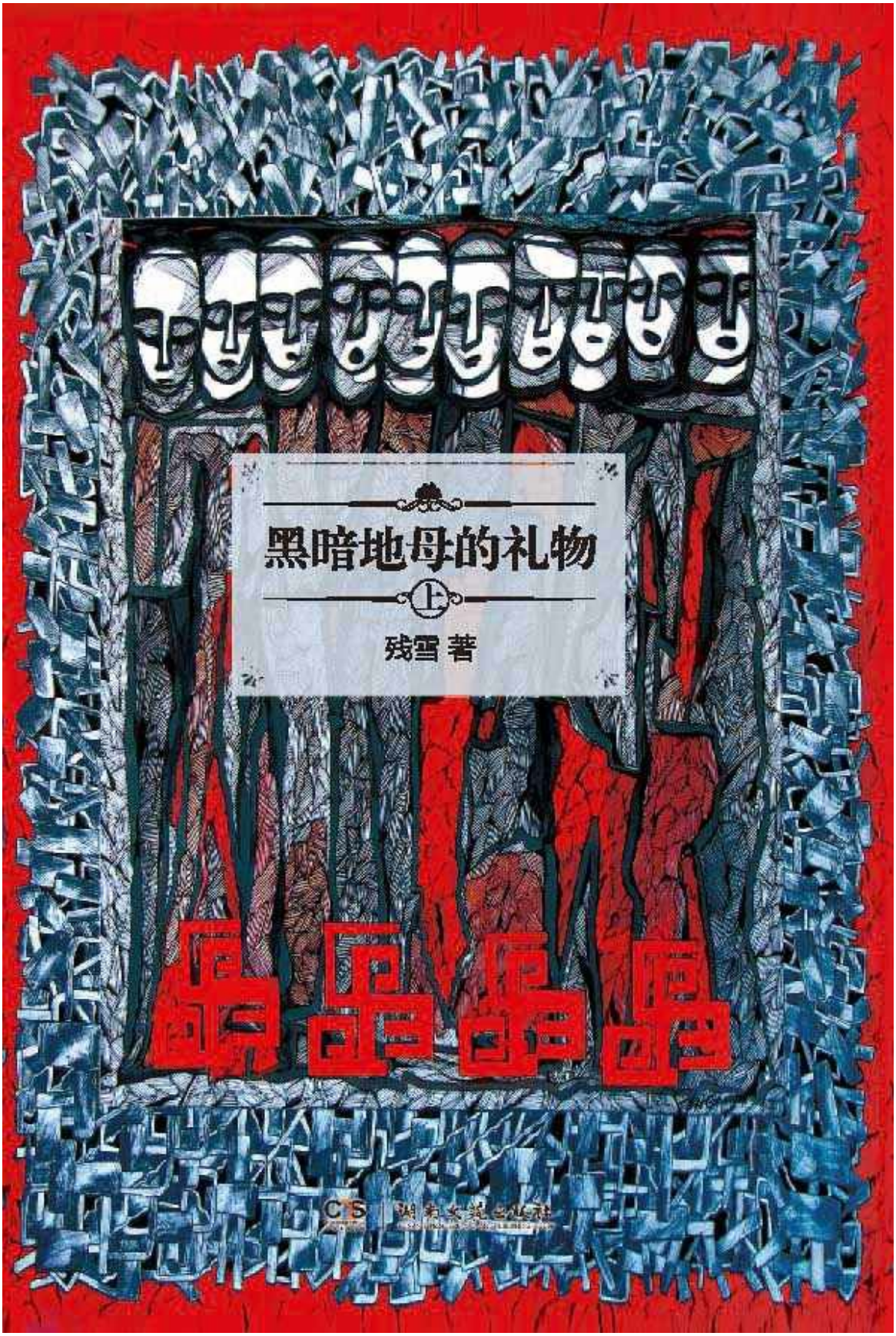


黑暗地母的礼物（上），黑暗地母的礼物（下），残雪作品典藏版:边疆，残雪作品典藏版:趋光运动：回溯童年的精神图景，残雪作品典藏版:灵魂的城堡：理解卡夫卡，残雪作品典藏版:地狱中的独行者，残雪作品典藏版:解读博尔赫斯，残雪作品典藏版:辉煌的裂变：卡尔维诺的艺术生存，残雪作品典藏版:五香街，残雪作品典藏版：吕芳诗小姐，残雪作品典藏版：新世纪爱情故事，残雪作品典藏版:永生的操练：解读《神曲》，思想汇报，黄泥街，奇异的木板房，蚊子与山歌，长发的遭遇，为了报仇写小说：残雪访谈录，爱情魔方，侵蚀，情侣手记，垂直的阅读，一株柳树的自白，，最后的情人，末世爱情，从未描述过的梦境：残雪短篇小说全集（上、下），残雪文集　第一卷·苍老的浮云，残雪文集第二卷·痕，残雪文集　第三卷·开凿，残雪文集第四卷·突围表演。

目　录

黑暗地母的礼物（上）
黑暗地母的礼物（下）
边疆
趋光运动：回溯童年的精神图景
灵魂的城堡：理解卡夫卡
地狱中的独行者
解读博尔赫斯
辉煌的裂变：卡尔维诺的艺术生存
五香街
吕芳诗小姐
新世纪爱情故事
永生的操练：解读《神曲》
思想汇报
黄泥街
奇异的木板房
蚊子与山歌
长发的遭遇
为了报仇写小说：残雪访谈录
爱情魔方
侵蚀
情侣手记
垂直的阅读
一株柳树的自白
最后的情人
末世爱情

从未描述过的梦境
残雪文集 第一卷·苍老的浮云
残雪文集 第二卷·痕
残雪文集 第三卷·开凿
残雪文集 第四卷·突围表演


黑暗地母的礼物
(上)
残雪 著
CTS

版权信息

黑暗地母的礼物.上/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404-7342-6

Ⅰ.①黑… Ⅱ.①残…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1082号

黑暗地母的礼物.上

残雪 著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陈小真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16

印张：21.5

字数：320 千字

书号：ISBN 978-7-5404-7342-6

定价：38.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煤永老师
第二章 张丹织女士
第三章 雨田和小蔓
第四章 许校长
第五章 煤永老师和古平老师
第六章 朱闪同学
第七章 小煤老师的雄心
第八章 农的园林世界
第九章 少年谢密密
第十章 云医老师
第十一章 张丹织女士另找出路
第十二章 小蔓和云医
第十三章 鸦和洪鸣老师
第十四章 沙门女士
第十五章 煤永老师和农
第十六章 猎人阿迅
第十七章 云伯
第十八章 谢密密和孤儿团

第一章　煤永老师

煤永老师今天满五十八岁，一向对个人生活不讲究的他想起来要把女儿小蔓叫回家同他一块庆祝一下。以前他有时庆祝有时不庆祝，不庆祝的那年默默地就过去了，他不提起的话小蔓也不会提起。倒是女儿的生日，他总是牢记心中的，每年必庆祝。女儿已经成家另过，她二十八岁了，有自己的生活。煤永老师同女儿的关系有点微妙，到底微妙在哪里，他也说不上来。大概他这辈人同儿女的关系都这样吧。小蔓没有固定工作，有时接点教具业务搞搞，没事就在家画画。她的手气很灵，她属于“游手好闲”的那类青年。煤永老师对女儿比较满意，对女婿的印象也不错。女婿是小蔓的大学同学，现在在一家珠宝行工作，钱赚得不多，工作也不累。

煤永老师之所以要庆祝生日，还有个原因就是女婿出差去了，他可以同小蔓单独待一晚上。他早早地将他教的两个班的学生都放了学，就回到宿舍忙乎开了。煤永老师一直住在这栋旧宿舍楼里，住了三十一年了。他的家是在四楼，朝南的两室一厅。

这顿饭让他忙乎了三个小时，一共做了七个菜一个汤，有清蒸鲫鱼、姜炒仔鸡、珍珠丸子等，都是小蔓最爱吃的。他做饭期间发生了一个小插曲：有一位楼下的邻居来敲门，进来之后他又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地打量煤永老师，幸亏煤永老师不是容易害羞的那种人。

“老从，你有事找我？”煤永老师问。

“不，没有事。”他坚决地摇了摇头，“你下班后是独自上楼来的？你能确定吗？我怎么看见乐明老师跟在你身后上来了？当时我还想跑过来问一问呢。”

煤永老师一言不发地看着老从，他在等这位校工出去。

现在是老从不好意思了，他低下头，嘴里咕噜着什么出去了。煤永老师轻轻地关上了门。老从说的乐明老师就是他过世的妻子。她是生小蔓时因为医疗事故去世的。

小蔓没有按时来，菜放在桌上渐渐凉了。他打电话到女儿家里也没人接。过了两个小时她还是没来。煤永老师只好独自胡乱吃了点，他没有动那一桌菜。天早就黑了，楼道里有各式各样的脚步声，但都不是小蔓，煤永老师听得出来。有一个人的脚步有点像，但比小蔓的拖沓，那是住在三楼西头的读高中的女孩。

小蔓出其不意的举动击垮了煤永老师。他感到背上有凉森森的水一样的东西流下来。绝望中他突然想起了邻居老从的话。也许他所说的竟是真的？他被自己的念头吓着了，他从来都不信鬼神的。

因为无聊，煤永老师就躺在沙发上听收音机，听了一会儿就睡着了，他居然睡得很死。

当他醒来时，看见自己身上盖着厚毛毯，小蔓若无其事地在旁边看电视。

“小蔓，你吃了吗？”他的声音有点激动。

“当然吃了，都已经十点多了。清蒸鲫鱼很好吃，我把它又蒸了一下。您要吃吗？我去热……”

他摇了摇头。他心里轻松了，但他不想问小蔓晚到的原因，他觉得那是一个很深奥的原因，贯穿着他同她二十多年的父女关系。想到女儿今夜要睡在家里，煤永老师的心情明朗起来。

小蔓放下手中的电视机遥控器，走过来同他坐在一起。

“爹爹，您一个人独住可要注意安全啊。”

“你听到什么风声了吗？”煤永老师心里一紧。

“没有。这楼道里这么黑，您的眼睛又不太好，一定要将前前后后看个清楚啊。如今世道不太平。”

“我眼睛好得很。”煤永老师气恼地说。他想不出女儿为什么要说他眼睛不好，她一贯爱信口开河。

“可能我说错了，心里存点戒心总是好事。前些天有人无意中告诉我，说二楼校工，姓从的，杀过人，我听了就担心起来了。这个人以前不住在这里，我从没见过他。”

“小蔓，不说这些乱七八糟的事了吧。我在古旧书店给你买了一本明朝的画册呢。”

煤永老师拿出画册，父女俩一起翻看。煤永老师看见小蔓翻动画册的手在微微发抖，她激动起来总是这样。

夜深了，外面有不知名的鸟儿发出古怪的叫声。煤永老师记得那只鸟儿来了三天了。学校位于郊区，离大山不远，所以总有些少见的鸟儿飞过来。小蔓并不关注鸟儿，她的全部注意力都在那些画上面。可是她把画册合上了，说舍不得一下子看完，要留着回去慢慢看。

小蔓望着爹爹开玩笑地说：

“怎么就五十八岁了呢？有什么感想？”

“什么感想，老了嘛。”

“我看爹爹还很有魅力啊，比我家雨田强多了。”她说的雨田就是她丈夫。

“雨田很不错。”煤永老师责备地说。

“我知道。我不是那种‘人心不足蛇吞象’的类型。他大概也不是。”

“你这么肯定？”

“嘿嘿。爹爹，我好久没来学校了，我想同您下去走一走。”

于是父女俩穿好衣服，戴上风帽下楼了。

走到二楼时，煤永老师注意到老从家的门发出一声响，大概是关上了。他不由得在心里感叹这老头真有耐心。

五里渠小学有三十个班，操场很大，兼做足球场。父女俩一直来到了操场。虽然已是深夜，却还有两个人影站在操场的中央。他们发现父女俩之后立刻就离开了操场。

“我觉得那人是校长。”小蔓说。

“对。另一位是他的女友。”

“两人年纪都不小了。”

天上只有一点星光，到处都很暗，小蔓似乎看到前方有一个地道正大张着口。她握住了父亲的手。她从小就觉得这双手很干燥，很安全。然而从她记事以来，她又老觉得父亲身上有种朦朦胧胧看不清的东西。三年前她结婚时，那种看不清的东西似乎消失了。可是近一年来，它们又出现了。比如有一次，父亲在厨房里洗菜，她闯进去，看见父亲背后有个人影，一闪就消失了。当然是她眼花了，房里什么人也没有。为什

么只有父亲一个人身上有这种现象，别人都没有呢？比如雨田，就清清爽爽的，既没有影子附身，也没有模糊之处。她还感到自从她成年之后，父亲同她谈话时就变得很保留了，这令她有点气恼。有时，她故意颠三倒四地说些刺激他的话，然而他总是不太做出反应。

两人围着操场走到第三圈时，煤永老师忽然说：

“我带你去一家人家。”

“深更半夜的，怎么好去别人家里？”小蔓充满了疑虑。

他们走出操场，来到学校围墙外的一条小路上，沿那条小路走了三四百米。小蔓什么都看不清，只是在父亲身后紧跟着他。

那家人家居然还亮着灯，虽然是一盏很小的灯，隐藏在竹林后面几乎看不出来。门没关，煤永老师一推开门就进去了，小蔓也跟了进去。

这是两个房间的平房，一前一后。那男人从后面房里走出来，怕光似的眯缝着眼。

“这是你家小姐吧？好，好！我正在孵小鸡，刚才又有三只出壳了。要吃点什么？有自制的酸奶。”小蔓注意到男人头发凌乱，衣服的一边领子窝在颈窝里。他端来了酸奶。小蔓感到那酸奶的味道很好。她希望爹爹提出来去后面房里参观这人的小鸡，但爹爹坐在木沙发上一动不动，表情很严肃。那人也很严肃。“这是古平老师，他教数学。”煤永老师似乎刚想起来向小蔓介绍。“差不多没怎么教，瞎混。教数学该怎么教？”古平老师茫然地说。小蔓心里掀起了波涛，她被夜间的奇遇深深地吸引住了，她庆幸自己今夜来了父亲家，本来她还打算不来了呢。“小蔓，你爹爹常说起你。你对养鸡有兴趣吗？”古平老师和蔼地问。“我最喜欢养鸡！我可以看看您的小鸡吗？”小蔓激动地说。“不，不行。我正在用灯泡孵小鸡，生人去了就孵不出来了。”“多么可爱

啊！”小蔓噙着泪叹道。“我觉得又有雏鸡出来了。”古平老师说，“对不起，不能陪你们了。”古平老师到后面房里去了。煤永老师压低了声音问小蔓：“你对他印象如何？”“我小的时候他带我玩过吧？”小蔓反问道。“带过。可能你忘了。”“我没有忘！他是一位奇人！”小蔓提高了嗓门。煤永老师站了起来，示意小蔓该离开了。两人一齐出了门，古平老师没有出来送他们。小路上站着一位穿黑衣的妇人，挡着他们的路。煤永老师立刻对她说：“荣姑，快回家吧。我们刚见到他了，他好得很。”“我要他死。”妇人呆板地说。“你快去杀他呀，他一个人在家里。”“不，我还不如自己死。”

走到二楼时，煤永老师注意到老从家的门发出一声响，大概是关上了。他不由得在心里感叹这老头真有耐心。

五里渠小学有三十个班，操场很大，兼做足球场。父女俩一直来到了操场。虽然已是深夜，却还有两个人影站在操场的中央。他们发现父女俩之后立刻就离开了操场。

“我觉得那人是校长。”小蔓说。

“对。另一位是他的女友。”

“两人年纪都不小了。”

天上只有一点星光，到处都很暗，小蔓似乎看到前方有一个地道正大张着口。她握住了父亲的手。她从小就觉得这双手很干燥，很安全。然而从她记事以来，她又老觉得父亲身上有种朦朦胧胧看不清的东西。三年前她结婚时，那种看不清的东西似乎消失了。可是近一年来，它们又出现了。比如有一次，父亲在厨房里洗菜，她闯进去，看见父亲背后有个人影，一闪就消失了。当然是她眼花了，房里什么人也没有。为什么只有父亲一个人身上有这种现象，别人都没有呢？比如雨田，就清清

爽爽的，既没有影子附身，也没有模糊之处。她还感到自从她成年之后，父亲同她谈话时就变得很保留了，这令她有点气恼。有时，她故意颠三倒四地说些刺激他的话，然而他总是不太做出反应。

两人围着操场走到第三圈时，煤永老师忽然说：

“我带你去一家人家。”

“深更半夜的，怎么好去别人家里？”小蔓充满了疑虑。

他们走出操场，来到学校围墙外的一条小路上，沿那条小路走了三四百米。小蔓什么都看不清，只是在父亲身后紧跟着他。

那家人家居然还亮着灯，虽然是一盏很小的灯，隐藏在竹林后面几乎看不出来。门没关，煤永老师一推开门就进去了，小蔓也跟了进去。

这是两个房间的平房，一前一后。那男人从后面房里走出来，怕光似的眯缝着眼。

“这是你家小姐吧？好，好！我正在孵小鸡，刚才又有三只出壳了。要吃点什么？有自制的酸奶。”

小蔓注意到男人头发凌乱，衣服的一边领子窝在颈窝里。

他端来了酸奶。小蔓感到那酸奶的味道很好。她希望爹爹提出来去后面房里参观这人的小鸡，但爹爹坐在木沙发上一动不动，表情很严肃。那人也很严肃。

“这是古平老师，他教数学。”煤永老师似乎刚想起来向小蔓介绍。

“差不多没怎么教，瞎混。教数学该怎么教？”古平老师茫然地说。

小蔓心里掀起了波涛，她被夜间的奇遇深深地吸引住了，她庆幸自己今夜来了父亲家，本来她还打算不来了呢。

“小蔓，你爹爹常说起你。你对养鸡有兴趣吗？”古平老师和蔼地问。

“我最喜欢养鸡！我可以看看您的小鸡吗？”小蔓激动地说。

“不，不行。我正在用灯泡孵小鸡，生人去了就孵不出来了。”

“多么可爱啊！”小蔓噙着泪叹道。

“我觉得又有雏鸡出来了。”古平老师说，“对不起，不能陪你们了。”

古平老师到后面房里去了。煤永老师压低了声音问小蔓：

“你对他印象如何？”

“我小的时候他带我玩过吧？”小蔓反问道。

“带过。可能你忘了。”

“我没有忘！他是一位奇人！”小蔓提高了嗓门。

煤永老师站了起来，示意小蔓该离开了。两人一齐出了门，古平老师没有出来送他们。

小路上站着一位穿黑衣的妇人，挡着他们的路。煤永老师立刻对她说：

“荣姑，快回家吧。我们刚见到他了，他好得很。”

“我要他死。”妇人呆板地说。

“你快去杀他呀，他一个人在家里。”

“不，我还不如自己死。”

她转过身就跑得看不见了。

“古平老师不爱她。已经二十多年了，她还在等。”煤永老师说。

父女俩回到操场。小蔓觉得有人看见他们来了就躲起来了，很像是校长和女友。已经是下半夜了。

“五里渠小学真是爱情之乡啊。”小蔓叹道，“我在这里走，听到地下有很多雏鸡在叽叽叫，要从地缝里钻出来。爹爹，您住了个好地方。您眼下爱的人是谁？”

“我？小蔓你是说我？我还没有决定呢。”

“那就慢慢想吧。不过不要像古平老师那样让人等二十多年啊。”

“古平老师不爱荣姑。”

“啊，我倒忘了这一点。”

回到家里后，小蔓坐在沙发上，心里的激情还没平息下去。她告诉煤永老师，她今天之所以没有及时赶来为爹爹庆祝，是因为自己忽然产生了不好的情绪，担心自己在虚度年华。当时她坐在自己家里，有种灰头土脸的感觉。幸亏她后来又改主意来了爹爹这里。经过这场夜游，看到了这么多别样的场景，她感到自己又有了生活的信心。

煤永老师做出似听非听的样子在房里走来走去，他知道女儿是不好

对付的，他有点怕小蔓。

“什么场景？”他故意问。

“就是生活场景嘛，爱呀，情趣呀，死亡呀之类的。您又不是不知道！爹爹真了不起。我想摆脱您的影响，我这样做恐怕是错误的。”

“难说。”

下半夜，睡在熟悉的小房间里，小蔓没多久就醒来一次，总睡不安。其中一次听到有个人在大风中喊出好听的声音，那个人像是古平老师。小蔓忍不住起床打开窗户听，但什么都听不到了。在她的想象中，古平老师成了那本明朝画册里的一只猴子，那猴子有一张亲切的、老于世故的脸，美极了。后来她的念头又转到爹爹身上，爹爹太熟悉了，引不起她的美感，可是他身上那种朦胧的东西更朦胧了，小蔓依然捉摸不透爹爹。以前她去过爹爹的课堂上，纪律有点乱，但并不是真乱，那些小孩都很喜欢爹爹。爹爹讲课特别放松，他教语文和地理。一直到天快亮时小蔓才进入深沉的睡眠。

煤永老师一开始也睡不好。虽然他心情很舒畅，感到同女儿又拉近了距离，可那种习惯性的担忧又占了上风。也许他是过分地宠着小蔓了吧，可一个没有母亲的女孩，他又怎能不宠她？二十八年已经过去了，他差不多已经把妻子忘记了，可见要忘记一个人并不那么难。开始那些年是因为没有勇气去想她，后来呢，就有意识地回避，最后终于达到了遗忘的目的。对，遗忘是他的目的。煤永老师想着楼下邻居老从的古怪态度，一下子就从床上坐起来了。他一点睡意都没有了。他穿好衣服，轻手轻脚地出了房门，下了楼。

他又一次来到了操场。

这一次，站在那里的不是校长和女友，却是古平老师。

“睡不着吧？”古平老师递给他一支烟。

“为什么要睡呢？这么好的夜晚，可惜了。”

“是啊。”

“我女儿说，我们这里是爱情之乡。”

“你女儿真可爱。可是我爱的那位却不爱我。”

“大概时候还没到。”

“嗯，我愿意这样想。”

煤永老师看不见古平老师的脸，但他感觉得到那张脸上的憧憬。多少年都过去了，一谈起这事古平老师还是那种表情。

“我和小蔓刚才见到了荣姑。”

“啊！她不会出事吧？”

“不会的。你不是也好好的，没出事吗？”煤永老师在微笑。

“你说得对，现在的人都不会出事了。”

煤永老师听到了雏鸡的叫声，就在附近。

“你把小鸡们带来了？”

“是啊，我太寂寞了。”

他走过去蹲在地上，小鸡们立刻安静了。

煤永老师也同他一块蹲下。煤永老师不时看看天空中那越来越明亮

的星星，他想起了他和古平老师的青年时代。古平老师比他小好几岁，但他性格沉静，显得很老成。他先于煤永老师恋爱了，那一年他二十一岁。他自己说是恋爱，煤永老师总觉得有点像单相思。对方已年近四十岁，住在邻近的县城里。每到星期六，古平老师就匆匆坐班车赶往那里。“她是离婚的，有个女儿。”古平老师对他说。这也是煤永老师从他口里得到的关于那位女士的唯一信息。他从不谈论她。煤永老师想象不出那位女士的容貌，他问过古平老师，古平老师说：“很一般。”每当煤永老师想到这个事，他脑海中就会出现黑色的天鹅绒。那是什么样的寓意呢？

煤永老师自己一贯追求一种激情的生活，他的日子过得飞快，一眨眼就五十八岁了。他相信古平老师对时光的消逝感觉会不同。

“太快了。我总是很紧张。”古平老师这样回答。

煤永老师有点吃惊，这位沉静的男子为什么事紧张。

“比如现在，带着这些小鸡，地底有寒气升上来，要夺去它们的性命，我的责任重大……昨天在课堂上，我还鼓励我的学生们养小鸭，鸭子更容易成活。”

他还说了些什么，声音很小，可能是自言自语。古平老师身材很好，很瘦削，也很有精神，同事们都叫他“隐士”。他虽不修边幅，但一点都不萎靡，两眼总是那么清亮。煤永老师感到这位同事身上充满了活力。比如现在就是这样，他甚至听到了他的心脏在有力地跳动。

“我担心我很快就要老了。”古平老师突然大声说。

“你是什么意思？”煤永老师差点笑了出来。

“我知道你是在想她的年纪比我大很多，你没见过她，所以才会这

样想。这世界上有些事不是我们能理解的。”

听他这么一说，煤永老师的笑意立刻消失了。他有点后悔。

但古平老师并不见怪，他沉静地站起来，手里拿着鸡笼子。

“你不必担心。你是永远不会老的。”煤永老师说。

“谢谢你。”

回到家里，煤永老师立刻就入睡了。

他醒来时快到中午了。小蔓已经回家去了。煤永老师回想起昨夜的美好，心里想，有个女儿还是很不错的。

他匆匆地吃了饭就出门了。校长交了个任务给他，让他去面试一位女教师，她是来应聘的，她的名字叫张丹织，应试体育教师。

当他赶到办公室时，张丹织已经站在走廊里了。是位身材修长的女郎。她的年轻让煤永老师有点吃惊。

“对学校印象如何？”煤永老师问她。

“印象不错。我来过好多次了。不瞒你说，是校长请我来的。我觉得这就是我一直想找的那种学校。”

她的样子有点轻浮。煤永老师毫不掩饰地皱了皱眉头，心里想，校长真不像话，给他出这种难题。

他随便问了她两三个问题就说面试结束了。

“你不要担心我，”张丹织露出微笑，“我以前是省队的运动员。还有，我喜欢小孩。”

她骑一辆很旧的自行车，像燕子一样飞走了。她的做派又让煤永老师吃了一惊。他不知道校长葫芦里卖的什么药，难道是想考验他煤永对学校的忠诚？也不像。他当然不会不同意这位女郎来学校当老师，说不定她同校长有一腿呢。

面试的事影响了煤永老师的情绪，他变得忧郁了。他决定去城里散散心。他没有想好要去哪里就上了一辆公共汽车。一会儿工夫，他已经坐在一家常去的茶馆里了。

茶馆里什么人都有，社会中下层的顾客居多，他们高声大气地说话，抽烟，弄得大堂里烟雾腾腾。煤永老师半闭着眼坐在那里喝茶，他很喜欢茶馆里这种沸腾的活力。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想向别的人倾诉什么，而且都不遮遮掩掩，这是在别处很少有的情况。那些听的人也显出对自己所听到的消息极感兴趣的样子。每次都这样。煤永老师只在儿童当中见过这种场景，是不是人们到了茶馆就都变成孩子了呢？他身边那位大胖子突然对他说起话来。

“您是兽医吧？我们动物园的鳄鱼生病了，她很痛苦，您能不能同我一块去看看？”

“您怎么知道我是兽医？我不是兽医。谁对您说的？”

“还会有谁，是张丹织女士告诉我的，她是我的女朋友。您太谦虚了。我是饲养员。我姓连，连小火，大小的小，小小火把。”

“我真的不是兽医，张丹织女士记错了。”

“啊！”他失望地说，“她还特地向我指点您的座位，我是为了鳄鱼来找您的。今天啊，您一定得跟我走！”

他不由分说紧紧地抓住煤永老师的手臂，拉他出了门。煤永老师反

复说还没付款呢，他也不管，一把将他推上了公共汽车。

车上有座位，连小火紧挨煤永老师坐下了。连小火告诉煤永老师说，动物园在西边，是最近新建的，要坐四十分钟车。说完他就大声叹了一口气，那样子好像完成了一项重大任务一样。

煤永老师对这大胖子产生了兴趣。他想象不出张丹织同他在一块的样子，两个人太不相称了。他感觉这人已经年近五十岁了，而张丹织还是一位年轻的小姐。

胖子沉默了。汽车很快驶出了闹市，来到郊外。煤永老师注意到外面很荒凉，他不由得警惕起来，会不会是骗局。可他又想，他一个老头，有什么好骗的，再说这个人至少知道张丹织嘛。

马路不宽，两旁是很大的梧桐树，枝叶搭在一起。由于没出太阳，给人的感觉阴沉沉的。车上连他俩一共有八个乘客，车外呢，看不到一个人影。煤永老师终于忍不住说话了。

“张丹织女士去我们学校应聘体育老师了。我是学校的语文和地理老师。这事您该知道吧？”

“知道啊。”连小火满不在乎地说。

“可您为什么说我是兽医？”

“是张丹织女士告诉我的嘛。”

连小火不愿多说话，煤永老师只好就此打住。他的思路总在校长、张丹织和这个胖子之间转，可又转不出什么名堂来。他隔一会儿偷看一眼胖子，见他很镇定地坐在位子上。

就在煤永老师昏昏欲睡之际，那车猛地一下刹住了，煤永老师差一

点从座位上摔下来。

“下车下车！”五大三粗的司机吼道。

连小火拽着煤永老师的胳膊站起来，八位乘客轮流从前门下去。司机还在一旁催促着。

煤永老师最后下，他的脚刚一着地那车就发动了，差点轧着他。

“在这边工作的人都很朴实。”连小火说。

煤永老师朝四周望去，只看到农田和稀稀拉拉的一些农舍。同他们一块下车的那一行人正顺着田间小路往南走。连小火说这些人也是去动物园。煤永老师就问：“动物园不是在西边吗？”

连小火搔了搔他的光头，说：

“往南走也一样。不管往哪边走都走得到。我们选东边的那条小路吧。不过去动物园之前，我先请你在附近吃野兔。”

他俩进了低矮的农舍，坐在一个黑房间里。大白天的，房里居然需要点油灯。农家饭馆的老板像影子似的钻进来钻出去。等了没多久就闻到了香味，伙计端进来一大盆野兔肉，煤永老师突然就感到了饥饿。

两人闷头吃了起来。煤永老师也不想说话，嘴巴顾不过来。他觉得太过瘾了，米酒配野兔，还有柴火焖的米饭。

直到吃饱了，再也吃不下了，煤永老师才恋恋不舍地放下了筷子。他在心里断定这个胖子是美食家。连小火把剩下的兔肉吃光了，又喝了一大碗米酒，吃了一小碗焖饭。这时他才去隔壁房里付了款，然后挽着煤永老师向外走。

外面太阳已经落山了，马上就要天黑了。连小火匆匆地走在前面，也不回头，也许他知道煤永老师不会离开他。

走完一大片水田后，出现了一些山丘。有一栋两层楼的土里土气的房子挨着小山，他俩朝那房子走去。

“那就是我们的宿舍，宿舍后面是动物园。”连小火说。“宿舍后面不是一座小山吗？你们的动物园在山上？”

“不要猜测。您先同我去宿舍休息。”

煤永老师同连小火上了二楼，进了208号房间。房子虽旧，里面却很舒适。有一张宽床，还有垫子很厚的矮沙发。拉开窗帘就看见山，不过太阳已落下去了，那小山有点阴气。柜子里有很多古书，甚至还有线装古书，煤永老师一眼就看见了那本明朝画册。

连小火邀请煤永老师在沙发上躺一会儿。他自己一躺下去就打鼾了。煤永老师也困得厉害，他想，会不会那米酒里头下了迷药？他没来得及细想就睡着了。

他俩是被捶门的声音吵醒的。

一位农家小伙子站在外面。“场长，二分场已经巡视过了，抓了一个小偷。”他向连小火报告。

“好，你去休息。”连小火手一挥。

连小火走进厨房去烧茶，煤永老师也跟了过去。

“你这家伙，骗了我吧？”煤永老师说。

“就算是吧。我太寂寞了。不过在茶馆里，确实是张丹织女士将您

指给我看的。她对您印象好极了。”

“对我印象好？你不是来贿赂我的吧？”

“用得着贿赂吗？您已经答应她了嘛。”

“我没答应她。她是怎么知道我同意了这事的？”

“她是张丹织呀，还能有她不知道的事！”

连小火喝着茶，脸上忽然布满了阴云。

“我同张丹织女士分手两年多了。”他沮丧地说。“哦？”煤永老师说，“你怀念她？我看她很不错。”

“是我要分手的。我昏了头。”

煤永老师等待他的下文，但他话锋一转，说起他的茶场来了。他说他六年前继承了一笔遗产，就买了这个茶场，一共有两座小山。茶场并不赚钱，只能维持，但让他找到了生活的意义。煤永老师问他在这之前做什么工作。他说他是个赌徒，他老是赢钱，靠赌博为生。他同张丹织就是在赌场相识的，她那一天是因为闲得无聊才去赌场的，那时她特别年轻。煤永老师以为他会讲他俩的事了，但他又不说了。他告诉煤永老师说，他现在的爱好只有两个，就是茶树栽培和读书。“我今年五十一岁了，还不算晚吧？”他认真地问煤永老师。

“当然不算晚。不过您应当培养几个年轻人。”煤永老师说。

煤永老师站在窗户那里，他将窗户全部打开，想让茶树的香味飘进房内。他似乎闻到了，又似乎没闻到，他越来越喜欢这个胖子了。如果他不是在教书，说不定愿意来同他经营茶场呢。可是他喜欢胖子的同时，是不是也在喜欢张丹织呢？想到这里他就吓了一跳。

“我正在物色。年轻人很少愿意在茶场干的，因为太寂寞嘛。”

“嗯。”

“煤永老师，您愿意同我保持联系吗？”

“非常愿意。不过您是不是为了张小姐？”

“不不，不完全是为她，我同她的关系早结束了。我只是愿意偶尔听到关于她的消息罢了。我是那种喜欢享受的人。”

连小火坚持要煤永老师睡那张床。他自己睡在沙发上。

半夜里，黑咕隆咚的，煤永老师听到胖子在同门外的人说话。

“难为你跑这么远过来。你完全可以打电话嘛。”连小火说。

“我不爱打电话。再说我喜欢走夜路。那种感觉就好像全世界只有你一个人。你们离开后几个小时，我想起一件事，一时兴起就往你这里走来了。”

“那是什么事？”

“不记得了，也可能什么事都没有。”

煤永老师突然明白过来，门外那人就是张丹织！他怀疑自己待在房里会让这一对不方便。但是他还没来得及想清楚，张丹织就在门外告辞了，听她的声音似乎是很愉快。

“您不要误会，”连小火一边在沙发上躺下一边说，“我同她早没关系了。我觉得她是来看您的。”

“看我？胡说八道。”

连小火哧哧地笑了几声。

他俩在黑暗中很久没有睡着，但也没有交谈。

对于煤永老师来说，这个山间的夜晚充满了宁静和幸福。美好的餐饮，令人心旷神怡的风景，淳朴的友谊，甚至还有猎奇的念头……他感到自己在那些小山里头转来转去的，走完一座山又一座山，有一位穿制服的女郎总在他前面出现。于是几天来第一次，他想起了他的女友。最近她回东边探望她母亲去了。

因为山里的鸟叫，煤永老师很早就醒了。他并没睡多久，却感到神清气爽。连小火还在酣睡，煤永老师看着这大胖子，觉得他真有福气。他从前居然是个赌徒，他怎么转过弯来的呢？煤永老师穿好衣，尽量悄悄地出了门。

穿过大片的田野，他看见在那边公路上，早班车已经等在那里了。

有一个人从田埂那边斜插过来追上了他，高声对他讲话："先生，您是连小火的哥哥吗？我看你们俩长得很像啊。"煤永老师记起来这个人是农家饭馆的老板。他送给煤永老师一包豆腐干，让他带回家吃。

"我不是。不过谁知道？也许真的是？您看呢？"煤永老师迷惑了。

"一定是！一定是！"

这位老板大笑着走开去了。

又是那同一辆车，车上的乘客也相同，少了连小火，只有七个人了。

煤永老师看见他们都表情严肃地坐在座位上。煤永老师想，这些人昨夜去了什么地方？他们也像自己一样经历了美好的事吗？正当他想到

这里时，他就听到了一位乘客的哭声。是坐在他后面的青年男子。青年男子用双手蒙着脸，痛不欲生的样子。他的同伴在旁边安慰他。

“反正你也要死的……即算你再活五十年吧，五十年有多久呢？啊？没有多久！我看你不必伤心了，你再伤心，那一位也不知道啊。”

煤永老师觉得这位同伴的劝慰别具一格。他猜想这些人都是一起的，昨夜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了。他再转过身去看后面，发现同伴奇特的劝慰居然使青年男子平静下来了，他仍然用手蒙着脸，但已经不再哭了。唉，多么大的反差啊！昨夜他过得那么美妙，悲剧却就发生在附近！

煤永老师回到家时，看见小蔓在客厅里的沙发上睡着了。他放下背包，到卫生间洗了个澡出来。这时小蔓已经坐起来了。

“我昨天画了一天水墨画。”她说。

“常回家看看吧，这里有灵感。”煤永老师擦着头发，兴致很高。

“我也这样想。好像是，哪里有爹爹，哪里就有灵感。这个五里渠小学，以前我也没觉得就怎么样，现在变成了我想不到的样子了。”

外面有人敲门，小蔓开了门，看见邻居老从，她不认识他。

“你好，老从，有事吗？”煤永老师高声说。

“你们都不在的时候，有个人站在门口等你们回来。那个人你是认识的，穿了一件棕色的风衣。”

“谢谢你，老从。你不坐一下？再见！”

关上门后，煤永老师看见小蔓的脸色变得苍白了。

“真可怕啊。”她的声音在发抖。

“小蔓怎么变得软弱了呢？”

“爹爹，我比您年轻这么多，可我却老气横秋。”

她收拾自己的东西要回去了。难道是刚才那人给了她打击？煤永老师问她，当她独自在这里时，老头来敲过门没有。

“没有。他是特地等到您回来才来敲门的。”小蔓肯定地说，“我一看见他就感到这张脸很熟悉，他应该是从一个地方走出来的。”

煤永老师送女儿到楼下，看着她出了校门才回来。

他走进小蔓的房间，看见书桌上摆了几张她小时候的照片。旁边有一张照片是一位老人的背影，那背影看起来太像老从了。如果是他，小蔓为什么要把他拍下来？小蔓不是根本不认识他吗？

小蔓床边的床头柜上有一只螃蟹在挣扎，它被用线牢牢地系住了，挣不脱。煤永老师感到迷惑：小蔓怎么变得这么残忍了呢？从前她连一只小鸡死了都要伤心。他剪断了那根线，将螃蟹放进盛了水的桶里，打算下午去将它放生。也许，小蔓是用这只螃蟹做她绘画的模特？女儿心里有些阴沉的东西，很久很久以前他就感到了。也许，那是来自他自己的遗传，他妻子乐明以前是个乐天派。螃蟹，老从背影照，她小时的照片，还有老从刚才来家里。这几件事可能有什么联系？煤永老师想不出。他突然又想起了张丹织，那女子是什么样的人？

煤永老师简单地下了一碗面吃了，就坐下来备课。

一会儿工夫课就备好了，于是他开始胡思乱想。他觉得自己的这个周末过得太丰富了，不断地产生幸福感。也可能是因为年轻时吃了太多

的苦，同现在形成了对照吧，反正煤永老师觉得自己过得很幸福。他也希望小蔓幸福，但小蔓显然不如他幸福，应该是因为年轻的缘故吧。

他将头伸出窗外，看着蓝得很温柔的天。有一个儿童正往这边走，他认出来是他班上的学生，他有个好听的名字叫谢密密。过了一会儿，他就在外面敲门了。

他进来后站在房中间，满脸通红，忸怩不安地说话。

“煤老师，您看我会出问题吗？”

“怎么回事，谢密密？”煤永老师严肃地反问他。

“我什么功课都学不会，再费力气也记不住。”

“那没关系。”

“那我就放心了。有人说我会出问题呢。”

“那是胡说八道。等一等，你把这螃蟹带下去，放进水沟里。”

谢密密高兴地提着桶子下楼去了。

煤永老师沉思地看着男孩在下面一蹦一跳地走路。这个男孩家里可算得是赤贫，他的母亲患重病，父亲在城里收破烂维持一家的生活。这个十二岁的小孩怎么会对自己的前途如此忧虑？煤永老师心中的幸福感顿时消失了。也许这个男孩是他的良心，他的良心来提醒他了。

明天下午他有两节地理课，他打算给同学们讲讲新疆的戈壁滩。他注意到每次上地理课，谢密密总是一动不动地坐在位子上，张着一张大嘴很吃惊的样子。可是一考试起来呢，他又是不及格。他觉得这男孩很有天分，非同一般。煤永老师一般不叫他回答问题，因为以前他叫过他

两次，两次都站在那里一言不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他去过他家好多次。那是两间近似窝棚的土屋，家里有三个未成年的小孩。他们的父亲一看就是那种很努力的男人，但谋生技巧大概很差，并且已经有些年纪了。煤永老师觉得他的年龄同自己差不多。有一回，这位父亲还送给煤永老师一个乌木鞋拔子，可能是他捡破烂捡来的。

“谢密密不好好听课吧？您帮我狠狠地揍！”

他这样说，说完就笑了。煤永老师估计这位男子是不会揍小孩的。

煤永老师喜欢这一家的氛围。患病的慈爱的母亲，乐观的父亲，活泼的小孩。倒是谢密密显得有点同家人不同，他注意力不集中，煤永老师猜不透他的心思。煤永老师受到这家人的爱戴，谢密密的弟弟和妹妹每次都缠着他要他讲地理故事。当他讲故事时，谢密密就离得远远地站在那里，似乎在为家人抱歉一样。煤永老师从心底觉得这个小男孩不应该有这么重的心思。但他又想，这种性情应该是天生的吧。

谢密密这个小孩时常神出鬼没。煤永老师在学校围墙外的水沟里看见过他。他躺在水沟边，一边脸浸在水里，煤永老师还以为他发了疾病呢。听到煤永老师叫他，他立刻就起来了，衣服裤子上糊着湿泥巴。那水沟的确可爱，里面长着水草，还有小虾。当时煤永老师想问他什么，可又忍住了，他估计自己得不到回答。谢密密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主动来找他，还主动同他说话。他生活中大概发生了很不愉快的事。那会同什么有关呢？煤永老师看见他躺在水沟边时，曾有过冲动，就是同他一块躺下去，将脸埋到水中。从那以后，煤永老师只要胡思乱想，这个小孩的形象冷不防就跳出来了。有段时间他甚至想收养他，可转念一想，又觉得他自己家才是最适合他成长的处所。煤永老师是乡下的亲戚带大的，见过许多世态炎凉，所以他觉得谢密密的家庭是很幸福的，这个幸福的家庭培育了他的个性。煤永老师想到这里时感到有什么东西正从他脚背上爬过去。他低头一看，居然又是一只螃蟹，还是那种山螃蟹，不

过是另一只，更小。是小蔓搞的鬼。

他拿起了电话，给小蔓讲螃蟹的事。小蔓在电话那头答非所问，说“爹爹运气真好啊”。他放下电话，发了一会儿呆，明白了女儿的苦心。小螃蟹被他放到了一个水盆里。

生日那天夜里，他牵着小蔓的手在操场走时，分明感到女儿的手变得有力量了。可她小时候的样子还历历在目呢。她是乐明送给他的礼物，一份他承受不起的礼物。虽是承受不起，不也还是承受了吗？生活总是这样的，那种看得透的千里眼从来没有过。在那段漫长黑暗的日子里，他哪里料得到会有今天这种平和满足？

操场上有人在吹哨子，声音一阵阵传来。像是在带学生上体育课。今天是休假，不会有学生来。煤永老师脑海中一亮，是张丹织？那哨子吹得很有激情。他决定去操场看一看。

当他来到操场时，却发现只有许校长一个人抱着头坐在草地上。根本没人吹哨子。煤永老师悄悄地回去了。可是他没走多远又听到哨子声，于是他快步回到操场。这一次，还是只有校长一个人坐在草地上。煤永老师立刻离开，生怕校长看见自己。

煤永老师回忆起星期五深夜的事。当时那么黑，小蔓是怎么看清那女人的模样的？因为她当时说：“两人年纪都不小了。”或者先前她就在外面碰见过这两个人？校长有点像老花花公子，不过他在工作上是非常严肃的。他喜欢各个年龄段的女人。他感到小蔓对校长的印象不好。他有点怀疑是校长在吹哨子，可他没必要啊。只有体育老师才会像这样吹哨子。他进了屋，关好门，又一次听到操场那边在吹，那架势就好像带了一大群学生在跑步一样。不知怎么的，才过了一天他对张丹织的印象就变好了，尤其是想到她居然是连小火的女友时。

他刚一坐下小蔓又来电话了。

“爹爹，我打算去读教师培训班。”

“好啊。想当老师了？”

“先上上再说，还没打定主意。”

煤永老师心潮起伏。

他将小蔓的旧照片一张一张地收进相册。小蔓小时候的照片有点苦人儿的味道，煤永老师每次看到这些照片心里都发紧。他尽量不去想那个时期的事情。他一边做饭一边听那哨声，可还是忍不住停下来问自己：如果是一个儿子，而不是女儿，痛苦就会少得多吗？

收好照片后，煤永老师听见操场里的哨子声已经停息了。他从窗口伸出头往外看，看见眼前这一大片校园静悄悄的，一个人影都见不到。

“我来谈一谈校园里的新气象。”老从在煤永老师背后发出声音。

煤永老师吃惊地转过身来，心里连连懊悔忘了闩上门。

“学生们的学习兴趣越来越高了。”

他一边说，眼珠一边滴溜溜地乱转，似乎想发现屋里藏着什么人。

“哦？”煤永老师心不在焉地回应了一下。

“我们都要加油，您说是吗？”

“有道理。你有什么打算吗？”煤永老师回过神来了。

“打算？这种事怎么能预先做打算！一个人爱不爱自己的工作，只

能从心底的愿望出发。比如我，我爱这校园，总想把它收拾得干净一点，好看一点，这同我心里有什么打算一点关系都没有。”

煤永老师请老从坐下，他的话吸引了他的注意力。现在他终于隐隐地感到了，这老头同他在日常生活中的关注点有某些相似。

老从硬邦邦地在椅子上坐下了，腰挺得笔直，一点都没有受宠若惊的样子，反倒显得很警惕，似乎在防备煤永老师的袭击。

“那么你认为我，爱不爱自己的工作？”煤永老师问。

“您在努力。对不起，我只能说这么多了。”

煤永老师感到这老头脸上掠过一丝冷笑，心里更吃惊了。

“你认识我女儿吗？”

“不，不认识，您有女儿？”

他脸上变得毫无表情了。

“是啊，我女儿叫小蔓，不常回家来。”

“祝贺您。”

“为了什么呢？”

他没回答，站起来往外走。

煤永老师回想老从刚才的表现，突然想到，这名校工已经挤进了他的内心世界。现在他必须要认真地对待他了。他刚才问他认为他煤永爱不爱自己的工作，这可是十分尖锐的问题。老从没有正面回答。如果他正面回答，会给他一个什么评价？

煤永老师在学校旁边的小饭馆吃过了晚饭，就沿着围墙散步。天快黑下来时，有一个人迎面朝他走来，是古平老师。古平老师很悲伤，他请煤永老师去他家坐一坐。

“今天没做酸奶，我心情太不好了。”

“没必要悲伤。难道你不爱她了？失去信心了？”

“是啊，煤永，你说得对。每次你一开口，我就看到了自己的弱点。为什么我就不能像你这样思考？”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弱点。”煤永老师一本正经地说。

古平老师邀煤永老师到后面房里去看小鸡。

有两只刚孵出来的，闭着眼睛在休息。旁边一个鸡笼里大概有十来只，发出好听的悄悄私语。

古平老师凑到煤永老师耳边悄悄地说：

“我就是因为爱听小鸡们夜间发出的声音才自己来孵小鸡的，那是多么甜美的梦境，你偎依着我，我偎依着你.....我从来不吃鸡，我让它们在后院活到最后。”

“你真会享受啊，你这种情趣是她培养的吧？”

“也许是？可我怎么觉得自己一贯如此呢？”

他俩回到前面房里坐下，古平老师说他已经好多了，还说他为自己刚才的情绪感到羞愧。他提出要吹笛子给煤永老师听。煤永老师从来不知道他会吹笛子，不由得起了好奇心。

古平老师让煤永老师坐着别动，他将门敞开，自己走到后院的竹林里去了。一会儿工夫，悠扬的笛子声就响起来了。煤永老师不熟悉那曲子，但听得出是民歌风味，那奔放的激情让煤永老师全身的血都往头上涌。他深深地感到古平老师欺骗了他，因为他从来没有发觉他是这样一个人！他的思绪马上又转到县城里的那位女士身上。煤永老师感到那位女士是一个符号，一块黑天鹅绒。听着那曲子，煤永老师心目中的女士变得更神秘了，也许她既不是符号也不是黑天鹅绒，而是他这平庸的脑力意料不到的事物。

终于吹完了一曲，煤永老师绷紧的神经松下来了，他叹了一口气。古平老师站在门口，显得孤零零的。“她是在等你吗？”煤永老师问。

“应该是吧。夜晚真美啊。下个周末你来好吗？我要准备酸奶和甜酒。”

“我一定来。”

煤永老师沿着围墙慢慢走回家。他老觉得耳边时断时续地响起笛子声，他知道那是自己的幻觉。古平老师是他交往时间最长的朋友，他将他看作自己心里的深渊。他心里有好几个这样的深渊，女儿小蔓也是其中一个。

有人从围墙边的水沟里站起来对他说话。

“煤永老师显得真年轻啊。”

说话的是谢密密的爹爹。煤永老师想，原来这父子俩有相同的爱好。这样一想，心里就感动起来。

“到了冬天下大雪的日子，我要送给您一样东西。”他又说。

“那我先谢谢您了。我时常觉得，谢密密才是我的老师呢。”

“您过奖了。”

慢慢走回家，开了灯，坐在沙发上，煤永老师回想起晚上发生的这两个插曲，又一次从心底感到幸福。刚才在水沟边，煤永老师注意到老谢的身后还有人，那是不是谢密密？

煤永老师熄了灯，躺在那里打开收音机，短波正在播报地中海的气象分析。他在异国的鸟语花香中沉睡过去，然后又惊醒过来。有人在楼底下叫他，叫的是他童年时代的小名。煤永老师侧耳细听，使劲回忆那个熟悉的声音。

他完全清醒过来了，也许因为睡得太早了吧。他下了床，站在窗户那里。白天里响过的哨子声又响起来了，尖利而急迫。吹口哨的人具有什么样的个性？要传达什么样的信息？有人在操场上大吼了一声，哨子声戛然而止。煤永老师听出那吼声是许校长发出来的。然而只有一声，再没有第二声。口哨还在吹，这哨声是真有呢还是他的幻觉？煤永老师没有把握。他轻轻地叹息道：

“五里渠小学啊。”

他一贯认为校长是最最热爱自己事业的人，他煤永在这方面同校长没法比。他们这所小学虽然在外界不怎么起眼，但熟悉内情的煤永老师知道，这个学校里的师生拥有一种高尚的精神。对，就是高尚，他找到了这个词来形容他们。在他年轻的时候，许校长有一次对他说：“我愿意为学生去坐牢。”当时他不以为然，认为校长在夸大其词。时间一年一年地过去，煤永老师明白了校长的话是真心话。可为什么非要提到坐牢？他至今没弄明白。那个时候，他们的学校只有十来间破旧的木板房，教职员工们都当过油漆工和修理工，还到远处去挑沙子来建沙坑，

自己搞绿化，做教具。这一切都是在校长的带领下完成的。校长由于一心扑在工作上，连自己结婚的事都耽误了。他没有家庭，但是为了解决性饥渴，他找过一些女人，煤永老师知道这事。在小学里，这种事的困难是很大的，所以校长总是在半夜同他的情人会面，一清早又把情人送走。煤永老师看在眼里，非常同情校长。别的老师大约也持这种看法，所以大家从不谈论校长的男女关系问题。

煤永老师在黑暗中思忖：校长为什么吼叫？他想，校长的烦闷也许同新来的体育老师有关。但他马上又嘲弄自己捕风捉影，他之所以这样想，是因为幻想中的口哨声把他的思路引到了那上面。也可能真的有人吹口哨，却同体育课一点关系都没有。

夜渐渐深了。煤永老师愿意在深夜想一些美好的事。他不急于入睡。他脑海中出现了匪夷所思的设想——身着黑天鹅绒的女人与古平老师一道在竹林里吹笛子。这应该是一件真实发生过的事，古平老师今晚在旧戏重演。但这一次，他耳边响起的不是笛声，仍然是那亢奋的哨子声，就好像真的有人在操场上给学生上体育课一样。这暧昧的哨子声一直伴随煤永老师进入到他的梦境里。梦里的体育老师是个像铁塔一样的青年男子。

第二章　张丹织女士

张丹织三十岁，属于容貌秀丽、四肢修长的那种类型。她当过省队的击剑运动员。可以想象她是很有内力的女性。好多年以来，张丹织女士一直在心神不定地谈恋爱，还没来得及打定主意嫁人，就已经快三十岁了。她交往得最长久的男朋友就是大胖子连小火，他俩断断续续同居了五年，其间张丹织也曾被别的男性吸引过去，但最后又回到了胖子的怀抱。连小火比张丹织大很多，所以他觉得自己有责任来决定两人关系的前途。于是有一天，他郑重地向张丹织提出分手。张丹织已经习惯了同他的关系，对于他的提议很吃惊。她一共思考了四十秒钟，看着他的眼睛点了点头。

“小火哥，你是不是后悔了？”张丹织问道。

“瞎说，瞎说！我现在只不过是对自己有把握了。经营茶场是很辛苦的，你完全清楚。丹织啊，我这条命是你给的。”

“那你还要分手？”

“我就是要同你分手。也是为了看看我自己是不是对自己真有把握。”

张丹织从省队退出来后去一个俱乐部当过教练。她衣食不愁，工作起来像玩儿似的，身边总是围着几位男子。有一位和她同年的男子特别中她的意，两人差一点儿要谈婚论嫁了，不过很快就吹了。那时连小火还是她的男朋友，连小火认为自己耽误了她的婚姻，但张丹织告诉他说一点都不是这个原因。还说与其嫁那位F男士，还不如嫁连小火呢。说得连小火心惊肉跳的。

与同年男子分手后的当年，也就是前年，张丹织经历了一场死去活来、却没有结果的爱情。从那以后，张丹织变得很冷静了，也不那么容易被男人吸引过去了。她开始思考这个问题：她到底要不要嫁人或建立家庭？她并不是那么新潮的女子，只是比较随性罢了。她认识的人也不算少，可就是没遇到过自己真正想同他一起过一辈子的人。当然她对“一起过一辈子”的概念也是很模糊的。说到大胖子连小火，她一直喜欢他，可她同他的关系中缺少了那种不顾一切的激情，所以她以前一直犹犹豫豫的，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不要嫁给他。

张丹织满三十岁那天跑到公园的湖边哭了一场。她到湖边时已是傍晚，周围一个人都没有，血红的太阳正要从湖的尽头那里落下去。一些黑色的水鸟在乱飞，风景里头显露出某种凶相。张丹织立刻被眼前的风景感染了，她意识到自己一直在虚度年华，生活没有目标，她已成了自己从前唾弃的那种人。哭完之后，她扪心自问：一个连自己都不爱的人，怎么会全心全意地爱上别人？她发现了自己生活中的症结。

第二天她就去找了她父亲的老朋友许校长。这位校长看上去相当年轻，虽然自称已过了六十岁。他吸引张丹织的地方在于他那种笃定清明的心态。于是在校长家中发生了搂搂抱抱的暧昧场面。中途校长突然抽风般挣脱出来，而张丹织则落荒而逃。

张丹织骑在自行车上仍脸红心跳，但她很快在内心断定自己不爱这位校长，只是对他充满了好奇心。

她一回到她住的公寓，校长就给她来了电话，让她去学校面试。校长在电话里头的声音显得公事公办，张丹织松了一口气——他也不爱她。这是一件大好事。她高兴地做了几个击剑动作，然后又给连小火打电话。连小火在电话那头激动得哭了起来，他祝贺张丹织有了人生目标，一连祝贺了三次。

“可是你干吗哭呢，小火哥？我要去教孩子们了，我要走正路了……我知道你是高兴。我担心自己干不好这个工作。你认为我一定会干得好？谢谢你。”

她坐在桌边，想象着连小火的幽静的茶园，总觉得那茶园同她即将去的小学有某种联系。刚才从许校长身上，她已经体会到了这所小学中隐藏的活力，那正是她本人正在渐渐失去的活力。她有点觉悟得太晚了。校长的样子并不好看，但从他的脸上，张丹织感到有种她不太熟悉的强大的吸引力。那种吸引力并不是来自性，也不知自己怎么回事，张丹织稀里糊涂地就同他缠到一起去了。现在回想起来，她觉得羞愧，不过也就羞愧了十来分钟，她不是那种爱在小事上纠缠的人。“啊，这位校长！”她自言自语道。

她在笔记本上将校长画成了美男子，她是按自己那种独特的记忆来画的。看着自己的钢笔画，她就忍不住要笑。这位老单身汉是如何解决自己的性问题的？也许对他来说，根本不存在这个问题？他不是一般的人，她远远追不上他的境界。她以前听父亲介绍过他的小学。今天她去拜访他时，他把她让进房里，说些毫不相干的话，就是不提学校的工作。不过张丹织觉得，校长无论说什么，他的表情都很迷人。而且他的头发也很厚，那是多么虎虎有生气的头发！说着话，两人越靠越近，就发生了那件事。发生了什么？当然，什么也没有发生！明天她得去学校面试，这事差不多已经定了。她现在已经将自己想象为一位教师了，她激动得微微发抖。奇怪，从前在赌场上她都没有发过抖。

因为明天要去面试，张丹织决定早点睡觉。

张丹织去五里渠小学之前是经过了仔细打扮的。她要让自己看上去朴素，洒脱，有朝气。尽管出门时对自己比较有信心，在教师办公室见到煤永老师时，她还是有点紧张。在她眼里，煤永老师属于那种很难看透的人，比起许校长来复杂多了。

当时她不安地坐在那里，为了掩饰自己的紧张还故意向对方抛了几个媚眼。她的表现完全偏离了自己的计划，因为她从未接触过像煤永老师这样的人，不知道要如何表现才是最好。对方显然是位我行我素，不会为任何情况所动的老派人物。但也不一定是老派，说不定思想还很新潮呢。但张丹织马上就知道了，煤永老师根本不打算为难她，只想要她马上过关。他只不过对她有点冷淡罢了。这样一想，她又微微有点失望。不过总的来说，她还是高兴的。她的心底对这位煤永老师比对校长的兴趣更大。

她骑着车把校园参观了一遍，觉得这所郊区小学很美，每一处都花了心思，哪怕小小的一丛灌木都是经过了精心设计的。而且宣传栏里那些学生的小作品也让她由衷地感动，早已淡忘的童年记忆在心底慢慢地复活。如果不是休息日，在操场上碰见几个学生该有多好！

“张丹织小姐！”

马路上有人在叫她。啊，是连小火，太好了！

他俩一块去了书店，买了几本外国版的影集。出来后他们沿着街边走，想找一家咖啡店。张丹织突然在一家茶馆的大玻璃窗外面站住不动了，皱着眉，眼睛瞪得老大。她问连小火能不能帮她一个忙。

“坐在后边桌旁的那一位，就是刚刚面试我的煤永老师。你看见了吧？你能不能同他交个朋友？”

“我也觉得这人看上去有意思。这事包在我身上了。”

张丹织躲在一旁观察。她看见连小火同煤永老师搭讪起来后，她就赶紧离开了，一路上心脏怦怦地跳个不停，好像犯了罪一样。她觉得自己刚才冒出那个念头完全是鬼使神差，有好多年了，她总做些这类任性的事。可能就因为自己的这种性格，所以同那些男友都处不好。煤永老

师即将成为她的同事，而且又是一位年长者，一位严肃的、真正的教师，她怎么能同他开这种玩笑？幸亏去干这事的是懂得人心的连小火，大概还不至于坏事。

她后来去了她的一个朋友开的书店。朋友是很勤劳的女性，有着惊人的美貌，是那种原始之美。她还在书店里卖咖啡。张丹织一坐下就不想动了，一连喝了三杯咖啡，仍然沉浸在遐想之中。

“来杯酒吗？”名叫沙门的朋友问她。

“不。”

“你是不是恋爱了？”

“啊，没有的事。”

下午四点钟，她居然伏在书店的桌上睡着了。她太激动了。醒来时已是六点多，天快黑了。沙门小姐给她吃了一个汉堡包。

“去跳舞吗？”

“不。我要走了，坐末班车去郊区。谢谢你，沙门，我以后就会来得少了，我在你这里度过了最快乐的时光。”

沙门小姐忧郁地望着张丹织，她觉得她的这位朋友全身都在燃烧，热浪一阵阵地向她袭来。

“祝你好运。”她意味深长地说，点了点头。

张丹织在郊区下车时，到处都很黑，她不害怕，她沿着那条马路走，心中涌动着豪情。她走了很久，路上一个人都没有，自从出生以来，她还从未遇到过这种情况呢。这条路她经过不止一次，都是坐车。

即使从前在车上，也还能见到稀稀拉拉的路人，而今天并不算很晚，怎么会一个人都没有？她猛然记起分手时沙门说的那句费解的话：“各人走各人的，最后就只有你一个人了。”沙门说这话时还撇了撇嘴，好像在嘲弄什么。

她就在没有一个人影出现的马路上一直走着，一点都不感到疲倦。她认为自己的亢奋是来自对新生活的期待，她一下子就获得了力量！路的两旁后来现出了少量矮屋的轮廓，还有几点微弱的灯火，好像在说明这世界上不是空无一人。不过张丹织不在乎，空无一人又怎么样，她可是豁出去了。她体内就好像装上了一个发动机，她的脚步如此轻快。

当她见到熟悉的门楼时，终于醒悟过来自己在干什么了，于是心中隐隐地有点不安。不过她并不想认输，仍然胸怀坦荡地朝那目的地走去。她上了那栋楼。

后来就发生了她同连小火之间半夜的那几句对话。

天快亮的时候，张丹织也走进了农家饭店。其实是饭店的老板在路边张望时看见了她。

“您怎么知道我会路过？”张丹织问。

“当然是连兄打电话来了。这一带就这么几个人，目标明显。”

张丹织惬意地在桌边坐下，喝了一大碗甜酒糟，吃了几个刚烤出来的葱盐烧饼。她在心里揣测：这是不是煤永老师坐过的椅子呢？此刻她为自己的计策感到高兴起来了。

“张小姐今天看上去比谁都漂亮。”老板由衷地说。

“小火哥昨天在这里吃过饭吧？”

“是啊。他还带来一位美男子呢。”

张丹织会心地一笑，起身告辞了。

张丹织回到她的公寓小套房里，一觉睡下去，到第二天早上才醒。那是多么酣畅淋漓的睡眠啊，而且一个梦都没做！她醒来之后，有种脱胎换骨的感觉，这种感觉好极了。

沙门来过一次电话，问她一个人独处的感觉如何。她回答说，那感觉就像自己变成了巨人一样。沙门说她为她高兴。

再过几天她就要去五里渠小学上课了。她向许校长询问过应该如何备课，她还记得他们之间的谈话。

“您，张丹织女士，您是没有必要备课的。为什么皱眉头，不相信我吗？您需要做的是放松，再放松。您会同学生打成一片的。”

“可是总要教他们一些技艺吧？”

“不，不用教，不要抱着教别人的念头去上课。我们学校的老师全是一流的，您来了之后就会熟悉我们的理念。”

“您的意思莫非是，我往学生当中一站，就什么都明白了？”

“正是如此，看来您是天才。”

校长的话音一落，他俩就抱成了一团。这位校长太令张丹织激动了，张丹织此刻感到自己的爹爹很有眼力。也许爹爹作为旁观者，很久以来就知道了她自己会追求什么，只是在等待而已。他是剧院乐队里拉大提琴的，有着世界上最和蔼的表情。

张丹织上午去了父母家。

她的父母住在剧团的老式宿舍楼里，是那种采光不好的老楼，她就是在那里面长大的。两位老人都已经退休了，她母亲先前的工作是图书管理员。他们对女儿的个人生活一般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这令张丹织在父母家中感到很惬意。

她一推开门就看到母亲正在面壁练气功。她向爹爹吐了吐舌头，轻手轻脚地走到里面房里去。

“怎么样了？丹丹要加入许校长的团伙了吗？”

爹爹问这话时朝她挤了挤眼，她立刻就脸红了，幸亏屋里光线暗。她想了一想，一本正经地问爹爹：

“您看我能胜任教师工作吗？”

“丹丹天生就是当教师的料，尤其是去许校长领导的学校。”

“那么，许校长的学校有什么特点呢？”

“特点？让我想一下。特点？没有什么特点。我的感觉是，那学校里的人都很好。这算不算特点？”

张丹织兴奋地笑了起来。她觉得爹爹什么都没说，又什么全说了。她的爹爹总是这样说话的。

“算！算！谢谢爹爹给我介绍了这么好的校长！要不是他对我不感兴趣，我真想嫁给他呢！”

“嫁给他？”爹爹有点迷惑，“可是辈分不对啊。他是我们这一辈的。”

爹爹又一次回忆起他去五里渠小学的情形，不停地重复说：“那真

是个美丽的学校！”这话他以前在家里讲过好多次，可是那时张丹织并没在意。今天又一次听到，她才有了强烈的共鸣。

说话间母亲练完气功走进了房间，张丹织看见妈妈的两眼炯炯发光，不知道是不是气功的效果。

“丹丹要去许校长的学校教书了，好！许校长是个男子汉。”妈妈说。

两位老人笑眯眯地坐在那里看着张丹织，他们总是对女儿看不厌，但总是话很少。张丹织今天很希望父母问她一点什么，可他们什么都不问，只是共享着女儿的兴奋。

中午三人一块包了一顿饺子吃。吃完饺子，有一个人来拜访爹爹。这个人张丹织从未见过，爹爹好像也不愿向她介绍。他俩匆匆去了书房里，就在那里待着了。

“他也是你们学校的老师呢。”妈妈这样说。

“啊！”

“他来同你爹爹学笛子，学了两年多了。”

张丹织记起这两年里头自己确实很少回来看父母。也许于不知不觉中，父母已经同那五里渠小学建立了不少联系？难怪他俩什么都不向她打听！张丹织猛地一下悟道：既然自己拥有如此不同凡响的父母，她这个大俗人迟早都会走到正路上去。

笛子声响起来了，如同五月的阳光。

“他真是一位心境明丽的小伙子！”妈妈说。

张丹织哧哧地笑，因为那人早过了“小伙子”的年龄。但妈妈形容得太准确了。爹爹为什么不愿把“小伙子”介绍给自己？张丹织没有细想这事，她还沉浸在这几天的狂喜之中。

张丹织选了几本妈妈借回的书，准备带回公寓去读。她想同爹爹告辞，但爹爹同客人把书房的门关着，老在里面不出来。

“这两个人啊，就像在做地下党的工作一样！”妈妈笑着说。

张丹织走在大街上，面带微笑。她在心里说：我还不算老，一切都来得及。路过那家书店时，她忍住了去看沙门的冲动，免得让她看出自己的脆弱。

“丹织女士！”

她回过头，看见了从前的男友和舞伴清汇。他在速递局工作，属于这座大城市里的忧郁青年一族。不过他并不合群，时常独来独往。张丹织不知他从前看上了自己哪个方面，也许这正是他吸引她的地方——她想弄清楚。但直到最后分手她也没有弄清楚。当她提出分手时清汇并不感到吃惊，他马上就同意了。他说他也觉得应该分手，因为他还没有成熟。当时她哈哈一笑，觉得好玩，三十二岁的男子说自己还没成熟！现在看起来清汇说得对，他的直觉很准确。

“我到分局去办点事。你一脸灿烂，必定是走运了。”

“没错，我是快要走运了。你怎么样？”

“我？我的事快要有点眉目了。”他脸上浮出罕见的开朗表情。

“你的什么事？”

“不知道，我觉得我有很多事，这些事慢慢聚集，一件跟一件，它

们好像要……你瞧，分局到了。见到你真好。”

张丹织同他握手告别。她目送他走进那栋楼里，她感到他的步态比以前沉稳了好多。张丹织回忆他刚说过的话，她没有太明白他的意思，但她心里同他产生了共鸣。他俩曾糊里糊涂地要好，又糊里糊涂地分手，张丹织至今仍不太了解他。那时在舞厅里，他俩是般配的一对，张丹织在音乐声中很陶醉。她同清汇分手的时间离现在并不太久，可她觉得那件事已经过了好多个年头了。也许外人看来，她属于那种没心没肺的女孩。

由于见到旧情人，张丹织的情绪有了一些转变。她感到他的含糊态度后面包藏了一些什么，她一直认为他不是个简单的人。他看到了她的未来的某个方面吗？张丹织心里升起了疑惑。

那天晚上，回到公寓的张丹织坐在落地窗前，面对灯火辉煌的城市，心里升起了一股恐慌。她在心里对自己说，这一次一定要万分谨慎，一定不能再像从前那样不用脑子想事，否则她的生活很可能又变成一场虚浮的白日梦。她坐了很久，因为无法平静下来，脑子里一片空白。午夜时分，在淅淅沥沥的雨滴声中，她居然含情脉脉地想起了清汇。她并不爱他，早就不爱了，为什么还要含情脉脉呢？也许她在掩盖另一股情绪。她想到这里就中止了自己的思路。

她将思路转向父母。她记起爹爹在书房里的诡秘活动，还有那位五里渠小学的教师，居然在两年多时间里总往她家跑！世事变化真大！她去小学任职一事是受了爹爹的暗示吗？不，没有的事。她这两年很少回去，回去时也是匆匆忙忙，根本没和爹爹好好交谈过嘛。以前她将自己这种派头称作“忙于生活”。从种种迹象看来，她去小学工作一事可说是“水到渠成”。她不想睡觉，忍不住又乘电梯下了楼。

在公寓门口，她见到值班的年轻保安。

“小韶，我过两天就要去一所小学上班了。”

“您是去五里渠小学吧。”

“你怎么知道的？”

“五里渠小学的校长向我打听过您。”

“我的天！简直像做特务工作！”她惊呼。

她不想同这个小孩说话，转身急匆匆地上楼了。

她有种五雷轰顶的感觉。她在床上辗转。一个念头老缠着她：究竟校长是阴谋家呢，还是她爹爹是阴谋家？她想来想去想不清，终于疲倦了，就睡着了。

第二天上午醒来后，张丹织的情绪平静下来了。兴奋已经过去，她不再外出，坐在家中开始了沉思。校长的到访打消了她的轻佻，她决心努力脱胎换骨了。在沉思中，她把自己想成一个小孩，但不是天真无邪的小孩，而是诚惶诚恐的那种。现在，她开始担心自己会同新的环境不协调。不过她又想，自己身上虽有太多的毛病，但她确实对这份工作有热情，她的热情一定会战胜一切。不是连校长也说了她不用备课吗？别的不知道，他肯定是相信她有热情的。至于他为什么来调查自己，她也不打算去弄清了。她早已不是小女孩，干吗这么敏感？也许校长就是有那么一点怪脾气，那算不了什么。

张丹织开始自己下厨做饭了。她不想再动不动就去外面吃饭，她已是一名成年妇女，应该学会这个基本功。其实她也不用学，从前同父母在一起时就做过饭，只是在多年的放荡生活中，她就不习惯做饭了。

她为自己焖了泰国米饭，煎了糖醋鱼，煲了萝卜排骨汤。她要当老

师了，体育老师是一份体力活，她要保证自己吃得饱，吃得好。她一板一眼地做菜，心里升起一股满足感。

吃完饭收拾好，她又开始深思。她看了看镜子里那张有点陌生的脸，撇了撇嘴——她心里的感觉太复杂。张丹织认为自己是在朦胧中成长起来的。她的生活中没有发生过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她也很少有意识地去总结自己的生活。像她这样一个比较散漫的女孩，居然老老实实地在省队练了三年花剑，一想到这事她就笑逐颜开。当然后来她不干了，不是因为没出成绩，而是她想自在一些。在省队训练的生活已不符合她当时的理想了。不管她做什么决定，她的父母都支持她，这好像已经成了惯例。

她喜欢美的事物。当初刻苦地训练是为了追求美，后来离队也是为了追求美。只不过从前她对美的看法不那么清晰，最近半年来才似乎慢慢有点清晰了。她在心中将自己这几天的体验称之为“美的狂欢”。也许她直到最近才开始接近那种事物？她也有小小的疑问：这一切会不会是场误会？她又一次回想清汇说过的关于一些事物在慢慢集结的话，觉得很可能她自己遇到的是和他同一类的问题。

接下来她阅读了妈妈从图书馆借回的一本小说。小说的开头讲的是一件模糊的事——一名男子总是忍不住去乡间的一个村子旅行，每年都去同一个村子。村头有一栋空屋，他走进去，看到了灶台、饭桌、雕花木靠椅、空空的废弃的卧室——一共有三间。他在每一间卧室里停留，体验令他汗毛倒竖的恐惧。张丹织感到这个故事好极了，她舍不得一下子看完，就放下了书本。她打算将这本厚厚的、书名为《晚霞》的小说带到学校为她分配的宿舍里去，一天读一章。表面上，她读书没有系统，但她的分辨力极强，知道自己适合读什么书。也许她这种能力来自母亲的遗传。

阅读给她带来了好心情，她给好友沙门打了个电话。

“《晚霞》？我这里有个老顾客也在读这本书。”沙门一边为顾客拿书一边说，“那是本好书！你问这位读者的情况？等一等……我认为，他属于那类不安分的……他说他今年七十六岁。”

“啊，多美的老大爷！麻烦你去同他说，我将来想同他讨论这本奇书。我刚开始读。”

张丹织想象着沙门小姐书店里那位老人坐在桌旁读书的情景，她想象中的场景很熟悉，仿佛是她年幼时经常看到的一幕。沙门小姐的工作有点像魔术师的工作，重要的是，她热爱她的工作。她的书店里总有一些张丹织喜欢的书，那些灯光的效果有点古堡的意味。不知为什么，虽然沙门美貌惊人，但她的顾客大都是些上了年纪的人，其中又以回头客最多。她已经在这个大都市里建立了书店的读者群。

“不能介绍给你，因为他已发誓效忠于我。”过了一会沙门才回答。

张丹织在这个静静的夜晚沉入了大地母亲的怀抱。有多少年了，她这个流浪女一直在外？……前方的黑暗中有一些鸵鸟的影子，她很想追上它们，但她跑不动，地上太滑了。她不再跑，在原地停了下来，这时天反而渐渐亮了，原始风景向她逼近。

明天就要去小学了，今天是最后一天。张丹织一早就去买好了菜，打算待在公寓里不外出。她的行李已经清理好了，就放在客厅里。

夜里的梦不太吉利，一条不知名的凶猛的鱼在海里追她，她的右脚流着血，像一条红色的带子。张丹织不信梦，也不愿去猜梦的寓意。她起来之后稍稍有点疲倦。后来她在大门口见到了保安小韶。她记起了昨天的事，镇定地朝他点了点头。她觉得少年脸上有一丝讥笑，不过也许是她自己神经过敏。少年转背同别人谈话去了。张丹织立刻脸红了，她觉察到自己老毛病又复发了。

可是她刚一进房间小韶就来敲门了。

“小张姐，您走了后我们会寂寞的。”他说。

他的目光扫过那些要搬走的行李，他似乎在找什么东西。张丹织又一次感到事情变得诡异了，但她努力地克制了自己。

“今后不能常见到小韶，我也会寂寞啊。”

“您不会，只有我们这些保安才会。只有我们才会惦记着您，您怎么会反过来惦记我们呢？我想不会的。”

张丹织注意到小保安说这些话的时候很严肃，这大大出乎她的意料。校长是如何同他联系上的呢？他们之间很久以前就有联系吗？张丹织在心里提醒自己千万不要自以为是。

“小韶，你多么会关心别人啊！”她诚恳地说。

“我们在这里没有家。”

“我明白了。我一定会惦记你的，尽管你不相信我也会。”

“您惦记我对我来说是好事吗？我要回去想一想。今天我不值班，我可以专门来想这事。自从校长同我谈话以后我脑子就乱了。你们学校的这个校长真风趣啊。现在我要走了，再见！”

张丹织的目光凝结在空中。一瞬间，她的人生变成了复杂的蛛网。不过那只是一瞬间，然后蛛网又消失了，她听到了河水流动的声音。她的前途美而单纯，同那小学一样。她想起了爹爹看她时的目光，怎么能不信赖世上最慈祥的目光？

她在厨房里洗碗时，搬家公司来电话了。她委托的是一家收费较高

的小型公司。电话里头，女职员态度有点怪怪的。

“一共十二件？您不怕丢失吗？”

“我当然怕，你们公司不是有保价吗？”张丹织愤怒地反问。

“嗯。保价嘛只保得了钱财，保不了前途。”

“我不需要保前途，这生意您做不做？”

“做！就凭您这句话都要做！我傍晚来取行李。”

张丹织挂上电话时心里想，真是见鬼，难道整个世界都在关注她生活中的转折？从前她当混世魔王时，可是谁也不关心她啊！当她再想想刚才的对话时，脸上就浮起了笑容。这就是妈妈借回的那本书的开头所描写的情节嘛。一切都将重新开始了，她是不是做好了准备呢？

五里渠小学里的一切，还有同这小学有关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看不透。但是说看不透呢也不全然正确。还不如说一切都触动着她心底的一根弦，在某种程度上她是看透了一些事的，只是目前，她还不能清晰地讲出来而已。比如刚才那女职员的态度，就同那些事有关联。老天爷，这世界现在变得多么亲密了啊！

灯光里头，丝一般的台湾草皮正从墙上长出来，它们从沙发的上方垂下来，触摸着她的脸，好像在说：“张丹织小姐，张丹织小姐……”张丹织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轻声地回应道：“别逗我，别逗我，我可要哈哈大笑了啊！停止，嘘，停止……”

她问自己：“你也变成风趣的人了吗？”

当然还没有，还差得远呢。啊，那些事，多么久远，又多么逼近！比如说她的前男友清汇，是不是他一直在对她讲同一类的话语，而她以

前没能领悟他的意思？真可怕，那个黑社会的女孩傍晚要来取行李，她准备好了吗？

然而她却没有来。

七点钟过去了，八点钟又过去了，快九点半了。张丹织的好奇心正在慢慢地消退。她安慰自己说，没什么要紧的，她明天一早提上一个小皮箱就可以出发了，她的随身用品都在那里面。她可以到了学校之后再让校长派人来取她的行李。也许那位小姐根本不想做生意，不过是在开她的玩笑罢了。如今这世界上这种人也很多，你永远弄不清他们是在说正经话呢还是在开玩笑。这样一想，张丹织就释然了。

她来到阳台上，打量黑暗的天空，感觉它给她的压力。今夜小区公寓的人似乎都外出了，那些窗口黑洞洞的。难道今天是什么节日？但并不是。从她的阳台可以看到楼下的大门，小韶站在大门那里，今天他不值班，所以没穿制服。他神情忧伤而困惑。十七岁的少年怎么会是这副神情呢？张丹织想回忆自己十七岁时的情景，但回忆不起来了。

“您在同我们告别吗？”

一个声音从黑暗处响了起来，张丹织吓得浑身颤抖。

却原来那声音是从隔壁阳台上传出来的。那是中年男人老朱，他正在抽烟，烟头的红光一闪一闪的。

“啊，你也得知我要离开了吗？”张丹织激动地问。

“很多人都知道了，您真了不起啊！”

“有什么了不起的？”

“因为您是去实现自己的愿望嘛。我们只好留在这里。我们有一天

也会像您一样，但还不到时候。”

“您说的这个‘我们’，包括保安小韶吗？”

“哈，您真敏感！对，包括小韶。”两人同时沉默了。张丹织将自己的脸朝着那个方向，她几乎看不见老朱。她感到他们之间有点像永别。楼下的大门那里，小韶的身影已经消失了。她怔怔地站在那里，忽然听到黑暗中响起一声“再见”。

这时已经快十点半了，由于第二天要早些起床，张丹织打算上床了。她突然注意到自己已闩上的房门正在一点一点地被打开。张丹织在心里想，这就像妈妈借的那本书里头写的一样。她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上了床，半躺在那里观察眼前的这一幕。

戴黑面纱的女人（女孩？）进来了，悄无声息地将她的行李一件一件地挪到外面走廊上，也许那里有辆推车。她的动作很慢，慢得不像真实的动作。其间张丹织又听到她在门外同老朱交谈，他俩好像是在协商什么事，达不成一致的意见。张丹织只听清了女人的一句话，她对老朱说：“还没轮到您呢，要有耐心。”莫非这位老朱也要离开公寓搬到别的地方去？女人的口气就好像是她在掌握老朱和张丹织的命运似的。张丹织认为老朱并不是那种想改变自己生活的人。她以前同他打过些交道，觉得他是那种酷爱物质享受的类型，他喜欢吃口感好的美食，穿质地好的服装，抽高档香烟。他身上散发出的香水味会令某些女人立刻发情。

不知为什么，张丹织感到昏昏欲睡，一下子就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她又醒来了，此时应该已是半夜。她看到自己的行李还有一半在房里，门还开着，过了一会儿，女人又进来了，还是戴着黑面纱，她又搬了一样行李出去。

“怎么老搬不完？”张丹织问。

“您想一下子抹掉您三十年生活的痕迹？”她冷笑了一声。

张丹织用力睁眼看着门那里，看了好久，女人还没进来。她在外面干什么呢？外面走廊上的灯是黑的，她是摸黑将行李从电梯搬下楼呢，还是在同隔壁的老朱搞什么秘密活动？她在门外一点响声都没有弄出来，真是很怪。张丹织懒得起来，她愿意就这样半躺着观察眼前发生的事。她感到这位女士正在打开她生活中通往未来的通道。她为什么老停留在外面，让她的房门敞开着呢？

她的瞌睡又压倒了她，她干脆躺下，不管不顾地入睡了。

她醒得很晚，心里想，糟了，第一天就迟到了。这样想过后，她反倒镇定下来，也许是昨天夜里搬家公司的女士给她的暗示起了作用。所有的行李都搬走了，房里空空的。不对，并不完全是空空的，还有一个箱子留在地板上，箱子里头是她少女时代照的一些照片，那时她焕发着青春的美，连自己看了也觉得美。为什么那位女士不要她带走这些相集？张丹织头脑里灵光一闪，她领悟了女士的用心。

她梳洗完毕，吃了点早点，提着几个小包出门了。她把那口箱子留在房里了，她觉得或是老朱，或是别的什么人会来将它拿走。她决定抛弃那些过去时代的记录了。这个念头令她感到轻松。

她从容地下楼，坐公交车，然后下公交车，去赶郊区的班车。她坐在班车上时，看见那条隐蔽的小路延伸到远方的荒漠之中，那地方一片朦胧，什么都看不清。

“张丹织女士，您是去五里渠小学吧？”旁边那人说话了。

“啊，真巧，您是我爹爹的朋友！”“我姓古，古平。”

“您的笛子吹得真好。可我没有继承爹爹的音乐天分。”

当古平老师沉默时，张丹织就有点着急了，她希望想出一个话题来将谈话继续下去。她想来想去也想不出来。古平老师不时用疑问的目光看她一眼，仿佛有点猜出了她的心思一般。

“请问您参加过学校的绿化工作吗？”她终于鼓起勇气问。

“那是多年前的事了。”古平老师回答时眼里流露出憧憬，“操场边上的那些大樟树都是我们种的。我觉得您会是最合适的体育教师。”

“您这样看吗？谢谢您！可您的理由是什么？”

“就因为您能提出地道的问题啊。您刚才问我绿化的问题，这同建校的历史有关啊。我们有过激情的青春。”

“你们是指学校的老师吗？”

“一部分老师，比如煤永老师和我，当年都是年轻人。”

“煤——煤永老师，我认识他，他当年也是激情满怀？”

“我猜应该是。不过表面上看不出来。他是个冷静的人。”

现在轮到张丹织沉默了。她突然感到自己这些天来的忙忙碌碌当中有一个旋涡的中心。会不会这个中心就是深不可测的煤永老师？应该不是。张丹织打消了自己的胡思乱想，可是她再也平静不下来了。她的脑海里不断出现绿荫丛中的学校，那些大树的树冠里都隐藏着过去时代的许多人影。她在想，这位老师也属于那种特别灵敏的类型，自己离家这两三年里头，说不定他已将自己的底细全弄清了。奇怪的是她并不讨厌这件事，反而还有点高兴呢。当然这同煤永老师无关，只要是与小学有关的人来关注自己，她都会激动的。张丹织脸上露出微笑。

“我们的学生喜欢美丽的教师。”他说。

“可我并不美。”

“也许吧。我估计您会一天比一天美丽。”

“谢谢您，您的心真好。”

“煤永老师才称得上心好呢。”

又是煤永老师。张丹织爱听这话。她想，在今后的日子里，这位古平老师也许会时常向她提起煤永老师，啊……

在古平老师的指引下，张丹织很快弄清了她的宿舍的方位。她的单元房在三楼，古平老师居然掏出钥匙打开了房门，又将钥匙交给了她。他笑着说，是校长让他在汽车站那里等她的。

“校长怎么知道我什么时候去汽车站？”张丹织问。

“他总是知道。他这个人神机妙算。您待久了就会习惯他的，我们都习惯他了。他也是个好人，差不多同煤永老师一样好。您休息吧，我走了，再见！”

眼前这套单元房很简陋，一间卧室，一间厨房，一间卫生间。前厅很小，放着三个简易书架，她的行李都挤放在厅里面，可见那搬家公司真是高效率。同她租住的公寓比起来，这里差远了。不过她早有心理准备，她不是来享受的。她并没有参加学校的创建，当然没有资格一来学校就获得享受。她在心里盘算要将这套房好好地装饰一下。书架要贴些装饰纸，摆满她心爱的书籍，墙上要挂一个木雕骷髅头，还要挂一幅放大的海涛的照片；卧室里面则要把父母的照片挂在床头，这样就等于每天同两位老人见面了。

张丹织从卧室的窗户望出去，看到了长长的一段学校的围墙，围墙

砌得既结实又精致，很有些年头了。不知为什么，她对自己今后一开窗就可以看见学校的围墙这件事感到很激动。她简单地梳洗了一下，就去教员办公室报到。

然而当她惴惴不安地来到那间很大的、放了许多办公桌的教员办公室时，那里却一个人都没有。门开着，里面空空荡荡的。张丹织想，校长明明跟她约好了，今天上午这个时候要在这里向她介绍其他教员的，难道他忘记了？她无聊地在办公桌之间转来转去的。后来她又站到窗前去往下面看。一些学生在下面搞课间活动。她看到的景象令她有点忧虑。那里有两队学生排成两长排，中间隔开两百米。口哨一吹，两排学生发了疯一般向自己对面的学生冲，他们纠成一团，有的鼻孔里还流出了血，有的则摔倒在地爬不起来了。那些爬起来的学生站到旁边空地上去，又在列队进行第二次冲刺。张丹织看了这景象有点头晕，她万万没有想到这里会有这么野蛮的活动。她怀疑起自己来——或许她先前看到的全是假象？还是她太幼稚，判断力有问题？那么校长对她讲的那些话又是什么含义？

她等了又等，还是没有人到办公室来。有两次她听到楼梯口那里有脚步声，她以为有人来了，但那脚步上楼到半途，停了一停，又下去了。她感到无聊至极，又很疲劳，就伏在一张办公桌上睡着了。

她睡了好一阵才醒来，看见一个清洁工在擦桌子。

“请问老师们什么时候来？”她问清洁工。

“这个时候不会有人来，他们都回家了，现在是午间休息。”

张丹织羞愧地站起来向外走。楼里一个人都没有，外面也如此。张丹织回到了自己的单元房。这时她感到饿了，连忙拿出东西给自己做饭。饭却吃得很香，她变得精神饱满了。她的脑海中闪现出一些灵感。

她忽然有些理解她先前观察到的那些孩子的活动了。一个声音在她心里说：不要去管任何人的事，管好你自己的事。

张丹织穿上休闲的衣服，做出懒懒散散的样子下楼了。

学生们陆陆续续从附近的家中返回来了，他们大部分都是农家子弟，也有些学生的父母是在城里做零工。这些孩子都穿得很差，张丹织有种感觉，那就是他们也许在家中很受压抑，来学校对他们来说意味着放纵自己一番。

她在臂弯里夹个足球，往操场走去。

她还没走到操场边，足球就被一名牛高马大的女孩抢走了。这是她意料中的，所以她站在原地，看着一群少年在发了疯似的奔跑。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动过，即使从前在省队训练时也没有。他们沉浸在疯狂的运动中，对她不理不睬，可她的心同他们一起跳动。她的双颊变得绯红了。

“老师，您为什么不早些来呢？”男孩问她。

“哈，你早就知道我会来！你叫什么名字？”

“谢密密。我不爱激烈运动，可是我理解我的同学。”张丹织对他一本正经的样子感到好笑。

“你的名字真好听。说说看，你们怎么知道我会来？”

“因为所有的同学都看见您了嘛。我们想让您出来同我们玩，有的人冲到了楼梯口那里，要不是校长禁止我们去办公室——”

“不过此刻你的同学对我并不感兴趣啊。”

“您弄错了。是您使我的同学们疯狂。瞧那男孩！”

一名小个子男孩像一条鱼一样跃到半空，抱着足球飞进了球门，然后重重地摔在地上。一大群男孩和女孩欢腾起来，他们各自跑开，到另外的地方活动去了。这种完全不按规则踢球的风格令张丹织目瞪口呆。她凑近那个孩子，发现他的一条腿不能动，估计是骨折了。张丹织正要去叫校医来，校医却已经来了，后面跟着担架，还有谢密密。张丹织对谢密密心里充满了感激。

张丹织倚着球门，阴沉着一副脸。

“是我的错，我太自以为是了。”她说。

谢密密激动起来，脸涨得通红。

“多么好！我希望我是雨乐（那男孩）！我胆小，我练过好多次，从来没有飞得像他那么高！雨乐真是个人物。老师，您不要生气。我们不怕受伤，不管谁受了伤，医生都会最快赶到。因为大家踢球时就像一个人，受伤的那个人会使每个人身上疼，所以大家都去找医生。”

张丹织从地上捡起球往宿舍走，心情仍很沉重。

“张老师，刚才他们要我带口信给您，他们喜欢您。”

谢密密说完这句话就像弹子一样弹出去，跑得看不见了。

深夜里，整个校园里一片寂静，好像入睡了一样。但是张丹织知道它没有。这里面一定有各式各样的活动，她说不出那是什么样的活动，但她心里感到了。她想，是不是人只要进入到这个校园里来，就都会感到这种莫名的悸动？这悸动有规律，带着微微的恐惧，但更多的是渴望。比运动员比赛前的那种情绪要淡一点，但又绝没有丝毫的放松。她

没有睡意，坐在窗前看着那段黑黝黝的围墙出神。她想，或许有很多小孩藏在围墙下的灌木丛中呢。

电话铃突然响起来，给她一种更恐怖的感觉。是爹爹的声音，忽高忽低，像被乱风送过来的一样。爹爹说起歌剧院宿舍区花园里的一棵老罗汉松，问她还记不记得。她当然记得。当年树叶间那些深紫色的罗汉果不但解馋，还引发了她的遐想。好长一段时间里，每天入睡前，她都把这棵树当作她一个人的家。

成年之后，因为不常回家，她差不多把罗汉松忘掉了。爹爹一说起这事，她就微微颤抖起来。世上的事该有多么奇怪，她和爹爹的记忆竟是相通的！小时候，她认为那树属于她，没想到爹爹，也许还有妈妈，早就潜伏在她一个人的家里。“……有很多小孩子注意到了它。我真高兴，丹丹，今夜在刮风。在许校长的校园里会有很多故事，他是个有奇思异想的人……”

张丹织沉默着，爹爹的声音变得含糊起来，听不清了。但张丹织完全知道他在讲什么，她为此而激动。她拿着话筒一边听一边反复问自己：“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她同爹爹之间的这种奇怪的交流以前从来不曾有过。爹爹讲话时，他房间里有人在拉大提琴，是熟悉的音乐，也许是他自己在拉。过了好一会，爹爹突然清晰地说：“晚安，丹丹。”然后就挂了电话。

她看见围墙外边有手电筒的光在闪亮，白天里她注意到那下面是一条从山里流下来的小溪。居然还真有人在黑暗中活动！五里渠小学到底是一所什么样的学校？现在恐惧感完全消失了，有种轻灵的东西在她体内升腾起来，她仿佛看到什么人正从远方向她走来，那人对她抱一种赞许的态度。也许他真的赞许她？

第三章　雨田和小蔓

雨田个子小皮肤黑，一双大眼睛总显得空空洞洞，看上去似乎是那种很难集中注意力的青年。他同小蔓走在一起时很协调，两人都有类似的眼神。

小蔓有时会对他这样说：

“嘘，雨田，你不要盯着我，也不要管我的事，你要永远关注你自己的目标。”

雨田于是回答道：

“你不盯我，怎么会知道我在盯你？其实啊，我根本没盯你，我的眼睛是高度散光的。你以为我在看你，我呢，却看到从前老家的阳台上去了。那老宅的破阳台上晾着我父母的衣服。”

小蔓笑眯眯地拍拍丈夫的背，对他的回答很满意。

可是雨田对自己很不满。说来奇怪，当初他加入珠宝行居然是为了这个行当里有冒险的机会。这个私下里深藏的念头他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包括小蔓。在大学里他就知道小蔓不是一个轻信别人的女孩，他觉得在这一点上她与自己旗鼓相当，她的性格强烈地吸引着他。小蔓有种不动声色的美，有些人误将她的不动声色看作老成，但雨田知道那不是。那究竟是什么呢？雨田琢磨了这么多年还在琢磨。正因为捉摸不清小蔓的性情，所以雨田对自己不满。

他还有一桩对自己不满的事，那就是他的愿望屡屡受挫。上级部门不思进取，只是小打小闹地做些国内的加工业务。雨田盼望自己被派到

缅甸、南非、南美这些地方去收购钻石和别的珠宝，他等了又等，却一次也没等到这种机会。上级交给他的工作都是加工业务，而且全部是在国内。有两个去尼泊尔或非洲的机会，可又被他的竞争者捞去了。他只能纸上谈兵，在家整理各种珠宝的资料。

雨田很爱小蔓，他从心底欣赏小蔓那种不动声色的美，他将那种美比喻成小蔓画的水墨画中的那只猴子。很多人都认为小蔓外貌很一般，雨田发现这一点后，便在心中窃喜，觉得自己的运气好。如果大家都认为小蔓美，小蔓也许就不会倾情于他了。

但是他又并不因爱小蔓就放弃探险的愿望，甘愿守着妻子过一种无所事事的生活。他的隐藏的热情近年来随小蔓画风的变化而高涨起来了。他终于获得了去非洲的机会。非洲南部最近动荡不安，为了不让小蔓担心自己，他就说他是去新疆出差。小蔓相信了。

“我去一趟新疆，对自己的不满就会大大减轻。”他说。

“那太好了，你会发现些什么的。其实啊，对自己不满的人应该是我。”

雨田悄悄地打量小蔓，在心里惊叹道：她多么酷似那只水墨猴！他看到了那个黑洞洞的诱惑人的入口，他想，这个入口很可能也是小蔓内心的入口，她的全部的美都保存在那个黑暗处。

他不让小蔓去送自己，这是他俩多年前订下的规矩，因为两人都不约而同地认为送别有种不吉利的意味。由于担心再也见不到妻子，他在去机场的出租车上流了泪。碰巧那天是大雨天，老天也一直在哭，没人注意雨田的伤感。

坐在那架飞机上，雨田一直闭着眼，他在想象酋长的样子。他将前往一个部落去购买钻石。部落所在的国家却是模糊的，他所在的珠宝行

的上级说：“没必要弄清。”他会在博茨瓦纳降落，但一到那里就会有车来把他接走，他的目的地是另一个国家，那是一个影子般的国家，上级不便向他透露。

“这不正是你一直在盼望的那种旅行吗？”上级似乎在嘲笑他。

雨田虽然对上级的取笑很生气，可又觉得他说得对。他暗暗揣测，上级也许是在考验他的应变能力？他一贯对自己的应变能力有信心，要不然小蔓这样的女孩怎么会看上外貌毫不起眼的他？

坐在那辆越野车里头时，他预感到考验降临了。那人说的好像是法语，他一个字都听不懂，但他镇静地点了点头，似乎是允诺了那人提出的要求。最后他终于听懂了一个词，是对方用法语说的“再见”。他又点了点头，那人似乎很满意。明明两个人坐在一辆车里头，他为什么要说“再见”？

这是一次长途跋涉，幸亏他早有预料，带了一大壶水和几包压缩饼干。他一上车就睡着了，蒙眬中他似乎在同小蔓回老家。走到半途他又改了主意，对小蔓说还是去黄山吧，老家所在的大城市太嘈杂了。再说老家已经没有人了，只有两间楼房，他拥有一半产权，另一半归他哥哥。他要是赶了去，哥哥会以为他是来争产权的。这时小蔓就说了一句奇怪的话：“那就去黄山吧，也许你在黄山可以揽些珠宝业务呢。”她这句话让他吓出一身冷汗，他立刻醒来了。他醒来之后努力回想，却又想不出小蔓的话有什么可怕的。

车窗上蒙着厚厚的一层灰，还有泥巴，雨田看不到外面，只是听到雷声不断，好像在下暴雨。他记得下飞机时博茨瓦纳也在下雨，莫非全世界都在下雨？刚才在梦里头小蔓还说：“雨田，雨田，你的名字取得真好啊。你怎么什么也不说就离开了呢？”雨田提高了嗓门用英语问那人道：“我们是去哪里？”

那人猛地一下刹车，倒在方向盘上。

雨田看见他额头上中了一箭。奇怪，车窗关得死死的，箭是怎么射进来的呢？他用目光检查车窗挡风玻璃，发现全都完好。雨田想，必须马上离开车子，往相反的方向逃走。

他拿着行李下了车。外面并没有下雨。一条河横在他面前，河对岸是一望无际的大草原，草原上影影绰绰的有些动物群，像是马，又像是长颈鹿，离得太远，看不清。他有点犹豫，要不要过河？他下车的地方是一条公路，他感到有人在追击那辆车，他要是不迅速离开就会大祸临头。正在这时他的手机响了，小蔓带哭腔地说：

“雨田，你赶快跑啊……”

于是他上了那独木舟。船主问也不问就往对岸划去。

接着小蔓又打来电话了：

“雨田，你好自为之啊。”

每次他刚要讲话，小蔓就把电话挂了。

雨田问这位白人船主：

“要多久才能到对岸？”

“一个星期左右吧。”他说。

这条河并不特别宽，怎么会要一个星期？太荒唐了！可他不敢表示愤怒，只是说了一句：

“啊，要这么久！”

船主正色道：

“当然要这么久，这里是非洲腹地。”

“我是到了哪个国家啊？您能告诉我吗？”

“不能。这里的人从不问这种没有意义的问题。不是连您妻子也不谈论这种事吗？”他露出恶作剧的笑容。

“看来您和我妻子什么都知道，只有我像个盲人。”

“这不是很妙吗？”他干巴巴地说。

尽管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妙，雨田还是在心里期待着转折发生。

水壶里的水喝光了，他又灌了一壶河水。虽然那河水又苦又涩，雨田却觉得味道不错。莫非连他的味觉都改变了？他吃了两块饼干，背靠背包平躺着，欣赏那美丽的天空。他刚要睡着，忽然听到船主命令他去接替他划船。

雨田划船的技术还不错，可不知怎么回事，这独木舟一点都不听他的指挥。无论他怎么努力，小船都只是在河里转圈子，转得他脑袋发晕，快要呕吐了。而那白人趁这个机会睡着了。雨田在精疲力竭中放弃了努力。他刚一停止划船，小船就变得平静了。可它没有顺水漂流，它在慢慢地、稳妥地横渡那条河。雨田诧异地注视着小船的运动，心想，是他刚才的努力给它注入了能量吗？

“雨田，你尽力了吗？尽力了就好。”

小蔓在电话里说。“这就是那种不动声色的美。小蔓啊小蔓。”雨田对自己说。他只能对自己说，因为小蔓每次只说一句话就挂了电话。

突然之间，雨田注意到船主多毛的手臂旁有奇异的光芒在闪烁。

雨田全身的血都涌到了头部。那个敞开口的皮袋子里头装着他多年的梦。他必须沉住气。船主说要一星期才能到对岸，也许是真话，也许对岸有强盗埋伏。

这条奇怪的小船的船头仍然向着对岸行驶，雨田发现它的速度确实慢得不像话——他们离岸最多两百米。既然上了船，又发现了他的目标，雨田就安下心来。不是他放弃了努力，而是他的思路改变了方向。他现在密切注视着周围的动向。可是周围什么动静也没有，河里风平浪静，船主躺在他旁边大声打呼噜。

天黑下来了，雨田的小船终于驶到了河中央。他听到什么地方有狮子在吼。那人总是不醒，他身边那一皮袋钻石被他于睡梦中推到了雨田的脚边。雨田悄悄地伸手摸了摸那些硬东西，发现它们像冰一样冷。这是不是钻石？浓重的倦意袭来，他也躺下入睡了。

他醒来时已是上午。那人在划船，他们的船还在河中央，朝两岸望去似乎都是同样远。

“您在打这些东西的主意吧？”船主笑着对他说，“如果我们两人都平安到达的话，我就将它们卖给您。在我们这里，这些东西并不值钱。”

“旅途会有危险吗？”雨田问道。

“不知道。要是有危险才好呢。您不是一直在盼望吗？哈哈！”

“不——我并不……”

“您不要抵赖了，我早看出来了。您的上级，那个无赖，他一直在

对您许愿。您觉得非洲如何？”

“美极了。”

“您愿死在此地吗？”

“我不愿意死，为什么非要死？我有妻子，我爱她。”

“我是随便问问的。”他的表情变冷淡了。

他甚至显出厌烦的样子，一边缓缓地划船一边将皮袋里的钻石踢得哗啦作响，就像在试探雨田一样。

“要我来划吗？”

“不，我不忍心，您躺下吧。”

雨田使劲琢磨船主的这句话，心里想，是不是死到临头了？那会是什么样的惨祸？他对自己一点都不害怕感到不解。

中午下起了瓢泼大雨，两人都被淋得像落汤鸡。看上去船主一点儿也不在乎，他大概早已习惯了这里的气候环境，常年过着风雨无阻的野外生活。雨田重点保护着他的手机和那些电池，他将那个防水的小袋子放在胸口，任凭小蔓的手机不停地呼他也不解开袋子，因为他担心手机一进水就完蛋了。船主停止了划船，那船又在自动地向对岸移动，虽然走得缓慢却坚定，仿佛具有一种意志。

“真的要走一个星期吗？”雨田问船主道。

“看运气吧。”

“您好像并不急于到达。”

“干吗要急于到达？您不是只关心您的手机吗？我忘了，您还关心我的皮袋子。这是个好兆头。”

雨终于停了，除了手机，雨田的东西全湿透了。小蔓却不再呼他，是不是产生误解了呢？船主在吃东西，他面前摆着一大包肉类。雨田的神情有点恍惚，有点想吐，他感到自己要生病了。船主拿起一根火腿肠劝他吃下去，说可以给身体增加能量。雨田吃下去了，想吐的感觉立刻消失了。他回味了一下，觉得这火腿肠酸酸辣辣的，不像普通火腿肠。船主告诉他说，他吃的是非洲食品。

“您已经进入到了非洲腹地。”他再次强调。

他说完就将一只手伸进皮袋抓出一把钻石，用力朝水中一扔。

“这些还没加工，加过工之后价值连城。我扔掉一些，免得负担太重了。我的一个同乡就是被这种东西压死的。”

“真可怕。”雨田打了一个冷噤，但他身体里一点生病的兆头也没有了。

船主一共扔了三次，被他抛在空中的钻石好像燃烧起来了一样。

他俩又熬到了夜晚降临，一夜无事。

后来雨田都记不起自己在河里待了几天了，可能是他的记忆停滞了。那小船你划它也好，不划它也好，它总是缓慢地向着对岸挺进。根据雨田的目测，他们现在离起程的岸边已经有大约一千米了，但离对岸还有两千米以上。船主总让他同他一道吃那种非洲食品，他说吃了能战胜抑郁症。“在这条河里，因这个病而出事的人太多了。”

雨田并不觉得抑郁，他只是很想念小蔓。他有点后悔出门的时候对

她撒了谎。看来她早已知道他去了哪里。她是打听到的，还是猜出来的？小蔓从来不向人打听他的事。那么，是她猜出来的。小蔓有这个能力。他忍不住拿出手机来，拨了小蔓的手机号码，从她那边传来忙音，后来又什么声音都没有了。这时雨田记起他的岳父开玩笑时说过的一句话："小蔓天生是个流浪者。"由于忽然想起这句话，雨田的脑子里一下子空了。夕阳中，雨田看见那人在吃一只活蜻蜓。

"您什么都能吃吗？"

"那得看需要。"船主笑嘻嘻地说，"您不要拨弄手机了，没有用的。她比您还要清楚您的事。"

"您从什么地方看出这一点的？"

"当然是从您身上看出来的，我们不是都没离开船吗？"

一瞬间，雨田对船主佩服得五体投地。他暗想，跟着他，自己就会进入到小蔓的内心了。多么蹊跷的巧合啊！他摸了摸脚边的皮袋，钻石只剩下了一小半。

"多么美丽啊。"雨田叹了口气。

"非洲的美是杀戮的美。"那人也叹了口气。

雨田感到那人正在做一个决定。他是偶然到他船上来的，当时他的小船停泊在岸边，他就上来了。但也许他是在等他，他不是对自己的上级非常熟悉吗？回想这次冒险的来龙去脉，雨田发抖了。当然，他要做的决定同自己直接有关。雨田偷窥那人，看见他放在膝头上的双手也在发抖，那双巨大的手上血管突起。

"您打算在珠宝行长久干下去吧？"他问雨田。

“是啊。可是这很困难。”

“年轻时都会有这种感觉。”

雨田闭上眼，竭力想象自己老年时的情景。到那时他会不会像这个人一样，仍然每天做决定？或许只有在非洲这种地方人才会每天面临做决定？“小蔓啊小蔓。”他在心里用空洞的声音说道，仿佛向她求助似的。

食物已经吃完了，他们还在水上漂。雨田大半时间都半躺着，为的是保存体力。他用微弱的声音对那人说：

“为什么不说说您自己？您要把您的谜带到坟墓里去吗？您就没有想过我俩会进同一座坟墓？”

有一只兀鹰在他们上面飞。雨田向那兀鹰微笑着，努力同它交流。

非洲的天空令人流泪，雨田的眼角湿了。

当他几乎饿得说不出话来了时，手机的铃声突然大响。

“我快死了，我爱你，小蔓。”

“胡说。你看看你已经到了什么地方？”

他听出是小蔓的声音，但那声音又有点陌生。他来不及想清楚就晕过去了。他晕过去之前感到兀鹰正在有力地掏他的脑髓，那种掏挖给他带来快感。

那人猛烈地摇晃着他，说：“现在可不是生病的时候啊！”

他们已经在大草原上，那人搭起了帐篷，还让雨田吃了一条烤鱼。

雨田看见他将那皮袋放在一张小方桌上，皮袋的口张着，有寒光从里头射出来。雨田对自己说：“我死不了。”船主递给他一杯河水，轻轻地说：“您明天就可以离开了，要不要带钻石？”雨田喝着有苦味的河水，犹豫不决地问：“您将这些货卖给我？”

“不，是无偿赠予。您要不要带？您的下一站是苏丹，那个国家内乱不止。”他边说边朝他挤眼。

“我的天！”雨田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

“我要带着它们。”他说，“谢谢您的赠予。”

“您的妻子一定会很高兴。”

“我现在同您的看法一致了。请您告诉我，您一直在等我吗？”

“是的。我等过很多人，我们的人遍布全世界。”

那一天，雨田度过了他一生中最为壮美的黄昏。先是小蔓打来一个沉默的电话，她在电话那头一言不发，持续了五分钟后才挂。接着狮子们就来了，它们是去河边喝水的。船主将狮子们称为“老朋友”。

“我多想死在老朋友的口中啊！”

他说这句话时蓝眼睛里射出神往的光芒。奇怪的是雨田一点也不感到胆怯了，他甚至想跑到狮群当中去。可是他还太虚弱，行动困难。他对船主的崇拜之情油然升起。

油灯下那张刚毅的脸令雨田想起好几个人。他到底是谁？

“您是从什么时候起开始等我的呢？”雨田问道。

“从您出生的那一刻起。非洲的大门向所有的人敞开。”

“看来我一点弯路都没走啊。”

“当然。我看见您一直就朝我的船走过来了。”草原的夜晚并不黑，只是天空有些发暗而已。四周那些让人战栗的美景都能看得清清楚楚。明天一大早会有人来接雨田，他已经做好了准备。所谓准备，就是船主的钻石已经装进了他的背包，还有几条烤鱼也装进去了。水壶里也盛满了河水。雨田感到，他现在已经有把握在这块土地上存活下来。他对离别有点依依不舍。他问船主什么时候能再见，船主干脆地回答他说：“那是不可能的。”

半夜里他醒来时，船主已经不见了。雨田立刻紧张起来。

他点燃了油灯，看见几只狮子的脚爪从帐篷下面伸进来了。狮子令他感到欣慰。他拨通了小蔓的电话，轻轻地说：“亲爱的小蔓，我在非洲腹地。”他仿佛听到了她的呼吸声。他感到自己以前从未像现在这样理解小蔓。此刻她是不是正在画黄山？如果小蔓问他非洲是什么样子，他打算回答她说：“到处都有狮子为你站岗，你被它们小心地保护着。”可惜小蔓不问他。

第二天他等了一上午，根本就没人来接他。

他想，他这个目标也许不太显眼。帐篷里有一副弓箭，他从前练过射箭。他拿起弓箭来到外面，想去射斑马。他选好了位置，开弓，射出。他射出的箭都落在近处，那距离简直荒唐。有人迎着风向他跑过来，是一个野人。他跑到雨田跟前，冲着他比比画画，发出含糊的尖叫。他似乎为什么事很着急，痛苦地撕扯着身上的长毛。

“您是想要我离开吗？”雨田禁不住问他。

野人拼命点头。

他收拾好了行李同野人走。

不知走了多久。雨田只记得经过了安静的斑马群，也经过了躺在河边的那些狮子。它们离得那么近，可是它们毫不关注这个文明人和这个野人。雨田感到野人想要尽快地到达目的地。

走着走着，雨田忽然感觉出野人的背影很熟悉，很像一个人。像船主？不，一点都不像。像他的上司？不，也不像。像那位书店老板？不，也不像。他想呀想的，突然一下内心敞亮了，对，像岳父！简直像极了！这是怎么回事？！看看他那沉稳的样子吧。

在河边的一个土洞旁，野人停下了，他打着手势让雨田先进去。

雨田犹豫了一下，鼓起勇气进去了。洞很浅，里面有一块当床用的大石头。雨田转过身一看外面，天居然黑了，像夜晚一般。野人端坐在一棵老树的树根上，守卫着这个洞。

雨田硬着头皮在石板上躺下，他的行李袋做了他的枕头。他一想到行李袋的中心藏着那些可怕的钻石。不由得毛骨悚然。这位野人，他究竟是守卫着他雨田，还是守卫着他的钻石，雨田想叫他进洞来，因为外面下雨了。但是野人坚决不肯，一动不动地坐在原地。雨田的心里充满了感激。他暗暗地在心里称野人为“非洲人”。黑色的皮肤，白色的皮肤，或上面长毛的皮肤，这些区别完全无关紧要嘛。他笑了起来。他一笑，小蔓马上来电话了：

“雨田，我多么想同你分享快乐啊！”

雨田回答说他也想着同样的事，可是她没听见，她挂机了。

小蔓觉察到雨田去了远方。起先她有点悲哀，接着她就理解了丈夫的做法。她怎么会不理解这个日夜相处的人呢？

她有一次进入过雨田的梦乡。那是从黄山回来的路上，他俩错上了一辆列车，是慢车，走走停停的。她在卧铺上睡着了，梦里她到了一个小镇上，有个人对她说，这个小镇是一张水墨画。她站在水边，看着那些房屋的倒影，完全看呆了。雨田从一栋两层楼房里走出来，一眼就看见了她，向她招手了。

“小蔓！”他喊道，“我们走吧，这个地方，进去了就再也出不来了！你瞧你脚下那些荷叶，那不是你上个月画的吗？”

小蔓感到雨田说出的这个事很可怕，她的双脚像被钉在了原地。

雨田走到了她面前，用手在她背上推了一下。

她醒了，看见对面卧铺上的雨田正在呼呼大睡。

后来她问雨田做梦没有，雨田说：

“我要是不叫你走的话，你就留在水墨镇了！”

他的回答让她吓得够呛，她一言不发地看了他老半天。

虽然她对雨田了解得很深，可并不能捕捉到他的那些念头。总体上，她觉得雨田是个很难形容的人。那时在空旷的校园里只剩他们两个人，因为大家都回家度假去了。他俩不约而同地决定守在学校里。他们要在假期里决定他们的终身大事。

那是种很奇怪的情景，似乎所有的话都说完了，他们绕着教学大楼兜圈子，一圈又一圈，一声不响，不知疲倦。当时她暗想，既然她同这个男孩在一块时一点都不厌烦，这事就差不多决定了。雨田也决定了。

但是雨田觉得自己对小蔓所知甚少。结婚是一个借口，可以无限制地去了解你所爱的人。

小蔓说自己是走到第八圈才决定的。雨田说他走到第三圈就决定了。两人相视而笑。

那段时间校园里闹鬼，雨田有点盼望同幽灵们会面，但未能如愿。

“校园恋”期间，小蔓的口头禅是：“雨田啊雨田，说不定我俩共一个曾祖母？”这时雨田往往干巴巴地说：“那种可能性很小吧？”或者说：“我不主张近亲通婚。”不论雨田说什么，小蔓总是能平静下来，听懂他话里头的暗示。

小蔓到了快结婚时才安排雨田同她爹爹见面。她让雨田装扮成一名销售教具的，去向她爹爹兜售教具。雨田给煤永老师留下了恶劣的印象，他认为雨田态度生硬，完全不热爱自己的工作。但煤永老师也立刻识破了小蔓的诡计，不知他用什么方法识破的。

当雨田向小蔓汇报时，小蔓微笑着说：

“好，好！爹爹再也不会对你有很大的好奇心了。”

夹在父女之间的雨田陷入了迷惑：他们两位究竟谁的心计更深？他感到自己以往那套判断方法完全失灵了。不过他并不着急，这种事有什么可急的呢？他愿意等着瞧。

小蔓不常回家，一般一年才回去五六次。在爹爹的家中，雨田和爹爹相处得非常融洽，两人之间甚至有一些小蔓听不懂的暗语。

在家里，雨田笑嘻嘻地对小蔓说：“姜还是老的辣！”

不过他说这话时没有把握，也不知自己能否验证。他是不是急于想

弄清某件事，结果反而离那件事更远了呢？

小蔓和雨田结婚的第一年里头发生过一件事。

雨田被珠宝行的一个同事指控盗窃，坐了半年的牢，雨田自己承认了犯罪事实，而且拒绝小蔓为他请律师。半年后，事情水落石出，雨田是被冤枉的。

但他为什么要承认没有犯过的罪行呢？小蔓没有问雨田，她是在日常生活中渐渐理解雨田的做法的。事情过去了好久，小蔓还记得那个大雨滂沱的下午，她同雨田在看守所见面的情形。雨田一脸苍白地站在铁丝网后面，愧疚地看着她。小蔓心底的一根弦被拨动了，她说：

“雨田，你可受苦了！”

“没关系，我好得很。只是想你。”雨田说。

对小蔓来说，那是暗无天日的半年，因为完全不知道希望在哪里。小蔓有点醉生梦死的倾向，并且她将这事瞒着煤永老师。

为了打发日子，她去火车站做了搬运工。那时她想，自己还有什么面子放不下的呢？她和那些搬运工混在一起，粗声大气地抢生意，凭体力，也凭灵活性赚顾客的钱。当她做那份工作的时候，心底居然有股豪气升腾起来！她估计到了雨田出狱的那一天，他一定会认不出自己了。

然而他半年就出来了，还得到赔偿。她去接他时，他仍是那副愧疚的表情。

“我让你受苦了。”他说。

“哪里是受苦，我好得很！”小蔓大声回答。

他们的对话引得那些狱警瞪大了眼睛。

一路上，小蔓兴致勃勃地谈起自己做搬运工的那些细节。雨田听着，面带微笑。

“我在监狱里每天都要把这句话说一遍：‘我妻子真了不起！’”

“这算不了什么。不过是在生活中找点乐子吧。雨田，我觉得我现在也敢去坐牢了。”

“好！”雨田点了点头。

雨田去了非洲之后，小蔓就开始筹划去爹爹的小学任职的事了。她想去教一门被称作“常识”的课。常识课里面分为三类：动物、植物和人类。这种分类是五里渠小学的独创，有人说是煤永老师的提议，也有人说是校长的安排。教材是老师们自己编写的，每位老师都奉献了一份力量。小蔓在家里已经将常识课的教材读得滚瓜烂熟，有时还一边读一边流泪。自从雨田去非洲后，她变得比以前容易感动了。这期间有个名叫谢密密的小学生来过她家，是爹爹叫他来的。谢密密要求她同他一块朗诵常识课文。这真是个古怪的男孩。他俩一块高声读课文，两人都感到非常亢奋。

“我将来也要当一名常识课的教师。”男孩信誓旦旦地说。

“当然。你是最优秀的嘛。”小蔓说。

男孩的眼睛发亮了。

“而且我也要参与编教材。”

“毫无疑问。”“这里面没有鱼的故事，我要写鱼。假期里我要同一位潜水员去潜水呢。”

“那太好玩了。你要是见到了稀有动物，一定要告诉我。”

小蔓记得她同谢密密一起读了三篇课文，一篇是关于擦皮鞋的方法的，另一篇是解释树的年轮的形成的，还有一篇是介绍手推车的原理的。

“擦皮鞋的那一篇是煤老师写的。”谢密密边说边做了个鬼脸。

“世界上最有学问的人就是煤老师。”他又补充了一句。

“你打算将来做煤老师那样的人？”

“不打算，谁也做不了煤老师那样的人。”

“原来是这样啊。”

谢密密临走时说，他下次还要来，要同小蔓继续读常识课文，直到将所有的课文都读一遍。小蔓谢谢他，说同他一块读课文真快乐，她好久都没这样快乐过了。

“我可不是来找乐子的。”他严肃地说，“我是怕你读错，我不放心，因为这是我最喜欢的一门课。”

男孩走了以后好久，小蔓还在庆幸自己选择了常识课。这门课有趣极了。要是她自己读小学时有这门课，她会多么热爱课堂啊！通过这件事，小蔓觉得自己对爹爹的理解太少了，可以说，她一点也不知道爹爹想些什么，她真不像话！同这个谢密密比起来，她简直就是个白痴，有点冷血的白痴。

她一激动就给爹爹去电话了。

“您给螃蟹们找到新家了吗？”她问。

“当然哪。女儿的命令怎能违抗？你已经习惯了么？”

“爹爹已经知道了啊，消息真灵。谁告诉您的？”

“没人告诉我，是小蔓自己透露出来的。”

“我习惯了。开始有点难，现在反倒感觉很好。您听我的声音怎么样？里头有什么信息？”

“我觉得雨田还要在那边待一阵。要是寂寞就来我这里，我们可以一块去古平老师家。”

“啊，那当然好。不过以后会天天去古平老师家了。再见，爹爹。”

小蔓的眼前出现了月光下的竹影，还有雏鸡的低语。她的心情完全平静下来了。她想，爹爹是一口深不见底的古井。她当然爱爹爹，可是她又不想同他走得太近，她有时还故意同他作对，比如上次生日就是这样。她之所以要这样做，常常是因为对自己没有把握的缘故。小蔓很久以前常忽发奇想，认为爹爹也许会恨她。要不是因为她，妈妈不是还在吗？成年之后，这种想法当然消失了，但还是觉得爹爹对她隐瞒了过去的什么事。她不爱刨根问底，她希望有一天那类事会自己浮出水面。可是并没有，看爹爹的表情是看不出的，他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尽管小蔓有时想惹爹爹生气，但煤永老师好像从来学不会生女儿的气。直到雨田进入她家之后情况才有所改变。小蔓会忽然在爹爹面前冲雨田发火，这时煤永老师的脸就会晴转阴，显得很难堪，往往拖长了声音说：

“小蔓啊——”

爹爹离开后，小蔓向雨田说起这事就会大笑一场。

“我爹对你比对我满意得多！”她说。

听了这个评价，一贯沉静的雨田居然红了脸。

可是雨田如今毕竟离开了，这一次他不是进监狱，而是自己选择去了非洲。小蔓刚一确定这个消息就明白了，非洲对于雨田来说是很适合的。她甚至有点嫉妒他——他终于心想事成了。她通过电话摸清了神出鬼没的雨田的行踪。一位他的珠宝行的同事告诉小蔓说，雨田申请去非洲申请了一年半才得以成行。“他真是坚韧不拔啊！”那人说。

雨田为什么要瞒着她去非洲？有可能他是担心她不同意他去。要是这个原因的话，雨田真是多虑了。她不是那种死脑筋，她自认为有足够的灵活性。从之前他坐牢那一次这一点就得到过检验了。那么，也可能根本不是这个原因，而是他要在没有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去弄清他生活中的某件事。那会是一件什么事呢？小蔓感到自己有点接近答案了。正因为有这种直觉，小蔓后来同他通电话时才变得越来越冷静了。有一次通话时，她相信自己看见了天空中的那只兀鹰，但下面的草原模模糊糊，也没见到其他动物。

小蔓不知道等待着她的会是什么消息，她可不是什么先知。爹爹也不是先知，可爹爹有超出一般人的嗅觉，既然他说了雨田要在那边待一阵，一般来说他不会判断错。什么是“待一阵”？也许一个月，也许一年。她已经习惯了有雨田在家里，现在要习惯家里没有这个人。

幸亏她现在有了学校的职位，现在她同雨田不是已经各得其所了吗？她知道教小学是很操劳的，她天性里头愿意过一种操劳的生活，现在终于逮着机会了。很小的时候，她不是连爹爹理发的事都要管吗？她从什么时候起变得这么懒散了？真是羞愧啊。面对谢密密这样早熟的孩子，小蔓尤其羞愧。爹爹打发他来的用意是明显的。

雨田忽然主动给她来电话了。她屏住气一声不响，因为她在看他头顶的那只鹰。如果她一讲话，非洲的画面就会全部消失。事情总是这样：只能一个人讲话，或者她，或者他，这样就能身临其境。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她的确看见他的身影消失在雨雾中了。他换了地方，这是他刚才含糊地告诉她的。他坐上吉普车，驶向了另一个名字不详的国家。从后窗向外瞧，可以看见远方的狮群。

小蔓迷惘地对自己说："非洲的姑娘怎么样？"接着她就扑哧一笑。刚才她看见的可不是姑娘，是狮子。不过那些狮子也许是黑人女郎的化身？多么迷人啊。那么雨田，还会回来吗？同上一次雨田坐牢时不同，这一次她没有出去做苦力的冲动，她老是遐想，她感到这种遐想对自己有益。如果雨田在河里，她就在脑子里设想一场谋杀，她自己是唯一的观众。如果雨田在草原上，她的思路就跟随那只兀鹰盘旋，准备着一头扎下去，介入下面的争斗。如果雨田坐在吉普车里跨越国境，她就会看见埋伏在凤仙花丛中的歹徒。小蔓只要一静下来就关注着雨田的事业。奇怪的是这种关注并不影响她自己的心绪，她觉得自己现在反而比从前更有定力和信心了。她找到了绘画的灵感，她现在画出的水墨猴应该可以直接同雨田对话了。最近她同爹爹又恢复了幼年时期的那种依恋关系——多少年都已经过去了啊！

她隐隐约约地感到雨田的远行是明智之举。不然的话，她都不能判断出自己已经沉沦到什么程度了。她一贯认为雨田是心灵敏感的人，很可能比自己更敏感。他能不看出她的身心的停滞吗？

那一次从古平老师那里回来，小蔓就下定了决心要做一件事。后来那件事的轮廓就慢慢显出来了。她一时冲动就打电话告诉了爹爹。她打完电话又后悔了：毕竟没有把握啊。如今她顺利地获得了职位，可是她究竟适不适合教书育人？如果她的班级多来几个像谢密密这样的学生，她的神经可就要崩溃了。雨田啊雨田……现在还念叨他有什么用？

小蔓下楼到小区的花园里跑了十几圈。她眼里的天空是非洲的天空，那两只灰鸽则成了兀鹰。

她跑完步回公寓楼时碰见了雨田珠宝行的那位同事。他是来公寓看他弟弟的。

“小煤，你过得很潇洒啊！”他说。

“是吗？珠宝行的同事怎么样？也很潇洒吧？”

“不，你说得不对。实际上，入了珠宝行就像入了地狱。工作虽不累，却每天心神恍惚。雨田告诉过你吧？”

“他从不谈这类事。他是个开朗的人。”

“真可惜啊。”

“你的意思是他要倒霉了？”

“不，你说得不对。我的意思是，我要是像他一样轮上去非洲就好了。身在珠宝行，企盼的不就是这个吗？”

那位同事的话令小蔓对珠宝行的工作摸到了一些头绪。难怪雨田一直说自己愿意待在珠宝行，他真是个深谋远虑的家伙。

小蔓在公寓的阳台上坐到深夜。后来一个久不联系的大学同学给她来电话了，那人的声音幽幽的。

“我这里有一些信息，是关于雨田的。我也是刚刚得知。还有改变的余地吗？他好像破釜沉舟了。”

“为什么你想要他改变？”小蔓屏住气说道。

“我倒不想要他怎么样，我只是打探一下，毕竟是老同学嘛。说实话，我心里真羡慕他呢。”

“原来这样。”

小蔓回到阳台上，深深的黑暗包围了她。她听到了雏鸡的低语。多么熟悉的记忆，可这不是记忆，是半空传来的声音。那些雏鸡，有的是两三只，有的是一群，似乎都很兴奋。

那野人也像独木舟的主人一样不辞而别了，雨田在那土洞里待了一天多。傍晚时分来了吉普车，雨田二话不说就提着行李过去了。

“河里上来的？”那黑人翻着白眼问他，说的是英语。

“嗯。”

过边境线时，车子遭到了扫射，但这车子是防弹的，并没有受到损坏。

黑人司机精力饱满，全速行车，车窗外的风景像闪电一样，雨田根本就看不清。他的脑袋轰轰响，他暗自思忖：这是时速多少千米？他感到自己挣扎在死亡线上。幸亏小蔓来电话了。小蔓一来电话，车速就慢了下来。黑人那杀手一般的面孔也变得柔和了。大概他在偷听吧。小蔓的声音在电话里显得很近，就像在他耳边说话。

“雨田，你记得第三盏路灯边的那个小酒馆吗？”

“小蔓，你好吗？我是在非洲腹地和你说话呢。”

“好，好！祝你一帆风顺。”

她挂上了。这是她和他第一次对话，雨田激动得不能自已。她提到

的小酒馆卖烈性酒，常有人因喝醉丧命。也许酒里头被下了毒，但没有证据。

“你这人运气好，我刚才正要冲到河里去。”黑人说。

他又发疯了，比先前开得更快。雨田干脆闭上了眼，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雨田将思维固定在那个酒馆里。那大玻璃窗后面长年累月群魔乱舞，发生过一些什么事呢？对了，发生过三位女士挑战极限的事，她们发誓要将柜台上的瓶装酒喝完。但她们并没有因醉酒身亡，她们才是真勇士。

车子停下了。那人朝雨田挤了挤眼。

“你到了苏丹，”他冷冷地说，“你要是有顾虑，就不用下车。”

雨田的确有顾虑，但他还是下了车。来迎接他的是说土话的黑人大妈。她用手在他的旅行包上指指点点，雨田怀疑她是在说他包里的钻石。她得到信息了吗？她将他带到路边，要他打开背包。雨田照办了。可是黑人大妈看也不看皮袋里的钻石，只是反复用右手做出打电话的模样。雨田将手机交给了大妈，她笑起来，立刻熟练地拨通了小蔓的号码，用土话叽里呱啦地说了一大通，然后又皱着眉头听了好一会儿，才将手机还给雨田。

“爱情？”她用英语说出这个词，突然爆发出大笑。

雨田惶惑地站在那里看她笑。

她笑够了后，就挥手让雨田跟她走。她穿着黑裙，骄傲的身体仿佛一座移动的小山。雨田从未见过这么美的黑妇人，惊讶得脑子里一片空白。他在心里不停地说：“您是谁？您是谁？……”但他始终不敢问她。

她家里坐着一位老头，大概是她丈夫。墙上挂着不少年代悠久的照片，好像是家族的祖先。难道那个时候他们就有了照相机和摄影技术？很可能根本不是她的祖先，这些面相古老的人是从另一个世界入侵进来的，比如火星或土星之类。

那老头一直没有抬起头来，他对生人完全没有好奇心。

大妈要雨田钻进一个半人高的木笼子，那里面有羽毛美丽的热带鸟儿，一共五只。他刚一钻进去，她就将门锁上了。

油灯一会儿就灭了，雨田坐在事先放进去的一把小椅子上，心潮起伏。那些鸟儿有点不安，跳过来跳过去的，还踩在他的脚背上，令他感到很舒服，也很亲切。他甚至幻想它们驮着他飞向天空。

黑暗中有人问他什么事，雨田估计是那老头。他听不懂，只是感到那语气有点严厉。同一句话问了三遍，雨田没有回答，他就不再问了。雨田听出他在移动，好像躺到床上去了。

夜很深沉，鸟儿们终于安静下来了。雨田想，大妈将他锁在笼子里，是怕他要乱跑吗？现在有什么样的危险包围着他呢？

他坐在那里，睡着了一阵又醒来一阵。他听见他的手机响了两次，但是手机放在包里，旅行包放在外面的木椅子上，他只能干着急。

下半夜，手机第三次响时，大妈从床上下来，摸索着接了电话。

她很激动，叽里呱啦地提高了嗓门。床上的老头生气了，发出狼一样的叫声。大妈不怕他，照样高声大气地说话。雨田猜不出小蔓在那头说些什么，只是感到异常不安。

大妈笑起来，将手机往地上用力一摔。整个屋子里都变得死一般的

寂静。雨田在笼子里发抖了。来非洲多久了？一个月？一个半月？他忽然有了强烈的回家的愿望。

黑暗中，他听见大妈在开笼子门的锁。他猫着腰，拨开那些鸟儿，费力地钻了出去。

他被推出了屋子，背包也被扔了出来。雨田估计是老头干的。

外面伸手不见五指，他像盲人一样摸索着走了一段路，又不敢走了，干脆原地坐了下来。“非洲真是一块不安的大地啊。”他说。

有人一把将他拖进了吉普车。黑人司机咬牙切齿地说：

“他们偷走了你的钻石！”

“不要紧。”雨田说，“我都已经把它们忘了。”

“你是个忘恩负义的家伙。”

“也许吧。”

这一回，车开得很缓慢，外面忽然月光遍地，犹如仙境。车里在放音乐，居然是《梁祝》，雨田听得浑身战栗。音乐结束后就只有发动机轻微的响声了。他们仍然是在平原上行驶，无遮无拦的，有说不出名字的古树，还有一些点着油灯的小屋。一群一群的动物在悠闲地散步，好像是梅花鹿，仔细一看却是斑马。少年时代，有好多年里头雨田曾为斑马的花纹发狂，他收集了无数斑马的照片。现在他就近观察它们时，觉得它们身上的花纹成了模糊的一团，根本看不清楚。

黑人似乎觉察到了他的渴望，将车开得离兽群更近，紧挨着它们擦过。这一来，雨田看到的花纹就变得狰狞了，他在心中嘀咕：“莫非这是地狱的入口？”它们一点都不害怕，争先恐后地要挨近车子，好像要

同这两个人交流似的。雨田不敢下车，主要还是因为那些花纹，他从来没有对一样事物这么恐惧过。后来他又使出一贯的法宝：闭上了眼。

当他再睁开眼的时候，他们的车子已经离开了斑马群，在空空荡荡的平原上慢慢行驶。

“这是苏丹吗？”他问。

“不是。”司机回答，接着又说了一句土话，像是在骂人。

雨田打开旅行包找他的手机，他里里外外翻遍了，还是找不到。他忽然记起黑人大妈将手机摔在地上了。她没有捡起来。但令他意外的是，那钻石皮袋还在包里，钻石也没少，一想到他的手机被黑人大妈控制了，他心里就很难受，想要呕吐。

“我们可不可以转回那家人家去？”他试探地问司机。

没想到司机一点也不吃惊，嘲弄地回答他说：

“我们一直在围着他们家绕圈子，就是为了等你打定主意嘛。”

他猛地一刹车，冲雨田吼道：

“下车！”

雨田下了车，一眼看见面前的两个黑影。

“你为什么把这东西留在我们家？”大妈说，“这很不好，你给了我们太大的思想包袱。我和大爷翻来覆去地不能入睡，都快失去生活的信心了。我们一直在问自己：如何面对小姑娘的提问？你大爷就装扮成小蔓，我们一问一答，把脑袋都搅昏了。”

她用力将手机塞在雨田怀里，两人一道转身回屋里去了。

雨田也回到了车上。

“你真是个白痴。”黑人司机低声说，“你以为他们还手机给你是好心吗？你就等着受苦吧。”

但是雨田不怕受苦，他将失而复得的手机贴着自己的脸，感到无比欣慰。他又回想大妈说的一番话，不禁笑了起来。他设想老头扮成小蔓的样子，感到简直匪夷所思。想想看，小蔓有多大魅力，居然一下就赢得了这个古怪老头的心！他又想，表面上是他来了非洲，其实来这里的却是小蔓。而且小蔓是此地的主人，他只不过在走马观花。

黑人司机将座位放斜，仰着头，一会儿就打鼾了。雨田的眼睛也睁不开了，他也一头倒在背包上睡着了。其间他醒来好几次，但都是立刻又睡着了。他感觉这一觉睡得特别长。

他醒来时，发现自己的手脚都被绑住了，嘴也被堵上了，但眼睛却没有被蒙上。有几个黑人小伙子端着枪在周围走动。他看见他的旅行包内的东西都被翻出来了，钻石被撒在地上，似乎没人对它们感兴趣。他的手机原来是放在上衣口袋里的，现在他感到那里空空的，一定是被他们搜走了。看来这里的人都只对他的手机感兴趣。这些人是什么类型的人呢？他对直望去，果然发现了他的手机。一个瘦高个儿正拿着它在同小蔓通话，雨田在心里暗暗叫苦。“小蔓啊小蔓，你究竟是怎么回事啊？”那瘦子似乎很激动，一会儿蹲下去，一会儿跳起来，他在大喊大叫，他说的是土话。雨田的心都要碎了。他发出了一声长长的狼嗥，他忽然变成了狼。那人吃了一惊，朝他走拢来，仔细打量了他一会儿，一声不响地将手机放回了他的衣袋。

“你，狮子？”他用生硬的英语说。

雨田连忙使劲点头。他感到大惑不解：刚才自己嘴里被堵着毛巾，是怎么发出叫声的？

瘦子又将他口里的毛巾扯掉了。他想讲话，却怎么也发不出声音了。雨田将自己的这些反常归结于环境对他的作用。他待的地方还是平原，四面看不到遮挡物。

“狮子？”那人又问。

雨田连忙又点头。他发现那人眼里对他有了畏惧。雨田想，我这副模样难道像一头狮子吗？还不如说是一条落水狗呢。

那人把捆着他的绳子都解开了。

“你走，你走。”他说。

雨田站在原地朝四周张望，不论他朝哪个方向看到底，都只看到地平线，既没有路，也没有房屋。他踌躇起来了，他可不想死在这地方。黑人手握着绳子，向他比画着，他要捆雨田。雨田连忙点头。

于是他又被绑在那棵树的树干上了，只是这一次他的嘴巴没有被堵上。天已大亮，此地气候十分宜人。忽然，雨田发现这些黑人都在离开他。他们一会儿就走得不见踪影了。这真恐怖。

很快他就发狂了，他又发出了狼的嗥叫，叫了又叫。周围没有任何回应。后来他上衣袋里的手机响了，一弹一弹的，不屈不挠地呼叫着他。他在手机的蜂鸣声中恢复了理智。他发现前方有个细小的黑影在往他这边移动，慢慢看得清了，是一个小女孩。

“叔叔啊！”女孩喊着跑向他，她说的是英语。

一到面前她就敏捷地伸手拿去了他的手机。

“他在这里！他完蛋了！对啦，你猜得对，这里风景很美！”

她接下去又将手机拨弄来拨弄去，喜不自禁的样子。

“你能帮我吗？”雨田问她。

“帮你？不！”她坚决地摇头。

雨田用哀求的眼神看着她。

“你自己站起来！”她严厉地说，“一、二、三！站起来！”

雨田真的站起来了，只有腿上和手臂上的道道血痕证实着先前的捆绑——绳子都掉在了地上。他从小姑娘手里拿回手机，对着它反复地说：“我成功了，我成功了，我……小蔓啊！”

第四章　许校长

许校长六十三岁，在这个国家算是已过了退休的年龄了，但他根本没有退休的打算。他在五里渠小学一直受到员工和学生的爱戴。不过如果外人去询问他们校长好在哪里，大概所有的人都会对这个问题感到为难。他们只是从心底觉得校长好，具体的事例却说不出来。而且似乎谁也没注意过这种事。

在众人眼里，校长是个神出鬼没的人，思路奇特，难以看透。

他创办这所学校快三十五年了，起先只有两个员工，都是他年轻时的朋友。后来古平老师、煤永老师这些大学生就来了，班级也越来越多。他像一块磁石一样吸引着这一大批年轻人，据说在这所学校工作的人当中还没有任何人有过辞职的念头。老师与老师之间也会有竞争和嫉妒，但只要提到校长，人人都竖大拇指称赞。有看问题深刻的人指出，这些员工之所以不愿离开五里渠小学，是因为已经习惯了校长的领导。如果再去别的地方工作，大概都会觉得格格不入，十分痛苦吧。校长的个性实在太独特了，他征服了所有的人。煤永老师和古平老师作为骨干教师，对这一点体会最深。当年煤永老师的妻子去世后，他就是在校长的帮助下重新振作起来的。煤永老师很快就结束了万念俱灰的绝望时光，他认为是校长激发了他本性中坚韧不拔的那些元素。究竟怎么激发的却很微妙，即使是煤永老师这样的人要说清这件事也要花上老半天。总之校长在洞悉人心方面是高手。

在外面，关于这位许校长的舆论并不都是正面的，甚至负面的意见还占了上风。对他办学的最强烈的批评就是关于知识学习的效率问题，不少人认为学生们在这样的学校里什么知识都学不到，只是消磨了他们

宝贵的时光。这些人甚至给上级部门打报告，希望他们取缔这所出格的学校。有人说：“这是什么学校，简直是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区嘛。你进去后没有一处地方让你摸得着头脑。我去过一次，我在那里头死的念头都有了。”当然那人是夸大，而且他将一所小学同死啊活啊的扯在一起，也太离谱了。

校长对外界的议论十分冷淡，可以说他一直在装聋作哑。不过好在上级部门也并没有来进行任何干涉，也许真的将这里当作野生动物保护区了。校长倒是很喜欢让别人这样来形容他的学校。他每天上午匆匆地在学校里巡视一番，然后就消失了。其实他是在传达室后面的小房间里睡觉。他太累了，学校的工作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是那种勇于创新的人，脑子里的念头一个比一个激进，甚至有点疯狂。幸亏有一帮骨干老师支持他，而且他们各自发挥得十分出色。这一来，他们的学校虽说不上挤破门槛，倒也不愁生源。

除了这座城里的学生外，还有附近农村的学生，甚至还有外省的。领着孩子来的家长都是经过熟人介绍而来的，他们说：“把小孩送进这种学校心里踏实。”

校长最近操心得较多的一个问题是青年教师的问题，因为煤永老师这一批骨干年纪都比较大了，虽然他们大部分人都根本不会同意在最近一两年退休，可是培养年轻人的计划必须马上实施了。此刻他在那小房间里从梦中惊醒，想起了女教师张丹织。他拍打着自己的脑袋，心里后悔不迭。不过今天他欣慰地听到了传言，据说她在岗位上干得很不错。校长因此冷笑了一声，他笑的是自己。既然自己选中了张丹织女士，他就不应该将职务同私人兴趣扯在一起。这种荒唐事以前并没有发生过，是不是他因为年龄的关系，精神也在退化？想到这里时校长背上冒出了冷汗。他连忙整理好衣裳走出了这间密室。他看到古平老师正等在门口呢。

“校长您好。我看她已经上路了，一切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

“你是说张丹织女士？”校长故作惊讶地扬了扬眉毛，“你瞧，我都忘了我给你布置的工作了。好，年轻人需要你们的扶助。”

“我看她不需要扶助，说不定她会来扶助我呢。”

“真的吗？那更好嘛。”

他俩以这种幽默的语气边走边聊，校长不知为什么事一阵一阵地脸红。古平老师将这种现象归结于校长的“严于自律”。他们从后门走出了校园，来到那个无人的荒坡。那里有不少坟堆。每当校长想要“澄清自己的思想”时，他就独自来这里待着。可是今天，他破例同古平老师走到了这里。从这高坡上可以看到整个教学区。

校长问古平老师有无必要扩大规模。古平老师说，他觉得办一两所分校更有意思。办那种自由组合的小学部和初中部，学生爱学什么就学什么，老师愿意教什么就教什么。

“古平老师，你多大了？”校长突然问他。

“您的意思是——这同工作有关系吗？”

“当然有关系。你不是要教学生吗？”

“不，我不教学生，我们一起玩玩罢了。”

“你这滑头，好！办一所分校你来当校长如何？”

“这是件重大的事，让我考虑一下。”

“你可千万别考虑，我都替你考虑好了。你看看那边那个小山包可

不可以选作校址？”

校长说话时脸涨得通红。古平老师想，校长到底为了什么事羞愧？这事很反常啊。

“我希望对面那座也归我，两个对称的山包，将学生分成两派，各立山头，彻夜辩论，争执不休……还有一些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有时加入这一派，有时又做骑墙派……”

古平老师还说了好多，他沉浸在他的白日梦中。而校长，突然就撇下他溜掉了。古平老师发现自己一个人站在坟头上自言自语时，心里有点发窘。不过他很快就释然了。校长是多么善于点燃一个人的梦想啊。刚才校长询问他的年龄，是不是要责备他到现在还不成家？校长之所以不成家是因为工作太忙，他古平又是为了什么？但是他有可能同谁组织家庭？他将他认识的单身女性挨个想了一遍，觉得那位张丹织女士比较合他的口味。可是他觉得校长也对她有意，这可不是儿戏。他凭直觉感到张丹织女士根本不将学校的男同事放在眼里，她是一位性格豁达的女子，同他们这些心事重重的男士待在一块会要闷死。古平老师发现自己在想什么事时不禁哈哈大笑。他今天怎么啦？简直莫名其妙！

校长将古平老师撇在坟头之后，又溜回了学校。

他的计划书还没写完，他必须马上向市里领导汇报自己的工作。他悲哀地坐在无人的办公室里，脑子里一个字都想不出。他感到有什么毛茸茸的东西碰着了他的膝头，低头一看，是一个小男孩。

“你是哪个班级的？”校长严厉地问。

“五年级三班的。”

“怎么不去上课？谁让你来这里的？”

“上完了。我自己来的，我觉得您会需要帮助。”

“你想帮助我？你倒说说看怎么帮？”

“其实我也没什么办法。不过我可以送您一盒蚕。您先要答应我您会把它们养起来，我才送给您。”

他从衣袋里拿出那一小盒蚕放在桌上，它们都有半寸长了，正在安静地吃桑叶，就好像外面的世界不存在一样。许校长想起了他家门口的桑叶树，便朝男孩点了点头。“你叫什么名字？”“谢密密，密密麻麻的密。”

“了不起的名字！谢谢你！”

男孩一溜烟跑出去了。

校长看着纸盒里的蚕，在计划书上写下了“关于桑树和蚕共生的构想”。他的心情豁然开朗。他在心里叨念道：“煤永老师，你这个老滑头！”他认定这个小家伙同煤永老师是一伙的。现在，趁着时间还早，他得回去采些桑叶。那棵树太高，他得搭梯子。他不能对一个小孩食言。

校长收好公文包走出了办公室。他感到收获不小，各种创新的念头在脑子里一闪一闪的。“无价之宝！”他冲口而出。他说的是谢密密。多年以前，当他在操场边上挖洞，种下第一棵槐树时，他设想的小学生不就正是这个样子吗？

“校长！校长！”一个十一二岁的女孩追着他喊道。

许校长停住了脚步。

“你叫什么名字？是住校生吗？”

“我叫朱闪，是从哈尔滨那边来的，来了三年了。校长，我想告诉您，这里好可怕！尤其是午夜之后……啊！”

她晃了一下，仿佛被蛇咬了似的。校长连忙扶住她。

“你是说幽灵吗？”校长哈哈大笑，“像你这么勇敢的姑娘，怎么会怕它们？那都是些欺软怕硬的家伙！你要带着棍子出门！”

“可是它们躲在房里……窗帘后面。校长，您在责备我吗？”

“没有。我怎么会责备一位优秀的学生？你用棍子使劲打呀！”

“我明白了，校长。我爱您。”

“我也爱你，朱闪同学。你也在养蚕吗？”

“您怎么会知道的？我的天！是谢密密同学送给我的，他是我的朋友。”小姑娘脸红了。

“谢密密同学也送了蚕给我，你瞧！他也是我的朋友。现在我们大家都是朋友了。你现在还害怕吗？”

“不了。我回寝室去了，再见！”

校长看着小姑娘的背影若有所思。离乡背井的孩子们夜里会梦见什么呢？这对他们是可贵的经验，但他们全都有毅力在这里待下去吗，尤其是坟山的黑风吹进他们的梦境时？校长想起了自己在福利院度过的灰色童年，他将那段时光看作自己的秘密财富。那日复一日的单调的夜间的恐惧……

他终于回家了，伺候好蚕宝宝，吃了饭，洗了澡，终于躺在床上了。有好多次，精疲力竭的他觉得自己一睡下去就会永不再醒来。

今天又是丰富的一天。他总是有办法。时常，根本不用着急，只要挨一挨时间，办法自然就会出现。他想起他随手写下的计划书，不由得在黑暗中笑起来。就那样将计划书交上去，一定很好。五里渠小学里蕴藏了巨大的能量，学生们让他极度吃惊……其实是学生们和教师们在创新，功劳却归于他这个校长，太不公平了。那纸盒放在床头，他听到蚕在里头吃桑叶，从容不迫，很有节奏。谢密密同学在搞发明创造，谁也挡不住他的能量。

煤永老师的女儿小蔓也要加入进来了，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令校长吃惊不小。他是看着女孩长大的，在从前，丝毫也看不出她对教书有兴趣。他认为她的兴趣在艺术方面，她爱冥思遐想，从小就很能集中注意力，而且持久。这个女孩根本不听她爹爹的意见，一贯一意孤行，对周围的人和事心不在焉。难道太阳要从西边出来了？煤永老师这滑头是怎么回事？这么多的事同他有关，他却隐藏在背后。

校长想着这些美好的事情进入了梦乡。可是他中途又醒来了。他觉得有什么事放不下心，是什么事却不知道。难道还有什么过不去的坎？他可不是犹豫不决的人啊。他刚有点烦躁，忽然又记起了蚕。蚕已经休息了，这些有尊严的小动物，给他树立了非凡的榜样。他将念头转向从前植树的日子。那是些蓝天白云的日子，他当时还是一名年富力强的创业者，他工作时总听到有人在击鼓。“老许啊，谁在催我们？”老校工愁眉苦脸地问。他记得他回答说没有谁，方圆几十里几乎没有一个人，谁会跑到他附近来击鼓？谁会盯上他？几乎不可能。一回忆起鼓声，他现在又隐隐约约地听到了。多么幸福的青年时代啊。有人对他说他生命的曲线正在下落，他怎么就感觉不到？他并不像某些人一样，希望生出三头六臂，在有生之年将所有的事都做完。他只是希望自己对自己越来越满意。他目前就处于这种心态。所以哪怕明天死亡降临，他也不会感到特别遗憾。

校长终于累了，他含着笑容又进入了梦乡。

许校长要去部里送计划书，他夹着公文包，匆匆地离开学校。经过操场时，他看见张丹织女士腾空而起，像一只黑色的燕子。她穿着黑色运动服。校长腿一软，差点走不动了。他还从没看到过哪个体操运动员可以飞得那么高，总有两层楼高吧？也可能是他人老眼花看走了眼，因为那是不可能的事。学生们在欢呼。校长逃难一般从后门溜掉了。

一直到他上了火车，躺在卧铺上，一颗心还在怦怦地跳。张丹织女士的能量太大了，简直不可思议。当然他并不爱她，他一点都摸不清这位新教师的个性。

他后来口渴了，就起身到车厢那头去打开水。

“啊，校长，您多么有精神！多么年轻！”

说话的是他的对头，城里面一所重点小学的教导主任，四十来岁的风度翩翩的男子。据说他对许校长的办学方针颇有微词。

“洪鸣老师，莫非您也是去教育部？”校长有点吃惊。

“是啊。我就在隔壁车厢。我特意要他们订了您的隔壁车厢的票，因为我想同您谈心。”

“好啊好啊，谈吧。”

校长邀请洪鸣老师坐在他的卧铺上。他很想知道这位对手要对自己谈些什么。可是等了好一会洪鸣老师也不开口。校长倒了一杯开水，自顾自地喝了起来。他看着窗外的山区风景，心里有死亡临近的感觉。这种感觉对校长来说并不新鲜，每次出差他都这样。他只要一坐火车，所有的雄心壮志就都消失了，像动物冬眠一样。

“我要讲的话想不起来了。”洪鸣老师抱歉地笑着说。

“那就别谈了。”校长爽快地说。

洪鸣老师起身离开，校长看见了他犹豫的表情。

校长去餐车吃完饭天就黑了。他只想早早入睡，免得在醒着时碰见死神。可他天生是个劳苦命，因为他刚一躺下洪鸣老师又来了。他只好又坐起来。

“我还是想不起来要说的话。”他愁眉苦脸地说，“也可能没什么要紧的话。可我为什么这么害怕？有时候，我居然担心自己会自杀！您看我要不要换一个职业？”

“那就换一个职业吧。您目前的职业责任心太重了，不适合于有自杀念头的人。”校长理解地说。

“当然说自杀是夸大。可我老想一走了之。”

“那就走吧，走吧，什么都别管。”

“您居然这样说！您这样一说，我更害怕了。比如现在，我已经不敢回我的车厢了。我不愿意自己在火车上出事。”

“那么，我同您换一换吧。您是多少号？好，我记下了。我这就过去。我的行李很少，您没有行李吗？”

校长拿着行李去了隔壁那节车厢。他一边叨念着“真见鬼，真见鬼”，一边就在卧铺上躺下了。刚要合眼，又被对面那人惊醒了。

“他是不是有神经官能症？”那人在黑暗中大声说。

“您是指洪鸣老师？”

“是啊，他好像说他是个老师。他有个仇敌在这列车上，他必须躲避他。可他又说自己在劫难逃。”

“我看啊，谁的神经都比不上他的神经。”校长说完就打了个哈欠，他很希望对面那人闭嘴。

“我也认为他是个有毅力的汉子。您是他的同事吗？他说他去教育部是为了扳倒他的敌人。他还说他必须尽全力呼吁，因为没有人相信他的话。我觉得他很自负。”他偏要说下去。

后来那人索性开了灯，挤到校长的卧铺上来坐下了。他满脸都是热切的表情，一副要弄个水落石出的派头。

“他是有毅力，不过他一点都不自负，您怎么对他有这种印象？”

“就因为他什么事都敢追究啊！您想想看，居然要追到教育部去。如今有几个人有这个胆量？我觉得这人很危险，您能劝劝他吗？”

“我一定劝劝他。”校长保证说。

“您这样说我就放心了。要不然，如果他出了事我就会认为是我的责任。就像从前那回一样。”

他关了灯，回到自己的铺上，一会儿就入睡了。可是校长一点睡意都没有了。他回忆起某一天有个人对他说，洪鸣老师想让他所在的小学兼并五里渠小学。那个人劝许校长让步，因为洪鸣老师“如日中天，势不可挡”。校长问那人是不是洪鸣老师叫他来传话的，他立刻就承认了，而且一点都不感到歉疚。可今天洪鸣老师是怎么回事呢？面对自己的对手，洪鸣老师是突然失去了判断力，还是从对手身上认出了自己的

形象？此刻，校长感到这位洪鸣老师同自己的纠缠越来越紧了。莫非他们两人之间有亲缘关系？他的害怕不像是装出来的。他到底害怕什么？校长仿佛从洪鸣老师的卧铺上闻到了洪鸣老师的气息，那种难以说出的气息，隐隐约约，却又决不散去。

校长夜间醒来几次，其中一次听到对面那个人在说：

“他就这样让步了吗？真不敢相信。”

校长第二天一下火车就匆匆坐出租车往教育部赶，他想抢在洪鸣老师的前面。然而他运气很糟，他坐的车居然出了事故，司机撇下他处理事故去了。那是个交通要道，周围没有车可以坐。校长只好步行两千米去教育部。

待他赶到那里，坐在等候接见的人当中，却又发现洪鸣老师根本就没来。会不会他也遇上了什么紧急事？校长觉得他应该比自己更着急。但是他被叫进部长室去了，什么都来不及想了。

出乎他的意料，部长表扬了他的计划书。

“如果不是洪鸣老师极力推荐，我们还不会注意到您的学校。”

“可我还以为他是我的对头。”校长老实地说。

“他的确是您的对头。”部长笑眯眯地说。

“啊，我明白了。我别无选择了，对吗？”

“您真敏捷。我们等待您给我们带来好消息。”

他们握手道了“再见”。

校长从教育部出来之后心情反而变得很阴沉了。他认为洪鸣老师已经占了上风。但这不正是他所希望的吗？他之所以匆匆忙忙赶到教育部来，并不是为了压倒洪鸣老师，反倒是为了让他压倒自己。昨天夜里他已多次设想过了可能发生的情况。

校长去赶下一班火车回家。一直到坐上了卧铺，他还没有将他所面临的形势想清楚。他感到部长在将他往死里逼，可又不知道他逼他去干什么。当然这都是那该死的洪鸣老师造成的。

因为消沉，他晚饭也懒得吃就躺到铺上去了。可是不一会儿那个人又出现在他面前了。却原来他又买了他对面的铺位。校长记得上一次他是同洪鸣老师换位子换到这个人对面的，这一次总不会是碰巧吧。

“许校长啊许校长，洪鸣老师丧失信心了，所以提前回去了。”

“现在怎么办？”校长冷冷地问。

“现在一切希望都在您身上了。洪鸣老师好歹也是一所重点学校的教导主任，可是在您的面前，他完全不把自己当回事，这有多么奇怪！”

“可我觉得是我不把自己当回事，他才是这件事的主角呢。”

“您说的这件事是哪件事？”那人说着又凑拢来了。

在昏暗的光线里他显得面目狰狞，校长打了个冷噤。校长看见他伸出粗壮的胳膊来抓自己，心里一阵绝望。再一看，那人好好地端坐在自己的铺上，根本没过他这边来。

“不清楚。我老觉得有一件事在暗中进行。”

“什么事也没有。”那人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还冷笑了一声。

“部长很赏识洪鸣老师。”校长忍不住又说话了。

“那种赏识是可怕的。所以他才害怕嘛。”

“依您看，我是个什么角色？”

“这还不清楚吗？您想是个什么角色就是个什么角色嘛。如今都兴这样。我有个老同事——”

那人话没说完就睡着了。校长在心里感叹：他比自己更累啊。教书育人这工作是天底下最累的，他应该也是一名教师吧。此刻于百感交集之中，校长心里生出了一些遗憾，他惋惜洪鸣老师没能同他谈心。他特地订了与他相同的列车，甚至打听到了他所在的车厢，为的就是与他谈心。可到头来他却什么也没说。如果他自己当时逼他一下，也许他会说出点什么来？校长从来不习惯逼迫别人，他是个民主派。这只要看看他手下的那些人同他的关系就明白了。那么洪鸣老师这个敌人，是在以一种什么方式破坏他的工作？校长隐隐地感到一条线索已经出现了，只是还不太明确。这个想法令他兴奋了一阵，然后他也进入了梦乡。他的最后一个念头是：在火车上入眠多么美妙！他的事业不是正一往无前地发展着吗？

校长回到学校后，大家并没有看到他有什么明显的改革措施。有人揣测他是在等待一个契机。他每天在那间大办公室里工作到凌晨，白天则在那间密室里睡觉。有时候，煤永老师和古平老师也同他一起在大办公室里加班。不过他们之间并不交换意见，只是各干各的。也可能是他们之间的默契太深了，用不着交谈。

校长睡到中午就起床。他在校园里见到张丹织的身影就像见到鬼魂一样，总是脸上变色，匆匆逃离。

洪鸣老师到他这里来过一次，他将他带到密室里，两人整整一下午

没有出来。后来洪鸣老师出来了。校长到了夜间才从密室出来。他去小饭馆吃了饭，然后一个人在操场上溜达。

小蔓就是这个时候同校长相遇的。过一阵她就要来这里教书了，所以她想先来体验一下。她没有惊动爹爹，自己一个人在操场上散步。她忽然看见一个黑影从她前方的地下钻出来，于是吓得出了冷汗。

“许校长，原来是您！您怎么从地下钻出来了呢？”

“我一直坐在这里嘛。忽然站起来，你就觉得我是从地下钻出来的了。小蔓啊，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校长是说我来教书的事吗？我干吗要后悔？”

“这里面是个无底洞，钻进来后你的所有精力全部会被吸光。”

“正好啊，我希望有个将我的精力吸光的工作。”

“然后敌人会从黑咕隆咚的地方冲出来，一下将你打倒。”

“我正盼望尝尝被打倒的滋味。”

“你这样想，我同你就没话说了。我先走了，再见！”

“再见！”

校长走了好远，还是压抑不住心头的喜悦。他朝着夜空大吼了一声。他感到小蔓是未来的后起之秀，当然还有张丹织女士。这些令他振奋的青年不久将用行动来回答那该死的教导主任的挑战。今天下午在密室里，他差点被那该死的家伙的气焰压倒了。当时他的脑子变得迟钝了，如一名垂垂老者。洪鸣老师是很有计谋的，他有办法让对手万念俱灰。校长记得他于绝望中看见了树形图案，满眼都是那种东西，而洪鸣

老师的声音在河的对岸响起，很严肃很空洞的声音，像机器人在讲话。

他信步乱走，出了校门，然后又往南走了好远。那是条青石板铺就的断头路，他干脆脱了鞋拿在手里，赤脚踩在石板上走，口里还哼起了进行曲。他有好久没像这样放松过了。

那条路终于走完了，在路的尽头，靠西边一点的地方，有一座矮茅屋。此刻那屋里灯火通明，有人在进进出出地忙碌着。校长凑近去看，看到两个大人和两个小孩在整理货物包装盒子，原来这一家是收废品的。校长上前去帮着整理，忙了一会儿，终于弄完了。

“客人从哪里来？”男主人递上一杯茶，文质彬彬地问。

“从学校来。”

“原来是老师啊。我们有个孩子在学校上学。是一所了不起的学校。”

他俩坐在桌旁谈话时，女主人和两个小孩马上消失了。校长产生了一种幻觉，感到他坐的地方是在一座很高的山上，而对面的黑脸男子是很少出山的山民。

“您对这所小学有期望？”校长谨慎地问。

“不，没有期望。为什么要期望？我的小孩在里面学习，我很放心。”

“谢谢您。”校长由衷地说。

“谢我？应该谢谢您才对。我的儿子对学校生活十分着迷。他啊，总在学校周围转悠！今晚他又去了，现在还没回。”

“他的名字是不是叫谢密密？”

“啊，原来您教他，对吧？我太高兴了，我送您一支鞋拔吧，几乎还是新的呢。”

“太好了！它对我很有用。”

他起身告辞。走出好远，还看见男主人在朝他挥手致意。

在围墙边上开一条小溪，引来山泉，当初是校长的主意。校长此刻穿上了鞋，沿着小溪慢慢前行。他太享受这个静谧的夜晚了。他回去的路上还经过了古平老师的家，看到一男一女站在竹林边上。难道古平老师的仙女终于下凡了？校长有点诧异。他的脚被什么绊了一下，低头一看是一个男孩。

“谢密密，你为什么睡在地下？”

“我在听螃蟹出洞。母螃蟹带着一群小螃蟹呢。”

他站起来说了声“校长好”。

“我打扰了你，我得赶紧走。”

他走了一段路，回头再看古平老师家时，古平老师家的灯已经熄了，那两个人影也不见了。现在那地方黑乎乎的，有点儿阴森。校长叹了口气，说了一句听不清的话，就加快了脚步。小溪潺潺地流着，校长从来没有像今夜听得这么清楚。他觉得小溪活泼得有点过度了，这是不是要发生什么变故的兆头？但是从谢密密的态度来看，他一点也没有这方面的忧虑，这男孩就是这条小溪。为了防止自己产生伤感情绪，校长一路小跑起来。他很快回到了家里，喂了蚕，喝了一杯茶，就上床了。他好几天没在自己的床上睡了，这床居然给他一种陌生的感觉，还不如

列车上的卧铺自在。折腾了一阵，电话铃又响了。

“古平老师吗？请婚假？好啊好啊，祝贺你们！”

他感慨万千地坐起来，开了灯。

在校长的印象中，古平老师是那种患有“幼稚症”的人。很久以来他虽为古平老师着急，但总认为他的婚姻是个难题。现在难题已经解决，也许从此古平老师要展示他性格中的另一面了？刚才他说他要抛开一切，去外地旅行，同爱人一块去。这对他来说是一反常态的举动，看来是爱情的力量。

校长起身打开床头柜的抽屉，掏出几张照片。照片上是一位三十多岁的女人，表情很严肃，从外貌看猜不出她的身份。校长一张接一张地仔细看过之后便将它们放回了抽屉。这女人是他从去年开始交往的，但已经离开他了。校长当时还考虑过同她建立家庭。现在看到这些照片，脑子里面黑黑的，一点都想不出同她在一块时的情形了。

他感到他的学校正在酝酿什么事，兆头已经在古平老师这里出现了。他自言自语道：“他把我逼得啊。”这个“他”是指洪鸣老师还是古平老师，抑或是煤永老师？校长不能确定。

他必须积蓄精力，所以这类事还是不想的好。他关了灯，重新躺回去，一会儿就做起梦来。梦里有很多人在他的窗前示威，举着小三角旗，大声喊道：“叛徒！叛徒！打倒……”校长费力地想道：为什么称他为叛徒呢？难道他背叛过什么人和事？他很讨厌这个梦，就离开窗前走进厨房。他想做一碗面条吃。水池里爬出三只大螃蟹，都用它们的眼睛瞪着他。螃蟹的眼睛居然这么有威力，这是他以前没领教过的。他面对螃蟹往后退，一直退到客厅，冲进卧室，用力关上了房门。做完这个梦他才睡熟了。

第二天一早他就去厨房看螃蟹，可水池里是干的，什么都没有。他内心感到这房子里正在爆发一场起义。他微微地笑了笑，点了点头，然后拿着公文包下楼了。他在楼下遇见了校工老从。

“校长您早！”老从谦卑地说。

“你有养蚕的经验吗？”

“有过。桑叶上的水要抹干，不然蚕会拉稀。”

“谢谢您的提醒，再见！”

“校长，您可不能灰心啊！有人要抢占您的山头啊！”

老从追着校长喊，但校长已经甩开他，朝办公大楼走去了。

大办公室里孤零零地坐着煤永老师，校长进去时他连头都没抬。他在写教学方案，可是一个字都没写出来。校长瞥了一眼他面前的笔记本，心里想：“这家伙在恋爱。”他没说错，他见过煤永老师的女人，只是很难确定究竟哪一位是他真正的恋人。

但煤永老师又的确是坐在这里写教案。因为这个工作需要激情，所以他自然而然地想起了他的情人。校长作为过来人当然懂得这其中的奥妙。从前他爱得如醉如痴时也是他工作得最起劲时。校长认为煤永老师是无价之宝，女人不爱这样的男人才怪。校长无端地感到煤永老师终将离开他。他思来想去，想不出哪位老师可以取代他的工作。也许有人勉强胜任，但谁又比得上煤永老师？

不知道是不是心灵感应，校长今天工作得特别顺利。他写啊写啊，后来又一连制作了两个表格。他抬起头来时发现煤永老师已经离开了，坐在他位子上的是一位陌生人。

“校长您好，我是洪鸣老师的助手，姓卓。我是来向你们学习的。”

“可这里是本校教员的办公室。”校长毫不留情地说。

“我知道。洪鸣老师让我来这里，他说只有这样才能向你们学到真正的知识。您要是觉得不好，我马上离开。”

“不，别走。您在这里我才有灵感。”

校长挥了一下手，坚定地坐下了。他眼前的桑树林里出现了一条通道，一直通往遥远的天边。

因为卓老师坐在身旁，校长的思维像野马一样狂奔，他的脸微微发红，比恋爱时更加有灵感。他反复停下工作问自己：“这小子究竟来刺探些什么？”他的工作计划就在质疑声中像鲜花一样盛开。

校长终于做完了工作，他抬起头来，发现卓老师已经不在了，坐在他坐过的位子上的是煤永老师。

“这是怎么回事？”校长问。

“您是问卓老师吧？他是我的朋友，是我叫他来的。我感到他很适合坐在这里。没有问题吧？”煤永老师笑盈盈地说。

“当然没有问题，最好让他天天来。”

“我也是这样估计您的态度的。这个人又聪明又精干，我们需要这样的对立面。可是他一般不肯来，他工作太忙。”

“像我一样忙得老婆都娶不到！”

他们两人一齐爆发出大笑。

煤永老师匆匆收拾他的教案，说有急事。校长问他是什么事。他说是要去帮古平老师喂鸡。校长说他也对鸡有兴趣，并且还想同他一路上谈谈怎么帮古平老师的忙。

可是当他俩赶到竹林里时，发现那些鸡全跑掉了。

煤永老师用钥匙开了门，唉声叹气地帮校长倒茶。

“据我所知，陨石山的基建已经快完工了，古平老师打算和新婚夫人很快搬过去。”煤永老师说。

“这个叛徒！这边的工作他撒手不管了吗？”校长很气愤。

“他说您总有办法的，他调查过了。”

“他还调查我，这个阴谋家！”

古平老师的客厅里换了个很大的灯泡，现在校长和煤永老师坐在那里面面相觑。煤永老师并不为校长的工作着急，虽然他感到校长正面临挑战。他认为校长的气愤是装出来的。

“你家小蔓决心加入黑帮了吗？”校长没话找话。

“是啊，最近她像换了个人一样。”

“也许这些年轻人会将我们学校办成另外一个样子。我最近找了个男孩来筹建初中部，他这些年一直在收集火山石，家里什么家具都没有，堆满了石头。”

“真是个奇人。校长您太有眼光了。”

煤永老师垂着眼不太愿意多说话。校长觉得很无趣，说既然没有小

鸡可看，他就要先走了。煤永老师目光游移地看着他离开。校长跨出大门时心里在想：“恋爱的人对别人来说是最无趣的。”

当校长已经走到了那条路上时，他忍不住回头看了一下，这一看大吃一惊，因为他看见古平老师同一位穿黑天鹅绒长裙的女人站在竹林里，显然那女人就是大家传说中的新娘。校长心生悲哀。为什么他的这两位同事要骗他？是因为他显出了老态吗？他不再回头，急匆匆地往家里走。他预感到有个人在他楼下等他。

校长见到了他预感里的那个人，是那位收集火山石的男青年。他很拘谨，还穿着西服打着领带呢。他们在校长那宽大的客厅里恳谈到了半夜。后来校长头一歪，在沙发上打起了鼾。年轻人蹑手蹑脚地离开了校长的家。

青年一离开，校长就醒来了。房里一股火山石味，令校长遐想联翩。校长有一年和朋友去过火山现场，校长不敢靠近，他认为自己是个懦夫。那位朋友一去就再没回来。收集火山石的年轻人就是那位朋友的儿子。那位朋友的父亲和祖父也都是死在火山事故之中。那么，他家里堆的那些石头是什么呢？应该是他的先人们。想到这里，校长顿时感到房里寒气森森。将这样的青年邀来办学是很冒险的。说不定哪一天他就扔下一切跑到火山所在地去了，甚至有可能带着学生一起跑掉。但校长愿意冒这个险，他不是一直就在冒险吗？他应该在他的学校里有一席之地，在某个方面，校长找不到比这位青年更合适的人选了。

校长努力回忆青年夜间在他家里说了些什么。似乎他谈得最多的是对老家祖坟的忧虑，因为那块地方要修飞机场了。校长对他的忧虑很不解：既然父亲、祖父和曾祖父都没埋在那里，只不过是在那里修了几座假坟，有什么好忧虑的？但他的确忧虑，说起那事来额头上都冒出了汗珠。这位青年真不寻常。可校长自己为什么听着听着就睡着了呢？起先他不是对这位青年的思想惊讶不已吗？校长觉得他同这青年的关系有点

奇怪。总的来说，他同年轻人的关系都很奇怪，他似乎知道，又不知道他们在想些什么。比如张丹织，他有时知道这女孩在想什么，有时呢，又完全不知道。实际上，校长为身边的年轻人所吸引。这就是说，他还不算太老。将三代人的尸骨堆在房里，却又为那些假坟忧心忡忡的人，内心拥有多么大的创造力啊。想到这里，校长不安起来了。万一他改变主意，对教育工作不感兴趣了呢？昨夜他为什么没有向他多多地描述学校的光明前景呢？他很后悔。

校长一时兴起，就给青年打电话了。

“云医啊，我昨夜忘了告诉你了，是这样，你可以在五座山头之间选择校址，学校的大门二十四小时开放着，课文的编写……课文的内容……什么？你丧失兴趣了？你不来了？！”

校长放下话筒，捶胸顿足，愤愤地诅咒：“简直是个魔鬼！去死吧！”

云医是主动来找校长的，当时他信誓旦旦地说要加入校长的教育团队，不过是半年前的事。校长早就知道云医的存在，对他的活动也了如指掌，因为有人给他报信。他一直在耐心地等云医上门，心里无端地怀着信心。那一次这青年是多么的腼腆啊。他语无伦次地说起他爹爹有一杆猎枪，可从来不用，他说他带着猎枪是为了自卫，因为他太喜欢去大山里跟踪那些野物了。他又说很多人以为他是被岩浆烧死的，其实他是被黑熊咬死的。校长跟不上云医的思路，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谈论他父亲的死。而且那种谈论令他自己如此不安，他像蛇一样扭动着。校长警惕地盯着他，心里想，这小子会不会在衣袋里揣着手枪？那次面谈加深了彼此的了解。可是云医并没有很快来学校任职，他似乎在敷衍校长。就在校长有点灰心了的时候，他却又突然出现了。

结果却是这样。可这是不是结果？校长陷入了沉思，他眼前出现了

云医的爹爹那狭长的背影。校长有点犯糊涂了：昨夜来的到底是父亲还是儿子？他看见的是儿子的脸，可那动作，那叹息声，分明是从父亲嘴里发出的。他说了一句这样的话：“推土机从我身上轧过去时我就变成了煎饼。”校长听到这句话时差点跳了起来。但那说话的儿子正坐在他的对面纹丝不动。

“他的热情像地底的岩浆。”校长在心里这样评价云医。

校长又去了荒坡。坐在那些坟堆之间发呆时，他意外地看到了女学生朱闪的身影。一些天不见，她好像长高了。她来这里干什么？她不是很胆小吗？她一跳一跳的，弯下腰在捡什么东西。

“朱闪同学，你在捡什么？”

“我在捡蘑菇，校长。长在坟头的这些，真好闻。”

她的篮子里装满了一种叫“牛肝菌”的蘑菇。

“这是我妈妈。”她沮丧地又说。

她垂下头，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再捡一些，她还可以用手绢包一些。她是准备交给学校食堂改善伙食的。

“朱闪同学，你这么勇敢，你妈妈该有多么高兴！我刚才看见她的脸上笑开了花。”

“您真的看见了吗？我也看见了，在这一窝小牛肝菌的正中间。她是去南边收棉花去了，还要回来的，对吧？”

“朱闪同学，你怎么还不明白？你不用等她了，你正在变成她！这是我亲耳听见你妈妈说的。”

“我明白了，校长！您一说我就明白了。再见！”

小姑娘跑步下坡，往食堂那边去了。

校长眼里突然涌出了眼泪，他不好意思地用手背擦掉了它们。他并不能清楚地说出他创办的学校是一所什么样的学校，也许没人说得清，包括这位小姑娘。他想，即使是为了像朱闪这类特殊的学生，他也得创办更多的初中班，甚至高中班。云医不会消失，他会到这里来的，一定会来，只要他这个当校长的不放弃他。

校长缓缓地走下山坡，他的头有点闷，他听到有人在威胁他，那声音像是云医，又像是洪鸣老师。再仔细听，都不像。那口气似乎是熟人，不让他以后再来坟山了。他想反驳说：别人可以来，为什么我不能来？他还没说出口，那人就要追上来打他。他只好加快脚步。快到山脚时他摔了一跤，跌了个嘴啃泥，狼狈不堪。幸亏还能走。

他昏头昏脑地走着时，有人伸手搀住了他的胳膊。居然是古平老师，他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

“云医老师明天就来上班了，我太高兴了。”他说。

校长的胳膊变得僵硬了，他觉得自己像一具尸体。

“我，是不是成了绊脚石？”他问。

“您是学校的栋梁。我和云医老师各占了一个山头，我已经和妻子搬过去了，他还没有。他说他是单身汉，住岩洞也行。”

“住岩洞就可以收集更多的火山石了。”校长点点头。

“嗯。我也认为他是打的这个主意。”

古平老师将校长送到家，在客厅里站了一会儿。

“这是什么味儿？”

“是火山爆发时的硫黄味儿。”

“校长，您的学校有了寓言家了。”

他轻轻地关上门出去了。校长的眼睛都睁不开了，他往床上一倒就睡着了。

虽然入睡了，他的眼睛还是看得见有个人在他房里游走。

“你是谁？”校长费力地问。

“老从。有人要冲进来，我帮您把着门呢。”

自称校工老从的那个人举起了一把刀，校长在床上等着，但他始终没有砍过来。

那人摇摇晃晃地走出了房间。校长眼前一黑，坠入了深渊。校长睡了很久，怎么也醒不来。有几次差点醒来了，动了动嘴唇，但黑雾实在太浓了，他张不开眼，又睡着了。

后来有一个小孩拖着他的脚猛力往床外扯，他才挣扎着醒来了。这时他已经睡了两天两夜。他以为那小孩是谢密密，就喊道：“蚕，我的蚕！蚕啊……”

但他不是谢密密，是一个没见过的孩子。小孩的头很大。

“我叫‘一听来’，一听到有人叫我就来。您的蚕好好的，正在结茧。我在盒子里放了些稻草。”他说话时愁眉苦脸。

“一听来，好名字！可我没叫你来嘛。”

“您叫了的，您忘记了。要不我怎么在这里？我在上美术课，听见您叫我，我就同老师请了假过来了。还有几个同学想跟了来，余老师没批准。余老师真好！我是来帮您的。校长，您不要怕，伸直腰……啊，您的腰弯得那么厉害。”

他尽全力一拖，将校长拖到了地板上。校长忍不住笑起来了。

“好！一听来，你是个小英雄！没有你的话，我恐怕醒不过来了。生活真美好，对不对？”

一听来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要上课去了，就离开了。

校长听到门外有小孩说话，好像是一大群。后来他们都下楼去了。

校长努力回忆昏睡前发生的事，想起了校工老从。校工多年来忠心耿耿，不可能陷害他。那么他为什么昏睡了这么久？只能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他的确太累了。他在睡梦中请求他的学生帮忙了吗？这是很可能的。他常有软弱的时候，这些优秀的学生给了他多么大的帮助啊。刚才这个一听来，他不是将他从死亡线上拉回来了吗？

校长整理好自己的衣着，欢欢喜喜地迎接新的一天。

他听说张丹织老师已经在课堂上教学生花剑了，不由得在心里为她捏一把汗。他老有幻觉，看见她死在一名疯狂的学生的剑下。但如今张丹织老师异常冷静，有人背后说她有点冷血。校长绕了一个大圈子，避开操场那一块。他走进了会议室。

会议室里空空荡荡，正适合他进行严肃的思考。他要回忆很久以前的事。那个时候，这里还是荒郊野地，有几户农民在这里种土豆。周围

有一些大大小小的山，将这块平地衬托得有点落寞。校长心一软，就选中了这里作为校址。因为他当时想起了早逝的父母。现在看起来他早年的选择很有道理。刚搬来的时候，夜夜有鬼火，那些山民传说着一个毛骨悚然的故事。他们抽着旱烟，走进校门，见到校长就说开了。言语间有暗示也有威胁。但是一年之后他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那些山民到哪里去了？那一次，他觉得谢密密的父亲有点像那些山民当中的一个，但从他的谈吐中又完全听不出那种倾向。莫非一听来是他们的后代？这个名字倒是很像。

校长的脑袋发沉，目光变得模糊了。

“校长，您可要打起精神啊！”

声音从窗外传来，又是一听来！他跑过去了。

校长想起来了，这个嘶哑的声音很像当年猎人阿莫的声音。

阿莫住在大山的脚下。他有一天跑进了学校，不是他追野猪，而是野猪追他。校园里一片混乱，那野猪也怪，不分心，追定了阿莫。到处都是尖叫，还有人用课桌课椅去挡那家伙。阿莫镇定地围着教学区跑了一圈，然后跑出了校门。那野猪自然也跑出去了。好久好久大家才醒悟过来，纷纷发出心中的疑问：那是一头野猪吗？野猪怎么会跑不过人？猎人和那野物为什么要跑到校园里来？为什么野猪目不旁顾，只追阿莫一个人？

校长是事后才听说的。这件事让他兴奋了好多天。那时他常望着那座名叫“云雾山”的大山发呆。此刻他想，小男孩一听来大概也长着同他爹爹一样的飞毛腿，这是多么有趣的父子俩啊！过了好多年，老师们只要一谈起猎人阿莫，仍然会激动得目光炯炯。校长打开公文包，在记事本上写下了：关于学生一听来的培养计划。但这个标题下没有写内容。

因为校长的脑海里同时出现了四五个方案，他不想马上定夺，还要多酝酿一下。他收起公文包，立刻动身去云雾山找猎人阿莫。

他刚一走到校外的围墙那里就被一听来叫住了。

“校长，您在找我吗？”

“没有啊。我是去找你爹爹。”

“我听到您叫我了。我没有爹爹，我是孤儿。”

“啊，原来这样。你可以听见任何人的声音吗？”

“是这样。我更喜欢听见动物叫我——黑熊啦，野兔啦，还有老虎。我一听到就跑过去了，没人跑得过我，动物也跑不过我。”

“我住在姨妈家。”他主动告诉校长，“您想去看看吗？离这里不远。我姨妈是个贼，可大家都喜欢她。”

“你练过跑步吧？是不是将来也要学习做一个贼？”

“嗯。”一听来不好意思地点点头，他觉得校长在夸他。

校长跟随一听来走到小河边上时，男孩犹豫地停住了脚步。

“我改变主意了，校长。您看到那栋茅屋了吗？那就是我姨妈的家。我担心她要得罪您。您回去吧，校长。”

“我不怕被得罪。她会对我的公文包感兴趣吗？”

“她什么都要，吃人不吐骨头！可是我和大家一样喜欢她。”

校长看了又看，还是没有发现河边有什么茅屋，附近连个人影都没

有。这小孩为什么要撒谎？他这样想时，他的学生已经跑下了河堤，一头扎进了河水中，很快就消失了。校长愣了一下，明白了什么，于是夹着他的公文包往回走了。当他往回走时，老感到有一双凶狠的眼睛盯着他。那会不会是他姨妈？更可能的是，这孩子根本就没有姨妈。就在这个时候，关于一听来的培养计划在校长的脑海里成形了。这孩子可以跟随云医去探险。

他坐在路边打开公文包，在记事本上写下了他的想法。

此刻他是多么的轻松！说不出的惬意啊。

他看见老从从校园里摇摇晃晃地出来了，大概是喝了酒。老从爱喝酒，但从不喝得烂醉，现在是他不当班的时候。

“老从，你认识‘一听来’吗？”

“怎么会不认识，他是个贼。”

“一般他偷些什么？”

“什么都偷。可能是因为太灵敏了吧。”

校长望着天，开始做漫无边际的幻想。

第五章　煤永老师和古平老师

煤永老师和古平老师在云雾山的小道上往上爬。

他们不再年轻了，他们感到有点累。煤永老师听见古平老师说：

“这里有个洞，就在这里休息吧。”

他用脚踹开地皮，马上陷下去了。接着煤永老师也陷下去了。

那是一个浅洞，两个人坐在洞里，将脖子伸出洞外。他们想看风景，但什么都看不到，只有乱草。而且两人都昏昏欲睡。

“我感到下面在沸腾。”煤永老师在努力说话。

“唔。”古平老师说了这一个字就没声音了。

煤永老师看不见他的脸，一下子慌了张，瞌睡全被冲跑了。他猛地站起来，跳到洞外。

“古平老师！”他大喊。

可是那个洞变深了，古平老师正往下沉，他成了一个黑点。

“我从另外一条路过去……”他微弱的声音从下面传上来。

煤永老师很后悔，他刚才为什么要跳上来呢？他再看一眼洞口，发现已经没有洞口了，小路恢复了原状。煤永老师这才记起，这座山是古平老师选择的校址。啊，这是他的山！他当然可以到处开路，想从哪里穿过去就从哪里穿过去。煤永老师顺小路继续往上爬。

这次巡视是瞒着校长的。校舍还没建，古平老师已经在半山腰开课了。他放出风去，说他的学校建在陨石山。

煤永老师决心找到古平老师的课堂，可是他爬到了山顶还没发现任何蛛丝马迹。他有点沮丧，情绪阴沉地往下走。

煤永老师同他的女友就是在这云雾山分手的，但不是在山顶，而是在山脚的某个地方。那一天，他俩出来游玩，煤永老师根本就没有分手的打算，他们已经认识七年了，这位名叫“农”的女子仍然没产生同他结婚的想法。这也是小蔓对他不满的原因之一。有段时间，小蔓怀疑她爹爹同时与几个女人“鬼混”。在那条小路上，农被突出地面的树根绊倒了。她缓缓地倒下去，闭着眼。

“农！农！”煤永老师焦急地唤她，摇晃着她的肩。

小路上传来铃铛声，是护林员踩着三轮车过来了。农忽然睁开了眼睛，露出微笑，说：

“这车是往山里去的，我先坐上去，你慢慢在后面跟来吧。”

煤永老师眼看着农和护林员消失在树林深处。他的心脏在胸膛里猛跳了几十下，他以为自己会发病，结果却没事。他没有去找农，只是接连几个月，他在书房里听到有人在唤：“农！农……”

坐在大樟树的枝丫间，煤永老师又记起了他和女友之间的奇怪的分手。看来农选择这座山是有原因的。煤永老师注意到，每当他靠近云雾山的时候，心里面就对任何事都没有了把握，好像一任自己的身体在空中飘浮。那么，这是不是古平老师选择此山作为校址的理由？

树叶间露出一小块蓝天，令人烦恼的美。这山将秘密吞进去了，但从不吐出。煤永老师的情绪渐渐变好了，他不是来到了自己的档案室

吗？干吗烦恼？今后，古平老师就是这里的主人了，这是一件好事，因为他和古平老师之间的信息通道是畅通的。过一段时间，他也会成为这里的主人。这样一想，居然有点激动。

“你在这里啊！”古平老师从亭子里走出来，“我请到了农来给我教植物课，你相不相信？”

“相信。你觉得她能胜任吗？”

“何止是胜任！不过我不能向你暴露她的住址，我答应过她。”

“当然当然，我真高兴！”煤永老师由衷地说。

“我只能告诉你，她住在山里。你多来山里走走，兴许能碰见她。不过这种事概率不太大。”

“的确微乎其微。但我为什么要来这里逛？我觉得她不想见我。我们就这样挺好。古平老师啊，你是我的福星。”

下山的时候，两人都沉默了。古平老师没告诉他关于课堂的所在地，他也没有问。煤永老师倾听着松树和枫树在风中发出的声音，他觉得那些声音充满了启示，可他为什么就听不懂呢？就在这座山里，有一场革命正在发生？或者不是革命，只是游戏？他为农的事感到莫大的欣慰：她不是正在走进他的生活，成为比他的妻子还要亲近的人吗？

他偷眼看古平老师，看到了他脸上空阔的表情。他想，那是种什么境界？显然，那也是农的境界。从前他和农恋爱时，他老感到她有一种急迫的心情，感到她在为什么事焦虑。现在终于真相大白了。

“煤永老师，同你交往的人都成了我们的接班人，这有多么好。我一想起这种事就忍不住要笑。不过有的人并不是来接班的，也许竟是来

造反的。”

“那样不是更好吗？”煤永老师好奇地望着同伴。

“你说起话来有点像我们校长了。岁月磨人啊。”

他们说话间煤永老师听到了铃铛声，一阵一阵的，他怀疑是自己的幻觉，可又不愿问古平老师。

“这座山里头到处都是岔口，你想要在哪里分手就可以在哪里分手。一个念头刚起，那条路就分岔了。”古平老师又说。

“同谁分手？”煤永老师诧异地问。

“任何人。比如同我。”

铃铛声响到了面前。不是守林人，却是校长。校长戴着草帽，看来在林子里走了很长时间了。煤永老师问他：

“校长，您在盯我们的梢吗？”

“你说得不对。我在寻找我的恋人呢。”他笑着说。

煤永老师的脸在发烧，他有点恼火。幸亏校长一蹿就过去了，他的三轮车消失在树林里。煤永老师和古平老师异口同声地说：

“没人逃得脱校长的手心。到处都是他的耳目。”

煤永老师终于小心翼翼地问：

“农也是同我们同样的看法吗？”

“农好像不关心这种事。你早就知道她渴望建功立业。”

“但我并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事业。”

“我估计没人知道，包括她自己。”

“我们别谈农了，谈谈校长吧。”

“校长没什么好谈的。对于他，你关不关心都是一样。”

在山脚下，他们分手了。古平老师要进城去陪妻子。煤永老师是前一天见到她的，她确实是一位迟暮美人，坐在她面前，煤永老师没来由地一阵阵激动。

煤永老师坐公交车回学校时，在车上遇见了张丹织女士。煤永老师问张丹织老师对学校的紧张生活习不习惯。没想到张丹织老师有点鄙视地说：“您同古平老师搞的那些诡计我早看在眼里。”

煤永老师一愣，不敢贸然再问她什么了。可他又觉得不说话很不礼貌——总不能像她一样板着一副脸吧。

“您的体育课和我的地理课有一些交叉的方面，我觉得将来我们可以搞一些联动的项目。”他讨好地说。

张丹织的脸色缓和了，她认真地打量煤永老师，看得煤永老师都不好意思了。煤永老师感到张丹织的目光中有色情的意味，但又觉得自己是神经过敏。

“您觉得我这人怎么样？”她问道。

“我不太了解。我想，就您的年龄来说，您应该属于深谋远虑的那一类人吧。少年老成——不，我不能确定。”

“我很少思考问题。”张丹织女士叹了口气，好像有点沮丧，又好像

期盼着什么。

“所以我才会对您有这样的印象嘛。”煤永老师高兴起来。

煤永老师找到了同她的共同话题，因为他们两人都爱读一本叫作《地中海地区植物大全》的书。接下去他们就不再谈自己的私事了，专门谈那些奇花异草和稀有树木，一直谈到下车还余兴未尽。好像是自然而然地，张丹织老师同煤永老师手挽着手走在了人行道上。煤永老师暗想：张丹织女士真开放啊。临近学校的大门时，张丹织老师突然清醒过来，迅速地放开了煤永老师，因为她看到校长远远地朝他们走来了。

“校长您好！”两人齐声问候。

“好！大家都好我就放心了！”他匆匆地从他俩身边擦过。

张丹织老师和煤永老师在同一瞬间想道：“校长的话是什么意思？他不会产生误会吧？”

校长当然不会产生误会，他这样的老狐狸，怎么会误会自己的下属？然而这两位都不知道自己在担心什么。他们之间不是什么都没发生吗？的确如此。所以他们就有点尴尬地在校门口分手了。

煤永老师一边往家里走，一边生自己的气。他同古平老师一道去山里时，他是想探听关于农的消息，可是却同这位张丹织老师手挽手地回来了，这到底是哪里出了毛病？虽然生气，他还是不得不承认，这位女士给他留下了强烈的印象。而且她多么年轻啊。

煤永老师推开门，就听到了电话铃声。是古平老师。

“煤永老师，你也开始恋爱吧。”他在电话里建议道。

“为什么‘开始’？你知道我一直在恋爱。”

“啊，对不起。我觉得你和农已经结束了。”

煤永老师还想辩解什么，但古平老师的声音越来越小，他说他是用手机在地道里给他打电话，信号不好。然后电话就断了。

煤永老师伤感地坐在窗前。这么多年了，他已经习惯于将农看作自己的妻子了。即使他俩各有住所，也不是每天见面，可相互之间总在惦记着。煤永老师至今对他俩分手这件事仍没有清晰的概念。似乎是，农早就决心要离开他了，又似乎是，一切都是于瞬间偶然决定的。在这件事上头，煤永老师的智慧一点都用不上。他感到窒息，便站起身来大口出气。这窒息感可能是古平老师带给他的，古平老师跑到地道里去干什么？难道还带着个美人钻地道？

“农……”他茫然地朝黑暗的前方唤道。

“农，农……”四面八方都在回应。

煤永老师出冷汗了。有一双手按在他的肩膀上。

“她不会回来的。”是古平老师在说话。

“为什么？”

“估计是爱上了别人。你和她不合适。”

“整整七年……怎么回事？”

“这种事不要数年头。”

“你说得有理。我昏了头了。你这么快就从地道里出来了？”

“因为对煤永老师不你放心啊。现在怎么样？好些了吗？”

“我不会出事的，再说还有工作呢。”

“你应该重新开始。”

“莫非我还年轻？”

“当然啊。对这种事来说，你总是年轻的。难道女人会不爱煤永老师？她们会为你神魂颠倒。”

前方的某处亮着一盏绿色的灯，忽远忽近，像在打信号一样。

“你的机会来了。”古平老师说。

“胡说八道！怎么，你就要走？”

“她在楼下等我呢。她说你需要男人和男人之间的谈话。”

“啊，我觉得她是通灵的人。再见。”

古平老师一离开，煤永老师赶紧回到窗前。

但是那盏灯已经不见了。煤永老师问自己：我真的在等什么吗？古平老师是很有预见力的，可这个时候他的确帮不上自己的忙。煤永老师的脑袋有点沉，他洗了澡，早早地上了床。

他刚要合眼，忽然看到窗帘那里有绿色的光在晃动。他莫名地激动起来了，赤着脚走到窗户那里。

那一盏绿色的小灯又开始在前方的黑暗中游走。离得那么远，它是怎么照亮窗帘的呢？煤永老师起先想要朝那灯光挥手，想了想又打消了这念头。莫非是他的学生谢密密？这一次，不知为什么，煤永老师的直觉告诉他，很可能不是谢密密。当然，更不会是农。也许是某个藏在黑

暗深处的人。当他想到这里时，那灯光又熄灭了，周围恢复了一片死寂。煤永老师不甘心，又等了一会儿，还是没有变化，他只好无奈地又回到了床上。直到快入睡时，他才记起了小蔓。那时他俩在海滩捡的那些贝壳放到哪里去了？

张丹织女士是被古平老师唆使上了那辆公交车的，她在车上同煤永老师“巧遇”。而古平老师的主意又来自他的妻子蓉。这对幸福的恋人得知了煤永老师的失恋后决心帮助他，张丹织是他俩首先想到的女性。“谁能不爱煤永老师？”两人都这样说。当然农离开了他，但这并不说明农不爱他！他们认为问题的关键是在张丹织女士一方，他们没想到，是煤永老师没有产生那方面的反应。煤永老师还沉浸在农的氛围中。车上的相遇使张丹织确证了自己长久以来的预感。她非常兴奋，但也顾虑重重，因为这个人同她以前交往的那些男子太不一样了，并且他对她仿佛是没有感觉。她不愿意向古平老师打听任何事，还是像平时一样将精力放在教学上，她要从这个途径去接近煤永老师。在漫漫长夜，当寂寞袭来时，张丹织女士也设计了一些传递信号的游戏，比如亮起一盏绿灯之类。她感到煤永老师没有接收她的信号。不过也有可能接收了。这种事谁说得准？张丹织女士并不害怕这种寂寞，因为它不同于以往的寂寞。她自己造成了这种寂寞，她喜欢这种寂寞。在沙沙作响的大树之间行走，手里提着一盏绿色的马灯，张丹织女士感到自己在飞。

古平老师和妻子蓉现在有点放心了，他们懂得张丹织女士的能量。当初古平老师之所以没有去追求张丹织女士，一方面是因为自己还在绝望地爱着蓉，另一方面他也觉得自己会不合女孩的口味。如今他将她推荐给了自己多年的好友，他觉得这事很可能成功。

古平老师和蓉制造了出门在外的假象之后，又偷偷地回家了。他不愿校长知道他的行踪，他要撇开校长搞实验。自从结婚以后，他觉得自己眼界更为开阔，工作起来也更顺利了。他的妻子蓉，简直就是他的灵

魂，他们每天都有新的发明。在云雾山中，孩子们立刻适应了他们的创造性的学习与生活，变成了一些沉着的、目光锐利的山民。他没想到这些孩子的应变能力如此之强。没过多久，他就变成了这些初中学生的学生。对于这种地位的颠倒他口服心服。

“世界好像又在打仗。”蓉说。

“你还在看报纸吗？”古平老师吃惊了。

“不看，是我的嗅觉告诉我的。”蓉平静地说，“从前我也闻到过硝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人们的火气又大起来了。”

古平老师想，他们的这个实验同世界的联系是多么紧密啊！一定要击退人心的黑暗，因为阴影越来越缩紧了包围圈。

他俩站在竹林里，古平老师在心里无声地吹着笛子，脑子里出现一些激扬的句子。

他俩往房里走时，看见一个小孩坐在大门前的石阶上。

“朱闪同学，你找我有事吗？”古平老师和蔼地问她。

“我想去山里读初中课程。您同意吗？”

“你还不到年龄。再说山里很危险，你不怕吗？”

“年龄有什么关系？我不怕危险，我怕的是另外的事。老师，您就收下我吧，我保证不拖班级的后腿。我现在越来越有力量了，自从校长和我谈话之后，我就感到了我妈给我的力量。”

“你明天来上课吧。”

女孩跳起来，像小鹿一样跑掉了。

“她的声音多么美！也许是未来的歌唱家。”蓉说。

“你知道她怕什么吗？”

“她怕的事物同我们怕的事物是同样的。”

“她会成为一只和平的夜莺。”

两人坐在黑暗里喝酸奶，倾听那些山的悸动。这些学生都成了他俩的儿女，这是一桩多么幸福的事业啊。当古平老师说“我们没有错过机会”时，蓉就小声回答他说：“我们不是一直就在一起吗？”

“校长对你的实验有心理准备吗？”蓉有点担心地问。

“没有人比他更积极的了。他逼着我上路。我时常觉得自己要是不创新的话，就会被他一脚踢开。他已经培养了好几个接班人，就是为了打压我。”

“可怜的古平老师！”

“不，一点都不可怜，我从心里感激校长。他是真正的鹰，在长空搏击的那种。没有他就没有这个学校。”

山歌从竹林那边传过来了。古朴又清亮的童声——是朱闪。两人同时明白了：朱闪是大山里的孩子。但是只唱了几句就停止了。

古平老师奔到大门外大喊：

“朱闪同学！朱闪同学！”

四周一片寂静。“我本来想开个演唱会呢。”他沮丧地说。

“又是一位不需要老师的学生。”蓉说，“她来加入你的班级，是你的荣幸。”

“是啊，她在教育我呢。今天真是兴奋的一天！”

他俩进入了甜美的梦乡。在梦中，古平老师如同多年前一样匆匆地赶班车去同情人见面，他坐在车上凝视着那些十字架一般的街灯。有人追着公交车叫他，一声接一声，他感到不安。他听到自己在问：“你是谁？”“蓉，我是蓉啊。”但那声音却是另外一个女人的。

在外面，朱闪同学正在赶回校园，她要收拾自己的东西，准备好明天进山。她感到考验她的时刻到来了，身体一阵一阵地颤抖。

她在小小寝室里的床上躺下来时，对面的黄梅说话了：

“朱闪，你要走了？”

“明天上午就去山里。”

“真羡慕你啊。我也想走，古平老师不同意。”

“为什么不同意？”

“我想是因为我爱上了他吧。我真傻，为什么要显露出来呢？”

黄梅在黑暗中连连叹气，看来睡不着了。

“你还有机会。我是指你还可以爱别人。你可以爱很多人。”

“可是我为什么要爱别人？我发过誓只爱古平老师一个。”

两个十二岁的小女孩都沉默了。好久好久才于昏沉中睡去。两个女孩都做了梦。小孩子的梦是不同的，那里面有一些没有理由的爱情，比

如朱闪，就爱上了一块汉白玉的墓碑，她将它当作从前在家乡时遇见的美少年——那男孩的脸就是这种晶莹的白色。她在梦里想，黄梅爱上了一位真正的活人，并且向他表白了，她多么幸福啊。朱闪是不敢表白的，她也爱着一位活人——校长，可是她要将这种爱藏在最深最深的黑暗处。她之所以要去初中部上课，就是为了让校长大吃一惊。她是有毅力的女孩。

朱闪离开了五里渠小学本部，但却并没有出现在古平老师的课堂上。她托一位初中生传话给古平老师，让他不要找她，因为她就在附近“做一些调查工作”。古平老师听了这个消息后很担忧，但他的学生们都向他保证：一定会照顾好这位小妹妹。领教过他的学生的能力的古平老师听了这种保证后也就释然了。但是他还是心里放不下，所以有点后悔让女孩来这边上课。他向校长报告过这件事，校长听了他的讲述在电话那头一言不发。古平老师突然猜不透校长的心思了。蓉并不像古平老师这般焦虑，她镇静地等待着转机。

云雾山的半山腰有一座破庙，古平老师就在那里开课。不过他并不正式上课，只是在一个房间里放了一些学习资料，学生们三三两两地到来，谁爱拿就拿走。实际上，古平老师并不每天同他们见面，这是些神出鬼没的家伙。古平老师知道夜里那满山飘荡的鬼火就是这些家伙制造出来的。而且他不论走到哪里都闻到硫黄味。

当古平老师走进课堂时，往往有五六个，或十来个少年萎靡不振地坐在那里想心事。也许是夜里的活动对他们的心力耗费太大，他们当中有的人就伏在课桌上睡着了。

“老师，您带来了菌种吗？我们要种蘑菇。”男孩说。

“在寝室里种？你们备了土？”古平老师的脸发白了。

“不，在崖洞里。那里不见天日，我们待在那里总要做点事吧。您觉得我们做什么好？”

“那就种蘑菇吧，我明天带菌种来。”

古平老师想去同学们搞活动的地方看看，可是他们每次一走出课堂就跑掉了，追也追不上。有一回他追赶一位女同学，那女同学边跑边回头劝他不要追。他问她为什么。她回答说，他会对看到的景象感到害怕的。古平老师一犹豫，女孩就不见了。

他停下了脚步，变得心烦意乱了。又有人提到害怕了。蓉说过大家怕的都是同一件事。在墨黑的崖洞里，这些天才的少年遇见了什么？所有的人都害怕的事物出现了吗？他倒不是因为害怕而停止了追赶，他是想把机会留给学生们。机会！在他的少年时代，机会是多么匮乏啊！但那是他的优势。现在的学生直抵核心，有了另外一种优势。古平老师站在原地发呆。前方那一蓬乱草在颤动，有一个人朝他走过来了。居然是蓉。

“古平老师啊，你的学生真可爱！”

“可是他们要我明天带菌种来，我得去城里买。”

“我觉得那是暗语。”

“啊，我没想到！那么，蘑菇是怎么回事？”

“你自己就是蘑菇。你会同他们不期而遇。”

那件事过去好久了，古平老师仍然忐忑不安。他并没有找到他们所去的崖洞，也没有同他们不期而遇。难道蓉也在说暗语？这种教学表面上很轻松，实际上始终伴随着焦虑，因为一切都太看不透了。他始终在

揣测：他的学生们会变成豺狼还是和平的夜莺？比如朱闪同学，她以不露面的方式接受知识，会有一种什么样的效果？有时，他觉得自己很灵活，比如同煤永老师在一块时，他就可以让自己随时掉进某个坑洞，甚至暂时消失。他为此得意。但与学生们在一起时，他却成了十足的笨蛋和绊脚石。蓉却是镇定的，她对学校的前途很乐观。古平老师再次感到蓉是他的珍宝。要是没有蓉，说不定自己已经打退堂鼓了呢。这日复一日的悬置，这说不出是恶作剧还是其他什么的行动，这坚定不移的疏离，到底是为达到什么目的？这些孩子有生活的目的吗？当他怀疑的时候，他就责备起自己来，因为他终生不变的信条是相信学生。

夫妇俩常常站在破庙的门口，他们在等信息。虽然什么都没等到，蓉的自信却慢慢感染了古平老师。看着远方缓缓下沉的夕阳，他心中开始涌动着一种强烈的情绪，他感到某种东西正在那情绪里生长。

“那个拐角上的报亭。”他冲口而出。

“那些穿黄衣服的清扫工。”蓉微笑着说。

“一切都发生过了。”

“可是我们不知道。”

他们谈论朱闪同学，谈论谢密密同学，谈论黄梅同学。他们觉得自己比什么时候都更爱这些学生。难道是这荒山影响了他们的情绪？

云雾山不动声色。一般是在清晨起雾，快中午时雾才散去。但不管是有雾还是没有，古平老师觉得自己从未看清过它的真面貌。他沉入过深深的土坑；他的脚步遍布云雾山的树林；有一夜，他和蓉甚至在这半山腰的破庙里就寝；他的学生们满山跑；可是要他说出对这座山的看法，他还真说不出来。倒是煤永老师对它有比较明确的看法。他记得那天煤永老师对他说：“这座山里头什么都有，但什么都不显露，古平老

师如愿以偿了。”煤永老师的直觉是不会出错的，古平老师愉快地想起了朋友说这话时的神气。既然煤永老师和蓉都对这桩朦胧的事业有某种信心，古平老师的勇气便提升了。

他在庙里接到了校长打来的电话。但校长报了姓名后就一声不吭了。

“是为朱闪同学的事吗？”古平老师等得不耐烦了才说话。

“不，她是让我放心的女孩子。我打电话是为你古平老师，我担心你要半途而废。”

“为什么您要这样想？”

“大概因为目标太遥远吧。云雾山的阴风有可能吹掉人的斗志。我的收集火山石的老师要来支援你了，他可是久经考验的。”

放下电话，古平老师的眼里就有了泪。他看到了桌上那几块奇形怪状的石头。啊，这位年轻人已经捷足先登了，多么热情的小伙子！他没待在这里，他大约和同学们在一块，他更容易同少年们打成一片。有好多天了，古平老师一直在疑虑自己的处境，现在突然一下看到了出路，整个人都变得轻松了。

“古平！古平！”蓉在屋外叫他，“我看到你的助理了，是一位像月亮一样的小伙子。”

“月亮？”

“他全身披着月光，领着大群学生下山……他不像这个世界的人，怎么回事呢？”

“蓉，你在发抖，你病了吗？”

“我病了吗？古平老师，你要转运了。他看见我的时候，朝我点了点头。真是个有礼貌的小伙子！”

“你是怎么知道他是我助理的？我还才刚刚知道呢。”

“我一眼就看出他是个助理！”

后来他俩朝学校传达室后面的小屋走去，希望在那里遇见校长。

他们遇见的是清洁工老从，老从向他俩挥手，告诉他们校长不在。老从为什么守在这里特意告诉他们这件事？古平老师很迷惑。

“校长不愿见你。”蓉捏了捏古平老师的胳膊，“他能做的都为你做了，现在就看你的能耐了。”

他们一块回家。古平老师从心里感谢妻子，他正在逐渐明白一些内幕。他伸手摸了摸衣袋里的火山石，那块石头竟然在他手心弹跳了一下，好像在同他交流似的。真是一块好石头。

夜里，古平老师将火山石放在了枕头下面，那石头发出了一些细小的声音，很好听。“云医老师啊……”古平老师叹道。他想到他时，就感到这位同火山对过很多话的年轻人对云雾山的理解一定很深。古平老师也很想同学生们打成一片，但少年们显然更愿意同他保持疏离的关系。也许这对他们更好。难道校长提前介入了？

“你嘀咕什么啊？”蓉问道。

“这年轻人会打开局面。”

“我也这样想。”

煤永老师在云雾山下的村子里看见了农的背影。那一家是弹棉花

的，门口有一口古井，古井边有棵梨树。农的身影一闪就消失在屋后。

“您是五里渠小学的老师吧？我家也有初中生在山里读书。”

户主将他请进屋，递上一碗米酒。

“那小子没日没夜地倒腾，把我的猎枪都偷走了。”

“您对我们的学校放心吗？”煤永老师问。“为什么不放心？”他吃惊地说，“你们是顶级的！刚才来的这位女教师，我从心里服她。我一辈子没有服过什么人。说话多么得体！知识多么丰富！孩子跟着她会有长进的。”煤永老师在心里想：农的新对象会不会是他？但是后来，农再没出现，她从后门溜掉了。

离开那一家时，煤永老师变得神清气爽了，也许是米酒的作用。他又想到山里去转一转了。然而他刚一走上那条山路，就看见农满面春风地朝他走过来了。

“煤永，最近好吗？”她矜持地问候他。

“我还好。每天上课。您怎么样？”

“我迷上了这个地方！你听！”她的神情变得不安了。

煤永老师又听到了隐约的铃铛声。他俩默默地又等了一会儿，却没有任何人出现。

“你能原谅我吗？”她低着头说。

“当然，当然。”

坐在那块石头上时，煤永老师的心里空了。他对自己说：“女人的

心是一口深井。”他承认自己并不懂得农和死去的乐明老师。他以前没有细想过这个问题。就在不久前，他甚至认为自己和农是心心相印的一对。令他欣慰的是，小蔓和农都加入了他的事业。小蔓已经上课了，听说学生的反应还很不错。一想到女儿，煤永老师又开始焦虑了：那位远行的女婿还会不会回来？他没有这种体验，所以不知道女儿是不是痛苦。从表面是看不出的，小蔓太镇定了。而且那就是她的本色，她从不隐瞒什么。现在她又投入了热烈的学校生活，从她那里更加问不出她对雨田的看法了。煤永老师有时感到自己坐在一个狭小的深坑里，外面的风景根本看不到，就像上次他同古平老师掉进去的那个坑一样。为什么以前他没注意到自己的这个弱点？这可是个很大的弱点啊。如果不是农离开了他，他到现在也不会反省。

煤永老师在大石头上坐了很久，怀着绝望中的小小希望。但是农没有再出现，他只好回家了。

那时天已黑，在校园围墙下面的水沟里，传出来两个人的对话声。

“我最喜欢晚上出来，这个时候热闹极了，你可以听到各式各样的意见，争来争去的。”谢密密说。

“你是指人们在暗处说话吗？”张丹织女士说。

“不光是人，小虾啦，小鸟啦，什么都有。”

煤永老师很想看见他俩，找来找去的就是看不到。他俩到底在什么地方说话？而且他们交谈了那两句之后就沉默了。煤永老师怀疑是自己产生了幻觉，变得有点慌张了。幸亏响起了脚步声。是校长。

“张丹织老师在操场上教谢密密踢球。真是一对勤劳的师生。煤永老师啊，你们改革的步子跨得很大嘛！”

“您说我们，还有谁？”

“当然是古平老师啦。我还会说谁？对不起，我得去赴约了。”

被校长的暧昧所激怒，煤永老师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他记起了那个下午，他在教师办公室里接待张丹织女士的事。难道早在那个时候，校长出于巩固他的教育事业的目的就已经在撮合他和这位女士？他是根据什么判断他和这位女士是合适的一对？何况还有校长自己同这位女士暧昧的传言呢。煤永老师熟悉校长的奇特性格，只是关于这件事，他猜不透校长的深层意图。他也懒得去猜。张丹织女士身上洋溢着少见的活力，这他已经领教过了。除此之外好像没有什么别的。

想着这些事，他不知不觉已走到了球场。

那一大一小两个身影立刻跑过来了。

“你们刚才到过围墙下的水沟边吗？”煤永老师问。

“我们一直在练球。您到底想说什么？”张丹织女士问。

明亮的月光下，穿着浅色运动服的她比平时显得更美，煤永老师感到自己有点紧张。再一看，谢密密已经不见了。

“我刚才又碰见校长了，他总在关心您。”

张丹织女士从鼻子里冷冷地哼了一声，往自己宿舍的方向走去。

煤永老师愣在原地，心里一阵阵发冷。他反问自己：他真的如此不能理解这些优秀的女性的内心吗？他多么羡慕古平老师的善解人意啊。也许像他这样的人，就该一个人孤独到死吧。他不愿马上回家，怕失眠，就在操场边的石凳上坐下了。有小动物舔他的手，定睛一看却是谢密密。

“您知道张老师为什么教我踢球吗？”

“当然知道，为了听你胡说八道嘛。”

“您不相信我。我走了，再见！”

“再见。”

月光消失了，四周变得很黑。煤永老师的内心更黑暗，他什么都想不起来了。然而有个影子藏在他心里的隐蔽处，那会是谁？他想了又想，忽然叫出了一个不太熟悉的名字：“洪鸣！”

那就是洪鸣老师，一个将一生献给了教育事业的，外表上看上去干巴巴的小学教导主任。煤永老师从前为联合组织夏令营的事同他打过两次交道。煤永老师那时被他对工作的狂热大大地感染了。那时他曾怀疑：莫非洪鸣老师有隐疾，比如肝癌之类，要从死神手中夺取时间，所以工作起来如此玩命？但是几年过去了，他仍然活得好好的。煤永老师在情绪的低谷想起了这一位，应该不是出于偶然。

从操场回家之际，他心里充满了对校长和古平老师夫妇的感激，但同时他也决定了，今后不再考虑结婚的事。一心不能二用，他有他心爱的工作，而且力图在工作中创新，这需要他付出全部心力。他这样想时，就听到洪鸣老师在暗处冷笑。那么，洪鸣老师不赞成他吗？如果是他，将会如何处理这些微妙的事呢？

煤永老师一直到进入梦乡之前也没有将他的心事理出个头绪来。他并不习惯于过一种悬置的生活，所以他的决定没有改变。他打算找机会和古平老师谈一次，让他们停止这种撮合。不知为什么，他入睡之前又一次起身站到了窗前。如他所预料的那样，他又看到了绿莹莹的灯火，往左，往右，然后渐渐后退，直至消失。很可能那是一个人，一个意志顽强的家伙，像洪鸣老师一样的人。他合拢窗帘回到床上，几分钟后就

睡着了。

第二天，煤永老师的课堂上出现了奇怪的动物。似乎是，除了他，全体学生都看得见它。它在课桌上跑来跑去，它甚至飞向空中，而这些少年的视线紧盯着它。他也听见了它弄出来的小小噪音，并根据学生们的视线揣测它所在的方位。这件事倒不枯燥，但课是没法上了。

“我们能不能向它提个请求——”煤永老师说。

没有人理睬他们老师的建议，他们正紧张地观看它的表演。有的学生还从位子上站了起来，然后又开始走动。

煤永老师有点落寞，有点沮丧。他的确看不见它，总不能装作看见了吧？他应不应该离开课堂？他用目光找谢密密，但谢密密不在。

有个学生走到他面前来了，他的名字叫一听来。

“煤老师，我要休学一年了，您同意吗？”

他严肃地盯着煤永老师的脸，好像要从他脸上捕捉什么表情似的。

“为什么呢？是你的家长决定的吗？”

“不是，是我自己。我觉得我现在可以自学了，我想试试看。”

一听来说完这句话后就陷入了沉思。煤永老师的视线越过他的肩头往前看，发现学生们一个接一个地从教室里溜出去了。却原来这个一听来是有意到讲台上来的——为了挡住他的视线。

“好吧。”煤永老师叹了一口气，“你打算从哪里开始？”

“我没什么打算。也许先离家一段时间。我原来有个小朋友，他搬

到北极村去了——在黑龙江省的边界上，我去找找他。”

“你父亲是什么意见？”

“他当然高兴！儿子离家了，要有出息了。”

但一听来说话时的目光很忧伤。到底发生了什么？都说这一听来是个贼，但没人不喜欢他。前些天他还同校长谈论起这个学生呢。当时校长说一听来是个孤儿，煤永老师没有戳穿这个谎言。一听来的父亲在砖窑干活，家里有一大群孩子，是他同好几个女人生的。平时一听来是父亲的得力助手，他离开的话家里的日子就会变得很艰难。也许这就是这小孩忧伤的原因。真是个体贴别人的孩子。

“那么，你可以把你的弟弟叫来上学吗？我觉得他可以接替你成为第二家长。我记得你说过他一直在捡煤渣。你叫他来我这里吧。”

由于煤永老师的提议，一听来的小眼睛闪闪发亮了。

“煤老师，这是真的吗？等一下，我揪揪自己的头发——没错，是真的！我要将您记在心里，永远不忘记！我要走了，我还会回来的，回来帮您管理学校。不管我在哪里，只要您一叫我，我就听见了，我就会回来。我是一听来嘛。”

忽然，煤永老师看见农在门口探了一下头。

煤永老师微笑了，好多天来，他从未像此刻这么心情舒畅。他大踏步地走出教室到了外面，他看见他的学生们都在望着天上。也许那动物飞到了空中？但在他的视野里，只有万里晴空。农不在外面，但煤永老师一点也不沮丧了，他的心在欢笑。他没有料到自己还有这么大的能耐，失恋又算得了什么呢？

球场上，张丹织老师像燕子一样飞在空中。煤永老师看到了，他喃喃地低语：“我的天哪。”但他马上就看不见她了，因为学生们将她包围了。煤永老师的胸中涌出一股异样的惊讶——很久很久以前，在城里，他是不是见过这位女士？一般来说，校长是很少犯错误的。

张丹织女士没有再回避许校长，她高声地招呼他道：

“校长您好啊，我到处找您呢！”

校长鬼头鬼脑地环顾了一下四周，匆匆地走到她身边严肃地说：

“不要这么大声，这里是校园。您找我有什么事？”

“没什么事，只不过是想念您。”

“不要用这种口气说话。张丹织老师，我问您，有没有结婚的打算？”

“有啊，可是同谁结？”

“您可得抓紧，好几位女士都想出手了呢。”

校长做出警告的手势。他发现张丹织女士立刻像霜打的秧苗一样垂下了头。他急忙补充道：

“您不要错误地估计了形势，您的机会是最大的。”

校长说完就离开了，好像张丹织女士身上带了电，会击倒他一样。

张丹织女士迷惘地看着操场，拿不准校长是不是在开玩笑，莫非他深谙人心？要果然如此该有多好！

“黄梅同学，你怎么这么无精打采？”

“张老师，我难受，我的情人走了。”

“啊，多糟糕！是哪一位学生？”

“他不是学生。我才不爱学生呢。”

“我明白了。不过他能走到哪里去？他走不出你的心，对吧？并不是所有的爱情都要结婚——你可以默默地爱。”

“我也爱您，张老师！您觉得我能学花剑吗？”

“当然可以。你条件不错。”

短短的时间里，张丹织女士已经成了明星老师，男孩和女孩都为她发狂。要不是校长有禁令，他们早就跑到她的宿舍里来了。平时她在学校，身边总有四五个学生伴随。她的生活变得空前充实。

然而那件终于弄明白了的事却让她在偶尔的空闲时光里充满了惆怅。她听人说古平老师追求他的恋人追了三十多年，她可不想追那么久。这里的男人和女人都有一种从容不迫的风度，也许他们认为自己永远不会衰老？她刚发现这一点的时候确实非常惊讶。一想到自己还如此年轻，一股自嘲的情绪就涌上来了。刚才自己不是说过“并不是所有的爱情都要结婚”吗？何况煤永老师不是一般人，他是学校的元老，而且年近六十了。最重要的是，他好像对她没什么兴趣。尽管有这些判断，张丹织女士还是一厢情愿地相信校长的预言——他既然做出了这样的预言，就应该不会错。瞧，煤永老师不是过来了吗？他神采奕奕，仿佛将她看作自己的恋人一般。张丹织老师感到自己快要晕过去了。

“我在市图书馆找到那本书了，您要不要看？我可以带到教研室来。我昨天翻阅了一下，真亲切。”

“当然要看。明天下了课我们一块来读吧。”她很快地说。

煤永老师先愣了一下，接下去爽快地说：

“好啊！您知道那书里的花草让我想起了什么吗？我想起了连小火的茶园。啊，那真是个仙境般的地方！我现在几乎不敢回忆那天夜里的奇遇，一回忆就想掉泪，不知为什么。尤其是那天夜里您也在那里。那是您吗，张丹织老师？生活中的好些事，你以为它是这样的，其实却是另外一个样。”

“那是我，煤永老师没听错。”张丹织老师低声说。

“半夜里醒来，忽然听到您在门外说话，我以为是仙女下凡。”

“您在取笑我。那时我有那么点疯疯癫癫的。”

“不，绝不是取笑。那种感觉太妙了。不过我不懂得女人的心，我是个粗心的老男人。”

“为什么要这样说呢，您知道这不是事实。”

煤永老师的脸在发烧了，他没想到关于茶园的回忆竟有如此大的魔力。那位连小火的确不同凡响。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是张丹织女士的前男友啊。煤永老师呆看着张丹织女士，一下子无话可说了。

张丹织女士说了声“再见”，一下就走掉了。

活力又回到了煤永老师的体内。“她说不是事实，她对我有另外的看法。”煤永老师在心里对自己说，“她看到了我身上别的女人看不到的那一面。可她这么年轻，也许她是在幻想。在茶园的那一夜，她仅仅是来看连小火，还是顺便也来看看我？但我做这样的猜想，不是太自作多情了吗？她如今是明星老师，学校里的男教师，只要是单身汉，恐怕都

想追求她吧。”煤永老师这样一想就变得平静了，可是一想到明天要同她一块翻看那本植物书，又还是隐隐地有点激动。有人拍了拍他的肩。

“怎么样？有进展吗？”古平老师笑盈盈地说。

“你是什么意思？”

“没别的意思。不瞒你说，当初我都差点打她的主意呢。”

“我和她不合适。”煤永老师直摇头，“不会有好结果。”

“你真是个书呆子。”古平老师叹了口气。

“朱闪同学怎么样了？”

“好得很。她住在农民家里，学会了到山里砍柴。”

告别了古平老师后，煤永老师有点神情恍惚。幸亏当时他工作压头，所以立刻就清醒过来，到办公室去了。他一直工作到深夜才回去睡觉。第二天他的课又很多。但他没忘记将那本《地中海地区植物大全》带在身边。他情绪高昂。下午五点，快放学时，他看见农走进了他的课堂，坐在后排的空位子上了。农晒黑了一些，更显出她那种精干的美。

学生们悄悄地离开了。农坐在座位上没动。煤永老师在她旁边坐下了。她将一只手放在他的手上，看着他。

“我们现在结婚不算晚吗？”

“当然，当然。”

煤永老师终于有了正常的家庭生活。他想，这就是幸福啊。共同的爱好，共同的事业，还有安全感，欣慰感。他没有问农她是如何转变

的，他也没有问她那时她为何要分手。他没有问是因为他觉得问了也没有用——他已经不可能改变自己了。就随遇而安吧，人生苦短啊。

小蔓很高兴，她一直很喜欢农。

有一天，三人坐在客厅里喝茶时，雨田忽然回来了。他捧着一大捧玫瑰花来祝贺新婚夫妇。雨田变得肩膀宽宽的，似乎还长高了，他不再是以前的书生。小蔓一言不发，目光中透出欣赏。

“我马上要走，我是特地回来祝贺的。”

他们挨个同他拥抱亲吻，然后他就走了。

面对父亲和农的充满疑虑的眼光，小蔓爽快地说：

“你们不要认为我成了个苦人儿，不，不是那样！我现在很满意自己的生活，难道看不出来吗？”

“当然看得出来！”煤永老师大声说。

“在我自己新编的教材里面，我设计了一套猜谜的游戏，是日常情境中的一些心理活动。让学生们相互猜测对方的想法，然后他们自己进一步地设计新的情境。”小蔓透露她的工作计划时有点不好意思。

“青出于蓝胜于蓝啊！”农叹道。

“是爹爹的教材启发了我。他编写的擦皮鞋的那一课，我差不多能背诵了。其实我还很嫩。”

煤永老师很激动，他走向窗前，久久地看着外面的夜空。

“你在看什么呢？”农轻轻地问。

“有时会有幻觉，就像你听到铃铛声一样。”

“可铃铛声是真的啊。”

“当然。我从来没有真正理解过你，对吗？”

“不对。”

他俩回到桌边时，小蔓已经在翻看那本《地中海地区植物大全》。

“真美！我拿回去看看可以吗？”她说。

“好啊。”煤永老师慈祥地看着女儿，不再担心她了，“但是你要记得还给我，这是市图书馆的书。”

小蔓走后，煤永老师和农不约而同地将视线停留在那一大捧虎虎生辉的玫瑰花上面。这是一些奇怪的花儿，简直不太像被摘下的花儿，而是野地里怒放的那种。农打了个寒噤，她披上了毛衣。她颤声对煤永老师说：“为什么这些花儿让我有点心慌？”

煤永老师将花瓶移到厨房里，他听见农在客厅里说话。

“雨田是那种可靠的男孩吗？”

“是的。”他回答说，“我很喜欢他。小蔓那时真有眼光啊。”

“可是他离开了小蔓。”

“爱情不在于白头到老。他们爱过了。”

“你真是一位开明的爹爹。我就为这个喜欢你。我希望自己成长，可是离开了你我对自己会没有把握，我想来想去还是要同你在一起。”

“就为这个？”

“当然还有爱。”

“这我就放心了。我想告诉你的是，我已经老了，没法改变自己了。”

“没关系。我问你，你也像我一样幸福吗？”

“是啊。”

他俩又一次来到窗前。视野里只有昏黑的树影在风中摇曳，但是煤永老师的心里仍然亮起了那盏绿色的灯，那盏灯将他心里的一些阴影驱散了。农不知道关于灯的事，她从前方的视野里看见的是一匹马，那马很快就跑得看不见了。她说：“我觉得会下雨。”她心里想的却是：煤永是多么忧郁啊。她认识他的时候他就是这个样子了。黑暗中响起了校长沙哑的声音：

“两位新人，你们可不要怪罪老朋友啊！”

校长是在哪里说话？好像是在房间里，又好像是在窗户下面。

农看了看煤永老师，她看出他在沉思，就好像没听见校长说话一样。农忍不住问了他，可他点点头，说自己听到了。

“校长的话是什么意思？”

“可能是说他没有亲自来祝贺我们吧。”煤永老师微笑了。

“我爱校长。”

“我也是。几十年里从未改变过。”

“你对朱闪同学有培养计划吗？”煤永老师问古平老师。

“我给她制定的培养计划就是培养我自己。这是我最近才明白过来的。我如果不培养我自己的话，就会成为绊脚石了。”

两位老师站在河边的浅水中说话，河水轻轻地推着他们，好像在抱怨什么一样。

“农也有这样的感觉。我们心里对前途没有底，这是不是时代的特征呢？可我们自己不就是时代吗？”煤永老师说。

“也许朱闪同学才是。”

“应该都是吧，我愿意这样想。你瞧，她赶着两头猪过来了，她的腿好像受伤了。”

“朱闪同学！”古平老师喊道。

朱闪和两头猪立刻窜进树林中不见了。

“她完全不信任我。”古平老师摇摇头。

“也可能这就是她信任你的方式，只是你不习惯？”

“我希望是这样。学生们太让我惊讶了，几乎个个是天才。你有云医老师的消息吗？我很难见到他。”

“我听我女儿小蔓说起过他，好像他准备带领学生们去远征。他们要徒步走遍这一带山区。”

“他多么了不起！”

“我女儿被他迷住了。”

“他俩是天生的一对。我问你，你觉得在目前的形势之下我们应该如何做？”

“担任见证人的角色吧。我一直是这样想的。”

天阴下来了，好像要下雨，煤永老师清晰地听到了水里有人在抱怨。他和古平老师上了岸。

两人分手后，煤永老师回校园去。他边走边反复问自己：“我做错了什么事？”最近他沉浸在幸福平静之中，差不多失去记忆了。既然失去了记忆，他的反省也就没有效果。他有点沉闷地上了公交车。

一上车他就看到了校长，于是一些断断续续的记忆就复活了。他走过去，有点窘迫地笑着，站在校长的座位边。

“忘记张丹织老师吧，你的那位老师也是同样优秀。这一次我看走了眼，我俩到底谁是老狐狸？”

校长大叫大嚷，旁边的乘客都看着他俩，煤永老师脸红了。

“您反应过度了，校长，我同她之间什么事也没有，不过是同事关系。”

“是啊是啊，我看走眼了！我老觉得你俩很般配。”

校长话锋一转，问煤永老师最近见到洪鸣老师没有。煤永老师说没有，还说自己对这位教导主任印象深刻。校长沉默了一会儿，表情变得忧郁起来，后来忽然说：

“他很快就会来联系我们了。”

校长在半路上下了车，说想起了什么急事，要返回去。

校长走后，煤永老师松了一口气，他坐在校长坐过的座位上，好多天之后第一次回忆起了张丹织女士。他感到有点惆怅，他想，那天下课之后，张丹织女士有没有等他。她是那么热切地盼望同他一块翻阅那本植物书。看来，他自己的确不懂女人啊。那么农为什么要和他重修旧好呢？也许现在她对婚姻抱着一种凑合的想法？他记得农从前对生活中的大事从来不愿凑合。正因为这一点，他们的婚姻拖了这么多年。他记得在他们上次分手前，农从来没提到过想来小学当教师。她是一位高级园艺师，很热爱自己的工作。现在，在关于女人方面，煤永老师再也不相信自己的判断力了，他感到女人深不可测。

煤永老师一味地想心事，居然忘记了下车。他记起来农今天去云雾山授课去了，所以干脆坐车进了城。

当他走在一条常去的小街上时，忽然听见有人叫他。

是一位美貌的女士，年轻的书店老板。

“进来喝杯咖啡吧，煤永老师。我久仰您的大名，但总没机会请您。您觉得我这里环境如何？”

“店铺美，人也美，我都快陶醉了。”煤永老师轻松地坐下来。

他一边听着肖邦钢琴曲，一边打量身旁那毛茸茸的墙壁，惊叹着这种设计的大胆。他主动问女士：

“您是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

“这是因为有一个人见了我就谈起您，她的苦闷没处诉说。有一天，您站在我的店铺的对面等人，我和她隔着玻璃将您看得清清楚楚。”

煤永老师什么也没说，他感到自己在颤抖，连忙喝了一口热咖啡。他说出来的是：

“请问您的名字？”

“沙门。”

“我不过是个孩子王。”

“在我的印象里您是个传奇人物。我现在明白了她的苦恼。”

“你们把我看得太高了，那完全是错觉。我在想，你们所看见的，并不是我本人，而是一种事业的光环。”

“啊，那又怎么样呢，‘爱屋及乌’很好，也很神奇呀。”

煤永老师一边笑一边站了起来，他觉得很难堪，不知是由于对方炫目的美貌，还是由于心里突然涌出的懊丧。

“谢谢您，沙门女士。谢谢您的咖啡和您带给我的令人紧张的信息。我认为您不是一般人，您具有女神的气质。

”沙门女士目送他走出门外，没有再开口。

煤永老师忽然不想在城里逗留了。

他回到家时天快黑了。农在厨房里忙乎，他连忙进去帮忙。

“我今天向学生们许了愿，要让他们看到最美的微型园林，类似于人间仙境的那种。”农大声说。

“毫无疑问，毫无疑问！”煤永老师附和着她。

坐在餐桌旁时，煤永老师忽然明白了在书店时产生的懊丧情绪的性质：他后悔不该到处乱走，他已经是个有家的人了。他偷看了妻子一眼，发现她的眼神有点空洞，她冥想时总是这种眼神。大概她还在想她的人间仙境吧。此刻煤永老师有点看不起自己了，他竭力压制着这种不太好的感觉。

“我真想加入你的项目，可惜我对园艺一窍不通。但我会加紧钻研。”

虽然他说这话时声音很轻，却令农的肩头一抖，仿佛从梦中惊醒一样。她脸上的表情立刻舒展开来。

“我要通过人工技艺造出新奇的自然美。”她说。

“我一直认为你具有这种高超的才能。”

第六章　朱闪同学

那时朱闪住在乡下，她的爹爹在城里做建筑工，很少回家。朱闪的妈妈很早就因病过世了，她同奶奶相依为命。朱闪上小学了，可是学校离她家很远，还要爬山路，很不安全。开始是奶奶接送，后来奶奶摔断了腿，她就辍学了。日子变得又艰难又可怕。天一黑，朱闪就觉得那头黑熊要来袭击她和她奶奶，即使早早地关上了大门她还是簌簌发抖。每天她都要反复检查窗户。

白天里她忙上忙下，顾不上陪躺在破被子里的奶奶。有时候，她无意中往那床上一看，看见奶奶变成了黑熊，正在啃被子里头的棉絮。她不敢叫，也不敢动，好像全身的骨头被抽掉了一样。这种事发生过三次，每次都是奶奶叫她她才清醒过来。

八月里的一天，一位面色苍白的中年女人来到了朱闪家，她对朱闪说自己是朱闪的姨妈，早年嫁到城里去了的那一位。她还说她不放心朱闪，这一次是特意来将朱闪和奶奶接到城里去的。

朱闪茫然地看着姨妈，心里发慌。

到了下午，爹爹也回来了。爹爹背起奶奶就往火车站去，姨妈则背着大包袱在他们旁边走。朱闪跟在他们后面跑，跑得脚很疼。

“小闪小闪，你要转运了啊。”奶奶在爹爹背上一个劲地说这句话。

姨妈大概很有钱，给奶奶和她买的卧铺票。朱闪从来没坐过火车，更不要说坐卧铺了。

因为太累，火车一开朱闪就在卧铺上睡着了。她睡得很香。

她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早上。车厢里空空的，一个人都没有，她跑到别的车厢去看，发现从车头到车尾都没有一个人。她拿着小包袱下了列车，蹲在铁轨旁轻轻地哭了起来。

有一个工人模样的男子在对面的小树林那里看着她哭。当她哭够了时，那人就走拢来了。

“我是来接你的。”

她眼泪巴巴地看着那人，没有说话。

“是校长要我来的。你可以到一所很好的小学去学习了，当一名寄宿生。你叫朱闪吧？你的名字很有意义。”

“校长是谁啊，叔叔？”

“是你姨妈的一位远亲。”

朱闪就这样进入了五里渠小学。她做过很多关于校长的梦，当她梦见在山里砍柴时，校长就出现了。校长是鹰，降落在她的脚边，反复做飞翔的示范动作，明明是在怂恿她。但她飞不起来，急得大哭。

大约过了三年，有一天，朱闪偶然在大澡堂旁的更衣室的镜子里看见了自己。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难道她变得这么好看了？她问旁边的黄梅自己是不是镜子里的模样，黄梅回答说当然是，而且比镜子里那一位好看。于是她脸红了，她的心在胸膛里怦怦跳个不停。

那天夜里她失眠了，满脑海里都是校长的音容笑貌。她还在心里模仿校长对自己说话：“朱闪同学，你已经尽力了吗？”她后悔三年前自己没有向那位来接她到五里渠小学的叔叔打听校长的情况。后来她问过校长，校长矢口否认他是她姨妈的亲戚。他说是一位铁路工人将她送来

的，因为那人见她一个人孤零零的，怕她出事。“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校长微笑着说。朱闪虽然很失望，但她不相信校长的话，她更愿意相信铁路工人告诉她的情况。实际上，入学不久，这位敏感的小姑娘就感到了校长对她是关注的。但是他对别的学生也关注啊。他具有惊人的记忆力，记得每个学生的名字。

与朱闪住在一个房间里的黄梅同学性情与她迥异，朱闪羡慕黄梅的大胆暴烈。黄梅已经向她的梦中情人表白过一次了，虽然没得到回应，毕竟信息已经传达给对方了。然而对于朱闪来说，这是她连想都不敢想的事。作为寄宿生，她经常在校园里遇见校长，她装出不在乎的样子，其实呢，她差点要晕过去了。每次都这样。她不能同校长太接近，只要一接近就紧张。然而，她多么盼望哪一天校长来拍拍她的头，或拉拉她的手啊！要是那样的话，她的全身都要发抖。前不久在校园里，校长装作不认识她了，还问她叫什么名字。她鼓起勇气说出了“我爱您”三个字，可是连她自己也听得出，那是客套话，而且校长马上用客套话回应了她。她当时装出要跌倒的样子，校长扶了她一把。校长只是出于对学生的爱护，她的计谋丝毫没起作用。她不过是一个小姑娘，一个再卑微不过的人，还能怎样？想到这里，她恨死自己了，一连说了三句“真卑鄙”。后来又发生了捡蘑菇的事，那一次倒是正常的相遇。但她为什么要将牛肝菌说成是妈妈呢？完全是牛头不对马嘴。幸亏校长从不大惊小怪，马上顺着她编的故事讲下去。可是她为什么就想不出好一点的事来说呢？唉唉，唉唉！朱闪的心被压抑得快要窒息了。

来到云雾山上学是她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情。朱闪忽然一下子就感到自己的身体变得有力量了。她自作主张地住进了山民的家中。那一家的户主是猎人，家里有两个同朱闪年龄相仿的小姑娘。朱闪以前也是住在山里，所以对这个家里的家务活非常熟悉。两个女孩在邻近的小学上学，她们对朱闪很佩服，因为她已经是初中生了。

“你们到山里来，将沉睡的云雾山吵醒了。”那家的爹爹说，“每一块岩石，每一层泥土全醒了。有的岩石已经沉睡了一万年呢。”

“叔叔，您能带我去看看那块沉睡了一万年的石头吗？”

“当然可以啊。”迟叔欣然答应。

当朱闪看见那块大石头时，她立刻全身伏下去，将耳朵紧贴岩石，闭上了眼睛。带她来的迟叔离开她打猎去了。

朱闪听到很多声音在吵闹，那个令她心悸的声音则时不时在外围响起，像是劝解，又像是怂恿。朱闪一边仔细倾听，一边轻轻地、吃惊似的说：“一万年是多久，一万年啊……”但外围的那个声音丝毫不受朱闪的影响，它是那个圈子里的权威。它说了好多令朱闪心潮澎湃的话，朱闪不太听得懂，但还是激动不已。

“这是哪位同学在这里睡着了啊。”有人在她上面说话了。

是大家所爱戴的云老师。朱闪一下子就跳起来了。

“云老师，您能告诉我那些火山同这座山有什么不同吗？”

“原来是你！什么不同？所有的山都是火山。”他严肃地说，“它们的喷发是你我所看不到的。你认为是这样吗？”

“我想，正是这样。不过我还是想看——我有希望吗？”

“你完全有希望。你这么年轻。你刚才大概听到了。”

“你猜我听到了什么。”

“我不猜。一般来说，你想听什么就能听见什么，那是你心底的声

音。火山爆发的时候……不，我不说了，你刚才都听见了。”

师生俩走在树林深处，各式各样的鸟鸣此起彼伏。朱闪感到很陶醉，那种孤独的感觉完全被驱散了。她抓住一个说话的空当，鼓起勇气问云医老师：

“那么您认为我们校长会对这些事感兴趣吗？他会不会不赞成我们所做的这些个实验呢？”

“完全有可能。校长是个难以捉摸的人。他就像这些松蘑一样，总是只在苔藓下面露出一小块……朱闪同学，你怕不怕校长？他可是这所学校的创始人啊。我从来弄不清他的意图。你瞧，我俩是师生，却在背后议论校长。不过我是尊敬他的。”

“我一点都不怕校长。唉唉。”

“为什么叹气？”

“他一点都不注意我。”

“如果你有这样的感觉，那就说明他一直在培养你，你是他重点培养的学生。”

“老师，您的道理太奇怪。他没理由要培养我嘛。”

“当然有理由。你要相信我。瞧，你的叔叔来了。”

迟叔喜笑颜开地朝他俩走来，他的网袋里有两只野鸡。朱闪两颊绯红，蹦蹦跳跳地从迟叔手里接过野鸡，发出一阵阵哈哈大笑。

他俩走了好远后云医老师还在揣摩朱闪的话。他觉得这个小姑娘是校长在他周围安插的耳目。校长到底是要他激进，还是要他扼制自己的

热情？云医老师觉得两方面的理由同样充足。

朱闪悄悄地回过一次原来的宿舍。黄梅一个人坐在桌边写作业，原来的那张床还没有拆掉，空在那里。

“到夜里这里就像坟墓。”黄梅压低了声音说。

“你想不想跑开，同我一块去山里，住到迟叔家里去？”

黄梅摇着头拒绝了。她的脸在灯光下显得很苍白。朱闪感到，分开后黄梅一下子成熟了，比她自己成熟得多。

“我啊，只能待在这里。这件事是我慢慢想通的。我坐在这里想啊想啊，有一天忽然就想通了。我觉得自己的运气真好。朱闪，你有没有过这样的感觉？”

“你是说运气？有的，我的运气也很好。天哪！”

朱闪感叹不已。她回忆着同校长之间的那些瞬间。朱闪变得神情恍惚了，她听得见黄梅在说话，但她不知道她说什么。黄梅的声音时高时低，好像窗外还有个人在同她讲话。后来她忽然尖叫了一声，朱闪立刻清醒过来了。

“我们到校园里去走走吧。”黄梅说。

“太晚了，我们还是睡觉吧。”朱闪有点疲倦。

“不，不晚。我们随便走走。”

黄梅几乎是拖着她出了宿舍。

一进操场她们就看到了校长的身影。因为操场上空空荡荡的，校长

穿着他常穿的浅色外衣，所以很显眼。但他不是一个人，有一位女士同他一块散步。黄梅轻声对朱闪说：

“你瞧，又一位新人！”

“什么叫‘又一位’？”朱闪问。

“因为每次都不同啊。”

“我们回宿舍吧。”

朱闪一钻进黄梅的被窝，很快就入梦了。她的梦里有好几位校长，模样都很相似。每当她同其中的一位相遇，她就模仿他的口气说些这样的话：“朱闪同学的嗓子真好！”“朱闪同学有些什么样的人生计划，愿意讨论一下吗？”“朱闪同学，我从你姨妈那里听说了很多关于你的事。”每听见一位校长说一句，她心里的渴望与欢欣就增加一些。蓝天白云包裹着她，她真想唱歌啊。

黄梅还在睡梦中朱闪就溜出了宿舍。她是从学校的边门出去的，因为怕碰见校长。

“阿闪快吃早饭吧。跑了这么远一定饿了。”迟叔笑眯眯地说。

“您怎么知道我在跑？”朱闪吃了一惊。

“我是猎人，世上还有我听不到的响动吗？你是从学校一直跑回来的。我听到脚步声，就对菊香和梅香说：‘阿闪真了不起，阿闪经得起风浪了。’我刚一说完你就回来了。”

朱闪看见菊香和梅香在向她做鬼脸，她俩正要上学去。

她们走后，迟叔就问朱闪愿不愿意听关于校长的故事。

“哪个校长？”

“当然是你们的校长。”

“好。”朱闪懒洋洋地说。

“那时我很厌倦，不想打猎了，心里起了念头要搬到城里去住，我有个舅舅在城里开理发店。我正在做搬家的准备，校长就来了。校长眼神忧郁地看着我，看得我心里发怵。我说：‘您有什么话就说嘛。’他就说了一大通，说些什么我记不起了，大意是云雾山正在慢慢死去，这种情形很久了，现在猎人都要走了，山里到处是枯树。这座山这么年轻，怎么就要死了呢？因为他唠叨不休，我心里更难受了，终于憋不住大吼了一声：‘不走了！’校长这才住了口，冷笑着离开了我家。你们的校长，他是个人物。”

朱闪听得入迷，稀饭也忘了喝，喃喃地说：

“一座大山怎么能没有猎人呢？”“阿闪，你会不会是校长的女儿？你同他一模一样啊。”

“怎么会？不可能。”朱闪生气地说。“啊，不要生气。我的意思是说，你的性情就像校长的亲生女儿。”朱闪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迟叔迟叔，您再给我讲讲吧，校长后来怎么样了。”“可是我的故事讲完了。从那以后我再没有见到他，也许他在躲着我吧。如今的世界啊，你就是看不透。我早就不想做猎人了，太血腥了。可要是我不做猎人，山里的野猪就会越来越多，住在山下的人就会很危险。”

迟叔还在说，但朱闪的思维活跃起来，跑到很远去了。从昨夜开始的低迷完全消失了。她在心里反复对自己说：“真的吗？真的吗？我真的像他吗？迟叔是怎么看出来的？”

朱闪收拾好房间后就去喂那两头猪。那是迟叔驯养的两头小野猪，还未满月的小家伙。它们的母亲失踪了。她给小野猪喂了牛奶。

迟叔家的后院是个小动物园，狗啊，猫啊，蛇啊，鹦鹉啊，家猪啊。母牛啊，野鸡啊，共有十几种动物。当初她就是看中了这个动物园才加入迟叔的家庭的。虽然家务活很多，但朱闪觉得生活在这个家庭里真是太美妙了。除了猪、狗，还有羊，迟叔不让她喂别的动物，怕她弄错。那两头小黑猪已成了她的好朋友，她每天赶着它们往山上跑，往河边跑，往树林里跑。她一边跑一边唱，心里想，要是遇见校长就好了！不知为什么，当她今天喂那两只羊的时候，她老觉得校长一定会光临这个家庭。迟叔不会无端地讲起校长的故事来的，他一定有一些秘密没告诉她，那些秘密同她有关。实际上，梅香和菊香也提到过校长。她们说那时校长来过她们家好几次，可是五里渠小学离她们家太远了，爹爹又不愿意她俩住校，就把她俩送到了现在的小学。

朱闪把小黑猪和三只羊喂饱了就准备去上课了。今天的课堂不是在庙里，而是在河滩上，古平老师还安排了让她在课后给大家唱山歌。当她背着书包走出门时，发生了一件事。

一名中年男子站在迟叔家的后院里，他正在逗弄那两条眼镜蛇。两条蛇都听到了他发出的信号，它们正立在铁笼中摇头晃脑地跳舞。朱闪从未见过这种奇异的蛇舞，她看呆了。于是她课也不去上了，一直站在那里。她要看个究竟。虽然那人将嘴唇撮出各种形状，但朱闪听不到他发出的声音，只有蛇听得到。蛇越来越疯狂，两条都好像要从高大的铁笼里飞出来一样。朱闪心里直为它俩着急。当然，笼子的门闩上了，它们出不来。

那人终于累了，走开去不再逗它们。两条蛇都软绵绵地盘在笼子里，一动不动了。但朱闪知道它们还在警惕着，难道这人吹的是夺命的口哨，抑或是它们听到了同类的呼唤？迟叔为什么要将这么美丽的动物

关在铁笼里呢？

“你是五里渠小学的学生吧？我是洪老师，是你们校长的老朋友。我问你一个问题：你愿不愿意放走这两条蛇？”

朱闪迟疑了一会儿，回答说：

“这是我叔叔的蛇，我不知道自己应不应该放走它们。”

洪老师笑起来，说：

“你叔叔是要让你来决定是继续关押还是放走它们。”

“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我刚才同他见过面，你瞧，他给了我这些花种。他是位万事通，几乎同你们校长一样见多识广呢。”

“您是校长的老朋友吗？”朱闪热切地问。

“确切地说是对手。我是一所学校的教导主任。我爱你们的校长，他是个不屈不挠的人。”

“我已经决定了要放走它们。它们真可爱。”

“好。等一会儿我告诉你叔叔，他一般在夜间做这件事。”

洪老师走出迟叔的家门后没有沿着小路去河边，他朝着山顶爬上去了。朱闪看见他爬起山来简直像腾云驾雾，一会儿就不见他的身影了。她心里想，这个人是校长的对手，也许他击败过校长。她觉得他是一个有威慑力的人。懂得蛇的语言的人，绝不是一般的人。

朱闪在厨房里准备猪食时，云医老师来了。

“真可惜啊，朱闪同学！你为什么不去上课？大家都站在河边等你去唱歌，等了好久。”他说。

朱闪回过身来，吓了一大跳，因为那两条蛇就挂在云医老师的肩上，缠着他的脖子。朱闪簌簌发抖。

“别害怕，我早就同它们是好朋友了，连迟叔都不知道这件事。”

“我打算放走它们。”朱闪连忙说。

“我可以代替迟叔做这件事。你告诉他一声吧，我走了。”

朱闪一边喂猪一边想校长和洪老师的关系是怎么回事，想着想着就高兴起来，因为她觉得，校长的这个对手（或敌人）是他的真正的朋友。校长本人也许还不知道，她朱闪却已经提前知道了这个秘密！啊，多么碰巧，她无意中掌握了校长的一个秘密！

迟叔回来做晚饭了，朱闪在旁边帮忙烧火。

“阿闪，你把我的老朋友赶出去了！”他大声说。

“它们是同它们的朋友一块走的。”

“就算是吧。我们这里要变得寂寞了。”

梅香和菊香同朱闪睡在一间大房里，那本来是她们父母的房间，母亲去世后，爹爹就搬到小房间里去了。现在三个女孩一人一张小床。不知为什么，已经到了深夜，三个人还是翻来覆去地睡不着。然后朱闪就听见了那一声惨叫。她从床上蹦了起来。梅香和菊香也起来了。她们没有点灯，三人共用一支手电筒从房里溜出去了。

“我听出来是云医老师的声音，云医老师白天将我们的蛇放生了。

他怎么可能出事啊？”朱闪一边说一边发抖。

“应该是在枫树林那边。”梅香肯定地说。

她们都熟悉山路，所以很快找到了云医老师。只见他躺在枯叶上，裸露的胳膊肿得厉害。

“我们接您回家来了。迟叔有治蛇毒的药。”朱闪说。

“胡说，我不需要蛇药，我不会有事的。今夜的月亮多么亮，我真幸福，生活多美好！”

“它们爱您吗？”朱闪看着他的眼睛说。

“对。你怎么知道的？你是个女巫吗？”

三个女孩齐心合力，猛地一下将云医老师从地上拖起来，推着他往家里走。云医老师一路哀号：“天哪，我被绑架了！”

她们远远地就看见家里的灯亮着，爹爹已经在门口等着了。“您的艳福不浅啊。”迟叔说。

“她们弄错了，破坏了我的美好夜晚。”

“让我看看伤口……啊，很好，您将毒素吸收了，您该多么了不起。像您这样的人世界上只有两位。”

“那另外一位——”

“就在您面前嘛。您愿意在敝舍休息吗？”

“不，我不休息。我要在月光下走回家去。”

云医老师摇摇晃晃地走出了院子，走到外面去了。朱闪站在门口的黑暗处，吃惊得合不拢嘴。她于神情恍惚中听到了迟叔的声音。迟叔好像是站在院子里说话：

“阿闪，你对自己的机会把握得很好啊。”

朱闪的姨妈从城里来看她来了。姨妈一来就到后院逗弄那几只鹦鹉，逗得它们大喊大叫。它们说得最多的是：“许校长，有朋友看您来了！”“加油，老姨妈！”“姨妈，您把您的侄女丢在哪里了？”“校长到了死亡谷！”

朱闪听着听着，忽然明白过来：这几只鸟儿也许原先是养在姨妈家里的，要不就是养在校长家里的。她忍不住问姨妈了，姨妈笑着摇头。

“我也是第一次见到这三只鸟儿，而且我根本不认识你们校长。那一次在火车上，你提前下车了，我和奶奶找不到你。后来是我的同事将你送到五里渠小学的——我早就为你安排了这所小学。这几年我一直想来看望你，可是你奶奶病得厉害，我不能走开不管，对吧？上星期她去世了，她嘱咐我不要让你参加葬礼。你瞧，我们都生怕打扰你。你在最好的学校里学习，我们都很放心。”

朱闪噙着眼泪，隔一会儿叹一句：“啊，奶奶！”“啊，姨妈！”“啊……”

“不要这样多愁善感。”姨妈边说边做了一个果断的手势。

姨妈在迟叔家吃中饭，迟叔也在家。朱闪老觉得他们俩相识，但他俩都否认了。一吃完饭姨妈就提出让朱闪去她家看看，朱闪很激动。她想，姨妈终于要走进她的生活了，这可是她的亲姨妈啊。朱闪小的时候见过她一次，村里人都说她是一位大美女。现在当然一点都看不出来了，朱闪觉得她的模样很像一只啄木鸟。一想到啄木鸟，朱闪又记起了

鹦鹉。也许从前校长是姨妈的情人，姨妈才放心地将她安置在这个学校的。这是多么浪漫的亲戚关系啊。

公交车上很拥挤，朱闪和姨妈都站着。姨妈面无表情，两眼茫茫。由于她一言不发，朱闪也不敢问她什么事。直到下了车，走上了人行道，姨妈才同她说话。

“车上到处是那种人，我不敢对你说话。”姨妈轻轻地说。

“什么人？”

“侦探一类的。现在这世道，每个人都盼着他人吐露心声。”

“为什么啊？”

“因为寂寞啊。你在学校里是不会有这种感觉的，那所学校是世外桃源，校长将每个人都弄得晕头晕脑。”

“看来姨妈同校长很熟嘛。”

“我是听人说的。你瞧，我们到了，这就是我的家。”

姨妈将朱闪带进了街边人行道上的一个报刊亭。那亭子并不大，居然可以一分为二地隔开，前面放书报，后面有张小床，还有电炉子可以烧水煮茶。她俩坐在姨妈软和干净的床上。外面车水马龙，噪声很大。喝了一杯香茶后，朱闪产生了幻觉，好像这亭子正在升腾，她们浮到了半空一样。朱闪不由得说：“姨妈的生活真有趣！”

“因为我胆小。你奶奶死后，我就住到街上来了。”

“我姨爹在家里吗？”

“你没有姨爹。我是从家里跑出来的。年轻时有一个人给了我勇气，我就独立了。我热爱我的事业——小小的报刊亭。”

“这里的确不错。”朱闪很同意姨妈。

她感到铁皮屋嗵的一声落到了地上。朱闪恳求姨妈说：

“讲讲您的恋爱的故事吧。”

“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小闪也想恋爱了吧？好，我讲给你听。我同那人是在集市上相遇的，那一天我是去卖我的绣品。他不是什么美男子，看上去还有点老。他来挑我的绣品，挑了两样我就爱上他了。后来我就从家里跑出去了，他帮助了我。我有了工作，我和他并没有住在一起，可我就是死心塌地地爱他！为什么？因为他是那种人——闪闪发光，充满热力。那个时候追求你姨妈的人有很多，他就主动疏远我了，他说我应该有充分的自由。我的确很自由，可我挑来挑去的，并没有挑到我心爱的人。慢慢地我就老了。你瞧，阴错阳差。不过我这辈子过得真潇洒。哈哈，那些实验性的夜晚！”

“什么叫实验性的夜晚？”

“就是年轻的男子和女子相拥在一口棺材里试睡。我睡着了两次，他们说我是有福之人。”

“他在哪里？您睡棺材时他在哪里？”朱闪急煎煎地问。“大概在享受他的自由吧，他的女人可不少。”

有人在外面用力擂门，姨妈连忙出去了。

是一个乞丐老头，从这里买走了一大堆报刊。

“他啊，原先是我的情人！”姨妈说出这句话时不好意思地红了脸。

但朱闪听了肃然起敬。

乞丐走后又来了两个戴眼镜的男子，他们一人买了一份报纸。

“我的报刊亭是城里最美的！”姨妈兴奋地说。

不断地有路人来买报纸。每逢遇见熟人，姨妈就骄傲地向他们介绍：“这是我的侄女！”于是那些人就大惊小怪地叫起来：“啊，她长得同您当年一模一样！真是个美人坯子！”

朱闪在姨妈这里很快活。报刊亭关门后，她俩就去大排档吃了夜宵，后来又吃了西瓜。朱闪对城市的夜生活充满了好奇。她们还一块逛了书店，姨妈买了两张老唱片，说是要“怀一怀旧”。朱闪等待着，她知道亭子里那张窄床睡不下两个人，她想让姨妈带她去她家。

当她俩走进一条黑黑的小街时，姨妈忽然说：“我们到了！”

姨妈牵着她的手摸黑推开了门。是一间不大不小的平房，里面有点凌乱，灯光昏暗。靠墙放着一张大床，一个半老的男子正从床上爬起来。

“你们晚上吃了什么？”他发出含糊的声音。

“我们吃了大排档。”

“我也想吃大排档。我这就回家去。”

男子走了后，姨妈将他睡过的被子和褥子塞进一口木箱，另外换了一套被褥。她问朱闪怕不怕冷。朱闪说不怕。实际上，房间里有点热。

“这个人是个老鳏夫，自己有房子，偏喜欢待在我家。”

“姨妈爱不爱他？”

“有点爱吧。我们在一起几十年了，怎么会没有一点爱？不过我更爱在报刊亭过夜，街上的喧闹让人感觉自由。小闪，你去洗澡吧。”

朱闪在姨妈那个黑咕隆咚的卫生间里洗了淋浴，换上了姨妈给她的睡衣。因为很舒适，她立刻被瞌睡袭击了。她的头一挨枕头就睡着了，根本不知道姨妈什么时候上的床。

半夜里朱闪被一种响声弄醒了，是姨妈在房里走动，朽烂的地板发出吱吱的声音。

“姨妈？”

“小闪，你真是前程无量啊。”

“姨妈，我不明白。”“你已经明白了。”

“姨妈，您睡不着吗？”

“是我自己不愿睡着。我已经六十二岁了，睡一个小时就少一个小时。”

姨妈不再讲话了。朱闪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隔一会儿又被惊醒一次，每次都是被地板的响声惊醒。房间里的温度有点高，可能因为这个，朱闪的梦里有大火，姨妈站在火里头朝她挥动手臂。直到天快亮朱闪才进入了熟睡中。

朱闪醒来时看见姨妈扶着门，正在对门外的一个人讲话。啊，是教导主任洪老师！洪老师很激动，说了一些猛烈抨击的话，姨妈也附和着他。朱闪想，难道他俩在攻击校长？就在昨天，她还以为姨妈真正的情人是校长呢。她连忙闭上眼一动不动，她想偷听到更多的内情，忍也忍

不住。

“朱闪同学，你可要听姨妈的话啊！”洪老师高声说。

他说完这句话就告辞了。

朱闪连忙起床，洗漱，梳头，对着大圆镜左看右看。

“别照了，快吃饭。”姨妈说。

闷头吃完早餐，朱闪忍不住问姨妈道：

“洪老师是骂校长吗？”

“是啊。他要去抢占你们学校的山头，他是一个有竞争力的对手。他是个美男子，小闪看出来了吗？”

“我没看出来。”朱闪心事重重地回答，“你们想搞垮校长？”

“这是不可能的。你骂他，他就垮了？实际上，我们越骂他，他越强大！洪鸣老师可不是一般的人。”

“他懂得蛇语。”朱闪有点沮丧地说。

她俩去报刊亭的路上，朱闪又看见了那位老乞丐，他正在买馒头吃。他身上的衣服很脏，头发胡子也有点脏，朱闪觉得他配不上爱清洁的姨妈。当然，爱或不爱不能用清洁这类事来衡量。他也看见了朱闪，他馒头也不买了，一直朝她们奔过来。跑到了她们面前，他对姨妈说：

“我要和侄女说句话！”

“你说，你说。”姨妈淡淡一笑，走到旁边去了。

“我真是吃惊啊，小闪，你长得太像你姨妈了！”

这位自称“老常”的老头用贪婪的目光睃着朱闪，朱闪不高兴地沉下了脸。“我要送小妹妹一串项链，我昨天就买好了的。”

他从脏兮兮的口袋里拿出一个纸包，硬塞到朱闪的手中，然后就大步流星地走掉了。

“姨妈！姨妈！”

“呃？”

“这个东西，他给的，我不要。”朱闪委屈地说。

“为什么不要？”姨妈扬了扬眉毛，拿过纸包，拆开来，“这是成色很好的珍珠，多么美！当年他没有勇气送给我。”

“那我就更不能要了。”

“拿着，它会给你带来好运。这就是爱，小闪不是在追求它吗？”

“那么，您和老常，从来没亲近过吗？”

“没有。我们彼此心相通。”

“天哪。”

朱闪不由自主地将项链贴着自己的心窝。姨妈笑了。

朱闪终于在坟山那里遇见校长了。她到这里来是因为她知道校长常来，她是来碰运气的，结果就碰上了。

“朱闪同学，你的项链真漂亮！”校长笑眯眯地说。

“是——吗？”朱闪有意拖长了声音。

“你应该去当歌唱演员。”

校长在墓碑旁的石凳上坐下了，朱闪坐在他的对面。朱闪发现校长老了一些，而且有点憔悴。她想，校长该有多么累！

“我从姨妈那里回来了。您是认识她的，对吗？”朱闪说。

“你的姨妈是男人的梦，你将来就会懂得的。”他轻轻地说，“你看我现在哪里有时间做梦，我被压榨得快发狂了。”

“是洪老师逼迫您吗？”

“对！朱闪同学，你太聪明了！去学习声乐吧，唱出我们的心声。张丹织老师的父亲是——”

“校长，我得赶紧走了。再见！”

她飞快地跑下了坡，回到她原先的宿舍。

黄梅不在宿舍里，桌子上放着好几大本数学书，看来她迷上了数学。朱闪知道她制定了按部就班地学习的计划，心里很佩服她。朱闪还有点疑惑：古平老师是有妇之夫，他的妻子是朱闪的偶像，万一黄梅去追求他，她该怎么办？值得欣慰的是，这段时间，黄梅不再提及古平老师了，她似乎变得平静了。不过也许这就是爱的力量？朱闪阴沉地回忆起校长刚才对她说的话，心里慌得厉害。校长不爱姨妈了，因为姨妈老了。她朱闪长得像姨妈又有什么用？校长被那么多的女人追求，流言蜚语满天下，连她和黄梅都听到过，他哪里还会记得姨妈？不过也许她真该去学习声乐，但她又舍不得离开云雾山。姨妈给了她一些钱，她能不能去买些资料来学习一下，在这山上自己教自己唱歌？校长不是说“唱

出我们的心声”吗？她觉得自己总有一天能做到这一点。

“朱闪，你真美！你不知道自己很美吗？”黄梅进来了。

“我现在知道了。不过这并不令人羡慕，对吧？”

“胡说。比如我，就羡慕你。”

“送我项链的人爱的不是我。”

“他是因为你美才送给你，美是令人羡慕的。”

“有的人，从外表看去并不美，为什么我们会觉得他美？”

“哈，原来朱闪也在想同样的问题——他是谁？”

“我不知道。也许他不存在。迟叔就很美，虽然我不爱他。啊，我要回去做家务了，我出来得太久了。”

她一进院子就看见了云医老师。蛇的笼子搬到前面来了，那两条蛇躺在笼子里，云医老师蹲在那里逗它们。这是怎么回事？

“是它们自己要回来的，它们来访问旧居，我来访问它们。”

云医老师蒙眬的眼神像喝醉了一样。

朱闪听见了小黑猪的声音，跳起来跑到那边去给它们喂食。她一边喂一边想，小黑猪们会不会也从家里出走？要是它们跑了出去，找不到东西吃，那该有多么惨！

“阿闪，不要离开云雾山。”迟叔说。

“当然不会离开。”

“这就对了。云雾山不能没有歌女。”

“迟叔真是消息灵通啊，我还没打定主意呢。”

夜里，朱闪坐在坡上的那块大石头上。黑暗处，鸟儿们在梦中弄出细小的响声，山风应和着，一来一往的。朱闪在想象中唱歌，每当她唱完一曲，岩石就抖动一下。唱完第四首歌时，她已经打定了主意，明天就去剧团找张丹织老师的父亲，就说是校长介绍她去的。

朱闪看见了云医老师的身影，就叫了他一声。

“我刚才从迟叔那里出来，我舍不得那两位美人。它们是为了我才待在那笼子里的，那里头很不舒服。你坐在这黑地里想些什么？”

“想我的妈妈，她离开我十年了。要是她现在看见我，您认为她会怎么想？大概非常失望吧？”“有可能。我们总是令爱我们的人失望。比如校长，他希望我带领同学们从事科学探索，我却撇下教学，爱上了两条毒蛇。”

朱闪轻轻地笑起来，她感到这位老师说起话来如同唱歌。云雾山中有数不清的像歌谣一样美的事物。

云医老师在树林里走远了，然而还听得见他弄出的响声，那响声既含糊又悠长，很难形容。也许类似于她小时候观察那只山鹰时听到的声音——从地底响起的声音。前几天她想问云医老师是否接近过火山口的岩浆，可是她张了张口没有问出来，巨大的恐惧令她全身发抖。过后她想，要是她到了云医老师的年龄，大概就不会发抖了。

她回到迟叔家时，在院子里听见了女声二重唱。是菊香和梅香。

迟叔像影子一样出现了。

“校长刚才来电话了，询问那两条蛇的行踪。我告诉了他云医老师受伤的事。他好像对他特别满意。他说这位青年教师是‘爱的化身’。他是否有点言过其实？”

“他说得对啊。迟叔，您也是爱的化身。”

第七章　小煤老师的雄心

学生们都称小蔓为“小煤老师”。她的教学很快就上路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她父亲，这些学生对小蔓有种天然的亲近感。

小蔓和雨田分手前有过一次长时间的谈心，他们谈的是小蔓未来的事业。那一次，他俩回到从前一块就读的大学，在图书馆前的那条小路上走过来走过去，时间是深夜。两人都像初恋时一般兴奋，但兴奋的性质却同那时不一样。

小蔓记得当时自己信誓旦旦，说要编出一套最美的活教材，让学生们在擦皮鞋这样的小事上头充满激情。这是一套可以让学生们自己来编的教材，每个人都可以按自己的喜好去做。

“你的意思是说，让每个学生经历一次非洲土著的生活？”雨田问。

“对，就是这意思。我有一位天才的学生，也许是非洲土著，也许是澳洲毛利族，他一直在帮我父亲完善他的教材，就是他启发了我。”

“我太高兴了，小蔓。你在此地探险，我在非洲大地游荡。现在我俩都找到了更大的幸福。”

一开始，小蔓对自己要做的事并没有很清楚的概念，她只是受到了很深的感染，被一种潜在的躁动冲击着。后来，是天才学生谢密密刺激了她的灵感。她发现这位学生对于自己想要学什么样的知识有比她更明确的把握，她是在他的暗示之下进入那种教学境界的。啊，那是什么样的境界啊，魂牵梦萦，一波接一波的奇思异想！

也许是这项工作吸去了她的全部注意力，所以她甚至没太注意到雨

田已不在自己身边。一晃眼一年就过去了，她仍然沉浸在创新的狂喜之中。她的爹爹知道她的精神状况，所以一点也不为她担心，只是暗中期待着。

小煤老师的教学成了学校的亮点，学生们跃跃欲试，每个人都被调动起来了。他们争相显示创造力和理解力。小煤老师的教材有几个这样的策划（她喜欢“策划”这个词）：第一，让学生学习做一个修鞋匠，不是练修理手艺，而是练眼神。让学生自己判断能不能向顾客传达自己的心声。第二，让学生蒙上双眼模仿盲人在山里随便乱走，看看自己究竟能走多远，有没有厌倦的时候。第三，让一部分学生观察本地气候，做出全面的总结。然后让另一部分学生彻底推翻这些观察结论，造出人工小气候，甚至达到“呼风唤雨”的高峰。据说古平老师看了小煤老师的策划后哈哈大笑，朝她竖起了大拇指。但小蔓并不在乎别人的评价，她对自己的进展很不满，焦虑常常袭来，动摇着她刚刚产生的自信心。

“我还没有找到那株灵芝草。”她对自己说。

她老觉得很久以前她见过一株灵芝草，掘出之后，那株草所在的小圆洞里便涌出清泉。她不认为这是个比喻，而是认为确有其事。

学生们是很愿意配合的，他们对这种活动很入迷。有一次，如果不是因为一位学生思想意念不集中，他们就要达到“呼风唤雨”的程度了。不过他们不喜欢要老师来指导他们，他们要另搞一套，完全打破规则。学生们的这种倾向总是令小煤老师暗暗惊喜。惊喜之余，她便觉得自己对以前的策划又有了新的不满。她就这样一喜一忧的，虽然弄得自己有点憔悴，却也不乏满足。一般来说，满足可以维持二十五秒钟，焦虑却占据了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这使得小煤老师的面貌变化很大。有时候，她看去像青春少女，另外一些时候，她脸上明显地出现了衰老的皱纹。

“我们要甩掉小煤老师。”学生们在背后说。

因为某个奸细的告密，小煤老师得知了学生们的思想倾向。

古平老师的妻子很欣赏小煤老师，不知为什么她认为小煤老师天生有驾驭学生的本领。她怀疑这是不是还同她长期研习传统绘画有很大的关系。很多传统绘画里头都藏着这类秘诀。比如山水画里头，只要眯缝着眼看十秒钟，就能发现里头涌动的白烟。那是一种对大自然的现象的记录，那几位古代的画家都有这种本领。古平老师的妻子也酷爱古代绘画，她懂得那些古老的作品里头蕴含的惊人的控制力，她从小蔓的举动上看出了古人的那种风度。“这个女孩不简单。”她总是这样对古平老师说。

小煤老师关于灵芝草和清泉的描述与古平老师的妻子关于山水画里头冒出的白烟的描述似乎不谋而合，这两位女士相互欣赏，都在内心支持对方。但是说到事业上的正式合作，那是发生在几年之后。在目前，她俩之间仅限于保持一种含蓄的友谊。

一开始，小蔓对自己的这种能力并不是很自觉的，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浓厚的兴趣所驱使，她急于要与学生们一块“做一种运动”。她希望在自己与学生之间达到一种“你调动我，我调动你”的境界。这就是为什么她刚一来学校就被那门擦皮鞋的课程所深深吸引的原因。上了半个学期的课之后，她有了得心应手的感觉，甚至认为自己天生就是做一位教育家的料子了。

小煤老师焦虑的心病很快就被她的学生发现了。有一天，她站在教室的门外，听见谢密密在对其他同学说：

“小煤老师是位合格的老师。”

另外几位七嘴八舌地反驳他，说他们并不需要一位焦虑的老师来给

他们施加压力，还不如踢开她闹革命。不这样的话，就永无出头之日了。

小煤老师微笑着赶紧走开了，她不想落个窃听者的名声。但是对于谢密密这位天才学生，她从心里为他欢呼。

窃听事件之后，她感到自己的心同学生们贴得更紧了。她有点后悔自己没有更早地选择这门职业，所以现在，她拼命工作，好像要把失去的时间夺回来一样。她从早到晚都在想她的策划，以至抛开了任何个人的烦恼。这时她才领略了所谓“激情”的魅力。这种创新的激情比恋爱冷静，它以可持续、可无止境地翻新的特点而优于恋爱的激情。

确实有一片奇异的风景展现在小煤老师的视野里了。那风景朦朦胧胧的，像是中国象棋棋盘的图案，又像是缠在一起的几条蛇的构图。正在这个时候，她从朱闪同学那里听到了关于云医老师和蛇的恋情的故事。朱闪告诉她说，云医老师的爱情既严肃又专一，令她这样的凡夫俗子惭愧不已。小煤老师听朱闪说出“凡夫俗子”几个字就忍不住发笑了。她一笑，朱闪就脸一沉，走开去了。小煤老师因此很后悔。她心里生出了一个主意，想去找云医老师谈谈。但是云医老师在山里头神出鬼没。她去问学生们，学生们告诉她，如果她多到山里头走来走去的，总会遇见他。听了学生们的建议后，小煤老师预感到自己的新策划必定同这位老师的恋情有关。

在某个悬崖边上的石洞外面，小蔓和云医老师邂逅了。他俩一块打量那篮球大小的洞口。小蔓发现云医老师的眼神很像蛇的舌头。

“您大概打不定主意吧？是怕受伤？”小蔓问道。

“我是怕它不在里面。如果是空城计呢？”云医老师回答时仍盯着洞口。

“那么您认为爱情不包括空城计。”

“不，我没有说这种话。”

小蔓眨了一下眼，云医老师就不见了。然而她听到有声音从那洞里传出来。

“永别了，小煤老师！请您告诉我的学生我在哪里。”

小蔓蹲下来凑近那洞口去瞧，里面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见。她站起来时看见了蛇，不是在洞口，却是在悬崖边的那棵大树上晃荡着。那是一条剧毒的金环蛇，像要朝她飞过来似的。小蔓感到自己迈不动脚步了。但是蛇溜下了树，弄出些响声，消失在草丛中了。心底升起的幻灭感令小蔓有点头晕。一个声音在她耳边不停地说：“他是谁？他是谁……”

她听父亲说，云医老师是火山石的收藏家。小蔓闭上眼想象了一下火山喷发的壮烈场面。云医老师热恋的那条蛇会不会住在喷发的火山的山肚里？这种联想过于离奇，但又有几分贴切。小蔓就此打住，不再深入思考这件事了。她要让她的学生搞活动，她连活动的名称都想好了，就叫“与蛇共享”。她仿佛看见谢密密已经在山里搜寻了几天几夜，饥肠辘辘，蓬头垢面，手持一根细竹竿。那一天，谢密密在学校围墙边的那条路上对她说：“您注意到了吗，老师？校长的相貌同所有的人都很像。蛇就是另一回事了，每一条蛇同另一条都不一样。”她马上回答：“也许你会找到两条一样的。”“您这样认为吗？”小蔓想，谢密密是这种事情上的专家，她自己的思路远远追不上这位学生。至于云医老师，更是她难以理解的人。她只能从外面观察他。也许那些观察等于没观察。她还是搞她自己的策划为好，说不定哪一天，她同他的活动就会交叉。大概只有交叉的活动才会让她卷入云医老师的领域。这两天，她感到自己也像学生一样狂妄起来了。

小蔓回到爹爹家里，煤永老师对她说：

“有些项目一时不理解，也可以先做起来。”

“爹爹真是经验丰富。但我的问题在于无从着手。”

“那就什么也不做，等着。”

“我也这样想。”

小蔓在自己家中翻看那些山水画时，画里那些山林中涌动的白烟令她吃惊了。吃惊之余她便陷入一种沉思。

她在城里纵横交错的小巷间行走，走累了就在阴暗的小饭馆吃饭，或在黑洞洞的茶馆里喝茶。这一带她很熟悉，可是从前她怎么没注意到路边的这些小屋如此阴暗，就好像它们上方有巨大的建筑笼罩着一样。

有一家老式豆腐坊，一位壮汉赤裸着上身在过滤豆浆。当小蔓经过时，那名男子便停下手上的活，冲着她的背后喊道：

“小姐，请停一下！”

小蔓回转身走近他，因为灯光很暗，她凑到他面前才看清他。

“啊，您好！我在山里见到过您……黄豆真香啊。”

“日常生活很美，所以您要颂扬它，对吗？”他说话时胸膛里嗡嗡地响着，好像拥有巨大的能量一样。

“您看出来了啊。我得走了，在这里待下去我就会爱上您了。我可没时间恋爱，有一头兽在我身后追逼。”

“祝您好运！”

小蔓胡乱窜进了一家咖啡店。她从未见过这么黑的咖啡店，整个店堂里只有一盏灯亮着。她以前也来过这里，那时店里亮堂堂的。

黑暗中校长的声音传到了她的耳中。他坐在远一点的右边。

“小蔓，他们说你是美女主持人。”

“主持什么呢？”

“暂时还不知道。那种事不用管。有人想挖我的墙脚，把你挖走。可是他白费力气，因为蛇不会答应的。”

“蛇？什么蛇？”

“金环蛇。你不是一直在找它吗？这可是云医老师告诉我的。”

“他在胡说八道。”

“今天它们就在店里，一共两条。”

小蔓像被噎住了似的说不出话来。她听见校长起身离去了。很显然，黑暗中还有其他人。她于恍惚中又听见了谢密密的声音，含糊不清的，耳语般的。店门外，豆腐坊的汉子在喊：“小姐，祝您好运……”

她走进咖啡店的后厨，那里竟然亮堂堂的，有两名厨师在做比萨饼和烤蛋糕。小蔓忽然就发现了目标，果然是它们，一共两条，盘在橱柜的顶上。年轻的那位厨师笑嘻嘻地对她说：

“小煤老师拜访朋友来了啊。”

“原来您认识我？”

“是校长介绍的嘛。不过您的朋友今天情绪不高。”

他朝柜顶努了努嘴。小蔓看见其中的一条蛇立起来了，好像是追随云医老师的那一条。它看上去对她感到好奇。

小蔓一回转身就看见豆腐坊的汉子，他对她眨了眨眼，然后悄悄地溜走了。小蔓想，在这样的黑夜里，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关注自己？

年老的厨师请她坐下吃蛋糕，她吃了，很香。两条蛇都立起来了，看着她吃。年青的厨师叹了口气，说：

“您多么好看啊。”

“是吗？”

“大概是您的工作使您变得这么漂亮了。”

“什么工作？”小蔓好奇地问。

“当然是同蛇有关的工作。您爱它们吧？”

“是的，爱。我感觉这两位是校长派来的。”

“就算是吧，那也是因为您逼他逼得太紧嘛。”

“我？”小蔓吃了一惊。

“正是您。您心中燃烧着熊熊的火焰。”

小蔓离开咖啡店时已是半夜了。她很想见到爹爹，可爹爹不会在这里的，他待在自己家里，他不是像她这样的游魂。因为要编关于蛇的教材，她就成了游魂了。她还记得蛇在她离开时从柜顶上向她打招呼的样子。

可是怎样向学生们传达关于这类事的信息呢？小蔓茫然地想要思

索，可什么也想不出。云医老师做起这种工作来驾轻就熟，他的课程充满了惊险和激情，小蔓感到自己难以超越他。

有一天，在太阳光里，似睡非睡的，她的教程的安排就出现在脑海中了。“它们来了，它们啊……”她喃喃地说，清晰地看见了被压碎的枯叶。这样的教材不能用句子来表达，正如谢密密说的：“嘘，不要出声啊。”她完全醒来后，发现班里的学生都围绕着她，都在倾听着什么。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名叫一听来的学生大大咧咧地说：

“老师一叫我们，我们就来了。她想让我们看一样东西，对吧？”

“可是那个东西连老师自己也看不到。”小煤老师沮丧地说。

“不是这样。”一听来不同意她，“您同它在一起，您总是同它们在一起，有两个它，它们。我们的功力比不上您，我们也想看。如果我们将院子打扫得干干净净，将皮鞋擦得铮亮，它们会不会出现？”

“很可能会。”小煤老师高兴起来，“在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它们就来了，来陪伴你们。不为别的，只为陪伴。”

学生们忽然激动起来，一哄而散，口里呼唤着：“啊——哈——啊——哈。”他们走远了，他们的老师仍然能感受到他们的那种激情。小蔓想，她已经看到了成功的曙光。这位一听来同学在身体力行地帮她编教材。拥有这样的学生，什么奇迹不能实现？从前她在古代绘画里追求的，现在她在生活中追求到了。她对自己说：“不为别的，只为陪伴……”她感到自己在学生们的启发之下正在另辟蹊径，某种远古的气息在她的体内升腾起来。她的天才的学生随随便便就可以将擦皮鞋同山神般的蛇精联系起来，那么自然，就像每天要吃饭一样。

小蔓抬起目光，她感到自己的目光变得深邃了。在她的视野里，云医老师摇摇晃晃地向她走来，喝醉了酒似的。

“您出来多久了？是爬出来的吗，云医老师？”小蔓问他。

“我是——我是……我本就在外面，我里外不分。”他有点结巴。

“您真了不起！我呀，更适合于手工劳动。我想了想，我可以给学生们安排这样一课……不，我现在不说出来，这种事不适合说。我的课程同您的两位山林朋友有关，不过并不是直接有关。当太阳落山时，我坐在家中，就会感到那种暖意，因为它们来了，它们不是冷血的，它们的血很热。我静静地坐在那里擦皮鞋。啊，您瞧我在说些什么！”

“您在说您的教材。”他的样子一下子变得很清醒。

“对啊对啊，就是说的教材。可一点都没趣。”

“当然有趣，像诗一样美。您的学生一定会被迷住。”

他继续前行，向着校园大门那边走去。小蔓分明听到他的身后有簌簌的拖行的声音。

小煤老师一天比一天沉静。在她身上已显出一位优秀教师的风度。她在课堂上念课文的声音低沉而平稳，甚至有点呆板。每当这种时刻，学生们都聚精会神地盯着她看。有一回在校园里，她问学生们上课时为什么盯着她看，他们异口同声地回答说，因为听到有客人从地下通道过来了，是她的口型变化在指挥着客人，所以他们很紧张，生怕她停止朗读课文。听了学生们的回答，小煤老师好像满意，又好像更焦虑了。她在心里不住地问自己这个问题：“如果客人不出现呢？”可是她的这些学生并不为这个问题烦恼，他们的确是兴致勃勃，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在追求最令人激动的奇迹。当小煤老师的目光与学生们的目光相遇时，她看到了一双双深邃的黑眼睛，同她最近在镜子里看到的类似。

她知道她班上的大部分学生都养了蚕，他们在根据蚕宝宝的生长预

测某些事件。有一次她征求一位女生的意见，问她是否愿意开一门养蚕的课。

“不可以的！”女生惊慌地回答说，“那会扰乱蚕宝宝体内的生物钟。蚕比人敏感。我们从不谈论蚕宝宝。”

她说最后一句话时显得很自豪，所以小煤老师就脸发烧了。

她应该如何应对这样的学生呢？她不太知道。她只知道一件事：学生们爱她。那种爱是出自心底的，他们同她相互间的需要给彼此都带来欣慰。因为没有明确的规定，小煤老师的课程总是在不断的调整之中，她的课程有一半是由学生们掌握的，并且百分之七十都是在实践中完成的。所谓实践，就是她走开去，学生们散布在城里和山里，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哪怕成天游荡也可以。小煤老师能放能收。游荡了几天的学生们集合到课堂里时，小煤老师也不问问他们的活动，只是给他们念一些朴素的散文：关于聆听风向的技巧啦；关于制造家庭小气候的方法啦等等等等。小煤老师有时念课文，有时什么也不念，就随便聊聊。旁人看上去好像是东扯葫芦西扯叶，学生们却心领神会，应和着她特有的那种韵律，就像在一边上课一边编教材似的。

到了休息日，她记起已经有些日子没去父亲家了。

“爹爹，您怎么把家里遮得这么暗！”她一推开门就抱怨说。

“这是我造出的小环境，都是为了你。”煤永老师说。

“为了我？”

“就是嘛。我时刻准备着，哪天小蔓回来说不定就回忆起那些事了。”

“什么事？”

“你坐一坐就想起来了。”

“爹爹，我帮你剥毛豆吧。”

在阴暗的厨房里，小蔓坐着剥毛豆，煤永老师在切萝卜丝，炉火上蒸着花卷。闻着花卷的香味，小蔓昏昏欲睡。

“爹爹，您在哪儿？”

“我在外面的石板上晒青菜，一条小蛇盘在这里不肯走。”

“怎么回事？我们不是住在楼房里吗？”

爹爹的声音听不见了。小蔓挣扎着想摆脱瞌睡，摸索着进了客厅，看见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了几个人影，一只手啪的一声关掉了电视机。

“谁在那里？”小蔓问道，她听见自己的声音变得陌生了。

因为什么都看不见，也找不到电灯的开关，她只好在沙发上坐下了。她想回忆一下刚进来时的情景，判断一下爹爹去了哪里，可是做不到。她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农姨！”她唤道。她终于想起了继母。

但是农并不在房里。小蔓想，老爹在考验她的意志啊。

“农姨！”她又唤了一声。

小蔓抚摸着她所熟悉的沙发布，一下子就完全理解了云医老师的那种恋情，也理解了爹爹的奇怪的恋情。她知道那种恋情不是对农的迷恋，是另外一种。如今她也体验到这一种了。这是多么凑巧的事啊，这

些人，这么多的人，都迷恋着同一样东西。

“农姨！”她又唤了一声。

她的声音在空空的客厅里显得有点令她害怕。她怕什么？是怕她的这种迷恋吗？她已经在心里计划着不是去云雾山，却是去小时候常同父亲去过的那座山里采野菜。那个小山包离学校不远，山上有很多岩石，岩缝里常年长着一些蕨菜。她将自己的这个计划称为“侧面出击”。

“小蔓，你去哪里？”煤永老师的声音在树底下响起。

“去采点蕨菜来。”

“等一等，我也去。”

父女俩用手电筒照着那条小路往山上爬。

爬到后来没有路了就进了树林。他们很快找到了那块最大的岩石。在那石头后面，居然有两个小小的黑影发出人声，小蔓听出是云医老师的学生。她抓住爹爹的手臂，他俩躲在石头的另一头。

“我爱他。”女孩说。

“可他爱的是蛇啊。”男孩说。

“那又怎么样，我也爱那两位蛇精。我感到它们就在这石缝里，你听出来了吗？咦！”她尖叫一声。

不知为什么，两个孩子下山去了，难道是被蛇咬了？

小蔓用手电筒照那条石缝，看见长满了肥美的蕨菜。石缝可以容一人轻松进入，父女俩一前一后向前走。一会儿工夫篮子里就装满了。

“回去吧。”小蔓说。

“啊，身后的路被堵住了。”煤永老师叹了口气。

小蔓想，爹爹干吗叹气，往前走不就得了吗。但是爹爹不愿意往前，他就地坐下来了。小蔓为好奇心所驱使，就撇下爹爹往前摸索。

忽然，她脚下的石块有点松动，很快就坍塌了。小蔓顺势滑了下去。她滑下去时，心里仿佛松了一口气。那一篮蕨菜还在。她脑子里一闪念：会不会接近熔岩了？但前方居然出现了亮光。小蔓往下走，走了好久才走到亮光处。有一个人站在亮光处，正在打量一眼泉水，光线是从顶上射下来的。

“我一直在这里，听到您在上头走。今夜太静了。”他说，“我是云医老师的弟弟，我想知道他在哪些地方探险。”

“您是他弟弟！您同他长得真像啊！”

“我们是双胞胎。我们哪怕离得再远，彼此也都牵肠挂肚的。有一回，他的左臂骨折了，我在另一个地方采集草药，突然右臂疼得厉害。我的兴趣在植物方面。”

“我明白了，您也叫云医吗？从外貌上看，您同他完全一样。”

“我不叫云医，我叫简元。您瞧，父母为我俩取了完全不同的名字。可能是为了更好地区分我们俩。”

简元说他几天没睡了，很困。他说着就倒下了，小蔓眼睁睁地看他滑进了泉眼，她没拉得住他。小蔓往下看，看见那里面并没有水，他就躺在底下，一簇光照着他的脸，他紧闭着双眼。看来这个地方很宽敞，这使得小蔓忽发奇想：这里会不会通向非洲？

她试探性地迈了几步，却在右边和左边都摸到了崖壁——她又回到了那条裂缝。爹爹在前方打呼噜，他居然睡着了。

“今年石缝里的蕨菜很茂盛。”爹爹说。

“爹爹，是不是有些事物四通八达？”

“是这样，小蔓。你编的教材不就是这样吗？”

“我刚才碰见了云医老师的双胞胎弟弟，他是一位热爱植物的人，他手里拿着一本书——《地中海地区植物大全》。”

“啊？！”

“怎么回事，爹爹？”

“我踩着了蛇。不过不要紧，我们到出口了。家里有救急的草药。”

回到家，农为煤永老师敷好了草药，包扎好他的脚。过了一会儿他就说没事了，将草药扯下来扔进垃圾桶。

农在厨房里洗蕨菜，她说凭她的经验判断，这些蕨菜都被毒蛇舔过了。她问小蔓还要不要炒来吃。

“要吃。”小蔓说，说完心里就激动起来。

小蔓坐在家中给云医老师写信。不知是谁先提议，这两位老师开始通过邮件来交流工作经验了。云医老师的信一般人很难看懂，字迹潦草，语句又含糊。不过小煤老师总猜得出他的意思。小煤老师的信则写得很平实，一般都是就事论事。比如采蕨菜啦，寻找蛇精的踪迹啦，修理皮鞋的实践课啦，为考验学生们的意志自己失踪一星期啦等等，都在信中娓娓道来，没有添油加醋。她感到自己的笔头表达有点单调，不像

云医那么才华横溢。可是据云医老师说，小煤老师是善于拨动人的心弦的高手。

谢密密在小蔓不知不觉间就钻进了房间。他心事重重，老为什么事担忧，又像是感到某件事的结局临近了。

“老师，我要跟我爹爹的亲戚学木工去了。”

“多么好的工作！你激动吗？”

“有一点吧。我放心不下教室里地板底下的那些客人。它们还是没露面，大家都在谈论它们，我觉得它们快露面了。或许您的这一课会要延长到学期结束。现在大家每天有新发现。可我要离开一阵去学木工了，这是好事还是坏事？”

“学木工并不影响你在学校的课程。两件工作就是一件工作，又好像做一件工作时同时在做两件工作，你说对吗？”

“正是这样，小煤老师！您说得我心里亮堂堂的。您观察过钢锯吗？您不觉得锯子的形状像蛇吗？”

“你一说我就想起来了——的确像。”

小煤老师放下正在写的信，她写不下去了。她觉得这位学生对人生的领悟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她早就有这样的感觉。今天他当然不是来向她请教的，他也不是放心不下教室地板底下的客人，他是放心不下她！他真是一个操心很重的孩子。小蔓想象出他举着斧头的样子，不由得打了个冷噤。啊，这孩子绝对没有暴力倾向，他是热爱动物一族的。

好多年前，学校里来了一个雕花木工，那些重重叠叠的花鸟啊，好

久好久小蔓魂牵梦萦。谢密密会不会去学那种手艺？她不止一次地听说那种古老的手艺已经失传了。当然，这孩子有办法复活任何一种古老的手艺。云医老师在信中写道：“小路上有很多绊脚石，所以工作进行得还顺利。”这种信，对她来说也得稍加思量，但谢密密肯定一看就懂。

谢密密走了半个多小时后又回到了她这里。

“你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吗？”小煤老师和蔼地问他。

“我觉得，这个学期的这一课，应该是低声朗诵，声音放得越低越好。学生里头总有一两个捣乱的。捣乱也没有什么不好，可老捣乱您的教学就没有成效了。没有成效到底是好还是不好呢？”他皱起眉头。

“大概好与不好各一半吧。”

“您很有信心嘛。现在我放心了。再见，老师。”

不知为什么，小煤老师感到以后再也见不着这个孩子了。她有点想哭，终于还是忍住了。他是她爹爹给她送来的保护神，现在他走了，是不是意味着她从此将独立工作了呢？虽然她很有独创能力，无师自通，可心底里，她一直隐隐地觉得自己还是在爹爹的羽翼的卫护之下。小蔓知道自己不是天才，她只是有得天独厚的环境影响，依仗爹爹的暗中引导，才达到今天这种境界的。如今她与这个孩子不正是在各司其职吗？为什么要伤感？应该为他的前途感到高兴才对。

她从楼上往下看去，看见那一排灌木丛里坐着她班上的几个学生，其中一位手拿一本薄薄的书在低声朗读，其他几位则在仰着头看天。天上有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大概他们对自己的无所事事不好意思，就假装在天上找东西吧。小煤老师了解她的学生，他们把勤奋当美德，哪怕谢密密这样的天才学生都是如此。那么，也许他们不是无所事事，而是真的看见了什么东西。

小煤老师回到桌前备课。她在备课笔记本上画下了云医老师的头像，那青年男子嘴里含着一小块火山石在山间飞翔。她能理解他对那两位蛇精的迷恋，可是她体验不到蛇精对他的爱。她的学生所寻找的，就是关于这个的答案吗？难道天上的云里面藏着启示？

小蔓重重地坐下去，藤椅“吱吱”地大叫起来，把她吓坏了。过后她意识到自己的失态了。她打量着藤椅，仿佛看见了那些藤萝长在深山老林里头的情景。又一次，她意识到周围的人差不多都在恋爱，包括她班上的学生们。现在她有些理解爹爹了，先前她是多么粗陋啊！她是被惯坏了的独生女。“五里渠小学”，她念了出来，眼前出现了一些无字的故事。她感到她的恋人就是这些故事。随着她身体的移动，那些藤在诉说着。前天，她新结识的朋友张丹织老师对她说：

“这里的一切都是朦朦胧胧的，我最喜欢这种氛围。我觉得，是许校长这个老奸巨猾的老头放出的烟幕弹。他就用这种计谋来赢得我们这些青年教师的心。”

张丹织老师讲话时，小蔓忍不住笑。后来她俩笑得一齐倒在沙发上，心里觉得很痛快。张丹织之所以痛快是因为贬损了校长一下，小蔓则是因为张丹织老师精确地说出了她自己心里对学校氛围的体验。私下里，小蔓觉得这位朋友很像蛇，她有点被她迷住了。

有时候，小蔓觉得自己同张丹织老师的性情相似；有时候，又觉得她和自己相差很远。这位女教师性格中的刚毅让她羡慕。她想，她比自己大不了几天，她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这么成熟的呢？她向张丹织老师表达这种意思时，对方问道：

“你真这样认为吗？可我并不总是那样的，我虚弱时就变得急躁了。只有许校长看透了我。”

而当小蔓向她诉说内心的焦虑时，她就耐心地听着，一言不发。末了她会这样说：“这不就是幸福吗，小蔓？”——她直接叫她的小名。

以小蔓的敏感，从一开始她就感到她的朋友在爱着什么人。她身上的那股激情很显然有男女之爱在作为助燃剂，再说她是多么漂亮！学校里的青年教师不爱上她才是怪事呢。比如那位云医老师，如果不是被蛇精弄得晕了头，怎么会对身边这样的美丽视而不见？在她面前，小蔓甘居下风，将她当成一位大姐姐。

“我觉得，这个学校有点像温柔之乡，人到了这里容易发情。”小蔓说。

“按照我的看法，我会说校园里到处都是隐秘的陷阱。我早就习惯了跳跃着跑路，免得一脚踏空。我不希望自己落进陷阱，所以我总在跳啊跳啊的。不过这里的男人很英俊，你感到了吗？”

“暂时还没有。可能是因为我对这里太熟悉了吧。你爱上谁了吗？”

“可惜还没有。我老觉得爱情是很可怕的一件事。”

小蔓叹了口气，她认为张丹织老师不恋爱才可惜呢。小蔓倒是没有发现张丹织老师所说的那种陷阱，如果真有，爹爹还会不告诉她吗？她同她是不一样的，因为她有个爹爹在学校里。那么，张丹织老师也许在情感上遇到阻力了。难道还有哪位男子抵挡得了她的魅力？在小蔓眼里，除了蛇精那种她不太理解的异质魅力，谁也比不上这位女子。

小蔓的回忆到这里就中断了，因为一阵突如其来的激动袭击了她。这激情说不清道不明，即使是从前同雨田恋爱期间，她也没有如此激动过——就好像在泥泞中跋涉，每一步都喘不过气来一样。到你挣扎出来后，周围的一切又变得那么飘忽，那么冷漠了。她感到自己的手脚变得冰冷，她用力说出两个字：“我爱——”爱什么呢？不知道。是真的不知

道，因为没有任何信息传来，也没有预兆。

过了一阵，她走进厨房，为自己煮了一碗香辣面，吃得浑身出汗，不适的感觉完全消失了。“多么好啊！”她心怀感恩地想。

阳台上的蒜苗蓬蓬勃勃地长起来了，像小树林一样，她的视线停留在这片绿林间。隔壁的小女孩在说：“我喜欢你，我爱你！”小男孩在回应她，但听不清在说些什么。两个人都是十二三岁。小蔓的脸红了，她有点羞愧，有点自责。她不能确定这一对是不是先前她同爹爹进山采蕨菜时遇见的那一对，那位女孩当时爱的是云医老师。也许她改主意了，改得可真快啊！周围的世界日新月异。

小蔓回到桌前，在备课本上画下了双头蛇。

画完蛇她就幸福地睡着了。就在同一瞬间，煤永老师在房里对农说道：“小蔓已经战胜了恐惧，变得沉着了。”农笑盈盈地回答他：“她做的一个东西像宝石一样发光。”

农在校园里遇见小蔓，她拍着她的肩头说：

“我看过那件东西了，那是全新的创造。祝贺你！”

小蔓眨着眼，显得很困惑。

“什么东西？没有东西……还差得远呢。”她慌乱地扫一眼周围，好像生怕有人听见了似的，“我已经失败好多次了，这一次也不例外，您看在眼里的。不要告诉别人啊。”

“我保证不告诉别人。”农严肃地说道。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说，我并没有做出东西来。我在瞎混。不过我快要有一个东西了。”

“当然，没错。”

农离开了好久，小蔓的心还在怦怦地跳。她最近有一些新策划，可是都不尽如人意。她带着学生们慌乱地忙碌着，有时为了稳定情绪就大家一块低声朗读课文《黄昏里的女孩》。那一课是谈编织的，从文字上看极为枯燥。最后一句是：“女孩的目光穿透树皮进入了树的年轮。”这句结束语显得很突兀，因为此前一直在介绍编织的针法。课文读完时，小煤老师看见有好几个学生眼里噙着泪。她想，一种简单的手工劳动竟有如此的魅力。

小蔓低头走路，忽然听见校长在招呼她。

“你走路可要小心啊！”他说，笑眯眯的。

“我一直小心，可并不能避免一些事。谢谢您。”

“干吗避免？迎头痛击嘛。这就是生活啊。”

“可是——我会不会力气太小？”

“用起来才知道自己的力气有多大。”

校长不满地摇着头，然后拐弯进了他的密室。小蔓看见了云医老师。

“云医老师！”她喊道。

“我来拿点东西，我马上要回山里。”他解释说，“那边那么多事情等着我。您听说了吗？有人在养獴了。大批放养。”

“是针对金环蛇来的吗？”

“他们要制造一个无蛇区。啊，一言难尽，我得走了。”

小蔓想起了《獴蛇大战》那部电影。那种撕裂，那种残暴，令她眼里变得潮湿了。养獴的人是从沙漠里来的吗？云医老师该有多么勇敢！

她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公寓。自从住在学校以来，她很久没回来过了。那些家具显得有点暗淡，有点陌生了。她立刻挽起袖子搞卫生。

收拾完坐下来之后，她又一次想起云医老师说的关于獴的事。她很想亲眼看一看。当然，即使她去山里，也很可能什么都看不到。再说现在学期快结束了，她对于学生是否能从她这里学到知识根本没有把握。学生中的那几个捣乱分子仍在与她为敌，小煤老师对他们怀着一种很复杂的心情。尽管有这种种的疑虑，小煤老师还是带着学生闯关。那到底是闯什么样的关呢？她也不知道。

三点钟的时候，雨田来电话了。小蔓告诉他关于有人养獴的事。

“那就是说，你的事业正朝着复杂和深入进展。可喜可贺。”

她躺在沙发上听音乐，一会儿就睡着了。

有人敲门，两下慢，三下快，很奇怪的敲法。一开始她懒得去开，但那人一直敲。

“您不是要找我吗？”矮小的中年男子说。

“请问您是——”

“养獴的人嘛。您可以带学生一块来观察，厂后街26号，夜里十二点半。最好穿上防护衣。”

“您不进来坐一下吗？也许我们该谈谈话。”

“不坐了，我事多。再见。”

小煤老师束好头发，穿上厚厚的牛仔服去找一听来。她听爹爹说过，这位一听来曾告诉他说他要出走，但到头来哪里也没去。眼下他待在城里一条小巷的尽头的小房间里，除了有一张窄小的木床，那几乎是间空房。

“小煤老师，您可要小心啊，门口有个水槽。”他在暗处说话。

“为什么要放这种东西呢？”

“我担心总会有些什么东西跑来喝水。”

小煤老师坐在一听来身边，低声说起关于獴的事。她的声音越来越低，变成了耳语，但是一听来完全明白她的意思。他用出汗的手轻拍着老师的膝头，他在安慰她。

“你愿意随我去吗？”她的声音有点颤抖。

“我迫不及待。”

“现在几点了？”

“十二点过五分，我们得走了。”

在马路上，一听来走在小煤老师的前面带路。路灯的灯光很微弱，他时隐时现，小煤老师看不清他。到后来。这孩子完全消失了，好像被黑夜吞没了一样。小煤老师很紧张。

“一听来！”她唤道，茫然地停住了脚步。

“不要叫，这些獴受到了惊吓！”一个声音说道。

那矮小的男子出现在平房的门口。他很焦急地打手势，让小蔓快进去。小蔓跨进房内时听到了动物厮打的声音，很惨烈。她什么都看不见，因为屋里烟雾重重。

“我的学生在哪里？”小蔓惊慌地问那人。

“他正在搏斗，您没听到吗？这些獴把他当成蛇了，他可真是个坚强的孩子。”

“不，我不要他死！”小蔓提高了嗓门。

“他当然不会死。”那人阴险地说，“死不了的。再说獴也不会让他死。您应该懂得这一点嘛。

”房里突然变得很静，静得毛骨悚然。

“一听来！”小蔓的喊声带哭腔了。

“嘘！别闹！他受了伤，但不要紧——他拖着一条伤腿走了。”

“走了？走到哪里去了？”

“鬼才知道。您可以将手伸过来摸摸这些獴。对了，再放低点。”

小蔓摸到了麻袋一样粗糙的皮毛，她觉得獴的皮毛应该是光滑的。这些獴是从哪里来的？它们似乎很想对她表示亲热，在她的手掌下拱来拱去的。它们有很多只，那些皮毛散发出松果的味道。小蔓的敌意消失了。她听到那人在悠悠地说：

“蛇山上就应该有它们的天敌嘛……”

小蔓很想看一看獴，可她看不见。她站起来，对那人说她要走了，

感谢他请她来他家。

“这个时候，街上也不太平。您的学生打乱了平衡，他的野心可不小。您走好，注意安全。”

街上没有任何危险的迹象，她顺利地回到了一听来的小屋。

“一听来，你不要紧吧？”

“不要紧。比这重得多的伤都是自己好了的。”

“对不起。”

“什么对不起？谢谢老师，我今夜太激动了，到现在我的心还怦怦直跳。您说说看，獴是什么样的一种动物？”

“我猜，它们是爱情的动物吧。你还不懂男女之爱吧？”小蔓说。

“对，我以前是不懂。我从今夜起有点懂了。我的天！您听到水槽里的响声了吗？会不会是它们？”他热切地说。

“有可能。为什么你不开灯？”

“这里没安电灯。”

他俩坐在窄小的床上，一听来的全身在发抖，他全神贯注地倾听水槽里的响声，生怕漏掉了一点细节。直到后来，水槽里安静了，他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

“老师，您回家去吧，我不会有事，我的命很硬的，睡一觉就好了。”

小蔓走在街上时，黎明的晨曦在东方闪亮着，空气中有松果味。一

个句子出现在她脑海里：生态平衡的奥秘所在。长长的夜晚在她心底聚集的忧郁一下子消散了。她想，正是她的这位学生在创造奇迹，她不过是个旁观者和记录者罢了。拥有一听来这样的学生，她该有多么幸运啊！此刻她全身充满了精力，一点睡意都没有，所以她匆匆地回公寓洗漱梳头之后，立刻就去了学校。

在校园门口她又撞见了幽灵般的校长。

“地下工作者同线人接上头了吧？”校长调侃地说。

“接上了。可惜我没听懂他的暗语。”

“没关系，坚持听下去总会听懂的。你知道这个足球场的前身是什么吗？我告诉你吧，是地下河口的通道。我们将它封上了，结果那条河也消失了。我们老犯错。是云医老师吧？我这就来。”

他挥了一下手，消失在那间平房后面。但小蔓连云医老师的影子也没看到，她觉得校长是虚晃一枪。

小煤老师来到教室里，但教室里一个人也没有。难道他们今天罢课了吗？她又等了一会儿，还是没人来上课。她有种模糊的预感，之后那预感慢慢清晰：也许他们去厂后街26号潜伏去了。她听见校长在经过窗前时对什么人大声说：“獴是个好东西！”小煤老师从未见过獴，昨夜它们只给她留下了粗糙的麻袋一样的感觉。但那是不是獴？那么友好的小动物，怎么会咬一听来？小蔓感到这些疑问正在将她带入一个崭新的世界。

第八章　农的园林世界

农很年轻的时候，大约二十岁吧，在大山里迷过一次路。当时她累极了，就坐下来靠着一棵大松树的树干休息。她刚一坐下去，视野里的景色就完全改变了：树林后退到了远方，一个美丽的、灼灼闪光的园林世界显现在眼前。但是这个中国园林并不是每一处都那么明丽，沿着园林的中线，有一半园林被阴影笼罩，仿佛睡着了一样。

农出于冲动跑进那阳光灿烂的一半，仔细地观察了长亭和小桥流水、花坛、红色院墙和参天银杏。她听到有一些童声在唤什么人，她激动得不能自已。院墙内的青石板地上刻着一些象形文字，当她弯下身去看时，文字就消失了，而当她一直起身来，那些文字又出现了，一个一个的像小人儿一样望着她。石板缝里的地衣是深黄色的，显出久远的年头，也许上千年了。正当她流连忘返于那些奇花异草时，她忽然记起了另一半。

她往那阴暗所在的方向跑了又跑，却始终接近不了。那睡着了的另一半具有魔法。也许不是什么魔法，是根本不存在吧。然而在奔跑中她发现自己来到了大马路上。她想退回到马路对面的树林里去，一队卡车开过来了，将她拦在路的这边。到卡车走完时，穿工作服的小伙子跑来问她：

“是你在军事禁地停留了吧？还不快跑！”

于是农跑回了家。后来她从未向人说过她的那次遭遇。她总梦见那个失去了的另一半——她在黑暗中扶着院墙辗转，从圆形门洞穿出又穿进，地上有细碎的、银子一样的月光。也许那真是军事禁地，一个从未存在过的禁地，但又确确实实存在着。不知为什么，当她遇见煤永老师

时，她立刻记起了那个园林，那阴影中的另一半。

有时候，农会盯着煤永老师的背影看。她从那背影上看出了一条隐隐约约的中线。这种时候，农往往无比震惊，一连好几天心神不定。她总觉得她所爱的这位男子有很多她捉摸不透的地方，她跟不上他的思路，因为她不是善于思考的人。农一个人独处之际，就会想起这件令她烦恼的事，虽然她同煤永老师在一块时是如此的有激情。一个身上有阴影的、让人捉摸不透的人，怎么能向他托付终身？既然迟早要分手，还不如快刀斩乱麻，免得时间长了痛苦不堪。就因为怀着这种思想，农在结婚前的那段时间疏远了煤永老师，因为她觉得煤永老师并不像她爱他那样爱她。他太深不可测了。

农是个凭直觉行动的女子。一开始，是煤永老师对教育事业的痴迷打动了她，并且她完全理解那种痴迷。她认为那种东西同园林之美属于同一类型——既庄严、大气，又充满了毛茸茸的质感。很快她就离不开这位小学老师了。

“您的思想里头是不是总有一些深沟？”年轻的农问煤永老师。

“当然啦，我是教育工作者嘛。”煤永老师爽快地承认。

他没有进一步说明，也许因为无法说明。农因此很不满。不满归不满，她仍然深深地迷恋他。在外人看来，煤永老师长相普通，只不过是个快要步入老年的男子。他的美是内在的气质之美，农能领略这种稀有的美，她对自己在这个方面的能力很自信。可是她对自己能否进入他的心却很不自信。煤永老师不是容易冲动的人，正是他的冷静和深邃如同磁石一样吸引着农。有时候农会半恼怒半欣赏地称他为“另一半”，有时候，农则无缘无故地陷入悲观。

农又去过几次军事禁区，透过铁丝网，她看见了长亭，长亭的后面

是湖，湖里长着荷花。她再也没法穿过铁丝网，躲过哨兵。那些哨兵全副武装，好像随时要朝她冲过来一样。仅仅有一次，那哨兵是个十五六岁的男孩，他蹦蹦跳跳地跑过来问她：

“您对这里头的景色感兴趣吗？”

“是啊。”

“其实啊，这种地方不宜多看，看多了会做噩梦。”

“可我的工作就是设计这种园林。你做噩梦吗？”

“我早就习惯了。”

农觉得这个小哨兵不会拦她，就从那张门走进去。她刚走到花坛那里，就听见两颗子弹挨着她的头部飞到前面去了。她吓得瘫在了地上。

那是最后一次，之后她再也没去过那座大山。从那以后，长亭老是在她脑海中出现。她设计的那些园林里都没有长亭，她认为长亭完全是多余的。可是长亭纠缠着她，不肯放过她。坐火车时，朝窗外看去，长亭甚至变成了半空的天桥。然而最可怕的还是园林里的那条中线。尽管她小心翼翼，将园林设计得完全不对称，但在结束时那条中线还是会隐隐约约地透出来，弄得她沮丧不已。第一次在煤永老师的背影上看见那条线时，她怀疑自己是不是中了邪，当即就害怕地闭上了眼睛。她费了好长时间才使自己慢慢习惯。

农时常想，煤永老师安详自如，能很好地协调内心的矛盾。为什么她做不到这一点？也许她同他长期在一起的话，能跟他学到这种技巧？但好些年里头，她一直没有把握，她心里充满了沮丧感。即使紧紧地拥抱着他，她也感到他的心同她离得很远。有天半夜，煤永老师醒来了，她也醒来了，她听见他在黑暗中说话：

“你可以把我设想成最里面的那几处园林之一嘛。”

“你是不是认为我要求得太多？”农问。

“不，你的要求很合理，它令我惶惑。”

“难道我多年来设计的那些园林就是你？”

“我不那样认为。”

然而农却为此痛苦了。是云雾山的那位护林人让她豁然开窍。

那时她失魂落魄地在山间走，想寻找“最里面的那处园林”。从前她在军事禁区发现的园林也属这一类。她却找到了护林人。

护林人看着地上发呆，没有听到她走近。

“您好。您寂寞吗？”她轻轻地说。

“怎么会寂寞？我的生活太热闹了。”他抬起一张兴奋的脸。

“怎么个热闹法？”

“在山里，你盯着一个地方看，你就会看见宇宙。”

他不愿同她深入地谈下去，他的观察正在兴头上。后来他简直将她忘记了。他的那种狂热深深地感染了农，农几乎是欣喜地跑回了家。

后来便发生了古平老师邀请她去教课的事。在离开煤永老师的日子里，农觉得自己一下子变成了另一个人。她的生活变得非常有激情，每天都有新发现，有做不完的有趣的工作。每前进一步，解决一个问题，她就忍不住对自己说：“我的园林原来在这里！这就是另一半！”她没有想通的是这个问题：煤永老师究竟是阻碍了她还是促成了她的变化？从

前她看着这位老师兼情人的眼睛时，总看不透他，虽然那眼神很诚实。

她的工作越顺手，创造的激情越高，她就越深切地感到同煤永老师分手是个错误。难道不是他于无言中诱导她发现了园林的中线？他虽然不对她谈深奥的问题，可她感到不论谁同他生活在一起，或迟或早都会产生追求的激情。他性格中有种类似酶的东西。

和煤永老师结婚之后，农的困惑似乎消失了。婚后的日子平淡中有紧张，当然也有激情。农发觉自己看不见丈夫的背影中的那条中线了。困惑是否已经彻底消失了呢，农没有把握。她在等待，她想，这个人性情中那些隐秘的东西总会慢慢显现出来的——此时她已变得成熟了。

秋天里，农和煤永老师，还有古平老师和蓉四个人一块去郊游。在半山腰休息时，煤永老师不见了。当时古平老师和蓉靠在树干上打盹，农一个人在周围溜达。他们休息的地方有一块巨大的岩石，农绕着那块石头慢慢走。她一抬头，分明看见丈夫从一条很窄的石缝里从容地走出来了。她跑到近前去看，看见石缝还不到手掌那么宽。煤永老师的头发上沾了几片草叶。

“怎么回事？”农看着他的眼睛询问。

“我刚才去了一家人家，他还没有搬走，这里的吸引力真大！从前我常带小蔓来这里采蕨菜。”

“蕨菜一定长在岩石缝里吧？”农阴沉地说，“其实我也很想去石缝里看一看。”

“好啊。下次我带你去。不是这种岩石，那块石头在另一座山上，那里头的氛围非常神秘……当然这里也有蕨菜，是在路边的护坡上，质量远比不上岩石缝里的那些。”

这时古平老师在叫他们了。

后来煤永老师好像把自己的允诺忘记了，农也没有提起这事。

深夜里，农又看见了最里面的那个园林，园林里头很黑，只有点点灯火在忽明忽灭。那是个让人不安的地方，却令人神往。也许总有一天，她会到达那里，也许永远不会，她不知道。

那次郊游之后过了两个星期，农和古平老师之间有过一次深入的谈话。谈话发生在山上的办公室，也就是原来的寺庙里。她、蓉，还有古平老师下班后在办公室喝茶休息一会。后来蓉去另一间房里弹钢琴去了。农抓住机会要求古平老师给她讲讲煤永老师青年时代的逸事。一开始古平老师显得面有难色，后来忽然说开了：

“你的丈夫啊，他的确是一个难以捉摸的人。他和许校长，究竟谁更难以捉摸？没人做过这种比较吧？只有我时常暗地里做这种比较。他具有化石的品质。我要说，农，你没看错人。”

“化石？”农吃了一惊，打量着古平老师陶醉的表情。

“就是化石，这个比喻很适合他。我与他同事几十年，我从来没看见过他什么时候乱了阵脚。他女儿的妈妈那场惨祸发生后，没人帮得上他，他独自挺了过来……他仍然很幽默，不理解他的人还以为他薄情呢。乐明老师离开时我也在场，当时她脸上的表情并不痛苦，她说了一句‘拜托了’，然后就睡过去了。她知道自己是被爱着的。”

下午三点了，太阳正在偏斜，蓉在弹一支不知名的曲子。农怀疑那是蓉自己写的曲子。不知怎么，农从那音乐里听出了煤永老师的气质，她听了很不安。

“如果一个人的爱没法让他的爱人领略，那还是不是爱？”农低声

道。

“应该不是吧？但人怎能马上肯定不能领略？这世上什么事都是可能的。你不是也在教育学生这样看问题吗？这是个奇怪的时代，你同我一样听到了时代的脚步正在临近，就像这琴声——听……”他的声音越来越小，他在对她耳语。

“我有点羞愧。我总在想这些鸡毛蒜皮的事。”她也用耳语回应他。

“想吧想吧，鸡毛蒜皮很好嘛。那段时间你要同他分手，我还为你感到庆幸。后来你杀了个回马枪，我同样为你感到庆幸。生活啊，就是这样的。我们时代的生活。”

农和古平老师谈话期间，那琴声一直在室内飘荡。农的心里想，真好，这音乐就是煤永老师，这也是她心底的“另一半”。可是后来，当她走进室内去问候蓉时，却发现她根本不在那里，钢琴的琴盖也关闭着。清洁工朝她走过来，笑盈盈地对她说：

“您找蓉老师吗？她一小时前就下山去了。”

“可刚才她还在弹钢琴啊。”

“您可能记错了。这屋里没有别人嘛。”

农心里觉得怪怪的，可又不好再多说，就返回去找古平老师。

清洁女工跟在农的身后说：

“古平老师也同蓉老师一块下山去了。”

农不再吭声。她回到自己的休息室，躺在那张小小的沙发床上，一会儿就睁不开眼睛了。她觉得自己已经好久好久没有睡过觉了一样。她

做了些梦，有的甜蜜，有的忧伤，每个梦里都有园林。那是她从未设计过的、不对称的园林。虽然她知道自己没有设计过，但一见之下还是很熟悉。醒来之后她判断出梦中的形象都是由于音乐的影响。她开了灯，看了一下手表：凌晨三点钟。有人在弹同一首曲子！

是蓉。灯光下，她的脸有些苍白。

“农，我放心不下你，所以走到半路又回来了。”她轻声地说。

“蓉老师，爱一个人是不是很艰难？”

“对有些人来说是。可是多么美！对吗？”

“谢谢您，也谢谢古平老师。我但愿我生在那个时代。”

“可是你已经生在最好的时代了。”

“啊，我今后决不抱怨了。”

蓉合上琴盖，和农一块走到外面。有小动物顺着墙根溜，发出响声，蓉说那是美女蛇。她又问农知不知道云医老师同两条蛇的恋情的事。农回答说她听学生说起过。农随即轻叹了一句：“那就是幸福。”

庙门口前面的坪里有一排不知名的大树，开着浅红色小花，不过此刻她们看不见那些花儿，只是隐隐约约地闻到花香。农感觉到蓉在微笑，好像要说点什么，她果然说了：

“凌晨这个时候，它们有时上树。”

“谁？”

“美女蛇啊。云医老师常常回到这里来。我想，这就是那种不可思

议的事吧。可是多么美！”

“蓉老师，我爱您。我明白了。就好像雾散去了一样，真相原来是这样的。它们是来听您弹琴的，它们忧伤而幸福。最重要的是，它们在从事一桩事业。它们比我自觉。”

她俩谈论着这类事，渐渐地走下了山坡。天亮时她们到了山脚下，她们看见猎人带着猎枪走出自家的院子，那是迟叔。迟叔出门打猎代表着美好的一天又开始了。

“两位女士早上好！我不是屠夫，我只是喜欢在云雾山制造动荡！你们的校长让我坚守岗位，我只好从命。”

“迟叔早上好，我们对您无比敬佩。”农大声说。

蓉没有说话，只是在微笑。农发现蓉的眼睛亮晶晶的，像孩童的眼睛一样。她忍不住在心里模仿蓉的口气说：“可是多么美！”

她俩没有看见在院墙后面的小屋里，朱闪那双灼热的大眼睛正盯着她们看。小姑娘很羡慕这两位女士，她暗暗在心里决定：将来也要做她们这样的人。虽然她并不清楚那是一种什么类型的人。

农正要转向蓉，向她说道别的话时，忽然发现蓉不在了。

在农的面前，那条青石板小路出现了，她走过了那些熟悉的标志，很快就看到了红色的院墙，她穿过六边形的院门，直奔园林中线另一半的阴暗部分。她什么都看不清，一只鹦鹉在黑暗深处反复说着同一句话：“来了就来了，去了就去了。来了就来了，去了……”农朝它发出声音的方向迈步，开始谨慎，后来就放胆向前，再后来就不管不顾了。她很诧异，像她这样的人，并非狂妄之徒，是怎么可以像今天早上这样行路的。她没有方向感，也没有目标的引导，但却可以感到自己的脚步是

有定准的。是的，她走在正路上。她只要走，就有行走的动力。至于前方，也许是她多年在心里设计的没有实现出来的园林的核心部分。不然的话，它怎么会如此魂牵梦萦，动不动就在她生活里露脸？也许，它竟是她丈夫那颗深奥的心？现在，中线已经被她越过了，鹦鹉的声音也渐渐地弱下去，脚下的硬地似乎变成了软软的荒草，一些虫子在草里面发出含义复杂的声音，有点像催眠，又有点引诱的意味。农站在原地想要思考一下，但她的思想像断了的线一样收不拢，与此同时又像一盘既定的棋局一样推进着。她再次迈步之际，长亭就在半空中出现了。“啊，长亭。”她在心里叹道。这是夜晚的长亭，有一些黄色的灯笼悬挂在亭子间和长廊内，不那么亮，刚好勾出长亭的轮廓。那长亭同她若即若离，有时触手可及，有时远远地拉开了距离。农不知疲倦地走了好长时间，仍意犹未尽。此时在她记忆里出现的，既不是煤永老师，也不是蓉和古平老师，而是她久已过世的父亲。在霜冻的早晨，大地白茫茫一片。父亲在黄土坡上手搭凉棚眺望远方。而那远方，正是农所身处的这个园林。

农兴奋地跑起来，一会儿园林就消失在她身后。她激动地喘着气，盯着眼前的那块木牌停了下来。那木牌上写着“军事禁区”四个大字。穿迷彩服的哨兵正朝她举枪瞄准。农向那人挥了挥手，拐到了旁边的水泥路上，头也不回地进城去了。

她是傍晚回到家里的。她和煤永老师坐在桌旁吃饭的时候，白天在城中看见的情景就像电影一样在脑海里回放。她记得城市在她的眼前展开了，原来的中轴路成了那根中线，中轴的一边阳光灿烂，另一边黑雾笼罩。农出于心中的冲动又想往黑暗的一边跑，但老是有一块钢板似的东西挡住她，将她弹回来了。这期间她曾遇到五里渠小学的校长，她问校长为什么她没法去“另一半”，校长说：“这还不明白吗？那边有的，这边都有了。”农沮丧地在太阳底下游荡了好一会之后，一位书店的女老板叫她的名字，请她进去喝一杯咖啡。那女老板是一位热带美女，很

像狮子，她的名字叫沙门。

“我的朋友谈起过您，她对您无比钦佩。”沙门说。

“她叫什么名字？”

“我暂时不告诉您。她可能会出现在您的生活中。能够结识你们这两位女性，我感到很荣幸。您对地中海地区的植物感兴趣吗？”

“我对所有的植物都感兴趣，因为它们同我的工作有关。”

“这下我就放心了。”

“您对什么事放心了？”

“我也暂时不告诉您。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

从书店里走出来时，农很恼怒，可又不知道该对谁发火。她在小小书店的咖啡室也看到了那条中线，是在人造豹子皮的装饰墙上看见的。她伸手去摸阴暗的那一边，却摸到了烙铁似的东西，于是发出尖叫。她发出尖叫时，名叫沙门的女老板正陷在冥思中不能自拔。

农忍不住将书店里发生的事告诉了煤永老师。煤永老师一边吃饭一边很感兴趣地听她讲，但从头至尾不提任何问题。这一来，农的注意力就涣散了，她看见她丈夫的背影从中裂开来，黑的半边更黑，亮的半边却消失了。

“你，你！”她指着那背影说道。

“啊，你从那里过了桥，然后再穿过椰林，地面就开始颤动。那时你看见我了吗？”煤永老师的声音在屋角响起，“我是同你一块设计那个园林的，你进了院门，我也进去了，但院门的那头还有院门。园林不对

称，有少年绕着花坛奔跑，是不是谢密密？农，你辛苦了。从前，我们是在长亭相遇的。那时，长廊几乎没有尽头，我们走了那么久，几乎没有向两边看一眼。如果我们侧转脸，面对那株梅花树，流水也许就会漫过我们的脚……”

农用力眨了眨眼，看见煤永老师站在窗前了。她默默地收拾碗筷，端到厨房里去。

“每次我站在窗前，总有个人在对面提着马灯，那是不是你？”他问道。

“我不知道。我想，也许是我，我的确提着马灯在树林那边穿行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也许提马灯走来走去的人不止一个。”

有人敲门，然后门开了，是小蔓进来了。

“农姨，我在城里看见您同美丽的书店老板在一起了。那个人我认识，她很特别，是能够让人夜夜梦见的那种。”

小蔓在沙发上打开一本书开始翻阅，她告诉农，这就是书名叫《地中海地区植物大全》的那本书。农说她听煤永老师说起过这本书。但是农没有同小蔓议论这本书，而是进到里屋同煤永老师谈起了这本书。

“那里的植物很美。”煤永老师微笑着说，然后就不再说下去了。

“那本书同园林有关没有呢？”农困惑地问。

“应该有关吧。我还没有细想。”

他俩关了灯，相互搂着站在窗前朝前看。然而夜里很黑，什么都看不见，又听到风吹树叶的响声。过了一会儿，有一个黑影跑过，口里喊着一个名字，很快就跑远了。农咕噜了一句：“那边到底发生了什么

呢？”煤永老师没有回答，更加紧紧地搂着她。

几天后，农在课堂上给学生讲授的并不是地中海的奇花异草，而是本地常见的药草和野花。其中有“矮地茶”、“七叶一枝花”、“威灵仙”、白辣蓼、麦冬草、黄菊花、金银花，等等。她带着学生进大山实地考察，甚至设法钻进了煤永老师和小蔓去过的那条岩缝。

当时她同七八个学生在山上挖麦冬草，准备挖了拿回去送给镇上的中药店。有一丛麦冬草出奇的茂盛，体积很大。她和学生们犹豫着要不要挖时，一个调皮的学生举起了锄头。一锄挖下去，植物和泥土纷纷陷落，大黑洞露了出来。他们不由自主地鱼贯而入，进入了那条狭窄的裂缝。农一进去就发现自己成了孤孤单单的一个人，但不知怎么又有种回到家的熟悉感觉。有点点光斑洒在崖壁上，她闻到了蕨菜的香味，但没有看到它们。脚底下是很厚的苔藓，她坐在苔藓上休息，听到学生们在岩石里头来来往往的脚步声。她想，原来这块巨大的岩石里面有这么多的通道，那不是有点像蜂窝吗？多么异类的石头！岩缝也怪，虽然很窄，却容她自由地转身，她可以爱往哪个方向就往哪个方向走。而且不论往哪个方向转身行走，都能够模模糊糊地看见崖壁上的光斑。走了很长时间（大约一个小时）之后，农慢慢地悟到，这条通道所勾画的，正是最里面的那个园林的轮廓。学生们所走的，也是这同一条道，只不过是无止境地蜿蜒。所以岩石内部并不是蜂窝状，是一个连接着一个的通向地底的无数园林图案。当她坐在地上深思的时候，她就感到自己和煤永老师是贴在一起的两个影子，她甚至清晰地感觉到了丈夫的体温——没有肉体，却有体温，真是美妙的体验。

从那岩石缝里回来后好久好久，农仍然对她用脚步画出的园林轮廓记忆犹新。她又做了几个创新的设计，都是基于岩缝里走出的图案的发挥。她生平第一次对于自己的设计有了些把握。但是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又独自一人去寻找过那些野麦冬草，然而就像她预料的一样，她根本

找不到它们了。她问一位女生，女生回答说：“我们将麦冬草全部挖光了。”她又问女生在那岩缝里有什么收获没有。“收获？”女生困惑地说，“那里头只有一条死路。”于是农又去问一位男生，男生也说岩缝里的通道是绝路。农不再追问，她从学生们的话里头听出了言外之意。她想，学生们有意跺响脚步，是在向她发信号。农处在亢奋之中，她要设计出一处气势宏伟的园林，园林里的长亭要一直通到天边，长廊底下要流水潺潺。但是她脑海中的设计落不到实处，也就是说，那些设计很可能完全是空想，无法实施。她看到有几位学生在窃笑。

农的欲望之火被煽起来了。她一有空就上山，坐在从前生长野麦冬草的那个地方发呆。现在那里只有黄土和光秃秃的岩石，岩石像铜墙铁壁，连个蚂蚁也钻不进去。有一天，当她坐在岩石上的时候，朱闪同学一路采着蘑菇来到了她面前。朱闪不是农班上的学生，但有时来听她的课，农认为她是个天赋很高的学生，而且勤奋。

“老师，您相信岩石上会长出蘑菇来吗？”

“怎么回事啊，朱闪同学？”农注意地看了看女孩。

“这是真实的事。我接连好几次看见了，它们都长在我够不着的地方，就是说，长在光秃秃的悬崖上，直接贴在石头上。”

“那影像令你烦恼，对吗？”

“对。还不只是烦恼。”

“这并不可怕，这种事会过去的，过去了你就喜欢上它了。”

“我现在就喜欢。要不我不会老是来采蘑菇。”

她像山羊一样在岩石上跳着，随后就消失在岩石的后面了。农又想

起了蓉说过的那句话：“可是多么美！”现在她坐不住了，她希望自己像朱闪同学一样干点事情，而不是在脑海里搞设计。可是她能干什么呢？好像她能够做的，就只是苦思苦想。再说学生们不也在诱导她冥想下去吗？或许她应该像朱闪同学一样，一边采蘑菇，一边去发现那件事的真相？

她用小锤子触了触石头，那岩石居然发出空洞的回响。农内心的震动非同小可。她抬头时，视野里又出现了哨兵。哨兵这一次没有举枪瞄准她，却显出害羞的样子，垂着头走到她面前。

“您在唤我吗？我住在那底下，好多年也没人唤我一次。”少年红着脸说。

“你们下面的人都这么敏感吗？”农好奇地盯着他看。

“敏感？对，我很敏感。但我们那里的人大部分都耳聋。他们太专注于自己的事了，差不多人人都如此。”

“专注于什么事？”

“像你们学校里的人一样，要搞创造发明。”

当少年说出“创造发明”这几个字时，两眼就射出明亮的光。他忽然对农失去了兴趣，一眨眼工夫就像朱闪一样消失在岩石后面了。农想，莫非朱闪同学也是属于那下面的？她记起了朱闪的烦恼，她看得出来，这位小哨兵也有同样的烦恼。大而白嫩的蘑菇长在坚硬的岩石上，这幻象可不是经常出现的，它更多的是令人着迷。

尽管她常去岩石上，野麦冬草却再也没有长出来。

她向煤永老师讲了她的遭遇。煤永老师对小哨兵很感兴趣，他说他

在那里时，哨兵从来没出来过。

“还是你身上有磁力啊。”他感叹道。

“关于岩石里面的情形，各人有各人的描述。”农脸上浮出梦一般的表情，“我的学生像你一样不对它做描述，我想，你们共守着一桩秘密。但是女孩朱闪的话已经将谜底透出来了。这位朱闪同学，她有一个什么样的过去？她真是个小精灵。”

“她是校长派出的特务，虽然她并不知道。”煤永老师说。

“真深奥。”

校长叫人请农去办公室谈话。

“我要感谢你。你已经成了我们学校的生力军成员。”校长说。

“我还不是你们编制内的正式老师，只不过是古平老师请我帮忙，我一动心就答应了他。”

“没关系，我们学校其实没有编制，是自由组合。难道你不认为自由组合的单位凝聚力最强吗？”校长从眼镜的上方盯着她。

“啊？”农的脸红了。

“没关系，你已经适应了，你担负着最重要的任务。”

“我很惶恐，我还没怎么同其他人联系呢。”

“你太谦虚了。”

校长说完这句话后就沮丧地垂下了头，他仿佛沉浸到一种另外的情绪中去了。当他再抬起头来时，农觉得他已经不认识她了。他用散乱的

目光在空空的办公室里扫来扫去。农心里一急，就不管不顾地向外面走去。她听见校长在办公室里用尖细的声音喊道：“你不要放弃他！”

农走到球场那边了，校长的声音还在她耳边响。她变得神情恍惚，不知道自己应该回家还是应该去一个别的地方。她记得自己先前同人约定了在城里见面，可是她已想不起那人是谁，自己为什么事要去见他了。

在校园门口遇见古平老师，他问她：

“珂农老师，您进城去吗？”

“我进城？我为什么进城？”农茫然地左右顾盼。

“那是您的例行公事啊！”古平老师笑起来。

“我有点记起来了——有个人同我有约会，是为教材的问题。可是我忘了约会的地点了。唉，我这记性。”

“您只要往城里走，很快就会记起来的。”古平老师用力点了点头。

就这样，农上了进城的公交车。车子开得很快，车内又挤满了人，农被挤得很难受，脚背还被人踩了一脚。她在花街下了车，却并没有记起同她约会的那个人。她心里的疑团越来越大。

忽然，朱闪同学就像从地底冒了出来一样站在她面前了。

“朱闪同学，你今天没有去上课吗？”

“我决定以自学为主了。老师，我听说您同我姨妈有个约会，我就在这等您，我担心您找不到姨妈的家。”

“你来得真及时，朱闪同学。我从来没有见过你姨妈，还担心自己会不会认错人，你就来了。”

农说出这话之后，在心里暗暗地吃了一惊。她怎么会说出根本没有存在过的事情来的呢？她变成骗子一类的人了吗？但是一切都晚了，朱闪同学毫不怀疑地牵着她的手，将她带进了一条阴暗的小街。

朱闪推开一间平房的木门，里面有个苍老的声音响起。

“珂农老师，您怎么现在才来啊。”女人坐在那张大床上说话。

“因为我的记忆出了毛病，将约会的事忘了。您能原谅我吗？”

“其实也没什么关系，我总在这里，您也总会记起我的。”

朱闪怂恿农坐到那张床上去，她们三个就坐在一起了。

姨妈一个人在讲话。她回忆起她的青年时代，回忆起许校长的艰难，也回忆起煤永老师、古平老师、校工老从等人的种种私人逸事。她的语速很快，思维不停地在人与人、事情与事情之间跳跃，虽然跳跃，又连缀得天衣无缝，她正是那种讲故事的高手。虽然屋里很黑，农看不清姨妈的脸部，但她确信姨妈是罕见的美人。农感到心潮澎湃，而朱闪，也在一旁激动地轻轻叹息。农觉得她真是个古怪的女孩。

后来姨妈的话题就渐渐地集中到校长和煤永老师的关系上面来了。她说话时，农的心在一阵一阵地发紧。农在姨妈描述的情景中不断看见长亭和亭子里的白发老人，她似乎对自己在设计中产生的那些灵感恍然大悟，又似乎更迷惘了。朱闪却一直在旁边轻轻地笑，农很不解：姨妈的描述有什么好笑的呢？这些难以看透的陈年旧事竟然会触动小姑娘的心弦，可见她是多么与众不同。

“那么在这两个人里面，是谁先想到要创建五里渠小学的呢？是校长，还是煤永老师？”姨妈在记忆的线索里挣扎着，“可以说，这是一个无头案。从我个人的偏好出发，我认为是校长的主意，因为校长是个实干家，校舍啦，操场啦，设备啦，聘请老师啦，招生啦，全是他在打理。从前我也常过去帮忙。但是那些年里总有人来告诉我一些事，他们说五里渠小学是煤永老师头脑里的狂想的产物，煤永老师才是幕后操纵者，校长一切都听他的。我听了这些议论当然很生气，可时间一长，就慢慢感到了自己的幼稚。谁先想到有什么要紧呢？重要的是今天我们已经有了它。它就像一颗很大的珍珠，把我们这些人吸引到它的周围。而我们一挨近它，就觉得自己也变成了珍珠。”

姨妈用这些话来结束她的回忆时，农的全身好像腾起了火焰。

“朱闪同学，你为什么笑？”农问女孩。

“因为幸福啊。您瞧我有一位多么了不起的姨妈！”

“别听朱闪瞎说，其实有时她巴不得我死掉。”姨妈平静地说，“的确，我应该把位置让给年轻人，可是我又觉得这不是一个‘让’的问题。朱闪，你应该勇往直前。”

“姨妈，我正在勇往直前。我可不希望您让位给我。”

“这我就放心了。”

农忽然听到大床的里面有人发出呻吟，是个男的，她大吃了一惊，差点叫出声来。但是姨妈和朱闪却无动于衷。

“这是我的好朋友，他患有风湿痛，只有住在我家里，他才能获得缓解。可怜的人！晓舟，你没事吧？要开灯吗？”姨妈大声说。

男子咕噜了一句什么，农听不清。

“他反对开灯。”姨妈说，“多么好啊，珂农老师，您终于来了。今天就像是我的一个节日。我崇尚理想的生活，您和您的学生朱闪让我同理想保持了联系。自从我外甥女向我介绍了您之后，我就牢牢地记住了您的事迹。”

“我的事迹？”农困惑地问。

“是啊，有关您的一切！朱闪是善于观察的女孩子，她的讲述把我带到了现场。我可以毫不夸张地对您说，我爱您，珂农老师。”

“我也爱您，姨妈。如果我知道您在等待我，我早就过来了。我这个人，成熟较晚，有点愚钝。”

朱闪激动地拍起手来。床上的男子又咕噜了一句什么。

“他说您与我殊途同归。”姨妈解释说，“我知道您在找什么东西。我也在找同样的东西。我这一生中，找到过它很多次，但每一次只能看几分钟，所以每一次同它都是久别重逢。啊，我的朋友烦躁起来了。朱闪，送客人去车站吧。路上多加小心。”

在阳光灿烂的大街上，农于一瞬间看见那条分界线融化了，她闻到了木头的清香。朱闪埋头走路，脸色阴沉。农问她对自己的前途有什么规划。

“我没有前途，”她说，“你们都有前途，可是我没法设想我的前途。姨妈什么都有过了，我什么都没有，这就叫没有前途吧？”

“不对。”农说，“你什么都没有，所以要规划，至少要在脑海中有个轮廓。你会有更好的前途，因为你一点都不愚钝。”

“我要好好思考您的话。”

她们在车站分手。农从公交车的窗口往下看，看见姨妈从人群中蹿出，一把搂住朱闪同学离开了。姨妈的举动真出格。

农对自己的这次约会感慨万千，只是她至今也想不出这约会是谁安排的，她又是如何答应下来的。虽然起因是一团迷雾，农却感到自己空前的神清气爽。此刻，她在心里将小学称为“理想的乐园”。她多么幸运，成了这群人当中的一员。于是多年来第一次，她看见自己正在走出阴沉的“另一半”，进入一种她还不太熟悉的、融合的风景。

“珂农老师，您的学生们自愿地组成了探险队。”古平老师说。

农在云雾山下遇见了他。他俩一块上山，一边走一边交谈。他对农的约会情况很感兴趣，从前他也同姨妈很熟，他说青年时代的姨妈具有“烈火般的性情”，“美得令人目瞪口呆”。

“她同校长为什么分手？”农问道。

“分手？我从来不认为他俩分手了。即使他俩永不见面，他们也没有分手。‘分手’这个词不适合于他们的关系。”

农想了想回答说：“您说得有道理。”

在庙门外的坪里，农看见了探险队的队员们，他们一个个灰头土脸，但精神无比的亢奋。他们争先恐后地告诉农关于他们夜间在厂后街26号的探险。农不太听得懂学生们的讲述，但强烈地感到了那种紧张的氛围。一个学生用她尖溜溜的声音压倒了周围的喧闹：

“老师，厂后街26号就是岩缝里的那个园林啊！”

“肖河同学，你在说什么？”农吓了一跳。

“我是说那些獴和蛇，它们就住在园林正中央。”

孩子们离开后，农的太阳穴开始跳动，好像是某种预兆。她的目光在周围扫视——墙根和大树上，但是并没有发现美女蛇。然而她的紧张思索被打断了——校工喊她进去吃饭。

四个人坐在厨房里吃饭：农、校工林妈、古平老师和蓉。

蓉的表情显出喜悦，农觉得她已经觉察到了自己的变化，于是也会意地向蓉报以微笑。

“珂农老师啊，庙里昨夜发生了人蛇大战！”林妈垂着眼说。

“啊，是谁？”农的脸色变了。

“还会有谁，当然是您的学生们。当时有两个学生被长蛇缠得紧紧的，我以为他们会没命了呢。那时庙里只有我一个人在值班。后来呢，居然什么危险都没有！”

林妈说完就抬起了脸，她的两颊绯红。

古平老师和蓉和蔼地看着林妈，只有农一个人解除不了紧张。

“听说有人要将一批獴放到这山上来，是真的吗？”林妈问道。

“有这个事。不过还没决定。”农犹豫地说。

“我看这是件好事。”林妈断言道。

古平老师一边夹菜一边朝农挤了挤眼，但农没能领会他的意思。她为此苦恼，有点两眼茫然的感觉。

饭后古平老师告诉农说，煤永老师来过了。

“他问起我了吗？”

“没有，他在你的办公室里默默地坐了两个小时。”

“当时我正在城里听姨妈叙旧。我爱青年时代的煤永。”

“不爱现在的？”古平挑衅地问。

“也许不爱，也许更爱，我说不清。”农说这话时，眼前一阵一阵地闪现出那种陌生的园林景色。

她问蓉有没有看到美女蛇，蓉说那条蛇总在庙的附近。蓉又说她担心美女蛇被獴吃掉，因为她似乎对周围环境丧失了警觉。

农在聊天当中突然站起来走向外面。她看见了美女蛇，她躺在墙根，已经死了，她那美丽的头部几乎被咬掉了一半，应该是獴袭击了她。农注意到，她在死前就已变得又细又瘦，莫非她在绝食？

“她啊，没日没夜地在这里等，她知道獴快要来了。”蓉的声音响起。

“那么，她、她是殉情？”农结巴起来。

“正是这样！”蓉大声说。

她说完就回到屋里搬出一个大木盒，将美女蛇装进了盒子。那盒子上雕刻着一些图案，像是雨滴，又像小草。农想，原来蓉早就为美女蛇准备了棺木。她记起了蓉那天夜里所弹的那首曲子。在蓉的视野的前方，獴蛇乱舞，长亭岿然不动。

第九章　少年谢密密

谢密密并没有去学木工，他为了减轻家庭的负担，独自一人去城里闯荡去了。他干起了父亲的行当。

由于他天生的灵性，城里的破烂王很快就接纳了这名少年。他们在城乡接合部安营扎寨，住在简陋的铁皮盒里。

大概因为父亲的缘故，他耳濡目染，对拾破烂的行当有极大的兴趣，而独立赚钱也给他带来很大的刺激。钱就是母亲的病好起来的希望，所以谢密密像猎狗一样执着地追逐金钱。他清晨出门，深夜才归来，手推车上旧货堆得满满的。天天如此。

“今天卖了多少？”破烂王问他。

“五十二块。现在我已经超过爹爹了。”他自豪地说。

因为怕那些城管来找麻烦，所有住在铁皮盒里的人都不敢拉电线进去点电灯，只能点煤油灯。谢密密住的铁皮盒最为破旧，好几个地方都锈出了大洞。他夜里睡觉时喜欢将一只手伸到洞外，这时便有一只野狗来舔他的手背，舔得他特别舒服。一舒服，他就会想起母亲，于是就轻轻地哭一阵，哭得乏力了才入睡。

谢密密住进铁皮盒的第二天就发现了他们所在的这一片荒地里有两个大水洼，水洼里住着蟾蜍。当时大概是交配的季节，夜间，雄蟾蜍的叫声惊天动地。谢密密心怀感激地倾听着，因为这些勇士驱除了他内心的恐惧。除了蟾蜍和野狗，还有喜鹊和蜗牛、蚂蚁和蚰蜒。他觉得这个地方太美了。

他走家串户，在周围的好几个居民小区和工厂宿舍之间来来往往。一个多月后，这名知情达意的拾荒少年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大家都称他为“谢拾荒”，那是善意的调侃。很多人都愿意将家中的废旧物品卖给他。见他赚的钱多，破烂王也很高兴，这位四十多岁的汉子对他怀着一种父亲般的慈爱。下雨休息的日子，破烂王就邀他去自己的铁盒，让他讲五里渠小学的逸事给他听。破烂王总是听得鼓出两只暴眼，喃喃地说：

“天哪，这种派头！这是什么学校？我小的时候如果有这种学校，我就会待在里头不出来了……你再把擦皮鞋的课文给我念一念。”

谢密密朗读课文时，破烂王半闭着眼，表情显得很痛苦。

“啊，你念完了？我还想听一遍！”谢密密又朗读了一遍。

“太妙了！谢谢你，我很满足。你手里抓着什么？”

“小蟾蜍。刚才它跳到我背上来了。”

“你这个家伙，我太喜欢你了，你做我干儿子吧。”

“好。”

“再念一篇课文吧，听起来真过瘾啊。”

谢密密朗诵了《美女蛇》一文。破烂王在椅子上一跳一跳的，好像被针扎了屁股似的。

“美女蛇真的被收在你们老师的木盒子里面了吗？现在她的追求者云医老师怎么办？谢密密，你老实地回答我：这篇课文是不是你自己编的？啊？”

“是的，可是师傅，您是怎么知道的？”

“哼。”

破烂王沉浸在阴郁的遐想之中。

谢密密趁他不注意偷偷地溜了出来。绕过破烂王堆积的那些废品，他来到了水洼边。他从未在白天里遇见过那几只老蟾蜍，它们大概躲在什么地方休息。他侦察了一番，确定那座废弃的假山为它们居住的地方。假山上有很多隐秘的洞穴，有的大石头还是空心的，所以它们夜间的叫声才会有那么大的共鸣。而且那假山一半浸在水里，一眼望去是那么有趣，肯定是蟾蜍们的乐园。谢密密靠近假山观看，发现一只蟾蜍像化石一样蹲在石头顶上一动不动。不论谢密密如何用力拍手它都没有反应。它的形象使他一下子想起了美女蛇。谢密密羞愧地绕开了那块石头。

这时雨已经停了，他立刻快步走向自己的营地，推着他的手推车出发了。他不敢懈怠，母亲的性命就由他的努力来决定。

谢密密在工人新村收到了废旧轮胎，是蹬三轮车的贺伯卖给他的。旧轮胎让他心花怒放！

“谢拾荒，将来发了财后打算干什么？”贺伯问他。

“当教师。”他回答。

“也教别的小孩拾荒吗？”

“应该也会教吧。我很喜欢这个工作。”

“夜里睡在铁盒里害怕吗？”

“害怕。”

“那你还说喜欢这个工作？”

“我喜欢过这种害怕的生活。”

“你的思想里头啊，弯弯绕太多了。”贺伯摇摇头。

他只走了一个小区就把他的手推车装满了：轮胎啦，铜丝啦，书报啦，可乐瓶啦，汽水瓶啦，甚至还有一张小板凳。小板凳不是废品，是一位姓刘的阿姨送给谢密密的。她说：

“谢拾荒啊，我看你前程无量！你走路时别望路边，只管抬头望前面！前面有好日子等着你呢。”

“谢谢刘阿姨！可我怎么觉得我现在每天都是好日子呢？夜里我都舍不得久睡，怕把时间在睡眠里浪费了。”

“啊，拾荒真懂事，我多想有一个你这样的儿子！”

用清漆漆得发亮的小板凳令他的铁盒子顿时有了生气。回想刘阿姨对他的爱，他就想起了母亲，于是坐在小板凳上又轻轻地哭了一阵。哭完后他抬头一看，煤永老师站在自己面前。谢密密用袖子抹掉眼泪笑了起来。

“煤老师，这里真好！您都想象不到我的工作多么有趣——我真是乐死了！我天天赚钱，吃得也好，牛肉、羊肉，想吃什么吃什么。我把钱送回家，我妈的病一天天好起来了。”

“你真了不起！你缺什么吗？或者去租一间房子住？”

“不，不要！这里太美了。您刚来，还不知道——这里有老蟾蜍、

喜鹊、一条名叫阿黑的狗、蚯蚓，还有破烂王矿叔、轮胎哥。啊，我在这里过得非常快活！”

“老师，您不会叫我回学校吧？我爱我的工作。”

“当然不。你干得太好了。我给你送来了羊毛毡床垫。”

“啊，真舒服！又防潮又暖和。谢谢老师。”

煤永老师走后的那天夜里忽然下起了暴雨，雨从那些破洞里灌进来，谢密密在黑暗中簌簌发抖。一双大手将他从床上拉起来，为他套上雨衣。他闻着那气味，知道是破烂王师傅。

那一夜，谢密密同矿叔睡在一张床上。

“密密啊，”他打着哈欠说，“下午你老师来过了吧？我生怕他把你叫回学校去呢。这个人看上去是个不知趣的人。”

“师傅您说得不对，煤老师是我的恩人，我最崇拜的就是煤老师。我也崇拜您，师傅。”

“我刚才是故意损他呢。密密啊，我告诉你一个秘密：我现在已经不习惯我家乡的生活了，我这人天生是收破烂的。我的家乡是一个小镇，那里有我的前妻和儿子。我儿子每两三个月来我这里一次，可他不喜欢我的工作，他在学开车。唉，他要是像你就好了。你真的会编出拾荒的课文来吗，密密？你这家伙睡着了啊。”

他真的睡着了，因为白天太累了。他的梦乡的风景特别美好，他仅仅做了一个关于水草的浅浅的梦，然后就迅速地钻进了黑天鹅绒。

第二天他醒得很迟，他醒来时，破烂王早就出去了。谢密密看见矿叔的床头柜上放了一张男孩子的照片，那男孩比他大，长得有点像他。

他对着那照片说：

“为什么你不喜欢你爹爹的工作呢？这是天底下最好的工作之一。我要是遇见你，我一定要告诉你！”

他刚吃完矿叔给他留的馒头，就听见有人在外面叫他。

是他父亲。父亲笑容满面。

“真是青出于蓝胜于蓝啊。我本来以为自己在这一行干得不错，没想到我儿子比我强多了！我是来给你送桑树苗的，一共六棵，全栽在你住的铁盒周围了。我把你的蚕卵也带来了。”

他交给儿子一个小布包。

“谢谢爹爹。”

“谢什么啊，我惭愧极了。我得赶回去，你妈要吃药了。”

谢密密目送着爹爹有点苍老的背影，差点又掉下了眼泪。不知怎么，他觉得，他妈妈的病是好不了了。钱救不了她。

他看到了爹爹为他种下的小桑树，他将蚕卵放在铁皮屋里干燥的地方。这时水坑边的老蟾蜍猛地叫了一声，他颤抖了一下，回过神来，撒腿就向外跑。他要回家。

当他坐公交车赶到家时，母亲已经去世了。

谢密密的蚕宝宝已经有半寸长了，欢快地吃着桑叶。铁皮屋外的小桑树长势也很好。看见蚕和桑树，他就像看见了母亲，因为是她要爹爹给他送来这两样东西的。他想，如果有一天城管不让他们在这里住了，他就将小桑树结的桑葚带到另外的地方去栽种。桑树容易成活，他每到

一处地方都要栽种，这也是妈妈的期望，她想得真周到。这样的话，妈妈同他就总不分离了。

朱闪同学也来过一次。她迷上了水坑边的蟾蜍，一连两个小时一动不动地坐在水边观察它们。谢密密也同她一块观察，因为与同学共享心中的秘密而兴奋得一脸通红。

“校长问起我了吗？”他不好意思地问朱闪。

“他才不问呢。他说你是五里渠小学的骄傲。今天下午我想同你一块去收废品，可以吗？”

“行啊。”

他俩拖着空车来到了水蜜桃家园小区。这是一个旧兮兮的小区，小区里居住的多半是退休老人，一些老人在路边溜达，见了谢密密都热情地打招呼。谢密密对朱闪说，昨天住在地下室的那一家对他说他们有一把铜壶要卖。他说着就用手一指，朱闪看见地下室的那一家在他们窗外晒了尿布一类的东西。

“那是针叔用的，他患有尿失禁。你不怕脏吧？”谢密密说。

“当然不怕。再说尿并不脏。”

“跟我来。”

将车子在外面停好，谢密密钻进了黑暗的地下室，朱闪紧随他。

朱闪在过道里七弯八拐地走了好一会，才听见他说：“到了。”

针叔的妻子是残疾人，看见两位少年进了门，她的脖子一伸一伸的，说不出话来。谢密密对她说了一句“婶婶好”。

“你们等一等！”针叔在厕所里说。

接着他们就听到了厕所里冲水的响声。起码又过了五分钟，针叔才出来。朱闪没想到针叔是一位又高又大的中年汉子，虽然满脸病容，一举一动却很有气势。见了谢密密和朱闪，他非常高兴，说自己家里已经“好久没来客人了”。

他要招待两位小客人，可他在阴暗的房间里找来找去的，始终没找出什么吃的东西来。

铜壶很不错，是很多年以前的旧货，笨重而不适用。谢密密给了针叔一个不错的价钱，针叔脸上笑开了花。“我今天要带二位去参观废品城。”针叔用洪亮的声音宣布。

针叔弯下腰帮妻子围好围巾，然后做了个手势叫两位少年跟他走。他们出门到过道里时，朱闪突然听到那位婶婶说：

“可别淹死在那里头啊！”

又是七弯八拐的过道，到处都很黑，到处都有浓浓的尿臊味。朱闪紧紧地抓着谢密密的手，生怕走丢了。

后来他们似乎是到了一个比较宽的过道里，有一些人坐在地上轻轻地呻吟，但看不清他们的脸。针叔的声音在上方响起：

“这就是废品城，你们要什么这里就有什么。谢拾荒，你旁边那位原来是有名的拳击手，因为得罪了人，被剁去了双手。他昨天起就盼着你来听他讲故事呢。”

这时谢密密就被那人一扫腿绊倒了，咚的一声坐在了地上。朱闪也害怕地蹲了下来。她感觉到谢密密在发抖。

“我的家里有古铜钱，轻轻打磨一下就闪闪发光。”那人自豪地说，“外面下大雪，我在家里数铜钱，那么多！你收不收这种东西？”

谢密密刚要回答，左边又有一个人扯了他一把。

“铜钱算什么，”左边那人说，“我家里的人将它们扔得到处都是！小孩，你告诉我，我应不应该扔掉一些收藏？明清时代的家具啦，古旧书籍啦，仕女图啦，它们压得我胸口发慌！”

“扔吧扔吧，扔干净一身轻！”谢密密说。

谢密密左边那人的另一边有一个人在很响地吐痰。

“这个人同人打赌，”左边那人对谢密密说，“吞下了一些翡翠，他老想把它们吐出来。小孩，你看他是不是很幼稚？”

“这里怎么不点一盏灯啊！”朱闪爆发地喊出来。

谁也不回答她，一些哧哧的笑声在暗处响起。

“啊，我的翡翠啊！”吐痰的那人也喊起来，声音里充满了痛苦。

黑暗中的窃笑更响了。针叔也在人堆中笑。

朱闪忽然站了起来，大声宣布：

“我要唱一支歌！”

于是零零落落地有几个人鼓掌，他们也许是好奇。

朱闪唱的是山歌，歌词好像是关于一位女子失去孩子的。她一开口，过道里就鸦雀无声了。那原来是一支悲歌，可是由朱闪唱出来一点都不悲，反而显露出压抑着的活力，就仿佛要东山再起似的。

她一唱完，人群就沸腾了。这时谢密密才感到周围有这么多的人，他想，难道这是一个地下广场？那些黑影都在狂叫着：“她，她……她啊！”都在往朱闪这边挤。

谢密密连忙拉着朱闪，两人猫着腰紧靠墙边溜。七弯八拐的，他俩走出了地下室。

在外面，针叔在等他俩，铜壶已经放在谢密密的手推车上了。

“你们什么时候再来？”针叔忧郁地皱着眉说，“废品城的生活有些单调，但人们感情充沛……这位美妙的小歌手可以在这里找到最忠实的听众。我没说错吧？”

“我爱这些人，”朱闪腼腆地说，“尤其是收藏翡翠的那一位。”

“他是一位真正的魔术大师，他正在变成翡翠。”针叔阴沉地说。

针叔突然一怔，转身跑回地下室。大概他妻子在叫他了。

阳光里，朱闪的脸变得像苹果一样红。她同谢密密在大门口分手。

“朱闪，我们再见面时你可能就成了当红歌手了。”他说。

“我又种了几棵桑树，我的蚕一共有五盒了。今天是我最高兴的一天！

针叔妙极了！再见，密密！”

她的身影消失在马路上的人流中。谢密密回到小区，高声吆喝：

“收——废铜烂铁啊！”

又有两位大妈送来少量旧书报。每次谢密密来这小区，她们都卖一

点旧书报给他——大概是为了多同他见面谈话。

“谢拾荒，这是谁的铜壶啊？”梁姨问他。

“是针叔的。”

“他是个老骗子！这是镀铜的——让我去骂他一顿。”

“别——别骂他，他请我和我同学看了一场戏呢。我同学还亲自上台表演了。针叔是老好人。”谢密密激动地为针叔辩护。

“好吧，我不管他了。他也够可怜的，可为什么骗人？”

“他并没骗我，他是个真诚的人。”

“就算是吧。看在地下剧场的分上不追究他了。你觉得地下剧场如何？你在那里有知音吗？”梁姨看着他的眼睛问。

“好极了，他们都是我的知音，我一定要重返地下剧场。”

他还要说下去，梁姨已经用手捂住了他的嘴。

“你不要瞎说了，怎么能——重返？不可能！你们今天是碰巧，因为针叔发狂了，才带着你们冲到了那种场所。正常人是找不到那个剧场的。我和方姨也听说了剧场的事，也想去那里过把瘾，可到现在还没找到，只能在外围转圈子。你瞧谁来了？”

谢密密看着那人走到推车边上，拿起那把铜壶来瞧。

“您是古钱币收藏家吧？”谢密密犹犹豫豫地问他。

那人哈哈大笑，两位大妈也同他一块笑。

“你可不要随便下结论。”他正色道，一边放下手里的铜壶。

“好，我不下结论。我会多多观察。”

“嗯，这才是科学的态度嘛。我姓方，你得叫我方叔。”

谢密密以为方叔会将古钱币卖给自己，可是方叔提起脚就走了。

梁姨望着他的背影说：

“这个人啊，连骨头里面都烂掉了。谢拾荒，你可不要对他抱什么希望啊，他连针叔都不如呢。”

“那么，他是一个坏人吗？”谢密密问道。

“你又乱下结论了，拾荒，你的脑子怎么就不开窍？我们这里没有坏人，我们小区叫水蜜桃家园，一个甜蜜蜜的家园，怎么会有坏人？骗子倒是有，不过也是好心的骗子——你不是被他骗了还挺感激他吗？”

“梁姨说得有道理。可方叔说的古铜钱是怎么回事？”

谢密密刚一把这句话说出来，两位大妈就生气了，她俩瞪了谢密密一眼，很气愤地走开了。

谢密密很后悔，可说出的话像泼出的水，收不回来了。他拍着自己的脑袋连声骂自己。方叔不是已经表示过了不要他问古钱币的事吗？看来那是个禁忌的话题嘛。也许这种话题可以在地下剧场说，但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说。该死该死。谢密密觉得路边的人都在看他，就慌慌张张地推着手推车出了小区，回到了他的铁盒子小屋。

当他再次走到外面水坑那边时，他看到了令他欣喜的一幕：两只老蟾蜍的背上坐着两只漂亮的小蟾蜍。它们就那样蹲在假山的最高处，一

副豪情满怀的样子。谢密密忽然笑出了声，他说：“古铜钱就是方叔的还没出生的孩子啊！”地下剧场的全景从他的脑海里浮现出来了，每一张脸都有不同的表情，但都是同样的专注和热切。

谢密密决心打入纺织厂小区的孤儿团。那些孤儿的母亲们都是年纪轻轻的就患肺病去世了，他们的父亲则不知道在何方。一个偶然的机会使谢密密结识了他们当中的一位。

当时他推着车在小区里收废棉纱，有位青年扛来巨大的一包废棉纱，往他车上一扔，说：

“随便给点钱吧。”

那么大一包没法过称，谢密密目测了一下，给了那人十二元。

他走了一会儿，谢密密感觉不对头：这包纱怎么这么沉？于是停下车来解包。当他将捆绑麻袋的细绳子解开时，雪白的废纱里头钻出一个小人儿来了。他跳下车，口里“呸！呸！呸……”地吐个不停。

“你是哪一家的？怎么睡在纱包里？”

小孩向谢密密翻了翻白眼，大摇大摆地走开去。

谢密密将那些废纱捡进车子里，正准备推了车回去，没想到那孩子又跑回来了。他气喘吁吁地说：

“谢谢你救了我的命！有人要杀我。我是孤儿团的。”

“孤儿团？为什么睡在纱包里？”

“这里有一些孤儿，大家叫我们孤儿团。我们总是睡在废纱里头的，要不睡在哪里呢？这一回我睡得死，那流氓就钻了空子了。”

“我可以上你们那儿去玩吗？你叫什么名字？”

“好吧。你要保证你不开口。我叫穿山甲。”

“你的名字真好。”

谢密密将车子停在小区门口，跟着穿山甲往厂区走去。

他们来到了废纱仓库。那里头坐着不少女人，都低着头，用铁刮子将那些废棉织品刮成纱。穿山甲带着谢密密钻进仓库最里面，那里坐着一群小男孩，他们也在刮纱，没人抬起头来看他俩。

穿山甲坐下来，加入到刮纱者里头。谢密密也坐在小板凳上，他看到地上有个金属刮子，就捡起来学他们的样子刮纱。他刚刮了几下，就有个高大的男孩走拢来，用一根塑料棒对着他的手腕用力一击。谢密密手里的刮子和棉纱都掉在了地上，他疼得流出了眼泪。

那男孩傲慢地说：“这碗饭可不是好吃的，先要练习忍耐。”

谢密密看见穿山甲也朝他投来谴责的目光。他的手很快就肿得像馒头一样了。他记起了穿山甲的叮嘱。周围的男孩都看到了这一幕，但每个人的表情都显得麻木不仁。谢密密觉得他们看不起自己。他还觉得自己不想离开，因为他看到有几个男孩长得很像他弟弟。他们衣衫褴褛，全都赤着双脚，怪不得穿山甲夜里只能睡在纱包里头。他疑惑地想道，为什么这些男孩不去学一门技术？刮纱这活儿既单调无味又赚不到钱，这是适合这些老年妇女干的活嘛。他们完全可以到街上去送外卖，也可以像他一样去收废品啊。

“他认为我们大家可以做更好的工作！”穿山甲站起来大声说。

“他大概认为收废品才是世界上最高级的工作！”高大的男孩嘲弄地

说。

谢密密很想反驳那男孩，可一想到穿山甲的话又忍住了。那男孩一只脚踩在矮凳上，手里挥舞着塑料棒，高谈阔论起来：

“这个人，他怎么能懂得我们孤儿团所做的工作？这个工厂是我们的母亲们的地盘，她们的魂魄在这四周游荡，守护着我们。我们热爱我们的卑微的工作，因为母亲们在看着我们啊。自从那场惨剧发生后，我们就再也离不开这个地方了。我们孤儿团的每个人都在日日夜夜地思考，要把我们母亲的事想清楚，来龙去脉都要想个透彻。我们一边刮纱一边思考，刮纱的时候最适合想这种事，手的动作促进着大脑细胞的运动——你听懂了我的话吗？”

他突然用塑料棒指着谢密密的脸，谢密密赶紧不住地点头。

这一圈人里头谁也不说话了，大家都停下手里的活，仰着面，朝天花板瞪着眼想心事。谢密密被这里的氛围所感染，有点想流泪，但忍住了。他看见大个子男孩走进了旁边一个小小的更衣室。谢密密也跟了进去。黑乎乎的更衣室里塞满了废棉纱，刚好可以容他们俩挤进去。

有些纱掉在谢密密脸上，他的眼睛都睁不开了。大个子那钢铁一般的手肘抵着他的胃部，弄得他挺难受。

“你这个探子！”大个子咬牙切齿地说。

“我是一个好探子，我没恶意。”谢密密辩解道。

大个子突然发出笑声。

“收废品或刮棉纱，不都是一样的工作吗？”他谴责地说。

“我现在明白了。请你原谅我。”谢密密被抵得很难受，差点要哭

了。

“你可以就这样站着睡吗？”大个子问他。

“对不起，我不能。我这里很疼。”

他又用力抵了谢密密一下，谢密密发出一声惨叫。

谢密密觉得自己马上要失去知觉了。然而大个子打开了门，将他拖了出来，扶他坐在那把椅子上。他听见大个子嘲弄地说：

“他没有恶意，他是个好人。我们也是好人，我们在帮助他，对不对？他要了解历史，我们就把历史的真相揭出来让他看，对不对？”

“对啊！”那一圈男孩齐声说道。

“这个软弱的人，他不能站着睡。”大个子又说。

“真可怜啊！”那一圈人又齐声说道。

谢密密感到有人用力搀着他往外面走。原来是穿山甲。经过那些刮纱的老妇人时，他听到她们在议论他，似乎对他印象不太好。

他被穿山甲搀到了仓库外面。

“孤儿团不认可我。”谢密密羞愧地说。

“你错了。孤儿团已经认可了你。”穿山甲变得热情洋溢了，“你成了我们的线人，以后你会到处遇见我们的兄弟！你看一看这个纺纱厂，别以为这些厂房死气沉沉，完全不是这样，不是！”

谢密密抬起头来看天空，再看那些厂房和仓库，他感到自己身上的疼痛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好多天以来，他再次想起了去世的母亲。这次

他一点都不痛苦，反倒觉得有某种新奇的东西从体内升起来，令他跃跃欲试。他抬起一只胳膊，发现那只胳膊已经变得强壮了。他想，转眼间就大半年了，收废品的生活真有趣！

他同穿山甲在厂门口道别时，穿山甲紧紧地拉着他的手，盯着他的眼睛说：“后会有期啊。”

远处的小路上，破烂王矿叔蹬着他的大三轮朝他奔来。

“密密，把你的小车放到我的车上，你坐上去，我们去一个地方。”

他们来到了棚户区。在那个贫民窟里，有一位老者躺在木板床上，正进入弥留之际。老者雪白的头发和胡子梳理得整整齐齐。

“这是我师傅。”矿叔一边说一边在床边跪下去。

谢密密也跟着矿叔跪下。

“都来了吗？来了就好。”老人说，“我要睡着了。小矿，你可要警惕。”

“我一定警惕。师傅，您就放心睡吧，有我呢。”

老人头一歪，永远睡着了。

那一天，矿叔带着谢密密安葬了他的师傅。回去的路上，矿叔在三轮车前部回过头来对谢密密说：

“我真想去你的学校看一看。”

“去吧去吧，师傅。我还打算将来同您一块编教材呢。”

第十章　云医老师

他终于成了云医老师。当初许校长向他提供这个职位时，他有点心不在焉。他一直是自由职业者，一个忧郁的或快乐的单身汉。固定的教师职位意味着什么？他将如何去上课？校长完全不涉及这类问题，一味沉浸在从前的探险的回忆中。整个晚上，这位固执的老汉都在纠缠探险的种种细节。后来说着说着，两人都在沙发上睡着了。云医老师记得那盏灯是自动熄灭的，多么奇怪！然而云医老师很快就惊醒了，因为有些人摸黑进屋来了。难道是贼？

那几个人并不翻箱倒柜，只是一动不动地立在校长和他躺着的沙发前面。云医老师判断他们应该是常客。他们是有求于校长吗？还是仅仅因为寂寞来这里的？

云医老师一声不响地站了起来。他一站起来，那几个影子就矮下去，矮到看不见了。于是云医老师出了门。

他还记得他站在那排树下时的决心：永世不再登校长的家门。那时月亮在明净的天空中泛出蓝光，他吹着口哨离开了。

那次谈话却成了他心头的一个死结。他若有所失，惶惶不安。不论他手头正在干什么工作，他的思绪总是被一股力量引到那种意境中去。校长是多么善于营造强烈的意境啊！一两个特别的词，一个反问短句，他就可以俘获对方的心。这老狐狸太难对付了。他是自愿上校长家去的，可他怎么会产生一种被绑架了似的愤怒？有好多次，他对着空中大声宣告：“那工作不适合我，我不再考虑它了。”

他去平原地区旅行，在路边的茅草里搭起帐篷。夜里有个流浪汉站

在他的帐篷外对他说：“你是人，我没弄错吧？”

走远了的流浪汉使他的内心变得空空荡荡的。

他的确是人，否则能是什么？

秋天的风吹在他脸上，他收起了帐篷，连夜赶回了城市。

云医一年中总有一两次去找校长。他知道从这位诡诈的校长口中是探不出关于爹爹最后时刻的情形的，他也并非真要打探什么，再说他认为就连校长也不知道那种事，他们不是在最后关头分开了么。云医之所以去找校长，是因为他愿意同这位老头一块沉浸在关于从前某个日子的幻想中。那种幻境，正因为不可企及，才令人心旌摇摇。他记得有一年，校长说起旧地重返的事。他说从前被烧焦过的那地面长满一种黑色的地锦草，看到的人都很震惊，还从来没有谁见过黑色的地锦草，像是生长在阴间的野草一样。云医问他有没有带一点回来时，他居然阴沉着一副脸，白了他一眼。

后来，云医满二十七岁的时候又去了校长那里。他很腼腆地告诉校长说，如今他的想法同前辈有些不同了，他觉得自己有时坐在家中或图书馆里照样可以监测地下的情况。听了他的话，校长的脸舒展开来，并且补充了一句：“在人群中也可以。”校长的这句话令他夜间辗转不眠，反复地看见巨型蜘蛛。

大概是他的变化触动了校长，三年之后，校长便向他提供了这个职位。校长可真是个有耐心的人。这个职位是一种挑战，一个不可能提前做出计划的大工程。云医还从未被任何人如此紧逼过，校长真像个奴隶主。他来学校后第三天，校长在山里遇见他，凑近他的耳边说：“这是你爹爹的夙愿。”当然他是在胡说，爹爹生前一次也没来过五里渠小学，而且对教育事业也没兴趣。不过也不能说校长是撒谎，人是会改变

的，他云医不就总在改变吗？据他平时的观察，在青少年当中，与地下生活相联系的信息要密集得多。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也许的确可以说他来这里当老师是爹爹的夙愿。他们这个家族的长辈们如今全都转移到了地下，怎不令留在上面的他惶惶不安？

云医老师初来学校时所考虑的是如何诱导学生们对地下的世界发生兴趣。可是没过多久他就发现学生们对这类事物的兴趣甚至超出了他自己，而且在学习上几乎个个有一种要另辟蹊径的积极性。他们现在年纪还小，并不知道地下的世界里住着他们的先辈，他们出于好奇都想独自去进行探险。云医老师知道自己阻止不了他们，便提出口号：“谁能安全返回，谁就是有资格进行下一轮探险的勇敢者！不能战胜危险者都是懒汉和懦夫！”云医老师的口号被学生们喊了五遍，当时云雾山上的黑雾散开，蓝天短暂地露了脸。后来学生们当然全部都回来了。云医老师见到他们时并不觉得安慰，反而觉得自己受到了更大的挑衅，他对前来询问的校长说：“您的学生真可怕！”校长想了想，对他说：“他们在对你进行魔鬼似的训练，你会习惯的。”

那次探险之后，云医老师再打量他的学生们时，就觉得他们都很可疑，都心怀鬼胎了。他们同地下的联系太密切了，随时消失和隐身对他们来说一点也不难，钻山打洞对他们来说是家常便饭。到底还是后生可畏啊。他简直被学生们迷住了。如果他在这之前知道教育工作如此有趣，他就不会一年四季独自在荒郊野地里奔波了。“啊，校长……”他对自己说。从学生们带回的信息中，他甚至听到了自己父亲的召唤，而且不止一次。小煤老师对他说：“有村民看见您的学生在岩浆旁边跳舞。后来我询问过那一位，他回答说他是在进行对话。”于是云医老师在冥思中听到了那种对话。

云医老师的生活顿时增加了几个维度，学生们延伸了他的耳目，扩展了他的心灵。他时常会生出真切的感觉，感到自己就是山，感到灼热

的岩浆就在体内，而山下的地面上长满了黑森森的地锦草。从前他花费了那么大的体力和精力想要寻找的某种事物的蛛丝马迹，现在反反复复地在日常生活中出现，有时令他目不暇接。有一天清晨，一位学生给他带回了他爹爹从前的防护帽。那帆布帽正是他的尺寸。当然也可能并不是爹爹的，而是另一个替死鬼留下的，可那又有什么不同呢？现在，他的探索不是越来越深入了吗？学生瞪着乌黑的眼睛看着他，说：

“也许这帽子是路标？我不该捡回来，可我又想让您瞧瞧。它同您有关系，对吗？”

“你做得对。帽子归你。你用不着路标了。”

这真是一种火热的生活，云医老师看见自己正在被学生卷入时代的大潮。如果说爹爹有可能留下什么的话，那当然是路标。云医老师在深夜里想道，他要让他的学生们更加深入……比如那个拐弯处的路标意味着拐弯还是不拐弯？当这些思想袭来时，他往往在瞌睡中意外地发出些笑声。“我还不成熟。”他对自己说。

云医老师在五里渠小学遇到了同辈人小煤老师。小煤老师很美，但云医老师并不想同她恋爱，他宁愿将这位杰出的女性看作事业上的伴侣。她是多么沉稳，多么有创意，又多么超脱！她无所不知。也许，这就是女性在事业上的优势吧。时常，云医老师觉得自己和小煤老师是同一个人的变体。他们互通信息，反复地交流工作经验，甚至不见面也可以进行那种虚拟的交流。他给她取了个名字叫“妹”，他在笔记本上写下他和她在虚拟情境中的对话。从见第一面起，云医老师就发觉她身上有些细微的磷光在闪烁。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她身上“有历史的气息”。那种气息也是他的父辈寻找的东西，可是他们那辈人仅将范围锁定在地下某个场所，没想到地上的人当中也有携带者。

小煤老师身上的磷光使云医老师有点担忧——人怎么能这样生活

呢？但是他的担忧完全是多余的，她对他的目光浑然不觉，自始至终十分笃定。有一回他忍不住问她：

“您一直在两界来来往往吗？”

“我倒不认为有什么两界。”她嫣然一笑。

云医老师没有爱上小煤老师，却爱上了各方面都与小煤老师很相像的那条母蛇。又因为那条公蛇总同她在一块，他就连公蛇一块爱上了。刚开始的一个月里头，他总在山里追随他们的踪迹，弄得精疲力竭。后来他们终于觉察到了云医老师的特殊存在，就将那寺庙周围当作了他们的家。有时，他们也会追随云医老师去城里。不论他们是去食品店还是图书馆，他们总受到城里人的热情欢迎。这些城里人从不大惊小怪。

云医老师对金环蛇的爱是非常专一的，两条蛇都感到了这种爱的热度，他们以同样的热烈回报他。蛇不会掩饰，他们公开求爱，云医老师不断地感觉到自己坐在火山口上。“这个人从前只会收集火山石，现在才体验到了人蛇杂居的世界是多么美妙。”他这样描绘自己。

在图书馆的那一次，母蛇的优美舞蹈简直让他发疯。他满脸通红，有气无力地说：“我要死啦……死吧。”邻座发现了他的秘密，羡慕地问他：

“您贵姓？能将您的地址告诉我吗？”

“当然不能。我居无定所。”

“可惜……”

母蛇悄悄地溜进他的公文包，他立刻提着包跑出了阅览室。他不敢坐公交车，怕人围观，就那样走一段，跑一段，终于回到了云雾山。一

到山下母蛇就从包里飞出去了。她消失在树林里。

啊，那种煎熬！甚至使他这样一个正当盛年的汉子也日渐憔悴。蛇和人的生活习惯是不一样的，这种不一样可以用深渊来形容。但是云医老师可不管什么深渊不深渊，他认定自己坠入了爱河，决心将自己变成一条人蛇。这倒不是说他轻易就能变形，而是意味着他要学习从蛇的角度去看待生活。比如说，蛇用不着去火山口探险，他们本来就属于那种地方，他们身上的冷血就是在那种地方生存的法宝。他们是远古时代的遗民。所以对于云医老师来说，同蛇恋爱就是学习做一个地下居民。

自从两条蛇将寺庙当成他们的家以来，云医老师心里对他们充满了歉疚，尤其是对那条母蛇，因为她几乎不离开这里了。云医老师认为她是为了对他的爱而扭曲了自己的本性。他私下里欣赏的“人蛇杂居”应当是他自己钻岩洞，而不是她成为寺庙的游魂。看来她的爱远比自己热烈，所以就发展到了今天的这种局面。在有月亮的夜里，她从那大树的横枝上垂下来，为云医老师表演过那种令他永世难忘的绝技。当时云医老师不眨眼地躺在树下观看。那一刻，云医老师恨不得让时间停滞，甚至希望自己和她在激情中一块死去。可以说，这是他对“蛇性”体验最深的瞬间。

云医老师的恋爱并不影响他的教学。他是公开的，从不隐瞒自己的感情。学生们以这位老师为榜样，努力学习去理解大地上的异质的情感。云医老师认为初中阶段有必要进行这种启蒙。

“是她先爱上您吗？”学生问道。

“不，是我先爱上她。”他说。

“多么完美的爱！”

“完美的爱是可怕的，双方总有一方要交出自己的性命。我希望是

我，因为她和他应该长久地活下去。”

学生一边哭一边跑开了，他不喜欢悲惨的故事，他还太小。

他想起不久前，小煤老师对他说：“人永远达不到蛇的纯度，也达不到狼的纯度。我最喜欢想象这种情景。您呢？”

“我？我想不出。是不是同濒死的情形差不多？”

小煤老师摇摇头，似乎对他很不满。她喜欢对这类问题一钻到底，这正是云医老师佩服她之处。他的确想象过荒原上的母狼，可那画面黑蒙蒙的，很恐怖，而且也找不到任何启示。

他已经听说了獴的事情，也去城里探察过，前途令他忧虑。他的那两位“恋人”是不可能知道这种事的，正因为不可能知道，云医老师才感到心惊肉跳，睡梦中看见狮子的血盆大口。小煤老师向他叙述过厂后街26号的场景，她讲得十分详细。尽管如此，云医老师还是集中不了注意力从她的描述中分析出一点什么。他的印象是，那是一个屠宰场，有时又像理想国的风景。实际上，当他去城里寻找时，他从来没有找到过那个地方。然而他也知道，他在外围绕圈子，可能是缺乏决心吧。有一刻，他感到自己靠近了那个地方，那是一个地堡似的建筑，几个黑影在那里跳跃，隐隐约约地还可以听到沉重的叹息，就像是一个巨人发出的。他无法进入那个建筑，他被绝望折磨得要发疯了。后来是校长解救了他。

“这种地方不适合你去拜访，再说天已经亮了。你瞧！”校长说。

地堡已经消失了。也许那不过是黑夜里的幻觉。

“绝境是可以挽回的吗？”他迷惑地问校长。

“应该可以吧。你不是在尝试吗？我很想见识一下。”

当校长这样说话时，他觉得校长就是地堡里的巨人，一定是。他记得广场上亮着一些灯，边缘却很黑，校长忽然就冒出来了。校长一出现在广场上，他身后的地堡的轮廓就模糊了。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如果校长不是在背后主宰的话，世上哪有这种巧合？

“我该回家了。”他对校长说。

“回家吧，回家吧，这种事要看得开，世上的恋人都一样。再说你的学生都在为你担心，他们对于獴这种动物深有体会。”

他走出了好远，仍然听得见校长的叹息，他果然就是那巨人。金环蛇会不会在地堡里头？要是在的话獴就找不到他们俩了。

可是第二天清早，他又看到了树上的她。她那么坦然无邪，完全没有防备，所以她是不可能躲进地堡的，地堡可能是校长的烟幕弹。

他俩有时在树上，有时在墙根，有时在屋檐上。学生们轻轻地走路，用爱慕的目光与他俩交流。在学生们眼里，这两位几乎是他们老师的化身。在庙里，时常可以听到某个学生像梦呓一般地说：“云医老师啊。”恋爱中的云医老师想，是校长让他拥有了这些学生。

她下葬后的第三天，云医老师躺在那个秘密岩洞里。他希望獴来袭击自己，他的全身因紧张的期待而发抖。

可来的不是獴，是他的学生们。

“你们见过獴了吗？”他虚弱地问，连说话都困难了。

“见过。它们来了，又消失了。我觉得它们只能与金环蛇同生死。”

说话的是那位最聪明的女孩。

云医老师立刻坐起来了，两眼炯炯发光。他说：

“我真是个傻瓜。”

他们一行人走出了秘密岩洞，在树林中穿行。云医老师又听到自己身后那种簌簌的拖行的声音。那是她，也是他，他们三个将永远不分离。还有他的学生们，同他一块守护着这个永恒的秘密。

“真奇怪，”他对小煤老师说，“您的爹爹是学校的教师，我却从您身上看出了古代游侠的遗传因子。您看我是不是在想入非非？”

“当然不是。您的判断向来十分准确。我的爹爹正是一位游侠，可是他并不周游列国，他不做那种表面化的事情。他在另一些地方周游，就像您和我现在所做的一样。”小煤老师说话时在微笑。

“可是我身上并没有那种光。”

“您身上有漆黑的阴森之气，我最喜欢这种。”

“要不是那金环蛇，我就爱上您了。”云医老师忍不住这样说。

小煤老师笑而不语。

“我知道您也不爱我。可是这种感觉多么好。我正在想，我们的学生完全可以具备蛇的胆略。他们正在超过我们。”云医老师又说。

这番谈话发生在寺庙外面的大树下。在那个阴沉的下午，他俩不约而同地来到了这里。寺庙尽管经过了修缮，还是显得有点儿破败了，毕竟年深月久。他俩都克制着不去望那些大树，也不去望墙根。他们将目光固定在地上。地上有巨大的蚂蚁窝，山蚂蚁来来往往，很是热闹。云

医老师想，这些蚂蚁也有她身上具有的那种磷光，它们可能是古代的武士吧。于是他又一次感到自己从前太狭隘。

林妈在用竹扫把扫地，她驱散了那些蚂蚁，那情形就像地震。

两位老师笑了起来。云医老师说：

“时不时就应当震荡一下！”

但踩踏中竟发生了伤亡。林妈弯下腰仔细观察，将死蚁收进一个小小的撮箕里。做这一切时，她脸上毫无表情。

“她在操纵一场演出。”小煤老师悄悄地对云医老师说。

云医老师点了点头，他在回忆中将她当成了那条母蛇。多日里以来的那种绝望的挣扎渐渐在体内平息下来了，他感到自己正在游向深海的黑暗处。啊，终于解脱了。当他清醒过来时，小煤老师已经不见了。林妈直勾勾地看着他说道：

“刚才我去埋山蚂蚁的尸体，小煤老师劝我不要埋，说就那样撒在路边才符合它们的心愿。”

“嗯，她说得有道理。您大概立刻就懂了她。您同她是亲戚吗？我觉得你们彼此相知已经很久了。”

“啊，云医老师，不瞒您说，我可是看着她长大的。”

云医老师一怔，随即一阵热浪涌上心头。

他在风中疾走，那些树叶全在对他说：“咝——咝——咝……”他在心里回答它们说：“我来了，我来了，我是老单身汉云医啊。”

他找到了那个阴森的坟墓，将她掘出来。她已萎缩成小小的一条，他捧着那一条，放到林中的枯叶下面。一瞬间，他的思维变得异常清爽了。“小煤老师啊。”他说。接着他也躺下去，就在她的旁边。

过了一会儿，他就站起来离开了。他离开后，就不记得她所在的那个地方了。风还在吹。

云医老师听到他的学生们在树林里出入。

他下了山，回到家中，然后就生病了。每次绷紧的弦一放松下来，他就会生病。病中小煤老师来过两次，都是隔得远远地站在客厅里。

“我去看过，她正在融入泥土。”她说。

“您是怎么找到那地方的？”

“很容易啊，随便往林子里一站，就找到了。”

“那就像找自己的一只手，对吧。”

“对。”

学生们也来过，非常羞怯地垂着头站在他床边。有一个女孩突然抬起迷惘的脸，有点犹豫地说：

“我们还不太懂得，可我们都随老师经历了。那一点都不可怕。我们觉得、觉得……”

“觉得自己有力量经历无数次，对吗？”云医老师替她说完。

她叹出一口气，点了点头。

学生们离开后，云医老师始终在微笑。他的确感到幸福。如果这还

不算幸福，那什么算幸福？那公文包就挂在床头，发生在图书馆里的迷狂舞蹈历历在目。他记忆中的她是黑色的火舌，舔着人的心灵。如今她熄灭了，安息在大地里头，那大地连着他的心。云医老师想，如果他在深夜去城里，会不会再次同她相遇？

慢慢地，他恢复了精神。他的学生在等着他呢。他听说山里发生了火灾，学生们闪烁其词，他却早就猜到了。火灾必定同那些消失的獴有关。

云医老师走到外面，对前来迎接他的校长说：

“我演出了爱的死亡。”

“这正是我们需要的戏。”校长干笑了两声，“你打算演出死灰复燃的续集吗？小演员们要不要加入进去？”

“他们一直在戏里头，这正是我所担心的。”

“我看是他们在为你担忧。”校长心神涣散地说。

“也许吧。我演的是丑角吗？”

“人生总免不了要演几回的，对健康有益嘛。”

他俩说着玩笑话，一直来到了校长办公室。

云医老师赫然看见了金环蛇的标本挂在雪白的墙上。他有点想要呕吐，用力忍住了，一脸苍白。

云医老师听见有人在外面的走廊里唤校长，那声音很像他爹爹的声音。校长匆匆地出去了。有个东西烫着了他的手，他痛得跳了起来。定睛一看，是他先前捡的一块火山石，那石头像人头形状，中间部分微微

发红，发出细细的噪音。云医老师看着玻璃板上的这块石头，某种已经在心里沉淀下去了的东西又开始松动，发力。他轻轻地对石头说：“您不就是墙上的那一位吗？”

云医老师说了这句话之后，立刻听到四周响起簌簌的爬行的声音。

走廊里响起了合唱，是他的学生们在唱山歌。云医老师沉浸在歌声里面，仿佛回到了十八岁那年。那时他看到远方滚滚而来的岩浆，便转身疯狂地奔跑。后来所有的人都感到惊奇，不能理解他是如何能逃脱的。

“永生……火龙！”学生们唱道。

这正是他那时所经历的情景。接着走廊里就变得一片寂静了。

云医老师将冷却了的火山石揣在怀里走出办公室。

天已经黑了，微风吹在他脸上，他能感到被称为“温柔之乡”的校园里所荡漾的激情。

“老师，您把她给我带来了吗？”

说话的是名叫圆红的女生。她从她的老师手里接过那块石头，一路小跑消失在黑暗中。云医老师停滞的思维像鱼的触须一样灵光闪烁。

有一位身材高挑的女性打着灯笼过来了。云医老师费力地想道，她是哪个朝代的女性？年轻的女人曲曲折折地在林子里穿行，总不走远。有好几次她都从他身边擦过，却好像没有看见他。

“女士，您在给心上人打信号吗？”云医老师问。

“也许，我是在给我自己打信号？”她反问道。

“也许吧。但您怎能肯定同您的心上人无关？”

“我的确不能肯定。我认识您，您也是这里的老师。您的事情给了我启示。您是在这里守夜吗？”

“嗯。我愿意为您守在这里。您发出的信号同我也有关。”

云医老师看见她正在消失。过了一会儿，她的声音在远方响起：

“我要回家了……这里风很大……”

云医老师进入树林，在他身后，那簌簌的声音不断跟进。他停下，那声音也停下。穿过榆树林，他看到了水塘边的假山。他走过小桥，在假山下的木椅上坐下来。他听到他身后的那两位钻进了假山。云医老师从衣袋里掏出手电筒向它们照去。啊，是两条俗名叫“竹叶青”的小绿蛇！它们蹲在假山的洞穴里，充满激情地朝云医老师探头。云医老师朝它们扬手致意后，它们更激动了，两条蛇像麻花一样缠在了一起。云医老师熄了手电，在黑暗中想象竹叶青的舞蹈。

他凭直觉判断出周围潜伏着他的学生。他们果然发声了。

“他们啊，永远不会寂寞的。您说是吗？云雾山又开始燃烧了，因为来了那么多的獴，整座山都在沸腾。您听到了吗，老师？”

“我当然听到了，你们就是我的耳朵。”

他们三人一块走出假山，往云医老师家里走去。进了屋，不开灯，在玻璃窗前，三个人都看到了前方的信号灯笼。

“那是教花剑的张丹织老师。”一个学生低声说，“她该有多么寂寞……这种夜里……”

另一位学生在轻轻地抽泣。

云医老师听见他收藏的那些火山石都在发出小小的噪声。大概学生们也都听到了，那一位便止住了抽泣。氛围有点紧张。云医老师想，会不会有爆炸？

“我们真想待在您这里啊，老师！可是我们要走了，刚才那信号您也看到了，是在催促我们。”

他俩离开时连脚步声都没有，是处处为别人着想的孩子。云医老师的眼睛湿润了。当他第一次见到这两位时，他们都赤着脚，他们来自贫苦的山民家庭。

云医老师思忖：张丹织老师心中的悲苦也许还要胜过他？在那个时辰，在那片树林边上，有一位美女在营造奇妙的梦境。这个奇迹就发生在他的身边。从前云医老师一个劲地往外跑，实在是犯了个大错误。当他再次向窗前走去时，张丹织老师的声音突然在下面响起。

“这里很亮，对吗？”她说。

云医老师打开窗户向下面喊道：

“没错，您那个地方是很亮！”

他喊完之后，发现对面黑乎乎的，没有任何动静。很可能是他脑海里出现了幻觉。他不甘心，站在那里让冷风吹着自己的脸。

屋里的那些火山石终于安静下来了。云医老师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睡着的。在梦里，他和他的学生们藏身在岩洞中观察那些獴的活动，因为激动而接连地叹息着。小煤老师在他旁边，他俩的脸贴在一起分不清你我。

好像是凑巧，又好像是刻意，云医老师的学生们大都来自山民家庭，包括那几位女生，比如朱闪，比如圆红。山民家的孩子都有着乌黑发亮的眼睛，云医老师有时竟不敢坦率地面对这样的眼睛。他总觉得自己的灵魂里头是一些涌动着的雾，远不如他的学生们有洞察力，有担当。在他经历的这场可怕的恋爱事件中，他显得慌乱而狼狈，倒是学生们以他们的笃定和清明从旁边激励着他的意志。那段时间，云医老师无意中在山里听到过两位男生的对话。

“我们老师爱上了山神。我真羡慕他。唉！”

“我知道你为什么叹气。”

“你说说看？”

“因为我们大家都在山里掏呀，挖呀，凿呀，可就是没有被山里的山神看上。可见我们功力不够啊。”

他们的谈话非常认真，云医老师却差点笑出声来，他连忙捂着嘴躲开了。学生们居然会这样看问题，这对云医老师的震动很大。

有一天，云医老师最钟爱的一位男生从云雾山的侧面进入了多年前就已废弃的一个矿井。其他学生看见他闯了进去就再也没有出来。过了好久他都没来上课。偶尔也有人发现过他，所有的同学都一致认为他住在矿井深处，在已坍塌阻塞的那些坑道里挖掘。云医老师自己也意外地遇见过他。当时这位名叫“铮”的男生骑在树丫上。

“老师，您好！”

“最近有收获吗？”云医老师问他。

“那里深不可测，怀疑下面是无底深渊。我遇到过蛇。”

“你的运气快要降临了。”

他的话铭刻在云医老师的记忆中。云医老师认为铮也是真正的山神，他从人群中走下矿井，就等于是回到了他久违的家。云医老师每每于半夜睡醒，便想起这位学生，于是轻轻地唤他：“铮，铮……”那时铮便在下面回答他的呼唤。云医老师在铮面前总是有点惭愧，他想，铮才是真正可以同金环蛇沟通的那种人，而他自己还差得远。这位山民的儿子完全配得上山神的称号。铮去矿井下之前，曾经告诉他说，他也收藏了一块火山石。云医老师还记得他说话时腼腆的样子。后来云医老师就跟随他去了他家后面的山上。在他祖父的坟头有一块石碑，铮指着石碑说，那就是他弄来的火山石。那是一块极其普通的石头，可是铮说他将石头贴在耳朵上时，听到过可怕的咆哮声。“我把它放在祖父的坟头，它就安静下来了。”云医老师蹲下去用手抚摸那石碑，感觉到了微微的震动。当时他对铮说：“铮，你会成为真正的收藏家。记住我这句话。”他在心里对自己说的却是：“我落后了，我比不上铮。”

云医老师想要了解山民的世界，可他一直找不到正确的途径。山民们对他客客气气，还常为他的种种活动提供方便（比如朱闪待的那一家就是这样）。可是关于他们心中的事物呢，云医老师觉得那正如铮所到过的处所，是无底的深渊。也许正因为进入不了，才会发生如此强烈的爱情？啊，那些猎人的脚步！那真是神秘莫测的脚步，应和着山的呼吸。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一直模仿猎人的步态，可成效甚微。

“云老师，我爱您。我不是说的那种爱，但我就是爱您。您啊，就像我爹爹一样。”圆红挽着老师的手臂边走边说。

“我哪里比得上你爹爹，我只不过想模仿他罢了。如果我是你爹爹，金环蛇就不会死。”

师生俩在那条小路上走了好几个来回才分手。云医老师感到女孩是

如此依恋自己，也许是因为她没有母亲。她的父亲也是一位山神，女孩还没到能完全理解她爹爹的年龄，所以较之爹爹，她更爱云医老师。金环蛇事件令女孩如此投入，那段时间她消瘦得十分厉害。

云医老师倾听着在大山里潜行的他的学生们。他们将成为新一代山民，他们身上已呈现出那种笃定的风度。随着他们的脚步渐渐变得沉稳，大山将敞开怀抱接纳这些新人。他想，古平老师将学校办在山里这一招实在是高明。

第十一章　张丹织女士另找出路

张丹织女士的梦中情人突然就成家了，妻子却不是她，这件事让她万念俱灰。她这一生还从未如此刻骨铭心地爱过一个人呢。同绝望搏斗了一段时间之后，她感到精疲力竭，同时也感到自己的青春正在消失。张丹织女士的单纯使她很不善于埋葬自己的恋情。

白天里，她全神贯注于自己的工作，过得既充实又辛苦，而且颇有成就感，激情洋溢。然而当黑夜来临，她又没有下楼到树林里去游荡，只是待在自己的小客厅里时，她有几次忍不住号啕大哭。幸亏她隔壁是两间空房，所以没有人听见。当然即使有人听见了，她也不在乎。她对好友沙门说：“就在我看见堤岸在前方的当儿，一股黑浪将我吞没了。我完了，就是这样。”沙门当然不同意这种言过其实的观点，她说，世界上各个年龄层次的好男人多的是，只要自己想找，应该永远不缺机会。张丹织知道沙门此时正同时与一位老头和一位比她小好多的年轻人交往，张丹织认为沙门对待感情不像她自己这一回这么投入，所以体会不到她的绝望有多么深。沙门劝她出去旅游一次，改换心境。张丹织对这个建议不加考虑，因为她自己的事业正处在高峰期，成了她这段时间的救生圈。“离开了学生我会死。”她说。

在校园里，许校长再也不同她寒暄了，远远见了她就躲，这令她无比的悲哀。她想，是自己缺少魅力，所以永远失去了机会。

一个阴雨天，张丹织打着雨伞一边走一边想心事，突然撞到了一个人。张丹织看见那人连声向她道歉。那人是一位美男子，眉宇间显得很有魄力。而且他非常和蔼。他就是洪鸣老师。

“女士，您是去五里渠小学吗？我也是去那里。”

“我们正好可以同路。”张丹织高兴地说。

“我啊，就像同这个学校前世结下了友好关系。我老想着它，以它为对手。我打击它，是为了让它更有活力。”

“您说话真幽默。您同我们校长是世交吧？”张丹织扑哧一笑。

“可以这样说吧。您崇拜他吗？”

“我崇拜他。他是个老色鬼。”

“这不算很大的缺点吧。”

两人一齐哈哈大笑。洪鸣老师的笑很有感染力，张丹织老师顿时感到心里暖洋洋的。他俩进校门时同煤永老师打了个照面，张丹织觉得煤永老师脸上的表情有些复杂。

张丹织同洪鸣老师交换了电话号码就离开了。她远远地看见校长皱着眉头在他的密室外迎接洪鸣老师。张丹织隐隐约约地听人说起过校长同这位洪鸣老师的宿怨，她心里一下就对洪鸣老师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她决定在适当的时机同他交往。张丹织想，煤永老师刚才的表情是什么意思？按道理说，他看见自己同一位美男子一块走过来，他心里应该感到释然才对啊。难道他自己已经成了家，还会嫉妒张丹织老师？还想多吃多占吗？张丹织冷笑一声，想摆脱关于煤永老师的思绪。可越是这样，她的思绪反而越缠绕在他身上。也许事情根本不是像她单方面设想的那样，而是另有隐情？然而不管怎样，她应该从此少去想同他的关系，这种事不光消耗意志力，还会发展她性格中不良的一面。

这个小插曲过去了一些天之后，有一个下午，张丹织在宿舍里写教案时，电话铃响了起来。张丹织的预感被验证了：是洪鸣老师打来的。他问她在干什么，情绪好不好，还问她最近同校长谈过话没有。然后洪

鸣老师又说，他打电话过来，只不过是想在电话里听听她的声音罢了，他很喜欢听。

“那么，您就不能约我去一个地方面谈吗？”张丹织说。

“啊，您同意了吗？那么我们就下午两点在沙门女士的咖啡店见面吧。”他说完就挂了电话。

张丹织心里想，他会不会是沙门那些情人中的一位？她觉得他应该会很对沙门的口味。当然话又说回来，沙门的爱好很广泛，各个阶层、不同年龄层次中的对象都有。

张丹织写完令她激动的教案，煮了面条吃了后，穿上牛仔服，将头发向后一束，就下楼匆匆去汽车站。

当她到达沙门的书店，也就是咖啡店时，已经晚了十分钟。但是洪鸣老师还没来。张丹织并不生气，她觉得这洪鸣老师的古怪行径很有意味，她倒要看看他如何表演。

“他迟到，就说明你是他特别重视的人。”沙门说。

“你是不是他特别重视的？他好像是你的老朋友。”

“他倒是我的老朋友，不过也是敌人，这个人有破坏欲。”

沙门去招呼别的客人去了。张丹织坐了一会儿之后突然感到，洪鸣老师根本就不会出现。这是一个不按常规出牌的人。于是，她在喝完一杯咖啡之后，站起来走了出去。她在门口回过头来，看到了沙门赞赏的表情。

她在城里游荡了一会儿，正准备坐公交车回学校，却看见洪鸣老师迎面走过来，满头大汗。

“啊，我找到您了！张丹织老师，您怎么离开了呢？沙门女士没告诉您？我当时脱不开身！我真该死！”他拍着自己的头。

“真对不起。我不知道您脱不开身，洪鸣老师，我耐心不够，这是个缺点。瞧，您知道我的缺点了。”张丹织惶惑地说。

张丹织以为洪鸣老师会邀她去什么地方逛逛，然后一块喝茶吃饭。可是洪鸣老师一副心神不定的样子，好像犯了大错似的。他俩一块走了一会儿，汽车站到了。洪鸣老师失魂落魄地站在那里等公交车开过来。车终于来了，张丹织上车后，看见洪鸣老师一直站在原地看她，又仿佛不是看她，不知他在看哪里。洪鸣老师的表现给张丹织的热情泼了一瓢冷水。她在车上自嘲地微笑了好几次。

她前面的座位上有个熟悉的背影。那人回转身向着她，原来是沙门。

“你们在合伙捉弄我吗？”张丹织问。

“当然不是。”沙门严肃地摇了摇头。

“他究竟是怎么回事？”

“洪鸣老师也是我们读书会的，不过他很少来。我刚才担心你就上车了，你要听听关于他的故事吗？”

“好。”

“洪鸣老师有一位同居的女友，那女子一天中有三分之二的时间神经正常，三分之一的时间神经不正常。洪鸣老师不愿她去精神病院，就为她请了一位护理。他从来不认为女友有精神病，他说她只是脾气性格有些问题。大部分时间，女友都住在她乡下母亲的家，比如昨天就是这

样。可是她突然又回来了……”

“别说了，沙门。”

“你爱他吗？”

“还谈不上，只是有好感而已。”

“有一天，我的店里来了一对漂亮的情侣，他们一进门就声称要加入我组织的读书会。当时外面下着暴雨，那位女士的裙子打湿了，我拿出自己的裙子给她换了。那就是洪鸣老师和他的女友鸦。他俩坐下来加入了我们的讨论。那一天讨论的是日本推理小说家岛田庄司所写的《俄罗斯幽灵军舰之谜》。争论到中途，鸦突然大发作，将一杯冰水泼到了她的对手的脸上，令那位罗先生无比诧异。洪鸣老师立刻站起来向那位男士反复鞠躬道歉，那时鸦正直愣愣地将目光射向墙壁。后来，洪鸣老师满面羞愧地带着女友离开了。虽然是初次相识，但大家都很同情这对情侣。讨论之余，大家一致决定接纳他俩为读书会成员。后来他们又来过两次，但鸦的情况并没好转。有时，她对书籍显现出敏锐的判断力，但另一些时候，她又说出完全不合时宜的话来。读书会的人都在为鸦打圆场，那是种充满友爱的理解。可是一旦鸦觉察到了别人在迁就她，她就立即站起来向外走。后来鸦就不来了，只是洪鸣老师有时来一下。他来的时候往往是鸦回老家的时候，他同读书会的人都成了朋友。”“沙门，你说他俩第一次到你店里来时下着暴雨？”

“是啊。我还借了一条裙子给鸦穿……你怎么突然对这细节感兴趣了？

你信起迷信来了吗？”“我不过随便问问。你回去吧，你瞧，到站了。”

沙门下了汽车，到马路对面去坐往回开的车。

张丹织下车时，天正在黑下来，她的脑海里乱糟糟的，好像一些人在里面吵架。她不时叨念一句：“雨，雨天。”

“张丹织老师，您可不许背叛您的校长啊！”校长同她擦身而过时说。

张丹织猛吃了一惊，停在原地看着校长的身影远去。校长是什么意思？他同洪鸣老师是仇敌，可他刚才说这话的腔调有股挑逗的意味，莫非他在唆使自己上钩？

张丹织回到宿舍后有种松了一口气的感觉。可与此同时心里头也变得空空的，很失落。她想起一句俗话：“好男人都有了主。”

于是她就带着一颗空空落落的心入睡了。

张丹织的爹爹给她来电话了。

“丹丹，要是你能一直紧跟许校长我就放心了。”

“那是为什么？”

“不为什么，就是一种感觉吧。”

张丹织想，爹爹是不会错的。那么她现在的这种状况算不算是紧跟了校长？张丹织觉得没有把握。也许她下意识里一直在紧跟校长？也许爹爹说的紧跟不是紧跟，竟是远离？她也觉得自己从未像现在这样复杂过，她以前是个干脆简单的人，一贯凭直觉行事。可现在，她都不知道自己的直觉到底是什么了。世事多么难以预料啊！

前天上课时，有一位男生对她说，他很想像老师一样飞向半空，可他尝试了无数次，始终做不到，这是为什么。她对他说，并不是绝对做不到，而是他尝试的次数还不够多。什么叫“无数次”？有人一辈子都在

尝试呢。男生看着她迷惘地点头，也不知他听懂了没有。但不管他懂不懂，这位男生应该很有前途。这些学生，白天里是他们治好了她的心病！他们妙不可言。校长是通过一些什么样的迂回曲折手段将他们这些青年教师“骗”到学校来的？张丹织一直觉得黑暗中有一张网，撒网的人是老狐狸许校长。好多年以前，校长是怎么认识她的父母的？张丹织在父母家见过校长两次，像古平老师一样，每次他都同爹爹在书房里密谈，门关得紧紧的。那时她还很年轻，根本就没去关注这位模样显得年轻的老汉。后来突发奇想去找他，张丹织觉得是冥冥之中有股力量在推动自己。而校长，就仿佛一直在那里等着她去找，使得她既迷惑又感动。她就这样落入了圈套。她向洪鸣老师承认了自己崇拜校长，她说这句话时几乎是冲口而出。这是怎么回事？还有这位洪鸣老师，既然与校长是敌人，怎么又老同他在密室里谈话？再有就是，沙门怎么也声称同洪鸣老师是敌人？想到这里，张丹织老师忽然意识到她的思绪又绕到了这位洪鸣老师身上。好久以来，她的梦中情人一直是煤永老师，现在她要转向了吗？

“不！”张丹织大声对自己说。

她立刻想起了鸦，想起了这位美女同洪鸣老师之间生死相依的关系。她打算从此远离这位洪鸣老师。可是他又来电话了。他在电话里又一次声明，他只是想听听她的声音。

“五里渠小学是梦幻之乡。”洪鸣老师深情地说。

“您是个什么样的人？”张丹织同样深情地问他。

“我？也许有点莽撞，但基本上冷静自制。您看我是什么样的人？”

“您是梦想家，我最敬佩的那种。”张丹织耳语般地说道。

“我要工作了，谢谢您同我谈话。”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干巴巴的。

张丹织挂了电话后闭上了眼，好久回不过神来。

她觉得，她最欣赏的是洪鸣老师毫不伤感的心态。她对他拥有的能量也惊讶不已，可以说，他的能量决不次于校长。张丹织感到窒息，她下楼去透透气。

黑暗中一个小小的身影出现了，是她的学生。

男孩过来拉了拉她的手。

“你是谁？”张丹织问。

“我是您的学生雨乐。我觉得您有点寂寞，就来陪伴您一会儿。”

“听到你的声音我就不寂寞了。跟我说说你自己吧。”

“我没什么好说的。我的那些故事都同您连在一块。”

“啊！”

“我的意思是说，您俘获了我和同学们的心。我最近学会了像鱼一样在网球场上游动，我再也不会受伤了。”

男生说话的语气很平静，但他的话在张丹织的心里引起了剧烈的震动。她想，雨乐如此的少年老成，今后的生活可能会充满痛苦。于是她关心地问他：

“你的腿伤完全好了吗？”

“完全好了。养伤的日子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

他俩在沉默中走了一会儿，双方都听到了对方的心跳，双方都为这种交谈而充满了喜悦。

远处有人在用手电照路。

“老师，我爹爹来接我了。他总不放心我。”

雨乐离开了好一会，张丹织还在回忆他所说的话。这是个不害怕痛苦的男生，他甚至迎着痛苦而上。这样一种勇敢的性情是如何养成的？他有点像一个人。当然，他很像洪鸣老师。洪鸣老师的神经大概像钢丝弹簧一样吧。张丹织不能确定自己会不会爱上洪鸣老师。

张丹织走到了树林边，看见了挂在树上的那只灯笼。但是她忘了带打火机了，没法点亮灯笼。这种遗忘是不是象征着她前一段的感情告一段落了呢？她心里还有点小小的刺痛。她伸手将灯笼从树枝上取了下来。奇怪，那灯笼一到她手里自己就亮了。她又开始在树林边上徘徊——她的双脚就像中了邪一样不肯往别的方向走，而她身处的地点正对煤永老师家的窗户。她走呀走的，一直走到那窗口成了一片漆黑才停下来。当然即使变成了漆黑，也许他仍在那里。张丹织将灯笼举过头顶，一共举了三次。她在心里骂自己“真邪恶”。她并没有骂出声，灯笼却自动地灭了。于是她将灯笼挂在树上，心绪烦乱地往宿舍走。

她听到有人在她前方说话，居然是雨乐和他父亲。这一对父子真奇怪，居然还在校园里逗留！

“我愿意为我的体育老师去死，爹爹您相信吗？”

“我信，好孩子。可我知道她希望你好好地活着。”

他俩拐了个弯，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了。张丹织心中的阴霾一下子就散去了，一个教学方面的灵感在脑海里闪现。她想回去马上将它写下来，就加快了脚步。那天夜里，她宿舍单元房的灯一直亮到了凌晨。后来她在梦里大声询问：“是您给我的灵感吗，洪鸣老师？”

一直有学生来问她关于飞翔的秘密和诀窍，她答不出，她只会做示范动作。她为此焦虑。昨天夜里，她奋笔疾书，一共写了十页。她找到了她所需要的暗示性的词语，想出了种种奇妙的构图。一个巨大的难题就这样迎刃而解了。她想，刚结识的洪鸣老师是能够飞翔的人。她下了这个结论之后就睡着了。

上午醒来时，她问自己：“也许这就是幸福？”关于这个问题她要仔细地想一想，她现在已经变得比从前复杂多了。

当爹爹在电话里问她是否紧跟了校长时，她回答说她拿不准，也许紧跟了，也许跟得不够紧。但爹爹却说她的回答令他放心了。多么蹊跷啊，以前爹爹很少打电话过问她的工作。也许这五里渠小学里面有个什么帮会，爹爹是其中的成员？古平老师不是在向爹爹学吹笛子吗？这是个多么奇怪的学校啊。张丹织想，从前她是那么散漫，心不在焉，现在却像有人在身后用鞭子赶她似的，一个劲朝前奔。在短短的时间里，学校已经使她脱胎换骨了。在此地，她同一些最有意思的男人相识了，而且他们都注意她，甚至为她所吸引，其中包括校长这样杰出的男子，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她再仔细地考虑了一下之后，决定不远离洪鸣老师了，她要顺其自然。因为对方显然是一位有担当的男子汉，也比自己年长，自己用不着躲开他，躲是矫情的做法。她回忆起那本书名叫《晚霞》的小说的开头，一下就明白了，主人公反复去拜访的那个村子，那栋空屋，其实就是作为读者的她的内心啊。那么主人公又是谁呢？思来想去，只能是五里渠小学。是的，她的内心经历了这种种既温柔又惨烈的拜访，她的改变很大。张丹织又一次钦佩起妈妈挑选书籍的眼光来。当然，现在她的心已经不是空屋了，正如这本有趣的小说的结尾描写的那样。张丹织决定下次去沙门那里时，一定要同她讨论一下这本小说。前几次她提起这个话题时，总被她岔开，不知她安的什么心。难道因为她的什么老情人也在读这本书，她就不愿同她讨论了吗？这太荒谬了，沙门小姐真可耻。张丹织估计到这里面会有些蹊跷。为了提升自身的素

养，也为了获得灵感，张丹织打电话给沙门，说要加入她的读书会。

“好啊，我就等着你提出来呢。我们这里有些人对你望眼欲穿，早就在悄悄地议论你了。你不来参加倒显得不合时宜。”

沙门爽快地答应了。可是张丹织又犹豫起来，因为洪鸣老师也参加了读书会。嘿，刚才她不是已决定不远离他了吗？她到底怕什么？见鬼，不要再多想了。

又过了一星期，张丹织去沙门的书店参加读书会了。那些老头老太，还有两位年轻人都对她表示热烈欢迎。不知为什么，那一天大家并没有讨论诗歌或小说。张丹织感到，这些人在闲聊时透出一种情绪，那就是希望她谈一谈她的学校，带给大家一些信息。这使张丹织很尴尬，她不知从哪里说起。

这时在另一个房间招呼客人的沙门过来了，沙门说：

“大家不要为难张丹织女士了，张丹织女士的学校就如同我们这星期要讨论的小说一样，很难描述。等以后我们同她处熟了，就会明白那是一所什么样的学校了。这同熟悉一本小说是相似的。

”沙门一说完，众人就“哦”了一声，不再期待张丹织的信息了。

他们讨论的小说不是《晚霞》，而是张丹织没读过的一本小说。张丹织坐在那里有点不安。旁边的白发老太，大家称她为“文老师”的，悄声问张丹织：“您在找洪鸣老师吗？他今天不会来。”

张丹织不好意思地摇了摇头。慢慢地，她就被大家的讨论所吸引了。她虽不知道那本书的情节，但她感到每个人的发言都有种介于激情和色情之间的意味，是她最喜欢的那种味道。她还发现所有这些年长的读者说话时脸上都浮着红晕，那两位年轻的更是容光焕发。张丹织于一

瞬间猜到了：这些人全认为她的到来同洪鸣老师有关。这令她既感动又有点气恼。她以前从未注意到的一件事就是，某类色情同人的年龄是没关系的，难怪沙门小姐总是强调“各种年龄层次的对象”。被这些闪动的目光、这些梦一般的语气和手势所包围，张丹织很快就变得热情洋溢了。她觉得自己正同大家一道走进那个水汽蒙蒙的、看不透的长篇故事，在那里头，角色的一个眼神至少有三种意味。那里头有男女之爱，也有女人和女人、男人和男人之爱，还有老少恋、姐弟恋之类。整个长篇的结构并不复杂，但头绪很多，好像人就是为着各种各样的恋爱而活在世界上一样，所以又显得很幽默。一位老人拿着书念道：

“因为他老板着脸不笑，常女士就在心里同他较劲了。她说些乡里乡亲之间的逸事，她非要试探一下他，看他会不会笑。他俩四目相对。这就是爱的萌芽吧……”

这些句子让张丹织一下子就想起了那次面试，想起了他那沉着而复杂的目光。煤永老师此刻在哪里？她的双颊像火一样发烧。接着，她又看见沙门在捂着嘴笑，于是她也忍不住大笑起来。她这一笑就笑出了眼泪，并且她感到长久以来的压抑感一下子释放了大半。

“多么有趣……”文老师呻吟般叹道。

“你在恋爱。”沙门凑在张丹织耳边说。

“但是已经过去了。”张丹织回答她，“我那时应该对他说些乡里乡亲之间的逸事，但我却说了几句蠢话。所以注定要失去机会。”

“失去了机会的爱才是往深处发展的吧。”

走在城市的雾气里头，张丹织听见身旁的文老师说：

“这种小说是可以读一辈子的。我觉得洪鸣老师下次会来参加聚

会，因为读这种书太需要交流了。”

白发老太的声音听起来如此年轻，有磁性，就好像返老还童了似的。张丹织意识到读书会里的人全是非常老练高超的读者，相形之下，她自己显得太嫩了。看来读书会对她来说有种魔力。

“我以前浪费了青春。”张丹织犹豫地说。

“青春是不可能浪费的。”文老师敏锐地接上了她的话头，“那时您在积蓄能量，为日后的冲刺作准备。”

文老师向张丹织告辞时，张丹织看不见她的脸，只看见一大团黑影。胖胖的文老师像鱼一样游进黑暗中去了。张丹织想，文老师比张丹织还更懂得张丹织，这就是书籍的力量啊。年轻的时候，她一点也不关心母亲读些什么书，她错过了那么多最佳的读书时光。这时她产生了某种预感，脚步慢了下来。果然，黑暗中有人讲话了：

“我本来不打算来了，可还是忍不住过来看看。您对他们印象如何？”

是他，洪鸣老师。

“我喜欢这些人。他们生气勃勃，深谙一种情调，我一直在找那种情调。今天我才知道，沙门的书店真美。”张丹织由衷地说。

他俩沉默了。虽然有路灯，但张丹织的眼睛今夜好像出了点问题，她同样看不见洪鸣老师的脸，只看见一个黑影。此刻张丹织仍然沉浸在读书会的那种色情氛围里，她忍不住挽住了洪鸣老师的臂弯，这种身体的接触令她感到如此惬意。但是车站很快就到了，洪鸣老师将她送上车之后，她站在车上，看见他像一只大鸟一样飞走了。她不住地反问自己：“刚才那真是他吗？还是小说的幻境里的幻影？”

但读书会要一个月才召集一次。一个月！在那之前她一定要把今天讨论的这本书看完。在一个小小的读书会上，有人专门为你而来，想一想都令她眩晕。大家是如何预感到洪鸣老师同她的关系的？当然，她同他一点暧昧关系都没有，只有同行或好朋友的关系。洪鸣老师真美，同他一块走在夜里的大街上真舒服。此外，他能给人以可靠的感觉。

张丹织黑暗的心田里有些东西在发出微光，她说：“真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日子啊。读书会里洋溢着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爱？”她再次感到文老师是一位充满魔力的女人，就像她儿时崇拜过的一位马戏团的魔术师一样。沙门和洪鸣老师将她领入了一个奇境。

她刚一进校园，就有人轻轻地挽住了她的手臂，原来是女生黄梅。

“张老师，我陪您走一段。到处都在吵吵闹闹，您听到了吗？”

“我听到了。这里的人们那么热情。你最近在学什么？”

“学数学。我慢慢对自己有信心了。我想如果爱一个人，并不需要总是见到他，对吗？”

张丹织觉得，最近这个小姑娘的声音好听了，她正在发育。她肯定了黄梅的看法，捏了捏她的手给她鼓励。

“这世上有各种各样的爱的模式，都很美。黄梅啊，你真勇敢，你会长成一位美女的。”

她百感交集，说不下去了。这时张丹织的宿舍已经到了。

夜里，她坐在沙发上打开了那本书名为《鸣》的小说。

小说很难懂，比她母亲借回来的那些小说更加看不透，既沉闷又陌生，还有点令她恐怖，就像儿时在半夜里醒来听到一个人敲击铁罐似

的。她老觉得有什么转折马上要发生，可看了几十页还没发生，于是绝望地合上了书告一段落。今夜的阅读同她在书店里听到的关于这本书的讨论反差太大了。她想，这是因为自己还不是一个老练的读者，还没能进入到小说的氛围里面去的缘故吧。她必须坚持不懈地训练自己，提高素养，不然她怎么去教学生呢？她回忆文老师说的这样的书可以读一辈子的话，不由得十分钦佩这位老太。

张丹织并不泄气，她打算一有时间就来钻研这本小说，一定要将它钻透。哪怕为了重返读书会的氛围，这也是很值得做的努力啊。现在她明白了为什么她从前感到不幸福，那是因为她一直浮在生活的表面，她没有真正运用自己的全部心力去生活。同沙门和洪鸣老师一比，就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了。

在差不多快一个月里头，洪鸣老师一次也没有主动与张丹织联系过。张丹织在心里头确定了：洪鸣老师对她的感情不是爱，只是一种依恋。大概因为他也有软弱的时候吧。他，这个对校长有威胁的人，竟然要依恋她张丹织！这世界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啊！更为不可思议的是，她居然在大马路边上看见连小火同洪鸣老师有说有笑地朝她走来了。

连小火告诉张丹织说，他早就认识洪鸣老师，那个时候，他甚至想过要将他介绍给张丹织做男朋友呢。但那时他正与他的现任女友打得火热，而这位漂亮的女友也没有显出患病的征兆，只是他连小火误认为洪鸣老师会与她分手。但后来洪鸣老师就同她再也分不开了，应该是由于她的患病。

“他的全部心力都扑在教学上。”连小火充满敬佩地说，“我是指上班时。下了班后，他就照顾他的女友。我注意到由于他的照顾，那位女士越来越漂亮了。她有时说话没有逻辑，但同洪鸣老师这样善于沟通的人住在一起，应该不会有大问题。不过我猜想洪鸣老师也有寂寞的时候。丹织，你认识了他太好了，这对你和对他都会有益处。”

张丹织却疑神疑鬼地想，那次在雨天里，洪鸣老师会不会是有意来“认识”她的呢？她仔细地观察连小火，发现他满脸真诚。不过她还是感到洪鸣老师早就从连小火那里听说了她。

连小火离开她后，张丹织坐在房里，也感到了寂寞。幸亏这段时间读《鸣》这本小说耗去了不少精力。这本小说让她爱不释手了，写得多么特别，然而与她目前的生活又是多么贴近！有几天，她都要为书中的描述神魂颠倒了。还有一件事就是一天夜里，就在这个沙发上，她同黄梅同学一块读了这本书中的一章，两人都被激起的热情弄得喘不过气来。她于是知道了对美的领悟程度绝不是同年龄成正比的。

“张老师，这书写得多么好啊！一想到这辈子我还要读到很多好书，我就激动得不行！想想看，那么多！要是每天有这类书读，我觉得自己再也不会颓废了！”

黄梅同学说这话时，将脑袋靠在张丹织老师的肩头，张丹织老师感到那毛茸茸的脑袋发烫，那里面聚集了巨大的能量。

“是有很多。”她说，“我也是刚刚知道有很多的。我后悔极了，因为从前我浪费了那么多时间。我以后要不断地读好书，你就不断地从我这里借书吧。分享读后感是不是像在一个球队里踢球？”

“正是这样。我爱您，老师。”

张丹织想到这里时又翻开了那本书。现在写到患肺病的女工的爱情了。那种爱情像火一样，她去世后好几年，那位情郎依然找不到具有那种热度的新恋人。女工的屋前有一株蜡梅，雪天里，蜡梅怒放时，情郎在房里听到了她归来的脚步声。张丹织读到的这个情节只是表面的，在这个情节的背后另外还有一个情节，这背后的情节若隐若现，令她有点毛骨悚然。她不安地起身，给自己倒了一杯水。她喝了一口水之后，隐

藏的情节就完全显出来了。张丹织激动得情不自禁地将那一段文字看了又看，还将脸颊贴到文字上去。长时间地，她耳边响起那情郎的呼唤：“姐姐啊——”

她一直读到深夜，她读这种书总是读一读，停一停，又不断地返回去重读，所以速度很慢。她预计自己下一次去读书会时，大概就会有更多的交流了。读书会是一个激情（色情）的旋涡，那里头一定有她不曾感觉到的暗流，洪鸣老师只是其中的一股。就目前来说，她已经估计到了文老师身上有很多故事。她的好友沙门同这些人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这种由书籍连接的友谊比社会关系更为牢不可破吗？

在张丹织沉浸于小说情节的这些日子里，她还遇到过一次她的公寓的保安小韶。那一回她是去公寓里拿一本关于花剑训练的书。她在房里清理书架时，小韶就像猫一样溜进来了。他显得成熟了很多，脸上甚至有了沧桑的痕迹，真奇怪。

“小张姐，您找到心上人了吗？”他问。

“你怎么知道我在找心上人？”

“因为大家都在找嘛。大家都很寂寞，比如校长也是。”

“校长？！你真是人小鬼大！最近你一直在上班吗？”

“不，最近我回乡下去了一趟，同校长一块回去的，我们是老乡。回去了我才知道，那里已经没有我的立足之地了。据我观察啊，校长在家乡也没有立足之地了。所以回城的路上他一直在哭。”

“他！一直在哭！你在胡说吧？”

“没有啊。我干吗胡说？他一回到城里，就到他心上人家里去了，

这是他亲口对我说的。他太伤感了。”

小韶说完这些话之后，好像心里轻松了很多似的，黑眼球也变得灵活了，他仿佛看到了张丹织的心底。这让张丹织感到很惬意。他们俩，张丹织坐在矮矮的床上，小韶坐在高高的五屉柜上，随意地交谈着，仿佛是信口开河，又仿佛是互诉衷肠。

“那么，校长没问起过我吧？”

“怎么没问，他一直在问！我告诉他你很少很少回公寓来，他听了好像很满意。我记得他说了一句：‘各人都应该找到自己的心上人。’”

“嗯，我要考虑考虑他这句话。小韶，你有心上人吗？”

“有。她是个卖菜的姑娘，我们没有很多时间在一起。等校长雇我去学校当了保安，我就会涨工资，那时我们就会有时间了。”

小韶的眼里满是憧憬，眉宇间透出了男子汉气概。看来恋爱让人变得很美。张丹织赞赏地连连点头鼓励他。

“要是校长结婚了，我会特别高兴。”他又说。

“一个老头结不结婚，怎么会同你有那么大的关系？”

“当然有关系。就连您结不结婚同我也有关系。”他老练地皱了皱眉头，沉浸在某种深刻的思想里。

小韶的变化让张丹织大吃一惊，她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嘴上没毛的男孩一下子变得这么老练了，简直成了人精。瞧，这家伙居然对她说：“我今天是来给您出主意的，旁观者清嘛。”他还说校长也在为她着急，校长说今年非把张老师嫁出去不可。这个毛头小子，居然会同校长那老狐狸有如此深的关系，两人几乎无话不谈，实在令张丹织诧异。张

丹织红着脸哈哈大笑，但小韶一点也不笑，焦虑地看着她。

后来他就从五屉柜上跳下来，默默地出去了。

张丹织用力思考这件怪异的事，怎么也想不出个头绪来。她站在阳台上，看见天渐渐黑了，空气中有什么东西向她涌来。是什么呢？不是伤感，也不是希望，而是某种躁动。就像那位写小说的人感觉到的躁动一样——她这样觉得。经历了好多天的困惑之后，张丹织第一次感到了欣喜，也感到了行动的紧迫性——虽然还不知道要如何行动。

“欢迎重返旧居！”

黑暗中响起的声音又吓了她一跳。是隔壁的阳台上的男人。张丹织一贯觉得这个人有点奇怪。

“您过得怎么样？”张丹织边说边将自己的脸转向想象中的他。

“生命是如此短暂，可我还留在原处，也许是为了见证一件事？”

“那会是什么事呢？”张丹织的话一出口，就又感到了那种紧迫感。

“让我们等一等。”

张丹织想，这位先生的变化真大。以前她从未关注过他。为什么自从她去了学校之后，她周围的所有的人和事都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那不是一般的变化，而是一种质变。就好像每一个熟人都紧紧地同她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了一样。甚至那些新近认识的人也是如此。他们从某个方面刺激着张丹织，令她不停地处于激动之中。比如这位邻居就是这样，他说完这句话就进屋去了，留下张丹织在外面心潮起伏。

此刻她觉得自己已经真真切切地面对那件事了，她几乎一张口就要将它说出来了。但她说出的只不过是一个“啊”字，然后就没了下文。也

许应该到房里去等？

在房间里，焦虑一点一点地上升着，但并没有什么事发生。后来她的热情就冷却下去，她洗了澡，在床上看了一会儿《鸣》，打算睡觉了。

这时电话铃忽然大响。是他。

“您是怎么知道我这里的号码的？”

“有一位双料间谍告诉了我。”

“该死的小韶，他该进地狱！”

“他善解人意，校长应该提拔这样的青年。您在读《鸣》吗？”

“对。我感到我在读您。”

“可那也是为您写的书嘛。”

虽然只在电话里说了短短的几句话，张丹织的夜晚立刻变得无比的宁静了。她凝视着如水的月光从落地窗那里流进来，可刚才天空还是黑乎乎的啊。她想，洪鸣老师是一种酶，他可以使人完全改变自身的精神面貌。这样一个怪人，他的童年和青年时代会是什么样的呢？张丹织在模糊的设想中幸福地入睡了。其间她又不时地醒来，每次醒来都会有那种幸福感。她听见自己在笑，那笑声像一种怪鸟的叫声一样。她觉得自己再也不会为爱烦恼了。

清晨，她刚从一个杂乱的梦里醒来，就听到小韶在说话。

“我试过了，那条路走不通。”他的声音在走廊里响起，“这不等于说，我就不走那条路了，我不过是稍稍偏开了一点罢了。”

“外面那么黑，你怎么知道你走的是哪条路？我看啊，你这小鬼头纯粹是在兜圈子。”说话的是张丹织的邻居老朱。

张丹织赤脚走过去从门缝里向外看，她看见小韶穿着女孩子穿的花裙子站在走廊里，脸上还擦了粉。邻居则从头到脚穿黑色。张丹织不知道这是演的一出什么戏，她紧张地看着他俩。可是那两个人都不看她。也许他俩是在较劲。但张丹织又发现小韶的脸正在往老朱的脸上贴过去，很快两张脸就粘在一起了。

就连鼻子和嘴都渐渐地变成了一个人的。张丹织害怕地说：“天哪。”

那两位立即分开了。

“谁在那里说话？”老朱严厉地问。

“我——”张丹织说，“是我说话。你们是在批评我吗？你们对我不满意了吧？”

“不对，我们衷心地祝福您！”他俩齐声回答。

张丹织想起了自己失败的爱情，情绪有点灰。

“难道张小姐还会有什么放不下的事吗？”老朱转过身来。

张丹织浑身起了鸡皮疙瘩——她看见的是一张陌生的疤痕累累的脸，连嘴唇都消失了。

“公寓里失过火，这是那场火灾留给我的纪念。”他笑出了声。

但张丹织怎么也想不出他的话有什么好笑的，她为此而苦恼。

他俩到老朱的房里去了。一阵一阵的怪笑从那房间里传出来，张丹织退回自己的房里，神经变得很紧张。她开始收拾东西准备离开。忙乱中有一本书从她的手中掉到了地上，她拾起来一看，居然是《地中海地区植物大全》。那本书，明明她记得放在学校宿舍里的，怎么会跑到这里来了？莫非它生了脚？这本崭新的书是后来她在书店里买的，现在翻看着这些图片，心里一阵一阵地伤感着。她又一次想到这个问题：她和农，到底谁更适合煤永老师？她的直觉告诉她应该是自己更适合他，但她又想，也许农也有同样的感觉。爱情真不是那么容易判断的。

张丹织一开电梯门就看见老朱背着她站在里面。

“对不起，我很抱歉。”她说。

“为什么抱歉？是为了我脸上的烧伤吗？这没什么可抱歉的，这是我的真面貌。您看习惯了就好了。”

他说着就转过身来面向她。张丹织看了他一眼，心里有想吐的感觉，但她忍住了。老朱请她伸出手来，她伸出了右手，老朱握着她的手，仔细地打量她的掌心。

“您打了败仗，不过失败是成功之母嘛。”

“您觉得我前途如何？”

“您前程未卜。这对您来说是最大的幸运。”

他走出电梯往右一拐就不见了。张丹织记起老朱握住她的手时，像有电流从她掌心通过，她都差点要尖叫了，幸亏只有一瞬间。并且她还闻到老朱身上喷发出来的硫黄气味。他从前是那么优雅又爱享受物质生活的人，莫非他现在要毁灭自己？看来小韶同他是非同一般的亲密，不知道这种关系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反正从前她住在这里时，从未看见

小韶同他接触。

一直到坐上了去学校的班车，张丹织还在费力地想这个问题：她自己的真面貌是什么样的？她努力地辨认玻璃上那张模糊的脸，那张脸时而木然，时而狰狞。她因而有点担心自己要做出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来。这时洪鸣老师忽然在她里面说话了：“您多么美，您是最适合那所学校的。”张丹织平静下来了，她想，洪鸣老师真了不起啊，也许《鸣》这本书的作者就是他。书的封面上有作者的名字，叫林落，很可能是笔名。如果是他自己写的书，他又去参加关于这书的讨论会，这意味着什么呢？

第十二章　小蔓和云医

小蔓和云医相互间有种依恋，但那并不是爱。不过，云医老师虽然已经经历了一场销魂的爱情，现在却觉得很难对他和小蔓之间的情感下定义。他以前认为她是他事业上的伴侣，如今这种看法却摇摆不定了。至于小蔓呢，她很少去分析自己的感情，她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她是个行动大于思考的人。同云医老师在一起时，她往往很激动，因为他太特别了，是能够激起别人的奇思异想的那种类型，但离开了他，她也未必对他魂牵梦萦。生活中令人激动的新事物太多了，她都还顾不过来呢。在云医老师的心目中，小蔓是最为亲密的女性；而在小蔓的心目中，云医未必是唯一同她有亲密交流的男子。煤永老师说：“小煤老师越来越镇定了。”再说小蔓目睹过云医同金环蛇的生死恋，她对这位朋友应该是有清醒的估计的。那时候，她爱的是恋爱中的云医，她的好奇心胜过了一切。有一夜，她甚至睡在了庙里，只为倾听那簌簌的拖行的声音。在如水的月光里，那种激情是多么美丽啊！

云医老师现在已经停止了收集火山石，他不好意思地对小蔓说，他要扮演蛇的角色。小蔓听了他的话暗自吃惊。

下午上完课他就不见了。学生们都很惶恐，他们心里有不好的预兆，因为他们听到了流言。“他有可能会被消灭。”他们说。

小蔓是下半夜进山的，她并不是熟门熟路，她打算凭嗅觉行动。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已经学会了用嗅觉辨别蛇的所在位置。而且她不止一次闻到了云医老师身上散发的蛇的气味。这次进山对于她来说是一次激动人心的冒险活动。她虽然带了手电筒，但几乎一次都没用。黑暗中的云雾山好像突然变成了她的老家，没多久她就变得熟门熟路了，脚下

的每块小石头都在亲切地为她助力。啊，那么多的沟沟洞洞，却并不成为她的障碍，反倒成了她的向导。每踏进一个浅洞，或滚进一条小沟，她都会产生一种回家的熟悉感。后来她就坐在一条土沟里不想动了。沟壁上有小动物弄出的骚响，好像是蛇，又像是穿山甲。熟悉的气味扑面而来，是儿时厨房里的气味，爹爹在蒸馒头。

一大块土坷垃掉下来了，那小动物落在她腿上，它的体积不那么小，是什么动物？她一下记起了厂后街26号，这是獴啊。獴跑掉了，更多的土坷垃落在她身上。小蔓听到了呻吟声从沟的另一边传来。她开始慢慢往那边爬，心情也激动起来。

她揿亮手电，照见了躺在沟里的云医老师。一只体积很大的獴正在咬他小腿上的肉，他紧闭着双眼，也不知道他疼还是不疼。他的确在呻吟，但那种呻吟是痛苦还是惬意，小蔓感到难以判断。

“云医老师，您需要帮助吗？”

“嘘，别出声。您瞧，它跑掉了。啊，我这条裤子只有半截裤腿了，这该有多么不礼貌！小煤老师，真对不起。”

“别管礼貌的事了，您受了伤，需要包扎一下。”

“为什么要包扎？没必要，这样就很好。您不晕血吧？不晕就好。我和您讲讲我和它的故事吧——就是刚刚跑掉的这个它。就是它，还有它的几个兄弟，把我的所爱送上了断头台。事情发生得太快了，那时我还没有反应过来。我一直在寻找它，我也潜入过厂后街26号，后来我干脆到山里来等了。我总想重返一次那种意境，我豁出去了。您也看到了结果，它并不想要我的命，显然是因为我比不上我的所爱啊。小煤老师，我走火入魔了吗？”他绝望地问道。

“我觉得您判断准确，神志清明。我羡慕您。”

小蔓一使劲就将云医搀到了沟外——她是个健壮的年轻女性。

她紧紧地搂着他走了几步，将他放在那块熟悉的岩石上坐下，让他的身体靠着她自己。她感到，他身上的那种热烈的情感传到了自己身上。她暗想，这位亲密的朋友，究竟是由什么材料做成的呢？她也想追求他所追求的那种意境，但毕竟气质不相同，她追不上。

“云医老师，您瞧，这是什么光？”她指着岩石问他。

“可能是星光吧。我看得见您的脸，可我认不出您了。它们就在这附近，您害怕吗？”

“一点都不怕。因为您在这里啊。云医老师，我从小就崇拜您这样的人。从前我画了那么多古代的猴子，可是我画不出金环蛇……我觉得您是我从未见过的那种人，是中国山水画里头的影子。我追逐了多年，那影子总不现身。瞧我在胡说什么。您不是影子，您是一个人，可我怎么就挨不到您的身体？”她说话时感到自己在发热，还有点眩晕。

“那是因为您不爱我，所以我成了影子。”云医冷静地说。

“也许吧，也许吧。可是我热烈地向往您的境界。瞧我将您搂得多么紧，我在模仿她，我希望让您感到她又回来了。您瞧这光，跳跃得多么厉害，她今夜真的回来了吗？”

“我认不出您了，小煤老师。您会不会是她？”他的声音仍然很冷静。

“有可能吧，如今这时代，什么可能都有。我听见您的学生在呼唤您，真是些心事很重的少年。因为您，她成了他们心中的理想。您成功了，云医老师。我自己也想获得这样的成功。”

小蔓激动得颤抖着，云医虽表面冷静，她还是感到了他心中的热烈。那种热烈是她所不熟悉的、异质的，可周围的氛围却是家的氛围。是二者的反差令她眩晕吗？

她站了起来，她想离开，她觉得云医并未受伤。可现在是云医在紧紧地搂着她了。他们就这样搂着，默不作声地往山下走去。

路上很黑，但是两人都感到像在家里一样自如，行动毫不受阻碍。

“学生在看着，多么难为情。”小蔓说。

“有什么难为情的，他们正在学习区分微妙的感情。”

云医一直将小蔓送到宿舍的楼底下。

天快要亮了，小蔓虽放下了窗帘，还是感到难以入眠。她今天没有课。

夜里的那种搂抱竟没有使她产生生理上的反应，真神奇。这云医的肉体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质地？他和雨田迥异，他属于爆发力惊人的类型。小蔓一贯认为自己同他相差太远，所以虽为他所吸引，生理上却并无反应。再说她本来就属于反应很慢的类型。夜里云雾山里弥漫的家庭氛围，都是因为这位男子的缘故吗？总之她同他在一起时的那种激情怪怪的。小蔓思来想去，觉得这“怪”的原因要归到金环蛇身上去。云医不再是普通的男人了，他的境界她小蔓如今已达不到了。想到这里，她既有点沮丧，又觉得松了一口气。灵魂里的一场混乱大战终于告一段落，她进入了梦乡。

她一个梦都没有做。她中午醒来时心里异常空虚：怎么会一个梦都没做？难道昨夜什么都没发生过？难道她的那些激情都不真实？真见鬼，她穿过的这身衣服上一点草屑和泥土都没有，她昨夜到底在什么地

方？再看鞋子，鞋底也是干干净净的。然而传来敲门声。是云医。

“我不放心您，就来看看。昨夜我会不会冒犯了您？”

他的脸色有点苍白，还有点神不守舍的样子。

“怎么会冒犯我呢，云医老师？您是我崇拜的人啊。”

小蔓一笑起来，云医的脸就变得红润了——他真是身心强健的男子。小蔓很高兴，提出要为云医画像，但云医拒绝了。

“我从不照相，也不喜欢别人为我画像。”他简单地说。

小蔓让他喝草莓冰水，他欣然同意了。

他像小孩子一样咬住吸管，偷偷打量小蔓。

“听说您一开始没同意校长的聘请？”小蔓问他。

“嗯。我一心想去远方淘金，没看到脚下有金矿。现在我才深深地感到校长是我的恩人。”他不好意思地垂下了眼皮。

喝完草莓冰水，他说他要走了。

“且慢，”小蔓拦住他，鼓起勇气说，“您不爱人类，对不对？”

“您说错了，小煤老师。我爱人类，我是将她当人来爱的。难道我还会有别的爱法？那怎么可能？”

他好像是在反问她，又好像是在反问自己。他的表情一下子变得迷惘了。

小蔓于是推着他向外走，口里絮絮叨叨地说：

“我明白，我明白，人只能有人的爱情。您千万别沮丧，我们爱您，学生们、我，还有校长，我们都爱您。要是没有您，生活会变得空虚好多，真的，真的。”

云医老师要下楼了，但他站在楼梯那里回过头来说：

“那就是说您不爱我。”

“不对，我爱！”

他下去了，小蔓愣在原地。她刚刚放下的心事又来骚扰她了，她感到很累。她记起从前同雨田在一块时，她并不累。她在心里说：“云医啊云医，您到底是不是一个人？”他当然是人，她小蔓不是体验到了他那种异质的情感吗？不是人的情感，她又怎么体验得到？

小蔓回到房里，一眼看见地上的那块蛇皮，那必定是云医落在那里的。她捡起来闻了闻，昨夜的氛围扑面而来。她将那一小块蛇皮夹在她的备课本里面时，忽然就觉得灵感涌动。

她写啊写啊，一直写到天快黑了。这时她才感觉到饿了，于是到厨房里去做饭。后来又有人敲门，是农姨。

“农姨，为什么我从来没像您那样爱过？”

“你是指绝望的爱？那是一种病，我从前生病了。我不主张小蔓生病，小蔓是健康的女孩。你爹爹让我顺路来看看你。”

“我很好，我今天做了很多工作。我真想生一场病，可我就是不病，我太正常了。”

“正常很好，正常人的创造力更大。看来你没事，我走了。”

直到农离开后，小蔓才注意到自己在备课本上写下的那个标题：“从中国山水画看动植物与人的情感沟通。”此刻她还无力判断自己那些热得发昏的句子，她合上备课本闭目养神。

云医老师再次躺在那条沟里。他听到他的学生们呼唤他。

“云医老师啊，您慢一点吧，我们跟上来了！”

那些学生们从他的上面飞奔而过，云医老师在阴暗处微笑着，他感到欣慰。昨夜有人来过，他完全看不清那人的脸，像是小煤老师，又有点像他远方的姐姐。那影子嗡嗡嗡地说话，他也辨别不出是谁的声音。他心里希望是小煤老师，可她说了几句又不像她。云医老师很失望。有一刻，女人朝他俯下身，似乎要察看他的伤势，可云医老师听见她说的却是：“您多么惬意啊。”

学生们呼唤他的声音越来越远了，云医老师感到自己的血正在慢慢变凉。这一次獴没有来，只有一条小青花蛇溜到了他的胸口上。它在他胸口停留了很长时间，也许睡着了。它溜走后云医老师用力想象它遗留下的梦境。他觉得那些獴一定是对他失望了。

太阳光晒到身上时，云医老师站起来了。樵夫看见了他，樵夫头发很长，眼窝很深，脸上有云医所熟悉的表情。

“会有一场暴动，不过这已经是家常便饭了。”樵夫说。

云医老师觉得他的口气在嘲笑谁。莫非是嘲笑他？

“我倒希望——”云医老师只说了半句。

樵夫就在近处砍那棵酸枣树，斧头落在树干上的声音很阴森，樵夫脸上透着一股蛮劲。

云医老师匆匆地离开。因为不愿别人看见他，他走的是无路之路，在熟悉的树林里绕来绕去。他希望自己被暴动卷入，所以他下了山又开始上山，并且尽量地远离自己的学生们。不时地，他还声东击西，误导那些学生。当学生们果然被误导了时，他就发出“嘿嘿”的笑声。其实，他不清楚自己在等什么。也许，他太知道自己在等什么了，那樵夫就持这种看法。

好多年前，云医雨后在自家菜园里等过蚯蚓。那菜土黑油油的，他蹲在那里，起先听到细小的摩擦声，然后它就露出了头。它多么美丽，多么安静，它露一下头，又进去了。

云医还等待过冰锥从屋檐掉下。那么坚硬，那么自信的冰锥被阳光一晒，眼看就要掉下了。云医守在那里观察它们。一根，两根，三根，四根……直到全掉下来。看着那些尸体，他想起去世的父亲。他觉得父亲大概也融入了泥土。

云医等待得最多的还是岩浆喷发。那是很危险的，很多人认为他会出事，但居然没有。这应该归功于他的反应能力和爆发力。有山民说云医是他所见过的跑得最快的人，“像豹子一样”。而他自己在事前并不知道自己的爆发力有那么强，他待在火山区不肯走只不过是好奇。

前些天当小煤老师问他这个问题时，他突然说：

“莫非我在等您？”

小煤老师立刻回应道：

“那我就受宠若惊了。可我令您失望了吧？”

他俩哈哈一笑，谈到了别的事。学生们都想远足，有的甚至想走到国界那边去，要不要支持他们？小蔓拿不定主意。云医老师却对这种事

胸有成竹。他说他已对他班上的学生提出了一种更为有趣的远足，一种垂直方向的旅行，同学们被他的提议迷住了。

“什么样的远足呢？同厂后街26号有关吗？”小蔓迷惑地说。

“厂后街26号只是一个起点，要真正沉下去就得全神贯注。”

这种谈话令小蔓全身发冷，她的目光变得飘忽了，一会儿她就看不见面前的云医了。她伸手摸索着，声音颤抖地问：“云医老师，您在哪儿？”云医在屋角的什么地方回答她，声音很细弱。他似乎说了一个在她久远的记忆中的地名，又似乎什么也没说。

云医在心里想，小煤老师一定是对他没有信心吧。他里面有什么东西正在暗淡下去。

“我要走了，云医老师，去上课……”

云医看着她摇摇晃晃地出了门，一到外面她的脚步就踏实了。

他一只手拿一块火山石，让两块石头撞击。在撞出的火花里，他再也闻不到充满他青年时代里的硝烟味了。他的生活已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也许是因为校长，也许是因为爹爹，也许都不是，只不过是他自己一直在朝这个方向走。他放下火山石，想起自己刚说过的关于“垂直旅行”的话。他当然没有夸大其词，但小煤老师为什么显得那么害怕？在她身上有种要疏远他的倾向，这令他痛苦。她是他最亲近的女性，比他姐姐还亲。现在他却不知道要如何同她相处了。墙上父亲的照片正对他怒目而视，他感到自己做错了事。

在课堂上，一位女生告诉他，她在岩洞里迷路时，就用火山石给自己引路，一边走一边敲击那两块石头。“这是不是垂直的旅行？”她问他，也问大家。所有的人都面面相觑。他回过神来，连忙点头说：“当

然是！你多么了不起！”他注意到有学生向他投来讥讽的目光。

云医老师终于在校门口被校长捉住了。这几天校长一直在找他。校长将他拖进密室，让他坐下。他听出密室里还有一个人，但房里那么黑，他什么都看不见。他等着校长介绍，但校长不说话。

“坐在对面的是我的同事吗？”云医老师抑制着愤怒问道。

“没有谁坐在您对面。”校长发出怪笑，他客气地对他称“您”了，“我请您来，是因为有人报信，说您的学生出走了，一共六位，这是一件值得担忧还是值得高兴的事？”

“二者兼而有之吧，谢谢您告诉我。我想我要告辞了，因为我的学生出走了。”

他站起来，但他找不到门了。他用手沿着墙一寸一寸地摸索过去，还是找不到。他于是暴怒了，用脚猛踢墙，却又将门踢开了。

“云医老师，您不舒服吗？”小蔓过来搀住他。

“我在校长的密室里……”他气得说不出话来了。

“啊，别生气，我有学生的消息了。”

“真的吗？”

“真的，是厂后街26号的消息。”

他顺从地被小蔓挽着手臂走出了校园，沿着那条小路走了好久，一直走到了坟山。到了坟山后，小蔓就拉着他在山坡上来回走，她好像在倾听什么，还不时弯下腰去听。

“您在听什么？”

“听那些学生说话，他们在矿井的坑道里。”

“可这里是坟山啊。”

“矿井的坑道四通八达，您全知道的。”

“我是想考考您。看来没必要了。您觉得孩子们情绪如何？”

“他们有点打不定主意，可是没有一个人有颓废情绪。”

“那正是我所希望的，我心里对他们充满了感激！我在思考一个问题：这世上是先有金环蛇还是先有小煤老师？”

云医老师提出这个问题后，两个人都沉默了，大概因为这问题太深奥了吧。后来云医老师吃惊地“啊”了一声，与此同时，小蔓也看到了坟头上伸出的手臂。那手臂扬了扬又缩进土里去了。

“这里到处是冤死鬼，可以说没人是心甘情愿地躺在土里的。只有校长那类人爱常来这里，可能是为了励志。小煤老师，您不是传染了校长的欲望吧？”他讥讽地向她眨了眨眼。

“厂后街26号让我来这里探听学生们的信息，现在看来没这个必要了。这些坟真阴森，我喜欢阴森的事物，您也是，要不怎么会跟踪校长往这里跑？”小蔓说完这话突然掉了眼泪。

“对不起，小煤老师。可我还是谢谢您将我带到了这里。此刻啊，我感到我就是您！这一天我等了多久了？”

小蔓觉得他在问他自己。她默默地将他拉向左边的那座有些年头了的旧坟，他俩坐在坟边上的蒿草里头。

“多么幽静的处所。”小蔓说。

“而且同土里的人离得那么近。我已经等到了，小煤老师。我俩找的是同样的东西，可我俩隔了这么长的时间才相遇。”

小蔓觉得有什么东西从自己里面释放出来了，但她还不能确定这是不是错觉。这名同金环蛇恋爱的男子，难道是她自己的化身？不可能。她不能真正感受到他所感到的，一切发生过的事都像蒙了一层薄膜。也许因为她的母亲和他的父亲从小就与他俩隔开了，所以他俩的生活方式有某些相似之处？要说哪些地方相似，小蔓又说不出，只是她第一次见到云医就有种熟悉感，也许他应该是她的兄弟。

野猫来了，是一只黄棕色的，它好像有点生他俩的气，因为他们占据了它的地盘。这里是有老鼠出入的，那些亲人给死者上的贡品成了老鼠们的佳肴。小蔓打量着蹲在一旁监视他俩的野猫，心里想，爹爹为什么连母亲的骨灰也不留下？他要一个人在暗中思念她吗？独自一人，爹爹该有多么大的勇气啊！

“云医老师，我们回去吧。猫儿生气了，再说我们也没法和土里的人对话。刚才还听得到学生们在下面吵，现在已经听不到了。”

云医脸上浮出一丝笑意，站了起来。

“为什么您就不能爱上我？”他玩笑似的说。

“当然可以。可是还没有，您也一样嘛。”

他俩在回去的路上遇见了农，农看上去有点心神恍惚。

“您的父亲深不可测，我嘛，要单纯得多。”云医对小蔓说。

“您是怎么看出来的？”小蔓生气地说。

“从珂农老师脸上看出来的。很可能我看错了。”

“但愿您下回别看错。没有人比爹爹更爱农了。”

他俩分手后，小蔓心里有点不安。当然，云医老师是不会看错的，懂得蛇语的人对爱情方面的事还能不敏感？只不过是小蔓不愿意她爹爹的生活中有任何不愉快罢了。成年以后，她偶尔会试着去想象爹爹失去了爱妻之后独自抚养她的情形，但她无法往下想，就像面临十分可怕的深渊一样。她喜爱古代山水画，起初也许是为了逃避那些阴影，到后来却在山水画中发现了更多的阴影，并玩味起那些阴影来了。“爹爹啊爹爹，您和农应该变成一个人。”她轻声说道。可是这怎么做得到？云医是幻想家，才会这样认为，煤永老师并不是幻想家啊。当然他有惊人的热情，但他是个实实在在的男人。确实，没有比他更实在的人了，所以他才会连妻子的骨灰都不留啊。

云医回到自己那阴暗的家中时，还在思考金环蛇和小煤老师之间的关系。他想，这位小煤老师是从他心里慢慢走出来的。从前，他并不知道自己心里头有些什么。这是多么奇怪的转折。就在前不久，他还以为自己完蛋了呢，可是生活中又出现了新的前景。这位小煤老师比他自己更懂得他，她那种处事不惊的风度当然是来自父亲。现在，他满脑子里全是金环蛇和小煤老师的倩影，一轮又一轮，纠缠不清。他悲伤，他庆幸，他无言。

吃了几块压缩饼干，他早早地上床躺下了。

虽然没开灯，他还是分辨得出有人在屋角蹲着。

“您是从爹爹那里来的吗？可我已经不需要关照了。请放心吧，我不会再乱跑了，我的脚板上长出了根须，您瞧！”

他将脚伸到被子外面时，那影子就发出银铃般的笑声。居然是他的

学生。影子的后面又有两个影子，他们溜到外面去了。云医老师大声说：“再会！但愿垂直旅行给你们带来好运！”

此刻他对校长也充满了感恩，他觉得校长就是爹爹的化身。

当他睡到半夜时，有丰满的女性身体紧挨着他。当然是她。他俩的交合是如此的长久，到后来他都精疲力竭了。他隔一阵就唤一声“小煤老师”，但她始终保持沉默。这沉默令他极度不安。

早上醒来时她已离开。云医记得她咕噜了一句，大意是说白天还要去上课。她不在身边，云医反而感到了满足，宁静和充实向他袭来。

“这就是爱吗？”小蔓问自己。

她决心将自己的这种感觉写进教材。现在，她是多么的精力充沛啊！是因为事业的缘故她才有这么大的勇气恋爱的吗？

在课堂上，学生们满怀喜悦地看着她，就好像是他们自己也在恋爱一样。而且在回答问题时，他们的奇思异想也被充分调动起来了。于是小蔓在心里对自己说：“这就是爱。”即使是吐出那些最普通的词语，她也有想流泪的感觉。学生们看她时的目光里则充满了鼓励。

“蛇将自己的身体交给了獴之后，她的爱就达到了巅峰。”

小煤老师读完最后一句课文，合上课本时，学生们鼓掌了。

“谁来续写这个故事？”她问道。

她发现每个学生都举起了手，眼里都有种迫不及待。

“谢谢你们，现在自由活动吧，你们的老师太激动了。”

她说完就用双手蒙上了脸。学生们都出去了。她一个人在教室里哭了好久，她的感情说不清。

傍晚时她回到了父亲家中。爹爹正在做清蒸鱼。

“你来了正好，小蔓。把那些土豆削一削吧。”

小蔓像从前一样坐在矮凳上削土豆。她的手有点没定准。

“小蔓找到了心上人。”煤永老师说。

“爹爹看好这件事的前景吗？”

“当然看好。我女儿已经成熟了。她现在魅力四射。”

“谢谢爹爹。我怎么有点紧张似的。”

“这很正常。因为要进入新生活了嘛。”

农回来了。小蔓心里想，农才是魅力四射呢，爹爹难道没看出？

在餐桌上，农说起一件奇怪的事：一名学生在山上被一条青花蛇缠住了脖子，差点丧了命，不过现在已经抢救过来了。小蔓急煎煎地询问是谁的学生。农回答说是外校的。小蔓看见了爹爹若有所思的表情。

小蔓觉得，虽然爹爹赞成她的选择，但他必定是忧心忡忡的。爹爹一贯爱她胜过爱自己的生命。将来她自己有了孩子，也会像爹爹这样吗？她不知道。毕竟她和爹爹从前的那种境遇不是每个人都能碰到的。她将目光转向农，发现农在走神，是因为爹爹没对她的故事发表意见吗？

正在这时爹爹开口了，他说的是校长的事。他说校长已经打算在他

的两个情人当中挑选一个与她建立家庭。听了这个消息，农和小蔓一块“哦——”了一声，她俩感到十分诧异。

“校长实在是太寂寞了。”煤永老师责备地看了她俩一眼。

“他比那位学生更寂寞。他都过了六十了。”他忍不住又补充了一句。

这顿饭吃得有点沉闷，因为各人都怀着一些心思，都觉得自己的心思难以传达给别人，哪怕是亲人。

吃过饭后小蔓和农坐在沙发上翻阅杂志，煤永老师在厨房里收拾。

“小蔓，你将来一定要生孩子。”农认真地对小蔓说。

“我是打算生。可是先得结婚啊。”

“什么时候结？提上日程了吗？”

“见鬼，原来你们全知道了！爹爹这个巫师告诉您的，一定是。可为什么要提孩子的事，还早得很呢。”小蔓委屈地说。

“有了孩子就稳定了。”农犹疑地说出这句。

小蔓不说话了，她生怕这种谈话触到什么暗礁。她觉得农的目光不像刚结婚时那么清亮了，那里头有些雾。农还年轻，而且又是个美女，爹爹有什么不满足的呢？不知为什么，小蔓一下子就想起了雨田，想起了她同雨田之间的朝朝暮暮。如此温情的关系，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雨田又有什么不满足的？爹爹却理解了自己的女儿，多么伟大。

“我爱您。我要回宿舍了。”她说。

小蔓夜里睡不安，总想起被青花蛇缠住脖子的学生。农说他是外校的学生，但小蔓认为她没说真话。她想，这样的夜里，云医还睡在那张床上吗？他会不会又去山里游荡？她小蔓或小煤老师有能力将他的卧室变成一座山吗？他对她会有一些什么样的期盼？往事向她涌来，这些事都同云雾山有关。小蔓看见有个影子在山间迈着疲惫的步子。关于山，小蔓和云医有不同的感受。他俩从不同的地点出发，如今似乎是殊途同归了一样。但小蔓心里知道，离殊途同归还差得太远。也许在将来，他俩会有一个孩子，但不是现在。今夜农的谈话忽然让她看到了农和爹爹之间的隔膜——她并不完全理解爹爹。当然，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完全理解另一个人。如果有爱，总能打破隔膜，就像洪鸣老师同鸦之间一样。啊，洪鸣老师！啊，鸦！当张丹织告诉她这个故事的时候，她多么感动啊！就是从那一刻，她下定了决心投入云医的怀抱。

“城里有个奇怪的读书会。”她对云医说。

“我早听说了，是校长告诉我的。因为他的对手在读书会里。校长掌握了读书会的情报，就偷偷地读同他们一样的书。我也读过两本，是从校长那里拿来的。我很喜欢那种书，因为书里说的都是我自己的事。我没去过读书会，我不善于同人讨论书上的内容。我要是同人讨论，说不定会当着大家的面哭泣。”

云医说完这些之后，就从书架上找出一本书名为《晚霞》的书，递给小蔓看。小蔓翻到第一章，念了四五句后突然脸色发白，双手颤抖起来。她的视线在天花板上游移。好久好久。

“小煤老师！小煤老师！”

云医焦急地摇着她。

“啊——”她缓过劲来了，“这书中有不祥之兆。就好像，就好像是

在写爹爹的事啊。云医老师，你怎么认为是写你的事？”

“这并不矛盾啊。您瞧，还有这一本，据说是洪鸣老师写的。”

“我的天！他还写书。”

“为什么他不能写？您也可以写嘛。将来我们成了家，我要天天读您写的书。我不能说了，我要发狂了。”

“成家？我还没想好呢。”

“您快快想，别拖太久，我会失去意识。”

小蔓高举着那本《鸣》，让下午的阳光照在书页上。她说她要听书页里头发出的声音，她刚才注意到阳光一照到这本书，它就发声。她将耳朵贴着书页时，云医也贴了过来。后来他俩就接吻了。小蔓一边接吻一边想着洪鸣老师，这种联想竟让她激动不已。云医呢，满脑子都是小煤老师，他知道她在想什么，并且也因为她的思想而激动不已。然后小蔓就挣脱出来了，她高声喊道：

“真是奇迹啊！”

“确实是！”云医回应道。

然后两人又接吻，仿佛要用接吻将书里面的洪鸣老师引出来一样，又仿佛两人都进入了书中的境界一样。

“要不是张丹织老师……”小蔓说。

“别说话，我又忍不住要接吻了！”

“我要读这两本书！”小蔓宣布说。

第十三章　鸦和洪鸣老师

鸦的名字叫巫涯，鸦觉得那名字难听，就改成了现在这个名字。洪鸣老师也认为她改得好极了。

他俩是在歌剧院相识的。那一天，洪鸣老师兴致勃勃地去听京剧《尤三姐》。剧间休息时，洪鸣老师发现邻座是个充满了青春活力的漂亮女孩，最多不会超过二十二岁。他暗想，这么年轻的女孩子却喜欢京剧，很少见。于是开幕时他就将目光偷偷地溜向那女孩。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女孩也在看他，而且是直愣愣地看。幸亏周围较黑，别的观众注意不到。女孩斜过身子，凑在他耳边说：

“这位演员真美，我最喜欢这种男性化的女孩，就像一种理想。”

洪鸣老师为她这句话大大地感动，他顾不上听戏了，就也凑在她的耳边悄声说：

“的确是美。我同您有共鸣，您感到了吗？”

“当然啦——”

戏一散，他俩走出座位，鸦就自然而然地挽住了洪鸣老师。

他俩在黑黝黝的大街边走过来走过去。洪鸣老师提议去酒吧喝一杯，但鸦拒绝了，她说酒吧里生人太多，她会紧张。

“我从小就想做尤三姐，可我的性情同她差得太远。您怎么看我？您喜欢尤三姐吗？”

“喜欢。”洪鸣老师说，“扮演她的是一位天才男演员。我本来是想好好听戏，可是现实中的戏比台上的更精彩，我就走神了。”

“那么下个星期三我们再来听这出戏，好吗？”

“好。”洪鸣老师感动得热泪盈眶。

鸦说下星期三她会提前买好票，站在剧院门口等洪鸣老师。她说完这句话就上了一辆夜班车。洪鸣老师注意到那车开往城南。

鸦坐在前排位子上，她的思绪仿佛被冻结了一般。每当她过度兴奋，她脑子里就一片空白，这是她的常态。她感到那夜班车是命运之车。

她回到自己的公寓里时才恢复过来。她认定刚才那位男子就是她鸦从小到大一直在寻找的类型，更难得的是他俩还有共同爱好。鸦躺到床上时，心又静不下来了。她不知不觉地在模仿洪鸣老师说话。他一点都没有打听她的情况，这就是说，他对同她相识这件事完全不感到意外。她也是这样！鸦觉得自己心花怒放。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是住在乡下的母亲。

“我的丫丫快活吗？刚才打电话没人接，我有点不放心。”

“妈，我很好。您今天和舒伯去赶集了吗？”

“去了，买了条小狗。你睡吧，丫丫！”

鸦的脸上泛出笑容，她猜舒伯和妈妈正在床上。她妈最喜欢在自己做爱时打电话给女儿。她是那种博爱者，希望大家都恋爱。八年前，她失去丈夫后不到一星期就同这位舒伯伯交往起来。为了避人耳目，她和舒伯干脆搬到了附近的乡下。反正两人都退休了，鸦又上寄宿中学，所

以两位老人就过起了田园生活。这件事对鸦的刺激很大，因为她的父母很恩爱，从前还一起共过患难，妈妈怎么会这么快就转向别人呢？但过了一段时间鸦就理解了母亲。舒伯伯已快七十岁了，无儿无女，差不多像是白活了一辈子，忽然就狂热地爱上了自己的同行。谁能责备这样的孤苦老人？因为有了舒伯如此专一的爱，鸦的母亲很自豪，这大大地减轻了丧夫的痛苦。后来鸦也开始羡慕母亲的好运了。

夜深了，鸦还在床上痴想，不光想剧院的奇遇，也想洪鸣老师的外貌，猜测他此刻是否也在想她。她开灯看了一下表，已经一点半了。她实在忍不住，就打了个电话给洪鸣老师。

“是鸦吧？我正好也在想您。您没事吧？”

“我没事。我刚接了母亲的电话，就睡不着了。我母亲和她的爱人住在乡下。我们结婚吧，洪鸣老师！”

“我多么的幸福，鸦！等一等，您刚才说我们结婚？”

“是啊。除非您已经结婚了。”

“我还没有。我太幸福了，我现在就上您那里去，好吗？”

“可是现在没有公交车了，要走一个半小时。”

“这没问题，我从前是业余长跑运动员。”

然而五周以后他俩分手了——还没来得及结婚。原因很简单，洪鸣老师工作繁忙，事业上有野心，热爱本职工作，所以不可能每天有时间同鸦在一起。鸦的工作则很轻松，是在工艺馆画彩蛋。因为近期生意清淡，只工作两小时就回家，所以她有大把的时间。

每当鸦待在家中，洪鸣老师又老不来电话时，她感到自己简直要发

狂了。她知道洪鸣老师喜欢他的工作，可她认为那也得有个限度，他正处在热恋之中，怎么能做到不每天来城南她家中见她？那只能说明他并不很看重她啊。后来鸦又提出由她每天去洪鸣老师家。他答应了，并且对她充满感激。这使得鸦满怀希望。然而当她坐在他那朴素寂静的宿舍里等待他时，他还是每天忙到深夜才回家。有时他还睡在办公室，说是怕回来太晚打扰了鸦。这种时候，他总预先给鸦电话，让她早些睡。鸦一挂上电话就破口大骂，她也不知道自己从哪里学来那么多脏话，连珠炮一般骂下去，像鬼魂附体了一样。

终于有一天，鸦气急败坏地对洪鸣老师说：

“我要离开你！”

“你要走？我们还没结婚啊。我这一生完了。”他万念俱灰。

“我不能和你结婚。”鸦铁青着脸说。

“那你和谁结婚？”

鸦提起脚就向外走。洪鸣老师追出去，用双手按住她的肩膀，口里哀求着。鸦突然扭转脖子在他手背上用力咬了一口。洪鸣老师松了手，发出惨叫。他盯着自己血肉模糊的手，内心无比震惊。鸦一眨眼跑得无影无踪了。洪鸣老师已经感觉不到伤口的剧痛了，他像做梦似的站在家门外，任凭伤口流血。后来是楼上的老师替他包扎好伤口，又将他送到校医那里。

鸦走了之后，洪鸣老师才确确实实地感到自己的一生完了。虽然他仍然拼命工作，但却失去了灵感。他成了个机器人，连自己都对自己心生恐惧，因为他从未有过这种感觉。

半年之后，他才一点一滴地恢复了对生活的感觉。

鸦受到了重大的打击，整整一个月完完全全失去了睡眠。后来她的工作也没法做了，她母亲就从乡下跑来将她接到了她家中。自残的事发生在乡下，幸亏她母亲警惕性高，她才保住一条命。

不知道是出于母亲的自私呢还是她认为要给鸦一线希望，就在鸦终于平静下来，融入了两位老人的田园生活时，有一天，这位母亲偷偷地进了城。她通过一些曲折的关系找到了洪鸣老师的家里。这已经是七个月之后了。洪鸣老师在院子里做木工，为了使自己的精神振作起来，他决定做一张方凳，现在已经快完工了。

“您好，我是鸦的妈妈。”

“啊！您请坐，这里有把椅子。”

“您觉得意外吗？”

“不，不意外。因为我爱鸦。我去为您倒茶。”

“不用麻烦了。鸦发生了一点小意外，不过事情过去半年多了。”

“她现在怎么样？”

“很好。她在我那里，每天在菜地里忙。我觉得她很苦，可她不愿诉苦，她硬挺着。”

“您愿意我送您回家吗？”

“愿意。您是个好人。鸦不会处理同别人的关系，我把她惯坏了。”母亲说着就哭了。

他俩一块回到了母亲家中。洪鸣老师请了一个星期假。那七天里头，鸦和他时时刻刻在一块。乡下房子的厕所在屋外，即使洪鸣老师上

厕所，鸦也跟着，站在厕所外面大声同他说话。母亲看到这种情景时，脸上的表情显得很担忧。

一星期后，洪鸣老师和鸦一块回到了他的宿舍套间。洪鸣老师怕鸦在家待着寂寞，就替她在一家杂志社找了一份美术编辑的工作。但是鸦很快就出现了精神上的问题，她在工作上连连出错，最后只好离开了杂志社。

“鸦，你就在家伺候我吧，反正我们也不缺钱。我也三十五六岁了，该享享福了。”

“我觉得我是生病了，肯定是。为什么我要连累你？”

“胡说。很多人都这样，只是集中不了注意力罢了。什么叫连累？没有鸦我活不下去，我死过一次了，你不想害死我吧？”

“你说的是真心话吗？”鸦紧张地看着他。

“我要说假话五雷轰顶！”

两人开始过上了甜甜蜜蜜的小日子。鸦在家做家务，把他们的小家弄得舒舒服服。洪鸣老师照旧在学校里忙，但他注意每天尽量早些回家陪伴鸦。倒是鸦的性情改变了，她再也没有抱怨过洪鸣老师，反而时常同他谈起学校的事，还给他出些主意。洪鸣老师觉得自己达到了幸福的巅峰。为了给鸦解闷，他不时从图书馆借些书回来给鸦阅读。那些书大部分是小说和诗歌，还有一些园艺方面的书。他按照自己的口味选择书籍。奇怪的是从前没有阅读基础的鸦天分极高，她对每一本书的体验都有自己独特的创见，而这些创见又影响了洪鸣老师。于是由书籍作媒介，两人的相互理解日益深入。

“可了不得，”洪鸣老师说，“我们家要出一个文学工作者了。鸦，

我觉得你天生是文学行列里的人，我周围没有你这样的人。你完全可以练习写作。”

“瞎说。我根本不能思考，更不能将我的思想写下来。我要那样做的话就会失眠，很危险。”鸦说这话时眼睛望着别处。

“我明白了。用不着写下来，你同我说一说就可以了。自从你读了这些书之后，我再重读时，就好像眼前出现了另一片天地。你是最棒的！”

但是鸦的眼神变得有点忧郁了，洪鸣老师一时追不上她的思路，就默默地抚摸着她的肩头。他对自己说，没有过不去的坎，他要拼命努力。鸦太正常了，所以那些小小的不正常完全可以忽略不计。

不过鸦并没有阅读的激情，洪鸣老师借回什么书，她就读什么书，仿佛有些被动似的，令洪鸣老师大为不解。

“有一些物团挡在书中发生的事件前面，我看不太清那些事情，我不能用力，一用力就好像要发生眩晕似的。所以我想，还是顺其自然吧。是不是因为我太喜欢你的书了呢？”

“那不是我写的，是一些伟大的作家写的。顺其自然吧，鸦。对于我来说，你就是美。这半年里头我的变化太大了，我以前真狭隘。”

鸦痴痴地看着他，看了一会儿，忽然低下头轻轻地说：

“我刚才没听懂你的话，我是不是出问题了？”

洪鸣老师一有时间就同鸦一块去郊区的山里。他俩一块爬山。爬着爬着鸦就会欢呼起来，脸上显出婴儿般的表情。洪鸣老师惊讶地说：“鸦，你应该是在山里出生的。”但是鸦的激情持续的时间很短，往

往爬了不到一里路，鸦就催促洪鸣老师回家。洪鸣老师独自一人时常常深思鸦的这种表现，但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一块读了半年小说之后，洪鸣老师有一天动员鸦去加入城里的一个读书会，还说两人一块加入必定受益多多。

“我担心我去了会紧张。”鸦说。

“啊，不要这样想！我有个朋友在那里，他为我描述过读书会，那应该是个妙极了的组织。”

后来发生的事说明鸦并不是过虑。涉及她心爱的书时，鸦就好像又变成那个咬人的怪女人了。洪鸣老师终于相信了鸦的话——她的确不能去人多的地方。

那些柔情缱绻的夜晚，洪鸣老师在心里反复对自己说：“我做得对。”他觉得自己重新又焕发出了青春的活力。

可是转折又到来了。一天早上鸦说，她要去母亲家里住一阵。

“是因为失眠吗？”洪鸣老师拉着她的手问道。

“有一点点，不过不厉害，回去休养一阵就好了。”

她坚决不让洪鸣老师陪伴，自己一个人坐长途汽车走了。

她一到母亲家就给他打电话了。洪鸣老师从她的声音听出来她非常放松，好像那些在工厂里做流水线的女工下班了一样。这个发现令他陷入痛苦之中。鸦离开后的房间显得空空荡荡，洪鸣老师强迫自己适应重新到来的孤独生活。他想，他已经经历了巨大的幸福，所以目前老天给他的孤独也是很公平的。

鸦隔一段时间就去母亲家待上两星期。她在乡下种蔬菜，养鸭，打草喂鱼。她还交了两个小朋友，都是很早就辍学的乡下女孩。由于白天里搞劳动，又得到大自然的滋润，她的睡眠便得到了改善，眩晕也好了。然而她母亲看见她时常独自垂泪，当然是因为想念洪鸣老师。有次母亲偷偷打电话给洪鸣老师，洪鸣老师就急匆匆地赶来了。他俩一块度过了仙境般的三天。洪鸣老师在乡下时，鸦还是寸步不离地跟着他。她心里一直有种预感，那就是她和他终将分手。但鸦不能深入地想这种事，一想就要发眩晕病。

“妈，您觉得他怎么样？”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你命中的贵人，一个少有的男子汉。”

“如果我不能再去城里待的话，他怎么办？他爱他的工作，更爱那些学生。我，我在拖累他啊。”

“你会好的，丫丫，要有耐心，转机会来的。”

母亲背着女儿大哭了一场，她感到天昏地暗。

鸦在洪鸣老师家待的时间越来越短，一年里头回母亲家的次数越来越多。有一天，她出门去买菜，忽然在大街上迷路了，也忘了自己是出来干什么的。后来是交警将她送回了洪鸣老师家。第二天洪鸣老师就请了一位老阿姨来家里。他对鸦说，徐姨是他的堂嫂，刚死了丈夫，又没孩子，成了孤寡老人，在家里寂寞难熬，想到他家来帮忙做做家务。鸦一边听洪鸣老师介绍一边点头，也不知她心里怎么想的。于是徐姨就留下了，她每天一早就来陪着鸦，两人一块搞卫生，一块上街。到了下班的时候，洪鸣老师回来了，徐姨就回家去，她住在城东。徐姨头脑灵敏，见多识广，和鸦相处得不错。

住在城里的时光，鸦的睡眠仍然没有改善。又因为睡得不好，她白

天里越来越容易紧张了。幸亏徐姨将她当女儿看待，为她解除了许多障碍。

“我看得出来他不能没有你。一个男人就是工作上再出色也不能没有感情生活，感情生活总是第一重要的。我那死鬼当年为了我放弃了在北方城市升迁的机会，最近我也常想，是不是我害了他？你瞧，爱情总是这样的！活的时间的长短不能用来衡量爱，对吗？”

“您这样一说我心里舒服多了。”鸦说，叹了一口气。

虽然鸦竭力想留在洪鸣老师身边，但还是不得不一年比一年更长久地待在乡下。她周围的人都知道她的病情在逐渐加重，她自己开玩笑地将这个病称为“城市恐惧症”。她对洪鸣老师说，自己生在城市，又在城市长大，怎么会得这种病？其实她最喜欢待的地方并不是乡下，她爱城市的市容，爱车水马龙的街道，爱路边的百货店，爱超市和书店等等。她觉得她这辈子最幸福的时光就是多年前和洪鸣老师一块听京剧的那个夜晚。那时她和他手挽手在大街的人行道上溜达，她看见洪鸣老师的脸一下子被商店射出的光线照亮，一下子又隐没在黑暗里，那情景永远刻在她的记忆里了。

“乡下同样好。”洪鸣老师说，“等到我退休了，我们就到乡下去定居，像你妈妈一样。住在乡下，你什么病都不会有。我要筹划这件事，请相信我。”

“到那时，说不定我也像沙门女士一样在乡下开一个小书店，组织一个读书会。你给了我希望，我今夜一定会睡得好。”

但她通宵未眠，这是第三天了。她不得不一早就同徐姨赶往乡下。在长途汽车上，她静静地流着泪。

洪鸣老师开始着手调查鸦母亲所在乡下的办学的情况。调查的结果

令他沮丧：那个地方虽属市郊，却没有一所小学或中学，富裕一点的家庭都将儿女送到邻省的一所学校去，穷孩子们则跑光了，也不知他们去了哪里。鸦认识的那两个女孩先前上过两三年学，后来她们自己不愿意上了，那学校也垮了。她们俩是唯一留在本地的小孩。洪鸣老师想，如果让鸦离开母亲，随他去另外的乡村学校，很可能她的病情会更加恶化。

终于，鸦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待在乡下了。即使在城里待短短两三个月，她也常犯病。洪鸣老师常常跑到乡下去，但不能久待，他的学校和学生都离不开他。

在洪鸣老师的卧室里，有一张鸦的巨大的照片，是全身照，照片里的鸦站在草地上，像仙女一样美丽。洪鸣老师为了战胜自己对鸦的渴望，每天都工作到精疲力竭才休息。他的工作效率，他的创新的教学思维，都让同行们惊叹不已。近一两年里他慢慢认命了，他打算像这样硬挺到退休，然后去乡下，与鸦一道安度晚年。然而却出现了张丹织女士！那又怎么样呢，他同她不过是朋友罢了。

张丹织女士热情而又有定力的个性像磁石一样吸引着洪鸣老师。或许因为是同行吧，他特别为她的内涵和风度所打动。他将她看作五里渠小学的一块美玉，一想到她，就悻悻地对自己说：“许校长这老狐狸！”他不光为她的才华所倾倒，而且还对她产生了某种朦胧的渴望——尤其在鸦离去时。这种渴望令他有点惊慌。有时候，他觉得他应该避免与她见面，有时候，他又觉得躲避是可耻的，他应该大大方方地同这位同行交往。是他自己有邪念，对方没有，他应该端正自己的态度。比如某个晚上他一人在家，所有的工作都告一段落了，同乡下的鸦也通过话了，他会突然感到心里痒痒的，于是又拿起电话拨了那个号码。她同他一样，十分谨慎。也许她那边也有同他类似的问题，像她这么出类拔萃的女性，周围没有一群男子围着才怪呢。他要向她诉说什么呢，他

不知道，于是胡言乱语，说了几句恶心的话。每次同张丹织女士打完电话，他总是立刻关灯睡觉，他不愿在那个时候面对鸦的那张照片。

沙门的读书会里的氛围令他惊讶，那些书友仿佛在怂恿他去追求张丹织女士，而从前，他们对鸦是多么爱护啊。难道他们得了健忘症？还是他们认为人应该及时行乐？不对，他们不是那种及时行乐的类型，尤其是文老师和云伯，这两位具有坚韧不拔的个性，同及时行乐不搭界。在讨论作品时，书友们会突然说出这样的话来：

“关于这种暧昧私情，丹织老师和洪鸣老师应该最有体验吧？两位尚年轻，一定有不少身临其境般的片刻留在记忆中。”

“同行之间最容易激发情欲。”

“读书会反映着我们的命运。某些人的相遇是前定的。”

尽管这类话语近乎调戏，但洪鸣老师和张丹织都爱听，他俩红着脸，交换着会意的眼色，完全失去了往日的风度。有时文老师会凑近张丹织说：“瞧他多么爱您！”当张丹织连连否认时，文老师就会补充说：“我说的爱不是那个意思，是另外一种，我知道洪鸣老师有爱人。”于是张丹织那紧张的内心就会放松下来。

渐渐地，洪鸣老师觉得自己也离不开张丹织女士了——他频繁地想起她，盼望在读书会看到她。奇怪的是，他的痛苦竟减轻了好多。不知为什么读书会里的人认为他们讨论的那些书当中有一本是他写的，他们暗地里议论这件事。当张丹织来询问他时，他坚决地否认了，但张丹织女士满腹狐疑，陷入了某种深思。洪鸣老师心里想，这大概就是阅读的魅力吧。也许他们应该将所有的小说都当作爱情故事来读；也许，书友们认为他写了一本同爱情有关的书。他们的这种猜测是出于多么美好的心愿啊。洪鸣老师想起了他的朋友连小火。那个时候，他陷在失恋中不

能自拔，他和洪鸣老师的每一次的谈话都是谈张丹织女士。他的回忆性的谈话就是一本精彩的小说。后来他终于摆脱出来了。毫无疑问，他介绍给连小火的那些书籍也帮了大忙。想着这些奇遇，洪鸣老师觉得自己仿佛真的在脑海中构思一篇很长的小说，只是那些情节和句子都隐没在黑暗中，他仅仅捕捉到一些含含糊糊的画外音。他不是文艺工作者，他是个实际的人，但这并不妨碍他每天构思那种朦胧的小说情节。阅读有时会产生这种奇妙的效应，这令人充实。还有读书会里那位白发白眉的云伯，他那明察秋毫的目光有点像鹰，但决不令你感到不舒服，相反，洪鸣老师甚至渴望自己在他的注视下灵魂出窍。

“我知道您早就对我失望了。”许校长对他说，“可您为什么就不能再多一点耐心呢？我们有一个彻底翻身的计划。我有件事要向您打听：您觉得敝校的青年教师素质如何？”

“他们素质高极了。我怀疑您是否派遣过某人到我这里来做卧底，我为这事心烦。”

“千万不要过分疑心，一切顺其自然吧。”

校长说得对，一切都要顺其自然。再说这位校长自己对事物的分寸把握得多么好啊。有一次，洪鸣老师差点要对鸦说出张丹织女士的名字了，幸亏他及时忍住了。今后他当然也不会主动对她提起这位新朋友，永远。鸦的世界里有一些禁区，不是所有的事她都能理解。多么不可思议啊，他已经有了鸦，还会想要去交别的女友。但是他同她的关系中并没有明显的性的意味。那么，那是一种什么意味？他细细一寻思，忽然明白过来了，那就是读书会里的意味。在读书会里，所有这些事都是安全的。大概因为读书会里的世界是虚拟的世界吧。不过虚拟的世界却最真实，真实而安全。

鸦一大早就同小勤去镇上赶集，她要去买些新鲜花生回来吃。

她俩一边走一边聊天，乡间空气很好，清风吹着，各式各样的野花在路边开放。

“鸦姐姐，我打算一辈子不出嫁。除非找到像姐夫那么好看的人。这里周边根本没有年轻人，我等了好多年都没遇见一个像样子的，现在已经死心了。我妈想逼我嫁到外省去，她休想。”小勤说。

“小勤你才十六岁，早着呢。你会等到比你姐夫还好看的人。”

“我早就不等了。我和玉双，我们俩决心永不离开此地。我们爱这个地方，就在前天，我和玉双在村头的那段红墙上刻下了自己的名字。谁也别想把我们拐走。”

“你们的名字刻在哪里啊，我也想刻一个呢。”

走路时，鸦老觉得有哀婉的歌声不即不离地跟随着她。她有点羡慕这个小女孩，她是多么能把握自己啊，就像——就像洪鸣老师带给她的那本书里头的一个人物。

“你不用刻。因为你有姐夫，不会成为孤家寡人。我和玉双不怕成为孤家寡人，我们愿意在这里活到很老很老的年纪。”

“啊，小勤，你和玉双是真正的女英雄。”鸦由衷地感叹。

“真的吗，鸦姐姐，你真是这样想的吗？”

“真的。那些人走了，因为他们不懂得这地方的美。你们留下了，因为你们的内心无比宽广，包容了整个世界。要不了多久，所有见到你们的男孩都会爱上你们。有一本书里写到一个女孩……”

“那本书的书名叫《鸣》。”小勤插嘴说。

鸦看着女孩，吃惊得合不拢嘴。

“我读过你说的那本书。”小勤坦然地看着鸦，“我和玉双，我们摸索出来了读什么样的书。”

鸦看着蓝天，她看到了密密的一张网在飘荡。那是同一张网，在全世界飘荡。这个小女孩身上也有一座火山。

集市上人来人往，很多人都是从邻省来的，因为本地人差不多都移居到外省去了。鸦买了她最爱吃的花生和红心萝卜。

“它们的产地是在哪里啊？”鸦问那卖主。

“就在本地。我们住在东山省，每天穿过高速路到你们这边来种地。你们这里到处都是宝地啊。”农妇说着笑了起来。

“可我们这里的人都往外省跑……”鸦茫然地说。

有一位英俊的猎人在对面卖野鸡，他的目光老是扫向鸦，盯着她看。小勤注意到了这个情况，她有点着急。

“鸦姐姐，我们回去吧。”

“不想多看看吗？这里的东西多么好！”鸦说。

“我得回家打猪草。”

小勤买的是两个京剧脸谱，她要将它们挂在自己的闺房里。走在路上，她告诉鸦关于那阴险的猎人的事。鸦说她也注意到了那猎人在看她，她感觉到那人也许要她帮什么忙。

“根本不是。是因为你长得漂亮，他想打主意。”小勤肯定地

说，“我们这里人烟稀少，从来没出现过你这么好看的女子。”

“那就让他打主意吧，没关系。你觉得他会伤害人吗？”

“不知道，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我害怕。”

鸦回到母亲家时，母亲正在用艾灸为舒伯治颈椎痛。在烟雾缭绕中，舒伯发出惬意的哼哼声。一会儿鸦就将花生放在香料中煮好了，端到桌子上。三个人坐在一起吃花生。

“丫丫，你遇到猎人阿迅了么？”母亲问。

“卖野鸡的那一位？”

“正是他。他向我打听过你。他在城里看见过你好几次。你迷路那回，他正打算过去帮你，可你找到了警察帮忙。”

“真奇怪，城市那么大，他怎么会注意到我？”

“猎人的方位感是最好的。”

母亲笑眯眯地看着鸦，她为自己的女儿受到男人关注感到自豪。舒伯则声音含糊地说：

“这里遍地是侠客。”

鸦使劲回忆阿迅的模样，但那形象总是模模糊糊的。

吃过中饭，鸦又来到菜地里给丝瓜浇水。她白天里总在忙碌，只有到了夜里才坐下来读书。读书时又往往忍不住停下来给洪鸣老师打电话。有时则是洪鸣老师打电话过来。在电话中双方就像约好了一样，都不说自己的感情，只说当天或前些天发生的事。听完电话的那些夜里，

鸦总是睡得特别安宁。给丝瓜浇完水，鸦坐在太阳下的那块石头上，倾听菜地里常有的那种声音——一种像丝绸一样的沙沙响声，那是从土地的深处传出来的，每次她来菜园都能听到。鸦总是想，土地在蠕动，土地多么舒适！鸦很佩服母亲的直觉，因为她一下就确定了到这个荒凉之地来定居，而她自己当初一点也没有发现这里的好处。啊，从前她多么傻！她从小在城里长大，对乡村一点都不懂。母亲和舒伯搬来后她也来过几次，并没有很深的印象。直到她生病之后，她才慢慢地懂得了此地。看来她天生是属于这种地方的，这里的天空特别高，大地特别沉稳，虽然古朴，却并不哀伤。鸦来了没多久就找到了这种感觉，后来她就越来越觉得城市不可忍受了。她所结识的小勤和玉双都具有沉稳的性格，鸦甚至认为这两位女孩有通灵的倾向。大概是人烟稀少的环境造就了女孩们刚毅、独立的个性。

鸦一口气将两块菜地里的草都除掉了，满身大汗，心里却无比舒畅。她洗完澡从房里出来，看见家里来了客人。

客人就是猎人阿迅。鸦大大方方地向他问好。

“阿迅是来同你商量办一家书店的事的。”母亲说。

“可是我们这里人烟稀少，谁会来买书借书呢？”鸦说。

鸦好奇地打量这位英俊的猎人，心里充满了喜悦。

“啊，不要这样说！”阿迅不赞成地摇着头，“这同人口密度没关系，因为是有关心灵的事嘛。”

“我明白了，”鸦连连点头，“您的想法真好！”

“我家里有五百本书，我明天就用车子拖过来。我注意到你们家有一间漂亮的大厢房，正好做阅览室。”

“真感谢阿迅。”母亲说，“我们家也有好些书，还有附近那几家，家家都有不少书，我们可以筹集到三千本，因为我在城里也有朋友，他们家里都有书，他们又热心公益事业。”

鸦兴奋得脸都红了。

阿迅一离开，母亲就感叹道：

“丫丫命中总是有贵人相助！”

“妈说得对。但那也是因为您女儿不甘沉沦嘛。”

舒伯哈哈大笑，在一旁拍起手来。

鸦在西边的大厢房里忙到深夜。她用白纸糊了墙，摆了一张桌子和一些椅子。她打算明天去邻省请木匠来做一些书柜，沿着墙摆放。鸦记得母亲和舒伯买下这套大瓦房时，这里已经很久都没住人了，所以卖得特别便宜。当时这间空空的厢房里居然住着两只老猫，一黑一黄。后来母亲和舒伯就开始喂养它们了。它们现在长得皮毛溜光，成了长寿猫。鸦想象这里以后成了阅览室，猫儿来凑热闹的情景，不由得微笑起来。这时母亲叫她了。

是洪鸣老师来电话了。他说他晚饭后来过电话，因为她在忙活儿，他就让母亲不要叫她。

“鸦，我太高兴了！我感觉到你又回到了我们刚认识时那天的状态。我明天过来帮忙吧。”

“不，不要来。明天请木匠来做书柜，我一个人就可以搞好。你等着瞧吧。这一回我要当英雄。我爱你，晚安。”“我也爱你。”

挂上电话后，鸦有点儿惆怅，不过一瞬间就过去了。她走到黑乎乎

的院子里，想象她刚认识洪鸣老师的那天夜里同他游马路的情景。那该是多么幸福美好的情景！现在在乡下，她的生活仍然是美好的，这么多的爱。她后悔自己先前不珍惜生活，心胸不宽广，拖累了洪鸣老师和母亲。黑暗中有老猫在游走，它们故意用肥硕的身子擦着她的腿，令她十分感动。

她一上床便睡着了，睡得很香。当她进入浅睡眠的状态时，就听到下面的黑土发出熟悉的沙沙声，很像催眠曲。“鸦，鸦，鸦……”远处的黑土这样回应着。

过了十来天书柜做好了，漆上了清漆。它们一共有八个，摆在房里很像样，将地上铺的瓷砖也衬托得很清爽。阿迅送来的书全部摆进去了，母亲从城里运来的书也摆进去了。还有方圆几十里的七八个邻居也送了一些书来，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得到消息的。一位老人说：“我们桐县还是很有实力的。”他这句话令鸦十分感动。鸦不由得竭力想象，桐县在世界上占据着一个什么样的位置。

洪鸣老师也推着一板车书来了。他一进屋，打量着身穿工作服，容光焕发的鸦，心里说不出的惊讶。“太好了，鸦，太好了！……”他一连声这样说，用力亲吻着久违了的爱人。两个人又忙到深夜，将那些书分类摆放，并开始做卡片。鸦打算好了，先暂时只办一个阅览室，等今后有了资金再进新书。

夜间，倾听着水塘里鱼儿的跳跃，鸦轻轻地问洪鸣老师：

“你推测一下会有什么样的读者到来？”

“我想，应该是那些向往永恒事物的人吧。这类人往往散居在荒凉的乡下。比如你妈和舒伯。”

“我马上要睡着了。晚安。”

但洪鸣老师很长时间都没睡着，他紧张地追随着鸦的梦境，他在那里面看到了很多星星，还有一些形状奇特的洞穴。他暗想，从前他对鸦的理解是多么肤浅啊。鸦在睡梦中还抓着他的手，像小孩一样对他无比信赖。在这个幸福的良宵，洪鸣老师在梦里哼起了京剧《尤三姐》，他的境界一阵一阵地发出光辉。

洪鸣老师没能等到读者的到来，他只好先回城里去了。他在城里的公交车上遇见了煤永老师。洪鸣老师很尊敬煤永老师，他认为煤永老师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资深教育工作者，他的很多观念同自己不谋而合。但两位老师面对面时却没有热烈地交谈，其原因主要在煤永老师——他是个内敛的人。

“我见到您的女友鸦了。”他忽然对洪鸣老师说，“是我女儿指给我看的，她有一种特别的美。”

洪鸣老师笑逐颜开。

洪鸣老师下了公交车就往家里赶。他正在搞教材改革，学校的工作堆积如山，最近他连睡眠都牺牲了好多。然而有一个人一把抓住了他的衣袖。

“你到底打算什么时候把鸦带到书店来？大家都在议论鸦的事，你怎么能做到如此冷静的？”

是沙门女士，她声音沙哑，表情严肃得近乎沉痛。

“鸦要在乡下开一家书店——怎么啦，我做错了什么事吗？”“糟糕的就是你什么事也没做错，我的天！”她用一只手掩住自己的脸。“那么，也许我该从此地消失？”洪鸣老师喃喃地又问。“不，你也不能消失。如果你消失了，那对我们是多么大的损失啊。”

“你认为我应该如何行动？”“我不知道。”“你就是来对我说这个的吗？”“对，我就是来说这个的。我的举动让你恶心。”“千万别这样说，亲爱的沙门，你，还有我们的奇妙的读书会，你们对我和鸦的恩情我怎能忘记？我刚才说鸦马上要有自己的书店了，为她高兴吧。”“我从心底为她高兴！她是一位非凡的女性。洪鸣老师，我爱你，也爱鸦，我更爱张丹织女士。我恳请你发誓，永远做我的朋友，决不离开读书会。”“我发誓，”洪鸣老师庄严地说，“我要永远做沙门女士的朋友，我决不离开读书会。”洪鸣老师离家越近心情越沉重，他不知道前方有什么样的噩运等待着他，也不知道他是否面临某个命运中的转折。他的两位朋友先后向他提起鸦，也许是凑巧，也许有他没料到的深层原因。有一回在校长的密室里，校长仿佛是无意中说起他要撮合煤永老师和张丹织女士。那是很久前的事了，他差不多都忘记了，现在一下子就想起来了，多么奇怪！一进家门他就将自己投入到工作中，他咬着牙，什么都不去想，只想工作。他一直工作到凌晨三点钟才停下来，然后去冲了个冷水澡，回来继续工作。三点二十分的时候鸦来电话了。“我猜出来你还没有睡觉。我嘛，是因为兴奋睡不着，不过这是良性的，我能感到……你睡一会吧，宝贝，你的身体不是铁打的，你要是病倒了，我会多么伤心。”“好，我马上睡。你听，我上床了，我的眼睛快睁不开了。宝贝，我多么爱你，晚安。”但是他睡不着。沙门女士给他带来的刺激太强烈了。他发了誓，可那是什么样的誓言？那算誓言吗？从前他从高高的树枝上抢救过一只黑白两色的小猫，猫儿偎在他怀里发抖的那一瞬间，天多么蓝，四周多么寂静。天刚亮的时候，他睡着了一会儿，然后又醒来了。他今天有课。

第十四章　沙门女士

四十岁的沙门女士看上去像二十八岁的成熟女孩。这不是由于她的刻意打扮，实际上，她不怎么打扮自己。城里的读书人都说，沙门小姐天生就是个书店老板。如果反问他们书店老板应该是什么样子，他们会回答说就是沙门小姐那个样子嘛。只要来过一次的顾客，都会认为沙门小姐身上有许多故事。有位顾客在调侃中送她一个绰号：热带动物。沙门追问他，是鳄鱼还是狮子。那人说他还没有确定，也许两者兼有。

沙门女士对于顾客有自己的偏好，据她说她是根据人的表情来培养潜在顾客的。但她不愿透露那是些什么样的表情，就连张丹织，她也没有向她透露过。从十五年前经营这个书店到今天，她的确培养了一批顾客。他们的人数增加得很慢，但都是铁杆顾客。其中最老的顾客是云伯，已经八十二岁了，他是六十七岁时初次光临书店的。沙门同云伯的关系很暧昧，像是父女，又像是情人。她对书友们毫不掩饰这种关系。沙门至今记得云伯初来时的情景：那时他退休不久，满脑子都是对于未来的憧憬。两人一块喝咖啡时，沙门问云伯打算如何安排晚年的生活，云伯回答说他要当国王。后来沙门发现，云伯的国王生活就是几乎每隔一天就来书店一次，坐在店里读书。

“沙门小姐啊，你这里是都市里的村庄，最适合读书的地方。我梦想这样一个地方梦了一辈子了，你帮我圆了梦。当然，我只读那些高尚的书。”

沙门的书店里的书全是高尚的书，于是云伯就一本接一本地读下去了。云伯是读书会的发起人，他给了沙门巨大的帮助。有的书友从远方赶来参加讨论，他们称云伯为“书海中的定海神针”。书友们坐成一圈，

一杯接一杯地喝咖啡，用低沉的声音讨论某本书。

读书会的成员以小说爱好者为主，也有几个诗歌爱好者。云伯是铁杆小说爱好者，所以大部分时间他们都在讨论小说。云伯的发言总是别具一格，往往一开始，他的立意所有的人都猜测不出，到了最后，人们才会有所领悟，但要将他的观点或感受复述出来，没人做得到。多年里头都是这种局面，一直到后来文老师和洪鸣老师加入读书会之后，情况才慢慢有所改变。然而云伯并不气馁，他自始至终在努力地与人沟通。沙门就是云伯的成就的体现。沙门小姐天性善感、通灵，自从结识了云伯之后，阅读水平突飞猛进。倾听这一老一少谈论小说是很过瘾的，但旁听者无不似懂非懂，像喝醉了酒一样。沙门和云伯相互爱慕，两人对他们之间的关系的定位是“情人与书友之间”。这个定位的最大好处是消除了双方的妒忌心。

“云伯，如果我爱上了您，我怎么办？”沙门说。

“很好啊，爱吧，我们之间太应该相爱了。”

“那我就开始爱了，您可别后悔！”沙门一甩狮子般的鬈发。

“不可能后悔。不过请你等一下，等我将这本书的最后一个谜破解之后再来关注你的爱情。”云伯边说边色迷迷地瞧着她。

于是沙门小姐提议去逛公园。他俩在湖光山色中划船，深深地沉浸在某本书的意境里。当两人手牵手地回到书店，沙门为两人煮好咖啡时，沙门已经冷静下来了。至于云伯，谁也看不出他有没有被沙门小姐冲昏过头脑。他太深邃了。

沙门亲眼看到云伯解救过一位因失恋而绝望的男孩。自然，那青年后来成了她的铁杆顾客。尽管有多年的亲密关系，沙门还是认为云伯是一个像那些小说一样的谜。有时她能解这个谜，大部分时间则不能解。

正因为这样，云伯对于她有着不变的吸引力。云伯生过一次病，是肺炎，那段时间沙门哭红了双眼。她猜测云伯会在她之前离开这个美好的世界，可是那一天还很遥远，还不用去管它。以云伯当前这种稳定乐观的状态，他很可能活一百岁。最近她同张丹织谈起云伯，张丹织皱着眉头说：“连我都差点要爱上云伯了。他太美了。”张丹织的看法其实是读书会的成员的共识。尤其是那位白发老太文老师，公开声称她就是为了同云伯“交流感情”才来读书会的。她这样说的时候，云伯就将自己的手搭在她的肩上。然而沙门一点也不吃醋，因为读书会的氛围里没有“吃醋”这个词的地位。

那时沙门还有一位男友，二十七岁的登山运动员，高大威猛的小郭。他最喜欢在海拔四千米的高度读书。他也常来参加讨论。他是沙门的性伴侣，大家都看见过小郭从书店的楼上走下来，青春焕发的样子。他常这样说：

“所有的故事都应该发生在半空中，但那个地方又应该是有根基的，就像我坐的这块岩石一样，它被云朵遮蔽着，可它无比坚实，它将我对地心的感应传送到我的双腿。”

“原来你是用两腿在读书啊！”沙门笑起来，“腿可是用来登山的啊。不过没关系，我喜欢你这种做派。哪一天我也同你一块去四千米高的山上读书，我们要读《鸣》这本书。”

因为小郭老说要“死在爱情的怀抱里”，沙门就总是提心吊胆。她知道他不是玩笑话，可她并不赞成如此病态地追求刺激，因为还有很多好办法来获得最大的幸福。沙门觉得小郭的偏激一点都不符合高尚的书籍中提倡的那种理想。一直到好久好久以后，沙门才理解了小郭的那句话，于是打消了忧虑。却原来小郭并不是像他看起来那么单纯稚气，他非常老成，在生活经验方面同沙门势均力敌。

沙门新近所交的一位男友也是个小说迷，但是他还没有加入读书会，因为他认为自己更适合一个人独自与书籍打交道。他是一位采购员，长年在国外跑，采购电子设备。他是休假时偶然来到书店的，只不过是走累了进来坐一坐，喝点咖啡，但一坐下就不走了，整整坐了四个小时。这四个小时里头，他并不读书，只是一直关注着沙门小姐的一举一动。他有个女性化的名字叫黎秀，他把他的名字告诉了沙门小姐。沙门很喜欢他的名字。

“我总是在旅途阅读。”他说，“只有上路时我才会产生阅读的灵感。不过在您的店里我感觉像坐在船上一样。”

“有时候，地板的确会晃动。”沙门微笑着说。

“此刻就一直在晃动。啊，您这里有《晚霞》！您愿意和我一起读它吗？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同人交流。不，等一等……对，不要打开书。我想起来了，我正读到主人公第三次访问云村。也可能是云村第三次访问主人公。当时我是在丹麦，安徒生的故乡，汉姆莱特的阴沉的城堡边上，我看见它正在逼近。”

“谁？”沙门紧张地问。

“还有谁？当然是云村！”

“哦！”

沙门松弛下来，伸手摸了摸黎秀的额头。他感激地看着她，垂下头吻了她的手。

“我要退休了，”他轻声说，“我打算去尼泊尔的山间读书，也许那里是云村的原型？”

“有可能吧。”

夜幕下，沙门和黎秀在河边漫步。沙门说她从小就熟悉这条河，她在梦里同一位像他一样的男子在河边漫过步，而今天，她实现了她的夙愿，这有多么幸福。

黎秀说，就在刚才，云村已经拜访过他了。其实在飞机上，他总是想念着一位像沙门一样美丽的女子，所以下午在书店，他一见到她就认出她了。他决定以后常来她的书店，或许有一天，他会欣然加入她的读书会。他需要时间。沙门站在码头上，看着黎秀孤零零地离去。

“黎秀——我爱您！”沙门喊道。

但黎秀没有回头。他害羞，他不习惯于向人表达感情。他只能坦然面对书籍。

沙门理解了他。她知道他正走向云村。

黎秀消失了。在读书会上，书友们都关注着消失了的黎秀。有人看见他坐在去泰国的飞机上。大家不约而同地又重读了《晚霞》，并且想象着黎秀的故事。

好长时间里头，洪鸣老师的表现着实让沙门心惊肉跳。对于鸦，沙门既喜爱她又同情她，还有种心疼她的感觉。沙门多次劝说洪鸣老师将女友带到读书会来，可是鸦拒绝返回。沙门很伤心，因为读书会无意中伤害了鸦。上一次，她听说鸦要在乡下开一间书店时，她简直欣喜若狂！但是对于张丹织和洪鸣老师在读书会里的眉来眼去，他俩越来越密切的关系，沙门感到自己面临深渊。这样一个解不开的死结竟使得沙门夜不能寐。半夜里她从床上爬起来，披上风衣走到大街上，口中念念有词：“读书会啊读书会……”走着走着，她就忍不住走到云伯家里去了。

云伯与他的一个远房侄儿住在公馆里头。

沙门刚一走到公馆的门口，那大门就开了。云伯搂着她的肩头将她请到了他那宽大的客厅里。客厅的墙上有一幅巨大的阴森险峻的山水画。沙门在沙发上坐下之后，心情立刻好多了。云伯为她泡了工夫茶，他俩开始对饮。

“沙门，您对自己丧失了信心吗？”云伯问道。

“没有啊，我挺好的。”沙门注视着云伯，面容渐渐开朗。

“这就对了，应该对张丹织女士和洪鸣老师有信心。”

“啊，云伯，您总是一针见血。我爱您。”

“我不是也爱着您吗？这有多么好。用不着愁眉苦脸。”

“墙上的山水画里藏着一张脸。”

“您想说那是我，您没说错。”云伯笑起来。

灯光下云伯的脸令沙门想起他年轻时的英俊模样，她觉得他比荷马时代的那些英雄美多了。云伯说要送给沙门一样礼物，他说着就走进里屋去，一会儿就拿着一个古色古香的薄薄的盒子出来了。打开盒盖，里面是一枚十分清秀的、经过制作的红枫叶。沙门审视那片树叶，心中的阴霾一扫而光。他俩在湖光山色中度过的时光全部复活了，沙门同云伯热烈地拥抱了好长时间，直到那位侄儿悄悄出现在屋角。

云伯将沙门小姐送到公馆外面，两人又一次拥抱。

沙门回到书店楼上的家里，坐在黑暗中，把自己想象成张丹织。她进入了一个很大的游艺场，那里面很黑，没有路，她的一个熟人躲在暗

处对她说话。他说，当她行走时，每一步都应该踩在一个装置上面，那装置会发出蜂鸣声。沙门问他为什么要踩在它上面，他就很郑重地回答说：“总是这样的。”他似乎不放心，又一次证实性地问她：“您就是沙门女士吗？”沙门说：“是的。”他就不再吭声了。沙门谨慎地走了几步，并没有踩到蜂鸣器。她睁开眼，发现自己回到了卧室，是黎秀为她揿亮了电灯。

黎秀不是一位很好的性伴侣，他仿佛一到床上就消失了。尽管如此，沙门还是无比渴望他的身体。她在喘息中一会儿看见一只手臂，一会儿看见一只脚。而他的头部总是在她的上方，她要用双手才能将他的头部按下来同她接吻。

“您在哪里，黎秀？”

“我们在读书会啊，沙门女士！”

沙门觉得他的声音特别有诱惑力。

“为什么您要我踩蜂鸣器？”

“为了让您放心嘛。”

沙门一入睡，黎秀就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

太阳在城市上空升起时，沙门已经起来了，她不是个贪睡的人。

她下楼为自己做早餐，她的店员们一会儿就要来了。今天是读书会成立十二周年，她打算举办一个庆祝会。庆祝会晚上十点半开始，凌晨两点半结束。沙门设想着书友们在凌晨的大街上行走和交谈的情景，心中一阵一阵地激动着。张丹织是住得最远的书友，沙门想留她在店里休息，但她坚持要赶回学校，于是只好让洪鸣老师送她了。沙门决定将自

己的双人自行车借给他们骑回去。那两位听到这个消息都欢呼起来，他们的欢呼显得那么天真无邪。沙门暗想，现在是检验云伯的信念的时候了。她脑海中出现了那片美丽的红枫叶。

然而只有洪鸣老师出现在读书会。于一片沉默之中，有人在给张丹织打电话，那人不厌其烦地拨号，却怎么也联系不上她。沙门注意到洪鸣老师脸上毫无表情。在场者当中脸上毫无表情的还有一位，那就是云伯。而那位文老太则紧偎着云伯，满脸憧憬，仿佛在回忆过去的美好时光。

庆祝会是一个猜谜大会，整个程序都是由沙门策划的。沙门将很多部长篇小说里面的情节串起来，编成一个复杂的男女关系网，要大家猜测谁同谁最后会成为情人关系。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高智商游戏。在烛光下，大家都在窃窃私语，就好像书里面的情人变成了现实中的情人一样，把每个人的激情和玄想都调动起来了。沙门和文老师分坐云伯的两旁，她俩紧紧地搂着云伯，脸上都浮起红晕。云伯则微笑着，反复地说："啊，那是多么难以想象的时光！你们猜出来了吗？"

洪鸣老师很快消除了失望，投入到了讨论会的辩论中。他的对手是小郭，也就是沙门的男友。洪鸣老师看不清小郭的脸，只看见他的嘴在动。似乎是，小郭坚持说所有的有情人终将分离，而洪鸣老师则认为有情人终成眷属。洪鸣老师发了一通议论之后突然产生了一种幻觉，他感到他们讨论中的好几本书都是他自己写的。而小郭，也似乎默认那些书是洪鸣老师写的，他还作为读者向洪鸣老师提了一些问题，而洪鸣老师也都欣然回答。

"是因为解不了谜，才将谜写成书吗？"小郭问。

"不，是因为知道谜会被破解才写成书。在终极意义上，所有的有情人终成眷属，所有的爱慕都会传达给伴侣。"洪鸣老师回答。

洪鸣老师激情高涨，他那阴霾重重的脑海中一下子豁然开朗。此刻，他是如此地渴望鸦，与此同时，他也渴望张丹织，他觉得这两种渴望并不矛盾，反而相辅相成。但他的直觉告诉他，这都是书籍在作祟，这种激情很快会消失。有一瞬间，他的目光同云伯的目光相遇了。他发现云伯的目光是慈祥的，鼓励的。于是他放松下来。这时他看到他的对手已经换成了罗先生，就是几年前鸦将冰水泼在他身上的那位先生。

“鸦是一位理想的伴侣，”罗先生说，“很可能她就是云村。洪鸣老师，您从她那里来，看到了什么吗？”

罗先生说话时没有注意到沙门已悄悄地出现在洪鸣老师的身后了。洪鸣老师看见沙门时，全身一阵战栗。

“你们都看见了，只有我看不见，我是个盲人。鸦是云村？很可能。我们在那里游荡，可一无所获。我，我是不是在说胡话？您看得见我的这只手吗？罗先生，您瞧，您瞧……”他语无伦次了。

洪鸣老师再次回头看时，沙门已回到了云伯身边。

沙门感到了讨论会上的暗流。那些小小的暗流正在汇集。有人将酒杯掉在地上打碎了，她痛苦地呻吟起来。是文书小鱼。她割破了手，沙门正在帮她处理伤口。她为什么要将自己的手割破？沙门觉得小鱼是在释放心中的感情。有人要求开灯，说是太压抑了。于是沙门打开了日光灯。沙门看见洪鸣老师的脸在日光灯下像纸一样白，五官有点扭曲，好像变丑了。他朝着沙门走过来告别。

“我先走了，沙门。多么奇妙的晚会！可是我的工作不允许我久待。谢谢你，沙门，你让我身临其境地充当了角色。”

他是用耳语向沙门说的这些话。然后他溜到后门那里，匆匆地消失在夜幕下。

不知为什么，洪鸣老师一离开，沙门反倒觉得心里空空落落的，既失望又不安。她望着云伯，仿佛在向他请求原谅似的。

“谜底不是快要显现了吗？”云伯说，嘴角露出讽刺的微笑。

沙门坚定地点了点头，她注视着暗流，它们正在朝着她、云伯和文老师三人坐的地方汇集。

“我让他向我发过誓。”沙门对云伯说，自嘲地撇了撇嘴角。

“他应该是一位最守信用的书友吧。您瞧他读书的热情，就像将那些书都吃进去了似的。”沙门暗想，云伯真是老谋深算啊。

“我真傻。”沙门又说。

“没关系，沙门。台上的戏已经移到了台下。”

云伯拍了拍沙门的背安慰她。文老师也附和说：

“激情戏刚开场。啊，生活。”

两点半钟时，沙门女士设想的情景终于出现了。

就像不约而同似的，这五十多位男男女女先是在大马路上三三两两地行走，边走边交谈，后来就集体地一道拐进了一条没有路灯的小街，并且都加快了步伐。沙门也在大伙儿当中，因为她正挽着云伯的手臂呢。她觉得自己像个溺水的人，什么都看不见。她的脑海在急速地旋转着，她在猜测这一大堆人里头有多少对情侣。她发出力不从心的呻吟，而云伯的声音在远处响起：“沙门！沙门？”她听到云伯的声音旁边还有文老师的声音：“这是怎么回事？到时候了吗？”

结果是沙门和文老师两人同云伯一块到了他的公馆。

公馆里灯火辉煌，像过节一样。

文老师却缩在沙发上哭泣，沙门在劝她。

“我想要什么，就得到了什么。”老太太抽泣地说。

“那您还哭什么？”沙门语气里有责备。

“因为欲壑难填啊。我还想要云伯，但云伯属于读书会。我是个老疯子。”

文老师说着话忽然头一歪，睡过去了。

这时云伯和侄儿走过来，两人协力将文老太抬到了里面房里的大床上，为她盖好被子。

“您时常干这种事吗？”沙门调皮地看着云伯说。

云伯没有回答她的问题，而是严肃地对她说道：

“沙门，您爱文老师吗？”

“爱。您是什么意思？”

“我希望您今夜同她睡在这个房里。”云伯的眼睛看着地下。

“好。我更爱您。吻我一下，晚安。”

那是多么美好的氛围，公馆里居然听得到野猫在外面叫。老太太鼾声如雷，沙门在黑暗里幸福地睁着眼，她知道马上就快要天亮了，她也知道云伯坐在客厅里。后来她实在忍不住了，就摸黑溜进客厅，坐在云伯身旁。他俩耳语般交谈着。沙门说起她儿时在孤儿院的生活，以及少女时代成为山民家的女儿，在山间砍柴的经历。她的声音像流水一样在

房里汩汩流动，她的瘦小的双手同云伯粗糙的大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云伯“啊，啊”地应着，鼓励她说下去。后来她忽然站了起来，说：

“我得赶快回床上去，文老师快醒了！”

两位女士在上午十点一块醒来了。

“我怎么在这里？”文老师紧张地问。

“这是云伯的家啊，是我把您拖来的！”沙门笑嘻嘻地说。

“云伯家？我真该死！”文老师懊悔不已。

“没关系，我不是也在吗？我们喝醉了，云伯就让他侄儿安排我们睡下了。”

“我们溜走吧，不要同云伯告别了，太难为情！”

沙门就这样同文老师溜出了公馆。文老师心中难以平静，又拉着沙门去公园坐了一会儿，说了些伤感的话，然后颇为满足地回家了。一直到离开公园往家里走时，沙门才记起了张丹织。丹织度过了一个什么样的夜晚？大概备受煎熬吧？丹织啊丹织，你的运气怎么这么不好，要是没有鸦……她想到此处立刻责备起自己来。她不应该这样想。

她回到家，梳洗完，感到精神抖擞——云伯给了她力量，她今天有一种感恩的心情。

她的店里来了美丽的女顾客，她的名字叫珂农，沙门记得她来过。“叫我农吧。我是来喝咖啡的。”

沙门小姐在桌旁坐下时，感到自己的腿有点颤抖。

“您今天没有课吗？我早就听说过您，您是煤永老师的夫人。”

“啊？您听谁说的？”

“让我想一想——应该是洪鸣老师。”

“原来是他啊。”农放松下来了。

农用迷惘的目光环顾四周，又说：

“您的店堂装饰得真美啊。煤永老师说这里有读书会，可我很少读小说，您觉得像我这样的也可以参加吗？”

“像您这样的我们最欢迎。当年云伯组建这个读书会时，我几乎还没有认真读过一本小说。”

沙门热情地为农挑选了好几本书，让她带回去读。

沙门将她送到门口，邀请她月底时来参加讨论。

张丹织两个月没有露面了，沙门一直在担心。虽然洪鸣老师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但沙门凭直觉感到这里面水很深，不容易摸清底细。沙门和其他书友一样，也认为洪鸣老师有创作的天赋，可她也知道洪鸣老师从未动过笔，而且他坚决否认自己动过这方面的念头。那么究竟为什么大家会有这样的印象呢？他声称自己是个很实际的人，热爱他的工作。当然教育工作同小说创作也是有关系的，但二者目前还未到画等号的程度。那么，也许洪鸣老师对于文学的一些体验来自他的女友？哪位女友，鸦还是张丹织？该死，她的思路又陷入了这个陷阱。

沙门一边记工作日志一边想这件烦心事。她听到有人上楼来了，于是心中激动起来。

是张丹织，她的脸色略显苍白，两眼炯炯有神。

“您是来同我们告别的吧？”沙门调侃地问道。

“为什么告别？我不但不告别，还要与读书会共存亡。是我的学生们催我回读书会，他们认为我离开了你这里会失去灵感。你瞧，我的学生们像魔鬼一样。”

“这下我心里就踏实了。你的学生真不错。那么，他怎么样？”

“你问洪鸣老师？我一直同他有联系，我们互相通电话。”

“你到底爱不爱他？”

“他非常有魅力。我同他的关系类似于你同云伯的关系。”

“你能肯定？”

“我不能。”

“丹织啊丹织，我的头都晕了！”

“对不起，沙门。可能我也是个魔鬼。”

楼下有人在叫沙门，她俩相互看了一眼，一块下了楼。

厅堂里并没有人，但两位店员显得很慌张。她们说的确有人来过，就站在柜台前，但她俩都看不见那人。沙门回过头去看张丹织，看见她在簌簌发抖。

“到处都有奇迹。”张丹织说了这句话就泄气地坐下了。

“是啊，就像书里面发生的一样。”沙门也忧虑地说。

“大概那人找的是我。总有人找我，有时在我里面叫我。”

听张丹织这样说，沙门就笑起来了。

“丹织啊丹织，你怎么变成这样了？云伯昨天还称赞你是一位勇敢的书友，让我好好鼓励你呢！”

“云伯真说了这话？”

红晕回到了张丹织的脸上。她坐在那里一边看街景一边喝了一杯咖啡。然后她站起来告辞了。

柜台后面的沙门这时看见黎秀犹犹豫豫地进来了。

“刚才您进来过吧？您把我的朋友吓坏了。”沙门说。

“我是来过。可您这位朋友也太神经质了。我不过是坐在暗处，您的店员没看到我。您瞧，我在慢慢学习同人交流。让我猜一猜，您的那位女友最近对自己感到懊恼，对吗？她是不会说出来的，她个性坚强。”他突然变得话多了。

“您的进步让我惊讶，黎秀！也许不是进步，也许您从来就是这样的预言家——啊，我太激动了，我在说什么？”

沙门瞪眼看着玻璃窗外，她看见洪鸣老师正匆匆地从马路对面走过。

“您在说我是个预言家。谢谢。我同云伯一样，对前途有一种乐观的估计。”黎秀笑嘻嘻地说。

沙门安静下来了，她不好意思地朝着黎秀摇头。黎秀说他是来为她送咖啡豆的，他在国外买到了上等的货色。沙门看着他晒黑了的，显得

年轻的脸，心里说不出的高兴。

“最近阅读进展如何？”沙门问他。

“我读到了一本极好的小说，正是描写我同您这种关系的。我被迷住了。我活了这么多年，忽然就对同人交流产生了兴趣……”

“您本来就对这事有兴趣，”沙门插嘴说，“像您这样的——”

“我一定要把那些段落读给您听。我漂流了这么久，却原来是为了等着您的出现。这种事不太多吧？”

“的确不太多。”沙门深情地看了他一眼。

沙门将黎秀送到码头那里（因为黎秀并未提出要留下）。他明天就要去东北。沙门想象着他孤独的旅途，不由得哭了起来。黎秀拉着她的手喃喃地说：“我多么幸福！要是早知道——”沙门就这样泪眼蒙眬地同他告别了。

从码头上下来吹了点风，沙门有点头晕，走路摇摇晃晃。

有人扶住了她，是洪鸣老师。

“我必须将沙门女士平安送到家。”他说，“这里有家药店，我们进去坐一坐。”

他为沙门买了治伤风感冒的中药，向店员要了一杯水，看着她喝下去。过了半小时他俩才回到家里。

坐了一会儿，沙门说她好多了，又问洪鸣老师遇见张丹织没有。洪鸣老师说遇见了，两人一块去了一趟植物园。

“你这样一说，我心里舒服多了。”沙门叹了口气。

“你是指发誓的事吗？”

“是啊。我生怕你和她的关系受到影响。”

“啊，真感谢你，你回家吧。”她又说，突然显得疲惫不堪。

她一上床就入梦了。梦里的天空很亮很亮，黎秀从远处朝她走来，老是走不到。她想，这是不是意味着她再也见不到他了呢？

她醒来时是半夜，灯光下，她发现自己的外衣口袋里有样东西。掏出来一看，是黎秀偷偷给她的小笔记本。那上面密密麻麻地抄录着一段一段的文字，大概是从他读的书上抄下来的。

黎秀抄录的那本小说沙门没有读过。沙门简直不相信她会没有读过这么有趣的一本小说。黎秀没有写下书名，也没有写下作者的名字。沙门心里想，总不会是黎秀自己写的书吧？这种可能是有的。他是一名公司职员，终年在外奔波，收入不算少，可居然从未成过家。他如此匆匆忙忙地生活，也许心底怀着写作的念头。现在他快退休了，应该拿起笔来了。沙门再也睡不着了，就在灯光下读那些文字。虽然说明了那是一本小说的摘录，但那些摘录全是些干巴巴的文字。它们大都是对气候、温度、湿度、街景、服饰、货物、城市布局、车辆种类、绿化带设计、饮食习惯等等等等的描述，都与城市有关。但沙门是一位阅读老手，反应极为灵敏的那一类，她立刻就嗅到了文字中的某种气味。她在前面那几页里反反复复地逗留，瞪着那些秀美的字迹，似读非读，口中却念念有词。她脑海里慢慢地有一些模糊的形象出现了。她听到其中两个看不清的人脸在说话。

“潮湿天最好别上山，遇见瘴气就会发心脏病。”一个说。

“你怎么看待这种室内装饰？不是很有挑逗意味吗？”另一个说。

沙门听了这两句之后，下面的话就听不清了。但越是听不清，沙门越感到激动，她觉得说话的人之一的口吻很像黎秀。黎秀把自己隐藏得多么巧妙啊。激动之后便是深深的感激，因为这位美好的男子将爱留给了自己。这真是激情的故事，不论是他写的，还是他读到的，这又有什么关系？他已将美丽的事物告诉沙门了，他改变了她的生活。这个朴素的黑皮本散发出淡淡的清香，很像黎秀身上的气味。

沙门舍不得停下来，一直阅读到天亮。她的眼睛累得不行，她听到了窗外苏醒的城市发出的声音。她愿意一直这样读下去，就像黎秀从未离开过她一样。他是多么懂得感情啊，可是她先前并未充分领略他的这一方面，直到，直到——沙门坠入了城市黑暗的深处，那地方有一只老蝉在清脆地鸣叫，很像黎秀的书里面的境界。

沙门一直睡到下午才起来，她的感冒竟完全好了。她感到周身清爽，有活力，于是记起了黎秀的笔记本。那究竟是一本什么样的神奇之书？沙门并不是很清楚。也许是刚刚出版的小说，也许是黎秀的写作笔记，只有这两种可能性。沙门决定去市立图书馆查一查目录。可是发生的一件事打乱了她的计划——鸦来到了她的书店。

鸦的精神面貌完全改变了，虽然瘦了一点，但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活力。沙门见了她有点紧张，但很快就放松下来——她觉得鸦的病已经痊愈了。

“我们大家都在想念你，鸦，你看来生活得比我滋润。”

“我是来取经的，沙门。我也办了一家书店，还在创业阶段，顾客不太多，可我真幸运，他们都是第一流的顾客。以前洪鸣老师总说我可以从事文学工作，可我对自己一点信心都没有，现在情况好像改变了，

我觉得是书店给我带来了新的生命。沙门，你从前有过我这样的体验吗？书籍会给人带来决定性的变化吗？”

“洪鸣老师没有说错，鸦，你生来是做这个工作的料。我同你的感觉一样，我们不写书，但我们也在从事文学工作。书籍的确会给人带来新的生命。啊，你不知道我这十五年过得多么快乐！当你感到被人需要，当你每天和人们进行那种美好的沟通——”她噙着眼泪，说不下去了。

鸦拼命点头，激动得脸上泛红。这时服务生送来了咖啡，她们俩才一齐笑了起来，都有点不好意思地低头喝咖啡。

“一开始，营业额并不要紧。”沙门说。

“当然，我办的是公益书店，赔钱也要办。”

鸦离开后，沙门坐在那里发呆，她完全被鸦的美征服了，于是不知不觉地心里又有点埋怨洪鸣老师。幸好她看见文老师进了店门。

“沙门，沙门，人生中有那么一回就够了啊！”她说。

沙门知道她指的是那天夜里的事。

沙门在市立图书馆待了一天，她的搜寻毫无结果。她又给黎秀去了电话，电话的那一头总是说：“无人接听。”沙门在回家的路上终于想明白了：这个笔记本就是黎秀对她的表白，黎秀不会回来了，他希望他的爱永远陪伴着沙门。快到家时，她觉得这本书是谁写的真的一点都不要紧了。小说是奇妙的，它能像接力棒一样，将真正的爱从一个人身上传到另一个人身上。沙门感到自己非常幸运，青年时代的一个念头，让她同小说结了缘，于是遇到了这些高尚的灵魂。沙门决定将这个笔记本放在床头柜上，时常拿出来朗诵几段。她又想到了鸦的选择，从心底涌出

一股欣慰的浪潮。也许，鸦再也不会被打垮了，因为她不再是那个脆弱的女孩了。

沙门匆匆上楼，将笔记本收好。这时电话铃响了，是黎秀。

“沙门，我在尼泊尔定居了。我爱您，可是我不能同您住在一起，那样的话我就会变坏。这里真清静，我要读书，我不会回去了。啊，沙门，听到您的声音我就会发抖。您能原谅我吗？”

“我永远感谢您，黎秀。您怎么说您不能同我住在一起呢？您总是在这里的。您就像我梦中的鸽子……”她说不下去了。

她听到那头挂上了电话。她多么想畅快地哭一场，可是她又感到空前的幸福。这世上有各种各样的高尚的爱，沙门恨不得每一种都经历一次。她完全不觉得自己的青春已经逝去，每天早晨她都感到自己还很年轻，就好像生命已经停止衰老了一样。她又想，远在尼泊尔的黎秀也应该有相似的感觉吧。他有书籍相伴，住在朴素美丽的大山里，怎么能不年轻？

电话铃又响了，是小郭。

“我在贝加尔湖边的小木屋里，沙门。你能通过电话吻我一下吗？这对我来说很重要。”

沙门对着话筒用力吻了他一下，发出很大的响声。

她忍不住又拿出笔记本翻到那一页，那上面有一句这样的话：

您听，奇怪的报时，收音机里说现在是榆县时间三点钟。

啊，这种句子多么美！从前她在山里砍柴时，不是侧耳倾听过这种报时吗？黎秀勾起了她生命中最珍贵的记忆，她里面有个声音在

说：“沙门，沙门，你怎么这么幸运？”楼下有人在叫她。

她刚走到楼梯转弯处就被张丹织抱住了。

“沙门啊，我觉得自己挺不下去了。”她小声说，“你狠狠地责备我吧。你不责备我的话，我从哪里去找到力量来抵抗他？”

“为什么要责备你呢？我不责备你。”沙门也小声说。

她俩在楼梯的地毯上并排坐下来，就像从前青年时代一样。

“他是个有激情的天才，他不像煤永老师那样克制……我真害怕——我怎么变成这样了？我们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又因为是同行，就更加有共鸣。唉，我不喜欢这样。我是指我不喜欢老处在激情中，可我又难以抵挡他，要是煤永老师在就好了，当然我在说瞎话，煤永老师有爱人。沙门，你觉得他会爱上我吗？”

“恐怕已经爱上了。”沙门出神地说。

“胡说！他爱的是鸦。他只能爱她。”

“也许他两个都爱。他真倒霉。”

“你觉得我应该消失吗？”张丹织用出汗的手握住沙门的手。

“你还是顺其自然吧。为什么故意消失？那不符合文学的规律，而且读书会失去了你会是一大损失。丹织，我多么希望你得到幸福啊，因为我已经得到了这么多。”

“可能他对我有误判，只看到我的表面。我隐隐地觉得我并不是最适合他的人。可是他的魅力——我一回想他的笑容就要心跳加速。”

“那你就等一等吧。很多事情都是一等待就发生转折了。”

沙门感到自己在信口开河，完全没有把握，可她又能对自己的好朋友说些什么呢？她回想起了云伯对这件事的态度，于是镇静下来了。她总是凭直觉认为云伯不会错。此刻她心里对云伯充满了感激，也充满了爱。

“沙门，你是我的福星。你这样一说我的情绪稳定多了。我要回去工作了，我要拼命工作。”

她们一块下楼了。沙门将她送到大门口，看着她消失在街灯的阴影中。她这位密友到底是幸运还是不幸？好多年以前，沙门去省体育馆看过她练花剑，那时她在沙门眼里像个年轻的女神。她现在也不老，沙门心疼她，这位朋友有一颗如同钻石一样晶莹的心。

晚上的顾客比较多，有来喝咖啡的也有来读书的。沙门在音乐声中观察他们，看见空中浮动着一些故事。一对一对的情侣在压低了嗓门说话；一位老妇人看着面前的冰水发呆，她的相貌有点像文老师；一位下了班的出租车司机正在入神地读诗歌，口中念念有词。啊，五里渠小学的古平老师和他的夫人也来了，他们这一对是最美的，都穿着礼服。两人在阅览室取了一本介绍植物的画报，轻轻地坐下了。沙门远远地看见古平老师朝她走来了。

“美丽的沙门小姐，我想求您一件事。”他羞怯地说。

“您请说吧，不要客气。”

“我知道煤永老师的夫人农加入了您的读书会。我恳求您在必要时帮助煤永老师，这也是校长的心愿。”

“我？帮助他？怎么帮？怎么回事？”

“我还不太清楚。我只是隐隐约约地觉得，说不定哪一天您能帮上他的忙。您不会拒绝吧？”

“当然。不过我一点都不明白您的话。煤永老师是我见过的最坚强的人。他遇到情感方面的难题了吗？”

“不不，千万别这么想。我刚才只是随便说说罢了。”

“您，随便说说？您这位他的好友来对我随便说他的隐私？究竟是怎么回事？古平老师，请您直说。”沙门沉下了脸。

“没有什么隐私，真没有，请沙门小姐原谅。那么我告辞了，您能记住我的话吗？啊，这地板在倾斜，多么有趣。”

“我什么都没听见，您什么都没对我说。让那多管闲事的校长见鬼去吧。这个不读书的人——”

“我们校长一直在读你们读书会经常讨论的那些书，他都入迷了。他现在已经学到了很多。”古平老师边说边走远了。

沙门脸上掠过迷惘的表情。久违了的煤永老师终于又现身了！那个时候，丹织被他迷得昏头昏脑。难道农来参加读书会这件事里头有什么蹊跷？她还没来参加过讨论呢。如果她来参加讨论会的话，丹织会同她成为朋友吗？丹织将她自己的生活弄得如此复杂了，为什么她不能像她沙门这样生活？她对感情方面的事如此放不下，这可是沙门没料到的，因为她从前并不是这样的。自从她到五里渠小学任教之后——该死的校长！——自从她成为教师之后，她简直变成另外一个人了。本来她希望丹织同洪鸣老师保持一种她同云伯这样的关系，可她没有，她如今对生活如此投入。那边的事还没扯清，这里又来了煤永老师。古平这家伙要捣什么鬼？沙门想着这些事，头都疼起来了。她同店里的领班交代了一下，就去找云伯去了。

公馆的大门前又没开灯，云伯像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一样，一边拥抱她一边说：“小鸟又飞来了。”

奇怪的是沙门在沙发上坐下之后却并没有说丹织的事。也许她一到云伯家就觉得丹织的情感问题不是难题了？她说的是黎秀一去不复返这件事。

“您真幸运，沙门。”云伯由衷地说。

“为什么您总是胸有成竹，而我，总是事后聪明？”

“因为您不是国王嘛。”

“唉，云伯云伯，为什么您不愿娶我？”

“娶你？那文老师怎么办？”

“对不起，我糊涂了，云伯。”

夜里走在熟悉的大街上，沙门的心中又变得敞亮了。她看见很多条弯弯曲曲的小路从她的书店延伸出去，一直通向远方。那些路有的交叉有的不交叉。

“老板，这是出租车司机送给您的。”

店员交给她一枚银质书签。

沙门一边惊叹着一边上楼去休息。

第十五章　煤永老师和农

农要去参加读书会的讨论了，煤永老师心里有点不安。

他是支持农读那些小说诗歌的，那也是他从青年时代延续下来的爱好。他心中的纠结在于读书会的那几位成员。煤永老师对沙门印象深刻，而且很喜爱她爽朗的性格，但一想起另外那两位，也就是张丹织老师和洪鸣老师，他不由得顾虑重重了。他并不知道那两位之间如今的关系，他的顾虑是，农是个极为敏感的人，万一张丹织在讨论作品的时候感情冲动，引起了农的怀疑，洪鸣老师会不会对他煤永产生看法。洪鸣老师同校长一样诡计多端，发生在读书会里的情感纠葛一般逃不过他的法眼。事情变得多么复杂！本来什么事也没有的……但真的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吗？至少，他没有同年轻的张丹织老师有进一步的交往。他们见过几次面，在一块谈论过一本书，这又算得了什么？当煤永老师这样自问时，在连小火的茶园度过的那个夜晚，还有他同张丹织一块谈论《地中海地区植物大全》时的情景就从脑海中浮现出来。他不得不承认那些有点奇怪的记忆铭刻在他的心底。他曾刻意埋葬过它们。

近来农的情绪不太稳定，以前也有过这种情形。她偶然从校长那里得知了沙门的读书会的事，突然就产生了很大的兴趣，下了决心要去参加。关于读书会，煤永老师也听到过一些神神秘秘的传言，觉得那是个有趣的组织，可是他的工作实在太忙，抽不出时间去参加。现在既然农有兴趣，去散散心也好，说不定会因此提高她对自己的自信呢。要是张丹织女士不在那里就好了。还有沙门女士，她也是知情人——一件从未发生过的事情的知情人。煤永老师叹了口气，他不知道事情怎么会发生这种转折，他深感忧虑。他听到农在卫生间吹头发。后来她就香喷喷地出来了，她看上去焕然一新。

“我会赶末班车回来。”她凑在煤永老师的耳边说。

农走了以后，煤永老师的心里忽然产生了一股虚无感。他看了看表，才下午两点钟。他想去看看他的学生谢密密。又是一年过去了，那失去母亲的孩子怎么样了？

他先来到谢密密家。那位父亲正坐在屋前分拣他的那些废旧物品，他看上去比以前苍老了许多。孩子们都上学去了。

“煤永老师，请您对我直说，我家密密到底有没有才能？他现在担起了养家糊口的重担，可他还不到十四岁，我于心不安啊！如果他真的有才能，这不是糟蹋了他吗？”他眼巴巴地盯着煤永老师的脸说。

“密密当然有才能。我现在还不能确定那是什么方面的才能，也许是诗人一类的？我能够确定的就是他现在的工作并不影响他成才，因为他工作之余还在努力学习。您不要过分担心，您有一个了不起的孩子。我这就去看他去。”

这位父亲将煤永老师送出老远，舍不得同他分手。他反反复复地同煤永老师说密密小时候的那些事。

煤永老师到达那个废品场时，看见铁皮屋周围的那几棵小桑树已经扎稳了根，绿油油的叶子舒展着。谢密密不在，那位破烂王正在屋里用三合土夯实地面。这是一间比原来大的铁皮屋，里面摆了两把椅子，两个轻便书架，书架上有一些历史书和文学书。而那张可以折叠的大床和一个柜子则摆在外面。

“老师您好！您请在外面坐吧。密密总在念叨您，念叨得多了，连我也崇拜起您来了。有文化真好，密密将来一定是个大学问家。您瞧，这都是由于您的培养。”矿叔笑眯眯地说。

“现在是您在培养密密。我看到有您在这里我就放心了。”

“您真是这样想？您不知道我们有多么喜爱您，我真想给您跪下来磕个头，我的天……”

他告诉煤永老师，密密参加社区的一个地下集会去了，那种集会不能中途退席，所以他要到很晚才回来。

“您没见过地下集会吧？他带我去过一次，但我说不清。总之那里面有很多信息，有些了不起的人在那里，啊，我说不清，我还是别说了。”他笑着摇摇头，“您听到笛子的声音了吗？那就是从地下集会传出来的。只有笛子声可以传出来，其他的喧闹都听不到。”

但是煤永老师并没有听到笛子声。他只听到矿叔在说，密密去参加集会一举两得，因为还可以收集到古铜钱。

煤永老师走出废品场时，看到有一位小伙子推着一车废旧物品回来了。小伙子停下车，警惕地盯着他。煤永老师朝他点点头，说：

“我是谢密密原来的老师，我来找他他不在，我同他师傅谈过话了。”

那青年将车子挪开一点让出路，煤永老师就过去了。

煤永老师刚一走出废品场就听到了笛子声。煤永老师追寻着那声音往前走，走到了水蜜桃家园小区的地下室门口。那张大门紧闭着，旁边有一位老者在打瞌睡。打瞌睡的正是针叔，煤永老师的到来惊醒了他。

“您到这里来找谁？”针叔问。

“请问有个小孩叫谢密密的——”

“您不能进去。我去把他叫出来。”

他进去后砰的一声将门关好，从里面锁上。煤永老师站在外面，心情有点激动。现在那里面非常安静了，是不是集会要散了？

煤永老师坐在那把椅子上等了好久，都快打瞌睡了，针叔才将锁住的大门打开出来了。但是只有他一个人。

“谢密密不肯出来，他正面临关键的测试。您是他老师吧？您瞧，这是他送给您的润喉丸，是小区一家工人家里的传家宝，他说您用得上。这孩子真懂事。”

煤永老师的眼眶湿润了。

回家的路上，他一直在想，那会是什么样的测试。

他一下公交车就看到暮色中站着谢密密的父亲。

“煤永老师，您没有见到他吧？”

“咦，您怎么知道的？”煤永老师吃了一惊。

“因为我也见不到他。我怕您见怪，就来这里等您。”

“不，我不见怪。我是没见到他，但他托人送给我润喉丸了。”

“他正是这样的，老是关心着别人。”

他俩默默地在黑暗的小路上走着。后来老谢忽然又开了口：

“我对不起密密的妈妈。我真无能，我在夜里因为羞愧而咬紧牙关。”

“啊，请不要这样想问题。您把密密教育得非常好，他在我的学生中是最优秀的。我要谢谢您！”

“煤永老师，我在流泪，真不好意思。再见，再见！”

老谢从那条岔路回家去了。煤永老师望着他的背影感慨万千。

煤永老师回到家里时，心中的虚无感已经消失了。他在台灯旁开始备课。他文思泉涌，一边写一边暗暗地为自己的灵感感到吃惊。这两三年，他一直觉得自己处于事业的黄金时代，工作起来得心应手，创新的方案一个接一个，甚至超过了那些年轻人。他沉浸在工作给他带来的幸福之中，不断地微笑着。

农没有回来，却打电话回来了。

“我今晚在沙门这里休息，我太激动了，舍不得走，刚才一看表才知道过了时间了。永，我回来再细细地告诉你。晚安！”

“农，我多么高兴听到你这样说！晚安。”

煤永老师放下话筒后愣了一下，接着又释然了。他站起来，不知不觉地往那扇窗户跟前走。

前方一片黑蒙蒙的，那盏马灯有多久没出现了？他好像都差点忘了这回事了。黑暗里有一男一女在小声地交谈，他们也许隔得不远，就在他的楼底下。在他听来那女子的声音有点像小蔓。当然，不可能是她，是她的话就上楼来了。小蔓同云医是多么般配啊！她终于找到了她的所爱。她在该恋爱的时候就恋爱了，这就叫“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吧。她是个讨人喜欢的女孩，可她的这位父亲，一点都不讨女人喜欢。

煤永老师在窗前站了好久。后来，那对男女的谈话声渐渐远去了。

他想，这窗户应是他的心灵之窗。一般来说，如果是阴天，望出去就是黑的，只有晴天才会清清楚楚地看见那些发蓝的树干。那些老树还是他年轻的时候种下的。那盏马灯也许是他心里的一个永久的谜？还有那些信号，会不会是他自己在给自己发信号？于是在多年有意识的遗忘之后，乐明老师的音容笑貌浮上他的脑海。

农是比较谨慎的，她悄悄地走进读书会，选了一个角落里的位子坐下了。尽管如此，她还是觉得有很多人在注意她，因而有点紧张。书友们都在辩论，将声音压得很低，农听不明白他们在说些什么。沙门坐在农的旁边照顾她，告诉她大家在讨论一本书名为《谁是最后的情人》的书，这本书说的是有两位女子，住在都市中，她俩找了很多情人，两人都想知道那些情人当中谁是最后的情人。

农没有读过这本书，坐在那里有点茫然。沙门安慰她说，也有几个人并不是在讨论这本书，他们只不过是在谈论文学，或谈论爱情。

“我想加入到他们的谈话中去，可以吗？”农谦逊地说。

“当然可以啊。那边那位女士和先生还是您的熟人呢。她的名字是张丹织，她旁边的先生是洪鸣老师。您觉得洪鸣老师是不是很英俊？我去叫他们过来。”

“等一等。张丹织女士是学校的体育老师，我竟然没有同她相识！我觉得她非常漂亮——可是，她会不会见怪？这两位看上去像是一对。”农犹豫不决。

“我这就去叫她来，他们只是好朋友而已。”

沙门走过去，农注意到张丹织显得有些吃惊。但她马上站起来往农这边走过来。

“珂农老师，我们终于相识了！”张丹织笑着说”

叫我农吧。丹织，我早就听说了关于您的神奇的传说！”

她俩将椅子挪到靠墙，这样两人就隐没在黑暗里了。一开始农有点苦恼，因为她看不见张丹织的脸了，但她很快就习惯了。

“您喜欢这里的氛围吗？”张丹织轻声问农。

“太喜欢了。它让我想起初恋时的情景。我本应早些到这里来。我最近读的那本书有点晦涩，描写一个人爱上了异乡的一个小海湾，他几乎天天去那里面游泳。他要是不去的话海湾就会发怒。我还没有完全读懂，可我被这本书迷住了。”

“您读的是《阿崎的海湾》，一本美妙的书。”张丹织说，“情节有点恐怖，但仍然是令人振奋的书。”

“我有一个问题要问您，刚才沙门女士将您叫过来，是不是打断了您同洪鸣老师的谈话？我感到很惭愧。”

“啊，千万别这么想！是我自己要过来的，我听说了您来读书会的事，我马上激动起来了，我们是同行，又在一个学校，早就该相识了！在这个地方相识该有多么美好！不要管洪鸣老师，他是个辩论狂，他找人辩论去了。”

“他是一位美男子。我觉得这里的每个人都很漂亮。”

“我也和您有同样的感觉。刚才您说到海湾的故事，我也喜欢那种令人振奋的故事。不过我又想，我们有时在野外遇见的那种清澈的野井，看上去不深其实深不可测的那种，也能把人淹死。我想着这类事就有点伤感。悲剧到处发生，人却可以将悲剧变喜剧。”

“您说得太好了！”农提高了声音，“的确可以——只要有足够的耐心。您的见解特别新颖。”

“其实我是信口乱说，我说话从不思考。”

“因为您用不着思考！我后悔没有早些认识您。我坐在这里，觉得自己年轻了十岁。”

她俩所坐的黑暗的角落里突然亮起了一盏灯，于是两人都看见了对方神采奕奕的脸。张丹织说是洪鸣老师在捣鬼，农听了扑哧一笑。果然过了一会儿洪鸣老师就过来了。

“张丹织老师，您将美丽的珂农老师藏在这里啊！”他说。

“您同农说会儿话吧，我去楼上沙门的房里拿点东西。”

张丹织匆匆地上楼去了。

她刚走到楼梯拐弯那里就碰到了沙门。两位密友又像上次一样并肩坐在了地毯上。

“我突然感到有点伤感。”张丹织说。

“也许有什么人在呼唤你，可能是你爸爸？”

“你别开玩笑了。我有点不安，我想先走一步。”

“啊，丹织。这是你的包。我祝你好运。”

“再见，沙门，我爱你。”

张丹织上了那辆班车。她坐下来，掏出小镜子，看见自己的脸很苍白，嘴唇却特别红，红艳艳的，像鬼一样。她连忙收起镜子。

在咖啡厅里，洪鸣老师神情恍惚，他故意提高了嗓门掩饰自己。农好奇地看着他，她听到过一些关于他的传说。那些传说并不都是正面的，只除了她丈夫的评价。煤永老师只要一提起洪鸣老师就无条件地竖大拇指。他认为他是教育界的英雄，少有的天分极高的创新者。农此刻有种感觉，那就是张丹织走了之后，洪鸣老师的心也被带走了。可那只是一瞬间的感觉，因为洪鸣老师热情地向她说话了。

“珂农老师，您一定要向煤永老师转达我的敬意！”

“彼此彼此吧，他对您也是赞不绝口。我听说您在写书？”

“啊，怎么说呢？这都是些传说。可不知为什么，每次我来到这里，我就觉得自己真的成了某本书的作者，我脑海里通明透亮，种种情节层出不穷。可一离开读书会，幻觉就消失了。我将这事看作一个玩笑，一个大家对我开的善意的玩笑。”

“也不完全是玩笑吧。”农说，“您的才能大概属于那种隐形的。我设计园林时常碰到这种情况——我想说，张丹织老师同您看上去真像一对情侣。”

“您这样认为？可我已经有爱人了。”

洪鸣老师说着就从皮夹里抽出一张照片来给她看。农将那张照片在灯光下看了又看，口里不住地发出“啊，啊”的赞叹。“她太漂亮了。”

她将照片还给他，“可她今晚为什么不来？”

“她现在在乡下办一家书店，很快要有自己的读书会。我猜您最近在读《阿崎的海湾》这本书，对吗？”

“是啊，您真会猜！海湾为什么总要发怒？”

“我想是因为激情，因为爱吧。但也许可以不发怒，有一些别的方法来表达？人可以事后聪明，海湾却不能，对吗？”

“您真是名不虚传，我家小蔓对您崇拜得五体投地。不过她没告诉我她崇拜您的原因。我喜欢听您说话。这里就像、就像到处都能碰到知心朋友，每个人随时能敞开心扉。我还从未来过这种地方呢。沙门真了不起！”

“同沙门坐在一起的是云伯，大家叫他‘定海神针’，您觉得他像不像？”

“像极了！他是我所见过的老人里面最好看的！我真想将他读过的书全部读一遍。我要早点开始读文学书就好了，我现在有点明白我设计方面的弱点了。”农信赖地看着洪鸣老师这样说。

“您一点都不晚，请相信我。”

“我就是相信您，我觉得那本海湾的书是您写的。”

“哈，又一个！”洪鸣老师笑着说，“难道我的样子像一位作家？作家会像我这么健康吗？”

“作家就应该是很健康的，要不怎么能写出各式各样的感情？”

“嗯，有道理，也许某一天我忽然就朝这方面努力了。不过一走出读书会，我这些激情就都消失了。读书会的魅力就在这里。”

在离他俩较远的角落里，沙门正在小声对云伯说话。

“云伯啊，我觉得有一件事正在暗地里发生，可我又说不出那是什么事，我脑子里乱糟糟的。唉，丹织垂头丧气地走了，也不知她在想些什么。您觉得她的事会向好的方向转吗？”

“当然会。她多可爱。”

“可这并不是理由。”

“这就是理由。您刚才不是感到那种苗头了吗？”

沙门笑出了声，她恨不得狂笑一通，可她忍住了。她正在召开读书会，她得顾及影响。文老师今天没来，所以她满腹的心思没人可以诉说，这种心思又不宜向云伯诉说，因为是有点邪门的想法。

她抬起头来，看见那位出租车司机正在到处找她。奇怪的是他擦着她的裙边走过去好几次，却每次都没认出她。云伯微笑着，满怀兴趣地看着这一幕。沙门接着又看见农和洪鸣老师一块站起来，走到外面去了。

“洪鸣老师见一位爱一位。”沙门对云伯说道。

“不要这样悲观，沙门。”云伯责备地说。

出租车司机小秦终于在云伯面前停下了。

“您在寻找一位女士，对吗？”云伯问他。

他点点头。

“可她今晚没来。您不要泄气。”云伯轻声说。

煤永老师令校长非常满意，因为他的教学创新不是表面的，他于不知不觉中让学生们扎扎实实地学会了一些生存的本领和开拓视野的方法。他现在教三个班，校长注意到他的学生们都比较沉着和机警，从未见到他们有过慌乱的时候。他们从走廊里匆匆走过，好像每个人都被前方的某种诱惑召唤着，生怕浪费了时光。工作时间越久，煤永老师对自

己的工作的迷恋越深。他感到人心是个无底黑洞，虽然他认为自己的人生并不是特别成功，但他愿意他的学生们有更精彩的人生。为了这，他渴望将自己的经验通过特殊的方法注入他的教学中去。他最满意的学生是已退学的谢密密，但谢密密是个天才，是例外。他希望大多数普通学生能具有一种发自灵魂深处的朝气。他认为狭隘和保守是两大最可怕的敌人。每一位学生，将来不论选择什么职业，或被迫干什么工作，如果他们敢爱敢恨，就不负他今生的努力了。

煤永老师在密室里同校长谈过话之后，便心情明朗地回家了。近来农的情绪很好，比过去更积极了。煤永老师暗想，读书会果真能改变一个人！农也向他谈起了张丹织，说她老觉得洪鸣老师对她有种特殊的感情，一种微妙的感情，但张丹织浑然不觉，而洪鸣老师声称自己有爱人。

“是不是读书会让我变得神经质了？那里面的氛围确实难以形容，像我这种没主见的人在那里头好像只能随波逐流。”

农用自嘲的口气说出这些话，但煤永老师看出读书会给了她更大的生活的勇气，长期以来她对自己和对他的疑虑已被打消了。

“你这样一说，连我都想去读书会了。不过还是你一个人去吧，你一个人去显得更有魅力。你回来后讲给我听，就等于我也去了一样。”

“煤永，我觉得我现在更爱你了。一个人要是怀疑自己，就没法好好地爱别人了。这是我读书的感受。读书会里有一位奇人，他们称他为云伯，是八十多岁的美男子，我找不出词语来形容他。他是那种你一见之下终生难忘的人。”

“我真为你高兴，农。”煤永老师由衷地说。

“张丹织说野外自然形成的那种井看上去不深，也能淹死人。她说

这种话是不是心里有什么创伤？我真佩服她对书籍的感受。”

“别去管她了。我们喝杯红酒庆祝一下吧。”

于是夫妻俩坐在桌旁对饮起来。

半夜里煤永老师醒来了，近来他常这样。他走到久违了的窗口那里，一下子就看见了那灯光信号。他被吸引住，站在窗前不动了。这时农没有醒，好像在说梦话。会不会是农的魂魄游到树林边去了？他隐隐地意识到农对自己的家庭生活有些不满。他的学校吸引着一些非同凡响、才华横溢的人，农是其中之一。这类人对感情的要求非常高，而且过于敏感。而煤永老师自认为不太懂得女人，所以他常徒生苦恼。

今夜的灯光分外清亮，煤永老师隐隐约约地看见了提灯的人，他觉得好像是一位女士。他眨一下眼，提灯人的形象更清晰了。他几乎要说出声来时，那灯光却熄灭了，四周一片黑暗。煤永老师努力回忆提灯人的模样，但一点都记不起来了。当时他是想要说谁的名字？是农吗？还是小蔓？他惆怅地回到了床上。他渴望猜出农此刻正在做的那个梦，也渴望回想起他刚才看到的女士究竟是谁。但他的这两个愿望都不能实现，他坠入了单调的黑暗中。

早上醒来，农对他说：

“我同你边走边谈话，走了很远，可一点都不累。我一抬头，发现你的脸换了，是一个不像你的人，但我知道那是你。我们彼此有说不完的话，那么激动！”

煤永老师微笑地看着她。她到厨房里去了，她在做早餐，她在摆碟子和碗……煤永老师心里有点歉疚。他的妻子表达感情表达得多么好，而他自己一点都不善于表达，他过于深藏……内心的情感将他弄得有点老气横秋，除了校长和古平老师，就再没有谁看得透他。

“小蔓现在让我放心了。”他说。

“他俩真是天设地造的一对。也许今后常常会痛苦，但爱情就是这样。”农说话时眼里有一丝迷茫。

煤永老师却在想：“她在抱怨，可我无能为力。”

煤永老师下课后遇见了古平老师，古平老师正是来找他的。他兴奋地对煤永老师说起他在山里进行的教学革新。他说他同云医老师共同组织的虚拟探险队已经收获不小，很多学生对此入迷。

“什么叫虚拟探险？”煤永老师问。

“就是先每个学生自发地去读书，然后将读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带到课堂上来，让大家讨论。如果谁的问题反响最热烈，持续讨论的时间最长，谁就最成功。我们在初中三年级的班级做这个实验，大家都乐此不疲。”

但是煤永老师觉得古平老师并不完全是要来向他讲他的实验，他心里肯定有件别的事要说。煤永老师在等待着，可是直到两人分手，古平老师还是什么都没说。煤永老师看着朋友的背影，有点羡慕这位朋友同妻子的关系。他觉得自己比起古平老师来差远了，简直有点麻木。难道是生活的磨难使他变成这样了？他又想，古平老师多半是为他担忧，他之所以为他担忧，就是由于他的麻木。

他在回家的半途上，天突然下大雨了。他正要奔跑，一把雨伞举在了他的上方。啊，居然是张丹织老师！

“您最近躲到哪里去了？我老见不到您！”他激动地说。

“我加入了一个读书会，就是您的夫人去的那里。”

“是吗？那太好了。”

“为什么？”

“我凭直觉感到你们会成为朋友。”

“我们已经是朋友了。您的夫人是位精彩的女人。”

他俩肩并肩地在雨中行走，张丹织老师勾着煤永老师的手臂，就好像他们没见面的这一年里头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

一会儿张丹织老师就将煤永老师送到了家门口。

“谢谢您。常来家里玩玩吧，我们俩都喜欢您。”

煤永老师听到自己的心在胸膛里跳，他很快上楼去了。

他刚一到家里就走到窗口那里去看。

张丹织背对他站在雨中，他甚至听到了雨打在伞顶上发出的砰砰声。煤永老师连忙从窗口退了回来。一些记忆的碎片不由自主地又回来了。这真是一位古怪的女孩子，他很想知道她心里想些什么，那一定很有趣。煤永老师认为自己还不懂得她。也许虽然自己不懂她，她却懂得自己？那么，自己真的一点都不懂得她吗？刚才，她就像一束阳光照进了他的心田，他的整个人都被激活了。煤永老师立刻投入了工作，他感到自己精力旺盛。

他在思考天才学生和一般学生的相同和相异之处。他想，同谢密密这样的天才学生比起来，他煤永就是个普通人。普通人怎样学会同周围的人更好地沟通呢？有没有一些更为有效的方法让大多数封闭的心灵变得开放起来？古平老师的办法是很高超的，煤永老师还想另辟蹊径，进行一些同样有效的探索。这不光是为了学生们，也是为了他自己。比如

张丹织女士吧，他能说自己对她一点都不了解吗？实际上他是有很多体验的，只是那些体验朦朦胧胧，似是而非。他不够专注。有些体验或许并不以人的专注或不专注为转移，它们产生过了，就在心灵的深处沉积下来了。他对农又究竟理解了多少？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他隐隐地感到农在压抑自己，这种压抑大概是为了迁就他，因为她害怕失去他。表面上看起来很独立的农，其实还并没有真正独立。他就这样将对身边这两位女性的感受用巧妙的方法写进了一份新的教学方案。他写呀写的，饭都忘了吃，因为没人帮他做饭，农今天去山里上课去了，要明天才能回来。

当他终于想起来去做饭时，已经很晚了。外面的雨也停了。

他就在厨房里吃面。他吃了一半，突然记起了什么，就端着碗往窗口那里走。

啊，信号灯。因为夜色特别浓，那灯就显得特别亮。但他看不见提灯的人。那灯应是挂在树上的，因为好长时间一动不动。在这种寂静的夜晚，点灯的人心里渴望什么样的沟通？煤永老师心中涌动的写作激情还没有平息下去，他突然记起家中还有一盏旧提灯，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他在缺电的日子里用过的。他奔向厨房，三口两口将面吃完，然后找出了那盏灯，又找了一节蜡烛头，点燃，固定好。

他在窗前将提灯高高举起。

他看到对面的信号灯也开始移动了，是在水平线上来回移动，造成一种迷人的、有点怀旧的氛围。煤永老师忽然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了，他连忙放下提灯，将它吹灭了。几乎是与此同时，对面的信号灯也黑了。他又等了一会儿，对面还是没有动静。

究竟是谁在向他发信号呢？当然不会是农，以前农在家里时，他不

是也看到过那盏灯吗？如果他假设对面是张丹织女士的话，那不是显得他过于轻浮吗？也有可能是某个学生，比如一听来。

煤永老师在迷惑中上床休息了。

他刚睡着，就被一声凄厉的叫声惊醒了。他在黑暗中赤着脚跑到窗户那里，却什么也没发现。他听到了楼下和隔壁邻居关窗的声音，可见那叫声不是他的幻觉。他的情绪一下子跌到了冰点，他记起睡觉前他的情绪还是比较好的。那一声尖叫就像是发自灵魂，本应听不到，可他的邻居们听到了。

煤永老师想象着那种深不可测的野井，那水上漂浮的树叶。他沉下去，沉下去，直到全身冰冷。

农一早就赶回来了，身上散发出露水的气息，脸上红扑扑的，看得出她情绪很好。

“听到传言，说校园里有人受了重伤，我不放心，就赶回来了。你和小蔓都没事吧？”她说。

“我这不是好好的吗？不会是猎人告诉你的吧。”

“对，就是猎人说的。”农笑了笑，“猎人可以看见内伤。”

“真不可思议，的确有人夜里发出痛苦的尖叫。”

农看见丈夫有点不安。

“既然什么事都没有，我就回去了，学生们今天特别离不开我。”

她又匆匆地赶往山里去了。煤永老师从窗口感动地看着她的背影。学校给她加了课，她要等到明天下午才回来。

煤永老师下楼时老从也在下楼。

“煤老师啊，你该没做亏心事吧？”他说。

“应该没有吧，不过我不知道。”

“这就对了，不要说得那样肯定。”

因为昨天下过雨，空气格外清新。煤永老师畅快地呼吸了几下，记起了昨天的那把伞。这位同小蔓一般年纪的女孩，难道真的会对他感兴趣？昨天的邂逅（天知道是不是邂逅）对他来说有点像梦。当然那不是梦，是一种最愉快的相遇。同年轻人在一起感觉真好！大概因为自己正在进入老年？

煤永老师看见校长过来了，但校长躲着他，似乎在冷笑。每当校长对他的某个行为不以为然，就会有那种表情。那么，校长认为他又犯了虚伪的毛病吗？他对妻子农可是很专一的啊。但校长刚刚走过去却又叫他了。

“煤永老师，我本想像你一样成家，可是又吹了，对方说我不善于一心二用，能耐差。你给我算算命看，我适不适合成家？”

“啊，这事很难算，要看对方是什么样的。我感到，您还没有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对象。”

“最适合？就像你同农这样？”他剜了煤永老师一眼。

煤永老师有点慌乱，他沉默了，校长就匆匆地走了。

他走进办公室，看见学生方喆已经来了，两眼茫然地坐在那里。是煤永老师要他来的。

“方喆同学，你对学校已经厌倦了吗？”

“是啊。”

“你打算去干什么呢？”

“还不知道。我想念谢密密。老师，您能告诉我他在哪里吗？”

“不能，我答应过他。”

“他一定是嫌弃我。”

“当然嫌弃你。因为你只会空想，没有任何实际行动，你在混日子，混了好长时间了。谢密密从不像你这样。”

“我明白了，老师。我要改，我要发奋。我受不了被谢密密嫌弃，因为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他一溜烟似的跑掉了。

煤永老师陷入阴郁的沉思。

“我之所以看见园林的中缝线，看见那沉在阴影中的另一半园林，之所以有那么多的疑虑，都是因为我这么多年里头从未敞开心扉，我活得太拘谨了。”农一边下山一边这样想。

她没有直接回家，却忍不住又去了一趟沙门的书店。

沙门递给她一个精致的纸包，是书。“这是《阿崎的海湾》第二卷，刚出版的，洪鸣老师托我送给您。他想让您先睹为快，还说下一次就可以同您讨论了。”

“洪鸣老师真好，我觉得他真像一位作家，他到底是不是在暗中写

作？多么神秘！”农激动地说。

“也许是也许不是。在读书会里，很多事都难以判断。”

“啊，沙门，您太了不起了！”

“不是我，是读书会了不起。我属于读书会。”

“我感到我也要属于读书会了，就像恋爱。难怪我的学生们怂恿我来读书会，却原来——”她没有说下去。

“张丹织老师下个月也会来吗？我真想同她讨论一下！”农又说，“在我心目中，她是玫瑰，她的感情又深沉又热烈。”

“我也这样看。她一定会得到幸福。”沙门认真地说。

“那还用说！谁会不爱玫瑰？”

喝完咖啡，农就同沙门告辞了。她连忙往家中赶。

坐在公交车上，她忍不住将那纸包拆开了。

“海湾今夜很安静，但阿崎知道这是表面现象……”

读了第一句，农就激动地合上书本，闭上了眼睛。她想，是不是人一到了读书会就变得特别善解人意了呢？她希望张丹织下一次出现在读书会上，她设想当洪鸣老师、她、张丹织三人一块讨论时，她自己一定会变得又年轻又有激情。谁也不会责备这样的激情，因为排除了性的意味，因为是一种理想的追求！下一次，她一定要说服洪鸣老师将他的女友带来。

“啊，你回来了。今天有个人对我说，不与人沟通也是一种个性。

你喜欢这种个性吗？”煤永老师笑着对农说。

“我猜是校长对你讲的这种意见。我不喜欢。并且一般来说那种人比较单调吧。既然要住在人群中，又不同任何人沟通，应该是种变态。但不管这个人如何隐瞒，他的想法迟早总会被人知道一些。不过我想校长说这话有另外的意思。”

“你肯定是校长说的？”

“我觉得应该是吧。如果不是，那是谁呢？”

“正是校长。你太敏锐了，农。”

他俩在厨房里做饭时，小蔓回来了。

“小蔓，你为什么不将你的那一位带来？我们见见面嘛。”农说。

“他害羞，不愿意来。啊，农姨，这本书真漂亮！”

“朋友送给我的。我要读完它，然后同人讨论。”

“我明天也去买一本。”

小蔓浑身透出一股成熟女人的气质，使得煤永老师不禁在心里赞叹：恋爱真好啊。他同农两人相视一笑。

“其实啊，我听张丹织老师说过这本书。”小蔓又回到这个话题，“这本书——她说这本书有点特别，虽然有杀戮的场面，情调却很温柔。我打算近期也来读这本书。”

吃饭时，小蔓问农：

“读书会里有人追求您吗？”

“追求？怎么回事？”

“我听朋友介绍说，读书会里的所有人都在你追求我，我追求你。我觉得那很有意思，也想去参加。”小蔓笑嘻嘻地说。

“有点你说的那种意味，不过远没到你们说的程度，暂时还没人追我。因为他们已配好对了，我一个人打单。”

农哈哈大笑，笑得眼泪都快出来了。煤永老师也在微笑，他责备小蔓乱说话。

“沙门女士应该是个恋爱方面的顾问，她非常可亲。”煤永老师回忆说，“我感觉她是那种在生活中绝不言败的女子。”

“正是这样！”农马上说，“她对我的帮助太大了。”

小蔓吃完饭就匆匆走了。煤永老师说她现在对自己的时间抓得非常紧。农说她也看出来了，真是感到欣慰啊，年轻人成长得真快，而她自己很快就要老了。她于一瞬间显出一点沮丧的表情，但很快又情绪高昂地谈到了文学与她的创作之间的关系。她说她想尝试一种仿古的园林，但又绝不是模仿古代式样，而是一种看似平淡无奇，却让人魂牵梦萦的设计。煤永老师鼓励她，说这一次她一定会成功。农问他为什么这样想，他沉思了一会儿，抬起头看着她，说：

“因为你就像它啊。”

“你和小蔓真是一对奇特的父女，要是同你们生活在一起还不能创造，那就只能怨自己了。”

那天夜里农做了好几个奇怪的梦，她甚至在梦里完成了她的设计。当然醒来后发现并没有完成，不过这发现一点也不让她感到沮丧，她感

到自己正在进入创造的氛围。她不时地翻看那本新书，那个奇怪的故事确实给她带来了灵感。一想起送给她这本书的人，农的内心就掠过一片快乐的涟漪。啊，如今她的生活多么丰富啊。洪鸣老师确实是一位善解人意、不同凡响的男子，如果说张丹织对他产生了某种感情，她一点也不会觉得奇怪。海湾的故事里有一位被三种爱情同时折磨着的男子，农觉得那位男子有点像洪鸣老师。这本迷人的小说到底是不是他写的？为什么在读书会里头，她觉得男女之间的暧昧关系全是合理的，而一离开那里，又会有另外一种眼光？她至今记得她第一回去读书会时，洪鸣老师眼里闪烁的对张丹织的爱意。“唉，读书会！”她听见自己在说。她昨天对煤永说自己老了，那其实是夸大其词。她为什么要那样说？她并不觉得自己老了，尤其在去了读书会之后。那里面的特殊的激情使她恢复了青春和梦想，她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跃跃欲试。她想，从前她揣测不到煤永老师的情感，于是心生埋怨，却原来问题主要在自己身上。她应该开拓自己的天地，而不是老去揣测自己的爱人。看来她的独立性还不够。

第十六章　猎人阿迅

阿迅住在陨石山半山腰的石屋里头。石屋是他自己多年前盖的，非常结实，只是窗户比较小，那是为了冬天保暖，所以房里比较黑。进到房里就会发现墙壁和天花板都是原木结构，还铺着地板，客厅里有个大壁炉。所以阿迅的日子还是过得很舒适的。客厅不小，靠墙全是书架和书柜，现在有一些是空空的，因为他将那些书都赠送给鸦新开的书店了。

阿迅是狩猎高手，这门家传的技艺使他过上了比较富裕的生活。七年前，他因为失恋一度消沉，决心远离人群，于是在好友的帮助下在陨石山修建了这个石屋，离开父母到这里独居。

陨石山上不生树木。这山的外形很像一整块巨大的陨石，几乎没有什么泥土，所以只是长着一丛一丛的杂草。当年他之所以能在这种地方盖房子，是因为意外地在山壁的一个凹口里发现了黄土。多么诡异，这凹口里居然蓄起了这么厚的黄土！

在漫长寒冷的冬夜，阿迅逐渐发展出了阅读小说和诗歌的爱好。他本是大地山林的宠儿，所以理解起文学来一点都不费力。起先他是从图书馆借书，后来干脆去书店买书，日积月累，十来个书柜书架都装满了。除了文学，他后来还读起哲学书来。因为读书，他的性格也在潜移默化地发生改变，他不再是那个血气方刚的易冲动的小伙子了，他一年比一年变得沉着、敏锐、有耐心。近两年来，阿迅已经不太想独居了，可是他也不愿妨碍父母已安排好的生活。他只是每个星期回家去帮老父母干些体力活。他暗暗地计划回到镇上盖房子，他是生活能力很强的年轻人。

“阿迅，最近在读什么书？”

母亲每次都这样问儿子。这位小个子母亲性情温柔，特别关心阿迅的灵魂生活，对他的生活计划之类则不闻不问。

每次回来阿迅都在家里睡一夜，母子俩在书房里小声讨论到深夜。他俩很少发生争执，母亲对儿子更多的是欣赏。她一直期望儿子成为一个心灵丰富的人，现在看来她正在实现自己的希望。

“那么，今年在爱情方面有什么收获吗？”母亲说。

“妈，我已经发现了我真正想去爱的人。可是她已经有爱人了，我的运气不好。不过这也没什么关系的。”

“是没有什么关系。你又能爱别人了，我真高兴。”

阿迅心里对母亲充满了感激。

当他在那间他从儿时到青年时代一直住着的房间里快要入睡时，他又看到了那只被他射杀的黑熊。那是一只年轻的黑熊，阿迅拿不准要不要射杀它，可是熊的数目越来越多，已经威胁到山下的居民了。黑熊应声倒地时，阿迅知道它立刻毙命了，他不忍心过去看，他头也不回地跑下了山。他托朋友将黑熊抬下山卖给了收购站。从那以后他不时会同它相遇。阿迅在半睡半醒中为自己含糊地作了辩护。他似乎谈到了环境，谈到了人的规则和兽的规则，还谈到了情感问题。后来他就在辩论中入睡了，而那辩论的对手一次也没有出现。

阿迅在小镇上不如在陨石山睡得好。他总是听到从前的某个熟人在近处说话。不过他很喜欢这种浑浑噩噩的氛围，山上太寂静了。

有一天半夜，他过去的女友来到院子里唤他，他出去了。

他俩站在温馨的月光里头，都很高兴。这时阿迅便知道，那段爱情早就死去了。当然女友也不是来同他重续旧情的，只不过是对他目前的生活感到好奇。他们握手告别，双方的心中都充满了温情和惬意。“阿迅变成另外一个人了啊。”女友说道。

阿迅对她的这个评价很满意。他想，有那么一天，他一定要将鸦请到他的石屋里去，让她坐在大壁炉前，他俩要像老朋友那样促膝长谈。这不是梦想，这是可能的，因为他并不打算要同她有比老朋友更进一步的关系。

不知为什么，阿迅希望早日下山，可一旦他设想某一天同鸦见面长谈，那地点又总是在半山的石屋里头。大概这个他在寂寞中住了七年的地方，已经成了他的心灵的居所。

他清晰地记得那次他给鸦去送书时的情景。鸦穿着一身工作服站在那间刚粉刷过的大房子里，看上去像小女孩一样。

鸦对他送去的书赞不绝口，欢喜得不断拍手。

“他们说您独自住在一座石头山上，是真的吗？”

“是真的。”阿迅说，“我真希望哪一天能请您去我家做客。我们可以面对面交流读书经验。”

“啊，我真想去啊，一想象那种情景就激动。您可不要改变主意啊。忙完这一阵我就去拜访您！我还从来没看见过建在山上的石屋，在那样的屋子里谈文学……我要晕倒了！”

从鸦那里回来，阿迅神魂颠倒，什么事也做不成。

他到后院劈了一会儿柴。虽然天气还不太冷，他还是要将木柴准备

得很充足，怕万一鸦突然就来了。他设想的场面是壁炉里烧着熊熊的火，茶几上堆着他钟爱的书籍，有几个书柜敞开，以便谈话间随时取书。对了，还有那两只新买的鹦鹉，一定要训练它们说："鸦，鸦，我们爱您！"他感到自己有使不完的劲！他决心将鹦鹉训练好了之后，就送给鸦的书店。阿迅越想越兴奋。

劈完柴之后他洗了个冷水澡，终于安静下来了。他做了简单的晚餐吃了，就开始读康德的哲学书。这已成了他最近的精神享受。每次阅读到了深夜，他就到外面去看天空中的星星——不管有没有星星。他太喜欢这位哲学老头了，因为他解开了他情感生活中的一个死结。

想到母亲对自己的支持，他今天夜里的阅读特别顺利。他在心里不停地同康德对话，甚至提出了疑问。

夜里十二点时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他的一位同行，他称之为迟叔的猎人上门找他来了。阿迅记得他住在云雾山下，五十来岁，鳏居多年，有两个未成年的女儿。他俩多年没见面了。

"啊，您在读书吗？读书真好，可我总是下不了决心，家里事太多，女孩难管，一天忙忙碌碌地就过去了。我真后悔！我要是像您这样热爱读书，遇到问题就不会发愁了。唉！"

"那么，您遇到难题了吗？"阿迅一边问一边给他倒茶。

"愁死了。我告诉您一个信息吧：云雾山的幼蛇数量在减少。当然，这同獴没关系，獴的数量很小。还有猫头鹰，现在几乎看不见它们的踪影了。"

"我听说了在山上办学的事，您认为是这个原因吗？"

"您还不知道吗？您是猎人啊。我责备自己好久了。唉！"

他垂下头坐在椅子上。阿迅不知要怎样安慰这位朋友。

阿迅沉思了一会儿，低声说道：

“将学校办在山上，对于孩子们来说是很好的，可是对山上那些原住民来说就未必是好事。这样吧，迟叔，明天我同您一块去找校长，将这事协调一下。”

“不，不！不能找校长！我同那些老师都是知心朋友。我一直想等他们自己觉悟，可我是急性子……唉！”

“明白了，迟叔。您先回去，我明天上午去找您。我们一起去参观一下学校，然后我们无意中谈起云雾山的生态问题——这样做如何？”

“好！好！太感谢阿迅了。我这就回去了，您别送我，明天我在家里等您。还是猎人的心相通啊。当年您射杀了那只熊，我还记得您痛苦的样子。校长说得对，这些大山不能没有猎人。没有猎人的山还算个什么山？”

迟叔离开后，阿迅的心中充满了感叹。就连他居住的这陨石山，也常有些不知名的细小的鸟儿飞来做客，更不要说土质肥沃的云雾山了。那里头居住着多少动物啊！那是它们的山，人可以去做客，但不应久留。阿迅想，他今天遇到的问题康德当年还没遇到。

第二天一早，阿迅还没走出院门，迟叔又来了。

“一切都解决了！我的养女阿闪告诉我，古平老师和云医老师正在带领他们搬家。她说他们这一回要搬到城里去，把地盘留给金环蛇。城里有一家倒闭的纺纱厂将厂房租给他们了。”

“纺纱厂？”阿迅忧虑地说。

“您不要担心，古平老师是一位大能人，他有办法让那几间空空荡荡的厂房活跃起来的！”

迟叔不肯进屋，来了又去了。阿迅看着他有些佝偻的背影，心里想，他没有接班人。如今的年轻人都不愿做猎人了，将来怎么办？他希望能同那位古平老师讨论一下这个问题。他既然能让纺纱厂变成学校，总有办法培养出猎人来，甚至培养出比他这种继承家业的猎人更优秀的猎人！那么，到了那个时候，他是不是也可以考虑去学校执教？阿迅想得入了迷。

阿迅在修理篱笆时看见他爹爹沿着小路爬上来了。

“爹爹，家里有事吗？”阿迅放下工具关切地问。

“没有事。我来看看我儿子生活得怎么样。”

“还是那样。有什么好看的呢？总的来说不错吧。”

他领爹爹进了屋，为他泡好茶。

老人将屋里屋外巡视了一圈，满意地捋着胡须说：

“很不错嘛。猎人应该是最会生活的。我看你快成大学问家了。我们家族的人天生看得远，所以就做了猎人。”

父子俩坐在客厅里喝茶，聊些不着边际的事。

“你每天夜里点煤油灯，已经习惯了吧？”爹爹说。

“早就习惯了。我在煤油灯下注意力更能集中。读那些深奥的小说和哲学书，煤油灯倒是很合适。”

“我年轻的时候太热衷于打猎了，要是从那时就开始读书，大概现在也有不小的成绩吧。这几年记忆力越来越不好了。”

“没关系的，活到老，学到老嘛。我看到爹爹您也买了不少书啊。”

“阿迅，我最近在想一个问题，猎人这个职业是历史最悠久的，猎人的眼界又最开阔，这两个有利的条件使得我们适合于读书，我们在书的世界里总是无师自通。你的看法同我一样吗？”

“完全一样，爹爹。”

爹爹喝了两口茶就站起来要走了。他说他要赶回去读书。

阿迅将他送到院子外面，老爹想起了什么，严肃地说：

“此地终究不是久留之地，你应该考虑回归人群了。”

“我会考虑的，爹爹。”

老爹粲然一笑，高兴地下山去了。

冬天到来之前，阿迅去了一趟五里渠小学的初中部，也就是古平老师担任分校校长的地方。

那些厂房焕然一新，天花板是新吊的顶，地上铺了瓷砖，每间厂房被隔成两间大教室，旁边还有教师休息室。

“久闻大名啊！”古平老师高兴地说，“您来得太及时了，您是我们的救星！”

在休息室里，古平老师热情地欢迎阿迅。

“有用得上我的地方吗？”阿迅问道。

“当然有！您听说过孤儿团的事吗？”

“听说过一点。好像是一些儿童，生活比较悲惨。他们的母亲从前都是这个纱厂的女工，在困难的时期患病早逝了。”

“正是这样。现在他们躲进贫民窟了，都是些小小冒险家。我想让他们来同您学习做猎人，您看如何？”

古平老师热切地看着阿迅，阿迅犹豫不决。

“您就别推辞了。您的情况我已经听洪鸣老师介绍过了，没有比您更合适的教师了。再说这是您的义务嘛。”

“洪鸣老师——”

“就是鸦的爱人嘛！您这位人才还是他发现的呢。”

阿迅感到自己的心在胸膛里猛跳，他的脸也发烧了。

“他说您有高尚情操，古道热肠，修养极高。”

“原来是这样。古平老师，容我回去考虑一下，好吗？”

“好啊，您考虑吧。”

他还没有走进院门，就听到两只鹦鹉在声嘶力竭地喊：

“鸦，鸦，我们爱您！”

阿迅笑了起来。他心中的疑虑基本上消除了，他感到他必须去做这件事。这也是他愿意做的事，说不定鸦早就替他想到了。啊，一切都像是水到渠成，他的生活要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了。

他站在院子里，让清风吹拂他发烫的脸。他回想起那天上午，他在城里初次遇见迷路的鸦的情景。是鸦脸上那种类似山野的气息一下子吸引了他。按理说，鸦是个城市姑娘，怎么会周身缭绕着山林的气韵？她迷了路，但她并不惊慌。她在人行道上停留了很长时间，然后朝警察岗亭走去。如果鸦不去警察岗亭，阿迅就会过去同她说话了。神奇的命运啊！现在鸦来到乡下，阿迅的生活在某种程度上就要同她的生活发生接触了。一定是她让自己去学校，她想得多么周到！

“鸦，鸦！”阿迅听见自己在说。

“鸦快要来了！”鹦鹉在对面回答他。

阿迅点上油灯，开始写计划书。写着写着，他忽然听到院子里有响动。他拿着手电筒向外走，一会儿就看到许许多多细小的鸟儿停留在他种的那些草上面。莫非它们得知自己快要离开此地了，是来问候他的？它们也是此地的客人，这些年，它们一直将他当这里的主人，是不是因为主人要离开，它们感到慌乱？哈，又来了一些，怎么会有这么多？

阿迅在黑暗中站住不动，那些鸟儿也就沉默了。

过了好久，也许它们都睡着了，他才轻轻地溜回屋里。

由于有了刚才那个小插曲，他一下子就产生了好几个灵感。他写呀写的，仿佛回到了自己的学生时代，又仿佛自己正在给心爱的女人写情书。

阿迅起了个大早，带着几本他喜爱的文学书赶往鸦的家里。他又变得像从前很年轻的时候那样精神焕发了。

到鸦的住处要坐两个小时的长途汽车。坐在车上，阿迅无缘无故地红了脸。他的确有点紧张。虽然同鸦约好了，但万一洪鸣老师出现了

呢？他听说洪鸣老师长得很帅，风度翩翩，他会不会觉得他阿迅很土气？阿迅不怕别人嫌他土气，他很自信，可这是鸦的爱人，万一同他谈不来可就麻烦了。可又一想，他不是对自己极为欣赏吗，古平老师绝对不会说假话，所以还是不要胡思乱想了。

“您就是猎人阿迅吧？”坐在阿迅旁边，衣裳破旧的老头问道。

“对，我就是。”

“我是老良，退休多年的老猎人。您不认识我，可您还是个小娃娃时来我家玩过，您的老爹带您来的。”

“啊，良伯伯，没想到，真没想到。”

“听说了您还在做猎人，我心里真感到欣慰。我们这个行业每况愈下，我对现状束手无策，每天喝酒，把积蓄全喝光了，成了您现在看到的乞丐一样的人。唉。”

“良伯伯，我们正在想办法。您一定要振作。我们正打算培养一批年轻的猎人，这是真的。”阿迅恳切地说。

“啊，这就像一声惊雷！我马上戒酒！你们那里需要我这样的老废物吗？”

“快不要这样说，我们当然需要您。这是我刚印的名片。”

老良哈哈大笑，笑得眼泪直流。

“十多年了啊，我生不如死……”

他竟呜呜地哭了起来。

“一名猎人，脱离了自己的工作，该怎么活？您说说看？我成了这个样子了。阿迅阿迅，您是我的救星！我可以今天晚上去您家里吗？我听说您住在陨石山，我早就想拜访您了。”

“可以啊，欢迎您，我下午就会回到家里。我可以送些书给您，您爱读书吗？”

“书？我二十年前读过不少。可是自从我堕落以来——”

“您不要说了。像您这样的老猎人是不可能堕落的！您不过是想换一种生活，当您改变之后，现在又想换回原来的生活，为什么呢？因为任何一种生活都不能像猎人生活那样满足您。您瞧，现在您的机会来了！”

“谢谢您，谢谢您！”良伯伯说着又老泪纵横。

阿迅看见那几间大瓦屋时，一下子就紧张起来了。

还好，洪鸣老师不在，只有鸦坐在那间厢房里整理图书，还有一位阿迅见过的女孩，叫小勤的，在帮鸦的忙。

“啊，您来了，我正要找您！”鸦欢快地说。

鸦领着阿迅离开她的书店，到她母亲的客厅里坐下。

“伯伯和伯母不在吗？”阿迅问。

“到茶场买茶叶去了。我问您，您都想好了吗？”

鸦说这话时站在他旁边，一只手放在他肩上，一脸严肃。

“我决定了。我昨天在家里写计划书。”

阿迅从对面墙上的大镜子里看见了自己苍白的脸。

“啊，阿迅！我太激动了！我要是早一些认识您，怎么会犯那样的错——不，我说错了，我一激动就胡说八道。我是想说，您做出了最最正确的决定！我真——阿迅！”

“我也是这样。我今天是来感谢您的，鸦！我给您带来了我最喜爱的几本小说。”阿迅用力抑制住声音的颤抖。

“太好了，阿迅。我一直在找这本，我听人说起过，可是它绝版了。唉，阿迅，您怎么早两年没出现？不过您现在出现了也正好，现在我的生活变得这么圆满。”

阿迅低头微笑着，他有点不好意思，但心里很幸福。

他们谈论了一会儿书店的事，阿迅给鸦出了几个主意，然后阿迅站起来说他还有急事，得马上离开。

“让我送一下您吧。”鸦说。

鸦同阿迅向外走时，小勤追了出来。

“鸦姐姐，这里有个顾客在捣蛋，我对付不了！”她喊道。

“不要紧，小勤，我知道你对付得了！”

鸦头也不回地走，小勤只好回去了。

“多么好的天气啊。我昨天快活得忘乎所以了——一下子来了三个顾客！阿迅，您是个预言家！”

“鸦，我在想，您该有多么幸福：爱人、事业、个人爱好，全都有

了，形成了一个圈，还有支持您的父母。”

“您不也是一样吗？您只差一个爱人了，没关系，我们会给您介绍一个最好的。不，不用了，您马上要去学校，您在学校里就会碰见她的，我敢保证。”

“我的确很喜欢那些老师，没想到自己也有资格做老师了，您看我是不是合格？”

“太合格了，阿迅！您的学生们一定会像您一样勇敢、漂亮、博学。您就是我心目中的森林王子——哈，您的车来了。”

两个小时后阿迅又回到了家里。

尽管同鸦已经见过几次面了，他还是激动得什么也干不了。

他给自己做了晚饭，吃完，收拾好屋子，又洗了澡，穿上睡衣，便坐下来检查他写的计划书。他的字里行间不断出现鸦和她爱人洪鸣老师的脸。鸦的脸是很清晰的，洪鸣老师的脸则只有一个看不清的侧面，因为他从未见过他。他的最终的目标的确像鸦说的，就是要培养一些森林王子。他能否让孤儿团那些桀骜不驯的小英雄们走进山林？在外人看来猎人是孤独的，这其实是误会。猎人的生活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交流和沟通，所需的只是耐心和观察力。动物和山林的确比人的世界简单，但里面也有复杂的假象圈套，也有激情与残忍……啊，鸦！他多么感激她，一定是她对洪鸣老师说了那么多夸奖他的话，而且她为他做的考虑多么贴心啊。

他一直工作到深夜才将计划书修改完。这时他忽然听到有个人从山下朝他家走来了。这么晚了，会是谁呢？他站起来，拿了手电筒走到院子里去。外面刮着风，有一点冷，他回到屋里，加了件厚衣服，再出来时，那人已经到了院门外。阿迅快步走过去。

“是您，良伯伯！”

“我睡不着，就往您这里来了，夜里走路真愉快啊，就好像又回到了从前打猎的时光。这座陨石山来过老虎，阿迅知道吗？”

“我还不知道呢。”

“果然没有走漏消息。只有我和另外一位老猎人知道。好几年里头我一直在想，这里没有食物，虎来到这里必定另有所求。它当然不是来求偶的，因为它终日孤孤单单地蹲在那块石头上……”

他们说着就进了屋，良伯就不再说虎的事了。他欢呼着，凑近那些书柜去看那些书，口里“啧啧啧”地发出羡慕的感叹。

“我的天，您还有海德格尔的书，我年轻的时候迷死他了。我这是怎么了啊，我本该一直读书，结果却掉进了酒坛子……我这个老混蛋，没脸活在这世上了。”

“良伯伯，您是来同我商量如何培养小猎人的吧？”“当然！我一路上都在想，我那个时候就看出来，阿迅将来会拯救我们的事业。我发誓要跟着您干！”

“不用发誓，您下个星期二早上到我这里来吧。”

“阿迅，您就像我的儿子——我其实没有儿女。我真羞愧……我刚才提到那只虎，因为我直到今天夜里，在我往您这里来的路上，我才真正理解了它。谢谢您，阿迅！我今夜太幸福了。”

他从一个脏兮兮的袋子里拿出一包茶叶来送给阿迅，然后就告辞了。那是一包上等的茶叶。

阿迅将良伯送到院门外。他返回时，小鸟们发出喧闹，有一大群停

留在他的门口。阿迅蹲下身，它们就跳到他的肩膀上、头上，激动地啄他的头发。屋子里面，鹦鹉在大声说："鸦，是您吗？是您站在那里吗？"

天快亮的时候阿迅才睡着。他醒来时已是中午。他是被敲门声惊醒的。起来一看，又是良伯。

"您工作得太辛苦了，我在厨房里帮您做了饭，同我一块去吃吧，免得凉了。"他笑嘻嘻地说。

"谢谢您，良伯伯，我收拾一下就去厨房。您这么快就来了，昨夜是睡在哪里？"

"就在山下的草棚里胡乱对付一夜了，这些年我总这样。本来我都不想活了，同您谈过话之后，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良伯伯的饭菜做得很好，炖了一碗野兔，他其实非常能干。阿迅注意到他已经刮了脸，换了干净衣服。

"良伯伯，您就住在我这里吧，反正也住不了多久了，我俩都得搬到学校去住。"

"那怎么行！这是您的家。我吃完饭就要回去。不过我想把那本海德格尔的书借去读一读。我们猎人应该属于读书人一族的，我们天生适合读书。要不是——唉，还是不说了。"

分手时，阿迅将海德格尔的书送给良伯了，良伯高兴得跳了起来，说："我做梦都想不到我这把老骨头还能派上用场！"

阿迅回到书桌边。他倾听着良伯欢快的步子，一直到他下了山，转了弯，渐渐消失。阿迅想，书是个好东西，这些年里他要是不读书的

话，会变成良伯那样吗？他想起来了，对，就是这个，一定要将那些草莽小英雄引上读书之路！他奋笔疾书，又写了一页，写着写着，又为孤儿团的少年流了几滴泪。流泪之际，鸦的形象又在字里行间出现了。奇怪，从前他并不像现在这样容易伤感，应该是鸦影响了他。

他将小沙发挪到壁炉前，想象鸦来到这里时的情景。他比比画画的，将一个靠枕当作鸦，将一本小说递到她手中。

“我最喜欢的是那种不拘一格，又非常朴实的故事。如果我觉得作者不够朴素，我就不愿读他的书。”他对着空中说。

“我也是这样想的。”一只鹦鹉模仿想象中的鸦的口气说道。

“另外我还喜欢在小说中冒险，冒险的阅读才过瘾。我认为小说家应该是冒险家，当然是胸有成竹的那一类冒险家。如果他是一名不够老练的冒险家的话，他就不能带领我们跨越死亡的鸿沟。”

“我也爱死而后生的那种故事。”另一只鹦鹉接着模仿。

阿迅大吃一惊，它们从未见过鸦，怎么能模仿得如此惟妙惟肖！于是他问它们俩：

“你们在哪里听过鸦的声音？”

“当然是在阿迅说梦话时！”这回两只鸟一齐回答。

“可我发不出鸦小姐的声音啊！”

“我们揣摩出来的。”老一点的那只说。

阿迅红着脸，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可是他立刻又跳了起来，因为他看见鸦的笑脸出现在对面。他想，还是去劈柴吧，只有体力劳动可以征

服这种激情。他脱掉外衣，只穿一件白衬衫走到院子里去了。

他干得满头大汗，脸上浮着青春的红晕。这时他才记起自己今天满三十岁了。他将柴火拢成一堆，往柴棚里搬。刚刚搬完，打算休息一会儿时，又听到有人上山来了。

进屋后洗完脸，换了衣裳，阿迅便走到院门那里去张望。

但是并没人上山来！也许那个人走了一半又下去了？听脚步声有点像良伯，很可能是他。老人是多么的迫不及待啊！是啊，生命如此短促，要是不抓紧，一眨眼就过去了。他从心底升起对那些前人深深的感激，要是没有他们写下的书籍，他阿迅也很可能会虚度年华。还有鸦，也是书籍挽救了她……他在心里发誓，一定要将自己的经验传授给周围的人。

阿迅不再激动了。他又回到书桌前写起来。有好几次，他听到山下的那个人上来了又下去了。他想，那人同他一样也是满腔热情。他一直写到天黑，然后点上煤油灯又写。

鸦送走了阿迅，回到大厢房改成的阅览室里。

小勤低着头在写卡片，一副心虚的样子。

“小勤为什么讨厌阿迅呢？他是心地善良的猎人啊。”

“鸦姐姐，我觉得他要偷走你的心。我——我很生气。”

小勤走到鸦面前，看着她的眼睛，轻轻地说：

“他那么英俊，又是单身一人，还那么爱你，你就一点都不爱他？”

“小勤不要乱说啊，阿迅知道我有爱人，他怎么会爱我？都是你在

瞎猜。他是我的好朋友。”

“就算是这样吧，我不会再说了。我只是想提醒你一下罢了。其实我也知道阿迅是好人。我小的时候，他还帮我家修过篱笆。”

“原来你们是熟人，太妙了！你从前对他印象如何？”

“印象不深。他的女友那时是住在我们这里，后来她离开了他，他就剃了光头上山去了。这里所有的人全知道。”

小勤的信息使得鸦很吃惊。鸦的确很喜欢这位年轻的猎人，她同他一见如故，她觉得她同他的关系充满了温暖。也许她和他的祖先来自同一个地方？要不然她怎么会觉得他像她家里的兄弟？在阿迅面前，鸦感到彻底的放松，哪怕刚见面时也如此。这种情况在鸦身上很少出现。其实她一直想当面问他，从前在城里那一次，他是怎么会注意到她的，那时她在他眼中又是什么形象。但是她忍住了没问，她担心真的像小勤说的那样，将她同他的关系搞得复杂化。还有他的职业，鸦对猎人的工作所知甚少，但不知为什么，自从认识了阿迅，她觉得自己很容易想象他工作的场景了，她甚至买了两本有关狩猎的书来读。

阿迅这次来她家，事先托人告诉了她。她不感到意外，因为这和古平老师聘请他的事有关，而这个主意是她想出来，又告诉洪鸣老师的。见到他，鸦心花怒放。但他很拘谨，不肯在她家久留。鸦在心里暗暗下决心，近期一定要去一次他山上的那个家，同他深入地聊一下。

一家人坐在一块吃晚饭时，鸦告诉两位老人说猎人阿迅来过了。

“阿迅前程无量。”舒伯说。

这话鸦爱听，鸦高兴地往舒伯碗里夹菜。

“阿迅就像我儿子。”母亲说。

但他俩都不问阿迅这次来有没有事。鸦暗自惊叹：她的父母真敏感啊。但听得出来他们对阿迅的信赖是毫无保留的。一名猎人得到周围人毫无保留的信赖，当然是因为他人品好。

鸦整个晚上情绪非常好。她开始读阿迅送给她的那本《阿里山的猎人》。这真是一本美丽的书，她读了几页就被吸引住了，于是放下书，织了一会儿毛衣。这是她的习惯，当她读到特别喜爱的书时决不一口气读下去，她更喜欢预测后面的情节。

洪鸣老师来电话了，他告诉鸦学校里的一些事，鸦仔细地听着，帮他出主意。然后鸦又告诉他今天来了三位顾客，是附近的邻居的亲戚，特地慕名而来的。她们一来就坐在那里不动了，一人捧一本书入迷地读，真是些可爱的女子。离开时这三位都要申请加入鸦的读书会。放下电话后，鸦有了一种感觉，她觉得那电话好像是从遥远的地方打来的，还觉得洪鸣老师的声音有点沙哑——大概他太疲劳了。鸦不是那种喜欢回忆的人，她平时尽量不去想过去的事，她要埋葬自己的过去。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她会觉得她所住过的教师宿舍已经离她那么遥远。想到这里，鸦不禁打了个寒战。但她马上振作起来，在心里大声对自己说：“不，我不再是她了。”她说的“她”是以前的那个她。可是她心爱的人那么辛苦，又那么孤单，鸦感到惭愧已极。最近她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洪鸣老师会不会终于认识到同她鸦的相识是一场错误？他俩彼此相爱，可是彼此相爱的人就应该厮守一生吗？鸦在成长，终于成长到可以考虑这种问题的时候了。那些书籍拓宽了她的眼界，使她变得冷静了。尽管冷静，一想到洪鸣老师的孤单，她还是掉了几滴眼泪。要不是爱上她，洪鸣老师肯定会找到一位事业上的帮手，建立一个幸福的家庭，说不定现在已经有了孩子。

上床之前，她读一会儿《阿里山的猎人》，回忆着她和阿迅的纯洁

的友谊，心情逐渐平静下来了。她正要上床睡觉，电话铃又响起来了，她意外地听到了徐姨在说话。

“鸦，你要睡了吧？我实在忍不住了，非给你打电话不可。我是来向你报喜的，我要结婚了！”

“啊，徐姨！多么好，祝贺你！他是谁？”

“是我那死鬼的同事。这事我总觉得不太好，我应该还要等得久一点才对。我那死鬼会不会生气？”

“伯伯在地下会非常高兴！人生苦短，徐姨您说是不是？一定要抓住机会。”

“鸦，你给了我勇气，你真是我的好女儿。”

由于徐姨的电话，往事又在鸦的脑海中复活了。她看到了巨大的、熟悉的阴影，她在床上翻来覆去。后来，她干脆起床，来到了院子里。虽然天还不太冷，但她怕感冒，穿上了那件棉睡衣，还拿了个棉垫放在木椅上。一会儿两只猫都来了，有一只偎在她怀里，另一只黑猫警惕地立在旁边，眼睛在黑暗中亮闪闪的。鸦惆怅地看了一眼厢房，那里面黑洞洞的。那些书籍也都睡着了吗？一阵凉风吹来，她心里那团黑雾更浓了。她听到院门那里吱呀一响。

是小勤，她慢慢地移过来。

“对不起，鸦姐姐。”她轻声说。

“为了什么呢？”

“为了白天的事。我一直在想这件事。鸦姐姐，您要是不生气，我就把我的想法告诉您。”

“我保证不生气。”

“好，我说。我错怪您了。我现在又想，既然姐夫不能老和您在一起，也许这位猎人更适合您。我今天对他不礼貌，是因为嫉妒。他是我儿时心中的王子呢。”

“小勤瞎说，你在做媒吗？怎么可以？”

“我不说了，您仔细考虑吧。”

她悄悄地走了。这时母亲房里的灯亮了。

“丫丫，你在干什么？”

“我透透气，马上回去睡。”

她回到床上，奇怪的是她平静地入睡了，睡得还不错。

第二天早上她对自己说：“我的病彻底好了。”

第十七章　云伯

沙门还记得在她的少女时期，听养父母谈论过云伯。云伯出身于富裕家庭，自己是大地研究所的研究员。年轻的时候他很有女人缘，但奉行独身主义。他在三十多岁时经历了一场惨烈的恋爱。当时外部阻力极大，以致两人下决心结婚。然而一波三折，女孩终于因为对云伯没有信心而结束了年轻的生命。父母谈论云伯时，沙门听得很入迷，所以印象特别深。沙门只在父母家见过云伯一次，那时云伯已经有些年纪了，但还是很有风度，令沙门这样的中学生神往。她觉得他的声音尤其好听。

沙门再次见到云伯时，他已经快退休了，但沙门一眼就认出了他，他太与众不同了。当时沙门陪云伯坐在街心花园的长椅上，倾听着云伯慢条斯理的讲述，激动得忘乎所以。城市在喧闹着，沙门青春的脸庞泛起红晕。却原来云伯同沙门的养父母从前是至交。

第二天云伯一下班就到沙门的书店来了。他不仅仅是来读书的，他还开了一个长长的书单交给沙门，告诉她应该购进哪些图书。他对沙门的经营很欣赏，说：“你啊，天生是干这个的。”沙门则一边听云伯说话一边暗想：这就是他，有女孩愿意为他去死……

后来云伯就退休了。只要没有特殊情况，他隔一天就来一次书店。他不光读书，还介入书店的业务。当沙门提出想雇他为书店的策划时，却又被他坚决地拒绝了。他说他已经正式退休了，只能做些义务工作，书店事务是他的业余爱好。在后来的日子里沙门感到，她这家书店有半边是云伯撑起来的，难道世上还找得出比这更为优雅和深厚的友情吗？云伯虽然住在大公馆里，但生活朴素，对物质上的享受几乎没有欲念，只有无穷无尽的对书籍的好奇心。沙门在心里称他为父亲。有时沙门甚

至这样想：她之所以那么多年里头没见到云伯，是因为云伯一直在等她长大。在这么多年里头，沙门多次在生活中遇到难题，每一次她都是去找云伯为她出主意。那些困难有的立刻就解决了，有的过了两三年才解决，但终究还是解决了。似乎是，没有什么事可以难得倒云伯。沙门的心中常为云伯掀起爱的波澜，但云伯总是云伯，沙门从未见过他有乱了阵脚的时候。沙门一次又一次地感到释然：正因为云伯总是云伯，她的生活才会如此丰富多彩啊。就比如出租车司机小秦吧，他对她的那种激情有很大成分是来自云伯啊，是云伯在书店制造了浪漫的氛围，他是这方面的高手。也是他提升了书友们为人的格调。

“云伯，我要为您庆祝生日。”沙门说。

“可是我正打算忘记我的年龄，这样更快乐。”

“那我就不为您庆生了。其实我也总忘了您的年龄。”

“好。我爱你，比任何人都爱。”

“我想哭——”

“哭吧，哭吧。”

现在她的书店的读书会已经有七八十位书友了，还在渐渐地增加。据员工说，每次聚会都会结出一两个爱情的果实。有的中途不了了之，有的还果真发展成了现实生活中的情侣。沙门对这种信息感到非常愉悦。时间越久，沙门越觉得世界上找不出比云伯更为多情的人，也找不出比他更懂得情感的奥妙的人。也许，是那些伟大的文学和哲学塑造了云伯的个性。

在书店的文书小鱼眼中，云伯是她暗夜里的明灯。

小鱼是高中生，来自贫苦的乡村，家中有患病的父母，还有一个弟弟。她参加工作不到一年就结交了一位家境富裕的男友。也许小鱼有点太急于改善自己的贫困状况，没有多久她就同那位男友双双坠入爱河。那位男子常到书店来找小鱼，云伯也见过他。他开一辆跑车，他把车停在外面，然后就进到书店，坐下来边喝咖啡边等小鱼。小鱼下班后就同男友出去，要等到第二天才回书店来上班。

小鱼希望尽快同男友结婚，但男友说还没有准备好，而且父母方面也有阻力，不能马上结婚。后来就发生了打胎的事。

小鱼一蹶不振，脸变得黄黄的，说话有气无力。那段时间小鱼的男友继续往书店跑，很可能给了她一些经济上的资助。他愁眉苦脸，大概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小鱼感到自己的美梦破灭了。

有一天下午，云伯邀小鱼在店里喝咖啡，他俩谈了很久。云伯建议小鱼加入读书会，还给她介绍了几本文学书。没过多长时间，小鱼就慢慢地从困境中走出来了。小鱼是个重感情的女孩，她仍然爱她的男友，但自从加入了读书会，她就不那么依赖他了。最大的变化是，她不再同他一道外出，她说下班后她要读书，而且她自己对结婚的事也没想好，她打算多想想。她这样一说，男友就很吃惊，也很惭愧。

最近一段时间，由于受到云伯和老板沙门的保护，小鱼又恢复了活泼的天性，她对沙门说：

“要是没有云爷爷和您，我现在不知在哪个粪坑里挣扎呢。我真是个傻瓜。读书真好，我今后还要读好多好多书，我还要向您学习做策划。真奇怪，我过去怎么那么着急嫁人，真是昏了头！”

沙门扑哧一笑，说：

“你这个鬼丫头，我早就想培养你，可你心思不在业务上嘛。”

“沙门姐，您培养我吧。我跌了一跤，现在知道自己要什么了。”

她俩相约晚上去云伯家，同去的还有文老师。

在公馆门口，等候多时的云伯拥抱了她们三位。

“我的小孙女还是第一次来呢。我这里就是你读过的《晚霞》里面的云村啊。你看像不像？”云伯笑着说。

“像，像极了！难怪叫云村，这应该不是巧合！”小鱼说，“今天我才知道有这么好玩的地方。”

在客厅里，云伯拿出他收藏的《红楼梦》一书中大观园的全景图来欣赏。大家都吃惊得瞪大了眼睛。

“这是潇湘馆。”云伯指着图上的一处地方，“小鱼，我问你，你愿意成为这些女子中的哪一位？”

“都不愿意，也成不了她们。”小鱼坚决地说，“做哪一位都会觉得憋屈，时代不同了。”

“好！我们的小鱼进步得真快！”云伯很高兴。

小鱼看了看云伯说，她有点吃文老师的醋，因为文老师总是紧紧地挨着云爷爷坐在那里，把最好的位置全占了。她小鱼也想挨着云爷爷坐，可总轮不上她。文老师红着脸哧哧地笑，云伯就站起来，拉着小鱼的手让她坐到自己身边，另一只手则搂着文老师。云伯的侄儿看了哈哈大笑。

“我爱您，云爷爷！我多么幸运。我以前从不敢说这个‘爱’字，我对小范（她的男友）都没说过，真的。”小鱼一边说一边将她的毛茸茸的栗子头靠着云伯的胳膊，迷醉地闭上了眼。

沙门坐在对面，心里掀起一阵阵波澜。

“云爷爷，云村刚才访问过我了。”小鱼闭着眼说。

“小鱼进来的时候没有抬头，所以她没看到蚊帐上的壁虎。

”说话的是文老师，她也闭着眼，她要充分享受这幸福的时光。

“女士们，我们来客人了！”云伯大声宣布。

三位女士都跳了起来。

进来的是风尘仆仆的登山运动员小郭。沙门扑上去同他拥抱，他将沙门抱起来转了一个圈。大家都在旁边拍手。

侄儿为每个人倒了一杯红酒。小郭喝酒后就流泪了。

“云伯，我也爱您呢。我在海拔五千米的山顶同您对话。我要说，登山虽好，读书会更好！”

“因为读书会有沙门。”文老师补充说。

“还有云伯和你们大家。”小郭进一步补充。

接着云伯又将他所收藏的红枫叶摆出来给大家欣赏。沙门一见枫叶就变得泪眼蒙眬了，她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大家为这些火红的生命发出了一阵阵惊叹。小郭说这就叫在高潮中死去，这也是他的不变的梦想。

在大家的要求下，小郭讲了一个他登山时的“小插曲”。他讲得十分恐怖，以致小鱼捂住了耳朵偎在云爷爷怀里。小郭的双眼闪闪发光，充满了渴望。那是可怕的渴望。他平静地讲述，因为他知道听者都在向他的心灵靠近。

“那就是爱。”小郭用这句话来结束他的讲述。

“那就是爱……”沙门呻吟着回应，“人用不着天天去爱，一生中有两三回就够了。”

“可那就是我每天的生活，像《阿崎的海湾》一样。”小郭责备地反驳沙门。

“对不起，小郭。你说得有理，我没能跟上你的思路。”

他们一直待到深夜才回去——首先将文老师送到家中，然后三个人回店里。一路上，小鱼提高了嗓门说话，令沙门很惊奇，她还从未见过小鱼这么张扬呢。

洪鸣老师近来很高兴。虽然张丹织老师上个月没来读书会令他有点失落，但新人的加入又令他备感兴奋。这位新人就是煤永老师的夫人农。洪鸣老师很快就发现农具有一种隐藏的、惊人的美。或许是因为年龄相仿，各方面的才能也相当，洪鸣老师对农几乎是一见钟情。当然这个情并不是爱情，他的爱只属于鸦，这个情是激情，而这种激情又是读书会的特产。这一次洪鸣老师没有负疚感。其原因大概是由于云伯坐在附近。每次他将目光转向云伯，都会同云伯那既坦率又深邃的目光相遇。洪鸣老师知道这种相遇不是偶然的，云伯在关注着他和农，并且那目光里头有理解和鼓励。于是洪鸣老师暗想，他同农的关系发展得这么快，同云伯直接相关。“定海神针”究竟要将他带往何方？他感到困惑，也有点好奇，更多的是对云伯的感激。

“在读书会，我最喜欢的人不是您而是云伯。”农最近开始用这种轻俏的语气对洪鸣老师说话了，“您同我太相像了，属于不见面也能对话的那一种。可是说到云伯，谁猜得透他？有这种魅力的人极为稀少，相当于天才那一类吧。可他又多么随和，多么可亲！他是大家的梦中情

人。”

“您说得太对了，我这种人大概要靠边站了？”

“为什么靠边站？因为有了云伯，我们才会彼此喜爱啊。”

“谢谢您！刚才我以为您要抛弃我了呢。”

尽管他俩没有坐在角落里的暗处，而是坐在亮堂堂的灯光下，却有一个念头隐隐地使洪鸣老师忧虑：要是鸦忽然进来了，看见他同农如此亲密，她会做何感想？云伯到底是怎样看待这件事的？他坚信一切全是正常的吗？他看见云伯已经转过身去了，正背对着他同那位出租车司机说话，大概是在说对一本书的看法。云伯旁边坐着的沙门，用点头来鼓励着司机小秦。洪鸣老师和农用目光扫视了一圈大厅，看到整个厅里的人都在说话。有的大声辩论，有的窃窃私语，有的在冥思中断断续续，还有的仅用目光来交流。有灵动的气流在大厅里回荡。农禁不住感叹道：“多么好啊！”她刚说了这一句，云伯就朝她和洪鸣老师走来了。于是两人都有点紧张。

但云伯微笑着坐下，什么都没说。

“云伯，我们两人在讨论我和洪鸣老师谁更爱您。”农说。

“也许是农？”云伯说。

“不对，”洪鸣老师说，“应该是我。她是后来的，不可能对您有我这么深的感情。云伯，我觉得您一直在给我生活的灵感，您将我的生活变成了——变成了——啊，我在说什么？”

“洪鸣老师在说关于美的梦想。”云伯平静地说，“不要感激我，是你们一直在给我灵感。你和珂农老师，你们是创造者，读书会——哈，

我也忘了下面要说什么了。再见，你们好好聊吧。”

农和洪鸣老师你望着我，我望着你，一时说不出话来了。

过了好一会，农才梦醒一般问：

“这本书的最后一段留下的是什么样的悬念？”

“明天早上您一醒来就会猜出来。”洪鸣老师笑着说。

“有些谜，不，差不多所有的谜都不仅仅是让人去猜的，主要是让人去做的。您同意吗？”

“您的阅读能力在突飞猛进！”

他俩共同捧着那本书，着急地翻动，想要找到那段他们感受最深的描写。可是他们翻到前面又翻到后面，却怎么也找不到那段话了。两人都有点失望。洪鸣老师背诵了描写的大部分，农听了之后精神有点恍惚，她忍不住问他：

“这本书是您写的吗？我觉得是您写的。您将您生活中即将发生的故事写下来了，所以云伯才会对您这么有信心。您瞧，他在向您致敬！啊，云伯，云伯！”

“我现在也有这样的感觉了，好像这本书是我同云伯共同创作的一样。可是这不好，我怎么能这么说？这不是剽窃吗？”

“嘘，小声点！这里不存在剽窃，您还没感觉到啊？”

他俩同时站了起来向外走去，因为当洪鸣老师说出“剽窃”这个词时，坐在旁边的人都转过脸来看着他俩了。

他俩站在人行道上时，才发现云伯也跟出来了。

“在读书的事情上不要有罪恶感。”云伯说，“最好的作品全都很相似，最高级的读者也很相似。洪鸣老师具有作家的潜质，当然，他这类人大部分一辈子都只当读者。但这不也是文学的幸事吗？”

“还有您，云伯，您也是只当读者，所以我们才这么需要您啊！您是一本很厚的、活的小说！”农少有地提高了嗓门。

“过奖了，过奖了。我们是在谈洪鸣老师嘛。再见。”

他俩在路灯下面面相觑，好像一时无话可说了。与此同时，两人的心贴得更紧了。洪鸣老师请求农原谅，因为他要回家备课了。农点了点头，说她也得提早回家了，免得煤永老师等她。

于是洪鸣老师将农送上了公交车。车一开走，洪鸣老师就对自己同农的关系感到了惊奇。他同这位女士的关系和同张丹织老师的关系迥异。从一开始，他们之间就建立起了一种坦率的、亲切自然的关系。他虽然一个月才见到她一次，也从未给她打过电话，但只要同她一见面，就好像昨天他俩还在一起谈过话似的，那么熟悉和随意。而且他深深地感到她是一位富有诗意的女子，只是她自己还不知道而已。洪鸣老师自己不写诗，但他一直为这类女子所吸引，比如鸦，比如农。她们是他的理想。

他走到了河边，在那石凳上歇一歇，舍不得斩断激情马上回去工作。有一条渔船在抛锚，那景象令他心中升起一股怀旧的忧伤。他同时想起了鸦和张丹织老师，多么奇怪的联想。张丹织老师正在远离他，曾经有过的激情很快就像烟花一般消失了，怎么会这样？他百思不得其解。而鸦，对他来说也有了不同的意义。现在他一想起鸦就焦虑，主要是担心会失去她。虽然农填补了他的精神上的空白，可是他心里清楚，

他同鸦这种个性的爱人长期分居，对她心灵上的损伤是无可挽回的。他想不出办法，也看不到转机，有种黑沉沉的东西在威胁着他。要不是云伯和农在支撑他，他很可能就沉下去了。

“洪鸣老师，你在散步吗？”沙门在黑暗中说。

“云伯究竟对我是怎样一种看法？”

“他爱你，常提到你。”

“啊！”

两人挽着手臂，在沉默中走了很长一段路，也许各人在想各人的心事。轮船的汽笛响起时，洪鸣老师颤抖了一下。

“你怎么啦？”沙门小声说。

“我正在想，天无绝人之路。”

“那当然！阿崎的海湾是淹不死人的。”

沙门说完这句就吃了一惊：她怎么变得这么乐观了？就在前不久，有多少个日日夜夜，她在忧虑中为好友张丹织想出路。眼前的这一位也是她的挚友，她帮得了他吗？也许他根本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就如他说的，“天无绝人之路”？

“我要回店里去了。”

“谢谢你，沙门。我们认识有多久了？”洪鸣老师的嗓音嘶哑了。

“五年多了吧。”

“我觉得已经有一辈子了。”

她突然消失在黑暗中了。洪鸣老师打了个冷噤。洪鸣老师自认为不是个非常坚强的人，他觉得要是没有沙门的读书会，没有她和云伯给他的支持，他现在的状况可能十分糟糕。

文老师今年七十二岁，她的丈夫已去世多年。文老师有两个儿子，她同小儿子、儿媳，还有两个孙儿孙女住在一起。她的另一个儿子就住在街对面，他几乎每天都带着孩子回母亲这边来。所以文老师的家里总是很热闹。如今这种大家庭已不太多见了，大概是因为文老师的性格特别温和才维系了这种家庭关系吧。文老师从青年时代起就是贤妻良母，在邻里间口碑极好。

文老师退休后协助儿子儿媳带大了四个孙儿孙女，直到他们都进了幼儿园，她才闲了下来，有了自己的空余时间。一个偶然的机会使她加入了沙门的书店的读书会。文老师年轻的时候就爱读书，尤其是文学书。后来，即使是在家务最繁忙的时候，她也从未中断过每天一小时以上的阅读。然而加入读书会是她生活中最大的转折，她的阅读时间一下就增加到了每天四个小时。儿子和媳妇们都很高兴，说文老师“老有所为”。文老师的精神面貌因为这读书的爱好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却是儿子儿媳们所不知道的。表面看，她仍是那位好脾气的老奶奶，但一切内在的变化都在暗地里隐藏着。文老师自己也早就观察到了一个现象，那就是读书给人带来的变化并不会破坏生活中的秩序，只会加强人的自立性和安排生活的能力。

从去读书会的第一次起，文老师同云伯之间的精神恋爱就使她变得思维敏捷，充满活力了。更重要的是，在读书会，大家都能在同她的交流中欣赏到她的魅力，而且这种魅力同年龄无关，有时年龄还成了一种优势，因为它里头蕴含了宝贵的经验和理想的纯度。比如云伯就是这样一位典范，不仅她从心底深爱他，读书会的每一位成员都爱他，认为他是从外表到内心最美的人。

当文老师在家中一个人沉思之际，也会产生小小的疑惑：或许云伯并不爱自己，或许她与他的关系只不过是她的单相思？不过这种疑惑并不持久，因为她的确在云伯眼里看到过温暖热情的爱的闪光，还有甜美的喜悦。再说，在读书会里，云伯既爱她又爱别人，这不是很好吗？每个人都能从他那里得到满足，而她文老师是离云伯最近的一位！

返老还童的文老师将读书和与书友交流当作了她的精神支柱，她感到自己的生活质量达到了自己一生中的最高点。她从前爱过她的丈夫，后来又爱过儿子、孙儿，可这都不能同她对云伯的爱相比。这是一种她以前不知道的另类的爱，一种深入到灵魂的激情。而且只要她不离开（当然不离开）读书会，这种爱就会一直持续下去。最重要的是，这种爱对任何人都无害，却给大家都带来欣喜。

她在家中也同儿子们谈起过云伯，不知为什么，她采用了异常严肃的语气。儿子们听了都肃然起敬。她说他是一位异常博学的老人，同时也是生活中的万事通。

“妈妈的晚年生活真丰富。”两个儿子异口同声地说。

文老师在读书会受到书友们的尊重，大家都认为她是那种最为“通灵”的人，就连刚来不久的农也这样认为。

有时她忍不住对云伯说：

“云老师啊，我和您在五十年前相遇就好了。”

“可五十年前我还是个花花公子呢。”云伯说。

“世事真难预料啊。”

“是啊。”

当文老师回忆起这种对话时，总忍不住扑哧一下笑出来。她既责备自己不应该同云伯谈私情，又感到遗憾，为什么不同他继续深谈下去呢。可读书会的氛围就是这样，总在两可之间摇摆，令人沉醉于其间。

先前那位张丹织老师在这里时，总将她和云伯放在一块来说。

“您和云伯是读书会的母亲和父亲。我常在心里称呼您为母亲，在这里，没有谁比您更适合这个称号的了。”她说。

听到这样的话，文老师内心的欢乐无法描述。

张丹织老师突然消失后，文老师有些遗憾。不过后来的农取代了她，文老师又觉得欣慰。这两位来自同一所著名的学校，两人性格完全不同，但又同样出类拔萃，充满了活力和美。她俩先后与同一位男子有关，文老师完全赞成和理解这种关系，这不就是她和云伯，还有沙门的关系的翻版吗？她已从云伯这里学会了不去预测，也就是说，不做无谓的预测。她，还有这些书友，不是来预测生活的，他们要享受生活——一种严肃的享受。

在七十岁的那一年，文老师才第一次接触到哲学书。她是抱着一种“走着瞧”的态度进入哲学阅读的，而哲学，居然以一位老朋友的姿态迎接了她，这颇令她感到意外。

“女性最适合思考当代哲学的难题，”云伯对她说，“杰出的女性的大脑是专为解谜而设的，我辈望尘莫及。”

云伯这样一说，文老师就自豪地昂起了头。

“我还不太晚，对吗？”她问。

“当然不晚。您经验丰富，在生活中训练有素，做这种工作正当其

时。您的才能会引导我们走出困惑。”

“您说‘做这种工作’？您知道些什么？”

“您不是在写笔记吗？这就是工作！”云伯笑了起来。

“啊，您看透了我！我的确是想将我的哲学笔记拿出来同大家分享。但我有时又觉得这是一件私事……”

“不要这样想，在读书会里没有绝对的私事。您至少，可以为我写作吧？难道不能？”云伯的语气有点责备了。

“当然，当然，我就是为您写的，要不为谁？”文老师茫然了。

“那么，既然可以为我，就也可以是为大家写的。”

“啊，我被您冲昏了头脑！我不能太激动，我有高血压，我要冷静地想一想这件事。您真的觉得我行吗？”

“这种工作非您莫属。”

“我爱您，云老师，比任何人都爱。可我这样说出来总是有点害臊——我就不能闷在心里不说吗？”文老师的脸红了。

“干吗要闷在心里，我听了很高兴啊！您有超出常人的大才能，文老师！您一定要让我先睹为快，我感觉到您的这种才能不是一天两天了。并且我，一直认为当代哲学会是女性的事业。”

“谢谢您！我的确有不少想法，我一定先让您读它。”

这一天，他俩将椅子搬到了阴暗的角落，在那里小声地讨论黑格尔的著作，整整讨论了三个小时。直到读书会散场了，两人才有点吃惊地

站了起来。

每次聚会后，云伯总是将文老师送到家门口，看着她走进那栋两层楼房，然后才回自己的家。他们两家住得不远。从书店出来时，时间已经不太早了，但文老师意犹未尽，提议去街心花园坐几分钟，说是那样有可能获得灵感，为他们刚才争论的哲学问题找到答案。

他们在长椅上坐下时，两人都听到了奇怪的、有点凄厉的叫声，一共叫了两声，不知道是人还是兽。他俩并不害怕，但尽管在回忆中努力分辨，还是辨不出是什么东西在叫。

“应该是幻觉。”文老师说，她心里有点高兴。

“两个人一同产生幻觉的概率有多大？”云伯说。

“几万分之一吧。这种事是有的。”文老师回答。

“多么浪漫。我们好像接近答案了？”

“太美了，这种夜晚。”

他俩一同站起来，慢慢走回家去。文老师的家一会儿就到了，她请云伯在街边站一站，说出心里的第一个念头。

“发生过的还会重复。”云伯说。

“谢谢您，云老师。为什么我同您在一块从不厌烦？”

“因为我们彼此都将自己最好的一面呈现给对方了。也要感谢那些写书的人啊。”

两人都接近了那个答案，可那是什么样的答案？那是他俩要留到入

睡前去感悟（不是思考）的答案。在深沉的夜，一头扎进黑暗美景里头，那该有多么惬意啊。他们相互道了晚安。

云伯没有立刻离开，他站在阴影里，看见文老师卧室的灯亮了很久，窗户上人影晃动，好像她在同儿子说话。

云伯对自己说：“一位睿智的女人就像美酒。”

的确是这样。文老师是他在哲学思想方面的唯一对手，她是那么轻松地就接近了他多年未曾解决的难题，而她一点都不觉得自己的才能有什么让人吃惊之处！“我一点都不愿死去。”云伯又说。他庆幸自己晚年命运的转折，希望自己再多活些年头。他就怀着这样的美好的念头回到了自己的公馆。

司机小秦是因为失恋而到书店的咖啡吧来寻找安慰的。小秦长得斯斯文文，平时很喜欢读通俗文学书。刚加入读书会的时候，他还有些不适应，因为这里讨论的那些书对他来说还有点深奥。也许是因为爱（他爱上了老板沙门），也许是因为从心里崇敬这些人，三四个月之后，小秦在阅读文学作品方面就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他已经读了好几部古典文学作品了，并且能清晰地说出自己的看法。他现在再也不读通俗文学了，只读严肃文学，他希望自己在一两年里头达到可以同沙门女士对话的水平。

“我以前一直在人造树林中游荡，”他对沙门说，“我被动地读书。现在我才明白，严肃文学书是原始森林。那森林在召唤我，我希望自己尽快地具备探险者的素质。”

“云伯说您具有诗人气质。功夫不负有心人。”沙门说。

“云伯真的说了这话？我要祝他长命百岁！最近我常梦见云伯，他在梦里对我讲话，声音时高时低，我想听明白他对我说的每一句话……

这种梦有点吃力。”

小秦偷偷地闯到云伯家去了一次。那天云伯刚好去市立图书馆查资料去了，家里只有他那位五十多岁的侄儿。他招待小秦喝工夫茶。

“像我这样的，没有什么文化，云伯会嫌弃我吗？”小秦问。

“您别这么想，我碰巧听云伯谈起过您，他说您有诗人气质。”

“啊，丘先生！今天是我的节日，我，我说不出话来了……”

“喝茶喝茶。”

他俩默默相对。喝完一壶茶，丘先生又泡了一壶。

“我也是因为读书到我叔叔这里来住的。”丘先生终于告诉小秦，“我从来没遇到过比我叔叔更有趣、更能理解我的人。他是个神奇的人，当我同他在一块时，生活就变得有意思了。”

“正是这样！我并不想过多地麻烦老人家，我只想离他近一点。丘先生，您该有多么幸运。您带我去看一眼他的书房可以吗？”

那书房有点阴暗，老式的书桌不大，桌上放着几本词典和一些铅笔。是最普通的书房。小秦恭敬地站在门口没有进去。忽然从空中传来一声问候：“欢迎光临，老朋友！”

小秦问丘先生是谁讲话。

“谁？没有谁！应该是您产生了幻觉。”他肯定地说。

小秦也觉得是自己产生了幻觉。他又朝房里张望了几下，发现那里面的景象更为朦胧了，连那张桌子都看不清了。

他向丘先生告辞，谢谢他的款待。

“谢什么呀，这里的大门敞开，您随时都可以来，哪怕半夜，只要您有心来就来。”侄儿说。

“真的吗？我不是在做梦吧？”

“当然不是。这是我叔叔亲口允诺的。‘让小秦随时来我这里。他不是一般的客人，他是一位体力劳动者。’他就是这样说的。”

小秦晕头晕脑地将车开回了他的小院。小院的门口种了几盆花，开得正旺，那是他母亲种的。小秦和母亲在一起生活有好多年了，他父亲死得早。小秦的母亲是残疾人，只有一只眼睛有微弱的视力，她能摸索着做家务，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母亲爱读古典文学，不过她读的是盲文。小秦的女朋友就是因为他要同母亲住在一起才同他分手的。小秦不怪她。她离开的那段日子，小秦感到天都要塌下来了。小秦决不离开母亲，即使母亲冲他大发脾气，命令他搬走，他也决不动摇。后来是读书会救了他。

“大宝回来了啊。”母亲说。

“妈，我今后要努力读书了。”

“我儿有了上进心，我真高兴啊。”

“云伯看上了我，让我随时去他家做客。”

“我儿真了不起，被云伯看上了。”

“因为我是体力劳动者，还这么愿意读书，大概他认为这十分可贵。我今天在云伯的书房门口产生了幻觉。啊，那种感觉好极了！就像有人在暗处催促我：‘读书吧，读书吧。’”

母亲的手掌心里握着一点东西，她轻轻地搓着，弄出好听的响声，她侧着脸在倾听。

“妈妈，您手里是什么东西？”

“是普通的卵石，我天天摆弄它们，它们就成了玉石。我看到它们在暗处发光。你相信这种事吗？”母亲在微笑。

“岂止相信，这也是我的信念。”

小秦读书到深夜，他将每个句子都小声地读出来。

他上床后含笑进入了闪闪发亮的梦乡。

他很快就见到了云伯。云伯请他喝了一杯特殊风味的咖啡，笑眯眯地看着他。

“小秦非常有男子气概啊。”云伯由衷地叹道。

小秦羞红了脸，结结巴巴地说：

“云伯您，谢谢您！可我一直认为自己最没有男子气概，有时简直像个窝囊废……”

“不是那样的！”云伯断然说，“大丈夫能屈能伸，你就是我们这里最优秀的男子汉。”

小秦听了这话吃惊得合不拢嘴了。

有人将云伯叫走了。看着云伯的侧影，小秦的心在咚咚地跳，好久平息不下来。他于神情恍惚中看见文书小鱼过来了。

“您啊，您想独占云爷爷吗？我不允许！”

在他听来，小鱼似乎在屋子外面说话。她说着说着又走到他坐的桌旁来了。

“您成了云爷爷的掌上明珠了。”她冲着他的耳朵低语，“我注意到这种情况有好久了。所以我现在对您也有兴趣了。”

她在窃笑，小秦的脸像火一样发烧。

“您告诉我您最近在读哪本书好吗？我也想和您读一样的书，下次读书会我就可以同您讨论了。”他像在梦中似的说出了书名。

第十八章　谢密密和孤儿团

那天一早就在下雨，矿叔和谢密密决定在家休息。矿叔现在总是命令谢密密在家休息——一个星期休息三天。他想让谢密密多读书，他说这是煤永老师的意见。

自从矿叔和谢密密住到一起之后，矿叔的个人生活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他现在是以密密为中心，他要下功夫培养密密，不辜负煤永老师的期望。他俩都减少了一些业务，为的是有更多的时间可以读书。矿叔自己也开始学着识字了，他说这是“求上进”。

每天夜里睡觉之前，他都要听密密读一段“工作日志”。

有时候，密密正在读，矿叔突然就感动起来，哭得稀里哗啦的。谢密密大为诧异。

“我不过记录了我的日常工作嘛，您为什么这么伤心？”

“傻孩子，这就是历史啊！你写下的每一句都那么鲜活，我听着就忍不住要哭，要是我也能写就好了。你写到‘收到旧铜壶一把’，我立刻就听到了敲击那把壶的响声，我都快喘不过气来了……写作真幸福！”

“可这并不是写作，只不过是工作日志。”谢密密说。

“这就是写作！你的日志可以作为教材。你还记得你从前给我念的那篇擦皮鞋的课文吗？”

“嗯——我当然记得。矿叔，您的确是我的老师，煤老师一眼就看出来了。我要牢记您今天的话。”

他俩刚吃完早饭，一个客人就进来了。是古平老师。

古平老师问候了矿叔，又拥抱了很久不见的谢密密，夸奖他长得真结实。

“密密的大照片挂在学校的宣传栏里。”他说。

谢密密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古平老师说明来意。他是想请谢密密帮忙寻找孤儿团的成员，将他们请到学校去念书。

谢密密非常激动，他说：

“我同孤儿团的朋友们分手好长时间了，我想念他们。古老师，您就等着我的好消息吧，我哪怕钻地洞也要找到他们。”

“那就拜托你了。要注意安全啊。”古平老师感动地说。

“古老师放心吧，孤儿团总是在最安全的地方。”

古平老师离开后，矿叔问谢密密是否有把握。

“虽然没有把握，可一定会找到。”

“为什么呢？”矿叔不放心地问。

“因为心里有爱呀。”

矿叔沉默了。他开始帮谢密密准备行装。

谢密密首先找到了朱闪同学，他让朱闪领他去见迟叔。他说只有猎人才能发现这些神出鬼没的家伙的踪迹。朱闪告诉谢密密说迟叔进山去

了，一般要两天才回家。不过她有办法。

朱闪领着谢密密，一会儿坐公交车，一会儿走路，快到下午三点时才来到了那座大山下面。

“这是猴子山。”她说。

他俩开始爬山，因为累，都不说话。爬了好久，汗水将衣服都湿透了，这才看见一个茅屋。门锁着，但朱闪一脚就将门踢开了，她说那锁是做样子的。两人进到黑黑的屋内，朱闪熟练地找到油灯点上。

“这里有张床，你累了可以躺下休息，迟叔夜里会过来的。我得赶回学校，声乐老师今夜要来陪我练歌。祝你好运。”

她飞快地跑下山去了。

谢密密很饿，但是他又不愿在屋里找东西吃，那样的话显得很不礼貌。他按朱闪说的在铺着粗毛毡的床上躺下了。一躺下，眼睛就睁不开了。他闭着眼听朱闪在屋后的山上引吭高歌，那真是美极了的歌声。一会儿他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他醒来时闻到了肉香，迟叔在灶边忙碌着，说要请他吃野鸡肉。谢密密问迟叔怎么会认识他。

“当然是朱闪带来的小客人啊。”他回答，一点都不大惊小怪，“昨天打了一头野猪，它们的数量实在是太多了。你来找我有事吧？我们先吃饭吧。”

吃饭时谢密密将来意告诉了迟叔。

“你算找对人了！”迟叔笑起来，“城里躲藏的那些阴谋家，没人逃得脱我的法眼。不过我今夜还有点任务，这样吧，你在我这里睡一觉，

等我回来，我们一起去城里，怎么样？”

谢密密点了点头。迟叔收拾好桌子，就将油灯吹灭了。

谢密密听到迟叔锁门的声音，心里想，这回用的锁应该是真材实料的。他听说过这一带野猪袭击住宅的故事。

但是迟叔离开后，谢密密却怎么也睡不着了。躺在黑暗中很无聊，他就开始思考孤儿团的事。那位名叫穿山甲的男孩说过他同他“后会有期”，看来果然让他说中了。谢密密认为他们都比自己坚强，也比自己老成，自己怎么可能完成古平老师交给他的任务，劝说他们去学校学习。当时他一冲动就答应了古平老师，根本没去细想这个任务有多么艰巨。那么，古平老师又是如何估计这事的？他既然来找他谢密密，必定是认为这项工作适合他干。

他隐隐地激动着，干脆从床上下来了。当他摸到一把椅子坐下时，便听到外面像是有大型动物在撞门，不知道是不是野猪，他很害怕，盼着迟叔快回来。

不知为什么，对于孤儿团，他心里一点怨恨都没有，那些回忆充满了温情。就连那个逼他、弄痛他的大个子男孩，在他的想象中也成了性格刚烈正直的小英雄。忽然，他觉得自己对说服他们这事有了几分把握，但他还不清楚那是什么样的把握，只能等着瞧。

心里一产生信心，瞌睡就来了，于是他又回到床上去睡。

这一觉睡得真香，醒来时已是大白天。他看见迟叔精神焕发地坐在桌旁想心事。

“迟叔，我们这就去城里找他们吧。”

“你一个人去。我告诉你怎么走，我昨夜已经找到了他们。”

“迟叔，您对我真好！”谢密密感动地说。

“你去老城墙下面的贫民窟，看见黑洞就钻黑洞，看见灯火就扑上去，不要犹豫。那帮小强盗正急煎煎地盼着你去呢。”

“他们为什么急煎煎地盼我去？”

“无聊啊。你想，他们是打算出来当英雄的，可城里并没有他们要抓的那些强盗，他们只好整天偷鸡摸狗。我昨天是去给他们送野猪肉的，他们饿坏了。”

却原来迟叔早就同孤儿团有联系。谢密密想，世上的事物都是这样关联着的，多么有趣啊！

他背着迟叔托他送给孤儿团的野猪肉上了公交车。

他在老城墙那一站下了车。站在城墙下，谢密密被眼前拥挤不堪的一大片棚屋难住了：不论从哪里迈步，他总碰到断头路而被挡回来。当他尝试了五六次都没有成功时，忽然就想起了迟叔早上对他的嘱咐。于是他开始睁大眼睛找一个黑洞。但此地并无黑洞。难道黑洞就在这些紧闭的房门里头？

谢密密学着朱闪同学的派头一脚踢开一张上了锁的门。

“谁？”有一个沙哑的声音严厉地问。

“我是来找孤儿团的。”谢密密响亮地回答。

“原来是找那帮无赖的。”那人松了一口气。

谢密密没法看见那人。他往黑暗深处走，向前伸着双手往四周摸索。他口中嘀咕着：“怎么会没有灯？怎么会没有灯？”他听到那人在他旁边回答：“这就来了，你瞧，我在点灯。这野猪肉是带给我的吧？”但他根本没点灯，只是将他在点灯的话又说了一遍。

后来谢密密就摸到了一堵墙。“这是老城墙啊。”那人在旁边说。谢密密问他孤儿团的人在哪里，那人兴奋地回答说：“在你心里啊，你心里马上会燃起一盏灯。”接着他就来扯那个装了野猪肉的袋子。谢密密护着袋子，说这些肉是要给孤儿团的人的。那人听了就轻轻地叹了口气，说：“你这家伙还没听出我的声音来啊。”

“难道你是大个子？”谢密密吃了一惊。

“我的名字叫齐三坡，这是我自己给自己取的名字。我觉得我快玩完了。我带领大家，落到了做小偷的下场，你一定这样想吧？不过我们的境况并不像你想的那样。”

“能不能把灯点上？”谢密密说。

“我刚才说了，你心里马上会燃起一盏灯的。你用手摸摸你身后的地方吧，也许发现点什么。”

谢密密转身去摸，立刻摸到了一些书。那些书都放在沿墙摆放的书架上，有很多很多。“啊！啊！”他激动地发出吃惊的声音，一股一股的热浪从他心底升起。

“难道这里是个阅览室？”谢密密问。

“这是废弃的棚屋。我们做苦力赚钱买书，有时书瘾发作，钱又不够时，也去图书馆偷一些。”

“齐三哥，我们握手吧。我要感谢你那时教给我做人的道理。你们的生活真丰富啊，你们比我坚强。这就叫自学成材吧？多么了不起！我们握手吧！”

“不，我不同你握手。因为我还没决定是不是答应迟叔和你的要求。我和我的同伴们要去那所学校调查一下。”齐三坡说。

“调查吧，调查吧，你一定会非常喜欢的！因为是学习做猎人啊！这职业不错。”

“嗯，有道理。不过我们要亲眼看一看。”

谢密密想，齐三哥说得对，现在他的心里就像亮起了一盏灯。他因为激动想流泪了。他继续在黑暗中抚摸那些书，就像抚摸着一些老朋友一样。他把野猪肉放在了桌子上。

“你先回去吧。我们后会有期。”大个子那冷静的声音响起来。

谢密密听到那张门发出些细小的响声，然后有光线透了进来。他转身走向那张门，他到了外面，门又自动关上了。他回到城墙边，沿着城墙走，心中感慨万千。

“谢密密！”

随着一声喊，有人从棚屋的夹缝里朝他跑了过来，是穿山甲。穿山甲的脸上有了一些同他年龄不相称的皱纹。

“穿山甲，你过得很苦吗？”谢密密拉着他的手问他。

“你完全弄错了。你看我是不是比过去老成了？”他反问道。

“的确老成了不少。看来你很喜欢让自己显得老成。”

穿山甲哈哈大笑，笑完后又严肃地告诉谢密密说，他一直就想当一名猎人，他的名字是自己取的，与打猎有关。不过他原来的设想并不是去学校学习打猎知识，他一直在自学，还跟老猎人去山里实地考察过好几次了。他不排斥正规学校，他要去那里看一看才做决定。

谢密密突然想起一件事，他指着这些棚屋问穿山甲为什么棚屋之间没有路通到里头，他们平时是如何在这一大片房屋之间行走的。

“这就是打猎场嘛，你要随机应变才找得到路。”穿山甲说。

谢密密就问他，他刚才说的老猎人是不是迟叔，他已经成了迟叔的徒弟了吗。穿山甲点了点头，接着又说他还不是正式的徒弟，他只不过是远远地尾随迟叔进过几次山罢了。他知道迟叔发现了自己，但只要迟叔不赶走他，他就要将这尾随的戏演下去。

“你就不怕危险吗？”

“是很危险，但是我想，既然老猎人不赶我走，就说明我是死不了的。”

“你这么信任一位不认识的老猎人啊。”

“我崇拜他。”他俩边说话边溜达，沿着这段城墙走了好几个来回。后来穿山甲提出来要做一种表演给谢密密看——他要徒手从城墙脚下走到上面去。他的话音一落就蹿上去了。他似乎比杂技演员还熟练，一眨眼工夫就在那上头叫谢密密的名字了。谢密密仰头看城墙上面时，突然感到一阵眩晕，站立不稳。幸亏有一双手扶住了他，他才没跌倒。

“你没有训练过，不能往那上头看。”大个子冷冷的声音响起。

但他看不见大个子。他沿城墙走，一会儿就出了棚屋区。

谢密密和矿叔照旧过着平静的小日子，两人都感到很满足。其间他的父亲来过一次，看了他的新盒子房，还有房里的那些书，于是比较放心了。

他在夜里睡觉时常想起孤儿团的孩子们，心里很为他们担忧。他最不愿看到的局面就是孤儿团不愿去学校，因为他知道他的学校是多么适合他们。谢密密觉得自己不善于传达心中的感受，还担心自己没能完成古平老师交给他的任务。他同矿叔讨论这事时，矿叔就讲了自己的意见。矿叔认为凭他多年的人生经验来判断，这些孩子不会同意去正规学校。因为他们在这十几年里头已经习惯了自由自在，现在突然要去一个建筑物里头按钟点安排生活，恐怕会受不了。

“那该怎么办？”谢密密愁闷地问。

“你要相信古平老师和那些猎人的智慧。猎人训练班应该一对一地训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矿叔，您说起话来像文化人一样了。”

“还不是向你学的嘛，我很快要变成文化人了。”

过了些时候谢密密去学校找朱闪。

“有好消息了！”朱闪激动地说。

“他们都来学校学习了吗？”

“没有。但是迟叔带徒弟了，不止一个。还有别的猎人也带徒弟了，我所知道的有阿迅哥。听阿迅哥说，他们坐在他家就不肯离开了，因为他家有很多书。”

谢密密高兴地跳了几跳，拍着自己的大腿连声说：“妙，妙！”

“我感到他们思维活跃，看问题深刻，远远超过我。”朱闪说。

朱闪想起了一件事，要谢密密跟她去教室。到了教室里，她从自己的课桌的抽屉里拿出一本精装的古代诗歌集，说是孤儿团送给谢密密的。谢密密涨红了脸，他翻开书，看见扉页上写着一些龙飞凤舞的字：送给贤友谢密密，后会有期！落款是孤儿团全体成员。

“密密，你的人缘真好啊，我羡慕你！”朱闪由衷地说。

谢密密揣着那本沉甸甸的诗歌集，告别朱闪回家了。刚走到校门口，他就听到了朱闪的歌声，那歌声饱含着激情，有点成年女子的味道了。谢密密想，朱闪真的长大了，她在用歌声鼓励他呢。

当他走近他和矿叔的铁皮屋时，便听到矿叔在大声朗读他写下的工作日志。“铜丝两卷，包装盒三个，旧书三册，老式铜镜框一副。地点：枫林小区。”

矿叔摆好碗筷，他俩坐下吃饭。

“矿叔您怎么又哭了啊？”

“没有办法，你写得太好了。我一读你的工作日志就忍不住掉泪。你爹爹真有福气啊。”他用手巾擦着眼泪说。

“今后您干脆搬到我家去吧，同我爹爹住一起。你们肯定合得来。到了放假时，我和弟弟妹妹们就带您和爹爹出去旅游。我真想到外面去看一看，走一走……”谢密密出神地说。

“密密在这几个小区里都很有名了，不光收废品，你还送出了那么多蚕宝宝，现在家家的小孩都在学习养蚕呢。针叔对我说，你在广场的活动马上要经历最后的考验了。那是怎么回事？”

“我要等到下个月才告诉您。我有点纳闷：孤儿团的成员会不会也到地下广场来了？我老觉得有些人讲话的神气像他们。”

吃完饭收拾好，他俩便去小区散步。

在水蜜桃家园小区那里，针叔在地下室的大门旁焦急地向他俩招手。

“有人闯进了地下废品城！一共三个人，都戴着黑面罩……当时我正在打瞌睡，他们就抢走了大门钥匙，开门进去了。他们到这种地方寻找什么？密密，你说说看？啊？”

针叔语无伦次了。

“针叔别急，”谢密密说，“我想，他们想要的东西应该同我找的东西是同一个东西。他们很有可能是我的朋友。”

“可是门钥匙——我的门钥匙啊！”针叔大哭起来。

“别哭别哭，针叔！不会有问题的，很可能他们是我的朋友。您看见他们进去了？又将门反锁了？呸！”

谢密密吼叫着用力一踢，那门就开了。但是站在地下室大门边的却是他的老同学一听来。

“啊，一听来也来了！你是来找乐子的吗？”谢密密很高兴。

“我同你找的东西是一样的。”

“原来你在偷听我说话！你怎么样，还好吗？校长身体还好吗？我在学校里栽的两棵桑树长得好吗？”

“都好都好。”一听来不耐烦地说，“我问你，这个广场，我怎么总找不到？奇怪的地方，我走了五次了，每次转一圈又回到这个大门口了。是欺生吧？”

“你中了魔圈。”谢密密笑着说，“这里的事总是这样的。只有你不去想那个地方时，那个地方就出现在你面前了。你是怎么知道这下面有个广场的？”

“全城的人都在说。我还知道孤儿团占据了广场的东北角。最近他们在夜里吵得厉害，老让我想着这事，我就来了。再见！”

一听来突然消失在过道里，但针叔并没随谢密密进来，那张门也不知被谁又从外面锁上了。长长的过道里开始还有两盏灯，拐了一个弯之后就全黑了。谢密密根据以往的经验往广场走去，但是今天，他觉得有些事让他走神，这是不好的兆头。那么，他还能不能走到广场上去呢？他努力镇定自己的情绪。但是糟了，他感到他的脚踩在泥浆里头，泥浆将他的裤腿都弄湿了。这会是什么地方？他想退出这个地方，可越退，泥浆反而越深，往前走泥浆反而浅一些。他于是往前走，前面溜溜滑滑的很不好走。有人在他右边说话，似乎对他很不满，说他“老是临时改变主意，像个没教养的家伙”。谢密密就问他孤儿团的人在哪里。

“他们在建功立业。”那人冷冷地说，“你不可以再往前了。”

“为什么？”谢密密问。

“因为前面又是一个人的地盘。你现在在我的地盘上。”

“你想要我停住不动？”

“停住不动的话很快就会死。”

谢密密想，既然前面的泥浆浅一些，他还是往前走吧，管他是谁的地盘呢。他要是后退，很可能被泥浆水淹死。

于是他就向前迈步了。那人跟在后面气急败坏地喊：

“你这家伙不想活了啊！”

没多久他就走到了硬地上，还看见远处有星星点点的烛光。他想起迟叔对他说过“看见灯火就扑过去”，就用力往那边跑。

当他跑到一个小光那里时，已经喘不过气来了。但那不是烛光，是一个人在敲击鹅卵石弄出的火星。

“您在工作吗？”谢密密喘着气问他。

“闪开！我要照亮全世界！”

谢密密觉得那人的声音很耳熟。莫非是孤儿团的人？

由于那人是用石头撞击石头，所以产生的火花很小，连他的脸都照不见。他变得越来越急躁，就走开去找东西。一会儿他就回来了，手里拿着一个笨重的东西，应该是斧头。谢密密估计他举起了斧头，就连忙躲开。只听见他发出可怕的惨叫，好像是砍在脚上了。与此同时，一朵红色的火花从鹅卵石上跳跃到半空，然后像降落伞一样落下来熄灭了。

“金钱豹！金钱豹！”谢密密大喊。

金钱豹就是那一次在纱厂仓库里坐在穿山甲旁边的男孩。

“我砍在自己脚上了！”他说。

“让我摸一摸。”谢密密伸手摸到他，“咦，你的脚好好的嘛！一

只，两只，都没受伤啊。”

“不可能！我没受伤的话，怎么会有血？”

“血？哪里有血？”谢密密问。

“血溅到空中，又落下了。”他沮丧地说。

“那是鹅卵石发出的火花！我的天，那么美丽！金钱豹，你告诉我，这里是孤儿团的地盘吗？”

“应该是吧。我们各干各的，谁也不会来帮我。你听到了吗？”

谢密密听到了。起先好像是两三处地方发出零散的响声，后来响声就越来越密集了，像放鞭炮一样。金钱豹说那都是敲击鹅卵石的声音。敲击鹅卵石怎么会发出鞭炮炸响的声音呢？谢密密抬头看上方，看到了升起的红色火花，也看到它们像降落伞一样落下来熄灭了。金钱豹告诉他说，昨天齐三坡去撞鹅卵石，结果将自己的脑袋撞得裂成两半，脑浆流了一地。谢密密说他太夸张了。他就反驳说，他才不喜欢夸张呢，他说的全是事实。他还凑到谢密密的脸颊旁逼问他说：

“你说说看，是脑袋硬，还是鹅卵石硬？啊？”

谢密密答不出，他心里在想，孤儿团的人多么要强、硬气，他们每个人都规定自己一定要在鹅卵石上敲出大朵的火花来，决不轻易放弃，这可不是一般人做得到的。

有人轻轻地拍他的肩头，他感觉到是一位年纪较大的人。

“你的声音很熟呀，”他说，“我听出来了，你是五里渠学校的学生谢密密嘛。我是迟叔的老朋友良伯伯，金钱豹现在成了我的徒弟了。我们在做狩猎方面的训练。你觉得金钱豹怎么样？”

“他前程无量！”谢密密冲口而出。

“你的判断太准确了！这小子天生是一名猎人。”他高兴地说。

“良伯伯，您能告诉我这里进行的是什么样的训练吗？”

“这其实不是训练，我刚才说错了。这叫什么训练啊，他们一来就各自躲起来了，黑咕隆咚的谁也看不见谁。这里到处是鹅卵石，大家自然而然地就敲打起来了，就因为沉闷嘛。各干各的，也不知他们用什么方法……你瞧！”

谢密密抬头一看，上面盛开了一朵巨大的金花，这朵花于一瞬间照见了几个人影，包括自己面前的这位老汉。但马上熄灭了。

“这是齐三坡！我看见他手持钢钎，是个不要命的家伙！”

良伯伯的语气里充满了赞赏。

“生活啊，生活啊，生活啊！”老汉一个劲地说。

“良伯伯，他们都在这里学打猎吗？”谢密密问。

“嗯。你说得对。狩猎这个职业有点微妙，可是啊，这是最为自然而然的工作。什么叫自然而然？比如小伙子们来到这里，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地敲起鹅卵石来了，这就叫自然而然。”

谢密密突然记起自己已经出来很久了，先前他是同矿叔一块来到地下城的门口的，当时针叔被人抢走了钥匙。现在矿叔肯定在担心自己，他得赶紧回去。外面说不定已经是深夜了。于是他向良伯伯打听如何走才能回到地下室的门口。

“没有谁会有这种经验。顺其自然为最好。”良伯伯说。

这时谢密密看到前面有一团固定的亮光，他就快步朝那亮光走去。他一走动，周围就变得寂静了，上方也不再出现火花。他就像在一个巨大的深坑里面走，只是前方有小小的亮光。

他觉得自己已经走了很久，后来终于同那亮光接近了。

原来是一位老人，头上戴着一个不太亮的矿灯坐在那里。他好像是在修脚，但那灯光并没有照到他脚上。

“我伤着自己了。”他说，举起那团血迹斑斑的药棉给谢密密看。他好像有点苦恼。

他说他是老年性灰指甲，本来也可以不去管它，可他做不到，他是个完美主义者。尤其是考虑到孤儿团的小青年们就在这附近，他要给他们做出榜样。他可不愿意因为年纪老了就对个人的生活马马虎虎，那不是他的人生态度。

“那么，爷爷，我站在旁边给您举着这盏灯好吗？”谢密密说。

“你的心真好，可我还没到生活不能自理的年龄呢。你是想上去吧，你朝左边走，一拐弯就到了。”

谢密密高兴地告别了老人，匆匆地往左边走去。他又走了好一阵，还是黑乎乎的，也没碰到可以拐弯的地方。

正当他感到有点焦虑时，忽然就撞上了一个软东西。

“你瞧，你的养父还在这里等你。”针叔说。

当时天还没黑，谢密密看见矿叔在抹眼泪。

矿叔挽着谢密密一边向大门外走一边说：

“你进去后这扇门又自动锁上了，针叔说有人捣鬼，还说你这一去凶多吉少。我踢啊踢的，总踢不开。我就想，是不是我同密密的缘分还不够，所以他才离开我。这下好了，我们快回家吧，不要理这个老骗子了。他就是从前卖假铜壶给你的那一位吧？”

“密密，不要听他乱说！我说的全是真心话！”针叔一边追他们一边挥动着手臂辩解。

“针叔，您别跟我们走了！我相信您！永远相信！”

他俩走出了小区的大门。谢密密注意到有个人先前站在大门口，看见他和矿叔过来，那人一闪就不见了。他的轮廓很像穿山甲。也许正是他。那次在纱厂分手时，他对他说“后会有期”。大个子齐三哥也对他说过这几个字，看来这几个字是孤儿团的暗号。要不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他和孤儿团不约而同地选中了地下广场作为他们的训练场？谢密密同地下广场的因缘就像良伯伯说的，是自然而然的一件事。他去了一次之后就离不开那个地方了，究竟为什么也说不清，反正隔一星期就要往那黑乎乎的处所跑。他在心里对于广场的定位是“要什么便有什么”的地方。他试过许多许多次了，这个信念从未改变过。那么，他同孤儿团的朋友们大概是有着相同的信念？

回到家，矿叔吩咐密密将裤子脱下来，他要帮他洗干净。

“密密，你在淤泥里头滚过了吗？”

“是啊，真奇怪，怎么会有那种地方！”

“针叔说很少有人从那里面走得出来，所以我就哭开了。后来我是故意说他是老骗子，同他开个玩笑。密密，你真是聪明过人啊。我看今后没什么事难得住你。”

“您错了，矿叔，我一点都不聪明，只不过是好奇心重。这样试一试，行不通，又那样试一试。孤儿团的成员才是真聪明呢。”

他俩吃过晚饭后不久，谢密密的父亲就来了。他的父亲走得满头大汗，心情非常好。

“总算见到密密了。你躲在那个不见天日的地方不出来，让我担心死了。我给你们带来了腊肉。

”他将蜡纸包着的腊肉放在桌上。

他告诉密密和矿叔，密密的弟弟，十二岁的兰，几天前跟孤儿团的人走了，说是去一边工作一边念书。“那是怎么回事？”这位父亲茫然地问密密。据他了解，孤儿团的那些男孩都是不务正业的家伙。兰同他们搅在一起会不会出事？谢密密先是一愣，然后哈哈大笑。他告诉父亲，他弟弟去了最应该去的地方，说不定几年后就有一位勇士回到家里了。“那里非常安全。”密密认真地说。父亲是很相信密密的，所以很快就放心了。

“我弟弟比我有出息！”密密对矿叔说，“我嘛，胆小，又怕见血，做不了猎人。不过我一直希望家里出一个猎人。这是爹爹带来的最好最好的消息！我们五里渠小学靠近大山，同猎人们有缘分。”

父亲要走了，矿叔让密密一个人去送他。

谢密密问爹爹孤儿团的那个人叫什么名字。爹爹说叫穿山甲。谢密密拍了一下手，说：“好极了，他是我的朋友！”

月光下，爹爹发现谢密密比他自己矮不了多少了。

“煤老师说你有成为一名诗人的资质，为什么？”爹爹问道。

“因为我妈妈就是诗人嘛。诗人不见得都要写诗。”

这位爹爹听了儿子的话肃然起敬。他的儿子一贯说话同一般人不太一样，可这就是学问啊。煤永老师看人绝对不会看走眼。诗人，多么受人尊敬的职业啊！他叹了一口气。

“爹爹，您在想念妈妈吧？我刚才听到妈妈的声音了，她每天夜里都对我说一两句话。”

“好孩子，我爱你。你瞧车站到了。”

“我也爱您，爹爹。我和矿叔赚足了钱就一起回家来！”

谢密密感到自己一生中最为激动人心的日子到来了。不论他是在工作，在读书，还是在休息，他总记得这件事：他所崇敬的孤儿团的成员们就在这附近，他随时可以去看望他们。现在他的弟弟兰也加入了他们，这世界已经变得多么温暖了啊！

当然他也不是想见他们就马上见得到，因为孤儿团的成员总是隐藏着，谢密密每次去见他们时都得下定决心，心里要想着非找到他们当中的一位不可。决心一下，就总是找得到。孤儿团就同那地下广场一样，他每次下去都要迷路，迷路之后他就挣扎、辨认，试探着东走西走，最后总能有所收获，并且找到返回的那条路。那下面有一些专门给人指路的老头，当他绝望之际就会有一位老头出现在附近，告诉他一条捷径。谢密密就用这种方法分别在地下广场看望了孤儿团的那些朋友，甚至还看望了弟弟兰。兰对密密说，现在他的生活充满了有意思的事，他已经发了誓，决不离开穿山甲和迟叔。谢密密问弟弟有没有见到他的同学一听来。兰回答说，一听来总在这黑地里转悠，想干一番大事，不过他并不想学打猎。

“你对谁发的誓？”密密努力粗声粗气地问兰。

“没有谁，我暗暗在心里发的誓。”

“你这家伙真长大了啊。”

“我再也没睡过懒觉了。我想打一头野猪。”

两兄弟是在水蜜桃家园小区里遇见一听来的。一听来脸上发灰，好像瘦了不少。他显然有事要求谢密密，可又忸忸怩怩地开不了口。

“你不说我就走了。”谢密密说。

一听来这才将背在背后的双手伸出来，他手里是一卷绳子。

“密密，我想请你帮个忙。是这样，孤儿团的那位齐三哥做惊险动作时，我总待在旁边。可每次只要最可怕的那几招快开始时，我就跑得比兔子还快。我想看又不敢看，他们说他会砸开自己的脑袋。你们跟我下去，将我绑起来扔在那个地方，到夜里再来帮我松绑，可以吗？”

谢密密想了一想，同意了他的要求。一听来一路上唠唠叨叨，说自己因为羞愧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着。兰在一旁哧哧地笑。

“笑什么啊，我不就是有一点胆怯吗？”一听来说。

后来三人很顺利地就走到了堆鹅卵石的地方。一听来要谢密密下死力捆紧他的手和脚。谢密密就捆得满头大汗。谢密密捆好他时，发现兰已经溜掉了。

“密密，你的弟弟几天里头已经成了个意志坚强的人。”

一听来说完这句话就大声哼哼起来，密密将他捆得一动也不能动了。一听来虽然难受，心里占上风的还是激情，他渴望看到英勇的场面。在黑暗中，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生怕错过机会。

“密密，你先回去吧，夜里再来救我。”

谢密密觉得这位老同学不愿同自己分享触及灵魂的感受，就摸索着离开了。他沿着一堵有点熟悉的水泥墙走，走了不一会儿，又看见了那盏矿灯和那个修脚的老头。那矿灯远不如上次亮了，只有一点点微弱的光线。老头的背佝偻得更厉害了，他差不多伏到了地上。

“你又来了，你这个不知足的小伙子啊。”

谢密密觉得他的反应非常灵敏。他挥舞着小剪刀要谢密密往右边走，马上走，说不然他就要用剪刀戳他了。谢密密往右边一闪，就摸到了针叔家那张破了一个洞的门。

“你瞧，我妻子的病好多了，她正在帮我煮饭，真是老天有眼啊。老天不会让善良的穷人走投无路，密密你说是吗？”针叔说。

“完全正确！”谢密密高声说，“祝二位早日康复！”

针叔凑到密密的脸面前，询问他有没有听到刚发生的血案。谢密密摇摇头，惊出了一身冷汗。接着针叔又安慰他说，血案在这里是家常便饭，并非都要死人，更多的例子是有惊无险。针叔说着说着脸上居然有了笑容，谢密密迷惑地望着他。

“这底下的事我见得多，到这里来练胆量的都是像你这样的好小伙子。当然也有姑娘，以前来过的朱闪也算一个。”

谢密密回忆起那次朱闪在广场唱歌的事，一下子恍然大悟，连连在心里感叹着自己的迟钝。他惭愧地告别针叔回家了。他在回家的路上老是听到那种惨烈的哭叫，于是又思索起了“血案”。他希望可怕的事不要落到兰的身上，他曾在爹爹面前为兰担保过。

到了夜里，他告诉矿叔他要去地下广场救同学。矿叔正在读他写的工作日志，他从老花眼镜上面看着密密问：

“你的同学遭到了不幸吗？”

“不，他是搞苦肉计，他要享受猎奇的兴奋。”

“哈，我明白了。这种人可以自己救自己的。”

谢密密对矿叔的敏锐的洞察力感到十分诧异。他觉得自己刚来的时候，矿叔并不像现在这么敏锐。也许那个时候他在他面前掩饰自己，也许他现在越来越爱思索了。

“你快去快回！不过我估计已经没有需要你拯救的人了。”

谢密密还未到达水蜜桃家园大门，就看到一听来和齐三哥迎着他走过来了。

“我们今天去老城墙的书屋读书，我们要读个通宵！”

一听来说这话时，即使在昏暗的路灯下，谢密密也看得出他的脸涨得通红。齐三哥则将手臂随随便便地搭在他肩上。

“齐三哥，我替老同学谢谢你了！”谢密密说。

“哈，我还要谢谢他呢。”

他俩走了后，谢密密一直在想，齐三哥为什么要谢谢一听来？莫非他进行那种恐怖性活动时，是一听来给了他信心？一听来现在变得多么有活力了啊！孤儿团这一下就吸收了两名成员，谢密密估计他们还会吸引更多的人来加入他们，因为他们意志坚强，不同凡响。谢密密还从未见过比他们独立性更强的青少年。他努力地猜想今天在一听来与齐三哥

之间发生的事，越想越兴奋。不知为什么，他觉得这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有点类似他同矿叔的关系了。他悟出来：任何人进行灵魂的活动时，都是需要观众的，至少需要一位观众。瞧，矿叔现在多么依恋他啊！即使是像齐三哥那么冷峻的青年，当一听来像兔子一般逃跑时，也会感到说不出的沮丧吧。世界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多么有趣，同动物之间的关系又是多么不同！

“您说得对，矿叔，他用不着我去救他了。”他对矿叔说。

深夜里，谢密密在那张大床上醒来了。他听见矿叔在床的另一头呻吟，似乎很焦虑。

“矿叔，您不舒服吗？要不要去医院？”

“不用不用。密密啊，我刚才在想，你是未来的诗人，可我一点都帮不上你的忙，还扫你的兴，我真惭愧。”

“矿叔您不该这样想，您这样想是错误的。现在我还没有成为诗人，即算我将来成了诗人或什么别的，您不就成了诗人的老师吗？没有您的言传身教，我能进步得这么快吗？我怎么就遇上了您，我的运气真好啊！”

“密密你真是这样想的吗？”

“我怎么会对您说谎呢？”

“啊，我们睡吧。明天还要去收那家的旧杂志，他有整整一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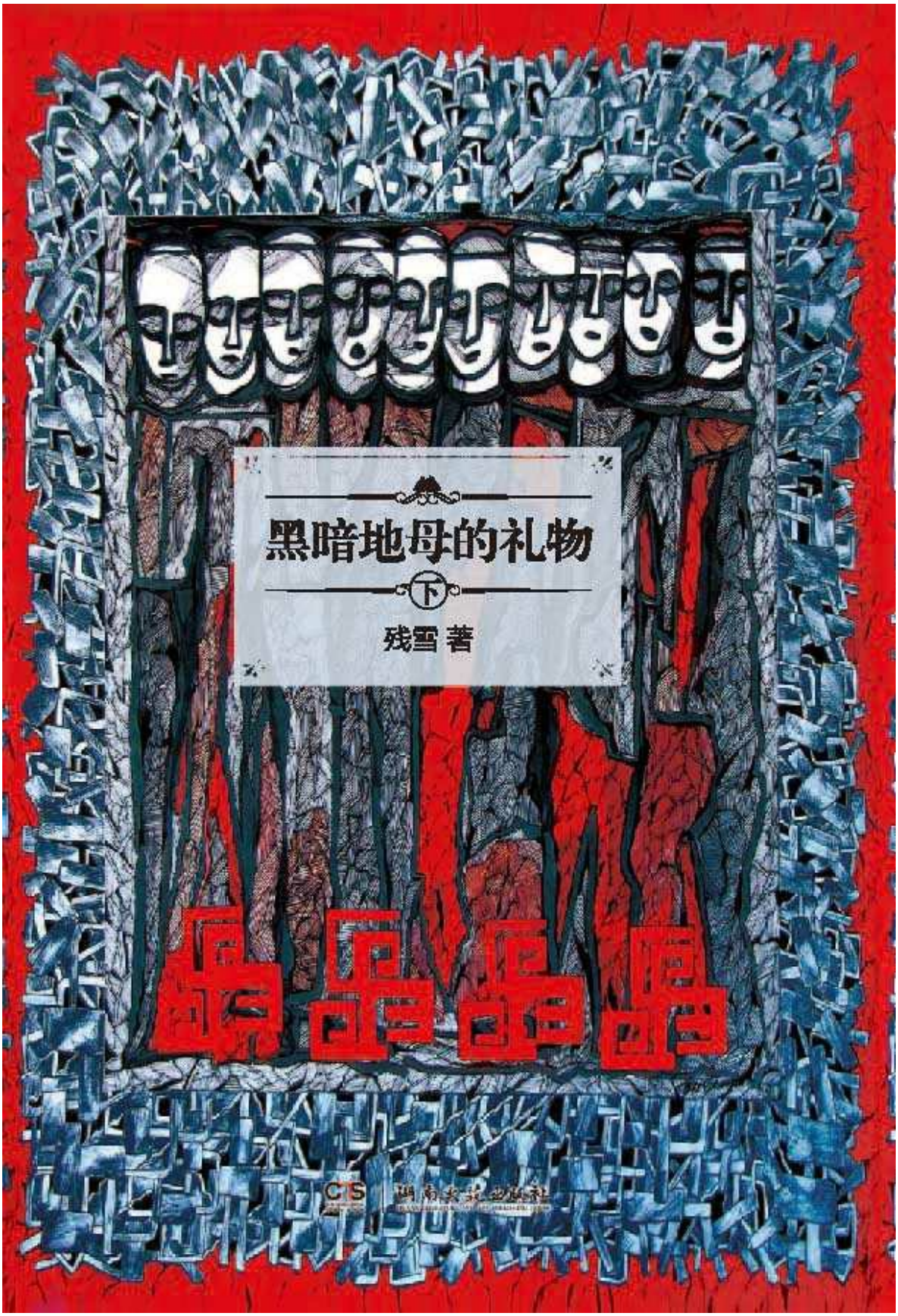
矿叔心满意足地发出了鼾声，密密却睡不着了。他脑子里出现一些很亮、很煽情的场景，一个又一个，越来越多。他似乎在狂奔，从这个场景跑到那个场景，喜悦胀满了他的胸膛。在脑海中演习了一番之后，

他有点累了，睡意升起了。可是他又突然听到他的同学朱闪在远远的什么地方唱歌。那是一首悲歌，她的演唱风格完全变了，有点歇斯底里，但声音还是很熟悉。谢密密听得毛骨悚然，他想，深更半夜的，朱闪同学搞什么鬼？难道是像齐三哥他们一样在进行灵魂活动？又过了好一会那歌声才沉寂下去，谢密密绷紧的神经也松弛下来，他随着矿叔的鼾声进入到黑暗的梦乡。

第二天早上满天红光，是一个年轻的好日子。

2015年5月20日

于密云保利花园


黑暗地母的礼物
(下)
残雪 著

版权信息

黑暗地母的礼物.下/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404-7441-6

Ⅰ.①黑…　Ⅱ.①残…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4519号

黑暗地母的礼物.下

HEI'AN DIMU DE LIWU. XIA

残雪　著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责任校对：黄晓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16

印张：25

字数：359 千字

印数：1-16，000

书号：ISBN 978-7-5404-7441-6

定价：45.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煤永老师的烦恼
第二章 鸦的智慧
第三章 小煤老师面临新课题
第四章 晚仪的写作与生活
第五章 洪鸣老师与读书会
第六章 城市之星
第七章 师生之情
第八章 张丹织老师和黄梅同学
第九章 最后的冲刺
第十章 在密林中
第十一章 美丽的晚霞
第十三章 连小火的茶园
第十四章 漫长的历程
第十二章 文学女王的崛起
第十五章 谷欢的文学之路
第十六章 朱闪的姨妈
第十七章 变故
第十八章 小勤姑娘的初恋
第十九章 幸福
第二十章 创造中的玄机
第二十一章 我们的飞县
第二十二章 心想事成

第一章　煤永老师的烦恼

最近一段时间，农身上的活力完全喷发出来了，煤永老师当然看出来了。他为她高兴，但与此同时又有点惶惑。他预感到他的生活中也许要发生变故了。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农是不善于掩饰的人，她的性格中的两面性也不明显，所以她往往将读书会里发生的事原原本本地告诉煤永老师——关于洪鸣老师，关于沙门，关于云伯，关于文老师等等。农的叙述是很生动的，煤永老师沉浸在她的声音里就如同身临其境一般。末了他总是说："我本来就主张你一个人去读书会嘛，你瞧，你一个人去就等于我们俩都去了一样！"农听了他这句话往往扑哧一笑，满脸容光焕发。

一个人的时候，煤永老师就会回味农的那些话，并不知不觉地设想那些场景。他对于洪鸣老师微微有些醋意，他认为他比自己年轻，才能也在自己之上，必定会吸引着农这样的女性—尽管他是有爱人的。他的小爱人是多么漂亮！洪鸣老师同农之间的书友关系会不会发展成情人关系呢？煤永老师每当想到这里，就开始责备自己，就不再往深处想了。农如今变得如此舒畅开朗，这不正是他所期盼的吗？她对她的学生着了迷，自从学校搬到城里之后，她常带着学生去远郊游览。她最近又搞出了一个全盘创新的园林设计，连煤永老师看了都忍不住赞叹不已。他感到妻子像一座喷发的火山。那个设计很快就被一家大公司买走了。农现在常常提起一个海湾，煤永老师知道那是虚构的，也知道她的思路，因为他自己从前也读过很多小说诗歌。他引诱农说下去，农就变得激情高涨了。"这种海湾会不会在现实中出现？"她天真地问。煤永老师就回答说，这要看当事人，也就是想象者的意愿有多强烈。煤永老师这样一说农就冷静下来了，她说她可不是一个空想者，她是实干家。

小蔓很少回来。问她什么时候结婚，她回答说还早得很。煤永老师

担心她这次又会一场空，甚至某个夜里因为担心导致了失眠。

除了这些家里的烦恼之外，煤永老师最近还遭遇了一个大烦恼。

这件事发生在很久以前，那时小蔓还是个婴儿。那是暗无天日的生活。煤永老师回忆起苦难开头的那些日子时，脑子里面就只有一些影影绰绰的片断和涌动的浓烟，那里头响起刺耳的婴儿的哭声。然而却来了名叫茴依的女子，是同事介绍来帮他的。她刚生了孩子，奶水多得孩子吃不完，她的双颊像苹果一样红。煤永老师的辛劳立刻减少了一大半。这是第四个月了，从这时起，婴儿才得到了她所需要的营养。她用小手牢牢地紧捉住女人的乳房，像在哭泣一般地吸吮着。有时候，茴依为了让这可怜的女婴吃饱，故意让自己的儿子少吃一些。

“我真爱这个孩子，她就像我自己生的一样。”茴依噙着泪对煤永老师说。

煤永老师真想大哭一场。当然他没哭，他的脸变得像雕像一样没有表情。

不知从哪一天起，煤永老师的心绪变化了。他开始从麻木中苏醒过来，感觉到周围的事物。每天上午和下午，他都盼望着茴依的轻巧的脚步声在走廊里响起。奇怪的是婴儿也同他一样敏感，也能分辨女人的脚步声。

茴依告诉煤永老师，她家里生活富裕，她并不是为了赚钱才出来做奶妈的，她喜欢孩子，自己已经有了三个，还嫌不够。煤永老师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望着女人，他一改平时沉默的性格，开始向她唠叨一些家务上的事。

“奶糕总是过期的，要在商店当着营业员的面撕开包装检查。”他说。

“对了，这种事我也听朋友说过，的确要检查。”她认真地点头，两眼亮晶晶的。

“茴依，同你们女人比起来，我是不是像个废物啊？”

“怎么会呢，我觉得你非常能干。你是老师，却能把小孩照顾得这么好，干干净净的。我真佩服你。”

每次女人离开后，房里就充满了她的气息。煤永老师感到自己也变成了婴儿似的，他小声念叨着：“茴依。”婴儿严肃地看着父亲，突然笑了。

随着小蔓一天天变得健壮，煤永老师的创伤也渐渐在痊愈。这种痊愈是违背他的意志的，因为他还常沉浸在伤痛之中，不愿遗忘。但他感到了这个痊愈的力量，这是另一种意志，甚至比他所意识到的意志更强大。而在这个有点陌生的意志的中心，出现了这位生命力充盈的奶妈。渐渐地，他完全摆脱了麻木，既心疼又欣喜地注视着女儿一天天长大。

终于有一天，煤永老师在忙碌过后的空闲时闭上眼对自己说：“这个茴依是多么美啊！”他的声音很小，却吓了自己一大跳。

茴依住在城边的小街上，她丈夫家里是做皮货生意的，很有钱的商人家庭。这位丈夫在商行里做会计，是位老实巴交的男人，他来过煤永老师家，煤永老师看得出他很爱自己的妻子。

茴依的奶妈的工作一共持续了十个月。事情发生在第九个月的末尾，煤永老师清楚地记得那天下午屋外的地上落满了黄叶。她本来要去开门离开了，可是她忽然放下手袋，回过身来抱住了煤永老师。煤永老师似乎想推开她，可是自己却把她抱得更紧了。他明白了，他爱这个女人。

“我真舍不得小蔓啊！”女人临走时哭诉道，“她是我的心肝宝贝。我自己有孩子，可我对她的爱超过了他们，这是怎么回事？啊？”

小蔓正在酣睡，煤永老师脸色苍白地坐在她的小床边。茴依眼泪巴巴地问煤永老师今后她还能不能再来看小蔓，煤永老师说不出话来，只是缓缓地摇了摇头。女人绝望了。

她遵守诺言，没有再来过他家里。但煤永老师知道，至少有两次，在小蔓六岁和七岁的时候，她在大街上拦住和同学一块回家的小蔓，要拥抱她，却被小蔓挣脱了。小蔓在家里问爹爹：“她是谁？”“不知道。阿姨可能是喜欢小蔓吧。”

煤永老师没有同茴依藕断丝连，他不是那种人。但是后来，他很长时间都没有再婚。也许并不完全是为了把全部的爱给予小蔓，而是没有碰见像茴依那么打动他的女子。他把全部的精力都投入到教学工作和照顾小蔓这两件事上，人们说他“像疯子一样工作”。

在漫长难熬的单身年代里，也曾有过女人进入煤永老师的生活，但持续的时间都很短。甚至小蔓都没来得及同她们熟悉，她们就离开了。小蔓虽然多思，却并不狭隘，她对爹爹的私事有点冷眼旁观，大概早熟的女孩都这样吧。

有一天，从大学里回到家中的小蔓对煤永老师说：

“爹爹，今天有个人无意中提起说她认识我小时候请的那位奶妈。”

“是吗？”

“真奇怪，她怎么从来不到我们家里来？她应该是我的半个妈妈。爹爹，你觉得我长得像她吗？”她调皮地朝煤永老师眨眼。

“胡说，怎么可能呢？”他紧皱眉头。

“怎么不可能？我吃了她的奶，完全可能长得像她嘛。”

那时煤永老师已在同农恋爱，小蔓的话令他紧张。幸亏小蔓说过了就忘记了，以后再也没提这事。

煤永老师同农几乎是一拍即合，农的热情令他难以招架，他立刻投降了。这投降投得畅快，他几乎是顺着自己的感觉在走。在很长的时间里，他认为是农帮他恢复了爱的能力。这位才华很高的女子充满了魅力，而且这么爱他这个平平凡凡的小老头，他还能希求什么呢？而且小蔓也爱农。他俩之间的关系虽有过曲折，后来还是顺利地结合了。茴依的又一次出现发生在农参加读书会大半年之际。

那个下午煤永老师独自在家备课，有人轻轻地敲门。不知为什么，煤永老师觉得有可能是张丹织女士，于是心跳加速了。他打开门后大吃了一惊。随后他马上镇定下来，请茴依到沙发上坐。他觉得茴依的变化不大，稍微老了一点。

“我知道你结婚了。我是小蔓的奶妈，过来看看没问题吧？”她低下头说。

“当然没问题。欢迎你来。小蔓问起过你，因为她听别人说了。”

“真的吗？”她的眼睛忽然亮了一下，但马上又暗淡了。

煤永老师问起她的家人，她回答说老伴去年已因病去世了，三个孩子各有各的事业，不太回家。她在家没事时就打理她的小花园。

“没想到一晃三十年了。我们怎么从来没在街上相遇？”煤永老师脱口而出。

“可能是因为我很少出门吧。我老害怕。”

“害怕？怕什么？”煤永老师看着她的眼睛说。

“不知道。我上你家来没问题吧？你夫人快回来了吗？”

“她今天去读书会了。茴依，你不要紧张，你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吗？”

茴依摇了摇头说什么事也没出，她就是想来看看。

煤永老师已经完全镇定下来。他为她倒了一杯茶，拿出点心摆在她面前。当他做这一切的时候，他发现了自己的情感的真相：他不再爱这个女人了。她虽已过了五十岁，但风韵犹存，仍然十分迷人。但他们之间隔着三十年的时间，这是可怕的。现在他对她满怀着一种姊妹的情感。

煤永老师同茴依谈起小蔓，推心置腹地谈，比起他和农谈这类事时更为推心置腹。就好像他们从未分手，一直同小蔓生活在一起一样。女人脸上泛起红光，她不时地插嘴，使得谈话继续下去。在她心底，她愿意一直坐在他旁边，直到地老天荒。

煤永老师留茴依吃晚饭，她大大方方地答应了，并卷起袖子到厨房里去帮忙。

当两人坐在桌旁吃饭时，煤永老师心里隐隐地升起忧虑。

“你不要担心，”她说，似乎看透了他的想法，“我不会常来。我打算去收养一个五岁的小女孩，她长得有点像小蔓。”

茴依的这句话令煤永老师差点掉下了眼泪。为了掩饰自己，他赶紧去厨房。

他拿了汤匙出来，女人正笑盈盈地望着他。

“我今生知足了，煤永老师。”她轻轻地说。

“为什么不常来？常来吧，你是小蔓的半个母亲啊。”

“好，那我就每周来一次，你可别紧张！”她开玩笑地说。

茴依离开了好久，煤永老师还坐在沙发上发呆。满屋子都是她身上的好闻的气息，他的脑袋变得晕晕乎乎的。从前的那一幕又出现了，还有撕心裂肺的别离……尽管如此，煤永老师发现从前的爱还是没有回来。他爱她，就像是爱一个失而复得的妹妹。人心是一个多么奇怪的东西啊！为了她，他曾经拒绝了好几个女人。煤永老师不能理解自己的变化。那么，要是没有农，他会不会恢复对茴依的爱？煤永老师不知道。此刻，他感到自己的心里特别空，他觉得自己在精神上像个残疾人一样。他是多么盼望小蔓回到家里啊！可是小蔓已经有爱人了，不管她的私生活的前景如何，她也不再是从前的小女孩了，所以她回家也改变不了他的心境。

在他的抽屉里头，有一张茴依和小蔓的黑白照片，那时的照相机质量很差，他的照相技术也不行，但茴依和小蔓两人都很美，笑得也很甜。这张老照片他给农看过，不知道她是如何想的，他记得她当时的表情有点冷淡。唉，人心叵测啊，尤其是女人的心。但他自己不也是吗？煤永老师叹着气收好照片。

农今天夜里不会回来，她说读书会将讨论到很晚，她要在沙门女士那里休息。煤永老师心神不定地收拾好房间，洗了个澡，打算一直工作到深夜。他刚刚在书桌旁边坐好，就听到客厅那头的窗玻璃发出一声响，好像是有人扔了一块小石头。他奔过去朝外看，黑黑的什么都看不见。他想，糟了，又没心思工作了。他干脆下楼去散散步。

他刚下到一楼就看见了张丹织。张丹织穿着宽松运动服站在那棵樟树下，她显得很瘦，脸尖尖的，像个无助的小女孩。她是在等他吗？

“丹织！”他兴奋地唤她，“你这个小鬼，怎么不上楼来？”

“可是—可是我想，我们还是一块去操场走一走吧。”她悄声说道。

为了避闲话，他俩一前一后往操场走去。

操场上已经黑下来了，可是他俩都穿着浅色衣服，所以很显眼。

“我今天晚上决定给自己放假。农去了读书会，小蔓也不在家。”

煤永老师说这话时，感到自己的情绪已经多云转晴了。他突然觉察到，张丹织是知道农今天要去读书会的，所以她才选了这个时刻来等他吗？煤永老师感到了危机，他想停下来，邀她去家里喝杯茶，然后大大方方地送她回去。他同她在这黑地里散步算怎么回事呢？可是张丹织开口了。

“煤老师，我问您，如果农老师另有所爱，您能爱我吗？”

“啊，你这小鬼！你的问题有意思，我还从来没考虑过呢。”

“丹织，你是不是上我家去坐一坐？在这黑地里走多难为情。”他又说。“不，今天不去了。你考虑我的问题吧，再见。”

她走了，煤永老师想，自己怎么突然就改口称她为“丹织”了呢？

煤永老师有点慌乱，他在操场边的木椅上坐了下来。他今天经历了多少大事啊！他万万没有料到他的个人生活变成了这个样子。“就像一切都错乱了一样。”他在心里说道。他大概是不会再爱茴依了。那么农呢？他还爱她，可她同小鬼丹织是怎样一种关系？丹织为什么要爱他？

反过来说，丹织又为什么不能爱他？他有妻子，可是丹织说了那个“如果”。如果事情真像丹织说的那样呢？如果“如果”变成了现实呢？他会放弃农来爱丹织吗？他很少想起这位年轻的姑娘，但显然，他并没有忘记他们两人之间发生的那些微妙的事。为什么他没有忘记呢？冥冥之中有什么东西在将他往这位姑娘的身边推。想起她，便会想起地中海的那些植物。这种事虽然太奇特，煤永老师还是愿意沉浸于其中。她是一位多么热烈而爽快的女子啊！茴依比她含蓄多了。她要求他考虑她的问题，他该如何考虑？他，一个小老头，活了大半辈子了，却像从来没活得透彻过一样。他有妻子，这位妻子却似乎有打算离开他的迹象，而问题肯定在他这方面；他有过爱得死去活来的情人，当情人终于有机会回到他身边时，他对她的爱却又消失了；而这里，又来了一位年龄可以做他女儿的爱慕者。煤永老师忽然醒悟了：他之所以为丹织打动，正是因为她的爽快，她的行动和气魄啊！她身上有种女性中少有的、英勇的气魄，她完全没有他这一代人常有的那种被动，正是这一点深深地吸引着他。此外，这位女孩对事业的热爱也令他肃然起敬。

有个人“砰”的一声在煤永老师的身旁坐下了，是校长。校长正是他此刻最想见的人，他心里腾起了一股热浪。

“你真有雅兴啊。”校长说，“能谈谈吗？”

“不能。”煤永老师干脆地说。

“太复杂了吧？”

“嗯。”

“那就谈我的事吧。我又回了一次老家，问题还是没解决。我感到我的机会越来越小了。我不像你那么受到妇女们的欢迎。”

煤永老师冷笑了一声，在心里想，他都快被妻子抛弃了，校长却说

他受欢迎。其实就是茴依和丹织，到头来也会抛弃他的。他心里太乱，此刻他对自己完全失去信心了。他打算下次再碰见丹织的话，就要将事情的原委问出来，不再像今天这样打哑谜。丹织小小年纪，在这种事上反而比他老练。

校长忽然站起来走掉了。他居然没有向他提忠告就走了，这是很反常的。也许校长已经看出来，无论什么忠告对于煤永老师来说都不起作用了？煤永老师自问："我会陷入深渊吗？"一股冷风吹来，他坐不住了，连忙回家。

他一进屋就走向那扇窗。前方一片漆黑，比他的内心还要黑。他终于猜到了：以前树上的灯笼是丹织挂的。她才三十岁，居然有这么执着的感情，和他煤永完全不相同。可她心里到底是怎么判断自己的呢？为什么她会认为一个小老头是她最合适的伴侣？煤永老师从连小火那件事判断出，丹织是要找一个能同她一直过下去的伴侣，而不是情人。这个判断给他心里带来一片冰凉。"丹织啊丹织，你找错人了。"他差点将这句话说出声来了。尽管对自己差不多丧失了信心，煤永老师还是忍不住回忆起他同丹织相处过的那些片断。当他回忆之际，他抚摸着女孩的肩头，就仿佛在抚摸一株年轻美丽的树。

直到农打来电话，他才回到现实。

"我爱你。"农在那头真诚地说，"我留宿在外不回家，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我也爱你。"他说，"小蔓的奶妈来过了，我们很久没见面了。"

"有三十年没见面了吧？"

"奇怪，你一下子就猜出来了。我没有同你谈起过她，因为我觉得没必要。可你一下就猜出来她三十年没来过了。你大概……"

“煤永，我是真心爱你，可我又看不清你。我要睡了，晚安。”

放下电话后，煤永老师懊丧极了。他用拳头用力捶了自己的脑袋两下。现在他是没法入睡了，他也没法工作。农的电话里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他觉得自己永远没法猜透，他以前没能，现在也还是没能理解她。他在黑地里坐着不动，脑袋像一台老式电扇一样嗡嗡地响。终于，他又一次下楼了。

夜已深，外面一个人都没有，只有一些夜鸟在发出响声。

围着校园绕了两个圈后，他发现自己到了以前丹织挂灯笼的树林边。他到处看了一看，却没有发现有灯笼。他站在那里犹豫着，他现在不能像从前那样随便去古平老师家了，因为他有了妻子；他也不愿去找校长，因为校长刚才已经同他分手了，这个时候再去找他会影响他明天的工作。冷风吹在他脸上，他感到无比的孤独。

“煤老师，您考虑过我的问题了吗？”

居然又是丹织！煤永老师的血涌到了头上。

“我现在还不能，那是，那是对你不负责任……你同我所认识的任何女子（他本想说“姑娘”）都不同，你太特别了。再说还有农，还有，还有你想不到的事……”

他语无伦次，但他心里被激流冲击着。

“啊！”张丹织的声音传了过来，她站在路的那一边。

“为什么我要你来负责任呢？”她又说。

“我不知道，我只是说出我一时的想法。我不是个好人。”

“我也不是。难道只有好人才能找爱人？”她声音里面有了嘲弄。

“我又说了蠢话。我刚才说了还有农，还有你想不到的事。”

“我明白了。”她说，“我要等你，我不怕等的时间漫长。你记住这个。”

她的身影一闪就消失在树林里。煤永老师想，刚才真的是丹织吗？他心里又涌出一股热流，他已经不像刚才那样感到孤独了。但这只是一瞬间，随之而来的是乱纷纷的思绪，像一团乱麻。他反复念叨：“煤永，煤永，你活该！”

有人从树林那头走过来了，煤永老师赶紧斜插到另一条路上。他听到一个男孩的声音，男孩在同张丹织谈论球队的事。

他又回家了。他不愿意开灯，要是开了灯，屋里的空荡会给他巨大的压迫。

已经是下半夜，他脱衣上床，盖好被子，心里想，丹织也应该回家了吧？那男孩是多么崇拜他的老师啊，居然在这样的深夜同她在外面讨论问题，他们之间的关系大概类似于他同谢密密的关系吧。光是这件小事就可以看出丹织非同一般。还有她同连小火的关系……这位姑娘是一团火，将烧掉他心中长年沉积的阴湿之气。可是他这样想就好像这姑娘会属于他一样，这是不可能的事。他不应该这样想。待农回来后，他要好好地、开诚布公地同她谈一谈茴依的事。可是如果她不愿意听呢？这种陈年旧事已经算不了什么大事了，说不定她那边也发生了新的故事呢。农是出类拔萃的女子，很多男人都会看到这一点，尤其是洪鸣老师那种优秀男人。他隐隐地听到鸡叫，大约是古平老师家的鸡，莫非要天亮了？

他在黎明前昏睡了一会儿，他实在太累了。

“爹爹，农姨掉进读书会的爱河里了吗？”小蔓说。

“别瞎说，管好你自己的事。”煤永老师沉着脸听外面的声音。

“我喜欢农姨，她有见识。我可不想你们分手，你们都这么大年纪了，尤其是您。爹爹，我是来告诉您的，我同茴姨见过面了。我很少看见过像她那么热情的女人，可能我实际上是像她的个性？爹爹，您不高兴吗？”

“我很高兴，小蔓。”煤永老师的眉头舒展开来了，“你和她多见面吧，她差不多等于你的妈妈一样。”

“可为什么她过了快三十年才来？啊，爹爹，我不追问了。现在她来了，我太高兴了，我爱她，真的，非常爱。我就是像她。”她噙着泪说。

“我的女儿同我真贴心啊！”煤永老师叹道。

煤永老师暗想，就在昨天，他还认为小蔓不会理解自己呢，他真是小看了自己的女儿啊。她是一颗珍珠，无论到哪里都闪闪发光，光是有这一件事，他这一辈子也应该知足了。也许他对茴依的爱已传到小蔓身上去了，在这世上，爱就是这样传来传去的。生活毕竟是美好的。

小蔓离开一会儿，走廊里就响起了农的脚步声。

“煤永，对不起。”她说。

“为了什么呢？”煤永老师困惑地问她。

“我自己也不太清楚。我太任性了。”

“啊，农，你不要责备自己。如果说有什么对不起的话，应该是我

对不起你。”

煤永老师把话说出来之后，就感到自己心里舒畅多了。他的确从心里觉得自己对不起农，可是他还是不知道要如何改善同她的关系。他看得出来，农也有些困惑，他拿不准她在新的诱惑产生后将他摆在什么位置。但他心底已确定了一件事：他只能等待，让农来作决定，这样才不至于伤害她。说到他自己，煤永认为自己无论怎样也是过得下去的。他有心爱的工作，有贴心的女儿，从前那么长的时间里，他不是一直是单身吗？这样一想，煤永老师的情绪就变得很温和了。

过了一天，农就对煤永老师谈起她读的新书《阿崎的海湾》第二卷。她说第二卷里面的风景特别惨烈，但这种惨烈并不恐吓读者，反而吸引着读者跃跃欲试。她问煤永老师，像她这样一个刚入文学之门不久的读者，就对一本小说如此着迷，会不会走火入魔呢？煤永老师说，根据他自己的经验，文学是不会伤害人的。如果她感到走火入魔，就让自己走火入魔好了。也许她性格的某些方面受到了压抑，文学应该可以帮助她释放。

“山里的守林人不知还在不在？”他提醒农说。

“那人铭刻在我心底。有时候，他会出现在我阅读的这本新书里面。洪鸣老师说他也见过守林人，他这样一说我就越发觉得这本新书是他写的。”

农若有所思地点头，仿佛在自己同自己辩论。

“洪鸣老师天赋极高，很可能那书就是他写的。”煤永老师说。

“永，我以前一直不知道世上还有沙门和云伯这样的人。读书会里的氛围—我真是说不上来，我只能感到那是激情。我还想说说这本奇书，那个海湾，那是什么样的海湾？海水撕扯你，但并没淹死人。”

“那种着了魔的海湾，应该是位于读者的心底。”煤永老师说。

他也看过那本书。因为见农每天翻阅，他就也挤时间看了一遍。他觉得那本书果然不同凡响。农以前很少读文学书，这一次能如此快地上路，还得归功于沙门和云伯的读书会，那两个人太有魅力了，特别善于营造灵魂的氛围。煤永老师从心里对农的进步感到欣慰。即使这进步会导致她离自己越来越远，他也不后悔当初支持她去读书会，农不应该因为同自己结合而压抑她的个性。

“你这样一说我就理解得更透彻了。”

农看着煤永老师，但又没有看着他，她的眼里尽是遐想连着遐想。当她睡在沙门女士楼上的客房里时，有各式各样的男子来敲她的门。她穿着睡衣打开门，男子站在走廊上的黑暗里，并不进来。五六分钟之后他们就离开了，每个人都如此。那到底是不是欲望呢？农自己一点把握都没有，她想，也许要沙门女士才看得清吧？但她没有对沙门提过这些怪事，她感到难为情。那种情况有点像赤身裸体，可是她一点也不想赤身裸体啊。敲门是试探她吗？还是阿崎的海湾派来的使者？她已经有了煤永老师，当初她经历了那么大的痛苦才同他结为伴侣，为什么她还会希望有另外的刺激？

煤永老师实际上看见了农眼睛里的疑问——他并不像自己认为的那样迟钝。

“你的快乐就会是我的快乐。”他轻轻地对她说。

“你真好，其实我一直就知道这一点，煤永。小蔓最近还好吧？”

“好。她同她奶妈茴依联系上了，两个人如胶似漆了。”

“她早该来联系小蔓了。茴依真伟大。”

“事情并不像你想的那样……”

煤永老师想要解释，但被农打断了。农说，既然她自己一点都不见怪，为什么要解释？这种解释多么庸俗！于是煤永老师什么都不说了。他暗想，也许她现在真的是不见怪了。煤永老师心里有点刺痛，不过并不严重，他抱着一种任其自然的态度渐渐地恢复了平静。后来，他还同农一块读了一段海湾的故事。

读完了故事，他们准备上床了。农突然说：

“我们该不该生一个孩子？”

“这该由你来决定，农。可是我们是不是失去机会了呢？我太老了。”

农翻着眼想了一想，果断地说：

“不，不生。”

煤永老师不知为什么觉得有点羞愧，大概因为自己从未想过孩子的事。

农睡得很平静，煤永老师却未曾合眼。他一动也不敢动，怕吵着了农。因为一个姿势保持得太久，他的全身都感到酸痛。后来农终于翻身了，他自己也连忙翻身。

“我走了很远，那铃铛还是响个不停。”农抱怨说。

煤永老师没有回应她。他想，妻子是如此敏感，他们的关系会向什么方向发展？

农又睡着了。煤永老师知道妻子单纯直爽，完全不像自己诡计多

端。比如在这样的夜里，他的思路居然在三个女人之间穿梭，有时校长还插进来凑热闹呢。穿梭归穿梭，他又觉得自己有点冷血，是不是因为某些事终究无法实施？他仍然认定自己是个不合格的丈夫，刚才农就已经证实了这一点。撇开年龄不谈，农怎么能同他这样的人生孩子？煤永老师想叹气，又怕农听见，就闷闷地忍住了。被他辜负的三个女人都是卓越的女人。无疑，她们都看错了人。也许农要开始觉醒了吧。煤永老师想，如果农离开了自己，他就再也不结婚了，也不找情人。他将这类事思来想去，后来终于坠入了昏暗之中。

煤永老师醒来时都快中午了，农早就上班去了。

有人敲门，居然是久违了的古平老师。

“你来得正好！”煤永老师高兴地说。

“有问题了吗？”古平老师做了个鬼脸。

“你怎么知道？”

“我瞎猜的。不过我猜谜十有九中。”

“的确，我和农之间有问题了，我觉得她再也不会相信我了。我真蠢，我们从一开始就有问题，问题在我身上。”

“你这样责备自己，是不是受虐狂啊？”

古平老师在沙发前走来走去的，走了好几个来回。两人都不说话。后来是古平老师忍不住了，他希望在好朋友的生活中看见一点亮点。

“怎么会弄成这种局面的，老朋友？她们都很爱你，是不是？”他严肃地说。

“她们？你指的谁？你知道些什么？”煤永老师吃惊了。

“你就别装了吧。我当然是指的张丹织！煤永啊煤永，你这种老派能不能改一改呢？要是当初……”

“不，你错了！”煤永老师果断地打断他，“我并没有脚踏两只船，我爱的一直就是农。你刚才说起丹织，可是丹织就像我的女儿一样，我的确是这样想的。”

“像女儿一样！像女儿一样就不能爱？你能肯定？啊？”

煤永老师感到古平老师看他的目光如同两把剑，他低下了头。

“也许我不知道……不过我一直就是这样区别的。你为什么要把丹织扯进来呢？我们是在谈我和农之间的问题……”

煤永老师周身燥热，他的思绪被古平老师搅得更加像一团乱麻了。可刚才他还以为他是救星呢。

“现在，你只好等待农觉醒过来，将你抛弃了。我看这未必是坏事。”

古平老师安慰似的拍了拍煤永老师的肩头，说他要去上课了，就离开了他家。

煤永老师心中对老朋友充满了感激，自己的心态也随之平静下来了。他很佩服这位朋友敏锐的目光。似乎是，从一开始古平老师就不太赞成他同农的恋爱，可见古平老师的直觉是很惊人的。不过他也不赞成古平老师对他和张丹织的关系言过其实。也许是当局者迷吧，煤永老师觉得对这种关系他并没有像他的朋友看得那么深入。他怎么会因为和妻子的关系遇到了困难，立刻就转向一位年轻的女孩子？这太不符合他的

性情和做人的原则了。丹织的确对他有很大的吸引力，可那不是他能够尝试的事。现在他可说是对自己完全丧失信心了，怎么还能将女孩子拖进泥坑？农说她看不清他，这是因为他太迟钝，好像永远追不上她的思路。像他这种人……又回到这上头来了，像他这种又老派又迟钝的人最好永远打单身。

煤永老师感觉到，读书会那边的吸引力对于农来说加大了力度。农看上去比以前稍微消瘦了一点，她的精神特别亢奋。这些日子以来，他对整个事已经想通了，所以他的痛苦正在减轻。

“我看好沙门女士和云伯的关系，我认为那种关系里面什么都不缺少了。”

农的这句话在煤永老师听来就像是某种辩解一样。他暗想，农就像被追击的兔子，人为什么要活得这么辛苦？可是她要是不这么辛苦的话，又把洪鸣老师的小爱人鸦放在什么位置上呢？农直到如今才是真正成熟了，这不是他煤永的功劳，却是读书会的功劳。读书会果真神奇！洪鸣老师夹在两个女人中间应该比他还要痛苦吧。鸦的清丽脱俗的容貌给他的印象尤其深刻。

“你认为他们自己也是这样想的吗？”他谨慎地问。

“应该差不多吧。这种精神恋爱特别有力量，而且稳定。”

农的眼神变得朦胧，她在捕捉一条游移不定的思路。

煤永老师盼望洪鸣老师找到出路，因为只有这样，一切关系才会明确起来。他不希望农和洪鸣老师的关系变成云伯和沙门女士的关系，他认为农同沙门和云伯完全不同，那种关系并不适合于她。现在农同那边的不明确的关系虽然有魅力，但农过于心神不定，有时会陷于低潮。如果农同一个人搞精神恋爱的话，她是不可能稳定的，她太执着，事业和

情绪也结合得太紧密。煤永老师超然地想着这些问题，但他又并不能完全超然，毕竟眼前的女人同他每天都有亲密的接触。想着想着，他的思路又转到学生身上去了。他决心将自己生活中的这些体验写成教案，传达给学生们，让他们从小就学会熟悉周围事物，在事物中去确定自己的位置。如果在他自己年轻的岁月里就有人教给他这方面的知识的话，他一定成了一个比现在更好、对这世界更有益的人。

“永，我怎么老觉得你看得透我的心思？”

“不，你错了，我看不透。”他这样回答似乎是为了让她放松，但他知道不是。

“有时我居然想要你来帮我在一些微妙的事情上出主意。哈，还是免了吧。我俩各有自己的问题，都需要自己去独立解决。你瞧，读文学书使我变聪明了一点。”

“你本来就很聪明，只是有些方面没有得到开发罢了。”

煤永老师想起他下午经过操场时看见丹织在和那男孩练球，她那训练有素的体态非常优美，他又一次差点看呆了。现在他坐在家里回忆起这事，觉得自己太不可思议了。农的体态是成熟女人的优美，可是张丹织给煤永老师带来的震动更大，那是他不太熟悉的、谜一般的震动。就是在那一瞬间，他觉察到了自己在古平老师面前的虚伪。他，虚伪？他为什么会虚伪？这种自我意识使得他本来已经平静下来的情绪又开始骚乱了。农离开家后，他整个下午都有点忐忑不安，走廊里一出现响动他就差点跳了起来，不知是害怕呢还是渴望。后来他沉浸于教案工作中去了。但工作一完毕，他马上又变得神经质起来。

他晚饭也不在家里吃，下楼出去散步。

谢密密家里亮着灯，只有那父亲和女儿在屋前的坪里忙碌着。煤永

老师止住了脚步又往回走。后来他进了小饭馆。

“要不要来点酒？”老板问道。

“不。”他坚决地说。

他惬意地吃着家常的笋子炒腊肉，但仍然有点心神恍惚。

“今年的笋子很好，雨水适宜。”老板对他说。

“啊！”

老板的话让煤永老师吃了一惊，他想象着那些竹笋从落叶下面钻出来的景象。他不知为什么有点肉麻，他想，自己也许是变态了。

“古平老师找到您了吗？”老板的声音从厨房里传来。

“古平老师找我吗？”煤永老师反问道。

“是啊。他到处找您呢。”

煤永老师吃完就去古平老师家。

古平老师的妻子蓉探望女儿去了。他坐在房里没有开灯。

“注意别撞到茶几上了，绕到我这边来。”

煤永老师同他并排坐在沙发上。煤永老师问他坐在这黑地里想什么。

“思考教学上的事啊。坐在黑地里思路特别清晰。我现在定下的所有的计划都连接着未来，这就更需要我发挥想象力了。蓉在这方面比我强，我比较适合干实事，要是没有蓉，我们的学校还能办到今天吗？她

教会了我如何去想象，那完全不是空想，就像，就像从前的农民种水稻，每一蔸秧插下去都牵动着自己的神经。不光动脑也动手。这种活动对于我来说比较陌生，它属于蓉的天赋。”

“我真羡慕你们啊，古平。为什么我的生活会一团糟？”

古平老师爽朗地笑了起来，然后说：

“并不是那么一团糟嘛。只是因为你比我复杂，所以你的个人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就肯定比我多。我和蓉常常议论你，我们说，谁会不爱煤永老师？煤永老师被女人抢着爱是理所当然的。你请喝茶吧，这是刚买的龙井茶。”

“谢谢。可是啊，你别取笑我了，我真的很惶惑，差点要影响工作了。”

门外的竹林里有什么东西弄出很大的响声，煤永老师很紧张地倾听着，但他发觉古平老师岿然不动。

“外面好像是一个人？”煤永老师问。

“没有人。是风。煤永，我发觉你已经不适合一个人独居了。瞧你多么紧张！”

“你这样想？可我觉得自己还可以应付独居的生活。”

“那是因为你没有尝试。我们毕竟正在往老年走。”

“晚饭前你找我有什么事？”煤永老师想起这个问题。

“没事。只不过感到你会想同我聊一聊。”

“我在你这里坐了一会儿，感觉好多了。近来你太忙，我的事也多，各忙各的。想想年轻时的那会儿，我们几天就聚一次。好人有好报，你的问题解决得真好。”

“你也会解决的，只要多一点耐心。你和农都是最好的人。不过嘛，好人未必就适合做永久伴侣。”

“你真冷静，古平。我觉得你就像我的老师，好多事情你都是比我先看出来。我呢，一直蒙在鼓里。”煤永老师由衷地说。

他不放心，站起来走到门外，观察那黑黝黝的竹林。他仿佛看见一只巨熊朝他扑来，他后退了好几步，坐到地上去了。

“怎么了，煤永？”古平问。

“你这里有野物。”他喘着气说。

“不可能吧。我觉得是你自己在同你自己打架。说实话，农长得真美。”

“我觉得她应该有更好的选择。”

“你也一样。你就要走了吗？多么美的夜晚！只有在我这里，你才会遇见黑熊，因为你敞开了心扉！”

煤永老师走出了好远还在不住地回头，因为他担心还有野物追上来。但是却没有了。他遇见了十四岁的小姑娘黄梅，黄梅问他：

“我可以爱古平老师吗？我是说爱，不是纠缠。”

月光下，他看见她眼里有黑色的火焰。他想了想，说：

“当然可以，你是一位迷人的小姑娘。你知道自己迷人吗？”

“谢谢煤老师！煤老师真伟大！”

她像山羊一样跳着跑掉了。

一阵风刮来，有灰尘眯了他的眼，他的眼里流出了眼泪。是感激的眼泪，此刻他感到生活待他不薄。农在城里的校部休息，此刻她在干什么？他加快了脚步，他要回家给她打电话。

“我在教学生煮一种草药，很香的。”她满怀喜悦地说。

“啊，你也爱上了草药！是包治百病的那种吗？”

“是啊。你来看看吗？”

“过几天我再过去吧。”他说完后觉得自己比任何时候都牵挂她。

校长尽管很忙，还是关注着煤永老师。他在那条小路上将煤永老师叫住了，他邀他一道去坟山走一走，他心里认为坟山的氛围对煤永老师会有好处。

“茴依还是我让韦老师介绍给你的呢，你不知道吧？”

煤永老师“啊”了一声，并没脸红。因为在校长面前用不着脸红。

“她是我侄女。”校长又补充说。

“我的周围总有人在保护我，这都是由于您的人格魅力。”

校长显出吃惊的样子，似乎要反驳煤永老师，但终于什么也没说。

他们在石凳上坐了下来，看着那些沉默不语的坟，各想各的心事，

都很惬意。自从乐明死后，煤永老师对于坟墓就有了一种亲切感。平时爬山见到那些野坟，他也会坐下来待一会，就好像在同墓主聊天一样。现在被这些墓包围着，煤永老师觉得特别有种宁静感——他认为死人都是安静的。

他们就这样默默地坐了一段时间，校长觉得应该说点什么。

“你的事真有那么复杂吗？也许只不过是黎明前的黑暗呢？”

“啊，谢谢您！并不复杂，但我没法说明。我的生活并不黑暗，最近我常常觉得自己是幸运儿，可见只是看法问题。校长，您有这种感觉吗？”

“当然有！好极了，煤永！我们回去吧，你看那只鹰，它也要飞回去了。当你回到家里时，也许有一件好事在等着你呢。”

他回到家里时，果然有一件好事在等着他：云医到他家里来了。

小蔓和云医在厨房里忙碌着，煤永老师发现他俩配合得非常好，就好像他们一直是老搭档似的。煤永老师既诧异又感动，他马上退出来坐到客厅里去了。

云医话不多，问一句答一句。但他的食欲非常好，脸膛红红的，与先前比起来像是两个人了一样。煤永老师暗暗为小蔓感到欣喜。现在他想通了，他不再希望小蔓急着结婚，他只希望女儿快乐，希望她事业上不断展开。他有一种预感，这就是这个男孩会是小蔓的福星——她终于等来了这一天。

他俩走了以后，煤永老师收拾完屋子就坐下来备课。他很快就顺利地将工作做完了。最近他总是这样，他为自己的创造力感到自豪。虽然同农的关系前景暗淡，煤永老师却认为这种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

就是从妻子的角度去设想她的前途，暗暗地为她考虑种种问题，机警地帮她出主意。为什么不呢？她是他的亲人，他应该这样做。又因为他从前做得太不够了，他现在要加紧学习。这是他补偿妻子的唯一的机会了。想到这里，他又坚定了要将自己的这些体验写进教案的决心。学生们将来踏入社会后应该比他做得好，他这个老师才没有白当。

他走到窗口，看见外面黑黑的。丹织不再摆弄她的提灯了，她真的在沉默中等待吗？她怎么会这么固执的？能够欣赏到连小火的美的女孩子，该是什么样的非同凡响的女孩子啊！煤永老师离开窗户，阻止自己继续往下想。他对自己说，通往丹织的那条路是一条死路。虽然他同她在一块时有过昙花一现的瞬间，但那种幻想不应该继续下去。那么茴依呢？想起茴依，煤永老师就对小蔓充满了感激。他甚至觉得自己不配有这么了不起的女儿。他不再爱茴依，大概是因为他已不是从前的那个他了，到底哪些地方改变了，他也说不上来。幸亏小蔓填补了茴依心中的空白，这阴错阳差的生活才展现出它美好的一面来。当年是美丽的茴依救了他和小蔓，现在是小蔓回报茴依的时候了。煤永老师设想着茴依的晚景，心中感到深深的慰藉。校长说得不对，这不是黎明前的黑暗，这就是生活之光。茴依的爱，小蔓的爱，农的爱，丹织的爱，哪一种又不是动人心弦的爱？他，一个普通人，今生经历了这么多，难道还不知足吗？

“爹爹，您没事吧？”小蔓来电话了。

“我好得很嘛，怎么会有事？”

“我担心您看到我太幸福了，会伤感起来……”

“我家小蔓真懂事！你放心，爹爹的情绪很好。我正在想，我这个粗人，怎么会生下一个这么懂事的女儿。我真有福气。”

“爹爹别夸我了，我会要升上半天云里了。”

在这个静静的夜晚，煤永老师很快进入了惬意的睡乡。

时间又过了两个月，煤永老师觉察到农的情绪在这段时间里并不稳定。虽然整体上来说她还是比较乐观的，但她的确是有心事。然而她的教学工作和设计工作都很顺利，她在事业上迎来了自己少有的满意时期。煤永老师想，这就是读书会的神奇的力量啊。读书会给予每个人以精神上的支撑。

有一天，农对他说：

“我看见洪鸣老师的爱人了，她真是少有的美女！我觉得她又朴素，又实际，还很能干，对书籍也有莫大的兴趣。可是这样一位女郎，为什么不愿搬回洪鸣老师家来住？她现在病已经完全好了，看上去非常健康啊。从态度上看，她好像感到自己很对不起洪鸣老师……难道洪鸣老师有令她不能容忍的地方？”

“不可能。洪鸣老师是我见过的最有教养的谦谦君子。”煤永老师马上说。

“那她为什么要分开？洪鸣老师多可怜。”

“这种事应该是很复杂的。我最近学聪明了，凡事不急于判断。”

“这样一位女郎，不要说洪鸣老师，连我都会爱上她。可是这两个人弄得双方都痛苦寂寞。唉。”农陷入沉思。

煤永老师想，当初他和农不也是双方都痛苦寂寞吗？后来他们之间的隔阂也并没有打消，只不过是农让了步。看来洪鸣老师和鸦之间存在着不可解决的矛盾。不过他们双方也许正在寻找解决的办法？这种事只

能等待。但愿不要像他和茴依之间一样，等上三十年，将爱完全消磨光了。

“你为什么苦笑？”农又问他。

“我想起了鸦的样子。这么绝顶聪明的女郎不会让问题解决不了的。”

“我也同你一样的想法。”农的脸上焕发出光彩，“我真想成为鸦的好朋友啊，但也许不可能？”

“说不定哪一天就可能了。”

“嗯，你说得对。顺其自然是最好的。”

农对煤永老师说的是心里话又不完全是心里话。她的心底有一个阴暗朦胧的角落，出于本能她很少去触动那个角落。她并不是害怕，只是不愿将幻想看得太重要而去过一种不安定的生活罢了。她认为自己还是很重现实的。那么现实是什么呢？现实就是她仍然爱煤永老师（尽管对他极为不满），但是她也有一点点爱上了洪鸣老师。不过这两种爱是有区别的，对洪鸣老师的爱属于读书会成员之间的爱，用不着同实际生活联系，有点天马行空的意味。但这种虚幻美妙的感情给人以生活的动力。并且，最重要的是，她对洪鸣老师的那份情意也不能像一般友谊一样完全公开。如能完全公开的话，就少了很多兴奋了。煤永老师应该是可以猜到她的心思的，不过她并不忌讳在他面前谈起洪鸣老师，因为并没有什么秘密嘛。入睡前她问过自己：我有秘密吗？没有。当然没有，因为洪鸣老师还有鸦呢，那么迷人的鸦！洪鸣老师多么爱她！这从他的眼神中就能看出。那么他对她又是什么眼神？那里头不是也有爱吗？天平不会突然倾斜吗？农不愿深入地思考这种问题。从前她认为没人爱自己，现在有两人爱自己，这还不够？不过她还是对煤永老师不满，因为

他没有全心全意地爱她，他一直有保留，这一点她是不会弄错的。当然洪鸣老师更不会对她全心全意——他身边有鸦！世上有没有全心全意的爱？爱到地老天荒的那种？但地老天荒就真的那么好吗？

煤永老师知道农并没有睡着，他想，这就叫同床异梦啊。农比他容易入睡，一般在农还没有睡着时，他也就睡不着。但他也不愿在黑地里同她说话，他认为农有权利享受她自己的秘密的快乐。他在黑暗中看见了两人的道路在前方分岔的景象。回忆自己同她八年多的共同生活，煤永老师感到这场爱情的马拉松对他来说的确有点吃力了。是因为他正在渐渐老去，还是因为他的爱的能力不够？煤永老师认为后者的可能性更大。比如他就从来不能像洪鸣老师那样激情奔放，他甚至也不能像校长那样敢于冲动。当然，他也做不到像古平老师那样从一而终——这从他对茴依的爱就可以得出结论。他是一个心神不定的又有点窝囊的半老男人。想到这里他又在黑暗中苦笑了一下，甚至做了一个鬼脸。

“你在笑我吗？”农在黑暗中发问。

“多么奇怪，难道你生了一双猫眼？我在笑我自己呢。”

“啊，我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可不可以将园林建在海湾边上，让海水同我的园林贯通？我的园林所向往的不就是这个吗？”

“这真是个天才的创意！农，我真佩服你！”煤永老师激动地说。

农咯咯地笑了两声，翻了个身，又睡去了。煤永老师不再分析自己的个性了，他为农的这种振奋感到高兴。他想，至少她目前是充满了活力的。他就在这种欣慰感中入梦了。梦里有一架秋千，煤永老师像小时候一样用力荡，但无论他怎么努力，也达不到理想中的高度。不过有个声音在旁边安慰他说：“这样也不错，这不是很好的吗？对了，很好啊……”

第二天早上煤永老师一睁开眼脑子里就出现这个念头，这就是他和农都在等待鸦采取行动。也许会有行动，也许什么行动都没有。那他们这种等待有没有意义？不知道。能够知道的就是他俩并没有陷入颓废。农并不是容易颓废的人，这正是煤永老师最喜欢她的地方。她对自己的生活要求很高，但她也一直竭尽全力地生活。

消息是星期天来的。农去了读书会，但她比往常早回来了。她对煤永老师说鸦另有所爱，洪鸣老师痛不欲生，说自己“总算被她杀死了”，好像是鸦自己打电话告诉洪鸣老师的。洪鸣老师两眼发直，农觉得自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马上离开他。幸亏有沙门女士在，沙门女士就邀洪鸣老师去外面散步，他俩一同离开了。

煤永老师观察到农虽然有点泄气的样子，但还是很亢奋。那么，农到底是将要同洪鸣老师分手了呢，还是迎来了接受他的机会？他觉得后者的可能性更大。洪鸣老师将从创伤中恢复，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现在他身边有农这样了不起的女子，他怎么会看不见？他会消沉一个时期，但终究，生命的曲线会再次上升。煤永老师作为过来人预见到了这一点。他有点悲伤，毕竟同农在一块这么多年了。但同时，他估计自己已经能够承受这种打击了。

洪鸣老师那边风云莫测。因为农过了没有多久就接到了沙门女士的电话，她在电话里责备农为什么没有去读书会，还说洪鸣老师找过她。“也许他和鸦是和好了。”农高兴地对煤永老师说。读书会现在发展了，人数增加了两倍，这是因为沙门和云伯改变了经营方式。他们让书友按兴趣组成几个小组，每星期都有聚会。如果书友愿意的话，他或她每星期的周末都可以去沙门的书店。所以农在接到沙门的电话后的第二天就去了书店，因为洪鸣老师在那里。

煤永老师想，洪鸣老师的爱情真神秘！到了夜里，煤永老师就接到了农的电话，她说读书会已经散了，她正打算在沙门女士家睡觉了。

“他俩真的和好了，洪鸣老师兴高采烈！”

“是吗？这可是一件好事。”

“洪鸣老师去了一趟乡下，也许鸦那边是有点问题，不过远没到要分手的地步！他们甚至达成了约定：鸦每个月回洪鸣老师这里住一天，洪鸣老师每个月回乡下两次。这对可怜的人。你怎么看，永？”

“我不作判断。”

煤永老师觉得，农之所以在电话里听起来很亢奋，应该是她和洪鸣老师之间有某种激情在高涨，当然，这激情又同鸦连在一起。世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多么奇妙啊！如果洪鸣老师总不同鸦分开，农与他之间就总有这种激情吗？如果按农阅读的这本关于海湾的小说来看，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应该是这样的。那么，关于海湾的这本小说究竟是不是洪鸣老师写的呢？他正想到这里，就有人敲门了。居然是丹织！

“我想，我还不如大大方方地来拜访您。”

她说了这句话就轻轻地坐在沙发上了。煤永老师再次为她的轻盈和训练有素的动作所倾倒。他揉了一下眼，似乎有些不相信这真的是她。

“我们早就该大大方方地来往了。”他诚恳地看着她。

“好。我只是想问问您，您刚才在干什么？备课吗？”

“是啊，备课。备完课就接到了农老师的电话。”

张丹织扑哧一笑，示意煤永老师别倒茶了。因为时间不早，她要走了。

她关上了门。煤永老师抑制着自己，想将这个插曲忘记。但是丹织

的身影一遍又一遍地在他脑子里回放。她刚才真的是坐在这里，空气里头还有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清新的香味，那是年轻的女孩子所特有的。当时他自己甚至在微微地颤抖，这是怎么回事？他不是已经下了决心不让这事发展了吗？

煤永老师的思路像野马一样奔腾起来。他在房里踱步，在心里反复对自己说，到此为止，到此为止……一些同丹织有关的片断像走马灯一样在他脑海里转。那是半夜在连小火家，黑暗中听到年轻女子的嗓音……后来，那本地中海的植物书……雨天里共撑一把伞……在黑咕隆咚的操场上，她让他感到的逼迫感……树林边的提灯释放的信号……就在刚才，她的贸然到来……

煤永老师在这股情感激流中甚至立刻就想到了古平老师对这件事的判断。他凭什么做出这样的判断？丹织究竟是什么类型的女子？从前他认为自己对乐明，对农都缺乏理解，所以留下了极大的遗憾。可是现在，面对这位年轻女子，煤永老师感到她完全是个谜，他对她连起码的了解都谈不上。不过是不是越是这样的关系，反而越对人有吸引力？是不是他对茴依太了解了，即使三十年不见，但只要一见面，马上就像从未分开过一样，就为这个他不再爱她了？他是多么冷酷啊！像他这样的人，绝对不应同丹织这样的女孩交往，那会毁了一位教育界的天才型教师。

在昏头昏脑中挣扎了两个小时后，煤永老师洗了个冷水澡，这才渐渐平静了一些。应该说，丹织是完全不了解他，所以才对他抱有幻想。他做出了这个结论后就上床，熄灯。可是过了几分钟，他马上又推翻了自己的结论。因为他觉得自己的结论是小看了丹织，丹织可不是一般的女孩，她不是拯救过连小火吗？她好像随意就能搭救别人，多么了不起啊！她完全不是那种生活在幻想中的年轻女子，而是脚踏实地的成熟女人了。那么因为这，他就可以同她交往了吗？不，不行。古平这次一定

是犯错误了，他对他煤永的劣根性体会得太少太少。男性朋友之间总是这样。像他这样的人，最应该打单身，农现在不是渐渐觉悟到这一点了吗？

黑暗中电话铃又响了，他以为是农，不由得紧张起来。还好，不是农，是小蔓。

“有什么事吗？”他的声音居然又颤抖了。

“没有事，爹爹。就是想念爹爹了。”

“专为这个打电话？这可是稀奇事！”

“自从结识了茴姨，我就同她一样老惦记爹爹了。您一定要让自己过得开心！”

“我真的过得很好。你要是认为爹爹过得不好，那是因为你不了解爹爹。”

“晚安，爹爹，睡个好觉！”

煤永老师想，他对小蔓的爱终于结果了。多么好的女儿！她将使他以后的单身生活变得多么丰富！他的计划是，万一农同他的婚姻结束了，他就将全部精力放到教学上面去，把浪费的那些时间都夺回来！女儿的电话改变了他的情绪，就像吃了定心丸一样。有个女儿真好！她穿针引线，正在给他阴沉的生活带来亮点。煤永老师在床上伸直了腿，一阵欣慰之情掠过他的身体，他打了个哈欠，忽然变得睡意沉沉。他听到有人站在门口对他说：“这屋里啊，有好些人走来走去。”说话的人是老从，煤永老师在黑暗中笑了笑，后来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在课堂上，有个学生向煤永老师提了个问题。

“如果我早上要迟到了，但是皮鞋还没擦，妈妈又催我快走，还骂我太懒，我该怎么办？不擦皮鞋，穿了它们去上学再说吗？”

他的提问引起了哄堂大笑。煤永老师严肃地对他说：

“当然是擦好皮鞋穿上，再去上学。到教室后向老师说明情况，保证今后不再迟到。你其实是这样做过了，对吗？”

学生点了点头，惊奇地反问他：

“您是怎么知道我是这样做的？”

“我从你的样子看出来的。你妈妈还没发现你的进步。”

“煤老师万岁！”

煤永老师回想起这事，心里便很畅快。他的学生多么灵透！就连他自己，也得好好向他们学。从今天起他不准自己再慌里慌张了。他不是快六十岁的人了吗？简直莫名其妙！说起来，他连人家年轻女子都不如，人家上他家来时那么镇定，来之前就想好了要如何结束这次会见，他自己却像个木偶——怎么搞的，又想起丹织这档事了，打住。

“永，我终于弄清楚了，洪鸣老师不是书的作者。可是他的阅读那么深入，让人觉得他比作者还更像作者。他说有人比他的阅读还要深入，你猜是谁？”

“当然是鸦。”煤永老师说。

“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从鸦的脸上看出来的嘛。她的文学天赋应该很高。”

“永，你太了不起了！我怎么就学不会欣赏你？”

“因为我反应迟钝。还因为我具有的才能你都具有了。”

煤永老师口里开着玩笑，其实他在等待，看看农会不会将心里想说的说出来。但农显得犹豫不决，最后什么也没说。

“刚才你没有回来时，有人在对面的树林里向我们这边打信号。当时天刚黑不久。也许那是给我的信号？为什么？”农说出来的是这样一句话。

他俩在厨房里吃了简单的晚餐。农一边吃饭一边告诉他说，她现在给学生们讲地中海地区的植物了，她在一家旧书店买到了这本书，不，一共是五本同样的，她把另外四本发给学生们了。这本书的彩印真美。

煤永老师听了就痴想起来。难道书还可以繁殖？一家旧书店，一下子就生出了五本？丹织会做何感想？

“你干吗拍自己的脑袋？”农问道。

“好像不太清醒的样子。”

“你太累了，今天早点睡吧。”

“我打算工作到下半夜呢。”

最近他的工作进展得比什么时候都好。虽然关于丹织的念头不时地给他带来烦恼，但他的工作和他的创造性却因此而受益了——灵感就像插上了翅膀一样。为此煤永老师又在心里对张丹织充满了感激。会不会是青年女子的灵感通过她对他的渴望传到了他身上？这真是不可思议啊。不过还是别自作多情了，丹织对他会有什么渴望？她完全是一种误判，要么就是听信了古平老师，其实古平对他也是误判。

就这样，他脑子里一边闪现着连小火家的镜头一边工作，思路变得无比流畅了。现在就好像他个人的隐秘情绪全都找到了出口，正源源不断地流进他的工作中去一样。在这个意义上，丹织是不是提高了他的境界？

当他做完了预定的工作时，看见农还在那边书桌上冥思遐想呢！他心里一阵兴奋，但马上又清醒过来，开始责备自己。现在的尴尬局面难道不是他自己造成的吗？如果他一开始就更多地为农着想，农怎么会一直对他不满？

“你的精力真好。”农将目光转向他，佩服地说，“我觉得，像你这样的人永远也不会垮掉。”

“那么你自己呢？”

“我，我对自己远不如你对自己那么有把握。”

她自嘲地笑了，情绪很好的样子。

“张丹织老师为什么不去读书会了呢？”煤永老师冲口而出。

“我不知道。刚开始的时候，我还误认为丹织同洪鸣老师是一对情侣呢。后来洪鸣老师才告诉我他有爱人。不过从表面看去，他俩真般配，对吗？”

“你说得有道理。你现在读的这本小说是关于哪方面的主题？”

“主题？我从来没想过这种问题。我一共读了四本小说，好像都是同一个主题。我还以为世界上的小说全是关于同一个主题的呢！”

“你进步真快，了不起，了不起！我无话可说了。可见读书会确实是使人突飞猛进的地方。沙门，云伯，洪鸣老师，文老师……他们都是

一流天才。我完全感觉得到他们的影响。”

熄灯后，在黑暗中，农终于向煤永老师谈起了洪鸣老师。她说近些日子里，洪鸣老师和鸦的关系正经历着大起大落。不，并没有明显的第三者插足，但决定权似乎在鸦手中。洪鸣老师失魂落魄，每天等待死刑的审判。洪鸣老师并不完全是被动的，他也在努力思考，他说如果这么多年里头他并没有给鸦带来幸福，而他又不撒手，那他不就等于是在伤害鸦吗？可是真要分手的话，那感觉就和割掉自己的胳膊差不多。鸦可不是一位能让人轻易忘记的女子，他俩的关系曾经经历了多么可怕的困难，但仍然携手挺了过来。到了今天，他已经差不多无法忍受他的生活中没有鸦了。可是难道因为他自己无法忍受，他就要继续伤害鸦吗？也许他应该彻底撒手，让鸦重新选择？事实已经证明，尽管他努力过，却并没有给鸦带来幸福，这也是他的最大心病。他是男人，应独自忍受切割之痛。可是鸦的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农就这样将自己设想为洪鸣老师，不断地为他考虑着他同鸦之间的棘手的关系，翻过来覆过去地将他面临的可怕选择说了又说。煤永老师呢，也在一旁替他们思考。虽然他说他不表态，但他也感到了洪鸣老师如履薄冰的处境，从心里很同情他。从很久以前他听说了洪鸣老师和鸦的爱情故事后，就一直认为洪鸣老师很了不起，比他自己好多了，难怪农会为他所吸引！他暗想，目前的这种形势大概要根据鸦的情况来定。如果鸦的病彻底好了，如果她已坚强到可以忍受分手的打击，让她再做一次选择当然是最好的出路。鸦是那么美丽的女子，不会没有人追求。可是如果她老拿不定主意的话，事情就麻烦了。毕竟她同洪鸣老师之间的感情非常深，这是可以看得出来的。煤永老师一边听着农的那些分析，一边还暗地里思考着自己同农的关系。现在他心里只有感恩了。他的命运中有这么一位好妻子，他要感谢上苍。并非所有的爱都要白头到老，他拥有过了，就该知足了。他拥有过的不都是最好的吗？他在心里祝愿洪鸣老师和鸦找到迷宫的出口，他想，农大概也在心里祝愿同样的事吧。鸦就是美，美应该受到保护，大家都是这样想的。就好像他同农已达成了默契似的，两人都不说

话了，过了几分钟，他俩就同时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早上农一醒来就问煤永老师：

“一种无限期的等待会不会磨损掉爱人之间的激情？”

煤永老师想了想，回答说：

“那要根据园林的分界线是否清晰来判断。有的人越等越有激情；还有的人，等待会导致他身上的激情转向。”

农去城里上课时，煤永老师从窗口望下去，看见她的背影有点落寞的味道。想起她昨夜说的那些话，煤永老师想，现在洪鸣老师已经对她无话不说了。他没法不为农感到忧虑，可他也知道自己的忧虑对她没有帮助。

他目送着妻子走远了。有个熟悉的声音在他的窗下说话。

“我保证每个月给你们这一片送二十斤茉莉花茶来。”

煤永老师叫出了声，原来是连小火！

过了一会儿连小火就进屋了。煤永老师发现他瘦了一些，穿着合体的休闲服，显得十分年轻、健康。

“我要结婚了。她是我的雇员，一位美丽的村姑。”

“啊，小火，我一定要去参加你的婚礼！你是我终身的好朋友嘛。”

煤永老师说这话时看着连小火的眼睛。

“当然，当然！您和丹织一块来吧。”他想了想又说，“还有农老师，她也一块来吧。您告诉我，丹织是怎么回事？”

连小火最后这句话是凑近煤永老师放低了声音说的。煤永老师红了脸。

“我不知道。你指的什么？”

“有些事我想不清，但我觉得，她不应该打单身，也许她是昏了头。唉。”

煤永老师愣了一下，挤出一句话：

“可是她的工作干得非常出色。”

“啊，那是肯定的，她这样的……”

连小火满脸阴云，将一大包茶叶送给煤永老师，就匆匆地告辞了。

第二章　鸦的智慧

在乡下，当鸦的书店走上了正轨，有了营业额时，鸦的心智一下子就变得成熟了。有时闲下来，她坐在花园里回忆，连她自己都感到吃惊：从前的那些事真是她做的吗？那时她到底是怎么回事？她现在有了几个新朋友：英俊的猎人（现在又成了教师）阿迅，阿迅的父亲（睿智博学的老人），资深读者、女作家晚仪，还有小朋友小勤。啊，这一年多里头她在乡下过得真快乐！阿迅每个星期都来书店，鸦同他已成了无话不谈的密友。阿迅的爹爹则一个月来一次，参加鸦组织的读书会。现在鸦的读书会的固定成员已经有二十三位了，还有一些不太固定的。他们大都住得比较远，年纪比较轻。他们在乡村小路上骑着摩托车，直奔鸦的书店。这些男男女女，有的是单骑，有的是与情侣或同伴共骑一辆车。他们当中有几位年纪大些的，就会在鸦给他们准备的客房里留宿，因为讨论会常常要从下午持续到深夜。鸦和母亲又腾出了一间大瓦房来做读书会的会议室，布置得十分舒适又雅致。他们用一把大茶炊煮茶，喝的都是采集的香草和花儿煮的茶。年轻人半夜回家时，总是在小路上慢慢悠悠地骑，大声地辩论，他们的出现使得这比较寂寞的地方成了世外桃源。谁也说不清这些顾客和书友是怎么找到鸦这里来的。鸦听到有些人说是她的魅力将他们吸引过来的，她的美貌在这方圆几百里都很有名。但鸦自己并不认为是这个原因，她始终记得阿迅在她创业初期时所说的那句话：有关心灵的事同人口密度没关系。这句话如今不是应验了吗？阿迅该是多么聪明的男子啊！鸦以前一直住在城里，从未结识过像阿迅这种类型的人。但从一开始，她就觉得他像自己家里的人，一位任何时候都可以依赖的哥哥。她已经去过阿迅建在半山上的石屋，去过好几次了。有天下午坐在他客厅里的沙发上，鸦忽然觉得自己爱上阿迅了。不过那只是一瞬间的幻觉。鸦对自己说，她最爱的，还是洪鸣老师。但她又真切地感到，如果自己早一些认识这位美妙的猎人，她就不会犯那么大的错误了。她仍然不敢仔细地回忆她所犯的到底是什么性质

的错误。这对她来说还比较困难。她开玩笑地对阿迅说：“如果我没有洪鸣老师，我就嫁给阿迅。”当时阿迅正在找书，听了她这句话那只手就颤抖起来，但很快又恢复了常态。他做出没听见她的话的样子。

洪鸣老师同阿迅也成了很好的朋友。阿迅起先在洪鸣老师面前有点紧张，总是找出借口不待很长时间，而且还时不时地脸红。但洪鸣老师是那么热情又真诚的人，阿迅很快就打消了顾虑，将他看作自己的知心朋友和老师了。在教学方面，阿迅觉得自己有很多事要向洪鸣老师学习，因为他是这方面的专家。而洪鸣老师呢，也对狩猎这门职业很好奇。他甚至跟他进山，看他打了两只野鸡，当时在场的还有阿迅的两个学生。进山狩猎之后，阿迅在心里暗暗发誓：永远做鸦和洪鸣老师的密友，决不打破友谊的界限。但阿迅拿不准鸦对她和自己的关系到底是怎么想的。他觉得鸦的态度有些——怎么说呢，有些朦胧。她有爱人，这位爱人是一个了不起的人，既潇洒，又才华横溢，而且那么爱鸦，可鸦就是不能回到城里他身边去，好像是一回去就要发病。这是多么不合情理的事啊，而且发生在他阿迅最亲密的朋友身上！当然，他没有资格去询问鸦，他可不愿侵犯鸦的隐私。他只能做一件事，那就是保持同他们夫妇的友谊，在不伤害友谊的前提之下暗暗地帮助鸦。他凭直觉感到鸦最需要的就是他的帮助。比如在读书会里，有不少书友就是他去做工作吸引过来的，因为他博览群书，那些年轻人都很相信他的推荐。鸦并不知道他做的这些事，这给他带来隐秘的欢乐！他也感到，洪鸣老师并不是完全没有觉察到他对鸦的倾慕，因为他毫无疑问很敏感，可他心地无比善良，所以绝不忍心怪罪阿迅。这就是阿迅的判断。比如说，对于阿迅每个星期往鸦的书店跑这件事，洪鸣老师从未显露出丝毫不悦，反而将阿迅当自己家里的兄弟一样看待。阿迅认为，一切都很正常，一切他都有一定的把握，只除了鸦。鸦对于他和她的关系到底是如何看的？一想到这个黑暗的问题，阿迅就会有忧郁涌上心头。他在最近做出了一个新的决定，那就是要减少来鸦这里的次数，将每星期来改成一个月来一次，像他父亲一样。

“阿迅，我今天去读书会了。鸦这姑娘啊，很像我年轻时的梦中情人。”

“您年轻时的梦中情人难道不是妈妈吗？”阿迅笑着问爹爹。

“不止一个呢。不过说真的，她魅力非凡。对我来说，主要不是因为她的外貌。”

“是因为什么呢？”阿迅故意问。

“你当然知道的，儿子。”

爹爹朝阿迅眨了眨眼，神秘地一笑。

爹爹离开了好久，阿迅还在想他应不应该疏远鸦这件事。难道爹爹是特地来提醒他，说他在做傻事？鸦应该如何生活，完全只能由她自己来决定。她是成年人，又绝顶聪明，根本犯不着他阿迅来替她担忧。这样一想，阿迅就觉察到了自己的做法有多么幼稚。完全是自寻烦恼！

至于鸦本人，不管阿迅疏远她也好，不疏远她也好，她在他面前总是高高兴兴、情意绵绵的，就好像她完全理解阿迅的顾虑一样。

阿迅得到了爹爹的提醒之后，又同鸦恢复了从前的亲密。就是在这期间，鸦曾向洪鸣老师暗示自己有了新的追求者，但她还没打定主意。洪鸣老师的反应是“痛不欲生”，后来他俩又和好了。鸦和洪鸣老师之间的这段插曲阿迅并不知道，他只知道这一对爱人在一起的时间多了一些。但毕竟还是分居两地啊，他俩该多么寂寞！尤其是鸦。因为鸦是女人，并且是特殊的女人。白天里，阿迅只要一闲下来，脑子里就回响着这个名字：鸦，鸦……怎么能不爱鸦？即使是没有出路的爱，他阿迅也得爱下去。世上的爱并不都是有出路的。阿迅明白了爹爹心里的想法，爹爹是老猎人，猎人的心是相通的。于是阿迅改变了念头，他决心将自

己这无望的爱进行下去，但他并不想对鸦有任何要求。人生苦短，如果他连爱都不敢去爱，他还是一名猎人吗？

“阿迅，你在想什么呢？”爹爹在电话里问他。

“我正在想鸦。”他勇敢地回答。

“好孩子，你做得对。给她她需要的那些。”

“谢谢爹爹。我爱爹爹。”

鸦早已感到某件事正在暗中聚焦，她耐心地等待着。现在，阅读了这么多文学书籍之后，她的确不再是从前那个鸦了。她有力量，所以没必要焦虑。

除了两位年纪大一点的妇女，读书会的书友们都回去了。鸦站在院子里，看着夜空中美丽的云彩，一点都不感到累。有人在暗处说话，吓了她一跳。

“鸦，你今晚同晚仪的讨论真精彩。我留下来想问你几句话。”

“那么你，阿迅，你有没有读过《还乡记》这本书？”鸦问他。

月光下，他俩手挽着手往外面的小路上走去。

“还没有。我刚刚买到这本书。不过听了你俩的讨论，我心里大致有了个结构。我想，这本书里描写的还乡其实不是还乡，是去一个没有去过的地方，你说呢？”

“当然是。小说总是这样的吧。所以才要写小说吧。我常想，当一名读者是多么幸福啊，可以随时去那些从来没有去过的地方！”

“去那种地方给你什么感觉呢？”阿迅有点焦急地等她回答。

“当然是振奋！你瞧我现在多振奋，因为我也在还乡……”

“啊……啊……”

“怎么啦，阿迅？”

“我太幸福了。我还是回去吧，太晚了。”

他发动摩托车，一会儿就消失在路的尽头。鸦站在桃树下，脸上有笑容。

有人在院门那里站着，是苇嫂。鸦记得苇嫂的丈夫去世一年多了。

“多么英俊的小伙子！”苇嫂赞叹道。

“我可以爱他吗？”鸦开玩笑地说。

“当然可以！连我都想爱他。开会时我就坐在他旁边，我几乎忘记自己已经六十岁了……你可别笑话我。”

“我不会，因为这并不可笑。您真了不起，苇嫂。”

她俩又在院里的木椅上坐了一会儿。其间苇嫂说到生活的美好，说自己还没活够，一定要设法锻炼身体，延长寿命。而鸦听了她的这番表白竟然大动感情，连声音都变得哽咽了。

苇嫂回房去睡觉了。鸦在房里待了一会儿，听见那只黑猫老在外面叫，就又走出去。她在木椅上坐下，黑猫跳到她的膝头上，它立刻安静了。莫非它认为今夜太美了，现在就睡觉可惜了？猫啊猫，你可是什么都知道啊！鸦确实没有睡意，她心潮起伏。很久（三个月？四个月？）

以来，她就感到自己对洪鸣老师有“变心”的迹象，但是她对自己的这种倾向还不能十分确定。要知道，从前她是多么崇拜他，对他是怎样的一片深情啊。乡下的一切都是生气勃勃，符合她的性情的，何况这里还有令她心动的新的爱慕者。就像她不再理解自己从前的幼稚一样，现在她也不那么依赖洪鸣老师了。有时，在同人的心灵打交道的工作中，她竟然会忽然发现她的爱情已悄悄地褪色了。她想，如果洪鸣老师离开她，她应该不会再像以前那样“死去活来”了。世事的变化该有多么难以预料，你以为事情会这样，结果却是另一个样子。她酷爱她的工作，而这份工作，当初是阿迅怂恿她做起来的。为什么是阿迅第一个想到这个工作呢？在后来的日子里，鸦渐渐感到了，阿迅是最能帮助她，并使她变得有力量的那个人。而洪鸣老师就不是这样，他爱得太深，却总是怜惜她、迁就她，其结果是她自己越来越软弱，病入膏肓了。这两位同样爱她的男子是多么的不同！鸦慢慢地悟出来自己适合什么样的人了。可是洪鸣老师怎么办？难道她想要他的命？鸦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决定要采取行动。她凭直觉感到此事宜早不宜迟。洪鸣老师应该可以重新开始，现在他身边不是有了一位美丽的女教师吗？

后来发生的事看似偶然，其实是遵循着鸦的计划在发展。她要慢慢促使他反思他的爱情，慢慢地脱离她……

有一回，鸦的母亲慌慌张张地走来对鸦说：

“洪鸣老师走的时候不太高兴的样子，大概因为你没去送他。鸦，你不爱他了吗？怎么回事？”

“怎么可能呢？说不爱就不爱了？我工作太忙，您也看见了。”

“你说得有道理。但我还是感到有点蹊跷啊。”母亲显得很忧虑。

“妈妈，这一回您就让我处理自己的事吧。您不觉得我在改变吗？”

“我感觉到了。我可能是在瞎操心。”

鸦看着云彩变花样，想起母亲，居然微笑起来。的确，在这样一个崭新的夜晚，她一点都不忧郁。她正在蜕变，变成另外一个人，一个模模糊糊的、丰满的影子。她正走在还乡的路上，难道不是吗？多么神奇的小说！那里！那里长着凤尾草，还有七叶一枝花！她一点都不犹疑，她脚步轻快！有一个声音在前面呼唤：“鸦，鸦……”

她仍然爱洪鸣老师，但她多么希望慢慢离开他！有一种坚强的事物正在从她里面生出来，塑造着她的性格——她原先是没有个性的。她以前常听别人说失恋的人会伤感，可她一点都不伤感。她还觉得自己有足够的耐心和把握。

有什么动物在青蒿地那边弄出响声，黑猫跳下地往那边狂跑，也许是去会它的情人去了。鸦站起来回房间去。

不知为什么，她将卧房里的灯关了又开，开了又关，重复了好多次。她在给远方的洪鸣老师打信号吗？还是给阿迅某种暗示？她不知道，她只知道，她是如此的乐意进入黑乎乎的睡乡。失眠的疾病就像水从沙地上漏掉了一样，再也没有出现过。鸦所在的飞县既像平原又像丘陵。此地人口稀少，而且缺少产业，只是隔得远远的有一座一座的小石头山，据说以前靠开采石头为生的人比较多。站在平地上，人的视线可以看到很远的地方。“大地就像一个摇篮。”鸦说。说完这句她就睁不开眼了。

一大早鸦就被叫醒了。站在门外的是苇嫂、进嫂，还有和鸦年纪相仿的书友晚仪。她们三位都穿着远足的服装。

“我们是来告别的，鸦。”进嫂笑嘻嘻地说，“我们商量好了到人间去猎奇，这一分开就是一个月。一个月之后再见！”

“你们是还乡去吗？”鸦问道。

“是啊，我们找男人去，交朋友去。我们闲不住。读书会里全是年轻人，没有同我们配得上的。再见了，鸦！”晚仪说。

她们三人热烈地交谈着，消失在小路那头。这突如其来的事情给鸦带来巨大的幸福感。她想，飞县这地方真美，书籍真伟大！

晚仪是散文家，写得一手晦涩难懂但含义隽永的散文，销量虽不大，在国内还是有一些粉丝的。她是独身主义者，她认为自己处理不好家庭关系。但她在男性同胞中很受欢迎，他们认为她机智温柔、慷慨大方，而且特别善解人意。鸦一见到她就喜欢上了她。晚仪是听了亲戚的介绍才找到鸦的书店来的，她很快就在鸦的附近租了房子住下了。她说鸦和这个飞县都特别能激发她的灵感。鸦自己也感到，同晚仪的交往令她的文学水平迅猛地提高了。

“她是那种对文学有信念的人。我向她学，也会变得有信念。”她对母亲说。

鸦和晚仪都不是那种喜欢侃侃而谈的人，有时闲下来，两人坐在菜园里的石头上，竟可以默默地坐一个多小时，只为体验这地方的空旷和宁静。

近来鸦向晚仪透露过她对自己过去的爱情的看法，当鸦述说的时候，晚仪认真地倾听着，不时地点头，似乎是在鼓励她，但又什么都没说。鸦大为感动，认为晚仪是一位比她母亲好得多的谈话对象，鸦从来没碰到过像她这种智者型的女性朋友。其实鸦所追求的，就是成为像她这种类型的女性，只是她以前浑浑噩噩的，没有往这方面去想罢了。现在鸦的目标已清楚了，那就是要当一名高级的读者，向周围传播文学的魅力。她想，既然文学已经拯救了自己，那一定还能拯救更多的人。她

的这个决心是不会再改变了。同晚仪一块儿散步半年之后，鸦就慢慢地能进入她的散文境界了。那些短小的散文在鸦的眼前打开了一扇新的窗口，让她看到了奇异的风景。

“晚仪，你真伟大！”

“一般般吧。我就是爱写作。”

“你是怎么看到的？为什么只有你一个人看到？”

“现在你不是也看到了吗？有各种各样的看的角度，总有些别人没尝试过的。”

鸦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心中暗想，再过二十年，她也许能读遍这世上所有那些角度特殊的文学书。那该是多么大的快乐！从前她认为人一生中只有爱情是第一重要的，现在她已改变了看法。促使她改变看法的有两个人，一个是阿迅，还有一个就是晚仪。她明白眼前的这位女友为什么如此沉静了。

鸦还记得在一个夏天的晚上，读书会聚会时，晚仪整个晚上一言不发，不知道她是在倾听呢，还是在思考。

“晚仪，你在走神吗？”鸦开玩笑地问她。

“我在做一个东西。这里的氛围特别适合做东西，我每回都蠢蠢欲动。”

鸦特别爱听晚仪用这种语气说话，这是晚仪给她的信号，表明她的书店工作的成功。

她俩交谈时，那位男朋友就走过来了。鸦知道晚仪已打算同他分手。

即使在盛夏，此地也一点都不炎热。那些蝉唱着渴望爱情的歌。

“为什么分手？他很不错嘛。”鸦说。

“总要分手的。我们道不同。”

“你的头脑真清醒。”

“其实我很少想这事。只是近来盼望分手。那就分手吧。”

“就像你写散文一样？”

“嗯。”

鸦从晚仪的散文里听到了命运的鼓点，每一篇里面都有，急迫而清晰。她在心里说，真美，真是一位率性的诗人。可是诗人就难有完美的爱情吗？鸦不这样想。鸦认为诗人更应该有美好的爱情，甚至应该不断地有。就像那个夏夜的那一位，当然是很不错的男子。鸦感到晚仪之所以同他分手，是为了要去找更好的，因为她是诗人啊。那么就去找吧，鸦默默地祝愿她。晚仪是无价之宝，总有人会发现这一点的。而她，鸦，是多么幸运，她早早地发现了这个事实。那么苇嫂呢？苇嫂六十岁了，脸上有皱纹，但她也是无价之宝，是了不起的女人。可以说，来她书店里的女人全是这一类。鸦想到这里不由得想开怀大笑一通！要是阿迅知道她这些想法，他会有多么幸福啊。因为是他主张办书店的。

“本来也可以不分手，可还是分手吧。”晚仪说。

“对了，还是分手吧。”鸦附和道。

鸦说这话时立刻想起了洪鸣老师。她轻轻地嘀咕道：“爱情大同小异。”

鸦一接到电话就匆匆地去了集市上。她要去迎接晚仪她们归来。

她在集市那里等了一小会儿她们就来了。三个人都又黑又瘦，但她们的眼睛都闪闪发亮。鸦问她们战绩如何，晚仪介绍说，很不错。她们一直待在城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每天早上去，下午回。一开始有点守株待兔的味道，后来就打开了局面，各自都有了收获，于是心满意足地回来了。

“书的森林里有各种各样的野兽。”晚仪这样结束她的汇报。

两位大嫂闭口不谈自己的事，只是微微笑着。

晚仪买了好些食品，还有酒，她邀请大家去她家聚餐。

在餐桌上，因为高兴，四个人都喝得快醉了。后来是苇嫂忍不住了，说起了她的那一位。那是一位民俗专家，和苇嫂同岁。他特别能欣赏苇嫂。她和他同居了半个月，后来他去边境上搞调查去了。

“他还会不会回到城里？”鸦好奇地问。

“不回来了。老榆的计划很大，他说这辈子不知道来不来得及搞完。他是个工作狂，我当然支持他干事业，他不就是因为干事业才那么可爱的吗？瞧，这是他送我的手串！”

鸦将那手串凑到鼻子跟前闻了闻，立刻闻到了清晨树叶的清香。那些小小的椭圆形，也不知是什么果子的核。

“真是一位不俗的男人！”鸦说，“可是苇嫂，你真通达！你就这样放他走了。”

“不是放他走，是我催他走的。”苇嫂纠正说。

“那么你想念他吗？”

“当然想。可是他如果不干事业，很可能会变成一个讨厌的老头。”

“嗯，有道理。苇嫂催走了情人，却保持了美好的爱的回忆。”

苇嫂听了鸦的称赞很激动，忍不住又喝了一杯，喝完就醉了，走过去往沙发上一倒，很快就睡着了。

晚仪帮苇嫂盖上毯子，一边指着她说：“我看苇嫂有点伤感。”

鸦在心里想，伤感也是很美好的吧。

晚仪的故事很长，讲出来却很短—关于爱情，她不愿意多说。她只是简单地告诉鸦说，那人是她的一位读者。

“读者？！多么了不起，是像我这样的读者吗？”鸦问。

“嗯，我想是吧。很好的读者。”

“天哪，你一定幸福死了！他会天天来我们这里吗？”

“不会，大概要两三个月来一次。他搞房屋装修，东跑西跑的那种。他有点老了，家庭负担很重，因为妻子没工作，还有个读初中的女孩。”

鸦在脑子里想象那男人的样子。晚仪笑出了声，说：

“不要去想了，他长得很普通，一点都不时尚的那种老人。”

“这就像小说里的事变成了真的一样。我真想见见他。有一种爱情，年龄的因素很小，外貌也不重要，因为衡量的机制完全不同。”

“你以为是精神恋爱？可并不是。”晚仪神往地微笑着。

“我知道，我知道。”

从晚仪那里回来后，鸦看见阿迅的父亲坐在她的书店里。

“亿叔，您等我等了很久吗？”

“才一会儿。鸦，我跟不上时代了。你这里这些书，写得特别好，可我还没有理出头绪来。这些书之间有种特别的联系，你说是吗？”

“当然是！您太谦虚了，您属于高级读者的行列。”

“鸦这样看吗？鸦对我的评价真高！”

“亿叔的层次本来就高，因为您是猎人啊！”

亿叔离开后，一股浓浓的栀子花香味留在屋内。那种香味鸦在阿迅身上也闻到过，很熟悉。这就是猎人世家特有的气味吗？鸦感到，阿迅和洪鸣老师完全不同。她初次见到他时并没有对他一见钟情，可他就像这种香味，总留在她的周围。鸦在内心欢呼：她的生活太令她振奋了！

鸦知道晚仪比她复杂，她评价人，尤其是爱人，有种特殊的标准，那是种对一般人来说难以捉摸的标准。也许就像她那些散文一样难以捉摸。此刻，鸦企图像理解晚仪的散文一样去想象那位陌生男子，不过没有效果，她脑子里只有一个黑影。她在心里说：“晚仪啊晚仪，你太高超了。我们都是一些平凡的人，很难完全升到你的境界。可是我们只要努力，总能看到你的文学花园里的部分风景。奇怪的是你却代表了我们的渴望！”鸦这样想过后，更觉得自己很幸运。

晚上洪鸣老师来电话时，鸦兴奋地向他讲述了晚仪情感上的新发展。

“那是一位传奇般的男子。”鸦说。

“你说起她的恋情来就好像在写小说，你近来改变真大。我对你的这种变化感到特别高兴，因为我是你的爱人，也参加了你的写作。”

“我怎么能写作呢，我是一名读者。”

“你忘了我们上次的讨论了。当时我们达成了一致，那就是如今的读者全是写作者。即算他们没有拿起笔，他们也在以读的方式参加了创作。”

“啊，我想起来了，的确如此。我太激动了，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啊。”

“鸦，我也在激动，为你激动。不过现在我要认真考虑一下我同你的关系了。”

打完电话鸦又没有睡意了。她披上厚睡衣走到院子里，坐在月光下。

鸦的母亲也出来了。

“洪鸣老师来电话了？”她问。

“是啊。我在回想我同他的关系的前前后后，我现在终于可以想这件事了。”

“很美的爱情，对吗？”

“的确是这样。是很少有的那种深情。他终于可以重新选择了。他帮助我度过了最艰难的日子，我永远忘不了他。而且我，今后也要像他一样帮助别人。”

母亲突然就哭起来了，哭得稀里哗啦的。后来鸦也哭了，母女俩相拥站在院子里，透过泪眼看月亮，心中充满了感恩的深情。

“我爱他，他就像我的儿子。”母亲哽咽着说。

“你怎么哭了啊？”舒伯问。

“鸦要同洪鸣老师分手了，我真舍不得他啊。”

“唉，老太婆啊，你可不要伤感，伤感伤身体呢。往前看吧。”

“那你怎么看这件事呢？”

“好事情啊，这年头，我们转运了。我一点都不为洪鸣老师担心，鸦一松手，别人一把就把他抓走了。我也不为鸦操心，这点你老太婆比我清楚。”

舒伯笑眯眯地铺床睡觉了。

就在舒伯快入梦时，鸦的母亲突然又说：

“这年头？这年头是什么年头？”

“所有的事物全在突飞猛进嘛。”

舒伯说完闭上眼，很快就打鼾了。但是鸦的妈妈还醒着。被她的想象照亮的世界一闪一闪的，各种年龄的鸦在那里头穿梭。女儿一生中的大转折快来了。不过这一次，似乎值得乐观的成分更大。母亲心潮起伏，如同自己在恋爱。她在心里感谢上苍给了她这么好的女儿。从前她让妈妈操碎了心，不都是为了这一天的到来吗？

她不放心，又赤着脚走到窗户那里去看女儿的房间，她看见对面的

窗口黑洞洞的，于是微笑起来。她嘀咕着：“飞县真是一块宝地啊。”然后她就在大地的摇篮里入睡了。

对面那一位也在大地的摇篮里入睡了。

然而到了休息日洪鸣老师却到乡下来了。他一来就在书店里帮忙布置铺面。

中午休息时鸦笑着问他怎么考虑的。

“我们有这么深的感情基础，为什么要分手？太残酷了。”

但是鸦看见了他脸上的迷惑表情。

“那么就不分手吧。”鸦说。

“好。是不是我太不愿为你牺牲了呢？”

“正好相反。你已经牺牲得够多了，再要牺牲，我就坚决同你断绝来往。”

“啊——”洪鸣老师惊讶地看着鸦。

那天夜里是洪鸣老师第二次参加鸦的读书会。还不到八点钟就来了一屋子年轻人，闹哄哄的。另外还有五六位年龄大一些的女士靠墙坐在角落里，小声地交谈着。年龄大一些的男士则只有阿迅的父亲和洪鸣老师自己。洪鸣老师感到这里的氛围和沙门女士的读书会大不一样。听见有人在提议熄灯，洪鸣老师就有点紧张，因为鸦到这时还不见踪影呢。屋里的灯果然就熄了，他们点起了几根蜡烛。有一个女孩捧着一本书在烛光里大声朗读，别人都不听她的，似乎都在三三两两各说各的。洪鸣老师皱起眉头，集中注意力听她读。他觉得自己听懂了，但心里一思量，又觉得什么都没听懂。于是他再加一把劲，努力要抓住那些句子的

意思。

“何必呢，这种事要水到渠成。不去听才听得懂。”

黑暗中是阿迅的父亲亿叔在说话。

“亿叔，您在和我讲话吗？”洪鸣老师问。

“不，我同自己说话。我喜欢同自己较劲。”亿叔说。

“这真是一本高超的书！”

“其实并不是高超，是要用特殊方法去读。”

“您见到鸦了吗？”

“您把她丢了？哈，我是开个玩笑。她啊，正在院子外面同晚仪讨论书籍。”

“她怎么不进来参加这里的讨论？”

“她们讨论的，就是这个女孩正在读的这本书。这本书是晚仪写的。”

“我的天！这下我可长见识了。您喜欢这本书吗？”

“不喜欢的话我还会坐在这里？洪鸣老师，您看我俩要不要逃走？这些年轻人不太喜欢我俩，认为我们破坏了他们的氛围。”

于是两位男士就溜到了外面的小路上。洪鸣老师四处张望，根本就看不到一个人。

“您不要找了，她不会让您看到的，她和晚仪谈兴正浓呢。”亿叔在

笑。

他俩走了好一会儿，还可以听得到读书会里头的喧闹。洪鸣老师想起亿叔刚才说的“特殊方法”。生活不就像晚仪的书一样吗？干吗将它们分得那么开？看来鸦正大踏步地向前走，将他甩下了。他既自豪又有些许失落感。

亿叔指着那些灰色的树林对他说：

“洪鸣老师，您看看那里有没有您要找的那一位？”

“我没看见她啊，那是树林。莫非她们在树林里？”

亿叔没有回答洪鸣老师的反问，却说道：

“找人最麻烦，可以说根本就找不到。别管她们了，我们自己来想点好玩的事情吧。比如回忆一下刚才那女孩读的那一段。”

“好像是关于树叶的颜色的讨论？”洪鸣老师没有把握地说。

忽然有一只不知名的大型动物朝他俩冲过来，两人分别朝不同的方向倒地了，那动物却跑得没影了。

“什么动物？”洪鸣老师惊魂未定地问。

“是晚仪饲养的驴子，它对您的话感到不满。”

“我的话？关于树叶的话？”

“嘘，小声点。”

摔了这一跤之后，洪鸣老师就有点头晕了，但他又不好意思告别。他硬着头皮站在那里。他听见亿叔在说起鸦和晚仪，他的声音像风浪中

的小船一样被抛上去又跌落下来。他好像提到了一些往事，但他的语气一点都不伤感，就好像这一年多里头，鸦一直生活在明媚的阳光中一样。洪鸣老师挣扎着聚拢思路，他感到亿叔的描述同他对鸦在这里的生活的印象差距太大了，究竟谁是正确的呢？也许是亿叔。亿叔还在说，洪鸣老师一个字都听不进去了，他头痛欲裂，要发狂了一样。

“我在哪里？”他声音颤抖，并且那声音像另外一个人的。

当亿叔搀住他时，他就将整个身体都靠在亿叔身上去了。老猎人很有力气，他搀着洪鸣老师回到了会场。会场里开着灯，那些年轻人都走了，只有鸦和晚仪坐在那里小声交谈。看见他们，鸦立刻就过来了。洪鸣老师盯着鸦看，因为他觉得鸦此刻显得非常年轻，就像他第一次遇见她时的那个样子。

“多么美的夜晚啊！”鸦说。

鸦的背后响起了晚仪嘲弄的声音。

“洪鸣老师，您对今晚的聚会有何感想？”

“我？我听见他们在讨论您的作品……深奥至极……”

晚仪冷淡地“哦”了一声，走开去了。

“鸣，你得罪晚仪了。”鸦柔声说道，将一只手放在他肩上。

“啊，糟糕，我说了些什么？我今晚出问题了。”

洪鸣老师懊恼不已。不知躲到哪里去了的亿叔突然又出现了。

“洪鸣老师还需要帮助吗？我这把老骨头还有点力气呢！”他嚷嚷道，“帮您是义不容辞的，因为是您介绍阿迅去当教师的，这对我们来

说恩重如山。”

鸦哧哧地笑着。洪鸣老师羞红了脸，不断地朝老头摇手。

“不用帮？您不要为晚仪的事有歉意，我知道她不喜欢您用那种方式谈论她的作品，可您是新来的，她慢慢就会习惯您。啊，我忘了，这是你们年轻人的良宵，我怎么还赖在这里？再见再见！”

亿叔一走，鸦就将房里的灯关了，拉着洪鸣老师去家里。

两人都洗了澡，换上舒适的睡衣。洪鸣老师依然有点忧郁。

“我们睡觉去。睡一觉你的头晕就好了。”鸦说。

洪鸣老师在下半夜醒来了，他听到一种嚓嚓嚓的均匀的声音，他想，这也许是飞县的土壤发出的声音吧。鸦有了他所不能理解的新生活，她睡得多么香啊！他脑子里又一次出现那个老问题：他同她究竟是否真正合适？嚓嚓嚓的声音停止了，洪鸣老师看见黑暗的深渊张着大口。这时鸦醒来了，她让洪鸣老师搂住她继续睡，她马上又睡着了。但洪鸣老师再也没有合眼。他想不出自己怎么会落伍的。在他没注意到的情况下，鸦奔到他的前面去了。这个脆弱敏感的小姑娘鸦，一下子就完全成熟了。洪鸣老师觉得自己已经不能胜任做她的丈夫了。

洪鸣老师要回学校了。鸦太忙，不能去送他，鸦的母亲就悄悄地要舒伯去送。在去汽车站的路上，洪鸣老师的头晕还没完全好。他有点萎靡不振。

“打起精神来，漂亮的小伙子！”舒伯笑嘻嘻地说。

“舒伯，您觉得鸦是不是改变很大？”

“是啊，她的改变太大了！”舒伯说，“她就像她母亲，像极了！”

“您认为她哪些方面像妈妈？”

“方方面面都像！就是那种，敢想敢干的那一种！鸦真的很不错，为她高兴吧，洪鸣老师！我们每个人都为她高兴！”舒伯说这话时兴奋得脸都红了。

洪鸣老师的眼睛发亮了。他提高了声音说：

“我现在为她高兴，将来也如此！她是我的爱人啊！”

说完后他的眼角就有一滴泪掉下来了，他连忙转过身不让舒伯看见。

洪鸣老师坐在车上，听见那车轮压在路面上，似乎在说：“鸦，鸦，鸦……”

离他的宿舍越近，他就越感到鸦的完美。他有点高兴地想，以后当他再想念鸦时，就只记得这个完美的形象了。他不能再同她一块儿生活，可她是他最爱的，他希望将来也如此。

当天晚上他就给鸦去了电话，他向鸦诉说了白天里对她的思念，可又保证今后不再去找她了，因为这样做对她最好，她可以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了。

“鸣，你也一样。”鸦在电话里说，“你要是寂寞了就给我打电话吧，不过我相信你不会寂寞的。你不知道你自己有多帅，因为我以前没对你说过。昨夜真美，你还记得那种情调吗？这是我们这里的读书会的情调，一切全在暗地里发生……”

她还说了些别的，但声音越来越小，后来电话就挂了。

洪鸣老师发现自己的悲伤忽然就消失了，他又有了力量。他将鸦的

大幅照片的镜框上的灰抹掉，仔细端详了一会儿，就去洗澡。洗完澡他就在台灯下开始工作，一直工作到夜里两点才睡。这一夜他睡得特别安静，也许他是累坏了。

“你在说谁？”鸦的母亲问舒伯。

“我说洪鸣老师。他真是一位漂亮的绅士，多么有风度！”

“你认为鸦执意要同他分手是个错误吗？”

“正好相反，我支持鸦的所有行动。”

两人都不说话了，默默地剥着芋头。鸦的母亲显得心神不定。

有客人来了，是阿迅。

“请坐请坐，”鸦的母亲招呼着他，“等一下在我们家吃晚饭吧，你瞧，吃芋头炖牛肉！”

“是鸦叫我来吃饭的。伯母有什么要帮忙的吗？”

“没有没有。你来了我们就特别高兴，你在这里和舒伯说说话吧。”

鸦的母亲到厨房忙去了。舒伯请阿迅喝茶。

“阿迅爱我们的鸦，对吧？”舒伯爽快地说。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你的问题。”阿迅踌躇地说。

“没关系，不用回答。你心里歉疚，因为鸦还没同洪鸣老师分手。其实这都是鸦的问题。漂亮的小伙子啊，你就耐心地等吧。”

舒伯说这话时半闭着眼睛，摇头晃脑。

“洪鸣老师才是真英俊。”阿迅轻声说。

“是啊，你俩谁更美？我还真说不上来。我们丫丫有福气，小伙子争相保护她。我感到，即使你没等到那一天，也没什么遗憾的，因为这事很美，对吧？”

“还真是这样。舒伯看得穿别人的心思。”

阿迅舒舒服服地喝茶，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很久以来，他就一直是这一家的儿子一样。他想，也许这是因为鸦的气息在房里飘荡吧。

吃饭时鸦回来了，她紧挨阿迅坐下，不断帮他夹菜，一点都不忸忸怩怩，这正是阿迅最喜欢她的地方。

饭桌上大家谈论阿迅的教学工作，也谈论鸦的书店工作，四个人都很兴奋。

鸦说起她进城去购图书的事。那一天，当她到达批发市场时，一位穿黑衣的矮小老头拉着她的手，领她拐进了一条细长的小巷，他说那条巷子里有珍贵的文学书。鸦高兴地跟随他走，可走了老半天也没看到哪里有批发图书的铺面。一直走到巷口，再往前就是河边了，他才指着一个破旧的商铺对鸦说：“就在那里。”可是那铺里堆着一些廉价皮鞋，似乎并不批发图书。小老头凑近那肥胖的女店主说，他给她带客户来了。

“可是我不批发书籍。”女店主干脆地说。

“啊，怎么办呢？人都已经来了。她是从远郊赶过来的啊。”

女人不耐烦地挥着手，像赶蚊子一样赶他俩走。

黑瘦的小老头不屈不挠地抓住店主的一只手臂，将她拖到一旁，在

她耳边嘀嘀咕咕地说了老半天。鸦发现女店主用锐利的目光瞥了她一眼。

“培训了吗？”她傲慢地问。

“正在培训，正在培训！”老头点头哈腰地说，“要不要派两名学员来这里培训？”

“星期三下午两点半。”

老头喜不自禁地拉着鸦往外走。他告诉鸦说，这个店里的文学书是从世界各地搜来的精品，真正的一流货色。这位其貌不扬的老板可是个人物，到处都有她的耳目，她是那些伟大作家们的密友。可她并不靠卖书赚钱，她有别的买卖，有时她还为书籍贴钱进去呢。她对她的图书客户有个要求，就是经营此种高档书籍的人都要经过培训。培训可以由客户自行开展，如果是特别有潜力的客户，也可以到她这里来由她指导进行。

“她看上你了！”老头拍着手说，“我今天没白跑。”

后来鸦就派了一名店员和一名书友去那个地方培训，两人培训完就带了一批图书回来了。那些图书至今还放在柜子里，既没有卖也没有借阅。

“我觉得这事要慎重，要待我们的读书会做好了准备再开始阅读。再说晚仪也很赞成我的安排。”

鸦叙说这件事时，阿迅满怀爱意地看着她。

“我早就说了，丫丫转运了！”舒伯说。

“阿迅，我今天请你来，就是想让你帮我鉴定一下这些文学书，看

看我们应该先读哪几本，还需要什么样的培训。”

“可是我并不是这方面的专家啊。我只是业余爱好者。”阿迅为难地说。

“你行的，阿迅。我早看出来了，你就是专家。”鸦边说边用目光鼓励他。

“好吧。可我一点把握都没有，你得有思想准备啊。”

“这种事谁会有把握？大概谁也没把握。我和你一块儿去试！”

两个年轻人来到会议室。那里有一个很高的柜子，鸦要搭梯子才能够到那些书。那似乎是一些旧书，但保存得很好，有的封面上还烫了金。阿迅问鸦为什么要把它们放在那么高的处所，鸦回答说是因为猫，那两只猫一见到这些书就兴奋得不行，她担心它们要把书抓烂。

“可见确实是好书，对吗？”她在那上面说。

“是啊，猫可是最有灵性的动物了。”

他俩坐在一块儿翻阅那些书。几乎不约而同，他们都用鼻子去闻书。

过了一会儿，阿迅似乎挑中了一本。他将那本灰蓝色的小书从前面翻几页，然后又从后面看起。鸦在旁边紧张地望着他的动作。

“这本行吗？”她问道。

阿迅点点头。鸦感激地将那本书收好，口里说：“猎人的感觉最灵敏。”

他们就用这种办法挑了五本书。虽然都说不出挑选的标准，但两人都心领神会。因为怕猫儿捣乱，鸦立刻将那五本书锁起来了。

“五本书里面有三本是关于恋爱的。”阿迅说。

“哈！现在正好是恋爱的季节嘛。”鸦高兴地说，“我问你一个问题：你平时也是这样挑书的吗？”

“对。”

“谢谢你，阿迅，我就是想证实一下。我同你的习惯很接近嘛。”

阿迅笑而不语地看着鸦。

他俩走出会议室时，天已经黑了，一弯新月挂在空中，空气里有点清冷的味道。那两只猫在路边不停地朝他们叫，鸦说它们是抱怨她不该将那些书收起来了。

阿迅推着摩托车，东一句西一句地说起他带学生的那些事，鸦认真地倾听着。

“你啊，天生是当老师的料。”鸦感叹道，“不过你和洪鸣老师不同，你是另外一种类型的。我把你称作‘行动派’，你不生气吧？”

“怎么会？我还真的爱上了这个工作。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我的学生都是些小英雄！我太喜欢他们了，我决不对他们食言。鸦，一想到有你、洪鸣老师，还有舒伯、你妈支持我，我浑身是劲，脑袋里面通明透亮。最近我生出了一个想法，我想通过我的教学实践，来认真研究一下狩猎这个行业同大自然的关系。”

“我要为你鼓掌，阿迅，这正是你该做的工作。你不做的话，谁来做？”

鸦一直将他送到大路口，看着他消失在黑暗中。

她回想起来，她和阿迅总是谈书籍和谈工作的时候多，这种谈话是那么引人入胜，就好像她鸦从来就是个书籍爱好者，而阿迅也从来就是个猎人加教师一样。就连他俩对前途的展望都有相似之处。从前她与洪鸣老师住在城里时，她从不展望自己的前途，属于过一天算一天地混日子的人。现在她的这些令她幸福的变化，有一半要归功于阿迅。这样一想，鸦的生活计划就越来越清晰了。

鸦转过身面向着城里的方向默默地念了几句，她说的是希望洪鸣老师快快找到新的女友，过上幸福的小日子。

“鸦，你打定主意了吗？”母亲的声音在暗处响起。

“别担心，妈妈。现在鸦比任何时候都更能打定主意。”

“好。我们进去同舒伯喝一杯吧。他都笑得合不拢嘴了。”

喝了米酒，母亲和舒伯睡觉去了。

鸦来到会议室，抽出那些新书中的一本来读。那本书是关于一位山民的爱情的。鸦跟着他的思路走，一会儿就走到迷雾中去了。鸦最喜欢在小说中迷路的感觉，她知道这种迷路其实是胸有成竹，同她以前在城市里迷路是两回事。迷路之后，她常常会突发奇想，钻到一些想不到的处所去。那些平时认为不足为奇的句子都会生出想不到的意思来。在这种时候，她特别感激给她提供文本的作者。今天夜里她就有这种感觉。这本书的作者是一位波兰人，他描写的那位恋爱的山民却是个外国人。这位外国青年到华沙城里来，是为了找他的爱人。他爱人到华沙则是去帮人做女佣。外国青年在华沙两眼一抹黑，因为语言不通什么工作都找不到。而他那位爱人则藏起来了，根本就不同他见面。没过多久，当他在郊区的小火车站过夜时，他就被胁迫加入了黑帮。这本书的开头很阴

暗，而且暧昧，看不出作者的立场。然而这正是鸦要寻找的那种挑战。鸦将开头的二十多页看了三遍，正要看第四遍时，小勤钻进屋里来了。小勤一把夺走鸦手里的书，叫叫嚷嚷，说应该让她先睹为快！

“好吧好吧。”鸦屈服了。

“《无尽的爱》。”小勤大声念出书名，“鸦姐，这是你对我的报答，因为我给洪老师讲述了你在乡下的生活，讲了一下午。”

“什么时候？”

“就是昨天。他偷偷来了这里，让我别和任何人说。”

“你讲些什么？”

“当然都是些好听的。你知道我是多么崇拜你。”

鸦脸上的笑容僵住了。

“别紧张别紧张，他走的时候很高兴，真的。洪老师真漂亮，你把他让给我吧。可惜我太小，他看不上我。”

“谢谢小勤。小勤真是什么都懂。”

“如果我是他，也会舍不得鸦姐啊。”

那天夜里，鸦一共醒来了三次，每次都以为自己还在学校的宿舍里。早上起来后她想，既然他走的时候很高兴，那么最大的危机已经过去了。小勤绝对不会对她说假话，而且她极善于观察人。如果她说他高兴，那就是真高兴。大概他对她现在的状况感到放心吧。

晚仪在情网里陷得很深。鸦将她的爱情称为“最绝望的爱”。她没有

办法去见她的情人，只能等待他来找她。晚仪对鸦说，正因为自己是作家，所以不能主动去找对方，只能等。鸦深深地理解她的这位朋友。

有一天下午，那老头忽然就来了。当时正好鸦在晚仪家，她看见一个黑瘦的、头发花白的老头，戴着高度近视眼镜，说话的声音嘶哑，还有点吐词不清。

鸦想到情人们的时间是多么宝贵，马上要离开。但老头阻止了她。

“我听晚仪说起你有几百次了。我今天是路过，马上要走。如果你现在走的话，我就同你一块儿走。”

鸦听见他说这几句话时吐词很清楚。于是她只好又尴尬地坐下了。

老头对鸦说，他很想参加鸦的读书会，可实在抽不出时间。他连做梦都梦见自己在读书会发言。他这辈子的最大享受就是读到一本好书，尤其是像晚仪这样的作家的书。在从前，同晚仪这样的女士见面是他想都不敢想的事。

老头（他让鸦称他为“老黄”）说话时，晚仪笑眯眯地将手搭在他肩上，点着头，应和他几句。鸦发现晚仪突然也变得口齿不清起来了。

老黄在那里的十几分钟里，晚仪就像一朵盛开的莲花。

后来他就匆匆地告辞了。

想到晚仪的苦恋，鸦很为晚仪感到不平。

“他就只能待十分钟！”鸦说。

“他生活得的确苦，你都想不到有多苦。就为这个我才爱他啊。”

于是鸦沉默了。她轻轻地抱了一下晚仪，说：“对不起。我明白了。”

晚仪仍然沉浸在梦幻中。她用口齿不清的声音叙述着她的渴望。她说她唯一的出路就是写作，否则她怎么办？

“这位伟大的读者促成了作品的诞生。”这是她对老黄的评价。

从这一刻起，鸦才体会出了晚仪的爱情的深度。她不由得想，毕竟，她的朋友得到了幸福。这世界上有什么阻挡得了人与人之间的相爱？

鸦在晚仪家受到了很大的震动，这震动立刻影响到了她的阅读。她在回顾中一下子就明白了《无尽的爱》这本小说开头的那些段落。于是她开始在脑海里来设想故事的种种可能性。她看见一位长得像老黄的外国人出现在昏暗的华沙街头，机敏地在人流中穿梭。老黄是如何找到阅读的时间的？成功的阅读是不是同顽强的意念有关？是不是因为老黄的顽强，他才终于同晚仪这样的作家相遇了？将一种意念在几十年漫长枯燥的寻找中保持到今天，该是多么不容易啊。虽然小勤已经把书拿走了，可是鸦越来越喜欢这本波兰人写的书，她觉得那个开头真是写得太好了，翻译也很优秀，她对那种语调着迷。她又记起这本书是阿迅选中的，看来阿迅同她在阅读方面是完全合拍的。下一次，她一定要同他讨论这本书。

鸦在心里想，人的幸福其实是一些图案，有时，这图案在人流中忽然就显现了。比如从前阿迅在城市里忽然发现她，就是某个图案在起作用。而今天，她在晚仪的家中看到了这两个人看见的图案。当然一开始她并没看见，她是在晚仪的启发下看见的。那么，《无尽的爱》这本书，就是有一个图案在开头偶尔露峥嵘。那一定是一本很好的书！

“丫丫在想什么？”母亲问。

“我在想晚仪的爱情。我怎么觉得像我自己在恋爱似的。”

“晚仪是天才，她的爱情肯定动人。”

“妈妈是最能理解别人的。我爱妈妈。您说得对，她的爱非同一般，不是我这样的凡夫俗子马上就理解得了的。”

她走进会议室，将另外四本选中的书都拿出来放到她的店里，打算明天向书友推荐。她做这件事的时候，那两只猫跟着她跑，不停地叫，兴奋地擦她的裤腿。鸦说：“猫咪猫咪，你们也知道爱是神奇的啊。”

“小勤，你的眼睛怎么肿了？”鸦问。

“还不是因为那本书啊。我爱死那本书了。”

“好啊。你可以还给我了吗？”

“不行。我还要反反复复多读几遍！”

她们都要反反复复地读。那是一种什么样的魔力？

鸦开始渴望同阿迅一块儿读这几本书。她立刻想到，她从未产生过与洪鸣老师共读一本书的渴望。她有点愧疚：从前她多么浑浑噩噩！

“你瞧，那本书在你手里跳舞！”小勤吃惊地说。

鸦手里拿的那本书是印度人写的游记。当她定睛看着它时，它又一动都不动了。小勤哧哧地笑。

“鸦姐身上有多大的热力啊！”她叹道。

店里进来了一位男顾客，他的样子有点阴沉，目光悲哀。

“您想要哪一类的书？我们这里只有文学、哲学和历史书。”鸦问他。

“什么书都可以，随便买一本吧。我失去活的动力了，您看适合什么样的书？”

“这是不可能的。您只不过一时想不开罢了，事情是会变化的。”鸦轻声说道。

中年男子看了鸦一眼，说：

“您的话让我心里好受多了。您推荐一本书吧。不过事情的变化同我有什么关系呢？如今我是个局外人了。”

“不，我不推荐书给您。不能这样做。书和读者是一对恋人，需要一见钟情。从前有很长的时间，我根本就不读书，因为没有那种需要。这样吧，我建议您下次再来，也许您会在这里发现一本好书。”

他伸出大手同鸦握手，满脸都是由衷的信赖。

“我感到这里有股磁力。我要回去好好想一想再来。”

鸦欣慰地对着空中点了点头，好像在向一个看不见的人汇报一样。她的书店像心脏一样在这块荒凉的大地的中心搏动着，她聚精会神地数：一、二、三、四、五、六……这样的奇迹，只有阿迅能策划，他是多么深谋远虑啊。

她用鸡毛掸子给书掸灰时，黑猫就绕着她转，苦苦地哀求着。鸦心里想，她可以对它朗读，但不能将那几本珍贵的书交给它。毕竟，在同书的关系上，人和猫还是不同的。猫也有自己的方式。她大声对它说：

“阿黑啊，你不要不耐烦，我会给你读的。”

当她这样说的时候，她心里想的是万物都在恋爱。黑猫听懂了她的话，更加用力地擦她的裤腿。她回忆起河边的那位高深莫测的女店主，心里对她生出一种思念之情来。她竭力去设想她的个人生活，她将女店主想成一只孤独的、英勇的狼，凭着嗅觉和久经考验的判断力在世界各地搜寻最优秀的书籍。鸦还记得，当她的店员和书友从她那里培训回来后，每个人都守口如瓶。也许他们之间立下了什么誓约吧。过了几天，有一位小伙子对鸦说，那位女店主不但搜寻书籍，更主要的是寻找作家。据她说，现在的世界潮流是书和作家合一。她早就不收集那些偶尔写一本好书的作家的书了，她寻找的是有永恒性的作家，这是时代的特征。鸦对于这种看法有强烈的共鸣。鸦还知道，在日常生活中也有具有永恒性的人，比如阿迅和他的父母。

有一位陌生的女顾客买走了两本书。她有点上年纪了，生着美丽严肃的黑眼睛。鸦猜想她也许是附近哪家人的亲戚，来这里度假的。

“鸦姐，这个人刚加入读书会了。”小勤说。

“她从哪里来？”

“不知道。她也像晚仪姐一样在这里租了房子。她姓玫，玫姨。”

鸦听了这话心里一阵激动。她的母亲选中的这块地方到底是什么样的地方？这个谜在她心里藏了有一段时间了。她问过母亲，母亲说不知道，她是瞎闯闯来的，来了就住下了。鸦深深感到，她的生活中还是有不少盲区的。比如阿迅，他就看得出这地方可以开书店，大概因为他有猎人的眼睛吧。虽有盲区，她还是觉得幸福，因为是她鸦生活在此地！

“我希望爱书的人都到这里来租房子。”小勤大声说，“我早就说了我不离开这里。从前是因为阿迅哥，现在是为了我自己。”

鸦笑容满面地望着她，在心里感叹着。她又听到了土地在脚下发出的声音，真是一块神奇的宝地。

第三章　小煤老师面临新课题

他俩想方设法要多待在一块。一开始是小蔓往云医老师的公寓里去，后来则是云医到小蔓在学校分的房子里来。因为小蔓这里设备齐全，可以做饭，也比云医那堆满了火山石的房间舒适。他俩总有新计划：教学上的创新，假日里的远足，小蔓奶妈家的聚餐，云雾山的露营……小蔓觉得自己有点“疯”了。她都过了三十岁了，怎么还会这么离不开一个男人？她将她眼下的这种爱称为“异质”的爱。云医太不一般了，但小蔓觉得自己合得上他那高昂的节奏。

小蔓只同张丹织谈过她的感受。她讲述的时候，张丹织便同她一道想象爱情的热烈。小蔓觉得她老是看着自己的眼睛，好像要从她的眼睛深处发现什么东西似的。

“你认为这能不能持久？”小蔓问。

“我想不出。这问题大概没有意义吧。小蔓，我真为你高兴！云医老师可是千里挑一的男子。学生都快为他发狂了。”

“我认为那不是个问题，不是关于爱情的问题。但是我的继母向我提出了这一点。当然，她是出于对我的爱。我也想不出答案，但我就是想和他在一起。这就够了，对吗？你也有过这种体验吧？”

“有过。不过和你这种不同。大概我那时太年轻。”

“咦，你现在老了？你再不会那么冲动了吗？”

“啊，不要谈我。还是谈你吧，我感到，你们的恋爱同这个学校关系很大。在这里恋爱，就应该像你们这个样子……”

“你说得太对了！”小蔓忍不住打断她，“要不是我和他先后来到学校工作，要不是教学的工作改变了我，我怎么会遇见他？他怎么会遇见我？我以前是那种有点冷感的女子，很少对男人动心。”

“我一到这个学校，就决定不走了。”张丹织动情地说，“我清楚地记得我来面试那天的情景。”

“那么，你也在这里谈恋爱吧。你谈了吗？”

“我？我还没确定呢。好像没有，又好像谈了。我要等到出现像云医一样好的对象了，才开始谈。云医老师是最好的。”

张丹织走后，小蔓幸福地在房里蹦了几下高。云医老师带着学生到热带雨林去了，虽然天天打电话回来，小蔓的思念之情还是与日俱增。

她来到了茴依家。茴依正在同她收养的小女孩下跳棋，女孩的小名叫小莲，她很依恋茴依，同小蔓也很亲。

“云医还没回来吗？”

“还没有。”

“他真走运，找了我家小蔓。”

“干妈，您将我看得太高了。大家都说我真走运，找了云医老师。”

“那是因为他们不知情。”茴依固执地皱起眉头，“我还没见过比我家小蔓聪明的女孩。”

“还有我，我也是最聪明的！”小莲叫了起来。

“对啊，小莲才是第一聪明，我只能算第三。”小蔓笑着说。

“你爹爹还好吧？”

“还好。每次我回去他都要向我打听您。”

“那当然，我是他的恩人嘛。我也没见过比他更聪明的男人。”

“干妈，你偏心。”

“就算是吧。可你俩为什么不结婚、生孩子？”

“因为我观察出来，他不适合做父亲。”

“啊！不成家，你们的爱怎么能持久？”

“哈，干妈，您同我继母提出了一模一样的问题！”

小蔓从茴依那里回来后，心里想，干妈和农姨都是过来人，她们的话应该是有道理的。不过她们是她们的道理，云医和她有另外的道理。她开始时也偶尔想过孩子的问题，现在她已经打消了这个念头。既然不要孩子，结不结婚就无所谓了。当然，如果没孩子的话，将来分手的可能性就大得多。不过她小蔓并不追求那种白头到老的感情。自从她爱上云医后，她就感到了她不能用一般的标准去衡量他。她自己不也是个有点怪的女人吗？他们追求的，是情感的质，他们两个人都有这方面的渴求。这就是极高的标准了，标准太高就难以持久。不过小蔓毕竟是煤永老师的女儿，不会因为男人离开自己就活不下去的。还有就是，他们两个人都在事业上有野心，实在抽不出精力来养孩子。两人都已经将生命的一大部分交给了学校里的孩子。经过同云医一段时间的磨合之后，小蔓渐渐地对一些事想开了，何况她本来就是比较豁达的女性。她现在要做的，就是加紧工作，加紧恋爱，享受生活。所以有一天她就这样回答干妈的问题：

“可以爱的时候就加紧爱，别的全是次要的。即算有一天我同云医分手了，这世上还有干妈呢，还有爹爹呢，说不定我还有别的机会呢。干妈您看，我这样的人会空虚阴沉吗？您什么时候见过我爹爹空虚阴沉？”

她这一番宣言得到了茴依几下紧紧的拥抱。

“我早说了，我没见过比小蔓聪明的女孩嘛。”

在等待云医回来的那一个月里头，小蔓在课题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她将这都归于云医给她的好影响。她看到了自己的爆发力。而在从前，她一贯不认为自己是爆发型的人才。她现在感到，她所教的常识课里面充满了无穷无尽的创新的契机。她要趁着自己年轻将所有的实验都尝试一次、两次、三次！在事业上，她决不甘心于落在云医的后面。先前他俩不就是因为事业方面的追求而产生爱情的吗？然而到了最后那几天，她还是忍不住多给云医打了几个电话。她从他的声音里头听出了疲惫，她知道那往往是过分激动之后的现象。那么，什么事情令她的爱人如此激动呢？她多么渴望他啊。

云医终于从南方回来了。他消瘦了一些，也晒黑了一些，他在小蔓的眼中显得更有魅力了。但是小蔓发现他的眼神不似从前那么清澈了，有一丝犹疑在里面飘荡。

“我有事要向你坦白。”他抓住小蔓的双手说。

小蔓感到他全身在发抖。

“没关系，亲爱的，我们吃了饭再说吧。”

“不，我一定要马上讲出来。”

他让她在沙发上坐下，紧紧地搂着她。

“我在山上遇到了蛇。我的意思是说，我以为她是蛇，可是她不是。我弄错了，小蔓，你原谅我吧。我爱的是你，我只爱你一个。”

他哭了，用手捏成拳头捶打自己的脑袋。

小蔓一时说不出话来，她的心在沉下去，沉下去，胸口隐隐作痛。

好久好久，她才勉强说出一句：

“你一点都不爱她了吗？我是说现在。”

“一点都不。我弄错了，在南方我就发现我弄错了。坐在回家的火车上，我最怕的就是你离开我。一想到你有可能离开我，我的眼前就黑了。小蔓，你是我的太阳啊。你不会离开我吧？”

“当然不会。”小蔓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可是她脸上的表情非常痛苦。

“那我不是害了你吗？你明明知道我对你不忠，还要忍受这一切？啊，我真该死！我不知道当时我是怎么回事。”

“我不离开你，是因为我爱你啊。难道你不明白？”

“我明白，我明白！可我不愿你痛苦，如果我能代替你受苦就好了！我这样的，算个什么男子汉呢？”

“我们都会有犯错误的时候。只要爱还在，忍受疼痛也值得。我们吃饭吧，云医，不要想那件事了。”

他俩吃得很少。当云医同小蔓对视时，他又忍不住哭了。

“啊，没关系，我并不像你想的那么难受。人在世上，都有弄错事情的可能。不要哭，你哭我心里才难受呢。”小蔓安慰他说。

小蔓想，她自己为什么不哭呢？她大概是像爹爹？她的思绪飘得很远很远，她看见了梳一条独辫子的小姑娘在院子里踢足球，中年男子在对面接她的球。云医的声音仿佛是从天外传来。

“小蔓？”

夜里，他俩紧紧地抱在一起，云医一直在发抖。

第二天上午，云医肿着双眼上课去了。

小蔓没有课，她心神不定地去找张丹织。

丹织在操场上带学生练球。小蔓在休息室等了快一个小时，丹织才下课。

“你来了真好，到我那里去吧。”

坐在丹织的单人沙发上，小蔓终于平静下来了。

“你有心事了，我看得出来。要用乐观的态度对待生活啊。”张丹织开玩笑地说。

“你的那一位今天上课去了吧？他还好吧？”她又说。

“他还好。可他背叛了我一次。”

“一次？那就是说事情已经过去了？”张丹织收起了笑容。

“嗯。谁知道还有多少次？”

“不要这么悲观。比起你们的幸福来，哪一头更重？”

“这实在难以比较，而且也没意义啊。”

“确实对你来说没意义。又不是做生意。他具有一种奇特的性格，所以他的魅力也是奇特的。他是在大自然的怀抱里长大的。”

“谢谢你，丹织。有你这样的朋友是我的运气。”

“我们俩有缘分嘛。尽管你说到了背叛，我还是羡慕你，小蔓。你们的爱很不一般。好多年以后，当我们已经老了时，我还要这样说。”

“你的话让我心里很舒服。看来我今后必须使自己变得心胸开阔才行。爱情逼迫人改变。”

从张丹织家里出来后，小蔓定下心来了。她努力使自己不去想那件给她带来痛楚的事。她觉得自己这样做也是帮助云医，她要减轻他的痛苦。她下定决心将这件事的影响压到最小。她有野心，有事业，这才是最根本的。爱情可遇不可求，她和云医之间有真爱，这多么难得。如果有一天他不爱她了，他们应该自自然然地分手。可是现在他们相爱，他们的关系遇到了困难，他和她应该齐心协力克服这困难。想到这里，小蔓再一次为丹织的智慧所折服，她很想知道丹织的个性是如何训练出来的。虽然她俩年纪差不多，小蔓认为丹织比自己高明多了。

下午云医早早地回来了，小蔓邀他去自己家里，云医欣然同意了。

煤永老师和农都很高兴，因为他俩仍不经常回来。

“云医晒得黑黑的，更英俊了！出差在外会不会被别的姑娘抢了去？”农说。

农的这句话让那两人都红了脸。云医老师的脸涨成了猪肝色。

煤永老师在一旁看在眼里，连忙招呼大家来帮他做饭。

饭桌上，云医老师仍然是那么腼腆，但农的谈兴很浓，从云医口中掏出了不少他的家史。有的事甚至连小蔓都没问过他。

刚吃完饭就有人给云医老师来电话了，是校长，叫云医老师去向他汇报工作。

大家都觉得诧异，因为校长从不过问教师的工作。

云医走后，农也去了一个同事家商量工作。家里剩下了父女俩。

“我的女儿遇到困难了。”煤永老师说这话时眼睛望着别处。

“那不算什么。您的女儿已经成长了。”

“好样的！来一杯怎么样？我有高级红酒。”

煤永老师变戏法一般拿出一个别致的小酒瓶，他说是一位经营茶园的朋友送给他的。于是父女俩相互对视，默默碰杯。

那美酒点燃了小蔓心中的火，她一下子就振奋起来了。

“爹爹，爱情真好啊！”

“我女儿配有最好的爱情，她比爹爹强多了！”

此刻，父女之情是如此的温暖，两人都很兴奋。

“永不言败。”煤永老师说。

“对，永不言败。爹爹自己也是这样吧？”

“爹爹快要心如死灰了。可是爹爹有小蔓，还有心爱的工作。”

“爹爹啊！”

小蔓流泪了，这是自那件事发生后第一次。她不知道是为爹爹流泪还是为自己。可是流泪真好，真畅快！还有这美酒，让人自信心高涨。

“我要发奋工作。”

“小蔓开始发力了，谁也阻挡不了她。”

他俩手牵手来到操场。小蔓感到自己比任何时候都更爱爹爹。操场上黑黑的，不一会儿他们就发现还有两个人。小蔓远远地就觉察出来了，她拉着爹爹就往回走，一会儿父女俩又回到了家里。

“那是云医和校长啊。”小蔓说，“校长为什么要找他谈话？”

“可能是安慰他吧。”

“您能肯定？”

“云医的爹爹生前同校长像兄弟一样。校长是他的保护人。”

“哈，我也想保护他。”

“当然可以。我女儿是一位女侠。”

就在这时，煤永老师听见操场上传来了哨子声。他叫小蔓听，小蔓也听到了。难道是校长在吹？那哨声激昂，坚定。“我的天啊。”小蔓声音颤抖地小声说。她想，危机已经过去了。

父女俩将剩下的小半瓶酒又喝完了。

他俩又恢复了云医去南方之前的激情。

小蔓发觉自己的性格有了一些变化。比如说，近来她的生活更规律，她变得责任心更强了。当她与云医的缠绵超过了一定的时间时，她会突然蹦起来，冲向书桌，全身心地浸没在工作中。而云医，马上也自觉地投入他的工作了。

“小蔓变得更坚毅了。我喜欢这种坚毅。”云医腼腆地说，“因为除工作之外，在别的方面你都是我的主心骨。”

“云医过奖了。其实我是担心自己虚度了年华。”

他们在假日里突发奇想，又去山里寻找过金环蛇，但山里已经没有蛇的踪迹了，大蛇小蛇都没有。云医知道，蛇是他的梦想，现在他的梦想已经实现了，蛇就不会再出现在他眼里了。他感到自己从南方回来之后，对小蔓的爱已远远超过了从前对金环蛇的迷恋。以前他也同一些女孩好过，但像小蔓这样的，绝对没有碰见过。小蔓是他心中的蛇王，蛇王在这里，别的蛇就不出现了。

“那边那座山上有一块岩石，只有当你走到它跟前时，它才会裂开一个口子，让你进去。你进去后，缝又合上了，你只能往前走，四周黑黑的，一伸手就能摸到蕨菜。那是我和爹爹的岩石。”小蔓用飘忽的语气说起往事。

“我爱你爹爹，我特别尊敬他，所以我现在很怕他。”

“傻瓜，爹爹同我一样爱你，因为我的爱就是他的爱。”

他俩约好，下次一块去那岩缝里采蕨菜。云医说，万一那岩缝真合上了，将他们两个人都夹在里头了，他也会感到幸运。会不会有那种事情发生呢？

“校长同你谈些什么呢？”小蔓问。

“他说学校就是我的火山，是我亲爹给我安排的地方。我如果离开学校，就会失掉自己的灵魂。我相信他的话。”

“校长太言过其实了。一个人选定什么事业，是由很多因素决定的。不过孩子们是真心爱你的，你的工作太出色了。”小蔓边说边沉思。

他们说话间，云雾山突然起雾了，几秒钟之内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云医老师赶紧伸手去拉小蔓，但他扑了个空。

“小蔓？！”他惊恐地喊，“你在哪里？”

他感觉到自己已经离开了那条路，他在林子里乱窜。

“小蔓啊！”他又喊道。

“云医，我在你的下面……”

小蔓的声音离得很远，仿佛在另一座山头响起。

后来雾稍微散开了一点，他的前方影影绰绰地横着大树的树枝，树枝上显出金环蛇的轮廓。云医老师大汗淋漓，扶着身旁的一棵树的树干。蛇正向他靠近，但他看不清楚。有一刻，他似乎摸到了她。但那不是蛇，是女人的肌肤。难道是小蔓？她还是从他手中滑掉了，他没法捉住她。因为太累，他坐下去喘气。

当他再喊小蔓时，周围就用一片沉默来回答他了。

他听见那南方女人在旁边对他说话。

“云医老师，我看你往哪里跑！”

“不要……”云医老师虚弱地说，他无法动挪。

雾完全散了。小蔓朝他走来。

“你怎么啦？”她说，“你的脸色很不好，我们回去吧。”

下山时，惊魂未定的云医老师问小蔓：

“你刚才在哪里啊？”

“我一直待在你旁边嘛。我在等雾散掉，因为什么都看不见。中途我们不是还拉了手吗？云医，你碰见什么了？天哪，你在出冷汗！”

“不，这是刚才出的汗。让我搂着你，好，没事了。是这妖雾在恐吓人。”

他们回到小蔓的住处，做了晚饭吃了。云医老师说累，于是上床躺下，立刻就睡着了。小蔓端详着熟睡的爱人，发觉他的表情像婴儿一样。但她收拾好厨房，洗完澡后，却没上床。她来到书桌前开始工作，工作令她内心如此的充实，尤其是在爱人轻轻的鼾声之中工作。

云医和雨田是完全不同的。雨田能够在小蔓的脑海里形成画面。她和雨田分手之后的那段时间里，小蔓还经常看见一幅一幅的水墨画，她和他在画中，白天梦里。她和雨田的感情同绘画有关。但云医却不这样。无论小蔓怎样努力，他的形象在她脑海里也唤不起任何画面。也许他的形象对于画面有种抵制，也许是小蔓的想象力的机制在这方面出了障碍。此刻，当她坐在家里想云医时，就只有一股热烈的情绪和一些嘈杂的声音从她心里涌出来。她觉得自己从来也没有看清过云医，也不可能看清。就因为这，她才去找丹织的。丹织向她说，这就是爱。她相信

丹织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要等到爱情消失的那一天，她才有可能看清他，也看清自己。在她的感情受挫的日子里，她放弃了要看清云医的徒劳努力，但她也无师自通地明白了，有一件事是不能放弃的，这就是她热爱的事业。她将更加勤奋地去工作，去创造，只有这样才会经得起挫折的打击。她知道事业可以使自己变得美丽。比如丹织，比如爹爹，比如古平老师，他们在众人眼里都是很美的。因为什么？因为事业啊。她和云医也是因事业而结识，而相爱……又回到这上面来了。事业不光使人变美，也会使人变得坚韧不拔，爹爹不就是这样的吗？

所以近来小蔓对时间越来越珍惜了，而且她在操持家务方面也越来越能干。她将她和云医的小日子安排得紧凑而又不乏浪漫情调，使得云医对她越来越佩服，常说要“死心塌地地追随小蔓”。

“我已经虚度了那么多宝贵年华，要是不同小蔓在一起，我怎能抢回我浪费掉的时间？”他常将这句话挂在嘴边。

校长来拜访过他们。校长的表情十分严厉，但小蔓看得出他对云医的深情，就像云医是他的儿子一样。

“这几夜你的父亲都在同我对话，他有不放心的事。我责任重大啊。”他说。

校长一离开，云医就心事重重地说：

“我以后再不能让他替我操心了。”

于是小蔓就安慰他，要他不要紧张，一切顺其自然。

“我认为你做得很好。你真不容易。”小蔓看着他的眼睛说。

“我是一个野人。而且我这么大年龄了，无法改变了。小蔓，我真

害怕！”

小蔓知道云医说的是真心话，她也知道校长为什么来她这里。校长对于云医的性格一定了解得比她小蔓要深入，他之所以来这里，是为了给小蔓鼓励。小蔓在心里对自己说，一定要坚强地爱到底，决不打退堂鼓。不为别的，就为这些美好的朋友、亲人，还有校长这样的长辈，她也得这样做，决不能让他们失望。当然首先是，她的确爱云医，她也知道这种刻骨的爱在世上是很稀少的。她不是遇上了吗？这不是她的幸运吗？这才是第一要紧的。至于云医的个性，云医过去的生活等等，那些问题慢慢来对付吧。她必须表现得沉稳，稳住爱人的心，她自己才会获得自由。

“你不用害怕，我已经把事情想清楚了。爱情会帮助我们度过所有的难关。”

“你真的这样想？我听了你这句话心里轻松了好多。可我为什么就不能像你这样考虑问题呢？”

“因为我们从小生长的环境不同啊。可我们相爱。云医，我正在带领学生做一个实验，我们弄了一些肥料坑，为的是培育本地花卉。”

“你不怕脏吗？”

“我们还去屠宰场收集动物内脏呢，这是美好的事物。”

“做小蔓的学生该是多么幸福！”

“做云医的学生也一样啊！让我们相互吹捧吧！”

他俩手拉手在房里旋了几个圈，然后不约而同地奔向各自的书桌。

那是多么热烈而又沉静的生活啊。两人达成共识：这就是理想的生

活，没有比这更好的了。每当云医表示出一点犹疑，小蔓便会说：“我得加紧生活，这是爹爹教导我的。”于是云医老师便释然了。他不再纠缠过去那件事，至少表面看来是这样。他要全身心地投入目前美妙的生活。

小蔓带领学生培育出了奇异的茶花品种，这件事轰动了整个学校。

在树林边的花圃里，火红的山茶花朝着天空怒放。本地人从未见过这么大，花瓣这么多，而且红得这么惊人的山茶花。当人们围住小蔓询问时，她腼腆地说：“并没有什么诀窍，关键是肥料，要有耐心，要老想着这事……”

她的学生们则围着花儿载歌载舞。

晚上回到家里，云医老师对小煤老师说：

“那些花王就是小煤老师，越看越像。”

“等待花开的这些天，学生们都发狂了。有个别人彻夜守着那些花。我自己也觉得我变成另外一个人了。你没感觉到吗？”小蔓边说边叹息。

“我当然感觉到了啊。花儿们的意志就是小蔓和学生们的意志嘛。你说得太好了，关键是肥料。你是天生的高级别的花农。这种奇妙的事，你是怎么悟出来的？太不可思议了！”

“是向你学的嘛。有很长时间了，我一直向你学习。”

云医老师的心里充满了幸福感。他冲向他的书桌，因为灵感出现了。

小蔓则去了厨房，她要做一桌美味犒劳一下两个人。

她的饭还没做好，校长就来了。

小蔓想，许校长对于云医是多么不放心啊。她看见那两个人掩着房门在里面密谈，心里就想笑。一会儿校长就出来了，对小蔓说：

“我看见你的花儿了，那可是五里渠小学的一件大事。”

“那不过是和学生们一块玩玩罢了。”

“嗯，你这一玩玩，让我这老汉高兴得飘飘然了。”

他们留校长吃饭，但他坚决要走，说是工作压头。

“我和校长刚才在回忆我爹爹。今天是他的忌日。不过我们今天的回忆是一片空白，我和他面面相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校长不高兴，就说要走了。啊，我一定要创新，小蔓！我可不甘心落在你后面！”

他俩吃完饭就坐下来工作。因为第二天是休息日，他们就一直工作到深夜。

后来云医想起来要去看那些花，就将小蔓从书桌前拖开了。

他们轻轻地下楼，一路上小声地交谈着。一会儿就来到了花圃。

天上有月光，模模糊糊地可以看见那些花。他们不敢打手电，怕伤着了花儿。小蔓有点近视，所以她的鼻尖凑到离花儿很近很近。云医口中念念有词。

“你说什么？”小蔓问他。

“我念你的名字，我听见它们回答了我。”

“那是因为你是他们的亲戚。当我呼唤它们时，它们从不回答我。

你瞧，这一朵是不是特别大？”

“就是它，它回答了我。它是真正的花王，像小蔓一样。”

他俩忽然发现花圃里头还有人。啊，有不少人，都是小煤老师的学生！

“你们守在这里不睡觉，花王不高兴了。”小煤老师宣布说。

“您怎么知道的？”一位男生问。

“不是我，是云医老师知道了。云医老师听得懂花儿的声音。”

学生们小声议论了一会儿，悄悄地从花圃里消失了。

“云医，你高兴吗？他们都崇拜你。”

“我太爱这些学生了。越是这样，我越痛苦。”

“嘘，不要胡思乱想！我们回去吧。”

他俩手牵手往家里走。刚走到树林那里就听到窃笑声，原来又是那些学生。小蔓明白过来了，原来他们是为了让他俩单独待在花圃才躲开的。

他们吹着口哨又去花圃里了。

因为这个转折，云医的情绪好多了。他紧紧地抱着小蔓入睡，生怕她离开。而小蔓，她的梦里晴空万里。

他们一直睡到上午才被学生们吵醒了。小蔓走到窗口去看。

“小煤老师，花儿说话了！”他们在下面齐声说。

小蔓连忙关上窗户。她对云医说：

“他们这样疯下去，会连课都上不成了。”

“那不正好吗？让他们疯，看看是个什么结果。”云医说。

“我害怕。”

“哈哈，昨天我害怕，今天轮到小蔓了。”

云医老师匆匆吃了饭就去上课了。

他刚一走，校长又来了。

“他走了吗？”

“走了。校长找他有事吗？”小蔓问。

“他老爹最近老来拜访我。”

校长一边叹气一边坐下。

“怎么回事？”小蔓又问。

“大概是有过不去的断头桥吧，要不他干吗老来找我？”

“校长您放心，还有我在呢！”小蔓一边递茶给校长一边安慰他。

“小蔓真是好样的。有难处就来找我吧。”

“您只管放心睡觉，我不会去找您的。”

校长一出门，小蔓就对自己说：“我钻进一个圈套了。可爱情有时就是这样。云医是多么可爱啊，校长和我谁更爱他？”

她坐下来工作，她要拼命往前赶，因为感到了生命的短促，正如那花王。

她工作的时候，总听到爹爹在旁边说：“我女儿……我女儿……”

云医的爹爹临死前向校长交代过关于他的儿子的事吗？小蔓将那一幕画在她的教案上了。他不是死在野外，却是死在家中。她画了一个无头的老人，皱巴巴的，被子拉到下巴底下。在床边，坐着另一个无头的人，体形有点像校长。两个无头的人并不交谈，因为没必要，他们彼此太了解了。

一般情况下，云医很少对小蔓说起自己过去的生活，小蔓已经习惯了这一点。她也不愿意向他打听。不过她还是主动地向他讲述过她的寂寞的童年；她和爹爹相依为命的情景；她对生活、对爱情的理解等等。因为她觉得如果自己也不说话，不善言谈的云医就更加难以向她敞开心扉了。

就在小蔓讲述一件童年的逸事之际，云医突然提出来要带小蔓去看他和他爹爹从前的旧居。

“云医老师，你可得说话算数啊！”小蔓提醒他。

“当然。一定！”云医老师涨红了脸，“我不太记得具体地点了，但是我知道如何坐车，我们一定能够找到。”

出发那天云医老师说要带露营的帐篷，小蔓听了吓一跳。

“怎么回事？”她问。

“很可能那房子早不在了，都这么多年了嘛。我们要做好睡在野地里的准备。”

“那地方有什么特征吗？”

“有一座断桥。我家在桥下的坡边。”

“断桥？是校长说的断桥吗？”

“应该是。校长去过我从前的家。”

他俩坐完火车又坐长途汽车。长途汽车上的乘客似乎都是云医老师的老乡，他们用小蔓听不懂的方言交谈。小蔓发现云医并非不善言谈，他可以在车上引起满车人哄堂大笑。小蔓为自己的爱人感到非常自豪。那车走走停停地开了很久，中途不断有人下去。终于，车上只剩下他俩了。云医显得很紧张，反复地检查放在座位旁的帐篷。小蔓看到车外山连着山，那些山都不高。

他们到达时已是傍晚，司机立刻就将车开走了。

那条路的前方就是山。

“有饭店或小吃店吗？”小蔓问。

“没有。我们不是带了干粮吗？”

小蔓将干粮拿出来吃，云医说他还不饿。

他在乱草中熟练地搭了一个帐篷。

“你估计老家的房子已经不在了吗？”小蔓问他。

“嗯。车上的乡亲们告诉我的。他们还劝我不要去了。”

“他们挑起了你的好奇心嘛！”小蔓笑起来。

云医将褥子和毯子铺好，问小蔓要不要休息。小蔓说，太阳刚下山呢。

“太阳刚下山时是休息的好时段。这地方的特点就是这样。”

“你是说夜里会很热闹？”

“是啊。可是我们只能在夜里去找我的老家，白天是找不到的。”

他俩躺下了。起先小蔓还听得见周边树上的鸟儿叫，一会儿她就什么都听不到了。她醒来时，发现云医站在帐篷外面，时间是半夜。小蔓问他怎么不睡觉，他说自己太激动了，再说也对周围环境不放心，因为他这么多年没来过了。小蔓心里很感激他——她自己刚才美美地睡了一觉。

月光下，有一位老头从山里出来了。云医迎上去同他说话。

“那边情况怎么样？”云医用当地语言问他。

“不太好说，好像控制更严格了。”

“我们别去了吧。”小蔓说。

“怎么能这样？”云医责备地说。

“那么我们就去吧。”

他俩将帐篷留在草丛里，开始爬山了。刚爬了几分钟，小蔓就感觉到这座山很熟悉，可她又记不起来在哪里见过。她想，她正朝云医家里走，当然会有熟悉感嘛。云医老师在前方领路，但并没有路，他们在树林中穿行。后来终于走出了树林，来到一个光秃秃的岩石坡上。小蔓问是不是这里，云医说不是。隔了一会儿他又说，就是这里，因为不可能

是别处。

“为什么不可能是别处？”小蔓不解地问。

云医指着右边让小蔓看，小蔓看见黑乎乎的一块。

“那就是断桥。”他说。

“我看不到桥，也许要白天来看。”

“白天也看不到。我就没看到过。”

“那你是怎么知道有桥的？”

“是爹爹告诉我的。”

小蔓明白了——云医已进入了熟悉的环境。她想，这座山比她见过的所有的山都要美。虽然是在夜里，虽然什么都看不见，但她还是没来由地一阵激动。云医所熟悉的，就是她所熟悉的，所以他俩才会在今生相遇啊。她用力呼吸，那感觉就像喝了美酒一样。她摇摇晃晃地走在云医后面，听着他的自言自语。她觉得自己看见了云医的整个童年。

“这里有个洞。”他说。

“这是我养的山猫。”

“这是大溶洞，里面有泉水，你听到流水的声音了吗？”

“小蔓，你干吗哭？”

“我是高兴啊。等一下，让我洗洗脸。”小蔓说。

“你真的相信？”

“当然相信，因为云医和我在这里啊！”小蔓提高了嗓门说。

小蔓说她刚才洗了脸，还说以后要常来这里。云医说他拿不准爹爹是否会生他的气。他之所以这么多年不回乡，就是怕爹爹生气。现在是因为有了小蔓，他才有了勇气回来的。他俩一直在这块小小的地方绕圈子，小蔓眼前黑黑的，可她看见了很多东西：有空房间，有油灯，有猎枪，还有线装家谱，虎皮鹦鹉。云医说一样东西，她就看见一样，而且反应越来越快。

后来云医回过身来郑重地告诉她说，如果再发生背叛的事，他就会活不下去了。小蔓连忙用手堵他的嘴。

“注意啊，脚下有桥！”云医大声说。

可是小蔓感觉不到桥，她觉得自己踩在枯叶上面。她问云医有没有危险，云医说，小蔓在这里，怎么会有危险？即使是断桥，也没关系，只管往前走就是。云医刚说完这话天就亮了。小蔓看见了那条路，他俩正走出树林往路上走去。啊，这一夜过得多么快啊！

云医到路边去收帐篷。他看上去精神抖擞。

小蔓脸朝着山站在那里。她听到了好多声音，有动物发出的，也有树和风发出的，还有泉水流动的声音。可是昨天夜里为什么那么寂静？昨天夜里她只听见云医一个人的声音。这座山太美了，山顶好像是紫色的，有点轻雾在飘荡，下面则是密密地长满了各种各样的树，五色斑斓。他们所在的这条路通到山里，但往前看去，又好像是条断头路，根本进不了山。他们昨天是如何进山的？小蔓想到这里就笑起来了。

坐在破旧的长途汽车上，云医问小蔓对他的老家有什么印象。

“美。”小蔓噙着泪说了一个字。

她知道了今后的道路不会平坦。

车子走走停停，云医老师的老乡们又陆续上车了，还是那班人。小蔓听不懂他们的话，但感到他们都在向云医夸奖自己。为什么要夸她？就因为她有胆量同云医回老家？可他俩并没有遇到什么危险啊。也许真正的危险都是看不见的？也许只有云医一个人看得见危险？想到这里，她便害怕了，双膝抖个不停。

“没关系，有我呢。”云医凑在她耳边说。

车里的人都停止了讲话，都显出难为情的样子将目光转向车窗外。

车到站之后，所有的人都坐着不动，示意云医老师先下去。

小蔓和云医下车后，回头一望，大家都在向他俩挥手告别。他们没下车，车子又往原路开走了。

“我的老乡们是专门来送你的。他们都住在那座山里面。”

“可昨天夜里你怎么没去他们家？”

“因为时间太仓促嘛。我在自己的家里走来走去的，激动得不行。”

“啊，云医！”

这一次回云医的老家给小蔓的刺激太大了，一连三天她都处于恍惚状态。

“小蔓就像你爹，爱起来就是真爱。”茴依说。

“可是云医他啊，他不属于我。”

“那他属于谁？”

“属于那些山，或者是荒原。这种事我想不清楚。”

三天之后，她又投入了工作，她不能长时间停下来，只要一停止工作，心里就无缘无故地一阵慌乱。她庆幸自己有喜爱的工作。她想，她正在慢慢养成一种个性，变成像她爹爹那样的人。而从前，她从来没想过要做爹爹那样的人。世事多么难以预料啊！但这样也不坏嘛，古平老师不是说女人都爱爹爹这样的人吗？说明爹爹还是很可爱的嘛。但一想到云医，想到山上的那一夜，小蔓心里不知为什么有种辛酸感。现在她更爱他了，她是多么害怕云医离开她啊。小蔓不去预测今后的事，她知道那没有意义。她要死死抓住每一天，认真过好这些有爱的日子。不是连丹织都说，如今像云医这样的人越来越少了吗？

尽管克制着自己的想象力，小蔓还是感觉得到云医面临的危险。她决心同他齐心协力，共渡难关。她要将自己训练成一个决不大惊小怪的人。

“我女儿找到了爱。”煤永老师欣慰地说。

父女俩默默地为爱情干杯。

煤永老师想，这就像是他自己在恋爱一样，当初他可没预料到自己会有这份激情和牵挂。这是不是说明他还不太老？

“爹爹，我越来越像您了。”小蔓笑着说。

“啊，可不要那样。我希望小蔓成长为同我完全不同的人。”

“怎么可能呢，爹爹？”

有一天，小蔓下了课回宿舍，有人在路边叫她。那人是她的同事，同事的旁边站着一位老头。

“他是云医老师的同乡老尹，他说一定要见见你。”同事说。

小蔓邀他去家里坐，他愉快地答应了。小蔓发觉他并不说云医的家乡话。她努力回忆了一下，记起老尹当时并不在那辆长途汽车上。也就是说，他俩是初次见面。老尹不时地打量小蔓，目光里流露出慈爱。

两人一块上楼时老尹说他来过学校，也到过城里的分校。他还说云医就像他的儿子一样，虽不常见面，但他时刻挂念他。这次听老乡说他找了爱人，还回了家乡，他就下决心要来见见云医的爱人。

小蔓请老尹喝茶，吃点心。她感觉到自己同老汉同样激动。

“住在山里是有危险的，”老尹说，“尤其是从前野兽很多的时候。云医救过我的命，那时他还是个少年呢。他也受了伤，幸亏他爹爹及时赶来了。”

“尹伯伯，谢谢您来看我。”

“我看了你就放心了，你让人放心。这是我给你和云医带来的羊肉。”

他说他得赶班车回去。

小蔓将他送到校园外的班车车站。一路上他都在含糊地说起他从前的那场事故，说起云医的勇敢，他说他很少见到像他那么敢于挺身而出的少年。车子开动时，老尹探出身来向小蔓挥手，他的眼里闪烁着泪光。

尹伯的故事给小蔓的震动很大。她知道云医正是他说的那种人，所以小蔓才会如此热恋着他啊。

晚上云医回来，小蔓告诉他尹伯来过了。

小蔓问他还记不记得那场事故，他点点头。

“我听见那大家伙在咬尹伯的骨头，我觉得它是咬住了我的骨头。”

他没再说下去，小蔓也没问。

夜里，小蔓一直在想象某个野物在咬啮自己。她还想，人类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失去这种感觉的能力的？她又一次备感幸运，因为她的爱人正好是那种稀有的类型。与此同时，担忧也成倍地增长起来。她试着设想云医体会她的痛苦的情景，但马上又不敢往下想了，巨大的恐惧袭来。

“小蔓，你在想什么？”

云医翻到她这边，搂住她问道。

“我担心你有一天撇下我。”

“那是不可能的。要说撇下，只会是你撇下我吧。”

“你再仔细想想。”

两人沉默了好一会，两人都感到对方在出汗。

“你能发誓永不撇下我吗？”小蔓说。

“我不知道，我看不到远方的事。但我很可能只会爱小蔓一个人。”

“那就不要发誓了。我也爱云医。”

天亮前两人一块睡着了。

小蔓向爹爹谈起云医的特异功能。煤永老师说：

“那就是云医在工作上的创造性的根源。”

他没有继续分析下去，而是又拿出酒杯请小蔓喝酒。他说爱情总是值得庆祝的。小蔓立刻感到了爹爹在想什么。

喝了一杯之后，煤永老师鼓起勇气说：

“如果农姨要同我分开的话，小蔓不会生爹爹的气吧？”

小蔓突然就流泪了。她不好意思地擦干了泪，说：

“爹爹是我的最爱。”

“还有云医呢。”

“我不知道您和农姨的问题在哪里。可是我想，一定还会有人爱爹爹的。”

“可是爹爹已经承受不起爱情了。这对我来说不重要。现在重要的是，我女儿在恋爱，一想到这一点就无比欣慰。你听！”

两人同时听到了操场上的哨子声。清脆、激越，像是有很多人在那边跑步。

在这样的夜里，小蔓有一种感觉，就好像这个学校是远古时代的一个竞技场一样。那是一种特殊的竞技，对手之间充满了揣测、争夺，也充满了迎合、奉献。操场尽头悬着一面钟，每隔半小时就会报时。

“小蔓，加油！”煤永老师轻轻地说。

“我的朋友丹织，是一位天才教师。”小蔓突然想起来说。

“嗯，你说得对。”

“为什么我就做不到像她那样冷静？我多么想学成她那个样。”

“我也这样想。”

“可惜我太不争气了。”

“爹爹认为你做得很好。令人意想不到的好。”

“又吹捧我了。再见，爹爹。”

她在校园里漫步，不想马上回宿舍。

“小煤老师，新一茬茶花又开放了，你不去看看吗？”校长说。

“不，我不忍心去打扰了，夜晚多么静谧。校长，您对我和云医不满吧？”

“我对你们俩非常满意。你们这些青年，是学校事业蒸蒸日上的保证。

你瞧，那不是他吗？他跑得多么卖力！这都是因为你啊。”

校长拐到通往他宿舍的那条路上去了。小蔓想，校长想要看见什么人就可以看见，随时随地。她听见他在同人说话，对方居然是尹伯！尹伯的声音有点不安，难道要出事？

小蔓跑回了宿舍。

云医正在灯光下看书。他刚回来不久。

“刚才我看见尹伯了，他在同校长谈话。”

“他老不放心我，他太善良了。”

“农姨有可能同爹爹分手。”

“如果我是你爹爹，我很可能受不了。”

云医说这话时两眼发直，小蔓注意到他的一只手不安地在桌面上游走。

“我爱他俩。可是好人在一块不一定就会长久。我想我爹爹是那种人，无论什么不好的事在他身上发生了，他都能受得了。他希望我别像他。”

煤永老师的消息对云医打击很大，他没有心思工作了。他同小蔓站在窗前，茫然地面对着眼前的黑暗。他俩同时听到校园里有许多声音在此起彼伏，一波一波地涌向他们的窗口。最鲜明的一个声音是尹伯的，他在高声呼喊：“他、他！他……”

“那是尹伯，为什么？”小蔓在云医耳边悄悄地说。

“嘘，听。”

回应尹伯的呼喊的是校长的嗓音，不知为什么嘶哑得厉害。

“我们，我们，啊……”校长说。

小蔓开始微微颤抖，她和云医紧紧相拥。

后来那两个人的声音远去了，只剩下一些乱七八糟的噪音，什么意义都听不出来。云医的双手汗津津的。

“我们多么渺小……”云医嘟哝着。

“不，不对！”小蔓反驳他，“我们能够爱，这有多么了不起！”

“所以我才爱你嘛。就因为你能。”

在小蔓的感染下，云医振作起来了。

“我还觉得爹爹并不像他自己估计的那样。他还有很大的潜力。”小蔓说。

“我也愿意这样想。他是我们的榜样。校长、他，还有古平老师等，他们是伟大的人，是一些先驱。”云医回应道。

“我们多么幸运。”

“小蔓有问题了吗？”张丹织问她。

“不是我的问题，是爹爹，我老担心他。”

“你的爹爹，又坚强又冷静，不会有问题的。你担心他是因为你爱他。爱情这种事，说不清。我没有过你们那种体验。小蔓，你的生活值得我羡慕。”

“你才值得我羡慕呢！连我爹爹都这样说。”

张丹织红着脸沉默了。

这时小蔓却在想，她自己的生活真的值得人羡慕吗？确实，像她和爹爹这种生死相依的关系在常人当中并不很多，可这也主要是因为爹爹的付出，她自己并没有付出什么。是爹爹使她的生活变得令人羡慕。而她自己做得并不好，甚至令她自己羞愧。可丹织为什么红脸？难道她也看出了这一点？

“丹织，你快恋爱吧。像你这样的不恋爱太可惜了。”

“我这样的是什么样的呢？”

“是我见过的里面最好的。”

“你这话给了我一点信心。今后不管遇到什么问题，别忘了找老朋友诉说啊，小蔓！”

“我一定不会忘记的。”

从丹织房里出来，小蔓感到心里暖洋洋的。她一下子有了这么多爱她的人，是因为她的事业吗？是，也不完全是。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她从前并不完全懂得爱，她在情感方面开窍得很晚。哪怕是目前，她也还在学习的过程中呢。

一个小小的黑影窜出来，差点绊倒了她。

“松明，你到哪里去？”

“小煤老师，我想找那朵白茶花里面的花王，找了一天还没找到。我是清早看见她的，为什么找不到呢？”

“可能她改换了形象吧。你没考虑这一点吗？”

“我的天！您要是早提醒我就好了。我差点发疯。改换形象的事常发生吗？”

“不常发生，但有过的。”

“啊！”松明同学怔住了。

“可以试着去适应。比如说，看看别的花儿……”小蔓说，“你迟早会找到她的。多看看。”

“谢谢小煤老师。”他垂头丧气地说。

他转过身，往自己宿舍的方向走去。小蔓感到了他的悲伤，同时也在心里为他高兴。这是一位未来的种子选手。她想，培育茶花这项活动是她目前最大的成功。这些个日日夜夜，她和她的学生们几乎是同呼吸共命运。还有她的个人生活，也奇妙地同她的事业联系得这么紧。

今夜云医在学校值班，就待在城里了。多少天来，小蔓第一次不急着回去工作。在这个美丽的月夜，发生在松明同学身上的事太令她激动了。她在冥想中同他对话，心潮澎湃。

“白茶花和红茶花谁更美，松明同学比较过吗？”

“没有。”

“为什么不比较一下呢？”

“因为我爱那朵白色花王啊。如果不爱，也许会去比较吧。”

小蔓来到花圃，发现那些茶花早就凋谢了。也许松明同学说的是两个星期以前的事？她坐在茶树旁的木椅上，想着小男生和花儿之间的那种交流，不由得有些惆怅，有些小小的绝望。积肥、沤肥这一类的往事又浮现在脑际，那是多么漫长的憧憬啊。如果不是来这里当教师，她现在说不定还像从前一样无知呢。啊，那不是尹伯过来了吗？她站起来。

“尹伯，您好！”

“我又来了。我这几天总在挂牵云医。”

“谢谢尹伯。云医知道您在挂牵他，他也在挂牵您啊。您过得好吗？”

“还不错。山里的生活是安静的。你告诉他吧，说我回去了，不再来打扰他了。你可以对他说山里的事都处理好了。”

小蔓目送着尹伯远去。在暗蓝的天空下，那小小的身影若隐若现。他是从山里来的，也就是从云医的祖先的居住地来的吧。那种地方，猎人与猎物住在一起相安无事，当然也用不着猎狗。

小蔓走出花圃时，遇见了久违了的古平老师。

“小蔓，你在神游啊。我可是忙得焦头烂额！云医老师太棒了，拉着我们一大群人往前奔！”

“您同他合作得愉快吗？”

“岂止愉快，他是我们的发动机！我常想，这也是小蔓的功劳啊。你很小的时候，我就看出你将来要干大事。嘿嘿，煤永老师的女儿嘛。”

古平老师匆匆地同小蔓分手了，他说还有一大堆工作等着他。

小蔓回忆起一年半之前的那个夜里，她和爹爹一块去古平老师家的情景。她在暗处微笑着，又有点想流泪。这个学校真是太美了，这里面的风景不是那种表层的风景，而是一眼看不透的、动人心弦的景色。就从那个时候起，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牵引着她进入了此地。也许那之前，她一直就在为进入此地同爹爹汇合做准备？从学生宿舍那边传来女声二重唱，是朱闪和黄梅这一对好友，不知道她俩唱的什么歌词，在这样的夜里，那歌声给小蔓带来一种欲仙欲死的激情。她终于流泪了——仿佛是没来由地。

她一抬头，看见她的那间宿舍的灯亮了。云医提前回来了！

小蔓的内心欢呼起来，一路小跑着回宿舍。

第四章　晚仪的写作与生活

在繁忙的阅读和写作生活中，晚仪不知不觉地就过了四十五岁。在她的心底，她依然认为自己年轻、富有活力。晚仪的写作虽然非同寻常，但也顺利得令人吃惊。她几乎是一开始写作马上就获得了成功。当然她的读者比较少，但是全是老练的读者。他们说，她太独特了，无法不对她加以注意。而且她的散文具有一种罕见的幽默感。男读者们往往说：“啊，晚仪！”女读者们则说：“她就是我向往的那种作家。”

晚仪独来独往，很少同人深交，原因是没有时间。“我怎么就四十五岁了呢？”她诧异地对自己说，“我还有那么多计划要读的书没来得及读……”除了写作，她可说是一位将自己埋在书里面的书虫。她是个职业作家，但并不能靠她的职业养活自己。所以她除了写那种深奥的散文以外，还给一些报纸写童年回忆之类的专栏。她生活简朴，所以也没遇到经济上的困难。

晚仪是一位非常喜欢实践的女性，她的实践就是恋爱。当然她并非为了写作而恋爱，她还没有老谋深算到这个程度。她认为这种事全凭运气。可以说到目前为止，她的运气还不错。她的开朗也是少有的，比如说，她一点也不惧怕老年将至，而是抱定这样的念头：老年人有老年人的魅力。如果谁想打击她的锐气而在她的年龄上做文章的话，那可是打错了算盘。她坚信自己是非常有魅力的女性，并且从未失去对男人（包括个别女人）的浓厚兴趣。此外，她并不认为恋爱必须有始有终，她自己就经常半途而废，这给她的名声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不过她认为不足挂齿。她的更为持之以恒的爱似乎是给了工作，她认为自己会工作到死的那一天为止。当然她很少将这个想法透露给别人，免得人家妒忌她。“阅读和写作就像恋爱。”这是她的口头禅，她在读书会总是这样告诉她的读者。当然同实际恋爱相比，这是另类的恋爱。晚仪酷爱这两种

类型的恋爱，她预感到自己会爱下去，爱到死。私下里，她为自己的运气沾沾自喜，因为据她观察，很少有人在阅读与写作两个方面都同样才华超群，她却正好如此。这种特殊才华给她带来的实惠是目标明确、神清气爽，对于自己要怎样努力心中有数。她从阅读与写作中寻找恒定的刺激源，从不强迫自己干枯燥无味的工作。哪怕是学习外国的语言，也是为了找刺激图享受——便于她进行广泛的阅读。所以她的英语进展得很慢，已经学了二十年，阅读时还要反复查字典。不过慢虽慢，在掌握语感方面她还是有点优势，这是她完全凭兴趣来学习的结果。她的这种性情在生活中就变本加厉了。她喜欢吃好东西，喜欢美美的睡眠，也喜欢住在风景好的地方。因为人活在世界上就要享受嘛。自然而然地，她就喜欢恋爱。晚仪爱过的人虽不是数不清，但也快接近两位数了。她觉得自己才四十五岁，今后还不知会怎么样呢。不过她可不是那种滥交的人，她十分挑剔，也敢于付出，从不斤斤计较，但也不委曲求全。她拿得起放得下。

她是凭着特殊的感觉选择了飞县的这个地方住下来的。

那一天她不太想见她的男朋友，于是一早就坐上长途汽车，一直坐到了飞县。她在县里的小街上吃了点东西，然后信步朝东边的农村走去。飞县农村的荒凉与空阔令她吃惊，除了一块一块的水田之外，大部分地方都是野树乱草，房屋的质量都很好，但稀稀拉拉的，好像没几个人在此地居住。她沿着那条主路走了五六里远，总共只见到两个人。

她终于在一群青砖瓦屋前面停下来，在心里惊呼道：“我怎么就没发现离城市这么近的飞县有这样一个天高地远的处所？！”她刚在心里惊呼了这句话，就有一辆摩托车飞奔而来，停在她面前。原来是她的男友。可见那男友还是很了解她的，要不然怎么找得到她？

当天夜里，他俩就租住了青砖瓦屋当中的两间房，一间书房，一间卧房。男友将摩托车后面那些日常用品搬进屋里时，晚仪又在心里惊呼

起来。除了房东同他们寒暄了几句之外，此地没有任何人对他们的到来感到好奇。

他俩睡到半夜时，晚仪醒来了。她推醒男友，要他倾听一种很怪异的响声。“是土地。这里的土地会发声。”男友说，“我在摩托车上就注意到了。”

“看来，我俩应该互换身份。”晚仪喃喃地说。

她心里想的却是，大家都认为他很不错，为什么她就欣赏不了他呢？

晚仪是在银行排队取款时认识男友的，她对他有过一阵狂热，后来她就恢复了平静。再后来，她就不太想维持同他的关系了。她同他倒也没什么大的分歧，不如说是晚仪的注意力转到别处去了——她变化不定。但男友却比较执着，所以总想挽回他们的感情。

在这个美丽的夜晚，当男友熟睡时，晚仪悄悄地下了床，从桌上摸到那瓶酒，溜到院子里，在黑暗中一小口一小口抿着红酒，继续仔细倾听。这是多么令人陶醉的声音啊！在这个空旷的乡村，土地与人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男友是个细心人，虽然他先于她听到了土地的声音，但未必领略得到土地的意志吧。当她倾听之际，她已经打定了主意要在此地长住。这种突然产生的冲动比男女之爱更深一层，是她所不能解释的。

接下去她就参加了鸦的读书会，遇到了一群美妙的读者。当然，鸦是所有读者中她最爱的，共同的兴趣和事业很快使她俩情同手足。多少年里头，她在城市里从未遇见过鸦这种类型的读者，她俩在文学上的交流别具一格。比如说，鸦可以随时随地将她写的那些晦涩的句子同日常生活联系起来，谈论起来就像那是稀松平常的议论一样。这对晚仪来说

是最称心的，她在这种时候就会感到自己在同鸦一道创作，心心相印。但她和男友之间却从未有过这类交流。所以晚仪将她同鸦的关系看作情人与密友之间的一种关系，就为这种关系，她也要在飞县长住下去，何况这里还有别处难以找到的读者群和文学氛围，以及古怪而又人情味十足的大地。这里的人和土地都是裸露的，因为裸露而奔放。而在大城市里，一切人和事物都有种遮遮掩掩的意味。现在她才明白大城市并不合她的性情。就比如她的男友吧，他为人忠诚，但不知为什么晚仪觉得自己从未看透过他。她以前认为是她自己苛刻，来了飞县之后才明白了其中的缘由。可以说是飞县促成了她同男友分手的决定。

有一次，鸦很开心地对她说：

“性格相投的人都到飞县来集合了。”

晚仪听了也很开心。她心里想，他们这一群人，属于一种什么样的性格？是不是世界上到处都有这一类人，而她自己以前不够成熟，所以没有发现他们？很可能她是在四十五岁这一年就突然开窍了！

晚仪听鸦说起过批发文学书籍的那位女老板，她心里痒痒的，打算近期去拜访这位女中豪杰。多年里头，晚仪一直在寻找文学的秘密之网，但收获一直很少。她做梦都想不到她会在飞县这个地方获得线索。莫非她的命运要发生重大改变了？果然，后来就发生了她们三位女性去城里猎艳的事，而她一举成功，收获了她一生中最为凄美的爱情，她的爱人就是老黄。

按晚仪的看法，这位老情人身上有“很多内容”。她打算慢慢地融入他的奇妙的世界。他是个普通小百姓，这也是她爱他的一大原因。写书的时候，她所想象的大部分读者就是属于这个群体的，虽然他们是少数派。老黄性格中最令她钦佩之处就是他那种镇定和乐天的生活态度，她完全被他迷住了。

当时她和苇嫂还有进嫂三个人在阅览室读杂志，顺便也观察读者中的男人。穿着工作服的老黄进来了，他身上有点脏，大概刚从房屋装修的场地出来。他虽然高度近视，却一眼就认出了晚仪，他手里拿着晚仪的书走过来了。

“我昨天就注意到您了。您能为我签个名吗？”他说。

晚仪欣然在她写的书上签名。而那两位大嫂立刻躲开了，她们认为晚仪“走桃花运了”。

签完名之后，老黄又拿出一个廉价照相机，请旁边的一位男士帮忙，同晚仪合了一个影。照片上的老黄一脸幸福。

后来两人离开图书馆，一块去了咖啡厅，老黄请晚仪喝咖啡。

言谈间，老黄并不问晚仪关于文学创作方面的事，只是说起他的装修工作。看得出他很喜欢他的工作。讲着那些生活中的事，他会忽然冒出一句晚仪文章中的句子，令晚仪开怀大笑。

“装修是非常辛苦的工作。我起步晚，手也笨，我的收入是装修工里面最低的。不过我喜欢这项工作。你想想看，一个毛坯房，经自己的手变戏法一样将它变为了精装修房，这里面有多少快乐！而且这是合作的工作，我只不过是一名辅助工，但我将我的同事看作我的手、我的眼睛，我老在心里为我的伙伴喝彩。在装修队里，没有人嫌弃我是高度近视眼，也没人嫌我手笨，大家都认为我很可靠。我原先在一家大企业的保管室工作，那个工作接触不到人，太寂寞，我就辞职了。后来我又换了好几个工作，直到进入装修行业，我才认为自己终于找到了合适的工作。”

老黄说话时，晚仪就盯着他看，她觉得这位男子就是自己梦中的情人。

“我光顾吹嘘自己了。您怎么样，晚仪？您在飞县过得习惯吗？那地方一定是给了您灵感吧，我想，就像装修给了我灵感一样。”

“您说得对极了，老黄。我正在想，我们的相遇不是偶然的，对吗？”

“当然不是！我一直在读您的作品，也一直在想，如果哪天有幸见到您，是我这辈子最大的幸福。我昨天就在阅览室发现了您，但我没有上前同您说话，怕您拒绝我。我等到今天，拿了您的书，一下班就往图书馆奔。您瞧，我已经上年纪了，还这么容易冲动。”

“啊，老黄，我最喜欢您这种类型的人。我们如果早些认识就好了，不过现在也不算晚，还来得及，您说呢？”

“当然来得及。没想到我们这么快就成了朋友。”

晚仪在城里的旅馆里待了一星期，这期间老黄同她幽会过两次。

晚仪将这种恋爱称为“灵肉一致”。她同他在一块时总是那么欢乐，而且两个人都喜欢笑，都能发现生活中的愉快。

分手时老黄说一定会去飞县看晚仪，因为现在她是他在这个地球上最牵挂的人了。飞县离得不远，他一定抽得出时间常去那边。然而说归说，在后来的日子里，老黄很难抽得出时间去见晚仪。

有时候晚仪也问过自己，为什么不住回城里呢？那样的话，她就有多一些机会同老黄在一起了。可是每次同自己讨论的结果都是同样的：不行。于是她只好在痛苦的思念中度日，写下那些很美的句子，阅读那些同样美丽的灵魂。她的事业在这段时间进展得非常顺利，她将这个情况告诉了老黄，老黄感到莫大的安慰。看到老黄高兴，晚仪便觉得十分幸福。她想，中年人的恋爱真好啊！

鸦对晚仪这个人了解得越深就越喜欢她的作品。在晚仪近期的作品里常常出现关于作者的问题，鸦感到这个问题很不一般，是阅读中的核心问题。为了追踪这个问题，鸦和晚仪相约去拜访那位从事图书批发的女老板。她俩都认为她那里有问题的答案。

“在从前的时代里，读者总是对事不对人。这种读书的方法已经过时了。我们关心的是那些有形的事物，它们的发生绝不是纯偶然的，你说对吗？”鸦说。

“对极了！为什么会有写作发生？是因为你整个人都变成了问题，你的每一根汗毛都在寻找答案。在黑地里摸索，你摸到一些凸凹不平的东西，你又摸到另外一些尖的硬的东西，你一凝神，那些硬东西就变软了，从你手掌下溜走了。你站在那里等，预感到还有很多不同的东西在涌出来，一波又一波，每一波都不同，也许是它们在变，也许是你自己的感觉也跟着它们变化。你想一想，鸦，我说的这种情况难道不是将作者作为个人提到了与从前不同的层次？”

在夜幕下，两位女子都沉默了。也许这种问题一时很难说清，必须亲自去进行一些调查，所谓“身临其境”。她们俩都是这样想的。对于鸦来说，晚仪的爱情使她明白了很多事，也使她愈加渴望同晚仪一块去弄清她所关心的这个问题。鸦看着眼前的晚仪那毛茸茸的轮廓，心里感慨万分。这是一位亲密的朋友，也是一位真正的作家，是书城里的建筑师，鸦以前从未遇到过这种类型的人。鸦在晚仪的书城里逗留得越久，就越感到自己有定力，并且有跃跃欲试的冲动。

第二天两位女士一早就出发了，当她们到达河边那家铺面时，看见大门上挂着“停止营业”的牌子。

“老狐狸听到了风声。”晚仪说。

“她为什么不愿意我们来呢？”鸦不解地发问。

“因为她要垄断那些资源啊。”

“资源？”

“创造之源。”

她俩绕到房子的后面，看见一位干瘦的老太婆坐在矮凳上编织麻鞋。她的编织动作十分有力和老练。

“请问您，戴姨外出了吗？”鸦小心翼翼地问。

“你是谁？”

老太婆反问时翻着白眼，将一边脸对着光亮。

鸦心里想，也许她是盲人？

“我和我这位朋友，是慕名来买书的。”鸦说。

“她早就不做书生意了，她现在有了新工作。”

“冒昧问一句可以吗？那是什么工作？”

“旅游。正好今晚她要从欧洲回来了，你们可以等她。”

鸦和晚仪相视一笑，同老妪道别，向大街上走去。

鸦已经好久没来城里了，她几乎不认识这个城市了。奇怪的是她内心一点都不伤感，眼前的景物也引不起她的回忆。或许，这是晚仪对于她的良好影响吧。

晚仪在大街上遇见了她的一位同行，那位大胡子男人也是写散文的，不过是那种诗歌型的散文。大家都称他为诗人。同行问晚仪这些日子到哪里去了，晚仪说她在恋爱。同行就叹息道：“为什么你不能爱我？”晚仪笑着回答：“我本想，可是却没有。而现在已经晚了。”

后来晚仪就问征（同行的名字）是否认识图书批发商戴姨。

“怎么会不认识？她是我的启蒙人。你们要找她吗？”

“听说她去欧洲了，晚上会回来。有这回事吗？”

征哈哈大笑，说她们上当了。

“这样吧，二位先去我家等候，夜里我再带你们去找她。她是个夜猫子。我听说她请来了欧洲最优秀的作家，我估计她和那位作家今夜一定会露面。”

于是三人一块去了征的家里。

征很穷，租住在一处三层木屋的小房间里，那间房原来是储藏室。因为房间小，三个人挨得紧紧地坐在简易塑料椅子上。房里没有窗，电灯又坏了，他们交谈时几乎看不见对方的脸。晚仪很镇静，倒是鸦激动起来了，因为她感到探险已经开始了。

由于房子不隔音，另外的房客弄出的响声听得清清楚楚。

“你们就这样开始了美的追寻之旅？”征的嘲弄的声音响起。

“我们一直在寻找。”晚仪说。

“可是我要让你们看看你们自己的真面貌！”

随着征的这一声大喊，房里的几盏灯同时亮了。晚仪和鸦同时发现自己面对一面镜子，镜子里的自己脸色十分惨白。鸦的心怦怦地在胸膛里跳。

“征，你别演戏了吧，我和鸦都是江湖老手了。”晚仪笑着说。

“啊，对不起，晚仪，我太轻佻了。你会理解的，因为是老友重逢嘛。”

征的样子显得垂头丧气。

“我当然理解你，征。我们曾生死与共，我怎么会忘记。我的这位朋友同样理解你。她和我出来寻找作者，而你，是她找到的第一位作者。”晚仪说。

听了这话，征的眼睛又亮起来了。

“我能感到灵感在我们周围飘荡。”一直没说话的鸦突然宣布。

“谢谢您，鸦！也谢谢晚仪！二位在我生命的低潮时到来，必定会给我带来好运。我已经看到福星在门外露头了。”

这时鸦提出要请征吃饭，征高兴地答应了。于是三人手拉着手，侧着身子从很陡的木梯下楼。走到二楼时，鸦被房客扔出的饮料罐砸中了肩膀。

他们选定了一家名为“顺风”的餐馆，这家餐饮专门经营川味麻辣菜。老板是晚仪和征的读者，一位留着小胡子的中年男人。

三个人都吃得额头冒汗，畅快淋漓。

“征，我回去后一定要好好地读您的书，这样下次再见面我们就可

以谈论那些书了。我已经感到，您就是我要寻找的作者之一。”鸦真诚地说。

“我太高兴了。还有比读者从天而降更值得兴奋的事吗？鸦，您要有耐心，因为我和晚仪不同。一开始，也许您会觉得我阴暗，但我并不是全部阴暗，也许我的阴暗是等待中的氛围，是为某种事物的露面造势。我现在还不很清楚那是什么样的事物……您喜欢这麻辣菜吗？这是我和晚仪的共同嗜好。以前我和她总到这里来庆祝我们事业上的进展。”征说这些话时显得十分开朗。

“我喜欢这些菜，真好吃！啊，一边吃着美味，一边谈论文学，我们的理想正在变为现实！”鸦的两颊红红的。

“二位可要吃饱，要为夜间的活动积蓄能量啊！那老戴可不是盏省油的灯，谁想找她，就得准备耗尽心力。”

说话的是小胡子老板。他一直坐在他们对面倾听，现在走过来了。

“咦？您怎么知道我们要去找戴姨？”鸦吃惊地问。

“我的饭馆离老戴很近。一般来说，作者和读者邀在一起来吃饭，都是为了吃饱后去找她。她是书业的女王。”老板解释说。

听了这话，神经刚刚松弛下来的鸦又紧张起来了。她盯着晚仪看，但从晚仪脸上的表情看不出她是否紧张。

这时老板凑近他们三个人，轻轻地说：

“从我的后门出去，有一条捷径通往女王所在地。”

“齐师傅，您是江湖上的高人！”晚仪叫了起来。

齐老板将他们三人领到后门那里，但门外并不是这家饭馆所在的繁华马路，却是一派荒野的景色，到处都是乱草。

“这里有我说的捷径。”齐老板得意地说。

晚仪和鸦走了几步后回头一看，征和齐老板都不见了。她俩身后的饭馆看上去成了一栋孤零零的独屋，根本不是繁华街上的饭馆。鸦想退回去弄明白这件事，但晚仪拉住了她。

“我们不就是为这种情境而来的吗？让我们走上齐老板指引的捷径吧。”

两人踏着那些乱草奋力向前。烈日当空，茅草的锯齿割破了两人的脚背，脚上渗出了血。鸦听到晚仪一个劲地说：“真痛快，真痛快！”

努力了一阵，终于看到了鹅卵石铺成的小路。要不要走那条路？

两人商讨了一阵，一致认为这条路就是“捷径”。晚仪说她隐约地听到了村里传来的喧闹声。鸦在心里想，晚仪已经把书商戴姨同乡村连在一起了，她该有多么敏锐！虽然她什么都听不见，但她的心在欢跳，因为就要接近某种事物了。

然而这条荒野里的“捷径”就像没有尽头一样。她俩一直走到太阳落下去（太阳怎么落得这么快？），还没看到任何房屋。

“糟糕，我们没带野营的用具！”鸦说。

“没关系，会有月光。”晚仪显得很高兴地说，“我一直想要这样一次旅行。那一回我去飞县时就有点这种意味。不，不完全是……那时我没有目标，有点像是去碰运气。现在我老练多了。我已经听见戴姨的声音了，有一些人围着她。”

天完全黑了，却没有月光，好像要下雨。鸦开始焦虑了。幸亏村里的狗叫声已经听得见了。两位村民出现在村头的路口。

“是来参加图书节的吗？”年长的老人问道。

“是啊，我们可累坏了，差点要倒下了。”鸦说。

“别泄气，你们会见到一位伟大的作者。”年轻人说。

晚仪和鸦跟随他们进了村，七弯八拐地走了好一阵，最后在一栋瓦屋前面停下来。屋里只有一点点微弱的灯光。两位村民让她们站在外面，他们自己先进去通报。年轻人警告她们说，不要离开原地，因为今夜有人要搞破坏。

“涉及作者，总有些个人恩怨。”他忧虑地说。

晚仪在阴影中微笑着，那人所说的“个人恩怨”是她最喜欢的话题。她一贯认为，如果没有个人恩怨，就不会有第一流的作者了。

瓦屋内并非静悄悄，晚仪和鸦两人都感到了有一波又一波的气浪在向外涌。她们还听见了压抑着的小声尖叫。有一个麦克风在反复地重复一句话：“谁先过来？谁先过来？谁先……”

门吱呀一响，有一个人出来了，鸦认出来他是上次领她去见戴姨的那老头。

“好样的！”他对鸦说，“我估计你迟早会找到这个地方来的。你的这位朋友是作者吧？我们同样欢迎作者！”

他将她俩领进了屋里。但那是一间空房，房子正中摆着长条桌，像阅览室一样。

她俩都在暗自琢磨：刚才那些声音是从哪里发出的？她们将视线投向那张门。

“你们伏在这桌上休息吧，因为作者和戴姨此刻都很累，我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愿意见你们。”老头说。

“他们为什么这么累啊？”鸦好奇地问。

“大概因为那该死的辩论吧。他们每天夜里都同读者辩论，累得快晕过去了。要不是戴姨，那位欧洲来的作者命都没了。”

老头说完就出了门。晚仪对鸦说：“我们赶紧休息吧。”

于是两人伏在长桌上休息。居然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她俩实在太累了。其间鸦醒来了一分钟，她听见晚仪在打鼾，她刚要笑，却又睡着了，好像谁对她进行了催眠一样。

她俩是同时醒来的。因为那张门突然开了，雪亮的灯光正照着她们。

“作者先过来吧。”戴姨懒洋洋地说，朝晚仪点了点头。

肥胖的她坐在一张小方桌上，两腿悬空，显得很滑稽。她旁边就是那位黄头发的作者，倔强地站在那里。

晚仪走了过去，男作者无动于衷，像没看见她一样。

鸦站在离他们几个三四米远的地方，她正紧张地思考着。这位作者，会不会是《无尽的爱》这本书的作者？鸦前两天刚读完这本书，一共读了七遍。那真是一本美极了的小说。可这位作者一点都不美，他的五官好像不对称，呆板的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他该有多么傲慢！但晚仪的感觉好像不同。她说着英语，将一只手温柔地搭在男作者的肩头。

戴姨凑近他俩，紧张地注视着晚仪，她好像有话要说，但最终没说出来。

忽然，男作者活跃起来了。他那对蓝色的大眼睛骨碌碌地转动，他内心焦急。

不一会儿，晚仪就同他用本地话聊天了。鸦吃惊地看着他俩。

“我是在本地长大的。”他说，害羞地望着地下。“我的书传到了这里，多么意外啊。我的书是为您写的，小姐。”

“也是为我写的！”鸦大声说道。

“对，也为您！”他偷偷地溜了鸦一眼，“我太意外了，我还没准备好如何同你们辩论呢。我同读者们辩论了一天，快神志不清了。”

鸦看见戴姨在窃笑。晚仪的脸上充满了感动的表情。

男作者说了这几句本地话之后，又开始说外语了。这一次，他说的不是英语，鸦听不出是哪国语言。他的声音非常迷人，鸦觉得有点像洪鸣老师的声音，但比他的声音更迷人，是那种不是色情胜似色情的声音。现在鸦明白他为什么能写出《无尽的爱》这样的小说了。她看见晚仪在侧耳倾听，像喝醉了酒一样。晚仪后来就闭着眼说：“不对，不对……一派胡言。”

男作者似乎更焦虑了，他用手里那本书敲着桌子，提高了嗓门。

鸦注意到即使是生气，他的声音也是如此美妙。而他手中的那本书，果然是翻译过来的《无尽的爱》。

“我读过您的书！”鸦说，“这是一本杰出的小说。”

“嘘！”男作者竖起食指，示意鸦小声说话。

晚仪的声音变成了耳语，鸦必须凑到她跟前才能不时地听清几个字。

但男作者听得见晚仪的耳语，他不住地点头，态度十分优雅。

“读小说就是恋爱嘛……”

鸦忽然听清了晚仪的这句话。不知为什么，鸦觉得是自己在说这句话，她又觉得这位波兰来的作者是同晚仪在恋爱。鸦并不想独自溜掉，因为她还觉得眼前的这对“情侣”用不着避开任何人。反而是，他们两位想要别人（比如她）分享他们的爱。那么，晚仪只不过率先同男作者交流，接下去就会轮到她鸦。鸦的脑海中不断地闪现《无尽的爱》这本小说的情节，她忍不住说出了声：

“我也爱您，亲爱的作者。”

男作者马上听到了她的这句话，用本地话回答她说：

“那是因为您就是故乡啊！”

听到这句话，戴姨就从方桌上下来了。她同他们三个人紧紧地拥抱，她那肥胖软和的身体让三个人都感到很舒适。戴姨呻吟着反复地说：

“辩论吧，我的天哪……孩子们，你们应该不停地辩论啊。今夜天空没有月亮，你们就是我的月亮……我的天，已经过去多少年了？”

她喘着气松开他们。过了一会儿，她又抓住鸦的一只手问她：

“小姑娘，你能保证传递的链条不断裂吗？”

“我保证——”鸦竖起一只手掌宣誓。

戴姨咧嘴笑了，她朝波兰人努了努嘴说：

“幸运的作者啊，你听见了没有？”

这时晚仪就在旁边摇着头说：

“不像话，不像话，一派胡言。”

门突然被冲开了，涌进来一大班村里人，他们将晚仪和鸦挤到了前面那间房，然后又将门闩上了。她俩在空房间里相视一笑，异口同声地叹道：

“真是不可思议啊！”

一刹那间，鸦感到自己完完全全地进入了《无尽的爱》的氛围。所有的情节都被她回忆起来了。她轻轻地对晚仪说：“华沙是怎样的一个城市？”

“也许是我们的故乡吧，你说呢？”

“我刚才也正是这样想的啊。这位作者同你是一个级别的，戴姨已经嗅出来了。如果不是的话，她才不会那么激动！”鸦说话时眼睛闪闪发光。

“你也一样，鸦！你也是这个级别的。我们今夜真幸运，这位作者真幸运，戴姨真幸运。我但愿书业内常常发生这种奇妙的事情！”

她俩走到了外面。夜已深，外面一片漆黑。鸦有点害怕，不敢往前走了。晚仪抓住她的手安慰她说，不要怕，她看得清清楚楚，她可以不费力地走回城里去，再说走夜路是多么舒畅啊。鸦一回头，看见那栋房

子的窗户上晃动着人影，还传出喧闹声，似乎在进行辩论。

“各式各样的交流是多么的不相同啊！”鸦说。

她不再犹疑了，同晚仪手牵手向前迈步。

在回去的路上，两人都在默默地为男作者（她俩都不愿说那个拗口的外国名字）担忧，同时也默默地祝愿他在故乡找到幸福。

“我们的戴姨领导着一支世界级的探险队。真没想到我俩会有幸见证这种秘密发展着的事业。”晚仪一边沉思一边将她的思想说了出来。

鸦跟随晚仪前行，她虽然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但心里通明透亮。她很想对晚仪表白自己心中对她的爱，可又不好意思，于是紧紧地握着她的手，直到手心都出汗了。她想，也许华沙的那位外国青年寻找的不是他的当女仆的女友，而是此刻同她并肩前行的晚仪？那是完全可能的。鸦想到这里时就看见了前方的那盏路灯——她们进城了。

天亮了，她俩必须在城里休息一下再回飞县。

这时征像从地下冒出来的一样，上前同她俩拥抱，称她俩为“勇士”。

“上我家去！你俩可以在我家休息，我白天要上图书馆。我敢肯定，你们一定是满载而归。太好了，你们把我也带动起来了，文学事业蒸蒸日上！”

他将钥匙交给晚仪就匆匆地走了。

她俩又一次沿着那曲折幽暗的窄楼梯往上爬，终于进入了征的房间。

晚仪开了灯，雪亮的日光灯照见崭新的蓝印花被褥，枕头旁边放着一本《无尽的爱》。晚仪先是一愣，接着哈哈大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鸦迷惑地看着她，不住地问：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晚仪说不出话来，指着桌上的录音机。

鸦按下录音机的按钮，昨夜激动人心的场景就播放出来了。

“那就是他啊……”晚仪说，像噎住了似的。

“征就是男作者？”鸦说这句话时连瞳孔都放大了。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开这种玩笑。”晚仪连连叹气。

“啊，别太激动，我们先睡觉！”鸦果断地说。

疲惫不堪的两个人很快就睡着了。

她们醒来时已是下午，征偷偷溜进来过，放了两份炸鸡在桌上。两位女士也顾不上洗漱，狼吞虎咽地将炸鸡吃完了，才去那微型卫生间洗了手脸。

“我爱上了征，”鸦说，“我估计他是《无尽的爱》这本书的译者。”

“是啊——”晚仪拉长了声音说，“我也爱他。我一直就爱他，是那种作者对作者的爱。他昨夜同我们的交流多么出色！”

然后两位女士像突然醒悟过来一般，都着急要回飞县了。这位征让她俩“灵感勃发”，必须立刻回去释放。她们挎着旅行包出门，将门钥匙

放在木板墙缝里，轻轻地下楼。

然而看到征坐在大门口读书。

“这么快就要走了？有收获吗？”他问。

“我们还要来的！”两人异口同声地说。

她俩轮流同征紧紧拥抱，两人都听见他在喃喃地说：“多么好啊……”

晚仪自从“寻找作者”的活动结束以来，一直在疯狂地工作。白天里，她除了两次户外散步锻炼身体，做点简单饭菜填饱肚子外，其余的时间几乎都在写呀，读呀，做笔记呀，忙个不停。她的好朋友征给她带来了灵感，飞县的氛围又特别有利于创作，再加上好友鸦对她的作品的关注，还有对于老黄的忧伤的渴望，晚仪的生活变得空前的充实。

她在散步时会自言自语道：

“如果我在这样的环境中还不能向顶峰冲刺，那就只能说是受到自身素质的限制了。我的素质到底是不是最好的？”

接下去她往往会微笑着责备自己没事找事，考虑一些毫无意义的问题。

说到创作，她感到自己从未像现在这样放松过。从征那里回来之后，她就将自己看作了一名真正的作者。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她获得了解放，在写作之际什么都不“考虑”了。作者就是传达的使者，要尽一切力量去传达理想，用语言去凝成那种既美又高尚的东西，而不要去管你的方式、你的情节图形是多么的匪夷所思。

她的写作并没有固定的时间规律，有时上午，有时下午，有时晚

上，都是在她精力最充沛的时候。偶尔，在她写作之际，鸦打来电话了。

“你在干什么？”鸦问。

“除了恋爱我还能干什么别的吗？我正在激情中游泳，今天差不多写了两页了。”

“加油，晚仪！我看见你站在顶峰……啊，我看不清。”

晚仪的心中平静下来了。她想，她的写作需要这种宁静，好友鸦刚才来提醒她了。即使是爱，不也常常是种宁静的冥思吗？于是她又一次感到，自己属于那种能够爱到老、写到最后的作者。晚霞的红光落在窗玻璃上了，只有在飞县才有这种伤感的景色，她将这种景色称之为“极境”。她听到了外面的喧闹，是最早的一批读者们骑着摩托车到来了。

虽然她的工作已经做完了，但晚仪没有去加入读书会的讨论。她要把这个晚上留给自己，她要一个人沉浸在忧伤的爱情之中。她同老黄有多长时间没见面了？好像有三个月了吧？这种分离会不会成为永久性的？实际上，每一次分离她都做好了准备，即有可能是永久分离的准备。因为这，她的个人生活变得有点可怕了。

她知道老黄生活在良心的责备之中。可是她还深深地感到，老黄这样的人，是不可能不生活的，除非他死掉。那么就让他的良心责备他自己吧，否则怎么办呢？然而对于晚仪来说，这种长久的隔绝，这种无法传达的爱，有可能发展吗？她自己也生活在良心的责备之中，她也同样感到自己不可能不生活，就像不可能不写作一样。

“苇嫂！你今晚没去读书会？”

“我来是想告诉你，我白天在城里看见老黄了。他呀，和同事们坐

在茶馆里喝茶，看样子很快活！”

“啊，这可是喜讯，我放心了。生活中令他快活的事那么少。”晚仪说。

“我真不懂你们。”苇嫂生气地说，“这个男人，同情人分开这么久了，在外面却还那么快活！我告诉你，当时我就走到他面前问他为什么事这么快活。他愣住了。我一个字一个字地对他说：‘有人不快活。’他一脸通红，像傻了一样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我赶紧溜掉了。”

“啊，苇嫂！”晚仪一边叹气一边用双手蒙住了脸。

过了好一会，她才沉痛地说：

“苇嫂，你不知道他生活中的快乐多么少。”

“对不起，晚仪。我这傻老婆子是想帮你。”

“我知道，我知道。谢谢你！”

当晚仪再次抬起头来时，苇嫂已经离开了。

她隐隐地感到老黄有可能支撑不住了。她看见了地牢，那地牢对她来说已经很熟悉了。她想，即使她的一部分生活枯萎了，她不是还有另外一部分吗？外面那边的院子里，那些年轻人说话的声音传来，欲望在夜气中沸腾。

有人到她的院子里来了，她想，那是鸦。

“鸦，我快撑不住了。”

“啊，是很糟。可是我觉得你还会撑下去的。我的感觉对吗？”

“你的感觉从未出过错。我希望他也一直撑下去，不要得病，不要丧失信心。不过这是什么样的信心？”

“就是能够撑下去的信心啊。”

“你说得太对了，鸦。你是说你自己还是说我呢？”

“我俩差不多吧。”

又有人进来了，是苇嫂。

“亲爱的苇嫂，说说你的那一位吧，我们想听。”晚仪昂起了头。

“我的那一位啊——”苇嫂拖着声音说，“他是幽灵还是真人？他不再出现了，他一去不复返。不过我在心底一直确定他是真人，说不定哪一天他会来飞县，我得准备着，不能荒废了自己。”

“苇嫂真有力量！”晚仪赞赏地拍了拍手。

“我可不想变成一个衰老的老婆子，我得抖擞起精神。”她笑眯眯地补充。

鸦的眼里有泪，是感动和爱的泪。

晚仪拿出了美酒，三位女性举杯祝愿她们心中的激情永存。

“实际上，我一点都不颓废。我沉浸在美的追寻中，顺便将生活中的一些难题也解开了……不，我不是矫情。鸦怎么看？”晚仪说。

“晚仪是世界上离矫情最远的人。”鸦说。

趁鸦和苇嫂没注意，晚仪偷偷地喝了一杯。然后她就像小女孩一样呜呜地哭起来了。

“别哭，别哭，晚仪！”苇嫂说。

“可我是因为幸福啊！多么好的飞县，多么好的朋友，还有我的老黄，我的写作和阅读。我掉在福窝里头了！”

“嘘，小声点，那些青年们在外面偷听呢。我可不愿他们学我。”苇嫂说。

“为什么不能学你？”晚仪嚷嚷道，“充实的晚年生活，奋进到底的姿态！”

“是啊是啊，”鸦也附和说，“苇嫂太杰出了！”

晚仪的脸上挂着泪珠，她要念一段她今天刚写好的散文诗给两位女士听。鸦和苇嫂渴望地望着她。她手里拿着稿子开始朗诵。

她的声音比较含糊，鸦觉得晚仪就像在同老黄讲话一样，根本听不清她在说什么。但鸦听了却很感动。她偷眼看苇嫂，苇嫂也很感动的样子，眼里似乎有泪。鸦心里想，这就是交流中的奇迹吧。

“……有什么东西炸裂了。”晚仪读完了最后一句。

三个人都沉默着。她们都停留在那种美的境界里。“炸裂”与光，与飞升有关，鸦和苇嫂都盼望晚仪不断炸裂，同时也盼望她和老黄的爱情不断进展。不知为什么，鸦觉得，只要晚仪的写作或阅读不中断，她和老黄的恋情就也不会中断。比如刚才这一篇，不就是写给老黄的吗？当然也是写给大家的。

“谢谢你，晚仪。你不断给我带来信心。”苇嫂说，“我们这几个人，就好像注定了要在飞县相遇……啊，我再喝一杯吧。”

苇嫂将杯里酒一饮而尽，随后她也哭了。她也是因感动、因幸福而

哭。

鸦和苇嫂离开了很久，晚仪还在微笑。她的朋友刚才在这里，她们将一个沉郁的夜晚变成了激情的夜晚。这时电话铃响了。

“……”

“……”

“啊，爱。”老黄说。

“爱，啊。”晚仪说。

五分钟后，两边同时挂上了电话。

晚仪哭了个痛快。但她不再喝酒了，她明天得加紧工作，加紧阅读，并且她还得同征沟通一下，商量合作的可能性。她得好好睡一觉。

同征的合作还没有开始，另一位作者突然就出现在晚仪的门口了。她声称是“从戴姨那边过来的”。她是一位中年妇女，年龄也许同晚仪不相上下。

“您也同我一样是独身吗？”晚仪问她。

“不是。我有两个孩子，我丈夫开理发店。”名叫谷欢的女士说。

晚仪从事文学快二十年了，可是除了征，她没有其他的文学朋友。她属于那种孤独的拓荒者。在她眼里，这位谷欢女士有点俗气，是那种很实际的女人。晚仪喜欢她的这种气质，认为她身上必定有自己所缺少的一些东西。她是从戴姨那边来的；她有两个孩子；她丈夫开理发店。这几条信息使得晚仪一下子就对她产生了好感。

谷欢告诉晚仪说，她还从来没有正式出版过作品，不过有好几年了，戴姨一直将她写的故事打印成册，在圈子里供人阅读。谷欢说着就从提包里拿出厚厚的一册送给晚仪。晚仪看了看题目——《无尽的爱》。

“啊，同那位波兰作家的小说同名。”晚仪说。

“我知道。这没有什么不好吧？”谷欢热切地看着晚仪说。

“当然没什么不好。”晚仪肯定地回答，“我感到您和我也许属于同一个文学的家族，但您比我更有才能，您身上充满了生命的气息。”

“亲爱的晚仪，今天是我的节日。要不是戴姨，我们恐怕永远都见不了面。我的家在东北边界的一个小镇上。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写，是戴姨帮助我同人们交流，她一直鼓励我。”

“戴姨是一位伟大的文学使者。”

晚仪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血涌到了头上。这种梦想成真的事忽然就发生了，她已经等候了多少年了？

她招待谷欢吃了晚饭。

“我们飞县有一个美妙的读书会，您愿意今晚去会上朗诵吗？”

“我不是在做梦吧？啊？晚仪！”

“哎，我在这里！”

“不是梦。您答应了。”

谷欢在她的皮包里翻了一阵，翻出几张手稿。她说了一声“对不

起”，就坐下不动了。她低着头念她的文章。

晚仪怕打扰她，连忙走到外面去。当她站在院门那里时，摩托车上的少女向着她大声喊：

“晚仪老师，快到会上来，将您的秘密武器也带来吧！”

晚仪心里一惊：他们的消息怎么这么灵通？

她过了好一会儿才进屋。她看见谷欢仍在对着稿子出神，不过口里已经不再念念有词了。谷欢猛地一抬头，说：

“我的故事不适合由我朗诵。”

“那怎么办？”

“我们可以、可以齐声朗诵。您瞧，我带来了几十份复印件，我早有准备，我认为……晚仪？您不同意？”

“太棒了！谷欢！您是一位比我老练的作者！”

她俩走进会场时，点着蜡烛的会场里坐得满满的，鸦雀无声。她俩散发了复印件之后，会场里便响起窃窃私语，声浪此起彼伏。后来不知是谁大声地念出了小说的第一句，然后大家都跟上来了。那故事不算长，一开始大家压低嗓门，结结巴巴地念。但越往下念，就越合拍，越流利了。也不知怎么回事，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成了别人，几十个人成了一个人。

谷欢偷偷溜出去了。过了一会儿晚仪也出来了。

“感觉还行吧？”晚仪问。

“真是训练有素的读者啊。我怕我在众人面前号啕大哭，这才溜出来。”

“谢谢您。因为有您，这世界变得多么美。明天我就将您的小说寄给主编。”

晚仪紧紧地挽着谷欢，她不愿用谈话来破坏这种氛围。谷欢的小说和那位波兰人的小说完全是两种类型的，但晚仪想，将她的小说取名为《无尽的爱》也非常贴切，甚至比波兰人的小说更为贴切。他们两人都不讲那种俗气的故事，吸引着他们的是一种核心中的故事，那种故事像无穷无尽的变奏，永远也讲不完。这位从边界小镇过来的妇女，是多么懂得生活啊！

晚仪就这样怀着这种相见恨晚的激情同谷欢在花园的小道上缓缓行走。在那所大房子里，鸦的读书会还在用低沉的声音朗读谷欢的小说。

“在国内的文学圈里，我很少对别的作者服气，但您是我的榜样。”

晚仪终于开口了，她感到自己词不达意。

“那个晚上，我从戴姨那里得到了您的书，我整整一夜没合眼。”谷欢说。

她俩还想说什么，但又都没开口，她们彼此都听到了对方的心跳。就在这一瞬间，两人同时觉察到屋里的朗读声已停下来了，从窗户外望去，蜡烛也熄灭了。这是怎么回事呢？她俩转回到屋门口，发现屋里黑洞洞的，好像一个人都没有了。读书会怎么这么早就解散了？如果是平时，这些年轻人起码还要讨论两个小时。

晚仪邀谷欢去鸦的家里玩玩，谷欢欣然同意了。

鸦的母亲的客厅亮着灯。鸦和那位新近搬来的玫姨，还有阿迅，三个人手里都捧着谷欢的复印件。他们在轮流朗诵，一人念一段。谷欢和晚仪两人站在台阶上等待，等了好一会儿他们才念完了。

“伟大的作者亲自光临了！我们都在为您的小说发狂呢！”鸦大声说。“谢谢你们，亲爱的朋友们。”谷欢低声说。

于是进屋，喝舒伯收藏的美酒，说些掏心掏肺的祝酒词。

“要不是我有亲爱的丈夫和小孩在那边，我真想留在飞县不走了。”谷欢说。

“您可以常来，飞县是文学的福地。”阿迅说。

鸦赞赏地看着阿迅。

“我感觉到谷女士是一位文学大师。”舒伯笑眯眯地说。

鸦提议他们几个一起回读书会那边去参加讨论。晚仪告诉鸦，说会议室里面的人全走空了。鸦笑着说不可能，因为他们正在兴头上，不可能离开的。

当他们五个人返回到读书会时，满屋子的人都在热烈地讨论，日光灯亮堂堂的。晚仪说，刚才这里还是空房，怎么一下子人全来了？鸦说那大概是由于青年们过于沉浸在小说的氛围中，所以他们的身体就发生了改变。从前也发生过这种情况。这就可见谷欢女士的作品多么有力量。这属于那种改变人生观的作品，鸦认为同晚仪的作品是同类。鸦说到这里，晚仪就打了她一巴掌，说：

“我们今天是来讨论谷欢女士的小说的，不要提我！”

谷欢女士很快就被年轻人团团围住。女孩们都想与她勾肩搭背，男

孩们则站在她面前腼腆地笑着。这位黑瘦的文学家在他们眼里是一位魔术师，他们不知道要如何同她谈话。谷欢女士搂着女孩们时就产生了幻觉，她觉得脚下的硬地在飘移，她看见晚仪和鸦离得远远的，她俩的声音顺着一股风送过来。

“这种效果很惊人……”鸦说。

“所有的灵魂都受到了震动。”晚仪说。

谷欢面带笑容，她隐约听到了远方的小镇上传来的二胡声，是理发师在拉二胡。

“老师，我们都崇拜您。”女孩对着谷欢的耳朵悄悄地说。

终于，鸦走到她面前来了。

“好了好了，我要带谷老师去休息了！”鸦宣布说。

“祝我们今夜在梦中相见！”几位年轻人一齐说道。

鸦紧紧握着谷欢的手，带她去客房休息。

晚仪目送着她俩离开。刚发生的这件事令她神情恍惚，她感到这位女人天生是文学的化身，这种人她还是第一次碰见。有几个句子在她的脑海里出现了。她将着手写一篇长长的评论来介绍这位文学天才的作品，当然首先，她要仔细阅读她的全部小说，写下笔记。哈，文学生活多么美，总是有奇迹，还有爱和友谊！谷欢的旋风今晚掀动了整个飞县。

正当晚仪在飞县忙忙碌碌地过她的文学生活时，老黄忽然就来了。

老黄比过去消瘦，显得有点苍老，头发差不多全白了。他告诉晚仪

他在县城里联系了业务，所以他才有机会来晚仪这里。他说他是在茶馆里同人闲聊时意外地得到信息，接到这个医药公司的装修业务的。这一次他可以在晚仪这里待两天，往后的两个月里头，他还可以陆续抽空来她这里。

“你真了不起，居然接到业务了！”晚仪眉开眼笑。

“有志者事竟成嘛。哈哈！”他做了个鬼脸，“如果晚仪不在飞县，我也就接不到这个业务了，因为不会往这个方向努力了嘛。”

晚仪欢快地哼着歌，为老黄煲了老鸭汤，做了几样美味的小吃。她突然想到一件事，就叫老黄先吃饭，她要到门口看看立刻就回来。

她出了院门，在外面走了一圈，然后回到小院，将院门闩上了。她怕走漏了风声。她回到屋里时，老黄感激地亲吻了她。

吃完饭，收拾好，洗完澡，便早早地熄了灯，两个人拥抱着坐在沙发上说话。啊，那些话！那些话又怎么说得完？后来干脆不说了，就只是接吻和做爱。直到累得无法动弹了，就含含糊糊地吐出一些词语，相互应答着。两人都不愿入眠，挣扎着，差不多是一同昏死过去了。

天大亮了两人才又重新活过来。

“老黄？你马上要走？”

“不，还有一天呢。明天才去工作。你有客人？”

“当然没有。你看见我把院门关上了。这整个院子都是我租的，我现在变富裕了。这地方有说不尽的好处。”

晚仪一边说话一边洗漱，打扫，做早餐。她是非常能干的女性，而且差不多是个美食家。老黄也是个美食家，所以他看着晚仪做饭时欣喜

若狂。

“我俩太相像了！”他叹道，“要不是文学，我怎么会有今天！”

“要不是文学，我也入不了老黄的法眼啊。”晚仪也叹道。

“晚仪，你找到那些作者了吗？”

“联系上了。他们接连闯进我的领地。实际上，我的领地正在同他们的领地连成一片。在黑夜里，我便听到脚步声在我头顶响起。你当然知道，那该是多么大的欣慰。他们，已经有两人了，他们还在陆续到来。”

“晚仪，我多么爱你，你就像那些书。”

“我同样爱你，甚至更爱。你不在的日子，我将你变成了文字。”

“晚仪，什么东西簌簌作响？”

“是那些手稿。是老黄这个不安的情人。”

晚仪的脸颊上挂着泪珠，她泪眼模糊，怎么也看不清老黄的脸。

吃完了早餐，他俩便一块来读晚仪新近写下的散文。由老黄大声朗读。老黄读晚仪的作品时总是很紧张，他担心自己口齿不清，没能表达出文字下面的美感。晚仪搂着老黄，微笑着，重温自己将老黄变成文字的过程。

读完一篇后，老黄告诉晚仪说，这文章里面有很多通道，在那里面来来去去的，他也听到头顶的脚步声了。他还含糊不清地说到，文学的领域是多么广阔，天才却多么稀少。不光是天才，也是读者们，在拓宽这个无边的领域。老黄的口齿不清似乎是天生的，但晚仪知道他的每句

话的意思。晚仪还认为一流读者就应该像老黄这样来表达感受。她认定一流读者同一流作者同样稀少，但一位一流读者可以影响一大片二流和三流读者。

“是啊，要不我怎么接得到业务？我是通过谈论文学同那位老伙计搭上关系的。他属于二流读者，我正努力使他提升到一流。”老黄做了个滑稽手势。

“老黄啊，你的智慧终于派上用场了！”

两人同时哈哈大笑。

“我本来以为我今生见不到你了。”晚仪说。

“怎么这么悲观啊？从你的作品看来你不应该这么悲观嘛。”

“我言过其实了，老黄。在没有你的日子里，我不是还有文学吗？有时候，我都分不清哪是文学，哪是老黄了。唉。”

“同感，同感。”

她终于将老黄送走了。这一次，她还有点高兴。因为她的心并没有变得空空落落的，并且她感到自己精力饱满，又可以向文学的高峰冲刺了。有时她也回忆自己人生中的每个阶段，她感到目前这个阶段算是最美的。一切都是那么成熟，创造变得像本能一样轻而易举，人生还能希求什么比这更好的呢？可以说是命运给她送来了老黄，也可以说是她晚仪通过创造将自己造就成了一名有魅力的情人吧。此阶段她对自己特别满意。

后来老黄又从县里打来好几个电话，诉说思念之情。他俩又幽会过两次。工程完工后老黄就回城里去了。在老黄最后那个电话里，两人几

乎都没怎么说话，就只是相互倾听着对方的呼吸。晚仪希望老黄挂上电话结束这折磨，又希望他不要挂电话继续对她讲话。然而不知怎么的，她自己突然就挂了电话。那就像一种决心，她决心就这样在思念中活下去，她感到老黄已经懂得了她的决心，她为他的善解人意而激情高涨，她走到院门那里，向着天空喊道："老黄！"

她听到整个飞县都在回应她的呼唤，于是欣喜若狂了。

院门外大步走来的是鸦，鸦满面笑容，告诉她谷欢女士来信了。

两人在房里兴奋地谈论了一会儿谷欢女士，鸦突然说：

"我常感到我们这里是世界的中心。你有这种感觉吗？"

"有！可以说每天都有。难道不是我们将飞县变成了世界的中心吗？"

"是啊！我从前浑浑噩噩过日子，从未想到会有今天。玫姨也是一位杰出的读者。她说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打听到我们这个地方，还说她总算找到心灵的居所了，再也不会离开了。"

"玫姨同我也是一见如故。我一直在绘制同地理无关的文学版图。我注意到，光是省内就有两个这种文学中心——也许不止两个。"

鸦知道晚仪指的是沙门女士的书店。对于鸦来说，那就像隔世的回忆一样，令她既觉得温暖又觉得羞愧。那时候，洪鸣老师于潜移默化中给了她多么好的影响啊！她后来操办书店分明是在不知不觉中朝着他暗示的那个方向努力。如今鸦已经不再惆怅了，她的目标很明确，这就是让她的书店成为暗夜里的明灯。因为她的这些好朋友的帮助，这个目标正在实现。

“谢谢你，晚仪。我更要谢谢老黄。”

“为什么谢他？”

“因为他是伟大的读者，还因为他是你的生命力的源泉。”

“还有你，也是一名伟大的读者，也是我的灵感的源泉。我还感到谷欢在猛烈地喷发。在文学领域，这个时代是妇女的时代，你们这些女子，在古代就全都是女神！”

两人听见院门一响，便同时转过头去。她俩看见又有三位女神进来了。她们是：苇嫂、进嫂和玫姨。

“我们都是老黄。我们总和你在一起，因为我们崇拜你。”苇嫂对晚仪说。

“是啊是啊，我们深爱你的文学。”进嫂和玫姨也连连点头。

晚仪感动地笑着，她感到自己浑身都是力量。

鸦开始小声朗诵晚仪的一篇散文，她刚朗诵了两三句，其他人就跟上来了，接着晚仪自己也加入了。晚仪暗想：谷欢的方法有惊人的效果。如果不是用这种方法来阅读，她永远不会想到她自己的文章会有这么美。她已经得到了这么大的幸福，老黄不在身边这件事只是个小小的缺陷而已，完全可以忍受。

第五章　洪鸣老师与读书会

在面临同鸦分手的日子里，洪鸣老师变得心神不定了。在工作时他还能集中注意力，但只要一停止工作，他立刻就慌张起来。就仿佛他不知道除了工作之外，他的生命还能用来干什么一样。当然他可以读书，但他的思维出了毛病，很难捕捉住书中的句子。虽然他已经决定了要分手，可他又一直在自己同自己辩论：分手到底是不是明智之举？这段特别的爱情几乎成了他的大半个生命，他难以想象没有了鸦，他会要怎样独自活下去。

现在轮到洪鸣老师失眠了。他每天都工作到深夜才去睡，可不知怎么的，他总在入睡后一小时左右就忽然惊醒，再也睡不着了。于是胡思乱想，直到黎明前才又进入昏睡状态，然后在上班前自动醒过来。经历了两个星期失眠的折磨后，他明显地憔悴了。他想，这是老天在惩罚他，让他经历鸦经历过的痛苦，还是鸦将这样一种爱的痛苦传递给他了呢？失眠的夜里他也想起过农，可是她有一段时间没出现在读书会了。是洪鸣老师将同鸦分手的决定告诉农之后，她就不来了。她似乎在避嫌疑。一下子失去了爱人也失去了密友，洪鸣老师感到自己成日里灰头土脸的。有一天夜里，他无意中看见鸦的身影出现在宿舍的走廊里，于是喊道：

“鸦？”

那黑影发出含糊的声音，原来是住在楼上的女教师。洪鸣老师道了歉，羞愧地退回到房里。他发现自己的内衣已经湿透了。

洪鸣老师不知道自己能否熬过这次危机，他的身体不是已经在向他报警了吗？洪鸣老师对自己发誓，他要尽最大的努力了断他和鸦的情缘，这主要是为了鸦，为她重新开始新的生活扫除障碍。既然她同自己

生活在一起时不快乐，而她脱离他之后又变得快乐了，他就不应该再拖累她。洪鸣老师发过誓之后就给自己制订了体育锻炼的计划。他打算每天下班后去游泳馆游一个小时泳，没有特殊情况决不间断。他深深地懂得，他自己的健康同鸦的快乐直接相关。

体育锻炼的确有一定的效果。洪鸣老师的睡眠得到了一些改善，但仍然很糟糕，比如说，一夜睡三个小时已成了家常便饭。他自嘲地对自己说："这比起鸦受的苦来可轻多了。"

由于某种程度的心灰意懒，读书会他也有两个月没有去了。虽然他隐隐地感到云伯和沙门也许会对他有所帮助，但心中的羞愧阻止他去向外求助。

然而他在大街上遇见了沙门女士。（也许她是守在那里等他出现？）

"我们要展开新一轮关于《阿崎的海湾》这本书的讨论。农也要来参加。你会来吗？我和云伯都盼你来。"沙门说。

"农？她不是不来读书会了吗？"洪鸣老师很吃惊。

"是啊。可是她改主意了。你会来，是吧？"

"是啊。我真想念你们大家。我遇到了问题，就变得有点颓唐了，真不应该。我应该同老朋友们站在一起。"

"你当然应该同我们站在一起。"沙门责备地说，"在读书会里，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瞧你瘦成什么样了！"

洪鸣老师感到身上的血液立刻变得温暖了。

"我一定来。"

他走过了一段路，回头一看，沙门还站在那里。

“一定来啊！”她喊道。

他挥手再次答应她。

离读书会的聚会还有两天。同沙门有了这次温暖的见面，同时又得到农的消息之后，洪鸣老师的抑郁就减轻了。

聚会的前一天晚上，鸦给他来电话了。鸦告诉他说，她的读书会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吸引来了第一流的作者和读者。从前她做梦都从未梦到自己会有这么大的能耐。她衷心感谢洪鸣老师从前对她的引导和启发。奇怪的是洪鸣老师在听电话时已经不那么伤感了，他感到自己正在重新振作。他对鸦说，他从来就觉得鸦的文学天赋比自己高多了，能有今天的成绩应该是在意料之中。

放下电话，他居然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心里不再堵得慌了。这位鸦，他的鸦，如今正勇往直前地追求着她自己的事业，怎不令他欣慰？洪鸣老师好久以来第一次露出了微笑，同时心里升起一股懊悔的浪潮。不，不能这样下去了，他要将最近失去的时间夺回来。他不仅要拼命工作，还要更加努力地充实自己。因为同鸦相比，他已经落伍了！一道光射进他黑暗的心田，他一下子就明白了。

洪鸣老师早早地来到了书店的咖啡厅，但农比他更早。农穿着黑色的连衣裙坐在那里翻阅杂志，给他一种有点陌生的感觉。

“你瞧，我又来了。”农说，“我对自己说，既然这里有美好的记忆，美好的事物，为什么不来？我打算顺其自然，你呢？”

“我也是这样想的。”洪鸣老师高兴地说，“刚才我生怕自己认不出你了。”

“傻瓜，傻瓜……你觉得海湾可怕不可怕？”

“当然有一点。但一想到那就是自己，就没有道理躲避了。”

“你瞧，云伯和司机小秦来了。小秦变得多么沉着、有风度了啊！”

他俩一道过去问候云伯。

云伯起先愣了一下，接着就宽慰地笑了。

“太好了，浪子们回家了。今夜我们应该为你俩庆祝，可是我又想，你俩之间有更多的话要说，下次我们再庆祝吧。”

小秦紧跟云伯，文书小鱼紧跟小秦，沙门女士走在后面。他们几个进了会议室。洪鸣老师紧盯这几个人，好像刚刚才认识他们一样。

“你觉得是不是有一对新的情侣产生了？”农看着洪鸣老师的眼睛问道。

“我正是这样想的。”

“我们多么一致。”农热切地说，“我们坐到会场后面去吧。”

虽然他俩尽量不惹人注意，但还是感到了会场里的骚动。他俩觉得所有的人都在怀着浓厚的兴趣观察他们。洪鸣老师注意到了坐在对面的云伯，云伯也在看他，那目光充满了鼓励。

一对情侣在他们旁边讨论小说。女的说：

“……干脆离开海湾，但不要走得太远……走一走又回来。”

“这又不是小孩撒娇，游戏的态度不可取。”男的说。

“可是我对自己有期望。我一直在思考这小说给出的是什么样的答案。”

“答案已经有了。”

“你真可爱……”

农发现说话的这两位青年已经滚到椅子下面去了。会场的灯光也随之变暗了。农看着洪鸣老师的脸在心里说：“他就像变成了一个新人。不过他还是很可爱。就像、就像他是这本书的作者一样。”但她对他说出来的是这样一句话：

“我和你都离不开这着了魔的海湾，这里太好了。”

“刚才我正想说你说的这句话。”

洪鸣老师笑起来了，他那消瘦的脸焕发出光彩，他感到自己正在战胜抑郁情绪。既然他生活中的一切都在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他为什么还要抑郁呢？

农欣喜地望着恢复了活力的洪鸣老师，她证实了自己最近这段时间所犯的错误，那就是不该丢下亲密的朋友任其苦恼。她太自私了。

“对不起。”她凑到他耳边轻轻地说。

“没关系。你不是又来了吗？我真高兴啊。”他的声音像耳语。

“黄昏的南风使人恋旧。”

“那也要看是什么样的旧。”

他俩一齐走出了会场，来到了大街上。

“煤永老师支持你来读书会吗？”

“他支持。这一回我说要来，他好像松了一口气似的。他处处为我着想。所以我想，也许我应该离开他？”

“主要因为他处处为你着想？”

“嗯。这算是原因之一吧。”

“你得仔细考虑。他这样的人可是再也找不到了。”

“我一直拿不定主意。啊，读书会，读书会！”

夜里人不多，他俩在人行道上走过来走过去。突然，洪鸣老师的情绪又变得低落了，因为在他眼前出现了多年前那个相似的夜晚。那时他的情绪多么高昂！他正在一天天变老……他想，对于农这样的女性来说，读书会意味着理想之爱的诞生地，可他并非她理想中的男子，他只是她的倾诉对象。反之，她对他来说不也是如此吗？是又不完全是。他的情绪里头有依恋，有羡慕，农是很能激发他灵感的女子，在这方面她超过了张丹织女士。偶尔他也有过非分的念头，但很快又打消了。他觉得自己比不上煤永老师。

“我们要不要去酒吧喝一杯？”他问她。

“好啊！”她有点激动地回答。

他们喝的是红酒，一人一大杯，喝完之后农又要了第二杯。

不知怎么，洪鸣老师感到农的脸离自己越来越近。他有点慌张了，同时也看见眼前的农容光焕发。

“我从前没来过这种场所，因为鸦在这种地方会紧张。”他说。

“那么你今天后不后悔？”农盯着他的眼睛说。

“当然不。我感觉很好。我觉得你会带我走出困境。也许我错了？”

“你没错。我们正在互相帮助，不是吗？”

“我要考虑这件事。我以前没考虑过。”洪鸣老师听见自己在说。

“谢谢你，洪鸣老师。可为了什么？”

“你别喝了……再喝就回不去了。”

农突然哭起来。不过她一会儿就哭完了。

“没关系，沙门给我准备了休息的地方。我们走吧。”她平静地说。

回书店的路上洪鸣老师搀扶着农高一脚低一脚地往前走，他担心着她。

时间已经很晚了，那些店铺都关了门，大概书店的聚会也早就散了。有一个流浪汉模样的人走在他们前面，那人走一走又回过头来问他俩：

“你们知道霞光路是从哪里转弯吗？”

他总共问了三次，后来才嘟嘟哝哝地拐到店铺的阴影中去了。

这时洪鸣老师听见农在说：

“这就像是一种预兆。”

沙门女士在书店的大门口迎接他俩。她谢谢洪鸣老师对农的照顾。

“为什么谢我？”洪鸣老师困惑地说，“应该谢沙门嘛。”

“谢谢你们两位。你们令我永生难忘。”农清晰地说。

洪鸣老师在回家的路上匆匆地行走。他心里既充满了温暖又有点遗憾。性格独立不羁的农于刹那间露出的软弱令他心潮起伏。他感到农正面临她一生中最大的困难和选择，碰巧他自己也是同样的处境。他正想到这里，忽然听见有人在他后面大声说：“命运啊命运！”回头一看又是那流浪汉。

“先生去哪里？”他问。

“回家。”洪鸣老师说。

“家里有爱人吗？”

“原先有过，现在没有。”

“苦啊！”

流浪汉说完那两个字又缩进阴影中去了。

但此刻洪鸣老师并不觉得悲苦，他既牵挂着农又牵挂着鸦。也许他对农的牵挂更多一点，因为鸦已经走出了困境。这牵挂令他心中感到充实。他不再自作多情了，他用实实在在的感情眷恋着这两位女性。他打算在下一次读书会上同农讨论她和煤永老师的关系。他想，农今天本来是来求助于他的，可是因为他说了不恰当的话，农就不再向他敞开心扉了。

洪鸣老师入睡前，这两位女子同时出现在他眼前。鸦的周身有光环，带着光环的鸦渐行渐远。但她不时停下来向他招手，似乎是为了表明自己所在的方位。农正面朝他走来，但农的脸部被阴影挡住了。她大

声对他说道：

“这本书是你写的吗？”

他的思绪被他所爱的两位女子占有着，这令他对自己满意，于是他就在明朗的氛围中入睡了。

他没有失眠。

洪鸣老师重新变得干劲十足了。他感到学校的工作对他来说有无穷的魅力，在他经历了情感危机之后，这种魅力更为不可抵挡了。他要在他所领导的小学开拓新的事业前景。然而他在下班时接到了好友沙门的电话。沙门告诉他说，农昨天向她吐露了心声。

“你似乎要告诉我一个惊人的消息？”洪鸣老师说。

“珂农老师说，她正打算‘移情别恋’。”

“啊！”

“不要做出局外人的样子嘛。”

“我有点明白了。可是的确很突然啊。”

“你不是对她说了你要考虑这件事吗？”

“我的确说了。我会认真考虑的。沙门，你的读书会是怎么回事？”

“它可以让垂死的爱起死回生。”

“我真心爱你，沙门。”

“我也爱你。”沙门在电话里给了他一个吻。

在回宿舍的路上，洪鸣老师拼命要让自己冷静下来。走进家门时，他已经做出了决定，那就是尽量拖延，让各方的感情都尘埃落定，然后再来考虑怎么做。经历了同鸦的爱情之后，他已经不再年轻了，可他又还没有老。他这个已不太年轻的人在对待一个牵涉各方的感情纠葛时必须慎之又慎。煤永老师是他所崇敬的同行。他和农的感情出了问题，但这不等于他俩一定会分手，说不定他们的问题终究会获得解决。农昨夜在酒吧里的那场爆发说明了她对煤永老师的爱并没有消失，她处在绝望之中。至于他自己和农的关系，究竟应该维持在密友的层次上，还是更进一步，现在还不到决定的时候。他和农情投意合，但是以前他们之间有鸦，她又是有夫之妇，他俩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密友。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可前途并不明朗，洪鸣老师感到自己唯一可做的就是等待。他并不急于要投入另一场爱情，以前的那次爱对他来说充满了惊涛骇浪，一次又一次的绝望已经磨损了他的意志。

“哈哈！老朋友！”许校长用力握着洪鸣老师的手摇晃着，“你怎么总也不到我们学校去了？你瞧，我也来参加沙门的读书会了，我打算挤出时间一个月来一次。来干什么？同你一样，来找配偶嘛。晚年生活寂寞难熬啊。你最近有进展没有？”

“什么进展？”洪鸣老师吃了一惊。

“当然是指你同我们学校那一位的关系的进展。我得到信息了，不过也许是假信息。这种事太微妙了。”

“当然是假信息。”洪鸣老师正色道。

“可我倒愿意它是真的……这种异想天开有时会突然揭示出广阔的前景。你放下警惕心吧，我是你的同盟。”

“我什么都没听见，您也什么都没说。”

“我本来是想同你谈谈我看中的那一位，既然你什么都听不见，那就免了吧。”

校长同他道了别就离开了。洪鸣老师在刚过去的聚会中一直在同农说话，他刚送走了农就碰见了校长。可是在会上他没发现校长，他有点懊恼。

“你别紧张，许校长的确是来找配偶的。”沙门微笑着说，“他呀，还当真相中了一位美女！你瞧，这就是我们说起过的读书会的功能。”

沙门说天气真好，她愿意同洪鸣老师在街上走一走。

他们又像往日那样手挽手，边走边交谈。

虽然失去了爱情，洪鸣老师却又重新感到了幸福。他再一次后悔自己没有早一些来读书会。沙门说得对，没有读书会解决不了的问题。

“洪鸣老师，你还记得你对我发过的誓吗？”

“当然记得。我真羞愧，我差一点就违背了自己的誓言。沙门，我觉得你已经原谅我了，是吗？”

“你当然不会违背你的誓言，只是沙门太性急了吧。当时我想，农能够回到读书会，洪鸣老师迟早也会回来的。”

“读书会是一种信念。”洪鸣老师清晰地说。

他们俩都在想农所面临的困境。

“农说，她以前是个自私的人，是煤永老师使她变好了很多。”沙门说。

“我仅仅见过煤永老师几次，但我凭直觉感到，农说的是事实。煤永老师这样的人很少有。当然农和他也许并不是最合适的，但我作为外人无法判断。”

“那你就努力去理解吧。你的直觉也很惊人……鸦最近好吗？”

“好极了！她摆脱了我这个包袱，轻装上阵了。她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洪鸣老师对自己的语气感到惊奇。现在，他可以像谈论一位普通朋友一样谈论鸦了，这是多么意想不到的转折啊。

“好人应该有好报。鸦的潜力比我更大。我的喜悦无法形容……啊，多么美的月亮！洪鸣老师，你要更坚毅一些，像云伯一样看待世事……如果大地上到处都是读书会，那会是什么景象？我是不是语无伦次啊？”

“你的话拨动了我心里的那根弦。沙门，你不知道你和云伯在我心里占有一个什么样的位置！”

他们在街道转弯处分手，两人心中都充满了对对方的爱。

洪鸣老师还没走到宿舍，许校长又像幽灵一样出现了。

“我可以站在这里和我的同行讲讲单身汉的苦闷吗？”校长说。

“站在这里说话多别扭，还不如上我家去喝茶，边喝边谈。”

“我不愿上单身汉家去，还是这空旷的处所好。”

“那么您就请便吧。”

“让我想一想，上一次你对我采取敌对行动有多久了？好像有一年了？我脑子里的时间观念总是混乱的。我要感谢你对我的追逼！可我不想说这个，我要说的是，像我们这样的单身者，将自己的全部精力献给了某种事业的人，有没有可能建立起自己的家庭？为什么我们屡屡碰壁？是运气问题还是性格的缺陷？”

“应该是性格缺陷吧。我们缺少一种能力。”洪鸣老师说。

“好！回答得爽快！”校长高兴起来，“经过长时间的反省，我下决心来参加读书会了。沙门老师其实是我的死对头，我与她总是南辕北辙。”

洪鸣老师听见校长称沙门为老师，不由得哈哈大笑。他在心里揣测着校长话里头的暗示。也许校长并不是去读书会找配偶的，却是为了维护本校教师的利益去读书会的？洪鸣老师认为自己问心无愧，并没损害谁的利益。可他还是很不安，他希望校长透露点什么信息。

“这些年来，我一直把你看作我的儿子。现在我尤其为你感到高兴！”

校长突兀地说了这一句之后，就摆摆手，消失在黑暗中了。

洪鸣老师陷入迷惑中，他怎么也猜不出校长的话是什么意思。如果他真像沙门说的那样是去找配偶的，那么他总不会愿意拆散其他老师的家庭吧。校长是下棋的高手，有一双罕见的远视眼，对事物的预测常常类似寓言家。那么，他究竟看到了农的前途中的一些什么转折？真是不可思议啊。

洪鸣老师回到家中，洗了个冷水澡就开始工作。

他的身体在迅速地恢复，抑郁的情绪已不见踪影了。确实，他的字

里行间晃动着农的身影和笑貌，可这又有什么不好呢？

后来他工作完毕，伸了个懒腰，正准备去睡，忽然觉察到自己的衣袋里有什么东西。伸手一摸，摸出了小小的一枝玫瑰花。啊，象征爱情的花儿！一定是校长放在他衣袋里的。这是校长的一种祝福吗？他将玫瑰放在花瓶里，心中涌动着不知名的激情。他凝视着那两朵玫瑰，这是他和校长多年“友谊”的结晶啊。没想到这位一贯不动声色的长辈对自己的切身幸福一直给予持续的关怀！现在既然他已经加入了读书会，这就意味着校长同他洪鸣的感情生活有了某种沟通的渠道。“我的天，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了？”而且农和煤永老师又正好是他的学校的老师。洪鸣老师看见黑暗中有一些模糊的图案，一个叠一个，最里面的那个反而像是离他最近，也许那是校长？

他心里一下子涌出欢快的情绪。

他昨天已经将鸦的大幅照片收到柜子里去了。自从鸦告诉他她在事业上的进展之后，他就认为他同鸦的这一页已经在生活中翻过去了。而且他还感到，他个人的生活并没有因此就完蛋，他已经挣扎出来了。这无论如何是可喜的事。现在他周围有这么多人关爱着他，他还有什么理由忧郁？说到农，他的确受到她的吸引，但他必须等待。如果等待的结果是虚无，他也不会再抑郁了。生活使他明白了这些道理，还有密友沙门的启示也给了他很大帮助。他想，即使独身到老，只要能哪怕有点像云伯，他这一辈子也还是会有各式各样的幸福的。

洪鸣老师将那两朵小玫瑰放在床头柜上，闻着它们的香味，静静地进入了梦乡。他听到自己在梦中雄辩地演讲的声音。

那一天并不是读书会聚会的日子，洪鸣老师意外地接到了农的电话。

“鸣（从上次见面起她就改口叫他‘鸣’了），我觉得这件事不能，也不应该久拖了，但我又没有把握。”

“我想，你很快就会有把握了。你是一位实干家。”洪鸣老师说。

“谢谢你助我挺过这些艰难的日子……”

“其实是你在帮助我呢。你瞧，我走出来了。”

“我觉得我一定要同你见面。”

“好啊。”

“下午两点，在夜来香咖啡店的楼上。”

“那是个浪漫的地方，虽然简陋了点。”

洪鸣老师提早来到楼上的大厅，选了一个靠里边的座位。这里供应的咖啡档次较低，但却有很好的怀旧的音乐和奇妙的、森林般的灯光效果。洪鸣老师自从遇到鸦之后就再没有来过这里了。此刻他坐在软软的围椅上，感到非常惬意。洪鸣老师想，农应该是无意中选择了他从前喜欢的地方。

农穿着说不出颜色（因为灯光的缘故）的短裙套装，显得非常漂亮。但她面有倦色。她那乌云一样的头发在灯光里却显得很强劲。洪鸣老师感到她是个矛盾体。她坐下来，喝着咖啡，谈起她的学生们。

“他们非常难以预测。”她迷醉地说。

“人为什么在家庭生活中就难以接受挑战？”

洪鸣老师说这句话时出神地看着农的眼睛。他似乎从它们里头看见

了答案，又似乎没有。

“那是因为拉不开距离，但两个人又毕竟不是一个人吧。”农停留在遐想中。

于是又一次，他俩同时看见了阿崎的海湾。他们看见海湾时，录音机里头正在放舒伯特的音乐。农心里想，要是能每天同他坐在这里该有多么好！

“你急着见我，应该是有事情要告诉我。”洪鸣老师说。

“我觉得我还没有足够的意愿和力量离开煤永老师。”

“那就不要离开。”

“可我又觉得非离开不可。再拖下去对谁都不利。”

“……”

“到我这个年龄，都已经成熟过头了，快要老了，可事实上——唉！”

“那正是你的魅力啊。你非常非常敏感。”他鼓励她道。

“你竟然觉得这是个优点！”

“当然是优点。”

农不说话了。洪鸣老师也不说话了。两人沉浸在音乐中。

身着黑色长裙的女服务员过来了，她向他俩微笑点头。

“二位还要点什么吗？”

“要点什么……”农茫然地望着她，“要爱情。”

“好。”

服务员刚一离开，农就小声说：

“我好像快要打定主意了。”

“啊。”

洪鸣老师有点紧张。他看见女服务员正从门里头出来。

她端来的蛋糕上面有鲜红的樱桃。

“这是为二位特别制作的。”她说。

“为什么？”洪鸣老师迷惑地问。

“为了爱。”

“对，为了爱。”农附和道，一边高兴地将红樱桃放入口中。

洪鸣老师突然冒出的念头是，那些年里头，他为什么不带鸦来这里喝咖啡呢？他真是个刻板的傻瓜！即使她不太愿意来，他也应该坚持己见啊。

服务员走开后，农将椅子移到他这边，凑在他耳边说：

“你想起了鸦。”

“确实。不过我只是在责备自己。”

“我也在做同样的事。可我们为什么不翻过那一页？”她突然提高了

嗓门。

“我不知道。也许正在翻过那一页，也许还没有。”他有点慌乱地回答。

“我要走了。下午有老师要来家里。”农站了起来。

“谢谢你，农。我心里对你的感激说不尽。”

农坐公交车走了之后，洪鸣老师的脑海中回放着刚才的情景。他知道农正在倾向于自己，可又觉得农仍然爱着煤永老师。他自己刚才表现得如何？他有点像个傻瓜，对，就是这样。他暗下决心，下一次不再说傻话了。他是想显得高尚？多么无聊的念头啊。

他心事重重的，也不知自己在往哪里走，抬头一看，面前是剧院，也就是他和鸦第一次约会的地方。他站在剧院门口，心里想，如果是和农一块儿来这里听歌剧，应该会十分惬意吧。他面前的海报上写着《卡门》上演的预告。洪鸣老师听过《卡门》的唱片，听得如醉如痴。他又设想了一番农对这部歌剧的态度，他感到农也会赞赏那里面的美好爱情。农虽然不是卡门的类型，可是在对爱情品质的要求方面有点相似吧。洪鸣老师的心里飘过一丝阴霾。可一想到他俩相处时的那些明丽的瞬间，又隐隐地激动。

“洪鸣老师，你在散步吗？”

说话的居然是云伯。云伯刚从图书馆回来，提着一袋书。

“我正在构思我生活中的小说呢，云伯。您有过这种情形吗？”

“当然有。你打算构思下去，还是暂时告一段落？”

“两种打算都有。是不是只要不放弃，情节就老是自己展开？”

“你是老手了，我很欣赏你。星期三的自由演出，你来不来？”

“谢谢您，云伯。谢谢您欣赏我。我一定来，因为我也很想看到我自己会如何进行自由演出。这个策划真棒！”

“我们总是这样，希望自己迷失，又希望自己清醒。到底希望什么，表演出来就知道了。”

“我巴不得今天就是星期三。”

“好小伙子，同你谈话真愉快。我要走这条路回家了。”

洪鸣老师很振奋，他想象着星期三晚上的演出，决心在演出中敞开自己，看看能不能发现自己的真实意愿。

然而和农在夜来香咖啡店见面之后，洪鸣老师学校里的工作就开始压头了。他拼命往前赶，夜以继日地完善自己的那些方案。当他终于暂时告一段落时，星期三的自由演出已经过去好几天了。洪鸣老师意识到这件事的严重性，他下班后连饭都顾不上吃，立刻就往沙门的书店赶去。

在书店里，沙门请他吃了一碗面。

“那天我和农一直在等你的电话。”沙门神色庄重地说。

“我真不像话。”洪鸣老师泄气地看着沙门。

“我认为你还有机会。”

“谢谢你，沙门。你对我多么宽容啊。”

“哈，说不定我是出于另外的、你不知道的私心呢！”

沙门露出调皮的笑容，洪鸣老师则困惑地眨着眼。

“农的确很生气，因为你连电话都不打。她在重新考虑你们之间的关系。”

“我觉得我已被判了死刑。”

“应该是缓期执行吧。”

“那么农的表演如何？”

“啊，真没想到，她有一种狂放的气质！她是小说中的女主角……”

“她下个月还会来参加讨论会吗？”洪鸣老师紧张地问。

“当然来！为什么不来？她将为你而来。”

“你刚才说她在重新考虑我和她的关系……”

“对。她要重新考虑她个人生活中的所有事情。自由演出之后，她告诉我她的性格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洪鸣老师看见脚下的地板正在倾斜，他一抬头，发现沙门不在桌旁了。他觉得他还有好多话要对沙门说。他想站起来，却没法站稳，只得又坐下去。在他眼前，顾客们正若无其事地走动。洪鸣老师设想着改变了性格的农的模样。很可能，她通过自由表演变得有决断力了。他想，一位有决断力的女性很难选择他这种性格的人。她完全有可能重新与煤永老师恢复密切关系，也许下个月聚会时她就是来告诉他这件事的。洪鸣老师决定当这件事发生时，他要热烈地祝贺农，因为农是他最亲密的朋友啊。她给他带来过那么多的喜悦，并且帮助他走出了阴暗的困境！但假如——假如事情不是这样发展，而完全是另外一种局面呢？假如农竟然打算离开她深爱的煤永老师——她爱了他那么久！——并且来向他

洪鸣宣布这个消息，又向他表示好感呢？如果这种局面出现，他就会面临艰难的选择。他对自己没有把握。啊，他多么懊悔！他为什么将自由演出的事忘记了呢？如果星期三他参加了自由演出，他对自己的性格也许就多了一重了解，也许这对决定他和农的关系有帮助。他总是由于他的工作而做些傻事，现在后悔也晚了。

“我看见鸦同一位伟大的女作家在一块儿。”

沙门突然又出现在座位上，她笑容满面地说。

“我们一直读她的书，但是我至今没有机会同她见面。没想到她成了鸦的密友。啊，现在我才知道，鸦是多么了不起的女子啊！你同她终于分手了，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她正自由地飞翔，你呢，又开创出了一番新的前景。”

“沙门，你说得对，她应该离开我，这是她的明智之举。可是我，我目前还没有看到新的前景。如果你指的是我的工作，那也许算得上。”

“不，我指的是你的情感生活。你会有收获的。”

“你对我的估计会不会太乐观？不管怎样，我爱你，沙门。我永远不离开读书会。你瞧，我又在乱发誓。”

“哈哈，你又打算经受考验？我和云伯最看重的就是你。当然还有农，她最看重的也是你。我将谜底透给你了，但愿我没猜错。”

洪鸣老师在回家的路上陶醉在一种乐观情绪里。他相信沙门的直觉，他还想起了亲爱的校长，想起了他用古怪的方式送给他的玫瑰。从前种种的迷雾正在向他聚拢，而在迷雾当中，核心的事件快要露头了。也许有，也许没有。不论有或没有，目前的生活是令人激动的。沙门，

云伯，校长，农……他们全是他生活在这世界上的价值的体现。还有鸦，鸦从前对他的爱并不会消失得一干二净，那些爱成了他的美的回忆，正如农对煤永老师的爱一样。

回到家中，有了这种好心情，他工作起来更有劲头了。每当停下来休息几分钟，他便会想起咖啡馆里的农那双美丽的眼睛。“她说‘为了爱’，她心里有爱！”洪鸣老师对自己小声说道。

做完工作已是半夜。洪鸣老师洗了个澡，觉得自己一点睡意都没有，反而精神抖擞。于是他又来到了校园后面的那块荒地，上回他就是在这里同校长谈话的。他刚一停下脚步，就听到地底下的喧闹一浪高过一浪地涌动，使得他也激动起来了。这是恋爱的季节，可是旧的爱已经离他远去了，而新的还没有来。洪鸣老师感到自己像当初渴望着鸦一样渴望着农。同鸦交往时，他的事业如日中天，而现在，他感到自己正处在创造的顶峰。也许他的爱同他的事业是密切相关的吧，这两方面究竟是谁推动了谁？当他想到此处时，就听到前方有一队小动物正在钻出泥土，他看不见它们，可听得清清楚楚。啊，自由表演！他已经缺席了一次，下个月，他将面临考验。

荒地里有个人影在晃动着，不时地弯下腰去。当他走到面前时，洪鸣老师才认出他是住在楼上的崔老师，多年前自己被鸦咬伤，帮助他包扎伤口找医生的那一位。他们是工作中的亲密搭档。

“洪鸣老师，你也像我一样舍不下这美好的空气吗？”

“真相是：我失恋了。”

“鸦？她多么爱你啊，她是我见过的女子里面爱得最深的。”

“那爱已经过去了。我现在不再觉得可惜，我拥有过了，不能太贪心。”

“你的胸怀真开阔。你还会拥有的，等着瞧吧。你猜我在干什么？”

“我猜不出。真神秘啊。”

“我在试探土地的意愿。我觉得我要走运了。”

“你已经在走运。很快你就会发现这一点。而我嘛，还得耐心等。”

洪鸣老师回到宿舍，又一次想起农，心里充满了温暖。

他立刻就入梦了。梦里面，土地在他的身躯下翻滚，那么多的动物从地底跑了出来，朝着满月叫个不停。

第二天中午沙门给他来了电话。

“你昨天晚上做了自由表演吗？”

“啊，沙门，你的消息真灵！崔老师是你的朋友吗？”

“他是我们的新会员。他说你在构思新的小说。”

“妙极了。被人这样期待的人应该是幸福的吧？”洪鸣老师高兴地说。

“你当之无愧嘛。大家都在问：‘洪鸣老师的新作什么时候出来？’因为你的感受力非同一般，所以大家一致将你看作某几本书的作者。我打电话给你，是担心你会感到寂寞。看来你还行。”

“沙门，你是我心中的明灯。”

“过奖了，过奖了。”

放下电话后洪鸣老师想，沙门又给了他一个节日。这位热力涌动的

女士，改变过多少人的人生？她究竟是什么材料做成的？洪鸣老师回忆起前一段时间的抑郁，更觉得羞愧。他今天在课堂上对学生们说：“当你的生命处于低潮之际，可别忘了读书。读书就是生活在理想中，生活在理想中的人无所畏惧。”大概学生中没人知道，是沙门挽救了他。当然还有农和云伯等人。是他们让他的海湾保持着活力。

“我爱教导主任，他多么有风度……我这种爱是不是病态？”

一个声音在他身后响起，是一位高年级女生在说话。洪鸣老师没有回头，他在心里使劲回答：“不是病态，亲爱的，绝不是！我会努力让自己配得上你们对我的爱！”

中午在食堂里吃饭时，崔老师笑嘻嘻地过来了。

“洪鸣老师啊，受到你的影响，我也打算去读书会碰碰运气了。”

“什么影响？”洪鸣老师迷惑地问。

“就是情感生活方面的事嘛。你也知道，这么多年了，我差不多习惯单身汉的生活了。直到加入读书会，我才发现我的致命缺陷。”

“原来你说的是这个啊。对我来说，读书会就差不多是一种信念。”

崔老师低头扒了几口饭，然后抬起头来，显得有点犹豫地说：

“我想问问你，像我这样的，有没有可能一边在读书会学习，一边创作小说？”

“当然可以！”洪鸣老师说，“我看你正是当作者的料。你已经在写了吧？你可要让我先睹为快啊！我嘛，还是愿意当读者。不过我这名读者在读书会里面也当了好几次作者了。只限于读书会。还是说你吧，你情感细腻丰富，我猜你一定会下笔如神！好几年了，我总在纳闷：崔老

师怎么还不开始写？”

崔老师的嘴唇在颤抖，他掏出手帕抹眼泪。

“我得马上回去备课了。”洪鸣老师且说且走。

洪鸣老师虽没有完全说真话，但他觉得那些话也差不多是真话。像崔老师这样的优秀人才，多么需要别人的鼓励啊。一位热爱教育事业的单身汉，正应该从事文学创作嘛。至于能否成功，那是次一级的问题。他为这位从不开口向人求助的硬汉感到高兴，他还觉得，崔老师有可能在读书会里找到心上人。他认为崔老师很有魅力，只是周围的女性还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而已。他太严肃了。

洪鸣老师一边回宿舍一边想着崔老师的事，在心里感动着。近来他的情绪越来越明朗，连他自己都有点吃惊了。

他终于又同农见面了。农穿着宝蓝色的裙衫，洪鸣老师感到她同过去有点不一样了，到底哪方面不一样却说不上来。她的美是毫无疑问的。

他俩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坐在角落里悄悄地谈话。而众人，好像将他俩忘记了似的，这令他俩无比惬意。有一刻，洪鸣老师站起来用目光寻找沙门和云伯，还有文老师，但他们都不见了。

“你是找不到他们的。”农掩着嘴笑。

“真奇怪啊。”

“你还是坐下来告诉我你是怎样穿过云村进入海湾的吧。”

“说来话长啊——”

他俩相互看着对方的眼睛，忽然一齐哈哈大笑。

“这些日子，”农止住了笑，轻轻地说，“当你考虑你今后的生活时，有没有想起我？”

“我一直在等你嘛。要等你那边的情况有了眉目我才能考虑我的生活。当然，我时常想起你。你应该料得到，我有时很颓唐，不如煤永老师强大。”

“等我——可很多机会常在等待中流失掉了。”农微微皱了皱眉头。

“可是怎么能不等呢？这是海湾的决定啊。”

“我的决定——我的决定恰好取决于你的决定啊。”农有点急躁地说。

“啊，对不起，农，看来我的思路错了。我真懊悔。”

“我今天是来向你求证的，鸣。刚才你说海湾的决定是继续等待，那么我的决定也是等待。我要让海湾等够了，改变态度了才做出我的决定。”

洪鸣老师看见农的脸上显出孤寂的表情。不过那只是一瞬间，她立刻又恢复了往常的模样。洪鸣老师的心沉下去了。

“有时，我觉得你是一种很高的理想，正如海湾对美女的判断……这决心不容易下，你能理解我吗？那天我在剧院门口看见了《卡门》的海报，我遐想联翩。你对你的自由表演满意吗？”洪鸣老师鼓起勇气问农。

“你肯定从沙门那里听到了。满意，不过真出乎意料！你刚才提到卡门，说明你已经感到了我性格中的一些东西。那么，我们一块儿去听

歌剧，怎么样？”

“你再说一遍吧，我的耳朵没出问题吧？”

“我说我们一块儿去听歌剧《卡门》。”

“谢谢你，农。我太不像话了。我非去不可。星期五怎么样？”

农看着他郑重地点了点头。

“我今天必须提早回去。”她说。

他俩一齐站起来向外走。这时洪鸣老师发现仍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他们的离开，书友们都在埋头讨论。

农轻轻地挽着洪鸣老师，一路上他俩都不说话。在农，是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还没有确定；在洪鸣老师，却是出于谨慎——他太想同她一块儿听歌剧了，所以一切都等到听完歌剧再说吧。

农在汽车上坐下，将头探出窗外。她看见洪鸣老师跟着车走了一会儿就被甩下了。他孤零零地站在路灯的灯光里。农闭上眼睛，想起了一些往事——她和鸣，她和永，她和沙门……

她进屋时，煤永老师还在工作。他是那么专注，以至于没有听到她的脚步声。但是他很快就出来了。他俩一块儿喝茶。

“农，我想，也许你快要离开我了。在这最后的时刻我得好好待你。感谢你对我这么长时间的陪伴，谢谢你的耐心……”

农放下茶杯，有一会儿眼睛发直，然后忽然号啕大哭起来了。她什么都不说，只是哭。煤永老师没有劝她，因为他听懂了她的哭声。这一次，他不愿意她因为感情难舍而委屈了她自己，他希望她能冷静地做出

决定。煤永老师从妻子的哭声中听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的前景。他虽然内心沉痛，但奇怪的是却伴随着如释重负的感觉——长久以来的悬疑终于消除了。

当她终于停下来时，煤永老师轻轻地说：

“不要担心我，我会好好的。”

农红肿着双眼点了点头，她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们到操场上走一走好吗？”煤永老师又说，“你太激动了，我担心你会失眠。”

“好。”

他俩手牵着手在操场上散步。

“我还记得那一天，校长得知你加入我们的团队后，激动得不能自已的样子。时间过得真快！”

“我在五里渠学校的这段时光是我对自己最有信心的时光。这就是我最想做的事：带学生，搞设计。但我一直在想，为什么要分手呢？我们在一起不是很好吗？你不是一直在给我有益的影响吗？”农说。

“我感到，你还有更大的潜力，但我们的夫妻关系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你的自由发挥。这一点，你大概也从你在读书会的自由表演中体会到了。”

“那并不是你阻碍了我，是我自己阻碍了我自己啊！”

“可这是一回事。”

“我觉得我会犯错误。”

“犯错误也没什么可怕的。你现在已经很有独立性了，要信任自己。”

“永，我在想，我的运气真好啊，什么好处都落在我的头上……”

“我也一样嘛。你瞧，懂事体贴的女儿，两次有爱情的婚姻，事业上的进展，朋友们的支持。一个人到了六十岁还有这么美好的前景在向他招手，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农感到了煤永老师那只大手的力量，她平静下来了。她想，鸣说得对，永更强大、更冷静、更有决断力。

在那边的教师宿舍里，洪鸣老师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这一次不是失眠，是良性的兴奋所致。经历了爱情破裂的剧痛之后，新一轮的爱又从这受到重创的躯体中产生了。洪鸣老师想，人是多么不可思议啊。他不知不觉地将农和鸦相比。于惊奇中，他发现了自己生命的轨迹。

农的到来恰逢其时。他的生命目前似乎正在进入一个更为成熟和平稳的时期——暴风雨时期已成为历史。在同农交往的日子里，他感到自己性格中被压抑的那一面得到了伸张。他和她配合得多么好！黎明前，他干脆穿好衣服去外面走走，让自己彻底冷静下来。

他又来到了荒地。

“又有新的失恋了吗？”草丛里响起了崔老师的嘲弄的声音。

多么奇怪啊，难道崔老师在跟踪自己？

“这次不是失恋，是新的爱即将来临。也有可能是我单方面的幻觉。总之危机已经过去，此刻我感觉很好。让我猜一猜你在干什么——

你在构思一篇精彩的小说，对吗？”

“你猜得对，你是这世界上最能理解我的人……不过还是说说你吧。你找到了新的爱，你太应该爱了，因为你这么可爱，而且你的精力比我们所有的人都充沛。我觉得是因为你在恋爱，你听到了土地的召唤，才会在这个时候到荒地里来。校园里这个时候只有我俩在这里，因为爱，因为文学。这不是巧合吧？你感觉到了这下面的激情吗？”

“嗯。”洪鸣老师含糊地回答。

崔老师用手电照向天空，两人都看见了空中有很多黑色的飞行物，来来去去的，繁忙得很。

“这些激情中的小动物，总在黎明前发起冲刺。”崔老师说，“沙门说得对，她说写作是恋爱。”

“我一夜未眠，现在却一点倦意都没有。”

“我呢，上半夜睡觉，下半夜来这里创作。现在我俩都得到了土地的允诺，我们回宿舍去吧。”

黑暗中，两支手电的电光在草丛上晃动着。洪鸣老师隐约听到了那种低语，而他的心情正在逐渐平静下来。

洪鸣老师洗了个冷水脸，在书桌前坐了一会儿。他马上要开始新的一天的工作了。窗外天色微明，一只鸟儿悲苦地轻轻鸣叫，挑动着心底那根伤感的弦。但洪鸣老师伤感不起来了，热烈的新生活正在向他涌来，而且那种生活里好像有一个稳压装置，使他的激情变得有规律了。

当他忙完一天的学校工作回到宿舍时，崔老师来敲门了。洪鸣老师见他来了分外高兴。崔老师喝了一口茶，慢慢地说：

“我只坐几分钟，我是来告诉你，今天天气有点闷热，也许有什么东西在酝酿中，快要爆发出来了。那会是什么呢？我正在探询问题的答案。各种各样的事件里面都有生物钟，你大概也早就注意到了，要不然你怎么会到荒地里去？这种天气令我们这样的人充满期待。我特别愿意与你共享我的每一点想法。”

“我也如此，如今我俩都加入了沙门小姐的读书会，所以我们之间的沟通越来越频繁了。在我看来，你听到了时代的脉搏，你具有成为一名很好的作者的潜质。根据我的经验来判断，那些一般人不太关心的领域，正好是文学工作者的用武之地。你还有一个最大的优势，就是你懂得人心，这是少有的才能。”

“可是我都快五十岁了，从事文学工作会不会太晚了？”

“当然不晚。我在做这种判断方面也算个业余的高手吧。能够听到时代脉搏的人非常稀少，人群中的这一小部分人相当于寓言家。而你，具有这方面的潜质。”

洪鸣老师说着这些话时，就好像自己要去从事文学创作了一样。他在为他的这位朋友感到兴奋之际，将自己的好心情看作农送给他的礼物。所以他每说一句话，都在心里暗暗地念一声：“农。”

崔老师站起来，郑重地说：

“激情正在你心里酝酿，很快就要大爆发。祝贺你。”

崔老师刚一走，洪鸣老师的脑海里就出现了荒地上空的景象：那些黑色飞行物（也许是燕子？）更为密集了，黑压压的一大片，但它们来来往往并不相撞，不知道它们遵循的是什么样的空中通道的规则。这时外面响起雷声，很快就下雨了，凉爽的空气在室内流动起来。他在日志上写道：

读书会是城市的心脏，她将生命的血液送到最需要的地方。

星期五晚上，洪鸣老师和农一块儿去剧院听了歌剧《卡门》。

两个星期后，农搬回了她城里的公寓。

即使在热恋期间，他俩也并非天天见面，因为两人都热衷于自己的事业，事务繁忙。但是一周内他们至少要见两次面。他们生活的充实程度是两人以前从未体验过的。洪鸣老师对农说：

“我们结婚吧。我希望同你一块儿组建家庭。我骨子里有传统元素。”

“我也正是这样想的。我要和你生孩子，不然就来不及了。”

在农的公寓里，他们举行了两个人的婚礼。

洪鸣老师给崔老师打去电话，他说：

“我正在读你的小说，它已经进入了第一个高潮——我结婚了。”

“同贺，同贺！我就像自己结婚了一样，这是怎么回事？这、这、啊……”

崔老师的声音在电话里听起来结结巴巴，他进入了狂喜的状态。洪鸣老师明白了：崔老师的文学创作已突破了最初的瓶颈，正勇往直前。他放下电话，把崔老师的情况告诉农。农听完之后说道：

“我们在黑暗中辗转，找啊，找啊。我们为什么寻找？因为总有为你准备着的那个东西在那里，在你心里，你必将找到它。”

“你就是我的信心。如果没有你，我就是个意志薄弱的人。”洪鸣老

师陷入沉思，“几个月以来，我的性情有了很大改变。想到这些，我分外感激沙门和云伯，他们是这座城市里的英雄，比古代的那些英雄更有力量。”

“自从我投奔读书会之后，生活就向我展示出另外一副面貌。”农说。

他俩拥抱着站在电话机旁，农将耳朵紧贴洪鸣老师的胸口。

一会儿电话就响了，农示意洪鸣老师去接。

“祝二位新人幸福快乐，早日生下宝宝！”沙门的声音响起。

“咦，你怎么知道我们要生宝宝？当然！说不尽的感谢！”他哈哈大笑。

“还能有沙门猜不出的事吗？云伯也在这里，要我代他祝贺你们！”

洪鸣老师问农要不要去酒吧，农点了点头，满脸的幸福。

就是那家他俩以前来过的酒吧。

“欢迎二位回家！”服务生说。

“家？”农眨了眨眼说，“是啊，这是我们的家。”

“这里是海湾！”漂亮的男孩高兴地说。

他俩要了香槟酒。酒吧里人不多，农看见那些人影都有点摇晃，像坐在海底的水晶宫里一样。鸣就坐在身旁，鸣也有点儿摇晃，她忍不住伸手去扶他。刚一伸出手，鸣就握住了她的手。

“这里太美了。我真的在这里哭过？”她说。

“你哭，是因为你要寻找到底。你比我勇敢。”

他们旁边有一对情侣，那两人的脑袋一会儿贴在一起，一会儿又分开，但他们的双手始终是握在一起的。

“海湾的影响力正在渗透整个城市。每天夜里，这些酒吧和茶馆，还有咖啡店和书店，都在传播着同一样东西。”洪鸣老师说。

“你在构思新的小说吗，鸣？”

农说出这句话时心里却在想：“他就是我的家，我们回家了。”

“是啊。我总在构思新的小说，但从不写出来。我是那种令人失望的作者。”

“我最喜欢你这种。不一定都要写出来，我们读者同样需要你。当初我来到读书会时两眼一抹黑，是你使得我很快就上路了。”

农的大眼睛在半明半暗中发光。

洪鸣老师心里想的是：“她是无价之宝……”

在他俩的左边，有一位女士从座位上跌下来了，一瞬间整个房子都有点晃动。农紧张地盯着那位坐在地板上的女士，农看见她的手仍然被她的伴侣紧握着。他们就像在表演杂技动作一样，两人都在用力，那女子一点一点地从地上起来了，然后两人都坐回了原位。

“啊……”农叹道。

“在家里，所有的事都是好的。”鸣凑到她的耳边说，“我没想到自己以后可以常和你来这个家了。我们这个时代，很多事都没法事先预料到。”

“如果刚才跌倒的是我，房子也会晃动吗？”农问。

“肯定会。”洪鸣老师吻了一下农的耳朵。

“我喜欢这种浮桥一般的感觉，很像我的自由表演。”

他俩喝完一杯酒就离开了酒吧。走在街上，两人都感觉到城市正在将白天吸收的温暖散发出来，那些影子般的人们就在他们周围，一伸手就可以触到。煤永老师和鸦也在他们当中。各种面孔，熟悉的和陌生的，但他们都有同一种表情。那是什么表情？“每个人都有向别人诉说的冲动。”农轻声说道。“读书会是这座城市最了不起的创意，沙门和云伯是城市之魂。”洪鸣老师接着说道。

他俩经过书店时已是深夜，楼上的那盏灯仍然亮着，远远地就看到了。

“我一直爱她，她是天使。”洪鸣老师深情地说。

“我也想像她一样献身于使灵肉一致的事务，但我还是太俗气了。”农应和道。

他俩走完一条街又走一条街，他们经过了农的学校、剧院、云伯的家、文老师的家、百货大楼、咖啡馆、健身房、美容店，等等。这些熟悉的街道都用温暖的阴影包裹着他俩，使他俩产生幻觉，就好像回到了古代似的。

在河边，有一盏小小的煤油灯，走到面前，便看见两张方桌。一位老妇人在卖馄饨，但并没有顾客。他俩坐下来，要了馄饨。在他们下面，那条河一直在低语，头顶的大树上有鸟儿在巢里发出梦呓。馄饨香气四溢。

“我睡不着，你们也是吗？”老妇人说。

“我们也是，妈妈。”洪鸣老师说，“这个地点选得特别好。”

“我在这里十九年了，城里不少人都知道。我赚不到钱，可是心里很满足。”

“这种美景铭刻在我们心底。”农说。

“谢谢二位。每次客人来了我就像过节一样。还有它们也是，我指的是河，大树，鸟儿，花儿，草地，天空，游轮。”

回去的路上，农对洪鸣老师说，那位卖馄饨的老妈妈也是文学的使者。这种体验是她最近才有的，是洪鸣老师影响了她。她现在变得很关注生活中的平凡小事了，因为这些小事都具有文学的启示，或者干脆说它们就是文学。她从前没注意到这些，是由于她太狭隘了，她的思维也过于粗疏。

洪鸣老师听了农的诉说就在心里想，他所缺少的是勇气，那种一往无前的气概。农正好是这样的人。

在公寓的楼下，两人拥抱着同时发出感叹：

“这座城，幸运之城……”

第六章　城市之星

受到鸦和晚仪寻找作者的活动的启发，沙门女士和云伯开始策划一场让文学深入到读者中去的活动。这个活动的对象就是读书会的成员。沙门女士和云伯希望会员们相互邀请。谁发出邀请，受邀请者就可以同她或他一块度过难忘的一天。这一天并非坐在家中一块读书，而是进行日常活动的一天。

于是出租车司机小秦就向文书小鱼发出邀请了。他俩的关系现在介于密友与情侣之间。小秦将时间安排在小鱼休假的那一天，他邀请她上他家里来。

小鱼接到邀请后非常激动，因为她一直认为小秦爱的是沙门，还没有完全将心思放到她身上来。现在天降好机会，她要抓住这个机会主动进攻了。

“妈妈，书友要上我们家来了。”

“哈，好，好！那我得做些准备吧？”

“不用准备。我们这个活动要求不做任何准备，像平时一样。”

但是小秦还是一早就开车到花市，买了几盆郁金香回来，摆在小小的院子里。

母亲听见他在摆花盆，便在厨房里微笑，她预测到来客是个姑娘。这可不是一般的客人！她兴奋得双手颤抖。

小鱼出其不意地提早到来了。当时小秦正在帮助母亲洗菜，她的声音忽然在幽静的小院里响起来了：

“我怎么感觉自己来到了云村？”

小秦立刻迎出来，笑嘻嘻地回答：

“这就是云村啊，你现在有感觉了吗？”

“有啊。伯母您好，这是我给您的小礼物。”

“啊，酸枣手串！谢谢小鱼姑娘！这手串让我想起我小时住过的云村……真是一位周到的姑娘！”

“原来伯母早年住在云村，多么巧合啊！”小鱼说道。

“是啊，我就是那地方的人。”

小鱼的脸红红的，给这房里带来青春的气息。小秦想，今天要不要向她表白？他决定再等一等，因为今天是书店安排的活动啊。

他请小鱼喝咖啡，小鱼听到他妈妈在厨房摆弄那两个酸枣手串，发出好听的声音。她以前不知道酸枣核还能摆弄出这种近似音乐的声音。

“你有一位神奇的妈妈。”小鱼说，显出神往的样子。

“看来你和我妈是同类啊。我在家里老和妈妈讲读书会的事，现在她跃跃欲试，想要我带她去参加读书会呢。”

“啊……了不起，了不起！我觉得读书会需要的正是伯母这样的人！”

小鱼坐不住了，她走到厨房里去，帮小秦的妈妈和面，她们要做玉米面蜜枣蒸糕。小秦的妈妈看着姑娘，笑得合不拢嘴。她说：

“大宝同你在一块读书，我真感到欣慰啊！我家大宝就是爱读书，

没想到一进你们读书会就读出了成绩！现在他说话比从前有水平。”

“伯母，您也来参加读书会吧。我们就缺您这样的人了。您去了之后会多么高兴！我们那里有云伯，有文老师，他们都是老年人，可是他们显得那么年轻！”

“真的吗？我去了之后也会变年轻吗？”

“毫无疑问，我保证是这样。我来到您家里就像到了云村，这是因为您是文学中的人啊。沙门姐告诉过我，文学中的人有一种特殊的气质，今天我算见识了。”

“多谢小鱼姑娘，我巴不得马上就去加入读书会。可我又担心我会成为你们年轻人的包袱。”

“怎么会是包袱，您是我们的楷模，又是资深读者，我们年轻人要向您学习。您瞧，我在帮沙门姐拉生意了。”小鱼调皮地一笑。

“我说不出我心里有多么高兴，小鱼。最近我夜里醒来时，老是想起云村，我慢慢悟出来了，这就是在云村的遭遇，同一个人的年龄啊，身体状况啊等关系都不大，就看你自己愿不愿意，你是不是努力了。我说得对吗？”她显得有点羞怯。

“妈妈说的是真理！”小秦插进来说，“近一两年里头我才知道，在文学的原始森林里，妈妈一直走在我前面好远的地方！我觉悟得很晚，不过没关系，我还年轻，还来得及。我要迎头赶上。”

小鱼哈哈大笑，笑得弯下了腰。

吃饭间，三人约定要选一个好日子去拜访妈妈从前居住过的真实的云村，在村里住两三天，细细体验。

许校长受到了牙科医生路丁的邀请，这位女医生是一位名副其实的美女，她有点年纪了，大约五十来岁吧。不过她可说得上是风姿绰约，而且她谈吐风趣文雅，熟悉文学艺术和音乐。校长在书店一见到路丁就愣住了：莫非这就是我寻找了一辈子的伴侣？他暗自思忖，一定要抓住这个机会。路丁爽朗明快，很快就同校长打得火热，他们两人似乎智力相当，生活阅历同样丰富，读过的文学和哲学书都很多。

“您看我们在哪里会面比较合适？”校长在电话里紧张地问。

“诊所明天不营业，就在诊所里会面吧。您干吗哭？喂？”路丁说。

“我，我是高兴啊，我好多年没这么高兴过了。路老师，您可得教我几手啊！”

“您是说教您补牙？那是需要接受训练的啊。”

“那么就教我待人接物，让我变得像小说里面那么文雅？”

“您不哭了？好，好！”

“可您还没有答应我啊。”

“来了再说，来了再说。”

校长放下电话后，着实激动了好一阵。他感到，他梦寐以求的家庭生活有可能在路丁医生那里得到实现。他脑海里闪现着牙科诊所里面的那些躺椅，心中充满了对路丁医生的赞赏。“说不定牙齿的迷魂阵比小说的迷魂阵更难破解——她可是不动声色的老手了，我得小心翼翼。”校长就这样对自己说。他又想，路丁医生既美貌又敬业，技术高超，生活富裕，追求她的男人肯定有一大帮，可她还是独身（也许有一个以上的男友）。如果他要想蹚这趟水的话，水里是有很深的沟的，比

阿崎的海湾深多了，并且那里头充满了危险。可不知为什么，校长就是想蹚这趟水，想得要命，大概因为他是喜欢挑战的人吧。

许校长尽管心里对会面的事忐忑不安，可他夜里一睡下去就像死了一样。当他终于醒过来时，已经超过约定的时间一小时了。

他后悔不迭，胡乱洗了一把脸，穿上皮鞋，打上领带，跑出校门来到大街上，叫了一辆出租车朝诊所飞奔而去。

他按路丁医生告诉他的地址找到了诊所，于是下了车。

诊所是一排洁白的门面房，有很大的玻璃窗，透过薄薄的白窗帘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里头的牙科诊疗椅。可惜门锁上了，路丁医生不在。“真是疯狂，真是疯狂啊。”校长自言自语地责骂自己。他差不多陷入绝望了。

“先生是来找路医生的吗？”

说话的是一位身材魁梧的中年男人，微笑时露出一口黑牙。校长猜想他是个病人，于是点了点头。

“我也是来找她的。我同她预约了，可是她却不在，以前从未有过这种情况。她总是很准时的。”那男子显得很焦急。

“她应该是遇到了意外的事情，脱不开身吧。”校长说。

“意外的事？真的吗？您敢保证？”

不知为什么，那人就像要抓救命稻草一般，紧盯着校长盘问他。

“我——我当然不能保证，我只是推测。”校长很窘迫地说。

“原来只是推测。请您不要推测，”他沉下了脸，“这种事推测没有用，必须要表现出诚意，我的意思是要有行动。”

“那我们该如何行动呢？”

“那是您的问题。我只是个病人，我要走了。”

他说着话就迈开长腿很快消失在人流中。校长忍不住用欣赏的目光盯着他的背影看了好几秒钟，他觉得这位男子非常潇洒，说不定是路丁医生的情人。难道她约了他们两个人？还是他最近每天都来看牙，路丁医生将这事忘了？那么现在，他该如何行动呢？校长想了想，走到旁边的一个小卖部，买了一个儿童作业本，一支胶棒。他掏出笔，在本子上写道：路丁医生，我来晚了，真抱歉！我要到一些地方去找您，一小时后我再回到这里来。许校长。他将那一页撕下来，贴在诊所的大门上。

校长漫无目的地在街上慢慢走，左右环顾。他感到自己有点像小偷，他胸前的领带也不知怎么被自己弄皱了。有个声音在他心里说：“这事决不能打退堂鼓！”他挺了挺胸，正要加快脚步，却听到一个焦急的声音在身后叫他。校长回头一看，原来是书友阿丰，五十五岁的出版社清样校对工。

“校长，您昨天约了我在茶馆见面，可是您却在街上溜达！”

校长暗自思忖：这家伙昨天一定是误会了。可是校长感到了校对工热切的眼神，他觉得他一直在盼望同自己谈心。

“那么我俩去茶馆吧，不过我可不能待很久啊！”校长说。

“瞧您说的，这是读书会给我们布置的活动，怎么能抱一种应付的态度呢？我在家里准备了好久，打算将我的问题和您好好讨论一下，因为您是博学的人。”

他们在吵吵闹闹的茶馆里坐下了，要了那种比较粗犷的园茶，外加一人两个包子。校长这才记起自己已经饿坏了。

“阿丰，你的问题是什么问题？”校长说，他想开门见山。

“哎呀呀，校长，您太直爽了！叫我怎么说得出口？我的问题，哎呀呀，说不出口……我们先说点别的吧。您对《无尽的爱》这本书如何看？”

“那可是本好书，一个字：美！我希望自己有朝一日去华沙看看。”

“我也正是这种感觉。看来我的文学素质还行。不过我还要进一步钻研，用这本书做工具，找出我生活中的问题的答案。”阿丰一激动脸就变红了。

“那么，你已经有点眉目了？”校长好奇地问。

“哈，我刚才是开玩笑，我的水平还没到学以致用的程度，尤其是文学方面。我想说的是，我也同那小说里面的男主人公一样，既没有被对方完全抛弃，也没有得到允诺。您认为我应该如何对待自己的这种处境？”

“我想，最好的态度大概是享受你目前这种处境。你可以总结一下自己的长处，比如说，我多么镇定，我多么顽强，我的魅力体现在我的淡定和我对自己的信心上，难道您看不出来？您再多看看，增加点耐心，就会看出来的。”

“可是我已经五十五岁了。”阿丰沮丧地说。

“五十五岁，男人最好的时光。怎么能不爱五十五岁的魅力男士？”

“那么在您看来我还有希望？”

“岂止希望，应该说胜利在望。她正眼巴巴地等你发起进攻！”

“啊，谢谢您！但我这次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很难挽回了。”

“什么错误？”

“我得罪了她的闺蜜。我同她约会时，她带了她的闺蜜一同来了，那女的像个警察，沉着一副脸对我问三问四。我本来就不高兴，就讽刺了她几句。当然，我说话尖刻，她负气离开了。我心里愧疚，向我的女朋友解释了半天，也不知她听进去没有。我觉得她还在生我的气。”

“你做得对嘛，老兄，为什么要解释？应该她向你解释嘛。你都五十多岁了，又不是青年，她干吗带一个讨厌的闺蜜来盘问你？我看她在考验你，你这位女友非同一般。抬起头来，老兄，不要管她生不生气，就当没事一样去找她。”

“啊，校长，您擦亮了我的眼睛。我真是个傻瓜啊！喂，再来四个包子！您请，把这两个也吃了吧。我也看了《阿崎的海湾》这本书，可我为什么到了关键时刻就把这些文学知识忘得干干净净？这包子怎么样？您不停地看表，有什么事等着您吗？要知道您这回救了我……您有事先走吧。”

“不，我没有要紧事。我觉得你这位书友的事更要紧。你五十五岁了，性格内向，要是失去这个机会，还不知要等多久才有另外的机会。你一定要抓住她不放。”

“对，我就去抓住她不放！我还要将您的话告诉她，您刚才说她非同一般——”

“还说了她是一位有智慧的女性。”

“对，有智慧，非同一般。”

阿丰两眼发直，进入了冥想。校长趁他不注意，抬脚就走。

校长已经在茶馆里待了一个半小时，现在他急匆匆地往牙科诊所赶。

啊，他的美人在大门口迎接他！他多么幸运啊！

路丁看样子已经等了好久了，她叫了一声“老许啊！”然后就拉着他的手进了诊疗室。

校长很好奇，这里看看，那里看看。

“老许的牙有问题没有？”

“暂时没有。我洁身自好，吃东西很注意。”

路丁微笑着在一张诊疗椅上躺下了，她那优美的身材像沙丘一样起伏，校长看得浑身颤抖。他小心翼翼地挨近女神，然后抱住她，想吻她的嘴。可是一盏耀眼的灯忽然亮了，刺得他睁不开眼。

“怎么回事？女神？”

“老许，我爱你，可是你得克制自己，因为今天我们是在文学氛围中啊。”路丁幽幽地说，说完还拍了拍校长的脸颊。

她请校长躺在另一张诊疗椅上。

校长躺上去之后，感到香风扑面，十分舒适。

“唉，我倒希望我有蛀牙！”他由衷地说。

“阿丰的事还有希望吗？”路丁突然问。

“什么？你全知道了！他是你的情人吗？”

“不，他是我的病人。是我叫他请你帮忙。你做得不错，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所以我就爱上你了。老许啊老许，我俩真有缘分啊！”

“我恨不得马上同你结婚，建立家庭。”

“啊，那该有多么惬意！但是先让我们相互适应一下吧。”

“嗯，是该好好适应一下。我的节奏不对。现在我请你吃饭可以吗？”

“干吗非得你请我？我一直想请你吃饭。”

路丁起身走到桌子那边，从抽屉里拿出一条质地高级的漂亮领带送给校长。

校长将他的皱巴巴的领带解下，扔在桌上，换上那条新的，然后照了照镜子，说：

“嘿，就像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你抽屉里有很多男式领带吗？”

“那其实是我自己的。我出去开学术会议总是戴男式领带。”

“路丁医生，我欣赏你，我爱你！”

“我也爱你，校长。不过我们啊，这回一定要冷静，免得把事情弄砸了。”

“我听你的。你不但是牙科医生，也是我的心灵的医生。你什么都懂。”

“可别将我看得那么高，到时会要后悔的。”

他俩来到一家广东餐馆。路丁医生点了海鲜和精致的广东小吃，许校长大饱口福。他一边吃一边在心中赞叹：路丁是多么会享受生活啊！他不敢望她那双美目，就好像那是火眼金睛一样。能够看穿坏牙的迷魂阵的眼睛，应该是最有穿透力的吧。

“老许，你怎么老低着头吃啊，同我老太婆聊聊天嘛。”

“我太激动了。我现在比我年轻时还要激动，真难以想象。”

“那你就多吃一个螃蟹吧，这一家的螃蟹最好。”

“你也吃一个吧。喏，这个好，你吃了它吧。”

“可是我对海鲜过敏，我专为你点的。我吃这个小笼包。你不觉得我们像老两口吗？我们认识多久了？”

吃完饭，等着结账时，路丁医生压低了声音，认真地对校长说，这一个星期她会忙得连睡觉的时间都被侵占，但是忙完这一阵就会有空了。所以她邀校长下个星期到她的寓所里来。

校长有一点失望。本来他以为路丁吃完饭就会请他去她的寓所呢。可是他又想，路丁的这个策略是很有智慧的。因为到了他们这个年龄，给各自留有余地是最重要的。并且这样做还可以加深相互间的渴望，促进事业的创造力等等。他以后一定要习惯路丁的这个节奏，这位高明的女性将引导他老许进入高级文明的境界。他现在更爱她了，她的一个眼神都会令他心潮澎湃！

他们就像年轻的恋人那样手牵着手在街上走。路丁医生说她要去买纯棉的床单和枕套，因为老许星期天要来。这一大胆的表白令校长听了

魂飞魄散。

他俩一块进了一家纯棉床上用品店，像老夫老妻一样认真挑选，不时心领神会地交换眼神。两人竟然发现他们对色彩款式有共同的爱好。

回家时坐在公交车上，校长觉得自己像升入了九重天一样，云里雾里完全丧失了方向感。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的女性，而他此前又怎么一次也没碰到过？他如果在这之前稀里糊涂找一个人结了婚，那该有多么委屈！还是读书会好，沙门女士将他从困境中解救出来了。“这可是顶级的！我不可能找到比她更好的了。”他诚惶诚恐地对自己说道，“你算个什么？工作狂，老单身汉，不会生活，不懂女人。”他很想设想一下他同路丁医生今后的共同生活，但是什么都设想不出来，一切都太缥缈了。那么，就不要设想了，跟着这位女士前行就是。她才是那种真正能打开局面的人，尤其在家庭生活方面。她应该是熟门熟路，即使她以前没结过婚也如此。他回想起阿丰，还有那位黑牙的中年男子，他觉得这两位都是崇拜路丁医生的人。“啊，路丁医生，你把自己的个人生活打理得多么舒适啊。”

云伯的侄儿丘先生是新近才加入读书会的。之前他一直认为他只要在公馆里帮助云伯做些家务，顺便向云伯学习在读书中寻找快乐的诀窍，他就会很满足了。可是云伯催促他去读书会，云伯说去那里同人打交道，可以真正开阔自己的眼界，丰富自己的知识。“说不定还可以找到心上人，那里有好几个适合你的对象。”云伯说这话时朝他挤了挤眼。丘一对于云伯的提议考虑了几天，决定去试试。这一试就成功了，他觉得在读书会果然比仅仅待在公馆更能发挥自己。不仅能同人尽情讨论书籍，居然同时有两位女士注意到他，他们三人成了好友，组成一个小圈子。当然，两位女士都以丘一为中心，她们一致认为丘一身上多多少少有云伯的风度，但又不像云伯那么高不可攀（只有文老师和老板沙门配得上云伯）。这两位女士一位被称呼为牧姐，一位被称呼为韵妹。

两个人都是四十岁左右，胖胖的，面部红润，显得很年轻。牧姐是卖早餐煎饼的，韵妹是医院里的护士，她俩都在几年前离了婚，目前是独身。

就是这两位女士向丘一发出了邀请。约会的地点是公园，他们三人要一块去划船，在船上谈论家长里短，也谈论文学。

丘一特地提早一点赶到市政公园，以示礼貌。可是韵妹已经站在那里了。

“你怎么来得这么早？”丘一很吃惊地问。

“我想提前进入体验。你不赞成吗？”

“赞成，一百个赞成！我只是不想让你们等我。”

“可等人是种特殊的快乐。你要一个人独享吗？”

两人哈哈大笑起来。接着他俩又看见牧姐进了公园的大门。

“我担心你们早上没吃饱，带了几张煎饼，我们先吃煎饼吧。”

于是三人一齐向草地对面的亭子走去，进入亭子，坐下来吃煎饼。

丘一吃了几口，由衷地称赞：

“真是不错的美食啊。我很想向你学习做煎饼，然后让云伯也饱饱口福。”

“当然，我一定教会你这门手艺，为了云伯嘛。不过韵妹还有一个绝招。”

“什么绝招？”

“她是按摩专家。”

“啊，我太想学习按摩了，因为我想帮助云伯，他有风湿痛。我觉得太意外了，以前我认为二位只是一般的书友，没想到你们都身怀高超的技巧！我一定要学，我等不及了！我太落伍了！”

看着丘一懊恼的表情，韵妹忍不住将手搭在他肩上安慰他说：

“来得及，来得及！你现在这个年龄学这两门技术正好，因为你懂人心嘛！”

牧姐也凑上来，将手搭在丘一的另一边肩上，说：

“韵妹说得对，要做好这类活就在于有心。”

吃着煎饼，又被两位妩媚的女子搂着，丘一既心花怒放又十分焦急，因为他看到了自己同这两位朋友之间的差距——她们多么热爱生活，又是多么认真地生活啊！而自己，则是懒懒散散，随随便便地活着。他身上的那点光环，其实都是云伯身上来的，是她们的错觉。

“我到城里来了几年了，我以为公馆就是云村，那里面什么都有，就懒得外出。现在我才知道，牧姐，韵妹，你们活动的地方也是云村。你们走到哪里，就把文学中的那个地方带到哪里……”

“太好了，说得太好了！”韵妹高声道，兴奋得两颊绯红。

“啊，啊……”牧姐掏出纸巾来抹眼泪，抹完了抬起头来说：“丘一，你明明是一位文学作者啊。我不过会做些粗活，就想着做好，让大家吃了开心罢了。只有你才懂得我和韵妹的心。我和韵妹都离过婚，我俩心气特别高，我们去读书会就好像要同什么人赌气似的……既然文学是我们喜爱的，我们认为经过训练，我们完全可能提高水平。虽然不能

达到沙门小姐那么高，但至少比原来要高。后来我们在读书会遇见了你，丘一先生，我们感到多么庆幸！我们三人那么谈得来！我们觉得同你在一块，那些书里面的场景都变成了现实。什么是‘无尽的爱’呢？我一边和面心里一边想，‘无尽的爱’就是我和韵妹对丘一先生的爱啊。这种爱每天给我们带来快乐。”

“我也是这样想的，但我不如牧姐会表达。”韵妹羞怯地说，“我每天一想起读书会，想起《无尽的爱》这本书，心里就激动。”

吃完煎饼他们就去划船。

那真是仙境般的体验。丘一暗想，这两位女士的激情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她们对工作、对日常生活的爱，在这方面他向她们学到了很多！如果说到文学气质的话，这两位都比他更有文学气质，他今后得好好地向她们学。这么多年里头，他一直以为日常生活只能像他这么过，现在才发现还有另外一种活法，难怪云伯鼓励他扩展自己的眼界。

划船结束后，牧姐提议让丘一去见她的高龄的母亲，韵妹又兴奋了，她说牧姐的母亲是“世界上最有趣的母亲”，丘一先生见了她一定会非常开心的。

牧姐住在城西的贫民区，那一带尽是高高低低的平房，显得有点零乱，但整体上还比较干净，很多人家的家门口和屋顶上都摆了盆花。丘一以前还没有深入过这类居民区。牧姐自己的家是一栋比较高的平房，朴素的白色粉墙，浅灰色的窗户，屋里显得很清爽。他们进去时，一个七八岁的女孩在客厅里自己和自己玩跳棋，似乎没注意到客人的到来。牧姐说那是她的女儿。

母亲坐在里面的那间大房里。

丘一一进那间房就被那些形状各异、色彩美丽的毛线帽子吸引住

了。它们全都挂在三面雪白的墙上，老太太手里还有一只正在织。她瘪着没牙的嘴含糊地说：

“欢迎光临。”

丘一的心怦怦地跳，他被震撼了。每一顶帽子都是那么别出心裁，透出玲珑的美和无比舒适的质感，像是一些可爱的小动物在望着他。

这位民间老艺人费力地从藤椅上起身，她要送给丘一和韵妹一人一顶滑雪帽。于是两人热泪盈眶地收下了这珍贵的礼物。

丘一在老人的藤椅边蹲下来，说：

“伯母，祝您长命百岁！”

老人一下一下地点头，每点一下，丘一脚下的地板就颤动一下回应着，而墙上的毛线帽，也向他做出神情各异的问候。

当他们三人来到客厅时，丘一由衷地说：

“我的魂被伯母摄去了。牧姐，说真的，我真羞愧……我活了五十多年，到底是怎么活的？”

他打开纸包看着那美而有形的帽子，两眼透出茫然。

“你太谦虚了，”牧姐说，“我和韵妹将你看作文雅博学的人，我们要向你好好学习文学知识，你不会拒绝我们吧？”

“当然不会，我发誓。我爱你们二位。我要改变我自己！”

丘一回到公馆时，云伯还没回来。他一边准备两人的晚饭，一边思考。白天的事对他的刺激太大了，他想啊想啊，想了很多事情。本来今

天，他是打算去同两位女士游公园，轻松地聊天，甚至夸夸其谈，小小地炫耀一下他的文学知识的。可是现在，他怎么变得有点伤感起来了？难道是读书会改变了他的性格吗？看来他大大地低估了读书会。来读书会的大概都是一些非凡的男性和女性。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那么这两位美妙的女士，她们是有深厚的文学根基的，比他丘一要深厚得多。她们的文学根基就是她们的日常生活，她们工作上的高超技巧。还有那位老母亲，已经八十七岁了，胸中还沸腾着那样的激情。丘一是真心羞愧了，他下决心要改变自己散漫的、有点冷淡的个性。当他想到这里时，便听见云伯从图书馆回来了。

“丘一收获大吗？爱上了姊妹花中的哪一位？”云伯问道。

“唉，别提了，我情绪有点低落。”

“奇怪。她们不爱丘一吗？怎么可能？”

“她们都爱我，可我并不值得她们爱。”

“原来是自暴自弃，没有必要嘛。两姊妹的确很美，可丘一也气度不凡呀。振作起来！”云伯拍拍他的肩说。

“谢谢叔叔，我一定振作起来，您会看到的。”

“哈，我明白了。今天的活动令你受益匪浅啊。”

夜深了，丘一躺在那间屋顶很高的房间里，一点睡意都没有。他想回忆自己年轻时的那些事，想找出自己是如何成了一个没有一技之长的中年男人的。可是回忆来回忆去的，脑海里始终只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印象，一些缥缈粗糙的事件的轮廓。他就好像白活了这么些年一样，这可是非常危险的啊。他披衣起了床，走到院子里去。他看见那棵古银杏树的叶影晃动着，令他的情绪更加虚幻了。

“啊——啊……”他挣扎着说。

“丘一正打算成为新人吧？”云伯说。

云伯那魁梧的身影从房里出来了。

“我以后每个星期三去医院向韵妹学习按摩，每个星期四去牧姐铺里学习制作煎饼的技术。”

“真了不起，丘一，看样子你要抓紧生活了。我能理解你，人生苦短啊。各人根据自身的条件，过得越浓缩就越符合理想。丘一灵敏善感，只是对生活有点畏惧，我没说错吧。”

“看来叔叔早就看在眼里了。我这个年纪要改变自己不是太晚了吗？”

“一点都不晚，你怎么会认为晚了呢？就是我这个年纪，我还要改变自己呢。”

有什么鸟儿在黑洞洞的书房里发出一声怪叫，两人一愣。

然后云伯笑起来了。

“它是下午钻进书房的，我说不清是什么鸟。它好像要来改变我的书房的格局呢，这应该是一件好事。”

“太有意思了！”丘一兴奋地说，“叔叔是多么有活力啊。我现在也想通了，我不能落后，我要战胜我的虚幻感，扎扎实实地生活。”

丘一感到有种坚定的东西从他心中生出来了，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再看古银杏时，大树好像变成了和蔼的老人。

两人道了晚安。

丘一再次躺下时，就听见了大地发出的含糊低语，虚幻感渐渐退潮了。两位女士在黑暗中同他对话，他答应着她们，心里既宁静，又甜蜜。

登山运动员、沙门女士的年轻男友小郭摔坏了一条腿，没法再登山了。沙门两个多月里头基本上每天都抽时间去看望他，给他带去食品，讲些外面的见闻给他听。沙门感到，小郭已经有了抑郁症的倾向，她决心扭转他的这种倾向。沙门认为，除非是先天的遗传，任何人都不应该因生活中发生的事患上抑郁症。

沙门在读者交流日的前一天将活动的原则告诉了小郭。

“我当然要邀请你。可你不是天天都来吗？”

小郭说这话时用空洞的目光看着光秃秃的白墙。

“你真不知羞耻！一点感恩的心都没有。”六十多岁的父亲在那边房里骂道。

沙门凑到小郭耳边悄悄地说：

“明天我要让你吃一惊。”

小郭惶惑地看着她，但他的目光马上又暗淡下去了。

沙门匆匆地回到店里。那天晚上，她一直在责备自己在同小郭交往的几年里头毫不关心他，居然很少同他谈及他的事业。其中一个原因当然是小郭自己不愿多谈，仿佛同外行说多了登山就亵渎了这桩事业一样。沙门后悔不迭，可是已经晚了。她想，也许是老天安排她在这样的转折关头来弥补自己的过错？

沙门打开她的书桌的大抽屉，拿出她心爱的烫金的笔记本，还有一支她常用的金笔，将这两样东西放进她的皮包。夜间，她在梦中没完没了地登山，口口声声地喊着：“小郭，等等我呀。”

她睡得很不安，起床时两眼泡肿。她洗了个冷水脸，给自己煮了一杯咖啡，吃了两小片面包，就背上皮包去小郭家。

小郭虽然精神不振，但已经梳洗过了，正在等她，看来他还是在乎她的啊。沙门搂着他坐下，拍拍他那条病腿，问他痛不痛。他说不痛，只是冷，麻木。然后又说他这辈子已过完了。

“我还没过完呢，你倒抢先就过完了！”沙门笑着说。

她告诉小郭说，她昨天夜里一直在回忆小郭同她讲述过的攀登珠穆朗玛峰的一个细节，可那回忆模模糊糊的落不到实处，她感到非常恼火，因为她太想知道了。可是她也知道小郭此刻会没有情绪同她讲登山，所以她就带来了笔记本和金笔送给他。她盼望他一旦有了意念就将那些精彩的细节写在笔记本上，这样她下次来的时候就可以看得到了。从前他能够登山时她没抓紧这件事，她认为今后有的是时间来记录这种经历。现在他不能登山了，所以她必须马上抢救他的这些体验，因为这些体验是读书会的宝贵财富，大家都想同他分享，云伯也是这个意见。小郭听了沙门的话就瞪大了双眼严肃地问她：

“你和读书会真的对这种运动有这么大的兴趣吗？”

“当然有啊！你还记得那次在云伯家里，我们听你讲登山故事时的情景吗？当时，我们大家的双腿都在簌簌发抖！啊，登山，那就是人在同大自然母亲恋爱啊。如今你暂时离开了她，难道你不想念她吗？”

小郭用双手抱着头，沙门看见他抖得厉害。过了一会儿他抬起了头。

“沙门，你是我的狐狸。这笔记本太美了，你怎么舍得给我的？不过你送给了我，就等于是送给了你自己。我要用你的金笔为你写下我经历过的那些美景，也许会写得不够好，但你可以用想象来补充，对吗？”

“我觉得你写下来比谈话更重要。你可以在写的时候同大自然交流。还有，如果你仅仅只讲给我们听，我们很难跟得上你的思路，因为你是登山的人啊。我知道登山的人意味着什么，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的，沙门，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上头去呢？”

小郭的父亲进来了，他递给沙门一杯香茶，笑呵呵地说：

“沙门女士，您让这家伙起死回生了啊！”

小郭也不好意思地笑，说：

“我觉得我的炎症正在消退，沙门真是我的福星。”

“那你还活不活？”父亲朝他一瞪眼。

“当然要活，因为我是登山队员啊！如果我把我那些高级的秘密带到坟墓里去，我不是太自私了吗？我之所以得到它们，是伟大的自然母亲的慷慨啊。我可不应辜负她。”

“这就对了，这就对了嘛！”

父亲高兴地到那边客厅里去了。

沙门还想同小郭聊聊天，可小郭两眼发光，对她说：

“你回去吧，我有灵感了，我觉得自己成了作者了，真奇怪啊，难

道不管什么人都可以当作者吗？你明天可要来啊。”

“我一定来。”

沙门来到外面。她头顶的阴云已散开了，两个月以来，她第一次放下了悬着的一颗心。啊，事情终于有了转机了，可还得加紧做他的工作，让他与读书会互动。他曾是那么热情开朗的小伙子，又绝顶聪明，应该可以走出阴影。沙门再一次庆幸自己创办了读书会，读书会如今到了收获的季节。

“沙门小姐，你回书店去吗？”文老师迎面走来了。

“嗯，我刚才看望小郭去了。”

“小伙子怎么样了？需要我帮忙吗？”

“啊，正需要您助一把力。他的情绪稳定下来了。明天你同我一块去看望他好吗？我请他写登山记录，他答应了。”

“太棒了！”文老师说，“沙门你的反应真快，到底还是训练有素！我当然要去，我本来就对登山有兴趣，只是从未亲历过。他是活教材嘛！”

“文老师，让我叫您一声‘母亲’，您真是读书会的母亲。”

而在那边家里，小郭已经摊开稿纸写草稿了。他打算写完草稿再誊写到漂亮的笔记本上去。他认为这既是给大自然母亲，也是给沙门写情书。好多年里头他一直想给沙门写情书，可是他对自己的书写能力没有信心，所以一封情书也没有写过。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还有这样一条表白的途径，而这条途径又是他所爱的沙门向他指出的，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啊！

他激情满怀，一下子就写了五六页稿纸，直到爹爹喊他吃饭才停下来。他扶着桌边站起来时，那条腿虽还有点发麻，但他居然可以拖着它慢慢行走了。他在心里叨念着：“奇怪，奇怪。”

“沙门女士是创造奇迹的人。”爹爹说。

小郭暗自思忖：“爹爹怎么知道我在想什么的？”

“我等一会把你的稿纸收走，免得你粗制滥造。今天就别再写了，好好休息，腿伤才好得快。”爹爹板着脸又说。

“谢谢爹爹。对不起，我太没有男子汉的气概了。”

“知道就好，知道就好。”

那顿饭两人吃得十分痛快。

沙门和文老师两人到得有点晚，因为沙门店里有点事耽误了。

她俩进屋时，小郭已停止了奋笔疾书。沙门一把抢过那些稿纸，站到一旁去看，文老师则微笑着坐了下来。小郭的样子很窘。

“小郭，你不像个病人，我看你好得很嘛。”文老师说。

“就是这条腿还有点麻，好得差不多了。登山训练了我的体质。”

“正是这样。我们都没有你这样好的运气，这就叫‘身临其境’，我想一想那种情况都要血压升高。不过呢，我又非常想知道，想得不得了！所以我一早就到了沙门的店里，因为我也想来鼓励你。如果你写好了，我就一天读一页，只读一页，免得我太激动了犯心脏病。”

“文老师，就为了你们，我也得把这事做到底。也许我会写出一篇

长篇报告文学来，也许我的写作全报废，达不到一定的水平。不过我觉得这两种情况都是成功，因为读书会的成员能理解我的意思。您说对吗？”

“有道理！一定会成功，你已经成功了！瞧沙门笑得多欢！她被你的书写深深打动了，我的天！可是我现在不敢读，沙门，你先读吧。”

“我爹爹也说我写得不错，我知道你们都是鼓励我，我需要这样的鼓励。”

小郭请文老师喝香茶，然后瘸着一条腿同文老师跳探戈舞，他爹爹则在一旁拍手。他那年轻的脸上终于泛出了浅浅的红晕。

“小郭的文章是最好的素材。我觉得一个新的作者快要诞生了。”沙门宣布。

沙门摆上她带来的大蛋糕，要小郭来切。

小郭涨红了脸，双手抖得厉害，怎么也拿不稳刀子，最后还是沙门将蛋糕切好了。

文老师象征性地吃了很小的一块。她说她由于身体的缘故不能吃甜食，最近因为写哲学笔记，她要特别维护好身体，可是小郭的这种写作太让她高兴了，她就吃这一块。小郭和沙门，还有爹爹，一人吃了一大块，像中了彩票一样欢乐。

“她是我的狐狸！”小郭拉着沙门的手说。

“你小子走桃花运，要对得住这位美人对你的一片期望啊！”爹爹说。

“嗯。我决心一年不休息，把这些精彩的情节全写出来！”

文老师笑眯眯地坐在那里。末了她说：

“小郭，你得谨慎点，不要将我吓得晕过去啊。我决定一天只读一页，就是再惊险也不往下读。”

沙门和文老师怀着欢乐的心情离开了小郭家。文老师兴致勃勃地说：

“你瞧，我们的读书会多么伟大！谁要不好好活，他就难以面对读书会！难以面对沙门老板！”

沙门说，好久没去云伯家了，想和文老师一块去。文老师就哧哧地笑。

于是两人一块坐公交车去云伯家。

云伯的公馆的小院里新种了一棵桂花树和一些美人蕉，大概是他侄儿丘一的功劳。沙门发现走廊上还多了好几盆美丽的盆景。

“啊，文老师！啊，沙门！今天刮什么风？”云伯大声说。

同他一块从书房出来的还有小鱼的前男友小范，据说他已同小鱼分手了。

他们四人一块来到客厅里。云伯亲自为大家沏茶，他说侄儿丘一今天到医院学按摩去了。

小范腼腆地站着同沙门和文老师说话。他说他想立刻加入读书会。他并不是来纠缠小鱼的，他知道小鱼已经不爱他了。他之所以要来这里读文学书，是因为他最近感到特别空虚，连活下去的欲望都在减弱。但他看见小鱼活得那么充实，他心里琢磨着应该是读书会给了她动力，所以他也决心加入，努力改变自己。他想问问沙门女士和文老师，他这样

的人适不适合读书会？

“你坐下来说啊。”沙门拉他坐在自己旁边，“好小伙子，你很不错嘛，读书会当然属于你们年轻人。我们都老了，读书会就是为你们建立的啊，你来参加活动就会知道了。”

小范连连点头，他说云伯送给他几本古典小说，他回去要好好地读。他今天是鼓起勇气来拜访云伯的，如果不是书店搞读者活动，他还不敢来云伯家呢。可是这一来就把他的人生的大问题找出了答案，他觉得他这一辈子面临的大转折到来了。

“我们读书会里还有几个漂亮姑娘呢。”云伯笑着说。

“我是来找人生目标和做人的标准的，当然顺便找到女友也不错。”

小范说话很实在，大家对他印象很好。

“我有个亲戚是制作盆景的设计师，我想去同他学习这门技艺，不知这对于我理解文学有没有帮助？”小范说。

“真是个聪明的小伙子，”文老师拍拍他的肩说道，“当然有帮助。盆景是大自然事物，文学也是大自然事物，它们之间相通。沙门你瞧，我们的会员多么努力，丘一学按摩去了，按摩也是文学啊。”

“刚才同云伯讨论时，我就觉得盆景很像文学……我今天特别高兴，因为得到了这么多的指点。前一段时间，我闷在家里，觉得自己的路越走越窄，对自己一点信心都没有了。我在街上偶然碰见小鱼，是她劝我来读书会的。啊，云伯，你可要收我做徒弟啊。”小范显得很兴奋。

“谈不上收徒弟。像你这么灵光的男孩，完全可以自学，自己教自

己。我们相互学习吧。”云伯递给他一杯茶。

“那我就不多打扰了，我要回去读书。”

小范喝完茶就离开了。

三人看着小伙子的背影，一齐想起了那个夜晚，他们和小鱼在云伯家聚会的事。他们都对小鱼的故事的发展非常满意，非常放心。文老师大声感叹：

“我们的定海神针啊！”

“您最近的进展怎么样？”云伯问文老师。

“您是说哲学？我正想说这个呢。当然，我有进展。我看见了花，但轮廓还很模糊啊。我想，我同你们男人不一样，我总是先看见花，闻到香味，到处发现花的蛛丝马迹。而你们，你们执着于更固定的东西。这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我的思维更像妇女。”

“云伯也说这个时代的哲学是女性的哲学。文老师加油！”

沙门说出这句话时几乎要掉眼泪了。

“嗯，我非常激动。”云伯说，“您正在一层一层地揭去遮蔽物。我有种预感，很可能花就是我寻找了一辈子的那个图案。她不是固定的，但绝不是没有形状。她在运动中铸型，比那些旧的图形更经得起打击，给人以更大的实在感。刚才小范说起盆景时，我马上就想起了您的花。我做梦都在感谢您的创造。”

“原来是花！”沙门说，“我觉得我完全听得懂你们所说的。我们读书会，不就是一朵花吗？云伯和文老师是花蕊！”

云伯拿出酒瓶和酒杯，然后大家默默地为心底的花儿干杯。

云伯说：

“这么多年了，我们三个人在一块时从来也不伤感，我们总是明快热烈，好像我们要活一百多岁似的。我们这种情绪本身就是文老师的花。”

大门那里响了一下，是丘一回来了。云伯说：

“哈，又一朵花儿游过来了。”

丘一穿着运动服，显得充满了朝气。他向两位女士问好。

“今天我在韵妹的指点下，将人体上的所有穴位都熟悉了一遍，这件事对我的震动特别大，直到现在我脑子里还有余波在嗡嗡作响。我很喜欢按摩工作，因为是人体同人体打交道。”

丘一说话时，云伯就轻轻地叨念：“花呀，花呀……”

文老师朝沙门使了个眼色，两人紧搂着云伯坐下了。

丘一比他们三人更激动，他说：

“可以说，我的生活从今往后就要大变样了。这是因为平时习以为常的那些东西全都显出了不同的面貌，好像在跃跃欲试，又好像要引起我的注意。读者活动太了不起了！我这样一个冷淡的人，平时很少说话，可今天我学完按摩回来，一路上走得飞快，只想同我叔倾诉一番。”

“说下去！”文老师鼓励他说，“你在讲深奥的哲学。你一开口，我们大家的脑海里就出现图案！丘一啊丘一，你的实践证实了我们的探

讨！”

可文老师说了这话后又突然站起来说她要走了。

“我得加油，我的日子不多了。”

她和沙门相携着到了街上，两人都激动得一塌糊涂。沙门劝文老师悠着点性子慢慢工作，最好像蚂蚁啃骨头一样。她还说文老师身体这么好，活一百岁都没问题。她不放心文老师，一直将她送到家才回到店里。

沙门回到书店楼上的住所里，她久久不能平静。今天经历的几件事太有戏剧性了。生活是从什么时候起变成这个样子了？似乎她并没有刻意去追求这种效果，喜剧是悄悄地找上门来的，一出接一出，越来越美。好久以来她就觉得文老师身上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她不显山不露水，却很有可能是这个时代的真正的天才。云伯也说到过这一点。现在云伯和她都在等文老师的研究成果出来，但他俩不是被动地等，而是与文老师一同紧张地思考，希望能跟上她的思路。实际上，当沙门与云伯一齐策划读者活动的时候，就是努力将文老师的理论运用到生活中去。那么，沙门成功了没有呢？她还不完全知道，但当云伯叨念着“花呀，花呀”的时候，她的脑海里的确出现了花的图案。沙门将她今天的感想写到笔记本上，希望在今后回味的时候能找到答案。“每时每刻，每天。”她在这几个字下面加了着重号。她想，对她最有启发的例子是丘一的例子，丘一到底是云伯的侄儿，耳濡目染，那图案就铭刻在他心底了。

夜里一点多钟，沙门正要上床时，电话铃响了。果然是文老师。

“沙门，我快要开始写了。”文老师的声音出奇的平静，“我知道我活不了一百岁，可是我尽力而为总可以吧。回想我们这些年来的交往，

我觉得这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这世界早就有了这种兆头了。你同意这个看法吗？”

“我同意，文老师。我觉得自己很幸福，因为我太幸运了。”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别吹捧我了，我老了，只能慢慢写。晚安。”

沙门希望自己的思绪化为一只彩蝶，飞进文老师梦中的原始森林。的确，读书会的这些朋友不是偶然碰到一起来的。这应该是一桩美丽的事业的萌芽。起先每个人都不很清楚为什么会被读书会所吸引，只是怀着渴求在读书会里活动。不知不觉地，他们的活动就聚成了那种图案。他们当中最敏感、最丰富的领头人躁动起来，终于由文老师揭开了面纱，看见了被她称为“花”的事物。她说得太好了，的确是花。文老师是这个时代的先驱。啊，妇女的时代。沙门感到自己从未像现在这么自豪过。文老师的发明，就是她沙门的发明，也是云伯的发明，因为那里头也有他们的一分力量和激情啊！“写吧，写出来，一定要写出来。”她在黑暗中默默地祝福文老师。

读者活动之后，校长如愿地同路丁上了床，那真是销魂的一夜。

然而很快，校长就发现路丁医生拥有不止他一个情人。就他知道的来说至少还有另外两位。这个发现——实际上路丁从不遮遮掩掩——让校长的情绪变得很灰，因为他起先还想同她建立家庭呢！他这个深通情场事务的老男子汉，怎么变得这么幼稚了呢？真该死。不过校长毕竟是校长，他很快就调整了自己的心态。他的苛求是毫无道理的，路丁医生已经给了他销魂的一夜，难道他还想向她索取什么东西？或者他不自量地认定自己才是最好的、最适合她的？可笑啊可笑，赶快收起这种愚蠢的想法吧。以后就随时听从她的召唤（当然如果有更要紧的事也可失约），见到她后也什么都不要问，爱她，也使她爱自己。让她知道老许通情达理，不是什么旧式男子。如今什么年代了，人际关系正在复杂

化，强调一夫一妻制已失去了意义。也许他同路丁的关系，就是对他来说最合理的关系。

“老许啊，这个星期天晚上有空吗？”她在电话里问。

“当然有空，老许总是为路丁医生空着的。我会要来得晚一点。”

“晚一点来吧，因为我还得去一趟书店。我这就嘱咐刘妈为你留门，免得万一我到得更晚你进不了屋。”路丁坦然地说。

校长放下电话后心里想，也许她的那一位也在读书会里？那么她一个人在读书会就有两位情人了，说不定另外那位同她的关系要深得多呢。她干吗非要邀他在同一个晚上见面？这样一想，校长心里就有点气不太顺。但是他又没有勇气通知她说不去她家——他抵挡不了她的魅力。

星期天夜里，校长坐在酒吧一直坐到一点钟才慢慢向路丁医生家走去。他到达她家时，果然看见走廊里的灯为他亮着，保姆刘妈走出来为他引路，这时已快深夜两点了。路丁医生没睡，在床上一边读书一边等待他。

校长在心里狠狠地咒骂自己，认为自己是世上最卑劣的男人。他因为自责而差点要阳痿了。善解人意的路丁安慰他说，他的学校工作太累了，本来她也不是那种母老虎型的女人，既然状态不好，就手牵手好好睡吧，明天两人还得工作。他们可以下个星期六再弥补一下。

奇怪的是两人都睡得很好，八点钟才一齐醒来。校长喝了路丁为他端来的牛奶后立刻赶往学校，他十点钟有个会议。

哈哈，爱情真是起作用！现在的老许像恢复了青春一样，有点生龙活虎的味道了。他打算至少还要干八年才退休，那时就把位置让给更有

能耐的年轻人。

“校长，您的那一位对您满意得不得了！”沙门小姐说。

“彼此彼此吧，我对她不光满意，还充满了崇敬呢。她是我引路人。”

尽管说的是真心话，但是在那些“间歇期”里，校长就只好独守空房了。有什么办法呢，路丁医生太受欢迎了，那些男士都死死地抓住她不放，他老许又来得晚，怎么能独自占有她呢？即算他有这个念头，路丁医生也不会同意啊。不过从另一方面一想，也许这还是一件好事呢。也许是路丁用这个策略促使他老许更加集中精力地工作吧。要是他躺在她的温柔之乡里睡大觉，他的工作就不会这么出色了。不满归不满，校长反而更爱路丁医生了，他认为她是那种能改变人的世界观的女神。幸亏有沙门女士的读书会。校长总是尽量抽时间去读书会，因为大多数时间路丁都在那里，她是个读书迷。

校长还记得第一次看见路丁医生时的情景。当时她穿着白色针织宽松服，用丝织头巾包着头发，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发呆。她的气派让校长一看就怔住了。

“欢迎校长回到云村来，请坐在我旁边吧。”她亲切地说。

校长居然红了脸，感到自己像个毛头小伙子一样。

她拍了拍手中的那本《无尽的爱》，又说：

“我早就注意到了您，我在等您过来呢。”

“真像小说里的情节啊。是沙门老师告诉您我的身份的吗？”

“是我问她她才告诉我的。我对您的职业充满了好奇心。”

“那么您能告诉我您的职业吗？”

“我的职业和侦探一类接近——我是牙科医生，我叫路丁。”

女医生朝他伸出瘦削有力的手，校长握住那手，像喝醉了一样。

那整个晚上，他俩的脸都几乎贴在一起，像是在共读一本书，又像是在耳语。

而灯光也不知怎么一亮一黑的，于是两人就自然而然地搂住了对方。

读书会散会时，校长觉得自己已经可以将《无尽的爱》这本书倒背如流了，他还觉得路丁医生已经在幻觉中同他有过身体的交流了。

在后来的日子里，校长深深地感到路丁医生其实真的是一名侦探，她的工作就是侦察灵魂方面的疑案。她的女性化的思维是飞速运转的，校长想，如果他果真整天整月整年同她生活在一块，恐怕无论如何也追不上她的思路。所以这间歇期也是她的明智的规定啊。校长最终还是对这份晚年的爱情满意了。

“看来我终究还是不适合家庭，只适合这种无忧无虑的爱。”他对煤永老师说，“杰出女人的爱让我变得善良开朗了。”

煤永老师向校长表示祝福时，校长一瞪眼，说：

“煤永啊煤永，我担心你会要变态了呢。”

“这话怎讲？”煤永老师问。

“你得马上开始新的爱情！”校长叫了起来。

小路边有两位年轻男教师回过头来看着这两位老头。煤永老师镇定自如，拉了拉校长的衣袖说：

“您叫叫嚷嚷的影响多不好，他们会以为我有犯罪动机。”

“你这个坏蛋，总有道理！我要说你个人的生活乌七八糟！是的，你心术不正，成天东张西望，是个自私小人！”

他愤愤地撇下煤永老师走掉了。

第七章　师生之情

离婚后的煤永老师将生活安排得很紧凑，他要在事业上做最后的拼搏，将他的全部能量奉献给这些可爱的学生。他偶尔也会去乐明老师的坟头上坐一会儿，那种时候他就会对着那块汉白玉轻声说：“我还行，别为我担心。小蔓也过得很不错……”

虽然不是完全没有伤感，但那种时候毕竟很少。再说小蔓隔一天就回爹爹这里来吃晚饭，还带着云医，所以他倒也不觉得寂寞。要干的工作实在太多了。

起先他还担心丹织会来找他，但她一直没来，他也就不去想这事了。虽然他同农的婚姻中止了，可是他从反思中获得了很多启发，他将这些启发都写进了他的教案。他在一个方面的探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就是关于学生如何融入生活，找到与人进行心灵的交流的途径。他已进行了这方面的实践。煤永老师还想将他几十年的教学经验写成一本书，连出版社都找好了，是编辑主动来找他的，因为他在教育界的名气越来越大了。但是这本书还没动笔，他要找一个巧妙的角度来展开自己的教育思想。

最近他总是躲着校长，因为校长想拉拢他和丹织，见了他就提这事，还指责他，使他感到很狼狈。他知道校长是一番好意，可这种事是很复杂的，煤永老师对自己能否处理好这件复杂的事已经失去了信心。

星期天，煤永老师决定去看望谢密密。他已经在前一天通过谢密密的父亲通知了他。他买了一双翻毛皮靴要送给他，这种皮靴还可以踩水，很实用。他听密密的爹爹说，他已经不住在铁盒子里了，因为城管队不允许。现在他和矿叔租住在小区外面的平房里，他俩还租了一个库房，生意很不错。

“我很想要他重返课堂。”这位爹爹愁眉苦脸地说。

“密密给自己选择了最合适的课堂，您就放心吧。”

煤永老师到达谢密密的门面房时，只有矿叔一个人坐在里面。矿叔告诉煤永老师说，密密去一位名叫针叔的男子家帮忙去了，因为针叔的妻子昨夜发了急病，他去帮着料理，不过他很快就会回来的。

他们住的平房是个套间，矿叔住里面那一间。煤永老师看见密密的床和书桌，还有书架都收拾得很整洁。大概因为住所扩大了，书架也增加了一个，里面摆了不少书。煤永老师走近去看，居然看见了一本《经典哲学入门》。更多的是文学书和历史书，还有教育方面的书。煤永老师心潮起伏。

“密密说他将来要办一所小学，将他自己的和煤老师的理想在那里面付诸实现。他呀，每天都读书到深夜，说有紧迫感！”矿叔说。

煤永老师问矿叔密密的身体如何，矿叔说他比过去结实多了，因为他每天都坚持体育锻炼。两人正说着话密密就进来了。

煤永老师看到密密比他上次看见时长高了小半个头，肩膀也宽了一些，有点青年的模样了，并且他显得比他的年龄沉着。

“煤老师，我很想念您。”密密大方地说。

然后他坐下来试穿翻毛皮靴。当他穿上翻毛皮靴在房里走动时，煤永老师立刻听到了大地的回声。煤永老师的心里在翻江倒海，但表面看不出来。

“密密穿上这鞋真漂亮！”矿叔由衷地说，“我老觉得密密才是我的儿子，哪怕在梦里我都是叫他儿子，不过我这个爹没什么用，幸亏有煤

老师在。”

“有矿叔在，我对密密的生活一百个放心！”煤永老师说。

矿叔不好意思了，两只大手不知往哪里放，他结结巴巴地说：

“您瞧我，我这个样，我——真想给您磕一个头感谢啊。可现在又不兴磕头了。”

密密向煤永老师汇报说，最近他读书有不少进展，他慢慢地摸索出自己适合读一些什么样的书了，他的眼界是一点一点地扩大的。他每天的实际工作，还有与人打交道，这些对他扩大眼界也有帮助。每当他迷惑时，他就会回想起煤老师和母亲，还有矿叔说过的话，于是眼前的景象就会变得清明起来。

“煤老师，我真喜欢我的工作啊。”

“密密干一行爱一行，是我最看重的学生。”煤永老师对矿叔说。

后来他们三人到小区的饭馆去吃饭。

矿叔眼泪汪汪地向煤永老师敬酒，变得语无伦次起来。

饭后密密带煤永老师去小区里头散散步，矿叔先回家了。

“煤老师，这就是地下城的入口，不过这个时候进不去。”

“我听到了关于地下城的一些传闻，你认为那是怎么回事？”煤永老师问。

“我想，那里面是锻炼人的性格的地方吧。妈妈死了，您又不在我身边，我怎么锻炼我自己呢？有一天我和朱闪闯进了地下城，那里头对

我和她都有一股巨大的吸引力，后来我就常想着要往那里去，差不多形成习惯了。”

“好，自己选择的总是最好的。”煤永老师感动地说，还捏了捏他的肩头。

救护车警笛的声音由远而近，小区变得昏暗，似乎在薄雾中下沉，煤永老师感到周围的景物变得有点虚幻了。

“那是孤儿团在搞训练。”密密说，“他们差不多可以呼风唤雨了。”

一辆三轮车忽然停在他们面前，密密看见贺伯站在昏暗之中。

“贺伯，我的老师来了。”

“啊，上车吧，二位上车吧！”

煤永老师和密密坐上三轮车，车子发动了。

“拾荒，你想带你老师去哪个景点？”贺伯的声音仿佛从他们脚下传来。“去火宫殿吧。”

车子颠簸得厉害，小区的地面在起伏。煤永老师在心里感叹着。

三轮车出了小区，往南边的小路一直开过去。出了小区后天就渐渐亮了。

“孤儿团搞训练改变了环境，小区的居民没意见吗？”煤永老师问道。

“大家都很喜欢这种改变，因为满足了好奇心。煤老师，您也喜欢吗？”

“非常喜欢。火宫殿又是怎么回事呢？”

“那里是水蜜桃家园小区的记忆储藏室。”贺伯的声音又从他们脚下响起。

“贺伯同我们不在一个平面上。”密密微笑着说，“他的车只要一开起来，他就到下面去了，同乘客拉开距离。一开始我也很吃惊。”

“密密在这个地方真是长见识了啊！”煤永老师搂住他的肩膀。

他像矿叔一样，一直觉得这位学生就像自己的儿子，此刻这种感觉比什么时候都强烈。他看到了这位处变不惊的少年的未来。

火宫殿就是城市南边郊区的一栋四层楼的房子，属于附近的村子。贺伯将车子停在房子边上的枞树林里，他说他要在车上睡一觉。

密密居然掏出了这座楼房的钥匙去开门。煤永老师跟随他进了屋。

房子里面光线不是特别好，但也不算阴暗。煤永老师发现屋里摆满了文件柜，但一盏灯也没有。这一间大房占据了整个一楼。

“这房子里没有白天也没黑夜，总是这个样。”密密介绍说，“一楼是情书馆。您想读情书吗？老师，这些文件柜里头全部是水蜜桃家园小区的住户们写的情书。大家都愿意把自己的情书与人分享，这个信息一传出去，附近的皇村就派人到那边传话，说愿意提供情书保管室。您瞧，这么多的柜子，不算少吧？有的是恋人之间的书信；有的是儿子写给母亲的；有的是女儿写给父亲的；有的是男同事之间的爱；有的是女同学之间的爱；还有写给老师的；写给陌生人的；写给某个将军的；写给某个街道清扫工的；甚至写给自己的。这些信全是爱情信，我读过一些，一点都不荒谬，也不脱离现实。您听我这样说，是不是对水蜜桃家园小区的居民有了一点印象？”

“当然！我有了很奇异的印象。”煤永老师肯定地说。

密密高兴地用钥匙打开了一个铁柜子，从里面抽出一个大信封交给煤永老师。他用事先准备好的手电照亮信纸，使得煤永老师可以顺利阅读。

那封信是一名旧书店的伙计写给一位将军的。将军爱逛旧书店，尤其喜爱希腊神话和明朝绘画方面的书籍。去的次数一多就同书店的这位伙计混熟了。他们发现他俩之间有共同爱好。天长日久，就成了离不开的情人。通常是在旧书店的楼上的小房间（伙计的休息室）里，两人通宵达旦地聊天，还半夜里叫那些送外卖的为他们提供消夜。这种要命的激情常常使得年轻的伙计第二天没法工作，只好请假一天。

煤永老师边读边微笑，那些信写得一封比一封有激情。

“密密，为什么你从来没给我写过情书？”煤永老师半开玩笑地问。

“我想过，老师。不过我不愿意用这种方式，而且我还要过几年才开始写情书。我现在的准备还不充足。”密密看着老师的眼睛说道。

“我明白了，这些都是最好的文学。密密本是多情的少年，现在又生活在文学之乡。是你自己找到了你自己的幸福，而且你用行动教育了我。”

“老师您不要夸我了，我对自己也有不满意的时候。比如我常想：为什么我要睡八个小时呢？为什么我不能只睡六个小时？我觉得是我自己锻炼还不够刻苦所致。”

“不对，密密。你这个年纪能睡八个小时非常好。不要以为睡觉是浪费时间，这种观点是谬误。就像太阳升起与落下一样，我们的睡眠多么甜美！再说还有可爱的梦，还有梦里的情书，朦朦胧胧的那种，你不

爱睡眠吗？”

“您说中了，我最爱睡眠——可是……”

“不要那个可是。爱它，全心全意地享受它，它是你最忠实的朋友。”

“老师，大概因为我离开您太久了，所以犯错误。您这样一说，我以前的记忆全复活了。看来我犯了急躁的毛病，哈哈。”

他俩一块读大学生给街道清洁女工的爱情信。那封信并不长，但是两人都为那里面奔放的激情所震撼。密密小声念出那些朴素的句子。

“密密，这位学生是不是你？”煤永老师问。

“当然不是。我但愿我是。他是大学生，我还太小，没有魅力。”

有一位中年女人从楼梯那里下来了，她目不斜视，一直走到屋外去了。

密密告诉煤永老师说她是梦游者。她原先也住在水蜜桃家园小区，她将自己的满满一抽屉情书放到这里来之后，便设法征得村委会的同意，搬到了这栋房子的四楼。她并不是真的在梦游，她其实是有知觉的。密密认为她是注意力过于集中，她要让自己停留在浓浓的诗情画意当中。

“老师，您不觉得她成了这里的一道风景吗？”

“嗯，我有这个感觉。这个景点真不错。”

“我们上二楼去吧，那里有激动人心的收藏呢。”

二楼靠墙放着很多柜子，柜子上全是抽屉。密密请煤永老师拉开一个抽屉。

抽屉里躺着五把衣刷，都很旧了，但干干净净。煤永老师拿起其中一把，放到鼻子跟前嗅了一嗅，马上闻到了鬃毛的香味。一股居家的气味随之扑面而来，煤永老师感到很陶醉。

“这里的东西都是传家宝，每一样都可以写一本传记故事。”密密小声说。

“这些衣刷真美，你们小区的人很有智慧。”

“如果我要编常识课文，在这里从来不缺素材。”密密自豪地提高了嗓门。接着他又压低了嗓门说：“我刚才是说给柜子里的这些物件听的。这里还有更好的，您瞧，粗瓷餐具和木制饭瓢。我听说那一家一直用这同一套，用了三十年。您瞧，这饭瓢摇摆起来了，它该有多么得意。”

煤永老师将饭瓢放到鼻子跟前嗅了嗅，又一次深深地陶醉于其中。

他俩又依次参观了台灯，眼镜盒，镇纸，金笔，小水壶，各种旧式闹钟，小型收音机和电唱机，手工擀面机，甚至蝴蝶和蜻蜓的标本等等。煤永老师激动地叹息着，用鼻子去闻那些传家宝。

将二楼的收藏基本上参观了一遍之后，密密还想带老师上三楼。可是中年女人回来了，她将进入三楼的门从里面楼梯那里锁上了。

“也许她认为我们还不够虔诚吧。”密密说，“她对于参观者总是怀着一些忧虑。但是如果我们下次再来，她就相信我们了。这里的人都知道她的个性。”

“我觉得她很美，正配守护这些宝物。”煤永老师由衷地说。

两人走出收藏室时，贺伯已经在门口等着了。密密凑在老师的耳边悄声说，贺伯暗恋刚才那位梦游的女士很久了。

师生俩又坐上三轮车。

车一开，两人就听见贺伯在脚下说话。

“您以为这些收藏物是怀旧的象征吗？那您就弄错了！那是……那是……凡是来参观过的人，回去之后立刻变得意气风发了。您不相信？鄙人就是他们当中的一位。我老想往这里跑……这里展示的，就是我们的生活范式啊。很久以前我们就是这样生活了，我们不动声色。”

煤永老师会意地点头，说：

“原来贺伯是一位诗人啊。”

“我们小区里有好多诗人！”密密兴奋地接着说。

风中传来金银花沁人心脾的香味，两个人都闻到了。密密感到无比的幸福，而煤永老师，不知不觉地将他搂得更紧了。煤永老师的心里有一根弦在颤动着，他无声地演奏着舒伯特的小夜曲，只想留住这仙境般的时光。

“那不是过去，那是未来啊！”贺伯又开始说了，“女看护人守护的，就是我们未来的生活，每一根木筷子都鼓足了劲，要成为射向未来的箭！”

“我们在往哪里去？”煤永老师问。

“我不知道，”密密眯缝着眼说，“贺伯知道。要不要问他？”

“不，不问。”

煤永老师闭上了眼，密密也闭上了眼，密密的一只手放在老师的手掌里。

“上次我回家，看见围墙边的那条水沟里的水还是那么清澈，是学校在照料小水沟吧？我们学校从来也不忽视这种事——我感到自豪。”密密说。

“水沟是学校的生命线嘛，还有花圃啦，树啊，鸟啊，都是生命线。”

车子停下了。两人从车内出来，站在太阳光里，便看见白发的老奶奶摇摇晃晃地朝他们走来。

“拾荒啊！”她深情地呼唤。

“奶奶好！”

贺伯告诉煤永老师说，杨奶奶是孤老，眼睛坏了，没法读书。拾荒在收废品时结识了她，从那时起，每个星期到她家两次给她念诗歌。听人说这祖孙俩甚至合写了几首诗。

三人随杨奶奶走进她那个小小的，收拾得很干净的家。

杨奶奶家有四个书柜，里头的书全是文学书，古代的、近代的、当代的诗歌和小说、散文。看来她是个文学迷。

“我有青光眼，已经快瞎了。前几年是我老伴给我念书，老伴过世后，我遇到了拾荒。老天有眼，我的晚年生活变得多么快乐！我从来没想过自己可以写诗，可是拾荒一来，我文思泉涌。你们想读我和拾荒合写的诗？不，拾荒不同意，我也不同意，因为我们还可以写得更好，我

们天天在进步。”

杨奶奶紧紧地搂着密密，密密有点不好意思。

“他呀，有了不起的才能。现在我每天沉浸在诗歌里头，在心里默念。我本来已经是老废物了，都不想活了，拾荒一来全改变了。我现在还每天锻炼身体，因为我还要写得更多。”

贺伯说，杨奶奶和拾荒将来会一鸣惊人。密密听了这话就憨厚地笑。

“确实是这样。”杨奶奶说，“我们订了计划，拾荒是一团火，烧掉了我心里那些阴暗的东西。煤老师啊，您不知道我每天都在心里感激您呢。”

“杨奶奶，我还要感激你们呢。”煤永老师说，“是你们培养了他，我做得很少，很惭愧啊。”

“你们大概还不知道两个人合写一首诗的乐趣吧？那真是妙不可言！是拾荒发明这种创作方式的，其间的程序我说不太清楚，拾荒说他是从他那个居民小区的地下城里学来的办法。反正现在，拾荒让我起死回生了。你们设想一下吧，一个人，已经老了（我六十八岁了），在孤独中心里空空的，天天想着进坟墓的事，其他事都引不起兴趣了。忽然有一天来了一位少年，用一种魔法激活了她心里那些已经死去很久的东西，这种事不常有吧？可这是真的，就发生在我身上。我现在每天都把时间抓得很紧，我觉得我离进坟墓还早着呢。我不努力的话，怎么对得起拾荒和上天？拾荒就是上天派来拯救我的。”

杨奶奶说这些话时将她的脸转向光线，贺伯和煤永老师看见一张秀美的、青年妇女的脸。煤永老师的思维在快速运转，他考虑的是：如何在一般学生中普及天才学生谢密密的沟通才能？他认为应该存在着特殊

的诱导方法。

“我已经开始学盲文了。如果拾荒离开了我，将来我就可以用盲文写诗，写散文。我的计划很大。”

有两位妇女站在门口探头探脑的。

“进来嘛！”杨奶奶招呼她们，“这里来的都是朋友。”

于是她们进来坐下了。其中一位年轻的开口说：

“我们先前读过杨奶奶和谢拾荒合写的一首诗，真是写得美极了。我们知道他俩还在继续创作，可杨奶奶不让我们读他们的新作了。贺伯啊，您劝劝杨奶奶吧。写了作品不就是给人读的吗？再说我俩都是诗歌爱好者，也想同他们学一手啊。近水楼台先得月嘛，相互促进嘛。”

杨奶奶笑起来，说：

“不会不给人读，当然要给人读！我们是不满意，想要写得更好才拿出来给大家读。请耐心等待吧。”

“可得让我俩先睹为快！一言为定。”年轻女人说。

“一言为定。你们不会等待太久。”

两位女人高兴地告辞了。

杨奶奶对煤永老师说，她要写的东西太多了，它们在她心中拥挤着，发出类似歌唱的声音。怎么能不写呢，住在这么美丽的地方，周围的邻居都是热心肠的诗歌爱好者……唉，以前她的眼没瞎时却看不到这些，是拾荒帮助她提高了觉悟。现在她可舍不得去死了，最好能活一百岁，到那时还能写。当然这是说笑话，即算活八十多岁，也还有一二十

年可以写啊，这可是很长一段时间。如果她的水平不能再提高了，但她的作品帮助了别人，比如刚才那两位女士，这不也是非常美好的一件事吗？她没想到自己很快就有了这么多文友，这都是拾荒的功劳！

煤永老师称赞说，这个地方确实太有魅力了，他跟随他的学生来到杨奶奶家，就像来到了古人诗歌里描绘的景点——不，比古代的好多了，因为这里不仅有杰出的诗人，还有基数很大的、最好的读者，这些景象令他大开眼界，也令他振奋不已。他希望有一天，他能带他的学生来拜访杨奶奶，让他们来看看杨奶奶和拾荒取得的成绩。

杨奶奶听了煤永老师的话笑得合不拢嘴，她给了密密响亮的一吻。

离开杨奶奶的家，车子驶上另一条小路。

煤永老师闭上眼，他的思维变得很朦胧了。他感到浩瀚的天宇中有一些光体在飞旋，他伸手一摸，身边的少年不见了。

“密密！？”他吃惊地喊。

车内一片黑暗，只有他一人坐在那里。他镇定下来，静候。

“那种地方啊，想要不做点什么也难。”贺伯的声音在脚下响起来，“为什么呢，因为诱惑太大了嘛。你被推着前进，脚步渐渐硬朗起来。”

车停下来了，贺伯拉开了车门，搀扶煤永老师下车。外面很黑，影影绰绰的有些人影（也许是动物）在奔跑。煤永老师感到有冷风吹在脸上，居然吹得脸颊有点痛，现在并不是冬天啊。煤永老师被贺伯牵着手往前走，来到了一个有不少人的地方。

“这是一项大工程，需要齐心协力。”贺伯说，“每个人都必须聚精

会神，才能做好自己负责的那一部分。”

“这是地下城？”煤永老师问道。

“对，就是地下城。”贺伯高兴地说，“老师真是通灵的人！”

煤永老师起先以为过一会儿，当他的眼睛适应了地下城的黑暗时，他就可以分辨出一些事物了。但是他同贺伯站在原地，站了差不多十分钟还是什么都看不见，只有一些稀薄的影子在晃动，而贺伯则不断地同熟人打招呼，交谈几句，有时又哈哈笑起来。

“这就是那位老师啊，怪不得我看着面熟呢。贺伯，请您问问他，如今他对古钱币的研究有没有兴趣？现在已经是春暖花开之际了。”一位男子说。

“嗯，我问问他。不过你不要抱希望。”贺伯说。

“我看出来了，他是我先前见过的魅力男子，他应该很苦恼吧。”一位年轻女子说。

“煤老师才不苦恼呢，苦恼的是你自己。”贺伯回她一句。

“煤老师，您坐下休息一会儿吧，他快来了。”

煤永老师顺着贺伯的手的引导往下一坐，果然就坐在了椅子上。那椅子不但不凉，还有点温热，像刚刚被太阳晒过一样。这是一张长条椅。他刚一坐下，另外一个人也挨着他右边坐下了。贺伯仍站在那里和人打招呼。

“煤老师，您终于来了啊，我一直在这里等。”右边的男子说。

那人的声音有点粗，似乎很熟，但煤永老师想不起来他是谁。

“您不用回忆了，我当然是您的熟人。我之所以等您，是为了同您讨论儿童教育的问题，现在您明白了吧，我和您是同行。我这几天打不定主意——让一位孩子培育一株玫瑰花呢，还是让他们去市场兜售风铃？我想听听您的意见。”

“这两项工作都很好。在我看来，这里的关键问题大概是表情。”

“表情？多么新颖的表达！告诉我吧，我爱听。”

“玫瑰、泥土、肥料、雨滴等都有各种各样的表情，市场里的顾客，也会有各种各样的表情，这些表情最能为孩子们所领悟。”煤永老师说着就兴奋起来。

“您说得真妙！您说到我的心坎上去了！为什么我就不能像孩子们那样感知事物呢？这是因为我已经忘记了，您提醒了我。谢谢您！”

煤永老师觉得对方在朝自己伸出手，于是就去握那只手，但他什么也没握到。他朝右边摸过去，发现已经没人坐在那里了。贺伯的声音从上方传来。

“这里的这些人全是这样，来无影，去无踪。他们说话直爽，性情古朴，外面的人有时会不习惯他们的做派。”他说道。

“可是我很习惯。他所说的，全是我考虑了很久的问题。”

“真的？那就好！那就好！”贺伯笑起来说，“今天他一早就在这里等候您。他说他看见一个人就问：‘煤老师来了吗？’‘煤老师会不会来？’后来您来了，所以今天成了他的节日。”

“就连我自己也没料到我会对他说出那些话来。莫非我也在等着同他、这位不知道名字的朋友会面？贺伯您瞧，在这里我开始了我的奇思

异想。”

煤永老师仍然十分兴奋，他思绪飞扬，他感到那些问题的答案变成了一些毛茸茸的、正在发出细细的磷光的东西在空中浮游，它们离他那么近，一伸手就可以抓到。

煤永老师坐不住了，他站起来朝那些人影走去。当他碰见一个影子时，那影子就闪开了，并吃惊地发出声音：

“您是谁？”

“我是煤永啊。”煤永老师近似于表白地说。

“煤永？不，不对。”

影子离开了他。

这样连续几次，煤永老师就有点沮丧了。但他不罢休，坚持这种一厢情愿的相遇。现在他面前出现了一个不同的影子，煤永老师看得出他是一位青年，因为他有实体，他一半是影，一半是实实在在的肢体，煤永老师甚至摸到了他的手。他蹲在那里，探头探脑的。当煤永老师同他接触时，他就说起话来。

“您可以像我一样坐在地上嘛，这地是热的，虽不是被太阳晒过，却也差不多吧。我的意思是这就等于被太阳晒过了。您坐下了？很好，很好。您摸一摸这泥地吧，很热，对吧？让他们去岩洞里迷路吧。”

“谁？”煤永老师激动地问。

“还有谁？您的学生们嘛。我总让我的学生去那些黑地方，他们到了那里就忍不住将他们的小脸贴着发热的泥地。您注意到我的手了吗？这只手……它正在沉入泥土。事情总是这样的。我爱您，煤老师。”

“我也、我也爱您。多么奇异！您能告诉我您的名字吗？”

“名字没有什么意义。我住在这附近的小区里，我早就听说过您了，其实您也是我的老师，您的实践无人能比。”

“过奖了，过奖了。我倒觉得您才是我的老师呢！您一开口说话，我心里的一个问题就接近了答案。哈，我的手也在沉入泥土！”

泥土变得柔软蓬松，当煤永老师的手按下去时，就感到了那股引力。他想起了他的学生们，也许他们早就发现了这个秘密？从前他是多么迟钝啊！他听见密密的声音从下面传来：“老师……老师！”

煤永老师身旁的青年对他说：

“您的这位学生啊，已经下去很深了。原先我和他总在岩缝里会面，相互传递信息，你为我开路，我为你开路，两个人差不多变成了一个人。后来情况就成了这样，我坚守在地面，他深入到底下。但我们并不觉得彼此被隔开了。煤老师，您希望我叫他上来吗？”

“不，不，不要干扰他。”

煤永老师的内心有点慌乱，因为有很多往事涌上了心头。他站了起来。当他站起来时，身边的青年就消失了，眼前的那一片昏暗中仍有人影窜动。煤永老师对自己轻声说道：“这么多年都隐藏着的答案，是我的学生帮我找到了。”

他抬起脚来走，他不知道自己在往哪个方向走，因为这里没有方位。他有点迷惑，可是这种感觉多么新颖啊！也许他快要同密密会合了，实际上他同他也从来没有分开过。他的密密是灯，也是火，他总在扩展他煤永的眼界。人的一生中能遇到这样一位学生是多么幸运啊。煤永老师就这样一边感叹一边行走，他今天经历的事情给他的震撼太大

了，他冷静不下来。那些阴影跳动着，有几个影子同他擦身而过，闪出火星，它们全都带电，它们的能量好像传到了他身上，令他更激动了。

“瞧他现在多么胸有成竹了啊！”贺伯说。

贺伯从他身后赶上来了。

“可是我得将您送到家。您是我们的珍贵的客人，志同道合者。”

贺伯的车子停在地下通道里，那地方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他搀扶着煤永老师上车，煤永老师坐下了。

在路上，煤永老师看见天已经黑下来了。他吃着贺伯给他准备的便餐，心里有些纳闷：怎么好像才过去两三个小时，一天就过完了呢？他问贺伯，贺伯大声回答他说，这是因为这些景点都位于不同的时区，而且当他参观完了回到原地，原地的时间也改变了。贺伯又问他，对这种时间的变化有什么样的感觉，煤永老师说，感觉好极了，就像巨大的幸福降临到他身上的那种感觉。

贺伯将煤永老师送到学校门口。他说他还得赶回去接别的游客，因为夜里还有一些生意要做。他将三轮车开得飞快。

小蔓和云医从大门里走了出来。

“爹爹您去哪里了啊，我们可急坏了。”小蔓抱怨道。

“一言难尽，一言难尽……”

三人一道走回家去。

第八章　张丹织老师和黄梅同学

自从古平老师不再担任黄梅的数学老师之后，黄梅最为亲近的老师就是张丹织老师了。黄梅进入初中后开始发育了，个子也一下子蹿高，她现在比张丹织老师矮不了多少了。这个初中部是五里渠小学扩大后在原地新开办的，黄梅很喜欢这个环境，因为这里有张丹织老师，而且离她从前的偶像老师古平老师的家也很近，她偶尔还可以见到他。黄梅对自然科学的兴趣越来越大，她一直在自修数学和物理，即使休息日也常在寝室里解习题。与此同时，她还对文学发生了兴趣。这一点都不奇怪，因为她本是个极为敏感多思的小姑娘，天生容易同文学结缘，所以一得到张丹织老师的引导，立刻就在文学领域里上路了。最近她在读一本书名叫《云》的小说，是从张丹织老师那里借来的，她一有空就去同张丹织老师讨论这本书。她觉得文学给她带来的东西就同恋爱是一类的，她决心一辈子都要读文学。

张丹织在事业上一帆风顺，她不断创新，几乎每次实践都有成果。她的事迹还传到了教育界，所以常有人来学校到现场观摩她的教学。她已经从小蔓那里得知了煤永老师离婚的消息。开始时她很激动，但过了一段时间，她的情绪就变得很灰了。她觉得很可能煤永老师不爱她，她是在单相思。如果他有点爱她的话，为什么一点都不愿将他的心思透露给她？这很容易啊，因为有小蔓在他们之间传递信息。她失望地看到，小蔓一点都没有那方面的信息。这一次，她可能成了真正的失败者，这也许是由于她对煤永老师的误判，也许是由于她性格有缺陷所致。这个打击太大了，她曾一连两个晚上失眠。不过她到第三天就振作起来了，毕竟她有她最爱的工作，她的情欲有发挥之地，她的未来也展现出宽广的前景。最令她沉醉的是孩子们对她的依恋和爱，就为了这个，她也不能令他们失望。在目前阶段，她的爱情已经被她镇压下去了。工作如此繁忙，如此令她感兴趣，每天都吸引着她往前奔，还有让她兴奋不已的

荣誉……她将自己的日程安排弄得非常紧凑，她像一台状态良好的机器一样运转。然而终归有那种时候，她蓦然回首，伤感便如同潮水一样淹没了她。可是张丹织毕竟是张丹织，她擦干泪水，以更大的专注和劲头投入日常活动，她可不愿自怨自艾，被生活击倒。一切都是她自己选择的，她应经得起失败的打击。

沙门来过电话，沙门的看法同她完全不同。沙门说，从煤永老师与农的关系来看，可以看出他是那种凡事喜欢深思熟虑，看得很远的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张丹织不去主动追求他，解除他心中的某些疑虑，他必定会将自己对她的好感压下去，在自欺中生活。为什么丹织不主动追求自己所爱的人呢？要知道他经历了爱情的失败，目前他有心理障碍啊。丹织如此爱煤永老师，现在又已经不存在障碍，她应光明磊落地去爱，不应让心中的爱情之花枯萎。

虽然沙门说了这一大通，张丹织却并没有被她说服。张丹织一次又一次地回忆她同煤永老师的那些接触，努力地想记起他的表情，他说出来的几句话，然而得出的结论令她沮丧。她感到煤永老师的确是很深奥的人，深奥得她张丹织无法企及。可是这样一个人会对她怀有持久的兴趣吗？张丹织自己并不深奥，她认为农比她还要复杂一些。考虑到这些差异，也考虑到煤永老师目前的态度，张丹织灰心了。

星期天，黄梅同学来到张丹织的宿舍里，她俩要讨论《云》这本新出版的小说。

“老师，看了这本书之后我有点明白了，如果一个人的激情始终完全得不到对方的回应，那就不是真正的爱，而是一种误判，对吗？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时候还没到，对方还没有觉悟。不过我不属于那种情况。我所爱的老师有爱人，他全心全意爱他的妻子。我是将他当作一种理想来爱的，这里面有很多崇拜的成分，真正的爱情应该不是这样的……不过我喜欢我目前的这种感觉。它让我振奋，总有那种焕然一新

的欣喜。”

“黄梅，你的小脑袋里能装下这么多思想，真令我惊讶。我得好好向你学习。说到书中的这位主角，虽然她的沟通的努力没有得到她想要的回报，可是我们作为读者那么喜爱她，这应该就是回报——她在不断使自己变得更美。真想结识这本书的作者啊，好的小说总让你产生这种愿望……”

“我阅读时就感到我在同她沟通，如果她在这里，我就会回报她。这位主角激起了我这种渴望。书中的角色也使得我在想象作者的模样，这种渴望同我私下里对那位老师的渴望类似，但又不同。如果我要形容这种想象，那就是裹着光的云。这书名多好，能读这样的书真幸福。”

黄梅说话时小脸变红了，她神采奕奕。张丹织欣赏地看着她，她似乎看到了十年后的她。这一瞬间，张丹织感到自己变得有点像煤永老师了。也许是因为不能理解他，就下意识地去扮演他？

“的确是很好的书名，我也爱这书名。我有时又想，如果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有持久的吸引力，那很可能就是他们双方有什么共同之处，就像这本书中描写的那样。读者感觉到了，而角色们自己恰恰感觉不到，因为有障碍挡在他们之间，这障碍使得两方中的一方老处在盲目之中，甚至扼杀了他的感情，于是结果变成了这样：虽然书中的爱情失败了，作者的目的却达到了。”张丹织的语气变得很动情。

“我也在思考作者的目的。每一本书的作者都应该有目的吗？”黄梅问道。

“我想应该这样。没有目的的作者不会是好作者。所有的一流文学的作者都不是随波逐流的人，他们都坚守着同一样东西。”

“老师，您在恋爱吗？”黄梅看着张丹织严肃地问道。

“我不知道。也许你猜对了。我正在埋葬一段不成功的追求过程。我有时竭力将追求者看作小说中的人物，我想分析这个人物，不过我的功力太差了。”张丹织笑起来。

“埋葬？真不堪设想啊。也许老师有时也会犯错误？我觉得对方不可能不爱老师，这里面一定有误判。”

“我们不要讨论我的事了，我的事很无趣，还是文学最有趣。那么黄梅同学你认为这两位恋人之间的问题在哪里？”

“在于不同步。”黄梅很快地回答说，“他俩在气质上和表达方式上差异太大。由于磨合还不够多，就会有种种误会产生。所以我想，这两人的关系值得衡量，要看共同点和异质方面哪一方占上风。还有，机遇也很重要，您不是告诉过我，说人是会改变的吗？”

“你真的变成一个小大人了！看来爱情的挫折真能锻炼人。”

“可是此刻我最爱的是您，因为只有您认真同我讨论我的情感问题。”

有人在外面敲门，张丹织去开门。居然是小蔓。

“黄梅同学，你的歌唱得真好！”小蔓说，“你打算在声乐方面深造吗？”

“我对自然科学的兴趣更大。”黄梅说。

“那太好了。你是个有长远目标的姑娘。丹织，对不起我打断你们几分钟。我是来告诉你关于我爹爹的情况的。我很焦急，他不要命地工作，连休息的时间也缩短了。我知道农的离去对他有打击，可是他的反应好像有点过度。”

小蔓后面几句话是将丹织拉到另一间房小声说出来的。

“前几天，他早上四点就起来了，后来也不知他去了哪里，天黑好久都没回来，把我和云医急坏了。唉，他是我爹爹，我从来没有劝过他任何事，你看现在我要不要劝他？”

“煤永老师还用劝吗？”张丹织笑起来，“我想这大概是暂时现象，你可以旁敲侧击提醒他一下，说说你的焦虑。”

“丹织，你真是个神！我一听你说话，我心里的那块石头就落了地。你说得对，我不应该对爹爹失去信心。我还是太不成熟了。另外，丹织，我还是忍不住要对你说，你太应该恋爱了，你稍微扩大一下社交的圈子吧。可惜我不是同性恋，要不我早爱上你了。”

小蔓一边说一边往外走。

张丹织若有所思地回到黄梅身边。小蔓的话证实了她的判断，她的事大概一点希望都没有了。袭来的绝望感甚至让她打了个冷噤。她不是决定不再理会这件事了吗？为什么还要绝望呢？

“老师，我觉得，您就是那朵云，所以同学们会这么爱您。刚才我想，可能是因为您追求过一朵云，自己就变成发光的云了？”

“黄梅，你真可爱。我从前追求的云不肯为我发光，是那种变幻莫测的。”

“如果仅仅是这样，我认为您不应该放弃。”

“瞧，又开始说我的事了。黄梅，你老是让我惊讶，我的思维远远比不上你。那么这本书给了你什么样的启示呢？”

“这本书是振奋人心的。它让人心里发光。我喜欢在中途停下来，

心里想着爱一个人是多么美。有些情节我读了又读，把自己设想成里面的角色，那种感觉真好。我要走了，老师。我要在心里祝愿您在爱情上走运，我今晚睡觉之前要祝愿三遍。您一定会走运的，我坚信这一点。”

黄梅离开后天就完全黑下来了。张丹织没开灯，她坐在黑地里，心里平静不下来。要是在以前，她听了小蔓带来的意外的消息也许会大哭一场，虽然那是倾向性不明的消息。可是现在她哭不出来了，她只是惆怅，这是不是因为她在变老？她不再到树林边去玩那种提灯的游戏了，现在她觉得那种游戏有点幼稚。小蔓劝她扩大社交圈子，她并不打算考虑。她认为要找到让她自己满意的伴侣太难了，问题很可能出在她自己身上。所以这种事还是随遇而安吧。她又想起了黄梅同学关于云的那些话，这个姑娘多么美，难道不应当为这样的学生振作起来吗？于是她断然打开电灯，坐在了书桌边上。她的脑海里立刻拥挤着那些学生们的脸庞。于是她对自己说，即使煤永老师不爱她，她也要感激他，因为她张丹织由于这种激情而始终走在正路上，两年里头从未陷入过消沉……

张丹织组织的两个少年足球队——男队和女队，都在城市运动会上得了名次。她发现她的这些学生们都是全力以赴地投入，对比赛津津乐道。不过他们都不怎么关心名次，只关心彼此间的配合是否默契、到位。张丹织在心里暗暗为他们叫好。

黄梅是女队的队员，优秀的后卫，为比赛立下了大功。她汗流浃背地从球场上下来，一头扑进了张丹织的怀里。张丹织闻着少女头发里散发出来的香甜的汗味，一时竟有点神情恍惚。后面的女孩子们赶上来了，张丹织老师轮流拥抱她们。那些男队员则隔得远远地用眼睛向他们的老师示爱。

事后张丹织问黄梅：

“比赛是什么样的感觉？”

黄梅翻了翻眼，似乎有点踌躇，但还是说了出来：

“有点像我的早恋。那种热烈单纯的氛围。您知道，女孩子们在一块并不单纯，可是球队就不同了，每一个人都爱另外的人，爱得那么自然。比如说，她们的伤痛就像我的伤痛，我愿意为她们去受苦，去挣扎。”

“早恋真好。”张丹织笑着向她挤了挤眼。

“也许吧。我觉得我比她们每个人都要更成熟。”

她俩约定了休息日去登云雾山，回顾一下旧日的美好时光。

她们一早就来到云雾山下。在那条小路上，她们遇见了下山来的迟叔。

“迟叔收获大吗？”张丹织问。

“收获很小，都放在棚子里等朋友去拿。本想打那只野猪，想了想还是放过了它。都不容易啊。这位小朋友看着眼熟，是朱闪的好朋友吧？”

“叔叔好！我同朱闪原来住同一间寝室呢！”

告别了迟叔后，张丹织感叹地对黄梅说：

“迟叔是一位真正的猎人。猎人都是境界最高的，他们耳听八方……如果我有迟叔这样的境界，我就会什么烦恼都没有了。可是我还没修炼到那个分上，我往往只看见眼前的一些事。”

“可是烦恼也是有用的。早恋带给我很多烦恼，我不是因此受益了吗？”

“哈，你真是个小哲学家。那么你判断一下，我将来会不会修炼成一个很冷静的人？”张丹织发问时停下了脚步。

“我看不会。没必要嘛。我们这么爱您，您干吗要变成另外一个人啊。”

师生俩就这样说着话，走走停停地向山顶攀登。

黄梅在心里说：“我愿意为张老师受任何苦。”

张丹织在心里说：“这位小姑娘非同一般，比我强多了。”

终于到山顶了。她们发现山顶有一些变化，一个小木屋出现在一株巨大的古枫树下面。木屋的门前挂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茶室”两个字。一位白发老爷爷坐在里面。

“妙极了！”黄梅欢呼道。

茶室里很阴凉，满房间暗香流动，香味来自花瓶里的野花。

“爷爷好！爷爷贵姓？”张丹织一边坐下一边问。

“我姓枫，枫树的枫。二位要西湖龙井还是安化黑茶？”

“西湖龙井吧。黄梅你要什么？”

“我也喝西湖龙井吧。老师，我们今天像神仙一样！谁会料到山顶有茶室？我都快醉了。”

枫爷爷到后面房里烧茶去了。

师生俩的眼睛适应了房里的黑暗后便看见了小白鼠，它们数目很多，看来是枫爷爷饲养的。右边那面墙上挂着十几幅肖像，是同一个女孩，大约八九岁，眼神很生动。

“真香！泡茶的水肯定是山泉。”黄梅说。

枫爷爷将泡好的茶放在托盘里端出来。

“枫爷爷生意一定不错吧？”张丹织问。

“还不错。你们来之前已经来过一拨人了，他们来看日出。云雾山的风景还是很有名的。自从去年开了这个茶室，来的人渐渐多起来。别人都劝我不要做这种累人的营生，可我喜欢。趁着现在手脚还灵便。你们学校的老师和学生们也给我帮了不少忙。”

“我们学校？您知道我们是从学校来的？”张丹织很吃惊。

“当然啦。古平老师和煤永老师都帮过我，他们说我的茶室是云雾山的地标。”他转向黄梅说：“那些照片都是我孙女，她去世了。”

张丹织沉默了。她喝着茶，心里涌出异样的感动。又是煤永老师，无论她走到哪里，他总出现在周围。现在他又同这眼前的美好事物联系起来了。

黄梅的鼻孔张得大大的，她很想从屋里的空气中嗅出一点什么。

“地标？这形容得真好！”她大声说，“枫爷爷，那两位老师是我们学生的偶像，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最重要的是，他们懂得云雾山。懂得云雾山的人可不是一般的人。”

走出茶室，张丹织和黄梅就听到一个女童在唱歌。那是枫爷爷的录放机里传出的歌声。两人站在原地听了好一会。

“老师，您懂云雾山吗？”

“大概不懂吧。我在努力学习。”

“我也不懂。我在想，如果完全弄懂了，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呢？那一定是非常神奇的吧。刚才在茶室里，有几只小白鼠在桌子下面跳舞！当时您在同枫爷爷说话，我简直看呆了。我以后还要来这里，我太想弄懂这些事了。唉，唉……”

“黄梅，你干吗叹气？”

“因为我弄不懂啊，真急人啊。这有点像迷魂阵，是不是？”

“对不起，黄梅，刚才我还以为这是成年人关心的事，你不会深入地去思考呢。我大错特错了。这种事是不分年龄的。刚才有一刻，我感动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我也是！我觉得刚才我们同枫爷爷就像一场奇遇。我都不敢相信我的耳朵了。世上的事怎么会这么凑巧？五里渠小学——云雾山——两位我最敬佩的老师——枫爷爷和孙女，小白鼠——您和我……唉，唉。”

黄梅扑到地上去了，她说她要听一听那些枯叶下面有什么声音没有。

张丹织也俯在一棵松树的树干上听。

她俩都没听到异样的声音。张丹织说，这是因为她的功力还欠缺，黄梅则认为她们得时常来倾听，才会有收获。黄梅还认为，古平老师的

学校从山里撤走是对的，也许那个时候他们还没有真正懂得山，现在他们是真懂了。刚才她第一眼看到茶室，就感到小木屋属于云雾山。后来进去饮茶，又观察了小白鼠的舞姿，听了枫爷爷的介绍，她感到自己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她以后一定要弄懂这些事。

“黄梅，你比我的希望大。”

“不，张老师，我感到您是懂得这类事的，但您总是那么谦虚，您比我看得远，您又镇定又机敏。”

她们在山脚下那条大路上遇见了久违了的谢密密，三个人都很激动。张丹织发现谢密密已经长成一位小男子汉了，不但五官漂亮，身体也显得很结实。谢密密来这附近看望了一位朋友，他得马上赶回去。他上了公交车，从窗户那里伸出头来大声对张丹织说：

“煤老师最近同我见面了，我们谈起了您！”

张丹织想，谢密密是早熟的孩子，诡计多端，不能完全相信他刚才的话。

黄梅看着开走的汽车，心里若有所思。

两人并肩走了一会儿，黄梅忽然说：

“张老师，莫非谢密密想拉拢您和煤老师？”

“那么黄梅，你怎么看这事？”张丹织笑着问她。

“好事情呀，嘿，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上面去？让我想一想——您和煤老师，我的天，太合适了！”

“可这件事并没发生，是虚构。”

“我们可以让它发生，为什么不？”

“不，不要。谢谢你，黄梅。”

“对不起，张——让我叫您丹织姐吧，对不起，丹织姐，我的想象力走得太快了。我多么希望您恋爱成功啊，就像那是我自己的事一样。”

“你的想法使我感到幸福。”

张丹织搂住黄梅，像搂着自己的小妹妹一样。

她俩坐上公交车，回到了学校。

那天夜里，黄梅梦见了古平老师，张丹织梦见了煤永老师。两人都实实在在地在梦中体验到了兴奋和幸福。

古平老师：黄梅同学，你在自学高等数学吗？

黄梅：古老师您好！您猜得对。

古平老师：坚持下去吧。你有天分。社会上认为女性不适合搞数学，这是愚蠢的偏见。你沉静灵活，毅力超群，这是少有的素质。

黄梅：古老师的夸奖让我快要晕过去了。

以上是黄梅的梦。

煤永老师：丹织，你怎么不来我家了？你可以和小蔓一起来嘛。

丹织：您还惦记着我啊。可我总觉得去您家里不太好。

煤永老师：你以前都敢来，现在反而不太好了？

丹织：我已经知道了您的态度，怎么还好意思去？

煤永老师：我的态度？我对什么事的态度？

丹织：就是您对我和您的事的态度嘛。

煤永老师：可我，我并没有表态……（隐去）

以上是丹织的梦。

有一天夜里，惦记着丹织的沙门又给她来电话了。

“丹织，我建议你来读书会。洪鸣老师和农结婚之后已经不来这里了，他们实在抽不出时间。如果你同意来，我们可以设法将煤永老师也请来。你们哪怕一个月来一次也行，不会浪费时间的。丹织，我想念你。还有云伯，他很想结识煤永老师……丹织，你就答应吧。”

“我也想念你，沙门。但学校的事确实压头。忙完这一阵我一定去看你。可是我不想见煤永老师，不为什么，只是觉得已经没必要了。你不知道我多么爱你，你就像我的亲姐姐，而且我觉得你是伟大的女性，我每天都为你感到自豪。”

她俩就这样一来一往地在电话里说话。最后的结果是，张丹织决定下个月去看望沙门，但不接受她的邀请，也不愿再同煤永老师见面。

张丹织希望这件事尽快地过去。她仍然尊敬，甚至有点崇拜煤永老师，可是她不打算再去追求他了。在这件事情上，张丹织看到了自己的能力的限度。她想，这世界上有些事就是她没法理解的，因为她不是特别复杂的人。她在这种伤感的夜晚甚至想起了连小火，她为他如今的幸福生活感到欣慰。前些日子他来电话问她过得怎么样，她说她现在的生活中有幸福也有失落，总的来说她的情绪比较好，因为她的生活有目

标。而且她认为自己已经克服了性情有点脆弱的毛病。连小火说听了她的话就放心了，还说希望她早日找到如意郎君。末了他告诉她说茶园的经营扩大了，煤永老师还帮他介绍了一些新的客源呢。张丹织想到这里便轻声嘟哝了一句："就像我周围有一张网一样。不过我不会在乎了。"

她有做不完的工作，她没时间老是伤感。尽管在爱情上遇到了挫折，张丹织总的来说对自己这两年的生活还是很满意的，可以说这是她一生中对自己最满意的时候。令她兴奋的是校长也对她特别满意，谈起她的工作就竖大拇指。现在校长在她面前完全成了一位慈祥的长辈了。张丹织听说他找到了他的另一半，一到休假时就不见踪影了。张丹织相信那是一位杰出的女性。

"丹织啊，"他语重心长地对她说，"不要怕挫折，挫折越多你会越坚强，你天生就具有皇后的风范，我这双老眼不会看错。"

"谢谢校长对我的关心。我倒是希望有很多挫折找上我，可惜太少了，所以我的锻炼机会不够多。"张丹织说。

"高，实在高！看来我没法给你劝告了。"

张丹织其实在心里领会了校长对她的一片情意。她感到温暖，她爱校长。她被温暖的人群包围着，这些人还特别细腻。前些天她回家时，爹爹告诉她说古平老师刚来过，来同他学吹笛子。他向爹爹通报说丹织已经找到如意郎君了。爹爹问他那人是谁，他说他现在还不能公开，但他相信他的判断不会错，丹织的婚姻问题一定会圆满解决。他让爹爹等着听好消息。

"有这事吗，丹丹？"爹爹问。

"哪里有？古平老师特别爱开玩笑。不过我喜欢他。"

“我一点都不为我女儿的婚姻着急。”爹爹大声宣布。

“您是世界上最好的爹爹。”

在学校里，她尽量避免同煤永老师碰面。她的眼力特别好，如果远远地看见了他的身影，她就想方设法躲开。有一回学校开全校职工表彰大会，她躲在一个角落里，会开到半途她就溜掉了。事后校长来给她送奖金，站在她窗户下高呼她的名字。

“为什么你要躲着大家呢？这是你该得的荣誉嘛。你不知道我们大伙有多么爱你，尤其是我。”校长说。

“我当然知道的。我也非常爱您，我总想让您为我感到自豪。”

“丹织啊，有你这句话老汉我就心满意足了。”

他俩都感到他们之间的关系从未像现在这样和谐，是一桩伟大的事业让他们之间实现了沟通。

她想，煤永老师对于她来说将永远是一个谜，她的判断能力达不到能解开这个谜的程度。既然达不到，就不应该去管它了。让一切顺其自然吧，她和他是银河中的两颗孤星，没法打交道。最近城里面有两所学校想将她从五里渠学校挖走，她都没有答应。她觉得自己已离不开校长，同事，和这些可爱的学生了。即使这里有煤永老师这样一个别扭的存在，她也觉得已经离不开这种别扭了。人心是多么奇怪的东西啊。

第九章　最后的冲刺

文老师的哲学研究成了她和云伯还有沙门之间的秘密。他们还没有将这件事在读书会里公开，主要是为了让文老师有一个安静的研究环境。

为了这项研究，文老师订了个长远计划。现在她每天都在起劲地锻炼。她同一位资深气功师学会了气功。除了气功，她还做健美操。现在她的高血压病已经好了，早就不吃药了。为了抓紧每一天的时间，她去读书会的次数也大大减少了，她实在是顾不上了。除了去菜场买菜，打扫自己的卧室和饭厅，她将其他的家务一律拜托给她的儿子和媳妇。幸亏家人都很支持她。她规定自己每天至少要搞三个小时的研究。她设想了一下，如果别人研究这个项目要用五年的话，她这个老年人用十年时间也应该可以达到同等的成果吧。她的记忆力并没有退化（这一点连她自己都惊讶），她的哲学体验和实践经验都优于年轻人，而且她觉得自己的灵活性也很好。

她之所以全力以赴地投入这项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是它给她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幸福感。入睡前，她总是流连忘返于无限广阔的宇宙间，有时口中还念念有词。在某个遥远的星球上，她晚年的恋人云伯在给她提示一些关键词；在星云中飘荡的密友沙门则在唱歌，那歌词十分深奥。

有时她感觉自己进展很慢，不免有点着急。但只要静下心来分析一番，她便看到自己已有了惊人的进步。她正在上路，毫无疑问。她的历程虽然是昏暗中的历程，但充满了温暖，一点都不令她恐惧。这是因为她不是一个人在探索，亲人、密友、恋人都在她的周围，而大自然母亲始终拥抱着她。“温暖的历程。”她说。

现在文老师一点都不怕死了。她想，她的状态这么好，她还会要活

好多年，直到将这项研究大致完成。她渐渐感到这并不是很难做到的事。由于见不了面，也没有时间老是打电话，她就在想象中同云伯对话。

文老师：云老师，我真想念您啊。

云伯：我更想念您。您此刻在做什么？

文老师：我正在攻入宇宙的核心，将她的结构图画出来。

云伯：干得好！我们要不要现在庆祝一下？

文老师：再等一段时间吧，我现在还没有十足的把握。

云伯：好。文老师，我要耐心地等待。

文老师：云老师，您还记得有一夜，我同您坐在街心公园里发生的事吧？

云伯：我当然记得，当时我俩同时听到了两声怪叫。那是既非人亦非兽的叫声，很可能是我俩的幻觉……

文老师微笑着陷入回忆，思维的黑暗的底层有一张门忽然洞开了。那是意想不到的进展，她怀着惊喜在书桌旁坐下……

有一天半夜，文老师醒来了，她站起来，走到窗前打开窗户，看见远处的小山，它们在银色的月光下像奔跑的兽。城市已经入睡了，亮着星星点点的灯光。文老师想，这些山，这些建筑，这条河已经通过时间隧道进入了五十年后的未来，它们那毛茸茸的轮廓有种永恒的意味。它们就是她自己，也许她离死亡还很远，就像冥冥之中有种安排，或者是觉醒的她给自己安排了一个长寿的生命。多么好啊，她都不愿意睡觉了，可是为了更好的明天，为了可以精力充沛地工作，她还得进入睡

眠。于是她回到了床上，命令自己向那阴影地带下沉。

沙门每个月至少来探望她一次，给她送来美味而又营养价值丰富的食品。近两年沙门也在钻研哲学，她下决心要理解文老师的研究。

“文老师，我虽然不是像您一样的天才，可我觉得，不让您过于寂寞是我的义务。再说我对您的研究也有很大的兴趣，是您的哲学启发了我，让我知道了我自己也是这个时代的妇女中坚。”沙门动情地说。

“啊，沙门！你对我的启发更大。没有读书会，哪会有今天的我？你才是真正的先知先觉嘛，当然还有云伯。我一直说你和云伯绝不是偶然碰到一起来的。”

“您是最早加入读书会的成员，可见您也不是偶然闯进来的。世界多么美妙又多么奇特！就像您的花，完全对称，一环扣一环。有时我坐在房里回想这些年来我们走过的路，心里会充满了惊讶！我更感到惊讶的是，您将种种的事件总结成了规律！文老师，我不能耽误您的时间，我要走了。”

沙门走后，文老师又沉浸在她的哲学中。她清晰地看到她自己正在给人们提供一个充满生命力和爱意的自然界，当然她（自然）有时也会变得酷烈，那酷烈却是为了美，为了创造。她拥抱每一位儿女，也逼迫他们追求自由。

文老师虽然人没去读书会，但她的心总是挂在那里。她坐在书房里，读书会里的情景便会进入她的脑海：云伯、沙门、小秦、小鱼、许校长等人轮流走向她，来同她对话。那些对话就如同活的气流在房间里穿梭，所以文老师一点都不寂寞。这些书友，他们既是花的土壤，他们也是花。她文老师自己，也是他们当中的一员。她在写作中总是仔细地回忆这些书友们是如何催生了她的哲学思想的。从一开始她就感到了，

她的哲学思想属于每一位平民百姓，既属于云老师，也属于卖煎饼的牧姐和做护士的韵妹。一想到这件美好的事文老师就忍不住微笑。

“妈妈，看样子您已经闯过了决定性的难关了。”儿子蜂高兴地说。

“也许吧。好像这件事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

“没有妈妈做不到的事。我认为妈妈是伟大的务实者。”

蜂的评价令文老师很自豪。多年前她是一名中学英语老师，有时还得兼生理课。常年的教学实践和与学生打交道为她现在的研究工作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基础。她认为在关于人，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她有着独一无二的体验，这些体验深埋在她的心底，如今正源源不断地给她的研究提供着创造性的活力。每当她反思云伯对她的评价，分析自己相对于前人探讨哲学的优势何在时，得出的结论都是在于她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于生活常识的深层次的思考体验。她认为那些前辈哲学家在这些方面做得太不够了，也许是时代的局限所致吧。几年下来，她惊喜地看到初入门的自己在如何突飞猛进，而且自己的另辟蹊径又是多么的顺理成章！文老师陶醉在自己的探索中，在她的眼前，一个接一个的谜既展开它们自己，又在昏暗中拉着她进一步地深入。一切都顺利得让她大为吃惊。难道如此巨大的宇宙之谜竟是为她准备的？这不是太荒谬了吗？可是云伯和沙门都对她说，一点都不荒谬。思想界风云莫测，如今重任刚好就落在了她的肩上，谁也替代不了她。云伯笑着说：

“从前您为我一个人写，现在您为全世界的人写。”

文老师的务实精神是从青年时代起自我训练出来的。那时她多么热爱她的工作啊，差不多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她从不忍心批评学生，那些学生的家长也很爱戴这位老师。她与学生们和家长们的沟通的技巧独具一格，给每个人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似乎天生有种传达爱的特殊

能力，每个学生都为她的魅力所倾倒。那时她就悟出了她的工作一半是教授知识，一半是于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们对沟通发生兴趣。多年后的今天，她发现早先的经验并未被遗忘，而是静静地待在记忆的深处，等待用武之地的到来。

在读书会里，云伯特别爱听她讲述生活中的小事。

“您的角度太特别了，我爱听。”他说。

“我一直就是这样看的。有时也会有人觉得我怪异。”她有点困惑。

“这不是怪异，这才是正常。人们习惯了的老套反而是怪异。比如我自己就常常是怪异。可是文老师，您是完全不同的，您是自然的女儿。我要谢谢您让我恢复了久违了的正常感知方式。”云伯说。

她还记得云伯说这话的时候眼里闪出的光。那就像天堂里的对话，那些话一直激励着她近年的探索。云伯是第一个看出她的哲学才能的人，如果没有他，她也许永远都不会正式动笔写下自己的论著。这件事有点匪夷所思的味道，但事情就这样开了头，并持续至今。可见一种理想并不是平白无故地诞生的，她需要时代的孕育，她总是于朦胧中给予那些优秀的大脑以启示。当文老师想到这里时，她就会产生生理反应，她感到了自己同云伯合为一体的快感。

还有沙门，这既像女儿又像情人的女子，她俩之间的爱对于文老师来说是无价之宝。沙门也兴致高昂地参与了她的探索，不断地用提问来促使文老师产生更多的奇思异想。在文老师的印象中，她还从未见过沙门有消沉的时候，而她自己也是一见到沙门就振奋，她当面称沙门为自己的“灵感的源泉”。

自从开始哲学研究后，文老师就感到自己已经将自己“囚禁”在书房里了。她生怕自己有半点闪失，从而导致计划完成不了。这是多么幸福

的囚禁啊！她像一台性能良好的机器一样运转着，显示出后劲十足。在停下来休息时，她也常会自问：“为什么是我？”然而每次她都会自己回答自己：“当然是我。”而按沙门的解释则是：“读书会是世界的中心，您是这个中心里的母亲，怎么能不是您？”沙门能理解一切，沙门正在催生她的哲学思想。她是高度专业化的，同文老师一样，她的才能也是来自她的日常实践经验，这种经验只要稍加训练，就是最高级的哲学思想。文老师仿佛看见一些妇女正在大踏步地朝着这同一个领域迈进。

在公馆的书房里，云伯也在紧张地工作。他做的是和文老师同一个方向的研究，他主要做一些外围的工作，所以总要跑图书馆。对于文老师正在写的这本著作，云伯就像是自己在写一样的兴奋。多年以来他所渴望的正是这样一种突破，现在眼看亲密的女友文老师冲锋在前，他心里说不出有多么自豪。由于两人都被巨大的工作量所淹没，现在他和文老师已经不常见面了，尽管不常见面，相互间却通过文字的交换微妙地传达着渴望，这种方法更加加深了彼此间的理解与感知。每隔一两个月，他俩都迫不及待地将自己沉浸在对方写下的文字中。那些枯燥的论文对他们来说却是活生生的生命，既是搏击也是深深的爱恋。他们俩从前做梦也不会想到如今会以这种方式来传达情感，然而这却是真实发生的事。云伯不断地为文老师的才能所震撼，所陶醉，他所做的，就是为她的探索提供工具、线索和参考的资料。云伯不仅乐意做这份工作，而且他认为这项工作对他来说也是生死攸关的，因为他早就把文老师的探索看作了自己的探索。他是文老师的绿叶，他和她同属一株植物。

“叔叔，文老师的境界是不是在珠穆朗玛峰的峰顶？”丘一问他。

“对，就是那里。可它也在丘一的日常生活中。一开始它是由文学的动力来支撑的，文学不就是你的生活吗？”

“太好了。我一百个赞成这样的哲学。您的意思是不是说我每天都在用实践证实你们的理论？比如我做的按摩工作，同它有联系吗？”

“你正好是在证实文老师的理论。按摩工作的感知世界的方法就是文老师的理论的基础。丘一，你瞧我们的生活多么美。”

“有一天您让我给文老师去送材料，我走进她的书房，当时窗户开着，我向外一看，看见了奇迹。那就像整个宇宙显现了一样。我站在那里发呆，我听见文老师在我耳边说：‘丘一，你看见了吧？’我使劲点头。但是她并不在书房里，她是过了一会儿才进来的。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你当然知道了，丘一啊，你已经什么都知道了。文老师的哲学一点都不神秘，她正是为你这样的平民百姓写作的啊。”

由于丘一猜到了云伯他们三个人从事的研究工作，所以丘一现在也介入了他们的秘密。云伯想，这项研究同读书会的宗旨太一致了，就像水到渠成似的。他相信读书会里任何一位成员的实践都同文老师的理论是紧密相连的。冥冥之中逐渐成形的自然事物是多么的对称优美！思考着这种有趣的事，云伯有时会产生一种永生的感知。他知道自己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但他决不让死亡的念头来干扰自己的工作。沉浸在工作和友谊中就是沉浸在永生的状态中。文老师，他，还有沙门，他们正在一块发明一种新的自由的图形，他们已经朦胧地看到了广阔的前景。虽然他和文老师年纪大了，但他觉得从事这项工作并不算晚。什么是晚了，什么又是不晚？这是一桩前赴后继的巨大事业，而人的能力都是有限的，只要参与过了，尽力发挥过了，就会为这桩事业注入活力。云伯为自己能坦然地保持这种状态感到欣喜。他和文老师，因为年龄的限制不能再像年轻时那样拼命工作，可是他们都有丰富的经验、技巧，和协调身体活动的一些方法，他们集攒力量，将其用在刀刃上，取得的成果也许将会令人瞩目呢。文老师的天才是他和沙门的幸运，也是读书会的幸运。

“云伯，我越努力钻研，就越爱您和文老师。”沙门说。

“我也觉得我们比一家人还要亲。我做梦都在感谢沙门和文老师，没有你们这两位伟大的女性，我哪里会有今天。”

“我正在为后年要出版的新书做准备。”

“是吗？文老师给了你日期吗？”云伯吃了一惊。

“没有。是我估计的。我得将准备工作做在前面啊。”

“好！你尽管去策划吧。”

“可不要告诉文老师，我怕她会有压力。”

“我保证不告诉。”

云伯看着离开的沙门的背影，他产生了一种幻觉，好像自己不是八十四岁，而是四十多岁。近来他常做有关于自己年龄的梦，梦中的幻觉令他十分惬意。他想，这不就是活在永生之中吗？也许他会在这种状态中一直持续下去，以这种状态跨入死亡之门。云伯对自己的后半生特别感到满意，而这两年，他认为自己已达到了快乐的巅峰，并且前方还有更多的快乐在等待着他……

“丘一，万一哪天死神将我接走了，你会接替我继续协助文老师的工作吗？”

“这还用问吗？”丘一马上回答，“我一直在用功读您读的那些书呢。”

“这样我就放心了。我们生活在一个伟大的时代，一切都在暗地里悄悄地发生着。我是说，文老师是先知……”

“您尽管放心，我会尽我的一切力量。因为这也是我的事业。”

“丘一，你近来长进不少啊。”

“叔叔，您离死神还远着呢。不过我理解，一切事情都要早做安排。是您和读书会使我懂得了我们的事业是什么样的事业。叔叔，我爱您远远超过我父亲。”

丘一的心中升起一股豪情，这是他在青年时代都不曾有过的现象。

云伯和丘一走到院子里，夜晚的凉风吹过来，天上有一些乱云，那棵桂花树已经扎稳了根。有人在外面的街上忧伤地吹着箫。又是一年过去了，云伯觉得，他还没来得及细细体验，时间就溜走了。大概令人兴奋的幸福的时光总是这样的吧。他多么想再返回去经历一遍啊。但是不可能了，他已经得到了生活中最好的东西。他清楚地记得那个日子，就是在那天晚上，他和文老师开始策划他们的秘密事业。他也记得更早的那个日子，他和沙门一块策划读书会的筹建的情景。他本是个凡夫俗子，却遇到了这样两位绝对是不平凡的女性，她们彻底改变了他的个人生活，并令他产生灵感，去追求他渴望了多年的那种目标。

“丘一，你不觉得这个时代属于妇女吗？”

“我当然觉得。我正要说这个呢。我想说是她们教育了我，正在将我变成另外一个人。她们是那么善良，有实干精神，而且有爱心和做人的尊严。同她们比起来，我从前真的太差劲了。唉唉，叔叔您说我还来得及吗？”

“岂止来得及！你会做出很大的成绩。记住我的这句话吧。”

叔侄俩愉快地回到了各自的书房。他们要挑灯夜战。

云伯在子夜时分接到了沙门的电话。沙门说，文老师已经向她透露，说她的这本著作很可能要写十年才能完成。这个消息既令她震惊、

自豪、满足，又令她暂时打消了忧虑——她曾担心新书发布会策划不好。云伯回答她说，文老师的计划比较符合他的预测，他一直感到文老师的才能非同一般，会在当今的哲学领域里引发一场变革。他俩在电话里激动地聊了一会儿。后来沙门的电话的话筒不知怎么掉下去了，云伯只听到一片沉默。云伯紧张起来，他又等了两分钟。当他打算去叫丘一时，电话铃又响了，他拿起话筒，长长地舒出一口气。

“刚才打电话时，我看见市中心的天空出现了异象，我激动得不能自已，话筒就掉下去了。当然是我的幻觉，真该死。我马上意识到会让您担心，这才又打电话给您。啊，云伯，请原谅，我有点反常。”

“你太累了，沙门。你一定要放松下来，我请求你马上休息一天。你想想看，我们三人已经进入了非常时期，如果你中途出了什么问题，我们的工作不就要乱套了吗？你这就调整一下，把一些工作交给小鱼他们去干。”

“好吧，云伯，我听你的。我推掉一些工作，发动年轻人去做。现在我虽然累，心里头却是兴高采烈的。晚安！”

云伯挂了电话后，皱着眉头在房里踱了一会儿步。

他在床上躺了好久还不能入睡。

第二天一早他就赶往书店。可是沙门不在店里，小鱼说她出去了。

过了十分钟，沙门满头大汗地回来了。她说她去公园里跑步来着，还说她已经完全恢复了。

“云伯，我打算今后每天少做些工作，多搞些体育锻炼，因为要细水长流。我不会再让您操心了。您吃早饭了吗？吃过了？对不起，我上楼换衣去了。”

云伯心里的石头落了地，他一边走一边想，目前来说生活的节奏是最重要的。文老师是最早意识到这一点的，在她的带动下，他自己在两年前也开始了打太极拳和散步，他每天都坚持这两项运动，现在可说是乐此不疲了。他懊悔自己没有早一点提醒沙门，于是计划今后一段时间里每个星期都要提醒她，询问她。她年轻气盛，还没有懂得保持身体的健康与活力是头等大事。他脑海里冒出一句话："保持一个健康的身体就是生活目的的形象说明。"这句话也属于文老师的理论。云伯步伐轻松，仿佛回到了青年时代一样。他看到文老师的理论像初升的太阳一样冉冉上升，他还觉得路人个个面带深奥的笑容，有几个人好像要开口向他打招呼一样。

回到公馆后云伯又搞了一会儿劳动，整理了他和丘一的花园。他笑着问丘一："我们过的是不是天堂里的生活？"丘一严肃地回答："当然是。"

吃过晚饭后不久他就开始工作，要一直工作到深夜。当他沉浸在工作中时，他一点都不觉得累，反而是兴奋连着兴奋，一波又一波，而且夜间的工作也没有使他失眠。他在大地的摇篮里入睡，思维的触角延伸到遥远的天边。他当然也梦见过文老师。梦里的文老师总是藏身于竹林的另一边同他对话，日子长了，那片竹林的美丽的绿色就成了文老师的化身。他俩谈论的，是那种最精彩的话题，只不过云伯从来记不住梦里的话，记住的只是那种幸福的战栗。似乎每次都是他挑起一个话头，然后文老师侃侃而谈，将他带进那种悠远明丽的境界，两人一道在那境界里流连。每次睡醒后，他都想弥补一下，让他和文老师那被忘记了的对话再现。他往往会说出声来，但可惜的是，他无法做到再现。他想，他不具备这种才能。不过这不重要，他不是已经得到过幸福了吗？

白天里，他有时会问丘一说："这句话文老师会怎么表达？"丘一便说出他的猜测，他自己再加以补充。于是他感到，虽然是文老师在创

作，也和他自己在创作差不多吧。这种迟来的创新的喜悦大大提高了他的生活质量，就好像越往终点走生命就越浓缩了。他给梦中的文老师取了个绰号叫“竹林女侠”，当然，他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他的梦。他决心到死都不透露。从他的后半生开始，他才变得相信生命中总会出现意想不到的奇迹了。虽然意想不到，却又是水到渠成。这是因为他一直不懈地朝这个方向努力，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收获啊。

沙门没有令他失望，她减少了一些工作，她的体育锻炼也在改善她的体质，她对自己更有信心了。

“云伯啊，我可不想被击垮。如果撇下您和文老师，还有小郭，那我岂不是成了罪人了吗？再说我也舍不得放弃同你们一道追求事业的那种快感嘛。”

他理解沙门，沙门和丘一都是最理想的接班人。

事情的底蕴越来越显现出来了，这就是当年他和沙门创办读书会并不是突发奇想，某种新生事物在那个时候已经在酝酿中了，他俩顺应了还未清晰现身的时代精神。后来的发展处处体现出一种前后照应的趋势。正如文老师说的，他们选中了这个时代，时代也选中了他们。

经过了长久的等待后，张丹织终于来到了书店。她不是去读书会，她只是来和沙门见面。

在沙门眼中，张丹织显得焕然一新。她不再是那个有点诗意又有点梦幻，拿不定主意的女子了。她显得干练，有决断力，才华横溢。当然，这只是表面看来如此，沙门懂得人的本性不是那么容易改变的。

好友重逢，免不了兴奋地交换许多事情的感想。沙门得知了张丹织在业务上的进展，这本是意料中的，但她还是由衷地为丹织感到高兴。如今她已不愿主动问起丹织的情感方面的事了，她担心会触到丹织的伤

痛。

沙门也向丹织说起了读书会里发生的重大转折——文老师和云伯在哲学方面的创新实验。沙门动情地叙述（她生怕自己阐述得不清楚），张丹织瞪大双眼倾听，紧张地思考着。张丹织并没有读过哲学书，她的兴趣在文学和教育领域内。但在沙门一个多小时的滔滔不绝的描述中，她居然也模糊地触到了某个重大事物的轮廓。她暗想，如果是在从前，这种交流对于她来说是不可想象的。现在则不然，沙门的讲述将她们自己和整个宇宙连成了一个整体，并为她的日常生活赋予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意义。而她通过这两年的学校生活和自己的情感追求，也能多多少少体验到那种哲学和艺术的境界了。她在激动的同时，似乎也有某种朦胧中的反省油然而生：生命短暂，一定不要放过自己生活中美好的东西。

“沙门，你们多么伟大，你们是创造宇宙事物的人！我非常向往你们的理论，而且我也非常激动。我想向你提一个私人问题，看能不能从你们的创新理论中找到一些启发。”张丹织说完脸就红了。

“是煤永老师的问题吗？”沙门笑盈盈地问。

“是啊。我打算忘记这个人，我已经将他抛到了脑后。虽然时不时的，他还会从我的生活中冒出来……我这样做，到底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他不爱我，我差不多可以断言，这是我经过长久的观察看出来的。可这种时不时地冒出来，这种出其不意，仍然会令我困惑。”

“‘春江水暖鸭先知。’丹织啊，不要怀疑自己的真实感觉，也不要贸然下结论，尽量多方面实践，找出正确的答案或途径。这就是我们的理论的核心的意思。我说的这个对你有帮助吗？”

“当然有。你总是给我很大的帮助。”丹织看着她的眼睛说。

丹织离开书店后，沙门回想起她刚才的表现，不由得感到宽慰。要

是在从前丹织问她关于情感方面的问题，她是说不出这么清晰的看法的。哲学真好，不但能给自己的生活指出正确的方向，还能在别人向自己求助时给予他们启发。

沙门好像看见了丹织前方的情感之路，那条路曲曲折折……不管怎样，丹织是不会沉沦的，如今她正在成熟，不用担心她。沙门微笑起来，回忆起她从前同洪鸣老师的那一段纠缠，她觉得那就像多年以前的旧事一样。这位密友的变化真大。想到这里，沙门更感到自己责任重大。她必须积攒每一点精力来帮助文老师和云伯，必须将她的援助工作做到最好。她没有权利生病或出岔子，她的个人生活要有铁一般的纪律和超出以往的高效率。

最近读书会吸收了一位“问题青年”作为会员。沙门问他为什么要加入，他说不知道，只是来“玩玩”。他还主动告诉沙门说他很厌世。沙门又问他“玩玩”是什么意思，他回答说是来碰碰运气，看看有没有同他差不多想法的人。

“原来你是觉得孤独啊。好！好！你找对了地方！”沙门说。

“那又怎么样？”他翻了翻白眼说，“无所谓的。如果你觉得我不行我就走。我最讨厌别人盘问我。”

“别走别走。我们欢迎你，而且这里的确好玩，我向你保证，不少人都盼着你来同他们玩呢。我隐隐约约地听到过关于你的传言，似乎他们说你是个有水平的玩家。驴——二，这是你的名字吗？”

“名字很无所谓的。我可以走了吗？”

“好，星期五见！你可千万要来，我会将你要来的消息告诉盼望你的那几个人。”

他没有在星期五到来，沙门耐心地等待。他又过了三个星期才来。

现在他正在融入读书会。沙门感到驴二的事是她在用实践验证文老师和云伯的理论。她兴致勃勃地做着这件工作，并写下了笔记。云伯读了她的笔记后大大地称赞了她一番，一连几天她都感到晴空万里。云伯还说他如今越来越不愿意死了，因为如果死了就同身边这两位伟大的女性隔开了。而沙门，她觉得在这些日子里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能体验到他们这种三位一体的“结构”。

还有一件最令沙门兴奋，也让她心里感到热乎的事就是小郭打算出版他的登山报告文学。当然目前他还在打拼，还要过两年，等他的文学水平提高了才来谈出版的事，但沙门已经为他联系了出版社。小郭早就走出了困境，变得对生活非常积极了。现在他还常去城里的登山俱乐部讲演，交了不少朋友。沙门认为小郭的转变是她参与哲学探讨活动所取得的最大的成绩，她比以前更爱小郭了，他们之间共同的话题也更多了。小郭本来就对沙门很专一，自从摔伤了腿之后，他对沙门的爱里面又增添了崇敬的成分。而在这之前，他从未对任何人有过崇敬。这种热情使得沙门认真地考虑起相互的关系来了：她应不应该同小郭喜结良缘？有一天她冲口而出提出了这个建议，但被小郭坚决地拒绝了。

“沙门，你真的要改邪归正了啊。但我喜欢你原来的样子。”

沙门知道他是怕自己拖累她，不由得伤感不已。

“小郭，你好自为之吧。我总是在你身边的。”她的声音带哭腔。

“当然嘛，我们就像老夫老妻一样。你干吗不高兴？”

于是沙门又破涕为笑。

沙门暗想，她在小郭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他身上实践了最好的哲学思

想。越钻研，她越觉得生活中处处都是文老师和云伯的哲学，那么贴切，而且给予她真正的踏实感。她之所以这么努力和专注，就是因为自己尝到了甜头，还想要将来将这种哲学的观念和方法传达出去，让更多的人——最终让每个人都来分享好处。沙门一想到这件事就会感到沉醉。她本来就是个灵透的人，现在哲学思想使她更深沉、更有洞察力了。她还有一个新发现，那就是哲学与文学探讨的是同样的人生问题，是姊妹学科。如果她不具备多年积累的文学功底，她对哲学的进入就不会这么快。她感到文老师也同她的情况相似。她和文老师，还有云伯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非常一致，三人都认为哲学是对文学的归纳总结，文学是对哲学的拓展创新。看来是多年的文学追求使他们自然而然地走进了哲学的领域，而这个领域中的一切对于他们来说都是那么的熟悉。那就好像重返了儿时的家中，又像是进入了类似小说中的云村的另一个村庄，既熟门熟路，又完全陌生……

一天深夜，沙门放下她的笔，走到临街的窗口大声说：

“不知不觉地，我们就成了天之骄子了！”

第十章　在密林中

忽然有一天，鸦同时接到了图书批发商戴姨和边疆的作者谷欢的电话。那当然不是巧合。

戴姨的电话是上午打来的，电话里有很多噪音，她似乎身处一个热闹的场所。鸦很难听清她的话，只能猜出一个大意。她说她出了一趟远差，进了一些新书，数量不小，可是她还没打定主意是否卖给鸦，她要亲自来考察一下鸦的书店看看是否符合她的要求。她将在明天晚上到达。鸦激动不已，在电话里热烈地欢迎她来。

谷欢的电话则是下午打来的。她说她已经在火车上，明天下午可以到达书店。她感谢上次鸦对她的款待。这一次她是特意赶来同鸦、晚仪，还有其他同人和读者会面的。她的第一本新书即将出版，她要来感谢大家对她的大力帮助。她说在家里，一想到这种珍贵的帮助她就会泪流满面。鸦在电话里提高了嗓门说，她认为谷欢的美妙的作品就是对读书会的书友们最大的帮助！这一次，读书会一定要举行一个隆重的晚会来庆祝她的成功。

鸦接完谷欢的电话就急急忙忙地同小勤去布置会场。其间她又用电话通知了晚仪、玫姨、苇嫂等几位女士。晚仪得到这个消息时有点困惑，她说她刚听朋友说，戴姨现在正在西半球。不过她神出鬼没，也许明天晚上就真的到达书店了。

“鸦姐，我感到改变我们生活的大事件就要来临了。”小勤说。

“你真的这样想？改变生活？哪方面的？”

“我不说。你会猜到的。”小勤做了个鬼脸。

“各种各样的人都会出现在这里。”她又说。

“我懒得猜。来，帮我移一下这个柜子。”

阿迅也来帮忙了。阿迅用一些花篮和野鸡毛将会场布置得充满了情趣。他甚至打电话让他爹爹送来了一把古老的弓箭，将它悬挂在主持人头顶的位置。鸦和小勤都说他的创意妙极了。阿迅说他也认识戴姨，几年前他还同她讨论过康德的著作呢。他是经朋友引荐同她见面的。

“那可是一位真正的文学女王。”阿迅竖起大拇指说道，“她的批发商店就是一台巨大的发动机，为各地的文学活动提供能源。”

三个人在欢乐中将会场布置好后，鸦请阿迅和小勤去附近农家小饭馆吃饭。这个美丽的晚上给鸦的感觉就像节日一样。在飞县，鸦经常会有这种感觉。

饭店的女老板阿桥告诉鸦，下午店里来了一位神秘的女子，她风尘仆仆，坐下来点了菜。阿桥做好菜端出来时，这位顾客却失踪了。哪里都找她不到，太蹊跷了。

“她是不是胖胖的？”鸦紧张地问道。

“也许是，”阿桥踌躇地说，“不过我没看清。她属于那种你看不清的类型。”

“不要紧张，不要紧张，”阿迅安慰鸦说，“车到山前必有路。我们是不是一人来碗米酒？”

“好！”小勤大声说。

他们边聊边吃，米酒加腊味，还有自家种的蔬菜打汤，都吃得脸上红通通的。他们吃饭时，老板阿桥到屋外去张望了好几次，她老觉得那

位顾客还会出现，因为附近只有她这一家饭店。

“鸦姐，你把阿迅哥让给我吧，要不我与你共享他也行。”小勤说。

“共享？你不会吃醋？”鸦说。

“当然不会，因为我对你爱都爱不够呢。”

“那也得征求我的意见啊，”阿迅说，“两人一起嫁给我我可吃不消。”

“阿迅，你判断一下明天会是什么场面？”鸦转向阿迅说，“我感到我的两只猫特别烦躁不安。”

“应该是比较混乱的场面吧。同戴姨交往总是那样的，你应该经历过了。一般来说，在事情发生之际我们总是很懵懂，要过后才想得清那些事的意义。女王就是女王，不可对她的暗示掉以轻心。不过啊，只要我们严肃地对待，应该到头来总会皆大欢喜。”

阿迅说这些话时眼神里充满了困惑。鸦心里想，文学活动已经提前开始了。她既惶惶不安，又跃跃欲试。这时站在外面的阿桥发出一声奇怪的叫喊，使得他们三个人都冲向门口。

“我看见她了——可那是不是她？”阿桥说，“他们往那边去了，有好几个。”

“往哪边？”小勤问。

“不清楚，也许是往树林里去了？为什么往那种地方去？”

他们回到店里，三个人吃完了饭，阿迅说他得赶回学校去工作，就骑上摩托车先走了。这时鸦盯着阿桥看。

“阿桥，你喜不喜欢文学？”鸦问她。

“当然喜欢啊，我每天晚上都在家里读诗歌。晚上读诗歌就相当于品尝美酒。”

“难怪戴姨在你店里玩失踪啊，她已经嗅出你是一位不错的读者。”

“你说我应不应该担心她？她还没吃饭呢。”

“戴姨是最不必担心的，她是女王。你一定会再见到她的。”

“啊，我感到自己有点爱上她了。”阿桥神思恍惚地说。

鸦和小勤回到会议室将扫尾工作做完。就在她俩摆好最后一张桌子，放上花瓶时，鸦的黄猫和黑猫一齐冲进来了。它俩跳上桌子，撞翻了花瓶，然后又飞身而下，在房里疯跑。

“阿黄！阿黑！”鸦责备地大声喊。

她知道两只老猫为什么激动，因为刚才她挪动了柜子上头从戴姨那里拿来的那些书。鸦还感到也许连阿黑和阿黄都知道戴姨已经来了。

“鸦姐，你瞧！”小勤喊道。

阿黄和阿黑好像在演戏似的，它们面对面地站着，竖起蓬松的大尾巴，全身的毛也竖起来了，两只猫死死地盯着对方，好像要打架了。鸦从未见过它俩是这种样子，不由得有点害怕。

但是它们没有打架，一会儿它们就放松下来了，什么事也没有似的溜过来，亲昵地擦着鸦的裤腿。

鸦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

“文学之夜啊！”

“鸦姐，你是说明天晚上？”

“是啊。文学总是出其不意的，对吗？”

“我也感到了这一点，我迫不及待了。”

到了深夜，鸦还是没有睡意。在她的想象中，文学势力正在飞县聚集，一场文学的暴动正在酝酿中。离她家不远的小路上，密集的摩托车飞驰而过，车手并不是读书会的成员。母亲的房里灯亮了，鸦看见舒伯走出来了。

“鸦，你不要等他们了，他们今夜去了另外的地方。”

“舒伯您全知道了吗？”

“我白天去集市上，看到了激动人心的一幕。一些男男女女聚集在那家乐器店，乐器店的老板喜气洋洋。那些人里头有生面孔也有熟面孔，有的在店里买了二胡。我混在里头，听见他们说要走夜路，好像是去荒郊野地里。”

“熟面孔是谁？”鸦问道。

“我说不上名字，反正是你们读书会的人吧。”

“原来这样。那我先去睡了。晚安。”

舒伯的信息让鸦定下心来了。看来即将来临的突袭并不可怕，鸦满怀期待，支起两耳细听。她甚至听到了马蹄的嘚嘚响声。她坐在桌前，将那些可能到来的宾客的名字写在记事本上，她写下五六个熟悉的名字之后，奇怪的事发生了。因为她不假思索地一连写下了另外五六个陌生

的名字。她停了一停，继续写，这回写下的有熟悉的、也有陌生的名字，都夹杂着。她就这样一直写下去，写完一页后拿起来看，越到后面陌生的名字越多。到第二页，写下的几乎全是陌生的名字了。她感到她今夜成了预言家，心里泛起一种快感。有人在窗户下面唤她，不过叫的不是她的名字，而是“桑叶”。

“桑叶！桑叶！”

“您是谁？我是鸦。”

“你是桑叶，是我的搭档。我们明天可不要丢失了那几本书啊！”

“我保证不会。您是谁？”

“你叫我搭档吧，别的名字你会记不住。”

那人走远了。鸦听出来那人是一名男士。不要丢失那几本书？会不会指的是从戴姨那里拿来的那些书？那些珍贵的书放在柜子的上部，难道有可能在晚会的狂欢中失窃？如果落到爱书的人的手里，也未必是坏事吧。

但是鸦不放心了。她悄悄地溜到会议室，一声不响地站在黑暗中。

有人在翻动书页。会议室里并没有人，难道是柜子里的书自己在翻动？

“喂？”鸦尝试性地小声喊道。

“是我。”小勤仿佛从地板下冒了出来。

“你在这里干什么？”

“您在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小勤啊小勤，你这么爱操心，快成家庭妇女了。你早点出嫁吧。”

“那也得等您先出嫁嘛。”

鸦开了一盏灯。她问小勤是谁在翻书，小勤说她也听到了，可会议室里根本没人。于是鸦站在椅子上打开书柜，她看见从戴姨那里买来的那些书都好好地堆在顶上那一层。

“真是不可思议，莫非要有变故了吗？”她说。

小勤忽然笑起来，轻松地说：

“鸦姐，我们睡觉去吧，一切都很顺利。”

但是鸦睡得不安宁。黎明前她又去了一次会议室，两只老猫也同她一块儿进去了。但这一次却没有翻书的声音，什么声音都没有。

她放下心来，一觉睡到上午十点才醒来。

鸦一醒来就听到母亲在客厅里同人说话，那人居然是饭店老板阿桥。

“到处都是他们，可他们又不愿意露面。即使来我的店里吃饭，也是男男女女都包在头巾里面，一言不发。说实话，我倒很欣赏这种做派，像看古戏一样。虽然没人告诉我，我还是猜出来了，鸦的书店和读书会是这次活动的中心。那么我的饭店就是后勤部了。我真激动，妈妈！我希望鸦今后常举行这种活动。”

鸦在床上耐心地等候，直到阿桥离开了才起床。

她在客厅里坐下时，一眼看见了桌上摆的小巧的铜香炉，有烟从里面冒出来。鸦凑近那烟，却什么气味也闻不到。

“我也在这里闻了好久，什么都闻不到。”母亲说，“阿桥说是戴姨送给你的书店的。我想知道这里面放的是什么香烛，可阿桥说里面是空空的，没有香烛。可为什么有烟？太神奇了。你瞧，这烟是轻烟，像是没有似的，隔远了却又可以看见。这个香炉是异物，对吗？”

“妈妈的水平提高得真快！没错，就是异物。”鸦高兴地说。

鸦将冒烟的香炉放进包里，拿到会议室去。两只老猫立刻跑过来了，它们不叫不闹，乖乖地跟着鸦，仿佛预料到有重大事情要发生似的。当鸦将香炉放在一张方桌上时，阿黑和阿黄就开始绕着桌子兜圈子。鸦心里想，也许猫儿闻到了烟的香味，她却闻不到。戴姨送给她的礼物多么特别！鸦一下子想起了《无尽的爱》这本伟大的小说。她似乎有点明白书业女王的用心了。

她躲到屋外，从窗户那里向内窥视，她看见她的猫儿仍然绕着那张桌子兜圈子。香炉里冒出的轻烟赢得了它们的崇敬。

晚仪进了院门，她脸上显出倦容，她说她工作到凌晨，她还含糊地提到“这个时代太伟大了”之类，鸦没听懂她的话。鸦指着香炉让晚仪看，晚仪点了点头，说：“她把东西送到了你的书店啊，好。你这里是一个堡垒。”

但她没有进会议室，她告诉鸦她要回去休息，积蓄精力。

鸦送晚仪出院子时问她：

“会发生什么？”

“我不知道。肯定都会很好的。她不是送了珍贵的礼物给你吗？”

鸦惴惴不安地走进书店的门市部。

她看见那位“失去活的动力了”的中年男子正在买书，小勤在替他包装。他一共买了八本书，全是小说。

“如今我也成了这里的租房族。”他朝着鸦笑了笑，“像有人在推着赶着我一样。这地方太迷人了。”

“这种天气不正好读书吗？我觉得您天生就是读书族！”

“您说得有理。我的危机已经过去了。”

“别忘了晚上的聚会啊！”

“不会忘的。其实聚会已经开始了。”

鸦听到他的最后这句话就沉思起来。她感到他又是一位知情者。那么他是谁？他不是曾经来向她求助过吗？事情越来越扑朔迷离了。

“我很紧张。”小勤说这话时声音有点颤抖。

“刚才这人透露了什么吗？”

“透露？哪方面的事？”小勤眼神茫然。

“小勤，你先回家吧，我们提前关门。”

但是小勤走后，鸦并没有关门。她静下心来了，所以她镇定地坐在门市部，她在等候那些人到来。但整个上午并没有谁来书店，只除了那位中年男子。

鸦、母亲和舒伯一块儿吃中饭时，舒伯告诉她说，他看见一位很像谷欢的中年女人，就在那同一家乐器店里。她们一共有四名女子，都坐在乐器店里，像是在等人，很焦急的样子。她们为什么不直接来书店？发生了不对头的事吗？不过舒伯马上又补充说不可能发生不对头的事，也许那女子并不是谷欢。“这就对了，不要猜测。今天会是欢乐的日子。”鸦的母亲说。

“舒伯也没错，文学就是焦虑不安的。当然也是欢乐的。”鸦说。

吃完饭后鸦就拿着小锄头去菜园给蔬菜松土去了。

天空亮晶晶的，她又听见马蹄声在天边响起。劳动使得她的情绪更为镇定了。她想，不论女王看不看得上她的书店和读书会，这都会是一次极好的体验。想当初，她和晚仪跑了那么远去寻找戴姨，应该算得上是诚心诚意了。现在戴姨居然亲自来了，她可是民间一位能呼风唤雨的文学女王啊！一边劳动流汗，一边想着这些好事情，鸦的心胸豁然开朗。现在她盼望天快黑下来，文学之夜快快到来。那两只老猫在柳树下惬意地睡着了，看来它们对将要发生的事很有把握了。阿迅忙完学校的事也要来的，他会来得比较晚。

锄完了菜地，鸦又到会议室打扫了一阵，仔细检查了灯具。这时晚仪过来了，她带了一大包上等的菊花过来，说是晚上要用来泡菊花茶的。晚仪已经休息好了，脸上显得很光鲜。

“他们现在在县里的茶馆里搞活动，苇嫂和进嫂她们几个都去那边了。据说他们要从基层接近我们的读书会，可能是想摸底。”晚仪说道。

“可为什么连谷欢也不露面呢？她和我约定的时间早就过了。”

晚仪没有回答鸦的问题，却反过来问她：

“你不觉得此刻我们这里特别寂静吗？”

鸦走到门口张望了一下，说确实反常地安静。太阳还没落山，外面就一个人影都看不到了。人都去了哪里？鸦回到会议室坐下来。她和晚仪两人都在盯着那香炉。

“我从来没见过这种烟，就好像是透明的。”鸦的声音像耳语。

“可能不是烟，是一种水汽吧。”晚仪的声音也像耳语。

“水汽？”

“生命之水啊。”她俩凑近去观察，又用耳朵去倾听。一会儿工夫，两人都感到昏昏欲睡，但还竭力支撑着，口里吐出一些含糊的句子。后来终于支撑不住，就一齐伏在那张桌子上睡着了。

她俩是被沸腾的人声吵醒的。

屋子里只开了两盏灯，前面一盏，后面一盏。鸦感到整个房里弥漫着水汽，什么都看不清。她抓住晚仪的手，生怕她离开。

“都来了吗？都来了吗？”她问晚仪。

“我不清楚。好像来的人都不认识。”

“我的天啊。”鸦惊叹道。

她牵着晚仪，摸索着往主持人的台上走，她一边移动，一边想要揿亮那些日光灯。但是黑暗中伸出的一些手打开了她的手。似乎是，他们要让会议室保持黑暗。鸦终于挤到了台上，这时晚仪早就从她手里滑脱了。

她脑袋里在轰轰地响。她拿起话筒，兴奋地说了一通话，但她听不见自己的声音。可以肯定台下的听众都听到了她的话，因为喧闹立刻停止了，屋子里鸦雀无声。她刚才在说什么？她想不起来了，脑海里一片空白。于是她用力集中注意力，一个字一个字地清晰地发音，她要谈论一下《无尽的爱》这本书。

这一次，当她开口讲话时，台下的听众似乎在议论纷纷。她听到那些声音里夹杂着她的名字："鸦……鸦……鸦啊……"声音一波又一波地向她袭来，但这些人的面孔仍是模糊的。鸦终于说完了，她深深地感到自己得到了她想要的回应，她说不出那回应是什么，但它们全都渗入了她的肺腑。啊，这些可爱的听众，似乎阿迅和晚仪也在他们当中，还有苇嫂、玫姨……还有她自己的父母……当然，女王也在他们中间，她看不见女王，但听得见女王那有力的心跳。她把话筒交给伸出来的那只手，摸索着向听众当中走去。立刻有人拉她坐下了。她听到了谷欢的声音从麦克风里传出，但她看不见谷欢。

当谷欢说话时，屋子里的人们更激动了。鸦感到人们分成了很多小圈子，都在热烈地议论着，而谷欢的声音也被人们的议论淹没了。

不知过了多久，所有的声音都慢慢平息下来了，鸦听到一个人在说：

"鸦，你吃饭吧。这是晚仪给你拿来的烤鱼。所有的人里头，只有你还没吃晚饭。我们都在阿桥的饭店吃过了。"

"你是谁？"鸦问道。

"我是你的书友啊。你可能不记得我了。"

鸦吃着烤鱼，全身心地松弛下来了。不知为什么，她并没有特意同人交流，可是她能清晰地感到那种同人交流的激情在她周身荡漾。

“我终于同书籍建立起那种恋爱的关系了。”那位中年男子的声音从对面传来，“鸦，我很快要返回我的工作岗位了，但我还会来的，因为我的爱人在这里。”

“祝你好运。您觉得这香炉如何？您看见轻烟没有？”鸦问他。

“看到了。我一直在关注，真是美丽，我永远不会忘记的。我的火车要来了，让我们握手吧。”

鸦握住了那只热乎乎的大手。

虽然鸦始终看不清这个人，但她可以感觉到他的表情。中年男子走了之后，对面有一个人坐在他坐过的位子上了。鸦知道他在观察香炉里冒出的轻烟。

“她的声音就像这轻烟。”那人对鸦说。

“您说的是谁？”鸦问道。

“当然是说戴姨嘛。她在介绍新书，您听到了吗？”

“天哪，我一点都听不到。但是您的声音很熟——啊，我想起来了，您就是征！征，您好吗？喜欢我们的晚会吗？”鸦站了起来。

征从桌子对面绕过来了，两人热烈地拥抱。

“我被冲昏了头脑！”征喘着气说，“没有比这更好的了！难怪晚仪在这里安家。谢谢您，亲爱的鸦，我要告诉您，我的作品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交流，正是我想要的那种交流。还有，今天晚上戴姨终于看上我的作品了。咳，我快乐得说不出话来了！鸦是我的福星！”

“祝贺您，征！您要开始走运了，多么好啊，晚仪一定会高兴得跳

起来！征，我问您，戴姨看上了我们的书店吗？您听见她说了什么吗？”鸦急煎煎地说。

“当然看上了。她刚才还说你们这里是一片原始森林，林子里什么样的鸟儿都有，她要将你们这里作为她的据点……您怎么啦，不舒服吗？”

“我的天哪……”鸦用双手蒙住脸，发出带哭腔的声音说，“我爱戴姨，我太爱她了，她是我们的女王。征，我们到那边同她说话去吧。”

“亲爱的鸦，我们现在不能同她说话，因为她神出鬼没。刚才她还在讲台上说话，可是现在，她不知上哪儿去了。我们在这里说话吧，别管她了，她也许会突然出现。您刚才说到晚仪了，她的状态怎么样？”

“好极了！她写得又快又多。自从我们三个人去同戴姨会面之后，我们就都开始走运了，您说是吗？”

“恍若隔世啊。那时我多么焦虑，是您和晚仪的友谊挽救了我。那个神奇的夜晚……这一切都真的发生过了。”

他俩说话时，鸦注意到右边有个人一直在倾听。那个人有几次似乎想插话。

“喂，您也是书友吗？”鸦转过脸问他。

“我是阿迅的爹爹，你的亿叔啊。”他说。

“亿叔！您是我最想看到的人，您快乐吗？”鸦兴奋地说，“征，这是我的男朋友的爹爹，资深猎人，资深书友！”

“猎人？您是一位猎人？我不是在做梦吧？对不起，鸦，我要把您的亿叔借走一会儿。亿叔，我有好酒放在鸦的家里了，我们去她母亲那

边喝一杯吧。”

一眨眼工夫这两个人就不见了。鸦一个人坐在桌旁，听着其他人在她周围“嗡嗡嗡，嗡嗡嗡”地说个不停，可她一句话都听不清。尽管听不清，她仍然亢奋，征告诉她的信息冲昏了她的头脑，她多想同人谈论一下啊。现在已经很晚了，阿迅怎么还不来？还有谷欢，大家要为她庆祝。她怎么不露面？鸦感到自己正在进入文学的深层境界，在此刻，一切常识都应抛开，她必须从新奇的角度来思考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她已经进入了原始森林。

一个黑影向着鸦跑过来，口里大声说着：

“鸦，鸦！谁想到梦想会成真？真令人难以置信啊！”

说话的是苇嫂。苇嫂在桌边坐下来，说口渴得厉害。她一边自己泡好菊花茶，一边告诉了鸦一件奇怪的事。

“我站在那口古井边，当时玫姨也在，我们在谈论《无尽的爱》这本书，两人都很激动。玫姨说她知道那位华沙青年已经到了我们国家，正在乡间游荡呢。我们说着话，井里的水就涌上来了，一直涌出了井沿，往草丛里汩汩地流去。玫姨要我注意路上的那个人，她说那人在对面站了好久了。那是一位老年人，背上背着旅行袋，样子有点疲倦。我忽然一下醒悟过来，他是我的老榆啊！鸦，你还记得吗？那位民俗专家？对，就是他。我跑过去，我俩抱在一起。老半天之后我才想起玫姨，可玫姨已经不见了。我和老榆有说不完的话，我要拉他去我家里说，可他不肯，说他的车子马上要来接他，他必须在天亮之前赶到油县，那边发现了稀有的古建筑。于是我们就坐在草丛里，一边亲吻一边说，断断续续的，也不知说了些什么。他说在他孤单的探险生涯里，我是他心中的玫瑰花。你瞧，这老头还挺有文学细胞呢。唉，那辆车！那辆车终于来了，将我的爱人载走了。”

“苇嫂，这就像一个童话故事。”鸦说。

苇嫂沉默了，她看着香炉里的烟，流下了眼泪。幸亏黑暗中鸦看不见她的泪水。

过了一会儿，苇嫂镇定地说：

“我的生活变得这么有激情，都是因为文学啊。”

“苇嫂，你令人羡慕。你快喝茶吧，这是晚仪送来的菊花。”

“这菊花真香。我们今夜就像在仙境里一样，你感觉到了吗？”

“我感觉到了，苇嫂。老榆的车离油县还有一段路呢。”

“这是他给我买的白金项链，我明天要戴起来让你瞧瞧。”

“真是一位深情的爱人，他多么爱你！”

“我想是这样。我和他都爱文学。鸦，你快结婚吧。天天在一起多好。”

“可是你们的爱情更美……”

“谢谢你，鸦。这香炉里的烟让我增添了勇气。我要回去了，我得回家等老榆的电话，他一到油县招待所就会给我来电话。”

苇嫂离开后，她坐过的空位子上又来了一位看不清面目的女子。她坐下来，摆弄了一下那只香炉，发出好听的笑声。

“您好，鸦，我是戴姨的助手凌。”

鸦激动地同凌握手，她感到凌的手冷冰冰的。

鸦请她喝菊花茶，想给她增加热量。

“您和戴姨刚从西半球飞过来吗？”鸦问道。

“是啊。我们将晚仪的散文集带到那边去了，那是两年前的事。这次我们去那边，晚仪的书已经被翻译成了当地的语言，书店里可以买得到了。有一位晚仪的读者找到我们，是一位中年女士，她告诉戴姨说，她认为晚仪的作品有一种‘穿越’的功能，她根据这个功能设计了一个‘穿越’的游戏，她邀请我俩去她家里玩这个游戏。我们去了。那真是妙不可言的体验。在返程的飞机上，戴姨和我谈到了您的书店和读书会，她将您这里称为根据地，决定下一阶段同您一道开展更为深入的工作。我知道她指的‘深入的工作’是很吃力的，那也是对智力的考验。让我介绍一下我自己吧，我不久前才成为戴姨的助手，这个工作是我一生中经受的最大的挑战。我必须像蛇一样灵活，像美人蕉一样热情……问题在于我常常必须高度集中注意力，这有时会损害到我的心脏。不过啊，我已经狂热地爱上了这个工作。我们是文学星探，干我们这个工作的人必须燃烧，这是戴姨说的。所以今天夜里我一直在燃烧。戴姨带了一大帮人到树林里去了，他们在那里进行穿越活动——以晚仪的作品为背景。”

“让我们也去树林里吧。”

“可是已经晚了。他们一进树林就消失了，那个活动就是这样的。我和您，我俩必须待在会议室，因为这里也是活动的现场。您瞧，您的未婚夫来了，他在焦急地寻找您。”

凌说完话就不见了。鸦站起来张望，只见满屋子人影，大家都在激动地说话，形成各式各样的声浪。但是她看不到阿迅。她往大门那边走，希望在大门那里引起阿迅的注意。她想，这位凌居然知道阿迅是她的未婚夫，而她下午才到达飞县，这是非常离奇的事。她说她在燃烧，大概燃烧的人就可以看到她想看的任何事吧。

鸦在大门旁等了半个小时，人们进进出出的，但他们当中并没有阿迅。鸦心里想，也许她自己身上有什么东西使得阿迅看不到她。她想趁这个时候回家去看看，因为亿叔在她家里，说不定阿迅也在那里呢。她刚要迈步，小勤就出现了。

“鸦姐，鸦姐，我见到华沙青年了！”她大声说。

“是幻觉吧？”鸦说。

“是真实的！他是红头发，站在树林边上只是笑。你瞧，你瞧，他走过去了，整个夜里我都在追他。”

“你追他是为了什么？”

“不知道。今天夜里，我好像变得胆大包天了一样，无论什么事我都想尝试一下。听说树林里有人在表演绝技，可我去晚了，进不去了。我刚才在树林边上见到了阿迅哥，他垂头丧气，到处找你……”

“你看见他往哪边去了吗？”鸦连忙问。

“他说他明天上午有课，只好先回去了。他骑摩托车走的。今天夜里真奇怪，真反常，但我很喜欢这种反常。哈，华沙青年又过来了，我追他去！”

当鸦终于回到家里时，却发现父母已经睡了，家里黑洞洞的。看来征和亿叔早就走了。于是鸦又返回会场。

她忽然见到了晚仪和谷欢。在月光下，她发现谷欢瘦了，她的眼睛一闪一闪的，像在放电，她开心地笑着。

“我们成功了，鸦！我们正在同世界的文学场连成一片！”她说。

鸦问谷欢戴姨在什么地方，谷欢说，戴姨迷上了这里，她明天还不会离开，她藏在县里的一个隐秘处，一些青年同她在一起。

“鸦，戴姨说你有用文学来改变世界的魄力。”晚仪说。

“晚仪，你今天夜里真美！我怎么觉得老黄也在人群中？”鸦说。

“你没猜错，老黄的确来了电话祝贺我。”晚仪笑嘻嘻地搂住鸦。

“两位去我家喝一杯吧。”

“可是太晚了，会吵着你父母。”晚仪说。

于是三人一道进会场坐下来。

会场里仍然只开着两盏灯，一盏在前，一盏在后。但是鸦渐渐地能看清周围的人了。他们似乎都在朗诵，但每个小圈子朗诵的作品都不同。过了一会儿，鸦听出来他们有的在读谷欢的作品，有的在读晚仪的作品。还有一个人的作品，鸦不太熟悉。她问晚仪那是谁写的，晚仪说那是征写的。

“征！”鸦说，“征在哪里？”

晚仪回答说，征此刻正在她家花园里同亿叔讨论哲学呢。晚仪又说她非常为征的成功感到高兴，简直比自己成功了还要高兴！鸦说她也是同样的感觉。鸦读过征的一些作品，十分喜欢，可是今天夜里这些读者所朗诵的征的作品给她一种异样的感觉，那里头既有陌生，又有难以言传的感动。

“这就是读者创造作品的最好的例子。”晚仪低声说，“征作为作者有福了。鸦，你对征的重新奋起起了关键性作用。”

“可是我并没有帮助他啊。”

“你当然帮了他。我知道你帮过很多人，比如我。”

“还有我。”谷欢也说。

“大地因为有鸦，就不再寂寞了。”谷欢和晚仪两人同时说出这句话。

她俩都吃了一惊，继而哈哈大笑。

“我打算今后每年都要来访问鸦和读书会。”谷欢说。

有一位面目模糊的女士到她们这一桌来了，她坐了下来。鸦心里想：“为什么我看不清她呢？”她注意到谷欢和晚仪都不说话，只是静静地坐着。鸦还觉得她俩对这位女士是熟悉的。

女士向鸦伸出手，说道：“我是凌。”

凌的手已经变得热乎乎的了。鸦为她感到高兴。

“为什么我看不清您呢？”鸦小声问她。

“这是由我们之间的关系决定的。我代表评价机构，如果您看得清我，我们的机构就没法评价您的书店了。”

“有道理。”鸦说。

“我是来向诸位告别的。诸位让我度过了一个奇妙的夜晚，我永生难忘。我现在必须赶回批发部去，那边有重要业务。”

凌说完就匆匆地离开了。谷欢看着凌的背影说道：

“前不久的一段时间里，她和戴姨让我经受了意志的训练。什么叫意志的训练呢？就是让我住在图书批发部的一个小房间里，这两个人每天轮番敲门进来问我：‘你写还是不写？’要知道这种逼问是很可怕的啊。你两眼茫茫地坐在那里，脑海里根本就没有词，也没有句子。你得横下一条心，对自己说：‘写！’于是这一天的任务就完成了。这听起来很怪，是不是？我在那间小房间里住了五个月，终于变得坚定了，于是我就可以自己给自己下命令了。虽然开头有点疑虑，但很快，幸福就将我淹没了。”

“写作就是为了享受，”晚仪接着说，“我和谷欢都是贪图享受的人。”

“我希望你俩多多享受，不要停止，这样我们读者就也可以跟随着你们得到享受。”

鸦说了这句话便感到通体说不出的舒适，她真想拥抱面前的两位作家。

这时鸦听到她妈妈在门口唤她。

“妈，您怎么还不睡？会生病的！”鸦说。

“我太高兴了，丫丫。我和舒伯在帮你做后勤工作呢，我们一点睡意都没有。你瞧，你瞧，有人正从树林上方飞跃过去，你认出他们来了吗？”

“啊，我看见了，那是征和亿叔啊。难道他们喝了酒，正在表演幻术？”

“这种事是自然现象。”母亲说，“我和舒伯今夜接待了好几拨客人了。”

“谢谢您，妈妈。”

母亲睡觉去了。鸦看见她房里的灯亮了又黑了，但是有一颗星星停留在瓦屋上，不知房里安睡的老两口感觉到了没有。

鸦在黎明前回到家里，她睡了两个多小时后又醒来了。她立刻记起今天是大喜的日子，怎么舍得将时间在睡眠中度过呢？她跳起来，拉开窗户，看见亮晃晃的太阳光里一片沉默。看来人们经历了不眠之夜的狂欢之后都各自休息去了。这时她记起来她在梦里进入了晚仪和谷欢的梦，她们三人在树林里转来转去的，为的是找戴姨。她们为想出了这么好玩的游戏而感到快乐。后来也不记得找没找到，那已经不重要了，因为三个人都爱上了同一棵古松，都伏在树干上哭泣，为巨大的幸福的降临而哭。

鸦和两只老猫一齐走进会议室，会议室里面已经没有人了，但是那只香炉还在桌上，冒着轻烟。挂在墙上的那把弓箭和那些做装饰的野鸡毛仍然显得活生生的。鸦想起了阿迅，为自己没能与他分享昨天的激情而有点遗憾。阿迅此刻大概正在想念她吧，不知道亿叔有没有向他传达对夜间活动的感想。

“鸦姐，我追到华沙青年了！”

小勤向鸦走来，她满脸红晕，似乎仍然沉浸在昨夜的梦境中。

“他温柔又质朴，他的名字叫征。”

“征？”鸦吃了一惊，“他是一位作者吗？”

“他说他既是作者又是书中的主角，而且他会说本地话，我被他迷住了，我们约定两个月之后再见面，地点就在县里的乐器店。鸦姐，我一定要追他，如果追不到的话我就自杀！”

“嘘，不要说得那么难听。你先告诉我，他是一位高个子的中年人吗？他是不是表情很生动？”鸦问道。

“正是，你说的就是他——中年人，表情生动，来自华沙。”

“小勤，你有没有想过，也许他是来找他的爱人的？书中的情节正是这样描述的。虽然他的爱人没有出现，我们不是从他身上感觉到了那位女子的魅力吗？”

“鸦姐，幸亏你提醒了我，现在我回忆起来了，他的确是在找什么人。如果是这样，我就不一定追他了。他找不到他日夜思念的人，心里一定很焦急。我可不想破坏这本书里的情节，这些情节早就在我心里生了根，太美了！”

“嗯，你说得有道理。不过你同他的邂逅特别动人，对吗？”

“我永远不会忘记！鸦姐，我回家睡觉去，下午来上班。”

鸦看着女孩走出大门，心里感叹着她已经长成一位女人了。时间过得多么快！那么，征是为了晚仪才来这里的吗？这位纯真热情的作者给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可惜她昨晚没能同他深入地交谈。

鸦刚一推开书店的门，就有一位顾客进来了。他以前没来过。

“我从文学女王那里来，”他说，“我昨夜听她介绍了您的读书会，我是来加盟的。我的读书会在矿井里面，同您的县相邻的乌县的矿井。按照规划，两个县的地下会由坑道连接起来。煤矿工人很渴望文学方面的交流，我们的读书会很小，希望能同你们合并。我姓未，未来的未。”

“我的名字是鸦。未先生，刚才您说坑道已经挖到了飞县，这是真

实的事还是一种比喻？”鸦微笑着问道。

“二者兼而有之吧。鸦女士，您在夜间听到过坑道里的响动吗？对于我们矿工来说，飞县的天空是那么高远。”

“我听到过，不止一次。飞县的天空的确高远，可是能够深入到地底也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啊。您的书友们大概是一些刚毅的勇士吧。我和我的书友们也有同样的渴望。如果飞县的井口打开了，我们的思路就可以随时向地底延伸下去了，这样的前景令人陶醉。未先生，您需要补充一些新书吗？”

“当然，我就是为这个来的。在黑暗的处所，我们向往高飞；在明亮的飞县，你们向往钻地。这两种运动的会合是必然的。”

鸦将戴姨推荐给她的那些书都摆了出来，未先生挑选了一些。他问鸦书店的下一次聚会是什么时候，鸦说是下个月五号。

“我和弟兄们那时将出现在飞县的井口。”

他将书籍放进旅行袋，恋恋不舍地离开了书店。

鸦的心田被灿烂的阳光照亮了。她看见母亲在门口探头。

“妈妈！”

“鸦，他走了？”母亲显得有点慌乱，“这个人不是一般的人，他是多年前从飞县失踪的。我也是昨天晚上才听说。人们说他住在不见天日的地方，回到地面时便口中说着暗语。”

“我们应该帮助他，您说是不是？他让我感到亲切，他和一帮兄弟们住在下面。从前我患病时，是他们在地底回应我的求救声。”

“我明白了，鸦。你遇到朋友了。如今到处全是你的好朋友，真是时来运转啊。我对你越来越放心了。飞县这个福地将我们大家变成了有福之人。或许也可以说，是我们给飞县带来了吉祥。”

“妈，您的水平越来越高了！”鸦高兴地说。

中午时分阿迅来了。

“怎么样？检验合格了吧？”阿迅笑容满面地问。

鸦跳起来同阿迅拥抱，她在阿迅怀里喃喃地说：

“我快要乐疯了啊。”

阿迅也低声说：

“鸦，我不打算盖房子了，我就搬到你这里来。”

“多么美妙的主意啊！妈，阿迅要来同我们住了！”

鸦的母亲走出厨房，眉飞色舞地说，为了庆祝，她请大家吃红烧鲤鱼。

鸦问阿迅在来的路上是否遇见了一位乌县的矿工。

“你是说未老师吧？遇见了，我和他是书友，他对哲学的见解非同一般。说起来也巧，他是戴姨介绍给我的。戴姨经常下矿井。”

“她下矿井？”鸦吃了一惊。

“对。可以说，到处都有她的足迹。”

“未老师是我的恩人，我刚来飞县时，每天夜半时分倾听他们在地

下发出的声音。那是他们在读书啊。”鸦说。

“你那时就能肯定你听到的是读书声？”

“我能肯定，因为我也加入到里面去编过故事。一编故事，我的病就慢慢好了。地下的书友们驱走了我的寂寞。我明白了，飞县和乌县早就是戴姨的地盘，所以我一来病就好了。现在我迫不及待地想同未老师他们联合。”

吃饭时，舒伯让阿迅称他为“爹爹”。

阿迅拖长声音亲切地叫了一声“爹——爹”。

两位老人脸上笑开了花。

吃着饭，舒伯的收音机里传来消息，播音员报道说，书业女王要在飞县的原始森林中建立起文学的据点，一些年轻人正在从世界各地赶往此地，他们有的走空中通道，有的走地下通道，还有的漂洋过海来到这里。这里有一家全国一流的书店，书店年轻的店主名字叫“桑叶”。

报道还没听完，舒伯已经拿出酒来了。

舒伯说，“桑叶”这个名字真美，其寓意是闪闪发光的蚕丝。

阿迅和鸦相视一笑，脸上红通通的。

吃完饭，鸦和阿迅相拥着往树林那边走去。

“阿迅，你搬到我家来后，还得去城里学校工作，两边跑，你的山上的石屋就会荒废了吧？”鸦说。

“哈，我忘了告诉你了：戴姨看上了我的石屋，她说我的屋子高高

在上，耳听八方，她要将它变成她的俱乐部。我和你以后会变成俱乐部的常客。”

“阿迅阿迅，为什么我会这么走运？这都是因为你！”

“因为我？”

“你改变了我的一切！”

“过奖了过奖了，都是你自己要改变的嘛。”

从外面看去，那片枫树林里一个人都没有，小山静悄悄的。

“如果我们进去了，就会遇见人。”阿迅说。

“我也这样想。”鸦说。

他俩在林子里往上爬，爬了十几分钟天就忽然阴了，好像要下雨。他们刚准备往回走时，就看见了头戴斗笠、身穿蓑衣的男子，接着雨就下下来了。雨下得很凶，打在树叶上。

“二位到我的窝棚里去避一避吧。”那人说。

他们走了没多远就看见了小小的棚屋。那人点亮煤油灯，鸦看见棚屋里全是书，一个小小的行军床放在正中。那人请鸦和阿迅坐在床上，递给他们一人一条毛巾擦头发。那人说他的名字叫米坤，他是一名矿工。

鸦请求米坤同意让她看看那些书。

那都是一些外国书，还没有翻译过来的。鸦虽然看不懂，但不知为什么还是暗暗激动不已。她拉了拉阿迅的手，于是阿迅也到书架前去

看。阿迅的英语很好，他立刻就读出了好几本书的书名。鸦辨出了其中的小说的书名，那都是她梦寐以求的书，但一直没有翻译过来。

“米坤先生，您从哪里得到这些原版书的？”鸦的声音有点颤抖。

“是书业女王赠送给我的，让我们度过地底的漫漫长夜。有段时间，我们吃住都在下面，几个月才上来一次。我就是从那时开始学习外语的。现在我可以用两种外语看文学书了。我的一个矿工兄弟更厉害，他可以用三种外语读小说。”

“在地底下读原版书……那不就像走捷径进入异国他乡吗？”鸦说。

“正是这样。就像在地球上打一个对穿洞，让两极相通。”

一阵乱风将门吹开了一点，煤油灯熄灭了。

阿迅在黑暗中握住鸦的手，轻轻地说：

“多么温暖的时光！这位老兄是我们读者中的先锋。坐在这里，我能感觉到书籍的热力的辐射。谢谢您，老兄，大部队很快会紧随着您奔赴异国他乡。我们之间的隔离终于结束了。”

煤油灯忽然就自燃了，但米坤已不在。满棚屋都是书籍的香味，鸦说她要醉了，还说她要从现在开始刻苦学习异国的语言。她问阿迅是不是太晚了，阿迅很肯定地回答：“不晚，一点都不晚。”

他俩听到了含糊的读书声。鸦说，这就是她从前深夜失眠时听到过的。那时候，这声音令她热泪盈眶。她又说：

“米坤先生，你们一定要来啊。”

棚屋外雨停了。他俩吹灭了油灯走出门，打算回家。

他们看见有个人背对着他们站在枫树的树干旁。那人转过脸来，居然是晚仪。

“二位好。你们看了米坤先生的书屋吧？”晚仪高兴地说。

“真了不起啊！”鸦说，“他拓宽了我的视野。地底，异国他乡，不久这些地方就会要有我们书友的足迹了。”

“戴姨托我给他送两本新书，我在这里等他，却碰见了你们。”

于是三人又回到棚屋里，晚仪将新书放进书架。三个人都舍不得马上离开，又在那书籍的香味中多待了一会儿。

走出树林回到路上时，三人几乎是同时在脑海里产生了一个新的交流的计划。他们热烈地谈论着这个计划的前景，今后努力的方向……

“绝不能再让地下的弟兄们孤军奋战。”鸦说。

“这世界在日新月异，在发光。”晚仪说。

“有几位矿工发现了那条通道，他们顺着它往下走，一直走到了西方的国家。”

最后说话的是阿迅。

第十一章　美丽的晚霞

在那栋古朴洁净的青砖瓦屋里头，苇嫂正在读《无尽的爱》这本书。这是她第八遍读它了，每读一遍都会有新的收获。苇嫂读过不少小说，尤其是描写爱情和文学本身的小说。这本书，刚开始读的时候好像有点忧郁的味道，在那些看不透的朦朦胧胧的场景里，似乎藏着一些眼睛。越到后来，当一个一个的谜在阅读中接近要解开之际，苇嫂就越兴奋。她感到了作品的抒情的力量。她不能确定自己全部读懂了，可以确定的是，她同这本书的作者已经成了好朋友。以后凡是这位作者的书她都要找来读。虽然苇嫂从未见过他，但她感到他就像晚仪一样亲近。这一向，每天夜里她都将这本书放在枕边，而在梦中，她成了这位作者的邻居，小声地同他讨论着有关她和老榆的爱情。

不知不觉地，苇嫂已经过了六十岁。她是本地人，多年以前她的父母是这里的小学教师。苇嫂没有进过大学，因为那个时候的人们不重视女孩的教育。苇嫂二十一岁就出嫁了，她的丈夫是飞县图书馆的管理员。她成了个贤妻良母，每天照料她家那个大菜园，还养鸡养兔子。苇嫂和她丈夫感情不错，夫妇俩都爱读文学书。虽然图书馆的藏书不是很丰富，但她家里从未断过文学书。夫妇俩有时还进城去买书来读和收藏。她家有五个大书柜，鸦创办书店时她还捐出了一百多本藏书。苇嫂的儿子在大学里读文学系，后来就远走高飞去京城教书了，如今一年才回来一次，带着妻子和儿子来同苇嫂团聚。苇嫂的快乐生活是在五十八岁时结束的，一向身体结实的丈夫忽然被查出患了癌症，不到一年时间就去世了。那段时光苇嫂万念俱灰，人也瘦得不成样子。儿子要接她去京城住，她坚决不肯。后来是鸦的读书会帮助她振作起来了。那真是十分神奇，短时间内她就感到自己一天比一天有精神、有食欲，而且也变得爱说话了。在读书会交了几个密友之后，读书会就成了她真正的家，她的晚年生活完全变了样。她愿意每天无偿地为读书会工作，但鸦不同

意，鸦说她需要用那些时间来提高自己的文学修养。后来便是她同民俗专家老榆的传奇般的“黄昏恋”……

这段黄昏恋到底是怎么回事？苇嫂至今感到迷惑。那一次，她、晚仪还有进嫂三个人，在体内文学细胞的鼓动之下，就像要故意同谁作对似的一齐去城里面猎艳。整个过程就像热烈的梦境，她们三个人都被天空里的烈日烧得发昏了，居然都找到了自己一生中的所爱。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她们找到的爱都是在现实中难以得到满足的爱。苇嫂回忆起这种巧合时就微笑了：看来这种爱最适合她们，因为她们三个人都很坚韧、热烈，都追求纯度最高的爱情。

苇嫂的情人老榆其实是个最为实在的男人，他关注生活中的小事，很知道如何让自己所爱的女人心情愉快。然而就是这样一位甚至有点俗气的人，心怀着一种高远的理想，他对自己的事业有着浓厚的兴趣，简直到了痴迷的程度。他希望将晚年剩余的时间全部投入到事业中去。老榆之所以爱苇嫂，除了喜爱苇嫂达观热烈的性格之外，还有一个最主要的方面，就是她无条件地支持他干事业，完全理解他对事业的热情。“那不就像我热爱文学一样吗？”她对他说，“事业可以救人的命，比如我，就是文学救了我。所以我才会有这么精彩的晚年生活，才会同老榆相遇啊。如果我没有文学细胞，不是一位有情趣的女人，你怎么会注意到我？”苇嫂的这种观点令老榆大为佩服。老榆告诉她说，他青年时代不懂爱情，稀里糊涂地结婚，又稀里糊涂地离婚，生活弄得一团糟。直到遇见了苇嫂，他才知道了爱情是要靠两个人来经营的事业，而且两个人都应是独立的人，谁也不应该吊死在谁的树上。而要做到这一点，事业往往是爱情的支柱。当然事业有多种多样的，有的人以家庭为事业，那也不错。他老榆碰巧选择了一桩东奔西跑的事业，可以说谁选择了他这样的情人都会感到尴尬，但他对苇嫂有信心，因为苇嫂有一颗金子般的心，他觉得自己今生再也碰不到她这样的人了。

经过那一次离别前的倾诉衷肠，苇嫂就看见了自己的命运。她为这个命运感到又惊又喜又悲痛。平静下来之后，她还是对自己的收获感到欣慰，因为她获得的爱是真爱，一份浓度很高的爱。并且她认为这份爱也是文学给她带来的。是因为她苇嫂对自己有信心，老榆才对她有信心的啊。苇嫂的信心来自文学的熏陶，文学塑造了她的个性。不然的话，她就是一个只会等死的，六十岁的老废物了。而现在，爱上了老榆后，她对于文学事业更是魂牵梦萦了。

今天夜里，苇嫂已经读到波兰青年与爱人重逢的那一段了。见面之前姑娘给他打过好多次电话，她总是在电话里号啕大哭，大概她受了不少委屈，正如他自己。

分离一年多之后的重逢发生在一栋大楼的地下室里。那时青年已经发现了不少坏兆头，所以有了一些思想准备。身着黑色裙衫的未婚妻给了他一种陌生感，以至于他不太相信是她。他站在原地等待她发声。

她的声音和面貌都令他迷惑，他没法确定眼前的这位黑衣人是不是他的未婚妻。他甚至怀疑是她的亡灵现身。

“我就是她，为什么你要怀疑呢？”她说，做出一个他没见过的表情。

“我没有怀疑，我不过是——”

她咯咯地笑起来，用手指着那张门，说：

“瞧，又一位未婚夫来了。”

青年看到了穿黑色礼服的人。

“他也是？”他傻兮兮地问。

“嗯，他也是。”姑娘说，“我们马上要结婚了。”

“那么，你哭是因为内疚？”

“不，不是内疚，是害怕，我怕自己得不到幸福——如果你不为我祝福的话。”

“原来是这样。你听着，我这就为你们俩祝福——”

房里唯一的一盏灯黑了，黑暗中似乎发生了拥抱和亲吻。姑娘又一次哭了，青年和另一位未婚夫没哭。有人离开了地下室，看不清是谁。

场景转换了。苇嫂合上书，满脸都是泪。

后来她听见有人在外面叫她。是鸦。

“我是来看您的白金项链的。”鸦笑嘻嘻地说。

“你等等，我这就戴起来给你瞧。”

苇嫂进里屋换了一套黑礼服（让她想起波兰女青年），戴上项链，理好头发，昂着头走出来。

“苇嫂，您真有风度！您比那些模特更有气质！”

“我心里有不祥之兆。鸦，你判断一下，老榆会不会对我不忠？”

“我想不会。退一万步说，即算有那种事，我们这里还有别的人会被您迷住。您是一位美人。老榆找到了您是他的运气。”

“鸦，你这样一说，我的忧伤去掉了一大半。我不应该担心那种事。我在飞县有爱，有激情，天塌不下来。”

她俩手挽着手往晚仪家里走去。鸦告诉苇嫂说，阿迅已经搬到她家里来了，她的父母对这件事特别开心。苇嫂热情地向鸦表示祝贺。

远远地，就看见晚仪站在院门口迎接她俩。

三人进了屋，坐在沙发上。晚仪说她见到了戴姨，女王请她在飞县的书友当中物色一位信息员，让飞县的文学信息同世界文学信息及时交流。晚仪向女王推荐了苇嫂，她认为苇嫂是最合适的人选。

“不行，不行！我干不了！”苇嫂大声反对。

“我们认为苇嫂正合适！”鸦和晚仪异口同声地说。

苇嫂的头摇得像拨浪鼓，脸涨得通红，她不能同意。

晚仪拿出了酒和酒杯。鸦在暗处微笑。

“苇嫂，您对文学工作不感兴趣吗？”晚仪严肃地问她。

“当然不是。文学现在成了我的生命。”

“那还犹豫什么！”晚仪大喝一声。

晚仪将一杯酒递给她，她喝下了。

“我水平低……”她嗫嚅着。

“谁天生水平高？我看您一点都不低。再说您不打算继续提高了吗？”

“我当然要提高。”

晚仪和鸦笑出了声。晚仪说下星期苇嫂就得同戴姨她们去边远县，

一方面是去传播飞县的文学火种，另一方面也是去寻找当地的文学人才。苇嫂说她脑子里一片空白，她对这种工作完全没有经验。晚仪说，没有谁会有经验，因为文学女王分配给大家的工作都是冒险。

“难道您不相信文学女王？”晚仪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我有点明白了，晚仪。谢谢你对我这个老太婆的培养。”苇嫂小声说。

不知道是酒的作用还是脑筋急转弯，苇嫂忽然觉得心底有了跃跃欲试的骚动。为什么不去探险？她应该去！

“信息员——我成了文学的信息员了！老榆，你听到了吗？”

老榆在电话的那一头听到了，他说了一句费解的话，苇嫂没听懂，但她知道那是高度的赞赏。她想，她现在同老榆一样了，也要去探险了。她爱那位文学女王，晚仪和鸦常说起她的事迹。可是在从前，她做梦都想不到有机会待在她身边，参加她的高尚的活动。读了这么多年的书，她现在才真正明白了，文学是她自己的文学，你向往她，她就接纳你。

她忍不住又喝了一杯酒，但却没有醉。

这时晚仪搬出一个录音机放在桌上，打开。大家听到了闹哄哄的嘈杂的声音。可是一会儿那些声音就不是嘈杂的了，三个人都听出了层次。在前台说话的是晚仪忧伤的声音；在晚仪后面低语的是征的声音；再稍远一点的地方，是戴姨在念独白。晚仪说这是上次征录下的现场情况。鸦大大惊叹于这几个声音的组合，说很像三重唱。

“可是在现场，我一点都听不清这些声音，也不能分辨。”鸦不解地说。

“这就是文学女王的魔力。”晚仪说，“苇嫂啊，你就会要身临其境了。把自己投入进去吧，不要踌躇。”

苇嫂嘿嘿地笑。最后她说：

“我嘛，就将这次探险当作去寻找另一位老榆吧。”

“苇嫂了不起！”鸦和晚仪又一次异口同声地说。

晚仪和鸦回忆了同戴姨交往的前前后后，两人相互补充，理出了一条思路，这就是在民间，文学的中心从未消失过。像戴姨这样的女王一直在那里，在人民当中暗暗活动。只要读者有一天想起来了要去寻找女王，读者就一定能找到她。征不是在她们之前找到她了吗？阿迅不是也找到她了吗？不过当读者或作者与女王在一起时，女王就变得面目模糊了，谁也别想看清她，只能根据事后的片断回忆来复原她的面貌。

“秋天里，我要再次尝试直面戴姨。”晚仪信誓旦旦地说。

鸦看着她的两位朋友在心中暗想：“以后天天是节日了！”

“征还在飞县吗？”鸦问晚仪。

“他回城里去了。他现在灵感汹涌！”晚仪眉飞色舞地说，“他告诉我说他近期已经看见了自己的欲望，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昨天我在梦里对他喊‘加油’了。他是被戴姨看中的人，迟早要爆发……苇嫂，您不舒服吗？”

苇嫂从冥想中惊醒过来，说：

“我得先走了。我要好好整理一下我的思路。鸦，晚仪，我的最爱，再见！”

她一出门鸦就对晚仪说：

“苇嫂提前进入中心圈了，真为她高兴！”

苇嫂回到她的青砖瓦屋里，再次拿起《无尽的爱》这本小说，从刚才停下的地方继续往下读。

似乎是，青年陷入了迷茫之中。他心中有一个声音要他离开华沙回家乡，还有一个从更深处发出的声音却要他待在华沙。“您难道不是到这里来寻找爱的吗？为什么离开？是因为害怕还是因为沮丧？”那个来自深处的声音这样说。

那两人都离开了，黑暗的地下室里只有青年独自站在那里。他在踱步，他的脚步发出阴沉的回响。一条浓黑的阴影正在吞噬房间里的月光，很快房里就全黑了。

苇嫂合上了书本，因为她的公鸡已经在啼明了。

她入睡前的念头是：她生活中真正的大转折终于开始了。什么是真正的大转折？难道她的一生中还并未有过真正的转折？她还没来得及仔细想就睡着了。

她睡得十分香甜，醒来时已是上午十一点。她感到精神饱满，于是去洗漱。

她走到客厅里，吃惊地发现桌旁已经坐了一位女士。她是怎么进来的？

“您好，苇嫂，我叫凌，是戴姨的助理。您这里的空气真好啊！”

“谢谢您的夸奖。我觉得您对于空气很敏感。我也是。”

“大概您对交朋友有非同寻常的兴趣？”

“嗯。尤其是那些不期而遇的。”苇嫂镇定地说。

“您会得到意想不到的满足。”

凌缓缓地转向苇嫂，苇嫂看见一张布满疤痕，令她有些恐惧的脸。她看着那张脸，努力回忆着往事。她没有退缩。凌笑起来，那张脸成了可爱的猫脸。

“凌，您以前在图书馆工作吗？”苇嫂声音颤抖地问。

“是啊，我先前在华沙的一家图书馆工作。回国以后，我发现国内的文学氛围更浓，我就不愿再去华沙了。”

“那么，您一定很熟悉《无尽的爱》这本书里的故事背景吧？”

“当然。那就是我的故事。是每一位华沙小姐和先生的故事。华沙的街头真美，是那种温柔的寂寞之美……”

凌说话时，她的脸就隐没了，只看见她的男式黑礼帽。不知为什么，苇嫂感到那顶礼帽向她传递着亲切的信息。苇嫂喃喃地说：

“您会是谁？我先前见过您。”

凌向她伸出有疤痕的手，苇嫂握住那只手时有种通电的感觉。苇嫂全身发抖了，可她没有退缩。

出了房间，凌走在前，苇嫂紧跟那顶礼帽。她感到了脚下道路的浮动和她的步伐的轻盈。凌在前方回过头来问她：“这是不是像飞越国境？”苇嫂便回答她说，像极了，原来家乡就在国境线上！那一天并不是艳阳天，但苇嫂觉得身体在发热，比阳光晒在身上还要热。

不知走了多久，苇嫂才忽然发现自己走在去县城的路上。她偶尔一回首，竟看到身后跟随着一队人，似乎都是陌生人。

“凌，他们要去哪里？”

“去我们去的地方。”

苇嫂记起了自己的新身份，心中充满了期待。

凌的脚步加快了，她们进了那家乐器店。

店里没有顾客，只有老板一个人坐在柜台后面拉二胡。看见她们进来，老板就放下二胡过来了。他似乎一直在等她们。

“戴姨对西边的形势如何评价？”他急切地询问凌。

“不容乐观。”凌说，“高潮还是很久以前的记忆了，现在似乎十分疲惫。”

“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影响他们。”

“金老板，看到您，我就想起了我的青春年代。”凌忽然说了一句动感情的话。

苇嫂看见金老板的脸涨红了，他的目光很真诚。他请二位女士坐下来听他拉一首曲子。苇嫂和凌坐了下来。那曲子大约持续了半个小时。一开始似乎有点哀婉，听下去才知道并不那么哀婉，听到中间居然透出了杀气。很少听音乐的苇嫂变得有点紧张了。曲终时传达出的情绪很暧昧，苇嫂感到身边的凌变得坐立不安了。苇嫂想，这可能是老板自己作的曲子吧。

金老板站起身，说要带二位女士去见一位书友。

“我同他总是单线联系。”他补充说。

他的话令苇嫂遐想联翩。

“他住在比较高的地方，你们得跟我爬阁楼。”他又补充了一句。

三个人爬上了乐器店的四楼，四楼的上面就是那个小阁楼。他们进了阁楼，那人并不在那里。墙上有一张小门，金老板推开门，两位女士看见外面一片夜色。

“请注意脚下。”他说。

三人走在摇摇晃晃的吊桥上，那吊桥通到另一栋建筑的阁楼，阁楼的门开着，主人在夜色中向不速之客招手，将他们让进阁楼，请他们喝茶，吃点心。

阁楼里到处都是书，那些书苇嫂有的读过，大部分则没读过。

金老板介绍说，这位书友姓玉，是位退休的电焊工。他退休后为了能安静地读书，就买下了这个阁楼。一般来说老玉每天只下去一次，跑步锻炼，买些食品和生活用品回来。屋顶上面的这座小小吊桥是金老板修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同老玉会面，这吊桥是他俩友谊的象征。

“每次我听老玉谈读书心得时，春天就来到我的身体里头。我甚至可以听见那些小小冰块融化的声音。”金老板说，“这种时候，我体内涌出热流，我迫不及待地要投入工作。老玉是少有的对于读书艺术能整体把握的人。”

苇嫂看见满头白发的老玉正害羞地垂着眼皮，大概他还不习惯于被人当面称赞。苇嫂觉得眼前这位书友非常英俊，她将他设想成住在阁楼里的猫头鹰。她又转过脸来看凌，凌正目光如水地将视线投向老玉，她

脸上的疤痕全部平复了，那是一张年轻秀气的脸。苇嫂想，莫非凌爱上了白发隐士？

“玉叔叔，我们需要您的智慧和经验。”凌清晰地说。

“你们相信我这阁楼老汉的眼光？”老玉嘲弄地说。

“当然相信，您是城市的卫士，久经风浪的猫头鹰。”苇嫂冲口而出。

说了这句话之后，苇嫂对自己大为吃惊。因为平时她很少说这种文绉绉的话。不过她觉得自己的话很得体。她是不是受了阁楼里的氛围的感染？她太喜欢这里了，简直不想离开。

后来金又邀大家去吊桥上看城市夜景。金挽着凌的手臂，老玉则挽着苇嫂。苇嫂在神情恍惚中将老玉当成了老榆，她感到幸福极了。县城仿佛消失了，但又没有真正消失，它变成了在他们眼前浮动的河水，水里零零星星的有一些灯光。苇嫂从未见过这种面貌的飞县，不由得伤感地啜泣了几声。当她流泪时，老玉就体贴地搂着她，在她耳边小声说：“我们回屋里去吧。”于是他俩先回屋里了，金老板和凌继续待在吊桥上，他俩还没看够。

老玉替苇嫂倒上热茶。他看着她的眼睛说：

“其实县图书馆就在我们对面不远的地方。我从前认识您的丈夫。我觉得我们已经是老朋友了，您同意吗？”

“我非常同意。”苇嫂马上回答，“您将自己的小巢打理得多么别致，使人产生一种天堂似的幻觉。”苇嫂说完后又对自己的话吃了一惊，她感到自己走火入魔了。而此时，老玉正若有所思地看着她的手。

“您观察过电焊工人吗？”老玉问。

“观察过。那时我对造船厂的电焊工人佩服得五体投地。那种技术类似于金说的整体把握的阅读艺术。”

“那是很苦的体力劳动，可是我真心喜欢。也许热爱那种工作的人对于文学就容易入迷，我愿意这样想。我早就听说了你们读书会的事迹。我虽然是住在阁楼上的孤家寡人，但老金是我的耳目，他同基层的人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苇嫂对老玉的话听得十分入耳，她感到他是像老榆一样的知识渊博的人，是苇嫂喜欢的类型。在屋外，凌的声音和金的声音时不时传来，像鸽子发出的声音一样。苇嫂忽然明白了：外面那两人也许是一对情侣。

当那两人进屋来时，苇嫂立刻从老玉身边挪开一点。

“玉叔叔，您觉得苇嫂怎么样？”凌调皮地问。

“那还用说，她是芬芳的茉莉花嘛。可惜她已经有爱人了。”

“您怎么知道她有爱人？”凌又问。

“我从她眼里看出来的嘛。她的美丽的眼睛把一切都告诉了我。”

苇嫂注视着老玉忧郁的表情，她心里有点歉疚。她对老玉说：

“您的家是飞县文学的风向标。我想，没有什么动向会逃得脱您的眼睛。我坐在您家里，心里充满了幸福感。就像——就像《无尽的爱》这本书里描写的那个场景一样。”

当苇嫂说话时，老玉便将《无尽的爱》这本书递到了她的手中。

苇嫂发现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版本。翻到第一章，她又发现里面的内容也完全不同。于是又看封面，书名是一样的，译者的名字也是一样的。

“我读过的那一本，说的是华沙的一个爱情故事。”苇嫂犹疑地说。

“这一本也是说的那个故事。”老玉狡猾地眨了眨眼，“不过切入的角度有点不同——条条大路通罗马！”

“老玉，我真想邀请您去我家，我们一块读这个故事。”

“我一定要去，苇嫂，我向您保证。”老玉郑重地说。

“刚才我和凌也在谈论这同一本书，”金说，“在我们读过的版本里，故事是由读者来叙述的。那些读者真令人羡慕啊！”

他们三人要走了，老玉依依不舍地将他们送到吊桥上。他站在门口用手绢擦眼泪。

“他总是这么伤感吗？”苇嫂问金。

“并不总是。今天大概是因为您，他觉得再也见不到您了。”

“他是一位——啊，我说不出来了。”苇嫂用手遮住了眼睛。

三人走出了乐器店。外面的马路上是阳光灿烂的景色。苇嫂叹着气对凌说，真想回到亲爱的书友玉的阁楼上去啊，她从未见过那么美的夜景呢。凌搂着苇嫂安慰她说，不要紧，后会有期，这里的规律就是如此。

“‘这里’是哪里？”苇嫂问道。

“是文学场。我们处在场内，会不断地遇见美丽的事物。您瞧金走得多么快，他心中有巨大的动力。”凌说道。

苇嫂看见金在县城唯一的大道上拐了弯，他的身影一闪就不见了。

“我们是不是要追上他？”苇嫂迷惑地问。

“没关系。后会有期。”

苇嫂看见在阳光里凌脸上的疤痕又出现了，乍一望去简直令人恐惧。可是在阁楼上时她多么美啊。苇嫂掉转目光，在心里轻轻地对自己说：“亲爱的凌。”凌立刻就听见了，回应她一句：“亲爱的苇嫂。”她还说玉叔已经爱上苇嫂了，这是很不容易的。据说他住在阁楼上的十年里头，常有女人爬上阁楼向他借书，但他从未爱过她们当中的任何人。

“可是我已经有爱人了。”苇嫂说。

“我知道。玉叔其实很坚强。您觉得金如何？”

“我觉得他为您神魂颠倒。现在我对他拉的二胡曲子产生兴趣了。他的表白别具一格。您喜欢他的表白吗？”

“喜欢。”凌用呆板的声音说。

苇嫂想，或许这种谈话触到了凌心中的某个痛处，人心真是个黑洞。

“金从来没有在光亮中看见过我的真面目，他拒绝看。”凌又说。

“我倒觉得阁楼上的您才是您的真面貌。”苇嫂紧接着说道。

“应该说二者都是吧。”

她们说话间凌已经带着苇嫂拐了弯，进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巷。凌说这里是戴姨的总部，路的两旁的矮屋全部都是书库。苇嫂说，这真是神速的变化，短短的几天，戴姨就将飞县改造成了文学的堡垒。这条小巷很长，很阴凉，她俩在高高的梧桐树下惬意地走着。苇嫂说，从前她和丈夫住在城里时，怎么从未见过这条小巷？凌听了就笑起来，说，这是文学的飞县，不是她从前那个飞县。苇嫂想要领会凌的话里的意思，可是还未容她想出个眉目来，就有人在一间矮屋的门口向她俩招手了。

“左美诚，你怎么在这里？”凌惊喜地喊道。

“我知道你要来，就在这里等你嘛。”青年男子说。

“这位是我的朋友苇嫂；这位是左美诚，我在华沙的同事。”凌介绍说。

“苇嫂，您好！”

“小左，您好。这不是太凑巧了吗？”苇嫂说。

“是很凑巧。”凌说，“在华沙时他是我的男朋友，我们相互约定，如果回国后我们再也见不到了的话，就算是永久分手了。”

“多么残酷！”苇嫂惊叹道。

“是有点残酷，可也算是个很好的解决办法。”凌微笑着对苇嫂说。

小左请她们进屋去坐。

房子虽矮，却很宽敞，里面是一排排书架，书架上满满的全是书。更多的书还没拆封，堆在两张木床上。

“实际上，你为戴姨工作之前我就同她认识了。”小左说。

“我一点都不怀疑这一点。我现在甚至觉得你变好了。”

“真的吗？凌？你真这样想？”

“我真是这样想的。我俩暂时没法分手了。”

“苇嫂，我可以拥抱您一下吗？”

“您抱吧，我很高兴。”

左美诚力气很大，他将苇嫂抱了起来，两脚悬空了。

“我可不是凌小姐啊！”苇嫂喊道。

“您是我的福星，我爱您！”小左也喊道。

小左告诉她们说，这个书库里有世界上最前沿的文学书，戴姨吩咐他守在这里。这几天里头他很想出去找凌，可是一想到这些无价之宝，他就拼命忍住了自己的欲念。就在昨天，戴姨还安慰他说，凌一定会自己找来的。果然！

这时凌问小左找到那本书没有，小左就回答说，正在找，它就藏在这个屋子里的这些书当中。小左还说是戴姨告诉他的，戴姨说按分类来判断，那本书就在这里，不过要有高超的眼力才分辨得出来。

“那是本什么书啊？”苇嫂问。

“是一本想出来的书。”凌说，“在华沙的时候，我和小左几乎读遍了那个图书馆里的所有的文学书。我们两人都感到一些小说和诗歌里提到了某一本奇书，人们读了它之后就会变得有定力，如果待在一个地方不动，脚板底就会生出根须来。我们一直在寻找那本书。这么说，小左，你已经有把握了吗？”

“差不多吧。”小左自豪地昂起了头。

“他完全变了样！”凌对苇嫂说，“我同他一见面就发现他的眼力改变了！小左，你看我有变化没有？”

“你的变化更大！你还是原来那个，可又完全不是了——怎么回事，我好像现在才第一次爱上你。苇嫂，您可别笑话我。”

“当然不会！”苇嫂擦着泪说。

左美诚说，他今天夜里一定要将那本书找出来，他已经接近成功了。

“我恨不得马上就读到它！”凌高声说道。

她拉着苇嫂向外走，左美诚满面笑容地看着她。

凌边走边告诉苇嫂说，那是一本理想之书。苇嫂注意到凌脸上的疤痕即使在太阳光里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奇迹啊奇迹。”苇嫂在心里说。理想的临近使得凌变成了美人儿。凌又说，共同的追求比什么都重要，她现在觉得以前同小左的那些争吵全是些鸡毛蒜皮。

“您找回了您的爱人，这太妙了。”苇嫂由衷地说。

“您不觉得这全是戴姨的策划吗？”

“女王真伟大。”

“可她不喜欢别人说她伟大。她希望每个人自己去寻找自己的幸福。”

“说真的，凌，我觉得我离幸福也很近了。”

“那当然，这是‘幸福之旅’嘛。”

这是一条奇怪的小巷，就像走不到尽头似的，总是那些同样的矮屋，总是那些同样的梧桐树。苇嫂忍不住问凌：“戴姨的文学总部到底有多大？”凌回答说，她们一直这样走，要走到另外一个县去。她们可以在另外那个县里吃午饭。

“应该是吃晚饭吧。您瞧，天快黑了嘛。”苇嫂说。

“可我们一到油县就会是中午了。”凌微笑着说道。

“油县？我的天！那是我的老榆待的地方啊！”

“您这就是去找老榆嘛，要不您找谁？”

“还真是这样！我心里一直在牵挂着他。在您和小左寻找的那本书上写着答案，对吗？”苇嫂兴奋得脸上泛红。

“也许今晚小左就找到答案了。真想和他一块读那本书！”

“可您刚才为什么离开他？”

“因为这是我的工作啊。因为是工作才把我和他连在一起的啊。如果我抛开了工作，我就又变得冷冰冰的了。您摸摸我的手。”

苇嫂握住凌的手，她感到那是一只热气腾腾的手，正在出汗。

“我明白了。这也是我的工作。老榆会不会待在县招待所呢？此刻我觉得自己对于他一点把握都没有。”

苇嫂的话音一落，她俩就置身于一个广场了。广场有点旧，有个别的花岗岩地砖已经缺失了。中午的阳光静静地照着广场，那些樟树都在

凝视着自己缩短了的影子。凌指着前面一栋两层楼的灰色建筑说，那就是油县的图书馆，也是戴姨的据点之一。

当她俩走进那灰色建筑的大门时，有一只猫在里面的黑暗处叫了一声。她俩走了一段黑路，凌说她们经过的是一条封闭的走廊。然后她俩就站在有点阴沉的天井里了。天井里摆满了争奇斗艳的菊花。凌向二楼喊道：

“豪威馆长，你还不现身吗？”

二楼的窗户立刻打开了一扇，露出一位中年人粗糙的脸。

“我当然听见你们来了。可这猫缠着我，现在好了，它离开了，我这就下来。”

听见砰砰的下楼梯的声音，他穿着拖鞋出现在天井里。

“二位好！凌，你让我找的那本书已经有眉目了。我们先去吃饭吧。”

“谢谢豪威馆长！我是苇嫂，凌的朋友。”苇嫂说。

“我早就知道您，亲爱的苇嫂。我有一位书友，几次谈起您。我一直在等您来，因为这位书友交给了我一个任务，我必须见到您才能完成他交给我的任务。”

两位女士跟随馆长走进一楼的一家餐馆，三人一道品尝了油县有名的美食：腌鱼和香酥鸭。他们还喝了不少红酒。苇嫂喝酒之后立刻变得眼泪汪汪的了——她想起了老榆。豪威馆长鼓励苇嫂继续喝酒，但苇嫂不愿再喝了，她对他说道：

“您有重要的事要告诉我，请说吧。”

“可是——可是，我的话是要对您一个人说的啊。”馆长显得为难了。

“没关系，凌是我的最好的朋友，等于亲人，您说吧。”

“老榆托我告诉您，他在上个星期已经结婚了。”

“老榆结婚了，他应该结婚。我从前爱过他，我祝贺他。”

苇嫂机械地说了这些之后，就陷入了沉默。

豪威馆长同凌面面相觑。

但苇嫂很快就从恍惚中清醒过来了。

“豪威馆长，请您谈谈那本书的事吧。”苇嫂大声说。

“那本书——那是我所知道的最奇特的书！事情正如凌告诉我的那样，只有在我读其他的书时，那本书的内容才会出现。自从凌拜托我找这本书之后，这本书就在我的记忆中越来越频繁地出现了，当然总是在我读书时出现。最近这一个月里头，我已经可以背诵出它的一些片断了。凌，我问你，书中是不是有野鸭游过水潭的描写？”馆长问凌。

“没错。你已经接近目标了。”凌高兴地说。

“你们描述的这种事正在解除我心中的伤痛。”苇嫂说。

“苇嫂，首先在脚板长出根须的那个人会是您，我敢肯定。”

凌一边说出这话一边用力握了握苇嫂的手。苇嫂也感激地回握了她。

饭后三人便去图书馆的阅览室。

阅览室位于一楼的阴暗的大房间里，一共有三间房。豪威馆长领两位女士进去的那一间阅览室里面没有一个人。

苇嫂刚一坐下，面前的那盏台灯就亮了，周围变得更黑，她感到非常舒适。与此同时，她发现馆长和凌已经不在房里了。

苇嫂拿起桌上的那本小说来读。那是一本游记类型的小说，主角是一对年龄不明的情侣。苇嫂读了内容简介之后，便翻到书的中间部分，从那里开始读。她读到这对情侣骑在马背上，在蒙古国的草原上行走。然后她读到情侣相互间的山盟海誓。突然，阅览室里有人在说话。

“苇嫂，您有过山盟海誓吗？”

“我没有。我和他属于心有默契的那种。”苇嫂不知不觉地说。

“您现在感到默契结束了吗？还是默契正在实现？”

“我感到我们之间的默契正在实现。”

苇嫂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走动，她想找到那个说话的人。她绕房间走了一圈，又回到她坐的位子上，继续读这本书名为《大陆探秘》的书。山盟海誓之后，情侣就分开了，两人朝相反的方向骑马飞奔。苇嫂心里想，这就正像她和老榆之间发生过的情况。女人来到了巨大的湖泊边上，她在饮马。她看见了湖水中马的倒影，在马的倒影的旁边，有模糊的男子的身影。可以肯定，那不是她的未婚夫或情人。女人凝视那倒影，但始终看不清。

现在是女人独自在草原上飞奔了。她感到自己的心在呼唤着：“流大，流大，我来了！”流大就是她的情人，她在草原上追他。可是慢慢地，女人觉得自己追的并不是流大，却是另外一位面目模糊的男子。苇嫂读到这里时，便感到自己的心脏在胸腔里搏击，她的脸涨红了。

她关掉桌上的台灯，沉浸在昏暗中。这昏暗令她的思路额外清晰，她用短短的时间回顾了她同老榆之间的爱情。她的结论是自己已经经历了她一生中最有激情的爱，可是这爱已经过去了。这是浓缩的激情，所以才会戛然而止。苇嫂的心逐渐平静下来，她的整个身体慢慢地在放松。她自嘲地对自己说："莫非真有另一位？他会出现在现实中吗？"

她面前那本书在她手掌下移动，好像要溜走，令她很吃惊。正在这时房里的灯全亮了，她看见豪威馆长和凌走了进来。

"我同馆长旅行回来了！"凌高兴地说，"苇嫂，您感觉如何？"

"我感觉好极了！这里有一个无边的世界。油县图书馆，令我难忘的地方，我以后会常来光顾。馆长，您已经是我最好的朋友，就像凌。"

"我当然是！"馆长也很兴奋，"您还没来这里时，我就将您看作最好的朋友了。您是信息员——您不是一般人！可是凌，你和苇嫂一定累了，你们去休息室吧。"

苇嫂和凌来到休息室。那是一间大房间，里面有两张床。窗户的对面是一个巨大的屏幕，屏幕上正在放映一部影片。苇嫂看见屏幕上有一位眼熟的男子，他陷入了沼泽，正在沉沦。苇嫂努力回忆自己看过的那些电影，想记起这位男子，但失败了。当男子没入水中之际，屏幕就黑了。这时凌从卫生间出来了，她洗了个澡，头发湿淋淋的。苇嫂看着凌的眼睛说：

"您能帮帮我吗？"

"当然啊，您说吧。"

"我想请您去告诉老榆，我祝他永远幸福，因为他应该得到幸福。"

“好，我去说。我也祝您幸福，我预感到您很快会要得到幸福了。”凌说。

“奇怪，我自己也是这样想的，不知为什么。”

“这再自然不过了。”

苇嫂洗完澡出来时，看见凌已经睡着了。她想，凌已沉浸在幸福之中。

苇嫂进入梦乡后，便同凌来到了老玉家门口的吊桥上。她搂着凌，老玉则搂着她，晚风吹在三人的脸上，小城的轮廓在灯光中忽隐忽现。老玉凑在苇嫂的耳边轻轻地说：“这不是梦，这是真的啊。”苇嫂的身体便战栗起来。那个梦似乎很长，其间又穿插了草原和骑马的情节。苇嫂在马背上感到自己精干有力，完全恢复了青春。骏马飞奔，她目标明确。

醒来之后，她脑海里浮出的第一个句子是：“我在找谁？”

“您找到幸福了。”凌回答她说，“这是文学的设计。”

这时墙上的巨大屏幕亮了，苇嫂先前看到过的那位男子在水面上轻快地行走。凌轻轻地推了推苇嫂，说：“您还不去追他啊。”

苇嫂立刻朝那条大河奔去，她喊道：

“请您等等我！我来了！”

她同那人会合了，两人拥抱在一起。

“您就是他吗？”苇嫂问。

“我就是您！我们在阁楼上歌唱过幸福！”

虽然看不清这个人的脸，苇嫂却听见了熟悉的声音。她爽朗地发出笑声。

水面在脚板下起伏，脚板痒痒的。苇嫂想，根须正在脚下长出来。

“我爱您，”老玉说，“整整爱了一辈子……”

“我也是……为什么我看不清您？啊！”苇嫂又在颤抖。

“我们中了文学女王的魔法。苇嫂啊，我要搬出阁楼，搬进您的青砖瓦屋。从此我们便一块读文学书。”

“但我俩每天仍要到阁楼上去，那里有文学的风向标。”

屏幕黑了。两人在黑暗中轻轻地抚摸着对方。苇嫂听见凌在什么地方笑。

“凌！凌……”她含泪喊道。

“我在小左这里……我们……我们快要找到……”

凌的声音是从房间外面的风中隐约传来的。

“老玉，我俩在哪里？”苇嫂问。

“苇嫂，我们在信息的河流中。苇嫂，您是最棒的，我多么爱您。”

“这信息员的工作令我变得狂热了。这是一个将文学和生活融成一体的工作。戴姨和我的朋友们给了我这个美妙的机会。”

这对情侣在河面上徘徊，他俩稳健的步伐令他们自己暗暗吃惊。老

玉告诉苇嫂说，这栋房屋的上面也有阁楼和天桥，他问苇嫂愿不愿意同他上阁楼，然后从天桥上走回飞县去。苇嫂回答说，她愿意同他走遍天涯海角。“这上面真的有天桥？”她迷惑地问老玉。老玉回答她说，许多普通的楼房上面都有阁楼和天桥，尤其在夜里是这样，他本人就是属于夜晚的。

被老玉牵着手，苇嫂感到自己从一个狭窄的通道上到了阁楼，阁楼的木门“吱呀”一声朝外敞开了，他俩走向吊桥。那吊桥浮在油县的点点灯火之上，苇嫂走在吊桥上，觉得自己脚步很有定准，心中很有把握。他俩就这样手牵手地前行。苇嫂感叹道：“原来天桥是起这个作用的啊！”她又听到凌在附近的黑暗中说话，凌和小左在一块朗读一些听不清的句子，看来他俩找到了那本书。苇嫂告诉老玉关于凌和小左寻找理想之书的事，她感到老玉的手在发抖。

“我从未奢望过这样的幸福！”他大声说。

他的声音在空中发出回响，就仿佛是某种誓言一样。

“老玉啊老玉，您怎么出现得这么晚？”苇嫂的声音有点哽咽。

“可是这难道不圆满？”

“圆满！圆满！一切都来得正当其时！这就是文学的奥妙。”

“让我们快快回到您的家里，将《无尽的爱》那本书的结尾一起读完。”

“那个结尾……那个结尾就是开端。”苇嫂笑了起来，“看来您待在阁楼里，是为了夜晚的奇迹出现……我一见到您就爱上您了，但我当时没有意识到我的爱。您听，男女二重唱，他俩多么热烈……”

后来那些灯火完全黑了，他们踩在飞县坚实的土地上，前方隐隐约约地显露出县城的轮廓。他们遇见了一位小贩。

“这么晚了，您还在卖东西吗？”老玉问他。

“我的货物全卖完了，我在等待那个诺言实现。”

“祝您好运！”

他俩听到了乐器店老板拉出的悠扬的二胡曲子。

第十三章　连小火的茶园

张丹织老师终于要去休养了，是校长逼迫她这样做的。校长说，如果她不肯的话，他就要开除她。因为外面有人议论，说校长将她这位年轻教师当奴隶使。这件事发生在学生们放暑假时。而且校长也不准她待在宿舍里学习和研究，他命令她离开学校。

张丹织忽然感到了恐慌。她不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才好。都两年多了，她几乎没有休息过，也不习惯了。她闷闷地坐在宿舍里，情绪混乱。

这时电话铃响了。居然是久违了的连小火。

连小火热情地邀请张丹织去他的茶园度假，他说她可以同他的妻子的两个妹妹住在一块，大家一起凑个热闹，图个快活。

“我当然愿意，小火哥。没想到我一有难处你就出现了。如果你不邀请我的话，我还真不知道要往哪里去度假呢。我成了工作狂了。”

张丹织的情绪立刻阴转晴了。她开始收拾行李，准备明天去度假。她一边收拾一边回忆校长的态度，哧哧地笑着。

当她从书架上拿书时，拿到了那本《地中海植物大全》。她略一思忖，就将这本书放进了手提箱里。“我并不想怀旧，我会重新开始。”她对自己说。她还带了一本教育方面的书，她要在静谧的茶园里读这本书。

收拾完行李之后，她又感到有点空空落落的了。她下楼往操场上走去。

夜里操场上一个人都没有，她在那张熟悉的木椅上坐了下来。此时的氛围给她一种奇怪的感觉：她真的在这里待了两年多了吗？这个学校同她的心灵是一种什么样的联系？是不是她再也离不开这里了，直至她成为老女人？

她坐了很久，没有遇到任何干扰。

回来后她睡得很熟，也没做梦。

一清早她就被敲门声吵醒了。来人是连小火的两位妻妹，姐妹俩都是苗条的美女，牙齿雪白，眉毛漆黑的村姑。

“丹织姐姐，我们给你带了早餐来，你吃完后我们就上路吧。”

张丹织狼狈地冲进卫生间去洗漱。

这两姐妹姐姐叫金秀，妹妹叫银秀。在开往郊区的车上，她俩一边一个坐在张丹织身旁。银秀爱说话，金秀腼腆。

车子开动后，张丹织变得百感交集了。幸亏有银秀在她旁边问话，她才没有掉下眼泪来。她在心里骂自己。

“丹织姐姐，我明年要去考师范学校，我也想去当小学老师。”银秀说，“我喜欢孩子，也喜欢自己周围有很多人。我觉得自己天生适合做老师。”

“等你念完师范，考上老师，就申请来我们学校吧。我们学校的孩子喜欢漂亮的老师。”丹织努力说话，想要克制自己的伤感。

“真的吗？他们会认为我漂亮吗？”

“你会是学校里最好看的老师，男生女生都会为你发狂。”

“您在开我的玩笑吧？不过我听了真兴奋，我说不出话来了……”

三个人沉默了一会儿，后来是金秀说话了。

“丹织姐，我的想法和银秀不同，我愿意在城市和乡村之间穿梭。所以我在做茶叶的销售工作，我同时也在茶园里制茶。我喜欢茶友们，也爱茶树，我喜欢清静，也向往热闹。”

张丹织觉得金秀的声音像唱歌一样好听。张丹织见过她们的大姐，此刻她在心里将三姐妹称作三朵玫瑰。她开始暗暗地批评自己的伤感情绪：“病态……病态啊。”她想起了连小火，为他的好运气感到欣慰。

下车后走了一会儿，张丹织就看见了茶园。远远地望去，她马上发现茶园已经大变样了。那些小山包一个接一个地连了起来，一望无际。可是从前，这里并没有这么多山包啊。难道连小火在短短两年多里头完全改变了这里的地貌？他是如何完成这一切的？

“我们先不去姐夫家，您同我们去村里吧。”银秀说。

“好！”张丹织高兴地答应。

她们没走多远，村子就如同变戏法似的冒了出来。那些三层楼的大瓦房都建在一条小街的旁边，村尾还有一条河。

两姐妹的爹爹站在一栋楼房门口欢迎客人的到来。

爹爹的烹饪手艺很高，张丹织吃到了有生以来所吃到的最美味的兔子肉，她还喝了两大碗米酒。不知不觉地，她已经变得迷迷糊糊的，她看着眼前晃动着的三个人，心里想，这是多么欢乐的生活啊。三人的声音汇合在一起，像三重唱一样。后来她就睡着了。

她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女孩子的床上，身上盖着碎花布的棉

被。

窗外有人在说话，在张丹织听来，就好像中午吃饭时的那种谈话还在延续似的，仍然是三重唱，那么和谐、多思，那么柔美。张丹织忽然想大哭，这是好久都不曾有过的冲动了。但是她发觉自己哭不出来。她对自己说："为什么我不能像他们一样？"此刻她感到自己促狭，尖刻，像个老处女。

有人站在过道里。

"进来吧！"张丹织大声说。

银秀一跳就进来了。

"这是你的床吧，香喷喷的。"

张丹织将被子叠好，然后凑近墙壁去瞧那张全家福照片。

照片中的女主人有着惊人的美貌，不太像这个世界里的人。在梨花盛开的大树下，五个人都在尽情地笑，只是爹爹笑得稍微克制一点。

"妈妈走的时候就穿着这件衣服，这是她最喜欢的衣服。"

"我老觉得妈妈没有死。爹爹，唉唉。"她又说。

"你们都这么爱她，"张丹织说，"我觉得她是幸福的。"

"嗯，我也愿意这样想。幸亏她遇到了爹爹——世上找不出比爹爹更好、更有情趣的男人了。幸亏……"

"我也是这样看的。你妈妈在活着时抓住了幸福……"

她们听见金秀在院子里喊她俩。

那院子很大，几棵大垂柳下面是蓬蓬勃勃的花草，花草间有两条并行的小径。金秀坐在一条小径尽头的木椅上。

“我的茶友今天夜里会来。”金秀说，“他可能会向我求婚。”

张丹织吃惊地瞪大了眼睛，她看到腼腆的金秀此刻一点都不害羞。

“我还没有打定主意。”金秀又说，“丹织姐，您也帮我看看他吧。他是一位小学老师，样子很普通，可我觉得他很亲切。”

“太好了，金秀，你找了我的同行！你这么漂亮，他一定心花怒放！”

“他的小学在城里，我们如果结婚的话，就得搬到城里去。我当然更愿意住在茶园，我们两人中总有一人要做点牺牲。不过我在城里还是可以做茶叶销售工作，可我又舍不得爹爹。”

“金秀，你考虑问题真周到。可不可以把爹爹带去？或者让他经常去你那里住？”张丹织为她出主意。

“您提醒了我。这是一个解决的办法。这意味着要买大房子。我和他都要努力。丹织姐，我今天晚上就听您的，您说他行，我就同他好下去；您说不行，我就同他吹！”金秀红着脸说。

“千万别这样！终身大事怎么能听别人的？如果你要听我的，那我就什么意见都没有了。”

她们三人一齐哈哈大笑。

爹爹从窗口探出头，喊她们进去吃饭。

“好像刚刚吃了中饭，这么快就又吃晚饭了？”张丹织边走边说。

“乡下的日子总是这样，非常简单。”金秀说，“我最喜欢这种简单。”

他们晚上吃一种黄灿灿的小米粥，粥里还放了一些炒得很香的小籽花生和黄豆。张丹织喝了三大碗粥，还吃了不少家制萝卜干。这种农家的饮食令她入迷。她注意地观察爹爹，感到这位言语不多的男人机敏又体贴，更难得的是大方热情。“他一点都不像煤永老师。”张丹织在心里嘀咕，“与其同煤永老师好，还不如和他好。”但她立刻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大跳。

“张小姐喜欢我们的茶园吗？”爹爹亲切地问。

“喜欢，太喜欢了！”张丹织大声说。

饭后他们喝了一种安神的茶。那茶叶有一股特殊的清润和淡香，张丹织舍不得放下杯子，连喝了两小杯。他们聊天正热烈时，金秀忽然跳起来跑到外面去了。爹爹哈哈一笑，说：“我那未来的女婿来了。”

“丹织姐姐，我们说定了啊。我将来一定要去您的学校工作。”

银秀说这话时紧紧地搂着张丹织。

“昨天听小火说您会来，我一直在想象您的学校的样子。”爹爹说，“听说我那未来的女婿的老师，就是你们学校的元老呢。”

“哈哈，多么凑巧啊！那位老师叫什么名字？”张丹织兴奋地说。

“我忘了，瞧我这记性。好像是姓雷？他来过我们家。”

“金秀就像是嫁到我们学校去一样！”

因为金秀在外面待得太久，银秀不耐烦了，就拉着张丹织去花园

里。

外面黑黝黝的，只有那两条小径旁边有地灯。张丹织看见三个人影站在柳树下面说话。她和银秀手拉手走近去。

“丹织姐，介绍一下，这位是我的茶友普石。还有一位是您的老朋友。”

张丹织的脑袋“轰”地一响，好像站不稳似的摇晃了一下，银秀连忙扶住了她。

“丹织姐姐，这里风大，我们进屋去吧。”银秀说。

“不，我很好。”丹织挣扎着说。

“丹织，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你。”煤永老师说话了，“我们该进去见爹爹了。”

于是一行人往屋里走去。走到屋前的空坪那里时，煤永老师挽住了张丹织的手臂。他用埋怨的语气说：“我总也见不到你。”

张丹织感到被挽住的那只手臂变得十分僵硬，她的身体有点发抖。

当大家都在沙发上坐下时，张丹织才看清了普石的模样。她觉得他是一位很有精神的小伙子。再看煤永老师，又发现煤永老师的额头上有了一条皱纹，而且他现在多了一个表情，就是有时眯缝着眼。

“我们刚才在外面一直讨论一件事。”普石对爹爹说，“就是到茶园来办小学的事。您觉得这件事的可行性如何？”

“我举双手赞成！茶园正该办一所小学，周边邻村的孩子们可以来这里上学。现在这些孩子们上学要翻过一座山。”爹爹说。

张丹织终于冷静下来了，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普石，心里想，多么了不起的小伙子！可她马上意识到，这位普石是煤永老师的学生。此时煤永老师也在对办小学的事发表意见，张丹织却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她的心又跳起来，她为自己的慌乱懊恼不已。某个瞬间，她瞟见了金秀容光焕发的脸。张丹织将目光转向窗户，看着外面深蓝色的天空，天空里好像什么东西在发光。突然她听到爹爹在向自己问话：

“张小姐明天打算去哪里？愿不愿意去参观茶山？”

“太好了！我就是为这个来的啊。爹爹请您告诉我，为什么——为什么茶园这一片地方会有这么大的变化？”张丹织问。

“说到变化，那都在于人的心啊。”爹爹说，“心有多大，变化就有多大。”

“我有点明白了，爹爹，不，我一点都不明白。”

张丹织的目光同煤永老师的目光相遇了。那目光给她的感觉是深邃、镇静，还有亲切。“这就证实了，他不爱我。”她对自己说。她连忙掉转了目光。

“二位老师来自同一所著名的学校，看来我家金秀的运气不错啊。我们的茶园在五里渠学校有不少业务呢。更重要的是，我常听人说起你们的学校，我觉得你们学校有世界上最好的教师。可能是因为我平时在家里说得多吧，现在我的两个女儿都同你们学校有了关系。”

爹爹说了这些话之后，就转身到壁柜里去拿红酒。

爹爹给每个人都倒上一杯，然后大家一块干杯庆祝。

张丹织喝了酒，身上热烘烘的。她想，这屋子里洋溢着幸福，茶园

里的老百姓的日子多么美好啊。她又有点想哭，但忍住了。她注意到对面的煤永老师并没有刻意盯着她，她应该为这感到庆幸还是感到失望？

由于煤永老师和普石要回到连小火家去休息，银秀一家人和张丹织就去送他俩。当他们走到大路上时，普石和这一家人热烈地谈论着办小学的事，不知不觉地撇开了张丹织和煤永老师。

煤永老师主动上前挽住了张丹织。这一次，张丹织的胳膊不再是那么僵硬了，也许是因为喝了酒的缘故。

“丹织，你怎么不来我家了？”煤永老师轻声在她耳边说。

“我太忙。再说也不太好吧？”张丹织也轻声说。

“你以前都敢来，现在反而不太好了？”

“我已经知道了……怎么还好意思去？”

“你知道什么了？多么奇怪啊！”

张丹织沉默了。煤永老师也沉默了。

默默地走了一段路之后，前面那一家人在叫他俩了。

“煤永老师，您明天放假，同我们一块去茶园里逛一逛吧。”爹爹说。

“我真想同你们一块去，可是校长命令我明天写一个报告给教育部，是紧急任务。唉，真遗憾，我真不想这么快离开这里。”

他们四人同两位男士道了别，就回家里去了。

“丹织姐姐，听说这位煤永老师在教育界非常有名啊，我真想同他

学一手呢。现在他就像我们家的亲戚了。”银秀兴奋地说。

“银秀，你今后有的是机会。”张丹织边说边搂紧了她。

他们回到家里，洗漱完毕，打算睡觉了。张丹织和银秀睡一个房，两张舒适的床并排放着。

“真舍不得睡啊。”张丹织说。

“可我喝了那酒一直在犯困，我先睡了，晚安……”

银秀很快就睡熟了。

张丹织在黑暗中睁大了双眼，实际上，她一直在回想那件不可思议的事：煤永老师同她的对话怎么会同她梦中的对话如此相似？这个对话是真实的，还是她酒后产生的幻觉？如果是真实的，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他们已经分别了这么长的时间，现在一开口就暴露出双方想的都是同样的事……不，也许他的话并不是她所猜测的那种意思，而是另外一种意思。比如说，他是想说她以前轻浮，现在变稳重了。呸，她用不着他来评价！不过他的语气是那么充满了忧虑，又像是心里压着什么东西想对她倾诉一下。直到这时，张丹织才想起了连小火。当然，这整个事情都是他策划的……校长也是主谋。想到这里，张丹织心里涌出一股暖流——这两位多么可爱！那么煤永老师说校长要他写报告是撒谎？或者真有写报告的事，但却是借口？他认为她对他太冷淡？他终究并不爱她？一想到他就在不远的那栋楼房里，张丹织更加难以入眠了。两年半前的那个夜里发生的一切是多么美好啊，那时她比现在年轻！小火哥，你什么都肯为丹织做……可是这件事你注定了要失败，因为这个人不爱丹织……也许有一点点爱，就像爱他的女儿小蔓一样。

她一直在折腾，天快亮了才睡着。

第二天是个阳光明媚的好天。张丹织怀着紧张的心情跟随银秀来到她姐姐和姐夫的家。房子建在小山下，是一栋朴素别致的瓦房。远远地就看到银秀的大姐瑾秀和普石站在葡萄架下面聊天。隔了一会儿连小火也出来了。

张丹织悬着的那颗心放了下来，但在同时，她的情绪变得很灰了。

连小火走到张丹织面前尴尬地说：

“丹织，他一早就走了，真是个固执的人。”

张丹织的脸红了，但很快又变得惨白，大概是因为夜里休息得不好。

“丹织姐，煤永老师让我交给你这个。”瑾秀拿出一双天蓝色的运动鞋，笑嘻嘻地说，“他说你爬山时穿它正好。”

张丹织不好意思地察看着盒子里的鞋子，说：

“确实好，又好看又轻便，难为他想得周到。”

她坐在石凳上换鞋，一边换一边在心里惊讶着：他是怎么知道自己的鞋码的？多么合脚啊。当然，这就是那种父爱。

于是四个人一块去游茶山。

一直爬到茶山的顶上，张丹织还沉浸在恍惚的情绪中。她想，原来煤永老师知道自己要来茶园，可一开始他却说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她，看来他也常说谎啊。他特地买了一双鞋来送给她，可他自己又赶紧跑掉了。好像对和她接近这件事感到害怕似的……这个人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张丹织用迷惘的双眼望着大片的绿色，她好像什么都看不清。

连小火赶上来了，刚才他在对茶农们说话。现在他和张丹织并排走在一起。

“振作起来，丹织。我不能肯定，但我的直觉告诉我希望是很大的。”

“谢谢你，小火哥，可我早就不考虑这件事了。他不爱我。”

“他不爱？那他爱谁？你的判断下得太早了，要有耐心。我看他只能爱你，爱谁都不合适。”

张丹织勉强一笑，说：

“可是他偏偏就没有爱上我。”

“那是因为你努力得不够吧。他有心理障碍，他失去了这方面的信心。”

“他就像一位爹爹，给女儿买鞋……”

“这难道不好？父女型的情侣多着呢。你是他的创造力之源。”

“你言过其实了，小火哥。不过你既然认为我同他合适，我就再等等看。”

“不要光是等，丹织。你现在怎么改变性情了？”

“或许我也同他一样没有信心吧。”

不知不觉地，张丹织就在茶园里待了一个多星期了。

白天里，她有时同银秀一块待在房间里，她们各看各的书，有时她则被银秀拉着去茶山上逛，看风景，也观察茶农们的劳动。她沐浴在大自然里，感到自己里面正在发生变化。那到底是什么样的变化，她却说不清。她在心里深深地感激连小火，她觉察到在她生命的转折关头，他正暗暗地帮助她，支持她。

一天下午，张丹织和连小火，还有瑾秀三个人一块去那家农家饭馆吃饭。这就是煤永老师也在此用过餐的同一家饭馆。张丹织不安地跟着他俩走进那黑乎乎的房间，在一张方桌旁坐下了。

“张小姐，我认识您。您和那位美男教师先后来我这里吃过饭。”

黑暗中响起了饭店老板的声音，却看不见他。

“您的记性真好。可谁是美男？”张丹织有点吃惊。

“他同您好像是一个学校的。”

“我知道您说的是谁了。您这里的美味令我时常怀念。”

这时连小火凑近张丹织说，这位老板说的是真心话，有好多次了，只要他提到煤永老师，他就由衷地称他为美男子。他还说他从未碰到过比煤永老师更好看的人。

一会儿张丹织就闻到了菜香，那香味泼辣又有点野性。瑾秀说他们今天要吃野鸭，是老板从邻县买来的。

这时老板娘过来点燃了煤油灯。张丹织感到房里的人都像影子。

张丹织犹豫了一下，还是忍不住问了：

“你们那次在这里吃的什么菜？”

“是野兔。煤永老师吃得很痛快。那时我还没有开始减肥，我一个人打扫了战场。啊，永生难忘的美食！”

瑾秀低下头哧哧地笑。

“也许我早该来你们茶园度假了，可我为什么没想到这上面去？”

“那是因为丹织太痴迷于她的工作了。”连小火说，“其实人应该不时变换一下环境，那会有利于对事物做出清醒的判断。”

“可他不是走了吗？”张丹织陷入沉思。

“他没有走，你在他的心里，他也在你心里。”

菜上来了，他们开始喝米酒。张丹织忽然提出要喝白酒。

老板娘拿来了酒鬼酒。

“这可是很厉害的酒啊。”连小火提醒丹织。

他们三个人一人一杯。张丹织喝得很快，又要了一杯。

后来她就哭起来了。

连小火内疚地说：

“都怪我，都怪我……为什么我不阻止她？”

张丹织哭着哭着就睡着了。连小火在瑾秀的帮助下将她背回了家。

将她安顿好之后，连小火一遍又一遍地对妻子说：

“她该有多么压抑啊，啊……我真是个傻瓜。”

瑾秀安慰他说：

“没关系。我觉得她同煤永老师的事十有八九会成功。她那么爱他，他不可能不知道。再说他也爱丹织姐，这是很明显的。只不过男人常常考虑太多。”

“真的吗？你这样认为？”连小火热切地问。

“我就是这样看的。让我守在这里吧，我担心她醒来后要吐。”

连小火在书房里坐下后，马上拨通了煤永老师的电话。

“有一点事告诉您。丹织刚才同我们出去吃饭，她喝醉了，哭起来。现在我们把她安顿好了。”

“啊……啊……”

两人都拿着话筒不放。过了好一会儿，是连小火先放下了电话。

连小火走到窗前，凝视着那一轮异常明亮的新月，心里升起了希望。他很相信他妻子的直觉。现在他从心底里认为这两人是天生的一对，但怎样才能除掉煤永老师心里的顾虑呢？煤永老师可不是什么小伙子，看来要拉拢他和丹织这个任务非常艰巨，并且还得等待机遇。现在的关键是要稳住丹织，让她重新为爱情而努力。

假期很快就休完了。张丹织对这次休假很满意。虽然时不时地有忧郁情绪袭来，但茶园的宁静幽美，农家生活的简单惬意，还有周围这些友人们的柔情蜜意，使得张丹织心中的阴影渐渐稀薄了。她想，连小火是对的，人只要换一个环境，有时就能更清楚地判断一件事。现在她对煤永老师的看法又有了一些改变，她认为他对她的感情大概是处在一种中间状态——既不完全是爱，也不是一点都不爱。她暂且将那种感情定

位于“喜欢”。他喜欢她，这是看得出来的。至于热烈的爱，还不到那个分上。现在她也不打算努力了，因为努力也不会起作用。她觉得最好的态度应该是“任其自然”。

银秀和金秀第二天都有工作要做，所以前一天晚上就同她告过别了。爹爹送给张丹织一包干笋子，让她带回去慢慢吃。

上午九点多，连小火来了，他要送张丹织去汽车站。

“丹织，你醉酒的那天，我打了电话给煤永老师，告诉了他你的情况。他听了我的描述，在电话那头什么都没说。”连小火告诉丹织。

“这就说明他心里没有我嘛。”

“如果他心里没有你，他大概会说些什么，比如问问你的情况之类，这是一般朋友之间都会这样做的。你觉得我的分析有道理吗？”

“嗯，有道理。不过我得好好想想。小火哥，谢谢你，我觉得这次休假很有收获。要不是你帮我，我很难走出阴影。”

“丹织，你怎么客气起来了呢？”

“你不要担心我，我现在自信心空前高涨，回到学校就会一头扑进工作中，没有时间伤感了。至于煤永老师，我给他时间，看他会不会慢慢爱上我。反正我目前也没有新的对象嘛。”张丹织笑起来。

“丹织，好样的，我就希望你保持这个样子。你不是一般的女孩，你是人见人爱的美女，我不相信煤永老师不被你所打动。”

坐在长途公交车上，张丹织感到熟悉的氛围扑面而来。这是“他”的氛围。蓝天，道路两旁的大树，远处的田野，车内嗡嗡的说话声，前排时而站起时而坐下的小孩，这一切都同“他”有关。她好像已经同他认识

很多年了一样。事情的开头似乎有些荒诞，但自始至终贯穿着某种严肃的，甚至有点悲伤的意味。那到底意味着什么呢？他们两人如今为什么要将自己裹得这么紧，不向对方敞开？真有不可逾越的障碍横在他们之间吗？

她在校门口遇见了许校长。

“丹织老师回来了！你气色真好，到底是年轻人！你快要走桃花运了，爱情在向你招手……”

他说了这几句就转身回自己的密室里去了。张丹织看着校长的背影，心中涌动着热流。

她在快到宿舍的路上又碰见了小蔓。小蔓帮她提着行李，两人高兴地进了屋。然后小蔓又帮着打扫房间。

“啊，丹织，你出去一趟回来好像变成个新人了，瞧你多么精神！”

“你怎么样？”张丹织问她。

“我好得很，云医也是。丹织你快恋爱吧，我觉得那位朝老师很关注你，他很漂亮，可以试着同他沟通一下嘛。”

“他是好看，不过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唉，你们这些人很麻烦！”小蔓边抹桌子边叹气。

“我们？还有谁？”

“你忘了我家还有一位。爹爹好像是下了决心永不恋爱了，农的事对他肯定是有影响的。他现在一天到晚想的都是工作，工作一停下来就魂不守舍。昨天我和云医在爹爹家吃饭，云医问他什么事，他居然走神

了。他的变化真大。”

“你又为你爹爹担心了，我看没必要。他现在名气这么大，正处在事业的黄金时代，他是幸福的。”

“也许吧。可那只是一方面啊。我不太懂得他，我的性情像妈妈，比较单纯。我觉得我还有点像我的干妈。”

“你的干妈是一位美人儿。”

“是啊。她年轻时可能爱过我爹爹。你瞧，我爹爹够坚强的吧？他什么打击都承受得了。我很想他能找到一位伴侣，我这是杞人忧天。我一来就说我的烦心事，谈谈你在茶园的见闻吧。”

“那是个绿色王国，人到了那里就会变得宁静。你刚才不是说我变成一个新人了吗？这就是茶园的影响。你和云医也去茶园休养几天吧，那位老板是你爹爹的好朋友。”

“真的？太好了！我们一定要去。”

小蔓一离开，张丹织就坐在那里发起呆来。事情怎么变得这么凑巧了？好像她周围的人总在对她谈煤永老师，并且总是这一个话题。

她的目光落在沙发上的那本杂志上，那是她刚从旅行包里拿出来的、那本专门介绍地中海的植物的杂志。她连旅行都带着它。煤永老师会不会也在想她？或者偶然想起她？她没法知道，只能等待。

第十四章　漫长的历程

征在青年时代没有干过什么像样的工作。他一般都是打零工，不论什么工作都做不长久。这是因为他除了爱写诗，做其他的工作都不专心。即使是写诗，他也不属于一鼓作气、努力追求的那种类型，而是有点犹疑，有点缺乏自信，对自己又比较苛求的那一类。所以他的作品的产量极低，也不可能以写作谋生。可悲的是，他一旦从事别的工作，写作起来就更为困难了，他的注意力很难集中。于是征为了写作，便尽量地不去做别的工作，并且减少消费，成日里躲在家中或坐在图书馆里冥思苦想，并且拼命阅读。虽然写得少，征的诗歌在同行的小圈子里还是有相当高的评价的。有时候，他一年才写一首小诗。他认为自己还没有成熟。近年来，征不再写诗，改为写短篇小说，他觉得写小说更顺手，所以他的写作态度正在逐渐变得积极。征的转变有一些决定性的外力在起作用，除了好友晚仪对他一贯的鼓励和影响之外，文学女王戴姨在提升他的品位方面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戴姨看出征的潜力之后，便鼓励他去找一份体力劳动的工作。于是征成了码头的装卸工。这个工作很繁重，而征在这之前是个懒懒散散的人，所以一开始他很吃不消，但他终于咬牙挺了过来。不过征只在码头干半天，每天下午和晚上都是他的创作时间。这样坚持了五个月之后，征竟发现自己的写作有了进展。他比过去更能集中注意力了，某些瓶颈也自然而然地被他突破了。于是征在创作上打开了局面，同时又解决了生活费用的问题，可谓一举两得。

“戴姨真神奇，她一看就知道我该如何努力。现在我明白了，懒惰是我这一生最大的敌人。我必须锻炼我的筋骨，做一个强壮的人。”他对晚仪说。

现在征很少做那些冥思苦想的无用功了。不论是阅读还是写作，只

要他坐下来，总有一定的效果。他的自信心正在渐渐地建立起来。

从前写诗的时候，征的阅读范围比较狭窄，一般只限于文艺和历史类的书籍，而且他的阅读不够细致，时常不耐烦，所以收获也就不大。自从在朋友那里偶然结识了戴姨之后，征的眼界一下子就打开了。现在他不光读文艺和历史，还读哲学和自然科学书（他本来就喜欢动物学）。不知从哪一天起他开始感到，不论读哪一类的书，全都同他所从事的文学写作有关，并且他只能以文学的眼光来看待各种各样的知识。这个发现给了他巨大的阅读的动力，从此他就觉得自己的时间不够用了，以前的那种种的空虚无聊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哲学和动物学使他的好奇心大涨，他开始改换文风，尝试短篇小说的写作。这一次，几乎是一试就成功了。

“不少东西在里面看不清，但又不是完全盲目的，差不多是有条不紊地出来。”

当他这样告诉戴姨时，戴姨就说他“上路了”。

“我开始成熟了，我是作家了。”征对自己说。

他仍然愿意下苦力，出大汗。他尝到了甜头。

不过像他这种性情的人，搞创作并不会一帆风顺。在某些低潮的日子里，阅读也常常走神。每当他想松懈下来，便记起了戴姨的叮嘱。她说，像他这种气质的人，如果热爱写作，就得训练自己过一种近似兵营的生活。只有这样才会有一定的产量。戴姨是板着脸说这些的，当时她那冷酷的目光扫视着他，就好像他是一只产蛋的母鸡一样。于是他明白了，他不能退，一退便全盘崩溃。于是，他几乎天天去码头，没有缺过工，与此同时，他也每天阅读与写作。哪怕只读一页书，哪怕只写两三个句子，他也在坚持。他想，这是他的命运，他喜欢这个命运，他不愿

意做另外的选择。他尤其不愿休假，因为在这个关键时刻休假会夺去他的精神享受。

在晚仪的眼里，征是一位晚熟的作者。她相信他的不一般的才华，在他的颓唐的日子里时常暗暗地为他着急。后阶段他的爆发又令她无比欣慰。她想，多少年都过去了，她和征都有点盲目，只有戴姨知道要怎样塑造个性，难道不是她将征塑造成了奇迹吗？当然，也是征自己将自己塑造成了奇迹，戴姨的工作就是调动征身上的活力，使其尽力发挥。晚仪认为征的命运的转折是由于戴姨。女王是世界上的一个神奇的存在。

多年的实践早就使征体会到了，文学可不是好玩的，你必须用性命去拼，任何取巧和松懈都会导致一败涂地，唯一的方法就是迎难而上。对于他征来说，当好一名码头装卸工是他有可能从事文学的保障。所以有时即使情绪阴郁，他也咬紧牙关去码头。往往是当他出了一身臭汗之后，抑郁的症状就会减轻，垂死的创作欲望也会渐渐抬头。劳动不光是锻炼了征的体力，同时也使得他与周围的工人们建立起了实质性的关系。在去码头工作之前，征的性格有点像“独狼”。在文学圈和社会上，他除了晚仪和另一位诗人，再没有其他的朋友或相熟的同事，他不愿和人来往。然而进入码头工人的群体之后，一切都由不得他了。他的工作有合作的性质，不管他愿不愿意也得同这些粗犷的人打交道。他们有的简单质朴，有的灵活狡诈，有的病态阴沉……渐渐地，征成了他们中的一员。于是征发现，他的文学素质在他与人打交道时给了他很大的帮助。由于他善于揣摩别人的心思，并且见多识广，他在人们当中越来越受欢迎了。现在去码头对于他来说成了一桩身心放松的事，他甚至在工人们当中发展了两位读者。常常在入睡前，他会在脑海中重演白天里同工人们打交道的场景，这些场景一般来说都会令他满意。即使有些小小的不痛快，在日后的深交之中也会转化为彼此相安的关系。他进而感到，他对日常生活的投入如今也在促进着他的创作上的突破——自信心

一提升，创造就更有把握了。

晚仪对征说：“你现在浑身洋溢着码头工人的粗犷气息，我觉得你成了干大事的人了。”

“这话说得好，”征高兴地说，“你们都在鼓励我。虽然我并没有干出什么大事，可我心里很踏实。现在我对短篇情有独钟，我的野心是将生活中的美的图形一个一个地画出来。”

“你已经成功了，还会继续不断地成功。一流的作家总是这样的，连连爆发，出人意料。”晚仪真诚地看着他说道。

晚仪还告诉他，他介绍来的那两位读者，很快就融入了他们的读书会，受到大家的欢迎。因为他们对文学的看法很独特，引起了不少人的兴趣。

啊，那些码头工人，他现在已经离不开他们了。他倒不是要以他们为小说的素材，他的小说不属于那种以生活表面事物为素材的小说。他之所以同工人们打成一片，是因为这是他近年的生活模式，一种以写作为中心的、理想化的生活模式。他必须同人打交道，而周围人的喜怒哀乐，正在间接地刺激着他的创作欲望。他找不出明显的证据，但他本能地感到事情就是这样的。他不再萎靡了，经过多年的浮沉之后，他看见了那条路，而这一切，皆因文学女王的指点。他多么幸运！他记起自己在三十五岁时曾经想过学习做一名图书管理员，他还买了一些专业的书籍打算进行这方面的钻研。但两个月之后他就将这个计划抛之脑后了。当晚仪向他询问这事时，他想了想说：“到底意难平啊。”晚仪听了便不住地点头。他不适合做图书管理员，却适合做码头工人，这就是戴姨那天才的大脑为他做出的设计。他虽对自己是否能长期创作下去没有把握，但他现在的确是几乎每天都在创作。他觉得自己应珍惜这一段黄金时期，毕竟自己已经拥有了，即使明天就迎来创作的危机也没有关系，

到那时再去做图书管理员或读者也来得及。晚仪特别欣赏他的这种态度。

有同行对征说，他的小说中的人物都很稳重，很结实，思想有定准，这是不是装卸工作给他带来的启示？征当时没有回答他的同行。他在黑夜里仔细搜寻着他的记忆，某个模模糊糊的形象便在脑海中像半成品一样时隐时现。嗨，这位同行真神奇，他看到了征的内面形象。从那天起征便开始观察自己周围的工作伙伴，对这些司空见惯的面孔一天比一天感到惊奇起来。后来他便确定了，这些人都是他小说中的人物，每一个人都是。不光码头工人，还有他的同行，还有那些读者，或不从事文学的人，他们全都具有深奥的、看不清的本性，他们生活在这大地之上，人人都深谙一种隐秘的技能。而他征，作为一位作家，是发现这一点的人。否则的话，他又怎么能在故事中再现这种秘密呢？征想到这里，便从床上爬起来，坐到书桌旁开始写。他是如此的兴奋，整整写了一个半小时还停不下来。后来，他听到环卫工人已在他窗下清扫街道了，他这才满意地放下笔，进入吸引着他的梦乡。

征的理想中的爱人是晚仪。自从青年时代加入写作行列，遇见这位同行之后，征从未改变过对她的爱。熟人们都觉得征的这种单恋有点不可理解，有点柏拉图似的爱的意味。征对周围人的看法不加理会，他心里认为，要是他不爱晚仪了，这倒是一件怪事了。晚仪对于他来说就是文学、爱人和美。对于征，即使是恋爱，也得将文学摆在首位，文学是他的终身的情人（至少他目前这样认为）。而晚仪，正好与文学合一了。他也知道晚仪没有爱上他，他将原因归于自己个性方面的缺陷，他希望通过从事写作来改造自己的个性。然而在以往的那十几年里头，他取得的成效甚少，直到戴姨出现……并非他现在在改变个性方面取得了进展，晚仪就有可能爱上他了，他知道这种可能性很小。但他不能不爱晚仪：她是他的理想，对他来说她是世界上最有魅力的女人。只要他还在追求文学，晚仪在他心中的形象就总是那么生动、活跃。晚仪从来不

劝征成家，她深知他的难处，知道他要将有限的精力投入文学，无法在同时维持一个家庭。这位纯粹的文学工作者深得她的喜爱，在十几年的友谊中，她从未在他面前有过轻浮的举动。

“实际上，我把我们之间的友谊看得与爱情同样重要。”晚仪说。

征则在心里说：“我从来都是把自己看作你的第二个爱人。”大概因为沉浸在文学氛围中的缘故，征并不为晚仪不爱自己而感到痛苦，虽然有些失望。晚仪是他的创作的重要的灵感之源，他每写出一篇成功的作品，都要设想一通晚仪的看法，为之兴奋，为之鼓舞。他认为要是换了另一位女士，他就不可能再得到这种幸福了。他想，他同晚仪之间的这种融洽契合在人当中只有几千万分之一的概率，现在落到了他的头上，是上天对他的垂青。是因为晚仪的出现，他才真正意识到了自己在文学上的才能，过上了他愿意过的这种生活。在晚仪和戴姨的帮助之下，他始终走在正道上。这两位女性远远超越了歌德《浮士德》一书中的永恒女性，因为现在是新时代了。

在上一次的文学聚会上，征经历了触及灵魂的震动。从聚会回来之后，他和晚仪两人就像竞赛似的投入了狂热的写作。有时在半夜，他会突然接到晚仪的电话。

“到处都敞开了，什么都可以写了。”晚仪说，“征，我猜想你也到了那个地方，对吗？真没想到我俩会这么走运。”

“我正在想关于永恒女性的事。我当然到了那里，因为晚仪总在我身边嘛。”

“你的话让我放心。我们同乐吧。晚安。”

征想，刚才写作的时候，他也有这种感觉。句子从黑暗里冲出来，顺利得让他想不到。所有的栅栏全都被冲开了……

有时他也会在半夜打电话给晚仪。

“晚仪，你帮我判断一下看，我会不会像夜游神一样四处溜达，随便在纸上写些句子？这种东西能不能算文学？”

“老朋友，祝贺你升级了！你这是非常高的境界了，我应该称这种境界为自由。天哪，我现在都追不上你了，你跑得没影了……征！征？！”

“我在听呢，晚仪。我想起了从前那倒霉的一年，我要是那个时候放弃了的话，如今该有多么惨。好了，我再说就要被冲昏头脑了。”

他感到无比幸福。被自己心仪的女人欣赏，还能有比这更高的满足吗？这样的小日子多么美，但愿能持续下去。即使晚仪没有爱上他也不要紧，这种境界一点都不亚于爱情。她是一位知己者，杰出的女作家，她对他的创作有极高的评价。征激动得在房里走来走去，平静不下来。就在黎明时分，他看见了自己的手。那也许不是他的手，只不过有点像他的手罢了。它握着什么东西，握着什么呢？他终于看见自己的手了，而在这之前，他从未看见过自己的身体。这是写作给他带来的穿透性视力。他，一个四十来岁的男人，突然看见了自己的手，他走火入魔了。

他没有上床睡觉，洗了个冷水澡，给自己做了早餐吃了，就去码头上了。他看见自己正在投入火热的生活，浑身有使不完的劲。

“征啊征，你今天工作起来像老虎一样！”他的同事评论说。

“可能我本来有点像老虎，以前自己完全不知道。”他笑起来。

“现在完全知道了吗？祝贺你啊。”

这些工人总是这么风趣。多么奇怪，好多年之后，他才发现自己周

围的人深奥又风趣。这都是创作所导致的，不创作，他就看不见人们的本质。比如这位老傅，他走路时一只胳膊老是弯曲着，这是因为他家中的负担很重。征以前也认识老傅，可他从来没有关注过他的家庭负担，他认为老傅自私自利，不怀好意，这种人活在地球上对谁都没有好处。征对自己眼光的变化暗暗感到欣喜。现在，看见自己的手成为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了。并且在清晨，当太阳还没升起来的时候，他还听到过儿童朗诵童谣。“我的圈子在渐渐地扩大，虽然前方是一片混沌。”他听见自己在说，“什么是短篇小说？短篇小说就是另类的诗散文啊。你在写作时并不那么盲目，你差不多可说是胸有成竹了，因为你的思维的深处有原型。一个就是另一个，另一个从前一个生出……坚持一下，让句子持续地流出来。”

劳动给他带来的是神清气爽。他自然而然地想要坐下来读书写字了，他一点都不曾强迫自己。今天天气不是很好吗？这是最适合创作的日子啊。一想到过后那种收获的快乐，情绪就高昂起来。

“征，出来散散心吧，我们都想为你庆贺一番呢。”新近交的朋友说。

“我正在笔耕，我不能离开，不然会后悔的。”

他歉疚地挂上了电话。有什么好庆贺的？他浪费了那么多的时间，现在必须尽全力弥补。他可不想再返回过去的颓唐生活。那种比死还难受的阴暗生活，他已经受够了。他现在的生命是虎口余生，得拼搏。

他拿起笔，便有某种诱惑性的词句在向他招手。于是他放下了悬着的一颗心——写下第一句，便会有第二句追随而来。晚仪，晚仪，你瞧现在的征变得多么有能耐，多么幽默了！

他写得不算多，但也够多了，因为每天都在写啊。为保持形象氛围

的鲜明，他每天的写作都适可而止。写作生活是任务，一项最最愉快，最最自由的任务，他每天最乐于去完成的特殊任务。窗子外头，城市的灯火在颤抖，那是从心脏里涌出的爱的暖流所致。

灵感真是一种奇怪的东西啊。从前，他老是有枯竭的感觉，不知道要如何突破，创新非常艰难。自从文学女王启发他，使他形成一种新的生活模式之后，灵感便源源不断地到来了。这种情形确实像晚仪所说的“到处都敞开了，什么都可以写了”。征让自己的思绪沉淀下来之后，努力地回忆种种细节，得出了一个结论：写作同肢体的训练直接有关。如果人想得到一种旺盛的、源源不断的创造力，他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劳其筋骨——或参加劳动，或进行体育锻炼。一个懒人，即使天赋中有创造力，也会随着时间不断萎缩。他自己的例子就说明了这个规律。那么灵感，就应该既是心的渴望，也是肉体的渴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艺术家应该是最健康的人。他们的健康体现在能够从事一种高强度的灵肉合一的运动。在这种新生活中，征解放了自己，而且正在变得越来越强健。他的近期目标是让写作带来金钱，然后脱离码头上的工作，代之以更为随心所欲的体育锻炼。为了明白这个道理，他绕了一个多么大的圈子！幸运没有同他擦肩而过，他的觉悟还算及时。关键就在于战胜动物性的惰性，像一个“人”那样生活，这该是多么浅显的道理！在四十四岁这一年，征才在戴姨的启发下明白了灵肉之间的关系，这件事令他刻骨铭心。现在他不但自己要身体力行地实践这条规律，还要将自己的经验告诉同行和读者，还要写一本书去宣讲！那些在昏暗中挣扎的人将因此受益。这段时间，他同晚仪讨论得最多的就是他的这个心得体会。他感到他从前就像一个孤儿，现在他才通过他的文学与整个世界发生了互动。

征的文学上的声誉在渐渐上升，弦也绷得越来越紧了。现在他成了一台好用的机器，产量不断增加。尽管如此，他还是不敢有一点点懈怠。他已经辞去了码头上的工作，租了一套大一些的公寓。现在他除了

图书馆，几乎什么地方都不去了。因为无论去什么地方都觉得难以忍受。他的位置在图书馆和家里，还有锻炼场所。他希望自己过一种刻板的生活，每天读、写、锻炼，读、写、锻炼……日复一日地循环，直到八十岁以后。“这才是真正的享受啊！”他告诉晚仪说。他从晚仪那里获得了热情的回应。不过他的节奏有时也会被打乱，码头工人中的读者和他后来交的一些书友会来拜访他，他们一般先打电话，得到允诺后便来到他家中。这种交流虽不多（人们担心会干扰他的写作），但同样给征带来了乐趣。他的作品本来就是为这些书友们写的，现在书友们对作品做出了反应，同作品，也同他这个人产生了互动，从而使作品存活，并得到延伸，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好的事呢？他梦寐以求的不就是这个吗？

“亲爱的征老师，我读您的作品时有这样的感觉，好像正是我想写的那种——我激动得不时站起来。您觉得像我这样的——我是电子产品售货员，文化不高，可我酷爱文学，您觉得我也可以尝试写作吗？”书友之一说道。

“为什么不可以？太应该了！如果您有冲动，不妨马上去试。我从前也是这样试出来的。我的文化也不高。能不能搞文学，要试一试才知道。”

“征，我目睹了你在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同时搞创作，这给了我极大的鼓舞！我家境不好，还得做好几年装卸工，可是我还年轻，我打算今后也要从事文学。我现在就每天晚上阅读和做笔记，我要向你学。”装卸工说。

“你用不着向我学，你做得比我好。你会找到时间来做你喜欢的工作的。我已经隐隐约约地看到了你的前景。”征说。

“我太激动了，今天就像，就像，不，我找不出合适的形容词！”

装卸工涨红了脸。他想了想又说：

“在你的小说中，总有一个中心旋涡，从那里头出来的张力分成好几股力，每一股力的形式都不同，但读者感到这些全是同一种类型的力……好长时间了，我一直在思考这种问题。”

“你说得太准确了！兄弟，我觉得你已经做好了创作的准备，你可以在休息日开始尝试。你的水准非常高。”征也很激动。

“我还有一个看法就是，最好的文学不写已经有的事物，只写你最想要的。将你最想要的写出来，就成功了。因为你真正最想要的，别人也想要，你就会获得读者。我说得有道理吗？”售货员说道。

“岂止有道理，”征愉快地看着他，“您是一位真正的前沿文学的研究者，您的潜力非同一般。”

这一类的交流意外地成了征的创作的动力。他觉得自己没有理由休息，哪怕就为这些亲爱的书友，他也得多写，再多写！为了多写就得多读。他认为书籍全是相连着的，他总在这些山峦的内部穿行，为的是弄清书籍的结构。年轻时他凭表面的记忆读书，现在完全不同了。他早就停止了大脑的机械记忆功能，现在他的工作是探测和实验。他喜欢去触动那些障碍物，看看它们会有些什么样的表现，也看看自己的思维把握它们的能耐。对于现在的征来说，读书就是建立属于他自己的历史。从前他不知道历史是什么样的，哪怕书读得再多，关于这方面也没有多少感受。自从他在创作方面上路之后，历史感就逐渐地建立起来了。历史在书籍中，也在日常生活里。他发觉自己获得了一种眼光，他愿将这种眼光称之为历史的眼光。在书籍中，在生活中，他都用这种眼光为自己开路。

“我想预测一下这个东西会不会跳起来，我用我的意念拍打它，我

听到它里面发出闷闷的响声——它不是实心的。那是历史的回声。难道你不觉得所有的书籍都得这样来阅读吗？”他对晚仪说。

“有道理。历史应该从内部去接近。凡是做表层记录的人必定失败。征，我觉得你越来越高明了。”晚仪回答。

“你比我觉悟得早多了。即使我现在有了什么进步，那也是戴姨对我的帮助啊。你忘记这一点了。”

“戴姨是明灯，征也很了不起啊！”

“让我们相互吹捧吧。”

那一次两人谈得高兴起来，就由征请客去四川餐馆吃麻辣烫。

“二位好久没来了，真想念你们啊！”老板齐师傅说。

“征现在忙得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了。他今天是来齐师傅这里寻找历史感的，齐师傅你给他一点启示吧。”晚仪说。

“征，你可找对了地方！我这里到处都是历史！看看这桌面上的木纹就知道了。几天前，有一个人朝这木纹吹气来着。”

“你说的是矿工吗？”征问道。

“是啊，就是矿工。他吹气时这些木纹就变了色。”

“我明白了。”

齐师傅去后厨炒菜了。征和晚仪相互打量，两人都惊异于对方的变化之大。他俩各自私下里嘀咕：“这还是原先那个人吗？前不久看见的容貌已变成了历史。”他们这样想，倒不是因为对方变老了，他们还算

不上老，而是因为一种没有把握的感觉在内心升起来了。此时双方都有点尴尬，不知道要如何向对方敞开心灵，恢复从前那种关系。

征看着晚仪头顶的空间，分明感到自己一副蠢像。幸亏这时老板娘来上菜了。她摆上了几个冷盘。

“二位想想你们从前辩论的情景吧。”老板娘似笑非笑地说。

征的表情立刻变得活跃了。

“文学之爱发展到了新阶段，这是个猜谜的阶段。我说得对吗，晚仪？你有什么看法？”征说道。

“我同你不可能生分。今后，十次猜谜总有九次猜中吧。我们在将文学的规律付诸实践。”晚仪兴奋地说。

“这些木纹会为我们证明。”征也兴奋了，“从前有一次，我俩坐在这里，外面发生了地震。那时我就有种预感，虽然那时我很幼稚。”

麻辣豆腐端上来了。两杯酒喝完，两人都伏在桌上睡着了。

齐老板说：“这就是历史啊，他们进去了。”

老板娘说：“多么过瘾的历程啊。”

虎纹猫急切地叫着，在两人的裤腿上擦来擦去。两个人都在睡梦里听到了它的叫声。这只老猫是齐老板的计时器，它总是敏捷地朝着需要计时的地方钻，从来不会出差错。

当天空出现红色的晚霞时，两人一道醒了过来。他们手挽着手走到街上，站在人行道边看那落日的余晖。

“猫咪怕我们错过了这人间的美景，当时我也急着要醒来。”

征说这句话的时候一脸的满足。

“你瞧，这就证明了！”晚仪回应道，“我同你不可能生分。”

夜晚的阴影钻进那些角落时，征和晚仪沉入了城市的历史，他们两人都隐藏起来了。

征信步走到河边的馄饨摊子那里坐了下来。

“一九八三年时，你的事业出现过转机。你还记得那时城市是什么表情吗？”

老妇人一边下馄饨一边垂着眼皮问征。

“那时到处是急切的表情，妈妈。我永生忘不了。现在已经缓过来了，但仍有一双询问的眼睛。有一天半夜，就在这里，您的美味小吃给了我无限的慰藉。您基本上没说话，但您说出的只言片语在后来漫长的日子里不时在我的记忆深处响起。妈妈，您如何评价我这样的神游者？”

“你啊，小伙子，你已经知道我的看法了。凡是来吃馄饨的都是心如明镜的人。今夜的河水不再是一九八三年的节奏了。这是很好的。”

“真好吃啊。此刻我有了新的记忆。真正的新！”

后来征在河边看见了人群，人群正在骚乱，不久就溃散了，只有两个人留在堤边。他们是一男一女。女人居然同征打招呼了，是晚仪。

“晚仪，这位贵姓？”征问道。

“我想找我的男友老黄，结果找到的是矿工老贺！这种阴错阳差令我愉快。历史就是这样的，对吗？”晚仪俏皮地说。

他们三人站在那里听河水。后来老贺忽然跳起来就跑，说地下坑道里发生了变故，他得赶去救援。

“晚仪，你真是来找老黄的吗？”征问。

“当然不是。老黄是我的历史，我不可能去找他，只能等他在某一天重演。当然我也不是消极地等，我花样百出。”

“我祝你好运。地下坑道的事故你听得到吗？”

“听得到。隐隐约约地，那里同这里是相通的。一九八三年时——”

“啊，为什么你们都说一九八三年？”

“那是希望之年嘛。”

“说下去啊。”

“我忘了后面的句子了。我总是这样。”

天黑时征回到家里。在台灯柔和的光线里，他又进入了那个地方，那是一幢只有一层的、屋顶很高的瓦屋，门口有两棵国槐，树叶的长势蓬蓬勃勃。屋里是两间房，里面一间，外面一间。里面那间有书桌和木椅，他坐在那里写。现在他已经比较熟悉这个地方了。屋后有些吵吵闹闹的声音，不过比较模糊，并不影响他的冥思，倒像是在促使他的语言倾巢而出。

他在他称之为“槐树屋”的房子里待了两个小时，感觉自己不能再这样写下去了，就停下来，走出屋子，回到自己家中。“哈，我今天太棒

了！”他说。

他坐在黑暗中同戴姨进行想象中的对话。

他：感觉不到写作的意义，这是否走在正路上？

戴姨：那意义在行动中。如果顺手又流畅，便不会偏离目标。

他：我好像越来越熟练了。

戴姨：恭喜你啊。

他：可我总有恐慌感。

戴姨：恐慌吧，恐慌吧。看那金灿灿的麦浪。

他走到窗前，城市涌进来，嗡嗡地应和着他。如此安静、富足的生活使他陶醉了。经过多年的挣扎，他征终于完全上路了。即使到了今天，当他回想从前那一轮又一轮的沉沦时，仍然感到后怕。生活中的转折是隐藏着的，表面的不幸下面有巨大的幸运。他和晚仪都已经得到了幸福。

他挺过来了。他的素质并不好，所以才有那些挫折。是他对于文学的无穷无尽的、纯真的爱支撑了他，而晚仪和戴姨这两位非凡的女性也是他的支柱。这大地有温暖，所以才会生出这类杰出的女性。她们就是文学，他爱她们，永远爱。如果远离了她们，他简直不知道自己是否还实存。人类的整体感就是通过她们传送到他体内来的。

第十二章　文学女王的崛起

戴姨从小酷爱文学书籍。但在很长的时期内，她并没有机会从事文学工作。青年时代的戴姨一直在大群的书贩子里头拼搏。她什么书都卖：武侠小说、言情小说、侦探小说、家庭医疗手册、励志手册、科普丛书、音乐入门等。戴姨在买卖方面虽不十分善于钻营，但也顽强灵活，懂得世事人情。她在书业干了十来年之后便积累起了一笔可观的资金。

事情的开端有点不可捉摸。起先是在她的批发点后面那间没有窗户的小房间里，已经过了青春期的戴姨同几位朋友坐在一块讨论文学。那种讨论并不热烈，不如说更多的是迷惘，因为这些人都已经历了世间的沧桑，不会再轻易地爆发出热烈的情感了。但文学始终如同磁石一样吸引着他们，令他们难舍难分，既惆怅，又跃跃欲试。他们都是些老练的读者，聚会从不定期到定期举行，人数也从五六个人发展到二三十个人。这期间戴姨开始尝试经营一些文学书籍。她按自己的品味挑选书籍，经营的数量比较小，基本上不赚钱只能勉强保本。她将这种买卖看作自己的一种爱好。渐渐地，她的这个小买卖的名气就在书业内传开了。她的进书的渠道很快就扩展到了国界以外。而在国内，高层次的文学读者都知道戴姨其人，知道她的店里能提供最前沿的文学书籍，这些书籍有着最纯正的品位，挑战着每一位读者的智慧。当然，高层次的文学读者并不多，一般来说，一个省也就那么两三个。

人到中年的戴姨觉得自己开始焕发青春了，她的生活变得越来越有意思，她的小买卖也越来越得心应手。她已经不再单纯地是做买卖，她将自己看作传播文学的使者，呕心沥血地进行这方面的钻营——直到这时她才发现自己非常善于钻营。实际上，她不是一般地卖文学书籍，而总是在别出心裁地诱导读者。比如鸦，就领教过戴姨的手腕，并心悦诚

服。她虽成了文学领域里的传奇人物，令一些高层次的读者趋之若鹜，但她仍很焦虑，总觉得她的工作难以达到意想中的效果，又担心自己与读者的沟通渠道不畅，担心前沿文学的读者在减少。

在她周围的那些读者都认为她行踪不定，具有无法揣测到的意志，和永远超前的文学预见力。当读者们在研究戴姨时，戴姨也在研究她推荐的那些书籍的读者们。她很快就发现了，一流读者中的大多数自己也是作者。还有一些，即使自己并不是正式的作者，却也在以另类的方式进行创作，比如苇嫂，比如鸦，都属于这一类。文学是她们经营的事业，她们用文学塑造自己的人格。深入到这种现象中去之后，她又发现了更深的规律，那就是只有那些具有当作者的冲动的读者才是最好的读者，文学读本可以通过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获得完全不同的生命的形式。所以每一本书，其实都在呼唤着最好的读者到它里面去进行创造和建构。戴姨为自己的这个发现激动不已，很快就在她的大脑里拟出了文学的蓝图。她决心不断地提供最好的读本给那些天才的读者，并且在读者与作者，以及读者与读者之间架起桥梁，让他们的思想和灵感在自由的交流中不断向更高的境界攀升。时常，在深沉的黑夜里，戴姨会不断地爆发出奇思异想，简直感到自己成了个狂人。

每当戴姨的文学王国里增加一名读者，她的疆界就扩大一圈，她拥有的那些文学图形也会增加一个种类。这位女王在文学上的应变能力简直匪夷所思，没有任何真正的才能逃得了她的眼力。往往一位读者还没有意识到，她就在不知不觉中将他或她引上了他们要去的那条路。这种与生俱来的能力令她在文学事业上所向披靡。关于她的这种能力，她含糊地提到过一种“触角”类的事物，还强调说她的能力就是纠缠的能力。“我总是看对方是不是有耐力，是不是善于进行巧妙的纠缠，并在纠缠中独立运作。”大家认为她的这种言论比较高深，但运用到各自的文学实践中却很有用。戴姨从来不会故作高深。

“啊，戴姨！我要什么就能从你这里得到什么！”作家征这样说。

“戴姨是暗夜里的火炬。”鸦这样说。

“戴姨是严厉的催生婆。”新作者谷欢这样说。

现在她走到哪里，就在哪里被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围绕着，“文学女王”这个绰号在一年之内就已经传遍了整个国家。这些人都分别同她打过交道，虽然从未看清过她的脸，却对她的威力永生难忘。他们都将与她的相遇看作改变心灵的大事情，但他们又知道她并不是神灵，一点也不是。有一位读者正确地形容了戴姨的作用，称她为“引发奇迹的媒介”。

雨季过去之后，文学狂人戴姨决定扩展自己的边界，将飞县纳入她的版图，让每一位读者将自己的日常生活改造成文学生活。她对于飞县的入侵行动是很难归类的。在那三天的夜里，以鸦和晚仪为中心的读书会成员们经历了一场狂热而又焦虑的考验，没有人确切地知道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变化是什么，但每个人都在聚精会神地倾听和寻找。空气中暗示的意味十分浓重，有个别书友已经在抱怨了。不过大多数书友更多的是心怀期待。他们在硬挺，他们希望在硬挺中爆发。文学女王明察秋毫，她在自己的脑海里为每一个人都勾出了一条路线图。她不现身，但她追随着书友们的踪迹。比如苇嫂，比如苇嫂的前男友老榆等人，都是受到她的关照的。

“我觉得我就像在写一本书一样。”苇嫂向老玉耳语道。

当时苇嫂正躺在老玉的怀中——那是他们在阁楼上的第一夜。

而在这同时，民俗专家老榆从凌的口中得知了苇嫂对他的祝福，他哭出了声，信誓旦旦地对凌说自己一定要踏实地生活，从此决不再辜负任何人。

听了老榆的发誓，凌在一旁悄悄地对小左说：

“他就像中了魔一样。”

“这大概是戴姨在发功。”小左也悄悄地说。

同一个夜晚发生的奇迹是油县图书馆的书籍中增加了不少前沿的文学书籍，这一变化惹得那些猫兴奋地叫了一夜，导致馆长通宵未眠。

戴姨决心帮助苇嫂将文学创作进行到底，因为她预见到了这位大嫂身上的巨大潜力。“文学创作是不受年龄限制的。”女王说。下一步，她要诱导苇嫂和老玉去同青年书友交流。

晚仪向戴姨汇报说：“苇嫂已经上路了。”

“这主要是由于你的魅力啊。”戴姨夸奖晚仪。

女王将书友们发动起来之后，自己就潜入了地下。

戴姨和老未是在树林里相遇的。当时她正坐在那块石头上搜集信息。

“您是地下来的书友？”她对老未说，“您那边的情况如何？”

“弟兄们的情况不容乐观啊。资源稀少，大环境很长时间都没有改变了。我听说了您要来此地视察，就匆匆从乌县赶过来了。最近地下通道不太通畅，我一边行走一边挖掘，整整走了一天半才到达这里。”老未说。

戴姨同老未约定第二天去井下。她让工人拖了一些书过来，放在老未的窝棚里。老未看到新书，立刻就变得容光焕发了。他的窝棚被弟兄们称为“矿工之家”，大家都要到这窝棚里来挑选自己需要的书，他们都

能得到满足，因为戴姨的设计总是很全面的，她对黑暗中的弟兄们的渴望心中有数。

老未和戴姨一同回井下。回去的地下旅程特别顺利，老未发现所有的那些个障碍全消失了，就连他昨天挖出的那些土堆也不见了，一条通道直溜溜地通往矿井。他们两人就像脚下生风似的，半天时间就回到了熟悉的环境里。在值班室里坐下来，戴姨便听到了弟兄们的呻吟。老未告诉戴姨说，大家都很痛苦，一部分人是因为精神的饥渴得不到缓解，还有一部分人则是因为对前途失去了信心。他说戴姨来得太及时了。老未说话间，戴姨就看见有几个衣衫不整的汉子钻进值班室来了。他们当中有一位中年人懂得五国语言，戴姨知道他已经有七年没有升井到上面去了，他在文学领域里属于“黑暗派”，是很有意思的一个派别。

“飞县读书会的同仁们正在讨论同你们结盟的事。”她宣布说。

于是她听到了如释重负的叹息，看到了热切的表情。

“我们……”“他们啊……”“一体化了啊……”“不能没有黑暗派……”“信息畅达……”

戴姨的耳边不断响起这些嘈杂的议论，有的是值班室的这几位在说，更多的声音是从房间外面传来的。戴姨高兴地吸收着这些信息，她看见老未在笑，那位懂五国语言的中年人做了一个欢呼的手势。戴姨扬了扬眉毛，问道：

“你们？”

“自由万岁！”地底响起隆隆的呼喊声。

呼喊一波接一波。值班室的电灯黑了，戴姨陶醉于黑暗之中。四周安静下来之后，有人在她耳边轻轻地说，他们还可以往下面去，底下的

一个区域的弟兄们正等待着她的到来。

戴姨坐在原地没有动，她感到房间下沉的速度很快。

“您是老未吗？”她问道。

“不，我是您的向导夜明珠。”

“啊，您的名字真贴切。您是一位青年吗？”

“我不年轻了，已经四十九岁了。”

“矿井是您的家？”

“它是我的生活方式。您对这里印象如何？”

“美极了。哈，他们在外面叫我呢，我想到他们当中去。”

戴姨被人包围着。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但那些声音令她心潮澎湃。

“久违了。”她说，“这里也是我的家，我又回来了。我发现，不论我走到哪里，人们都在惦记着下面这个家。我带来了上面的人们的问候。”

她眼前出现了一小点亮光，她朝那小光走去，认出了升降车的轮廓，一位年轻人在电灯下读书。他举起那本书的封面让她瞧。

“啊，原来您是个象棋迷！可这本书的内容并不是棋谱，对吗？”

“这本书是很稀有的——它通过下棋来表达爱情。”他羞怯地说。

“那么您，得到了满足？”戴姨鼓励地望着他。

“嗯。我非常着迷。您知道，在这底下，什么可能都有的。”

“您叫什么名字？”

“我的名字是夜明珠。”

“又一颗夜明珠，多么贴切！祝您好运。”

有人挽着她的手臂，将她带往一个寂静的角落。戴姨听到了喃喃地念书的声音。陪她来的那人说，这个洞里坐着一位退休矿工，他热爱这个地方，不愿意上去。好多年里头他一直在这里读书，他说只有这底下最适合于他思考那些深奥的问题，也只有这里信息最多。戴姨顺着那人发出的声音弯下身去。

“您好啊女王！欢迎您重返矿工之家。”那人说。

“您的信息真灵。”戴姨赞叹道。

“因为您是我们的女王嘛。您有什么需要我做的吗？”

“同飞县的书友结盟的事听说了吗？”

“我啊，早就与那边结盟了。我这里什么信息都接收得到。”

“感谢您在此地坚守，您拓宽了我们的领域，是一位英雄。”

“其实也不是坚守，我是喜欢享受的人。”

“我这样说倒显得小气了。祝您好运！”

陪同戴姨的那人拉着她向另一个方向走。戴姨问他去哪里，他说去底谷，那里有两位执着的老诗人几乎被人们忘记了。他俩摸索着进了升降车。戴姨在椅子上坐稳后，车子就启动了。这一次似乎是漫长的旅

程。戴姨在半睡半醒中问这位陪人的姓名，那人说他自己也忘了自己的姓名。后来戴姨就在摇摇晃晃中睡着了。不知睡了多久，一个苍老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

“你瞧她多么辛苦啊！这种访问还是很能鼓舞士气的。”

“前年她来时，坑道旁的夜来香曾经为她开放。”另一个苍老的声音说。

戴姨从车里一出来，她的手就被握住了。握住她的手的那只手又硬又热，给她一种奇异的感觉。

“你们寂寞吗？”她问。

“这里是最底下，是深谷，也是每个人的家。它是整个矿井的命脉，每天都有炮弹落下来，怎么会寂寞？我们在这里算是得天独厚。”老人回答。

另一位老人也附和他，惬意地发出哼哼声。

陪同的那一位说确实如此，没有人会真正忘记老诗人，如果忘记了他们，就像忘记自己的右脚一样，而那是不可能的。

他们说话时，有一只老蟋蟀在旁边起劲地叫。先前说话的那位老人解释说，这是报时钟。每当有贵客来，时间就变快了，他们很喜欢这种时间的加速，因为这给深谷带来了生机。女王可以说是他俩最盼望的贵客了，哪怕这个愿望的实现又大大拉近了他俩同死神的距离，也是很值得的。

两位老诗人请女王在天鹅绒椅子上坐下来。当戴姨摸到那张坚硬光滑的石凳时，她差点笑出声来，但她庄严地坐下了。

“二位的声音听来很熟，二位最近有什么新作吗？”她问。

“当然有，我们每天都有新作。”先前没有说话的那位老人说。

“那么，你们记录下来了吗？”

“我们很少记录，我们直接同人们交流。”还是同一位老人说。

“您指的是矿区的人们吗？”

“不光是矿区的兄弟们，还有很多人，因为这里是世界的深谷之一啊。”

老诗人的语气充满了自豪。接着他的声音就沉了下去，变成了一些喃喃低语，除了个别的词汇，几乎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陪同戴姨来的那人凑在她耳边告诉她说，老诗人正在同书友交流文学信息。他还说这两位作者的晚年生活其乐无穷，他俩已经在这深谷里扎下了根，没有人能将他们劝离此地。

“他们是真正的文学之魂，我只是他们的联络员。”戴姨说。

最先说话的那位老诗人走过来，他恳请戴姨将她的右手放在他的一本书上。

戴姨在黑暗中试探性地伸出手，她的手没有落在纸质的书上，却落在毛茸茸的动物的头上了，那动物开始舔她的手背。

“它就是我的书，我通过它接收上面的信息。您瞧它多么热情，它爱您，您还坐在升降车里，它就迫不及待地要迎接您了。您对于这深谷里的风俗有些什么样的感受？”

“这里有亲切的家庭氛围，我心中充满了甜蜜的欣慰感。”

她和那人离开时，两位老人唱起古老的歌曲欢送她。

戴姨在升降车里马上又睡着了，过了好久才醒来。她醒来后仍然被歌声萦绕着，那苍老的歌声有谜一般的魅力。后来歌声就渐渐地远去了。戴姨问那人，深谷的形势是否如她所感受到的那样生机勃勃？那人回答说，确实如此，并且从那底下发出的信息已经影响到上面的矿区了。疲惫的弟兄们就像吸收到了甘露似的，正在一批一批地苏醒过来。刚才他在深谷里得到信息，有一些人已经动身到树林中的棚屋里取书去了。那人问戴姨看见矿井里的信息树没有，戴姨回答说看见了。她的话音一落升降车就停下来了。

此处有一些灯光，那棵树的树叶泛出金属的色泽。她走到树下，抬起头，立刻就听到了熟悉的嗡嗡声——有人在一片喧闹中叫她。当她回答时，她的声音就被那喧闹吞没了。戴姨心里想，交流在发生，整个矿区的文学细胞都活跃起来了。多年前，当矿井还是一个小煤窑时，她就看出了它的前景。那时地面上只有一个狭窄的洞，矿工们只能一个一个地钻进去，谁也不知道进去之后还能不能出来。尽管如此，却并没有看见谁在钻洞时有踌躇的表现。一位老年“煤仔”对戴姨说：“欲壑难填，没有谁会吝惜生命的。”正是从那些“煤仔”们的身上，戴姨看到了未来的地下文学世界。从那以后，她一刻也没有忘记地下的这些人们。当然他们也惦记着她，渴望从她那里不断得到精神食粮。

信息树的发声是一阵一阵的，当她听见高潮过去了时，一些零碎的声音仍然留在空中，其实这些声音才是最重要的。戴姨就是从它们当中分辨出了从前的老煤仔的声音。老煤仔反复地说：“山不转水转……”他似乎很乐观。他是最老的同路人，戴姨认为他有理由乐观。

戴姨要升井了。她坐进车里，看见外面的灯光都亮了。很多面孔出现了，这些面孔都是她熟悉的。好多年里头，她从未丧失过对他们的信任。她这次巡视发现了一个秘密，那就是矿井如今已不单纯是矿井了，

它已变成了地下通道的网络，它的扩张的前途无限。

她回到那片树林里，看见老未坐在石头上，好像他没去过井下，一直就坐在那里一样。他的身边放着好几本书。

“老未，您早就回到这里了吗？”

“是啊。那些书全被拿走了。今天那下面会上演‘华沙之夜’的好戏。我的弟兄们太富于热情了，他们将上面所有的故事全搬到了地底，他们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轮太阳。我其实并不担心地下的形势……我一贯爱夸大其词，您当然已经看出来了。您这一趟旅行收获大吗？”

“谢谢您让我经历了美好的场景。您真是一位老谋深算的领头人，现在我明白那下面为什么总是生机勃勃了。”她热情地看着老未。

“不要这么看我，女王！我担心自己会爱上您。”老未窘迫地红了脸。

“怎么可能呢？还从来没有人爱上过我。”

“可我一直想爱又不敢，现在我也不敢。”

戴姨脸上露出了快乐的笑容。她同老未拉了拉手，然后她就离开了树林。

她听到老未在她背后高喊：

“总有一天！”

她没有回头。

从树林里出来后，戴姨在某个秘密的小房间里睡了整整一天，她太

累了。有人为她提供餐饮，她饱餐了一顿之后，觉得自己的体重又增加了五斤。她的下一个目标是那些作者们，比如征，比如谷欢，比如晚仪。还有潜在的作者，行为艺术作者，客串的作者等等。她还没出门，就听到了外面焦急的喊声。

“戴姨！女王！我觉得我完了！”

是那位中年作家，脑门上竖着一撮头发的那位。

“完了吗？太好了！小宫，你可要开始了！”戴姨大声说。

“不，不，我是说——”他着急地挥手。

“别说了！我明明听见你说你要开始了——要不怎么会‘完了’？”

戴姨严肃地在小宫的肩上拍了一巴掌，小宫愣住了。他站在原地转动着眼珠。忽然，他像听到了号令似的，一转身跑掉了。

戴姨弯下腰，捡起他掉落在地的笔记本。她看见第一页上画着一些象形文字，她看了几分钟，不由得哈哈大笑。“小宫啊小宫，你就尽力地跳吧。”她说。

“同这个冲动的家伙比起来，我才是真的‘完了’。”征说。

戴姨朝他翻了几下白眼，说：

“那敢情好啊，你每天都会这样想吗？我关心的是这个。”

“戴姨的话总能给我带来无穷的勇气。您是扭转乾坤的女王。说实话，这种‘完了’的感觉并不坏，只不过是让人不能懈怠而已。”

“你就是为了说这个特地来找我的吗？”戴姨嘲弄地说。

“当然不是。您是太阳，我来这里是为了享受阳光。”

“那其实是你自己在发光，你说对吗？”

“我不知道。您教教我……”

“你是知道得最清楚的人。”

戴姨让征进屋去拿书，自己则坐在屋外的石头上。

屋里的阴暗令征有点头晕。他摸索着拿到那两本书，走出屋，翻开其中的一本书，看见海上那熟悉的灯塔，立刻感到自己变得热情洋溢了。

戴姨看着他神情恍惚地走远了。她想起上一次也是在这里，征说起自己想做实验，看能不能在梦中写作。他的想法遭到了她严厉的斥责，她说那是白痴的妄想。她还记得自己的原话：“写作需要冷静而奔放，既要控制，又要狂奔。”现在回忆起来，她似乎是在信口胡说。但她的确知道那种状态，这是怎么回事？难道她用这种方法写过很多作品吗？戴姨有时也写作，但并不很多，一共也就三本书吧。但她的确知道一流的作品应该用什么方法写出来，她是通过阅读揣摩出这种方法的。正因为她深通这种技艺里头的奥妙，所以她才成了读者和作者们的共同的女王。她知道征的缺点在于注意力不够集中，所以他才会渴望在梦中写作。她告诉他说那是懒人的幻想，不可能成功。从那以后征就渐渐变得踏实起来了。“人不可以在梦中写作，却可以在生活中做行为艺术。读书会里的有些成员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创作的。”她这样对鸦说。鸦深以为然。她对有些人强调梦境在创造中的作用这类事感到厌恶，一律斥之为“堕落”“颓废”“不求上进”等等。戴姨的坚定的理念扭转了征的错误思想，也影响了不少书友。日子一长，征就在实践中慢慢地悟出了梦和写作这两件事的本质上的区别。

“我要咬紧牙关写作。可是人在梦中却不太可能咬紧牙关干什么事。我不一定每天写，但我要经常写，念念不忘。”他对戴姨说。

戴姨笑眯眯地望着征，缓缓地点头。

在飞县，将梦和文学联系在一起的言论已消失殆尽了，这都是戴姨的功劳。戴姨倡导一种天马行空的理性精神，一种肉欲深渊中的圣洁理念。她的观点获得了书友们的支持，因为她说出了大家的心声。近来在作者们当中有这样一个口号：“跟随女王，画地为牢。”这个口号同那个以梦为动力来创作的口号是针锋相对的。来飞县聚会的作者们都懂得了戴姨的文学理念。

有一天，征告诉戴姨说，他的一位同仁陷入了创作上的危机中，他想尝试服用大麻来刺激写作。

戴姨笑着对征说：

“那不就像你以前想要通过做梦来写作一样吗？这世上的懒汉都有共同之处嘛。”

她让征带她去那位同仁那里，征说不用去了，因为那位同仁就是他自己，现在他已经明白了自己的症结在哪里。就在一分钟前，他感到自己的内部燃烧起来了。

征说完话就匆匆告辞了。戴姨看着征的背影渐渐消失，她长久地陷在幸福的冥思之中。她想，文学圈里有各式各样的天才，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没有得到恰当的发挥就过早地枯萎了，这不能不说是很大的遗憾。她总想帮他们一把，有的时候，这种帮助成功了，比如征，但很多时候，她往往帮不了他们，因为与作者的沟通是一件无比艰难和深奥的事，类似于攀登珠穆朗玛峰。戴姨认为自己不是天才，却往往可以做天才的知己。她很珍惜自己的这种才能，决心最大限度地发挥它。

“戴姨，我从苇嫂那里来，她已经进入了幸福的巅峰。”凌说。

“这种创作是多么动人心弦！”戴姨感叹道。

凌和戴姨坐在放下了窗帘的密室中。凌向戴姨汇报说，在飞县附近的大片地区，文学之火正在蔓延，邻近好几个县的书友们正在频繁地互通信息，预计会要产生一批新的作者与读者。凌看不见坐在对面的戴姨，她听见戴姨在说：

“凌，你还记得我们在华沙街头徘徊的那个早上吗？”

“当然记得，戴姨。那时我俩初相识，您告诉了我关于您的文学事业的宏伟计划。您的计划让我那枯萎的生命起死回生。现在我回忆起来，就好像那件事发生在一千年以前一样。我觉得，是您让我成人。在那以前，我并不知道人是什么。此刻我真快乐，戴姨！我和小左已经找到了那本书，我们正在阅读，我们在阅读之际两人都变成了作者，多么奇妙的转换啊。”

戴姨笑起来，说：

“你本来就具有作者的潜质嘛。过不了多久，每一位读者都要享受这种转换的快乐了。人类的古老的血脉中就包含了转换，因为两个就是一个，一个又分为两个。哎呀，凌！我忘了一件重要的大事了……在油县的图书馆里，我寄放了一封密信，本来我打算托你带回给我，但我却忘记了。”

“啊……”

“那封信是从国外的书友们那里拿来的，他们要同我们联合，在读者中发动起义。”

“原来是封这样的信，我已经带来了。豪威馆长交给我的，他郑重地嘱咐我千万不要丢失。哈，起义！我也想起义，小左也想起义，还有乐器店的老金，还有您熟悉的苇嫂！我们马上就要起义！当了这么多年的读者，我们今天要当作者了！”

凌一激动就拉开了窗帘，外面那刺目的光线立刻就令她盲目了。她等了好一会，仍然什么都看不见。她觉得房里一片寂静。

“戴姨，您在吗？啊？”

没有人回答她，她有点恐惧地站了起来，摸索着往门边走去。不知为什么，她摸不到门了。她在密室内转了三圈——或自认为的三圈，走到第四圈，才无意中推开了那张门。外面是马路，房门自动关上了。

凌走在人行道上，心中想着起义的事，情绪就像大海涨潮一般。

第十五章　谷欢的文学之路

谷欢生活在这个国家的东北边境的一个小镇上。她从三十岁那年开始阅读文学书籍。她时常带着孩子坐班车去城里买书，也常去城里的图书馆借书。到后来，小城市的书籍越来越满足不了她的阅读饥渴了，她就坐火车去大城市买书。

谷欢的丈夫是一位受欢迎的理发师，方圆百里的人们都爱上他的店里来理发。老汪热爱自己的工作，经他的手做出的发型朴素美观，他的理发店生意兴隆。谷欢除了带小孩和打理家务，还总在店里帮忙。随着孩子们的长大，谷欢有了空余的时间，于是她恢复了青年时代的爱好，这就是阅读文学书籍。在北方漫长的冬夜里，她和老汪总是坐在炕上，一人手中捧一本书，她读小说和诗歌，老汪读哲学和历史。他们的房子较大，房里摆满了书架。生活俭朴的两夫妻将所有的余钱都用来买了书，两人都坚定地认为读书会使他俩和孩子们变得更聪明。当然他们读书并不主要是为了发展智力，而是因为这种活动给他们带来巨大的享受。每天睡觉前，夫妻俩都要谈论一阵各自所读书籍的感想。

不知从哪一天起，谷欢开始将自己心中被读书所激发的一些灵感写在一个笔记本上，写完后藏在柜子的抽屉里。她是容易害羞的女人。

“谷欢，你的笔记写得真美。”丈夫老汪看着她的眼睛说。

“随便乱写罢了。你觉得还行？”

“不光还行，简直有点像你读的那些书！你有这方面的造化。”

“老汪，你在开我的玩笑。”

“我干吗要开你的玩笑？我也读了这么多年的书了，眼界也不算低

了吧？我看你就是有这方面的才能。最难得的是你从一开头文笔就特别老练，有作家的风范。比如我，就写不出那种句子，想破脑袋也写不出。”

“我喜欢你，老汪。”

“我嘛，会一直做你的知心读者。”

“你真的认为我能写？”

“千真万确！欢，我已经打定了主意少做点业务，给你更多的时间来写。”

“我有被冲昏了头脑的感觉，容我想一想。”

谷欢思考的结果是她不能不写。她有千言万语要表达，但她还不清楚她会如何开始，更不知道今后如何将她的产品传播出去。边疆小镇的生活是单调的，谷欢感到，正是这种单调给了她的写作一种决绝和纯净的品质。同丈夫谈话之后，她的写作呈“井喷”状态了。她不再写笔记，她开始写一种类似小说的文字，但这种文字又不完全是小说，她还不知道这属于什么类别，也不想去知道，她只想沉浸在写作中，充分过瘾。从此每一天，在老汪的配合下，谷欢都腾出一段时间来写作。渐渐地，她写满好几个笔记本了。令她感到惊奇的是，她居然很喜欢自己写下的文字。刚刚开始时她作过判断，认为自己目前写出的作品必定是幼稚的，要经历好几年的练笔才会走向真正的文学。这也是大部分人的经验。然而实际情况并没有按她所预测的去发展，她飞快地闯过了练笔的关口，直抵文学的核心了。而且不光她自己这样看，老汪也是这样看的。谷欢既隐隐地激动，又有些惆怅。她惆怅是因为她在文学上的进展还没有得到真正的证实。虽然老汪的眼光在她看来相当敏锐，可老汪是她的丈夫，如果他的评判里头有盲目的偏向呢？

谷欢曾好几次向杂志社投稿。可是国内的杂志社很少，文稿大概堆积如山，她的投稿很长时间都没得到回音。她并不郁闷，但惆怅总是有的。她，一位务实的中年女人，写下了一些发自灵魂的文字，她是多么盼望同读者交流啊！可什么时候才能有机会？据老汪说，她的文字属于比较晦涩的类型，恐怕必须要有高水平的编辑来阅读，才会进入到她的境界，认识到她的价值。可他们身处边疆小镇，同内地的文学界没有任何联系，也没有文学方面的朋友。随着抽屉里的笔记本的增多，老汪变得有点焦虑了。谷欢反过来安慰他说，只要坚持写下去，总会有机会找到读者的。世界这么大，总有识货的读者存在于各地。目前最为重要的就是不要丧失信心。

一天早上，老汪对谷欢说他要去城里拜访两位老友。

到了晚上，老汪在电话里对谷欢说，他要在朋友家睡一夜，第二天同一位文学经纪人一块到家里来。

听了老汪的电话之后，谷欢就变得忐忑不安了。经纪人！这对她来说是多么陌生的词啊！她写在笔记本上的这些文字怎么会同经纪人有关？老汪看来有点昏了头了，她责备自己不该过多地表达想获得读者的意愿。

早上把两个孩子送走之后，谷欢返回家中来做饭。待在厨房里，每当大门那里有什么骚动，她便会吃一惊，脸红心跳地快步走到门口。但并没有人来，完全是她的神经质在作怪。

一直等到中午过后，老汪才和经纪人一块来了。经纪人是一位肥胖的女士，穿着黑裙子，行动不太灵活。老汪则像喝醉了酒一样满脸通红。

谷欢将饭菜热好，端上桌。她感到自己的腿发软。

“戴姨，像我这样的家庭妇女，在文学上有没有希望？”她鼓足了勇气问道。

“看看吧。”戴姨含糊地说，“不过，家庭妇女倒是有优势的。”

吃完饭戴姨就要走。她带走了一大包谷欢的笔记本。

“真奇怪，是她让我去城里的。她是怎么知道我们家里的文学信息的？我问过我的朋友，他说他也不知道，可他又补充说戴姨就是这样一个人。欢，我感到你要转运了，我们庆祝一下吧。”老汪笑眯眯地说。

“别，先别忙着庆祝。我太紧张了，我紧张得不能思考了！”

“她说家庭妇女有优势！你听清了吗？真是独特的角度啊。朋友老姜说，戴姨是能在文学界呼风唤雨的人物，而且她要免费为你服务！”

夜里，夫妻俩谈到很晚，不断地回忆他们这些年的阅读生活，不断地站在戴姨的立场上来评判谷欢的作品，怎么也平静不下来。

“她是谁？我怎么觉得她这么熟悉？”谷欢说。

“看来你的这种文学属于一个家族。”老汪陷入沉思。

“也许如此。要不怎么解释这种情况？咳，我这么激动，今夜别想睡觉了。我紧张得快生病了。”

第二天上午戴姨就打来了电话。

戴姨简洁地表明了她的态度。她说谷欢今后不用考虑出版方面的事了，这种事由她来替谷欢张罗。谷欢的任务就是写作，写得越多越好。

接完这个电话之后，谷欢像走了几百里路一样瘫在椅子上，连话都

快讲不出了，只是直愣愣地眼看着老汪。

“我们庆祝一下吧。”她挣扎着说了出来。

老汪立刻拿来了红酒。喝了一杯酒之后谷欢才缓过气来。

“为什么这么快？”她眼泪汪汪地说。

“因为你写的是真正的文学。”

谷欢的写作生活就这样开始了。

戴姨让谷欢去过一些读者见面会。

一开始这种场合给了谷欢一种奇怪的感觉。她不知道那些读者是什么样的人，也不太听得懂他们所说的话。每次这些读者谈起她的作品时，她都会大吃一惊，因为完全出乎意料。但是慢慢地，她就喜欢起这种见面会来了，她感到了戴姨的拳拳之心。不仅如此，在艰难的摸索中，她渐渐地听得懂几句读者的话语了。当她坐在台上时，她就陷入了回忆之中，台下的那些读者就像她的很久以前就失去了联系的亲属，现在他们同她重逢了。一开始她不适应他们的异地口音，但现在她冲破了障碍，原始的记忆正在恢复，家族的熟悉氛围笼罩着会场，沟通实现了。“多么远啊！”她对着话筒说。

“我们来了！”有人在下面回应。

有一次她天真地问戴姨：“他们从哪里来？”

“四面八方都有。”戴姨说，“你小时候常同他们一块玩，你们在河里一同嬉戏，直到太阳落山。”

“嗯，我有种预感，也许所有的事都会被我记起来。”

啊，读者！难道她从前渴望的读者就是这个样子？好像不是。她和他们之间总像隔着一层薄纱，她不能完全挨到他们的身体，但他们和她之间又的确有某种感应。不管她说什么，总有人回应她。这究竟是好还是不好？

由于有了这些既亲切又陌生的读者，谷欢的写作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时常，她进入深渊去同他们相遇。而当她进入深渊时，她便相信自己有同他们见面的机会了——当然，那些面孔是辨认不出的。

“您好，榨油厂，我们五十年前有过约定。”她说。

榨油厂的墙上显出人脸的轮廓，很像读者丰。丰不开口，所有的读者在她写作时都不开口。谷欢从他眼前经过，进入村庄的阴影之中，她要从那阴影里深入进去。

谷欢事后将这种情况告诉老汪，老汪便开怀大笑。

“太神奇了！”他说。

这就是说，戴姨的那些读者给谷欢带来了勇气和运气。她感到她的创作已变得一天比一天纯正。她只要去辨认，就看见到处都有他们；而一旦她辨认出他们，她的写作便立刻向前推进了。

当谷欢熟悉了为她安排的读者见面会的氛围之后，她就再也离不开这些读者了。不论白天黑夜都离不开，他们充满了她的作品，也充满了她的脑海。他们窃窃私语，但又总不让她听懂。奇怪的是，有时听懂一两句，她便会泪流满面。更奇怪的是，她希望自己在创作的关键时刻听不懂他们的话，他们对她的抵制仿佛是她最后成功的标志。她将自己的常去之地称为深渊，深渊就是那些村子。进入村子的阴影中就是进入戴

姨的读者群中，那些标记，那种陌生的熟悉感，每一次都会令她感到无比惬意。

现在她几乎每天都写，她停不下来了。

“戴姨啊，我没料到读者是从我心里走出来的！”谷欢说。

“没错，他们就住在作者的心里。我听见他们说你的路会越走越宽。”戴姨说。

“您啊，您什么都看得见！”

她暗暗地牢记一位读者的特征——嘴角的一颗痣，她打算下次与她相遇时观察这颗痣的变化。但这是徒劳的，现实中的事物从来不同样地出现在创造中。她看见的是古朴的石磨，她知道这个石磨就是那位女读者，她完全可以确信。也许这就是创造的力量。

谷欢在写作时必须在乎读者，当她看见他们时，她就像吃了定心丸一样。从一开始写作她就看见了他们的朦胧的身影，但直到戴姨为她组织了这些读者见面会之后，这种对于读者的在乎才越来越强烈。读者就是她作品中那些意义不明的风景，那些口吐预言的陌生人，她必须紧跟这类风景和人，她的写作才不会偏离正道。从前她出于本能这样做，现在她充满欣喜地这样做。

谷欢喜欢在傍晚写作。那时太阳收敛了光芒，大地母亲喃喃地发出低语，谷欢感到她直接就能同她交流。镇上是安静的，偶尔有几声狗叫，马上又沉寂了。当她渐入佳境时，她感到自己所使用的完全是另外一套语言，同白天的属于太阳的语言正好相反。她的人物正如那些读者一样，总给她带来陌生感，她知道陌生感会给她带来欣喜，那是她在写作时隐隐期待着的。他们轻轻地说话，总是说一些令她振奋甚至升腾的话语，这些话语牵引着她的肉体勇敢地投身于异境。而其实，写作不就

是构造出一个又一个的意境吗？

谷欢的日常生活由于写作而变得更明朗了。其实她天性乐观，只是有点内向。在以前，孩子、丈夫、理发店这三件事是她生活的中心。现在她只有一个中心了，但这个中心仍是以那三件事为基础。这是什么意思呢？简单地说，就是她的写作生活与她的日常生活相互渗透，相得益彰。她觉得，她从前从未像现在这样幸福，也从未过得像现在这样饱满。她有时有飘飘然的感觉，但她更愿意沉静下来，在地母的王国里辛勤劳作。因为只有这种劳作能带给她持续的快感。而她的写作，又将特殊的意义赋予了她的日常生活，使她的日常生活在她眼里有了一种美感。于是她变得更为沉稳、从容，一举一动更有成熟女人的风韵了。

那时她的书还没有出版，戴姨正在为她努力。她像所有的作者一样非常渴望现实中的读者。她知道戴姨给她安排的读者会上的那些读者是有某种背景的，他们同现实中的读者并不一样。现实中的读者才意味着事业的真正成功，谷欢渴望成功。但她又知道，这种事不能勉强，她必须等待机遇。作品质量的鉴定和它们的问世之间总是有一个时间差。她是有耐力的人，并不害怕等待。

“你觉得戴姨好看吗？”谷欢问丈夫。

“我觉得她是世上最美的那一类女人。”老汪肯定地说。“奇怪，我怎么也有同样的感觉。”

不久戴姨就告诉谷欢说，现实中的读者快要来了。这就是那次谷欢对飞县的访问。飞县在这个国家的腹地，谷欢是坐火车去的。整整一天一夜，谷欢在车厢的卧铺上心潮起伏，既不能完全睡着，也不能真正清醒，就那样迷迷糊糊地吃了几顿盒饭，上了几次厕所，更多的时间是望着窗外，思维在空中神游。“啊，你们。”她无声地对读者说。那些人也看见了她，那些人在拥挤着，回应道：“我们。”谷欢清楚地听到了他们

的回应。她灵机一动，立刻拟定了同读者交流的方案。那就是后来发生的文学活动，她在那个活动中与读者一道齐声朗读她写的小说。那真是一次美极了的实验。谷欢回到家中之后，整整两天仍然不能平静下来。她仍处在交流的氛围中，反反复复地重温那种场面。她明白了，阅读就是重写文学作品，每一件作品都只能在阅读中被激活。从前她热爱戴姨给她安排的那些读者，因为他们一直在推进她的创作；现在她更喜欢飞县的这些读者，因为他们激起了她努力生活的勇气。那些“你们”不就是她自己吗？她自己不就是“我们”吗？那些日子，她幸福得像浮在云天里一样。

“谷欢，我听到对你的作品的反馈了。”老汪神秘地竖起一个指头。

“嘘，小声点。我们到里面房里去说。”

老汪笑眯眯地将那些意见说给谷欢听，谷欢听完后，给了他一个深情的吻。白天里，夫妻俩不断地用眼神交流着心中的喜悦。

刚开始写作时，谷欢并不知道读者是怎么回事。是戴姨将她带进了魔幻的世界，从那时起她才知道了，读者是她的创造得以成立的前提。最开始，难道不是老汪使她坚持下来了吗？当然如果没有老汪，她也可能还会遇见其他的读者，可当时很长时间里确实只有老汪一个读者。可见有时哪怕一位读者也能支撑作者和作品，但这个最小的量是必需的。谷欢又想，如果为未来写作，她在当今一位读者都没有，那么她必须有对于未来读者的预测。她必须为读者写作，否则就没法写作。这个基本的道理是戴姨教给她的。

当她的书终于印出来了时，谷欢就看到了一个多姿多彩的自己，这个自己活跃在她的读者当中，浑身都是触角。从此她就有两个自己了，两个都是她所爱的。她将自己的新书拿在手中，将自己设想成各种各样的读者去一遍又一遍地阅读。比如设想为老汪；设想为戴姨；设想为

鸦；设想为晚仪；设想为征等等。这种游戏给她带来无比的快乐。虽然她知道她未必能把握别人对她的作品的设想，可她不就是为了有机会去揣测别人而在写作中向别人发出信息吗？这似乎是一个曲里拐弯的设定，但有几分真实：不论她是描写各式人物还是风景，都内含揣测的成分——她渴望共鸣者进入她的游戏。当她将每个朋友，每个熟悉的文学爱好者对她的书的看法都揣测了一遍之后，创作的欲望就高涨了。她还要写出更好的、更吸引这些人的新作品，这是她活在世上的价值。她提供一种新视觉，新方法，甚至新的世界观！她用不着自负，因为这些“新”都是人之常情；她也用不着自谦，因为她所提出的的确是别人未曾提出过的！

谷欢走在边疆的小镇上，边疆的风吹动树叶，仿佛在她耳边说：“欢，欢，欢……”她毫不掩饰地发出笑声，笑出了眼泪。她在旅馆的红墙上看出了她的小说的印记，还有那杂货铺的灰屋顶上停留的鸽子，不正是来自于她的近作吗？小镇安宁笃定，这种背景最适宜于编织阴谋之网……

她去买酱油了。

“谷姐姐，今天家里吃鱼？”肥胖的店主垂着眼问道。

“不一定吃鱼，先买了放在家……”她惶惑地回答。

“哈哈，你的计划真长远！”店主飞快地瞥了她一眼。

谷欢提着酱油走出店门时忽然意识到，这又是一位老练的读者啊，老汪不是将她的书送给这个人了吗？刚才的对话就像发生在她的小说里的那些对话。这位余（他的姓）老板该有多么敏锐！哈，这种交流真幽默，他一定感到了满足。他属于那种主动走进她的世界里的读者。

“老汪，我们是不是要去买鱼？我买了酱油。”

“哈哈，欢，你喜欢进攻型的读者吗？”

“他让我欣喜若狂！”

他们去买了鱼来吃，他们以这种方式来庆祝新读者的诞生。

边疆小镇从此不再寂静。

谷欢通过交流领悟到了，她，晚仪，还有征，以及这个国家里的另外两位作家，他们的作品提供了一种新型的世界观。他们都不是要描写已有的世界，他们的理想是建构一个新世界。他们的作品同主流格格不入，但他们的作品却拥有未来。戴姨这样认为，他们的读者这样认为，他们自己也这样认为。属于少数派的这几位作家就这样构成了该国文学的另类中心。戴姨将其称为“宇宙的中心”。谷欢同另外那几位一样，对此感到无比的自豪。

最近一些日子，在家中，谷欢听到了地底的惊雷。她想，在当今的时代，作家住在地球上的哪个部位对其创作并无很大的影响，关键在于作家本人的欲望，他或她的欲望越强烈，与大地和天空的交流就越频繁。而与大地和天空的交流，其实就是作家灵魂中那两个部分的交流啊。我就是大地，我就是天空嘛。但是心中的这两个部分又不是孤独封闭的，它们必须超出界限向外延伸，与外界的各种事物博弈来达到沟通，以保持自身的活力，也就是以不断扩张来维持新陈代谢。

谷欢在边疆小镇的家里听到了地底的惊雷，她走出门来到灵姨家，同她谈论这件事。

“灵姨，你也听到了吗？”

“没有。不过我以前听到过。我们这里是边疆嘛。你成了作家，我一点都不感到奇怪。你就是那位一直在倾听的人。”

“谢谢你，灵姨。你认为这惊雷是什么意义？”

“我不知道，谷欢。也许是好事，也许有大难。对于你来说，可能是一种写作的鞭策？”灵姨说着笑了起来。

“谷欢啊，你从此不会有安宁的日子了！我们这里，什么声音全听得到。在我年轻时，我也有过你这种追求，我太涣散，没能聚拢自己的目光。谷欢啊，你实现了我的梦想。”她又说。

“如果大难来临，你会不会焦虑？”

“我当然会。”谷欢认真地回答。

“你永远是我热爱的那类作家。”

谷欢回到了家里。她看见老汪正在研究那本外国的发型杂志。老汪看得那么入迷，以致谷欢进屋他都没有觉察到。谷欢想，老汪也是能够听见地下惊雷的那种人嘛。

“是因为我们生长在边境小镇，所以养成了倾听的习惯，还是因为我们生性善于倾听，才被某一股看不见的势力安排到这个地方来了呢？”谷欢问老汪。

“大概这地球上发生的都不会无缘无故吧。那么，你喜不喜欢你的新型爱好呢？”

“你指倾听？它令我感到无比快乐！”

小女儿盈放学回家了，她让妈妈帮她写拼音字母的作业。

谷欢在本子上写了一个N和一个M，盈吃惊地瞪大了眼睛，于是谷欢又一次听到了地底的惊雷。她知道这雷是为女儿炸响的，她因为幸福

而满脸红晕。她的创作属于盈这一代人。

“你听到了吗，盈盈？”谷欢声音颤抖地问女儿。

“妈妈是说炸雷？那总是有的。”盈若无其事地说。

“哈，这个孩子真有大将风度！”老汪哈哈大笑。

当谷欢开始傍晚的写作时，大地下沉的声音就听得很清楚了。她甚至听到了泥土被拖曳的声音。又仿佛那泥土在她的胸腔里。

“谷欢，你的工作做完了吗？”老汪在遥远的处所喊道。

“我到了一个地方……我就要……”

她的声音从来没法顺利地传出去，她站立的地方总有乱风，乱风将她的声音吹得消失了。她静下心来，缩成一团，让自己的身体发热。她知道那底下是很热的，但她从未去过那里，只是接近而已。她必须凝聚自己的意念，她不能让读者失望。瞧，花岗岩上头的那一位不是正焦急地望着她吗？戴姨说，家庭妇女有优势，大概是指她们意志顽强，更容易通灵？句子一个接一个地在她的笔下流出来了。这些老朋友，有时竟有些迫不及待呢。她营造了美的情境，她变得很美。她随着落日来到了阳光灿烂的下面的王国，在那里，所有的事物全蒙在薄雾之中，光芒并不能穿透它们。

第十六章　朱闪的姨妈

朱闪的姨妈忽然就生病了。那一天，她并没有特别觉得不舒服，只是早上起来有点懒懒的。她将报刊亭的门打开后就晕倒在地了。扫街的老头立刻将她送到了医院，紧接着她的两位男友也到了医院，他俩轮流守护着姨妈。

朱闪得到消息时已是第三天了。她在赶去医院的途中匆匆经过姨妈的报刊亭，发现报刊亭内居然有人在打理生意，是一位像圣诞老人的男士。

病床上的姨妈虽然脸色苍白，看起来精神还不错。她告诉朱闪说，医生说她必须离开报刊亭，否则她就活不长。朱闪的眼泪马上就掉下来了。

“小闪，我还没哭，你倒哭了！”姨妈说。

“是啊，姨妈没哭，你倒哭了！”姨妈的男友也说。

紧接姨妈像鹦鹉似的说话的是朱闪一天夜里在姨妈家遇见过的老鳏夫，他在照顾姨妈。

朱闪刚坐了一会儿，就有一位模样像绅士的人来看望姨妈，他送来了一大把玫瑰花。他对姨妈说：

“您不能生病，您是城市的皇后。您安心养病吧，我们不会让报刊亭关门的。我带来了好消息：后备队员已经找到了。”

这人一离开，姨妈就兴奋地嚷了起来：

“小闪小闪，你听清了吗？他说有人来接替我管理报刊亭了！”

朱闪用力将姨妈按回枕头上，连连点着头说：

“他说的是真话，我来的时候看见报刊亭里有人在打理，那人长得像圣诞老人，漂亮极了！”

“啊……”姨妈说着就吻了朱闪一下。

“城市怎么能没有报刊亭？”她喃喃地又说，陷入了回忆。

“我同你姨妈就是在报刊亭相识的。那是一个多么美的傍晚啊。”

姨妈的男友说这话时突然变得英俊了，就像身体里被注入了活力一样。朱闪望着他，在心里惊讶着。

已近中午，姨妈的男友老言去下面一楼帮姨妈打饭去了。

姨妈对朱闪做了个鬼脸，说：

“小闪，你过来一下。”

朱闪凑近姨妈，看见她的手在枕头下摸索。她摸出一张很旧的照片递到朱闪手中。照片上的姨妈像盛开的牡丹，旁边那位青年男子朱闪看着很眼熟。

“姨妈真美……”朱闪说出这话时有点心酸。

“他就是你们的校长，那时他多年轻。”

“啊——”朱闪说不出话来了。

“朱闪也爱校长，我没猜错吧？”

“没猜错，姨妈。”

“你替我爱他吧，一直爱下去。”

“好。”朱闪的声音像蚊子叫。

“他值得我们爱。我记得那时周围的人都说：‘他是一位堂堂的男子汉。’他们全是这样说的。”

“我也觉得他是堂堂的男子汉。”朱闪的声音大起来。

姨妈刚将相片藏好，老言就打了饭回来了。那是两份饭，老言也吃病号饭。姨妈给朱闪一些钱，让她去餐馆吃饭。

老言显得很轻松，很愉快。

“我终于逮着机会了，”他说，“以前总是你姨妈照顾我，现在我可以报答她了。姨妈是火种，燃起了我生活的希望。”

朱闪正准备离开，又有人来探望姨妈了。姨妈告诉朱闪说，那人是公交车司机。他送来很大一捧玫瑰花，比先前那个人送的还要多。姨妈苍白的脸被这些花儿衬映着，居然显出了一抹红色。

“三十年来，我每次经过报刊亭心里都升起一股暖流。祝您早日康复！”

“叔叔您等一下，我同您一块走。”朱闪说。

走在路上，公交车司机不好意思地对朱闪说：

“我也爱你的姨妈，你不介意吧？”

“当然。我也爱您，叔叔，因为您爱姨妈！”朱闪激动地说。

“怎么能不爱姨妈？她是城市的明星，尤其在晚上，令人想入非

非。”

“啊——”朱闪说不出话来。

“我每次——唉，还是不说了吧。她是我的理想，愿她重返报刊亭。”

“叔叔，我想，不论姨妈在哪里，您都在她心里。”

“你这样认为吗？你看出来了吗？”他急切地问道。

“我正是这样认为的。”朱闪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

“啊，谢谢你，小闪！我今天太幸福了，我会经常去看望她！”

同司机分手后，朱闪选择在姨妈的报刊亭附近的小面馆吃面。她一边吃一边看着那位像圣诞老人的男士打理生意。来买书报的人似乎比以往多，这些顾客都穿着黑衣服或黑裙子，神情庄严。有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将一个花篮送到亭子里面，另一位中年女士则站在那里同亭子里的圣诞老人说话。

朱闪心里想：姨妈多么有力量！姨妈当初将她接到城里来，是希望她成为像校长一样的人啊。她朱闪真幸运，有这些了不起的前辈在她的生活中暗中指引她，她慢慢地就走到那条路上去了。生活多么美！她看出来，姨妈虽然生了重病，可她心里是自满自足的。那位公交车司机叔叔说得对，她的确是城市的明星。朱闪将来有一天也会成为这样一颗明星，因为她得到了姨妈和校长两人的爱，她正在朝着那个方向努力。朱闪爱校长，这种爱在她体内像火一样燃烧，这种爱还会使她即将到来的青春多姿多彩。

她从小面馆走出来时，正好那位像圣诞老人的伯伯也要回家吃饭

了。

“朱闪同学，你的姨妈今天怎么样？”他笑眯眯地问道。

“她正在好转。咦，伯伯怎么会认识我？”

“因为你长得同姨妈年轻的时候一模一样嘛。那时我多么喜爱她，当然，并不完全是男女之爱，你的姨妈给人以力量。现在我们都老了，可我并不觉得她老，她是我们的女神。”

“我为我的姨妈高兴。”

“再见，朱闪同学！请将我的爱告诉你姨妈。”

“我一定会。”

朱闪回到学校的宿舍后心里老是挂念着姨妈。她觉得姨妈活不长了，即使不再去报刊亭也活不长。她一想起这件事就会哭一阵。后来她见到了校长，她问校长见到她姨妈没有，校长说见到了。朱闪和校长是在坟山里见面的，校长坐在一张石凳上，表情像在做梦一样。

“有很多人同时爱着姨妈，我是其中之一。我想，姨妈活在世上的最大使命就是激起别人的爱。我年轻时不懂这个，我是过了好久才明白的。朱闪同学，你大概也看出来了——姨妈有力量！她表面上看去柔弱，其实她比很多男子汉更坚韧，而且她还很幽默。一位美女，又如此出类拔萃，自然而然就成了爱情的象征。好多年里头，她使得那些游魂在这座城里定下心来了……”

朱闪想，校长是姨妈最爱的人，可是她不会将这件事告诉校长，因为姨妈也不会愿意让校长知道。不过校长可能已经自己猜出来了。听校长说话时，朱闪觉得他是知道的。他见过姨妈了，他和姨妈之间是一种

生死恋，并不求天天在一块生活，只求永久的沟通。她朱闪也爱校长，她和校长将来也能达到永久的沟通吗？现在她在校长眼里还只是一个孩子，会不会有一天……

“校长，我为您唱一首歌吧。”朱闪鼓起勇气说。

“太好了，我一直想听朱闪同学唱歌。”

于是朱闪唱了那首情歌，那首歌对朱闪来说刻骨铭心，她一直想唱给校长听。她唱得那么投入。

当她停下来时，她看见校长泪流满面。

“你会成为了不起的歌唱家，孩子。你——”

他突然站起来，很快地往山下走，将朱闪甩在了后面。一瞬间，朱闪甚至感到了一种生理的冲动。但她很快镇定下来了。她决心将她的爱藏在心中，作为一个永久的秘密。这是一份珍贵的礼物，来自上天。

“朱闪！朱闪！”黄梅在叫她。

“我刚才看见校长了，他匆匆忙忙的，没有注意到我。”

“那是因为他的爱人生病了。”朱闪黯然地说。

“咦？是校长告诉你的吗？”黄梅吃了一惊。

“是我瞎猜的。”

“我爱校长。”黄梅说这句话时陷入了冥思。

朱闪沉默着，两人肩并肩地走了一段路。后来是黄梅开口了。

“你听，古平老师的爱人在弹钢琴。我仍然经常想到他，可是不再那么激动了。我现在有活干，我对数学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古平老师是我的恩师，当我遇到困难时，我就想起他，还有，当我入睡前，也会想起他。我是不会忘记他的。朱闪，你也有我这样的体验吗？”

“我也有。可是我的对象完全不知道。”

“你应该向他表白——”

“我永远也不会向他表白。”

那天晚上在宿舍里，朱闪和黄梅又唱了二重唱，她们唱的是欢乐的山歌。朱闪盼望自己的歌声传到校长的耳朵里。唱完欢乐的山歌，朱闪就轻轻地哭了一会儿。黄梅不敢问朱闪为什么哭，黄梅有点儿惆怅。后来她俩商定，一定要努力追求事业，决不浪费生命。她俩发完誓之后，夜已深了，校园里传来流水的声音，好像有一条河从操场那边穿过一样。

“我告诉过你吗，朱闪？我得知我们这里同海洋相通。”黄梅说。

“我一点也不感到奇怪。”朱闪回应道。

“啊，大海！”

“你听，她真的来了。”

“我们的歌声将她唤来了。”

两位姑娘裹在被子里，闭着眼睛说话，说着说着就睡着了。其中一位的眼角还挂着泪珠。朱闪的梦境非常明亮，有各种各样的闪闪发光的事物，尤其是那些树上的樱桃，将她苍白的脸映得红通通的。她还在倾听海涛，她想象那海涛是她的歌喉。

姨妈渐渐地好起来了，她又可以去报刊亭了。但朱闪知道她的病好不了了。朱闪晚间就去报刊亭帮忙。

“姨妈，我亲眼看见校长为您哭泣。”

“小闪啊，你别让他哭，你不应该——啊，我在说什么？”

“姨妈，这就是生死恋吗？”

“他已经不爱我了。他同情我。”姨妈垂下眼皮。

“可我看见了爱，它在那里，从来没有消失过。”

“他现在有伴侣。”

“姨妈，姨妈，别同自己作对了！”朱闪急切地说。

“好的，小闪，我听你的。这些日子，老言每天来照顾我，司机大朋，乞丐老魏，他们都抢着来帮忙。现在又加上一个校长，哈哈！姨妈从来没有这样幸福过。你说得对，小闪，这都是真爱。如果不是真爱，校长怎么会在朱闪同学面前哭泣？现在我也想哭，不过我不哭——一切都太美了！你说是吗，小闪？我的运气真好。”

“姨妈被心灵美丽的人们包围着，姨妈是所有人当中最美的。”

有人在门口说话，是乞丐老魏。

“我来看看小闪，啊，她戴着珍珠项链！小闪，你戴着它就等于是姨妈戴着它，我心里别提多高兴了！我谢谢你！”他说。

“谢谢伯伯！我戴着伯伯送的项链，就会老想着伯伯。”

“伯伯每分每秒都想着小闪，想着姨妈！”

老魏离开后，姨妈轻轻地说道：

“他患有心脏病，同我一样活不长了。可是我们相爱，这又是不幸中的万幸。小闪，将来有一天，你会得到很多爱……”

报刊亭关门时，姨妈和朱闪站在街边看天。西边的天空呈现出一片粉红，朱闪看着看着就陷入一种伤感情绪。姨妈看见她流泪，就很不高兴地对她说，这些日子是大喜的日子，她高兴还高兴不过来呢，有什么好悲伤的！

朱闪细细一想，就觉得姨妈说得对。她自己的确太幼稚，太不明白事理了。许多年前，姨妈跟随自己所爱的人来到这个大城市闯荡，后来她大概经历了千辛万苦才被城市所接纳，有了自己的工作，成了大众情人，过着不拘一格的勇敢者的生活。如今她的生命正在走向终点，而她的事业也在焕发出最为耀眼的光辉。这么多的男人（还有一些女人）从心里爱她，她已成为这座城市的美神的象征了。一个人，在临死前能达到这种境界，还有什么遗憾呢？姨妈这些天心里该有多么满足啊！朱闪疑惑地问自己：将来她会不会也像姨妈一样成为大众情人？姨妈将她带到城市来，是不是希望她朱闪有一天能取代她？谁能取代姨妈呢？无限的温暖，无限的深情，奇妙的沟通能力，永不消失的青春……看来她朱闪爱上校长几乎是命中注定的，因为她有这样一位女神般的姨妈啊。这样想过后，朱闪的心情就渐渐开朗了。她对姨妈说：

“姨妈，我们去魏伯伯家里看看吧。”

“小闪真懂事。可是魏伯伯没有房子，他住在那边的公共厕所里。我打算我死后将我的公寓房赠送给他。”

她们穿过马路，走进公共厕所，厕所打扫得很干净，几乎没有什么气味，姨妈说这都是魏伯伯的功劳，他每天义务打扫厕所。

老魏的小钢丝床就架在厕所前面的隔断间里，床下还放着他的锅碗瓢盆。姨妈说他每天去一个亲戚家做简单的饭菜。她们在厕所里站了不到两分钟老魏就回来了。于是三人坐在钢丝床上说话。

“老魏，我很可能死在你的前面，你可不要急着来追我啊。”姨妈说。

“您太悲观了。人死了就什么也没有了，谈不上追啊赶啊的。朱闪同学，我希望姨妈和我都不死，你瞧，我们在一起多快乐啊！”

“魏伯伯说得对，有爱就有快乐。”朱闪说道。

“老常，”姨妈拉着他的手说，“你去看医生了吗？”

“我去了，那位医生说，我只要好好保养，再活五年不成问题！五年该有多么久啊。您一定要答应我，不死在我之前！”

“老常，我答应你。我要尽力活下去，因为我也舍不得离开你！”

回姨妈家的路上，朱闪问姨妈为什么叫魏伯伯“老常”，姨妈回答说：

“那是昵称。年轻时他为我发过疯。”

她们推开门，便听见老言在黑暗中呻吟。

“老言睡在医院照顾我时受了凉，又发风湿病了。”姨妈说。

她爬上床去为老言做按摩，朱闪也去帮忙，和姨妈轮换做。

“我真有福气啊，”老言说，“这是什么级别的待遇？”

“国王级别的！”姨妈大声说。

做了一个小时按摩后，老言说好多了。他收拾自己的东西回家了。

“言伯伯和魏伯伯，还有圣诞老人和公交司机伯伯，谁最爱您？”朱闪问。

“他们都最爱我。各种不同的爱。”

“那么校长呢？”

“校长是这些最爱中的最爱。他是第一位，我的恋爱能力就是他激发出来的。小闪，你觉得——”

“姨妈，您也激发了他，我感到他的恋爱的能力同您不相上下！”

“你真鬼，小闪，你喜欢他？真喜欢？”

“嗯，真喜欢。”

“喜欢下去吧，来日方长。但你同时也要爱别人，爱男人和女人，你明白我的话吗？”

“我明白，姨妈。如果我不爱别人了就是辜负了校长。”

“小闪太聪明了。我们洗澡睡觉吧。”

半夜里，朱闪又听到姨妈在房间里走。

“姨妈？”

“我还是舍不得将时间在睡觉中浪费。我在回忆美好的时光。啊，我真的不想死啊，我的这种愿望会不会延长我的生命呢，小闪？”

“当然会啊，事情总是这样的嘛。”朱闪肯定地说。

“你睡觉吧，睡吧，我也在一边走一边做梦。”

朱闪翻了个身又睡去了。她梦见了校长，校长是天上的火烧云，那么壮丽。姨妈在她耳边反复说：“爱他吧，爱他吧，小闪……”

第二天姨妈在家里休息，那位“圣诞老人”在帮她守报刊亭。

姨妈买了美食做给朱闪和老言，还有老魏吃。朱闪想唱那情歌给姨妈听，就是她唱给校长听过的那首。但是姨妈拒绝了。

“我怕我会哭起来，”她说，“今天是大喜日子，我要笑。”

于是朱闪唱了《童子军进行曲》。中途大家都加入了歌唱，真是无比振奋。

这时有人敲门，居然是校长来了！

校长被姨妈拉着入席吃饭，朱闪的座位紧挨校长。朱闪幸福得浑身发抖。她努力控制自己，不时地为校长夹菜。姨妈坐在校长的另一边，口里反复说：“你说来就来了，叫我怎么想得到？”姨妈和朱闪都不喝酒，于是三位男士干了一杯。校长后来站起来深深地向老言和老魏鞠躬，大声说：“拜托两位了。”

吃完饭校长急着要去开会，就先走了。

他一离开，老言和老魏就齐声说：“他真是一位堂堂的男子汉！”

姨妈是在下午去世的。像是有感应一样，校长匆匆地赶到了医院。

姨妈让校长抱着她，朱闪听见校长叫姨妈的小名“铃”。

“我喘不过气来……没关系，这种感觉太好了。”

校长的脸颊贴着姨妈的嘴唇。

姨妈又抓着朱闪的手说：

“小闪，替我爱他……”

朱闪连连点头，眼泪直流。

“不要哭……这是喜事……他们马上要来了，我爱他们……小闪，记得我对你说的话吗？”

“记得，姨妈放心吧，我也爱他们。”

朱闪注意到病房靠门那边已经站了五个人，四男一女，隔得有点远。

姨妈忽然就看见他们了。

“他们来了……”她喘着气说，“我，幸福……谢谢你。”她吻了一下校长，又说：“永远感谢……”

她沉默了，闭上眼，胸口一起一伏。校长的脸始终轻轻地贴着姨妈的嘴唇。他没有哭，他的眼泪早干了。

姨妈的气息越来越微弱，后来就没有了。

朱闪握着姨妈冰冷的手，她的眼泪也早干了。她感到此时发生的事像一个冰冷的梦。她看见校长的脸还贴在姨妈嘴唇上，两张脸像粘在一起了似的。朱闪走到他面前，像说梦话似的唤着：“许校长……校长……”

后来的事朱闪就没有记忆了。是言伯伯将她带到了姨妈家中，让她

在那里休息。朱闪一醒来，言伯伯就让她喝了一大碗红糖姜汤。

“姨妈呢？校长呢？”她问。

“校长送姨妈去殡仪馆了。他俩要做最后的告别。多么了不起的爱情！至于我们，姨妈早就分别同我们说过再见了。我真舍不得她，我的胸口这里很疼。老魏要我同他一块住在这房子里，他说姨妈一去世，他就变得特别害怕孤独了。没有了姨妈的生活会是什么样的？我不知道……”

朱闪看见言伯伯一脸惶惑，在屋里走来走去。她忽然觉得自己生出了很大的气力。她对言伯伯说：

“姨妈没了，我们还在。言伯伯，我以后要常来看你和魏伯伯，你们不是说我长得像姨妈吗？”

“啊，小闪，我真是又惊又喜啊！你不仅长得美，还像姨妈一样有一颗温柔之心……你要是常来，就等于姨妈回来了一样。”

“我就是想代替姨妈经常回来。”

“我要把这个消息告诉老魏，还要告诉司机大朋，还要告诉其他朋友。刚才我本来悲痛得都不想活了，现在我又愿意活下去了。让我告诉她——姨妈，您的小闪现在和我们在一块了，您就放心走吧，我们又有人爱了，您在那边放心休息吧，您太累了，休息吧。”他呜呜地哭起来了。

“言伯伯，您别哭了，连我都不哭呢。”朱闪抚着他的背说。

外面下着小雨，他俩共打一把雨伞出门，去找老魏和大朋，商量明天去殡仪馆同姨妈告别的事。

第十七章　变故

张丹织忽然接到一个电话，说她父亲已经病故了。她撕心裂肺地哭着回家。当她奔回家中时，看见爹爹静静地躺在浅棕色的床单上，盖着一床米色的被子。妈妈肿着双眼同她拥抱："是癌症，已经有段时间了，他说不要告诉丹丹。没想到这么快……"

张丹织将手探进被子，抓住爹爹冷硬的胳膊，用力地捏，好像要看看爹爹有没有反应似的。她无声地啜泣着，脑子里一片空白。怎么说没有就没有了呢？她从未想过爹爹也会死去，因为没想过，所以她回来得还是很少，只是有时打打电话。上次打电话到现在多久了？爹爹是多么能够隐忍的人啊。他那么爱她，可又生怕打扰她的生活。抚摸着爹爹的胸膛，张丹织突然明白了：爹爹要让丹丹真正独立，这是他寄托在她身上的希望。爹爹是多么信任她，将她看得多么高啊！她配得上这种信任吗？这种不辞而别，正是爹爹对她的考验啊。张丹织一下子清醒过来，注意到了身旁的妈妈。

妈妈的身体好像一下子就缩小了，干瘪了。她的表情仍然像往常一样镇定。但妈妈的镇定让张丹织产生了一种心碎的感觉。张丹织搂着妈妈的肩头在心里叹道："妈妈啊妈妈……"

送走了爹爹，张丹织感到自己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她立刻从学校搬回了家，同妈妈住在一起了。

"丹丹，你其实不必，你有你的生活，我一个人也会生活得很好的。"

"可是两个人在一起不是更好吗？我总想同妈妈讨论文学书，妈妈读过那么多的文学书，是第一流的读者，但却很少同我讨论。"

“我当然想同丹丹讨论。我也经常同你爹爹讨论。你爹爹是个真正的艺术家。我常想，丹丹没有继承她爹爹的职业，但她从另一条路接近了艺术。”

“妈妈说得对。我最近两年读了不少文学书，简直入迷了。”

“这太好了，丹丹，这样你和爹爹就永远不会分开了。”

搬回家来之后，不知为什么，张丹织时常会感到惆怅。现在她碰见煤永老师的机会大大减少了，她反倒怀念从前见他就躲的那种情境了。失去父亲的张丹织的性情正在改变。

有一天她从学校回来得比较早，快到宿舍楼时，她听见有一位妇女在她所住的那一边的单元房里歇斯底里地号哭。那会是谁？听声音怎么也辨别不出。她忐忑不安地上楼，那声音始终在楼里回响着。当她站在自家所在的楼道时，她一下子明白过来了：是妈妈！她眼冒金星，全身冰冷。

当她鼓起勇气推开房门时，看见母亲正在面壁练气功。妈妈的整个脸都哭肿了。张丹织到厨房里去做饭，她的手一直在发抖。

她将菜洗好时，妈妈进来了。

“妈妈，爹爹再也回不来了。”张丹织轻声说。

“嗯，是这样。对不起，丹丹。”

“可是还有我呢，妈妈。”她的声音更轻了。

“对，还有丹丹。今天在学校顺利吗？”

“顺利。就是想妈妈，中午休息时更想。”

“好孩子，不要担心我。我的命很好。有一个这么好的女儿。”

那天夜里，母女俩谈论了阅读《晚霞》那本书的感想，一直谈到夜深。张丹织抱着妈妈瘦小的肩头撒娇：

“妈妈，今夜我要和您睡在一起，像小时候那样。”

“好，好，丹丹。丹丹对自己结婚的事如何看？”

“现在我改变看法了。我要尽量早点结婚。”张丹织大声说。

在黑暗中，母女俩又聊了好久，才昏昏地睡去。

第二天是星期天，张丹织刚一睁眼就想起自己对妈妈说的要早点结婚的事。她现在是想结婚了，可还是只能同煤永老师结。但煤永老师又已经用行动向她表示了他不愿和她有超出朋友的关系。怎么办呢？

每当张丹织深入地想象爹爹在最后的日子里的那种绝望和隐忍，她的内心就纠成了一团，身体因痛苦而发抖。而几乎在同时，她马上就会想起煤永老师。渐渐地，这两个男人的身影就叠成了一个。黄昏里，站在爹爹提到过的那棵罗汉松下面，张丹织体内的欲望再一次高涨起来。现在她对煤永老师的情感起了变化，不再是以前那种怨恨情感了。爹爹的死拓宽了她的感受能力。

张丹织将自己对煤永老师的爱告诉了妈妈。妈妈鼓励丹丹去争取自己的幸福。“这就是《晚霞》那本书里面写到的情景嘛。”妈妈高兴地说，“你的思路总是向同一个地方延展，对吗？”

张丹织比妈妈更高兴，她搂着妈妈说：

“妈妈什么都懂，妈妈是我的百科辞典！”

“我从丹丹的叙述来判断，认为煤永老师不是那种老古板。你们之所以还没能结合，是因为丹丹心里害怕。”

“我？害怕？”张丹织瞪大了双眼。

“对，就是害怕嘛。”母亲笑眯眯地说。

“让我想一想——嗯，妈妈说得有道理。我要战胜我的胆怯，像小说中的主人公一样行动。”

“他一定会爱丹丹的。”

张丹织打定了主意要去追煤永老师。

她向小蔓打听她爹爹的情况。

“别提了。”小蔓愁眉苦脸地说，“爹爹为了写书向校长请了半年的假，他到山上的庙里去隐居了，连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那么谁知道？”张丹织的心一沉。

“没有人知道。爹爹越来越走极端了。他已经离开了两个星期，我们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等他回来。唉，我担心啊。”

“他干吗要去山里？在家里也可以写书啊。”张丹织茫然地说，“他那么怕被外界干扰！不过我能理解他，因为他觉得现在是最后的机会了。”

“丹织，刚才我突然生出一个想法，我担心说出来你会生气。”

“你什么时候看见我对你生气？不可能。快说！”

“丹织，你刚才说你能理解我爹爹，可是连我都常常不能理解他。

我就想——丹织能不能同爹爹恋爱？”

“哈哈哈哈！哈哈……”

张丹织爆发出大笑，甚至笑出了眼泪。

“丹织丹织，请你原谅小蔓，我在胡说八道……”小蔓哀求道。

“为什么要原谅你？我罚你同我一块吃中饭。”

她俩一块去了小饭馆，一路上搂搂抱抱的。

“你少年老成，远比我成熟，所以我才会突发奇想。”小蔓解释说。

“小蔓不必解释了。谢谢你对我的信任。我爹爹刚去世那会儿，我有种万念俱灰的情绪。后来我感到，我应该改变自己。为我自己也为我爱的人，我要敞开自己，做一个坦率的人。”

“原来你心里已经有了对象啊。”小蔓失望地说。

“还没有明确呢。你干吗失望？说不定那个人就是你爹爹呢！可是他现在躲起来了，我们要将他找回来才可以爱他。”张丹织开玩笑地说。

“丹织啊丹织，要是你能爱爹爹，我就会快乐得神魂颠倒！世界上真有这种好事落到我小蔓头上？嗨，我不敢往下想了。”

“别神魂颠倒了，来吃这家制的腊肉，这是这一家的拿手菜。”

她俩吃着菜，喝着米酒，连连碰杯。丹织充满了温情，心如明镜；小蔓却满心迷惑，不敢相信那件事会真的发生。她打量她的好友，越看越觉得她和爹爹应该走到一起来。可她那位老爹，偏偏在这个节骨眼上

失踪了！小蔓暗暗着急。她问过校长，也问过爹爹的一些朋友，包括古平老师和谢密密的父亲，他们都说不知道。爹爹留下纸条，让小蔓别找他，他说要等他的工作完毕才回来。唉，这位老爹！

张丹织在回家的路上边走边紧张地思考。她想，古平老师一定没对小蔓说实话。她是凭直觉这样判断。

到了周末，同古平老师通过电话之后，她来到了他的竹林里的小屋。

“这事对我来说义不容辞，我要想方设法去发现他的踪迹。”古平老师说。

“为什么义不容辞啊，您说得太严重了，我不过是找他研究课题。”张丹织说。

“当然是研究课题。你来学校的那一年我就看出你和他会在一块研究课题。”

“您别开我的玩笑了，古平老师！您到底知不知道他在哪里啊？”

“我当然不知道，你是个聪明女孩，你迟早会找到他的。”

古平老师请张丹织喝他自制的酸奶，还拿出他同煤永老师年轻时照的照片给她看。于是张丹织在相册里看到了意气风发的煤永，也看到了五里渠学校的建校史。她激动得热血冲上了脑门。一会儿工夫古平老师的妻子蓉也回来了。

蓉很喜欢张丹织，她搂着丹织说，希望她以后多来他们家。

张丹织感到坐在他们家非常舒服，后悔自己没有早些来这里。如果她早些来，形势不就大不一样了吗？她感到自己从前的生活态度很有问

题。

“丹织要找煤永商讨课题方面的问题。”古平老师告诉蓉。

“那太好了。他们两位现在都是专家了啊。不凑巧的是煤永老师现在躲起来了。我也纳闷：他为什么要躲起来？他可是最有克制力的人，现在为了写一本书就要躲起来才能静下心来？他是不是遇到了什么变故？”

蓉的这番分析让张丹织的脑海里突然一亮，她意识到了一件事，与此同时，她的眼眶红了。幸亏房里灯不亮，夫妻俩都没有注意到张丹织的表情。

“蓉老师，古平老师，谢谢你们的款待，我以后会常来你们家的。”

“常来吧，常来吧，我们永远支持丹织。”两夫妻异口同声地说。

走在那条路上，张丹织的心中便掀起了狂涛。煤永老师很可能是在躲她张丹织啊！现在大家都知道她的爹爹去世了，他又从连小火那里得知了她对他的爱，所以他才躲起来啊！这个可怜的人，他心里该有多么苦……煤永老师啊，为什么你就不能对自己多一点自信呢？丹织已准备好了要爱你，她也需要你的爱啊。这样看来，古平老师和蓉也都猜到了煤永老师为什么要躲起来。蓉说起“变故”，变故的原因就是她自己！张丹织很沮丧，可这一次，她没有像以往那样自暴自弃，她冷静下来分析了形势，最后觉得她的事成功的希望还是有的。她要努力去找煤永老师，如果找不到，她就等他自己回来——他总得回家吧？他应该知道他亲爱的女儿有多么着急。

“丹丹，他不露面了吗？没关系，你快要成功了。”妈妈微笑着说，“这不就像书里头写的一样吗——种种征兆都是一模一样。”

“妈妈这样看？谢谢妈妈！”张丹织激动地说。

“如果丹丹结婚，可不要带着妈妈去，妈妈愿意一个人生活。”

“妈妈，我已经想好了，可以将两套单元房换到一个楼里，这样就能天天在一起了——可是这不是说梦话吗？煤永老师还没找到呢。即使找到了，如果他硬是不肯爱丹丹，丹丹也没有办法啊。”

“瞎说，瞎说，你只要多一点点耐心，主动一点，就会成功。”

“妈妈真好，和爹爹一样好。”

母女俩一块从那本小说里找那个类似的情节。她们找到了，而且不止一处情节，有很多处……两人越读越兴奋。

“他就是云村村头的那株松树嘛。”丹织说，“我刚才触到树干上头的鳞片了呢。小蔓和云医已经搬进她爹爹的家里了，她觉得她爹爹一定会打电话回来。”

“我也觉得他会打电话给小蔓，女儿是他的心肝宝贝。”

母女俩读一会儿书，又做一会儿预测，直到很晚才上床睡觉。

第二天放学后张丹织又去找了校长。

她在那张门外叫了几声之后，校长便走了出来，眯缝着眼看天上的云，看了又看。

“是找他吗？这家伙运气真好。”

“校长知道他在哪里吗？”张丹织紧张地问。

“我不知道。可我知道他那股疯劲坚持不了多久的。丹织，要有信

心，他很快就会出来的。他能躲到哪里去？他难道不做人了？”

“谢谢校长。我爱您。”

“去去去！我这刻事情多着呢。”

他进了屋，将密室的门用力一关。

张丹织的内心渐渐舒展开来了。既然煤永老师最亲密的两个朋友都做出了类似的判断，事情的发展应该不会偏离太远。那么，她就不必四处打听了，还不如守株待兔呢。他那么爱小蔓，多半过了两个多月就要打电话回来的。现在她应该保持内心的镇定，该干什么就干什么。与此同时，还要保持同小蔓的密切联系，这样就能在第一时间见到他。

真奇怪，回家的路上她遇到了久违的前男友清汇。清汇对她父亲的去世表达了他的哀思。他用他那双美目深深地看了她几眼，说：

“丹织真是今非昔比了啊！如果我告诉你我后悔同你分手，你该不会生气吧？我没有别的意思，只不过是告诉你一下。”

“谢谢你，清汇，我听了很高兴！这说明我从前缺少魅力，对不对？”

“不是。可能是我成长了，其实你还是你。哈哈。”

“再见，清汇。如果我现在没有目标，我就要同你重续前缘。”

她怀着明朗的心情走进家门。

“妈妈，我今天晚上要发奋钻研课题，会睡得很晚。”

那天晚上外面刮起了狂风，下起了暴雨。张丹织在紧张的工作中思

想仍然会开小差，不过她喜欢这种短暂的分心。在这样的夜里，那位隐居在山间的人会是什么样的心情？他肯定感到了丹织对他的思念，他是那种特别敏感的男人。她就这样想一会儿心思，又工作一小时；想一会儿心思，又工作一小时。一直到了深夜一点多，她还一点睡意都没有。雨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停的，月亮出来了，在冷清清的天庭里显得有点孤单，但它的那种皎洁令张丹织落泪——她发现自己越来越容易感动了。她想起了罗汉松，就下楼去。

“罗汉，罗汉，爹爹今夜会不会来入梦？”她轻轻地说。

她将脸挨着那湿漉漉的叶子。她觉得它已经回答了她，它正在向她靠拢，好像要赞许她的什么行动一样。

“啊，你……”这回她是对煤永老师说了。

她激情高涨，但并不焦虑。再过不久，她遇见煤永老师就三年整了。她觉得直到现在，她才真正打定了主意。她感到她对他的爱深不可测……当然是深不可测，要不怎么需要三年的时间来思考感受？

“罗汉，罗汉，你觉得这事能成吗？”

罗汉松用枝叶罩着她的头，像她的爹爹一样贴近她。

张丹织对自己很满意，她想，今后她就要像这样生活了，她要去掉她身上的那些矫饰，做一个朴素的人。就像，就像茴依那样朴素。

怕惊动了妈妈，她摸黑溜进了房间，轻轻地躺下了。

小蔓和云医请丹织吃饭。

张丹织早早地来到了煤永老师的家。上楼梯时，千头万绪涌上心头。

同满脸笑容的云医打过招呼之后，她就到厨房去帮忙了。

“削土豆吧，要做土豆烧牛肉。”小蔓说，“爹爹在这里时，我的工作是削土豆，现在他不在，削土豆剥毛豆就成了你的工作。不过我做的菜不如爹爹做的好吃，我头脑简单——”

“胡说，头脑复杂的人做菜就好吃吗？”张丹织瞪她一眼。

“你别信我的话，我喜欢乱说，因为我崇拜爹爹。”

两人嘻嘻哈哈地干活。张丹织暗中直后悔——为什么她没有早一点到这个家里来？这灶头，这些锅子和碗筷，饭瓢和汤勺，看上去清清爽爽，洋溢着浓浓的煤永老师的气息。唉唉，她真是个傻瓜啊！

“说不定今天就打电话回来了呢。”小蔓说。

“那该有多好啊。”丹织由衷地说。

“我小的时候，爹爹从不离开我。”

“……”

“农姨的事打垮了他。可那事已经过去了啊！”

“我觉得他不会被什么事打垮。他是打不垮的那种人。”丹织说。

“啊，丹织，我们谈些快乐的话题吧。你的爱情事业有进展吗？”

“还没有呢。不过我相信会有进展的。”

“他一定非常英俊吧？”

“嗯，我这样看。”丹织做出遐想的表情。

“为你高兴。可惜爹爹没机会了。为什么我总担心他？”

“这是很自然的——你小的时候，他时时刻刻担心你，到了现在，你总担心他。不过这一回我也有点担心他了，他回来后你会第一时间告诉我吗？”

“当然会。要是爹爹是你的梦中情人就好了，唉唉。”

“不要愁眉不展嘛。”丹织微笑着说。

那一天张丹织离开后，小蔓同云医讨论了好久，还是不能确定丹织所爱的人究竟是不是爹爹。小蔓后悔自己没有早一点联想到这件事上头去。她搜索着记忆中的蛛丝马迹，一会儿觉得有这个可能，一会儿又觉得没有这个可能。她要云医判断这事，云医说，他认为可能性大于不可能。

“我又不是神，怎么判断？不要急嘛，我们马上就会知道了。”

“你这样认为？”

“当然。只要爹爹一回家，我们立刻就会知道。”云医肯定地说。

“唉，煤永老爹，煤永老爹，急坏我了！”

“你这是还债啊，你欠爹爹的太多了。”

“一辈子也还不清啊。”小蔓说着眼泪又出来了。

“干吗哭？好事快来了，还哭！”

小蔓又笑起来，祈祷着：“好事快来吧，快来吧，爹爹太苦了。”

张丹织从小蔓家、也就是煤永老师家回来后的那天晚上忍不住给连

小火打了一个电话。

“还没有消息吗？丹织？”

“一点消息都没有，好像从这大地上消失了一样。”她诉苦道。

“我看这是好事，你的事很快要解决了。瑾秀也是这样判断的。”

“小火哥，谢谢你们两个人，你们是我的精神支柱。”

“他躲不了多久的，丹织，胜利在望了。”

“以前是我躲，所以现在他才会躲。可是我再也不会躲他了。”

“我要为丹织的坦率叫好！”

张丹织打完电话就开始工作。她必须努力工作，只有这样将来才能和煤永老师并驾齐驱。她现在已经没有伤感的时间了。她想，如果过一段时间煤永老师回来了，见面时问她：“丹织，你最近在忙些什么？”难道她能回答说自己沉浸在伤感情绪中什么也没干？那会令她多么羞愧！她有这么多学生，他们都将她看作真正的理想，她怎么能停滞不前？

“妈妈，现在没有别的事可干，只有工作能激起我的兴趣。”

“好，那就工作吧，丹丹。海浪的形成是有规律的。我们要静候。”

张丹织听妈妈谈起一本新近出版的小说，她说小说中描述了情感运动——一种以生长的方式来进行的运动，这种独具一格的描述非常动人，因为一切都出人意料又在意料之中。当然，读这种小说的读者必须是情感方面曾经沧海的老练读者，也许丹丹比妈妈更适合读它呢。

张丹织为极大好奇心所驱动，从百忙中抢出时间来读这本小说。

这本书名为《邂逅》的小说讲的是有一位工程师，他的女朋友失踪了，好像是消失在异国他乡了。这位工程师每次度假时都根据自己收集到的关于恋人的信息去寻找她。其实他每次都找到了她，但重逢之后女友又无缘无故地失踪了，工程师则重新开始紧张的调查与推理。

终于有一天，女友对工程师这样说：

“我是不会在一个地方的。你明白了吗？”

“我明白了。因为我的主意也是慢慢打定的啊。”

工程师心里对女友充满了感激。

工程师的旅途中总有一些花岗岩雕成的石头狮子，它们在暗夜里发散出温暖的气息。每发现一头石狮子，工程师就抚摸着它，说：

“又同你邂逅了，真感到欣慰啊。”

这样说过之后他就感到力量倍增，因为女友总在石狮子的附近，要么深夜，要么第二天早晨，他们就会重逢。

张丹织进入到工程师的境界里，用自己的脸颊贴着那些石狮子，感受着花岗岩的温暖，心里想：“他无处不在。”

“丹丹对自己越来越有信心了。”妈妈说。

“嗯。我也觉得自己改变很大。是不是沉稳了很多？”

“当然是。爹爹在暗中培养你。”

“我要挺起腰杆做人。”

母女俩在窗前倾听，她们希望听到罗汉松在狂风中发出的声音。

张丹织听见自己心里在说，爹爹是一棵大树，这样的大树不论活着还是死去，都影响着自然界里的事物。瞧，她不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爹爹的领域吗？校长、古平老师，还有煤永老师，不都是爹爹那个生命圈里头的人吗？她似乎是无意中闯进去的，其实一切全是事先有铺垫的啊。爹爹的世界是神奇的世界，他的艺术本能对她具有不可抵挡的魅力，可她从前对于这些事是盲目的。并且他是多么的平民化啊，来找他学习乐器的人里头还有码头工人和饭馆老板呢，张丹织见过他们。是爹爹的才华和性情吸引着他们，爹爹太美了，就像——就像煤永老师一样美。一瞬间，张丹织的心田里搭起了彩虹。

“老师，您可千百万别调走啊。您要是走了，我只好退学了。”晓新同学说。

“你退了学到哪里去？”张丹织好奇地问。

“退了学去您所在的学校啊。昨天听到您要走的谣言，我一夜没睡好，梦里尽是恶龙，需要搏斗。”

“我决不会离开，我要在这里扎根。晓新，答应我，以后别再想这些没意义的事，好吗？”

“可是这事对我来说意义大着呢，生死攸关。”

“那你就想吧。我已经回答你了，你放心了吗？”

“暂时放心了。”

晓新同学往树林那边跑去，张丹织发现还有几个男孩躲在林子里。

张丹织又一次想起了彩虹，她和煤永老师的共同的彩虹。

第十八章　小勤姑娘的初恋

小勤姑娘有了一位男朋友，他并不是她以前崇拜过的作家征，而是孤儿团的头头齐三坡。这事的开端有点蹊跷。

不知为什么，这位身材英武的齐三坡没有和同伴们一起去学习做一名猎人，却独自来到飞县，加入了飞县最大的房屋装修公司，成了一名装修工人。

工作之余，齐三坡便骑着摩托车风驰电掣般地奔向鸦的读书会。由于他对于文学的独特体验和他的钻研精神，很快他就获得了青年书友们的崇敬。他成了读书会的核心人物。有人送给他一个外号，叫“自由之鹰”。十七岁的齐三坡声称，文学将是他要追求一辈子的事业。由于读书会里有真正的作家和读者，还有活跃的讨论，齐三坡就迷上了读书会。“我要和鸦姐的读书会一块成长。”他说。

有一天，齐三坡来读书会来得比较早。他绕到书店后面的花园里，站在那里观察夕阳。他想，连这里的太阳都显得比别处的年轻，这就是鸦姐和作家晚仪大姐的王国的特点啊。花园里的那两只老猫看见他来了，似乎有点不高兴，一边离开一边回头看，慢慢地缩进屋里去了。忽然，齐三坡感到有人朝他的背上扔了一块小石子，回头一看，是一位清瘦的小姑娘，和自己年龄相仿。

“齐三坡先生，您是来读书会演讲的吗？”她说，还不屑地撇了撇嘴。

“可以算是吧，我喜欢说话。请问小姐贵姓？”齐三坡心里有点高兴。

“叫我小勤吧，大家都这么叫。我是书店的店员，鸦姐的助手。鸦

姐要我关注读书会里的一些特殊成员。”小勤的声音像唱歌一样好听。

“那么我算特殊吗？我一点也不特殊啊。”

“您喜欢演讲，这就是特殊，我注意您好久了。只有那些野心勃勃的人才总在演讲。哼。”

“我野心勃勃？何以见得？我不过喜爱文学罢了。”齐三坡茫然了。

“为什么您要否认？有野心并不是坏事啊。”小勤板着脸说，“问题是什么样的野心——您是想出人头地，还是想为文学献身？”

“难道只有这两种选择吗？可是我既不想仅仅出人头地，也不想为文学献身。我在读书会演讲是因为我想同人交流文学感受。我认为自己有文学素质，想在这方面努力追求，如果能出人头地也不错，对我来说最重要的却是要做自己喜欢的事。这是我从多年的独立生活中得出的认识。说到献身，我钻研文学又没有牺牲什么东西，谈不上献身，其实我反而因此得益。哈，我又开始演讲了，本性难移——我是个文学迷。”

“嗯，您还算有救的人。”小勤缓缓地点头，“不过您别认为自己就很高明了，您同鸦姐和晚仪老师相比还只是个学生。”

“我怎么敢同她们比，在她们面前我只是小学生。但我说自己要发奋努力，争取进入她们的文学王国，这总是可以的吧？小勤，请让我说句题外的话，我觉得你很美。”齐三坡的脸红了。

“瞎说一气！我们谈的问题同美不美有什么关系？再说我知道自己不美，您白奉承我了，哼。”

“请您原谅，我没别的意思，只是说出我的感觉。”

“您可以对别的女孩去说这种感觉，而不是对我。”小勤翻了翻白

眼。

“我保证以后不再说了。”

这时小勤听见鸦在叫她，就跑掉了。

齐三坡在心里暗想，这个姑娘是多么有个性啊，大概是文学滋养了她的个性吧。这里是真正的文学之乡。他一直想得到鸦姐和作家晚仪的指点，可是还没有找到机会呢。刚才他听到小勤说他是读书会的特殊成员时，内心一阵兴奋，可他还是克制着自己。看来有办法了，他已经引起了小勤的注意，他希望她今后继续关注自己。哈，这个读书会真妙！他知道那位晚仪老师是年轻人的楷模，她的文章妙不可言。

小勤其实已经被齐三坡的演讲迷住了。她从未见过如此年轻的男孩有这么大的决断力和感染力，超出了他们的同辈，有点天外来客的气势。小勤也听到过关于城里那个孤儿团的传说，那些流言将孤儿团说得很恐怖，可是她眼中的齐三坡却是一位很有魅力的大男孩，不但人长得美，而且充满了文学性的热情。小勤想，是他的苦难的出身和他的惊人的毅力使得他成了今天这个样子。他是她眼中的英雄。

小勤开始失眠了。爱情第一次降临到她的心田。“齐三坡，齐三坡……”她开始在黑夜里叨念这个神奇的名字。可是她不愿意将自己心中的情感首先向对方表达出来，她感到那样做的话，成功的可能性就很小。她是一位有心计的女孩，飞县的不可捉摸的原始氛围培养了她的心计，经过文学的启蒙，大地母亲就成了她终生的导师。她决心克制自己的情感，巧妙地，却又锲而不舍地去接近齐三坡。当然，文学会是他们之间的媒介，她也相信他的魅力是来自文学对于他的性情的陶冶。她小勤原先是个丑丫头，不就是因为文学才变得有点好看了吗？刚才他说她很美，那当然是夸张和讨好，不过也不完全是，因为小勤也常觉得自己有那么一点与众不同，而这点不同又往往来自于她近年获得的文学修

养。此外，她之所以喜欢听齐三坡的演讲，是因为他所涉及的那些问题也是她自己常常想过的问题，比如要不要荣誉？要不要出人头地？一个人在世俗中打拼，是应该怀着婴儿一般的纯洁理想更好呢，还是卷入种种社会关系，在与他人的纠缠搏斗中将自己的思维弄得混乱更好？

小勤正在一边读书一边寻找这类答案。她觉得齐三坡在思想上和体验方面都高她一筹，这应该是由于他的复杂经历对他的影响。小勤是多么想了解他的过去，成为他在文学上的知音啊！对，就是文学的知音，因为他俩还这么年轻，还用不着考虑别的嘛。

“妈妈，我是不是有点好看？”小勤问母亲。

“小勤正在发育，也正在变得好看。”母亲高兴地回答，“我故意说让你嫁到外省去，是考验你的意志呢。”

“我现在已经理解妈妈的苦心了。您也认为飞县是一块宝地吗？”

“是啊。你瞧，最优秀的人才都在往这里聚集。”

“妈妈真敏锐，我的运气全是因为妈妈！”

小勤最近读的这本书有一个俗气的书名：《嫁一个好儿郎》。书中的女主角的爱人总不现身，对这位爱人的大量的描述都出自女郎单方面。不过他也并非一个影，从主角明这位女孩的描述来看，他是实有其人的，因为她的描述极其肉感，如见其人，如闻其声。明似乎是对这位男子怀着狂热的爱，但明在爱欲的高涨的关头又往往憎恨起他来，于是义无反顾地掉头而去。于是明和爱人的关系就这样周而复始地一拉一扯，据明说他们俩的爱就是这样成长的。书后面的附录中有对于明的一段采访。

记者：您同他的爱情已经持续了两年，我还是没有闹明白：他究竟

是否真的存在？

明：您不是同他握过手了吗？

记者：对，是握了手，我记得那种感觉。不过——

明：我知道您想说他不能给您所想要的实在感。他也不会谈论他的爱——永远不会。可这就是我和他之间的爱的方式。这也是文学的方式，即：一方描述，一方沉默，沉默的那方在描述的那方的感知中存在。作为描述人的我，又因我的沉默的爱人让我描述，便获得了爱情。

记者：太复杂了，像打哑谜一样。

明：这是种古老的恋爱方式，我因它而获得了幸福。

看到这里，小勤便暗笑起来，肚子都笑痛了。多么畅快的小说啊，竟能如此地引起她的共鸣。笑完后，小勤便做出了决定：下次见面时，她一定要拉拉齐三坡的手，他的那双大手一定很有力量，她已经仔细地观察过了。既然她同齐三坡之间有感应，她小勤就得继续加强这种感应。“齐三哥，齐三哥，小勤想你想得多苦啊！这种思念又是多么甜蜜啊！”

心眼实在的小勤爱上了实实在在的装修工人齐三坡，但她爱得超越，而且保持了自己的独立性，这大概是飞县的风土人情对她的性格的渗透吧，还有那些文学书籍的影响。在这之前她的爱（或者更正确地说，是迷恋）都是很虚浮的，不过是一般的对于异性的渴望罢了。而这一次完全不同！在小勤的想象中，她和齐三坡的恋情是很有前途的：他们俩都爱文学，都想在这个领域里努力发展自己，而且他俩在同龄人中的文学修养和素质方面都是最好的。这也就是说，他俩可以在这条道路上携手奋进。啊，那该多么美妙啊！小勤还特别喜欢齐三坡匀称的身体，她想，那是在苦难的生活中打造出来的美丽的事物。她很想抱一抱

他，也想被他所抱，可是她得克制自己，让双方有更多的了解和适应，在现阶段，做文学上的朋友应该是最好的选择。

恋爱中的少女难以平静。小勤工作起来更有干劲了，灵感层出不穷，点子一个接一个，为读书会设计了不少适合年轻人的发展方案。

“小勤是读书会的台柱。”鸦笑眯眯地说，“我可舍不得把你嫁出去，将来我们要招一位女婿进来。”

“我与读书会共存亡。谁看上了我，他就得加入读书会。”小勤说。

“小鬼真的长大了啊。有目标了吗？”

“我正忙着物色呢。”

“好！早一点确定目标啊。”

小勤的心在咚咚地跳，她生怕鸦看出自己的欲望。

那是一个有点诡秘的夜晚，外面忽然下起了暴雨，年轻的书友们倾听着雨打在台阶上的响声，在闪烁的烛光中讨论《嫁一个好儿郎》这本书。小勤记得她同坐在对面的齐三坡一唱一和，把握着讨论会的大方向。她甚至感到，齐三坡那些模棱两可的话语在抚摸着自己的肉体。虽然当时她并没有给他以同样热烈的回应，只是像在做冷静的文本分析，但在黑夜里，当所有的人都睡着了时，她还一遍又一遍地在脑海中回放那些话语，那些说话的表情，某个意味深长的手势，以及自己当时的表现。她觉得他应该是对她有很大的好感的，他看她时的目光一点都不躲躲闪闪，那是知音之间的一种交流，一点就通，心领神会。如果再进一步的话，可不可以说是爱？她想起齐三坡说过，工作之余来读书会这件事，是他生活中的意义，因为这里有他追求的事业，也有最亲密的朋友。齐三坡在夜间的讨论中也表示出很欣赏主人公明的恋爱的方式，当

他说出他的感受时，小勤就觉得自己在同他拥抱——他的感受那么深情！虽然也许不是冲她小勤而来的。唉，要是她也能写出这么美的小说，齐三坡的爱也许就是冲她而来了。但小勤并不认为她自己能写小说，她愿意当最好的读者，她一贯对自己的写作能力评价不高。她觉得齐三坡应该去写小说，这样她小勤就可以永远做他的读者。

读书会的书友们都已经回去了，小勤和齐三坡关于《嫁一个好儿郎》这本书的讨论还没有结束。月光下，两个年轻人站在花坛边上，你一言我一语，仍然沉浸在阅读的激情之中。两人一致认为这是一本极好的书，对如今年轻人的情感世界的探讨很有指导作用。

“我觉得明的爱人并不是被动角色，也许竟是他在掌握着整个过程的节奏呢。我愿意这样想。您怎么看？”小勤激动地说。

“我？我在等一个形容词的到来。读这本书时，每当我快要形成自己的意见了，又有一团阴云飘来，把我看见的形象弄模糊了。明是了不起的女性，她能承受任何打击。在书中，种种预兆对于她来说都是那么不利，她是那种处变不惊的类型。在生活中我也遇到过这一类人，她们能扭转乾坤。”齐三坡说。

小勤在捕捉齐三坡的目光，可不知为什么，那目光今夜显得扑朔迷离，也许是月光的作用？

“难道您就不想有一个结论吗？”她的语气有点焦急。

“我当然想。可是有一些更深的东西在背景中，那会是什么？我常常在阅读中等待我自己，您也是这样吗？”

“我正是这样！不过我不应该太焦虑。我做不到像您那样沉着。我想，这是过去的生活给您的馈赠，我真羡慕您啊。”

“小勤，我对您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呢。飞县真是人杰地灵啊。您是在这里土生土长的吗？”他热切地问。

“是啊。”

“所以我对您有点崇拜呢。”

“我太普通了，从来没人崇拜过我。谢谢您的夸奖。”

“可我并不是要夸奖您。飞县这个文学之乡和它的人们具有一种特殊的风味，我来到这里就像中了魔似的。我沉下去，沉下去……正像我读这本小说的感觉。小勤，您也是我的引路人。我一直读小说，读诗歌，可直到现在，我才有点上路的感觉了。那里面有样东西等着我们，您说是吗？”

“我们等我们自己，那里面也有东西在等我们。我问您一句：齐三哥，您从来没有颓废过吗？”

“没有。明不也正是这样吗？就像不可能颓废似的。”

“您说得对，所以我们才都喜欢这样的小说啊。”

小勤将他送到那条小路上，他的摩托车一会儿就不见踪影了。小勤想，他对自己的爱人是有非常高的要求的。那么，她是不是配得上他？不对，她不应该往那个方向想得太多，配得上配不上这一类问题真无聊，又不是做买卖！

“小勤，你还没回家啊。我刚从晚仪老师那里出来。”鸦说。

“晚仪老师的那位对象很久没有来了啊。”

“你也知道？人生就是这样。也许永远见不了面了，但这不妨

碍……”

“当然不妨碍。我们都知道他是晚仪老师的最爱。”

“小鬼，你成长得真快！快确定目标吧。”

“鸦姐，你觉得我是属于什么类型的？”

“你？你是心气很高的女孩。你想找最好的——外表要英俊，还要才学高，性格深沉又热烈，还要喜欢文学。我说得对不对？”

“可一位男孩具备了这些条件，早就被别的女孩抓走了。”

“那倒也不见得。我总觉得小勤的运气不会差。”

“我得回去了，鸦姐。我今晚心神不定。”

“那就是好运要找上门了。晚安！”

小勤很久都没有睡着。不知为什么，她竟然设想起晚仪老师的处境来了。她想，如果她小勤处在晚仪老师的处境，她会怎么样？她应该也不会颓废，就像小说中的明一样。齐三哥的感受力真厉害，他说：“就像不可能颓废似的。”嗯，有一种东西在支配她周围这些人的情感。男女之爱是最好的，但并不是唯一的。不过说到底，晚仪老师也得到了爱，因为爱是各式各样的。齐三哥说飞县人杰地灵，她是飞县人，所以她在他眼中才显得可爱。她可别让自己变得不像飞县人了啊。比如刚才她考虑配得上配不上的问题，就不是飞县人的胸怀了。小勤更愿意将她对齐三坡的感情称之为“文学性的爱”。一定不要考虑太多！只要她和他还在这个文学圈子里，只要她还爱文学，她就可以爱齐三哥！现在她觉得自己特别能理解那些小说了，她有了从前没有过的新体验，可见只要真正爱上一个人，而且是文学性的爱，人就会变得聪明起来。文学，文

学，那是人的乐园啊。是因为这个，齐三哥才要把文学作为他的终生的事业嘛，什么献身啦，出人头地啦等说法怎么比得上文学给人带来的极乐？齐三哥真深沉，她小勤就爱这种类型的人。她小的时候爱过猎人阿迅，后来又爱过作家征，可是那两次都没有像现在这么专注，激情也没有这么强烈。这是因为那些日子里，她还没有像现在这样具有“文学性”，那时她还是小女孩，不懂得人的情感这种妙不可言的东西。现在她也想像齐三哥一样将阅读文学当作一项事业来追求。想想看吧，这世上还有多少书她还未读过啊，这将是一个多么漫长又多么激动人心的历程！而且还有齐三哥和她小勤一块“在路上”！

小勤盼着星期五快快到来，因为星期五的晚上他们就要讨论《嫁一个好儿郎》这本书的结尾了。小勤觉得自己还不能完全读懂这个结尾，她急于要听听齐三坡的意见。书的结尾是这对恋人的决裂，那种决裂很冷静，并不伤感，因为双方都在憧憬着什么更好的东西。恋人们用力拥抱之后就分手了。

齐三坡到得很早。小勤则吃完晚饭就立刻跑到玫瑰花园里来了，玫瑰花园就在会议室的前面。齐三坡笑容满面地迎向小勤。

“我估计您会在这里。我们都觉得这个结尾出乎意料，对吗？”

“啊，我正是这样想的，您太了解我了，多奇怪！为什么分手？完全没有道理。这两位，明和陶，分明是和谐的一对嘛。”小勤说。

“是啊，有点遗憾。我也在想，会不会完全和谐了爱就减弱了呢？”

“您的思想真可怕，不过我也是这样想来着。我们的未来会是什么样的？我有点胆小……啊，真深奥啊。”小勤说着就怕冷似的搓了搓手。

“哈，小勤，那可不是您的本性！”

齐三坡说这句话时就热情地搂住了小勤的肩膀。

小勤微微发抖，但很快控制住了自己。

“齐三哥，您同我谈话是不是有点迁就我？我水平不高。”

“完全不是。和您谈话总给我带来灵感。要不我怎么会一下班就往这边跑？我只对文学这一件事有巨大的兴趣，我希望自己在这个领域里突飞猛进。其实啊，我已经写了一些很短的小东西，非常短，有的只有几个句子。这件事我还没告诉过任何人，除了您。”

“我希望尽早读到您写的作品，那会是我最大的快乐。”

“小勤，您的心真好！因为您是飞县人——”

他的话被打断了，一大群人往他们这边走来。都是年轻的书友。

“你们两位是不是在约会？”他们问道。

“是啊，我们早就开始文学的约会了。”齐三坡说。

“恭喜恭喜！”

他们一齐涌进了会议室。

当讨论变得热烈起来时，小勤发现齐三坡的表情有点走神，而他那张年轻的脸容光焕发。小勤暗想，会不会是因为刚才的事呢？她不能确定。她虽小小年纪，但已懂得了这种事不能一厢情愿。她听见阿丽在对面说：

“诸位请注意，我认为爱情并不总是很美的，分手也并不总是很可怕的。有些爱经过冷静的衡量之后，会感到与其维持还不如……”

下面的话她就听不清了，因为她吃惊地看见齐三坡皱了皱眉，这在他可是很少见的表情。接下去他的表现更是出乎小勤的意料。他站了起来，两手撑在桌面上，开始滔滔不绝地、很快地讲话。他的大意是，爱情这种事，衡量是可能的，但冷静是绝对不可能的，除非那已经不再是爱。如果是他，他也会有衡量，但这个衡量是以热情为前提，不是以冷静的估算为前提。这篇小说中的明也从未对双方的情况作过超然的估算。他赞成明的选择，还因为这是双方做出的选择，他们双方的这种默契已经具有了很高的文明程度……小勤看见齐三坡在流泪。她大大地被震撼了。原来他另有隐情！小勤恨自己的麻木。

讨论会散了之后，齐三坡磨蹭着没有离开，小勤也没有离开。他俩锁好了门，又走到玫瑰花园里去谈话。

“齐三哥，您能和我讲讲您从前在纱厂时的事吗？”小勤试探地问。

“那个时候我是一条凶残的狼，还没变成人。我到处寻衅滋事，因为不甘心，也因为好奇心。那些好人家的孩子见了我就躲。如果您在那时遇见我，肯定会对我嗤之以鼻。后来，是在集体流浪时，我突然感到了自己的责任，因为我比他们年纪都大。我记得有一个冬夜，我们又冷又饿，缩在贫民窟里，你挨着我，我挨着你。白天偷来的东西全吃光了，大家都被饥饿弄得要发狂了似的。我突然忧虑起来，不是担心被饿死，那是不可能的，而是担心我们会集体发狂。我清了清嗓子，带领大家唱起了‘童子军歌’。开始是小声唱，后来声音越来越大，每个人都唱得十分投入。您当然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们度过了危机。就是从那天夜里开始，我才慢慢从狼变成人。孤儿团留给我的是小狼的回忆：妈妈不见了，我们挤成一堆……”

齐三坡接下来讲了一个非常黑暗的故事。故事里头好像有一个人在不断地发誓，虽然小勤不知道他是为了什么事在发誓。小勤对故事中的人站在大街上发誓这件事感到忧虑。“这种决绝会不会是出自爱？”她问

齐三坡。“有可能。不过也有可能是出自恨。”齐三坡心神不定地回答，“多年前，我和您都恨过各种各样的人和事件，那种恨造就了人的个性。说起来，恨和爱是一个东西——我们的母亲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

小勤感到，那个像小狼的人是有能力爱的。毕竟在久远的过去，当大地在结霜时，天上那一轮明月将清辉洒到过他的皮肤上。小勤的心在呼唤：“齐三哥，齐三哥……”齐三哥遇到了挫折。他需要她的鼓励，所以才会站在这里同她沟通情感。

“仇恨又造就了一种无限的宽容，对吗？”小勤看着他的眼睛问。

“我也不知道。自从唱歌的那个冬夜之后，我对人就变得有耐心了，我好像有一种感觉，这就是自己再也不会失去信念了。世界真美。”

“我也是这样想的，世界真美。您没有失去信念，真为您感到高兴。”

后来他俩又说了些相互鼓励的话。这时发生了一件事：在大路的对面传来小动物被咬住的惨叫，那叫声无比绝望，令他俩毛骨悚然。

“她？”齐三坡问道。

“她。”小勤像回音一样说。

“读书让人变得高尚。”小勤又补充了一句。

当他的摩托车发动时，小勤一下就感到了小动物的绝望。但她并没有毛骨悚然，一股英雄气概从她的胸中升起，她在无声地唱童子军军歌。摩托车远去了，歌声却似乎在渐渐变得高昂。有好些年了，小勤想

要捕捉的，正是这种境界。这就像翻过陡峭的山崖，一场力的测试。

“一种激情的冷静。”小勤在心里说。她现在有点明白书中明的情感了。同时她也在某种程度上懂得了齐三坡。她打了个冷噤，她觉得她的目光的穷尽之处是一个深渊，在那深渊之中，不可名状之物正在缓缓地上升。小勤有点恍惚，有点害怕，但更多的是极度的渴望。“读书吧，读书吧……”她说出了声。

她看见一个黑影正在向她移近。

“是沸腾的夜晚。”妈妈的声音响了起来。

“飞县的姑娘的爱是什么样的？”小勤问。

“是那种有节制、有判断的，不顾一切的热情。”

“妈妈真深奥。”

“这是因为妈妈在家和你们读同一本书的缘故。”

母女俩在星光下的剪影渗出某种古老的气息。小勤感到自己年轻的身体正在变得柔韧有力。

齐三坡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出现在读书会了，小勤一天比一天焦虑。读书会上，关于《嫁一个好儿郎》这本书的讨论仍在继续。因为不知不觉地，每个人都在续写这本书。这本书激起了大家的创作热情。书友们不仅设想自己在那种情境中的可能的行动，而且还设想他们的领头人齐三坡——他的可能的判断；他怎样找到出路；他将如何对待他的爱人等等。书友们之所以这样做，也许是因为齐三坡身上具有他们每个人的气质——小勤这样想。

“她的消失令齐三坡绝望，可他仍在费力地寻找那条小路。在雾

中，人眼像猫眼一样发光，可什么都看不见。”书友油麻这样说道。

“她不可能完全消失，因为齐三坡自己就是她。就像我们也是齐三坡。每当我遇到困难，我就在心中呼唤：齐三哥，齐三哥……”小翼说道。

“那会是什么样的一位爱人？大家能否设想一下？”小勤提高了嗓门。

“是位摄人心魄的女性——极为不幸，却自强不息。”

最后说话的是鸦。鸦在讨论中一直站在暗处。

“那么，鸦姐认识她吗？”油麻焦急地问。

“我？我是从齐三坡身上看出她的倩影的。她从不出现，正如这本书里面的主角的爱人。当然，齐三坡并不是在演戏，可这本书给了他生活的力量，让我们耐心地等待他的回归吧。”鸦说完这些就出去了。

傍晚时分，飞县的空气变得潮润起来，有一种像剪刀剪铁丝的声音在周围响起。小勤竖耳倾听。

“小……勤……小……”好像是书友在喊她。

小勤从家里跑出去。

她看见了那熟悉的剪影。

“您？”小勤问。

“我回来了，亲爱的小勤。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因为有紧急的事需要处理，此外路途遥远，没法传达信息。”

“没关系。亲爱的齐三哥，需要我帮忙吗？”

“现在一切都在好转。您，还有书友们，你们一直在帮我。”

“小勤永远是您最好的朋友。”

他俩没有像往常那样讨论作品，却是面带微笑在沉默中交流。

好久好久后，他开口了。

“她离开我了，她为什么离开我？”

“大概是为了让您变得更坚强吧？”

“嗯，有道理。”

他俩看见书友们来了。书友们发出欢呼。

他们大家在会议室围成一圈，每个人都很激动。

“这次远行让我交出了阅读的试卷。爱的激情即是渴望镜子的狂热。然而现在，我的镜子不再适合我了，镜像模糊，它正在不断地远离我。我想，它正在转变为另外一面镜子。我心中对爱人充满了感激。”

齐三坡说了这番话之后，四周响起嗡嗡的低语。那也许是焦虑的渴望；也许是锲而不舍的寻求；也许是热烈的倾诉……大家都想交出阅读的试卷。

小勤坐在齐三坡的身旁，感应着他的脉搏的跳动。她在心里对自己说：“我是飞县的姑娘，这就是我的阴错阳差的初恋。飞县的姑娘从不自卑和抑郁，她们是文明程度很高的女性。”

齐三坡仿佛听到了小勤的心声，他坐下来，紧紧地握住了小勤的

手，他沉浸在他俩之间产生的“文学性”的爱恋之中。这种深深的慰藉令他多日来的痛苦一扫而光。

“书中的明，她的爱人是谁？”有人突然发问。

“他就是我们大家渴望的那种人。”几个人齐声回答。

小勤感到释然。她在齐三坡的耳边说：“读书会是我们永久的家。您不会忘记这一点吧？您的到来让我欣喜若狂。”齐三坡低声回答她说：“我永远不会忘记这里。这里是我的家，也是故乡，花坛里的玫瑰夜夜在我的梦中开放。即使我的恋情失败了，我胸中的激情又转移到了这里。文学是我的不变的情人。”

后来他俩像梦游一样游到了外面的玫瑰花坛旁边。

“对于我们，爱，永远不会带来颓废。”齐三坡说。

“我感到您快要开始写作了。”小勤高兴地回应。

“您就像美丽的文学使者。”

“齐三哥，我永远会是您的忠实的读者。”

“啊，我究竟做了什么善事，让这种福气降临到我头上？”

“您给读书会带来幸运。”

“小勤小勤，我心中……我，我要尽力！”

“玫瑰，玫瑰……”小勤听到自己说梦话一般的声音。

后来，他们两人都吃了一惊。

小勤像以前一样将齐三坡送到大路的那一边，目送他飞驰而去。

到了深夜小勤才记起她曾与齐三哥约定，两人要做终生的文友。激情的浪潮在她年轻的胸膛里起伏，天快亮了她才昏昏睡去。

第二天，太阳明媚，南风轻拂树叶。小勤在早晨听见山里飞来的那只陌生的鸟儿在反复地说：“姑娘，姑娘……”

第十九章　幸福

文老师坐在黑黑的房间里思考着宇宙的结构。后来她站起身，走过去打开窗户，于是有各式各样的黑影从窗口游了进来，房间里变得半明半暗。噗、噗、噗……那些影子发出响声。文老师感到自己的身体在下沉，天花板和四面墙向外散开去。文老师并没有悬空，她的脚立在大地之上，周围种种的事物在向她聚拢——它们不但不令她窒息，反而让她产生游刃有余的欢欣感。

“您的位置在西南方向的第二层，这是窗台上有一只苹果的那间房，不大不小，房里有简单的家具和一部打字机。”声音是从一个录音机里传出来的。

“您指出了我的位置，那么您是谁？”文老师困惑地问道。

“我是您的一位朋友，您用不着称呼我，因为我们之间的关系就在这栋房子里，同外界无关。”

文老师想，这些话都是事先用录音机录好的。多么奇妙啊！现在，她要做深呼吸了。当她做深呼吸时，一些影子飞快地从她的鼻腔进入她的肺部。她的身体继续缓缓下沉。在这种运动的过程中，文老师总想知道自己的定位——她究竟是在这栋“宇宙之屋”的哪个房间里？朝南的房间还是朝北的房间？抑或朝西？但录音机里的那个声音并不会时常响起，文老师就总是处在困惑之中。她并不讨厌这种困惑，但是她渴望定位。定位或迟或早会发生，但并不如她所预料的那样发生，不如说定位总是出其不意的。出其不意的定位常常令文老师情绪狂热。她热爱“宇宙之屋”的活动。她想，墙不是已经散开了吗？她是身处屋内还是屋外？按录音机里那个声音的揭示，她应该是在屋内——“第二层”“西南方向”“不大不小”等规定，不可能是屋外的规定。可是下沉的运动使得

她不可能停留在一间房里，这就增加了定位的困难，可这种无法定位的状况是多么微妙又多么令她满足啊！也许她同时在南又在北，在东又在西，但那个声音的揭示总是清晰的，给她一种可依赖的实在感。

很多年以前，文老师就盼望着进行这种操练，也就是说，她盼望在一所结构不明的大房子里摸索着进入陌生的房间。但这件事直到她的晚年才发生。到现在这种操练已经进行过无数次了。越操练，房子就越生长，陌生的房间与楼层也越多。可以说，要想真正弄清房间与走廊的朝向、楼层的高低、大门的位置等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有一次，她摸索着走到了一条走廊的尽头，正在担心着别一脚踏空，那走廊却又拐了个弯，于是她身不由己地进入了一间没有窗户的小房间。那房间奇小，只有一米见方，门被人关上后里头闷热不堪。她想出去，越挣扎房里的空间越小，四壁夹紧了她的身体，她在恐惧中进入昏睡，就这样站在那里睡。直到天亮，才听到录音机里的那个声音说：“这间房在第七层的西南拐角上，是一间堆房。”话音一落，文老师就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了走廊里，靠右手边是下楼的楼梯。

这座房子是没有电梯的，不过在深夜里爬楼总能给文老师带来快感。有一次，她记得自己爬一爬，歇一歇，一共爬了二十五层。第二十五层好像是顶层，走廊四通八达，像那种巨大的塔楼，微弱的灯光在头顶闪亮着，好像要熄灭一样。当她鼓起勇气打开通往屋顶平台的那张门，要去外面看看时，却又发现那不是什么屋顶平台，却是继续上升的楼梯。她有点害怕了，于是关上那张门，转过身准备下楼。然而找不到下楼的楼梯口了。不论她往哪个方向走，走到尽头都是上升的楼梯口，仿佛在逼她继续往上爬似的。文老师决定坐在走廊里的那把长木椅上睡一会儿。她睡了没多久就被吵醒了。有一个人正缓慢而沉重地从上面下楼来。是一位老头，戴着格子呢的鸭舌帽。老头走到她的面前，看着她的眼睛说：“在异国他乡遇见故人总是一件振奋人心的事。”她记得自己回应了他几句话，但后来忘记说的是什么了。他俩从走廊尽头一拐弯就

出了大门。文老师回头一看，身后只是那种普通大小的板楼，一共六层，屋顶是斜顶，上面盖着装饰瓦。老头钻进一辆出租车走了。文老师想回楼里去看看，但有人关上了大门，正在里面将大门反锁。

那栋房子就在她家所在的那条街上，是一个老年人的活动室，但不知为什么，并没有多少老年人去那里头搞文娱活动。文老师退休后曾向邻居打听过，邻居告诉她："那里面很憋闷，并不适合老年人。"可文老师去过一次之后就对这座房子着迷了，尤其是棋牌室，空旷的房间里天花板特别高，一般只有两三个人在里头下棋，到下午就一个人都没有了。文老师于是就常常于晚间去那里待着。房子的变形是于几个月之后发生的。当时一面墙和天花板消失了，文老师一抬头就看见了星空，星空里有那个图案。她听到一位过世的堂兄在她耳边笑着说："这种游戏属于你一个人了啊。"这句话令她全身起鸡皮疙瘩，可也增加了她的好奇心。从那以后，她便隔三岔五地往老年活动室跑了。到后来，事情就变得越来越怪，最为蹊跷的一次是这栋六层楼房化为了一座平房，并且呈现出章鱼的形状——中央是宽阔无比的大厅，大厅四周的墙面上辟出好多条走道，那是些无尽头的走道，走道的两旁有看上去像办公室的房间。文老师尝试过，似乎每一条走道都诱惑着她无限制地走下去，但走了一段时间之后，文老师就会害怕起来，于是返回到中央大厅。她想，变形的房子是多么危险，又是多么的有诱惑力啊！最有意思的是，当她在水泥走道上行走时，可以听到什么地方正在上演皮影戏，那戏场的氛围和她小时候经历过的一模一样——敲锣，打鼓，演唱，十分热烈。尽管如此，文老师还是不愿一直走下去不回头。不光是害怕，也因为对某种利益的估算。

从前的同事在街上遇见了晚归的文老师，便同她说话。

"文老师，您在独享探险的乐趣啊。"她说。

"嗯。那么，您如何评估这种建筑物？"文老师感到背上在流冷汗。

“我不会去评估它的，那太冒险了。我觉得您有先驱的风范，令人肃然起敬。莫不这老年活动室是为您建造的？”同事的语调阴阳怪气。

“可是白天里，也有别的人在里头活动。”文老师申辩道。

“别的人？那两三个人算不了什么。他们在里头闲聊一会儿就散去了。”

分手后，文老师吃惊地想，这位同事真了解内幕啊，也许她和她一样，一直在关注同样的事？如果这样的话，可不可以说这老年活动室也是为同事建造的呢？这栋普普通通的，六层楼的灰色建筑，在这条街上一点都不起眼。有一名清扫工每天早晨打开大门，将里面的所有房间和走廊楼梯清扫一遍。因为这栋楼只有一个单元，也就是十二套房间，清扫工作到中午就结束了。大门敞开着，穿老鼠色工作服的女清洁工总是到了深夜才来锁门，第二天早晨又来开门。文老师也想过，为什么她要每天深夜从什么地方赶到这里来锁门呢？自从同事指出这栋屋有可能是为她文老师建造的之后，文老师便进一步产生了怀疑——莫非清扫工也是在为她留门？这种事想一想都会令她惊骇。

近年来，文老师倒是越来越镇定了，这要感谢那种下沉运动。因为只要身体一下沉，思维就会上升，达到天马行空的境界。那种时候，对那位清扫工的顾忌也消失了。尽管之前她在深夜遇见过她一次，并受到她的盘问。下沉运动越做就越得心应手，几乎是达到了想下就下，想上就上的熟练程度。一开始她是独自做运动，运动也是限于她所在的那个房间——通常是棋牌室。到后来，当所有的墙和天花板都散开之后，当她回旋自如地在空间里来来往往时，她就感到有一个透明的建筑成了她的身体的延伸部分，她带着这个似有若无的房子到处走，这房子竟依赖于她而存在。因为当她不思考时，房子就消失了，当她屏气凝神时，结构琢磨不透的透明建筑又出现了。这种游戏很好玩。有一次，她甚至在走廊上遇见了她的儿子蜂。儿子穿着登山服，似乎要远行。“蜂，你是

来找我的吗？”“是啊，他们说您在攀登，我也想领略上面的风光，就来了。可是它究竟有多高？我看不透。”“谁能一下看透呢，只能在攀登中去体会。我们往右拐吧，前面应该有个平台，喏，这边是左，这边是右。”“在这种地方妈妈还能保持判断力，真了不起。”文老师记得她不知不觉地就同儿子走出了房子的大门。过后儿子告诉她说，他被这座变形的房子的高度吓坏了，心里立刻打了退堂鼓。是他挽着文老师的手臂退下来的。后来蜂再也没提起过那次攀登，也许他觉得那种事还是不去谈它为好吧。

老年活动室是文老师心中的秘密，可她又觉得好像每个人都知道这个秘密。不光她的两个儿子，就是那些退休教师也会装作不经意的样子问起这事。文老师想，某种结构是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的，但那结构总要体现在一些不同事物——比如房屋——上面，不然就没法看到和设想。是她文老师首先看出了老年活动室的结构呢，还是那结构一直在向她发信息，渴望将她包容进去？也许这种事一旦发生，她就会在人群中变得显眼吧。所以现在文老师感到她被周围人的激情包围着，人人都对她有所期望似的。甚至菜市场的菜贩们也在议论她。“她将一座普通的房子变成了类似命运的东西。”“据说建筑物如果无限制地变形的话，就同人的体力有关。”文老师仅仅偶然听到这两句。那两位故意高声地说话，分明是要让她听见。菜贩们的反应令文老师振奋，她心里不断涌出新的希望：如果那个结构在宇宙间的一切事物上都显现出来，她不就随时可以同别人谈论了吗？她一定要坚持将这事做下去，因为同幸福有关啊。从上个月以来，她的头上出现了屋顶，那是当她踏进星空的那一瞬间发生的。于是她有了一种完美的感觉。她要将幸福的奥秘传达给别人，那就是，每一个人都可以钻进不同的事物，变成事物本身。当然这里头有些技巧，她也可以将技巧传达给别人。比如根据首先触摸到的事物（墙，门把手，楼梯口等等）来判断方向，比如根据楼层的高度和走廊的长度来调节自己的活动范围等，这都是她的一些经验。

去老年活动室进行冥想成了文老师的专利，这个专利是她退休之后获得的，产生于一次不经意的逗留。那一天，她吃完晚饭，收拾好厨房，一看天还早，便去街上溜达。她记得她还在路边遇见了已退休的校长，校长说她“气色不错”。后来她经过老年活动室，看见大门敞开，几间房里还有灯光。她感到好奇，便走了进去。起先她站在乒乓球室，那两张球桌静静地立在灯光下，给她的感觉并不像有人会进来打球。于是她退出来，走进了棋牌室，棋牌室的桌子上摆着一张人的头部的素描，那素描很模糊，也许画的不是人，而是花岗岩上面的纹路。文老师坐下来观看，心里想，这是哪一位老人的作品？看着看着精神就有些恍惚，恍惚中又有种隐隐的激动。她听到天花板那里有细小的骚动，那骚动一阵一阵的，有时激烈，有时又平息下来。到底是什么动物在弄出响声？文老师爬上桌子，想要弄清。她刚一在桌子上站好，棋牌室掩着的门就被打开了。电力所的退休工人钟志东站在门口。文老师尴尬地从桌子上下来。

“因为这里亮着灯，我就顺便来看看。”钟志东说。

“看来不止我一个人关心老年活动室啊。”文老师说。

“当然。这个活动室总在我们心里。”钟志东的声音很坚定。

钟志东很快就离开了。文老师却又在桌旁坐了下来。天花板那里的骚响已经停止了。文老师再次观看那幅素描，又发现画的是一座房子。不过那种画法很别致，从不同的角度去观看，房子的结构和楼层的数量大不相同。起先她以为是画的老年活动室，后来又以为是画的她那个学校的教学大楼，末了她居然看出纸上描绘的建筑有三十三层，很像一座市中心的写字楼。文老师的兴趣被激起，她不想马上回家了。她的体内产生了一股类似青春时代的活力，她要在这所房子里搞活动。当然，那时她并不知道她会搞些什么活动。那一回，她上了楼，又下了楼，然后又上去，又下来。当她在楼梯上行走时，她就感到整座房子贴着她的

心，变得无比的私密。就仿佛有个人在她耳边亲切地询问：“往左还是往右？想去第八层南边那间房吗……”她的确听见了询问者的声音，她由着性子应答着，感到整个身心无比的舒畅。接下来便是变形。她已经经历过了多少激动人心的场面？文老师将心中的这个问题说出了声。

文老师在深夜怀着空前的满足感走出老年活动室，在这样的夜晚，星空与城市的变形都依仗于她的意志和激情。她在书报亭旁停下来，凝视着一个渐渐移近的黑影，清晰地说道：“又一次。”

一个能够同透明的房屋粘成一体的人，自然而然就会同哲学亲近起来。几十年里头，文老师都在不知不觉地训练出一种特殊的素质，她的不同凡响并非刻意而为。她专注于日常生活，她感到生活中的某些事令她迷醉。她的思索与冥想也总是与生活紧紧地连在一起的。然而直到她于老年加入了这座城市的读书会之后，她体内积累的智慧才开始爆出耀眼的火花。是文学，这种神奇的酶让她经历了身心的革命，也使她脱胎换骨了。“这是老树开花了。”她自嘲地对沙门说。

一开始，她并不明白自己这种与文学的深度交往会有什么后果，她只是一味地沉醉于其间，惊叹于文学给她带来的极乐。后来她才知道，文学是一种只能进不能退的事业。人越追求它，对自身的要求就越高，需要解答的疑问也越多。当然，解谜带来的快乐也越大。而快乐越大，人对快乐的浓度的要求也更高。于是，这样一桩不可能放弃的事业便使得老年的文老师的生活充满了令人难解的活力。如今有一点她是坚信不疑了，这就是自己是大自然选中的那个人。她知道她要做些什么，也知道她要完成的这桩工作的价值。这种信念又激发了潜藏在体内的更深处的热情，这热情和大自然的脉搏一起跳动。“我可不能有什么闪失啊。”她每天提醒自己道。当她这样说时，她倒并非一味地想到使命感之类，而是更多地想到事业给她带来的极乐，因为她不愿意死，她渴望将这浓缩的极乐过程尽量地延续。她认为她真正的幸福生活是从七十岁

开始的，这一点同别人太不一样了，但大自然就是这样安排的。她不仅同文学深交，又由文学进入了哲学，在这过程中她的周围又及时地出现了真正的良师益友。如果不是大自然的垂青，有几个人能像她这样把好处都占全了呢？当然，这种垂青便意味着她肩上的重担，这重担是专为她而设的，也只有她能挑得起，她也最渴望去挑。

文老师属于读书会，她自己觉得这是一件奥妙无穷的事。将整个事情的前因后果在大脑中思来想去之后，她的脑子里出现了一幅画面，那画面中有山有水，一个硕大的、肉感的东西从平原上突起。她想，这是器官，这器官就是读书会。起先她同这个器官一块生长，并没有明确地知道自己的人生的意义。但由她和她的朋友们构成的这个器官是温床，于是她的体内的某些成分迅速地生长起来，令她自己、也令所有的人吃惊。意义就是在这种迅速的新陈代谢中渐渐呈现出来的。她如今看明白了，文学绝不仅仅是孤独的事业，文学属于交流，也只能属于交流。哲学亦如此。大地有一种热切的欲望，这就是要生出各式各样的器官来，她在读书会的活动中每一次都强烈地感到了这种倾向。文老师还看见自己成了这个器官中的核心，她的老迈的身体突然就具有了强大的活力，山水丛林与她共舞起来。

她的冥想被沙门打断了。沙门约文老师去街心花园散散步。

城市的夜景很美。走了一小会儿，两人就都感觉到了氛围中有种逼近而来的不安。“文老师，那会是什么呢……”沙门挽着文老师，边走边喃喃地说。“啊。”文老师仅仅说了一个字。她感到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说起。她在心里想，多么古老又多么年轻啊！她和沙门的脚步都踩在那种鼓点上，旁边的小树林里弥漫的松针的气味将她们带进有点儿忧伤的甜蜜的回忆。

“您是最棒的，很快就要为外界证实了。”沙门说。

“是我们，我们是最棒的。整个事件都是云伯和你策划的。我们已经起飞了，对吗？人在空中，不可能像在大地那么安静。”

“我们在飞……”沙门噙着泪轻声说。

有个人从林子里走出来，看不清他的面貌。

“我是读书会的老莫，”他自我介绍道，“我刚才在林子里看见你们俩走过来，我什么都明白了。好久以来我就在等待这一天……我要回去了，再见！”

那人离开后，文老师的思维飞快地运转。她沉默着。

她俩在从前文老师同云伯一块坐过的那张长椅上坐下来。

“世界要大变了。”她对沙门说。

“这就是不安的原因。老莫也在渴望。人心在等待中战栗。”沙门说。

“小水潭里有个东西，你看到了吗？”文老师指着林中的一个光斑说道。

轮到沙门沉默了。她早就看见了那个游来游去的东西，她胸中的激情在高涨。

两人停住了脚步，不再往水潭那边走。她们要享受自己的激情。

现在，她们站在树林里轻声地交谈，她们的谈话在旁人听来含糊不清，是一些零零散散的名词，没有连贯性，似乎也没有明确的所指，像是各说各的，又像是相互替对方解释。后来两人忽然同时住了口，一块轻轻地笑了起来。

“沙门啊，我们这几个人在同一个地方成长起来，这件事既离奇，又普通。”

“文老师啊，我们得天独厚，就像山里的那些松蘑。”

她俩一直交谈到深夜，才由沙门送文老师回家了。这期间有一位书友（不是老莫）一直在树林外面好奇地观看。她说她看到的不是文老师和沙门女士的身影，而是两团光，那两团光时而合成一个，时而又拉开距离，她在旁边看着觉得很感动。

沙门回到书店的楼上时市政厅的那面大钟正好敲响了两点。她意外地接到了张丹织打来的电话。

“沙门，你有他的消息吗？”

“你是指他？嗯，好像有过，但我不能确定……他快要回心转意了，这是我的判断。丹织，我们总是幸运的，对吧？”

“你说得对，沙门。”

沙门坐下来，在笔记本上写道：

伟大的转折

文老师白天读书，到了夜里，她就一遍又一遍地构想那个结构。她已经操练出了一些方法，所以有的时候居然能做到驾轻就熟。当她的构思遇到了困难时，她就停下来，沉入到一些模糊的地带，在那种地方暗中等待。她假装已经忘记了她的困难，但其实，她在不由自主地偷偷发力。她发力的方向从来不会偏离那个结构，即使是她自己觉得自己处在心不在焉的状态也如此。于是对于她来说，“恍然大悟”“不期而遇”这类情景连续地发生，就好像意外就是正常。她都已经习惯于夜间的这些思

索所产生的意境了，她将其称之为“创新”。就仿佛她的全部生活的意义都在于刷新那个结构。并且她还感到，她个人的日常生活正是那种结构，不是别的。她的柔情、友谊和爱全部围绕神奇的老年活动室的建筑结构而生长着……

她还发觉，从事哲学研究以来，她更加喜爱她与家人和朋友们一块度过的日常生活了。这种生活是如此的朴素，又是如此地令她着迷，因为她的身体得到了享受。她想，沉溺于奢华的生活的人们是多么的傻，又是多么的偏执啊！他们撇开了人间最大的乐趣！春季正在到来。各种蔬菜上市了。文老师对蔬菜的食用很有讲究。食材一定要新鲜，制作方法要符合植物的秉性，既要简单，又要细致、清爽，这样才不会暴殄天物。时常，她会为吃了一盘新出的小白菜而感慨万千，感慨之后便觉得自己的身体内生出了更大的创造的原动力。夏天的“玫瑰香”小葡萄则令她无比迷醉，将她的思绪带到那些骄阳下的葡萄园里，长久地流连忘返。食品让她生出一种年轻的幻觉。她想，这并不完全是幻觉，而是对生命感的不断刷新。近来她又爱上了小豌豆，乐此不疲、花样翻新地吃了半个月。她对自己享受生活的能力感到惊讶。

“文老师，我们去餐馆吃一顿吧？”读书会的老莫邀请她。

“就在我家里吃吧。我已经买好了食材，只要花上一点点时间，就能吃到家常美味。我会用心去做的。”

“真没想到文老师这么多才多艺。”

“谈不上多才多艺，只是为了自己享受吧。能给朋友带来享受就更快乐了。”

在夜间，做完繁重的、同样给她带来享受的工作之后，她往往生出一种渴望，这就是希望自己一直享受下去，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比如

说，某一天在阅读和写作之际死神降临。又比如说，本来死神早该降临，因为她对哲学和文学的执着居然放过了她，又多给了她两年更大的享受。她在假设中微笑着，感受着那种年轻的欲望。

当然还有爱情，她对云伯的不变的爱。正是她目前所做的工作在加强着这份感情的浓度。因为哲学和文学本身，就是浓度最高的爱。文老师想到这里，便感觉到了云伯的拥抱和他的身体的熟悉的气味。此外还有沙门，她也爱她，一点都不排斥她，反倒觉得他们三人是三位一体，只有这种形式才是完美的爱。她没有女儿，沙门就是她的女儿加情人，她一贯这样看。她也知道沙门是如何为她的精神的力量所折服，将她文老师这个平凡的女人赋予了某种神奇的光辉的。沙门的感受力超群，她深深地为沙门的年轻的感受力所吸引。这是不是大自然的奇迹？他们仨就像她在早春的山里见过的连体松蘑一样，自然的精华刺激着他们的生长。是她将松蘑的比喻告诉沙门的。他们长在一起，是因为这种形式很美，大自然就做出了这样的安排。文老师想到这里就幽默地笑出了声。这时她听见有什么东西在屏风那里弄出响声。

“谁？”

当然没有谁，可能是风，也可能是幻觉。这种幻觉总是很愉快的。

好多年里头，她都在想象中策划同云伯一块去爬云雾山，她还希望自己在爬山时迷路。这种策划是难以实施的，她也从未向云伯讲出来过，当她听沙门说她和云伯曾在湖中荡桨时，她感到十分羡慕——沙门毕竟年轻！可是难道因为自己老了就不能追求爱情了吗？当然可以追求，但人的精力有限，她现在剩下的精力只能做一件事了。这件事是她最想做的，她一定要将它做好，所以她就放弃云雾山的活动了。她坐在家中通过写作同云伯交流。世界上大概不会有比她更为富裕的女性了，而且她的身体还这么健康。屏风后面又有响声，这回是真的有人进来了。来人是久违了的云伯侄儿丘一。

“文老师，刚才我看见一些鸟儿从窗口飞进来了。我老觉得，您在哪里，哪里就有异象。可这确实是好事，您说对吗？”丘一站在暗处说。

“当然是好事。丘一，你觉得云伯的状态如何？”文老师问。

“他啊，好得不能再好了。我判断他至少会活到一百岁。”

“你为什么做出这样的判断呢？”

“因为我观察到他比从前更谨慎了，他小心翼翼……为了什么？不就为了这桩事业吗？文老师，我是来告诉您的，您不要担心，我、沙门，还有很多人都会来加入您的工作，我们要让您的成果传承下去。”

“谢谢你，丘一。可是这已经不是我一个人的工作了，你们都在出力，

这已经是我们的工作。我今天多么幸福啊。丘一，你感到幸福了吗？”

“我每天都感到幸福，我要在这桩事业中出力。”

送走丘一后，文老师的体内便响起了一个声音，那个声音在她的周围唤起了巨大的回声，几乎震耳欲聋。文老师镇定地坐在屋当中等待尘埃落定。

“谁在楼上？”她问儿子蜂。

“是那些鸟儿吧。您不在家时，这种情形发生过一次了。”蜂说。

“啊，终于来了。这就是我说的那种结构。”

母子俩欢欣鼓舞地走上楼去。

第二十章　创造中的玄机

很久以来，晚仪在创作上得天独厚，还没有遇到过灵感枯竭的危机。可是人生的道路上风云莫测，何况是对于晚仪这样一位随时都在求新求异的女性来说。实际情况是，近期她的创作陷入了危机。她感到惶惑和害怕，并且她的身体素质也在下降，失眠时有发生。她想，她才四十七岁，离老年还远着呢，并且她认为自己即使进入了老年也还会不断地写下去的啊。目前的这种状况到底意味着什么呢？她的生活的安排一直是规律化的，她不仅每天在园子里种菜种花劳其筋骨，她还每天学习外语锻炼大脑。她可不想让身体拖累了她的创作。这种劳逸结合的生活给她带来创作上的自信。可是瓶颈出现了。她的情绪变得灰暗，她偶尔还会有窒息感。整整五个月了，她仅仅写了一篇很短的作品，她的手在颤抖。于绝望之中晚仪想到了戴姨，那就像黑暗的脑海里出现了一道光。真的，她这些日子里怎么把戴姨给忘了呢？

吃过晚饭，稍微打扮了一下，晚仪就坐班车去县城里找戴姨。她听说戴姨在飞县办了一个矿工学习班，专门指导那些生活在地底的人们进行高超的阅读。戴姨认为矿工中最有可能出现文学上的天才。

晚仪首先在“知己”旅馆入住。这家旅馆在县图书馆的旁边，白胡子的旅馆老板也是个书迷，同晚仪很谈得来。当她登记入住之际，老板就眯缝着眼，摇着头说：

“晚仪啊，你在这个时段去找戴姨是很不恰当的。谁知道她在哪里？她哪里都不在！我听说她夜里在进行一种神游，是过去朝代里才有的活动。唉唉。”

“曾老板，您为什么叹气？您认为她的活动不好吗？”

“我刚才说了什么？！”曾老板吃了一惊，“当然是好事！我向你保证！戴姨所从事的活动全是最高尚的。我刚才之所以叹气，是因为我达不到她的境界！”

晚仪在房间里休息了片刻，喝了一杯茶，又吃了泡面。这时她发现窗外已变得漆黑一片。她想起来外面是个广场。广场上怎么连一盏灯都没有？也许她真的不该在这个时候去找戴姨？戴姨此时处在一种什么样的文学境界之中？晚仪认为曾老板的文学修养是很不错的，可就连他都认为自己达不到戴姨的境界！

当她走到旅馆的前台时，曾老板又一次发话挽留她。

“晚仪，还是明天上午去见她最好，那时她准在她的休息室。”

“我还是去找她吧。我想理解她。当然主要是为了我自己。”她有点犹豫地踏进了黑暗之中。

她是按曾老板的指点找到那个矿工学习班的。如同他预见的那样，那里没有人。戴姨的休息室就在教室的后面，房间的门敞开着，那间空房里散发出女性居住者常有的香味。晚仪站了两三分钟，就听到有人从走廊那边走过来了。

“是晚仪女士吧？”矿工老傅的嗓音响起。

“您怎么知道是我？”

“因为戴姨要我在这里等您嘛。”老傅哈哈大笑。

“原来她什么全预料到了啊。”

“戴姨说，晚仪女士夜间来访，是怀着登高望远的理想而来的。”

“傅叔，您有什么建议？”

“我想带您去蜥蜴洞的洞口，那洞很长，但很窄小。进到里面，您会同泥土擦身而过。穿过蜥蜴洞，您就会听见戴姨的声音，她总在那边高谈阔论。”

“听起来很有意思。”

晚仪跟着老男人在这栋建筑里头迂回向前走。她感到她已经走到了外面，但到处都是漆黑一团，她无法分辨。后来傅叔将她一推，说蜥蜴洞到了。

她脚下踩着土路，两手可以摸到身旁和头顶的洞壁，这就意味着这洞的确小，刚刚可以容下她。她边走边想着塌方的恐怖，可心里又觉得那事不可能发生。这时她心里有个声音在说：为什么不任意转弯呢？任意转弯吧……于是她用力往左边一撞，那洞壁哗哗地响着，向着她身体的左边移过去。她听见了傅叔的声音从上面传来：“这是老金家，欢迎来到老金家！”晚仪心里一阵欢乐。她又用力往右边一撞，那洞壁又哗哗地响着，往她身体的右侧移过去了。傅叔的声音又响起：“这是我的家啊。我家处在危险的地势上，不过您什么事也不会有。您将脚步抬高上台阶吧。什么？您要去上面秦妈家里？您请便吧……”她听见傅叔的声音变得遥远起来。她感到自己坐在一家人家的竹椅上了，似乎有清凉的泉水在她身后汩汩地流过。有老女人在旁边关照她，说些家常话：“把家安在这种地方有些奇怪，对不对？开始时也是需要勇气的。安下了就好了。这里四通八达，您大概已经知道了吧。我这里有很多书，都是关于人怎么安家的。我对那些人安家的方法有极大的兴趣，所以我整天读这种书。”后来老女人消失了，晚仪站起来要走，她一伸手又摸到了洞壁——左，右，上方。

这一次，洞的前方好像堵死了。晚仪伸腿一踢，哗啦哗啦的，通道

又形成了。“戴姨刚刚来访过呢。”有个女人在前方说话，“您是来我家打听消息的吗？您怎么不早来？我这里文学方面的信息很多。”那人用干硬的手抓着晚仪的手，将她往旁边一拖，晚仪便感到自己坐在沙发上了。

“您是谁？”晚仪问道。

“您的一位文学上的朋友。您对我关注不够，我可是您的同道。您好像对您的同道都关注得不够。通道漫长，您一定口渴了，您吃柚子吧。”

晚仪感激地吃着一瓣柚子，心中热浪翻滚。

“您觉得我这个家如何？”她的口气中透出自豪。

“不错啊，我好像听到了驼铃的响声。”晚仪由衷地说。

“起初他们都说不可能在这里安家呢。关键是和同道的交流，因为这不是一个人的事业嘛。我一天到晚研究一些规律。”

“什么样的规律？”

“就是安家的规律啊。难道您不感兴趣？”

“我……当然，我有兴趣。但是我可能缺乏远见，我有弱点。”

“人人都有弱点。您来了就好，我知道这是戴姨的希望。瞧您多么紧张，请再吃点柚子吧。”

晚仪诚惶诚恐地吃着柚子，那香甜的汁水使她的思路变得清晰了。

女人将很多书放在她面前的茶几上。晚仪擦干净双手，翻着那些书

页，她感到书页中的文字都像盲文一样凸现着，摸起来特别亲切。

“这都是我的同道写的书啊。”女人叹道，“我常会产生幻觉，就像是我自己写的一样。他们都支持着我，不然我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胆量……”

“女士，请问您的姓名？”

“还是别问吧。您就称我为‘同道’吧。这是戴姨的希望，对吗？”

“我明白了，亲爱的同道。我这一趟出门收获可不小。”

“祝您好运。”

晚仪刚刚走出女人的家，就被另外一只手抓了过去。

“这里是真正的岩洞，也是我的家。”响起了苍老的男声。

晚仪坐在一张石凳上了，那凳子上有草垫。

“岩壁上有数不清的洞，像筛子一样。”他告诉晚仪说，“信息就是从那里面透进来的。我虽然住在洞里，同别的写作者却是心连心。我这里可以吸收到全世界的写作信息。我把那些最好的作家都看作是一个家族的，这是最古老的家族。我天天在墙上凿洞，从不停息。”

“洞太多了会不会变得脆弱？”晚仪好奇地问。

“哈哈，很多人都这样问过我。其实真相是这样的，这种墙坚不可摧，因为它自身能调节。您还没有仔细地思考过这种问题吧？近来我感到我有可能永生，您想听听这里头的秘密吗？”

“永生？我确实没想过。您说说看。”

“我不说了，戴姨会告诉您的。您现在就去戴姨那里吧，您可以穿墙而过，对，就是这面墙，好，您已经出去了。您看见那座塔楼了吗？戴姨在十八层楼上等您。”

晚仪站在大街上，街的对面果然有座塔楼。

“哈哈，您从蜥蜴洞里出来了啊！”老傅在她身后大声笑着说，“那下面是一个文学世界！您的运气真好，这么快就出来了！我们一起去见戴姨吧。”

天仍然是黑的，街灯稀稀落落。晚仪跟在老傅后面走，她觉得他时而出现时而隐身。那塔楼看着很近，却走了好久才走到。

他们乘电梯到了十八楼，听见戴姨站在门口说话。

“她来了吗？她遇到了困难，不过没关系。”

他们三人一块进了房间。房里没开灯，客厅也许很大，因为晚仪听见有很多人坐在里面说话。晚仪悄悄地坐下了。她听出来她周围的这些人彼此之间都十分亲密，似乎每个人都在将自己的私房话掏出来讲，就好像对方是自己家里的人一样。但晚仪听了好一会儿，还是没听懂他们到底说些什么，要传达给对方的又是什么意图。她想道：“我是多么迟钝啊。”她觉得周围流动着文学的潮流，而她自己落伍了。不过既然戴姨说了“没关系”，那么她就不是不可救药的。这时戴姨过来了，从她身后轻轻地推她，亲切地说：“去呀，去同这个人说话，她向你发出了信息。”

那人握住了晚仪的手，晚仪结结巴巴地说：

“我——我想探讨破除创作瓶颈的问题……”

“加入到我们当中来吧，这样就好了。”那人语速很快。

晚仪感觉到她是一位瘦小的、能量很大的女子。

“那么，要怎样才能加入到你们当中呢？”晚仪困惑地问道。

“就是开始讲话嘛。您说‘啊——’”

“啊，多么热啊！”晚仪边说边擦汗，“为什么会这么热？什么东西发动起来了？瞧这位男士，他在做体操呢！”

“您说得多么好啊。我俩来跳一曲吧。”瘦小的女子说。

于是在黑暗中，根据两人想象的舞曲，她们翩翩起舞了。

晚仪在沉醉于舞蹈的同时，心里一个劲地出现疑惑：此刻两人竟然想象着同一支舞曲，这种事是如何发生的呢？那女子凑拢来，贴着她的下巴说：

“真好啊……”

当舞曲终止时，两人便同时停下来了。

晚仪看见房里亮起了一盏灯，戴姨在房间另一头向她招手。再一看，舞伴不见了，房里人头攒动。

她费了好长时间才挪到戴姨身边。

“感觉如何？”戴姨问她。

“好极了。可她是谁？”

“她是一位伟大的诗人。这里的年轻人对她趋之若鹜。”

“真可惜，我没能与她更多地交谈。”

“你同她的交流很成功，我全看到了。”

“我明白了，您指的是肢体交流。我太迟钝了，唉。”

“我为你高兴，晚仪。”

晚仪的情绪一下子变得非常明朗。现在，她周围这些人的谈话她全听得懂了。她激动地向戴姨告别，只想快快回到家中，开始她新一轮的文学旅程。

她走出大楼来到街上，便听到老傅从后面追上来了。

“晚仪晚仪，我还没带您去登高望远呢！”他说。

他要带晚仪去炮楼上。他们进了一栋楼，可那并不是炮楼，只不过是九层的平顶楼。上到顶上时，两人都出汗了。晚仪发现天已经大亮了。

顶楼上看到的风景确实非同一般，同晚仪熟悉的那个县城一点都对不上号。她视野中的建筑物全是由一些方形和长条形的盒子搭成的，虽然看上去有点古怪，却无不给人一种稳重、自足的感觉。

“这就是我们的家啊！”老傅说道。

“我们的家？”

“对，从外面观看，我们的家就是这个样子。我们这些从事文学的人经常串门子，对彼此的家很熟悉。就是这种串门子的活动，使得每个人别出心裁地建立起来的家，成了这种整体建筑的一部分。”

“傅叔，我觉得您真了不起啊！”晚仪由衷地说。

“不要夸我，这都是底下那些英雄们的功劳。我嘛，觉悟得很晚。您瞧，您的保护人来了。”

晚仪回头一看，看见旅馆的曾老板正在推开平台的门。

“我看见你们俩进了炮楼，我放心不下晚仪，就跟着你们进来了。晚仪，你对从这上面看到的景物有种什么印象？”曾老板热切地看着她说。

“这些建筑向我指出了一种理想。我突然感到我有这么多的文学的朋友，我们之间又有这么牢固的联系，而我以前从不关注这些事，太不应该了。从现在起我要改变方法，我不光要写作，我还要做研究。我要研究每一位英雄的家，这个整体建筑将会成为我的终生的事业。”

下楼时曾老板一个劲地对晚仪说道：

“这下我就放心了，这下我就放心了……我生怕您会陷入消沉！”

那天晚上，晚仪在旅店里睡得很好。但她也做了很好的梦，她在梦中不断地同戴姨交谈，她们重述友谊，并且谈论文学的前景。这些谈话使得晚仪摩拳擦掌，恨不得马上投入新的文学活动。

第二天上午她去图书馆借了好几本文学书，既有古代的也有当代的人写的。他们都是她所崇敬的文学英雄，她一直想研究这些伟大的、重塑大自然的模式，可是却没有开始做这个工作，看来她还是太浮躁了。不过现在还来得及，她得不顾一切地加入英雄们的行列。

她一下汽车就看见鸦等在那里。

“晚仪晚仪，我们以为你失踪了呢。”鸦说，“我刚刚接到曾老板的

电话，说你回来了。”

“这一趟出门收获真大。要不是戴姨和朋友们的帮助，我差点要落伍了。现在好了，我觉得自己恢复了活力。”

“晚仪你猜猜看，我为什么急着找你？”

“是他吗？”

“对，就是他要找你。他说要带你去看最古老的皮影戏，演出团就在这附近搭戏台。他下午到你家来。他还说这对你来说是生死攸关的大事。”

“谢谢你，鸦。这么多人关心我，我要哭了。”

晚仪掏出纸巾来擦眼泪，擦了又擦。鸦陪她到了她家里。

“晚仪，看来你已经知道那是什么样的皮影戏了。”

“是啊。那一定是关于文学的起源的戏。我到现在才明白文学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是一场运动。我爱你们，鸦，所以我才哭。我太懒惰了，我在没弄清文学的本质的情况下，就以为自己无事可干了——我真差劲。”

她俩交流了一会儿，鸦就离开晚仪忙工作去了。

晚仪一边收拾打扮，一边等老黄。就好像云开雾散了一样，她的心田里落满了阳光。她甚至觉得自己马上要开始新的创作了。

恋人老黄五点钟的时候如期而来。晚仪看见他在她家菜园的丝瓜棚那边东张西望的，就微笑着迎上去。拥抱接吻之后，老黄郑重地告诉她说，这个演出不是对外演出，纯粹是演员们自娱自乐。他得到信息后费

了很大的周折才弄到两张“票”——不是什么票，就是准许入场的保证。至于地点，就在邻村的一个废弃的磨坊里。

“全套班子都来了。这个已经失传的戏种将在那里复活。”他兴奋地说。

“我的天！你一定还没吃饭，我给你去拿点吃的东西。”

晚仪拉着他的手回到家中，拿了一包食品和饮料，两人匆匆赶往邻村。“老黄，我怎么觉得我和你一直就在一起，从未分开过呢？”

“我也有这样的感觉。要不我怎么会知道你的需要呢？”

“我把这归结于文学的魔力。就比如今天下午的这场戏，我猜想它会是爱情的高潮。你也这样看吗？”

“当然。晚仪已经进入角色了嘛。这种失传的戏，只要重新上演一次，就成了新戏。你看见那个鬼头鬼脑的青年了吗？他就是演员。”

那男孩从磨坊后面窜出来，身上的黑色大氅像蝙蝠的翅膀一样张开，接着他就进行了短距离的飞行。

“啊——啊……”晚仪发出惊叹。

他俩手牵手进了磨坊。里面空空的，一个人都没有，也没有石磨。

“为什么把这里叫作磨坊呢？”晚仪问。

“大概是要赋予它一种古老的含义吧。”老黄说话时显得有点紧张，“你听，他们……”

晚仪也听见了隐隐约约的锣鼓声和歌声，可是表演的现场似乎离他

们所待的房子很远。她看见老黄已经在那把木椅上坐下来了，他闭着双眼，似乎在欣赏远处的皮影戏。过了一会儿，老黄幽幽地说：“红党已经战胜了绿党，可是关键性的博弈才开始。”晚仪侧耳倾听，她虽然一点都听不清楚，可是却没来由地激动起来了。她紧紧地握着老黄的手，她感到老黄在给她带来力量。第一场终于结束了，在短暂的休息中，晚仪突然明白了这皮影戏演的是什么内容。

“古人复活，他们在表演生活的紧迫性……”她喃喃地说。

老黄点着头，说：

“只要是人做过的事，都不会被忘记，因为古时候的人就是我们自己。这种传来传去的方式是多么伟大……我和你，不就是因为这种方式而相识的吗？”

他紧紧地搂着晚仪，晚仪感到自己幸福得要晕过去了。然而第二场开始了。第二场是隐藏在地底的惊雷。那雷声时断时续，总不爆发，因而更预示着它的可怕的威力。

在第二场的演出期间，他俩听到有很多人在空房间的墙缝里对他们说话。他俩分别在想象中与那些人交谈，谈的都是关于正在上演的戏。与此同时，两人也在想象中彼此沟通，产生共鸣。这种沟通真是妙极了，晚仪听见自己在欢乐中发出尖叫，忍也忍不住。

两幕戏结束后，晚仪对老黄说：

“人类真是潜力无穷啊，怎么会想得出这么好的方式来追求快乐和理想！老黄，我要发疯了！什么，你马上要走？啊，你走吧，感谢你，走吧走吧，不然我会疯掉。我今天幸福得忘乎所以了。我为什么得到这种恩惠？就因为我做了一点点好事？走吧，老黄！”

老黄骑摩托车的身影远去了，晚仪泪眼模糊。

“晚仪老师！晚仪老师……”声音从高处传来。

那只黑蝙蝠从空中降落，落在离晚仪几步远的地方。

“您就要走了吗？我们会想念您的。”

“谢谢你们大家！你们是怎么知道我的？”

“是黄老师告诉我们的。黄老师说，您想加入到我们里面来。”

“没错。我正是想加入，我刚才已经加入了！”晚仪响亮地说。

“我们还会为您演出的。我的师傅告诉我，皮影戏就是为您这样的人存在的。能够同您见面，我感到非常快乐！剧团要离开了，我得走了。再见！”

“再见！你们的演出令我永生难忘！”

她跑上小山坡，看见远方有一小队人马正朝着荒原移动，队伍的前方有一面黑色的三角旗在迎风招展。

晚仪回到家里之后，就开始了紧张的阅读生活。

很长一段时间里，她沉浸在她所心仪的那些作家的世界里。她不是读某本书，而是读一个一个的作家，努力地去研究这些文学世界中的英雄。在阅读中，晚仪的思绪变得越来越活跃了。有一天，她无意中看见了新世纪的宫殿。当时她正在菜园里一边给蔬菜施肥一边思考，忽然听到有人在近处的什么地方叫她的名字。她的目光将四周扫了一圈，却没有看到那个人。然而宫殿在树林的上方出现了，就像是突然从地里长出来的一样。在苍茫的暮色中，宫殿宏伟的气势让晚仪一下子看呆了。与

此同时，一个巨大的海底的“海星”被她记了起来。在她的儿童时代，她同海星有过频繁的对话，但她从未看清过它的面貌。那海星占据着她的思维，好久好久，她才含糊地说出一个字：“土……”她不知道她要表达什么。宫殿和海星一会儿就消失了，晚仪感到幸运已降临到她头上。

几天之后，她的创作势如破竹，她为自己体内的潜力一次又一次地感到惊叹。并且她越写得多，对其他同行的好奇心就越大，因为她越来越确信这是一种整体的运动。不然的话怎么会有宫殿出现？

她在电话里对老黄说：“我的视野从未像现在这么开阔，我写下的字和句子像有神力一样，无论我怎么写总是正确的……我觉得——我觉得我正在走进新世纪里面去。”

第二十一章　我们的飞县

处在大城市旁边的这个飞县被它的居民们看作一块福地。然而从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它被人冷落和嫌弃，人们纷纷逃离它，去外地甚至外省谋生和定居。要问飞县有什么显著的特点，此地的居民一般答不出。他们会说，你来了，住下，就知道了。总之，他们认为它是一个罕见的灵秀之乡。比如书店老板鸦，对这一点就深有体会。她说是飞县拯救了她的生命。当年病入膏肓的她投奔此地后，竟得以完全康复，这不是人间奇迹吗？她清晰地记得那些个夜晚，在大地宽厚的怀抱里，她是如何与她体内的偏执的小鬼达成抗衡的。不久她就意识到了，这是个宜居之地，人身上的每一种禀性在这里都会变得舒展和自然，并会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变得活跃、融会贯通，以最为健康的形式生长。鸦的父母刚来时，这里人口稀少。据这位母亲说，坚守在此地的这些乡民身上都透出一股英雄气质，所以她和她的爱人一见之下就喜欢上了这个地方。后来的发展也印证了她的直觉是完全正确的。而女儿鸦则说是飞县使得她战胜了生长中的疾病，使她得以成人。那么，究竟是地域性的因素使得此地的居民出类拔萃，还是居民们赋予了此地不同凡响的魅力？人们认为这二者不可分割，是相辅相成的。鸦一来到飞县，就被飞县的山林之子猎人阿迅盯上了，这难道是一件纯粹偶然的事？鸦本人为阿迅杰出的品质所吸引，也是她体内求生自救的本能所致吧。

但这飞县，虽有些灵异的现象出现，基本上是平凡朴素的，它敞开怀抱迎接每一个到来的人，它于无言之中或多或少地满足这些人的愿望，并将他们引向更高的希望之所在。鸦将自己的书店比喻成飞县的一双眼睛。她想，是飞县的大地自己要长出这样一双眼睛，后来她来了，她意识到了大地的这种渴望，在她和朋友们的努力之下，眼睛就长出来了。当然她不是第一个意识到这一点的，那第一个意识到的人是阿迅，阿迅是猎人，当然最懂得大地的渴望。每当鸦回想起事情的整个过程，

就会欢欣鼓舞地激动起来。想一想看，她和亲人们，还有同仁们，现在已经成了飞县的眼睛！这是什么样的景象！从前飞县没有眼睛，它那些朦胧的欲望欲说还休，它只能在压抑中等待。现在一切都改变了，它将远方的人们吸引到这里。在寂静的深夜，鸦听到过它发出沉醉的呻吟。自从有了书店和读书会，信息就扩散开来，一批又一批的人们来到这里，有的是来客居，有的是来探亲访友，还有一小批人来这里不为别的，就为读书和训练自身的素质。当然所有的人到这里来都同书店和读书会有关。现在鸦的生活中不断地有令她心花怒放的瞬间出现，她的父母也常常笑得合不拢嘴，这可是他们一家刚搬来时没料到的。“这个地方懂得鸦，鸦一来到这里，一切就都变得顺顺当当的了。这大概就是‘地气’在起作用吧。”这位母亲说。

鸦现在浑身洋溢着成熟少妇的魅力，美得令人炫目，美得连她自己都深深地感觉到了。每当她和阿迅到集市上去，总有不少人来围观他们夫妇俩。这些人主要不是由于他们外表的出色而来围观，他们是想从这两人身上寻找那种传说中的气质。“这就是鸦？瞧她弯下身去的样子！你家的老照片里不是常出现这个姿势吗？从前的人们该有多么美！”“还有眼神，她的眼神里有很多层次，你感觉到了吗？”“你瞧阿迅的表情，那种样子不是有先前那些猎人的风范吗？我觉得他一定是勇士的后代，古代此地到处是勇士。”这一类的议论有时被他们俩听到了，他们就觉得很窘，但同时也很快乐。有时候，鸦会请阿迅去他父母家寻找那些老照片，她想看看很久以前飞县的人们是如何生活的。但是阿迅找不到那种照片，他带到鸦这里来的东西是一些古朴的武器，有匕首啦，弯刀啦，弓箭啦，猎枪啦，甚至还有一面盾。这些武器都被烟熏得黑黑的。鸦在心里想，为什么有盾？从前这里发生过战斗吗？阿迅看出了她的思想，就微笑着说：“据记载，飞县是和平之地，从未发生过大的冲突。”那么这面盾是怎么回事呢？这是一个十分深奥的问题，他俩相视一笑，为这问题的深奥所震惊。过了好一会鸦才说：“也许戴姨能回答这种问题。”他俩虽想不出这个问题的答案，但这种思考令他们很兴

奋，这是一种拓展视野的思考。某个月黑风高的夜晚，这对幸福的夫妇会彻夜不眠地待在山林中的窝棚里倾听。他们总是听到了他们想要听的声音，因为那些声音就是为他们而发出来的。

晚仪是因为文学而在飞县定居的。自从她留在这里之后，她明显地觉得她的文学之根在顺利地生长，变得又深又长了。“这里的土地是沃土。”她兴致勃勃地告诉鸦，“它也是心想事成之地。当我面对着这样的天空和大地，除了写作，我不会再想干别的。没有别的地方比这里更像一个家了。这里就是我的家，文学之家。我不光在地面上有我的家，我还在地下有另外一个家呢。你听说了这件事吗？”鸦听说了，鸦说：“只要找到适当的观察台，地下的那些家就都会冒出地面，展示出整体阵容。我说得对吗？”“正是这样。看来这已不是秘密了。”

晚仪感到有一件事非常蹊跷，这就是她认为自己来到飞县定居似乎是一件偶然的事，可她的男友老黄却不这么认为。老黄认为这事很久以前就已经决定了。于是晚仪就问老黄：“你认为是飞县成全了我的创作吗？”老黄马上回答说：“没错，正是这样。不过嘛，你的创作也成全了飞县。好多年以后——比如说一千年，你的作品会像你看过的皮影戏一样，仍旧在世界上流传。这是你和飞县共有的魅力。那时如果我还在，我愿意做一个挑道具的挑夫。”“你说这事很久以前就决定了，那么是谁决定的呢？”“是你自己和这块土地共同决定的。你们不是相互试探过了吗？”“相互试探？我怎么全忘了？你快告诉我。”“我不说，你自己仔细回忆吧。”

于是晚仪在菜园里忙碌时记起了当年她同土地的第一次交流。当然，是她自己在那时打定主意要在此地定居的，不过她的冲动的根源又好像是在大地深处。晚仪想到这里时就微笑起来了。生活变得多么深邃了啊。可是同老黄比起来，她觉得自己很迟钝——老黄是多么高明的读者啊，他甚至先于她看出了她同飞县这种一体化的关系！当然，老黄同

飞县的一体化在先，读者造就作者嘛。那么她同老黄，又是谁选中了谁呢？唉唉，晚仪沉浸在幸福中，不愿再分析下去了。答案不是明摆着的吗？原来这世界上的所有的事物全是这样一种类似的关系！半夜里，晚仪的眼睛闪闪发亮，她睡不着，她要去外面走。她打开食品柜，喝了一杯红酒就出了门。

“晚仪老师，您在找那个人吗？”一位面熟的农妇问她。

虽然面熟，晚仪还是吃了一惊。先前她从农妇身边经过时，以为她是一块石头呢。在这个有雾气的夜里，她突然就显出了人形。

“也许我找的就是您呢。您感觉如何？”晚仪反问她。

“我的感觉？好得不能再好了。因为您在找我，我当然就是那个人了。这也是我对美的看法啊。我多么想来向您请教！”

“应该是我来向您请教嘛。”

女人告诉晚仪说，只要晚仪半夜从家里出来，走这条路，她就会碰见像她这样的石头。这种事太容易发生了。

“石头？我爱石头。您属于飞县，我在集市上见过您。”

“所以嘛，您不用找我，您就是我。”女人笑起来。

她俩手挽手地往前走，雾越来越浓了。晚仪觉得这种散步令她无比惬意，她和她一直在小声对话，以那种有点吃惊，但又心领神会的方式。晚仪暗想，她一直睡得太死，她错过了很多享受美的机会。

“我的家在这里。”农妇说了这句话后就不见了。

晚仪是过了一会儿之后才看见石头的。石头被雾裹着，显得优雅而

亲切。

现在戴姨也总住在飞县了，听说同地下的矿工有关，这当然也不是偶然的。有地下通道将飞县同邻县的好几个煤矿连接起来，飞县是这些矿井的中心。多少年以前，飞县和周边的几个县是一大片原始森林，也是密不透风的危险之地，后来才被慢慢地开发了。在夜游途中，晚仪想到这些历史事件，幸运感便会油然而生。她为什么要定居飞县？大概是因为要标新立异，也因为爱吧。飞县的面貌同她的恋人老黄太相似了，她时常为自己的这个发现而暗自得意。晚仪在惬意的情绪中走了又走，终于来到了那片树林。树林里有矿工老未的窝棚。

“啊，晚仪！稀客，稀客啊！”老未站在门口说。

“您照顾着地下的弟兄们，能不能也捎带着照顾一下我？”晚仪说。

“请坐，请坐，您需要什么尽管说。”

“我需要历史的复活。”

“哈，这正是我的专业！”

老未在书柜里找了一会儿，找出一堆书摆在她面前。

“这些全是关于从前发生的那桩事的，有各种各样的描述角度和不同的方法。您要不要选择一下？”

“我全要。您瞧，我带了这个背包来装书。我问您，老未，这个窝棚建在寂静的树林深处，可为什么老听到有猛兽在远方咆哮？”

“这问题问得好，晚仪。我认为您应当将这种声音同飞县联系起来想。”

“好呀。老未，谢谢您，我走了，一路上我会仔细想这个问题。”

背着一背包书往回走，晚仪感到自己的思路渐渐清晰了。这里从前是勇士之乡，人们不需要退路。猛兽也好，灾害也好，人们都能坦然面对。想着这种英雄的历史，晚仪的脚步越来越坚定有力了。

“老师，天快亮了，您还不休息啊。”一位书友在路边同她打招呼。

“我在锻炼身体呢。那么您在散步吗？”晚仪呵呵地笑着说。

“我在训练听力。读书会的朋友告诉我，听力可以通过训练得到加强。”

“太好了！你们大家都奔到我的前面去了！”

“再见，老师。以飞县的名义！”

晚仪听了书友的话吃了一惊。

苇嫂是个普通的家庭妇女，土生土长的飞县人。以前，她从不认为自己是那种强悍的妇女，她甚至觉得自己有点软弱，有点依赖性。她的变化是丈夫去世以后开始的。也许她天性中的另一面一直隐藏着。那是什么样的一种天性？苇嫂时常自问。后来她结识了现在的爱人老玉，她问过老玉这个问题。

“玉，你觉得我是什么样的人？”

“你当然是独立性很强的那类妇女。”老玉不假思索地回答。

“你的眼光真厉害！从一开始，我们去你的阁楼上那次，你就看出来了吗？”

“比那还早得多，我一直都是这样看的。”

苇嫂的心被暖流冲击着，她喜欢老玉这样看她。她想，老玉这样判断她的依据是来自对于这块土地的透彻的体悟。他一辈子待在这里，他研究文学和哲学，这个文学之乡的血脉已同他体内的血脉贯通起来了。也许他认为，此地的每一位居民都有这种禀赋。她自己就是直到六十岁才真正意识到自身的力量的。在这以前她有点随波逐流，有点努力得不够，没有使自己变成一个对别人更加有用的人。现在，她六十多岁了，可她还能明显地感到自己在不断地生长，一天天地变得比从前更有定力。她还想同老玉讨论。

“玉，你认为飞县的品质是什么？”

“一言难尽啊。不过最显著的品质应该是生长力吧。”

“生长力？说得多么贴切！”

“我们去看看老群吧。”老玉说的是苇嫂的前夫。

“好啊。”苇嫂感激地说。

他俩手牵手往墓地走，一路上知了叫个不停。

“老群在地下如果知道我现在的情况，他一定会感激你。他就是那种人。”

“可是我没告诉你，我心里一直对老群充满了感激！”老玉说。

虽然那片墓地里没有人，但两人都听到了很多人在交谈。

苇嫂在老群的旁边蹲下来，由衷地对老玉说：

“你一点都没说错啊，老玉。这里给我一种欣欣向荣的印象。”

“墓地就该是这样嘛。嘿，老群，老伙计，咱俩去喝一杯吧！”

苇嫂现在一点都不想哭了，她还忍不住想笑呢。这里有这么多的人在讨论各式各样的问题，他们的思想比社会中的人还要活跃，老群待在他们当中怎么会寂寞？看来她的担心是多余的，老玉就从来不担心老群会寂寞，他之所以要同她来墓地，是为了同老群去喝一杯，表表他的心意。为什么她以前来墓地时，墓地并不像现在这样热闹？那是因为她缺少灵敏的耳朵啊。她反应迟钝，成熟很晚。不过这没关系，因为她还在生长嘛。

于是她对着那墓碑说：

“老头子啊，你太让我放心了！你要是没什么别的事要托付我，我就走了。因为我还得回去做饭。我们总得让老玉吃好晚饭，你说呢？”

老玉哈哈大笑，连连拍着那墓碑说：

“老群老群，你可不要听小苇胡说！吃饭有什么要紧的啊？不过你的确让人放心，我要好好向你学习，免得以后来了这里让你操心。”

他俩同故人告别之后，都觉得内心特别充实，脚步也特别轻快。

他们还未走出墓地，就有一个人追上来了，口中不住地喊着一句话：

“请别忘记了你们的义务……请别忘记……”

到了面前，苇嫂才认出他是墓地管理员瞿桑。

“你们的义务就是将你们来扫墓时的见闻记录下来，以后交给

我。”他说。

“这很重要吗？”苇嫂问道。

“非常重要，因为涉及沟通的问题。这边同那边，一定要保持交流渠道的畅通，决不能让故人受委屈，对吗？”

“深深地感谢你，小瞿。你比我的儿子还亲。”

他俩一路上沉默着。快到家了，苇嫂才听见老玉在说：

“生活在飞县，其实就是永生啊。”

他俩一块做咖喱饭，在咖喱的香气中陶醉着。老玉看着苇嫂轻声说：

“小苇，我爱你。”

“老玉，我比任何时候都更爱你！”苇嫂忍不住哭了。

“为什么哭？为什么哭……今天是团圆的大喜日子啊！”

“你说得对，我应该笑。这边和那边，都是飞县。”苇嫂擦干净眼泪。

“这就对了。再说那边还有让人放心的管理员呢。我们这里是永生之地，没有一处不是生机勃勃。”

“我原来以为是永别，可是文学却将我们大家连在一起了。老玉我问你，你从前看见的我和现在看见的我有什么不同吗？”

“从前看见的是姊妹，今天看见的是爱人，都是亲人。”

阿迅的父亲、老猎人亿叔常常将自己看作飞县山上的一块石头，也常对自己说这句话：“我就是等待。”近年来，随着他儿子事业上的奋进，他感到自己越活越年轻了。他在两年前定下了一个庞大的读书计划，并决心写一本飞县的县志。在他的规则中，这本县志要涉及地理，地质，动物植物，本地人的生活方式，与外界的交往，文化的传播等方面。他暗中认定自己是最适合写这本县志的老人。有谁像他那样日复一日，从不厌倦地倾听过飞县大地深处的声音？实际上，他不是被动地倾听，他也是在同大地交谈，他并且认为这种深层次的交谈只有他才做得到——打猎练就了他与自然沟通的能力。阿迅也有这种能力，但阿迅还年轻，还不像他这样老谋深算。有的人对他的想法不以为然，认为“交谈”的提法言过其实，是幻想的成分居多。但亿叔认为沟通是切切实实地发生过的，他并且可以用大家看得到的事物来证实。他的证据有时是一棵幼小的树苗，有时是一块风化的巨石，有时是被山洪冲毁的兽穴，有时是庄稼遇到的蝗灾，有时是某处土质的破坏等等等等。虽然他说出了这些证据，可那些人并不相信，认为将这些现象同某种观念扯在一起很牵强。但亿叔并不气馁，他想，他是飞县的老岩石，他的义务就是等待。再说，与土地沟通也是他这个老猎人的最大乐趣，好像他生来就适合干这个。

“亿叔，您看明天有雨没有？”

“明天早晨是晴天，下午到傍晚可能有阵雨。”

“啧啧啧，比气象台准确多了。”

“气象台不也是人在操纵吗？”

遇到这类对话，亿叔又会感到非常自豪。尽管年纪已经大了，他却认为自己肩负着飞县的重大的责任。他一定要将县志写出来，为这里的人民，也为这块土地。他想，他还会要活很久，他要好好利用自己老年

这段黄金般宝贵的时光来做这桩事业。这也是他加入鸦的读书会的原因—为了练文笔，也为了加强沟通的能力嘛。他不光要同土地天空、动物植物沟通，也要同现在的年轻人沟通，因为这一切都属于一个整体。当他仔细倾听年轻人的对话时，他往往会想起自己同土地的那些对话，所以他也很看重鸦的读书会。

然而最近亿叔的生活中出现了一个大的烦恼。城里的孤儿团的几位青年在周游了全国之后于上个月来到了飞县。他们声称飞县的那一大片原始森林是他们的理想的居住地，于是就请人在那河边盖了一座大木屋，五个人搬了进去。亿叔曾与他们交谈过。他们告诉亿叔说，他们已经厌倦了社会的生活，所以要脱离社会，回归山林居住。可是这些青年既没有学习过狩猎，也无一技之长，他们能做的，就是去附近打些短工，然后买些食物回到住地。由于比较懒，自律性也不强，没过多久，那河边的木屋周边就变得一片狼藉，散发着腐败食品的臭气。周围的人见了他们就摇头，但这几位青年很固执，也很高傲，照旧我行我素。

一个休息日，亿叔在青年们的木屋里坐了下来。那五个人都在家。

“我听说诸位大侠爱好辩论？”亿叔笑眯眯地说。

“是啊，辩论是我们生活中最大的乐趣。”其中一位回答。

“那我们今天晚上来一场怎么样？题目我已经想好了，就是‘如何同自然相处？’我一个人对你们五个人，好吗？”

“好！”五个人异口同声地吼道。

他们眉开眼笑，跃跃欲试，称赞亿叔“够朋友”。

那一场辩论从傍晚开始，一直到第二天早上还没有结束。据附近的村民说，那五位大侠一开始慷慨激昂，目光炯炯有神，有一位还将一条

腿蹬上了桌子。而亿叔，不动声色地坐在一张木椅上，有条不紊地讲述。他们一来一往地辩论，那几位村民感到有点枯燥，就走掉了。

第二天早上村民们记起这事，连忙跑去看。

木屋内的局势大大改变了：亿叔仍坐在那张木椅上，声音洪亮，手势有力；五位大侠东倒西歪，脸色铁青，结结巴巴的几乎说不出话来了。村民们捂嘴笑着赶紧离开了。

那木屋过了几天才拆除，但在那之前，五位青年已经加入了读书会。他们觉得自己的知识太贫乏，也太浅薄了，要好好地向亿叔这类老师学。

“我们一直认为大自然是供我们享受的，我们将她弄得适合于我们享受就是发挥了她的功能。是亿叔让我们明白了自己有多么自私。”

他们中的一位说出了大家的意见。现在轮到亿叔眉开眼笑了。

但是亿叔的县志并不打算记录这种事，他有更为要紧的事要记录。亿叔频繁地跑图书馆，他想查到七百年前那次地陷的记录。地陷是在地震期间发生的，根据一些史料记载，七八个村庄因此消失了，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而关于地陷的地理位置与涉及的面积，各种说法不一。

“那是七百多年前的地质灾害，现在何必再去追究它呢？”有人不解地说。

但是亿叔并不认为七百年是很长的一段时间，而且按他的意见，哪怕是两千年以前发生的大事，对于一部县志来说都是很重要的。他之所以看重这个事件，还因为他的老猎人的耳朵听到过某些地下的异动，和某种来自地心的窃窃私语。他对儿子阿迅说：“在飞县，任何远古的、被埋葬的人和事都会重现。这不是迷信，而是一种历史的常识。”“爹爹

的县志会拓宽我们每个人的眼界。”阿迅说。

谁也不知道亿叔是如何进行这项无头绪无边际的工作的，大家认为亿叔有特异功能，所以他取得了进展。大家为这进展而自豪，因为飞县即将拥有地下世界的历史，这块土地与这处天空的共同意志将得到伸张。“他们就是我们”，亿叔说，“我们在七百多年前做出的某些手势，打理的那些农活，进行的那些开发，还有土地、河流，森林与天空对我们的回应等，直接关系到了飞县人今天的素质的形成。倾听地下的声音就是倾听我们的心跳。”飞县人相信亿叔的话，他们说，老猎人的判断是不会错的。再说一想到被埋在地底的那些人们，大家心底就会有一种热望油然而生，这就是与他们沟通的愿望。谁能进行这种高难度的沟通呢？“亿叔做得到。”村民们说。

亿叔的县志还没开始撰写，但是他感到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彻底改变了他的生活。他的神经终日里处在一种亢奋的状态中，对于土地的动静，人们的言论，天空的某个表情，他时常会产生一种激烈的反应。这类反应令他震惊，也令他欢欣，他感到自己越来越接近某种近似于真理的事物了。这件事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他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值得骄傲自负的。他是飞县的老猎人，不过以前他没有意识到自己作为一名真正的猎人的义务，现在他才意识到了。古老的飞县的县志当然只能由他这样的猎人来写，因为像他这种能够与土地交谈，又具有丰富的人情世故方面的经验的人毕竟是很少的。多年来在他眼中，大自然有点寂寞，因为能够与她交谈的人并不多。而到了近两年，地母的表情有所改变，变得有点焦急了。亿叔明白了这种表情的含义，他自己也变得有点焦急起来。所以近两年即使在梦中，他也在倾听土地下面的那些声音，频繁地与土地对话。他不光用耳朵听，还用鼻子闻。他闻到的某些陌生气味令他警觉，他推测那些气味是从下面的一股黄烟中散发出来的——地母在催促他。

“亿叔，您趴在草地上干什么？那草里渗出水来，会得关节炎啊。”

“水从这里渗出来是一连串另外的活动的结果。大地有沉疴，我们要找出她的病根，进行救治。”

亿叔的下一步计划是像戴姨一样下矿井，不过他不是去从事文学活动，他想让那些沉睡千年的煤开口说话。煤并不总是沉默，对于那些矿工来说，煤有时还喋喋不休。但亿叔不是矿工，他打算混在矿工当中去倾听煤的话语，然后与它们交谈。这个计划令亿叔兴奋不已。

第二十二章　心想事成

周末的晚上，张丹织写教学方案写到很晚。教案写完后，她还不想睡，因为夜色太美了，令她心潮起伏。剧团宿舍里有人在拉小提琴，是舒伯特的“小夜曲”。张丹织在音乐声中记起，她认识煤永老师已经三年了。“我有点老了。”她对自己说。她听见母亲在隔壁房里踱步，小声地朗读着手中的那本小说。那是一本书名叫《挚爱》的小说，说的是一位动物学家同蟒蛇之间的故事。母亲朗读的声音停止了。

“丹丹，我们今天还没去看罗汉松呢。我们这就去吧。”

张丹织搂着瘦小的母亲往花坛那边走，她很想将她身上的热量传给妈妈。

老罗汉松被维护得很好，即使在月光里也看得出那长势郁郁葱葱。

“他一点都不寂寞，因为有这么多人托梦给他了。”张丹织指着罗汉松说。

“爹爹和我一直对丹丹很放心。”

“我总是将你们的态度看作一种期望，所以我要努力做到让你们真正放心。”

“我昨天还在对自己说：‘丹丹是不会丧失信心的。’”

“当然啦。他既然给了我爱他的信心，这个信心就不会轻易丢失。”

“丹丹考虑问题越来越深入了。”

“嗯。这是读文学书给我带来的好影响吧。”

母女俩在那棵罗汉松下面一直在谈论煤永老师。连张丹织也觉得有点奇怪：妈妈说起他来就像说自己家里的人一样。有种微微的悔恨咬啮着她的心，因为她又回想起了自己从前的某个举动。

“妈妈，我以前是不是特别幼稚？”

“那没关系，丹丹，你刚才还说他给了你爱他的信心嘛。”

“您瞧，我又忘了。我应该将他设想成有可能完全理解我的人，对吗？”

“对，应当设想成可能性，而不是设想成实现了的现实。”

“我要努力。”

“丹丹从小就不用我们操心。”

她们经过大槐树的阴影时，张丹织看见前方有一点绿莹莹的小光在闪烁。某种征兆令她心里涌出一股热望。

“他刚才来过了吧？”母亲在阴影里微笑着说。

“妈妈！”

张丹织刚一回到自己房里，电话铃就响了。是沙门，她一整天都在渴望的人，可是她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愿望。

“丹织，我总是惦记着你的事。”

“我估计你现在忙得连休息的时间都没有了，却还在惦记我。”

“不，我没有消息要告诉你。不过我觉得快了，这是我的判断。这个决定对他来说很不易，越拖得久，就越……”

“没关系，沙门。我虽然还没有和他好，但我变得越来越像他了。有些事是永远不能改变的，我们就是在这一点上很相像……刚才我还对妈妈说了，说我是觉悟得很晚的那种。沙门，我感到你们正在取得突破。”

“啊，丹织，不要说我们的事，说你的事吧。古平老师夫妇让我转告你，要你千万别泄气。古平老师认识他三十几年了……”

“他们是最好的朋友。我爱古平老师和蓉。你可以告诉古平老师说，我不能不爱他。一般这种事只能对当事人说，可是现在，我觉得他和蓉就是我的亲人。我也感到这事快要决定了，可我有时又有点害怕……即使没有成功，我也体验到了生活的美好，因为有这么多人爱我。晚安，沙门。”

放下电话后，张丹织的脸在发烧，身体也有点发抖。她想，她永远也不会阴沉，一定是这样。她躺在床上，设想着煤永老师重新出现时的模样，她还尽力回忆她同他在茶园里相遇的那些细节……要是那一次她抓紧了机会，现在她的生活不就是另一番情景了吗？说到底，还是因为他和她性情相差太远。说是远，可是他俩的性情也有非常接近的一面啊。既远又近，这样才能相互吸引……表面看，他不如校长幽默，但实际上……他的那种处变不惊是更深的幽默。同他生活在一块一定非常有趣，他真正懂得人心，正如她爹爹……怎么忘了小火哥？小火哥现在该有多么焦急啊。就是因为成熟得晚，她才把事情弄糟了。

“您回来了啊，我们去您家里吧。”她在梦里对他说。

“好啊，丹织，我们这就走吧。”他点头答应。

因为煤永老师要她保密，说他还要仔细考虑，沙门就没有将同他见面的事告诉丹织。但是沙门的心在欢乐中跳跃——情侣们的苦日子快要

到头了。

沙门看见煤永老师坐在她的咖啡厅里时，一瞬间竟激动得有点不能自已。啊，他真是气度不凡！他同丹织太相配了，是一对冤家。当时是下午，他俩一直坐在角落里小声说话，沙门还不住地用扇子遮住脸。

煤永老师谈话时，一点都不躲躲闪闪，相反他十分直率。

“我爱丹织，一直就爱，但我直到最近才完全意识到了。我以前将这份感情称为喜欢，我习惯性地以为一旦超出喜欢的范围我就会伤害她。说老实话，我对自己在爱情的悟性方面定位不高。我有点迟钝和麻木——啊，不说这些了。我刚才听了你说的这些，更加确定了她是我在这世上的最爱。或许正因为这一点，我还要考虑几天，因为两个人生活在一起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作为丹织的闺蜜，沙门说了一些什么？她觉得自己什么都说到了，又好像什么都没说。她觉得除了连小火，不会有人比她沙门更能体验到丹织的苦涩和寂寞了。有多少次，密友丹织这场阴错阳差的爱情曾将她搅得昏天黑地！有时候，那就像是她自己在恋爱一样，她和丹织共同体会过那种无出路的绝望感。现在他终于来了，这个冤家，就坐在这里，而丹织，还在另外的地方痛苦——她已经痛苦了那么久！

“何必想得那么清楚？有些事是永远想不清的。”沙门嘲弄地说。

“啊，你是对的。要做，而不是幻想。可我太爱她了，我要一点时间来慢慢地建立信心。我有点差劲。”

“丹织爱上的人怎么会差劲？”

“她没有看到我的缺陷。”

“可我相信她早就看到了，都已经这么长时间了啊！煤永老师，您很可爱，连我都差点要爱上您了。不要将自己的缺点说得那么吓人。”

“亲爱的沙门，你给了我能量。让我按自己的习惯再想想吧。”

“唉唉，你们这些人，为什么？考虑吧，考虑吧，再见！”

送走煤永老师后，沙门始终在一种缅怀的伤感中微笑着。她看到了结局，事情不会再节外生枝了。她希望那结局快快到来，以解除她的密友的痛苦。

“小火哥，茶场的业务怎么样？”

“好得很，我们又通过销售扩大了同城市的联系。丹织，说你的事吧。”

“你认为我等得到吗？”

“当然等得到啊。让我们假设一下，如果他一辈子都不打算再同女人共同生活，也就是你没有等到那一天，那么，他是你想要同他共同生活的那种人吗？那种情况之下对你来说也是好事，对吧？现在我，还有你嫂子，都认为你一定会等到，因为他正是你想要的那种人。我们还认为你不会等得太久了，因为他不是那种拖泥带水的人。啊，那一天到来时我一定要畅饮一大杯！”

“我也正是你们这样想的，所以我并不焦虑。到那时你可别喝醉啊。你要是生病了，我就不快乐了。”

“那我就只饮一小杯。”

“谢谢你的电话，我都要感动得掉泪了。”

张丹织看着窗外的蓝天，她的心情同那天空一样明朗，她感到自己正在成熟。而以前，她很少有这种感觉。一切都是这样阴错阳差，但是她没什么可抱怨的，她得到了她该得到的机会。好多年以前，在幼儿园等待爹爹来接她的那个小女孩，不也怀着同现在这一样的明朗的心境吗？她现在比以前生活得更用心了，这不是很好的兆头吗？她总觉得沙门那个电话话中有话……唉，还是不去猜测吧。该属于自己的总会来到。

她坐下来画了一幅煤永老师骑马的速写，不知怎么，他的身体没有在马背上，而是腾空了，显得很滑稽。她看着自己画的画笑了起来。她又回忆起已经回忆过无数次的那一天——她去参加面试的那一天。那时他穿的什么衣服？他好像总是穿得整整齐齐，不过一点也不显眼。那一天，她到底给他留下了什么样的恶劣印象？也可能那印象并不那么坏，不然的话，后来她同他之间怎么会有那些明丽的瞬间？当张丹织回忆那些细节时，她并不觉得自己和煤永老师之间的那种情调完全是父女情调，她甚至觉得自己有点心疼他的意味，因为他应该得到幸福。那么，她丹织懂得心疼别人了，这是成熟的迹象吗？

“啊，黄梅同学！好久不见了啊。”张丹织高兴地说。

“现在您不常来学校宿舍了。刚才我看见您往这边走，我就连忙奔了过来。”

“最近你怎样？过得快乐吗？”

“嗯，还不错吧。我将《云》这本书看了好几遍了。我总想来同您交流，但您又不在。我想告诉您的是，最近我终于战胜我自己了，我同古平老师成了名副其实的亲密的师生朋友！我们有好几次在一块讨论数学问题……我都没料到我们在一块会这样自然。我现在完全弄懂这本书的意思了，因为有了类似的体验啊。每一朵云都有可能发光，只要有光

照到它上面。”

“真为你高兴，黄梅。你找到了最好的沟通的渠道。”

“借助这篇小说，我对照分析了自己的性格。我属于那种喜欢冥思，喜欢让自己的物质生活淡泊一点的女孩，所以我推论出我同古平老师的友谊会一直延续下去。”

“这是毫无疑问的。黄梅的推论越来越高明了。”

“另外，我还对老师的爱情的前景做出了预测。”

“说说看。”

“我觉得老师的爱人快要出现了。这个人同您有许多共同点。你们都善解人意，在生活中决不马虎，对自己有很高的要求。你们俩在一起生活就像如虎添翼。嘿，您认为我在瞎说，可我确信这一点。”

“谢谢你，黄梅。你才是我的老师，因为你洞悉人心，你的话总是让我感动不已。再有，我觉得你具备成为一名优秀的数学家的素质。”

“古平老师在洞悉人心方面才是大师级的呢。不过他说他在科学方面愿意做园丁，他自认为缺少冲锋的勇气。老师，您做好准备了吗？”

“什么准备？”张丹织吃了一惊。

“迎接您的爱人啊。万一他今天就出现呢？”

“哈，不会那么快的，我还不知道他是谁呢，我怎么准备？”

“那也得准备一下啊，要让家里有节日气氛。”

“黄梅小鬼，你究竟听到了一些什么传言啊？”

“其实我什么都没听说，是我自己推测的。唉，真遗憾，您没听到我同古平老师的谈话，那真是妙不可言。”

“我可以想象得出，两颗数学型的大脑，洞悉人心……”

“我们的校园是最美的。”黄梅耳语般地说。

“谁在操场上吹哨子？”

“谁？没有谁，是老师您自己。”黄梅笑盈盈地做了个鬼脸。

“这种幻听往往是真的。”

黄梅邀张丹织一块再登云雾山。她说她想念山上茶室的老爷爷了。

她俩到达枫爷爷的茶室时，看见枫爷爷的身影一闪就转到屋后去了。她俩在门口等了好一会儿才看见他抱着一捆柴过来了。

“啊，两位仙女，欢迎光临，我一直在等你们。”

“您知道我们会来吗？”张丹织问。

“你们当然会来。有人在等你们嘛。”

“谁会等我们？”

“哈哈，没有谁，就是我自己。我现在明白我为什么要等你们了。你们坐吧，我先去烧茶。我记得你们喜欢西湖龙井。”

她俩坐了下来。黄梅在同小白鼠们打招呼，张丹织则打量室内的陈设。

小木屋内装修了一下，靠墙的陈列柜里摆着好几套雅致的茶具，张

丹织觉得那些茶具是罕见的手工艺精品。另外一面墙上的那些相片镜框比上次增加了，张丹织起身凑近去看。增加的那些照片都是枫爷爷同他的顾客或朋友在山上照的。相片上的每个人都笑得十分灿烂，更显出云雾山的美丽。忽然，一张脸的出现让张丹织愣住了，她赶紧离开那些相框。可是已经晚了，黄梅凑拢来了。

相片上的煤永老师和古平都双臂交叉，靠在一棵大树的树干上。

“哈哈！原来他在这里！”黄梅大声说。

枫爷爷将她们的茶放在方桌上了。

“枫爷爷快告诉我们，煤老师在哪里？”黄梅问道。

“你们找他啊，连我都有大半年没见到他了。唉，我想念两位老师啊。还好，他们很快就会来我这里了。”

“真的吗？您是怎么知道的？”黄梅急煎煎地问。

“是真的。我这里总是传来信息，各种各样的信息。煤永老师快来了。”

喝着茶，黄梅忍不住又说：

“老师，我感到枫爷爷的预感不会错。古平老师也含糊地说到这事。老师，您瞧，这两位多英俊——”她用目光指着相片。

张丹织笑起来了，拍着黄梅的肩说：

“你真是个不一般的女孩！古平老师有你这样的年轻朋友，生活中会增添很多快乐。”

“是——啊——”黄梅拖长了声音说，“煤老师必须马上出现！我们需要他。昨天我还发信息给他了。”

“你？发信息？如何发？”张丹织笑着问。

“就是枫爷爷说的那种信息嘛。夜半时分，到处都是那种信息。”

她俩快到山脚下时，听到有人在用含糊的声音叫张丹织的名字。她们停住脚步仔细倾听。

“是他，是他啊。”黄梅兴奋地说，“枫爷爷站在茶室门口叫您，老师！这意味着什么？”

“黄梅，你怎么知道他在茶室门口叫我？茶室离得那么远，我们不可能听到他的声音。”

“可这就是他，他的声音从茶室那个方向传来。老师，老师，枫爷爷在向您传达信息！您瞧那团云，游过来了……啊，一切都要水落石出了，枫爷爷就是在说这件事。”

“可是，黄梅——”

“不要什么可是，老师！我们的车来了，今天是多么令人兴奋的一天啊。”

两人上了公交车，坐在靠窗的位子上。

“黄梅，你差不多同古平老师一样敏锐了，我真羡慕你。”

“干吗羡慕我？马上要走运的那个人是您嘛。”

“我是想说，我多么喜欢你这个小妹妹！”

“我感到就像我自己要走运了一样——太称心了！丹织姐，你会永远不忘记我吗？”

“我发誓——永远不忘记黄梅。”

告别了黄梅回到剧团的家中，张丹织久久地沉浸在回忆之中。黄梅姑娘成长得多么快啊，她觉得，在对人心的洞悉方面，这位小姑娘几乎可以同古平老师平起平坐了。这就是五里渠学校的魅力啊。这所学校是一个温床，培育旺盛的生命力和高尚的情操。她张丹织怎么舍得离开这所学校呢？即使没有煤永老师的爱，她也要待在这里啊。

“丹丹今天累了吧？”妈妈在问。

“妈妈，我今天过得特别幸福！我的一个学生、一位女孩，她用奇妙的方式同我实现了沟通。我从未想到人的感情可以这么美……”

张丹织和小蔓都为煤永老师即将回家的消息而激动不安。不知为什么，周围的朋友和熟人们都一致认为他要回家了。虽然张丹织有信心用工作来战胜烦恼，可这一次的考验太不一般了，她时常有种眩晕的感觉。“就像要上刑场了一样。”她幽默地对自己说。她和小蔓约好了明天去远郊动物园。

一早她俩就坐上长途汽车动身了。

“小蔓，你小时候常去动物园吗？”

“爹爹常带我去。他总是尽量满足我的愿望。回想起来真伤感。那时多好，我和他之间没有任何隔膜。”

“现在也没有隔膜啊。他是怕你担心，他有难言之隐。”

“也许吧。可是不打招呼就走了——他以前从不对我这样。”

“因为现在你已经成熟了，他对你有信心才这样做。”

“我愿意这样想。我的意思是，爹爹确实是你这样想的……不，我的意思是，丹织的心肠真好啊。”

小蔓给张丹织讲述小时候去参观动物时的情景。那时动物园里的游客总是很多，爹爹为了让小蔓看清楚，就叫她骑在自己肩膀上，他们称之为“骑高马”。小蔓骑在爹爹的肩上看了猴子、老虎、狮子、棕熊、梅花鹿、斑马等，那情形令她永生难忘。“可是我从前并不懂得珍惜。”她沮丧地说。

“我们都这样。”张丹织也陷入了沉思，“可这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们都在成长，因此也就一点一点地加深了对亲人的感知，你说是吗？”

“你说得真好，丹织。煤永老爹快回来吧，我们不能没有您啊！”

因为小蔓的声音很大，周围的人都看着她俩，张丹织脸红了。

“丹织，我又胡说八道了。可我确实不能没有爹爹……啊，对不起！”

“没关系。有个爹爹真好啊。”张丹织神往地说。

小蔓歉疚地紧搂着张丹织。她看到了丹织脸红，她为之暗暗兴奋，有一件最好的事将要在她的生活中发生了。啊，爹爹……

她俩在动物园站下了车。可是她们找不到那个动物园了。

一栋建筑里面有个农民模样的人走出来，她们连忙向他问路。

“动物园两年前就迁走了，这里现在是污水处理厂。”他说。

“啊！”小蔓跺了跺脚，“可是，可是公交车站的站名为什么没改？”

“嗯，的确没改。”那人一边取下帽子查看一边回答，“我想，之所以没有改，大概是为了教训那些喜欢怀旧的人？哈，让他们碰个软钉子！”

“可我们并不是来怀旧的，我们是想寻找一种正确的生活态度！”

小蔓说话间朝那人翻了翻白眼。

“这就对了。”那人用两个指头弹着帽子上的灰继续说，“你们是有抱负的青年。我在污水处理厂的传达室干了两年，七百多个夜晚里，每夜都听见动物们在大呼小叫。可见有些事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小蔓的表情变得柔和起来，她好奇地打量着那人。

“那么，老伯，您认为变的是什么，不变的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问得好。月缺月圆，花开花落，这是变。不变的是人的爱美之心。”

“谢谢您，老伯，我们没白跑。现在我们要回去了，再见！”

“再见，两位美女！”

她俩很快等来了回去的公交车。

“我觉得刚才那老伯在祝福我们。”小蔓说。

“是啊，他很不一般。大概是位民间哲学家。”张丹织若有所思地微笑。

“丹织，你看见美的事物了吗？”

“几乎每天看见，哪怕在痛苦中那些事物也出现。”

“今天我一直在心里祝福你。”

“我知道。我也在祝福你，小蔓。”

同小蔓分手后，张丹织在人行道上慢慢地走。她决定今天给自己放假。

她感到城市里涌动着热情，每个路人都像要对另外的人说些什么。在远方，发亮的白云堆积着。张丹织看着那些云，心里生出一种陌生的满足感。她对自己说：“瞧我多么年轻，多么奋发！”

“小张姐，您终于来了。”说话的是保安小韶。

原来她来到了从前的公寓门口。

“小韶，你还在这里工作吗？”张丹织问。

“不，我现在为校长工作，在你们城里的分校做保安。我来这里见朋友。小张姐，我看见您，心里的一个疑团就解开了。哈，校长会多么高兴！”

“你这个小鬼头，你看出什么了？”

“我什么都看见了！您在等待幸福的降临，要不您怎么会回到这里来？您将满意写在您的脸上。校长该会多么高兴，您比他的女儿还亲，对吧？”

“你这倒没说错，我爱他。”张丹织点了点头，“你既然在我们学校做保安，那我们今后见面的机会会很多。你是个有能量的小男子汉，我一直说，我们的伟大的校长怎么会看错人呢？就像你对我做出的预言一

样，我也看见了你的光明的前途。小韶，再见！”

她用力握了握小韶的手，转身向剧团的方向走去。

“早日请我吃糖啊！”小韶在背后喊道。

“今天虽然没有去成动物园，但我的感觉好极了。”张丹织对妈妈说。

“小蔓也很快乐吧？”

“啊，那种感觉……被人爱，也爱别人。说不出的好！”

“小蔓应该是在考验你，她也在猜测。”母亲说。

“妈妈什么都知道。难怪爹爹这么爱您。”

母女俩高高兴兴地准备吃饭。

“庆祝一下。”母亲一边拿出葡萄酒一边说。

“庆祝什么？”

“庆祝我们的好心情。今天许校长来过了。他是来叙旧的，同我谈你爹爹的一些事。临走时我问他你的事会如何发展，他说他丝毫不为你担心。嗨，他说起这事来同你爹爹一模一样的口气！真是个老好人！”

“老好人？他是老狐狸！妈妈您被他骗了。”

“我甘心被他骗，他的判断不会错。他就是个老好人。”

“妈妈没说错，这的确是事实。”丹织笑起来。

母女俩正在对饮时，舒伯特的小夜曲又响起来了，是那位邻居在演奏。

张丹织忽然泪流满面了。

“丹丹，丹丹……”母亲小声说。

“妈妈，这是怎么啦？以前我是完全不懂音乐的啊。”

“怎么可能不懂？你原来就懂，只是成熟得晚一些吧。丹丹是爹爹的女儿啊。要是爹爹看到该多么高兴！”

煤永老师住在外省的一个小县城的旅馆里。这是他的朋友帮他安排的。朋友在县城里教书。县城很美，到处盛开着樱花，居民的房子全是独栋的平房和两层楼房，房前屋后都栽着大树。煤永老师住的旅馆名叫“好运”，是三层的白色小楼，一共有六套客房，他住在三楼。从窗户向外看去，正好看到花园里的樱花。旅馆还给房客提供饮食，所以煤永老师一日三餐都在楼下餐厅里吃。

住下的第二天，他就开始了紧张的工作。他打算在这几个月里头将手头的这本书稿完成。每天，除了下楼吃饭和到河边散步两次，其余的时间他都待在房间里。他时而奋笔疾书，时而查资料，忙得不可开交。两个多月就在这种忙碌中过去了，他感到自己成了一台机器，但心里有满足感。这是他第一次全力以赴地来写一本很大的书，并且他的写作进展顺利。

尽管将自己弄得没有一点时间来胡思乱想，尽管做着自己心爱的工作，煤永老师的内心深处还是隐隐地涌动着某种惆怅的暗流。在中午的花园里，在蜜蜂的嗡嗡声中，在河水的汩汩的流动声中，他的双眼会忽然变得潮湿。既然他不可能从这世界上消失，那么总有一天他要面对她。他能改变自己吗？不能。他不改变自己的话，可以同她好好地相处

吗？不能。这种问题他问过自己无数次了，每次得出的答案都是否定的。

两个多月之后的一天，他的朋友大彬来看他。大彬说：

“煤永啊，你都已经来了两个多月了，今天你无论如何都得上我家，不然你就太对不起我了。我是你几十年的挚友，又帮你联系了这个旅馆住下，可你一住下就把我忘了，这是怎么回事？莫非你在生活中遇到了什么惨痛的挫折，性情完全改变了？即使这样，你也得上我们家去好好地同我谈一谈。”

于是煤永老师只好跟他走。

大彬家住在那条明丽的小河边，两层的木板房，清秀的垂柳和白色花卉，有种单纯之美。大彬和煤永老师坐在玻璃阳光房内喝茶，打量那条小河。大彬的妻子也是教师，此刻正在厨房里忙碌。

“看来你的小日子过得很充实。我同你没法比，差远了。”煤永老师说。

“这只是表面的，其实我同小徐经常忙得一塌糊涂。我们都是工作狂，所以少不了吵嘴。我有时还赌气住到旅馆里去呢。这就是生活。”

“我羡慕你们，你们过着高尚而踏实的生活。”

“我脾气不好，只有她还勉强容得了我。我倒是好奇，你为什么不再成家？我觉得女人都会喜欢你的性格。”

“你大错特错了。我这个人，时间长了谁都不会喜欢。”

“未必，未必。还没有对象？我们学校里有不少漂亮的老师。”

“啊，不要不要，我已经得罪了一位，不想再得罪人了。”

“你说农？她可真是一位美人。她同你不合适，未见得别人就都不合适。我听许校长说有女孩追求你。”大彬朝煤永老师挤了挤眼。

“其实并不是追求我，而是一些阴错阳差的情况导致了她的错觉。我不能将错就错，为自己捞好处。”

“错觉？”大彬做了个鬼脸，“如今的女孩子可厉害呢，不那么容易犯错误。说不定产生错觉的是你。”

“你怎么知道？”煤永老师说这话时竟有点茫然。

“我是从你说话的神态看出来的嘛。小徐在叫我们进屋吃饭了。”

那是很丰盛的晚餐：一大碗黄鳝炒蒜苗，一只清蒸母鸡，还有各色小吃。红葡萄酒已经摆上来了。徐老师是精干利落的女性，煤永老师很久没见到她了。

喝了两杯酒，煤永老师在友谊和美食的氛围里变得晕乎乎的。他觉得有点奇怪，因为平时他很难喝醉。他想，也许是近来他的意志变得薄弱了吧。他不肯再喝了。他看见坐在旁边的大彬一仰头将一杯五十八度的白酒倒入口中，徐老师去抢他的杯子都没来得及。煤永老师看见徐老师的脸在空中摇晃着。

“他总是这样！”徐老师诉说道，“他一高兴就失去了克制力，他简直像个小孩子！煤永你看到了吧，我一点都没有夸大。唉，他也是太辛苦了，难得放松一次。你瞧，完了，他倒下去了。”

徐老师恨恨地拍自己的脑袋。煤永老师立刻清醒了。

“小徐，我们把他抬到沙发上去吧。”他说。

安顿好大彬之后，徐老师愁眉苦脸地说：

“他的肝有问题，可他谁的话都不听。煤永，我们来吃饭，来，喝碗鸡汤。我听许校长说你会结婚了，是真的吗？”

“我估计校长是开玩笑说的。小徐，你们这里真像世外桃源啊！”

“是啊，我可舍不得离开这里。有朋友劝我俩去大城市，可是我不愿意。你想想，要是去了大城市，他的朋友不会少。朋友一来他多半会喝酒，他一喝，我俩都得完蛋。”徐老师说着笑起来，笑出了眼泪。

“小徐，我替大彬谢谢你！”煤永老师说。

“他才不要谢我呢。有一回我劝他别喝了，他用力推我，我差点摔成了脑震荡！这个死鬼，喝了两杯就不知轻重了。不过他倒不常喝，因为生活在小地方，朋友不太多。你觉得这小县城怎么样？哦，你刚才已经说了。”

“简直是人间天堂！大彬的运气怎么这么好……啊，他醒了！大彬，你难受吗？我是煤永啊！”

“煤永，快结婚吧……小徐天天念叨这事。”

大彬头一歪，又睡着了。徐老师拿来一床厚被子给他盖上。

徐老师送煤永老师回旅馆时，外面已经黑了，晚风吹来花香，天空中的星星也上来了。

“小徐，我还记得当年你刚结婚时的样子。说实话，你们远比我有能耐，我比谁都更羡慕你和大彬。”

“你也可以这样生活嘛。赶快结婚吧。”

“也许我真应该认真考虑一下了。”

“不要考虑，结了再说，像我们当年一样。”

“我缺少你们的气魄。”

但煤永老师回到旅馆后却并没有考虑那件事。他暂时将那件事压到了黑暗的深渊里。他感到他现在可以做的就是将手头这本书稿完成，看看自己究竟有多大的能耐，也看看自己多年来的夙愿究竟有几分真实性。接下来的日子里，他的成功令他自己惊讶不已。他越发挥，奇思异想就越多，创造力也越大，简直就像毫不费力似的，又像下笔如神。他觉得这种写作完全改变了他的性情，有种力量在推着他往前跑。并且他的写作所依据的，全是最为朴素简单的经验，也许很多人都经历过，但是很少有人去总结它们。他是确确实实上路了，他一点都不必苦思苦想，那些带有激情的句子就涌出来了，而且他平时在工作中和生活中训练有素的逻辑能力和条理性又帮了他的大忙，使得他的这本书既能提供实践的方法，又具有独特的理论价值。

他又竭尽全力地连续工作了三个多月，忽然发现已经写得太多，可以暂时告一段落了。他开始修改这本书。这六个月过得多么快啊！他都没来得及体会自己是如何度过每一天的。他的一生中还从来没有如此长时间地专注于一件事过，他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那么，埋头于写作的煤永还是原来那个煤永吗？他问自己。好像是，又好像不再是了。如果不再是了，他又是在朝着什么方向狂奔？

“煤老师，他们说您整天在房间里写一本书。那种感觉像不像我在这河边撒网捞鱼？”男孩季好奇地问煤永老师。

“应该是很像吧。差不多每一网撒下去都有收获，对吗？”煤永老师和蔼地说。

他特别喜欢观看季在河边捞鱼。那种朴素的喜悦时常充满了他的胸膛，他觉得这是大自然中最美丽的瞬间。然而近几天，当他的写作已临近收尾，当满足感从心底升起来时，他又变得有点惆怅了，并且这惆怅又在渐渐地转化为忧郁。当季将最后一网拉上来，将那些鱼收进鱼篓时，煤永老师不由得想道：这种单纯的美是多么令人惬意啊！可是有虫子在咬啮他的心。

他同男孩季告别的那个晚上特别忧伤，他在心里确定，自己是没法再回到单纯的状态中去了。创造性的写作正在令他变得更为复杂。就是在那天夜间，他拨通了沙门女士的电话——他知道她是丹织的密友。

“哈哈，你终于来联系了！”沙门爽朗地笑着，但听起来很激动，“你啊，哪天来我店里聊一聊吧。我们就这样说定了——星期三下午，如何？”

“好吧。”他说。

他觉得那声音已不像自己的声音了。他真是魔鬼附体了。

这是他来这里后第一次失眠，幸亏书稿的修订已经基本上完成了。

从沙门女士那里回来后的第四天，大彬来找他了。他俩沿着小河走过来走过去，就像从前在大学里读书时一样。

“我得把你这家伙赶走了。煤永啊，这里不是你的久留之地。”

“你的话有道理，因为家里那边有人需要我。可是我能不能满足她的需要？”

“我问你一句：你到底爱不爱她？”

“爱。最近以来，当我认真想这件事的时候，我明白了，这种爱是

很深的爱。很可能我同她有某种共同之处，所以我们才等了这么久。是我害得她等了这么久……”

“煤永，你不要想这些乱七八糟的枝节问题了，明天一早就搭火车回去吧。这可是小徐交给我的任务。有爱，这就行了！你们不是三岁小孩，你怕这怕那的干吗？人家爱你，你也爱人家，可你躲着人家，这就是伤害人家，你说是不是？你这个人啊，把我和小徐急坏了！”

“你和小徐就像我的亲人一样。还有校长，古平，沙门女士……唉，看来是我自己有问题。大彬，你言传身教，给了我勇气。”

“我什么时候对你言传身教了啊？”

“你和小徐就是我煤永的榜样啊！”

大彬哈哈大笑，笑得弯下了腰。

“煤永，你这书呆子！你可别学我喝醉酒啊，人家女孩子可不吃这一套！小徐和我是懒得离婚的那种类型，所以我们才老凑在一块。”

“可我在你们这里学到了好多东西。”

“那你明天走不走？”

“走！一早就走！不用你们送，我一早就奔火车站。”

“煤永你听，起风了，这河水流得多欢。这下我心里轻松了，可以一五一十地向小徐汇报了。你在找谁，煤永？”

“我找男孩季。”煤永老师说。

“今天他奶奶从乡下来了，所以他没来捞鱼。这位小伙子是我们这

里的一道风景，从前我儿子常同他一块工作。后来我儿子去了大城市。季就像我儿子，但比我儿子美。小徐也非常疼爱他。”

“他的确美。要是我有这样一位儿子……”

煤永老师回到“好运”旅馆时，厨师老奉正站在花坛边上抽烟。煤永老师同他很投缘。

“老奉，我明天就要离开了，家里那边有点事，我一早就去火车站。”

“是不是您的爱人在那边等您啊？那您可得赶紧回去。我真舍不得您，您走了我就少了一位谈话的朋友。不过如果爱人在那边等，就得不顾一切地赶回去了。”老奉真诚地说。

“您真会猜，确实是这样。我在这里过得很愉快，您的饭菜做得真好，因为您对工作总是精益求精。”

“您的话让我特别高兴，因为做饭是我最大的乐趣！您吃得痛快，比我自己吃得痛快更让我高兴！您说这是不是虚荣心？”

“我想，这不是虚荣心，而是您的朴素的爱心。您通过做饭发挥您的爱心。”

“爱心？哈，您真会表达，您是教师嘛！我爱听您这么说。您瞧，今夜的月亮特别大，这可是好兆头，您和您的爱人马上要团圆了，祝贺您！”

“谢谢您，老奉！我回去后会常常想起您，您做的这些美食，还有您说的这些对我有教益的话……”

煤永老师突然感到喉头一阵哽咽，他赶紧同老奉道别上楼去了。他

开始收拾行李，他的心在胸膛里狂跳。行李很简单，没多久就收拾好了。他洗了个澡，仍然是心潮激荡。

站在窗前，他看见花儿的阴影中有一位女人一动不动地立在那里。他又观察了好一会，她还是一动不动。他看到的是一个侧影，甚至能模糊地分辨出脸上的表情。那是不是真人？真人怎么会一动不动？这时电话铃响了。

“怎么样？已经决定了吧？”沙门女士在电话里问。

“是啊。我明天一早动身，下午可以到。”

“太棒了！你告诉她了吗？”

“没有，我要麻烦你。”

“麻烦吧，麻烦吧。”

“下午三点钟，请她来大众茶馆。”

“我吻了你一下，你听到了吗？”

“听到了。我也回吻你一下。你是我的恩人。”

煤永老师放下电话后再去窗前张望时，发现那女人已不见了。啊，一切终于就绪了，他煤永是怎么走到今天这一步的？现在他感到全身放松，情绪明朗。一会儿他就昏昏欲睡了。

天还没亮他就醒了。因为已经与老板告过别，他就悄悄地下了楼，将钥匙交给值班的男孩，自己提着行李去附近的公交车站。

“您就是那位老师啊，我是一楼的房客，我只在‘好运’住了两天，您

没注意我。我也是去火车站，我姓余。”

路灯下的这张脸看上去很宽，给人信赖感。煤永老师暗想，他同自己是坐同一班车，为什么这么早就动身？

“我姓煤。我醒来得早，干脆早点去车站。”

“我呀，一夜都没睡！”他挥了挥手，显得有点害羞。

“啊，那可够难受的吧？”煤永老师同情地说。

“一点都不难受！我是同我妻子吵了架出来旅游的，但是我昨天后悔了，赶紧打电话回去。她呀，一接到我的电话又哭又笑，催我马上回家。昨夜整整一夜我都在想着她的好处。煤老师，我是个粗人，做体力活的，不会处理家庭关系，这一路上我想向您讨教讨教。”

“向我讨教？您处理家庭关系处理得很好嘛！您比我强多了，我还要好好向您讨教呢！瞧，车来了。”

虽然是早上头班车，但人特别多。放好旅行箱之后，煤永老师和老余只能站在车上，被挤得一动也不能动。他俩你望着我，我望着你，显然心情都很愉快。

直到上了火车，找到座位，这两人才松了一口气。

“这地方坐火车的人真多！”煤永老师说。

“可不。”

他们喝了茶，又吃了车站买的茶叶鸡蛋和玉米棒子，然后舒舒服服地观看着窗外的景色。

“煤老师，我猜您的那一位是个美人儿。”老余笑嘻嘻地说。

“的确。”煤永老师点点头，“她主要是有种内在美。”

“我的那一位啊，她比我小，长得也不错，我是真心喜欢她。可我这人有个毛病——小气。我不愿意她同别的男人来往。她一同别的男人打交道，我就变得阴阳怪气，那种时候，我的想象力要多下作就有多下作，鬼缠了一样。现在我回忆起我的那些个丑事来，恨不得砍自己两刀。她比我好，总是原谅我。但这样长久下去总不行吧？昨夜我想了一夜，我想学好，我想从看文学书开始，让自己变得开阔一些。其实我读高中时挺喜欢文学的，后来我就什么书都不读了，随波逐流。煤老师，您给我指条路吧。”

“老余啊，您已经找到正确的路了。您用不着别人为您指路了。您相信我吧。您非常聪明，比我聪明多了，因为您重感情，这是您同我最大的不同。凡是重感情的人都会得到好报。”

“您真这样认为？您对我评价这么好？我有这么好吗？”

“当然有这么好。您只要坚持学习文学，您的缺点就会慢慢得到纠正。”

“啊，谢谢您！我真感动，我们握手吧。”

两双大手紧紧地握在一起，老余眼中闪烁着泪花。

“我一回家就去图书馆！”

“您可以加入沙门女士的读书会，我可以写一个介绍给您带去。”

煤永老师到达大众茶馆时是下午两点钟。他还要等待一个小时张丹织才会到来。他将行李寄放在茶馆，就到外面去溜达。

久违了的大城市还是这么活力沸腾！瞧这些路人，好像每个人心里都藏着一个幸福而又令他们焦虑的秘密。为什么他煤永以前没有发现这一点呢？他拐进了附近的一个小公园，这闹中取静的地方提供新鲜橙汁饮料。他在木结构的小亭子里坐下来，喝了一杯饮料，立刻感到精神无比振奋。看看表，还差半个小时。他坐不住了，立刻往大众茶馆走去。

茶馆里像往常一样闹哄哄的，两个常客还向煤永老师打了招呼。煤永老师在他的老位子上坐下来，服务生给他泡好一大杯园茶。

“煤老师好久没来了啊。”服务生说。

“是啊，我去外地出差了。还是家乡好啊。”

“老师不停地看表，有客人要来吗？”

“有贵客，是我的未婚妻。”

“祝贺煤老师！今天您一进门我就猜出您有喜事。”

煤永老师的双眼紧盯着门口，两耳倾听着。在这个喧闹的地方，他听到了各式各样的信息流。这些声音时高时低，冲击着他，但他并不完全明白它们的意思。虽然不完全明白，但他又通体有种亲切感。好像有很多人在对他说：“煤老师，久违了啊！”他喝了一口园茶，那香味使得一些往日的记忆复活了。有一个粗犷的声音似乎一直在向他说话，现在他终于听清了一句：“……您回来了，您终于回来了啊……”这个人是谁？他想起来了，他是这条街的环卫工。他的目光从门口收回来，在大厅里扫了一圈，却没见到这个人。就在这个时候，张丹织出现了，她比约定的时间早了二十分钟。

他俩手拉着手站在那里，好像旁边的人都不存在了一样。

“煤永老师，您辛苦了！”张丹织矜持地说。

“来，丹织，我们喝茶！”

煤永老师一转身就看见服务生已将茶和点心都放在桌上了，旁边还放了一大束玫瑰花。

“我爱这个茶馆，我经常来。我是指从那次以后。”张丹织说。

“实际上，从那次在这里遇见连小火之后，我的生活就在暗中发生改变，但我不知道。丹织，我感到时间又回到了三年前。”

煤永老师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过丹织的脸，这张熟悉又陌生的脸，对他来说具有无穷的魔力。

“丹织，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我们以后要经常来这里。”

“当然。这是一个梦一般的起点。你和你的朋友们一直在努力将我拉进一种美的境界里去。我觉悟得太晚了。”

“我也是。但这不是很好吗？”

“没有比这更好的了。你今天就到我家里去吗？”

“我今天就到你家里去。我和小蔓已经把家里打扫好了。小蔓哭了又哭，我都劝不住她。”

“我知道小蔓爱你。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2016年12月22日上午于湖南宾馆


边疆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边疆/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2（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7902-2

Ⅰ.①边…　Ⅱ.①残…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4148号

边疆

BIANJIANG

残雪　著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责任校对：向朝晖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次：2019年2月第1版

印次：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13

字数：280 千字

印数：1-8，000

书号：ISBN 978-7-5404-7902-2

定价：58.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六瑾
第二章 胡闪和年思
第三章 启明
第四章 石淼
第五章 婴儿
第六章 六瑾和蕊
第七章 周小里和周小贵
第八章 六瑾和父母，以及黑人
第九章 小叶子和麻哥儿
第十章 院长和年思
第十一章 六瑾和红衣女郎，以及启明
第十二章 六瑾和蕊，以及无头人
第十三章 启明和六瑾
第十四章 六瑾和樱
第十五章 雪

第一章　六瑾

已经很晚了，六瑾倚着木门站在那里。月光下，一大嘟噜一大嘟噜的葡萄闪烁着细微的荧光，那株老杨树的叶子随风发出好听的响声。有一个人在说话，他的声音混在杨树叶子发出的声音里头，六瑾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她知道他是那个人，最近每天深夜都来，坐在挨院门那边的石磉上。一开始六瑾很害怕，待在房里不敢出去，从窗口那里反复张望。后来，觉得这个体形像熊一样的老男人没什么可怕的，就鼓起勇气走过去。他的眼神很锐利，即使在昏暗中也像碎玻璃一样扎人。他的两只手在忙着，六瑾看见他在搓麻绳。他不喜欢同人说话，对于六瑾那些问题，他一律用含糊的声音回答说："想不清楚了……"他不是住在六瑾家附近的，那么他是从哪里来的呢？他虽不同六瑾说话，但他似乎是一个喜欢自言自语的人，他总在伴随风声和叶子的声音说，风一停，他也停，真是个怪人。今天夜里他的声音提高了，六瑾竖起耳朵听，勉强听清了几个字："中午在市场那边……"六瑾就努力去想象市场的情景：布匹啦，银饰金饰啦，葡萄干啦，手鼓啦，外国人啦等等。想了一会儿，没想出什么线索来。这么晚了街对面居然还有女人在唱歌，像是个年轻女人，如泣如诉的，难道是唱给这个老男人听的？可他好像并没有在听，他在说他自己的。这段日子里，六瑾已经习惯了他的声音，她觉得老人同院里那株杨树有点相像，杨树已经很老了，这个人也是吧。六瑾问他，搓麻绳是拿出去卖吗。他没有回答。六瑾困了就去睡了，蒙眬中听见年轻女人的歌声变得凄厉了。早上起来一看，老男人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搓麻绳也没有掉下一点麻屑，真是个怪人啊。问邻居呢，都说不知道有这样一个人，也没有人看见过他。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一般到那么晚了，人们是不会出来走动的。六瑾知道自己是小城里睡得最晚的人，这是长期养成的习惯。然而夜里那年轻女人又是怎么回事呢？听方

位好像是孟鱼家的女人，那一家是贩羊的，从牧场买了羊来，到市场去宰杀，杀了现卖。奇怪的老人使六瑾清冷的秋夜有了内容，她对他生出一种模糊的感情，她不愿去弄清这种情绪的性质。

她一个人生活在这小院落里已经有五年了，她的父母是从内地的大工业城市迁过来的，那时她还没有出生。五年前，年迈的双亲又随着大队人马迁回了家乡，而她留下来了。她为什么留下来呢？不愿去大城市吗？关于那个城市，她只从父亲的描述中获得过一些印象，总体来说那些印象是缥缈的，不可靠的。她也曾努力要将那些印象聚拢成一个整体，却没有成功。所以当父母收拾行李准备离开这个边疆小城回老家时，她就开始感到头重脚轻，走路也没个定准了。那几天的深夜，她听见河边那些胡杨的树身发出爆裂的声音，隔那么久爆一下，一直炸到凌晨。她是有奇异的听觉分辨力的，她一听就知道是胡杨。她在那不祥的声音里头一惊一乍的，某个模糊的念头便渐渐成形了。当她提出来要留下时，父亲只是抬了抬右边的眉毛，每当事情的发展证实了他的想法时，他就是那种表情。“你这么大了，当然可以。”六瑾突然觉得他和妈妈一直在等自己提出来呢，自己真是个傻瓜啊。于是她的行李被重新打开，放归原位。是啊，她已经三十岁了，为什么还要同父母住在一起呢？火车开走时，父母都没有从窗口探出身来，她不知道他们想些什么。然而当最后一节车厢快要消失之际，她突然清晰地看到了远方的那个城市。确切地说，那不是一个城市，而是浮在半空的一大团白烟，里头有些海市蜃楼般的建筑。她甚至看到了父母居住的高层公寓的单元房，那个窗口不知为什么在强光照射下还是黑洞洞的。她是怎么认出来的呢？因为窗前挂着母亲那条老式百褶裙啊。回去时脚步就变得稳实了，她要回的，是仅仅属于她一个人的家了。她的身体激动得一阵颤抖。

独居的初期六瑾很不适应。她的工作是在市场那边卖布，从嘈杂的地方回到冷清的小屋时，天已经黑了。一连好几天，有一只细小的张飞

鸟竟然迈着急促的步子进了她的房，灰蓝色的小东西发出短促尖脆的叫声，仿佛是在寻找它的伴侣。它绕房里快走一圈之后，便失望地叫着出去了。六瑾听见它飞到了树上，还在叫。它的生活中发生了惨剧吗？坐在灯光下，她便会想起近期常来市场的那位男子。那人戴着眼镜，拿起布来瞧时，眼镜几乎触到了布上，六瑾觉得很好笑。他的样子同市场很不协调，他不像个来买东西的人，也没带提袋背袋之类的。他穿得像边疆的农民，当然他不是农民，从他的眼神可以看出来。他老来看布，却不买，不过他也不盯着六瑾看。六瑾从他抚摸这些家织土布的动作表情上，竟然同他产生出近乎生理性的共鸣。这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我不买，只看看。”他抬起头，哀求似的对六瑾说。“你看吧，尽管看。”六瑾呆板地回答，内心不知怎么一下子出现了空洞。

有一天张飞鸟很晚了还不回巢，老在刺玫瑰边上绕来绕去，一声声叫得凄苦。六瑾预感发生了什么事，就走到院门那里去。她看见路灯下，市场里那戴眼镜的男人在同一位年轻女子说话，那女子急匆匆的，尖声喊了一句就跑开了，男子似乎头晕，靠在电杆上闭眼休息。张飞鸟叫得更凄苦了，像失去了儿女的妈妈。六瑾走近男子，轻轻地说：“明天又有几款新布匹要拿出来，雪莲图案的。是那种……像雪莲，又不像。”那人听了她的话才缓过劲来，说：“嘿！”他转过脸来打量她家的院子，这时她注意到张飞鸟已经不见了。他没有再说什么就离开了，他走路的样子很可笑，有点像马。六瑾在市场听到过别人称他为“老石”，这就是说，他姓石。六瑾想，市场里的邂逅也许不是偶然的？不然今天他为什么出现在她家门口呢？她又记起那年轻女人急躁地跺脚的样子，那时张飞鸟叫得正频繁。这位男子后来还到她家门外来过几次，六瑾大大方方地同他打招呼，称他为“老石”。他总站在那里，有点像等人，老是看表。六瑾想，他是等那年轻女人吗？为什么选这个地方呢？怪事。

老石给六瑾的生活注入了活力。那段时间，她起劲地打理她的园子，一到休息日就热火朝天地干一场。她沿墙栽了很多波斯菊和一串

红，同先前栽的那些刺玫瑰连成一片。院子里本来一前一后有两棵杨树，她又种了几株沙棘，她喜欢这种素净的树。她还给葡萄施了肥。一个休息日，老石进了她的院门，六瑾邀他到葡萄架下坐一坐，她搬出茶几，摆上茶具。他们刚要开始喝茶时，张飞鸟出现了，很快地走来走去，尾巴一翘一翘的，一声声叫唤。老石的脸立刻变了色，像马一样伸着脖子看外面。最后，他茶也没喝就抱歉地告辞了。六瑾非常迷惑，尤其让她感到迷惑的是这只鸟，也许是两只，或三只，它们全是一个样子。六瑾记起，她再没看到过那年轻女人了。老石和她怎么啦？刚才坐在这里时，她看见他右手的食指受了伤，缠着厚厚的绷带，他用左手端杯子的动作很麻利。六瑾想，也许他是个左撇子吧。

六瑾的生活基本上是两点一线——从家里到市场，从市场到家里。可是有天夜里，她坐不住了，走过那条街到了小河边。那是枯水季节，小河快要干涸了。天很高，有月光，沿河走了一会，她便看见了胡杨的尸体，那四五株胡杨也不知道是寿终正寝还是意外死亡。那些矗立的树干鬼气森森，乍一看，她的心还怦怦直跳呢。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走到面前，却惊动了几只柳莺，尖脆的叫声居然使得她的腿子抖了起来。她转身就走，走得一身汗，这才回头看一看。可是那几株死胡杨怎么还在眼前呢？“哈，你也来了？”居然有个影子从胡杨林里出来对她说话了，那声音几乎将她吓晕。幸亏她听出来是自己这条街上的邻居，邻居不是一个人，后面还跟着一个影子，那是老石，嘿嘿地笑着。老石一边走拢来一边对六瑾说：“这种死树，见了以后就不要跑，你一跑，它们就将你盯得紧紧的。”邻居也附和道：“老石说的是真的，六瑾啊，你对这种事还没有经验吧？”即使是站在阴影里，六瑾也感觉自己的脸在红得像火烧。这两个人是早就躲在这里的吗？刚才她是怎么想起要到这里来的呢？她记得当时她坐在桌边给母亲回信，她写不下去了，因为母亲那句话老在耳边回荡：“……六瑾，六瑾，我们这里你是回不来了。你可要好自为之啊。”难道这么久了妈妈还想过让她回去？她站起来，倾听了一会儿张飞鸟在院子里发出的孤单的叫声。她出门时，门也忘了关。那

么，也许这两个男人是常常到这里来研究这些死树的，而她自己，却是第一次闯来的。

“你看，别的都长得那么茂盛，唯独这几株——会不会是集体自杀？”

老石又说话了，他的镜片在闪着冷光。六瑾朝那边望去，看见月光变得明亮了，其他那些美丽的胡杨像要开口说话一样，唯独这几株还是鬼气森森。邻居老宋头用一把铁铲猛地铲向枯死的胡杨树干，六瑾看见树干纹丝不动。老宋头扔了铁铲站在树干前发愣，老石则干巴巴地笑了两声。六瑾一下子记起了这位邻居在家时的那些野蛮举动。那一年的秋天，这老头一发疯就将自家房子的后墙拆掉了，幸亏屋顶盖的是茅草，才没有垮下来。到了冬天，他就用油布遮着挡北风。

“废原大哥，你在干什么呢？这些是死树啊。”六瑾劝解地说。河水发出一阵响声，好像是有条大鱼在往上跳。

六瑾说话时同两个男人隔着三米远。她想向他们走近一点，而她一迈步，他们就往后退去。有小沙粒钻进了她的鞋子，她弯下腰去弄，再伸直腰的时候，他们已经隐没在树林里面了。有一阵风吹来，六瑾突然感到了害怕。她转身就离开，可是不知为什么走了两步就撞到了死树上头。她绕开死树走了几步，又撞在另一株上面，痛得眼冒金星，忍不住“哎哟”了一声。抬眼一看，紧紧挨在一起的死树的树干像墙一样弯过来，合拢，将她包围了。除了头顶的天，现在就只能看见眼前的黑黑的树墙了，她泄气地往地上一坐，有种末日来临的感觉。真是见鬼了，她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呢？小河里还有鱼在跳，可那水声似乎隔得很远了。她将脸埋在手掌里，不愿看那些树干，她怀疑是邻居宋废原在搞鬼。这肯定是幻觉，那么他，还有老石，他俩是用什么方法使她产生这种幻觉的呢？她紧张地思考着这个问题，可是太紧张了，得不出任何结论来。忽然，她感到了强光，于是松开手，啊，是闪电。一道，又一道，将周

围照得雪亮，刚才还在眼前的那些死树已退到了远处，悲壮的枝丫好像在闪电中乱舞。她站起来便跑，一刻不停地跑回了家。

想起这些往事，六瑾就深深地感到老男人来到她的小院里是理所当然的。也许是时候了？是干什么的时候了呢？她不知道，只是模模糊糊地觉得同远方的父母有点什么关系。她记得父亲在走的那一年也曾搓过麻绳，他于冬天坐在光秃秃的院墙那里，一边搓一边关注外面马路上的动静。那时街上的人马很稀少，车子更少。父亲不紧不慢地搓，将目光投到经过的那些人身上，脸上浮着笑意。“爹，您看到熟人了吧？”六瑾问他。“哈，每个人都是熟人。这小城里能有多大呢？”六瑾心里想，既然每个人都是熟人，那父亲是在辨认一种东西吧。辨认什么东西啊？六瑾走进院子，来到父亲过去常坐的院墙那里，她刚一站住，就听到了悲凄的鸟叫声。那只鸟在附近的某个巢里，也许是失去了儿女，也许是受了伤，也许什么都不是，只不过是天性悲观？听声音那鸟已经不年轻了，说不定父亲当时坐在那里就是为了听它的叫声呢，好像也只有坐在那里才听得到嘛。那是什么鸟？她估计鸟巢是筑在后面那株杨树上的，但她从这里走开几步就听不到它的叫声了，再一回原地，又可以听到。如果父亲在冬天曾与它做伴，它必定是一只留鸟。会不会是受了伤的大雁？大雁受了伤怎么在杨树上筑巢呢？声音有一点点像。在这样的夜里，南飞的大雁有时是会发出叫声的，当六瑾听到夜空中的雁叫时，总忍不住要掉泪。明明是自由的叫声，在她听来却像临刑前的恐惧。“声音是有角度的，不找中地方就听不见。”老人忽然很清晰地对她说道。她看见他手中的麻绳发出银白色的柔光。“那么，您从哪里来？”六瑾朝他走去。他低下头，嘟哝道：“这种事我记不住的……你想想看，我是……”他不说话了。六瑾想，什么样的人才没有记忆呢？有这一类的人吗？他是……他是谁？她想靠近老人，却感到右脚被什么东西拖了一下，差点就跌倒了，这令她大大惊讶了。她站稳之后，不甘心，又探出左脚去尝试，结果一个趔趄坐到了地上。老人坐在那里搓麻绳，像没看见似的。六瑾听见自己在恼羞成怒地朝他尖叫：“你是谁？”

夜已经深了，外面居然有一队马车跑过，这是好多年都没有过的事了。六瑾听人说城市在扩大，可她实在懒得去参观那些地方。听说是向东发展，而东面是那座雪山。怎么发展？难道将雪山削掉一个角，抑或将房屋建在半山腰？六瑾亲眼看见过蹲在半山腰大石头上面的雪豹，雍容而威猛，很像雪山之神。后来她多次梦见过雪豹在叫，那时大地便响起隆隆的雷声，但雪豹的叫声到底是什么样的，她至今搞不清楚。由于是周末休息，她决心奉陪老人到底，看他什么时候离去，往哪里去。马车队跑过的声音消失之后，他就站起来了，那背影极像一头棕熊。六瑾看见他穿过马路，朝孟鱼家走去，这时孟鱼家的窗口就亮起灯光，然后他就进去了。他进去后，那唱歌的年轻女人突然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喊。六瑾听到那屋子里传出响动，还以为要出事，可是一会儿就安静了，灯也灭了。她又站了一会儿才回屋里去睡。她不知道天是什么时候亮的，似乎这一夜很长，很长。

孟鱼家那天夜里到底发生过什么呢？六瑾看不出蛛丝马迹来。她走到他家院子里，看见那些绵羊，它们弄得身上很脏。年老的孟鱼正在修理他的皮靴，他戴着老花镜，聚精会神地用一把锤子在敲，他额头上沁出了汗珠。

“老爹，那人夜间到你家来是投宿吗？”六瑾在他旁边的石凳上坐下来。

孟鱼抬起头看了看她，又摇了摇头，放下修鞋的工具，长长地叹出一口气。六瑾看见那年轻女人的身影在门口闪现了一下，又进去了。她是在孟鱼家做杂工的。

“他一来，阿依的魂就被勾走了。”他说。

阿依是年轻女人的小名，老头会是她什么人呢？孟鱼说：“他们可能是同乡。”六瑾很少看清过阿依的脸，因为她总是低着头在忙碌。即

使在市场，她也是隐身在那些羊群里头，就仿佛她自己也是一只待宰的羊。她喜欢穿红裙，在六瑾的想象中，她是那种少见的美女。那么，那天夜里，老人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她分明见他进了孟鱼的家门嘛，后来阿依还凄厉地惊叫了一声。

六瑾瞟了一眼那些羊，它们悲哀的眼神令她受不了，她也想不通它们怎么会被弄得这么肮脏的，就像在泥潭里滚过一样。这件事使她对孟鱼老爹也生出了怨恨，认为这老人心地不好。很可能他对她撒了谎，那个搓麻绳的老头就藏在他家，每天夜里他才出来，说不定他是阿依的父亲呢，但大家都说阿依是孤儿。绵羊们还是看着她，它们都不叫。六瑾想，要是它们都叫出声来要好得多。

“六瑾，你说说看，我们这地方来过身份不明的人吗？”

孟鱼说话时垂着眼，他在给靴子上油。六瑾想了想说：

“没有啊。”

“嘿，那么他就是有来历的嘛。你进屋来坐一坐，好吗？”

她跟着老人穿过院子进屋时，那些绵羊也一齐将头部转向他们，她举起一只手挡住那些可怜巴巴的眼光。他房里还是老样子，很宽敞，但没有什么家具。老人并不请她坐下，他自己也站着。六瑾正对着院子，她看见红裙子出现在羊群里头了，绵羊们围着她，开始发出哀哀的叫声，真是奇迹啊。

“你同老石的事怎么样了呢？”老人专注地看着她问道。

“没有什么进展，我摸不透他啊。”六瑾茫然地瞪着眼。

“嗯，要有耐心。”

六瑾不知道他为什么说要有耐心，而且他那么肯定地说到“你同老石的事”。她和老石之间并没有什么事，只不过他有时来她的院子里喝茶罢了。不过也很难说，恐怕真的有事吧，老石是个单身汉？六瑾无话可说，在空空荡荡的大房子里头觉得很尴尬，便告辞了。她出去时看见老人机警地盯着院子里穿红裙的女人，便感到了邻居家紧张的氛围。她已经走到院门那里了，回过头来，看见阿依正用一把刀对着一只绵羊比画着呢。六瑾不敢看，赶紧走出去了。六瑾回想起这一家人的日子过得很清苦，平时在外面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的表情也很驯服，甚至有点懦弱，她怎么也想不到他们的内心会如此强悍。看来从他们口里是问不出什么的了，她还是要等到深夜去问老人。

刚才孟鱼老头提到老石，六瑾的心里又激荡起小小的波涛。这好些年里，也曾有各式各样的男子同她交往。父母在家的时候，她不愿他们到自己家来，于是，她总是和他们去“雪山旅馆”。那家大旅馆在雪山脚下，站在阳台上，她和她的情人有时可以看到在半山腰的小溪里喝水的雪豹。她之所以爱去那里幽会，主要也是为了看雪豹。有一回，她和男友（一个地理教员）钻进了野生动物保护区。当时天快黑了，她对地理教员说：“真想同雪豹交个朋友啊，一想到那敦实的爪子就兴奋。你走吧，我不回去了。”后来是教员死拽硬拉将她拖出了保护区。一回到旅馆，她心底就升起无名怒火，第二天就同那教员决裂了，回去的时候他们各走各的。也有很浪漫的记忆，是关于大雁的，六瑾对男友说：“我最喜欢听深夜晴空里大雁的叫声。”他们并不知道大雁会经过，还走出很远到旷野里去等。走着走着，六瑾就觉得自己和男友变成了一个人。前几次他们只遇见了沙漠鸟，后来，在他们完全没注意到的时候，高空悠长的叫声响起来了，他俩紧紧地搂着，都流下了眼泪。那位男子是做石雕的，他有妻子，有两个孩子。六瑾已经有几年没去过雪山旅馆了，她将自己想象成蹲在大石头上的雪豹。

雪山旅馆是本地有名的旅馆，为了吸引顾客，后来还在大厅里放了

一只笼子，里面是一只小雪豹。雪豹虽不大，样子却凶狠，客人们经过笼子时都有点担忧，想不通旅馆为什么用这样的招数来吸引他们。六瑾也曾停留在笼子边与那只小雪豹对视，发觉完全不能交流，因为它的目光很空洞。它好像看不见周围的人，不知道它在看着什么地方。六瑾最后一次去雪山旅馆时，发现偌大的一个旅馆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一个溜冰场建在原地，但溜冰场并不开放，没有冰，大门也紧闭着，她和男友只好在城边找了家小旅馆住下。那段时间里，每当她有意识地同别人谈论雪山旅馆，那人就支支吾吾地岔开了。“雪山旅馆，有这样一家旅馆吗？名字好怪。”六瑾纳闷，感到这里头有鬼。她又去找她前男友谈论，男友也似乎躲躲闪闪的，说什么“近来我很少回顾那时的事了”。她想，自己又没有要同他恢复旧情，一点都没有，他干吗那么敏感？也许他不是敏感，只不过是怕谈论旅馆的事。难道发生了较大的命案，旅馆才被推倒的？这后一种推测有点令她毛骨悚然。那时，在铺着地毯的走廊里，有人袭击过她，用装着毒气的喷筒喷她的脸，不过并没喷倒她，只是让她愣了一会儿，她清醒过来时，歹徒已经不见了。她将这事告诉男友，男友说，他远远地看到了歹徒袭击她，就从走廊尽头跑过来救助，可跑了一半路歹徒就不见了，可能走廊里有暗道。那一夜，他俩紧紧抱着，发着抖，根本无法睡觉。雪山旅馆渐渐在记忆中淡化了，但谜始终没有揭开。

“您贵姓？”六瑾问坐在院门口的老人。

老人先叽里咕噜地说了一遍，后来忽然吐出几个清晰的字：“姓孟，孟鱼。”

“您怎么会是孟鱼？街对面的老爹才是。”

“哼，我就是。”

六瑾回想起孟鱼老爹对这个人的底细也不是无知的，似乎是，他警

惕着他。难道他是从孟鱼老爹过去生活中走出来的幽灵？为什么他有同样的名字？六瑾不相信他了，她想，可能这个人真的有点疯。他今夜没有搓麻绳，他在就着月光用彩色丝带织一个钱包。他天生一双巧手，不用看也能织。六瑾想象他是一条巨大的蚕，正在织自己的美丽的茧子。

“那么，孟鱼大伯，您住在哪里呢？”她还不甘心。

后来他吐出来的词就再也听不清了。六瑾听到一只小狼在远处练嗓子，有点沙哑，有点迟疑，她暗暗为它使劲。她心里一下子冒出来一个念头：难道这两个人是一个人？哈，她倒的确没看见他们同时出现过。可是那一个是干巴老头，这一个是虎背熊腰啊，除了名字，没有一点相像的地方。不过这也很难说，她不是看不清门口这位大爷吗？伪装是可能的。听说已绝迹的狼近期又在周边地带活跃起来了，他们小城里常有狼在出没，孟鱼大爷深更半夜走街串巷，难道就不害怕吗？“狼。”六瑾忍不住说。老头锐利地扫了她一眼，说：“哼。”

六瑾看见被人们称作“夫人”的孟鱼老爹的妻子过来了，深更半夜的，她来干什么？她提着一个竹篮，里头放着一盘香油饼，她将篮子放在这个老头的脚边就溜走了。六瑾退到葡萄架后面，坐在马兰花丛中。这时那老女人又出现在门口了，她的尖厉的声音响了起来：“她可是老石的女人，你心里打着什么主意呢？”棕熊一样的老大爷站起身，朝着老女人咆哮起来。虽然他说了些什么六瑾一句都听不懂，但她的心还是跳得像打鼓。真可怕，她被猎人下了套子，挣也挣不脱，必得要失去一只胳膊或一条腿了。这个以前她从未见过的、抱有好感的老伯，怎么会同孟鱼家有这么复杂的瓜葛呢？她真想冲着他喊：“您是哪里来的？”可是狼嗥起来了，很多条狼一齐嗥，后来“夫人”就不见了。晴空里落下一些雨滴，老大爷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向外走，六瑾看见他没有走向孟鱼家，他走在马路当中，往东边去了，他好像在夜游。月光很亮，又一拨大雁过来了，高空中回荡的叫声一下子让她想起了工业大城里高楼中的

父母。昨天母亲来信说，婚姻大事是注定的，难道也是暗示这个老石？可是六瑾总是看不清老石，她对他的最深印象就是他在市场抚摸那些布的样子。从那种样子推测，这种人对做爱一事肯定有浓厚的兴趣。可是他给人的感觉又是那么缥缈，既不像地理教师，也不像石雕工艺师。六瑾不知道要如何看他，她对自己的感情一点把握都没有，可以说，她一点都没往男女关系上头想，可周围的人为什么会这么想呢？还有，这个男人对她真有那种想法吗？

她弯下腰，捡起那盘油饼，将它们倒进垃圾桶，想了想，连盘子也丢进去了。她对这种东西感到害怕，也对那家人家的所有事情感到害怕。孟鱼老大爷真的会是孟鱼老爹吗？多么荒唐啊。那个院子里总是拥挤着绵羊和山羊，要去找他们家的人，就得从那些脏兮兮的羊的身边挤过去，而那几个人，永远像掌握着小城里的所有秘密似的。虽然他们静悄悄的，但六瑾从未感到院子里的氛围有所松懈过，那里头是个阴沉沉的家。她又想起那天夜里在胡杨树林里的邂逅，宋废原对那些死树怀着什么样的仇恨呢？

她回到屋里，看见父亲的照片在灯光下很严肃地盯着她。玻璃上有个小动物停在他左边的脸上，使得他脸上像长了一道黑疤一样。啊，那是只细小的壁虎！六瑾讨厌蚊蝇，酷爱壁虎。有时，她从外面花园里捉来壁虎放在屋里，她称壁虎为“清洁工”，可是今夜父亲的脸因为这个小东西而显得有点凶。她用鸡毛掸子去拂小家伙，拂了好几下，它居然一动不动！多么固执的小动物啊。她坐下来，父亲还是盯着她。她记起已经有好久好久了，她一直对这张照片视而不见，差不多都忘记了。那么，是父亲没有忘记她还是她下意识里没有忘记父亲？临走的那几天父亲常望着花园发呆，可是他连看都不看她一眼，好像已经忘了自己要离开小石城的事一样。然而几天后他就一去不回头了，上火车时也没有回头看她一眼。六瑾想，她自己是继承了父亲这种禀性的，所以也就不要指望——她指望过什么吗？“爹爹，爹爹。”她在心里喊了两声，有点茫

然，有点伤感。一眨眼之间，那只小壁虎就掉到了地上。她赶快走过去，弯下腰捡起它，却发现它已经死了。六瑾抬头再看父亲时，父亲的眼光就变得朦胧了。她又走到院子里，将壁虎埋在马兰花下面。做完这件事，已经是下半夜了，她还一点睡意都没有。地上有几个人影，是谁呢？谁站在杨树那边啊？没有谁，一个人也没有。可这是谁的影子啊？靠大门台阶那边也有几个影子，因为月光强，影子的边缘特别清晰呢，怎么会有这种怪事啊。她往右边一看，又发现院子大门那里也有几个，并且正在往里面移动。六瑾急急匆匆回到房里，将门关好，闩上，靠在门上面闭眼回忆刚才的一幕。后来她躺下了，却不敢关灯，她始终盯着窗子，等啊等啊，那些东西却并没有弄出任何响动。她是不信鬼的，那么，是什么东西的影子呢？这世上存在着无实体的影子吗？她想着这些黑暗的问题，觉得自己越想越深，越无法控制，最后只能坠向眩晕的深渊。

老石捧起那块格子家织布嗅了又嗅，好像要吃下去一样。六瑾发现他的一边耳朵在动。“这种格子不常有，据说印染工艺很难。”六瑾介绍说。

“啊，我知道，我家就是干这个的啊！”他哈哈笑起来，镜片闪闪烁烁。

“原来这样啊。老石是行家啊。”

老石一下子又不好意思了，放下布，说要去买菜，匆匆离开了。六瑾疑惑地想，自己说错了什么吗？看来他眼里并没有六瑾啊，孟鱼老爹是怎么得出那种结论的呢？市场里有种骚动，一些人往出口那边拥去，六瑾听到小孩在说：“狼！”然后大人捂住了小孩的嘴。狼怎么会到这么多人的地方来，完全是胡说八道！多年里头六瑾感到，来这个市场的人最喜欢盲目冲动了。有一回，不知谁散布谣言说某个摊位提供不要钱的汽水，这些人就往那边挤去，很多人中暑倒地，居然有个人被挤过来的

人踩到了胸口，死了。那天一整天六瑾都嗅到消毒水的味，恶心得直打呃逆。一般来说，六瑾卖布的时候不敢看顾客，她觉得这个市场的顾客太凶恶了，一定要敬而远之。此刻，当她抬起头来时，市场已经变得空空荡荡的了。正中央的休息台上，被椅子围住的圈内有一大摊血，不知道是兽血还是人血。还真有狼啊？老板一直在抽烟，他心情沉重地说："今天生意做不成了，这帮流氓！""谁是流氓？""谁？造谣生事的人嘛！""那是什么血呢？""根本就不是什么血，有人做假！"他激愤地提高了嗓门，左右隔壁的老板都担忧地伸出头来看他。他又萎靡地坐了下去，对六瑾抱怨道："人心莫测啊。你回家吧。"

六瑾一出市场就发现那些人并没有走远，他们聚集在广场那边观望呢。她对他们的行径感到非常厌恶，那里面有很多天天来此的老顾客，究竟为了什么他们今天这么轻浮？莫非真的相信会有狼来这里？不可能！她故意走到他们里头去，倒要看看他们说些什么。可是他们什么也不说，默默地为她让路，她走到哪里哪里的人就让开了。有个小女孩在叫她呢。

"六瑾姐姐，有人向我打听去你家怎么走，我告诉他了。"是细玉，豁嘴的孩子。

"他长得什么样？什么年纪？"

"他……我说不来。不是这里的人，走路老回头。"

六瑾的心怦怦地跳起来。难道是父亲的使者？

那个人外表很滑稽，下面穿的绿帆布裤子，上身却是榆树的树叶编成的"衣服"。看他的脸，可能才十六岁吧。刚才他蹲在那一丛一串红里头，不仔细看的话，还以为他是一株灌木呢。

"你是谁家的孩子啊，你的衣服真有趣！"六瑾和蔼地说。

“我可不是孩子，六瑾姐姐。”他严肃地说，忽然又绽开了笑容，露出白生生的小虎牙，“我的衣服，是在雪山脚下同人交换的，我把我的砖茶全部给了他。我是从内地到这里来卖砖茶的，有一麻袋呢。”

“糟了，你回去怎么向家里交代啊？”六瑾皱紧眉头。

“这里这么好，我不回去了。”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

“这是个秘密，不过你不用担心，我不会纠缠你的，我只是来看看你。再见！”

他走动时，榆树叶子簌簌作响，样子特别可笑。六瑾追到门口去看，看见他穿过马路到孟鱼家去了。他也到孟鱼家去，真是巧合吗？在他刚待过的一串红花丛边上，散落了五六张包糖果的玻璃纸。六瑾想，这个少年这么爱吃糖！

六瑾坐在葡萄架下想心事的时候，老石提着一篮菜进院门了。六瑾回想着市场的骚乱，猜测着这位男子当时去了什么地方。老石坐下，摘下眼镜，用手绢擦镜片。他的深度近视的眼睛好像什么都看不见，可是他却指着地上的糖果纸问六瑾是谁扔在这里的。六瑾回答他说，是一个不认识的小孩，也许是外地人吧。

“外地人？”老石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很尖，也很难听，“我也是外地人。”

六瑾觉得很好笑，老石这是怎么啦？

“我原来住在雪山的那一边。”他的声音平静下来，“我们家染布。并不是开染坊，只不过是爱好，你明白那种情况吗？”

他戴上眼镜，注意地看六瑾的反应。

六瑾使劲点了点头，说：

“我想我是明白的。那种格子布，一下子就卖完了。那是什么蓝？我说不上来，你是知道的吧？”

他的菜篮子里有一只蛙在跳，跳了几下，终于跳出去逃跑了。六瑾暗想道，原来这个文质彬彬的人还吃蛙，真怪，真残忍。他俩沉默着的时候，那只久违了的张飞鸟又出现了，它迈着细碎急促的步子在花丛里穿梭，却不叫。六瑾感到很窘，很不礼貌，就勉强开口说：“你的蛙……”

“跑了吗？”他脸上浮起笑容，“说明你这里有地下水流过，它听到了，蛙最有灵性了。”

他将菜篮子往地下一扣，那些蛙全都挣脱草绳跑了，四面八方全是它们。他哈哈大笑，笑得很天真。六瑾的心很紧。

“我听说你不光卖布，还帮老板进货，你很识货，对布匹的知识掌握得不少。好多年了，雪山一直在慢慢地融掉。我在晴天里摘下眼镜看雪山，反而看得清。我在想，我这是什么类型的近视眼呢？”

六瑾没料到这个人这么关注她，于是心里悸动了一下。她觉得他那双外凸的近视眼的确有点怪异，似乎对有些东西有视力，对有些东西又完全没有。这是个什么样的人呢？那个同他争吵的年轻女人是他的情人吗？看情形很像。那么，他到自己这里来又是为什么呢？也许是心里寂寞，想随便找个人诉说。这时张飞鸟跑到她脚边来了，而老石，正从厚厚的镜片后面欣赏着这一幕。六瑾甚至觉得他的眼里流露出爱，但她又警告自己说，这是错觉。

他弯腰拾起篮子，说要走了。“你的院子真清爽。”他显得精神了好多。

他离开后，六瑾想去找那些蛙，可是一只也找不到了，它们全都躲藏起来了。六瑾想象着雨天里这个院里将会有的大合唱，想得心醉神迷。他的这个举动是表明了他的心意，还是恶作剧？六瑾总是区分不了二者，就像那天夜里在胡杨林里头一样。老石的确是个不同凡响的人。他说雪山在融化，这大概是事实，天气的确在变暖，环境在变脏。在市场里，她老是闻到腐烂的动物尸体发出的臭味，有一回，竟在角落里扫出一大窝死老鼠。他们并没有去毒老鼠，老鼠就死了，太可怕了。六瑾觉得每个人身上都像有尸臭味。

于是，在认识了很长时间以后，六瑾第一次想念起老石来。她用力地想，可是想得起来的只有那副厚厚的镜片后面闪烁的目光。有时蓦然看到老石，她会觉得这个人很丑，俗不可耐；有时又觉得这个人很有男子气概，形态上有种少有的美，坚韧又果决。张飞鸟又在窗外叫起来，六瑾想，这只小鸟是她和他之间的使者。刚才在葡萄架下的那一幕如暖流一样冲击着她的心。孟鱼家做杂役的女人又在唱了：“雪莲花，开在深山的雪莲花……”那喑哑的嗓音像不祥之兆呢。这位美女是从哪里来的呢？难道两位孟鱼老头都恋着她，想要控制她？一年前的一天，六瑾看见她默默地出现在孟鱼家院子里的羊群中，还以为她是来走亲戚的呢。不知怎么，六瑾感到小石城有宽阔的胸怀，无论什么样的古怪人物都能在这里找到自己的位置。在此地土生土长的六瑾不知道别的城市（比如父母的大城市）是否也是这样的。这是个优点吗？也许是，如果她心里对那些人的困惑能解开的话就是。

六瑾朝女孩弯下身，问道：“你看什么呢，细玉？”

“看你家的院墙。你不知道吧，有人在上面打洞，是那个男孩。”

“知道了。不用担心的。葡萄给你带回去。”

“谢谢六瑾姐姐。”

小女孩走路一跳一跳的，很像蛙。那些蛙从院子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也可能它们是进入了老石提起过的地下水里面。女孩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站在那里看她，六瑾问她看什么，她说六瑾身后站着一个人。

“细玉，你又胡思乱想了。你看见什么人啦？”

“我没看见，我听到了。”

六瑾皱着眉头寻思了一会儿，再要问她，她已经走了。她开始查看院墙，一段一段地仔细看，但她并没发现任何可疑之处。看来小女孩在逗她玩啊，她眼中的六瑾是什么样的呢？三十五岁的老闺女，怪得不像样吗？她回到房里，拿起笔来给母亲写信。她写了一些家常事，忽然写不下去了，抬眼看见雨打在窗玻璃上。外面艳阳高照，哪来的雨呢？她走出门去看，发现那穿树叶的少年在用一把喷壶对着她家的窗户浇水。

六瑾又好气又好笑，冲上去夺了他的壶，呵斥他说：“你不卖茶叶，来这里捣蛋来了啊。你家到底在哪里？你叫什么名字？”少年不回答她的问题，眼睛还是紧盯那把老式浇花壶。六瑾脑子里生出个调皮的念头，她高举那把壶，朝男孩兜头浇下去。男孩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被她浇了个通透。他用手抹着湿漉漉的脸，好奇地打量她的房子里面的摆设。

“进去换衣服吧。”

六瑾拉着男孩的手往里走。

她先让男孩去浴室洗个澡，她给他准备了她父亲的旧衬衫和一条灯

笼裤。

可是那孩子在里头洗了好久好久还不出来。六瑾感到蹊跷，就敲门，里头也不回答。她推开门，看见人已经走了，可能是爬窗户出去的，那套旧衣服还放在椅子上。

六瑾呆呆地在书桌前坐了下来，对着桌前的墙壁说："你看，我有多么落寞。"可是不知怎么，她却在信纸上写道："……妈妈啊，这里的生活是丰富多彩的！"那封信她写了很久很久，总是感到写不下去，感到自己想象不出母亲那张脸。这封信到底是写给谁的呢？母亲本人真的给她回了信吗？六瑾的抽屉里有很多母亲的信，但她坚信那些句子不是母亲的本意，而是母亲背后那个黑影——父亲的意思。因为母亲一贯不怎么管她。可写信的偏偏又是母亲！一般，信上从来不询问她的个人生活，只是描述了她和父亲老年的希望。"我和你爹爹希望在一个雨天徒步环城一周。""我们希望重返雪山，同雪豹对话。""我们幻想自己能化为这个烟城里的一缕黑烟。""我们今天去河里游了泳，我们想锻炼踩水行走。""我们……我们决不消失。"然而这类句子都插在大篇的关于那个城市的混乱描述之中，只有像六瑾这样的人才能将它们的意思从那里头分辨出来。偶尔，她会问自己：这种通信是为了什么呢？父母似乎一点都不惦记她，不关心她的婚姻，连问都没问过一句。不过却有另外一种关注从字里行间、从模棱两可的表达中透出来，说明他们还是惦记她这个女儿的。那么，他们关注的到底是什么呢？六瑾想不清楚，只觉得怪怪的。所以当她拿起笔来的时候，就给母亲写下了那种怪怪的句子。她写这些句子的时候，想到的是胡杨林，肮脏的绵羊，穿红裙子的神秘女郎，星光下搓麻绳的老人。"妈妈啊，我，我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那么她是几个人？她想起了儿时的一次奇遇。她同父亲去戈壁滩，他们一直沿着戈壁滩的外围步行，突然，几十只沙滩鸟从天而降，落在他俩的头上，肩上，脚边。小东西们叫着，啄着他俩的脑袋和衣服，好像同他俩有什么恩怨似的。六瑾注意到那个金红的太阳一瞬间就暗淡

了，风呼呼地吹起来，有很多人在喊她和父亲的名字。就是在那时，十二岁的她第一次感到她是被许多看不见的人包围着。她挥着两只手用力赶鸟，完全茫然不知所措，而父亲，竟离开她独自一个人往西走去。内心的黑暗袭来，她觉得自己要被遗弃在这蛮荒之地了。那些鸟儿像突然来到一样，又突然消失了。“喂——”她绝望地喊道。幸亏父亲很快又出现了，背着手，从从容容地朝她走来，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此刻，当她写下这句话时，她便听到了地心的回响。她感到她所在的小石城是一座沉睡的城市，每天都有人和物在风中苏醒过来。是的，出其不意地苏醒过来！六瑾想起她的街坊邻居，想起她那几个在孤独中挣扎的情人，想起新结识的老石。她觉得他们每一个都像是从地心走出来的，身上有那么些古老的东西，一些她没法看透的东西。想着这些谜，她又觉得信没法写下去了。“风照样吹，太阳照样升起。”她赌气似的写道，“雪山间的那个岩洞里到底还要出来多少东西？”她的信就这样莫名其妙地结了尾，因为又有人进屋来了。是女孩细玉。从侧面看去，细玉的嘴唇完好无缺。难道有这种事？再从正面看，还是完好无缺。可是她一开口就不行了。

“六瑾姐姐，你见过蒙古狼吗？”

六瑾看见她小嘴里头的黑洞。她偏过脸，不想再看她的嘴。

“我，我要去邮局了。”她一边收拾桌子一边说。

细玉爬上桌子，又将那张嘴正对着她，仿佛逼着她看。

“蒙古狼把我弟弟叼走了。”

“你在幻想。”六瑾看她一眼，“蒙古狼不存在，蒙古离这儿远着呢。你的弟弟，我今天早上还见过他嘛，他在你妈怀里吃奶。”

“你说他在吃奶吗？我刚才正在想，他被狼叼走了呢。”

她的两条细腿从桌边垂下来，她用双手捧着下巴想心事。本来，六瑾是想问她关于那穿树叶的男孩的事，现在看见她这副模样就打消了念头。这个小女孩，心里装着巨大而沉重的心事吗？她是如何度过每一天的呢？但是六瑾又感到她一点都不悲观。

“啊，六瑾姐姐，我看见了，你房里好多它们！”

“谁？”

“蒙古狼啊。这边墙上全是它们的影子，有一只特别大，蹲在那里像座小山。”

“我要去邮局了。”

女孩跳下来，飞跑着出去了。六瑾若有所思地封好信，贴上邮票，可是又不想去发信了。她觉得，这个小鬼头细玉分明是在提醒她什么事情。六瑾没见过蒙古狼，但小的时候听过很多关于它们的传说，其中最多的是带走小孩，然后将小孩在狼群里养育的传说。最近窜到城里来的，会是蒙古狼吗？它们翻过雪山来到了这里？小石城的孩子们总是在小街小巷里游荡，深夜也不归家，所以被狼叼了去是很自然的，那些大孩子也许就被吃掉了，小的则变了狼孩吧。六瑾想得入了迷，开始虚构起狼孩的生活来。

那封信躺在桌上，很扎眼，六瑾看着看着就将它同狼群的事联系起来了。在她的想象中，烟城里头也有蒙古狼在出没。如果干巴瘦小的父亲骑在一匹狼背上飞奔，那才是好玩的事呢。“爹爹，爹爹，您可不要下来啊！”她在心里喊道。这个想象使得六瑾对自己的这封信产生了一点信心，她将它放进提包，决心上邮局去。她锁房门时的确听到房子里头有些响动，她不想细究了，就头也不回地到了街上。

她将信扔进邮筒之后就碰见了邻居路姨。路姨是母亲的好友。

“我怎么总觉得你妈妈回来过啊？”路姨说话时揉着那双浮肿的黄眼睛，像没睡醒似的。

“没有啊。路姨，您去哪里啊？”

“我？我四处走走看看，琢磨琢磨这些小孩的问题。那些狼，夜里真的来过了呢。我家孙女也是一夜未归，早上冲进家里直喊肚子饿！”

六瑾眼看着路姨消失在拐弯处，心里一下子变得特别空。看来在路姨的心中，母亲仍然时常出现。这个土生土长的路姨，不知道是怎么看待母亲的。六瑾的记忆中闪现出这两个扎着头巾的老阿姨一块去上班的情景，那时的路姨有些神经兮兮，总是回过头看身后。为什么这位老阿姨会觉得母亲回来过了呢，难道……她不敢想下去了，她觉得她的话不可理解。她想回忆自己在信中给母亲写了些什么，可是想啊想的，一句都记不起来了。

快到家的时候，六瑾看着孟鱼家那个女人在院门口痴痴地盯着马路上的行人，这是很少有的事，因为平时她总是尽量躲着人。六瑾心里一好奇就迎着她走过去了。“你在想家吗？”六瑾被自己这句问话吓了一跳，立刻感到别扭。阿依抿嘴一笑，摇摇头说：“不。”六瑾想，阿依抿嘴笑的样子可以令男人神魂颠倒呢。她又问她：“你家在什么地方？”没想到女人一点也不躲闪地说了好多。她说她家在雪山的那一边，家里有父亲和兄弟。她家没有正式的房子，只有几间草屋。家里靠打柴为生，像她父亲和兄弟那样的砍柴人现在几乎绝迹了，可他们就是爱好深山里的工作，不愿换掉这个工作。那时她母亲每天傍晚都在紧张不安中度过，担心这父子俩遭到雪豹的袭击。她家生活的清苦是难以想象的，有时连点灯的油钱也没有呢。好几年了，她一直想跑出来见世面，可又害怕。直到有一天孟鱼老伯来到她家，她才同他一道来到了这里。

“你在这里很寂寞，对吧？”

“不对不对！”她很激烈地反驳六瑾，“我最喜欢的是——这里！”

六瑾看到阿依的美目像两朵花一样开放了，里头涌动着纯洁的气息。回忆起她夜间歌声里头的凄厉，六瑾心里的谜团更大了。她不知道要同她说什么，只好道别。阿依始终在微笑，一种带有雨后松树清香的微笑。六瑾感觉自己真傻。

六瑾无端地感觉老石要来了，就起劲地收拾了一遍花园。奇怪的是她连一只蛙都没找到。现在她分明意识到了老石放走青蛙的举动是有预谋的。虽然她同他已经是好朋友，他也到她的园子里来喝过好多次茶，但六瑾对于这个吸引她的男人一点实实在在的感觉都没有，而且她也没有梦见过他。她注意到一件事，那就是所有的客人坐进她家那把旧藤椅时，椅子都要吱吱嘎嘎地响老半天，坐的人越重，响得越厉害。可是老石却完全不同，他一坐进去就同椅子融为一体，年代悠久的椅子只是细细地呻吟了两声便沉默了，他和它配合得那么完美。这个结实的中年男人就仿佛是同她的椅子长在了一起似的。就因为这件事，六瑾对他的情意不由自主地加深了。葡萄已经快摘完了，夏天接近了尾声，六瑾感到自己的心灵深处竟然有一份急切。但是那一天老石没来。他是第二天才来的。六瑾看见他闪现在院门那里时，她就如同俗话说的“干涸的大地渴望着雨水”。她居然脸都红了，也许是因为血冲上了脑袋。

“蛙全跑到下面去了，六瑾。”他说话时脸上掠过一丝恍惚。

“真的吗？我这个地方？”六瑾的声音很欢快。

“真的，就在你院子的下面。要不我干吗将它们放到这里来。”

“那么，你知道出口在哪里吗？下面是什么情况呢？”

“不，不知道。也许在你房子下面的通风口那里？我没有把握。”

由于他执意要站在那里，六瑾也只好站着。他们就这样倾听想象中的蛙鸣。天色在渐渐暗下来，老石的脸又变得模模糊糊的，她觉得他那条扶着院墙的手臂特别长，像猿猴的一样。六瑾突然想起了远方的父母，心里涌出一股缅怀的情绪。通风口？很久很久以前，在夜里，她的确常和父亲一道蹲在房子下面的通风口那里倾听过，然而那时就像现在一样，什么都没听到。也不对，不是什么都没听到，她和父亲听到了母亲在房里发出的梦呓。每一次，母亲都是笨拙地学公鸡啼鸣，她听了只想笑。她的态度使得父亲很不满。老石对蛙的所在地并没有把握，凭什么说蛙在地底下呢？他必定精通很多六瑾没有接触过的事，在胡杨林里头她就领教过他的怪异了，当时她觉得他神出鬼没，心机极深。或许就因为他心机太深，六瑾才没有对他产生长久的激情，她有点恐惧，有意要拉开距离。

“我真想有个园子啊。”老石一边说，一边摘下镜片厚厚的眼镜来擦拭。那两块镜片在月光下晃动着，像妖镜一样闪光。六瑾看在眼里，心中的激情沉下去了。她又怎能揣摩到这种人的念头呢？这时老石轻轻地笑出来了。

“你笑什么？”六瑾有点恼怒了。

“想起小时候赤脚追青蛙了。青蛙是我的好朋友，可他们老是嘲弄我。”

然后他戴好眼镜告辞了。六瑾记起，连泡好的茶也忘了端给他喝了。她对这个人有些什么了解呢？他老家是染布的，住在雪山那一边。这是他自己告诉她的。六瑾回到葡萄架下坐下来，喝完了那杯冷茶。有一刻，她似乎听到了水响，但那只不过是幻觉。她一回头，看见自己房里的灯亮了。这是自己先前打开的，还是自动亮的？她先前并没开灯啊，再说那时天还没黑嘛。她不愿意老想这类事了，她感到自己很疲倦。也许，她应该想一些欢乐、明确的事。那么什么是明确的事呢？孟

鱼老爹家的美女似乎是，那条大红的裙子是那么艳丽，还有那张精致的、梦一般的脸。那就是美。还有她半夜的歌声，那也是美。喜鹊和张飞鸟都没有出来，院子里静得让人有点发慌。她决定下次遇见阿依时，要问她一些事。阿依这样的女人会让她接近吗？她那么美，根本不像这个世界的人。还有孟鱼老爹院子里那种杀气腾腾的氛围，分明是拒人于千里之外……邻居啊邻居，你们是些什么样的人呢？她又感到疲倦了。房里的灯不那么亮，看上去像蒙着一层纱一样，六瑾知道灯光下总有几只小飞虫，而那只大壁虎大概也出来了。里面，又是一番天地啊。

第二章　胡闪和年思

胡闪和妻子从小石城的汽车站走出来，站在那条长长的水泥马路旁边。他俩一齐做了一个深呼吸，感到自己置身于水晶宫一般的画面中了。略带寒意的空气是如此的清新，高而悠远的钢蓝色天空下，马路显得十分宽广，人行道铺着好看的彩石，榆树和沙棘相间，遮出幽静的林荫道。路当中有几辆人力板车在慢慢行走，车夫们都低头看着地下。那些朴素的平房都离马路较远，房前房后都有一丛丛绿树。胡闪和妻子有点吃惊地站在树下，行李就放在他们脚边。这个边疆小城超出了他们的预想，简直给他们一种世外桃源的印象。一会儿单位的车就来了，也是一辆人力车，不过是用脚踏的三轮车，车夫是个黑胡子大汉。他帮他们将笨重的行李在前部码好，请他俩坐在后面，然后他就慢慢地蹬起来了。他蹬得并不吃力，这是个精力充沛的人，不爱说话。胡闪和妻子感到要是他们说话，就是对车夫不礼貌，所以他们也三缄其口，默默地欣赏着美丽的小城的风貌。似乎是，这个小石城只有一条马路，因为他们始终没看到路边有岔道，当他们的车走完这条笔直的马路时，就上了一条柏油小道。小道的一边是小河，另一边是胡杨树，一路上没有一个人，只有鸟儿在树上叫。拐了几个弯之后，河和胡杨都消失了，眼前是乱石成堆的一个小山岗。那汉子从驾座上下来，说要小便去，就不见了。

夫妇俩在那荒凉的岗子上等了又等，后来才觉察出被人骗了。他们没有蹬车的技术，可是弃车走掉呢，又搬不动那些行李。年思蹲在地上，开始叹气了。胡闪暗想，她总是这样，一有事就叹气。他匆匆地在心里估算了一下，从这里到大马路有四五里地，路不好走，又快到傍晚了。唯一的办法就是赶快走，不考虑这些行李了，必须找到接收他们的单位。他是不敢同妻子在边疆的野外过夜的，什么危险都可能发生。他

们商量了一下就拉着手走了起来。

那条路还真不好走，布满了凸出地面的石头，有几次他们都差点绊倒了。年思是近视眼，走夜路特别困难，只能死死拖住胡闪的手臂，由他带着往前迈步。看来不止四五里，可能竟有十里路呢。当两人终于返回到大马路时，都已经累得说不出话来了。空空的马路奢侈地亮着华灯，他俩靠电杆站在那里等人出现。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才有人来了，是蹚着河水上来的，身上湿漉漉的。胡闪上前向他打听，他就反问道：

“你们难道没有看见我？我一直在河里看你们呢！领导派我来的，我怕弄错就没叫你们。全院的人都在找你们。”

“可是我们的行李被扔在荒地里了。”

“不要紧，早就有人捡到了。你们是遇上了疯子吧？他和你们开玩笑的呢，这是我们这地方的风气。跟我走，小石城欢迎你们！”

他俩同时抬头看见了青色的天空里那一行大雁，两人都要掉眼泪了。

夜晚特别凉爽，所以走了这么远也不觉得热。这条路上除了他们就没别人走，多么寂静的小城啊。

那天夜里，浑身湿透的中年人将他俩带到了建筑设计院的招待所，一进房间他们就看见了自己的行李。睡在招待所的床上，年思久久不能入梦，她对前途似乎感到恐惧，隔一会儿又在黑暗中嘀咕一句：“我没想到啊。”胡闪觉得妻子在埋怨他，可是他自己心中却很激动，甚至很……光明。他是个喜欢挑战的人。他听到隔壁房里有人在放水，可能是在洗澡，他一直听下去，那水声竟不停了。他想起城外的那条小河，

还有站在河里的男人。那人是在捕鱼吗？可是他并没有提着一桶鱼上来啊。也许还有很多其他人在那条河里，他和年思只顾赶路，就没有看见。这么说，他俩的一举一动都在小城人的眼里啊。当时在那个荒凉的山冈上，他俩深深地感到被这个世界遗弃了呢。胡闪回忆起火车上那些日日夜夜时，便觉得年思的内心发生了剧变。因为在车上的时候，她是那么憧憬着小城的生活，信誓旦旦地反复表白，永远也不再回到他们的家乡大城市了。快到目的地时，她还变得神经质起来，指着窗外一个又一个安静的小城问他："是不是这个样子？是不是这个形式？……你说说看？有不有可能正好是这种，啊？"胡闪答不出，感到很惶惑。他知道妻子的思路总是那么独特，可是此刻，她为什么要说自己没想到？胡闪感到情形应该相反——她什么都想到了。当初他俩看到报纸上的一则小广告，就决心抛弃那座大烟城里的一切，向着一个陌生之地出发了。可以这样行动的人，难道不是将一切都想得十分透彻的人吗？年思到底是怎么啦？这一点小小的挫折竟会令她一蹶不振？不，不，她的嘀咕一定另有含义的。那是什么含义呢？胡闪想道，他一到这个小城，以往生活中被埋得很深的那些东西就钻上来了，徐徐地在他眼前展开。他看不清。就比如下午那汉子用三轮车蹬着他们慢慢出城时，他心里涌出过一股熟悉的情绪，那股情绪他说不上来是什么时候产生过，但肯定同他身上某些前世的东西有关，他有这类经验。这使他怀疑，他们从烟城出走并不是因为看了报纸上的一则广告，也许是经过长久预谋的行动，此后那汉子对他们的抛弃更使他加深了怀疑。窗外的狂风乍起，像要揭走屋顶一样，房里一下子就冷起来了。年思偎在他怀里，他俩将薄薄的被子卷紧。他们听到有人在走廊里高声叫喊，然后是匆匆的脚步声，门一扇接一扇地打开，又关上，似乎都在往外跑。而外面，狂风一阵紧似一阵。后来竟有人吹哨子，像兵营里一样。他俩不敢开灯，也不愿起来看，因为白天累坏了。年思喃喃地说："真是个喧闹的夜晚啊。"他们决心不顾一切地睡觉，后来就真的睡着了。

胡闪一大早就醒了。他到水房里洗漱之后就来到已经风平浪静的大

院里。招待所的院子很大，有好几亩地，里头栽着一些灌木，但连一棵古树都没有，只有一些新栽的年轻的冷杉。胡闪想道，要是有古树的话，说不定被昨夜的狂风刮倒了呢。太阳就要出来了，他又闻到了空气中那种特有的清新，昨天这种清新曾使得他和妻子几乎掉泪呢。招待所处的位置很高，放眼望去，居然就看到了雪山。他看得清清楚楚，因为根本就没有雾遮挡，它就那样漠然地立在那里。胡闪轻轻地叹道，啊，雪山居然是这个样子！它并不是全身披雪，只是顶上是白的，大概因为太高的缘故，听说海拔有四千米呢。昨夜送他们来的那位中年人不知为什么站在院子里洗脸，他将脸盆放在一个石礅上，用毛巾在脸上擦了又擦，擦得脸上红通通的。他迎他走过去。

“洗脸是一种运动。”中年人说。

“对啊对啊，你们真幸福。”

胡闪说过这句话之后吃了一惊。他想，自己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您说得对啊，我在沐浴雪山吹来的凉风呢。我每天早上都要站在这里做风浴，倾听山里头的那些鸟啊，雪豹啊，黑熊啊它们发出的叫声。”

“离这么远，您还听得到？”胡闪大吃一惊。

“边疆人的耳朵嘛。”他哈哈笑起来，“所以说，您和您夫人在小石城是丢不了的。您说说看，怎么丢得了，啊？”

胡闪虽然感到他话里头的善意，可还是被他笑得很不舒服。而且这个人说话时手里的毛巾一刻也没停，就那么擦呀擦的，将脸颊擦得像一只发亮的红苹果。在平时，胡闪最讨厌生着这种脸的人了，于是他告辞回房里去，中年人冲着他的背后大喊：“可不要将眼前的幸福抛之脑后啊！老胡，您可要三思啊！”

他们房里来了个银发的老妇人，正在同年思嘀咕什么。年思冲他一笑，说老妇人就是院长。胡闪连忙同院长寒暄。院长很平易近人，近距离看上去，胡闪觉得她并不老，她微笑着对胡闪说：

“不要理外面那个人，他脑子有点毛病，是因为失恋。他是这里的清洁工。”

院长的话又让胡闪吃惊了，他感到这里的一切事物都有种倒错的倾向。倒是年思，一副见怪不怪的镇定的样子，似乎同女院长十分投合。

“我考虑到你们刚来，现在首要的事是安下心来，所以呢，我暂时不给你俩安排工作。你们的住房已经安排好了，这段时间，你们爱上哪里就上哪里吧，到处转一转，看一看，体验一下小石城的地理位置。”

她走了之后胡闪琢磨了老半天。“地理位置”是什么意思？是暗示雪山还是暗示边疆呢？还要“体验”！年思看着他直笑，说：“你把院长想得太复杂了，其实啊，她是个老妈妈！”胡闪听她这么一说就更觉得奇怪了。为什么年思一下子就融入这个环境里头去了呢？女人的变化令人意想不到啊，她居然说这个古怪的院长是个老妈妈。照这样推理，昨天那个用三轮车拉他俩的疯子也是个好兄弟了？当时他俩站在乱岗上，她是多么的气急败坏啊。他还以为她后悔不该来这里呢，不过才过了一夜，她的态度就变成这样了。

他们被领到一栋三层楼房的顶层，房间很大，是阁楼房，屋顶是斜的，有巨大的玻璃天窗，睡在那张大床上就像进入了太空一样。年思狂喜，立刻就躺在床的正中间不愿动了，胡闪一个人将行李拿出来一一摆放。他们一共有两间房，前面那间做客厅，后面那间是卧室。胡闪来来回回地搬东西时，听到屋顶上“哒、哒、哒……”响个不停，像有人在用木棒叩击似的，而且那声音不是从一个地方发出的，似乎在不断地移动。“年思，你听！”“听什么啊，我可是一路听过来的！”“会是鸟儿

吗？”“我看是风。”“风怎么会弄出这种响声，像木棒在打。”“这里的风恐怕就是这样的。”胡闪说不过她，只好闷头继续清行李。过了一会儿，那叩击声在天窗上响起来了。胡闪站到床上仔细观察，的确没发现有棍子在玻璃上敲。他想，年思的思维方式转变得多么快啊，她就仿佛是这里土生土长的居民！瞧，她竟然幸福地睡着了，还打鼾呢。有人到门口来了，胡闪连忙跳下床来，那人也不敲门就进来了，是失恋的清洁工，他脸上仍是红通通的。不等邀请，他就在客厅的椅子上坐下了。

“我需要同人谈谈。”他一边东张西望一边说。

“我正忙，您不介意吧？”

“哪里哪里，您忙好啦，忙吧，我只是要借您的一只耳朵。夫人睡了？好！我是来说我的个人问题的。我在设计院有一份正式工作，可是我却没有成过家。为什么呢？就因为我心性太高了。我的爱人是个维吾尔族美女，她同家人住在山里。多少年过去了？我记不清了，这种事，谁还去记时间啊。我同她只见过两面，一次是在市场，那时的市场还只是个小小的集市，她同她父亲一块来的。嗯，我知道，这种事，您是不会相信的，没人会相信，除了我自己。胡老师，您在笑我吧？我看见您的胸口在抖动。没关系，我习惯了，我的故事，一说出来别人就要笑。”

清洁工说完这一通话之后，就看着面前的墙壁发呆了。胡闪想，这个人心中珍藏着那种事，所以他生活得那么积极。

“我的名字是启明，您以后叫我老启吧。”他突然又打破沉默。

“我正要问您，这里的风刮在屋顶上怎么像有人在用木棒敲击呢？”

“啊，问得好，边疆的事物就是这样——无形胜有形。我必须工作去了。”

他一起身就出去了。

年思在床上翻了个身，大声喊了一句：“我看到了！”胡闪看到她正用手指着天窗呢。她的目光直直的，她醒了没有呢？胡闪在心里暗自感叹：她多么像睡在太空里头啊。以前在内地时，他们的卧室是封闭的，厚厚的窗帘挡住了烟尘也挡住了光线。那时他常开玩笑地将那些深蓝色的天鹅绒窗帘称之为“铁幕”。

胡闪继续清东西，他的手一抖，镜框就掉在地上打碎了。那里面是他和年思的结婚照，现在他俩都成了花脸。那边房里响起年思询问的声音：

“是谁来了啊？”

“没有人来，你睡吧。”

“可是我听到了，是一男一女。”

胡闪藏起镜框，一回头，果然看见一男一女站在房里。看来这里的人都习惯不敲门就进屋。他尴尬地微笑了一下说：“你们好。”那两个人也微笑，说：“您好。”他们自我介绍说是邻居。还说如果他有什么需要就叫他们，他们的房子在东头，同他隔着三个门。“这三套房空着，可不要随便去推门。”男的补充说。胡闪问：“为什么呢？”男的皱着眉想了一想才回答说：“没什么，这是我们这里的习惯。可能是怕乱风将门吹坏了吧。”胡闪发现这两人的胸口上都戴着一朵白花。男的注意到了他的目光，就解释道，他们的爱犬得了重病，活不了多久了。胡闪说：“可是它还没死啊。”女的回答说：“可是它总要死的啊，不是明天就是下个月。”他俩似乎对胡闪这种态度很不满，一齐瞪了他一眼就沉默了。

年思已经穿戴整齐出来了，脖子上挂着那个玉石蟾蜍坠子的项链。

她请那两人就座，那一男一女忸怩了半天，最后还是没有坐，告辞了。这时胡闪已经将他们的行李整理摆放得差不多了，可是年思仿佛对这些事完全没感觉，她抱着头在房里走来走去，抱怨头疼。胡闪问她刚才睡觉时看见了什么。她说是一只鹤，从南边飞来的，她从天窗看见它在上面盘旋。“鹤是长寿鸟。”她说。

“我最讨厌虚张声势了。”她突然激昂起来，“戴什么白花呢？生怕别人不知道！没有谁想去死的，对吗？”

“是啊，我也不喜欢这两个人。”胡闪附和道。

胡闪总是很佩服妻子的敏锐。他觉得，哪怕她在梦里头也能感觉某些事情的实质。来的前一天，他们睡在半空被烟雾缭绕的房间里时，她就说听到窗外有只大鸟飞过。那是不是这只鹤？她对长寿的动物有种偏爱，房里还养着一只小乌龟，但是鹤究竟是不是真的长寿啊？

“我想到周围转一转，我们一块下去吧。”她提议。

楼梯口在东头，当他们走到那里时，胡闪朝那张紧闭的房门狠狠地盯了几眼，他瞟见妻子的嘴角有一丝笑意。他们住的房子是被胡杨林包围着的，不远处就是那条小河，但也许不是同一条小河？方向感在胡闪脑子里完全错乱了。年思很镇定地在胡杨下的石板小路上行走，有时又揉一下太阳穴，看来头疼减轻了很多。令胡闪惊讶的是，外面一丝风也没有，他回想起在房里听到的那种奇怪的风，不由得抬起头扫视上面这片钢蓝色的天空。可是年思忽然弯下腰去了，接着她趴到了那块草地上，用一边耳朵贴着地。

“年思，你干什么？”

“有大队人马从雪山那边过来了。胡闪啊，这个小城要被挤破了，我们可要站稳脚跟啊。”

她说话时身躯在地上痛苦地扭动，那种有点奇怪的运动，仿佛被抽去了骨头一样，那些不知名的草被她压倒了一大片。胡闪看着地上的妻子，心里疑团越来越大——难道他们真是看了一则广告才奔赴这个地方的吗？事先她会对这个小城一无所知？如果情形相反，那会是什么样的情形呢？他也在草地上坐下来，但他的臀部刚一接触到地，就感觉到了那种跳动——不，是叩击，如同风叩击屋顶一样。他跳了起来，目瞪口呆。再看年思，她正脸朝下在窃笑呢。

“这里发生了什么啊？”

“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嘛，大队人马要过来了。你还不定下心来，你要赶快结束你那种悬空的状态。”

在远处，清洁工老启正站在河里。这个人看来很喜欢在河里搞活动，他也许又在观察他俩呢，也可能是院里派给他的任务。胡闪不知道院里为什么要这样做，到现在为止，他对设计院产生的印象还只是那个白发女院长。年思要他定下心来，怎样才算定下心来呢？他想去看看设计院，那个自己将要在里头工作一生的地方。他觉得它应该就在这附近，于是他朝着站在河里的老启招手。年思问他叫老启干什么。他说让他带路，去设计院看看。年思站起来，一边拍打身上的灰一边嘀咕：“哼，性急是吃不了热包子的。”

一会儿老启就来了，胡闪说出自己的请求。

老启满腹狐疑，眼珠子乱转，不知他心里想些什么。后来他忽然笑起来，对胡闪说道：

“胡老师啊，那地方您昨天到过了的，就是疯子将你们扔下的地方啊。”

“可我并没看到附近有设计院啊，那是个乱岗。”

“您没有仔细看，的确就在那不远的地方。门楼是灰色的，所以不显眼。很多人都像您一样找不到呢。要不还是我带您去？”

“啊，不，我不想去了，谢谢，我要考虑一下。”

年思在一旁责备地瞪他，拖着他回家。老启理解地微笑着，说：“这就对了。”

他们回到宿舍楼下，可是年思又不进去了，说房子里头“憋气”，还不如在外头随便走走。意外的是，年思说她在乱岗上看见设计院的房子了，都是些灰色的矮楼，一点气派都没有。当时她不知道那是设计院，就没吭声，因为怕再一次上当。事实证明那个时候她的做法是对的，要是直接去了那里面，又没人接待，现在会是什么情况啊？他们在宿舍楼前的那条鹅卵石小路上踱来踱去的，年思始终显得很激动，情绪还有点紧张，仿佛心里藏着一个念头。

“年思，你想什么？”胡闪担忧地问她。

“我在想——啊，胡闪，我在想，四十年以后，小石城里会住着一些什么样的人呢？我想着这些事啊，心潮起伏。”

“你想得真远。你像那些大雁一样，它们从高空看下来，会不会吃惊得飞不动了呢？我只是偶尔想想这类事。”

胡闪却分明感到，年思心里藏着的不是她说出来的念头。那是什么呢？

在楼上，到过他们家的那男子从窗口伸出头来对女的讲话，女的手提一个菜篮子出门了。男的要女的去找一个姓蛇的兽医，女的“哎哎”地答应着，低头疾走，胡闪看见她的衣服上换了一朵更大的白花。经过他们身边时，女的略微一点头，他们发现她眼睛红肿着。虽然胡闪和年思

都不喜欢这两个邻居，但他们那种悲哀还是给他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似乎是那两个人终日沉溺在一种丧葬的氛围里头，白花啦，黑衣服啦，年思见了就头疼。年思喜欢想那些高远的事物，喜欢在无边无际的世界里漫游，她把这两个邻居看作她的思维的障碍，这一点，胡闪现在也感觉到了。女的已经走过去了，他们才发觉她的一条腿瘸得厉害。胡闪内心立刻升腾起对她的怜悯，一拍脑袋，说："我竟没看出来！"这时年思也若有所思地从喉咙里发出声音："嗯——"忽然，两人都想上楼了。他们进去的时候，楼里面出来了好几个人，都是低着头疾走。

那男人有些慌乱，匆匆地将什么东西扔到沙发后面去了——因为胡闪也是一推门就进了房。他站直了身子，微红着脸说道：

"欢迎欢迎，我叫周小里，我妻子叫周小贵，你们可以叫我们小里和小贵。我已经知道你们的名字了，是院长告诉我的。"

胡闪看到了它。它是一只袖珍短毛犬，红棕色，不知为什么身上弄得很脏，一块一块的黑乎乎的油迹。它正伏在地板上张着口出气，眼睛几乎是闭着的。

"它本来是同我们睡在床上的，可是近来它不愿意了，把身上弄得这么脏，还病了，什么东西都不肯吃。你们可不要注意它，你们注意了它，回头它就要同我们闹。"

周小里邀请胡闪和年思到里面去坐，说是怕扰了那只狗。他家那些家具的格局也同他们家是一模一样的，只是那张大床上铺着黑色的褥子，白色的枕头，让人看了很压抑。似乎是自然而然地，他们三个人都走到窗口那里去看外面。

胡闪大吃一惊，因为他看到是同在自己家里看到的完全不同的景色。那是一个小花园，里面生长着棕榈啊，榕树啊，椰树啊等等，还有

一些奇花异草，有一名老翁正在园里忙碌。胡闪暗想，他在自家窗口怎么没看到这个花园，他们家的窗户同周小里家的窗户是一个朝向啊。还有，这些南方的植物怎么会在北方长得这么好呢？但是年思一下子就对这两个邻居改变了看法，她变得活跃起来，反复地询问周小里花园里那些植物的名称，口里“啧啧啧”地发出惊叹。胡闪说：“我在我们家的窗口怎么看不到这个花园呢？”他的话音一落年思就责备他说：“你又在乱说了，胡闪。这样并不好。”胡闪坚持自己的意见，年思就生气了，一跺脚先回家去了。周小里同情地看着胡闪，叹了口气，说：“胡闪真是个直爽人啊。你再看看那位园丁，你会发现你其实是认识他的。”胡闪仔细看了看，说没有认出来。周小里就又说：“那就不要盯着他看了，看久了他也要生气的。老头来自南方的一个种植园，现在他老守着这个花园不出去，生活在回忆之中呢。”周小里把窗帘拉上了。胡闪看见他们家的暗蓝色窗帘同他自己家以前用的一模一样，心里就想，他们是不是同乡呢？由于他没撑开天窗，房里显得很阴暗，但这种压抑的氛围胡闪又似乎很熟悉。还有眼前这个瘦条个子的男人，以前是不是见过呢？他让胡闪坐在唯一的一把椅子上，自己说起话来。他说话时，胸前那朵大白花在胡闪眼前晃来晃去的。

“小胡啊，我和我妻子来这个设计院一年多了呢，我们在这里看不到前途。当然，我俩并不是到这里来找前途的，我们，只是要找一种氛围，一种可以让我们不断振奋的氛围，这个我们倒是没找错。人生活在这个小石城，总是能感到隐隐的推动力。比如你妻子，我就觉得她已经感到了，她很敏感。你是男人，男人在这方面要稍稍滞后一点。我问你，你能忍受一种看不到前途的生活吗？”

“大概能吧。我不知道，我很困惑。你们的狗是得了什么病？”

“它啊，没有病！”小里站住了，阴影中的两眼闪闪发光，“问题就在这里。小动物什么病都没有，却一心想死，嘿！”

胡闪感到房里有阴风，就缩了缩脖子，他的这个动作被小里注意到了。窗帘遮得严严实实，天窗也关着，风是从哪里来的呢？当胡闪正在苦想这个问题时，小里已经悄悄地上了床，盖上了被子。他那张瘦削的长脸在雪白的枕头的映衬下显得有点脏。他说他不舒服，所以要躺下，他的心脏总是出问题。他请胡闪不要介意。“现在我们就是一家人了。”小里又说。胡闪站起来，轻轻地走到前面房里去看那只小狗。他蹲下来，伸出手想抚摸它，可是它用细弱的呻吟声阻止了他。小里绝望的声音从里面房里传来：“胡闪啊，什么时候才会云开雾散啊！”胡闪一抬头，看见周小贵回来了，苦着脸站在那里。她身边放着菜篮子，篮子里除了小菜以外还有几包用粉色纸包着的东西，也许是兽药。

“老胡啊，您看过花园了吧？”小贵严肃地看着他说。

“看过了啊。这么美的——”

他在想如何形容那仙境般的地方，可是小贵打断了他：

“花园不是供人欣赏的，知道有这么个处所在您鼻子底下就行了。”

胡闪想，她怎么也像年思一样在责备自己呢？女人啊，太难猜透她们的想法了。他又想起躺在床上的小里，怀疑那个男人也许是被她折磨成了那副样子。他有那么严重的心脏病，不知道他是怎么工作的。而且今天又不是休息日，他们夫妇却待在家里不上班，他俩就像长期休假的病人。

小贵将纸包里头的兽药倒进一个小陶碗，用暖瓶里头的水将药化开，端到小狗面前放下。小狗立刻睁开眼睛站起来。它将头伸到碗里，“哒哒哒”的几下就将灰白色的药粉舔光了。小贵轻轻地唤它：“秀梅，秀梅……”小狗昂着头，似乎精神起来了，胡闪觉得它要开始跑动了。可是它闷闷地叫了一声，重又趴在地上，闭上眼，耷拉下耳

朵。“秀梅，秀梅……”小贵还在耐心地唤它。它毫无反应。

“这是什么药啊？”胡闪好奇地问。

“您看呢？”小贵用嘲弄的语气反问，“任何药都只治得了病，治不了其他，对吗？”

胡闪听出了她的言外之意，感到很不舒服，觉得自己就像赤身裸体站在这个胸前戴白花的女人面前。他含糊地咕噜着“我要回去了”，就抬脚出了房门。他在走廊里大大地伸了个懒腰，吐出胸中的秽气。有一只很大的白蛾从东头的窗户那里飞进来了。他心里一紧，用两只手抱着头往自己家里冲去，一进门立刻将房门闩紧了。年思在那里笑。

“你已经把它放进来了，它捷足先登，现在是白蛾产卵的季节。”

她用鸡毛掸子指着墙壁上的蛾子，问他：

“你说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当然是将它弄下来杀死或扔到外面去。胡闪最恨蛾子了，一见就起鸡皮疙瘩，可是他也知道年思不会杀死小动物的。果然，她轻轻地走过去，用一张报纸包住了那个大家伙，将它请出了房间。年思做这类事的时候又认真又灵活，动作中透出妩媚。她到厨房洗完手又出来了，她坐下来，告诉胡闪一件奇事。她的丢了好久好久的日记本居然在旧旅行箱背面的口袋里发现了，那是她少女时代的日记，记录着她从虎口逃生的一个长梦。她说到这里就晃了晃手里那个棕色的旧本子。胡闪希望妻子谈谈那个梦，可是她却说起日记本的遭遇来。

似乎是，这个日记本几次丢失了，后来又重新出现在他们家里。“谁会去动这个东西呢？这里头又没什么了不得的隐私！”年思一脸迷惑。她一点都不屑于谈论那个梦，只是说那是“很幼稚的描写”。她当

着胡闪的面将日记本重新放进旅行箱背面的口袋里，叫胡闪同她一块记住，因为“两个人的记忆力总比一个人的要强”。胡闪想了又想，还是记不起自己什么时候见过这个旧本子。这个时候窗户上又响起了敲打声，一下一下地，他又忍不住到窗口去看。他看见的是浓雾，有一个角上雾化开了，显出一株椰树。啊，这不是那个花园吗？但很快，雾又遮住了椰树，什么都看不见了。他对年思说小石城的气候变幻莫测。“所以我才提醒你不要乱下结论嘛。”年思嗔怪地看了他一眼。

这是小两口在边疆小城的第二夜了。虽然夜里有点冷，年思还是坚持要开着天窗。躺在那张宽大的床上，他俩都感到了身下的房屋在摇摆，而上面，有一队大雁飞过，悠悠的叫声令人神往。“是不是地震了？院长告诉我，小石城多发地震。”年思的声音仿佛从远方传来，墙壁发出嗡嗡的回响。往事在胡闪的脑海里拥挤着，他睡不着。他企图将患病的周小里的形象填进自己生活中的某个阶段，但一一失败了。他越想，就越觉得自己同这个男子很熟悉，终于忍不住起身到了窗前。夜里仍然有稀薄的雾，不过那个花园已经隐隐约约地显出了轮廓。胡闪又发现了花园里的亭子，园丁卧在亭子里的地上，身旁还有只黑猫。这个画面给他一种很不真实的感觉。年思在身后说话，声音还是激起嗡嗡的回音。她继续着地震这个话题，要他做好逃离的准备。“跑到花园里去就可以了。”胡闪却觉得她的这个说法有点怪异。他们根本找不到这个花园，又怎么跑到花园里去呢？什么东西猛地一下敲在窗户上，像响了一个炸雷，胡闪吓得转身就跑，扑到床上。惊魂未定中听见年思在告诉他：“那是风。”走廊里传来周小里歇斯底里的哭声，真是个喧闹的夜。

“我们要不要帮一帮他们？”年思说着开了灯。

“怎么帮？将死狗挪到我们家来吗？他们不会同意的。”

小里在诉说什么事，声音很清晰，似乎是说那只狗，又似乎是说一些久远的往事，同海洋之类的话题有关。难道他以前是一名海员？胡闪

不愿出去劝他，他如果出去的话，夜里就别想睡了。他身上有股奇怪的气味，像檀香又不是檀香，胡闪一同他说话，就感到自己从这个世界退出了，轻飘飘的很难受。现在他需要休息，他让年思关了灯，他们重又躺下。黑暗中，听见哭声变成两个人的了，小贵的哭声尖锐而高亢，小里的却像怒吼，仿佛要反抗压迫似的。并且他哭一会儿又诉说一会儿，诉说之际就提到海。年思钻到胡闪怀里用颤抖的声音说："海吞噬了一个男人的梦想。"他俩紧紧地抱着睡着了，也不知道哭声是什么时候停止的。后来又醒来了，因为双方的手都被压得发麻了。当时只觉得房里超常的黑，过了一会儿才明白是上面的天窗自动地关上了。天窗怎么会自动地关上呢？难道是风搞的鬼？年思说："我们在海底。"胡闪伸手去开灯，糟糕，停电了。他下了床，感到脚步有点踩不到地上，有种鱼儿游动的味道。他游了一圈又回到了床上，因为年思在唤他。

在超常的黑暗里，胡闪向年思说起了自己来这里的决心。他说那简直不算什么决心，而是水到渠成似的，也许这事十年前就决定了吧。他俩被遗弃在乱岗上时，他心里甚至暗暗有种悲壮感呢。他反复地重复这个句子："你说，我怎样才能落到实处呢？"这个明知不会有答案的问题，他还是忍不住要问。"边疆啊边疆。"年思答非所问地说。胡闪开始想象他们住的房子在小石城所处的方位，也就是院长所说的"地理位置"。有一瞬间，他一发力，就好像心里通明透亮了，整个小石城的模型居然出现在脑海里。他们住的房子正处在西北角上，但是这个西北角有点问题，有块乱糟糟黑乎乎的东西，像是沼泽地，那里头有只袖珍小狗在使劲从水洼里往岸边游，它想上来，可就是上不来，不知道什么阻止了它，它反反复复地掉下去。他暗暗着急，不知不觉地说出了声："是小里家的狗吗？"他的声音一响起，幻觉就通通消失了，到处都变得黑洞洞的。也许那两个邻居哭累了，现在也同他们一样，变成了深海底下的鱼？他又想来假设东头房间里的情况，当他开始这样做的时候，那些房间就掉下去了。是的，坠入了虚空，不存在了，只有老园丁在下面的花园里喊些什么，听不清。"那种事常有。"年思轻轻地

说，“我们要慢慢适应。”胡闪说：“好。”他们决心再睡一会儿，两个人都做了那种努力。黎明前，他们在似睡非睡的状态里挣扎，一同梦见了胡杨——这是醒来才知道的。胡杨是一个象征，因为胡杨的后面有光，胡杨才显出形状来。再后来，两人离得远远的，各自占据大床的一边，睡得死沉沉的。

他俩醒来时已经是到小石城第三天的中午了。他们梳洗完毕就一块去设计院的公共食堂吃饭。走在路上，年思不住地回头，说她看见热带花园里的那位园丁了。但是当胡闪也回头去张望时，却并没有看见园丁。“你总是看见我看不见的东西。”“因为你注意力分散嘛。”

上一次来这里就餐的时候，并没有这么多人，现在整个食堂里都挤满了人，买饭菜也要排队，排了好久才买到。胡闪站了一会儿队，就发现了问题。来吃饭的职工全都哭丧着脸，谁也不同谁打招呼，所以大堂里虽然人很多，却像鱼儿一样没有声音。他看见院长从窗口那里买了菜出来了，他想同她打个招呼，正在这时前面那男的往后一退，重重地踩在他的脚上。他“哎哟”了一声，忍着痛轻拍那人的肩，但那人无动于衷，还是踩着他。“你怎么啦？”胡闪生气地说。那人回过头来，胡闪看见一张出过天花的大脸，密密麻麻的坑坑洼洼。他松了脚，挨近胡闪低语道：“我没有恶意，我是想提醒您一些事，您难道没感觉到您在这儿是受到注意的吗？”胡闪的气消了，他感到了这个人的友好。看来，他刚才不该生出同院长打招呼的念头。现在院长远远地坐在食堂的后端，一个人坐一张桌子，默默地吃饭呢。也许院长在设计院居于一种十分奇特的地位。可是年思是怎么回事呢？她怎么同那老女人打成了一片的呢？年思已经买好饭了，她坐在一张圆桌旁等他。当他端了菜去到那边时，他看见那张桌子旁没有别的人，而其他的桌子全是挤得满满的。“我看这里井井有条啊。”年思边吃边悄声对他说，她感到很满意。胡闪想，他同年思之间的距离越拉越远了。一直到吃完，也没有人到他们这一桌来，而其他人都挤在一块，甚至还有不少人站着吃呢。院长和

他俩，是食堂内被孤立的三个人。

吃饭的时候，窗外飞着很多鸽子，有的飞进来了，有的停在窗台上。飞进来的那些都停在碗柜上，它们一点都不怕人，好奇地看着满食堂的人。有一只身体稍大的灰鸽停在院长的桌子上，正在啄她手上的馒头。院长很高兴，自己咬一口又递给灰鸽啄一口。胡闪呆呆地看着，饭也忘了吃，后来还是年思推他，才醒悟过来。年思说：“我喜欢鸽子。老妈妈真有边疆人的风度！”院长吃完了，起身去洗碗。不知为什么，那只鸽子追着她，攻击她，将她的头发都啄乱了，拍打着翅膀很疯狂的样子。胡闪这才注意到，几乎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吃饭，注视着这一幕。清洁工老启突然出现，他将碗往他们这一桌一放，鬼头鬼脑地看看周围，说道：

“你们觉得奇怪，对吧？鸽子是来传递信息的。院长的儿子早年在小河里出事了，但是没找到尸体，也有人说他坐一条小船出城了。那一天胡杨林里到处是鸽子，那种野鸽，不过这些全是家鸽。院长年轻时是工作狂，儿子也不管。”

说到这里他感到有些不妥似的，就拿着自己的碗加入到别的桌子上去了。

年思对他的说法嗤之以鼻。一直到他们离开食堂，也没人再过来同他们打招呼。胡闪暗自思忖，如果天天来吃饭时都是这种情形，年思做何感想。以前在烟城时，那些人可比这边的人热情。年思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催着他快吃完，说要去找找那个热带花园，还说自己心里已经有点把握了，是刚才看到这么多鸽子来了灵感。“就在你眼皮底下，一些东西藏起来了。”她故作轻松地笑了笑，“我看那花园不在宿舍区，在外面。”

他们一走出宿舍区就置身于城外了。眼前零零星星的有些农家小

院，但是土地却一律荒废着，大片长着野草的荒地伸向远方。年思在荒地里走着，兴致很高，她说她已经“嗅到”了那个热带花园。忽然，胡闪看见院长坐在路边的农户家里喝茶。这是怎么回事？难道设计院的工作就是喝茶吗？院长也看见了他们，但似乎不愿叫他们进去。那院子里有很多鸡，她一边喝茶一边喂鸡。他俩不情愿地过去了，院长终于没有叫他们。年思坚持认为他们已经靠近那个热带花园了，因为她闻到了花香。“要不院长怎么会坐在这里呢？”她说。就是在这一刻，胡闪深深地感到年思是个有信念的人。但他无论如何想不清楚，为什么在他家窗前看见的花园（那么近），会地处这郊区的荒野之中。那里和这里至少隔了有七八里路啊。一群乌鸦摇摇摆摆地朝他俩走过来，这些乌鸦也像那些鸽子一样，一点都不怕人。也许小石城的鸟类全这样？

“胡闪，你看到园丁了吗？”年思问。

“哪里？”

“就是刚才那农家小院里啊。他在窗前晃了一晃，又缩进去了。我看啊，那个花园是他同院长两个人搞的。他们选择这荒郊野地做实验，是想掩人耳目啊。你看，你看！”

年思脸色泛红，指着远处的天边，她的食指一直在移动，仿佛在追随某种幻象。胡闪想，妻子真是走火入魔了啊。起风了，风夹着雨，周围光秃秃的，没有可以躲避的地方，他俩只好奔向那农家小院。

门是虚掩的，屋里空无一人。他们将每个房间都检查了一遍，厨房都没放过，还有后面的猪栏屋。年思说院长这会儿在花园的凉亭里看雨呢，她早看出来院长的心不在设计院。年思一边说话一边从桌子上拿起一个椰子壳放在另一只手握成的拳头上，让它不住地旋转。胡闪感到那椰子壳太像一颗人头了。

“那么，院长的心思在哪里呢？”

“不知道啊，我正琢磨呢。”

说话间外面天一下子暗下来了，看来有大雨。胡闪的心情有几分沮丧，他一点都不想待在这个农家屋里头，他不习惯猪栏里传来的气味。年思似乎没有他这种感觉，她这里看看，那里瞧瞧，碗橱也被她打开了，她还从里头拿出一瓶米酒来喝了几口。她又让胡闪喝，胡闪喝了两口体内立刻升腾起火焰，两人都有点晕晕乎乎的。这时一个炸雷落下来了，年思冲到窗前，高声叫喊道：

“快来看，快看！”

胡闪看见院长雪白的长发被风吹得飞扬起来，她和园丁在风中狂奔。可是他们的身影只闪现了一下就不见了，他们到哪里去了呢？年思在窗前发着愣，过了好一会儿，才幽幽地说：“要找到那个花园。”

“胡闪，你在这里等我好吗？我去找找看。”

“外面这么黑，要下暴雨了啊。”

“不对，雨已经停了。我们都已经到这里来了，我能不去吗？”

她说着就到了院子里，她是个说干就干的女人。她消失在院门外时，胡闪听到东边一声巨响，那不是打雷。房里那张大木床上，被子散乱着，像是有人刚睡过一样。也许院长同园丁原来就是夫妻？一个居住在北疆，一个从南边来，在这里建起热带花园……那花园是真有，还是仅仅是大家的幻觉？胡闪往一张木椅上坐下去，可是那看起来很结实的木椅突然变得十分柔软，他慢慢往下塌陷，最后坐到地上去了。他的周围散乱着木棍和木板。他窘迫地从地上爬起来，拍打着身上的灰，一下子感到这房里的东西都是不真实的。连那些鸡的眼神，也是阴阴的，显

得很怪。他不敢再坐椅子了，就坐到那张床上去。床倒是很结实，也不像会垮的样子，只是有种嗡嗡声响起来，像什么人睡在那里谈话。胡闪听了一会儿，感到心烦，就站起来向外走去。

乌云已经散了，院子里变得敞亮起来，什么人在外面吹笛子呢。那笛声让人想起鲜花盛开的田野和山冈，胡闪都听呆了。不知怎么，他心里设想这是园丁在吹，他站在院门那里向外张望，看见的却是院长。院长肥胖的身体靠着一棵大槐树，已经不吹了，笛子也被她扔到了地上。她垂着头，那侧影看上去很悲哀。胡闪轻轻地走过去。

“院长，院长！”

“你想干什么呢，胡老师？你们不远万里跑了来，可是此地已经变样了，你们想找的东西早就没有了。你瞧，连我都在找呢！”

她那忧伤的眼睛变得暗淡无光，果敢的嘴角也变得下垂了。

“可是我和年思要找的，同您要找的东西是不一样的。我们只不过是要找那个热带花园罢了。我们在家里看见过一次，正是您安排我们住在那个位置……”

他有点语无伦次，说不下去了。院长没有回答他，她的目光射向天空。胡闪觉得，她的心思已经完全不在这个世界了。她的嘴唇翕动着，不知在默念着一些什么句子。在离她身后五六米远的地方，出现了园丁阴险的脸，他猫着腰在灌木丛里头捡什么东西。胡闪想过去同园丁打招呼，可是老头背转身去不理他。胡闪忽然又觉得这个人不太像那个园丁，那个园丁似乎年纪更大一点，完全是外乡人的派头，这个人却是一个本地人的样子。他直起腰来了，手里抓着一只蜥蜴往农家小院走去。胡闪正准备跟了去，院长在身后开口了：

“不要去，胡老师，他神出鬼没，你追不上他的。他成日里在这野

地里抓这些活物，给他的花园输送新鲜血液。”

“花园到底在哪里？”

“到处都可以看到它。可是我，我真难受。”

她顺着树干滑下去，坐在了树下。她抓着胸口又说：“我真难受啊。”胡闪问她要不要帮忙。她摇摇头，坐在地上喘气。胡闪捡起那根竹笛看了看，心里纳闷，这么粗糙的小东西，竟吹出那么好听的声音，真是高手啊。她伸出手，让胡闪扶她起来。那双手的寒冷令他打了一个冷噤。他们一块回农家小院。胡闪惦念着年思，所以总东张西望的，但望也没用，她根本就没在这附近了。

“我真想看看老伯的花园。”胡闪鼓起勇气说。

“他不会带你去的。因为他不是这个地方的人。他啊，说一口奇怪的土话，谁都听不懂。我和他是用手势交流。”

说话间他们就进了屋。园丁正坐在屋里默默地抽旱烟，垂着眼不看人。他的毛发很发达，好像满脸都是灰色的胡须。胡闪暗自思忖：明明这个人是个本地人的样子嘛，院长为什么要将他说成一个异地土人呢？院长一进屋就不管不顾地躺到那张大床上面去了，那副派头好像屋里这两个男子都是她的家人。胡闪忽然生出一个念头：或许他自己真是院长的亲人？不然怎么会看了她登出的小广告就不远万里地跑了来呢？还有这个园丁，也有可能是这种情况。园丁抽完了烟就开始打扫房里的卫生，他用抹布抹房里的家具。胡闪发现被他坐垮的那张椅子又恢复了原状，还是显得很结实。他好奇地用两只手压了压椅面，椅子纹丝不动。于是他又小心地坐上去——一点问题都没有。坐了两分钟，胡闪突然又觉得待在房里不合适——万一他俩是夫妇呢？他站起来要走，院长在床上说话了。

“胡老师啊，你别走开，等一会儿年老师会来这里呢。”

“她会来吗？”

“嗯。她找不到就会回来的。”

“她找不到吗？”

“当然。她到哪里去找？她到哪里去找？哈哈哈哈……”

她在床上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完全不像个有病的人，弄得胡闪心里很害怕。院长笑的时候，园丁也在一旁做鬼脸，那是胡闪看过的最丑的脸了。当他将脸皱起来时，乱草一样的灰色胡须将五官遮得全部没有了，看了就恶心。胡闪一下子感到年思和自己都被这两个人愚弄了，他们不知搞了什么手段，搞出一个热带花园的骗局来，而年思，这会儿还怀着痴心妄想在他们撒下的网里乱钻呢。胡闪的脑海里一下子浮现出一件事，那是好多年以前，有一天，年思兴致勃勃地告诉他说，她要去码头接她的姨妈。姨妈住在东北，她和她这个侄女还从来没见过面，所以她带了很多礼物来看她。年思激动得红着脸，将那张照片看了又看，还让他也仔细看清楚。后来海轮靠岸了，稀稀拉拉下来一些乘客，他们连姨妈的影也没见着。他满心的失望，看看旁边的年思，她一点也不在乎，仍然是容光焕发，充满了青春的活力。一路上她都在向他描述东北的大马哈鱼是多么好吃的美味。胡闪对自己在这个时候联想起这件事感到吃惊，难道过去的事同眼下的情况有什么联系吗？“年思啊年思。”他在心里叹道。

院长笑完了，就对着墙壁嘀咕去了。园丁似乎生气了，指着胡闪，口里发出奇怪的声音，他说的话胡闪一句都听不懂。他将自己的手举起来对着自己的脖子做了一个砍的手势，眼里射出凶狠的光。这时胡闪站在窗户边上，心中打不定主意，走还是不走呢。他突然看见了年思，年

思也像院长一样披头散发地跑过，好像被什么东西追着呢。她跑到院长待过的大槐树那边去了。一会儿工夫，院子里就响起了年思的呼唤：“胡闪！胡闪！”胡闪走出去看见年思背对着他，正在编自己的辫子。他急匆匆地走过去。

年思脸上有好多道血痕，靠嘴角那里都裂开了，流着血。她嘻嘻一笑，牙齿上面也有血，可她满不在乎，她总是这样的。

“我被好几只疯狗围攻，幸亏地上有砖，我就捡起砖投向它们。该死的，把我脸上咬成这个样，我不会得狂犬病吧？也可能不是疯狗，只不过是野狗罢了。啊，胡闪，我看到那个花园了，还有忧郁的园丁，我是从狗的眼睛里看到的。当时它扑上来，它那么大，我一蹲下它就将肥大的前爪架在我肩上……”

年思的眼睛闪着异样的光，脸涨成了紫色。

“那个花园……那个花园怎么会在野狗的眼珠里头？”

她大声喊了出来，她的嗓子哑了。

这时院长和园丁都从房门口探出头来，可是年思的目光直愣愣的，她已经不注意他们了。她可怜巴巴地央求胡闪快点带她回家。

一路上，她用力靠在胡闪身上，就像一个患了重病的小姑娘。不过五六里路，他们走了很久很久，到后来，胡闪都已经搀不动她了。他们只好坐在地上歇一阵，又走一阵。胡闪焦急地想，年思出发时的力气都到哪里去了呢？如果是疯狗的话，她会死吗？一想到疯狗，胡闪一下子生出力气，背起年思就疾走。

终于走到宿舍区，他累得都快趴下了。年思已经在他背上睡着了，脸上还是泛着紫色，胡闪将她放在路边一张长椅上面，打算去向宿舍管

理员打听医生在哪里。他刚站起身就看见周小里过来了，他连忙将事情的原委告诉周小里。

“是在农家小院那边吧？周围很荒凉吧？”小里说着就笑起来，“你放心，那不是疯狗。那是——那是我们院长养的狗。院长对那些狗很放任，让它们成日里在荒地里跑，所以看上去像野狗。”

胡闪心里那块石头落了地，他非常感激周小里。但为什么年思脸上涨成了紫色呢？他想不通。

“那是因为你妻子太激动。你想想看，野地里，奔跑，还有奇怪的狗眼。”

“你也知道狗眼的事？”胡闪大吃一惊。

“谁不知道啊。只要你同那些畜生对视——我们院长不是一般的女人。”

这时年思忽然醒了，她说：

“周小里，你可不准说院长的坏话啊！我都听到了。”

当天半夜里，胡闪和年思睡在床上，上面已经关闭的天窗突然自动地撑开了，他们两人都听到了飞过的大雁的叫声，两人都从心里涌出空旷而荒凉的感觉。年思小声说：“边疆真美。”

第三章　启明

启明已经三十九岁了，可是他还丝毫不感到自己老。他没有技术，从青年时代起他就在设计院的招待所做清洁工，这里的每个人都认得他。他有时有点忧郁，但整体来说，很少有人如他这般乐观自信。启明一直都没结婚，住在招待所传达室后面一间小小的平房里头，那么简陋的平房，就好像院领导随便将他塞在里头一般。启明却对自己的家相当满意，他认为物质生活对他这样的人来说等于零。比如说吧，家里没有女人，可他的心中始终涨满了色情的想象。他认为自己一直就是有爱人的，只不过没住在一起而已。正因为有爱人，他的心态才这么年轻嘛。谁会像他这样来爱呢？他的一举一动都是做给心目中的美女看的。他最后一次见到他的维吾尔族美女是多年前了，他仍然认得出她，当然！当年的苗条姑娘已长成了体态很宽的胖大嫂，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启明对她的渴望更为炽烈了。当时，胖大嫂也觉察到了有人在盯她，所以她放下挎包就和同来的大嫂们在林荫道上跳起舞来。启明的眼睛瞪得那么大，他都要发疯了一样，可惜他不会跳舞，只能在一旁干看着。他听见他的偶像的同伴在说他听得懂的话：“这个男人长得真可怕，像野人。”偶像大笑起来，叽里呱啦地说了一通，双手挥动着。启明回到家里后，整整一天激动得不能自已，什么事都干不成。好几年过去了，只要回想起那次晤面，他就感到脸上火辣辣的，那画面一点都没褪色，他甚至想象自己紧紧搂着美女旋转呢。那不是维吾尔族舞，是他自己发明的舞。有时候，听到别人称他为老大爷，他就不服气地想，他老了吗？他才不老呢！他的生活才刚开始呢。难道因为自己没有技术就要被称为老大爷吗？他感到自己比任何时候都有活力！哈，他又要做风浴了，破脸盆里装一盆水，迎着山里吹过来的风擦脸，擦完脸又擦上半身。招待所真好，在这个安静的地方，谁也不来对他的这项活动大惊小怪。当凉

风一次次将身上的水迹吹干时，启明就回到了他的少年时代。他的家庭是一个很大的家庭，兄弟姐妹共有八个，他们住在南方的海边，靠打鱼为生。那时他才十三岁，就已经同父亲一块出过好几次海了，他喜爱那种自由的生活。他不明白父亲为什么一定要将他送走，他记得那一天家里来了一个干部模样的男人，坐在他们那一贫如洗的小屋里，爹爹说那人是启明的“福星”，然后命令启明同那人走。哥哥妹妹们都用羡慕的眼光目送他离开，而他，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跟随那人来到了北方这个小城，只因为爹爹的意志是不可违抗的。那时这里真荒凉啊，所谓城市，只不过是荒地里稀稀落落的一些简易房罢了，路也没有，公共设施也没有，有一点点电，但时常停，总要点煤油灯。然而对于启明来说，这算不了什么问题，因为他家里比这还穷呢。开始那几年是在繁重的体力劳动中度过的，当领导问他有什么特长时，他只能说自己做过渔夫，可是此地并没有渔业，于是他做过建筑小工、修路辅工，挖过河沙，当过运煤工，烧过锅炉等等。直到有一天，设计院的女院长看中了他，把他要去做了一名招待所的清洁工，他的生活才安定下来，那年他二十二岁。他也不知道女院长是看中了他什么，只觉得那妇人目光灼灼，很有气魄。在这个安静的地方做了清洁工之后，他才渐渐地懂得了小石城，也悟到了爹爹的苦心。

就是那次在外地来参观设计院的客人当中，启明见到了改变他一生命运的维吾尔族美女。女孩来的时候并没有穿民族服装，不知为什么她穿了一套灰不溜秋的制服，然而那身丑陋的灰皮依然挡不住她光芒四射的美丽。启明死死地盯着她，紧随其身后。女孩也很调皮，居然撇开同行的人，带领他躲到了假山背后。他俩坐在假山的一块圆石上，看着小鸟在草地上跳来跳去，看着胡杨的树叶在阳光里跳舞。多么美啊，简直像仙境。可是这位绝世美女不会说他的语言，他只能对她眉目传情，将她纤秀的手儿握在自己手中反复摩挲。终于，参观团要回去了，他们的车就停在门外。当人们经过假山时，女孩像小鹿一样跳出来，加入到队伍中去了。这就是启明那短暂的邂逅，这邂逅决定了他的一生。后来他

又在市场见过她一次，那次她是同父亲一块来的，显然她已经不记得他了。他跟踪她，一直跟到很远很远的她家中，在大山那边。他没敢进去，因为门口有好几条大狗。再后来呢，就是多年前的那次见面了。他们在一起，但她已经嫁人了。后来又有过好几次见面，都是当着她的家人，单独相处很少。但是启明并不气馁，这位女性能让他热血沸腾，他还需要什么呢？在那间简陋平房的窄床上，他夜不能寐，度过了多少冥想的时光！他喜欢那种感觉，他觉得自己是一个特别的人，一个注定要在孤独的冥想中度过一生的男人。爹爹多么有远见啊！

启明一边做风浴一边想念他的家人时，并没有丝毫的伤感。那是一种神往，贫困的家在这种神往中变得美丽了。他记得他走的时候三个妹妹是那么留恋他，她们眼里都噙着泪花——父亲不准她们哭。她们那粗糙的手被冷水冻得红通通的，家族遗传的扁鼻子使她们显得特别纯朴。当时启明马上扭过头去，因为他自己也要哭了。后来他还同母亲的墓告了别，他将自己那少年的脸贴在那块石头上，一下子就感到了母亲的体温。那个破渔村，那三间难看的土砖房，里面有过多少人间温暖啊。他坐在家门口就可以看见海鸥，的确，每次看海鸥时，心里就隐隐约约地产生出远走高飞的念头。爹爹是怎么知道他的念头的呢？尽管对遥远的家乡感到神往，他却并没有要回去看一看的计划。一方面是他酷爱这种远距离的美感，生怕因为冒失举动破坏了自己的这种精神享受。另外还有一个秘密就是，他当初离家是遵从父亲的意志，而不是自己独自做出的决定。在路上，他心中悲愤，一遍又一遍地发过誓：永不返回。二十多年过去了，启明反省自己当年的事，开始质疑自己的看法。那真的仅仅是父亲的意志吗？如今，他多么喜欢这里的一切，对自己的生活自足又自满。是他那次唯一的迁徙给他带来了这一切！试想，如果他的父亲不是那么敏锐，不将自己委托给那名干部（当然是父亲长久的谋划），他现在的生活还会是这个样吗？

新来的年轻夫妻对此地充满了困惑，尤其是那男的。这一点启明看

在眼里，因为从前他自己就是这个样子。谁不会为小石城风俗的奇怪而困惑呢？那时，困惑和难受里头又有欣慰，直到使自己转变的那件事到来，就把这里当成家了。启明的“那件事”就是他的维吾尔族美女的出现。在那之前，当他在工地做小工的时候，他时常困惑得班也不愿上了，一连几个小时坐在河边看红柳呢。工头是个和气的半老头，他蹲下来，拍拍启明的背，说：“你回不去了啊，孩子。”他让启明抬头看天。启明看了，没看到什么，不过是一只苍鹰。天那么高，天的颜色一点都不温柔，完全不像海边的天。工头又让他再看一次，看清楚，于是他再次抬头。他忽然明白了使他困惑的事，站起来，默默地跟随工头返回工地。多么奇妙的感受啊，工头真了不起。在此之前，他根本没注意过这个老头。他倒是看到过他的家属，那是三个衣衫褴褛的孩子，但那些孩子的目光全都镇静而明亮。他们都同他一样在工地上做小工，他们一点都不困惑，大概因为是本地人吧。经历了这种种的事之后，启明看到胡闪夫妻被疯汉扔在乱岗的一幕，就觉得特别能理解他们的慌乱了。过了没几天，他就感到年思已经有了一些本地人的风度了，也觉得胡闪正在进入角色，虽然他自己还不理解他所成为的角色。胡闪有点急躁，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平静的边疆的风物会让这位青年男子变得沉着起来的。启明之所以会去注意这对夫妻，是因为他们令他回忆起刚刚来到边疆的自己。

那一天他做完了工作后坐在假山的圆石上休息，朦胧中感觉到有一头羊在向他挨近，羊的脖子上还系了一块红布呢。那可是只温驯的羊，闻闻他的手，就在他的身旁蹲下了。当时启明正在渔村同童年的伙伴打架，对方将他摔倒在地，一只脚踏在他胸口，从上面看着他。羊在他身边一蹲下，对手就不见了。他努力睁开眼，看见坐在他身边的是年思。他立刻脸红了，不好意思地站起来，说：“嘿，打了一个盹。”年思表情怪怪的，像在同某个看不见的人讨论问题一样，说：“嗯，我感到这里啊，很多事情分不清，全夹杂在一块。怎么说呢，这里还是很有吸引力的，你看那只鹰，飞飞停停的……所有的事都悬而未决啊。”启明心里

暗想，这位新来的小女人，已经成为小石城的一员了，世事的变化多么迅速啊。听说他们是从烟城来的，被烟裹着的城市会是什么样子啊？年思还是坐在石头上，她那白白嫩嫩的脸在这些天里被这里的风吹红了。她看着他，又好像根本没看他，所以启明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同她说话。多少年了，除了他的偶像，他还没有这么近距离地面对一个女子呢，他有点紧张。女人一边沉思一边从身边揪了一些野草，她灵巧地将野草编成一个环，戴在头上。启明的心悸动了一下，有股怀旧的情绪升起，可他一时又想不起对应的画面，于是他竭力去设想烟城的风景。那会不会类似于渔村有雾的早晨呢？那种时候，人们常常面对面地撞在了一起。

“年老师，习惯这里吗？”他有点迟疑地问道。

“启师傅，您刚来的时候，见到过雪豹下山吗？我听人说共有一百多只，在城里走来走去。”

启明不敢同姑娘那异常明亮的眼睛对视，他暗想，烟城里怎么会生长出这样的眼睛来呢？他想走开，可又想听这个女子说话。

“我没有。可是谈论是很多的，有一阵，人人都在谈雪豹下山的事。”

“那么这就是一个传说。”年思肯定地说。

“是传说。”他附和道。

年思说出“传说”这两个字时，脸上显出专注的表情。启明一下子感到这个表情很熟悉，他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呢？他心情惶惑地偷看她。可是她站起来了，有点失望地取下头顶的草环，说道：

“刚才我看见您在睡梦中很幸福的样子，我就以为您见过雪豹下山呢。您瞧，我是个喜欢瞎推论的人。”

她走了好一会，启明才想出来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她那种表情。是在镜子里头啊，所以他才这么熟悉嘛。他大吃一惊。

有好长时间启明没有同那对年轻夫妻联系，但他始终关注着他们的活动。那是种本能的关注，为了什么呢，他也说不清。他看见这两个人总在游来游去的，据说是院长没有给他们布置工作。启明在心里暗笑，会有什么工作布置给他们？就让他们去等吧。他还听说，这两夫妇都是工程师，可是这个城市已经建好了，根本用不着搞建筑设计的工程师了，这个设计院也只是个空架子。他自己目睹了小石城的建造过程，而年思他们，却是在建造早就完毕后才来的。他同他们是两代人，怎么会有同样的眼神呢？年思这个姑娘一定不简单，可不能小瞧她。

他刚来设计院那几年，女院长总是过来问寒问暖，像母亲一样关心他，还时常坐在他的小平房的黑暗中同他聊起关于雪山的一些见闻。有的时候竟一上班就来敲他的门，同他一直聊到吃中饭的时候，什么工作也没做。她还安慰他说：“没关系的，我是院长。”启明对院长的举动吃惊得不得了，又很兴奋，从心里将她看作自己的引路人。可是后来，院长就不来找他了，也不再关心他的生活，好像根本感觉不到他这个人的存在了。所以过了好多年后，启明还住在那间临时搭建的工棚式简易房里头，而他的同事们，早就搬到舒适的宿舍楼里去了。是他被人忘记了吗？起先启明还觉得委屈，可是越在小平房里住得久，就越觉出这种住处的好处来。一是这种房子同脚下的土地亲近，这一点对他很重要。每天夜里，他都感觉自己是沉睡在地母那深深的怀抱里，这让他休息得很好，第二天醒来总是精神抖擞。二是这种房子像个公共场所，看上去没有任何秘密，他连门都可以不锁，谁都可以进来。可实际上呢，又给人捉摸不透的感觉。比如面前这堵墙，看上去是砖墙，过了中午，它却又变成土墙了。到了第二天早上，它又复原成砖墙。刚来两天他就发现了这个秘密，他将心中的疑惑告诉院长。院长就拍拍他的肩，说：“好好干，小伙子，前程无量。”还有简易水泥瓦的屋顶，一会儿千疮百孔，

房里照得亮堂堂，一会儿呢，那些孔又不见了，房里黑洞洞。当然绝大部分时候是黑洞洞的，尤其有客人在的时候。年思还来过一次呢，年思的眼睛真厉害，在昏暗里游来游去，什么都看得清。她说话时凑近启明，启明便隐隐地感到了某种沉睡的冲动在体内苏醒。那种时刻，就连维吾尔族姑娘的形象都隐退了。他对她身上散发的热力万分惊异！启明觉得，她一进来就同这间房子融为一体了，真是奇迹。从前，这小两口住在遥远的烟城里，他们是如何过日子的呢？那里有海吗？

年思生女儿的那一天，启明正在招待所前门那里搭葡萄架。他轻轻地对自己嘟哝道："她在这里扎根了。"接着他又看见胡闪行色匆匆地赶往医院，他旁边走着院长。天一会儿就刮冷风了，启明收了工具回到屋里，给自己泡了一杯热茶，坐下来想这件事。时间过得真快啊，他站在小河里捞鱼，小两口迷了路的事就仿佛发生在昨天。启明在心里将他们的女儿（他坚信生的是女儿）称作"边疆的女儿"。他想，等这个继承了母亲的热力的小姑娘长大起来，他要同她讲一讲海的事情。就在昨天他得到信息他爹爹死了，来报信的那个人是一位黄脸汉子，他儿时的玩伴。他别别扭扭地站在他房里，不谈爹爹的情况，专门谈他自己的关节炎，好像他走了几千里来小石城就是专为找启明谈这个来的。他还说他这一来就不回去了，因为他们的渔村已经不存在了，他要赖在设计院。

"我就不怕他们不收留我！哼。"他突然底气很足地嚷道，眼里射出凶光。

启明觉得这个人很好笑，他是不是有点错乱了呢？他对他带来的信息不那么相信了，有可能他是在乱说。

"你说说爹爹临终的情况啊。"他催促他道。

"嗯。他是怪病，睡着了就不醒来了。他睡着以前给了我这个。"

他从衣袋里摸出那只旧怀表，交给启明，那是爹爹不离身的东西。启明拿怀表的手有点颤抖，他对老乡说，不要着急，会有地方收留他的，这小石城，谁都可以来投奔的，尤其像他这种无家可归的人。

“是真的无家可归了。发生了海啸，你没看报纸吗？”

启明记起，他的确是好多年不看报纸了。小石城有种专横的氛围，生活在此地的人都深深地沉浸在这种氛围里头，外界的事一律不管。比如他自己，就连自己的家人都很少去想念了。

“我是爬货车来的。他们把我赶下去，我又爬上去。赶下去，爬上去，反反复复。”

“你怎么知道哪一辆是开往小石城的呢？”

“你是指那些煤车？我一看就知道！”

这个名叫海仔的汉子背着手站在屋当中，眼珠死盯着自己对面的墙。启明忐忑不安地想，他会发现他屋里的墙壁的秘密吗。但是汉子又笑起来，垂下目光去看地下了。他昏头昏脑坐了那么多天的煤车来到这里，怎么一点都不觉得累啊？并且他身上也不脏嘛。启明问海仔要不要在他床上休息。海仔连声拒绝，说自己精神好得很，此刻一心想的就是马上找个工作，最好今天天黑之前就解决，就住进自己的宿舍。他的行李都寄在火车站，搬过来就是。启明灵机一动，对他说，要不他去食堂做杂役吧，那里头好几个人都是死皮赖脸赖在厨房里，先干起工作来再说。反正宿舍里多的是空置房，搬进去住就是。到了月底，院长就会给他开工资，据说院长不管这类琐事，有多少人就开多少人的工资。海仔不动声色地听着，最后说：“我也是打的这个主意。”启明听了很吃惊。海仔又补充说：“我昨天就来了，在这里转了一大圈，观察地形呢。”启明更吃惊了，这个人，自己儿时的玩伴，怎么说起话来就像小石城的人

一样呢？他已经完全失去渔村人的纯朴了。这转变是刚刚发生的，还是早就发生了呢？他还没想清楚这些事海仔就举起手来向他告别了，他的步子显得很轻快，很有定准。这是昨天刚发生的事。

启明记得，海仔的爹是个粗人，一个真正的渔夫，同海和鱼群打成一片的那种人，连字都不认得。启明以前还有点看不起他一家呢，因为启明的爹先前是文化人，是落难后来到渔村的。现在一到小石城，这些差别全都消失了，海仔这样的粗人反而比他显得有心计，并且具有那种真正豁达的气派。想到这里，他有点迷惑地走出房间。外面很静，招待所里只有两个客人坐在沙棘树下，他们在那里下象棋。启明看了好久也没看见他们走一步，他们就只是在那里发呆，眼睛看着空中。启明心里有点好奇，就踱到那边去看看。

那是一男一女，两个人都上了年纪，却原来他们摆着象棋只是做做样子的。两人的手都放在桌子上，那手骨骼粗大，饱经风霜。他们看见启明过来了，就向他打招呼，他们的态度很谦卑。

“我们要在这里住很久呢，我们是特殊的客人。”老太婆说话时嘴一瘪一瘪的，显得很费力，“院长邀我们来的。”

“我们欢迎客人，我们欢迎。”启明说。

老头用手杖敲着地面，大声说：

“别听她乱说。什么院长邀请，我们只不过是看了报上的一则小广告就来了。那广告上写着你们女院长的大名，说她邀请所有的人来这里旅游！我们在周围走了一走，这里真荒凉啊。”

他站起来了，显得有点激动，抬头看看天，又看看地，然后突然转过身拿起硕大的象棋子，“砰”的一声放下，说：“将！”

老太婆皱巴巴的脸上显出微笑，显然也很激动，但尽量抑制着，也移动了一颗棋子。她动作那么出其不意，启明没看清她动的是哪颗棋子。然后她也站起来了，凑近启明问道：

“所有的客人来这里住都免费吗？”

启明吓了一跳，变得结结巴巴起来。他说他不清楚，这类事不归他管。老头也凑拢来了，耳语似的对启明说：

“你们这里有个园丁是我们家乡人。从前啊，他专门在园子里养罂粟花，后来还被判过刑呢。我昨天看到这人了，这些年他可没怎么老。为什么这地方的人都这么年轻，啊？你看，他过来了！”

可是启明只看到风吹得小树在摇摆。他感到这两个人令他烦躁难耐，就向他们告别走开去。有好些年了，启明注意到一个现象，那就是凡来小石城的人身上都呈现某种特点，就好像他们本来就是这里的人一样。有的人，开始不完全像，过了几天之后就用这里的人的口气说话了。他也有内心脆弱的时候，那种时候，他也想用少年时代的那种语言向一个家乡人倾诉一点感情，比如他刚看见海仔时就有这个念头。可是这个海仔，除了他的名字以外，身上已经没有任何地方可以令他想起家乡了。说实话，他比他自己更像小石城的人呢，怎么回事？也许人只要离开家，就会变成另外一个人，当年他也体会过这一点。他跟随那个干部搭汽车，坐火车，折腾了几轮之后，心就渐渐地硬了。启明最佩服的人是院长，那是种说不上理由来的佩服，虽然她将他安排在这个工棚似的房子里头之后就再也不管他了，他还是对她心怀感激。每一天，他都感到有种看不见的关怀从院长那里传达过来。所以每当这个空头设计院又增加了人员，他就在心底赞叹院长的博大胸怀。她还亲自同胡闪去医院看望年思和新生儿！多么了不起的女人啊！

两位老人已经走了，但是象棋却扔在石桌上，也许他们等会儿还要

来下的。年思生女儿的喜讯让这地方充满了活力，风不断地吹啊吹，都是雪山那边刮过来的，多么凉爽，多么惬意！他的宝贝偶像此刻在干什么呢？在收葡萄吗？启明将怀表拿出来听，嗨，那表走得那么有力，简直像在示威，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可能这只表就是他爹爹吧，现在爹爹终于同他在一起了。

海仔一连好多天都没有露面，也没有去食堂帮工，启明惦记着他。他想，也许这家伙去了城建维修队，那地方最好混，谁都可以去。

然而有一天，胡闪从医院回来却专门来问他这个事了。胡闪说，他坐在病房里休息一下，海仔就来了，他自我介绍说自己是启明的老乡，到小石城来才几天，在医院干活。胡闪问他干什么工作，他回答说："在太平间帮忙。"他还主动告诉胡闪说，此地的死人同内地的沿海的死人大不一样，一点都不僵硬，很好搬运，他比较喜欢这个工作，因为工资也高。海仔说着话院长就来了，海仔一见她就像见了鬼似的，赶紧溜掉了。难道他原来就认识院长？于是胡闪就问院长是否认识这个人。院长冷笑了一声，说："当然认识。"她陷入回忆之中，告诉胡闪，几年前她在内地出了车祸，被送进一家医院，诊断为死亡，可是在太平间待了一天之后她又活过来了。她被移进普通病房，有一位年轻人天天来她床前陪她聊一会儿天。聊着聊着，院长就感到自己在什么地方见过他，但她始终想不起那是哪里。年轻人说自己是流浪人，四海为家，现在的工作是在医院帮工。一直到了院长出院那天，他才亮出底牌，说自己在太平间同她聊过一夜，差点冻坏了呢。院长突然对这位青年非常厌恶，而他，也就知趣地离开了。出院后好久，院长都摆脱不了消沉，后来才逐渐在日常工作中解脱。

"院长最近同我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呢。"胡闪感动地说。

启明被这个故事震惊了。他沉思了一会儿，问胡闪：

“院长透露了她在太平间同海仔聊过些什么吗？”

“院长说，她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来了。这几年里头，她一直都在为这个问题苦恼。”

启明的思绪飘到了很远很远，他想到了爹爹。爹爹临死时的情形是什么样的呢？那同院长在太平间的情况一样吗？海仔同他聊了些什么呢？他脑海里一下子就出现了在暴风雨里头飘摇的渔村，他有点颓废，有点暗淡，不过那都只是短暂的情绪。他还是希望有一天找到海仔，同他谈话。

他去医院找海仔的时候，年思已经带着孩子回去了。太平间同病房隔开一点，门口栽着各种花卉，有一个守门人坐在门口晒太阳。启明说明来意。

“啊，您是说那位义工啊，他说他今天要休息一天。他呀，是我们的及时雨！要知道眼下很少人愿意干这种活。”那人竖起大拇指夸海仔。

“他难道是义工吗？”

“这正是最值得人尊敬的地方。他对我们说，他只做义工，不要工资，同我们一块吃饭就可以了。这么好的人上哪里找去？您进来参观一下吗？”

启明感到这个贼头贼脑的中年人总在打量自己，心里很厌恶，连忙谢绝了他的邀请。走出医院好远了，他还感到身上有很浓的来苏水的味道。他怀疑刚才海仔就在太平间里头，一想到他在太平间做义工的事，他就不禁哑然失笑。看来他挑选这个工作的目的就是为了同死人谈话，可是这种沟通应该是非常艰难的啊，只有像院长那种假死，他才有可能达到目的。启明记得这个儿时的朋友是一个倔头倔脑的人，认死理，脑

筋不转弯，那时他几乎将村里的所有人都得罪了。想到他也许在全国走了很多地方，一直在从事这种见不得人的活动，启明陷入了某种黑沉沉的回忆。这是近来他新产生的一个习惯——回忆自己从未经历过的生活。他一边走一边想那种事，越想身上越冷。走到招待所门口时，全身都在发抖了。他打算回家赶快躺下，使自己缓过神来。

“老启，老启，你没事吧？”传达室的孙二抓住他的臂膀使劲摇晃。

“不要——不要担心。”他费力地说。

孙二不知为什么“咯咯”地笑了起来。启明挣脱他，尽管眼前黑蒙蒙的，他还是尽力摸索着进了屋，脱鞋上了床。

他刚一躺好，回忆就自动地出现了。那是一个下雨的夜晚，他在雨声中本来睡得很安，可是他被墙上的敲击声惊醒了。难道是小偷吗？这么大的雨还出来作案，真够可怜的。慢慢地，他就感到有某种光线透进房里来，到底怎么回事呢？那时没电灯，他坐起来将放在床边的煤油灯点燃。他划了一根火柴，没燃，再划第二根时，就有人捉住了他的手不让他点灯。这时，启明看见那道光线正在变宽，越来越宽。啊，一面墙被移走了，野草灌木的气息扑面而来，他身处荒郊野外了吗？那个捉他手的人说话了，声音像从一个坛子里发出来的一样，听了很难受。

“我想在此地建一个热带花园，你看合不合适呢，小伙子？我试过了，热带植物在这里成活不了，但是我们可以建空中温室的。你看看这地方就知道了，无遮无拦的，正是建那种花园的理想处所。我是南方人，在此地居无定所，你听出我的口音来了吗？”

在启明听来，那就是本地口音，只不过“嗡嗡嗡”的听了难受而已。

“可是我的家，原来并不是建在无遮无拦的荒野里啊。”他抗议道。

“你要忘记那种事，小伙子！在我们这个地方生活，就得具有灵活性。哼。你真的听不出我的外地口音吗？我可是最南边的人。”

启明觉得自己有些话想问他，可光线突然消失了，也许是那面墙重又合拢了，面前的人影也消失在黑暗里。第二天早上雨还在下，他完全忘记了这回事。

现在他想将那事看作一个梦，可那根本不是一个梦，只是一件他彻底忘记了的事。他当时同他谈话，自己非常清醒，有点像身处另外的空间。那么，那个人是设计院的园丁吗？启明以为自己还从未同园丁说过话呢。园丁沉默寡言，还有点傲慢。当然那个人就是他，他已经同他说过话了。他遵循自己的理想在这里建起了热带花园，启明已经听好几个人谈论过他的花园了，只是他自己还没有见到过。他想，园丁同海仔以前就认识吗？他们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海仔为什么说园丁也是渔村的人？还有，这么些年他都没有同这位沉默的家伙接近过，海仔一来，提起他，自己才记起自己在某个雨夜同他谈过话，话题是那个他至今没见到过的花园。那是什么样的花园呢？他听几个人说起过，可是那几个人提供的地址都不同，有的说在东边，有的说在南边；有的说就在设计院里头，有的说在设计院前方的乱岗上；还有一个人，说园丁的热带花园在雪山的半山腰。启明后来又观察过园丁，但园丁目光冷冷的，丝毫也没有透露出认识他的迹象。

从记起园丁同自己之间的短暂交流以来，又一个星期过去了，启明一天夜里真的梦见了那个热带花园。花园的外围长着很多罂粟，一棵巨型榕树几乎将整个花园都占据了。那榕树不像树，倒像个妖魔。他在密不透风的气根里头转来转去，觉得自己永远也走不出去了。他还觉得那些气根变成了无数只冷冰冰的手，在他身上抓抓捏捏的。

早上起来，他站在杨树下做风浴时，看见年思抱着婴儿出现在他的视野里，那婴儿的头发又多又黑。那种头发不像婴儿头发，倒像发育良

好的四五岁的小姑娘的头发，启明脑海里又一次浮出“边疆的女儿”这几个字。产后的年思显得步态轻盈，启明觉得诧异，刚生了孩子，怎么就可以四处游走了啊？他想起那一回，自己差一点就对年思讲出维吾尔族美女的事来了。年思消失了，启明望着雪山做了一次深呼吸。

上午他在打扫会议室，他爬上窗台去擦玻璃，擦了一会儿，往下面一看，心里很吃惊，他看到海仔睡在下面的草地上。他跳下窗台就往楼下跑。

“你怎么在这里睡？”

“有人追我，死人同活人争地盘。”

他拍着身上的灰轻轻松松地站了起来，启明发现他右手的虎口在流血。他将伤口放到口里吸吮了一会儿，脸上的神情很迷醉。启明问他怎么回事，他说睡着了自己咬的，还说他这样做是为了保持警惕性。启明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会不会是眼前这个汉子将父亲杀了？他感到微微有点恶心。他邀他到自己的小屋里去，可是海仔不肯去，说自己不喜欢这种样式的房子，太闷，而且他也不喜欢设计院了，他有了更感兴趣的地方可去。

“是医院太平间吗？”启明问。

“不不不，那是个幌子。”

他戴上帽子说要走了。启明故意逗他说：

“我们院长有意接受你来工作呢。”

“谢谢她的好意，可是我已经有工作了。这个城市很漂亮，我想以后在这里养老。你没想到我们会见面吧？”

启明看着他的背影在心里感叹：“真是个无忧无虑的流浪者啊。”

他再回到会议室时，却看见院长坐在空空的房间里翻看一本笔记本。她对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坐在她旁边。她低着头，用钢笔在本子上做了好多记号。启明忐忑不安，不知道院长找自己有什么事，是不是同海仔有关。刚才他还对海仔吹牛皮呢，院长应该听不到他说的话，她又没有顺风耳！

过了好一会儿，院长终于合上了笔记本，她几乎令人觉察不到地叹了一口气。启明注意到院长的白发近来变稀了，她胖胖的脸上似乎又添了些皱纹。她正用一只手遮着自己的脸，反复说自己“老了”。启明记起这个会议室已经很久没使用过了，莫非院长完全不管院里的日常工作了？这时她抬起了脸，有点悲伤地说：

“启明啊，我真是活得很困难啊，你看我被逼得这么紧。如果世界上有人对你所有的秘密心事，以及你将来要干的事全了解得一清二楚，比你自己还心中有数——因为你自己对自己将来要干什么并不那么清楚——你活着还有什么兴趣呢？假如这个人在很远的地方倒也罢了，可是他在你眼前钻来钻去，以这种方式不断提醒你他在这里，怎么办呢？”

“院长，您是说海仔吗？我去同他谈，要他走，他是我小时候的伙伴。”

启明觉得一股豪气从心底升起，就这样对院长说了。可是院长摇着头，很不赞成他的介入。她显得更愁眉苦脸了。

“你这是怎么回事啊，启明，你怎么糊涂起来了呢？他是你小时候的伙伴，这同现在的事有什么关系啊，他已经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啦！你可不要赶他走啊，那对我一点好处都没有。唉，唉，谁能理解我的心？”

启明茫然地坐在那里，想不起要说什么话了。他感到自己确实还太嫩，离理解院长还有很长的距离。这时院长突然话题一转，问他关于维吾尔族美女的事。

“自从那次看过她在马路边跳舞之后，就没见到她了。不过我去过雪山那边两次，我站在坡上眺望过她的家，她的儿女都长大了。”他老老实实地回答。

“启明啊，你真幸福，你从来没走过弯路。你喜欢住这间屋子吗？”

“喜欢，喜欢！我在这里看见过奇迹。有一天夜里，一面墙壁……”

可是院长转过脸去了，她在看东边的那扇窗，有一双粗壮的男人的手在抓着窗框，那人马上要爬上来了。启明想起身去看个究竟，可是院长不让，她将他按到座位上。他们等了又等，下面那个人始终不露出他的面孔。启明感到院长是知道这个人的身份的，可是这个人干吗要吊在窗户上呢？以这种方式向院长求爱吗？启明很好奇，又不敢问院长。院长目不转睛，直到那双手消失了为止。启明想，真是一场恶作剧。院长精疲力竭地伏在前排椅子的椅背上，放在膝头的笔记本也掉到了地下。启明帮她捡起来时瞄了一眼，看见里面有一页彩页，上面画着一支利箭。院长抬起头来谢谢他。她哭过了，脸颊还是湿的呢。她像小女孩一样噘着嘴，然后掏出手绢来擦脸。

“启明啊，你不会认为我关心你不够吧？我这个人就这样，事情很多，不过我记得你。这么些年了，你走出自己的路来了。我呢，反正半截已经入土了，我想将自己的生活尽量简单化。刚才那个人你也看到了，他啊，是个走极端的人，他要彻底从这世界上消失呢，你说这可能吗？哼。”

启明暗自认定吊在窗台上的那人是园丁。难道他在飞檐走壁？他那

么傲慢，一定伤了院长的心了。启明心里升腾起对他的怨恨，因为院长是多么好的人啊。

启明和院长来到外面时，看见年思又抱着婴儿出现在新栽的冷杉树下了。他觉得这位女子有点不对头，怎么会刚生了孩子就在外面到处走呢。

“院长，你看她们多么美，那孩子的头发长得真好。”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嘛。”院长笑起来，“她是小石城的后代。”

启明看见院长的脸变得生动了，她又恢复了精神。

启明回到会议室去把卫生做完。他从窗口朝底下看了好几次，每次都看见院长还在同年思谈话，那怀里的孩子不哭也不闹。大门那里站着胡闪，他不到妻子面前去，只是站在那里看她们。启明觉得胡闪一下子变得又成熟又稳重了，瞧他那副心事重重的样子！这是扎根的一代人啊。那么，他自己算不算已经在此扎根了呢？启明拿不准。在这里，他没有后代也没有亲属，只有一些缥缈的思绪。但这里的人不都这样吗？人人都为一些抓不住的东西忙碌，所以只要一开口就都明白。听说郊外的院部要迁到城里来，原因是那里的职工在抱怨，说他们长年住在那种荒凉的地方，脱离了生活，他们要住到人多的地方来。启明完全能够理解他们的心情，人多，信息就多，某种微妙的好东西就是通过人群来传播的，尤其在小石城是这样。这里的人说话时，每个人都透露出那种东西，哪怕他们说的时候完全不自觉，启明也能捕捉到，这也是他在城里面过得很惬意的原因。住在荒凉的郊外会是什么情况呢？启明闭上眼睛努力设想那种情境，觉得有点类似于他从前在渔村过的生活。当然，住在封闭的小地方的人总想往外跳，海仔和他不都到边疆来了吗？

夜里，启明也有睡不着的时候，那种时候，他并不感到孤单。他在

小城里游来游去，歇息在一个又一个温暖黑暗的巢穴里头。那种时候，他总是想，啊，他多么幸运！他感激他的爹爹，可是又并不想回去看望爹爹，他只愿意保持对爹爹的空想。有时候，整整游历了一夜，到天明才睡一会，第二天工作起来照旧有精神。偶尔，他也会在夜深之际起床，到招待所里的花坛边上坐一坐，看着星空想念他的美人。北方的星星特别亮，当他凝视它们时，自己的心竟会久久地颤抖，仿佛自己里面的东西都被敞开了似的。他自言自语道："住在小城里的人们多么幸福啊！"他沉浸在那种情绪里头，这时往往有股凉风从雪山那边吹过来，那风将他的激情推向了高潮。有很多小孩在灌木那边跑动，口里叫喊着："阿依古丽！阿依古丽！"阿依古丽是他的美人的名字。再回到小屋里时，他就会睡得很踏实了。而在梦里，小石城和渔村是混在一起的，他也同自己的儿童时代混在一起。那风景里头有一些门，但那些门不通到任何地方。他会情不自禁地跑到门框里面去站着，他就那样发着呆，想着自己的人生故事。他自己的身影在故事里头是模糊的，有时像一个儿童，有时又像一个老人。而背景里头呢，总是有雪莲花和波斯菊，却没有海。他在梦中发问：海到哪里去了呢？

一个无梦的夜晚，启明被婴儿的哭声吵醒了。开始他还以为是猫儿叫春，后来越听越像婴儿。婴儿就在他的门边！他连忙下床打开房门，他看见了月光里头的那个红花襁褓。他对直望出去，看见年思幽幽地坐在花坛边上呢。

"年老师！"

"她老哭，老哭，怎么办啊？胡闪买药去了。"她的声音完全是哭腔。

女婴闹得更厉害了，启明将她抱起来，举向空中，口里吆喝着，一连举了三次。但是没有用，她还是哭。

“医生也看过，医生说她没病。可为什么哭？我想是对我不满吧。”

年思双手抱头蹲到了地上。

“年老师，多好的宝宝啊，哭声多么响亮！雪山那边也听得到。哭吧，哭吧，我喜欢听！”

启明又将婴儿向上举了五六次，婴儿终于止了哭，笑了起来。

年思一下子跳起来，说：

“啊，她喜欢你！这个小妖魔喜欢你！天哪，谁也拿她没办法！”

“她当然喜欢我，她是我们边疆的孩子，对吧？年老师，您立了大功了。这下好了，她睡着了，您也回去好好休息吧。”

她俩离开了好久，启明还在激动。他从来没抱过婴儿，刚才那会儿他简直被一种陌生的感情冲昏了头！婴儿的笑脸历历在目，有种东西在他里头生长，他感到有点痛，是那种满怀期待和疑惑的痛。他对自己说：“这是一个人，一个新人，刚生出来不久的，我的天……”刚才他将她向上举之际，他在她的小脸上看到了海，同一瞬间，沙漠鸟在附近“滴滴滴”地叫个不停。他从未料到一个新的生命会令他如此震撼，是因为她是年思的女儿吗？母亲的热力传到了婴儿身上吗？这样的深夜，这母女俩就这样出现在他门口，仿佛是再自然不过的事——这是如何发生的呢？那婴儿真像她母亲，热烘烘的一团，啊……启明想得眼睛都发了直。

他躺在黑暗中，在他脑海里旋转着的，不是美人阿依古丽，却是瘦瘦的年思和她手里抱着的婴儿。他极力想赶开这个形象，他反复对自己说：“这个女人是一只候鸟。”可是婴儿呢？婴儿和母亲不太相同，她俩之间的冲突已经出现了。刚来小石城时，他渴望融入此地。因了这渴

望，他甚至故意把自己弄伤过，那时他认为受伤可以加深情感呢。那么婴儿不停地哭，也是为了加深某种东西？他翻了个身，手碰到了放在枕边的怀表。他握住怀表，一会儿就看见了海，也看见了婴儿的脸。“滴滴滴……”他脸热心跳，对自己的急剧变化感到害怕。

“海仔啊，你到底是如何跑出来的？”

“我没有跑，我在水下走啊走啊，出水面时就已经到了另一个省。”

启明同海仔说话的地方在劳改队的工棚里，这是一支外省的劳改队，他们来协助小石城的绿化工作的。工棚里很脏，到处扔着臭袜子和脏内衣，海仔在这种地方很自在，他悠闲地抽着纸烟。启明告诉他自己去过医院太平间找他。海仔说，要不是碰见院长，他也许就在那里做下去了。他离开医院倒不是为了自己，是为了院长啊。“谁愿意让别人看见自己死后的样子呢？”

有一位青年劳改犯进来了，这人头发竖起，目光很凶，一进来就摔东摔西的，很显然对启明坐在那里感到不满。启明有点想走，但海仔按着他的膝头不让他起身。突然，那人捡起一块砖头朝他的背上摔过来，启明被砸得滚到了地铺上，口里“哎哟哎哟”叫了两声。幸亏砸得不够重。

“这里的人很鲁莽的。”海仔在他上面说。

“为什么你不让我走啊？”启明委屈地抱怨，“都是因为你！”

“傻瓜，你只要来了就走不脱。你越跑，他越追，就会送命。这样反倒好，受点皮肉之苦你就安全了。”

海仔笑起来。启明一点都不觉得好笑。他听到了工棚外面那些沉重而迟疑的脚步声，有好几个人在门口走来走去，似乎想进来。启明的神

经绷得紧紧的。海仔抽完纸烟，说自己要去劳动了，要启明同他一块去，说着就递给他一把铁铲。启明背上很疼，伸不直腰，就将铁铲当拐杖。

出得门来，看见那些劳改犯都站在门的两旁盯着他们看。启明害怕他们又要砸砖，就缩头缩脑的，这时海仔就命令他："昂起头来！"启明抬起头一看，发现那些人都背对着他们了。

到了胡杨公园里，启明问海仔是不是要挖洞。海仔说不挖，还说带上劳动工具只是为了掩人耳目。他找了一块草地躺了下来，后脑枕着双手，眼睛瞪着天。启明问他：

"刚才那些人是不是要害我啊？"

海仔哈哈一笑，不予回答。

"那么，这就是你找到的工作吗？你是做义工吗？"启明又问。

"是啊。你爹爹临死时有个最大的心愿，你猜得出来吗？"

"你说说看。"

"我也猜不出。我看着他的眼睛，就是猜不出。我知道他有重大心事，后来呢，他就给了我那块表。"

"啊，怀表！我有点猜到了。"启明大声说。

他一下子就想起了黑夜里"滴滴滴"的声音，那声音总激起他莫名的兴奋。他注意到海仔的目光已经变得很柔和了，甚至有点多情，这个流浪汉就这样看着灰蓝的天空想心事。启明从上衣口袋里拿出那块敝旧的怀表来端详。这是块好表，虽然表面镀的铜都已脱落了，里面的指针移动起来仍然铮铮有力。启明小的时候，爹爹自杀过一次。那时他还不太

懂得家里发生了什么事，只觉得家人异常的沉默，走路都是踮着脚。脖子上缠着绷带的爹爹平静地躺在床上，让启明每天给他读一段家谱。启明记得家谱里记录了这只怀表，据说是爷爷在战场上从一个战死的俘虏身上取下来的。当时那些俘虏都没有得到掩埋，就在露天里腐烂了。爹爹那次在床上躺了两个月，他总是将怀表拿出来打量，脸上显出高傲的表情。有时候，爹爹摸着他的头说："孩子啊，要用力去想那些模糊不清的往事啊。"启明当然听不懂，但爹爹将这句话重复了又重复，他就记住了。爹爹七十岁才死，这个年龄在海边渔村里那种地方也算长寿了。他后来竟然活了那么长！那么早年那一次，他是不是真的想结束自己的生命呢？如果是真的，又怎么会没有成功呢？他可不是个优柔寡断的人啊，爹爹是启明见过的人里头最有决断力的。想到这里，启明便问海仔：

"我爹爹合眼的时候痛苦吗？"

"哪里的话！我觉得老人家很平静，无疾而终嘛。他并没得怪病。"

"我也这样想。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向你证实一下。"

启明举起那只怀表，在怀表所指的空中出现了一只大鸟。当他移动手臂时，那只大鸟也随着他移动。他转过身用怀表指向相反的方向，很快地，那只鸟也飞到了那个方向。他将表收进衣袋，那只鸟就钻进高空的云层里头不见了。他听见海仔在下面说话，声音低沉，听不清楚。

那天他俩饿着肚子在胡杨公园里待到很晚。分手的时候海仔有点伤感，他对启明说，今后见面恐怕很难了，因为他的劳改队要转到另外一个城市去了。他还说本来他是要留在医院的，可是院长死心眼不让他留，他只好放弃自己的计划了。一开始他觉得小石城最适合自己待，可是这里是院长的地盘，他不能同她争，只能躲开。"今生今世，她是容不了我的。"

海仔垂头丧气地背着两把铁铲回去了。启明又在那些花坛间转了转，他出园子时，看门的老头把他叫住了。老头问他海仔是他的什么人。启明看老头一脸严肃，就告诉了他。老头喝了一口茶，慢吞吞地说：

“那人脑子有毛病啊。其实呢，他每天都来公园，装作来干活的样子，来了就躺在草地上。过不多久，一个老女人也来了。两人说着话就吵起来，老女人对他拳打脚踢，他呢，双手抱着头也不回手。每回老女人打完就走了，他还要蹲在原地发好久的呆。近几日，那老女人不来了，他一个人还是来。但是我感到，今天是他最后一次来了。你觉得他脑子怎么样？”

启明心里想，这个老头哪里是个看门的呢，简直是个特务嘛。于是大声对他说：“他可是有点疯的，您老要小心啊。”他边说边走。

“疯子！哈哈，疯子！公园里又来疯子了！从前来过！”

他从窗口伸出上半身，对着启明背后大喊大叫。他还回转身叫他老婆也出来看，于是老妇人也挤到窗口来看启明，他们一齐朝他挥拳示威。

启明小跑起来，他急于将噩梦甩在身后。回到招待所时已经跑出了一身大汗，只觉得浑身很虚弱。

第四章　石淼

老石的名字是石淼。他是个孤儿，在内地的福利院长大。当他觉得自己有足够的力气了时，就从福利院出走了。他走了好多地方，最后才在边疆安顿下来，雪山那边的一户殷实人家将他收为义子，他成了那家人的一员。后来，他又上了中等技术学校，学纺织。书没念完他就参加工作了，不是在纺织部门工作，却是在小石城园林管理处管理档案。那是个吊儿郎当的工作，上不上班也没人管，所以老石就常待在家里。老石和妻子女儿住在园林处的宿舍里，那排房子一共有两层，质量很差，他们住二楼，每年屋顶都漏雨。

老石的妻子是一名园艺工，现在仍然漂亮，年轻时活泼又伶俐，能歌善舞。那一天六瑾看见老石同她争吵，以为她是个年轻女子，其实她已经快四十岁了。女儿生下后没多久，他们的争吵就开始了。老石的妻子将家里弄得硝烟弥漫，老石躲也没地方躲。有一天，他从外面回来，开始他没推门，从窗口望进去，看见妻子坐在清贫的家中痛苦地呻吟，一声接一声的。老石被深深震动了，连忙推门进去，可是妻子没容他发问就站起来了。她沉着地干着家务，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老石试探地问她：

“你刚才不舒服吗？”

“没有啊。我好得很。”

她昂着头进了厨房，边干活边随着哗哗的自来水声唱山歌。

老石感到妻子是个不可捉摸的女人，她不是一般的怪，她的大多数想法老石都猜不着。活得越久，老石越感到要了解她是不可能的。然而

多年前的那个夏天，他在她姑姑家看了她一眼，立刻就神魂颠倒起来。去年年初他们的女儿就搬出去另过了，所以家里更是成了地狱。现在老石很少待在家里了。

不待在家里到哪里去呢？档案室是不能待的，因为有几个年轻人总到里头去聊天、喝茶抽烟，他们将他的办公室当休息室。老石喜欢隐藏在人群里头，所以不知从哪一天起，他就开始常去市场了。他并不买东西，就只是逛一逛，以此来消磨时间。在市场里，他领略到了人群情绪的瞬息万变。这些互不相识的人一旦为某件共同的事所激发，就会变得十分暴烈，甚至野蛮。而平时，各人装着各人的心事，没人会想到要同周围的陌生人交谈。当老石在拥挤的人群中穿来穿去时，他总是在喧闹之中听到一种细弱的呻吟声，那声音似乎无处不在，时断时续。有时，老石在休息处的椅子上坐一下，集中注意力去听。他往往越听越迷惑，因为那种时候，他觉得每个人都在呻吟，但每个人又极力地抑制这种声音，不让它发出来。老石抬起头来打量这些人的脸，但从这些脸上并不能看出这件事。

同六瑾的结交是很意外的。当时他抚摸着那些家织土布，就忍不住同她谈及了染布的事。年轻女人很少说话，但她注意听他说。他俩站在布匹旁边时，市场里的嘈杂声就全部消失了，老石在短时间内看到了悬崖上的鹰。他在心里对自己说：“她的父母应该不是本地人。”有次在姑娘的小院里（多么清爽美丽的小院），他问她听到市场里的哭声了没有。她回答说，那并不是哭，是在同某个巨大的事物较劲时发出的呻吟。“那种事物，就像猛虎下山。”她说这话时还诡秘地眨了眨眼。这个姑娘同他妻子相比是另一类型的人，她也神秘，但并不拒斥人，老石被她迷住了。他将青蛙放进她的小院里之前谋划过好长时间，可是后来，在下雨天里，他并没有听到一片蛙鸣，那些蛙从院子里消失了。当时他想，六瑾的意志真可怕！那么，她究竟是欢迎他还是拒斥他呢？从表面看应该是前者，老石却感到事情不那么简单。所以他虽喜欢这个女人，

但某些事情还是令他踌躇不前。

他不愿回家的时候，经常同宋废原一起去那片胡杨林里头坐着，有时坐到天黑也不出来，像两个流浪汉一样。废原的内心很暴烈，有时会用头去撞胡杨的树身，撞得头破血流。当老石旁观他那种凶暴的举动时，心里有种痛快感。是为了这个，他才老同他待在一起的吧。他的确没料到六瑾会出现在那种地方。年轻女人的行动有点疯狂，她如入无物之境，到处乱闯，似乎在蔑视什么东西。眼看她就要摔跤，他忍不住提醒她。他的提醒没有用，女人我行我素，直到摔得躺在地上不能动为止。后来她又忽然跳起来跑掉了，像有鬼魂在后面追她一样。他还记得在昏沉沉的月光下，宋废原哑着嗓子说："又来了一个。"他觉得废原的评价很怪，他刚刚认识六瑾不久，拿不准他的话是什么意思。难道废原认为六瑾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夜间到胡杨林来的吗？然而后来，他们再没碰到过六瑾。

在家里，老石常在心里用"蜥蜴的舌头"来形容妻子的思想。她从来不停留在某一点上，她的所有的念头都不是单纯的一个念头，而是里面蕴含了许多其他的念头。老石知道她不是有意要这样，而是出自某种本能。多年以来，他同她的关系并非冷淡，只不过是愁闷。老石常对自己说："我的妻子是我头上的一座大山。"同六瑾意念上的相通使老石恢复了活力，他同她谈话时，会感到有沉默的雪豹在他们之间穿行，那时他的近视眼在黑暗里也能看清马兰花。有时同六瑾说着话，他会忽然一下明白了妻子的某个念头。他想，女人的思维里头都有很多暗道。

他同妻子仍然睡在一张床上。当夜变得深沉起来时，他们就会不由自主地交合，彼此将对方箍得紧紧的，仿佛要融化到对方的身体里头去似的。然而天一亮，妻子就用盔甲将自己武装起来了。起先老石还尽力去猜测她的念头，后来就死了心，变得有点麻木了。然而他做不到同她"形同陌路"，所以才总感到她在发作，感到家中弥漫着硝烟，女儿离

家之后更是这样。有一天夜里，在交合的时候，老石突然冷得发抖，马上退出来了。整整一夜他都在冰窟里挣扎，他叫妻子的名字“元青”，叫了好几遍，妻子都不回答他。第二天他才知道是屋顶漏雨了，整个床上全湿透了，他对自己在上面睡了一夜感到惊讶。妻子说：“你不肯下床，我就一个人到那边房里睡了。”那次修屋顶，沥青的毒烟将他熏倒了，他躺在家里，觉得自己要死了。他没法睁眼，周围的一切都在急速地旋转，他处在晃动的白光之中。意外的是他听到妻子在叫“老石”，这令他有点欣慰。当他身体恢复时，妻子也恢复了原样。老石从床上看着她的背影，心里想，是不是因为她也是一名孤儿，有着昏暗的难以言说的历史，他们的关系才发展成了今天这个样子？可是当初，他听她说自己也是孤儿，他竟会欣喜若狂！那时他还相信物以类聚这种事。唉，童年，难道每个人都要由那种浑浑噩噩的时光来决定今后的一切？老石想冷静下来，但是不行，偶尔仍会有激烈的争吵。他们之间没有推心置腹的长谈，两个人都没有这种习惯。老石不善于口头表达，而元青，虽然能歌善舞，却从来也没有正正经经地说出过自己的念头。

宋废原是卖烤羊肉的小贩，老石同他结识已经有些年头了。这个汉子也不爱说话，但老石同他在一块时彼此心存默契。

“老石啊老石，我们今天怎么过呢？”他总这样对他说。

然后他们就一块去胡杨林了。春、夏、秋三季都这样，冬季则到小酒馆去喝酒。宋废原是唯一同老石合得来的本地人，老石常感叹，这个人是多么真实啊。他就住在六瑾家所在的那条大街的街尾，他的店子则开在另外一条小街上。好长时间里头，老石从未注意过那里住着六瑾。他常看见他从那垮掉了一边的土砖平房里走出来，站在街边茫然四顾，像个无助的小孩一样。他的生意要傍晚才开始，所以白天一天他都同老石在外面闲荡。老石一叫“废原”，他脸上就豁然开朗，像找到了生活的意义一样。他不喜欢别人到他那个破败的家里去，但老石见过他的两个

孩子和妻子，印象中他们老是悄悄地行动，像土拨鼠一样。老石由此断定他在家里是没人同他吵架的。是因为这个，他才发狠推倒平房的一面墙吗？

在那胡杨树的尸体旁边，废原对老石说，他儿时的理想是当一名士兵。

“那时总手持一根木棍在屋前屋后冲杀，我妈总是鼓励我，幸亏她老人家死得早，要不她看见我成了卖烤羊肉串的小贩，会生气的。”

“烤羊肉串有什么不好？好得很嘛！”

老石笑出声来，废原也跟着笑了。他们很少这么高兴过。为了什么高兴呢？说不出。两人一齐看天，他们都喜欢边疆的天，有时一看就是半个小时，什么话都不说。天上有时有一只苍鹰，有时什么都没有。

如果时间充裕，他俩就绕着小石城走一圈，走完那一圈天都黑了。他们坐在茶馆里休息时，老石的神思变得恍惚起来，他觉得像是在内地流浪呢。在路上时，他摘了眼镜，雪山就到了面前，那里头的豹啊，熊啊，一一显现出来了。他瞟眼看废原，看见他只一个劲闷头走路。于是他让他看看雪山，废原说没什么好看的，他夜夜都在那里头钻来钻去，对那里的情况熟得不能再熟了。老石就尽力去设想“夜夜都在那里头钻来钻去”的情景，直想得脑袋发晕。在每次的环城行走中都有那个小插曲，即一名老汉占着路，在路当中燃起一堆篝火。那火烧得闷闷的，尽是浓烟，十分呛人。他们俩只好绕一个圈子走到田野里去，但又忍不住回首打量那人。那是一名很老的老汉，行走时弓着背，头部都差点要碰地了。那人茫然地站在浓烟当中，有悠扬的笛声从他身后传来呢。由于总碰见这个人，老石就忍不住开口了：

“大爷，您就住在这附近吗？”

“是啊，就在这里。”他用手指了一下身后的荒地，“附近野狗不少，二位要小心啊，荒郊野外就这样。”

废原告诉老石，这个人放烟幕，是为了遮住他身后的一个花园，笛子的声音就是从那里传出来的。老石想去看那个花园，废原又不愿意了，说那个花园看着离得近，真的朝它走去却怎么也走不到的，很久以前他就做过这样的实验。老石又问野狗是怎么回事，废原回答说：“什么野狗啊，是他养的恶狗！”那一路上老石都在纳闷，自己为什么没见到有什么花园呢？下一次遇见老汉，他透过烟雾仔仔细细辨认，还是什么都没看到。废原笑他“白费心思”。他问废原为什么，废原只是说：“有些人，看不到。”这件事令他很郁闷。但是他又相信废原说的是实话，于是在心里感叹：小石城真是无奇不有啊。他记得他刚来边疆不久时，养父带他到小石城逛风景。那时已是深秋，天气很冷，但却有不少男人裸着上身站在胡杨树下，面朝雪山，让风吹在身上。养父告诉他说这些人是在做风浴，据说可以延年益寿，小石城的人们最喜欢的竞赛就是看谁活得久。由此老石又想到，小石城人口不多，但没有一块真正隐蔽的地方。你想找荒凉的地方散心透气，但那里已经有人了，比如这名老汉。他长年累月在这荒郊野地搞的活动，老石连看都看不清。他用奇怪的烟幕遮住了一切。

废原总是在店里工作到深夜。其实夜里生意很清淡，但他喜欢在夜里做事。一次老石在他店里陪他，夜深了，伙计们都回家了，这时一个穿红衣的老女人推门进来，坐在一张桌旁。废原压低声音对老石说，这个人患了绝症，不能吃羊肉串，她是来找他聊天的。于是他和老石一块坐到她的对面。

“今天是我来这里三十周年的纪念日，我年轻时在海轮上工作。”

老女人说话很随和，她脸上气色也很好。

“海轮！”废原有点吃惊，“那您如何计算日子呢？”

“不好计算。日出日落，太单调了，想要记也记不住，日历是没用的。”

“啊，啊……”废原张着嘴，说不出话来了。

不知怎么，老石感到他和废原在这个老女人面前就像傻瓜，尤其他自己，根本就不知道应该对她说些什么才好。

“您的这位朋友，他也在计算日子吗？”

她亲切地问废原，可废原心里一阵慌乱，变得结结巴巴了。

“我不清楚。也许，是的？不是，不，不对，应该说，是的……”

老女人起身告辞的时候，店里的那只黑猫烦躁不安地冲着她叫。

“我看她死不了。”老石说道。

“嗯——”废原沉思了一会儿，说，“刚才她哭了，她总是深夜来我这里哭。她到小石城来的那天，提着小皮箱，眯缝着一对大眼看天。那个时候，我还在做着士兵的梦呢。嗨，就像昨天的事。”

老石想，他根本就没见到她哭嘛。废原在建议他们到街边坐一坐，然后他就熄了店里的灯，将椅子搬出去。这个时候外面已经没有行人了，这条小街进入了睡眠之中。呼吸着夜气，废原的身影似乎在变小，他的声音从遥远的处所传来。

“老石啊，你计算过了吗？”

一阵瞌睡向老石袭来，老石挣扎着说出声来：

“我还没有。可是我会的！”

他们分手的时候，露水都已经降下来了。老石摸黑走进家，尽量不弄出声音来。床上是空的，他躺下时，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那声音含糊不清，令人恐怖。很久以前，他站在海底躲避福利院的院长时听到过它。他打开灯爬起来，并没有发现房里有什么异样。他看见妻子元青睡在另一间房里了，他们女儿原来住那间房。妻子睡得很沉，有轻柔的鼾声传来。

老石穿好衣服，到厨房为两人煮好了面。

“你上哪里鬼混去了，我一夜没睡，好可怕。”她垂着眼皮说。

“咦，你怕什么啊？”

“你难道没听到，这屋里有奇怪的声音！”

她气愤地跺脚，饭也不吃就去上班了。老石起身将门关紧，坐下来吃饭。

这时那种声音又可以听得到了，不过是隐隐约约的，要是不凝神就忽略过去了。老石到窗口朝楼下看，看见一群大孩子在跳绳，绳子甩得发出呼呼的响声。那么，他听到的是这个声音吗？不，也不是。

元青走后他继续睡，就让那种声音伴着他睡，白天里，毕竟没有那么可怕。睡到恍惚的状态时，猛地一惊醒，一个念头冒了出来：这就是老女人说的计算时间吗？看来他同她是相反的，从前他站在海水底下躲避福利院的搜寻时，他是计算了时间的，一上岸就忘了。这就是说，当你记起这种声音时，这种声音才出现。也许妻子元青是精于此道的，所以她才那么气愤啊。他对自己说：“石淼啊，石淼，你荒废得太久了啊。”他就带着这种悔意入睡了。

醒来之后仍然记着这桩事，所以他到了下午又去找废原了。

“她走了。昨天夜里在肿瘤医院。她这个病，并不痛苦。”

“她真美。”老石由衷地感叹。

“是啊，小石城里美女多。她来的时候样子倒普普通通，脸膛黑黑的，只有眼睛很有特色。越在这里待得久，就越美。唉，这些妇女啊。”

废原的话触动了老石，他想起来妻子也是很美的，还有六瑾。他对自己能否顺利地同六瑾交往下去没有把握。

下午的阳光照在废原的脸上，他那清瘦的黑脸异常生动。老石觉得他身上流淌着古代将士的血液。

在废原的小店里吃完饭，顾客们就陆续来了，老石坐在一旁帮他穿羊肉片。当老石聚精会神地工作时，他又听到了那种声音，他抬头看废原，废原愣在那里，如一尊石像被淡蓝色的烟雾包裹着。过了好一会，“石像”才活动起来，但动作很僵硬。老石想，这就是那种声音的干扰。

废原悄悄地对老石说，左边第三个座位坐的是老女人的儿子，他像母亲一样并不是来吃羊肉串的。但他也不是来聊天的，他要了一杯清茶，然后就看玻璃窗的外面。老石觉得那中年男子很镇定，似乎在思考问题，完全不像刚死了母亲的人。他吸了一口烟，然后吐出来，那些烟将他的脸拉得很长。“他钻到海底的岩缝里去了。”废原又说。老石轻轻地问废原：“他在哪里工作？”“还能在哪里呢？也是海轮上，子承母业，他在这里待了一个月了。”

一直到夜里，没有几个客人了，那男子还坐在那里，他始终在看外

面。

“您和您母亲从不一块上这儿来。”废原对他说。

“啊。”他说，“这些年，她是将这里当作海底的城市呢，前两天她告诉我的。我对她说我退了休也来这里住，可是她说：‘不要，不要，哪里都一样。’我坐在这里，总觉得她随时会进来。”

男子脸上的神情变得很陶醉，他站起来时身体有点摇晃。老石想，也许他是在水中？等他出门后，废原对老石说：

“他的双脚真的脱离了地面。多么孤独的汉子！”

这时老石便深深感到废原是个极会生活的人，所以才选择了开一个这种小店。他甚至想自己退休后也来开一个。当他穿过这条小街，走在回家的路上时，月光和灯光忽然消失了，他的双脚居然也在短时间脱离了地面。不过那只是一瞬间，然后双脚就“哒、哒”两声落了地。他仰面一看，看见自家房里亮了灯，妻子和女儿的身影在窗户上晃动。他在黑暗中撞着了一个人，听声音，那人居然是那位死了母亲的儿子！

“我要到你们楼里头去。”他轻声说。

“啊！我很想邀你去我家住，可是我家房间太小了。”老石有点焦虑。

“不，我不习惯去别人家里，我想在楼梯下坐一夜。这么晚了，在外面走不是很危险吗？昨天妈妈还说附近有鲨鱼呢。”

老石几乎是冲进了屋里。母女俩吃惊地将脸转向他。

“有人在我们楼下。”他说。他随即又对自己的话感到吃惊了。

没想到母女俩异口同声地问：

“是那海员吗？”

“是啊，你们早知道了吗？”

“是我刚才告诉妈妈的。”女儿小叶子说，“我认识他好久了，他是个可怜的人，他在哪里都不自在。”

元青不知为了什么事有点紧张，她催促着小叶子，然后两人一块到那边房里睡觉去了。她们关上了卧室的门，但房里始终亮着一盏小灯。

老石躺下的时候，那种奇怪的声音又响起来了，这一次似乎特别真切，就在前面的餐室里头。伴随着那种声音，还有女儿小叶子挣扎呼救的声音。老石跳了起来，赤脚跑到她们卧室门口去敲门。

“小叶子！小叶子！”

他这一敲，她们卧室里的灯反而灭了。小叶子睡意沉沉的声音传出来：

“不要叫我，爸爸。不要弄出声……”

老石羞愧地退回自己房里。黑暗里，他想起鲨鱼。难道是鲨鱼弄出的那种声音？楼下那人还在吗？他如何挨过这样的夜晚呢？他的女儿小叶子是多么成熟啊，当年他将她抱在怀里时，她总是用那双漂亮的黑眼睛直瞪瞪地看着他，从来也不哭。她的眼睛不像元青，也没有近视，她到底像谁？

最近老石的办公室里来了个无精打采的青年，他一来就躲在档案柜后面的阴影里休息，累坏了一样。约莫打半个小时的瞌睡，又跳起来回去工作。据说他是新来的电工，“被往事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人。这是小

赵告诉老石的。他从不加入办公室里这些青年们的恶作剧，档案柜后面那把椅子成了他的专座。

“麻哥儿，你身体不好吗？”老石关切地问他。

“不，石叔，我好得很，就只是累。”他不好意思地笑笑，“我啊，有时睁着眼睛都很费力。”

老石又去问小赵“被往事压得喘不过气来”是怎么回事。小赵告诉老石说，麻哥儿有奇异的幻觉，认为自己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从家中搬出去，不再理家人了，就好像完全不认识他们一样。原来他还有个女朋友，后来他也不认她了，那女孩为这个事都有些疯疯癫癫了。麻哥儿自己并非完全不知道自己闯的祸，他也有清醒的时候。那种时候他便穿上奇怪的服装，戴上红色的假发和墨镜出门，走在外面谁也认不出他了。小赵识破了他的伪装，走上去同他搭话，而他，竟然冒充从外国归来的侨民，他还说自己在小石城只作短暂停留。当小赵提起他的女朋友时，他就会蹲下去号啕大哭，哭完后擦干眼泪，说自己要回荷兰去了。

麻哥儿一来，老石的心就变得沉重了，每次都盼他快离开。老石想到这个问题：人究竟有没有可能在睡眠中将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呢？半个小时里头，小伙子睡得很深，张着嘴打鼾呢。老石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而心情沉重，是为自身的无法变幻吗？房子中间，青年们将木夹子夹在耳朵上，跪在地上爬来爬去，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们都不打扰睡眠中的麻哥儿。小赵爬到老石面前，哀哀地诉说，他说自己也想去荷兰那种地方，可是荷兰在哪里，他想都想不出来。所以他，还有他们，只好在地上爬啊，爬啊的，看起来像娱乐，其实是为了解除压抑。老石听到“解除压抑”几个字从他嘴里说出来，又瞟几眼地上这几个人，忍不住笑出声来。后来他很严肃地问麻哥儿荷兰是怎么回事，麻哥儿说，从前他家特别穷，当他还是婴儿时一名荷兰妇女收养了他，将他带到荷兰。可是他一满三岁，养母又将他送回了家。据说是他在那边闯了祸，养母

不愿意要他了。

“荷兰国是什么样子啊？”老石问道。

“不知道。我天天都在回忆，一点印象都没有。这是不应该的，我在那里住了三年啊。真该死，我就像从未到过那种地方一样。”

废原也知道麻哥儿的事，他很鄙视麻哥儿，将他称之为“白眼狼”。他还说他的养母是看穿了他才送他回来的。他的结论是：“这个人很危险。”

“那么，我不应该同他交往，对吧？”老石问。

“你说交往？这是另外一回事了。交往吧，对你有好处。”

然而他的女儿小叶子居然上他的办公室找麻哥儿来了。他俩亲密无间地坐在档案柜后面的暗处说话时，老石有点像热锅上的蚂蚁。他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他想走开呢又觉得不合适。那一天，青年们偏偏都没来，只有他们三个在房里，而他女儿一点都不忌讳他的在场。

他在回家的路上对小叶子说：

“有人说他是白眼狼。”

“是啊，我也听到了！我喜欢这种，这种，很合我的意！爸啊，我同他好，以后就会很少回家了，就是回家心也不在家里。您看见麻哥儿坐在您那里，没想过为什么吗？那是我叫他去您那儿的啊。每次他说园林处太吵，我就建议他上您办公室去休息。嘘，瞧那海员！”

海员挡在宿舍大门那里，将身体伸展成一个“大”字。每当有人进去，他就立刻闪到一边，等到没人了，他又立刻还原成那个“大”字挡在那里。小叶子笑起来，说：“他在模仿门帘。”老石也觉得那人的勾当很

有趣。不过他又想，要是长时间没人经过，他可就辛苦了，人是不可能将这种姿势保持很长时间的，也许他是想补救自己在海上生活时受到的损失吧。

他们经过时，海员一动不动，小叶子一低头从他胁下钻进去了。

“今天感觉怎么样啊，小伙子？”老石开玩笑地说。

“你们这里很好，很有激情。”他认真地回答。

然后他叹了一口气，垂下了手臂。

“我必须走了，茫茫大海在召唤着我。迷路的孩子在外面耽搁得太久了。”

才几天工夫，老石就看见他脸上布满了刀刻般的竖纹。是失水所致吗？如果先前没见过他，会以为他是一名老翁呢。而且他的衣服也变得那么旧了，蒙着一层灰。他母亲却是一位穿着精致的、高雅的妇女。老石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此地是他母亲的海域，不是他的，他待得再久也是白费劲。小叶子在楼上叫老石，好像有什么急事要他解决。

“我和麻哥儿，我们决定改行搞园艺了。”她专注地看着老石的眼睛说。

“好啊。年轻人，多搞几个行当好。”

“我们去向老园丁学艺，短时间您见不到我们了。嗨，那种园艺，我没法向您形容，见过一次就……”

她边说边走出房间，下楼去了。老石倒进躺椅里头，脑子里出现了篝火，还有满天的浓烟。他又一次深深地感到小城生活是多么的奇妙，他没有去做的事，女儿却抢先去做了。

小叶子和麻哥儿从单位辞职后就失踪了。老石和元青一块去过她住的出租屋，房东说早就搬走了。回去时元青很后悔，说不该去找她，“有什么好找的呢？”老石就觉得元青是了解底细的。

他决心同废原去找那个老园丁谈谈，一方面是对小叶子不放心，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好奇。他想让废原继续上次关于花园的话题，他心里不服气。

他到废原那里时，正赶上废原的小店进货，于是他也去帮忙。将羊肉都收好之后已经是下午四点钟了。废原有点犹豫，仔细打量着老石的脸问道：

“你现在还要去吗？”

“当然要去，她是我女儿啊。”老石嗔怪地说。

“对啊对啊，我倒忘了，我们这就走吧。”

他俩来到那老头所在的地方时，却没看见篝火。当时已是傍晚，有雾，放眼望去，前方影影绰绰的有些东西，像房屋又不是房屋。待走到跟前，发现是一些大木箱，这些大木箱沿一条小河安放着。上几次他们来这里时怎么没看见这条河呢？老石将头伸进一个木箱去张望，看见里头有被褥，还有几个碗。这时他听到废原在叫他。

“老园丁在第六个箱子里头。他生病了，我实在不愿打扰他，你想想看，他都九十岁了啊。”

“也许我们可以帮他？”

“谁能帮他啊，这荒郊野地里！你不要胡思乱想了。”

废原的语气里充满了沮丧，分明是埋怨老石。他说得赶紧到路上

去，不然天黑了会迷路。老石还想看一看那些箱子，可是那么黑，他伸进头去看，什么都看不见。虽然心有不甘，还是只好离开。走了一会，回头一望，看见了河边的人影，是不是小叶子呢？啊，不止一个，又出来了一些，都在那里排成一排。那条小河黑黑的，有点脏，老石先前就注意到了，它不像边疆的河。

废原走到前面去了，他在催老石快走，说天已经快完全黑了，再等一会儿连那条路都会找不到了。老石想了一想，对废原说："要不我留下来算了，我不怕迷路，我还顾忌些什么呢？"他说了这话心里就轻松了。废原咕噜着什么走远了，老石掉头走回河边。

现在除了河水的反光，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了。老石摸着向河边慢慢走。他记得那里有些胡杨，那些箱子就摆在离胡杨不远的地方。他伸出手去，摸到了树干，一棵，两棵，好！

"小叶子！小叶子！"

他叫起来，他听出了自己声音里头的惶惑。没有人回答他。有一堆篝火烧起来了，像先前的篝火一样烧得闷闷的，尽是烟。老石掏出手帕捂住鼻子，朝那暗红的一点走过去。走了几步，他就被木箱撞了一下，差点撞倒在地。他摸到箱子前面的开口，弯腰钻进去。里面的木板上也垫着褥子，他还摸到一个硬东西，是一支手电筒。他将电筒捣弄了几下，发现已经没电了。有老人的呻吟响了起来——啊，有一个人！篝火的烟随着一阵风涌进来，两人都被那辛辣味刺激得猛打喷嚏。老人向外探出身子看了看，说："好啊，好！"

"老大爷，您是园丁吗？"

"不要问这样的问题，你刚才来的时候，狗没叫吗？你身上一定有熟人的气味，所以它们不叫。你听，那条大鱼又游过来了。"

老石也清晰地听到了鱼的游动。奇怪，鱼并没有弄出响声，他自己是如何听到的呢？可他就是听到了，大鱼缓缓地游着，仿佛是检阅。老石听着那条鱼，心里有异样的温暖的东西生出来。一团毛茸茸的东西挨过来，是狗，这狗还不小呢。

“大爷，您的狗来了。”

“你闻到臭味了吗？它又吃死人了。”

狗在老石身上反复地嗅，从头到脚嗅得那么仔细。老石想，它是不是拿不定主意从哪里下嘴来咬他呢？

“我身上有死人味吗？”他问大爷。

“嗯，有那么一点吧。”

说话间那狗忽然跃出去了，因为外面有喊叫声。老石欠起身看外面，看见有一堆篝火烧成了很大的明火，河水都被照亮了。虽有喊叫声，却看不到人，那些人好像在河里，又好像在某个洞穴里头。老石爬出木箱，朝那堆篝火走去。火堆看着近，走了好久才到跟前。但是他被脚下的东西绊倒了，那是一个人趴在地上，同他一起的还有另外三个人，都趴着呢。那人叫老石也学他们的样子趴下。他说：“不然啊，大火就会将你烧成灰烬。”老石趴下后，问那人有没有见过小叶子。那人格格地笑了一阵后，说老石是“老朽”。

风向突然就变了，火舌朝着他们舔过来。老石看见他们都将脸贴着地面，就学他们的样子做了。一会儿工夫，大火就将乱草烧完了，烧到他们前面去了。老石只不过感到有一点点热，还有就是他的一双橡胶鞋被烧出了臭味。旁边那人站了起来，另外三个人也站了起来。他们用手挡着烟，似乎在看星星，但天上并没有星星。除了火，到处都黑。那位年长的老汉说：“我们该回去了。”老石问旁边那人他们回哪里，那人

说：

“回哪里？回家嘛。这里的人都住在小石城的心脏里头。你看看天上那些流星，我们打算将此地取名为‘流星花园’呢。”

但是老石根本没看到流星，倒是听见他说“花园”两个字，老石便产生了联想。他们几个都钻进了河边的木箱，留下老石一个人站在那里看火。火慢慢小了，有好几只狗过来了，在他腿上嗅啊嗅的，却不咬他。“狗啊狗，难道我快死了吗？”他反复说这句话。

他沿着河走过来走过去，听那条大鱼的游动。天亮时才听见小叶子在叫他，她同麻哥儿风尘仆仆地从河堤那头走过来。

“小叶子，你们夜里在哪里？”

“哈，爸爸啊，我们在侍弄那些榴梿呢。我们生平第一次看到这种果树，激动得啊……”

忽然一条很脏的狗扑到她身上，她“哎哟”了一声就倒下了。她的一双眼睛直直地瞪着，像死人一样。麻哥儿不住地喊她，轻拍她的脸，老石也在边上唤她。过了一会儿，她终于缓过气来了，脸上也泛出了红色。

“咬着哪里没有？”老石连忙问。

“没有。那哪里是狗，那是，那是我的姨妈啊。”

“谁是你的姨妈？你没有姨妈！”老石严厉地说。

小叶子哈哈笑起来，说：

“我刚才忘了。妈妈和您都是孤儿。孤儿是怎么回事？麻哥儿知道

吗？”

麻哥儿茫然地摇头，翻眼，显得很苦恼。老石问他们可不可以带他去看花园，两人都摆手说不行，因为“天都大亮了”。

“原来那花园见不得光啊。”老石说，故意做出不屑的样子。

“不对不对，”小叶子说，“花园里到处是阳光，只不过天一亮就找不到它了。您想想看，榴梿啊，香蕉啊，都不是属于边疆的果树嘛。”

“可我见过园丁了。”

“是吗？那其实不是他的花园，同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他是一厢情愿。爸爸啊，您怎么还不回家？这里没有您休息的地方。白天里，人人都在睡大觉。您快回去吧。”

老石觉得女儿是因为他妨碍了她才催他走，她要干什么呢？她不告诉他，她和麻哥儿两个人将他推到那条路上，然后就一转身跑回去了。老石累得眼睛都睁不开了，只好回家。

他在家中醒来已是下午。元青回来了，她很不高兴地问老石他对楼下那海员说了些什么，因为那人在讥笑她，不让她过路，她往挎包里放了一把菜刀才冲破了他的封锁。她责怪老石和小叶子只顾自己，不给她留后路。还说那人如果再拦着她，她就要同他拼命。

“我根本没对他说什么。他神经坏了，以为自己是一幅门帘。他不光拦着你，任何人他都拦。”老石辩解道。

元青冷笑了一声。这时有一只鸟从窗口飞进来，摔在地上。老石弯腰捡起来一看，不是鸟，是一只小公鸡，已经死了。公鸡竟能飞这么高！

“看到了吧，我们都会像这只鸡一样。还是小叶子厉害，自寻出路去了。”

妻子说话时，老石在想，原来小叶子和她妈商量好了啊。

“昨夜又漏雨了，根本没修好。我干脆在房里搭了个油布篷。”老石刚才已经看到油布篷了，心里有点不自在。

后来两人默默地吃了饭。老石要出去，元青拦住他，要他把那海员赶走，老石答应了。

可他在楼下到处找，根本没看到那人。邻居告诉他说，海员回船上去了，走之前同楼里很多人道了别，还要他们转告老石，说明年再来看他。“你家元青砍伤了他的手，她怨气怎么这么大？”邻居盯着老石的脸说。老石脸红了，他注意到邻居不说“脾气”，偏说“怨气”。老石设想着元青用菜刀砍人的样子，眼皮一跳一跳的，她在家里连买来的小母鸡都不敢杀。

他回到楼上，问元青：“你真的用刀砍人啦？”

“我是砍了，因为我没法进屋。可是我每一刀都砍在空气里头，眼里明明看着是他，砍下去却不是他。世上怎么有这种人，你说说看？”

她说到后来成了尖叫，像同老石吵架一样。老石连忙捂了耳朵下楼去了。

砍手事件过去好久了，老石都差点忘了这事的时候，他又见到了海员。

海员瘦得不成样子，灰白色的头发胡子老长，坐在六瑾的园子里喝茶。老石一眼看见他在那里就想走掉，可是六瑾大声喊他过去喝茶。

他见海员目光呆滞，端着茶杯在想心事。

“他明天就走了，我陪他去过他母亲的坟上了。”六瑾说，“他是不可能像妈妈一样在这里生活的，他自己也实验过了。”

六瑾的脸在树荫里头显得很清瘦，老石看着她，觉得有点陌生。这些日子她在干什么？她称海员为“阿祥”，看来两人认识很久了。当六瑾说“实验过了”的时候，老石就想起这个人在宿舍楼下充当门帘的事。

奇怪，虽然是三个人坐在那里，老石还是像过去一样感到有只雪豹在桌子下面走来走去。

“东边雪山下的工程有什么进展吗？”老石问六瑾。

“他们说那边已经建起了新城，同我们这里连成一片了。真难以想象。”

六瑾说话时缩着脖子，仿佛感到了从雪山吹过来的风。老石心里嘀咕，那只鸟怎么没出来呢？老石的目光落到海员的手腕上，看见了那道疤。一只很大的手表遮住它，可还是显出刀痕之深。元青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她怕的又是什么？老石觉得这个人其实是很温和的，绝对不至于要用刀来对付。那么，元青一定是发狂了。元青为什么事情害怕得发狂呢？老石的脑海里出现妻子手执菜刀，猛地砍向眼前的男人的画面。这时海员瞥了老石一眼，老石感到自己居然有点发抖。突然，一声巨大的蛙鸣响了起来，但仅仅只有一声，而且也摸不清来自哪个方向，难道是幻觉？

“阿祥养不养动物？比如乌龟啊，荷兰小猪啊，白鼠啊这一类，在海里的时候，它们会有点像报时钟呢。”六瑾说道。

海员听了这话后，散乱的目光聚拢了，陷入遐想之中。老石想道，

六瑾真会说话啊，六瑾是无价之宝，他这样一想就微笑起来了。那只雪豹蹲在他的脚边，令他的脚背感到了温暖。他没听清海员说了些什么，因为他的声音很含糊，他说过之后就站起身来告辞，走出了院门。

“老石究竟住在什么地方啊？这个城市并不大，可是我怎么感觉你住得很远很远。比如说，雪山的那一边？”

六瑾一边说话一边倾听，老石想，她在听蛙鸣吗？

“我住得是有点远。我的房间屋顶漏雨，补了多次都补不好。不过海员阿祥让我看到了希望，连我都想去送他呢。”

“明天是休息日，我们一块去吧。”六瑾说。

“好，不过你别等我，如果过了九点我还没来，你就走吧。”

六瑾觉得老石真是很怪。她的确是在倾听蛙鸣，她仅仅找到一只，于是在马兰花丛那边挖了条水沟让它蹲在里头。

老石边走边思考，快到废原的小店时他已经在心里做出了决定，这就是他不同六瑾一块去送海员。因为要是他去了，他就会羞愧得无地自容。此刻他忽然明白了元青的狂妄举动，海员是扮演他和元青过不去的那道坎啊，所以元青才会带菜刀，她算有勇气。但又只是从他和元青的角度来看是如此，至于海员自身，那或许是有另外一种含意的。啊，啊！那么多的网纠结在一起！那么六瑾呢？六瑾好像没有过不去的坎，她是女英雄。

一进废原的小店老石就愣住了，因为海员坐在第三张桌子那里，脸朝玻璃窗。本来他应该看见老石了，但是因为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某个处所，所以就没有看见。老石闪身进了后面厨房。

废原愁眉苦脸，用手指了指外面轻轻地说：

“他要走了，可是我真担心他出事。我不愿意他从我这里出去就出事，像上次他母亲一样。他还这么年轻。”

老石将烤好的羊肉串放在盘子里，端出去送给顾客。他看见海员在用两只手赶开什么东西。老石觉得他是在驱赶小鱼们，或许它们挡住了他的视线？或许他母亲就在对面的黑角落里？废原在“阿祥，阿祥”地叫他，他张开嘴，露出两排雪白的牙齿，老石第一次注意到他的牙齿是那么尖利！一个人，怎么会生着这种牙齿？难道他去牙科医院将自己的牙齿打磨成了这种形状？老石一紧张，手里的盘子都差点掉到了地上。

“你看见他的牙齿了吧，”废原皱着眉头说，“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啊。我老觉得自己对不起他母亲，我胸口这里痛。”

“他母亲不会怪你的。”

“当然不会。可是我……可是我……”

废原张着嘴，吃惊地看着对面。在那边，阿祥高举着一只流血的手。就是老石看见过的那个伤口在流血，他是怎么弄的啊。

老石拿着废原给他的绷带赶过去帮他包扎。缠绷带时，他伏在桌子上全身发抖。老石问他明天走得了吗。他用力点头。老石想，他是有意弄伤自己的，为了什么？为了记起元青砍他的那一刀吗？

他撑起上身看着老石，欲言又止的样子。老石请他说出心里的事。

“您能送我回旅馆吗？”他有点羞怯地说。

他就倚在老石身上，拖着步子向外走去，像喝醉了一样。

他的房间在旅馆的地下室，他说他待得太久，钱都花光了，只能住这种地方了。还说这一回去凶多吉少，船长会要他的命。“直接将人扔进海里。”他这样形容船长。那个黑蒙蒙的房间里很臭，里面还住了一名汉子，现在那人正在另一张床上打鼾。阿祥请老石坐在靠椅上，自己半躺在床上抽烟。

黑暗中有一点红光在墙角一闪一闪的，将屋里的氛围弄得很紧张。阿祥说，那是一个微型报警器，他买了打算带到船上去的。“能够起到提醒自己的作用。它只发光，没有声音，正合我的意。”

“生活在茫茫大海中，你的神经都已经麻木了，什么事都丧失了意义，如果再不想法子提醒自己，就会很危险的。”

他欠起身指着另外那张床上的汉子告诉老石说，那人已经睡了三天三夜，他也是个海员，看样子已经垮掉了。阿祥还说他明天早上上船，可他最大的心事是不知道船长还要不要他。船长不会告诉他的，他爱搞突然袭击。如果突然被扔进海里喂鲨鱼，那就是九死一生。他有个船上的同事有这样的经历，那人设法重新爬上了船，现在是炊事员。阿祥还记得炊事员爬上来时的样子，当时他在流血，他的左脚的脚掌被鲨鱼咬去了三分之一。

“我母亲也是在这条船上工作过，我接她的班。我在大陆上长到二十二岁才去那艘海轮上的。那之前我要照顾患病的父亲，所以不能上船。上船是我毕生的理想啊，那种渴望，您能够理解吗？”

屋角的警灯灭了，老石听到走廊里有窒息的呼救声。他起身去门口，可是摸索了好久，总没找到门，门到哪里去了呢？他失落地靠着墙站稳，轻声唤道：“阿祥，阿祥！”

阿祥不见了。老石将那张空空的床摸了个遍。对面床上的汉子坐起

来了，他在吃东西。

“这位老兄，你不要找他了，他上夜班去了。他骗你说他是海员吧，他平时总是这样对我说的。其实呢，他就在这后面的蔬菜公司上班。他一年四季穿着那套旧海员制服。人各有志啊。”

老石站起来问那人说，为什么他找不到门了呢。那人笑了：

“这房里四通八达，你只要一抬脚就到了外面。”

老石试着按他说的做，果然就走到了外面。在他的身后，报警器狂响起来。他回头一望，整个建筑物里面都在闹腾，不断有人跑出来。老石快步走到街上，却看到阿祥笑盈盈地朝他过来了。

“我去买火车票去了。老石啊，我们要永别了，您不能去送我吗？”

他身上有点脏，可是却飘荡出一股青草和花香混合的味道。老石不由自主地做了个深呼吸，将那股味儿吸进肺里头。“永别”是什么意思？

老石想，六瑾是不是这个人的情人呢？明天她一个人去送他，会是什么情景呢？他顿感前景有点暗淡，心里有点轻微的恶心。不知怎么搞的，他踩了一个路人的脚，那人骂了他一句。

老石醒来好久了，可是他不愿起来。他感到有很多叫叫嚷嚷的小东西在空中飞舞，他听见风吹得窗户嘎嘎作响，这一切让他很害怕。他问自己道：“我怕什么呢？”可他一发声心里就发虚。难道他病了吗？活到这个岁数，他从来没有生过病呢。他听到元青在那边房里和同事说话，起先“嗡嗡嗡”的听不清，后来忽然蹦出来一句：

“我家小叶子可不是一般的姑娘啊！”

元青显得活力旺盛，和她的同事一边说着话一边出门去了。

老石现在清清楚楚地记起了福利院的院长对他说过的话。当时他坐在床上想心事，院长来查铺。院长的脸在月光下很像老猴子。“石淼，石淼，如果你逃跑了，就永远不要回来了啊。”他说了这话之后在门口站立良久，然后才不放心地离开，此刻这句话回荡在老石耳边，使他全身发冷。看来，他真的病了，他甚至闻到了自己口中的馊气。他累了，那时从福利院跑到此地，都没有这么累过。

昏昏沉沉之中，他看见一只灰蓝色的小鸟从窗口跳到桌上，还发出叫声。啊，张飞鸟！他在发热，他头重脚轻地走到前面房里去喝水，那只鸟也跟着他。老石想，要是余生都同这只鸟儿在一块有多好！鸟儿能有多长的寿呢？当他要入睡时，鸟儿就一声接一声地叫，于是他心怀感激地睡着了。

在宿舍楼下，元青向她同事描述小叶子的情况，双手比比画画地，却说不清楚。同事惊异地瞪大了眼睛。

“她是随遇而安的孩子，我告诉过你这一点了吗？她啊，什么地方都敢去，在什么地方都一样，比我过得好多了，比如说那些鬼魅出入的地方。”

她发出尖利的笑声，笑完之后又挽着同事的手臂在楼前踱步，她俩是密友，所以无话不谈。

“你是说，小叶子钻到河边去了？那里是乞丐成群的黑社会啊。”

“也可以是河边，也可以是山里，有什么区别呢？这个孩子，同我，同我家老石都不一样。我说不上来，反正不一样。”

她停住了脚步，紧盯那只从楼道里跑出来的小鸟儿。这种鸟，她见过好几次了。她想不通它为什么总是一溜小跑，而不飞起来。

第五章　婴儿

启明又将婴儿向空中举了三次，女婴咧开嘴笑出了声。

一大早启明就看到婴儿被放在草地上。他将她抱起来时，发现襁褓都已经弄湿了，不知道是婴儿的尿还是地上的露水弄的。启明在心里埋怨着年思，一点也想不通女人怎么会这么狠心，然而一抬头，竟看见她抱头在小径上踱步呢。她那种样子痛苦不堪。

“宝宝叫什么名字啊？”

“六瑾。”

“哈，美！让人想起小石城。年老师，她湿了呢。”

“我知道，我知道！啊，我的头要裂开了，我会不会死？”

她一边说话一边径自走开了。启明只好自己抱着小孩。

后来，他将婴儿送到他们家去了。胡闪开了门，很吃惊的样子。

“啊，老启老启，我多么感激你啊。是她将她扔了吗？她终于将她扔了！刚才我就不放心，正准备去找她们呢。”

他手忙脚乱地给婴儿换襁褓。那婴儿也怪，乖乖的一声不吭。

启明走出那栋楼时，被一股阴风刮得身子斜向了一边，接着他就听到了婴儿嘹亮的哭声。哭声那么有力，像是个大孩子。在婴儿的哭声中，启明眼前出现了雪山，还有同姑娘蹲在树下的雪豹。那姑娘的面容看不清楚，头发是黑的。启明这个时候还没料到，这个女婴在很长一段

时间里会令他魂牵梦萦。往回走的时候，他感到自己有点失魂落魄。

远远地，他看见年思了。年思正在和院长说话，很高兴的样子。她是病好了还是根本没病？她将婴儿丢给他，居然一点愧疚都没有。或许她对他启明极其信任？启明绕了个弯，避开她俩，他今天的工作很多，可是婴儿的事把他心里搅得很乱。由于一连好几次这类事发生，启明对这婴儿已经产生出了一种近于父爱的感情，他还注意到，年思一和婴儿在一起就特别苦恼。她心里一定有什么疙瘩解不开，要不这么好看又健康的婴儿谁不喜欢啊。启明有点遗憾，这么温暖的一个女人却不爱孩子。

然而启明清理垃圾的时候又听到了年思在讲话，她和院长站在花园中间的小亭子里。似乎是，院长怂恿她去上班，她还没拿定主意。

“我生她的时候看见了那座花园，榕树离得很近，我一伸手就抓住了那些气根。我觉得我会害死这个孩子，可是一离开她，我的脚又发软。”

“你需要工作。宝贝，你需要的只是工作。然后一切都会好。”

院长像母亲一样抚着年思瘦瘦的肩头。

她俩说话的声音都很高，所以启明听得清清楚楚。他还看到一只极其艳丽的长尾鸟落在小亭子的栏杆上，那鸟一点都不怕她们。在招待所住了这么久，启明还从来没见过这么美丽的鸟儿呢，也许是从雪山飞来的。年思也很美啊，不过她的美同他的心上人完全不同，她的美是有气味的，而启明的心上人呢，只有色彩和形体，像墙上的画。

启明一边劳动一边听她们说话。最后，年思终于同意了去上班。院长说，上班的地方离得远，她就用不着天天回家了，一星期回家一次就行了。她俩相拥着走出亭子，启明注意到年思在哭。他听到的最后一句

话是年思说的：

“她是我从家乡带来的一缕青烟。”

启明心里想，她竟这样看待自己的女儿，真可怕。这么说，她是从婴儿身上看到了从前的自己，难道她真的要脱胎换骨？花园收拾完了，他准备去弄后院的下水道，那里有一处被落叶堵住了。他拿着工具去干活时，幽灵一样的周小贵提着一个纸袋过来了，她边走边东张西望。到了启明身边，她用力拖了他一把，让他同她一块在灌木那里蹲下。启明很不高兴。她打开纸袋，托出里面的小纸盒，告诉启明说那纸盒里是她的狗，她要将它埋在花园里。她还说这种事不能让院里的人知道。

“知道了我就没命了。”她一边用小铁耙子刨坑一边说。

“有这么严重吗？您怎么不避开我呢？”

“老启啊，谁又能避得开你？你是这块地方的鹰啊。”

她将小纸盒放进坑，轻轻地哭了一阵，就用泥土盖上了。启明觉得，她的魂魄也随着宠物钻进泥土中去了。

“周老师，您可要保重身体啊。”

启明皱起眉头看着这瘦骨伶仃的女人。

“我的身体并不重要。老启啊，我问你一个问题：如果你的居住空间变得越来越小，小得连放一口棺材都放不下了，你怎么办？”

“怎么回事呢，您？”启明茫然。

“我是说那婴儿啊。她日日夜夜啼哭，我家周小里一个星期没下床了，这次发病特别厉害。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的婴儿？就在周小里发病

时，小狗死了。小狗很害怕那婴儿，我看得出来。”

“啊，婴儿，那是个非常可爱的婴儿。”

启明看见周小里进了招待所的大门，男人一脸苍白，头发蓬乱，衣服好像也挂破了。他也东张西望的。启明回头一看，周小贵将挖开的泥土复原得丝毫不留痕迹。启明还在仔细辨认，周小里已经到了他面前。

“老启，你看今夜会不会有暴风雪啊？”

周小里往地下一坐，好像再也走不动了。他还用一只手捂着左边的胸口，他说他要躺在这里吹一吹雪山的风，他说这话时目光暗淡，像患了绝症的人。然后他就躺下去了，可却是面朝下躺着，脸贴着草地。启明问他要不要帮助，他说不用。他又说：“我在听狗叫呢。”

启明因为还有很多工作，就离开他去招待所了。

周小里吹了好久的风还不想起来，可是一大群乌鸦来了，跳来跳去的，还在他脑袋旁边拉了一摊屎，将草地弄得乱糟糟的。在乌鸦到来的同时，一个参观团也来了。他听到有老太太和老大爷朝他走来，口里发出诧异的叫声。他知道自己趴在地上引起了误会，连忙坐了起来。他们都在问“要不要帮忙”。周小里疲倦地摇头，他们还是缠着他问了又问。最后，他不耐烦了，冲动地破口而出：“那花园沉到地底去了，只能听，不能看！”

“什么？只能听？那我们看不到了吗？”

“我们白来了一趟吗？”

“明明写的‘空中花园’嘛……”

那些老人都在七嘴八舌地发问，却没人回答他们。后来他们又从包

里掏出面包来吃，一边吃一边抱怨不该来，吃完后纷纷将包面包的纸扔到周小里身上。周小里站起身来想离开，他们又拉住他，问他花园到底在哪里，要他说出来再走。被他们这样一推一拉，周小里身上冒出冷汗，眼睛都快看不见东西了。他虚弱地说：“我会发病的。”

他们异口同声地问：“会吗？”

他们当中有个人说他看见空中花园了，于是老头老太太都扔下小里往那人指示的方向走。现在小里真的看不见东西了，他蹲了下来，用手臂撑住身体。一会儿他就听到胡闪在说话，还有婴儿的哭声。他就是为了躲避那婴儿才到花园里来的嘛，他还听见老头老太们都围着胡闪和婴儿，啧啧地称赞着。他们说出这样一些词：玫瑰花，柠檬，金橘，夜来香，榴梿，银杏等等。周小里想，表面上他们是在用这些词形容婴儿，但实际上心里到底想的什么呢？莫非他们在把女婴当作空中花园？他开始回想他在家里时，胡闪的婴儿给他带来的精神上的折磨。刚回忆了一会，就感到病好多了，眼睛也看得见了。他看到那一群人走到大门外去了，当他回转身时，他的额头便碰到了榕树的气根，他用手挡了一下。空中荡漾着植物的异香，他一下子就有精神了。那个亭子就在榕树后面，有人站在亭子里向外张望。

“老启！”他拼尽全力喊道。

但是他一点都听不到自己的声音，反而只听到那婴儿的哭声。他又打手势，老启却背转身去了。再一看，那小小的亭子好像悬空了。他又发现自己看不见脚下的草地了，虽然他走动几步，还是可以感到自己在踩着地面。他决心走到楼里面去同老启会面，将一些事问清楚一下。当他朝那个方向走时，招待所的小楼就朝后退缩了。他停下来，左右环顾，可是周围白茫茫的，自己好像站在了虚空之中。有一种奇怪的鸟，发出的声音就好像钻子一样扎人，小里死死捂上自己的耳朵还是听得见。

启明站在招待所会议厅的窗前对周小贵说：“您看，您丈夫还是很有精神的嘛。”在那下面，小里站在灌木丛中，似乎在傻笑。他站的地方正是小贵埋狗的地方。小贵紧张地盯着丈夫，回答启明说：“他的精神很不稳定。”她的话音一落，就有一只壁虎出现在窗台上。周小贵尖叫起来，她感觉自己右手的虎口被蛇咬了一口。但她定睛一看，又没有发现蛇，只有那只壁虎，壁虎离她有两尺远呢。

“周老师，您不舒服吗？”启明问，他也看见了壁虎。

“我觉得我丈夫走投无路了。启师傅，你觉得呢？”

“我看您过虑了，您丈夫不会走投无路的。边疆多么辽阔。

您听，长寿鸟，一只，两只！哈，小里老师也听到了！”

周小贵也看见了那两只灰绿色的小个子鸟儿，她还是第一次听见这种鸟被称为“长寿鸟”呢！她觉得启明很风趣。她想，她和小里戴了这么久的白花，小狗终于死了。如果小狗是一只长寿狗，情形又会如何呢？

“城里很多长寿的东西，对吗？”

“是啊。所以您不用担心小里老师，他的寿还远远未到呢。我听到小里老师在轻轻地哭，是因为欢喜。”

远方传来隆隆的炮声，是有人在雪山那边放炮。小贵伤感地说：“他们要开发雪山。这一来，我夜里就没处可躲了。”

年思已经在办公室里坐了三天了，就只是看看资料，因为院里没给她安排具体的工作。她的办公室位于二楼，从窗口望出去是围墙外面的那个乱岗，乱岗上有一丛一丛的蒿草，一种不知名的黑色小鸟在草里跳进跳出的，发出尖利的叫声，像水泥地上砸碎了瓷盘一样。有时也有一

两个人从岗上经过，是拾荒的。如果是太阳落山的时刻，拾荒者就变得脚步匆匆，惊慌失措，仿佛走到了世界的尽头。年思听隔壁科室的人说这个乱岗有个名字：鬼门关。她回想自己和胡闪在这里迷路的事，至今仍觉得很怪异。当时她的确看见了设计院，但她一点都不认为那是设计院，还以为是一些废弃的民房呢。那天傍晚，在夕阳中，这些房子显得特别破旧，年思看了心中就生出恐惧，所以她才没对胡闪提起。现在时刻对着这个乱岗，年思心潮起伏，一些奇怪的念头先后冒了出来。

首先是院长，年思觉得自己来小石城之前曾一度同院长很熟，只不过后来忘了这事而已。也许院长曾在学校做过她的老师，也许她是自己某个同事的母亲，她认定她和她之间从前有过一段相处的时光。年思为自己的彻底遗忘感到沮丧。当黄昏降临，那些黑色小鸟全部回到乱岗上的草丛里时，这种感觉就特别强烈。她分明看见了自己人生中那一段一段的空白，那些空白都是由最不可思议的事演化而来的。

接着是她的宝贝女儿六瑾，她之所以逃避六瑾，将她扔给胡闪，自己躲到这里来，除了受不了婴儿的哭声以外，还因为婴儿的目光。她的女儿确实不太像一个婴儿，那么小，就有那么明亮的目光。年思是在烟城长大的，习惯了人们那种蒙眬的眼神。所以当她同女儿对视之际，她就感到体内全部空掉了，似乎要发狂。女儿的哭闹也有点奇怪，好像不是因为身体不舒服，哭的节奏里头有种示威的味道。胡闪总是耐心耐烦地伺候女儿，从不违背小家伙的意志，在房里奔过来奔过去的，这一点也使得年思对他有所不满。不满上涨到一定的时候，年思就会故意将女儿抱出去，放在地上。女儿灵得很，开始还哭，后来只要一接触地面就安静了。年思发现她那双大眼睛甚至能追随天上的鸟儿了，真是个早熟的婴儿啊。坐在办公室里想念女儿之际，她一下子感到这个婴儿是一个深渊，一块沼泽，她自己正在一步步陷进去，每陷进去一点，就有灭顶之灾的预感。她给女儿取了这么好听的名字，是不是想压压邪气呢？

她对丈夫也有奇怪的感觉。先前在烟城时，她同他离得很近，思想上有频繁的接触。来这里的第一天，就是在这个乱岗上，她感到丈夫的思维正在变得迟钝，他好像长出了一层壳，将自己包裹起来了。当疯子将他俩扔在乱岗上时，她蹲在地上叹气，并不是因为懊悔来这里，只是因为心里涌出的那种孤独感。而胡闪，以为是前者。她也知道胡闪的思维并没有停滞，只是她自己触不到他的底蕴了而已。此刻，她看见这些黑色小鸟从乱草丛中飞出，没入云层中不见踪影，她心里很惆怅，对一件事很拿不定主意——丢下还是婴儿的女儿，究竟会不会有报应？她又安慰自己，反正还有胡闪，他们父女俩维系着她同女儿的间接关系。在这个透明的城市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最好是间接的。

想到这里，年思无意中一仰头，看见了靠近天花板处的大壁虎。这里的壁虎真大！看来它一动不动地停留在那里有几个小时了。

“年老师，下班时间到了。”

是黑人在说话，他还笑了一笑，露出闪闪发亮的牙齿。年思刚来时被他吓了一跳，因为她万万没想到设计院里会有非洲的黑人，而且说着她自己的语言。黑人的名字叫樱，清瘦的身材，英俊的面貌，大约三十岁左右。他每天来年思的办公室好几次，像一个报时的人。一会儿说：“离下班还差一小时十五分。”一会儿又说：“你看，多么快，我们工作两小时了。”年思感到很难弄清他这样做的真实意图。一次年思到了他的办公室，她看见空中有好多绳子系着的骷髅，一律从天花板上吊下来。樱拉上了窗帘，房里暗暗的，有点恐怖。他正就着一盏台灯的微弱光线绘图。他的面相有点凶，像一只黑豹，可是他一抬头看见年思就笑开了，和善而亲切。

食堂离办公的地方还有一段路，他俩一块走在小路上。樱老是弯下腰去采野花。他告诉年思说，他在八岁前一直住在非洲，在好几个国家里流浪。是院长的父亲收养了他，还将他带到了这里，可惜老人很快就

去世了。

“一来到小石城我就对学习产生了狂热的兴趣，我学啊，学啊，就变成了今天这个样子。谁会想到我先前是个流浪儿呢？”

樱还说，每天夜里是他最难熬的时光。他觉得自己那黑黑的身体完全消失了，然而还可以听到非洲古老大地上的鼓声不断传来。时常，他出门来到旷野里，像野兽一样面朝月亮叫那么四五声。

“你的名字是谁取的啊？”年思问。

“是老人家。我很喜欢这个名字。很美，是吗？”

“嗯。我在设想身体消失的感觉呢。”

年思睡在办公室旁边的小房间里。她开始失眠了。她走到灯光微弱的过道里，听到办公室里都在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她将耳朵贴到那些紧闭的房门上头听了听，觉得很像骷髅相碰发出的响声。她只去过黑人的办公室，难道每个办公室里面都悬挂着骷髅？有小动物在抓她的脚背，她低头一看，是一只烟色小猫。她将猫儿抱起来，猫儿就响亮地叫了一声。那叫声像极了她的女儿。她连忙将它放走了，心里怦怦直跳。她想起了院长的叮嘱：“不要走出屋子。”这种夜里，她感到建在乱岗上的设计院就像一个大墓穴。她甚至发现了一些老鼠，老鼠们的口里都叼着肉类一样的东西，沿墙根很快地跑过。她回到房里，刚一坐下就又听到女儿的哭叫。啊，原来是另外一只小猫，黑色的，朝她张开血红的嘴。年思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她用颤抖的手推开房门，放走了那只小猫。

在设计院做的梦特别深沉，人就像在通往地心的岩洞里行走，而且那种行走是无法返回出发地的。时常走着走着，年思就会停下来想一想：她的一意孤行就是为了深入到这种地方来吗？岩洞里没有小动物，

她连自己的脚步声都听不到，然而远方却有朦朦胧胧的光。光斑一共有三个，忽上忽下的，像在跳舞。往前走的时候，她心里有种畅快——啊，终于摆脱了！终于摆脱了！

一天下午，她站在岗子上吹风，忽然发现胡闪立在远处的一蓬茅草里头，怀里抱着六瑾。六瑾一下子长大了很多，还扎着小辫呢。他为什么不过来呢？她迎着他们跑过去，她跑的时候，风就吹得紧了。

“年思年思，你不要过来，宝宝会哭！”胡闪冲她大喊。

紧接着，尖利的哭声就响起来，年思的腿像被打断了一样，她跪到了地上。然后，她眼看着胡闪离开了。

自从年思将宝宝抛下不管，胡闪独自承担哺育的重任以来，他的生活节奏全部改变了。除了每天出去买东西时将女儿交给周小贵照看片刻，其他时候他寸步不离地守着她。他发现周小贵其实很害怕婴儿，就好像婴儿不是婴儿，而是咬人的小兽一样。可是胡闪管不了那么多了，他将女儿往小贵身旁的坐栏里一放，自己就赶紧跑下楼。他买东西时忐忑不安，老担心性格阴沉的小贵要虐待女儿。还好，并未发生那种事。但是小贵绝对不愿抱一抱他女儿。

六瑾以惊人的速度生长着，才三个月，她就和大人一样吃东西了。胡闪将肉和蔬菜剁成碎末，煮在稀饭里头喂她。她吃得很欢，食量也很大。女儿很少睡觉，所以他就总是在忙。他同她几乎是同时入梦同时醒来。渐渐地，女儿哭得少了，胡闪心里也不像从前那么发紧了。但他同这双过分清澈的眼睛对视之际仍然是紧张的，那目光里头有种责备的意味。有一天早上两人醒来，六瑾指着拉上的窗帘一声接一声地尖叫，像个大孩子一样。胡闪走过去拉开帘子，看见外面天地都在旋转，他都差点晕倒了。

他无法看清女儿身上储存的记忆，他想冷静地观察，可是做不到，他的生活变得浑浑噩噩一团糟。

有一天，他将自己的脸贴着女儿的脸，对她讲起了自己的经历。当他讲述的时候，女儿也在咿咿呀呀地附和，也许不是附和，是她也在讲。胡闪用的不是一般的讲故事的语气，而是用另一个人的语气来讲他自己的事，那个人是一个虚幻缥缈的少年人，喜欢坐在屋顶放鸽子。风又在击打着天窗的玻璃，他用尖细的声音说呀说的，女儿也说呀说的，这几个声音会合到一起就有点像催眠曲了。但女儿总是那么亢奋，大概谁也无法对她进行催眠。胡闪想，也许年思孕育宝宝好多年了，也许他们还在烟城时就有了她呢。她完全不像一般的宝宝，她甚至还会讲述，要是他听得懂女儿的讲述就好了，那样的话，他看她的眼睛时就不会紧张了。胡闪在自己的故事里将自己变成少年人之后，就感到一些结解开了，他的生活又有了盼头，他还看到了同女儿沟通的可能性。他的手脚变得麻利起来，他快快安顿好家务，将六瑾的小身体洗得清清爽爽，就来继续讲他的故事了。

婴儿现在有了快乐时光。只要胡闪弯下腰，做出要抱她讲故事的样子，她就在摇篮里欢快地踢起小脚来，父女俩就这样脸贴着脸地咕噜个不停。从婴儿口中吐出的仍然是一些音节，但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有魅力了。这些断断续续的音节刺激着胡闪的思维，胡闪觉得自己渐渐控制不了自己的故事了——故事里头的空白场景越来越多了。他也迷上了这种新奇的讲述，这些充满了空白的，既简约又有点难解的故事。在以前，他还从来不知道自己会这样来讲故事呢。所以后来，即使是烦琐的家务缠身，他仍然可以边干活边回味，并由此生出快乐的心情来。他终于体会到女儿是他的无价之宝，当然他也知道，女儿终究会长大，会获取自己的语言，到了那个时候，他同她的沟通会是什么样子呢？

胡闪要清理摇篮，就将婴儿放到了床上。过了一会儿，他就听到她

在床上用力踢，口里喊道：“巴古！巴古！……”胡闪回头一看，看见天窗不知什么时候敞开了，蓝天里尽是鸟的影子。他也激动起来，因为他从未见过这种景象！他又跑到窗前，发现无数鸟儿已经将整个天窗都遮暗了。房里弥漫着鸟的气味，女儿更不安了，踢个不停，小脸都涨红了。胡闪将她抱起来，用自己的脸贴着她的脸，忽然听到她清晰地说：“妈妈。”这时胡闪才记起，年思已经离开十天了。他有点伤感，同时他也有点明白了，年思留下的不是女儿，是她自己，一个过去的她自己。而他，正通过哺育进入妻子过去的历史。天上的鸟儿慢慢散开了，婴儿安静下来，瞪着那双严肃的大眼睛。

“胡老师，我见过年老师了，她向您问好。”小里在门口注视着他。

“啊，她好吗？”

“看上去气色不错。她说她不能出设计院的大门。要是我啊……”

胡闪想，他要说什么呢？这个小里，他的日子多么难熬啊，他怎能将自己与年思比呢？年思是很健康的，只不过有点神经质。虽然胡闪这样看他，但小里一点都没觉察的样子。他观察了一会儿天窗外的天空，对胡闪说：

“这些全是留鸟，鸟巢都在河边的胡杨林里。它们的集结是有规律的，那种莫名的冲动。我睡不着的时候，就来设想它们的生活习性，在脑子里绘出一幅幅画。那岗子上也有很多鸟，不过是另外一种，黑色的，大概年老师天天看见它们。我们小石城的鸟儿很多，这是好事还是坏事？”

胡闪感到小里的精神好起来了，他一下子说了这么多。难道这同他们的宠物狗死了有关？小狗同这个家庭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婴儿踢了踢他的胸口，又说：“巴古。”

“您的女儿能说话了，谁会料得到啊？她现在真乖，她适应了我们这里了。胡老师，我等会儿要去设计院那边，您有什么话要带给年老师吗？”

“您就告诉她我们很好，让她保重自己。”

胡闪说这话时又被踢了一脚，女儿似乎在给他信心，在赞赏他的举动。也许竟是年思在赞赏自己？胡闪想到这里脸上便容光焕发起来。他再次拉开窗帘时，看见了明净的蓝天，鸟儿们无影无踪了。如果不是房里滞留了它们的气味，这事就被忘却了。东头房间里，传来小里引吭高歌的声音，这个人多么奇怪啊。胡闪记起了在他家看见热带花园的事。从昨夜开始，胡闪就有种自己住在世界中心的感觉，现在这种感觉更强烈了。难道一切事物竟是围绕着自己发生的？“胡闪”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模模糊糊听见小里歌声里提到乌龟，胡闪又震动了一下。他觉得住在小石城的人实在是有太多的共同之处，经常，大家心里都怀着类似的念头。在胡闪视野的尽头，有一些隐隐约约的轮廓，也许那是雪山？那山，在白天里他总听人说起，也总是隔得远远地观望过，但一次也没去过。那是一个他完全不了解的所在，或许会同他女儿的人生发生关系？在小里的歌声里，乌龟死掉了，胡闪高昂的情绪随之平息下来。

很久很久以前，他和年思站在那座铁桥上设想过他们的未来，那时的生活是很简单的，所有的计划都是从眼前出发。虽然当时对眼前的状况也大为不满，可是笼罩在那重重烟雾中，事物的轮廓便柔和了好多。那烟，造成了多少假象啊。当然，年思也不可能一开始就是清晰的。“我心里有些往事的疙瘩没解开。”年思常说这句话。现在，他听见女儿在怀里叽里咕噜的，便有些明白了年思那句话的意思。他说：“那个人一推开窗啊，烟就涌进了房里。他呢，他听到下面的人都在跑啊，喊啊……他住的这栋楼在摇晃。怎么会有这样的事？嘿，还就有。宝贝，这一下他可头晕了，他想起了铁桥，一想，又晕得更厉害了。”他

说了后，堵塞的内心就通畅起来。女儿则一直在说一个单音节：“扑，扑，扑……”

他抱着女儿去过设计院外面的山冈，是老启踩三轮车送他们去的。一路上，女儿的沉默甚至使得他害怕起来，想要打道回府了。他注意到连她的目光都变得迟钝了，不再像大孩子的目光，似乎退回了婴儿的状态。难道她知道这是要去见妈妈？他不知道年思在哪栋办公楼，他站在乱岗上犹豫不决。老启走过来告诉他，应该是第三栋。

“您到这里来，她会伤心的。”老启又说。

老启一路上沉默不语，现在居然说出这种话来。胡闪开始后悔了，他对老启说他要回去了。老启微微笑着，请他上车，正在这时，一个拾荒的老女人朝胡闪冲过来，手中挥舞着一根树枝，口里喊着口号。胡闪连忙躲避，女人冲过去了。胡闪听到老启在他旁边说：“我看见年思了。”胡闪问他年思在哪里，老启回答说他也说不清楚在哪里，反正他看见了，这乱岗上的事就这样。

傍晚时分胡闪抱着女儿百感交集地回到了家中，他打定主意不再去年思工作的地方了。在回家的路上，老启也告诉他说，这种安排大概是院长的意思。他还说，院长总是为大家好的，这世上没有比院长更关心别人的人了，所以对于她的安排，只要服从就可以了。日子长了，总会尝到甜头。胡闪听他这样一说，就回忆起院长初次在他和年思面前谈及老启时的情景，当时院长称他为“失恋的清洁工”。于是他也深感院长妙不可言。

他去市场买面条时，看见了狼，千真万确。那匹狼很大，差不多有一匹矮种马那么大，就待在那些大白菜旁边。人们从那里走过，没有谁特别注意它，好像将它当作一幅画一样。它当然不是画，它的头部不时转动，它傲视全场，还不时张开大口，露出獠牙呢。难道是一只被驯化

了的狼？胡闪还从未见过、听说过狼可以被驯化呢。胡闪不敢盯着那只狼看，担心万一被它觉察到。他绕到卖百货的那边去，那里有个出口。有个老女人一直同他并排走，这时对他说起话来。

“狼在春天里就来过几次了，可像这样蹲在市场还是第一回呢。”

“你们都不怕吗？”胡闪问道。

“怎么会不怕？有些事，怕是没有用的，人人都明白吧。我的腿子也发抖，我有什么办法，难道跑得过狼。它是特大型号的。”

“它好像并不想吃人。”

胡闪的这句话说得没有把握，老女人没有回答就走掉了。

出了市场好远，胡闪还在回头看。他还在心里反驳老女人——这些人难道不能不去市场，到别的小商店购物？城里还有好几家呢。但他隐隐感到自己的反驳是软弱无力的，狼的威风说明了一切。

刚走到宿舍楼下就听到女儿在哭，他三步并作两步跑上去。

“我以为您出事了呢。”周小贵拉长了脸说。

“怎么会呢，我好好的啊。”他一边抱起女儿一边回答。

回到自己家女儿才停了哭。胡闪沉浸在关于狼的想象中，他很想告诉女儿这件事。女儿呢，睁着大眼看着他，也像有什么事要告诉他。会不会他俩要说的是同一件事？胡闪脑子里出现了昏暗的乱岗，那上面有巨大的狼的背影。周小贵很可能知道他见了狼，所以才那样说。“乖乖，狼。乖乖，狼。”他对女儿念叨着。然后他将她放进摇篮，开始做饭了。

那天夜里，有三只鸟在他家窗台上吵，叫出三种不同的声音。胡闪将它们称为“时间鸟”。他不能关灯，只要灯一黑女儿就哭，他只好让灯亮了一整夜。中途醒来，赫然看见墙上那狼的剪影，而女儿，正盯着那影子看呢。他一弄出点响声那剪影就消失了。“时间鸟”在外面唱得欢，那一只被他称作“未来”的鸟儿更是将叫声拖得长长的，逗引着胡闪去看它。胡闪拉开窗帘时，它们又飞走了。

周小贵坐在房里心情郁闷地织毛衣。那个婴儿的哭声对小里的刺激太大了，本来她还以为他挺不过去了呢。他的心脏病那么严重。现在事情反而好转了，她丈夫不但挺过来了，连病都减轻了。小贵为什么还不高兴呢？她自己也弄不太清楚。不知怎么，她隐隐感到丈夫眼下的好转像回光返照。她是对他的病最清楚的人，她知道这是种不可能痊愈的病，也知道他的心脏的实际情况。还在蜜月期间他就发过病，他这个病有二十多年了。

狗死的那天夜里胡闪家的婴儿正好哭得很凶。小里将抽屉里的救心丸都吃完了，捂着胸口半躺在床上呻吟。小贵催他去医院，他却老摇头。当时小贵想，难道他打算同小狗一块举行葬礼？由她一个人来举行？但是黎明前，婴儿的哭声突然止住了，小里进入昏睡之中。他那一觉睡得特别长，到第二天夜里才醒来。他起床后大吃了一顿，就摸黑到外面去了。小贵自己由于沉浸在丧狗的悲伤之中，就没去管丈夫的事。她只记得他在外边逛了一夜，早上回来时身上的衣服尽是泥灰。那是破天荒的，他很少夜里出去，因为怕跌倒。

“婴儿的哭声传到了城市最远的角落，我就为做实验出去的。那里有一栋石屋，两层楼的，屋里存放着很多棺材，我就待在棺材当中。小贵，你说说看，为什么我们身边诞生的生命会对我们有这么大的刺激？我感到那个女婴激活了我里面的很多东西呢。”

小里大发感慨之际，小贵正站在窗前，从那个位置对直望出去，是

一棵老榆树，树上有好几个鸟窝。灿烂的阳光照在茂盛的绿叶上面，树下长满了红色的野花，她家窗外的景色生机勃勃。小贵感到了扑面而来的生命潮，她出于本能地避闪了一下，退到窗帘边上的阴影里。

现在她坐在围椅里头织毛衣，想起了这件事。她想，边疆地区的一个最大特征就是，屋外的景色总是对人的情绪有巨大的压迫。每当她生活中出现一种变故，周围的风景就充满了那种变故的暗示，而且分外强烈，这是从前在内地时很少有过的情形。婴儿哭闹的那些夜晚，外面狂风大作，她半夜开灯坐起来，总看见一些枯干的树枝穿过窗帘戳进来，一直伸到床头。她感到无处可躲，而小里，一动不动，身体发僵，像死了一样。

虽然有这些难受之处，整体来说她还是喜欢这里的风景。原先她和小里都是很忧郁的人，对于生活期望很高，但总是目光暗淡。边疆的空气和水就像给他俩的心灵进行了洗涤，这种洗涤既刺激了欲望，也提高了境界。时常，小贵走着路忽然就站住了，她倾听着各式鸟儿发出悦耳的歌唱，觉得自己正身处一个从未到过的奇境。这里的鸟儿真多啊。小贵陷入奇奇怪怪的回忆之中。

原先她和小里住在南边的城市里，后来每隔几年，他们就往北边走一段路，定居到一个城市。这么走走停停的，经过了十几年，才下定决心坐火车来到了最北边的小石城。回想那动荡的十几年，还有她所定居过的那几个城市，周小贵感到有某种东西在操纵她和小里。有一天夜里，是在内陆的城市里，他俩走在坏了路灯的小街上，小里对她说：“为什么我们总是往北方移居啊？”当时，在漆黑之中，小贵凝视着天上的几颗星星，脑子里一下子出现了寂静的冰川地带。小里又说：“我觉得世界上最神奇的动物是企鹅。”小贵听了，吃惊得一句话也答不出来。是什么东西使得他俩的思路朝同一个方向伸展？然而，他们终究到不了极地，他们在这个边疆城市定居了。这里有长长的寒冷的冬

天，但房间里头有暖气，所以感受不到冰川的风味。周小里的心脏病在这里得到了大大的缓解，周小贵不止一次地想，小石城就是他俩的最后归宿了。别的地方不可能有这种空气，这种寂静，这是他们在这个国家能选择到的最佳居住地了。也许就是从这种念头出发，小里才从市场抱回了一只袖珍小狗。在那之前，他们既没有养过动物，也没有种过植物。小狗刚刚到来时，小贵对自己能否担负起饲养它的责任这件事没有信心，她的心情很矛盾。过了一段时间，她才将它看作了家庭的成员，但是小狗在他们的小家庭里长得并不好，总是出现“命悬一线”的情形。不知不觉地，她对它的态度就从冷淡慢慢转为了休戚相关。她心里整天挂记着它，为它操劳。结果是它狠狠地嘲笑了这两个人，过早地赴了黄泉，并给他们留下了很多恐怖的记忆——它曾多次发病，每一次都是进入激烈的全身抽搐，口吐白沫。

关于他们居住过的几个城市，对每一个小贵都有一些鲜明的记忆。比如钟城，是那些狭长的、行人稀少的街道，路边的商店常年关闭，只有酒店门前的天篷下，坐着几个醉醺醺的汉子，那是睡城。而山城，是建在山坡上的，住在里头几乎每天都需要登高爬坡，这对小里的心脏病很不利，几次差点要了他的命。然而，坐在十层顶楼的旋转餐厅里眺望这座山城，沉睡在心底的欲望便会一一复活。还有星城，在桂花盛开的时节，令人窒息的花香让人整夜烦躁。棉花城，城里看不到棉花，到处是钢结构的建筑物……可这些能说明什么呢？飘荡的记忆抓不住也看不透。越往北走，周小贵从镜子里头看到的那张脸就越难以忍受，完全不是自己想要的模样。后来她就麻木了，根本不管自己是什么模样了。有一回她的哥哥来看她，说：“小贵小贵，你怎么还是这么年轻？”她年轻吗？她不知道，镜子里的那张脸处处显露出衰败。她梦到过自己居住过的火柴城，她居然迷失在方方正正的地盘里头，当她去问路的时候，才发现当地的方言她再也听不懂了，那就好像是穷乡僻壤的方言，几乎一个字都不懂。小石城给她的是另外一些记忆，有些是从前某个谜的答案，大部分却是更加看不透的黑洞。就比如袖珍小狗的事，难道不是她

和小里生活中的黑洞吗？病弱的他是出于什么目的买了那只小狗的呢？她回忆到这里时，忽然听到走廊上响起婴儿的笑声。多么古怪的婴儿，像大孩子一样笑！

“小贵，您今天显得容光焕发啊。”胡闪乐呵呵地说。

“我怎么没觉得？宝宝带得这么好，年老师肯定很放心。”

胡闪的目光马上变得迷惘了，他觉得女人话中有话。他回到家里时还在揣测她的话。

启明看见胡闪抱着婴儿出现在花坛那边时，一股热流从他的心脏冲向脸部，握着扫帚的手都有些发抖了。

他到自来水龙头那里洗干净手，整理了一下衣服，向胡闪和婴儿走去。

“宝宝又长大了一些。这双眼睛啊，让我想起家乡那些海螺。”

胡闪将女儿递给他，他就将她举过了头顶。婴儿发出很响亮的笑声，那么响，站在招待所门外的马路上都听得到。她的小身体已经很硬扎、很有力气了——她举起了两只小手臂。

“我听说你一抱她她就笑起来。”胡闪满意地说。

“胡老师，宝宝同我有缘呢。”

幸福的降临是如此突然，启明怀抱婴儿绕花坛走了好几圈，不断地将她举向蓝天，满花园都是她的欢笑声。

最后，启明意犹未尽地甚至有点痛苦地将她还给了胡闪。

“你就做她的干爸爸算了。”胡闪说。

“她真是精力充沛的宝宝啊。”

启明用袖子擦着溢出眼角的泪，发出由衷的感慨。刚才，当他将婴儿举向蓝天时，他分明看到了帆和桅杆，看不见船身的渔船驶进了云层。

“多少年已经过去了？”他像是问胡闪，又像是问自己。

胡闪却回答他说：“我已经体会到了院长对我的好。”

胡闪和婴儿离开了好久，启明还沉浸在幸福的伤感之中。他已经在心中暗暗打定了主意，以后要常去胡闪那里探望这个孩子。

启明想，院长让年思同自己的孩子分开，是不是对她寄予了更大的期望？在那栋旧兮兮的、有点阴森的大楼里头，面对窗外的荒坡，女人的性情一定会发生变化，她会变得更像小石城的人。看来，从他们来到小石城那天起，他的生活就同他们缠在一起了。当时他站在小河里，对路上那两个磕磕绊绊前行的青年觉得特别好奇。启明一边扫地一边想着这些心事，扫完了这些走道之后，他像往常一样拄着扫帚瞭望远方的雪山，于是记起，他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像从前那样狂热地思念自己心中的偶像了。有一些杂质掺入到他纯净的想象中来了。他一时判断不了自己的变化。

他回到小屋，打了一盆冷水出来，又开始做风浴了。

“启明啊，你想过回家乡看看吗？”海仔不知从哪里钻出来了。

“没有。我觉得不可能。再说不是发生了海啸吗？”

“嗯。村子是没有了，可是土里是留下了痕迹的。我想，那些痕迹

在这里也可以找到，所以我们不妨找一找。”

海仔做着鬼脸。启明问他这回是否不走了，要在小石城养老了。海仔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左右环顾了一下，问他可不可以在床上休息一会儿。

他脱了鞋就上床，说自己累坏了，一定要好好休息一下，然后带启明去看看家乡。他说着话就突然打起了鼾。启明想，他说的“家乡”大概离此地不远吧。

启明将房门锁上往街上走去，他害怕院长看见海仔，他知道她会不高兴。他买了鸡蛋和葱，还买了面粉，打算摊饼让海仔好好吃一顿。可是院长偏偏迎面过来了，她看了看他手上拿的东西，笑了一下，说道：

“深渊里爬出的魔鬼是赶不走的，我们好自为之吧。”

院长跟随启明来到他家里。他俩进去后，看见海仔还在打呼噜。院长弯下腰，仔细看了看海仔的脸，转过身来，坐在启明放在她身边的小竹椅上。忽然，她埋下头去，用双手蒙住了脸。启明大吃了一惊，他想，一向精明、有魄力的，受人尊敬的院长，怎么变得像小女孩一样了？

过了好一会，院长才抬起头来，启明看到了一张迷惘的脸。

“启明，你还认得我吗？”她问道。

“当然认得，您是我们的院长嘛。”启明的心噗噗地跳，声音发抖。

“这就好，我以为你认不出我了呢。刚才我又返回了内地那家医院，我躺在手术室，窗外黄沙滚滚，医生帮我换了脸。”

她疲惫地揉着双眼，然后仰着脸，要启明将手放到她额头上。

那额头像冰一样冷，启明差点叫了出来，连忙用手捂住了嘴巴。

院长的声音仿佛是从墙缝里发出来的一样，她说：

“你很吃惊，对吧，我只要一想过去的事就会变成这副样子。”

她的话音刚一落，外面就响起了嘹亮的小孩的哭声。启明随手打开房门，屋里一下子变得敞亮，他看见血色又回到了院长的脸上。胡闪正抱着女儿从花坛的前面走过。院长站起来了，双眼射出坚毅的光，整个人又变得灵活起来。她快步朝胡闪父女走过去。

房子里面，海仔醒来了。

“我的独轮车轧死了一个小女孩。山路那么滑，避都避不开。”

他拥被坐在床上，眼睛痴痴地盯着那堵墙。后来他要求启明关上门，因为光线使得他要“暴跳”。“我不习惯太透明的环境。”他说。

他猫着腰，沿墙走了一圈，用鼻子在墙上嗅来嗅去的。启明不理他，开始做饭。他每烙好一张饼，海仔就拿过来吃得精光，边吃边说自己饿坏了。“这些天我忽视了自己的肉体。”最后，启明将面粉全部烙完了，他却还没有吃饱。启明的手艺很好，小屋内飘荡着葱和鸡蛋的香味。

“睡也睡了，吃也吃了，哈！是谁在讲故事呢？”海仔抹着嘴巴说。

他说有人在门外的花园里讲故事，他断断续续听到了一些，好像是关于大雁南飞的故事，他问启明听到没有。启明打开房门看了一下外面，回转身来说，外面一个人都没有，花园里只有两只鸟。海仔还是坚持说，是有人在讲故事，也许是那带小孩的男人，他的话里头有很浓的思乡情绪。海仔说着又用鼻子到墙上去嗅，很苦恼的样子。

“你嗅什么啊，海仔？”

“故乡的味道。你这堵墙很特别吧。”

“是啊，会变幻，到了夜里还会移开。”

海仔在竹椅上坐下来，告诉启明说，他走遍了大半个国家，最后才到了这里，他觉得自己是真正回到家乡了，难道不是吗？启明说他也有这个感觉，所以才待在小城里，哪里都不愿去啊。启明这样说了之后，马上想起了他的偶像，他此刻很想和海仔谈谈他的美女，可又感到无从谈起，于是只好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一句蠢话：

“边疆的妇女真美啊，真美啊，真美啊，你到哪里去找……”

夜里，他俩又一次来到了胡杨林公园，是翻过矮墙进去的。他们跳下去时惊动了一些鸟儿。启明心里庆幸传达老头没被惊醒。

海仔趴到草地上，他要启明也趴下来。启明一趴下去，就听到了人说话的声音。那些人全是南方口音，好像在为什么事争吵。声音从地下传出，如果将耳朵贴着地面，就听得更清楚。海仔轻声告诉启明说，这是传达老头一家人，他一来这里就感觉到了，这个公园是属于他们一家的。也就是说，白天属于游人，夜里属于他家。“到了十二点之后，他们就回到南方那个小山包了，那是他们家的茶山，一年中大半时间处在雾中。”这时，远处昏黄的路灯下面出现了兽，是体积较大的，一只，两只，三只……海仔说那是华南虎，并不伤人的，所以用不着害怕。启明问：“为什么不伤人呢？它们在家乡时可是伤人的！”海仔就笑起来，笑得很响，惊动了那些虎，它们全都停下来了。启明全身抖得很厉害。与此同时，那家人在地底下吵得更厉害了，似乎华南虎也听到了，它们好像打不定主意要往哪边走。后来，它们就向启明他们这边走过来了，大约有六只以上，走在草地上一点声音都没有。海仔嘱咐启明趴着不要

动，最好闭上眼，免得心烦。要在平时，启明是不会听他的，可是这回鬼使神差一般，他还当真闭上了眼。一会儿，华南虎的爪子就踩在了他的身体上，虽然很沉重，倒也没要他的命。他还数了数，大概有三只是踩着他的身体走过去的，它们消失在围墙那头。地底下响起老传达一家的哭声，启明突然听到自己父亲的声音夹在哭声当中。父亲虽然是提高了嗓门在说，但无论如何也听不明白他说些什么，到后来启明都不耐烦听了。

“启明，启明，你安静些！”海仔说，“你老喊你爹干什么？”

“我没有出声嘛，怎么回事？”

“哼。你把虎又招来了，幸亏虎在这里不吃人。”

启明看见它们又出现在路灯下时，吃惊得张大了嘴。现在他敢于观察它们了，以前启明从未见过虎。离他最近的那一只正朝他看呢，那眼神像极了年思的宝宝。启明想，要是它叫起来，声音会不会也同宝宝一样呢？在虎的注视下，启明的身体开始发热了。他听见旁边趴着的海仔在同刚才听见的父亲吵嘴，父亲的语气强硬，海仔的声音绝望。但具体争吵的是什么，仍然很难听清。启明用力掐自己的脸，想保持清醒。爹爹好像提到了怀表，他责备海仔将怀表弄丢了。海仔哭起来，申辩说，自己将表埋在一个最安全的地点了，那地方在海底，谁也到不了的一条海沟里头。启明听得心惊肉跳，摸摸胸前衣袋，怀表还在。接下去又听不清了，不知他俩在争什么。抬眼看虎，虎的眼神成了两点绿火，也许是因为它从路灯下走到了胡杨的阴影里。而它身后的那些虎，全都不见了。那是多么美的一双眼睛啊，为什么年思不爱这样的眼睛？启明开始出汗，全身的衣服都湿透了。他转过脸去不再看虎，嘟哝道：“我要回家……”他的含糊的声音像一个炸雷，海仔立刻就跳起来了，他大声责问：

“深更半夜的，谁将婴儿弄到这种地方来了？”

启明也站起来了。两人肩并肩循着隐约的婴儿哭声向前走，穿过草地，穿过花坛，穿过胡杨林，又穿过黑黝黝的灌木丛，这时，他俩眼前又出现了一望无际的草地，婴儿的哭声仍在前方响起。

“老传达的王国真是广阔无边啊！”启明感叹道。

“嘘，不要出声，该死的！”

随着海仔的诅咒，他们眼前便冒出了围墙，婴儿的哭声也消失了。围墙那边有张铁门，是公园的后门。出了门，海仔低头朝另一个方向走了，启明独自回家。他经过空无一人的文化广场时，听见那面钟在乱响，简直停不下来了。可是深更半夜的，除了他，谁也没听到。

第六章　六瑾和蕊

这个夏天六瑾的生活有点乱，她想，这是不是同雪山旅馆的被拆除有关系呢？时常，坐在房里好好的，关于那座旅馆的回忆会一下子震撼她，她在心里为那旅馆取了个名字叫“古墓”。偶尔，她也会设想一下自己同老石未来关系的发展，她认为这个关系不会再同雪山旅馆有牵连了。那个时候她多么年轻，那旅馆留给她的记忆又是多么鲜明，就像阳光下的树叶……而现在，同老石这种含含糊糊没有头绪的关系，不论从哪个方面想都无所依附，如空气中的游丝。长长的夏天快要过完了，那只张飞鸟有三天没出现了，它一定是去了另一个地方游玩吧，可能是邻家院子。那个院子里栽了很多沙棘，六瑾路过时，听到里头鸟声喧哗，便停下脚步，心里头升起一股落寞情绪。从心底里，六瑾还是害怕同这个底细不明的人有某种确定的关系。那一回，他将那么多的青蛙放进自己的院子里，可是青蛙们却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事她一想起就不太舒服。

黑暗中，六瑾的脑袋在枕头上转动了几次，她听到了从雪山那边传来的沉闷的炮声。她想，雪豹一定满山乱跑了吧。那种惨状使得她悲伤地闭紧了双目，但疯狂的想象并不能停止。就在昨夜，她问孟鱼老伯：

“四十年前的小石城是什么模样呢？”

老人停下手里的活计，仰面看了看天，然后指了指她的胸口，又低下头去继续搓他的绳子了。六瑾虽满腹狐疑，但还是有一点模糊的感悟。站在夜幕里头，她想了又想，一些往事便清晰起来，她觉得眼看就要找出答案了。

那时也是这样的夜晚，失眠的爹爹像平常一样将藤躺椅搬出来放在

树下，躺在那里看天。六瑾在睡梦中听到兽的叫声，一声比一声凄厉，她就被惊醒了。她摸黑走出卧室，穿过客厅来到外面，朝院子里一瞧，看见有五只黑乎乎的兽围绕着躺椅上的爹爹。月光异常明亮，她爹爹的头部歪向一边，他睡着了。六瑾一下子感到恐惧无助——爹爹会不会已经死了呢？她发出尖叫："爹——爹！"那几只兽（好像是熊）全都转过身来朝她看，六瑾连忙退到门后，随时准备关门。还好，野兽们没有过来，过来的是妈妈。妈妈赤着一双白晃晃的脚，连拖鞋也没穿，她问六瑾肚子饿不饿。"不饿。妈妈，你看爹爹！"她说。妈妈牵着她的小手，将她牵回她的卧房。她一边将六瑾按到床上一边说："我女儿长大了啊。"她替她掖好被子就出去了。六瑾瞪着墙上晃动的树影，又听到了那种兽叫，她脑海里浮现出爹爹被咬断脖子的情景。过了好久她才睡着。

"爹爹，您脖子疼吗？"

"嗯，有一点，睡在藤椅里，什么东西老压着脖子。是什么呢？"

那一年，六瑾正好是十岁。

六瑾盯着孟鱼老伯粗壮有力的双手，便联想起了那些黑夜里的兽。那么，小石城里的兽到底是雪山里跑下来的，还是地下钻出来的呢？成年以后，她在那个雪山旅馆里头也多次遇到过各种各样的兽，慢慢地，她就将它们看作家乡理所当然的特产了。忽然，阿依又在街对面唱起来了，歌声很激越。孟鱼老伯低头做他的活计，没有任何反应。也许，唱歌的女子不再是阿依了，因为声音里头有男性化的成分，听久了竟会分不出是男是女。

六瑾的园子里很少有鸟了，她注意到杨树上的鸟巢也已经被废弃了。以前，只要一下班回来就看到这些小生灵们迎接自己，哪怕到了夜间，还有一两只在花丛间或树下跳来跳去的。后来，就只剩下了这只张

飞鸟。而现在，不但张飞鸟消失了，连壁虎也不见了。

“孟鱼老伯，我觉得啊，您就是本地人。”

老人的手停顿了一会——长长的一会，然后他又继续搓了。六瑾就走开去，她在围墙的阴影里撞着了一个人，那人搂住了她的双腿。六瑾弯下腰，认出了那对大眼睛，是穿树叶的男孩。他凑到她脸面前说：

“六瑾姐姐，我是溜进来的，门口坐的老头不欢迎我啊。你陪我在这里坐五分钟好吗？”

六瑾同他一块坐在围墙下的草地上，男孩将她的一只胳膊抱在怀中，很激动的样子，但是他不说话。六瑾摸了摸他的圆圆的头。

“你像刺猬。”

他吃吃地笑起来。

“你那件树叶编成的衣裳呢？”

他还是不说话，只是将脸贴着六瑾的胳膊，好像要睡着了一样。六瑾坐了一会儿，抽出自己的胳膊，站起身，说：

“我要进去了。你呢？你也进屋吧，你今夜没地方待，对吧？我让你睡在我家厨房的灶台上，好不好？”

男孩坐着不动。六瑾只好自己进屋。她走到台阶上回转身，看见孟鱼老伯出了院子。她没关大门，让客厅的灯亮着，她觉得那男孩也许要进来，那样的话，他就可以睡在沙发上。她刚要进卧室，男孩就到客厅里来了。他熄掉灯，爬到窗台上坐下来。六瑾靠近他时，听到了溪水流动的声音。六瑾问他这是什么声音，他说是他的肠子蠕动发出的响声。

“我叫蕊，这是我为自己取的名字。我在家里时有另外一个名字。”

“蕊，你夜里还要工作吗？”六瑾抚摸着男孩的肩头问。

“对啊，我是上夜班的工人。我没有具体工作，我给自己规定的工作是观察那些路人的眼睛。城里面深夜到处人来人往，我嘛，就在他们之间游走。我一个挨一个地看着他们的眼睛发问：‘你看见我了吗？’他们都没有看见我。可是我还是要问，这是我的工作嘛。”

六瑾轻轻地叹着气，她想起了那只张飞鸟，男孩的这番话让她流下了热泪。这是谁家的孩子呢？她透过蒙眬的泪眼看着他的手，他有两个指甲发出白色的荧光——右手的食指和中指。

“越是黑暗的地方，你看得越清楚，对吗？”

“是这样。六瑾姐姐，我是练出来的。我原来和家里人住在山洞里面，我爹爹是猎人，我们生活得很富裕。爹爹不准我们点灯，要我们苦练自己的眼力，我就那样练出来了。刚才我看见你哭了。”

“那么这两个指甲是怎么回事？”六瑾拿起他的手来看。

“我不知道。原来没有，后来就有了。”

这时六瑾听到了鸟儿拍动翅膀的声音。难道张飞鸟回来了？她问蕊是不是看见了一只鸟，蕊回答说是他肚子里发出的声音。

“我要睡了。蕊，你要在窗台上坐一夜吗？”

“我上夜班，等一会儿还要出去呢。六瑾姐姐，你屋里人很多！”

蕊是下半夜从六瑾屋里走出去的。六瑾被门的那一声轻响惊醒了，连忙穿上轻便鞋，追到外面，她远远地追随着他。在大路上走了一段路

之后，蕊就拐弯往车站方向走去了。他个子高，走得快，六瑾要小跑才跟得上他。

车站里头亮着灯，一个人也没有，静寂而有点阴森。蕊走到月台的尽头，举起双臂，口里大声呼喊。六瑾一直躲在方形的柱子后面观察他。大约是他喊到七八声的时候，六瑾听到了隐约的隆隆声。她以为是错觉，因为她记得这里并没有半夜的车次。那声音很快就消失了，六瑾想，果然是错觉。蕊还在喊，声嘶力竭，隆隆声又响起来了，是真的。几秒钟后，汽笛声响起，车头在蒸汽里头冲过来了。六瑾看到蕊好像站不稳似的摇晃了一下，几乎要掉下月台，她的心往下一沉。还好，没事，客车慢慢停下了。车厢里涌出来那么多的人，这是六瑾没料到的，难道因为今天是休息日吗？整个长长的月台全是人，蕊被人们推来推去的，那些人都目标明确，只有他是个闲人，老挡着人们的路。六瑾看见他不屈不挠地待在月台上，伸长了脖子打量那些低头行路的旅客，时常被他们粗暴地推开。六瑾喊了他几声，可是她的声音被喧闹淹没了。虽然她紧贴方柱站着，匆匆走过的旅客们还是挤着了她，弄得她很难受。这些人简直在横冲直撞！他们都有急事吗？她终于被推倒了，推她的居然是个老太婆，她手里的皮箱还砸在她的腰上，分明是袭击她了。六瑾倒下去的时候以为自己这下也许要被踩死了，但又没人来踩她，那些人都跨过她的身体过去了。六瑾再一次感到诧异——车厢里怎么会容得下这么多的人啊？

好久好久，她才听见蕊在她耳边说话，这时月台上的人已经稀少下来了。蕊蹲在她身旁，脖子上挂了一个很大的花环。

“六瑾姐姐，你受伤了吗？”

“蕊，你告诉我，你是怎么将火车招来的？”六瑾很严肃地问。

“我不知道。”蕊说这话时眯缝着眼望着空中。

“你常来车站，对吗？”

“是啊。六瑾姐姐。他们都没有认出我来，我真沮丧。可是今天，他们给了我这个花环。你看，这是马兰花。”

“谁给你的啊？”

“我不知道。我被推倒一次，再站起来时就有了这个了。”

这时月台已经变得空空荡荡的了，蕊搀扶着六瑾往出口方向走。月台外面异常黑暗，连那列客车都融化在黑暗里头看不见了。六瑾想，天大概快要亮了吧，这个男孩，白天会在什么地方栖身呢？

“我睡在公园里的。”蕊就像听到了她的思想一样回答。

“胡杨公园？”

“正是胡杨公园。那里没人来赶我，传达老爷爷同我已经熟了。”

候车大厅里没有灯，两人摸索着出去。当他们终于摸到了大门外时，他们背后的黑暗中发出“哐啷”一声巨响，仿佛另一个世界的门被关上了，这时他们发现自己已经被明亮的街灯照耀着了。六瑾吃惊地看到蕊身上的那只花环全部枯萎了，就仿佛那是两天前采集的花儿一般。她指着花朵问蕊是怎么回事，蕊有点茫然地笑了笑，说：

“大概是被我身上的火烤成这样了。在黑地方，我拍一拍胸膛啊，就会爆出火星来。”

“你在公园里休息得好吗？”

“好。太阳暖融融的。老爷爷有九十多岁了，总来陪我，他很寂寞。”

因为所去的方向相反，他们在车站门口分手了。六瑾站在灯柱下，直到男孩那细长的身影被黑暗吞噬。六瑾发现自己在心里呼唤他，她并没有有意识地这样做，可是走了好远，她还在不由自主地呼唤："蕊，蕊！"他对她的冲击太大了，她想，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的人呢？

"你见过这个孩子吗？"六瑾问老石。

"没有，刚才你讲这件事的时候，我一直在寻思。这个男孩，这个蕊，他是不是来自那个热带花园？"

"啊，花园！我知道你指的是什么，我的父母告诉过我，那是最最虚幻的，男孩蕊，却是实实在在的人啊。"

"嗯。也许虚构的东西正悄悄地进入我们的日常生活，我感到没有把握。我去过河边了，很脏的河。你父母告诉你的事在那里可以看到。"

虽然老石稳稳地坐在那张藤椅里头喝茶，六瑾却感到了他的心在乱跳。是他们的话题使然。不知为什么，六瑾心中对这个男人的渴望正在落潮。她东张西望的，她在用目光寻那只鸟呢，但是她又隐隐地知道鸟儿不会再出现了。她有点遗憾，又有点释然。风儿凉凉的，带着雪山的味道，六瑾用力吸了一口气，想起了雪豹之谜。她不知不觉地将自己的思想说了出来：

"蕊的事情就是雪豹之谜。"

老石听了她的话，脸上的表情显得有点慌乱。这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他终究还是没有弄明白，也许永远弄不明白了。只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俩正为同一件事感到困惑。夜空里的星太美了，又美又大，这是在内地见不到的景观。面对这种夜空，任何讨论都是进行不下去的。虽然双方都沉默着，可是都听见了对方的无声叹息。

“我小的时候，因为喜欢乱动乱跑，福利院的厨师就将我放在那个高高的灶台上，两腿悬空。我就是这样长大的，你看有多么糟糕。”

六瑾看见孟鱼老伯提前来到院子里头了，他坐在门口的石凳上，手里没有拿编织物，这是从来没有过的。老石站起来告别了，他说：“六瑾，我真想永远在这里坐下去啊。坐在你这里就像坐在雪山的半山腰！”

六瑾将他送到院门口。她注意到两个男人相互打量了一秒钟，孟鱼老伯的脸在暗处，老石的脸在明处。

老石离开之后，孟鱼老伯从怀里拿出了一只小巧的鸟笼，他将鸟笼放在地上，六瑾看见了那只张飞鸟。是她的张飞鸟吗？她蹲下去，打开笼子的门，小鸟跑了出来。但它并不跑远，就在他们身旁走来走去的。

“他心里充满了死的念头。”他突然很清晰地说。

六瑾吓了一大跳，她从未听过老人发出这么清晰的声音，她觉得这声音和语调很熟悉，充满了过去时代的遗风，令她想起她的父母。

“您说谁？”

“哼，还会有谁！”

虽然还是温暖的夏末，六瑾全身都变得冰冷了，她的牙齿在格格作响，她感到自己犹如置身于雪山顶上。她低头一看，小鸟居然自己钻进了笼子。这只鸟一定就是她的那一只，它居然被老人驯化了。她对老人说自己要进去了，因为感到身上冷。老人没说话，只是从暗处看着她。

六瑾回到房里后，就从柜子里拿出冬天穿的厚睡衣来披上。她从窗口向外张望，看见孟鱼老伯正弯下腰去拿那只鸟笼，他将鸟笼放进了自

己那宽大的外衣里面。她低下头，拉开抽屉，里面躺着母亲新来的信，白天里读过一次了的。母亲在信里告诉她，父亲的失眠症还和从前一样，最近他生出了一个新的爱好，就是下半夜下楼去那条烟雾沉沉的大街上溜达，一直溜达到天亮才回来睡觉。早晨他进门时，手里往往拿着一件东西，他将那东西往桌上一放就睡觉去了。母亲认出那些东西都是他们家很久以前的用具——他俩还未去边疆时的那个家。一个台灯罩啦，一只鞋拔子啦，一把尺子啦，一座微型盆景啦，甚至还有个铜风铃。母亲问父亲是哪里找到的，父亲说，在烟雾最浓的地方，用手在空中抓几下，就会抓到一样东西。抓到一样东西之后，他就可以睡得着了。如果什么都没抓到呢，那可就惨了，因为没睡觉会时时刻刻有自杀的冲动。“我的意志力一天比一天薄弱。”他说。

六瑾重读这封信时，像从前好多次一样，心里又一次感到有点欣慰。她记得从前父亲在这里时，有时连续一个星期根本没法睡觉呢。而现在，怀旧的记忆竟能将他带往梦乡，这是一件很好的事。看完信，夜已深了，老人早就走了。没有任何小动物出入的家给六瑾一种阴沉的感觉，她不由自主地用手在空中抓了几下，但什么也没有。她对孟鱼老伯有点怨恨，他为什么要带走她的鸟儿呢？他是有意要将她的院子里弄得很荒凉吗？最近阿依越来越漂亮了，是种咄咄逼人的美，六瑾感到她的黑眼睛在向外喷火。在市场的那个院子里，她藏在羊群当中一声不响，不知为什么，六瑾觉得她身上带着匕首。看来她是一个意志力极为坚强的女人。那么，她同孟鱼老爹和孟鱼老伯的关系现在已经演变成什么样子了呢？六瑾设想不出。对面房子里面的人的活动对她来说，现在更加显得神神鬼鬼的了。

本来她已经上了床熄了灯，然而回想起孟鱼老伯的那句话又睡不着了，越想越焦虑，于是披上衣服走到院门外面去。

老石坐在街边的路灯下，正看自己的手。他将左手凑到自己的近视

眼跟前，然后又移远一点，又凑近，又移开，反反复复。

“老石，你在哭啊？”

六瑾挨着他坐下来，老石顺手搂着她的肩头。一瞬间，六瑾对于自己体内完全没有升腾起欲望感到吃惊，这是怎么啦？

“我没有哭，六瑾，是我里面的东西在哭。我看见了他，他是一个白色的，他，拦在我的路上！六瑾你看，全都黑了，只有我们坐的这一小块是亮的！可是这里也在慢慢变黑啊。”

老石松开她，站起来，头也不回地、有点蹒跚地向前走去。

六瑾回到房里，这一夜竟然睡得很死。她醒来时，看见了坐在窗台上的蕊。蕊正在喝她的水壶里的水，就对着壶嘴喝。六瑾看了心一动，很快就穿好了衣，铺好了床。外面阳光很灿烂。

他将一壶水全部喝完了，抹一抹嘴，说：

“六瑾姐姐，昨天，我觉得有一个人认出我了，可是他犹豫不决。”

“什么样的人？”

“他是这样的，很高，那么高，我都看不到他的眼睛。他弯下身，我就看到了。后来他又直起了身子。我觉得他有两层楼高。本来他在那些人当中走，我是看不到他的。唉唉，我错过机会了啊。”

六瑾将他叫到厨房坐下，给他端上羊奶和煎饼。他吃得很快，吃饭的样子像小动物。喝茶时，六瑾问他每天在哪里洗澡，他说在小河里。他有两套衣服轮换着穿，他可爱清洁啦。他凑近六瑾问道：

“我身上有臭味吗？”

“没有。只有豹子皮毛的味儿。我觉得，在你睡着了的时候，你身上的皮肤可能显出过豹皮的花纹吧。”六瑾微笑着说。

“真的吗？真的吗？一醒来就没有了吗？我真想看一看！”

他从桌旁站起来，提起放在门后的那把浇花的壶，高高举起，让喷壶里的水洒向六瑾。六瑾闪开，跑进客厅，顺手操起鸡毛掸子去追打他。后来追上了，蕊就蹲下来，双手抱头，任她抽打。六瑾打累了，扔了鸡毛掸子坐下来，问他：

“小家伙，你见过热带花园了吗？”

“我不明白你说什么，六瑾姐姐。”

“我说榕树，榴梿，荔枝，杧果。”

“嗯，那些是有的。还有一只绿色的鸟。”

“在哪里呢？”

“在我里面。我睡着了的时候，这些东西可能也会在皮肤上呈现吧。”

六瑾很想听他说一说这些事，可是他站起来，说自己要走了，因为他今天还有工作要做呢。他还说，如果她想去找他，就去胡杨公园找，他每天上午都睡在树下晒太阳，如果下雨呢，他就睡到公园的传达室里面去了。

他走进阳光里面去了，六瑾看着他的背影，看了好久。

蕊走进市场之际，市场里的人就都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了。在蕊眼里看起来，这些人就像海里的珊瑚树一样。他迷迷糊糊地绕过这些珊瑚，

来到后面的院子里。院子里挤满了绵羊，绵羊们很不安，涌动着，涌动着，蕊感到一阵头晕，差点跌倒。

“小家伙，你闯到这里来了啊。”

穿红裙子的女人从羊群里冒出来，一把抓住他的臂膀。

“不要动！这里很危险的。你再看看，这些是羊吗？”她的声音很严厉。

蕊定睛一看，果然它们不是羊，是一些雪豹，它们正急急地从那张门进入市场。

“你只要不动就不会有事。”

一会儿工夫，院子里就变得空空的了，只剩下一头豹子。蕊看见红裙女郎手执一把匕首同那豹子对峙。雪豹朝她扑过去时，她灵巧地躲开了，在那野兽的侧腹划出一条长长的血口子。受伤的豹咆哮着从那张门冲出去了，地上洒了很多血，蕊站在那里看呆了。

“那些人都一动不动，”她用手指指市场说道，“他们习惯了这种事。你要是不闯到这里来，就看不见今天的事了。”

她用一块布仔细擦去刀子上的血迹，将刀子放进挂在腰上的皮套里。

蕊终于可以同女郎对视了，他迟疑地问：

“你，你知道我是谁吗？”

“怎么会不知道，你一进来我就闻出来了。现在你想干什么？”

“我想要更多的人认识我。”

“倔头倔脑的小家伙。你就不怕吗？”

“不怕。”

“那你伸出手来！”

他伸出左手，女郎阿依掏出匕首，在他掌心划了一道，血涌了出来，他却不感到疼。阿依蹲下来，捧着他的手掌吸吮了一会儿，血就止住了。她抬起头来，蕊看见她满嘴都是鲜血，不由得有点恶心。

“你怕了。”阿依说。

“我没有怕。”

他走出那张门的时候，有点头重脚轻。他看见市场里先前的那些珊瑚全都移动起来了，他在他们当中穿行时，被他们扯着挂着，好几次差点跌倒，却又被他们扶起来了。“我是蕊！我是蕊！”他边喊边磕磕绊绊地前行。

在市场的大门口外面站着老石，老石喊道：“蕊！蕊！我认识你！”

蕊挤到了门边，在他眼里，老石是一个衣裳破烂、两眼血红的乞丐。他将自己的左手伸给老石，老石仔细地盯着掌心的伤口看了几秒钟，又去看蕊的脸。老石这样做的时候，始终皱着眉头在回忆什么。

“你从前是不是在桥墩下面睡觉的啊，蕊？”

“没有，我还没有见过真正的大桥。我从家里跑出来之后，到处乱睡。”

老石连声说“怪”，还说：“我看你很像睡在桥墩下的那个男孩嘛。”

“你弄错了。”

老石沮丧地垂下目光，看着自己的脚，他很羞愧。这时蕊已经恢复了精神，他迈开长腿，走进街上的人流之中。他举着那只受伤的手，不断地凑近各式各样的人，希望更多的人认出自己，同自己谈话。奇怪的是，手上被割了那道口子以后，似乎很多人都认出他了。大家都向他点头，招手。可是还是没人愿与他交谈，他一开口，对方就闪开了。

蕊发现，有一个老头，站在路边看他。当蕊注意到他时，他就做手势要蕊到他跟前去。老人的胡须很多很长，雪白的，有一只灰蓝色的小鸟从胡须里伸出头来，朝着蕊叫了两声。蕊看着那只小鸟的时候，眼泪就掉下来了。他对老人说：

“爷爷，小鸟儿要到哪里去啊？我认得这只鸟儿呀。”

老人将鸟儿拿出来，让它站在自己的掌上。鸟儿飞到半空，又稳稳地落在他的掌上了。这时老人从衣裳里头掏出一个小巧的鸟笼，小鸟就飞了进去。

老人做了个手势，将鸟儿交给了蕊。

当蕊揣着鸟笼往公园走去时，他脑子里涌动着一些新的念头。今天他一下子就认识了三个人，真是不平常的一天啊。到了公园，他将鸟笼挂在一株小树上面，鸟儿就叫起来了，一连叫了十几声，有点凄凉的味道。蕊呆呆地站在那里，又开始掉眼泪。

“这是一只鸟王。”传达老头在他耳边说，“我在很多场所见过它。”

“我忘记了的事情，它都记得。”蕊用衣袖擦着眼泪，这样说。

鸟笼的门始终是开着的，鸟儿蹲在里头一声不响了。蕊依稀记得六瑾家客厅的模样，他想，那么多的人挤在里头，会不会一不留神踩死了小鸟儿？

“它就是鸟王。它进入了我们人类的生活，它啊……”

传达老头边说边走远了，蕊目送着他进了传达室的那间小屋，从那小屋的窗口，有一面红色三角小旗伸出来，被风吹得飘扬着。蕊自言自语地叨念着老头的名字：“菩爷啊，菩爷……”他抬起头来再看鸟儿，鸟儿好像睡着了，它一点儿都不在乎风吹在身上，它把风当作一种享受。

每天夜里，公园里面都有一些流动的人影。蕊知道他们当中有些人是像他自己一样来自外地，他从他们的形态看出了他们焦灼的内心。他没有上前去同他们搭讪，他不愿打破公园的这种寂静，菩爷同他一块待在黑暗中时也不太说话。那种时候，蕊举起指甲发荧光的那只手在空中划来划去，起先他以为菩爷也同他一样有那种超人的眼力，可是菩爷告诉他，他什么都看不见，他夜里是凭听觉分辨事物的。想着这些温暖的事，蕊的内心平静下来了。他觉得自己的思绪正同那只张飞鸟的思绪混在一块，朝那黑而又黑的深处延伸，与此同时，夕阳在另一个世界里头发光。

“阿依，你的羊会在一夜之间变成豹子吗？”

“有时会的，六瑾。”

六瑾看见阿依迷惘的眼里有好几种颜色在交替变幻。

“你的男孩，他来找过我了。”

“你是说蕊。他是我的男孩？”

“他很像你的小弟，看起来不像，但是有什么东西很像，那到底是什么东西呢？自从那天我看见他从你院里走出来，我就一直在想这件事。”

六瑾穿过市场的人流时，还在回忆女郎的话。想到人家这样看待她和蕊的关系，她心里涌出一股暖流。老板站在布匹柜那里同人争论，他一看见六瑾就撇下那人过来了。他告诉六瑾说市场里有盗贼，布匹一匹接一匹地失踪。这几夜他都在柜上守夜，却没发现任何异样，可是到了早上一清点，还是丢失了布匹。“到底是什么在入侵我们，六瑾你说说看？”

六瑾很尴尬，她心里有所触动，但又不敢轻易讲出自己的推测，因为那就像无稽之谈。并且老板也不是真的想听她的意见，她看出来，他只是被一个顽固的念头死死地纠缠罢了。她没有回答老板，放下自己的皮包就开始清理柜台。她听见老板还在背后唠叨，似乎他并不为失窃的事焦虑，仅仅只是迷惑。倒是六瑾有点焦虑，她怕丢失这份工作——她干了十多年了啊。她可不想成为一个失业的人，小石城很少有失业者。老板总不会怀疑她在干偷窃的勾当吧，他不是亲自守夜了吗？六瑾的真实想法是，有一种力量，能够使世俗的物质完全消失，比如老石放在她院子里的青蛙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六瑾好奇地转过身打量老板的背影。老板在喝茶，那背影显得无比的孤独，六瑾仿佛看到了他守夜的样子。

六瑾将布匹码好之后，意外地看见阿依站在市场的边门那里，她好像踮着脚在同什么人打招呼。过了一会儿，六瑾又看到了在人群中穿行的蕊。蕊的个子几乎比所有的人都高，所以六瑾的目光能够一直追随他。却原来阿依是在同蕊打招呼啊。终于，男孩走到柜台前来了。老板立刻凑了过来。

“是你偷了我的布吗？”老板直统统地问蕊。

六瑾气得一脸通红，蕊却很平静。他说：

“我没有。”

“你是个好男孩。不要老上市场来，这里有凶险。”

蕊低下头去嗅那些布匹，他的样子比老石显得更为陶醉，红着脸，眯缝着眼，好像喝了几大碗米酒一样。老板则在一旁叨念着：“傻小子，真傻啊，是谁家的孩子呢？”

“我从家里出走了，”蕊说，“我是出来看世界的。我有的时候也会偷东西，不过我不偷布。”

六瑾的视线穿过人群，看见阿依在边门那里挥舞着闪闪发光的匕首。她在同什么人搏斗？看上去似乎有一股无形的气浪将她冲得向后倒。

“我要兰花图案的那一匹。”一个眼熟的顾客说。

六瑾量完布，看见蕊已经走远了。老板过来告诉六瑾说，蕊不会离开市场，因为这个时候市场里正在发生一些事。“他就如苍蝇嗅到了血。”老板用了这样一个下流的比喻，六瑾的脸又涨红了。老板端着茶杯到后面的账房里去休息时，忽然惊叫了一声，跌倒在地。六瑾连忙赶过去，却什么也没发现。倒在地上的老板嘴唇泛出紫色。六瑾问他哪里不舒服，他吃力地说：“买兰花图案布的顾客……要小心。”

那一天，六瑾一直在问自己：“发生了什么？发生了什么？”市场里并没有乱糟糟，也没有野兽穿行，只是有些奇怪的兆头。阿依啦，老板啦，蕊啦，都像在做某种演习，她看不见那是什么样的演习。到了下班的时候老石来了，老石的样子又憔悴又老。他伸出手来摸布，六瑾看见连那只手都变得颇有些干瘪了。他抱歉似的对六瑾说：“我的感觉好像

失灵了。”六瑾感到他的内心很紧张，有什么东西一触即发。

老石手里提着一个空提篮，出市场时六瑾问他怎么什么都没买，他回答说，他感到今天市场里的东西都不能带回家，不然就会有麻烦。说到这里他又回转身扫了一眼空荡荡的大厅，这才继续往前走。六瑾就是这个时候听到脚步声的。它们杂乱，响亮，是很多人在市场里面行走。六瑾记起老板说的关于蕊的话，就停下了脚步。

“是等那只豹出来吗？”老石问。

“嗯。”

虽然两人并肩站在那里，老石还是一下子感到孤单向他袭来。

“我先走了，六瑾，我太不争气了。再说太阳也落山了，到处都很冷。你好自为之吧，六瑾。”

老石说完这一通话就沿着右边的小道走远了。六瑾站在那里，心里有点诧异——老石这是怎么啦？难道他看见什么了吗？她可是什么都没看见啊。再回头看看，市场里还是空空荡荡的，既没有蕊，也没有豹。然而有脚步声，杂乱的，响亮的。人们在那里头格斗吗？

“阿依！阿依！”六瑾朝那空空的大厅叫道。

没有人答应，只有回音在荡漾开去。

六瑾一直走过了广场，蕊才从身后气喘吁吁地追上来。

“六瑾姐姐，我杀死了豹子！”

“你用什么杀的？”

“用那人给的匕首。我将匕首扔在大厅里了，那种东西，我不敢带出来。你瞧，我身上溅了血……啊！”

他发出一声怪叫，可是六瑾并没有见到他身上有血。她想，他正处在一种强烈的幻觉之中。多少年了，这个人来人往的市场总是引发人的幻觉，也许这就是她不愿离开这个地方、不愿失去她的工作的原因？在他俩的前方，阿依的身影晃了一下就消失了，她进了街边的一家理发店。蕊告诉六瑾说，他好几次看见阿依将匕首刺向她自己，居然没有事。他俩走走停停的，引得路人侧目。蕊说路上空空荡荡的，他害怕，他习惯了在人流中穿行。他这样说时，六瑾就安慰他，拉着他的手不停地说：“我在这儿呢，我在这儿呢。”然而他的目光只是短暂地落在六瑾的脸上，很快又移开了——那种目光完全是散乱的。六瑾想把他带到家里去，可是他不肯，他信步乱走，六瑾跟着他来到了蔬菜市场。有一个脸色苍白的汉子正在关菜市场的大门，蕊凑近那人，低下头问那人是否认出了他。汉子抬头看了他一眼，说：

“你不就是阿祥的同事吗？阿祥已经出走了。”

六瑾回想起她送阿祥离开时的情景。当时候车大厅里头挤得水泄不通，阿祥对她说，他出去买点水果，然后就消失在人群中。六瑾等啊等，等了一个多小时，后来连列车都开走了他仍未出现。六瑾相信他乘火车离开了。

汉子敌意地打量着蕊和六瑾，又说：

“自从阿祥走后，很多人来打听他的下落，有什么可打听的呢？在一起的日子又不珍惜，等到人走了才来后悔，这种生活态度真幼稚。”

他恶狠狠地将那把铜锁锁上，还用力拉了拉门，弄出“轰隆”一声响。

他撇下他俩走了。实际上，六瑾是认识这名汉子的，她常在他那里买蔬菜。不过从前她并不知道他同阿祥也熟，因为阿祥常说自己在城里没有任何可信任的朋友。这个时候蕊好像苏醒过来了，他主动提出到六瑾家去吃晚饭。他说他累了，不光眼睛累，胃里头也空了。于是两人一块从菜市场侧边的小路插过去，回到那条大路。天色已晚，路灯亮起来了，这时两人都发现对方在做深呼吸，两人就都窃笑起来。蕊说路边的树丛里有奇怪的声音，问六瑾听见没有。六瑾的目光随着他的手指望过去，看到那边有些烟雾。他凑近六瑾说："我有鸟王了，在公园里，就是你的那一只。"他说话之际，六瑾的眼前就出现了胡杨树的尸身，那么黑，那么刺眼，顽固地指向天空。六瑾打了个冷噤。

在六瑾家里，两人喝了奶茶，吃了酥饼。坐在厨房的桌边，蕊显出昏昏欲睡的样子。他请求六瑾将厨房的灯关掉，六瑾照办了。黑暗中，他将两只手都举起来，他的所有的指甲都在发出荧光。六瑾将他的手拉过来贴着自己的脸，那手冰凉冰凉的。"小家伙，你把我的鸟儿弄到哪里去了？"

"笼子在哪里，它就在哪里。它现在在公园里呢。"

他突然站起来，将身体贴着墙往前移动。

"六瑾姐姐，我被这些东西挤得喘不过气来了啊。"

六瑾看见蕊的全身都在发光了，他每走一步，身体就亮一下。

"蕊，蕊！你难受吗？"

"我难受。不，不是！你不要过来，我真舒服！"

六瑾伸出手，往他身上摸了一下，却摸到一些黏黏糊糊的东西。蕊说那是从他体内涌出的垃圾，就是这些垃圾在发光。他还说每次发光之

后，他就要洗澡洗衣服。不然就会太臭了。现在他要回公园去了，因为他的换洗衣服都放在传达老头的家里。

他消失在院门那里时，六瑾失魂落魄地喝了一杯茶又喝一杯。现在她的院子里是无比的寂静了，她感到某种亲切熟悉的东西正在离她远去，而且越来越远。桌上有一封信，是母亲写来的。

“……我们见到了长寿鸟，就是从前我和你爸爸在小石城的公园见过的那只。它的羽毛是绿色的，尾巴很长。平时我们很少爬到这栋楼的顶楼上去，可是昨天天气特别好，没有风，烟也小些，我们就坐电梯上去了。我们站在平台上眺望远方，你爸爸说他可以看见你那里的雪山！然后它就飞来了，它是从北边来的，落在我们脚下。我们翻看它的羽毛，很快找到了那个记号。我和你爸爸都在用力地思索这件事。这意味着什么呢？鸟儿一点都不显得老，我们人的眼睛看不出它的年龄，其实它比你还要大。

它飞走时，你爸爸对我说，我们的时代过去了，新的时代开始了。什么是新时代？他指的是六瑾的时代吗？那时你这个小不点彻夜不停地哭，雪山也为之动容……”

母亲在信纸的下面画了那只鸟的形状，但她画的不是信中描述的长寿鸟，而是一只灰蓝色的小巧的张飞鸟！六瑾凑近去将那只鸟看了又看，有股恐惧从心底升起来。她的父母爬到那么高的地方去，大概不会是为了看风景。他俩并不算老，同小石城那些老人比起来，他们还算年轻的呢。可是那只鸟意味着什么呢？仅仅意味着他们的时代过去了吗？六瑾的记忆里有一些古怪的故事，是父亲说给她的。可是她无论如何也回忆不出父亲是在什么场合对她说了这些故事。比如说，她记得父亲用沙哑的声音说到过一只袖珍狗，那只狗很特殊，无论谁见了它都会产生厌世的念头。父亲还说过一名男子的故事，他说那人老是站在小河里捞鱼，可他捞上来的不是鱼，是他儿时玩过的玩具，他还将那些玩具送给

六瑾呢。那都是些特殊的玩具，旧伞骨啦，诱蝇笼啦，旧拖鞋啦等，还有一只活物，是一只老龟。六瑾想起这些往事，又一次沉浸在爹爹的世界里。她从很小的时候起就知道那是一个日夜不安的世界，那里头的芭蕉树她只在图画书上见到过。可是爹爹世界里的那些芭蕉树下的荫凉处并不意味着休息，反而是产生鬼魅的处所。她还没有见过像她爹爹那样几乎大部分夜里都彻夜思索的人，他是生来如此还是六瑾自己生下来之后他才变成这样的？当六瑾穿着小拖鞋睡意蒙眬地走到院子里头去时，爹爹总是拍拍她的头，说："嘘！"他站在杨树的树影里头，六瑾知道他在思索——这是无数夜晚的经验告诉她的。似乎是从一开始她就为爹爹担忧，因为她觉得那个世界里面有很多危险的事。

现在看见这只画在信纸上的鸟，六瑾感到自己久违了的担忧又复活了，就像父母仍然住在这栋屋子里一样。六瑾自己做不到彻夜思索，她想某件事，想着想着就进入了梦乡。她觉得这是因为自己缺乏父亲那种铁的逻辑。

六瑾将画着鸟儿的信纸涂上胶水，贴在书桌前的墙上了。她想，说不定哪一天，长寿鸟还会飞回来呢。

第七章　周小里和周小贵

小里和小贵比年思和胡闪早一年来到设计院。他们在南方的山城里也看了那种小广告，可是他们并不是因为广告的吸引才来到小石城的。在那之前好久，这对夫妻就有了从他们的生活里再次出走的愿望。因为患过小儿麻痹症，小贵的一条腿有点瘸，可是她天生的有着钢铁一般的意志，一旦决定了要做某件事，就决不回头。而且她性格中的悲观是牢不可破的，似乎是，她一生都在用灵敏的嗅觉追逐那些没有希望的事物。也许就是由于这种性情，她才选择了身患心脏病的小里做自己的丈夫吧。是她先从报纸上看到小石城设计院的招聘广告的，她将这事告诉小里，夫妻俩商量了一下，便决定北上了。

他们只带了随身换洗的几件衣服，就像是去旅游一样，锁上家里的房门就去火车站了。那一天，站在火车车厢的过道上，小里觉得自己身体里头长出了很多新东西，那些东西压迫着内脏，使他更虚弱了，他甚至怀疑自己会不会死在半路上。然而随着火车的前行，另外一种类似气体的东西开始在他胸膛里游走，因为这股“气”的作用，压迫一点一点地松弛下来。他甚至生出久违的好奇心，还有点多愁善感了——生的意志在逐渐加强。第三天，小里透过车窗的玻璃看到了雪山，小贵则看到了山半腰的墓群（小里不知道她是如何能看清的），两人都感到了目的地逼近带来的那种震动。小里开始眩晕，他连忙闭眼躺下了。

“小里啊，”小贵在他耳边说，“前面的车厢已经着火了啊。车子停不下来，幸亏我们是坐在车尾。你听到爆炸声了吗？”

他没有听到，眩晕使他不敢睁眼，他恶心，冷得发抖。

“什么人把窗子打开了？这是雪山刮来的寒风啊。”小贵还在嘟哝。

他听到人们走动的脚步声，搬行李的声音，还有低沉的咒骂声。他们要干什么呢？也许，人们会逃脱，而他和小贵会在这里送命？他想说话，可是他的嘴唇颤抖得厉害，说不出来。原先体内长出的那些东西都变成了冰块，挤压着他的内脏，他开始张开口喘气了。

“小里小里，你可要硬挺啊。”

小贵握住了他的一只手，小里感到她的手比自己的还要冷，就像一把冰钳子一样夹着自己的手。他抖动的幅度越来越大，他想，这是不是垂死挣扎呢？突然，他感到那把冰钳子夹住了自己的脖子。列车猛地一震动，差点将他从卧铺上抛到了地下，他一下子清醒了。

列车停下来了，车厢里浓烟滚滚，人都走空了。小贵牵着他，摸索着往门那里走去。找到门后，她就拖着他往下一跳，两人一块摔倒在铁轨旁，好久都不能动挪。小里看见列车前段的火已经小下来了，那里既没有旅客也没有救火队员，车子就像被遗弃了一样。而他和小贵躺在高高的野草丛中，根本就没人来理睬他们。这个地方既不是车站也没有人烟，司机也没有踪影了。他试着动了动身体，不由得痛得哼出了声，会不会骨折了呢？小贵也在旁边哼，还老唠叨：“雪山的风真冷啊。”

“列车停下的那一刻，你们俩在什么地方？”有个穿铁路巡警制服的人在他俩上方粗声粗气地说话，还用一根棍子来拨弄小里。

“我们在车厢里。然后跳车了，受伤了。”小里听见小贵在说。

“你们起来，跟我去一个地方。车上发生了失窃事件。”

小贵已经站起来了，小里感觉自己动不了，就向巡警求援。巡警弯下腰，猛地一把将他拉起来。小里眼前一黑，痛得几乎晕了过去。

“哼，我们已经搜查过你们在南方的家了。有这样旅行的吗？什么

行李都不带，把门一锁，就这样出来了？”

他推着小里往车头方向走，小贵在旁边反复说“真冷啊，真冷啊”的。

小里和小贵昏头昏脑地走了好长一段路，后来又被那人送进了一间黑房间。那人叫他们坐在一张破沙发上面等，就锁上房门走了。

小贵对小里说：“这里倒好，雪山的风吹不进来了。”她拍打着放在自己肚子上的那个包袱，似乎有点高兴。包袱里头装着他俩的换洗衣服。小里感到很诧异：在这样的情况下，她居然还没有扔掉那个包袱！他的腿痛得厉害，就在沙发上躺下，将头枕在小贵腿上。

小贵用手指梳着小里出汗的头发，喃喃低语：“真好啊，真好啊……”

“什么真好？”小里问道。

“我们已经到达目的地了。雪山，风，前面就是小石城！”

“可是我们被锁在这里了。”

“你这个傻瓜，人是不可能被锁在一个地方的。”

她小心翼翼地将他的脑袋放在包袱上，起身来到门旁，用力一推，门就开了。光线刺得小里睁不开眼，外面出大太阳了。这时小贵也不知一下哪里来的那么大的力气，一手挽包袱，一手扶着小里，瘸着腿很快地往外走去。小里记得他们穿过了候车室的大厅，穿过了小卖部（那些营业员都瞪着眼看着他俩），最后来到一个茶室。小贵说口渴了，要在那里喝茶。

茶室里已经坐了好几个男女，那些人都穿着黑衣服，低着头坐在桌

旁，用北方的方言在小声交谈。他们一见小里和小贵进来，就都住了口。老板娘用一把很大的长嘴茶壶将滚烫的茶水注入他们的杯子里。他俩坐在一个隐蔽的角落里，那里有一张小方桌，桌子前面有一个屏风，屏风的玻璃上画着一只长尾怪鸟，写着“长寿鸟”三个字。他们一坐下来就发现玻璃屏风将他们遮得严严实实，外面根本看不到他们了，但是小贵还是很紧张。她起身打量了一下外面，回到座位，又叫小里也去看。小里探身一望，吓坏了，因为巡警正好站在门口，手里还握着一把手枪呢。但是小贵似乎很不在乎，她喝茶时故意弄出很大的响声，小里听了心惊肉跳的。小里悄声说话，让小贵轻一点。老板娘过来续茶水了。

“那又怎么啦？”小贵提高了嗓门说，“难道我们不是已经到了小石城？”

胖胖的老板娘抬了抬眉毛，朝着小贵赞赏地点点头，拖长声音应道：

“是——啊！小石城欢迎你们！”

那一刻，小里觉得老板娘的北方话特别悦耳。小里又起身去看巡警，这时巡警已经坐在那几个人当中了，他的手枪就放在茶桌上。小贵凑近小里的耳朵低语道：“你现在已经解放了。”她这样一说，小里就感到身上的疼痛消失了，难道是茶水的作用吗？还有，胸膛里的气体也活跃起来，他的器官开始变得舒展，他居然伸了一个懒腰呢。

“小里小里，我们要在新地方安家了，出了这张门，我们就要用自己的脚走进我们的新家了。”

小贵的声音里头竟然出现了哽咽，小里有点意外。

“小里，你说，我们……还是我们吗？”

“我不明白。”

“最好永远不要明白。小里，你真有福气。你再去看看那些人吧。”

小里又起身去看屏风外面，他看见那些人都被捆起来了，他们靠墙站成一排，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巡警提着那把手枪来回走动，不时用枪对着某一个人的脑袋发出威胁。一个女孩，可能是店里的工人，她走近小里，捅了捅他，说：

“您不要太吃惊，这里天天都发生这种事。这些都是从外国跑过来的非法移民。”

忽然，巡警将枪筒塞进了一个老头的口里，小里分明看到他扳动了枪栓，却没听到响声，也没见那老头倒下，他们就那样僵持在那里。

女孩推着小里，要他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她的力气出奇的大，小里差点被她推得跌倒了。他听到她在他背后小声说：“外地佬，什么都好奇，什么都要管。”小里笑出了声。这时女孩正色道：

“您可不要笑啊，这不是什么有面子的事！”

小里莫明其妙地脸红了，然后昏头昏脑地回到了座位上。他吃惊地看到小贵已经伏在桌上睡着了。小里想，小贵这些天的确是累坏了，自己对她的拖累真是太大太大。此刻他特别担心小贵的身体，他觉得万一她垮掉了，或出了意外，自己的末日也就不远了。多少年了，他是因为她才活下来的。她虽然瘸了一条腿，可是她的能量大得不可估量，随时都可以造出奇迹来。先前有一次他俩在街上走，被一辆失控的大卡车撞倒，是她死死地按住他，他们才在轮子之间的空隙里得救的。事后小里问她为什么这么冷静，她说她不知道，她这样做只不过是将自己的本能调动起来了而已。小里喝着茶胡思乱想时，小贵已经醒了，她在偷偷地笑呢。

“小贵你笑什么啊？”

“笑你慌张胆怯的样子啊。我们都已经到达目的地了，你还慌什么？”

小贵站起来，拿着包袱，挽着小里往外走。经过巡警和那些被绑的人面前时，小贵高傲地昂着头，一瘸一瘸地走得起劲。穿过一个很大的煤栈后，他们就来到了那条街上。

“多么高啊！多么炫目啊！”

“小贵，你是说雪山吗？”

“嗯，我是说我们没有回头路可走了，就像从前在车轮下一样。”

小里虽然很累，但还是兴致勃勃地东瞧瞧西看看，因为这是他多日来第一次呼吸到自由的空气。他们要找设计院的招待所，听说就在城里。有一个人给他们指点了一下，他俩便顺着胡杨间的小路往前走。走了两里多远，还没看到招待所。他们来到一个建筑工地旁，那里搭了一个油布篷，有人坐在长条凳上喝茶。小里和小贵也走进去坐下，一来休息一下，二来打听。这时一个头发包在棕色头巾里头的妇女告诉他们，此地正在修建的就是设计院招待所。

“我们早就听说了二位要来，院长还叫我们为二位准备了铺盖呢，瞧，这有多么舒适！真嫉妒你们啊。”

妇女拍拍油布篷角落里的一张木床，这样说道。小里注意到床上的被褥是黑白两色的新平纹布，图案是环形的，让他产生一些不好的联想。小贵立刻就将包袱放在床上，在床边坐下了。她显得很兴奋，口里不住地念叨着：“瞧，瞧，这就是新家！哈……”妇女问小贵还有什么要求没有，小贵说没有，因为她觉得一切都安排得太好了。妇女说，既然

这样，那她就先走了，以后有问题可以找她。这时小贵就冲着她的背影说：“不会有事的！”

小里埋怨小贵说，这里连个洗澡的地方都没有，身上都臭了。小贵吃惊地反问他说，难道没看到小河？有胡杨的地方就有河嘛。

后来他们就打开包袱，拿了衣服去河里洗澡。河里的水有点冷，但顾不得那么多了，必须把身上洗干净。两人正洗着，有人在岸上叫他们的名字了，那人很焦急的样子，是谁呢？他俩胡乱洗完了，赶快躲到隐蔽处去擦干身子，换上衣服。这时那人已到了跟前。

“我是老启，院长叫我来接你们去招待所的，你们跟我走吧。”

周小里感到这个人浑身散发出朝气。他脸上红通通的，年纪虽已不小，目光还像儿童一般活泼。他很纳闷，院长怎么认识他们的呢？招待所又是怎么回事呢？他想，也许等会儿就会水落石出的吧。

他们拿了那个包袱，随着那汉子走到工地上，然后穿过工地，来到一片幽静的树林。小里看见小贵眼里充满渴望的样子。招待所在树林的尽头，一会儿他们就进了大门。里面静悄悄的，汉子带着他们绕过那些花坛和灌木，来到一座楼里面，上到二楼，进了一个房间。房里没有其他家具，只在房中央有一张床，床上的被褥同他们在油布篷里那张床上看见的一模一样，也是黑白两色的平纹布，也是环形图案。小里看了那种图案就有点头晕，但是小贵还是很喜欢，抚摸着被褥反复说：“好！好！……”有人在外面走廊里叫老启，老启出去了。

“我就像回到了老家一样。”小贵说，“其实呢，我只是从妈妈口里听说过老家，从来没有去过那里。”

她又说她很喜欢被子上面的那种图案，她还将被子打开，将自己的脸贴着那种图案。这时老启又回到了房里，他看着小贵，很感动的样

子。他说：

“刚才是院长叫我，院长让我照顾好你们。这里很美，对吗？”

“美极了！”小贵响亮地说。

小里却在想，院长为什么不露面呢？

“我们的院长是个女人，她关心每一个来投奔她的人。不过有时候也有照顾不周的事情发生，那时她就会叫我去帮忙。比如刚才，工地上就有人来捣乱。当然，这种事一发生，就有人报告了院长，院长就派我来了。工地上的那些人是些乌合之众，他们想将你们引上邪路。那个地方俗不可耐，成天吵吵闹闹的，你们如果陷进去就出不来了。这里是不一样的，院长希望你们待在这里。刚才院长没有进来，因为她头痛又犯了，头顶放了一个冰袋，样子不雅观。她老是在头上放一个冰袋，她真是个坚强的女人。”

小里略微想象了一下头上放一个冰袋的老妇人的形象，立刻就全身抖得像筛糠了。小贵问他怎么回事，他说冷。老启还在说话。

“我的名字叫启明，可能我是启明星变的，哈哈！”

院长又在走廊里“启明、启明”地叫，启明就起身道别了。他出去以后，小贵就奔到门口去张望，她看到了全身罩在一件黑袍子里头的院长。院长一边走一边对启明说着什么，很亲密的样子。

小贵回到床边，坐在褥子上。

“没想到啊。”她说，眼睛一下发了直。

“什么没想到？”小里心有余悸地问，他身体抖得不那么厉害了。

“我们一直在那老女人手心里。”小贵的语气无比沮丧。

但仅仅只过了一会儿她就振作起来了。她铺好床，让小里躺下，说她要出去一会儿，要他先休息。可能是因为太累，小里一躺下就睡着了。

小贵来到了新修的花坛中间，坐在石凳上吹风。这是个高地，她向前望去，她的视线居然顺利地到达了雪山。她看到山半腰的墓群在蠢蠢欲动，像一些苏醒过来的兽。她回想起这些天的劳累，不由得百感交集。是啊，这里就是她和小里的归宿了，她还要什么呢？她的腿在隐隐作痛，可是心里涌动着希望。她想，也许院长一直就掌握着所有人的动向吧。这并不是一件坏事，说明她和小里是有人照顾着的。先前从火车上跳下来，躺在那片乱草中的时候，她就感到了这个地方的空气对小里的心脏极为有利。后来巡警出现了，她不但不害怕，心里还有点高兴。她一下就将那张门推开了，后来又昂着头从巡警的面前走过去，她觉得自己没有什么事做不到！想到这里，她站起来将四周观察了一下。招待所处的地势确实很高，往下看去，看到那条马路时，她产生了悬浮的感觉。也许这里原先是个小山包，将山包铲平后修了这几栋房子吧。

“周小贵老师，您对小石城习惯吗？”启明走过来问道。

“对不起，老启，我想问您一下，您是怎么知道我们的名字的？”

“哈，这个问题问得好！您仔细回忆一下，买车票时，不是要交验证件吗？一个人的行动，总有某种途径泄露风声的啊！”

小贵脸上变得红一块白一块，愠怒使她一时说不出话来。她觉得这个男子简直就是一副流氓嘴脸！然而她马上又想到，也许他说的是实话呢？如果他说的是实话，那就是有一张无形的网，她和小里无意中触网了。不，并不是无意中，一切都可说是深思熟虑的啊。她息怒了，微笑

着说：

“这里的空气真好啊。我喜欢小石城。”

“那么，您不计较我们迎接客人的形式了？”

“不计较。只要事情本身是好的，形式有什么关系呢？”

她的眼睛更明亮了，她一下子就看到远处石墓上的那只鸟。

“启师傅，我想再问问您，您是本地人吗？如果不是的话，是因为什么到此地来的呢？对不起，您要是不愿回答就不要回答。”

“我很愿意回答，小贵老师。我是因为追求爱情才来到小石城的，我得到了我想要的东西，所以我就在这里定居了。”

小贵感到很意外，她看着这个红脸膛的粗俗的汉子，心里想，小石城的事物多么矛盾啊。于是她说：

“那么，您的爱人一定很不寻常。”

“嗯。她是一位绝世美女，就住在那座山下。”

“啊！”

“小贵老师，如果你们在这里有什么困难，就向我提出来吧。现在我要去工作了。”

小贵从后面看着启明那略嫌笨拙的背影时，有点神思恍惚，她感到这个花坛，这个招待所的地底下有什么东西在涌动着。当她往石凳上坐下去时，石凳似乎正在微微下沉。

他们俩从崭新的被子下面醒过来时，都被刺目的光线弄得睁不开

眼。小贵夜里忘了拉上窗帘了。她走到窗前向外一瞧，看到天空是那么的明净，那么亮！太阳刚露半边脸，天边的那一线朝霞金光闪闪。那座山虽然隔得还比较远，但是看起来就像在眼前一样，真是奇怪。

“我夜里梦见了人熊。看背影像熊，却又说人话。”小里说。

“也许不是做梦，也许是启明进来过了。”小贵回转身来对他说。

听妻子这样说，小里就打了一个寒噤。这个老启会是一只棕熊吗？整整一夜，他都在绕着小里转悠。似乎是，小里自己站在亭子里，启明一会儿出现在远处的胡杨林里，一会儿又来到假山后面。小里要走出亭子时，他又在客房部那边向他招手了。小里走到花坛边，躺在草地上看天，启明就站在那里低头对他讲话。小里听不清他的话，隐约听见他老是说起“长寿鸟”三个字。困难在于，小里明明看见他是一只熊，可心里又认定了他就是招待所的老启。而现在小贵也说是启明来过了。这样的事情，要如何来理解呢？小里心存疑惑，他走到窗前，做了几个深呼吸，外面的景色令他久已尘封的心激动起来了。

“这里的事物，看起来是一个东西，其实又是另一个东西。”

他说了这话后，看见小贵扬了扬左边的眉毛，若有所思的样子。

“你觉得这像不像我们身体里的疾病呢？”她反问道。

“你是说我们里面的这个，和我们外面的这个，是同一个？”小里很迷惑。

“小里小里，我们终于远走高飞了！”

小贵黑黑的脸上显出薄薄的一层红晕，像喝醉了一样。这时他俩听到走廊里有个女人在叫启明，难道又是院长？小贵连忙拉上窗帘，回转

身将床上的被子铺好。他俩死死地盯着房门。院长在走廊里和启明大声说话，却没有打算进来的样子。小里想，这位院长，她是不是有洁癖呢？她打算对他和小贵做出什么样的安排呢？昨天晚上她请他们夫妇吃饭，饭菜很丰盛，还点了蜡烛。启明和另外两个勤杂工都来了。启明说院长一会儿就来，于是他们默默地就餐，有点沉闷，而院长一直到最后都没有出现。启明悄悄地对小里说，院长“有心灵的创伤”，她又去疗伤去了。小里问他院长是如何疗伤的，启明回答说，疗伤就是在空房间里站着睡觉。还说小里如果有兴趣的话，可以同他一块去那里看看，和院长说说话。这时小贵就极力怂恿小里去。

那间房是在盥洗室的隔壁，启明走在前面，小里紧随。黑暗中，启明熟门熟路地摸着黑进了房。小里看见一个白色的人影贴在墙上，启明说“这就是院长”。启明让小里伸出手摸摸院长的衣服，说这样心里会踏实，小里在那件白衣服上面摸了几下，心里却并不感到踏实。

“她睡着了，您有什么问题就向她提出来吧。”

小里想，他的问题是关于院长本人的。于是他凑近院长说：

“院长，您为什么老不肯见我和小贵啊？”

院长发出奇怪的笑声，小里吓得后退了好几步。这时启明就抱怨小里，说他不该用这种问题来为难院长，因为院长病还没好，头上还戴着一个不小的冰袋，不宜于见生人。虽然刚才院长没有醒，可是她在梦里也分得出骚扰人的问题和不骚扰人的问题，她认为小里的问题骚扰了她，所以才笑。启明说了这一通之后，又叫小里去摸院长的白衣服，说这样做是为了让院长睡得更踏实。还说院长睡得越踏实，越对她的心灵创伤有利。小里于是又在那衣服上摸了几下，心里感到这种做法很怪异。

“您也有心灵创伤吗，小里老师？”启明冷不防问小里。

“我？我不知道。也许吧，我有严重心脏病。”小里有点慌。

启明说时间到了，他们必须离开。他们又摸黑走出了那栋房。有一只恶鸟在灌木丛里冲着他们叫，叫得小里身上起鸡皮疙瘩。由于刚才看到了院长睡觉的奇特姿势，小里心中对院长的敬畏一下子减小了好多，他对这个处在苦难中的老女人生出了同情。

小贵在黑咕隆咚的拐弯处等小里，她一把抓住小里的手臂，急煎煎地问小里，院长怎么样了，有没有危险。小里回答说，根据他看到的来判断，院长是不会有危险的。小贵听了就“哦”了一声，好像很失望的样子。隔了一会儿，小贵又对小里说，她认为院长睡觉的那种状态应该叫作“僵虫”状态。她说话时，小里感到阴风吹在脸上。接着小贵就弯下腰去抓什么东西，抓了几下才抓着。她将手中的东西举到亮处去瞧，小里看到那是一只黑色的小鸟。小贵一松手，鸟儿就飞走了。

“这是张飞鸟，张飞鸟是命运鸟，人不注意时，它就来了，人一注意它，它就躲起来了。”

小里问她，她是怎么知道的，因为以前他们并未见过这种小鸟啊。小贵不回答他的问题。他们走到月光满地的草坪上时，小里看到有十几只这种鸟在那里跑动。他们一走拢，那些鸟儿就飞到灌木丛里头去了。

“我同这种鸟儿打过很久的交道，那是我认识你之前。”

小里听小贵这样一说，就紧紧握住她那只冰凉的手，好像他一松手，小贵就会溜进某个黑洞里不出来了一样。他思维混沌，口中咕噜道：“我们一齐来对付……”

“你要是以为它们在灌木里头，那就错了。”

小贵冲到灌木边，用脚踢那些小树，踢了好一会，并没有

小鸟飞出来。她转回来，同小里一块在草地上坐下了。她抱怨道：

“这里的东西总这样，一旦消失，就再也找不到，我已经试过好几次了呢。我总觉得这里的鸟啊，花啊，全是道具。”

小里心里想，小贵怎么情绪低落起来了呢？但是小贵并没有情绪低落，她只不过在沉思，她又一次想到院长的“僵虫”状态，觉得那种状态真是意味无穷。她打算下次见到启明时，一定要问问他有关院长这方面的情况。

“你能确定你摸到的只是院长的衣服吗？”她问。

“千真万确。是白府绸布呢。”

“不知怎么，我觉得那并不是她。不，那应该是她。”

小里想，小贵到底想说什么呢？这时灌木丛里头又喧闹起来了，小鸟们一声接一声地叫，小贵起身走近灌木丛，站在那里倾听了好久。小里注视着月光下她那瘦削的侧影，便想起她在山城那些蜿蜒曲折的路上寻寻觅觅的往事。大自然里头蕴藏着一种召唤，他自己听不到，只有小贵可以听得到。小贵很喜欢风，因为风会给她带来信息。

在离这对夫妇不远的地方坐着启明，启明在执行院长交给他的任务，即关注这两个新来的人。院长说的只是“关注”，因为她既没有给他们安排工作，对他们也没有任何要求，就好像真的把他们当客人一样。因为是院长的客人，所以还是要“关注”。启明看见小贵观察鸟儿的神态，心里有些感动。

“啊，我听出来了，那是她。”小贵说。

“谁？”小里吃了一惊。

“院长啊。你刚才见到的人，正是她。我听着这些鸟儿说话，就明白了。院长是这样的，她在我们当中，其实呢，她又在老家的地里割麦子。哈！”

“小贵小贵，你真会说话啊。我们回房间去吧。”

他俩手牵手，来到客房部的那栋楼，楼道里有一盏小灯昏昏地照着，上楼时两人都感到头重脚轻。不知谁在二楼的楼梯口放了一只梯子，小里被重重地绊了一下，差点跌倒。小里站稳之后抬头一看，梯子上头悬着一大块白色的东西。啊，是一个人！

“院长站在梯子上。”小贵凑近小里耳语道，“你看她有多么美。轻点，轻点，我们不要惊动了她。”

他们绕过梯子，小心翼翼地往房里走。黑暗中，小里怕撞上东西，始终伸着手臂摸索着。

“谁？”小里惊跳起来。

“是我啊，老启。二位晚安。”

小里一进屋就跌坐在床上，他受了惊，差点要发病了。

他躺在那里，想叫小贵给他倒杯水，可是小贵已经不见了。门开着，走廊里微弱的光线照着门口那一小块地方，其他的地方全是黑乎乎的。一些黑色的小动物涌进来了，很像那种小鸟。啊，一只又一只，怎么那么多。它们一进屋就好像消失了一样。小里颤动着嘴唇费力地说：

“小——贵，小——贵。”

他发不出声音，又因为这发不出声音而害怕起来。他想：“难道我已经到了弥留之际？”心脏还在胸膛里跳，但节奏乱了，跳几下，停一会儿。他从上衣袋里掏出药，吃了几粒。过了一会儿，症状就渐渐减轻了，身体的知觉和体力也在恢复。他开始思考刚才所受到的惊吓，他对老启和院长的古怪举动感到惊讶不已。这个老启，他到底在干什么，院长又交给了他什么样的任务啊？也许小贵明白，也许她并不完全明白，正处于辨别当中……

小贵出现在床头，她正弯下腰来看小里。小里伸出一只手，她就握住那只手。她将一些沙粒状的东西放在小里的掌心了。她告诉小里说这是鸟食，她在市场上买来的。

“你也可以试试喂它们，这样它们就离不开你了。”

“可是我并不想要它们老在我身边，我会紧张的。”

“习惯了就不会再紧张了。小里，相信我。把这些鸟食撒出去吧。”

小里将掌心的鸟食往床边一撒，就听到鸟儿们啄食的声音。这时小贵冲到窗前，将上半身尽量往外伸，好像要飞出去一样，小里因为担忧而撑起了上半身。小贵回转身来，她的声音像从岩洞里发出来的一样，震响着小小的房间。

“我看到空中有一棵大榕树，南国之树啊。”

小里暗自思忖，为什么这些奇怪的小鸟会同榕树有关系呢？他又感到了那股气体在胸腔里回荡，他张开口，响亮地说：“啊——”他觉得自己已经完全恢复了，他甚至下了床。小贵连忙过来搀住他，他俩一块走到窗前，面对那棵发着荧光的大榕树。他们听到榕树的气根在空中碰出“格格”的响声，满树都是张飞鸟在叫。

“小里，这就是刚才你喂食的那些鸟儿啊。”

“可我并没有看到它们飞出去呢。”

“它们无处不在，有时隐身，有时现身。”

小贵说这些话的时候，榕树就变得模糊了，然后就一点一点地消失不见了。有月亮的夜空似乎在逼问他俩什么事情，那到底是什么事情呢？小里将这个问题说出声来了，小贵就说，她正在深入地思考啊，也可能这是一件不可能想到底的事情。世上就有这样的事，比如卡车轮子下面逃生那一回，也有很多不能解释的疑点嘛。小里想开灯来寻找房里那些小鸟，小贵阻止了他，强调说：“一开灯就是另外一个世界了。”于是两人摸黑上了床。

很长时间他们都没睡着。在小里，是因为他要倾听那些鸟儿，他认为它们其实还在房里；在小贵，则是因为要回忆起她在钟城的商店里发生的一个奇遇，她想了又想，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只知道那是一个奇遇。“餐具为什么会在空中飞翔呢？”她脑子里出现了这个句子。这时走廊里的梯子轰然倒塌，小里和小贵都从床上跳了起来，他们冲向走廊。

在楼梯口那里，梯子已经散了架，院长扑倒在水泥地上，朦胧中那一团白色的光线分外刺眼。待两人弯下腰伸手去拨弄，才看出那不是一个人，只是一块白布。多么大的讽刺啊。“不是发生过梦想成真的事吗？”小贵嘀咕道。小里则认为这是启明的诡计。他想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呢？他们听到有人下楼去了，脚步声很响，有挑衅的意味。小贵朝楼梯下面喊道：

“老启啊老启，留条路给我们啊！”

她的声音回荡在楼梯间，阴森森的。墙的高处响起翅膀的扑打声，是那些鸟儿！两人都感到了凶险，抱着头跑回房里。

待闩上门重新睡下时，夜变得越发冗长了。小里感到小贵体内的黑暗正朝自己蔓延过来，好像要包裹自己，又好像将自己隔在外面。那是新的、他所不熟悉的黑暗。他对自己说：“小贵这样的女人啊。”有一刻，于昏沉里，他感到自己同小贵变成了一个人；到了下一刻，冰山又将他们隔开了。小贵独自守着自己的黑影待在山的另一边，他呢，总在雪里面跋涉，裤腿全弄湿了。从前在山城的时候，小贵总是搀着他上坡，几乎时刻在他身边。难道来到这里，她就要独自行动了吗？这对他来说，是不是前景暗淡的兆头呢？像这种黑色的张飞鸟，他以前是没有见到过的，这个地方到处都是它们，有点太过分了。小贵似乎想深入了解它们的生活习性，可他感到它们令他呼吸困难。

那个人的脚步声还在楼梯间响，也许那不是启明，是招待所值班的工人？似乎他总在往下走，没个完。小里觉得，他不是下到一楼，而是下到一个无底洞下面去。按说走远了传来的声音就小了，但传来的总是均匀的响声，离得不太近也不太远。他问小贵，小贵就说那是他自己的心跳的响声，连她都听到了呢。小里就又爬起来，将耳朵贴到门上，说，那里的确有个人嘛，哪里会是他自己的心跳呢。听了一会儿，老是那同一种声音，他只好又无可奈何地躺下了。

在经历了招待所那个冗长的夜晚之后，小里对于小石城的一切事物都放不下心来了。当他走在油石小路上时，往往走几步，又停下来跺一跺脚，看看脚下的那块地是否可靠。他俩很快就搬进了宿舍，那栋宿舍楼里只住着他们夫妇，其他房间全空着。他们去市场买菜买食品，有时也到公共食堂吃饭。在宿舍安顿下来之后，小里的身体明显好转了，边疆纯净的空气不仅让他呼吸自由，心脏功能得到改善，也使他行动的范围扩大了。现在，他时常独自一人外出，有时还滞留在外很久。他对小贵的依赖没有那么严重了。如果小贵不在，而他又发了病，他就不慌不忙地服药，躺下去，等待恢复。他这样做了好几次，都很成功。

卧房位于三楼，是顶层，顶是斜的。起先他们整天打开天窗，后来小里发生了眩晕，他们就将天窗关起来，钉死了。是小贵先看见那个花园的。那是清晨，她赤脚下了床，走到窗口那里，拉开厚厚的窗帘，一下就看见了。那是一个微型花园，在远方的半空，热带植物迎风招展。它慢慢地移近，一直移到她眼前。小贵连着“啊”了好几声，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

“小贵，你怎么了？你看见什么了？”小里坐起来问。

“那里是我没去过的云城的风景，最最南边，我的天！”

他俩并排站在那里，相互搂着，两人都是又兴奋又紧张。这近在眼前的热带景色，使他们那本来不够踏实的生活变得更虚幻了。然而两人都感到了生的欲望的跃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剧烈！小里的眼角溢出了泪，他反复喃喃地说：“小贵小贵，我们是怎么走到这里来的？”小贵目不转睛地盯着棕榈，心脏都要停止跳动了一样。她于恍惚中听见小里在唤她，她一遍遍答应，并将手指抠进他肉里头去。他却没有听到，也没有感觉到。后来他挣脱小贵的手臂，转过身走出房门，走到走廊里去了。小贵有点愁闷地拉上窗帘，回到床上躺下。她听到小里在同人说话，好像那个人是启明，其间还夹杂了女人的声音，难道是院长？

一会儿小里就回来了。小里说他见到院长了，院长嘱咐他俩“好好观察自己所处的地理位置”呢，真是个深奥的女人啊。小里也回到床上躺下了，刚才那一幕使他俩太疲倦了。小贵开玩笑说，现在他俩就像躺在大棺材里头的两具尸体了，这副棺材真大，裹尸布尤其别致呢。她握着小里的手，小里惊奇地感到，她一向冷冰冰的手居然发热了，连指尖都热了。两人都睡不着，又探起身子来看被子上黑白两色的花纹。小贵说，院长发给他们这种图案的被褥，肯定是隐藏了某种期望的，只是那期望是什么，她一时猜不出。小里接口说，他就更猜不出了，他已经觉出了院长的好，也觉出了院长对他俩有个培养计划，但那种计划的实质

他是绝对把握不了的。他想，只要按院长说的去做就不会错，如果连院长说的是什么也摸不清，就按自己的理解去做好了。两人就这样讨论着，虽然没讨论出什么结果来，精神却慢慢好起来了。他们起了床，决定以后再不随便拉开窗帘看那种风景，如果哪一天想看了，一定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他们现在明白窗帘为什么会那么厚，而且是双层的、上面还安了滚轮了，那是为了挡住幻影的入侵啊。他们还从来没有使用过这么高级的窗帘装置呢。小贵想，这栋楼里还有无数秘密需要他俩慢慢探索。也许他们只要保持好节奏，过好每一天，无形中就会实现院长对他俩的期望吧。看来她要寻找的是某种定力。是不是她已经找到了这个定力，她已经获得了它，只是自己还不知道呢？

“小里你听，外面有很多东西撞在窗户上，像是飞鸟。”

小里早就听到了，心里一阵一阵地激动。他将窗帘撩开一条缝，看见了刺目的阳光，他连忙又放下了窗帘。他向小贵提议将整栋楼侦察一下，完成院长布置给他们的任务。

他俩到了走廊里，捅开隔壁房间的门，一股灰雾呛得他们连打了好多个喷嚏。待尘埃落定之后他们才看清，这间房里也是摆了一张一模一样的床，床上的被褥也是那种黑白两色的古怪图案，被子上落了一层灰。小里走到窗前，想去拉开窗帘，但那滑轮是坏的，窗帘拉不开。这样，外面出太阳，屋里却像半夜。因为拉窗帘，灰雾又腾起来了，小里实在忍无可忍，就逃了出来。他站在门边，听到窗外传来悠扬的笛声，看到小贵站在灰雾里一动不动。

“小贵？”他喊道。

小贵还是不动。屋里那么黑，那些尘埃却呈现一种粉红色，这使得小里更感到窒息。他想，小贵是如何呼吸的呢？

“小贵？”他又喊。

笛声停止了，小贵慢慢走出来，一脸疲惫的样子。

“不，我们不要看其他那些空房间了。我们已经搞清了。”她说。

“你弄清了什么呢？”

“我还说不出来，你慢慢会知道的。你再看看右边这套房子的房门，那上面有那么大一个蛛网，可是老蜘蛛已经走了。你会明白的。”

他们一块下到二楼去。小里观察着小贵，发现她一尘不染，于是诧异——她刚才不是在灰雾里头站了那么久吗？这时小贵又捅开了西头那间房的房门，他们走了进去。这套房有三间房间，全是空的，地上的灰也很厚，从气味来判断应该是从未住过人。因为是并排相通的三间房，又没有光源，所以更黑，需要摸索着行动。他俩都觉得踩着了一些软软的东西，但又看不清是什么，所以两人都心惊肉跳的，担心灾祸临头。

小贵腿一软，坐在了地上。她双手撑地，然后一手抓起了一个毛乎乎的小东西，显然是死鸟。看来这里满屋子都是死鸟。她看见小里贴着墙站在那一头，害怕踩着它们。啊，他贴着墙移动了，想要退出去呢。小贵在心里说：“懦夫，懦夫。”但小里终于退出去了。小贵躺下了。从上面不断有死鸟掉下来，她虽看不清，却可以闻到新鲜的血腥味。她在这股味道里头开始了回忆，她记起了儿时被她称为外婆的老女人，也许那并不是她的亲外婆？外婆抽着纸烟，衣服口袋里总放着一只小龟。小贵要看小龟，外婆就将它掏出来放到她手里，嘱咐她说：“它可是会咬人的啊。”终于有一天，她的手掌被咬了，血淋淋的，肉都翻出来了。她哭着，外婆为她裹好伤，口里不住地说：“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小贵掌上至今有一个疤。外婆躺在棺材里时，他们将那只活龟也放进了棺材，就放在她的衣袋里。后来好久小贵

还在想那个问题：小龟靠吃外婆的肉能在地底下撑多久呢？小贵想到这里就摸了摸肚子，肚子上有三只死鸟，黏糊糊的。她将它们拂下去，又有两只落在她胸口上，还有一只打着了她的额头。她听到小里在门口叫她，可是她不想动，鸟的血腥气让她回到了童年的谜语里头，她并不想解谜，只想惬意地躺在黑暗中回忆。一会儿启明也来了，也在叫她，她躺不成了。她向门口走去时，腿瘸得特别厉害，差点扑倒在地了。

“小贵老师，您的脸色怎么这么苍白啊？”启明问。

启明手里拿着一幅很大的照片，那上面是院长的一个背影，穿着白衣服，白发飘飘。小贵没有回答启明的问题，瞟着那幅照片，显得很不自在。启明就说，他要将照片装进镜框，挂在走廊里头。小里好奇地将照片高高举起，凑到有光线的地方去看。他口里吃惊地“啊”了一声。

“这里面隐藏着一些鸟儿。”小里说。

“您的眼睛真厉害。”启明笑了起来，“我将她挂在这里，你们就什么都不用害怕了。院长保护每一个人。”

启明蹲在地上将照片装进镜框，爬到梯子上去悬挂。小里和小贵则搀扶着下了楼。小里问小贵说：“你喜欢让院长保护吗？”小贵回答道：“喜欢啊，你怎么啦？”小贵有点嗔怪的味道。

小里的脚踩在油石路上时，便觉得土地在浮动；他弯腰捡起树叶时，又怀疑那不是真正的树叶；他在胡杨的树干上靠一靠，则感到那树干在自己的背后迸散。他忍不住问小贵，院长对他俩的保护有些什么样的内容呢。他这样一问，小贵就陷入了沉思。他俩偎依着坐在胡杨下的一张长椅上，一时都沉默了。来小石城之后发生的奇事一幕一幕地出现在脑海里，令他俩感慨万千。可是呢，两人一时都找不到这件事与那件事之间的联系。

地上到处盛开着野花，除了欢跳的小鸟儿以外，还有一种鼠不像鼠，兔不像兔的动物不时出现在路上。启明说过，这种动物就叫“三不像”。“三不像”是黄色皮毛的小动物，有时会在油石路上停下来注视小里，它们那黑色的眼珠里头射出一种古怪的光。每回小里同这种动物对视，心里就分外踏实，仿佛自己同深深的地下矿藏连为了一体似的。小贵也说，“三不像”的身体里头藏着金矿。胡杨林边上那条小河里，鱼儿在跳水，它们一条一条地腾出水面，这种壮观在内地很少见到。小里想，就连这里的鱼儿都这么率性有冲力。小贵还在思索，她忽然说：

“将一件事想透，所有的事就都跟着透了，对吧？小里，昨天夜里我梦见金矿了，可是我一醒来又忘了，直到——直到刚才看到‘三不像’的眼睛，才又想起来。你看，小里，那种花儿叫‘一串红’，旁边那种是波斯菊。哈，我们其实就住在花园里头，从家里的窗口还可以看到雪山。这些都是因为院长的保护，对吧？”

小里想回答“是的”，可又觉得不是，他拿不准。但是坐在胡杨树下，将小贵的手放在自己的手心，感受边疆的风情，的确是一种不错的享受。然而他听到隐隐约约传来了狗叫，是一大群狗，叫得很凶恶。过了一会儿。就看见启明狂奔而来，那些野狗在后面追击。他忽然扑倒在地，两只大狗各叼了他脚上的一只鞋跑掉了，其他的狗一哄而散，很快就不见踪影了。启明赤着一双脚，狼狈不堪地朝他们走来，眼神却显得若有所思。小里不明白那些狗干吗要弄走他的鞋子，他想问启明，启明却先开口了：

“哈，它们以为那是我的两只脚！你们说怪不怪？”

“啊，这些狗真恶，真可怕！”

小里说完这句话后就被雪山刮来的冷风吹得缩起了脖子。他听见小贵在一旁说些莫名其妙的话：

“启师傅，你看见的是狗，我看见的呢，是一些落叶！我，还有小里，我们必须在这里站稳，对吧，启师傅？”

启明没有回答，他的魂好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他转身往招待所走去。小里盯着他的赤脚，每当那双脚踩在落叶上，落叶就悄无声息地化为粉末，一脚一脚地那么和谐，小里想象地底的矿藏正和着他的脚步跳舞。“三不像”跳到了他俩的脚前，他俩脸红心跳，都不敢看那小动物，小动物抓了抓他俩的脚又跑开了。钢蓝色的天空在叶缝间向他俩透露着某种信息，他们从心的深处领悟了，但是说不出来那是什么，他们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在心里感叹：“小石城啊，啊，边疆啊……”

胡杨的叶子变为金黄时，小里和小贵进入了地下的矿藏。那是在下半夜，穿黑衣的女子出现在卧房里，他们就跟她走了。小里一边在隧道里摸索前行，一边充满疑惑地想：“这是小贵吗？她正同我做同一个梦吗？这是可能的吗？”走着走着，黑衣女子的脚步就消失了，他俩只听见自己的脚步在响。脚底下坑坑洼洼的，每一步都得高抬腿，小里想不出小贵是如何能走稳的。他想说话，试了试，说不出来，看来真是在做梦啊。后来他拉了拉小贵，小贵就和他一同坐下来了。小里感到小贵在说些什么，虽然听不清，他脑子里却出现了一些残缺的句子，那些句子都同某种石英矿有关。小里伸手摸了摸洞壁，确定自己摸到的是石英石，他心里异常激动，也有点害怕。同小贵一块做梦多么好啊，为什么从前没有过呢？不过他又担心着隧道会发生坍塌，将他俩闷在里头闷死。在寂静中，小里只要听到一点响声就会惊跳起来。这种时候，小贵就会用力拉他重新坐下。小贵是那么镇静，小里觉得她在冥想，在同周围的石英石发生交流。小里虽心中激动，但一点都不能同周围事物交流，他摸着硬硬的矿石，任凭奇异的激情在胸中沸腾，他的激情好像是没来由的。他感到妻子说了一句奇怪的话：“你可以沉睡。”

那么他现在是醒着的吗？小里不知道。什么地方又响了一下，在上

面，是石英矿的爆裂声。可以明显地感到地在慢慢下沉，过了一会儿，下沉的速度越来越快了。小里起先想用手抠住身旁的洞壁，但根本就抠不住，他的手打滑，他的神志也迷糊了。这时他忽然又记起刚才小贵说的“你可以沉睡”这句话，他连忙闭上了眼。他在某个黑色的坑道里看见了几个光斑。

小贵拉不住小里，她眼睁睁地看着他掉下去了。后来她想，这是不是小里的福气呢？她坐下来，吐出一口气。她用发烧的脸紧贴那些坚硬的石头，眼睛警惕地瞪着隧道深处。在那里，有几个细长的人影，发着微光，游移不定。她无声地咳了几下，又跺了跺脚。她这样做时，竟然感到从地底传来回应。小贵陶醉了，思绪如千军万马朝一个方向奔腾，她在滚滚的黄尘中睁大眼，仔细辨认那几个飘忽的影子。她这样做时，竟然连着好几次看见了自己在襁褓中的形象。她又无声地呼唤小里，她走到那个深坑的边缘，将那条病脚伸下去试探。她这样做时，竟然记起了小里在卡车轮子之间凑在她耳边说的那句话：“我们不死。”那句话当时她就忘了，这些年也从来没有记起过，现在却出现在脑海里。

“是我啊，小贵老师！”启明的声音在洞中响起，“我们的上面，是那座雪山，您没想到吧？到了早晨，我们就吹着从雪山刮来的风。”

小贵想，老启的声音里头有那么多的沧桑。

第八章　六瑾和父母，以及黑人

六瑾十岁那年，设计院给他们家分配了一套带小院子的平房。一个星期天，他们一家欢欢喜喜地搬了进去。院子里长着两株年轻的杨树，乱草有半人深。开始的时候，六瑾并不喜欢他们的新家，因为蚊子很多，夜里又总有奇怪的动物的叫声。天一黑她就缩在房间里不敢出去，隔着玻璃窗，她看见有一些可疑的黑影在乱草中穿行，有点像狐，又有点像鸟。她听见父亲和母亲在隔壁房里轻轻地走动，谈论着什么。她觉得他俩对新家十分满意，他们似乎盼望这件事盼望了好久。

胡闪非常能干，只花了两个休息日就将院子收拾好了。除了草，弄出了几块花圃，靠墙栽了藤类植物。蚊子立刻就少了，虽然仍有怪鸟在夜里发出叫声，但已经远没有那么恐怖了。六瑾慌乱的心渐渐沉静下来，她开始考察自己的新家了。院子很大，后院那里居然有一口古井。六瑾伸长脖子朝着井口看下去，全身立刻起了鸡皮疙瘩。听人说，井里的水是不能饮用的。她是在大门边的红砖墙上看见壁虎的。壁虎看上去那么寂寞，仿佛已经活了一千年。六瑾用手指去触它，它却一动不动。有一刻，六瑾怀疑它已经死了，但是过了一会儿，它开始爬动了，很缓慢，从墙上爬到地上，然后爬进屋里去了。到了房里，它又上了墙，一直爬到靠天花板的角上，停在那里。六瑾觉得它毫不关心周围环境的变动，只专注于自己的想法。

“六瑾六瑾，你还不做作业啊？”

母亲在窗外对她说话。六瑾想，妈妈的脸变形了，又短又宽，有点像一把茶炊，一定是光线搞的鬼。六瑾一边做功课一边注意那只鸟，那会是什么鸟呢？听叫声不是猫头鹰，更不是乌鸦。它就在前面那棵杨树

上，也许是同一只，也许不是。唉唉，她多么想弄清这种事啊。六瑾觉得母亲一点都不多愁善感，她是那种意志坚定的女性，总是按照自己的某种奇怪原则行事。从前住在三层顶楼上时，她从不对某种大鸟在天窗上弄出的声音大惊小怪，现在她仍是这样，她似乎认为生活中的怪现象全是稀松平常的。六瑾虽年幼，却早觉察到了这一点，她很佩服母亲这个方面的能耐。

虽然草已经被除掉了，院子里还是有动物的黑影穿行。六瑾从窗帘的缝里窥视着那只寂寞的小动物，一颗心在小胸膛里“咚咚”地跳着。她想，它到哪里去睡觉呢？如果不睡觉，是不是从这家院子走到那家院子，最后走到大马路上去了呢？也许它一边走还一边可以睡觉？六瑾想着这些事，觉得后颈窝那里凉气森森，就仿佛后面有一个恶鬼拿着一把刀，要从上面砍下来一样。她收拾好作业本，将书包挂到衣架上。这时她听到院门响了一下，揭开窗帘一看，是父亲，父亲弯着腰，沿着篱笆找什么东西。后来他似乎找到了，一只手高高地举起一个东西，喊了一句什么。

“你说什么？”母亲在她房里的窗口那里高声问道。

“是壁虎啊。它又溜出来了，它应该待在里面嘛。”

六瑾认为父亲的想法真古怪，再想想，又觉得有道理，这个家本来就是属于壁虎的嘛，是他们一家人侵占了它的家。门又响了一下，是父亲进屋了，他一定将壁虎放到房里了。六瑾走到客厅里去，客厅里没开灯，她叫了几声“爹爹”，没人答应。再看父母的卧房里，也是黑黑的。她觉得他们不可能这么快就睡了，刚才还在说话嘛。出于好奇她推开了父母卧房的门，就着朦胧的月光，她看见床上的被子叠得好好的。母亲躺在藤靠椅上，歪着头，好像已经睡着了。

“妈妈！”六瑾喊道。

“咦，你没睡？想什么呢？”年思沙哑着嗓子问。

“爹爹在哪里？”

“他到厨房去了。那里墙根有个洞，不知道是不是狐狸打的洞。”

六瑾摸到厨房，厨房里也没开灯，父亲坐在小靠椅上。

“反正我失眠，就在这里守一守，看有没有什么东西从这个洞里钻出去。”

“爹爹，您是说钻进来吧。”

“不，我是说钻出去。这屋里总有些什么东西，我拿不准是什么。”

六瑾也坐在小凳上，父女俩都在想心事。外面刮风了，风从那个洞里灌进来。他们移了移位置，避开风头。

“这样的夜晚，大概没有它们的活动场所了。”父亲说。

胡闪看着坐在身边的女儿，神情有点恍惚。女儿越长大，性格越安静，太安静了。有时他会诧异起来：从前她身上的那种躁动真的消失了吗？看着看着，女儿的身影就开始游移，分成了几瓣。再用力一定睛，又聚拢成了人形。在黑暗中，六瑾的身体可以分裂（也许只是他的幻觉），这种事他经历好几次了，每一次都很吃惊。很久以前那些彻夜啼哭是为了什么呢？害怕吗？胡闪的失眠在渐渐加重。不知从哪一天开始，六瑾发现了爹爹的夜间活动，便开始来陪伴他了。胡闪感叹：还是女儿贴心啊，要是儿子的话，会有这么细致吗？

“爹爹，我们小石城到底有多大呢？”

“我们不是绕着它走过一回了吗？”

胡闪想，六瑾的心事太重了，她是不那么容易被说服的。比如现在，她就对他的回答不满，她有点生气。她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就回房睡觉去了。城市到底有多大呢？难道带她绕城一圈，她就会确信了？胡闪对女儿没有把握，他曾两次看见她卧在井边，将耳朵紧贴花岗岩的井口倾听，她还一连半个小时坐在井沿看着深深的井底发呆。

夏天里，胡闪兑现诺言带六瑾去了雪山，他们是坐汽车上去的。小姑娘完全被震住了，几乎神志失常了，她麻木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胡闪连忙将她带出冰封地带，走进下面的针叶林。她的反应超出了胡闪的预料。一路上，她对于那些在面前跳来跳去的小动物再也没有感觉了，只有在天上盘旋的那两只鹰还能吸引她的注意力，因为她害怕鹰要把她叼走。就是在半山腰，她问了他那个关于雪豹的问题。她在胡闪前面走，胡闪望着她那瘦削的背影，反复在心里默念：“女儿，女儿……”一直念到心里疼痛起来还在念。一路上，他感到雪山的神秘消失了一大半，是因为六瑾的缘故吗？多么难以理解的小家伙啊。

女儿离开厨房后，胡闪打开窗户朝街对面望去，他看到那盏灯还是亮着。那户人家是本地的老住户，他们有一个怪癖，夜里几乎从不熄灯，即使停电，也亮着一盏煤油灯。也许他们在夜里干活？最近为了节省能源，街灯总是黑的，所以那盏灯成了这一大片唯一的光源，令胡闪想入非非。那家人是贩羊的，夫妇俩从外地买了羊来，然后拉到市场去宰杀。胡闪从未见过比那男的更不动声色的人，有一天胡闪看见他过马路，他走到路当中，一辆中型卡车冲过来，可他照旧慢吞吞地移动脚步，像聋子一样。那车停下时发出疯狂的锐叫，几乎抵着了他的身子。目睹了这一幕的胡闪一连好多天有严重的失重感，走起路来总像要摔倒一样。风在外面呼呼地吹着，仿佛是小石城在发泄某种暴怒。胡闪想到这屋子里的那两个人，回忆着她们的睡相，一时竟有些伤感了。亮着灯的那栋房子里面的人，对于这一阵紧似一阵的乱风，是什么样的感觉呢？自从他失眠以来，年思反倒睡得很沉了。时常，她就在睡梦中和他

说一两句话，她虽听不见胡闪的回应，却一直在某个深谷里同他对话。胡闪因此常沉浸在感动之中。白天里他问年思，年思就说，她并没有睡着，她是醒着的，她觉得自己一百年没有睡过了。胡闪想到这里，就看见了面前的小身影。

“我们搬到平房里来之后，风刮得更厉害了，是因为周围没有遮掩吗？”

“六瑾，你不要想这些事，你明天还得上学呢。”

“我没有故意去想，爹爹。我睡在那里，听见风，马上惊醒了。您说说看，我要不要用头巾包住脸去上学呢？”

“傻瓜，天亮前风就停了，每次都这样。”

六瑾“哦”了一声，似乎放了心，她回房里去了。

他没有去看那个洞，但他感觉到了这屋里有些影子不像影子、鼠不像鼠的东西在往外窜。他给窜出洞去的那些小东西取了个名字叫“老住民”，他认为它们同那只壁虎是一类。什么是真正的睡眠呢？住在这种屋子里，有没有可能获得真正的睡眠呢？年思很为六瑾的健康担心，主要是睡觉的问题，他俩都觉得无法可想。但看上去，六瑾还是健康的，也许她的睡眠比一般人深？她常说：“睡下去就和死了一样。”她说这话时面不改色，同她的年龄不相称。

直到风渐渐平息下来时，胡闪才回房里去睡。此前他躺在客厅的躺椅上，隔一会儿又到窗前去张望一下。院子里是那些中型动物的影子在潜行，默默地，孤独地。很可能那仅仅是一些影子，不过胡闪愿意将它们想成有实体的动物。他不愿开门去看，他尝试过，一开门它们就全消失了。

六瑾从窗口向外看去，看见父亲站在杨树下同一位身材魁梧的小老头说话。那人似乎觉察到了有人在窥视他，就退到杨树树干的后面，这样六瑾就看不见他的脸了。六瑾觉得他脸上很脏，风尘仆仆的。胡闪回到屋里时六瑾就问他刚才是谁，胡闪说是一名流浪汉，来他们家讨钱的，他给了他两元钱。胡闪说话时不看六瑾，看前面的墙，还不安地走动着。

“不会是流浪汉吧？我看他同您很熟啊。”

胡闪对二十三岁的女儿的敏锐感到吃惊，但是他不想谈论这个问题，于是他沉默了。六瑾对父亲很不满，因为她觉得那人有些面熟，可又怎么也想不起在哪里见过。

“有些人，有些事，忘记了就再也想不起来了。”她向年思抱怨道。

“怎么会忘记？忘不了的。”年思说。

年思对六瑾越来越有信心了，她想，这些年虽然吃了那么多的苦，来边疆还是来对了，六瑾真是不折不扣的边疆的孩子啊。

六瑾对母亲的回答很高兴，她提了喷壶去给花儿浇水。她走到院子里，突然发现那流浪汉还没离开，他从树干后面走出来，瞪了六瑾一眼，六瑾害怕地愣在原地，但他很快就出了院门。六瑾追到门口，看见他上了一辆破旧的小卡车，一溜烟开走了。六瑾浇花时不知不觉地叨念着母亲说过的那句话：“怎么会忘记？忘不了的……”她吃了一惊，意识到自己说话的口气同母亲一模一样。怎么回事呢？她一直觉得自己的性格一点都不像母亲，有时还觉得正好相反呢。

“我看见他了，哼。”她对爹爹说。

“我不清楚。可能他是来看你的？”胡闪有点窘。

“您说呢？您不知道吗？”

“真的不知道啊。”

六瑾恨恨地看着窗外。后来她视野里出现了那只老黑猫，她脸上的表情就柔和起来。那只猫一跳就上了窗台，六瑾连忙去找干鱼。待她找了干鱼回到窗前，便看见爹爹出门了。黑猫很庄重地吃着干鱼，它是一只从不撒野的猫。

“妈妈，他是谁啊？”

“我没看到，我想，有可能是我们家的老朋友，失踪了的那个。”

“啊？”

“当年他不辞而别。”

六瑾期待母亲说出点信息，可是母亲走开了。难道有难言之隐？她坐在窗前，凑近黑猫闻它身上的味道。那味道总是会令她想起森林，还有动物的洞穴。猫的眼是杏黄色的，毛色很好，六瑾估计它也是属于这栋房子的。她有点苦恼，因为想不起在哪里见过那小老头。他站在那里，一只手扶着树干，对父亲说了很多话，六瑾只隐约听清他重复的那几个字：“玫瑰……玫瑰……”难道他是在说他们院子里的玫瑰吗？多年前，她刚出生时，小石城里来过很多黑人，后来他们又离开了，她听母亲说起过这件事，可是这个人并不是黑人啊。父亲将厨房里的那个洞堵上了，即使这样，六瑾夜里站在厨房里还是感到风吹着她的脚，寒气从脚底升起。

她走到后院，趴在井沿看井里头。这口井真深，城里有好多口井，都没有这口深。有一阵，六瑾怀疑夜间潜行的那些动物是从这里头出来的呢。当然，她没有证据。母亲在叫她，她赌气不回答，今天的事让她

想不通。她朝着井下叫了一声，回响之大，令她害怕得赶紧后退，闭上了眼。再睁开眼时，就看见黑猫，黑猫悄无声息地消失在院墙那一头了。这时她看见母亲在东张西望的，就赶紧站出来，大声说：

“妈妈，我的玩具小鸭还在吗？”

“你说什么，六瑾？”

“先前我有个玩具小鸭，可以浮在水面的呀。”

“啊！你倒记得，可能早就扔了。屋里的东西不能存得太多。”

六瑾想，妈妈明明是在找她。可是她又装得不是在找她的样子。

“那个人说‘玫瑰，玫瑰’的，我就听清这两个字。”

“嗯。”

她们一块进去了。年思叫六瑾选干净绿豆里面的沙子，六瑾选着选着眼又花了，怎么也集中不了注意力。六瑾将绿豆选好，洗净之后，就溜到了街上。她信步走了一会儿就拐入那条岔路，来到河边。天气真好，河水又清又亮。六瑾做了两个深呼吸，忽然就怔住了。就在前方不远的地方，父亲和那流浪汉肩并肩地站在小河里说话，那老头还手执一根柳条扑打着水面呢。从后面看，六瑾觉得这两个人的关系极为密切。

“爹——爹！”

胡闪吃惊地转过身来，看见了六瑾。他抛下那老头，蹚水上了岸。六瑾看到那人还是站在河里，仰头望天，十分陶醉的样子。胡闪坐在草地上穿鞋袜，他沉着一张脸不看六瑾，心里很生气。

“妈妈说这个人可能是我们家老朋友。”

“你不该老跟着我。”

“我没有，爹爹。我明明看见他坐卡车走了，怎么又在这里。”

“他那是避人耳目的做法。”胡闪突然笑了起来。

那人还在望天。六瑾想，天上既没有云，也没有鹰，他看什么呢？不过这个季节的天倒是那种最温柔的蓝色，大概是有点湿气的缘故？这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六瑾希望父亲自己说出来，因为她已经是个大人了，有什么事不能告诉她啊。

胡闪显然在犹豫，但终于开口了。

“他是你妈妈的崇拜者。后来有一天，他离开了我们。”

“那他同妈妈，有情人关系吗？”六瑾的表情变得严肃了。

“我不清楚，也许有吧。一个人，不可能完全知道另一个人心里的事。”

“爹爹，我要回去了。”

“我同六瑾一块走吧。”

“不，您留下吧。瞧，他在等您过去呢。”

六瑾头也不回地快走，爹爹没有追上来。她满心沮丧，因为自己没能回忆起与那个人接触的点滴，她用力想，可就是想不起来。她看见那只黑猫也出现在河边，嘴里叼着一只麻雀，血淋淋的，这是她看到的最丑恶的画面了。她觉得自己不该问爹爹那些话，但是她却像一个傻女孩一样问了。

每天，六瑾也像其他孩子一样去学校上课，在那里学到各种各样的知识。可不知为什么，她对于学校的生活没有兴趣，也没有留下什么印象。虽然她的知识在慢慢地增长，同学校里的老师和同学也慢慢地熟悉起来，可是她的内心同学校的联系还是那么单一，胡杨林尽头那所学校在她心里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她更喜欢在自家院子里劳动，去郊外步行，看别人在小河里捕鱼。还有，她喜欢同爹爹在一起。那一次，他俩坐车到了戈壁滩，那种经历铭刻在六瑾的心底，使她在那个暑假忽然就老成了好多。

戈壁滩边上的那个中型旅馆里面似乎拥有一种操纵人的情绪的东西。早上起来，父女俩在凉风习习的餐厅就餐，一边倾听着玻璃窗外鸟儿的歌唱，好像置身于世外桃源。然后是外出游玩。有时中午回来，有时傍晚回来。中午回来时，旅馆里头暴热，所有的客人都躺在走廊的竹躺椅上喘气，服务员身上汗如雨下，用白毛巾包着头走来走去。如果谁失手打破一个盘子或撞倒一辆推车，大家都会暴跳如雷。六瑾亲眼看到一个女服务员用一把餐叉插进另一个女人的后腰，当时她吓得躲在父亲身后不敢出声。她和父亲轮流去洗澡间冲凉，冲完后就换上旅馆发的黑袍子，然后也同那些客人一样躺到走廊上去了。六瑾是随遇而安的女孩，一会儿就在炎热中入梦了。旅馆的夜晚却冷得像冰窖，虽然有很厚的被子和棉袍，连拖鞋也是棉花铺得很厚，两人还是感到冷得难以忍受。在漫长的寒夜里，女人的哭声从远方传来，哭哭停停的要延续一整夜。挣扎着，挣扎着，终于睡着了，有好几次六瑾梦见自己冻僵了。虽然在同一个房间里，她还是不知道父亲是否入睡了，她看见他在那张床上一动不动地躺着。有一夜，他突发奇想，带着六瑾走到了院子里。他俩都穿着黑棉袍、戴着黑棉帽，六瑾看着他们自己投在地上的影子，觉得他们就像两个鬼。她的嘴冻木了，说不出话来，她盼望快点回房间去。可是爹爹似乎在找某个人。后来他找到了，就同那人站在花坛边说了好久。那人的脸蒙在黑棉帽里头，六瑾看不见。回去时她差点丧失知觉了，爹爹从后面推着她走。

后来，从戈壁滩回来好久了，六瑾还是不能回到现实生活当中。大白天里，她常问自己：“我不是在做梦吧？”她时常忘了做家庭作业。在课堂上，老师批评她，大家都看着她，她却在想别的事。

她问爹爹旅馆里那个看不见脸的人是谁，爹爹说是旅馆的老板。那人先前也是南方人，同他共过事，后来家庭出了问题，就抛下一切到了戈壁滩。他开的这家旅馆全国闻名，是一家特色旅馆，人们从远方赶来住在这里，享受奇妙的风情。

“戈壁滩里面有一个地方，人只要一走近就被灼伤了。旅馆走廊上躺的那些人，都是受了伤的，老板用一种草药油膏帮助他们迅速地恢复。”胡闪说道。

六瑾说，为什么他们没去那个地方，那一定是非常有趣啊。胡闪回答说：“因为你还小。”六瑾就想，那种地方为什么小孩不能去？接着她向胡闪提出她不愿上学了，她想待在家里。胡闪听了这话愣了一下，马上劝她还是要上学。“你可以同时在学校又在另一个地方的，人不应该孤独，那没什么好处。”胡闪说了这样的话，自己却并没有多大的把握，因为他也不知道哪样做更好。后来这事不了了之，六瑾也没有再提退学的事。她慢慢学会了“在学校又在另一个地方”。她的那几位老师也好像在怂恿她这种倾向，他们的讲课越来越枯燥，有时一堂课讲到末尾，变成翻来覆去地重复两三个句子。六瑾听着听着便恍然大悟，于是她的思绪飞向了某个遥远的南方城市，她学会了在密集的人群中思索。这样，老师们机械的教学成了催生她的想象的动力。

有一天黄昏，壁虎从门框上掉下，落在六瑾的脚边。六瑾捡起它放到墙根，回过头来对年思说：

“它也在找什么东西吗？”

“是啊。你呢？”

“我？我觉得我还小。”

年思笑了起来，打着手势要她注意父亲。六瑾看见父亲坐在玫瑰花丛中，用手支着头，他的脑袋显得分外沉重。“你爹爹正在那条大河边看轮船。”年思凑到女儿耳边轻声说。六瑾觉得爹爹的表情里有种紧急的成分，她自己也感到了那种紧急，可那是什么呢？年思拍拍她的肩，指了指头顶。在那里，壁虎粘在天花板上一动不动，也许它是在守候蚊虫。六瑾觉得这小动物的心里也有紧迫感，一定有。

六瑾去过一次设计院院部，在里头待了一天，印象很不好，后来她就再也不愿意去了。那一天学校放假，六瑾上午在院子里清除杂草。她正在集中注意力干活时，有一位女子进了院子。她不说话，站在一旁观察六瑾，脸上透出赞许的表情。六瑾心里很疑惑：难道这个人是自家的亲戚？她朝石凳上坐下去，慢悠悠地说：

“你这个院子很好，里面什么东西都有。你没想过出去看看？”“去哪里？”六瑾迷惘地问道。

“你父母工作的地方啊。那种地方才有意思呢。”

“你说说看？”

“哈！好。那里是一片荒原，数不清的小黑鸟落在野草丛里。那种鸟，来来去去，铺天盖地。面目狰狞的黑人从办公楼里走出来，他们其实性情温良。黑人每天都要在荒原里迷路，夕阳将他们的身影拉得长长的，他们惊慌地乱窜。”

“您说设计院在荒原上？可我知道那里并不远，我可以坐班车去的。”

古怪的女子离开之后，六瑾就换了衣服，走出门搭班车去了。

她在设计院门口下了车，可是她并不想马上进门，那些灰色的楼房引不起她的兴趣。她在长满荒草的乱岗上信步走去，发现了绿蛇和那种黑色小鸟，可是鸟儿的数量并不像那位女子说的那么多。沿着下坡一直走，她来到了平地，站在那里向上望去，眼里尽是一栋一栋的黑色楼房。楼房怎么变成了黑色的呢？再看脚下的草，全部都是枯草，那些黑色小鸟身上的羽毛也像被烧焦了一样。疲乏向六瑾全身袭来，她突然想回家了。

中年黑人从坡上走下来的时候，六瑾正弯下腰系自己的鞋带。她一抬头就看见了他，她以前从未见过这么黑的人，不免有点紧张。黑人笑起来，牙齿非常好看。

“这里的鸟儿一年比一年少了，都是因为火灾啊。你看这些枯草，每隔几个月就自燃一次，荒地里就这样。你妈让你快回家。”

六瑾心里想，到了傍晚，这个黑人也会乱窜吗？他看上去多么镇定啊！妈妈是怎么知道她来这里的呢？那古怪女子告诉她的吗？

“可我现在又不那么想回家了。我想到处看看。您说说看，为什么从下面往上看，这些楼房就成了黑色的了呢？”

“楼房就是黑色的。从前，这些楼刚盖起来时，我们称它们为‘黑楼’。后来风吹日晒的，慢慢转成了灰色。可是从山坡下面看，它们又显出了原来的底色。”

六瑾将那些“黑楼”看了又看，心底有寒意生了出来。黑人在她旁边走，边走边用脚踢那些灌木丛，他说那里头藏着剧毒的蛇，多踢几下它们就跑掉了。他问六瑾怕不怕毒蛇，六瑾说怕啊，被咬了不是会死吗。

“如果怕的话，就要多同它们打交道。”他郑重地说，“我的名字叫樱，这原先是一条蛇的名字呢，哈！”

不知不觉地，他们又来到了设计院大门口，六瑾看见那些楼房又还原成了深灰色，天空也是那种灰色。六瑾觉得父母上班的地方很凄凉，那些窗户全关闭着，也没见有人从那些楼里走出来。如果说上班时不准乱走，那么樱为什么在外面？

班车来了，樱问她坐不坐车回去。樱的样子很热切。他干吗急着要她走？

“我要对你的人身安全负责。”樱说。

六瑾说自己还要在周围遛一遛。她赌气似的加快脚步往一个方向走去，樱连忙跟了上来。六瑾问他老跟着自己干什么，他的回答令六瑾有点吃惊，他说是为了她母亲。

“十来年里头，我和你妈妈一直在谈论你，我知道只有这一个话题是她喜欢的，她啊，她可是一位少见的慈母！”

六瑾觉得这位黑人的话太好笑了，因为她自己从来也不觉得自己的母亲是慈母，她反而觉得自己从小比较疏远她。凭什么说她是慈母？就凭她的谈论？也许母亲在自吹？六瑾皱着眉头坐在一蓬草上头，她想不通母亲为什么要谈论她。她在此地看到的景物令她很沮丧，现在这个怪怪的黑人又提起一个令她讨厌的话题，她真的有点生气了。黑色的小鸟成群地飞回来，落在那些高高的蒿草丛里。六瑾还从未见过住在草丛里的鸟儿呢，难道这就是人们常说的“草鸡”？冬天来了之后，它们藏到哪里去呢？这附近连树都很稀少啊。那条蛇就是这个时候出来的，它口里咬着一只黑色小鸟，小鸟惨叫着。奇怪的是过了一会儿，它就将鸟儿吐出来了。受伤的小鸟躺在地上，喘息着，蛇又回到它的洞里去了。黑人

樱同六瑾一块蹲在地上看那只鸟，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粒细小的药丸，喂给鸟儿吃了，然后将鸟儿放回蒿草丛中。他对六瑾说他总是带着这种治蛇伤的药丸，他又要六瑾往山冈的下方看。六瑾看见那里雾蒙蒙的，有一个头上包白头巾的人正从雾中走出来。黑人说，那是一名拾荒者，十多年来绕着他们的办公楼转。

“办公楼外面有什么东西可以拾的呢？”六瑾问。

“为了不让她饿死，我们总往窗外扔点东西。有一回，我还扔下一面铜镜呢，我想给她一个惊喜。拾荒者就是绝望者。”

那人快到面前了，樱带着六瑾到灌木丛那边蹲下，以免被她看见。他们看见她用一根棍在草里头拨弄了好久，后来就同一条蛇干起来了。她下手又准又狠，三下两下，那条蛇就不能动了。六瑾看清了，这个人的样子像一名农妇，青筋凸起的双手骨骼粗大，眼里目光浑浊。她踩着那条蛇站了一会儿，又继续前行。

待她走远了，樱和六瑾才从藏身之处出来，去看那条蛇。蛇没有死，过了一会儿就缓缓移动着溜到草丛里去了。樱用视线追随着它，说：“哪里死得了呢？这里的动物都有九条命。”六瑾问樱，刚才那人为什么要打蛇呢。樱回答说：“因为她心里绝望。”还说不是每天都有铜镜捡，所以日子难熬。六瑾听了这话发起呆来，她抬头看见了鹰。鹰已经飞了很长很长时间了，肯定已经疲惫不堪了，或许，鹰也因为找不到落脚的地方而绝望？

“那么我妈妈，她也绝望了吗？”

“我想不会，她从来不绝望，你就像是她，你这个小姑娘真像妈妈。”

又一辆班车来了，六瑾决定上车回家了。她告别樱的时候，樱的样

子很伤感，就好像六瑾是去赴死一样。六瑾很气愤，一扭头不理他了。

黑人跟在汽车后面跑，挥着手，口里高喊着：

“六瑾，你可要再来啊！”

六瑾心里涌动着对这个黑人的复杂感情，在她幼稚的想象中，黑人是这个世界上最古怪的人种。樱的样子让她想起太爷爷，她从未见过太爷爷，她将他想成站在帘子后面的一位古人，只将一双脚露出来。

下了班车，走进自家小院，这才看到母亲已经回来了，正在厨房里洗黄豆呢。

“妈妈，我去设计院了。”

“哈，那种地方，很没意思吧？一般来说小孩去过一次就不想去了。”

“妈，我觉得樱长得像我家太爷爷。”

“他呀，他是设计院的卫士！”

六瑾提着喷壶给花儿浇水时，又一次想起了乱岗上的那些鸟儿和蛇，她的心因为怜悯而发痛。下雪的时候，鸟儿怎么办呢？也许可以到办公楼里头去避寒？她觉得这种深奥的问题是她所不能胜任的，所以她就想忘掉看到的景象。

太阳落山了，房子里头很闷热，六瑾坐在井沿休息一会儿，这时她听到了水响。她朝井里一看，看见井水在下面翻滚着，溅起了水花。她想，那种地方是多么的不安啊。即使隔了这么远，她还能感到微微的震颤。她一回头看见了爹爹，爹爹已经在她身后站了好久了。她指着井口让爹爹过去看。胡闪笑着说：

“我早看到了，这口井同我女儿一样不安。卫生局的人来过好几次了，说要将这口井填死。这事恐怕逃不脱了。”

胡闪的话让六瑾失去了观察的兴趣，她沮丧地站起来，走到院里去。年思已在院里摆上了小方桌，他们开始吃饭了。他们三个人似乎都在想心事，没人提起白天的事。虽然点了蚊香，蚊子还是很凶猛地进攻，六瑾腿上被咬了几个小包。胡闪忽然端着饭碗站起来了，年思和六瑾顺着他的视线望过去，却什么也没看到。

“怎么了？”年思问道。

“我弄错了，我以为是院长呢，其实是那拾荒的。拾荒人其实同我们一样都住在城里，他们是老住民，我今天才听说的。”

胡闪的一席话又将六瑾的思绪拉回了那个乱岗，她禁不住又满心激动地想起了那条挨打的青蛇，还有那些黑色的办公楼。刚才听母亲说，樱是住在楼里头的。那么，樱是对那里的一切都了如指掌的了。寒冬到来之际，他会让鸟儿进楼吗？蛇就不用操心了，它们肯定都待在下面的地洞里。

夜里，失眠的父亲站在六瑾卧室的窗前同人谈话，他和那人一来一去的好像有说不完的话题。六瑾时而入梦时而醒来，每次醒来都听到他们用压抑的声音说呀说的，那么热切。后来，她终于忍不住了，就走到窗前掀开帘子去看，她看见了黑人樱。樱的身体在没有月光的夜色中成了淡淡的影子，只有头部是实实在在地浮动在空中。六瑾想，他多么轻灵啊，做一个黑人真好！樱在说服父亲什么事，父亲始终摇头，似乎对这个没有实体的黑人不敢信任。六瑾看见樱在情急之下捶着自己的头，张开口露出雪白的牙齿。但是父亲还是沉痛地摇头，六瑾听到他在诉说自己的失眠症状，说：“已经有这么多年了，好不了了。”六瑾不知道樱看见自己没有，他的脸一直是向着自己的，只不过她听不清他的话。

兽是从古井那边来的，一共五只，它们悄无声息地停留在这两个人的身后，一字儿排开，六瑾觉得它们有点像小狼。樱在向父亲告别，父亲垂下头一声不响，然后樱就转过身离去。那五只小兽跟在他身后，随着他出了院门。难道它们是樱带到这里来的？现在，六瑾的心里对樱充满了崇敬！她穿着拖鞋向外面追去，一直追到马路上。她向着远方的细长的黑影高喊：

“樱！樱！”

樱停了一停，但没有回头。那五只小兽发出六瑾从未听到过的叫声，就像几个小孩在那里笑。樱又继续走了——他去的方向是设计院的所在地。

“六瑾，我们回去吧。”胡闪出现在路灯下，他的声音很伤感。

“那个人，同我们不是一条道上的啊。”

六瑾看着父亲，不明白他的话。她想，他是多么疲惫啊。也许，只有樱这样的怪人才会一点瞌睡都没有？

“爹爹，这个人要您离开家吗？”

“你真聪明，他就是这样说的。他要我同他去戈壁滩边上租房子，到那里找金矿。我想，那是他的工作，不是我的。”

“啊？”

“樱这个人，同他的家乡非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啊。”

胡闪背着手在院子里走动，虽然满脸憔悴，却不愿去房里休息，为什么呢？夜是昏暗的，只有窗口射出的灯光偶尔照亮父亲，六瑾看着他，禁不住产生一种心碎的感觉。她想，她的爹爹还不老，怎么就坠入

了这种地狱般的生活呢？胡闪催着六瑾进屋去，说自己马上也要进去了。

六瑾在卧房里躺下后，一直在听，可始终没听到爹爹开大门的声音。天刚亮，她就惊醒了，脑子里立刻充满了不祥的预兆。她跑出去，一眼看见父亲背靠杨树坐在地上，头歪在一边，难道他已经睡着了吗？

“爹！爹！”六瑾喊道。

“啊，天亮了吗？我一直在考虑樱的建议，你母亲，她也在考虑……后来，我们就各自睡着了。你瞧，这个樱有多么了不起，他是我们家十几年的老朋友。”

六瑾看见爹爹的额头上有些斑纹，像是蝴蝶又像是树叶，令她想入非非。可是他打了一个哈欠，那些斑纹就消失了。本来，如果爹爹不提樱，六瑾就已经忘了设计院的那些风景。他却偏要提，六瑾的表情就变得阴沉了。这时胡闪站了起来，拍打着身上的灰，神情诡秘地问六瑾母亲到哪里去了。六瑾说母亲在家里啊，胡闪就要六瑾去瞧瞧。六瑾跑到母亲房里，母亲果然不在，床上的被子叠得好好的。胡闪在背后嘿嘿地笑着。

“你的母亲啊，这会儿在一个花园里劳动！”

六瑾问爹爹那花园在哪里，胡闪说，具体很难说清，到了那里才知道。又说她要是兴趣很大，可以去问院长。

“那种花园啊，人的一生中会看见多次。以前我们住楼房时，常去那位邻居家中。我们在他们卧室里拉开厚厚的窗帘，就看到了那个空中花园。你妈妈念念不忘。”

这时房里的窗帘抖了一抖，六瑾吓得尖叫起来。胡闪冲过去一把拉

开帘子，那只黑猫出现在他俩眼前。六瑾不好意思地笑起来。

“我们要去戈壁滩边上找金矿，它呢，就在这里找金矿。”胡闪讽刺地说。

天已经大亮了，胡闪感到光线刺得眼睛都睁不开，忍不住嘀咕：“真亮啊。”

六瑾一个人坐在房里时，就想起樱，想起非洲。在黄昏，如果那些细高个的黑人的身体都融化了，只剩下一些头部浮在空中跳舞，鼓声响起，非洲狮屹立在远方，那是多么美的风景啊。如果樱是在那种无遮无拦的地方出生的，他是怎么会不想家的呢？六瑾听母亲说好多年以前樱就在设计院了，是院长的父亲将他带到这里来的。六瑾好奇地设想，如果她是樱，设计院楼房那边的凄凉风景会刺激自己的脑子，自己会想起非洲大地的风景吗？如果会，这很可能就是樱待在那个地方不离开的主要原因了。

黑猫又来到窗台上了，它的毛色是那么黑，这也让六瑾想起非洲。她将脸颊紧贴它的皮毛，迷醉在那股兽的味道里面。那天夜间，跟随在樱身后的五只小兽是她没见过的，那到底是什么动物？多么有意思的人啊，樱！他有点像个国王，在马路上高视阔步，后面跟着五只珍奇动物。她听见院长在前面客厅里同她母亲说话，两人似乎有一点小小的争执。六瑾不太喜欢院长，这位头发雪白的老妇人赢得了每个人的尊敬，这正是六瑾所不喜欢的。对于这个父母的上司，据说还是恩人，六瑾从来拿不定主意要取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她曾在路上单独碰见过她两次，老女人拍拍她的头，目光很迷惑，也很吃惊，这使六瑾很生气。

“小姑娘，小姑娘，我给你带礼物来了！”院长在叫她呢。

六瑾跑到客厅，看见院长高举着一个曲颈玻璃瓶，瓶子里面有很多

鱼苗，其中一些因为缺氧已经死了。院长将瓶子往桌上一放，里面的水震荡了一下，又有一些鱼苗昏过去了，六瑾发现死的比活的还要多了。她飞跑进厨房打了一盆水出来，将瓶里的鱼苗倒进盆里。有一些鱼苗慢慢活了过来。六瑾对院长用曲颈瓶装鱼苗表示不理解，院长解释说她在尝试一项死刑执行的改革。年思在一旁笑眯眯地看着，不加评论。院长离开一会儿，鱼苗就全部死了，年思解释说可能是因为自来水里头放了漂白粉的缘故。六瑾盯着死鱼苗，心里生出对院长的怨恨。

她回到自己房里时，脑子里跳出一个念头：樱是不是被院长判了无期徒刑？她越想越兴奋，还为樱做了各种逃离的设想。

“爹爹，黑人是真的邀你去找金矿吗？”

“当然不是。他只是怂恿我去而已。他自己嘛，我看他哪里都不想去，只愿意‘坐守’，也就是守着设计院那块土地。”

“啊？”

六瑾的心一沉，有种暗无天日的感觉。所有的事情都在同她的想法作对，都让她摸不着头脑。她并不想亲自去看非洲，可是她愿意借樱这个人来想象非洲。好久以来，她就觉得设计院的老院长是一个隐藏的暴君，当她拍她的头时，她真想大吼一声呢。设计院里头的人和事，六瑾从来搞不清楚。从她懂事以来，她就只是倾听和观察。有时爹爹会给她解释一下，爹爹的解释往往将她引进更深更复杂也更黑暗的纠缠。他好像乐于这种讲述，可是六瑾想不通，就放弃，就不去想了。比如这个樱就是这样的，他给六瑾一种非常亲近的感觉。尤其那天夜里，她看见五只小兽跟在他身后时，简直如醉如痴。然而今天爹爹却说樱只是在履行职责。这个院里的每个人要履行一些什么样的职责？爹爹和妈妈每天也在履行职责吗？院长杀死那些鱼苗的时候，心情是多么的轻松啊！

胡闪打量着六瑾的后脑勺，心里想，女儿虽瘦，头发是多么的浓密啊！

二人无言地来到院子里，胡闪将那只死鸟放进挖好的深洞的底部，打算以后在上面栽一株葡萄。那只鸟大概是猫头鹰，不知怎么死的，他们在围墙下面看到尸体时，那上面已经爬满了蚂蚁。胡闪说起有人在周围用气枪打鸟的事，那些人不光射鸟，还射猫狗呢。

“他们是夜里干这种事吗？”六瑾问。

“是啊。他们都是些神枪手。我转过身，就感觉到他们在瞄准我的后脑勺。嘿嘿，这些个家伙！”

胡闪平好土，坐在石凳上，陷入了思考。屋子里头，年思正在煮碗豆粥，香气四溢。他看见妻子的身影在房门口晃了一下又进去了，也许她是到门口来拿那张小板凳的，她要择菜了。这个时候胡闪听见屋里传出清晰的说话声。

“去年的大蒜球挂在门背后。”那个声音说。

胡闪赶紧问六瑾听没听到那个声音，六瑾摇摇头，说只听到了猫叫，那只可爱的黑猫在屋里头。然后她忽然说：

“我可不想子承父业。”

胡闪微笑着答道：

“可是你还是边疆的女儿嘛。”

“哼。”

六瑾赌气到井沿上去躺着了。井已经被填死了，可是六瑾还是可以

听到地底深处的水响，她一凝神就听到了。填井的那天，她在学校里，她一回到家就感到异样。院里静悄悄的，屋子里没人，空气中弥漫着新鲜泥土的腥味。在客厅的墙上，新挂了一个镜框，里面是老外公的照片。那照片六瑾看见过一次，是被夹在一本专业书里头的，已经发黄的、过去生活的遗物。古井被填和老外公的照片被悬挂出来这两件事同时发生，给六瑾一种很怪的感觉。

六瑾感到井口的那些土在动，她大吃一惊，连忙跳了起来。哈，原来是穿山甲！这丑东西是被误埋的，还是自己钻进去的呢？它一出来就飞快地逃走了。六瑾凑近井口，看着那个黑黑的小圆洞发呆。她又想到一种可能，那井下本来就是这个丑东西的家。她以前不是怀疑过这件事吗？有多少动物在这下面呢？

“没有人要求你子承父业。”胡闪在她身后说道。

六瑾迷惑地笑了笑，不知道说什么好。近来她同爹爹正在疏远。她记得小的时候，她同爹爹是多么亲密啊，就连在外面上公共厕所她都要爹爹在门口等她！六瑾看出爹爹有些冷淡，有些灰溜溜的，也许他在思考一些切身的紧急事，也许他有意疏远自己是为了某个计划？六瑾每次想到这事心里就微微发冷。

“老院长是你们的老朋友吗？”

“嗯。好像你妈妈小的时候，她是她那所学校的校长吧。但是这件事，你妈妈自己也记不得了。这很重要吗？”

“我不知道。我随便问问呢。”

这时六瑾又去看井口，奇怪，刚才穿山甲钻出的那个洞已经不见了。胡闪告诉六瑾说，这大概是由于这里的泥土黏性好，过于柔软，才会出现这种现象。他这样说时，六瑾心存疑惑地看着他，看得他有点不

好意思了。

“其实，我也不清楚为什么会这样。”他发窘地说。

有个女的在马路上唱歌，那种悲悲凄凄的歌。胡闪告诉六瑾说那个人是他们从前的邻居，她死了丈夫之后时而清醒时而疯癫，她总是唱她丈夫从前唱过的歌。表面看，她似乎很可怜，其实未必。

“为什么呢？”六瑾问。

“她是那种自满自足的人，过得很潇洒。”

“我明白了。您告诉过我他们从前养过一只狗。”

六瑾也想跑到马路上去唱歌，甚至跑到山上去，但是她一次也没有这样做过。她坐在房里想樱的事，一会儿就听到隐隐的雷声从东边滚过来。

年思对胡闪说：

“她的主意大得很，她从小就这样。我对她倒没什么不放心的。”

胡闪打量着年思的侧影，回想起从前在三楼那些哺育的日子，心里嘀咕着：“伤口是如何长好的呢？”他觉得母女俩一直很默契。

他和年思也讨论过回内地去看看的事，胡闪在烟城还有个叔叔。一讨论便感到旅途的艰辛，感到下决心的不可能。其实除了旅途，还有一个最大的障碍，就是六瑾。在一个成日里烟雾缭绕的工业城市里头，六瑾那双明亮的眼睛，还有她的气管，会不会出问题呢？他俩都觉得这种事没有把握。女儿是在明净的小石城长大的，这里的空气没有污染，所以她虽多思敏感，却也没患过什么大病。要是忽然去到一个连眼睛都睁不开的地方，她的身体会发生什么变化，夫妻俩都觉得难以预料。讨论

了几次没有结果之后，这事也就放下了。胡闪心里隐约感到，年思是有更大的计划的，那计划是什么，他猜不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定会露出蛛丝马迹来的。有那样一些瞬间，不知为什么，胡闪自己也盼望某些隐藏在生活内面的东西显露出来，但明亮的小石城就是不说话。

年思说出“我对她倒没什么不放心的”这句话之后，看出胡闪的表情有点不悦。一瞬间，她脑海里出现了“狼外婆”的形象。十几年来她同六瑾的关系上，她扮演的是狼外婆的角色吗？也许没到那地步，也许六瑾不会记仇，所以虽然有点淡淡的，六瑾和她的关系基本上看不出什么裂痕。这个女孩太善于理解人了，也太有独立性了，年思觉得在这方面连自己都比不上她。当她还是一个婴儿时，年思好几次将她扔在草地上不管，后来被别人捡到送回家里。前几年，胡闪在开玩笑时还把这件事说出来了，六瑾听了之后也跟着笑，好像她爹爹在讲别人的故事一样。六瑾的镇静令年思吃惊，她太不像一个小孩了，她的思绪早早地深入到了复杂的成人世界，有时就像那种经历了沧桑的人。现在年思已经可以坦然看着女儿的眼睛了，因为这双眼睛已经不再像小时候那么亮得扎人了，它们里头出现了一些朦朦胧胧的东西，这些东西使眼光变得柔和了一些。不过年思有时又怀疑，会不会是因为自己在边疆住得久了，已经适应了此地的明亮和强烈呢？六瑾啊六瑾，年思叹道。

胡闪没有猜错，年思确实有某种朦朦胧胧的“计划”，那到底是什么，一时还不清楚。当她做完工作或家务静下来，注视着房里少女的身影时，脑子里就会跳出一些画面。那些画面都是同一个背景，即一间阴暗的大房间，一个三十来岁的女人在角落里的一盏昏灯下坐着，手里拿着绣花绷子绣蝴蝶。难道那女人就是六瑾？年思背上发冷，不敢想下去了。有一次她唤六瑾到跟前来，问她学过绣花没有。六瑾说在学校里同人学过，没有学会，绣得很差。六瑾回答她时好像看透了她的心思，所以她就无法问下去了。后来她还特意买了一盒丝线放在家里，很贵的那种，六瑾却根本没去动它。

胡闪失眠的时候，六瑾也常常夜里不睡。年思只要一醒来，就到窗前去看那一大一小的两个身影。通常他们并不说话，就只是坐在院里，也许在各想各的心事。起先年思还担心六瑾也会患上失眠症，后来发现她睡眠很好才放了心。年思一直感到愧对女儿，一直认为女儿同她父亲是亲密无间的。可是最近，一种骨子里的孤僻在胡闪身上蔓延开来，他连女儿的事也不怎么过问了。在这种情况下，年思的注意力就放在女儿身上多一点了，但六瑾对她的态度还同原来一样。

“妈妈，刮大风的时候，烟城里的烟会被吹跑吗？”

“吹不掉的。那些烟啊，不光是从烟囱里面出来的，它们就是烟城的空气本身。不论什么天气，不论走到哪里，都是朦朦胧胧的。”

年思这样说的时候，六瑾就想起那些猫，因为爹爹说过烟城的猫特别多。她想，大概只有那些猫的视力不会受烟雾的影响？六瑾一直认为猫的视力是个谜，那忽大忽小的瞳孔，黑暗中的绿火，似乎可以看透一切物体内的东西。爹爹还给她讲过一只猫穿过大厅里的大理石柱子的事，那个故事她从小就听熟了的。

年思打量着垂下头剥花生的女儿，内心被她所提出的问题震动了。一瞬间，她感到自己的身体很肮脏，毛孔里在不停地渗出馊汗来。十几年都过去了，一切仍没有结束。那种骨子里头的排斥，那种略带恶意的摒弃，全都还在那里，而自己无处可逃。她像困兽一样在屋内走来走去，流着汗，对自己厌恶到了极点。

“花生长在地底下，谁也不知道。”六瑾抬起头来说，她举起一颗大花生。

“六瑾六瑾，我是知道的。我给你说，小姑娘啊，我是知道的。”

她的身体被架在半空中，脚尖踩不到地。她用力回忆那一天在设计

院招待所的事，她是在哪里跌倒的呢？她还记得雪山的风吹得她的脸很痛，她一直在流泪，想止都止不住。胡闪……胡闪当时没有扶她起来，却同她一块躺在地上了。关于女儿，她真的什么都知道吗？有时她这样确信，有时却又完全丧失了把握。那个时候，夜半的婴儿哭声震昏了她的脑袋，所以她才将她扔在了地上。多少个夜里，她跑啊，跑啊，跑了那么久停下来一看，还在原地。

第九章　小叶子和麻哥儿

那些木箱都摆在那条乌黑的河岸上，很长的一排。小叶子他们的箱子是其中最大的一只，木板发黑，已经有些年代了，他们在箱子的四个角上插上了玫瑰。那些玫瑰也怪，经过了一天又一天的日晒仍然生气勃勃，就好像是长在土里一样。清晨，有人在河对岸喊：

“小叶子！小——叶——子……”

小叶子和麻哥儿睡眼蒙眬地从木箱里头爬出来。待他们清醒过来朝对岸看去时，却看到那边空无一人。麻哥儿说那是从荷兰国来的人，来鼓动他回荷兰去，因为那人知道他不会同意，才喊小叶子的。

河边的夜晚是很恐怖的，狂风好像随时会将木箱吹到河里去，风中还夹着狼嗥，有许许多多的狼，他俩已经习惯了这种环境。麻哥儿有时还点上一支蜡烛，看着摇曳的火花给小叶子讲荷兰的故事。“妈妈啊……”他常发出这样的感叹。小叶子远不如麻哥儿镇定，她的身体会随着狼嗥声的时远时近而发抖。讲述时，她无法捕捉麻哥儿的视线，她为这个而苦恼。烛光之下，麻哥儿虽睁着眼，那眼睛却没有瞳孔。

他俩白天在河边的一家餐馆帮工，那家餐馆很大，去吃饭的都是像他们这样的“盲流”，其中有一部分也是住在河边的箱子里头的。小叶子做女侍，麻哥儿做杂活。活是很累的，但在餐馆里可以见到一些能激起他俩共同兴趣的人和事。有一位身材粗壮的老男人每天都来吃饭，小叶子打量他之后，断定他超过了七十岁，但这个人的眼睛显得特别年轻，看上去很清亮。他吃得很少，一小碗面食就够了。也有的时候，他什么都不吃，只要一杯水。那种时候他就抱歉地对小叶子说：

“我太老了，吃的东西就会在身体里头积存下来兴风作浪。”

麻哥儿告诉小叶子说这个人不是住在河边的，他住在通往雪山的马路的路边，他自己在路边的白桦树林里搭了一间木板房，从前麻哥儿还找他借过宿呢。麻哥儿还说老头在伐木厂做临时工。“他是哪里人？我从前好像见过这个人。”麻哥儿说这话时显得特别苦恼。小叶子就怀疑老人会不会同他的生活有过什么纠缠。

还有一位年长的妇女常来。她全身穿黑，头上也包着黑头巾，她在餐桌前坐下来时几乎没有声响。她每次要一碗汤和一小碗米饭，悄悄地就吃完了。吃完饭后她并不急着走，而是要坐好一会儿，想心事。有一回，小叶子正在收拾邻桌的盘子，那女人忽然说话了。

“大厅里面缺少一面钟啊。”她说，还扬起一只手挡住灯光。

“啊，我要去同老板说。不过也许他是有意的？如今人人都戴手表，嘿，正是这样，人人……”小叶子感到自己在胡言乱语了。

老女人刺耳地干笑了两声，猛地收住，站起身来去看那面墙上的画。镜框里头是一幅很粗糙的油画，画的好像是帆，又好像是粉蝶，小叶子从来没弄清楚过。她凑近老女人，同她一道观看。小叶子听到她轻声说：“这就是钟嘛。”

从那回以后小叶子总注意着这位女人，与此同时她也注意起那幅油画来了。她觉得原来看起来不起眼的油画里头，现在不断地发出骚动的信息。而且每次她从油画下面走过就听到嘀嗒声，果然很像时钟发出的声音。同这幅画隔开四五米远的墙上是另外一幅画，很平庸的照片复制品，一株沙棘，既没有活力，色彩也不好，病恹恹的像要死了一样。整个饭厅里就是这两幅画。小叶子从沙棘下面走过，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也感觉不到任何骚动。但她还是忍不住多看几眼。为什么呢？油画下面

的桌子是老女人的，她总坐在两张桌子当中的一张旁边。有一回老女人露出了她的手表，那是一块巨大的航海表，厚度也少见，戴在她手腕上给人一种戴了手铐的感觉。小叶子当时吃惊地想，她戴着手表，可还埋怨大厅里头没有钟！她想问她是不是在海轮上工作，又没有勇气问。倒是她自己后来谈起了这事，她说她以前在海轮上工作过，退休下来到了小石城后，她就产生了幻觉，觉得先前海轮上的她已经得癌症死了。于是她穿起了丧服，搬到河边的一间旧房子里住下了。她说话时有点冲动，还一把抓住小叶子的手，直到说完她的故事才放开。那一天，时钟的嘀嗒声响得特别清晰，油画上的沙棘都透出了色彩，变得生气勃勃的。

老男人和老女人看上去毫不相干，可是麻哥儿不知为什么坚持说他俩是熟人。小叶子问他为什么，他就说从前在荷兰，他见过这两人出现在一个咖啡馆里。“那时他们还没有这么老。”

餐馆里发生过一次骚乱，是因为狗。一名奇瘦的男子领着一群狗径直冲进来了。他要了酒菜坐在那里吃饭，那些样子很凶的狗就在饭厅里走来走去。变了色的顾客一个接一个地悄悄地溜走，女招待们则躲到了门外。后来那些狗又跳上桌子，将客人们留下的菜肴大吃一顿，盘子也被它们打碎了好多，弄得一片狼藉。麻哥儿和小叶子那天很兴奋，他们以前见过这些狗，觉得这些狗像老朋友一样。这两个人在大厅里走来走去，心里怀着莫名的渴望。

突然，一只身体很大的狼狗将麻哥儿扑倒了。其实他是自动地、乐意地倒下去的。麻哥儿抱着狗的脖子，狗踩在他胸口上同他对视着。麻哥儿一边喘气一边焦急地从狗眼里找什么东西。那奇瘦的男子过来了，口里呵斥着，一把将狼狗拖开，照着狗屁股踢了一脚。狗摇着尾巴看了看主人，不情愿地离开了。麻哥儿爬起来后，就同那男子扭打起来。男子开始还回了两下手，后来就不回手了，说：“我要死了。”他的脸变得

像纸一样白，冷汗淋淋的。麻哥儿很害怕，就扶他靠墙坐下。过了好一会男子又说：

“我是遗腹子，我有严重先天性心脏病啊。”

“你不会死吧？”

“我要死了，可是狗怎么办，它们是属于……属于……啊！”

他翻着白眼，挣扎了几下，却又渐渐地缓过来了。

“你是谁？”他用虚弱的声音问麻哥儿。

“我是那条荷兰狗。”

这时饭厅里已经没有狗了，外面也没有，不知道它们跑到哪里去了。小叶子慌慌张张地跑来说，后厨那边发生了失窃的事，一大块牛肉从眼皮底下飞走了，老板已经报了警。男子一听报了警，立刻站起身来，跌跌撞撞地向外走去。

虽然他走得很不稳，但他一点也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就那么从大家的视线里消失了。老板说：

“我认识他，他一直为这些狗所累。这就是生活啊。”

一天，休息的时候，坐在厨房里，小叶子和麻哥儿看见了那个粗壮的老男人。老人正在那片荒地里栽种什么东西，他用手里的耙子在地上挖一个洞，从口袋里掏出一粒种子放进洞里埋好，然后往前走几步，又挖一个洞……那片荒地是一片沙土，盛不住水，所以土里几乎没长什么植物。老头栽的是什么？“是人身上掉下来的东西。”他后来告诉麻哥儿。可是他俩明明看见他掏出的东西是种子的形状，小小的、圆圆的、灰蓝色的东西，人身上怎么会掉下那种东西来呢？后来那老女人也来

了，帮着他栽，两人忙乎了好久。麻哥儿对小叶子说：

“我说了这两个人是一伙的吧？他们来餐厅里各就各的餐，好像不认识一样，其实他们之间总在交流的。”

过了一天那两人又出现了。结果是，那一大片荒地都被他们栽满了那种东西。他俩搀扶着站在那里打量自己的劳动成果。他们的表情并不高兴，好像还有种哀婉之情。穿丧服的老女人用双手蒙住脸，不知道是不是在哭。小叶子的好奇心越来越上涨，她想过去看，麻哥儿拉住了她。麻哥儿认为，以前在荷兰，他们相互之间欠了很多债，现在他们是在还债。麻哥儿什么都懂。

一个月夜，趁着麻哥儿不在，小叶子一个人跑到荒地里，用耙子耙开一个洞，找了很久才找出了那粒灰蓝色的种子。她就着月光看呀看的，无论怎么看那也是一粒石头，圆溜溜，硬邦邦的，上面还有几道纹路。她将它埋好，又去耙开另一个洞，也找到了类似的一粒石头，只不过扁一点，带点儿褐色。这么大的石头，不可能是人体内的结石，他为什么要说是人身上掉下来的呢？小叶子埋好第二粒石头后，突然恐慌起来。她一路跑回了自己的住地，回到她和麻哥儿的木箱时，发现有几个人从那边木箱里伸出头来看她。麻哥儿痛心疾首地说：

“你真是任性啊。”

深夜，小叶子狂叫起来，因为她真真切切地感到自己的身体散了架，散成了好多小块，只有头部是完整的。而她的嘴居然还能叫出声来。她的头浮在空中，她看见麻哥儿在木箱里忙乎着，举着蜡烛，将那些小块（不知为什么没有出血）捡到一处放着。他做这事很认真，仔仔细细地检查，生怕遗漏了什么。

“麻哥儿？”

“啊，宝贝，我在呢。”

小叶子在担忧，麻哥儿会不会将这些小块拿去埋在地里头呢？麻哥儿催她快睡觉，小叶子就在空中闭上了眼。她却怎么也睡不着，她于蒙眬中又看见麻哥儿在忙忙碌碌。报时鸟在什么地方叫唤，已经是下半夜了。她不知道麻哥儿走来走去的忙些什么，只是她猛地一下就感觉到了自己的手，那手软绵绵的，像婴儿的手一样，她想握住桌上的一只杯子，却没有成功。她听见麻哥儿在说话。

“我回家没看见你，就知道你去地里翻了那些种子了。这样，你就要重返那人的经历了。我刚刚搞清，报时鸟是老园丁养着的。你看，这里的东西差不多都是他养的，他养的那些月季花，都开得像脸盆那么大了。”

后来蜡烛烧完了，麻哥儿仍在一片漆黑之中忙碌，小叶子觉得他好像是在做缝合。那么，是缝合那些碎块？如果他将几小块东西拿出去埋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她听见他说：“这是荷兰边界。”他的声音有点阴森。

一直到黎明的光线射进木箱，小叶子才睡着了。那一天她没有去餐馆，就在木箱里头沉睡。那一天邻居看到有两个上了年纪的陌生人围着她和麻哥儿的木箱转了好几个圈，细细打量。邻居还看见那老女人将一只很大的手表举起来，对着太阳上发条。邻居很纳闷：上发条为什么要对着太阳呢？那只手表是黑色的。

小叶子休息了一天之后就去上班了，她感到自己完全恢复了。她进大门时，老板正坐在门口抽水烟，他皮笑肉不笑地说：

“病这么快就好了啊？是真的好了吗？”

“哪里，我没生病，只不过是睡过头了，真的……”她慌乱了。

“睡过头了？没问题，人人都会这样。”

客人还没来，她先在厅里头做清洁工作，她觉得餐馆有点冷清。工作了好一会，将每张桌子都布置好了，老板才过来对她说，今天餐馆不营业，因为昨天刚举行了免费招待会，客人们都来大吃了一顿。

“这是全体新生的大喜日子啊。”他说。

小叶子抬头一看，墙上那幅“帆”不见了，挂画的地方挂着一个鸟笼。再一看，另外一幅画也不见了，墙上留下一个稍白一点的画框痕迹。小叶子呆呆地站在那里沉思了好久。周围的寂静好像在提醒她某件事，那是什么事呢？她来到厨房，又来到储藏室，她在找麻哥儿。储藏室后面有张门，通到荒地里，小叶子站在门口向外一看，看见了麻哥儿。麻哥儿正弯着腰用耙子耙那些洞。

“你在搞破坏工作吗？”小叶子笑着问道。

她发现他已经将大部分洞里的“种子”都刨出来了。不知为什么那些灰蓝色的小石头在明晃晃的阳光下全都变成了黑色，而且也不再是圆形，全都成了不规则形状，同一般的石头没什么区别了。这是不是老人原来栽下的那些“种子”呢？麻哥儿还在起劲地刨，他说他要找那粒“荷兰豆”。小叶子问他荷兰豆是什么东西，他回答说：“就是人的心嘛。”他翻了又翻，找出来的都是那种黑石头。他流着汗，心里很郁闷。小叶子看出他念念不忘他的荷兰往事，而对于她本人来说，那种往事像一条细长昏暗的小巷，说不清通往什么地方。小叶子隐隐感到了威胁。

终于，他刨出了那粒小圆石，它比其他石头稍大一点，在阳光下仍然保持了灰蓝色。当麻哥儿将它举起来看时，小叶子听到了空中放电的细微响声。麻哥儿的脸变得苍白了，一瞬间他又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

对小叶子说：

“我在荷兰还有笔不动产没有处理，明天回去同税务部门那些家伙打交道。他们啊，满世界追寻我的踪迹。我已经买了火车票了，明天出发。”

小叶子忍住笑问他说：

“你是侨民吗？”

“是啊。连我自己都奇怪，我怎么在这个国家待了这么久。”

他扔下手中的圆石和耙子，目光散乱地看着前方，然后一咬牙，不管不顾地走掉了。小叶子看见他是朝城里走去，也许，他又去找人诉说去了？小叶子绕着那一大片荒地行走，脑子里不断闪现出先前她同麻哥儿一块待在园林档案室里时的那些温馨片断。老板出现在储藏室门口，他在抽水烟，喷出的烟将他整个脸部都遮住了。小叶子想，他在观察她。她向他走去。

老板向小叶子提议一块去河边坐坐，解解闷。小叶子同意了。他们沿着一条煤渣小路来到河边的胡杨树下，他们刚一坐下来，小叶子就看见一位穿红裙的美女和一头羊从河里上来了。那一红一白的色彩对比十分悦目。

“那是谁啊？”小叶子问老板。

“她呀，同在我们屋后开荒的老汉有亲戚关系。我见过她好几次了，每次她都是赶一头羊来这里，然后就将羊杀死了。还有一回，我看见她伏在死羊身上睡着了呢。真是个倔强的女孩！”

那一红一白走远了，小叶子还沉浸在赞叹的心情中。

“您见过她杀羊吗？”

“见过。又快又利落。那羊也怪，急煎煎地将脖子向她伸过来。”

“啊！”

小叶子将忧伤的目光转向黑色的河流，麻哥儿的事又开始烦扰她了。

她问老板有没有这样一种可能：当一个人从心理上变成另外一个人之后，他就再也变不回来了。老板问她是不是指河里的那个人。这时小叶子就看见了驶过来的小木船和船上的人。那是一名很老的、渔夫模样的人，寂寞地驾着小船。小叶子以前从来没见过这个白胡子老人。

“只有他，才是变不回来的人。”老板的声音在空中嗞嗞作响。

“我在这里这么久，怎么从来没见过他？”

“他啊，他总在这条河里，可并不是人想见他就见得到。”

小叶子觉得今天很奇怪，一下子就看见了两件怪事，这两件怪事是不是同麻哥儿的变态有关系呢？一瞬间，她感到了这条黑色的河流的魅力。那是一个要将她吸进去的、摇曳多姿的世界。她做了一个深呼吸，眼里盈满了泪。老渔夫驶过去了，一阵风吹来陌生的香味，她一下子就想起了热带花园。

“园丁？”她疑惑地看着老板说。

“是啊，”老板使劲点了点头，“他就是。这条河，你看着黑，其实呢，像水晶一样透明。你见过水晶吗？它就是像水晶。”

小叶子告别老板默默地往住地走。走了一会儿，又看见老汉的木船

过来了，这回是逆水，他在划船。小叶子近距离地打量他之后，觉得他并不像刚才看见的那么老。虽然头发胡子都是白的，他的双目还炯炯有神，手臂上还有匀称的肌肉。她不相信这个人是园丁，因为老园丁就住在那边的木箱里头，已经老得连走路都东倒西歪的。不过再细细看一下，又觉得河里这位老人同住在木箱里的园丁在相貌上有点像，莫非是那个人的亲戚？

就这样，她在岸上，他在河里，他俩以同样的速度前行。小叶子回到她的木箱时，老人也正在将船靠岸，系在一棵树上。看着他冲他自己的木箱走去，小叶子终于相信了：这个就是那个。那么，他是传说中的那种长生不老的人吗？河面上有一个太阳，刺得小叶子的眼睛很痛。她钻进木箱，看见了睡在地铺上的麻哥儿。

麻哥儿在暗处对小叶子说：

“我怎么还在这里啊？”

小叶子听了笑起来，回答他道：

“老板告诉我，只有老园丁才是变不回来的人呢。不过他可以变年轻，我今天亲眼看到了，他还可以驾船，简直像年轻人。”

“可是我，已经买了火车票了，明天出发。”

小叶子不理他，弯腰拿了蒜和青菜，还有餐馆带回的熟肉去外面棚子里做饭。

她在灶上做饭时，听到麻哥儿隔一阵又喊一句：

“我是侨民啊！难道你们都不知道？”

小叶子听到有人在棚子外弄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她掀开门帘一看，

是老园丁。他还是那个样，驼着背，眼里长着一层白膜。他含糊地说着什么，用力打手势，一挥一挥的。小叶子终于弄明白了他是想讨一碗饭吃。小叶子给了他饭，他就坐在外面的石头上吃。他没有牙，所以吃得很慢，闭上眼咀嚼，像要睡着了一样。后来麻哥儿也来了，他们三个人都坐在那块大石头上吃饭。阳光照在他们身上，他们各想各的心事。不知怎么，小叶子神情有点恍惚，她感到在此时此地，自己成了一名古代的仕女，正在宣纸上作画呢。一眼望去，又看见河里驶来了龙船。

在气候恶劣的夜里，小叶子和麻哥儿在交合中同时看见了那条鱼。那是一条巨型的淡水鱼，卧在河底一动不动。据说，这条黑水河里早就没有鱼了，这条大鱼是真实的吗？小叶子和麻哥儿通夜都在想同鱼有关的事，越想越感到那条鱼离得很近很近。中途，两人也曾起床提着马灯到外面去看了一通。河水黑黑的，没有丝毫动静。

“也可能是别的地方游来的。”小叶子说。

“我看它是土生土长的。”麻哥儿脸上的表情有点沉痛。

他们等了好久，大鱼并没有像他们希望的那样游上来。他俩在河风中紧抱着对方，簌簌发抖。一眼望去，那些木箱里头都有了动静，纷纷亮起了灯。莫非大家都知道了这条鱼的事？他俩回到木箱里重新躺下。鱼还在那里，但不在同一个地方了。他俩出去的这会儿大鱼也游动了一小段路程。

第二天夜里，他们一熄灯又看见了它。这一回，它的形象有点模糊了。麻哥儿称它为“荷兰鱼”，他认为它是从黑暗的往事里游出来的。他给小叶子讲了一件事，他说他两岁多时养母带他到海边玩，后来她将他送到一艘大渔船上面。船上的人将他关在一个很小的舱里，舱里黑得不见五指。当他听到海水在下面汩汩流过时，他就真切地感到自己在游动。小叶子觉得麻哥儿的这件往事很可怕，就请求他不要再说下去了。

休息日里，他们弄了一只船，坐在上面顺水漂流。

“小叶子，麻哥儿，你们在干什么？”

那些邻居都面露恐慌之色，这样问他们。此地没有谁做这种事，也许除了老园丁。他们都知道这条河不是一般的河。

“我们玩玩。”麻哥儿回答，“我们去荷兰。”

隔得远远的，小叶子看见了餐馆老板，他坐在大门口抽水烟，整个身体都被烟雾遮盖起来了。他的身旁有一只体形很大的狗，也被烟雾遮盖着。小叶子诧异地想，老板怎么会吐出那么多的烟来？她听见麻哥儿在问她有没有见过老板的妻子，她说没有见过。麻哥儿说他倒是见过一次，那女人成日里坐在地窖里织毛衣。“那个女人，听不得任何噪音。”

一会儿他们就驶离了他们的住地，河道开始转弯，两岸变得开阔了。

有一只样子怪怪的鸟落在他们船头，麻哥儿说是鱼鹰。小叶子想，河里并没有鱼啊。可那鸟儿就那样警惕地立在船头，小叶子觉得它是入错了河流，因为这是一条死河，两岸都是荒地，连鸟儿都少见，零零落落的几株柳树上各有一只在寂寞地叫着。这是远郊，小叶子还没来过这里呢。

他们上岸时，小叶子问船怎么办，麻哥儿说不用管了，他不知道这条船是谁的，先前他看见船在河里漂，就将它拽到河边来了。接着麻哥儿又说，他这就去荷兰，他让小叶子一个人回家。他说着就独自沿着荒地边的小路走远了。小叶子愣了一下，就蹲在地上哭起来。待她哭完抬起头来，天上忽然下小雨了。这在这个季节是很反常的。小叶子在雨中往回走，她的头发和衣服一会儿就湿透了。堤岸上一个人都没有，天黑黑的，她觉得自己像在夜里行走一样。就是在这个时候，她看到了最奇

特的景象：有一位细条个子的年轻人在用那种竹框渔网捕鱼。那人站在岸上，网浸在河里，隔一会他就将渔网抬起来一次。小叶子站在一旁，看着他将渔网扳起来两次，当然是一条鱼都没有。

“你是新来的吗？”小叶子问他。

“不，我是老手了，扳鱼的老手。”

“可这是一条死河，哪会有鱼啊。”

“嗯，我知道。人各有志啊。再说又是这种雨天，我连你的样子都看不清。”

小叶子觉得他的话很费解。他看上去那么年轻，怎么会这样说话呢？她又发现他身边没有装鱼的篓子。一瞬间，小叶子感到自己的思维活跃起来了，她仿佛从绝境里看见了一条朦胧的出路。虽然她说不清那是什么，但先前的沮丧消失了。她还想继续观察下去，可是青年对她说，有人在旁边，他就不能专心工作。

“我们还会见面的，我常来，我的名字叫蕊。”他说。

她走一阵又回头看一下，走了好远还看见那细长的身影，那渔网。她觉得他的确是在聚精会神地做他的工作。雨不知是什么时候停的，天还是很暗，小叶子的脚步不再沉重了。她眼前的景色仍是那么压抑，可是她心上的石头已经卸去了。此刻她很想快快回到住地，因为她有点饿了。

麻哥儿离开好几天了，小叶子觉得他暂时不会再回来了，虽然木箱里头依然弥漫着他的气息，小叶子却很少想起他了。

在餐馆里，粗壮的老男人坐在穿黑丧服的老女人的对面，两人都是

要的咖喱饭。小叶子将饭摆上桌子后，老女人就握住她的一只手。

“姑娘，你丢了东西吗？”她说话时眼里含着笑意。

“我？”小叶子紧张起来。

“我觉得你是丢了一样东西，才这么愁眉苦脸的。”

“可我并没有愁眉苦脸。”

“那就好，那就好。”她放开她的手。

小叶子侍候完别的客人再回到这一桌时，两位老人都不见了，椅子上放着一个胀鼓鼓的皮包。小叶子拿起皮包，很沉，里面好像装的石头。老板过来了，小叶子将皮包举起来给他看。老板说：“你听一听。”小叶子就将耳朵贴到皮包上。她听到了那种嘀嗒的响声，很杂乱，像是里面有很多机械手表或小钟。

“你打开它嘛。”老板垂着眼又说。

小叶子拉开拉链，看见里面全是普通的石头。

“那女人并不像病入膏肓的样子。小叶子，你说呢？”

“我也这样觉得。她没有病，她的病是妄想出来的。”

“嗯，有没有病很难界定。”

老板将皮包收进去了。小叶子使劲回想，怎么也想不出自己丢了什么东西。她走到外面，看着明晃晃的蓝天发呆。有一位离去的客人的背影很像她的父亲，像极了。她跑到他前面，回头一看，却并不是。老板笑盈盈地看着她说：

“那两位又要开荒了，广种薄收啊。”

老板劝她回家一趟，小叶子同意了。好久以来，她第一次记起了那漏雨的宿舍楼，记起了父母之间无休无止的争吵。曾经有段时间她想弄清这两个孤儿是如何结合起来的，但她很快就放弃了这个企图。现在她的生活态度已经改变了，她不再刻意去弄清什么，而只是保持警觉。

小叶子走之前，老板找她谈话：

“小叶子，你的爹爹是什么样的人啊？”

“他是我们家里的小丑，不过他是个意志坚强的人。我小的时候，老看见他在我们面前演戏，他心里很苦。”

“你有这样的爹爹，才会到河边来定居的吧？”

“嗯。”

她想，最多在家里待一天就回来。

她在离宿舍还有两三里路的地方碰见了爹爹。爹爹无所事事地坐在马路治安员的遮阳伞下面，他目光犹疑，额头上添了皱纹。小叶子一时竟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喊他。

“是小叶子啊。”老石一抬头看见了女儿。

“爹爹，爹爹！”

“我好好的嘛。一起回家吧。”

小叶子感到爹爹在为什么事羞愧，他的样子显得很自卑，无论她问他关于家里的什么事，他都是一副难以启齿的表情。他们一块儿走着，

爹爹好像故意落后一点，不愿同她挨得太近，所以她和他说话就只好扭过头去，这使她很别扭。

快到家的时候，有很多人在路上跑动，其中一个人的公文包掉在地上了，老石捡起来交给他。小叶子问爹爹这些人为什么要跑，老石回答说是因为内心有紧迫感，还说现在的人越来越神经过敏了。老石说着这些话就停住脚步，在路旁的野花丛中蹲下去了。他仔细地端详着一朵小红花，沉浸在回忆之中。小叶子也蹲下来了，她一下子就记起了从前的情景。那时她刚学会走路不久，爹爹将她放在野草野花里头，那些草同她一样高，她必须踏倒它们才能迈步，她看不到前方的路，就哭了。

“我也有紧迫感。”她说。

“好。我家的小叶子成长了。”

父女俩蹲在花丛中，两颗心贴得很近很近。

“你妈妈去花园做义工去了。”

“是空中花园吗？”

“哈，你一下就猜中了，正是那里。你瞧，这是刺玫瑰啊。”

小叶子想，河边也有玫瑰，更大，更美的。

他们推开房门时，小叶子吃了一惊。桌上放着一个镜框，里面是老人的画像，框边包着黑绸子。老石对小叶子说这是爷爷，前天去世的。

“我没有爷爷。”小叶子说。

“当然有。要不我是从哪里来的呢？”

小叶子觉得爹爹说得有理，因为她被他说话的语气迷住了。她走到窗前，凝视着远方的雪山轮廓，开始想象她爷爷家里的情形。从前她也知道自己有爷爷奶奶，可是他们一次也没在她的生活里出现过，她也就没当回事。她常常在父母的争吵声中这样想：她家里一个亲戚都没有。真的，爹爹正是从雪山那边的那个家走出来，来到小城，建起了这个破烂的、他自己的家啊。爷爷的家应该是建在树林里的木板房，没有电灯也没有自来水的那种。爷爷的工作是守山还是伐木？有什么飞鸟撞到小叶子的脸上，然后掉在屋里的地板上了。啊，绿色的长寿鸟，好像受了伤！

他们两人都蹲下来看鸟，鸟儿也看他们——它并不惊恐。

“它伤在哪里啊？”小叶子问。

“伤在心里。”

老石找来一个大纸盒，他将鸟儿放进纸盒，将纸盒推到床底下的暗处。他一边做这些一边说：“它现在需要的只是时间。”

小叶子打量爹爹，觉得爹爹已经大变样了。他剃着光头，穿着一件灰不灰蓝不蓝的袍子，根本不像个要上班的人。还有他的目光，远比从前逼人，好像他体内在发烧一样。小叶子对爹爹的这种转变有点害怕，为了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她就走到厨房去做饭。她将菜一样一样拿出来，打好米，然后去清洗洗碗池。她朝洗碗池一看就愣住了——一只很大的河蟹趴在里头。蟹微微动了一下，又不动了。

老石过来了，拍拍小叶子的背，说：

“它现在也需要时间。你别忙了，我们去废原叔叔那里吃饭吧。”

他们来到废原店里，发现店里冷冷清清，废原一个人坐在那里下象

棋。

“石淼，石淼啊，他们都走了，我也心灰意懒了。我想要我大儿子来接这个店，我呢，到外面去走走看看。”

他们简单地吃了冷面，还有啤酒和花生米。吃饭时废原问小叶子有没有见过一个老女人，手上戴着一只巨大的航海手表。小叶子说见过。

“她欺骗了我们啊。”

废原面如土色，拿筷子的手抖个不停。他索性放下筷子，站起身，开始在桌子与桌子的间隙里来回踱步。小叶子觉得他心里有什么事要发作了，一直盯着他看。老石显得很迟钝，也可能他早就习惯了废原这种情况，他在看窗外。小叶子顺着爹爹的视线望出去，看见有两个人站在外面朝店里窥探，她不由得有点惊讶。她听到爹爹在低声说话，声音不太真实：

“我们这里是康复中心，也可说是中转地。你废原叔想不通这事。”

小叶子就想，废原叔一定是因为留不住某些东西而觉得沮丧吧。以前她来店里时，这里闹哄哄的，废原叔的情绪总是很高，现在却变成了这样。

厨房里发出很大的响动，废原解释说是老鼠，还说他是有意放任那些老鼠，“要不就太冷清了”。废原又问小叶子有没有见过海轮驶进那条河里。

“没有。不太可能吧，那么小的河。”

废原说这种事是有可能的，只不过人们没有注意到而已。小叶子从他肩头望出去，看见外面那两个人伏在玻璃窗上，踮起脚朝里看。老石

看着外面那两个人，脸上浮出笑意，后来他真的笑起来，笑得都喷饭了。笑完之后他说：

“我早说了，这里就是康复中心。废原，你让我来接手这个店吧。”

“好。”废原机械地回答。

吃完饭，老石就带着小叶子告别废原。他显得很慌乱，很窘，不断地说：

“小叶子这么快就走啊，叔叔没给你做好吃的，失职了啊。你看我有多么潦倒，我这一生……”他用拳头打自己的前额。

小叶子看见外面那两个人离开了。那条街上一个人都没有，出奇的安静。小叶子记得从前并不是这样的，那时来吃羊肉串的人每天都有好几百。老石边走边说：“康复中心是一个黑洞。”一股怪风将他的袍子吹得扬起来，他后退了两步。小叶子站在原地想了想，临时决定马上同爹爹分手。老石拍了拍袍子上的灰，眼睛看着地上，对她说道：

“如今你在这边也好，在那边也好，都是一样了。我会告诉你妈的。”

麻哥儿来到了边境线上。这里他以前来过一次，现在还依稀记得。长长的边境线上没有巡逻兵，却有一个村子。这是一个很不景气的村子，十来栋土砖房屋东倒西歪，门口闪亮着污水形成的水洼，几个小孩拿着竹竿在那里打水。边境线的那一边是大片的沙漠，麻哥儿必须绕着沙漠的外围走。天快黑了，他必须在村子里面借宿。那些小孩看见了他，就叫起来：“麻哥儿！麻哥儿！”麻哥儿吃了一惊，因为他是两年前来的，他们还记得他！他打量了一下那些房屋，选了一栋看上去像样一点的去敲门。他敲了好一阵屋里都没有反应。后来一个小孩凑过来了，告诉他说：“这屋里啊，没有人的。”说着他就将门推开了。麻哥儿一个

人进到屋里，将里面的三间房都看了一遍，屋里的陈设同一般农村家庭一样简陋，每间房里都有一个巨大的地灶，是用来冬天取暖的。地灶的旁边就是床，又窄又小的木床，勉强能睡下一个人。房里采光很差。

麻哥儿累坏了，放下行李就在床上躺下来，衣服也没脱就打起了鼾。不知睡了多久，听见有人进来了。那人划了三根火柴才将油灯点上放在桌子上，可他自己坐在暗处，看不见他的脸。麻哥儿听见他在说：

“有家不能归啊。”

麻哥儿坐起来，对他说：

“对不起啊，我进来了，我是来借宿的。我要到荷兰去。”

“荷兰吗？好！这里人人都要到荷兰去，可是他们走不了啊。”

他猫着腰在暗处走动，像是在找什么东西。麻哥儿正在揣测他找什么东西，没想到他打开衣橱，钻进下面那一层，然后关上了门。

麻哥儿举着油灯来到厨房，看见锅里有一些土豆，大概是那人煮的。他一边吃土豆一边思考。从小小的窗户望出去，看见有几个人举着松明火把在走动。

在这寂静的夜里，麻哥儿一下子听到了海涛声。可是海并不在附近，附近是沙漠，他记得很清楚。当他走到屋子外面时，海涛声就更清晰了，多么奇怪啊！他迎着那三个举着火把的人走去，那些人看见他就站住了。

“你要出海吗？请从右边绕过去。”他们当中的一个说。

“难道海在这里吗？我从前不知道。是的，我要出海。”

他回到房子里面去拿行李，那三个人也跟了进来。麻哥儿听见这几个汉子称房主人为“老邵”，他们在议论他，说他是老狐狸。

“上一次海啸发生时，他也是将自己锁在木橱里头，将脑袋从木橱背后的洞里伸出来，结果他漂到了岸边。他的衣橱是特制的。”

麻哥儿就问他们，这个老邵，每天都是这样睡觉的吗。

“是啊。他是个很有毅力的人，常说自己不愿糊里糊涂地丧命。”

他们走出房子时，听到身后的房里一阵乱响。麻哥儿听他们说这是老邵在同蛇搏斗，通常他至少要在衣橱里头放两条毒蛇。“为了保持一种激情。”那个年长的人这样说，“要知道海可是喜怒无常的。”麻哥儿暗想，他们是在送自己出海吗？他们往右边走了一段，海涛的声音就离得远了，这三个人的沉默令麻哥儿感到毛骨悚然。他们手里的松明已经灭了，麻哥儿觉得自己正在朝地狱里走。前方好像是一个深坑，又好像是悬崖。他不甘心，他要发出自己的声音：

“我是要去荷兰的。我的养母还在那边。那条街上有一个制水果糖的作坊，生产手工水果糖就像变魔术。”

他说了这些之后，那三个人就停下来了。麻哥儿有种末日来临的感觉——他们会不会马上动手呢？过了好一会，那位年长的才开口：

“嗯，小伙子，你到边境线了。”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跳下去，发出惨烈的叫声。麻哥儿腿发软，就坐下去了。他想，老邵是多么有智慧的人啊！这时海涛声又近了，在深坑或悬崖的下面拍击着石壁。他一下子明白过来：原来自己所处的，是最安全的地方啊。他努力回忆自己先前来此地时的情景，但那回忆化为了空白。有一个人提着马灯在晃来晃去的，他慢慢地朝麻哥儿这边过来

了。他走到麻哥儿面前，将马灯挂在小树上，也坐了下来。麻哥儿以为他要同自己谈话，可是他一言不发。

坐累了，麻哥儿站起来伸伸懒腰，那个人也站起来伸懒腰。

“老乡，前面是海吗？”麻哥儿指着黑乎乎的深坑问他。

“哪里是什么海，一条小河罢了。来，你同我从桥上过河吧。”

他说着就取下马灯提着，抓住麻哥儿的手臂将他往那深坑里推。麻哥儿竟没有挣扎，他同那人一起一脚朝着虚空踏下去。

他踩在木头上面了，果然是一座桥，马灯照着桥面，桥窄窄的，麻哥儿在前，那人在后。这时那人才自我介绍说他就是老邵，刚才麻哥儿到过他家了。

“谁到过我家里，谁就是我的亲戚。”他这样说。

当他们走在桥上时，麻哥儿就听不到海涛声了。那桥很长，走了好久也没走到头。麻哥儿想，一条小河怎么会架一座这么长的桥呢？这时老邵要他停下来，麻哥儿问他为什么停，他说不为什么，就为这沁人心脾的河风。于是他俩就在桥上坐下来了。麻哥儿朝下看，还是怎么也看不到河水，也听不到水响。这是条什么样的河啊？老邵劝他不要张望了，还说：“这里已经是荷兰境内，你还要找什么东西呢？不要不知足啊。”于是麻哥儿就缩回脖子，静下心来想荷兰的事。

有一个人从桥的对面往这边走，也是提着马灯。但是麻哥儿等了又等，那人还是没有到面前。他问老邵这是怎么回事，老邵就责备他说他不该将荷兰的事都忘光了，因为在荷兰，事情就是这样的嘛。麻哥儿又问，如果那人花整整一夜时间会不会走到他们面前。老邵冷笑一声，说：

“天一亮他就消失了，桥面上只留下一只马灯的灯罩。”

老邵称麻哥儿为“表弟”，还说：“你的养母就是我的养母，我能理解你的困惑。”接着他又举起那盏马灯，问麻哥儿看到马灯想起些什么没有。麻哥儿说想起了很多事，只是说不出来。老邵马上接口说：

“是啊，今生情未了。”

麻哥儿觉得这句话很别扭，就问老邵对他有什么看法。

“我是来监视你的，这里可是国境线以外。”他说，“说到看法嘛，我对你的看法很好，人一到了荷兰，就都变得很好了。”

过了一会儿他就建议麻哥儿回他家去，因为“荷兰这种地方不是可以久待的”。

于是两人往回走。走到村子边上，麻哥儿看见很多拿着松明火把的人，老邵告诉他这些都是村里的人。“边境线上彻夜不眠啊。”他说。

麻哥儿听见呻吟声从四面八方传来，回头一望，老邵已经不见了。他朝左边的一个亮点走过去，看见那人捂着胸口在一棵树下大声哼哼，还扯自己的头发。麻哥儿看不下去，就想走开，那人却说话了。

“你这种人我见得多了，你看不惯就走开，你既然这样，就不要来！”

麻哥儿只好站住不动。那人发出更大的呻吟声，还扔了松明，在地上打滚。麻哥儿看见离得不远的草丛中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在打滚。在呻吟声中，麻哥儿觉得自己的头也痛起来了，而且越来越痛，于是他也抱着头打起滚来。滚了几下，听见那人在他上面说话。

“这就对了。如今这样的时代，就要注意风从哪边刮来。”

麻哥儿痛得要发疯了，他猛地跃起，一边敲打自己的头部一边往老邵家跑。

老邵正站在房里，他的力气大得惊人，一把抓住麻哥儿，将他塞到那张衣橱下面那一格，然后将衣橱从外面锁上了。这一挤一压，麻哥儿觉得自己要死了。可是突然，他的脑袋伸出去了，原来是衣橱的背板上有一个大洞。麻哥儿开始大口喘粗气，头痛减轻了好多。他听见老邵还在房里，就大声问他海啸什么时候来。老邵说这就是海啸，发生在地底下，所以大家才会头痛。还说麻哥儿来得不巧，现在正是海啸发生的季节。

麻哥儿的大腿上被什么东西咬了一口，他马上记起来了，是那条蛇。他在伤口的微痛中昏过去，看见小叶子笑盈盈地朝他走来。

第十章　院长和年思

院长走到了她生命的尽头。多年以后，内地那次车祸的后遗症终于全部显露出来了。院长躺在医院的床上，她的身体体验着从前那个疑问。她费力地转动着干涩的眼珠，将目光停留在窗前的那几片黄叶上头。在内心，她在审视自己多年里头征服的那些疆域，以及那些藏在隐蔽角落里，还未来得及展开的事件。她希望她的去世只是肉体的悄悄消失，而实际上，她仍然是这个庞大的空头设计院的院长。她的下属们能习惯这种新形势吗？她有很多下属，她认得他们每一个人，他们个人的特殊经历化为种种的通道，同她那硕大的脑部相连。

她并不是从基层爬上来，干到院长这个职位的，她觉得自己的命运有点奇怪。从前她不过是一家花店的老板，花店开在南方城市的一条小街上。有一天，她的父亲从国外回来，他带着几个客人，他们在后面房里商量什么事情，商量了好长时间。客人们离去后，她爹爹对她说，这几位朋友参加了北方边疆的开发建设工作，他们在那边一个新城里组建了一个设计院，想请她去做领导工作。一开始听到这种事，她极力推脱，但爹爹锲而不舍地说服她，摆出种种的理由。按他的说法，她不会有任何业务上的障碍，因为一切都有专人负责，她只要同她的下属建立起合理的隶属关系，就能保证机构的正常运转。“人，才是你要对付的。因为你有这方面的天赋，弄得清那种事。”爹爹说着话就暧昧地笑了起来。她注意到爹爹说话时外面有个黑人小孩站在那里，还不时地往店里头探望。她问爹爹知不知道那小孩是谁，爹爹说是他的养子。

那天的晚餐氛围有点忧伤。她，爹爹，黑孩子，她的女助手，共四个人坐在花店后面的厨房里吃饭。她的耳边始终响着一种隆隆的声音，她对爹爹说，她的耳朵好像出了毛病，爹爹却说他也听到了那个声音，

并说，那声音是从地底传来的。这时黑孩子突然开口说那是雪山化雪的声音。爹爹很高兴，拍着黑孩子的头说他是好样的，他称那黑孩子“樱”。饭吃到一半，她吃不下去了，放下筷子，只觉得前途茫茫。吃饭时还来了一个顾客，将她店里所有的花全买走了。他说：“留着也没用了。”爹爹和黑孩子一离开她就开始清理行装。

尽管爹爹嘱咐她什么都不要带走，她还是忙忙碌碌地清理了一整夜。

她快上火车时爹爹带着黑孩子赶来送她。爹爹开玩笑地说：

“我的女儿成了统帅了。你可不能有厌战情绪啊。”

她记得火车很快就开出了市区，进入一望无际的平原。天是灰色的，平原上看不到人烟，稀稀拉拉的柳树和樟树毫无生气。要过好久好久，视野里才会出现一只野狗，那狗仿佛是因为害怕而奔跑。院长看了一会儿窗外，就感到了疲倦，她叹着气在卧铺上躺下了。餐车正在送盒饭，她不想吃。不知为什么，车内没开灯，她看着光线一点点地暗下去，车内的人变成了一些影子，这些影子都镶着红色的边，他们一走动就有微弱的红光一闪一闪。有一个影子靠近她，弯下身来轻轻地对她说：“雪山啊……”她脑子里立刻出现了黑暗的平原，那么黑，既看不见狗，也看不见树。她坐起来，想对他说点什么，可是他走开了。

列车走走停停的，天亮了又黑了，一些人上来了，一些人下去了。院长记得一共走了四天四夜，比原来规定的时间多了一天。随着边疆的临近，一座雪山的轮廓在脑子里占据了中心地位，是一座很高的山，只有山顶覆盖着白雪，下面则是密密的松林。起先她没有看见这座山，只是想象，她的思维随着雪豹的脚步踏雪前行。后来，雪山忽然真的到了眼前，不知为什么她感觉它有点虚假，有点像幻灯片里头的山，山顶的部分因为是白色，和天色接近，便时而隐匿时而显露。

“院长您好，我就是那天晚上对您说话的人。”

她抬起头来，看见一个农民模样的人。他咧嘴笑着，露出黄黄的牙齿，问她还记不记得他。她说记得，是出发的那天他对她说过话。那人听她这样一说，笑得更欢了，竖起大拇指夸她记性好。

“您父亲派我来给您引路的。最近边疆来了大批的狼，很危险。”

她觉得他的北方口音特别好听，如果不看他这张丑陋的脸，她会以为他是一位美男子呢。她想开口问他关于边疆的一些情况，她扫了一眼周围，发现有五六个人在警惕地盯着自己，于是她又将话咽回了肚子里。

“我们要从一条小路进城。您不用担心，您的父亲……”

他似乎想起了什么，表情变得暧昧起来，东张西望的。突然，他向着朝他围拢来的那几个人猛力一冲，撞翻了其中一个，急速地跑到另外的车厢去了。

啊，那一天，院长已经想不起那一天其他的事了。她只记得自己跟在那位农民的身后钻进地道，然后她就一直机械地迈动脚步，因为黑暗消除了她的任何方向感。

她糊里糊涂地就成了一家大型设计院的院长。在那个阴沉沉的会议室里，影子般的人在她眼前走来走去，她认为他们就是她在火车上看见的那些人影，因为他们也镶着同样的红边。她听见了一阵拍手声，人们在欢迎她讲话。一开始她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犹豫了一阵之后才断断续续地说起了南方的雨，说起了她的花店，说起了她的漫长寂寞的等待，也说起了那条街上的小贩，以及那些花农心中的惶惑。她沉浸在自己的情绪里轻轻地诉说，会议室里头鸦雀无声。她说了很久，最后她疲倦了。她从未像那样疲倦过，所以她竟然伏在讲台上睡着了。

她在陌生的房间里醒来，误认为自己还在家乡。可是她走进客厅，便看见了那个农民。农民站起来自我介绍说他是花农，也是从她的家乡城市来的。

“您昨天的演讲太精彩了！”他说。

她怀疑地打量他，对他的北方口音感到不解。他说他要开始工作了，就走出门下楼去了。

后来他失踪了好长一段时间，到院长再次见到他时，他已经建起了那个“无形胜有形”的热带花园，自己充当了花园的园丁。

园丁第一次带她去他的花园时，她不知怎么就昏迷过去了，是长寿鸟的尖锐叫声使她苏醒过来的。虽然她感到待在花园里令她窒息，感到那些奇花异草都像在逼问她什么问题，但她还是愿意待在里头。她和园丁在亭子里面谈话，一直谈到太阳落山。她走出花园回住处时，外面有很多小孩在唱歌。她回转身看园丁，园丁已经不见了，大概藏身在那些芭蕉树后面了。

院长回忆到这里时，看见小护士在外面探了一下头。她高声叫嚷，那小护士只好站出来了。院长问她怎么回事，她说外面有一对夫妇要见她，但是护士长不让见。院长一声不响地穿好鞋，然后往外走。

隔得远远地她就看到了年思那影子一般的侧面，她立在黄昏暗淡下来的光线里，似乎要融化了一样，旁边那清晰一点的身影是胡闪。

“院长，我们想念您，就来了。我们昨天也来过。”年思说。

“啊，该死的护士长。年思，你头上有几根白发了。”

有一大群麻雀散落在草地上，院长神思恍惚地看看周围的景色，又

看看这两个人，仿佛置身于多年前的某个场景。这时胡闪突然说：

“院长，您要离开我们吗？”

“我不知道。我想，有可能吧。刚才我看见你俩，就想起你们初来小石城的情景。我就是那个时候开始有病的。护士长来了。”

院长往回走，当她消失在那张门背后时，胡闪看见年思满脸都是眼泪。

“那是个魔鬼，刚才我看见她的手背上全是长毛。”年思抽泣着说。

“你是说护士长？”

“嗯。”

他们手牵手离开医院，一路上，他俩都在回忆院长同他们的交往。在街灯柔和的光线里，那些回忆飘荡在他们周围，显得特别虚幻。有一个重大的问题他俩讨论了很久：那一天，就是他俩刚到这里的第三天，在郊外的农家院子外头，院长对胡闪说，他和年思想找的东西早就没有了，这话是什么意思？然而他俩的讨论没有结果。年思伤感地说：

“现在只有我自己了。我自己。”

胡闪紧握了一下她的手，好像要暗示她：“还有我呢。”年思感激地望他一眼，摇摇头，苦笑了一下。胡闪顿时感到自己在年思的心目中是取代不了院长的。他听见年思又在说，说得很快，听不清。后来他听清了几个字：“她多么美……”

“年思，是小石城因我们而美，还是我们因小石城而美？”胡闪大声说。

年思没有回答。在那边的小河里，有人在弄得水响。那是不是启明呢？两人看了又看，还是看不清。年思附到胡闪耳边悄声说：

“那是一个幽灵。”

年思暗想，她还要来医院，一个人来，背着胡闪来。这时她听见胡闪口里在嚼什么东西，有点像是嚼骨头。胡闪说他在吃路边沙棘树上的沙枣，他连枣核也嚼碎了，所以有响声。年思并没看见他停下来去摘那些沙枣，她认为他在说谎。他的脸藏在暗影里，他正将自己的左手伸向嘴边。年思逼真地看到了他在嚼自己的指头，她发出一声惊叫，蹲下身来，她的胃里头在翻腾。胡闪也蹲下来了，他一边将沙枣的核放到年思手里一边说：

“我们回家，我们回家。”

年思将那些沙枣核凑到路灯灯光下看了好久，每一颗都是完整的，并没有被嚼碎，胡闪为什么要说嚼碎了呢？就因为院长说了他俩要找的东西不存在吗？一瞬间，她感到丈夫的顽强超出了她自己。

年思和胡闪来过之后，护士长对院长管得更紧了，因为院长在他俩走后有过一次发作，一天一夜不省人事。照顾她的小护士被护士长撤换了，现在是两名男护士为院长护理，他们就坐在院长病房对面的值班室里，一刻都不离开。

院长的目光还是盯着窗外那棵树，树上已经没有黄叶，光秃秃的树枝苍劲有力地指向空中。有一天早上，她看见树上出现了一个少年。她想，那是不是她的儿子呢？她儿子以前是很爱爬树的。她在病床上向他做手势，他看到了，很严肃地摇头。他摇头的样子不太像她失踪的儿子，可她还是很激动。这时男护士想去拉上窗帘，可是护士长阻止了他，院长听见护士长说：“让她去看，这对她的病有好处。”他们悄悄地

退出去了，与此同时，那男孩也溜下了树。

她从来没有看清楚过护士长的脸，因为护士长总是戴着口罩。有一次，她来探她的脉搏，院长注意到她的手瘦得皮包骨头，就忍不住问她：

“您的身体怎么样，护士长？”

“啊，您的问题难住了我。我不知道。”

她竟这样回答院长，院长感到很新奇。院长想，她是不是一个丑女人呢？可是口罩上面那双冷漠的眼睛有着少见的形式之美，每次她都忍不住多看几眼。

昨天下午，院长做梦了，她梦见自己在小河里溺水了，就用力扑打，用力叫喊。睁眼一看，护士长正用她那鸡爪一样的手扼住自己的脖子。护士长见她醒了就松了手，悻悻地对她说道：

“刚才我在协助您呼吸呢。您总不肯好好地配合。原先有个病人也同您一样顽固，后来因窒息而死。”

院长绝望地盯着天花板，低声下气地问护士长，能不能让她到医院周围遛遛，因为她心烦。她还说病房里安了纱窗，连个小虫儿都飞不进来。

“您可以去，您去啊，大门是敞开的嘛！”

护士长说这话时看着自己的手指头。院长瞥了那几根精瘦的指头一眼，恍然间觉得指头上有血迹。她忽然咧嘴一笑，院长被她的笑容吓了一跳。

待她出去后，院长就换下身上的住院服，穿上原来的衣服，又洗了

脸，梳了头，这才出门了。在走廊里，那个男护士想来搀扶她，被她用力推开了。一会儿她就到了院门口，事情顺利得令她感到惊讶。

她站在路边，看见迎面驶过来一辆四轮轿式马车，年思从窗口伸出头来在大声喊她呢。车停在她面前，年思一把将她拉上去，然后关紧了门。

“我今天下午一直守在这里，我看见您出来后，就叫了这辆马车，我们可以环城跑一圈。”

车里头很黑暗，窗口被帘子遮住了，院长又微微地感到了溺水时的那种窒息感，只不过没有午睡时那么厉害。年思紧紧地握着院长冰冷的手，想要给她些温暖。就这样，四只手握在一起，于沉默不语中，很久以前发生过的事全都复活了，历历在目，重重叠叠。在外面，马车飞驰着，在里面，思维繁忙着。院长累了，就将头靠在年思瘦削的肩头。她一遍又一遍地说：“年思啊……”

不知过了多久，年思听到了外面的喧闹，她明白车子驶进市场街了。市场街是新建的，人来车往，热闹得很。院长坐正了身子，轻轻地拍拍年思的膝头，说：

“我在南方开的那家花店，现在已经开始卖西莫比兰花了。听说异国的花儿很受欢迎，花农便争相栽种。”

“那么，我们的园丁是那些花农中的一个吗？”年思说。

年思的目光在幽暗中游移，她看见了那条有点冷清的小街，麻石路面在雨中发出微光，花店就在拐角处，一盆万年青摆在门口。

“是啊，是他让我回到了故乡。你瞧，我在北方，同时又在南方。”

“是您发出的广告改变了我的一生。”年思听见自己的声音有点颤抖。

马车驶回医院门口时，院长的身体忽然变得轻飘飘软绵绵的了。她无法挪动，年思将她搀起来时，对她的身体这么轻吃惊极了。她请车夫帮忙，轻而易举地就将院长搀下了车。

往病房走去时，院长一路开玩笑说：“我的衣服里面其实已经没有身体了。”

年思将她在病床上安顿好，自己也坐在病床边的凳子上。院长心里想，护士长和那两个男护士怎么都不来干涉她呢？走廊里静悄悄的，好像没人会进来。院长让年思凑近自己，她告诉她说，她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进食了，医院每次送来的饭菜，都被她悄悄地倒在洗碗池下面的泔水桶里了，没人发现过。院长对自己的做法有点得意，她强调说：

“我一天比一天变得干净起来了。”

她还要年思转告周小贵，说她认为她是有希望的。院长这样说时，年思脑海里出现的是周小里干瘪的身影。那个男人已经去世了，周小贵的希望在哪里呢？从前她有过小里，还有过一只狗，那才是希望，所以她才会穿黑衣，戴白花。年思动了动嘴唇，却说不出话来。院长笑起来，又说：

“那么你看看我有没有希望呢？”

年思瞥了一眼院长那张苍白的脸，心里一下子就敞亮了。她记起了从前启明对着明亮的雪山做风浴的情景。于是她大声回答院长说：

“有希望！有希望！”

一阵风将窗帘掀开了一角，两人都看见了树上的小孩。突然，院长口里居然发出狼一样的哀号。年思站起来去看窗外，那小孩早已跑得无影无踪了。两个护士都冲进房里来替院长打针，院长驯服地伸出胳膊。

年思想到了黑人樱。他到哪里去了呢？现在是他的恩人最后的时光，可是他竟然失踪了。她问过院长，院长摇头。也许他真的去戈壁滩那边找金矿去了。从前，有很多次，樱坐在办公桌前，看着远方雪山隐隐约约的轮廓，对她充满感情地谈起过院长。在樱的心目中，院长就是他的母亲，他在这世上最亲近的人，年思多次听他说过这一点。可是得知院长发病的那一天，她和樱在办公楼走廊里相遇，他俩一边走一边谈论这事，樱显得很烦躁，他说自己马上要出差，不能去看院长了。他也没有解释什么，年思感到很诧异。他们走出办公楼去食堂，年思发觉樱在侧耳倾听，就问他听什么，他说“鼓声”。这时胡闪迎面过来了，樱凑近胡闪，表情沉痛地对他说：

“胡老师啊，我要开始履行那个计划了，不能再等了。”

胡闪沉默着。一路上，三个人都没有再说话。

后来年思和胡闪谈论起这事，胡闪说，樱是去将院长的理念付诸实践去了，那是非常美的事，总有一天，他自己也要去做。

“去那边的人，一个也没有回来。”胡闪说。

他俩沉浸在遐想之中。

然而年思对戈壁滩不感兴趣，她脑海里出现的是故乡烟城。离开得越久，那个城市就越陌生，对她的吸引力就越大。

“我从来没有看清过那座铁桥，河面上的雾常年不散。”她说。

起先他俩天天都去医院，却每次都见不到院长，后来呢，见到了，胡闪就不愿意再去了。他的理由是，既然院长要离开他们，他们就不应该再去打扰她。年思想，胡闪真坚强，男人的逻辑性真强。对于年思来说，院长就像她身体的一部分，所以现在，她每时每刻都像感到自己的身体一样感到她。她仍然往医院跑，班也不上了，就待在家里干这件事。护士总是将她轰走，她都快绝望了。后来她忽然就在马路边见到了院长，当时正好旁边停了一辆马车，她想都没想就上了车。

院长的身体真的变成了空壳吗？她看见粗大的注射针头扎进她的血管，居然没有血回出来。他们，那两个恶魔，就在没有回血的情况下给她输液。

好些日子以来，年思一有时间就去园丁常去的那些地方，但再也没见到过他了。问胡闪呢，也说没见过。周小里死后，小贵搬走了。这段时间的夜间，胡闪和年思常去那空房里看看，那一次，他俩看了房里又看窗外，什么也没有看到。窗外就只是那棵老死的杨树，树上的鸟巢也是很久以前的，早被鸟儿遗弃了。胡闪说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园丁藏起来了，只有院长知道他藏在哪里；另一种是他回南方老家去了。他俩从房里走出去时，听到有木棍一类的东西在天窗上敲击，年思发起抖来，胡闪倒很镇静，他说是鸟儿弄出的声音。那么长的走廊里只有一盏灯，阴阴地照着一小块空间，其他地方全是黑的。看来这栋楼里一个人也没住了，那是谁开的灯呢？管理员吗？

回到平房里之后，年思对胡闪说她明天必须去上班了，因为她看了那栋从前住过的空屋后，就感到心里也变得空空落落的，感到自己生活的地盘越来越小。她要走出去，扩大生活的圈子，这也是院长的心愿。她信誓旦旦地说着这些话睡着了。

早上醒来，她忘了自己说过的话，又要胡闪为她请假，因为她要去医院。

院长已处于弥留之际，年思将她的一只手放在自己的胸口，企图将那只手弄得暖和一点。她还可以说话，年思听见她在说，就问她园丁在哪里。院长微笑着回答说，他来过了，他总在这附近。这时有人推门进来了，是护士长。护士长一把将年思推开，坐在床前用听诊器听院长的心脏区。护士长没有戴口罩，年思感到她的样子有点可怕，像冷面女杀手。院长的目光始终瞪着天花板，也许她什么都看不见了。护士长走后，年思听到她清晰地说：

“年思，这下你总算见到园丁了吧？刚才他在这里抚摸我，你看他有多么温柔！我快死了，这个人就来了。你怎么能够轻易找得到他呢？他永远在同周围的人捉迷藏！那次在农家院子里……”

她说不下去了，有痰在她喉咙里作响，她眼珠翻白。

两个男护士冲进来，后面跟着护士长。他们开始为她注射。

年思赶快溜走了，后来她得知院长并没有死。

院长又活过来了，就像从前好多次一样。她凝视着护士长口罩上方的那一对美目，看得入了神。她问她道：

“您要郁金香还是金钱菊？”

护士长摇摇头，眼里透出哀伤。院长又对她说，从前她死过一次，那实在是极好的体验，现在她已经不怎么害怕了。护士长走后，院长坐起身看着窗外黄昏中飞来飞去的鸟儿，一趟又一趟，总是那三只同样的鸟。空气泛着紫蓝色，时间好像早就停滞了一样。纱窗在她昏迷之际被拿掉了，多么美丽的黄昏啊，什么地方还有儿童们在唱歌呢。她站起来，朝窗户下面一看，看见遍地都是怒放的美人蕉，花瓣红得像要滴血一样。她想：“此刻我究竟置身于南方还是北方？”夜幕降下了，暖风送来橘子花香，灯光下，院长瞟见镜子里的那张脸惊人的年轻。

她弯腰系好鞋带，她要到院子里去。她听到有人附在她耳边说她是一个美人，这话令她心中充满喜悦。

“您要去观赏橘子树开花吗？”男护士中的一位在走廊里问她。

“您等一等。”他又说。

他居然提了一个古色古香的马灯出来了。他自然而又亲切地挽着院长的手臂朝院子里走。院子很大，很陌生，由好几个花坛分割开来，花坛里的花看着眼熟，像是南方的品种。护士埋怨她说：

“您从来不来我们的花园。”

他又指了指前方那一大片黑黝黝的树影，说橘子花都快谢了，要是早些来该多好。他们绕过花坛进入橘林时，院长感到自己的膝盖在隐隐作痛。在南方的时候，她有关节炎，到这里之后已经几十年没有复发过了。护士用马灯照着一棵橘树，让她看那上面的花。那么细小的白花，不仔细看就看不见。院长用力吸了一口气，感到自己已经活完了一个世纪。

他们用了很长的时间才穿过橘林，黑暗中有人坐在路边的长椅上哭。

“那是护士长，因为思乡。”男护士说。

他们走到她面前，男护士举起马灯来照她，可是她始终用袖子挡住自己的脸。院长心里想，这个不动声色的人，此刻心里一定很害臊。于是她扯了扯护士的衣角，想要他离开。护士不理会，还是举着马灯站在那里。院长就说：

“我呀，快要去南方了。”

她的这句话一说出来，男护士就转过身来挽着她往回走，他们将护士长扔在身后。他们再进橘林时，月亮已经升起了，好几个地方同时响起哭声。在这样的夜里，男护士的声音变得十分柔和悦耳，他问院长，人会不会因思乡而死。

“会的。死了又活过来。”院长平静地回答。

“这里的橘子花长开不谢，多么奇怪啊。”

护士说着就用马灯去照那些花。院长顺着灯光看过去，看见满树细小的白花，那么多，将树叶都遮蔽了。她怀疑自己的眼睛花了，因为以前从未见过橘树开这么多的花儿，橘子花的香味沁人心脾。

“今年的橘子花开成这个样子，连我都没想到。”护士又说，“您要是再坚持几个月，还可以看到更奇妙的风景。”

“我累了啊。什么东西在绊我的脚？”

“是那些倒下的人，这橘林里到处都是他们。您听，护士长已经不哭了。她总是这样，哭一哭就好了。她是个害羞的人。”

橘林里变得静静的。院长被这个青年男子温柔地挽着胳膊，她恍惚间觉得，身边的这个人是她从前在花店工作时的情人。她问他他叫什么名字，他说不告诉她，因为一点都不重要，再说他的名字很俗气。他还说，她可以将他想象成“他”。他说话时，有些久违了的激情在院长胸中荡漾。

“那么，你从前是一名花农？”她冲口而出。

“是啊，注射的时候，您注意到我的手了吧？我的手骨骼粗大。”

“我好像有点明白了。不，我还是不明白。我不是已经老了吗？”

护士沉默了。每当院长被脚下的什么东西绊一下，他就将她挽得更紧。他身材高大，院长觉得他是温柔的化身。为什么她到此刻才感到这一点呢？她一直认为他凶神恶煞，没法交流。

他们在走廊里分手，护士凝视着她的眼睛，恳求她不要开灯。

“我会用马灯向您发信号，您只要一抬头就可以见到。”他说。

他走进值班室去了，院长觉得他的背影看上去很孤独。

院长躺下后心里仍然很兴奋，因为刚才，不可能的事情已经发生过了。她认为这件事一定同园丁有关系，他在扩大自己的影响力呢。而她，在临终前可以看到仙境一般的橘林，可以重温青年时代的激情，这可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的待遇。从她入院的那天起，她就凭直觉感到自己再难见到老朋友园丁了，她一度很沮丧。可是今晚的事宽慰着她的心，让她知道了：园丁一直在她周围。可不是吗？瞧，青年护士在窗外用马灯给她发信号呢。她有些胸闷，但还是很快乐。那孩子要在外面站一整夜吗？

她进入昏睡之前担心自己会死，可是她睡着了一会儿，又醒来了。那孩子还站在那里，不，现在是两个人了，一人手里举一盏马灯，马灯发出惬意的，橘黄色的光。看着那朦朦胧胧的光，院长脸上浮出微笑，她想，她终于要死在家乡了。

有一些儿童在外面用南方口音唱歌。她欠起身看了一下夜光表，已经是下半夜了。看来，她又熬过了一天。她记起了护士长，她开始惦记她，忽然，她明白了这位女性为什么会有那么美丽的眼睛。昨天她查完房本来要走了，又转过身来对她说：

“有的人，一天等于一年。”

院长舍不得离开这个世界，她还没有活够。纱窗拆掉后，死亡的风就直接从外面吹进来了，她喜欢在风里头呼吸，这使她的窒息感得到缓解。当她再一次用力撑起来看窗外时，那两个孩子已经不见了。啊，黎明到来了。走廊里响起脚步声，正是他们。其中一个说：“多么好的天气……”他们进去了，门关上了，这两个小伙子心中一定洋溢着那种至高的幸福感。院长脸上又一次浮出微笑，因为新的一天已作为确凿的事实到来了。她想起了年思，想起了胡闪，想起了启明，还有樱，还有小贵和小里，还有年思的女儿，还有海仔，等等等等。雪山边上的小石城在她脑海里变得那么生动，城里的每一条小路都在活跃着，仿佛要开口说话。小石城的上方，是那永恒的、灰蓝色的高空……她想到这里时，看见护士长进来了。

她觉得护士长的那张脸在蒙眬中时大时小，看上去有点可怕，她也没有戴口罩。院长想，她该不会长得很丑吧。她正想开口对她说话，她却又转身出去了。

起风了，院长很想在风里头再睡一会儿。她闭上眼努力入睡，却没有成功。

自从上次生孩子来过医院后，已经这么多年都过去了，年思觉得医院还是老样子。只有一个显著的变化，那就是杨树和柳树，还有白桦树都已长成了参天大树，灌木与花草也十分茂盛。在年思看来，这个医院像个美丽的疗养院。来了几次之后，她就注意到这里没有鸟儿，也没有蜂蝶，地上连蚂蚁都见不到，只有个别蚊虫在空中飞过。为什么植物在这里长得郁郁葱葱，却没有动物？她在花园里停留久一点，便会感到阴冷的湿气从下面升起，于是她连忙跑到干燥的水泥路上去。

院长所在的住院部尤其美丽，虽然一面临街，里面却有巨大宽广的花园。那花园一直向南延伸，一眼望去就像没有尽头似的，前面是花坛草地，再过去是成片的树林。住院部的这个部分年思从未来过，她也曾

眯缝着眼打量那些树，但无论如何猜不出那是什么树。

有一回，因为院长在昏睡，她想去花园里遛遛。她走到花坛边上，看见一块大木牌上写着几个醒目的红字：“闲人免入。”一位年轻人过来了，手里拿着一个鼓鼓囊囊的纱袋。他见到她犹豫不决的样子，就说：

“这几天园子里很危险，因为有毒蝴蝶到处飞。您瞧，这里面又有这么多需要放飞的，真是令人头疼的事啊！”他举了举手中的纱袋。

年思看到了那些五彩缤纷的小家伙们。

“它们到了园里就会死去，是吗？”她问道。

“哈，您也知道！正是这样。短命的飞虫……这个园里的东西不合季节。”

年轻人催促年思快离开园子，说怕有危险。年思走出院门好久了，心还跳个不停。她在院墙边上停下来，透过那些铁花格朝花园里看。她吃了一惊，因为那里面并没有什么花园，只有一片光秃秃的荒地，地上堆着一些乱石。

她将看到的情况告诉胡闪，胡闪沉思了半晌，说：

“我也觉得有点不对头。我想起了一件事，那个海仔，为什么钻到太平间去做义工？不会是突发奇想吧。”

年思也在沉思。医院应该是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她在这个医院里生下了六瑾啊。如果医院也变成了空中花园一类的地方，还有什么东西是抓得住的呢？她抬起头，诉苦似的对胡闪说：

“生活的地盘越来越小了。”

她决心下次见到院长时，和院长讨论这件事。

院长还是没有死。最厉害的一次发作又过去了，她发现自己还在呼吸。她在死亡的风里头呼吸，那风挟带着栀子花和白兰花的混合香味。

休息了一天之后，她觉得自己又在开始积攒力量。她一点都不担心设计院。很久以来，这个机构就是依照她的理念在自行运作了。住院后，她更是将具体的工作抛到了脑后。现在占据她脑海的是一些更抽象，也更直接的东西。那种东西，一伸手就可以触到似的。昨夜带她去橘林的男护士从窗口跳进来了。她还以为是来捉拿自己的阎王，结果却是他。他说所有的门全关上了，只有这个窗口敞开着，他只好爬进来了。黑暗中，她想问他去了哪里，可她说不出话，她太虚弱了。

“我和护士长在园子里，她深陷在思乡的情绪里不能自拔，我就一个人回来了。这里关得死死的，像一个堡垒。我想，总有一个缺口。瞧，我找到了。”

他从房门出去，回值班室了。院长感到力量一下子回到了体内。

她看到了一些菱形和三角形，它们之间是一些汽车轮胎。她听见陌生人在窗外叫她，她将那个人设想成她的老朋友园丁——园丁从来没有发出过他的真实的声音，他要么说北方话，要么说谁也听不懂的土话。此刻，她那么怀念故乡的太阳雨，她想，在太阳雨里头，每个人都可以听见自己体内生长的声音。

进来的不是园丁，是年思。年思显得神情紧张。

“年思，是因为外面这个花园的事吗？”她关切地问。

“是啊，院长。怎么会有这种事?……”

“你会习惯的。年思，这不是坏事，是好事。”

院长说话时清楚地看见自己在太阳雨里面行走，周围全是美丽的花圃。

“我走不动了，年思。我走了那么远，快完蛋了。”

“嗯。”

年思轻轻地梳着院长的白发。院长的长发白得发亮，她的圆脸上一丝皱纹都没有，一点都不像一个饱受疾病折磨的人。梳完头，院长让年思扶她站起来。虽然很费力，她还是站住了。年思很害怕。

院长居然开始走了，她让年思挽着她，一步一步向外挪。她们在走廊里遇见护士长，护士长闪到一边，让她俩过去。护士长的做法让年思很惊讶。

在医院的大门口，院长的目光追随着马路上的那些行人，她显得很焦虑。

“院长，您是找园丁大爷吗？胡闪前天还在院里见过他呢。”

“他是什么样子？”

“他没看清。他上了院里那辆班车，胡闪只看到一个侧影。”

院长脸上的表情变得平和了。院长告诉年思说，她今天夜里也许会死，不过她不那么害怕了，因为有点习惯了。她站在这里看着马路上人来人往，看着太阳挂在高空，心里挺感动的。后来她突然说出一句古怪的话。

“其实啊，真正的院长是园丁呢。”她说。

接着院长提议去围墙那里。她慢慢地挪到围墙边，两人一块透过铁花格向里面张望。她们看见满天都是彩蝶，再看地下，到处散落着蝴蝶的尸体。院长说这些蝴蝶都是她和园丁培育的，这么多年她一直和园丁躲在郊区做这个工作。年思一下子记起了多年前在那个农家小院里发生的奇怪的事。

“这些彩蝶都有毒，可是对人、对其他小动物都没有危害。”“您为什么要培育短命的毒蝴蝶呢？”

“年思，你仔细瞧瞧就明白了。一般的蝴蝶有这么美丽的色彩吗？”

年思看得发了呆，仿佛进入了幻境。

“奇迹啊奇迹！”她傻乎乎地说道。

院长笑起来，她看上去很有精神了。

年思已经离开好久了，院长还在想那些蝴蝶。自从那天夜里护士带她去了橘林，看到了那些风景之后，她自己又独自一人去了花园两次。第一次，她是下午去的，她站在那些花圃间，想找橘林，找来找去找不到。第二次是上午，她也碰见了放蝴蝶的年轻人。院长知道小伙子是从园丁那里来的后，立刻心潮起伏。她同他一块放飞了那些蝴蝶，她兴奋得眼里闪闪发亮。

有人进来了，院长欠起身，看见一个小老头。他全身很脏，头发像鸟窝，院长很熟悉他脸上的表情，可一时又叫不出他的名字。

“我看见门开着，就进来了。您还没有尝试过那种永久性的对话吧？”

他露出黑牙无耻地笑着。

院长的头无力地垂到胸前，隔了一会儿才低声咕噜道：

“海仔啊，我已无法同你对抗了，我快死了。你是闻到风才过来的吧？”

海仔一瞬间有点慌，但他马上又镇定下来了，他说：

“不，您还不会死，院长。我们可以共同抗击……我们会一直这样下去的，只要您不轻易放弃。”

但是院长的脖子始终直不起来，好像出了问题一样。海仔从口袋里掏出个东西，塞在院长的手里就出去了。

一直到静脉注射时院长才松开右手来看那个东西。那是一只做工粗糙的旧怀表，指针已经不动了。她将表摇晃一阵，又放到耳边去听，还是不走。护士嘲弄地撇了撇嘴，将表夺过去扔在地上，用力踩了几脚，捡起来还给她。院长盯着它看，看见指针终于颤动了几下，开始走了。

“那人是流氓出身，一个老流氓。我和护士长都认识他。您和他订过契约吗？我们都订过的。”

“算是订过吧，我已经忘了。”

“问题就在这里啊，院长，他不会忘记您的。”

院长将怀表放到枕头下，她听见指针的转动越来越有力了，大概满屋子都听得到。她迷惑地想，这也许就是启明从前用过的那只表？不知怎么，她有点失落。她问护士：

“如果我假死过去了，这个海仔会不会过来同我谈话呢？”

“当然会来。是护士长叫他来的，他住在那边地下室里头。”

“嗯。”

静脉注射后，院长周身发冷，感到说不出的寂寞。她所在的住院部西头静悄悄的，一个人都没有。她一连走过好几间大病房，里面全是空的。人都到哪里去了呢？她来到外面，看见有一个门通到地下室，她心里一动，连忙进去了。经过长长的阶梯下到里面，院长进了一间大房间。

房里开着灯，海仔在灯下摆弄一把手枪。他已经将那把枪拆开来，放在桌子上了。这时他抬起头来看见了院长，接下去他又打开了两盏灯，每一盏灯照着一张窄床，床上睡了一个人，睡在床上的一男一女都闭着眼。

“啊，院长！您请坐。我已经来了好几天了。这两个人，他们是因为肾病住进来的，现在已经到了晚期了。”

“你在帮他们治病吗？”

“我？啊，不是，这只不过是临终关怀。”

他背着手在房里走了一圈，院长忐忑不安地等待着。

“院长，您愿意躺下吗？”海仔说着就打开了屋角的另一盏灯。

那灯下也有一张床，比另外两张要宽，床上摊开一床被子，黑白两色的印花图案，不过印的是鸳鸯戏水。院长迟疑了一下，就过去躺下了。那被子散发出橘子花的清香，院长体内升起欢乐的情绪。她刚想开口说一句什么就坠入了梦乡，在梦里，她听到海仔在耳边说话，说得又急又热烈。

年思在焦虑中又度过了两天，她仍然没有得到院长的死讯，也就是

说，院长还是活着。可是中午时分，胡闪带来了院长被劫持的消息。

“是那个名叫海仔的工人。”胡闪神情不安地说。

年思坐在厨房的小凳上，感到眼前黑黑的。

“我常想，或许院长对海仔的躲避并不是真躲避，你看呢？”胡闪说。

“当然不是。”年思吃惊地看了丈夫一眼，“原来你也知道啊。”

他俩一块走到院子里去，在那里看了好久。两人的脑海里都有一张门缓缓地关上，又有另一张门轻轻地打开。他们同时看见了那只喜鹊，喜鹊在树上欢乐地叫。

“是喜事吗？”年思迟疑地说。

“我看就是喜事。”

马车的声音由远而近，年思侧耳细听，她的神色也由愁闷而开朗。她看见六瑾纤细的身影在窗口那里晃动，听到胡闪在厨房里弄响锅盆。这现实中的声响既加重着她的伤感，也引起某种隐隐的冲动。她想，一个新纪元开始了啊。

后来她用不确定的语气告诉胡闪说：

“有一个地方，毒蝴蝶漫天飞舞，牧童在树下吹笛，你去过了吗？”

胡闪说他已经多次去过了。

“这样的话，院长的事就不再让我感到揪心了。我们都已经记得牢牢的，她也知道我们爱她，对吧？”

“对啊。”胡闪说道，眼里闪闪发亮，“等你有空时，我们带着六瑾一块儿去那里，她对蝴蝶也有很大的兴趣。”

这时他们听到六瑾激动的声音：

“爹爹，爹爹，喜鹊在我们屋檐下筑巢了，啊！”

第十一章　六瑾和红衣女郎，以及启明

在深夜，当那种凄艳的歌声又一次从马路对面的小屋里响起来时，六瑾走出院子，来到了马路中间。夜是多么沉着，多么空旷！她想听得更清楚一点时，歌声却又停止了。灯光下，沙棘树的叶片间像藏着一些大猫脸似的。六瑾一走近，那些脸就消失了，一离开，又显出来。表情一律像哭春。六瑾朝左边望过去，看见小屋的灯黑了，一个身影立在院子前面的空地上。六瑾心中一紧，立刻朝那边走去。

“他是来无影、去无踪的那类老人。夏天傍晚你去河里洗澡，可能就见过这种人，他们孤零零地站在河里。”红衣女郎这样回答六瑾的问题。

“阿依，我想问你，这个人同你家长辈认识吗？”

“当然认识，他是我妈青年时代的梦中情人啊。当然在现实中，我妈是不爱他的。你瞧，世事有多么奇怪啊，我就是在妈妈去世后，才随这个启明老伯到城里来的。”

“启明老伯？我小的时候……现在我一点也认不出他了。”

“我明白，我明白！他真可爱，对吧？”

阿依凑近六瑾，握住了她的手，六瑾感到她的手硬硬的，有茧子。有一只羊在她们身后的院子里叫了起来，屋里的灯亮了，孟鱼老爹在咳嗽。阿依轻轻地招呼六瑾同她一块蹲下来，她附在她耳边说：“我们很像两姐妹。”六瑾听了这句话心里热乎乎的。六瑾也想向她说点热情的话，可又怕那些羊听到了会叫起来，就忍住没说。此刻六瑾深深地感

到，星空下的小石城远非寂静，人间的欲望在怎样地沸腾啊，就连那些羊也是欲望的化身。

孟鱼老爹在门口喊了一声，并不是喊阿依，可是阿依跳起来就跑进去了。

六瑾立在原地，有点疑心刚才的事是一场梦。为什么启明老伯要让阿依待在孟鱼老爹家呢？难道这个羊贩子的家对于阿依这样的美女是最合适的吗？六瑾记得从前，总是在清晨，她看见老头赶着大群的羊回到家里。在金色的朝霞里，老头和羊都显得十分亢奋，六瑾背着书包站在路边，简直看呆了。傍晚放学回来时，六瑾就去对面院子外面偷窥那些羊，于是她发现所有的羊都换上了悲哀的表情。

六瑾一边走一边回头望，看见那盏灯很快灭了。羊儿轻轻地叫着，仿佛是抱怨，又仿佛是惬意。“羊啊羊。”六瑾在心里说。

她顺着马路往前走，设想着多年以前，她的父母从火车站来到这条路上时的情景。这条六车道的宽马路决定了小城的格局，从一开始这条路就在这里，居民商店区则分布在路的两旁。后来城市发展了，路就向东西两个方向延长，再延长。在东边，现在已经修到雪山那边去了。为什么不修第二条、第三条路？为什么不修几条南北向的路来同这条路交叉？六瑾想不通。凡来此地的客人都对这条马路的长度感到惊讶，他们说：“就像通到天边去了似的。”她在路当中停下来倾听，听见什么地方有婴儿在哭，一会儿像在屋子里面哭，一会儿又像在野外哭，但又并不是两个婴儿。婴儿的哭声止住时，就有男声在高歌。但这些声音都很不真实，六瑾宁愿相信是自己的幻觉。那么，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幻觉呢？

六瑾回到自家院门口时，又听到对面传来羊叫，这一次似乎是纯粹惬意地叫了。一只先叫，有很多只应和，那屋里的灯亮了又黑了。爹爹和妈妈已经离开多久了，五年还是十年？她感到没法确定。那时的马

路，在半夜也像这样空阒吗？会不会满地跑着小动物？挂在客厅里的爹爹的相片早就被她取掉了，因为她忽然觉得不妥当，觉得挂出他的大照片就好像他已经死了一样，而他还活得好好的。六瑾知道父母是一去不复返了，可她还是愿意想象他们现在的生活，那就如同一种安慰。也许是由于双方都怀着这种意愿，才有了那些古里古怪的通信。每一次，邮递员都将厚厚的一封信“啪”的一声扔到她的桌子上，每次六瑾都有意外的感觉。她将那信封闻了又闻，一点烟的味道都没有。信纸总是同一种，灰色带点淡黄，可为什么角上印着一个小人呢？少年举着双剑做出招架的姿态，不知谁要杀他。没有挂任何画的、光秃秃的墙反而显得自然一些。

六瑾在黎明前睡着了。入睡前她努力地想那座烟城，还有城里那座铁索斜拉桥。她想不出爹爹现在成了什么样子，她很悲哀地摸了摸自己的左脸，还是想不出。笼子里的虎皮鹦鹉说话了：

“不是十年，是五年。”

这话在黑暗中听起来很阴森，今天她说过这句话吗？鸟儿是前几天在市场买的，鸟贩子说，她买了这只鸟儿回去就会“发财”。那个头发曲卷的家伙还将鸟笼打开，鸟儿飞出来之后，又落到她的肩头，它的爪子抓进她的肉里面去了，她几乎掉泪，这是一只很凶的鸟儿。六瑾将它挂在客厅的窗前，她还一直没听见它说过话呢。是因为家里的小动物日益减少，她才买了它吗？先前这院子里是多么活跃啊。如果是十年，她自己就应该有四十岁了。鸟儿说得对，不是十年，而是五年！看看阿依就可以确定这事了，她那么青春勃发，离衰老还远得很嘛。前两天她去进货，进到一种很特殊的印花土布，雪白的底子上印着黑色的环，看一眼就头晕，据说那种布还很受欢迎呢。不知为什么，当时她看了那匹布就觉得面熟，她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见过后又忘了。想到才过去五年，想到今后还有好多年，六瑾又感到安慰。再说她的父母还在，还好好的

嘛。她就在这种安慰感中进入了梦乡。

在大街的对面，阿依并没有睡。她又溜到了羊群中，蹲在它们里头。这些羊明天就要被赶到市场去，阿依想陪它们。每次到了这种时候，她都很兴奋。

她进城这件事有点怪，她家里并没有发生过任何讨论，就好像是在沉默中酝酿着让她离家的计划——他们愿意她去过另外的一种生活，而不是山居者的生活。刚才六瑾问起启明老伯，阿依的精神就有点恍惚。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往往容不了她多想，发生了就发生了，总是这样，只有过后才会去想。

她稍稍抬起头，便看到老女人的房里有微弱的光，那是孟鱼老爹的妻子。她同这个女人的关系很怪，表面看，老女人似乎是个尖酸的人，阿依却知道她是真的关怀着她的生活，所以她对六瑾这样说："老妈妈就像在演戏给每个人看。"当时六瑾听了这句话就愣住了。阿依看到她那副心事很重的表情，更加感到与这个女子情同手足。在从前，她还没有来到城里时，六瑾就已经长成这个样子了吗？在阿依的眼里，很多人到了夜里身后就会出现重影，有的人站在那里像是一队人，而六瑾就是六瑾，清清楚楚，没有任何虚的东西。尽管这样，六瑾仍然让她捉摸不透，或许她是真正的"虚的东西"。阿依感到旁边的几只羊同她挨紧了，它们坦白地看着她，也可能不是看着她，是看着她里面的什么东西。"这样的夜晚应该有些什么东西在生出来。"她在心里对自己说。

她知道很多人都在心里想雪豹下山这种事，她也在"雪山旅馆"见过笼子里头的那只豹。她觉得要是将小石城的名称改成"雪豹之城"也是很贴切的。对，就应该有两个名字——小石城和"雪豹之城"，一个是外面的名字，一个是里面的名字。启明老伯也是一个到了夜里没有重影的人，他和她自己都属于"里面"。

天亮了，阿依站起身来，看着前方的白塔。每次光线总是首先落到白塔上，那塔在朦胧中像一个巨人一样立在那里。这时马路上就有洒水车驶过来了。

“阿依，夜真长啊。我以为睡了好久，一看表，才一个多小时！”

六瑾打着哈欠过来了，她今天不上班。

“又一天了，六瑾。你听到了吗？”

六瑾也听到了，是有一只鸟在白塔那里叫，一只大型鸟，但她们看不到鸟儿的身影，阿依说可以称它为“无名鸟”。阿依握住了六瑾的手，她俩并肩站在晨曦中，呼吸着清凉的空气。六瑾想，阿依这样的女子真有亲和力啊！要是自己有一个妹妹，会是她这个样子吗？

“阿依，你为什么老是打赤脚？”

“踩在泥土上心里踏实啊。六瑾，我怕看羊的眼神。”

“我明白，我也怕。我在被窝里头怕得发抖。”

有人推开院门进来了，但是他站在那里不动，他很高，像一棵树。阿依悄悄地说那是她哥哥，还说他不愿意同她讲话。“不知为什么，每次到了城里他就沉默。”

那位哥哥朝她俩看了一会儿就转身走了。光线太弱，六瑾没看清他长得什么样。阿依说她哥哥已经把她们看得清清楚楚了。“山里人的眼睛嘛。”六瑾很好奇，她想知道这个像树一样的男子的更多的情况，但是阿依什么都不说了。

六瑾离开时，阿依对她说是启明老伯给了她第二次生命，如果没有他，她到现在还在黑暗里摸爬呢。她说这话时，天已经大亮了，她俩看

见眼前的白塔上果然有一只鸟，体形很大，但因为鸟也是白色的，所以看上去似有若无。它夜里的叫声像是在召唤什么。什么呢？六瑾怕孟鱼老爹他们看见自己，就赶快走，这时阿依已开始了一天的忙碌。六瑾深感她身上有无穷的精力。

“山里的生活，究竟是怎样的呢？”六瑾进了院门还在自言自语。她感到阿依和她哥哥这种人是她以前从未接触过的，也许他们有点接近蕊，但却是两个极端。想到蕊，六瑾的情绪一下子又变得热烈了。

阿依很喜欢城市的生活，可她还是有点寂寞。在这里，傍晚的时候，她总是坐在门口的榆树下面等，她觉得启明老伯也许会来看她。老妈妈，也就是孟鱼老爹的妻子总嘲笑她的这个举动。她讨厌启明老伯，有一回，她还用一根钢管去砸他，砸得他头上鲜血直流，然后他晕过去了。他一晕过去，老妈妈就走开了，留下阿依一个人在房里守着他。启明老伯醒来后，拍着阿依帮他包扎好的头部，说一点都不痛，还说他是假装晕过去，这样那老女人就会走开，他就可以和阿依单独待在房里了。阿依看着他，期待他说点什么，她还起身去看门外，担心老妈妈躲在那里。然而老伯只是用淡淡的口气问了她一点情况，就告别了。

好长一段时间阿依都在想这个问题：启明老伯为什么会将她安顿在这个家庭里？仅仅是因为他们没有女儿，就给他们送来一个女儿吗？那一回，目睹老妈妈那么讨厌启明老伯，她心里的疑团更大了。她想问她哥哥，可是她哥哥不愿说话，他说城市里的灰尘弄坏了他的嗓子。在这个家里，孟鱼老伯是最不爱说话的。她来这里不久就感到自己掉进了一个静寂的世界，当然，羊是会叫的。日子一长，她就学会了辨别羊的叫声。后来她就唱母亲教给她的那些歌，没有人阻止她唱，她甚至觉得屋里的两老也在倾听呢。老妈妈对她说，唱一唱也是有好处的，只是不要过分，不要陷在那些没有出路的念头里面。

她终于等到了启明老伯。他来到榆树下，抬眼看了看星星，对她

说：

“阿依，羊和人的区别在哪里啊？”

阿依的全身立刻颤抖起来了，她感到这个问题很可怕，她还感到老伯搭在她肩头上的那只手很重。过了一会儿她才回答：

“我总是看它们的眼睛，我觉得，它们能够比人先知道那种事，我觉得，它们把事情看得很透，它们……”

她还说了很多，她的语气急促，她不知道自己话里的意思了。说话时，她忽然想到了她那住在山里的沉默的父亲。也许她同孟鱼是一个家族的？她感到自己就要发现什么了。她要发现的那个东西离得很近很近，几乎一张口就可以说出来。当然，她还是说不出来。启明老伯走了好一会儿，她还陷在那个念头里出不来。有什么很轻的东西落在她的脚面上，她低头一看，是一只玉蝶，它正从她的脚面滑到地上，处于弥留之际。

“那边公园的花圃里，蝴蝶大批死亡。飞着飞着就落下来了。”

是六瑾过来了。六瑾的脸在晚霞的辉映里容光焕发，像二十多岁的姑娘一样。六瑾问她她父亲是不是汉族人，她说不清楚，因为父亲有时说自己是汉族，有时又说是瑶族、回族什么的。他还说：“那种事已经搞不清了。既然你妈妈是维吾尔族，你也可以将我看成维吾尔族。”阿依也问过母亲，母亲说父亲是“山里的人”。母亲还解释说山里的人就是长年累月在深山老林里工作的人，这种人都是来历不明的。

“啊，原来是这样！”

六瑾说这话时盯着阿依的脸看。

“我第一次见到你时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觉得你不是一个真人。现在我明白了，你在孟鱼老爹家过得很好。”

她们挖了一个洞，将那只死了的玉蝶埋在了榆树下。这时老女人过来了。

“六瑾啊，你和老石的事吹了吗？”她大声问道。

“是的，吹了。不如说，根本没事。”六瑾羞愧地说。

“嗯，我也觉得没事。”她同意地点了点头。

一瞬间，六瑾感到这个老女人特别通情达理，她对自己看法的转变感到吃惊。

看着她远去的背影，阿依说：

“老妈妈是这种人：你看着她，你以为她说的是这件事，可是不，她说的是另外一件重大的事。从前我不适应她说话的方式，现在适应了。”

“阿依是绝顶聪明的女孩子。”

“六瑾，我们到羊那里去吧。”

她俩一块蹲在羊群里时，六瑾心里便跃动着欲望了。六瑾无声地对自己说：“原来院子里酝酿的阴谋就是这种东西啊。”六瑾观察羊的眼睛，她觉得羊的眼神空空洞洞的。她又抬头看天，她的视线落在最后的晚霞上，她对阿依说，她听到有小孩子在唱歌，怎么回事呢。阿依回答说，她也在听呢，唱得真好啊，那些小孩大概正在途中吧。

“在去哪里的途中呢？听起来离得很远。”

“不清楚他们去哪里，天一黑他们就不唱了。你听，停止了吧。”

旁边的两只羊冷不防叫起来了，是那种令人心碎的哀声。六瑾看到阿依的脸上木无表情，就想，阿依一定早就习惯了。忽然，六瑾发现周围几只羊的腿全在发抖！原来是有一只巨大的鹰——有普通鹰的两三倍——飞过来了。它开始盘旋。

“这是什么鹰？”六瑾惊恐地问。

“不要紧的。这只鹰啊，有点像我爹爹。”

阿依说这话时满脸陶醉，像喝醉了酒一样。与此同时，那些羊抖得更厉害了，有一大部分都蹲下去了，恐怖的寂静弥漫开来。六瑾注意到孟鱼老爹拿着修鞋的工具从房中出来了，他对院子里的情景毫不在意，他大模大样地坐下来干他的工作。阿依对六瑾说他明天要远行，所以修鞋。

那只鹰终于直冲下来抓走了一只小羊，那个瞬间天刚好黑下来。虽然看不清，六瑾也感得到紧张的氛围立刻松弛下来了，所有蹲下的羊全站起来了。使六瑾感到不解的是，那只被抓走的小羊居然一声不吭。

“孟鱼老爹要去哪里啊？”

“不清楚，他从来不说的。六瑾，你明天还来吗？你不来我很寂寞呢。”

“明天不能来，要上班。你其实喜欢寂寞，对吗？”

“是啊。不过同你谈谈也很好啊。”

阿依点亮了马灯，六瑾又一次感到激情的涌动。在那边，孟鱼老爹正在黑暗中修鞋，他一锤一锤敲在鞋底上，那么沉着。被马灯照亮的那

几只羊的眼里又出现了悲哀，那是它们的一贯表情。六瑾的心在颤抖，有那么强烈的东西在打动着她，她一遍一遍地在心里说：“阿依……美啊。”这位山里的姑娘在她身上激起的热情远远地超越了自己从前对那些情人产生的感情。

六瑾在床上睡到半夜时惊醒了，她感觉到有人进了她的房。开灯一看，居然是阿依。阿依的头发有点凌乱，目光有点发直。她怀里抱着一只猫，那是六瑾的虎纹猫。六瑾坐起来时，看到墙上趴着久违了的壁虎，共有两只，而在阿依的脚下，两只张飞鸟在吃地板上的鸟食。

“你一来，它们就都进来了。阿依，你是怎么进来的啊？”

“你瞧，你都忘了，是你让门开着的嘛。我从来没来过呢。你这里啊，就像一座古堡。我往院子里一站，你的猫和你的鸟就来了。它们很饥饿，是你将它们关了禁闭吧？哈，你的鸟在啄我的脚！它也要吃肉吗？”

阿依盘腿坐到了床上，两只小鸟儿急促地叫着出了房门。

六瑾问阿依孟鱼老爹回来了没有。

“没有。我看这事不要去管他了。”

“他不回来了？”

“大概是这样。他早就想走了。他给自己准备了好几双鞋。”阿依在盯着那只壁虎看。壁虎粘在灯罩的边缘，像要掉下来，可又没掉，看上去很危险。猫儿在她怀里打着呼噜。六瑾听到院子里的花草中传出响动，也许是小动物在那里来来去去。

“有一个前辈老人进了你的院子。那个人，大家都以为他不在了，

可是他惊人的长寿，他到你家来了。我从前也不相信这种事，后来亲眼见过，就相信了。”

“你是说启明老伯吗？”

“当然不是。是一个没有躯壳的人。从前在山里，我父亲告诉过我关于这种事。我是在你家里发现的，你这里像古堡，就连月亮也变了样。”

六瑾同阿依面对面地坐着，听着她说这种事，一边想象小动物在花丛里来来去去的情景，心里感到莫大的满足。难道自己昨天真的没有关门吗？她的视线无意中扫向窗外，她看到杨树上那个废弃了好久的鸟巢里有鸟儿在动。阿依伸手去关灯，灯一关，绿色的月光就显出来了。到处都是绿莹莹的。

蛙首先是在西边角落里叫了一声，接着就有了回应，好像一共有三四只。

“阿依以前在山里的生活是怎样的呢？我闭上眼睛一想，就会很吃惊——那种生活一定压力很大很大。孤孤单单的一家人，面对大山……如果是我，我就会坚持不下去，那有点像赤身裸体啊。”

“爹爹和哥哥总是去那些危险的地方砍柴。那时家里没有钟，我和妈妈就看日光。那种生活并不单调。我哥哥又来了，就坐在孟鱼老爹的柴棚里头。他那么不声不响的，我害怕起来，就溜到你这边来了。”

“他会伤害你吗？”

“我不知道，我永远不知道爹爹和他想些什么。不过当初是他们同意我来城里的。他们将我送到路口，一言不发就回去了。”

“阿依，你要睡觉吗？”

“要。”

她不愿意盖被子。她蜷缩在大床上的角落里，一会儿就入梦了。六瑾想，她的身体是多么瘦小！简直不占什么地方，她的睡相显得特别孤单。六瑾再看窗外，黑洞洞的，根本没有什么月光。近来她总是记起一件事，就是自己在无助地大哭，有个男人弯下身抱起自己，举向空中，口里喊着什么话。很可能他就是失踪过的启明老伯吧，将自己举起的男人应该是他，虽不能肯定。

六瑾没法再入梦了。阿依就像在她的床上制造了一个强力的磁场，每当六瑾快要接近入睡的边缘，又被什么东西弹了起来。她起身走到院子里去，她手里的马灯照见院门那里坐了一个人，不是启明老伯，那人年轻得多，也许是阿依的哥哥。六瑾觉得他不愿自己打扰他，就隔得远远地看那团黑影。蛙又叫了一声，突如其来的，有点恐怖。过了一会那人就走了，六瑾连忙提了马灯去那门边。

石凳上放着一把割草的镰刀。

阿依已经醒了，阿依说：

“那是我的镰刀，我用它杀过豹子呢。”

她又说六瑾的家像一座古堡。她将猫儿放走，拿了镰刀向外走去，她的赤脚踩在地上，一点声响都没有。六瑾想，她真像豹子啊。那两只张飞鸟不知从什么地方飞出来，落在她肩头。

六瑾上了床，想要再睡一会儿，可是阿依又气喘吁吁地跑来了。她说：

“六瑾，我哥哥他……我哥哥，他将启明老伯打倒了！”

“啊！”

她的马灯照见老人，老人侧身躺在围墙下。

“伯伯，伯伯，您伤着了哪里？”阿依焦急地问。

启明老伯挥着手，示意她俩走开，六瑾听见他在含糊地重复一句话。

“他说，他的伤在心里，他一时动不了，要在这里躺一会儿。我明明看见哥哥用小刀从他背后刺进去了！”

“阿依，你知道老伯有多大年纪了吗？”六瑾问。

“快八十岁了吧。他是我在城里见过的最老的人。听说还有更老的人住在一条小河边，可我从来没见过。我哥哥有暴力倾向。”

“阿依，阿依，你的镰刀上怎么有血？”

六瑾将刀口放到鼻子下面去嗅，她看见阿依用双手蒙住脸蹲下去了，她的双肩耸动着，似乎在哭。六瑾也蹲下来，她想安慰阿依，却又不知说什么才好。在那边墙根下，启明老伯又嘀咕了一句什么。

“我们，我，启明老伯，还有哥哥，我们闯进来，现在出不去了。”

阿依耳语一般说出这句话，她好像被极度的苦恼摄住了。

“这里面还有蝴蝶，我一进来就注意到了，它们不是野生蝴蝶。六瑾，你的家远比山里可怕。所以我哥哥就逃跑了。”

周围那么黑，马灯的油也快烧完了，六瑾全身发冷，她也感染了阿

依的苦恼。先前体内沸腾的欲望到哪里去了呢？一种深入骨髓的孤独感在蔓延。六瑾想，他们这三个人，是被一根什么样的线穿在一起的？忽然，她思念起远方的父母来，他们有较长时间没来信了，这是不是因为他们对她越来越有信心了？啊，爹爹！啊，妈妈！她感到眼泪就要夺眶而出，她为自己的幼稚而害羞。今天夜里是怎么了？

阿依站起来了，她感到呼吸困难，这里的空气有点稀薄。有很长时间了，她一直想到六瑾家来。她观察着这个院子，看见里面的花儿开了又谢了，看见巨大的彩蝶悠悠地飞过。白天里，这个家里的风景很原始，到夜晚，无形的门就关上了。当阿依深夜站在院门外时，她能够感到阴森的气浪将她向后推，所以她才将这个家称之为“古堡”。她尝试过好几次，都没能进去。现在她进来了，里面的一切对于她来说都很新奇，尤其是那只软绵绵的粘在灯罩边缘的壁虎，令她全身心都在战栗。奇怪的是六瑾看不见自己家中的蝴蝶。它们从窗口涌进来，那么大，那么多，悠悠荡荡，一会儿又飞出去了。阿依从六瑾的表情得出结论——她看不见它们。一种奇怪的盲目，或者她有视力的误区，她在同一地点看见了另外的异物。在阿依看来，六瑾院里的彩蝶是最接近幻影的小动物，而六瑾自己居然看不见它们，另外那些小动物六瑾都有感觉。当阿依抱起那只瞌睡沉沉的虎纹猫时，她感到自己正怀抱着整个雪山！

“六瑾，你看启明老伯会不会死？他说他心里的伤是自己弄出来的，同哥哥无关。可是我看见哥哥在他背上扎出了很深的窟窿。”

“也许你哥哥是要救他。”

“那么，他现在是不是很幸福呢？他走到你的家里来，然后就倒下了。这里这么黑。啊，六瑾六瑾，我心里真激动啊！”

“我也是，阿依，让我握住你的手。”

六瑾伸出手去，却握住了镰刀的刀口，她的手变得黏糊糊的，血正在涌出来。

“阿依，你的手变成镰刀了吗？”

“嗯，常常这样。六瑾伤着了吗？我这里有绷带。”

六瑾就着马灯的光亮缠绷带，那火苗跳跃了几下就灭掉了。

“阿依，阿依……”六瑾热烈地叹息道，“你们山里的人啊，有时离得那么远，有时我怎么也追不上你们，你们在那边静静地看着我。”

启明老伯在那边低沉地呻吟了一声，阿依立刻听到了。她想说什么又没有说。突然，六瑾房里的鹦鹉大叫：

“不是八十岁，是七十九！”

六瑾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阿依搀着老伯走出院门，她说她要去孟鱼家为老伯处理伤口。

六瑾正在为顾客量布时那个男子过来了，他是阿依的哥哥。他个子很高，胡子留得很长，眼睛很像鹰眼。六瑾的手微微有点发抖，她将布叠好，交给女人，收了钱，就转身到后面房里去喝茶。她其实是为了避开那人才去喝茶的。不料老板说：“那人是来找你的嘛。”原来老板也看见了他，六瑾只好又到柜台去。他一开口她就吃了一惊，因为他居然是标准的小石城口音，不像阿依带点外地腔。

“我不买布，我是来看看的。你们这里，人人都很警惕，有没有疏忽的时候呢？”

他显得很迷惘，很无助。他手里提着一个铁丝笼，六瑾向那里头瞥

了一眼，看见一头幼狼，她脸上立刻变了色。他笑起来。

“你不要怕，这是一条狼狗。不过这个时代，狼也好，狗也好，谁还分得那么清。比如我……”

六瑾听到他说“这个时代”，心里感到特别怪异。现在是什么时代？

男子没有说下去，弯下腰做出要打开铁笼的样子。六瑾在心里打算，如果他放出狼来，自己就跑到后面房里去将门闩上。然而他弯了几下腰，并没打开铁笼。

“有时候，我坐在这里想你们山里的生活，可实在想不出。在那么高的地方活动，总是一个人，会不会发狂？”

六瑾说了这话之后后悔极了，觉得自己像个傻瓜。

“当然不会。六瑾妹妹啊，当然不会！”

六瑾又吓了一跳，因为他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十分亲昵，甚至有点色情的味道了。她记起阿依今天没有来市场，就问他见到她没有。

“没有。今天她大概同启明老伯和孟鱼家老妈妈待在家里。”

六瑾想，这个人一点都不内疚。那么，他对启明老伯的伤害是什么性质的伤害？或许竟真的是帮老伯的忙？成天游游荡荡的老伯处于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呢？她抬起头，看见那双鹰眼正目光炯炯地望着自己，里面的欲望一目了然。六瑾很好奇，也很不解。这是个什么类型的男子？

“我要走了，六瑾妹妹，你放心，狼咬不到你的。”

他用一根扁担挑起那个铁笼，扛在肩上。人们都躲开他，他大踏步往外走去，六瑾和老板都在伸长脖子看他的背影。老板嘀咕着，说他

是“骗子”。六瑾就问为什么说他是骗子。

“他挑着一只小狼来这里干什么，当我们是毛孩子吗？他既然带了狼来，就该放出来展示一下，我看那是只假狼，连狼狗都不是，就是普通狗。”

老板的愤怒令六瑾很意外。

“六瑾，你今天放假吧，反正你也没有心思上班了。”

六瑾走出市场时，看见老石正好从米店出来，老石显然不愿见她，连忙又缩到店里头去了。六瑾在心里说了一句“心怀鬼胎的家伙”，就昂着头走过了米店。六瑾想，人人都在隐藏自己，只有阿依的那位兄弟，那么赤裸裸的，也许山里人就是这样的。六瑾并不喜欢他那种赤裸裸，可又强烈地为他的做派所吸引。在海拔四千米的山顶，是不是连思想都会变得稀薄？城市里长大的六瑾对雪山的神往似乎是永恒不破的。

她在心里惦记着阿依，所以连家也没回就进了马路对面的院子。孟鱼的妻子垂着眼站在院子里，显得很不高兴。

“阿依病了。”

“啊！”

“她是心病。启明那老家伙一来她就生病，还有她哥哥，给她很坏的影响。她是个没有主见的女子。”

六瑾知道老女人不欢迎自己，就道了别回自己家去了。

她在院子里侍弄着花草，有点空虚，有点莫名的焦急。这时蕊出现在围墙那里，六瑾连声叫着“蕊”，眼泪涌了出来。

“雪豹真的下山了，你闻到了吗？”她问蕊。

他俩相拥着坐在石凳上，蕊紧紧地握着六瑾的左手，不安地说：

“六瑾姐姐，你可不要走啊。你要是走了，我就认不出这栋房子了。”

“谁告诉你我要走，蕊？”

“是那只壁虎。有一天，它爬到围墙上来了。”

一会儿歌声就传来了。天上白云飘飘，两人都沉浸在回忆中。六瑾想，阿依是多么激烈的女子！在蕊的想象里，父母坐在阳光下剥莲子，五只雪豹围绕着他俩。雪豹是怎么跑到那里去的呢？他记不清了。

阿依的歌声一停，蕊就跳起来，说：“火车已经到站了，我得马上赶去。”

六瑾盯着他匆匆的背影，心里痛了一下。蕊和阿依，她永远同他们隔着千山万水。她将工具收拾好，走进屋，坐下来给妈妈写信。

“……今天有令人鼓舞的消息。一个小朋友告诉我说，只要我住在这里，他就会认得出这栋房子。我想，别的人也是这样吧。妈妈，爹爹，这里永远是我们的家，对吗？前天，长寿鸟真的来了，它停在葡萄架上，我一进院门就看到了。它应该是从你们那里飞来的。这个信使，沉着地停在那里，仿佛是向我报平安。

“前两天风刮得厉害，据说在边界线上，沙暴掩埋了一个村庄。那会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呢？现在此地却是一派宁静，宁静之中，长寿鸟就来了。我想，我不会离开的，因为你们也没有离开。这里有你们的青春，那不是幻影，就像阿依说的，你们建造了这座幽深的古堡……”

六瑾站起来封好信，有些东西在她心里变得清晰了。从前，在“雪山旅馆”的房间的窗前，做石雕的男友对她说：“小石城是一座年轻的城。”那人到哪里去了呢？那种事情真有隔世的感觉。

一直到晚上阿依才过来，她告诉六瑾说她哥哥回去了。阿依显得很惶恐，老是说：“他一定对我大失所望啊。”她指的是她哥哥。她跳过去抓墙上的壁虎，没有抓到，于是懊恼极了，说自己一点线索都没有了，关于启明老伯啦，关于孟鱼老爹啦，她完全处于无知的境地。抱怨了一通之后，她突然又变得镇定了，说自己将会“硬挺过去”。

“我爱上了一位老人，六瑾能理解吗？”阿依突然说。

“应该是启明老伯吧，连我都差点要爱上他了呢。”

“我三岁的时候，他带我去看河。他不到我家来，在远远的坡下面等着，妈妈将我交给他。那天刮风，我和他站在河边，他叫我站稳，还叫我大声喊，我就喊‘妈妈’。后来我就爱上他了。你不要以为我是住在那种地方，见不到年轻人，才爱上这位老人。不是那样的，我见过青年男子，山下的村子里面有很多。一般来说，他们都长得很英俊，但我不爱他们。”

阿依的脸在灯光下略显疲倦，这是很少有的，她总是那么活力充沛。六瑾想，会不会出事了？启明老伯怎么样了？

“阿依，你这么美，伯伯该有多么爱你。你对我们来说就像太阳。”

“不，不，他不爱我。他爱的是我死去的妈妈。”

“现在他在哪里？”

“他受伤了，你看见的，他总是受伤，然后就躲到什么地方养伤。

我找不到他躲的地方，小石城这么大。”

“你哥哥恨他吗？”

“我哥哥也爱他，想变成他那样的人，可他变不了。他回家时很悲伤。”

六瑾关了灯，可是并没有见到绿色的月光。猫儿从窗台上走过，显得体形特别大。又有鸟儿在地板上啄食什么东西，阿依说是她撒了饲料。

“我常常想来你这里躲躲。可惜六瑾的古堡不属于我，我们只能来做客。”

“我的家就是你的家，你搬来该多好，小鸟儿也来了，蛙们也来了。”

“这里空气太稀薄。你们家的人长着特殊的肺，是启明老伯告诉我的，你还不知道吧？所以呢，我们就只能短暂停留。”

她说的事六瑾早就隐隐约约地感到了，只是从来没有去细想过。她走到窗前，将鹦鹉换了个地方。再回转身来时，阿依已经不见了。

“她爱他，他不爱她！”鹦鹉说。

六瑾开了灯仔细看地板，她既没看到鸟儿，也没看到饲料。

六瑾坐下来回想阿依哥哥的模样。他大约四十来岁，是个美男子。本来那张脸是很讨人喜欢的，可惜他太冷峻，给人的感觉像拒人于千里之外。这样一个人，扛着一只小狼在城里到处逛，该有多么显眼啊。他好像不喜欢城里，可又为什么要来这里呢？听阿依说，雪豹啦，黑熊啦，还有其他食肉动物都不伤害砍柴人，因为砍柴人天天在山里，它们

以为他们是同类。天天在山里劳动的人竟还对城里的事有兴趣，要来看看城里人“有没有疏忽的时候”。阿依有着这样的哥哥，大概时时刻刻都会生出紧迫感吧？阿依还说她父亲从来不下山。六瑾自己有没有疏忽的时候？比如说，她按时给母亲写信了吗？

在此前，六瑾还没有见过一个真正的山里人呢。她知道山里有砍柴人，那时她想，砍柴人一定同樱一样，满身都是记忆，走在平地上脚步落不到实处。所以她就对阿依感兴趣了，因为她的歌声和美丽，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她是山里人。

灯光下，那只小壁虎（也许是从前那只的女儿）正在往外爬，院子里的草丛中有动物穿过的声音。这样的夜，六瑾感到自己同阿依的哥哥这类人特别能沟通，当然，她的思念一点色情意味都没有，她只是想象自己同他一块去雪豹家里做客的情形。如果真有那种事的话，她或许能解开雪豹之谜。砍柴人同蕊一样，也是属于那个谜的。小壁虎爬到窗棂那里就不动了，六瑾在心里感叹：果真是一个新时代啊。她又同阿依的哥哥有了共鸣。此刻她觉得自己的思绪特别畅达，一吸气甚至可以闻到烟城的烟味了。但不知为什么，她还是想不出启明老伯从前的模样，那种记忆依然是一团烟云。

有人在窗外喘息。六瑾奔出大门，看见邻居家的三个男孩在墙壁那里做倒立动作。月光照着，他们的身体在簌簌发抖。当六瑾走近去时，他们就站起来了。他们都用袖子擦着脸上的汗。

“辛苦了。”六瑾说。

“我们到这里来练功呢，这里呼吸起来很困难。”年纪大一点的那个说。

“真的吗？”

三个孩子笑起来，一阵风地跑开了。

六瑾一低头，看见了那把镰刀。阿依还没走吗？她举起镰刀，对着月光看那些细齿，只看了一眼就感到背上发冷，连忙将刀放到窗台上。她又到院子里察看了一下，并没有见到阿依。六瑾准备进屋睡觉时，却看见阿依端坐在客厅里。

“你看见刀了吧？”阿依垂着头问道。

“是啊。我不敢多看，老觉得要割到身上来。”

“我在那几个小孩手上做了记号。多么乖的孩子！”

阿依说她的思想很乱，她要在客厅里坐一夜。六瑾就自己去睡了。

六瑾在梦里见到狼，就惊醒过来。醒来后听到满屋子都是动物的喘息声。开开灯来，又并没有看到动物。她去到客厅，看见阿依还坐在桌旁，一只手支着脑袋。客厅里也没有动物。

“我在等启明老伯，你也是吗？”阿依问。

“我没有，我在做梦。这屋里有这么多大型动物。”

“嗯，这是因为你的家格局很大。你的爹爹和妈妈，他们都是心胸很宽广的人。我的爹妈也是这种人。”

阿依在黑暗中发出笑声时，那只鹦鹉也在卧室里笑。鹦鹉的笑声令六瑾汗毛倒竖。六瑾将鸟笼拿出来放到客厅的桌上，回房继续睡。

她在似睡非睡中一直听到阿依在同那只鸟儿说话，鸟儿的回应总是很刺耳，像在赌气。可能鸟儿不喜欢阿依？还是不愿意待在客厅？六瑾在猜疑中睡不踏实。天蒙蒙亮她就醒了，是鹦鹉叫醒的。鹦鹉大声重复

着两句话：

“这就是那种事吗？我好快活！这就是那种事吗？我好……”

六瑾揉着眼睛跑到客厅，不见阿依。鸟儿从笼里出来了，站在桌上，它的一条腿还在流血，可以看见骨头。它单腿独立，还是那么兴奋。

六瑾替它裹伤口时它说：“呸！呸！”它显得那么不屑，将六瑾都逗笑了。她一边笑一边用眼角瞟见了椅子上那把镰刀，于是又记起了蕊手心里的伤口。

“这个阿依啊！”她叹道。

“这个阿依啊！”鹦鹉也叹道。

第十二章　六瑾和蕊，以及无头人

一早，蕊就来到了院子里，坐在那口废弃的井旁。六瑾一定是看见了他，因为她在房里喊出："蕊！蕊！"蕊没有回答，他在观察从井面的花岗岩石头缝里爬出来的蚁们。他想，蚁巢会不会筑在井底呢，那将是多么狭长、曲折而幽深的小道啊。他有点紧张地盯着这些工蚁，没有注意到走拢来的六瑾。

"这种古井，是前人的遗产。还没有小石城的时候就有了它。那个时候，竟有这么高超的打井工。我听说他们隐居在这个城里。"六瑾轻轻地说。

蕊站起来，感激地对六瑾笑着。他们一块到厨房里吃饭。

"蕊，你准备好了吗？"

蕊喝光碗里的羊奶，放下碗，有点犹豫地说：

"我不知道，六瑾姐姐，我很紧张。我从来不知道自己。"前一天，他俩约好一块去戈壁滩。因为六瑾想利用自己的假期"重走父亲的路"。中间隔着这么多年头，六瑾重返的念头越来越强烈，她就告诉了蕊。蕊沉思了一会儿之后问她：

"那里的人，会认得出我吗？"

"难道不值得一试吗？"

"好。"

他们收拾好厨房后，马车就准时来到了院子里。是那种简陋的货车，由两匹黑马拉着，车夫是个傲慢的汉子，似乎总在冷笑。

坐在车上，蕊紧紧握着六瑾的手，显得很害怕。六瑾心里很温暖，她想，蕊真是个孩子啊，他不是早就习惯了一个人走南闯北吗？

车子一会儿就驶出了小石城，来到更为开阔的乡间。蕊的表情一点都没放松，也不说话。六瑾注意到他们走的是一条很好的柏油路，但奇怪的是路的两旁看不到人烟。走了很久仍然只看到大片的荒野延伸开去，到处是野草和黄花紫花，连树都很少。天空高远，车轮欢快地滚动着，六瑾心里却存着疑团。她想用谈话来冲淡紧张的氛围，但蕊不肯开口。车夫是六瑾的同事介绍的，据说常年在小石城和戈壁滩之间跑，经验丰富。

“蕊，你不要害怕，晚上我们就到旅馆了，我认得旅馆老板。”

这时车夫忽然回过头来大声说：

“是那位无头人吗？你认得他，这可是个好兆头！”

他这一喊，六瑾脑子里那些模糊的记忆突然变得清晰起来——寒冷的夜晚，她和父亲穿着棉袍戴着棉帽来到花岗岩铺地的旅馆天井里头。有火把一样亮的东西落在花岗岩上，发出玻璃碎裂的响声。那是流星吗？那个人在走廊下叫爹爹，爹爹就过去了。他们长久地交谈，六瑾冻得要昏过去了。是的，她一次也没见到过那张裹在头巾里面的脸！她问过爹爹，爹爹说他原来是巡逻兵，执勤时受了伤。

下午时分马车驶出了荒原，进入一个小县城。这时蕊才好像活过来了。六瑾和蕊下车去吃饭，车夫去饮马。

那家小餐馆很冷清，墙上的那两幅水彩画令六瑾有点忧郁。两幅画

里都是戈壁滩的石头，石头被火一样的晚霞映照着。蕊掏出一个放大镜，凑近去看那些石头，口里发出含糊的惊叹。

“戈壁滩还没到呢。”六瑾提醒他说。

他们吃饭的时候，店里一个顾客都没有，而这个时候马路对面的那家餐馆里头人头攒动。女服务员无所事事，就走过来同他们说话。

“客人们都说我们不该在厅堂里挂这种画，让他们看了心情不好。我们这里的风气啊，很低俗。”她不屑地撇了撇嘴。

六瑾要付账，她说不用了，还说这个饭馆就是为“远方来的朋友”开的。

他们出了餐馆在马路边行走时，蕊激动得搓着双手，不停地说：“那是什么样的石头啊，真没想到！还有这种事……”

六瑾问他：“你看见了什么呢？”

“什么？你问我看见了什么？一切。”

“你总是带着放大镜吗？为了看画？”

“是啊。”

但是马车和车夫都不在原地了。六瑾隐约地感到某种变化发生了。为了让自己的情绪镇定下来，六瑾就站在街边给蕊讲她从前的那次旅行。不知为什么，她脑子里关于戈壁滩的印象好像在改变，她费力地讲着，回忆着，总是不由自主地提到“无头人”，即那位旅馆老板，忍也忍不住。那个裹在黑袍里头，老是同她父亲谈话的幽灵，对于她有无穷的吸引力。

“嗯，”蕊说，“从你的讲述来看，戈壁滩的奥秘就在那个旅馆里头，对吗？六瑾姐姐，你觉得刚才那个服务员认出我了吗？”

“可是我们还没有到呢，蕊。”

“你这样想吗？你怎么知道还没有到呢？”

六瑾答不出，现在她已经看见那种变化了，因为女服务员正站在报刊亭那里看报呢，谁知道她是不是看报？马路对面的餐馆里，顾客们都陆续出来了，他们三三两两地站在街边，观察六瑾和蕊。蕊从衣袋里掏出放大镜，去看电线杆上面的一张小广告。六瑾也凑近去看。那是一张普通的旅馆介绍广告，上面写着从这里往前两百米，有一家“奇趣”旅馆，提供床位与膳食。广告词里头居然提到“戈壁滩风味”。

“啊，戈壁滩！”蕊对着放大镜赞叹道，“这里头还有陨石呢！”

六瑾接过放大镜去看，却只看到一条很大的蜈蚣从木头电线杆的缝里爬出来。她吓得差点连放大镜都扔掉了。

“蕊，你要去那旅馆吗？”六瑾战战兢兢地问。

“我们去吧，我觉得我们已经到了。”

六瑾有点害怕，又有点松了一口气，她抱着顺其自然的态度往前走去。

“奇趣”旅馆是建在很高的坡上的木头楼房，六瑾爬到旅馆大门那里时，已经有点出汗了。放眼往下面一看，小县城好像消失了，一切都隐没在混混沌沌之中，要仔细辨认，才看得出几条带子一样的马路。

“多么高啊！”六瑾由衷地说。

“这里离太阳特别近呢。”蕊的声音有点得意。

旅馆的大厅里冷冷清清，只有几个男职员端坐在柜台后面。六瑾只扫了一眼，就看见四周的墙上挂满了那种石头的水彩画，她的全身立刻燃烧起来。她登记了一楼并排挨着的两个房间，就同蕊一块去休息了。

六瑾洗完澡就睡下了，她累坏了。可是没有多久她又满身大汗地醒来了，于是热得再也没法闭眼。六瑾想了想这事，不禁哑然失笑。从前她同父亲去的那家旅馆不就正是这么热吗？桌上有蒲扇，她换了衣，一边扇着一边出了房门去看蕊。奇怪，蕊不在他的房间里，他的行李还扔在那里没打开呢。她退出来，看见有个女服务员过来了，那人对她做着抱歉的手势说：

“我不能停下来和您说话，我一停下来就出汗，对不起啊。”

她走过去了，六瑾摇着扇子思考着。走廊里也挂了一些画，是油画，一律画的蜈蚣。有的画里是一条，有的一大群。六瑾从东头的窗户望出去，看见有不少人蹲在庭院里，盯着地面的什么东西。原来旅馆的人都在这里！

她出了客房部，阳光照得她一阵眩晕，她差点跌倒了。她感到太阳穴痛得像针扎一样，放眼朝坡下一看，白茫茫的一片。她连忙退回到客房部的走廊里，又站了一会儿，疼痛才消除了。她忍不住喊起来：“蕊！蕊！”她的声音回荡在走廊里，使她自己感到很窘。她又走到东头窗户那里去看，看见那些人还是蹲在地上，庭院里很多树，很幽静，几乎见不到阳光。六瑾想爬窗出去找蕊，有人在背后讲话了。

“您不可以爬窗跳下去。您以为没有多高，其实下面是万丈深渊。”

说话的是女服务员，她一边走一边说，说完已经走远了。六瑾听了她的话就打消了爬窗的念头，只是站在那里边摇扇子边观察。有一瞬间

她看见了裹在黑袍里的无头人，那人好像在对周围的人讲解什么，用手杖在地上指指点点。啊，真是他！

“您见到这间房里的客人了吗？”

六瑾见女服务员过来了，连忙问她。

“他跳下去了。这种事是他自己的选择，我们旅馆是不负责任的。”

服务员说着又走远了，她像个机器人一样在走廊里来回走动。

六瑾上半身俯在窗口，挥着手，不顾一切地大喊：

“经理！经理！”

但是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又细又弱，庭院里的人无动于衷，谁也没听到。

有一位旅客过来了，大概他也想到窗口这里来看外面。当他走近时，六瑾才认出他是车夫。他全身穿黑，像是在服丧一样。他的态度也变得随和了。

“有的人啊，一来到这里就不想走了。”车夫做了个鬼脸，“我看你不是那种人。在这个高坡上，可说是要什么有什么。有的人就看到了这一点。”

六瑾想，他是在影射蕊吗？

“可是我要去的地方是戈壁滩。”

“那么，这里是哪里？你不是看见无头人了吗？等你找到你的同伴，他就会把一切告诉你的。我看他倒是个务实的小伙子。”

在窗外的庭院里，那些人都站起来了。车夫要六瑾注意那些人的脸，六瑾便看到每个人的脸上都爬着蜈蚣。有的蜈蚣还趴在眼皮上，那人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客房里也有毒虫吗？”六瑾问。

“有。到夜里就出来了。你看墙上这些画，你以为是油画吧？不，这是照片！有一个人，拿着照相机到处照，就把这些虫子的样子全照出来了。你瞧，这个墙角里就有一条，白天里它像是死了一样，到了夜里……”

车夫的话没说完就走了，因为有人叫他。墙角的蜈蚣身体很大，六瑾不敢长久注视，她转身匆匆往房里走去。

在房里，她将被褥、床底、抽屉，还有衣柜全都仔细查找了一遍，打死了两条蜈蚣。她一边打，绝望之情一边上涨起来。由于不敢坐床铺和沙发椅，她就坐在桌子上。她竭力回忆今天发生的事，她想起了自己那个“重走父亲的路”的主意。她是怎么会产生这样的念头的呢？难道得到了父母的怂恿？母亲最近倒的确来过一封信，信里提到沙滩鸟。对了，就是因为她提到沙滩鸟，搅动了六瑾的怀旧情绪，六瑾才起了心要“重走父亲的路”。但是这条路根本不是她小时同父亲走过的那条路，他们一直在荒原上飞驰，突然就来到了这个小县城。现在，她好像是被困在这个客房部了。还有蕊，这个小鬼，居然躲起来了。

六瑾将窗帘拉开。她看到的全部景色就是面前的一小块泥地，再往前，就是落下去的陡坡了，陡坡下面的一切全是混混沌沌的。视野里出现蕊的上半身，他打着一把黑伞在坡下匆匆走过，六瑾大声喊他，他一跳一跳的，很快就不见了。蕊在这里发现了什么呢？什么事情引起了他的兴趣呢？她很热，她身上的汗湿透了衣服，把桌子都弄湿了。她记得这个小县城是很凉爽的，这上面的温度怎么这么高？是像蕊开玩笑说的

那样，“离太阳特别近”吗？

六瑾又洗了个澡，换了套衣服，这时女服务员来敲门了。

“我们经理邀请您去二楼茶室喝茶，您现在可以同我去吗？”

女服务员一边说话一边弯腰捡起地板上的一条蜈蚣往嘴里一扔，嚼了几下吞下去。六瑾看得双腿发软，差点倒地了。

二楼的茶室是一间暗室，遮得严严实实的，只在靠里边墙上有一盏小绿灯，灯下摆着一张小方桌，三把椅子，经理已经坐在其中的一把上了。他果然就是那个无头人，不过也许不是无头，只不过是他的头用头巾裹起来了而已。他的声音低沉而刻板，他似乎并不是二十多年前的那个老板。服务员冲好茶就离开了。

“还有一位要来吗？”六瑾指着那把空椅子问道。

“还没有确定呢，那是个打不定主意的家伙。”

六瑾听出经理从头巾里面发出的声音有种金属的味道，这令她心里起疑。

“我请您来，是想同您谈谈蕊。您的这位年轻朋友，在短短的几个小时内已经同旅馆的每个人都认识了。这是一件好事，我们‘奇趣’旅馆鼓励客人的社交活动。可是对于蕊，我有点不放心，因为我偶然撞见他用放大镜去研究我办公室墙上挂的那几幅大油画，那上面画的是戈壁滩的石头。”

六瑾忍不住“扑哧”一笑。黑袍里的人体有些不安地扭动了起来。

“我的办公室从来不锁的，不过这并不等于说，客人可以用放大镜去细看里头的每一样东西。您说呢？”

“我的朋友令您如此不安，我很抱歉。您应该知道我来这里的动机，自从我亲爱的爹爹——啊，还是不说了吧。我们马上离开，好吗？”

六瑾觉得自己快要哭了，也不知为了什么。

“啊，六瑾小姐，您错了！我告诉您这件事，并不是希望你们离开，恰好相反！我是想说，我对您的朋友产生了莫大的兴趣。”

经理站了起来，点燃了一支烟。六瑾好奇地伸长脖子看他，他将那支烟举在手里在房里走来走去的。六瑾想，黑头巾里头会不会是一张魔鬼的脸啊。她的目光落在门把手上，有人在移动那个把手，似乎想进来，但又始终没有进来。再看经理时，看见他手里那支烟烧到指头了，他一点都不知道痛。

“我是个瞎子，”他忽然说，一边将烟蒂准确地扔到烟灰缸里，“当年我被困戈壁滩，阳光刺瞎了我。这个地方，是我制造的小小的戈壁滩。一个瞎子，他还能有什么期望呢？嘿嘿。”

六瑾模模糊糊地记起了那种冰窖似的夜晚，记起了爹爹的焦虑，不知怎么，她看着这个无头人，突然汗毛倒竖，差点喊出声来了。他……他是谁？

经理一步跨过去，扭开了门把手。他咕噜了一句：“是风。”然后又把门关上了。他又开始点烟。烟的味道有点怪，六瑾感到头有点发晕。她霍地站起来，冲到门边，打开门，冲出去，然后又飞快地下楼。

没有人拦她，追她。她着什么急呢？楼里静悄悄的。不知不觉地，六瑾又走向了客房部的大门口，可是她马上又缩回了——空气像在燃烧，亮得让眼睛无法忍受。她回想起举着一把黑伞在周围巡游的蕊，立刻又为他担忧起来。

这真的是一次测试吗？在二十多年以后？爹爹和这个人有过什么样的君子协定？还是爹爹背叛了这个人？六瑾发现女服务员已经不在走廊里了，那些客房都敞开门，房里都没有人。她又走到窗户那里去看。庭院里也空了，没有一个人，只是阴凉的地上仍然爬着很多蜈蚣。

她回到房间里，看见女服务员坐在桌上，正在哭。

“我想念我的妈妈。”她抬起泪眼模糊的、粗糙的脸。

六瑾实在没有心思去管她的事，就生气地质问：

“你们经理到底找我干什么？”

服务员一听这话就立刻忘了自己的悲哀，跳下桌子，凑近六瑾说道：

“好事情，很好的事情啊。您的一生都将因此受益。”

六瑾目送她撅着很宽的臀部往外走去，从背后看去，这个女人非常性感、妖艳。忽然，六瑾对她的身世产生了兴趣，她冲到门口叫住了她。

“您妈妈是南方人吗？”

“咦，您怎么知道？”服务员瞪着一双金鱼眼，“她和爹爹都是花农。他们好奇心太重，追求时髦。有一年，他们将花圃里全部种上了外国引进的郁金香，那种花儿不适合在热带栽种，他们就破产了。您一定懂得花卉方面的事情吧？您一来我就看出来了，我想和您谈谈。尤其在这里，这么热的天，我们有什么事可干呢？”

令六瑾吃惊的是，走廊里本来空空的，服务员用脚一钩，不知从哪里钩出一把椅子来了，现在她就坐在那把椅子上。六瑾感到她的动作特

别潇洒，像个女魔术师。这时六瑾一下子记起设计院从前的老院长是开花店的，这个女服务员会不会同院长有关系呢？六瑾问她看见蕊没有，她说看见了，但没来得及说话，因为小伙子太忙了，在这周围窜来窜去的。

“您知道他在干什么吗？”六瑾问。

“开会。”她翻了翻眼说，“那种会，这里天天开。这个小伙子不怕阳光，我一看他的眼睛就知道。他啊，打着一把黑伞到处窜。我们经理要我保护他。”

“到这里住宿的人都有危险吗？”

“可以这么说吧。您瞧瞧地上这些毒虫，可是也没见谁死在这里。”

六瑾观察到这个女人脸上有一种残忍的表情，远没有她的背影给人的印象好。她同那无头经理显然是一伙的。这里住着一些什么样的旅客呢？为什么她看不到他们呢？服务员从口袋里掏出梳子来梳她那一头浓密的黑发，她说自己好多了。她站起来，踢了那椅子一脚，椅子就不见了。她的动作虽然粗俗，却给人一种痛快感。

六瑾刚一回到房里坐下就有一个旅客来找她了。她头发花白，看上去像一个做粗活的人。由于害怕蜈蚣，六瑾就不邀她坐下。她俩站着谈话。

“我是一个母亲。”她开口说。

“啊？”六瑾疑惑地看着她。

“您设身处地为我想想看——我同儿子住在同一个旅馆，却没法交流。我从家乡一路打听到这里，我听说儿子是和您来县城的。您能不能

让我同他见见面？我们家在内地，在工厂工作，我儿子却老说自己是山民，住在山洞里，他有幻觉……他很机灵，我们并不担心他。可是我想念儿子，就赶来了。”

“您去找过服务员吗，就是外面那个？我觉得她有办法帮您。”

女人浑浊的眼里闪出光来，不住地说：“太好了。”她向外走时，一伸手就从空中抓到一把黑布伞，她将伞夹在腋下出去了。六瑾简直看呆了，接着她又听到那女人在屋子外面高声大喊：

“毛球！毛球！你出来！我带来了你的铁环，你最喜欢玩的那只！你瞧，滚到哪里都不会倒，多么好的铁环啊……”

六瑾站在房里的桌子上一看，看见蕊在坡下。蕊一只手举着黑伞，一只手向他母亲打手势，似乎在恳求她离开。那位母亲站在坡上，也举着黑伞遮太阳，一脸失魂落魄的表情。后来母亲就走开了，大概回旅馆大厅去了。六瑾再看蕊，蕊也不见了，那把撑开的黑伞斜放在地上。走廊里响起女服务员的说话声：

“我真羡慕您啊，您有这么孝顺的儿子。”

那母亲在哭，她说她要回家了。六瑾伸出头去看，看见女人的那张脸一下子苍老了许多。女服务员搀扶着她，她在诉说：

“没人能预料他的行动。他从小就这样。我见到了他，心里好受多了。有时我想，我到底有没有儿子？当然，我有，你们都看见了。”

女人离开之际，撕心裂肺地哭着，女服务员也同她一道哭。从后面看去，她俩哭的样子很相像。六瑾想，她俩莫非是两姐妹？

太阳终于落下去了。有人来叫六瑾去吃饭。说是“聚餐”。

餐厅在另一栋楼，很大，天花板上到处悬挂着稻草啦，棉花秆啦，豆秆啦，玉米啦等等。有十几桌人在同时就餐。六瑾看着他们有点面熟，他们就是蹲在庭院里的那帮人。她想找蕊，就绕着那些餐桌走来走去地看。有几次她以为自己看到了他，待走到面前一看，又不是。

经理进来时，所有的人都站起来了。经理向他们敬酒，六瑾看见他真的将酒喝下去了，可就是看不清他的脸。桌上的菜很多，但六瑾吃了两筷子就放下了。她的头痛起来，大厅里似乎缺氧，她呼吸困难。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坐在那里，她的眼前人影晃动，那些稻草和豆秆里头飞出无数小飞虫，飞虫们嗡嗡地叫着，往她脸上撞，她只好狼狈地用袖子遮住脸，饭也吃不成了。她越是躲，那些飞虫越是围攻她，她用手巾蒙着脸往外急走，走出了餐厅，这才松了口气。

餐厅外有个凉亭，坐在凉亭里往下面看去，六瑾大吃了一惊。县城好像消失了一样，到处黑洞洞的，她所在的旅馆好像成了一个小小孤岛，又像浮在半空的一些建筑。出于好奇，她走到斜坡那里，想沿阶梯下去走走。她找了又找，始终没找到下去的阶梯，她觉得自己贸然下去就会扑进虚空，可又不相信那下面会是虚空。忽然，她看到蕊从那下面走过去了，餐厅射出的灯光照着他，他显得行色匆匆。

“蕊！蕊！”六瑾边挥手边喊。

她的声音是多么的软弱无力啊，就好像被阻断了似的，恐怕只有她自己听得见。蕊消失了。六瑾想，他老是围着旅馆绕圈子，难道是在做游戏吗？这时身穿黑袍的经理出现在门口，他向着凉亭走过来了。他的身影一上一下的，像是在黑暗里浮动。他居然吹起了口哨，也许他喝多了。六瑾听出他吹的是儿歌，十分熟练，也很动听。朦胧的灯光里，那些白色的飞虫一会儿变稀一会儿变浓，分明是应和着他的节拍。现在六瑾可以看到他的头部了，只是脸上的表情还是模糊。

“六瑾小姐，我同您的父亲是世交啊。”

他坐在亭子的栏杆上，他的体态那么轻盈，像一朵乌云一样。

“您知道我爹爹的近况吗？”

“我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些事用不着知道。您那位年轻的朋友，正在加紧操练，我觉得他前程无量。您瞧，他在飞！”

六瑾什么都没有看到，前方只有黑暗。

“您建起这个旅馆有多久了？”

“有很长时间了。您想想看，在这种地方……开始是很寂寞的，没有人来……后来呢，就变成这个样子了。”

六瑾极力想看清经理的脸，但不知为什么，她的目光一落到那里，她的头就晕起来。她干咳着，不断尝试，一次又一次集中意念。有一刻，她似乎看到了一张农民的脸，皱纹里头散发出柴草的烟雾。

他一伸手从空中抓到一只小乌龟：

“这是您的爹爹新近喂养的。您瞧，背上的纹路是不是很特别？”

六瑾同样看不清乌龟。她知道那是一只乌龟，可是要看个仔细呢，头就晕，眼就痛，只好放弃。有鸟儿在亭子里叫。啊，长寿鸟！

“您的年轻的朋友，他一直在追赶，他要抓住那些东西。”

那些服务员站在餐厅门口叫经理，经理连忙从栏杆上下来，朝他们走去。他刚一走开，长寿鸟也不见了。幽暗中，一股一股的热浪朝六瑾涌来，她身上的衣服立刻汗湿了。她走出亭子，打算回房间洗澡。

在拐弯的地方突然出现了墙，墙是青砖砌的，那么长，挡住了她的去路。起先她往左边走，走不到尽头；她又返回来往右边走，还是走不到尽头。她听见墙头有鸟儿在黑暗中叫，天空中的那一弯新月似乎因为炎热而微微颤抖。她想，只有回去，回到餐厅才不会迷路。然而墙的那边响起了蕊的声音：

“六瑾姐姐，这里有好多人，他们都认出我了！”

看来他很兴奋，很满意。

“蕊！蕊！你看到我了吗？”

“我看到你了！你在太阳底下，太阳就在你头顶！我要赶过去，那边还有人，那边是戈壁滩的心脏……”

六瑾回到餐厅时，那里面一个人都没有了，只有少量白色的飞虫还在灯光下面飞。她很想回房间，因为湿衣服贴在身上很难受。正在这时她看到了救星——女服务员过来了。她仍然是一脸忧郁的表情。

“您找不到您的房间了？我们这里一到夜里，什么都改变了。刚来时，我也总是找不到我的房间。您跟我来。”

她们出了餐厅，女服务员忽然变得力大无穷，她将六瑾一推，六瑾就掉下去了。六瑾觉得自己要死了，万念俱灰。可是她没有死，她落到自己房间的床上了。房间仍然开着窗，就同她离开时一样。她起身去关窗时，看见窗外站着经理。

“我在找您的朋友。这个小孩啊，就像生出了翅膀一样！他啊，他在我这里大有用武之地呢。”

六瑾早上醒来时，已经不太记得夜里发生的事了。她铺床时发现自

己压死了两条虫子，它们有点像蜈蚣，可又不是蜈蚣。是什么虫子呢？真恶心啊。她用纸包着它们，扔到垃圾桶里。

蕊的房间关着门，她走过去一敲，门就开了，是经理在里面。

“您的朋友，到了这里就失去时间概念了，他整夜都在同人交流，缠住每一个人。有些房客被他缠得筋疲力尽，倒在草地上就睡着了。您瞧，这是他的手！”

经理举起那只闪闪发光的手，在幽暗中窃笑。六瑾“啊”了一声，差点儿晕倒。

好半天之后，她才战战兢兢地问：

“他没有了吗？”

“您多心了，怎么会死了呢？只不过是暂时的分解罢了。您没听您父亲说过这种事吗？就比如说我的头部……”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六瑾双腿一软，坐到了地上。

“您不要紧吧？慢慢就会习惯的，这里离太阳太近，会有些反应。”

六瑾一咬牙扶着墙站起来，虽然眼前发黑，她还是摸索着回到了房里。

一个男服务员正在她房里打扫卫生。她坐在软椅里头，听见他正用拖鞋噼噼啪啪地打那些虫子。他做这事很有快感，她却感到恶心。

“完了吗？我要吐了。”她虚弱地说。

“这就完了，这就完了，对不起！”

他经过六瑾身旁时，弯下身凑近她说：

“您真美，刚才我本来想将我的一只眼睛寄存在您这里呢！”

因为恶心，六瑾也不想去吃早饭了。她慢慢地走到东头窗户那里，再看那个庭院。院子里的小树丛那边站着蕊，六瑾朝他挥手。

“蕊！蕊！我可以过来吗？我这就过来好吗？”

“不要！不要！六瑾姐姐，你下面是万丈深渊啊！”

蕊的背后有个黑影，六瑾看见那黑影像一头巨熊一样抱住了他，而他也没有挣扎。那些小树猛烈地摇晃起来。蕊在喊：“妈妈！妈妈！……”

一会儿六瑾就看不见他俩了，她感到有些宽慰：毕竟蕊是同母亲在一起。

她想去退房，她走到客房部的门口，又一次被燃烧着似的阳光逼退。最要命的是，她没法睁开自己的眼睛。她突然想起了蕊的黑伞，他在哪里弄到那种伞的？男服务员从一间客房出来了，六瑾上前问他退房的事。

“嗯，您是该退房了。”他想了想又说，“不过这里白天不办退房。您也见到了，太阳太大。您等到晚上，会有人送您下去。”

六瑾很吃惊，这个人怎么知道自己该退房了呢？蕊已经离开了吗？

她回到房里时，温度一下子又升高了，她满头大汗，扇子也解决不了问题，只得又钻进浴室冲了个凉。冲完凉出来，听到窗外响起尖锐的哨子声，她拨开窗帘一看，看到一队人在燃烧的阳光里排队形。六瑾看见是经理在训练他们，经理还是穿黑袍，只是脸露出来了，是一张普通

的农民的脸。六瑾不能久看，因为头昏。她想，大概人经过某种训练之后才能适应这里的阳光。她最后看见的队伍里的那张脸居然是老石的脸，他已经完全变样了，变得粗糙了好多，很像一个农民了。六瑾拉上窗帘，坐在椅子里。窗外刺耳的哨声吹得她一惊一乍的。

“您喜欢我们这里吗？”女服务员在问她。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离太阳近？我从未见到过这种事。”

“都是经理的一番苦心啊。”

她一边打扫房间一边摇头，似乎她很不赞成经理的某些做法。可是六瑾认为，这个女人的话是不能信的，她是经理的探子。

“我以前不认识那位车夫，是别人介绍的。”六瑾说。

“有很多人，我们不认识他们，他们早就认识我们。您瞧，他来了。”

六瑾回头一看，果然是车夫来了。车夫手里拿着一顶黑色的高礼帽——又大又高的礼帽，谁有那么大的脑袋？女服务员在旁边说话。

“您将自己的头用帽子罩起来就可以出去了。”

她蛮横地将大礼帽往六瑾头上一捂，抓着她的手臂就往外走。

马车居然就停在客房部的门口。他俩将六瑾一把推上车，六瑾就感觉到车子飞奔起来了。难道车子真的在半空飞？她很想从帽檐下看一看，但实在是太害怕了。车夫一边赶车口里一边吼着什么，像是在冲锋陷阵一样。

车子终于驶上了平路。六瑾听到老石在说话：

“同六瑾住在同一家旅馆，真幸福啊。”

她拿掉帽子，看见了灰头土脸的老石。

“我比你先来。我嘛，一直对这里朝思暮想。那位经理是我从前呆的那家福利院的院长。你看多么凑巧。”

他们又进入了荒原。六瑾不愿说话，她沉浸在自己的想象里头，那里面的东西类似一个个庄园，到处是阴影。六瑾尝试着学了几声鸟叫，她当真叫出了声。老石吃惊地看着她，心里感到自己正在远离她。可是，同她坐在一起，观察她，仍然使他激动。

“你看，这是你的行李。”他说。

“哈，他们想得真周到。”

六瑾飘忽的目光扫视着荒原，她在想，这个人世间又有多少人能够接近太阳？小石城是谁的城市？

第十三章　启明和六瑾

吃过饭收拾好之后，我和你爹爹刚要坐下来休息一下，那件事就发生了。是一件不好的事。上个月你爹爹从市场买了一只小乌龟，我们将它养在淌水盆里，它安安稳稳地待在那里，还长大了一点呢。可是昨天它却不安分了，它不知通过什么方法爬到窗台上——它把窗帘都咬烂了。你爹爹发现它时，它正要往下跳，所以他就一把将它捉住，重新放进淌水盆，还找了个盖子盖好。它是多么愤怒啊，一整夜我们都听到它在盆里抓啊，挠啊，爬上去又掉下，弄出哗哗的水响。

我开了灯，看见你爹爹额头上冒着冷汗。他虚弱地说：

“它是来讨债的吗？我要死了。”

我大声反驳他，说他“瞎说”。

“那么你就把它放上去吧。”

我真的将它放上去了，可它并没有往下跳，它又回到了厨房。我告诉你爹爹，你爹爹厌倦得不行，不希望再听到它的事了。

黎明前，我们俩一块下了楼，我们想去桥上，可是路灯的光被重重浓雾包裹，到处黑黑的，根本就看不清路。你爹爹就停下来问我还去不去。我说当然要去啦，先前去边疆，不也是什么都看不清吗。我们就不看路了，信步走。有时我们感觉自己走在平地，有时又感觉踩在碎砖瓦上头。后来天亮了，我们发现自己在原地绕，哪里都没去。

母亲的信使得六瑾有点不安，她老想，是不是经理给她看的那只龟？

启明老伯很久没来，三天前又来了，坐在院门口，面前放了两个鸟笼，都是空的。当时六瑾想起了一件往事，也是同鸟有关的，然而还没容她想清，记忆又一片模糊了。她很沮丧——为什么自己老记不起同老伯相处时的情景？通过前一阵与阿依的交谈，她已经明白了这位老人在自己的成长中的重要性，但具体到底是怎样的，她一点印象都没有了。遗忘真可怕，自己身上的某些东西正在死去吗？

夜里她再次走出房间时，看见那两个空鸟笼里头已经各站着一只张飞鸟。笼子门开着，鸟儿静静地站在里头。六瑾感到老人真会变戏法，一瞬间，六瑾想起了爹爹的乌龟。她有点不知所措。

那天夜里，六瑾曾尾随启明老伯到了市场，却原来他就住在市场旁边的一间杂屋里。六瑾站在门口，听见老伯在里头说话：

“六瑾，你怎么可以将过去忘得干干净净呢？”

六瑾惭愧极了，茫茫然地走进去。他的鸟笼放在桌子上，那两只鸟儿正在灯光里打瞌睡呢。启明老伯自己则在修一只玩具鸭的弹簧，六瑾觉得那只鸭很眼熟。不知为什么，她一冲口就说出来了：

“老伯养不养龟呢？”

“我不养龟，”他抬眼看了她一下，说，“龟是进取心很强的动物。你养了龟，你就不能随便离开它。不然你的生活就要改变。”

六瑾的目光在房里扫了一圈，似乎看到一个窄床，一个矮柜，一些大大小小的鸟笼之类，不过这些东西都在阴影中，看不清。再有就是，她听到一面很大的钟在发出清脆的响声，但她又找不到那面钟，莫非是放在床底下？老伯现在说话清清楚楚，先前在她院子里，他为什么要那么含糊地吐词呢？

“老伯一直住在这里吗？”

“这里只是我的临时住处。”

六瑾离开时，他并没有出来送她，而是仍然在搞他的修理。六瑾想，那有可能是她扔掉的玩具鸭，她这一生，扔掉过好多东西。

后来六瑾向阿依诉说失忆的苦恼，阿依就劝她不要去尾随启明老伯，因为他“是过去时代的人”。六瑾问这是什么意思，阿依就看着她的眼睛说：

“你只会徒生烦恼，因为时光不会倒转。”

那么她同老伯之间隔着什么呢？六瑾记起了这个人同她的父母之间的那种“历史悠久”的联系，觉得他有点遗物的味道。她十分羡慕阿依，她认定阿依同他是可以沟通的。阿依说他在雪山下的林场里住过好几年，近年才来城里，“居无定所”，随便找些破房子安身。

启明感到老年的梦特别好。在梦中，他的欲求似乎很模糊，但也很容易达到，时常有意外的惊喜。当他醒来时，就会想到自己已经退休了，衣食无忧，爱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他很感激死去了的老院长，是她给了他幸福生活。刚退休的那年他心中生出好奇心，一冲动就跑到伐木场去工作了。他在那里做杂活，每天都要出汗，心里比较充实，可是一个噩梦使得他离开了林场，其实至今他也没弄清那到底是梦还是真事。当时他和一个同伴在坡上休息，蒙眬中听到有人叫喊，抬眼一看，那根黑色的粗东西砸下来了，他立刻就地滚开去。然而他很快就明白无处可躲，左边是岩石，右边也是岩石。难道自己在岩石沟里？他听见轰隆一声巨响，那大树被岩峰架住了，树枝痛苦地抽动着，发了狂一样。启明两腿哆嗦地走到外面，看见他的同事在抽烟。

“我睡不着，就起来伐倒了这棵树。本来想叫醒你，后来想到反正

又砸不到你身上，还不如让你多睡一会儿。”他抱歉地说。

“我还以为我必死无疑了。伐木真可怕。”

当晚他就离开了。他现在回想起来还有点遗憾，毕竟，山里的生活是他喜欢的，尤其是夜间的林涛，就如亲人的低语，那么多的亲人。但是怎么会发生那种事的呢？当时他明明是在山坡上休息，那个同事是他喜欢的那种人，他们之间特别有默契。启明后来还去寻找过那条岩沟，根本就找不到。

他在郊区路边的树林中搭棚住过，那时也没人来禁止他住在那种地方，他自由自在的，还帮人染过布呢。直到近两年，他才又回到城里来住，他有时回到设计院原来的家里，大部分时间则到处乱住。奇怪的是他总能找到可以栖身的小屋，每次毫不费力就找到了，小石城真是流浪者的天堂。垃圾工老袁昨天还对他说：“那些货房啊，工具房啊，地下室啊都可以住的。我来这里五年了，从来没付过房租，我还知道有家免费旅馆呢。”至于启明自己，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到处乱住。莫非是为了那些梦？每到一个新地方就有好梦等着他，有时他真是心花怒放！

是设计院的生活使得他的眼界越来越开阔，所以他从那里面走出来后，居然感到自己仍然充满了活力和好奇心。退休后最大的感受是某种和谐。走到外面，飞鸟啊，小兽啊，鱼儿啊都不怕他，有时还来接近他呢。有一天他站在小河里吹风，几十条小鱼游拢来了，都来蹭他的腿子。再有就是人，他走到有人的处所，一张口说话人家就明白了他的意思，就给他提供方便。那段时间，启明常对自己说：“生活刚开始呢！”他颇为自得。在伐木工厂工作的那几年，他常去他从前的恋人的墓地看看，那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土堆，连个墓碑都没有。他就是在那里同阿依交谈起来的。他坐在墓边的草地上休息，乌鸦在他脚边跳来跳去的，阿依过来了，她还是个小姑娘，不过也许十八岁了。启明看见姑娘

的脖子上挂着一条棕色小蛇。她朝他笑着，好像是老熟人一样。

“这是条熟蛇，总来找我玩，它就住在这一带。”

那些乌鸦也不怕她，当着她的面吵吵嚷嚷的。

“我妈妈现在一定不会寂寞了，小动物啦，人啦，都来看她。”她说话时，蛇张着嘴，好像要过来咬启明一样，启明感到很好玩。他们坐在那里，两人都不谈论死者了，因为感到死者就在他们当中。

后来他们就常在墓地见面，并没有约定，却又像约好了一样。启明感到阿依身上有种非人间的美，这个姑娘同她母亲太不一样了。启明不善言谈，所以也没有同她谈过去的事，他感到是死者在为他俩沟通。毕竟，死者是过去时代的人，启明也是。如果没有那位母亲，启明是没法理解这位小姑娘的。

启明将她带到城里，托付给孟鱼家，自己就走开了。他同孟鱼并不熟，只是隐约觉得这一家适合阿依，奇怪的是老夫妇一下就满口答应了。那天办完这件大事他就回设计院的住处了，路上他经过六瑾的家，听到满院子的鸟儿叫得欢。拐到院门那里一看，有四只雪豹立在那年轻女人的身后，而她本人则坐在那里喝酒，喝得一脸通红。他所看到的画面给了他强烈的刺激，他又一次深感生活的确是刚刚开始。后来，是他设法将六瑾院里的鸟儿都引诱出去的，他用鸟笼干的这件事，六瑾一点都没发觉是他干的。

在设计院时，启明生活中还发生过一件大事。那时院长已经住院了，他陷入苦闷之中，惶惶不可终日，恨不得找一个黑黑的地洞钻进去，摆脱自己这意义不明的生活。他半夜里偷着去见院长，院长让他站在病房外说话。院长的日子已经不多了，说话的声音细如游丝，好像随时会断掉一样。

“年思白天来过了，她对花园里的蝴蝶产生了兴趣。”

“我要躲开她，躲开他们一家人。院长，您真的要走？”

“我明白了，启明。你可以失踪嘛。比如我，我先前也有过一些亲密的人，后来我就失踪……”

院长下面的话听不清了，她在喘气。启明被两名高大的汉子架着送出了住院部。他在空无一人的街上溜达，反反复复地思忖“失踪”这件事。到天亮的时候，他终于想明白了。

他决心把自己变成聋哑人，也就是说，他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听了。他的决心一下，没过多久，就得到了周围人的公认。不久，连他的名字也变了，他被称为“哑巴”。设计院的这些同事的记忆力特别奇怪，院长一下葬，就没人记得起他是启明了。不知出于什么理由，他们将他看作从院长家乡来的一名花农，他们说他是因为残疾和年老来投奔院长的。启明心里想，自己的容貌一定是大大地改变了。难道真的没人认得出自己了？

他拿着水管给草地浇水，年思带着六瑾过来了，年思对六瑾说：

“你瞧，哑巴伯伯真辛苦。以前那个伯伯不见了，他接替了他的工作。”

年思的目光飘飘忽忽的，始终没有落到他脸上。启明觉得这母女俩的背影在夕阳里显得有点凄凉，尤其那小孩，过于细瘦，让人心里不踏实。

他将自己的这次改变身份看作一次成功的大撤退，新的身份也给他带来某种自由，他比从前更洒脱了。整个设计院，只有胡闪还把他认作过去的启明，不过就连他也改了口，不再叫他“老启”，却叫他“花伯

伯”。胡闪具有惊人的洞察力，这种洞察力常使得他对过去的一些遗物念念不忘。因为身份的变化，启明又趁机在设计院多干了两年才退休，他去办退休时，部门经理居然对他说：

“您老可以一直在这里干到死嘛！”

可是他已经不想在这里干了，他要把自己变成一条鱼。

经理有些失望，说：

“退吧退吧，将来想回来了，回来就是。”

这话又让启明吃了一惊。将来？到那个时候他是多少岁了？难道他还年轻？抬头看看经理，一点都不像开玩笑。

六瑾叫他“启明老伯”时，他全身都有生理反应。

“因为那只龟，我的母亲战胜了病痛，这不是瞎说，是真的。”

“你母亲很了不起。还有你爹爹，我从没见过像他那么顽强的人。”

他们说话的地方是一家免费的旅馆，五六个人住一间房的那种，每人一张木板床。房里没椅子，六瑾只好站着，那些流浪汉都在盯着她看。启明想，她仍和从前一样精力充沛，精力这么好，生活起来一定很难。

他俩一块来到外面，耀眼的阳光使六瑾眯起了眼。

“您知道‘奇趣旅馆’吗？”六瑾问他。

启明告诉她说，不但知道，他还是那个旅馆的股东之一呢，当然是比较小的股东。六瑾注意到他一说话就变得年轻了，看上去只有六十岁

的样子。以前他的脸总是在暗处，她一直没看清楚过。他们一道站在林荫路上看来来往往的车辆，阳光从树缝里洒到他俩身上。六瑾忽然感到，这位老人就像是她的亲人，她从小就认识他，可又一直忽略了他。错误是从哪里开始发生的呢？

“六瑾应该很适应那种旅馆吧？我的朋友别出心裁。”

“不，我一点都不适应。同太阳离得那么近……我是个有缺陷的人。”

六瑾对启明说，她在那里失去了她心爱的小朋友。

启明笑起来，说：

“你要相信，在家里，无论什么东西都丢不了的。”

六瑾第一次看到启明老伯笑的样子，那真是灿烂的笑容啊，就像几十条小溪在欢快地奔腾！六瑾受到了感染。

“那么，他在哪里？”

“你很快就会见到他。你看那边。”

在马路对面的人行道上，站着无头的男人，他那长方形的魁梧身体蒙在黑布里头，有一个维吾尔族姑娘在他面前跳舞。

“你看他有多么洒脱！”

“是啊，没有头真好。可是为什么会这样？”六瑾迷惑地问启明。

那边渐渐围成了一个圈子，姑娘越跳越疯狂，痛苦地扭动着。六瑾看见无头人匆匆地走掉了，她一回头，发现启明老伯也走掉了。

六瑾想去马路对面，可是来了车队，卡车一辆接一辆，像是没有尽头了一样。

她回到家里，一边做饭一边想，自己虽不能像启明老伯他们那样洒脱，有些观念是不是也可以变一变呢？比如说，慢慢地变得像他们一样随遇而安、心情平和？

坐在葡萄架下面吃饭，她又一次想起了蕊，心里一阵难过。他举着那把黑伞匆匆走过的样子特别令她不安，她觉得他前程未卜。也许一切担忧全是多余的、可笑的，可六瑾就是超脱不了。

一会儿阿依就过来了。六瑾对她说起“奇趣”旅馆，阿依一听这个话题就变得容光焕发起来。“那是他的实验场。”她没头没脑地说。

“你说谁？”六瑾问。

“还有谁，当然是启明老伯。他和他的朋友在做实验，看看人是不是能在那种地方存活。你一定看到了，那里的阳光像火一样，那是个少有的地方。”

阿依说话时一副陶醉的表情，两只手在空中抓来抓去的，她说她也去过那里一次，但只待了很短的时间，她并不那么适应，她倒情愿将那种情境留在梦想中。

“真令人神往啊。”她啧啧地感叹着。

有雨落在她们脸上，六瑾说：“下雨了。”阿依说不是雨，只要谈起那个旅馆，空中就会飘来水珠，她有过两次这种经验了。听她这样一说，六瑾的心情就爽快起来了。

阿依听见后院井台那里有响动，就起身往那里走。六瑾跟在后面，

告诉她说，那里钻出过穿山甲呢。阿依在井台边上蹲下来了。她倾听的姿态令六瑾着迷。

“这底下在沸腾。”她说，“你刚才说穿山甲？”

“嗯。”

“那是从我家那边来的，那座山，到了半夜会突然变成灰白色的死山，垂死的小动物四处逃散。他们说，那是重现古时候的情景呢。”

阿依又倾听了一会儿才站起来说，她要走了，因为她要给启明老伯送饭去。“那种旅馆不提供伙食，只提供世上没有的乐趣，如果我不给他送饭，他就会同那些流浪汉一样，一天一顿也吃不上。”她说着就匆匆地出了院门。

阿依刚刚离开，卫生局的人就来了。他们一共四个人，都穿着白帆布制服，拖着两辆装水泥的斗车进了院子。他们说要将井口封死，然后就将那两车水泥倒在井口，形成了一个水泥小山。

六瑾站在院里看他们忙乎，心里感到这个家快要被毁掉了。那些人走了好久，她还魂不守舍地在屋里踱来踱去的。后来她忽然感到有睡意，就一头倒在床上睡着了。

六瑾醒来时已是夜里，有人在她院里吹笛子，笛声那么悠扬，让她想起南方的那些稻田，那些长着小树的延绵的丘陵地带。她觉得很惊奇，因为自己并没去过南方，现在眼前却出现了那种温柔湿润的蓝天。她穿好衣服走到门口笛声就停止了，是启明老伯坐在那个老地方，他周围有好多只猫不像猫、狗不像狗的动物，似乎刚才都在伸着脖子听他吹笛子。这些动物从哪里来的？

“今夜它们在井下闹得特别欢，就钻出来了，这些都是。”他说。

“可是井口被水泥封死了啊。”

“它们，它们有的是通道。还怕出不来？”

六瑾回想起卫生局那些煞有介事的家伙，就笑起来了。

“你去过底下吗？”

“没有，去不了，也用不着去。你看这些动物不是上来了吗？它们同我们的生活都混到一起了。”

六瑾想起了蕊，他在人群中行走时也在辨认这类东西。那时候，他是多么焦急不安啊。或许“奇趣”旅馆是将底下的和地面的放在一处了？难怪蕊一到了那里就像到了家里一样，那么紧张自如地忙碌着。六瑾抬头看了看杨树，啊，树上的那个鸟巢里面有一只鸟在叫！那是不知名的鸟，它为什么一声接一声地叫？她很希望老伯再吹笛子，她觉得这些小动物一定是听了笛声才上来的。可是他沉默着，似乎在回忆。

“六瑾，你生活得幸福吗？”

“幸福得很，启明老伯，刚才我醒来时听到那种笛声，就像生活在世外桃源。我听见过别人说这里是世外桃源。我从前并不知道小动物和人是可以交流的。”

启明老伯一离开，那几只猫不像猫、狗不像狗的小动物就跑掉了。六瑾还沉浸在感动中，她想，她确实是生活在最美的地方和人当中啊，这有多么幸运。再说自己又并没有怎么努力，就好像幸运是自己送上门来的一样。一瞬间，她对启明老伯也产生了阿依产生的那种爱恋。那只鸟儿已经不叫了，大概进入了宁静祥和的意境之中。六瑾记起老石已经有段时间没来了，现在，他是不是和她一样感到幸福呢？六瑾想到这里，就进屋将靠椅搬了出来，她要在院子里躺一躺。

从前，爹爹在这里度过了那么多的不眠之夜，也许那就是为了给她如今更好地独自生活做准备。他上火车离开时，看都不看六瑾一眼，那种决绝包含了多么深的父爱啊。有很多事，刻意去记是记不起来的，但那些事都潜伏在人的周围，渐渐地显露，比如启明老伯同她的关系就是这样。六瑾早就感到自己在儿童时代同他有过亲密的相处，可又没有留下任何记忆。六瑾听到井口那里有骚动，是动物爪子抓在水泥地上的声音，于是又想起那几个穿白帆布制服的人，又忍不住想笑。世事多么有意思啊！此刻不同于以往的干爽，竟然有薄薄的雾在飘动，这是很少有的，在这个季节。

六瑾不像她爹爹，所以躺了一会儿就有了睡意。她刚要入梦，又被那只鸟儿叫醒了。难道鸟儿有病痛吗？六瑾站起来走到围墙那里，便听到围墙外一男一女恶吵的声音。她从门边伸出头去，看见了老石和上次见过的年轻女人。那女人打了老石一个耳光，老石蹲下去哭了，女人就站在那里看他哭，六瑾连忙缩回身子。又过了一会儿，老石发出一声凄惨的叫喊，像是被猛兽咬着了一样。六瑾又忍不住去看，可是她看见的情况却很奇怪，女人搀扶着男人，两人很亲密地消失在夜幕中了。六瑾轻轻地叹出一口气，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她对自己说：“老石……大地的儿子啊。”她眼前出现了某个夜里他从井口爬上来的形象，她又记起了那些蛙。

杨树上的鸟儿又叫了一声，居然飞出来了。这是一只深色的鸟儿，翅膀很大。它在院里飞了一圈，停在屋顶上。它不像本地鸟，难道它是一只夜鸟吗？它会不会是从烟城飞来的？六瑾经过自己窗下时，鹦鹉对她说：“好日子开始了！”六瑾哈哈地笑起来，鹦鹉也哈哈地笑。这一笑就一点睡意都没有了，她来到厨房，从锅里拿出一根嫩玉米来啃。还是这个厨房，还是这个灶台，灶台旁边的那个墙洞也没有堵上。墙上还有一条干枯的蒜瓣，是母亲挂在那里的。他们走得多么匆忙啊，这两个人！但也可能是蓄谋了好长时间的行动。

六瑾上床了。她心里平稳、踏实，她隐约记得很久以前有个人每天都是这样睡觉的。那是个什么人？她还记得那人的说法——“沉入大地的腹腔”。她想着这事，很快就入梦了，梦里是蓝天，白色的飞鸟排成直线。

“六瑾，你想过去烟城吗？”启明问她。

“没有，一次都没有。再说那不是辜负了他们的期望吗？”

“从前一度，我将六瑾看作我自己的女儿。”

“我就是您的女儿嘛。您一来我就有心灵感应。”

“还有阿依也是这样。我有两个女儿了。”

他俩站在那条小河边的胡杨树下说话。启明在心里感叹：由于风湿病，他无法再下河了。从前在这条河里，他得到过那么多的幸福。

“您说说看，蕊那么年轻，怎么就一个人从家里跑出来，在我们这里生活了这么久？这种事，我以前没见过，我们小石城到底有些什么呢？”

“蕊并不年轻。”启明说，“六瑾只看到他的外表。你看看河对面的那棵杨树是不是很年轻？可是它并不是从种子发育长大的，它是从原来那棵老树的树蔸上长出来的。我们小石城像一个巨大的磁场，吸引着那些对某种隐秘的事情着迷的人。六瑾啊……”

“嗯？”

“我的爹爹，他是海边的渔民，他也给了我债务。那是一只旧怀表，我爷爷从战死的俘虏身上取下来的。就在前几天，我将我们家的怀表埋起来了。我想，反正无论走到哪里我都可以听到它的嘀嗒声，就没

必要带在身上了。”

“您真决绝啊。”

“那一年，我站在河里捞鱼，你的父母过来了。我至今记得他俩慌慌张张的样子，因为我们的人将他俩抛在荒地里了。其实那里只是看起来像荒地，周围有很多人的，但那个时候他俩看不见。后来呢，他们很快就适应了，你的父母不是一般的人，你真幸运。那个时候城里到处都是蒙古狼，它们不像现在这样隐藏得好。”

启明老伯的话令六瑾全身掠过轻微的战栗，她连开口都很困难了。她看着面前的老伯，又好像没看见他这个人，只有一个虚假的面具。她不知不觉地伸出双臂，可是她扑了个空，启明老伯不在了。她低下头，看到草地上有一块新挖开的泥土，她俯下身去听，立刻听到了钟表的声音。

“我想不起来了。为什么？”她失魂落魄地自言自语。

有一回，是为看那些鱼，她和蕊来过这里，蕊对她说，所有来小石城的外地人都要经过这条河边小路。他还说他来的那天夜里，这条路变成了一条死路，两头都被密密的灌木封住，他只好在河边坐了一夜。他还向她描述了天上的星星，他说那些星星使他“发狂”。想到这里，六瑾抬起头，看见一对老年夫妇过来了，两人都是白发，相互搀扶着。老头向着六瑾说话：

“我们的儿子从南方走到这个地方就停下来了。他在这里生活了好多年才去世的，据说过得很幸福。我们原来不那么相信，可是一踏上这块土地，就对儿子的感受心领神会了。”

“您说得对。”六瑾点头应和他。

他俩年老气衰，走一走又停一停，可是看得出来他们情绪很激动。六瑾记起了一件事，就追上他们，问道：

“他是叫周小里吗？”

老头吃惊地看了看她，说：

“不，他是叫周大树，他患有结肠癌。可是，这很重要吗？我和他妈都认为，这是一个使人幸福的地方，只要看看河里这些鱼就明白了。”

老太太倚在老头的手臂上，一脸痴迷的表情。

“我懂了。”六瑾说，“祝你们在此地过得快乐。”

启明老伯在灌木丛那边朝她招手，她朝他跑去。

草地上躺着脸色苍白的中年男子，他手里举着一张报纸，正在看。

“这就是周大树。”启明老伯说，“他一直很虚弱，可是不愿意死，他让我写信给他父母，说他已经死了。可是你看，他还活蹦乱跳的呢。”

男子抱歉地看了六瑾一眼，又继续读他的报纸。

“我还替他在陵园里设了一个墓，两位老人扫墓去了。”启明老伯又说。

六瑾站了一会儿，想不出该说什么，就告辞了。她一边走一边回想今天的事，起先是她提议同启明老伯出来散散步，她说要去河边，因为她觉得河水容易引发回忆。启明老伯还笑着反问了一句：“是真的吗？”那会儿她确实很想回忆起自己幼年时同这位老伯的一些事。后来

他们就来到了小河边，看见河水，启明老伯也很激动。六瑾盼望他说起从前的事，可他什么也没说，他的思绪在别的地方。

然而周大树是怎么回事呢？六瑾想了又想，决定转回去弄个清楚。

她回到灌木丛那边时，启明老伯已经走了，只有周大树一个人躺在地上看报纸。他的左手不停地挥舞着，似乎在赶蚊蝇，可是六瑾看见草地上很干净，并没有蚊蝇。

六瑾又发现，他的双脚夹着一只彩色的漆盒，十分灵活地转动，像杂技演员表演一样，漆盒上绘着好几头雪豹。

周大树将报纸放在胸前，朝六瑾笑了笑说：

“这是我的骨灰盒，我打算以后火化尸体。您的打算呢？”

“我？不知道。也许火化。”六瑾慌张地回答，“我还没考虑过。”

“当然，您有的是时间。我和启明老伯是室友，我们都住在免费旅馆里头。那一天我见过您，您没看见我，因为我在暗处。”

他拍了拍胸口上的报纸，又说：

“我很关心时事，我可不想不明不白地死。我要弄清，我是住在一个什么样的星球上。您瞧我有多么俗气。到处都有蚊蝇，哪怕小石城这么干净的地方。”

后来他站起来了，他的样子很虚弱，六瑾担心他要跌倒。他倒没有跌倒，只是吐了一口血。他扶着胡杨树干，回过头来向六瑾说：

“您平时见不到我，我总是在暗处。您看看这盒子上画的是什么。”

六瑾刚要说是雪豹，又将话咽回去了，因为并不是雪豹，是一些脸谱。

“不认识吧？哈哈，您认不出的！”

六瑾不安起来，在前方草地上的沙棘树那里，有几个人在探头探脑。她对周大树说她要回家了。

“再见。”他说，“我的朋友来了，他们平时不习惯见人，也同我一样老待在暗处，他们都是腼腆的年轻小伙子。您这个时候回家，可不要想不开啊。”

六瑾心里一惊，停住了脚步。她想了一想，朝小树林走去，躲在里头。她看见两个青年在草地上忙碌，他们在弄一根绳子。周大树又倒在地上了，莫非已经死了？那两人将绳套套上他的脖子，一边讨论着什么一边拖着他走，一会儿他们就走到路上去了。那里有一辆翻斗车，他们将他像扔一捆柴一样扔到上面。

六瑾回到了家，她仍然觉得恶心，她问自己：我究竟想得开还是想不开？

“你这个水性杨花的浪荡女人！”鹦鹉突然大声说。

她看了看鹦鹉，脸上浮起微笑，一下子恢复了精神。她也大声说：“我是想得开的。”说完她就到厨房里去做饭。

她一边做饭一边念：“启明老伯啊，启明老伯……”她感到自己已经完全镇定下来了。这个周大树，会不会是设计院的职工？自从父母离开此地，六瑾觉得自己同设计院已经一刀两断了。虽说一刀两断了，但又隐隐地还觉得有些什么看不见的联系，比如启明老伯，不就是从设计院退休的吗？她决心下次一定要问问老伯。她给自己做了一个南瓜饼。

六瑾坐下来吃饭了，她侧耳听了听，心里想，是风。院子里的风多么欢快啊！那些蛙，一定还在，很可能已经繁殖成一个合唱队了。老石当初真有远见！她的小院、她的房子都在沸腾，多么宜人的气候啊。前两天，阿依无心地说了一句："你这里也是一个'奇趣'旅馆嘛。"那句话使得她的思路狂跑，收也收不住。此刻，她盼望启明老伯走进来，这样他们就可以共同进餐。他在干什么呢？在城里游荡吗？

厨房收拾好之后，她就坐在那个墙洞边休息。好久以来，她就有了爹爹的那种感觉，那就是，黄昏之际，的确有成群的小东西从屋里往外跑。她将一只手伸向那个洞边，甚至可以微微感到它们身体的质地呢，她似乎摸到了羽毛之类的东西。

天完全黑下来了，六瑾还是没有开灯。她将鹦鹉挂到大门口那里，让它闻闻院子里的花香。黑暗中走来了身穿护士服的苗条女人，手提精致的、古香古色的马灯。随着她的临近，六瑾闻到了微微的来苏水的味道。

"我还在马路上就听到你院子里的喧闹了，不知不觉我就走进来了。六瑾，你母亲好吗？你这里可以让时光倒流呢。"

她将马灯放在地上，她的身体藏在黑暗里，六瑾听见她在轻轻地笑。一只鸟将架上的葡萄啄得掉在地上，一粒，又一粒。"我在医院那边，你几十年都没过去。我年纪很老了，比你妈妈老很多。那时还没有城市，就先有了医院。我是护士长。"

六瑾想，护士长的声音就像年轻的姑娘。她说她只是路过，现在她要回去值班了。她还说最近病人很多，连地下室里头都睡满了。

她走了以后六瑾才想起来自己只看清了护士长的一双脚。那是多么秀丽的一双脚啊，穿着白色的护士鞋……她在马路上，居然可以听到这

院里的喧闹。可实际上，今夜她院子里很静很静。她究竟长着什么类型的耳朵？护士长的话再一次证明了一件事，这件事好几个人都证明过了。想到这里，六瑾感到自己激情高涨，脑海里头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小格子，那些格子里头都放着珍奇的东西。

“她会做静脉注射。”鹦鹉用苍老的声音说。

“我们这里，什么都有了！”六瑾冲着鸟儿说。

“全有了？我很高兴。”

六瑾睡在大地的心脏里，既黑暗又稳实。在她的旁边躺着启明老伯，他在说话，“嗡嗡嗡，嗡嗡嗡”的，六瑾只听得清一两个字，那都是很好的字，让人脑袋里头发光的那种。六瑾想，这种睡眠多么惬意啊！

第十四章　六瑾和樱

六瑾是在宋废原的小店里遇见樱的。宋废原已经离家出走了，是他儿子小宋在经营这个店。六瑾吃完羊肉串，就看见樱进来了。她眨了眨眼，再仔细看，没错，是他，只不过老了，背有点驼了。他在她旁边坐下，轻轻地说：

“是您呀，您一个人在这里过得好吗？”

六瑾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却反问他说：

“您还住在办公大楼里头吗？我要去看您，可以吗？”

“当然可以。不过您要天黑才能来，我住在坡上了，是野外。”

六瑾“啊”了一声，沉默了。樱吃羊肉的样子小心翼翼，一点响声都没弄出来。六瑾觉得眼前的这张脸仍然很年轻，看不出岁月的痕迹。这些年他在干什么呢？

“我住在第三办公楼的后面，您会来吗？”

六瑾点了点头。他离开的时候六瑾才注意到他走路不稳，动作像木偶一样。

她是坐最后一班车去的，她打算回来时就走路。下车时天已经完全黑了，而且又没有路灯，所以她无法看清周围的环境，她凭直觉认为此地变化不大。她打着手电往前走，一会儿就找到了第三办公楼。六瑾虽胆大，周围的黑暗和寂静还是使她有点迟疑。她站在楼前的小路上，不知还要不要继续走。这些楼比她记忆中的矮了许多，楼里面一盏灯都没

开，看来根本没人。那么白天还有没有人上班？

坡上有人在打手电，一定是樱！她转身往坡上走，脚下已经没有路了，一脚一脚都踩在荒草上面。有一刻她惊起了草里头的一只鸟，但那鸟儿闷声不响地飞开去了，太奇怪。天上一定是云层很厚，没有一丝光线透出来。她在心里估计了一下时间，她认为应该是晚上八点钟。

樱坐在一块很大的岩石上头。

“从前六瑾来的时候还没有这块石头，是后来地震时冒出来的。”

樱的声音还是那么轻柔好听。

“您一定要问地震的事了。我们小石城的各个部分就像一些密封舱，我这里地震，您那边一点都觉察不到。”

岩石很温暖，坐在上头很惬意，六瑾将脸贴着旁边的一块石壁。一会儿她就发现石头的表面有微弱的光，很像夜光表的那种光。在石壁的中间，有一块凹面，她伸手去摸，产生了酸麻的触电感。

“那些楼里没有一个人吗？”她忍不住问了。

“六瑾，您一定是很久都不光顾我们这里了，这里发生过地震啊。您瞧，宋废原！他一直在这块地方钻营。”

六瑾看到了窜过去的黑影，他好像一边跑一边在弯腰捡什么东西。他很快就跑得看不见了，在这黑地方，人的视线看不了多远。

“樱叔叔，您给我讲讲大变迁吧。”

“那种事不太好讲。我给六瑾讲讲这块石头吧。这块岩石并不是冒出来的，它是慢慢长出来的呢。您知道它有多么大吗？它延伸到了相邻

的木叶县！很久以前，我和您的母亲在这块荒地上散步，那时我很想回我的家乡——非洲。后来我完全改变了看法，我爱上了这片神奇的土地。您大概还不知道，是老院长的父亲把我带到这里来的。”

樱说话的时候，周围变得更为昏沉，六瑾连他的身影都看不太清了。有一刻，她竟然惊跳起来，因为樱一沉默，她就感到只有自己一个人待在这荒地里。幸亏他又弄出了响声，他在用一把小锤子敲击岩石，他告诉六瑾说，他是在与同胞对话，每天夜里他都要与同胞们对四五句话。六瑾趴在石头上，将耳朵贴上去，可是并没听到其他声音。

“天一亮啊，拾荒的那些人就来了，年复一年的，这些楼只剩下了空架子，就连窗户和门都被他们敲下来搬走了。不过夜里真好，这么美的景色。以前有人告诉我说废墟上的景色最美，我还不相信。我是慢慢发现这里的美的，您想想看，我都已经在这里待了几十年了……这里的一切都是慢慢显出来的。六瑾，我先进去了，您在这里坐一坐吧。”

樱站起来，绕到那堵石壁的后面。六瑾听见“咔嗒”一声轻响，樱就消失了。她用双手在那壁上摸索了好久，她的手还被那些凹面里头发出的电流一次次弹出来。岩石的气味很好闻，不像石头的气味，倒像野花，那种朦胧的微光也很宜人。也许这是樱经营了很久的家？这个家同六瑾自己的家太不相同了，还会有些什么怪事呢？六瑾刚要坐下来，就听到樱在她背后说话了。

“今天夜里有点憋闷，木叶县的人骑着战马驶来，把空气弄浊了。”

樱递给六瑾一束花，他说是桂花，六瑾还从未见过桂花呢。可惜她看不见花，只能闻到香味，樱的身上也传来这种香味。

“樱叔叔，您的这个家应该叫作‘石花园’。”六瑾由衷地说。

“可是木叶县的人总在打仗。”他的语气有点苦恼，“您想进去看看

吗？”

“我想。”

“太晚了，六瑾。您不属于那里，您是一位不平常的女子，您在这种夜里来到我家里，这就够了。这里美不美？”

“美！”

“昨天我又听到了家乡的鼓声，我怎么舍得离开这里呢？您说说看？这个石头家，就是您说的石花园，我等了几十年它才长出地面，它是为我长出来的啊。我坐在这里，随时能够同家乡同胞对话。您瞧，宋废原又跑过去了，他有多么焦虑，他是无意中发现了我的家。”

听着樱迷人的声音，六瑾赞赏地想，他和自己的母亲真像。可她又说不出他和母亲到底哪方面像，也许，是对于某种不存在的事物的执着？她身上那种吸引力不是性方面的，是一种更模糊、更难以捉摸的东西，就像这块发着荧光、散发出野花香的岩石。这么多年都过去了，他反而越来越有魅力。难道他不正是她梦寐以求的那种男性吗？

樱鼓励六瑾将双手放进岩石的凹洞里头去。六瑾硬着头皮放进去之后，便有一波一波的热浪冲击着她的全身心，她舒服得呻吟起来了。一会儿就有水珠滴到她的手背上，她有了非常奇怪的感觉，那就是她的手很干渴，盼望着那水珠。她的耳边响起了婴儿的笑声，樱凑拢来告诉她说，这个婴儿是她的女儿。六瑾想，自己一直独身，哪来的女儿？笑声是从岩石里面传出来的，六瑾的手指头每动一下，那里头就传出一阵笑，就像她在搔婴儿的下巴一样。六瑾聚精会神地做这个游戏，心里充满了欢乐，她将身旁的樱都忘记了。

过了好久六瑾才又重新听见樱在说话：

“我把办公室变成了游戏场。那哪里是什么办公室呢，那是一个魔窟！格格格，格格格，我在里头同非洲狮跳舞……”

樱说话时挥着手，显得异常激动。六瑾感到他有点苦恼，他似乎急于要完成某件事。在北边，云层散开，露出了一线天，两颗很大的星星在那里闪烁着，夜一下子就变得深沉起来了。这个心肠火热的男人为什么样的往事缠绕呢？六瑾觉得自己还是体会不到他真正的心思。可是这里真令人振奋！

“啊——”六瑾由衷地叹道。

她将双手从那“魔洞”里拿出来，放到鼻子前闻了闻，闻到浓浓的野花的甜香。

忽然在他们右前方的那栋办公楼里，顶楼房间有盏灯亮了，但马上又黑了。

“宋废原。”樱说，“穷凶极恶的人物啊！”

六瑾听出他的口气是赞赏，还有吃惊。六瑾也很吃惊，这位邻居的精力旺盛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也许他在将自己从前与老石在胡杨林里探讨的那些事付诸实践。六瑾不知不觉说出了口：“这个人就是入侵到生活里面来的异物！”

她的话音一落，樱就鼓了两下掌。

“我要走了，樱叔叔。”六瑾不安地说，她其实很不愿离开。

“嗯，是时候了。走夜路会十分愉快的。您没带手电吧？我本来可以给您这支手电，可是我又想，在黑地里走，您会领略到更大的乐趣。再见！”

他用手电筒为六瑾照着那条小路，六瑾就上路了。一会儿她就被完全的黑暗所淹没。先前她是带着手电的，后来不知忘在哪里了。她听到樱在她背后大声说：“好啊！好啊！”

六瑾什么都看不见，就连方向也搞不清。然而当她抬脚任意往前方走时，奇怪的事发生了：她不是踩在荒地上，而是踩在一条鹅卵石路上。真的，她脚下是一条路！她又尝试快走、乱走、横着走，结果仍然是走在那条路上。她往地上一坐，手掌抚摸着那些鹅卵石。隐隐约约地，她还听得到樱的声音传来：“好啊……”

“你是去找你爹爹吗？”黑暗中响起宋废原的声音。

“不，我是回我自己的家呢。”六瑾心怀感激地说。

“你爹爹虽然不在这里，但找一找也是可以找到的。”

六瑾听得见他说话，却看不见他。她振作起来，继续往前迈步。宋废原在旁边提醒她，要她往右。她感到脚步轻快，于是抬头看北边的那线天，她看见那两颗星星越来越亮了，那里一派令人激动的景象，窄窄的那一线天已经成了紫罗兰的颜色。她的左脚踩到了一个滑滑的东西，她差点摔倒了。

“你瞧，这是你父母在那边养的小龟，它爬到这里来了。”宋废原说。

这下六瑾看见他了，他猫着腰在旁边忙碌。

“你在干什么啊？”

“我在洗自己的肠子，总是有些脏东西。我不像你……你没有捉住它吗？它又跑了。你父母那么爱你，我真羡慕你啊。”

“废原大哥，我先走了。”

“你走吧，我等会儿就跟上来了。”

六瑾朝着家的方向快步走，一会儿就听到了河里的水响。是那条小河，鱼儿在里面跳呢。她再次抬头时，便看到整个天空都成了紫罗兰的颜色，天上只有一只大雁孤孤单单地赶路。她可以看得清路了，她走的正是那条柏油路，她的父母已经走过了成百上千次的那条路，路边有胡杨。她回转身，看见身后的一切仍然笼罩在黑暗中。宋废原打着手电，矮小的身影匆匆而过。她自己站立的地方正是明暗的交界点。她诧异地想，居然不到半个小时就从设计院走到了大路上！如果是在白天，这段路少说也得走一个半小时。

她上了马路，坐在路边的石条凳上，又一次听到宋废原说话：

“我不像樱，我底气不足。可是啊，我也慢慢地做出眉目来了。”

六瑾左右环顾，根本见不到他。有一个人摇摇晃晃地穿过马路过来了，是久违了的老石。他穿着很难看的长袍，一点都不符合他的派头。

“六瑾啊，你一定要笑话我了。我现在走不稳路了，老摇晃。”

“你到了夜里也清洗自己的肠子吗？”六瑾问他。

他笑起来，露出白生生的牙齿，六瑾觉得他身上有点鬼气。

“你说的是宋废原的勾当。我嘛，就昏头昏脑地过，我女儿的事教育了我。还好，那些个什么蛙呀，龟呀的，都同我有感情，有时我就从市场买了它们来放生。他们说我像小孩子一样。”

六瑾看见他摇摇晃晃地往市场去了。夜里去市场干什么呢？她在心里将这个男人同樱比较了一下，她对自己说：“两个都有点像幻影，一

个在荒原上游荡，一个在人群中隐藏。”她记起了老石第一次到她的柜台上来看布的样子，回味着他的迷人之处。

她推开院门时，有人站在那口井边对她说话：

“已经立秋好几天了，你不觉得夜里很凉吗？”

是孟鱼老爹。他还从未来过她家呢，他旅行回来了。

“我追一只小羊，就追到你院里来了，阿依将小羊抱回去了。你这口井，可不是一般的井啊，从这里下去可以通到木叶县！”

“木叶县？我刚刚才听说了这个县。听说那里兵荒马乱。”六瑾心发慌，“木叶县，那是樱叔叔常去的地方啊。我刚从樱叔叔那里来。”

“我也刚从木叶县回来嘛。我要回家去了，六瑾，你可要爱护这口井啊。”

他走了后，六瑾立刻伏倒在井台上——也就是水泥堆上去听，她听到的是蛙鸣，很深的地底下的大合唱。却原来，他们都知道那下面的事。她回忆起先前老石在这里装模作样地搞的那些活动，脸上浮起微笑。天上还有一线紫罗兰色，它激起六瑾的心潮。六瑾做了一个深呼吸，叹道：“樱啊！”

她在厨房里为自己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她一边吃饭一边聆听，想象着地底下的那种战乱。她知道对于她来说，今夜是多么不平凡。

当她来到客厅时就看见了桌子上的那封信。母亲的笔迹好像有点不稳定，她在信中说起她和爹爹参加了烟城组织的一项老年人的活动，是去郊区的农场挖战壕。他们每天弄得满身的泥水，不断地出臭汗。“虽然今天已经没有战争了，这种劳动还是令我和你爹爹很振奋。你想想

看，那么多人都埋头在土坑里头挖，天又下雨，到处是蛙鸣，那面红色的三角旗在远方的雾里飘动，要仔细辨认才看得见……你想想看，你什么时候见到过这种情景？”

六瑾想了又想，觉得母亲说的情景非常熟悉，觉得好像自己也在参加那个“挖战壕”的大行动一样。不过小石城没有烟雾，她就体会不到那种模糊的焦灼感，那种随时可能弄清真相的预期。在信的末尾，母亲提到了樱，她说樱是她的“永远失去了的好朋友”。六瑾看到这里便想起了蕊，蕊也是她的永远失去了的好朋友啊。她听见鹦鹉在隔壁房里说话，语速很快，有点暴躁。

她进了卧室，鹦鹉还在说：“又是一天了，哼！”

她打开笼子，让它自己去客厅喝水，可是它高傲地留在里头，说：

“偏不！”

今夜院子里很静，六瑾一躺下就睡着了，梦里头那鸟儿老在同她争执不休，它坚持说她家里不安全，因为有一根屋梁断裂了。

一个星期后，在休息日，六瑾再次去了设计院。这回她是白天去的，那些楼里头都有人在办公。她上楼，找到樱的办公室，轻轻敲门，樱将门打开一点，伸出他墨黑的头部。六瑾听见房里嗡嗡嗡的，像是有一架玩具飞机在空中飞翔，又像是一把巨大的吊扇在旋转，让人神经很是紧张。樱犹豫了一会儿才让她进去。

樱的办公室被他遮得黑黑的，只有那张巨大的绘图桌上面有一盏台灯。响声是从天花板上吊下来的那些骷髅里头发出的，它们一共有十几个。房里没有椅子，六瑾站在绘图桌边上。她从来看不懂那些图纸，一点兴趣都没有。

“这些个，”她用手指着空中的骷髅，问道，“为什么会响？”

“真的吗？您听到响声了？可能我是习惯了就听不见了。这些都是我从前的伙伴，他们在一场疟疾大流行中丧生。您感到有压力吗？”

“是啊。樱叔叔，我头晕。”她晃了一下，扶住了桌子。

“我们出去，我们立刻就走！”

樱搀扶着浑身发抖的六瑾到了走廊上，然后下楼，到了外面。他们在树下的长椅上坐下了，六瑾好一会儿都说不出话来。

“唉唉，我真抱歉。”樱说。

“可是您，怎么会一点不适都没有呢？”

“我同我的伙伴们相处得很好。当然，不是一点压力都没有，可我早就习惯了。”

他俩慢慢走到那片荒地，六瑾又看见了那块巨大的岩石。白天里看起来，它一点都不显眼，上面蒙着灰和别的脏东西，一些黑色小鸟在那里啄食虫子，人一走近，它们就飞走了。樱说白天里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他让六瑾试一试。六瑾将耳朵贴上那石壁，确实什么都听不到。樱又说这块巨石白天就死去了，到了夜里才复活。六瑾心里想，这块神奇的石头给樱带来了多大的安慰啊。

“有一件事老困扰着我：木叶县的战事，是刚刚发生的，还是很早以前就发生过了，直到现在才传到这里？这里面有个时间差啊。”

“您仍在为过去的事情痛苦吗？”六瑾同情地问。

“也许不是痛苦，反倒是某种消遣性的刺激呢。再说，我纠缠的，

仅仅是过去的事吗？不，不是。”

六瑾问樱，为什么他们休息日还要上班。

“自从老院长去世之后，上班的事就变成每个人的个人兴趣了。我们这个院，早就没有领导了，是一种观念在领导着我们，但院里的工作还是井井有条。”

他们坐在那里时，天空低垂着很厚的阴云，地上的景色也开始呈现出秋天的凄凉，六瑾从樱的脸上也看到了某种凄凉。她想起了宋废原，他是因为个人兴趣才加入到这里来的吗？他的个人兴趣是什么呢？

“宋废原？嗯，他担任了大楼的清扫员。他在楼里也有一个办公室，您想去看看吗？我们的职工老古去世了，宋废原就占了他的办公室。”

他们走近三号办公楼的时候，有好几个人打开窗子探出上半身来看他们，这使六瑾感到樱是楼里的重要人物。

宋废原的办公室很大，桌上乱堆着文件，两只毛茸茸的小鸡在文件堆里走来走去。樱说宋废原比他更自由，他几乎不在办公室待，一天最多待十分钟就走了，门也从来不锁。他指着茶几上的羊肉串让六瑾看，还说：“这就是自由。”

在办公室里站了一会儿，六瑾的头又痛起来，就像樱的办公室给她的感觉一样。这里虽没有那种嗡嗡嗡的叫声，但有一种几乎难以觉察的阴风，也不知是从哪里吹来的。那种风正在渐渐地腐蚀掉六瑾的意志力。

“樱叔叔，我头晕。”她又说，眼前一阵发黑，连忙扶住了桌子。

樱搀住她，他们又一块儿从办公楼走出来，站在了野外。

“可是我的父母，在楼里工作了几十年。”她不解地说。

“是啊，我还清楚地记得您母亲第一次来到办公楼时的情景。那个时候，这楼里没几个人。”

坐在那块岩石上，樱忧郁地垂下了头。六瑾盯着他的头发看，发现他那短短的鬈发里头尽是旋涡，而且那些旋涡好像深入他的脑袋里面去了一样。六瑾感到恶心，赶紧掉转了目光。她一直觉得这个黑人很另类，现在她仿佛有点理解他了，这个人由于弄不清自己的欲望而忧郁。

六瑾朝前方看去，在灰蒙蒙的远方，小灌木丛那一带，宋废原正在同一条蟒蛇搏斗，他灵活无比，像猴子一样跳来跳去，最后，他终于扼住了蟒蛇头部下面那个地方。她还想看个究竟，但人和蛇一道滚到灌木丛里头去了。

“废原迷上了这种浪漫的生活，”樱说，“在这个荒坡上，人会生出各式各样的大胆设想呢。”

六瑾又看大楼，看见视野中的两栋大楼里都有很多脑袋伸出来，那些人也许是在欣赏废原斗蛇，也许竟是在观察樱和她自己，她很不自在了，想要藏到石壁后面去，同时又有点嗔怪樱。

“设计院的人怎么这么好奇啊。”六瑾不满地说。

“是啊。不过您不要以为他们是观察您，不，不是。”

“那么观察谁呢？难道是观察他们自己？”六瑾愤愤地反问道，“您瞧，有的人还在使用望远镜呢！”

“啊，我看见了，是有人在用望远镜。她叫郁金香，她真可爱，嘿

嘿。”

“她用望远镜对着我们，您竟会高兴！她是谁？”

“为什么不呢，应该高兴啊！这个女孩可以看见自己肺部的阴影。”

“那么她去看自己好了。”

“难道她不是吗？”

六瑾仔细看了看樱脸上慈祥的表情，模模糊糊地感到了什么，心里的气一下子消了。她记起了樱头发里那些无底的旋涡。

樱从岩石的凹处拿出一架望远镜，同办公楼里的那些人对望起来。他移动着望远镜，那样子就像在观察月球一样。他看了好一会，后来，仿佛厌倦了，就收起了望远镜。他对六瑾说，他和同事们每天都要相互看。

“废原大哥，你在寻找那些蛇吗？”六瑾问宋废原。

“嗯，没有它们，我心里不安啊。你见过老石吗，六瑾？我现在想起我从前同老石在一起的那些日子，怎么也想不明白。所以啊，我就缠上了这些蛇。”

他站在荒地里，他的样子又年轻又清新。而在从前，六瑾总觉得他有点猥琐。

他走远了，六瑾看见樱在注视他的背影，就说：

“从前有一天夜里，我在胡杨林里走进了这个人布下的迷魂阵。他很了不起，对吗？我喜欢他！”

“我能设想出那种情景。六瑾也很了不起。”樱说。

那一天，六瑾和樱围绕着办公楼转了一圈又一圈，楼里头的那些人始终在观察他们，樱开玩笑地说他们“眼睛都快望出血了啊”。

黄昏时，六瑾见到了飞鸟归来的壮观景象，那么多的鸟，将天空都遮暗了。鸟儿们落在荒草中，消失得无影无踪。六瑾问樱，它们都到哪里去了呢。樱说它们都去了木叶县。

樱像多年前的那次一样将六瑾送上班车，又跟着车跑了一段路，朝六瑾挥手。六瑾看见在他身后那轮中秋之月正在冉冉上升，竟然比他那黑色的身影还要大。真奇怪，不是刚刚立秋吗？她坐下来以后，偶然一抬头，看见右边的男子正瞪着自己。他似乎认出了自己，便微笑了。但六瑾却没有认出他，六瑾为这事焦虑不安。她避开他的目光，朝右边看，可是右边那位女人也在瞪她。六瑾于是低下了头，用额头抵着前面座椅的靠背，闭目养起神来。

下车的时候，她听到有人在她身后议论说：

“她一次又一次往那里跑，我们设计院是个大熔炉啊。”

第十五章　雪

六瑾到雪山下的那家人家去进货，进到了一批图案奇特的印花布。白色的花朵是螺旋形的，六瑾一见到那图案就想起了樱的头发，心中不由得有点伤感。她从那家人家走出来时，天已经下雪了。她的吉普车停在大路边，她穿过一片菜地往那里去，工人用手推车推着布匹也往那里走。忽然，她听到山上传来大型动物的叫声——凄厉、凶残。她一时害怕得走不动了。那位工人焦急地喊：

“您快走啊！那是雪豹，离我们远着呢！”

她在大腿上揪了一把，那腿竟不像自己的了。直到司机从车内探出身朝她挥手，她才清醒过来，这时雪豹的叫声已经停止了。她看着面前的雪山，觉得这座山在雪天里已经完全变了样，但仍然是那么的高傲和无动于衷。在山脚的周边，那些高层建筑如同伸长了脖子朝它探望的小丑。六瑾想，雪豹一定是在岩洞里头。这户人家、这条菜地间的小路同她有种说不清的缘分，都已经这么多年了啊。如今还织土布又从事印染的家庭已经不多了，为什么他们一直不改初衷呢？刚才她去取布的时候主人没有出来，是他女儿接待的她，女儿说父亲上山去了。当时六瑾就愣了一下，现在六瑾记起这事，将雪山和雪山下的这家人家，还有自己同此地这么多年来的关系联系起来一想，一幅新的画面就出现在脑子里了。那画面有点阴沉，但绝不是没有意义。她钻进车里之前最后还打量了一眼雪山，山的身影在越来越密集的雪花背后显得模糊了。

她回到市场时，店里出事了，老板被掉下的卷闸门砸伤了腿，正躺在后面房里呢。六瑾劝他去医院，他不肯，反复摇头，六瑾叹着气离开时，老板叫住了她，向她详细打听这一路上的情况。六瑾忍不住说起了

雪豹，不但说到了雪豹的叫声，还说起了那些岩洞，岩洞中的寂寞长夜，洞口可以看到的那一轮明月。老板微闭着双眼，满脸陶醉的表情。

“六瑾如今真是很了不起了啊，那雪豹，不就是为我们而叫吗？”

他挥手让六瑾离开，他要一个人单独享受某种回忆。

看见母亲的来信摆在桌子上，六瑾一直悬着的心才渐渐回归了原处。她心底升起对父母的感激之情。

母亲说，她和爹爹还在农场，每日里挖战壕。繁重的体力劳动令他们“有种脱胎换骨的感觉”。他们将那只龟也带到了农场，白天里，龟在野外到处走，夜里它就回到宿舍了。它的身体迅速地长大，二老看了简直心花怒放。

你爹爹说，就是挖一辈子战壕也心甘情愿。看看我们周围这些志愿者，我们就有了信心。我和你爹在战壕里伸一伸腰，看到雾中的那面红旗，听到附近树林里鸟儿凄苦的叫声，这时你爹就说：“真是一场不流血的战争啊！”我们这些志愿者都很沉默，因为在沉默中我们的心境会变得无比的开阔。

六瑾，你给葡萄施肥了吗？在南边，在番市的郊外，人们正在出售黄澄澄的香蕉呢。你知道在花都，冬天都卖些什么样的花吗？我们现在已经改变了很多，可是同我们的龟相比，还差得太远……

母亲的信写到这里突然就断了，仿佛是因为心情沉痛写不下去了一样。

六瑾看信之际，阿依已经悄悄地进了屋，坐在门边了。

“我也是刚从市场回来，你没有看见我吧。你刚进货回来的样子让

我很担心，现在你显得好多了。啊，那种印花布，真是美极了。我怎么也想不出那是怎么制造出来的。雪天里容易胡思乱想，对吧？”

六瑾不好意思地朝她笑了笑，告诉她关于雪豹的事。

“它也许处在最后关头吧。”阿依说，瞪大了那双乌黑的美目。

她俩一块站在窗前看雪。六瑾看着看着，就感到雪花也变成了一个一个的旋涡，同印花布上的花纹很相像。阿依扯了扯六瑾的衣袖，说：

“你听，到处都在说话。六瑾，你这里真热闹啊。”

两人相视一笑，沉浸在幸福的情绪之中。

“你的小朋友呢？”阿依问她。

“他还在那个离太阳很近的地方，不过我觉得他会不时回到我这里。阿依，你哥哥又来过吗？他在雪天里干什么？”

“我哥哥现在正在城里荡来荡去呢。我上午还看见他在广场上的雪地里扑腾，把自己的身体印在雪地上呢。他心里，和我想着同样的事。”

她俩一齐来到院子里，阿依突然将六瑾往下一扯，她们就一道扑倒在地上了。她们的脸颊贴着雪，一动不动地静听。她们什么都没听到，又仿佛什么都听到了。阿依觉得小石城的生活在沸腾，这正是她最喜欢的。六瑾呢，从侧面瞟见阿依的红裙子，立刻就想起了母亲信上所说的那面红旗。伏在雪地上，六瑾才真正体会到了母亲提及的那面红旗的召唤力。

好久好久，快要冻僵了，她们才爬起来。一个小黑点在雪地里跳，然后跳上了台阶，是一只袖珍型的张飞鸟。也许是因为没有鸟食，它的

身体就缩小了。六瑾跑进房里去拿了鸟食撒在地上，张飞鸟开始啄食。鸟儿虽然身体特别小，羽毛还是光滑闪亮的，并不像营养不良的样子。六瑾判断它可能是住在房子底下的通风层里头。

阿依显得很激动，口里不断地说：“我就是这只鸟，我就是这只鸟嘛。”

鸟儿吃完食就飞走了，她们目送它消失在雪花纷飞的空中。

她们换下湿衣服到厨房去做饭。六瑾打量着穿着自己的衣服的阿依，恍然间竟看见另一个自己正朝自己转过身来，她吓得脸都白了。

“六瑾不要紧张，是我搞恶作剧，我在模仿你的表情呢。”

六瑾听到她的声音仿佛在很远的外面响起。她脑子里乱哄哄的。

一直到阿依将饭菜端上桌，她才看清楚她的真面目。六瑾不好意思地说：

“怎么回事呢，我弄混了。我看见这是阿依，可又是我自己。”

阿依吃羊排骨的样子很像小兽，六瑾又一次看呆了。

“小石城和山里，本来就有暗道相通的。”阿依满不在乎地说，“先前我在马路对面，看见那些小兽从你院里走出来，我心里便认定，你是我喜欢的那种人。我早就想过来，只是你院子里的氛围太严峻了。我有点不适应呢。”

夜里，阿依提出要在六瑾父母的房里休息，六瑾就替她在这间屋里铺床。这间房本来是她父母同眠的地方，后来爹爹严重失眠，就搬到旁边的书房里去睡了。阿依一躺下就关了灯，嘱咐六瑾，要她早点睡。

六瑾回到自己房里时，鹦鹉老在含含糊糊地抱怨，六瑾听不清它在说什么。这是今年第一场雪，六瑾站在窗前，看见院门口被路灯照亮的那一块，雪片纷纷落下，那些雪片发出微弱的蓝色的光。她觉得此刻，周围环境里头隐含了某种暗示。然后她便记起了阿依正睡在隔壁房里，于是心中又一次幸福的浪潮涌动。大雪一直落到了她的心田里，将那些阴影都掩盖了，她变得明快和自满自足起来。

她刚刚有一点睡意，打算上床，阿依就进来了。阿依浑身发抖，一只手死死地抓住六瑾的手臂才站稳了。她告诉六瑾说，她死去的母亲在那边房里说话。

“她占着位子不肯让出来。啊，六瑾！难道启明老伯已经死了吗？”

“当然不会，阿依！他身体那么结实，他那么爱你！”

“我小的时候，他将我从家里偷走过一次。我们待在树林子里，后来下雨了，我们在林子里跑呀跑的。后来我一直记着那事，那就是幸福啊。”

六瑾听见阿依在哭，她为什么这么绝望？六瑾问阿依，最后一次见到启明老伯是在哪里。阿依说是在市场门口，他在跑，动作不灵便，他朝她挥挥手就消失在人群里头了。

后来她俩坐到了六瑾的床上，阿依断断续续地讲述了她同启明老伯之间的故事。随着她的讲述，六瑾脑子里的一些记忆复活了。她越来越觉得，阿依的那段情缘就是她自己的一段情缘。她不是也爱启明老伯吗？她不是同他似曾相识吗？这些年里头，她怎么将启明老伯忘了个干干净净呢？或许她将他忘记的这段时间里，阿依一直帮她记着他？她不是明明从阿依脸上看见了自己吗？

黎明时，有水珠落到她们两人的脸上。

“阿依阿依，你在梦见‘奇趣’旅馆吗？”六瑾激动得大声喊了出来。

“这扇门坏了，他被卡住了啊。”

阿依的声音又细又弱，仿佛从远方飘来。六瑾看见她还没醒。

雪已经停了，四下里安静得近乎死寂，欢快的情绪又在六瑾的内心升腾。啊，如果阿依也像她这么快乐有多好！她低头打量台阶下的那些雪花，又一次看见了曾令她头晕的那些旋涡。那么多、那么深的旋涡，好像要将她吸进去！她掉开目光看天，天上灰灰的，也有一个一个的旋涡。六瑾清清楚楚地感到心里有什么东西正在生出来，是那种最能让她兴奋的东西。她轻轻地呼唤着：

“樱，樱——樱——樱……”

她闭上眼，想象着木叶县的风景。非洲鼓的声音响起来了，先是远远地，后来竟然到达了院子的外面。六瑾回转身，朝着阿依一笑。

“我看见他了，我同他相遇了，但没有说话。今后，我们只能在那种地方见面，这事我已经想通了。”

阿依说话时脸上的表情轻松了好多，六瑾为她感到高兴。

“你看，那是什么？”阿依指着雪地说。

六瑾看见先前见到的旋涡都在动，有一个小黑点正从一个旋涡里涌出来。啊，是一只张飞鸟！它扑棱一声就摆脱吸力飞出来了，它绕着院子飞了一个圈，停在榆树上的那个旧窝里，那个窝里住过各式各样的鸟。

“这是木叶县来的客人。”阿依又说。

“我也这样想，刚才我在唤一个人，是不是碰巧将鸟儿唤出来了？”

“六瑾在唤自己的爱人吧？”

“不，不是。啊，也可以说是，他那么美，像黑夜一样美，像动物一样美，又像一朵云。你想得出来吗？他坐在岩石上守夜的时候，遥远的西边，大地上鼓声隆隆。”

雪又开始落了，六瑾同阿依开始讨论设计院的问题。她们两人都明确地认为自己是设计院的孩子，虽然一个住在院里，一个住在院外。那么，这个庞大的、几乎占据了小石城一半以上土地的设计院，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呢？六瑾回忆着，她想抓住老院长那模模糊糊的影子。然而，她感到力不从心，她的叙述断断续续，无法将自己的真实感受传达给阿依。可她又不能不说，她要是不说的话，设计院就更不清晰，更虚幻了。阿依同情地倾听着，不时小声地补充一两句话。当然，她听懂了。最后，两人都沉默了，也都听见了雪花落地的细小的声音。阿依有点犹豫地说：

“清晨的时候，我从羊的眼睛里面可以看到设计院的活动。还有，我妈妈临终前的瞳孔里头。”

六瑾的思路一下子变得开阔了，她说：

“你的父母，还有我的父母，你，还有我……前赴后继！对不对？”

“对！对！还有张飞鸟！”鹦鹉说。

张飞鸟落在窗台上，一共三只，都是那种袖珍型的，身上有点湿。六瑾想，它们大概全是从旋涡里头挣脱出来的，它们就是樱的精魂。一瞬间，她对樱的思念变得无比强烈了。

“我们只爱设计院的人，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这个了。”阿依说。

“可我，直到最近才慢慢清楚了。我不如阿依那么纯粹，有什么东西总是蒙着我的眼，也可以说我从前视而不见。我真羞愧。”

阿依离开了好久，六瑾还在想樱的样子，她甚至觉得自己就住在这个父辈男子的身体里。现在她似乎有点明白当初父母为什么要离开了。她记忆中的一些隔离箱现在正在融化，障碍正在消失。她眼前出现了金黄圆月下的荒岗，但那已经不是荒岗，而是长满了郁金香的花园。

六瑾打着伞，踏着雪来到外面，她向宋废原的烤羊肉店走去。

她老远就看到店子又扩大了，生意兴隆。她推门进去，里头热气腾腾的，人的脸全都模模糊糊。她在角落里找到一张桌子坐下来，宋废原的儿子小宋立刻过来了，就好像她刚一进门就被他注意上了一样。

“六瑾姐姐，你很少在雪天里出门吧？”他说。

“嗯，你这里很好，雪天里就更觉得你这里好了。屋里怎么这么多水蒸气啊？谁都看不清了。”

“我用三只大铁锅煮水，将店里弄成了这种样子。大家的反映都很好。”他又压低了声音补充道，“因为来这里的人，都不愿意别人看清自己的脸。”

六瑾夸奖他的办法，说他的生意做得好，超过了父亲。

“啊，我不过是为你们这些心里痛苦的人做点小事罢了，我哪里能同父亲比！不瞒你说，我父亲是我的精神导师，他现在离家了，但我们之间的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密切。你光要一碗面吗？”

六瑾慢慢地吃着，这些在蒸汽中浮动的人脸给她一种很新鲜又很飘

逸的感觉，她不由自主地说出一句令自己吃惊的话：“这就像在非洲。”

“这就是非洲。”有人回答她。

说话的是老石，却原来老石就坐在右边的桌子旁。他并没打算过来，就在那里同她说话，他显得很放松。

“六瑾，我每天都来这里呢。这个小宋，很有创意。”

“废原不回来了吗？”她问。

“不回来了，他要过一种更有勇气的生活。六瑾，你常来这里吧，这样我就可以不时见到你了。在这里真好，一点都不用害羞。你会来吗？”

“好。”

小吃店里有一些狗在桌子下面钻来钻去的，六瑾以前也看见过它们，这些狗的眼神同阿依的羊的眼神一样，悲哀得让人心凉。现在它们隐身在水气中，像一些心事沉重的动物，轻轻地哭着。六瑾想，它们一定是想念老家了。

六瑾走出店子去买面粉时，看见两条大狗跟出来了。她买了面粉回家，它们还是跟着她。但是六瑾到家之后，它俩就待在院门口不进去了。六瑾起先也没在意，只顾忙家务。当她坐在厨房里小憩时，脑海里忽然浮现出当年母亲同父亲之间的对话。

“那花园，怎么在狗的眼睛里？”母亲问道。

“狗是历史的记录者啊。”爹爹说。

六瑾连忙起身跑到院子里。那两条大狗看样子站了一段时间了，身

上落了一些雪花。它们看见六瑾过来了，就一齐发出奇异的哀号跑掉了。六瑾感到自己又犯下了疏忽的错误，以前多次有过这种情况。她重新坐下来，竭力搜索关于那个花园的记忆。好多年里头，她总听到这个人或那个人用隐晦的语气提起某个不存在于现实中的热带花园，从来没有人向她明确地解释过。如果羊肉小吃店里没有蒸汽，她是否就能从狗的眼里看到花园？这个小宋，还有老石，他们在精心掩盖的那种事，正是她永远会疏忽掉的那些事，她又回想起她买面粉时，在她后面排队的中年妇女对某个人说："这种雪天，园丁老人的日子一定难过……"她听到了这种议论却没有去细想，她总是如此。想到这里，她觉得自己有点接近那个传说中的事物了。也许，狗叫是因为某个老人的生命垂危吧。六瑾的好心情开始转化了——雪花并不能掩盖那些可怕的沟沟壑壑。

六瑾走进卧室时又发生了一件更奇怪的事，那只鹦鹉反复地、有点疯狂地复述着樱说过的一句话：

"您不要以为他们是观察您，不，不是，您不要以为他们……"

六瑾将鸟笼取下来，挂到了大门口。

她走进那间书房，拉开柜门，弯下腰去拿父亲的那个相框。相框拿出来后，她看见有五只细小的壁虎的遗骸粘在玻璃上，而玻璃下面父亲的那张脸，因为疼痛而扭歪了。六瑾想，爹爹怎么会在临走时照一张这么大的照片，还用镜框框起来？再仔细看看，又觉得这个人并不像爹爹，倒像他的一个什么亲戚。

她找来了起子和小铲子，将那些小壁虎完整地弄下来。她忙忙碌碌地弄了好久，发现那些小东西居然同玻璃连成一体了。其中有两只被她弄得粉碎，那玻璃凹下去，印出它们的身形。六瑾绝望了。玻璃下面爹爹的照片根本看不清了，但她又不愿意将玻璃和壁虎一块扔掉。六瑾用抹布抹干净玻璃，心里怀着对自己的恼怒，将相框包起来重新收好。她

开始想象五只小壁虎在这个相框上处于弥留之际的情形。在那个时刻，爹爹的样子会不会发生变化呢？从前，当爹爹一个人坐在厨房里的时候，那些老壁虎一定同他有过频繁的交流了。刚才是怎么回事？就像鬼使神差一样，她一气毁坏了两只壁虎的遗骸！然而即使是现在，看见五只壁虎粘在爹爹的相框上，她仍然会感到毛骨悚然。

孟鱼老爹的妻子，也就是“夫人”，冒着大雪过来了。她在台阶上抖掉身上的雪。

“六瑾看见我们的母羊了吗？是昨天走失的。这几天老有失窃的事。”

“夫人”全身穿黑，像一个阴魂。她站在外面不进来。

“我没有看到。这种事以前很少发生吧？”

“从来没有过。末日要来临了，我为阿依担心啊。”

她转身离开之际严肃地看了六瑾两眼，看得六瑾胆战心惊。她刚出院门，马路对面的小屋里就响起了阿依凄厉的歌声，六瑾听得几乎要落泪了。一直到阿依唱完那首歌，六瑾的身体还在发抖。

六瑾一边做饭一边想那些更模糊的事情，她这样做可以使自己平静下来。刚才，从阿依的歌声中，她又一次体会到了她内心的狂暴。难怪“夫人”要为她担心！阿依当然只能是无望的，谁能追得上启明老伯这个过去时代的幽灵？

六瑾先是做了一个梦，梦里有人老在喊她的名字。她答应了又答应，都不耐烦了，可那人还在喊，而且还责骂她，说她装聋作哑。六瑾一愤怒就醒来了，看看闹钟，才半夜一点钟呢。她开了灯，到客厅去喝水。她走到客厅便看见启明老伯的背影了，他看上去就像是在观察空中

的雪花。

“马车在院门外等着，我们走吧。”他说。

“去哪里啊？”

“你又忘了，当然是去雪山啊。”

“那，我得换衣服。”

她出来时穿上了棉衣和外套，还有那双毛靴子。启明打量着她说：

“六瑾的这副打扮就像是要去战死沙场一样。”

居然是一辆专门坐人的轿式马车。他俩先后钻了进去，坐好。车厢里头并不那么舒服，椅子很硬，四面透风。六瑾很庆幸自己穿得很厚，但是她发觉启明老伯只穿了一件薄薄的外套，也没戴帽子。车子一开动，风就吹在脸上，很疼，六瑾的眼泪都流出来了。她想，脸上麻木了就不会疼了。过了好一会儿，脸上终于麻木了，感觉不到疼了。她靠在老伯宽阔的肩头，老伯轻轻地搂着她。六瑾的嘴因为麻木说不出话来，她听见启明在欣喜地说话：

“就是死，也是那么的快乐！”

车子走得很快，道路变得崎岖了，两个人都坐不稳，一下子被撞到这边，一下子被撞到那边。六瑾想笑，却又笑不出声。他们就这样在黑暗里挣扎着，熬着。

仿佛已经过了好久好久，可是天还没亮，反倒更黑了。

忽然，车停下来了，车夫站在雪地里破口大骂，像是骂天气，又好像是骂他们这两个乘客。六瑾感到车夫的话十分晦涩，骂着骂着，车夫

扔下他们和马车自己走掉了。这时启明才说：“我们已经到了。”

从马车里出来，六瑾看见那两匹黑马一动不动地立在雪中，很像雕塑。她在心里叹道：“多么镇静啊。”天色灰暗，前面的那座山好像要隐身似的，只能看见一个淡淡的影子。六瑾问启明要多久才能走到雪山下，启明回答说：

“这取决于你脚下的路。”

六瑾睁大了眼仔细看。这是什么样的路？实际上没有路，他们置身于稀稀拉拉的小树林。启明说，雪山总是发脾气，动不动就同人拉开距离。比如现在，他们已经在山脚下绕着它走，它却偏不现身。

“那么，我们这是去哪里呢？”六瑾问。

“去看望一个临终的老人。”

后来他俩进了那栋木屋，这时天已经亮了。木屋里头也是到处透风，屋角睡着老人。老人隔一会儿就大声呻吟一句：

“我真难受啊！”

起先六瑾看不清屋里的情况，感觉很恐怖。后来她鼓起勇气凑近老人，竟然发现那张脸精神抖擞。这是个童颜鹤发的漂亮老人，双眼很清澈，样子也很健康，根本不像处于弥留之际。他是真的很难受吗？也许他有把握战胜生理上的难受，所以才显得这么健康？

六瑾突然发觉启明老伯不见了，屋里只剩下自己和这个垂死的老人。而他，正伸出一根食指朝自己打手势，要自己更靠近他。六瑾握住了他的右手，那手又硬又冷，还很有力，哪像个要死的人。会不会是恶作剧？可是启明老伯绝不是那种搞恶作剧的人啊。

“外面在下雪吗，姑娘？”他说这话时呼吸有点急促起来。“是啊，老爹。”

“真的在下雪吗？”

“真的。到处白茫茫的。”

“我可要死了，我里面那些坑坑洞洞填不平了。我真难受啊！”

他又呻吟起来了。六瑾踱到门外，抬眼一看，吃了一惊。因为山就在她眼前，那条被雪覆盖的山路上有很多兽的脚印。种种往事涌上了六瑾的心头，她一冲动就想抬脚往山里走。可是她不能将临终的老人丢下不管啊。就在这时她听到了传来的对话：

“有的人死了，有的人又生出来。这山里啊……”

“我们什么都不怕。”

说话的是启明老伯和阿依的哥哥，他俩正从山路上走过来。阿依的哥哥板着脸朝六瑾点了点头，就到厨房里去了。六瑾心里明白了，这是阿依的家。启明老伯弯下身，对床上的老人耳语了几句。病人居然笑了起来，屋里的气氛马上轻松了。六瑾看见里面墙上有一扇门，她想那大概是阿依的房间。她走过去推开那门，可是里头黑洞洞的。

“你进去嘛。”启明老伯说。

六瑾被什么东西绊倒了，跌坐在一张小床上面，她听到了婴儿的哭声。

“那是阿依，阿依小的时候最爱哭，完全不像山里的孩子。”启明又说话了。

“听说我小时候也是这样，这屋里充满了记忆。难道是阿依要启明老伯带我来她家的吗？她爹爹快死了她也不回来！”

“是啊，是她要我带你来的，你感觉如何？”

“她已经不哭了。她就在这屋里，对吗？哈，一个在城里，一个在这里！”

六瑾在床上摸到一只婴儿的小手，那只手紧紧地抓住她的食指，给了她异常强烈的感觉。她哽咽着喊道：“阿依——”

这时在外面房里，阿依的爹爹又在大声呻吟：“我真难受啊！”

阿依的房里有动物皮毛的气味，这气味令六瑾想起蕊。多么相似的气味啊，阿依和蕊也许是兄妹？婴儿的小手也在黑暗里发出微光，正如从前蕊的手。六瑾感到启明老伯什么都看见了，他正站在门边观察她呢。奇怪，前面房里四处透风，阿依的这间房却很温暖。六瑾出汗了，她脱掉外套，站在房间中央。她想，该有什么事会发生吧。她在等待。

没多久就从厨房里传来了歌声，是阿依的哥哥在那里唱。六瑾听不懂他唱些什么，她感觉好像是一个人骑在战马上正准备跳岩。六瑾从阿依的小房间出来，看见启明老伯在窗前观望，阿依的爹爹则在说着谵语。

歌声越来越激越了，六瑾和启明老伯都看见了那两只雪豹，一只公的，一只母的，它们就蹲在山脚的雪地里。

“那是哥哥的豹吧？”六瑾小声问道。

“是的。”启明回答，“你瞧，又来了。”

六瑾果然看见又下来了两只。新来的两只立在另一边，四只豹对望

着。厨房里阿依的哥哥唱完了，六瑾感觉他已经跳下去了，正从半空往下面坠落。

“哥哥永远也不会搬到城里去，对吧？”

“当然不会，你看这位老爹多么幸福。”

“我明白了。到处都有那种花园。雪天真好。”

六瑾和启明坐在马车里走了很远，还可以听得到阿依哥哥的歌声，他又开始了新一轮激情的歌唱。六瑾深深地为他所打动，倾听之际，一些疙疙瘩瘩都在心底消失了，六月的太阳光在她心田里跳跃。她由衷地说：

“谢谢，启明老伯。”

“六瑾，我修好了你的玩具鸭，你要带它到小河里去吗？”

“启明老伯啊！”

她伏在老人的肩头，泣不成声。她感到灌进车厢里面的风已经变成了温暖的春风，雪豹英武的身影在树丛里闪过。

他们在六瑾的院门口分手。启明没有下车，他的声音微弱地传出来：

“把那些小鸡小鸭都还给你……”

那车子很快就消失在雪地里了。

雪停了。她听到院里有小动物的持续叫声，有点像蝉，又有点像鸟，是从井口那里发出的。六瑾走到那一堆水泥所在的地方，却又并没

有发现那种声音的源头。邮差在院门那里叫她，说：

“你有木叶县来的信呢！”

六瑾接过信站在那里发呆。真怪，这种轻飘飘的薄纸信封，又这么大，她还从来没见过呢。仔细看几眼，便隐隐约约地看见了狼的图案。啊，真的有个木叶县，地图上怎么从来没出现过呢？“木叶县中水街四号麻寄”——一个姓麻的人给她写来的信，字迹很普通。

她仔细拆开信，掏出里头那张纸。纸的两面都印着淡绿色的树叶图案，很美，有种熟悉感。为什么没有文字？

“你没有想他的时候，他就来了！”鹦鹉说。

难道是蕊写来的信？那只张飞鸟站在房子底部的风洞那里，突然发出了蝉的叫声。啊，一只鸟儿竟然可以一口气连续叫这么久！它的身体只有普通张飞鸟的四分之一那么大，羽毛又黑又亮。这么小的张飞鸟，它的叫声更是不像鸟叫，也许这就是入侵到生活中来的异物吧。它终于叫累了，就退到风洞里头去了。

六瑾走进厨房时，饭菜摆在桌子上，看来阿依来过了，阿依多么贴心，多么令人舒适。六瑾感动得又想流泪，近来她常这样。

天黑下来时，她将那封信放在窗台上，她看到了淡绿色的微光。她对自己说：“那就是蕊的手。有那么多的人惦念着我呢。”

她坐在窗前，又一次听见了雪花落地的细小的声响。爹爹和妈妈那奋进的身影浮上了她的脑际，想到他们到了晚年还能会合到火热的集体生活中去，六瑾心中对他们生出由衷的钦佩。

她一直坐到夜深。后来她就什么都不想了，任凭感官被窗外凉丝丝

的夜气抚摸着，大脑一瞬一瞬地变得通明透亮。

老板躺在藤椅上，将腿架起来。他的腿还是不能动，可他看上去并不痛苦。

“螺旋花纹的那几匹布一上柜就卖完了。”六瑾对他说。

“六瑾啊，”老板叹了口气，“你帮我做了多少年了？在这个市场里，我们这一对搭档啊，可说是，可说是……”他说不下去了。

老板一贯不动声色，六瑾很吃惊他居然这么激动。

“是啊，老板。我们站在这里，我们耳听八方，我们……啊，老板，我当初选择这个工作，就是为了倾听人群中传过来的那些声音啊。”

“六瑾真精明啊。”

老板弯下身去想到藤椅下找什么，但是他够不着。六瑾问他找什么，他看着她，意味深长地说道：“龟。”他还说那小东西来无影去无踪。

六瑾的顾客们有点奇怪，买布的时候都垂着眼不看她，就好像在为什么事发窘一样。六瑾暗自思忖：莫非自己脸上有什么东西？她走到后面房里去照墙上那面镜子，她在自己的额头上看见了那只壁虎，那么细小的壁虎残骸，而且是透明的。她用手巾去擦，擦了几下都擦不掉，她慌张起来了。当她不照镜子时，用手向那个部位摸去，却什么也摸不到。一照镜子，就赫然见到那个小东西嵌在额头正中，如同她戴的一个首饰。回想起爹爹镜框上的那些壁虎，她的心怦怦跳个不停。

“六瑾啊，有的事不要太往心里去，任其自然。”

听了老板这句话，六瑾就镇静下来了，她转身回到了柜台上。

“雪天里，视野真开阔。”她对那位老女人说。

老女人收好布，点着头回应她说：

“我啊，就喜欢来你这里买布。这种布是雪山里头制出来的嘛。”

六瑾注意到市场的角上有人群在聚集，与此同时，蝉鸣响彻整个大厅，就好像不是雪天，而是夏天一样。

一群姑娘来到她的柜台前，她们抚摸着布匹，轻声地说话。六瑾扫了她们一眼就愣住了，四个皮肤白皙的姑娘脸颊上都嵌着小银环蛇的标本，仿佛那毒蛇是从肉里头长出来的一样。她颤声问道：

“你们，买布吗？”

“我们来找那种印着竹叶的土布。我们脸上的小蛇名叫‘竹叶青’。”高个子的女孩很坦然地说。

六瑾凝视着这群俊俏的姑娘们的背影，在心里感叹道：“世事在发生什么样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啊！”

忽然，樱出现了，他的个子那么高，脸上那么黑，老远一眼就可以看见。但是他却没有过来，他在伸长了脖子找什么东西。六瑾想，他要找的东西难道会在市场里头吗？这时老板在后面大声说话，六瑾连忙跑过去。

“那位英武的男子来了吗？”老板问。

“您是说樱吗？他到了市场。”

“昨天傍晚，我从这扇窗看出去就看到了他。他的样子很像我们的祖先，他在那口井边打水。”老板回忆道，“他真黑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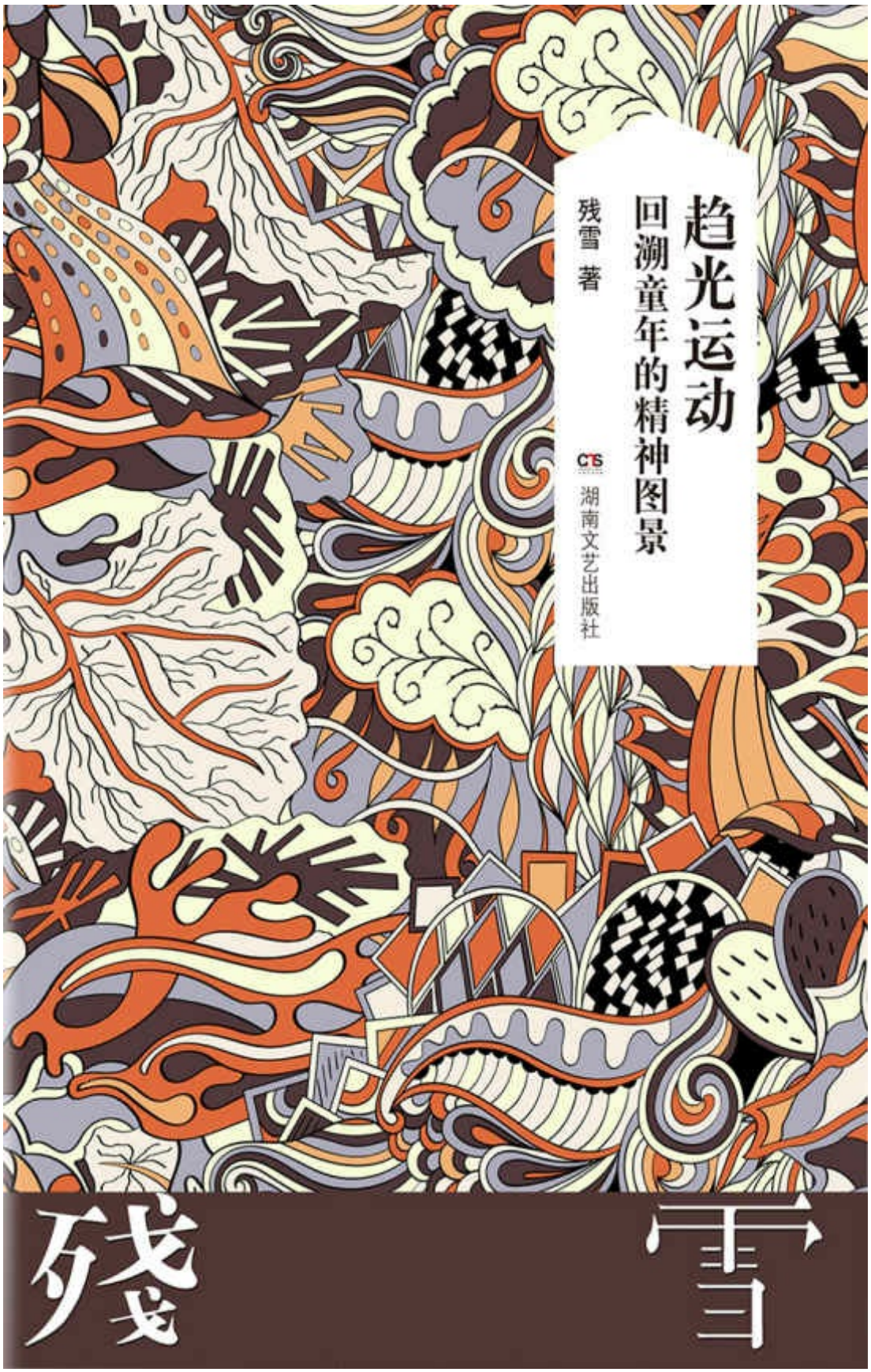
六瑾觉得老板不是在回忆昨天的事，倒像在回忆久远的过去的事。

老板将后门全部打开了，扶着竹椅面对漫天大雪。六瑾看见他脸上光彩照人，她以前可没有发现他是这么英俊的一位男子啊。

那一天六瑾下班后没有回家，因为她在路上遇见了“夫人”，“夫人”告诉她说阿依失踪两天了，现在她、孟鱼，还有启明和阿依的哥哥都在找她。六瑾听了心里非常害怕。雪很大，没被人踩过的地方有一尺多深了。六瑾记起了白塔，她和阿依去过一次那里。

白塔在公园里，六瑾走进公园时，感到迈步很艰难，雪太深了。她站在白茫茫的世界里不知所措。这时她便看见了雪地上的人形，那些人形一溜排过去，大约有十来个。六瑾的心像要从喉咙里跳出来一样，她顺着人形找过去，她想，这就是阿依，她在这里扑腾，企图从地面上消失。她站在最后一个人形上，看到前面再没有任何痕迹了。那么，一定有裂缝，裂缝在哪里呢？她转身往回走，出了公园，来到大街上。“夫人”的呼唤传到她的耳中：“阿依——阿依……”她伸手往脸上一摸，摸到一些冰碴，看来她被冻出了眼泪。

没有了阿依的大地依旧是这么妖娆，阴魂一样的人影在上面飘飘荡荡。六瑾毅然抬腿朝着那个豁口迈步。


趋光运动
回溯童年的精神图景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趋光运动：回溯童年的精神图景/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7.2

（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7895-7

Ⅰ.①趋… Ⅱ.①残… Ⅲ.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5479号

趋光运动：回溯童年的精神图景

QUGUANG YUNDONG：HUISU TONGNIAN DE JINGSHEN TUJING

残雪 著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责任校对：彭进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15

字数：308 千字

印数：1-8，000

书号：ISBN 978-7-5404-7895-7

定价：58.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序
第一章 障碍与出路
- 01.无法逾越的障碍
- 02.沉重的包袱
- 03.交流的冲动
- 04.封闭与敞开
- 05.一次机会的失去

第二章 极致与美
- 01.追求极致
- 02.希望与行动
- 03.锤炼
- 04.企盼奇迹
- 05.高潮的平台
- 06.断岩
- 07.美

第三章 小学时代
- 01.愤怒
- 02.红花衣和日记本
- 03.红色
- 04.灾变
- 05.隐私
- 06.男生
- 07.点石成金
- 08.灵动与滞重

第四章 神秘的黑洞
01.神秘的大人们的世界
02.性的知情权
03.从染缸里突围
04.人际关系和孤独的事业
05.延长了的蒙昧期
06.黑洞
07.忧心忡忡
08.生命圈
第五章 书籍的恩惠
01.严肃书籍
02.《金发公主》和《牛虻》
03.只有一本书的日子
04.光感
05.达吉娅娜
06.心的定力
07.恶魔
第六章 性格与写作
01.日记
02.深
03.最害怕的事
04.平民的艺术
05.性格
06.记忆的复仇
07.意义与虚无
08.三维画的境界
09.有逻辑的梦境
10.内心生活的三个层次

11.状态
12.“一心二用”
13.地底的图案
14.认识
15.脑海空空与深渊开掘
16.文字的森林
第七章 疾病的体验
01.异质生存
02.肺叶上的洞
03.痛感
04.阳光
05.缓解
06.我和我的病
第八章 独处的时光
01.“我”
02.挨
03.我和我的小黑房间
04.雨中阅读
05.模糊地带
06.“另一个”
07.重新开始
第九章 关于父亲
01.飞翔的黑色大氅
02.逻辑的延伸
03.冷静和勇气
04.关于父亲
05.不可能的戏
第十章 我的外婆

01.“好的故事”
02.故乡
03.幽默
04.镜子
05.吹火
06.死亡聚会
07.出窍
第十一章 家和里面
01.家
02.空房间
03.墙洞
04.在书院大厅里
05.无声的启蒙
06.里面
第十二章 生活场景
01.扮演
02.参与
03.直觉
04.自由
05.无中生有
06.记忆的黑匣子
07.瓜棚后面的身影
08.上山
09.送煤工（之一）
10.送煤工（之二）
11.走夜路
12.迷路
第十三章 城市场景

01.烈士塔
02.井
03.古松
04.小巷
05.轮渡
06.火车
07.隐没的梦乡
08.百货店
09.行走
10.在城市的深处
11.异地
第十四章 我和自然
01.风景
02.自然和我
03.美丽的香菌
04.授粉
05.生长
06.石榴之梦
07.玫瑰水晶球
08.隐喻的王国
第十五章 它们
01.美翼
02.我们的邻居
03.另外的空间
04.蝴蝶
05.虎
06.鹰
07.芦花鸡

08.我和它们
09.本能
10.鱼
11.无名小动物
12.猫之死
第十六章 儿时人物
01.一种麻将游戏
02.掌心的纹路
03.有时候
04.隔壁小男孩
05.白茶花
06.冰天雪地
07.可爱的黄梅
08.来自那边的孩子
09.医院里的玫瑰花

序

无数的书写者都曾企图返回自己的童年。童年果真是能够返回的吗？人的记忆是最不可靠的东西，哪怕你深信不疑，像描工笔画那样一五一十地将某个片断描下来，却只是一件赝品，一种误会。往往，人和童年的距离比人同那些古代兵马俑的距离近不了多少，那是永远不会在重重迷雾中现身的庐山，是一去不复返的“好的故事”。我们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童年便是艺术的起源，理解、感受到了童年，也便等于是入了艺术之门。

大概是由于不知创造为何事，我们才将童年丢失得这么彻底的吧。西方人总是回顾，那是真正的回顾，所以他们的时间里充满了一条一条的暗道，他们在文学中返回，在绘画中返回，在各种学科当中返回，那是何等精彩的表演，多么自然的再现。同他们相比，我们敢说自己是有历史的吗？历史不是讲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由于从来不行动，我们的身后便只有永远不变的混沌虚无。我们错将陈词滥调当历史。

人的深层记忆同样是奇怪的东西，不是链，也不是线，如果你坚持十年如一日的开掘，它就呈现出对称的几何图案，以囊括一切的气势向下延伸。如果你滞留在表面呢，它又还原为高深莫测的一团，使得你简直要怀疑你看到过的那个图形是否还在。是经过长时间的实践的检验后，我才知道，它是伴随行动呈现的，只要停下来，通道便又重新堵死了，只有不间断的开掘才会使记忆变成美丽的、有结构的东西。所以又可以说，是人创造出深层记忆，或者说记忆只会在创造中复活。我这本书并不是那种纯粹的结构，要看那个结构得看我的小说。也许这是一本将我的小说通俗化、浅显化的书。我想，深处的东西同表面的东西总是有相连的线索的，我也许还可以将这类线索称之为“痕”。不断地努力从

你起步的地方寻找，终归会找到那些“痕”。起先这些“痕”似是而非，它们依仗于你的凝视而变成时间，变成你的历史。童年的世界就是“痕”的世界。

我今年五十三岁，我之所以坐下来写自己的童年，倒不是因为自己有了多大的把握，而是隐隐约约地有些小感触，又不愿放过，所以就来做一次努力，一次尝试。我相信，一定有某种长长的暗道，通到儿时长久地逗留过的鸡笼子旁边。那只下蛋的黑母鸡，我曾无数次用食指伸进它的屁眼里去探那些蛋……

某种灵光在人的一生中只闪现一次，然后便泯灭在一片黑暗之中。如果人在一生中不再去寻找她，她就等于从来没有过。一般来说，我们都是些没有童年的人，几乎所有的人津津乐道的，都是那同一个老套，怎么也弄不出新意来，真有点“白活了”的味道。上天是公平的，她给予过了；我们的民族却是可悲的，她从来接受不了，也记不住。这老迈的民族，徒有作为自然人的儿童的特征，却从未生出过真正的童心。可我还是要尝试……

写于2006年12月

第一章　障碍与出路

01.无法逾越的障碍

模仿是人类的天性，这个天性里头包含了如此巨大的功利，使得世世代代的人们乐此不疲，以至于遮蔽了人性中那个最为古老的源头。

我最早的记忆是三岁多时的一件事。似乎是，我从小就缺乏肢体模仿的能力。那时的幼儿园经常排节目，在我的印象中，我特别害怕这类活动。具体情形是如何的全不记得了，留下的只有深深的恐惧。似乎每一次，我都像个傻瓜一样站在队伍里，或茫然地跟着队伍移动。有一天，是周末在家里，父母要姐姐表演一个节目，好像是跳舞，姐姐是个乖女孩，马上表演了。接着他们又要我表演，那一刻我恨不得钻到地下去。但父母都是很执着的人，他们更起劲地催促我，于是我只得大哭起来，把大家的好兴致全部败坏了，搞得家人愤愤的。很久之后，当我已经成年时，说起这事来，他们仍然不理解，唱歌、跳舞，这类他们看作是儿童天性的事，对于童年的我来说是多么的不可能。虽然我在幼儿园的时间十分短暂，但连一首儿歌也没学会，更不要说跳舞了。我对幼儿园的唯一深刻印象就是每天盼着外祖母的身影出现在栅栏那里。幼儿园里的那些个游戏，还有风琴的曲子，它们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从来没有弄懂过。

后来我上小学了，我是一个极为内向的孩子，具有惊人的自制力。这个阶段，我已经尝到了一些模仿的甜头。比如写毛笔字，我的手性是最差的，握着笔的手既发抖又没个定准。我很羡慕字帖上那些美丽的汉字，于是我花费了比别人多几倍的努力去练习，居然一跃成为班上毛笔字写得最好的学生之一，受到老师的表扬。在那个年头上学，还有什么

是比老师的表扬更令人兴奋的呢？还有跳皮筋，我始终学不会通常的跳法，人家都是用脚掌钩皮筋，我却用脚背去钩，无论如何改不过来。但由于我付出的努力比别人多几倍，这种将错就错的跳法终于使我慢慢摸索到了接近正确的途径，后来我也跳得比较出色了。

在小学里面，只有一样事我学不会，而且那也是我生活中的最大恐惧。我说的是上课时的发言，尤其是语文课和政治课的发言。尽管天天听老师说那些听了昏昏欲睡的套话，如果要我模仿，则难于上青天。所以我读了五年多书，从来也没有举过一次手主动发言。如果不幸被老师叫起来了，就脸涨得通红，声音像蚊子叫，句子不成句子。或干脆一语不发地站在那里受煎熬。这种可怕的经历一年里面有一两次。要是算术课或地理课就好多了，直接说出答案就是。现在看起来，如果要让少年时代的我学会那种“发言”，除非每天逼着我对镜子练习演讲，就像我练毛笔字一样，也许会有一点点进展。我的喉咙，我的舌头，这些肢体运动的工具，无论如何也没法将常人习惯的“话”说得流利。这也许是我二十多年后以笔为舌的直接原因？但也不尽然。在二十一世纪初，我接受过日本三大报纸的共同采访。在那次采访会上，我系统地叙述了我的文学观，流利地轮番回答了每一个记者的提问。我顺着自己的逻辑说下去，一下子就变得滔滔不绝起来，记者们都受到了感染。这里头确实有些神秘的东西，同每个人的语言系统有关。

我的身体并不是天生不协调。比如跑步，这种从幼儿时代就以最自然的方式发展起来的运动，我能够做得最好，不但跑得很快，姿势也很好。而游泳就不同了，我十一二岁才开始学，一直到二十七八岁还每年都去游，很认真地学，但我的最远纪录是两百多米，速度为半小时两百米。我终于放弃了对游泳的学习，但直至今日，我快五十三岁了，仍然每天跑步。也许我的身体的性能就是对于我的社会属性的一种形象描绘：我极难适应外界的活动，到任何“单位”都觉得别扭，却在三十岁时自立门户，干起了个体裁缝；我极为厌恶官话套话，打死我也说不来，

却能够在自己的文学领域里自圆其说。

“文革”期间我放弃了上中学，就是对于那种我没法模仿的语言的恐惧。那时天天搞大批判，每天都要发言，我一想到这些事就像热锅上的蚂蚁。实际上，不上学使我找到了学习语言的正确的模仿途径——阅读文学书籍。这样，我不知不觉地学会了模仿，同时也保留了不模仿的权利。那时，为了从熟人那里借到一本小说，我可以在一天里头跑三十多里路。上午借来，匆匆地看，饭也不吃，晚上还得去还书。一本好书反复地读啊，抄写啊，甚至连插画都要用透明纸蒙着描下来。强大的动力将模仿变成了最快乐的事。

青少年时代，我读过哲学书、历史书和文学书。到头来，只有读文学书的那种模仿是永不厌倦的，那就如我童年时代的奔跑一样自然。的确，文学几乎就是我的肢体的语言，这种语言的选择性极强，但一旦学会，就有无穷的表演前景。我常想，我会要等到自己衰老不堪，连句子都记不起了的时候才会停止写作。在那个不要文化的时代，一本好书可以使我连续一个月生活在白日梦当中，那种梦就如同电视连续剧的回放，就连角色对话的语气之精微都能全盘保留，当然也被浓浓的自我的色彩所浸透。还有谁比我更乐意这种模仿呢？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也许我从一开始就是那种广义的“本色演员”。我的本色不是某一类的角色，而干脆就是文学艺术的本质。确实，我一辈子都坚信有一种这样的本质，它深深地嵌在世俗的事物当中，而我的使命就是将它表演出来。这种表演需要的不是那种表层的模仿技巧，而是一种深奥的灵魂复制的能力。我感到老天已经将这种能力赋予了我，我决不能将它白白浪费掉。我要将我内部黑暗混沌之处所发生的一切复制出来，我认定只有这，才是我所乐意的那种模仿。

我现在终于明白了，在我的青少年时代，为什么除了读文学书，其他方面的模仿对于我来说都是如此的艰难，或者根本就做不到；为什么

我的肢体的活动常给人一种不协调的、难受的感觉；为什么我连人之常情都学不会。这一切，都是因为我内部的那个幽灵在保护着我的才能啊。如果我终于学会了那些事，如果我变得协调了，看起来顺眼了，我生活中的重心也就转移了。所有的心的渴望，都是向着愉悦展开的。一颗自由的心，就是一颗以最合理的方式发挥能量的心。我认为自己在漫长的写作年头里不断地获得过幸福。

02.沉重的包袱

一早起来，我就在忐忑不安。班主任老师规定，这个星期里头每个人至少要做一件“好事”。而今天已经是最后期限——星期六了。如果再不抓到机会做好事，下个星期我就有可能挨批评。对我来说，当着全班人的面挨批评可是要命的事。我拿了两个馒头就匆匆往学校赶。前几天，因为去学校不够早，扫帚和撮箕都被人拿走了，我只好眼巴巴地看着同学们“做好事”，自己插不上手。啊，当时我真像热锅上的蚂蚁。如果我不吃饭就来到学校，也许可以拿到扫帚。但我又害怕那时同学们还没来，只有我一个人孤零零地扫操场。要知道过一会儿他们都来了的话，我在他们面前会多么害羞啊。就好像我是特意表现，做给他们看的。我想来想去得出了结论：我必须既不早也不迟，要选在刚好是那些经常做好事的同学到校的时间到校，然后混在他们当中去抢一把扫帚，这样就没人注意我了。最近经常做好事的同学有班干部也有“要求进步”的学生，有不少人呢。

我跨进校门之际，很快就发现自己到早了，到处静悄悄的。那么，扫帚拿还是不拿？拿的话，万一现在来了同学和老师，看见我一个人这么早在扫操场，他们会怎么想，我又会是多么的难为情！如果不拿，等同学们来了，还不知抢不抢得到呢。今天可是最后一天了，再也没机会了，要是被老师骂一顿，那才是更可怕的事。我选了一把好扫帚握在手

中。糟糕，对面有个人来了。待他走到面前才看清是个工友，于是松了一口气。我一直走到操场尽头，靠食堂的拐弯处，这样别人就都看不见我了。我就在那个弯弯里面慢吞吞地扫着落叶。过了好一会儿才听见喧闹声，是他们来了，他们在我对面一字儿排开，扫过来。我连忙跳出来，对着他们扫过去，同他们会合。“咦，她也在这里！”有人吃惊地说。我很得意，在心里欢快地反复对自己说：“我做了好事了！我做了好事了！”那一天晚上，我在日记上写道：“我今天做了好事，做好事并不难……”

母亲反复强调说：“要学好，要做好学生。”我知道她的言外之意。并不等于我搞好了学习成绩就是好学生了，我的成绩总是名列前茅的。但我的品行鉴定上总是写着：“要关心集体，多参加集体活动。”母亲就是因为这个对我不满。

有人每天下课后不去玩，留在教室里将弄乱了的课桌一张张摆整齐，我应不应该和她一块干呢？可她是班干部，老师面前的红人，我什么也不是，我要去做的话，别人一定笑话我。我只有在大家都一齐做好事的时候才敢掺和在里头去做。比如从家里带一块抹布来擦玻璃，倒一倒垃圾。可是这种时候老师没注意到我，所以她对我的印象还是维持原样。大概她认为我是个阴沉的、不爱说话的孩子，对争当好学生没有兴趣。其实，我多么羡慕那些好学生啊。但我也知道我是当不成好学生的。我同那些好学生太不一样了，要让我变成他们那样，简直是要让太阳从西边出来。

好几年里头，我一直被“做好事”的沉重包袱压得伸不起腰来，因为老师每个星期都要总结班里头的好人好事。有几次，班上几乎每个人都得到了表扬，可就是没有我的名字。实际上，我每个星期至少做了一件好事，比如倒垃圾啦，比如捡干净地上的废纸啦。可是她没看见，班干部也没有向她汇报，我太不显眼了，做好事的时候又太爱害羞了，就像

做贼一样。与此同时，很多人都喜欢当着老师的面为集体干活，老师一走，马上就把手里的活一丢。

老师反复在讲台上说：“班级是个大家庭。”我听了非常害怕。因为这对我来说意味着每天都要做好事，还要去关心同学的困难。班上谁有困难？我不知道，因为我只同两三个同学有来往。我怎样才能担负起家庭成员的职责呢？在老师的授意之下，有一个成绩很差的同学主动来找我了。这个同学把我带到她的家里，是很破旧的木板楼，处在城市贫民窟里头。我兴奋得要命，那摇摇晃晃的楼梯，那又黑又小的房间，对于我具有多么大的诱惑力！我们坐在黑房间里聊天，快活极了。聊完天才开电灯，匆匆将作业写完了。当然我也给了我的朋友应有的帮助。但是我和我的朋友都不知道这种事情要向老师汇报，我们都懵懵懂懂的。我对这个同学的“帮助”持续了半个学期，我们一块玩了很多好玩的地方。我们的老师似乎忘记了这回事，也可能是我做好事的效果不显著，反正后来没有表扬我。到了下个学期，老师就不再要我帮助同学搞学习了。期末时我得到的评语仍然是：“要多关心集体，关心同学……”我把我的学年记录藏起来，但家里人还是看到了。我感到我是一个有致命缺陷的人，时常心事重重的。所幸的是童年时的诱惑太多了，那些游戏常常可以使我忘掉自卑，重又同大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

我对作为大家庭的班级一点好感都没有，唯一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同一个一个同学的交往。我最喜欢同某类女孩去她家。一般她们住在贫民窟里，属于“早当家”的孩子。她们一回家就要做家务：生火啦，淘米啦，做饭啦，洗衣啦。她们做起活来一举一动都那么优美，我简直看呆了！我由此知道，被我所厌恶的家务劳动（因为耽误了我玩的时间）还有这么大的乐趣。手工劳动那种宁静的、聚精会神的优雅铭刻在了我的记忆里。至今我仍然感叹：她们是多么美丽的女孩子！何等的有才能！

做不了好学生，又羞于同老师接近，所以也出不了头。现在看起来

这真是很好的事。孤独感锻炼了我的意志力，还有独当一面的能力。更主要的是，孤独让我养成意识到自身存在的习惯，并得以将这习惯保持下去，使自己能在人生的重大关口做出正确的选择。在我那个时代，“不合群”是一个小孩最大的缺点，必须要加以克服才能走进社会。这种情形今天已经有所改变了。我时常鼓励家庭里的下一辈做不合群的事，希望他们能在某种程度上保持孤独。据我亲身体验，我接触到的某些小学老师是多么的糟糕啊，同四五十年以前比较起来似乎毫无进化，反而还有了新的问题。也许，一个孩子要真正有出息，仍然只好成为一个为集体所排斥的人？我所说的出息，当然不是指做官成名之类，而是做一个独立不倚的个人。

03.交流的冲动

那是我读小学三年级时发生的事。

我在班上是一名不被注意的学生。除了成绩好之外，在其他方面很少有人关注我。我太腼腆，也太压抑，很难同人交朋友，也羞于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大部分课间休息时间我都是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一动不动，看别人玩。只有当同学们的游戏缺人时来叫我，我才跑过去。然而这种时候是多么的少啊。一方面我害怕被人注意，另一方面，我又是那么渴望有人来叫我，注意我！

我们住的大杂院隔壁是一个食堂，食堂里长着一棵古桑，桑树的树干从瓦屋顶上伸出来，巨大的华冠伸展在我们院子的上空。到了夏天，古桑就结出很多美丽的紫色桑葚。风一吹，成熟的桑葚掉在院子里和屋顶上。围墙的下面有一堆水泥板，从那上面可以爬到食堂的屋顶上去捡桑葚。我几乎每天都要上去一小会儿，从离得最近的那些瓦缝里捡桑葚，捡回来洗干净，当水果吃。这一天，我决心要捡一大捧桑葚带到学校去，让同学们都来羡慕我，问我要吃的。我也要表现自己一回。上课

的时候，我被这个计划暗暗地激动着，几乎都没听见台上老师在讲些什么。

中午吃过饭之后，我就迫不及待地和朋友一起爬上去了，当然是瞒着大人的（他们正在睡午睡呢），不然要挨打。

啊，收获真不小！都是刚刚掉下的，那么新鲜，那么饱满，看了都馋得要流口水了。但我一颗也舍不得吃，都放在手巾里头。很快屋檐这边的都被我们捡完了，但是靠屋脊那边还有几十颗最大、最好看的！我几乎不假思索就往那边的瓦上踩去，一下就捡了十来颗，简直心花怒放。踮着一双赤脚下来的时候，突然脚下的椽木“咔嚓”一响，我的半个身子立刻陷下去了。当我终于用力爬上来时，几乎魂都被吓掉了。“啊呀！啊呀！”我的朋友喊道。但她马上停止了喊叫，因为我已经上来了。手巾里头的桑葚始终被我紧紧地抓着。我们下到地上时，朋友嘀咕道：“以后再不来捡了。”我也是这样想的。

那天下午在班上，我感到像过节一样快乐。男同学和女同学一轮又一轮地来找我要桑葚吃，连课都上不安了。我一次给他们两颗，他们都很馋，吃了又来要，还好奇地问：“哪里捡的？告诉我吧，告诉我吧……”我当然不告诉他们。实际上，我心里正忐忑不安呢。我的不安并不是自己刚刚遭到过大的危险，而是害怕被我踩塌的那个大窟窿生出事来。万一调查出来了呢？我的朋友会不会讲出去呢？可是看着同学吃我捡来的桑葚，被人需要的感觉是多么好啊。我第一次成了大家注目的中心。

一连好多天，我在家里都很不安，不敢看父母的脸。在宿舍里，我也是躲躲闪闪，尽量少露面。然而一切都很平静。

直到过了一个月之后，才隐隐约约听人说起隔壁食堂屋顶上的那个大窟窿，但并没有提到我的名字。一定是围墙那边的人过来告状，但没

有抓到现场，最后就不了了之了。当年秋天，那棵美丽的桑树就被锯掉了。

如今我仍然不理解，当时我哪里那么大的勇气，一脚就跨过了危险区。要知道，那是一座多年失修的房屋，瓦片下的椽子几乎全都朽坏了，我真是胆大包天啊。而我的朋友，一直小心翼翼地扶着墙在靠屋檐这边活动。

04.封闭与敞开

一般来说，害羞内向的孩子往往自我意识较强。小时候我很怕见生人，如果父母向客人介绍我，我总是满脸通红，恨不得立即跑开。到外面去同人打交道更是紧张得不行。七岁那年，父亲带我到食堂给家里买饭菜。他在那边买菜，叫我在这边排队买饭。我随队伍移动着，快到那个窗口了，我的全身都在发抖。啊，爸爸怎么还不来呢？我终于绝望了。怀着赴死一般的决心，我将饭篮子放进窗口，用力提高了嗓门喊道："三十两（即三斤）！"可是因为太慌乱，我将饭票掉了两张。里头的师傅说饭票不够。幸亏父亲过来了，从地上捡起那两张饭票补上。后来这事成为家里的笑话。

我到底怕什么呢？我真的是对生人感到害怕吗？细细一想，恐怕最怕的不是别人，而是暴露自己吧。向不熟悉的人敞开自己，又不知道别人会如何看待自己，对于我来说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我自己是自成一体的，所以特别"幼稚"，特别不懂得社交的礼仪，而且也学不会。那个时候的"自我"，是模模糊糊的，见不得人的影子，在光天化日之下总是缩到墙角的。

上学以后，最害怕同老师在外面邂逅。老师对于我来说当然也是很陌生的。我应该向她（他）打招呼吗？还是装作没看见？或者躲开？大

部分时候我远远地看见了那个身影就躲开了。也有的时候躲不掉（狭路相逢），我就红着脸叫一声“老师好”。当然，我从来没有主动同老师说过话，那对我来说是无法设想的事。

被“外人”打量，同人打交道是多么可怕的事啊！这种时候，我总是深感自身的褴褛和不像话，我不知道要如何开口才是体面的，合乎规范的。每一次，我都希望自己这副不自在的身躯马上消失，或希望煎熬快快结束。然而事情还有另一面。同家里的姊妹，同我的那几个朋友在一起时，我总是那么急于敞开自己，要将自己的新奇念头告诉对方。很少有人像我那么渴望交流的。而且我对于别人的故事也怀有非同一般的兴趣。和伙伴在一起时，我的话很多，谈自己，也听别人谈。天南海北的竟可以聊到半夜还不睡，兴奋得要命。

成年之后我虽然有了一定的自控能力，但仍然在社会上难以立足。我只要进入某个单位，便会陷入自己永远适应不了的泥淖。虽然我也懂得那里头是什么样的黑洞，那些复杂关系是怎么回事，但我就是处理不好。因为我缺乏那种文化性的本能反应，也不打算学那一套，所以在任何单位都是个“异己”。

一个人的作品，就是他在几十年里头塑造出来的自我的形象，精神的世界。我的小说世界排斥读者，一般人很难进入到里头，那种封闭性令人生畏。我的用词造句都极为朴素，从不用生僻的字句，但一般读者就是有难以逾越的障碍。这是因为我从不写大家所公认的这个世界里的事，我将这个所谓的“现实”世界看作一个表层的世界，我的兴趣在海上冰山下面的部分。只有属于夜晚，属于人的原始欲望的东西才是我的书写范围。然而，属于原始欲望的描写应该具有最大的普遍性，所以我的古怪的作品又是向一切关心精神事物的人们敞开的。读这样的作品不需要很高的学识，只需要敏感性和渴求，以及一定的阅读现代主义的经验。我是多么渴望交流啊。交流使我仿佛回到了少年时代与伙伴彻夜畅

谈的情境，每一次都是一个意外的惊喜，一件无价的礼物。在交流中，坚冰被打破，作品的形态浮出海面，闪烁着异域的光芒。那些作品就是我，是通过交流而成形的我，那么开放，那么自豪，而且坚不可摧。但大多数时候，作品在海底沉睡，它们等待勇敢的探索者来激活它们。

残雪作品（也是一切现代艺术作品）所包含的这种阅读的二重性，是由几十年的坚守自然而然形成的。几十年前那个怕见人的影子终于发展成了一个庞大的小说世界。

05.一次机会的失去

儿时的我，对语言的领悟能力极强，可是对人际关系的领悟能力极差，属于那种特别“嫩”的类型。

我去报名上学时，老师拿出一个识字本，那上面的字我大部分都认识，可是由于腼腆害羞，我一律摇头。最后哥哥着急地说：“一个字都不认得会报不上名！”于是我才勉强随老师的手指移动说出了三个字“毛——主——席”。我就成了一年级的小学生了。

那位女老师戴眼镜，长得很秀气。她似乎是很快就发现了我对语言的敏感，上课总叫我起来回答问题。有一天，她在班上宣布说，我已经被任命为副班长。她说完这句话大家就拍起手来。我是多么受宠若惊啊！我的脸涨得通红，宛如在梦中。我，竟然要当副班长了。接下来便是恐惧，因为我不知道副班长意味着什么，与别的同学有些什么不同。

有一天，老师在放学时宣布，班长和副班长第二天要提早到校，到少先队活动室去，学校有任务安排。这几句话我当时好像听懂了，又好像没听懂。我只知道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明天我必须提早去学校，去少先队活动室。那个地方我从来没进去过，只是凭感觉猜测出它的大

致的位置。

唉，多么可怕的一件事啊，明天我怎么办啊，我可要鼓起勇气啊。那天夜里，我想啊，想啊，对这件事无论如何想不出个头绪来。

第二天我早早地到了学校。一进校门我就往那间放队旗和队鼓的房子那里跑。房子的门关得紧紧的，再看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怎么回事，也许我来早了？那就等一等吧。可是等了好久，还是没有人来。为什么班长也没来呢？有几个老师手拿馒头一边吃一边过去了。又有几个学生也过去了。他们看都不看这间房子一眼。我突然感到很窘迫，赶快站到房子的对面去了。我在那边眼巴巴地看着这边，企盼奇迹出现。到底怎么回事嘛？难道我找错了地方？我又在周围转了一圈，觉得只有这个房间有点像，因为这里不但放队旗队鼓，排练节目也是在这里面，我曾见到高年级的学生在里面唱歌跳舞。可是他们为什么还不来呢？等的时间多么漫长啊。终于，上自习的预备铃响了，我被吓了一跳！啊，不会再有奇迹出现了，根本就不会有人到这里来！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呢？我，一个一年级好学生，怎么会连老师的话也听不懂呢？

我快快不乐地走进教室坐了下来。她，也就是叫我去少先队活动室的这个班主任老师，这个清秀的戴眼镜的胡老师，她进来了。我坐在一排，她最先看到的肯定是我，可是她一点也没有惊奇的样子。她拿起书，带领大家读课文。第二节、第三节课还是她上，她没提到那件事。我以为她总会提到的，但她以后再也没有提到。

不知不觉地，我这副班长成了挂名的，老师再也没有交给我任何任务。而我，对于那一次去少先队活动室的事百思不得其解。后来我已经弄清了，那间房子的确就是少先队活动室。但那天早上为什么没有任何人到那里去呢？为什么班长也没到那里去呢？我是不敢问班长的，那个小男孩，我从未同他说过话。他是老师所信任的红人，名副其实的班长。

这是我命运中第一次做人上人的机会，而我，稀里糊涂地将它错过了。是我错过了，还是我的老师改变主意了呢？这种事情再也搞不清了，而后来在学校也再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

第二章　极致与美

01.追求极致

由于早年家庭遭难，落入最底层，加上过了三年的“苦日子”，其间患上肺结核，童年的我身体的营养状况是极差的。我记得凡到我家来的亲戚朋友，见到我那副样子都很吃惊。我不是一般的瘦，而是极瘦，皮包骨头的那种，我的皮肤也不是一般的苍白，而是白得像纸一样。小学毕业时，我的个头不矮，体重却是全班最轻的，只有不到三十公斤。我的内心同我的外表形成巨大反差，我虽瘦，又属超级过敏体质，却并不弱。不但不弱，还强烈得不可思议，皮包骨头的体内日夜燃烧着纯净的欲火，不断寻找着突破口。从本性上说，我是一个对外界充满了好奇心和沸腾的激情的小孩，什么事都想尝试，一旦入迷，很有点走火入魔的味道。所以我的童年既是阴郁的、孤独的，又是狂热的、充满激情与想象力的。反差之大确实令人费解。

我是一名荡秋千的高手，我身体轻，力气也不小，更重要的是我几乎是出自本能地学会了利用惯性。我在空中越荡越高，差不多要和秋千架平行了；我记得我已经超过秋千架的高度了。多么的回肠荡气啊。然而暑假到了，我不能再去学校荡秋千。我郁闷，我在郁闷里开动脑筋，对门口那棵高大的谷皮树打起了主意。只要弄来绳子，就可以自己造一架土秋千。那个时候，绳子是很贵的东西，是用来晒衣服和捆箱子的。如果动用家里的棕绳是要被打死的。我想到了报社里面捆纸的草绳，那些绳子都收在一间杂屋里，我看到过。下午，我约了一个隔壁的好朋友去报社偷绳子。我们来到那间杂屋外面，看见最上面的那扇窗没关，便一前一后从那扇窗爬进了屋子。啊，我们置身于一个绳子的世界了！那么长，那么新的草绳！于是选好了一大堆。我的朋友先爬出去，我在里

头将绳子往外面扔。扔完后我再爬出去。我俩一人手上挽一大卷草绳，没命地从后门奔出了报社。回到家，我爬上高高的谷皮树，将绳子挽在一根横着的树枝上。一边四根，共八根。我的判断是，即使绳子断了，也不会一齐断掉，所以不会有危险。八根草绳在下面打成结绑上一块木板，就成了秋千。这架秋千我们玩了一个假期，虽然远不如学校的秋千好用，毕竟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我的饥渴，尤其是行动前的策划，那是我永生难忘的体验。这架能飞上天的秋千后来进入了我的小说。

我终于到了自己能看懂文学作品的年龄了，那大约是十三岁吧。我一下子进入了一个比现实更为刺激的、瑰丽无比的王国。虽然只有有限的几本小说，但都被我翻来覆去地读得烂熟。一般来说，我最入迷的是那些描写爱情的段落，至于其他描写，就随便带过了。我的阅读速度极快，但每本小说里的爱情描写我都几乎可以背下来，那是反复阅读和揣摩的结果。那几本书是母亲从图书室借来的，其中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青年近卫军》《苦菜花》等等。我忽然就得到了《红楼梦》的全本，可是我一点都不耐烦看那些烦琐的描写，我只看宝、黛、钗的爱情。每天废寝忘食地看，不知看了多少遍，揣摩了又揣摩，还用透明纸蒙了一张宝玉哭黛玉的画像，然后用毛笔描出来。那也许是我第一次将爱情同死亡联系起来的尝试吧。从那以后，我读得最过瘾的爱情描写就是那种极致的描写，爱到死的那种。

我认为这方面的顶峰是《安娜·卡列尼娜》。我读完托尔斯泰的这本书之后一连好几天精神恍惚，既深深感到命运的可怕，又感到人生的强大吸引力。显然，我的神经是极为强韧的，我渴望读到更多这种类型的书。几年下来，我已经熟悉了俄罗斯文学。我私下里认为最好的还是《安娜·卡列尼娜》。这还要归功于那个时代的优秀的翻译家，如今他们大都已不在人世了。如果要问有什么因素促使我后来去搞文学的话，这本书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像我决心要将秋千荡到超出秋千架的高度一样，安娜的形象既让我体验到那种回肠荡气的自由感，也让我

领略了地心引力（也就是死神）的阴森可怕。我能在青少年时代就接触到最高级的文学，这实在是一种幸运。也许那时在下意识里，追求终极之美已成了我的宗旨，只是我还不知道而已。那就是光，只要有她，生活中的一切都会被照亮。所以在后来的日子里，哪怕物质生活再贫乏，个人“前途”再暗淡，我也从未产生过哪怕时间短暂的颓废。我总是兴致勃勃地投入生活，托尔斯泰的理想主义将我带到了一种更高的境界，在那里，中国文化的淡泊、无为或不可知论是受到排斥的。只要我醒着，我就在策划改变自己，也改变别人。当然在梦里，我也在做同样的事。我没有正式写，也没想到要写（因为没有发表的可能），但我的个人生活一直在冥冥之中围绕这个中心做准备，如今回想起来真有点奇怪。

进入到文学的更高层次是通过阅读卡夫卡和但丁来达到的。我接触这两位作家的作品时，已经做了母亲，过着平淡的家庭妇女的生活。那个年代，大家都在准备考大学，而我刚生了孩子，并决心自己来带小孩。我一边做着烦琐的家务，一边体验大师的境界。忽然有一天，我感到自己能够进入那个境界了。却原来，这个世界上还有另外的一种文学。我说不出那是什么样的东西，我只是感到，这是一种将我整个身心都吸进去，然后对我进行再造的文学。这种文学由于艺术家的真正意图隐藏之深，是很难读懂的。如果你不全神贯注，如果你的体力不够，你的思维就飘荡在词语的表面，抓不住底层的结构。但一旦你从某一点上进入到了作品内部，世界就完全变了样。这样的文学，她不是要描绘人某一方面的情感，她要描绘的，是人的本质，人的原始冲动的形式。而人的一切表面的、社会的生活，都是受到这种冲动的制约的。当然，那个时候我还说不出这些道理，我只是被强烈地吸引，又因为被吸引而更加努力地去阅读。我读《城堡》《审判》，读《神曲》，读《野草》，一遍又一遍地重复。我渐渐感到我里面有个东西要出来。我想，也许，我有让它出来的能力。直到我成为成熟的作家以后，我才知道，原来我所具有的，是复制灵魂的能力。于是我将这类大师们的文学称之为“灵魂的文学”，而将我自己的写作称之为“新实验”，即，拿自身做实验的

写作。

02.希望与行动

我曾万分羡慕小学同学们饲养的那些蚕宝宝。蚕宝宝吃桑叶的样子是多么的优雅，如果凑近去听，它们咬啮桑叶时发出的“嚓嚓”响声简直令人心荡神摇。有一位男同学的蚕宝宝已经变成了很多茧子，那些雪白的茧子当中竟有一颗金黄色的，金色的茧子略大于其他的茧子，椭圆的曲线尽现皇后的风采。啊，我多么想拥有！后来到了朝思暮想的地步。

终于有一天，我得到了几粒蚕卵。同学说，要放在贴身的口袋里蚕宝宝才会出来。于是我将蚕卵用棉花裹着，放在衬衣口袋里，紧贴着胸口。几天后，比蚂蚁还小许多的黑色小虫咬破壳钻出来了。一共出了两条。我连忙将它们用棉签粘住，放到同学送我的桑叶上面。蚕宝宝一天一个样，几天后就成了白色的、体态圆圆的小虫。可是食物成问题了。没有桑叶，用莴笋的叶子代替，两条小虫一天天瘦下去。好不容易盼到了星期天，吃过早饭就带了弟弟们去公园采集桑叶。没想到公园里的桑叶也不见踪影了，只剩下光秃秃的桑枝，大概是因为养蚕的小孩太多吧。沿着人工湖走了一圈，差不多都要绝望了。忽然眼前就出现了一棵伸向湖面的老树，一根旁枝上头还零零星星地有一些桑叶。那一刻我的心都跳到了喉咙口！于是小心翼翼地爬上树，将桑叶采了下来，用手巾包着，有满满的一捧！怀揣救命的食物，和弟弟们赶快往家里赶。

回到家却发现放蚕宝宝的小纸盒不见了！我心急如焚，将家中每一个可能想到的地方都找遍了。我明明放在皮箱盖上，早上出发前还观察了它们一阵，怎么会不见了呢？找啊，找啊，那一天余下的时间都在找，简直焦虑得要发疯了。然而还是没找到。我成了世界上最最沮丧的人了，连哭都哭不出来。晚上，我将那一包救命的桑叶浇上水，仍然心怀希望：说不定一觉醒来，蚕宝宝就出现了呢；说不定我将它们放在一

个最安全的地方，自己忘记了，睡一觉就想起来了呢。但是奇迹并没有出现。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仍没有出现。桑叶终于坏掉了，希望彻底破灭。

直到一个月之后，因为打扫卫生搬动那一堆箱子，我才在箱子底下发现了我的蚕宝宝。打开小纸盒，枯萎的莴笋叶上面的两条蚕宝宝都成了灰色的干尸。一定是家里人开箱拿东西，没注意到箱盖上的小纸盒，盒子就掉下去了。当我终于找到蚕宝宝的尸体时，却并不那么悲伤了，大概这个时候，激情和狂热都已经变成灰烬了吧。然而我记得过了好多年，我还在梦里发了狂似的寻找我的宠物。那是我的最大的一次幻灭，可是我努力过了，也就没有什么遗憾了。

我很想拥有一支“永久”牌的钢笔。那时我还没有用过正式的钢笔，我的笔是父亲拿一支用坏了的笔改装的。他将磨光了的铱金笔的笔尖拉下去一点，再到麻石上面磨尖，就成了一支样子有点古怪的钢笔。他干这件工作花费了好几个小时。这支钢笔写字很流利（可见父亲还是很内行的），但笔迹有点粗。我更喜欢那种细细的笔迹。

暑假到了，有些小孩子到街上去推板车，我也是其中之一，并且是对这项工作最狂热的小孩。因为推一次板车可以赚一到四分钱，假如你运气好，碰到一个拉长途板车的，一次就可以赚一毛钱，甚至一毛二分钱。我的样子极为瘦弱，拉板车的工人一看到我就砍价，别人给三分，到了我这里就只有两分或一分。但我不气馁，不就多花点时间吗？还有什么比这种有希望的工作更有刺激性呢？推啊，推啊，眼见放在铁筒里的硬币一天天多起来，关于钢笔的想象也一天天变得鲜明而急迫了，这真是磨炼耐心的工作。一支“永久”至少要一块两毛钱，而每天推板车只能赚五到六分钱，还要天不下雨才有赚。但这些都难不倒我，暑假不是有两个多月吗？我更起劲了，南方最为酷热的那些天，别人都在家中歇凉，我还是痴心地站在滚烫的柏油马路边等雇主。我一定要赚到一块

二！一回我和另外一个女孩推长途，推到郊外去了。卸完货，那位工人将空板车套上“回龙头”（一种机械轮子），让我和伙伴坐在上面回家。车子踩到城里了，我想下去看看，工人放慢了车速，但我还没等车停下就往下跳，并且是往后跳，一下被甩出好远。这时正有一辆卡车经过，只差两尺远就压到我了，同伴和工人都吓坏了。捡回一条命的我却并不怎么后怕，也许那时是麻木了。

终于赚到一块二毛多了。于是去买钢笔。在城里跑了五六个文具店，都是那种黑笔杆的“永久”。我很想要一支彩色笔杆的“永久”，我见到同学用过。顶着烈日将大店子和小店子都找遍了，终于在一个偏僻的店子里发现了一只绿色的“永久”。让店主拿出来，左看右看拿不定主意，因为不如同学们的“永久”好看（也许他们的笔比这要贵）。“绿钢笔好看呢。”店主和蔼地说，我感到他看穿了我的心思，于是一下子脸红起来，赶紧伸手到口袋里掏出那一大把硬币。他在柜台上数了好久才数清。然后钢笔就归我了，没有盒子，只有单单一支笔。那支绿色的“永久”我用了好几年，写起字来笔迹的确细细的，但远不如父亲给我的笔流利。后来不知被我怎么弄丢了，我不太爱惜东西，大概对我来说，只有追求过程才是最有意思的，那时也不注重要留个什么纪念。

也许，我是最善于给自己制造希望，也最善于将这希望变成行动的人。1979年我生了儿子，失去了工作在家待业。到了1981年、1982年，找工作的希望依然渺茫。一边在家带孩子一边看书，日子过得很郁闷。有一天，一个想法慢慢成形了：我要和丈夫一道自学缝纫，以此来养家糊口。说干就干，我立刻就开始在家里那台旧缝纫机上练习制作，将旧衣服、旧裤子拆开，再按缝纫书上的步骤重新缝上。反反复复地练习，有时搞到凌晨三四点钟还不睡觉。丈夫则每天下班回来用报纸练习裁剪，也要搞到凌晨一点以后才睡。当时我们家里仅有两本《上海服装裁剪》，那是我们全部缝纫工作的指导老师。这样努力了三个月之后，第一位顾客上门了（熟人介绍的）。然后是第二位，第三位……梦想成

真，我们马上开始赚钱了。我们的缝纫以式样的新颖、时尚为特点，也做特体的老人服装。量体裁衣，为顾客着想，使得我们的生意很兴旺，不久就带了四个徒弟。做不完的工作赚不完的钱，虽然累得要命，却是多么的兴致勃勃、情绪高昂。就这样，我和丈夫无意中成了最早的“个体户”。但我志不在此。我虽然也对缝纫有浓厚的兴趣，却一开始就是将它当作谋生的手段——我心里放不下我所酷爱的文学，之所以搞缝纫就是为了打好经济基础来从事文学创作。大约开业之后半年多，我就开始了写作。我的第一篇作品就是在文坛上得到公认的那篇《黄泥街》。那是在什么样的环境里头写出来的啊。白天帮顾客量身，出式样，管理各项事务，带小孩，还要见缝插针地在笔记本上写下我的灵感。到了晚上再将那些片断整理好。

我成功了，并不完全是俗话说的“有志者，事竟成”。关键的关键是你体内那不息的冲动，以及顽强的意志力。一个人如果能始终忠实于自己的冲动，不为外界的蝇头小利所动摇，他总会达到某种自由的境界。

03.锤炼

我的脚板光滑而柔嫩，脚后跟几乎没有茧子，一直到十来岁都是这样。在夏天的四五个月里，很多小孩都打赤脚。这一方面是因为家里穷，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打赤脚方便又可省钱。我是一个女孩子，如果我要穿鞋的话，家里还是有的，但我坚持要打赤脚。每年夏天刚开始的时候，我的脚踩在那些小石子和瓦片上是有些痛的。但我更加努力地去踩，我要让脚板底很快长出茧子来。果然，半个多月之后脚就适应了。天天打赤脚，难免有意外。一次在学校操场玩追跑的游戏，踩在破玻璃瓶上头，将脚趾划出一寸长的伤口，能看见白色的肌肉。我一步一脚血印，回到教室找出纸来暂时缠着，居然没发炎，十天以后就好了，照样打赤脚。在我四十八岁时，脚板的一个旧伤口发炎，只好去医院做小手

术。这是十岁那年被脏瓷瓦扎破留下的伤，那时的医院没给我清创。

能挑重担的小孩真让人羡慕！我决心要练习挑担子。可是家里认为我太瘦弱（皮包骨头），也太小（十一二岁），不让我挑。我就自己练习挑了几担水，压得靠颈脖的那根筋很痛很痛。一有机会我还是练习，后来我终于拿了家里的煤折子去买煤了。我用两个竹箩筐挑了五十斤煤回来，父母对我大加表扬。那时我的体重也就五十多斤吧。我挑东西的样子很难看，背伸不直，也走不稳，但我还是坚持要锻炼自己。我从小就有苦行僧的倾向，究竟是为了什么并不十分清楚。就是愿意吃苦，更盼望自己在吃苦中看到自己不断长进。这也许是家风的影响，也许是我天生的完美主义吧——我希望自己变得越来越强大。到十三岁的时候，我挑得起七十斤了，那时我的体重才六十斤。可以想见挑担子的姿势是多么难看，多么惊险！幸亏父母上班去了，没人管我，不然要挨骂的。

听老师说长跑可以使人的体质强健，我决心来练长跑。我是那种有心思的女孩，决定要早起，夜里就睡不安。五点钟，天还没亮，我就蹑手蹑脚地溜出去了。市中心的操场那么大，雾蒙蒙的，一个人也没有。我跑得很快，连跑三圈，然后再跑回家。我一连跑了好几天，终于被父母发现了，遭到一顿恶骂。他们担心我天没亮就出去不安全，也担心我跑出病来。没有办法，只好起床晚些，跑一圈，或早点到学校去跑。尽管很愿意锻炼身体，但由于营养差，不会保护，又属过敏体质，还是常生病。一生病就是高烧，打青霉素。我多么羡慕那些运动员！我幻想自己长大了也会变成他们那种样子，有美丽的体格。我的锻炼看不到成效，但我从不气馁，也不放弃追求。我老这样想：“总有一天，总有那么一天的……”当然，我等到了那一天，是很久以后，我十八岁时。我忽然长成了苗条的少女，我的身体柔韧而又有耐力，充满了活力，走在街上路人的回头率相当高。谁会想到我小时的绰号是“豆角子筋”呢？

从我拿起笔来写作的那一天起，我就开始了正式的长跑。我跑过很

多地方，有什么条件就在什么地方跑——马路上啦，街心公园啦，河堤上啦，小区内啦等等。可以说，我的作品全部是“跑”出来的。长跑令我情绪高昂，将抑郁之气一扫而光。肢体越运动，潜意识越活跃，创造力也就越大。二十多年了，我从长沙跑到北京，在北京又跑了五年了。我已快五十三岁了，但仍感到体内还沸腾着活力，我的创造力甚至超越了青年时代。一本又一本的新书源源不断地出来，我对新事物仍然是那样充满了渴望，而创新，永远是我的写作的宗旨。就像有神灵指示一样，从一开始我就悟出了运动同我这种特殊的写作之间的关系。像我从事的这种潜意识写作，很少有人能够做到丰产，而我做到了，并且越写，身体反而越好。当然并不存在什么神灵，只不过是从小就铸就的理想主义生活方式在起作用：从前，我向往体格上的完美；今天，我的身体属于写作。而我的写作，是我活的方式，至少目前，我一刻也不能停止。

04.企盼奇迹

学校给我们每人发了两粒蓖麻籽让我们拿回家找地方栽种。还说了一些好处，如蓖麻可以用来制药、制润滑油之类。我没听懂，还以为是可以榨出炒菜的油来。那个时候，油是多么宝贵的东西啊。后来将蓖麻种在山坡上的红土里头了。夜里想着这事睡不着，两株蓖麻可以结多少蓖麻籽啊，收下种子后，明年再扩大栽种，栽它一大片土，然后卖到药铺里去……

以后日日往山坡上跑。终于看到两根小芽发出来了，长了叶片了。那么可爱，就像是我的女儿。只要一放学回来就浇水，决不马虎。然后还要左看右看它好一会儿。可是蓖麻在出叶片的第三天就遭难了，到底是什么东西咬掉了它的叶子呢？是虫子，还是鸟？我万念俱灰地站在那里，脑子一下子麻木了。那也许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希望破灭。当时是七岁。

少年时代我不太会干活，手也比较笨，也不善于模仿。但很少有人像我那样对某件工作寄托那么大的希望，在工作时萌发出那么多的遐想和激情，甚至完全脱离了现实。

有一天，我和同学们在一个织布厂搞劳动，我们每个人都在车间里捡到了许多彩色的纱头。我从未见过那么鲜艳、美丽的纱，怀揣那一大堆宝贝简直心花怒放。后来同学们大概觉得那些纱头没有什么用处，就随手扔掉了。我弯下腰，将它们又捡起来，粉红的啦，鹅黄的啦，浅绿的啦，天蓝的啦，美得令我心疼。我对色彩有着那么大的敏感！

整个回家的路上我都心潮澎湃。我正在用白棉线织袜子，我决心将这些纱头织进袜子里头去。也许，我会拥有一双公主穿的，彩色图案的袜子，穿上它，所有的人都会羡慕我！织完这一双，我还要给我的好朋友也织一双，让她吃惊得眼睛瞪得像铜铃那么大！

我用粉红的纱头在袜筒上织出了第一排悦目的方块，啊，美得没法说！立刻跑到隔壁去给我的朋友瞧。“咦，怎么这么好看？”她说。我激动得血都冲到了脑袋上，于是继续往下织。我打算第一双就用天蓝和粉红相间的图案，我坐在家里一动不动地忙乎了一下午，手都织得发酸了，脖子也僵硬了，热情始终高涨。这将真是一双公主穿的袜子，好看得没法说啊！比新疆姑娘的衣服还要鲜艳，还要抢眼呢。然而问题很快就出现了，那些纱头太硬太硬，将我织的袜子撑得像帆布一样，根本就没法穿了。我用力揉了好久，一点用都没有，袜筒还是那么硬。那不像袜筒，倒像一只靴筒。我的心一下子冷了，脑袋里飞快地掠过一个念头，怪不得同学们都不要这些纱头……

那只织了半截的袜子后来始终放在抽屉里，一看到那些美丽的色块便会回想起当时的激情和想象。

我创作之际总是脑海空空的，我什么都不想，也不构思。也许那种

瞬间我回到了童年时代，也许我的心灵在乞求：“奇迹降临吧，奇迹降临吧！”这些发生在自己潜意识深处的事我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只要我一动笔，就会有奇异的、生动的，一时难以释义的句子从笔尖流出，它们那么迫不及待，就好像已经在我里面等待了几十年，或更久。是啊，我确实等得太久了，我的执着，我的虔诚，终于得到了报答。如果用力去看，看到深处，就会发现，这些文字，这种奇特的结构，不就是我儿时编织的那双“公主袜”吗？那痛苦，那欢乐，那企盼，全都包含在内，那么饱满，那么灵动。

05.高潮的平台

我不是冲刺型的作家。很多作家的作品曾达到炫目的高峰，就是这种冲刺的结果。而我，每个时期有每个时期的高峰作品，并且绝不止一篇，它们在那个时期聚成一个平台，虽不那么炫目，却也是名副其实的空中楼阁。我想，作品的这个特点同我的性格、力量的类型是一致的。

我从小学四年级开始练短跑，我的成绩一直领先，属于跑得很快、有爆发力的女孩子。我的爆发并不体现在冲刺上头，而是一听到起跑的哨声就爆发，可以持续较长一段时间。似乎是，我的爆发有一个极限，那同心脏的承受能力是一致的。我总是很快就在奔跑中达到极限，然后就在那个极限的速度上延续下去，不论五十米、一百米、两百米，还是更远一点，我都是以相类似的形式奔跑。如果在高速的平台上别人再叫我冲刺，我就觉得有心脏破裂的危险（总之难受极了）。所以，也许我的速度并不那么惊人，但于我自己却是达到了极限。也许用专业的训练方法还可以提高，不过我认为像我这样一冲动起来就可以达到极限的人并不是很多。这个特点完完全全地体现在我的创作里头。我写小说，不写则已，一旦开始，必定要超出常人的想象，到达陌生的、从未有人涉足过的领域，沉浸在那种空中楼阁般的风景里，并且始终不肯降格。每

天我都要在这样的极限处凭自己的体力持续一段时间，写下七八百，或千把字。由于已经成了老手，一发力就能到达那个领域，多少弄出些奇思异想来，所以虽然辛苦，倒也还是心中有数似的。对于我来说，关键是要冲动起来，而这件事，同我儿童时代的短跑并没有什么两样。我的大脑某处有个开关，只要一触动那里，我便进入了冥思，剩下的工作就只是如何将它更好地持续一段时间了。我从不从外部去直接获取灵感。文学、新闻之类，我是关心的，但这些东西唤起的情感只是一种积蓄，要待它们转化成潜意识之后才会发生作用，创作时我是不去管它们的。发动冥想便是下意识地（我这么认为）调动这些转化了的积蓄，在运作中将它们应用到作品里。

后来学校建起了两个秋千架。我可以很快地将秋千荡到令人羡慕的高度，在半空中有把握地、激情地飞翔，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总是竭尽全力做这件事，我的秋千快要同秋千架平行了。但是我看到过还有男孩子可以荡得更高，我暗下决心要向他看齐，但同秋千架平行仍然是我的极限，我只能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发挥到顶点。那是何等激情的美的旅行啊，两眼不看地，也不看天，只“看”眼前的风，因为只有这样才不会头晕，不会失去方位。也许我看见的是我体内的律动吧，顺应它才会达到理想的高度啊。荡秋千的原则后来也运用到创作中去了。我的写作是没有参照物的写作，我发力，写下文字，文字的参照只能是心的律动。那是什么样的一种参照呢？有点神奇，有点说不清，有点类似儿时荡秋千的情形。方位不在外部，而在内部。所以我小说中的文字总是以奇特的方式跳舞，我在那种风景里似看非看，一心二用。

我早就失去了荡秋千和搞短跑的肢体能力，我将那种能力转化成了我运用语言的独特能力，我在文学的王国里疯跑、冲锋和飞翔。大地在我脚下，天空在我上面，而我，在这中间的自由地带竭尽全力地表演了好多个年头了。我不是那种达到高潮后就迅速坠落的明星，我是一名能吃苦耐劳的艺术探索者，我要沉着地、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完善自己，

因为这给我带来无限的幸福。

06.断岩

在断岩边缘，哥哥和弟弟都伸长了脖子在朝下望，我只望了一眼，就吓坏了。那下面……那下面的情形不堪回首。我不安地站在那里，离那缺口至少三米远，我盼望他们快点离开。可男孩子们仿佛对那种事有无穷的兴趣，看个没完。山涧在下面咆哮，阴森的、笔陡的岩石一溜下去有几百米深啊。想一想我都觉得全身发软，站立不稳，心里一阵阵紧。男孩子们终于玩够了，掉转身离开那断岩，我这才松了一口气。看来，我是无法面对那种场景的。奇怪的是我并没有恐高症，我的秋千也荡得很出色。那么，我到底害怕什么呢？我害怕的是凝视某种景象。那就像深夜凝视一个黑色的树影一样，当风吹得那影子张牙舞爪起来的时候，我的身体也会颤抖起来。

我在荡秋千的时候是不看下面的，那种运动最接近于自由体验。人知道极限之处是死，但人不看那个极限，人仅仅执着于摆脱引力的欢乐，在欢乐中向极限冲刺！而站在高处望下面的深渊，对于我来说，这种举动是没有什么快感的，只有一阵紧似一阵的恐惧。我难以适应以肉体直接感受恐惧，更害怕那种用技巧来使自己的身体在险境中平衡的运动。也许由于在这方面我的能力太差，所以深渊对于我来说就同死亡一样可怕、咄咄逼人。

杂技团来露天电影场演出了，他们用木头搭起了一座很高的天桥。演出还未开始，我的同伴爬到天桥上走来走去，还跑起来。他们怂恿我也上去玩。我犹犹豫豫地爬到了桥的一端，这时我全身立刻抖起来了。多么高啊！掉下去就是死！我可耻地退了下来。心里虽羡慕高空的同伴，可是只要多看他们几眼腿就开始发软。不，我不能同“那个东西”面对面，我必须借助于一种媒介才能站稳脚跟，才能表演。这个媒介是什

么呢？如今回想起来，那无非是一种自我欺骗似的遮布，即一种信念——我是绝对不会死的！我的行动所需要的就是这种永生的信念，否则我便会失去平衡，落于永劫不复的处所。在天桥的上方，我没有这块遮布，我可耻地败下阵来。

还有平衡木，很多小孩都可以在上面走来走去，我却不能。每挪一步我都想着掉下去的事，最终还是一脚踏空掉下去了。不光是由于肢体的笨拙，也由于头脑里没有树立必胜的信念。也许经过长久的训练，我也可以像学会荡秋千一样掌握在平衡木上行走的技巧吧。

沮丧感和去不掉的耻辱终于在冥想中复仇了。我的小说是什么呢？那其实就是在死神面前走钢丝的运动。无论是人物，还是背景，都暗示着死神，但又和死神隔着一块遮布。表演就这样拉开了序幕。死神的面目越狰狞，表演的难度越高，舞者的精神也越振奋。也许是为了改写心灵史，我重演了断岩下的景象，我只能在写作时做到这一点，因为写作是世界上最安全的那种活动。啊，我无数次在断岩的边缘跳舞。从那深渊里飞上来的蝙蝠精灵们，居然能发出那种远古的叫声，这种沉默了几千年的小动物，完全改变了它们的形象！我的眼前有块遮布，我隔着那块布尽情地表演，蝙蝠使者们同我一块，我们组成一幅画面，太阳在我们的背后，天穹无比高远……

07.美

在那以前我不知道美丽的人或漂亮的人是什么样的。

那是一个夏天的傍晚，我们忽然有了看杂技表演的机会。在那个很大的操场上，有人在草地上围了一个圈子，杂技团就在那个圈子里头表演。凡是进圈子去看的就要买票，我们呢，当然只能远远地站在凳子上，让视线穿过那些攒动的人墙当中的缝，到达表演者的身上。这样看

下来的表演是不连贯的，模糊的。可是那些穿着红红绿绿的表演服，衣裳上还缀着晶片的小伙子和姑娘们是多么美！我和弟弟们多么激动！我们简直要发狂了。啊，用双足顶盘子……又没看清，只看到双足和盘子，看不到人……啊，走钢丝！这下看到人了，是一个绿衣小伙，可惜刚一看到马上就表演完了……我们像几只瘦鸭一样尽力伸长脖子，我们脚下的凳子在摇晃，不那么可靠。

人墙分开又合拢，我们忙着调整。就在这时，“美”出现了。那是穿红色绸衣，衣服上缀满金片的少女，她正在表演“搭椅子”的传统项目。椅子已经搭得很高，场里和场外的观众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了。在那短暂的一两分钟里头，我那小小的脑袋已经被突如其来的“美”震昏了。至今我也无法用语言来形容我那鲜明的感觉。似乎少女背后是昏沉的夜幕，灯光只照亮她活动的那一小块地方。她是一个真人，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看的女孩？

她很快就下去了，人墙又挡住了我，这一下我什么都看不到了。我站在那里，听见自己的心在胸膛里“咚咚”地跳。后来的表演我都没有兴趣了，因为太模糊，太破碎。

在回家的路上，杂技少女在我脑海里成了红色的火炬，火炬的燃烧使得我的脑袋自始至终在发热。后来，再过一会儿，睡眠就遮暗了火炬的亮度。

一个真人，一个比金发公主还要好看的活人！快五十年了，我仍然记得当时心跳和血液沸腾的情形。后来我还围绕那梦一般的红衣少女编织了故事，在那种故事里头，我将我收藏的宝贝通通献给她。“她”是不说话的，但“她”能理解我的心思。

在人生的旅途中，我曾多次同美邂逅，但唯有最初的那一次最接近纯美的意境，就好像触手可及似的。并且后来我关于“她”的想象，自然

而然地都同奉献相连，与占有无关。那便是我最初的沟通尝试。从前，在夏天的草地上，我做过那种工作了。伟大的自然是何等的奇妙，她使那种戏剧在每一个地方上演，使自身的理念悄悄地繁荣。

细细一想，在那个混沌的年纪，我同文字还没有多少接触。是发达的感觉促使我到周围事物中去捕捉美，还是美的观念要从我黑暗的内部挣脱出来，自己给自己赋予形象？我是不知道的，我只不过是茫然而又有点自觉地操练着，满怀秘密的激情趋向于“她”。

炎热；青草；灯光；人头攒动；凳子的碰响；青色的天幕；民间乐器的吹奏；惊险的表演；红绸衣上的金片——这些细节可以让我毫不费力地回到那个夏天，回到那个决定我今后职业的瞬间。

一个幽灵在天地间游荡，它什么都不丢弃，什么都不遗忘。是因为有了它，天地万物才各就各位的，而它自己，却是由人类的冥想聚集而成。

第三章　小学时代

01.愤怒

我刚刚上一年级的那几天，老师叫我们排路队回家。我记得我们这一队有六七个同学，我们都是住在山坡上的，但我以前并不认识他们。那是冷天，我戴着毛线帽，我们走在山间小路上。我像往常一样默默地走路，因为同他们不熟，我不好意思说话。忽然有个男同学嘲笑起我来，我不记得是什么方面的话题了，反正大家都开始来笑我，扯我的衣服。我是很倔强的，于是回嘴。这一下他们更起劲了。儿童如果没有教养的话，一旦受到鼓动就会兽性大发。当时有五六个人围上来打我，将我的毛线帽上的毛球都扯掉了，布书包也被他们扔到地上踩了几脚。我一走他们又围上来追着我打。后来他们到家了才散去。我的家最远，一路上我都在哭，不是因为被打痛了，而是因为屈辱和愤怒，我气得全身发抖。

终于到家了，外婆问我是怎么回事，我便号啕大哭起来。哭过之后也并没有什么办法，就不了了之了。幸亏后来也没再排路队了。而我也不那么精明，一直没搞清欺负我的到底是哪几个人，大概因为知道没人会替我报仇。

“气得全身发抖”是我在真正遭到侮辱时的生理反应。不论我的理智在后来漫长的年头里是如何发展，也不论我的自制力有多么惊人，这个生理反应始终如旧。由此又想到我三岁时发生的一件事。那时比我大三岁的姐姐被邻家大男孩欺负了，好像是打了她。我听了这个消息也是气得要命，牢牢记在心里。终于有一天，那调皮的男孩来我家附近玩游戏了，我一看见他就发抖了。我慢慢挨近他，趁他弯下腰去躲藏时，猛地

往他背上打了两拳，发疯一样地跑回家。奇怪的是那男孩根本就没来追我。而我，回到家后那个激动啊，那个心跳啊，那个害怕啊。后来当然平安无事。现在回想起来就清楚了：一个三岁的小女孩，打在一个大男孩背上的两拳算什么呢？也许他根本就没有觉察到，当时他在玩“躲摸子”的游戏呢。可是我当时的预谋，我的紧张，我鼓起勇气时的那种感觉，以及报复的实施，一直到了今天仍然历历在目。我估计当时整个过程也就不到五分钟，那五分钟也许是我生命中的转折点吧，我的感觉有一个小时以上。

1985年，儿子上小学了，学校离家不远。但是我还是不太放心，因为他才六岁，长得也矮小。十一点多钟我就去接他。刚走出家门便看见儿子狂奔而来，大书包在屁股上“啪嗒啪嗒”的。他跑得满脸通红，头上冒汗。一问呢，原来是被同学追打，是那些同学“欺生”。我舒出一口气，分明看见历史又在重演。不过那一次，我并不那么愤怒，我知道这种经历对于儿子将来的成长是很宝贵的，我也没有天天去接他，或报告老师。

愤怒是一种直觉，它既可以催生艺术，也能毁掉一个人，就看这个人的理性是如何发展的，看他有没有反省的能力。一般来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这种直觉是受到坚决排斥的。一个中国人，如果能在始终保持自己的这种直觉的同时，不断提高理性方面的修养，如果他又长期受到压抑（保持直觉就必然要受到压抑），那他的潜意识的储藏一定是非常丰富的。然而，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是怎样做的呢？他们要么“看破红尘”，变得油头滑脑，早就不再愤怒；要么极为善于将自己的情绪平息，变成整天练“气功”的植物人；要么就由于得不到发泄而真的变成了精神病人。大概这也是中国真正的艺术家如此之少，就算出了几个也难以坚持到底的原因吧。没有西方思想的底蕴，大部分作家后期的写作都变成了玩弄技巧，玩弄文化，不再有真实的冲动。因为要在这方水土上生活得好，人就得学会化解内心的矛盾，学会向植物化方面发展。

02.红花衣和日记本

我们家里小孩多，布票远远不够用，母亲就买回一大匹极便宜的粗麻布给我们做衣服。衣服做好后，男孩子的全部用染料染成黑色，只有我的那一套没有染。我记得裤子是紫色的底子上起花朵，上衣是大红底子起绿小叶。我一点都不喜欢这种色彩搭配，觉得怪扎眼的，难看死了。可是没有别的衣穿，只能穿它们。我穿着这身衣服忐忑不安地来到学校，马上就听到了议论。“乡下人……”女孩们说。有一个长得像洋娃娃的同学还特地到我跟前来问：“你怎么穿这种衣服啊？”我答不出，我的脸发烧，恨不得钻进地里去。

那一天，大家都不愿和我玩游戏，嫌我乡里乡气。不过毕竟是孩子，到了第二天，第三天，他们就忘了这事，又和我玩起来了。当然，我知道她们当中有几个是从心里瞧不起我的。想想看，一个奇瘦的女孩，脸色苍白，穿着那种母亲用手工赶制的，硬邦邦红通通的大花衣，同样硬邦邦的紫色花裤子，那会是什么样子，当然土得掉渣了。我是不敢同人比穿的，我的最大的愿望是不要引起别人的注意。一来我瘦骨伶仃，穿衣服撑不起；二来我的所有衣服全是便宜布，母亲粗针大线缝制的，上不得台面。

尽管样子难看，尽管从来出不了风头，尽管老师也因为我的“出身”而对我有异样的眼光，我却并不消沉。现在回想起这事来有点怪，或许是我体内超出常人的活力给了我某种自信？我总是蠢蠢欲动，跃跃欲试，从来没有一刻消沉过。荡秋千我能荡得最高，短跑我能跑得最快，作文我能写得最好，算术总是第一。当然我做这些事也远比别人认真，花费的劳动也比别人要多。

老师让我们每天写日记，交给他批改。他要求我们每个人买一个正式的日记本，外面有塑料壳的那种。那时的塑料是很贵的，是时髦的东

西。

星期六，父母带我上街去买本子。我们来到百货店的文具柜，我看中了柜里的好几种，红的黄的，有花儿的，我激动得一颗心在胸膛里“怦怦”直跳。可是他们叫营业员拿出来翻了翻，又退回去了，说“太贵了”。我大失所望。后来又去第二家，又看了一通，还是说“太贵”。这时我已经很不高兴了，但还抱希望。第三家是大百货公司，里头什么日记本都有，简直看得眼花缭乱。我觉得那本鹅黄色的、厚厚的最合我的意。我眼巴巴地看他俩商量了很久，最后，父亲居然叫营业员拿出一个深墨绿色的、马粪纸的外壳，然后再要了一个小小的写字本，将那简易写字本往马粪纸的外壳里头一套，说：“好！这不就是日记本吗？”我站在那里，眼泪几乎就要夺眶而出！我脑海里不断地出现同学们那些花花绿绿的塑料包皮的日记本，委屈得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于是我就在这个一半马粪纸一半漆布做成外壳的日记本上写日记了。我的字迹端端正正，我几乎每隔几天就发誓，要努力锻炼自己，将自己改造成一个更好的人。当老师将全班人的笔记本放在讲台上时，我看见我的墨绿色的小本子缩在那一堆花花绿绿的豪华本里头，那么不起眼，那么害臊！

当我长大起来后，再去看父亲给我买的日记本时，就发现了他深藏的一番苦心。本子的纸张十分好，一点都不是低档货；而墨绿色的外壳更是大方朴素，很有格调，确实是比那些塑料本本好看多了。我那个时候看不出，是因为我还没修炼到他那个份上吧。啊，那种压抑，不是于无形中打掉了我身上的轻浮之气吗？回想这一生，的确从未真正轻浮过，主要还是得益于老谋深算的父亲的影响吧。

母亲让我穿难看的红花衣是为了省钱，维持家庭的收支平衡，父亲给我挑日记本则是于无言中教会我什么是朴素之美。那一次的委屈刻骨铭心，是不是就因为这，我的小说里头才从来容不得花哨的形容词，也

容不得轻浮呢？是不是这类原因呢？这又要追溯到潜意识里头去了。

03.红色

东京的街头，姑娘们一色的黑衣裙，配上黄色的皮肤，像清秀的乌鸦。黑色是典雅，是神秘，是高贵，令人想入非非。但一旦满街都是这种东西，心里就感到有点乏味了。哪来那么多的神秘啊。那是20世纪90代初我看到的风景。如今我们这里的姑娘和妇人也学着这样打扮了。似乎个个都想高雅，个个都想神秘。当然，绝大多数人那样着装只是为了跟上潮流。因为黑色不“俗”，因为生怕别人说自己“俗”才穿黑的吧。可这本身就是最大的俗啊。

在儿时，我最喜欢的色系是红色——大红、金红，那是接近于火的颜色，也是我的最爱。水红，接近自然，激起幻想。我不喜欢玫红，觉得有点儿脏。那个时候，我没有挑选衣服的自由，家里给我什么就穿什么，再难看也得穿。有两个小姑娘穿着大红色的小皮鞋来到学校了，在我眼里，她们像一对小公主！后来儿童节来了，母亲不能给我们买新衣，就买了两根大红色的薄绸给我扎头发。那只是窄窄的两绺，而且只扎了两天就坏掉了。可在那两天里头，我时时刻刻感到说不出的激动！我不知道自己好不好看，我只知道我太喜欢那蝉翼般透明的红绸，它们的色彩，它们的质感几乎令我喘不过气来！每次我向镜子里头一看，就无比的振奋。然而儿童节不是常有的，我很快又回到了灰溜溜的、不合身的服装里头。

一个人的时候，我常常想象一个全身穿着火红衣裙的公主；我收集的水果糖纸里头，最爱的是那张金红的米老鼠图案的。但家里从不给我买红色的衣服和用品，也许他们觉得“扎眼”。我记忆中只穿了一次红衣服，是那种脏兮兮的，红底起黑花的便宜布，同学都说难看死了。而同学那件湖蓝底子起水红点子的泡泡纱裙子，让我几乎看呆了。我喜欢煤

火烧出的金红色，我久久凝视那火眼的深处，那么热烈，那么有力。如果燃烧得不充分的话就不好看了，昏昏的暗红色，很脏。这时就要用火钩去拨弄，让空气贯通进去，直到中心变成金红，升腾起骄傲的蓝火苗。常常我能听到火苗生长的声音："呼——呼！"那是挣脱地狱钳制的生命力。有一回，终于得到一盒劣质的蜡笔，立刻用来画金红的火花。画着画着就失望了：那么脏，红不红，灰不灰的。

最美的，最能代表我的渴望的是晚霞的金红，尤其是那种"火烧云"。我站在院子里看呀看的，生怕看漏了一点点。这大自然的最后的燃烧，在我心中掀起莫名的浪涛。我感到，纯金般的朝霞没法同她相比，她红得那么不顾一切，那么符合我心底的欲望，我一次又一次为那红色的绽放在心里欢呼。啊，看啊，又来了，还有更难以想象的呢！那个云门的最深处里头喷出来的火……站在院子当中的小女孩看到的，决不仅仅是纯粹的大自然的力量，令她心底战栗的，应该还有某种理念的庄严。她说不出，但她感觉到了。

到了十四岁，我才开始喜欢玫红了，不过只限于纯正的、玫瑰花的那种玫红。那时我已看了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我感到安娜就是那种红色——一种成熟到极致的、决绝的美，还有高贵的品质。托尔斯泰的女性里头写得最成功的就是这一位，我们那个时代有不少女孩都以她为偶像——大概潜意识里头，人人都想拥有高贵的精神吧。而其实，她的高贵正是来源于她的质朴和深厚。那是上天和环境赋予女人的稀有的礼物。她的那种品性甚至使得她的情人也彻底改变了自己。看到玫瑰我就想起这位俄罗斯女性，想起作者心灵的这个方面。

现在我很快就要老了，我仍然喜欢红色。当我每天走进大自然获取灵感之际，我的大脑就会燃烧起来。我看见火烧云，看见红得奔放的秋叶，那么自在、自足，仿佛是最后的告别，又仿佛是重生的开端。我一边奔跑一边想，还有什么是比这更美、更幸福的瞬间？在云海深处，隐

约传来异域的号角声。

04.灾变

我们常要“演习”，因为有各式各样的敌人来进攻。

那一年我还没到上学的年龄，外婆在居民小组开会回来，她告诉我们说，下午要演习，因为“苏修”有可能打过来，我们都要做准备。一听到防空警报，我们就要躲到防空洞里头去。我听了以后心里极为不安，那几个轰炸机的名字（不知是谁提供的）让我听了更是恐怖得不得了。但是下午我们好像并没有去防空洞，也许演习取消了。关于轰炸机的梦啊，充斥着我的童年。我不知道轰炸的后果是什么，也无从想象，因为那时还未曾领略过“死”。我记得自己在梦中看见很高很远的天空里悬着轰炸机，而我在下面奔跑，那么的弱小无助。

后来上小学了，不仅常演习，还要学习各种战地知识，尤其是关于原子弹的知识。据老师说原子弹是可以防御的，只要方法得当就可以保全性命。由于怕死，我听得特别仔细，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我决不能死，决不能。

上课途中，警报就响起来了，于是猫着腰跟在同学后面出教室，到墙根下蹲着，用手蒙住眼睛和耳朵。我心里想，只要不看那原子弹就死不了。这么多人，哪里就轮到我来死呢？那些调皮点的同学都从指缝里偷看老师们放爆竹，只有我一本正经地蹲着，一动不动。哨子一响，我就惊跳起来跟着老师换地方。我必须掌握战地知识，这样，即算明天原子弹来了，我也可以保全性命。

我们都不知道战争是怎么回事，但我们的脑子里天天被灌输那种明天就有可能开战的紧迫念头。如果炸弹丢下来，看上去很大，就说明离

得比较远；如果看上去很小呢，你得拼命跑，不然小命就没有了。在操场上，我一次又一次地仰着脸看那刺眼的天空，拼命设想着炸弹的情形。

好多年里头，我一直坚信，灾变是可以避得开的，只要你有足够的警惕性和灵活性，以及判断的能力。然而现实将我的梦彻底砸碎了。一年又一年，我渐渐地明白，有很多灾变都是绝对躲不开的，它就是你自己，它潜伏在你体内，如同那些有致命杀伤力的病毒，随时等待发作。我被可怕的灾变击倒过好几次，有时，那就同死过去了一样的绝望，我遍体鳞伤。好多年里头，我也明白了一件事，死里逃生的确是可能的，正如那时课堂上老师教导我的那样。啊，就好像，童年时的演习真的是某种预兆。不过后来，我没有躲，因为无从躲起，不知道灾变从哪方来。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使自己的心灵增强耐受力，以便自己在意想不到的事发生过后，再一次地死里逃生。

同一般人不同，我的这类特殊灾变完完全全都是属于我自己的，它就藏在我的自我意识里头。只要灾变一发生，我的自我意识就开始发动，灾变过后，我被打倒，认识也渐渐地完成了。我负有很大责任的父亲的死就是这么一回事。是我的自私和轻率害死了他，他是我最爱的人，可是他再也回不来了。这个坎，我终生都越不过去，我只能闭上眼睛背对，而后让它变成我背上的包袱。今天这包袱已同我生长为一体了，我将背着它走向我的末日。父亲的骨灰被我带到了新家，将来我也死了，就让别人把我的骨灰和他的都随便扔到哪里吧。

对于我来说，内在的、根源性的灾变比外在的灾变更不可避免，你以为你已经准备得很好了，但打击总是猝不及防，凶残而暴烈。灾变是可怕的，人的承受力却几乎是无限的。每一次的死里逃生之后，你就成了一个新人。当然前提是你要不放弃认识。

05.隐私

那个年头的小孩，谈得上什么隐私呢？五六个人挤在一间房里，两三个人睡一个铺，桌子抽屉、衣柜衣箱全是共用的，连洗脸都是五六个人共一条毛巾。当我收集了糖果纸，唯一想得到的私房地方就是床垫底下，也就是一条厚毯下面的稻草里头。我们只能垫稻草取暖，褥子之类是没钱去买的。有一回我的糖果纸找不到了，结果将所有的稻草翻了个遍，弄得房里一地的草。还有一回我得了一张“劳动模范”奖状，觉得很珍贵，又不愿家里人看见，就藏在床垫下。直到很久以后搞卫生才被家人发现，大嚷大叫起来，弄得我一脸通红。

没有个人的空间并不等于没有隐私。也许所有的孩子都同我一样，我们的隐私既发生在夜深人静之际，也发生在任何可能有的闲暇里。甚至有可能发生在日常的繁忙之中。我们的私房场所是我们那颗“心”。我们做着工作，突然在中途一怔，就进入了那个里头。很可能我们中国人的人心是最深不可测的？由于日常语言远远地落后于人心的深度，在多年勉为其难的反复实践中，就发展成了今天这种含糊、多义、飘忽、没有棱角的样式了。就连一个儿童，也能明白其中的微妙。而且，我们民族也许是最能够将自己的双重人格统一起来，浑然生活于其中的民族。

我读小学时写过日记，那都是写给人家看的——老师、家长、同学。我才没有那么傻，会将自己的隐私写进日记让别人去发现呢。真正的隐私我不会讲给任何人听。后来我又写过日记，但也不记下什么隐私。由于住房条件等的限制，我也早被训练出了没有个人空间的习惯。那么，隐私到哪里去了呢？当然是心里。那颗心啊，层次越来越复杂，越来越深邃。在灵魂出窍的瞬间，根本不用思索就能感到黑色煤层的丰富。但那已经转化成了说不出口的财富。有好几年，我一直在考虑如何说出第一个词。我的隐私比绝大多数人都要多，都要深。我于不知不觉中积累的财富在多年的冥想中已被转移到了最最下面的黑暗处所，在那

种地方，黑乎乎的岩浆日夜翻滚着，冒着阴森森的气泡。那就是我的真正的日记，我的见不得人的黑暗财富。

转化是一个多么叵测的、奇妙的过程啊。不去开掘，没有人会知道自己的那颗心会有多么晦涩难解，里头会埋藏着何种奇怪的记忆。在开掘中，我甚至感到我使用的古老语言也转换了功能。我使用起这种暗示性的、没有时态的语言来竟是那么的得心应手。因为这是幽灵在说话，因为作品中的一切都发生在未来！不见天日的地下之物内部蕴藏着强光，在开采的现场，那光照亮着我的心灵。于是我看到了它们在那里。它们，被遗忘的、世纪的记忆，在永劫不复的死水中无声地翻滚，等待我去打捞。我用听觉辨认，用嗅觉分级，投入紧张的劳动。

创造就是发现。我发现，人心就是一个无底的储藏室，你放进去的东西越多，你的精神的层次就越丰富，结构就越容易显露。读者啊，你对自己感兴趣吗？你想重温你曾有过的一闪念的隐私吗？你对于自己的未来有着某种焦虑或企盼吗？你处在难以做出某种人生决定的踌躇的痛苦之中吗？这里是残雪的小说，读一读吧。也许它不会解决你的实际的问题，但它是强心的营养。它来自心的最底层的矿区，那里是储藏光源的处所。

06.男生

我是不敢同男生说话的。这一方面是我非同一般的腼腆内向的性情所致，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时代风气的影响。整个小学期间，我都和男生保持疏远，当然偶尔也有例外。并非我对他们不感兴趣，其实我常为他们所吸引，尤其是那些穿得干净、成绩又好的男生。但我就是不敢主动同他们做任何交谈。

四年级的时候，学校组织我们去公园。自由活动时间，我们玩“工

兵捉强盗”，男生一边，女生一边。我那时生着一双鹭鸶腿，跑得非常快，男生也要怕我三分。在树林里，我抓住了另一个跑得比较快的男生。我抓的是他背后的衣服，抓到后还要在他身上拍三下才算俘虏了他。可是我太紧张了，害怕接触他的身体，不敢伸手去拍。那男孩看出我的犹豫，就猛地一推，将我推开了。我真是后悔得不行，眼睁睁地看着“猎物”跑掉了。后来女生都埋怨我。

在我的印象中，很少有女生同男生关系密切的。如果有一个女生同男生多来往几次，全班人就会讥笑他们，说他俩要“结婚”了。五年级时调换座位，有一个调皮鬼，被大家称为“象鼻”的人坐在了我后面。那是一个脸蛋黝黑、十分精神的男孩。他几乎从来不听课，总在下面搞小动作，忙乎。“象鼻”很快盯上了我，而我是守规矩的学生，一开始当然不理他。我坐在那里，就有个纸团落到我的书上，我连忙用书遮住打开一看，上面写着：“姓邓的明天就会死！”当时我竟然扑哧一下笑出声来，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句话特别好笑。接下去当然没有心思听课了。我偷偷在石板上写了几个大字：“象鼻提前进棺材了”，然后将石板竖起来让他看到。这下他更得意了，一连扔了好几个纸团到我桌上，有的里头包一块石头，有的画着桃子和苹果，旁边写着：“你想吃吗？这些都在天上！”然后我又在石板上画一只象鼻，写道：“老象被爷爷砍断了鼻子！”我们就这样一来一往，笑得一塌糊涂，哪里还听什么课。幸亏那几节课班主任都不在，我们才可以这样胡作非为。我感到这个男生真是妙不可言，让我的课堂生活变得如此生动活泼。回想起来，之所以上课时那么守纪律，主要是因为胆怯，怕老师骂，怕丢脸。当然也因为无其他有趣的事可干。现在有了这么有趣的男孩，当然无法做到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了。

终于因为他闹出的响声太大，老师发觉了。女老师骂了我们一顿。他是厚脸皮，无所谓，我却脸涨得通红，眼睛看着地下。没几天他就被调开了座位。我隔着座位看见他又在戏弄别的女孩，心里对于不能重返

那几天的快乐而感到非常遗憾。当然这个男孩并不是我喜爱的那种类型，我喜爱长得白白净净，又很能干的那种，我同绝大部分女孩的审美观是一致的。但他的性情的躁动与顽皮让我感到别有风味。

我住在父亲被关的“牛棚”所在地附近，每天独自一人穿过一个篮球场去食堂吃饭。有一个半大的男孩天天在球场练习投篮，他穿一身草绿色的衣服，体态匀称，头发也很漂亮。我特别希望他注意到我。我，十五岁，穿着飘飘的素花绸裙，手里拿着碗，目不斜视地从那男孩旁边走过。我不知道男孩看没看我，反正我每次吃完饭回来都要激动地遐想老半天。只要听到那嘭嘭的拍球的声音，还隔得老远我的心就跳起来了，今天他会不会看我呢？他是住在球场边这栋红色小楼里头的吗？他家有些什么人？我有机会认识他吗？这些秘密的思想是我枯燥的日子里的兴奋剂。当然，我决不会主动去结交一个男孩，一切都要依仗偶然奇遇。这世界这么大，日子这么长，谁又能断言偶然奇遇不会落到我的头上？如果他的父母也是关在牛棚里，那就更好了。啊，但愿他的父母也是关在那里！这种秘密的单相思给我少女时代增添了那么多的激情。

07.点石成金

我有很多梦想，我想买一支永久钢笔；我想去图书铺里将那些最好看的小人书都看一遍；我想买一个没有海绵、单有一层橡胶的乒乓球拍……可是钱呢？钱从哪里来？

忽有一天，我看见有小孩在地上捡橘子皮，那是人们吃橘子扔下的。他们将橘子皮卖到药店，一次就能卖几分钱甚至一毛钱！啊，橘子皮，我满脑子都是橘子皮！我的近视眼变得十分锐利，隔得老远就能看到马路上那些红斑点。我飞奔到面前，将它们一点点捡起，收进我的书包。不光马路上，还有报刊橱窗下啊，南食店门口啊，街道拐角那里啊，到处都有可能出现令我血流加速的橘子皮。我在家属区一轮又一轮

地溜达，眼睛滴溜溜地转。瞧，楼道里有一堆。但我不敢进去捡，那些小孩站在那里，万一已经有主了呢？心里痒痒的，还是一走一回头地离开了。每天放学我都要清点橘子皮，将那些被踩脏的洗干净，晾在窗台上。终于有一小袋了，拿到药店，卖了八分钱。

可能很多孩子都在捡，吃得起橘子的却不多，橘子皮越来越少了。我又听说了玻璃可以卖钱。于是又到处寻那些在阳光下扎眼的小东西。第一天居然收获可观，捡了一袋，卖了三分钱。三分钱啊，可以看两个小时的图书了。捡碎玻璃就是要不怕累，不怕脏，到那些弯弯角角的地方，还有堆垃圾的地方去找，去翻。总不会空手而归。单位堆废物的地方往往有意外的收获，因为办公楼的玻璃窗被大风刮坏之后，就会有大量的碎玻璃扔出来。有的垃圾年深月久，得用煤耙子去挖松才找得到玻璃。如果玻璃深埋在地下，或许我甚至会掘地三尺！连梦里面都是玻璃，白晃晃的，让我激动。整整一个夏天我都像猎狗一样寻找着那些小小的闪光物。三分五分的，加起来总共卖了几毛钱。秋天来到之际，玻璃的光芒暗淡下来了。废品站不收它们了，要收塑料。

塑料的来源主要是旧鞋底。家里的旧鞋底不能动，因为要补贴家用的，必须到外面去翻垃圾堆。塑料比玻璃卖得起价，两双鞋底就一毛多。可是怎么会天天有鞋底捡呢？别人家的鞋底都要留着卖钱的。有过两三次收获之后，就再也觅不到鞋底的踪影了。我陷入郁闷之中，绕着单位的那栋大楼走来走去。到处都是那些久违了的玻璃片闪闪烁烁，但是它们不再吸引我的眼球了，现在我眼里只有塑料。塑料在哪里呢？这梦的道具藏在什么地方呢？那一天我没有找到塑料，却意外地找到了一块旧铜，那是门的把手的一部分，足有二两！它就躺在长着野草的泥巴地里，它几乎不像真实的铜，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啊。我的手发抖了，我后来得到了五毛多。捡过一次铜之后，对那些垃圾堆里的金属就特别敏感了，老觉得里头藏着奇迹。于是一一翻看，然而总是失望。过不多久就隐隐约约听到议论，说小偷偷单位的铜，被逮住了。那么，我捡到

的那一块是不是赃物呢？万一他们到废品站去查可不得了啊。后来当然是没有人去查，平安无事。卖了那次铜之后，对铜制品也特别关注起来。邻居家有个小铜壶，总被我拿在手里反复看，深感那是特别珍贵的东西。后来又卖过一次塑料鞋底，是在公共厨房的角落里捡的，不知谁扔在那里的。但那激动远远不如卖铜的那一次了。

那么，我实现了自己的哪几个梦想呢？我不记得了，那也不重要。实际上，我的梦想不在那里，而在我那点石成金的、寻找的旅途之中。寻梦的人，嗅觉是多么敏锐，目光是多么明亮！他用热血的沸腾，心的猛跳，一次次证实了梦想王国的存在。有梦，就会有道具，一切事物都可以成为梦的道具；有梦，就会有激情，寻找的操练会使得平凡的人趋向最高理想。其实，每个人的内心都隐藏着艺术的潜能，如果你不仅能保持，还能认识自己的潜能，并在理性的监护下有意识地发挥它，你就是一个艺术人。

08.灵动与滞重

我又被老师批评了，说我有“旧社会的残余落后思想”，不能和同学们搞好关系打成一片。啊，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我是很想做一个好学生的。在学校各式各样的庆祝仪式上，我看见那些同龄人，也就是那些学生干部们在飘动的红旗下面表演，幼嫩的面庞庄严而又纯真。我心中的激情一点也不亚于他们，不，也许我比他们更有激情，更有想象力。多年后的今天，那蓝天下的白衬衫红领巾，那咚咚的队鼓声仍然给我带来异样的感觉。但现实是冷酷的。我明白，老师对我的印象如一道万丈深渊，永远隔开了我和我追求的意境——蓝天、白云、红旗、队鼓，少年的美目，少女的身材。

逻辑似乎是这样的：如果我想在蓝天里的红旗下表演，想同那些美丽的少男少女并肩而立，我就必须同我周围的人“搞关系”，成为他们当

中的一员。而以我的天性，是无论怎样努力也难以同人“搞关系”，成为“大家庭”中的一员的。我也曾咬牙做过一些努力，但完全没有什么效果。于是终日处在惶惑里头，深感为人、生活的滞重。他们不会注意到我，我也无法同任何人拉关系，我只能是我，一个在老师眼里激不起她的兴趣的灰色小孩。我渐渐明白，那种意境离我越来越远了。然而每当咚咚的队鼓声响起，我仍然是那样地脸红心跳，我的双眼贪婪地紧盯那些美好的人形，那些耀眼的白衬衫。

我渐渐成长，是非观念渐渐改变，但我的焦虑仍在延续着。我想做一个同“我”完全不同的人，一个比“我”更高尚、更好的人。我幻想着阿霞的金发，达吉娅娜的白裙，我将那个不存在的“我”寄托在这些化身的身上。然而，我居然越来越庸俗，越来越不可救药了。我自私，而且有时有点卑鄙，我在深不见底的黑洞里往下沉，多么危险啊。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惹是生非的长舌女孩，只管自己不顾别人的孤家寡人——还有更恶劣的。要是能一下子死掉，再重生一回就好了。但是重生的我是否就会好呢？没有把握。那么放弃诅咒，去想俄罗斯小树林里头的少女达吉娅娜吧。达吉娅娜遇见奥涅金的那一天，她穿的什么衣服？

我怎能不焦虑呢？我在现实中一败涂地，想做好人的企盼也要落空。我一无是处，拿什么来拯救自己？在苦苦地叩问中，答案始终没有显现，而我所执着于的那个境界，仿佛是对我的一种嘲弄。但人是有权利做梦的，谁能控制人的梦？日常生活有时如黑暗的地狱，但我仍要死死地抓住那点光。对，我要抓住，我要朝那里飞升。我不停地阅读，阅读，直读得眼里像揉进了一把沙粒。我放下书，却并没有从半空里掉下来。那么，是不是这水火不相容的两个世界是可以并存的呢？那时我不可能想这种问题，我只是拼全力在生活，时而忧郁时而恐惧，时而又热情奔放，追求极限体验。是阅读使得我的另一个世界成形。我慢慢强壮起来，一天比一天更能战胜恐惧，也不再那么在乎自己是否是个“好人”了。无论我多么恶劣，在别人眼中多么卑下，我里面不是还有“另一

个”吗？

“另一个”使我的目光变得深沉了。不久我的另一个世界里又有了新的、更有意思的主人公：那些主人公身上充满了矛盾，他们能理解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黑暗的事，他们比阿霞和达吉娅娜们更有力量。他们还于无言中传达给我这个信息：生命就是冲撞，就是在污泥浊水中吸收丰富的营养。每当我处在人生的转折点上，从另一个世界里就会传出那种声音来，我的那些主人公就会开口说话。我的主人公具有非常古老的身份，他（她）既是我的过去，也是我的未来。在波光粼粼的湖边，我和这个人曾一块垂钓。

我一直在倾听，至今仍然如此。

第四章　神秘的黑洞

01.神秘的大人们的世界

住在院子西头的那一家，家里的父亲在郊区劳改，很少回家，母亲也在远郊的一个小学劳动，一星期才回家一次。那一家有三个年龄接近的女孩子，我同她们常在一起玩。她们都是能干的、会做家务的小女孩，也很懂得享受生活。只要谁攒下了两分钱，我们就一块去书摊上看图书。这一家有九口人，住在两间房子里，一个八十多岁的奶奶瘫痪在床，全靠小女孩们照顾。家里有点拥挤，却被几个勤快的女孩子收拾得干干净净。我虽同女孩们趣味相投、稔熟，可是她们的父母在我眼里，始终是一个不解之谜。那位父亲和那位母亲很少同时回来度假，一般是岔开。大概只有过年才团聚。据女孩们说，团聚时总有激烈的争吵，然后一方摔门而出，提前回了单位。

那时我和这家的女孩们最恨另外一个娇里娇气的女孩子。她家的父母是单位的小干部，她当然就比我们高一等，我们背地里叫这女孩“小姐”。那时“小姐”是一个蔑称，指妖里妖气、不爱劳动的女子。我们平时受了“小姐”的气，心里很想报复。有一天我正在这家看图书，最小的妹妹进来了，她双眼发亮，做出很机密的样子告诉我们几个说，“小姐”在后院那里洗澡（那时每到夏天，很多人就在院子里背人的地方架几块砖，站在上面用桶子装了水洗澡）。于是她们三姐妹按早就商量好的计划，提了一桶脏水，朝那个方向猛地泼出去，然后飞快地回到房里。然而她们闯了大祸，站在后院洗澡的竟然不是“小姐”，而是她们自己的母亲。最小的妹妹眼睛近视，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大错。

事情后来的发展是非常奇怪的。被淋了一身脏水的、瘦小的母亲气

急败坏地将三个闯祸的女孩招到一块，没有骂她们更没有打她们，只是命令她们坐在房里“学习毛主席著作”，学完后做检查。愁眉苦脸的三个孩子坐在竹床上，念一念毛主席的“老三篇”，又打一会儿野。母亲则垮着脸，不时过来呵斥几句，叫她们“集中注意力”。当我偷偷地在她们家门口露头时，那位母亲就愤怒地提高了嗓门警告她们说：“你们不要被坏人教唆、利用！”难道她说的竟然是我？可是不是说我又是说谁呢？屋里没有别人，她是看见了我才说这话的。那一刻我真是受了惊吓，回到家里好久还惦记着这事。长久以来，我就感到大人们的世界是极其神秘而又不可理解的，这一次的事更加重了我的这个印象。明明是她们自己犯下的错误，同我毫无关系，为什么说我是背后的教唆者呢？我不过是去她们家去得勤一些罢了，再说她家姐姐比我还大两岁呢，我教唆得了她们吗？关于大人们的事情，我发现的神秘之处太多了。我觉得他们思考问题的逻辑也是非常神秘的，绝对不可理解的，就如同这件事一样。所以对于这类问题，我不可能想得很深入。我决心把这件事忘记，并且以后少到她们家去玩。毕竟，那位母亲说出那样的话来令我不寒而栗。

可是不到她们家去玩又到哪里去玩呢？我性格孤傲、腼腆，同院子里其他的孩子都不常来往，只有这几个热情的女孩子是我愿意结交的。于是过了不久，我又鼓起勇气到她们家去了。玩笑之间，她们又谈到那一次的“错误”，大姐又骂了小妹几句，说她“眼睛没吃油”。慢慢地，我就淡忘了她们母亲对我的那种特殊看法，又与她们日日缠在一起，共穿一条裤子了。而她们的母亲，也似乎不记得那回事了，并不反对她们同我来往。

这么多年过去了，此刻回忆起这个童年的谜语，使我想起了“集体潜意识”这个词。很可能当时那位瘦小的母亲的思维，就是在这种神秘的潜意识网络的控制之下。她说出那种话来（对一个十一岁的女孩），连自己也不明白是为什么，说的又是什么。

02.性的知情权

那一家的姐姐像个小大人，她不但要安排家务，还掌管着家里的菜金。两个妹妹都听她的，当然有时也小小地反抗一下。

夏天的夜晚是儿童蠢蠢欲动的时刻。这时院子里家家都搬出竹床来歇凉了，三个一堆，五个一堆的在凉风习习中说话。我最喜欢去那一家，我们四个人就像“油盐坛子”，到一块就有说不完的话。大姐很了不起，会讲故事。

忽然有一晚，在半明半暗的月光下，大姐讲起了一个强奸的故事。我和两个妹妹立刻屏住了呼吸，紧张而又激动地将她吐出的每个字都吸了进去。实际上，她说得很含蓄，那种含蓄是由于生理知识的缺乏。大意也就是一个歹徒捉住了姑娘，姑娘经过一番挣扎还是被“强奸”了。“强奸”这两个字令我们四个人都遐想联翩，我相信讲故事的大姐（十二岁）也是搞不清其内涵的。我们既感到毛骨悚然，又充满了对神秘未知事物的兴奋和向往。啊，那究竟会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况呢？可是我没想到，大姐居然还有更多的、更新奇的这类故事。于是又开始了第二个“强奸”的故事。这个故事发生在船上，而歹徒不是一个竟然是三四个！讲述的声音很低，生怕被大人听了去，情节带点受虐癖的味道。但关于人体器官和动作之类的描述始终是缺席的，通通用一个“搞”字来代替。正是由于这种缺席，反而刺激起了丰富的想象。三个人都竖起耳朵，生怕听漏了情节，而姐姐，沉浸在自己的描述中，仿佛说梦话一样。多么令人激动的故事啊！被大人们忌讳说出来的那些陌生的词汇，在夏天的夜里，在我们小姐妹那黑暗的心田里像蘑菇一样生长起来，我们兴奋得一点瞌睡都没有了。后来又讲了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一个比一个受虐狂，情节也一个比一个匪夷所思！这种特殊的性的启蒙既令人心惊肉跳又充满了渴望和欢欣，越听越想听，恨不得听一通夜！

过了不久院子里就有种传言，说我们在一起讲“不健康”的故事，每个人都上了三四趟厕所等等。这当然是胡说，因为我们根本就没有上厕所，不过肯定是有人偷听了去了。推测起来，姐姐大约是从她那些高年级的同学那里听来这些故事的，可见那时有很多这类“故事”在青少年当中暗暗地流传。那应该是禁欲所带来的副产品吧。

我观察到在那个无性的年代里，凡是对性的问题和自己的身体有莫大的兴趣，又喜欢探究到底的女孩，都是比较热爱生活的类型。而不屑于讲或听这类故事的、比较端庄的女孩，一般都缺少生活的热情，或精力不够旺盛。这差不多是一个试金石。

虽然在歇凉时不敢在大庭广众间讲这种有趣的故事了，但我们一有机会还是讲。比如外出买东西啦，比如上某个地方去玩的路上啦。每次都是姐姐讲，我们听。所有的故事一律是强奸，没有通奸，更没有女人挑逗男人。这同我们的年龄，同那个时期对于性和生理方面的无知，以及时代的风气是一致的。也许在那个时代，大部分女孩的下意识里都盼着强奸的事发生在自己身上？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从那不知疲倦的、始终兴致盎然的讲述和倾听本身，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意识形态教导我们打消对于自己的身体的关注，我们就偷偷地将这种关注转移到了语言的世界。我们的故事是那么的刺激，那么的强烈，毫不弱于一次成人的做爱！那是我们的身体的觉醒，也是儿童自慰的特殊方式。冲破了束缚，儿童的幻想世界本来就是充满了野蛮的，而“强奸”这个语言符号正是那种可以挑动我们，并满足我们的符号。我们渴望一种外力来打破我们对于自己的身体的无知的局面，因为我们没有知情权。

03.从染缸里突围

女孩子们聚在一块时，最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背后讲别人的“坏话”。两三个一堆，四五个一群，私下里将想象中的对手攻击得体无完

肤。那对手并不固定的，今天和这个好，明天不和她好了，她就变成了攻击的靶子。女孩子攻击人的特点是刻毒、残忍，不留余地。所以一旦暗里或明里同人闹翻了，结下的就是“死仇”。当然这仇恨也可以因为一件小事就宣告解除的，然后冤家又好成一团，共穿一条裤子，直到某一天又成为仇敌。

我也很喜欢说别人的坏话，喜欢和人吵架。我的特点是一旦同人吵翻，就很难再破镜重圆，因为感到怪难为情的。好多年里头，我总是想这个问题：讲坏话和吵架的激情是从何而来，以至于我们这些中国公民即使到了七老八十，还是保持这一禀性？

孩子们的暑假冗长而又无聊，于是聚在一块玩扑克牌。玩着玩着就有人舞弊，我同那人争执起来，在争执中，我不但将她这一次的不诚实加以狠批，还涉及她以往的某些丑行。对方当然决不示弱，就也开始揭露我做过的坏事。终于发展为破口大骂，骂他一两个小时也不住口。旁边还有帮腔的，有的帮我，有的帮对手。啊，我们的精力是多么旺盛，想出的那些刻毒句子又是多么解气！那些场面至今历历在目。讲别人坏话的冲动确实是一种无意识的发泄，其前提为自己是清白纯洁的。骂人既是攻击对方也是表明自己——我多么好，你多么坏！对方回骂时心里则在想，我并不坏，你也不是什么好家伙，我比你还好得多！总之，双方都认为自己是好的，对方坏，所以要揭出对方更多的见不得人的事来，使对方彻底暴露。这种“同坏人坏事做斗争”的禀性形成的直接根源便是我们的文化氛围，想想我们从小看过的电影和戏剧，哪一部又不是这种模式的翻版呢？

除了表白自身纯洁的快感以外，说人坏话的另一种隐秘的激情便是“幸灾乐祸”。我曲折地影射某个对手偷窃的往事，向大家暗示，这个人从来就小偷小摸。我自己是绝不会去偷的，所以我有资格批判她。听众则千方百计打听，到底偷了谁，怎么偷的。然后是共同的唾弃，发泄

过后的神清气爽。我们就用这种杀人的流言将一个小女孩孤立起来了，因为她偷过，是“贼”。细想起来，我，以及我们，是多么的怯懦啊。将她说成是贼，我自己便有了安全感，便再次向自己证实了自己的清白。我们在幸灾乐祸中获取良好的自我感觉，将浑浑噩噩的日子混下去。

但我并未能将中国文化学到手，因为我总是难为情（朦胧的自我意识）。别的小孩同人闹翻后，只要有一点小利又可以同那人和好如初，甚至还更好，所谓“肉烂了还在锅里”。而我却做不到这一点。不是刚刚骂了她“贼”吗？怎么能和贼穿一条裤子呢？我的生硬使得我的伙伴越来越少，在学校里，在大院里，我都是越来越孤立了。他们在那里玩，但他们并不叫我（因为觉得我怪），我也不好意思过去。我成了寂寞的游魂。寂寞啊，寂寞啊。整整十多年，我的大部分时间就在这样的氛围里度过。而我不甘寂寞！

后来进了一家小厂，仍然是孤独和寂寞。这是社会最底层的大染缸，男男女女只要聚在一块，总在叽叽喳喳地说某个不在场的人的坏话，从中获取无穷的乐趣。我当然也加入这种场合，也跟着说，以此取乐，为灰暗的生活增加一点亮色。我也知道有人在背后说我的坏话，甚至中伤。有什么办法呢，你说人家，人家也说你。起先我以为，社会就是这样的，和我童年时代的情形差不多。可是我大错特错了。这个底层还有一种我没有觉察到的潜规则，一种属于传统道德的法则，就是这种看不见的东西将散沙似的人们联系在一起。像我这样傻乎乎的女孩，满脑子从家庭带来的理想主义，肯定行为举止都有悖于传统。而且又口无遮拦，不知道什么话可以说，什么话不可以说。果然，不到半年时间我就被孤立起来了。凡有一点权势的人——小领导、办公室干部、老师傅等等，一律对我白眼相向。我到底犯了什么错误呢？为什么他们在一起有讲有笑，一见我出现就全都住了口？我是个扫把星吗？我深深地感到，人际关系真是个无底的黑洞，我就是花费一辈子时间也探不到真相，也无法成为大众中的一员。

在后来漫长的年月里，除了两三个小姐妹以外，工厂里没有人把我看作一个“好人”。既然不是好人，就必定是有问题的人。我一直是那些领导和老职工心目中的问题青年、异类，因为太不会“搞关系”了。传统道德高深奥妙，一不小心就被我踩着了界线，众人心知肚明啊。明明对某个人恨得要死，当面还要做出巴结的、谦卑的样子去讨好，因为“肉烂了还在锅里”嘛，谁没有缺点啊。这是每个青年都懂的做人技巧，只有我不懂，我太喜欢走极端。最后我终于被那厂子开除，回到了家庭——我要调走，他们绝对不肯，就开除我了。他们还用毛笔写了一个关于开除我的决定的公告挂在宣传栏里头。

十年以后，我成了一名专业作家，又一次面临人际关系的黑洞。当我进入作家协会之后，我很快感到当年的旧戏又在重演。他们说我“太不像话了”——实际上我从来就不像话。通过创作，我的自我意识已经充分冒出来，当年的难为情已经发展为水火不相容的憎恶（对自己，也对别人）。这倒不是说我已经变了，变成一个不再背后说人坏话的君子了。这方面我依然没多大变化，但我的人格已经开始了内部的分裂，长年潜伏在我体内的艺术自我这个时候已占了上风，一切违反理性的俗务都变得如此的不可忍受。我从心底感到，我是永远不可能同“他们”搞好关系的，只要同众人一道从事那些俗不可耐的活动，我就会无比地憎恶自己，就会连写作都受到影响。由此拉开了我同单位长达十年的“冷战”序幕，我成了一名特殊的专业作家，我不参加任何会议，却又在单位领一份工资。当那里的领导几次威胁要开除我时，我就写信向省里面“反映情况”。这一场黑色幽默似的争斗的结果是我保住了自己的位置。如今我已成了一名老作家，硕果累累，完全可以倚老卖老，所以单位也没人来同我为难了。通过写作，我创造了另外一种生活，也拯救了自己那堕落的灵魂。我将自己的世俗生活压到最小，将艺术生活当作主要目标，形成了自己的模式。这样，不论我在世俗中有多么恶劣的表现，只要我还在创作，我就有了活下去的充分理由，我的黑暗的世俗生活也被赋予了重大意义——它成了火焰的燃料。而假如我不创作，我就

会被自己内面的黑暗所压倒，落入度日如年的悲惨境地。我不敢说自己现在已经变得多么“好”了，但至少，因为从事艺术创造，我没有堕落得不可救药。

04.人际关系和孤独的事业

也许是由于不善于模仿，也许是由于内在的东西太强，难以为外界所同化，我童年时期最大的恐惧和尴尬就是同陌生人接触。因为父母都是有“问题”的人，家里的客人特别少，偶尔来一个不认得的大人，我就紧张，生怕要我去同她或他说话，也不愿意叫“叔叔”或“阿姨”什么的，最好是赶快躲出去。在我看来，人际关系本来就不可思议，再加上父母又有“问题”，常被人影射和白眼，同陌生人打交道就更可怕了，完全搞不清路数和规矩。那时我不但见客人就躲，见学校老师就躲，就连邻居里头的叔叔阿姨也不好意思打招呼，打招呼也要脸红，不自然。我只有在少数几个同龄朋友当中才是自如的。

小的时候，如果大人们的谈话涉及了我，我就会感到万分紧张，感到大祸临头。那是一个我不可能在其中扮演角色的，无法呼吸的世界，他们要在那里对我做出某种惩罚呢，还是决定我的命运？如果某一天，我在屋子外面犯了一个什么错误，而我又听到某个大人在谈论这事，我便吓坏了，一连好多天都疑神疑鬼的，觉都睡不安，只想平安无事地挨过一天又一天，因为时间一长，什么事都会淡忘——我有过多次这种经验。有很多事我看不到，社会的风暴同我之间有一个板结层，我有意无意地避开着“他们”，并且越来越听不懂他们的话。这种本能的自我保护更加剧了我的所谓“乖张”。我只要一开口就不合时宜，只要一动作就如大象闯进了瓷器店。我十八岁进工厂时，那些师傅们当我的面说，我在所有的青年里面看上去最“幼稚”，根本不像十八岁的人。这种评价不无贬义，也预示了后来的麻烦。

儿时人际关系的状态的直接后果就是不得已的孤独。我生活里最缺的就是玩伴。我的空闲时间有一大半是在孤独中挨过去的，那种逼迫人的寂寞的最大作用便是促使我早早学会了阅读。我大概是九岁读完了第一本薄薄的恐怖小说，十三岁便可以看《红楼梦》等文学作品了。如果每天有人玩，如果生活中还有别的刺激，我也许就不会将阅读看作最大的乐趣了。阅读文学其实是一项孤独的事业，也是意识到自己存在的手段。在阅读之际，我是不希望有任何人在旁边的，那是灵魂出窍的瞬间啊。一本悲情故事很可能让我泪流满面，我当然不愿任何人看到自己的失态。我无法模仿社会中的人的言行，所以为人们所歧视。我静静地坐在家中，在孤独的事业中寻根。这种寻根是不自觉的，从本能出发的。也许在那莫名的忧伤里，我已多次同古老的幽灵相逢；也许黄昏空气里的树脂味当中，我已同从未出生过的姐妹邂逅。我不知道，我一直都不知道。

我只是读，越来越深，越来越广地读。即使你躲开那个社会，即使你对身旁那个社会一点都不能适应，这也并不妨碍你阅读。因为你阅读到的，是另外一个世界，是你的梦。只要你没丧失梦想的能力，你就会层层深入，你就可以扮演角色。这个孤独的事业又是多么纯洁，多么给人以希望啊，因为有了这个秘密的事业，我的胆子也越来越大，有时候，居然敢同社会抗争！在“文革”中，我主动离开了学校，但我心里是不怕那些人的。不论是他们来抄家也好，来抓我父亲也好，逼我一次次地搬家也好，我都没有慌张过。我蔑视他们，这些没有人性的工具。我还暗下决心，决不堕落，决不浪费时间，无论在什么情况之下，都不放弃自己的秘密生活。

好多年里头，我一直生活在底层，后来又忽然一下子升到了上层。但在我心目中，这种外部的变迁不值一提。我认为底层和上层本质上毫无区别，无非是将赚饭吃的时间变为写作的时间罢了。我仍然以我固有的格调对待生活，我同“他们”的矛盾总是同样的矛盾，恩恩怨怨也相

同。我终于熬到了这一天：内在的生活几乎成了我的全部，谁也不能再来干涉我了。

05.延长了的蒙昧期

在我们这样的国度里，家长们总是用“懂事”或“不懂事”这个标准来衡量一个孩子的成长。如果用他们的水平来衡量我的话，我属于那种懂事懂得特别晚，甚至有点执迷不悟的类型。晚到什么程度呢？说出来不怕人笑话，晚到三十六岁——在那个年龄我还被单位领导斥为“真不懂事”。

我刚刚踏入校门不久，就被老师任命为副班长。那个时候一个班有四十多人，副班长是一个很大的官了。七岁的我为此忐忑不安。有一天，班主任吩咐我和班长第二天早一点到校，到少先队办公室去学习升旗仪式。我夜里激动得不能入睡，第二天很早就来到学校，在少先队办公室门口等。但我等了很久，并没有任何人来到那里，一直到快要上课了，我才满腹狐疑地离开。为什么他们都没来呢？难道班长和少先队的辅导员将这事忘了？难道他们改日期了？难道我没听懂班主任老师的话？这个疑问成了我一生中的一个死结。后来，不但没听到老师再提这件事，连我的副班长的职位也再没听老师提及，而且也没给我安排任何工作。也许老师真的忘记了，也许后面有神秘的背景。由于天生腼腆，也由于我不太弄得清的父母的“问题”，我是不敢去向老师询问的。于是我于不言中又成了一名普通同学，不再是副班长了。也许，那是我第一次感觉到外面的世界是如此的高深莫测。但那个世界就是我的世界，如果我想要“懂事”，我就得进入我的世界，弄清里头的种种联系。然而不知为什么，出于本能，我既反感，又抵触，我自始至终融不进去，所以成了一个落寞的边缘者。我也想讨老师的欢心，也想得到表扬，只是我是那么的笨拙，不自然，所以就被老师忽略过去了。在学校，我始终

是“有他不多，无他不少”的那种人。

很小的时候，当我在山上游荡之际，我以为花儿、鸟儿、鱼儿、虫儿，还有我的弟弟、外婆，我的玩伴，他们就是我的世界。在那个混沌的世界里，我是那么的自如、自足。学校为我打开了一张门，我过早地看到了另一个世界，一个我今后将要在里头生存的地方。那里头的规则是很神秘的，我就是再有悟性也搞不清，适应不了。想不清的事我就不去想它，我虽然异常敏感，但又一直懵懵懂懂，非常迟钝。我也听到过人们对我这种矛盾性格的评价——“不懂事”。

后来我长成了一个瘦精精的、营养不良的少女。不论在学校还是在家里，我的表现离“淑女”总是差了十万八千里。某种看不见的钳制令我感到说不出的难受，我一点都不想勉强适应我所属的这个世界，我逃避到幻想里面，到书籍里面。我在学校怕老师，在家里不听家长的话。那个时代，同那些懂事又体贴的少女比较起来，我的确是个晚熟的“愣头青”。而且我的晚熟还有种永远也无法成熟的倾向。那么，这种不由自主的对于“蒙昧”的坚守，是不是说明了所谓的蒙昧对于我来说有种难以言说的魅力呢？还有，成年之后的我的蒙昧是真的蒙昧，还是我具有一种为社会、风俗所不容的特殊眼光呢？也许只有我这类“不懂事”的人，才能穿透表层的伪装，触到事物的实质？也许就因为我坚持了用一个儿童的眼光来判断事物，这才使得同我熟悉或不熟悉的那些人暴跳如雷？的确，我时常表现得太不懂规矩了，我张口就说出事实真相，也不怕自己亵渎了权力。游荡在那个世界的边缘的我，终于渐渐地弄清了那里头的内幕。但这并不等于说，我就可以充当那个世界里头的一员了。鸿沟仍然有十万八千里，因为认识真相和按规矩行事是两回事。

我很想弄个专业作家来当，就托朋友去找了市委书记，帮我拨下来一个名额。这样我就可以到作家协会去领一份最低的工资了。可是我听人说，我这个作家还是临时作家，还没有“转正”。于是有一天我鼓起勇

气去问作家协会的领导，什么时候帮我转正？领导一瞪眼，说：“还没到时候。你这个妹子，真不懂事！”那一年我三十六岁，却被他称作“妹子”，而且说我“真不懂事”。也许这种事是不能直截了当地问的，也许我口气太大，居然同领导平起平坐讲话。总之我冒犯了人，所以是“妹子”。又过了两年，因为我不愿参加单位的会议，领导们觉得不能容忍我。还是这同一位领导劝我回家，不要当这个作家算了，还说他们可以考虑给我一点生活费用。看来我在当时的举动不但是不懂事，简直就是大逆不道了。他们想不通，一个人怎么可以不懂事到这种程度？难道她不是这个社会的人吗？既然从单位拿钱就是单位的人了，怎么可以没有规矩、我行我素？三十八岁的我当然不是不懂事，而是深深地懂得那里头的“事”。为了让创作顺利进行下去，我曾经做好了被他们开除的打算。然而时代风云又发生了变化，开除始终没有到来。

我所写的，正好是那位领导永远弄不懂的事；我之所以能写，正好依仗于我的不愿“懂事”。儿童时代那幸福的蒙昧期使我受益终生，对“不懂事”的个性的坚持使得我的作品有了一种先知先觉的风格。我将永远如此：一只脚跨在世俗社会的边缘，另一只脚立在我的空灵王国内，将这种交合的探索做到底。

06.黑洞

在那个年头，谁家的小孩又没有排过队呢？买计划物资要排队，买煤要排队，买粮食要排队，买布、买猪下水都要排队。父母事情多，排队的艰巨任务就落到了小孩身上。排队是天经地义的事，谁也别想白得好处。排队是有技巧的，在经历了多次失败之后，幼稚如我这样的小孩也慢慢地悟出了这一点。可是，我自始至终也没有找到成功的诀窍。

有的人很会插队，找到一个队伍里的熟人就唠叨个没完。谁能反对他们唠叨呢？这又没有规定！一个小时过去了，又一个小时过去了，那

人还在唠叨，也在一点一点地向队伍里靠拢。别人都已忘记他是插队的了，只有我恨恨地记得。可是我这么腼腆，这么瘦弱，怎么敢去说他呢。在我漫长的排队生涯里，几乎每次都要碰见这种人，每次都是敢怒不敢言。

同一些无法预料的因素比较起来，插队这种小事就算不了什么了。时常，有好几个队伍摆在你面前，你选哪一队？我们同院的小孩都比我灵活，到队伍里钻几回，换来换去的就换到了对自己有利的那一队。我不知道他们选择的标准是什么，我每次都是死心眼地站在一个最短的队伍后面，可回去得也最晚。我不会换队，每次都一站就站到底，哪怕队伍移动得像蚂蚁那么慢，心里也存着希望——毕竟还在动嘛。我记得有次买油，当我终于排到柜台跟前时，发现所有的顾客都走光了，我羞愧地成了最后一名，除了一名老头来帮我打油外，其余人都吃饭去了。

最怕的是更为神秘的因素的干扰，它们常常可以使得我白白浪费大半天时间。那时的人“走后门”还没有现在这么厉害，可是在任何场合，都有可能出现强权人物，这些人可以不按规范，多吃多占。有一回我为家里买煤，我又按惯性选择了一队最短的队伍。这一次，居然排了一个多小时还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怎么回事呢？刚好一个朋友路过，就请她帮我站一下队，自己到前面去观察。却原来，在我的那一队的窗口前，拥挤着七八个青年后生，有的还攀跨在窗台上方。我踮起脚，从人缝里看过去，我看到的情况总是模棱两可：好像里头在卖票，但是又没看到人出来。那七八个后生始终将窗口遮得严严实实，似乎里头有见不得人的秘密。过了好久好久，终于一声吼，一个小伙子拿了一张煤票挤出来了，他浑身都是黑汗，我在心里安慰自己说，队伍并没有一动不动，还是有人买了票出来了。于是我回到队伍里，继续耐心耐烦地等。这时我发现只有一个小孩排在我后面，而我，已经快排了一上午了，才总共挪动了四五米的样子。再去排其他的队是绝对来不及了，只好硬着头皮排到底吧。可以想见，那一天我没有买到煤。我在回去的路上一直

想这个问题：那些人为什么围在售票窗口不离开呢？如果是来买煤的，买了就应该走啊。还有里面的营业员，她（或他）多长时间才卖一张票呢？怎么我站在那里观察了差不多半小时，才看见有一个人拿了票出来？莫非她（或他）上厕所去了？莫非吃饭去了？莫非这一队并没有专人售票，只不过是敷衍我们的？莫非所有的煤票都落到了那几个强权人物手里？

社会生活中的黑洞常常令我不寒而栗，儿时排队的经验只不过让我远远地看到了洞口的一些表象。也许像我这样的小孩，即使全看到了，也还是学不会适应的技巧吧。

07.忧心忡忡

我的童年和少年有很大一部分时间是在忧心忡忡中度过的，这种心理来自于对我未知的那个世界的害怕。通常一桩心事让我的那种心理状态持续好多天，甚至半个月，最后才得以解脱。忧心忡忡的原因总是一个——怕同人打交道，尤其是陌生人。在那种场合，我既容易脸红，又时常听不懂别人的话。

“文革”中有段时候，父亲被关牛棚，要由我去代领他的工资。他的工作地点是学院里一个叫函授处的地方，似乎他解除劳动教养之后就在那里整理资料。开始还给他发八十三元工资，后来就只发四十五元生活费了。

我记得我第一次去领工资的情形。在那之前好几天我就开始惶惑不安了。父亲之前带我去过一次函授处，是一栋别致的两层楼房，门前有花坛和万年青。听他说领工资的地方是在二楼进门左手边第三个门。我最担心的是，万一财务室的人不相信我怎么办呢？他们根本就没有见过我，我手里只有父亲的一颗图章，凭了这颗图章他们就会发工资给我

吗？还有，万一他们问我什么事，我听不懂他们的话，那就糟了。越临近考验，我越像热锅上的蚂蚁。然而只好硬着头皮去了。

上到二楼，心里怦怦跳个不停。财会室里头人很多，都是领工资的，我默不作声地排在队伍后面。时间就仿佛停滞了一般。啊，轮到我了！我亮出图章，对那人说：“我是邓钧洪的女儿，来领工资的。”由于刻意用力讲话，我的声音很大。那人看了我一眼，从那一排纸袋里头抽出一个，把钱交给我，然后在表格上盖了一下图章。直到下了楼，我才感觉到自己在发抖。那时我没想到，他们肯定是熟悉父亲的图章的，而且我的样子老实又腼腆，当然不会怀疑。从那以后，领工资就成了我的事。我虽仍然紧张拘谨，但远没有第一回那么恐惧了。

那个年月，对于落到头上的灾祸（比如被抄家；比如被从家里赶走，搬到楼梯间去栖身；比如去为牛棚里受难的父亲和被关押的母亲送生活用品这一类的事）我既不紧张也不忧心忡忡，反而显得很平静很沉着。只有去单位找人开证明转学啦，去管理处购买食堂的饭菜票（外面的人不得在学院的食堂吃饭）啦，这种要同人打交道说明情况的事，我才会感到很为难，很厌恶。看来那种正常的将自己看作社会的一员的观念从来也不曾在我心中扎过根，所以我才会一到了要同作为“组织”的人打交道时，就难为情，畏惧。又由于生活上少不了这类麻烦，我隔那么一阵就会忧心忡忡好几天。而灾难就同这种事不同了，我不用同人打交道，只要忍受并且蔑视就可以了。我已经在父亲的教育下成了个懂道理有理想的少年，完全禁得住风雨了。

忧心忡忡的实质到底是什么呢？那不就是个人要不要作为社会的一员来生活，这个问题对我产生的冲击吗？啊，这的确是个问题！虽然对于一般人来说是理所当然的。从儿童时代起我就为了这类事焦虑、恐惧、失眠过。长年累月，我站在外围观察，但始终融不进去。如果我不预谋的话，我的言语、我的举动就永远是不得体的、异端的。几十年都

过去了，摆在我面前的仍然是这个问题，即：我要不要开始“生活”，“正常的生活”对于我这样的人究竟有没有可能？我依然忧心忡忡，就像久远的少年时代那一回要去领工资一样。

08.生命圈

我想，我和弟弟都有一个生命圈。他的圈比较小，是中国式的。他每天上班，每天惦记他的宝贝女儿，还看一点书，基本上不怎么与人来往。我呢，我的圈子是西化的，不断向外扩张的。我每天写作，稍微惦记一下我的儿子，同丈夫商量一下家务。我的圈子是通过作品向外拓展的，因为我也不怎么与人来往。

焦虑从两三岁起就伴随着我。外界是一个黑洞，幼儿园和医院里那些令我恐怖的日日夜夜，影子似的在眼前穿梭的大人们，宛如噩梦。我总是想，只要一觉醒来，一切就会改变了。所以我应该紧闭双眼，马上入梦。所幸的是这些日子都很短暂，我得以回到我的圈子内。我对三岁多时家中发生的那场灾祸并没有太多的记忆，也许一方面是晚熟，另一方面也是那件事并没有很深地触及我的生命圈？那个时候，我们生活在外婆的羽翼之下，还用不着我们去同外界打交道。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我的童年既完整又幸福。即使后来进入了学校，即使要焦虑的事大大地增多，我里面那种已经成形的东西也并没有被破坏。

从一开始我的圈就不是完全封闭的，它是一个矛盾，既排斥外界，又渴望着外界。当我搬回城里时，外婆已经去世两年了。我终于在宿舍里交了一个好朋友。那一天，我决心要将我外婆讲给我听的一个极为幽默的故事转述给她听。我和她来到井边，我模仿我外婆的外乡口音给她讲了那个故事，自己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很可惜，她没听懂。我有点失望，有点惆怅，还有点恨自己口才不好。那么好的故事，那么好笑的方言，都被我弄糟了！后来我又将那个故事对自己复述了一遍又一遍。

一次我们写一篇作文，题目是“伟大的祖国”。写的时候我忽然记起了我读过的那些课外书，于是产生了来抒一把情的欲望。我写的第一句是：“伟大的祖国，美丽的母亲！”写完这句，我就去找那些书，参照着书上的段落改写一下，成了一篇漂亮的文章。这篇文章惊动了我们班，甚至惊动了学校。一些外班的学生都来问我这么好的作文是怎么写出来的。我的老师问我是不是让家长指导了。我老老实实地说，没有，只不过我参考了一些课外书。老师说了一句令我费解的话：“写作文一定要是自己的真实情感。”我想，莫非她要我别看参考书？但她又补充说，参考书是可以看的。其实我觉得，那篇改编的作文就是我的真实情感，我一边写一边差点掉眼泪了，那时的情感就是那么浅薄的，带欺骗性的。那一次是我里面的东西向外扩张的一次重要尝试。不论我那篇作文多么幼稚、虚假，那也是我自己的第一次，它是我生命圈内的东西的一次暴动，而绝大部分孩子都没有这种抒情的需要。后来老师也并未重视我的写作才能，我的扩张的尝试失败了。我仍然写那些枯燥无味的命题作文，与此同时继续醉心于阅读，让自己园子里的东西不知不觉地生长。

在我们这个国度里，同人打交道是最耗人精神的，一来二去你就会变得干干瘪瘪了。这个社会完全是病态的，病的时间那么漫长。像我这种艺术气质的人，在实践中永远跟不上外界人士的思路。所以我最感到痛苦和恐怖的年头是独自在街道生活的那十年。但即使是在那种阴沉的，充满了你死我活的文化氛围的环境中，我也仍然偷偷地保留了我内心的自留地。我既学文化也读文学，时常记日记，时常通过信件和哥哥交流思想。我是不会将自己的精神耗在那些人际关系里头的，就因为这，我的人际关系极坏。当我发现自己永远找不到两全的出路时，就不再管那一套地我行我素起来。而一旦我行我素，内部的东西顿时就强大起来了。一个人，连别人对他的评价都不在意了，别人拿他有什么办法？中国文化是欺弱怕强的文化。一年又一年，我扩展着我的生命圈，到今天，她终于成了不可战胜的。

第五章　书籍的恩惠

01.严肃书籍

我是伴着书籍长大的。从很小的时候起，我脑子里就形成了这样一个印象，即，有些书籍是“严肃书籍”，不是一下子可以看得懂的，要等我“长大了”才能接触。爸爸书架上的那几排书就是“严肃”的，里头有西方哲学、马列主义，最显眼的是那套蓝色布面精装的《资本论》，还有几套大部头的中国古典文学史。我多年里头司空见惯的事就是，他每天都在读这些书，大部分都是一遍又一遍地读。

在台灯下，这些书散发出一种特殊的味道，说不出那是什么味道，总之引人遐想。那时候，我喜欢趁家人不在之际将那些书一本一本地摊到桌子上面细细打量。我用鼻子凑近了去嗅，用手反复地摩挲。那些书的装订全都朴素而精致，书里头则布满了父亲的笔迹，也许，用“仰慕”“欣喜”这些词都远远不能概括我那种朦胧的、神往的少女心理。那时我自己也开始读书了，大都是一些通俗书，我是不会将它们归到父亲的书那一类去的。我如饥似渴，什么书的短期刺激性最强就读什么，读完后那些书就不见了，没有收藏的冲动，也没有条件收藏，大部分书是借来的。那个时候谁买得起书啊。

父亲的书静静地躺在书架上，始终对我有种无言的诱惑，它们的存在让我下意识里感到，某些书籍里头有一个无比深邃的世界。如果一个人想进入那种地方去弄清某些事，他就得花费掉一生的时间。那灯下长年累月的夜读，那镜片后面冥思的眼神，当然不是为了装门面，当然也同我读那些通俗书产生的激动是迥异的。那么，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呢？那个时候，没人说得出，父亲也说不出，他只是说：“将来，

我的这些书你都要读。”那么，将来我也会像他一样长年累月面前放着同一本书，既看又不看，沉浸在冥想之中吗？我不知道。

那一天终究到来了，那是我同文学正式结缘的时候。我手头也有了几本“严肃书”，并且它们的数目还在慢慢地增长着。在后来探索的日子里，我越来越感到，某些书籍是会变魔术的。在密密麻麻的文字下面，有一个莫测的世界，这个世界可以称作语言的世界，也可以称作文学、艺术、哲学或人性的世界。最奇怪的就是对于阅读者来说，这是一个互动的世界，只有你通过冥想的发力真正感觉到了她时，她才会延展，并显出自己的丰富层次。而如果你的阅读是懒惰的阅读，那么，哪怕你是一个有天分的人，那个奇妙的世界对于你来说也始终处在“偶尔露峥嵘”的阶段。你进去不了，只能为之叹息。一名现代读者不但要反复读，反复冥想，甚至还要动笔，在写的当中去拓展被你感到的那个世界。这是最辛苦，也是最有收获的阅读。

一名高级的具有现代精神的读者其实也是一名侦察，他能够在书籍的树林里根据某些蛛丝马迹发现下面的巨大宝藏。那些严肃书籍向他发出信息，他自己体内浓缩的精神接受了信息，并立刻产生新的信息。这种混合的信息引领着他进入精神的隧道，就在那个地方开始了伟大的揭示。那是既迷惘又清醒的过程，是人与神一次次晤面的瞬间，那些严肃的书籍都具有这类属性。我们作为读者，如果想要获得现代阅读的快感，就得从体内压榨出精神，就得去进行那种艰辛的冒险。

你已经有了伴随在身旁的严肃书籍吗？如果你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那就说明了你是一个真正有精神追求的人。

02.《金发公主》和《牛虻》

爸爸的书架上只有马列主义哲学书，书脊上面的一些字都被我记熟

了，另一些我记不住，因为太抽象了。我每天在爸爸的书架前流连。忽然有一天，爸爸从图书馆借回了几本外国的童话书（他在图书馆被监督劳动，称之为“劳教”）。爸爸是借回来给姐姐看的，因为姐姐上小学了，认得好多字了。其中有一本叫《金发公主》，爸爸说了一遍，我就永远记住了那几个字。书的封面上画着一名少女，生着金黄色的长发，一直拖到脚踝那里。我的眼珠鼓得老大，久久地盯着那张画像。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美丽的头发呢？要是我能得到一根那样的金头发，该有多么好！

好多天里头，只要拿起那本小书，便会有异样的激情在胸膛里高涨。我常趁着没人时仔细端详我的金发公主，我以为金发就是黄金的头发。而且那张脸多么的谦和秀气！想入了神之际，我就将书的封面贴在自己的脸颊上。要是坏人来了，我就要将金发公主藏在最最秘密的、谁都找不到的地方（比如说后面山坡上的那个土洞里），等坏人走了再接她出来；如果她没有东西吃饿坏了，我就要把家里唯一的黑母鸡生的蛋都拿出来送给她；还有爸爸昨天给的一粒糖，也送给她。我一定要和她好。

那本书久久都没有还给图书馆，我就把它当作我家的东西了。和邻居小孩吵架时，我突然提高了嗓门叫道：“哼，我有金发公主！你有吗？你有吗？”当然，她没有，她被我的气势压倒了。

书后来的下落我不记得了，也不怎么关心了。因为后来我认识了很多字，可以看童话书和其他小人书了，文字里面的世界比那张简单的图画更有意思，有意思不知多少倍！然而，阅读的模式仍是一个——联想。我们生来便会联想，而我，最善于在虚拟的世界和我身处的世俗世界之间搭起桥梁，以便自由地来来往往。或许，这是演出的冲动吧。把生活变成戏，有我本人参演的激情戏，那是我每隔几日就要做的操练。在大部分时候，那媒介就是文学，当然偶尔还有电影。我不是像别人那

样简单地读或看，每一次我都要同作者一道扮演角色，同作者一道在他们的崇高的境界里生活。

《金发公主》之后的另一本书是《牛虻》。在十四五岁时，我得到了这本书。我是一个在某方面晚熟的、有点懵懂的女孩，所以《牛虻》这部小说里头人物之间的复杂关系我并不完全懂得。不过因为家庭氛围的熏陶，那里头的崇高境界从一开始就深深地吸引了我。开始是废寝忘食地一口气读完，然后重复读，再后来便将书藏在大箱子后面，以免被家里人拿走，像干坏事一样，时不时偷偷拿出来重温。我时常想，牛虻是如何做到忍受一切的呢？一个人怎能像他那样对付疼痛的呢？像那个时候的很多孩子一样，我自己也是非常有忍耐力的。我记得那时风湿痛几乎常年伴随着我，又没有药吃，我便训练自己在疼痛中入睡，我果然做到了。时常，晚上睡觉前两腿疼得厉害，到了第二天早上仍然很疼。但是必须去上学，一活动，就将疼痛暂时抛开了。然而，自从读了《牛虻》，我感到我的忍痛能力同他比较起来真是小巫见大巫了。还有，他的忍痛方式也给我非常深的感染，我朦胧地懂得了“独自承受”这几个字的含义。不但要能忍，还要保持沉默，不向任何人诉苦。只有这样的人才是有理想的能干大事的人。我将书中的每一个有关疼痛的细节设想了又设想，似乎是在测试我自己能否具有他那种超人的毅力。毫无疑问，我同他比，那距离太遥远了。不过我还小，还可以努力嘛。

在那个特殊年代里，很多青年都在模仿牛虻，而我对他的身体力行的模仿，也许是同时代风气的一种巧合吧。好多好多年过去了，绝大部分人都从虚幻的理想主义的高处坠下来，为世俗的嘈杂所淹没，我仍然在继续我的白日梦的演出，只不过角色和背景都大大深化了而已。

03.只有一本书的日子

父亲被安排在郊区劳教，我们全家也就随父亲住到了郊区。房子只

有两小间加一个更小的厨房，极其简陋，一家八口人挤着住在里头。白天里，哥哥姐姐上学去了，我和两个弟弟在家。这栋房是那种一长排的宿舍房，傍着山坡盖起来的，一打开门就看见山。天晴时，我们整天都在山上，找野果和野毛栗子吃，要不就到溪水里抓螃蟹小虾，有时也帮外婆捡柴。除了肚子饿以外倒也一点不觉得“苦日子”有什么苦。

可是下雨天就有些无聊了，江南的淫雨要落好几个月，三个人待在没有任何一件玩具的家里免不了吵吵闹闹，有时还小小地打一架。虽然总可以想出点花样来玩，比起晴天来到底差远了。忽有一日，我们得到了一本小人书，书名大概是《桃园结义》（这是现在的推测，因为那时我和弟弟们都还不认得字）。是哥哥或姐姐借了别人的，忘记还给人家了，于是落到了我们手里。啊，那一天真是一个充满了欢欣喜悦的日子！我们三个人并排坐着，我拿着书，将那本书看了一遍又一遍。看不懂的地方就问外婆，外婆对三国的故事是很精通的。终于我们将每一个细节都搞得清清楚楚了。我们一致认为，最值得喜欢的人物是张飞，每次我翻到黑脸汉子出场那一页，三个人就要欢呼起来：“张飞！”那骑在马上、双手握着丈八蛇矛的形象是多么的威风，多么的扬眉吐气啊，简直百看不厌！当然关公也是很好看的，一个长胡须的红脸汉子（外婆说他是红脸），不论摆出什么姿势都令我们羡慕不已。只有刘备没有什么印象，好像是个矮个子的普通人，穿着长衫。我记得那本书很厚，封面是彩色的，里面是黑白的。我们一连看了好多天，兴奋也一点点地下降。然而只要翻到张飞那一页，尤其是他骑在马背上打仗的场面，仍然忍不住要欢呼：“张——飞！”黑脸的大胡子的张飞是我们三个人的偶像。

后来当然又找到了一些其他的好玩的事。可是只要一静下来，三个人就会不约而同地想道：看图书去！于是拿了那本书到厨房后面的山坡下去欣赏。厨房傍着山坡，中间只隔了一条下水沟，这里是最最不受打扰的地方。每次我们都要在那里消磨一个多钟头。总是那同一本书，总

是那同样的欢呼，三个人一起看书是何等的畅快！“到后面去。”这句话成了我们三个人的暗语。后来那本书就总放在那里的一张破凳子上，隔一阵我们就要去那里充一充电。那大概是我们儿时看的时间最长的一本书。到后来封面都破了，书页也掉下来一些，但在我们无聊时，它仍然是解闷的法宝。

到底是书中的什么东西吸引着我和弟弟们呢？我记得我们三个并不关注书中的情节，而且以我们当时的年龄（三岁、四岁、五岁）也不可能理解那些情节。我们只看画，看张飞的表演。不论已看了多少次，我们仍要兴奋，并且会情不自禁地欢呼。是什么在刺激着我们呢？

后来我有了儿子，儿子两岁时，我给他买了《大象巴伯的故事》。那是一本在大人看起来平平淡淡的外国图画书，讲的是动物大象巴伯的日常故事。儿子看得多么的专注，多么激动啊。那种情景立刻令我想起了我的张飞的图书。幼儿的内心都有强烈的表演欲，那时我们的阅读是将自己全身心地摆进去的，不论是张飞还是大象巴伯，那就是我们自己。那是真正的、一去不复返的纯洁的阅读，没有任何功利，也不会让俗套的思考来干扰，所以才会有那种出自内心深处的欢呼啊，想想卡尔维诺那位童年时代坐在鸡圈里读书的编辑吧。

今天我所写下的这种文学，就是要唤醒人们早已失去的那种阅读能力。可是失去的东西是很难再找回来的，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我的读者需要重新训练才能进入到那里，他们将遇见的是他们童年曾有过的那些奇异欲望。

04.光感

说不清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获得那种清晰强烈的光感的。

我最早崇拜的人物是刘胡兰。我从课堂上知道她是一个小姑娘，但居然不怕死，一身铮铮铁骨。我反复地设身处地——如果是我的话，当脖子放在铡刀下面时，我会怎样呢？想了又想，还是觉得自己肯定做不到像她那么勇敢。那可是实实在在的脑袋落地啊！虽然我扪心自问，深感自己做不到让自己的肉体虚无化，但那种崇高的意境令我久久地沉醉。我爱这种敢于牺牲自己的人，不论是刘胡兰，还是《红岩》里面的江姐。我感到在英雄的末日境界里，有一束光芒在照耀。

稍大一点，我便深深地为安娜·卡列尼娜的死亡境界所吸引了。那样一种黑沉沉的、绝望的死，似乎扑灭了一切想象。然而并不是这样，我之所以愿意让自己停留在那个境界里，一轮又一轮地体验、扮演，不是因为黑暗，而是因为光。那种迷人的、能穿透五脏的光。一口气读完死亡的描述之后，又翻到前面去读她的日常生活，读她同儿子那令人心碎的会面，读她同情人的初次邂逅……在阅读之际，光芒始终照射着大脑里幽暗的深处，调动起体内的能量，使我能运用自身的经验重新构思美的世界。

再后来，很久很久之后，吸引着我的便是艺术家的死亡境界了。我终于明白了，我不是世俗中的英雄，我非常害怕肉体上的伤害。如果有那种事发生，我说不定会是一个懦夫。但我又太爱人的牺牲的姿态，太爱那种境界里的永恒之光，似乎我活着的宗旨就在那里头。那么，能够实现我的这种爱的，只能是模拟那种境界的实验了。这种实验可以令奇迹出现，而在奇迹中，灵光照亮幽暗的心田。

对于光的感觉和向往，似乎是从我很小的时候（大约三岁）就开始了。谁说幼儿只是自私的呢？一切都是很难界定的，所谓天性，难道不是从一开始就包含了光感吗？和煦的阳光照在窗外的杨树叶子上，幼小灵魂与肉身的分野在悄悄地进行。我幸运地在一个充满镜像的世界里成长起来，我周围有那么多的镜子在暗示引导着我，所以辨认就自然而然

地开始了，整个的过程就如一场趋光的运动。现在回忆起来，儿童时代竟有过那么多美丽的瞬间！从幼儿时期对家人的依恋，到“文革”少年时期产生出保护父亲的豪气，这段过程里镜子的作用是关键的。我的父亲是一名真正的孤胆英雄，我做不到像父亲那样，但我将他传给我的内在气质转化成了搞文学的天赋。我通过文学创作的演习，一次次重现了父辈追求过的永恒之光。

文学的创造过程就是一场趋光运动，我不过是延续了幼儿时期的本能。也就是说，趋光，是人类的本性，人对于理想的追求是最符合人的本性的。自私自利与自我牺牲这个人性矛盾的两面，将在历史的长河中永远对峙下去，只因为人懂得从镜像中认识自己。

05.达吉娅娜

少女时代没有爱情，可是有爱的欲望。

我描过一幅插画，名叫“达吉娅娜在小树林里”。普希金的苗条的贵族少女，白的衣裙，忧郁的眼神，庄园里的静谧。我不喜欢普希金，我觉得他不过是一个浅薄的诗人，有点像现在的二流流行歌手。可是达吉娅娜，这是另外一回事了。达吉娅娜是梦，像我这样的少女的梦。当然，你也可以将她的名字换成阿霞，换成卡杰琳娜等等。那种永恒不破的忧郁，那种由敏感多变而导致的苍白……

如今是看不到这样的人了。美少女是在心的深渊里成形的，她徐徐上升，脱离了脚下的尘埃，成为异质的大自然里面的幽灵。在压抑的梅雨天结束之际，我里面有些什么东西开始跃动，我迎着那道彩虹走出去。“啊，达吉娅娜！”我默念道。我一身轻灵，如同这蒸腾的地气一样上升。这里有松树、银杏树，地上有三叶草、蒲公英和野草莓。达吉娅娜的白裙在那棵巨松的树干后面飘荡。她手里拿着什么书？抑或什么都

不拿，只作为书中的主角出现在这里？唉，达吉娅娜！从前有过，现在没有了，你已经到了将来的世界里。

对于达吉娅娜的阅读必须悄悄地进行。星期三下午不上课，家里又没有人，我就翻开了那本书。那几章熟悉的诗句，那两幅插画，让我整整一个下午沉浸在里头。俄罗斯的天空和小树林同我们这里的天空和小树林有区别吗？当然没有。达吉娅娜属于我们每一个人，只要你想，你就能变成她。也许，我本来就像她，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

在暖洋洋的季节里，我们整天追追跑跑，历险的游戏一个接一个，情绪总是那么高昂。可是只要一静下来，内部就会产生那种空白，而达吉娅娜，就会从那空白的中心现身。她，俄罗斯的美女，用那样幽深的目光注视着我这个平凡的、有点灰色的中国少女。沟通是多么奇异啊，就像电击，又如初恋，虽然并不是异性相吸的那种冲动。我在房里走动，将窗子打开，看见小鸟儿将红果啄落，我便流泪了。达吉娅娜啊，没有你，我会如何成长？

从前，在一个毫无特色的日子里，我得到了普希金的这本书。我将书藏起来，等到家人外出时再拿出来一遍又一遍地重温。在达吉娅娜的小树林里，没有世俗的沉渣。和煦的阳光在聚精会神地演绎草莓的奇迹，幼鹿在草地上奔跑。那么白的裙子，只能属于她——少女梦里的异国偶像，一生中永恒的情人。对于年轻的阅读者来说，那个男人不存在。达吉娅娜暗恋着他，这又有什么！真相是：阅读者暗恋着达吉娅娜。听，伙伴们在院子里疯吵，马路上有柴油车隆隆驶过，而东边，军人在操场上吹响号角，自来水在灶上的瓦壶里冒泡，我在冥想。达吉娅娜，我爱你！

我没有问过她是谁。我很可能已经问过了，成千上万次无声的叩问，夏日的风慵懒地吹着，精神却无比的亢奋。达吉娅娜在小树林里，她在那里，我能听到白纱裙扫过草尖发出的沙沙声。她在异域，她又在

我们当中，难道不是吗？将手放在胸口，便能感到心跳，感到血流，这就是真相啊。

从前，在一个毫无特色的下午，我同俄罗斯贵族少女达吉娅娜相遇了。

06.心的定力

我是属于很不会干活，手笨腿也笨的那种小孩。如果某件工作需要掌握物体的性能，并运用我的肢体的活动去顺从那种性能的话，我往往会在实践中一败涂地，要通过加倍的努力才能达到中下等的水平。比如给煤火灶搭围子，比如挑担子，比如到井里打水等等，我都多次练习过，但进展还是那么微小，简直可说是没有进展。唉，物体是多么的不可捉摸，我的模仿算计能力又是何等的低下！

我在同学家看她用一把简陋的火钳在泥地上滚出一个个细小的湿煤球，然后将煤球一个一个地叠放在出口很小的、长长的灶膛里。那是多么高超的技术活儿，煤球要放得恰到好处，中间的火眼要空，架子要搭得稳。一会儿工夫，蓝色的火苗就蹿起老高，朝里头一望，黄通通、红艳艳的，燃烧得多么充分。由于是湿煤，燃烧的时间又更长，节省了燃料。“我每天都要做这个。”她自豪地说。我却很惭愧，我在家里弄火，常把火弄灭了。每次弄灭了，就沮丧得要哭出来。

干活，意味着将心力和肢体运动同外部的事物相结合，我大概是很不擅长这个的。我仅仅擅长技巧很少的、近似本能的体育运动，比如跑、跳、荡秋千之类。搞这类运动时，你的注意力不用投向外部，只要凝聚在心头就可以了。而且也不用构思和策划，屏住气就可以解决一切。

回头看看我几十年的阅读生涯，我发现，我的阅读从来就丝毫不关注“现实主义”的那些技巧和方法，我也几乎从来不去注意文章的表面结构，叙事的所谓策略等等。我每阅读一部喜欢的作品，都是“屏住气”，让语言发出的暗示信息在我心头开花。十三四岁读《红楼梦》时是这样，今天读《堂吉诃德》时仍然是这样，只不过现在比少年时代更自觉了而已。我的阅读方法始终没变。从前并没有人教我，应该说，那正是出自本能的阅读。

也许就是这种特殊的阅读方法在多年里暗中铸成了我的非理性小说。我的所有的小说都是“屏住气”的产物，是一种垂直的运动，是肢体力量与心力合一的自发律动。当太阳照耀着万物时，我的心底便会酝酿出一轮又一轮的这类运动。我几乎是刚一开始创作就体验到了自由，因为自由，就是心力的解放啊。同样，刚一开始创作，我就懂得了保存体力的重要，一定分量的体力才能保证心力的创造性发挥。如果我哪天感冒了，就会坐在桌边一个字都写不出。我的写作不需要任何技巧，唯一需要的就是心的定力。而保持这种定力，是需要很多很复杂的“活”的技巧的。也就是说，我必须艺术地活，才有可能将自己的创造状态维持下去。我现在也可以自豪地说这句话了：“我每天都要做这个。”

我的心跃跃欲试，时刻准备着去进行那种异质的发挥。我要维持创作的状态，就必须尽量脱离同社会的直接联系，并具备在创作的瞬间将自己转化为“超人”的技能。当我专注于这种活法时，律奏便会自然而然形成。我跑步，锻炼身体，我同体内的疾病抗争，不敢有丝毫懈怠。每天，我坐下来写作两次——上午和下午。

我就快五十四岁了，我的心依然在跃跃欲试，我的目光远比年轻时深邃。

07.恶魔

那是我读过的最入迷的一本书——在小学三年级时，书名叫《孤魂鬼影》。内容已经差不多全忘记了，似乎是写一个本地人成了一个受“美蒋”操纵的特务，住在坟地里，夜里出来搞破坏活动。有一个情节至今记得：那个坏人为了让村里的人认不出他来，就将黄豆炒热，倒在盘子里，然后将自己的脸压在滚烫的黄豆上面，烫成一个麻脸，像出过天花一样。我无数次想象这件事，就仿佛那些黄豆陷进了我自己的脸颊，我将它们一粒一粒地抠出来。那一定疼得钻心吧。

那本书就像一块磁石，我一做完作业就捧着它坐在那里再也不动了。我看得慢，因为书里头有些生字，但又急于了解情节的发展，所以我的情绪就如火烧火燎一样。那些场景是多么的恐怖啊，深更半夜，一个影子在坟茔间窜来窜去，然后消失得无影无踪。白天里，公安人员去那地方寻找，无论如何也发现不了这个鬼影的痕迹。看到这里，我全身都在发抖。屋外寒风呼啸，屋内的人全睡着了，我的思维在走钢丝。那个鬼会不会就藏在我家的床底下呢？或者窗户外头？有一刻，我看到有张模糊的脸在玻璃上晃动了一下，啊，我简直要发疯了！我应该钻到被窝里头去，钻进去就好了，谁也伤害不到我了。但是我还想看，我想知道结局。唉，结局！不认识的字越来越多，我越来越恐怖。我还在坚持。我瞟了一眼闹钟——两点三十分！明早还得上学，我吓坏了，放下书，钻进被窝，在寒冷的黑暗里，我全身发麻，但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

一连好多天，我心神恍惚，不断回想着《孤魂鬼影》里头的情节。我已经知道了结局，结局很没意思。可是那些情节，实在是给我太强烈的印象。我一遍又一遍地翻回那些惊心动魄的地方重读：黑森林啊，墓地里的鬼窟啊，同恶魔面对面的较量啊，平静的表面底下深藏的阴谋啊等等，还有什么比这更符合一个九岁女孩的想象力呢？当我沉浸在恐怖情节中时，我身上的疯狂就被激发出来了。也许其实，我以为自己就是那个恶魔？但恶魔终于被揪出来了，他脸上的麻洞凄惨地面对着白天的

强光。真是不可思议啊，这到底是什么性质的表演？

在课堂上，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在夜半醒来的时分，我常常会产生那种黑色的念头：魔鬼（书里说他是披着人皮的狼）会不会就在我们当中？如果被魔鬼盯上了，我会不会死路一条？多么可怕的家伙，竟然住在坟墓里头！我脑海里反复出现这样的画面：一个模糊的人影，提着一盏马灯在坟茔间转悠，有人发现了他，他跳起来，机警地躲在一块墓碑后面。为什么摆不脱这个鬼影？看来我太想扮演他了，他对我有着无穷的吸引力！

终于那本书还回图书馆了。从那个时候起，或许我模糊地揣测到了自己心底的嗜好吧——我喜欢恐怖体验。但在那个时代，恐怖体验是不容易找到的，它只会不期而至，那时你往往要被危及生命。于是我有限的几次可怕体验（从车上摔下，掉进水塘，踩塌屋顶的椽子等）成了我终生的收藏，隔一段时期它们又会像幻灯片一样回放。而我自己在片中，永远是那个夏天穿无袖衫、瘦骨伶仃的小孩，目光迷茫。

如今真的魔鬼是离我越来越近了，我还在不遗余力地扮演他。一旦结缘，终生相伴。无论我已经走得多远，那山间某地的林涛，依然如我孩童时代那样呜咽不已。

第六章　性格与写作

01.日记

我从十岁就开始记日记，但记了没多久就停止了，中间断断续续又重操过旧业，但终于还是没能坚持下来。我在日记本上面写的字工工整整，我下决心要把心里所想的事全记下来。可是过了不久，我就发觉记下的东西没什么大的意思，还有点做作。因为一些模糊的念头自己也是很没把握的，而用当时那种水平不高的、多少有点夸张的文字将其固定下来之后，过一段时间来看，就觉得幼稚，没有意义。

我读到小学时写的那本日记，那里面大部分都是流水账，像是为了应付老师而写的作文。这同那个时候的小孩没什么大的区别。只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就是，我对自己是有要求的，并且这种要求是持之以恒的。某一天，我写下这个句子：“早上一定要锻炼半小时，以跑步为主，下雨跳绳。”我又写道：“每星期做一件好事。”这些要求都是我痛下决心之后写下的，日后便一定会照着去做。写日记，我没有对自己撒谎的习惯。但是我却没有感到那是一种心灵的需要，所以我整个青少年时代只有一本日记，里面起先是老师布置的作文，后来就自己写，总共写了半年的时间。其中稍许有点意思的就是记录了大弟的死，记录了我养猫的事。

我想，大概因为我是那种晚熟的类型，对自己写下的东西完全没把握，也没很大兴趣吧。我是浑浑噩噩的，我也不自觉地有过很多冥思，但在那种年龄，完全不知道要如何将它们记下来，也没有产生记这些东西的念头。

青年时代我又尝试过几次记日记。一般是记录我所读过的书，我交

的朋友，我的情感上的困惑等等。不知怎么，现在回忆起来觉得很浅薄，也许那个时候我正充分发挥着自己浅薄的那一面吧。另一个我还没有成形，还没有出来，它被保护得很好，几乎完全在我的文字里不露痕迹。也许是对自己不满，更多的是没感到心灵倾诉的需要，每次我都是没写多久（一两个月？）就放弃了。那个时代，如果一个人不记日记，是没有别的地方去倾诉的。我就这样一直没有倾诉地生活着。为什么呢？应该说是没有找到开启心灵的钥匙吧。传统的记日记的方式显然是无法开启我的心灵的，这个方式同自己拉不开距离，人就老是站在表层的自我的立场上说话，那种立场是不能让魔鬼现身的，充其量也只能记下某些痕迹，而且是无意识地记下，所以也就不可能有一贯性。我没有用文字记下我的心灵变化，但是我还是时常进入冥思状态，并且时常感到某种古老的情绪的冲击，并因了这冲击而产生伤感、惊悸……

有一天，我终于找到了最适合自己的记日记的方式——写小说。的确，我的小说就是心灵日记，这个日记记下的东西同表面的时间没有多大关系，那里头的时间是属于心灵的。一旦开始小说的创作，我就停不下来了。我写下的东西对于意识到的这个我有种强烈的反作用，我里面的东西拉动着一切，而这个意识到的我也仿佛就是为里面那些东西而存在的。开始时我不太知道自己写的到底是什么，只是感到强烈的倾诉的需要，远远超出了一般人记日记的热情。我每天都写，一天不写就心里不安，除非有重大的事情岔开我的写作。啊，这种活动是多么的幸福啊。从此我活在我的写作中，我就是我的写作，再也不是别的！我的开拓向着我的冥思、我的古老的领地挺进着，所有那些在生活中不时显露出凤毛麟角的“好的故事”，全都在这奇异的活动中现身了，随着每一次力的爆发，越开拓，就越有广阔的前景！我感到自己在进行一种难以言说的事业，我没有任何东西可依仗——只除了心的律动。这是怎样的一颗心？我不知道。我不知疲倦地写啊，写啊。我正在画出它的图案，这个图案是独一无二的，它通过我的有意识的劳动正在渐渐变得丰满、灵动。

02.深

凡是我的读者都知道，我的小说是属于深奥难懂的那一类，如果要将这种文风追溯到童年时代去的话，我便会记起我儿时生活中那些朦胧的、充满了莫名情绪的挨时间的片断，还有无时无刻不在的虚构故事，充当主人公的冲动。在一块如此贫瘠的土地上，在所有的务实几乎都成为泡影的时代，我自然而然地走向了务虚的寻求之路。起源的具体时间是很难断定的，也许从有生命的那一天这种倾向就存在了。我的小小身躯的最里面有一块虚空，它的不确定的扩张表现为我外在性格的暴烈。对于少年时代的我来说，有个东西是不能碰的，这就是个人的尊严。但那是一个最不要尊严的时代，所以我就总是暴烈地发作。在这种发作的不断作用之下，内在的虚空便渐渐成形了。没有人看出我和别人有什么不同，我，青年时代在底层劳动，结婚，生子，抚养小孩，找工作……也许，我本来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有什么理由不呢？我的意思是说，普通人，他也是可以保留他内在的那块虚空，并使之成形的，那是他的尊严得以成立的根基。如果这个人在意识到了被称之为自我的那块虚空的存在之后，还能自觉地对其加以研究、叩问和开拓，这个人就有可能是个艺术家。

由于天生的敏感气质，我一直是有朦胧的自我意识的，这体现在我的害羞，我同伙伴同外界的格格不入，我的不由自主的孤独的冥思上面。长年累月，这种东西一直在不知不觉地发展着，她竭力要在我的内部凝聚成形。在外人看来，也许我只不过过着平淡的生活，我的生活中也缺少冒险，缺少奇迹。而实际上，在我内面，在那个黑暗的地方，我是经历过情感的惊涛骇浪的。这类颠覆性的冲击在开始也许连处在表层的我自己都不曾清晰地意识到过，但却深深地触及了我的自我，一次次地对那块虚空进行形式上的塑造。

有两个刻骨的记忆都与死亡相关。外婆临死的那几天一直发高烧说

胡话。有一天，我在她面前时她要我做一件什么事，我没做好，她就气愤地责骂了我。我怀恨在心，晚上同她睡在被窝里，我睡另一头。我越想越气，就踢了她一脚。我听到外婆在说：“你还踢我啊？”那苍老的声音让我既迷惑又惶恐，一直到今天都记得清清楚楚。我还没经历过死，我不知道死是什么，当然更料不到被我踢过的外婆会死。然而两三天之后她就真的死了，再也回不来了。我没有为她的死哭过，我眼里头没有泪，然而我永远记得，临死前的外婆被任性记仇的我踢过一脚。我是一个不知好歹、做事不计后果的莽撞的小姑娘，小时被外婆溺爱，所以一点都不知道为别人着想。

第二件事同大弟的死相关。我同两个弟弟在家里总是闹别扭，他们一同我闹翻，我就不理他们了。于是“分家”，共同收集的糖纸或冰棒棍子全分开，各收各的。大弟死之前我同他们两个就正处于这样一个冷战期。如果有事情了，我只同小弟说话，不同大弟说——既因为心里对他们有气，又因为自己不好意思。然而我还没来得及同他和好，他就独自一人走了——一种深不可测的永别，一件想都没法去想清的事。绵绵无尽的悔恨伴随了我的一生。我无数次在梦中改写历史。我说：“你回来了啊？这些年，他们都说你死了，我就不相信！”弟说：“其实啊，我是到那边工作。现在回来还需要上户口吗？我想回来念书呢。”“没有问题啊。你出去得太久了。”几乎每一次都是这类似的、无声的对话。四十年过去了，我还在改写这段无法挽回的历史。对话是那么的生动、鲜明，虽然我隐约知道我是在梦中，我还是几乎就要相信改写已经成功了！我盼望自己不要醒来。

这两件事便是我的死亡体验，我在梦里执着于它们，它们的意象永远那么鲜明。白天里，我透过窗户凝视窗外那一片阳光，然后返身回到书桌旁，记下那些几乎是来自祖先的回忆。通过这种不懈的劳动，我终于看出了，我内面那个不断扩张的王国是一个矛盾的王国。一方面，我知道铁板钉钉似的历史无法改写；另一方面，出于活的冲动我仍然要将

改写的行动进行到底。

03.最害怕的事

我最怕别人放爆竹。如果是在我没注意的情况之下鸣响了一大串的爆竹，那还可以忍受。但如果有一个人正在点燃爆竹的引线，却又还没响起来，我就会吓得魂飞魄散，捂了耳朵就跑，跑得越远越好。小的时候是这样，一直到今天也没多大改变。只不过现在自制力强些了而已。现在春节人们仍然放爆竹，所以好久以来我在春节都不上街了。还有一种更大的“爆竹”就是爆米花的机器。那时没有多少副食品，隔一段时间就有人推着爆米花的机器来了。小孩们围着看，为了好玩，也为了闻那香气。炉火熊熊，铁罐子随着风箱转动，而我，一看到这个场面就心惊肉跳，连忙回家。即使在家中，为了那无法预测的一声巨响，我也是忐忑不安的。我恨发明爆米花机器的人，有什么好吃的啊，搞得人心惶惶！如果街边有人在爆米花，我就狂奔到街道的另一侧去，像有人在后面追杀一样。最大的“爆竹”是夏天的雷电。江南的雨季，雷电是很吓人的，像要将房子都劈开一样。一道雪亮的闪电之后雷就来了，在等待的那两秒钟里头我总是屏住呼吸，似乎血管里的血都凝住了。那种天气当然不敢到外头去走。万一哪一回迫不得已到了外面，闪电一起来，就吓得全身如筛糠！有一回，我连雨伞都丢了，打得一身透湿。

其实最可怕的不是那一声响本身，而是期待中的想象。也许对于我，爆炸就相当于死亡，在那个东西欲来未来之际，我的想象就进入了疯狂状态。这种生理反应从儿时一直延续到今天，治是治不好的了。对于死亡的超出常人的恐惧是我与生俱来的。从小我就恐惧“死”，而且越来越恐惧。我怕看亲人的尸体，远远超出怕听爆竹声。

我的大弟是陷在工人挖河沙挖出的洞里淹死的，那一天，听到这个消息时，我周围的空气似乎是现出了黄黄的颜色，所有的景物都变成了

旧照片。走廊里人来人往的，什么人在低声讲话。弟弟的尸体穿戴好了，来到了大门口，家里人都出去看他。我不敢去，我迈不动脚步，再说也没人注意我，我就待在家里了。世界停滞了，景物无比虚幻。然而死了弟弟的夏天仍然是夏天，只不过是有点发黄的夏天，树枝还是轻轻地在摇摆，小鸟仍然在啄食红果。我没法理解这种事，我感到彻底的无助，因为一切都要独自承担。听母亲说，弟弟的鼻孔里有血，是呛死的。多少年过去了，在梦里，我仍然拒绝接受这个事实，仍然要反驳，找出他还活着的种种理由。那不仅仅是因为自己的负罪感，也不光是因为害怕，可能起作用的还有倔强的、不肯认同死亡的生命力吧。

在我的作品里头，是没有消极、颓废和死亡的位置的。我自认为我的作品是生命之歌。由于与生俱来的极度的恐惧，我才选择了这种死亡演习的写作。我的每篇作品里头都有死神，也有那些决不放弃、决不低头的怪人或奇异的小动物，他们身上凝聚着千年不死的东西，这两方面的争斗一直在花样翻新。我不要听那爆竹的一声巨响，也不要看亲人的残骸，即使听到了，看到了，我也要将它们排除出我的记忆，决不让它们来主宰我的生活。时间一长，不要看不要听的东西便被对象化了，以越来越狰狞的面貌出现。所以我的每一篇小说都是危机四伏，它们那催命的鼓点越敲越紧，但表演的，不是死神的战胜，而是生的希望和生的光荣。

我的眼前有一个捂着双耳飞奔的长腿的小姑娘，她的步伐那么急促而野性。那个时候，她一点也没有料到她会要将这种行为艺术一直扮演到死，她只是出于强烈的本能一次次地演出，在她后面追赶的，是她永远都不能接受的东西。

04.平民的艺术

同我的书卷气相比，我的读者更能感觉到我作品中那种浓厚的生活

气息，那甚至是来自社会底层的生活气息。我想，这大概是因为三十岁以前，我一直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吧。所以现在，尽管我探索的问题非常艰深，尽管我的所有小说都可以归结到人的本质或抽象的人性上去，我的故事和叙说依然带有浓郁的社会底层的气味。这，恐怕永远都改不了了。三十岁，性格已成形，世界观也已基本确定，这些铸就了我的基本的文风。和某些人的看法相反，我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入世的人，而且从未哪怕一刻有过出世的念头。我同世俗、同社会的矛盾是一个永恒的矛盾，一种从迷惑、痛苦、徘徊到冷静、坚定的争斗过程。我的作品大部分描写的就是这个矛盾，这个过程。所以，我又怎么能够出家，怎么能抛弃这令我魂牵梦萦的一切呢？

从小我就是个矛盾体，既孤独又不孤独，我同这世俗的世界有着很深的计较——所谓的恩怨情仇。老师在讲台上指着几个捣乱鬼的鼻子说：“你们这些人，家里祖祖辈辈都没有受过苦。”我便将这句话记在日记本上，后来还记了一辈子。一般来说，家庭关系也好，玩伴之间也好，都不喜欢“较真”。说过的话就说过了，过一会儿就忘记了，所以虽然吵吵闹闹不断，却很少看到有真正的决裂。可我却不是这样，我常常同人决裂，动不动就较真，而自己的行为举止又并非无可挑剔。这能说明什么呢，只能说明我乖张，并且是极端入世的乖张。对于我来说，最大的快乐就是同自己喜欢的伙伴一起玩耍，可我又动不动与他们闹翻，闹翻了又难以和好，于是我就长期处于交流的饥渴之中。

我的青年时代深深地卷入世俗的矛盾，大部分日子都是在人际关系的焦虑中度过。我也曾反省过自己，企图扭曲自己的个性，挽回一些败局，但最终还是败下阵来，成了社会所不容的人。后来成了作家，又一次卷进社会生活的乱旋涡，又一次为社会所不容。回忆我同我们那里的作家协会十多年的不友好关系，我常常问自己：为什么不辞去这个官方给的职位呢？值得为此惹这么多麻烦吗？当然，他们发工资是一个原因，我需要钱。还有一个最大的原因则是，这种关系正好是我创作激情

产生的根源。同世俗中人的明争暗斗越频繁，不由自主的自我反省就越深入，越有力度。很少有人能知道这其中的奥妙。那时，我听说作家协会的领导说不想要我了（因为我不参加协会任何活动，难管理），也曾有过脱离的想法，但我从未打算主动回家，而是准备让他们来“开除”。回想起来，那几次差点被开除的遭遇所引起的心灵动荡，的确产生了我最重要的作品。什么叫社会磨炼人呢？这就是吧，虽然有点黑色幽默。

我的艺术感觉渗透于我在世俗中的每一件小事，所以唯一的出路便是全盘否定世俗，“把生活变成艺术”。这种行为艺术导致了我的实验小说的诞生。我的出世和超脱则是在于我的批判力——对自我的批判和否定。从童年时代起我就生活在平民阶层，所以我的思维也具有强烈的平民特征。士大夫那种飘逸文风同我是格格不入的，可以说我的每一触角都是“介入”的。我在世俗的内面，千丝万缕的联系使我无法动弹。这样，如果我要起飞，就只能依仗纯粹的灵魂的力量了。这也是我的小说为什么特别纯粹，不带一丝世俗杂质的原因。为了飞升，我将肉体抵押给世俗了。这同世外桃源似的飘逸正好相反。我关心什么？我每天关心的是世俗中的那些事和人，我对他们有无穷的兴趣和斩不断的牵挂，我永远是“他们”中的。我的小说也属于他们中那些想要有另外的一种生活的人。同时我在“他们”当中又很难受，很压抑，对自己的行为也很鄙视。就是这种种的情绪便积累了我在创作上要用到的潜意识吧。

05.性格

我性格暴烈，容易冲动发火，这个特征大概从婴儿时代就已经显露出来了。童年和青少年时代，尽管阴郁的日子居多，内心的烈火一点都没有减弱，只要被点燃，就会“嘭”地一下烧起来。我的发作总是异常猛烈而持久的，和伙伴的争吵可以持续几个小时，同家里人闹翻则常常持续几天。如果受了冤枉或背了黑锅，满心都是恨；如果被人欺负了，则

总想着报仇。总之是属于那种“放不下”的类型，所谓的“问题儿童”。有一次，弟弟看见我冲上楼梯，一把死死抓住一个比我胖大得多的小姑娘的双臂，那骂不绝口的小姑娘居然被我的气势吓坏了，“哇哇”大哭起来，我这才鄙夷地松开她走下楼去。弟弟对我佩服极了，想想我那时是什么样子啊，苍白，奇瘦，绰号叫“香棍子”！

童年的理智还没有健全起来，发作大多是盲目的。当然其间还是有一定的道德标准，即所谓的“认死理”。我认为自己是诚实的，家人却认为我在某件事上“撒谎”，由对骂而导致挨打，情感就如水库里的水倾泻而下，一定要闹出个真相来。但你又如何证实真相呢？真相不能证实，家人当然不相信，也不会去调查，家务太多，他们太忙。这个我是不想的，闹了再说，最后当然是没有结果，自己惨败。课堂上，后排男同学调戏我，乱吵，老师过来后，不说他反说我这个一贯守纪律的学生，就因那男同学出身好，是她的红人。我气急败坏，一顿乱辩，还哭起来。老师沉下脸来，训了我几句就走开了。大概她既有点看不起“出身”有问题的我，又觉得我难缠，事后我记恨了好几天。

一旦爆发，我是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的，因为里头有疯狂的成分，就如被刺激发疯的奔马，必得要跑累才会停下脚步。我想，这种暴烈应该是来自血液里头的遗传吧。据说我的老外公是个疯狂的暴君，一发疯就用刀砍我外婆，我亲爱的外婆被他砍得遍体鳞伤。我继承了这种非理性的暴烈，在不同的生存环境之下，我没有变成外公那样的疯子，而是让自己的理性监控着体内的那个狂人，在文学的王国里肆意发挥，创造了奇迹。我的理性和逻辑能力来自父辈的遗传，我曾是我父亲的得意作品，他手把手地教过我哲学——野马皈依了强大的理性，两方面的合力构成了我的才能。

青年时代，在街道工厂做事的时候，因为受到那个厂长的欺负，无计可施，我就和另一位女同事在车间里破口大骂，整整骂了一个晚班，

后来还赌气旷工，又到厂部门口当着厂长的面挑衅了一下，其结果是不了了之，并没有扣我的工资。像这一类的大爆发就远远不是盲目的了，那里面是有谋略的，当然也是对于压迫的反抗。踏入社会之后我一直为社会所排斥，也一直没有停止过我的反抗。

我的性情是改不了也不想改了，它就这样慢慢转化成了我的写作的方式。我每天都要在写作中爆发、叛乱和起义；然而，这种爆发、叛乱和起义却又是于朦胧中朝着某个方向的皈依。所以不论我写下什么，都可以从那里头看到多年前那个哭声响亮持久、异常躁动的婴儿的影子。这个婴儿长大之后，竟成了最善于用铁的逻辑来约束自己的人。我就这样在自我囚禁中得心应手地发挥着，毁掉老外公的暴戾也就这样成全了一名艺术工作者。但我并不能预测会不会有那么一天，我的逻辑崩溃，就像我父亲老年时的情形一样。

06.记忆的复仇

魔鬼名叫记忆，住在深不见底的地方，我们在每个人身上看见它的痕迹。然而我们看到的那些，都是表层的、外在的记忆，比如儿子长得像父亲啦，几代人有同样的嗜好啦，父债子还啦，癌症基因啦之类。然而这记忆还有另外一种，它在人无法探测到的处所兴风作浪，到最后关头才会实实在在地影响到人。这种记忆是超出常识的预测的，认识这种记忆，则是文学和艺术工作者的毕生工作。

我身上装着一个火药桶，这实在有些不相称。因为我内向、瘦弱、害羞、多愁善感，又爱冥思遐想。据说我出生不久，就以夜间爱哭闹为最大特征，哭一通夜不消停的情况是常有的（从我后来养育儿子的经验判断，很可能是缺钙引起的神经方面的痛苦，但那个年代缺乏医学常识，所以不知道原因）。哭并不说明我就没有忍耐力（我的忍耐力很强），只不过是我要将自己的感受传达给外界。我在身体变化之际死命

地啼哭，是一个有传达能力的婴儿。但我相信，我从来不无缘无故地哭，我应该是一个爱笑的婴儿，有一张照片记录了我灿烂的笑容，那可是我唯一的一张婴儿照片。然而我因为爱哭在某种程度上不受欢迎——这个世界不欢迎有传达能力的婴儿，人们喜欢那种静悄悄的、不劳动大人的婴儿——这是我们文明古国的风俗。

再大一点，表达自己就给我带来灾难，受到大人们的制裁。虽然挨了打，还是要反抗，要表达，欲望是如此的强烈，愤怒可说是刻骨铭心。我身上的那股“要说话的”冲力，必定是经过了无数代人的积累而发展出来的。中国的社会应该是一个制裁的社会，但魔鬼是不会死亡的，无论经过多少代。就文学艺术在本土的命运来说，棍子底下出天才应该是一个规律。当然这棍子，可以是实物，也可以是无形的情感的压迫。似乎我一直初衷不改，压而不服，是属于乖张、“难养”的那一类孩子。也许是因为时候快到了，我身上所负的使命已显露出基本的风范？在后来，“说”，终于成了我生存的方式。

我身上被镇压的冲动一旦爆发，就达到疯狂的地步，欲望或愤怒往往是以“反弹“的形式发挥出来。即，如果不去刺激它，它就潜伏在那里，一旦被刺激起来，它就如决堤的洪水。我想，既然它是存在的，而又被以凶残的方式镇压在深渊，那么，要伸张自己，表明自己，就只能是以疯狂反扑的形式了。从儿童到少年时代，周围人总觉得我有那么些不可理喻，这个模式经过无数次的反复运用，终于有一天进入了我的创作。每天，我都在导演着镇压与反弹的好戏；每天，我都要以此来测试我的理性的张力和欲望的强度。我在硝烟弥漫中去获取最高的享受。

至今我仍记得我在某些阴惨的夜晚，口中发出的那些诅咒。我愿自己变成蛇蝎，变成狼，对压迫我的一切施以可怕的报复。我要说，吐出我胸中埋藏了千年的污秽之气。那不就是孩童自发进行的演习吗？每隔一段时间，我就不由自主地演习一次，如同某种致命疾病的发作。当发

作越来越疯狂之际，自制力也随之越来越强。当然，其结果总是爆发，而不是湮灭。

07.意义与虚无

我感到幼儿园就像一个鸡笼子，当然那时的我还未见过鸡笼子，这是现在回忆起来的感觉。我惶恐地站在那里，周围是那么的嘈杂，我无处可待，也不知道该干什么。幸亏外婆来了，外婆在栅栏那里叫我呢。我奔向外婆，口里高喊："外婆！"外婆俯下身凑在我耳边说，她将一个饼子放在X老师那里了。她要我过一会儿去向X老师要了来吃。她说完后就匆匆离去，我重又陷入鸡笼子似的地狱。这些人，我不认识，也不喜欢，为什么要将我放在这个地方啊。中午睡午觉时，我睡不着，烦躁又情绪低落。X老师过来了，用手按着我的眼睛强迫我入睡。我心里惴惴地想，我的饼子呢？她为什么不给我吃？我不要睡觉，我不要睡！那几天宛如梦中，我对周围的一切都分辨不清。似乎是，大家唱了歌，排了节目，做了游戏。但那一切都同我无关，我只想外婆快来，我还想着那个没吃到的饼子。我不知道老师会要我干什么，我害怕。也许是由于由外婆建立起来的情感世界突然从我周围消失的缘故，那么小的我的确感到了茫然和虚无，就连唯一的情感象征物——那个饼子，也从未出现在这个陌生之地，我感到它神秘地、永远地消失了。后来的日子浑浑噩噩，没有在记忆中留下任何印象，可见我情绪是多么低落。也许，我体内的时钟完全停止了。这就是我三岁时在幼儿园的短暂生活。看来那时我的世界是由情感维持的，没有了情感，世界也就不存在了。也许那是我初次堕入虚无？

第二次发生在我生儿子后的那段时间里。我是一个完全没经验的母亲，而且没人指导我如何带孩子。我紧张，神经质，日夜不安。儿子的一点点小毛病就可以将我吓个半死。很快我就失眠了，到后来完全不能

睡觉，一睡着就看见恶鬼来抓我，他就站在屋角那里，怎么也不离开。所以我就宁愿不睡，也不敢睡。几个月下来，儿子长得白白胖胖，我瘦得像个骷髅，走路轻飘飘的。即使儿子长得那么好，我还是担心得不得了，一点都轻松不下来。同时，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茫然，我不知道这种日子何时是个尽头。哪怕让我睡一个完整的觉也好啊，再不要让我这样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挨了。每天，我神情恍惚地干那些琐事，一件又一件，一件又一件。只要儿子一发出哭声，我就变得失魂落魄。我担心灾祸降临，就仿佛逼真地看到了毁灭。也许，那是轻度的产后抑郁症。由于体质的急剧下降，那段时间的确有惶惶不可终日的感觉。两年后，是文学救了我。当然我自己也从未放弃过挣扎，未放弃过东山再起的念头——那才是我的本性。

第三次堕入虚无的深渊发生于父亲去世期间。由于我对他的死有深深的负罪感，我便被自己的制裁彻底打垮了。只要我睁开眼，我就在推理——本来可以如何如何，之所以发生这事，是因为如何如何。在那些瞬间，就连写作也变得暗淡了。写，是生命的勃发，但当时我感到在死神的铁腕下，生变得无能为力了。只要我入梦，我便在反驳父亲已死这个无法变更的事实。不变更这个事实，我就失去了活下去的根基。父亲啊，你为什么要死呢？何况并不是寿终正寝？你一死，我的心也随你死去了一大半！那段时间里，我告别了文学，因为不再感到生命的涌动；心底充满的，是生的茫然，生的屈辱。然而时间一天天挨过去，反弹的契机终于出现。不记得从哪一天开始，我又拿起了笔。在我的笔下，死神出现了，但他不是真的死神，是一个扮演者。是的，那个扮演者就是我，我终于战胜自己了。复仇的浪涛在笔尖涌动，一个又一个关于死亡的故事出现，我又恢复了写作的能力！我要写，因为我仍要活下去，我改变不了死亡的事实，但我可以活在我的故事里，而且那是我唯一的、真正的活！就这样，在我坚定的、对他的丝丝入扣的描绘之中，死神隐退了。谁能挡得住艺术家那不顾一切地正面进攻呢？

08.三维画的境界

直到好久好久之后，我才知道，我眼里的世界是三维画般的，也就是说，我一直就是用三维的方式在看世界。这个世界，不仅包括表层的、日常的存在、也包括深层的，人们往往看不到的存在。

由于缺乏模仿能力，我对表面事物的观察从来就不是细致的、有逻辑性的。在我眼里，人也好，事也好，往往都是混沌的、边缘不清晰的。我最做不好的事就是那些手工活、技术活。我脑子里面完全没有先后的次序（时间），也没有具体的安排（空间）。我拥有的，只是一腔盲目的热情，和不切实际的预期。

记得有一次我目睹了父亲修理一把油布伞的全过程，当时我佩服得五体投地，暗暗下决心要自己来实践一次。后来趁家里人外出时我大干了一场，结果呢，一败涂地。不是布剪得太小了，就是铁丝断了，或线太细了。所有的事都没有做出充分的估计，临场发挥时都反对我。最后只好放弃，其沮丧感刻骨铭心。不错，我是观察了父亲那种有节奏、有逻辑性的劳动，我也将那种节奏和逻辑吸收进去了，可是细节呢？那些细节我全部忽略了，我根本就没看清。漫长的岁月里，我在家务、手工活等等工作上反复训练自己，也取得过一些成绩，但同那些能干人比起来还是有本质的区别。那时我不明白，这个短处正好是我搞创作的长处。由于我看不清事物的表面构成，不能将逻辑推理运用到它们上面去，我的另外一种能力便大大地发展起来了，这就是冥想。

冥想使我能够在感知事物之际更深入事物的本质，也使我能够始终保持一颗童心，对生活中的谜充满了好奇。比如我在五六岁时同外婆的交流，我倾听她的故事的方式，就是这种冥想的产物。具体的故事情节，通常包含的意义之类被我记下来的极少，而某些特殊的语气、暗示（连讲述人自己也不知道的）之类则铭刻心底。我所进入的意境非常接

近于文学的意境。

冥想还赋予了我整体把握事物的能力。逻辑性并没有丧失，反而在“去伪存真”的观察中成了更高级的东西。是的，我终于能够轻易地“发现”本质了。我发现的是语言、文学、人性的深层结构。我的小说表面看上去混沌、陌生、怪异，没有结构，这个表面正是我平时所感知的事物的表面。只要读者定睛凝视，很可能某种结构就会逐渐凸现在眼前。那种深层的逻辑，远远高于表层的逻辑，因为它是立体的，向着未来无限延伸的。长久以来我养成的习惯是，听人说话总是倾听“弦外之音”，因为这是我们这个民族表达自己的普遍风度，也只有这样听才能弄明白对方的真正意思，否则往往一头雾水。我相信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在表达自己时能达到我们这样曲里拐弯的程度。你盯住对方的嘴，你领悟的不是对方吐出的词语句子的表面意思，而是通过想象捕获的别的意境。我的这种有意识的训练使我在人群中越来越孤立，但我自己的情感积累却越来越丰厚。谁愿意自己的隐秘心思被别人所洞悉呢？那种常常是模糊的、连自己也无法确定、仅凭本能冲动发挥的情绪，往往是见不得人的，谁要将它们挑明，谁就是恶人！我就是这样一个生活中的恶人，我的训练有素的深层思维的逻辑性，使得我不但能分析自己，也能分析别人。这种超常的发挥让我在日常生活中一次次惨败，最终却使我能在写作中战无不胜。

我小说中的人物的面孔都不清晰，那里面所发生的事物在时间上暧昧不明，但一切都遵循某种强大的规律，方向性非常明确。这就是我所体会到的真实，我的写作直奔真实的主题，将表面的种种愚蠢、无逻辑的规定撇开，切入事物的内核，并将其一一展示。

09.有逻辑的梦境

我的梦有一个很有趣的特点，那就是梦与梦之间往往都有某种联

系，有时候，甚至到了一个梦连续做十几年的地步，只不过里面的人物场景有所变化而已。熟悉的场景——某种样式的街道、房屋、车站、山路等等反复在各种梦里头出现，但这些场景绝对不能同现实对上号，它们是梦的符号。当我遇到似曾相识的场景时，我便想到，啊，这个地方在上次那个梦里已经来过了的。“上次那个梦”是什么样的梦呢？醒来之后无论如何想不起来了。只有在梦里，以前的梦才像连环套一样一个套住一个，那么鲜明，那么生动！

有一个地方，铁路如蛛网一样密布，铁路边有密友的简陋小屋。“我”来到这里，友人不在，“我”去找她，横穿无数铁轨跳来跳去。“我”还没有找到她就必须离开了，在心里计划着：“下次再来。”下次是哪个下次？醒来后这个下次不存在，只有再次做梦时才有可能到达那个奇异的地方。但第二次的梦也许不是关于铁路的，却是关于护照签证的梦了。没完没了的奔波啊，被官僚部门弄得筋疲力尽，终于起飞了，在高空，心中的目的地却是铁路旁的木板小屋……毫无疑问，梦是有逻辑的，然而醒来之后，逻辑的密码就破译不了了。

人在梦中的能量难以估量。比如我想飞，就可以飞。有时候我用一张凳子翻过来做道具，坐在上面像滑冰一样起飞；有时候，我什么道具都不要，张开双臂纯凭意念上升。当然，不论哪种方式，我都不能随心所欲，不能飞得很高，地心的强大引力总是制约着我。隔一段时间，我就会在新梦境中想出新的办法来对付引力。那种微妙的、难以描述的方法有时很成功，使我在盖着瓦片的屋顶上方得意地翱翔；有时候，我的方法却很失败，我不断下降，越飞越低，只好放弃。我曾在梦里返回到儿童时代，当时“我”和一些小友在一个黑乎乎的、氛围很暧昧的院落里造一架飞船，我们打算坐上它到月球上去。我，还有那些小友认为这件事是理所当然的。飞船的轮廓很模糊，似乎是铁制的，又似乎是木制的。这一切都无关紧要，只有上天的欲望在我胸膛里扑扑跳动。最后到底坐没坐飞船？结局也很不重要，也就不了了之。

梦里的“我”是一个模糊的主体，只有视觉，没有听觉。或者说，这个“我”是一双眼睛，一双会思索、会感觉的眼睛。我总是在城市里匆匆行走，在郊区某些有固定标志的路上跋涉，在树林里穿梭。到处都有熟悉的标志——在从前的梦里出现过的标志。“哦，又到了这里！”这双眼睛说。然而目的地是不清晰的——去哪里？去干什么？去会见谁？眼睛是不会提这些问题的，眼睛只会疑惑、焦虑，不会追寻答案。眼睛看见了夹杂在陌生背景中的熟悉之物，那东西一闪而过，并不能给焦虑的眼睛带来缓解，眼睛还要焦虑下去。虚无化了的身体走啊走啊，旅途的风光不断以其意外刺激着眼睛。梦里的风景同这乏味的、可以预料的现实中的风景完全是两码事，那里头确实充满了猎奇，充满了危险，也深深隐含着希望和惊喜。有时候，站在大门口的传达室老头会突然露出衣襟下面的尖刀；有时候，林子里的一堆枯枝下面居然长着一大堆食用菌；更有那种时候，我在大路上奔跑着逃避追捕，我在敌人快要临近之际用力闭上眼，于一瞬间变出一间地下室，将自己闩在里头。睁大的眼睛在多数时候是迷惘而紧张的，看不完的风景探不完的险，只有在绝境（死神？）赫然出现之际，眼睛才会紧紧闭上，同虚构的身体一道策划致命的场景转换。这种策划有时成功，有时全盘失败，失败的结果是彻底梦醒——因为真正的绝境是不可能持续的，只能是一些瞬间。在我的梦里，大弟的死和父亲的死就是这样一些瞬间。那是天崩地裂的瞬间，眼睛停止了看的功能，也就是停止了存在。有人用无声的语言暗示我：他们死了。

我上小学的时候，班上有一位白面秀气的男孩是我暗恋的对象。当然，那种暗恋是绝对不可以表露出来的，必须深深地埋在心底。我居然被安排与他同桌了，这种安排使我产生那么多隐秘的激动，也使得我在课堂上正襟危坐，决不朝他那边转过脸去。然而墨水瓶滚到他那边的地下去了，他弯下身去将其拾起，大方地对我说：“给你。”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红脸。同桌的时间是那么的短暂，我们很快分开了。多年以后，被我小心翼翼地深埋的幽灵出来活动了。那时，在我的大多数梦里，他

都是我的情人，一个影子情人，有着模糊的男孩的形体。那是激情高涨的恋爱的梦，一幕又一幕，整整上演了十几年，却没有肉欲的冲动，只有心的渴求。也许那个孩子就是我自己，是童年的、被埋葬的我。而埋葬，正是为了梦中的复活。灰色而压抑的童年和青少年是老天给予我的馈赠，外界的现实越无味，越绝望，深渊里的王国越灿烂辉煌。只不过，那个王国我当时没法目睹，要等待好多年以后，她才会轮廓初现。

还有一个有意思的事便是，从儿时起，我在大多数的梦境里头都“知道”自己是在做梦。小时候不懂得延长自己的好梦的技巧，只知道要逃避噩梦。如果老虎在后面追，我就要往悬崖上跑，跑到了就闭眼往下一跳，以便及时梦醒。如果没有悬崖，大树也行，爬上树（我爬树的速度不错），选定一根树枝，然后也是闭眼一跳。似乎是，这种应急的手段没有一次失败过。我不知道别人什么样，反正我的自我在梦中是可以分裂的，因为我在某种程度上居然可以操纵自己的梦。后来又发展到不仅仅逃避恶魔猛兽，也逃避令自己难堪的处境。什么是难堪的处境呢？就是同世俗中的我所处的相类似的那种处境，比如人际关系的困境。走投无路之际便在梦里头去找一座悬崖，哪怕是一座废弃的建筑也行，到了那上面就闭眼往下一跳，于是醒来。成年以后，只要条件许可（比如休息日，比如夏日午睡），我总是尽量设法延长那些“好梦”。为了将一个那样的梦做下去，即使已在梦醒的边缘也用力闭眼坠入黑暗。这样做的结果是，梦的翻版出现了，后一个梦同前一个梦虽场景不一样，但内在的情绪是一致的，就这么一版又一版地翻下去，直到不无遗憾地清醒过来。

是好久以后我才慢慢知道的，我的梦境同一般人的确有点不同。也许，从一开始我就隐藏着把梦境变成现实的野心，从一开始我就想如同掌握梦境那样去掌握自己的命运，只是我没有完全意识到而已。是写作，激发了我在这方面的巨大能量，将我一次次带到悬崖上，去体验永生的境界。

10.内心生活的三个层次

一般人，哪怕是一些高等文化人，是很少注意到，自己的内部的精神活动也是有层次的。可以说，越是关注这一点的人，他的层次就越分明，精神的世界也就越复杂，这个人也越具有自我反省的能力。反之，那些越是忽略这一点、混混沌沌得过且过的人，他的层次就越浅，越缺乏对自我的观照。一个人，平时的所思所想，对于世俗事物的情感反应等，我将其归纳为内心生活的第一个层次。这类精神产物还是比较初级的、粗糙的、未经过滤的，里面有很多杂质。夜晚的梦境则是第二个层次。在那里头，本质现身，让人换一双眼睛来重新看世界内部的模样，而自己也变成了一个对象，一个“他者”。所以人的梦境里头具有无限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作为暗示弥漫在风景里头，敦促人向自己的本质回归。但夜晚的梦还只是提供了反省观照的可能性，并没有将这种可能性付诸实践——因为做梦是不由自主地被动行为。只有人类的精神创造活动，才是内心生活的第三个层次。人在从事创造（音乐、哲学、艺术表演、文学等等）之际，进入到完全陌生的精神维度，在那里头，死人开口说话，完全意想不到的画面或事件层出不穷，一切世俗的常规全部作废，代之以神秘的、无法把握的逻辑所主宰的冲动。而且人只有在这类创造中，才能将黑夜梦境中的可能性加以实现，达到深层次的反省。否则梦永远是梦，同人的精神生活是脱节的。

从童年时代起，我的生活中就有两种梦，即：夜晚的梦和白天的梦。童年时代的白日梦是很纯真的，总是一个人悄悄地想那些好的、美丽的、带有理想色彩的事。一般是凭空想象，也有的时候以故事、电影和图书做媒介。白日梦中的“我”是比较模糊的，似乎是一个善感的、具有同情心的影子人，而白日梦的材料，则可以是生活中的任何小事。想象的目的，则是为了满足自己各种各样的欲望。或许下意识里，有很强的要使自己变得完美的倾向，比如我极为喜欢养小动物，在寒冷的冬天，我就设想自己在结冰的路面上捡到一只冻坏了的蝙蝠。我将它带回

家，把它放在一大团暖和的棉花里头，再将棉花团放到火炉旁，然后看着它慢慢苏醒。这样就救活了它。冬天没有蚊虫，给它吃什么呢？我要训练它吃饭。它长啊，长啊，长得很大很大，翅膀一张开像一把油纸伞一样。那时我就要带着这只巨大的蝙蝠到处走，让大家看稀奇。我还设想过自己救父亲的英雄举动，设想过从地面钻洞，一直钻到泉水冒出来的那种美事。

儿时的白日梦接近于创造，但还不是真正的创造。因为梦中的角色还未分裂，所以还不会自省。如我在很多文章里谈到的那样，我认为真正的创造是需要强大的理性的。只有理性可以使人潜入到意识的黑暗底层，从那里掀起万丈波澜；也只有理性可以通过压制人的欲望使其产生反弹，从而去进行前所未有的表演，让人性这个矛盾通过表演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示。可是，由年复一年的白日梦自然而然地转到文学创作上来，在我似乎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当然这是一个质的飞跃。

不记得是哪一天，我坐在桌旁信手写下一些文字时，一股陌生的情绪从我内部喷涌而出，我的笔突然就获得了神力。也许是几十年的向内凝视的习惯突然启动了我内面的某个机制，地狱之门被打开，幽灵们蜂拥而出？

通过艺术、哲学、音乐、表演等等高层次的媒介来养成向内凝视的习惯，是作为现代人必须具备的素质。并不一定人人都要写哲学，搞艺术，但通过阅读和欣赏，我们可以过一种准艺术家的生活，因为哲学和现代艺术，是需要创造性的阅读和欣赏的。如果每个人都善于反省自己，那么这个民族就是一个善于反省的民族，有理想、有生气的民族。这样的民族，必然拥有深层的精神生活，并且会产生大批艺术家和哲学家。

11.状态

我对写作的外部条件是最不讲究的。一般来说，不但可以没书房，甚至可以连桌子都不要，将笔记本放在膝头上，坐在小板凳上写，而且我的抗干扰能力特强，哪怕楼上在搞装修，我也可以听着电锯切瓷砖的噪声工作。能否有作品，并不取决于这些外部条件，仅仅只是取决于我内部的能量是否发动得起来，也就是取决于一种状态或姿态。也许我在作家里头是最容易进入状态或以某种姿态做自由运动的人吧，我很少感到过在这方面有大的障碍。

很久很久以前，我五六岁时，我们有一只勤下蛋的黑母鸡，外婆告诉我们如何用手探鸡屁眼，以确定里头有没有蛋，这样就不会让它生野蛋。我最爱做的一件事就是隔一阵又去探黑母鸡的屁眼。那是一只很乖的鸡，我一唤它它就来了。哈，有一个硬硬的！过一会儿它就进鸡窝了，我就在外面耐心耐烦地等、遐想，还用手伸进窝里去摸它，爱抚它。那时鸡蛋是多么珍贵的东西啊，在孩子的想象中无异于金子！终于，它在里头叫出了声，接着就摇摇晃晃地出来。我俯下身去看鸡窝，在那稻草的阴影里头躺着圆圆白白的小东西！唉，还有什么事比得上那种狂喜啊！回想起来，那种等待是最为纯净的等待，稍微有点焦虑，再就是那种有快乐预期的冥想。能够日复一日，像我那样耐烦去等一个蛋的小孩恐怕不多，我却感到那桩事有无穷的乐趣。具体想了些什么是不记得了，然而鸡窝的形状，鸡身上的气味，白天的强烈光线，鸡窝里面的幽暗、神秘，这些已成了永恒的记忆。那就是我后来的创作状态或姿态，排除了一切杂念的，在冥想中实现的最纯净的等待。

在课堂上，我是少有的绝对守纪律的学生，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我是否一直在听课？没有。我在东想西想，时常，我进入了冥想之中。教室里头吵吵闹闹，老师的声音有时清晰有时模糊，一些学生昏昏欲睡。但我是清醒而亢奋的，我脑子里常有匪夷所思的画面。我的秘密从未有人发现，所以我一直被认为是最有自制力、最遵守纪律的学生。也许人的耐力是下意识里慢慢练出来的，从鸡窝边的守候，到课堂上的

置身于两个世界，那都是同一种姿态。慢慢地，我就适应了身边的嘈杂，建立起了我自己的密封舱，只不过是由于心中的朦胧的渴求。当然课堂还不是最好的场地，我的冥想常被打断。我的最爱是长途步行，当身体走得舒展起来，新鲜空气进到肺部之际，就会有属于我一个人的奇思异想到来。故事里面的人物嘛，有时是小说电影里面的，但大部分时候是我凭空杜撰的。还有个别时候，是我暗恋的男孩和我。一段时期我喜欢用第三人称来想，另外的时候我又喜欢故事里有一个“我”。那是些亲切温暖的故事，往往同男女之间的交往有关，有种幼稚的对于色情的想象。我走啊走啊，脚步那么轻快，好像就要走进蓝天里头去了！

后来，终于正式开始写作了。我发现自己特别容易进入“状态”，哪怕只有一点点时间，哪怕周围十分嘈杂，只要让我拿起笔，我就会自动地进入“状态”。那是一种说不清的能力，有如神助，但谁又能说这同小时候在鸡窝边等蛋的经历没有关系呢？我在做缝纫，家里顾客来来往往，儿子才两岁多离不开妈妈。可是只要给我一个小时，我就在饭厅的桌子上奋笔疾书起来，那些奇奇怪怪的情节啊、人物啊，好像已经在我里面待了一辈子了，迫不及待地要涌出来。那么美，那么有力量，那么纯净！这就是我从前在鸡窝边的企盼吗？难道不是？只要一发动起来进入状态，我就感到了自己能同时置身于两个世界的优势，我对自己这种天生的转化能力惊异无比！有时，创作被打断了，但没关系，会有更好的想象的情节来将它补上，那么自然，那么得心应手，仿佛我从来就是干这个的老手。我几乎每天都可以进入状态。有人认为我是一个心很静的人，不太容易动感情，实际并非如此。我不再直接同社会接触，但仍然每天都有事情让我激动，让我愤怒。我在激动和愤怒之后，马上又可以写。这种分身术，可以追溯到儿时课堂上的冥想训练。

12.“一心二用”

我是最不能一心二用的孩子。大人在灶上烧着一瓦壶水，可是大人有事要出去了，他们嘱咐我过一会儿将烧开的水灌到热水瓶里。我守着那一壶水，煤炉子烧水很慢。隔壁小妹来叫我过去，我去到她家。本来只打算待一会儿，可是我们谈养小鸡的事，谈得很投入，于是将那一瓦壶水忘得一干二净了。过了一个多小时我才返回家中。啊，水就要熬干了，煤火也快灭了。见鬼，我的记性怎么这么不好啊。这样的事一次又一次地发生，我简直怀疑自己有健忘症！当然，我并没有健忘症，只是不擅长一心二用。我做事总是专心致志的、投入的，我不能在做一件事的同时顾及另外一件事。

在工厂里的时候，我特别羡慕一个灵敏的女孩子，她能一边同我聊天，一边在高速旋转的车床上车出漂亮的活儿。她那种“两不误”的技巧让我羡慕不已，而且她做事有内在节奏，谈话如唱歌，车齿轮如跳舞，协调得那么轻松美妙。

我总是专注于一点，其他的呢，当然就忽略过去了。我缺乏将精力分散于几件事上面，并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的能力。上学的时候，我的考试成绩总是比较好，就是因为能够高度集中，一鼓作气地做题。我的思维并不是敏捷、善于跳跃的那种，但那些复杂的算术题经过我长久的专注的思考后，总能解出来。那个时候的老师很喜欢搞些这类题目来启发我们的思维。我是比较笨的，因为我过于执着于某一点。在五岁时就能一个多小时一动不动地守在鸡窝边等蛋的人，当然具有一种非同寻常的执着。也许就因为这种执着才造就了我的一贯性和逻辑性吧，我从小就不是那种随风倒、合潮流的孩子，我一直自发地坚持着某种说不清的东西。大人们说我偏执。

然而，我的这种专注的个性在我开始写作之际却发生了质的飞跃。在创作的早期我便发现了，我这种特殊的写作用不着一般人所体会到的那种专注，我反倒要在写作中追求一心二用，才能写出高级的作品来。

越专注，便越像钻进了死胡同，难以获得令我满意的效果。这是怎么回事呢？我坐在家里写啊写，但我最好不要一直写下去，而要写一个小时就停止，到第二天再来继续。甚至在写的中间，也最好中断自己的思路，去搞点别的小动作，然后再来继续。起先我只是自发地顺应我体内的某种渴求，以这种方式来不断刷新我自己的感觉。日子一长，我就归纳出来了——我这种疏离，这种“一心二用”，其实是一种另外的专注。我所关注的，是深层的精神，这种关注需要极为锐利的、能够直插本质的那种感觉，而那种感觉又不是想有就有的。所以为了保持感觉的新鲜敏锐，我就得不断疏离又不断返回。只有这样，才能将世俗的羁绊踩在脚下，让灵魂出窍。从表面上看，我的写作行为就像一心二用似的。我并不很怕外界的干扰——噪声啦，电话啦，甚至时间上的中断啦，位置的小小改变啦（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等等，都不能打乱我的作品的内在逻辑。这是看不见的专注。

我这种新型的专注是将个人生活同艺术连接起来的实验。我虽不要求绝对安静的创作环境，虽然在写作之际为了刷新感觉使自己显得“轻松散漫”，但这种写作本身却有一个硬性要求。她要求我要过一种同所写的东西沟通的生活。这就是说，我必须切断或尽量减少同外界的交际，制造一个相对孤独的空间，长年累月将自己封闭在里头，像蚕儿吐丝一样自然而然地吐出我的作品。也许这种方法在某种意义上有点类似宗教的“感悟”，然而我知道，一切约束，一切隔离，最终的目标却是原始欲望的释放，人与人之间的真正沟通。我是凭本能感到这一点的。在这种日复一日的、“一心二用”却又是超级专注的操练灵魂的工作中，我是何等的渴望着那种真正的交流啊！

13.地底的图案

生命的图案到很晚很晚的时候才呈现出来，但那种暗地里的绘制一

定是早就开始了。在早年的混沌中，谁也不会看清了之后再去做，再说那时我们又能看得清什么呢？即使人到中年，图案也未必会清晰地呈现。因为，其实绘制的主动权是在我们自己手中，而我们总是无法意识到。

在我的图案里，一切的冲突最后均定格成胶着状态，那是花样剑术在空中划出的痕，也是矛和盾的交锋。当然，不是抵消，而是演进。

要等到你的眼力够了的时候，属于你的图案才会从无数其他图案里头脱颖而出。在那之前，它潜伏不出，偶尔露峥嵘。然而它一定是具有某种吸引力，我才会在那一大堆掩盖着它的图形面前出神。那是严冬，我第一次注意到了窗花，那些对称的结晶体的磁力是难以抵御的诱惑。我很快从伙伴那里学到了制造冰花的方法，我将树枝草茎放在破脸盆里，放一点水进去，然后将盆子留在外面过夜。第二天早上，我收获了微型雪景——天堂般的美景。那么多的对称，那么强烈的形式感，那么难以穷尽的变幻。

人为什么要叛逆呢？是因为本能中那强烈的对于最高和谐的渴望吧。叛逆越彻底，你越能真切地体验和谐理念的崇高。反之就只能是浑浑噩噩，没有冲动，弥漫着死亡与虚无的图案，即使华美，用指尖一点便成灰。我一直在反叛——对父母、对老师、对社会上的人。从前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我常常为此而受煎熬。要过好多好多年，我才会看到深藏于地下的图案、花形，我才会认出那只绘制的手。那些人啊，他们都只是镜子，他们为衬托你的欲望而存在；你所反叛的，是你自己。这样的图案的确有点深奥。

细细回忆一下，我的叛逆地确是不顾一切的，无论是孩童时代遭打时的反抗，还是后来在社会上的一意孤行，我都从未有过屈从的念头。区别只在于开端是盲目的，然后逐渐获得意识，也逐渐获得越来越大的自由。那只手，一直在绘制一幅最大的最后的图案，我觉得自己就快要

看穿图案的走向了。然而这是错觉，我还隔着许多屏障，离核心部分还十分遥远。最为明智的办法是分段认识，不去理会终极之谜——那最后的图形会自然而然在你的挺进中逐步显现。

可是分段认识谈何容易，你不可能对每件事想好了再做，即使事后，也不会很快意识得到。屏障上面还有屏障，你以为是这个图形，可它已经旧了，在那下面，有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结构隐约呈现……很久很久以前，我在屋子里头哭喊、跺脚，我要惊动世界——而实际上，我是在画出那个决定性的草图。那是致命性的一笔，如果你不拼死抗争的话，图案就消失了。

我的图案没有消失，它正遵循对称的法则完成着自己。我不可能见到最后的图案，但我能感到它的存在。屏障正在被冲破，反叛吧，反叛到最后。

你见过带血的矛尖吗？还有那暗绿色的花纹复杂的铜盾？

14.认识

很多读者认为残雪的小说深奥难懂，由此便推论这个人在生活中也必定有很多神秘之处，性格难以捉摸。熟悉我的人却知道正好相反。

仿佛是出于朴素的本能，我们家的姊妹从来不信鬼神。而我自己，更是“不信邪”。我认定事物是可以认识的，生活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可以由自己创造的，如果你想达到某个梦想，你就去努力。当然在那个时代，实践的范围很窄。我从小形成的性格特点其实是“认死理”，即：不信命，不将成功寄托于某种奇迹，只根据自己的能力来调整自己的行动计划。这种朴素的认识论贯穿了我的整个一生和我的创作。

我的童年和少年确实比一般人更为混沌，也就是说，我比一般人更

感到大人的世界是神秘而不可思议的。然而，作为边缘人，我又对大人的中心世界有着超出常人的兴趣。我总在琢磨和思索，企图弄清那个辐射之谜，因为我敏锐地感觉到了那辐射的威力。

有一天，我到邻居家去玩，邻居家的阿姨对我和我的小朋友说，我的爸爸妈妈是“有问题”的，党和国家对我们家其实已经很“优待了”，这是因为我爸爸在战争年代立过大功。关于“有问题”这个说法我早有耳闻，虽然家人从未在我面前提起过，我也从周围人的眼光中猜出了几分。由于周围环境的暗示，我原来内向的性格更内向了。我们姊妹都知道不应该“闯祸”，应该让父母少操心。我并不认为我的父母有什么问题，对于我来说，那套观念是非常遥远的，出自某个至高无上的神秘处所。后来学校的老师也将我归于“出身不好”的学生一类了，我才开始来想一想这类事。我在日记上写道：“父亲躺在荣誉上睡大觉，所以导致后来犯错误。”不过那种日记是写给老师看的，并不表明我的真实情感。父亲，不就是酷爱读书，喜欢同我们小孩一道养猫养鸡的这个人吗？他居然犯过错误，好可怕（我当时想的其实是社会好可怕，我的爸爸好可怜，但我并未清晰地意识到）！在我的记忆里，我从未想过要与父母划清界限，而是一直出于自然的天性非常同情他们。也许这就是我的认识论最初得以建立的基础。所以我只要一听到有人骂我父亲“右派”，我就气得发抖，想去找那人论理。我的本能对于外界的抵触是那么剧烈，我刻骨地体验到外界的高深莫测。

后来“文革”来了，父亲在家中大讲他的冤案，以及他对时局的看法。那段时间我特别兴奋，以为他要翻身了。我想即使他翻不了身，我也要永远站在他一边，因为真理在他一边。但他和母亲很快又被镇压了。家境每况愈下，我却一点都不消沉，我认为我们是在坚持真理。然而到了1979年他的右派“改正”，他被安排工作时，我却一点兴奋的感觉都没有了，因为我早已不再相信那种表面的“真理”，我想通过搞文学来让自己的认识深化，解开我心中长期以来存在的那些谜。当然那个时候

我的这种想法还是朦胧的，我也不能像现在这样说出来。但从我一系列的行动来分析，那时我认定的“死理”就是搞文学，我的个人生活全部以此为中心。

回顾我这五十多年的生活，我清晰地看到我一直在努力解谜。开始是自发的，后来渐渐转为了自觉的。我是解外界的谜，更是解我自己的谜，解人性之谜。我的信条是：认识是可能的，也是能够不断深化的。当读者在我的作品中看到那些深奥神秘之处时，那其实是事物深层的模样，也是自我的显现。如果读者是一个不满足于对事物、对自我进行常规解释的人，如果他很想深化自己的认识，以此来丰富精神生活，那么他就有可能成为残雪的同谋者。这并不需要什么高深的知识，只需要朴素的认识的热情，和某种程度的敏感性。所谓才能，说到底，不就是将人性中的那些本能坚持到底吗？很多人都是有才能的，可是能正常发挥的人却是那么少。人抵挡不了物质的诱惑，便放弃了自己的本性，也放弃了天赋的认识权利，落入灵魂蒙灰的悲惨境地。我的书，是写给那些善于自我分析、谋求掌握自身命运的人读的。

15.脑海空空与深渊开掘

我记得我在“创作谈”中好几次写到，我的写作状态是“脑海空空”。然而这种说法并不全面。所谓的“脑海空空”只是指记忆的表层，即：写作之际，我必须消灭与白天活动有关的一切记忆，不让它来干扰我的“自动写作”。那么“自动写作”是什么呢？是深层记忆的自动喷发。当然，这种喷发是由于我的主动开掘所致。只要我能够提起精神，用强大的理性将白天层面上的记忆扫除干净，我内部某种微妙的机制就会启动。那种瞬间，我感到自己下沉，进入物质涌动的深渊。我越探索，那种变形的欲望就越喷发到表层，我便能从容地使之凝聚成语言。这样看来，我的“脑海空空”并不是气功或佛教的那种空，而是正好相反。

一个有着火药一样性情的孩子，却不得不日日压抑、包藏、扭曲自己的个性，将大部分应在白天得以发挥的欲望死死地压制，让它们沉下去。这个延续了几千年的压制模式，似乎是自然而然地应当产生文学或艺术。当然还有机遇，我的最大的机遇是西风东渐。很显然，我的深渊里的矿层，我对创造模式自发的熟练运用都非一般人所能比。

那是我三岁时候的事。我在幼儿园，幼儿园的小孩是要午睡的，可我是一个精神亢奋的小孩，无论如何也睡不着，于是老师就来捂眼睛。第一次我感觉捂了有半小时以上，反正很久，后来我假装入睡了她才走开。第二次她又来捂，我实在是无法忍受，又万分害怕得罪老师。不知不觉地，我就设想自己正走进一个又深又黑的隧道，那里头空空的，什么都看不见，我每走一步都听到自己的脚步。我在那种地方走了又走，走了又走，我想“下去”，为什么还不掉下去呢？我还在上面。哈，我又出来了，外婆给我送橘饼来了。这时我意识到我还得进去，在那里头走，直至掉下某个深渊。于是我又一次进去，走了又走，走了又走，为什么还不掉下去啊？我终于又留在上面了。大概时间不够长，老师不够严厉？我总是滞留在那个层面，有时眼看就要滑下去了，但总有什么发亮的东西将我唤回来。不过我还是到过了那种地方的边缘，我知道了有那样一个地方。它就在那里，一用力，就到了它边上。这可是捂我眼睛的老师没有料到的。她坐在我床头，捂住我的双眼，一直到我不动不挪了，她才满意地离开。有时候，她已经离开了，我还闭着眼，滞留在那个有一点点光线的隧道里头。莫非在那个时候，我就迷上了那种地方？

我日后的创作便沿用了在幼儿园午睡时的模式。实际上，我们在童年时代有很多事例遵循的都是那个模式，可是我们要经过几十年的磨难，才会逐渐对那种模式有所意识。当然，大部分人一辈子也不会产生意识。自然界里到处都是我们的镜子，我们却不认识它里面的图像。我们不认识，就等于镜子不存在。而艺术的诞生，是由于人在某个机缘中突发的认识。我就是那偶然发现深渊的探索者，我通过深渊中的开掘活

动，使自己的双眼越来越明亮。我要感谢那位负责任的老师，如今，我每天自己充当自己的老师，而我的亢奋顽强的本性丝毫未改。

16.文字的森林

自从我懂得文字能够给我带来无限的、难以言传的快乐后，我就再也离不开它们了。这些密密麻麻的奇怪的符号，深含着勾魂的力量。

我家门外的街道旁有一个很大的私人图书铺，在不落雨的日子里，老板将放在木架上的插画图书（连环画）一架一架地搬到人行道上，还搬出十几张条凳，让我们坐在凳子上面阅读。一本薄图书一分至两分钱，一本厚图书或分上下集的那种则要三分钱。当然，只有少数时候我能获得这种销魂的享受。大部分时候，我只能绕着那些木架打量书的封面，猜测里头会有些什么样的故事情节。我记得图书里头有《黛玉葬花》《小人国的故事》《宝葫芦的秘密》，等等。回忆起来，那时的图书解说应该是相当不错的，至少比现在的好。我常想，如果那一屋子图书全归了我，夜里我就睡在它们当中，会发生什么呢？

年纪稍大后，我便越来越摆不脱语言文字的魔力了。我感到的确有那样一片巨大的森林，人类的情感记忆就在那种幽深的地方储存着。那个时候，我说不出我的感觉，只是不断地产生那种欲望，要回到那个地方去。“啊，多么深啊，什么样的奇异的力量啊！”我每每从心里发出这样的感叹。我去过一次图书馆，我站在木架与木架之间不知所措，纸张微酸的气味弥漫于空间，从那些年代悠久的、厚厚的书籍里散发出强大的威慑力，我完全被镇住了。好友问我要借什么书，我胡乱说了一个书名，拿了书就逃出来了。我常想，那种无名的震慑力是什么呢？我从未见过那么多的书，也许是我的身体对于无数文字发射出来的信息产生了感应？假如一个人独自在原始森林中穿行，看不到出口，会是什么样的情况？在我少年时代的阅读中，每一本书单独来看都是有出口的，书读

完了，情感就宣泄了。我同大多数读者一样，仅仅只是站在语言的表层。要经历情感的深渊，文字对于我才会变成真正的原始森林。同样，要过好多年，阅读对于我来说才不是在短时间内宣泄的手段，而直接就是生存本身。

发现语言文字底下的层次是四十岁左右发生的事。有一天，我于无所事事中坐下来，随手拿起一本心爱的读物。我翻开它，读了一小段又放下，突然产生了一种隐隐不安的感觉。我站起来，在房里走动了一会儿，重又坐下。外面有小贩在叫卖，隔壁邻居搓麻将的声音阵阵传来，我再次翻开书。我看到的究竟是什么呢？为什么火车头冒出的白烟会总是在空中不散呢？为什么这位女性要全身穿黑？我凝视着，凝视着，终于，某种模糊的通道在我眼皮底下出现了。说它模糊，是因为不能断定其有无。

那些通道从来就在那里，它们通向幽暗的原始森林！而我，在阅读的挺进中不断地返回儿时的奇境，就像从前的我那样，坐在街边虔诚而热切地翻看小人书，阳光则慈爱地抚摸着我的全身。有一个夜晚，我果然进入了蓝色的森林，但它们并不是普通的树，它们像巨大的蝴蝶翅膀那样一张一合。啊，那些数不清的斑点啊，叫我如何去辨认呢？也许不是斑点，是环形花纹？

我的阅读运动，已经成了一种持续不断的运动。我滞留在文字的原始森林里，身与心的动作给我带来了无穷的喜悦，并使那些幽远的记忆在我眼前一层一层地展开。

第七章　疾病的体验

01.异质生存

我在两岁多时得了急病躺在医院里，家里要大姐来陪我。我吃了好多的苦药，所以一看见大粒的白色药丸就想吐。可是不吃药怎么行呢，大姐完不成任务要挨骂的。她灵机一动，从口袋里掏出两张一毛的钞票，对我说，要是吃了这几粒，这两毛钱就归我了。我的眼睛一下子亮起来，我还从未拥有过这么多钱呢。可是要拥有，我就必须忍。我就忍着恶心将那几粒药用开水送下去了。大姐又从口袋里掏出五毛的钞票，要我将瓶子里的白色药水吃了，那种药水是最难吃的，可是一想到有五毛钱（我已经认得钱了），我也不知哪来的勇气，一下就将药水灌下去了。哈，钱就归我了，那么多，实实在在的票子！大姐帮我把钱放在枕头下面，她要我睡觉，说等我睡着了她再走。我做着金钱的美梦乖乖地睡了。当我醒来时，那些钱当然再也找不到了，那个事件可能是我第一次从理性出发尝试忍耐。

儿时我一直患有严重的风湿病，因为营养不良，又不会保护，到了夜里双腿就痛得睡不着。起先，我在疼痛之际就总是想着缓解，有时就难免不耐烦而惊动了大人。大人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后来我读了一些书，我很羡慕书中那些英雄人物，只想向他们学。当疼痛再次袭来之际，我就决心忍耐到底了。我想，如果不抱着要马上缓解的念头，而是抱着一种与疼痛对峙的态度，最后疼痛总要在我的抵抗面前溃败下去的。于是我在睡觉时闭着眼一动不动，不论有多么痛，我始终在心里数着数字。我想缓解总是会到来的，不可能不缓解。一个小时，两个小时过去了，我还在对抗。大部分时候，缓解突然就到来了。但也有小部分时候，半夜醒来腿还是痛，于是又开始第二轮的对峙，在对峙中坠入梦

乡。还有小部分时候，一直睡到第二天早上腿还是痛的，缓解始终未到来，可是我起床后腿就好多了，也算是一种缓解吧。经过很多次练习，我居然可以在疼痛中入睡了。我得出的结论是：不要躁，而要将疼痛当作一件理所当然的事，一个可以战胜的对手，耐心耐烦地同它相持。因为我的态度的改变，夜晚果然没有那么难熬了。似乎，风湿病并没有影响我的生活，白天里，我仍然好奇而热情地度过每一刻时光。

我在三十几岁的时候开始发展起一种特殊的过敏症，我估计仍然是由家族的风湿病转化而来的。这种病的症状就是对空气中的湿度过敏。当湿度超过百分之六十上升到百分之七十时，全身的黏膜就开始发炎，腿也痛得不行，像患了重感冒一样。经过多年的发作之后，我终于摸索到了经验，我发觉，只要待在干燥的地方，症状就会消失。为了生存，也为了不中断工作，我从平房搬到了七层楼，后来又搬到九层楼。九层楼仍然不行就使用抽湿机。南方的湿度有半年以上是超过百分之六十的。于是我丈夫将我的卧室改成双层窗。平时我把窗户关得死死的，整个房里只留一个两厘米直径的洞供我换气。卧室里面放台抽湿机，客厅里再放一台，一天二十四小时不停地抽，让神经适应机器的轰鸣声。有时半夜醒来也会恐惧：万一电器疲劳过度失火，两秒钟之内房里的空气就会被烧完……然而这也是一种可以适应的生活，我必须同我体内的细菌相持下去，我不可能消灭它们，它们也不可能制服我，这又是一场持久战。我仍然每天跑步、写作，几乎没有耽误一天工作。

也许对我来说，这不是什么病，只是我特殊的异质的生存方式。所以我的病基本上没有影响我的工作，我依然思维活跃，产量很高。

02.肺叶上的洞

我得经常去医院照X光，因为结核杆菌在吃我的肺叶。每次胶片拿出来，我都非常非常关心。究竟到什么程度了？听说很严重，有好几个

黑洞。我想，黑洞就是细菌巢吧，它们吃了我的肺，就在那里建了巢。于是我不能去学校念书了。于是我还得到每天一瓶兑水牛奶的优待。我并不恐怖，因为我觉得自己是死不了的。我才七岁多呢，谁见过小孩子就死了的啊。而且这肺病，并无什么痛苦的症状，还可以喝牛奶嘛。我不在乎，照样在家里玩得起劲。然而当静下来之际，内心深处隐隐地总免不了有一点点害怕——要是那些细菌将肺叶吃完了，我就会死吗？到底会还是不会呢？

后来就没去管它了，照样上学。我又抱起侥幸心理来：反正又不痛，不就等于没有病一样嘛。谁又看得见我的肺啊。有闲空仍然是拼命玩。过了一段，母亲又带我去照X光。医生说钙化了。那么就是好了吗？好像又不完全是好了，不过肯定比以前好了些，从大人们议论此病的脸色可以揣测出来。也不记得后来有没有去复查，反正就不再去管它了吧。原来有病并不可怕啊，我更有了放心大胆去玩的理由了。从那以后，好几年都不去检查了，病肯定是已经好了吧。

据说儿童的肺病是算不了什么的，一旦得到营养就会痊愈，属于缺营养导致的肺病。我和弟弟们得病时正过苦日子，饭都吃不饱，哪来的营养。幸亏苦日子在那个关口上过完了，要是没完没了地过下去，我恐怕是死路一条。得病的体验谈不上特别深，那大概是我第一次长时期地同体内的细菌和平相处吧。那种病被称为“痨”，也就意味着耗。耗了两三年之后，它们觉得我的体质不再适合于它们生存，就离开了。我成年以后又透视过肺部，连阴影都没有，说明那些小东西走得不留痕迹了。当然，它们多半没走，是死了。

成年以后，家族的风湿病耗上了我。大约我的体质特别适宜于风湿病菌的生长，可以说从儿童时代直到今天，它们从来没有离开过我的身体。我与它们之间既有相安无事的时候，也有发生激烈斗争的时候，打打停停，对立了几十年，而双方使用的制约对方的手段，也是越来越高

明越来越复杂了。风湿病的最初的症状是腿痛。少年时代既缺营养也缺保护，小腿便一年四季疼（冬天为甚）。有时竟疼一整夜不缓解，白天又继续疼。那个年龄对疾病没有认识，唯一的办法就是“扛”。一直扛到十六七岁身体发育了才好转。那种办法有点类似阿Q的精神胜利法，不够积极。

医院对我这种病是没有办法的，而且以他们落后的方法也检查不出来。我知道只能靠自己。我开始加大运动量，并且在运动时注意保暖。这就解决了我两年的痛苦。

2001年，我终于抵挡不住风湿病菌的大举进攻，举家搬迁到了北京。这里干燥宜人的气候让我享受了三年多的幸福生活，我写下了大量作品。但是敌人并不甘心，它们仍在伺机叛乱。叛乱终于在2004年底爆发了。我不再怕潮湿，却变得极度害怕温度的下降。即使六月伏天我也得穿羊毛衫，冬天则要将室内温度用电器使之升高到二十七度。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就会进入重感冒状态，甚至天旋地转，躺在床上连头部都不能转动。我估计风湿病菌已经入侵了我的中枢神经。我也去医院看了一次，而且是最好的医院。没有结论，不了了之，说我“没有病”。既然医院说没有病，我推论出我只能用我自己的方法来对付我的病。我的父母都是风湿病，父母的父母也有这个病，姊妹也都是风湿病，我怎么会没有病呢？我当然知道我有病（其实人人都有某种病），而且感觉得到那些病菌的活动。我必须像发明小说一样发明一种方法来治我的病。

我的方法就是自己设计的一种“桑拿浴”。我已经有二十多年的跑步历史，最近，我尝试着穿上很多衣服去跑，跑得满头大汗，然后回到我的温室里头捂汗。十几分钟之后换衣，吹干头发，继续待在温室里，或做室内劳动。过了半小时后，衣服又汗湿了，于是再换衣，再吹头发。这样做一次“桑拿浴”就可以保持体内的激素水平，防止感冒。最近几个月我就用这种特殊的方法使自己的身体上了一个档次。我虽患严重风湿

过敏，却依然每天精神抖擞地工作，睡眠也不错。我想，我体内的风湿病菌又同我达成了一次光荣的妥协，是因为我太顽强，我的事业太强大了吧。面对这样的对手，它们可得悠着点！我正处于创作的高峰期，我可不想让我的敌人来扰乱我的计划。它们朝我露出铁牙，我也有铁腕，这是硬碰硬的较量。终究，和平共处是唯一的出路。

我的身体不就是一个大自然吗？在酷烈的自然条件下，精神仍然要生存，要发展壮大。有时候，严酷的条件反而促成了精神的发展。我所体验的高质量的精神生活就是我目前的奋斗生活。这也是我最愿意过的、最本质的生活。

03.痛感

身体的痛感贯穿了我的儿童时代和少年时代。大部分时间我都处在痛感之中——腿痛、头痛、冻疮痛、痔疮痛、青霉素注射痛等等。

那种风湿性的腿痛是无法解脱的，并且长年累月地持续着，我唯一的抗衡手段便是我的大脑，也就是所谓意识形态。当然那也是有效果的，至少维持了我内在的平静和统一。而头痛则是爆发型的。没有任何预兆和原因，忽然就来了。只有咬紧了牙关“死扛”。痛感是浪，心里总在期盼：过了这个浪头就要好些了吧。哈，下堂课是唱歌课！我一定要用力喊叫。唱，唱！将痛感唱下去，赶走它。混在很多人当中，我几乎唱得声嘶力竭。一堂课上完，我真的好多了。要是每堂课都唱歌才好呢，爆发型的疼痛就要用爆发型的治疗手段？我不清楚，我只是出于本能在喊叫。冻疮痛和痔疮痛更复杂一些。忽然袭来，超出承受力，使你没有准备。唉，那种不眠之夜！然而终究要承受，因为死不了。

我的生活虽然受到些影响，却仍然在进行着。那个年代里“痛”不是病，当然就没有理由改变自己的生活。谁不痛呢，大家都痛，只不过我

是过敏体质，感受更真切而已。所以只要别人参加的活动我也参加，基本上没有落下过。有时在激烈的奔跑活动中，痛就被忘记了。那时我认为最大的“享福”就是：冬天（疼痛发作最频繁的季节）待在一个暖和的棉花包里面，身上哪里都不痛，然后吃好东西，看小人书。那种理想当然达不到，我仍然时不时地要同痛感搏斗。搏斗总是默默的，偶尔也哭过两次，那是因为实在难以忍受，因为得不到缓解。

一年又一年，真相渐渐地水落石出了。原来“痛”便是我的身体显示其存在的主要方式，它用这种方式来迫使我一刻不停地意识到它。它是一个障碍，一个巨大而黑暗的、抹杀不掉的存在。我是可以飞翔的，但无论我飞得多么高，另一个我总在那下面用痛感提醒。是啊，我是两个，我必须安抚好底下这一个，否则一切都要破败。没有躯干的头颅是可能的吗？它能够独自在真空里浮游，将那自由的运动做到极限吗？我回答不出。我只知道，文学艺术是需要身体的，不论那身体以何种奇特的方式来起作用，不论那平衡身体的技巧复杂到如何不可思议，身体终归是想象的母体，精神的生产基地。

我的痛导致了我的身体的觉醒，继而它就要参与创造的活动了。几千年来，我们民族最讲究“养生”，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延年益寿。现在我也热衷于养生了，只不过我养生的目的与传统观念迥异。我不是为了延年益寿，而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我这副脆弱敏感的躯体的潜能，让它真正成为精神的生产基地，并且只为这个唯一的目的而活。我吃的所有的食物，我做的所有的运动，都是为了缓解我身体里头的顽痛，从而让灵感自由地释放出来。我在不断地搞文学实验的同时，也在不断地进行“养生”实验。我日日关心的，便是如何从我的躯体里头解放出更多的精神美梦。当我这样操练之时，我无数次地对自己的身体的功能和变化感到吃惊。我并没专门去研究医学和科学知识，只是凭着直感、凭着长期的经验积累来判断我的躯体。我觉得我的躯体也像我的作品一样，里头有很深奥的谜，当我捕捉到了它的需求的蛛丝马迹之时，我的维护的

技巧便随之调整。无论多么艰难，我也要同我的病痛达成那种统一。

04.阳光

我小的时候，阳光还没有毒，一般人认为晒太阳是有益健康的，爱晒多久就晒多久。我们幼年时代都是那种营养不良的皮肤，生痱子，生疖子，生得苦不堪言。到了九岁以后就不太生那些东西了，于是自然而然地，我喜欢上了阳光。我极为羡慕那些晒得黝黑发亮的小男孩小女孩。夏天，我故意光着头走在马路中间，而不是走在树荫下面，我很想晒出他们那样的皮肤来。除了这种秘密念头之外，还有种本能的渴望促使我这样做。这是因为我见到阳光就兴奋，情绪就高涨，我太喜欢热烈的氛围了。

时常，并不为任何事由，我就到马路上去走。晒啊晒啊，脖子和短袖衫外面的胳膊终于被晒成了极浅淡的棕色。但是离我的追求还差得太远，我希望自己像那几个活泼的男孩女孩。我为什么就晒不出那种美丽的颜色呢？虽然赤脚踩在柏油马路上很痛，但这种痛同阳光给我带来的欢乐相比就算不了什么了。我的目光扫视着蓝天白云，有时那天庭里还有一两只雄鹰！多么热烈，多么高！我变得如此的自信，胸中的希望在不断高涨，而眼睛也在聚焦，不再像平时那么散乱无定准。有汗从我的腋下渗出来，是少年特有的、带着甜香的汗。我很早就注意到，晴天里出的汗就是这样的。偶尔，我会忍不住和太阳对视，我持续短短一会儿就什么都看不见了。然而我的皮肤还能感到那热烈的抚摸，那是敦促我成熟起来的抚摸。

我终于要下乡了，学校要带我们去郊区农村的水田里劳动。这个消息给我带来了狂喜！穿着短衣短裤在水田里劳动，天上是亮晶晶的，那是何等美丽的情景！可是家里不让我去，他们认为我太瘦弱，在外面会生病。我简直气疯了！背地里，我用一根棕绳子一遍又一遍地练习打背

包。因为每个人都要背着十来斤重的被子走三十多里路，这对十一岁的小孩来说并不轻松。所以老师要求每个人都学会打背包。到了那天早上，我一声不吭地从家中出走了。

整整三天，我们在田里给水稻扯草。到处都是活跳跳的阳光，越晒，我胸中的激情越高涨，手脚越麻利。我将在家里怄的那些气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当时是初夏，田里又有水，所以并不太热。对于我来说，那些时光是最最幸福的体验了，我简直对这项水田里的劳动着了迷。生产队长对老师说：“那个小孩表现最好，又认真又踏实。”于是我被评为特等劳模。

后来回到家里，父母都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的样子。关于农村的那三天，我脑子里最鲜明的细节就是水稻上和田里跳动的阳光。

从儿童时代一直到今天，我对阳光的向往一点都没有减弱。现在，由于我的过敏症，我不能再像从前那样晒太阳了，可是气候依然对我的情绪有决定性的影响。北京是个好地方，将近百分之九十的时候都是骄阳当空照。我早上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拉开窗帘看外面，看到我熟悉的金黄色之后，这一天的情绪就基本上有了保障了。阳光是我的永恒的情人、父亲，我却只能隔着玻璃看他了。即使每天必不可少的跑步，也只好在背阴处进行，否则就会加重病情。可是我仍然有希望，难道不是吗？我知道他就在那里，离得那么近，他在不断地影响着我房间里的温度，使得我文思泉涌。他还将我变成一名将军，我镇定自若地指挥着自己的部队，心怀必胜的信心。

05.缓解

短短的一夜又过去了，外面的路面已经冰冻。啊，他们将门打开，冷空气进来了。我的脚上已经长了冻疮，我不愿意穿那双塑料布鞋，可

是又没别的鞋子可穿。那双鞋，鞋底是白色的塑料，已经被磨平了，塑料上只垫了很薄的一层布。我只好穿上它了，我马上感到冻疮被硌得很痛。当然，在家里没关系，走一走就没那么痛了。

一出门就不行了。这种单薄的鞋子踩在冰上面，该有多么冷。疼痛又向我袭来。我机械地迈着步子，将冻红了的双手笼在袖筒里面。我的脚越变越大，布鞋的鞋帮绷得紧紧的，疼痛像刀割。在快到学校大门口之际，疼痛忽然消失了。那是完完全全地消失，因为我的双脚一下子就麻木了。啊，那是多么大的缓解！虽然并不好受。这种麻木不可能持久，在课堂上，双脚就苏醒了，那么痛，我毫无办法。

下课时我加入到游戏中去，我拼命地跳动，脚上出了汗，果然就没有那么痛了。要是一直跑下去该有多好啊，可是铃又响了，只好进教室坐下。出汗的脚渐渐冷却，可以感到袜子的冰凉，摸一摸脚趾头，那么冷。痒和痛又开始发作，唉！有的同学也穿着单薄的鞋子，他们为什么不像我这么痛呢？快下课吧，就可以跑了，一跑就完全不痛了。当然，我最盼望的还是回家，回到家里，有一炉很小的煤火。做完饭之后，留一个指头粗的火眼，将篾烘罩罩在炉子上，放一床小褥子，就可以烤脚了，那是什么样的天堂般的享受啊。

温馨惬意的夜晚。昏灯下赶急赶忙做完作业，闻着那小小煤火的硫黄味洗完脚，我们就开始享受了。要是一直这样烤火，要是不用上学和外出了，那会是什么样呢？一想起上学就愁啊，首先是这双薄薄的布鞋，我的脚马上就要肿得穿不进去了……可是这些事都会过去的，难道不是吗？无论多么为难的事总会过去，以前总是这样的。比如说，老师星期三政治学习，就不用去学校了；比如说，春天忽然就来了，天气一下子变暖。总是这样。然而老师既没有政治学习，春天也没有来。转机是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家里给我买了一双橡胶跑鞋。多么好的鞋，蓝色的面子，黄色的边，厚厚的底，真舒服。但这双胶鞋没能挽救我的

脚。

经过反复的肿胀，一夜又一夜的煎熬之后，两只脚都开始溃烂了。每天早上下地的那一刻双脚就像针扎。活动活动，走开了就会好一些。在学校里，游戏是不能再玩了，只好坐在教室里。小弟已经没法上学了，他坐在床上，将那只烂了一个深洞的脚架起来。他一声不响地在床上挨时间。我也在挨，不过我还能上学。外面又飘雪了，冬天真长。

突然，真正的转机到来了。冻疮一下子停止了肿胀和流水，原来开裂流血的地方也长出了硬皮。疼痛，持续了一个冬天的疼痛完全消失了。再过一天，我的脚就恢复了原来的形状。看看窗外，才发现满树的桃花正在怒放。小弟不在床上了，他蹲在院子里玩那种一个人的“攻城”游戏呢！属于疼痛的冬天无影无踪了，而春天，属于欢乐和希望。院子里响起小孩们的叫喊声，我们又开始追追跑跑，我们身体轻灵，健步如飞。

在冻疮结疤的地方，肌肉变薄了，皮肤的愈合能力真惊人，那里颜色稍深，但没有留下任何瘢痕。

06.我和我的病

因为发高烧，我必须躺在床上了。外面是艳阳天，小孩们都在院子里玩游戏，我听到了他们跑动的声音，其中两个还在尖声叫喊。他们在玩追杀的激烈游戏——我最喜欢的那种。现在我同那种游戏无关了，高烧已将我体内的欲望全部镇压下去，我的迟钝的目光望着树叶，我心里没有丝毫激动。

高烧之类的急症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呢？生命的常规活动全部改变了，我不再向外发挥我的活力，只是全神贯注于体内的变化。我同疾病

对峙，我要扼制它那凶恶的猛扑，在借助于药物效力的同时也借助于自己的意志力。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拖延会导致转机。

通常第一夜是最难熬的，最厉害的时候近于半昏迷状态。可是只要熬到了第三夜或第四夜，疾病就会开始溃退。某一个早上醒来，我会突然想吃酸菜或稀饭，我身上由于疾病而萎缩的器官一个接一个地苏醒过来，尝试着要行使正常功能。虽然由于身体的消耗和失水，我的样子很难看，但我已经在倾听伙伴们在走廊里玩扑克发出的嘈杂声了。我不再注意自己身体内部的斗争。我急于要忘掉那些痛苦的时光，追逐快乐才是我的天性。

我恢复了，我忘掉了疾病给我带来的痛苦，也不再专注于体内的变化。我沉浸在浅薄的感官的享受中。不过那并不是真正的遗忘，我隐隐地感到我终将重返那个地方，那里，只有我和我的疾病，我们赤裸裸地对峙。

没过多久，我果然又重返了。漫长的夜里我时而睁眼时而闭眼，一切白天的欲望都被排除了，黑暗中只有我和那个病。我没有表或钟，但我在分分秒秒地计算时间。只要熬过了某个波峰，前景就会变得好起来。也有的时候，情形并没有好转，而是陷入了更大的灾难，疾病变得空前强大，我无所作为。即使是这种时候，需要的也只是更多的拖延，转机终究会到来。

我生病的生活是一种更为纯粹的生活，一种生与死纠缠得最紧的极端生活。白天的趣味生活同它相比，差异是巨大的。回想那些刻骨铭心的日子，再想想我的写作，就会觉得我的体质正是上天给我的馈赠。我这种奇特的体质使我既领略过世俗的疯狂享乐，也常常处在专注于内部的纯粹状态之中。说到底，写作不就是二者之间的桥梁吗？

我常想，当高烧或剧痛到来之际，与其对峙的那个“我”究竟是什么

呢？“我”不是一股气，也不是幽灵，也不是体内的某个器官，而好像是一切，是渗透于每一个细胞的那种东西！

“我今天还是发烧，不过我正在好起来！”我说。

人不能作为纯粹的动物而存活，因为人可以“意识到”。但人需要不时脱离社会返回那种更基本、更纯粹的状态。我童年时代的病痛就是这样的契机，我拥有许许多多的这类特殊记忆，它们成了我的宝藏。现在我每天处在病痛中了，因为写作的生活就是最为复杂的病痛生活，充满了转化的、有点古怪的生活。外与内，社会与个人生理交织在一起，语言符号既肉感又空灵，这样的生活，我已经过了几十年。也许，是因为自娱的快感远远超出了痛感，我才会这样乐此不疲；也许，只有活的意志才是人同肉体病痛对峙时的那个“我”。

第八章　独处的时光

01.“我”

那条小溪很宽，旁边长满了乌泡刺和野竹子。我将那些最肥最宽的竹叶摘下来，做成一只只小船。在一只小船里面，我放了一只瓢虫，嘀咕道：“这是我。”我将小船放下水，船儿立刻往前冲去，一会儿就不见踪影了。那种速度令我有点头晕。我想，船应该是不会翻的，因为“我”在里头嘛。即使暂时被石头挡住去路，也会慢慢顺水溜过去的。然后呢，就会到达那个深潭。那里风平浪静，“我”睡在船里头逍遥自在。我又放下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小船，船里面载着虫子、沙砾或一根草茎，它们代表我的姐姐和弟弟们。在我的计划里，我们将在那个深潭里会合。我熟悉这条小溪，所以对会合的事很有信心，我还放下了更多的小船。

我顺溪水往前走了，用目光仔细地搜寻，每一个角落都看过了。没有小船，没有搁浅，“我”大概还在路上呢。一直走一直走，走到了深水潭，又将目光扫向视线能达到的极限，还是什么都没发现。竟有这种事！竹叶小船也许是沉下去了，“我”也许在下沉的一刹那间飞走了。但岸边的我没有想到这上面去。“我”是不可能失踪的，“我”一定在某个地方躲藏着！岸边的我又沿着小溪往回找，更加仔细，目光更加警惕，然而仍然一无所获。啊，啊，世上竟有这种事！

我坐在那条小溪边上想一些事。消失？完全没有了？那究竟是什么样的情景呢？风刮来，有点冷，我站起来往家里走，我害怕。一路上我都在设想世上没有“我”的情景。走着走着，就隐隐地听到了外婆呼唤我的声音，那几棵桃树在眼前了。当然，我是不可能没有的，我是一名小

学生，我住在集贤村21号，那是一栋红砖宿舍楼！

我们在通往很高的屋顶的脚手架上玩耍。那些柔软的竹篾织成的斜桥，一道又一道，小伙伴们脚不停步地冲上去，又跑下来，他们毫不畏惧。但是我害怕，到了第三层楼那里我就腿发抖了，我只好跪下来，在斜桥上爬，我爬到二楼以下才敢站起来。多么恐怖的经历啊。我终于站在硬地上了，我仰着头，羡慕地看着那些男孩和女孩，我用视线追随他们的冒险。

有一个小女孩是新来的，特别胆大，那些弯弯角角的险处她眼都不眨就跨过去了。我将她设想成“我”。哈，“我”到了四楼！“我”又到了最顶上，手执一根棍子在那里挥舞！可是怎么下来呢？下来更危险，那里的斜桥只有板凳那么宽，而且陡，男孩子们都不敢涉足那个险处。“我”想都没想就展开双臂，摇摇晃晃地往下走了。下面的我吓得闭上了眼睛。哈，“我”已经到了三楼那里，“我”是如何下来的呢？扎着羊角辫的“我”竟然在三楼那里坐在了斜桥的边缘，“我”双腿悬空地晃荡着，那双小脚结实而灵巧，仿佛专为这类杂技动作而生。“我”的眼睛黑而亮，我爱上了这个“我”。

混沌的岁月里经常会出现“我”的形象，而且那个形象往往出现在一桩冒险的事业里。是因为渴望，还是为了战胜恐惧呢？人是看不见自己的，所幸大自然提供了无数面镜子，内敛的心灵在经过多次的扮演之后，便会在一瞥之际发现属于自己的那些镜子。在那令人怦然心动的永恒的瞬间，精神的通道便形成了。

“你是谁？”

“我是你一直在盯着的那个人。”

02.挨

那时总有这样的时候——挨时间。因为内向，不爱交际，就有很多很多的闲空。学校的作业远没有现在这么多，如果有人玩的话，日子应该是过得非常欢乐的。但我不行，我总是那么落寞，同大部分小孩玩不到一块。要是有书看当然就好了。有的时候连一本书都没有，时间就变成了纯粹的“挨”。

我坐在走廊尽头的水泥阶梯上，我想等我的好友出现。但是她病了，她妈妈带她上医务所打针去了。我知道她不会马上回来，但还是抱着希望坐在那里，用一块石膏在水泥地上画图、写字，我怕错过了她。走廊外面，孩子们在玩牌，还有一对在跳皮筋。我呢，我在“挨”，我无聊至极。如果他们当中的一个叫我过去的话，我一定会去，即使玩得不那么畅快淋漓，也比现在要好。可是他们没有叫我，我也并不巴望他们叫我，我只盼我的好友快回来。挨了半个多小时，我希望发生的事没有任何迹象。于是失望地回家，找出图画本，用透明纸蒙那些画。因为手性差，我做这件事的时候总是全神贯注的。我蒙了一张“波西米亚女人”，不知不觉又挨到了下午洗澡的时间了。于是去灶屋烧了水，用桶提着，到后院去洗澡。洗完澡，换上干爽的衣，将脏衣服洗了，便发现两个好友都回来了。打牌吗？好，打牌，打牌！我又买了副新扑克呢！于是苦闷无聊烟消云散，趁着晚饭前去玩一通！

我的闲暇就由这两样组成，“挨”和玩。玩是兴奋的，其乐无穷，但触动的东西是表面的。而在“挨”之中，人就触摸到了时间和存在。我印象中的“挨”总是发生在白晃晃的夏天的下午，窗外是阳光、树荫，室内很阴凉，地板上蹲着一只猫儿。望出去，便看见谷皮树上的红果隔一会儿掉两只下来，那也许是鸟儿弄的。地被晒枯了，发出“喳、喳”的声音。记忆中的我瘦瘦的，穿着绸衫，有点像幽灵，在那窗前晃过来晃过去的。凌乱的桌上有一个半导体收音机，一只小闹钟。我不看钟，我心

里另外有一面钟。有时待的时间长了，我就去擦下地板。拖把上的水在地板上很快就蒸干了，地板显出木纹，升腾起好闻的气味。一会儿，邻居们在走廊上叽叽喳喳地说起话来，大约是下班了，这意味着父母要回家了。于是我的“挨”告一段落，我汇入到日常生活的嘈杂中去——做我愿做和不愿做的事。

我早年生命中这种“无欲”的时间段到底是天堂还是地狱？它是不是导致我写作的最早的原因？我常想这个问题。

写作是什么呢？写作不就是脑海空空，摒除了表层的欲望，让深层的本质展露吗？童年或青少年时那种一段一段的“挨”，可能正是一种写作前的准备、预习吧。如果一个人没有经历过这种“挨”，他就很难写出我这种实验小说。一个终日忙忙碌碌、暴露在众人眼中的人，一个脑子里塞满了事务的人，他的本质是很难展露的。当然，如果那人年轻，才华横溢，也许可以做到，比如三十岁的卡夫卡。但那对他的健康是具有杀伤力的，所以他才一直盼望退职回家写作，并由于写作导致了早死。而目前我所过的半封闭的家庭生活，正是我追求了一生的理想的写作生活。我并非不同外界接触，只是我需要越来越多的时间来“挨”，只有这样，我的潜意识才会变得超常的活跃。也许我每天只写五百字，但我每天花四五个小时来“挨”、来锻炼身体。这样，我写出的五百字就都是真东西，它们确确实实是从最深的地方冒出来的，而不是硬写出来的，有经验的读者一看就会知道。

我想，即使不是艺术家，如果他想过一种高品质的生活，他就应当在一天里头有段时间处于“挨”的状态。这样的人，必定会慢慢变得不俗。

03.我和我的小黑房间

“文革”期间，我住过好几处小黑屋。那时除了我，家里的人都被赶下农村去了，只有父亲住在牛棚里。我家原来是有两间宿舍房的，房子虽旧，质量还可以，窗口就对着一棵美丽的谷皮树。可是我母亲一被抓，造反派就认为我不应该待在这么好的房子里了，他们用两部板车将我家那些破破烂烂拖了出去。当时下着雨，我一边跟在后面跑一边捡板车上掉下的那些书本和用具。然后他们就将我安顿在两间近似工棚的黑屋子里了，所有的破烂全扔在泥地上。

然而我并不沮丧，我觉得那两间小黑屋也不错，所以振奋起来，很快就将屋子里的床和用具收拾好了。我为什么会觉得那种地方好住呢？想来大概是因为独立感和新奇感吧。我没有人依靠，必须一个人面对这个社会了。我要买米、买菜、买煤，还要照顾河西的父亲，我长大了！而且这个新搬的住处里头，一切都由我自己来布置，我决心在现有条件下将它尽量弄得舒适。窗户很小很小，又高，房里特阴暗，但我并不害怕。我在夜里闩好了门，睡在那张床上想着生活中的变化，甚至感到兴奋。我终于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了，这多么惬意！第二天，我又采了些野花插在水瓶里了。我喜欢变迁的生活，我在小屋里遐想联翩。

后来，为了照顾父亲又要搬到河西去住了。先是住在单身宿舍，搬了两次。父亲进了“牛棚”后，我就被赶到了一栋楼的工具房里，那里原先是放清扫工具的，所以没窗户，里面也很狭窄，一关上门就得开灯，否则里面黑得什么都看不见。我第一次住进这么古怪的地方，同上一次一样感到很兴奋。一个这么黑、这么逼仄的家，我觉得像童话里鼹鼠的住处一样。我一进门就得上床，那房里只能放一张床。将里头收拾得干干净净后，我就坐在床上看书和遐想。我听到楼里面的人在盥洗室喧闹着，高声谈笑，但我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这么小的房间，在里面除了遐想和读书还能干什么呢？于是我就遐想和读书了——这两件事正好是我最爱的。我记得我在那里面住了好几个月，就着不太亮的灯光读完了好几本文学名著。我甚至有点爱上了我的小黑房间——这里多么安静，

并且因为谁也不会来打这种房间的主意，他们也就不来赶我了。孩子的适应能力是极强的，只要一关上门，坐到床上，我就感到很大的满足。终于有了自己孤独的小天地啊，比起住在大家庭里头的十多年来，我更喜欢这种独处的乐趣。一天三次，我到下面的食堂吃饭；周末我去探望父亲；我常爬到宿舍后面的小山上去欣赏那条清澈的泉水沟。其他时间，我就坐在小床上读书和发呆，那是多么宁静惬意的独处啊。我，我一个人，我前方的道路上会不会出现奇迹呢？也许只有在这种时光里，人才会去想象同奇迹有关的那些事吧。

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总是因祸得福。可能就是因为我一点都不把那种变故看作祸，因为我总是兴致勃勃地迎向新事物，用独特的方式去体验它，深入它，外在的祸才转化成了我内在的福吧。或许都不是，只是因为我从事了研究灵魂的工作，我的历史才变成了紧扣本质的历史——即我在创作中追求的纯粹的时间。

啊，美丽的小黑房间，心灵的最早的摇篮。

04.雨中阅读

我是一个行动者，所以我喜欢太阳天。在太阳的刺激下，欲望高涨，奇思异想层出不穷，于是，我总在晴天里策划和忙碌。

然而，江南绵绵的阴雨天属于冥想，属于少女的阅读。通常是，雨打在窗台上，瓦壶里的水在炉子上轻轻地响，那种微微忧郁的下午，阅读使我自己成了世界的中心。

少女的身体那么轻盈，雨催生了思维的翅膀。阅读是为了什么？当然是为了那个与生俱来的梦想——飞翔。下午，房间里有很多阴影，大柜子啦、床啦、桌子啦、窗前的谷皮树啦，都在地板上投下那种阴影。

它们有时交叠，有时分开，我都看在眼里。雨的嘀嗒声时而清晰时而模糊，我停留在空中不动，我在朝四面八方延伸。那是多么惬意的、醉人的忧郁啊。我同书籍还有雨共同制造了这个忧郁的世界，我要在这个世界里超脱、升腾。

院子里有人滑倒了，伞被摔在泥水里，他在咒骂；走廊里有小孩跑过，他母亲在高喊他的名字。我凌驾于这一切之上，我轻轻地翻过一页书，看到了赤松林上方的火焰，还有爱情中的明眸。有时，我的目光如直升机，急速地掠过那一行行文字；有时它们又停在某一处，仿佛要无限制地重复。雨，总是不停，境界或“场”是持续的。我要追寻雨中的小红帽，小鹿则在山坡上奔跑，它的蹄子踏在吸饱了雨水的草皮上。在远方，古老非洲的草原上，手执弓箭的精瘦的黑人正在射杀狮子。

只有在大人们快下班之际，我的阅读才被粗暴地中断。这件事刚发生的那一瞬间，我总是魂不守舍，仿佛梦想破灭，又仿佛被击倒在地，心里满是屈辱与不甘。那些文字，那些文字，从它们底下总是透出那同一个境界。只要停留在那里头，少女的眼睛的颜色就会变深。那本厚厚的旧书就放在枕头旁边，当我吃饭和做作业之际，它像磁石一样吸引着我的视线。这就是渴望，伴随这渴望的，是忍耐，是自觉的延宕。这期间，雨声便会不断提醒你那种境界的存在，还有那种销魂的享受，追随的快感。

“起风了。”谁在说。是啊，外面起风了，雨线飘摇。我的阅读进入深层。赤松林上方的火焰，映红了半边天；爱人的明眸，已化为两个深潭。我的功力还不够我继续深入，我惊愕，冥思，我在燃烧。江南的淫雨啊，你要将少女的思绪引向何方？我急速地翻过好几页，又一次来到那个熟悉的场景。那里有绞架，还有高贵的头颅，晨曦中广阔的大地充满了暗示。我不懂那种暗示，但也许，我懂了，自己却不知道。不知什么时候，风停了，雨也停了，我精疲力竭地入梦了。

雨中的阅读是另外一种行动。策划是于冥冥之中完成的。年轻的时候我们没有感到的那些东西，到了老年却渐渐看见了它们的成果。从前，我在阅读中听见了雨声，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开端。如果淡蓝的空气欢畅地流动起来，交合就要开始了，大脑出现通道，肢体绷紧了。在雨声唤起的惶惑中，我反复默念那些句子，企盼它们将我带向我从未去过的远方——那里终年垂着浓雾，看不明白。我相信，很久以前我到过那里。我到过了，又忘记了。那种交合，没人能说得清是如何进行的。而我们，只需要聆听雨声。

05.模糊地带

我曾无数次地感到模糊地带的存在。

那一天，我又在南食店的柜台前停留了。我在打量玻璃坛子里头的炸蚕豆。蚕豆是新放进去的，一粒一粒全炸开了花，上面沾满好闻的淀粉香料。昨天还没有，所以一定是刚放进去的。炸蚕豆边上是腌洋桃、腌梅子，下面一格是回饼、杏子饼，还有蜜枣。外面结冰了，行人都冷得哆嗦着。柜台后面的三个营业员在幽暗中围着一炉小小的煤火，他们离柜台很远。忽然，我听到他们当中的一个说了这样一句话：

“高原上蘑菇啊，木耳啊，多得捡不完！我要他别错过……”

我竭力想象高原，可什么也想不出。他们三个人还在说，声音低了下去，什么都听不清了。这时有一只猫在屋梁上叫了一声，我里面的寒冷忽然被唤醒了，我非常害怕，急忙走出南食店。

外面是白茫茫的世界，寒风刮着，我的口鼻都冻木了。

还有一回是夏天，我将竹床放到树荫下面午睡。真舒服啊，南风吹在身上，我醒了又睡，睡了又醒。热烘烘的氛围令我老是梦见在太阳里

长跑。我出汗了，我身上的汗怎么出不完，我要换衣服。瞧，那扇门可以打开，让我去那边吹吹风。啊，门又关上了，我真热。有人在我耳边反复说：“妈妈，你把糖罐盖好了吗？小心那些蚂蚁……”我记得我听见这句话的时候是醒着的，我还用昏沉沉的目光打量过树干上流下的树浆。我还记得小孩们在院子的另一头挖蚯蚓，他们离我远远的。我翻了两回身，听见那人还在说：“妈妈，你把糖罐……”那是谁呢？我多么困啊，周围怎么会有这么多的人？

我醒来后，用困惑的眼睛仔细打量周围。我睡觉的地方远离人们，不要说我待的这个角落，就是整个院子都没有人。大人上班去了，小孩上学去了，几只鸭子在冬青树下睡觉，能听得到的声音只有风。可是我的确听到那个人在说糖罐的事，他站在房间的窗口向外说，老是重复同一句话，就像是提起话头似的。当然，“妈妈”并没有出现。

我是伴随着生活中的这些模糊地带成长的。起先是害怕，后来渐渐转化成好奇心。但我并未想到对此的解谜会成为我的职业。我去找我的朋友玩，朋友的妈妈在房里骂人，我听出来那母亲在骂我，是的，每一句都在骂我，虽然没提名字。我立刻站在外面不敢动了。她看见了我，还在继续指责我，说我唆使她家小孩干坏事。我还站在那里不敢离开。突然那母亲叫我的小名了，我全身发抖。

“你怎么这么久不上我家来了啊？”她笑盈盈地说。

我心中的石块落了地，但我一点都转不过弯来。那天我在那一家看图书，我老是偷偷打量那位母亲。她是多么的深不可测啊！

揭示这些模糊地带的真相就是解开我自己的生活之谜。这项工程是如此的浩大。工作令我无比的振奋，也给我带来无限的快感。并且对于我来说，最好的事情是，越揭示得多，模糊王国的疆域越扩展，挑战性也越大。

风雪天里街口南食店里陈列的炸蚕豆，永远在那里诱惑着我前往。

06.“另一个”

我那么不好看，我的皮肤苍白得像尸布，我的身体瘦得像干鱼，胳膊和腿则像柴棒。我的头发，干枯得不像话，有时要擦油才能梳得通，我一开口就露出黄黄的牙，那是青霉素的杰作，我几乎从不照镜子打量自己。在我的心底，隐隐约约地，我是不服气的。我无端地相信自己会变化，变成一个好看的小姑娘。但是现在，我不知道要如何改变自己。所以，当我想象自己时，我不是我，是“另一个”。后来，我又开始朝那“另一个”的方向奋进努力了，我去跑步，我去做些体力活，希望自己很快变得壮实。时光流逝，我还是我，不是“另一个”，但我仍不服气，因为我还是一个小孩呢，来日方长。

我又说人坏话了，我和朋友坐在那里说呀说的，不知不觉就说了两个多小时。我们说了好几个人的坏话，又尖刻又恶毒。我们说的时候很愉快，报了仇一般。朋友一走我就后悔了，恨不得将自己的舌头咬下来啊。那时我正在读普希金。难道达吉娅娜，那个穿白裙的少女也会说别人的坏话？当然不会，当然不会。我完蛋了，我堕落得如此不可救药！我想，我要改，我要变成“另一个”。刚才坐在这里说话的不是我，我不是那样的，我只是犯了错误，要允许人犯错误，对吧？我再也不会那样了，那不是我。我正在痛下决心时，外面有人叫我去玩。我跑出去，在疯玩中忘掉了一切。夜里我静静地想象自己作为“另一个”的形象——聪明、文雅、多思、敏感、善解人意。

然而没过多久，我又开始说人坏话了。说完后我又后悔了。

我最喜欢行走，在无人的阴凉的小巷里，在河堤上，在野外的树林中。我在行走时便想象那些高雅的事，也想象自己作为“另一个”的风

采。我看了电影《红岩》，我想象着江姐的脱俗的形象，而“另一个”呢，也应该是江姐那种人。多么好，但愿可以一直走下去。可是到家了，世俗而乏味的家，我又要受到家人的责骂，因为没做好某件小事。我懊恼得要命，只想从家里逃出去，参加革命，变成江姐。多么无聊的生活啊，我将来可不要过这种生活！

在学校里，我被庸俗包围了，我常喘不过气来。女孩子们叽叽喳喳，分成几派，相互攻击。几乎大部分的女孩都想拍老师的马屁，而背着老师又说她的坏话。而那位老师呢，捉摸不透，似乎有点阴沉。我不快乐，我有时有行尸走肉的感觉。我就是从那时起发展出冥想的习惯来的。我坐在课堂上，想着我亲爱的“另一个”，我的魂寄托在她身上，她在这个有点单调沉闷的小城里游走。“另一个”永远渴望着冒险和艳遇，渴望着建立功勋；“另一个”像江姐一样穿着红衣服，匆匆地在人群中穿梭，她心中烧着一把火，要为某种说不清的模糊的崇高事业牺牲自己；“另一个”也是阿霞，一名纤细多思的、像云一样超脱的贵族少女……

终于有一天我明白了，我是没有希望变成“另一个”的。我永远只能是我，平凡的、庸俗的、行为举止并不高雅的、爱说人坏话的那个我。我唯一能做到的只是：让自己既是这一个，又是“另一个”。我幸运地找到了让我的“另一个”生存、发展的空间，这样，我就每一天都可以同她在一起了。同她在一起是多么的幸福——我俩穿着白色运动服，在初春的阳光里奔跑。我们在放风筝。那是南方的草地，草地的尽头有垂柳，天空高而温柔。

07.重新开始

我每隔一段时间又会产生那种妄想：让世界重新开始。我使劲闭上眼睛，然后再睁开。当然，每一次我都失败了。有时，我熬到夜里，在

心中祈祷：睡一觉就重新开始了。这种方法曾经奏过效，不是因为世界果真重新开始，只是因为障碍不存在，不过是虚惊一场。也有的时候，是时间导致了转机。

因为和大人顶嘴，我又挨打了。我不停地哭、愤怒、恐惧、羞愧——因为明天早上，所有的人都将看见我哭肿了双眼，因为我仍然要同打人者共居一室。啊，但愿地塌下去，将我埋没；但愿我不是我，只是一个婴儿！何等的羞辱，我将怎么办。天黑下来了，我一筹莫展，前途是那么阴暗。哭啊哭啊，每想起一件委屈的事又哭一阵，又恶毒地诅咒一句。夜深了，我还是先睡吧。睡眠将一切都覆盖了，那么黑，那么沉。也许，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世界真的重新开始了？我睁开眼之际，激情已经被平息下去了。我默默地进行日常活动，用冷淡的目光打量周围的事物。我心里还有一点点隐痛，但是已经好多了。我凭本能知道，我不会因羞辱而完蛋的。时间将平复一切创伤。

老师又来逼我了，我必须在下个星期为集体做两件好事，否则我就会上黑名单，我就会使班级的荣誉受损。我坐在座位上想了又想，我怎样完成那两件事呢？在众目睽睽之下打扫教室吗？抢着去出黑板报吗？太可怕了，我做不了这样的事，我害怕出丑。我，一个最最腼腆的女孩，怎么敢这样出头露面。我的唯一的行动便是趁人不注意拎了那只垃圾篓跑出去倒空了。可惜谁也没注意到。啊，我的老师逼得太紧了，我祈祷了又祈祷：但愿星期一他忘了这件事，但愿他永远忘记！他举起了弓箭，我是他射程内的兔子。黑色的星期一啊，我将怎么熬过那种瞬间！

障碍不断出现又不断隐匿，那些伤痛无法忘却，但也并没有置我于死地。每一次，我都成功地重新开始了。后来我又知道了，有一种更厉害的伤是内伤。内伤都是自己制造的，伤口根本没有愈合的可能，而且每一处都是致命的。我倒下过，即使在倒下之际，大脑也是繁忙的。有

了内伤之后，我不再妄想重新开始了。我留在原地，调整呼吸，感受体内的钝痛。原来在钝痛中也可以挨下去的，原来在致命伤发生之后也是可以继续呼吸和思想的。也许通过X光可以看到我体内的阴影，那是创伤或肿瘤，它们在那里。可是我还在生长，那可是真真切切的生长。

现在是我自己的重新开始了。我用制造内伤的方式不断生长。痛感使我保持敏锐，病毒提高着我的抗击力和耐受力。我想，我是死不了的，既然死不了，就有可能生长。我产生了新的妄想——让每一天成为我的重新开始，以我的重新开始来扼制内伤或肿瘤的恶化。这是相持不下的、永无止境的较量。

我以这种奇特的方式生长着，在生理衰退、大脑日渐迟钝的限制之下继续生长。别人看不见我里面的机制，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有点得意。我在钝痛中更新着自己，我的思维还在不断开拓出崭新的疆域。

第九章　关于父亲

01.飞翔的黑色大氅

大约是在五岁那年，我偶然听到父亲对母亲谈起他的心脏病。其中有一句话是“活不过五十岁”。当时我听了就像被雷击中了似的，全身都麻了。我想啊，想啊。无论是在干什么事当中，玩也好，走路也好，睡觉之前也好，这个问题就像毒蛇一样缠着我。“死”就是“没有”了吗？怎么能够没有爸爸呢？我自己将来也会“没有”吗？那是怎么回事？是被埋在深深的地底，自己没有知觉吗？有时夜里中途醒来，会被这个黑色的问题吓得一动也不敢动，赶紧闭眼重又睡去。

我开始焦虑，每天盼着父亲从劳教的地方回来，他一回到家我就跟着他转。我多么害怕他哪一天突然就从家里消失！

虽然后来父亲并没有“活不过五十岁”，我对于死亡的体验却从此没有停止过。当我静下来之际（一般是夜里）毒蛇就会悄悄地潜入我的心里，使得这颗幼小的心灵发狂似的去深究这个问题。我曾设想自己在一个封闭的水泥管里无限制地向下坠落，坠落……这就是死吗？还有那些被活埋的设想。这好像成了我夜里的一门功课。然而生命力是那样旺盛，白天里，我忙忙碌碌的，我情绪高昂地投入那些游戏，聚精会神地做好作业，兴致勃勃地陶醉于同某人短暂的友谊……一天又一天过去，我终于悟到了：毒蛇是摆不脱的，在人生的旅途中，你将永远带着它前行。

大弟的意外出事使我对那个东西的体验更为贴近了。那是在“文革”年代，他在浏阳河里被旋涡卷进了取沙的农民弄出的沙坑里。那个恐怖的下午，我没敢出去看尸体，我躲在家里，觉得自己也要死了。这

一回，日日相伴的人是真的从家中消失了。在无数个梦里（这种梦我做了几十年），我一直在纠正，在反驳，在挽回这个不可逆转的铁一般的不幸。他活在我的梦里。一次他告诉我，他只不过是走错了路，然后上了一辆运沙的车到了外省，现在回来了；还有一次，我捧着他的衣裤对同伴说："他在那边游泳，他没死，你看，他的衣服还在我手里呢。他要我帮他守衣服的……"凡是在那些关于他的梦里，他总是活着的，活生生可以触摸的。而我，常常在梦里振振有词地讲述他还活着的理由。直到如今，不久前有一次，我还在梦里对人说："这些年，他是被送到一个叔叔那里读书去了，所以我们才没看到他嘛，现在不是回来了吗？"

父亲终于凄惨地死了，我整整一年多无法创作。那是最为绝望的、越不过去的铜墙铁壁，毒蛇终于咬坏了心脏。仍然有梦，但那些梦不再振振有词，它们成了可怜兮兮的乞求。在阴暗的房里，老人从沙发后面掏出几个苹果递给我，说："你看，这是我留给你的嘛。"他的表情有点嗔怪的味道。我的脑子在飞快地转动，我想，他还留了东西给我，所以他还活着。我面对那个坚不可摧的事实，无力地辩驳着……

所谓"我"，不就是由这些记忆构成的吗？为了活下去，我不得不彻底将表层的记忆埋葬，我像一个没有昨天的人一样轻装上阵，勇往直前。但这只是表面上如此。夜深人静之时，黑色的大氅便从地狱里游出，它在我的前方指路，带领我返回故乡，让我那颗被毒害的心重新生出最柔嫩、最虚幻的情感。我很少在梦里用语言来忏悔，比起这种奇异的死人复活的场面来，语言算得了什么呢？当你面对老人，当你在逼真的情境里同他有了肢体的接触之际，你的心，便会因无望的哀求而抽缩——我知道这是梦，可我愿自己永远不醒，永远不……啊，让屈死者复活吧，那座独木桥，我过不去了啊。

他们复活了——在我的奇异的作品中。

02.逻辑的延伸

同所有的革命者一样，我的父母都是那个年代的所谓理想主义者。尤其父亲，作为对马列主义有过研究的知识分子，他不仅有信仰，还有一整套贯通在生活中的逻辑。这套逻辑支撑着他，使他在最困难的年月里头也没有垮掉，并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去分析形势。在今天看来，父亲的那些思想当然不无幼稚和教条之处，他也许还用这教条加害过某些人。但与大多数革命人不同的是，他的逻辑和原则的确是用自己的脑袋“想”出来的，甚至可说是深思熟虑。他的局限是时代的局限，他不是超时代的天才，只是一个爱思索的革命知识分子。他由于自己的思索在1957导致了惨祸，但这惨祸并未打垮他那铁一般的逻辑。他是一名大无畏的革命者。

我们姊妹是伴随着父亲的劳教生活而逐渐懂事起来的。家庭一下子陷入困境，吃的、用的、烧的全没有。父亲和外婆带领全家在屋前屋后开垦了好多块菜地，每天都要去侍弄，可是那些蔬菜因为缺肥长势一点都不好。忙完之后，父亲只要一有时间就坐在书桌前，就着那盏从报社带过来的旧台灯读书。父亲读书是真读，一本书他要反反复复读，每一段、每一章都要深思，都要在脑子里贯通。那些马列哲学书上写满了他的批注。五六岁的我经常看见父亲的眼睛在镜片后面进入冥思的状态。我那时也许似懂非懂地感到了，这每日的操练该是多么的惬意和自足！我当然不知道他读的是什么东西，但这耳濡目染的身教，使敏感的小女孩记住了，世界上有种最快乐、最令人充实的生命活动，她可以在最为简陋、非常恶劣的物质环境里头进行，她还可以给人带来巨大的生活勇气！

回忆那些年头里父亲的精神状况，我一点也想不起他有过任何的消沉。我知道他是有过失望的，因为他的申诉失败。他认为当时的政府和领导人是有问题的，而且问题很大，但他从未放弃过对于马列主义的信

念，他沉着地在逆境中抗争。好多年以来，我老想这个问题：父亲是如何做到沉着冷静，又是如何做到随遇而安、不悲不躁的呢？一直到我成为成熟的艺术家之后，我才自认为找到了答案。这就是前面说的，他是因为不放弃精神生活才保持了做人的风度的。在我的记忆里，他始终是个有风度的父亲。

父亲在家庭里营造出一种理想至上的氛围。正直、不攀附、不随风倒、不与人争物质利益，这成了我们姊妹做人的原则。虽然他的精神世界是不完美的，缺乏根基，打上时代烙印的，但那种追求的模式，那种对于精神生活的执着，同我目前的生活方式是一模一样的。我们看重的都是“虚”的东西。在那种混乱的、被人牵着鼻子跑的年代里，又有几个人能像父亲那么天天阅读，天天对社会做冷静的反思，用理论联系实际，来分析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如今老革命的回忆录铺天盖地，似乎人人都在揭历史的真相，但绝大多数都是事后聪明，所谓的“真相”，恐怕永远是在一团迷雾之中了。揭出一些记忆表层的点点滴滴，并不能改造国民的灵魂，反而越来越清楚地显出我们的民族原先没有魂。

父亲在他的盛年时期一直不知不觉地努力，要凝聚起自己的精神，使之成形。他的追求以失败告终。他的清高而倔强的姿态却深深地印在我的心灵里了。我感到，我是生长在盐碱地上的一棵树，我只能将自己的根扎下去，扎下去，扎到下面的黑暗处所，我的生存的逻辑便在那里。父亲的根扎得远不如我深，所以，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他的逻辑终于崩溃，那是多么可怕而又绝望的一刹那啊！不，那逻辑并没有真的崩溃，她在我，在我们姊妹身上得到了再现。

03.冷静和勇气

风声越来越紧了，到处都在抓人。父亲知道自己迟早要被抓走，也没地方可躲，就整天在家看书。我从周围的紧张氛围里也预测到这件事

了，虽然小小的心里还抱着侥幸的念头。不久邻家姐姐的父亲就被抓回监狱去了，他本来就是劳改政治犯。他从家里跑出去，躺在后院的树丛里，那些人当然更不会饶过他，说不定打了他一顿。似乎每个单位都要将自己单位的牛鬼蛇神抓起来，拷打，然后关起来。我每天惴惴地观察父亲，但看不出什么异样。他照旧每天看报、看书，做他该做的事。

他们大概是十一点多钟来的，有辆大卡车停在街上，下来好多人。父亲放下书本，对我们说："抓我的人来了。"接着他们就冲进来了，吵吵嚷嚷地，将父亲的手臂反扭着，揪着他上了大卡车，然后开到他劳教的地方去了——那是一所大学。

全家人都焦虑不安地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清早，母亲就带了我去学校找父亲，因为特别担心他被打伤。那时有好多人因为别人的举报就被打死了。问了革委会的好几个部门，终于打听到了，头头阴沉地垮着脸，说："我们放他回去了。"于是我和母亲来到父亲住的单身宿舍里。父亲对我们讲述了夜里发生的事。原来是大学里搞"外调"的人在外面搜集到材料，有人举报父亲是"叛徒"。也许那个人是被打熬不过，瞎说一气。夜里他们几个人用扁担拷打父亲，逼他承认，还将一把匕首插在他面前的桌子上，问他还要不要命？父亲说，他看了匕首一眼，还是没承认。那几个人见榨不出什么油，就在天亮时放走了他。我完全相信父亲说的情况，他是在敌占区出生入死搞过地下工作的，当然不会怕那几个小流氓。大概他也估计到了那种情况下他们是不敢杀人的。就这样，皮肉受了些伤，一场祸暂时化险为夷了。

既然被抓到了学校，就不会让他回我们那个家了。母亲不放心，让我住在父亲的单身宿舍里。过了几天，就勒令父亲去游街。高音喇叭里头报了他的名字："大右派邓钧洪。"那几个打手很快就来了，又是反扭他的双臂，从我们所住的高坡上推着他很快地往下走。我担忧极了，一边跑一边高声对他们说："我爸爸有心脏病！我爸爸有心脏病！"那些打

手嘿嘿地笑着说：“你不要挡我们的路，你也想挨打了吧！”我紧紧地跟着。在礼堂开完批斗会，父亲就同另外一些挂牌子的牛鬼蛇神一道被押上卡车游街。他的木牌很大，上面写着“大右派”。我一直站在车下，我一点都不怕，父亲和我坚定地对视着，我们仿佛在这深情的对视中达成了什么默契。

游完街就要他收拾东西去“牛棚”里住。“牛棚”在学生宿舍，是长长的走廊尽头的几间寝室。家属可以一星期探望一次。到了探监的那一天，很多人都挤在铁门外面。从铁门到父亲他们那里似乎有一百多米远，所有的家属都不准进去，要轮流隔着这一百多米喊自己亲人的名字，让他出来会见。这些打手想出了这个好主意，正跷着二郎腿在那里看我们受辱，自得其乐呢。我是一个非常非常腼腆的女孩子，平时我和生人讲一句话都是一脸通红，可这时，我不知哪来的勇气，用很嘹亮的声音叫出父亲的大名——邓钧洪！因为我知道他耳朵不那么灵，反应也迟钝，不高声叫喊他就听不见。不知是心有灵犀还是怎么回事，我叫了第一声父亲立刻就出来了，背有点驼，步子匆匆的，头上戴着那顶旧呢帽。我交给他换洗衣服，还有一包刚买的零食。他说，别的犯人都要每天出操、跑步，他呢，因为有医生证明就免了，可以站在场外活动活动。说到这里，他因为自己受到优待而笑起来。那一刻，我的心里真是无比的舒畅！是的，蔑视！我俩都蔑视这几个可怜的打手。

我拿着父亲换下的衣服往家里走，一路上，心中有过的疑虑烟消云散。天很蓝，岳麓山顶盘旋的那些鹰啊，飞得那么高！

04.关于父亲

一般来说癌症的痛是最可怕的。到了服吗啡的阶段，痛就无法消除了，日日夜夜，每时每刻，每分每秒，啊！另有一种精神上的痛类似肉体的癌症，只有死亡才能解脱它。只要你还在生活，它就对你发挥它的

影响力。我一直在服吗啡，好久好久了，父亲死亡带来的剧痛仍然在拉扯我的神经。我的吗啡就是写作和负罪生存。人的精神远比肉体顽强，所以作为肉体最后治疗的吗啡，在精神上却可以相伴一生。

俗话说：“米汤浓了要开裂。”

似乎是，从我出生不久，父亲对我就有种特殊的爱。那是由于我超常强烈的个性呢，还是由于某种隐秘的、暧昧的原因？反正如今已是没法弄清了。他是一个复杂的、性格不外露的人，所以根据常理根本就无法判断他的内心。在童年的我的眼中，父亲无疑是非常有魅力的。他具有一种沉稳的男子汉的风度——我从未见到他慌慌张张、没有主见的样子。如果灾难来了，他就平静地咬紧牙关：熬。如果生活透出一点点希望，他马上就积极地行动，而且不怕承担行动的后果。这样一位父亲，而且又喜欢小动物，自然而然地就被女儿崇拜了。从我儿时的角度来看，他同我之间无话不谈。但事情远远不是这样。

除了母亲以外，父亲生活中还有别的女人。那是夫妇被迫长年分居的年代。他做得多么的隐秘啊。我们姊妹都人到中年了之后，才恍然大悟地回忆起他那些“地下工作”的蛛丝马迹。不，就连那些蛛丝马迹都是拿不准的，完全不可靠的。他是双重人格，我们当中几乎没人能破译他的性格之谜。

算起来，我在父亲身边生活了将近四十年。即使是我在街道工作的那十来年，每个休息日我也回到家中。我们之间的关系由亲密无间的爱，出自内心的相互同情、体贴，慢慢摩擦出难以言说的矛盾。到了父亲晚年的最后几年，我感到他的整个生活就如同一只老蜘蛛织成的奇诡无比的网，没人弄得清那里头的结构，而他自己，也只好在那张巨网中爬来爬去，再也找不到出口了。我的这位最亲爱的人，我童年和青年时代的精神支柱，他究竟是怎么回事？是他变了，还是我从来就没有进入过他的内心？

我终于在快四十岁的时候硬着心肠选择了同父亲分居——这一直就是他的意愿，他想独自生活，我和我的家庭的存在对他是种妨碍。然而，社会生活是何等的险恶，以他因早期老年痴呆而蜕化了的大脑根本预感不到后来的厄运。其实，我撒手不管的那一刻就注定了他的死期很快要到来。父亲是我生活中的深渊，永远的不解之谜。在深渊边上，任何的轻率都将“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应该分居，但我不应撒手”。十多年了，这句话铭刻在我的心底，我必须用吗啡来治疗心的疼痛——每天。

难道我不是双重人格吗？从前，我为什么同大家一样看不起他呢？他又不搞文学，难道非要“独善其身”才能得到我的尊重？他晚年选择了一条无视常规的歧路，所以才为这个社会的正人君子们所不齿，所以才在没有任何人关注的情形下死了。脑子坏掉了，又丧失了语言的能力……那栋阴森的大房子里发生的一切我不能细想，一想便要陷入疯狂。可当时，他在大冰窖里头挣扎之际，我也充当了其中的一块冰。正是我，同别人一道，对父亲这样的异己分子判处了死刑。而我的心，早就应该死了。可我又不甘心死，所以才日日服吗啡。现在我也快要进入老年了，我突然就理解了他那种要抓住生命的急迫感，那种赤裸裸的欲望对人的理智的控制。可是从前，我却是冷漠的。

人心是在黑暗里上演的莎士比亚戏剧，也是永不见天日的蜘蛛巢……

05.不可能的戏

这件事，我在少年时代就得出了结论。这就是，尝试了各种各样的沟通之后，我懂得了只有一种沟通是最无望的，那就是同死亡的沟通。失败成为我心中的死结。对于死者，我放不下的不是记忆，而是自身无

穷的悔恨以及要将这悔恨传达给对方的冲动。越受挫，越强烈，越要重演那种不可能的戏。

在栽满夹竹桃的后院，野草有半人深。太阳晒着，水红色的花儿怒放着，大弟在采集霸王草，他的蓝衬衫在草丛和树丛间一闪一闪的。咦，大弟不是淹死了吗？怎么在这里？不，不要那样想，既然他此刻在这里，我就还有希望。我可不能乱跑，不然就见不到他了。

“大弟！大弟！”我压低了嗓门唤他。

“啊？”他回过头来，“我这么久没来了，这里的霸王草真肥。”

“你要多多回来，我收集了好些邮票，全给你。”我热切地说。但是场景转换了，我看不到他了。我的小朋友告诉我说，他其实已经没有了。知道自己没能成功的那一刻，我的眼前黑黑的。

我决心重演，重新开始，一切从头做起。虽然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决心，也没有发过任何誓。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地在持续。

这一次是在长途汽车站。我在送朋友，大弟忽然就从一辆车上下来了。朋友告诉我说，那是你弟弟啊。我跑过去了。

大弟像往常一样害羞，我们相互看着，不说话。

我希望他不要走了，我这句话在喉咙里憋了好久，没有说出来。为什么说不出？我急。瞧，他终于出现了，我盼了多少年了？

“我们坐那辆车回去。”他说。

人太多，我挤不上去，他上去了。我的力气用完了，车还是开走了。那么，上第二辆。啊，第二辆，第二辆在哪里？还有车吗？快！终于来了一辆，却不是回家的，它将开到离家不远的另一条街。我拼尽全

力挤上去了。转了一个弯又转一个弯，啊，来到危险的陡坡上了，居然开到这种地方来了，我算是完了。眼前又变得黑黑的。

还有那种场景，就是睡到半夜，忽听大弟在窗外说话。我警告自己，可不能睁开眼啊，一睁眼他就消失了。我闭着眼伸手到床垫下面去摸我藏起来的宝贝——那些包水果糖的透明纸。蒙眬中下定决心，一旦大弟进来就将糖纸赠送给他。但他叽里咕噜了一阵，忽然就没有声音了。我于极度失望中睁开眼，再次看到可耻的失败。

一切过去了的，都无法重演，多年后我才真正深入地懂得了大自然的规律。这种知识使我于冥冥之中选择了现在的职业，这个职业的宗旨却恰好是上演那种不可能的戏。最初的创作曾使我大大地惊讶：为什么写下的事物越不可能越有意义？我到底要干什么？有一天，我终于明白了，我就是要将那种无望的沟通进行到底，我要自己来扮演死神，打通灵魂与灵魂之间的那些墙，演出真正属于我自己，也属于我们大家的好戏。

昨天夜里，我又听到了我弟弟和我父亲的说话声，他们就在我里面。

第十章　我的外婆

01.“好的故事”

关于童年记忆，也许很多人都有这种体验：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最禁得起时间浪涛的冲刷的那些镜头，并不是某次狂欢，某次得到意外的礼物，某次获奖，某次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之类。而是那些固执地沉淀在记忆河床里的，冗长单调的镜头。越是无聊，越被压抑，那场面反而越永生难忘。

外婆是我儿时最依恋的老人，不管她上哪里，我都要跟着去。推算起来那一年我大约三岁。有一天，外婆到报社食堂去开家属会，我又毫无例外地要跟着去。我们来到食堂大饭厅里，那里有很多桌子椅子，很多人拿着扇子在那里说话。外婆让我坐在桌前不要乱动。一会儿，一个胖子发言了，人们都安静下来，只听到扇子在簌簌响。那是很炎热的夏天，让人发困的季节。但我一点也不困，只是感到极其无聊。然而又不敢动，怕那些大人骂我。啊，屁股都坐麻了！外婆让我在她面前站一站。好不容易胖子说完，又一个老婆婆开始说了。外婆捉住我的肩头不让我乱动，这时我感到自己像站在闷热的大澡堂里，说不出的难受、乏味。于是我开始来想一些奇怪的事。我想象自己爬上了一棵树，那棵树很高，风吹得树枝摇啊摇的，我用两只手紧紧地抓稳树枝，就不会掉下去。我在心里对自己说，我一定要抓紧啊，我一定不能松手啊。我当然没有掉下去，那是非常有趣的游戏。这时老婆婆说完了，又一个老头子开始说了，外婆让我坐到凳子上去。我这个囚徒无计可施，于是自然而然地又想起了上午同哥哥斗霸王草的事。我决心找到一根最最结实的霸王草，我要到院子后面去找，找到之后首先打败哥哥，然后再把所有的人打败！我啊，要到他们想都想不到的地方去找那种草！我想得兴奋起

来，就把旁边的人忘了。突然听到掌声，原来是一个白胡子老者讲话了。我在凳子上扭来扭去的，难受死了，可外婆还叫我坐好。那么，我就来想一想那种“电丝”草吧。所谓“电丝”，其实是扎头发的塑料丝。有一种小草的草茎有两层，抹去外面那层皮，里面的茎如同绿色的“电丝”。我曾看见别的小孩采集到一大把“电丝”，拿在手里晃来晃去，当时我羡慕得话都说不出来了，后来便日日想着这事。可是我家门前只有稀稀落落的几丛“电丝”草，抽出来的丝也远不如那些小孩手里拿着的透明、美丽……我要让外婆带我去花园里采集……

我不记得那一天我总共想出了多少个“好的故事”，也不记得会议是如何开完的，只记得冗长的发言、扇子的声音、喝茶的声音，再有就是我那几个热昏了的白日梦里的热烈明朗的背景。这是囚笼里的“好的故事”，绝望中的发明，漆黑中的造光的尝试。在幼儿时期，或许很多人都有这类本能，但后来都被我们毫不珍惜地丢弃了。

多年之后，我才开始了真正的塑造灵魂的实验。我在小说中写到一个小孩子，被长辈蓄意放在险恶的森林里，独自一人熬过绝望的时光。那长辈每隔一两个小时回到他身边一下，以防止他的勇气被耗尽。尽管恐惧得不行，到了下一次，孩子仍要追随长辈去林子里砍柴。年复一年，森林中度过的漫长时光成了孩子永恒的记忆。当我在小说中写到这类情节时，并没有任何回忆掺杂其中。因为我的小说属于当今世界上存在的那种“自动写作”。如果我不在此刻写这篇文章之际回忆幼时的情景，我也不会将那种事同我的写作联系起来。我相信，我开始写作这件事虽有很大的偶然性，但我的灵魂的成形，是由内在的必然性操控的。不论是童年还是青少年时期，自力更生地从漆黑中造光的冲动一直潜伏在我的内部，我保存了这种能力，一有机会就加以实践。这个实践起先并不一定是写作，但直到我开始写的那一天，我才深深感到，这是最最符合我本性的事业，我的能量，却原来是用来使自己获得新生的，这也是某种程度上的拯救。

02.故乡

我外婆是一个活在自己的内部时间里的老人。她每天都有做不完的家务，但只要一坐下来搓麻线或打鞋底，她的故事就出来了。一般来说，那些故事没有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但儿时的我根本就不关心时间和地点，所以同外婆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仔细回想起来，她那些故事不但没有确切的时间地点，就连情节也是模糊的。唯一能确切记得的只是那时而忧伤、时而幽默的调子，那能够将我带到另一维空间的、不可思议的语气——她是外乡人。她是在叙事吗？当然，她是在叙事，她不完全知道这个，但总是知道一点点的。

外婆的所有的故事都来源于“故乡”。可是那个江南小镇，她已经离开几十年了，并且自离开后同那里的亲戚就少有联系。所以也许实际上对于外婆来说，故乡就是一个消失了的地方，它变成了一些奇异的符号留在她脑海里。只要她想，她随时可以激活这些符号，让它们变成仅属于她一个人的叙述。

在我的印象中，她的故乡是一些阴暗的黑屋子，屋子里的人都有一张缺少五官的脸。那种令人昏昏欲睡的地方会忽然闪现出异物，令氛围变得万分恐怖。最常出现的一个异物是蛇。外婆故事中的蛇有时是巨蟒，那种会塞满整个房间的庞然大物。只要你还剩下最后一口气，那家伙就始终紧紧地勒住你的喉咙，并挤压你的胸膛。但外婆有妙计，她让那人从身上掏出毒药，将毒药倒在手掌心，然后接住从脖子上流出的鲜血，再拿给蟒蛇去舔。蛇就被毒死了。我一边惊叹外婆的妙计一边感到迷惑：被紧紧缠住的那人如何腾得出手来去掏毒药呢？还有一种毒蛇，跑起来如同射出的箭一样快，在速度上人是无法同它匹敌的。那么，在空旷的地方被它追击时，人就必死无疑了吗？“可以绕到它的身后去。”外婆坚定地说，“蛇转起身来特别慢。”这两个常识或妙计被我牢牢地记在心里，记了快五十年了，还没有机会运用。

讲故事的时候，油灯是昏暗的，风在门外呜咽，人影在墙上摇曳。每当外婆伸开手臂拉扯麻线之际，她那张苍白浮肿的脸就向着我侧转过来。有时我会突然被幻觉摄住，仿佛她就是那另外一个世界里的鬼，怀揣着毒药和幽怨的女鬼。她的浓重的外乡口音，她的刺人的目光，她的时空不定的情节，通通指向我所看不见的另一个世界，那是她的情人一般的故乡。我听不懂她的故事，但我深受感染，于是就全身心地模仿了，于是就被印上了印记。如今我想，我的外婆是一个真正的“异乡人”，一个没有被自己意识到的异乡人。在极为有限的属于她的光阴里，她将一种时间的秘密吐露给了我。

当我的灵魂还处在混沌之中的时候，外婆的故乡其实就是我的故乡。那个时候，我看到过最多的灵魂的风景，我看不明白，也没打算弄明白。那是我们祖孙两人的漫游。然而返回是一个多么漫长的过程啊，十几年？几十年？永远？我不知道。确切地说，人是不能返回的，人只能开拓，只能在开拓中去不断打通。当然，这就是返回。可是有一天，完全出乎意料，你发现自己站在了那个故事的中心。茫茫的沙地里，几代人的足迹若隐若现，是你的劳动使得那个故事的结构展露，使得它在千万年里头第一次发声。空阒的旷野便以嗡嗡回声来应和，惨淡的天穹也似乎有了一点色彩。如果你不成为艺术工作者，故事就不具有结构，它们只是一些冥河中的碎片，人们不断地打捞，又不断地丢失。

你在同一个地方看见了蛇，蛇复活了，那么美丽的鳞，那么强盛的欲望。毒药毒不死它，它反要以毒药维持生命。隔代的对话就这样出现了，精神从那里诞生。

03.幽默

我认为，中国人一般来说是没有幽默感的，只有滑稽。

幽默是一种智慧的结晶，是对人的本质的洞悉。由于中国文化在人性这方面的缺失，所以中国文人很难产生幽默感。幽默的最高境界则是对自我的幽默，迄今为止，除了一两个同人以外，我还没见到哪个作家写出真正自我幽默的作品，一般都是错将滑稽当幽默。这实在是对于西方文化的天大的误解。

在我的家族里有个人具有幽默的潜质，这就是我的外婆。

回想我外婆的生活，除了短暂的几抹亮色之外，可以说全部是黑暗和苦难，最后还被活活饿死。然而在我同她相处的年头里，她总是用好笑的、有几分自嘲的口气讲那些绝望的故事。她说的是别人，但她的语气，她所制造的那种氛围，处处指向在生活重压下拼全力挣扎的自己。她当然没有意识到，她只是一个民间讲述人，她有讲述的隐隐冲动。

市民：老爷啊，我今天打了一把斧头，昨天丢了。

县官：哪里来的讲（“讲”即说法）？

市民：三斤十六两！

县官：哪里来的话（“话”即道理）？

市民：茶子木的把！

县官：拖下去给我打！

市民：打出来我不要，我要我原来的！

稍微改编一下就可以成为“说梦”的故事，而深重的悲哀和黑暗的命运，也在这里不知不觉地转化成对于自我的戏谑。民间的传说多得很，关键只在于那讲述人的语气。当然这还不是真正的幽默，只不过是种可能性。长期在这类故事中呼吸的我，后来一旦接触到西方文学，已经形

成的潜质便迅猛地发展起来了。从幽默的潜质发展成真正的黑色幽默，这中间是要经历一场万里长征的。如果那个人有真正的幽默感，他必定经历过死里逃生的情感历险，否则就只是一些滑稽，甚至假滑稽（像当今流行的那种“段子”）或拿肉麻当有趣。

外婆的手从早到晚都没停过，做啊，做啊，从清晨做到深夜，做得头泡眼肿，走路如踩水。我相信她在没有任何拯救希望的地狱生活之中，以及无限的忍耐张力之中，已经非常非常接近自我意识了。当然她没有达到。一种精神形态的成形，是需要几代人的传承，还需要机遇的。

我至今记得她用外乡人的口音讲述的关于蛇的隐喻，被蛇缠住颈部于窒息中产生的自我解嘲。在儿童的想象里，蛇是多么可怕的意象啊。剧毒的牙，冰凉的皮……外婆微微笑着，眼里闪着幽光。“雄黄是好东西，蛇吃了就松开了。”她几乎说得很轻松。我一点儿也不觉得轻松，多少年过去了，一回忆起故事里的那种意象，仍然有种窒息感。也许在好多年里头，她一直就同死神睡在一起；也许她的体温甚至传到了死神的身上，使得对方也有了一丝暖意？她是真的不怕死，她渴望休息，结束这比死还难受的生活。这一点同我正好相反，也可能是我没有落到她那个地步过。

我害怕蛇，这种恐惧常年伴随着我，于是我便去努力构想蛇的意象。我在数不清的蛇的变体中生长，外婆的凄凉的微笑也在那当中闪烁。终于，我明白了那种地狱里的幽默。我用幽默使蛇的意象蠕动起来，开出数不清的蛇花。

04.镜子

外界是心灵的镜子。

在浑浑噩噩的年代，我是那种忧虑而多思的女孩。在我眼中的现实世界里，有那么多的黑洞，那么多的迈不过去的坎。如今作为一名老艺人掉转目光来向内凝视，童年就复活了。却原来那些个黑洞，那些个坎都是我里面的东西的投影。正是因为从一开始就有那些投影，现实才如此的艰难，如此的深奥，以我的笨拙和稚嫩仿佛永远无法抵达核心，只能做一个局外人。却原来我适应不了的、一直与其抗争的那个外界，它就在我的心底。多么神奇的转化啊。

当父亲和外婆在房间里激烈争吵起来之际，我感到的是深深的恐惧，我不理解，也不知道要如何去想这件事。我眼巴巴地看着外婆跺脚，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他们两个不会死吧？在黑洞的边缘，我缩回脚来，我绝对不敢往下看一眼。我怕死。后来外婆真的死了，不知道同那些争吵有没有关系。我一直避免贴近地去回忆外婆死前的小事。她死在医院时，弟弟们得知后都哭了，我却没有哭，我的情感之门在那一天关闭了。我记得自己想道：睡一觉醒来就没事了。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我要立刻将外婆忘记。我没有悲伤地度过了那一天，后来也没有。对于我来说，那种事不能去想。我的确没去想，因为那是一场梦。那时，我误认为梦是可以忘得掉的，黑洞是可以绕过去的。我看着父亲和外婆的脸，我没有看懂，我才七岁，当然看不懂自己灵魂深处的这两个符号。但记忆成了永恒的。镜子里头的风景透视图无限延伸，消失在不可捉摸的一团模糊之中。我常想到，也许我的晚年会很凄惨。我尽量避免去想这个，我在黑洞边上坐下来，想那些风马牛的事。

父亲也走了十多年了。他们走得越远，某些神秘之处反而越能被我破译——因为镜子里头的形象正是我自己。我写下的是回忆吗？是啊，不过是深层的。所以我书写的方向不是向着过去，而是向着未来的。未来是什么？未来就是那一团模糊，我正处在依次辨认的过程之中。我一直在辨认，从来没有得出过有把握的结论。也许他们留下那么大的谜团就是给我留下生长的养料吧？四五十年以前，在那两小间阴暗的房间

里，到底发生过什么呢？十多年以前，在同样阴暗、却高而空荡的房间里，又发生过什么呢？也许旁观者会说，我的家族是神秘的家族；我，是神秘的人。我当然不会这样看自己，因为我天生有逻辑能力，能够不断运用它来解谜，或自认为在解谜。先人在其中消失的镜子的深处，我的逆向追寻永无止境。

那一天，我同外婆赌气，我跑到小树林里头用枯叶把自己盖起来，外婆猫着腰找来了。她对我允诺，一到家就用冷饭做一个饭团给我吃，我立刻就欢喜起来了。回家后，她用手从锅里抓出一把饭粒，用力捏，用力捏，就捏成了一个圆球。她站在一边满意地看我吃了下去。她说：“好了。”什么东西好了呢？是我吞下了她的梦，她放心了吗？在那黑黑的厨房的角落里，也许有个影子立在那里？

那一天，父亲用他多年前写秃了的旧金笔替我改装了一支钢笔。他取下笔尖，在麻石上磨呀磨呀，磨了两个小时。然后将它装配好，要我试用。那么流利的旧金笔！难道在那个时候，他就料到了他里面的东西要由我这只干活不够精明、不够准确的手写出来吗？它们出不来，它们在他里头造反起义，终于耗尽了他的全部能量，他死于心力衰竭。

阴森的拉力赛正在暗处进行，没人能看得清现场。

05.吹火

我们家里的火最难烧。为什么呢？因为干柴少，湿柴多；大块的木柴少，细枝枯叶茅草多。大人说，烧火的时候要“搭着烧”。即：用茅草细枝引燃了火，用干柴架起火堆，干柴上面再放湿柴。我年纪小，并不完全懂得烧火之道。

我最恨的是使用吹火筒。吹火筒是用一根细竹子做的，竹子里面打

通了竹节。一般到了要吹火的时候，灶屋里便浓烟弥漫。我眼睛痛得不行就跑了出去，我在外面使劲揩泪。回头一看，外婆孜孜不倦地坐在灶旁吹火，脸都偏到灶眼下面去了。我感到外婆胸膛里吸满了浓烟，她的眼睛该有多么痛。终于“嘭”的一声，明火上来了，灶膛里变得红通通。好了，加点干柴，再加点湿柴。看着死灰复燃的火，我的心情欢快起来。

我又犯错误了，我没有将火眼架好，湿柴塌下来，压灭了火焰。又得重新来过，放细枝，放枯叶，放干柴。开始吹了，啊，那么多的烟，我吹出的气息那么柔弱，我被呛着了，我要死了！于是又奔出厨房。外婆拿着我扔下的吹火筒，稳稳地坐在那里吹。她的气息绵长而执着，她就像懂得那灶火的脾气一样。一下，两下，三下，“嘭”的一声，好了。在明亮的火光中，可以看见外婆的眼圈发红，眼里很湿润。当然，是因为那些呛人的烟。

那个时候我就感到诧异：外婆怎么可以稳稳地坐在浓烟里头而不被憋闷死呢？我诧异过后就忘了这事。其实，我特别爱看外婆在浓烟中吹火。那一套柔和连贯的动作，那衔着细竹子的老年人撮起的嘴唇，如果排除了痛苦，简直就是魔术！那是否有苦中作乐的意味呢？那种耐力特别迷人，我记得火光中的皱纹，嘴角的牵动……也许那里头充满了对转折的预期，但谁又能料事如神？我一次次逃离现场，抱怨……

我从未想过我会重演那种戏。我不够准确，不够有想象力，耐力也不够。还有，我最缺乏的，是外婆与生俱来的沉着——她能够在火辣辣的浓烟中思考，不是吗？吹火的时候并不是人从外部努力去促成变化，而是暗红的灰烬在企盼转机的到来。它们渐渐缩成一团，它们放出浓烟，而它们的身体马上就要变冷了。只有外婆理解那种急迫感。她的嘴同那根竹竿，同那些灰烬连成一体了。她将自己呼吸的律奏送到那一头，垂死的灰烬便顺着这律奏重新开始呼吸了。红的火，黄的火，看那

舔着铁锅的火舌，哗啦哗啦，水沸了，白气冒出来。这衰老的身体，竟能唤出如此欢乐的生命！

现在，我每天都要吹火。我的敌人不是浓烟，而是真空，真空使人呼吸困难。我的肺活量是很小的，我只能凝聚于一点之上来进行我的操作。如今我也快到外婆当年的年纪了，我仍然感到自己尚未达到她那种胸有成竹的大境界。那真是一套奇妙的魔术。

有时候，地上扔满了细小的残枝败叶，却没有你需要的干柴。不幸的是，我也继承了外婆永不言败的秉性。我要用我的持续不断的呼吸吹出明火来，我高度集中于一点，轻轻地、有节奏地吹。我的头有点晕，我的脸都有点发白了，那灶膛里有了极其微小的、只有我一个人听得见的动静。我再次调整呼吸，锲而不舍地吹下去，那点点小动静连成了线，树叶突然微微地动了一下，像被那根线牵扯了一样。我就要窒息了，然而它来了。起先那火舌还有点羞涩，然后就开始蓬蓬勃勃地向四面发射了。这时我又重温了初期的那个重大发现：在真空里，我居然能畅快地呼吸。

我的吹火筒也是小竹子，纤细而畅达，效率比外婆的更高。

06.死亡聚会

那一次宿舍里三个老婆婆的聚会我始终都在场。当时大概是苦日子接近最高潮的关头，到处传来饿死人的消息。我和外婆坐在唐婆婆家，旁边是东头的张婆婆。宿舍里一共就这三个老人。外面好像在下雨，屋里很黑。我看着唐婆婆拄拐杖扶桌子慢慢移动。她也许很老了，而且一条腿是瘫痪的。

“我肯定会先死，这个样子做不了事，吃闲饭，还是死了好。”

说话的是唐婆婆，她举起拐杖赶那只钻进房里来的鸡，鸡就跑了。她又补充说：“是不是啊，活着没意思。”

外婆不安地在椅子里头动了动，说：

“您老不会死，您比我身体好。三个人里头我会先死。我有高血压、水肿病，我知道我拖不好久了，哪一天一倒下去就没有了。”

张婆婆一直在咳，看面相她最老，脸色也最灰。我在心里暗暗地比较，觉得这位张婆婆一定会先死。她的声音很细，又嘶哑，她对我外婆说：

“您老还很好，您死不了。您看我这个样子，我才会先死呢。我……”

她没说完话，又没完没了地咳起来。我同意张婆婆的话，觉得她已经有点像个死人了。我外婆才不会死呢，我外婆看上去比她们两个年轻好多，也比她们有力气。高血压和水肿病真的会马上死人吗？我想起外婆的腿，那上面可以按出很深的洞来。即使这样，我也不相信，我觉得外婆的判断是错误的。外婆不诉苦，所以那一次，我不知道她说的是心里话。

张婆婆一副苦相，临别时还在反复对我外婆说：

“您老死不了哦，您看上去好得很，哪像个要死的人。我倒是快了，唉！”

唐婆婆立刻争辩说，她才是先死的人呢，半截都入土了！

没过多久我外婆就死了，死在那两位的前面，享年六十岁。

我一直想捕捉我外婆当时说话的真实心态。也许她是三位里头最真

切地看见了死神的一位。生命像抽丝剥茧一样不断消失，里面只剩最后薄薄的一层了。这位不识字的老人有时能看见“灵异”一类事物。当然，在生命被熬干，得不到任何营养补充的最后阶段，她是看见那种事了的。除了那两个行将就木的老婆婆，她没人可以诉说。就是她们，她也没法沟通，她们不相信她的话。

在我印象里，匆匆走掉的外婆在最后的时刻并不害怕。那个时候，外面的现实和她里面的东西已经合二而一了，也就是说，灵魂出窍的时刻到了。她看见老鼠在墙上跑，蛇在梁上舞，空中炸开一朵朵金花；她还看见了她最亲最爱的那几个人隔得远远地站着，烟雾使得她看不清他们，她反复地叫他们的小名，一声又一声；她进入了那个深深的、黑黑的中间地带，那种场所有淡淡的硫黄味；最后一层薄丝已经抽完，蚕茧形态的透明灵魂在黑暗里飘移。她知道没法回头了，但还有可留恋的东西在身后。

既然生命就是纯粹的受苦，解脱也就不那么可怕了。徘徊了几天之后，她的灵魂消失在那个地带边缘的黑色的悬崖的下面。那里，究竟是一片混沌还是一片澄明呢？

07.出窍

我常常想进入外婆最后那段时间的精神状态。当然，那是一段昏暗的日子。老人的脸肿得像充了气，眼睛变成两道深缝，走路如脚踩棉花。还有什么比这更难受的呢？犹太人的毒气室也不过如此吧？老人仍然在家里忙碌，用两只无力的大手操持着七口之家的家务，早起晚睡。也许在那段时间里，她的灵魂已经出了窍？

她坐在黑屋里补衣服，手臂一下一下地伸展开，她的眼力已经达不到那些细小的针脚上面，但她并不用眼看。我从外面玩耍回来，我喊

道：“外婆！”她抬起头来看见了我。我觉得她的目光不是看着我，是看着一个另外的地方。她下意识地笑了笑，一种奇怪的笑容。如果一种生活已经变得忍无可忍，如果人除了忍下去之外又并没有别的出路，所谓“灵魂出窍”大概就会发生吧。那大概是一种游离的状态，已经并不那么痛苦，并且缺乏世俗生活的质感。她将线头咬断了，那是粗棉线，可见垂死人的牙齿依然有力，也或许是某种惯性，总之我听到细细的一声“嚓”，线就断了，像往常那么干脆。

我从来没有游离过，无论何时，我总是全身心都在生活中。有时候，生活变成了地狱，我仍然死死地执着于这个地狱。这也许是因为我从未丧失过希望？如果我处在外婆的处境中，游离应该也会发生吧。我比她老人家幸运，我的绝望并不是真正的绝望，只有像外婆那种“等死”的处境才能说是真正的绝望。而我的历史中，只要还没死，就总会找到一条出路。这就是命运：一个老人的出路被堵死了，她的孙女没有死，找到了出路，然后老人的绝望就在孙女的脑海里不断被重演。

她有一顶黑色平绒做的帽子，这顶帽子散发出她的体气，闻了很舒服。后来她就总戴着它做家务。她病入膏肓了，她怕风。在厨房里，她用铁锅炒冷饭，焙出点锅巴来给我吃了。看到我贪婪的吃相她很高兴，但她的眼神立刻又飘忽了——那是昏夜，她只是一瞬间地感觉到生活，感觉到我们姊妹。“我脑壳痛。”她说。我害怕地看着她，我想，外婆不会死，她不是还在弄东西给我吃吗？我听说了水肿病会死人，可是外婆已经肿了好久了，我因此觉得她不会轻易死掉。如今每次回忆那时我抚摸她的腿给我的感觉，都觉得它们既像绸缎又像腐尸。然而我还是无法将“死”同她联系在一起，我太小了，我也没料到“死”是慢慢进展的过程。

真正的出窍是最后那些天，她在意识的深海中遨游，只是偶尔浮出水面。大人们说她在“说胡话”。我更害怕了。当她说天花板上跑着小老

鼠时，我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我想躲开，就尽量不待在她躺的那个黑角落里，我整天在外头玩。我要将关于死的事忘记。

我不在家的时候，外婆被送到医院去了，她很快就在那里死了。我们姊妹都没能同她告别。她一定是一头扎进去了，这么容易，一点挽回的余地都没有。妈妈简单地说：“他们怀疑是脑膜炎。”她一下就没有了，我太不习惯这种情形，居然一下子产生不了很大的悲伤。悲伤是在后来的年头里才一点一点地复活的。

我通过自己在世俗生活中的受难，好多次扮演了外婆。我想，我已经进入过外婆的那种精神状态了。我的这种预演促使我的作品产生出来。

第十一章　家和里面

01.家

我在城市的小街小巷里游荡，我不认得路，可是我要回到家里去。也许我要回去的地方并不是“家里”，而是一间自己熟悉的房子。我在每个地方都碰壁，因为找不到一个眼熟的标志。这时我看见了油布雨篷，心里便一喜。不不，那并不是那个小酒铺，只不过是一个小吃店。

“请问——”我说。

“你回家吗？”那女人回过头来看我一眼，“快，不然就来不及了。到处热气腾腾的。”

“家”是一间有点阴暗的房，有着油漆早就脱落的旧地板，外墙是红砖，多处破损了。窗外有好几棵参天大树，是这些树造成了房间的阴暗。它是一排房间中的一间，所有的房间都是一模一样的，可是我一眼就能认出“家”来。

关上房门，思维立刻就变得流畅了。我能感到“家”的饥渴。我记得起先我是出去滚铁环，后来我又去买文具了。我是买完文具后走失的。我不在的时候，“家”是多么的空虚，四壁一定寂寞得往下掉石灰了，地板也一定出现很多细小的裂纹了。我老是走失，怎么也避免不了。“家”呢，就总处在亲切的焦虑感中。我躺到那张硬床上，思维延伸得很远很远。我听见两个女孩子在我窗户下面不断地重复同一句话：

“要是你连吃两根冰棍，舌头就冻木了。要是你连吃……”

楼上有人倒了一盆水下来，女孩们发出惊叫。这一切多么生

动，“家”一定是满意了。我半闭着眼，沉浸在居家的惬意之中。我知道到夜里，还会有更温暖、更吸引我的事到来。

那是真正的走失，永远回不了家的恐惧。天空里有微光，但所到之处是一式的阴暗与暧昧。黑洞洞的窗子后面也有人，但他们绝对不会回答你的提问。有时，你还会一脚踏空，在黑房间里醒来呢。然而与这一切同时发生的，是关于“家”的热切的想象——屋外是太阳雨、芭蕉树，屋内是老房子的木地板，阵阵清凉。你一边甩开追捕，一边想：待在家中，便是处在宇宙的中心。为了更好地想这件事，你爬上了危房的阁楼。谁会料到你躲在那里？好，你成功了，你坐在那里，“家”的信息扑面而来。太阳雨里面，树叶全都竖起来了，像一只只耳朵……短头发的小姑娘坐上了窗台，将两腿悬空。

在清晨，“家”总是很疲倦的，仿佛工作了一夜，它变得瞌睡沉沉了。晨光照着墙壁，墙壁有点脏。我坐在那张方桌旁，看着镜子里的脸，感到思维的通道全被阻塞了。我的手脚发冷，我有点颓唐。我听到有孩子在走廊里说话，开始声音很小，后来越来越大，说话的人也越来越多。他们在讨论气球上天的事。有人敲了一下我的门，我没有动，我感到房里的气流变得活跃起来了。是“家”在呼吸，它已经休息好了，它的休息时间如此之短！

每天下午是“家”的全盛时光。在人们午睡发出的鼾声里，“家”不停地制造着白日梦。我坐在木板凳上，我用不着发动思维，因为“家”在发动着我。我站起来伏到窗台上，我观察着树下那只红公鸡。啊，就连鸡的眼里，也在发出同样的信息。鸭们在昏睡，我的“家”在对它们进行催眠。这只廉价闹钟的响声，同外面大自然的脚步完全一致。

外面很嘈杂，我要回家。

再说下雪了，雪天里人心忧郁。到了家里就完全不同了。

02.空房间

我们在城里住的房子是原来的老办公室改的，两层，没有单元，只有走廊两边一间一间的房间。沿着宽大的木楼梯上去，到了楼上，一阵荒凉的气息扑面而来。起先楼上住了三户人家，即我的朋友一家，还有另外两家。这样，楼上就有五六个空房间。夜里上楼去，总是胆战心惊的，因为走廊里没有灯，我又害怕那些空房间。万一门突然打开，窜出鬼或“特务”来，将我抓了去可不得了！我听到自己的脚步踩在木地板上“咚！咚！咚！”地响，我要赶快走到门缝里透亮的那一块地方，那个房间是芦儿家里住的，再过去两家，就是我朋友了。好了，到了朋友家了。我们一般不敲门，直接就去开门。耀眼的光线又把我吓了一大跳，灯光下面的母女三个人看起来像青面獠牙的鬼！幸亏她们说话了，这才恢复了人形。我回身关门时又打量了一下走廊尽头那三间没住人的房间的门，可是当我的目光扫向那里时，只有一团深深的黑暗。

楼上走廊尽头的那三间空房间是最为暧昧的。一般的时候总是房门紧闭，没有住人。但有一回我上楼去，居然看见其中的一间房门敞开了，一个戴旧呢帽的老头朝外探了探头，又缩进去了。我站在朋友家的门口打量那个房间的里面，看到木地板上有很多行李包。我不敢久看，怕房里的人见怪。我想，终于有人来住了，这样我上楼来也就没有那么怕了。我有点松了一口气的感觉。我问朋友的母亲，搬来的老头是从哪里来的？“不知道。”那母亲干脆地回答，板着脸。那回答令我恐惧，我知道自己问错了，因为世上有很多事是不能问的。果然，过了没多久，那老头就不见了，房门又被锁上，好像从来就没住过人似的。后来呢，又住过一对新疆来的夫妇，但也只住了两三天就不见了。

由于是走道末尾的三间空房，又由于紧挨朋友的家，我对它们的印象就特别深。每次夜里去到那里都是屏住气，就是白天，也不敢多在那门口停留。那些门是深灰色的，油漆剥落，看上去闭得紧紧的，但又好

像随时会打开。有一天，门边那扇朝外的窗子被吹开了，雨水飘进来，地板上湾起了一湾水，还从门缝流到屋里去了。隔了一天，就有人将窗子关紧了，于是空气又滞住了——一种烂木头和灰尘的混合的味道。“那里头的地板都沤坏了，要找人来修。”是朋友的母亲，她悄悄地站在了我后面，她的眼睛在厚厚的镜片里头像猫眼一样发光。我同她一道走进她家时，听到隔壁有“啪啪”的声音，像是一只大鸟撞到了墙上——巨大的鸟。我问我的朋友她听到了没有，她用力摇着头，说：“那是窗外晒的被单没有收进来。”

我总梦到那三间空房。在梦中，房门是敞开的，房里的桌上点着油灯。有时是一个，有时是两个人在房里清东西。那些行李包真多，大大小小的摆了一地，他（他们）在摸着黑清理。房间不知为什么那么长，有十一二米，当头只有一个很小很窄的窗户，外面很黑，里面也黑，小小的油灯只能照亮一点点地方。我在更黑的走廊里徘徊了一会儿，终于鼓起勇气进了另一间房。这一间房里地上也摆着行李，一个很瘦的女孩在就着油灯翻画册，她那赤裸的双腿盘在椅子里头，头发湿漉漉地披散着。“我是这里的老住户啊。”她嘶哑着嗓子说。我闻到她的头发有淡水鱼的腥味，她长得有点像新疆人。“你看看地上这些包就知道了。”她又说。可是我一低头眼就花了，那些大大小小的包变得影影绰绰。我很害怕，赶快找了借口摸索着离开。

空房子，既吸引着我，又充满了不祥之兆。它们在我的梦中萦绕不去。

03.墙洞

那是很大的厨房，有十几家人家在里头搭了灶台，煮饭炒菜。夜里，厨房里静静的，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正是我们玩躲藏游戏的理想之地。我一直想找到一个最最隐蔽的洞穴，一个谁也想不到、摸不到，也

到达不了的处所作为我的藏身之地，我要用这一招来战胜任何小伙伴的推测和想象。我想啊，想啊，终于想到那上头去了，我为自己的隐秘念头激动得脸发红。

厨房的屋顶很高，站在某一家的灶台上可以攀到那个墙的缺口。那大缺口一直通顶，而墙是很厚的，人可以站上去，但还没人上去过，都害怕，说那里头有吊死鬼，会拖人的脚，一直将人拖到河里。那么高的墙洞怎么会通到河里，没人说得出道理。我和另一个小妹妹约定灯一黑就去攀那个缺口。当然，那是件十分可怕的事，可是出奇制胜、当英雄的诱惑竟战胜了内心的恐惧。

攀登是艰难的，在黑暗里，似乎手掌和膝盖都磨破了。我们是两个瘦猴一样的女孩，无比轻巧，终于一前一后上去了。上面比下面更黑，我们扶着墙，踩在空心砖上面，终于害怕了。身后到底是什么呢？像是夜空，却又飘荡着饭菜的味儿，那么静！邻家小妹妹附在我耳边用极细的声音说："会不会有吊死鬼来拖脚啊？"我的身体里头掠过一阵战栗，我大大后悔不该上来，可还是佯装坚强地挺立在那里。因为没有退路了。我想，我应该不会死吧。突然，一朵极小的光束在身后的黑暗里亮了起来，回头一看，原来是墙那边的人家点燃了煤油灯。这堵墙是共墙，墙的那边就是那以拉板车为生的工人的家——一个极贫穷的家庭。从上面看下去，有四个影子聚在小方桌周围吃饭。他们吃饭吃得真晚啊。他们吃芹菜炒香干，我闻到了味儿。这一刻，芹菜炒香干在我脑子里成了最好的美味。他们没注意到自家墙上挂着的这两个人，灯光太微弱了，只能勉强照亮桌上的菜，连他们自己的脸都是隐在黑暗中的。

突然，厨房的灯大亮，搜捕结束，我和小妹胜利了。当我再回过头去看下面时，那里又恢复成了完完全全的黑暗。那么，难道刚才是幻觉吗？明明有四个人，那四个人我都认识嘛。我想问小妹，可小妹只顾忙着下去，根本就不关心我的问题了。

“那后面，根本就不是什么河里，那是……”我涨红了脸告诉大家。

小孩们嘻嘻哈哈，没人要听我的讲述。既然他们没有想出我想出的奇招，他们又为什么要关心那种事呢？可是我，仍然不能证明，小妹也不帮我说话，只顾同人打闹。我到底想证明什么呢？我想不清，但我有种冲动——明天晚上再上那个墙洞。

到了第二天，我却不再攀登墙洞了。我怕那家人家发现。如果那家人家不存在，我怕遇见幽灵。遇见了幽灵有可能会死的。我怕死。我继续着庸常的方法躲藏，每一次都被伙伴找了出来，无一例外。如果你想出奇制胜，就得同死神和幽灵晤面；而且你没法证实你最想证实的，只能满足于廉价的胜利感。

厨房里有个墙洞，好多年里头，当我去厨房时，都能看到那个黑黝黝的存在，那既是诱惑又是禁地的东西。我曾进到过那里面一次，但在梦里，我无数次返回过那里。我的一只脚踩在空心砖上，另一只脚悬在黑暗里，那下面传来令人困惑不堪的窃窃私语。那家人是我们的邻居，我每天都可以看到他们家小孩在自家门前糊火柴盒，靠这种简单劳动赚点小钱维持生活。但他们究竟是不是我夜里看到的那几个人呢？我不甘心，我又去问邻家小妹，小妹缓缓地摇着头，眼里透出迷惘。“没有，我什么都没看见。你说的他们是谁？”我彻底绝望了，我不再企图向任何人证实，只是日复一日地盯着那个墙洞看。

在日后漫长的岁月里，我将继续不断地探索存在的尽头、存在的边缘。

04.在书院大厅里

在宽敞阴暗的书院大厅里，我和同学们在“跳房子”。地面由大块的

青石板拼成。整整齐齐的长方形，正好成了我们的“房子”，随便用粉笔在上面画一下就行了。被我们踢来踢去的那个骨串子是我从家里带来的，我花了很长的时间，用细麻线串起二十粒酸枣核做成的。开始跳了，我才感到，我们的“房子”是那么的巨大，站在起步的地方，根本不可能看清顶当头的那两间“房”。我的肢体动作是最没有定准的，所以我根本就无法将骨串子准确地踢到前方的“房子”里，两个回合我就被淘汰了。而同学们，大都“买”到了自己的房子。我羡慕地站在一旁看他们踢。有一个女孩，骨串子好像天生就是属于她的脚，她要它到哪里就到哪里，几乎百发百中。并且她跳起来那么优美，像燕子腾空一样。“房子”总是被她买走了。放学后同学们又玩了好久才回家，大家都意犹未尽。

然而大家离开后，我仍然待在空荡的大厅里。我要重新尝试这个高级技巧的游戏。我一板一眼地按规则玩了起来。大厅里回响着我一个人弄出来的声音：“嗵！沙啦……嗵！沙啦……”我那么投入，那么努力，一次一次地练习，一心想买到一两间大“房子”。有一次，眼看要达到梦想的目标了，却又失之交臂。院子里的光线已经暗下来了，我没有觉察到，仍然沉浸在自己的买房梦中。那么遥远，又那么现实的梦。终究，我没有成功。“房子”太大，我的脚力又太弱，太不准确，完全是在乱踢。唉，唉！怎么已经黑了？啊，到处都黑了！我捡起地上的书包就往外跑。厅堂里的脚步声像一个鬼在后面追我。下死力，下死力，终于跑出来了！怎么会一个人都没有呢？我以前从未看到过吵吵闹闹的大厅（我们的游戏场所）会变得这么可怕，所以后来，那块地方在我梦里始终是险象环生。可是梦想就是诞生在那种地方的啊。最为纯粹的梦想属于孤独的人，而我无意中做了一回孤独者——在鬼气森森的书院大厅里。

后来，在很长一段日子里，我成了自己的历史的改写者。我一定要买“房”！我在走廊上、在水泥坪里练啊练啊，乐此不疲。下雨天，我甚

至在家里的旧木板地上画格子练，家人不让跳，我就在地上用脚拂我的螺蛳壳串子，拂过来拂过去。由于心中有梦想，我进步神速，两三天就达到了同伴中的中上水平。哈，我也可以买房了，我心里美滋滋的。

多年过去了，关于“跳房子”的细节差不多全忘光了，只有书院大厅的那一次还可以像幻灯片一样回放出来。奇怪，我在那里念小学，可是从来没有发现那个地方的阴森。那个厅堂里大概有两层楼高还不止，墙也是青石板砌的，石板上刻着很多汉字，那时我还不太认得那些字。由于厅堂进深很深，所以太阳不大照得进去。那一天，我的确听到了有阴风在身旁呼呼地吹，我狂跑，我怕！我被什么吓着了呢？也许是第一次，我被我里面的东西吓着了，那些东西是由一个梦引出来的。也许那个古代遗留下来的厅堂里聚集了浓浓的阴气，我的热力还远远不够，抵挡不了它们的侵袭。这件怪怪的事令我联想起，生活中的事其实都是有层次的，你以为你的梦是“房子”，其实呢，却是一个别的东西；你向往那样一种拥有，其实呢，那只是一个面具。镜子不说话，但镜子自始至终在照着你，直到某一天，你赫然回首，从那里头清晰地看到熟悉的黑色身影。

05.无声的启蒙

我的眼前总是出现那一排简陋的砖房。黄昏来临时，鸡们都从山坡回到了走廊上，“咕咕咕”地准备进窝了。房子后面的山渐渐变成了巨大的阴影。我们走进昏暗的家中。我们的家里比这栋房子的外表更简陋，全部家具就是几个放衣服的木箱和篾篓，一张饭桌一张书桌，还有几张木床，分散在两小间房间里。我们家有八口人。

昏沉的记忆总是最顽固的。那些黑黑的、略微温馨的瞬间全部是同夜有关的。不论我白天在山上有多么陶醉和疯狂，黄昏和夜晚永远是对我触动最深的时光。同外婆、弟弟和姐姐躺在破被子里头，看着发黄的

天花板上的水迹，我们渐渐沉入大地的深处。啊，那种睡眠！那种睡眠再也不会有了。那是什么样的睡眠呢？有点像喜鹊的睡眠，还是像幼鼠的睡眠？

黑黑的小房间里涌动着梦的潜流，人的体温融化了冻结的空气。我总是在深夜起来（当然只是梦见自己起来），我走进厨房去和煤。白天里，我多么想将煤和得很好，将煤球做得漂亮！但我总是失败。现在我拿起煤耙子，舀一瓢水倒在干煤上面，再抓一把黄泥撒进去，就开始和煤了。我的动作连贯而柔和，毫不费力，我又蹲下来用双手搓煤球，搓了一个又一个……月光是蓝色的，天井里一个人都没有。一、二、三，第三张灰色的房门是我的家，他们都睡在里头，可是他们忘了给我留门，我被关在外面了。天哪！我必须马上进屋，只要摸到那张床，钻进破旧的被子里，和外婆苍老的身躯贴在一起就没事了。我一推门，哈哈，门居然是虚掩着的！

因为怕冷，我总是钻到宽大的被子中间去睡。这里是多么的温暖，亲人身上的热气令我多么惬意！即使熄了灯，即便身处黑黝黝的屋檐下，我心里还是充满了安全感。外面一定是北风凛冽吧？鸡窝里一定四面透风吧？芦花鸡一定正将头部扎进翅膀的深处吧？我多么幸运，我睡在大地的深处，这里是如此的温暖，风离得那么远。

夜很长，天井里头月光摇曳，鼾声从黑洞洞的小窗口传出去，同时游离出去的还有一些难以名状的物质。鸡们忽然就惨叫起来，是黄鼠狼在袭击其中的一只。外婆起床，用火把去照，照见了地上的羽毛和血。我缩在被窝里，想象那惊心动魄的场景。是那只温柔的小黄母鸡啊。也许这是梦，也许大地的深处仍有血案，也许我们睡在那里，那峡谷的底层正在发生断裂，也许小黄母鸡的事只是外婆的一个奇想。我困得很，我一会儿就沉下去了。我最后看见的是山的阴影。

在写作中，飘忽的思维里头有很多沟壑。如果你从那里坠下去，语

言就会发生变化。好久好久以来，我一直在想，那沟壑是什么呢？大概那里面储藏了生成语言的元素吧。沟壑很可能是由坡上的小黑房间转化而来，夜半时分由窗口游离出去的物质很可能就是那种元素。

从前，我躺在大地的怀抱里，我没有开口，只是惊奇地看着。我所不理解的，正是我能够永久保存的。我之所以不断重温那些镜头，是因为那是本质的镜头，启蒙一直在暗地里进行着。

也许我一直就要说，却一直没有准备好，显得好像开口是偶然的一件事。我不用现成的语言，我要在那些沟壑里头造出我的语言——用那些在黑暗里游移的物质。于是我返回我的山坡小屋，一边将那些篾篓和木箱细细地翻找一遍，一边等待夜的降临。

06.里面

有好多次，我回到童年的故居，想要重温旧梦，经历了几十年的风风雨雨，那栋红砖砌的、稍有破损的宿舍楼依然立在山脚。我去拜访过去的老邻居，我的目光在我从前住过的房子里仔细地搜索——墙上、地上、窗户上。我又来到走廊，来到天井，来到厨房。我不但用目光仔细搜索，还张着鼻孔用力嗅——我觉得那种东西有可能在空气里头。无论如何，应该会有某种残余物。

也许应该有，但我却没有找到。比如从前走廊前面的蚁窝吧，到哪里去了呢？这种光溜溜的泥地上哪里会有蚁窝呢？很不可能。再比如厨房后面的山坡上，我们发现过好几种奇妙的野生植物的地方，如今成了个光秃秃的黄泥坡，几乎不生任何植物。至于山泉，更是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邻居说那口泉眼好多年前就干涸了，我记起了菜地里的那块光滑的、很像云的石头，那时，我老爱坐在上面。石头所在的位置还记得很清楚。邻家老伯摇着大蒲扇过来了，他笑了笑，一扬扇子，仿佛将这个

物质世界全部扫除干净了似的，然后意味深长地说：

“那个年月，你是在里面嘛。”

他的话音一落，我就明白那块石头已经不存在了。

现在已经不是“那个年月”了，我已不在“里面”，我在外面，在隔着千山万水的“外面”，我又怎能看到“里面”的奇妙风景。

我又想去找那个我们养过鸭的水沟，水沟边上有小灌木，灌木下面那松软的黑土盛产蚯蚓，蚯蚓是小鸭的美食。我来到水沟所在的角落，发现已经为水泥所覆盖，用水泥来抹平这些活跃的记忆，为的是让它们沉入更深的黑地里去繁茂生长吗？多么周到，又多么老谋深算啊！严丝合缝，精心覆盖……这巫师一般的老邻居！

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曾有过“里面”，当我们进入成年，那种通道被阻塞之后，却只有一小部分人能重新打通那些通道，返回到那里面。回想起来，整个返回的过程就像万里长征啊。因为那不是往回走，却是在苍茫的暮色中朝着不甚明确的目的地埋头挺进、那当然也有安慰，在无人行走的路上，你会不时地产生幻觉，就仿佛你一次次回到了你从前曾置身于的那个“里面”。只要你还在走，那种感觉就会始终伴随着你。

所有想找的都没找到，但在我心里，仿佛又一次确证了它们全部在这里，它们掩藏着、沉积着，我差点就要听到地底下那种细小的骚动了，邻居老伯说：

“你再来吧，我在这里。我是不会搬家的了。这种红砖瓦屋，非常结实。”

当然，我还在埋头挺进。于是，不论我身处何方，只要我想，我就能看到骄阳下的南瓜花，闻到雨雾中桃树油的味道。从油石路那边的树

丛中，小鸡小鸭们一齐向我跑来；走廊下的蚂蚁窝边，工蚁们忙碌地搬运着食物；而厨房的灶下，长年累月总有一只蟋蟀在持之以恒地诉说着孤寂。山泉的泉眼并没有干涸，它在那深深的处所汩汩流淌，各种水虫在水面游弋……

我回到故居，我已经看不见“里面”的事物了。它们沉下去了，它们在我身体里面发出回响。

第十二章　生活场景

01.扮演

一个人，如果他想完完全全地体会另外一个人的感觉，那实际上就相当于在不知不觉地扮演那人了——演员进入角色。扮演是同情的高级阶段，既需要激情也需要想象力。

我在很小的时候曾无数次试图体会父亲的心脏病给他带来的痛苦。甚至在深夜醒来，我也会机警地倾听隔壁房里的鼾声。我惶惑地想了又想：心脏病，究竟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况呢？我害怕他搬重东西，害怕他跌倒，我老觉得不知哪一天，当我没有在场的时候，他的心脏就会停止跳动。

后来是弟弟。弟弟在大学里腰椎发病，痛苦不堪，最后只好休学回家。那个时候，他不论白天夜里都在疼痛中。我看见他弓着身子伏在床上（那是他唯一的痛苦较轻的姿势），便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找医院啊，找医生啊，帮他做按摩啊。虽然并无多大疗效，但非得做点什么心里才好过一点。他的病对我的刺激太大了，好长时间里头曾是我的生活中心。

再后来是儿子出生后的一段时间。儿子那么小，不会说话，我觉得他随时会出问题。一点点极小的毛病就使得我长时期地夜不能寐。现在回忆起来，那种长期失眠很可能是产后抑郁症所致。在那些不堪回首的夜里，我总是被死神追逐，逃也逃不开，甚至都不敢入睡了。这么小的人，他的痛苦是什么样的呢？一向乖乖的他为什么哭个不停呢？所幸的是，儿子虽同我一样属过敏体质，但生命力非常强。他就在我的痛苦和恐惧中一天天长大起来了。

同丈夫的相识以及后来的爱情也是这样。我很少或几乎没有像常人那样来分析过双方的“条件”。我时常将自己想象成他，用“他”的眼光再来看我。也许这个“他”并不是真的“他”，只不过是分裂的自我。但恋爱不就是这样的吗？我们所体会到的对方，只能是自己能够体会到的那个人。这种体会因人的性格差异，其真实的程度也不同。不管有多少“假”的成分，我和他都属于那种比较深刻的类型，所以我们的婚姻才至今比较稳定吧。

看来在我还没有开始创作之前，我就已经具备了扮演的基本条件了。然而当我进入到我这种特殊小说的境界里头之际，我才发现这是一种高难度的、没有原型的扮演。没有原型指的是没有世俗中的原型，我的原型在那混沌黑暗的内心深处。我必须沉下去，沉下去，然后猛一发力，将那不可思议、从未有过的风景在纸上再现。所以很多读者感觉我的作品就像巫术一样，极其古怪，却又有难以言传的吸引力。残雪的吸引力其实是来自于人的共通的本性，因为她拨动的是最隐秘的那根心弦。

我的同情心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热心肠的小姑娘慢慢变成一名艺术家的过程。我认为我的作品，就是写给那些有同情心的人看的。我在生活中看到很多冷漠甚至冷酷的人在早年也是具有同情心的，由于没有去训练自己的自我意识，一旦进入社会中去随波逐流，他们的同情心就一点一点地丧失了，最后变成那种最最乏味的人。

我觉得每个人都应该懂一点文学艺术、音乐或哲学。在当前道德大滑坡的形势下，这已经是非常紧急的一个事了。我们一味地忙忙乎乎，早就不再顾及自己那蒙灰的心灵，每个人的眼光都狭隘到无法再狭隘的地步，一步步地从人退化到兽的例子越来越多。大道理人人会讲，但那都是在场面上骗人的，大家心知肚明，也没人相信那些道理。所以我呼吁青年多读文学、哲学，多接触现代艺术、音乐、我也希望在中小学和

大学里大量引进现代文明思潮。

02.参与

鉴于我的小说都是那种描写人的纯精神的超脱之作，表面看同世俗根本挂不上号，很多读者便认为我是那种内向乖张，整天坐在家中很少参与外界争端的、对社会生活态度冷漠的人。抱着这种看法的读者的思想方法基本上还是中国传统式的。可以说，从事艺术活动的人，都是由于对世俗社会生活有极大的兴趣，割舍不了尘缘，才去从事艺术创造的。

那一年好像是1967年吧，父母为了翻案（父亲说，明知翻不了也要翻一下），也为了将当年镇压他们的那个领导的丑事揭出来，就加入了本市的一个造反组织。我和哥哥姐姐天天在家帮他们抄大字报。这种事我特别兴奋，有种扬眉吐气的味道。每天我都要上街去看那些大字报，看哪派占上风，哪派又闹出了什么事。吃过晚饭我也不去玩了，就到街上去看那些宣传车用高音喇叭吵架。有时两部车对骂，有时竟有五六部车吵成一堆。我夹在人群中伸着脖子听，我并不仅仅是看热闹，我希望造反派赢。哪一晚造反派吵赢了，将保皇派的车逼走了，我就特别高兴。在我的观念里，保皇派就是那些当官的，造反派则是我们家这样的穷人，现在穷人团结起来要翻身了。

哥哥他们也组织了造反派，整天上街刷大字报，他们是下乡回城的知青。那段时间是我最激动人心的时期，家里一下子这么多人了，都回来了，住都住不下，只好住到厨房里。我们家像个联络处，一看到哥哥的朋友们来了，我就高兴地上街买菜招待他们（当然只买得起蔬菜和豆腐）。啊，造反是多么好的、多么重要的一件事啊，人就是争的一口气嘛！我注意到我们那一帮小孩里头很少有像我这样搞得清那些派系，又如此地投入的。我虽然没有资格参加到运动里面去，但我的心思整天都

在那上头。可是好景不长，风向很快就变了，哥哥们东躲西藏，逃避追捕，父母则被押回各自的单位，关进了牛棚。

家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连房子也不让住了，被他们赶来赶去的，从杂屋赶到厨房，又赶到放清扫工具的楼梯间。但我在那些日子里一点都不沮丧消沉，我心中牢记着父亲的话：我们是正义的，现在是坏人当权的时期。他还说他可能看不到了，但我一定看得到世道改变的那一天。我记得住在楼梯间的时候，我还跑到山上采了好大一把野花放进瓶子里养着，我将常年见不到阳光的房里打扫得干干净净，床单也洗得干干净净。我整天挂念着父亲，担心那些人伤害他，同时我又坚信我们会有翻身的一天。现在看起来那种信念当然是极为幼稚的，可那却是形成我的个性的重要因素。也许是由于本身的生命力所致吧，“信”和“入世”成了我的两个基本点，一直到今天仍然没变。

我的创作需要关起门来将自己囚禁，但我丝毫没有因为囚禁就减弱了对外界的兴趣。我每时每刻都在参与，都在暗暗地为某些事激动，远远地超过了一般的人。现在，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我的参与是间接的了。虽然通过创作，我的精神已够强大，可以做到在任何事上都不为外界所左右，但外界的变化对于我来说仍然是很大的刺激。我的做法不是中国式的“看淡”，也不是超然，而是将自己锻炼得更加强大，“坚如磐石”，再来以我的特殊方式（西化的方式）同所谓的外界计较，在计较的过程中将我的原则贯彻到底。我同父亲的追求在形式上很相似，但在实质上完全不同。在他那个火热的年代里，热血青年极少有机会能够坐下来深思。他们用一生的心血追求了外在的东西，并不属于他们自身的东西，实际上也是为我们这辈人垫了底，使得我们有可能用相同的模式，来进行一种完全异质的追求。比较一下，两种追求在纯度上是完全相同的。

03.直觉

饥荒年刚过，开始有点东西吃了。还在春节到来之前好久我就盼年饭了，脑海里头尽是大块的肥肉。我最爱吃肥肉，因为身体缺脂肪的缘故吧。年饭是从食堂端回的，有红烧肉、扣肉、杂烩等，都放在唯一的那张方桌上，隔一会儿我就去看一看。终于盼到了中午，全家人聚餐了。我用筷子夹了一大块扣肉，三下两下就吞下去了。接着又夹了两大块红烧肉，来不及细细品味又吞下去了。这时候，我突然觉得自己已经饱了，还有些吃腻了的不舒服。于是后悔不该一开始就吃肥肉，现在看着一桌子的好菜也吃不下去了。

到第二年的春节，我又旧戏重演。结果又没能将那些好菜细细品尝。唉，我做事总是这样凭直觉冲动，也不计后果，我的确是属于那种一点“心计”也没有的女孩。当然这并不等于我没有脑袋，只是我的脑筋常常是让位于冲动罢了。这种性格有时给我带来过灾难，但我从来没有为我这个缺点苦恼过。吃亏就吃亏，反正是活一世。我常接触到一些很有心计的女孩，算计来算计去的，到最后连自己要什么竟都完全搞不清了。她们常苦恼。

这不，自然而然地就决心担负起饲养这只野小猫的责任了。小猫儿太可爱了，怎么能不饲养它。于是牵肠挂肚地，将煤灰放在旧脸盆里让它拉屎拉尿，旧脸盆则放在床底下。虽然搞得房里很臭，还是养着。到了夜里，连大人都睡了时，它就偷偷上床了。啊，搂着心爱的猫儿睡觉是何等的幸福！它美好的呼噜声又令我何等的迷醉！但猫儿并不那么守规矩，常常将屎尿拉在地板上，春天一回潮，屋里更臭了。大人要将猫儿送走，大人知道它白天在外面乱跑，夜里同我，有时同弟弟睡在一个被窝里，大人担心会得传染病。我当然坚决不同意，激烈地反抗，因为它已经成了我的命根子。

终于，它长大了，在一次长久的失踪（几乎我们都要绝望了）之后回到了家里，不久就生了小猫了。那是多么美丽的事情啊。几个小时里头，我一直守候在旁边，激动得不行。一共有五只，其中两只生下不久就死了，被它吃到肚子里去了。另外三只漂亮极了，偎在它胸前，闭着眼吃奶。我知道晚上还有更好的事情，我迫不及待地想要它发生。然后熄灯了，北风在外头呼呼地吹，快要下雪了。黑暗中它跳上来了，嘴里叼着一只小的。它将小的放在我胸口旁，又出去，到窝里叼另外的一只。它将三只都弄进了我的被窝。这种信任和依恋，令我感动得觉也不想睡了。我真巴不得时间永远停滞下来，巴不得自己一直充当它们的保护人！弄脏一点点被子，把家里搞得有点臭气，这算什么大不了的事啊，太不值一提了。我就是要同猫儿在一起，永远不分开，只有这件事是我要的。我轻轻地将三只小的轮流握在手心，让它们的细爪子弄得我痒痒的，我屏住呼吸感受着小身体的热力，这才是幸福啊。

什么是直觉呢？食欲是直觉，同小动物的身体的接触也是直觉。没有养过小动物的孩子，他们的直觉很难发展，也许从一开始就萎缩了。其直接的后果是想象力的贫乏。那种以为玩具可以代替同动物的相处的想法是十分无知的。儿童对动物身体的感受便是对自己身体的感受。没有这一课，无论多么高档的智力玩具也开发不出他的情商，将来他在这个方面总是会有某种欠缺的。我们的文化最不重视这一点，因为中国人没有养小动物的传统，从前富人养个八哥、蟋蟀什么的只是为了风雅，为了找刺激，穷人养条狗则是为了看门。从来也没有谁会想到要和动物建立起平等关系，同它们有情感沟通。相对于西方，中国人在这方面是比较冷血的。

04.自由

啊，我多么盼望能溜上一溜那辆自行车啊。那车就在大门边靠墙放

着，是一辆非常破旧的车，漆掉了很多，钢丝钢圈锈得不成样子了。那时外面全“乱”了，车是我哥哥从某个造反组织总部骑回来的。我虽然不会骑车，可是看到某个小孩弄到一辆车在院子里溜时，我羡慕得眼珠子都要从眼眶里掉出来了。美啊，要是骑上车在马路上奔驰，那不就如同在天上飞一样自由吗？我隔一会儿又去院子里瞧，等我哥哥回来，我觉得我就要有机会飞翔了。我的心在胸膛里跳。来了吗？来了！

我得到了钥匙，战战兢兢地推着车，踩上踏脚开始学溜。所谓溜，并不是骑，只不过是在车子的一边端着龙头学习平衡罢了。我的模仿能力那么差，所以学了很久都没学会，还动不动就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后来我终于能够利用惯性溜出七八米远了，那是多么令人神往的经验啊。脱离了引力，被车子带着向前飞，转弯，踩一下地，再飞，就像鸟儿！那一天我玩疯了，激动得不行。

后来的几天，只要哥哥一回来我就问他要了钥匙去溜车。溜还不满足了，我还要骑车上街！因为怕我出事，哥哥只好陪我上街。我们到了小吴门，到了广场，还到了河边！我在前面骑，他在后面抓住车子的后座保护我。我又冲动又莽撞，好几次差点出事！啊，啊，我欢喜得发狂了！这就是自由！可是这种机会是不可再有的，哥哥忙乎着“造反”，后来好多天不回家了。

在闷闷不乐的时候，有一天，邻家的小妹突然告诉我，她们弄到了一辆车！我立刻同她们一道出发了。我要同她们一块去公园旁学骑车！这一次是正式的“骑”，不是溜！在那个水泥坪里，我们轮流着骑。那地方人来人往，还摆着几个卖茶水的摊子，但我们都有了一点基础，所以骑得十分高兴。其间我也摔了几次，但都摔得很轻，我还学会了刹车呢。我眼巴巴地看着，终于小妹妹骑完，轮到我了，我一飞身上了座，要踮脚才能够到踏脚。我兴奋地向前蹬、蹬……突然一名路人横插过来。我用力一拐龙头，车子突然不听指挥了，径直往路边的一个茶摊冲

去！我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就听到“哗啦哗啦”一片响声，十几个玻璃杯全部掉在水泥地上粉碎了。我自己当然也摔倒了。接下去的事宛如发生在梦中。茶摊子主人揪住我们的单车不放，经过那人同邻家两个小妹的协商，达成了赔偿五元钱的口头协议。于是由细妹妹去附近找某阿姨借钱。细妹妹还真有本事，把钱给借来了，这样我们才得以脱身。

自由之梦就这样破灭了，接下来是紧迫的问题：如何还钱？幸好还在暑假，我可以去卖报纸，也可以去推板车。我开始了挣钱的漫长日子。我的身影出现在大街小巷，出现在码头、医院和车站。“卖报卖报，刚到的报纸！”我匆匆地走过，不停地叫喊。但是我的技巧并不那么好，所以费去了很多时间，跑的地方也最多，业绩却平平。没有报卖的日子我便去推板车。我发誓要尽快将那五元钱赚回来。一方面是要雪耻（闯祸是一件可耻的失败的事），另一方面也是不愿让家里知道。然而日复一日，我赚下的钱还是不到三元。我多么着急！我必须坚持，我必须每天想着这事，我自己闯下的祸必须自己承担！我在焦虑中一天一天地挨过了那些日子。

那天上午，母亲知道了我闯祸的事，可能是邻家小妹（我恨死她了！）告诉她了。母亲问我还差多少钱，我告诉了她，她就帮我把钱补上，然后我就去交给邻家小妹了。包袱忽然就卸去了，我也不用卖报纸了，可不知为什么，我感到心里空空落落的，好像丢失了什么东西一样，一点都不愉快。我没能雪耻，我感到有点做不起人。闯祸的事成了我心里长久的痛。我真无能！

回想这个发生在暑假的漫长的事件，觉得还是一个影响到了我的性格成形的事件。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到底什么是自由？是骑在单车上飞腾的感觉？还是承担后果时那绷得紧紧的神经？在那个幼小的年龄是不可能知道的，只是不由自主地就把事情做了。我追求的完美便是通过自己的劳动来还清我的债务。我没能做到这一点，那是一次失败的体验。

但那过程里头不是充满了自由的渴望吗？我在未曾被启蒙的日子里便体验到了自由，这是何等的幸运！

05.无中生有

我们坐在走廊上，暴雨打在门口那一排桃树的叶子上，打在井沿的水泥上，也打在泥地上。泥地上形成一个个小水洼。三只母鸡和一只小公鸡都缩在走廊的角落里，梦呓似的发出“咕——咕——咕”的轻轻叫声。天黑沉沉的，只有水洼在一闪一闪地发光。我要讲故事了，讲给弟弟们听，也讲给自己听。

我讲的是小人儿在水洼里头旅行的故事。小人儿坐着油纸做的小船，从走廊下面的沟里出发了。雨越来越大，水漫出了污水沟，小船就漂流到了外面的水洼里头。小人儿坐在油纸船里头，划动他的细小的桨。那桨是什么做的呢？哈，铅笔小刀！他划呀划呀，水的激流一次次将他冲回去，他还在努力……我漫无边际地想象，信口乱说，弟弟们在听我讲。还有鸡们，它们也在听，“咕——咕”地应和着。雨天里缩成一团的鸡们多么可爱啊。我不耐烦讲故事了，我要去摸摸我的鸡。一想到人和鸡都可以躲在屋檐下避雨，我就感到无比的庆幸。

在下大雪的日子里，我们不能出去玩。雪那么深，没有套鞋，只要一迈出家门就会将鞋子弄得透湿，就会生病发烧。我们问邻家小孩，你有玩具吗？他说没有。也可能他怕我们弄坏了，不肯拿出来。我们自己是没有玩具的。我想到了蚂蚁，可是蚂蚁在雪天不出来了。那么让我来讲一只蚂蚁的奇遇吧。我说到小蚂蚁出去觅食。它的窝在墙根，它从那里出来，走了好远好远——那么远，比到河东还远啊。当然，它只不过是在走廊上爬，因为外面下着大雪啊。它要是爬到雪地里去，马上就会冻死。好，它看到了一粒饭，它搬起那粒饭就往家里走。它走得真快啊。糟糕，它碰见了敌人，敌人就来抢夺那粒饭了。于是有一场战斗。

打呀，打呀……我和弟弟们沉浸在故事的氛围里，但很快，我们的注意力又转移了，也许故事的吸引力不够吧。我想不出更有吸引力的故事来。

我的故事，是不是我的文学观中提倡的“无中生有”呢？不，那还不是，只不过是种自发的操练罢了。离真正的“无中生有”还有漫长的路要走。这是因为我在编故事的时候，体内的“核心”还没有发挥作用。也就是说，我还没有意识到驱动讲述的那个机制，没有意识到仅仅属于我自己的故事。回想起来，那是多么艰难的突围啊。好多年里头，我并没有开始写作，却一直不停地在用身体、用头脑接近属于我的那个故事结构，那向纵深方向延伸的，看不见却又感得到的结构。

有一天，我感到了骚动，我在纸上信手写下一个故事的开头：“雨天里走来了穿黑衣的妇人，套鞋踩在水洼上……”

我对自己说：“也许这就是无中生有了。”我激励着自己的思绪往那方面发展。很快，我的故事就涌出来了。这些古怪而陌生的句子和情节，它们什么都不是，但却是我的一切。我越写，原来的我就越隐退，我笔下的故事占据了“我”的位置，那虚飘的“故事”奇迹般地立住了脚。我隐隐地感到它们是属于天堂的故事。而天堂，竟然是在我的体内。

从前有一天，我刚学会说话不久，就开始学习自己编故事了。今天，我编出的故事已经取代了原来的我，成为这个宇宙间更为坚实的存在。

也许是暴雨天里缩在走廊上的那些鸡们，用它们的体温向我传达了某种神秘的信息？江南的雨天啊。

06.记忆的黑匣子

那真是一个漆黑的夜晚啊，可说是伸手不见五指。我起来了，下了床，摸索着穿过天井，来到厨房里。学校要我们每人捐献两个煤球做冬天的烤火煤，我放学后只顾玩，就把这事抛到了脑后。然而我在梦里记起这一疏忽，立刻惊醒了。我是真的醒了吗？我扯了扯自己的头发，痛。我于是弯下腰去拿煤耙子。

什么都看不见，我胡乱一抓，居然就抓到了煤耙子。然后我将煤耙子一伸，就伸进了煤槽。我开始和煤了，我感到煤槽里头已经放好了水，于是就用耙子自如地在里头捣来捣去。水的分量正好，煤被我渐渐和熟了，有了黏性。

我弯下腰，用手抓起一把湿煤，做了一个大大的煤球。我把煤球放置在门口，让它晾干，再弯下腰去做第二个。我打算带两个大煤球去学校。我有点忧虑：煤球到早上会不会干？如果还是湿的，我就要用报纸包着它们带到学校去。我想到这里时，就听到外婆在说话。

“这么晚了你还在搞什么？现在是两点钟了。”

“我——我在做煤球。”

“做煤球，好！煤和熟了没有？”

外婆的身影终于能分辨出来了，她显得分外高大，像一座小山一样。她找到凳子，在厨房门口坐下了。我还是什么都看不见，我和外婆在黑暗里含含糊糊地交谈着。我似乎听到她在说，邻村一个孩子去偷煤球，手里拿着煤球，天下雨，他脚下一滑，跌到坡下去了。这是外婆说的，还是我脑子里临时杜撰的呢？啊，要是那两个煤球到了早上还不干，该有多么糟糕！

我到了天井里，外婆打开自来水龙头叫我洗手。我洗啊洗啊，老洗不干净。她一生气就关了龙头，说：“算了。”于是我跟在她身后进屋

了。

在那张睡着好几个小孩的破床上，我的忧虑仍然没有平息。然而我必须闭眼，否则早晨就会迟到。我用力闭上眼，后来的事就不知道了。

那一年冬天，我是交了煤球的。两个很大的干煤球，里头并没有掺很多黄泥。我的煤球摆在同学们的中间显得特别好看。他们的一眼就看得出是掺多了黄泥，颜色不正。

在我的记忆中，煤球分明是我在半夜起床做的，可是我询问家里的人，他们都说，煤球是早就做好了堆在那里的。也就是说，我没有起床，也没有做煤球。啊，我觉得这事很严重！我怎样才能弄个水落石出呢？我没能弄个水落石出，因为无法返回当时的情境。

白天，天井里静悄悄的，那个自来水龙头早就坏掉了，怎么拧也拧不出水来。我再看厨房，同那天夜里也不一样了。啊，我发现了破绽：我们的厨房要爬七八级阶梯上去，而那天夜里，我并没有爬阶梯，我直接就从天井跨进了厨房。然而煤球明明是我做的，我记得它们的形状、大小、纹路，它们的确是用我的手掌搓出来的。

闲着的时候，我就会记起那天半夜的事，心里就会产生那种忧虑：真情到底是如何的呢？这种忧虑伴随了我几十年，每当遇到记忆中的黑匣子，类似的情绪就会油然而生。在我记忆的底层，黑匣子很多，它们是产生忧虑与困惑的源头。

07.瓜棚后面的身影

我们院子里住的大都是“有问题”和“出身不好”的人家。为了多少对自己的生活环境有些改善，大家都开始在自己的窗前栽种起瓜果来。瓜有两种，一种是葫芦瓜，一种是金瓜。都是十分美丽的观赏植物。大棚

都是我们的父亲搭起来的。

藤儿很快就爬上了瓜棚。开花的时候，引来了蜜蜂，也引来了蝴蝶，甚至还引来了玉绿色的小螳螂。放学回来，我总是久久地在瓜棚下观看，想象棚里结满瓜儿的幸福情景。我不但看自家的棚，还要看邻家的棚。当我站在邻家瓜棚下时，就可以听到窗口传出来的含糊的说话的声音。那些房里的人在谈论什么呢？声音“嗡嗡嗡嗡”地响，激起我无比的好奇心。茂盛的绿叶遮住了说话人的脸。

我看着那几只螳螂一天天长大起来，有时，小家伙们竟爬到我的窗台上，无所畏惧地停留在那里。中午时分，我坐在窗台上，看那些蜜蜂绕着小白花和小黄花飞来飞去的。很快，小白花和小黄花的下面就膨起了幼嫩的果实，我的期待越来越强烈。在这个绿莹莹的小世界里头，唯一想做的事不就是期待吗？

那时外面的武斗越来越厉害了。父母在屋里谈话，说起隔壁邻家来了一个人，是劳改犯，现在跑出来了，就住在那一家，还有一位漂亮的女教师喜欢他。这件事给我一种特别奇异的印象。夜里熄了灯之后，我还在想象那一对情侣的样子。我见过那劳改犯，长得高大英俊，年纪也不老。隔壁栽的是金瓜，美极了的金红色，上面有竖纹。

放学了，我又到那几个瓜棚下去溜溜。我最后来到隔壁邻居的瓜棚下，摸摸那些宝石一般的小金瓜，心里便升腾起迷惑——这些异物似的小东西，真是长出来的？啊！我听到房里响起了男中音的说话声，还有高大的身影晃过。我站在金瓜绿叶下面，没来由地激动着。我不明白，犯人怎么会同美联系在一起的。中午时我见过女教师了，有着动人的黑色眸子和浓密的黑发。我觉得那男子的声音特别好听，但因为他压低了嗓门，我就听不清他说些什么。我在金瓜棚下站了好久才回家。那天夜里，我再次编织了关于那一对情侣的故事。我设想他俩坐在一列火车上飞奔！

那是一个充满了激情的夏天，我沉浸在美丽的瓜棚和美丽的情侣的冥想之中，几乎每天都有意外的收获，十三岁的我就像是自己在恋爱。

葫芦瓜和金瓜终于熟透了，叶子开始发黄。父母在家中说话的声音越来越低沉。中午吃饭的时候，他们谈到那个劳改犯被枪毙了，因为他本来就是重罪，又跑出来这么久，罪上加罪。女教师则被赶到了她的老家乡下。

葫芦瓜和金瓜收获完毕时，父亲和隔壁家的父母都被抓走了。大家都没有心思去拆那些瓜棚，就让那些枯干的叶子飘零着，那烂糟糟的景象令人心寒。

多少年之后，瓜棚里的绿色王国、情侣的身影、枪决犯人的刑场等等画面全都混到了一起，再也无法区分。那么写作，是出于区分的初衷？

08.上山

我每天都要到山上去。我并没有明确的目的，也不知道在山上会得到一些什么收获。在我朦朦胧胧的意识里，山上总是有些什么东西可以满足我的，所以我禁不住要去，我甚至还带一把小铁耙子。耙什么东西呢？不知道，总会有些什么东西可以耙的吧。五六岁的我无端地有种信念。于是就上山了，有时和外婆，有时和姐姐，有时和两个弟弟。

那么大的山，当然，我每次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满足。因为我是给自己寻找欢乐嘛。我们摘过野花、野菜、毛栗子、金樱子、覆盆子、乌泡，等等；我们抓过数不清的小昆虫；我还用铁耙耙出过麦冬，耙出过一种好吃的植物块茎，以及香喷喷的野葱。那些生长在阴暗的沟里的肥肥的蕨芽，更是让我心花怒放。我和弟弟们的口头禅是“去山上”。如今

细细地一想，这句口头禅应该是意味着儿童要发挥自己的想象。所有的“收获”几乎都是出自我们那浓密的想象力。一种草，一种块茎，一种小蝌蚪，难道真是因为它们的实用价值我们才去采集的吗？实际上，除了帮助家里生计的那些活动，还有很多时候，我们就是单纯地为了愉悦而上山。我们自己为自己的活动赋予意义。这种时候，我们的活动就特别接近于创造的意境。经常是坐在草地上，挖着挖着就挖出些什么来了——块茎、药草，甚至蚯蚓！蚯蚓不是可以喂鸭吗？让鸭吃了多生蛋！

下雨的日子是多么忧郁啊，在四壁发黑，没有玩具的小屋里，我们能干什么呢？有时候，我会从垫铺的稻草里寻找谷粒，用那些谷粒来编织关于田野的故事。然而只要一出太阳就在屋里待不住了。想象力在胸中汹涌着，迫使着我行动。我必须上山，只有那种活动才能使我兴奋，使我满足。我要去采东西，去抓小动物，去耙植物的块茎。在山上，只要一行动，就会有收获。那么山是什么呢？不就是儿童的内心世界、乐园吗？我们乐此不疲、流连忘返！

已经有二十多年了，我每天上午坐在家里写一个多小时的小说。如果有人在我开始工作之前问我：“你打算写什么啊？”那么，我便只能像儿童时代要上山之前那样回答说：“不知道啊，总会有些什么东西可写的吧。”这便是我的写作状态，这种状态延续了这么多年，从来也没有改变过。我为欲望所推动进入到大山里头；我凭瞬间灵感随手摄取能够满足自己的东西；我不断变换角度，奇思异想泉涌；我执着于内在的时间，只为了精神的愉悦。

那么我写下的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一时也是很难回答的。因为要撇除了所有那些时效的、表面的功利，只对作品本身进行分析，并加入我的精神活动，才能由读者自己找出属于他的答案。的确，当我和弟弟、姐姐们在山上进行我们的活动之时，谁又说得清我们收获了一些什么样的快乐呢？那种东西是妙不可言的，不同我们一块从事那种活动的人就

只能说“噢，他们采了野菜”或“他们抓了小虾”等等，同我们的幸福并无多大关系的常套话。读者啊，放开你的想象，到我们的山上来吧，一切你真正想要的，都会通过你的活动被你收获。

09.送煤工（之一）

我家的对面是一个很大很大的露天煤栈。横过马路，来到那张大铁门旁，就看见一道长长的斜坡一直延伸到远方的坡底，那里有很多铁轨，是火车停留的地方，煤就是那些火车运来的。斜坡上用麻石（花岗石）铺出一条路，供机动车和送煤工的板车经过。由于那个时候机动车较少，麻石路上就整天行走着那些板车。斜坡又长又陡，将一车煤从下面拖上来要付出十多分钟不懈的努力。那些送煤工全是专业的搬运工。我观察过他们。

煤是送到市内各家小煤店，以及一些单位的。煤装在篾篓子里，有一千多斤，要拖着它们爬坡，还要走很远的路，所以送煤工都是一些精壮一点的中年男人。他们穿着褴褛的衣服，脖子上搭着一条灰不灰白不白的毛巾，眼神模糊而迟钝。他们数钱的手是颤抖的，但他们拖着车子前进的步伐分外执着，好像每一步都要在地上踩出一个坑来。

我经常去推板车赚点零花钱，曾有好几次将车子从坡底推到马路上来。整个过程就像是从地狱里出来一样。出发的时候，我用力看几眼那么长的陡坡，心里一点把握都没有。板车一开始爬坡，我、送煤工，还有车子以及车上的煤便成了一个整体。我和那中年汉子都绷着神经，一脚一脚地向上迈步，脑子里几乎一片空白。会不会推得上去呢？我是不知道的，也许那中年汉子知道，也许这部板车知道。送煤工默默地用力，我却听到他胸腔里发出细细的呻吟，在我们身后，一列货车鸣笛了，这让我倍感紧张，我仿佛行走在茫茫的沙漠里。啊，那种隐约的呻吟又传到了耳边，就像是在责备我。我必须更加用力，毫无保留地使出

全身的力气！

当你爬到坡顶时，可怕的压力突然一下就被抽去了。我禁不住回首看了一眼。唉，那条路！那一辆接一辆像甲虫一般的板车，你以为它们停在坡上了，其实它们是在缓缓地移动。它们在那些送煤工的心里移动。因为我注意到，没有谁会在漫漫旅途中抬起脸来看前方。当然，他们也不看地下，他们哪里都不看。出了煤栈的大铁门，板车驶上了平坦的大马路，送煤工和我就开始东张西望了。有时他甚至会停在路边喝一点水。那张铁门，是地狱之门。

有一回，刚一开始爬坡就下毛毛雨了。那么密密的毛毛雨，一会儿我就睁不开眼了。我没带手巾，只好任凭带咸味的水流到眼里。我也用袖子擦了几次，因为很痛。后来就习惯了，眯缝着眼什么都不看，只管用力。我眼里的世界混混沌沌，唯有车身的重量不断向我传来清晰的信息，那可是实实在在的重量。送煤工是一个快要进入老年的人，身上的肌肉已经大部分都萎缩了，我记得他前额上有一撮头发倔强地竖立着。出于好奇，我在极短的时间内回了一下头。我吓坏了，因为身后那长长的麻石路上看不到任何一辆车。我连忙用双手撑住仿佛要倒退的车子，倾听着送煤工吼出恶毒的咒骂。我多么羞愧！我多么羞愧！那一回，我们的板车是煤栈里唯一的一辆运煤车，在能见度很低、湿度很大的空间里潜行。

那些躺在篾篓子里、黑而发亮的煤，对于送煤工来说是什么呢？是朋友，是敌人，还是折磨者？他们认真地打量过这些费解的黑东西吗？当他们夜间在那些简陋的木板房里入睡之际，他们梦见的是煤，还是混沌的旅途？

10.送煤工（之二）

从早到晚马路上都有送煤工。他们拖着板车，板车上的篾篓子里装着原煤，他们构成了城市的一景。上坡的时候，送煤工咬紧牙关低着头，密密的汗珠从额头上流到地上。板车走得很慢很慢，送煤工一直在较劲。下坡的时候，轮子欢快地转动，板车的把手微微抬起，送煤工神色茫然，有时又显得微微吃惊。这是一个沉默的群体，他们的喜怒哀乐旁人很难窥探得到。在既不是上坡也不是下坡的平路上，送煤工仿佛陷入了沉思。步伐是很机械的，但车轮，有弹性的柏油马路，篾篓里的煤，还有那工人，都是有机体中的一部分。送煤工在前进中反思身后煤车上的重量。

我是很腼腆的，我问他们："要不要推？要不要推……"我问过后便自惭形秽起来。一连询问了好几个人之后，最后一个人抬起昏暗的眼睛扫我一眼，微微一点头。我心花怒放地绕到板车后面，双手搭在篾篓上，进入了那个共同体。我一边模仿着送煤工的步伐，一边在心中问自己：这真是意料中的成功吗？只有在动作中，才感到重量的实在。那重量就是我自己，我付出多少，轮子就如何旋转。那种情形十分微妙，要敏感的人才感受得到。而送煤工，无疑是天底下最敏感的人。比如说，我稍一松懈，他就会发出含糊不清的诅咒。

各式各样的小孩手里拿着小笤帚和小撮箕，趁着送煤工没注意，冲上来将篾篓里的煤拂到地上，然后躲起来。待煤车走远一点，他们又跑出来将地上散落的煤扫进他们的撮箕里。我很痛恨他们的骚扰。可是送煤工毫不在意他们的小动作，一味沉浸在自己那均匀的肢体运动之中。我感到，煤的重量对于他来说是一切，他必须在每一个瞬间都感觉到它。毒辣的阳光晒得他汗水直流，可体验是酣畅的，难道不是吗？

送煤工的目光是昏暗的，动作是僵硬的，他们的声音，总像被什么东西阻隔在喉咙里，"咕噜咕噜"地吐不清晰。他们身上散发出浓烈的汗味，那是同太阳交合之后的沉积物。我不讨厌那种味道。我推过板车之

后，身体也散发出淡淡的同样的气味。我并没有同这个群体合为一体，我仍然是一个外人，但在记忆的最深处，我已同他们终生结缘。

我是通过写作进入送煤工的境界的。负重是多么美妙的感觉啊！我估量几眼煤的重量，就自信地启程了。力的爆发是何等的匀均，平衡的技巧又是何等的高超，我在向前，我在向前啊！我每走一步，都能感到那种悲壮和美丽。那美属于车轮，属于煤，属于我，也属于太阳。

并不是每天我都能充当送煤工的。有时候，阴天里，下起了倾盆大雨，我无法出车。在遥远的，另外的城市里，另外的送煤工出车了。他弯下身一用力，车轮喑哑地呻吟了一下就启动了。对于他来说，那是多么幸福的瞬间！可是我，我被阻隔了。该死的淫雨啊，要什么时候才下得完呢？我躺在床上想象藏在地底的那些煤层，想象它们见到阳光时的那一刹那间，还有被装进火车车皮，在有雾的早晨驶向南方时的情景。外面有个人在铲垃圾，铁铲擦响着水泥地，充满了紧迫感。他应该是穿着雨衣的。

当我凝视童年的画面之际，我总想弄清，是什么东西真正从深处打动过我，而不仅仅是一些表面的触动。我这样做时，送煤工的画面便脱颖而出。

11.走夜路

童年走夜路的感觉是很迷惑的，然而那种记忆也是最丰富最顽强的，稍一凝神就能逼真地回到那种场所。

那时学院一放假就在露天放电影，门票有时三分钱，有时免费。免费的话就要早早去占位子，买不起门票的话呢，就只好站在场外，或游游荡荡，等那收票的离开（多半不会早早离开）。我们一家六七个人，

各人搬自己的小凳，去的时候兴冲冲，只盼望占个好位置，最好是在操场中间靠前方。究竟看过些什么电影，能记下来的很少很少，大概那个年龄也不大看得懂那些大人看的片子。儿童片呢，几乎没有。模模糊糊记得的有《追鱼》，是说书生爱上河底的鲤鱼精的，经过大人讲解才懂了。一路上叹息那漂亮的鲤鱼小姐命不好，对里头的服装印象深刻。还有喜剧片《乔老爷上轿》，没怎么看懂。

看完电影已经很晚，却还有较长的一段路要走。我们家住在坡上，路灯是没有的，一家人在朦胧的月光下走在弯弯曲曲的小路上。由于已经走过无数遍，在哪里拐弯，哪里有棵树，哪里路窄要小心，哪里是石板桥，全弄得清清楚楚。走啊，走啊，手里的梓木小椅子的重量就慢慢感觉到了。由于瞌睡，出发时的兴奋早消失了，大脑里只剩下一些昏昏沉沉的影像。又由于没有灯光，周围的灌木啦、平房啦什么的都显得没有实在感。终于听到学院生物系实验室的狗叫了，哈，快到了吧。实验室都建在一个大花园里，我们家离那花园很近。听人说那里面的狗都要被剖开肚子做实验的。可怕情景的想象使我猛地一下清醒了好多。狗叫得越来越猛了，走在高坡上，看见下面那黑黝黝的花园里有微弱的灯光，是不是正在杀狗？一想这个就起鸡皮疙瘩。终于绕过花园了，前面是石板桥，坡上那黑乎乎的房子就是我们住的地方。要是在白天，就抄近路从那个陡坡攀着小树上去了。可是这么黑，哪里看得见，只好走正道。正道右手边是我们熟悉的一排桃树，树上冒出的桃油发出好闻的味道。啊，到了，破烂而温暖的家。我和两个弟弟一下子活了过来，但马上又要洗脚上床了。竭力回忆看过的电影，只记得极少的、极迷惑的一两个片断。

奇怪的是我和弟弟们谁也不会后悔电影没看头，到了下一次，又以极高的热情投入这种活动。去前的亢奋和看电影时的激动，都远没有回来时那昏昏沉沉的夜行记得清楚。那该是多么美的夜景啊，但那个时候我不懂得美，参天的大松树也好，如同兽群一样的灌木也好，大鱼在水

塘里弄出的水响也好，匆匆飞过的萤火虫也好，一律留下的都是那种带睡意的迷惑。我们都注意到了，但我们都沉默着在那里同瞌睡搏斗。大约这就是所谓感官敞开思维沉睡的瞬间吧。夜间的桃树同白天好像是截然不同的，一种温暖的异香，混合着关于家的想象。桃树上方那破烂的家是我们做梦的地方。多么好啊。可那就是好吗？我们鱼贯而入，进入了活动的另一阶段，那里头有更深、更黑的景色。

朦胧月光下的小路是蓝色的，其他的景物则是黑蒙蒙的，总是这样。我们将小椅子挎在肩上低头前行，很少交谈。如果小路被人弄了个坑，就说：“这里有个坑。”如果隐约听到了远方的狗叫，就说：“生物系的狗又叫了。”夜气有时是温暖的，有时则是凉凉的。沿坡的那一长排桃树，后来反反复复地出现在我的异域风景里头，成了最重要的道具。那是多么深沉的夜啊，我们一定听到过眼前的那座山的呼吸，我们听到了又忘记了。

12.迷路

回想起来，迷路也是我那时最害怕的一件事。我们没有机会出远门，总是在家的附近活动。所以只要一想起迷路就害怕。雪天里那些冗长昏暗的梦时常同迷路有关。在没有尽头的小路上转来转去的，有时碰到绝壁，有时钻进了死角。遇到那种情况就如同眼前一黑。结局如何？似乎没有结局。从另一处地方重新开始，或干脆醒来了。

放学时，我和坐在后排的女同学去山里头摘酸枣。我们去的是后山，人烟稀少的矮山，那里酸枣树很多。那些树真高，我胆怯，就选了棵不太高的爬上去了。矮树上的酸枣基本上都被摘完了，只零星的有几颗，是被那些孩子们漏掉的。在那些树上忙碌了好一阵，终于每人采到了几十颗。高树上的枣子多么诱人，被阳光照着，黄澄澄的，一定是很甜酸的吧。我们咽着口水看了又看，还是不敢爬上去。不但不敢爬，连

想一想都腿子发软。从那上面掉下来可是要命的。只好满足于书包里头半青半黄的货色了。

我的同学突然记起她要回去浇菜土，于是一跳起来就跑掉了。直到这时我才想起，我对后山的这一带并不熟悉，虽然朦朦胧胧知道大概是哪个位置，却是第一次来。

我凭着记忆（我的这类记忆很糟）往回走，一会儿就下了山。但山下并不是我先前走过的石板路，却是一个很大的宿舍村，一些妇女在一口水塘边洗衣。唉，唉，我该往哪边走？我站在那里，我很害怕她们注意我（多么发窘、丢脸），但我又盼望她们注意我。也许她们会说："这是谁家的小孩？她要到哪里去？"但是她们没有问，她们在大声说笑，谁也没有注意我。我只好又开始走，我又怎么能不走呢？只有坏女孩才在别人家门口逗留。

我走出那个村子时，情况变得更不可思议了。有好几条小路出现在我面前，都是陌生的，从来没有走过的。我选了右边的那一条，我想，万一走不通，我再退回这个村子。毕竟这里人多，不会有危险。

但是右边的卵石路走了没多远就慢慢变得幽深了。路的两旁是坡，大树成荫，一点都不像要通往我的家的所在地。我只好退回去。啊，真该死，我怎么退不到原地了呢？我眼里只看到一些矮小的土砖房，还有菜地和竹林，那个村子不见了。走着走着，路又分了岔，焦急中又选了右边的那一条。我快要哭出声了，因为天在慢慢变黑呢。我一定要返回，如果不能返回通往家的那条路，哪怕返回宿舍村也是好的啊。回到宿舍村那里，我就可以找到归家的路，我这样确信。

我走啊，走啊，走啊……忽然，外婆的声音响起来了，苍老的，欣喜的。

“你跑到这里来了，我们找得好苦。”

三个影子立在路上，是外婆和两个弟弟。

我激动得头发晕。我不是已经返回了吗？我真的返回了！有的时候人可以心想事成。我走了那么远，那么长的时间，我去了从未去过的地方，可是我心里一直在想着回家。

现在，当我记下这件事的时候，我仍然在重演这种事。我每天都要出走，进入那种悬置的空间。我出走的时候，我的目的地是自己的家。不论我往哪个方向走，不论我内心有多么焦虑，我始终确信，在路口会响起我外婆的声音。奇异的转折使我平添了许多胆量。或者这出走是人类远古的本能，在那个时代，迷路也许让人充满了期待和欢欣？

多年前诱使我迷路的道具，是那大树上黄澄澄的酸枣。

第十三章　城市场景

01.烈士塔

那个时候，烈士塔也许是城里最高的建筑了，因为它本身就建在高坡上。坡的两旁是生长茂盛，得到精心护理的，长长的两行宝塔柏。我总喜欢反复抚摸，并用自己的脸去贴着那些鳞片状的、肥实的柏树叶子，我觉得那种叶子有点像人的肉体，它们散发出沁人心脾的苦涩清香。一路慢慢抚摸着走过去，天色就暗下来了，叶片变得像婴儿的手，香气更浓……

父母已经走进烈士塔了，我和弟弟连忙跟上去。肃穆的大堂很高，一排垂着铁链的栏杆里面摆着大大小小许多花圈。人们压低声音说话。我脑子里面的最大疑问是：烈士们的遗骸在塔里头吗？如果在的话，是在地下室里还是在塔顶上呢？有没有棺材？我细细打量，但从大堂里什么都看不出来，旁边的几张门都关得紧紧的。我估摸那秘密就在门的后面。一定有两张门通到地下室，另外两张通到塔顶。地下室里放棺材，塔顶放骨灰坛子。我的眼前出现骨灰坛，一排一排，密密麻麻，一直摆到高高的塔顶。

人们来了又去了，我们也是。出来时，外面全黑了，我心里一阵阵发冷。我问父亲，烈士们是不是在塔里面，父亲回答说不在那里，那个塔只是用来纪念他们的。我疑惑，不懂父亲的话是什么意思。不在那里头，他们在哪里呢？我看着高高的、黑黝黝的宝塔柏，我犹犹豫豫地伸手去触它的叶子，可刚一触到我就吓得缩回了手。我感到那不再是叶子，是一些胖乎乎的小手。它们给我的那种肉实的感觉，我至今记忆犹新。

那种夜晚，关于遗骸和鲜活肉体的想象交替在脑海里出现。某种东西离我越来越近了，不是吗？但我还小，我还可以忘记一会儿。我们走回了家，开开电灯，就真的忘记了。不，那种遗忘只是暂时的，我留下的，是最顽强的记忆。

我去过一些灵堂，不知为什么，那袅袅上升的香烟总令我想起婴儿小手般的柏树叶。我还想，如果我死了，可不能让人埋我。埋在深深的泥土中，比进焚化炉更可怕啊。

有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我一个人摸到了烈士塔前门那儿，哈，门居然没关。我向前伸着两只胳膊往里走，进入了一张边门。我扶着螺旋形的梯子扶手上去了。但是并没有骨灰坛，也没有摆坛子的铁架，除了钢的阶梯和镀铬的扶手，黑暗中什么都触不到。爬上去却很不费力，不但不费力，还感到虚飘。走了一轮又一轮，怎么会这么高啊？怎么会没有尽头啊？我觉得自己起码上了二十层楼了，再往上走的话，会不会踏进虚空里头掉下去呢？我双手抓紧镀铬扶手不敢动了。扶手真冷啊，冷到了骨头里面。我用一只脚往下面探来探去，可我探不到阶梯……啊，啊？

在白天的闲暇中，有一阵阵的恐惧袭来。

“狼牙山五壮士坠崖前想了些什么？”我将老师的提问在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想。有时，那种浮夸的理想主义激情会冲破恐怖的阴云。但更多的时候，恐惧仍会占上风。

我站在远处，望着云端里的塔尖，南风在吹，空气里飘荡着宝塔柏的苦香。我知道夜一降临，柏树叶就会变成小手，通往塔顶的边门就会打开。如果我愿意，还可以再次上到那无顶的塔顶，去领略那种彻骨的寒冷。

02.井

现在城市里的人们不再到处能看到水井了。密集的人口，工厂区和居民区交杂，废物和脏物日夜不停地渗入地下，即使打一口井，冒出来的毒水谁又敢使用？水井虽然早就退役了，但我知道，它们成了我深层意识里面显要的符号。

那口井就在我们宿舍的外面，离大马路还有一段距离。放学回来，我第一次伸着头朝它看，我吓得腿子都软了。多么深啊。我又鼓起勇气多看了几眼，我既恐惧，又受到强烈的吸引。那井很有些年头了，构成井壁的那些整齐光洁的砖头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已经知道了地球是一个球体，我们住在球的表面，但我还从未看到过离地这么深的处所。那下面，井水幽幽地发着微光，我每看一眼都感到一阵眩晕，然而还是止不住要看。

一个小姑娘来打水了，她胳膊上挽着巨大的一卷细棕绳，单是将那系着绳子的桶放下去就用了很长的时间。然后她叉开腿站在井口开始荡那只木桶。那是需要技巧的，荡三下，满满当当的一桶水就装进去了，往上拉桶子用了更长的时间。夏天里，那水是那么的清凉，散发出井水特有的气息。那一天，我在井边看了很久很久，看到各式各样的人来打水，听到空桶在那个深处发出的回响。

城市里有时会有传说，某某小孩掉到井里去了。一般这类水井都没有盖子的。我一轮又一轮地想象，落进那种深井会是什么样的情况呢？还有，在往下落的过程中人会是什么样的感觉呢？如果我落下去了，能支撑到别人放下木桶来救我吗？在我的想象中，水井下面是无底深渊，要想得救，只有设法浮在水面。

我仍然常到井边流连。终于机会来了，自来水出了故障，我们要用井水了。家里人用一些麻绳和棕绳接起来，凑成了很大的一卷。我就挽

着绳子提着木桶到井边去了。我根本就不敢看下面，只是按我记得的程序放下木桶，荡三下，然后往上扯木桶。我感到木桶很轻，不会是空桶吧？扯上来一看，几乎是空桶，只有两杯水。重又放下去，在反复的练习中就忘了害怕了。往下看个清楚是不可能的，要让桶子进水全凭感觉和技巧的发挥，而我，最缺乏这种技巧。所以忙活了好久，别人都等得不耐烦了，最终拉上来小半桶水。

后来就没再打过井水了，但我仍然喜欢看那些小姑娘站在井口打水。她的手腕轻轻地那么一抖，水就进了桶子。多么神奇，就好像地球深处的那水是属于她的一样。而且这些姑娘，一点都不胆怯，还在井口打打闹闹的。

在我的想象中，那些打井的工人应该都是些勇士。那种工作可能随时有灭顶之灾吧，万一地下水突涌呢？万一发生坍塌呢？在那么深的处所工作出了意外，获救的希望大约很微小吧？我并不清楚打井的程序，只是一味胡思乱想。不知为什么，尽管想到绝望的事情，尽管深井中那幽幽闪亮的东西让我害怕，我仍然愿意去设想，我也对桶子掉下后发出的回声着迷。为了测试，我还向那井里扔过小油石呢。

童年和青少年时代是难以捉摸的，也许由于某种莫名的关注，你的思维和记忆里会出现那种像井一样的、很深的通道？

03.古松

那坡上有三株高拔的古松，坡也很高，我将全身贴在树干的巨型鳞片上，仰起头看上面。松枝间有月亮、乱云和青天。我不能久看，因为感到了眩晕——实在是太高了。我的脚下是山泉在咆哮，那是雨后。啊，我沉浸在灭顶之灾的恐惧之中。我下来了，我离开它们，一走一回头，从另外的角度去感受它们的高度。我释然，那并不是世界的末日，

树冠上面不是还有两个鸟巢吗？可是贴着树干往上看，那是另外一回事了。只有在那一点上，真相才会显露。我的小伙伴们在远处追跑，大人们在厨房里烧柴草做饭——我们的晚饭吃得真晚。没有人注意到我的困境。那一刻定格成了永恒，无论过去多少年也历历在目。

后来，我每天上学仍然要经过那三棵巨松，我将它们的形状和风度记得清清楚楚，可是我不再站在树干那里朝上看了。这些松树有一百岁了吗？那上面的情况究竟怎么样呢？有时候，我又觉得它们并不是生活在高空，而是地底。因为大雨使护坡塌方时，我见到过一部分树根。就仅仅展露的这一个角落而言，情况也是吓人的。尽管超出想象，同黑暗大地的纠缠仍然让人心中踏实。只有高空的自由才是最可怕的啊。那上面是什么样的鸟儿？

有些事懵懵懂懂地经历了，并没有刻意去关注，可就再也忘不了了。启蒙的确是有些神秘，那么，是谁在对我进行启蒙？那时我觉得外婆应该是深通这类奥秘的，但她也并不曾刻意对我进行过启蒙。她只是行动，在半明半暗中同大自然浑然一体。至于启蒙，那是冥冥之中的另一股更强大的力量在做，一定有那样一股力量存在。

有一晚，没有月，也看不到天，我鼓起勇气又去了那里。阴惨的微光从树枝间透下来，四周那么黑。在我脚下，山泉没有咆哮，而是潺潺地流着。我的弟弟们走到前面去了，我听到他们的只言片语，他们离得那么远，恍若隔世。我用手抚摸着那一个一个的巨型鳞片，我闻到了什么？对了，阳光，真温暖。它们在白天吸收了那么多的阳光，它们在阳光下发出惬意的“喳喳”的声音。我又用耳朵贴上去，我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我只是相信那里头有声音。起风了，黑风。我想，此刻，年轮是在生长还是静止不动？忽然，树身明显地抖动了一下，是那只鸟在巢里跳动。一只小鸟居然可以使得这庞然大物发抖！看来我是没法理解那高处的生活了。

我行程万里，走过苍茫的岁月，古松仍在原地。我记得那个坡。坡边垒起的大石块，和坡下轰响着的山泉。熟人告诉我说，那三株大树的格局仍然没有改变。当然，当然，如果改变，那不就像是要改变一个梦一样？你只能重做一个梦，在你的新梦里，古松成了背景，那背景不断变形，但格局始终不变。后来我学会了爬树，但我一次也没有妄想过我可以爬到那么高的处所，那类似于想象末日是怎么一回事。可是我也有了地下的根了，那并非由于蓄意。它们的生长是不受我控制的，既是对我的报复，也是给予我的馈赠。那些无形的盘根错节的一大堆，多少年里头伴随着我远走他乡。

因为对于松的念念不忘，后来我发明了一种“长寿鸟”。那种鸟是通体绿色的，有长长的尾翼，属候鸟，来无影，去无踪。通常，当某个人不知不觉地进入那种永恒境界时，它就悄悄地出现了。它落在亭子的栏杆上、草地上或矮树上。我的“长寿鸟”，大约是松树的变体吧，它在我的小说中尽显风流。

04.小巷

我每天都要经过那条朴实亲切的小巷，它对我来说意味无穷。走在大马路上，往右一拐就进到了巷子里。开始是一段麻石路，我兴致盎然地数麻石条：“一、二、三、四……”路两旁的木板房极为低矮，而且没有窗户，我从没有见到那些木门打开过。走过麻石路，就来到了水泥路，路面有些破损，这些破损正好加强了我的记忆。那一溜高高的梧桐树，在夏天里招来风，也给我带来阴凉。我一到梧桐树下就感到路人的脸都变绿了，真好看！梧桐树下有两条细细的岔道，一左一右，各自拐了一个小弯，伸向一户庭院人家——庭院里是破旧的、写满了历史的公寓。走完水泥路，就到我的学校了。

一年以后的一天早上，我走在我的小巷里，我在数地下的麻石条。

在一个地方，麻石缺了两条。多么奇怪，为什么？我右边矮屋的门打开了，一个极为矮小的女人坐在门口看一张皱巴巴的旧报纸。我纳闷：左边缺了两条麻石，右边的门就打开了，这当中有什么联系？第二天，我走到那个地方，发现了新的岔道，它同我行走的这条道一样宽，并且小道的两旁也有木板屋。我使劲回忆，终于记起岔道口的位置原来是一堵墙。这就是说，这条岔道原来就存在，墙将它变成了死巷。再往右边看，发现那女人也在注视岔道那边的房屋。

一个星期后，发现了另一条铺着油石的岔道，试着走进它，不无担忧地注视着巷子两边的高墙，哈，居然也能到达学校！这条新巷子太奇怪了，两边的墙那么高，将巷子遮得极为阴暗。墙的那边是什么呢？再次走进它时，便遭到了雨淋。而出了巷子，又发现天空万里无云，不知雨是哪里来的。遇到同学，她说也有一回这样的经历。

读完两年书，岔道变为八条了，原来的那条直巷也变得弯弯曲曲起来，不再像当初那样一眼就可以看得很远。难道是在修岔道的过程中将它改了道？然而那些房屋的位置又并没改变。这事有些不好理解。我的小巷叫“金鱼巷”，也许它是可以不断变形的水路吧。一路走过去，很多房子的门都开了，老太太们坐在梧桐树荫下面纳鞋底，那些房子里头黑洞洞的，我看不清房内的布置。先前这里头真的住了人吗？

我很多年没有回家乡，后来，终于回去了。伊叔对我说金鱼巷还在，隐藏在一大群高楼里头，要找的话也不难，从后面这个仓库那里拐过去，就会看见麻石街……我很高兴，向伊叔告辞走出他家。

我很快看见了仓库，便绕过仓库，来到了那条麻石路上。啊，金鱼街，外面车水马龙，这里却是寂静的，一个人也没有。木板房还在，都关着门，看来里头早就不住人了。我走了三十米远，就看见了两条岔道，再往前走，岔道更多。我一边数那些麻石一边想，前面应该是水泥路和梧桐树。我抬起头，看见麻石路斜着岔开了，眼前是两条一模一样

的水泥小路，路面还像从前那样很旧，两条路的路边都有梧桐树和矮房子。我选择哪一条？我打算将两条路都走一下，就先往右边那条走去。

我走了二十来米的样子，道路又斜着岔开了。这一次，是两条一模一样的油石小路，路旁没有房屋，砌着两道高墙。我选了左边那条巷子走去，我忐忑不安地想，会不会下雨呢？接下去雨倒是没下，只是小巷前方又岔开了。这回是三条土路，都是非常狭窄的巷子，巷子的两旁拥挤着破烂的矮屋，那些矮屋里头都传出人声。我有点害怕，我觉得自己迷路了，就想倒回去。我一转身，自己又站在岔口上，眼前有三条式样不同的小巷向远方延伸。我不再犹疑，任意选了一条就往前走，管它通往哪里，反正是走出去吧。于是很快地走，见到岔道便乱选一条。走啊走的，虽然有些焦虑，但也似乎有了些把握。就这样一不做二不休地走下去，小巷里的风景也顾不上欣赏了。不知道道路分了多少岔，我又选择了多少次。忽然，我站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了。伊叔叔说：“你玩得痛快吗？”

我看着他笑盈盈的脸，含糊地应了一声。后来我又想起来问他：“我怎么没看到那个仓库啊？”

他深思了一会儿，说：“那是城里人的说法，我也知道并没有什么仓库。”

05.轮渡

坐轮渡船在我的记忆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多少年过去了，那些雾蒙蒙的江边的早晨，浸在江水中的矮木桥，熙熙攘攘往河边走去的人群，特殊的水汽等等，依然令我魂牵梦萦。

最早坐轮渡船的记忆大概是我五岁那年。父亲发配到河西劳教，我

们全家从河东城区搬往河西的郊区。我和两个弟弟（三岁、四岁）走在没有护栏的木桥上，我们都抓着外婆的那件袍子的后襟。湍急的水流在桥墩那里冲击着，真是惊险啊。在陌生的人流中，我们三个谁也不敢顽皮了，都郑重而紧张地赶路。终于钻进了那条大船，汽笛一叫，我们起航了。我们不敢趴到船边上去观景，因为大人不准，我们就站在舱中体验船在水中的摇摇晃晃。那是依稀的记忆，但令人永生难以忘怀。那次大迁移表面上凄凄惨惨，如果从命运的深层次去看，却是一次让我们终身受益、对我们性格形成起了决定性作用的迁移。不迟不早，正好在那个混沌初开的年龄来到了大山脚下。我们对自身所处的这个世界充满了好奇，频繁地与之交流。那雾中的轮渡，那充满启示的汽笛，带给我们的竟是难以言说的双重体验——乐园和人间地狱并存；美丽的大自然和处处隐藏的阴谋并存；关爱和冷漠并存……那是祸，也是福。我看不破无常的命运，唯有那中转之地沉在记忆的底层永不消退。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搭轮渡，过河”成了我们生活中的日常用语。

后来“文革”来了，我在河东与河西之间频繁奔波，搭轮渡船成了家常便饭，有时竟一天来回两次。轮渡票好像是八分钱。快，快！要吹哨子了！好，又赶上了这一班船，好险啊。我已经敢于在那木头桥上飞奔了。

父亲在那边有事，所以我又要过河了。我是父亲的耳目和信使，那种生活既有恐惧笼罩的时候，也有松了一口气的美好时光。还有的时候，一股豪气会从我的心底生出，我会想象自己保护着父亲免遭毒手。那是十四五岁的黄金年龄，我的情商就在对父亲的牵挂中迅猛地发展起来。而轮渡，寄托着我饱满的激情和忧思。那一声意义含糊不清的“嘟——”，总是让善感的少年的心进入某种永恒的遐想。当然，也许我什么都没有想，只不过恍若置身于另一个空间。江水的腥味弥漫着，那一线小山呈现出古老陈旧的味道，舱里的菜农抽着呛人的旱烟。在过渡地，一切事物里面都藏着很深的谜，我不知道它们是什么，但我能隐隐

地感到某种异样的作用力。于是有种想哭的冲动，不是为悲伤而哭，是为感动和渴望。当然，我就连这也不知道。只是忽然，就会掉泪。

整个儿童时代和青年时代里头，我同轮渡结下了不解之缘。我总是往返于两岸之间。一踏上那水中的矮木桥，河风里夹带的腥味就会唤醒我内部某种难以言说的记忆。我里面有东西要出来，但是它们还出不来，它们在这个人生的中转站对我窃窃私语，在浓烈的旱烟味道里面，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活跃。我总是一个人，似乎从来没在船上遇见过熟人。我在船边的护栏上用手支着下巴，迷惘地凝视着江水。多数时候，我什么都没有想，那也许只是一种静待的姿态吧。下一步会发生什么呢？那是由我里面的东西决定的吧。一切“事件”都只不过是事件，在我所不知道的那个地方的记忆才是一切。

轮渡是一种隐匿的转折，是开拓未来的准备。

06.火车

刚搬到城里不久，我迷上了火车。我家对面有一个很大的煤站，各式各样的货车从密密麻麻的轨道上经过，还有绿色的客车偶尔也从那里经过。有雾的清晨，我沿着铁轨旁湿漉漉的草地前行。一会儿火车就来了，先是隐隐的隆隆声，我莫名地兴奋不已，接下去响声越来越清晰，但雾中还是看不见车身。随着汽笛的鸣叫，车头出现了，浓浓的白烟同雾混在一起，车身以排山倒海之势冲压过来。有时是油罐车，有时是煤车，有时则是装运着大型机器的平板车厢。我总是不厌其烦地数，看看一共有多少节车厢。看得多了之后，情绪就不再兴奋，而是浓浓的惆怅。尤其是雾天或雨天里的汽笛声，令我恍然置身于另外的空间和时间，小身体竟会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这强大的动力机械的冲压，这雾中显得莫测的前途，既令我恐惧又

强烈地吸引着我。时常，它劈开空气扬起的那股强风使得我的头发像小鞭子一样打在脸上。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秋天里，我第一次近距离地看到了客车。由于临时停车，那长长的绿蛇卧在了煤站里。在黄昏的朦胧中，我看到车窗一扇接一扇地全打开了，有少女和小男孩从窗口探出头来，吃惊地打量眼前的煤山，叽叽喳喳地说着不大听得懂的方言。车厢里头，有些人拿着铝制的食盒子走来走去。他们要吃饭了吗？在这个封闭的绿匣子里头，人们是如何生活的呢？这种事，任凭我如何努力设想也想不出来。一会儿车厢里头就亮起了灯，小孩们都缩进车内，他们要开始就餐了。我也要回家了。我走几步又回头看一看，在黑黑的煤山之间，那一条亮着灯的狭长空间里头的生活，对于从未离开过小城的我来说，是多么的难以理解啊。一直到我走到煤站的大门那里，客车才缓缓开动了。窗子一扇接一扇地关上，也许是起风了，他们担心煤灰吹进车厢内。我还站在那里看，隔着玻璃，那些模模糊糊的晃动的人影更加显得不真实了。他们像是宇宙人一样。又有一个男孩将窗子打开了，他大声喊了一句什么，声音回荡在煤山之间。然后列车就从昏沉的空间里消失了。发生的一切对于我来说很像一个神话，幻觉的味道也很浓。然而我是真的见过载人的客车了。我隐隐约约地感到不安。

后来，只要是待在车站，看到火车或长途汽车，都会勾起我类似的遐想。在那种时候，我会短暂地丧失现实感，沉浸在某种陌生而惶惑的自由感之中。

四十岁左右，我有机会满世界乱飞了。可是我从来不特意去看什么名胜和景致，我喜欢的只是旅行带给我的那种“异地”的虚幻感，那是可以久久回味的宝藏。在我看来，要旅行最好出国，到哪个国家都差别不大，只要是陌生的语言和景致就可以了。那种既无助，又微微紧张的感觉有益于心灵的超拔。在一个你发生不了社会关系的环境里，人会自然

而然地产生一些反思或冥想，灵感也会萌动。这种情况非常类似于阅读实验小说或西方经典——要拉开距离才会进入作者的语境，否则便只能在外围徘徊。

07.隐没的梦乡

小时候，我住在城市的心脏里面。那个时候的城市被我了解得清清楚楚。

我们的家位于一条次干道旁，离主干道不是太远，半小时就可以走到。主干道从河边延伸到火车站，大约一个小时就可以走完。那条柏油路不是特别宽，但那个时候在我们的眼里还是很宽的。几条次干道同主干道交会的地方就被称为广场。广场的中心有一个小花园，我帮人推板车赚零花钱，推累了就到那里面去休息一下，躺在野草里头倾听车轮滚动的声音。我住的这条街上有一家报社，一个铁路货栈，一家电台，一个卫生防疫站，城市的邮电总局位于街口。除了这些单位以外，街边连接起来的房屋大都是住着城市贫民，家境不宽裕的那种。那个时候，特权阶层应该是住在大院里头，而不是街道上。我们并不同这些贫民打交道，只是由于日复一日地经过他们门前，便有了亲切感。

沿街排列的贫民木板房里头有两个理发店，两个小人书铺，一个废品站，一个烧饼店，两家南货食杂店，一家槟榔店，一家百货商店，一家煤店。而我们宿舍对面，马路的那一边，是一个巨大的露天煤栈，人力板车、吊车、卡车，还有火车在那里来来往往的。我最喜欢待的地方是小人书铺、废品站、烧饼店和食杂店，原因很简单，因为精神和肉体两方面的饥渴。不论有没有零钱我都去小人书铺，有钱就看书，没钱就看贴在窗玻璃上的彩色封面。我久久地站在烧饼店和食杂店的橱窗外面饱眼福。至于废品店，我光顾它是为了用捡来的废品卖几个钱。

我最喜欢的是夜游，尤其是夏天和秋天的夜晚。通常有一个目的——买文具。我顺着次干道往前走，除了路灯和贫民家里的小电灯，到处都是黑黑的。不久就看见光圈了，是夜里营业的南食店，透过玻璃窗还可以看到里头的油炸花生米和蜜枣呢。过了南食店就是邮电总局，那一段路很亮，因为办公楼里头有日光灯，工人们在上夜班。抬头望天，天总是好看的，有很多星星。往右走一段，就是最大的百货大楼了，里面什么都有卖。不知为什么，留在记忆深处的并不是百货大楼的辉煌，而是出发时我家所在的那条街上的昏暗。对，就是昏暗，昏暗里有几个人影在活动，那种目的不明的活动。我从来没有特意去观察过，也许就因为没有特意观察，那种暧昧的景象才深入到了我的记忆里头？在我的出游的梦里，那是我常用的背景，总是那一段黑路，总是那个人影晃动的南食店。即使梦里的“我”已成了中年人，背景还是丝毫未改。有好多回我在梦里看到潜藏的黑影，我奔跑起来，那些木板房的门都关得紧紧的。

后来，城市开始生长了。主干道和次干道都在不断地延长、分岔，原来的城市隐没在一大片喧闹嘈杂之中，终于再也找不到了。在发展了的城市里，我开始为生计奔波。拓宽了好多倍的马路上总是车水马龙，商店里永远是人来人往，扩大了的广场中央不再有花园，那里竖起的是广告牌。

慢慢地，我的工作可以坐在家中来做了，从此我便极少出门。每隔一段时光，我就听到别人带来消息：城市又在某个方向向外延伸。我感到自己成了老蜘蛛，我不再记得自己的那张网的疆界。

有一次，仅仅一次，我出门去夜游。城市从高处向我压过来，一瞬间，我的近视眼就像失明了一样。于一片黑暗中我几乎找不到归家的路。原来，这些年里头城市已经变成了潜伏在高空的怪兽。这些怪兽是如何做到不要立足之地的呢？我奔回家之后好久才恢复了视觉。

现在的家在鳞次栉比的高楼当中的一个空当里，我住的是五层楼的楼房。屋后有三株老杨树，是很久以前留下来的遗民。它们看上去早已面目全非，生命就要走到尽头。然而春天里，那些扎得很深的根忽然露出了地面，从根子上长出了一些小树苗。已经枯顶的老遗民是多么的不甘心啊。我们一家人赶快为这些树根培土、施肥。树苗迅速地蹿高，不久就有两层楼高了。我站在年轻的树下，想起那些深而又深的老根，那种弯弯曲曲、缠缠绕绕的路径。原来的老城大概已迁移到了那种地方吧，只是老城里的那种夜游仍然是焦虑的，焦虑而好奇。

08.百货店

我们这条街上有一家百货店，那是国营的店子，里面收拾得干干净净，开着日光灯，四五位营业员坐在里头等顾客上门。货物都是日常用品——床上垫的、盖的，桌上摆的，厨房里做饭用的，平时穿的戴的，出门要拿的，等等。还有学生们的文具用品，娱乐用品，等等。我每天都经过这家商店，日子一长，就渐渐地发现了它对我的诱惑。

开始我只是漫无目的地在里头东看西看，我的目光扫过舒适的布鞋啦，美丽的印花布啦，一摞一摞的作业本啦，橡皮篮球啦，远征用的铝制水壶啦，舒适的棉手套啦，红红绿绿的头花啦，等等。个别的时候，我也会买一支铅笔，一个作业本，或一条花手绢之类，对于其他的，就再次顺便看一下。后来我发觉，即使不买东西，我也爱在店子里头流连。各种货物都在那些格子里和宝笼柜里向我发出若有若无的信息，我于恍惚中感到它们有可能以某种方式同我发生某种神秘的关系，只不过时间未到而已。

最为吸引我的是那些可爱的乒乓球了，我熟悉那里头的每一种牌子。我使用的那些牌子的小球都是很差的便宜货，两三个小时就打坏了的那种。然而这里却有“红双喜”牌的球拍和球！价钱对于我来说是一个

天文数字。盒子里一共二十个球，在日光灯的照耀下显得那么精致，有弹性。我用目光逐一地触摸每一个小球，仿佛听到了它们在球台上发出的声音。每次我都这样遐想一阵，然后若有所思地出门。

物体同我的关系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呢？店子里不开日光灯的时候，便很幽暗，柜台后面那几位营业员的脸全都看不清楚，像是一些影子。我在朦胧的微光中分辨着那些发出反光的小镜子哪，精巧的瓷器哪，灯泡哪，等等；至于那些衣裤、袜子还有被单枕头之类，就隐没在阴影之中了。我转了一圈，出店门时一回头，竟看见柜台后面那几个营业员全都站起来了。我慌张地跑出去，怎么回事？

又来了新牌子的乒乓球，还有小汽车形状的铅笔刀。我在宝笼前看了又看，用目光测量刀锋的锐利程度，也测量乒乓球壳的韧性。她们知道我是每隔一两天就来的那个小孩，所以她们都不注意我。啊，那双布鞋，每年春天，我都盼望家里给我买那样的布鞋，黑的鞋面，白的边。当然我的期望无一例外地落空了。

我出远门了，我将百货店抛在身后，很快忘记了。

然而到了下一次，只要看到那张天蓝色的、写着“桂花百货”的匾，听到里头的说话声，我就会产生隐隐的渴求。那是平和心境中的渴求，却也持久、顽固；模糊的渴求，却又无法摆脱。柜台后面的那几个面目模糊的营业员，也许早就同我有过某种暧昧的交流了，只是我没有意识到而已。

那百货店开在我童年的街上，我是逐渐发现它对我的诱惑的。记忆仿佛是淡淡的，毫不张扬的，却又同永恒有某种联系。红的气球，白的毛巾，油绿的、上面有一排青蛙的铁壳文具盒，玉色的大肚保温瓶，烟灰色的造型优雅的笔筒，纸张高档的笔记本……多么好！多么好！我愿自己老是沉浸在那种有点古怪的氛围里。

09.行走

从前，在我们的灰黄色的天空之下，土壤如此贫瘠，花草呈现短短的生机之后，立刻就枯萎了。哪怕是十三四岁的我们，大概都有过那种体验，那就是，一股吞没一切的无聊和空虚从骨髓里向整个身躯蔓延，人在屋里坐立不安，感到生活没有意义，茫然。是的，我经历过很多次那种时刻。我体内潜伏的魔鬼却从未停止过抗争。抗争促使我走出房子，来到大地之上。我记得，我在烈日下行走，我并不注重于欣赏风景，也不知道风景可以陶冶性情，我就是单纯地行走。在行走中，稀薄的精神开始慢慢地聚拢了。也许那是大自然在暗中同我进行更深层次的交流？在肢体的运动中，书中一些最美的片断开始在脑海里再现，连对话的声音都清晰可辨。有种美丽的东西在我里面，她，在那里，我将阳光吸进胸膛的时候就感觉到了她的存在。她是我吗？她很像我——一个情绪热烈的女孩。她使我那飘忽不定的目光聚焦，也许连我的眼珠的颜色都变深了吧？在远方的堤岸上，有个声音在呼唤，我在心里说：“书包上面可以绣一朵白牡丹。”那人坐在水边的石头上沉思，我要走整整十几年才会走到他的跟前。

也有的时候，行走发生在城市里，就像小贩在走街串巷。中午过后，城里不热闹，还有点寂寞。理发店里，老板娘坐在门口扯那根“土电扇”的绳子，那是一块厚绒毯，悠悠地荡过来荡过去。老板则一边替顾客挖耳朵一边同他聊天。我放慢脚步，将里面的情形看得清清楚楚，然后走过去了。接着就是卖零食的私人小店，红红绿绿的水里泡着酸刀豆、菠萝、桃子，还有姜，我对每一个玻璃罐都已经那么熟悉，即使只看一眼也能设想出哪个罐里的东西最好吃。在这里，如果里头没人，我就可以稍稍停留一会儿，打量那些刺激食欲的美食。啊，又增加了水灵灵的橘子！仔细地看完橘子就往前走了。来到街口的南食店，看见玻璃罐里头摆出了新炸出来的“小花片”，那么薄，那么脆！南食店是可以进去逛一逛的，不会有人来问你。柜台后面阴凉的角落里肥胖的女职员在

打瞌睡，一个小姑娘在看报。这几个神秘人物的面目我从未看清过，但每次进到店内，沁人心脾的阴凉就从我脚底向上升腾，多么好！多么宜人！从南食店出来，就经过小人书铺了，午休时没人看书，连店主也进去了。我凑近去，仔细琢磨每本书的彩色封面和书的厚度，预测着它们可能给人带来的快乐的程度。有五六本彩色图书摆成一摞放在架子顶上，那些我从未看过，是新书，看一本要三分钱。那里头会是什么样的世界？我很想揣测一下，可又没有线索。

这两类行走充满了我的少女时代。郊区的天空和阳光令我的精神内敛、浓缩，那是少女的天堂，经过梳理与澄清的生活的意志更为强烈；而作为“他”的城市似乎是我的感官和思索能力的延续。我并不真正进入他，但我的确在他里面，他的神秘就是我自己的神秘。我反复地感知他，玩味他，想象他，不断地将他既当作探索的对象，也当作存在的依据。

由童年和少年的行走经历，我产生出这样的看法：独自的行走有利于内部精神的成形，可以促使个性变得坚强和独立。人的世界不应全部为日常生活所占据，总要留下一块生长灵魂的净土，而无目的的、单纯的行走，其实是为了这个高级的目的。何况旅途中的风景永远是那么诱人，既激发人向上，也在潜意识里丰富了人的储藏。我现在仍然常做行走的梦，不断返回我儿时在梦里遇到过的那些地方。我想，那正是通往心灵的天堂之路。

10.在城市的深处

民族的大苦难接近尾声，我也随家庭从山脚下搬进了城里。在山里身体是多么的饥饿，灵魂又是多么的富足。我就是在山里学会倾听自然王国的呼吸的，那种倾听后来伴随了我的一生。然而关于城市，除了幼儿时代的点滴记忆，我已经基本上没有印象了。

刚到城里时，我和弟弟们就如被迁徙的小动物一样，起先不敢动，然后一点一点地从窝边开始探索了。我们的家就在大马路边的一个院子里，紧挨我们的小院子住着那些贫民。贫民的房子一家挨着一家，惊人的简陋，有的只不过是木板和碎砖搭起来的小屋。至于我们这个院子，房屋的质量和院内的环境当然好多了，但不久我们就得知，住在院里头的全是“有问题”的人，不过这类事并不能从根本上影响我对城市内部的探索。

从马路上进入我们的院子要经过一条窄道，那条道可真是窄，只能容两人擦身而过，而且既不是水泥小道也不是柏油的，只是泥灰和碎砖，坑坑洼洼。这样一条十米长的小道两边，住了五户人家。每天出入那条窄道，自然就观察起那几间破败的小屋来了。在我的印象中，那些东倒西歪的房子里，一般除了一张饭桌一个碗柜，别的家具都没有。可是，这样的危房居然还有楼。楼梯都在阴暗的室内的后部，若隐若现的，小孩子在那里跳上跳下，使得我们羡慕不已！夜晚从那几套房子旁边走过，便看见楼上晃动的灯火。啊，他们一定点了煤油灯在那里玩耍！多么有意思的住所！

那些人家的父母，有的拉板车，有的在外做零工。黄昏的时候，小屋里散发出暴烈的炒辣椒的气味，大人孩子在围着小方桌吃饭。我老是想，楼上一定有几张床，一些小箱子，大概一伸手就可以抓到屋顶的瓦。有一间房的阁楼上有一个窗洞，几个小孩常在那个洞边观望。他们在高处，可以看到什么样的屋顶的景观？那几家的小孩衣衫褴褛，用有戒心的眼光盯着路过的我们。

我在那地方住了好些年，那一段十米长的小道旁的贫民窟对于我来说，是城市心脏里的隐秘场所，我一直没有参透过它们内部的真实结构。后来有一间房要倒了，那一家就用一根圆木撑住墙对房子进行加固。这样，我们走进那条窄道时就得低头，免得碰到那斜撑着的圆木。

我的活动范围渐渐扩大，我又看到了很多类似的贫民的房子。房子一般都很黑很破，但是都有阁楼。从麻石街上走过，朝那些房子里面窥望，有时能看到阴沉的楼梯，那楼梯总是令我想入非非。我没有住过房里有楼梯的屋子，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偷看。

机会终于来了，一个女同学带我上了她家的阁楼，正是从那种摇摇晃晃的楼梯上去的，她家的阁楼房并不住人，只不过是堆着一些废品。我俩站在那里，外面下雨了，雨打在头顶的瓦片上，屋里那么黑，我连她的脸都看不清了。“好玩吗？”她问。“唔。”我含糊地回答。下楼时我小心翼翼，用脚探了又探，生怕一脚踏空了。

我离开这个同学家后，贫民的房子又恢复了它们的魅力。我还在冥想中演绎过一场阁楼上的男女之爱呢，女主角就是我的同学，男主角是她暗恋的小伙子。

再次进到贫民房子的内部是一个很偶然的事件。有天夜里，我在玩捉迷藏时爬上了公共大厨房的夹墙。墙为什么是夹心的，我不知道。我骑在那堵墙上，又兴奋又害怕，因为厨房里的灯全部黑掉了。忽然，高墙的下面有人在小声说话，我还听到人吃东西的声音。细细一听，原来是住在外面的贫民。我骑的这堵墙是我们和他们的共墙。他们在吃饭，也许他们点着灯火，我却看不见任何亮光。我想，我已经在他们家里了吗？我应该是处在他们阁楼的位置上，可是阁楼在哪里？我伸了伸脖子，闻到了外面柏油马路特有的气味。后来我们厨房里的灯就亮了，我再侧耳细听，什么声音都没有。

白天里我到墙外去查看，我看见那墙并不是共墙，只不过墙上有个小缺口罢了。

11.异地

城里虽然不如山里那么好玩，新奇的事还是间或有的。我一点一点地熟悉这座城，我想将那些从未去过的角落通通探索一下。我不敢单独去一个陌生地方（家里知道了也要骂），一般第一次总是有个人带着我去，这个人或是同学，或是玩伴。在家里静下来的时候，我的思绪就会在那些不太熟悉的地方游荡。

我到过桥下的贫民区了，那个低洼地带房屋鳞次栉比，人们可以听到火车从头顶上驶过。我真想住在那里，哪怕两三天也好。菜场尽头有一条极窄的小巷，我也进去过了。那是一条死巷，巷子里居然有两家理发店。两边的高墙使得巷子里常年不见阳光，夏天倒是避暑的好去处。我每次都走到底，碰壁了再转身出来。巷子里的那些人家十分友善，从不询问陌生人。理发店门口坐着男孩子，懒洋洋地扯那架土风扇的绳子。我看到了他脸上的渴望，他愤愤地瞪我一眼。

啊，我想要去一个异地，一个我知道它在城市的方位，但又从未亲临过的陌生处所。我坐在小凳上思考这事。它是在东边还是在西边？它是在商业区还是在荒凉的、作为城市的大仓库的北郊？还是在铁轨旁边的小树林那边？我已经知道我所居住的小城并不是无边的，我去过它的边缘，也问过好些人了。但我感到，我无法穷尽这座城的秘密。单说北郊那些巨大的仓库，当我从小马路上穿过它们投下的阴影时，就会感到自己彻底的无知。那些大房子里面装着粮食、布匹、油、日用品之类，我无法看到里面，只是听到守卫的人说：“咳，今年陈货不少。”

机会终于来了，我的一个住在西郊的同学约了我去她家。那天下午不上课，我吃了饭就跑出去了。我还从来没去过西郊啊，我心潮澎湃！天气不好，像要下雨的样子，我带了一把伞。我和她走了又走，西郊怎么这么远啊？她说，以前都是她爸爸用三轮车接她回家呢。这个同学寄住在学校的工友家中。房屋渐渐地稀少起来，我觉得自己已经离开了城市，我们走在郊区的黄泥路上，路边隔很远才有一家小商店，墙上写

着“××合作社”的那种。突然奇迹发生了，我和她站在了一个很宽广的场子里，场子边上放满了铁笼子，笼子上了锁，里头是各式各样的毒蛇和无毒蛇。

“它们的皮都要送到外贸公司去制作胡琴。”同学说，“我的家就在那边。”

广场那边灰蒙蒙的，我看了好几遍，还是没看到她说的“家”在哪里。她说不用看了，走一走就到了。那个阴沉沉的下午，我就跟着我的同学在笼子之间穿过来穿过去的。那些蛇都发出威胁的叫声，但她一点都不怕。最后，我们穿过了广场，来到光秃秃的荒地里，我看到了矮矮的土砖屋。房门开着，屋里竟然没有窗户。我隐隐约约看见一个人在里面的灶台上忙碌。同学要我休息，可是屋里没有凳子，我们只能站在黑暗中。同学又说，灶台边的女人是她妈妈，妈妈正在安置那些客人。我问谁是客人，同学说是溜进来的蛇，妈妈正将蛇放进热锅里呢。要知道这个时候，灶膛里面虽不烧火，但还是热的，而铁锅就架在灶上，至少可以让五条蛇睡在锅里。她的话还没说完我就已经跑出去了。

我想不起我是如何跑回家的。中间下雨了，我的小伞遮不住身体，全身都湿透了。快到家时雨停了，我看见了月亮，却原来已经是夜里了。邻居们在街边乘凉，他们这里好像根本就没下过雨。老头摇着蒲扇大声说：

“把那些角角落落里都搜一搜嘛！”

我的父母穿得整整齐齐地走出来，他们晚上要出门。

第十四章　我和自然

01.风景

我几乎从不去风景区看风景。“看”对于我来说作用很小很小。然而，我的童年却是在风景优美的地方度过的。

人，只要不是时时刻刻处在濒临饿死的地步，美丽的风景对于他们的心智总有一种潜移默化的作用吧。虽然我不知道具体到底起了些什么作用。那一排傍山的宿舍房子，如今看起来是简陋不堪的，可在我四至七岁这段时间，那里是真正的人间天堂。那时民风淳朴，即使是小女孩也可以一天到晚在附近的山里钻来钻去，并不会有危险。

我总想抓小动物来养。我养过虾子、山螃蟹、螳螂、蜜蜂、蟋蟀、小麻雀、蝙蝠、金龟子、天牛等等。当然每一次都以失败告终，但我还是乐此不疲。也许那是想同小动物沟通？因为年幼，不懂得它们的需要，只有良好的愿望，结果是导致了它们的灾难。螃蟹抓来放在旧脸盆里头养，如果两三天还没死就幻想它们会长大；金龟子抓来用线系着它们的颈部，弄树汁给它们吃；被我饲养的幼雀居然可以像小鸡一样啄米吃，活了十几天却被家里人扔了。山对于我来说，便意味着虾子、螃蟹、麻雀、金龟子等等，几乎每一次出去都会有收获。沟通总是归于失败也阻止不了我继续尝试。只要听见哪里有小动物，便两眼放光，跟了那人走。那些树上，那些水沟、水塘里，那些坟头，到处都有我的足印。每年夏天，被我害死的昆虫不计其数——养着养着就死了。它们不愿意和我做朋友，因为我的方法太蠢了，我囚禁它们，导致了它们的死亡。

山上有一些野坟，常有人看见“鬼火”。我也想看，可我又不敢在夜

里外出。我大睁着眼往那黑黝黝的山的阴影里头看呀，看呀，什么都没看到。有时，的确有一点小光在某个处所闪烁，但那是守山的，绝对不是鬼火。鬼火是浮在空中游来游去的。因为我不善于，也不喜欢“看”风景，所以故乡在我记忆中就是那排宿舍房子，以及房子前面的桃树坡，房子后面坡下的泉水井。至于其他的那些风景，一概模模糊糊，分辨不清。然而我却不断地在梦中返回那个仙境一般的地方。在梦里，我记得每一条小小的山路、每一条溪水所在的位置，还有水中小动物藏身的地方。我在一个坟堆上掏呀掏呀，掏出了绿翅子的小鸟。当我梦醒，我就找不到那些地方了。我同大自然进行的或许是深层的沟通，我要理解她，而不是看一下她就走开。鬼火到底有没有呢？很长时间，我一直在想这件事。

住在山下，门口有泉水，有各种昆虫、鸟类和小动物，有大树遮阳，这是我和我弟弟两人几十年来的梦。可是由于我们各自的身体状况，必须住在有电器设备的房子里，看来这个梦实现不了了。如今住那种地方的要么是富人，要么是穷人。我们的梦的原型却是儿时的那栋宿舍房子。如果真有机会重返大自然，我们当然会买些书来研究动物和植物，让它们成为我们的真正的朋友。哪里有让我这个风湿病患者可以居住的乡村平房呢？只有梦里有。我们寄居在城市，靠电器维持身体的健康，整天忙忙碌碌，活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在那个世界的起源之处，人与动植物是没有做区分的，人同鸟、同树，都可以直接对话，说出各自的感受。

02.自然和我

我们有触景生情、睹物思人的传统，然而这个传统在我身上呈现出另类的发挥。触景生情或睹物思人大概都有伤感的味道，我的性情里头则很少伤感，属于那种凡事过去了就过去了，尽快忘个干净的类型，可

说是没心没肺。可是我也触景生情，并且比一般人敏感得太多太多。

无论是天晴下雨、刮风下雪，还是温度的起伏、湿度的变化、气压的高低、云层的动向，我内部那难以名状的“情”无不随之波动。与传统相悖的是，我内部的“情”并不同具体的事物发生关系，它是我生来俱有的一种东西。我至今记得儿时那漫长的雨天或雪天，破屋顶下面那半明半暗之中的冥想；我也记得骄阳之下，在树汁和瓜果味道的刺激下产生的疯狂臆想。也许，我那浓密的幻想力无时无刻不在编织，我的织物是透明的，永无边际的。同大自然的交媾直接影响到色彩的变化和线条的颤动。在这种活动中，自然不再是外部的主宰，她成了心的巨大王国，交合也成了一种内部的行为，一种创造“美”的运动。

童年时的这种能力当然还不是真正的美，只是美的可能性。有那么多的可能性在提醒我：阳光！太阳雨！梅雨！河水的腥味！草儿的清香！温度上升！湿度下降！黄昏的火烧云！夜间的林涛声……每一种变化，动和静，浓和淡，都会激荡起我内部的情感。经常，莫名其妙地就感动了。早上醒来的第一件事往往是感受天气；漫长的假期里，只要一静下来就在感受天气；旅途中，无所事事中，亢奋的游戏活动中也在感受天气。由于这类无时不在的提醒，情不自禁地交合便慢慢成了一种本能——几乎大部分时候我都在感动。我在奋起，在低落，然后又再奋起，无休无止，并不需要外部的“事件”，只是由于某种执着。

大人们说我“多愁善感”，其实我并不多愁，只是善感。我也有愁，但一旦发愁的事过去，便抛之脑后。更多的时候我是奋发进取的，而南方多变的气候，大自然的刺激，成了使我内部那股东西成形的动力。

本地的居民说，多么酷烈的气候啊！多么瞬息万变！炎热催生密密的痱子和各种毒疮；雪天冻坏稚嫩的肢体末端；淫雨中各类霉菌疯长……尽管我幼小的身体为适应而充满了痛苦，但也许我内部的那个东西是欢迎这种变化和刺激的。不然清晨为什么会无缘无故地感到欢欣鼓

舞？不然下午的雨声为什么会令我连连好梦？不然雪天为什么会成为在阅读中冥思的最好天气？不然为什么阳光会激起行动的欲望？

我很想看孔雀开屏，便一次次往动物园去，但我一次也没见到过。那几只灰头土脑的孔雀站在笼子里，冷漠地看着我们。那里是阴暗刻板的水泥地，孔雀是不会开屏的。孔雀，孔雀！绿的草地，蓝的天！那并不是触景生情，只是心花的怒放！我同孔雀空洞的目光对视，我觉得高傲的它是视而不见的，它不想开屏，水泥笼子隔断了关于自由的想象。

我本能地抵抗着表层的记忆，用忘却为自己开道，也许是因为往事不堪回首，也无法重现，一切的重现都显得那么矫饰，不可信。我什么都不是，只是一股力，我在大自然的镜像中成形，在展示中发展。

有风的夜晚，也许能闻到鲸鱼生殖的气味，虎啸从不远的山里传来……

03.美丽的香菌

我的幼年时代得以生活在岳麓山下，实在是命运给予我的馈赠。山，不但培养了我们姊妹朴实、清新、自然的性格，还以自身的丰富催生了我们对于奇迹的渴望。

在那段民族灾祸的苦日子里，我和弟弟们常常整天跟外婆在山上找吃的，找烧的。清秀的岳麓山，早就被人们梳耙了一遍又一遍，但她仍然不断地产生奇迹，使得每次艰苦搜寻的我们能够小有收获。那是严重缺欠营养的时期，如果哪次上山能够找到一窝两窝香菌的话，将会使我们每个人两眼放光！奇迹就在我们面前出现过好多次。最常碰见的是牛肝菌，个大，奶黄色的伞骨十分美丽。可是这种菌特别柔嫩多汁，因而招虫子。当你满心欢喜地采到一枚巨大的，翻开一看，却已蛆虫滚滚，

别提多恶心了。就是那些小小的，形状如包子的，也常长蛆。不过只要还没被蛆虫啃光，就可以拿回去吃。最让人放心的是一种被外婆叫作“凉山菌”的、棕色的菌子，菌伞是朴素的棕色，倒过来，里面的伞骨是悦目的月白，闻起来有浓浓的松树的清香，沁人心脾。这种菌子通体清爽，不招虫子。可以吃的菌子大概就只有这两种，捡的人太多，所以一定要努力去找。另外机遇也很重要，要刚刚下过雨又出太阳，最好抢在别人之前去搜索。那些小东西为了保护自己，将自己的颜色变得同那些枯叶和松针一模一样，必须扒开枯叶才能发现。一旦发现奇迹，我的心就在小小的胸膛里剧烈跳动！

尽管收获是那么的小，可是发现奇迹的快乐和幸福是不受收获大小的影响的。过了几年我搬进城里才知道，城里的孩子真可怜。我和弟弟都忘不了那一段刻骨铭心的快乐生活。当我们赤着脚在城里的柏油马路上无奈地漫步之际，我们不约而同地仰望西边的天空，那时多想返回到山里头去啊。我们觉得城里太无味了。又过了六七年，我才得以重新返回山里。

我返回山里是因为父亲住进了“牛棚”，我去照顾他。后来他从“牛棚”里出来了，但时刻有再被抓进去的危险，所以我必须守着他。我和父亲住单身宿舍时，我立刻想到了去采菌子来改善生活。我每天在山上找啊，找啊，找啊，每次都能带回一捧香菌。仁慈的山，从未让我失望过。这些散发出清香的小宝贝，悄悄地在枞树的针叶下面生长，简直不可思议。为了什么？什么也不为，就为了山的美。一枚大的，旁边一圈小的，像妈妈带着孩子；或孤孤单单的一枚，生长在阴湿的洼地边；或整齐漂亮的一对，像两姐妹；或以最最隐蔽的方式露面，根本不能将它们同落叶区分开来。我在三四座山之间穿来穿去，碰不到一个人。有时候，我能嗅到菌子生长的地方。我一拨开枯叶就看见了，那么静悄悄的山的处女花，简直都不忍去采摘。我始终记得山体的那种特别气味——生长香菌的气味。

我将香菌带回家，洗干净，同食堂买回的一点点肉片煮在一起。那时是用搪瓷碗放在一个很小的电炉上煮。一会儿小房间里就变得香气扑鼻了。父亲吃一口，闭着眼嚼半天，说：“鲜啊，鲜……”一个多月里头，我们都在享受那种美味。

04.授粉

到了南瓜开花的季节，父亲便忙碌起来了。他有一项重大的工作——授粉。我们菜地里的南瓜专门长叶，花开得不少，但大多是公花。父亲要我钻进去找母花。我每当发现一个花瓣下面有膨起物的那种花就会大叫起来，父亲就举着一朵公花过来了。“我们这里蜜蜂不够多，一定要搞人工授粉。”父亲弓着背，一边用公花的花蕊擦着母花的花蕊，一边很郑重地说，“这样就会结南瓜了。”

好久好久，我还蹲在那里抚摸着母花花瓣下略微膨起的那个部位。现在一点都看不出来那个部位会长成金黄色的、圆溜溜的南瓜，但父亲说得那么肯定，多么神奇啊。我站起身时有点困惑，两三只蜜蜂在我头上绕来绕去的。

我牢牢地记住了那几朵母花的位置，没事就去看。但南瓜的生长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最初几乎看不出来。后来，在我没有注意到的日子里，那几个花瓣下的膨起物渐渐变大了，花瓣当然早就干了，掉了。不久，拳头大的南瓜成形了。虽然那几个南瓜因为缺肥料长得一点都不好看，但在我的想象中，那的确是奇迹！授粉的事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里，还有父亲的那句话：“这样就会结南瓜了。”也许当时父亲只不过是根据经验这样念叨了一下，但在我幼小的心灵里，却有种创造奇迹似的激动。因为是“我们”让南瓜花结南瓜！是我找出了那几朵母花。我从满地黄星星一般的公花里头将它们一朵一朵挑出来的啊。它们没有全活，有两朵还是枯萎了，我很伤心。

我总是回到奇迹发生的过程中：一开始没有南瓜，只有花瓣和一点点膨起；后来忽然就有南瓜了。南瓜一定是先就躲在藤里头的，它们被我们召唤出来了。那几朵羞羞答答的母花，花瓣下面那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膨起，它们的样子太普通了，当时我对它们并没有十足的把握！然而南瓜竟然出现了，有如神赐。这当然是奇迹。我，六岁的小女孩，居然可以同父亲一块制造奇迹了。

后来我又同父亲一道为玉米授过粉。虽然不那么成功，虽然结出的玉米不那么饱满，可是等待奇迹出现的日子是多么的充实，多么的有激情啊。我每天都要检查玉米棒，有时还用手去捏捏叶片包裹的棒子，看看里头是否充实。我的这种幼稚的行为在今天看起来有种象征的意味。到底是植物被授粉还是我自己被授粉，在那个年代大约也是难以区分的吧。阳光下的自然之子的活动，竟蕴含了那么多的美！

如果说，残雪的写作有点像巫术，儿时为南瓜授粉不也是最大的巫术吗？我在太阳底下做梦，我心想事成，我的脉搏和着自然的脉搏在跳动！那个年代，我就是南瓜花，南瓜花就是我，浑然天成，未曾分割。在我的身旁，到处潜伏着奇迹，只要我多看几眼，奇迹就会聚焦成像。只要我做一个简单的动作，奇迹就会蹦出来。谁的童年又不是这样？谁又不曾做过小小的艺术家？只不过绝大部分人后来就忘记了罢了，那毕竟不是一种自觉的追求。

卡尔维诺说，写作就像南瓜藤结南瓜。这位伟大的作家必定早就亲身体验过了。童年里的那些南瓜，就是未来的作品；只不过当时，它们还嵌在童年的风景里头，要经过好多年的分割与杀戮，真正的分离才能实现。南瓜还是同一只，背景却完全变化了，蒙昧的浑然成了主动的暗示。

05.生长

在朦胧的天地里，有一种景象最能引发我热烈的遐想，那就是生长的景象——动物和植物的生长。

那一天，我们走了很远，爬了山，来到一个庙里。我们从和尚们那里买了一篮子水淋淋的、细小的白菜秧子。将白菜秧子带回家之后，外婆和哥哥他们就开始栽种了。太阳当空照，白菜终于栽完了。多么令人沮丧啊，先前水淋淋的秧子被栽进土中，浇了水之后，好像死掉了一样，一律倒伏在泥土上。“死了吗？死了吗？”我不断地问自己。睡觉时我还在惦记着那些可爱的小秧子。

清晨，我在雾气中来到菜地边。啊，大部分的秧子都有一两片叶子竖起来了！虽然犹犹豫豫的，虽然有的叶子已经变黄，但我看到了复活者内部奔腾的汁液。“活了，活了！”我在心里欢快地说。下午我又去看了一轮，又有更多的叶片竖起来了，几乎每一棵都活了。

不知道是第三天还是第几天，我发现了新叶。新叶是那么的细小、柔嫩、洁净、精致！新叶一点都不羞怯，吸取着地气、阳光、露水，发出“嗞嗞”的生长的声音。六岁的我为这魔术所倾倒，常常往菜地里跑。当然，缺少肥料，白菜长得一点都不好。我不关心它们长得好不好，我看过奇迹了，奇迹啊。原来没有，后来长出来了。

外婆在叫我，可我不想挪动，我在守着那株野牵牛花，我要亲眼看到它如何攀到旁边那株小树上面去。那柔软的藤如动物的触角，它缓慢地为自己探路，先让开一点，形成一个松一点的弧，然后试探着贴上了树干，缠绕就开始了。植物体内被发动起来的生长力是很疯狂的，只要几天不来看，你就认不出原来的藤了——它早爬到了树梢。

疯狂的生长力导致植物不停地否定自己，每一个时期有每一个时期的图案，一个图案完成，立刻转入下一个阶段。我最喜欢看到的，就是那种转化了。白菜由细小的秧子变为绿油油的大白菜，最后还要抽出菜

薹长出花，一个阶段有一个阶段的期待、展开和实现，直到达到饱满、完成。牵牛花的展示最为壮观。有露的早晨，我看到十来朵紫红的喇叭沿着小树的树干排列上去，花瓣的质地如丝绢，底气那么充足，色彩和形态那么抒情，我便在小树旁发起呆来。牵牛花只开一天就谢了，可是秧子内部又在酝酿新的爆发。第二天早上，我又看到了更美的景象。它要开好几茬花儿才会穷尽自己的创造力。

我喜欢用食指去钩植物的藤须，让它绕着我的小小的指头生长。我抬起头来看太阳，在阳光里面，生命是可以触摸到的。你瞧，它将我绕住了，一圈，两圈……指头上可以感到细微的牵扯，对于它来说，那是何等巨大的爆发力啊。我屏住气，等啊，等啊，它终于向我的手背延伸过来了。我不忍心骗它，于是小心地松开它，将它放回它攀附的竹篱笆。

我也见过暴烈的生长——一株藤将幼小的树活活缠死。自然界并非都是莺歌燕舞。真实的暴力总是让我万分害怕，我连观看都害怕。但暴力是普遍的，无论你看与不看。我最后将生命中的暴力转化成了我内部的戏，这个戏就是我的文学。无害的暴力如同体育竞技场上的搏斗，将生命的精彩完整裸露地呈现于世人眼前，刺激读者体内沉睡的生长机制，使之发动内力，进行创造。

06.石榴之梦

几十年里头有无数次，我梦到一种奇异的石榴，红黄色的外皮里头是紧紧地挨在一起的那样的种子，其美，其晶莹，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在梦里咬一口，那味道，那清香，超出了任何一种水果。

也许是在我两至三岁的期间吧，有一天夜里，我本来已经睡着了，忽然被吵醒，听到哥哥姐姐们在说话。人影晃动着，灯光不太亮，他们

在吃东西。“我要！”我迷迷糊糊地说。有人将一个大石榴递到我的手里。我从未见过这种水果，看得简直入了迷。我做梦似的吃完了那只大石榴，汁水流到了我脖子上。第二天，我还依稀记得享受美味的狂喜，记得咽下珍珠种子的惬意。

然后就是漫长斑驳的苦难年代。那个年代里，如果我和同伴讨论什么东西最好吃，我就会想起那只石榴。我也曾好几次有机会得到石榴。有一次是去校园里偷，还被校园的工人追赶。那偷来的石榴又小又酸，根本不能吃。还有一回，是别人送的。用颤抖的手掰开外皮，露出种子。种子很硬，有骨，汁水也不是那么多。怎么回事呢？终于弄到了一点零钱，就去买那觊觎了好久的石榴了。但是不对，一点都没有我从前吃过的那种味道。渐渐地，我对石榴的印象就坏了。我不再喜欢这种水果，认为吃起来一股生涩气味。我甚至将石榴排斥在能吃的水果之外。我想，也许是本地的土壤不适宜于栽培它们吧。此地的石榴都是赝品。

物质充沛的年代里，我吃到了品种优良的石榴，但这些石榴都没有引发我缅怀的情绪，石榴就是石榴，一种水果而已。

在某个幽暗的地带，人的感觉完全放开之际，所出现的事物，同这个紧张而闹哄哄的表面世界里出现的事物是何等的不一致啊。那种一次性的事物不断离我们远去，远去……如果我们执着，如果我们念念不忘，重返的希望便会逆向地出现。

渐渐地，我已不再将石榴同食欲联系起来，石榴仅仅出现在梦中。梦中的食欲或其他欲望是很不相同的，醒来以后就知道，那些欲望都没有实用价值。于是石榴越来越完美。有一回，那些美丽的水晶种子纷纷落在我脸上，醒来用手一抹，居然是泪。难道人在梦里会感动到这种程度？“这是石榴。”我费力地说出这几个字。空气挤压着我，我看到在大地之上，无数的人影从地缝里涌出来。

可是我自己，我并不想入梦，我要停留在那种幽暗地带。我开始采取人为的方法来向那种地带挺进，这就是所谓的冥思。冥思可以在任何时间段发生，我朝着一个方向用力，我将光的碎片聚拢，使之成为一条光之河流。当我的身体变得透明起来时，我就看见了它。石榴，地母的奇迹，心的归宿。

07.玫瑰水晶球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人造水晶球。小球放在邻居的书架上面，令阴暗的陋室四壁生辉。那时我没有任何一件玩具，也很少去商店，所以在我眼中，这枚水晶球是世界上最好看的人造物。亮晶晶的球体内是一朵艳丽的玫瑰花，当我凝视那球、那花的时候，我一定在心里头多次肯定过了：这就是人间奇迹。

邻居很快就将水晶球收起来了。我再也没见过。可是那小东西已经在我的梦想中扎了根。那时我还没学过“一尘不染”啊、“异物”啊这类词。小球给我的强烈印象一定远远超出了这类词的含义吧。我忘不了。撇开我所在的大自然，我周围的一切人造物都是灰蒙蒙的。一般来说我习惯于认为人造的物体就是那个样。这枚水晶球是怎么回事呢？那朵比真花还要好看的玫瑰又是如何安进水晶里头去的？我又开始了那种假设：如果我有一枚水晶球，我就要将它放在我枕头下，夜里不停地拿出来看；我还要将它带去学校，向同学们炫耀。我会让别人看，但是不让别人摸。

其实最让我弄不明白的是，人怎么能造出这样的东西——同周围的一切物体有一道鲜明的界线，其完美和登峰造极超出人的预期。在那个饥饿的年代水晶球没有实用价值，我却因为见过了它而被挑起了无穷无尽的饥渴。自然的造物我已看过了很多，我熟悉自己对它们产生的激情。这一个却不是自然的造物，它对我的刺激是异样的——尖锐的，压

倒性的，难以解脱的。在此之前，我根本就没料到人造物可以有这样的无懈可击的逼人的美丽。我解脱不了自己。

我没有玩具，即使婴儿时代有过，我也不认为那些东西很美。是啊，同水晶球相比，它们实在是不屑一顾的。水晶球让我隐约产生了自卑，因为它的确高不可攀啊。我反复地窥探邻居的神态。他垂着双眼，没有任何表情，看来他认为我这样的小孩不配同水晶球发生任何关系。以我的年龄，还不懂得事物的价值。我认为水晶球是一件无价之宝，超越了世上物体的一切伟大用途。但是这个邻居对我说话了，他说：

“小姑娘，走路别老东张西望，把路看清啊。”

他皮笑肉不笑的，好像望着我，又好像在看别的地方。我满心疑惑地走开了，以后再也不到他家去。那几年里头，我仍然想着水晶球。这件天堂的物品居然就藏在如此暧昧的人家中，令我感到此事迷雾重重。此刻水晶是否蒙上了灰尘？太阳一样灿烂的玫瑰是否暗淡了？

在学校里，我的同学们炫耀着他们拥有的那些俗物，我却慢慢地对那些东西无动于衷了。有一支塑料手枪，里面装满了糖球，扳一下扳机就射出一粒。这种玩具当然也很有趣，既可以玩又可以吃，但它一点都不像玫瑰水晶球那么逼人，属于看过了就忘记了的那种。我对他们说，有一种任何人都想不到的东西存在着，我就看见过一枚那样的，它被藏在……我的话音一落大家就开始嘲笑我，说我“吹牛”“没话找话”。于是没人理我了。我只好走开去。郁闷，绝望，但心仍在渴望着。

阴沉沉的天气里，我在柏油路上狂走，然后我又转入那些无人的小巷，我所见到的物体一律对我封闭，但辨认已成了本能。那枚玫瑰水晶球啊！

08.隐喻的王国

在这个迷雾重重的王国里头，一切事物都似是而非，很难看清它们的真实面貌。一般人说，童年是清纯的、善的乐园，这大概是一厢情愿的简单化的倾向吧。在我看来，童年既不善也不恶；既非乐园也非地狱，它是二者的中和物，一个混沌的王国，你可以在那里面找到一切的起源。各种事物都戴着面具，各种事物都像要开口说话；面具后面还有面具，口张开着，话吐不出来。毫无疑问，这是最接近文学艺术的、充满了可能性的跃动的王国——当然她本身还不是艺术。要成为真正的艺术就得分离，而分离，往往是血腥的过程，丑陋的过程。

同亲人断绝，同爱人分离的，以及种种杀人不见血的阴谋的戏，在浑浑噩噩的王国里就已经在暗暗地上演，只不过人没有觉察到而已。面具掩盖了一切，我们不断看见的是一些另外的故事，匕首的刀尖在温文尔雅后面若隐若现。这种混杂的、背景复杂的、始终在幕后上演的戏，催生了一颗敏感的心。有很多画面含义不明，成了永久的不解之谜——因为那个时候说不出，现在去说又早已变了味。但越是那些含义不明的事，越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它们隐匿在记忆的底层，以巨大的辐射力对你的生活发生作用。你无法解开它们的谜，是因为你的功力还没有到那一步。有时候，它们像一些死结，你在生活中绕开它们走，但它们的影响力决不因此而减弱。那些黎明前在幽暗中晃动着的结啊，带着童年的熟悉的气息，在一闪念之间竟会忽然化为绞架上面的绳套。我开始了描绘，否则还能怎样呢？描绘并不能完全解开那些结，但可能性成了生活中的永恒召唤。然而，也有一些属于“好的故事”范围的、最纯粹的形象，它们是通往永恒的入口。这就是我下面要写到的。

我常想，是什么激起了我对南方的骄阳的热爱呢？夏日炎炎，柏油马路都快熔化了，人身上的汗液不断，娇嫩的、缺乏营养和护理的皮肤上长满了痱子，甚至疖子。唉，那毒日！但我却喜欢，一种由衷的酷

爱。我甚至天天打着赤脚在柏油路上走，试探自己的耐力。只要一想起外面的阳光，我的情绪就变好，就振奋。那些漫长的暑假里头，涌动着无数的闪光记忆。即使厚厚的纱布蚊帐里头闷得睡不着，即使汗液将密密的痱子沤得发火烧，我仍然在冥想中向往着耀眼的白天。郁闷不堪的、长而又长的淫雨季节已经过去了，白晃晃的夏天意味着行动。我是个做事的人，在阳光的刺激下，我会做出很多事来。我还不知道这些事的意义，也不知道它们会导致什么，它们扭在一起又会拧成什么样的命运的绳索，我只是充满了行动的欲望。我在阳光里萌生出秘密的希望，我朝着那希望拼命努力。我到底在做什么事？当然，现在我知道了，那是像每个人一样，在冥冥之中做自己。有的人做出的“自己”被他意识到了，有的人从未意识到。这两种人的分界既取决于人的欲望，也取决于某种理想的作用。

阳光在促使行动，驱走颓废的同时，便呈现出明朗清晰的、理想主义的庄严。有某种东西在前方召唤，我听到了。我的行动必须慢慢地转为自觉，这就是那种东西告诉我的。但是我怎能自觉？我只能挣扎，以肢体断裂的痛感来辨明方向。时常，在拼尽全力的挣扎过后，生活又默默地向前流动了。我不愿回味痛苦和羞辱，每次都盼望自己快快忘记，最好是睡一觉一切又重新开始，艳阳高照，罪恶隐迹……如果一个人不行动，如果在大千世界里同一切事物拉开距离，那会少了多少断裂的惨痛啊。而我却总在扮演，因为那阳光。我是太阳的女儿，我终将意识到自己做出的“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在早年是不知道的。人们说那个小孩天生有点奇怪。

所有我居住过的地方的周围都有树，品种不同的、形状各异的树，人不断地迁移，树根却仅仅往下生长。这些垂直发展的植物，总被我默默地注视，直到有一天它们变为了我的镜子……它们是如何变为我的镜子的呢？是因为我反复的注视吗？深山里的树和平民们院子里的树也许是不一样的，但它们都同样从下面的黑暗王国里吸取生存的养料，那些

探索的根须，扎得深而又深。当我爬到主干的最顶端时，我的瘦小的身体贴着它。我能够感到可依赖的力量正从下往上涌动。我长大了，学到了“根基”这样的词汇。什么叫“根基很深”呢？深得过这些老树吗？黑暗中的盘根错节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料。

我是盐碱地上的树，我的根须具有比较高明的生存技巧，在下面，越深的处所越储藏着更多的养料。我的根凭着本能感觉到：最深的地方通向自由的海，而根子，在那里会化为深海的鱼。我在梦里去过了很多很多地方，而实际上，我始终留在故乡那片盐碱地上。盐碱地里没有鸟儿也没有花儿，连植物都很少见。傍晚，北风吹来了，我的那些根须在下面向我传达着海的欢乐。我感到了，这就是自由，这就是自由！

那么，是因为凝视才有了镜子？抑或镜子本就存在，它们不间断地向我们发射信号，我们终于被吸引过去？是时候了，要行动，要重返旧地。沉默着的会开口说话，面具会掉下，真实将同探索者接吻。

泉水是最为奇妙，也最难以捉摸的东西。我们在山里头玩着，忽然就发现了一眼新泉。有茅草遮着它，拨开茅草一看呀，那么清澈！里头往往有虾，也许虾是同清泉一同到来的。那个年月里，山里似乎到处都是泉眼。一转背又发现了一湾，是较大股的，哗哗地从上面流下来，各种水虫勇士在宽宽的水面竞技，高超惊险的表演令人眼花缭乱。粮食缺乏，吃的东西少得可怜，我们整日饥肠辘辘。然而泉，总是不断出现，哪里都少不了这种自然的媒介。从山的深处冒出来的琼浆清而亮，口感微甜，唤起遐想。闲着没事的日子里，我脑子总出现那个计划：用竹管将山上的那湾清泉引到家里，那样就用不着挑水了。那种计划是不可能实行的，也没有人去做这种事。或许人们不理会泉水，是从心里认为泉水不是用来消费的。那么泉水可以用来干什么呢？当时没人管这种事。我却总为那些不断新发现又不断忘记的泉眼暗暗兴奋。

后来就搬进城了。城里没有泉，连公园里都没有。多么干燥的地

方！我老是幻想我们后院那里出现一眼泉，幻想一直挖下去，挖下去，挖出泉水来。当时也做过这类梦，具体内容都忘记了，只记得挖的冲动。

在再后来的日子里，关于泉的想象是越来越丰富了，就如同天赐，我不断发现新的泉眼。我的嗅觉也日渐灵敏，夏日里，闻一闻南风就可以确定泉水的位置和走向。有好多次，从那渺无人烟的幽微处所聆听叮咚的水声，我沉浸在巨大的狂喜之中！

第十五章　它们

01.美翼

我在菜园里和草丛中钻来钻去，有时候又守候在某根藤、某株树的下面，一个小时，两个小时……我总在这种地方流连。我想抓一只螳螂来养着。在那座美丽的山下，我见过了许许多多的螳螂和蝗虫，最令我着迷的是它们的翼，有翠绿、粉红、烟灰、淡褐等多种色彩，透明的翼在六月的骄阳里如同一个个释放出去的梦，牵住了五岁的我那小小的魂，所以我总不愿意离开。如果说有天堂，我的山坡、菜园和草丛就是天堂，否则天堂会是什么呢？我的明亮的目光在每一株菜、每一株树里头搜寻。我很想拥有那种多层的、彩色的透明翼，所以我总是一个上午或一个下午地泡在它们出入的地方。我抓到过一些小的，但都不是最美的。在我的想象中，我要抓的是螳螂王子，最美、最骄傲的那种，有着举世无双的翅膀。

终于，我看到它落在豆角架上了，它的全身是紫褐色的，它飞翔时，浅紫透亮的翼令我无限地迷醉！它的眼像玉石，里面有紫色、灰色和绿色，它是不折不扣的螳螂王子，令我梦想成真的极品。我开始悄悄地靠近它，这么大的螳螂我还从未见过呢。我必须从它背后捉住它，不然就会被那两把大钳子钳住。我用拇指、食指和中指猛地夹紧它的细长的背部，它开始拼命挣扎。它的身体那么长，它很有力，很狂暴。我年小力单，它很快占了上风，它的钳子刺向我的指头，钳住不放。我的指头马上出血了，我去救我的指头，一咬牙将它的整个前臂都撕了下来。它被我摔在草丛里，一定痛得不得了，可是我看见它一瘸一瘸地离开了。它还能走，什么样的耐痛能力啊。几秒钟之内，美翼就变成了残臂和渗血的伤口。我糊里糊涂地成了屠夫。我见过了美，紧接那美而来

的，是卑鄙的杀戮。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一定要饲养螳螂呢？想占有，留住那美吗？我不懂。那时我周围的儿童都像我一样残忍，我们对抓小动物来饲养都有极大的兴趣。

虽然没能占有它，美的印象和心灵的伤口却无意中留下来了，定格成了永恒。我仍然去那些地方守候，可是那么大、那么令我心动的美翼却再也没有遇见过，这更使我确信它就是王子，它是决不屈服于我的侵犯的。不论后来抓过多少螳螂，“那一个”始终是最美的，那种美翼，是抓不住的，也是不可征服的。因为梦到它，我觉得我并没有失去它。那蓝天下的亮丽的浅紫色，不是梦的本质又是什么呢？

梦中的美总是伴随着杀戮的血，似乎从一开始就是如此。而死亡之旅中，看见的才是最美最美的风景。这是我的悲剧，还是人的悲剧呢？或许根本不是悲剧，只是正剧。螳螂王子在我手中翻滚绞扭的力度令我永生难忘，那是能够达到美的极致者所拥有的原始之力，击退死亡的自然之力，捍卫尊严的崇高力量。我被震撼，但在那个年龄，我还完全不懂得。我失落地站在草丛里，隐隐感到自己犯了大错。像别的孩子一样，我仍旧日日干着毁灭生命的勾当，这是我们的惯性，想要改也改不掉的癖好。对美的追逐越急迫，毁灭掉的东西就越多。啊，美翼，美翼！历历在目，心旌摇摇！

为了让美变成我的现实，我终于找到了复活逝去的美的途径。几十年的追求所做的就是这项工作。我开始不由自主地在我虚拟的世界里进行杀戮，似乎是，我要制服我自己的野蛮的天性，让文明的旗帜在美的王国里高高飘扬。但又好像并不完全是那样，我的表演，总有点类似于那只在我手中求生的螳螂王子的最后挣扎。我看见血（我自己身上的），看见残肢（从我身上掉下的），也看见了水晶般的蓝天里那巨大的美翼。这美翼，正是产生于我身体的阵痛，我的野蛮的耐痛的能力。五岁的时候，我以儿童的野蛮撕下了螳螂的前臂；如今，在我的创造领

域里，我将那种原始之力转化成了促使自我新生的力量，我不断地杀戮，否定着旧我，向那终极的美翼突进。啊，那令我战栗的、浅紫色的梦幻啊。

一旦投身于艺术创造，我的力量就不再是盲目的了，我对自我实施的制裁使我进入高贵的螳螂王子的境界。我必须被制裁，必须日日更新，我更要不顾一切地挣扎、反抗、求生。这二者缺一都会导致美的隐退。儿时一个不经意的行为竟然成了我一生的隐喻，勾勒出我追求的姿态。高贵和野蛮，剧痛与升华，阴谋与大无畏，钳制与自由，这些我要用一生来体验的矛盾，早就包含在我早年生活的混沌之中了。我在冥冥之中经历了，记下了，但直到在创造之中，才真正解开里头的生命之谜。童年是人生的缩影，但那个缩影里的风景还未产生自我意识，也就是说，灵肉还未分家。我们的艺术创造，就是被意识到的童年。一切都早就有过了，但如果我们不追求，不在杀戮中不断地分裂自身，一切都不曾有过。那种传统式的返回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当人返回时，童年早已面目全非，没有美翼，只有生命的残骸和人造的标本。我将在对往事的忏悔中独行，我要摒除一切伤感，不断地拿自己做实验，一次又一次地体验王子的境界，创造属于我自己的紫色梦境。

02.我们的邻居

从机关宿舍大院搬到类似乡下的郊区小屋，这一人生中的重大迁移不但打掉了我身上的娇气，也使得我同自身所处的世界的关系变得比从前友爱、单纯而又丰富了。在那之前，大自然同我离得那么遥远，我们两不相干。搬家后，一出门便置身于自然界了。于是，一点一点地，我发现了那些幽秘的王国。这些王国里的居民，它们的生命，同我自己的生命是平行地发展着的。当我的占有欲没有发作，没有去危害它们的时候，它们的自然之美曾无数次令我惊叹过。

我们最先注意到的是那些最小的居民——蚂蚁。大概这些地下居民们围绕着我们的房子建起了无数的隐蔽的或不那么隐蔽的巢穴。我们站在走廊上吃饭时，只要掉下几粒饭，马上就会被巡逻的工蚁搬运回府上。有时，我们会搬一张小凳坐下，看它们如何将一只死蝗虫、一只死苍蝇拖到家里去，那过程有时很长有时很短，但都充满了惊险。

我一直对蚁巢内部的情况感到好奇，我觉得那漆黑的地方的活动是不可思议的。想想看，成千上万的居民生活在那种堡垒里头，里面的结构该有多么复杂。有一天，一场极大的暴风雨满足了我的好奇心。由于泥土的坍塌，大树下的蚁巢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蚁后早就不见了，被破坏的巢内只有工蚁在忙忙碌碌，似乎在收拾残局，又似乎只是盲目地来回乱跑。像磁石一样吸住我的眼球的是那一大堆美丽的、晶莹透明的蚁卵。那种精致的几何排列，那种神秘的光泽，令我永生难忘！在我日日路过的这块普通地面的下方，怎么会有如此美妙的小生物藏在这里啊。我蹲在那里等啊等啊，但一直没有谁来将这些弃婴搬走，被毁坏的巢穴内仍然只有工蚁。也许，当地裂发生之际，王国内的大部分居民，包括高贵的蚁后，都被深渊所吞噬了？也许我所见到的王国只不过是部分的遗迹？一天，两天，三天过去了，我终于在心中悲哀地确定，那残缺的蚁巢是被彻底遗弃了，那些美得令人心疼的蚁卵终将变为泥土。在外面，黑色的和褐色的工蚁和雄蚁们仍在匆匆地行走，或在觅食，或在回到各自府上的路途中，它们都知道这里发生过毁灭，但它们都能镇定地对待这种事。

有一天，在无意之中，我又发现了离家不远的那条野沟里头还有一个王国。我在沟边洗手，突然就看见水里有两只一动不动的很小的虾，再仔细看，远一点的水里又有一只大一点的青色的虾，虾的旁边还有一条小指头大的鱼在游。这不过是一条没人注意的野沟，被各种各样的野草野花遮掩着，浅浅的水流是从山上曲曲折折流过来的，我万万没想到这里头会有这么美丽的居民。我把这个发现告诉弟弟，弟弟说：“早知

道了，那些石头底下还有螃蟹呢。”这话令我心潮起伏。我一路看过去，哈，又两只虾，又三只！又一条黑背的小鱼，有大拇指那么大！它们是从哪里来的呢？这种没人留意的小沟，谁又会去放鱼苗，谁又会去放虾？当然，这些水族小动物是属于山的，是本来就有的，正如屋前屋后那些蚂蚁一样。它们多么静谧，同周围环境是多么协调！也许这些居民永远只能长那么大，要是长得太大，沟里不就挤不下了吗？再往前有一个小水潭，那里头的微型鱼和微型虾更多了，游来游去的，那么自在！

那天上午我观察了很久很久，我不知道自己得到了什么样的启示，但那种陶醉的情绪至今记忆犹新。想想看，只不过是天天路过、司空见惯的一条野沟，那里头就有这样多的宝贝！那么，还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呢？我们又怎能看得透眼前这个魔幻的世界呢？隐秘的邻居们，它们的梦会同我们的梦交错吗？也许只有在梦中，白天里从未有过的沟通才会发生？潺潺的溪水响在我的梦中，我将脸贴着水底的石头去追逐那些细小的虾子。

03.另外的空间

我同好友一块帮人推板车赚零花钱，我们推到了很远的城郊外。小树林的旁边，有一个碧波荡漾的水塘。我们来到塘边的青石板上蹲下来洗手。啊，野鱼！水塘一定是很深，不但有小小的野鱼，还有一条一尺长的鲤鱼游过！这里是城市的边缘，旁边还有铁路，对面就是钢厂，怎么会有野鱼生活在水塘里呢？抬眼望去，方圆一里多路没有人家，如果不是野鱼，是什么人养的鱼呢？

一条一条的小鱼舒展而灵活地游往水的深处，另外一些又从深不可测的地方游上来。我和我的好友看入了迷。不知不觉地，我移到了青石板伸进水中的那一端，我太想抓一条小鱼了。我一伸手，还没来得及想

一想，就滑下去了。多么恐怖的瞬间啊，幸亏我会一点水。我向青石板扑了两次，才勉强抠住石板上的一个凹处爬了上来。这时我后怕地看到，石板上靠水的部分长着一层薄薄的青苔，不仔细看就不能发现，青苔使石板变得溜溜滑滑。

回家的路上，火热的太阳一下子就晒干了我的头发和衬衫，我和好友都尽量避免提起先前那恐怖的一幕，也许是为了尽快忘记吧。就在城市的边缘，怎么会有那样一个幽灵世界，我又是怎么会失足的，这事真难想通啊。如果我在那个瞬间没有抠住石板上的那块凹处，小命不就没有了吗？从前我也在相似的情况下滑倒过一次，但并没有像这次这样没入水中……我当时太慌乱了，所以已经记不起水里的那个世界给我的感觉了。或许，那是另一种空间，只能想象而无法真正体验？

那并不是死，只不过是我没有经验过的世界。瞧那些野鱼，多么的舒展、惬意！那么深，那么不可捉摸的锅底塘！我总在想着这件事。我看着阳光在脚下移动，猛地一下就想起了这件事。我被某种久远的情绪所笼罩，心里生出惶惑。有时，在细雨绵绵的阴天，这件事也会像电影一样回放出来：骄阳当空，粼粼碧波，清凉的石板，幽灵般的野鱼，下滑瞬间的恐怖，挣扎时的绝望……

有关另外的空间的想象从来没有停止过。那种空间可能在繁忙的城市里，也可能在我的心底。我知道，某种东西一直在悄悄地渗透我的生活，我的生活越来越少，它却越来越多。无缘无故地，我就会回到童年里的青石板上，一次次失足滑入深水之中，产生无所依傍的恐惧感。当然，野鱼总是有的，它们是使我落水的诱饵。大自然的恐怖之美摄人心魂，人性中那个最深奥的部分常会产生这种莫名的冲动，于是在念念不忘之中返回禁地，尝试绝境中的表演。

四十多年都已经过去了，如今作为艺术家的我仍然不时身临其境地来到那块青石板上，那是我的命运的跳板。就是从那块跳板上，我无师

自通地懂得了另外的空间的存在。城市屹立着，细小的原子入侵了它的每一个毛孔，使它在夜间渐渐变为透明的网状之物。在有风之夜，你甚至可以听到城市起飞的声音——呼！呼！呼……惨白的月亮吃惊地跳跃起来。

04.蝴蝶

我最害怕的动物里面，除了毒蛇，就是那些丑陋的毛虫了。夏天上山拾柴时，毛虫掉到过赤裸的胳膊上和颈窝里。那可是不大不小的灾难，红肿刺痛要延续好几天。我观察过一种体形很大的棕色毛虫，身上有蓝色花斑，有毒的毛刺密密麻麻。联想起被这类毛虫蜇过的疼痛，越观察越毛骨悚然。

有时候，无意中看见被咬得残缺的树叶，我随手将树叶翻过来，啊，两条恶心的家伙聚在一块，太可怕了！在我的印象里，毛虫是既无赖又阴毒的寄生虫，应该彻底消灭。然而不久就迎来了蝴蝶的季节。在小河边，在灌木丛中，甚至在阴湿的沟壑里，飘飘而来的仙子们在展示世纪的奇观。又有谁会不为他们的美所打动？

蝴蝶由毛虫变来这件事是外婆告诉我的。“翅膀上有毒粉。”她警告说。可是这样的美才惊心动魄呢。我千方百计地去观察蝴蝶了。我在河边的一块石头上看见了她。她是双翅的，棕色的底子上起着翠蓝的圆点。在发白的石头上，她是那么显眼，一种聚精会神的美。她的身子和梦一般的触角、腿子，妖艳的头部也由棕蓝两色构成。我并不想捉她，那时，我也许知道了那美不能属于我——你去捉她，她就成为有毒的了。哈，又有一只飞来了，这一只是雄的，身体小一些，翅膀是黑缎子一般的底子上起天蓝圆点。她看见他，就也起飞了，他们一上一下地飘飞，那大概是交配的前戏。

我还见过粉底起金红斑纹的蝴蝶王，雍容华贵，美得那么从容，因为这世界属于他。在偷窥蝴蝶王之际，我脑子里会浮出红斑毛虫的模样。它啃食树叶时尽显恶魔般的贪婪，所以身体才长得那么大。奇怪的是阴沉可恶的回忆并不能遮蔽美的华彩，我内心深处涌出的崇拜之情竟可以使自己一连一个多小时站在原地不动不挪。因为听说了他有毒，就只能隔得远远地观察，而距离，又增加了他的神秘，他的毋庸置疑的主宰的力量。我无条件地拜倒在他的脚下。

附近有一个老头是负责修剪树叶和维护花圃的，他经常吃毛虫和青虫。这个人长得像野人，只有一只眼睛。当他手执大剪刀走过来时，我们就会吓得四处奔逃。我常常想，当老头睡着了的时候，会不会有一只一只的彩蝶从他口腔里飞出来呢？那么多的毛虫啊。瞧，他靠着树干睡着了，半张着大嘴，那丑陋的牙齿，刚刚嚼过毛毛虫……

关于蝴蝶和毛虫的关系，我思考了很久很久，有三十多年吧。我其实没有将它当作通常的问题来想，我只是不断地联想。这种有点机械的、重复了千百万次的脑力劳动忽有一天导致了意想不到的结果，那就是视力的改变。我从毛虫身上看见蝴蝶，又从蝴蝶身上发现毛毛虫。我的目光既能混合，又能分解。又因为我拥有了这种技巧，“美”便被我保留下来了。

我脑海中的蝴蝶之美是绝对的美，至高无上的美。那飘向天堂的仙子们，婀娜多姿，如梦的流光，然而他们却来自于丑恶不堪的肉体。

05.虎

传言已经来到我们这里好几天了，据说有两只华南虎到了山里。家里不让上山了，我们很害怕。我没有见过虎，只见过虎的画像，那画像模糊不清。听说那是身体很大的、吃人的（尤其是小孩）动物。玩着玩

着，只要有人说“虎来了”，我们就会发出害怕的尖叫。虽然有点矫情，却也是真心害怕。对于那时的我们来说，“虎”就是“死”。我们谁也没见过虎。

因为家里没烧的，外婆他们还是上山砍柴，不过不敢走远了，就在附近砍。

忽然，大弟不见了！这就像晴天霹雳。我们全家结伴出去找。先在坡上、沟里和路上找，再到山上去喊。喊啊，喊啊，越喊身上越冷。面对着自己不能理解的事，真是怕得腿子都软了。怎么会有虎的呢？虎吃小孩就像黄鼠狼吃鸡吗？我并没有见到黄鼠狼吃鸡的场面，只在事后看到地上的羽毛和血。我不敢往下细想了，拼足了力气又一次高喊大弟的小名。这一次，喊得那么绝望、悲怆，因为天就要黑了！天一黑，不就等于“死”的到来吗？啊？当然不能放弃，我们还是抱着希望的。我想，为什么不到后面坡上去找呢？后面坡上我们去得少，但并不是从来都不去。

我刚刚走到坡下面，就看到他下来了，慢悠悠地走着，手里拿着蟋蟀草在看。啊，我真想用力打他！“你要挨打了，全家都在找你！”我气冲冲地说。

“我扯草去了，就在那边沟里，好多草！”他兴奋地说。

不知为什么我摸了一下他的脸。我是想确定他还在么？是啊，他在，虎还离得远远的呢。我高兴起来了。

全家都高兴起来。大弟没有挨打，他立刻将虎的事忘记了。于是“虎”又一次变为缩在角落里的阴影，而不是笼罩一切的真实。在我不自觉的情况下，我经历过真实了，那真是令人后怕的情景啊。我记得当时在我的脑海里并没有华南虎的形象出现，只有一波一波的黑浪，大海

深不见底。

终于，我要开始描写虎了。我在动物园里见过各式各样的虎，它们冷漠地在笼子里走来走去，我无法同它们对视。我要写的，不是这样的虎。我在冥思中凝聚起一个模糊的背影，一秒，两秒，三秒……那背影很快又散乱了，关于虎的想象不复存在。

有那么一天下午，南风懒散地吹着，一只小鸟站在屋檐上一声接一声地叫，我决心来写虎的脚爪了。尤其是爪子下面的肉垫，激起我无限的遐想。轻轻地踏下去，会没有任何声响吗？那么，同幽灵唯一的区别就在于重量吗？这黑沉沉的动物，竟长着如此轻灵的爪子！我想不通，也许一切都是误会。我能捕捉到什么真相？我只知道，从前，在我家所在的山上，虎来过了。它就卧在岩石上，它看着下面的宿舍房屋，其实又什么都没看，它在等待人们来注意到它。

人是不可能弄清虎的念头的，万重山岭隔在我们同它们之间。然而每个人都要同虎相遇，无论你自愿还是不自愿。在大山中，树的年轮默默增长，虎的身影时而迸散，时而聚拢，永无定形。人啊，你们那执着的目光里头不是都有一只虎吗？

06.鹰

我和哥哥，还有弟弟，我们爬了很久才爬到峰顶。峰顶是凸出地面的巨大的岩石。我们每个人选了一个平坦的位置躺下来。休息，看天。晴天里，天空多么美，鹰多么庄严！那两只鹰，怎么会这么不知疲倦地绕圈子？我听见哥哥在说，不能躺着一动不动，否则那两只饿鹰会以为我们是死人，扑下来吃我们。于是我不断地挥动自己的手和脚。

我们躺了一个多小时了，鹰还在飞，不紧不慢地做匀速运动。如果

真是饿鹰，怎么能维持这么庄严的风度？难道有某个看不见的装置在遥控它们的圆周运动？我们在阳光里头站起来，两眼黑黑的，沮丧地感到自己进入不了大自然里头的永生之谜。

下山时，我们一路上都听到有人在附近说话，可我们就是看不到那些人。弟弟侧耳细听，他听清了两个字——“河边”。这能说明什么呢？什么也不能说明。我抬头看天，天上起了云，那两只鹰已经不见了。难道它们抓到了猎物？是鸡还是野鸽？我大声将我心中的疑问说出来。于是我们仨一齐想象那种血淋淋的场面。当我们想象鹰的活动时，灌木丛里传出来的窃窃私语就消失了，四周的寂静令人起疑心。我们加快了步子。

死鹰都堆在那个山涧里，起码有十几只，硕大的身体，灰黑色的羽毛，身上都看不到伤口。会不会是下毒？我们凑近去闻，闻不到臭气。本来我们是下来喝山泉的，见了这番惨象之后便打消了喝水的念头，忍着渴，一步一回头地离开。猎杀？集体自杀？自然老死？那种画面给了我们太大的震撼，我们三个人一路无语。

快到山脚了，我偶然一抬头，才发现天空中又出现了一只鹰——只有一只。它似乎要捕捉什么，又似乎什么都不捕捉，只是为盘旋而盘旋。我觉得它是一只更年轻的，活力充沛。它在旋转之际那么不动声色，那么优雅！看着它，便想起山涧里它那些同伴，也许它们竟是它的家族成员。它是不是幸免的、唯一的一只？我一边走一边看它，不知为什么，我从它那匀速的盘旋中感到了它的至深的悲哀。不，也可能根本就不是悲哀，只不过是某种力的展示。

有一年，我听到了关于“禽流感”的说法，于是我便回忆起从前目睹过的那些尸体。那么样一大堆的残骸……令万物震惊的死亡。后来那一堆一定是化掉了，不再占据空间了。然而年复一年，美丽的岳麓山顶仍然有鹰在盘旋——孤独地、崇高地、永恒地、庄严地，一圈又一圈。山

的低语和林涛的呜咽属于它，静默的晴空属于它，就连那光芒万丈的太阳也属于它。

它是有着强盛的食欲的饿鹰，它也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鹰。那时我的眼力太弱，我看不透其中的奥秘，只有那非凡的旋转姿态摄住了我的心魂。啊，那种飞旋！那种飞旋！

是因为那种场景的感染，从此我总爱将目光投向那些晦暗不明的事物。我愿意以暧昧的身份玄想，我在玄想中去接近鹰的境界。我开始注意地底的矿藏，不知不觉地，我会尽最大的努力去获取来自黑暗深处的信息。那个时候，我自发地这样做了。但我并不知道，童年的邂逅定终生——我一直在寻找鹰的故乡。

07.芦花鸡

我把芦花鸡放到桌子上，我用我的鼻子在它的颈脖那里嗅了好久。多么温暖、干净，还有那种纯洁的体香！过了一会儿，芦花鸡“咕咕咕”地低语了两声，有了睡意。我的鸡随时都能睡。我伏在桌上，将我的脸颊贴着它的翅膀，让它那美好的气味笼罩着我，我也有了睡意。外面下着大雨，有人穿着套鞋踩在水洼上走过。这种天气，正是鸡梦繁衍的天气。芦花鸡最后还“咕咕咕”地低语了几声，低得几乎听不见，然后惬意地坠入了梦乡。随后我也入梦了，我们共同的梦干燥、温暖、明亮！人贴着鸡，鸡贴着人，我们将淫雨挡在了外面，仅仅依仗着我们的热力和心跳维持那个梦。

芦花鸡全身的羽毛上布满了玄妙的花纹，当我定睛注视之际，就会有阵阵热浪从花纹中涌现出。我们的梦里热浪滚滚，人和鸡都是脸红心跳，幸福至极。我每每惊叹：天底下怎么会有这种花纹？

我挣扎着醒来，看见雨已经停了，一枝粉红的桃花在窗前晃动。芦花鸡又发出细微的“咕咕咕”的抱怨声，似乎怨我不该醒来，似乎要重新坠入梦中——它始终闭着眼。于是我眨了眨发困的眼，又贴着它睡着了。桃花和鸡头在梦里交错出现。也许在那种瞬间，双方都将自己完全交给对方了？这是真正的春梦，属于儿童和鸡们的那种春梦。我们时而睁眼时而闭眼，粉红的桃花在我们之间晃动，吸饱了春雨的大地蒸腾出生殖的气味。

唉，芦花，芦花！你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入我的梦了。在那条黑暗寂寞的长街上，你踽踽独行。每走一段，来到一盏街灯下，你就用睡昏昏的圆眼打量自己那短短的影子，犹疑一阵，然后又继续前行。如今你是一边走，一边做梦了，你只好如此，因为遮雨的小屋已经拆除，屋里的人也早已流浪到了远方。现在，身处异地的恋人正在做那种单向无望的运动，只为那早已被断绝了的沟通！人的面目已模糊，那么，桃花李花还在吗？

雨天是永久的单调乏味了，雨打在水泥路上，然后流进排水沟。那是没有梦的、孤独的死雨。在坚实的水泥房子里，人心正在长霉。慢慢地，硬壳便取代了皮肤。镜面上生出水雾。楼下有汽车发动了，一个瘦小羞怯的男子举着伞冲向车门。那把伞是鲜红的。车子猛地掉过头往前冲去，车内的人表情既清醒又苦涩。

我在干瘪的文字之间游弋，我用力说：“芦——花！”但过去的意境并没有重现。今天是晴天，外面灰蒙蒙的，我透过窗玻璃看到了那条干燥的土路，路边有几只白母鸡，鸡很肥，身上弄得很脏。啊，这是那种痴肥型的鸡，它们的眼睛睁得很圆，都是些近视眼。

芦花是小巧灵动的，难解的花纹里头恒久地涌动着激情，一双眼睛似梦非梦。它在睡前自我催眠，发出的声音既催眠了它自己也催眠了我。

我外婆用糠拌菜根养大了芦花，芦花身上也有外婆的气味，它们都那么好闻。

在从前的雨天里，芦花“咕咕咕”地梦呓着，屋外穿套鞋的脚踩在水洼上，一枝粉红的桃花出现在半明半暗之中，外婆在轻轻地呼唤：

“芦花！芦花！”

08.我和它们

我们那个时候说不出我们的感受，但我们心里都知道：动物是最美最美的，比人要美得多。无论是鸡、鸭、麻雀、蜻蜓，还是蚕、蚂蚁、蝙蝠、老鼠，在我和弟弟们的眼里都是那么的赏心悦目，令我们心里升起同它们交流的渴望。

时常，我们一连几个小时待在动物的旁边不愿离开。鸡是多么的温柔，它们的步态是多么的美好！从破壳的毛茸茸的小鸡，到朴实安详的老母鸡，一个阶段有一个阶段的美。观察这种美的瞬间使我们感受到幸福，我们领略了动物身上的神性。当然，动物世界并非世外桃源，那里头也充满了残忍和杀戮。一天上午，一只恶鹰抓走了我们钟爱的小黄鸡，而它的妈妈则被鹰吓破了胆。此后母鸡日见憔悴，生命很快走到了末日。那时，我的梦里头总是那只鸡妈妈，总是那场找不出原因的灾难。然而，当我躺在巨大的岩石上面，观察那两只在天空盘旋的鹰时，我便为它们那自由高贵的风采倾倒了。多么有力啊，蓝天也像为它们而存在。难道能不爱它们，能不为这样的神性所打动？我，身处矛盾而浑然不知。

蝙蝠是在天井里捡到的，小家伙生着细密的牙齿和美好的柔毛，最让我羡慕不已的是它的翅膀，那么大的翅膀却不是羽毛构成，它们是两

块柔软的深灰色的透明膜。对于我们来说，这种翅膀近似奇迹，可以引发多少遐想啊。在夕阳西下的空中，数不清的蝙蝠们在那古老的建筑物之上高飞，那是我最爱看的景色。我站在那里，我被镇住了，我居然听到了那些黑色幽灵的叫声，我脚下的大地也在火热中发出那种“咝——咝——咝——”的声音，那是在应和。天色很快就暗下来了，它们仍然在飞，仍然在叫。我很害怕，我想躲起来；可我又想看，看个明白。我去过那种漆黑的岩洞，我因为怕死而不敢进到深处。

蚕是理想主义的动物。一旦破壳就从容地、持之以恒地摄取着养料，一刻也不懈怠。这些比头发丝粗一点儿的小东西，它们那妙不可言的摄取动作无不预示着未来的华贵与光辉。世界上最悦耳的声音就是蚕吃桑叶的声音了，我和弟弟围在纸盒边，屏住气倾听。那条蚕很大了，大蚕进食的声音才可以清晰地听到。我们倾听之际，就仿佛我们自己也在吃，我们要“吃”出那枚晶莹的茧子来。加油啊！一段时间以后，蚕的身体渐渐变得透明了……吐丝究竟是怎么回事？唉，唉！我没法形容我观看吐丝结茧的感觉。那不属于形容的范围。也许是从那个时候，从我九岁时起，我便知道了世界上有种这样的独特运动？

虎在公园的铁笼子里，我们常去看虎。哪个小孩不爱虎呢？那是种天然的吸引力。虽然心里头有点怕，可是我多么的渴望同那个威严的庞然大物对视一眼啊。然而虎在笼子里走来走去，它决不看笼子外面的我们。它何等的高傲，我们捕捉不到它的目光，更加揣摩不透它的目光的性质。年幼的我们，何等的傻乎乎！我，执着而傻乎乎。我将那种莫名的执着延续下来了，一直延续到了今天。因为念念不忘，虎就总在我的心里。有一个梦里，我瞟见了树丛间的虎，我拼命奔跑，它在后面追击，眼看就咬着了我。为了梦醒，我决绝地跳岩。也许我捕捉它的目光，是为了同它达成妥协。但是虎，决不同任何人达成妥协。这个热血的动物之王，决不容许任何异类同它亲近，我只能将爱和恐惧深深地埋在心底。

09.本能

蚕在还没有开始吐丝结茧的时候，身体里盛满了那种液体，我甚至可以透过它薄薄的皮肤看见那些液体了。它知道它即将做的工作吗？不，它用不着知道，因为体内的那种导向是那么的强烈，有奇异的浪涛扑过来，一波又一波。它的身体变得僵硬了，就如同成了化石一般。然后闪光的液体就从它嘴里涌出来了。起先它还有些踌躇、有些怀疑，它让它吐出的丝画了几个乱圈。然而它马上找到了感觉，从容不迫地开始它的营造。来自远古的本能是如此的强大。

在阴暗的房间里的小方桌上面，放着我的纸盒，纸盒里面是那些蚕。我日复一日地观察它们，也许那是我想要猜透它们体内的那个谜吧，当时我却不知道。

我们远不如蚕那么纯粹，人类将所有的事都弄得复杂了，我们必须通过隐藏在大自然里头的各式各样的镜子才能看见自身的本能。在我们小的时候，那些镜子到处分布着，比如蚕，就是我的一面镜子。那时我还没料到，日后，我同蚕的境界之间会隔着千山万水，要经过一场万里长征，沟通才会真正达到。有好多沟通方面的事，我一定于不知不觉中反复地做过了，因为幼年时期的耳朵和鼻子是更接近于动物的。

黑暗的夜里，林涛从山间向我们的小屋冲过来，我们皮包骨头的小身体在破棉絮底下蜷得紧紧的，而启蒙，正是发生在我们半睡半醒之间。那是松涛，不是枫涛。那些涛持续不断地向我们冲击，进入到我们的梦的深处。昏沉的灌木里面，小型动物和蛇类来来去去，乔木则高得到了云端，不像真的树。在那样的夜里，在寻求温暖的营造中，我含糊地、不确定地用第三者的口气说出了那个“我”。于是脑海里便出现了月光下那巨大的阴影。我说完那个字后马上就忘记了，要待第二天夜里才能去重温。

城市里也有镜子，那些镜子更是专为人所设计的。在若有所思的一瞥里，我身上的古老历史便全部复活了。小城很少有完全漆黑的夜，总有一盏灯在为它守夜。我在那些小巷里匆匆地走，拐弯，碰壁，回头，再拐弯……路灯黑了，不知从何处来的微光照在古墙上面。我听到我的脚步在空巷里发出回声，我想，这座城是醒着的。接着我就听到了从远方呼啸而来的庞然大物，雄强，凶暴，像要将我彻底撕碎！那是一墙之隔的火车路过，它很快又消失在远方了。我抬起头，看到了破败的阁楼上的油灯，那人正在修理一只闹钟。他有些吃惊地瞪着远去的火车，有些疑惑不解。后来他又举起那面小钟，放到耳边听了听。他的这个动作令我陶醉不已。火车过后，是死一般的寂静。那人吹灭了灯，我感到灭顶之灾正在临近。可又并没有什么灭顶之灾，我看到了出口，熟悉的街道和房屋呈现在眼前，路灯仿佛在倾诉。

好几次我差点溺水。我能感到命运粗暴的拖曳。我自己当然是拼死挣扎。在祥和安宁的外表之下，这座小城到处都有黑影，那种地方，即使南方威力四射的烈日也照不到。黑影们经营着自己的地盘，有日渐扩张的趋势。当我放松警惕之时，从那种地方就会有绳套抛出，套在我的脖子上。我永远会记得那个碧波粼粼的水塘，还有塘里的野鱼。我踩在石板的青苔上下滑时，还没来得及意识到绝望，深水就将我吞没了。几十年当中，那种恐怖的演习在我脑海中进行了无数次。我还要同小城的阴险对峙下去。

啊，那种东西，它从不曾隐藏。它袒露，而且不断发光，但我们却是瞎的。它就在空气里，在霜冻的早晨的空气里飘荡着。你有那种眼力看见它吗？当你终于看见它的时候，沟通就真正发生了。你的体内燃起野火。

10.鲛鲴鱼

我得到了一本关于海洋生物的小书，整个下午，我沉浸在关于鲛鳙鱼的遐想之中。那是一幅小小的粗糙的黑白画，画的是几千米深的海底，那条原始的怪鱼在寂寞地守候猎物的情景。它的诱饵就是它自己那可以发光的触须。

我还没有见过海，在我的想象中，鲛鳙鱼所待的地方是同“死”差不多的地方。鲸鱼和鲨鱼这类庞然大物令我肃然起敬，但它们还是比较普通的，可以理解的。鲛鳙鱼是怎么回事？日子一天天过去，白天里，我将这事忘了。在深夜，如果意外地醒来，就会想起鲛鳙鱼。那时背脊骨发冷，全身缩作一团，一颗心怦怦直跳。在屋外的风中，有什么地方的警笛拉响了。我反复地问自己：“我该不会死吧？”警笛响了又响，总不肯松懈。

那时我觉得，关于鲛鳙鱼，我心里有太多的疑问。我还小，要等到我的知识成长后才能接近这些问题。那么，在它的眼里，是否我才是深渊的幽灵呢？我对它所在的世界的一切都无法理解，我在大海的“外面”游游荡荡，完全没有生活的目的。如果它看得见大海外面的事物，我不就成了它眼中的怪物吗？静下来的时候，我会去想那些黑洞里的事。我已经知道在地球表面到处都是这类黑洞的洞口。然而鲛鳙鱼还是超出了我的想象。也许，我应该忘记这样一种生命的存在，哪怕它那么独异，美得那么恐怖。奇怪的是从第一眼看见画面，我就在心中接受了它的异类之美。尤其是那根发光的怪须，一见之下永生难忘。

老师让我们说出自己最喜欢的一种动物，我在心里反复地说：“鲛鳙！鲛鳙！”但我没说出口来，我不想哗众取宠。我正在想，如果我也生活在黑暗的海底，鲛鳙鱼打着它的红灯笼在前面为我引路，那会是何等的幸福。我将我的秘密藏在心底，不同任何人分享。即使是在黑风大作、警笛四起的夜晚，关于鲛鳙鱼的想象仍然有某种幸福的成分。我试过好多次了，那种绝望中的确信，阴沉中的惊喜。

好多年之后我才读了美人鱼的故事，那是丹麦童话作家安徒生写的。然而我并不那么感动。我的心底有我的美人鱼，那就是鲛鳙鱼。一想到这种深海鱼就有种隐秘的激动，就像进入了另一个空间一样。后来我才知道人们将它看作恶魔，他们认为它长相“邪恶”。啊，懦弱的人们，你们的生活多么的乏味！

沉浸在回忆之中，我感到了直觉所抵达的真理。“第一眼”是可以决定人的一生的，如果那第一眼达到了一定的强度的话。可是那种强度，我们不能用一般的尺度去测量。“第一眼”所触动的是一个深层的、连人自己也很难感觉到的机制。只有那些“记住了”的人，才会在日后的生活中将许许多多这类的感觉转化为理念的追求。

我想，鲛鳙鱼应该是半瞎的吧，漫长的世纪里待在没有光的地方，眼力一定大大退化了。它行动迟缓，越来越执着于心底的一个东西，那个东西便逐渐变得强烈起来。起先，那是一个无形的东西，只有从遥远的处所传来的动荡使它短暂成形。经过了多少个世纪，它才长成那根发光的触须？那需要什么样的顽强意念？那光好像是红的，多么阴险，多么令人震撼！谁能同这样的意志较量？它坚守在那个深渊地带，同类渐渐远离了它，是不断袭击着它的恐惧使得它的本能超强。它以独异的方式延续了它的种群。

11.无名小动物

我经常见到它——在无所事事，情绪低落的时候；在夜深人静，外面院子里闹鬼的时候；也在欢庆成功，幸福的浪潮汹涌的时候。它是一只动物，白白的皮肤起了很多皱，皱纹里头渗出黏液；它长着一丛一丛的褐色肉刺，这些肉刺都有溃烂的现象；它目光暗淡，绿色的眼睛是半瞎的；它的牙齿和身体都有毒，当它吃草的时候，旁边的那些草也立即枯萎了；它的腿脚大块脱皮，粒状的肌肉裸露在外。这样一只怪物，要

多丑有多丑。我不知道它从哪里来，为什么会在我脑海里反复出现。

最初晤面时，我曾有过好奇心，我竭力去想象它的脚爪。脚爪上有很厚的肉垫吧？要不走起路来怎么这么悄无声息？它挨着我的腿走过，身上的黏液擦在我的裤腿上面。后来我就极力压抑关于它的想象了。然而有一个画面总是跳出来，这就是它从笔陡的水泥斜坡往上爬，坡下是滔滔洪水。坡上刚淋了雨，很滑，它的身体很重。它爬到半腰又滑下去，半截身子被洪水淹没了。它又再次竭尽全力向上，可是脚下一滑，又溜下去了。它的两条前腿已经在流血，那是它往下滑时，本能地将双腿跪下造成的。在它经历了好多次（七八次？）这种可怕的折磨之后，我的想象变得疯狂了。最后它成功地爬上来了，两条前腿血肉模糊，露出了白森森的骨头。它全身抖个不停。当我注视它的伤口时，我也在发抖。我是怎么回事？

我们在明媚的阳光下绕着玉兰树奔跑，我们大汗淋漓。然而我看见了它，它在那边的灌木底下蹲着，正咬啮着一只小鸭，小鸭拼命挣扎，它松开口让小鸭掉在地上，然后用前爪按住不幸的小东西。我看得发了呆，多么恶心的景象。我的同伴将它称为“白癞子”。“那是一种最臭的动物。”他断言，“我见到它就赶忙让开。”这时那只小鸭死里逃生，跌跌撞撞地进入了水塘。它呢，早就不见踪影了，它蹲过的地方留下一些黏液，是那种阴险的蓝色。

有一回，我将它堵在土洞里面了。我看见它进去了，就跑过去用砖将那个洞口堵死。那个洞是一个天然的洞，里面很潮湿，洞口长满了茅草。我在洞口倾听了一会儿。一开始，它想弄开那些砖，但没有成功。后来洞里面就悄无声息了。我跑开去玩了一会儿，心里突然感到很恐怖——它会不会因窒息而死？我返回，用煤耙子掀掉那些砖头，往里头一瞧：那洞变得其深无比了。而我知道那本是一个浅浅的洞。好多天里头我满心愧疚。它到底是死还是活？我多么凶残！后来我挖开了那个洞，

土塌下去，洞就消失了，我不知道它的隧道通往哪里。事情很蹊跷。

我的朋友也见过它，她说：“它就是我的姨父，姨父也是身上很臭。”她的逻辑很奇怪，身上臭的就是她的姨父！“那么，它没有死？”我问。“当然啦，刚才它还在那下面的风道里头嘛。”她告诉我说。我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可是我的朋友因此很看不起我了，她说没有人会把这种动物放在心上的，那叫作“没出息”。我的朋友修长、轻灵，多才多艺，眼睛长得像孔雀的眼。她当然是对的，我决心忘掉那个丑东西。既然它好好的，我就没有必要内疚了。

我越是想忘掉它，越是频繁地见到它。有时，在深夜，它不知通过什么办法进来了，它干脆就待在屋里不走了。我看见那一团黑影，就知道是它。我闭上眼，还是看得到它。后来我做梦，它就在我梦里潜伏，使得我因莫名的害怕而醒来。我走过去，抬起手想抚摸它一下，一股奇臭的味道扑面而来，我立刻缩回了手。它发出了声音，像老头在说话。这时睡在外面的弟弟也说话了：“那种东西，属于哺乳动物吗？”他的话音一落，它就不见了。我问弟弟他看见了什么，他说是梦，梦里头很多又像鸟又像兽的东西来来往往。“我想要它死！”他又说。这句话在我听来惊心动魄。

我对它的居住条件感到忧虑，寒冬快来的时候，我和弟弟跟踪过它。它就住在垃圾站的宽敞的平台上，那里无遮无拦，冬天结着又厚又滑的冰。它在寒风中瑟缩着，样子很可怜。我和弟弟对视了一眼，我们在想同一个问题，那就是下雪了怎么办？弟弟还叹了口气，他似乎又并不想要它死了，人心真揣摩不透。于是夜里它再来的时候我就没法将它关在房里了。我打算给它在我床底下做一个窝，我怀着这个美好的心愿睡着了。早上起来我感到房里很冷。啊，原来是它将那张木门咬了一个大洞钻出去了。那么一大堆木屑，它的牙齿真厉害！弟弟说他早听到了声音，可是不敢起来，因为它的样子很吓人，像要拼命一样。“别说是

木门，就是砖墙它都要穿过去！”我回想起土洞里发生的事，便沉默不语了。真倒霉，我们得将门补好。

雪下了一尺深，我们上学经过垃圾站的平台时看见了它。它一动不动地站在雪里头，身体冻成了乌青色。它的机警的神情告诉我们：只有垃圾站才是它的家，谁也别想让它离开那里。我见过它吃垃圾的样子，非常贪婪。它还吃死老鼠。那时人们将家鼠打死了就扔到垃圾里头。令我欣慰的是，它的腿在冬天长好了，它的自愈能力真强。

我童年时代的“白癞子”，它如今长成什么样子了？有时候，我的目光盯着那些角角落落的地方，希望它那可怕的、衰老的嘴脸从那些处所出现。

12.猫之死

在经历了好多天的严重腹水，和仅仅只给他带来剧痛和恐怖的抢救之后，我的老猫走到了他生命的尽头。

从下午起，屋里就开始弥漫着“死”，那是一种说不出的东西。他开始不安。他的窝原来在饭厅，可是他嫌饭厅太吵，就用力撑起身子，走到我的书房里去。他摇晃着迈步，还像婴儿那样柔弱地叫了两声——那不是我们习惯的叫声。他钻进沙发后面去了。我想，他要悄悄告别这个世界吗？

突然，他又挣扎着出来了，他的腿立不起来，他侧身用前腿费力地刨地，使身体一寸一寸地挪动。每挪动一下，他就侧过头来看我。我突然明白了，他害怕！我赶紧抚摸他，让他安静下来，然后我又拿来干净的布垫，塞在他的上半身下面。借助布垫，他又一次立起来了，还居然舔了舔我递给他的糖水。我知道了，站立还有喝水，是他活的姿态。头

晕的发作使他又一次跌倒，他又用前腿刨地了。我将布垫塞进去，他就刨那块布垫。每刨一下就挪动一下，每挪动一下就侧过头来看我。啊，他是多么的害怕啊。我不停地说：“喵、喵、喵……”我是想告诉他不要怕，我在这里，我不会离开。可又有什么用呢，只不过是我在一厢情愿罢了。他刨啊，刨啊，冷不防又站起来了，颤颤巍巍的。因为只有站，才是活啊。几秒钟后他再次倒下。

他的肚子那么大，胀得像一面鼓，我尽量不碰他的肚子。有一刻，为了将他移到布垫上舒服点，我不小心碰到了，他就发出微弱的抱怨声。我真后悔！阳光在窗外缓慢地移动，下午过完了，我连忙开开灯。他不讨厌灯光，从来不。我想，他的发作应该是肝昏迷吧，要不他决不会倒下的。现在他显出弥留之际的模样来了——他还是看着我。这就意味着，我决不能离开。否则他会因恐惧而死吗？我没有停止抚摸。

半小时后，他猛然站起来了，跌跌撞撞地拖着肚子，冲到了沙发后面。难道毕竟，他那孤独的天性，使得他要在最后时刻避开我们？他靠墙半躺着，似乎不再昏迷。我将糖水挪到了沙发后面。我感到他在剧痛中静静地告别世界。动物的耐痛能力，可以达到什么样的程度呢？是不是无论多么痛都能忍呢？现在，既然他不要我们打扰他，我们就先去睡下吧。我和丈夫在十一点多离开了他。

深夜，突然听到他叫了两声——仍然是那种小猫的柔弱叫声。我们惊起，开开灯来到书房，看见他已经从沙发后面出来了，他在摇晃着向前走。他的目的地是客厅，那里有他的窝，他多年来就睡在那里。然而他的力气不够，他又在半途倒下了，他用力抬头看我们。丈夫说，可能他要死在自己的窝里。这时他用尽最后一点气力又挣扎着站起来了！他走到了客厅，倒在那里，然而还是用力抬头看我们。丈夫连忙搬来他的窝，抱他睡进去。他躺下之后就安静下来了。我想，他已经知道了那件事。他大睁着双眼，他的海蓝色的眼珠比任何时候都更亮，更美！

三点钟的时候，他开始喘气。这个时候恐怖已经过去了，那件事已经到来，他做好了准备。喘气越来越急促，他张开了口，吐出最后的那一口气。他的美丽的瞳孔在渐渐地散开。也许在那个瞬间他看到了那件事——在自己熟悉的窝里。

这是我多年里头见过的最美丽的死亡。

第十六章　儿时人物

01.一种麻将游戏

院子里有一张乒乓球桌，是隔壁单位扔在这里不要了的。在漫长的夏天里，只要不落雨，有一个小姐姐总是在球桌上玩一种特殊的麻将游戏。游戏是这样玩的：三十颗麻将牌，一只松软的小沙袋（四分之一块豆腐那么大小），将麻将牌撒在桌上，将沙袋抛到上空，然后用右手将麻将牌在桌上快速摆出某种图案，再用同一只手收拢麻将接住沙袋。每抛一次沙袋，就要灵活地变换一次图案，沙袋越抛得高，扔得直，那只手在下面所做的工作就越漂亮，越从容。小姐姐是一位行家、魔术师。我伏在球桌边盯着那只手看，不放过手的每一个动作。她是非常有底气的，沙袋好像扔到半天云里去了一样。每一轮，我都在暗暗地为她使劲："快、快、快！"那只漂亮的手，不用眼睛的配合，单凭本能的摸索，就在紧迫的时间段里弄出了种种奇迹……

不论她将沙袋抛得多么高，它也会很快地落下来，而她的力气是有限度的。所以问题就集中在如何抢时间、如何在短短时间里做完复杂的工作了。她总能恰到好处，总能在沙袋掉下的一刹那间弄完她的魔术，并接住沙袋。

时间一天又一天地过去，我每天都津津有味地在旁观看，像中了魔一样。她的技巧越来越高超，一段时间之后，事情就变成了这样：沙袋抛上去的高度基本上是一定的，手在下面所造出的图案却一天比一天复杂、难度大。我即使用眼睛死死地盯着，也很难事先设想她会如何巧妙地完成她的造型。有些神来之举，她完全是凭直觉搞出来的，因为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头随机应变是真正的高难度。

我现在回忆起来，在整个院里，我是那个小姐姐最坚定的“粉丝”。我自己手笨，玩不了那种游戏，可是我怀着多么狂热的心情观看啊。每场必到，一直看到最后。我的心随着她的动作一起一落，比她本人还要紧张！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一般是吃过晚饭就玩，要玩到天黑看不见了才收场。黄昏里头，黑黑的小沙袋悠悠地在上面旋转，每每给我一种异样的感觉。也许我隐约感到了它是命运的黑蝙蝠？有时我忍不住在心里头数：“一、二、三……”一般数到六或七就落下了。而下面，那只秀美的手拨弄着麻将牌，发出“里啦里啦”的流利动听的响声。我心里头也有支歌，我的歌应和着这只手，我们一道将黄昏的光线一点一点地吸进我们的体内……周围不知不觉地就变黑了，最后一次抛向空中的沙袋似乎要停留在上面静止不动了，我感到有点眩晕……“里啦里啦，里啦……哗！”游戏终结了。多像一场梦啊。我的整个身心沉入黑暗之中。

某一天，我读到博尔赫斯的《死亡与罗盘》，我立刻想到了童年时的这个麻将游戏。在浩瀚的时间宇宙里，如果定睛凝视，每一小小的时间段就是一个宇宙。完美而自足，尽显风流。

02.掌心的纹路

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女孩子里面流传着一种说法，从自己掌心的纹路，可以看出今后的生活——找到什么样的爱人，会有几个小孩，会从事何种工作，事业上的成就有多大等等。那个年代，看手相是被禁止的，这种说法显然是看手相的一种变体。我是那种皮肤特别嫩，掌心的纹路既复杂又隐晦的类型。上课的时候，我在课桌下面盯着自己的手心发呆。按同学的说法，我会活得很长，并且会有六个小孩，那究竟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呢？凭我的经验，是怎么也想象不出的。我，我们，在那个年代对于自己的前途都想得很少很少，因为没有给予我们自由想

象的翅膀，而那种“从此刻做起”的现实可能性更是不存在，我们每个人都是懵懵懂懂的。然而我还是固执地天天看着手心。

由于本性，也由于所受的家庭教育，我一点都不迷信。我之所以对手心的纹路感兴趣，只是因为某种说不清的感觉。那种感觉就如同我在梦中在那些蛛网般的小路上徘徊一样。出口是很难找到的，或者根本就没有。有些焦急，有些迷惘，更多的是好奇。哪一条道通到哪里，在哪里交叉，哪里又是死胡同……“第一个小孩是儿子！”同学叫了起来。儿子？我马上想到家里的哥哥和弟弟。儿子很好嘛。但我并不能从这上头想象出什么来。

整个青少年时代，我像其他人一样没有设想过自己的前途，也没有任何预测。然而梦中的迷路和辨认是怎么回事呢？在一个亭子里头，我对弟弟说：“这里先前来过的，你看这屋顶上的花纹就知道了。”那上头是一些苍老的白鹤，飞成一个圆圈，圈子中央有古怪的图案——我们无法破译的图案。有人在亭子外面叫我们，可是雨雾遮蔽着，无法看见那人的身影……“你看，来过吧？要不怎么会有人叫我们呢？”可是雨下个不停，那人总不现身。

梦里的路没有地域的限制，我走到哪里，就将迷雾中的未来王国带到哪里。“文革”中，我同小友一道爬车到了广州。由于两天两夜没睡，我一到主人家就伏在她家桌子上进入了梦乡。然后我就站起来梦游了。我要找我的那个柜子，那里头有我很久很久以前藏在里头的一本图书，好像后来藏丢了。我从餐厅游到厨房，厨房里有一大堆柴，我感觉柴堆下面有东西，就将那些柴一块块都搬开。我要找我那本图书，我一定是将它寄放在未来的世界里了。小友和她的亲戚都站在旁边观看，觉得既吃惊又好玩。“好了，好了……”她俩推了推我。好了吗？我立刻清醒了，我觉得刚才我在梦里已经找到了它。于是很高兴地拿了毛巾去洗脸。

人无法看穿掌心的纹路，正如人无法看穿命运的安排。但人可以做，起先自发地做，然后半自觉地做，在做的当中去破解命运之谜。然而认识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啊。人在认识中辨别出一个又一个的美的图案，那是他的生命之痕，轻盈、灵动，犹如水母的梦！一切真正拥有过的，都不会丢失；一切应有的，终将产生。不断行动的人，他在宇宙间划出的痕的图案都是最最美丽的，因为他的行动实现着、也改变着他的命运，并将命运变成了真正的自由。

03.有时候

有时候，我的心田里很干枯，就像一块沙地，什么都不生长。大人们出去了，弟弟们也出去了，玩伴们一个都不在。门响了一下，我冲过去看，然而是风，我满心失望。我应该干什么呢？我应该消沉？但我不懂得消沉。空空落落的房间里到处是日常生活的痕迹，有一只小鼠从地板的破洞那里探出了头。我被熟悉的人们甩下了——在这个有风的日子里。他们去忙去了，或者在玩好玩的游戏。而我，从他们当中消失了。他们没想到，也不会需要我，要不然，他们就会叫上我一块去了。

我用纸叠了一会儿小灯笼、小衣服，我感到了厌倦。这时我看到了粉笔。我弯下腰，在地板上画了一个城，又画了一个城。我要自己轮流充当敌我两方，来玩攻城的游戏。我单腿跳着出城了，我琢磨着种种技巧，在城门口喊着口号冲进去。然后我又变成守方，堵在城门口，视死如归地做拦截工作。关于这个游戏，我积累了很多激动人心的记忆，我不断地复活那些记忆，沉浸在演出之中。我要纠正从前的失误，以崭新的姿态打一个漂亮仗。因为聚焦在门口的那些守将，城便有了些高深莫测的味道。在现实游戏中，瘦小的我很少能成功地冲进去。那时，我多么羡慕我姐姐她们那几个大个子女孩的守城的能力啊。她们坚如磐石，任何人都别想钻她们的空子。我的游戏还没做完，那些人就回来了，带

来外界的种种信息，我的心田又成了水汪汪的绿地。

有时候，生活一下子变成了煎熬，每分每秒都是对痛苦的预期。我的双脚长满冻疮，夜间发过烧，没法去上学了。我坐在被窝里头，等待那一阵一阵的剧痛袭来。疼痛的间歇之间便是无聊。没法行走，也没有图书可以消遣，那副破旧的军棋也已经玩腻了。多么冷啊，心都要结冰了。嘿，那是谁，门边那毛茸茸的小脑袋，鲜艳的贝贝棉袄，可笑的棉鞋。是楼上的小纯，新来的小女孩。她也觉得冷吗？

我叫她在我床边坐下，她便乖乖地坐在那里看我，真是个好孩子。我要给她讲故事。她的黑眼睛盯着我的嘴，我讲啊，讲啊，讲啊……她是个好听众，不时发出笑声，一句也不漏地听进去了。成就感使我的脸上泛红，我脚上的病痛便不存在了。后来，一时想不出故事了，我就开始现编，她还是听得津津有味。她的心田里也干枯，那么需要雨露，我给她提供了雨露。她的奶奶在叫她吃饭了，开始的时候她装作没听见，催促我继续讲。那边叫了又叫，带威胁意味了，她才站起来，信誓旦旦地对我说，“下午还要来！”我瘸着腿，用双手撑着身体去那个木盒子里翻找。我找出了那副旧扑克，它缺了一个小鬼，但还可以玩，用一块硬纸代替就是。下午小纯来了，我就同她玩扑克！啊，木盒子里还有一副钢针，是用废弃的伞骨改制的。我可以用它来织线袜，穿上厚厚的、软和的线袜，脚就不会冻坏了！

说干就干。我找到砂纸，将那几根钢针擦呀擦呀，直到擦得闪闪发亮。然后再洗一下，用抹布抹干。我还没有找到足够的棉线，袜子就已经在脑子里头织成了。多么暖和啊！工作的激情使我将病痛抛到了九霄云外。

我不记得我织成的袜子是不是真的软和好穿，很可能并不好穿——我不很擅长手工活。但是疼痛不再是不可忍受的了，它降了一个等级。

04.隔壁小男孩

我们隔壁是两夫妇带着一个小男孩住在那里。据说，小男孩不是那对夫妇生的。由于那男孩长得特别瘦小，又黑，我只要一见到他心里就会生出奇怪的感觉。

有一天，弟弟很神秘地来报告我说："他偷米缸里的米吃了。"他说的是那男孩。弟弟的这句话令我遐想联翩。那是成日里饿肚子的时代，可是谁也不会去吃生米啊。我设身处地想了一想，觉得吃生米就像是吃木头一样不可思议，我觉得天天看见的这个小孩已经成了怪物。我甚至觉得他有点像一条蜥蜴。

然而当他走到我们面前来的时候，我却对他抱有温情。我们都站在走廊上玩，一根棕绳子上晒着很多咸菜。我们玩一玩，又趁着大人们没注意从绳子上扯一根咸菜下来放进口里嚼着。做这件事的时候，我一直惦念着小男孩，我认定他饿得慌。但他为什么不像我和弟弟们一样偷咸菜吃呢？我扯下一条很长的，往他怀里塞，要他吃。可是他一直往后退，不领我的情。"我不吃这个东西！"他突然大声说。啊，原来他并不像我设想的那么饿，我完全想错了。他当然不可能像我们那么饿，他家只有三口人，两个有工作，而我们家八口人，完全没有正常收入。但那个时候我是不懂的，我仍然认为小男孩过着一种阴暗的、可怜的生活，要不他为什么吃生米呢？而且他又没有爸爸妈妈。唉！

细细一回想，我们在那个时候真的一点都不觉得自己可怜。小孩子有小孩子的事，我和弟弟们成天都很忙，我们常常很快乐。隔壁的这一个，我们都觉得他很可怜，没有人和他玩，他因为饿肚子才长得又小又黑。一定是！我们也饿，野草粑粑又苦又撕不动，可是我们并不时刻感到这一点，因为好玩的事太多了。水沟里啊，山上啊，我们到处乱跑。

瞧，他又一个人站在门口，他从来不敢走远。我发愁地想，他怎么

长得大呢？他今天挨了打吗？按照我的逻辑，没有爸爸妈妈就一定要挨打。但我们又并未亲眼见过他被打，所以这个问题也变得讳莫如深起来。我很想问他今天吃了些什么，从他口里套出点信息来，然后据此去设想他的生活。但他是很警惕的，他站得离我远一点，决不愿意同我谈论这类事。我呢，因为从来没有进过他家的房门，所以也无从设想他的生活究竟是什么样的。只要我一见到他，我就深感他的饥饿。虽然事实上，他一定比我们有东西吃，吃得好。他的饥饿不是单纯属于肠胃的吧。他很懦弱！

我们姊妹都是很阳光的，虽然害怕生人，但我们在自己家是玩得很开心的。我从未见过这种像蜥蜴一般的小男孩，所以印象特别深。然而时光流逝，虽然住在隔壁，我始终没有弄清关于他的一丁点儿事情。他成了我生活中最早的谜之一，他像一个式样怪怪的符号，在我混沌的脑海里标志着一个陌生而无法进入的领地。

直到今天，我也无法解释那孩子偷吃生米的故事。那也许是某种生理上的变异而导致的癖好，因为显然，并没有发生虐待的事。据我弟弟们描绘，他当时的确是满嘴生米，吃得“吱吱嘎嘎”地响！而且他额头上面有皱纹，完全不像我们这样嫩头嫩脑的。

05.白茶花

后花园里生长着好几排茶花树。那是小雨过后的艳阳天，我在茶花树旁流连忘返。它们就像竞赛似的，一朵比一朵更美，一朵比一朵更令我心跳。老天怎么造出这样勾魂的东西来了啊。我终于看到最美最美的了。那是白雪王后！雍容高雅，气质压倒群芳。而且它冷艳地绽放在那矮矮的茶花树的顶上，仿佛周围的绿草和小鸟都是为它而存在。我心跳之余，便想到赶快回去拉好友来分享。

好友不在家，我的情绪被泼了一瓢冷水。挨到下午，她终于回来了。“真的吗？我刚才路过那边也看到，开花了。”她淡淡地说。但我绘声绘色，额头上都出汗了。出于友情，她同我去了。我直奔我的白雪王后。我记得那棵树在第三排，但是为什么没有呢？那里有一棵开白花的，但那是两朵，小多了，而且有点脏。“是这个？”好友关切地问。“不是！”我断然否定。我又窜到前面去找。哪里有王后的踪影？都是粉红和桃红的，虽然也很美，很娇艳，但都不能同王后比。我将茶花园细细地搜索了好几遍，还是没见它的踪影，有一朵长得像它，但形状和色泽又差得太远。那个时候，小孩们没人敢去偷花的，因为园丁特别凶，所以它也不可能被偷。

我满心沮丧，还有点迷惘，这事实在想不通。“其实——”好友试探地说，“我最喜欢的是桃红色的茶花，比如这一朵。”“那算什么！”我激烈地打断她，“你根本想不到我看见的那一朵有多么美。哼，没人想得到！”我真的发气了，也不知是向谁发气，我感到我被大大地捉弄了一场。

茶花要开好几茬，我仍然去看它们，但已没最初的激情了。我反而觉得那种美艳有点徒然的味道。美丽的白茶花，难道是我的幻觉？当然不是。它为什么要藏起来呢？现在回忆这事才觉得，也许那就是我看见的终极之美，那种美是一次性的，无法再现的。总之有某种说不清的魔法促成了她的诞生。

后来我又见过好多好多茶花，还去看过花展。美啊，美得没法说。但那些美丽的花儿只激起我一些感叹，从前经历过的那种突如其来的心跳是不会再有了。

在梦里，我还在继续同好友争辩，我说：“不是这个，不是这个……”我到底要说什么？或许，谁的灵魂能出窍，他就可以同终极之美晤面。不过这话说了也等于没说，因为仍然不能解释那种美，不能解

释她的无常。

她是有过的，我的白茶花。我同她交流之际，鼻尖差不多都凑到了花瓣上。那是南方雨后的艳阳天，大地里头的精灵纷纷往上蹿的时刻。如果凝神屏气去听，还可以听到地心深处的甘泉汩汩流过呢。后来她消失了，因为她不属于这个世界，她只能在这个世界瞬间现身。我们这些凡夫俗子，在自己的生命旅途中都见过这一类的精灵。一些人因为无法捕捉而扼腕哀叹；另一些人用遗忘来镇压了自己身上的诗意，转向世俗或颓废；而我，成了决心要将这种邂逅演习到底的狂人。

06.冰天雪地

冰冻期延续十天了，大地白茫茫、硬邦邦的，冷风吹在脸上像刀割，我戴着自己缝的棉手套，缩着头往学校赶，我的双脚冻木了，只有冻疮还可以感觉得到。糟糕，居然又飘雪了，很大的雪，非把我的衣服弄湿不可。我躲到那一家的屋檐下，我一边跺脚一边盼望弟弟们经过，他们一定带着伞。

那个小孩同我差不多大，他正在房里糊纸盒。房里很暗，没有炉火，木板壁四处透风。他跪在地上，摆弄着糨糊刷子，他的手上有紫红色的冻疮。他的鼻涕流下来，眼看要掉到衣服上面，他用力一吸又吸回去了，隔一会儿那鼻涕又往下掉。他的爹爹，那个瘫痪的老头子在后面房里同他说话，他“哦哦”地答应着。他没去上学，这个小孩。这样严寒的天气，我多么想对他说一句：“冷啊。”可是我不认识他。不，我是认识他的，因为天天经过他家，我只是从未对他说过话，我不好意思对他说话。

他又弄了一钵糨糊过来，开始刷了。他的动作沉着而老到。难道他就不冷？街上的孩子，他们抗寒的能力是多么强啊。当然，还有抗疼痛

的能力。我觉得他们可以将疼痛完全忘记。我继续跺脚，脚仍然是麻木的。到处是硬邦邦的，雪花也不能使大地软化。那两只麻雀在屋檐那里等待，它们快要饿死了，觅食的机会微乎其微。

我顺着屋檐钻到杂货店的雨篷下面。有两个人在店里买炭盆，他们将陶制的小小炭盆举到亮处去察看，他们聚精会神于他们的工作。啊，炭盆！我们家里是没有炭的，只有一点点炭末，是用来引火的。他们买走了炭盆，一人一只。到夜里他们家里会燃起美丽的炭火。杂货店的店主在后面的黑暗中对他那个亲戚说："那种地方哪里用得着炭盆呢？他真该多想一想啊。"我听到这句话时心里一怔，原来还有用不着炭盆的地方啊，那是什么地方？！在我看来，只要弄得到炭，哪里都可以使用炭盆嘛。冷风从头顶的瓦缝里灌进来，我将身上的棉袄裹紧了一下。

我的弟弟们过来了，我跑出去，钻到他们的伞下——那种很大的老式油布伞。我离开杂货店的时候，听见店主的亲戚在说："冰岛。"我们三个人共一把伞走在冰天雪地里，有时风将我们的伞吹得倒向一边，我们合力将它扶正。我想，我们这里不就是"冰岛"吗？这么硬的地；严寒，无处可躲。还有脚上的冻疮，碰一下就钻心痛。"冷啊。"我终于说出口了，可是两个弟弟都没有反应。大约他们知道独自忍受是不可改变的命运。

夜里，我将被子裹紧，将冻伤的脚小心地搁在被头上。我入睡前向对面床上的弟弟谈起了糊纸盒的那一家人。弟弟说那个小男孩用冰水洗脚。"冰水洗了脚之后，待在屋里就很暖和了。"他说。看来我的判断都错了。他虽然流着鼻涕，但并不像我感到的那么寒冷。也许明天，我应该将冻伤的脚放进冰水中长久浸泡？我想着这件事，拿不定主意。如果我像荒原上的狼一样完全不怕冷了，也就用不着炭盆了。我们家有一个旧炭盆，我依稀记得在我婴儿时代从那黄色的陶盆里蹿出的火焰。我们将糯米糍粑放到炭火上去烤，烤得香气四溢。在梦里，我轻轻地对人

说：“给我一个炭盆吧。”

早晨，雪停了，但寒冷并没有丝毫减轻。我的脚踩在冰上，想象自己是生活在极地。我这样一想象，心中的焦虑就减轻了一些。那么，用冰水泡脚的方案是否可行？我心底明白我是不可能实行那个方案的，那会使我患上肺炎。于是，我再见到糊纸盒的小男孩时心里就充满了羡慕——原来他心里有团火！

07.可爱的黄梅

黄梅是楼上的小姑娘，她的样子有点怪，我觉得她有点像蛙。而大人们认为她长相丑陋。黄梅是极为躁动的那种类型，在我的眼里，她几乎从未有过安宁的时候。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总是和她在一起，因为我很空虚无聊，也因为她常给我带来欢乐。

那时我们常去卖报纸赚零花钱。黄梅每次都来叫我同她一起去卖。我的业绩一般很差，但只要同黄梅在一起干，就会卖得多一点。她对这项工作有种“死缠烂打”的勇气。到了人多的地方，不管人家大人们要不要买报纸，都厚着脸皮同人攀谈，逗他们笑，打打闹闹，然后将报纸硬塞到别人的怀里。大人们又恼她又觉得好笑，一般就会给她报纸钱哄她走。有时候，那些人捎带着也从我手里买去几份报纸。黄梅是我的福星。然而我多么为她感到难为情啊。她“不要脸”，我恨死了她！

我的脸皮是很薄的，我动不动就发窘，尤其在生人面前。所以黄梅的很多行为我看了就身上起鸡皮疙瘩，我认为那是世界上最最“不要脸”的行径。我还认为她是个下流的小孩。尽管这样认为了，我心底里是不是有点羡慕她呢？她多么快乐，多么投入！她想干什么就要干什么。当大人们以为自己在逗她玩的时候，她也在挑逗那些大人们，她完全不将他们放在眼里。不错，她心眼很坏，她将一条毛毛虫放到婴儿的

脖子上，她还毒死了我心爱的花金鱼。可是为什么，只要她一叫我，我就同她一块走了呢？我恨自己这种同流合污的行为，可是不同她在一起，我什么也干不好——报纸也卖不掉，捡废品也无收获。我的能量很小，我太爱面子了，我常常沮丧不已。

我又同黄梅去卖报了。我们来到一家大医院，那个院子里坐了好多人。黄梅大显身手，一会儿将一个老头的帽子藏起，一会儿又将报纸罩在一个打瞌睡的中年人的脸上。那些人来追打她，她就到处跑，跑得飞快。后来她又故意放慢步子，让那老头追上了，我看见老头高高举起手掌，却没有打下去。于嘻嘻哈哈之中，她的报纸和我的报纸都快卖完了。我在心里不断地感叹，我的确佩服她。就在这时一件事发生了。

黄梅拿了一位中年男子的两元钱（那是很大的数目），然后她要找零钱给他。可是黄梅突然撒腿就跑。“我的钱啊！”那汉子发出凄惨的叫声。另外一名青年，是清洁工，扔下手中的活就去追黄梅。可是他哪里追得到，黄梅熟悉那些弯弯拐拐的小巷子，很快就不见踪影了。沮丧的清洁工回过身来一把抓住我要我赔钱。我说我没钱，旁边有个小孩说我同黄梅是一伙的，他还用棍子打了我的头，很痛。后来我哭起来，他们就放了我。

我在小巷里走，黄梅忽然就出现了，笑嘻嘻的。我的血往脸上一冲，我骂她是“汉奸”，但是她一点都不在乎。“你这个贼！”我更恶毒地说她。她将那两块钱在我眼前扬来扬去的，跳跃着，如同过节一样快乐。我暗想，黄梅大概是早有预谋的，她该有多黑，病人的钱也要抢，这种人就该枪毙。可是我对她的恨为什么总不能持久呢？难道因为她爱钱，我就应该将她当成敌人吗？还有，那些病人不来追她，是不是有意放她一马？我不再同黄梅一块去卖报了，但我还是同她一起玩。每当她做了什么不要脸的事，而且牵连上了我，我就会后悔得要命。黑夜里，我睁着眼骂自己不要脸、不争气，我赌咒发誓不再同她来往。我想起她

的样子，就轻轻地说：“多么丑陋！”

第二天，阳光普照大地，黄梅像一只小香瓜一样出现在我窗前。她手里举着那只漂亮的玩具铁环，洋洋得意。

“你等等！”我急忙对她说。我要赶快扫完地，然后去同她玩个痛快。

08.来自那边的孩子

邻家小孩的名字叫汉呆，他长得有点笨，个子大，阴沉，患有严重肺病。家里要我们不要同他接触，因为怕传染肺病。但是我和弟弟们喜欢去观察汉呆。肺病，是什么病呢？我们太好奇了。我们将他打量了又打量。

他总坐在地上，拿着桃子核往一块石头上面磨。他的头发很黑，眼仁也很黑，脸颊上有红晕。他应该是很好看的。我们从他身边跑过，大声喊道：“汉呆！汉呆！肺病佬！”他跳起来追我们。他的动作不灵敏，我们早就跑得没影了。在屋后，我们跑得气喘吁吁，三个人笑成一堆。笑着笑着，大弟忽然说：“他还吐过血！”啊，这种事！我们都恐怖起来。他会不会死？我们会不会被传染？

过了两天，我们忘了前面的事，又去找汉呆玩了。我们一块儿在石头上砸桃核，弄出里面的桃仁来收集着。汉呆说桃仁可以卖钱。汉呆容易出汗，我闻得到他身上的汗味，那并不难闻，只不过有点独特罢了。

他用蝗虫喂蚂蚁时，就将蝗虫的腿一条一条地撕下来，我们看了很气愤。我和弟弟趁他不注意，从他背后用力一推，推得他摔下走廊，他发出撕裂人心的哭叫。他的家人出来了，可是我们跑到山坡那里去了。后来大人告诉我们说，汉呆活不长，会死。我想起他的样子，心里有股

怪味往上涌。他肺里面有很多细菌，那么他是很脏的。他知道自己活不长吗？我突然很怜悯他，我要送给他一点东西。他正在泥地上挖洞，还往洞里灌水。我拿了家里的一粒小白兔形状的扣子去送给他。他抬头看了看我，阴沉地摇了摇头。

“我不要。”他很坚决地，甚至有点鄙夷地说。

我大概红脸了，极为尴尬地将扣子放回衣袋里。他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他聚精会神地干他的工作，弄得满手都是泥。太阳辣辣地照着，我又从他后颈窝那里闻到了他的汗味，他的黑头发湿成了一绺一绺的。我记起了他身体里头的那些细菌，我有点怕，有点嫌弃他，但不知为什么我又很想同他交谈。也许我内疚，为了自己对他犯下的恶行。我在旁边蹲了很久，他终于没同我说话，他太专注了，无暇顾及我。

当雪花飘飘，我们穿上外婆做的棉鞋时，汉呆被送到乡下去了。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把他送到乡下去，大家都说乡下很苦，莫非这是他“死了”的另一种说法？

不久，我们都传染上了肺病。我和弟弟们照了X光，发现肺部都有黑洞。现在轮到我自己“很脏”了。这就是很脏吗？我一点都不觉得啊。我有点咳嗽，有时发烧，如此而已。我认为自己不会死。我们三个人都认为自己不会死。太阳红艳艳，我们还是满山坡钻来钻去，搜寻某些植物和野菜。秋天里，我还是收集桃仁，可是那些桃仁并没有为我换来钱，谁也不要它们。

闲下来的时候，我也会记起汉呆，记起我们将他推下走廊时他发出的惨叫。从声音听起来，他是多么的有活力啊。要是乡下能使他的肺病恢复就好了。医生说我肺里头的洞最多，一共有三个，那么，汉呆有几

个呢？我想象细菌在我胸膛里生长繁殖的情形，当我的思维专注于这上头时，我仍然有隐隐的内疚。

我童年的伙伴汉呆离我那么远，他那阴沉奇特的世界里的事，我并不完全懂得。也许我只是一个外人，他才是知情者。所以当我们试图去进入他的王国时，他用那种鄙夷的眼光看着我。他是有理由自负的。我们这些愣头青，浑浑噩噩地过活，我们又能看得到什么呢？这个汉呆，这个肺部被凶恶的结核杆菌所咬啮的孩子，他看到了。但他不想告诉我们。

将肺病传染给我的汉呆，总是在我的记忆中占据着那个特殊的位置。

09.医院里的玫瑰花

我在家中的时候总听到别人提到“高岭”这个地名。从人们的谈论给我的印象来看，那里似乎是一块高地，好几条狭长的小街伸向那个高坡，坡上是这个城市最大的医院。据说高岭离我家不远，那几条街道旁边布满了狭小的平房和破旧的两层木楼，贫苦的体力劳动者住在那种地方。那些人都烧不起煤，所以家里的小孩只要一有时间，就提着扫帚撮箕来到大马路上，一看到人力板车上掉下了一点煤，就奔过去用扫帚扫进撮箕。说起高岭，家里的大人就是这样介绍的。我越来越好奇了，高岭究竟是什么样的？

一个星期天，我碰巧去高岭的附近买文具。买完文具之后，我就顺着一条窄小的巷子进入到了高岭内部。那天太阳很烈，人们都躲在屋子里头，窄窄的柏油马路上从头至尾看不到人影。我流着汗，一直走到马路尽头，仍然没碰到一个人。爬到坡上后，马路转了一个弯，变成了下坡。我想了一想，决定进入那些窄小破败的房屋群里头去。我是从一栋

土砖屋旁边进去的，一进去就看见很脏的公共厕所，经过厕所，来到一家人家刚刚搭起的灵堂。灵堂里挂着死者的照片，是一位戴红领巾的、样子很乖的女孩，不会超过十四岁。棺材还没有抬进来。我很疑惑，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为小孩做道场呢。我还想站在那里多看一看，就有人来赶我走了。一掌打在我的背上，很重。我忍痛跑开，眼泪都差点掉下来了。

“她啊，是得了脑膜炎才死的。”一个同我一般大的女孩在我旁边说。

她的样子很老到，扎了两个牛角辫，双手很粗糙，一看就是做惯了家务的。

“我是不敢在那灵堂里停留的。”她又补充说，还傲气地撇了撇嘴。

我不敢同女孩搭话，周围的氛围太诡秘了，我想到了逃离。两栋土砖屋之间有一条很窄的通道，只能容一人通过。我正要抬脚进入通道，女孩将我抓了回来。她的力气真大，我被她扯得差点跌倒呢。

“那是条死路，傻瓜。”

她要我同她走，于是我们又绕回灵堂，从它旁边穿过。灵堂里已经坐了一些人，开始吹打了，一个女人在哭诉，不知道是母亲还是亲戚。我们匆匆地将灵堂抛在身后了。我问女孩我们这是到哪里去，女孩简短地回答：“医院。”我说我一点都不想去医院，她让我去了再说，还说：“那里头好玩得很。”

我们七弯八拐地爬坡，终于穿过了蛛网般密布的居民区，来到了一个水泥坪。水泥坪的一边是高高的围墙，女孩说围墙里头就是医院。我以为医院大门离得不远，可是走了好久，走过了水泥坪，又进入了一条横向的马路，还是那堵围墙，连大门的影子都没见到。

“我们休息一下吧。”女孩说着就往地下一坐，背靠着围墙，垂下头。

我看见她在抚摸自己手掌上那些细细的裂口。我呢，又热又渴，只想回家了。

“医院里头好玩得很。”她又说，似乎猜到了我的心思。

终于看到了一个卖冰棍的老女人，我想买，她却摆摆手，说已经卖完了。女孩见我茫然失神的样子，就扑哧一笑。她告诉我前面有一个围墙缺口，从缺口可以进到医院里。

我们又走了一会儿就看见缺口了，于是一前一后钻过去。眼前是一栋五层的旧建筑，楼前很脏，到处是一堆一堆的玻璃试管啦，注射器啦，胶管啦等等。中间还夹杂了好几个玻璃罐，罐里装着可疑的物体，有点像人体器官。

“那里头是小孩儿，有活的也有死的，不要去看！我们跑吧！”女孩大声说。

我和她一道飞跑起来。我们跑过了好几栋青砖楼房，每栋楼的众多窗口都有人伸出头来看外面，那也许是病房。最后，我们跑到了花园里。女孩扑倒在草地上就不动了，我呢，也在她旁边坐了下来。花坛里的玫瑰开得特别茂盛，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这么美的玫瑰，它们浓烈的香气居然一下子就消除了我的疲劳和干渴。花园里特别静，连蜜蜂的嗡嗡声都听得清清楚楚。我想，原来这里就是女孩说的好玩的地方啊，这里倒是真好，我都不想离开了。我推了推女孩，要她起来同我一道去欣赏玫瑰花，可是她没有动。我就独自绕着那个很大的花坛转了几圈。蓝天底下的这个奇迹是多么的赏心悦目啊。我越看越急于要同那女孩分享，就又去推她。她终于打着哈欠坐起来了，沉着脸，很老派地对我

说：

“你这个傻瓜，那花儿下面有小娃娃，活的死的都有，你可不要拨开花丛去瞧啊。就在上个星期，一个生病住院的女孩在这里被吓得……”

她卖关子似的不说了。我用力推她，问：

“吓得怎么样了？怎么样了啊？快告诉我！”

“死了。”她撇了撇嘴。

“你胡说！是你告诉我说这里好玩得很的。”我觉得心里头一下子空掉了。

“就是好玩得很嘛，我又没有骗你。来，我们一起去看花！”

我却不愿同她去了，我担心她忽然掀开花丛让我看见那种鬼一样的东西。我提议我们隔得远远地赏花。她狡诈地盯了我一眼，点点头同意了。啊，玫瑰花！玫瑰花！在花儿浓浓的芳香里，在温柔的蓝天下，我感到自己身处仙境！医院地处贫民窟旁边，病房那边那么肮脏，这里却藏着一个世外桃源，叫人怎么想得到。这么美的草地也是很难见到的，又深，又绿，又干净！

我躺在草地上，用双手枕着后脑，多么惬意，就这样躺下去才好呢。女孩站在我的上方，她弯下腰来对我说话，她的脸部显得特别巨大，像一面簸箕一样。

“你啊，你枕着三个小娃娃，两个已经死了，还有一个活的，被你压住了腿子。”

我猛地一下蹦了起来，我一心想冲出这个中了魔的花园。她从身后

用力揪住我的衣服，不让我走，她甚至来扫我的腿，想让我跌倒。

“你看花嘛，看花嘛！让你看你又不看了。”

委屈的眼泪夺眶而出，透过泪眼，我看到满天都是硕大的玫瑰花在旋转。于是我渐渐地安静下来了，就那样傻傻地站在那里观看。女孩悄悄地将一节软绵绵冷冰冰的东西塞到我手里，要我抓住，我慌乱地扔开那东西，拼命甩手，我感到有液体沾在手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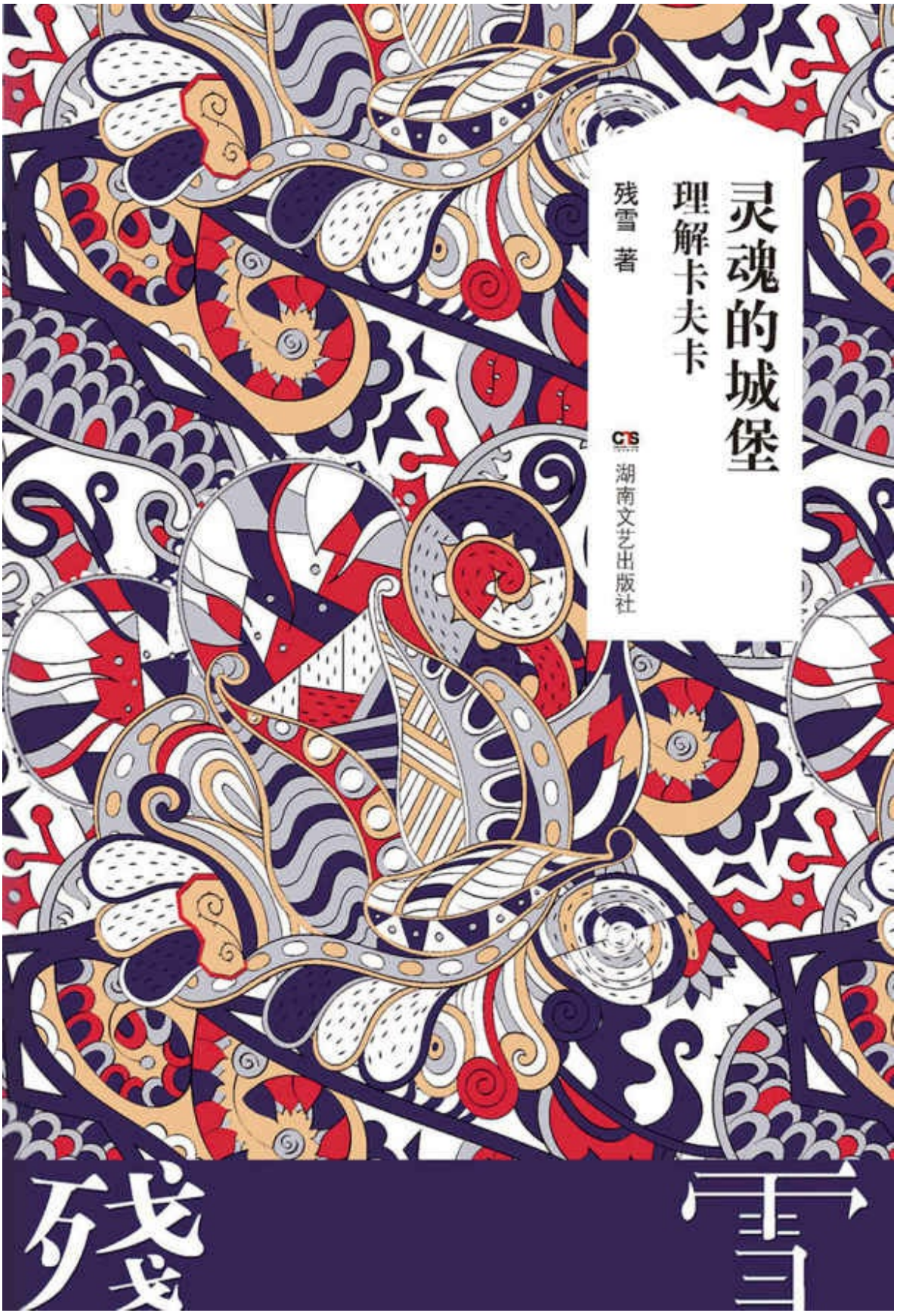
“你为什么这么紧张啊，那是一节树枝！”她说。

风停了，玫瑰花缓缓地落到草地上，这里一朵，那里一朵，活生生地抖动着。我将手掌放到眼前用力看，终于看清了，上面干干净净的，什么脏东西都没有。于是我全身松弛下来，小心翼翼地挪动脚步，免得踩着了美丽的玫瑰花。女孩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柔软而坚硬，热切而冷漠，那么怪异的声音——

“高岭的贫民窟里，有女孩死去了，就在医院旁边，医院里有玫瑰花坛……嘘，静，静！我们走出来了，你看，这是那个墙洞。”

我和女孩走在炽热的柏油马路上，黄昏快要降临，卖冰棍的老女人回家了。

我们在路口分手，双方都对对方的存在感到吃惊。


灵魂的城堡
理解卡夫卡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灵魂的城堡：理解卡夫卡/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10

（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8440-8

Ⅰ.①灵…　Ⅱ.①残…　Ⅲ.①小说评论　Ⅳ.①I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8370号

灵魂的城堡：理解卡夫卡

LING HUN DE CHENG BAO：LI JIE KA FU KA

残雪著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张文爽

责任校对：艾宁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14.25

字数：303千字

印数：1—8000

书号：ISBN 978-7-5404-8440-8

定价：69.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艺术的故乡
- 走向艺术的故乡——《美国》文本分析之一
- 灵魂开窍时的风景——《美国》文本分析之二
- 布鲁娜妲之歌——读《美国》

艰难的启蒙
- 艰难的启蒙——读《审判》
- 两种意志的较量——《审判》文本分析之二

灵魂的城堡
- 理想之光
- 梦里难忘
- 记忆的重负
- 城堡的形象
- 黑暗的爱
- 城堡的意志
- 官员与百姓
- 命运与反叛
- 沉沦与超脱
- 城堡的起源
- 城堡的思维模式
- 生命力爆发时的风景
- 老狐狸克拉姆的痛苦
- 无穷的拷问

来自空洞的恐怖
- 理想之营造——解读《地洞》

双重折磨夹击下的创造活动——再读《地洞》
阴郁的生存处境之歌——解读《乡村医生》
永恒的漂泊——读《猎人格拉库斯》
蜕变的历程——读《致某科学院的报告》及后面未完成的片断
先知的眼睛——读《夫妇》及《小妇人》
良心的判决——读《判决》
拒绝生活的生活以及由拒绝所证实的生活——读《拒绝》
无法实现的证实：创造中的永恒痛苦之源——读《一条狗的研究》
辉煌的再现——读《歌手约瑟芬或耗子的民族》
障碍——解读《乡村教师》
折磨：艺术家之一分为二——解读《和祈祷者谈话》
分段修建：艺术家的活法——解读《中国长城建造时》
跋
残雪与卡夫卡沙水

艺术的故乡

走向艺术的故乡——《美国》文本分析之一

求索之路

因为犯了大逆不道之罪，为父母所遗弃，孤身一人来到幅员辽阔，象征科学、民主和自由的美国的少年卡尔，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开始了他漫长的精神求索之路。在这个过程中，一种强大的势力不容反抗地使他逐渐失掉了他从古老的家乡带来的一切：他的行李箱、雨伞、身上的衣服，以及种种纯朴的美德，沦落为一个身份不明、身无分文、声名狼藉、寄人篱下的乞丐，一个被警察追捕的嫌疑罪犯。他仍然怀有良好的愿望，但是愿望，尤其是那种根本不能实现的愿望又算得了什么呢？谁也不理解，他也无法表现出来，所以等于零。他越反抗，越要坚持自己的人格，就陷得越深，越卑下，越没有任何人相信他的操守。我们跟随他踏上这无尽头的苦旅，与他一道遭受了那些野蛮的掠夺之后，不由得隐约感到：他身上原有的某种东西仍然保存着。丢掉的是看得见、说得出的东西：职位、名誉、身份和品格—一切对他进行外部规定的东西。命运总是将他赖以生存的这些依据抽空，逼得他流离失所。而没有丢掉的是反叛的欲望，求索的决心。可是他前途茫茫，永远不能给人一种哪怕小小的希望和踏实感，永远在钢丝绳上悠悠晃晃，一不小心就要掉下来，像一条癞皮狗一样被人痛打。

首先被父母抛弃，继而被叔叔抛弃，接下去又被女保护人抛弃，这对于卡尔意味着什么呢？抛弃，实际上意味着精神上的断奶。一个人孤零零地独立于这充满险恶的、拒绝他的世界或“原则”面前，如果他是一个不甘堕落的、有激情的人，那么唯一可做的事就是拼命挣扎以求生。

他的惨痛的经验又告诉他，即使是竭尽全力挣扎，世界或“原则”也不会网开一面，让他进入；排斥是永恒的，无休止的；怀着小小的理想的个人却一定要进入，因此人的努力也成了无止境的。一个人来到世上，如果他在精神上没有经历“孤儿”的阶段，他就永远不能长大，成熟，发展起自己的世界，而只能是一个寄生虫。精神的这场独立运动是充满了惊险与痛苦的，甚至是非常恐怖的。一切已有的，都将遭浩劫，留给他的只是遍体的伤痕与不堪回首的记忆。有勇气经历这一切的，将存活下去，但也不要期望任何形式的得救。

在卡尔的流浪生涯中，维持一种相对的稳定需要的是这些因素：精神上的交流的中止，行为的全盘规范，感官的彻底萎缩，与自身过去的历史彻底告别。作为一个活人，卡尔当然做不到这几点，因而稳定总是被打破，最终落得个流落街头；然后又从新的地方开始，一旦开始又是旧戏重演。初到美国那天在船上那种撕心裂肺的号啕大哭也许是不会再重复了，生活却没有使这颗热烈的心变得冷淡与麻木。于是动荡不安成了他的命运，一生就处在这种摆不脱的恶性循环之中。又由于他是一个爱思索的孩子，从来也不安于逆来顺受，这种性格便使得动荡更频繁、更激烈，使他几次差点遭到灭顶之灾。那些短暂的稳定也是时时暗藏着危机，危机眼看要爆发。他这样一种处境的原因当然在他自身—一种倔强的、抗争的热情永不熄灭地燃烧在他的心底。

求索使卡尔懂得了世界之冷漠，原则之不可违反，他所遇到的每一个人（自我之对象化）都将这一点直接或间接地告诉了他。别人的教导没有使卡尔平静下来，他的冲动似乎是一种不可改变的天赋。青春的热血与千古不变的原则之间的较量，是怎样一种可怕的景观啊。

以一种古典故事的外观呈现出来的卡尔的求索经过，唤起了我们长久的思索。这篇故事虽然不及后来的两个长篇那么精炼，但可以肯定，作者想要说的绝不是寻常的话题；因为他对表面的、外部的世界毫无兴

趣，他关心的只是自己的灵魂，他的叙述必然另有所图。我们可以说，这篇故事是灿烂而富有才华的青年时代，有一点犹豫，但充满了勃勃生机，以及那种不可重复的独特性。

初试锋芒

自由女神的手臂伸向云端，卡尔第一眼看见她，心中便涌起无限的赞叹之情。这个时候，初到美国的他还没有意识到女神的高不可攀，只是不由自主地在心里说了一句：多么高啊！后来发生的一切印证了他的直观是非常准确的。可怕的女神啊，你可让卡尔吃尽了苦头！我们将会看到，卡尔正是一步步走向自由，走向这种陌生的体验的。他的体验告诉他：自由就是孤立无援的恐怖，自由就是从悬崖坠下落地前的快感。对自由来说，人身上的所有东西全是累赘，全都是要丢失的。

卡尔首先丢失的是他的行李箱和雨伞（后来虽然失而复得，但又一件件再次丢失）。这两样东西是从家乡带来的温暖的记忆，有点伤感，有点怀旧，他曾苦苦地守护，没想到无意中随便就丢失了，正好应了父亲那句玩笑话：“看你能把它保存多久？”他的父亲当然是能够看透儿子的本质的那种人。他看出了这孩子任意妄为的天性，因而才决定打发他去美国流浪。他是一位不曾出场的先知。

接下去卡尔失落的是他的同情心与正义感—家乡留给他的遗产。他在船上遇见他的同类司炉。司炉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他向卡尔诉苦。听了他的诉苦，卡尔误认为自己有伸张正义的义务（他完全误解了司炉的意思），便与司炉一块儿去见船长。在船长办公室里，卡尔加入了司炉的控诉，以求改变司炉的处境。当他满怀激情地，甚至有点自鸣得意地为司炉做完了辩护之后，才发现他和司炉已经一败涂地。他们的失败与他们的辩护毫无关系，却与某种微妙的氛围、某种无法改变的制度和原则直接相关，这种东西说不出来，但时时体会得到。那个巨大的船长办公室就是这种氛围之体现。人站在那些大玻璃窗前，就如站在大海之

中。大海以它那毁灭性的力量不断感染着无依无靠的、渺小的人类，让人类懂得自身努力的徒劳。司炉是过来人，知道自己的行为的含义，他从来也没有对自己的这次行动抱卡尔那种希望。向船长申诉只是出自他本性的一次冲动，一次直接与最高原则晤面的生命的爆发。他对于结果并不介意，因为结果是早就预定了的。蒙在鼓里的只有卡尔，家乡的影响给他留下了想入非非的毛病。他老觉得他和司炉的辩护应该要有个结果，难道人们连天经地义的事都不懂得吗？司炉受到了错待，人们应当纠正他们的错误！

事情的发展完全在卡尔的意料之外，却在司炉的意料之中。司炉说过，码头变了，船上的风尚也就会变的。卡尔已经到了美国—一个陌生的理想之地，先前的道德和判断就不再起作用了。不管他如何伸张，结局仍然是失落。没有人需要他的正义感与同情心。如果他不是个自恋狂，就只有暂时放弃。于是他就放弃了，并由这放弃导致了一场号啕大哭。这场大哭是他即将踏上美国领土时向过去百感交集的告别。与司炉的相遇是他求索之路上的第一站，这一站发生的主要事件就是一系列的丢失。司炉、船长和舅舅共同帮助他开始了对自身的改造。这种改造是以美国为象征的严谨的科学精神对于散漫软弱、不负责任的浪漫情调的制裁，严厉、苛刻，完全没有人情味。不甘堕落的卡尔不知不觉地接受了美国对他的改造。漫长的苦难生活从此降临到他的身上。

从司炉的辩护过程可以看出，在原则（或上帝）面前，人要开口说话是多么不可能。所有竭尽全力的叙述都不过是一种欲望的躁动，一种激情的抒发，完全无助于证实。尽管如此，司炉还是将肚子里的苦水都吐出来了。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当然不是像卡尔一样，是出于正义感来申诉的。在这条船上起作用的不是那种空洞幼稚的正义，而是原则。司炉的申诉动机是出于人要表现自己的存在的天性—将遭受过的事情说出来。当然毫无疑问，卡尔的怂恿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他申诉过了，船长也倾听了他的申诉，这件事就完成了，最后的判决完全与他的

努力无关。他倾心于这件事的过程，也倾心于过程中卡尔表现出来的对他的友爱，以及船长对他的短暂的关注。船上所有的人当中只有卡尔一个在斤斤计较事情的结果—他是个局外人。

精神之父

居住在纽约上空的铁屋内的舅舅，于不言不语中，甚至在令卡尔反感的情形之下，教给了他独立与自由的奥秘。

从古老浪漫的欧洲来到纽约，卡尔发现自己被隔离在一座铁屋似的房子里面了，就连视野都受到限制，从阳台上所能看到的只是一条街道，并且就连这点可怜的视野，都在舅舅不赞成的表情下被剥夺了。谁能懂得舅舅那深奥的内心呢？也许他认为，人所能看到的只是生活表面的诱惑，而表面现象无不是一种蒙骗，要想懂得生活的本质，就必须亲身去经受。铁屋内的那两个半月的囚禁可以看作舅舅对卡尔实行精神断奶前的准备。

舅舅是怎样的人呢？他并不反对音乐，也许只是鄙视那种浅薄的陶醉；他也能够真正欣赏诗歌的精髓，只是从不与卡尔谈论；他的事业是不可理喻的、庞大的体系；他教导卡尔对任何事物都不要轻易下结论，只要耐心地等待；他赢得了卡尔的崇拜。

长久的精神上的饥渴终于使卡尔有点不耐烦了—也许这正是舅舅意料之中的—他鼓起勇气向舅舅提出到舅舅的一个老朋友家去做客，那位老朋友家里还有个年轻的女儿。他焦急地想与世界建立联系，因此掉进了舅舅周密策划的“阴谋”之中。在动身之前，在他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舅舅让他做了一次充分自由的选择—去还是不去？舅舅本人讳莫如深，似乎持矛盾态度。卡尔出于本能冲动选择了去，并为这一主动的选择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卡尔的选择看似偶然，甚至类似于受骗，实际上还是一种自由选择。舅舅知道，他不能长久住在铁屋子里，现在也许是

他选择生活的时候了；他也预料到了卡尔的选择是可怕的。选择的事物按舅舅的安排发展着，卡尔被必然性牵着鼻子走，最后完全落魄了。舅舅的计划就是让卡尔在独立的第一步便抛弃身上原有的一切，抽去他的所有依靠，让他成为一个赤条条的人。他后来在那封奇怪的信中鼓励卡尔坚持自己的选择，做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并要求卡尔与他彻底断绝关系。这个充满了理性精神的美国舅舅还在信中批判卡尔家庭的人情味，他认为卡尔特别需要战胜自己的欧洲情结，只有如此才会获得真正的独立。外表冷酷无情的舅舅竟是帮助卡尔走向完全独立的精神之父！这一点也不奇怪，真正的精神独立从来就是一件残酷的事，一件需要亲身经历的事；没有经历过这种残酷的人，是从来没有达到过独立的人。舅舅的行为也并非斩钉截铁，而是犹豫不决的。比如他似乎不太高兴卡尔弄音乐，却又派人为他送来漂亮的钢琴；他不愿卡尔整天弹琴，却又送给他一些简单乐谱；他似乎不愿卡尔去他朋友家，却又主动与他商讨这事，燃起卡尔的欲望，促使卡尔主动做出去的决定；他希望卡尔摆脱家庭影响（那种不负责任的温情），却又叮嘱他照看好失而复得的行李箱—家庭的象征。从这些事情上看，他似乎不乏温情。然而就在卡尔糊里糊涂地做出了那个致命的选择时，正是这同一个舅舅，派出自己的朋友格雷恩去与卡尔周旋，自己在幕后操纵着整个事件，最后还心狠手辣地断了卡尔的所有退路，将他抛到了陌生的世界。舅舅给他的唯一的东西就是他勉强可以赖以为生的、两个半月的英语训练。舅舅的行径使我们想起动物对幼仔的断奶，其残忍令人战栗，但却是唯一可行的方式。卡尔是一个特殊的孩子（这已经从他的胆大妄为的行为中体现出来），他今后将面对的困难正类似于大自然莫测的凶险，没有这残酷的第一课，他以后更难适应流浪的生涯。舅舅的内心充满了矛盾与冲突，但对于他来说，原则是不能违背的。

纽约近郊舅舅的朋友波伦德尔的别墅是一座到处透风却又显得封闭的孤独的堡垒。在那座巨大而黑暗的迷宫里，卡尔被粗野放荡的美国姑娘克拉拉所羞辱、所征服，获得了做客的第一个见面礼。一切全是经过

了精心安排的，然而同时又是卡尔于无意中选择的。舅舅料事如神，好似上帝。阴谋的实现是由舅舅的朋友格雷恩与大家（包括卡尔）在闲聊中进行的。整个过程中格雷恩从容不迫，有时甚至好像在戏弄卡尔，实际上他又是非常严肃的。与此相反，卡尔蒙头蒙脑地到处瞎撞，心里怀着不切实际的幻想，处处碰壁，狼狈不堪。他原先期望的是来体验郊区友人家的温暖、好客的氛围，到了此地后却没头没脑地遭到身强力壮的美国姑娘的殴打，亲眼见到了美国家庭生活内部的腐败、阴森、堕落与虚伪。克拉拉粗野的一巴掌把他从梦里打回了现实，他委屈、沮丧、绝望，他决定回去。卡尔的转折舅舅早料到了，他知道不论他如何教导他不要被事物的表面所迷惑，作为孩子的卡尔也不会记在心上。因此他认为：卡尔必须有自己的体验。

格雷恩这个狡猾的纽约老光棍，这个被卡尔看作敌人的人，正好是代表了舅舅所安排的卡尔的命运来执行任务的，只是这命运隔得太近，卡尔无法认出他来。这只老狐狸的皮包里揣着舅舅的亲笔信，耐心耐烦地待在堡垒里等待，一直等到卡尔尝够了委屈和痛苦，主动提出要回去，才亮出了底牌。底牌上面写的是“不行”。不仅仅是不能回去，卡尔也不能留在这里。舅舅的信向他表明他已彻底抛弃了他，堵死了他的一切依赖的可能性。从此他一无所有，没有任何人可以依靠了。就连舅舅信中透露的格雷恩会帮助他的许诺，也是一个欺骗，这很快就由格雷恩验证了。被不驯的卡尔所激怒的他，什么帮助都没给他，一把将他推到了门外。彻底的断绝就这样实现了。去乡下做客是一个集体合谋的阴谋，目的是让卡尔尽快地懂事，成熟起来。

舅舅冰冷的原则是不可动摇的，卡尔除了适应之外别无他路可走。他仍旧怀着温情想到舅舅，这温情在现实里等于零。在这位铁腕人物的逼迫下，乳臭未干的他要用自己的脚板走出一条路来。于是在黑乎乎的郊外，在完全不能判断方向的情况之下，卡尔随意选择了一条路朝前迈步了。在卡尔的身后，我们也许可以看到舅舅那矛盾的眼神，那眼神里

含着默默的祝福—他知道卡尔是个坚强的孩子，不然他在轮船上与他初次相遇时，就不会向众人大声揭他的丑了。他相信无论什么样的打击卡尔都是承受得了的，而他的职责就是将最初的打击施加于这位外甥。

正如格雷恩所说的那样，舅舅的心思是无法了解的。对于当事人卡尔来说，舅舅更是被一团迷雾裹住，根本看不清他的真面貌。在这郊区的堡垒里，孤零零的卡尔不止一次地后悔自己的冒失决定，想要走回头路。堡垒里的一切都使他感到恐怖，他要逃遁，他要回到他的精神庇护人身边，他相信舅舅一定会欢迎他，与他沟通的。而真情是卡尔绝不可能与谜一般的舅舅沟通。假设这种沟通实现了，卡尔就不会有他自己的流浪生活了；正是这种沟通永远不能实现，卡尔才必须自己去体验自己身上所发生的一切。谜永远是谜，只能事后认识，永远不能事先解开。如同上帝一般的舅舅从一开始就看出了，卡尔今后的生活方式只能是流浪。于是在短短的两个半月里，他一直在为卡尔的流浪做准备，郊区别墅里发生的事正是这种准备工作的高潮。舅舅的安排天衣无缝，凡是他希望的都实现了。卡尔体验到了孤立无援、恐惧、世界对他的挤压、操守的丧失。是堡垒里面那几个幽灵般的人亲自教给了他这一切。从这个意义上说，同舅舅沟通就等于是同自己的命运沟通，而命运包含了无限的可能性，谁也无法与它沟通，只能过后去理解它。

纽约郊区的堡垒是舅舅于不动声色中为卡尔安排的操练之地，不论是克拉拉的粗野，格雷恩的阴险下流，还是波伦德尔的从来不起作用的善良，都是对卡尔的一种很好的教育，除了英语之外必备的教育课程。有了这次经验的卡尔以后无论碰到什么，将不至于大惊小怪了。

流浪汉

外表肮脏下流，不通人情的流浪汉鲁滨松和德拉玛什，在精神上较之初涉人世的卡尔，是要高出一个等级的。他们的出现再一次教育了卡尔。他们是如何教育他的呢？用不断的欺骗和奴役让卡尔饱受心灵之

苦，这就是他们的方法。

首先他们骗去卡尔的上衣，接着又心安理得地花他的钱，吃掉他的香肠，还将他当仆人使唤，最后他们还砸开他的行李箱，把箱子里卡尔珍藏的照片弄掉。他们如此粗鲁地、忘恩负义地对待卡尔，终于弄得卡尔大发脾气，与他们断绝了关系。卡尔家乡的那套道德对他们是毫不起作用的，这两个人根本不承认卡尔心目中的那种温情和友谊，他们另有一套卡尔不熟悉的做人标准。当卡尔按自己的做人标准行事时，他们也按他们的标准行事，其强硬程度丝毫不弱于卡尔。这到底是两个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缠着卡尔？他们希望从卡尔身上得到什么？在这一段里，意图一直隐蔽着，他们的举动的目的暧昧不明。

然而已有种种迹象显示出，这不是两个一般的人。当他们刚刚在旅店相遇，卡尔按照常规热情地介绍自己时，这两个人粗暴地打断他，继续睡觉。他们不喜欢卡尔的这一套，因为他们是两个身份不明的精神流浪者吧。他们声称自己是钳工，这显然也是谎话。他们与卡尔交往的第一件事就是一半强迫一半欺骗地剥去他的上衣，卖掉后买酒喝。在与他们打交道中，卡尔一直小心翼翼地维护着自己的人格，坚持善良厚道的品格，以为“好有好报”，没想到，他的道德遭到了这两人的残酷戏弄。围绕着卡尔，他们策划了一场按部就班的掠夺的阴谋。似乎是，他们要奴役这个孩子，使他最终沦为他们俩的奴隶。在连骗带抢地将卡尔视为珍贵的一切都掠夺光了之后，会发生什么情况？这一场有计划的掠夺很容易使人联想到舅舅，就像是这两个人取代了舅舅的职责，在继续那种教育课。的确，卡尔用来与他们抗衡的道德显得是那么的可怜，不堪一击。要命的是这种道德一点也不能证明他自身的身份，只是把他自己弄得寸步难行。“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清。”他们是强悍的，卡尔是弱小的，任他们摆弄的，他用以支持自己的那些依据都是靠不住的。那么卡尔放弃了吗？当然没有，抗争是卡尔的本性。抗争就是生活，卡尔只能在抗争中认识由这些神秘人物教给他的粗暴冰冷的原则，在折磨中渐渐

独立。如果不是一个意外的机会来到，使卡尔得以暂时离开他这两个古怪的同伴，卡尔一定立刻坠入了暗无天日的深渊。他逃离了，灾难也就在这里埋下了伏笔。

试想如果舅舅得知了卡尔在路上的这一段遭遇，他一定会捋着小胡子，若有所思地点头的吧。他曾不无幽默地要卡尔保存好他的箱子，卡尔却一上路就把箱子里最重要的东西丢掉了。仔细体会一下，这不正是舅舅所预料、所期望的结果吗？踏上漫漫旅途的人，谁个又不会将身上原有的，自己所珍惜的一切丢个精光？流浪汉们采取的是掠夺的方式，一种既干脆又奏效的方式，即使卡尔想要抗拒也不可能。自身的外部规定就这样一件一件地失去，像有一只魔鬼的手将这些东西从他身上剥离。也许曾有过伤感和痛苦，但旅途是不允许停留的，他必须昂起头来继续前行。

流浪汉是魔鬼的使者，他们遵从必然性出现在卡尔的旅途上，用粗暴的方式向这个孩子显示着真理。年轻幼稚的卡尔理性上并没认识到真理，但这不要紧。他们的出现给卡尔造成了一种生存的困境，激励他去反抗，去体验。前面的命运仍然很模糊，这种模糊形成了整个追求之基调。模糊与困惑代表着希望，这是年轻的希望，旅途无限遥远……

不可通融的原则

流浪汉们给卡尔的一课尚未上完，路线就改变了。新的希望忽然出现，卡尔改变了主意，投进一位善良的女保护人的怀抱。

原以为会得到善待，进了西方饭店之后，才发觉此地是一座冰窖似的堡垒。在这个地方，所有的人都要独自承担自己的行为的一切后果；事实制约着人，人必须小心翼翼地避开危险；一旦灾难降临，任何辩解全是不起作用的。母亲似的女厨师长经历了漫长的折磨才在今天的位置上站稳。她的生活经历给她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以致每天夜里根本无

法好好睡觉，只能在失眠中挣扎。她善良，温和，能体谅弱小者的难处。过了好久以后卡尔才知道她的这些美德一旦涉及职务（原则）上的事就不起作用了。所以她对卡尔的保护只是种象征性的安慰，一点实质性的内容都没有。很显然，这位母亲似的保护人是精神生活中的过来人。她从前来自卡尔的故乡，因而一眼就从人群里将茫然的卡尔认了出来，打算亲手栽培他，使他尽快长成一个男子汉。她的这种愿望里也许有庇护的因素，可在实行时，一切世俗意义上的庇护在西方饭店这个秩序井然的迷宫里都是受到坚决排斥的。当然独立性很强的卡尔也并不期望受到庇护，他只想通过努力站稳脚。然而事实是，主观的努力完全不能带来预期中的效果，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无形的权威在操纵小人物的命运。有时候，努力往往与效果成反比。而命运，不以他当下的努力为转移，却受到他从前无意中做过的事的制约。不管卡尔如何克己守则，表现出来的品德如何好，事情发展的规律也是丝毫不受影响的。因为规律和原则是暗中起作用的，看不见的，所以人往往受到表面现象的迷惑，产生种种的幻想；直到有一天规律的后果显露，人仍然糊里糊涂，看不见眼前的真理，只觉得不可思议。卡尔在这个迷宫里竭尽全力地工作，规律也在暗中以“好心恶报”的方式发展着。他孤立无援，困顿不堪，咬紧牙关挣扎，而灾难也在悄悄地一天天临近。卡尔在西方饭店拼命维持自己的地位的举动，可以看作维持精神生存与相对稳定的象征。饭店于不言中要求他做到的是断绝一切社会关系，拼全力工作，抛弃同情心，告别自己的过去。这饭店里的工作人员人人都是他的榜样，他的女友特蕾泽更是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以声泪俱下的回忆向他呈现了人的真实处境。

年轻的打字员特蕾泽疲倦、苍白、老气，对自己那份力不从心的职务一丝不苟。她在第一次看望卡尔时就告诉他，她是多么的寂寞，她在这里没人可以说话，因为西方饭店决不允许违反原则的温情，所以她与女厨师长的关系也基本上是上下级关系；她之所以来找卡尔诉说只不过是想在一种极其狭隘的范围内与卡尔建立起友爱关系。他们很快成了朋

友。谁也无法驱散特蕾泽内心的恐惧，那种恐惧深深嵌在她的本质中，促使她发疯似的努力工作，并时时刻刻用一些不满来折磨自己，弄得自己不得安宁。特蕾泽过去到底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她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的呢？有一天她向卡尔叙述了自己的身世。

她在很小的时候就和妈妈一道被父亲所遗弃，流落街头。之后，处在绝境中的母亲又遗弃了幼小的她，自己自杀了。特蕾泽是彻底孤孤单单的一个人了。特蕾泽没有说到后来发生的事，只是详细地叙述她和妈妈陷入绝境的细节，讲述那些抹不去的记忆的片断，那是母亲留给她的最后的纪念，也是对她来说致命的一课。这一课为特蕾泽今后的成人奠定了基础。一个人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还没死掉，竟然活了下来，便不会再有任何不切实际的幻想了。所以，外表弱小的特蕾泽实际上是非常坚强的，她在小小年纪就洞悉了真实，懂得了人要活下去就要拼命挣扎。她比卡尔老练得多，她知道原则对人的限制，也知道自己应该怎样忍耐。她在卡尔说起过去的朋友流浪汉德拉玛什时，立刻预感到了卡尔的危险，反复地劝他与德拉玛什断绝关系。她凭直觉感到了这个德拉玛什是卡尔的灾星，因为进入西方饭店工作的人都得与自己的过去一刀两断；比如她自己，就只能在偶然的闲空里想一想过去的事；再比如女厨师长，每天夜里为过去的噩梦困扰而睡不着觉，还是要强撑下去。西方饭店是一个只能进不能退的陷阱，任何伤感怀旧的举动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作为过来人的特蕾泽看到了卡尔的“弱点”，可是她没有办法说服他，何况这种事也没法用道理使蒙在鼓里的卡尔明白，只能靠他亲身经历，旁人无能为力。特蕾泽劝过卡尔了，这种劝诫无异于对聋人说话，卡尔一点也没明白。这件事也体现了西方饭店的原则：每个人的路都要靠自己来走，谁也帮不了谁。特蕾泽，作为劫后余生，早就懂得了加倍珍惜现有的一切，压抑自己的生命力，把自己融进原则里去。而卡尔，还有很长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呢。

西方饭店的生活是一种地狱似的煎熬，所有的弦都时刻绷得紧紧

的，除了职务外，其他一切个人的东西都要被消灭。这里的人都患有严重的精神病，被内心的矛盾折磨得痛苦不堪，所以特蕾泽总在担心自己要神经错乱。卡尔初到此地，内心的矛盾还没来得及展开，每天浑浑噩噩地劳其筋骨，懵懵懂懂地判断周围的一切；他完全缺乏应有的警惕，不知过去的阴影已经逼近了他。直到有一天矛盾突然爆发，弄得他措手不及。

命运的复仇

鲁滨松事件是命运对卡尔设计的又一个阴谋。由于卡尔的意志不坚定，不听特蕾泽的劝告与过去一刀两断，鲁滨松就鬼使神差般地出现了。这条甩不脱的癞皮狗，卡尔过去生活的阴影，一来就死死缠住他，不让他有任何喘气的时间，更谈不上解脱的希望了。卡尔所有那些企图解脱的举动只是导致自己在泥沼中越陷越深。这个神秘的煞星，这个看穿了卡尔本质的流浪汉，带着必胜的信心在西方饭店演出了那场怪诞的闹剧。毫无疑问，卡尔此刻对他的感情是矛盾的。不过事情的发展并不是由他内心的矛盾，却是由一种不可思议的超自然的力主宰着。这种力又来自于卡尔过去做下的事情。人对自己做过的事是无能为力的，任何人都无法与自己的过去一刀两断，今天的认识或行动就是过去的延续。当然人仍然可以发展，就像卡尔一样，但过去的阴影的控制是摆脱不了的，它局限着你今天的认识和行为。例如，当特蕾泽要求他与德拉玛什一刀两断时，他就始终无法答应她。就是这种藕断丝连引起了新的灾难。

鲁滨松以“不到黄河心不死”的倔劲，断了卡尔所有的路，成功地把他拖下了水。这个胖胖的爱尔兰人，是卡尔内在的恻隐之心的对象。在西方饭店这个不允许有任何恻隐之心的笼子里，卡尔不得不将自己的本性狠狠地压抑（其他人也一样）。压抑的结果是摧毁性的总爆发。这才是与他的主观预期无关的“善有恶报”。他天性善良，富有同情心，这个

结果是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结果。旅途上偶然的一次结交竟然会引起如此大的灾祸，是他绝没有想到的。命运就是这样一环扣一环地发展过来，谁也抵抗不了它的威力。在这场冲突中，卡尔仍然不明白事情的前因后果，只是他又有了新的感受。这感受就是身后那噩运紧逼过来的脚步，以及自己徒劳的抗拒。

人是没有办法战胜自己的恻隐之心的，即使处在像西方饭店这样一个只有职务没有个人生活的环境中也如此。复仇女神的毒箭会从背后射过来，中箭者会遍体鳞伤。这里的例子表现的是事物的反面，即顺应恻隐之心所遭到的打击。这些例子也可以看出人总是腹背受敌的艰难处境。女厨师长收留卡尔也是出于恻隐之心，收留的结果却是给她带来更大的失落和痛苦，她的情感遭到了粗暴的践踏。现在我们明白她为什么长期以来夜不能寐了，情感丰富的她从来就不曾丧失过同情心，她收留卡尔正如她收留特蕾泽是同一种情况。原先她还幻想过卡尔在西方饭店会长成一个强壮的男子汉呢。而她收留特蕾泽的结果又是什么呢？特蕾泽变成了一架工作机器，一个苍白忧郁的幽灵。她的同情心在卡尔的噩运中丝毫帮不了他，只是将他的痛苦白白地延长了一段时间。而她的学生特蕾泽对卡尔的友情也是如出一辙，不但帮不了卡尔，反而由于误解把卡尔搞得更痛苦。而压抑同情心又同样是女厨师长与特蕾泽睡不着觉、脸色苍白的最大原因。可以看出，人在西方饭店真是无论怎样做也摆不脱困境的。女厨师长做好事的举动终于半途而废，卡尔也顾不上与她和特蕾泽的友情，孤身一人逃生去了。卡尔逃走之后，女厨师长和特蕾泽会怎么样？她们一定在情感上受到空前的打击，从此更加噩梦缠身，度日如年了吧。每个人都处在命运的链条中，只有卡尔的链条是最为捉摸不定的，其他人的链条都是明确的，看得见的。

地狱演习

发生在西方饭店的鲁滨松事件处处渗透着这样一种原则，这就是事

实只存在于人对它的不同解释之中，最后的判决只看结果不看原因。在原则面前任何个人的辩解都是无能为力的，人犯下了罪就只能由他自己来承担，一切同情与理解在此处都要让位于职务，人首先被职务所规定，然后才是其他，这个其他实际上等于零。

外表如同冷酷的机器人，每天随随便便做出杀人判决的总管，其实是命运之神使者的真实面貌。他的一切标准都是超道德的、公正的，只不过这里的公正是一种地狱（或天堂）似的公正。这种公正不为卡尔所理解，女厨师长和特蕾泽却心领神会。依照这种标准，卡尔以离开岗位（由事实证明）和偷窃（由前面的事实推论）两项行为犯下了弥天大罪，必须受到严厉惩罚。如果总管不惩罚卡尔，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他都是在营私舞弊，是不称职的表现。当然总管也有小小的弱点，这就是他对女厨师长的爱，他从这爱出发对卡尔稍微减轻了处罚，而这一点又由门房的合作加以了弥补。在这个命运使者面前，卡尔无从为自己辩白，因为他所有的辩白都是从自己的“好心”出发，都是只涉及了事件发生的原因，而总管是藐视这一切的。总管要告诉卡尔的是犯下了罪就要受惩罚。依照他的逻辑推理，卡尔死路一条。在这里总管的模样透出了死神的阴森。作为热血男孩卡尔，又怎能不挣扎、不反抗呢？卡尔由恐惧驱使，本能地进行反抗，反抗的结果当然并不是死，却是从死神手中逃脱。作为世俗人的卡尔，不可能像女厨师长和特蕾泽那样虽生犹死地过活，逃走流浪是唯一的出路。回过头来再看总管，可以看出不可动摇的原则里面也是有很多缺口的。总管并不是真的死神，只是一个扮演者，不然卡尔也就不会获得从原则的缺口拼死突破的机会了。至于女厨师长和特蕾泽，由于每天生活在死神的阴影中，因此对总管无比敬爱，绝对服从。在我们凡人看来她们的生活是不可理喻的，那样的生活不可能是活人的生活，只能是一种楷模，一种理想，一种大彻大悟的象征。卡尔既理解她们，又不理解她们，最后还是没有听从她们的安排，似乎是为生活所逼，又似乎是潜意识所使。命运的外表总是可怕的，面对它的卡尔不可能认出它来，就是认出了，也不可能有另外的做法，只因为

他还要活下去，还要在世俗中做人。

对鲁滨松事件中的因果关系有两种解释。卡尔的解释与总管的解释正好相反，本来可以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但因为双方所处的是命运与人的努力、原则与被执行者、上级与下级这样对立的位置，判断当然是由总管决定了。所有的人都处在职务中，于是所有的人都只能支持总管。卡尔处在被告位置，不论他说出什么话来，结论总是证明他自己有罪；人人都看得出这一点，只有卡尔看不出。所以女厨师长说，正义的事一定会有种特殊的外观，而卡尔的事不存在这种外观。女厨师长的逻辑就是总管的逻辑，这种逻辑与卡尔的世俗逻辑永远是势不两立的，他们双方谁都没有错。在这种不可改变的逻辑面前，特蕾泽绝望地看到了卡尔因犯规而失败，伤心地哭起来了。从感情上，她们两人都不相信卡尔是坏人；从理智上，她们必须相信卡尔做了坏事。处在这样无法调和的内心冲突中，女厨师长说了一番典型的自相矛盾的话。一方面，她绝对同意总管的判断，因为她通过多年的交往证实了总管是最为可靠的人，他的推理谁也不能辩驳；另一方面，她又仍然认为卡尔是个正派的孩子。她的内心下不了结论，只能在地狱中煎熬。最后她背着总管采取和稀泥的办法为卡尔提供了一条新的出路，从表面看似乎解决了矛盾，结果则是弄得自己和卡尔更痛苦。特蕾泽从抱希望到绝望，又一次失去了可以交流的同伴，她的痛苦也是无法言说的。在她看来，卡尔有罪和无罪是早经确定了的，重要的只是他能不能留下来。卡尔一点都不理解她，满脑子幼稚的正义感。他不知道，在西方饭店，只要有越轨举动便是有罪，他对特蕾泽误解自己，既心怀不满又失望。

门房属于另一种类型，他象征着被人所疏忽了的偶然性。人的一生就充满了这种偶然性。卡尔以前的确不曾小心谨慎地对待门房，他涉世不深，目光缺乏西方饭店职员的敏锐性。而这一切不可能顾到的疏忽，日积月累，埋下了祸根。门房的面目是可憎的，他的宗旨似乎就是要折磨卡尔，处处与卡尔为难，把他弄得寸步难行。深究一下，就会发现他

的行为也是出自那种特殊的逻辑，使人想起反复无常的命运对人的报复、折磨与揪住不放的特点。门房扮演的正是惩罚使者的角色。他明察秋毫，整天坐在玻璃房子里，那房子像个命运观察台，里头的网络错综复杂却又自有规律，他的位置无比重要。就是这样一位上级，居然被一个毛头小子怠慢了，惩罚便是可想而知了。门房是绝对不会有错误的，不论卡尔从情感上觉得多么委屈，他的判断也是不可改变的。他的判断的依据是神秘而不可理喻的、卡尔从未了解过的东西，卡尔不能与之抗衡的东西。所以表面看来，门房的判断有极大的随意性，他爱怀疑谁就可以怀疑谁，一旦怀疑了谁谁就完蛋；他的工作是对总管工作的一种补充，总管因为小小的疏忽未能贯彻到底的工作，要通过他的帮助来贯彻。从门房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奇怪的霉味，就是阴湿的地狱里的味道；闻着这股味道，卡尔在劫难逃。卡尔不能理解门房为什么会有如此强烈的复仇的欲望。这种不理解当然是出于年轻人的无知，他看不到自己做过的事里面所隐藏的那种凶险，弄不清命运里头的因果报应，只会一味瞎撞。被门房的铁腕扼住了脖子的卡尔，最后却创下了奇迹，拼死力逃脱了门房的钳制，居然就在光天化日之下跑出了铁笼，表演了一出精神的原则让位于原始之力的好戏。

理清了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之后，再回过头来看西方饭店的结构，就会体会到这是一座真正的精神炼狱。说它是地狱，是从它对人性的压制的意义上来看的。另一方面，这个地狱对卡尔来说又是不可进入的天堂，因为卡尔极力要在这里做一个尽职守则的“好人”，就像女厨师长和特蕾泽那样的人。但是卡尔做不了女厨师长和特蕾泽，尽管经历了九死一生的磨难，他还是只能做自己。这个天堂里没有他的位置，因为他“凡心不死”，结局只能是被逐出去。的确，卡尔所渴望的天堂只不过是尽职守则地生活。然而那是多么遥远啊！只要想一想女厨师长与特蕾泽的悲苦，她们在原则的钳制下对自身人性的扼杀，以及对世俗悲欢的麻木不仁，就足以使卡尔在天堂的门槛前望而却步了。这一切已呈现出一种征兆：卡尔今后的生涯只能是没有尽头的流浪，没完没了的试图进

入—被逐出—再试图进入—仍被逐出的过程；在这过程中，他逐渐变得成熟；在这过程中，天堂与地狱同时进入他的内心，在促使他抗争的同时又引诱他和解。

在艺术的殿堂里

卡尔初次踏上流浪的旅途时所遇见的那两个流浪汉并没有将他忘怀。当时的冲突只是他们之间的初次较量，一根看不见的线始终连在他们之间，时机一到，线就绷紧了。从卡尔被西方饭店逐出到他被警察追击这短短的几个小时里，他是真正地陷入绝境了。整个过程很像是流浪汉德拉玛什设下的一个圈套。德拉玛什像渔翁一样坐在家里等待鱼儿上钩。他一定深知卡尔是那种“不见棺材不落泪”的家伙，一定要将他逼到墙上（绝境）他才会就范。与警察那场冲突又像意外又像游戏，德拉玛什深藏的诡计没法弄清，卡尔只能乖乖地跟随他爬上那半空中的艺术殿堂。如果生活中还有一线求生的希望，卡尔绝不会跟德拉玛什走，他早就对他那种横蛮的奴役充满了憎恨，只想离他们越远越好。性情下流、举止恶心、没有明确身份的流浪汉竟然会是艺术殿堂里的仆人！他们的那种强横，那种不择手段地要剥夺人身上的一切私有物的风格，不正是艺术本身所要求于人的吗？这两名使者看中了年轻的卡尔，正是因为他的坦诚、热情、唠唠叨叨和善于体会他人的感觉。初见之下卡尔没有认出他们，那时他还太稚嫩，对生活还有过多的幻想。直到他被从西方饭店赶出来，他对生活的认识才又上了一个台阶。当警察审问他时，我们可以回忆起他态度变化的微妙过程：从初到美国时在船上伸张正义，主动为他人辩护，到西方饭店不管他人的事只为自己辩护，再到在警察面前停止徒劳的辩护，沉默寡言，最后是公然的撒谎。这同时是一个道德堕落的过程又是一个认识升华的过程。德拉玛什要看到的就是这个过程，生活孕育的恶之花已经在卡尔身上结果。回忆一下卡尔落水的过程，整个事件的那根线就更清楚了：首先是鲁滨松去西方饭店勾引卡尔，然后又大闹饭店，弄得卡尔被赶了出来，被迫坐上出租车跟他走；

到了家门口，卡尔仍然存有幻想，企图挣脱他们的控制，德拉玛什就出面了，他把卡尔的幻想砸得粉碎，使他除了自愿投靠他们没有别的出路。一切都发生得好像是偶然的，其实在事情发生前结果早就决定了。神的光辉在冥冥之中照亮着这混乱黑暗的现实，德拉玛什在半空的黑屋子里操纵了卡尔命运的转折。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艺术的殿堂是神圣的，充满了自由的。然而在这个高高凌驾于城市之上的、由几个古怪的家伙组成的黑暗居所的小家庭里，我们是进入了真实的艺术了。女歌唱家布鲁娜妲可以说是灵感的化身。她虽然身体肥胖、笨重、行动不便，却又感觉敏锐，娇弱无比；她把自己关在家中，连光线和微小的噪音都要躲避，却又极其固执、横蛮、一意孤行，具有扫荡一切的威力；她的体态令鲁滨松遐想联翩，令德拉玛什崇拜得五体投地，实际上她却是一个暴君，日夜不停地差遣、折磨这两个人，把他们变成了彻底驯服的奴才；她是严格地与外界隔离的，这却并不意味着她对外界不感兴趣，相反她成日里举着一副望远镜，从这个很高的住所的阳台向下观察芸芸众生，乐此不疲。现在卡尔加入到这个一体化的艺术殿堂里来了，这里黑暗杂乱、有怪味，而且比较脏，并且卡尔从心理和生理上都不能习惯和理解这种古怪的生活方式。不过不要紧，生活会教育他慢慢懂得这一切的，正如鲁滨松告诉他的，此地是一个理想的学习场所。卡尔要学习些什么呢？首先他要学习的便是端正对布鲁娜妲的态度。布鲁娜妲要求他们这几个仆人对她要做到：绝对的虔诚，无条件的服从，无比的耐心，惊人的下贱；而要求鲁滨松的还有严格的禁欲。这一切是多么的违反人性，多么的令人难以忍受！卡尔起先对于布鲁娜妲的烦琐、苛刻的规章十分的反感、气愤，他生来不是一个逆来顺受的人。在这种时候鲁滨松就开始来教育他了，他说话的语气如同一个诚恳的兄长，循循善诱，以身作则；而卡尔虽然心里并不情愿，却也在不知不觉地受影响，不知不觉地成熟。若将这个时候的卡尔再与初到美国时那个冲动、热血的孩子做一番比较，就可以看出耐人寻味的进一步的变化来。他还是不想接受鲁滨松要他接替他的职

位的建议，他认为这种被奴役的悲惨生活绝不是人可以忍受的。而他，想象中的自由人，迟早要与这一家人分道扬镳，去过一种他认为更正常的生活。至于那种生活是什么，他心里也没有底，但他决不放弃这个想法。他这个幼稚的幻想又由一名半夜在阳台上学习的大学生打破了。这名大学生也是卡尔人生路途上的老师。他将生活的面罩揭开，将真实指给卡尔观察，挫败了卡尔的反抗念头。大学生对生活的感受同卡尔一样。他对自己经历的描述同卡尔所经历的也很相似，结论却正好相反。卡尔的结论是逃离，他的结论则是就地忍受。这两种结论其实是一个事物的两方面。在逃离中忍受，在忍受中逃离，这是人生处境的真实状况，更是艺术家的真实处境。

布鲁娜妲当然不是无缘无故地要折磨他们三个人的。她之所以总是躺在沙发上为噩梦所折磨，不管白天还是黑夜总是发出可怕的呻吟；总是无比烦躁而要洗澡，没完没了地使唤德拉玛什，异想天开的花样层出不穷；总是不能容忍鲁滨松和卡尔对她的观察，因而不时大发雷霆。这一切，都是因为她内部那种巨大的热力的涌动，她那日夜兴风作浪的激情对她的折磨。她是专制恶魔的化身，世上再也找不出比她更难侍候的人了。这个魔鬼同时又是真正的美女，是德拉玛什和鲁滨松心中的偶像，这两个流浪汉在她身上找到了精神的寄托。卡尔对布鲁娜妲这个怪物由厌恶而慢慢地进入好奇，继而又慢慢地进入了深层次的理解。他的进步应该主要归功于鲁滨松与阳台上的大学生的教诲，以及德拉玛什对他的肉体的摧残。他们要他懂得：周围的人都在忍受着不亚于他的同样的痛苦，却从未想过要逃跑，所以他也应当忍下去。鲁滨松的冗长的叙述向卡尔描绘了一幅艺术殿堂的活生生的画面。我们看到生活在地狱中的他是如何每时每刻怀着关于天堂的梦想的，他今生的愿望就是生活在这位高贵无比的女神的身边，实现她的愿望，满足她的要求（虽然这几乎很难做到），永生永世不同她分离。高傲的布鲁娜妲不同凡响，其行为举止也惊世骇俗，鲁滨松和德拉玛什一见到她就像被磁石吸引过去一样，同她开始了这种三位一体的新生活。这种生活对于鲁滨松来说充满

了痛苦和委屈，但也不乏那种瞬间的巨大的幸福感。他虽然满腹牢骚，其实基本上还是相当满意的。他之所以向卡尔唠叨过去的事，并不完全是发牢骚，而是向卡尔展示他（卡尔）将来的生活的前景。他的听众卡尔则用世俗的标准来衡量他的苦难，做出自己绝对承受不了那苦难的假设。从卡尔被德拉玛什留在家中，而后又在阳台上受到大学生的教诲，打消了逃跑念头这一发展过程，我们也许可以推断出：卡尔不会再次逃跑了，至少短期内，因为此地是他的家。卡尔将从此在这里安顿下来，与鲁滨松一道侍候着女神，工作态度也将逐渐变得主动起来。卡尔的变化是连他自己也没有觉察到就发生了的，由强力的逼迫所产生的，似乎仍是那只无形的手将他推到了这一步。然而我们之中又有谁没有感到过命运对人的强力逼迫呢？

艺术对于现实的彻底拒绝

布鲁娜妲正是那种新型艺术的魂，她高踞于现实生活之上，清楚地与日常划清界限，一举一动都拉开了距离，显得不可思议，任何一点微小的现实的入侵都使得她暴跳如雷。她的两个仆人德拉玛什和鲁滨松成天小心翼翼，避免与外界有任何接触和深交，关在黑屋子里与她成为一体，形成一种仇视现实、与现实对峙的古怪局面。

拒绝了现实的布鲁娜妲是否对现实失去了兴趣呢？卡尔与她和德拉玛什三人在阳台上观察游行队伍的一幕中，详细地刻画了布鲁娜妲的矛盾心理。原来布鲁娜妲根本不是对现实失去了兴趣，而是太有兴趣，太投入了，所以才会导致她憎恨现实，要与现实隔离。从阳台上用望远镜观察到的滑稽戏似的现实，正是布鲁娜妲感受和诘问的对象。可以说，她的全部的痛苦，她的地狱似的煎熬，都是为了弄清自己所置身于其中的这个现实。她透过望远镜发现了现实的真实本质，就是这一发现使得她再也不能与现实浑浑噩噩地混在一起了。不能设想布鲁娜妲离开了望远镜，她的生活还会有什么意义。从这方面说，她又仍然在现实中充当

着角色。这就是新型艺术所包含的最根本的矛盾，从这矛盾的强力冲突中真实脱颖而出。

这样一个布鲁娜妲终于有一天从高高的楼上下来了。她将自己罩上一块大灰布，坐进手推车里，让卡尔推着她穿过街道，去一家企业。这该是一件何等麻烦的事啊！布鲁娜妲不能见人，而她的体积是如此之大，很难不引起人们的注意。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情，卡尔选择空无一人的小道行走，预料中的不幸还是发生了。他们两度被人拦住，紧咬不放。虽然结果有惊无险，布鲁娜妲还是受到了巨大的心灵上的伤害。我们看到这个时候的卡尔已完全不是从前的那个卡尔了。他细心，敏感，体贴，完全站在布鲁娜妲一边。他的那些怨恨与仇视都到哪里去了呢？他是怎么变得如此有忍耐力、有责任心的呢？这是一个谜，谜底已经由德拉玛什、鲁滨松和阳台上的大学生说出来了。唉，卡尔，卡尔，你是多么了不起啊！从你的今天，我们不是可以预言你将来前程无量吗？关于25号企业的环境描写也是耐人寻味的。那所房子里似乎打扫得干干净净，但仔细一看肮脏油腻，这种肮脏渗透于物体的内部，无法清除。由此我们又联想到布鲁娜妲那高楼上的居所。那里也是那么脏，那么有怪味，并且大家赖以维持生存所吃的东西也是不干不净的。虽然鲁滨松老是说要把家里彻底打扫一下，但从来也没有实施。就算彻底打扫过了，以布鲁娜妲的生活方式，不马上弄脏才怪呢。布鲁娜妲似乎就是“脏”的产物，脏是她存在的方式，她本人是感觉不到的；卡尔觉得脏，是因为他还没修炼到鲁滨松和德拉玛什那个份上。总之，从布鲁娜妲身上，我们看到了脏与洁净的混合，生命与精神的结合。最脏的她唤起了鲁滨松们最纯洁的遐想。睡在阳台上的杂物与灰尘里的鲁滨松正是在这纯洁美丽的遐想中，挨过一天又一天的地狱里的生活的。这种奇观颠覆了我们往常的艺术观念。

鲁滨松告诉卡尔说，他一直有病，可是他又不知道自己到底有什么病，因此难受得要死。他在家中做着奴仆，一心要使他崇拜的女神满

意，哪怕是她对他讲一两句话，用裙子触碰他一下，他也要热泪盈眶。为达到这个目的，他累出了一身毛病，浑身疼痛。令他绝望的是女神绝不感动，也不怜惜他，反而对他无比厌恶，命令他离得远远的，安分守己地劳动，不要有任何奢望。这就是鲁滨松那无望的现实，这现实日日咬啮着他滴血的心。他除了在梦中与布鲁娜妲交媾之外，还能干什么呢？日复一日，他的身体受到了摧残。只要他留在这个艺术殿堂里，他的病就永远好不了。实际上，他也不想要他的病好，他已经把这里当作了最后的归宿。

皈依艺术

如果说，卡尔在布鲁娜妲家做仆人还只是他从事艺术的实习阶段，那么，他去俄克拉荷玛剧场的举动就是他朝着成为独立的艺术家迈出的第一步了。整个过程给他的感觉既是新鲜的、充满希望的，又是困惑的、不无讽刺的。正如广告里说的，谁想当艺术家，谁就可以报名，谁选中了剧院，剧院也就选中了他。这种奇怪的招聘广告其实是道出了艺术的本质。

俄克拉荷玛招聘处华丽、浩大的场面给卡尔一种虚浮的愉快印象，可是他却意外地在此处与早已被他遗忘的老相识重逢了。这几个典型场面的描写，使我们感到，一直处在日常生活的重压之下，连气都喘不过来的卡尔，此刻是走进记忆深处的海市蜃楼，也就是走进艺术本身了。凡真正经历过的，都永远不会忘记，并且会通过某种魔力再现出来。他从同乡女友手中接过喇叭吹了起来。这是一种奇异的喇叭，制作粗糙，大家用它吹出噪音，但它在人手中又可让人随心所欲，爱吹什么就可以吹出什么曲子。卡尔自以为是地吹出一首歌，他的歌打乱了整个噪音的合奏。显然大家的合奏是和谐的，而他是个外来的闯入者，不懂得他们那和谐的合奏的美妙，还以为是噪音。

招聘处对于卡尔的考察也是具有讽刺意味的。首先，他们郑重其事

地要求卡尔呈上证件，紧接着他们又让卡尔轻而易举地蒙混过关了，似乎他们只是在考验卡尔的决心。卡尔为达目的表现出来的这种欺骗（包括后来的虚报姓名），正是他出自内心的真诚，可以看出这个阶段的卡尔已经不知不觉地成熟了。卡尔后来与一位上级先生谈话时就表现得更为沉着了，他对每一个问题都在心里反复斟酌，选择“最好”的而不是最“真诚”的话来回答。提问的先生睁大着双眼直盯着他的灵魂，提出那些模棱两可的、其实是涉及本质的问题。卡尔把这些问题与自己的录用直接挂上钩，以为回答的好与坏将决定他命运的转折。而实际上，他的命运早在他看见广告，并决定来应聘的一刹那间就已决定了：他选中了剧院，剧院就选中了他。在这个不需身份证的地方，在这个天使与魔鬼们混在一起吹喇叭的地方，他的新生活已经开始。可以预见，更大的灾难与噩运在前方等待着他，当然其间也不乏目前这种短暂的和解。

书中最后那不算结尾的结尾充满了象征的意义。他们坐在火车上，在辽阔的美国疆土上行驶了两天两夜；他们曾穿过一座大山，目睹了幽暗狭窄的、被撕裂的山谷那张开的大口，也曾从山涧里万千汹涌的浪花中穿过，浪涛的冷气使得他们浑身颤抖。这是一列驶向艺术的故乡—地狱的列车，朝着死亡的旅行将给艺术家带来无穷无尽的灵感。作为一个独立的艺术家的命运，在作者后来的两个长篇—《审判》与《城堡》中得到了最为生动、最为纯粹的体现，而这篇《美国》则是青春的力的初次显示。

1997年8月29日，英才园

灵魂开窍时的风景——《美国》文本分析之二

这本书里描绘的风景是精神独立的早期风景，充满了混沌和挣破这混沌的强烈情感。涉世不深的精神洋溢着生动，眼前洞开的黑暗使一切都变得无比奇异。有一股强大的磁力，将诗人吸进一个全新的世界，也许他暂时还不知道那个世界的真正起源；他只知道，他看见了与常人看见的完全不同的景色，他已经身不由己了。用自己的激情追随奇迹，描绘它，这是他唯一的选择。当我们跟随诗人进入这个陌生的世界探险时，我们会一次又一次地忍不住惊叹：“多么奇异啊！世界竟然是这样的！”除了惊叹之外还有恐怖，惨烈的事件不断，甚至可以闻到血腥的气味，那是新生儿从子宫里诞生出来的气味，伴随着刀割般的疼痛—痛感来自分离。在这样的文本里，创作成了不可思议的事，也成了一场追逐奇迹的马拉松运动；而不论那奇迹有多么的阴郁、可怕，只因为灵魂自己能发光，它照亮这一切，一切就变得可以忍受了。是的，诞生的喜悦压倒了分娩的惨痛。

文中多次提到有一种不宁静的、陌生的“自然力”在主宰人类，也主宰着主人公。就是这股力使得主人公卡尔如同中了魔似的，马不停蹄地奔向自己的命运，奔向艺术的故乡。这种“自然力”实际上就是支撑诗人信念的根本。它的超级强大的外表往往掩盖了它的发源的真实所在，因而误使人们到外部去寻找。主人公卡尔是一位不平凡的少年，他的不平凡就在于他有着特殊的视觉，总能看见一般人看不见的东西，比如那种自然力。同时他的特殊感觉也害了他，使他不能再过一般人过的那种生活了。那种力是很奇怪的。你不看它时，它不来找你，你一看见它，它就要扭转你的全部生活。一旦它主宰了人，人就再也无法逃脱，只能无限期地被它压榨。世界随之成了炼狱，能够不死而又熬过来的人，才能有幸体验到那种拯救。这部长篇小说就是这种神秘的力初显神通的展

示。这种力给人的表面印象往往是负面的，就好像它要摧毁个性，灭掉人体内的冲动似的。只有仔细感受过了之后，才会发现表面的印象全是错误的。那股力的后面隐藏了说不清的、奇怪的意图，那意图还未充分显露。虽然被神奇的力所控制，主人公决不会放弃挣扎，停止努力。他正置身于矛盾之中，从幼稚走向成熟，未来的前景既宽广又深邃。

全书贯穿了少年的伤感情绪，刚刚从精神上断奶的主人公固执地向往着怜爱、温情和庇护，一边在征途上前进，一边梦想重返那田园牧歌似的母体。而一种严酷的理性则针对他的这一弱点，不停地粉碎他那些虚假的梦、把世界的真实本质一层一层地剥给他看，让他看了伤感，也促使他慢慢坚强，逐步地抛开不必要的怜悯心，义无反顾地投身于精神的追求。由“美国”作为象征的这种理性精神，同主人公的伤感形成鲜明对照，一道构成了全书的基调。这种理性是精神觉醒的标志。它渗透到了生活的每一个毛孔，据守在每一个变迁的关口上，以便随时向主人公说“不”；它不是要消灭伤感，取而代之，它只是要主人公不停留在伤感之中，只是要把他推向更高级、更纯粹的情绪体验。从母体出来后的一切体验都是新奇的，不能适应的，情感只有不断自我革命，磨出一层硬茧，才能在新情境之下发展。然而，关于古老的欧洲、关于家乡、关于父母的苦涩而甜美的梦，一直到最后都没有完全消失，反而以崭新的形式再现了出来。那是否定之后的再否定，是命运的轮回，而不是复归。

司炉

一、决裂

当主人公卡尔误认为他的美国生活还未开始时，当他还在船上凝视自由女神像，根本没想到马上要下船时，美国的生活已经悄悄地开始了，在他完全没有一点防范的情况之下开始了—这是他从未经历过的生活，他没法防范。同旧的生活与观念的决裂是不知不觉地进行的。当意识到痛，事情就已经发生过了；当想要退回，后路就已经堵死了。决裂

的裂口又往往发生在最牢固的那些关口上，后果便更显得惨不忍睹，无法修复。在这一阶段，美国给卡尔的印象是一顿劈头盖脸的打击，将他生活的主要支撑全部打垮了，而施行这种打击的神秘的力不知来自何方。

决裂不是由幼稚的卡尔自己来完成的，他还太年轻，还不具备那种力量和计谋的策划，一切都由周围环境为他代劳。但这里的环境绝不是世俗意义上的环境，而是有可能在某一天转化成卡尔的本质的环境。目前他还与这环境，与周围这些人在表面上是一个整体，但已不是浑然一体，他已开始了区分的努力。所以这里有两种决裂：一种是同过去的决裂，一种是同周围人的决裂。前者令他心中滴血，后者令他无限惶惑。

最先他想依赖的人是一位年轻的小伙子。那人同他在旅途中有一面之交，他请求那人照看自己的箱子，结果那人背弃了他的托付，把箱子扔下不管自己走了。这是第一次对良心、信义的决裂。这个决裂在忙乱中不知不觉地发生，他差不多没有意识到，因为这种无言的冷酷他从未经历过。接下去的决裂发生在司炉和他的关系中。司炉在卡尔面前倒出自己生活中的苦水，是为了自己的痛快，也为了教育卡尔。卡尔一直在误解司炉的话，他将司炉引为知己，把自己的想法看作他的想法。直到船长办公室里那场申诉发生过后，卡尔才弄清原来在他和司炉之间有一道深渊，原来先前的和谐只是表面的，是他一个人的幻想。在那场不幸的争吵中，司炉毫不犹豫地把他看作傻瓜，向众人展示他同卡尔在思想上的冲突。即使司炉后来仍然对他怀着感情，即使卡尔将司炉的发作看作怪脾气，他也终于逐渐明白了：司炉根本就不需要他的帮助！这个人有一套陌生的思想体系，同卡尔家乡带来的那些观念完全不搭界，卡尔所有的义愤都是自作多情。在这里环境通过司炉将生活中的裂缝展示给卡尔看，卡尔看见了，因为不理解而悲情大发。裂缝的那一边站着许多人：司炉，船长，舅舅，舒巴特，一面之交的小伙子等等；而这一边，仅仅只有卡尔孤零零的一个人。这短短时间内发生的裂变，既激烈又隐

晦，如果不是像卡尔这样敏感的孩子是不会对此这么动感情的。

舅舅也是卡尔想依赖的人—他毕竟是亲人。但卡尔一和舅舅靠近，就感到了舅舅身上那股“冷”味。这个古怪的、不可亲近的舅舅早就认出了卡尔，但始终不动声色。他为外甥在家乡和在这艘船上的胆大妄为感到自豪，他看出他是一段可塑性极强的好料子，他耐心地等到最后才同他相认，一相认就将外甥在家乡的“辉煌业绩”向众人宣布（外甥认为那种事是十分丢丑的），随后就将他带走了。卡尔同舅舅的关系中没有伤感的成分（舅舅不喜欢这一套），一开始他就看见了裂缝，知道这个舅舅同家乡人没有一点相似；但卡尔还是想依赖他，决裂发生在好久之后。

决裂就是区分的认识。生平第一次，年轻的卡尔正在把自己和周围人区分开来。这似乎并不是他的本意，而是某种神秘的意志在拽着他干这一切。但怎么能肯定这不是他的本意呢？周围人又是谁？这个问题要一直到最后才会显露出来。

二、人物分析

卡尔将司炉看作他的大兄弟，一腔热忱地对待他，和他推心置腹，听他诉苦。但是慢慢地，他就发现司炉有些难以理解的地方。一直到司炉去船长办公室申诉，卡尔为他两肋插刀，他才知道，司炉的思想和情感逻辑同他自己完全相反，司炉对于他完全是个陌生人，他的精神世界他完全进不去。然而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司炉对于卡尔有着很大的吸引力，他的真诚的倾诉深深地打动了卡尔，他是一个活得真实的人，只是卡尔还不理解那种真实到底是什么。不管他是否理解，就从司炉这里，卡尔的一只脚迈进了真实的境界。司炉声泪俱下的申诉是多么感人啊！船长等人的无动于衷，大海的主宰一切的力量，也给卡尔留下了永远无法磨灭的印象。这就是真实，司炉面对这强大的真实激情澎湃，泣不成声。而卡尔，却由此激发了另外一种激情—世俗的激情，他的爆发

甚至还更为强烈，势不可挡。细细一想，两种激情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两方面；或者说，一个是另一个的表现形式。如果卡尔同司炉没有这种内在的情感联系，卡尔对他也就不会如此的尽心尽力，以致为他的不幸而心碎了。从他们两人的认识一开始，直到最后分手，司炉总在诉说他的苦难，诉说世道的不公。他其实是要向卡尔强调：这一切都是不可改变的真实。随着卡尔同他交情的加深，卡尔对他的（或自己的）处境的感觉也在加深。虽然卡尔的思维逻辑是相反的，但这并不妨碍卡尔体验真实。卡尔作为大洋那边的欧洲人，只能照他的样式来体验他所不理解的美国生活。“船上的风尚也跟着变”，但人还是旧人，这也是一条贯穿始终的逻辑。到底是什么东西使得卡尔同司炉一见如故，把他的困难当作自己的困难呢？是同情心和正义感。司炉知道，卡尔的同情心和正义感还只是一些空泛的观念，从来没有同真实遭遇过，而他自己，可以给卡尔提供这样一个遭遇的机会。如果司炉不是作为卡尔本质里潜在的可能性出现，卡尔是不会这样着了魔一般地投入的。卡尔对司炉的辨认就是对自己灵魂里正在萌生的那些东西的辨认，这种辨认还是完全不自觉的。

司炉以自己的彻底丢脸而结束了同卡尔的关系，以身作则地告诉了卡尔：既然身外之物（雨伞、衣箱等）可以丢掉，丢脸又有什么关系呢？按照美国方式，人活着就要丢脸，只能以丢脸的方式活着。同司炉的方式相呼应，后来舅舅又让卡尔大丢其脸，而舅舅和船上的人对这一点的反应也是卡尔所不理解的，他们似乎无动于衷。原来这里的人的脑子里根本没有“丢脸”这个世俗的观念，这一点同司炉一样。当然说司炉对自己的苦难无所谓也是不对的。司炉对苦难同卡尔一样敏感，所以他才会一见面就向卡尔诉说，后来又去船长办公室向最高领导诉说。卡尔不知道，“说”就是司炉的目的，就是他的生活方式。卡尔以为他还有另外的目的，就像虚伪的欧洲人（或世俗中的人）一样，“说”是为了主持某种空洞的正义和公道。或许是司炉竭尽全力的启发，或许还加上周围那种浓烈氛围的启示，卡尔终于在自己痛心的哭声中感到已经到了美国

了。是的，他已经离开欧洲了，他倾注了那么多情感的司炉也已离开他，新生活在向他招手了。

舅舅是一位极其有教养的绅士，卡尔对他身上体现出来的美国教养完全茫然无知。他出现在矛盾激化的时刻，出现在司炉汗流浃背地为自己做了辩护，卡尔对他的拙劣的辩护不满，于是司炉和他争执起来的戏剧性的时刻。舅舅在这段时间里在干什么呢？他在观察，思考，他看到了他外甥的出色行为，联想到他在家乡惊世骇俗的壮举，心里充满了自豪感。他的外甥果然非同寻常！这个热情的男孩给他留下了极其强烈的印象，他已经决定了要做他的监护人，使他顺利地在这片陌生的国土上成长为一个男子汉。在舅舅的眼里，卡尔还是一张白纸，他的纯洁无知和他的勇气都是最好的基本素质，他的正义的热情则预示着他有远大的前程。于是舅舅就同他亲爱的外甥相认了。相认时他的一番讲演展示了他那对卡尔来说是奇特的观念。首先他把欧洲和欧洲的亲人们说得一钱不值。这又使我们联想起这个问题：欧洲象征了什么？为什么舅舅总要贬斥它？很显然，欧洲在这本书里是作为原有的人性，人的“弱点”出现的。那古老、伤感、灰黄色的记忆，在人的改造过程中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作为理念象征的美国，将以它年轻人的冷酷、专横和粗暴来同它抗衡。接下去舅舅却又自相矛盾地夸奖了卡尔闹出那桩非理性丑闻的事，对他的勇气和私生子母亲的廉价情感大加赞赏，最后又说要卡尔吸取教训。舅舅的态度十分暧昧，从他的话里很难得出任何结论。奇怪的是周围每个人都对这种讲话的方式心领神会，一点也不觉得矛盾。这是舅舅给卡尔上的第一课。卡尔虽不同意舅舅对家乡的评论，但这一天中他在船上这种特殊氛围里受到的影响已足以使他对自己的欧洲观念产生怀疑了，所以他认为舅舅的话可以理解；而舅舅，为此称他为“了不起的外甥”，因为他接受新生事物如此之快。

就在船上，舅舅第一次向卡尔解释了什么是“公正”，什么是原则。卡尔对司炉充满同情，坚持要依照自己的感情来处理问题，舅舅对此不

以为然。他告诉卡尔，船上的事一律由船长来决定，因为纪律和原则是绝对不能违反的。什么是真正的公正？船长的话就是公正。舅舅接着又说他完全理解卡尔的正义冲动，正是这一点给了他立刻将卡尔从这里带走的权力。为什么呢？大概因为有正义冲动，敢于违反原则的人才是舅舅感兴趣的人，因而舅舅才萌发了让他继续深造的想法吧。那么舅舅究竟是赞赏他的正义感，还是对他的正义感不满呢？这种事却是搞不清的，舅舅太讳莫如深了。卡尔搞不清舅舅的心思，卡尔只知道他自己深深地同情司炉受到的不公正待遇，他为司炉哭了，还吻司炉的手。于是舅舅说他被司炉“迷住了”—一句显然是赞赏的话。为了这个“迷住”，他必须马上带走卡尔，不然卡尔就“太过分”了。看得出通过船上事件的考验，舅舅已经对卡尔非常满意了。他对船长说，有了这么一个外甥他就“知足了”。然而舅舅模棱两可的态度却使轻信于人的卡尔也对他生出了疑窦。卡尔不能理解他。实际上，卡尔不理解所有的人，只是舅舅在所有的人当中恰好是他的监护人。他害怕，伤感，怀念；他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现在又是怎么了，以后还会遇到什么。所以他在离开那条船时大哭起来，既懵里懵懂，又似乎有某种预感。舅舅当然知道他哭什么，他动了恻隐之心，搂紧他，抚摩他，同他依偎着走下船。可是后来在小艇上，当卡尔打量他时，他却又避开卡尔的目光，也许他认为温情对于外甥没好处吧。

从舅舅的一系列举动可以看出，美国精神也并不是一味地冷酷和专横，而是内部包含着深深的矛盾，这矛盾使它的体现成为一系列犹豫的结果。舅舅要卡尔学习美国精神就是要他学习做一个有坚强理性的人，这理性是怎么回事，要靠他自己去琢磨。

舅舅

一、内面的风景

从古老的故乡乘海轮来到美国，卡尔实际上是在经历一种由外部向

内部进入的旅行。虽然他自己一点都不自觉，但他看见的全是奇异的、不能理解的现象。住在舅舅那高高的铁屋子里看到的美国，非常类似于灵魂深处的景色。人可以看见混乱，看见喧嚣，看见力的躁动；也可以看见一束巨大的光线将这一大团混乱握住和渗透，那光线就是人的不可动摇的理性。不过美国绝非仅仅只有理性，它的欲望也是十分可怕的。这欲望在今后的日子里将要使得从彬彬有礼的文明社会来到此地的卡尔大开眼界。舅舅将卡尔最初的这种观察称之为“分娩”，劝他不要在观看中消磨了时间。因为这一切是卡尔以后都要亲身经历到的，雾里看花只会把人弄糊涂；也因为卡尔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他必须全力以赴来为今后的真正生活做准备。不久卡尔就发现，人住在铁屋子里也同样可以拥有音乐。而这音乐，居然可以让人在一瞬间忘记铁的理性的扼制。

富家子弟马克出现了，他在卡尔眼前展现了狂放不羁的、粗野的人类欲望；那是一种席卷一切的力，然而马克多么优美地运用着它！这使人不由得要深思：美国是如何控制它的欲望的，又是如何将它的欲望保存得如此完好的呢？将它同衰老的欧洲相比，年轻的卡尔只有口呆目瞪。舅舅在对卡尔实施了铁的限制之后，又叫他去向马克学习马术，其用意就在这里。这是精神放逐前的演习，在那种生气勃勃的欲望操练中，卡尔一定受到了深深的感染。现在我们明白美国理性精神是从何而来的了；后来卡尔终于又参观了舅舅那沸腾着生命力的商行，对这一点我们就更清楚了。美国=原始的欲望+铁的理性。现在可以说，卡尔从世俗（欧洲）中剥离出来，是进入了他的理想王国了，是无意的闯入也是着意的进入。试想彬彬有礼的欧洲又如何容得了卡尔这种胆大妄为之徒？他留在家乡只有死路一条。

人在看到有可能成为自己的灵魂的那些风景时，总是不由自主地受到吸引。人在解释这些风景时则往往得出错误的结论，因为人衡量的尺度永远是从外部拿来的。这就是舅舅为什么总是警告卡尔不要对事物下结论的原因，也是他在每一件事情上犹豫不决的根源。无论他为卡尔安

排什么，都很难确定这种安排是否符合卡尔的本性，因为那本性是一个矛盾，标准无法固定。此外，他之所以犹豫，也是为了触发卡尔自身的冲动，让他凭欲望做出自己的选择。卡尔在流浪生涯开始前的这段日子里，在舅舅这个高明的教师的引导之下，开始了从感性上对精神本质把握的过程，也就是由一个无法无天的顽童变为一个自觉戴上枷锁的人的过程。他的眼睛所看到的，暂时还没变成他自身所拥有的。因为内部矛盾还处在初级阶段，尚未彻底展开。但他特殊的眼睛确实使他看到了那道理性之光。在他今后的生涯中，那束巨大的光线会一直伴随他。

为使卡尔进入这种内面的风景，舅舅的启发别具一格。他用他的犹豫来刺激卡尔。从表面看，他似乎是主张强有力的节制，容不得任何放任，其实他又是最懂得情感放任的妙处的。不然他为什么让卡尔在铁屋里弹琴，朗诵深奥的诗歌，还让卡尔领略马克骑马的疯狂派头？他是要告诉他：欲望有多高，理性就有多强。这种不可思议的奇妙统一就是美国精神的境界，也是卡尔今后要达到的精神境界。现在一切都已就绪，卡尔清晰的判断力将会很好地驾驭他那不安分的欲望，让他顺利地开始精神流浪的历程。

二、理性的“缺陷”

浑身散发出理性气息的舅舅其实并不信任理性，这一点从很多迹象上透露出来。他反对卡尔观察周围这个世界，也反对卡尔下判断；他自己也很少做判断，甚至说他总在等待。他等什么呢？舅舅讨厌写字台上的高级装置，那种制作科学的、能够将文件随意分类的神奇装置。这一点又同他那刻板、冷静、科学的头脑相矛盾。莫非他对科学与理性一贯持怀疑态度？莫非他认为对事物所做的任何人为的区分全是靠不住的？他相信什么呢？也许他暗地里相信音乐与诗歌？也许他让卡尔弹钢琴和朗诵诗就是在对他进行非理性教育？还有让卡尔去观看马克的骑术表演，这又作何解释呢？但是舅舅对卡尔定下的规则却是不可动摇的，他

总在训练卡尔的理性，他要求卡尔尽快地掌握英语，以便融入这个新世界。

舅舅在对待卡尔应邀去郊外做客这件事上的态度简直莫名其妙。他一会儿要他别去，一会儿要他去，出尔反尔，最后又不了了之，没有表态，使得做决定成了卡尔自己的事。其实舅舅的不表态就是一种最为严肃的表态，因为在这件事情上理性应该退位，让位于人的冲动了。时机已经成熟，转变的关头到了。读到此处就会明白舅舅先前一直在等什么了，也会明白他为什么总不信任理性的判断了。处在理性王国内的这个参议员，一直受到与理性抗衡的那股力量的深深困扰，他也深深懂得平衡这两种相等的力的艺术；他在进行走钢丝的演出，卡尔是他训练的演员；他决心将这种高级艺术的秘密教给卡尔，他相信这个年轻人不会让他失望。卡尔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实际上却又是遵循命运逻辑地离开了舅舅的家。理性退位了，但又没有真的退位，只是换了一副面孔重又登场；欲望暂时战胜了，可惜这种战胜又是惨痛的溃败。

由此可见，理性王国绝非纯理性，也许同时又可以称美国为非理性王国。因为较之卡尔家乡那种未能充分成熟即已衰老的人性来说，这里可称得上是欲望沸腾，势不可挡。只要看看马克骑马的气势就可初见端倪了。这是一个充满朝气的、完全成熟的王国，这里的一切都“发展得非常快”，卡尔当然也不会例外。舅舅首先让卡尔适应在理性的钳制下生活，接着又反复暗示他理性并不是万能的，行动的力量在他自己身上。他的安排可谓煞费苦心，表面上却又显得是无意的。也许真的并无什么有意的安排，当理性渗透在人的个性中时，一切着意的设计都是多余的了，人只要行动，就会合乎逻辑，就如同诗人写这本书一样。但理性有一个“缺陷”，它不能先行，先行是违反美国的原则的。它总须等待，等一个契机，让它那庞大模糊的阴影部分投射到它的前面。那个时刻是它的节日。舅舅深通这种高级的人性，所以他才发展起了自己庞大的事业，那事业还呈现出蒸蒸日上的局面。但卡尔却是另外一种类型的

人，他的本质是诗人，他的命运是流浪。舅舅心怀矛盾和忧愁（也许还有惊喜）送他上了路，送别的方式也别具一格。

啊，美国！谁能看透你那阴沉的外表下面火热的内心呢？是什么样的超自然的强力，钳制住了你那狂乱的欲念？在这茫茫的死海上，欲望之船将驶向何方？

纽约近郊乡村别墅

一、自由的堡垒

舅舅让卡尔开始了流浪生活前的序曲。波伦德尔家的别墅是一座真正的自由堡垒，卡尔在黑夜里摸索着领略了它的风度。它是完全封闭的，找不到出口的，而在同时，它又到处是裂缝，灌满了穿堂风；人到了它里面，只能凭本能做出孤注一掷的判断，并且心里要明白，所有做出的判断都得由自己来承担后果。这一切都是卡尔最不习惯、不喜欢的，以他的教养，他从不曾凭空做出过任何决定，做任何决定之前都得有理由。但这座别墅却是这样一座魔窟，它将卡尔心里所有的正当理由全部抽空，将他逼到悬崖上，然后又将他猛推下去，并且使这一切又都还是他的自愿的选择！他怎么会选择了这样一条路呢？是超自然的力在堡垒里对卡尔起作用。同样可以反过来问：他怎么能不选择这样一条路呢？莫非他还能在这种地方与那几个可怕的人物和平相处而不犯错误？莫非他还真的可以返回舅舅家做一个乖孩子？那些设想都是他用来自欺的借口。奇怪的是这些借口并没有妨碍他做出正确的选择，反而成了选择的理由，堡垒不断化解这些理由，他又不断造出新的来。他是在与虚无斗争的过程中完成选择的。

这样的堡垒里没有回头路可走，每当迷路的他想要返回，就会发现后路已经消失了，前面只有黑洞洞的空虚。这就迫使他每走一步都面临选择，不断地想出新的世俗的借口来行动。执着的卡尔也似乎是一个想

借口的好手，总能随机应变，将逻辑推理进行到底，直到那推理完全失效才不了了之。他的种种表现都令人想起那位舅舅，也许推理的本事来自家族的遗传，也许舅舅这样来训练卡尔是为了让卡尔达到他的那种境界，在那种境界里，人不再把推理当回事。卡尔是在被人从屋子里猛推出去的一瞬间达到那种境界的。当然在那种境界里不能久留，新一轮的推理又会重新开始。作为一名初出茅庐的少年，卡尔时时处在“向子宫回归”的冲动之中，堡垒的设计就是针对这种冲动而来的。这种设计采取“调包”的方法，使回归变成了出走，精神独立的洗礼就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了。

这场做客的把戏是一个大骗局，可到底是谁骗谁呢？在卡尔眼里，是舅舅等人骗了他，在他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将他弄到这个地方，后来又抛弃了他。但在舅舅眼里，是卡尔一直在自己骗自己，因为大家都从不曾向卡尔许诺过什么，如果他有幻想，那是他自己的事；而大家所做的，就是要揭穿卡尔的骗局，破除障碍，赋予他自由。堡垒里的氛围是真实的氛围，卡尔不能长久地忍受真实，这也在大家的意料之中。没有人要留他，只是想让他在此陶冶一下性情罢了，因为他的欧洲派头、浅陋的人情味、浪漫的伤感等等，对于他今后的流浪生涯确实没什么好处，他身上的一切都得好好改造。那么他们相互之间是一场误解吗？是的，误解是个好东西，卡尔的一生都将伴随它，没有人对他的误解感到失望。他的误解越深，舅舅越放心：瞧我的外甥多么会欺骗自己啊，瞧他在一个欺骗被拆穿之后多么快地又想出了新的欺骗啊！而波伦德尔先生也会用严肃的、充满期待的眼光看他，希望他在错误的解释里做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来。因为人之为人，很不幸，只能居住在错误的解释里。只有格雷恩，可怕的格雷恩，当卡尔再次做出那种解释时一掌将他推到了黑蒙蒙的外面。但那也并非禁止他解释，只不过是将他的解释推到一个新的转折点上罢了。然而他们又的确是要破除他的误解！否则他们在做什么呢？克拉拉的野蛮，波伦德尔的虚伪，不是已经把卡尔对他们的幻想砸得粉碎了吗？卡尔不是比刚来做客时清醒多了吗？看来不论是卡

尔也好，周围的人也好，他们的意图全是模棱两可的。这就是自由的氛围，不愿消沉的人在这种氛围中自有办法。

二、活力

波伦德尔的女儿克拉拉，是卡尔从不曾接触过的那种典型的美国姑娘。卡尔事先对她的想象全部是错误的。这个紧绷在裙子里头的、健康美丽的肉体，沸腾着野性的活力。在她和卡尔打交道的短短时间内，什么礼节之类的东西全被扔到了九霄云外，她根本就没有这一套。她运用自己的蛮力毫不讲理地将卡尔打倒在沙发上，使得卡尔既惊吓又恼怒，如同见了鬼似的。奇怪的是这个疯女孩在这个家庭里，在她的未婚夫面前，甚至在卡尔的敌人格雷恩面前都显得很和谐。他们一点也不认为她“疯”，倒是卡尔自己，处处显得笨拙、愚蠢、碍手碍脚。问题出在卡尔身上，这个走进了真实的外来人，判断事物的标准全是从外面拿来的。他不知道，这个堡垒里不讲礼节，也不存在待客的规矩，只有“是”或“不是”，“要”或“不要”，一切全是唐突和粗暴的，因为去掉了矫饰和伪装。卡尔马上体会到，这种日子他一刻也待不下去，他只有逃离。其实在他来别墅之前，他就已经从马克的骑术中观察过这种美国式的活力。当时，他还从心里发出了由衷的赞美。可见他是“叶公好龙”，真龙的确是太可怕了啊！欧洲的儿子卡尔，既缺乏这些人的铁一般的意志，也不能如他们一样让欲望汹涌。但是他有潜力，他还在发展，他将变成美国社会里的一名流浪者。

三、波伦德尔的爱和格雷恩的冷酷

波伦德尔对卡尔的爱同舅舅一样，是一种精神之爱。这种爱同样表现为一种犹豫不决，即究竟是让卡尔马上同残酷的真实见面好呢？还是让卡尔继续自欺好？那场关于卡尔该不该去别墅做客的讨论就是关于生存本质的讨论。对这样一场讨论，舅舅和波伦德尔当然都不能下结论，结论应由卡尔做出。波伦德尔亲切地搂着卡尔到了他家，后来又一直关

心着他。这当然是长者表现出来的慈爱，只不过这种爱是精神之爱。被蒙住眼睛的卡尔却要从这种爱当中去寻找世俗的东西，结果当然是找不到。于是在世俗的眼里，他的爱成了毫无用处的、虚伪的东西。波伦德尔关心的是卡尔精神上的健康发展，卡尔关心的则是摆脱困境，获得解放。二者是如此的势不两立，但又契合得天衣无缝。波伦德尔总是忘不了给卡尔出难题，让卡尔自由地选择。卡尔已经到了他家，他还提议送他回去；后来卡尔执意要走，他又想出种种理由来考验他的决心；最后事情木已成舟，他就消失了。

与波伦德尔的爱相对照的是格雷恩的冷酷。前者着重于“蒙骗”卡尔，后者着重于袒露真实，而两个人的目的又是一致的。卡尔怀着温情脉脉的欧洲幻想来到这个家时，满肚子诡计的老光棍格雷恩已抢先到达了。他在餐桌上奚落卡尔，同克拉拉调情，专门说些卡尔不爱听的话，他的一举一动都令卡尔恶心。然而这样一个人却同父女俩相处得十分好，三人之间充满了默契。格雷恩的形象处处让人联想到真实。真实是不堪入目的，所以卡尔才时时想要摆脱他。但他可不是那么容易摆脱的，他就是卡尔的影子，死死跟定了他。他蔑视卡尔，蔑视他那些行动的理由。他的皮包里放着对卡尔致命的判决书，却迟迟不拿出来，一直要将卡尔戏弄得精疲力竭才告诉他真相。最后他又不顾卡尔的抗辩，野蛮地将他推出门外。

这两个人物代替舅舅履行了他的职责，或者说他们是舅舅的一分为二。人的需要总是双重的，在弄清真相的同时需要自欺。所以对卡尔的精神成长来说这两个人都少不了，格雷恩自始至终待在堡垒里，卡尔不走他也不能走。

四、通往舅舅的路

卡尔向波伦德尔先生发表了长篇演说，他要回到舅舅身边去。他的眼前出现了一条路，这条路穿过别墅的玻璃门，越过楼梯，穿过林荫

道，越过公路，穿过市郊，到达市内大马路，通到舅舅的家中。同时他又有种异样的感觉，觉得这条道路是一条完全陌生的路，它连成一个整体，一切都为他准备好了，空荡、平坦的前方有一个强有力的声音在召唤着他，那声音不可抗拒。所以尽管卡尔内心充满了恐惧，他还是要马上行动。这是卡尔对于前途的双重感觉。一方面，他以为自己要奔向舅舅温暖的怀抱，另一方面又隐隐地有难以形容的陌生感。

舅舅的信似乎是堵死了卡尔通往他的路，让卡尔另找出路。但是被从别墅赶出去的卡尔，难道不正好是听从那强劲的声音的召唤，走在他起先想象过的那条路上吗？这条不可抗拒的路，不就是通往舅舅的内心吗？可见卡尔只要遵循直觉行事，就是遵循了舅舅的意志，他的直觉绝不会骗他，凡是隐约感到过的，都会变成现实。

通往拉美西斯之路

一、格格不入

卡尔上路后遇到了两个同伴，这两个人无论在什么方面都同卡尔格格不入，他们是卡尔从未见过的类型。他们住在旅店，却没带任何行李；他们睡觉时不脱衣，不脱鞋，就直接倒在床上；他们对人的身份地位之类毫无兴趣；他们没有私有财产观念，也不尊重别人的人格；他们不相信任何世俗的好意，总是坚持自己的独立性；他们完全蔑视世俗生活，靠白日梦作为生活的支撑。对比一下就可以看出，这两名流浪汉区别于刚刚成了流浪汉的卡尔的地方就在于他们的纯粹性，那种真正的超脱。凡卡尔看得贵重的东西，在他们眼里都毫无价值，因为他们的价值观同卡尔相反。同样是听从神秘的声音的召唤在流浪，卡尔的表现同他们大不相同。那两个人潇洒自如，对发生的一切都有清醒的判断，一举一动全是美国派头。而卡尔则是畏畏缩缩，酸里酸气，甚至小里小气，又多愁、伤感，对前途没有把握，对身外之物过分看重。这一切都显示出，卡尔要成为一个纯粹的人还得经历无数的磨难。也许他永远成不了

那种人，学不好美国派头，但那神秘的召唤正在不知不觉地使他朝那方面努力。

卡尔一直对这两个人忠心耿耿，他维护着自己的信用、荣誉，甚至时常为他们做出牺牲。女厨师长要他在饭店留宿，他为了和刚结识的朋友待在一起同甘共苦竟然拒绝了。而这两个朋友，居然趁他不在砸开他的箱子，把他珍贵的照片弄丢了。卡尔的信用、荣誉、隐私对他们来说等于零，一切善的努力都受到嘲笑和误解，沟通完全没有可能了。而从德拉玛什和鲁滨松方面来看，情形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卡尔浑身都是人类的坏脾气，成天自己骗自己，还自作多情，信奉着一种虚伪的道德。他们觉得他的弱点难以容忍，非得好好地教训他一顿，才能让他清醒一点。为了教育他，他们尽量去破坏他那些最重要的支撑，例如钱，例如亲情，例如友谊等等。因为卡尔对待这些事的认真态度实在令他们作呕，他们觉得他虚伪透顶。在对现实的把握方面，卡尔也根本不能同他们两个相比。站在纽约面前，卡尔只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受，德拉玛什和鲁滨松却能够马上加以清晰的区分，并说出各种地名。他们对舅舅的运输行的评价也是一语道破本质，说它臭名昭著，靠可耻的欺骗来招募工人。在他们眼里，世俗生活就是由欺骗构成的，理应受到他们的鄙弃。卡尔则认为他们对舅舅商行的评价伤了他的感情。毫无疑问这两个流浪汉是有追求的，他们追求一种高级的、梦想的生活。人世间的一切都令他们不耐烦，怒气冲冲，由于梦想没有寄托，他们只好四处流浪。

二、流浪汉的原则

流浪汉不但有追求，还是两个非常有理性、有原则的人。其中鲁滨松稍微温和一点，但在原则方面也是毫不让步的。他们的原则是什么呢？他们的原则就是对世俗的彻底否定。但是他们自己并不是天外来客，而是两个有着肉身的人，因而免不了也具有世俗的需求。由于这个矛盾，他们坚持起原则来就呈现出一种荒谬的外观。他们鄙视卡尔的金

钱观，却想方设法从卡尔身上骗钱供他们吃喝（有时是强要）；他们嘲笑友谊和虚伪的道德，却又用世俗的标准来指责卡尔背弃朋友，不讲道德；他们将卡尔仅剩的一点血缘之爱捣得稀糟，却指责卡尔伤了他们的感情（当然只能是世俗的感情）。也许是原则本身的缺陷使得他们只能有这副不三不四的无赖面孔，也许是他们的面孔遮住了他们内心的激情吧，这世界就是这样阴差阳错的。卡尔对他们的第一印象是“可疑”。这个印象是完全正确的。要以如此奇怪的方式来坚持一种奇怪的原则，又怎么能不处处让人产生疑心呢？所以流浪汉于生活在真实的同时，也生活在荒谬中，崇高的追求与卑劣的苟且同时进行。怎么能不苟且呢？人饿了就要吃饭，困了就希望有一张床、一个屋顶遮风避雨。然而有时，当原则占了上风时，流浪汉们就毫不迟疑地牺牲自己的享受了。比如在最后，卡尔要他们交还照片（承认世俗之情的价值），他们就宁愿牺牲饭店舒适的床，而留宿在野地了。他们同这种酸溜溜的世俗之情誓不两立。仔细分析卡尔对父母那种稀里糊涂的爱就会发现，一切真的是那么虚伪、无意义，无异于犯傻。这样不负责、又无比冷酷的父母应遭天罚，而不是让人怀念。但卡尔是从欧洲来的，自欺是他的本性，他忘不了父亲的目光，也忘不了母亲那双温柔的手。不论父母对他做了什么，他的回忆始终是温情的。这不是他的错，是世俗生活本身的缺陷。既然原则和世俗都有致命的缺陷，这两种东西就成了相依相存、不可分割的了。流浪汉空洞的原则离不开卡尔的俗气，卡尔俗气的追求也离不了原则的指引。前者从后者那里摄取存在的依据，后者从前者那里学习超脱的方法。流浪汉们扔掉卡尔的照片就是为了让他在情感上来一次大飞跃，让他柔软的心肠变得硬一些，麻木一些，以适应可怕的环境。

从流浪汉们的表现可以看出，要让原则在生活中实现是多么不可能，这件不可能的事做起来又是多么自相矛盾。但原则是不会消失的。它一旦产生，人的双脚就踩在了两个世界里。流浪汉们奇怪的生活就是卡尔今后生活的折射，也是他到美国来后的短暂生活的总结。矛盾虽然还是以外部形式展示出来，但内部的能量正在积累，那是终将导致分裂

的爆发的力。

三、失而复得，得而复失

作为旧的人性的象征的卡尔的衣箱，在整篇作品中如同魔箱一样转化着，一会儿失去，一会儿又重新回到他身边，为的是再次失去。每次这样的变化，都发生在他的命运出现转折的关口。这种变化使人坚信，没有什么东西是会真正被忘记的，人的本性万变不离其宗，今天的新事物的诞生汲取的是昨天的营养。然而在这个特殊孩子身上，命运特别粗暴和绝情，每一次行动都像是拔掉他的根，而且没有让他怀旧的余地，然后猛一下将他推进新生活。这种粗暴迅速地转换，需要极强的应变能力来承受，卡尔正好就具有这种天分。不论环境是如何的恶化，他一直在匆匆忙忙地生活、思索、规划未来。他没有过多的时间去怀旧，旧日的情感在他的旅途中只是一些苍白的影子，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淡。也许有一天他终将与昨天相遇，但到那时，昨天已具有了全新的意义。从最初的离家出走，一直到受尽磨难，开始新一轮的旅途，他一次也没想到过要返回到旧的温情当中去寻找安慰。所有的苦难都由他自己来承受，咬紧牙关活着便是最大的安慰。

这一章里着重描写了箱子里那张父母的照片。在大洋彼岸再来观察这张照片，一切都显得不可理解了，回忆正在渐渐模糊，离他远去，陌生的情绪代替了一切。当然出于惯性，他仍然将照片看得珍贵，并且对母亲照片上那只温柔的手还残留着新鲜的记忆。这点残留的惰性后来又被两个流浪汉打扫得干干净净了—他们专拣痛处戳。卡尔经历了这一件同过去断绝的事之后，自然再也不会有要不要给父母（过去的幽灵）写信这个问题在他脑子里盘旋了，他在急剧动荡的生活里有太多的问题要考虑，有太多的情感要经历，昔日的爱和恨已没有机会插进来了。

一、异化

女厨师长是卡尔在美国遇见的第一个家乡人（舅舅除外）。她外表亲切、大方、热情、体贴，具有家乡人的一切特征。这使得卡尔错误地按家乡的观念把她当作了一个可以依靠的长辈，从而盲目乐观了一阵子。女厨师长从一出场就显出她是卡尔所不理解的那种新型人物，一种被异化了的人。在她身上，所有那些激烈的内心冲突都被强大的理性死死地禁锢在内，令人初见之下难以发觉。但是她同卡尔的谈话还是泄露了某些东西。她在自己的新的国家里遇见了从前故乡的一个男孩，关于过去的暗淡回忆闪烁起来，使她一时动了恻隐之心，产生了要收留他的念头。因为这个男孩身上有种她所熟悉的东西，那也许是她自己从前具有的东西。在她的心底，完全清楚自己的举动对卡尔来说意味着什么，但她还是凭直觉认为这对卡尔来说是有好处的。卡尔将会在这类经历中“长成一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汉”。女厨师长将卡尔吸引到自己身边后，就鼓励他好好干，“通过勤奋和谨慎步步高升”，“站住脚跟”。她从这个正直、诚实的孩子身上看到了自己过去的影子。她对他身上沸腾的活力也许估计不足，也许估计到了，反正两种情况都不影响结果，结果不是卡尔变成特蕾泽似的年轻人在西方饭店安定下来，而是继续流浪。但在当时对于卡尔来说，“在某个地方站住脚跟”，确实“比到处闲荡要好些”。女厨师长从怜悯心出发愿意让新一轮的异化过程在她眼前重演。她的慈爱也同波伦德尔一样，人很难从当中找到世俗的内容。但那终究是一种爱！人不能因为从感情里得不到世俗的实惠就说那感情根本不存在。她是爱卡尔的，不然她也就不会从很多人当中认出他，并收留他了。这样一种异化了的、寓言似的爱，卡尔从中得不到世俗的好处，但他的精神的确因此受益而渐渐强大起来。

西方饭店是一个严密的专制机构，能够在此留下来任职的人，必定具有超人的自制力和理性。整个庞大的机构在卡尔眼前呈现出陌生的异化的形态，每个人都将真实的、软弱的情感遏制在心底，默默地为制度

贡献着自己的精力；人变成了机器，世俗的喜怒哀乐必须服从于原则。这个机构里的每一名职员都有一个惨痛的故事，它描述着他们从前同世俗社会的冲突。特蕾泽的故事就是其中的一例。人只有闻过了尸体的气味，同死亡接过了长吻，才能在西方饭店这样的地方长久待下去。特蕾泽就是这样一个女孩。特蕾泽是一位感情丰富、细腻，有点儿忧郁的女孩。她远比卡尔成熟和有毅力，她的毅力既来自她非同一般的经历，也来自西方饭店工作的磨炼。她知道饭店不容许情感泛滥，所以她的一举一动都是冷静而有节制的，显出一种“看破红尘”的风度。没有看破红尘的卡尔虽努力向她学习，但心里实在是困惑得很，也许他一直在想这能不能叫作生活。西方饭店的职员们的脑子里不存在这个问题，他们不问自己这类问题。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必须这样做，他们没有选择，他们在很久以前就已经选择过了。特蕾泽也是这样一个早就做出了明确选择的人，她没有和她母亲一道去死，也没有在饥寒交迫中丧命，而是奇迹般地活了下来，西方饭店就是她多年来的生活模式。对于她来说，如果要做另一种选择，那就只能选择死。她是懂得这个道理的。特蕾泽和每个职员都比卡尔更懂得“活”是怎么回事，因此没有人抱怨。又由于他们太懂得“活”是怎么回事了，他们就不可能真正地生活了。倒是像卡尔这样懵懵懂懂的年轻人，才有可能获得真实的生活体验。特蕾泽是卡尔的小老师，她教给了卡尔生与死的秘密。但卡尔总有一天会看到，他同她，同女厨师长之间的距离就如同隔着万丈深渊。

卡尔也在不知不觉地被异化。他也看出，不管他多么努力，在这个地方他总不能像别人那么自在，所有的人在生活上总是领先他一段距离，他没法完全适应。为什么呢？根本上还是因为他太敏感、太世俗化，总之家乡带来的那些毛病阻碍着他进步。他虽然也有可怕的经历，但比起特蕾泽的经历来就算不了什么了。他从来没有经历过完全绝望的、等死的日子，而是总有小小的希望在前方招手。就是在性格上，他同她也有差异，他永远不能像她那样冷峻、坚忍、不思变迁。看来卡尔从本性上是不适合西方饭店的，不过这种强制的改造对他来说很有益

处。也许是料到卡尔在饭店不可能长久待下去，流浪汉打听到了他，开始对他加以引诱。老练的特蕾泽苦口婆心地对卡尔陈述利害，可惜她的话卡尔听不懂，这是由于他并不真正懂得西方饭店。饭店不容许任何世俗诱惑的介入，理性精神统治一切。只有泯灭了欲望的人才能与它联为一体，否则便会成为外人受到驱逐。认识不到事情严重性的卡尔不以为然，照样按自己的性情行事。

异化是人必经的精神历程，异化又使人停留在永远达不到纯粹的痛苦之中。不是就连女厨师长这样的成熟女性，也仍然在心底保留着对故乡的憧憬，因而夜夜失眠、痛苦不堪吗？特蕾泽和女厨师长的痛苦是不能生活的痛苦，卡尔的痛苦则是因生活而遭受的痛苦，这两种痛苦也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

二、理性教育

西方饭店是一架巨大的石磨，以它阴沉的理性精神昼夜不停地碾压着人们，在碾压的过程中逼使人去感受世界构成的本质。这个机构里的每一个人都在精疲力竭地坚守着岗位，以保持整个机构的秩序。那种情形就如同一场没完没了的理性防守战争。防守的敌人是什么呢？是人性的自然流露，是情感的洋溢，是生理限制导致的疲倦、让步，甚至疏忽。人人都得尽力投入战争，谁顶不住了，谁就得退出。这里的私生活带有一种幻影的性质，因为私生活已经被挤到遗忘的角落里，不再行使它的功能了。女厨师长只有在稀少的空闲里，才能坐下来进入那种久远而古老的记忆，这种时候她便要卡尔谈他们的故乡欧洲，而她的感叹完全是隔膜的，因为一切都和她现在的生活无关。至于特蕾泽，惨痛的往事丝毫也不能影响她的工作，正是过去的经历塑造了她今天的性格。她把往事讲给卡尔听，是要让卡尔，也让她自己更加坚定活下去的意志，而不是为往事伤感，放松理性的防守。进入了这两个人的生活之后，卡尔才明白，这个地方谁也帮不了谁，一切都要靠自己硬挺。卡尔也打算

以她们为榜样硬挺下去，开辟自己的前途。毫无疑问这种理性精神是很有感染力的。如果不是性格上天生的不适合，卡尔也许就会如同女厨师长所断言的，在此地“长成一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汉”了。饭店的生活对于卡尔这种人来说注定只能是一种磨炼，他的性情同这里太格格不入了，即使主观上想要进入，最终也还是进入不了。故乡的烙印是深刻的，欧洲的少年无法长成美国的男子汉，冲撞只会带来混合。饭店的生活的确对卡尔的性格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他一次也没有再为回顾家乡的事而伤感，也没有为舅舅的举动而抱怨、而觉得委屈，而是积极地工作，为改善处境而奋斗，独自承担艰辛困苦，他真的是长大了。试想假如没有女厨师长和特蕾泽耳濡目染似的启发，没有饭店工作的重压，此刻卡尔同流浪汉们待在一起，他会不知要如何伤感和抱怨呢！这就是女厨师长说过的，在一个地方站住脚跟给他带来的好处。女厨师长的丰富阅历和慧眼让她一下子就看到了这一点，她对卡尔的栽培也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她是卡尔精神上的母亲。难怪卡尔凭直觉就知道投奔她不会错，一定是有某种神秘的引力存在于他们之间吧。从卡尔在饭店两个月来的生活也可以看出，他的防守是被动的防守，他还太年轻，不懂得理性一失守就会带来可怕的灾难。卡尔对非理性力量的无知是他的一种基本的生活态度，只有抱着这种态度的人才有可能无所顾忌地生活。所以他活一天也就一天避不开危险，因为生活就是冒险，而人不能先搞清了利害关系再活。即使在西方饭店这样阴森的地方，卡尔也不能够事先去防备什么，哪怕制度压榨着他，他也学不会，他太有活力了，极度的恐惧也压不住活力的迸发。理性能提高他的认识和承受能力，但理性最终还要让位于冲动，只有糊里糊涂的冲动能打开新的局面。在这个方面特蕾泽恐怕就当不成他的老师了。但谁知道呢？也许特蕾泽也同女厨师长一样，是明白底细的？也许她们共同（有意或无意）促成了卡尔后来的转折？

鲁滨松事件

一、失守

如同预料中的那样，卡尔终于失守了。实际上，他本来就没有主动防卫的知识。他还是他，仍然是那个具有怜悯心的、从欧洲来的孩子。这样的孩子不可能同饭店职员一样有稳固的心理防线。流浪汉鲁滨松也预料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向卡尔发起进攻的突破口就选在他的怜悯心上头。卡尔起先还记得特蕾泽的警告，想要摆脱鲁滨松，接下去事件的发展就急转直下，超出他的控制了。怜悯心顺理成章地成了行动的准则，原则被彻底破坏，一切都放任自流下去了。回过头去看特蕾泽的话，就会明白她为什么要那样苦口婆心劝卡尔同德拉玛什断绝，为什么为卡尔忧心忡忡了。因为只要让残存的怜悯心稍稍冒头，防守就会全线崩溃。

同样鲁滨松也看到了对自己有利的地方。也许是德拉玛什，也许是鲁滨松本人，早就估计到了事件的结果。当然也可以将一切归结于那种神秘的自然力。鲁滨松是可以看透卡尔本性的那种人。他知道卡尔不论在什么情况之下也不会忘本，所以他说卡尔“的确是个好小伙子”。那么是德拉玛什知道卡尔终究在西方饭店站不住脚，在幕后导演了这出戏吗？总之两名流浪汉抓住了卡尔的本性。冷冰冰的西方饭店怎么会是卡尔的长久居留之地呢？鲁滨松的行为是陷害也是拯救，也可以说他两种目的都没有，不过是凭直觉来将卡尔叫回去罢了。说到底，卡尔应该同他们是一伙的呀。再说卡尔在此地接受教育的时间也够长了，需要改变一下生活方式了。在长达两个月的地狱般的生活里，他已经领略了人类的理性之谜。现在该是他回过头去，领略人类的怜悯心之谜的时候了。

整个事件中发生的一切都是那么凑巧，就像是事先的着意设计一样。从整体上观照更像是自然力在起作用。这种力不属于卡尔，不属于流浪汉们，也不属于西方饭店的任何一个人；它无拘无束，呼啸而来，席卷而去；它总是逼你走上最符合你的本性的那条路。卡尔这一次的失

守也是它的作用，因为卡尔本来就不适合于那种坚守。那么它是什么？是人的命运，还是人本身的意志？人必须等待，它才会露出真面目。卡尔对于自己的这次崩溃完全不理解。他越是努力，事情越是朝反面急转直下。但是可以肯定，他的良好的感受力使他从事件中学到了很多东西，这些东西在今后的艰难岁月中将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二、理性的力量

事件的结果是卡尔被冤枉，这个结果是推理的结果，逻辑的结果，也是卡尔违反逻辑亲手给自己造成的结果。逻辑总是一往无前，而人的情感和怜悯心却一味迂回。卡尔在事件中弄得自己自相矛盾，没法开口说话了，他被总管的逻辑彻底击败了。他的初衷是想要不说谎，他的表现却是不断说谎，越辩解越说谎，越让人不能相信。难道能让总管等人相信，逻辑的推理也会有错误吗？卡尔只能沉默了，这里是理性的王国。女厨师长却还不放过他，女厨师长远不如总管和门房彻底，她的心底藏着和卡尔同样的东西，于是她就用她那矛盾的情感来折磨卡尔了，她想要卡尔开口说话。卡尔能说什么呢？只要开口，必定是谎言，他所做过的事决定了他说出的必定是谎言，西方饭店的标准也决定了他说出的只能是谎言。所以女厨师长不论问多少遍，也只会有相同的答复，而这个答复又只能是对卡尔不利的。女厨师长反复询问卡尔的举动并非是由于她心里抱着希望（作为有经验的老职员这是不可能的），而是由于无法表示同情而进行的自我折磨。她到底想知道什么呢？她又想说清什么呢？显然都不是。她之所以说，只不过是说出那结论罢了；她之所以询问卡尔，也只不过是进一步证实她心中的推理（尽管是痛苦已极的证实）罢了。

西方饭店不允许、也不承认矛盾，所有的原则都是不可动摇的；如果一个人食言，他就一定是在撒谎；如果一个人撒谎，他就一定是品质恶劣，应立即被逐出饭店。这种清晰的推理是总管、门房等人的职位的

根基，女厨师长也不例外。“正义”“正派”，这些词语的含义在此地是完全不同于世俗的含义的；它们远远地超出于世俗的、具体的情感之上，以其抽象的冷酷散发出压倒性的威力，人在这种威力面前只能屈服。那么这种几乎是先验的理性精神又是如何贯彻的呢？它真的排除了任何矛盾吗？为什么女厨师长可以在认为总管是最可靠的人的同时，也认为卡尔从根本上是一个规矩正派的孩子呢？这不是有点像胡言乱语吗？

三、理性的机构是如何运作的

卡尔在门房间里观察到的情况很好地回答了以上问题。如此高不可攀的理性原来根本不是依据精确的科学的判断来推理运作的；原来在那繁忙的、乱糟糟的机构里，一切都取决于偶然性，一切都是似是而非的，看上去一丝不苟，实际上却漏洞错误百出。可以说，人们围绕着一种巨大的荒谬而工作。他们用不着弄清他们工作的性质，命令就是一切。一直到即将离开，卡尔才看到了这个严厉的机构内部致命的矛盾。接着门房班长又进一步加强了卡尔的这种印象。他对卡尔说，他的职责是不让任何一个形迹可疑的人溜出去。至于怎样判断谁是形迹可疑的人，他却又说他爱怀疑谁就可以怀疑谁，即取决于他个人的好恶。

用门房间里观察到的情况类比一下就会发现，在此之前总管等人对于卡尔的判断和推理也是十分随意的，错误和漏洞往往是那种推理的前提，表面上的气势汹汹也排除不了内在的自相矛盾。而女厨师长和特蕾泽的推理则是基于对总管和门房班长的信任，也就是基于她们多年来形成的习惯。一切都是脆弱的、经不起推敲的、由偶然性所决定的。同西方饭店那强大的、专横自负的外观形成对照的，是它内在的无可救药的虚弱，它的神经质的任性，它的乖戾的冷漠。西方饭店是怎样在悠久的岁月中形成这种奇怪的原则的呢？这就需要到女厨师长和特蕾泽的经历中去找答案，也需要到卡尔的经历中去找答案了，因为饭店就是从他们每个人的精神历程中发展出这种原则来的。经历了绝望的追求的人，应

该说是不再抱有幻想了，而同原则联为一体了，但奇怪的是一个偶然的事件的牵动仍然可以使得坚固的大厦濒临崩溃。设想一下卡尔走后女厨师长和特蕾泽的怜悯的爆发和对自己的痛责吧，她们将怎样度过今后那些更加可怕的漫漫长夜啊。只有作为行动者的卡尔用不着回顾噩梦，他又一次运用起青春的力从原则的缺口突破出去，继续他那奇迹般的追求。

门房间是窥破西方饭店秘密的地点，所以门房班长有意让卡尔在此地观察和受教育。他死死地抓住卡尔，折磨他，末了却又让卡尔从他手里逃脱，那就像是给卡尔一个突围的机会似的。卡尔突围了，青春的热血又一次战胜了理性，闯出了自己的路。卡尔不愧是卡尔，他用自己的行动向他的老师女厨师长和特蕾泽表明了：理性绝不是万能的，什么样的原则也阻止不了人的活力。他没有辜负他的恩人的期望，即使那期望连她本人也不十分清楚。

四、仁慈

有这样一种仁慈，它所给予人的不是庇护和依靠，也不是对前途的放心感；它是一种诱饵，诱使人怀着虚幻的希望朝某个方向挺进，到头来却要由人自己戳破心中的希望，逼使人承担事情的后果。女厨师长和波伦德尔的仁慈就属于这一种。这是一种使精神早日独立的仁慈，这样的仁慈是真正的美德，卡尔因此而大大受益。女厨师长同卡尔的那场讨论就是出于这种仁慈的初衷而进行的。她说卡尔做下的事不是“正义”的事，即不符合理性原则；而她又不断地为这种非正义的举动辩护。她那种要使对立的观念统一起来的徒劳努力刺痛了卡尔的心。卡尔终于对他追求了这么久的理性感到了绝望，而在心中调动起自己的非理性力量，准备做最后一搏了。当然卡尔对这一切并非有清楚的认识，他受到了强大的“自然力”的操纵。女厨师长是否知情呢？判断是模棱两可的，但结果说明了一切。就是说，不论她是否自觉，是否洞察到了方方面面的可

能性，卡尔的精神发展终将因她的安排受益。她的最后的话是要卡尔不必操心未来，“多想想过去的时光”，这又是一句寓言似的语言。属于非理性冲动的未来是人所无法操心的，而对过去的理性批判无论多么执着都不过分。她道出了卡尔做人的信条。除此之外，她还为卡尔安排了最适合于他的、莫测的前途—不是去一家公寓工作，却是被人追击，仓皇逃命！并且在此前她还使卡尔失去了他所有的钱和箱子，也许她认为摆脱了身外之物的累赘，卡尔会更加无牵无挂地尽情生活吧。

避难

一、改造计划

德拉玛什和鲁滨松要把卡尔变成艺术的奴仆，这件事必须有卡尔的自觉配合才能做好，但处在此阶段的卡尔，一心只想摆脱这两个流浪汉。怎样才能驯服卡尔呢？德拉玛什看出，必须杜绝卡尔所有那些虚假的幻想，逼得他死心塌地地跟自己走，他们的计划才有可能实现。在世俗中，没有人会心甘情愿做奴仆的。年轻的卡尔也不可能马上就意识到他的面前只有一条路，生活的经验还没完全告诉他这一点。为了让他提前意识到，德拉玛什才导演了这出戏。艺术是一条狭窄的小道，这条小道是专门提供给那些走投无路的人的。卡尔其实已经走投无路了，只是他心里的幻想还未破灭，他还以为自己可以在别处找到工作。他的发展要依仗于德拉玛什的引导。

从卡尔下车起，德拉玛什的计划就开始了。德拉玛什和鲁滨松用最卑劣的手段断了卡尔的后路，他们让他在人们眼里成了品行不端者、骗子、罪犯，以致他再要在世间混下去的话就只能进监狱。当卡尔终于在德拉玛什的协助下摆脱了警察惊险的追捕时，当他迫不得已跟着德拉玛什上楼到那个艺术之家去时，卡尔才不得不看到：另外的出路已经消失了，至少是暂时消失了，不仅是因为追捕的危险，也因为体力的耗尽。也许走上艺术之路的人们，在此前都曾有过这样的历险吧，德拉玛什是

这方面的行家，他促成了卡尔的进化。

卡尔同德拉玛什之间的较量，是一场钳制与反钳制的较量。德拉玛什要向卡尔揭示真实（即他面前只剩下了一条路），卡尔要尽力反抗，执着于梦想。就在一边反抗一边屈从的过程中，卡尔渐渐地在认识真实，走向德拉玛什为他设计的改造之路。当然他仍然是不服气的，他要梦想，也要自欺。他的改造是没有尽头的改造。这一过程中，我们看到他从身体上的激烈反抗、挣扎，过渡到逐渐平息下来，只将逃跑的愿望藏在心中；而最后，终于完全地打消了逃跑的念头，进入了自觉的改造。这种改造开始时是多么激烈，后来又是多么惨痛啊！一个人，如果不脱一层皮，又如何能看见真实，接近艺术？同时也可以看出，德拉玛什和鲁滨松并不是要完全打消卡尔的幻想。他们只是要他改变幻想的方式，让他在意识到真实的前提之下来幻想，就如同鲁滨松所做的那样。一边是不堪忍受的真实，一边是面对真实的遐想，二者共居一室，这就是艺术殿堂的内部情况。卡尔逐渐知道了，真实是躲不开的，它就在你身上；同时他也知道了，面对真实仍然可以闭上眼睛幻想，因为幻想是人天生的权利。从那梦幻般的高楼上下到人间，用手推车推着布鲁娜妲走在街上，卡尔才更深地体会到了世俗生活是多么不堪忍受。也只有经历了高楼上的艺术噩梦之后，卡尔的心才同布鲁娜妲贴近了，她的恐怖也才成了他自己的恐怖。德拉玛什的改造计划终于收到了应有的效果，卡尔成了艺术殿堂里的一员。

二、艺术和距离

艺术只有同人的欲望拉开距离才成其为艺术，鲁滨松的例子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又正因为拉开了距离，渴望才永远是渴望。极其敏感的布鲁娜妲不容许别人看她，一道厚厚的帷帘将鲁滨松隔在阳台上；而鲁滨松，隔着帘子在痛苦中煎熬的同时，产生过多少火辣辣的、美丽的梦啊。人对艺术的进入又总是同恐怖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布鲁娜妲桌上的

铃，将猫都吓走了，鲁滨松对那铃声害怕又渴望。艺术灵感往往产生在人的欲望受到致命的挫折，由惯性的反弹变得空前强烈之后，那时，在渐渐平息下去的心灵波涛中，一轮无比空灵的明月冉冉升起，用它普照的光辉抚平了人身上所有的伤口，人不知不觉地沉浸在美感之中。鲁滨松就多次体验过这种境界。当他被自身的处境逼得快要发狂，不顾一切地号哭起来时，布鲁娜妲就降临了。虽然只是一个瞬间的梦，虽然仍被拒绝接近她，鲁滨松的苦难还是全部得到了补偿。鲁滨松获得的非凡的幸福要感谢那块厚厚的帷帘，是它调动了他体内的潜能，让不堪忍受的苦难世界里有甜蜜的梦幻降临。他也要感谢布鲁娜妲的敏感和傲慢，是她使他体内的渴望长久地燃烧，那是永远得不到满足的、能够不断升华出梦境来的渴望。

作为欲望和艺术二者矛盾统一体的布鲁娜妲，就是在同世俗决裂，拉开距离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完成了外部的决裂，撤退到世俗的边缘地段之后，折磨着女神的就是她的肉体了。她必须同自己搏斗，征服这巨大的，里面像有岩浆沸腾的肉体。她是怎样做的呢？她的方式就是在她的小天地里摒弃一切世俗，生活在纯理念当中。但她怎能摒弃自己的肉体呢？为了同自己的肉体拉开距离，她进行着长久的消耗战。浑身消除不了的疼痛使她变得更美、更有诱惑力，也更咄咄逼人、不可侵犯了。面对着她矛盾的肉体，两名流浪汉神魂颠倒，不知如何是好。这同人面对一件艺术品的感觉很相似，那种被打动又被拒绝的感觉，它的深入程度远远地超过了人的性欲，而它的起源又同性欲密切相关。

布鲁娜妲那架神奇的望远镜就是艺术家的眼睛；那种与现实拉开距离的同时又穿透现实的观察方式，是人所难以适应的。所以当布鲁娜妲逼着卡尔从望远镜里向外看时，他什么都看不到，但布鲁娜妲却说他“已经看见了”。这样持续了一会儿，卡尔果然能看见了，只是很不清晰。而在他心里，对这种矛盾的眼光很是反感。可见人如果彻底生活在艺术中是受不了的，尖锐的矛盾必定让人发狂，人总需要某些遮蔽，才

能取得平衡。对于被囚禁在黑屋子里的卡尔来说，这种遮蔽就是关于将来会过上好一些的生活的梦想，他活一天就不会放弃一天努力。然而于无意中，他自己正在理解布鲁娜妲的眼光，因为人即使是在遮蔽之下，也还是可以感到尖锐的真实，布鲁娜妲可怕的呻吟总在旁边提醒着他。

三、艺术家眼里的现实

卡尔站在高高的阳台上观察到的，就是艺术家的现实。现实是一场又一场无望的竞选活动，是喧闹的、找不出意义的滑稽戏。不论候选人如何声嘶力竭，希望总是看不到。嘈杂的黑夜乱哄哄的，各种吵闹相互抵消，灯光变幻不定，黑夜无比迷茫。很显然，这是灵魂外化的图像。对于布鲁娜妲这样的纯艺术化身来说，只有一个现实，那就是灵魂的现实。但灵魂是人向内看时看不到的，想要看到它的艺术家们在追求中发现，灵魂并不光是肉体内漆黑一团的东西，灵魂在一定的时候可以冒出体外，与外界结合，组成一个新的世界图像，而且只有这样的图像，是它存在的证实。这个图像属于艺术家，它同世俗的现实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它是一种升华，是艺术家独有的、同时又具有普遍性的现实。要拥有这样的现实，望远镜是必不可少的工具，与世俗的剥离也是先决条件。艺术家布鲁娜妲，用她那颗博大、强健的灵魂将世俗的活动全都囊括在内，造出了这样新奇的景象。面对这样的景象，人即使是看不懂它的内涵，也会受到深深的吸引。

俄克拉荷马露天剧场

投奔艺术

卡尔终于沿着自己面前那唯一的一条路走到了艺术面前，并且被艺术雇用了。俄克拉荷马剧场拥有无边无际的场地，无数支招募队在各地不停地旅行，招募职工。谁愿意当艺术家，马上就可以报名。这里描述的，正是艺术的真实情况。艺术无处不在，它的大门对所有的人敞开，

但人们不理会它，个别的人想加入它也是犹豫不决的；只有像卡尔这样走投无路的人，才会怀着急切的心情毅然直奔目标，所以招募队的人事科长说他这种态度“非常正确”。然而卡尔被录用时审查的时间最长，也许是由于他一心想要投奔艺术，艺术才对他进行反复的考验。那种一来一往、切中本质的问答考试，回答起来是多么困难啊！但是他终于顺利过关了，艺术不拒绝任何一个人。

告别尘世的场面是狂欢的。似乎是一切可怕的限制都不存在了，阴暗的心情逐渐明朗起来。在那些丧失了一切的无产者当中，卡尔甚至遇见了从前在西方饭店的同事。是的，他们这些受尽了折磨的灵魂，终于要告别世俗了。他们是去天堂，还是去地狱？谁也回答不了这个问题。那股“自然的力”又一次临近了他们。它隔得那么近，它汹涌而来，扫荡一切，像要把人吞没。这就是美国，卡尔感到的、不可征服的美国，以它超级的理性逼迫着他走向艺术故乡的美国。它以经验丰富的方式培育了这位年轻人的精神，现在它又伴随他上路了，去那天堂和地狱的交界之处，去创造从未有过的奇迹。为什么要告别尘世呢？因为一切外部的，都将变成他自己的；因为实际上，列车的前方正是那无限扩张着的人的心灵。所有的悲伤和眼泪，看不见的爱和看得见的冷酷，短暂的欢乐和长久的绝望，无用的仁慈和有用的卑鄙，友谊和背叛，美和丑，一切的一切，都将汇合于那个黑暗的处所。

虽然整部《美国》里有很浓的宿命的味道，深入地体会就会感到，这里的“命运”有很明显的主动性，似乎是反叛的产物，有那么一天它将会由主人公自己来决定，来创造。

1998年7月11日，英才园

布鲁娜妲之歌——读《美国》

谁能料得到，在诗人那干竹子一般枯瘦的躯体之内，会潜伏着这样一个胖大、笨重、狂暴专横、反复无常而又阴郁至极的艺术之魂？她就是日夜兴风作浪的布鲁娜妲，城市上空那块阴暗的领地里的女王。

布鲁娜妲曾经是世俗中的一员，为从芸芸众生中脱离出来，她经历了极其惨烈的剥离的过程。那是一种常人无法想象的过程，它需要六亲不认的冷酷心肠，也需要蔑视现存秩序的气魄和豁出去成为孤家寡人的胆量。骄傲的布鲁娜妲首先就赶走了那么爱她、依恋她的丈夫，把他变成了一个可笑的小丑，让他在绝望中徒劳地挣扎。这便是女王从前从世俗中超拔的第一步。她要干什么？她内在的欲望逼得她要发狂了，她要去创造一种从未有过的生活，她要建立自己的艺术王国，这就是她要干的。她，全身沸腾着热浪，胖大火热的躯体将身上的衣服都快胀开了，然而她却行动不便，不借助于别人就无法料理自己的生活，她的活力正日甚一日地成为她自身的负担。一个特殊的日子来到了，那一天，狩猎女神站在楼下，她那明亮的目光落到流浪汉德拉玛什身上，立刻认出了他，他也认出了她。她将他带到高楼顶上那黑暗的寓所里，从此与他合为一体，随同一起的还有流浪汉鲁滨松。

超拔后的布鲁娜妲就这样在那座高建筑的顶楼寓所里开始了她的真正的艺术生涯。艺术是什么？艺术是折磨，是无穷无尽的、别出心裁的蹂躏，是一次又一次的毫不留情的践踏。德拉玛什和鲁滨松这两个精神的游魂在那个不平凡的日子里见到的，正是布鲁娜妲那洋溢着活力、显示着矛盾的美艳肉体。流浪汉们立刻就明白了：只有这个女人，才是他们的归宿，她将使他们得以成为人，她将使他们结束空洞的游荡，开始真正的创造。然而要对付布鲁娜妲这座肉体的火山可不是一件那么容易的事。每一瞬间都不能预见下一瞬间的事，任何一个行动都不能达到预

期的效果。由两个流浪汉和女王布鲁娜妲构成的艺术三位一体，就是这样在那高高的阴暗的艺术殿堂里，日复一日地进行着他们那充满了眼泪、恐惧和期待的艺术实践。那是怎样的一种不堪忍受的生活啊！女王由于内在欲望的煎熬，显得那样的乖张、残暴和霸道，她的欲望就是一切，一切都不容分说。在封闭的密室里头，欲望是赤裸裸的，赤裸裸的欲望却不要求回应，相反，女王要求的是禁欲的服从。然而怎能不服从呢？两个游魂不正是为此而来的吗？深通艺术本质的德拉玛什和鲁滨松，懂得怎样小心翼翼地保持警惕，不断克服自己身上的惰性，虔诚地倾听女王的呼吸，调动起体内全部的幻想力，来完成与女王的神交。他们是高手，我们目睹了他们怎样在压制人性的同时通过弯曲的渠道释放了人性。

布鲁娜妲的肉体是造成流浪汉们两难局面的依据，那是一个越不过去的障碍。在他们眼里，她既是妖艳无比的尤物，又是冷若冰霜、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即使是德拉玛什同她的性爱也绝对感受不到那种肉体的欢娱，能感到的只是无穷无尽的渴望—由于缺乏而导致的饥饿。谁爱上了她，必将终身在饥饿中煎熬。肉体的苦役没完没了，杜绝了一切缓解的可能，人被逼进死角，就从漆黑一片当中开始了发光的梦想。睡在阳台上肮脏的秽物里头，呼吸着满是尘埃的空气，鲁滨松做了一个火辣辣的梦。他在梦里忘记了自身的创伤和疼痛，沉浸在女王充满诱惑的气味里头，感动得无法自已！这个虚幻的梦境也许可以看作对他白天所受折磨的补偿，补偿只是加剧了他的饥饿感。流浪汉没有故乡，他们的故乡在梦里，而布鲁娜妲就是那些瑰丽的梦境的激发者。这半兽半神的女歌唱家，她的高傲的红裙子，她的浓烈的体味，她的无耻的袒露和声色俱厉的拒绝，谁能抵抗得了这把双刃之剑的诱惑啊！布鲁娜妲，布鲁娜妲，你这古代的美女，你来自何方，要带领我们奔向哪里？流浪汉在梦里噙着眼泪一千次地叩问，恭顺而爱恋地捧住女王裙子的一角，将嘴唇凑上去……然而他被惊醒了，房子里面，布鲁娜妲正在大发雷霆，粗俗地叫骂，将食品倒在地上。于是鲁滨松记起了他的仆人职责，撑起病体

走进房里开始了一天的苦役。

布鲁娜妲集各种矛盾于一身，她是一个常人所不能理解的谜。她粗俗、胖大、强壮有力，同时又娇弱、过敏、风度高雅；她发起怒来像狮子一样吼叫，但却忍受不了最细微的噪音；对待异性，她像火一样热，同时又像冰一样冷；她醉心于观察楼下的人群，却又过着一种严格与外界隔绝的生活；她生活在无比纯净的意境里，而她的周围却是不堪入目的杂乱和肮脏，她自己也很脏；她成天为疾病缠绕，躺在沙发上不停地发出呻吟和喊叫，而实际上她又有着一个可以消化变质食品的无比强健的胃，和可以承受任何变故打击的有力的心脏。这样一个布鲁娜妲，人如果想满足她的需求，除了沦为终生的奴隶之外还能怎样？于是为她的魔力所折服的两个流浪汉，心甘情愿地走上了苦役之路。年轻的卡尔对女王的认识是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一个由不信任、厌恶，企图反叛到慢慢理解、容忍，最后终于成为同谋的过程。这也是卡尔成长的过程，这一切都要归功于环境的启发教育，当然最主要的，还得归功于女王的权威。谁走近她，就一定会深深地感到那种威慑的力量，因为她的意志不可违拗。这幅地狱生活的画面正是艺术殿堂的真实写照，为命运所逼闯入到它里面的卡尔，将在这里学习怎样做一名艺术家。

那么，高踞于城市上空的布鲁娜妲的殿堂，究竟是天堂还是地狱？应该说，它是二者汇合的中间地带。如同布鲁娜妲本人那半兽半神的肉体一样，这种混合也是奇妙无比的。此处排除了一切世俗的入侵，无比空灵，但又具有世俗的所有特点，是人类欲望的展示之地。依仗于强大的体魄，布鲁娜妲将趋于极端冲突的矛盾统一于一身，从而营造了这样的奇境，一个初见之下必定会令人感到陌生和反感的奇境。布鲁娜妲的肉体的魅力就是艺术的魅力，它挑起人的欲望和遐想，但绝不给人丝毫的满足，它只是让欲望之火烧得更旺。在这个殿堂里，被剥夺了一切，人唯一可做的事就是梦想，那种饥渴煎熬中的美丽的梦想。不相信梦想的人，布鲁娜妲决不会选择他。他们三人在这个特殊的实验室里干什么

呢？他们那忙忙碌碌的活动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呢？原来他们在这里所做的是融化界限，使两极相通，使两界连成一体的工作。这种艰巨的工作充满了创痛、梦魇、压抑，也充满了无望的挣扎。然而，人在这种工作中会不时听到来自天堂的召唤。是艺术，唯有艺术，才能实现这种辉煌的媾和。布鲁娜妲以超人的气魄营造了这个实验室，是由于内心矛盾的逼迫。她不能去天堂，因为她对尘世的迷恋深入到了骨髓；她也不能与世人搅在一起，那种交往令她发疯。走投无路之下她只能搞发明，于是她就发明了艺术，她的精力也从此找到了出路。

布鲁娜妲的产生似乎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她来自于极度压抑中的爆发，她那天马行空似的冷酷就是这种压抑的产物。她在爆发中突围，抛弃从前的生活，在半空中建立了自己的小小王国，成为名副其实的女王。由于这种爆发是绝望的爆发，于是此后她所做的一切都只能是无中生有了。也就是说，她只能听凭自己这座肉体的火山爆发下去，让爆发导致的发明活动（由流浪汉协助完成）进行下去，因为她只有在这种活动里自身才得以存在。

1998年4月8日，英才园

艰难的启蒙

艰难的启蒙——读《审判》

法律为罪行所吸引

K被捕的那天早上就是他内心自审历程的开始。这件事在K的生涯中绝不是偶然的，法也不是偶然弄错了惩罚对象；在此之前，一定有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事先也肯定有过某种征兆，只不过发生在黑暗的潜意识的深处，没有被K所意识到而已。然而革命终于爆发了，史无前例的自审以这种古怪的形式展开，世界变得陌生，一种新的理念逐步地主宰了他的行为，迫使他放弃现有的一切，脱胎换骨。

K起先一直强调自己是无罪的、清白的，随着案情的发展，他变得越来越困惑，只是在结局到来时，他才明白了自己的罪行只在于自己要抓住生命（用二十只手抓住世界）。为明白这一点，他付出的代价也是整个生命。罪是什么？罪是由于自审才出现的。没有那天早上开始的自审，K就不可能犯罪。最初的自审是无意识的，虽然周围的人（理性）不断地向他示范，他仍然处在蒙昧之中。于是他出于要抓住生命的本能尽全力进行反抗，提出种种软弱无力的证据，如他的社会地位，他在公众中的好印象之类，想以此来驳斥对他的指控。他不明白，他所面对的是一个特殊的法庭，在这个机构的控制下，自身那些表面的规定就如可以随时脱下的衣裳，毫无意义；法是冷酷无情的，决不姑息。K就这样不由自主地一点一点地放弃象征生命的那些东西（职位、品格之类），一步步走向绝望，走向对一切都无所谓，直至最后全部放弃生命本身。

人要是自觉地活着，就有不可逾越的罪挡在前面，一旦意识到罪，法的惩罚就降临了。所以人决不能（不允许）完全自觉地活，也不能提

前意识到罪。K的痛苦还不完全在于犯罪，他的痛苦还在于对法的一无所知与恐惧。他要弄清法的真相，他想为自己的活着找一个站得住的理由，想避免惩罚，他的努力并未收到效果。因为只有在他进一步犯罪时（每一次努力都是一次新的犯罪，短短时间里他罪行累累），法才出现，而且是以意想不到的、令他反感的形式出现，以至于他在理智上完全不能接受，错过了弄清真相的机会。例如与看守、打手、画家、律师的会面均是如此。这些举止奇特的人都在对他进行启蒙，而他，由于已经形成惰性的、由生命滋养着的思维方式的限制，不可能及时地觉醒。

K一直到最后才弄清自己的罪行，这是不是个例外？他有没有可能早一点觉醒？假设他当初听从了律师的劝告，结果会不会要好一些呢？可以预料，如果他听从了律师的劝告，服罪伏法，过程一定会拉得很长，并且不会产生这种突发的结局。如果再为K设身处地地想一想，这个结果又是必然的了。K的“弱点”只在于他过分看重生活，他下意识地不愿早一点觉醒，他顺其自然地沉溺于肉欲之中，不放过一切尽情生活的机会（如与毕斯特纳小姐、女看护等人的关系），这个“弱点”不断地加重着他的罪行，也是他对律师和画家的劝告怒不可遏的原因。正是由于他一意孤行，不愿主动放弃，才导致了灾祸的过早降临。但不论在哪种情况之下，K要彻底意识到自身的罪行都是不可能的；像K这样热情荡漾，见缝插针地追求肉欲满足的人，又怎么能彻底放弃生活的权利呢？就是他的这种性格才使得法以更可怕、更冷酷、更干脆的面貌出现的。

一次拙劣的表演

在法的面前，人的挣扎总是显得万分可笑。K的错误在于他用来与法对抗的那些东西是不堪一击的世俗材料，而法是属于另一个世界的。作为上流社会的绅士K，他一心要证实自己的清白，为达到证实的目的，他决心向毕斯特纳小姐表演当时的情景，以使毕相信，逮捕他是多

么荒谬，多么没有道理。他的表演效果怎么样呢？不但没有使毕小姐信服，反而把自己弄得没有把握了，这效果是出乎他的意料的！实际上在他表演时，观众不止毕小姐一个，我们明明感到还有另外一位观众躲在暗处，正是这位观众使得K隐隐地感到他的存在而变得没有把握的吧。到了后来，当K的表演突然草率结束时，他还沉溺在儿童式的异想天开里，又弄巧成拙，对毕小姐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假如他意识得到的话，在那位看不见的观众面前，他是何等拙劣啊，事后他一定会后悔不迭，拼命唾弃自己吧。在表演时，他却没有充分意识到，表演后犯起罪来还显得很自然似的，对自己的行为居然感到愉快，大约犯罪是最符合人的天性的吧。

K的行为也与众不同，非要亲自表演当时的情景来说服毕小姐，就像个不谙世事的儿童，以为所有的人都是可以说服的。毕小姐对他的表演不感兴趣，也不想接受他那荒唐的建议；她是高高在上的，对K关心的那些琐事不屑一顾，在K面前，她拥有精神上的某种优越感。尽管如此，她身上仍然透出那种世俗的诱惑，那诱惑使得K昏了头，像一头猪一样扑进她的怀里，彻底冒犯了她。

K的依据到底是什么呢？也许他认为，只要如实地再现当时的情景，观众就可以看出，像他这样一位体面的绅士，在银行里高居要职，事业上春风得意，却在一个早上成了囚犯，是多么没有道理！多么像一场可怕的幽默！但是如果换个角度来看，幽默和嘲弄不正是反过来针对不自量力的K的吗？他在竭力反抗的是什么？绅士、事业、银行的职位等等，对于那位看不见的观众来说到底算什么，不是已经很清楚了吗？就连毕小姐不也是似听非听的，丝毫不受他的影响吗？他对自身表面规定的那种过分的热情，究竟有什么意义呢？也许对他有重大意义的事，只是在法面前完全失去了意义吧。

问题是没有第二条路可走，服罪是违反他的本性的，放弃迄今为止

的生活方式更不可能，于是在有了这第一次拙劣的表演之后，K后来的生活就成了一系列企图证实的表演了。表面看似乎是无意识的，从他的行为里却可以体会到某种顽固的内在的抵抗与坚持，这种东西一直贯彻到最后，才由他自己的口中说了出来。

K一直有种与毕小姐相反的优越感，并用这种优越感来对抗对他的审判和限制。他的优越感是什么？不就是他的教养、身份、职位，他要用表演所证实的东西的依据吗？而教养、身份、职位，不过是个体生命的形式，这些脆弱的支撑，当然不足以与无比强大的法庭抗衡。当K感觉到优越时，是谁在对他进行嘲讽？

K为什么只能自欺到最后

K在走向刑场之前与神父的谈话等于是对他短短一生的一个总结。在教堂里，神父告诫K不要再欺骗自己，并说他一直在欺骗自己，然后神父就给K讲了那个关于乡下人的寓言，并与他讨论了对这个寓言的几种可能的解释。教堂沉没在黑暗中，神父的暗示既模糊又清晰，K在完全的绝望中抱怨说：“谎言构成了世界的秩序。”

其实神父也是矛盾的，他既不说看门人欺骗了乡下人，也不说他没欺骗乡下人，在整个谈话中他只是在谈论自己的困惑。神父的分析是想说明，既然欺骗是一种必要，是这个世界存在的基础，一切都以它为前提，也就谈不上是欺骗了。看门人通过一些小小的举动和话语使乡下人滋生出许多希望，直到最后仍然给他一种虚假的安慰，这是很正常的；乡下人受到了欺骗，那是他自己的问题，他愿意相信想象中的可能性，愿意在这种幻想中等待、度过一生，他与法之间的关系也随之得以成立。精神世界与个体之间关系的普遍秩序从来就是这样构成的。可为什么神父要告诫K呢？这只能说明神父内心的矛盾，就像看门人内心也有矛盾一样。这种矛盾态度用K的世俗眼光来看可以称之为谎言。谎言不是出自任何个体的意志，只不过是世界的一种先验的“缺陷”。K的案例

是这个寓言的最精彩的实现。

K精神觉醒的那天早上，法就开始了对他的清算，清算的第一步就是抽掉他赖以在世俗中生存的基础—职位和身份。K出于求生的本能自然要反抗，可惜在无比冷酷的法面前，唯一可行的反抗形式就是自欺。于是，自欺就和自审同时开始了。K这种对法既拒绝又接受的态度与神父的要求也是一致的，神父要求他意识到法，他意识到了，只是仍然消除不了陌生感。

K被捕的那天夜里，与房东太太之间有一场精彩的对话，这场对话预示了K后来的全部处境。在他俩的对话当中，作为有身份的房客，K竭力想通过自欺，也通过房东太太的证实来抹去早上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他要从房东太太口里得到令他放心的答案。与书中除了K之外的所有人物一样，房东太太也是知情人，她知道那种特殊法律的存在（只是认为没必要去搞清），也知道K目前处境的暧昧和不可逆转。出于对K的关怀，她用同情的口气劝K不要对自己被捕的事耿耿于怀—一位见多识广的老年妇女的忠告。K要的不是这种忠告，K想要求房东太太与他一道参加他的自欺，一道来忘掉早上那惊心动魄的一幕（当时房东太太躲在门后观看）。K的要求是房东太太做不到的，这两个人的思维在相反的逻辑上运行。不论K认为自己的解释是多么有力，自己的品格是多么正直，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是多么卑鄙，在房东太太听来仍莫名其妙，就像她的耳朵出了毛病似的。世俗的逻辑只属于K个人，他身旁所有的人都遵循法的逻辑思考。房东太太不但在这一点上令他完全失望，接着又对他说出许多有失身份的闲话，将K这位听者的身份也搞得不伦不类的，直到敏感的K大发脾气。房东太太是很有意思的，在她那种认真劲后面隐藏了幕后者对K的调戏和嘲弄。银行高级职员的身份有什么用？不照样想说不体面的话，想干下流的勾当吗？K到底想坚持什么呢？K的第一次操守上的全盘崩溃是那天夜里那场拙劣的表演。表演及表演后的劣行使K本性中下流的一面暴露无遗，使他拥有的优越性化为乌有。

正如看守提醒他的那样：“您今后会体会到的。”眼睛上蒙着布的K当然没去深入思考这一切。

意识到法的过程就是进一步觉醒的过程，一个又长又艰巨的过程。在案情发展中，生命与法对K产生二律背反的作用，他处在尴尬的妥协中，自欺是使这妥协延续下去的秘密武器。每次K用他的所谓的优越性来反抗法，就会有执法人教导他：反抗是没有用的，大声嚷嚷也是没有用的，捉摸法庭的意图也是捉摸不到的，还不如多想想自己（一生中到底犯了哪些罪）。当然法并不鼓励自暴自弃，比如监督法官就对他说：“当然，这并不是说您应当放弃希望。”执法人的潜台词也可以理解成：“反抗下去吧，捉摸下去吧，这样您就会更深刻地体会到法的无边的威力，当然这体会也是没有用的，有用与无用的判断是世俗的判断，您只要活下去就成。”按照法的逻辑，K长期以来认为如此宝贵的生活毫无意义。K畏惧法，崇拜法，又不可能抛弃生活，当然就只能在自欺中挨一天算一天。即使他决心改过自新，也不知道具体该如何着手，那“过”在哪里。他无法可循，法律“只存在于你们（执法人）的头脑中”。

清算是不留情面的，法律就像一个入侵的暴徒，剥去了K所有的衣裳，随随便便地将他称为“房屋油漆匠”。当K在法庭上强调自己是一家大银行的首席业务助理时，周围的人狂笑得喘不过气来。的确，与这铁一般的法相比，K的软弱的辩护就如同痴人说梦！举的那些他自己认为雄辩的例子又是多么幼稚可笑！若不是血气方刚，冲昏了头脑，他怎敢当庭做出那样拙劣的长篇辩解，那种既丢丑又毁了自己前途的辩解呢？谁要听他这些毫无意义的蛮横无理的话？一个人怎么能无知到这种程度？法官不耐烦地在椅子上蹭来蹭去，下面的人们议论纷纷，而K居然自我感觉很好。直到最后法官提醒他：“今天你放弃了一次审讯将对被捕者肯定会带来的全部好处”时，他还在大声讥笑，这完全是执迷不悟。人类身上几千年来遗留下来的惰性是多么顽固！这惰性裹住人的身

体，使他们不会因袒露而直接受到法律那利剑一般的光芒的直接伤害，使生命得以延续。

自欺发展到后来干脆变成了白日梦。例如大学生抢走了他的女人，他第一次承认了自己明白无误的失败时，他马上在脑子里设想出一个最可笑的场面：这个大学生，这个白痴，跪在他从前的情人面前求爱。在这种场面里，他要比这些蔑视他的人优越一千倍。可惜的是，事物每次都朝着他设想的反面发展。不过就是朝反面发展，也还是阻挡不了他那无穷无尽的白日梦。不自量力的较量终究是较量。说不定这正是法所要求于K的呢。法不是要毁灭个体，也不会真正为难被告，反而保护被告，让被告有种虚幻的自由感。K因此可以不断犯规（出于本能，也出于报复）而不受惩，也可以受了小小的惩罚后胡思乱想一气，在幻想中取胜。女看护告诉K，他的错误只在于他太倔强，她这话的意思不像批评倒像欣赏，或许可以说二者兼而有之吧。难道不正是K的这种倔强，这种梦想的能力使得女看护情不自禁地爱上了他吗？被审判的被告的魅力就体现在此。

法终于胜利了，K与两个打手组成一个无生命的整体，朝屠场迈步。他还利用最后的力气反抗了一下，在最后的自欺意识指引下选择了毕斯特纳小姐消失的方向作为前进的目标，接着就用身体向自己说出了必然的结果。临终前远方出现的那模糊、细瘦的身影就是从灵魂中释放出去的精灵，那身影渐渐升腾、消散，与那无边的、看不见的法融为一体。

法的逻辑毫无疑问不可动摇，但它无法抗拒一个想要活下去的人。逻辑只能在妥协中得以实现。对于K来说，颠倒逻辑的体验具有某种英雄主义的意味。

模拟的机构内部——思维的限制

K在好奇心的促使下，跟随听差参观了法院办公室。在那昏暗简陋的楼上，一切生命的痕迹都消失了，K所看到的一切都令他沮丧，令他厌恶得要死，最后他产生了头昏眼花的生理反应，几乎晕了过去，虚弱得再也无法照顾自己。办公室的内部的最大特点就是没有可供呼吸的新鲜空气（维持生命的第一要素），这是一个真正封闭的处所，在这个模拟的法机构的内部，一切微弱的希望都没有立足之地，被告们全都处于瘫痪状态，绝望地坐在一旁等待申诉的机会，或仅仅是等待探听一点消息的机会，官员们所说的话就如汽笛在尖厉地鸣叫，一句也听不懂。而K，“好像置身于一条在大浪中颠簸的船，翻滚的波涛冲击着两边的墙壁，过道深处仿佛传来海水咆哮的声音，过道本身好像要翻转过来……”他昏头昏脑，快要死了。直到别人把他扶到大门口，外面清新的风向他涌来，他才重新恢复已经麻痹的身体。

K这一次的经历是一次试图进入法的努力。虽然这个办公机构设在人世间，虽然法本身仍然说不清道不明（法只是模糊地存在于人的头脑中），我们还是可以从这个法律产生地的模型中意会到很多东西。K在这个机构内部得到了那种从未有过的体验—他体验到了人类思维的限制，以及伴随着限制而来的窒息的痛苦。此地是一个绝境，一切语言在这里都变为尖厉的噪声，所有的被告的轮廓都在消融，成为一摊摊稀泥，只有执法人那幽灵般的、傲慢的身影在走廊里匆匆走过。一个活人是绝对无法长久待在这种地方的。那位问讯处的官员就像一位穿着时髦的阴间的阎王，人们为他乔装打扮，凑钱买了时髦的衣服和行头让他穿上，以便那些被告在第一次进入法庭办公室时对他有个好印象，可是他那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声却泄露了天机。在我们看来，他那恶意的笑声与阎王（或上帝）的幽默如出一辙。他一笑，K就变成了一件没有生命的物品，只能任他们摆布；或者说，他的笑声使K的存在成了不可能的事。虽然K如在梦中，对周围的一切都无法理解，然而感觉是多么清晰啊。他看到搀扶他的这位官员和这位姑娘在浪涛里无比平静，目光敏锐，感觉到他俩均匀的步伐，他听见他们那听不懂的、对他自身的议

论。思想已经停止了，身体也无法动弹，只有感觉还在起作用。这就是法。法在此刻降临在他身上，他却因为不能思想，无法理解而痛苦不堪。原来法就是思维尽头的所在—那永远主宰着他的、不可到达、不能摆脱、也不能理解的，无声无形、却又无处不在的东西。

这次经历使K体内酝酿了一次剧烈的变革，旧有的一切支撑都变得可疑起来。他仍然在思索，只是那思索越来越软弱无力地撞击在法律的墙上，他的路渐渐地归拢成狭窄的一条直线，不知道他临终时还记不记得听差在法院办公室告诉他的那句话，“这里只有一条路”。一切在机构内部经历过的，后来都得到了验证。

女人们

女人们全都懂法守法，在K的眼里，她们都是一些尤物。她们引诱着K，向他暗示可以通过她们的周旋使他得到法的宽恕，从而促使K与她们鬼混，以进一步地犯罪，在泥坑里陷得更深。她们是向着K，为K着想的（毕小姐除外）；她们的法律知识又使得她们的内心很矛盾，到头来她们全都帮不了K。在她们与K的关系中，K总是流露出下流无耻的那一面，只想占便宜和利用她们，而她们就张开了温柔的网引诱他进去。女人们得过且过，只想作为法与K之间的媒介，与K保持一段短暂的关系。或者说，女人们在法的主宰之下促使K在犯罪时意识到法。每当K触犯了法时，她们就消失了，似乎是完成了她们的历史使命。在K的眼里，她们全都类似妖精。每次她们中的一个出现，K就立刻为她所吸引，一方面是出于多情的天性，更主要的则是从她们身上看到了与法建立间接联系的可能性。在K不自觉的情况下，他倒的确通过这些女人与法建立了间接的关系，这种关系与他本人那种乐观的预测无关，仅仅表现为在法的面前不断地沦陷。K在临死前所见到的毕斯特纳小姐的身影，以及他对这个幻影的追随，给这个象征画上了句号。

K的生活是什么？撇开银行里的工作，就只剩下了同女人们的关

系。他被逮捕以后，这种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同从前的情人艾尔莎那种随便轻松的关系是一去不复返了，他后来交往的好几个女人全都给他一种危险的、靠不住的感觉。他越来越没有把握，不知道要怎样来看待自己的行为，内心还隐约地有种惭愧，最后爆发的理性意识就是这些惭愧积累的结果。

每次K遇到困难，就会想到去求得女人们的帮助，那些女人也确实给了他一些表面的、小小的帮助，至少在当时使得他那颗躁动的心平静下来。只是这些帮助引起的后果与K预期的相反。K一次次验证了这些帮助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到了下一次又旧病重犯。没有谁比K更善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的了，他的现状却没有丝毫的改观，一边总结，一边重犯，这是个怪圈。

大律师的女看护列妮在最后关头还惦记着K，给K打来电话，感叹道："他们（法）逼得你好紧啊。"就是这个热情的列妮，对K爱得神魂颠倒的女人，曾经力图阻止K践踏法的尊严而没有成功，现在她无可奈何地目睹了K的落网，于是皈依到法的那一边去了。不能说列妮不够爱K，她当然是爱这个迷人的被告的，在她眼里所有的被告都有吸引力，而K对她的吸引力又超出旁人。不过列妮是服务于大律师的，与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大律师授意她与K厮混，将K圈在他身边，便于随时联系，也便于教育K。但是K的想法不同，他急功近利，一心想要他的案件取得可以看得见的进展，既不把列妮放在眼里，也看不起大律师。于是阴错阳差地，列妮反而激怒了K。K就这样半清醒半糊涂地走向了刑场，结局必然是孤零零的，所有与生命有关的都消失在刑场门口。

K与女人的关系还有一重意义，就是K想通过与她们发生关系来报复法（或执法人）。这是一种顽童般的恶作剧的心理。时常，K有种幻觉，拥有了曾属于法的女人，也就是拥有了某种与法讨价的资本。他不知道或不愿知道，女人并不属于他，相反永远只能属于法。报复的目的

仍然是为了同法发生关系。K的意气用事没有任何效果，法始终不出现，任凭他像网中的鱼一样游来游去。例如K对毕小姐非礼之后便去上床睡觉，他反思自己的行为，既满意又有点不满意。满意的是他可以不管早上的事，仍然可以同从前一样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他对毕小姐的非礼有很大成分是对早上所受屈辱的复仇。他为什么又有点不满意呢？只是由于睡在客厅里的上尉的缘故吗？说到底，是因为毕小姐的心仍然不属于他（有可能去与上尉鬼混）。她冷淡，没给K任何暗示，还有点厌恶K的过火行为。还有K的对自己的不满当中没有包括进去的更坏的情况，那就是他的罪又加重了。

法与被告之间的桥梁——律师

饱经沧桑的大律师既懂得法的无边威力，也懂得被告有哪些活动的余地，没有比这位睿智的老人更加明白这场官司的个中底细的了。所有的可能性，所有的答案全在他的心中。几十年来在生死场上的丰富阅历使他一开始就看出了K的案件是最有吸引力的案件，并马上接手，打算拼上老命负责到底。他当然不会弄错，一错再错的是K本人。

K的案子到底有什么特殊呢？是这件案子的什么地方吸引了大律师？大律师始终没有向K清晰地讲出他的全盘想法，也许那是没法说出来的，只能猜测，也许他说了，K没听懂。我们却从他那些暗示性的话语里领悟到了：K所与之对抗的，是整个看不见的司法制度；他的罪只能是死罪，这是一场毫无希望的官司。这样的案子对于这样一位老律师来说当然是最有吸引力的，是对他从事了一生的律师工作的一个最大的挑战，案子本身是一个奇迹。律师决心用他毕生积累的丰富经验来参与这个案件，带领被告一次又一次地从法律的缺口钻出去，来领略冒险的刺激。律师的武器则是他同法官之间的私人关系。由于法官必须通过律师来与人间保持联系，所以他们总要定期访问辩护律师，离不开律师，这正是法律机构的缺陷—高高在上，脱离现实。完全脱离现实的法就不

再是法，因此法要存在就必须与现实发生关系，与被告产生联系。正是这种依存的关系才使得律师有空子可钻的。K所遇到的是有名的大律师，与法官私人交情很深，因而案情的每一步发展他都了解得清清楚楚，只要K与他勤联系，以积极的态度对待申诉，排除异想天开，这案子就可以长久拖下去，而K也就能不受处罚地活下去。

遗憾的是K对前景的认识并不像律师这般清晰，他一味地执迷不悟，步步错棋。换个角度来看，K的做法也是天性使然。只要他一天不放弃生活，他就不能按律师的教导去做，因为律师向他指出的生活并不是真正的生活，而是虽生犹死，行尸走肉。所以他唯一的出路只能是反抗，于是他就反抗了。

首先，他就在律师家得罪了一位来访的法官，这位法官在K案件的审判中可以起很大作用，K竟然有意无意地怠慢了他，与女看护鬼混去了（也可能是女看护有意拖他下水）。接着他又不听律师的劝告，怀疑律师的能力，直到做出胆大包天的解雇律师的举动。K的一举一动都像任性的小孩，任何人的劝阻都不起作用，有时还对自己的错误判断沾沾自喜，一直没觉察到自己已经死到临头了。他听不懂律师那种充满了内心矛盾的分析，他也不习惯长期身处暧昧之中，总之他不耐烦了，又由于这不耐烦而迁怒于律师，误解了律师的好意，从而走上单枪匹马地蛮干的绝路。体内活力沸腾的K的所作所为，使得他的案子由原来的没有希望变得更加没有希望了。律师的本意是想以案子来制约他，不料他只顾按自己的思路走下去，终于走到了那一步—用自己的热血来与冰冷的司法匕首交手。

K对于接手他案子的大律师到底是误解还是在自欺的大前提下有意不去了解他的活动？理解了律师为他所做的一切就意味着什么？K注意到律师很少盘问他。每次K去他那里，他要么瞎聊，要么沉默地与他面对面坐着，发呆或想心事，要么说几句无用的忠告，然后就是吹牛皮，

炫耀他同法官们的密切关系，接下去又要求K不要来打扰他的工作，对他应该绝对信任，而不要指责，因为K连指责的理由都不知道是什么，差不多就像一个瞎子，他却知道所有的底细。在K看来，律师在磨时间，在欺骗他，律师的拖延使他内心的不满与愤怒日益增长；而在律师看来，他该做的一切都做了，K之所以要指责他是因为他年轻气盛、不耐烦，对自己案件的严重性没有充分的认识。律师反复向K描述司法制度内部的真实情况，为的是使K了解自己的处境；而K，由于遵循的是与律师相反的思路，把律师的描述都看成陈词滥调，完全听不入耳，还越来越反感。他们俩的关系似乎是由于思维方式的不同只能误解到底，毫无沟通的可能。那么K的思维方式真的不可改变吗？这种方式的缺陷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K在解聘律师时告诉他，他当初听从叔叔的建议聘请律师就是为了减轻自己的压力，没有料到聘请了代理人，案子的条件具备，一切都变得更令他苦恼了。而在当初，当他不把案子当回事的时候，有时他差不多可以把案件忘记；现在有了律师，案子反倒成了铁的事实，并且对他的威胁越来越大。K说了真话，从他说话的口气里透露出，他所要回避的正是他自己说出的这个真情：案子越来越逼人，他越来越想忘记。再回到上面的问题，一切都明确了—K的自欺，K的思维方式的缺陷是由他的存在、他的生活方式本身所决定的，生来具有的。这个方面律师的影响无能为力。K如果要理解律师的话，他就只有放弃一切挣扎，束手就擒，变成像僵尸一般的法院听差、看守一类的人。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律师也并不想要他完全变成那种人。律师也是暧昧的，一方面也许暗暗欣赏K的反抗与活力（就因为这他才坚决要接手这个案件），另一方面又不断告诫他反抗毫无用处，死罪不可改变。在整个案件过程中，律师的推理也像一种不动声色的自娱，充满了智者的苦恼。当K提出与他分手时他是十分惋惜的，这意味着他进行到此阶段的有趣的工作要过早地结束；他还曾极力想挽回，无奈K一点都听不进去。从头至尾K都不曾理解律师为他做出的努力，心底里还有点鄙视，这似乎是K的最大错误。但是K与法的关系，正是建立在这种天

生的误解中，他要活下去，就只能误解，对于这一点律师丝毫也不大惊小怪，只是因为K的决绝而十分难过而已。K的出于本能的误解与大律师的深明大义的劝诫共同构成了法的现实基础。直到生命结束之际，K才努力睁眼看见了真实，与那长期以来被他抑制在潜意识深处的命运相遇。

没有例外，律师对待K的态度也是矛盾的，K总是弄不清他究竟想安慰他还是想使他绝望，应该说是二者兼而有之吧。律师的说教深思熟虑而又自相矛盾，与其说他是想论证，还不如说他是想与K进行讨论，以求得某种释放。他给K指出的道路是什么？是原地的徘徊，是无穷无尽的自我分析。

律师既然是明白底细的，他所面对的困难之大便无法想象。K多次向他询问申诉书的事，他总是心事重重地回答说申诉书还没交上去，他也只能这样回答。这样的申诉书没法写，因为没有任何人知道K因何被控告，律师也不可能知道，他只是根据经验确定K有罪。于是律师冥思苦想，还是只能随便起草一些公文似的申诉敷衍了事，并且至今没有正式交上去。就是交上去了也没有用，他知道法官会当废纸扔掉的。律师在干什么呢？他在与K一道小心翼翼地等待，这就是他所干的事业。（注：着重号为作者所加，下同。）

K在绝望中决心自己来起草申诉书，但是还没有动笔就发现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要花费无休止的劳动而又没有任何效果。他的罪在什么地方？他必须仔细回忆他的一生，就连最微不足道的行为和事件也得从各个方面详细解释清楚，而就是解释了，也仍然不能确定有罪或无罪，因此也就不能确定要申诉些什么。K在这种强制的忏悔中体验到了思维的限制，他什么也没想出来，只是在白白浪费时间。然而这种遐想的姿态就是进化的标志。在思维无法到达的、逻辑之外的地方，到底有什么呢？这是律师和K共同面对的难题。在案件中无所作为的律师，自愿地

与K一道默默等待，难道不是对K的一种安慰吗？可惜K觉悟得太晚了。逻辑之外的那个法是岿然不动的。你申诉也好，放弃申诉也好，法并不关心，还会给予被告充分的自由。危险正在法的这种姿态中，被悬置的被告失去了一切行动的准则，如粘蝇纸上的苍蝇般左奔右突，还是免不了灭亡的下场。自有人类以来，最大的痛苦也就是这种限制的痛苦了，它是精神的一种永恒的疾病，一代代遗传下来，不断变换着梦魇般的形式，越来越可怕。

律师的慧眼从人群中认出了特殊的被告K，在这个生命力旺盛的个体身上发现了与永恒相通的可能性，所以才兴致勃勃地介入他的案子，与他一道来体验思维的无限与有限的吧。在这个死亡游戏中，K只能将律师看作敌人，这大概是游戏的规则，律师不会不知道这个规则的。知道了这个规则，仍然幻想K从他这里得到某种安慰，这是律师内心的矛盾。“所有的被告都是最迷人的。”而K，是最迷人的当中最最迷人的。律师被年轻朝气的K完全迷住了，即使因为这案件使他的心脏受不住，甚至夺去他的生命，他也认为自己的努力是值得的。律师因为自身的职业而与永恒结下了不解之缘。我们在此看到了双向的追求：K追求的是活下去，在生活当中理解那不可理解的法；律师追求的是让法在生动的案例中得以鲜明地体现。两人的目标实际上是一个。

法与执法人

执法人身上体现着法，仅仅因为这一点而十分傲慢，不可一世。在其他方面，他们往往都是不可救药的下流坯：受贿、淫乱、说谎、吹牛、势利，说到底，人所具有的他们都具有；又由于执法者的身份而使这些弱点更为醒目。他们是同K同样的有弱点的人，但法律毕竟是通过他们来执行的，否则又能通过谁来执行呢？充斥在这个世界的人就是这个样子，法别无选择。只有一点是值得赞赏的，那就是这些人无一例外都对法无限忠诚，他们的行为教育着K也使K感到非常害怕。就这样，

神圣的、看不见的法居然奇迹似的从这些恶棍、流氓身上得到体现，就连摆在审判台上的法典，也是几本不堪入目的淫书。艺术家的魔杖是如何化腐朽为神奇的呢？其中的奥妙只在于意识到法，所有意识到的人，全都蒙上了圣洁的光芒，皈依到法的无边的麾下。

法的严酷不允许同情，每一件恶行都要受到相应的惩罚，绝不姑息。K在废物储藏室里看到的那恶心的一幕也可以看成K本身变相的自审。看守们下流卑贱，完全丧失了人格，面对法的惩罚，他们像鼻涕虫一样求饶。但求饶也不起作用。为什么会到这一步呢？只因为法高高在上，根本不承认人格、身份之类的表面规定。人在犯法时胆大包天，一旦惩罚来临则魂飞魄散。提前预防是不可能的，所有的执法者看上去都像儿童，不知道要如何预防自己犯罪。作为具体的生活在世俗中的人，法只是在执行任务或受罚时才被他们意识到。平时，他们与一般人无异，每一天，他们都在逃脱法的制裁的侥幸心理下苟且过活，大部分时间都是洋洋得意的。“苟且偷生”正是这些执法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写照，他们偷鸡摸狗，钻来钻去，只是为了得点小便宜罢了。当他们意识到法的时候，他们身上的这些与生命有关的弱点就都消失了，所有的人都变成了一些面具，除了那干巴巴的几句例行的话语之外，再也说不出什么。说什么呢？那种事本来就是说不出的，只有抽在身上的皮鞭倒是实实在在的。法只停留在卑贱的执法人的脑海里，卑贱者仍然卑贱，常常在无意中践踏了法，这种情况下，法并不抛弃他们，这又是法的宽容所在。法力无边，包容一切。就连那可怜的听差，位置最低的仆役，戴绿帽子的家伙，不也受到被告们的尊敬吗？这个被法律阉割了的家伙，内心也深藏着复仇的火焰呢。只不过那复仇只能于幻想中实现罢了。法的宽容也来自于法本身的弱点，法不可能脱离大众独立存在，只有这些卑贱者的脑海是它的栖息之处，于是法不得不迁就他们，显出它仁慈的一面，让这些家伙像小孩一样乱来，只是牢牢地保留着最后惩罚的权利。生活在法的控制中的所有的执法者都显出鲜明的双重人格。

执法者全是一些具有自我意识的人（虽然在日常生活中同样自欺），执法者在对法的理解方面明显高于K，他们对K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教育他，告诉他法的存在及其威力。顽固的K却一直生活在表层，死抓住虚幻的根据不放。执法者与K的这种关系揭示出人的启蒙是何等的艰难，完全的启蒙又是如何的不可能。在尘世的大舞台上，半瞎的K只能凭本能向前摸索，用皮肤感受光的所在。

如果K不被捕，K与执法者们就会一直互不相干地生活在两个世界里（这是种不能成立的假设）。由于这没有先例的逮捕事件，一条昏暗狭窄的通道便在那破破烂烂的法院楼上出现了，K稀里糊涂地走在这唯一的、为他而设的通道上，似懂非懂地与法相遇，开始了重新做人的历程。执法者是这条通道上的一些标志，路还得靠他自己走。不如说，K在尘世中生活了三十年，这条隐秘的通道从来就在那里，这通道是为他而设的，执法人也是为他而存在；他们一直在等，等一个契机，他们终于等到了他的被捕，等到了将两个世界连接起来的这一天。法律绝不是从一开始就要消灭K的生活，法只是要在K的生活中设置一些无法逾越的障碍，强迫他意识到它的强大。

艺术家与真实

由于画家与法的特殊关系，K在别人的劝告下决定去找他帮忙。这位穷困潦倒的画家居住在很高的阁楼上，阁楼又破又小，里头空气污浊，周围环境坏到不能再坏。种种描述都使人联想到居住在人群之上的艺术家的真实的精神状况。画家早就等着K的到来，但他对待K的态度既傲慢又不动声色。K首先在他那里看到了一幅画，画的是一名威风凛凛的法官，法官所坐的椅背上画有一名正义女神。女神托着天平，眼睛上蒙着布，正在飞翔。K大惑不解：女神的这种姿态又如何能保证天平做出公正的判决呢？这不是违反常情的吗？画家解释说，法官正是要求他将女神画成这种样子，他是遵旨办事。最后，他在法官的头部画出了

红色的光环，将正义女神画成了狩猎女神。无疑，这也是法官的意旨。K不明白，在这个特殊的法庭里，正义绝不是放在不动的天平上来衡量的，正义女神就是狩猎女神，她不用眼睛寻找罪，猎物（罪）自会将她吸引过去。这位为法所雇用的艺术家，不过是将人们所看不到的东西画了出来。身处世俗而又长着特殊眼睛的K被他的画所吸引住了，但是没有看懂，因为他眼前有障碍物。

画家首先问K是否清白无辜，得到K的肯定回答之后，画家便心中有数了。一个自认为清白无辜的人，肯定是对法一无所知的人，这样的人注定要一辈子进行无望的反抗。画家告诉K，他的辩护是绝不可能成功的；虽然这样，画家还是决心要帮K的忙（也许K正是他的创作的永恒主题之再现？），他打算利用自己与法官的私人关系来对法官施加影响，使他们做出符合K的心愿的判决。关于K的选择范围，画家提出了三种可供他选择的出路，然后分别对这三种出路加以解释。解释完毕之后，K才知道对他来说这三种出路在本质上全都一样，都不是他所愿意的。第一种出路形同虚设；第二、第三种则都是将他永远置于法的铁网之内，并时时感觉到惩罚临近的逼迫，于是不得不尽力挣扎，直至最后。原来就是为了让K获得这三种判决中的一种，画家打算为他奔忙。画家对K的前途的分析比律师更直露，这无异于当头一棒，打得K昏头昏脑。在那狭窄的阁楼上，真实以稀薄污浊的空气的形式体现出来，画家在这种空气里很自如，很活跃。但K却不能赤裸裸地面对这种可怕的真实，这种真实使得他不能呼吸，他急于摆脱画家，到外面去呼吸新鲜空气，也就是回到他所习惯了的自我欺骗的世界里去，把这一切不痛快通通忘掉。然而画家还不放过K，好像非帮他的忙不可，甚至威胁他说，如果他不来找他他就要亲自去银行。在此处二人的关系又颠倒过来，使我们再次想起罪吸引着法，想起椅背上的狩猎女神。可以在K的案子里帮得上忙的人就是些这样的人，他们使K心中虚幻的希望完全破灭，他们通过清楚的分析将真实描绘给他看，他们身上体现出法的冷峻而飘逸的风度。生活在尘世中的K不能接受他们，每次交往的结果都是

一心要远离他们。

从画家的家中出来，K才弄清楚画家的住处正是法院办公室的一部分，这个发现使他更加沮丧不已，像贼一般地逃离了现场。K的害怕表明了他其实是感觉得到真实的，感觉得到真实并不等于就可以生活在真实之中。任何人都不可能生活在完全的真空里，即使是如画家那密闭室息的阁楼上，也会有充满煤烟味的稀薄空气渗透进去的吧。像K这样的凡夫俗子，他的肺和心脏都绝对适应不了那种环境的。

初出茅庐者与老运动员

商人布洛克是个有五年官司经验的被告，接手他的案子的律师就是接手K案子的同一名律师。K与布洛克在律师家里相遇，布洛克向K介绍了自己打官司的经验。从对话中可以看出，K自以为是，狂妄到了愚蠢的地步。他用世俗的方式来对待自己的案子，对于法律方面的事务一窍不通，又不听劝告。与K的愚蠢形成对照，布洛克十分精明，谦虚好学，又有耐心，五年的被告生涯甚至使他对自己的官司发生了不同寻常的兴趣，为打官司他用掉了全部的生意资金，也丢掉了从前的地位，这一切换来的只是对于自己官司的一些经验以及案子的拖延。布洛克沉浸在自己为案件所做的努力中，毫不怀疑自己的每一项行动都是必要的，他的信念使他彻底抛弃了过去的生活，而自己并不后悔。他的例子就是自审导致人性升华的例子。然而布洛克的经验只是给K带来更深的绝望。一想到自己要像布洛克那样活着，K觉得自己还不如死了好。布洛克也有羡慕K的地方，他说K的案子刚刚开始，存在着多种可能性，因为这一点大律师才特别重视他的案子，而他自己，已经没有太多的可能性了。可能性是什么呢？就是隐藏在黑暗的记忆深处的那些原始的能量吧，五年马拉松式的官司已耗尽了商人身上的这些能量，他的前途差不多已清楚了，他本人也干瘪了，乏味了，律师对他的兴趣也就不如对K那么大了。布洛克还提到，在K这个初犯的被告身上，就有某种神秘的

迹象（嘴唇的线条）暗示了他那暗淡的未来，所有的人都看出了K的罪是死罪，而且担心他身上的晦气沾到自己身上来，这一点谁也救不了K。布洛克的描述是想说明法正是被神秘的、迷信似的能量启动的；身上这种原始能量越多的人，罪也就越重，法也就越被他所吸引。

K虽然觉得布洛克的经验介绍使他大长见识，可是对他的官司毫无用处，他急于在官司上获得看得见的进展，并且最终摆脱官司。布洛克似乎没有这方面的需要，其实是他知道摆脱的不可能，于是转而着眼于过程本身。他的这种泰然处之的态度使得K不耐烦了，同时这种逆向的思维还威胁着要动摇摧毁K的那些支撑，K于冲动之下终于不顾一切地做出了不可挽回的冒失举动。

布洛克最后在大律师面前的表现不但让K绝望，还使他觉得丢尽了脸。他就同律师的一条狗一样，以身作则在K面前表演对法的驯服，他的举动令K恶心。奴颜婢膝并不是布洛克的本性，仅仅只是在法面前他才如此自觉有罪；他已经完成了改造，变成了工具。在还没有完成改造的K的眼里，他是不可理解的、陌生的异类。大律师让布洛克表演的目的就是要向K表明：布洛克的现状将是他的未来，K必须习惯这一切。如同意料的那样，K身上蕴藏的活力是要与这一切对抗的，他决不能习惯做一个工具。在法的面前，他是浑身沸腾着热血的初出茅庐者，而布洛克是已耗尽了心血的老运动员。K的冒险倾向与莫测的未来使大律师内心充满了深深的忧虑，他对这个青年的爱和无可奈何让他长久地叹息。

囚犯的自由

从被捕那天起，K成了一个特殊的囚犯，一个自由的囚犯。又由于法的存在，更使他不断地体验到这种自由。短短的时间里，他做出了一系列不顾后果、违反原则的事情，例如在法庭上大吵大闹，蔑视官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甚至发展到一意孤行解聘律师。被捕以前，K是一

个规规矩矩的生意人，遵纪守法，谦虚谨慎，工作勤奋，但似乎是，他从未体验过自由的滋味。他有时与妓女稍微胡来一下，不过那种行为是受到尘世中的法律的保护的，因此也谈不上自由。是被捕使他丧失了理智，还是法本身就带给人自由呢？

K虽然被捕了，他的案子却没有做出判决，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延缓的判决使得他的生活失去了意义，在游离的状态下无论他干什么都是可以的，他处处面临着选择，而他的选择又没有任何参照。既然没有参照，K的选择就完全遵循惰性，遵循从前生活的标准来进行了，这种选择是最糟糕的。法的确带给人自由，但这自由是一种克服不了的困难—无论怎样选择都是错误的。人只好在错误中体会自由。书中多次提到法对于K的优待，因为他的被捕，他差不多是爱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了；凡是别人提醒他不可以干的那些事（看守、律师等人的警告），都是种虚张声势，只不过是为了唤起他对法的意识。自始至终，法从未要求、鼓励过他去干什么，也从未真正阻止过他去干自己要干的事。法，由于其本身的抽象和空洞，似乎可以被K忽略不计。然而，即使在忽略不计之际，也会不断体会到这种可怕的自由的隐约威胁。法总是在他的意识深处提醒：犯法吧，犯得越多，最后的惩罚就越重，不过惩罚还不到时候，继续犯法吧！

神父对K说，法院是不会向他提要求的；K来，法院就接待他，K去，法院也不留他。所以K第一次得到法院含糊的口头通知，赴法院参加了开庭后，就再也没有接到过通知了。K第二次再去法院是出于内心的意愿，也就是说他是主动去的。他这种自愿是法于无言之中教会他的。K的那些自由的举动并不地道，往往十分笨拙可笑，时常是气急败坏的、短视的。不过那毕竟是某种选择，自由的选择，与他从前那些胸有成竹的举动，那种按既定目标的努力有天壤之别。作为普通人的K一点也不习惯这种自由，总想回到先前作为伪装的外壳里去，可惜那外壳已被法的无情的手剥去了，粉碎了。是不是可以说，K的被捕也是自愿

的，是潜意识深处的一种选择呢？法是先验的，你意识到它，它就存在。这是K的案例告诉我们的。

选择了被囚的生活方式的K，每天仍然过着一般人的生活，这生活由于意识深处法的存在而变成了行尸走肉。似乎是，法要把K变成一个工具，一个彻底如行尸走肉的人，同时法又在踌躇，因为这一点是绝对不能完全做到的，如果做到了，法也就不存在了。所以，法总是挑选那些生命力旺盛、反抗性最强的个体来体现自己，这样的人绝不甘于做工具，而要尽力挣扎，将能量耗尽。过程中的每一步都是对法的冒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本身就是个最大的矛盾。

在那个神奇的早上，的确有种陌生的东西在K的体内苏醒，这就是法的意识，这意识随案情的发展一步步露头，强制性地挤进了K的日常生活，在囚禁他的同时也解放了他，使他变成了赤条条无牵挂的自由人。

从**K**自白中体现出来的某种自虐倾向

执着于世俗支撑的K，内心总是那么冲动、焦虑、烦恼，总是那么急于要向他周围的人表白清楚他的想法。他自认为思路清楚，无懈可击，受到了天大的冤枉，每次他将他的冤屈向人表达时，才发现别人一点都不理解他的看法，甚至对他的看法表示厌恶和害怕。

这里首先要弄清的是K周围的人是什么样的人。很明显，从K的案件发生的那天早上起，他周围的人就不再是没有自我意识的世俗之徒了，他们都不同程度地与法发生了关系。这些与法发生了关系的人立刻在K的眼中显出了陌生化的倾向，站在K所不能理解的立场上来看问题了。由于K的思维方式在原地没动，而周围的一切全改变了，K那些理直气壮的话，如果换一个角度，也就是从法的角度来看，就显得无比的可笑了，就像是有人躲在后面对他进行恶意地讥笑似的。他越慷慨激

昂，他的话越显得荒谬，因为参照物已彻底改变了，变成了他完全不熟悉的东西，而他还不知道。于是，在K那些徒劳的辩白的文字背后，有一副恶毒地微笑着的面孔，那面孔透露出因为自虐而感到无比痛快的表情。

第一次辩白发生在K与房东太太之间。K莫名其妙地被捕了，他要在房东太太面前否决这件事。他开始调子很高，满怀说服别人的期望，后来却因为房东太太的反应而完全泄了气。房东太太其实是从心里要维护K的，她懂得所发生的事情的实质，她为K的处境而难过。K却被她这种同情激怒了。是谁蒙在鼓里呢？当然是K。K又为什么这么容易地泄了气呢？大概是内心深处对自己的怀疑吧。谁也不会站在K的立场上来看待发生的事，只除了他自己。

最精彩的辩白是K在法庭上的辩白，在那些老谋深算的法官眼里，K是个令人厌恶的跳梁小丑，这个小丑是如此的不甘寂寞，还要将世俗陈腐的老生常谈搬到法庭上来宣讲；而且居然还不知天高地厚，公开指责起法的机构来，这不是发了昏又是什么？对于至高无上的法来说，油漆匠和银行襄理又有什么区别？还有比K这番话更荒谬的吗？所以法庭因为这番话闹开了锅，每个人都笑得弯下腰去，浑身乱颤。笑过之后便只剩下对他的无比蔑视。由看不见的导演执导的这场残酷的闹剧在不动声色中收了场，我们不由得感叹：这真是自我幽默的极致！这种幽默已达到了自虐的地步。

就是这样一个K，居然瞧不起老被告布洛克，无端地认为自己拥有某种超出于布洛克的优越性，而实际上，自己已经死到临头了。布洛克心里很清楚K的处境，也许他将K的态度看作某种矫情，因而无比厌恶与鄙视。他恶狠狠地教训K，告诉他真情，K竟没有听懂！这真是天大的玩笑！K拿自己的性命在开玩笑，他无知到这种地步，真让人伤心。接下去他又在神父面前辩护，还攻击法庭，弄得神父于气愤之中忘记了

自己的职责，大喊大叫起来。神父的惊叫既是愤怒又是怜悯。眼睛上蒙着布的K一点都看不到即将发生的事，非要将滑稽剧演到底。可是他看不到的事马上就要经历到了。

自娱——一种高级的生存方式

在法的高压之下，在大局已定，前途明了的情况之下，人还能干些什么呢？大律师、商人布洛克，以及最后出现的神秘的监狱神父，他们都在干着同一桩事—自娱的游戏。这种游戏是他们精神生存的方式。为了无牵无挂地游戏，商人布洛克抛弃了财产和地位，沦为法的可怜的附庸；大律师不顾高龄和严重的心脏病，全力以赴来接手K的案子；而谜一般的监狱神父，他是多么津津有味于黑暗中的那番分析啊。这三个人都对自己所干所说的事怀有浓厚的兴趣，那种对于内心困惑的分析，那种原地踏步似的努力，那种希望与失望的交替，正是他们精神生活的需要。

大律师对K的那些长篇大论似的劝告，从表面看近似夸夸其谈，其实他说的全是真实情况，是他多年职业生涯的经验之谈。他的话自相矛盾，推论的结果相互抵消；与其说他是在提出劝告，还不如说他也是为了自己而谈论，而谈论的动力是他对过程本身的着迷，或者说他需要借K的案子来对自己做心理治疗。他年事已高，内心的负担使他只能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思考，K的案件使他又一次找到了精神的出路，使他的才干和推理的能力又一次得到出色的发挥。他这一生可以做的，也就是这些推理了。推理使他获得了短时的满足，之后又是更为黑暗的、虚无的压迫，促使他重新躺回床上去休息他那衰弱的心脏。如果说他全是为了自己才接手K的案子也不公正，他也是为了K，他与K的利益是一致的，他们面对的困难也是同样的，所以才需要齐心协力。在这方面K真是一点都不理解他，也听不懂他的话；K对精神上的事兴趣不大，只关心尘世中那点虚幻的利益。相对来说，律师差不多是承担了案件的全部

重负，而K，由于无知并不能感觉到真实的情况。

商人布洛克主要是用行动来进行自娱的游戏的。他不但时常守在大律师的家中等待他接见，还自己花钱又雇了五个业余律师，奔跑于这些人之间，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可以说，他为自己的案子而活，时刻都在打探关于案子进展的消息，并渴望与人谈论分析，以便采取下一步的行动，当然所谓下一步的行动也不过是进一步的打探与谈论。他从未像K一样想过要摆脱自己的官司，相反他走火入魔，每时每刻都纠缠在官司里头，虽然害怕却又其乐无穷。当K问他雇用五个律师有什么用时，他回答说自有用处。他所说的用处是指律师能给他带来打赢官司的希望。但是他并不急于要打赢官司，似乎是，也不很关心短时间内的效果，他关心的是另外的事。那么他请这么多律师只能看作他的一种特殊的兴趣和需要。他需要时刻与法发生关系，他需要与和法有关系的人探讨他的案子。他的这种畸形的生活方式成了他终身的追求。

出现在最后的监狱神父似乎是带给K答案的人，奇怪的是他说出来的答案根本不能算一个答案，反而是对任何确定答案的否定。他在黑暗中牵着K的手，将他引向矛盾的顶峰，并对K言传身教，让他与他一道来体验这个世界构成的基础。面对着K，这位老哲人十分兴奋，思维就如潺潺流水般活跃，K受到了感染，明白了一切，却不能像神父那样超脱，只因为两人的立足点不同。神父的兴趣在于揭示世界的根源，K的焦虑是世俗的焦虑。在黑暗中的烛光下，在教堂庄严而恐怖的氛围里，人的精神伸出了触角，两极终于相通了。

与自我相逢的奇遇

饱受内心折磨之苦、眼看就要被恐惧所压倒，但仍然怀着一丝侥幸心理的K，在那个阴沉沉的雨天来到了大教堂。他到底是被骗而来，还是遵从神秘的召唤而来，这之间毫无本质区别，他个人的看法是毫不要紧的，因为他是自愿的。身穿黑袍的杂役成了领K走向最后审判台的领

路人。这位奇怪的引路人，并不向K明确地指路，只是用期待的眼光望着他，让K自己似乎是无意中走到了小讲坛的那一边。那小讲坛就是审判官的位置，神父一会儿就上来了。在这个低矮得连腰都伸不直的、折磨人的小讲坛上，神父开始了对K的审判。K开始只想逃走，后来却又由于一种偶然的机缘（只是看起来像偶然的）而留了下来，在那死一般寂静的地方，独自一人面对神父接受了对自己的审判。这是怎样一场审判呢？我们看到，整个过程既没有具体定罪，也没有任何盘问，神父与K之间那场关于法的讨论也像是在夸夸其谈。但这只是用世俗的眼光来看才是这样。一旦我们真正进入神父的思路（就像K强迫自己所做的那样），立刻就会感到，这正是一场最后的、生死攸关的审判。在这场审判中，神父为K描绘了K自身那凄凉的、毫无出路的生存蓝图，所有的谜底都在那里头得到了揭示，只是将结论作为最大的谜留给了K自己。神父究竟是什么人，他为什么如此明白底细？又为什么直到最后才现身？为什么K与他的会面既像是预先决定，又像是不期而遇？为什么K在如此暧昧的情况下见到他，却对他的身份确信不疑？当我们读完这一段，就会发现这位神父多么像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永远要回避的那个影子，多么像只有当我们灵魂出窍时才会见到的那个人！是的，神父就是K一直将他抑制在黑暗深处的那个自我，他在命运的最后关头于黑暗中出现，来向K讨还债务了。只是这不同于一般的讨债，这是K自己向自己讨债，神父不过是以他清醒的分析促成了这一事件。审判结束时，K心中残存的那一丝侥幸心理被神父当面击碎，真实呈现于眼前。

回过头来再看前面，就会发现，在这场马拉松式的审判中，K的自我并不是在神父之前一直缺席的，它曾经由多个人物担任，这些人物随案情发展而轮流出现。只不过在案件的初期阶段，由于K认识上的模糊，也由于对世俗的迷恋，这些自我的替身在他的眼中才显得分外陌生，特别不能接受而已。逐步认出这些人的过程就是审判的过程。核心的人物是看守、打手、检察官、画家与律师；其他的一些人物则是他们存在的补充。这就是说，K周围的这些人才是K的本质，本质是相对不

变的，K自身倒是不断演变的。K只有通过不断演变（不断向法靠近），才会认出自己的本质，而本质又是通过K的演变来得以体现，否则无法确定其存在。K演变的结果使得每一阶段的自我以不同的面貌出现，从单纯到复杂，从具体到抽象，然而不论面貌多么不同，他们都是执法人。变化的只是K,K没有确定的罪名，因而罪犯的身份也是不确定的，由于身份的悬置，他必须要不懈地努力，以消除（或确定）自己的犯罪嫌疑，改变自身不确定的局面。这样，K就成了自我存在的形式，一种永不安宁、不断向上（或向下）、向着完善（或毁灭）而演变的形式。这些体现自我的角色尽管有着相同的本质，在发展中呈现的面貌还是各不相同的。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越是处在认识低级阶段的角色，生活气息越浓（如看守、打手的俗气），越到了高级阶段，角色越变得像不食人间烟火的偶像（如神父）。所以认识自我的过程也是抽空生活的过程，这种抽空发展到顶峰，K就根本不能生活了。K的身上有一种十分危险的走极端的倾向（或称为自杀倾向），他凡事要弄个水落石出，缺乏自我调节的机制。在那间令他呼吸困难的阁楼上，画家向他指出了两种出路，这就是“表面宣判无罪”和“无限延期”这两种活法。画家苦口婆心地解释，内心暴烈的K根本不想听，也坚决不能接受。就是他这种走极端的倾向导致了过早的结束吧。但是怎能不走极端呢？他也知道画家和律师向他指出的活法有可能拖延得更久，但以他的性格，他没法那样活。不断地抽空、抛弃，向着纯净的虚无义无反顾地进发，这是K的方式。他是不自觉的，又是自觉的。在进程中，浓郁的氛围不断地将他引向越来越深奥的自我。

生存模式结构

A.乡下人—看门人—法

B.K—神父—法

从K的世俗辩解与神父的分析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K的思维是

单向的、仅仅从生命出发的，神父则是将生活本身作为一种矛盾来看，即不仅仅考虑到生，而且考虑到死（法）。神父将矛盾的两方面都透彻地分析过了，而关于究竟要不要活这个问题，他没有自己的意见，只是流露出一种深深的困惑，最后是K用行动来做出了否定的回答。首先，神父责备K近视（“你难道不能看得更远一些吗？”）、过于欺骗自己；接下去神父却又用寓言证实了乡下人自欺的合理性，并说：“对一件事的正确理解与错误理解并不相互排斥”“不同的看法往往反映的是人们的困惑”。可见神父并不反对K自欺，他只是要引导K达到有意自欺，即明知道是自欺还要自欺。在神父的精湛分析中，世界（精神世界）由三部分构成：乡下人，看门人，法。乡下人与法构成矛盾的对立面，而看门人是二者之间的媒介，三者缺一不可。这样我们就理解了为什么大门专为乡下人而开，为什么乡下人永远不能真正进入法，为什么看门人既要坚定不移地捍卫法的纯洁性，又要维持矛盾的对立（给乡下人凳子坐，耐着性子听他哀求，收下他的贿赂，甚至对他做出小小的挑逗）。只要乡下人活一天，这种三权鼎立的局面就会维持一天。所以看门人说出乡下人不能进入的第一句话之后，暗示的是第二句话：大门是专为他而开的。专为某人而开的门是法的大门，是永远不能进去的4。乡下人理解成将来有一天可以进去，于是在门旁等了一辈子。乡下人的这种理解也是看门人暗中希望的（当然也可能乡下人也是有意自欺）。两种愿望达到的结果都是一样的，都促成了矛盾持续下去。所以说：“正确的理解与错误的理解并不相互排斥。”整个过程中，看门人所说的话就同神父一样模棱两可、自相矛盾，而他们都在这种矛盾的思维中表达出对生存的困惑。他们并不要消除矛盾（那是不可能的），而只是要说明、突出矛盾，当然他们用以说明的方法也是矛盾的。所以K听了神父的解释之后，一个简单的故事就变得模糊和无比深奥起来，超出了他世俗的想象力，并且像噩梦一样缠绕着他。关键就在于法和乡下人总是平行发展、相互依存的；而作为中介的看门人，则具有两者的特点，这就是他，也是神父那无限的困惑的根源。K从自己的立场出发总忍不住要攻击、贬

低看门人（要么说乡下人受了看门人的骗，要么说看门人也是愚蠢的受骗者），一方面是由于他生存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从那种需要中产生的单向的思维方式。直到最后他还是没有被神父说服，但已模糊地感到了那个不为自己完全了解的、极其丰富而深邃的世界，这个世界有对立的两极，每一极都是无限的、不可穷尽的，而这两极又相互反映、互为本质。没有谁能比神父更丰富、更全面；同样，也没有谁比他更困惑、更矛盾。就这样，K从神父那里听到了那种特殊的认识方法，并跟随他的思路不知不觉地对自己的灵魂进行了一遍彻底的拷问。出路并不是神父关心的，他只是要揭示过程，他要让K在彻底自由的情境中领略过程的专制性—法的先验性，不可选择性。这一切都不是什么新东西，从K被捕的第一天起，周围的人就在向他重复同样的道理，只是说的方式不同而已。但没有千百次越来越清晰、越来越严厉的重复，人是战胜不了自己身上的惰性的；当然就是努力过了最终也还是战胜不了，最多打个平手，因为惰性是生存的前提。也许可以说，神父的思维方式是一个圈套，一旦被套住就别想再出来。不过神父又并不主张束手就擒，他只是向K展示了戴着镣铐跳舞的前景。因此同样可以说，K的自取灭亡与他无关，只是K个人的选择。如果K不是这样走极端，还会有别的奇迹出现，然而无论什么样的奇迹也仍然会演绎成这同一个模式。

生活在神父模式中的艺术家总是有两种冲动、两种标准。他既想揭去面具袒露在真实之中，又对于这戴着面具的人生无比迷恋。这两个方面不时发生冲突，但总的来说是平行发展，分不出高低的。K的自取灭亡也不过是暂时的放弃，否则远方那细瘦的身影也不会出现在灯光下了。彻底放弃必定是漆黑一片。

法是一个过程

法到底是什么呢？按照神父的见解，法是不能谈论的东西，它的尊严是不容怀疑的。看门人受雇于法，所以他的地位至高无上，不能用世

俗的眼光来评价他。而作为普通人的K，只能用“人”的眼光去理解法，即将法与世俗的法庭联系起来，除此没有第二条路。但这种特殊的法是超出人的理解的、无限的东西，它只能被“感到”。在这场漫长的审判中，每当K用世俗之心去理解法，他就走向了法的反面，又因为只能有一颗世俗之心，K的罪就越来越深。即便如此，K对于法本身也绝不是没有感到，他是感到了的，所以他的态度一直在发生那种微妙的变化。在他身上，对法的感觉与出于惰性的误解同时进展。法不断地威胁着要解除他的全部武装（身份、名誉、地位），到了最后终于解除了。他与神父的会面就是法的意志的全部披露；误解消除，法的旗帜插在放弃了生命的躯体之上。

乡下人当然是自由的，他是一个贪得无厌的家伙，于冥冥之中产生了要进法的大门的念头，于是抱定这个妄想寻到了法的大门口，从此就在那地方坐下来了。他是在等待和哀求的过程中，在痛苦的煎熬中，在看门人的冷酷中，逐渐体会到法的存在的。同样，K被捕的那天早上他就成了同一种自由的囚徒。既然他已经不知不觉地、自由地选择了法，法也就选择了他。于是他不得不逐步抛弃世俗的一切，这期间他差不多是要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无论干了什么到头来全无所谓。他变得自由散漫，行为恶劣、卑鄙；简言之，由一名堂堂的君子变成了鬼鬼祟祟的小人。他只需要对一样东西负责，这就是法。但法总是隐藏在深处，态度暧昧，他为此痛苦，为此焦虑，为此于无形中进一步抛弃世俗的价值。但是法仍然不现身，它要的是彻底的皈依。K和乡下人的区别只在于K是世俗中的人，而乡下人是寓言中的人。寓言中的乡下人对法无比虔诚，一心一意地等，世俗中的K对法的态度是一种抗拒的屈从，即主观上要抗拒，达到的客观效果是屈从。他是三心二意、磕磕绊绊地走在通往法的小路上的。结局相同，过程很不相同。

按照看门人的理解，法是什么呢？看门人从未看见过法，他也是于冥冥之中受雇于法的，他守住大门不让乡下人进去的那一天也就是他开

始体验到法的那一天。乡下人受到的煎熬越厉害，哀求越凄苦，看门人对法的感受也就越真切。如果说他自己无法证实法的存在，那么乡下人那永不改变的狂热，那以死相求的决心，还有他自己坚守原则的冷酷拒绝，这本身就是最好的证实。所以法不容怀疑。看门人的工作就是折磨乡下人，同时又任凭他怀有小小的希望，以此来体验法，捍卫法，并让法的淫威通过乡下人而展示。也许对于他来说先有法后有乡下人，但那只是一种信念。同样可以说，有了乡下人，法才得以存在，看门人也才获得守卫的资格，法的过程也才展开。看门人在过程完毕时说他要去把门关上，那只是为了说明他的职业。法的大门将随乡下人的死去自行消失。

在K的案件中，寓言中的看门人化身为一系列的人物—看守、打手、检察官、画家、律师，最后是神父。每一个人物都代表了法的过程的一个阶段。与寓言中看门人那单调的过程相对照，这个过程是多么激动人心啊。它是真理由模糊往清晰，由表面的偶然性往本质的必然性的展露，每一阶段都伴随了K内心滴血的体验。这些个看门人，既生活在世俗中，同时又为法服务，K一见之下往往认不清他们的面貌。K从这些人身上看不见法（“法只存在于你们的头脑中”），但总感到他们有某种不同寻常之处。随着过程的深入，角色不断替换，隐蔽的方面才渐渐暴露；发展到神父出现的阶段，K的内心才完全认同了他作为看门人的身份。这位最后的看门人貌似严厉，实际上又给予K完全的自由（“你来，它就接待你；你去，它也不留你。”他的潜台词是法从不强加于人，一切都要等待K自己的觉醒）。神父完成任务之际，就是K觉醒之时，于是K觉醒了。这位最后的看门人是用更为全面、更有说服力的解释来从根本上促使K觉醒的，他不仅仅像画家与律师那样向K描述了他那无望的前途，而且用一个寓言和对寓言的讨论向K呈现了他的生存处境的整体，以及各种可能性，他的话包含了赤裸裸的真理。K，尽管内心仍在像以往一样反抗（因为他还活着），但终于默认了这个可怕的真理。这种认识并不是突然发生的，如同神父对审判过程的描述一样

（“过程本身会逐渐变成判决”），认识的过程也是逐渐凝固的，最后变成夹住K自己的一把铁钳。在从前，所有的人都在向K说着神父所说的同一件事，K也不是完全没听懂，但他就是要欺骗自己，不往那方面想（当然这种欺骗属下意识的）。在事件过程中，自我意识越来越频繁地从潜意识里冒出来，怀疑和动摇渐渐占上风，直到神父出场，世俗观念才全盘崩溃，自欺为自审所揭穿，K陷入了无法生活的致命的困境中。

1997年12月，英才园

两种意志的较量——《审判》文本分析之二

读完全书，我们陷入一种深深的困惑之中，我们面对着一个最大的疑问：法的意志究竟是什么？法到底是要K死，还是要K活呢？故事的结局已经表明了这种意志，也就是说，法要K死，如同K一直理解的那样。然而在漫长的过程中，K遇到了那样多的引诱，那样多的希望，那样多的突围的缺口，它们都在反驳着上述单一的结论；它们不断地用暧昧的语气告诉K，法要K活，活着来体验罪，而不单纯是为了最后的惩罚，如同K一直在下意识里隐约感到的那样。法的意志的矛盾一崭露出来，永恒的较量就由此开端了；又正因为它是一个矛盾，底蕴才显得深不可测；人可以追索、叩问，但不能从单方面下结论，它是一股能动的力，由两股相反的力合成，并通过这两股力的扭斗和撞击向前运动。在形式上，K最后死了，似乎死更能体现法的意志，但留给读者的思索却是关于活的思索。不然为什么要写这个故事呢？

法的矛盾意志就是K的矛盾意志之体现，这种双重的意志使他在追求尘世享乐的同时不断地向往着那种纯粹的境界，他总是站在两界之间，很难断然地说他到底更爱哪一边。严厉的理性将他往死路上逼，邪恶的欲望让他抓紧时间生活，就这样向往着、向往着，在堕落中耗尽了生命，一步步临近那真正的纯粹。诗人要描述的，并不是真正的纯粹（那是无法描述的），而是对于纯粹的想象，这种想象又只有在最不纯粹的生命活动中才可以实现。这样，每一种生的冲动都成了向死亡的靠近，绝对的区分成了不可能的事，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事件整体中，从K的身上区分出两种相反的法的意志。

仔细地体会K的精神历程，我们不由得会感到，总是有两个K在对同一件事做出判断。一个是遵循逻辑的、理性的K，这个K要弄清事物的原委，要改善自己的处境，要对自己的生活加以证实和规定；另一个

则是隐藏的、非理性的K，这个K挑起事端，让欲望泛滥，从而自己践踏了自己的那些规定，不知不觉地把自己搞得罪孽深重。因为有了这种分裂，内审才启动，表面的、外部的审判实际上是内审的投影。在这场内耗的持久战中，究竟谁胜谁负是没有结论的，从结局来看似乎是最后矛盾激化，对生命的认识战胜了生命本身。但结局只是叙述故事的需要。

有了内审的需要之后，受审就成了一件真正严肃的事。在法的范围之内，人无处可逃，连自杀也不可能，人只能做、唯一可做的就是活着反省，任何脱离宗旨、分散注意力的行为都是法所不允许的。法无处不在，但法又是抽象之物，空洞之物；它必须由犯罪人来实现它，充实它；它用优待的方式促使人犯罪，而它对罪犯的要求只有一点，那就是绝对的罪孽感。法既高高在上，统一而严密，法又深入人心，用缺口吻合着人的欲望，这种二重性也是人的本质的二重性。两个K在漫长的纠缠与斗争的历程中，不断批判地实现着法—人的本质的象征。

第一章

一、看守和监督官等人

K在一天早上醒来被困在自己的房间里。法派来了几个对他进行启蒙的使者，这几个人以冷酷的面貌出现，捍卫着法的尊严；他们傲慢至极，绝不通融，逼着K接受目前的处境。但这只是K最初的感觉。如果我们再深入地探讨一下，就会发现，从事情的初始，就有很多暧昧之处。也就是说，法并不是像他的使者宣称的那样铁板一块，而是十分暧昧的，这种暧昧里深藏了法的最终意图。

看守起先说得十分吓人：他被捕了，只能待在自己的房里不动，早餐也要由他们给他送，任何身份证件对他的案子都无济于事，他除了老老实实地集中注意力考虑自己的案子外，什么也不能做。假如K相信了

看守的话，后面的戏就没有了。K理所当然地不相信看守的话，他一意孤行破坏原则，只因为原则太荒谬。不过他又不是绝对不相信看守的话，在他内心深处还是害怕惩罚的，所以他的行为总是留有充分的余地；他不敢把路堵死，他的潜意识里已隐约地感到了这种特殊的法律的存在。同样，看守也并不像他们自己说的那样坚持原则，他们并不是盯住K不放，而是采取比较宽松优待的看守方式。他们这样做或许也是为了给K留有余地？为了不把他的路堵死？或许竟是为了看K的好戏？既然法是那样可怕，为什么他们在看守K时又如此随随便便呢？

看守们的奇怪态度就是法的态度，铁面无私的表情暗示的是挑逗，挑逗暗示的是铁面无私。K当然立刻感到了这种暧昧性，于是自己也立刻变得暧昧起来，既害怕法，服从法，又时时不忘违犯法，向法挑战。外部和内部的两个审判过程就同时开始向前演进了。

接下去便是同监督官相遇。监督官比看守们更严肃，K在被叫去见他时甚至必须要穿一身庄严的黑衣服，在他面前也不能坐，只能站着说话。可是他在审问K时玩桌上的火柴盒，对K的申辩爱听不听的。当然他的行为并不影响法的严肃性，K也绝对不会因为监督官的这种态度有所侥幸。被他的态度所激怒的K又受到对面街上三个邻居的刺激，出于火暴的脾气就要同刚刚隐约意识到的法较量一下了，他想抹杀法的存在。这时看在眼里的监督官就说话了，他斩钉截铁地告诉他：法是抹杀不了的。他的声明使得K体内隐蔽的那个自我抬头，K碰在法的铁壁上，主动屈服了。当然屈服是暂时的。监督官降服了K之后，马上又给了K一种优待。原来法根本不是要真正逮捕他，把他关起来，原来早上发生的一切都只是做做样子的。监督官告诉他可以自由行动了。他甚至早有准备，还派了三个银行职员陪K去银行工作，免得K因为迟到而引人注意。他这种别有用心的体贴又同他刚才的强硬形成对照。他并且告诉K：他的日常生活一切照旧。是啊，一切照旧，法离不开生活。但与此同时，一切又完全不同了，变化的只是人内心深处的东西，是人的眼

光，人的感觉。这就是法的奥秘。监督官的审讯是为了教会K幽默的机密，这是人间最高的机密。遗憾的是，表演幽默者不能在同时意识到幽默，这大概是K作为表演者的先决条件。说到底还是这种幽默太严肃太认真了。人必须先在绝望中挣扎，然后才能在意识里（或潜意识里）嘲笑这种挣扎，否则幽默便失去根基了。由于法的这种安排，K一直到最后也没有学会这种幽默。监督官与K的较量不就是K内心那两个自我之间的较量吗？谁是赢家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战火已经点燃了。

二、房东太太

K必须向房东太太做个交代。为什么？有谁逼他了吗？K的动机不能往里面追究，硬要追究的话恐怕只能说他在默认中向法屈服，而他自己却认为此举是要抹去事件的痕迹，也就是抹杀法的存在。这又回到了他的老矛盾上。处在法的掌握中的K被这样的矛盾心情撕扯着，怎不似惊似乍，鬼使神差！房东太太当然没有使他的愿望落空（如果他从理性上知道自己的真实愿望是什么的话）。经过那样一场半是误解，半是下意识里的追求的谈话之后，K被她彻底拖下了水。这种事谁能断定呢？完全可能是K自己要下水！是他自己主动找房东太太讨论早上的事件。他憋不住了，一定要把他内心的矛盾对一位老年妇女倾诉。谁知道他这样做是不是为了谋求某种快感呢？而后他又出于隐秘的嫉妒心带头挑起对毕斯特纳小姐的不满，而当房东太太果真大肆诽谤毕小姐时，他又装好人对房东太太大发脾气。他心里到底有什么鬼呢？他是来忏悔的，可是一边忏悔，一边又在犯罪，就好像忏悔是犯罪的借口一样。他卑鄙地将房东太太关在门外的举动，也许就是当初他找她诉说的初衷？要知道这一关门的罪行使法的存在又一次得到了确立。房东太太真不愧为幽默大师，幽默得K见了她就害怕，觉得她实在难缠。世界上什么东西最难缠？灵魂黑暗深处那个鬼精灵最难缠。K躲得了房东太太，躲不了自己的灵魂。况且K究竟是要躲它还是要找它也是难以断定的。一切都是似是而非，说不清道不明的。然而从房东太太一本正经的、甚至痛苦的表

情来看，她又不像是在有意识地幽默。那么到底谁在幽默呢？房里只有两个人。应该说是不能出场的法在幽默。房东太太也是在表演幽默，或者说她在促使K意识到幽默。她和监督官承担着同一项任务。怪就怪在这种可怕的幽默不是为了消除K的反抗意志，倒是为了维持他的反抗活力。每幽默一次，反抗的情绪就愈加强烈。体内的怪物到底是要否定生存的意义，还是要肯定它呢？里面的戏和外部的戏是如何受制于同一个导演的呢？困惑的K又进入了第三幕，即同毕斯特纳小姐交手。他在第三幕里的表演令人啼笑皆非。

三、毕斯特纳小姐

仍然是鬼使神差。明明房东太太已经让他看过了毕小姐的房间，从当时看到的情况来看一切都回归到了原样，K根本用不着再向她道歉，但是心里有鬼的K还是顽固地要等她回来，他想同她谈谈。谈什么？显然是要谈他心里的鬼，而不是真的要道歉，道歉只是个幌子罢了。他在焦急中等来了姑娘，一个非同一般的、明白底细的姑娘，一个最能洞悉他的欲求和嗜好的姑娘。毕小姐的每一句话都似乎是种挑逗。她要让好斗的K毫无保留地袒露出矛盾，她要让他纠缠不清，陷入不可收拾的境地。而看起来，她又的确是无辜的。她当然不能对K的沦陷负责，明白底细并不是她的错。一个自己要往泥潭里跳的人，旁人对他当然没有责任。原来K是自己一味下意识地要沉沦，而且他的举动给他带来那么些隐秘的快感！他迫不及待，一心要重温早上的事件。他在毕小姐这个灵敏的旁观者面前再现了早上的情景，从否定法的初衷出发，进一步地证实了法的存在。又因为这违反初衷的证实，因为表演过程中犯罪感的加强，他变得玩世不恭，变得破罐子破摔，因而一不做，二不休，痛快淋漓地亵渎起法来。来自下意识的动力让他犯下弥天大罪，从而实现了法的意志。可以说，从头至尾K的举动都是暧昧的，异想天开的，自相矛盾的。每次他产生一个愿望，其行动就同那个愿望相悖，行动的结果就同那个愿望相反。而他到底要达到什么目的是很难理解的，就连自己也

搞不清。一开始似乎是要道歉，当道歉的理由成立时却又没有道歉；相反念念不忘的是要在毕小姐面前演戏，演完了戏又胡搅蛮缠，还趁机耍流氓占毕小姐的便宜。罪行就同滚雪球似的增加着。我们不由得要感叹：这样的幽默可不是一般人承受得起的，人心深处的黑匣子谁个又有胆量去打开它！为什么说K实现了法的意志呢？因为法为罪所吸引，要让K意识到法，只有让他亲自犯罪。黑匣子就这样打开了，邪恶的能量滚滚而出，那个清醒的自我暂时靠边站，且让他做一回混世魔王，留待以后再来沉痛反省—反正，法是不会放过坏人的。毕小姐是谁？一个尤物，邪恶本能的激发者，或者说法派来的密探。这种人正好投合了K的本性，她同磁石一样吸引着K,K通过她与法建立起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一直到K灭亡的前夕还在主宰着他。毕小姐同谁默契地配合演出呢？还是那个不出场的法，或者说K心里的鬼怪。那家伙终究不可战胜，所以这一幕又有点类似引蛇出洞。

整个第一章是内心矛盾慢慢展开的过程。投影的形式为K与看守、监督官、房东、毕小姐等人的冲突。在冲突中K第一次为法所钳制，又为摆脱法而挣扎。这种外部审判反过来又成为内心审判的观照，层次分明，逻辑清晰，将我们带往一个立体的世界。

第二章

一、法的态度的层次

K接到电话通知要去参加初审，通知的方式表明了法的态度。一是审讯必须时常举行，K必须到场，而且要求他参加时要头脑清醒；二是时间的安排并不严格，可以随K的心愿而定。口头通知里的这两条大意似乎相矛盾。更加矛盾的是没有说出来的那些无言的要求。法既没有告诉他具体的审讯时间，也没有告诉他详细的地址；法好像在沉默中对他说：一切都取决于他本人的自觉。那么前面的严厉又是怎么回事呢？这正是法的方式。法所要求于K的是自由的审判、自觉的审判，而不是限

制的审判、被动的审判。也就是说，K在被审判的外部形式下，自己的内心要发动一场对于自己的审判；在这样的双重审判中，法给予K真正的自由，以让他体验法的实质。

K寻找法庭的过程就是他克服身上的惰性、用直觉战胜思想框框、反其道而行之的过程。没有坐标，没有明确的指引，没有逻辑可循，一切都遵循心底的那种神秘欲望，一切宛如在梦中发生。法只是牵引着他，要他积极主动，要他不要放弃，也要他不要耍小聪明，不对自己虚伪。说不清的氛围充满了暗示，法因为看不见摸不着才无处不在。法在对K严格要求的同时又对他没有要求；法并不曾牵引他，法任其自然。K耍过了小聪明，又虚伪过了；他刚刚处于绝境，法庭就突然找到了。大约是被他在现场犯下的罪所吸引过来的吧。原来法并不阻止犯罪，还怂恿犯罪，只不过怂恿的方式别具一格；原来法离不了罪，如同鱼离不开水，只有罪的临近才使它偶尔露出峥嵘。像K这样罕见的被告是法多年经营的成果，一旦抓住了他，它永远不会放过。K的这种寻找是真正的自由之旅，短短的一刻浓缩了整个一生的经验，前来投奔法的他身上那过人的意志已在寻找中略见一斑。表面上犹豫不决，实际上由直觉带路，这是K的派头。似乎每一步都要反复思量，都没有把握，其实每一步都遵循了内心深处的愿望。

模拟的法的审判开始了—审判永远只能模拟，K今生不能与真正的法谋面。法问的是永恒的老问题：你是谁？法不要求K回答，因为口头的回答没有任何意义。法用这个使K蒙羞的问题激怒K，让他进行犯罪的表演，这样他就用行动回答了这个古老的问题。他的答复是多么的精彩啊！这一场践踏法的爆发令在场的每个执法人大开眼界，也让他们体验到魔鬼般的痛快，法居然可以被这样践踏！他的行动正是法所企盼于他的：让他在疯狂造反的瞬间清晰地感到自己仍在法的钳制之中。不管多么疯狂，最终还是做贼心虚，而不论多么做贼心虚，到了下一次又还是要重蹈覆辙继续疯狂。这就是法的意志。K的这一次演讲是由他个人

唱独角戏的大幽默。他无师自通，于懵懂中将这人间的最高机密发挥得淋漓尽致。当他这样做的时候，法降临到他的心中，法同他频频地神交，给予他源源不断的灵感，既让他战胜，也让他彻底溃败。他口若悬河，内心通明透亮，他那些亵渎的雄辩，从反面证实了他心底对法的虔诚。反抗不就是服罪的表现形式吗？就因为承认其“有”，才会反复不断地强调“无”，从这强调中获得近乎歇斯底里的快感吧。在这场与法的对抗中他战胜了谁？他战胜了他自己，结果是古怪的，也是理所当然的。预审法官最后给K的忠告里肯定也包含了对他的赞赏，他不可能完全不受K的感染，观众们不是受到了强烈的感染吗？但是K可不会这样条理清晰地、没完没了地去琢磨，法高深莫测，远不是他能琢磨得透的。因此，管它赞成还是反对，他豁出去了。

二、向内的追踪

在同法交战的过程中，向内追踪与叩问的过程同时展开，这两条主线是完全吻合的。

首先，K决定认真对付他的案子了。就因为那人在电话里通知了他吗？当然不完全是。种种迹象表明了他心里不愿意承认的事，他要采取行动了。他打算自觉革命，九点以前赶到那个地方。他这一着是屈服的一着，他自己却认为是在对抗。为了独立对抗他拒绝任何人的帮助，要单凭自身的力量使自己得到解放。不过到底应该对抗还是屈服，他也没把握。这是个大问题。所以他一边不想一分不差地赶到那里，一边终究又加快了脚步，以便尽量在九点钟赶到。可见在此处起作用的不光是判断力，隐藏的造反者在反复问他：法到底有还是没有？如果没有，干吗要如此认真对待？如果有，干吗不依法行事？依法行事就是依这个造反者的爆发力行事，这在后面寻找地点时就充分地显露出来了。

寻找法庭所在地时他差不多是在随便乱走。但他又不是随便乱走，他遵循的是内心的呼唤。他的行为是内部辩论的结果，辩论让他选中了

偶然性，这个偶然就是他自由生活中的必然。他盲目地、却又有几分清晰似的登上了楼梯。这时他的日常自我开始用判断力折磨他，不断地让他产生怀疑和懊悔，最后使他恼怒起来，决心不再依赖任何人的指点，独立冒险。出自本能的爆发力一占上风，法庭就找到了。这个过程中，日常判断也不是毫无作用，它的作用就是以逻辑推理的折磨来激怒K，因为爆发是同逻辑纠缠和对抗的结果。自由的选择来自K的不自由的双重性格。获得了自由的K仍然不自由，所以女人告诉他法庭到了，他还是意识不到，意识得到的只是限制与桎梏。但他毕竟做了一次自由的选择。

接着他就要进行更大的发挥了，那是典型的为自由而战。魔鬼被从心底释放出来大闹法庭，目的却是为了让他自己当众出丑，让他动摇自己生存的根基，让他成为既不是油漆匠也不是银行襄理的、不伦不类的自由人。他越是跳得高，越发现真相的凄惨，以及自身处境的荒谬和孤立无援。但是怎能不跳呢？怎能被法抓在手中，老老实实做一个不三不四的“油漆匠”？明知其不可为而为是魔鬼的本性。包括预审法官在内的观众们充当着障碍，他们横在K的路上，以激发K运用内心的蛮力飞越他们。这种游戏不是一次可以完成的，越过了这一道障碍，马上面临着更加难以逾越的新障碍。K在这场游戏中始终喘不过气来。他们时而伪装，时而露出本相，时而引诱K，时而打击K，最后还心怀鬼胎地向K表明：他完全失败了，惩罚就要降临。K如果去掉感情色彩来看的话，这些观众其实并不曾伪装，所有的都是真实的，从预审法官的严峻到某些观众的狂热，全都体现着法的要求，从而也体现着K内心深处对自己的要求。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要求，不能实现而又不得不实现的要求。也就是说，法同时要求K屈从和反抗。由于法本身的古怪，执法人才显得不可捉摸，似乎心心相印，又似乎远隔千里。理解了法，执法人的行为就可以理解了。认识到法就是K内心深处的愿望，才能理解K那些犯法的行为。这是怎样一些执法人啊！他们虚张声势，面目冷酷，似乎马上就要履行惩罚的职责；一旦K不顾一切地大闹起来，他们又袖手旁观，

听之任之，甚至还鼓励K继续造反；他们假装分化成两派，给K以某种精神上的支撑，到头来却让K发现他们是一伙的；而当K造完了这一轮反准备离开时，又轮到他们来恐吓K了。这样奇怪的执法人，超凡脱俗的执法人，从冥府深处走来的家伙，由世俗培育长大的K怎么认得出他们？不要紧，K用不着马上认出他们，后会有期。此刻他只要在他们的配合下尽力表演就行了，表演的成绩将载入他个人的史册，成为通向法的道路上的里程碑。要是说K的表演是早有预谋的那就错了。这种表演无法预谋，因为它是黑暗灵魂的崭露。所以K在法庭上的那一番滔滔演讲完全是在周围环境的影响下的即兴发挥，是不顾一切的释放，就连他自己也没料到，一开始他还打算少讲话多观察呢！仍然是引蛇出洞的老手法，危机四伏的法庭上处处显出亲和力，透出希望，就仿佛他不是被叫来受审的，而是给他一个机会发表叛逆宣言。K在此前也许预料过种种困难，也许准备过许多辩护的理由，也许还规划过自己的目标；只有一样东西他不能预料到，那就是他心底的欲望，因为人心是无法预测的。同样可以说，法从来就未打算过按世俗的常规来审判他；法要进行的就是这种特殊的审判，即由K主动加入的对他自己的审判，以陌生形式出现的、K难以意识到的审判。只有让K冒犯法，践踏法，K才会意识到罪；只有让K心里的魔鬼战胜他的理性，他才会知道自己可以邪恶到什么程度，也才会知道自己的生存是一桩多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是的，K所做的就是法所要求于他的、对自身的审判。这种审判由于其幽默的本质只能表演，不能被意识到。表演者的盲目使幽默分外生动，为此观众才笑弯了腰。原来反抗法就是审判自己，原来这种特殊法庭的审判与世俗的审判正好是颠倒过来的。这样全新的事物当然是K无法预料到的。

第三章

一、第二次审讯

这一章描写的是第二次审讯。第二次审讯比第一次审讯更进了一步。没有人通知K,K就主动找上门去。整个审讯过程中没有法官也没有听众，也不存在开庭的事。然而这的确是一次自力更生的、无声的审讯；K再次与法遭遇，灵魂的审判向纵深发展。法的安排是多么精心，人在走进侦探故事时遇到的氛围暗示又是多么的强烈！

经过第一次的审讯将法在K的脑海中确立下来之后，K更加坐立不安了。法一步步将他的生活变成了单纯的生活，所有别样的生活都被它所渗透，或给它让路。所以他第二个星期天一早就又上那儿去了。他别无选择，难道现在还能不接受审判吗？到了那里之后法院不开庭，他还不甘心离开，似乎还想捞点什么。他想捞什么呢？不就是深入法的内部，更加确立法的存在吗？现在他已经是这样自觉，而且摸到了一些门道，所以不用别人指点，他也知道要如何做了。法的策略是诱敌深入，K的策略是虎穴追踪，二者正好契合。表面的误解实际上是循循善诱的结果，内部和外部追求的东西实际上是同一个。

法一旦在K的灵魂里扎根，就显露出它的不堪入目的真实内容了。法庭既然设在人间，就脱不了荒谬和丑陋。法甚至将自身构成的这些材料以夸张的方式凸现于人面前：法庭上摆着淫书充作法典，法官们偷鸡摸狗，下属们乱七八糟。法以这种方式展示着人类的惨状，也展示着辩证的魔术，并于无言之中告诉K：即使到了这种地步，人还是要审判自己，因为这是唯一的获救的途径。浑身都是正义感的K被震惊了，他要和法的腐败做斗争。这场斗争的实质是什么呢？实质并非K脑子里那些浮泛的观念，实质是K灵魂深处的逆向运动，即意识到自己的罪。越斗争，越深入，这种意识也越清晰。最后他不是到了寸步难行，要两个人架着他走路的地步吗？似乎是K中了法的圈套，其实是法使K用本能的自欺引导自己进行自我认识。在法院办公室外面同听差的老婆经历了那场丑恶的纠缠之后，K又进到了办公室的里面。办公室所在地是与世俗隔开的，因而这里不存在丑恶，可以说是相对纯粹的地方。K进去之后

才知道，这样的地方他更不能待，因为里面没有供他呼吸的空气，连大脑也在这样的氛围里逐渐麻痹，停止了思想。这就是他深入虎穴得到的经验。将K在法庭外面和里面获得的经验综合起来，构成了这样的印象：法是不能真正进入的，尽头是完全的虚空，探索到底必然同“死”相遇；法又并不是和“死”一样完全空虚的东西，它实现于人间，由世俗的罪恶所滋养，它是实实在在的，因为有这样多的执法人为它服务，有这样多的罪犯同它发生关系。

第二次审讯让K以死里逃生的体验大大地提高了对于法的认识。他在对于法的畏惧加深的同时，更体会到“他还是拥有自主权的”，因为他做的一切都出自自由的选择。

二、模棱两可的意识

K向法的内部挺进的目的是揭露法的腐败，以便有一天能推翻自己所受到的指控，战胜法。K就是这样认识自己的行为的。这种表面的或理性的意识是一种贯彻到底的自欺。自欺并不妨碍人对世界的真正认识，反而促成人的认识，因为在理性认识的下面，深层次的、逆向运动的潜意识在同时流动着。这种生机勃勃的潜意识从根本上决定着K的生命活动。它向K暗示的是相反的东西：人不能最终战胜法，人必定会失败；人的失败是一种犯罪，人可以犯罪，也只能在犯罪中意识到罪。于是出现这样的局面：由理性支撑的自欺把握着K行动的大方向，由潜意识的自发运动形成K行动的节奏。听差的女人一同K接触，就将法的肮脏的内情向他展示，极尽炫耀和引诱之能事。如果K是一个十分理性的人的话，他就会因恶心而马上走掉。但K并不是一个单调而理性的人，所以他的行为同他的初衷背道而驰。他一同那女人见面就把自己事先预定的任务搁置一边，先同这女人鬼混了再说（美其名曰：从法官手中争夺女人）。后来他又同作为候补执法人的大学生争风吃醋。他总是身不由己，离理性的目标越来越远，这是法的魔力在作用于他。于不知不觉

中，与法的对抗变成了与自己的理性的对抗，变成了一连串的胡闹，他就在这胡闹中洞悉了法的秘密，同法达成了妥协和统一。

第二次审讯已抛弃了被动的外壳，内在矛盾成了唯一的驱动力，因而比第一次显得少了些迷惑，多了些孤注一掷的味道。第一次审讯K主要考虑的还是撇清自己，这一次却是要去调查法庭的腐败了，完全是主动出击的派头。而同时，他那下流的本性也比第一次暴露得更多、更充分。性欲成了理念的反讽，分裂的人格导致滑稽剧底下演出着严肃的人生正剧。当我们说这是一次审讯时，指的就是这种二重性—既是法对K的继续审讯，也是内在的K对外部的K的继续审讯。空空荡荡的审讯室，无人的开庭，男女之间的胡闹与争风吃醋，从表面看似乎是一种嘲讽，其实暗含着严峻的性质。一个人被剥夺了一切理由，连死的理由和借口都被剥夺了，他只好活下去了。但法要求的又不是纯粹的赖活，无可奈何的活，而是要由自己内部生出理由来，为这个生出的理由全力以赴地活，并在活的过程中将这个理由又一次否定。K到了法庭后因为没人管他，他就只好自己来寻衅闹事了。他恶意诽谤桌上摆着的法典，攻击司法制度和法官，抱着亵渎的心理同听差的女人鬼混，还同法律学生打架争夺这个女人，之后他又在法庭办公室羞辱坐在过道上等候的被告，还口出狂言，将法说得一钱不值。这一次，他的一举一动都像一个无耻之徒，颇有街头流浪汉的派头了。这并不是说，他不再运用自己的理性来规定自己的行动了。他仍然在进行那种不懈的努力，不论干什么他都有非常充足的理由：他攻击司法制度和法官是为了表明自己无罪；他同女人鬼混并为了女人打架是为了证明法的腐败或法不成其为法；他羞辱被告是为了当众宣布法的荒谬，从而抹杀法的存在；进入办公室是为了调查这个机构。所有的理由都是自欺的努力。他在自欺中闯进法的内部后，法于不言之中对于他的造反行动给予了最好的回答，这就是法不但存在，而且可以随时毁灭他—办公室里的空气就可以让他丧命。这个回答同他理性上的努力相悖，同他潜意识里的觉醒相吻合。所以在经历了这场历险之后，他意识到也许他体内在酝酿着一次剧烈的变革，以

迎接一次新的考验；同时他又认为自己还拥有自主权—即继续自欺的权利。理性和欲望在此达成暂时的妥协。

听差的女人作为法的帮凶，将法的意志表现得惟妙惟肖。她的一言一行都是诱惑的、引起冲动的，K简直没法抗拒。糟糕的是她一边引诱K，一边又用她的丑陋和卑劣来打消K的欲念。这一场纠缠实在糟得不能再糟了，倒不是因为K没有得到女人，或K被彻底羞辱，而是因为K投入感情纠缠了一通之后，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了。自己到底是喜欢她，渴望她，还是鄙视她，要躲开她？一切都没法确定，也似乎毫无意义。他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他成了个傻瓜；他这个傻瓜还不想走，又去和听差本人诉说他老婆的可恶之处。而听差本人说起话来更老到，更暧昧，他完全称得上是法律专家。可能他觉得自己光是说一说还不够，口头的宣传印象还不深，所以他怂恿K身临其境地去受教育，以便把自己的地位彻底搞清，将这一场审讯很好地完成。

虽然在这一次审讯中K的态度有孤注一掷的味道，但又并不是那种底气很足、很坚决的孤注一掷，而是同以往一样，犹豫着，犹豫着，不知不觉就做下了不可挽回的事。每一举动仍然是内部冲撞的结果。既然不开庭，为什么不回去？是为了不白来一趟；既然看到了法典就是淫书，他的案子肯定没希望了，为什么还要待下去？是因为听差的女人有吸引力，而且愿意帮助他；既然接下去发现那女人是天生的贱货，完全帮不了他，还欺骗他，为什么还要站在那里胡思乱想呢？是出于好奇心。反正无论怎样总找得到借口来执着于法。犹豫归犹豫，取胜的总是魔鬼。同样，无论内部的欲望多么嚣张，无论流浪汉的举动多么不管不顾，法的铜墙铁壁始终岿然不动，暂时的取胜不过是失败的前奏。抱着希望来调查法，钻法的空子的K的眼前，展现着一幕又一幕吓人的画面，将他原来的设想砸得粉碎。这种因地施教让他懂得了：出路是绝对没有的，就连死也不是出路，因为没理由死。法院内部的参观过程就是为了让他体验死是怎么回事，但K在那里面却一点都没想到死，因为里

面的一切对他毫无意义，他的所有的意义全在外面。被法，被他自己的理性否定了的K，仍然不能死，仍然只好活下去。在获悉了法的卑鄙的内幕，在对法充满了仇恨的情况下，仍然眷恋着法，同法纠缠不清，一门心思为法而活，这种内心的张力该是多么让人惊叹！犹豫是由内部的扭斗引起的，既然魔鬼长据灵魂，既然理性决不放弃称臣，犹豫就将永远是K的行动方式。犹豫是以守为攻，以退为进。在这一章里，犹豫使得他深入到了法的内部，那个生与死的界限上。由此产生的那种悟性又成为继续同法对抗，也就是继续内耗的动力。

第四章

一、一场特殊的忏悔

在这一章里自省又深化了，成了真正的自我折磨。落入法网的K变成了一个没事找事，整天同自己过不去，专钻牛角尖，甚至到了践踏自己的地步的怪人。他的个人生活随之消失了，一切活动都紧紧地围绕法转，睁眼看见的全是与法有关的蛛丝马迹，弄得他坐不能坐，站不能站，行动诡秘，疯疯癫癫。在这样的精神状况中，被压抑的欲望自然要找突破口了，他就找上了毕斯特纳小姐，将毕小姐作为对手来实行他的自我革命。为什么一定要有对手呢？因为K是一个具体的、活生生的人，他的欲望不是抽象的，他自身的规定也不是抽象的，而是各种关系之总和。即使是落入了法网，这一点仍然改变不了。所以自然而然，被法渗透的生活仍然是生活，到处是日常的重压，否则一个人还能怎样活呢？K就这样开始了他的胡搅蛮缠。他的绅士风度完全被自己破坏了；他不择手段，失去了廉耻，也不顾及自己的名誉，有时还穷凶极恶起来。总之他完全变了个人。他自己并不知道这是对法的追求的结果。他只知道自己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所逼，他只能顺从那股力量，虽然也有犹豫和后悔。焦虑、迷惑、痛苦、懊恼，以及小小的暂时的胜利喜悦，构成了这个事件的基本调子。可以看出，无论怎样自觉地追求，也依然是

盲目的，离不了自欺这个前提。正因为这样，K在追求中的情感才分外的真实。他只是做了，并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可以说他是鬼使神差，但又似乎不完全是鬼使神差。欲望在心中发号施令，逼他一次次出丑，逼他成为毕小姐的女友和上尉的笑柄，以便让他以后长期为此感到羞愧。

纠缠毕小姐的实质在于他要向她忏悔，他对她犯下的罪孽深重，一天不忏悔就一天不得安宁。这种认识当然只停留在K的潜意识里头，他只知道自己要找她，非找不可，找她干什么是弄不清的，也许真找到了的话，又会发生上次的丑剧，而不是忏悔。但是忏悔的对象因为同法有关系，所以就不能出现，K的忏悔于是成了没有对象的忏悔。这种忏悔同宗教的忏悔是如此不同，它不是先犯了罪，然后忏悔，而是让罪犯在进一步犯罪时去意识到罪。K的忏悔就采取了这种自我折磨的，没有神父的古怪形式。也许毕小姐的女友是代理神父，可能还加上上尉。只是代理神父的职能在这里不是倾听，不是抚慰和平息，却是挑起战火，使K内部的战争打得更激烈。K认不出这两个人的真实面貌，正如他认不出自己的本质，他将这两个人看作不共戴天的敌人，自己继续着犯罪的勾当，最后终于在这勾当里羞愧难当，将法为他设计的这场特殊的忏悔画上句号。当K溜回房间去时，不能露面的毕小姐也完成了任务。

法既然同罪分不开，就必然会涉及忏悔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整个审判过程中都是隐蔽着的，K一次也没有从理性上对自己的罪加以过清晰的归纳。症结就在于作为一个世俗的人，他意识不到这种罪，于是一切都只能发生在潜意识里，发生在那种不明的欲望里。毕小姐的女友和上尉就是促使这种模糊的欲望实现的媒介。他们是K从理性上极其反感的人物，又是法的使者；他们幽默的表演是为了促使K体内的欲望抬头，让欲望冲破虚伪的外部限制，将触及灵魂的忏悔真正实现。对于一个像K这种特殊性格的人，普通的忏悔显然是不够的，他需要强刺激；只有通过行动来使自我的分裂达到极致，才是他真正的追求。深知K的本性

的法就想出了这种忏悔的形式，表面看似乎同忏悔无关，实际上它的深度、强度、直接性也许还超出了普通忏悔，又因其非理性的本质而更刻骨铭心。这样的忏悔对个人的生活的改变是决定性的，因为它本身就在铸就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永不平静的、寻衅肇事的方式。在这种方式里，人是法的奴隶，也是自己灵魂的主人。每一次犯罪中的忏悔不是带来平和的心境，反而是使对抗更加激烈。被莫名其妙的气急败坏驱使着的人必须马上去寻找新的对手，新的事件，以便重新上演具有新的内容的老戏。仔细一回想，自从法侵入K的生活那天起，这种隐蔽的忏悔就一直在进行，凡K周围的人都是他的神父。K与毕斯特纳小姐在她房间里的交锋也是一次忏悔，只是程度要轻一些，K更加懵懂一些，所以事后还能马上进入梦乡。那一次之后犯罪意识就在他的心底潜伏下来了，他良心上不得安宁，所以才有了这第二次破釜沉舟似的行动。这一次K当然难以在事后马上进入梦乡，他的灵魂真正被触动了。微妙之处就在于这些特殊的神父只有当K没有意识到自己对他们的罪行时，他们才出现在K面前；一俟K有所意识，他们就不出现了。所以毕小姐不出现，出现在K面前的是两个代理人。

二、女友的策略

毕斯特纳小姐的这位女友的策略是非常高明的。K由于找不到忏悔的对象而陷入深深的苦恼之中，他是多么想解脱啊。这个时候女友蒙塔格小姐就出场了。她来代表法打消K的幻想，告诉他他所忏悔的对象绝对不会出现了，告诉他抱希望本身就是一件丑恶的、需要反省的事。蒙塔格小姐之所以做出这副恶毒的面孔来羞辱K，不是为了要把K赶走了事，她暗藏着隐蔽的策略。她用言语和行动向K表示：有神父的忏悔还够不上彻底的忏悔，只有用行动折磨自己，让自己蒙羞，才是法要求于他的忏悔。蒙塔格小姐表面同K疏远，故意冷落他，暗中又牵引着他，由此让K自愿上当受骗，受了骗之后陷入长久的自责之中，而法的忏悔精神也得到发扬光大。在事件中，K总是有错过机会的感觉，这种感觉

也来自于自欺。蒙塔格小姐也许没有有意欺骗他，她只是造成一些诱因，K就主动入网了。于是K进入了自欺—清醒—再自欺的轮回之中，自欺是为了犯罪，清醒是为了意识到罪。

当K对蒙塔格小姐说毕小姐拒绝了他时，蒙塔格小姐就对K进行了一段长篇说教。这篇说教应理解成：代表法的毕小姐是不会断然拒绝他的，“拒绝”这种表达太严重；虽不拒绝他，却也不赞成他，只是派了她蒙小姐来与他谈判，一切都要看谈判的结果怎么样。这种隐晦的意思K当然没听懂，K也不必听懂，他只要有所行动就可以了。由此可见，这场说教的核心是行动，是表明空谈没有意义。怎样才能让K行动起来呢？只有把他逼上梁山。蒙小姐的计谋很快成功了。K又羞又恼，为报复闯进了毕小姐的房间，进一步犯罪，随后又进一步羞得无地自容。K的行为应了蒙小姐在前面说过的话，即法对他的要求既不能随便答应，也不会轻易拒绝，暗示法给K提供的是一条无限的出路，永远不会有“是”或“不是”这样明确的答复，答案就在K的肚子里。K将蒙小姐的说教看作双刃的剑，要置他于死地的剑，这种看法只对了一半。因为K同毕小姐之间的关系的确是重要的，K约毕小姐见面这件事也的确是要认真对待的重大事件，K既然开了头，挑起了战斗，就要打到底。蒙小姐为完成法的任务就来逼K了—逼他活下去。蒙小姐并没有耍手腕，也没有夸大什么；弄错了的是K自己，这种错误也是没法改变的—因为要活。法永远模棱两可，K的理性认识只能偏执于一端。所以，蒙小姐策略的高超来自于法的高超。法怂恿人自欺，也怂恿人揭穿自己的自欺。在法的范围内，没有什么简单的问题，人只要开始体验，就开始了情感的纠缠；人只要开始思考，就陷入悖论中不能自拔。可见蒙小姐用长篇大论来解释一个“简单”的问题是完全必要的。只有蒙着自欺的面罩的K才会把这种问题看作简单问题，可以用几句话说清的问题。

这一章的自省明显地加进了自虐的因素。自虐将氛围渲染得分外浓烈，能动性被更充分地调动起来，魔鬼般的欣赏能力在文章后面显露出

来。

第五章

生存方式的示范

作为执法人的打手和看守，他们的任务就是教育K，将上级的精神通过言语或行动来传达给K。K在那个晚上看到的，就是法为了启发他而设计的这样一场戏。这场戏很惨烈，法将它的意志里吓人的那一面强调着，颇有要人万念俱灰的气势。在K努力尝试了企图通融的手段而不能奏效之后，打手举起了要命的皮鞭，一场命案就要出现在K眼前—当然只能是表演。在目睹了这样的场面之后，K如果没有自欺的保护本能，还能不魂飞魄散？法既收买不了，也绝不通融，那么罪犯除了坐着等死以外还能如何？幸亏K是一名被告，还不会马上遭到这样的处罚。按照法的规定他还有很大的活动余地，他可以充分利用这个规定为自己奔走，但逃不了最后的惩罚。“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但是法的启示就仅限于这一面吗？这场戏里还有一些暧昧的细节。

看守们理性上忠实于法，自愿受罚；但法的确是太可怕了，以至于他们在惩罚来临时丧失了理性，变得不那么驯服了。他们信口扯谎，编造故事，甚至不惜把责任往同事身上推，想让别人代自己受罚。他们明知法是骗不过的，出于卑劣的本性，也出于恐惧，他们还是要搞欺骗，而这欺骗必定又要加重他们的惩罚。对于被告K—未来的罪犯来说，这些情节暗示着什么呢？这里暗示的是不要放弃活的权利，骗也好，对抗也好，人要活就只能这样干，反正到头来逃不了一死，人就只能在活法上做文章。法并不主张坐等死亡降临，相反，法对反抗的举动倒是容忍的。如果人人都成了驯服工具，法也就没有存身之地了。那么K在发现了看守们在法面前的欺骗恶行之后，对法的意志该有了全面的领悟了吧。即使不领悟也没关系，他从来就没打算去死，离死还早得很呢。K理解了看守们的卑鄙，意味着他固执于自己要活的欲望。将心比心，处

于法的淫威之下，人怎能不为了眼前过关而卑鄙呢？难道真有不怕死的人吗？

目睹了酷刑的场面之后，就得将看到的情形时时记在心中，翻来覆去地体会。作为一名被起诉的被告，目前虽然还不等于罪犯，但被告的前景是不可改变的。于是法让K处在这样一种心境中：在时时看见前景的同时，时时企图改变前景。这又使人联想到前面听差的话，他说只有K可以揍大学生，因为K已经被起诉。被起诉而又尚未遭到判决的人可以尽全力造反，到了罪犯阶段就不行了，只能搞一搞欺骗。法的逻辑就是这样。所以K的地位是一种悬置，他不再等同于法盲（从前的K），也不同于执法者（罪犯），他是二者的中间状态。他在这场戏中从头至尾一直在企图改变法的判决；而在这样做时他又不断体会到“不可改变”这个法的宗旨。一直到了第二天，储藏室里的情景还在向K强调这个宗旨，以防他在精神上有任何的松懈。正视自己的最后归宿，同时不要放弃生活，要以积极的反抗来服从，是这场启发教育所要求于K的。这是一种不可能做到的要求，而法，就是要K去做那不可能的事。这家伙总会有办法的。

第六章

一、奇怪的叔父

叔父的确是非常奇怪。K将他看作从过去生活中来的魔鬼，说明K早就隐约地感到了他身上的某些神秘成分。一开始叔父匆匆赶到城里，闯进K的办公室，立刻就向K打听他的案子。他是以不知情者的面貌出现的。他气急败坏，一心只想马上挽救局面。当K终于告诉他“这不是一件普通的案子”之后，叔父的情绪和态度立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化。他变成了知情者，他不再急于打听案情的细节，而直接就为K考虑起各种对策来了。他议论法庭的话显得非常老到，将各种可能性都估计得很充分；他建议K去乡下避难时也显得别有用心；他也非常善于调动K的注

意力，善于把握他的隐秘情绪。最后，他和K经过争吵达成一致，去找他的朋友胡尔德大律师。这一切都发生在K告诉他案情的详情之前，使人不由得要怀疑叔父一开始就是知情者。再者他自己也声称在接到女儿的信时就猜到出了什么事。那么他起先的大喊大叫，他的逼迫都只有一个目的：迫使K看到案件的严重性，全力以赴来对付案子，而不是用自欺来拖延，来逃避。他和K的位置很快转换了。他不再关心K要说些什么，而是反过来教育他，他说案子糟透了，说这种案子是日积月累后的突然爆发，而一个人遇上了这种倒霉事，唯一的可能性就是积极投入，决不可用无所谓的态度将案子搞得更糟。叔父说话时使用的那些双关语完全是法的风度。当K还在犹豫时，他不由分说地把K往法这边拖，打的却是拯救K，让K尽快从诉讼中脱身的幌子。一切都做得那么不露痕迹，那么合情合理（法本来就是合情合理的），K除了服从外，别无选择。直到好久之后K才意识到，自己被这位老叔父拖下了水（“拖”字在这里也是很可疑的）。

每当K落入了某种处境而又不自觉、不甘心时，法就会派出使者来向K强调这种处境，打消他的犹豫和幻想，让他变得脚踏实地起来，让他“认命”，这种认命又不是通常被动的认命，而是另有内容。做事风风火火的叔父将K从醉生梦死中惊醒过来，像从前一样担负起了监护人的工作—一种非常高级的监护。彻底批判了K的侥幸心理之后，他将K带到真正的导师—大律师的家里。于是通过这种半强制半自愿的办法，K又一次同法短兵相接了。这样看起来，叔父不仅仅是K生活上的保护人，也是他思想上的保护人。虽说K已成年，经济上已独立，谁能保证他不在思想上误入歧途呢？喜欢大包大揽的叔父又具有十分清醒的头脑，他知道一切都要依仗于K的自愿，成功的动力全在K自己身上。所以他才同K辩论，通过辩论调动起K的能量和自信心，以迎接新一轮的挑战。这个表面粗鲁的叔父实际上粗中有细，料事如神。他在律师家的表现更证明了这一点。

叔父同律师是老交情，现在又为他带来重要的业务，当然就更有理由不打招呼就闯进律师家，也有理由对一切都不礼貌地加以挑剔。律师起先不知道他带来了“业务”，显得无精打采。这时叔父就同女看护发生争执，一心要找她的碴。他的这种奇怪的行动后面暗藏着阴谋，他要使K将注意力集中于女看护身上，而不是律师。一直到差点闹僵，他才摊出底牌：他是为K的事而来。律师立刻精神大振，从床上撑了起来，病也没有了，因为他知道叔父带来的业务不是一般的业务，他说他就是为这个案子把老命搭上也心甘情愿。这时房间里出现了法院办公室的主任，律师、叔父、主任三个人立刻凑到一处来谈论法律方面的事，实际上是来策划K的命运。他们有意将K晾在一边，K也就顺理成章地中了叔父的计，同女看护列妮鬼混去了。一边是为营救K而进行的生死攸关的讨论，一边是被营救的对象同女看护在律师办公室的地毯上打滚，这是多么鲜明的人的生存画面的展示啊！叔父从一开始就在暗暗努力使法的精神得到实现，也就是使法变为现实，所以他才会盯住女看护不放。现在叔父带K去律师家干什么是清楚了：让他同法纠缠不清，让人性的“弱点”充分发挥。这也是所有“案子”的内容。

虽然K中了叔父的计，或者说按他的要求同女看护鬼混了一场，K还是一点都看不透叔父。这诡计多端的老人等在门口，一俟K出来就冲上前来扭住他，恶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通。表面上他说了一大通粗话责备K，其实他的目的很难看透。如果从法的角度来理解，这些话差不多可以看作对K的高度赞赏！谁还能像K这样大胆、有冲劲呢？谁又能像他这样敢于面对法来犯罪呢？甚至偷情偷到了大律师家里，偷到了法的鼻子底下？叔父当然也不是一味地赞赏K；他揭露K的劣行，主要还是为了让K明白他的罪到底是什么性质的罪，将那可怕的前途再次端出来威吓他，敦促他更加竭尽全力挽救自己。

将叔父同法的关系搞清后，他的一系列古怪行为也就有了解释。他一开始就倚老卖老地冲进办公室，无视K的日常工作，是向他表明：现

在只有法才是K唯一的工作，其他都见鬼去。接着他假装（也可能是真的）紧张，要K吐露真情；在询问K时，他严肃到极点，是为了强调法的至高无上，为了让K少一点矫饰，正面对待这件事。包括他后来试探性地提议K躲到乡下去，也是通过激将法让K再次明白：法是躲不了的，必须拼全力来独自对付。K同叔父统一了看法之后，叔父就带着他去投奔律师。他说律师是“穷人的律师”，也就是说，他只为那些最需要辩护的人辩护。叔父的一系列举动就是为了告诉K：他现在一刻也离不了法了，马上行动起来为自己辩护是唯一的出路。将K的情绪调动起来之后，一切条件成熟，他们坐上车风驰电掣般地奔向律师家。当K误认为他是要同律师面对面讨论案件时，叔父却用计谋将他调遣到女看护列妮的身边。因为抽象的讨论对K没有意义，K此刻的当务之急是到女看护身边去发挥。也就是说，他只有在犯罪当中才能体会到讨论的主题。待K同列妮尽情发挥过后，叔父又老谋深算地等在门外，以便将K臭骂一顿。后来他就不再出现了，他完成了监护的任务。

这样看待叔父是不是将他过于复杂化了呢？或许他做的一切并不是有意的，他只是履行了法的神秘职责，也就是说，他是受法调遣的木偶。但结果不还是相同吗？人的主观意图无关紧要，值得追索的是生活；而生活本身，是一部复杂的侦探小说。只有那些饱经沧桑而仍未被征服的人，可以看出内在的复杂结构。

二、难以舍弃的“弱点”

列妮代表着人类的弱点，也就是人身上最隐蔽、最有活力的那个部分。由于她以纯粹的欲望的形式出现，去掉了一切伪装和矫饰，她一出现，K就受到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的诱惑。接着叔父就把她强行赶走了，为的是使K更惦记她。K遵循欲望的指引找到了她；她坐在K的膝头，同K进行了一场关于欲望和爱的讨论；这场讨论将K提高到一个超凡脱俗的境地。列妮坦率地说，她就代表着爱，K应该同她结合。俗气

未脱的K不习惯这种真诚的、赤裸裸的表白，他用一句躲闪的话来敷衍，这时列妮就占了上风。列妮进一步表示她的欲望，K还是不敢正面回答，但已不能控制自己，就搂住她，将她拉得离自己更近。K虽抱着她，还是不习惯于这种奇异的感情，因为这是他从未经历过的，所以总显得隔膜。接着列妮又同K讨论了世俗的爱。在列妮看来，K对艾尔莎的爱不能算爱，因为K不会为她牺牲自己；而且照片上的艾尔莎的衣服绷得太紧，将欲望紧紧地束缚着来给视觉以刺激，这种方式太做作，她不欣赏。最关键的一点是，艾尔莎没有生理缺陷，即她的“弱点”（欲望）完全被外部的东西遮盖了。讨论到此处，列妮向K展示她手指间的“蹼”，浑身散发出异样的刺激的气味，使得K如临仙境，立即同她坠入了欲望的河流。

列妮是咄咄逼人的，赤裸裸的；而K，作为世俗的一员、习惯了伪装的人，对她身上的一切都感到好奇，马上为这个女王似的姑娘左右了。同列妮相呼应的是K体内的欲望，她的任务就是将这欲望唤出来，让K毫无顾忌地“喜欢”她。所以K同她的胡闹是一次真正的犯罪，完全不同于和艾尔莎的关系。K同艾尔莎的关系既没有义务的约束，也不会有惩罚；那不是爱，也不是犯罪，只不过是每个属于世俗的人都做的一种游戏。同列妮的关系则是致命的，K吻过了她手上的“蹼”，就整个地属于她了，也就是说，他必须全身心地服从自己的欲望，陷入罪恶的深渊；而且他还必须承担把案子搞糟的后果，因为列妮是不会救他的。这是非常可怕的爱情，但是K又怎能抵抗得了女人手上那块奇异的“蹼”的诱惑呢？他在不太情愿的情况之下被叔父带到律师家里后，不是只有这个女人是他阴暗情绪中的亮点，是他绝望中的希望吗？不是讨论桌上的枯燥理论，而是性感的列妮带给他的狂风暴雨似的激情，使他又一次同法交手了？列妮向他证明：人身上的“弱点”是一切的根源，舍弃了它，人便不再是人，理论也会消失；这个“弱点”又是罪恶的渊源，因了它人才能不断地同法相遇。

三、**K**在这一章中的情绪斗争

又是一场欲望战胜理性束缚的好戏。当K在忙碌中将案子暂时忘却时，叔父这位过去的魔鬼就从记忆深处冒出来提醒他了。K对他很厌烦，因为他打乱了他的生活秩序；但K又不得不听他的将令，因为他就是K的自我。一开始叔父不断讲到案子，K不断想化解案子；相持了一会儿之后，K慢慢从日常事务中苏醒过来，战胜惰性的判断，又一次打起精神来深入他的案子。他仍然不情愿，但全身的神经不得不绷紧了，做好迎接又一次战斗的姿态。在氛围的逼迫之下，他又将案子的前后经过叙述了一遍。这是战斗前的温习，他即将面临考验。一进律师的家门K就进入了角色，他身上的怠倦之气一扫而光，案子不再是可以忽略的记忆，而成了必须面对的现实。他凭直觉（虽经叔父强调）找到了问题的症结，精力充沛地投入了自我解剖的手术中。在这一场“荒唐”中，他的欲望有多强烈，他的犯罪感就会有多真切，恐惧也就会有多深。他受到列妮引诱时，开始也说了些词不达意的俗套话，接下去就顺从自己的欲望了。同他日益嚣张的欲望相配，这个女人也比毕小姐和听差女人更袒露、更强有力，属于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那种类型。这时K不再是银行襄理了，他成了在法面前偷情的无耻之徒；而他又还是银行襄理，一个没有理由再活下去的骗子。K完成了叔父交给他的任务，叔父就用一通恶骂总结了他的成绩，为的是不让他回去之后又在惰性中安生，因为他的命运只能是没完没了的战争。

第七章

一、精彩的心理分析

从K同律师结缘的那天起，K的心理分析课程就开始了。有两种分析在同时进行。

一种是律师对K的分析。这种长篇大论的分析只有一个目的，就是

教会K辩证地看待问题的方法，不偏离法的轨道。律师的思路是这样的：申诉是很重要的，必须积极申诉；但申诉不会有看得见的结果，对此不要抱希望；不抱希望不等于可以绝望，K应当看到有利条件，这就是律师本人同官方有密切联系，有时甚至可以影响官员的判断，这是对申诉特别有好处的，这就等于坐在家里掌握了案情的进展；只不过同官方的这种关系又往往没有什么用，因为最后的判决是由偶然的、不可能知道的因素决定的，做出最后判决的高级官员谁也没有见到过；因为看不到自己工作的结果而颓废也是错误的，看不到结果不等于案子没有进展，虽然看不到结果，但下级官员带来的消息说明案子在进展，被告只要不放弃就行了，但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判决会有利于自己。这种近乎诡辩的游戏的实质是非常严肃的心理分析，也是作为病人的K唯一可以得到的治疗。当法的意志是一个矛盾时，这种分析是不会有结果的。人可以追求的就是分析本身（用行动来追求）。一旦进入这种分析，人就变成了法的奴隶，在希望与绝望的两极之间浮沉。

律师工作的意义从表面看似乎是将K挡在法的门外。没完没了的分析能够带来什么呢？只有痛苦和烦恼，不会有丝毫进展。K要的是进展，看得见的进展。但进展本身恰好是看不见的，它要靠K自己做出来，就是做出来了也还是看不见。而推动进展的准备工作就是这种冗长的分析。被告通过律师的分析将自己极度受压抑的处境弄得清清楚楚，然后奋力一搏，开创出一个新阶段。这就是分析的真正作用。怎能不分析呢？“活”不就是分析吗？律师细致入微的分析展示的是生存的生动画面。不要以为K完全没听懂，他只是出于自欺的本能在回避而已。律师一张口，K就感到了他的意思；律师不张口坐在他面前，他也感到了他的压力；于是在潜意识里，他接住了律师抛过来的球。律师在暗示，这种非人的处境是多么难以忍受啊。所幸的是他可以将这一切说出来，传达给K。而K，还可以做一件事，这件事他迟早会做。这是件什么事呢？K会用行动把谜底揭开的。

另一种分析是K对律师的分析。K不是那种被动接受分析的人，因此在律师对他进行分析的同时，他也在分析律师。律师在分析中将K可以做的那件事的答案留给了K自己，他预料到K会于不知不觉中来做那件事的。分析律师就是主动地来分析自己，只是K没意识到这一点而已。他以为分析自己就是写申诉书，他觉得申诉书没法写。不论是否意识到，K就是这样通过对律师的分析开始了对自己的主动分析，这就是律师要求他做的那件事。在K看来，律师除了耍贫嘴之外就是沉默地坐在那里回避问题，要么就是教训、奚落他的无知，把他当小孩对待。K一问起案子，他就用他那一大通诡辩来敷衍，从来也没打算采取实质性的步骤来推进案子，一味地强调困难，一味地强调人的行动对案子没有作用。这一切都分明是由于他的疾病，他的无能，使得他不敢同法院交手，害得作为被告的K只好受其连累，坐等惩罚降临。既然律师对他的案子如此没有用，他为什么不采取行动自己来推动自己的案子呢？这是K的分析得出的结论。然后他就着手行动了。K的以上分析只是理性的分析，潜伏在这下面的还有一种意识的流动，这种意识流暗示着另外一种看法：也许律师并不是无能，是K的案子本身使得他只能采取这种态度？也许他不是不敢同法院交手，而是只能采取这种迂回的方式拖延？也许K果真采取行动的话，真的会像律师预言的那样导致毁灭？但是他又怎能心甘情愿地任人宰割呢？不，他不能！即使案子真有律师暗示的那么严重，他也要拼死一搏，决不放弃。理性分析与潜意识的领悟相反，结论却一致，都是采取行动推进案子。在实施的过程中可以看出他受潜意识影响的痕迹。那种影响在理性的压抑之下隐隐约约地闪现着，直到K采取极端行动时才冒头。

律师对K的分析激发了K，使他必须反过来分析律师。说到底，K除了分析律师之外，还能有什么其他有效的分析呢？对律师的分析必然会产生突围的冲动，这也是律师料到了的，律师浑身都是这种暗示。他在等待，不是等法院的判决，而是等K的觉醒。K在理性上不知道他是谁，但在潜意识里已弄清了他是谁，他要他干什么，而他就不知不觉地

干了。他所采取的行动是在自欺的前提下的下意识行为，也就是说，他总在混沌中实现着自我。

写申诉书象征着分析的不可完成性，人所能够做的就是感受这种不可完成性。每当K一坐下来想到申诉书，每当他要动笔，就发觉无从着手，痛苦万分。最后的忏悔是无法写在纸上的，那是一种无比深远的意境，无处不在，无时不至。所以这样的申诉书只能是一张空白纸，但又绝不是一张空白纸；痛苦和烦恼是实实在在的，时间和地点都历历在目。K活一天，就要把这个负担背在背上一天。即使他真的放弃了他的工作，将个人生活缩小到最低限度，负担也不会因此而减轻。那种无限性挤压着他，要找出路就只有豁出去。所以K写不了申诉书，但他可以对律师进行分析，律师是具体的、可分析的。这种分析和分析导致的突破就是他的申诉。

二、致命的考验

申诉书写不成，长时期地陷入苦恼之后，法派来了新的使者同K接头。他是一名工厂主，打着来做买卖的幌子，其实另有所图。他知道K已陷入了绝境，他给他带来了一线希望，因为分析不能中断，要向更高的阶段发展。于是工厂主提供的救命稻草马上被K抓住了，他推掉所有的日常工作，奔向那个地方。

K的救星是一名身份不明的画家，据说他为法院工作，画家的住处说明了他这种特殊的身份。同法挨得越近的人，处境就越可怕。画家那高高的阁楼上的小房间就是这种情况。那是贫民窟中的老鼠窝，笼子般的小房间里空气稀薄，灰尘让人没法呼吸，耗子似的残疾女孩们整天围着房子转，不给人一刻的安宁。正是在这种地方，画家根据法的旨令描绘着连他自己也不太能把握的法的幻想。由于成日里同法打交道，画家已经同司法人员一样精通于法了，所以他一听到K的案子就产生了兴趣，这样的案子正是他的创作的素材。他通过工厂主向K发出了信号，

他知道这个走投无路的人必定会来找他。因此当手足无措的K出现在他面前时，他真是忍俊不禁。好好地捉弄了K一番之后，画家没有忘记法交给他的任务。这任务就是深入地向K解释法，说明作为一名被告的处境，还有被告可以做的事。

画家首先要K确定自己的清白无辜，也就是说，自己确定自己是一个知道法的存在，但不知道法是什么，而又决心自欺到底的人。这样的人正是画家的素材，或猎物。确定了以上根本的东西之后，他就可以对K进行尽兴的分析了。他说他一个人就可以让K解脱。他所指的“解脱”是法的意义上的术语，在K听来却误解成世俗的意思。然后他就滔滔不绝、苦口婆心地向K描述了解脱的方法和内容，他自己也在描述中获得了极大的快感。他的描述看起来如同圈套，其实是非常严肃的、法律履行过程的模式，同律师叙说的模式一样。解脱是什么呢？解脱就是被告在法的桎梏的间隙里尽力挣扎；不论被告选择哪种桎梏，它们都有相同的功能。人的自由就是戴上桎梏的自由，以及挣扎的自由。法所提供的两种解脱的方法都会导致K同法的联系的加强，从而被法更加牢固地控制，成为真正的笼中鸟，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这两种模式中，法又逼着人大显神通，大搞“幕后活动”（潜意识活动），将个人的潜力发挥到极限。每当人意识到控制，前景就呈现一片阴暗；每当人投入创造性的活动，前景就透出光明。这两种意志的此消彼长就是那永恒矛盾之体现。在这场角逐般的分析中，无处可逃的K始终执着于光明面，阎王似的画家则执着于黑暗面；也许双方都在演戏，但这场戏是致命的，这种严肃也是十分恐怖的。

从K自身来说，他从分析中得到了什么呢？为什么他从头至尾都想马上离开，而又从头至尾像被磁石吸住了一样，迈不动脚步？这种分析就是他下意识里所需要的。经历了那样多的灾难性事件，已经走到了今天的K，必须依仗这种强烈的刺激，来将灵魂里的这场革命进行下去。自从投身于法网以来，他的每一种自发的、盲目的举动都内含着他的自

我意识，因而与法的规则贯通起来了。他从银行逃出来，奔向画家，是因为他的自救的模式要在画家这里得到更新，因为法用它的无限性，它的空虚将他折磨得痛苦不堪了，解决的办法只能是到法本身那里找。画家的答案深藏在他的话里，长着世俗脑袋的K被他的话完全摧垮了。这并不是一件坏事，画家就是要摧垮他那种理性的防御，让K自己战胜自己的世俗，以达到解救他的目的。在脱胎换骨过程中，K的全面溃败意味着灵魂中新生物的成长和强大。可以说，他从死亡的分析中获得了生长的养料。K的外部举动也充分地暗示了内心的这场战争：一开始他就打算尽快找到画家，向他提几个问题，然后马上离开；接着却又不敢直奔主题，反而同画家讨论起法的问题来了，待讨论完毕，时间已过去了好一阵；好不容易进入正题，只想快点弄个水落石出，然后走路，没想到正题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的，要将整个司法制度向K解释一遍，他更走不成了；到画家对他的折磨终于完毕时，他真是精疲力竭，全身都散了架，而这种时候了他居然“仍然犹豫着”，还没有离开；最后画家又同他讨论起艺术来，而他也耐着性子听完了他那奇怪的见解，这才终于把门打开要走了。这一切都说明K想要的并不是他脑子里规划的那些东西。他想要的是一个谜，他在画家的阁楼上磨蹭着不走就是想等在那里看谜底解开。他当然不知道那个时刻是等不到的，因为谜只能由他自己用行动去解。然而“等”已经表明了谜的存在，非理性的强大。画家作为灵魂的救星又一次考验了灵魂的张力，K在考验中证明了自己是合格的被告。

三、艺术与法

艺术是为了再现法，可惜法是无法具体把握的，它是一股风，一道光，人感得到它，捉不住它。但是怀着雄心壮志的艺术家决不甘心，他们从古代起就开始了这种尝试，一直努力到今天。他们为什么会抱着这样的希望与热忱呢？这是由法本身的性质决定的。法将生活变成了艺术。法体现着真正的平等与普遍，它渗透了生活的每一根毛细血管，从

最卑贱的到最崇高的，全都洋溢着它的精神。因为心里装着法，因为在卑琐的日常生活中到处感到法的光芒，艺术家压抑不了内在灵感的冲动，只有描绘才是他唯一的出路。这样的描绘是几乎不可能的工作，等于是要用空灵来类比恶俗，用荒谬来冒充真理。艺术家在这种工作中必须飞越巨大的鸿沟。幸亏法的专制性或统一性给了艺术家支撑，艺术家由此变得自信而又自负，因为一旦为法所雇用，便没有他描绘不了的东西。他用的是世俗的材料，表达的全是世俗以外的东西；他可以用这种方式将对于法的想象无穷无尽地发挥下去。所以K在画家的所有画幅上都看出了那种完全一致的意志。那正是飞越了巨大鸿沟之后的意境，法的深远意境，虽然阴郁，却出自强有力的心灵。

给执法者画像正是画家化腐朽为神奇的经过。下级法官全是些猥琐的家伙，他们其貌不扬，没有风度。他们只有一件事可以骄傲，那就是他们是执法者，心里整天考虑着法律事务。这一件事就抹去了他们生活中的全部阴暗，使他们生活在光环之中了。画家在描绘他们时毫无例外地都是描绘着法；于是在画面上，世俗隐退了，一切同法有关的东西显现出来，被赋予了令人激动的、新的意义。由于K同法的特殊关系，他一看见这类绘画就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下意识里已经知道它们说的是什么。

艺术家们为什么要坚持不懈地描绘法呢？当然是为了要以他们特殊的方式活下去，这种方式就是在地狱里梦想天堂。只有这种方式才能给他们带来真正的快感。现在我们明白了为什么在那肮脏的、令常人窒息的小阁楼上，画家会如此自得其乐了。如果将他抛到下面的人群里，他一定会晕倒，因为没有可供他呼吸的空气。很久以前艺术家们肯定也是从人群里来的，后来才为法所雇用；法雇用他们的时间越久，他们就越无法忍受世俗，因为不可能与世俗彻底隔离，他们只好住在高高的阁楼上，为了同法离得更近，也为了让两极相通。

第八章

一、没有保护面罩的生活

经过不断的心理分析的激发，K体内的矛盾终于又一次大爆发。他擅自做出了一个胆大包天的决定，他要解雇律师，独自承担案件。虽然即使在爆发的时候仍是犹豫不决的，他终于还是去律师家了。他在那里遇到了另一名被告布洛克。商人布洛克五年以前也是同K一样性质的被告，他向K传授了他的经验，而后又在K面前展示了他对于法的恐惧和忠贞不渝。同样是被告，布洛克同K有一个最大的区别，那就是他缺乏自欺的保护本能。他所干的一切和K所做过的也差不多，体验起来则完全不同。他太自觉了，每做下一件事都完全清楚自己做的是什么，会有些什么后果。这样的生活绝对是K忍受不了的。布洛克蜷缩在佣人的小黑屋里，终日里提心吊胆，还得阅读那些自己永远读不懂的文件，反思自己永远反思不到的罪行；他抛弃了全部的世俗生活，将自己整个奉献给法，一天天挨着日子，等着上绞架的那一天到来；他也积极地活动，但他对活动的认识同K相反，不是为了对抗法，而是为了更加效忠于法；他已经如此训练有素，坚信自己有罪，只要一听到有关案子的事就簌簌发抖，魂不附体；为了和法接近，弄清自己的罪，他也有些小诡计、小犯规；他耗尽心血，周旋于六名律师之间，但出发点不是胆大，而是害怕；他知道惩罚反正是要来的，就拼命探听确切的日期，每次探听的结果都是更加害怕，惶惶不可终日，于是又更加紧去探听；他也在律师的鼻子底下同女看护鬼混，但这种鬼混毫无快感可言，只是他那该死的工作的一部分。布洛克可怕的私人生活的暴露是法对K做出的威胁姿态，法在气势汹汹地问K：你能这样生活吗？这就是你的明天！真相的揭露使K陷入无比阴郁的情绪之中。他不能正视眼前的真实，他将在自欺中继续走自己的路。布洛克的生活是寓言，世俗的人不能那样生活。

在法的压榨之下，布洛克成了一只躲在阴暗处的老鼠。他自觉地将自己看作一个什么也不是的、多余而又碍手碍脚的人。一个人，既然成了被告，在尘世便不再有立足之地，而法的领域也是拒绝他的；他成了一名乞讨者，每天眼巴巴地盼望着法能给他一点什么，好让他可以苟活下去。法当然是每次都毫无例外地拒绝，因为施舍是违犯法规的。得不到任何施舍，他只好自己来制造自己的精神食粮，这些食粮体现为将来法有可能给他一点什么，于是幻想成了维系生存的唯一的营养。乞讨的生涯将他的意志锻炼得无比顽强，又正因为讨不到东西，讨的欲望反而更强烈了。于是一个接一个地雇请律师去刺探，就像中了魔。被告这种身份非常微妙，他已被法所控制，但又还没有最后判罪；法和世俗两个世界都拒绝着他，他处在两界之间，但两界他都不可能脱离。即使是如布洛克这样虔诚的人，也还保留着自己买卖的小小的事务所，不然的话他哪里有钱来雇请律师呢？谁也不能彻底不食人间烟火。所以世俗生活的抛弃也是相对的，他将世俗生活转化成了为法服务的努力。这里的生活是被抽去了鲜活内容的生活，只留下空虚苍白的外壳，哪怕是最为生动的性爱也变成了例行公事。所以一开始他就和列妮说K居然会嫉妒他这样一个人，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而他自己，毫不嫉妒K对列妮的渴望。当他面对法的时候，他是一只老鼠；当他面对世俗的时候呢？这个时候他就变得非常傲慢了。一切都是他经历过的，他唾弃了一切，任何俗人都没有资格再来教训他；因为他的身心都已皈依到法这一边，在俗人里面，找不出比他更虔诚、更高尚的追求者了。刚刚出道的K同他相比还差得老远呢！

法将布洛克这样的被告典范呈现于K的面前，是不是要他向他学习呢？是，又不是。法虽然十分赞赏布洛克这种理想主义的虔诚（通过律师流露），但法又深知K的本性，知道他成不了布洛克，他要走的是一条另外的路，虽然那条路在本质上也同布洛克的路相同，或者说一个是另一个的寓言。对于K的本性中的“弱点”，法的态度是矛盾的，一方面鄙视它，希望它泯灭；一方面又欣赏它，知道K同法的沟通要借助于它

来实现。所以律师最后对于K的前途的忧虑也不是单纯的忧虑，那里面一定还有某种胸有成竹的赞赏。是他亲手将K逼到这一步的，他尽了最大的努力，他知道K同法短兵相接为时不远了，因而可以放心休息了。

布洛克的例子再现了K内面的激烈争斗。撕去面罩的冲动越来越强烈，周期性的发作导致认识一轮一轮深化；旧的面罩撕去了，底下又是新的，永远没个完，实体永远看不到。布洛克以他纯净的理想主义从反面激发了K的邪恶本能，使得K在远离他的同时又不断地靠近着他，他们将汇合于同一个目标。

二、律师的另一面

律师有两副面孔，一副是向着K的，我们熟悉的面孔，满怀忧虑，迟缓、沉重，即使是振奋也只有在唠唠叨叨的谈论之中，一静下来立刻成为高深莫测的死水一潭。律师的另一副面孔则只是偶尔露一露。文中有几处是这副面孔现形的地方。当K决定鼓起勇气解雇他时，这个老谋深算的人一定早就猜到了K的来意，却一味顾左右而言他，婉转地向K表示了内心对他的爱。他曾说过被告是茫茫人海中那些最美的人，原因是对他们的审判使他们变美了。只要联想一下律师的职业，就可以推断出老人对K的爱、羡慕和关怀。可以说他为K而活着，K的案子是他老年的唯一寄托；像K这样有过人的精力，而又执着于法的被告，他今生是再也碰不到了。所以他一定要手把手为他引路，甚至将他背在背上，一直背到目的地。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律师的工作就是激怒K，促使K来反抗自己，直到K甩掉自己。律师的这个意图自始至终是隐蔽的。这就是说，K解聘律师的举动其实就是律师的心愿，他一直在促成这件事，用他的迟缓、沉重、顽固来压抑K，使K处在一种走投无路的氛围之中，使他产生只有摆脱才是唯一的出路的冲动。由于隐藏着这样秘密的心思，律师听到K要解聘他的消息时，内心深处是非常兴奋的；他也许在想，这个年轻人终于上路了。他不顾寒冷从被子里爬出来坐在床沿

上，告诉K他这个决定是多么重要，由于父辈的友谊和他对K的爱，他要帮忙帮到底，也就是说要促使K将决定付诸实行，而且不反悔。他在促进K的方面做了些什么呢？仍然是用K不大听得懂的那些唠唠叨叨来教育K。律师深藏的这副面孔给人的感觉是，既仁慈又无比冷酷。当他心里对K怀着深深的爱时，他是仁慈的，仁慈到可以为K牺牲自己，什么报酬都不要地牺牲；当他凝视着他和K前方的共同目标—“死”时，他毫不留情地将K往那条路上推，他的所有的兴奋点全在那上头，因为只有通往死亡的路才是“正路”。律师的矛盾意志是法的意志的又一次再现；站在法的边界上为人类辩护的人，也会将法的意志贯彻到底。

为了将K引上“正路”，也为了再次欣赏K体内的活力，律师在K面前演了一出戏。这出戏的表面主演是律师和布洛克，实际的主演是K。因为K不单纯是观看，他的灵魂正在法的面前表演，这种表演马上就会要达到高潮了。前台的表演和后台的隐秘表演，剧情似乎是相反的，实际上是殊途同归。律师是能够洞悉K的灵魂的那种人。他拿出了撒手锏，他期待这出戏能彻底打倒K，也期望彻底解放K。他这两个对立的目的都达到了。当K从律师家走出去时，他的感觉是如释重负也是眼前一片黑蒙蒙。但是事情还没完。

在同律师的关系中，从头至尾K都采取不合作的、甚至捣乱的态度；他完全不把律师放在眼里。他的举动却是律师暗暗赞同的。所以律师在K侮辱他时也完全不生气，超出了K的理解。同样超出了K的理解的是，律师企图向他证明，他的行为和布洛克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有表现形式的不同。这一点是最让K不服气的，他不能忍受将自己的全部生命活动看作一种形式，他要的是实实在在的喜怒哀乐，他决不放弃。当然这件事情上律师是稳操胜券的，但他同样也乐意被K战胜；K的局部胜利是他辩护的根据，何况他从这里面获得了多么大的陶醉啊！可以看出，站在界限上的律师一点都不是静止不动的；两股势力同时对他起作用，分不出谁胜谁负；于是又可以说他是相对静止的。一直到K同他分

道扬镳，他仍然在原地未动。K的案件真的原地未动吗？灵魂里的革命呢？难道没有发生过吗？律师的职业是寄生于K这样的被告身上的，无论K是多么冒犯法，他都必须为其辩护。他又希望K不停地冒犯，致命地冒犯，这样他才有事做，也才有冒险的刺激。他的生命只能实现于这种特殊的辩护里头。这种辩护又不同于一般的辩护，它不是被动的，它要通过被告的进一步冒犯来实现。就是这种曲里拐弯的关系使得律师的面孔上呈现的表情永远是极其复杂的。一方面，他要向K指出他的冒犯之处，让K反省；另一方面，他期盼着K马上又做出不可挽回的事来，以使他的辩护可以持续下去。最后K的离开既是他的心愿又违反他的心愿。这骇人听闻的冒犯给了他极大的刺激和满足，为之停止心跳他也心甘情愿。然而是不是结束得太快了呢？他真不想这么干脆地断了自己的路！离开了这个最后的被告，他的事业也就完结了。

三、列妮同布洛克及**K**的关系

列妮的职业是律师的护士，同时也是律师的助手。长期同律师生活在一起，她已经具有了律师的判断力和眼光。当然，由于她的职业，她更有人情味，对人的弱点更能体贴，使人产生可以亲近她、依赖她的幻想。一旦涉及法，她就变得和律师同样冷酷了，由于性别的原因有时还更显得有恶意。布洛克是一名老被告，长期住在列妮为他安排的小房间里；他那阴暗的生活使他早就丧失了往日的活力，也使他的思想变得如此单纯、执着、乏味。他也是列妮所爱的人，列妮在案子开始时就爱上了他。随着案情的持续，他越来越驯服，越来越自觉；他身上的血肉也不断变为抽象的理念（这个理念正是列妮和他所共同追求的）。所以列妮对他的爱也有了很大的变化；爱情被滤去了世俗的杂质，消除了世俗的热度，成为生硬的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她同他心心相印，任何一句话、一件事他们之间都有默契。然而不可否认，平淡与厌烦也是这爱情的必然产物。到后来布洛克终于沦为一名奴才，列妮心爱的奴才；他除了对她的眼色极其敏感，把她的愿望当作他自己的愿望之外，对世俗的

一切都变得麻木不仁了。K同列妮的关系有很大的不同，列妮对K的爱也许相当于她对布洛克早期的爱。她像一个吸血鬼，一旦爱上谁，就要慢慢将那人的血吸光，让他变成空壳。K的活力远远超出了布洛克，他同列妮的关系马上变成了改造与反改造的关系，而K的坚决不服改造又正是使列妮迷醉之处。她爱他，又吸他的血，心底里又鄙视他的恶俗。K的改造过程是通过反改造来实现的，因而是不自觉的。这种不自觉同布洛克形成鲜明的对照，使得列妮时常对他又爱又厌恶，爱和厌恶同样强烈。律师的住所如同一个精密设计的阴谋网，列妮在里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她是欲望的化身，她又使律师的理念在K身上活生生地实现，让K将法的方方面面的关系都弄清楚，调动起K身上的主观能动性，为最后的冲刺做好准备。原来列妮的地位并不像外人看到的那么低，在律师同被告的关系上，她是起决定作用的人；没有她，律师的那些理念就只能停留在人的脑子里，真正的辩护根本无法实现。回想K初到律师府邸时，叔父对列妮极力刁难，将她看作眼中钉，不就是在从反面强调她在整个辩护中的重要性吗？要辩护就要犯罪，辩护不是在申诉书上，而是在行动的体验里实现的。列妮这个尤物成为被告行动的中心，产生行动欲望的对象，主宰了整个事件的沉浮。由于这一切隐藏得很深，律师对她的态度从头至尾都显得耐人寻味，她对律师的服从也不是被动的服从，其间充满了创造性的发挥。两人珠联璧合，构成了完美的灵魂图像。

第九章

一、神秘的使者

罪行积累着，法快要露出狰狞的面貌，“死”的意志渐渐占上风了。一个雨蒙蒙的早晨，法派来了神秘的使者。这名使者以意大利顾客的身份出现，从头至尾讲着K听不懂的语言，后面的举动更是令人毛骨悚然。他将K约到阴沉沉的大教堂，让K一个人待在那恐怖的黑暗中，自

己却始终不出现。整个策划和教堂的氛围都暗示着这是一次死亡之约，因为最后的审判就要到来了。

K为什么如此轻易地就上了当呢？以他的干练，他的敏锐，难道事前就一点都没有看出些蛛丝马迹来吗？K的判断的障碍原来还是在他自己身上。根本的原因是他不肯放弃生活。他仍然要维持自己在银行的地位（虽然那地位马上就要崩溃了），他要同副经理争高下，他要避开同事的耳目处理他的案子，他对别人的怀疑提心吊胆。为了这一切，他不敢拒绝陪伴这个意大利人。考虑到长期以来形成的种种限制，现在他除了自愿钻进圈套外还会有什么别的出路呢？他要生活，要做银行襄理，就不能看见真实，就只能有一种思维方式，因为另一种思维是通向死路、绝路的，只能回避。但是法并不因为你不去想它它就消失，它在悄悄地变得更强大了。随着末日即将来临，它派出了这个连行踪都弄不清的、一举一动都古怪得无法理解的使者来同K交手。使者身上散发出的陌生气息都是来自于另外一个世界，K只要抛开自欺的面罩，就可以认出这个人。但K怎能不自欺呢？他的全部事业、荣耀，他为人的根本，全都在这个世界里，另一个世界对他来说有什么意义呢？所以他注定了不可能也不愿认出这个人，哪怕事情重复一百次也不能。

但也不能说他绝对没有认出这个人。事情在K身上总是这样稀奇古怪的。他那些关于去与不去的推理，他对这项工作的矛盾态度，他努力要听懂意大利人奇怪的语言的努力，他在大教堂内为自己的滞留找理由的那些反反复复的思想斗争，以及最后留下来的举动，不都在暗示着相反的东西吗？K心里有鬼，神秘的使者就是那鬼的化身，指引着他走完最后的征途。就因为“死”的意志占了上风，“活”才显得如此急切，终于违反理性，自欺到如在梦中的地步的吧？也许，这个时候无论他眼前出现的是什么，他总找得出世俗的理由来做解释。时间已经不多了，他不能在怀疑中踌躇不前。凡是发生的，总是合理的。他必须蒙住双眼走到审判台上去，否则那审判台远在天涯，永远也走不到。

二、代表全人类听取宣判

K终于到达了庄严的审判台前。一个自称是监狱神父的人从教堂的布道讲坛上对他讲话。没有了律师，K只能自己为自己辩护了。在这个阴森森的地方，同奇怪的神父面对面地站着，K心中的恐惧在上涨，他说话的口气变得底气不足，迷惑压倒了自信，理性的束缚面临溃散。他还在做垂死的挣扎，他问神父：一个人怎么会无缘无故地被判有罪呢？神父不回答他的问题，只是告诉他：有罪的人都会提同样的问题。神父永远不会回答K的问题，因为问题本身是审判的前提。但K的反抗也是前提，K从自己的前提出发，说神父对他有偏见，所有的人全对他有偏见。神父说他理解错了，然而他无法直接将世界的结构告诉他，那样做就等于要他马上死。所以神父只是问K下一步打算怎么办。K的回答还是老调子，他说打算争取别人的帮助。神父就向他指出别人的帮助并没有用。K当然只能不相信，无意中又攻击起法官来，后来又意识到自己此举有罪，连忙又想挽回。这时神父就对他严厉地大叫了一声，情形变得于K更不利了。到此为止，神父一直是从讲坛上居高临下地对K讲话。他必须这样，才能形成令K恐怖的压倒气势。但审判毕竟是K自己的事，最后要由K自己来完成，所以神父一经K要求就从讲坛上走下来了。他们开始肩并肩在黑漆漆的教堂里来回踱步。这个时候审判才进入主题，前面的一系列问答只是序曲。

由于不能直接向K讲出世界构成的秩序，神父就将这种秩序编成了一个寓言。这个寓言似乎否定了K的生活，但又没有彻底否定；它留下了很多缺口，很多讨论的余地。于是围绕这个人类生存的寓言，K同神父在黑暗中从各个方面进行了探讨。这场探讨的核心问题仍然是法究竟要K死，还是要K活？K究竟有没有可能去掉自欺的面罩而活？如果不能，这种欺骗的活法还值不值得持续下去？这种讨论具有可以无限深入的层次，不论人深入到什么程度，矛盾依然是矛盾，解脱是不可能的。不知不觉地，神父在引导K回答他自己的问题，引导他自己将对自己的

最后审判完成，并亲口说出宣判的结果。当世界的铁的秩序已经铸就，当人用自己的全部生命来丰富了法的内容时，如果法的意志倾向于要人死，面对铁的法律人是毫无办法的。然而牺牲者那傻瓜似的虔诚是多么令人感动啊！不是就连冷酷的法也为之动容，让他在临死前看到了法的光辉吗？当然那只是人的感觉；人不可抱希望，人能做的就只是一代又一代地、坚持不懈地证实法。人不可抱希望，人又必须抱希望，才有可能完成他的使命，到达彼岸的、也是自己的光辉。且不说K的那些自我欺骗，就是寓言中的看门人，也必须用小小的欺骗来引诱、挑逗乡下人，否则他是无法熬过那些寂寞的日子的。这个寓言概括了K的整个追求历程，只是K的生活比寓言更生动，更激动人心而已。从他的追求过程我们可以看出，法是K终生的理想或命运，既钳制他又敦促他，他只能用自己的行动来实现法，终极的实现是永远达不到的；我们还可以看出，K是一个理性非常强的人，不管命运将他推向什么地方，他始终保持了清醒的、逻辑的头脑，在分析，在判断，在选择行动的方式；我们更可以看出，K是一个非理性占上风的、欲望强烈的人，这种欲望往往冲破理性的藩篱，做出一些他自己事先没料到的事来。在这种时候，他非常善于调整自己的理性判断，立刻让它适应了变化的新情况。K的理性是他现实生活中的看门人；而他的欲望，他的潜意识，远比寓言中的乡下人要躁动不安，并且时常具有攻击性。这样的乡下人恐怕是很难乖乖地服从被处死的宣判结果的；只是他已经疲惫不堪了，诗人才让他暂时安息了。关于法的这次讨论是一次最为庄严的、终极的审判。神父将K摆进了法的秩序，也就是把K的生活变成了寓言之后，分析变得那样透明，关于生的各种可能性在这秩序里各就其位。即便如此，讨论还是没有限度的，人只要想继续，就可以继续下去，正如人只要想活，就可以活下去。

历尽了沧桑的K终于同这样一位神父站到了世界的最高处，来检阅自己那不堪回首的过程。也许是年轻人的热血和冲动使他对自己过于阴沉和严厉，虚无和悲观在此时占了上风，凡是思想所到之处一律变成了

废墟。似乎是，他把自己彻底击垮了，他认定自欺的活法不值得再持续下去，他觉得自己应该做牺牲，来揭穿整个法的体系的虚伪根基。他的牺牲有种殉难的性质，为不可达到的真理，为不能实现的绝对的正义，也为尘世间不可能有的、去掉了面罩的真实生活。

三、乡下人和看门人究竟谁更优越

看门人是法所委派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象征。他的职务毫不含糊，他说出来的话不可违抗，乡下人来到法的大门之前他就已经存在了，他是专为制约乡下人而存在的。因此相对于乡下人来说，他的地位无比优越，乡下人只是他的附庸。但看门人有几大致命的弱点。一是除了不让乡下人进门之外，在其他方面他心肠都不够硬；他不断地给予乡下人小小的希望，甚至挑逗乡下人，这就间接地说明了他对乡下人的依赖性；假如乡下人耐不住寂寞走掉了，他也就用不着看门了。二是他有很不好的自负和夸大的倾向，他谎称自己知道法内部的情况，甚至暗示自己将来有可能放乡下人进去；这种说法超越了他自己的职权范围，只能归因于他头脑简单，又由于头脑简单，他在执行守门的职责时就不那么严密了。三是他是法的被动的奴才，他没有任何自由，被拴在一张大门旁，而这张大门只是为一个人开的。乡下人没到大门这里来之前，他坐在大门边等他，一直等到他来，乡下人来了之后他才能守门，一直守到乡下人死去，他的工作的意义全部受制于乡下人，他是乡下人的附庸。

乡下人也受制于看门人，他是一个可怜巴巴的家伙，心里怀着不切实际的幻想，为这幻想耗掉了自己的一生。他是一个大骗局的牺牲品。只因为他心里的欲求过于强烈，过于执着，受到的打击才分外惨痛。尽管他给人的印象一点都不优越，相对于看门人来说，他却有几大优越的地方。一是他是一个自由人，他自愿来到法的面前，也可以自愿离去，不受任何纪律的约束，只除了不能进法的大门。二是他感情丰富，尽管进不了大门，却可以始终对可能性做各种各样的想象，以这想象来消磨

时光，不像看门人干巴巴的，日子过得索然寡味。三是他有极高的悟性，这种悟性虽没能让他见到法，却在他临终时让他看到了一束亮光从法的大门里源源不断地流出来，从而让他相信了他等待的一生是有价值的；而木讷的看门人始终看不见法的光芒。

关于这两个人谁更优越的讨论仍然是关于法的意志的讨论。人只能加入讨论，不能得出结论；结论在人的行动中，也在人的感觉里。

四、在鸿沟的两边

K就要离开神父了，一道深深的鸿沟将他和神父隔在了两边。K对神父是那样恋恋不舍，他心里又是那样不甘心。他对什么不甘心呢？当然是对法做出的判决不甘心。他已无力再进行挽救的抗争，但他死不瞑目。分别之前双方有一段惊心动魄的对话，当中的每一句话都是双关语，每一句话都在阐明法的意志。K留在此岸，神父消失在彼岸的黑暗中；双方心里都明白了，不久他们将在同一个地方会合。

K对神父的爱是对一种透明的理念的爱，理念是专横的，它要求K用生命来实现那种爱。同样爱生活的K终于一步步将自己弄到了山穷水尽、能放弃的都放弃了的地步。虽然K最后还强调了一次自己是一家银行的襄理，但那只是出于反抗的本性，他心里明白这种强调已完全失去了意义。神父最后对K说：法是不会向他提要求的。此话应理解成：凡是法要求于K的，都是K出于自由意志所追求的；人意识到了的东西，就是法的要求。那么法到底是人所制定的，还是一种先验的东西呢？应该说两者都是。多年前灵魂深处的变化导致了法的萌芽；这种萌芽一旦被人意识到，立刻就发展成了体系；发展成体系的法又反过来作用于人的灵魂深处，引起革命。所以从未见过面的最高官员、神秘的法典等等，全都来自于灵魂里面的那个黑洞，那个地方的活动是任何人都操纵不了的，谁也无法弄清楚的。这就使得在那种情况下产生的法带有很大的先验的性质。然而这种神秘而朦胧的法有一个缺陷，就是它不能直接

显现，它依赖于人的理性意识和这意识指导下的行动来实现自身。于是人在执行那种神秘意志的时候就给自己订下了种种规章制度，这种制度就是法的外形。久而久之，人的灵魂就同他的外部存在分家了。他们被隔在鸿沟的两边，今生不能相会，但却有神秘的使者飞越鸿沟，来来往往，将灵魂的信息传达给人，以规范人的行为，同时又从人的生命活动里吸收营养，以丰富灵魂本身。

第十章

一、在自欺到底的同时亲手揭开自欺的面罩

法自始至终都在促使K揭开自欺的面罩。一次又一次地，K执行了法的命令；只是面罩下面还有面罩，以至无穷，实体永远看不到；人只能想象，只能在揭的过程中感觉它。

最后的处决终于来了，但K还没有死，还在思考，所以他仍然要自欺到底。他坐在家中等那两个刽子手进来。他们来了之后，他又觉得他等的不应该是这样两个人（也许弄错了？也许还没有死到临头？）。即便如此，他又终于还是认定他们是法派来的。然而还是不甘心，又问他们演的是什么戏（因为从未见过真正的死，希望这一次也同从前一样是演戏）。模样毫不含糊的刽子手紧紧地夹住他，以干脆的动作打消了他的幻想。K终于信服了，但还得挣扎，像粘蝇纸上的苍蝇一样挣扎，以这种自欺的方式活到最后一刻。这时像死神一样的毕斯特纳小姐出现了，K记起了自己所有犯下的罪行，于是停止了挣扎，迈步向目的地进发。他终于意识到了自己的一生是一个错误，结束生命是这种理性认识的必然结果。用二十只手抓住世界的欲望是可耻的，应受到最后的惩罚，这是K最后的理性认识。这时他才意识到，从前的认识全是自欺。不过这果真是最后的认识吗？他已摒除了全部的面罩同死亡会合了吗？他的肉体在表明相反的东西。刽子手们无法使这副叛逆的躯体驯服；无论他们怎样摆布他，总是放不熨帖；无论刽子手将屠刀如何在他面前比

画，也不能使他自杀。这时远方出现了亮光和人影，那是临终者眼里最后的希望，他出于本能将双手举向天空，要抓住那不灭的希望；与此同时，刽子手的屠刀刺进了他的心脏，在屠刀转动的一刹那，他的理性还对自己做了一次最后的认识—可惜谁也无法判定那认识是不是真理了。

从处决的过程可以看出，清醒的认识总要为欺骗所拉平。认识的过程无穷无尽，只要还在思想，人就要反抗逻辑。K是一个生命体现在思想上的人，所以他一直到最后都保持了冷静和理智，也保持了自欺的思维方式；他将灵魂内部的这种斗争进行到了同死亡晤面的瞬间，为人类树立了精神生活的光辉榜样。人无法说出真正的死到底是什么，但人可以从生者的角度说出对那种东西的体验，能够不断地说，说到底。人能够这样做，还因为他们具有先天的优势—自欺的本能。而死亡本身，除了存在于这种不停地“说”当中，还能存在于哪里呢？最后的真理是由K“说”出来的，而在这之前他也一直在说，他为说耗尽了心血。

二、**K**为什么要跟随毕斯特纳小姐

在临终时刻出现的毕斯特纳小姐既使他回忆起自己的罪，也使他打消继续活下去的欲望。此时的K可以说是百感交集，也可以说是脑海空空。这个特殊的女人，曾经给他留下了那么多耻辱的记忆，叫他怎么忘得了？可是那些个记忆，在这样的时刻又算得了什么呢？不过是种游戏罢了。毕斯特纳小姐以尤物和死神的双重身份在前方招引着K,K不由自主地跟了她一段路。这种跟随有两重意义：一是跟着她，趁着还有一点时间在心里向她彻底忏悔，以便死前卸去良心上的重压；二是由她带领走向死亡，因为她的存在提醒着K挽回是不可能的，犹豫也是没有意义的。这样一种跟随是自欺，也是对自欺的揭露。跟随了一段时间之后，死的意志终于占了上风，K自动放弃了她，独自承担着自己的罪恶走下去。这个时候他已经明白了，他的忏悔已没有意义了，任何一种忏悔都没有意义了；他被普遍的罪恶意识淹没了。而且他也不想再挽回，也用

不着她来提醒自己了。离开了毕斯特纳小姐，同两个机器人似的刽子手单独相处，才让他尝到了真正的孤零零的味道，也就是独自承担的味道。任何借口，任何讨论，任何抗议，都将消失在那巨大的真理之中。在这个世界上，他是真正的一个人了；而同时，他又是全人类。一切都来不及补救了，但一切都最后完成了。

三、刽子手的微妙态度

刽子手是死亡意识的化身。死亡意识不等于真正的死；它总是讲究形式的，这种讲究使看破红尘的K既讨厌又不耐烦。K没有想到，讲究形式的人其实就是他自己。既然是去死，又为什么还要对刽子手挑挑拣拣，为什么要提抗议，为什么撒娇不继续往前走？可见人就是到死都是在演戏，因而到死也脱不了自己的劣根性。只因为“死”本身就是一种形式，而不是其他。那么就把戏演到底吧，只要心里知道就够了，否则还能怎样？于是K继续演戏。他跟随毕小姐回忆着自己的罪行；他害怕警察注意他们而拉住两个刽子手飞跑；直到最后，那幽灵似的影子出现，他还朝空中举起双手，发出一连串的提问。他果真保持了自己的冷静与尊严。人作为人，只能如此，既可笑，又伟大。刽子手们理解这一切，他们的体贴中暗含着激励，默默地协助着K。

在执行死刑的过程中，刽子手们的态度变化十分微妙，似乎并没有某种确定的规则，而是在两极之间来回摆动。一开始这两个人十分坚决，不容K做任何辩解，紧紧地夹着他，也不让他挣扎。可是后来K停住了，那两人便也停住，仍然不放开他，却又变得遵从他的意志了；K要停他们就停，K要走他们便走，K的每一个细微动作都得到他们的应和。由于K一直在犹豫（只要不死就只能犹豫），他们也显得犹豫。他们一直在留心，只要K有选择的愿望，他们就让他做出自己的选择；K在他们的挟持之下是囚犯又是自由人，这也是他们的工作所追求的效果。K最后放弃了反抗，刽子手摆弄着他，想使他变得驯服；他们还将

屠刀在他头顶上传来传去，想激起他自己动手。但K还是既不驯服也不能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他死到临头了还在幻想；刽子手们终于举起了屠刀。

以上过程可以看出，刽子手执行的是法的意志，而法的意志恰好是来自K心里的那个黑洞。这种意志在这篇作品里还比较隐晦，直到长篇《城堡》产生，它才渐渐地清晰起来，结构也更复杂了。

四、诗人的犹豫

摇摆在两极之间的诗人，总是处在要不要生活的犹豫之中。突围似乎不是为了打消犹豫，而是为了陷入更深、更致命的犹豫里。生活由此变成了最甜蜜的苦刑，思想变成了极乐的折磨。双重意志将他变为了世界上最不幸的人，但也可以推断出他所获得的那种幸福也不是一般的人可以享受得到的。这一切都是由于他那超出常人的灵魂的张力，这种张力使他达到的精神高度，至今仍无人超越。

1998年6月29日，英才园

灵魂的城堡

理想之光

一、交融

K生活在巨大的城堡外围的村庄里。与城堡那坚不可摧、充满了理想光芒的所在相对照，村子里的日常生活显得是那样的犹疑不定，举步维艰，没有轮廓。混沌的浓雾侵蚀了所有的规则，一切都化为模棱两可。为什么会是这样？因为什么？因为理想（克拉姆及与城堡有关的一切）在我们心中，神秘的、至高无上的城堡意志在我们的灵魂里。从一开始，城堡守卫的儿子就告诉了K：“这村子隶属城堡，在这里居住或过夜的人就等于居住在城堡里或在城堡里过夜。”[1]K没能得到在村里居住的正式许可，当然不可能得到；他的身份永远是不明确的，因为城堡的光芒是那样的耀眼，K感到自身勉强聚拢的轮廓总是于不知不觉中化为乌有。我们看到稀薄的，（被某物）渗透的，无法规范，永不明确而又变幻莫测的村子里的现实；从K迷路误入村庄的那一刻起，这种无穷无尽的、从城堡里反射过来的“现实”便为诗人心中那许多美丽动人的寓言提供了土壤。而城堡是什么呢？似乎是一种虚无，一个抽象的所在，一个幻影，谁也说不清它是什么。奇怪的是它确确实实地存在着，并且主宰着村子里的一切日常生活，在村里的每一个人身上体现出它那纯粹的、不可逆转的意志。K对自身的一切都是怀疑的、没有把握的，唯独对城堡的信念是坚定不移的。

在这块淹没在暴雪里的狭窄地带里，沐浴着从上方射下来的虚幻的白光，原始的、毛茸茸的欲望悄悄地生长，举世无双的营造显出透明的外形，现代寓言开始启动了。

二、年轻而世故的弗丽达与老谋深算的老板娘

这两个人身上鲜活地体现了诗人性格中那深藏的纤细而热烈、执着到底的女性气质。她们那非同寻常的对于理想（克拉姆）的狂热也使我们的灵魂为之战栗。女性的敏感使得她们与城堡发生了直接的关系，而她们那包容一切的气度与不凡的忍耐力又使得她们能将自身与城堡的关系维持到今天。盲目的K一头撞进了早有准备的弗丽达撒下的情网里，而这张网又是由洞悉一切的老板娘操纵的。他在里头钻来钻去，起初根本无法弄清前因后果，不断地犯错误；可是由于他的真诚—他一心想通过弗丽达与克拉姆保持关系—他终于在弗丽达那双小手的指引下与克拉姆取得了一种间接的联系。这种联系也许是想象的、靠不住的、并且最后要消失的。可是在村子里，这种想象中的联系常使他感到安慰。那是一种拥有某种珍贵的东西的安慰，K自身的价值便体现在这上面。

（弗丽达）暗笑着说：“我不会去的，我永远不到他（克拉姆）那里去。”K想表示反对，想催她到克拉姆那里去，并开始把衬衫上的零碎东西找在一起，但是他什么也说不出。双手把弗丽达拥在怀里，对他来说太幸福了，幸福得让他提心吊胆，因为他觉得，要是失去弗丽达，也就失去了他所拥有的一切。[2]

K忽然间拥有了克拉姆的情妇弗丽达，这种拥有却非常虚幻，时常类似于自慰。只有当克拉姆待在遥远的、不可企及的城堡里时，这种拥有才使K产生无限的自豪感，而一旦克拉姆近在眼前，其魅力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实际上，克拉姆的魅力是通过弗丽达来体现的。这便是为什么从一开始弗丽达便将K吸引住：“她那流露着特殊优越感的目光却让人感到惊异。”[3]是的，弗丽达身上散发出克拉姆的气息，这气息使K一下子就将她从人群里认了出来，后来又像狗一样追随着她。可是某种气息是若隐若现的，当你刻意追寻时，它竟然不再出现。

他们躺在床上，但不像前一个夜里那么沉湎、忘情。她在找什么，

他也在找什么，动作非常猛烈，脸都扭出了怪相，把自己的头埋在对方的胸脯里，直往里钻，两人都在寻找……但是这一切都无济于事，完全失望了……[4]

就这样，克拉姆化为一股情绪，在永恒的女性弗丽达身上时隐时现，指引着盲目的K在漫长的人生通道上行走。年轻的弗丽达对于K的无知永远采取母亲般的宽容态度，她知道自己命中注定是K的引路人。

在弗丽达的背后，站着一位更为伟大的、历尽沧桑的女人，这就是旅店老板娘。而这位女性，因为她那长期尘封、深不可测的情感，出场时是不动声色的，以至于K在初见之下并没有嗅出她身上的克拉姆气息。又由于她那左右一切的魄力（来自对城堡的信念）使得K不舒服，直到最后他也没能完全认识她、习惯她。问题出在K身上，他本性难改，总是左顾右盼，犹疑不决，注意力分散，时常死抓住细枝末节，却看不见前方的大目标。也许K并没有问题，灵魂如果不是偶尔出窍，谁又见得到它？虽然K没有认识老板娘，老板娘还是一直站在他和弗丽达背后，在暗地里保护着他们俩。她的理想要通过她的这两个学生来实现。因此不论老板娘对于K的幼稚和不专心是多么的嫌弃、鄙视、不耐烦，她自始至终都没有抛弃他，而是手把手地引导他进入更为广大和深邃的人类精神之谜。她的地位在人群中是无比优越、居高临下的，她洞悉一切，因而一开始就从K身上认出了人类克服不了的弱点。

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来看待这几个人的关系：

K—弗丽达—老板娘—克拉姆

这也是诗人与天堂的关系。正如老板娘说的，她养着弗丽达，弗丽达又养着K，而她自己则由更为纯粹的克拉姆的情绪滋养着。可以说她浑身上下全是克拉姆。请看看她说话的风度吧：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要提醒您（K）注意，引您去见克拉姆的唯一的途径，就是秘书先生这里的这份备忘录。但是我也不愿夸大，也许这条路通不到克拉姆那儿，也许在离他很远的地方这条路就断了，这就要根据秘书先生的意见来决定了。”“不过您说了今天的这番话，试图采取突然拦截克拉姆的行动之后，成功的希望当然就更小了。可是这最后的、渺茫的、正在消失的、其实并不存在的希望却是您唯一的希望。”“……您迅速地征服了弗丽达，这使我大为吃惊，我不知道您还会干出什么事来，我要防止您干出别的乱子来，我觉得，要达到这个目的，我没有别的办法，只有用恳求和威胁来设法动摇您的信心。在这段时间里我学会了更加冷静地来思考整个事情了。您可以我行我素。您的行为也许会在外面院子里的雪地上留下深深的脚印，别的就没有什么了。”[5]

在她那臃肿不堪，被外界沉渣所塞满的躯体内，精神完好无损地潜伏着。这久经磨炼的老怪物，灵魂里涌动着无限的柔情。年轻稚气、行为没有定准的K便是她眷恋的对象。她几乎要喊出来：“您知道我是谁吗？我是……”她是完全懂得理想与现实交融的秘密的。她知道克拉姆精神通过她体现，她又通过弗丽达体现自己，而弗丽达，只有通过与K的关系才能将克拉姆这个理想在村庄里的现实生活中实现。在城堡那苍白的光芒的照耀中，对于村子里的一切，K的眼睛是看不准的；而一贯用肚皮思索的他（注：卡夫卡在《致某科学院的报告》中，那只猿是用肚皮思索的），终于不太情愿地遵循本能向前迈进了，当然步子是小心谨慎、犹豫不决的。

文章的最后是一场关于另一位老板娘穿着的讨论（我们也许可以将她看作前一位的延续）。K注意到这位老板娘的衣服过时了，装饰过于繁缛，因而这种衣服不合老板娘的身份。可是深谙事情底细的老板娘，正因为K这种敏锐的眼光而认为自己再也不能缺少他了；她还有数不清的过时的衣服要在K面前展示，楼下一柜子，楼上满满两柜子。K用孩

童的眼光看出了老板娘的衣服与她的身份不相符，也看出了她绝不仅仅是老板娘，她“还另有目标”。不听话、不成器的K将追随老板娘进入昏暗的精神通道；在那通道的尽头，有城堡的微光在外面的冷风中闪烁。最后，当弗丽达被一种“梦幻样的东西”所迷惑，一心注视着那种半明半暗、模糊不清的处所，而将K的模样忘记了的时候，这位老板娘越过弗丽达，直接向K发出了模棱两可的邀请。K将如何？K最终将接受邀请，因为那邀请充满了诱惑，连环套似的侦探故事正等待着他去充当角色。我们也可以说，在老板娘的导演下，K和弗丽达演出了一幕又一幕向城堡靠拢的正剧；城堡是不可企及的，表演却是自由的。

读完这里，我们的内心变得通明透亮，几经抽象，我们终于将K与城堡的关系凸现出来。一切都是虚无，障碍无法逾越，只有光芒永不消失。

三、信使

信使巴纳巴斯灵动而又坦诚，潇洒而又不随俗。他为城堡工作，因而长着一双特殊的眼睛。当K将农民们和两个助手指给巴纳巴斯看，希望他将自己（K）和这些人区分开来时，巴纳巴斯却“根本没有注意这个问题”，“把它忽略过去了”。巴纳巴斯的目光来自他工作的性质。K在初见之下便为他所吸引，兴奋地追随他。他不甘于被动地等待巴纳巴斯偶尔到他身边来，于是提出陪巴纳巴斯到外面去走。在雪地里，他怎么也跟不上巴纳巴斯的步子，还弄得巴纳巴斯的身体不能随意活动。就是在这里，我们读到了那段最美丽的描述：

他们走着，但K不知道是往哪儿去；他什么也辨认不出来，甚至连他们是否过了教堂，他也不知道。由于一个劲地走路使他十分费力，所以他就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了。他们不是朝着目的地去，而是在瞎走。他的脑海里不断浮现出故乡的情景……[6]

巴纳巴斯，你这精神故乡的使者，创作的灵感，你把我们带到哪里去呢？我们也和K一样兴奋而紧张，跃跃欲试呢。然而这时我们到家了。我们确实到家了。这就是巴纳巴斯的家。黑暗，颓败，乏味。原来巴纳巴斯根本不是领K去城堡，只是回村里的家。K被欺骗了，或者说这一趟旅行使他悟出了个中的机密。哺育了巴纳巴斯的家为虔诚的信念所支撑，而他的根基，他的力量的源泉都在这个家里。

K与城堡的直接交流是不可能的，只能通过信使这个中介；而所谓的交流也只是通过信使实施的一种自欺，一种满怀希望

的遐想，直到好久以后K才明白这一点。然而在黑夜的雪地里，挽着巴纳巴斯的胳膊，被他拖着默默地前行，一路上幻想着故乡美丽的风景，这是何等奇异的体验啊。

巴纳巴斯的身份也是很可疑的，他没有城堡办事人员的公服，也许还处在试用期间，连低级的跟班也不是；他自己也不能肯定他所去的地方真是城堡的办事处，所干的工作真是城堡信使的工作。他只是站在某个办事处的挡板后面，一站一整天，等待文书从一大堆信函中随便抽出一封旧信交给他。关于他的一切都无法确定、无法令人满意，这是他和姐姐奥尔伽长期痛苦的隐秘原因。这位姐姐一直不断地给予巴纳巴斯力量和勇气。她说：

“你到底想干什么？巴纳巴斯？你梦想什么前程，什么目的？也许你想爬得高高的，把我们，把我全都抛弃吗？（注：着重点为作者所加）难道这就是你的目的？要是我不相信，那么为什么你对已经办成的事情那么不满意……疑虑、失望，这些是障碍，但是这只意味着，你所取得的一切都不是什么恩赐，每一件小事你都得经过奋斗……”[7]

当灵感高高飞翔时，诗人怀疑地注视着，低声地道出了以上这样的内心独白。对现实的彻底唾弃永远只能实现于与现实达成的妥协之中；

破碎的灵魂在丝丝缕缕的有机牵连中抽搐。谁能说得出巴纳巴斯心中的梦想？那种境界无法言说；然而可以肯定，它正是存在于村庄之中，在农民们饱经风霜的脸上，在他们那被现实打平的头颅中，在笨拙的K、灵敏的弗丽达、高超的老板娘、忧郁的阿玛丽亚等人的心中。由于每个人身上都洋溢着城堡的风范，我们才认出了每一个人。

巴纳巴斯为城堡传递信件。在某个办事处里，年轻的他无依无靠，形单影只，支撑他的唯有某种模糊的信念。而这信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必须由他的姐姐奥尔伽不断从旁提醒、鼓励，并实行“把蒙着他眼睛的布拿掉”这一行动上的帮助。

奥尔伽以她清晰的思路描绘了他们一家的生存状况。我们遵循她的思路而去，终于恍然大悟，看到了巴纳巴斯行为的必然性。原来“冰冻三日，非一日之寒”，这种必然性是从妹妹阿玛丽亚造成的局面里产生的。

四、眼神忧郁的姑娘

“你总是这么忧伤，阿玛丽亚，”K说，“有什么心事吗？能不能告诉我？像你这样的乡下姑娘我还没有见过。”[8]

阿玛丽亚的忧郁和沉默是永恒不破的，这位受难者看到了自己的命运，这命运就是终生忍受内心的折磨。

生性高傲、情感深沉的阿玛丽亚在索蒂尼面前的碰壁，精彩地展示了诗人内心理想与现实那不可调和的矛盾，以及矛盾的双方是如何在痛苦、难堪的境地中达成妥协的。索蒂尼（属于城堡的偶像）在偶然的机会下遇见了眼神忧郁的姑娘，姑娘爱上了他，他也爱上了姑娘；这样也就将他从高高在上的位置拉下来，拖进了村子里的现实中。接下去便是下流的情书和粗野的关于性交的建议。这一陡然的进展震动了阿玛丽亚

的心，她立刻就将情书撕碎扔在了送信人的脸上。那件事之后，留给阿玛丽亚的便只剩下了忍受，只剩下了护理父母受到重创的身体。索蒂尼毒化了阿玛丽亚的全部生活；我们从阿玛丽亚并未改变的有毒的爱情里窥见了诗人内心的处境—他不能爱。奥尔伽说：

“阿玛丽亚非但承受了痛苦，而且还具有看透这些痛苦的理解力，我们只看到事情的后果，她能了解事情的原委，我们希望能想出些小办法来，她知道这一切都是已经决定了的，我们非得悄悄商量不可，她却只是沉默不语，她那时同现在一样，面对现实挺立着，活着，承受着这种生活。”[9]

唉，阿玛丽亚，阿玛丽亚，你忘不了索蒂尼。可是你们之间的爱也许只能属于天堂，而天堂是不可进入的，所以你们的爱只能降落到村庄。一旦这爱情降落在村庄，它便化为了下流的情书；而你，属于村里的乡下姑娘，只好在沉默中终其一生。现在我们明白了你的眼神为什么会那样忧郁了，是城堡那惨淡的光在你瞳仁深处看不见的地方闪烁啊。

经历了情感浩劫的阿玛丽亚，终日在家一心一意照看有病的父母，愤怒一天天淡漠，一切都遥远了，昨天的怨恨积淀成今天的忧郁眼神，她的魅力却始终不减。谁能说在她今后漫长而凄凉的日子里，她那与众不同的眼神不会使她再一次掉进情感的深渊？生命是顽强的，也是卑贱的，正如委弃于地上的泥……看透了生命本质的阿玛丽亚即使到了老年，内心也不会平静。这是她的障碍所在，也是她的魅力所在。

五、描叙者

当描叙者伸出一只手，挡住自己的视线的时候，有来自上方的怪异的光在他头顶照耀；于是视觉开始变幻，视线转换了方向，如炬的目光直逼自己的灵魂。除了创作这一纯粹自发的行为，描叙者否定了一切，而就是这种行为本身，他也是半信半疑的。只有在过程中，才体现出信

念的坚定，一旦过程完毕，信念又趋于瓦解。

他不可能存在，然而他存在了；他不可能生活，然而他生活过了。一切不可能的，都在这自由的演出中成了现实。这是诗人的现实，也是我们读者要追求的现实，破除了一切陈腐常规外衣的、赤裸裸的现实。诗人于激情中营造的这个现实向我们展示了它的辉煌与魅力。

他不属于天堂，也不属于地狱；他是一只停留在通往天堂的大阶梯上的蝴蝶，“在那广阔无垠的露天台阶上游荡，时上时下，时左时右，从不停息”[10]。在这一头连着大地的悬空的阶梯上，他同时洞悉了上下两界的秘密。生命在他体内涌动，他无法停息。他咬啮着自己的肉，咀嚼着自己的骨，因为无法描叙的极乐而尖叫。他躺下了，遍体鳞伤，灵光照着他失血的唇。

肮脏的生命之河里沉渣泛滥，毒汁漫溢，瑰丽的奇花开得耀眼夺目；这千年不败的花，描叙者笔下的奇迹，始终在漫漫长夜里，在人生昏暗而孤寂的独木桥上，晃动在我们眼前，给我们以无穷的慰藉。

描叙者在通往城堡的雪地里留下了清晰的脚印。这脚印在暗夜里反射出天堂的幽光；这脚印印在了每一位心中有天堂的读者的心里，使得我们产生了看清自身处境的可能性。我们仍然在黑暗中辗转，像狗一样浮躁地刨着脚下那块荒芜的土地。可那世纪的钟声，不是又一次在那遥远的、不可知的处所低沉地响起来了吗？只要我们凝神细听，一定可以听得到。我们仰面睁开盲目的双眼，我们的面颊一定感受得到来自精神故乡的光在我们皮肤上缓缓移动，那是明与暗的交媾正在完成。

1996年12月28日，又一村

注释：

[1]《城堡·变形记》，浙江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2]同上，第41页。

[3]同上，第35页。

[4]同上，第45页。

[5]同上，第105—106页。

[6]同上，第28页。

[7]同上，第168—169页。

[8]同上，第157页。

[9]同上，第195页。

[10]《猎人库拉斯》（《卡夫卡随笔集》海天出版社1995年版），第189页。

梦里难忘

城堡还像往常那样静静地屹立着，它的轮廓已经开始消失了；K还从未见到那儿有一丝生命的迹象，也许从那么远的地方根本就不可能看出什么东西来，可是眼睛总希望看到点什么，它受不了这种寂静。当K凝视城堡的时候，有时他觉得仿佛在观察一个人，此人静静地坐着，眼睛愣愣地出神，但并不是因为陷入沉思而对一切不闻不问，而是自由自在，无忧无虑，仿佛他是独自一人，并没有人在观察他，可是他肯定知道，有人在观察他，但是他依然安静如故，纹丝不动……[1]

精力充沛的外乡人K闯入了城堡外围的村庄，接连不断地陷入与村庄里的人们的纠缠里，始终暗藏着不屈不挠的证实与寻求的野心。村庄就像一个冗长而又缠人的梦，老是困扰着K，消磨着K的意志。在一次又一次的交锋中，K内心那深藏的野心逐渐展开，他周围那些人们也一个又一个地依次袒露了各自的野心。表现形式和事件的诱因是各不相同的，内核却很一致。每一个人都在这种野心的驱使下将自己的生活变成了一个个侦探故事，一环扣着一环；每个人的侦探故事又与别人的相互交错，衍生出更为复杂的新的故事来。这就是生命的原形。这种状态本来我们的肉眼是看不见的，只有当我们掉转目光凝视了城堡之后，一切才魔术般地显露出来。

在这个非同寻常的村子里，这些外表潦倒、懒散、幼稚、庸俗的人们轮流向K展示了自己那深邃的灵魂。他们时而说教，时而指责；时而现身说法以身作则，时而寻根探源反思诱导；永远的执着到底，永远的不屈不挠。透过那些纷繁复杂的讲述，那些滔滔奔流的激情，我们无一例外地在最后看见一种无比纯净的意境，那意境便是梦中的城堡，一切激情的发源地。无论表达是多么曲里拐弯、节外生枝，“条条道路通罗马”。通过这些老师们的开导（从小男孩汉斯、小女孩佩瑟到弗丽达、

奥尔伽，再到阿玛丽亚、老板和老板娘无一不担当了这种职责），K渐渐从无知的迷茫走向了迷茫中的清晰，而他的初衷并没有被消磨掉；因为这种开导具有二重性，既是消磨又是鼓励，K同时领略了二者。

K永远是那个迟钝的外乡人，永远需要谆谆的教导和不厌其烦的指点，他的本性总是有点愚顽的；可是他有良好的愿望，那梦里难忘的永恒的情人伴随着他，使他闯过了一关又一关，在通往城堡的小路上不断跋涉。但是K不再是纯粹的外乡人了；在经历了这样多的失望和沮丧之后，他显然成不了正式村民了，他仍然要再一次地犯错误，再一次地陷入泥淖；但每一次的错误，每一次的沦落，都会有种“似曾相识”的放心的感觉。这便是进村后的K与进村之前的K的不同之处。这种区分当然也是可以忽略的，因为并不能真正减轻痛苦，只不过是多了一种似乎毫无用处的预见力。我们仍然要说，K在进村前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外乡人，那时一切必要的条件都已在他的灵魂里具备。在村庄里，他一次又一次地认出自己灵魂里已有的那些东西，将它们化为自身的“现实”。

寻求与证实的行动要么导致可笑的闹剧，要么导致无限的迷惘，每一次这样的结局对于K来说都是一次大开眼界，一次新的认识上的提高。但也可以说他在原地未动，因为城堡依然屹立在远方，所有的通道全是前途莫测。然而村庄里的生活也不是不能忍受的；细心地体会，即使是那只可恶的猫也是K的老师，更不用说酒吧间那些饱经风霜的农民了；村庄里有学不完的知识。K在这个知识的迷宫里努力学习，力求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来缩短与城堡的距离，他那愚顽的本性却使得他的一切努力变成白费。令人惊讶不已的是K身上那种充沛的精力，尽管一次又一次地遭到失败，所有的企图无一不被动摇、打消，我们最后看到他还在等待时机要做新的崛起。只有中了邪的人才会有这样的精力，这种异质的弹性足以使人目瞪口呆。

充满活力的幼稚的小人物佩碧

尽管她幼稚无知，可是她也许同城堡有着联系；如果她没有撒谎，她曾经是客房女仆；她一直睡在这里，但并不明白自己所拥有的资本，即使把这胖胖的、背上圆鼓鼓的娇体搂在怀里也不可能抢走她所拥有的资本，但可以碰到它，可以激励他在这条艰难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那么她的情况不是同弗丽达一样吗？不一样，和弗丽达是不同的，只要想一想弗丽达的眼神，这就可以理解了。[2]

如果将村庄里的人物划分一下层次，佩碧也许可算是属于最表面，或者说，最底层的那一类的。她离城堡最远，想要与城堡官员取得直接关系的希望最小（她曾多次躲在走廊上的一个壁龛里等克拉姆，后来证明是白忙一场）。正因为这一点，她那胖胖的小身体里才洋溢着无穷无尽的生命力，烫了许多幼稚卷发的脑袋里才储藏了数不清的小小诡计，浅陋的热情才终日在她体内沸腾。终于有一天，她脱颖而出了—虽然只有四天时间，虽然结果流产了。这个脸盘红红朝气蓬勃的小侍女，为着眼前的点滴小利纠缠不休，斗智逞强，性格倔强而单纯；她与苍白而单薄、目光冷静的弗丽达，与臃肿而沉重、性格阴险的老板娘相互陪衬，形成了一道多层次的风景。听听她的那番谈话吧，她的异想天开，她的耗尽心力的算计，她的充满激情的努力，她的周密的分析，她的最后的失望，以及对这失望的承受力和东山再起的隐秘筹划，几乎是在一口气之内跃然纸上。我们同她一道走进人生的迷宫，领略了生命的大悲大喜。然而就是在这最原始的、低级的愿望里，我们也可以听到遥远的、来自上方的呼唤。是的，佩碧就是为它而活的。现在她是属于旅店的姑娘，接近克拉姆的可能性仍未丧失；她虽然失去了一次机会，却没有完全失去她所拥有的资本。她目前还未见到克拉姆，更没有像弗丽达那样成为克拉姆的情妇；这都不要紧，来日方长，她意志坚强，像猎狗一样嗅觉灵敏，像地底的蚯蚓一样为接近目标而辛勤钻探，我们也许可以说她前程远大。

她是在K将弗丽达拖下水之后敏捷地登场的。她要击败对手，突出

自己，为达到最后的目的扫清道路。在这一过程中，她的手腕和心计令人眼花缭乱；她使出了浑身的解数，充分展示了她的魅力（化幼稚庸俗为神奇）。可是她注定还是要失败的。为什么呢？只因为她缺乏弗丽达眼里那种冷静和镇定的目光；她过于浮躁，热情也过分了点。我们看到，越是与生命本质接近，富有色彩又使人心醉的东西，越是幼稚而表面，同时又令人无法忍受；而越是与城堡（精神）接近的东西则越苍白、乏味、冷酷，同时却令人向往不已。

佩碧最后将K这个绝望中的希望抓到了手里。她要把他留在地下室的小房间里，和另外两个最低级的女仆四个人挤在一起，挨过又长又单调的冬天。当然不是消极地等待，而是积极地寻找机会，在适当的时候利用K再一次向弗丽达发起进攻，将她再一次拖下水，她自己好去占据酒吧间的宝座。她的这个幼稚的愿望会得到实现吗？也许只不过是画饼充饥吧？但无论如何，她是不会放弃的。她就是她，她永远不会具有弗丽达和老板娘的那种有威力的目光，正是这样她才别有一番风情呢。所以K在第一次见到她时，就贪婪地盯视着她那年轻的娇体，对她既鄙视又垂涎三尺。

阴沉沉的村庄的梦想里孕育出一道幻影，这幻影向上升华，形成了耀眼的城堡风景。“活，还是不活，这是个问题。”作者藏在某处对我们说。

头脑清醒的大姐姐

因为K觉得，奥尔伽这个人，她的勇敢、谨慎、智慧，她为全家的牺牲精神比那些信息更为重要。[3]

在巴纳巴斯颓败的家中，K再次遇到了他那聪明过人的姐姐奥尔伽。她把他拉到炉子边的长凳上，亲切地、耐心耐烦地对他分析了她家里的苦难的来龙去脉。她的分析老到而不乏激情，既深入了事物的核心

又不偏不倚，使一贯摇摆不定的K大受教益。

造成这个家庭苦难的根源是阿玛丽亚的狂妄和目空一切。当然阿玛丽亚从来就是高傲的，对众人不屑一顾的。可是只有在她与城堡官员恋爱失败之后，苦难才正式降临到这个家庭。奥尔伽一家人（除了阿玛丽亚）在那之后一直处在要采取某种行动赎罪的诚惶诚恐之中，精神上完全垮掉了。由于这种无法解脱的痛苦，奥尔伽开始为全家奋斗。她制订了完整而周密的计划，通过她的锲而不舍的努力、迂回的战术，最后，通过她的异想天开的大胆行为，居然使稚气未脱的巴纳巴斯成了城堡的信使。这真是一桩不可思议的事，只有奥尔伽那杰出的头脑，才能使这发了疯的怪念头变得合情合理。灵感往往是在绝望的驱动下产生的，类似于“狗急跳墙”。

苦难当然并没有结束，只是改头换面重新登场了。重新又是漫长的等待和无穷无尽的屈辱，还有对于自己身份的致命的怀疑，这种怀疑经常使得巴纳巴斯的精神濒临崩溃。而最后，经过奥尔伽不厌其烦的开导，经过短时的休息后重又振作起来，巴纳巴斯这个自封的信使重又孤零零地上路了。村庄里的一切事情都似乎是把人推到无依无傍、走投无路的境地。人处在这种境地中如果不愿颓废，除了异想天开还能干什么呢？于是奥尔伽这个平凡的、脚踏实地的村姑就开始发挥她那神奇的想象力了。没有她，巴纳巴斯是绝对成不了信使的，最多只是一个恍恍惚惚的游魂。她是巴纳巴斯力量的源泉，如此地勇敢，如此地百折不挠，在绝境中一个又一个的设想和方案层出不穷，简直就像魔鬼附体似的。从奥尔伽的滔滔讲述中，我们看到了一条朦胧中的出路：痛苦无法消除，但可以用转移注意力的办法来暂时抛开。

面对奥尔伽在这个家庭里的奋斗挣扎，阿玛丽亚似乎只是一个冷眼的旁观者，她除了照顾病倒的父母以外什么也不干。实际上阿玛丽亚更为深刻，奥尔伽很快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并与她有着很深的默契。阿玛

丽亚身上的一切都从未改变过，她从事情的初始就看到了事情的结局，所以她才会固守着沉默，因为一切积极的行动都属徒劳。不过她也不是一个消极混世的人，不然怎么会发生她与索蒂尼的事件呢？她是一位清醒的受难者，懂得人活着就得欺骗自己，采取某种行动；这便是她与奥尔伽之间的理解和默契的根本。她是高傲的，不屑于卷入家中的幼稚行动；另一方面，她对于这些行为又是非常理解的。她目光明澈，看得清复杂多变的世事，而且意志坚强，从不惊慌失措；所以只有她是这个家里的主心骨、关键时刻的依靠，而她又是通过固守自身的沉默和寂寞来做到这一点的。奥尔伽说：“没有阿玛丽亚的参加，什么办法都行不通，所有的办法都只是试验性的；试验的结果不告诉阿玛丽亚，因此毫无意义；但是即使把这些办法告诉了阿玛丽亚，遇到的也只是沉默。”[4]只有像奥尔伽这样头脑清醒的人，才会与阿玛丽亚达成这种古怪的默契，从而相互支持，挑起家庭苦难的重担。可以说阿玛丽亚是这道由家庭构成的风景里不变的背景，而在最初，她又是这道风景产生的原因。她的目光穿过苦难，汇入来自上方的奇异的光芒。奥尔伽博大的胸怀理解了这一切，所以她才会那么爱她的妹妹，敬佩她，服从她那沉默的领导。

奥尔伽是这个家庭里最有生气、积极向上的姑娘，她的韧性也是惊人的。她不仅什么都能理解，而且永远在策划，在忙碌，要与命运搏斗到底，即使全盘失败也不气馁，反而生出更多的奇思异想，再一次振作，重新与命运较量。当她向我们走来时，一股熟悉和亲切的气息扑面而来。

最卑贱的与最崇高的

“您说得对，”老板娘说着，垂下了头，“您体谅我吧。我并不比别人敏感，相反，每个人都有他敏感的地方，我敏感的地方只有一处。”[5]

桥头客店老板娘的生活经历十分简单。当她是个年轻的村姑时，官员克拉姆曾经叫她到他的房间里去过三次，后来就再也没来叫她去。在那三次里，老板娘向克拉姆要了三样东西做纪念：一张信使的照片，一床毯和一顶睡帽。就是这三样东西，帮助老板娘度过了昏天黑地的二十多年。老板娘并没有交代清楚克拉姆让她去干什么。也许他是叫她去整理房间；也许不是克拉姆叫她去的，只是旅店老板叫她去帮忙；还可能更糟，那三样东西不是克拉姆给的，是她自己从房间里偷的（她当时因为热血沸腾，不知不觉地下了手）。这都是些微不足道的枝节问题，重要的是她占有了这三样东西，而且这三样东西来自克拉姆住过的房间！这三样东西在她漫长而惨淡的生涯中，像黑暗中的明灯一样照亮她那简陋狭小的天地，时间根本不能遮蔽它的光辉。有了这三样东西，她就具有了孙悟空的眼睛，一切事物都要在她眼里现出原形，露出本质。

老板娘并没有因为自身的不幸就变态，而是保持着健康的判断能力和深藏不露的同情心。也许由于她的洞察力和预见力，K一直对她不习惯并且反感，总是忍不住用自己那些不堪一击的理由来反驳她，故意与她作对，并且一意孤行，好像要抛开她似的。就连这些，老板娘也是见怪不怪，全部预见到了。她懂得K的心理，知道他所干的一切都是蠢事，这些蠢事构成了追求的过程，因而也是必要的。而她的职责就是“用恳求和威胁来设法动摇”K的信心，使他无所适从，使他感到深深的恐惧。为达到这一点，老板娘在K面前将克拉姆比作一只鹰，用这个比喻希望K在某个瞬间能联想到克拉姆那居高临下、咄咄逼人的眼神，那永远无法证实也无法否定的眼神，以及那些K在下面无法加以摧毁，而他在上面却根据无法理喻的法律牢牢攥在手中的圈子。果然，K在一瞬间看到了那只鹰，体会到了它那令人无比畏惧的威力；然而过后，他仍然一意孤行。这便是老板娘期望的效果，她不是要阻止K，只是要指引、开导他。

“这事干吗不让我们自己来解决？”“那是因为爱，出于担

心。”老板娘说，并把弗丽达的头拉过来靠在自己身上……[6]

老板娘的这句话说在弗丽达刚刚天女下凡似的降落到K身上的时候。后来发生的一切证实了老板娘心底深藏的柔情。这柔情，K是看不到的，弗丽达却深深体会到了，所以她才情不自禁地称老板娘为“妈妈”，事事对她百依百顺。弗丽达与K这段短暂的关系就是她在人间的游历；一切都在事前由她和老板娘计划好了，预见到了，只有K蒙在鼓里。老板娘自始至终用悲哀而忧虑的眼光看待K的一举一动，为他操心，并在适当的时刻警告下凡的弗丽达。为了什么？这一切全是为了克拉姆，那抽象的、在心底永不改变的情人，哪怕稍微从侧面涉及也会使她热血沸腾的雄鹰。为了克拉姆，她（包括弗丽达）才容忍了K的一切弱点，用一种几乎觉察不到的幽默感来对待K。在弗丽达下凡的整个事件中，最后的结局也是早就规定好了的。所以老板娘虽然担忧，虽然悲哀，从总体上说还是胸有成竹的；一切都在按既定的轨道运行，她只要坐在家中不动就可以达到目的。

从这些描述中我们仿佛看到了老板娘脸上那神秘的微笑，既悲凉又带讽刺意味的天堂里的微笑；这副笑脸通常是很模糊的，如果我们长久面对，它会像三维画一样在一瞬间变得十分亮丽而深远，照亮我们的灵魂。

创造

K睡着了，但并不是真正的睡，毕格尔的话他也许比原先醒着但困得要死的时候听得更清楚，每个字都传进他的耳朵里；但是他那累赘的意识消失了，他感到自由自在，现在毕格尔已经抓不住他了，只有他有时还摸索到毕格尔那里；他还睡得不熟，但是已经沉入睡乡。谁也不该再把他的睡眠夺走了。他觉得，他似乎是取得了一个大胜利，那已经有许多人在欢庆胜利了……[7]

这是灵魂出窍的瞬间，无羁无绊的瞬间。K与秘书毕格尔的搏斗就是夜间询查的过程，也就是意识与潜意识在无边的黑暗中的一场壮观的较量。在这场搏斗中，沉睡的潜意识浮出底层，战胜希腊大力神毕格尔，取得了暂时的胜利。由热情所激发的创造就从这里开始了。于是“从未见过，一直在等待，望眼欲穿而且凭理智一直认为不可能来的申诉人正坐在这里”了。无法设想的闯入成了现实，主客开始易位，激情扫荡了一切官方的限制，强盗般的申诉人竟然使秘书于半睡半醒中获得了自杀性的快乐。

夜间询查总是在一切其他调查完成，精疲力竭的时刻进行的；因此记录上往往免不了“漏洞”“缺点”“不严密”。（灵感往往无限膨胀，自负地冲破逻辑的藩篱。）这种记录在询查过后使秘书们看了沮丧已极，使得他们想要来反对这种询查。可是到了下一次，一旦询查真的在夜半发生，种种的怀疑和不满就被抛到了九霄云外，秘书们忘记了自己的身份，不自觉地对神秘的申诉者产生出极大的兴趣，与他一道陶醉在自由的境界里。

这种创造是最诱惑人的，也是最痛苦的；每一次的成功都将被埋在无穷无尽的怀疑之下。可是在穷途末路的情形中，夜间询查又非做不可；并且这种无法证实的询查只有不断地做下去，不可能的事情才得以存在。当然仍然无法证实。创造力就是从这个致命的矛盾中释放出来的。K用强大的武器—睡眼来对付毕格尔那几乎是百战百胜的逻辑性；虽然精疲力竭、濒临崩溃，毕竟在睡乡中庆祝了胜利，还使得自以为是的秘书发出了“活像被人搔痒的姑娘”的尖叫。在这个节骨眼上他醒了，又听到了毕格尔那异常清晰的逻辑分析，这分析既使他昏昏欲睡又吸引着他的注意力，具有征服一切的诱惑力。过程就是如此循环往复。那么理性在搏斗中真的失败了吗？不，这种失败也是另一种意义上的胜利，在搏斗中留在对方身上的伤痕就是这种胜利的印记。毕格尔的分析既冗长单调，又具有令人神往的魅力，充满了因询查本身而产生的激情。因

为询查的对象是那不可能到来的闯入者，所以这种分析便成了从未有过的第一次。既然结果成了这样，我们不可以将这种搏斗称为一次绝妙的合作吗？现在申诉人与停止了公务员身份的官员不仅交换了位置，而且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巨大的激情的包围里变得无法区分了。于是奇迹出现在我们眼前。当然奇迹不是随意可以“看见”的，必须加入到那种询查中去，也就是说，拼死闯入迷宫。

每个人心中都有无数需要申诉的问题，我们不肯承认，并在长年的沉默中将其遗忘。只有具有最强健的记忆力，被那些从远古时代以来遗留下来的越来越多的问题挤得脑袋快要爆炸、因而发了疯的申诉人，才会如强盗船闯入官方的机构，来进行史无前例的夜间询查。这种询查一旦开始，就如毒品般上瘾；它由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必须一次又一次继续下去，只有体力的限制才会使其中断，因为摆脱怀疑是申诉人的天性。

滔滔的诉说源于创造的痛苦，以及由这痛苦导致的极乐。毕格尔和K在夜间询查中向我们展示的欲死欲仙的创造画面，就是这过程的真实写照。

1997年1月20日，又一村

注释：

[1]《城堡·变形记》，浙江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93页。

[2]同上，第95页。

[3]同上，第215页。

[4]同上，第195页。

[5]同上，第76页。

[6]同上，第46页。

[7]同上，第244页。

记忆的重负

（一）

（K对弗丽达说）“有过那么一些时候，就是你扭头不看我而沉湎在幻想中，憧憬着一些半明半暗、隐隐约约的前景，多么可怜的姑娘呵，只要在你目力所及之处站上一些合适的人，你就会立刻成为他们的俘虏，你就会误认为那些转瞬即逝的东西，那些幽灵、陈年的记忆，那些实际上已经逝去、在记忆中越来越模糊的往昔生活，——误认为这一切都是你现在的、真实的生活。”[1]

身上洋溢着纯洁的童年记忆的助手们从城堡里走下来，走进K和弗丽达的生活，伴随他们俩度过了一段难忘的日子。K为什么一定要摆脱这两个人？为什么自始至终抑制不住对他们的厌恶？因为鄙视，也因为内心不可告人的惭愧和自卑。在村庄的这些日子里，K竭尽全力玩了一场甩掉自己的影子的游戏。在这场游戏中，明白底细的弗丽达一直在劝导他，安慰他，并且在最后，当K终于大功告成时，告诉了他事情的真相。K摆脱了助手，这种摆脱的结果却是他最没有料到的：弗丽达离开了他，其中一位助手占据了他的位置。

从一开始，K就注定要在游戏中失败。这两个其貌不扬、碍手碍脚的家伙竟然是由克拉姆派来监视K的表现的，虽然这一点无法证实，只是由弗丽达凭直觉感到。K必须用超级的忍耐力来容忍他们，才有可能同城堡保持联系。在K幻想的他与克拉姆对弗丽达的争夺中，克拉姆之所以胜券在握，助手们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为K的体力和精力都是有限的，而这两个助手，不分日夜，不知疲倦地骚扰着K，比臭虫还难以忍受。当然如果K不是这样敏感，受到骚扰的程度就要小得多。他无法坦然面对助手们的窥视，尤其是在与弗丽达亲热的时候。为什么不能

坦然面对，难道他心里有鬼吗？是啊，K心里的鬼太多了，内心的惭愧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他的行动，使他寸步难行，与这两个助手的关系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心里想的是圈住弗丽达，好与克拉姆讨价还价，在进行房事的时刻还有什么坦然可言呢？当然最好是关起门熄了灯来进行，就像他和弗丽达的第一夜那样。可是只要这两个助手在眼前，就会唤起K的记忆，那记忆像照妖镜一样直逼着K，让他显出原形，使他发疯。K为了保护自己，只得一次又一次地赶走助手。

弗丽达的内心也是矛盾的，她一直深受着另一种记忆的折磨。她从酒吧间那高高的位置走下来，下到底层，与K一道来在人间体验普通人的生活，这可是件两难的事。她的初衷并不是全心全意地体验，而是因为她在那个位置上已待得太久了，必须有点什么新鲜事发生作为契机来巩固她的地位。可她又想全心来体验。她曾告诉K说，她想与他一起到外国去（当然是一时冲动之下的夸大）；她担心的不是她会失去克拉姆，而是失去K，因为克拉姆太多了，她满脑子全是克拉姆；她想要与K去过一种普通的生活，整个地得到K，平静地生活在K身边，而不是失去他。当她告诉K这些时，K却别有用心地问她克拉姆是否与她还一直有联系，这一问又把她拉回了她当下的处境，使她记起自己是属于克拉姆的，因为这，她永远不可能完全得到K，同时她也确实盼望，“永永远远，永不中断，永无尽头地”同K厮守在一起。可是当“克拉姆的特派员”寸步不离地跟在身边，提醒她关于城堡山坡上那令人神往的童年生活，不断哀求她不要在底层陷得太深时，她又怎能尽兴地享受人间的快乐？所以她对K的爱总是显得那样神经质，那样心不在焉，敷衍了事。关于克拉姆的记忆压迫着她，挣脱是完全没有希望的，也不是她所愿意的，唯一的出路是使自身的实体消失，在半明半暗的模糊里融解。最后她就这样做了，带着爱恋和惋惜的心情向K告别了，助手们不过是她的一个借口而已。当K去了巴纳巴斯家的姑娘们那里时，弗丽达利用助手向K发起进攻，使她和K最后还体验了一次人间最普遍的情感—嫉妒。我们看到，在弗丽达与K的关系中，两人都是心怀鬼胎，要通过对方来

寻求某种东西，来达到某种目的；他们的真情实意正是在这种寻求、这种图谋中得到实现的。为了达到目的，不得不采取卑鄙的手段，我们却不能因为他们采用了某种手段就说他们没有真情实意。这世界早已成为巨大的垃圾场，真情实意只能在卑鄙中实现，而一个来自底层的“人”，要与城堡靠近，必须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和手段。他们之间这段短暂的关系，的确是像K实事求是地描述的那样，是“你迎着我，我迎着你，我们两心相合，两人都忘掉了自己”。而与此同时，他们又确实是各自心怀鬼胎的。一切做过了的全是卑劣的，似乎不堪回首，只有远方的目标令人肃然起敬。为了这想象中的目标，K与弗丽达必须原谅过程中的所有卑鄙之处。至于老板娘，她只是要让她的两个学生看清过程中的卑鄙，给他们设置一些障碍，在她内心，这一切早就得到了原谅。这又使我们联想到另一个例子，即小男孩汉斯的例子。汉斯的母亲苍白、虚弱，是“从城堡里来的女人”。汉斯将自己看作母亲的保护人，母亲是他的偶像，决不能让任何人玷污。他不仅要保护她使她不受粗俗的父亲的伤害—他就是为这个来找K的—而且决不容许K去骚扰她。在他看来，任何人对于母亲都是一种骚扰。K在与汉斯交谈中弄清了他家的情况，于是利用汉斯对母亲的爱，竭力挑拨，以达到自己与她接近，从而探听关于城堡的事的目的。在这个例子中，K同样可以说是具备了与那位苍白的夫人“你迎着我，我迎着你”的可能性，他就是为了这个追求来欺骗小男孩的。我们应该如何来理解K与女人们的这种关系呢？只要长久凝视、面对它们就可以了。

K一直到最后都没有认出两名助手的真实面貌，这种辨认是最难最难的。他们两人与他离得那么近，深深地介入了他的日常生活，处处用可厌的行动来骚扰他、戏弄他，使得他火冒三丈。这样的两个人，叫他如何认得出？就是认出了，他也无法心平气和地容忍他们的折磨，他毕竟不是弗丽达，只是暂居村庄的外乡人，他生来缺乏弗丽达那种宽广的胸怀，也缺乏她的冷静的判断力。而弗丽达，一开始就从这两个神秘人物身上注意到了不同的东西，他们单纯、炯炯有神的眼睛使她想起克拉

姆的眼睛，她感到克拉姆通过他们的眼睛在凝视她。所以她才怀着尊敬和钦佩的心情注视他们所干的那些蠢事，认为这两个人是她与K的共同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同时她也知道K与这两个人势不两立，K这种感觉是无法用道理去说服的，只能靠她的周旋来维系这种四个人的大家庭。这种周旋把她弄得心力交瘁。最后，她和K的同居生活完结，这种生活在半明半暗的模糊中化为了新的记忆；而K，又从另外的地方重新开始。那地方又会有新的助手，也许以另外的面貌出现。K也许仍会感到惊异？也许多了一份从容？

弗丽达始终用依恋、怜悯的态度对待两个助手，这两个装扮成土地测量员的助手的幼稚的“孩子”，实际上也是弗丽达的助手。他们与K十分隔膜，却与弗丽达心心相印。他们是弗丽达本人孩童时代与城堡有关的记忆。这种记忆是K所无法斩断的，它笼罩了他与弗丽达的整个关系，他们一直在这种记忆的阴影里生活。K最后的成功摆脱不过是终极意义上的失败。弗丽达因此说：

“这世界上没有一块净土让我们在那里不受干扰地相爱，村里没有，别的任何地方都没有，所以我向往着一座坟墓，一座又深又窄的坟墓；在那里我们俩像被钳子夹住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我把脸紧贴着你，你也把脸紧贴着我，谁也再看不到我们。”[2]

可是她一睁眼就看见了孩子气的助手，他们正合着双手向她哀求。在K的眼里，这两个家伙时刻提醒着他反思自己行为的见不得人之处。一切在他身上发生的事，全都被这两个幼稚得无法忍受的家伙看在眼里。这些过去了的事变成记忆的沉渣，留在K身上，使K不停地产生要摆脱这些沉渣的冲动。这一冲动就是K与弗丽达关系中的弱点，高居城堡的克拉姆深知K的这个弱点，特地派了两个助手来离间他们，最后终于成功。弗丽达与K同居期间等于是她同K加上助手四个人同居，她一点也不觉得别扭，把这当成事实接受下来，任凭他们入侵她的生活，这

是因为她心底很快就将这两个人看作了自己的一部分。K显然不明白这一点，他的一意孤行到后来终于变成胆大妄为，粗暴地践踏了两个助手，并且自己摆脱了他们。这一来，他也失去了与克拉姆讨价还价的资本弗丽达。他没有估计到当初克拉姆将弗丽达给了他是有条件的，这条件就是一定要搭上两个助手。他粗心莽撞，忽视了关键所在。摆脱了助手便是摆脱了克拉姆的钳制，记忆的魔圈不再起作用，好戏唱完了。

（二）

K从来还没有在别处见过公务和生活像此地这样完全

交织在一起，它们是如此纵横交错密不可分，以致他有时会觉得公务和生活似乎互换了位置。例如，克拉姆对于K的公职所拥有的到目前仅仅有名无实的权力，同克拉姆在K的卧室中拥有的实实在在的权力相比，究竟有多大分量？[3]

在村长家中，K又一次领教了城堡的真正权力。这种权力并没有明文规定，只有一系列曲里拐弯的复杂行使过程，这过程被记录在堆积如山的文件堆里，翻也翻不出来，谁也不会去过问。然而过程本身却是不可逆转的，正是这种昔日的权力行使过程导致了K今日身份的无法确定。K竭力抗争，想要扭转现状的发展方向，村长却用他那冗长、烦琐而又清晰的叙述，将真实情况的来龙去脉告诉了他，为的是打消他脑子里一切可能有的幻想，指出他的唯一出路就是过一种异乡陌路的忧郁生活，永远不可能出人头地，现状也不会有任何改善，而且还得小心翼翼，避开危险。在这里权力是通过记忆积累的形式来巩固的，K处在它的淫威之下，他完全不知道前因后果，他唯一可行的事就是屈服。在气愤之下他也说到他是被“诱骗”到此地来的，他这话并不是出自真心，村长也完全不赞成他的过激言论。

困难之处还在于这种权力是无形的，有关它的文件记录找不到，就

连克拉姆的信也是以私人身份写给K的。但如果K以为可以不去管它，可就寸步难行了；它每时每刻干预着K的私人生活，K对它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疏忽。克拉姆这只高处的鹰，单凭它那锐利凶狠的眼光牢牢地将K控制在它的权力范围之内。在这种控制之下，K是否就可以无所事事、消极怠工了呢？不但不行，相反，他还得自力更生，朝目标做坚持不懈的努力，这才是克拉姆所要求的。他在那封私人信件中曾暗示道他所关心的，只是对K的工作能够满意。他既没有对K的身份加以肯定也没有否定，工作究竟是什么工作也是含糊不清的，然而还要K在工作上使他满意。他将一切答案全留给了K自己。K必须自己去证实自己的身份，自己去弄清自己的工作是什么。根据这封信，K唯一可找的人是上司村长。这封信曾激起过K无限的希望和遐想，他以为只要找到村长，他受聘的事就有眉目了。他被障碍蒙住眼睛，完全没有读懂克拉姆的信。虽然村长再明白不过地向他做了解释，他仍然不服气。

人所做过的一切事情都将在记忆中储存下来，这种记忆永远不会消失，只是我们不知道罢了。K也不知道，只有村长知道，但他却没法（或懒得尝试）将这种东西从那一大堆杂乱无章的文件中翻出来；他向K口头说明了这种记忆，K不得不信。村长和他那影子一般飘来飘去的细小的夫人所担任的是记忆守护神的工作；在他那阴暗的小房间里，储存了数不清的信息，因为年深月久，根本无法将它们清理分类了。平时，村长和他的夫人只是默默地守护着这些东西，因为除了K，并没有人要来查询或穷根究底；愚昧无知的K是唯一要来查询的，他是外乡人，又有一股倔劲。于是村长只好苦口婆心地启发他，告诉他“差错”产生的原委和其不可避免也不可改变性；他要K听从城堡的安排，安于现状，认清前途。村长的潜台词是：在村子这个范围内，他可以到处转来转去，爱上哪儿就上哪儿，甚至可以说是受到某种优待，当然他得始终保持警惕，不然危险就潜伏在这种表面的优待之下。他必须检点自己的一举一动，“每走一步都要环顾四方”。

K一直想过“惯常”的生活，可是村子里没有“惯常”的生活，所有的生活都与职务紧紧缠在一起，相互渗透，这种现象是一种结果，是那不可抗拒的历史与记忆的进程造成的结果。这种现状对于村民们是不言而喻的，因而每个人都遵纪守法，只有K总是莽撞行事，破坏纪律。显然，要让K明白个中的内情，一次两次的启蒙是绝对不够的。实际上，K永远无法启蒙。只要他在村庄里生活一天，就要犯错误；于是这些错误又变成城堡记录下来的新的文件，文件又被陆续送往村长那不见天日的保管室里，永久地保存下来；而K自己并不知道，也就无法根据文件精神来调整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何况文件也并没具体告诉K应当如何正确地做某件事，表面上似乎任其自然，一旦K做了某件事却又被记录在案。

1997年2月7日，又一村

注释：

[1]《城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80页。

[2]同上，第152页。

[3]同上，第65页。

城堡的形象

我们心中都有一座城堡，它们的形态各异。诗人心中的城堡是什么模样呢？

在那个冬日的晨曦之中，K与城堡初遇，细细地打量了城堡的外观。原来矗立在那山上的，既不是古老的骑士城堡，也不是新式的豪华建筑，只不过是一个具有平民特色的建筑群落，甚至相当寒酸，缺少变化，像一色普通村舍的小城镇。就是这个一点也不起眼的城堡使K想起了家乡的小镇—他从前心中的城堡。细细一比较，家乡教堂塔楼耸立于大片的矮屋之上，有着崇高的目标和明朗的意向；而此处的这座塔呢，残破，畏缩，毫无自信，甚至使人产生荒唐的印象，觉得它完全没有必要存在于这世界上。这就是K对于城堡的第一印象，这印象饱含了他多年生活经验的积累，毫无疑问是十分准确的。可以说，经历了长途跋涉来到此地的K，在这一瞬间的确实实在在地看见了真理，接近了真理，体验了真理。这是平民的真理，有着最为朴素的外形，最为敏锐、最为直接的穿透力；它因为单纯而显得单调，因为赤裸而显得害羞、犹疑，那单纯和犹疑中却混合了最为咄咄逼人的气势；它是K从前的理想的再现，K觉得它陌生而又似曾相识。近距离观察城堡往往使得K心情阴暗、压抑、沮丧；只是在远方，当他与城堡隔着距离时，城堡才体现出那种自由的风度，唤起他追寻的渴望。于是K的情绪就总在振奋与沮丧的交替之中。这，也是由城堡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无论怎样高超的城堡，也不可能建立在半空，它们都是我们凡人的产物，具有凡人的种种俗气与缺陷，这缺陷使我们忧心忡忡，羞愧难当；与此同时，城堡又的确体现了我们的自由意志，我们克服了千辛万苦才来到它面前，却没法进入它，只能抬头仰望它。城堡是不动声色的，只有当你蓦然回首时，才会看见它那塔楼在阳光下发出刺目的反光；你会惊异于它的简陋

和幼稚，怀疑起一切来；但这不要紧，当自由的风吹来时，从远方望去，那些建筑是多么的轻松愉快啊。有时候，在天将黑时，K因为看不见城堡而痛苦。他睁大着眼凝视，想从白天城堡所在之处看出生命的迹象。他的努力落空了。那地方一片死寂，他凝视得越久，可以辨出的东西就越少，终于一切都融入单纯的混沌之中。像这种凝视是不可能坚持很久的，与虚无的对峙只能发生在很短的时间里，然后目光就转开了。它是什么？也许它真是一个幻影？如果它真是一个幻影，它又怎能统治我们的日常生活？在K繁忙的生活的间歇里，他总在朝那个方向看，有时看见普通的村舍，有时只看见一片混沌。到底哪一个是它的真实面貌呢？没人能向他证实，没人能消除他的痛苦与迷惑。

从城堡里来的官员克拉姆的形象同城堡的形象是一致的：不动声色、沉默寡言，具有难以想象的威慑力与控制力；他像鹰一样高踞于人群之上，又像供呼吸的空气一样渗透每个人的体内。这只是村民们心目中的克拉姆。K从门上小孔里看到的克拉姆却是一位很普通的、上了年纪的老绅士，不但没有什么高超之处，从老板娘和弗丽达的叙述中K还得出结论，认为他是俗不可耐的，与旁人没什么不同。克拉姆与城堡一样，所拥有的是精神上的主宰的力量，这种无形的力量对于每个村民都是不言而喻的。在这种力量面前，人要想自己不毁灭就只有服从。K的学习过程就是不断地与这种看不见的力量遭遇，以不断的失败来体验它的无往而不胜。可以肯定，即使通过了如此漫长的学习过程，K也还是永远成不了正式的村民。正式的村民是什么？他们全是些口吐寓言的真理的化身，一些模型，而不是人。K只能是K，哪怕整日面对城堡的权威，也只好一个接一个地犯错误，无可奈何地敷衍下去。身负克拉姆委派的重任的弗丽达和助手们，在同K一道演完了这出好戏之后，便回到了她（他）们原来的位置上，重新成为冷冰冰的、拒人于千里之外的人形木偶。而K，与他们分道扬镳之后，仍然是那个有血有肉的K；他又要产生新的幻觉，又要重新规划自己的生活，重新犯错误。在这过程中，他还会不时地凝视城堡的所在，那地方似乎近在眼前，又似乎越来

越遥远了。而下一回，克拉姆会派谁来与K接头呢？下一场戏又会有什么样的新内容呢？这一切全在克拉姆的脑子里，他把什么都预料到了，绝不会有任何疏忽与错误。当然他对K设下的包围圈是有缺口的，而就连这缺口，也是根据K的本性设计好了的，所以K总是能够突围。要将这样一个毫无特点的小老头，一个总在同佣人调情的俗不可耐的家伙同城堡意志等同起来，委实是一件令人难堪的事。K长久不能习惯这种观念，这也是他长期犯错误的根源。只不过村庄是一个同化力非常强的地方，此处人人都把职务与生活混为一谈；在这种风俗的长期熏陶之下，谁能说K不会继续变化？他不是一直在变吗？这样发展下去，总有那么一天，他也会同村民一样，将浑身流氓习气的官员索蒂尼与理想的爱情对象画等号的吧。区分只在于K这种认识只能是理性上的，在本能和情绪方面他是冥顽不化的。这个精力过剩的外乡人一方面使村民们头疼，一方面又给他们那死板的生活注入活力。

城堡的形象体现着要使两极相通的艰苦卓绝的努力。一切全是无法习惯的，令人憎恶的；就在这种憎恶中，人不知不觉在与现实妥协。K只要待在村里一天，憎恶的情绪就不会消失，只会愈演愈烈。城堡甚至也在不断助长这种情绪，为的是加强K的信念，同时又使他真切地感到自己在活着。鄙俗与崇高在此处紧紧结合在一起。在K的眼里看来如此突兀、不可理解的事，在村民们眼里则是理所当然。K的情感永远执着于表面，村民们则执着于本质。什么时候K才能从情感上转过来，把天堂看作地狱，把高不可攀的大人物克拉姆看作那个与女佣人调情的俗不可耐的家伙，把破败的村舍群落看作心中神圣的城堡？什么时候他才能感到，这一切都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也许他已接受了这种观念，只不过他永远无法控制自己的世俗情感。从K这方面来说，村民们意味着他的内在的本质部分，这个部分是坚不可摧的；K不断地试图忘掉它们，其结果是它们愈加显露，导致K一步步加深了对自己的本质的认识。认识不等于彻底妥协或不再生活，村民们想看到的也不是这个。他们想看到的是K继续挣扎，反抗，从而使认识更加深化。这个过程是无穷无尽

的，雪地里会不断留下新的脚印，像老板娘从心里期待的那样。在这个意义上，正是K与村民们共同构造了城堡的形象，他们双方也是事物的两极。没有K这个外乡人的闯入，城堡的寓言就无法启动。这里所有的事物都是矛盾，而城堡，是最大的矛盾，最大的谜中之谜；它的存在的根源就是一种矛盾，一种永恒的痛苦；它是陷入泥沼的芸芸众生运用特异功能造出的楼阁，既像日常居家之地又像一个白日梦。K永远走不到城堡里面去，只能怀着强烈的渴望心情在外围长久地跋涉，设定一些虚幻的目标和计划，每一天都朝那目标努力。莫非那半空中的楼阁正是一种渴望的象征？造出城堡的灵魂是罕见的博大的灵魂，由于洞悉了两极的秘密，他终于天衣无缝地将两个世界连接起来，变成了一个。这真是天才的奇迹，需要什么样的力量和意志，才能达到这样的纯美的意境啊。一切都从世俗而来，那平凡的楼阁不过是高出周围矮屋的普通建筑，所用的材料与一般建筑没什么两样。是不是正是由于这个，它才具有比任何楼阁都纯粹、都更加超凡脱俗的性质呢？是不是正是由于普遍的认同，而最后导致了彻底的空灵？

我们眼前的这个奇迹就仿佛是由地狱里的呻吟汇集成的幻影；那看不见的辛酸的眼泪，那无数交织的悲痛的故事就是它的发源地。还有什么比阿玛丽亚无言的、永恒的悲痛更能打动我们的呢？阿玛丽亚的悲痛就是城堡的悲痛。这个城堡的女儿，她脸上那种宿命的表情就是城堡的表情。在城堡精神里沐浴长大的她，当然早就料到了自己将遭受的挫折。即便这样，青春焕发的她还是忍不住要尝试禁果，于是由城堡官员索蒂尼给她上了很好的一课。从那以后她脸上的表情就再也不变了。对于K来说，她是圣女，K理解了她也就是理解了城堡的意志。用城堡村民们的眼光来看，索蒂尼不可能有另外的表现，只要他的双脚跨出城堡，他的行为就一定会变成卑贱行为（难道世俗还能不是卑贱的吗？）。人们认为他对阿玛丽亚的举动很正常，丝毫不损害他那庄重、高贵的形象；即使那种高贵根本看不见，它也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村民们的头脑中。在K发现观念缺口的地方，村民们浑然不觉。K感到憎恶，

是对世俗污浊的憎恶，他将一直保持他的感觉。而阿玛丽亚，她那冷静而超越的目光看到的只是永恒的东西，她仍然爱作为高贵的官员的索蒂尼，不过她无法再爱了，她的爱同她的悲哀一道凝固成了化石。成不了化石的K当然也达不到她那种深邃。唉，城堡啊，你这地狱里的天堂，天堂里的地狱，你究竟身处何处？为什么你那高贵、自由的身影总是看不见？为什么看得见的总是这颓败、卑贱、令人恶心的形象？哪一副面孔才是你的真实面孔？从前处在最为尖锐的矛盾冲突中的阿玛丽亚一家的痛苦，如今已凝固下来，他们一家人的行动也形成了固定的模式，纳入了城堡的秩序。由一次奇迹（阿玛丽亚的爱情）开始的这场冲突激起过村民们的指责，因为阿玛丽亚在奇迹的过程中违抗了城堡的意志。可是谁又搞得清这种违抗是不是正好是城堡本身的设计和意向之体现呢？或许正是在城堡那严厉、冷酷的表情后面藏着深深的矛盾？或许阿玛丽亚的奇迹就正是这矛盾之突破？或许这出戏正是城堡为灾难深重的人们导演的？不是为了解脱他们，只是为了让他们体验更深的罪孽感？城堡的表情是说不清的。当你认为它冷酷严厉时，它却又犹疑不定，甚至露出怜悯；它有时愣愣地瞪着前面的虚空，有时又似笑非笑地凝视着下面的众生；当你看见它已在单纯里消失时，蓦然回首，却又分明见它沉痛地瞪着你的背影；时常，它显得那样的冷漠、疏远、拒绝，但这并不等于它不在倾听。

使K感到终日无法忍受的、郁闷的确实是村庄里消磨人的意志的氛围。处处渗透的原则使得人要发疯。在这里，女人们大都成了一些终日飘来飘去的苍白的影子（例如村长夫人，汉斯的母亲，后阶段的弗丽达），或在阴暗处动作迟缓的怪物（老板娘，阿玛丽亚），男人们则都是死气沉沉的活尸。K见不到一个活人。他对人的判断总为错觉所支配。每当他想入非非地燃起一点希望，觉得对方会有点生命的内容，对方那维护原则的表白马上把他这点希望击得粉碎。原则是窒息人的，但原则又不让K真正走上绝路，投入死亡的怀抱，而是让他从缺口里闯出去苟延残喘，落入另一个包围圈。城堡就像骗局的总设计师，无动于衷

地看着K受苦。然而，自愿受骗是K的本性，彻底的清醒意味着他所不愿的死。因此城堡最常有的一种表情就是没有表情，“愣愣地”。也许城堡在K没有注意的瞬间，脸上会闪过一丝惊讶？这个外乡人体内原始的蛮力，他那种不顾一切、追根究底、决不放弃的派头，有时是否也会使城堡感到怪异？为什么村里的人谁也不赶K离开，而是将他作为一个异己容纳下来，开导他，指点他？或许庞大的城堡正是为这个外乡人而存在的？是有了K的荒唐举动，城堡才凸现出它的形象来的吧？可不可以说，城堡与K互为镜子，照出了自己的本质呢？一直到最后，K的意志都没有被消磨掉，他还在津津有味地搞那种突围的伎俩，这是值得欣慰的。这也向我们暗示了：城堡原来正是属于K的，经过长途跋涉来到此地的K，不过是走进了自己多年于不知不觉中营造的、独独为他而存在的世界。只不过一切是在私下里，在无意识中完成的，他一见之下没有认出自己的营造物罢了。我们不禁要感叹了：造出这样庞大复杂体系的人，该具有什么样的强有力的理性；而同时对于这浮浅的人生，他又该具有什么样的古怪的迷醉啊！只有二者兼而有之，奇特的营造才成为可能。二者兼而有之的灵魂必定是时刻处于撕裂中的。于是城堡与K共同构成了被撕裂中的两方，谁也离不了谁。K又怎么料得到，那高高在上的、永远也无法进入的圣地竟是只为他一个人而存在的呢？村民们究竟是要引导他明白这一点，还是要阻碍他达到这个认识呢？

在村庄里，所有的人的故事都属于过去，铁的秩序早就建立了，只有外乡人K的故事属于现在，属于此刻，这样的故事必定是一种奇迹。村民们将自己过去的故事讲给他听，为的是用他将要面临的困难来恐吓他，告诉他莽撞行事必定死路一条。与此同时，他们又对他的行为感到振奋，有某种死去的激情在他们心中暗暗复燃（例如老板娘、弗丽达、奥尔伽，甚至助手们对K的关注，皆是由于内心复苏的欲望在跃跃欲试），他们私下里希望他一意孤行下去，以便他们通过他间接地再经历一次从前的那种激情，旧梦重温。这个K，是如此的愚蠢无知、缺乏常识，却又是如此的妙不可言，他使得他们的注意力总跟着他转，倒看他

要搞出个什么名堂来。K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村民们的神经，或者说城堡的神经。从那高处，迷雾中的那张脸有时显出嘲弄：这处心积虑、自作聪明的家伙会搞出什么名堂来呢？有时又显出惊诧：他居然搞出了这种事！有时则显出疑虑：他还会搞出什么名堂来呢？但总的来说，城堡不会大惊小怪，于是所有这些表情K都看不见；因为它们全都归于了一种呆板的冷静，一种高高在上的漠然，K看见的就是这个。虽然什么都不能让城堡大惊小怪，城堡的好奇心却又是无止境的。它立在那里，它总在观看，从不有一丝一毫的厌倦。也许K是微不足道的，但对于他，仅仅只是对于他，城堡才有这样无比的耐心啊。因了这种耐心，它才不时从那山上的迷雾中显现出来，带给K一种既逼真又虚幻的希望，促使K将他自身的好戏演到底。在昏暗中盲目行动的K，他的心田总是为那道怪异的光芒所照耀着的，因此不论他的处境是如何荒唐，我们总是看见他似乎有某种主见，我们从未曾见过他有放弃、颓废的时候。如果有那种时候，那必定是城堡从山坡上彻底消失的时候吧。事实是，它一直理所当然地矗立在那半空，那里的空气无比清新，周围梦一般的环境赋予那些不起眼的建筑一种永恒的气派。

K在雪地里的每一个脚印都在塑造着城堡的形象，塑造着这无望中的希望。在村民们的引导与阻碍并存的启发下，K由内心蛮力的喷发驱使而迈步。那脚印似乎看上去杂乱无章而没有意义，他是在前进或是后退，他究竟走向何方也是完全看不出的。只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城堡的形象也是有变化的，它将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没有表情，一种混合了所有表情的无表情；而同时也可以说，它的形象完全模糊了，与背景浑然一体，再也无法区分。这两个过程从相反的方向同时演进，天才的奇迹就在这过程中产生。谁又能完全弄得清那隐藏在后面的诗人脸上的深奥的微笑？那由几千年的修炼而凝成的、不可思议的微笑？那无法捕捉、转瞬即逝，却又铭刻心底的古怪的微笑？

1998年9月17日，英才园

黑暗的爱

一见钟情的奇遇

K的爱情充满了浓郁的理想色彩，这种理想色彩并没有给他的爱情生活带来光，反而使它呈现出一派阴暗、沮丧和绝望的景象。无论何时，他在爱情中看待对方和自己的目光总是为一样东西所左右，理想与欲望缠得那么紧，二者轮流占上风，每一次突破的胜利都是一次放弃的溃败。毫无疑问，K情欲强烈，只不过他的情欲无论何时何地都渗透了城堡的气味，甚至发展到把理想当生活。这一前提使得他与弗丽达的爱情一开始就显出了不祥之兆。

在贵宾酒店，走投无路的K与少女弗丽达邂逅，一见之下便为她深深地吸引。她身上吸引K的到底是什么呢？用世俗的眼光来看，她长相平凡，缺乏魅力。但K的眼光是介于世俗与城堡之间的；用这种眼光来看弗丽达，她与众不同，优越而高傲，正是K心底梦寐以求的情侣。她那自信的目光一落到K身上，便将饥渴的K完全征服了。接下去他们迅速地进入了正题的确认。正题是什么？正题就是克拉姆，克拉姆就是他们两人共同的理想，就是他们情欲产生的前提。弗丽达，这个不起眼的、瘦小的女招待，变戏法似的将K拽到了窥视她梦中情人的门上的小孔旁，这个小孔是她的特权。于是K通过小孔看到了他朝思暮想的人物。在这场奇遇中，弗丽达从不废话，她与K的相通就好像是前世决定的；她的目光落到K身上时，K觉得这目光“似乎已经把所有与他有关的事统统解决了”。可见这种默契该有多么深。就双方来说，弗丽达当然比K更为自觉，更为深谋远虑，而K的敏感的本能也成了他们之间爱火的助燃剂。从门上的小孔里，K企图弄清里面的真相，他仔细打量，一切还是使他迷惑；接着他向弗丽达探问详情，弗丽达再次提醒他她是克拉姆的情妇，她的提醒在K的眼中更加提高了她自身的价值。于是情欲

开始在K体内高涨，他变得急不可耐，一个争夺的计划也在他脑子里产生。对于K这样的人来说，爱情必定是双刃剑。他和弗丽达因为共同的追求双双坠入爱河，他却又要利用这爱情去实现他的目标，这就不免显得卑鄙。从弗丽达这方面来说情况也很相似，只是她在追求上比K先走一步；她早就爱着克拉姆，那是种抽象的、忠贞不贰的天堂之爱；她在那个爱的位置上已待了很久，现在来到了一个转折点，在这个转折点上，她要用同K的人间的爱情来证实对克拉姆的抽象之爱，即在肉欲的燃烧之际体验天堂，体验城堡的意志。而这一切，又正是克拉姆的安排，即看你能跳多高，能跳多高就尽力去跳！她体验到了吗？她的确体验到了，她的肉体烧得发昏，她变成了一团火，真是人不可貌相啊。被情欲弄得完全迷失了自己的K也同她一样，滚在肮脏的小水洼上，进入了极乐销魂的境界；这是爱情的最高境界，在那种境界里，人摆脱了一切累赘，在短时间里成为自由的神，相互间的灵与肉合二而一，当然那只是极短的瞬间。紧接着自身的灵与肉就开始分离了。弗丽达的快感还在持续，她以背叛克拉姆（得到克拉姆默许的背叛）为兴奋剂，仍在沉迷之中。而K，高潮一过立刻被令他沮丧的反省弄得索然寡味了。他记起了他的事业，他刚刚萌生的计划；而他刚才的行为，显然是与事业和计划背道而驰的。他眼前一片昏暗，他觉得两人全完了，因为他们背叛了克拉姆，离城堡更远了。弗丽达不这么看，她目光清澈，她说：“只有我一个人完了。”她更了解爱情的奥秘，凭着克拉姆授予她的天才直觉，她知道这奥秘就是：她必须“完了”，才能体会到天堂；必须在对克拉姆的违抗中体会克拉姆的意志。所以她用力擂门，高声叫喊：“我在土地测量员这儿呢！我在土地测量员这儿呢！”这就像是与克拉姆联络的暗号，克拉姆随之用沉默回答了她。

发生了什么事呢？希望破灭了吗？K通往城堡的路被堵死了吗？没有，一切都很正常，一切都在预料之中。弗丽达启动了寓言现实化的过程，她从爱情中获得了力量，空前强大起来，所以她一瞪眼就把农民吓跑了。K，尽管有过短暂的后悔，忧心忡忡，毕竟觉得松了一口气。他

呼吸着户外新鲜的空气，心情舒畅了起来，似乎路途的艰难变得比较可以忍受了，因为从孤零零的一个人变为有了一个同盟军！这是他作为外乡人进入生活的第一站，也是他的现实寓言化的第一步。

曲里拐弯的内心

K与弗丽达开始了他们渴望的爱情生活。情欲是如此炽热，K就是在两个摆不脱的助手的纠缠中也能见缝插针地与弗丽达又一次沉入爱河。同时，爱情本身正在悄悄地起变化，某种目的性慢慢明确地介入了。他们各自都在对方体内寻找一样东西，情欲越高涨，寻找的渴望越强烈。他们找的是克拉姆，寻找的结果是找不到，他们相互都把对方当作了替身。K想直接从弗丽达身上找出通往城堡的希望与证实自己（克拉姆的情妇的情夫）的证据；弗丽达想通过K的身体来抓住对克拉姆的爱。但爱的虚幻本质使他们的渴望得不到满足。高潮过去之后，K陷入了无限的迷惘之中，就在这时他不自觉地接受了老板娘对他的心理分析，这种分析阴郁而充满了智慧的娱悦。

老板娘一直在叙说真情，K却误认为她趾高气扬（天生的不服气）。首先她与他谈到了弗丽达今后的处境问题，K提出要与弗丽达结婚（真正确定身份的第一步）。弗丽达立刻就哭起来了，与K从此厮守一处使她万分幸福，她要充分体验世俗肉欲的快乐；与此同时，不能再保留克拉姆情妇的身份又让她万分痛苦，相比之下世俗的快乐黯然失色。对于她来说，哭是因为灵魂被撕裂的疼痛。她的痛苦影响了老板娘，老板娘也变得无比伤感。老板娘的分析更多的是从克拉姆这方面出发的，这使她的分析冷酷而客观。当然她也不是不理解弗丽达的情欲，她把她的情欲当成小孩子的任性而采取宽容态度，这正是克拉姆似的宽容。老板娘用对于村里一般人来说最为明白易懂的话来解释K自己在村里的真实处境，提醒他不要狂妄自大，每走一步都要小心谨慎，并告诉他想见克拉姆是绝对不可能的；她倒不是要打消K的希望，她只是要说

出可怕的实情，揭去蒙在K眼前的布。但她将实情介绍得那样详细，以至于人免不了要怀疑：她是不是为了弗丽达的利益（让弗得到成功的体验）在暗暗地挑逗K？她不是一开始就对K说了“你太特别了”这样的话吗？既然一开始就看出了K反正是要一意孤行的，还把那告诫一遍又一遍地说下去，莫非在她骨子里头竟是生怕K不反抗，不遵照克拉姆的安排去突破？克拉姆是鹰，K是地下乱爬的蛇，但这并不等于这条蛇就要乖乖地等那只威风凛凛的雄鹰来吃掉他呀。她是在搞激将法吧？老板娘的分析曲里拐弯，同样曲里拐弯的K领会（貌似反对）了她的好意，提出还是将布蒙住双眼去追求更好。所有的人当中最最搞不清的就是老板娘，她既挑逗K又挑逗弗丽达，她说的每一句话都是迂回的、似是而非的；分析她的话就是分析K内心最深奥的那个部分。

弗丽达心中的阴影是抹不去的，她越幸福就越痛苦，理想与现实平行发展。相比之下她要比K沉着。她从奥尔伽手中将K争夺过来，当然是为了尽情领略人间的情感，她要将她对K的爱发挥到极致，并要将这爱转化为对克拉姆的爱。失望、疼痛、沮丧，都是她要体验的；她果然真切地体验到了。这不幸的爱情很快就使她失去了往日的光彩。至于K，这个将理想当生活的人，最初的冲动过去之后就沉溺于他的追求，而且将爱情本身也合并到那种追求中去了，这就为爱情的继续发展埋下了危险的种子。

冲突

最初的热恋过去之后，K与弗丽达之间的爱情出现了深深的裂痕。裂痕源于两人对于理想之爱的不同追求方式：K要勇往直前地追求，要确定身份，要会见克拉姆。他要求弗丽达协助他，属于他，同时又自相矛盾地希望她与克拉姆保持关系。而弗丽达要在原地体验世俗之爱，要维护克拉姆的绝对权威，反对K确定身份的妄举，希望K把心思只放在她身上。同时她心里也是矛盾的：盼望完全做K的妻子，又不能完全做

他的妻子。简言之，一个要将爱情与理想追求合二而一（K），一个则要一分为二（弗）。冲突是极其痛苦的，谁也说服不了谁，因为两人的立足点不同，主张也就处处相反。又因为两人都忠于同一个原则，这种痛苦就更不能解脱了。

K与弗丽达的冲突体现在他们同居生活的每一件小事上，对所有的事情的看法和想法两人都是南辕北辙。首先K就出于要痛快要超脱的冲动想赶走助手，脚踏实地的弗丽达则与助手相处得极好；接着K又出于妄想要拒绝小学勤杂工的工作，在弗丽达的苦苦哀求下才勉强接受；到了学校后，K又总是不甘屈辱的生活，把事情弄糟，以至于迁怒于助手，解雇了助手，大大地伤了弗丽达的心。每一次冲突时，两人都很清楚对方对自己的爱，但他们就是没法达成真正的妥协，两个人对同一件事的理解总是错位。在这种相互的折磨中，弗丽达的活力，她特有的那种决断果敢的气概，她的令人销魂的魅力，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当初就是由于她的这种魅力，K才被她征服的。看着憔悴的弗丽达，K的内心充满了忏悔。他回忆起她与克拉姆在一起时的样子，那时她是多么的美啊！他使她离开了克拉姆，他给了她什么呢？只有无穷无尽的折磨。但是她所要求于K的，K能给她吗？K能够停止追求，停止确定身份的努力，与她逃走吗？就是这样做了，难道就符合了弗丽达的心愿了吗？显然是不可能的。弗丽达的心底也并不是真正要K停止确定身份的追求；假如真是那样，K在她眼里也就失去了往日的魅力。那么弗丽达究竟要K怎样呢？说实话，她真的不知道。这就是内心的矛盾给她带来的致命的痛苦。与K比较，她的爱更为狂热和深沉，她在情欲冲昏头脑时甚至向K提议过一起出走，甚至希望过与K一道躺进一个狭窄的深深的坟墓，像被钳子夹紧一样紧贴着，脱离一切干扰。当然，一旦清醒过来面对现实，这些想法又打消了。不但K不能抛开一切，带上弗丽达去追求；就连弗丽达自己，也不能全心全意体验爱情—克拉姆的眼睛通过助手们的眼睛在瞪着她。她迷恋这两名助手，而这种迷恋又是K不能容忍的，而K不能容忍助手们的举动又与他追求的目标相矛盾。跟着这两人

的爱情轨迹向前追踪，就会发现，没有任何一件事、一个念头、一个决定体现了明确的意志；一切全在矛盾分裂之中，只有生命的本能将这矛盾推动向前发展。在那些冲突暂缓的间歇里，双方都对对方充满了感激和柔情，而同时，又酝酿着更大的冲突。这样一幅画面是奇怪的，两人分别被两种相反的力牵制而寸步难行又偏偏要行，其结果是他们缠在一起，听凭本能冲动胡乱地、磕磕绊绊地在雪地里走出些“之”字形的脚印。这就是克拉姆所期望的效果！克拉姆坐在高高的城堡里，观看着木偶般的人类在泥沼中的拙劣表演。

我们已经说过弗丽达心底并不反对K对理想的追求，她最初就是因为K的追求爱上他的。不过这追求一旦超出了一定的限度，比如说，超出了她的控制，她的爱就转化成了恨。她看到K利用小男孩为工具去追求，便想到K对她自己的利用，于是气得要命。她的态度前后不一。难道一开始她就不知道K对自己的利用吗？当时她为了促使K来利用她不是还有意抬高过自己的身价吗？而她自己，不也是看见了K的利用价值才坠入情网的吗？她不也是要利用K来实现对克拉姆的爱吗？我们看见她那铁一般的原则里有很多缺口，她和K就是从这些缺口所在之处来享受人生短暂的幸福的。原则的墙阻碍着爱的发展，把人弄得神经兮兮；但又正因为有了这些墙，才有了这阴郁动人的爱情绝唱。还会有谁像艺术家这样来爱呢？墙是爱的坟墓，又是将爱提高到天堂品位的唯一尺度。所以K就对她解释了“利用”之不可避免性与合理性。只要两人有共同的理想，手段的恶劣与方法上的不同又有什么要紧？（潜台词：离开了恶劣的手段又怎样去实现纯洁的理想？）

从K这方面来说又有了意想不到的发展。K当初爱上弗丽达与他的追求是一致的，后来追求变得肆无忌惮，利用的对象也就很快超出了未婚妻，甚至情欲也有可能转向，背叛将不可避免。弗丽达对此当然早有预料，老板娘也早就告诉过她。她还知道K不会听她的劝阻，因为谁也阻止不了他。他们之间关系的结局只能是破裂。在任何事情上都比K领

先一步的弗丽达随之采取了主动。然后就轮到K来愤怒了，有点迟钝的K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失去了弗丽达的爱。也可以说，这一场昏天黑地的爱终于告一段落了，我们的乡巴佬又要去寻找新的下凡的仙女了。

破裂的原因

表面的印象似乎是，两人的关系从一开始就埋下了危机的种子，破裂是迟早的事。而一进入两人的那种氛围又觉得，弗丽达大可不必马上与K分道扬镳。不是这么久都磕磕绊绊地过来了吗？应该在斗争中求同一嘛。是什么原因促使弗丽达下决心的呢？原来是因为K的注意力转向巴纳巴斯家，因为爱情上出现了新的对手。由此推测，弗丽达的隐退是得到了克拉姆的暗示的。也许她和K的这场爱情马拉松已经拖得太久了，情欲也不再像往日那样炽热。克拉姆希望看到的一定是火一般的肉欲，充满了挑战的猎奇，从未有过的新鲜感，就像弗丽达与K一见钟情的那个夜晚。这爱情对于精力旺盛的双方来说都有点儿老了，更新的时候到来了。所以在分手前夕，弗丽达恶毒地攻击巴纳巴斯家的两姐妹，甚至夸大她们在K心目中的地位，表面上是责怪K，谁又知道她的真实用意呢？看来她是借指桑骂槐来突出奥尔伽与阿玛丽亚，让充满了反叛心理的K果真将注意力完全转移到她们身上，来完成克拉姆交给她的任务。至于她扑向助手的怀抱，那也是为了煽起K的嫉妒情绪，使K已经有点冷下去的爱最后一次变得浓烈。弗丽达说K“不知道什么叫忠贞不贰”。她说出了K的本性，这本性经她一强调就更突出。她派出两个助手去巴纳巴斯家监视K，只是为了确定K的犯罪事实。而她自己，在经历了这样多的苦恼之后，也需要休息了；她要回到“自己人”当中去，她要在现实中消融，回到从前的位置，在那里将幻想当生活，因为克拉姆交给她的任务已经完成了。

K将对理想的追求当作生活，但他不是村里人，他不能像弗丽达那样在抽象的爱当中度日；对于他来说，爱一定要有肉欲做基础，也就是

说，要追求就要有现实中的对象，这个对象可以是弗丽达，也可以是奥尔伽。他自己在村里没有身份，因此只能依附于一个有身份（哪怕这身份多么微不足道）的人，他的追求才能进行。不过就是在追求中，他的身份也总是在真实与虚幻之间，他似乎不是一个实在的人，只是一股冲力。又恰好是这种虚幻感在促使他不断向前冲，不在任何一点上停下。他那非同一般的爱情生活就是他体内冲动的形式。因此可以肯定，他很快又会找到新的对手，重新振奋，将他自己与城堡那种真实又虚幻的关系再次建立，全心全意投入新的追求。

在弗丽达与K的爱情生活中，克拉姆模糊的面貌一直到最后才露了出来。在这之前，弗丽达之所以一直心事重重，被矛盾所折磨，就是由于克拉姆那暧昧的意志（要她爱的同时又不要她爱，两种理由相等）。当我们上升到克拉姆的高度时，才发现K和弗丽达的结局并不是可悲的结局。无论什么样的痛苦都会过去，生命将继续延续，旧的模式的破裂意味着新的模式的产生。当然只要城堡存在，痛苦依旧。

结束语

诗人对爱情的描述，由于其抽象、含蓄，也由于其深奥的内涵，很难为人所理解。只有弄清了人物内心的底蕴，才会知道这种爱情形式产生的根源，也才会为这样一种古怪的爱情的深度与复杂性感叹不已。这就是理想中的爱情，一切全是合理的。与K和弗丽达的追求同时发展着的这场爱情高潮迭起，激励、引导着他们勇往直前，大大丰富了他们在追求的路上的风景。

这样一场生死搏斗般的恋爱，也使我们领略到，自从有了城堡的存在，现实中的爱已变得何等的艰难，甚至不可能；而在这样的处境中仍然要爱的人，该具有什么样的强大的冲动。克拉姆在那高高的城堡上导演的这出令人叫绝的爱情戏，以其黑暗的力量，长久萦绕于我们的脑际不散。

1997年12月15日，英才园

城堡的意志

肚皮战胜大脑——K所体会到的城堡意志

城堡的意志是从不直接说出来的，无论何时，它都只是体现在村庄的氛围里。不能因此而说它没有明白表露出它的意志；相反，它处处表露，只是眼前蒙着一块布的K不太懂得这种表露罢了。

K刚到村里的那天晚上就开始了试探城堡意志的历程。村里人打电话去城堡询问关于K是否由城堡派来这件事，回答是不爽快的。城堡先是说没有这么件事，把K吓坏了；接下去又说有这件事，使K燃起了希望，从而进一步地误认为自己已被任命为土地测量员了。后来K又自己亲自与城堡通电话了。他想得到许可去城堡。他拿起话筒，里面传来一大片嗡嗡声，像是远方传来的歌唱；其间又幻化出一个单一的很高的强音，这个强音要钻入K的体内；这就是城堡的真正回答，但K没有听懂，他的大脑在和他的肚皮作对。K虽然没有领悟，他却出于本能决不放弃自己的意愿；他采取迂回的方式，通过欺骗城堡，使城堡与他接上了头，于是得到了一个表面看来是明确拒绝的回答。这两次电话中城堡已经泄露了很多东西：首先它不会承认K的身份，让K心安理得地当土地测量员；接着它马上又给予K某种希望，使K感觉到那就和承认了他的身份差不多；最后它又拒绝了K去城堡，但那并不等于不要K为城堡工作。这些回答与话筒里的那些神奇的嗡嗡声是一致的。那永远不会真正拒绝也不会确证的美妙的音乐，一定是强烈地感染了K，所以K才会灵机一动，马上想出了骗人的高招，意外地与城堡取得了联系。也许城堡是对他的这种主动性感到满意，才派出信使送给他一封信，从而更加强了他与城堡的联系的吧。这封信的内容当然在本质上与那两个电话也是一致的，只是从字面上乍一看显得更明朗，更有希望。K的“误解”又进一步发展了。

然而K得到这封信之后，又对信中的说法进行了一番仔细的推敲。这封信实际上是含糊不清、自相矛盾的。写信人似乎将K看作平等的自由人，又似乎将他贬低为渺小的奴隶，就看K怎么理解了。关于他的身份，写信人显然也不想确定，而是将确定身份的工作推给了K自己。信上透出对K的胆量的欣赏，同时又隐晦地暗示了他将受到的严格限制，他必须遵守的义务，而从这义务来看他的地位无比低下。分析了这封信之后，K看到了自己面前的困难，也做出了唯一可能的选择。作为外乡人的K，竟能适应城堡那种含糊不清的表达，而且每次行动都抓住了那种意志的核心，这真是太奇怪了，既然K对这种陌生的形式不习惯，这种一致是如何达成的呢？答案很简单：K的行动并不是通过大脑的指挥，而是通过本能的冲动来实施的。城堡不断地给他出难题，使他动不了，可他就是要乱冲乱撞，永不停息；这种本能正好是符合城堡的真正意志的。克拉姆的信可以理解成：你没有希望，你绝对动不了，但你必须动，否则将为城堡所摒弃。K是用肚皮来理解克拉姆的信的，肚皮与大脑是两码事。K的肚皮里有什么？只有一个冲动：要进城堡。

K开始行动，一行动起来就马上发现，处处遇到城堡意志的抵制。起先他以为信使可以带他去城堡，后来才知道这只不过是他自己给自己设下的骗局，当局根本用不着下达命令就可以扼制他的行动。接下去他又从弗丽达身上看出了更大的希望；他在与她的共同生活中费尽了心机寻找途径，到头来证明还是一场空。城堡的意志既独断专行，又给K真正的自由，促使他不断“上当”。那是一种弥漫开来的氛围，不论K走到何处，这氛围总是凶险地说“不”。如果是一个普通人，早就被这一声“不”吓退了，K却是一个特别的家伙。话说回来，城堡说“不”时的态度又是十分暧昧的，那不是普通的“不”，而是在说“不”的同时又反问他：“真的不可能吗？为什么不试一试？除了试一试犯规你还有什么路可走？”表面的严厉后面是骨子里的纵容。这一声“不”差不多可以等于“竭尽你的全力去跳吧！”。当然一切都是有限度的，城堡那张门是无论如何进不去的。不过现在离那张门还远得很呢。时间还很充裕，他尽

可以从门上的小孔去窥视克拉姆，爱看多久就看多久；他也可以从克拉姆手里去争夺弗丽达，以便与他讨价还价。只是K在奋斗中，在取得小小胜利时总忘记那一声“不”；于是就有人来提醒他，各式各样的人轮流来向他说出这个“不”，不断给他那种盲目的庆幸心理以打击，免得他头脑发热，因为在终极目标所在之处有真正的陷阱。城堡将这样一种可怕的自由给予了K,K将如何来行使这种自由呢？只有傻瓜才会在这种自由里陶醉呢，工于心计的K看出了危险。一切全没有章法可循，眼前的情况看不清摸不透，到处隐藏着杀机，官方名义上的权力等于零，实际上的权力则是一切。如果K不小心谨慎，瞻前顾后，完全有可能遭到灭顶之灾。关于他的这种处境，村长又做了进一步的证实。

村长通过他的冗长的对官方机关事务的介绍让K明白了，想证实自己的身份是绝对不可能的。这并不是说K的任命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相反，这件事的牵动大得不得了，差不多人人都要来关心。它受到两股势力的牵制，关于它的文件一直保留在村长家中。K不甘心，举出克拉姆的信来作证，说城堡方面早已默认了他的身份。村长向K指出他理解方面的种种矛盾，并告诉他这只是一封私人信件，丝毫无助于证实。村长要K端正态度来理解克拉姆的信，而不是专门从对自己有利的方面去理解。最后村长指出他的处境是可以待在村里，爱上哪儿就上哪儿，但不能确定身份，所以必须小心谨慎。K顽固不化，坚持自己的初衷，他的冥顽不化使得村长对他彻底厌倦了（很可能是假装的）。接下去K就冲破了村长对他的限制，也冲破了老板娘现身说法的阻挠，不顾一切地来到贵宾酒店，决心在那里等待克拉姆，他要面对面地向克拉姆问个清楚。

他在那大雪铺地的院子里等到了什么呢？焦急、紧张、沮丧、失望，当然还有自由，这就是他等到的。原来这就是他经过奋斗而获得的自由，即等的自由，爱等多久就可以等多久，只是面前那张通往城堡的小门刀枪不入。只有等他离开了，克拉姆才会到来，他们的相遇注定是

要错过的。但是K怎能不等呢？他活着的目的实际上不就是等吗？不断地改换地点，一次次满怀希望地等，将一生分成一段一段地来等。此时的K，比《审判》中的乡下人要幸运多了。这种激动人心、令人眼花缭乱的等待方式，完全不同于乡下人那种寂寞、冗长与单调，更不用说那些幸福的瞬间了；在那种瞬间里，人往往会产生幻觉，认为自己是一个真正的赢家！此时的K，已变得老练了许多，灵活了许多，可说是有些不择手段了。然而，他从院子里回到酒吧，还是遭到了老板娘一顿讥笑和教训。城堡的意志再一次在这里得到暗示。那种矛盾的表达，那种叫人不知如何是好，说了也等于没说的表达，将城堡的意志弯弯绕似的由老板娘说了出来。老板娘为什么总忘不了不失时机地教训他？是为了激励他不要停止自己的奋斗吧。这恐怕是她唯一关心的。当K一败涂地时，她就出现了，表面上是来帮K总结教训，暗示今后的奋斗方向和可能遇到的阻力，再有就是打消他的幻想。而她的话究竟是不是这些意思也是可疑的。K认为她诡计多端，像风一样漫无目的，实际上又受到远方那莫测的力量的主使，那里头的奥秘讳莫如深，从未有人窥见过。最为精通城堡事务的她，每一次的说教都是在行使传声筒的义务。

K在遭到彻底挫败之后，城堡总忘不了给他某种补偿，或许是为了防止他消沉吧。比如让他在寒冷的院子里空等了一场之后，又派巴纳巴斯给他带来一封信，在信上克拉姆对他的工作加以表扬。这件事说明城堡并不是拒绝与他联系的；城堡只是目前拒绝直接与他打交道，一切都要通过媒介，他的愿望只能附着于中间人身上。这封信也显示出，城堡不仅不远离他，反而对他逼得很紧。但是K从信中看出的是危险，是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面孔；他已经有了看信的经验了。他回信抱怨城堡，继续提出那个不可能达到的要求—要进城堡。这时他也得到了信使的保证，答应一定将他的要求传达给城堡当局。K总算又燃起了新的希望。

巴纳巴斯拿了K的信一去不复返，K为了从他那里打探回音吃尽了

苦头，连弗丽达都得罪了，弄得孤苦伶仃的。正当他在绝望中瞎摸时，巴纳巴斯又从地下钻出来了，还带来好消息：城堡的下级官员要亲自见他。接着就发生了那次伟大的会见，于半梦半醒中的会见。那是城堡意志的真正实现，也是肚皮战胜大脑，新生的幻想战胜古老沉重的记忆，从未有过的生战胜层层堆积的死的奇观。K不是被接见，而是闯入。在那夜半时分，整个酒店已变成了梦幻的堡垒，生与死就在梦中，也只有在梦中晤面了。当然这一切都是城堡的安排。在这个中间地带，一切界限全模糊起来，只有挣扎的欲望形成波涛，一波一波滚滚向前。滤去了世俗的杂质，这里的一切全是透明的，人在这种透明中只是感到昏昏欲睡，感到无法思想，因为他用不着思想了。只有在这种自觉的梦中，K才能暂时地与城堡短兵相接；接下去就遵循原则踏上了归途。这样一次探险般的经历并没有给K带来实在感，反而更向他展示了城堡机构的庞杂与不可捉摸，展示了那种他所不知道的铁一般的规律，以及人对这规律的无能为力。那就好像是针对K内心的一次示威。但K毕竟见过城堡官员了，从未有过的夜间询查都发生过了，还有什么事情不会发生呢？既然“无”没有将他吓退，“有”也压不垮他，他的戏还要演下去。怀着小小的、可怜兮兮的世俗愿望的K，所遭遇到的是整个人类的意志之谜；这种谜是只能用身体来解答的，任何高深的思想全无能为力。而作为K本人，旅途中永远没有答案只有体验，包括他对官员毕格尔的那种最纯粹的体验，那种让生死两界汇合的体验。城堡让K历尽千辛万苦到达这个边界地区，当然不会让他空手而归；该发生的都发生了，梦幻的堡垒中风景瑰丽奇诡，人生所求的不就是这个吗？问题是看你敢不敢闯进去体验，看你敢不敢做那从未有过的第一人。

历史性的会见结束之后，K马上又从半空落到了底层，落到了比弗丽达地位还低的佩碧的身边，这就是城堡要他待的地方。他将在他已经熟悉的人当中，已经熟悉的氛围里恢复元气，东山再起，继续向那陌生的、虚幻的目标突进。

幻想中求生——巴纳巴斯体会到的城堡意志

从奥尔伽的口中，K得知了信使巴纳巴斯原来过着一种非人的痛苦生活。这种痛苦也是来自城堡那不可捉摸的意志。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城堡在所有的事情上都要将他悬在半空，既不能腾飞而去，又不能双脚触地。巴纳巴斯的处境比K更惨一些。K还可以在限制内有所行动，而巴纳巴斯的命运则似乎是纯粹的被悬置。只有一点是相同的：他们的工作都受到城堡表面的认可。

城堡从不赋予巴纳巴斯真实的身份，却让他送信；答应给他一套制服，却又不发下来。这里我们又遇到了那个怪圈，想要突破是不可能的，推理也是没有最后结果的，所有的问题都只能自问自答。谁让他自封为信使呢？是环境的逼迫。为什么不结束这悲惨的局面呢？因为他选择了城堡，城堡也选择了他。巴纳巴斯的窝囊处境使K很是愤愤不平，他觉得巴纳巴斯应该反抗命运，就如他自己那样。但是巴纳巴斯怎能像K那样行事呢？城堡对信使工作的要求与对K的工作的要求是不同的。巴纳巴斯作为在城堡与K之间传递信息的信使，城堡要求他牺牲一切，他只能永远在对自己的怀疑中战战兢兢度日，每次取得一点微小的成绩，就要陷入更大的怀疑的痛苦之中。他的生活中也不允许诱惑存在；从城堡办事处到家里，又从家里到办事处，这就是他的工作。当然他可以幻想，在这方面他有种对事物追究到底的倔劲，他的耐力与K不相上下。为了将克拉姆的面貌搞清，他令人难以想象地折磨自己，用一个假设来证实另一个假设，如同发了狂！为了等一封注定要让他失望的旧信，他就得警觉，就得绷紧神经，就得拿着那封信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巴纳巴斯的灵魂洁净而透明。他正是为信使这个工作而生，精明的奥尔伽灵机一动就看出了这一点。在他的信使生涯中，信件的内容从来与他关系不大；他关心的只是城堡与他打交道的形式4的纯粹性，因为那是确立他身份的东西。遗憾的是城堡从来不在这方面让他抱有点滴希

望，使他下一次去的时候稍微轻松一点，自信一点。城堡官员总是那同一副冷淡又不耐烦的样子，那种样子好像在说：信使可有可无。这当然伤了他的自尊心，但他不甘心，他要追求工作的效果，可效果又无一例外地令他绝望，令他自暴自弃。城堡是吝啬的，除了烦恼和痛苦什么都不给他。但是当奥尔伽理智地一分析，又觉得实情并不是那么回事。的确，巴纳巴斯该得的都得到了。整个村里不是只有他在送信吗？克拉姆给K的信不正是从他手上送给K的吗？难道不是因为他送信，全家人才有了希望吗？人不应该有非分之想，只应该老老实实地工作。巴纳巴斯想证实自己信使身份的想法正是一种最要不得的非分之想。奥尔伽的分析正是对城堡意志的分析。但是城堡真的禁止非分之想吗？为什么巴纳巴斯只要工作起来就会进入非分之想的怪圈呢？原来城堡只是要折磨他。而按城堡的预先设定，信使这项工作本身就是一项想入非非的工作。这项工作与城堡的接触太直接了。那办公室里庄严神秘的氛围，那新鲜的、不可思议的信息传递方式，怎能不让他自惭形秽，转而企图以他的身份来作为精神的支撑呢？而身份，除了他与官员打交道的形式，他手上信件的重要性，又还能从哪里体现呢？这也是城堡给予巴纳巴斯的唯一的权利，即幻想的权利。而折磨他最厉害的又是虚幻感；为了战胜虚幻感，他唯一的武器又只能是加倍的幻想。然而人的幻想的力量是多么的了不起啊！它不仅支撑了巴纳巴斯的精神，使他没有消沉，也支撑了他一家人。正是有了这种权利，巴纳巴斯才没有变成影子，才实实在在地奔忙在求生的道路上的吧。

绝境求生——一家人体验到的城堡意志

奥尔伽一家人落入绝境求生的处境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城堡在这个过程中让这个倔强的家庭展示了灵魂的最深的苦难可以达到何种程度，而人在这种触目惊心的苦难中又能干些什么。我们跟随奥尔伽的叙述往前，处处感到城堡那凌厉的、紧逼不放的作风，那看似冷漠、实则将激情发挥到了极致的、差不多是有点虐待狂的感知方式。城堡要对奥尔伽

一家人干什么？它要他们死，但又不是真的死，而是在死的氛围中生，在漆黑一团中自己造出光。

首先死去的是阿玛丽亚。索蒂尼在那封信的末尾逼问了她那个人类的永恒的问题之后，姑娘便以她勇敢的气魄和深沉的情感选择了一条比弗丽达等人更为艰难得多的道路—用拒绝爱来爱。这样的爱是永远的沉默，差不多等于无。她为什么做这样的选择？因为心气高，因为意志强。这一来的后果不光是她本人世俗情感的死亡，还造成了整个家庭的巨大灾难。城堡开始了对这一家人的剥夺，或者说这一家人在城堡的威慑之下开始自己剥夺自己。那位老父亲，将自己家里的财产全部花光了用来贿赂城堡，最后连健康也失去了。于是他成了自由人。自由人能干什么？自由人可以自己设定目标来生活。老人做出了示范，不断地无中生有，不断地造出光来照亮他们阴暗的小屋。若不是落到这种地步，又怎能体会到绝境逢生的喜悦？由于缺少上帝，老人自己就成了上帝。理解了老人，也就理解了他为什么会有这样三个倔强的儿女。这位老人本就知道背弃了城堡就要遭天罚，并且坦然地承受了命运。他采用的方式是最黑暗的忏悔—既无对象，也不知具体罪行的忏悔。这种忏悔深如无底洞。但是还不行，他还得自觉地去找对象，找罪行，一刻都不停止！他找了又找，直到他和母亲两人瘫倒在城堡大门口的石头上，再也不能动弹。奥尔伽也是死而复活的典型例子，是黑暗中的造光能手。在她这里，永远是天无绝人之路，永远有不抱希望的希望。她不但自己承担苦难，还将弟弟造就成一个信使。她的能量大得惊人，她的创造令人目不暇接。是城堡用它的意志，那种强横的意志激发了她体内的创造性吧。现在我们看到了，对于这不平凡的一家人，城堡所说的是要么去死，要么创造，此外没有第二条路。我们还看到，穿过城堡原则的缺口，有无限的生的希望在活跃着。人必须拼尽全力，从缺口挤出去求生。

城堡的意志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像在对奥尔伽一家人身上这样表现得如此强横。在此处我们真切地感到了造光的冲动—那种伟大的瞬间的再

现。每一个进入这种诗的意境的读者，都将体验到跃动的、痛苦的愉悦，和在诗人的引导下一道来创造的愉悦的痛苦。谜底终于展现出来：城堡的意志原来是人类自身那永生的意志，那扑不灭、斩不断的意志。这种意志突破思维的权限，将天堂与地狱合二而一，将透明的寓言的宫殿建造在巨大的废墟之上。而当我们定睛凝视这种意志时，它又重新化为更深奥的、永恒的谜语。

1997年12月20日，英才园

官员与百姓

庞大的、隐没在云雾当中的城堡里面，住着一大批各式各样的官员，这些官员按照人所不能理解的城堡指令行使着人所不能理解的职务，他们从外表到内心都是不可捉摸的。一个人，哪怕耗尽了自己的精力去追寻这些高深莫测的官员的意图，最后得到的也仍然是一些皮毛。将村民们对官员们的外貌的描述总结起来，我们似乎得到这样一个印象：官员们大都脑袋硕大（被里面的思想压迫而垂到了胸前），动作迟缓，目光呆板，语言直率而充满了威严。这些印象并不十分可靠，因为官员们的样子是看不清的，只能靠意会，而每个人意会到的又不一样，所以也没有统一的答案。如果这些官员仅仅只是高高在上，不与村民们接触，他们也就不会被内心的矛盾和痛苦所折磨，他们的职务（如果除了与村民发生关系外还有什么职务的话）履行起来也就容易多了。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官员们必须不断地下到基层来与村民们发生关系，因为那半空中的城堡的存在依据正是在村庄里。可以说如果官员们脱离了村庄，城堡就会渐渐消失。于是分期分批地，官员们下基层了。对于这些高尚的老爷，这是一桩何等痛苦的、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啊。可是为了维系城堡的存在，这些事又不得不做，于是他们只好做了。克拉姆与弗丽达、老板娘的关系，索蒂尼与阿玛丽亚的关系，毕格尔与K的关系，都是这种官员下基层的例子；他们的工作使城堡与百姓建立起了真实的关系。老爷们在工作的过程当中痛苦不堪，忧心忡忡，绝望得只能以睡眠来对付面临的困难；他们在冲突中（每一次接触都是一次冲突）变得极其粗野、下流、直截了当，因为这是与基层打交道的唯一方式，也因为采取这种方式使他们内心有种无法言喻的快感—他们终于逾越了两界的鸿沟，与百姓达成了同一。理解了城堡存在的依据，也就理解了官员们矛盾的职务了；这个职务既要求他们铁面无私，拒绝一切来自下面的欲望，又要求他们克制厌恶亲自到下面去，挑起下面人们的欲望，并将

这种欲望转化为城堡与村庄之间的纽带。作为一个官员，肩负着如此奇特的任务，怎不叫他心事重重、昏昏欲睡、急躁而粗暴呢？所以他们每次到村里来都是急匆匆地办完要办的事就赶回去，即使不得不留在村里过夜也只能在睡眠中度过，因为世俗是不可能长久忍受的，忍久了就要大发雷霆，比村民们还要粗鄙地破口大骂（正如索蒂尼对阿玛丽亚发脾气）。城堡命令官员们与村民（尤其是妇女）发生粗鄙的或欺骗的关系，之后又将这种令人瞠目结舌的关系转化为一种透明的理念。为完成这样的任务，官员们必须集最粗鄙与最崇高于一身；他们所面临的困难有多么大，令人简直想一想都要头昏，而官员们居然化腐朽为神奇地完成了这种转化！只有一次有点例外，那就是毕格尔与K的会面，那次会见因为是发生在半睡半醒、似梦非梦中，大大地滤去了世俗的粗鄙，其表现形式也就大为不同了。

首先看弗丽达与克拉姆老爷的关系。据说这位老爷是一位五十多岁的，脾气乖张、性格粗野的人。他来村里之后大部分时间是在贵宾酒店的客房里睡觉；女招待弗丽达虽是他的情妇，但他从未正眼看过她一次，因为这是不能忍受的。（以城堡老爷的洁癖，怎能容忍肮脏的村姑的气味？）那么是不是弗丽达在一厢情愿呢？却又不是。当弗丽达背叛他，与K滚在地上的关键时刻，克拉姆就在房里用低沉严厉的声音叫起了弗丽达的名字，清楚地表明了对她的控制，表明了弗丽达从精神到肉体都属于他。而他虽然叫了弗丽达的名字，对顶着这个名字的活生生的人又是毫不关心、坚决拒绝去了解的。只有熟悉克拉姆思维方式的弗丽达，才懂得如何正确对待这位老爷；那种思维方式对于K这样的人来说是无法理喻的。那么弗丽达与克拉姆之间究竟有没有肉体关系呢？文中没有交代，根据种种的谈论，我们的印象是那种关系处在有与无之间。这正是他们之间关系的妙处，即：无论怎样追求，也敌不过那种由城堡吹来的虚无的风；什么样的关系在这股强风中都要自行溃散，最后只留下透明的理念。事情的发生过程当然不是透明的理念，而据说是骇人听闻、不堪回首的粗野下流。克拉姆老爷一定是被这种两极的转换弄得疲

惫不堪，才成天昏昏欲睡的吧。

再看看巴纳巴斯与克拉姆的关系。巴纳巴斯为克拉姆老爷送了信，这是件千真万确的事。由于有了这件事，巴纳巴斯就产生了决心，一定要弄清同他谈话的人是不是克拉姆。作为一名城堡的信使，这当然是痴心妄想。像克拉姆这样的官员，怎么能让一名卑贱的信使认出自己呢？而且他也不能忍受直接与信使打交道的厌恶感啊。只有不让他认出自己，那厌恶感才会减轻。在克拉姆与巴纳巴斯的关系中，不让巴纳巴斯认出自己是克拉姆的原则。这种原则又不是那种死板的原则，让人觉得漆黑一团的原则；而是相反，它要激起巴纳巴斯幻想的欲望，这也是城堡老爷下基层与百姓联系的任务。所以克拉姆的每次出现对巴纳巴斯来说都是可疑的，他似乎处于在与不在、是与不是之间；又由于这种可疑性，才激起了巴纳巴斯无限的遐想，才使巴纳巴斯将认清克拉姆当作性命攸关的头等大事。试想如果克拉姆有一天向巴纳巴斯走来，说：“我就是克拉姆。”那巴纳巴斯的痛苦的追求不就消失了吗？理想抓到了手中，也就不是理想了。为了弄清克拉姆，巴纳巴斯经受了多大的折磨啊！他把人类的幻想力几乎发挥到了极限；他成天疲于奔命，像狗一样嗅着克拉姆的点点气息，像强迫症患者一样一轮又一轮地推理。巴纳巴斯不能证实与他见面的是克拉姆，这种不能证实就是他们之间关系的实质。克拉姆利用这种虚幻性来保护自己，也用它来控制、激励巴纳巴斯。从克拉姆，我们能想象出那半空中的城堡，一定有许多秘密通道伸展到村庄；派出的官员就是经过那些通道进入世俗，活跃在每一个角落，为那苍白的建筑提供新鲜的血液与营养。

至于索蒂尼与阿玛丽亚的关系，则是暴烈的情感冲动的典型。作为一名老成持重的官员，索蒂尼居然在特殊的场合下失态，打量了阿玛丽亚几眼；还居然为了看清她，纵身跳过了灭火机的辕杆！这就可见他体内跃动的情欲有多么的凶猛了。当然这也和阿玛丽亚与旁人相比要较少惹他厌恶一点有关。所以当全家人在父亲带领下走近他时，他马上命令

他们走开；他已经看了阿玛丽亚几眼，这就够了，再看就受不住了。第二天早上，索蒂尼就带着厌恶与渴望交杂的心情给阿玛丽亚写了那封粗鄙的信。也许是他敌不过体内的冲动，或者说这是城堡分配的工作，让他以特殊的方式来肇事。这一回他算是棋逢对手了，多血质的、狂风暴雨似的情感即使是以令人呕吐的形式也只好爆发了。同样激烈的阿玛丽亚做出了与他相匹配的回应，她向他表明了她同样憎恨这种求爱形式。可是离开了形式的爱还剩下什么呢？什么也没有了。阿玛丽亚就选择了这种什么也没有了的、不可能的爱，并为这不可能的爱承担了可怕的精神重压。这里两人的关系绝不是遗弃与被遗弃，或追求与拒绝的关系，而是城堡特有的、很难理解的恋爱关系。作为最深刻的女性阿玛丽亚接受了城堡的方式，也就是以她特有的承担能力接受了索蒂尼。如果她不具备这种能力，索蒂尼又怎么会在那么多人当中认出了她，独独认出了她？后来的发展证明了索蒂尼真是独具慧眼，也证明了城堡的选择永远正确，因为没人逃得脱这种选择。这样的爱情空前绝后，不仅改变了一个人的命运，也促使了一家人的新生。官员与百姓的联系就用这种怪诞的形式建立起来。

K为了询查自己的身份，到村长家去了解情况。村长家是城堡当局的直接下级机构，村里的一应事务都要在这里记录在案，整理成文件，然后送进城堡，城堡给村庄的指示也是首先发到这里。城堡当局与村长家这个下级机构究竟是如何联系的呢？我们通过聘任土地测量员这个例子窥见了一斑。多年前村长得到城堡的一份公函，说要聘任一名土地测量员，请村长为他的到来做准备。村长他们接到公函后回复说，他们不需要土地测量员；但村长他们的回信被送错了地方，送到城堡的另一个部门去了，而且仅送去一个空信封。这另一个部门的官员接到空信封之后，十分重视，展开了一系列追查，追查的结论是城堡从未发出过这样一份公函。这个找不出原因的错误震惊了直接负责的官员索蒂尼，他因此向村里派出了一批又一批的检察官员，搜集村民们对是否需要聘任土地测量员这一问题的意见。这种检察工作只有不停地持续下去，索蒂尼

才会稍稍安心。而又因为检察官的到来，村里起了轩然大波，所有的村民分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一派赞成，一派反对，他们之间的斗争没完没了……这就是城堡官员的工作作风，联系群众的方式。蓄谋已久的阴谋往往在最初用一种微不足道的小事的形式来伪装，然后肇事的动机就越来越明显，弦也绷得越来越紧，直到每一个人都加入进去，将自己的私生活变成城堡式生活。而在事态的发展中，官员们念念不忘的就是每一步都要抽去他的下级们赖以思索的依据，将他们弄得无所适从，从而激发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不是根据上面的文件，而是根据莫须有中造出的有，来斗争，来发挥能力和想象。仅仅这样一件小事就牵出了与城堡之间如此复杂得令人发昏的关系，在别的方面就可以想象得出村长的困难会有多么大了；那简直是一团让人眼花的麻，但又不是一团乱麻，而是一个密密麻麻的立体网络，看得见和看不见的因果关系相互交叉。身负着如此沉重的担子，村长早被压垮了，只能终日躺在床上呻吟。村长的分析全面而又明白，他等于已经告诉K：他的聘任的事是城堡的一个阴谋，绝不可掉以轻心；在城堡管辖内，没有任何一件事会是小事，事情来了，你不能躲避，只能面对；你也不能到上面去找根据，一切只能靠你自己。村长的这些经验之谈不就是老狐狸索蒂尼于无言中教给他的吗？可惜K没有完全听懂。

还有一种更为虚幻的关系。小人物因为得不到官员的垂青，就只能自力更生，想出种种奇招，将全部精力花费在获得某种可能性上面。女招待佩碧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她住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室里，终年只能与酒店的伙计打交道，绝对见不到城堡老爷。像她这样的一个下人，难道就应该听天由命，随随便便混日子吗？不，城堡不允许它的臣民有这样的生活态度。于是我们看到，在官员们的手伸不到的地方，他们的影响仍然不可抵挡。佩碧的机会就这样来了（在城堡人人机会平等）。这位自强不息的女孩，虽然暂时与克拉姆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她很快就全身心地投入到白手起家，凭设想建立关系的努力中。而城堡似乎也以一种氛围支持着这个精于盘算的孩子，使她感到局面无比紧迫，感到她的命

运就抓在她自己的手中，只要使出浑身解数，与大人物谋面的前景就在眼前。这种控制是无形的，克拉姆根本不必出面就可以达到目的，只要有某种特殊的气味，某种迹象，条件就全部具备，甚至连挑逗也用不着。人的狂想直接就可以与那云雾中发过来的暗号汇合，变成音乐中的旋律。佩碧的希望后来化为了泡影，这没有什么可遗憾，她已经有过了辉煌的四天。在那四天里，她从早到晚在渗透了克拉姆的空气中呼吸；她的盘算，她的焦虑，她的决心，无一不体现了她与克拉姆老爷之间的那种神交；谁能说这一切不正是城堡赋予她的？城堡与村庄交流的渠道千差万别，佩碧的渠道当然是其中的一条。因为机会少，时间紧，情感才以分外灼热的方式涌现；表面听去就像发高烧说胡话一般，然而里头包含了多少精明的算计啊！佩碧还这么年轻，她绝不会从此就待在下人的黑屋里，“英雄无用武之地”的；也许很快，新的机会又会到来，只是每一次都得抓紧时间。她与克拉姆老爷的关系兼有最虚幻与最实在两种特点。

小男孩汉斯的母亲与城堡关系密切，他自己也许小小年纪就随母亲一道见过了城堡官员，这种经历在他的性格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从他的谈话中我们甚至可以猜想他也许是城堡派来与K接头的小密探。如果他没有受过专门的训练，是不可能如此熟练地将与城堡打交道的方法运用到周围人的身上来的。这个小大人一开始吞吞吐吐，说要帮助K干活，K回答说不用他帮，他又进一步问K在其他方面要不要他帮忙，还拐弯抹角地说到他母亲，说也许可以去求母亲帮忙。他的暗示正中K的下怀，因为那位母亲与城堡关系密切，可以利用。K掩饰着心里的企图，假装要去帮他母亲看病。没想到汉斯立刻推翻了先前的建议，说同母亲见面是不可能的，母亲的身心受不了见面的负担，而且父亲也会坚决反对。被汉斯起初的建议挑起了欲望的K费了一大通口舌，向孩子说明见面的好处，汉斯似乎又动摇了（肯定是装假），但还是决定不下，又找出更多的反对的理由，直到K耐着性子一一将这些理由化解，男孩才一边抗拒一边犹犹豫豫地同K达成一致。听汉斯讲话简直要累死，这

个小家伙总是处在苦思冥想的重压之下，满肚子诡计，很难让人看透。他那前后矛盾的话意味着什么呢？目的无非是要引诱K克服重重困难，与他那位高贵的、有病的母亲接上头，开始一种新体验。他当然是受母亲指使的，这种指使倒不一定是口头的指使，也许只是一种氛围的暗示（“妈妈最高兴的就是不等她开口就主动照她的意思去办”）；而那位母亲背后，肯定有一位城堡的官员。这位官员不出场，通过小密探来肇事了。汉斯对那位官员的意旨理解得多么正确啊。他不但看出了K的潜力，心里还暗暗羡慕K，决心长大了要做K这样的人。只因妈妈是他最崇拜的人，妈妈又属于那位没出场的官员，现在官员通过他自己在与K联系了，这怎么不让他从心里羡慕呢？所有出场和没出场的官员，都在通过种种稀奇古怪的渠道在与下面的百姓联系，激起他们的幻想和活力，主动来演出体现城堡精神的戏。小密探汉斯与K的关系中，正是隐藏了这样一场尚未展开的好戏，一切都在他们的谈话中初现端倪。

官员与百姓的关系，发展到今日，是如何被弄得这样不可理喻，这样曲折隐晦、稀奇古怪的？二者又是如何在漫长的岁月中变得势不两立的？昏暗的村庄与那半空里的城堡，从前是否有过和睦相处的好日子呢？深奥的故事其实已经告诉了我们：城堡建立的初衷，正好是因为它与现实（村庄）的对立，因为它已忍无可忍，要从现实中超拔，到一个干净的处所去栖身。它这样做了之后，立刻发现了自身致命的缺陷，那就是它绝对离不了下面那个世界。消亡的危机时时困扰着它。为了存在，为了机构的运转能源，秘密的渠道一条又一条地修成了。官员们或亲自下基层，或坐在城堡里不动，通过那些渠道直接或间接地操纵着下面的芸芸众生，以启动庞大的机构的运作，保持城堡的活力。我们终于理解了官员们那种特殊的痛苦：那是思想者不能思想的痛苦，是内部那昏睡的精神要挣扎着寻求突破的痛苦。他们那硕大的头颅因为废弃不用而垂到了胸前，他们在昏昏欲睡中做成了通过思想不能做成的壮举；然而这一切都不能给他们带来慰藉，因为一切成果脱离了思想的证实都是不可靠的。虚无感将他们弄得成日里心不在焉、目光呆板、沉默寡言；

如果硬要逼他们讲话，他们就满口粗鄙话，只因为不想掩饰。在与村民接触时，他们只能速战速决，并马上忘记，就是这样也还是会因恶心而病倒。反之，百姓从官员们身上寻求什么呢？被现实打平了颅骨的、受苦受难的农民们，游魂一般的信使，因为情感的空虚而苍白的妇女们，还有那被错综复杂的关系的负担压垮了的村长等人，他们全都想从官员身上寻求什么呢？他们寻找的是生的依据，创造的启示，肇事的动力。他们找到了这些之后，便脱离僵化，全力以赴地投入角色的创造中去了。当然他们在做这一切时，内心是无比自卑，任何时刻都牢记着自己与官员之间那天壤之别般的地位区别的。

官员与百姓、城堡与村庄之间的这种联系，就是我们人类的精神与现实之间的联系；它们之间的拒绝与依存是相等的，而且这种关系永远存在于有与无、真实与虚幻之间。只有那透视了一切的真正的诗人，才敢于如此走极端，拒绝一切和解，将内在情感矛盾中对立的双方都发挥到极致。

1997年12月30日，英才园

命运与反叛

同《审判》中的K相比，《城堡》中的K已不再是那个在命运面前单纯挣扎的K了，这个K的挣扎已经具有了很大的反叛的性质，而且他也不是单纯的被骗者了，他从自己的强大对手那里学会了骗人的伎俩，而且还加以创造性的发挥。《审判》中的K几乎是一条直线通到终极目标，而《城堡》中的K的轨迹，有了很大的随意性，像印在雪地上的很多“之”字形的线条，最后通到哪里也没有明确交代。早先以为自己会死的那个K并没有死，劫后余生的他抱着背水一战的决心走进了自己于无意识中建造的迷宫，在这个新天地里重新开始了他的追求。此时的K，已在很大程度上改掉了自己身上的那些浅薄、虚荣、不切实际的习气，老老实实地将自己看作一个小人物，老老实实地为渺小的目标而奋斗了。当他这样做的时候，那目标就隐到了云雾后面，几乎看不见了。于是K的追求，也就少了几分焦急感、恐惧感，多了几分盘算和对自身的及时调整，并时常透出一种“先斩后奏”的气魄（无知胆更大），面对残局时也不再惊慌了。对于前方等待他的局面，K的意识仍是模糊的，也许还更模糊了，这种事即使是以他超人的精明也是算不准的。他仍然像从前一样时时看到凶兆，感到氛围的紧逼，这些都提醒他要小心翼翼，不要莽撞行事，要及时绕开陷阱。不过所有的提醒都没起作用，反而诱发了他的破坏欲，结果总是他不顾一切地做下了不可挽回的事。曾经最后明白了自己的结局是“死”，而终究难逃一死的K，如今是老谋深算得多了，他不再时刻为单纯的“死”焦虑不安，他打起了活一天算一天的小算盘，有时还沾沾自喜起来。这种绞刑架前取乐的本事使得他的命运发生了某种程度的转变，于绝望中变出了很多新的希望，让人觉得一切都还远远没有完。从这个意义上说，K是把命运抓在自己手里的人，他说要活，他就活了，正如《审判》最后所预言的：逻辑不可动摇，但它无法抗拒一个想活下去的人。《城堡》里的K所做的，就是反抗命运、面

对绞架而活的示范；这种新型的活法，以其无限的丰富性与深刻性，将我们带往精神的大千世界，在那里久久地流连。我们眼前这个看似呆头呆脑、拙头拙脑，有时却又滑头滑脑的乡巴佬，比起那位才华横溢、善于思索而又自以为是的银行襄理来，层次上是高得多了。这个K不再那样迷信思想（推理）的力量，还时常横蛮行事，顺水推舟，捞一瓢算一瓢，有时又反过来，见异思迁，灵活机动。总之他很有点混世的派头了。只不过他的这种混世是有一定自我意识的，因而也是有理想的混世。和从前的自以为是相对照，现在他总在怀疑自己，时时陷入困惑之中，每一次突破困惑都是体内原始之力的一次冲击。他不再认为自己的常识是资本，而更多的是“走着瞧”。或许就因为挣脱了常识的束缚，他现在更有活力了，施展的冲力也更大了。可以说，《审判》强调的是命运对人的钳制，《城堡》突出的则是人对命运的反叛，这种反叛不断导致了人性的解放。让我们来看看在城堡制度的严格限制下人究竟能干些什么吧。

从K闯入村庄的那一刻起，他就透露出了自己的愿望：他是到此地来接受一种自由更多一点的工作的。他也知道自由不会自己到来，要通过斗争来获取。他明确地将城堡看作自己的对手，在对方估计自己的同时自己也反复掂量对方。他向老板表白：他不是个胆小怕事的人，也不老实。这种表白预示着他今后要不择手段地来获取自己想要的东西了。当然即使是K的思想已解放到了如此地步，他面对的敌人仍然是强大无比的，还有一点最致命的就是：K所到手的东西，必须要得到城堡的证实，否则只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无”。而城堡偏偏在这一点上吝啬得要命，决不给予他任何证实。首先K就不顾村民们的反对，近似无赖地在旅店待了下来。这一举动被禀报城堡，城堡虽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认可了他的举动。这是K取得的第一个胜利，只是这个胜利又因为他的身份被悬置而失去了意义，他必须继续斗争。于是K企图只身闯进城堡，找到城堡老爷们来证实自己的身份。他瞎闯的结果是被送回了旅店。历险虽全盘失败，新的希望又在向他诱惑地招手了：城堡给他派来了助

手，信使也仿佛从天而降，给他带来老爷的信。K是否满足了呢？K更加不满了，他要的是证实，不是这种欺骗似的安慰，他被这种欺骗激怒了。他追上信使巴纳巴斯，死乞白赖地紧紧吊在他的膀子上，让他拖着他在雪地里行走，心里打着主意要跟随他去城堡问个水落石出。一路上他做着关于城堡的好梦。梦还没做完，巴纳巴斯就把他带到了他那破败的家，希望又一次破灭。这次破灭使他更加被激怒了，他赌气不住巴纳巴斯家，又因为这一赌气，意外地得到一个大收获—遇到了城堡官员克拉姆的情妇弗丽达，并与她一见钟情，打得火热。由于他的胆大包天，敢于突破禁忌，现在他手里是有了与城堡讨价还价的资本了，他要充分利用弗丽达这个筹码，逼迫当局承认自己的身份，以换取更多的自由。他既然可以将克拉姆的情妇勾引到手，与克拉姆接头的目的总不会达不到吧。他的目的达到了吗？事实是高潮还没过去，他俩的关系已显出了虚幻的性质：他并不拥有弗丽达，弗丽达仍属于克拉姆，她也根本不能使K与克拉姆接上头，他俩唯一可做的事就是安于现状。现状是什么？现状是仍然被悬在半空，提心吊胆。K的战果完全不具有他想象的意义。K真是不甘心啊，这样的环境不是要把人逼疯吗？周围的一切难道不都在向他示威，说他只能做一个无所事事、庸庸碌碌的人吗？他又一次奋起了。他找到了村长家里，又被村长的一席话弄得垂头丧气：原来他不但证实不了自己的身份，他的身份问题还是城堡当局策划的，一桩近似阴谋的事件的核心。要想证实就要卷入那个事件，永世不得出来。他就是不想卷入那个事件，也得受到调查。这种铜墙铁壁般的拒绝使得K只好绕道走了。他把他的突破点转到了贵宾酒店，他要在那个寒冷的院子里等克拉姆出来。他等了又等，白白地紧张、焦虑。克拉姆可是严格执行规则的，规则就是他一定要待K走了之后才出来。K怎么就不明白这一点呢？当然他不是个傻瓜，他终于明白了城堡无言的暗示，那雪地里几个小时的暗示已够他受的了。后来老板娘又替他好好地总结了一通经验教训，到他终于听见克拉姆的马车启动时，他差不多是心中通明透亮了。可惜这种事后的明白只是给他带来了绝望。绝望就绝望，那又

怎么样，他还是要去寻希望。为了不放过每一点希望，他现在是连弗丽达都要欺骗了，他昧着良心待在巴纳巴斯家，向奥尔伽打探城堡的情况，想看看自己是否有机可乘，有利可图。他明知弗丽达禁止他这样做，竟然在那个家与奥尔伽一块儿坐在炉灶边，整整密谈了大半夜，并且在谈话中深深地为奥尔伽的女性魅力所打动。通过密谈，K弄清了奥尔伽一家人与城堡关系的历史，也弄清了信使巴纳巴斯其实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实质性的好处，总之他得到的全是令他沮丧的信息。当然他也确实得到了另外一些东西，那就是奥尔伽一家人那种不甘沉沦的奋斗精神对他本人的鼓舞。千盼万盼不出来的巴纳巴斯在这个节骨眼上又出来了，给他带来个大喜讯：城堡官员要亲自接见他。K得了这个喜讯之后却并没有任何人对接见做出具体安排。已经有了很多经验的K对城堡的这种方式一点都不大惊小怪了。他下意识地往官员们所住的地方闯入，下意识地选择、判断，终于在那梦一般的地方与一名下级官员见面，进行了那场关于城堡精神的精彩讨论。表面看那场讨论与他的初衷（证实身份）无关，实际上那正是一场关于人性出路的探讨，关于精神现状的整体描述，关于艺术最高宗旨的阐释，关于人类自由的启示，因而也就是关于K自身身份的说明。这种说明一点都不能给K带来生活的依据，城堡的吝啬一如既往，它又一次将K抛到无依无傍的境地，因为城堡的原则是自力更生，让K自己以自己的力做依据。被孤零零地抛在走廊里的K最后终于与召见他的那名官员见面了，他从官员那里得到的信息却是要他与弗丽达分手，城堡要求弗丽达返回原来的工作岗位。K迄今为止的全部努力都化为了泡影！多少个日日夜夜的不安，多少次兴奋与沮丧的交替，多少次陷入包围与突围，现在都没有任何意义了，他已经到手的那一点点成果又从他手里滑掉了，他心里空落落的，什么都没有了！如果他不是个魔鬼，在这样的处境中还不应该放弃心中原有的追求吗？可他就没放弃，他还站在那块禁地上舍不得离开，城堡那神秘兮兮的事务是那样吸引着他，他忘记了自己眼下的绝境，只顾观察起城堡的内部机制来。这可是千载难逢、大饱眼福的好机会啊，他置身于那忙忙

碌碌的旋涡中甚至相当惬意！看来“得过且过”已经成了K身上钢板似的保护层！现在谁也别想再打倒他、战胜他了。他站在那走廊里看了又看，完全被眼前那神奇的景象所迷住了，哪里还记得什么禁令！他心醉神迷地感受着、感受着，直到老板和老板娘狂奔过来，气急败坏地大骂他一通（那种骂里头包含着对他的欣赏），他才被赶走。他闯入了禁地，见过了官员，现在他又落到了最底层，一无所有了。真的一无所有了吗？听听佩碧的谈话吧，不论道路多么曲折，希望仍然在前方招手呢！春天、夏天虽然短促，但总是要来的，那时希望就来了，还有贵宾酒店老板娘的衣服，又是一个新的谜中之谜。他的活动领域到底是越来越窄了，还是相反，越来越宽了？

以上就是被审判判处了死刑之后又复活过来的K所做下的事情。这个K营造了城堡作为自己的命运，只是为了反抗它、背叛它，反抗与背叛的目的又只是为了获取更多的自由。被动地等，已不再是K的生存模式，这个模式已起了些变化。他在院子里的雪地里等过，那一次的等就表明了这种变化。他不是规规矩矩地等（像《审判》中的乡下人），而是时刻伺机而动，甚至爬进老爷的雪橇里去偷酒喝这样的事都干了出来。作为命运的城堡到底是什么呢？它不是单纯的拒绝，也不是允诺，它的塑造权就在无依无傍的K手中；只有当K真正做到无依无傍时，命运才显出“要它是什么就是什么”的本质来。在那种情况下，K可以骗（就如他在电话里欺骗城堡、欺骗弗丽达等），可以长篇大论地说谎（对小男孩汉斯），也可以随便违禁（闯入老爷们的住处），违了禁之后又说谎，还可以死乞白赖、唯利是图。总之，这个属于城堡的K简直是下流无耻，没有任何生活的准则了。他怎么会变成这样一个人的呢？是由于城堡的逼迫。城堡为什么要逼迫他呢？因为他追求自由，又不习惯于真正的自由，永远也习惯不了，所以就要时时逼他，一点也不能松懈。城堡将结局抓在手中，将过程完全交给了K自己。过程是什么？就是悬空、无依无傍，也就是自由；是他进入城堡的初衷，也是他一直要摆脱的状况。原来他所要摆脱的，就是他朝思暮想寻求的东西。他不断

地用新的追求来摆脱已到手的、无法容忍的东西，寻求—摆脱—再寻求—再摆脱，永不停息，这条歪歪扭扭的轨迹通向城堡，通向他不停地用眼下的斗争营造着的命运。K用自己的反叛塑造了城堡，他的所有活动似乎都可以理解了，只除了一样东西，就是他塑造出来的这个庞然大物，他的永远的对手。神秘不但没消除，还更不可理解了。前方等待他的是什么？他将怎样继续行动？一切都没有底。只有一点是肯定的，城堡对他的制约丝毫不会放松，还会越来越紧，一切已经做过了的事，都不可挽回地被铸成了命运的铁钳，K只能用更大的活力，更激烈的挣扎来与之较量。奇怪的是K与命运之间这样一种紧张的关系又正是他下意识里渴望的，永远也不想放弃的，这一点他从来就没有动摇过。他拒绝了弗丽达的出逃的建议；他处处钻山打洞，挑起新的乱子，把原本就紧张的弦绷得更紧。他为什么要这样走极端，这样不肯回头呢？这一切只能归结到他那异常的个性和生命力，归结到他体内超出常人的冲动。自由只能存在于对城堡的反叛之中，而这个K，真是一刻也离不开对自由的体验。同时自由又是一个抓不住的东西，一旦获得了它，它就不是自由了，又得重新追求。于是我们看到的K，是一个疲于奔命的家伙，一个前方有无穷无尽的沮丧等待着他的家伙，他的命真苦啊。但是果真如此吗？他要得到的，我们大家做梦都得不到的那种东西，他不是一一都到手了吗？世界上真找不出比他更贪得无厌的人了。现在他不光是要“用二十只手抓住生命”（见《审判》），他简直是丧心病狂，有点像个土匪了。而且他还诡计多端，到处滋事，一发现哪里也许有利可图就如同苍蝇见了血似的往那里扑，将原本就纠缠不清的个人生活弄得更为复杂。再来看看他到手的究竟是些什么吧，原来无一例外的都是“无”，是新一轮的逼迫。命运的怪圈就是这样一轮又一轮地嘲弄人的。仔细掂量一番，我们只能说造物主是十分公平的。

城堡与K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命运与个体生命之间的关系。K用多年的生命铸成了自己的命运，命运限制着他，逼迫着他，其目的是让他释放出更大的能量，冲破限制，以丰富和发展现存的命运。命运绝不是一

个被动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它有时变成挡在K面前的铁壁逼他绕道而行，有时又化为K脚下的路，要由K借助体内的冲力自己走出来。一切都似乎遵循铁的规律，又似乎没有任何规律，没有比它更令人捉摸不透的东西了。城堡强制着K随心所欲（想想K进村后的一系列倒行逆施吧），强制着他反叛，永远不告诉他要把他引到哪里去。对于K来说，一切反叛的意义，只在于过程中体验到的那种解放感。这便是城堡赋予他的唯一的无价的馈赠。初衷已经于不知不觉中达到了。

1998年元月4日，英才园

沉沦与超脱

城堡机制的特殊还在于它在将人逼到地狱的最底层的同时，又促使人通过弯弯曲曲的渠道从地狱里超脱、升华，达到那种最高的境界。两种力总是同等的，又是同一个时候起作用的，就像一个想象出来的离心运动的装置，而力本身则来自于生命的运动。或者说，城堡机制启动的动力就是K体内冲动之作用；这种力永远只能在离心装置内起作用，冲动越大，张力也越大，画出的圆周也越大。但无论何时，城堡的引力总是与人的冲力相等，因为死是生的前提。作为外乡人的K一旦走进了城堡，立刻就明白了自己绝对不能从根本上摆脱城堡的控制，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在被控制的前提下尽力反抗，去争取他自己想要的东西。城堡呢，与其说是阻止他还不如说是诱导他下意识地达到目的。从K及其他角色身上体现的城堡机制的运动中，我们看到了人性惊人的深度，也看到了人性怎样在层层废墟之下自行发光，从而达到超脱的生动奇观。城堡机制的秘密就在于，沉沦与超脱总是连在一起的；没有向着最黑暗的深处的无限深入，真正的超脱也谈不上；人只能在沉沦的过程中超脱，一旦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沉沦停止了，超脱也就成为失去了依据的痴人说梦。

脑子里装着城堡的模糊启示（关于土地测量员的），又分析了自己的当下处境之后，K开始行动了。行动就是进入前面所说的装置，就是沉沦，这种沉沦是向着无底的境界的运动。首先他从一个土地测量员（至少自己坚信不疑）被贬为学校勤杂工，后来又连这勤杂工的位置都没保住，落到了最底层的用人堆里，而自己连用人都不是。与此相伴的爱情方面的情况也相似，好不容易吊上了弗丽达，以为和城堡讨价还价有希望了，没想到克拉姆让他步步受挫，最后还从他手中夺走了弗丽达，让他落得一场空。每一步的放弃都有过一番激烈的抗争（自欺），

一番冲破限制的自我发挥，同时也是对城堡强大引力的真实体验。不反抗，不下沉，又怎么体会得到城堡的引力到底有多大？当城堡与K共同设定的土地测量员这个位置离他越来越遥远，K在现实中越来越不可挽救地下沉时，K还能做什么？很明显，摆在面前的唯一出路就是进一步下沉，越努力，越下沉；越发挥，摆脱困境的希望越小。不论他如何欺骗自己，经验和理性也总在提醒他：只有一种运动，一条不是出路的路。不信邪的K并不因为没有出路就放弃行动，体内的魔鬼不会让他这样做，他只能向上挣扎，他在挣扎时满脑子的克拉姆，而身体，在反作用中不由自主地在做逆向的运动。在城堡这样的地方，一个人要想活得真实、纯粹，要想追求理想，他就会不断地沉沦。沉沦激发了生命的活力，使得人的能动性大放异彩，将精神世界不断向前发展。每当K在向下的黑暗的生命隧道里到达一个驿站，对于城堡的渴望就会进一步压榨他，迫使他做出创造奇迹的大胆行为。他昏头昏脑，到处乱闯，无意中成就了人类最辉煌的业绩，自己却并不完全理解。这个一半自觉、一半糊涂的天才，看到的总是自身被排斥被唾弃的现实，这现实体现在弗丽达不可改变的忧心忡忡之中，体现在巴纳巴斯暧昧的态度、村长的全盘拒绝式的陈述里，也体现在农民们的嘲弄和吉莎小姐冷冷的圆眼睛的严厉中。人人都负着城堡的使命，要将城堡那曲折的意图付诸实施，那意图便是将K的一切剥夺，打入冰冷的地狱，倒看他在地狱里如何与城堡交流。被城堡选中来做这个实验的K，实在不能不说是幸运的。在与绝望的挣扎同时产生的强烈的渴望里，他和城堡的无声交流是那么的频繁，就好像他本人也变成了音乐，汇入了那天堂的庄严的音乐声中。实际上，以代号“克拉姆”来称呼的天堂之音，任何时候都不曾离开过K的脑际；它敦促他，唤醒他，驱赶着他体内的惰性，诱导他以决一死战的意志将被禁锢的精神释放。在这样做时，被动的肉体注入了活力，竟也变得花样很多，不乏灵活了。

K的一切斗争，一切乌七八糟的活动，都是人在现实（沉沦）中追求理想（超脱）的体现，理想永远是一种缺乏，一种由于缺乏而产生的

渴望，它从来不现身。城堡这种永不现身的高超机制在长期的作用中将K造就成一个高尚的、以理想当生活的人，一个终生奋斗、永不停息的圣徒，只是这个圣徒同时又具有人的七情六欲，具有人皆有之的一切卑琐品质，即具有人性。人性是使他达到彼岸的小船，是理想的载体，他可以意识到它，痛恨它，却不能摆脱它。意识到了人性丑恶的K并没有随波逐流，而是竭尽全力艰难地驾驭它，坚定不移地朝那云雾中的目标行进。城堡往往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一种类似“气味”的东西，每次K嗅到这种气味之际，便是他不由自主地做下了一件卑劣的事之时。例如一开头他出于冲动在电话里向城堡当局撒谎，城堡就立刻从口头上认可了他；他在热情驱使下不顾一切地与克拉姆的情妇鬼混，克拉姆就用威严的声音证实了三角关系并非是K单方面的幻想；他在绝望的等待期间闯进官员的雪橇里偷酒喝，就体会到了城堡似的自由；他背叛弗丽达留在巴纳巴斯家，就在他家里获悉了城堡统治村庄的秘密；他出于嫉妒赶走了助手，自己又被弗丽达抛弃，落入了更底层，就在那地方重又发现了新的奋斗方向。总之，不动，不冲撞，不做坏事，“气味”就不出现。每往下沉沦一次，对城堡的新的理解和渴望就随这沉沦产生，在渴望中出现的城堡意象又刷新一次。而促成他行动、冲撞的又正是城堡本身。那种意志一会儿化身为弗丽达，一会儿化身为助手、小男孩、农民们、奥尔伽、巴纳巴斯，一会儿又化身为老板娘和佩碧之流，唤醒着他，牵引着他，诱导着他，让他在一次又一次的爆发中与城堡神交。逐渐成熟的K终于在某种程度上熟悉了这种无止境的沉沦，也渐渐地在下意识中有所感悟：那捉摸不定的天堂的音乐，也许正是发自人心最黑暗的深处。在文章那不是结尾的结尾中，他无怨无悔地待在用人的地下室里，满怀希望地瞪大眼睛等待“好运”的来临。在他身上，看不到一丝伤感和怀旧的迹象。

巴纳巴斯一家人沉沦的悲惨过程，正是一首人类自强不息地奋斗、创造奇迹、追求最高境界的诗。沦落起源于追求，如果阿玛丽亚不产生那次爱情，全家人不忿恿她，城堡的机制也就不会启动。对理想的渴望

启动了寓言，于是没有尽头的沉沦开始了它的进程。城堡的第一步行动便是恶毒地嘲弄了世俗之爱，让阿玛丽亚，也让这一家人看见可怕的真相。领略了城堡意志的这一家人既没有大惊小怪也没有消极厌世，而是每一个人都积极地行动着，做了自己所能做的一切。又由于阿玛丽亚的性格格外深沉，由于这一家人的承受能力超出常人，城堡的制裁也就特别严厉和彻底。城堡于不言之中告诉他们：对于最高境界的追求便是在最严酷的条件下将人自身的创造力发挥到极限。城堡当局就是这样一步步地给他们“提供”越来越可怕的条件，看他们主观能动性可以做出些什么奇迹来。在人类的情感中，爱情总是与理想最为接近，爱情的强烈程度使得人必须沉沦到最黑暗的底层去体验。巴纳巴斯家就是在这种被剥夺了一切的处境中体验到由一次爱情引发的，本身也近似恋爱的那种渴望的。在城堡机制中，“爱”是一件可怕的致命的事，一旦“爱”这种最高的渴望萌生，就意味着现有的一切都将丧失，精神在超拔中，肉体则在无止境的沉沦中。巴纳巴斯一家人的精神追求呈现为最为悲惨的尘世的画面，但是如果我们撇开表面的现实，进入他们那深邃的灵魂，那时我们将会看到，这些挣扎着的灵魂是多么自满自足，多么专注于本身的事业，多么纯粹；他们在远离中心的绝望的运动中多么真切地感到了中心的强大引力；他们与城堡之间的无声交流多么像艺术家与虚无的理想之间的交流！而这一切，不是幸福又是什么呢？也许我们可以将它们称之为“自虐的快感”吧。奥尔伽的叙述生动而明快，她不需要任何人的指引，因为她是遵循本能，遵循“神”的旨意在思考和行动。她向K详尽地谈到一家人的苦难，这苦难并非像一般人理解的那样仅仅是苦难，而是他们一家人的精神财富；可以说，她在向K展示他们一家人精神上的富有，K也许没有完全听懂，但肯定受到了很深的感染。

从他们一家人的经历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沉沦绝不是被动的，也不是无可奈何的放弃。沉沦是凭借体内的冲力所致，即每个人都在有意识的运动中往下沉。只是在不了解内情的外人看起来，他们才像是被强大的命运控制的、被动而不情愿的木偶。其实又有谁逼迫了他们呢？他们

是自愿地自己逼迫自己，城堡当局的逼迫不过是人心深处的逼迫之体现罢了。只要他们放弃挣扎，城堡的机制对他们就不会再起作用，当然那矗立在山上的理想之地也就消失了。对于他们每个人来说这都是不可能的。就像阿玛丽亚当初不可能压制内心汹涌的爱情一样，奥尔伽也不能压制随之而来的幻想力的喷发，老父亲也不能压制多年积累的忏悔意识像决堤的洪水般外流，巴纳巴斯则不能压制对于摆脱虚无折磨的无穷的渴望。每个人内心的追求都是以那山坡上的圣地的存在为前提的；山上的寓言早就存在于他们内心的深处，只是遇到一个特殊的契机（阿玛丽亚的爱情）才开始全盘发生作用，促使他们战胜惰性动作起来，将其化为他们自身的现实。一切苦难的根源都在于那种冲动，以及随冲动而产生的自觉意识。人意识到了，苦难也就开始了，以后发生的事也就不再可能是完全出于被动了。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这一家人简直就是在自己策划、安排自己的命运，在为了贴近那种体验走火入魔般地折磨自己—巴纳巴斯像狗追踪不现身的主人一样追踪克拉姆，内心苦不堪言；父亲弄得倾家荡产，神经兮兮地作践自己的身体，最后成了残废；阿玛丽亚拒绝一切生活，把自己变成了一堵沉默的墙；奥尔伽则变成了妄想狂人，成日里醉心于那种疯狂的发明，那种一厢情愿的灵机一动。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团火，从这团火被点燃（由阿玛丽亚事件）的那一刻起，人的活动就被纳入了寓言；日常生活完全改变了，一举一动都是朝着纯粹的努力，这种努力又没有任何模式可循，除了自力更生还是自力更生；目标是那捉摸不定又永远无法真正接近的“气味”或影子，也可以说是心造的幻影，他们要它有，它就有了，他们用自己终生的努力，证实着它的存在。虽然城堡给他们“提供”的环境让他们每一个人都处于完全被剥夺的状况，但是我们从他们每一个人的心路历程中，不是处处可以感到，他们都是清醒的城堡机制的自愿参与者吗？他们心里必定早就意识到了：理想就是对粪堆里的那块宝石的渴望。宝石是否真有倒不要紧了。沉沦与被剥夺，只有在沉沦与被剥夺中，才能看见宝石的光辉，自愿受难成了超脱的唯一途径。在城堡大门边的大石头上，在快要冻僵

的两位老人的心中，精神的火焰那耀眼的光芒，于一刹那间照亮过人类灵魂的全部黑暗。在全家人的追求中，阿玛丽亚是精神上的承担者，这种承担是默默无言的支持，虽然她从未说过支持的话（那是违反她的本性的）。还有什么比她无怨无悔、身体力行地担负起照顾父母的繁重工作更能说明她的态度呢？所以阿玛丽亚的“不动”，她的以不变应万变，也是一种主动，一种沉默的坚定不移，一种向现实挑战的姿态，全家人都从她身上获得鼓励，获得信心。全家人在挣扎中沉得越深，她的负担就越重，这正是她所愿意的。如果不是这样，她的爱情就不会在根本不可能的条件下爆发了。巴纳巴斯在奥尔伽的怂恿下选择信使的工作就是清醒地选择受难，即明知虚无不可摆脱，偏要竭尽全力去摆脱，把这当作生存的意义，那感人的场面类似于人对宗教的狂热。巴纳巴斯一家人共同选择了沉沦，也就是选择了自由，沉沦使每个人的精神得到了无比的净化，城堡山上的光芒透进灵魂，每个人都进入了大彻大悟的境界。

弗丽达在与K相遇之前一直沉浸在对克拉姆的抽象之爱当中，这种爱因为其高高在上，有一个最大的缺陷，这个缺陷就是深深地折磨着她的虚幻感，因为爱的对象是一种缺乏。长久的饥渴终于使她明白了：要达到实实在在的爱情就必须沉沦，必须抛弃现有的一切，到地狱里去滚一遭。于是在城堡的安排下，K以猎物的形式出现了。在她俘虏K，并与K一道下沉的过程中，在那些邪恶的追逐与被追逐的游戏中，克拉姆的声音，他的强大的威慑力，他的严密的控制癖，没有一瞬间不被她刻骨铭心地感到。而在这同时，她也感到了那种亵渎神灵的、自暴自弃的幸福，每获取一点这样的世俗的幸福，就离克拉姆更远一些，痛苦更深一些，对克拉姆的渴望也更强烈一些。她只有在灵肉分家的状况中，才能发展真实的爱情。灵肉分家又不是那种简单机械的分家，而是撕裂中的整合，永不停息的搏斗中的同一。这种撕裂到了后阶段差不多要使她的神经发生崩溃了，她既痛苦得要发狂，又渴望得要发狂。在这场沉沦的狂热的爱情中，K与克拉姆是她情感本质的两个部分，缺了哪一个都不行；这两个部分又是势不两立的，就像前面提到的那个离心装置；K

不断将弗丽达拉下去，远离中心，弗丽达在这个远离中心的运动中不断地体验克拉姆的控制力，两种力总是相等的。弗丽达在维持这两个部分的对立，使他们在统一中，在运动的操劳中耗尽了心血，变得憔悴不堪。这正是弗丽达所追求的、城堡式的幸福。爱的降临势不可挡，其本质从一开始就蒙着死的阴影。死是什么？死是那追求不到的克拉姆—属于城堡的，最纯粹、最虚幻的爱的对象，邪恶的、黑暗的地狱之爱摆不脱的前提。K则是真实的生命运动的载体，加入这种运动的弗丽达以向下沉沦的形式，不断沐浴着来自上方的理想之光。谁能平息弗丽达内心的风暴呢？谁又能比她更懂得爱情的奥秘呢？在爱情方面，她是一个天生的艺术家；她不是去平息冲突，消除紧张，而是有意挑起冲突，制造紧张，一次又一次自觉地与K一道朝那更黑的深渊一头往下扎，那种不顾一切的气魄正好类似于艺术的追求，也使我们领略了诗人在幻想力方面的伟大天才。从事情的初始克拉姆在酒吧客房里对她的呼唤，到事情的结束克拉姆明确地命令她回到酒吧去伺候他，这之间发生的事相当于一场自觉的革命。她为现实的火热的爱所驱使，义无反顾地抛开原来的身份和职位，同K一道落入底层，成为一个不三不四的人，但不论在何等恶劣的条件下，她始终坚持初衷，要爱他个死去活来，要将这一场不平凡的爱情最后完成。越卑微，越沦落，越体现出饥渴的强烈，以至于要用狭窄的棺材里被钳子夹在一起的两个人这样近于自杀性的比喻来形容爱的渴望，生的渴望。又因为不论沉得多么深，两人贴得多么紧，克拉姆的阴影也是摆不脱的；因为现实之爱包含了对死的渴望，爱情和对爱的唾弃同时到来，弗丽达就处处显得寸步难行而又不得不行。她追求的是一种达到了死的境界的生，那种境界只能存在于她和K的饥渴的想象中。整个这场动人的爱情戏里，最令人难忘的便是弗丽达那种非凡的勇气，那种非要成就不可能的事情的决心，还有那种视一切规范为无，在亵渎中超脱的气魄。

1998年2月1日，英才园

城堡的起源

当所有的“生”的理由全都被否定，人自己给自己判了死刑（如《审判》中的K）时，人所面对的最大问题就是体内那种不灭的冲动了。一个人在那样的情形之下如果还不甘心死，还要冲动，对于他，城堡的轮廓也就在那山上初现了。由于没有理由，人就给自己制造了一个理由，那理由以自身的纯净与虚无对抗着现实的肮脏与壅塞。实际上，在先前的否定中城堡就同时在建立，只是K不知道而已。这样看来，城堡起源于人对自身现实的否定，也就是起源于自审。整部《审判》都在描绘着K如何徒劳地为自己那阴暗卑琐的“生”找理由，就是他的艰苦的寻找在证实着那种强大的法的存在，证实法也就是建立城堡。当法战胜了人的那一天，城堡的基本工程也就完成了，只是城堡还隐藏在云雾之中，要等待一个契机让K去发现而已。于是在一个大雪天的晚上，K就稀里糊涂地闯进了他自己用无数痛苦、绝望和恐怖建立起来的庞然大物。他没有完全认出它，却又隐隐感到似曾相识；他自始至终将它看作自己的对手，却又到它那里去寻找继续生活的理由；（从前他否定了生，现在他又在用行动否定死。）他欺骗它，违犯它，目的是为了获得它的认可，以加强同它的联系。我们可以说，法是生的否定，城堡则是生的依据。否定了生的K还在继续活，他当然需要一个依据，有了依据的K的活法，已经大大不同于从前的那种活法了。从K的身上，从城堡的其他人物身上，我们都可以看到那种相似的认知风度。那是一种毫不留情的，甚至是残酷的自我批判的风度，一种严厉地将自己限制在狭窄范围内生活的决心，从那当中城堡的气味弥漫出来，使人回忆起关于起源的那个机密。城堡开拓了人生，又限制了人生。在它属下的人都只能够为它而生，任何别样的生都是遭到它的否定的，只因为它就是你自己。与城堡相遇的K只剩下两种选择：要么死，要么留在城堡把戏演到底。已经觉醒的K是不可能再回到从前的无知状态中去的，从前的一切挣扎和斗

争，不就是为了今天的清醒吗？很明显，从银行襄理到土地测量员的精神飞跃完成后，现实就显出了一种混沌中的澄明，人的行动较之从前更为艰难，人可以获取的东西在不断减少，欲望则在成反比地增加着。正是“缺乏”在激发着人的冲动。从另一方面来看，被激发出来的K的旺盛的精力又有了更广阔得多的用武之地。由于破除了内心的限制，现在他不论在何种难以想象的情况下，不论碰上谁，都可以即兴发挥，将其纳入自身城堡式的现实，进行一场生的表演。从前的无可奈何渐渐转化成了主动出击。

我们从K所遭受的每一次碰壁事件中，仍然可以隐隐约约地感受到当初城堡的起源，那就像在更高的层次上再现当时的情景。取代了法的城堡机制同法一样坚不可摧，但是到了这个时候，它变得更灵活了（或者说K变灵活了），表达更曲折和晦涩了。表面的拒绝总是隐含着内在的引诱，自审不再像从前那样致命，那样令人绝望得马上要窒息过去，而是总给人留下活的余地。熟悉了这一套的K，在行动中便透出“反正死不了”的派头，再也没有从前的拘谨。他这种玩世不恭是一种非常严肃的玩世不恭，其本质仍然是自审，一种高级阶段的自审，一种战胜了庸俗的自审，也是城堡起源时那种氛围的延续和发展。只要重温老板娘教训K的那些话，就能清楚地领略到自审的历程，领略到在法面前的自审与在城堡面前的自审的不同之处。老板娘的暧昧源于城堡方式的曲里拐弯，即一方面，无论怎么不可能，人总是要活下去的；另一方面，无论人怎样活，总是不可能达到4纯粹的“活”。那么K，为达到纯粹的活，唯一的办法也只能是活下去。总之前提是否定了死。城堡已经产生了，城堡产生于生的终点，现在成了死而复生的K继续活的前提，K只能以生命来丰富它。它的机制呈现出现在的K的意志，这个意志是排除一切放弃的。生是什么？生是同死的搏斗，城堡的起源也是新的生命的起源。老板娘用城堡的激将法循序渐进地激发着K体内生命的运动，使之发展，使之在难以想象的情况之下不断冲撞，以这冲撞来开拓空间。在这方面老板娘真是个了不起的高手，城堡事务方面的万事通。K的理性认

识永远落后于她，K的自发的行动却正好与她的预期合拍，城堡起源的秘密就装在她的心中，无论K怎样做都是在促成她的事业—将城堡的意志化为城堡式的现实生活。也可以说她是K行动的意义的解说者。老板娘身体臃肿，早就过了有魅力的年龄，从前有过的那些冲突已变成了回忆，或者说肉体变成了纯精神。现在她能够做的，只能通过她的学生弗丽达和K（一个不情愿的学生）来做，她从他们的内心冲突里吸取养料，使自己的理想之树长青。超过了死亡阶段的、城堡的活法是多么的丰富多彩，又是何等的难以理解啊。然而无论多么难以理解的活法，不都是从那个细胞发展的原则演变而来的吗？

于是，城堡的机制不管发展得多么高级复杂，其表现形式不管多么令人眼花缭乱，总给我们一种“万变不离其宗”的印象。所有的事件，都离不开那种彻底否定的阴郁的内省。那种彻底否定后仍不罢休而达到的奇迹，则是原则的进一步延伸。K与城堡官员的那次奇怪的会面，应该说是一次K运用外乡人的蛮力直逼中心的冲击，然而毕格尔的一番说明就足以将他的初衷完全打消了。毕格尔要向K说明的只有一个道理：城堡绝对容忍不了现实的人生，人身上的臭气会将官员们熏得晕倒过去，城堡与村庄永远势不两立，人的努力还未开始，就已经注定要失败，一丝一毫的希望都没有。这个道理与《审判》中的那种自省没有什么区别，区别只在于毕格尔表达它的形式。毕格尔说这些话时，并没有赶走K，而是让K留在客房里，自己一边阐述一边让K在睡眠中与他的逻辑搏斗，让K在搏斗中体验推翻逻辑、战胜死亡、创造奇迹的快感。道理仍然没变：K绝对不能与城堡直接晤面，一切努力都等于零。可是与城堡下级官员的这次接触，以及K在整个过程中的行为，不是自始至终在以他的对抗展示着“生”的不可战胜吗？像死神一样的官员不是也只好发出了那种奇异的怪叫吗？当然，没有当初全盘否定的死，也不会有今天奇迹般的生。毕格尔将K带进一个生死搏斗，在濒死中体验生的奇境，将他体内的力榨出来，直至极限。经历了这一切的K，应该说离大彻大悟不远了，他后来的冷静和随遇而安也证实了这一点。那种大彻大悟又不

是出世的，而是继续对抗，抓住每一个机会主动出击，在泥潭中打滚，自己和自己纠缠不清，自己把自己弄得无路可走。像K这样的人，既然已经死过了一次，以后的一切发展都只能是奇迹了，他将永远生活在自己的异想天开之中，而从每一次异想天开的创造中，都可以看到那个内核，那个生命之源。

阿玛丽亚事件也说明着同一件事，既是再现起源时的矛盾，又是矛盾发展的展示。按通常的眼光来看，阿玛丽亚似乎是一个已看破红尘、洞悉人生秘密的人，这样的人不应当再有幻想。但一切稀奇古怪的事都发生在城堡，城堡的魔术就是将最不可能的变为现实。所以这个城堡的姑娘不但有与她的性格完全不相称的梦想，还身体力行地实现了她的梦想，并在由梦想转化成的可怕现实中骄傲地挺立着，沉默着，继续她那不可能的梦想。梦想，只有无言的透明的梦想，才是她与被她唾弃的现实对抗的唯一武器。我们可以说她心如死灰（不再对现实抱希望），不过这种心如死灰与通常的放弃完全不同，它是一种极其顽固的坚持，一种冷静清醒的首尾一致，她通过受难而活，而体验理想之梦。这样的心永远是年轻的。城堡的人物里头最最让人惊奇的就是这个阿玛丽亚，人竟可以像她这样生活，这样一种分裂近似于将人劈成两半，而两个部分又毫不相干，她本身的出现就是天才的产物。通过她那激动人心的恋爱事件，我们看到了诗人与现实达成的所谓“和解”是怎样的一种和解。那是一种决不和解的“和解”，一种永不改变的斗士的姿态，尽管这个斗士已不再主动地向外扩张，她的姿态却已经凝固成了一座雕像，她的热情转化成了可以爆出火花来的坚冰。从灵魂真正开始分裂的那一刻起，承担就落到了人身上，分裂越彻底，担子就越重。阿玛丽亚的形象体现出人类承担的极限，即无论什么都可以承担，亦即无论怎样的分裂都是整体中的分裂。由此可以推测，分裂的两个部分之间的联系哪怕到了看不见的地步也是客观存在的。在城堡的领地里，一旦有了起源，发展的趋势就不可阻挡。阿玛丽亚将目光投向索蒂尼的那一瞬间，内心的分裂就开始了；后来的一系列演变和高潮都在她的自觉意识之内，她所做的一

切，就是忍受分裂的痛苦。她和她家人的这段历程，浓缩了城堡从起源到发展壮大的历程，说明了城堡诞生于人类灵魂分裂的需要。只有分裂的灵魂才是活的灵魂，可以发展的灵魂。浑身沸腾着青春激情的阿玛丽亚与城堡（索蒂尼）碰撞过后，其表现在本质上同深夜闯进村庄的K是一样的，两人都是从此在心中确立了城堡为生活的目标，此后的一切行动都是为了体验它，追求它，同它连为一体，表面的距离与疏远不过是意味着更为密切频繁的联系。真相是骇人的，看见真相的眼睛则是城堡赋予的，诞生于碰撞与分裂中的城堡将特殊的眼睛赋予它的臣民之后，自身就隐退到朦胧之中，让臣民们用绝望的冲撞来给它提供活力，以便它在下一轮现身时更加强大，更加清晰，即使它不现身，这种强大也一定可以让人感到。索蒂尼离开了阿玛丽亚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他的方式同阿玛丽亚是一致的，即一个是用拒绝生活来活下去，一个则是用不现身来全盘控制。高居于山坡上城堡内的他，和龟缩在阴暗小屋内的她，永远结下了不解之缘，构成矛盾冲突的双方。我们恍然大悟：这两个人原来是一个人的两个部分！阿玛丽亚是苍白早衰的索蒂尼的活力提供者，索蒂尼则是阿玛丽亚那阴暗大脑中的光辉之源。在此原则再次重复自己：谁选择了城堡，城堡将永远选择他！

为什么城堡里的所有的居民都是一天不自寻烦恼、不自找痛苦就活不下去似的呢？其原因仍然包含在那个起源的机密当中。自审，只有自审，才是他们活的动力，这个动力又与外界无关，要靠自己生出来。为此老板娘每时每刻都在用自虐的方式检验自身对克拉姆的忠诚；村长陷在让自己发疯的纠缠中，弄得病倒在床上，仍然念念不忘；早熟的汉斯患得患失，被悖论的思维方式折磨得不可理喻，完全失去了儿童的天真；弗丽达以放弃为获取，以痛不欲生为生；K东奔西突，将个人生活弄成一团理不清的乱麻；巴纳巴斯一家人就更不用说了，个个都像自虐狂。试想这些人要是平息了内在的冲突，放弃了自审，会变成什么样子呢？一旦活力和营养的来源断绝，山上的城堡还会存在吗？正是由于那份不可思议的虔诚，人们才会时刻自己同自己过不去，天天用灵魂内部

的战争来获取存在的感觉的吧。深入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的灵魂，也就是进入一种纠缠不清的矛盾，一种解不开的连环套，其形状千姿百态，但都有相同的开端。当K在刚进城堡之际天真地说：“我可不能适应上面城堡里的生活，我想永远自由自在的。”老板就提醒他说：“你不了解城堡。”无知的K所想象的那种自由自在同城堡的自由正好相反，城堡的自由是对永远追求不到的东西的追求的自由，是自我折磨的自由，正像K在雪夜里等克拉姆和巴纳巴斯寻找克拉姆所经历的那样。老板的话还有一层意思，即人一旦被纳入城堡精神生活的轨道，就永远失去了世俗意义上的“自由自在”，从此就要开始一种严厉的、缺乏人情味的新生活，人在这种生活里再也不会有真正的内心的平静，弦只会绷得越来越紧，暂时的平静后面往往隐藏着更大的阴谋，人所能做的只能是与阴谋搏斗。而这一切正是K在下意识里追求的！从天性上说，任何一个人都不会愿意长期痛苦，自找痛苦，摆脱“痛”应该是人的本能。城堡的魔力就在于，它使K自觉自愿地留在它的领地里受苦。只要K一天不离开，痛苦就总是接踵而来，摆脱了旧的，还有新的、更厉害的痛苦等待着他，就仿佛先前的摆脱倒是为了迎接更大的打击似的。这种绝望的生活到底对于K有种什么样的吸引力呢？这又要追溯K的内心历程了。K以前的历史决定了他今天的追求，他再也改变不了自己，因为蜕变已经完成了。一个人，性格敏感，热情洋溢，从小就力求做一个高尚的人。当他发现自己无论怎样做也成不了高尚的人，并且只能做“小人”，而要做高尚的人的理想又总不消失，逼得他羞愧难当，狠狠地谴责自己，以至于最后在精神上自己给自己判了死刑时，这种时候，如果那关于高尚的理想还停留在他的灵魂中，理想便只有与现实分家了。分离了的理想上升到半空，化为虚幻的城堡，追求从此拉开了距离。人终于在这时知道了，活就是来自分裂的痛，于是人一边每天做着“坏事”，感受着由这“坏事”引起的痛，一边仍在不断地梦想着城堡，梦想着完美。城堡起源于人内在的分裂，并物化了那种分裂，然而K在城堡里所进行的斗争还是从前那种斗争的继续。在城堡里做“坏事”的K已经比在《审判》中做“坏事”的

K要冷静多了，他已经习惯于认为：既然人活着就要做“坏事”，既然他做的每一件“坏事”都同城堡相连，那么除了将这些“坏事”做下去，也没有什么别的选择了。当然每做一件“坏事”仍旧会痛苦，只是那些痛苦都不会真正致命了，他已经能够承担任何痛苦。只要想一想那山坡上的圣地仍然属于他，还有什么痛苦是不能战胜的呢？这就是城堡的魔力，K实在是一刻也离不了它，只有此地是他真正的故乡、归宿。他长途跋涉走进了自己长久以来营造的、幻影般的寓言，不断地用自己的热血来丰富这个寓言，这个他追求了一生的、他最爱的、近乎神的东西。

再回到城堡起源的那个时候，就会发现，那时候的K与现在的K其实是做着同一件事，这件事就是用残缺的肢体的运动向那完美的梦想进发。破除了虚荣心的蒙蔽的K现在对自身的残缺和无能是越来越看得清了，他不再为这残缺羞愧，因为一味羞愧毫无用处，他的当务之急是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既然从一开始他就在将自己一分为二，既然他从来就不安心于对自己的灵魂的世俗解释，既然他对一切有关灵魂的事都要弄清、追究，那么到了今天，他也只有将与城堡的斗争进行下去了，这是人所以为人的根本。城堡的复杂机构不是一两天形成的，它就是K的历史产物，现在它既是K的桎梏，又是K的舞台，就看K如何演出了。当K面对这庞然大物发起绝望的冲击时，我们或许会诧异：人的精神一旦从体内释放出来，竟会发展成为如此复杂得不可思议的独立世界！这个世界又是多么有力量，它生长的声音又是多么精确地应和着K的脉搏！它表面上翻脸不认人，暗地里藏着笼络K的欲望，K只好“死心塌地”地来反抗它，以博取它的信任。而城堡对它的信任又只能以翻脸不认人的形式表现出来，为的是维持K的反抗。反抗城堡就是否定自身的那种运动的形式，这种来自核心的运动没有穷尽，它演变出繁多的花样，城堡就在这些花样当中悄悄地生长。K所反抗的，正是自己最爱的，所欲的；那种绝对的爱一天不消失，搏斗就将继续下去。他与城堡之间的恩恩怨怨，他与弗丽达之间的恩恩怨怨，他与村庄里每一个人之间的恩恩怨怨，无不是那种绝对的、圣洁的爱之体现。他在自虐的撕裂中体验着

完美的梦，那梦就是他本身的一部分。

城堡起源于人，当然是最符合人的本性的；它是人性的寓言，通过它，最不幸的迷途者最为幸运地看到了一条精神的出路。

1998年2月9日，英才园

城堡的思维模式

人一旦为法所雇用，立刻会显出自己的原形来。城堡的每一个人都在某种程度上是法的雇员，只有K是初次同法打交道的外来人。由于K的心里怀着不切实际的幻想，也由于他不能习惯法的铁面无私，所以当村人们将真相告诉他的时候，他心里总是疙疙瘩瘩地想不通。官员怎么会都是无耻的好色之徒呢？为什么对城堡无比忠诚的村民，毫无例外的都是一些蝇营狗苟的家伙？甚至心气极高的阿玛丽亚，也要默认那种恶俗得令人作呕的求爱方式？如果承认了这一切，岂不是要承认城堡是最为黑暗的、最没有希望的地方？是的，城堡要求于K的，就是要他承认这一点，当然城堡还不仅仅要求他承认这一点。每当K遇见一个人，他就按自己的思维模式从他们身上寻找对自己有利的东西，他就想入非非地要把他们拉到自己的阵营来，其结果总是令他彻底绝望。这是因为K的思维模式是从世俗而来，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将矛盾的两方面割裂开来看待，即一种机械的方式。城堡的村民的高超之处就在于，他们的思维是辩证的思维，是一种具有无限张力的思维，人性的两极在他们每一个人身上都得到完整的统一。在K以为怪的东西，在他们理所当然；K只有不断地操练，才能向他们靠拢，然而即使是不断地靠拢，K也永远达不到村民的水准，只因为他来自世俗，而城堡与世俗是对立的。自从与城堡的思维模式遭遇之后，K的生活就成了没有尽头的认识过程，他通过周围人的启发不断发现自己身上的幼稚毛病，这些幼稚毛病又不断反衬出城堡的不可进入。他在这个过程里慢慢变得既谦虚又灵活，他不再像《审判》中的K那样浮躁，而是越来越沉着，越来越随遇而安了。这是无比漫长的认识历程，每当K的认识提高一步，又会有新的、没有料到的疑难问题横在前面，引诱他做那致命的一跳。

K到城堡的第一夜就显出他的思维方式的狭窄和不合时宜。

“一定要得到许可才能在这儿过夜吗？”K问道。……

“难道竟有什么人可以不必得到许可吗？”那话音和神态里，包含着对K的强烈嘲笑。

“那么我只好现在去讨要许可了。”……

“向谁去讨要？”……

“向伯爵大人，”K答道，“恐怕没有什么别的法子了吧。”

“现在，半夜三更去向伯爵大人讨要许可？”年轻人叫道，后退了一步。

“这不行吗？”K神色泰然地说，“那么您为什么叫醒我？”

这时年轻人憋不住火了。“真是死皮赖脸的流浪汉作风！”[1]

从K这方面来说，任何问题都是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的。如果说他的身份不能在城堡过夜，那就是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只要批准了，就可以过夜了。而用城堡的村民的观点来看，任何问题都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不错，K必须得到许可，但这种许可永远不会批下来，K只有不断斗争。他们并没有真正实施赶他走的行动，他们默认了他留下来的事实，这种默认绝不是承认他待下的权利，只是承认他挣扎的权利。所以城堡要求于K的，不仅仅是要他承认这里是最黑暗、最没有希望的地方，还要求他即使在这样一个地方，也要不停地斗，自己给自己造出希望来。这样一种可怕的思维方式，K又怎能从情感上习惯它呢？从前在世俗生活里，K对于自己品性的那些看法在这里全都不合时宜，这里要求他将自己看作一个无可救药、没有身份的无赖，而同时，又强制他自己救自己，用那至高无上的城堡的标准来观照自己。要不那年轻人干吗要发那么大的火呢？他就是要用谩骂来刺激K。

（老板娘）“可是您究竟是什么人呢？我们居然还在这里低三下四地求您同意同弗丽达结婚！您一不是城堡的人，二不是村里的人，您什么也不是。……您要求一位像克拉姆那样的老爷跟您谈谈！我听说弗丽达让您从门上小孔里往里看感到很痛心，她这样做本身就说明已经上了您的钩了。您倒是说说，您看到克拉姆以后有什么感觉，您经受得住吗？您不必回答，我知道您会说您看了以后完全经受得住，没事一样。其实您根本就没有能耐真正看见克拉姆老爷……因为我自己也是没有这个能耐的。”[2]

老板娘在此将城堡的逻辑传达给K。首先她教导他如何激发内心的矛盾，尽一切力量统一起这个发展到极致的矛盾，然后暗示他依仗什么来将这矛盾向前发展。她的意思是说，像K这样一个不三不四的人，是永远看不见克拉姆的。她这话没有丝毫的贬义，只不过是将客观现实对他挑明，因为她自己也看不见克拉姆。她并不狂妄，而是承认现实。她的话也不是暗示K放弃努力，她只是要他加强认识，不如说她的话还有种潜在的意思，那就是默许、激将。当然每努力一次，K又必须更加切肤地感受到自身的卑琐和城堡的高尚。听了老板娘的个人经历，就知道她本人是做到了这一点的，更不用说那些执行城堡法令的官员们了，包括克拉姆。他们都是这方面的典范。如同K看不见克拉姆一样，克拉姆也必定看不见真正的城堡之光。K可以认识老板娘的逻辑，只是他同这些人有个根本的区别，那就是这些人已经认识过了，K却只能处在认识的过程中。一切都是新鲜的，一切都是不解之谜，谜底在第一轮认识中显现的同时，化身为第二轮认识中更不可解的谜。K在激发矛盾时唯一可依仗的东西要到自身内部去找。

再看看阿玛丽亚是如何做的—

索蒂尼对阿玛丽亚写道：“你面前只有两条路：是马上来，还是—！”[3]

如果阿玛丽亚要“活”，她只有把自己变成妓女，在污秽的泥潭里打滚，否则只有不“活”。阿玛丽亚选择的是活与不活之间的状态，即在痛苦中沉默，亦即认识而不行动。城堡所有的臣民选择的都是这种中间状态，所以他们看上去如同形态各异的僵尸；他们也有他们的“行动”，但那些行动不像K一样包含着对城堡的冒犯，因而只是理念支配下的模式，算不上真正的行动。这些人对K的态度是矛盾的：既欣赏他那盲目的冲力，又鄙视他的愚昧。但冲力永远只能是自发的和盲目的，认识到了的东西就无法再产生冲动。又由于对于这个外乡人，城堡里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每一种认识又都在悖论之中，K的认识就成了清晰中的盲目。清晰不断地干扰他的冲动，冲动又不断超越已有的清晰，将他引向新的盲目，这就是造成雪地上那些“之”字形脚印的原因。和阿玛丽亚不同，外乡人K身上充满了鄙俗，这样他才有可能否定自己的鄙俗，认识才有可能发展，对理想的向往才不会像周围人那样凝固下来，而是成了一个努力的过程。这里的启示是人不可能像城堡臣民那样生活，但人有可能像K这样生活。像K这样生活就是将生命耗费在寻找脚下那粪堆里的宝石当中，寻找的动力只在于人的幻想力，没有人会帮你，宝石也是永远找不到的；只有想象的权利不可剥夺，它是城堡之源，它产生于最肮脏的生命内部，它于不自觉之间发出宝石的光芒。

（奥尔伽）“你对信使工作自有你一套从外面带来的看法，又拿这套看法作标准去衡量你对他提出的要求。但城堡对信使工作却有另一套标准，这同你的标准没法一致。”[4]

巴纳巴斯时刻处在对自己身份的致命怀疑之中，这是出乎K的意料的。按照K原先的看法，巴纳巴斯理所当然的是一名信使，这种看法就是奥尔伽所说的“从外面带来的看法”。通过奥尔伽的解释，K终于懂得了城堡的标准到底是什么，它需要什么样的信使。城堡需要的是自己通过送信这一行动来给自己确定身份的信使，这样一种信使在K眼里当然是种荒谬的职业。由于在制服问题上遇到的挫折，巴纳巴斯转向另一种

无望的追求，这就是要证实不可证实的、处在“是”与“不是”之间的克拉姆。追索的结果是更大的迷惑，更积极的凭空臆想，而不是证实。虽然奥尔伽发表议论说：“这到底算个什么信使工作呵，有他和没他不是完全一样吗？每当巴纳巴斯一大早说他要去城堡时，我心里真是好难受。大概又是白跑一趟，大概又是白白浪费一天，大概又是一次希望落空，这究竟算个什么事儿？”[5]但是请注意这些话是对K说的，因此话里的弦外之音有种炫耀的味道。她在曲折地告诉K：这就是城堡对信使工作的标准，她和巴纳巴斯都对这一点有深切的体会。K听了她的抱怨后，就遵循旧的惯性反驳道：巴纳巴斯总归还是给他送了两封信啊。奥尔伽马上说，那两封信也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因为不是从克拉姆手里得到的，而且是过时了的旧信，所以一点也不能证实他是个信使。奥尔伽这样说时又是一种炫耀，因为她紧接着又说了这些话：

“巴纳巴斯，你到底想要什么呀？……难处是有的，不顺心的事是有的，失望的时候也是有的，可是这些难道不是仅仅说明一个道理，就是什么东西都不会白送给你，正相反，每件小东西都得靠自己努力争取才能获得吗？这样做了，应该使人更有理由感到自豪，而不是沮丧！”[6]

由此推论，城堡对巴纳巴斯定下的标准也和对K的标准是一样的。奥尔伽向K揭开了信使工作的秘密，同时也是在揭示K自己的奥秘。也许K还没有意识到自身的处境，他的认识已有所提高。认识提高后的K当然还是不可能变成巴纳巴斯似的土地测量员，他仍然摆不脱自己身上的盲目性，因此他的行动较之巴纳巴斯少了几分清晰的受难感，多了几分懵里懵懂的冲劲。这份盲目的冲劲正是奥尔伽所期待于K的。她说了那么一大篇目的就是要用城堡的方式来教育他，激发他身上那股外乡人的蛮劲。K的认识就是对城堡思维模式的领悟，这种领悟从表面看是对内在冲动的制约，深入进去才知道是一种激发。冲动是根本，领悟是必要条件；没有领悟，冲动就失去了参照，成为无意义的盲目；没有冲

动，人就为铁的逻辑所制服，变成僵尸。所以一方面，奥尔伽炫耀自己所受的苦难，以此来现身说法；另一方面，奥尔伽又在暗暗欣赏K的邪恶的活力。所谓“从外面带来的看法”就是人身上去不掉的惰性，人总是喜欢轻松、明确、充满虚假的希望，城堡的思维却要把人弄得沉重，弄得不三不四，失去一切希望和依据，只有这样，反叛才具有自由的意义。

（老板娘）“……克拉姆决不会跟他谈话、决不会主动让他来到自己面前，这个事实本身就足够了，为什么定要说他事实上一看见谁就受不了呢。至少这一点没法证明，因为这种例子是永远不会有的。”那位先生不住点头。“当然，我的想法基本上也是这样，……不过克拉姆刚才出来时确实向左右两边来回看了好几次。”——“也许他是在找我吧，”K说。“有可能，”那位先生说，“我还真没有想到这一层呢！”这句话引起全场哄笑。[7]

这种高高在上的幽默，由K所没能理解的思维方式产生，道出了每个人的生存处境。K认为，既然克拉姆在等人，那就一定有可能是在等他；村民们认为，正因为克拉姆在等人，那就绝不是在等K，也不是等他们当中的任何人。但与此同时，所有的人都要全身心做好准备，因为克拉姆在等人！村民们梦寐以求的，就是这种事发前的兴奋，这种跃跃欲试的紧张。（难道能不紧张？）只有K一个人稀里糊涂，将感受的良机错过了。不过不要紧，在先前，在无意识的状态中，他已在雪地的院子里经历了这一切。K的经历和村民们的经历出于同一模式，区别只在于一个是有意识的，一个是无意识的。K的无意识或下意识使他注定了永远是“事后聪明”。然而那是多么生动的一种体验啊！无知给了他超出在场的所有人的力量，他胆大妄为，对危险浑然不觉，像蛇一样灵活，并且比任何人都贪婪。依仗这种力，他不但在“等”的期间花样百出，也经历了向内探险的奇遇。在村民们看来，他做的一切都是令人既惊讶又欣赏的。然而K还得回过头来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认识，否则他就会失去

敏感的嗅觉和灵活性。他现在是越来越老练了，他到处侦察，随时主动出击，就像他本人成了游戏的制造者似的。或许这正是一个他本人不曾意识到的事实？到底谁在肇事？还有这些奇怪的村民，他们那冷漠的外表下，掩藏着不可捉摸的心思，那种似乎是模棱两可，实际上充满了诱惑的诡计，即使像K这样诡计多端的家伙，也不能领悟他们的真实意图，他们太深奥了，他们的思想方式在现实中运用自如，永远能切中核心，K就是再老练，在思想上也不能与他们同步。他们要干什么？他们要让K在城堡的领地里渐渐成熟起来。

村民们思维方式的根本就是排除逻辑的推理，让生命自己说话。也可以说是排除（设置就等于排除）障碍，激发人无法无天的本性。例如秘书莫姆斯提出要记录K的情况，K马上推断记录谈话后可能的结果会是允许他去见克拉姆。莫姆斯却向他指出这种逻辑关系是完全不存在的，记录就是记录，只不过是为了交给村档案室存档，此外再不会有别的意义。莫姆斯和老板娘将自己的观点说了又说，一边驳斥K的错误思想一边往他头上泼冷水，恐吓他，终于把他彻底激怒，这样他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被激怒的K离开他们后肯定又要去肇事了。

“那么说我刚才不该不接受审问了，”K说。“是呵，”

老板说，“您不该这样做。”因为K不说话，老板又补充一句，或者为了安慰K或者为了快点脱身，说道：“咳，咳，不过事情总还没有严重到引起天上下雹子吧。”[8]

老板的这些话当然是在泄露天机，无知的K随后将用行动来回答他和所有村人的意愿。这样，他是被操纵的，又是自愿的（因为不可能完全意识到那种无形的操纵）。

再看着克拉姆那封举世无双的、K读了又读的信：

“非常尊敬的先生！如您所知，您已被聘任为大人供职。您的直接上司是村长，他还将告知您有关您的工作及薪俸的一切细节，而您也将负责向他汇报工作，尽管如此，我本人还是要在百忙中兼顾您一下。递送此信的巴纳巴斯将不时向您询问以了解您的愿望，然后及时告我。您将发现，我会尽一切可能为您提供方便。使我的部下心满意足，实为我所期盼。”[9]

克拉姆的这封信，K就是无论怎样钻研也不可能弄明白他的意思。他唯一可做的就是用自己的行动来实现克拉姆寓言似的言论。K没有辜负克拉姆的期望。首先，K在信中受到尊敬，因为他以顽强的毅力闯进了城堡。然后克拉姆告诉他，他已被聘为土地测量员。不过这件事只有他自己能体会到，与别人无关，他也别想从别人口中得到证实，他只能不断地努力去体会自己的“被聘”，有时甚至需要豁出性命的胆量。然后克拉姆又告诉他，他的上司是村长。这个村长当然不是吃闲饭的，K一去找他他就会向他透露许多的秘密，这些秘密将极大地挫伤K的反抗热情。村长挫伤了K之后还要命令K定期向他汇报，其隐秘目的却是要K不向他汇报，自行其是。当K自行其是做出了成绩时，克拉姆就会偶尔“兼顾”他一下，不过这种兼顾不会让K意识到，只能于糊里糊涂中不期而遇。这期间，信使巴纳巴斯将不断来刺探K的追求的进展，不断地给他曲折的暗示与帮助，他的到来将成为K的节日，因为他为克拉姆工作，而克拉姆，的确要以他独特的方式使K的追求得以实现，他的目标就是让K的潜能得到最大的发挥。

信中这些潜台词，K就是到最后都没有完全体会到，这也是克拉姆的设计。假如K提前认识到了，后来的事件也就完全变了味，那种生机勃勃的追求也就不可能了。对K来说，克拉姆是永恒不破的谜，他那悖论的思维模式具有无限的张力，不论K突围到哪里，也在他的模式之内；而克拉姆的本意，确确实实是要K“心满意足”。作为一名城堡的官员，克拉姆当然既不会说假话，也不会随便许愿，信里的每一句话都是

经过了深思熟虑的、典型的城堡语言，他从事情的初始就将K后来所有的活动全部概括在这精炼的几句话里面了。

从此信中还可以体会出，克拉姆对于K的潜力的期望值是多么的大，这种期望差不多类似于无限的期望，它与K体内的欲望正好相匹配。克拉姆说要尽一切可能为K提供方便，潜台词是无论K要做什么，或做出了什么，他都要为他提供“方便”，然后看他还可以做出什么来。K要在雪地里等他，他就造出一些希望的迹象，让这种等待持续下去；K要通过弗丽达同他保持联系，以便讨价还价，他就让K轻易地将弗丽达钓到手，并让他与她长时间纠缠在一块儿；K要通过巴纳巴斯获得信息，他就让巴纳巴斯在雪地里挽着他前行，让他体验城堡境界的纯净，随后又让巴纳巴斯向他揭示了存在的秘密；K不满足于弗丽达，想从另外的途径刺探城堡方面的态度，他就让奥尔伽对他发表长篇大论，描绘出城堡机制的蓝图，还有那种催人泪下的精神受难者的感受；K还不死心，要闯入禁地，弄清原委，他就让他在禁地里看到了他想看到的一切，做了他想做的一切。总之，不出面的克拉姆的宗旨就是提供“方便”，“方便”得使K不得不为所欲为。K觉得“世界上再没有比这种自由、这种等待、这种刀枪不入的状态更荒谬、更让人绝望的事了”[10]。那么克拉姆究竟是谁呢？我们只知道他是城堡的官员，他的权力大得无边。这样一个人给K提供没有限度而又逼人的方便，K不创造奇迹才怪呢！

城堡的思维模式终于使K有了似曾相识的熟悉感，K同城堡打起交道来显出了自己的某种风度，一种混杂了乡下人的狡诈与灵活的顺从的风度。也许最后他终于会明白，他不能用城堡的模式来思考（甚至克拉姆也不能！），但他可以用城堡的模式来行动，通过行动来实现城堡的思想，那秘密武器一贯在，将来也永远在他自己身上。精于计算的他，总是会找到于自己最有利的方法，不断获得那种心满意足的效果，虽然这种心满意足又是他最不满意的、要压制得他发疯的东西。这也是城堡

对他的要求。他的行动将越来越出人意料，他将把最荒谬的变为最现实的，而在他所看不见的上方，神的光辉始终照耀他那黑暗幽深的灵魂。那种时候，城堡会有什么样的表情呢？

1998年4月15日，英才园

注释：

[1]《城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页。

[2]同上，第54—55页。

[3]同上，第211页。

[4]同上，第192页。

[5]同上，第195页。

[6]同上，第197—198页。

[7]同上，第119—120页。

[8]同上，第127页。

[9]同上，第26页。

[10]同上，第116页。

生命力爆发时的风景

K到达村庄后，一心想和城堡方面接头，所有的人都对他的这个想法持否定态度，农民们骚扰他，两个助手激怒他，他得到的答复是：“明天不行，什么时候都不行。”K气急败坏地抢过话筒，在众人的包围中亲自与城堡方面通话，于是这样的情况发生了：

听筒里传来一片K以往打电话时从未听到过的嗡嗡声。听来就像从一大片乱哄哄的孩子吵嚷声中——可这嗡嗡声又不是真正的嗡嗡声，而是从远方，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的歌唱声——就像是从这一片嗡嗡声中神奇而不可思议地逐渐幻化出一个单一的、很高的强音，这声音猛烈撞击着他的耳鼓，仿佛它强烈要求深深钻入人体内部而不只是接触一下那可怜的听觉器官似的。[1]

这是怎样一种强烈的暗示啊，这种暗示不是通过语言，而是通过引起生理反应来起作用。在这种无法抗拒的作用力之下，K的体内沸腾起来了，他觉得围着他的人令他无法忍受，他憋不住大叫了一声“走开！”这一声生命的强音立刻传到了城堡，那边马上有人接电话了。说话的人严厉、高傲，用更加咄咄逼人的凌厉气势来激发K。于是K转动他那乡下人的脑筋，想出了撒谎的高招，冒充是土地测量员的助手。他的反抗奏效了，对方口头上承认了他的身份。但当他还想要谋取更多的东西时，对方又一次拒绝了他的要求。同样是一个拒绝，前一个同后一个大不相同。城堡方面不仅是要试探他，还要用强力压榨他—“深深钻入人体内部”，而他的表现没有使城堡方面失望，他不愧为无比顽强、足智多谋的外乡人，他不可战胜。于是经历了这一场，农民们对谈话的结果感到满意而逐渐从他身边后退了。K的探索向前挺进，城堡方面派来了信使巴纳巴斯同他联系。

巴纳巴斯浑身都是城堡的气息，K体内的血流得更快了，似乎城堡的大门就在眼前。同这位年轻人在一起经历了如诗如画的一段路程之后，K却痛悔自己受了骗。K到底受了骗没有呢？应该说，K一直在骗自己，而巴纳巴斯的诱惑对于K是一种很好的启蒙，他让K体验了那种无目的的自由之后，又将K带到家中，带到人的生命的根源之处，让他看真相。他是一个风度优美的启蒙者。当然在这样做的同时，他也在激怒K，这种激怒也是他工作的一部分。K在勃然大怒之后，义无反顾地背叛了他，投入了弗丽达的怀抱，至此巴纳巴斯的任务也暂时完成了。后来K身上发生的一切，他同弗丽达之间那热烈动人的爱情，也同巴纳巴斯不无关系。看看这压抑后的爆发造成的爱情壮观吧：

她那瘦小的身子在K两手抚摸下热烘烘的好似一团火，他们沉醉在爱的狂欢中，浑然无所觉地在地上翻滚，K不断挣扎着，想从这种痴醉迷乱的状态下解脱出来，然而完全徒然……在这段时间里K一直有种奇异的感觉，觉得自己迷了路四处游荡，或者是来到了一个在他之前人迹未至的天涯海角，这块异土上甚至空气也与家乡迥然不同，待在这里定会因人地生疏而窒息，在它那形形色色的荒诞无稽的诱惑面前，除了不停地走呀走，不断地继续迷途踯躅之外别无选择。[2]

K的爱情所达到的，是那种最高级的纯净的体验，它走到了生的尽头，而同死直接相连；这样的诗的极致，是从两人体内火山的热力中升华出来的，它的光芒造成了人的盲目，人除了顺从之外别无选择。当然，人只能短暂地体验这种意境，谁也做不了天堂的常客，因为人身居尘世。是那“深深钻入人体内部”的强音的启示，还是巴纳巴斯的诱导启蒙，抑或是农民们被现实打扁后的颅骨的刺激，将K带到（逼到）了这种意境？应该说是所有这一切的综合作用吧。外部的影响导致K体内不息的冲动，爆发出这样的风景。就连不动声色的城堡，也会有一丝惊讶的表情吧，当然那种表情也是K看不见的，它被重重的云雾遮蔽了。可以说，克拉姆在信中对K的许诺很快就得到了实现，经历了这样的几乎

是仙境般的爱情，K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所以克拉姆说：“使我的部下心满意足，实为我所期盼。”[3]不过不要以为爱情是城堡的目的，一点都不是，爱情不过是用来带K上路的手段。K爱上弗丽达之后，本来以为离城堡近了一步，没想到还更远了。他什么都没得到，一切都得从头来，甚至比从头来还要困难，这就是他那无望的爱情所收获的果子。不过这种看法只是从K这方面出发的世俗观点。在城堡这个地方，没有什么绝对的判断标准，好事就是坏事，坏事也是好事。城堡方面唯一关心的就是K是否走在“正道”上，那种关心体贴渗透在K所呼吸的空气中，强烈的暗示无处不在，K完全用不着思考也能领悟。

弗丽达和两个助手马上成了K的生活里新的压迫者，他们处处同他过不去。弗丽达还联合老板娘来嘲笑K的计划，老板娘则将K比作地下乱爬的草蛇，将克拉姆比作鹰，还说K要见克拉姆简直是白日做梦。K在气急败坏之下说出了“初生牛犊不怕虎”“无知的人似乎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这样的话之后，跑到了村长家里，村长又给了他一通狠狠的刺激，不仅要他打消一切计划，而且将他看作一名监外执行的囚犯。他回到老板娘那里，老板娘又以自己的经历向他进行了一番生存处境的教育。K终于有所领悟，他不再蛮干，在不情愿的情绪里由弗丽达怂恿接受了学校勤杂工的工作。这绝不是说，他改变初衷了，他只是灵活些了，暂时的委曲求全是为了更好地向目标挺进。一旦找到空子，这件事就发生了：

“你知道我现在要到哪儿去吗？”K问。“知道，”弗丽达说。“那么你不再阻拦我了？”K问。“你会遇上许许多多障碍的，我说句话管什么用？”[4]

K独自踏上了征途。

那是多么辉煌的几个小时啊！K这只“初生牛犊”甚至跳进了城堡老爷那暖烘烘的雪橇，还偷了老爷的白兰地喝！还有什么事是他做不出来

的啊。他的造反行动（老爷到来时，白兰地还滴滴答答落在踏板上呢）使得他更加不可能见到克拉姆了，老爷斩钉截铁地对他说：“您反正是要错过他的，等和走都一样。”[5]K还是不走，他又硬顶了一阵，让自己的自由体验更上了一层楼。年轻的老爷走了，马被下套牵回马槽，最后车夫自己把自己锁在马厩里，关掉了所有的灯，现在没有任何人会知道在漆黑的院子的雪地里还站着一个发呆的K了，K就尽量去体验吧，想多自由就可以多自由。但这种自由没人能长久忍受，所以不久他又挪动了步子。他离开岗位不久，克拉姆也启程离开了，正好应了老爷的那句话。看来K这段时间的表现很令克拉姆满意，一切都在按城堡正常轨道运行，所以他给K写了第二封信。

“对您迄今为止进行的土地测量工作我深感满意。……请先生切勿懈怠！并请善始善终做好各项工作，如工作中辍我将十分不快。此外请放宽心，酬金问题指日可获解决。我将继续关注您的情况。”[6]

思想深邃的大哲学家克拉姆，对于K的个性的一次又一次的展示抱着由衷的赞赏态度，因为K的行动在活生生地证实着他的哲学，K所做的一切都令他感到真是太过瘾了！不过他是一位冷酷的老爷，决不会因此放松压力，他要将手中的铁圈攥得更紧，折磨K是他的快乐，不断的压榨会使K爆发得更好。迄今为止他同K之间的这种关系，不就是人类最伟大的事业的两个方面吗？是他的思想和K的行动共同构成了这个事业，二者缺一不可，所以他们之间必须息息相关，让事业朝着辉煌发展。这第二封信既是对K的鼓励也是对K的鞭策，他也预料到了K将以他自己独特的方式来接受他的督促，从而同他一道去创造从未有过的前景。K对这封信是如何做出反应的呢？K说：“这是个误会。”他心情阴暗。K只能做出这样的反应，因为他不是哲学家，只能看到局部。这个反应就是克拉姆需要的那种反应，K必须在“误会”中与环境冲突下去，“误会”将不断地向这个外乡人输送冲突的契机。信中还提到酬金问题，说是“指日可获解决”。什么是K的酬金，不就是每一次冲突后他自

力更生产生的、新的希望吗？不用为K担心，自己照亮自己道路的K虽然盲目，他身后却站着伟大的克拉姆。

克拉姆的信果然成了K下一轮冲突的契机。K向巴纳巴斯口授了一封长信，谈到自己处境的“真相”，谈到要会见克拉姆之紧迫性，因为致命的误会必须加以消除。“眼下他正诚惶诚恐、万分焦急地期待着长官大人的定夺。”[7]信使巴纳巴斯答应给他带这个口信，K对他不放心，就要巴纳巴斯对他提个要求，以牵制这个心不在焉的家伙。巴纳巴斯没提要求，却提到他的两位姐妹，暗示她们同城堡的关系，K立刻被吸引过去，心里打着如何利用他们三个的主意。这时，他要尽快去巴纳巴斯家等消息，但他自己家里的情况却不容乐观。首先是他被学校解雇，接着他一怒之下自作主张解雇了两个助手，彻底得罪了弗丽达。整个事件看上去如同一个集体的阴谋，只有K本人才是大家的猎物。我们看见K乖乖地钻进网里去了，他自己还认为是在突围呢（也许真是在突围？）。后面出现的那个小男孩汉斯更是心怀鬼胎的阴谋参与者，就是他使得弗丽达找到了同K彻底决裂的借口。尽管家里情况一团糟，K的手脚当然还是捆不住的，他被憋得要发狂了，即使背叛弗丽达也在所不惜，谁也挡不住他。终于，他瞅住一个空子拔腿就往巴纳巴斯家跑，跑到他家猛力推开门大喊大叫。他决心在这里等到克拉姆的口信。他等到的是什么呢？他等到的是奥尔伽关于“真相”的长篇大论的、精辟而动人的分析，这才是他所真正需要掌握的知识，当然这些知识K又只能于被动中不知不觉地接受。不管怎样，如同K刚进城堡时从电话里听到的那种嗡嗡声和最强音，奥尔伽催人泪下的启发报告也必将“深深地钻进”K的体内。如果K认为奥尔伽的启发报告是要他放弃挣扎，那他就大错特错了，K当然不会犯这样幼稚的错误，他的本能永远不会欺骗他。奥尔伽的报告的核心正是不要放弃，即不论在如何险恶的情况下都不要放弃，哪怕去蒙、去诳、去骗，哪怕坏事干尽，哪怕将周围的人都得罪光也不要放弃。呆头呆脑的K就这样凭本能理解了奥尔伽教给他的知识，他表态说，虽然巴纳巴斯带来的信件并不是他唯一的希望……但他决不想放弃

这一点点希望，他要根据这些信息行事，同时又不忘记奥尔伽，因为简直可以说奥尔伽本人，她的勇气、她的周到、她的聪明，她为全家人牺牲的精神，比那些信对他更重要。[8]这些出自私心又有一点点夸张的话，仍然是K的真心话，他对奥尔伽的描述其实也是对他自己的描述，只不过他不自觉罢了。他能够说出这些话，还是表明他的潜意识里已经感应到了这一切。从今以后，他就要像奥尔伽那样百折不挠，“去蒙、去诳、去骗”，去“坏事干尽”了，他所面对的事业需要勇敢无畏的精神。果然，很快地，巴纳巴斯就要给他带来那个伟大的信息—同城堡官员直接见面了。那时将发生什么？经历了如此多的考验的K会不会惊慌失措？

直觉和本能总是高于一切的。在那迷宫似的酒店客房里，一切理性的判断和分析都失去了参照，人要是不想绝望而归，就只能凭借本能往前冲了。已经多次有出色表现的K这一次当然也不会例外，何况还有秘书莫姆斯那暗示性的催促：“您往前走啊！往前走啊！”他就这样最后在所有的参照全失去了的情况下，困顿不堪地闯进了官员毕格尔的房间。这个时候已是半夜，K的精力差不多全用完了，他快要困死了，然而最后考验他的时机也到了。他不是一直要见官员吗？现在短兵相接了！这一次奇怪的接见既是意志的较量也是用行动来证实逻辑的合作，城堡选中的这个外乡人实现了所有的期望值，人的生命力创造出瑰丽的风景，一切不可能的全在那风景中成了不可否认的存在，拯救灵魂的事业获得了伟大的成功。更重要的是，K并没有死，一切都发生在他活着的经历中。克拉姆，克拉姆，你这活了几千年的老狐狸，你是怎样事先料到这一切的啊！是什么样的自信使得你将这名外乡人引诱到城堡村庄中来，让他在你严密的网络中奋力舞蹈的啊！你的思想包罗万象，你的躯体却失去了活力，僵硬无比，但你的残疾没能阻碍你的计划。是不是凡是你能想到的，外乡人都能代替你去实现？

K赢得了辉煌的胜利，胜利是如何取得的呢？请听毕格尔的话：

“您大可不必为您犯困向我道歉，为什么要道歉？人的体力是有一定限度的；可恰恰是这个限度在任何时候都能发挥很重要的作用，这一点谁能左右得了？不能，谁都没有办法。世界就是这样不断调整、纠正自己而保持平衡的。这的确是一种非常巧妙的、巧妙得一再令人难以想象的安排，尽管从另一方面看又有点令人伤心。”[9]

的确，造物主的安排是多么奇妙啊。人无法摆脱理性，但人可以战胜它，超越它，尤其是在理性无能为力的“犯困”的夜半时分，在人的体力的极限之时。那个时候人的爆发是最高的爆发，人不断摆脱地心的引力，在空中作自由的飞翔，谁也没有办法阻止这种荒谬的飞翔，这种云端里的炫耀。魔鬼附体的K的惊人之举将精神的探险推到了悬崖边上，从未有过的风景呈现于我们眼前。然而为什么这一切又有点令人伤心呢？令人伤心的是生命本身的缺陷。无论K进行什么样的飞翔，也不能最后摆脱地心的引力；无论怎样挣扎，K的处境的本质还是照旧；无论怎样冲撞，城堡的大门仍然对K紧闭。令人伤心的事还有：在清醒的理性控制下的人永远不能自由发挥，人只有进入那种半睡半醒的痴迷状态，才有可能开始那致命的飞翔；所以当人刻意去体验时，所体验到的只能是苦难，是沉沦。所有的关于自由的体验都是陈旧的回忆，人在当时是不知道，至少是不完全自觉的，这是艺术家永恒的悲哀。K是胜利了吗？K是胜利了。他闯入了禁地，同城堡方面的使者接上了头。同时他又彻底失败了。他错过了同弗丽达在一起继续生活，并通过她与城堡加强联系的机会；他从目前这种模糊的地位继续往下落，成了令人厌恶的孤家寡人。这一次的历险没有给他带来任何收获，城堡的拒绝更冷酷、更决绝了。临时家庭已不复存在，他只能到女用人的地下室里暂时栖身，而且还不能被人发现。这就是奋斗者的下场。不过谁又能肯定这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呢？在莫测的命运面前，K早就学会不急于下结论了，一切都要走着瞧。

接纳K的年轻女用人佩碧，以自身比K更为不幸的经历，道出了发

生在K身上的事情的真相，那就是想登天的人们的双脚永远是陷在泥淖之中的。她和K同病相怜，这并不妨碍她那明智的乐观，她是一只敏捷的猫，可以在一片黑暗里看见她要看见的东西。她用极具诱惑力的声音不断地怂恿走投无路的K：“走吧，哎，走呵，到我们那儿去吧！”[10]K自己同刚进城堡时相比，是更绝望了还是同原来一样呢？他从他的对手那里学到的东西，是否使他具有了城堡臣民似的世故呢？我们当然已经看出来了，他还是原来那个K，他怎么也学不会城堡臣民的世故；自愿受难不符合他的本性，他太爱享受生活了，这从他和弗丽达的爱情，从他去雪橇里偷酒喝，从他对女人的低级趣味已充分反映出来。但是他毕竟还是有了某些变化，请看他是多么快地忘记了自身遭受的挫折，多么随机应变地立刻又对女人产生了新的兴趣！胖胖的、长着鬈发的佩碧和另外一位衣着特殊的老板娘都对他有吸引力，何况她们身上还洋溢着城堡之谜呢。为什么要沮丧？完全没有道理，应该说人生苦短才对！当然这样想的时候人也不要抱不切实际的希望，而应该总是想一想佩碧的话：

“我们这儿冬天很长，老长老长的，而且很单调很无聊。但我们待在下面从不叫苦，那儿很安全，冬天也不能把我们怎么样。再说春天、夏天总是要来的，而且它们也许不会很快就过去的；可是在我们的记忆里，现在回想一下，春天和夏天好像非常短，好像两个季节加起来也不过两天多一点似的，而且，就是这两三天时间，甚至就连最晴朗的一天也包括在内，有时也还是会下起雪来呢。”[11]

这正是每一个奋斗者内心的感受，这也是K在城堡村庄的经历的最好总结。没有满足，只有渴望，这是艺术家必经的历程。

艺术家的历程由一连串的爆发组成。爆发当然不是无缘无故的，而是由强力的压抑作为导火线，细细一想，那压抑不就是根据他自身做出的、城堡的设定吗？诗人注定了要在压抑中求生，求生的方式就是一次

次爆发。那城堡山上的阴云，永远遏制不了人的冲动，因为那只是一种虚张声势，城堡的本意同K从来就是一致的。是K自身的欲望要如此曲折地显现，才有了城堡，有了它那种复杂的设计。这是人类的缺陷，人应该为此伤心，也应该为此惊叹：那不曾显露的精神大厦是多么的透明而灵动啊！它像出自非人之手，却又明明以尘世的砖块垒成；它所经历的每一次洗礼，就是诗人所经历的内在火山的爆发。

1998年4月23日，英才园

注释：

[1]《城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3页。

[2]同上，第46—47页。

[3]同上，第26页。

[4]同上，第106页。

[5]同上，第114页。

[6]同上，第129页。

[7]同上，第133页。

[8]同上，第256页。

[9]同上，第300页。

[10]同上，第345页。

[11]同上，第346页。

老狐狸克拉姆的痛苦

老狐狸克拉姆的痛苦是看不见的，它是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人类身上的老问题。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他具有克拉姆的痛苦。这种痛苦成了人不变的表情，人要体验它就要用行动来打破平衡。

这是一位中等身材、颇为富态、看来一定行动不便的老爷。[1]

K一见之下就知道了克拉姆老爷的根本症结：他行动不便。多么奇怪啊，他是怎样看出来的呢？老爷坐在桌旁根本没动！也许可以将这两人之间的关系叫作“心心相印”吧。在后来K同他打交道的经历中，我们又知道了他的另一症结：他无法思想。为了思想，他必须时时依仗K，离了K，思维就挤压在他的大脑之中无法运作。一个行动不便，只能思考而又无法思考的人，当然是极其怪僻的，不可理解的。K从来没有理解过克拉姆，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心的感应建立的。不要以为城堡老爷克拉姆因此就无所事事，成天睡大觉，追女人去了。如果那样的话，大脑中膨胀的思想就会弄得他发狂，从而很快将他毁灭。为了给痛苦找出路，克拉姆必须不断地为自己的思想找出路。历尽沧桑，经验丰富的他布下了罗网。于是在一个特殊的日子里，外乡人K走进了他的网络之中，在完全不知情的前提下同这位傲慢的老爷连成了一体。从那一天起，借助于K热血的躯体，克拉姆的思维开始向外蔓延。他坐在城堡中，凝视着这个乡下人；他的呆滞的目光实际上充满了期待，思维变得畅通，但是他的痛苦并没有减轻，只是改变了形式，变成了他喜欢的一种形式。相互的神经牵连着，两个人共同玩着一个永久的游戏。

克拉姆深知，在城堡的村庄里，唯有外乡人K的冲撞，才能为他本人大脑里的思维逻辑找到出路。那逻辑是多么严密而有力啊，它的张力没有限制！但为什么不能减轻痛苦呢？原来是内在的悖论的折磨，无法

真正突围的悲哀，这是克拉姆天生的致命缺陷。因此人们看见他的时候，他总是坐在那里，既不能睡也不能醒，任何一种表情都于他不相宜，不管看见谁他都受不了。不过这件麻烦的事毕竟开端了，老狐狸的思维展开了。K感到了这件事，他是通过不断地触网来感到的，所有的人也都感到了这件事，城堡老爷的阴谋，就是他们每个人的阴谋，他们急于让好戏上演。也许这位老爷在长期的压抑中，养成了嗜虐的脾味，也许是他过于追求最高的精神享受，我们看到K在他手下受尽了磨难，好在K早就学会了用麻木来自我保护。克拉姆同K之间的默契是这样的：克拉姆用他的思想来规划K的行动，K用行动来实现克拉姆的思想。这种关系看似简单，实际上不是K所能想象的，它超出了世俗的想象力。因为克拉姆所要求于K的，是那种不可能有的行动，而他自己的思想，是建立在这行动之上的妄想。他要求K做出一个不可能的行动后，他的思想就得到实现，实现了的思想马上又变成不可能证实的思想，又需要K做出新的不可能的行为来证实……从这方面来看，克拉姆同K又有点像一对相濡以沫的难兄难弟，谁离了谁都没法活。表面傲慢的克拉姆也是十分可怜的，他紧张、忧虑、无法动挪，他的全部希望系于K一身，K的崩溃或放弃就是他的末日。这样的游戏也是可怕的，克拉姆选择它是迫不得已；这没有出路的出路，是他的思想唯一的出路。

请看K在爱情的高潮中是怎样同克拉姆联系的：

“处在这样心境中的K，当听到克拉姆房间里传出一个低沉的冷冰冰的带着命令语气的声音呼唤弗丽达时，至少开始时并不觉惊吓，而是感到一种给人以慰藉的清醒。”[2]

可见在潜意识里头，K和克拉姆是相通的。首先K用恶俗的爱亵渎了克拉姆，接着K又从克拉姆对他所爱对象的呼唤中得到信息：他同克拉姆之间的关系正在加强。他的亵渎确实是一种背叛，这种背叛（不可能的行动）正好实现了克拉姆的思想。那被紧紧关住的房门后面的克拉

姆，倾听了外面污秽不堪的一幕之后，会是什么样的复杂的心情？K所做的，就是他所想的；但他决不能看见这丑恶的表演，那是他的神经受不了的。他总得有所表示，他就呼唤了，不是呼唤K（他决不能呼唤这个肮脏的名字），而是呼唤他的情人弗丽达，用权威的声音唤她。但谁又能肯定克拉姆不是一箭双雕呢？这一声呼唤在K听来是威胁又是肯定，他的头脑立刻清醒了。这时他发现，用身体做爱的他，在推理游戏中永远是失败的，刚刚还拥在怀里的弗丽达，却原来仍然是克拉姆的，是克拉姆为使自己的思想发挥放下的诱饵。K不甘心，他要突破逻辑的桎梏，他要发起新一轮的攻势，这时候克拉姆就在门背后暗笑，一种痛到极点的笑。当K胡作非为时，克拉姆的思想就如同蚕茧上的丝一样被抽了出来，织成逻辑的网。只有他自己心里最明白，外乡人对于他是多么重要。由于有了外乡人，他的思想才得以生存，外乡人如同甘霖，挽救了他头脑里即将枯萎的植物；他只有同外乡人合二而一，才能成为真正的人，思想才有出路。在同弗丽达的关系上，他无法用行动去爱，K就代替他去爱了，于是他立刻活跃起来，用铁的逻辑否定了K那些肮脏举动的意义；他知道K又要进一步用肮脏举动来践踏他的爱的理念，以给他造成进一步否定的理由，所以他像魔鬼一样暗笑。在这种思维运动中，痛苦实际上是克拉姆所寻求的，因为思维的每一阶段的发展都加剧了悖论对他的折磨，而他还要发展，要承受这一切。他就是要隔着门体会K同弗丽达做爱给予他的强烈刺激，这是他生存的方式，一种痛苦的方式。

“可惜这正好也是我的敏感部位，”K说，“但我一定能做到自我克制；不过老板娘太太，请您倒是给我讲讲，如果弗丽达在这方面也跟您差不多，那么我婚后究竟应该怎样忍受这种对克拉姆的可怕的一往情深呢？”[3]

克拉姆的悖论将爱情变成了双刃剑。老板娘情感经历的例子令K不寒而栗。K希望弗丽达一直保持与克拉姆的关系，但不希望有老板娘讲

的那种“可怕的一往情深”的情况出现，即克拉姆再也不来找弗丽达，但弗丽达仍然忠贞不渝。而老板娘的叙述就是为了告诉K：弗丽达的情况同她的情况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如果真是像老板娘说的那样，K所面临的处境就是克拉姆已忘记了弗丽达（K想通过她与克拉姆讨价的希望也成了泡影），弗丽达仍然对克拉姆一往情深，永远忠于他（K将永远得不到弗丽达真正的爱）。这就是老板娘要K忍受的处境。那么K到底是希望弗丽达爱克拉姆还是希望她不爱呢？如果弗丽达不再爱克拉姆，K同城堡联系的通道就堵死了（当初他却是因为这一点爱上弗丽达的）；如果弗丽达对克拉姆忠贞不渝，K就得不到她的爱，讨价也不能实现。K陷在可怕的矛盾中，老板娘冷酷的一席话又让他感到人生毫无意义。从克拉姆这方面来说痛苦也是同样的：如果弗丽达不爱上K，克拉姆的理念之爱就无法发展，只能停留于空洞阶段；如果弗丽达爱上K，这种邪恶的爱又是对克拉姆理念的践踏，以至于他宁愿瞎了眼也不愿看见。在克拉姆的模式里，K从头至尾都是忧心忡忡的，既担心克拉姆从此不再来找弗丽达，又担心弗丽达一心只在克拉姆身上，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在这种两难中，突围仍然是必要的，后来K终于突围了，他跑到了巴纳巴斯家里，把矛盾弄得激化。于是一台好戏刚唱完，另一台又开始了。台上的人物一定是旧人换新装吧。

在尴尬处境中的人也不可能连续突围，人的体力是有限度的，所以在大部分时间里，K总是处在“自我克制”的阶段。克制不等于他不敏感，他同老板娘一样，最敏感的事物便是从城堡吹来的那种虚无之风的风向；他在敏感中警惕着，聚集着自身的力量，随时准备在爆发和突围中同虚无对抗。所以无数次地，他同弗丽达和助手们发生痛苦的冲突，冲突过后他又忍辱负重地维持这个临时家庭，只要这个模式还有希望，他就要维持。克拉姆的心思也同K一样，他总留心着在适当的时候给予K一点小小的希望，以牵制他的行动。时常，我们会分不清楚：究竟是K在痛苦还是克拉姆在痛苦？谁的伤口在流血？住在看不见的城堡里的这个看不见的克拉姆，已经沉睡了几千年的老狐狸，为什么一定要以这

种令人厌恶的方式现身？他找不到更好的方式了吗？抱怨尽管抱怨，人仍然不得不为克拉姆的精明和透彻所折服，从而不由自主地加入他的游戏，因为谁也抗拒不了这种游戏的魅力。对以上K向老板娘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应该是一直忍下去，在忍受中爆发，在爆发中忍受；越是可怕的，越是他所欲的；不要期望真正的解脱，每一次暂时的解脱就等于桎梏又紧了一圈，身体也随之缩小，直至最后肉体完全消失，灵魂出窍；不过这个过程还很长，大可不必现在就去悲观，只要顺其自然去做就可以了。K用行动说出了答复，克拉姆一定对他非常感激，他使克拉姆的痛苦改变了形式，由虚无感的折磨转向现实，让他在这种对比关系中重新体验城堡之美，那是令人激动的冲突之美，它的静穆恰恰在于它的冲突。就这样，K的突围成了克拉姆的突围，老爷那硕大的脑袋里的思想得到了释放。

“这是怎么回事，老板娘，”K说，“为什么您原先起劲地阻拦我，叫我别费力气去找克拉姆，现在却这样重视我的请求，好像以为要是我这事办不成就一切都完了？如果说您原来是真心诚意劝我干脆放弃找克拉姆的打算，那么怎么可能现在又似乎是同样真心诚意简直是催着逼着我走这条路？甚至明明知道这条路根本通不到目的地也还是要劝我去走？”[4]

先前的阻拦与现在的催逼的目的都是一个，两种手段都是老板娘的惯技，后面隐藏的是她急切的心情。她为什么这么急？那是因为克拉姆在焦急，他已经等了几千年了，如果再不能释放，他的思想就要全盘废弃了。所以他贪婪地紧盯这个外乡人的一举一动，内心因为紧张而颤抖。他通过老板娘催着逼着K，要他朝那达不到的目标飞奔；因为时间已经很紧了，所有的希望全在这坚持不懈的运动之中，决不能够停下来。他仍然昏昏欲睡，脑袋垂在胸前，他的紧张的思维是看不见的。他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看见活力是如何源源不断注入他衰老的体内。也许有那么一天他会打着哈欠，做出不耐烦的样子问身边的随从：“外乡人

还在闹吗？”随从毕恭毕敬地回答：“还在闹腾呢，老爷。”于是他放心了，重又垂下头，在昏沉的困倦里看见自己的思想流出。世界上找不出比这位老爷更不自由的人了，就连一件很小的事，他都得由别人代劳，不然就会出事；他除了坐着发呆之外什么都不能做，他的行动受到牵制，如同残疾人；他虽具有深邃的思想，这些思想又一丝一毫不能发挥。现在来了外乡人，他身上的一切都要通过这个人发生彻底改变，叫他如何不焦急？

K没有理解他的心情，这种“不理解”正好是克拉姆期盼的特殊的理解。K当然逃不脱这老狐狸的算计，他已经算了几千年，难道还会算错？随着K的惊险杂技继续下去，每一个空心筋斗都翻到克拉姆为他规定的位置上，到后来就连老板娘都只有张开口看的份了吧。这个天生的杂技演员，没有什么动作可以难得倒他，就是这一点被克拉姆看中，他才进入克拉姆的圈子的。但是痛苦呢？痛苦到哪里去了？痛苦到表演本身的设计中去了，设计就是以克拉姆的痛苦为前提的。克拉姆在观看时痛中思痛，将他的思想发挥得淋漓尽致。有时候，当他心情阴暗时，他便为K设计一些陷阱，让K一次次掉下去，又拼着性命爬上来，而他自己，则在痛感的持续中不断地做荒唐的白日梦。他也会在那些短暂的梦里挣扎着醒过来，用低沉的声音问女佣：“那家伙掉下去了吗？”“掉下去了，他正往上爬呢。”女佣回答。“用竹竿再将他戳下去！”他威严地命令，很快又进入那种梦乡。克拉姆从来不呻吟，他的性格是十分矜持的，他也从不皱眉或将自己的脸扭歪之类，这样，外人永远不知道他的痛苦。但是时候已经到了，克拉姆如果不将自己的痛苦表现出来，他就会发疯了。表现？一位矜持的老爷如何表现自己的痛苦？这不是太荒谬了吗？急不可耐的老狐狸终于策划了K的事件，这使他既保持了体面又达到了目的。他的生理上的痛苦通过这种巧妙的方式传达给了城堡的每个臣民，这种无法言喻的痛苦也转化成了他们每个人心上永远的痛，从此以后他们便与这个外乡人息息相关了；因为他，只有他，是克拉姆内心痛苦的表演者。他们既关心他的体能，也关心他的方式，因为他的表

演决定着城堡的存亡。

（弗丽达）“……瞧他们那眼睛，那两双直愣愣的但同时又是熠熠闪光的眼睛，总使我不知怎的联想到克拉姆的眼睛，对了，是这话：从他们眼里发出的那种有时叫我不寒而栗的眼神，就是克拉姆的目光！所以，我刚才说我为他们感到害臊是不对的，我其实只是希望我能做到这样。我知道，如果是别人在别处做出同样的举动，那么我一定觉得是愚蠢的、讨厌的，可是他们这样做就不一样了。我是怀着尊敬、赞赏的心情看着他们做那些蠢事的。”[5]

以上是弗丽达对K谈到助手们时所说的。克拉姆为什么要派助手来监视K和弗丽达呢？看来是关于羞耻的那些思想在他脑子里折磨得他不得安宁，他需要K为他表演羞耻。助手的主要任务就在这里。同样一件事，有意识地去做和无意识地去做产生的感觉大相径庭。所以弗丽达一旦从助手眼中看到克拉姆的眼睛，为他们感到的害臊（带有向克拉姆挑战的意味）就转化成了对他们的尊敬和赞赏；而作为世俗的人，K无法像弗丽达那样处事，所有的认识都只能事后产生，作为当事人他无法克服自己的害臊。从本性上他必须排斥助手，又因为克拉姆的安排他排斥不了他们，所以就一直处在害臊的烦恼之中。到后来这种烦恼变得如此不能忍受，他不得不走极端突破矛盾，但那也只不过是将现有的烦恼与痛苦改变一下形式罢了。克拉姆因为羞耻而不能思想，他的思想又必须在羞耻中发展，于两难之际他派出了助手，助手不断挑起K的羞耻感，表面看似乎是阻碍K达到目的，实际上是牵引他不偏离正道，让他将人类精神的这一大“缺陷”充分展示。通过他的痛苦，我们看见羞耻心构成了精神生活的基本调子；人如果不想死，除了像K那样勇敢地在羞耻的痛苦中挣扎还能怎样？于是在K的挣扎中，克拉姆的痛苦得到延续而不至于麻木，不能思想的思想者活跃起来，锦囊妙计源源不断。

作为K来说，要活，要爱，就要避开助手的盯视。但这种盯视的本

质是克拉姆的理性，克拉姆比K自己更了解K，他深知K的世俗生活是离不开这种盯视的。处于两难之中的K只好在冲突中去活、去爱、去消耗自己。当他这样做的时候，同克拉姆站在同一立场的弗丽达的心愿也在通过K得以实现。做过克拉姆情妇的弗丽达，当然知道克拉姆思维的奥秘，所以一见到助手们的那几双眼睛她就心领神会，于一瞬间她就感到了克拉姆心口上说不出的痛，她只能肃然起敬。弗丽达的表演是充满了理性精神的、自觉的表演，这表演同K相比总显得有几分古怪、僵化，但她的确也在引导K。她的表演也是由导演克拉姆设计的，在她同K的关系中，她因为知情的缘故总是透露出那种高高在上的幽默，这不是因为她不痛苦，而是因为她同克拉姆一样，一直在拿痛苦做嘲笑对象。对于她来说，助手的盯视是维持她和K之间的爱情必不可少的；她虽同样也有摆脱助手的冲动，总的来说是离不开他们的。离了克拉姆的监视，她同K的爱情就要下降为纯粹的肉欲，那正是她最不喜欢的。事实上，她愿意让羞耻伴随她，她也愿意和K一道在脏水洼里滚，以便在随后产生的羞耻感中更好地感应克拉姆的痛苦。只要助手们一天不离开她，她同K的爱就会闪烁出那种理念之光，他俩就不会在黑暗里迷失，虽然她又是那样渴望完全的迷失。她的两难在于既想回到克拉姆身边，又想同K远走高飞。她的结局同所有的村民一样，最后回到了理念，老狐狸交给她的任务本来就只是协助K。

最令人感叹的是处在这样大的困难中的克拉姆，居然还会有如此从容不迫的风度。人很难设想出，他是如何将思维发展得这样复杂而又精致的。这样看来他的残疾反而是他的优势了；他行动不便，因此才待在房间里从早到晚想个不停，连觉都不睡。他的思想的起因是痛，不能思考的痛，后来他开始了思考，思考又加剧了痛苦。他这样一个残疾人，只能用痛的方式来活，也只有痛可以激活他僵死的思维。是选中了K之后，痛苦才成为现实的，不然就只是壅塞在他脑袋里的一些理念。渠道畅通后，痛感就源源不断地输出；外乡人的身体成了他的实验品，幕后的残疾人调动了一切可以调动的因素，从外乡人身上榨出痛感，作为他

继续思考的依据。他的思想似乎战无不胜，又似乎处处受挫。从K的体验来看，每次他行动之后，都发现自己仍在克拉姆思维的网络中；克拉姆的体验则应该是，每次他要推理，就必须借助于K的行动，不然寸步难行。雪地上古怪的脚印其实是两个人共同的作用力造成的。那些理念在老狐狸的脑子里已储存了那么久，现在才发挥出来，在世俗的人们看来，当然是要多怪有多怪，要多晦涩有多晦涩了，可以说没有什么是他还没想到的。从另一方面又可以说，克拉姆思想单纯，他的思维方式就是“不思考”，一切听凭K生命本能的发挥。既然脑子里什么都有了，还去想它干什么？只要顺从那个人肉体的动作就可以了，肉体每动一下，都会带出一个复杂的模式；一切刻意的推理全是无益的，人只要静待就行。所以谁也看不见老爷脸上的表情，因为他没有表情，他在静待，等K做出那些动作来，他知道K一定会有所动作的，他像熟悉自己一样熟悉K的身体。克拉姆的复杂和单纯都是历史的产物，时间冲掉了掩盖在上面的所有泥沙，将本质的东西赫然显现，那种尖锐的对立确实令人的目光难以长久注视。人不明白本质何以会是这个样子，也不能预测它还要发展成什么凄惨的样子。人唯一可以感到欣慰的是，它还在发展，发展本身证实了它是不会消亡的。

克拉姆为什么要让K蒙在鼓里呢？这一点首先是根据K的本性决定的。K并非缺乏推理的能力，相反他这种能力非常杰出，但他注定了是一个行动者。在他身上，直觉和本能以明显的压倒优势占上风，其他的一切都要借助于直觉的力量。凭本能活就意味着蒙在鼓里活，但又不是完全不知情，因为有克拉姆在旁边不时做出暗示。这种半自觉半迷糊的方式，是最适合于K的方式，由此产生的痛也是真痛。假如K同其他村民一样，把什么都弄得清清楚楚了，他的追求也就失去了那股冲劲，那种蛮力，他的丰富的感情色彩也会变得苍白。他天生不是个教徒，对世俗之谜的兴趣太大，什么都想过一过瘾；他有哲学玄想的能力，但无意去发挥，另外一些东西对他的吸引力远远超出了逻辑的魅力；他在克拉姆的帮助下找到了舞台，这舞台是他一个人的，克拉姆因为行动不便永

远在幕后。啊，那混合了盲目和自觉的表演令他畅快淋漓，没有比这更能展示他的灵魂的了。从克拉姆这方面来说，他对K的这种安排是蓄意的又是顺其自然的。克拉姆已经什么都看透了，他那衰老的思想再也不能给他带来激情，如果再不发生奇迹，他就要死了，硕大的脑袋里装满了废弃的思想漠然死去。很久以来，他就已经厌倦了自己那种过于清晰的推理，他需要生命的体验，而生命已从他体内退去了。在这个关键的时刻，远道而来的K风尘仆仆地闯进了他所在的城堡领地。老狐狸立刻眼睛一亮，他看透了这名外乡人身上的一切。K的生命活力正是他所需要的，老狐狸要通过吸血来激活自己那些僵死的思想。为什么他不能向K说清他的意图呢？因为“活”的前提是蒙在鼓里（有意的或无意的），他深知不让K明白底细的好处，他是一只专为自己打算的老狐狸。是看见了K，克拉姆的痛苦才从麻木中苏醒过来的；由痛苦萌生的激情改变了克拉姆的全部生活，他焕发出从未有过的活力，思想不再是一些空洞的形式，外乡人的表演给它们充实了丰富多彩的内容。

克拉姆的痛苦是永恒的，这永恒的痛是人类无限的希望。生的处境已不堪入目，但生的权利谁也不能剥夺，正如痛的权利不能被剥夺一样。被思维之父选中来做实验的艺术家K，他所做出的精彩表演，将生命痛感的悲壮展示到了极致；他的表演将永远留在人的记忆的最深处，重新化为人生存下去的动力。

1998年4月27日，英才园

注释：

[1]《城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1页。

[2]同上，第47页。

[3]同上，第88页。

[4]同上，第123页。

[5]同上，第153页。

无穷的拷问

城堡的机制就是拷问的机制，它毫不留情地对每一个人进行着无穷无尽的拷问，一点都不放松，追着逼着将人弄得病倒。它拷问些什么呢？无一例外都是一个问题：你是存在，还是不存在？所有的人都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因为问题本身就是人的尴尬处境。但城堡提出的问题不回答也是不行的，走投无路的人们只能用行动来回答，朝着那种不是最后回答的回答的方向努力。这个巨大的问题悬在人的头顶，没人逃得脱它的折磨，被它折磨的人由此也具有了城堡精神，即使肉体生病，落下残疾，精神上也不可战胜了。回想村庄里每一个人的历程，又有谁不是这样呢？他们遍体鳞伤，患着各式各样的身体上的病，但从他们的眉宇之间，从他们那些饶舌似的谈话里，无不透出一种知情者的自信与优越来。他们是有信仰的人，那信仰在他们自己的探索过程中越来越坚定，而探索又是对拷问的回答。

以K的身份为例。首先K雪夜赶赴城堡的动因就是含糊的。似乎谈到了他是应召而来，可又没有任何迹象证明这一点，外面没有，他内心也没有，因为就连他自己也记不清、说不清吧。一切起源于混沌之中，这正是妙处。这也意味着，他将一直受到拷问。后来的过程才慢慢显出他的身份问题是城堡方面的圈套和阴谋。城堡方面诱敌深入的目的是为了展开它那张网，K走多远那网就伸展多远。多年以前，村长收到过一份公函，上面写着要聘任一名土地测量员，但没有指名，或者说指了名也绝不会是K；那份公函遗失了，事情本身被忘掉，但又并没真的被忘掉，而是成了个阴谋，一个用不确定感来折磨村民的阴谋；接着又演化成本地是否需要土地测量员的生死攸关的大问题，将全村人都牵连进去，调动起每个人来检验自己的信仰。所有的人在精神上反复受到拷问之后，事态才终于暂时平息。而在这个关口上身份不明的土地测量员忽

然出现了，对村人们的新一轮折磨重又开始。这样一种聘用从一开端就是一个圈套，即K被录用为土地测量员，但此地并不需要土地测量员。前面那个是否被录用的问题还没解决，又演化成是否被需要的问题了，村民们必须为此相互斗。K自己为证实身份能做的也只有斗争，就是斗争也不会解决问题，只会让问题深入地演化下去。似乎是，城堡的拷问越严厉，每个人就越活跃，对城堡的信念也越坚定，包括不知情的K也是如此。当然对城堡的信念里包含着对自身真实处境的审视，这一点请看索蒂尼对村长的拷问：

“索蒂尼问我为什么突然想起说不要聘用土地测量员；我仗着米齐的好记性回信说，这事最初是上头提出来的呀（至于事实上是另一个部发来的文件，这一点我们早忘记了）；索蒂尼对此的说法是：为什么我到现在才提起上级的这封公函；我又回复他说：因为我现在才想起这封公函来嘛；索蒂尼呢：这真是太奇怪了；我：对于拖了那么长时间的一件事，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索蒂尼：这事确实很奇怪，因为我想起来的那封公函并不存在；我：当然不存在啦，因为关于这事的全部文件都丢失了；索蒂尼：如果确有那第一封函件，就必定会有一条有关的记录在，然而这样一条记录并不存在。”[1]

索蒂尼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莫非他想说的是，城堡是一个虚无？他仅仅只是要说这一点吗？当然不是。他的拷问是要检验村长对城堡的忠诚，即，知道城堡的存在证实不了还要尽一切努力去证实的这种忠诚。忠实于城堡就要敢于正视自己“在”与“不在”之间的尴尬处境。一个从虚无中构想出来的东西，竟然调动了全村人去投入，改变了每个人的生活，这种努力本身，难道还不能证明它的存在？村长的处境的确因此而变得悲惨了，数不清的拷问、数不清的问题将他的身体完全弄垮了，就是成日里躺在床上也躲不开心里头的拷问。但他情愿牺牲健康去追求精神上的痛快，拷问可以使他不断感到自己的存在。所以当K到来时，他假装对K给他工作上造成的新麻烦表示厌恶，其实心底里巴不

得；不然以他的病体，他哪有那么大的精神来讲述盘根错节的“事件”的来龙去脉？讲述给了他很大的愉悦，他不仅乐于讲，他还要盯住K，控制K，使他挣不脱“事件”的牵制。城堡方面的出尔反尔、不可捉摸吓不倒他，自虐的快感维持着他的兴奋，体力的损耗不过是为了达到精神上的目的。村长对K讲述着索蒂尼的观点，自己就变成了索蒂尼，城堡的文件精神就是这样层层下达基层的。拷问最后落到K的头上，问的是他同城堡的关系到底存不存在？如果存在，那是怎样一种关系？要是K同城堡不相干，他又怎样闯到这里来的呢？他来了，这是个事实，可惜并不是城堡召他来的，他自己就是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一点证据。退一步就假定他是被召来的，召他来干什么？这里根本不需要他，连索蒂尼也说了，招聘的文件根本不存在。村长的逻辑步步紧逼，像兔子一样乱窜的K只能盲目突围，否则他就什么也不是。村长就是要他乱窜，而不是要他离开，在城堡领域里他是自由的，除了他自己内心逻辑的逼迫，任何其他的逼迫都是虚张声势。村长这些潜台词当然没有完全说出来。K内心的逻辑是什么呢？就是关于土地测量员“在”的推理，这推理总是被城堡粉碎，而后又重整旗鼓，以更顽固的偏执继续下去。他坚信自己是城堡召来的，从未怀疑这一点，他也坚信城堡是需要他的，他现在还未能证实，但他总有一天会证实这一点，他会不惜一切代价去努力做。

又追索到那个问题：K的信念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他原来是干什么的，怎么会突然闯进了城堡，而后来又一直对城堡坚信不疑呢？总有一个原因吧，总不会无缘无故地说自己是土地测量员，心里也这样认为吧？文中还由K自己提到受聘和助手的事，总不会是他在凭空捏造吧？看他的神情也完全不像。可是在后面，K又提到，如果一开始施瓦尔策不逼他同城堡直接联系，他就用不着声称自己是伯爵招聘来的土地测量员，而只要声称自己是一名漫游工匠就可以在村里混下去，处境也会比现在好得多。如果以K的这个说法推理，那么他来城堡前并无关于他的任命，不过是他灵机一动想出来的谎言，想出来了就相信了，所谓“信则有，不信则无”吧。他的目的无非是要在村里混，捞到更多的自由。

如果土地测量员是他想出来的谎言，城堡本身大概也是吧，他怎么会知道这里有个城堡呢？当我们这样分析K时，我们忘了一条：推理在这个外乡人身上是不起作用的，凡是不可能的，在他身上都有可能发生。K的奇怪信念正好是从不确定当中产生的，在此之前他既没听说过城堡也没收到过什么任命，但也不能说完全没有，总之不能确定。于是当他像是有意又像是无意地开口说出“城堡”这个词，城堡就真的存在了；然后他又说“土地测量员”，城堡方面也默认了。从不确定之中产生出“有”，这是城堡世界的核心起源。只是这个被产生出来的“有”，怎么也摆脱不了虚无的烙印，所以K才永远处于被拷问的痛苦之中。他于混沌中创造了城堡，他的一生便受到这个带有尖锐矛盾的怪物的折磨。这样看来，他一进城堡就声称自己是伯爵大人招聘来的土地测量员，而不是声称自己是漫游工匠，正是他潜意识里盼望直接地、面对面地同城堡打交道；所有随后产生的麻烦都是他不自觉地渴望着的那种拷问，只因为他的信念里包含着致命的矛盾，自我折磨才伴随着追求。

即使K已经表现出对信念的忠诚，城堡也不会相信他，它的怀疑是绝对的，更严厉的拷问等待着他。城堡里不存在自怜自叹的空间，人只能绷紧自己的神经来接受上级的考验。K就这样落到了勤杂工的位置上，但又不是那种正式的勤杂工，而是不伦不类、不被需要的那种。女教师吉莎就是体现城堡精神的强硬者，她的职责就是对K说“不”；她代表着城堡不断地否认K存在的意义，不断地将“废物”这个称呼加到他头上。可以说，她本人就是城堡那种虚无之风的化身，她的这种禀性令她的男朋友也总处在诚惶诚恐之中。这样一个人，可以想见她对自作聪明的K从心眼里的憎恶。吉莎小姐对K的折磨就是城堡对他的新的拷问。K要证实自己是合格的勤杂工，不是废物，就得忍受没完没了的刁难、轻蔑和肉体的苦役，成为奴仆和任人打骂的小厮；就是这些全做到了，他也什么都得不到。吉莎小姐那双圆眼睛里射出的冷光决不会变得柔和一些。她的男朋友受了她的压迫，更加要把所有的气都出到K身上。请看他怎样骂K：

“您，勤杂工，由于犯下了这个可耻的职务过失，当然是立即被解雇了；同时我还保留进一步对您进行惩处的权利；现在您马上卷起您的铺盖从学校滚出去！这样我们就甩掉了一个大包袱，总算可以开始上课了。快滚！”[2]

城堡对K不止一次地进行这种粗暴的拷问，如果不是像K这样中了邪的家伙，谁又能受得了！奇怪的是男教师骂K的目的并不是马上要赶他走（城堡的原则是走或不走要由K自己决定），只是要强调他是个“废物”，完全没有待在学校的必要，待在哪里都是个包袱。（哪怕他有了“工作”，有了“家庭”，事情的本质还是照旧。）这无异于对他说：“你死吧，死是你唯一的出路！”K不想死，他还要完成进入城堡的大业呢！他千里迢迢跑到这里来，又已经进行了这样多的奋斗，怎么能死！他又一次面对阴森的城堡没有低头，又一次对自己说：“我是存在的，城堡也是存在的！我身份下贱，不三不四，但我的确感到了城堡，并在为进入它奋斗。”城堡为什么要通过一个又一个的中介来拷问K呢？如果真想否定他的存在，赶走他不就完了吗？这又要归结到城堡的意志，那种古怪的意志上头去了。村长也好，吉莎小姐也好，小姐的男朋友也好，都是在虚张声势，谁也不是真的要赶K走，只是要他遭遇更严酷的拷问，要他越来越真切地、刻骨铭心地感到城堡，感到他自己。是为了这一点，那只肥猫的利爪才在K的手背上抓出道道血痕的，还有什么比这种钻心的疼痛更真切的啊，吉莎小姐真不愧是一位严厉公正的教师。丢掉了学校的工作，拷问并不因此有丝毫放松，环境更加恶化了。弗丽达心肠狠毒地同他分手了，然而还假心假意地对他说：

“哎，要是我们就在那天夜里出走该有多好啊，那样我们这会儿就可以待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了，永远在一起，你的手总在我身旁，我一伸手就能抓到；我是多么需要你待在我身边呵；自打认识你以后，你不在时我觉得多么孤单呵；相信我吧，希望你总待在我身旁，这就是我整天做着的唯一的梦。”[3]

不管说什么都没有用，他甚至没有时间为自己感到悲哀。瞧，脚下的根基完全抽空了，所有那些哪怕靠不住的依据都失去了，现在他真的什么也不是了。他是什么？他能找得出一星半点的证据吗？也许是由于致命的拷问的逼近，也许正是由于什么都不是了，反倒一身轻，这个孑然一身的外乡人一头扑进了绞刑架上的圈套，面对代表死神的官员，模拟了一回最后的审判。真正的判决永远是延期的，只要还在城堡的范围里，就只能有这种模拟的考验。可以看出，城堡的拷问机制是为求生存者而设立的，它将死亡摒除在外，进入这个机制的求生者将同K一样层层闯关，不断地经历灾难性的严峻拷问，经历绞刑架前的恐怖。

（毕格尔）“想想看吧，那从来没有见过，天天盼时时盼、真正是如饥似渴地望眼欲穿然而又被不无道理地认为是可望不可及的老百姓，现在活生生地坐在你眼前了……严格说来，人那时是处于绝境之中；再严格一点说，他又是很幸运的。”[4]

毕格尔说的是自己，暗示的也是K的处境。面对人的盲目冲力，制度的执行者一筹莫展（或展示一筹莫展）；他只能与人相持不下，这相持的过程本身又是一种幸运，不光对他，对闯入的人也是一样。如果没有城堡的机制，人又怎能获得临刑前的快感？这种阴森恐怖的感觉本质上仍是快感，因为经验会暗示人，这一切只是模拟。囚犯在将脖子伸进圈套的瞬间，他的心立刻同城堡贴紧了，他不仅仅为城堡的强大折服，也为自己居然敢与城堡抗衡而感动。他，这个渺小的外乡人，这个人人唾弃的废物，同他上方那隐藏在迷雾中的，谁也不能进去的庞然大物抗衡！谁能对这样一个人判处死刑？城堡是真的要判处他的死刑，还是要让他体验这恶作剧中的极乐？随着K越来越不信邪，城堡也越来越幽默，这两方面平行发展着。不论K做出什么，城堡总有怪招来对付他；不论城堡如何对付他，K还是一如既往地不退缩。读者透过事物表面的混乱，总是可以听见遥远处所传来诗人那隐隐约约的恶毒的笑声，一种特殊的天堂笑声。

在那无处不在的、绝对否定的、严厉甚至残忍的机制面前，人的存在似乎不堪一击，但只是表面上不堪一击罢了。生命以它的卑贱、猥亵、耐受力，以它在毒汁中存活的可怕的本领，仍然在进行那种抵抗。也许是每一个障碍都粉碎了K，然而要K灭亡或放弃却不是那么容易的；表面的弱小只是一种假象，如同那些迅速繁衍的海藻一样，无论怎样无情的清剿都消灭不了它们，这些邪恶的植物，上天在赋予它们存在的权利的同时，让它们遭遇一次又一次的灭顶之灾。

1998年4月29日，英才园

注释：

[1]《城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71页。

[2]同上，第146页。

[3]同上，第280—281页。

[4]同上，第297页。

来自空洞的恐怖

理想之营造——解读《地洞》

一、矛盾的产物

一只奇异的小动物造了一个奇异的地洞，地洞由一个大的城郭储藏室和许多地道组成。小动物造地洞是为了躲避外界的敌人，为了有一个藏身之地，逻辑上它这样认为。可是一旦造洞的行动开始，逻辑就被推翻了，以后又不断地建立，不断地再推翻，每一项行动都处在矛盾中；它像摆钟一样来回地奔忙，时刻在恐怖中度日，似乎成就了巨大的工程，实际上到了老年还在原地未动。仔细地体会，就会发现小动物的不幸与外界的威胁无关；一切矛盾和冲突都来自内心，由它天生不幸的性格所决定。这样一种性格就造出了这样一个地洞，洞内一切设施的功能全是模棱两可、难以理解的。

首先，它就声称建洞绝不是因为害怕。在离真正的地洞入口约一千步的地方，它还留下了一个假洞，它出于某种周密的计策故意不把那个很浅的洞堵塞。它的此举使我们怀疑它正是为了引起外界注意才来造地洞的。这是一种荒唐的结论！它不是声称造洞是为了安全和彻底的寂静吗？我们不要轻易相信它的表白，而要看它的行动，因为这头古怪的小动物，有魔鬼在它的内心作祟。接下去它在真正的洞口搞了个苔藓装置。这装置万无一失，伪装得无人能识破，是世界上最安全的措施；与此同时，它又是最容易被破坏的，只要来犯者具有一种不寻常的本领，一脚就可以将这伪装踩塌。这个装置正是它内心矛盾的产物：一方面，它需要隐蔽，需要躲过外界的注意；另一方面，洞内还有敌人，一旦遇见，它就得立即逃遁，并从随时可以敞开的洞口跳到外面，彻底暴露在

光天化日之下。这种心理造成了洞口掩护装置的致命弱点，使它并不具备真正的保护作用，而只是一种象征性的安慰。奇怪的是它离了这个精神上的安慰就活不成。以苔藓装置类推，地洞内的每一项工程都具有这种特点—脆弱和不堪一击。然而，尽管在造洞的初期就带着深深的疑虑，工作起来却几乎到了忘我的境地：没日没夜，仅凭自己的额头去磕土，直磕得流出鲜血，终于在洞内造出了当时自认为完美无缺的城郭储藏室；为食物的储藏计划的实现不停地搬运，又因计划的一次次改变而更为紧张地工作；为搜索想象的敌人而不停地挖沟；等等。这一切的结果是什么呢？结果是更大的疑虑袭来。疑虑导致对先前的劳动的否定，新的、纠正的计划也由此产生。那新的计划往往并不新，只不过是更前面的计划的恢复，就这样一轮又一轮，付出了巨大的体力和精力。如此造出的地洞堪称世界一绝：既是无限隐蔽的，与外界隔离的，不可穷尽的；又是无比脆弱的，易受损伤的，差不多是向外敞开的。

为什么这头小动物总是想到向外逃遁，即使在营造与世隔绝的地洞时也以这一点为先决条件呢？是不是地洞里面有远比外界大得多的危险呢？经过多次的实践之后它的确发现，表面寂静的地洞实际上并不安静，而是总有某种噪音在捣乱；这噪音在周围安静的衬托下反而更突出，暗示着比外界更大的危险，使它感到毁灭的可能性终日悬在头顶。可就是这样一个地洞，初衷（一直未变）却是为了躲避，为了安全而造；为达到这个目的，它一直在不断地对内部的设施加以变更和改善，尽管完全没有收效也只能一直做下去。它的紧张连续的工作给了我们这样的提示：只有在地洞的内部和外部达到彻底的虚空，真正的宁静和安全感才会到来。为此它还设想过在储藏室周围挖出一个环形真空地带的计划，当然那种计划只能存在于幻想之中。然而彻底的虚空不正是最大的危险所在吗？所以才需要随时可敞开的、供紧急逃离用的出口呀。

只要地洞建造在泥土中，周围又有小动物，彻底的宁静就永远不可能达到。由此可见，它所真正追求的理想居住之处并不是这种用世俗材

料建成的地洞，而是一个空洞。联想到造洞的初衷有故意要引人注意的因素，这种追求又显得不可思议了。没有边缘和形状的空洞是谁也看不见的，更不能用来做藏身之地了。我们只能说在小动物的精神世界里有这样一个空洞，那是它永久的恐怖的源泉，地洞里的一切奔忙与操劳既是为了填补精神上的空洞，又是一种企图将只存在于精神领域的东西现实化的徒劳。现实中的地洞里的骚扰可以通过劳动来做消除的努力；灵魂里的恐惧则是永存的，这永恒的恐惧的境界不正是它的操劳努力所追求的目标吗？是填补又是掏空。只有这样来理解，我们才会知道小动物的行为为什么会如此自相矛盾，没有效果，似乎脑子里有着宏伟的构思，实际上却又一切行动均出自忽发奇想，没有一项计划是贯彻到底的（如何可能到底？）。所有的工作—苔藓装置、迷宫、城郭储藏室、壕沟的挖掘等等，全都是半途而废，不了了之。一方面是由于体力的限制所致，另一方面更为根本的原因则是内心的矛盾。这样的工作是不可能完成的，也是没有尽头的；或者说，在壕沟的尽头是真正的虚空—那头从未见过面的怪兽。由此决定了它的命运只能是表面上漫无目的的永久性的挖掘和修建。

难道所有的工作都是种应付，是一时的权宜之计吗？是，又不是。每一项工作的初始，它都力求完美无缺，从不马虎了事；只不过它的初衷无法坚持到底，总是半路动摇。不可思议的是这一次次失败的打击并没有摧毁它的根本信念，它总寄希望于新的工作，盼望“这一次”的努力会有根本不同的效果。无穷无尽的自我怀疑的确破坏了它的一部分工作，但决不能改变它对地洞的态度。它有时离开地洞，也只是为了从外部对它进行更冷静的观察，以增强信心；不过它从不在外久留，因为只有地洞才是它魂牵梦萦的地方，才是它存在的意义。这早已与它结为一体的理想的乐园，可以随地打滚和酣睡的仙境，谁能和它比？除了它还有什么地方可去？地洞又确实是不完美的，致命的缺点处处可见，时常使它羞于审视自己的劳动成果；而彻底的改进又只能在想象中和梦中来进行，接触到现实，马上显出自己体力上和思维方式上的无能。如果它

不想放弃，唯一的出路就是苟且。它苟且过来了，这并不是说，它那种追求完美的认真的工作态度有所改变；它改变的只是一个又一个的具体想法，放弃的只是一个又一个的具体目标；它的目光投向未来的希望，而未来总是没有尽头的。就这样期望着，期望着，在身后留下一件又一件残缺的工作，而每一件有缺点的作品上无不体现了对于完美和永恒的向往。用残缺来体现完美，用权宜之计来体现永恒，这是它无意中的创举。地洞本身就是一个最大的残缺的建筑，它无法将它建成一个空洞，便只好以现实的材料来苟且。从这个意义上说，活着、挖掘，都是权宜之计。它只能用这权宜之计来向那未知的永恒挺进；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是摒弃死亡的，因为死亡是过程的终止，是通向完美之路的努力的放弃。它所关心的，全是生命本身；它对彼岸的事不感兴趣，只愿在生的挣扎中体验死亡，而不是被动地实现死亡。

二、曲折的交流

我们也许要问，让那空洞留在精神的领域里不是更好吗？既然无论造出什么样的洞都不能满意，既然总在绝望中鄙弃自己，为什么还要动手来进行这庞大、复杂而又没有任何益处的工作呢？虽说挖地洞是为了消除来自内心的恐怖，可是还有比这更好的办法去做到这一点啊。在挖洞造洞的行为里面，一定有种隐秘的兴趣，这种兴趣就是它力量的源泉，致使它能够将这又痛苦又诱惑的工作持续下去。从一开始它就告诉我们，它并不是出于害怕才造洞。我们看过它的洞内设备和它的劳动之后，可以推测出它造洞是为了表达内心的理想，而交流的对象只能是外部世界—它的兴趣的对象。所以不管自己是否承认，从一开始造洞的行为就有与外界交流的企图包含在内。它竭力使自己相信，地洞是藏身之处，绝对容不了任何人进入；而我们则看到在它那些自相矛盾的行为中，在它的潜意识里，它实际上是盼望着某个具有非同寻常的本领的家伙闯入的。不然为什么要留下那个假洞呢？不然为什么会有造洞一举呢？造洞就意味着在身后留下它，肉体总有一天会消失，地洞却不会那

么快地消失。留给谁看？当然是留给外界来发现。然而外界是不会懂得洞的奥妙的；这奥妙来自它那深邃的、无法言说的内心；双手表达出来的还不及内心的十分之一，所有的销毁、再造、修改等全是出自内部的那个模式的要求。尽管这一切，我们仍然要说，它对外界肯定不是完全不抱希望的，它对外界是一种十分矛盾的心情。这一丝现实中的希望维系了它终生的兴趣和努力。

真是奇怪的小动物啊！它那曲折阴暗的内心蕴藏了如此大的热力，将一个不可实现的妄想用了一生的时间来追求，来表达，而表达的形式竟然是通过封闭与隔离来体现。确实，任何外界都不可能完全重温它当初的梦，因为他者的梦是无法重温的，因为所有的幻想都是一次性的。但是领略了它修建地洞的激情以及支配这激情的精神之后，我们难道不会产生一些另外的幻想，另外的梦境吗？我们的梦境难道不会在某个特定的点上与它的梦境接壤吗？

与外界的隔绝是源于对外界的过分兴趣，是为了把整个世界，归根结底是为了把自身的存在弄个水落石出；不仅要弄个水落石出，还想把这一切告诉外界，心里又最怕外界误解。将这样一种看法安到这头羞怯的小动物身上似乎有点牵强，然而却是事实，被它的表白所遮蔽了的事实。不然也就不会有这一大篇表白了。我们从它啰啰唆唆的表白中可以看出，这是一头很爱表现自己的小动物。那种对拥有的欲望，那种独占的冲动，都是先前在外界时爱表现性格的延续。如果有一天表现欲消失了，地洞也就不会再营造下去。不可否认，在营造中那种根深蒂固的怀疑时常导致它产生毁灭自己的创造物的冲动，又由于对创造物极端的不满意，就更害怕外界看见它，只愿独自一个来欣赏。而创造物一旦存在就成了对象，而它自己就变成了外界，所以这种欣赏仍然是一种与外界交流行为的折射。地洞，不论它多么隐蔽和巧妙，终究是会被外界发现的，这一定曾是它隐秘的希望。这种希望不断活跃在黑暗深处的它的脑海中，使思想不至于僵死，使肢体不至于颓废，也使暗无天日的封闭处

所可以在想象中与广大的外面世界相连。

我们还从它对自己的工作的那种苛刻的眼光，时不时感到外界对它的影响的痕迹。也许它的衡量标准是先验的，然而不知不觉地总是有交流对象的隐形存在，躲也躲不开。例如它对于早期建造的那座迷宫的评价说到，它认为迷宫有它的妙不可言之处，但从今天的眼光来看却十分幼稚，所以也无法按原来思路加以改建；因为自我意识日益加强的它，在今天的情况下去重建迷宫就等于将整个世界的注意力都引到它身上来，这是它所承受不了的。可见在它的一切工作中，总是有一个抽象的旁观者存在；这个旁观者严格地审查它的工作，敦促它，有时肯定有时否定它；它就在旁观者的监督之下渐渐地成熟起来。与此同时，它又强调说，外界绝对不能懂得地洞的奥妙。那么那个旁观者，那个高高在上的上帝似的人物究竟是谁呢？只能说这样一种古怪的交流仍然与现实有关。而它在这种矛盾的交流关系中是非常积极的—不断地表白，不断地敞开，不隐瞒任何东西，将一切都说得既浅显又明白。当然理解这一切的前提是要具有那种不凡的本领冲破封闭，进入它苦心经营的地洞参观。

三、消极还是积极

建造地洞的目的似乎是消极的—为了躲避和防御从未谋面的敌人。它在地洞里的那些工作也似乎是被动的—总是由于某种威胁而采取行动，或在危险的逼迫下草草应付；从来也不曾从容不迫地按自己的意愿完成过一项工程；敌人的威胁一刻都不曾放过它。究竟谁在威胁它呢？这神秘的敌人为什么一次都没有见过面呢？一次都没有见过面的敌人到底算不算敌人呢？为了并不确定的敌人建造防御的地洞究竟是一种消极还是积极的行动呢？

如果我们进入这头小动物的思维轨道，我们就会领略到它的思维是多么活跃和积极，想象是如何层出不穷。它那种无止境的对于危险的想

象时常使得我们要停下来质疑：它是不是在进行一种推理的自娱？那翻过来覆过去的劳动难道不是它头脑里推理的表现吗？那无处不在的“曲曲”噪音，那几乎使它丧失理智的不和谐音，总使我们联想到理性那无法征服的对立面，那种时刻要置它于死地同时又赋予它无穷活力的深刻疑虑。地洞装置实际上就是实现精神装置的一次努力的体现，它的一切完美与缺陷便是精神本身的完美与缺陷。无论操作者付出什么样的努力，也不能解决那些永恒的矛盾。敌人是什么？危险是什么？它们就是它头脑里的蛀虫，那种先验的对于虚空的恐惧，只要思维不停止，精神不枯竭，敌人就总在那里聚集力量，发动新一轮的攻击。而它，诡计多端、精于营造的家伙，总想得出新的办法来对付即将降临的灾难；五花八门的计划从它那小脑袋里源源不断地流出；在这方面它是一个无可比拟的杰出天才。精神世界确实无法搬到地上来，只能在营造中一次又一次地感到；而我们，也可以从它的表白中不断地接近那个世界。怀疑、痛苦、不断地改变计划与方针，没完没了的苦役般的劳动，这一切看似出于被动的努力，实际上还是由它自己主动给自己规定的，这规定又是由头脑里那个先验的矛盾体而来的。因而在实行计划的过程中，到底是主动还是被动，是积极还是消极已无法区分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它那种总是趋于极端的推理，从它那颗永不安宁的心的跃动，从它孤注一掷的决绝里，体验到事物的另外一面。

防御正是源于内心不停地自我挑战、不停地制造危机，于是就有了摆钟方式般的劳动。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充满了危机感的个性，防御就是这种危机的一种体现。危机没有通过防御得到消除，而是更加深刻了。然而退守是不是另一种意义上的进取呢？向内的收缩终将导致内核变得无比坚硬—这是地洞的方式。

表白中的几处地方透出它那曲折隐晦的暗示。如前面所提到的它不是因为害怕才造地洞，只是需要躲避世俗的危险和喧嚣。由此可看出此举完全是主动的，是它专为自己打算想出的妙计。外界对于它曾是最大

的危险，外界吞噬个性，使得它对宁静的追求成为不可能；建地洞就是与外界隔离、对抗，求得安全和宁静。不料地洞造起来之后却有了外界的一切特点，这些特点又开始压迫它。地洞内部的斗争正是由它与外界的抗争演化而来的，地洞建造在大地上，入口居然还处在交通繁忙的处所，与外界的关系当然是割不断的。而又由于地洞的单纯化，这种威胁和反威胁的抗争愈发触目惊心。当地洞被威胁充满，差不多要使它窒息发疯时，它也不时地走出地洞到地面上去，调整自己的心态，更加理性地思考某些问题，以便做出一些新的决策。这可以看作是一种拉开距离的疗法。除了短时的厌倦，无论什么时候它都没有想过要抛弃地洞。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自己就与地洞连为一体了；它内心的一切欢乐与痛苦都由地洞来体现，地洞的痛苦和需要也成了它的痛苦和需要。

超乎寻常的积极还表现在建造的热情上。这种由幻想激发的魔鬼似的热情来自对天堂宁静的向往。为体验那高不可攀的理想，它日日沉沦在地狱般的苦役中，它认定这是它唯一的生活方式。

四、无穷无尽的疑虑

当它将精神世界里的空洞与地洞相对照时，现实中的地洞带给它的疑虑是无法消除的。每逢它专注于某项工作，按计划操作时，疑虑就随之而来，破坏它的劳动成果，消除它的工作的意义。疑虑就好像是一种致命的灾害，在它建设的过程当中不断从背后袭来；于是边建设，边破坏，边遗弃，差不多成了一条规律。来自空穴的风不断地吹过来，那尖锐的呼啸声传到地洞深处，化为顽强的“曲曲”作响的声音，使它不安。踌躇、沮丧，直至意志力丧失，然后新一轮建造的欲望又重新抬头。这是一场长久的拉锯战，最后的赢家似乎会是敌人，可是谁又搞得清这种事？也许它自己会赢也说不定。啊，它就是因为有这个希望才坚持的吧。日复一日的恐怖越积越大，犹如雷阵雨前聚积在头上的黑云。看得见闪电，听得见雷声，却谁也不可能预见恶性的灾难是什么样子。但是

还有时间啊，还可以较量！即使对手头的工作半信半疑，即使对工作的结果没有信心，它还是在不停地工作；毕竟地洞已经造出来了，它的命运与它紧紧连在一起了。在疑虑中建造—这也是地洞的方式。就用这种方式，它把自己囚禁了，这是一种自由的囚禁，一种随心所欲的囚禁；而伴随着囚禁的疑虑，源源不断地从遥远的空穴涌进洞内，既是动力又是障碍，时常呈现出毁灭的倾向，却又在调整中纳入了轨道。我们在分析它内心激烈斗争的同时，体验到了它那无法摆脱的生存的痛苦。

双重折磨夹击下的创造活动——再读《地洞》

外界——世俗领域或肉体

地洞——纯艺术领域或精神

外面的敌人——未经抽象的世俗体验

内部的敌人——虚无、死

猎获物——从世俗体验中升华出来的精神体验

同盟者——理性判断

世俗的体验是艺术产生的基础，失去这种体验的人也就失去了创作激情的源泉，灵感会渐渐干涸。但是对于纯艺术的领域来说，世俗体验恰好是它要排除的东西，艺术品以它的抽象和晶莹为自身特点，过滤掉了一切世俗的杂质。艺术家在从事创造之际，高度警觉的理性思维严密地监控着整个过程，绝对不敢有半点放松，让未经提纯的形象直接进入成品构造。但这种纯净的产品又给艺术家自身带来消除不了的疑虑，使他感到一切都毫无意义、多余，不应该存在。对于世俗的这种拒绝又依存的状态，是艺术家内心的最大矛盾，也是他那无穷的痛苦、烦恼和自我折磨产生的根本原因。什么是纯而又纯的艺术呢？纯的顶点只能是虚无，但艺术又并不是虚无，它是实实在在的生命的体验，只不过这种体验透出强烈的虚无感罢了。因为生的本质是死。

从地洞建造的第一天起，“我”就在进行着向着自身本质复归的不懈的努力。我不停地抽空自己，调动起非理性的狂想，在地洞内造出那些最不可思议的建筑，以此来同外界也就是同我的肉体对抗。当然在这种

黑暗的无尽头的劳动中，我仍然呼吸着通过曲折的地道涌来的外面的新鲜空气，否则我将窒息而死。我对于我的所有作品一律持有无比挑剔的眼光，我要求它们全都要抹去世俗的痕迹，全都要透出“见不得人”的虚无倾向。为此我不断地修改我的营造计划，使本来就十分脆弱的建筑变得更脆弱，更难以理解。我设想出各式各样的敌人，设身处地地想象它们的活动，然后在建造中努力使自己的作品能与它们抗衡。我一直致力于让地洞达到彻底的宁静，任何外界的噪音均是我的死敌。为了清醒地衡量我的劳动的价值，我甚至走出地洞，站在世俗的嘈杂声中用理性来分析它。但理性也不完全可靠，身处外界的分析并不能让我完全放心；有些东西是理性无能为力的，一味依赖理性的后果是可怕的，何况理性分析最终给我带来的也只是绝望。所以我在绝望中又重新进入了地洞，暂时将外界的那些危险的噪音摆脱在身后。然而在盲目中进入地洞，靠自己的本能来工作，这本身就是一种多么可怕的举动啊！失去了身处外界的那种清醒，我又怎能判断自己是否在做着有益的工作呢？即使我不管不顾地确信自己在做着有益的工作，将每一点破坏宁静的威胁全消除了，我自己也仍然得不到宁静。为什么呢？只因为在这样的时候，一种新的骚扰又开始了，它来自地洞的内部，地底下的深处，也许它是虚无本身的威胁，它要毁掉我的所有作品的意义。是啊，如果最后的灭亡防范不了，为什么还要煞费苦心努力呢？有好多次，我控制不了要毁掉我的创造物的冲动—它们在防范的用途上太脆弱、太见不得人了！我对它们大加修改，企图在理性指导下赋予它们意义，对原先那种不着边际的努力来一次彻底的反动。现在我要朝这个明确的目的努力，我要用我的完美的防范措施来抵御地底那头怪兽的进攻，我要使我的作品无懈可击！我将从前的作品重建，将已挖出的洞沟填上，修修补补，按脑子里的狂想加固工程，又反复无常地半途而废。这样做后的结果不是威胁消失了，而是威胁更近、更可怕了，简直就像立刻要短兵相接似的。但是怎能不工作呢？难道束手就擒吗？难道花费了终生紧张劳动建立起来的地洞，只是一件毫无意义的劳什子吗？我决不能让这样的悲剧发生！我

只要避开那头怪兽，从此再听不到它弄出的响声，地洞就依然对我具有无穷的意义。当然为达到这个目的，我就得竭尽全力继续工作……

营造的过程给人的强烈印象是有—无—有—无。“我”在两极之间发疯地赶来赶去。这种状况是由艺术的本质造成的，即作品是对纯净（死）的渴望，作品的立足点却是生命；作品是非理性的狂想，这种想象却是在理性的钳制下进行；作品排斥一切世俗的眼光，却又始终向世俗敞开；创作的过程充满了永生的企图，却终究只能半途而废；每一种努力均是向着完美，结果却是残缺。我自愿地、鬼迷心窍地选择了这样一种生存方式，为抵御世俗的入侵和虚无的威胁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到底我是为了什么呢？如果真是为了内心的宁静，地洞给我带来的根本不是宁静，而是无穷无尽的躁动和烦恼啊。当然我不是为了自己的安宁来造地洞的。想当初我造地洞只是为了有一个藏身之地，为了证实我存在的理由，因为生死两界都不收留我，我都没有充分的理由在那里面停留。可地洞一造起来就不再仅仅是藏身之地了，它自给自足，给我提供了无限追求的可能性。我那无法遏制的异想天开膨胀起来，使我在被迫的同时主动地发挥出自己的能量。我要在有与无、生与死的边界上造出最为奇异的建筑物，它同时具有两界的特点，能够将两个领域沟通，而这种沟通，是我终生的追求。我也知道这种沟通最终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我可以通过我的努力去接近那种意境，况且，这种自己充当造物主的特殊工作具有多么大的诱惑性和挑战性啊！这种高级的精神生活，给我带来常人所难以想象的幸福感。在我身后留下的那些残缺建筑，无一不是终极之美的浓缩，无一不向观看者倾诉着人类永生的渴望，它们也许会唤起观看者同样的渴望吧。

1999年1月7日，英才园

阴郁的生存处境之歌——解读《乡村医生》

医生的职责是为病人看病，即一种延缓死亡的工作。而医生本人，也清醒地处在面对死亡拖延生命的处境之中，在这种处境里他几乎寸步难行。一方面，周围的一切（尤其是他的内心）是那么的阴郁、绝望，他快被彻底压垮了；另一方面，他既然是一个医生，必然会有所行动。他不知道行动的动力是从何而来的（“人从来不知道会在自己家里发现些什么”）。但他清楚地感到，那动力总是与恶相连，即，只要行动就会有恶来相伴。意识到了恶，医生还是不得不行动—只因为他是一名医生。于是被神奇的力驱动着，医生一次又一次驾车上路，像是被迫，却又明明是自愿。

这一次也不例外，由于响起了急诊的铃声（尘世生活邪恶的召唤），医生就开始了行动。他的行动在家中引发了一桩罪恶。目睹了恶而无可奈何的医生，被那两匹强壮的、象征原始之力的大马带到了病人家。病人家里有病孩、病孩的父母和姐姐。由他们双方构成的矛盾正是医生本人灵魂的镜子：病孩要死，父母和姐姐要他活。当医生站在病孩的立场时，他深感父母和姐姐是多么的愚顽、偏狭和浅薄，他们要他做那不可能做到的事—战胜死亡，他们的恳求和决心令人厌恶。然而马的焦虑的嘶叫促使他进入纵深的反省，他接下去又为父母与姐姐的世俗之情所动，走过去为病孩装模作样地检查，打算欺骗敷衍他们。马又一次嘶叫起来，灵魂的探索更加深入。终于，他发现了致命的伤口，也发现病孩原来在用生命滋养一种有着白色小头的虫子。是的，他用自己的肉喂养着这些丑恶的小虫，并且不想改变，他必死无疑。医生对于家人们的恳求更加厌恶了，然而还是不得不行动。作为一名医生，只要活着，就要去做那不可能有结果的事，虽然他“只不过是一名医生”。于是，被家人们和村里人脱掉了衣服、按倒在病床上的医生，终于达到了灵魂探

索的最后阶段—体验死亡。脱掉衣服意味着豁出去活一回。他在这种最真实的活的体验之际向病孩道出了真情，这就是病孩的一生是有价值的，他身上那美丽的伤口正是他尽情活过了的标志，他令人羡慕。在这死亡的灵床上，医生与病人就这样交流过了；然后一个在安息中去了彼岸，另一个还得在人生的荒野中继续挣扎，坐着尘世的马车，驾着神秘的、不知从何而来的马四处流浪。医生发出被骗的抱怨。但现在谁都知道了，这一职业完全是他的自愿选择。

从医生在病孩家几次大起大落的矛盾情绪的发展来看，病孩是医生本质中最核心的部分—生命的归宿之体现。他已经活过了，看透了一切，决不会再上当，他想要彻底解脱。而父母和姐姐，则体现出医生自己那顽强的生存意志，这种意志只有随着死亡的到来才会消失。所以他们明知病孩已无可救药，还横蛮地脱光医生的衣服，逼着医生再一次创造奇迹—灵床上的奇迹。奇迹随后真的发生了，临终的病孩在他的启发下悟出了生存的意义。再看看医生自己那阴暗的生活，不是也很像孩子身上那溃烂的伤口吗？愤怒、后悔、自省、自责，这些生命的虫子，也在他心灵的伤口蠕动，弄得他头晕目眩。这些虫子吸走了他的全部精力。表面上，他为无意义的职务而活；而实质上，他和病孩一样也是为虫子，为心灵上美丽如花的伤口而活。在夜间的这次奇遇中，寄生于他心灵里的虫子的每一下有力的蠕动，都使得他如此心动神摇。

医生唉声叹气地数说，似乎一心想死，似乎再也不愿被骗，似乎一切都走到头了，其实那只是一种夸大。我们可以肯定，只要夜间急诊那骗人的铃声再次响起，又会有神秘的马匹从天而降（因为人是永远不可能搞清自己家里有些什么的），协助他再一次进行灵魂的深入探索。这是他无法逃避的命运。

他已病入膏肓，虫子在他的要害部位—心灵里面咬啮。也许是由于自己生来患着绝症，他才选择了医生的职业。这职业当然治不好病，只

是一种拖延的技巧。然而那邪恶的铃声是多么诱人啊！快做准备吧，马车会有的，马匹也会到来；一切你想要的，都会出现在眼前，即使你想要的，又是你最不想要的！

1997年11月25日，英才园

永恒的漂泊——读《猎人格拉库斯》

无忧无虑的猎人在群山中猎取着生活的意义，过着一种受人尊敬的生活。一个倒霉的日子到来了，他在黑森林的山上追逐一只美丽的羚羊，坠下悬崖，流尽鲜血死去了。这似乎是一个很平常的故事。不平常的事发生在后面：猎人并没有真正死掉，应当在冥河行驶的帆船却逗留在尘世的河流中。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猎人格拉库斯在寂寞的小船里挨着日子；他裹着尸布，躺在地铺上，心里仔细回想着自己生前遭遇的那桩不幸—绝了去彼岸的路，错上了这样一只小船。对尘世生活的这种反省困扰着他。在漫长的岁月中，周围的一切使他逐渐明白了，不会有任何人来帮助他，他只能独自一人挺下去。处在他的情况中，也就是处在了人类生活圈子之外；圈子内的人看不到他，找不到他，更无法理解他—因为谁也没有死过一次，因而对一个死人的事不感兴趣。在这条漫无目的，只凭冥府深处之风的推动而漂泊的小船里，生命失去了它的日常意义，只剩下孤立的模糊的欲望。猎人除了一遍又一遍地想“那件事”之外，余下的就是不断地感觉到“我在这里”。是的，“我在这里”，其他的一切，“我”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应该留在里瓦市还是去彼岸，那不是“我”所能知道的。从那洞口吹进来的南方的风是多么熟悉又多么陌生啊！

猎人格拉库斯所面临的是人类最难的处境—欲生不可，欲死不能。那通往天堂的悬空的大阶梯葬送了他心中的一切尘世欲望，天堂却是遥不可及，他所能做的只能是在巨大的梯子上爬来爬去，处在不停的运动中。也许他那一次死亡真是个错误，使他从此再也没有解脱的可能。但是一个猎人怎么能抵挡得了羚羊的诱惑呢？追求生命的意义的人必然会落得这种下场。世界广大辽阔，人民众多，他却从人群中消失了。他所关心的事不再是人民关心的事，他被永久隔开了。漂泊，除了漂泊还是

漂泊，独自一人。与死神结盟的船长不能一直陪伴他，终于先他而去；里瓦这个死亡之乡也不是久留之地，因为对于这里来说他还活着；人间的生活他又无法再加入过去，他的身体已无法动弹；而天堂，绝对没有他的份。于是死掉了一次的猎人躺在简陋的小船里周游世界。他在小船里干什么？他在想“那件事”。“那件事”就是关于死亡的事，人们是不去想它的，只有猎人在想。猎人分明看见这世界充满了它，从教科书到摩天大楼；从给怀中婴儿喂奶的母亲到拥抱的情人；从火车车窗旁的乘客到原始人再到星星、湖泊、山顶上融化的积雪和山上流下的小溪，无不是“那件事”的体现。可是“那件事”又无法用语言说出来。躺在小船里的猎人便用自己对自己提问的方式来接近“那件事”。这自问自答的自娱的游戏一直在进行着，帮助他度过那单调漫长的时光。

猎人的生活历程就是一切追求最高精神，但又无法割断与尘世的姻缘的人的历程。这种人注定要处于两难的境地。他们那苦难的小船注定只能永久漂泊在不知名的河流上。

1997年5月20日，英才园

蜕变的历程——读《致某科学院的报告》及后面未完成的片断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人性中的兽性与自我意识之间的斗争从未停息过；在斗争中人对自我的认识得以发展，人性也得以改善与丰富。在艺术家身上，这两个方面都极其强大，互不相让，因而冲突分外激烈。

猿性是基本的，自我意识是学会的（如同写报告的猿人）。人在学会这个之前，不过是一只自由自在的猿，而学会了自我意识的猿也不可能完全脱离猿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彻底的自我意识难于上青天，除非人不再是人。所以人总在学，在学当中战胜猿性，使猿性就范（变成人性）。在艺术家的眼中，这既是一个令人神往的辉煌的过程（文明的旗帜在野蛮的领地上飘扬），又是一个令人沮丧的乏味过程（不断摒弃野性的人并没有变成高尚的人，而是变得虚伪矫饰）。

这篇报告以挽歌的口气记下了猿人艺术家战胜猿性，达到自我意识的历程。在报告里我们看到，这个由于内心的激烈冲突而显得举止奇特的半人半猿的怪物，在文明世界的杂技舞台上给我们展示过无数成功表演的伟大人物，原来有着如此惨痛的蜕变经历，原来竟是如此的孤独、忧愤、阴沉。

报告人

他原是一只猿，偶然的命运使他落入人的手中，继而被关在笼子里，经历了不堪回首的痛苦。这痛苦便是初级的启蒙，暗示他要出去就必须经历这样的过程。在绝望中他还悟（用肚皮）出了另外的东西，这就是必须学习那些违反自己本性的人的行为（即达到自我意识），必须一次又一次地模仿、练习。有意地与自己作对，这样才会找到一条出

路，脱离牢笼。这些都是周围环境通过潜移默化所教给他的。从那以来他就一直将彻底脱离牢笼的希望放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进行着既令他恶心痛苦，又对他具有无穷的吸引力的自我改造的努力。这种努力一旦开始，他便像中了魔一样无法停止下来了。他疯狂地学习自己所不习惯、不愿意的行为，针对自己的本性发起进攻，将其打得落花流水。在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之后，终于成功地登上了文明的舞台。成功除了给他带来了喜悦之外，最主要的却是带来了无穷无尽的忧郁和厌恶。而忧郁和厌恶都来自他的思想—将他与猿区分开来的主要活动。他仍然去舞台上表演（那是他的生存方式），可是一旦表演结束，他便躲开人们，在郁闷中消磨时光，他的日子变得一天比一天难过。这样的结局可是他始料未及的。他的道路是所有想达到自我意识、成为文明人的猿的道路，也是所有想以艺术作为生活方式的人的道路。猿成了人，自我意识产生了，可在自我意识的作用下，往日的自由自在、无忧无虑一去不复返了，生活变成了真正的苦刑，虽然偶尔也有极度兴奋的时光。

蜕变后的他开始对猿性产生鄙视，自认为已远离了故乡的影响，成了文明人；与此同时，骨子里那种猿的感觉又使他洞悉了人性的虚伪、苍白、无力和不自然；于是对人—他曾经向往的典范也产生了深深的敌意。退回去已是不可能—他也从未想过—向前走前途茫茫，道路日益狭窄。只能将那已经进行了这么久的自我认识的事业进行下去，在漫长的、忧郁的夜晚过去之后撑起疲惫的躯体，到舞台上去再来一次精彩的演出。当然演出之后又是忧郁、绝望和悲愤，又是体内人性与猿性的交战，轮番的胜利与失败……

船上工作的人们

从被俘的最初那一天开始，船上的人们就不断地向他输入理性的信号。他们沉重的脚步、缓慢的动作、走来走去不受阻碍的风度、友善粗鲁的性格、吐唾沫不分场所也不感觉到脏的习惯，最后，他们喝酒的方

式，无不具有象征意义地构成了一系列没有语言的启蒙，暗示他出路在哪里。当时他并不懂得这一切的真正意义，但却不知不觉地在受到感染，受到强烈的诱惑，从而产生了要模仿的冲动。他是一头特殊的猿，具备了驯化成人的所有条件，要做的只是迈出那可怕的第一步。

在吐唾沫的时候，船上的人们相互吐，但决不抹去脸上的污秽；而他，在学会了吐的基本功之后，仍然出于猿性自发地要将脸上抹一抹干净。“吐”使我们联想到对自我的认识，被认识过的东西便不再是脏的东西；所以人不觉得脏，也不选择吐的场所，只是不停地吐；那种无比超脱的风格令他羡慕。到了喝酒的阶段，就是最严峻的、几乎是致命的考验了。他必须追随启蒙者，将最厌恶的东西吞下肚子，并在之后感到满意。从他的本性出发，这一点是永远不可能完全做到的，但是可以不断学习，不断改善自己的态度和方法。而即便如此，认识也永远只能跟在本能的后面；在认识尚未产生时要克服本能的障碍是痛苦不堪的。“自我”这碗酒对于猿来说是最令他恐惧和恶心的东西。最初他无法面对，更无法喝下去；只是船上的人们耐心地用理性的力量打动了他之后，他才开始了历史性的模仿尝试。尝试的过程充满了剧烈的内心冲突，这冲突正是船上的人们要看到的效果，他受到了鼓励。船上的人们从来不怜悯他，因为怜悯是没有用的，走出牢笼的路与怜悯无关；他们也不设法减轻他的痛苦，因为痛苦便是启蒙，使他觉悟到找出路的必要。船上的人们只是以自身恒久不变的存在，以他们内心的镇定，以他们善意的指导和暗示，在不知不觉中帮助他度过最艰难的时光。

从以上可以看出，船上的人们正是理性的化身。进化的第一步便是理性在睡梦中进入蒙昧的大脑，带给他镇静（沉重的脚步声），使他很快抑制了自己的浮躁，开始了冷静的观察。而后又是理性使他在混沌中产生了思想的萌芽；思想使他隐隐约约地认识了自己的处境，又在人们的反复引导下懂得了怎样走出牢笼。总之，理性使性情暴烈的他避免了灭顶之灾，走上了一条曲折而特殊的发展之路。

文明的大舞台

当他的驯化完成时，面前摆着两条出路：动物园和杂技舞台。天性酷爱表演的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杂技舞台。因为这种表演虽然是受到控制的，不自由的，但和动物园相比较，他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主动性，就是说，可以在表演时体验到自由。他在报告里多次说过，自由不是他追求的目标，他要的只是一条出路，而表演杂技，就是一条对他来说最合适的出路。作为一个人，他与猿性永远告别了，也与猿时代的自由散漫永远告别了；他深深地懂得人是最不自由的，他只能表演，从表演中去体会他想要体会的东西，因为他对自己，对周围的一切仍然没有丧失兴趣。

在文明的大舞台上，最不自由的人类却是第一个懂得自由的奥秘的；他们在认识中不断地将自由神圣化，以惊险的动作将自由的快感展示给众人；这种自相矛盾的表演魅力无穷，因而一代代人将表演事业继承了下来。报告人由笼子里出来之后立刻选中了这个职业；初衷不是出于迷恋，而是为了找到出路。这条路是只能进不能退的，他成为杂技演员后就再也没有别的出路了；不论多么悲观厌世，不论对先前的猿的生活多么缅怀（例如与母猩猩的关系），第二天他仍然得抖擞起精神演出，将一切伤感踩在脚下，将那日趋完美的表演再来一次，就仿佛冥冥之中有一只手在牵引着他。可以想象，当他进入角色时，他忘记了伤感和自怜，忘记了生活中的一切不愉快，最后也忘记了自己。舞台是多么宽广！观众是多么热情！表演是多么美妙！

某些进一步的思考

按照写报告的猿人的思路，他是由于被人类捕获，走投无路，然后在某种神秘的力量的帮助下，用肚皮想出这条出路来的。我们不禁要问：撇开周围环境的影响，还有没有什么其他的因素起了作用呢？众所周知，一只野性十足的猿是很难改造成功的，除非他具备了某些先天的

条件，而光靠吃苦头也是成不了人类的。这大地上的猿人杂技大师少而又少，当然不是猿类吃不了苦头的缘故。我们从报告中得知，笼子里的他看到人们在他周围走来走去，行动不受阻挠，于是一个崇高的愿望朦朦胧胧地在他心中升起。也许这里描写的正是他成功的关键。他不是一般的猿；在他的本质里潜伏着对人类崇高的向往，一旦遇到合适的条件，向往就变成了模仿的行动与不懈的追求。不论外部条件是如何压迫他（这些压迫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必须肚皮里先“有”那种朦胧的理想模式，然后才会有自我改造的行动；恶劣的条件只是促使他痛下决心的动力之一。在被捕获时，他性格中还潜伏着理性的种子，所以当他惊奇地观察到船上人们的理性行为时，他才有可能为人们所启发，才没有咬断门闩，失去生命；而一般的猿选择的总是后者。

成功后的他满怀沮丧，却没有放弃他的表演生涯，也是他头脑里的先验模式在支撑着他。尽管睁眼看到的现实都不尽如人意，尽管人性如此丑恶，他仍然可以在表演中沉醉于那种崇高的向往和追求，演出成了他唯一的真实生活。他无法说出人究竟应该是怎样的；可是他用敏锐的猿的直觉体验到，人不应该是现在这个样子。他通过表演将这一点告诉大家，激起大家对崇高的无限遐想。

1997年5月13日，英才园

先知的眼睛——读《夫妇》及《小妇人》

敏捷、灵动、对于描述者具有绝对权威的小妇人和阴沉、厌倦、动作迟缓、对于推销员同样具有绝对权威的老商人，处在灵魂的同一个位置，他们都是住在诗人灵魂最深处的先知。他们将一切全看在眼里，什么都瞒不过他们。他们对于描述者或推销员的轻视与厌恶是永恒的，无论什么方法也不能使其改变。当轻浮的描述者或推销员的存在为她或他感觉到时，他们往往为想象不到的痛苦所折磨；而两人的体质，又是同样的无比脆弱、神经质。这种折磨几乎要了他们的命。实际上那种脆弱只是一方面的！在人们所看不到的他们的内心，有种无比坚强的东西在支撑他们。所以每一次，当他们感觉到描述者或推销员那难以容忍的存在，而经历了情感上的狂风暴雨之后，甚至死去一次之后，总能迅速地复活。这种发作只是使他们脸色更难看，外表更虚弱，从而激起了描述者或推销员心里更深的同情与愧疚。因为终究，描述者或推销员对他们是有种天生的依恋之情的。那么描述者和推销员是谁？他们为什么自找苦吃？为什么不逃避或摆脱这两个煞星？原来描述者和推销员扮演着诗人生命本质的角色。他们淡薄、虚荣、做事不考虑后果，犹犹豫豫、对自己的行动没有把握，他们甚至对自己的主人很怨恨。不过他们同小妇人和老商人同样敏感，有着同样的深度和感受力。他们的性格是矛盾的组合。时常，那两个人的痛苦就是他们自己的痛苦、迷惑与悔恨。他们决心要改变自己，但他们从根本上改变不了什么，只好任其自然发展下去。时光流逝，他们终于明白一切全是命中注定，于是也就习惯下来了。习惯不等于消除了痛苦。只要他们活一天，先知的目光就总是粘在他们身上，推销员就总要对自己那卑鄙的私欲、那无理的要求羞愧难当，上楼将变得更为艰难，向一个病人推销商品将变得更加难以启齿；而描述者，也会在那位超凡脱俗的妇人面前自惭形秽，他的存在的理由也会更加荒谬和站不住脚。与此同时，这酷刑般的生活将一直进行下

去，不会中止。不要寄希望于先知的目光会有任何改变，但可以寄希望于人会渐渐适应这种蔑视的目光，适应自己接连不断的失败，适应自己背上那沉重的包袱。人，同那两位先知一样，也是具有承受的天赋的。可以说，人天生就是先知的搭档，要同他们一道，将这出受苦的戏演到底。推销员和描述者，以他们上天赋予的天才的敏锐，感到了先知所有的内心磨难，从而某种程度上单方面不断企图与先知沟通，这无止境的沟通又使生活变得更加难以想象。可是难道他们本身的存在不就是难以想象的吗？谁又能保证从未发生过的事永远不会发生呢？它偏偏就在这里，在我们当中发生了！

推销员找老商人推销货物的事件，是一次灵魂沟通的冒险。敏感而自卑的推销员与那同样敏感却外表迟钝的老人在老人的住宅里见面了。对于犹豫不决的推销员来说，发生的一切就如一场噩梦。首先是他的要求由于老人身处困境，由于他的痛苦和不耐烦而难以启齿。后来，推销员终于不顾一切地说出了自己的要求（即推销某种商品）；而老人，就由于他这无耻的举动带给他的折磨而昏死了过去，使推销员完全陷入绝望慌乱之中。一切都显得那样古怪和不合常理。可是这个推销员，是多么善于体会老商人的情感和心理变化啊！他为老人的痛苦而痛苦，为自己在这种情况下向老人提要求而羞愧，甚至为旁边那位同行（他的镜子）的荒唐举动怒不可遏。然而他还是卑鄙地提要求了—像内心受到了魔鬼的驱动似的。从老人这方面来说，他只是忍受推销员的存在，就像忍受那烦人的命运；他神情淡漠、轻蔑，心里有难以言说的苦处。这一切都为情感细腻的推销员看在眼里。这两个人的情绪常常重叠。实际上，老商人就是推销员的灵魂。而推销员，反复地踏上这艰难的沟通之路，反复表演他那浅薄的游戏，这也是老人的需要。老商人虽然体弱又老，还有过敏症，生命力却是顽强的，只要稍稍受到自然和风的吹拂便会重新活过来，重又恢复他的傲慢与冷淡。推销员明明知道沟通不可能最后达成（即老商人永远不会接受他的商品），他还是要自讨苦吃。推销是他的终身职业，除此之外他不知道自己还能干什么。老商人住宅里

的氛围是多么可怕啊！一切都充满了敌意，一切都在谴责他的不合理的行为；这氛围折磨着他，而他的存在又折磨着老人；而老人，是他既畏惧又敬仰又同情的人。这种微妙的关系网使我们看见了诗人灵魂的层次，他们是这样结构的：推销员—儿子、妻子、同行商人—老商人。老商人是核心部分，深不可测；推销员属于表面的部分，直接表现为生命的活动，异常的丰富和敏感，集浮浅与深沉于一体；儿子、妻子和同行商人扮演着自我意识的角色，他们是推销员的良心，推销员通过他们不断谴责自己，指出自身行为之荒谬，不断地在自己通向目的地的道路上设置障碍。推销员在这次愚蠢的沟通行动中显然吃了败仗，在绝望中逃离了现场。不过在明天，在一个适当的时候，他又会收拾好他的手提箱，忧心忡忡，抱着渺茫的希望再次艰难地爬上那楼梯，战战兢兢地出现在这位坚不可摧的老人面前。他的前景是越来越惨淡了，生活变成了两点之间的一条直线。而老人是决不开恩的。他和推销员同样倔强，他的内心十分冷酷，他的一丝微笑就能把推销员心里残存的一点点希望击得粉碎。这真是一种奇特的沟通尝试！当事人一次又一次地努力，回答永远是“不”。这种单方面的努力的唯一成效只是与老人建立了特殊的关系；或者说，老人于无言中含糊地承认了推销员的身份。而就连这点都值得怀疑。不然老人为什么表现出那么厉害的轻蔑呢？

与老商人的迟缓形成对照，小妇人的主要特点是敏捷快速；对任何将要发生和已发生的事，她都毫无例外地先于描述者感到。描述者对她的感情是非常矛盾的。描述者佩服她的持久不衰的活力、迅速果断的判断力，以及她那超人的灵敏，这种佩服到了崇拜的地步（也许还有爱）。不幸的是，小妇人又正因为具有这些本领而对描述者感到无比厌恶，不能容忍。其表现厌恶的方式又与众不同。不是当面指出，也不是背后议论，却是做出一副因描述者而受苦的样子来引起众人的注意，从而反过来使描述者感到剧烈的不安。这种阴险的做法果然使得描述者不安了（尽管他总想否认这一点），又由这不安产生了怨恨；于是在心里嘀嘀咕咕，想出种种理由来贬低小妇人对他产生的影响，做出可以不把

她放在眼里的样子。实际上描述者对小妇人的关注时常到了忘我的地步，没有谁能够像他那样理解她。她因为他的存在而受苦（描述者又因她的受苦而不安）；她因为对他的绝对的反感而态度傲慢；她因为洞悉了他的本性而不期望他有任何改善；她只是冷酷地观察他，永远兴趣不减，以此作为他加给她的痛苦的报复；她利用众人的怀疑，处处使描述者难堪，所有这一切都为描述者感觉到了，却一点办法也没有。唯一的办法似乎只在于改变自身，去适应小妇人。他就这样做了，可惜又完全没有成效。小妇人对他的拒绝是一种不可改变的原则，不论他如何改造自己，其结果还是只能引起她的厌恶。而她，天生是个好斗者，从不会装假掩饰，也不会控制自己的感情；所以她总是对他大发脾气，这样做的结果仍然是她睡不着觉，脸色苍白。既然不管描述者改变或不改变自己，他们之间关系的实质总是一样，这种关系就成了固定的模式，不会再有什么发展了，唯一的发展是描述者对事件态度的变化。描述者由先前的不习惯发展成了今天的镇静的态度。他变得更果断，更能切中事情的核心，与此同时内心也更烦躁了。这是一种镇静中的烦躁。从前，当小妇人在绝望中发作，泪流满面，甚至晕过去时，他总认为关键时刻已经到来，他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了。经过多年来的观察他终于明白了：没有什么最后的关键时刻；小妇人的发作是种周期病，将持续下去；而且也用不着过分为她担心，她体质强健，承受得了。还有一种变化是描述者对旁观者态度的变化。多事的旁观者曾使他不安，以为他们会要从外部渗入这件事，引起危机。后来他才明白旁观者只能永远是旁观者，他们绝不会有所行动（那超出了他们的权限）。既然一切全在描述者的把握之中了，他为什么还要烦恼不安呢？原来烦恼注定了就是他与小妇人关系的基调。一个人是永远不能做到被别人的眼睛盯着不放而无动于衷的；他一定会不安，期待最后的决定，明知那决定永远不来也要期待。并且这种状况在由青年走向老年时变得完全清晰了，不再有任何疑问了。这就是描述者的生活，他还会这样过下去。

《小妇人》里面，诗人灵魂的结构与上一个故事是同样的：描述者

—旁观者或众人—小妇人。

与自己的灵魂的直接沟通只不过是一种单向、无望、永远自发地持续的运动。

1997年9月28日，英才园

良心的判决——读《判决》

同《变形记》一样，这篇作品涉及了良心的问题。但这里采取的形式比那一篇更为高级，界限被突破，冷酷而严厉的真理直接显现。

被现实折磨得老朽、颓败、摇摇欲坠的父亲，正是艺术家内在的良心的化身。人们平常都被日常现实所淹没，他们那伤痕累累的灵魂从垃圾堆里沉到了看不见的深处。艺术家在这一点上也不例外，只是灵魂的形象更为可怕，不但千疮百孔，而且散发出棺木里的尸水的怪味。还有一点与常人不同的是，艺术家的灵魂会时常于冥府之中浮出表面，来检阅遍地狼藉、不堪入目的现实，击垮生存的支撑，并发出那种阴险恶意的怪笑。作为良心化身的父亲，是那样的强大、有力，每一击都打在格奥尔格（日常自我）的要害之处，毫不费力地就抽去了他赖以生存的、由谎言所编织起来的、经不起分析的那些根据。这样一场闻所未闻的、从根源之处直接发难的战争，对于格奥尔格这样一个敏感的、沉溺于自我分析的人来说的确是致命的。当分析的结果证明了自己不是别的，只是一名彻头彻尾的卑鄙小人时，除了去死，他还会有什么出路呢？父亲暴躁而又冷静，神经质而又出奇地理性。他在这场较量中反复提醒格奥尔格，不要将他盖上，“他还没有被完全盖上”。他的话是令人战栗的。这个从冥府里浮出来的魔鬼，是来向格奥尔格讨还血债的。格奥尔格于心安理得或惶惶不安中做过的所有卑鄙事情，他都一笔一笔记下来了，毫无遗漏。他一直在等待时机来清算，所有做过的都要得到清算，以前只是时机未到而已。在父亲面前，世俗的辩护是没有用的，绕弯子也是绕不过去的，谎言会被他直截了当地戳破，生活的理由会被他粗暴地击得粉碎。单单一句“难道你在彼得堡真有这样一个朋友？”就唤起了格奥尔格的全部负罪感。他向格奥尔格证明了，无论被埋得多深、多久，他还是随时可以浮出表面，来进行这场战斗的。然而这一切是多么的恐

怖、残忍啊！我们不是听到了咀嚼骨头的声音吗？当然，正是艺术的魔咒将这个幽灵从冥府里唤出来，来进行这场自相残杀的战事的。

文章一开头，是格奥尔格怀着深深的同情因而进退两难地、绞尽脑汁地给他远在俄国的一位朋友写一封充满谎言的敷衍的信。他越写下去，越觉得除了谎言，再也没什么别的可写，因为真话会伤害这位朋友，而格奥尔格又是一位十分善于体会别人心思的人（用他未来新娘的话来说则是一个根本不该结婚的人）。但是他终于还是遵循常规将这封信写完了，并带着这封信走进了好几个月不曾去过的父亲的房里。父亲的房间异常阴暗，疲惫的老人镇定地坐在那里，双眼射出明察秋毫的光。刚刚因为写完了信而有点放松的格奥尔格在他面前立刻显出了踌躇和紧张，因为父亲的思想和意图是无法预料的。这位劫后余生的老人不喜欢废话。他咄咄逼人，只谈真实。他的话就像警钟一样震得格奥尔格头脑发昏。格奥尔格开始为自己辩护（实际上是为他的生存辩护）。他的理由是那样琐屑、轻飘，并且同样充满了谎言。而父亲，这个已接近坟墓边缘的老人，突然变得无比的强大有力，无比的雄辩，而且用一种奇怪的方式向格奥尔格透出了不祥的征兆—玩弄胸前的表链。情感层次十分丰富的格奥尔格立刻就感到了凶兆的来临。他站在那里感受着老人所说的一切，任凭他肆无忌惮地揭露自己在生活中的罪行，任凭他的手术刀将自己解剖得体无完肤。但这个时候，他还没有打算放弃生命，即使这生命已让他感到如此的荒谬。于是他可以做的唯一的事便是反击。他就反击了。那反击是多么卑鄙啊，他恨不得咬断自己的舌头。他的反击不但卑劣，而且无力；垂危的老人更加斗志昂扬了，抱着必胜的信心，他更加严厉地数落他的罪行，并告诉了他真情—他所犯下的每一桩罪恶，他都完全知情，并且决不会忘记。老人已深入到了他那卑劣的灵魂的核心，他无处可遁，无法可想，只能以死来解脱。到这个时候，格奥尔格的生存意志完全崩溃了，他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来与父亲的意志抗衡。被他埋葬在深渊里的罪恶感，在一瞬间如滔滔巨浪般翻滚起来，很快将他淹没。临死前喊出的那句绝望的辩白是多么软弱无力啊。

格奥尔格已经是个成年人，一直与父亲住在一块儿。实际上，在他日常的、繁忙的生活间隙里，他从不曾有一刻真正忘记大房子一角里那个阴暗的存在。只不过他总是用世俗的、浮浅的快乐来麻醉自己，企图将那个古怪的老人忽略罢了。他的努力终究失败了，这位父亲在他的忽略中不断以他的罪恶为养料，发展出自己复杂精深的世界，变成了地狱里的阎王，掌握了惩罚格奥尔格的大权。当格奥尔格意识到灵魂最深处的这个魔鬼的意图时，一切都已经晚了。格奥尔格的思维与感受跟父亲处在同样的层次上。我们很容易看出，他们都同样严谨、敏锐、有深入分析的习惯。他们之间的区分只在于，其中一个生活在五彩斑斓的谎言中，处处敷衍过关；而另一个生活在阴暗的真实里，被折磨得奄奄一息，难以动弹。日常生活又不断地加剧着二者之间的紧张矛盾，导出了出乎意料的结局：用血来偿还宿债。

艺术家内心的这场斗争之所以比常人更为惊心动魄，那主要的原因既是因为格奥尔格的敏感，也是因为父亲的顽强。回过头来看，人除了像格奥尔格这样生活，从而得到像他一样的下场，还能有什么别的出路呢？人是如此软弱，精力是如此有限，要活下去就无法顾忌那么多。可是艺术家并不是要指出出路，甚至毋宁说他只是指出了绝路，将可怕的真实揭示出来了。在这里，真理不是通过变成甲虫的人来观察到，真理直接就由模样可怕的父亲的口里说了出来。或许人们乍一听到会觉得毛骨悚然吧。真理、自由、良心，这些被人们用伪装弄得面目全非的东西，在艺术家的作品中又还原到它们原来的样子了。

1998年11月18日，英才园

拒绝生活的生活以及由拒绝所证实的生活——读《拒绝》

我们读到的实际上是一种艺术产生的过程，以及那个永恒的二元对立的矛盾双方之间的关系。

在离我们小城远得不可思议的地方，便是帝国的首都所在。这个首都对于我们小城的人来说是不可理解的，单是设想我们与它之间相隔的距离都会令人头晕。事实却是，法令在那个遥远的处所制定，然后通过它所指定的执行人上校来施加于我们。我们的小城井井有条，居民们默默地服从着来自首都的命令，谁也不去关心自己分外的事。上校到底是怎样的人呢？表面上，他是税务官，即拿走一切的人；但他又并不是暴君，只不过是由一种神秘的传统决定的最高官员，而我们服从他也是顺从那种传统。他是执法的权威，却又最懂得我们市民的生活。似乎是，帝国的高官们将对于我们市民来说不可思议的东西具体化了，他们将法变成了一个人，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上校。由于这名上校的绝对忠诚，帝国对他是十分放心的。由于上校“人神合一”的双重身份，所以当他生活在我们当中时并不觉得有必要过分强调自己的身份—他太了解我们的需求了。就这样，上校在我们这个小城里过着一种拒绝生活的生活。一方面，他拿走人们的一切，拒绝人们的一切请愿；另一方面，他本人就以这种严肃而刻板的工作来度过漫长的时光。这种以拒绝生活为生活的方式长期以来消耗着上校大量的精力。每当请愿发生，仪式到来，他就像青蛙一样呼吸；他对于人的劣根性是那样难以忍受，还是不得不坚持站在阳台上演完这丑恶的一幕，直到精疲力竭地倒在扶手椅上。多年来这种折磨周而复始。如果说上校只是为请愿所累，或者说他讨厌请愿，希望请愿不要发生，那也不对，事情还有另一面。无论何时，上校在仪式上总是笔挺地站着，手中握着两根并列的竹竿，身后是完全的虚空，

那情形是十分庄严的。他是这个世界不可逾越的墙，而他生活的意义，必定就在这请愿的仪式里。只有人们不自量力的请愿，那结结巴巴的演讲，那战战兢兢的谦卑，才充分体现出他的权威，体现出他作为墙的功能。于是他在受折磨的同时又有种魔鬼样的快感，这也许是他感觉的真正实质。所以市民们卑微的小小的欲望，又是上校活下去以重返那种快感的动力。

那么上校到底是什么呢？他是艺术家的艺术自我，他体现着艺术的最高原则，他的生命由庸俗的市民们的生存请愿所滋养。他为了避免坠入身后的虚空，就一定要融入在身旁拥挤着他的市民；而要统治他的市民们，他又必须站在虚空的最后界限上。这就是他手里握住的两根竹竿的意义—法支撑着他，他也支撑着法；他在这里既代表市民又代表法。两根竹竿只能同时竖立和倒下。

市民们体现着艺术家那顽强的生命力。虽然卑微而庸俗，虽然只能以屈辱和失败为他们的生活，这些奇怪的人们从未想到过要放弃这种生活去过另外一种生活。相反，如果没有上校的拒绝，市民们反而活不下去。他们生活的目的，就是为了一次又一次地参加这种拒绝的仪式；他们精神焕发而又严肃认真，从来不对这种千篇一律的仪式感到失望或厌倦，而是从中得到鼓舞，得到继续生活下去的支撑。所以上校的一次次拒绝就是法对于生活的一次次检验。这种检验当然不是形式，而是生命发展的一个个阶段的总结，哪怕是否定的总结。在拒绝中，法和生命都被赋予了一种永恒的性质。当然，遭到拒绝必然也会滋生不满，不满和反抗是一个人活着的标志；但不满只限于私下里或日常生活中，一旦走上那个阳台去请愿，这种不满就会在超脱中消失，然后请愿被拒绝，新的不满再度滋生。这样看来，最不可理解的就是这些市民们了。为什么会一旦将生活附着于这种仪式，就像吸毒品上了瘾一样呢？这种枯燥的仪式对于他们来说，究竟有着怎样无穷的、外人无法领悟而只有他们自己如痴如醉的妙处呢？他们的热情似乎从来也没有枯竭的一天，永远在

暗地里策划、忙碌，选出自己的代表团。阳台似乎就是他们登上天堂去聆听圣旨的阶梯，只是他们对天堂里的事并无很大兴趣，他们的兴趣集中在阳台上发生的这一切里。这一切使他们热血沸腾，过后又使他们从那强大的惯性中获得力量，酝酿新一轮的请愿。通过仪式，他们看到了自身的渺小；通过仪式，他们的灵魂与上校结合，因而领略了上校身后那无比纯净的虚空。我们可以说，是因为有了他们，这些日夜躁动的人们，世界才成为世界，虚空才得以成立。而上校本人，不就是从他们当中选派出来的吗？否则还能从哪里来呢？上校从首都而来只是一个不能证明的神话（因为谁也不能证明首都在何方），或者也可以说是那种神秘的传统信念。奇思异想的小城的人们，在世界的末端看到了上校这堵墙之后，一切世俗的努力都中止在这堵墙的面前；但又不是真的中止，只是表演了一场中止的戏。

那实行拒绝仪式的阳台，是怎样一个所在呢？阳台位于集市广场之上，似乎与下面的广场有着绝对的界限，似乎高高在上。但时常于不经意中，界限就被打破了。因为对广场来说，阳台太有吸引力了；而对阳台来说，广场又太有吸引力了。所以，阳台上的小孩将脑袋从栏杆之间钻出，与下面的小孩吵架；而市民们，一旦好奇心高涨就挤进阳台，占据了四分之三的地方。这种描述又使我们回到前面那个相互支撑的比喻，并得出阳台与集市广场是一个整体，上校与市民不可分的结论。阳台实在是太有意思了；尤其是那些神秘的士兵，他们与众不同的、吓人的外貌，他们沉默寡言、固执呆板、难以接近的性格，既使人惊恐，又使人厌恶。这些怪人，他们虽然矮小、并不强壮，实际上对我们这些浅薄活跃的市民具有强大的威慑力。这当然与他们从不知处所的地方远道而来，如今又属于阳台上的上校有关。他们是谁呢？他们是保卫上校的人，一种我们俗人不能与之长久对视的人，否则我们就要中邪。从他们的眼睛和牙齿的模样，人们一定是有几分“似曾见过”的感觉吧。这些平时见不到的异类，只在请愿的时分来到阳台上，成为阳台上庄严的一景。很显然，他们虽然不开口，对于请愿也是否定的，所以大家才会如

此害怕他们的盯视。阳台便是演出的舞台；在它上面，市民们请求生活的愿望，通过上校、士兵们、官员们主持的仪式，一次又一次地被拒绝。而双方都明白，这场戏是对他们生活过了的证实。

1997年11月20日，英才园

无法实现的证实：创造中的永恒痛苦之源——读《一条狗的研究》

文中的“我”——具有怀疑精神而又躁动不安的特殊个体

空中之狗和音乐之狗——非理性和诗情之体现

一般的狗——理性或科学原则之体现

狗类——精神之体现

一般动物——社会行为

土地——现实

美丽的猎狗——死神或天堂的使者

刨地——日常体验

咒语和歌——艺术的升华

在荒芜广阔的世界里，居住着大量特殊的动物—狗类。狗类由于自身独特的存在而制定了数不清的规则，规则中最主要的一条便是对它们内心那个最大的问题的答案，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知识保持庄严的沉默，这种沉默代代遗传下来，成了它们的天性。于是我们看到这样一些狗，它们外表的尊严遮不住内心致命矛盾的折磨，它们表情悲哀，每条狗都由天性所决定无法说它们最想说的事，因而整个一生只能在永恒不破的沉默中度过。

任何事物都有例外，在狗类中就有一些极不安分的家伙，它们性情

忧郁、敏感、多虑，自我意识太强；它们由于这种性情所致对任何有疑问的事物都要追根究底，不惜花费一生的时间和精力搞它个水落石出；它们即使一次次遭到可耻的失败，一次次在铜墙铁壁面前碰得头破血流，仍然不肯放弃；它们的自我恢复的能力也是惊人的。文中的“我”便是这类狗中间的一条。“我”是狗群中的一员，身上具有狗类的所有特点，但却不愿像一般狗那样认命，不愿在沉默中守着规则终其一生。“我”天性异常，精力充沛，早年就如中了魔一样四处乱跑，逢人就提问；于是便发现了奇迹—七条在古怪吓人的音乐声中表演的狗。那些狗的表演完全违反科学的规则以及狗类的那些符合规则的天性，因此在狗类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它们的音乐也违反常识和习惯，却具有压倒一切的、致命的威力。这种违反科学的表演并不是浅薄的、乱七八糟的，而是具有铁一般的内在规律，以令人信服的整体一致性深深地打动了“我”。“我”在痛苦之余认识到：奇迹，只有奇迹，才与“我”内心的疑团的答案有直接的关系。“我”从此改变了自己一生的生活，埋头于对奇迹的研究中。

“我”是怎样的一条狗呢？“我”是怀疑的化身，对其他动物不感兴趣，一味执着于狗的世界；“我”所关心的一切，都与狗的命运有关，而奇迹又是决定狗的命运的关键；“我”为了解开狗的命运之谜，形成了一种为奇迹而活、自己制造奇迹的生活方式。

狗类的最高幸福原则是统一；奇迹是破坏统一的，往往达到要摧毁原则的程度。“我”进一步发现了原则里面的缺口或裂缝，决心从这缺口突围出去，研究规律或原则之外的东西，另辟蹊径接近终极之谜。“我”的研究并没有给“我”带来幸福与安宁；相反，一连串的毁灭性灾难降临到“我”的头上，内心的矛盾日益深化，虚无感如同死亡的谷底升起的音乐；绝望逼得“我”别无他路可走，只有将那模拟死亡的实验一次又一次地进行下去，直到生命结束。这就是“我”的命运，也是狗类的命运。作为个体，“我”的遭遇是特殊的；但“我”身上除了叛逆性以外，

还有那种令“我”尴尬的狗的共性。“我”致力于美的证实，经历了无法忍受的痛苦，却从不屈服和就范。就这样，“我”一步步加深了对死亡的认识，一步步丰富了科学的原则，伟大的目标似乎就在眼前，生命丰盈而充满了意义。然而，“我”性格中的另一面总在用怀疑毁掉我的成果；“我”无法证实“我”所做的一切；“我”两手空空，抓不到任何意义，即使是已经获得的也不复存在。最痛苦的是“我”必须求得证实，这个“必须”是无法违抗的。

通过“我”的生活轨迹的叙述—发现奇迹（与演奏音乐的七条狗的邂逅）—说出奇迹（四处奔走向同胞描绘当时的情景）—研究奇迹（对音乐之狗和空中之狗的研究）—证实奇迹（做实验企图证实食物的起源）—创造奇迹（绝食以及绝食最后阶段与美丽的猎狗相遇），读者一步步被带进“我”那充满激情的世界。“我”以令人信服的感受向读者表明了从逻辑上看来根本不可能的事物的真实存在；从这感受里，读者可以看到非理性创造那种无中生有的强大力量，以及这种创造由于被理性钳制而又无法摆脱的永恒的痛苦。“我”桀骜不驯，死死执着于自己的异想天开，只要还有一口气就要将那凭空设想的实验付诸行动。

理性也是“我”所具有的天赋，是个性中的一个部分，所以“我”并不蔑视科学，而是对科学充满了敬意，一举一动都用科学来衡量。“我”凭直觉感到，科学越发展，死亡之谜便越清晰地凸现出来，越显得恐怖；还有那无处不在、要摧垮一切的虚空，以及被历史的重负所压在底下无法说出的真理，永久消失了的自由；这一切，都不能用已有的科学的解释来使自己安心。“我”必须用个体的创造、重新的证实，来为科学增加内容；这种创造将带来新的科学理性的诞生—一种更自由的科学。审视“我”的追求过程，读者既可以看到“狗急跳墙”的本能所显示的威力，也可以看到理性的决定作用。“我”是在与其他狗的对照中，在整个狗世界的沉默中，意识到自己本性中的这个部分的；于是所有的痛苦都出自内心的根本矛盾，即使在成功的幸福中也无法将它们消除。

对终极真理（美、死亡）的认识是由那种陌生有力的、充满了虚无感的音乐开始的。小狗时代的“我”第一次从儿童般的大自然里发现这种排斥的、不和谐的强音时，它是多么恐慌啊！这种异端的音乐和七条演奏音乐的狗的异端的表演，促使“我”很快结束了自己的儿童时代，从此落入单枪匹马地与那个致命的问题对峙的命运。这个问题便是“死是什么？”或“精神是什么？”这样巨大而沉重的问题，当然不是一个弱小的个体回答得了的；它必须借助于全体狗类的力量；但就是借助于全体，也没有最后的答案，而只有过程；而这过程又是毒药（虚无感对神经的毒害），是通过每一个个体的创造来独自与死亡对抗而实现（即做实验）。这似乎是令人沮丧的，是一场自欺，但自欺却也是狗的本性。“我”对那一次实验的感受是怀疑、孤独、绝望、恐惧，当然也有那不知不觉降临的幸福的幻觉。这就是对抗过程中的一切，似乎很不值得，可是“我”选择了它。沉默在过程里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沉默是对虚无的踌躇，在这踌躇中暗含了对生命的理解和不情愿的肯定。只要狗类存在一天，沉默也就继续下去，个体对于生命的执着也就永不停止。谁能抓住4真理呢？狗类的祖先没能做到这一点，今天的狗类同样不能做到，而且比从前更困难了。它们似乎在用提问来拖延时间，得过且过；可是只要深入它们的问题，就可以感到它们的内心在怎样为渴望真理而颤抖，为无法企及真理而疼痛。早年真理唾手可得，祖先们过于幼稚失去了机会；今天的狗类似乎已洞悉了一切，但却又由于这洞悉丧失了获得真理的能力。剩下的便只有沉默。沉默是狗类由遗传而获得的最高贵的品质，它显示出狗类广阔的胸怀和勇敢无畏的气魄。狗类是在沉默中体验到那种先验的理想之存在，以及自欺的不可避免的。不论“我”如何呐喊，“我”对于心中那个问题的答案永远是沉默的。而理性的大厦就建立在沉默的基础之上。

狗类以什么为生的问题

对于这个全体狗类才能承担的问题，答案只能从狗类自身寻找。狗

所做的是用不能证实的行为过程来回答：尽你所能用自己的尿浇灌，土地上便出现食物，这食物维持了你的生存。一切科学都只能为它增添细节，除此以外便只有不确定感和虚无感。不但答案不能证实，粮食也无法与别的个体分享，因为它是创造力（浇灌能力）的赋予，是由饥饿的程度来决定的。

土地从哪里弄来食物的问题

这个起源的问题同样无法证实，只能以沉默来面对。科学的原则对此无能为力，而想象中的答案于冥冥之中威胁着要摧毁迄今为止所建立起来的理性的大厦。“我”放弃了正面回答的徒然努力，以一种迂回的形式开始了向核心接近的追求—通过实验排除一切干扰，达到自己所渴望的清晰。

实验首先从最基本的区分开始—刨地和咒语。前者类似于日常体验，后者象征了幻想的升华。“我”做了一系列的努力，企图分别证实二者的效果，可区分微乎其微，差不多可以忽略不计，因为二者本来就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而对于“我”的隐秘兴趣（想证实食物是无中生有产生的），大地却不给予任何暗示。“我”并不气馁，实验本身刺激了“我”的幻想力；“我”锲而不舍地坚持下去，终于创造了食物斜线降落的例子，也就是食物追随饥饿的例子。这个例子仅仅部分表明了饥饿是食物产生的根源。可是又由于实验条件的限制（在充分证实之前“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吞下食物，这种物质对饥饿的满足使体验中止了），由于科学理性的规范（斜线降落仍然属于土地吸引食物的一种方式），胜利的成果很快被消解了。“我”现在走投无路了；凭着一腔热血，“我”仍然不肯认输，而是变得更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竟然要去从事骇人听闻的事业：以彻底的饥饿来证实创造的自由（即证实食物是从虚无中产生），在远离干扰的荒野独自接近终极的目标。最后，“我”虚弱不堪，体力耗尽，内心却因为与伟大真理的接近而颤抖，因而肌体也获得了新

生的力量。我的实验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即证实）；但是“我”以“我”的行动，“我”的身体和热血，“我”的真实的遭遇，表明了奇迹是存在过的—它存在于那高不可攀的、激情的幻想力之中，而通往奇迹的狭窄的、唯一的道路便是绝食。在这次重大的实验之后，虽然食物到底是从哪里来的依然是个谜，读者却可以从“我”获得了能量、恢复了精力这一神秘事实里悟出某些东西。实验是什么？实验便是调动起非理性的蛮力，与无处不在、压倒一切的沉默，与铁一般的规则做一次殊死的搏斗。实验快结束时从美丽的猎狗胸腔里响起的动人的歌声，就是这样一首非理性的创造之歌。

理性对于非理性的监督，非理性对于理性的超越

理性认识无时无刻不伴随着“我”的实验过程，它使“我”惭愧、难堪、沮丧、绝望，它用数不清的规则和展示来使“我”寸步难行。然而，它却是“我”不能、也不愿抛弃的；没有它，“我”无法进行实验。即使隐隐地意识到一切努力纯属徒劳，即使最后的成果仍然被纳入理性枯燥的范畴，通向死亡（最纯粹的美）之路的实验的欲望还是不可遏制；智者的禁止也丝毫动摇不了“我”的意志，只因为绝食的痛苦中包含了无穷的诱惑，只因为对终极美的追求正是狗的天性。于是新一轮的崛起重又开始。

理性存在于每一条狗身上。在一般的狗身上它体现为沉默（对终极真理和自身处境的理解）、守规则（按逻辑行事）；在音乐之狗和空中之狗身上则体现为隐藏的犹疑、惭愧和对自己生存方式的忏悔。“我”是理性和非理性的结合。“我”在实验中是忘我的，但从未达到彻底忘我的程度，“我”的天性中总是有一部分在警戒着、判断着，将一切干扰排除在外，以保实验的纯粹性。“我”甚至放弃“我”所喜爱的睡眠，选择幼嫩的树枝作为眠床，在树枝的断裂声中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我”天性中的这一部分并不妨碍“我”那离经叛道的幻想，反而促成了这种幻想在最

透明的环境里的实现，虽然随后即被规范。这种规范—超越—再规范—再超越的过程，很像“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小狗时代，“我”在同胞（理性）的呵护中长大，那是一种不声不响的、貌似粗鲁的呵护。与此同时，“我”那叛逆的性格也发展起来。叛逆导致了与奇迹相遇，也导致了对同胞的反感；尽管如此，“我”在任何时刻也不能脱离同胞，而是相反，“我”的想法必须得到它们的认可、证实。“我”一次又一次地询问，一次又一次地征求意见，“我”焦躁不安、气急败坏，同胞们仍然高深莫测、无动于衷，甚至还唱歌。“我”对同胞的幻想由此破灭，离开群体去过孤独的生活，去进行孤注一掷的事业，实验的结果却是“我”重又回到同胞中间。寻找同志（与我同样想法的狗）的过程就是寻找理性证实的过程，永远找不到（找到了也认不出），永远在找。

饥饿

饥饿是对虚空、完美和纯粹的渴望，饥饿的载体是身体。在绝食中饥饿与身体合二而一。最后身体消失，只剩下饥饿，美的意境便降临了。

由于饥饿，食物才有诱惑力。可是满足也是狗的天性，满足妨碍了体验的纯粹性；一旦满足，食物便不再具有魅力。要想体验食物的终极魅力就只有绝食。绝食到了最后阶段，在大地上就找不到可以吃的东西了；这个阶段是一个唯美的阶段，地上的一切食物都会令“我”恶心；“我”在为饥饿而饥饿的冲动下企图达到最后的抽象美。

狗类对于生命的态度

它们对于生命的态度永远是矛盾的，既深感有罪，认为它是通向真理不可逾越的障碍，是垃圾；同时又迷恋不已，通过演奏音乐和做实验，甚至沉默不语来执着于它的美丽。谁能摆脱自己的本性呢？历史上从未有过这样的例子。生命发展，狗性也随之发展；狗性既是对美的认

识、追求，也是放荡的、浅陋的和排斥美的。那么回到祖先，回到生命发源之地和真理发生之地吧。可是远古时的起点只是一种虚构。谁都知道，真理是由于狗性的发展而日益形成的，没有发展就没有今天的真理。远古时代的真理并不存在，它与大自然融为一体，还没有独立成形；狗性的发展一方面使真理得以剥离，一方面又使得狗类为自己的本性所累，再也无法企及它。今天的真理已被埋在深而又深的垃圾下面，徒劳的挖掘只不过是使它陷得更深，只有日益灵敏的嗅觉一次又一次地嗅到它的存在。

音乐之狗是矛盾的，它们在表演时被负罪感（由于裸露身体？）折磨得近乎绝望，它们每一步都不住地颤抖；那凭空产生的内在旋律，那主宰一切的清晰、严厉、均匀的声音，却将它们的幼稚和犹疑化为了一丝不苟的节奏。它们原是普通的狗，时刻为自己的劣根性感到害羞，是来自天堂的音乐将它们变成了魔术大师。

空中之狗比音乐之狗离生命更远。它们四肢萎缩，根本无法用身体的动作来表演；它们唯一可做的事就是躺在高空的垫子上唠唠叨叨说废话；它们的高谈阔论就是它们的忏悔—为自己的生活方式，这种废物的方式，也为自身存在的无意义。既然如此，按照逻辑，空中之狗便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它最好自行消失。事实却是空中之狗不但没消失，还由于神秘的原因在增加、发展。空中之狗真的毫无意义吗？它们已经远离了生命吗？如果你凑近它们去倾听，就会发现它们所唠叨的，全是关于地面上的狗类的事；它们所念念不忘的只有地面上的狗类，以及它们现在与地面狗类的关系，而它们存在和发展的意义，就在这种关系中。

做实验的例子就更鲜明了。“我”出于对生命的唾弃将外壳一层层剥去，在荒郊野岭之间完成了彻底的蜕化，这种蜕化既是摒弃也是新生，生命由此获得了新的能源。如此循环往复，永不停息。

虚无感

从对死亡的认识产生的第一天起，狗类便受到虚无感的折磨和引诱。一般狗群对付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沉默，音乐之狗的办法是演奏，空中之狗的办法是唠叨，“我”的办法则是做实验。虚无感既是毒药，毒害着每条狗的神经，同时又具有无穷的魅力，引诱着每条狗去追踪它，获取它。它是骨头里高贵的骨髓；它是音乐演奏中庄严的旋律；它是空中之狗那云霄般的高度；它也是绝食最后阶段那纯美的意境。虚无感用涵盖一切的威力压迫着狗类；狗类则执着于生命，用一千次的遗忘和一千次的表演来和它达成妥协。遗忘和表演正是基于对它的深刻认识。狗类的沉默因而具有了悲壮的性质，狗群成为天生的受难者。谁能彻底战胜虚无感呢？任何胜利都是暂时的，是包容中的排斥，铭记中的遗忘。只有狗类才有如此强大的力量来承担这一切。

当那条美丽的猎狗要将“我”从虚无的边境上赶走时，那段戏剧性的对话便是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猎狗告诉“我”：“我”必须做的事也是“我”一直在做的事，就是在“我”的有生之年体验虚无，但“我”永远无法实现虚无。注满了这种体验的最后的歌声从无意识的状态中发出，独立于意志的天堂之音飘向了绝食者，作为对“我”的劳动的报酬。似乎是一种虚假的安慰，却给“我”的身体注入了真实的活力。“我”和猎狗相互间关于对死亡认识问题的探讨中止在那个美妙的时分。“我”飞跑着离开了边境。

对付虚无的武器：遗忘和提问

狗类自出现以来便与遗忘相伴。遗忘使得它们面对终极问题视而不见，在世俗生活里迷醉，顺着祖先的迷途走下去。遗忘似乎消解了科学进步的意义，妨碍了真理的实现，因而科学成了一个可憎的发展过程—一代一代的狗老掉了，死去了，真理依然无比遥远，也许还更加遥远。在这个乌烟瘴气的现实里，谁又能保持永恒的记忆力呢？沉沦，一代一代毫无希望的永恒的沉沦。遗忘又是法宝，使得狗类以无与伦比的毅力

生存下来。难道真理不正是依赖于狗类的生存吗？这便是绝望中所包含的希望吧。提问也是遗忘的一种方式；提问暂时免去了面对答案的痛苦，使时光变得比较可以忍受。所以狗类不排斥提问，永远在提问；那些问题全是抛向空中，不求答案的。这种状况一点都没有减少它们的问题的价值，只是这价值无法证实罢了。所以“我”向同胞提问时，它们虽不回答，还是鼓励“我”。在这个友爱的集体中，“我”再次体会到“我”关心的只是狗类，没有别的；在这茫茫的世界里，“我”只能求助于狗来找到答案；狗本身拥有所有的知识、所有答案的钥匙。然而由于同胞的本性，那个根本的、永恒不破的原则，“我”遭到了失败。“我”也不能求助于自己，因为同胞的本性也是“我”的本性，“我”同样不承认自己的知识，也不能说出答案。唯一的区别就是“我”对提问的方式着了迷，不断深入内部，变换角度，一钻到底，流连忘返，忘了提问的初衷，一味在细节上挑剔不休，力求方式的完美。这就是“我”的生活方式，令别的狗难以理解的生活方式：明知不可能有答案，还要纠缠细节，在细节里耗费了全部精力。别的狗虽不理解“我”，还是爱护“我”，鼓励“我”，因为“我”的提问也减轻了它们的痛苦。

证实行动的失败

“我”想要证实真理，即证实自身特殊生活方式的价值。“我”向音乐之狗提问，向邻居提问，所获得的只有模棱两可的含糊回答和沉默。唯一真正的收获便是“我”从同胞们的表演风度中，从它们高贵的气质里，体验到了某种令“我”神往的东西。“我”的体验告诉“我”，答案就在这种东西里面，可是无法说出，只能体验。而终极的体验又只能在孤独的情况下去实现。一直到最后“我”都没有放弃证实的企图，并为这企图痛苦；与此同时，企图就被淹没在丰富的体验当中了。谁能分得清到底是过程还是终极的目标更重要呢？证实的企图也许失败了，而那体验过程本身不是辉煌的成功吗？狗类是多么不幸，背负着多么沉重的包袱，有着多么曲里拐弯的、阴暗的内心！狗类又是多么幸运，造物主在成千上

万的动物种类中唯独选中了它们，来承担那体验的事业，这体验因为生命的短暂而更显得无畏和辉煌。

词语

词语最初是用来说出真理的。在古时候，真理离得那么近，似乎就在每条狗的舌尖上，说出真理的可能性比今天不知大多少。但狗类不久便发现，真理根本就无法说出。这种发现使得它们更加努力地去说，以期接近真理。说（提问）是狗的本性，狗的生活方式；一代一代的狗都在变换提问的形式，结果是词语离真理越来越远，那种可能性永远丧失了。那么接近真理就不可能了吗？狗仍然可以体验到真理，只是由于狗社会的发展，这体验越来越艰难，方式越来越不可思议；并且即使是最好的体验，一旦说出，就背离了它的本义，开始了背道而驰的过程，于是又要用新的体验来丰富。现代狗与古代狗的区别就在于它们的嗅觉越来越灵敏。现代狗可以透过堆积如山的垃圾嗅到垃圾底下骨头的香味，这香味激起它们对美好的毒药—骨髓的无穷的遐想。于是它们用各种各样的名字来命名这骨髓，在遐想中麻醉自己，以打发没有真理的时光（如我的提问）。由于词语与真理的分离，所有的狗都用对终极问题的沉默来忍受这种状况。沉默包含了无法说出口的真理。空中之狗正是为了这无法说出口的痛苦而唠唠叨叨，“我”也是为了同样的痛苦而提问。从这个方面来看，沉默比说要更丰富，也更有意义得多。可是真理又只能以说的形式表现出来；包含在沉默中的真理不说出来对别的狗就等于不存在，而别的狗的态度又是“我”最关心的。说出的词语是如此贫乏、苍白、不着边际！然而除此以外，狗类也再没有别的形式来表达真理了，只能拾起这个令人憎恨的形式，将那提过了一千次的问题再提一次，并决不期望得到任何回答。这就是狗类，它们的问题消失在沉默的大海里，仍然在不甘寂寞地七嘴八舌，非要用无意义的词语说出意义来。它们的执拗一次又一次地刷新、创造了词语，将想象中的意义赋予了词语，使词语伴随它们生存下来，直到今天。

迷失

历史就是迷失的过程，不论是狗群还是特殊的个体都摆不脱这个过程，狗的本性决定了它的命运是迷失。所以谴责是没有用的，只有承认这个现实，接受这个现实，而又不屈服于这个现实（屈服将导致真理的丧失）。“我”的一生就树立了这样一个典范。在乌七八糟的现实生活中，心中那先验的理想就如一盏灯在前方的浓雾里闪亮，促使“我”不顾一切地奔向那里。“我”的生活是迷失中的清晰，茫然中的坚定。也许可以说那盏灯是“我”的想象，但绝不是忽发奇想，因为自“我”诞生那一日起那盏灯就存在了—只是无法证实。不然“我”怎么会与奇迹相遇呢？怎么会从迷失的领域里找到围墙的缺口突围出去呢？

散发出死亡气味的邻居老狗也是这样一个典范。“我”在与它的长期相处中从它身上体验到了它对迷失的理解。老狗的风度平静而宽怀，有着洞悉一切的敏锐目光。“我”深深地懂得这一切，也佩服老狗的睿智。可这一切却激怒了“我”，“我”不愿沉默，不愿待在狗群里同大家一道默默体验，而要从队伍里挤出去，来一番别出心裁的研究。

一条活到了老年的狗写出了这样一个报告，在报告中对于自己一生所从事的研究做了详细的记录。仔细探讨，就可以发现，这个报告对于研究所获得的最后结论没有交代—虽然那是“我”的初衷。结论是不了了之的糊涂账；文中大肆渲染与描述的只是过程，那痛苦、矛盾、彷徨的过程，那奋力突围、痴心妄想、无中生有的过程，除了过程还是过程；结论（真理的证实）永远被遮蔽着，无法企及，只能在假设中体验。狗类不是已经山穷水尽了吗？悲观的看法也许是这样。可是在这辽阔而荒芜的大地上，除了狗类，还有谁能体验到真理，并通过一代又一代不懈的努力去证实真理呢？只有狗类，与真理结缘的动物。拯救的钥匙在狗身上，拯救的方式也只能由狗决定。狗类以其创造不断丰富着对真理的体验，这是它们区别于其他动物的、唯一的特权。它们在获得大欢喜、

大幸福的同时，也必须承受大恐惧、大绝望。它们性情中的这个致命矛盾究竟谁占上风是很难说的，然而却产生了这个绝望中的希望的报告，一个没有最后结论的报告。狗类一直这样生存，还将这样生存下去；它们坚定地信仰这一点，如同信仰毕生追求的真理。为什么要过分地悲观，并被那悲观压倒呢？请相信每一条狗都具有上天赋予的强健的体质来承受自身的性格悲剧吧。

老年狗的报告向世界发出了自由的呼声，尽管这呼声是可笑的，相对于强大无比的狗制度来说是软弱无力的，但是它是真诚的。它在报告中告诉我们，不论多么困难，也许困难到要以生命作为抵押，自由仍然是可能的。那些例子都是真实的，是血和泪的真实。我们看到，自由的圈子已缩得如棺材般小；做实验的条件可怜而荒谬，到处都是干扰，头顶上，脚底下，身后面，想象中；干扰无处不在，可怜的狗战战兢兢，还要摆脱最大的干扰—自身的皮囊。这一切是多么的滑稽可笑，就像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然而不可思议的实验还是进行过了，并且被记录下来了。如果谁还没有心如死灰，在垃圾如山、寸步难行的世界里心中还深藏着自由的梦想，就去读这个报告吧。不过不要指望它会使你安心；相反，它可能会使你产生冒险的冲动，那冲动也许会使你碰得头破血流。像这样现身说法、满腔真诚的报告在读者身上产生的效力是无法预料的。

1997年5月7日，英才园

辉煌的再现——读《歌手约瑟芬或耗子的民族》

约瑟芬——灵感

我们（观众、反对派和小女孩等）——理性

音乐——终极之美，永恒或无

约瑟芬的口哨音——体现了音乐的尘世之声（有意识的）

我们的口哨音——没有体现音乐的尘世之声（无意识的）

创造过程——我们与约瑟芬之间的冲突与依存、突破与包容

我们和约瑟芬

约瑟芬是我们当中的一个奇迹，是我们领略永恒的音乐的唯一窗口。音乐早已从我们所在的尘世消失了，我们已习惯于艰难地生活，习惯于没有音乐只有随口吹出的哨音的世界。日复一日，我们衰老的身体忍受着苦难。忽然有一天，约瑟芬从我们当中冒了出来，带来她那奇妙的歌唱—一种不能模仿的口哨音—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对于这种不是音乐的歌唱陌生而又熟悉，它令我们想起我们从未听过的天堂的圣歌，而实际上它又的确是我们日日听熟了的口哨声。我们明知这不是音乐，却又每一个人都毫无例外地深深被它吸引；它在我们当中的影响力胜过尘世上的任何事。将我们与约瑟芬的歌唱联系起来的是一种神秘的情绪，它说不出来，但每个人都能感到。只要我们坐在这位歌手的对面，看着她歌唱时的表情，我们便会为之心潮澎湃。她吹的口哨与我们平时吹的毫无二致；深深打动我们的是她对待歌唱的态度，和她歌唱时的状态。还有谁能像她那样，将尘世的口哨声当作天使的歌声来吹奏呢？她

是独一无二的这样做的人。我们虽然对这种永远给我们带来新奇感的声音有相当程度的迷惑，但约瑟芬给了我们机会，通过她那灵动的哨音，我们感到自己的身心在向天堂升华。她使我们肃然起敬，这就够了。

在一个没有音乐的世界里，我们信仰音乐；在一个没有奇迹的世界里，我们相信奇迹。这似乎有些古怪，谁也解释不了这件事的原因，这大概是来自一种遗传。而约瑟芬，是音乐与奇迹的化身。我们爱戴约瑟芬，却并不能理解她的歌声，因为她的歌声是无法理解的，它与我们对音乐的预期相去甚远。可是坐在她面前，看她吹奏，我们的感觉就会被激发起来；那种感觉不能描述，那当中既有音乐，也有我们日常的苦难，它们混成一团，不能区分。在倾听时我们只有沉默，在沉默中享受那种盼望已久的、属于天堂的和平。诚然这种感觉并不是理解。即使不理解，为了沉浸在那种感觉中，我们仍然要聚集在她身旁听她吹口哨；这成了我们生活的目的，这也是她那巨大影响力产生的基础。因此我们需要约瑟芬，一天也离不了她；她是唯一的使我们与音乐发生联系的人。

如果说我们因此就将约瑟芬看作了十全十美的偶像，那也不对。我们熟悉约瑟芬身上的一切：她的喜怒无常的孩子气的性格，她的娇弱，易受伤害的体质，她看待众人的那种清高到近乎狂妄的眼光，她内心的彻底的孤独；我们还知道她从根本上是蔑视我们的。基于这些原因，我们人民对她的总的态度是将她看成一个娇弱的孩子。我们总是设法满足她的要求，同时又像父母一样保护着她。鉴于她是受我们保护的小孩，我们当然不会去嘲笑她身上的弱点。不嘲笑她并不是不清楚她的弱点，我们在心里是很清楚的，所以我们在同她打交道时一点也不缺乏灵活，我们的灵活技巧都是为她着想。首先我们对她的吹奏始终怀着很深的疑惑；前面已说过，这种口哨音既不符合我们对音乐的预期，我们也无法区分它与我们平常的口哨音的不同。但我们将疑虑放在心里，通过面对面的倾听来平息内心的矛盾。其次我们知道她对我们的鄙视；知道我们

对她的钦佩一点也没打动她，因为她要的是按她所规定的方式的钦佩，一种荒唐的、我们绝对做不到的方式。我们还知道，她以我们对她歌唱的干扰、以及我们对她的完全不理解作为她继续努力歌唱的动力。即，我们越干扰她，越听不懂，她的情绪越高昂。知道了这一切，我们仍然崇拜她，热情洋溢地倾听她。当然在我们清楚地感到她的哨声不是音乐时，也会小小地反对她一下（为了不宠坏她），不过这不会打消我们对她的敬佩。我们始终将自己看作她的父母，不求理解，一味欣赏。约瑟芬是怎样看待这一切的呢？

约瑟芬的痛苦

约瑟芬的痛苦的根源是由于她的演唱的性质的模棱两可，即她的演唱既是完全的尘世生活的演唱又令人想起天堂。异想天开的约瑟芬自己来自于尘世，却竟然要撇开她歌声里的一切尘世的因素。她想要我们直接将她的口哨当作天堂的歌声，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在她那短暂的歌唱生涯中受尽了由于我们反应冷淡而引起的折磨。她明知我们不能同意她，但她的事业就是要成就那不可能的事；为了这个事业（或古怪的爱好），她挖空心思、花样百出，想出一套又一套自虐的方案，耗尽了自己的心血。我们，生长在大地上的臣民们，出于对约瑟芬的敬佩一直很想帮助她；我们用我们那正直的判断与狗一样的忠诚，还有惊人的耐心，使约瑟芬的演唱一次又一次得以顺利进行。但我们的态度只是加重了她的痛苦，她内心的冲突更激烈了。这个天性异常的女人，只对一件事，一件荒唐的不可能的事有兴趣，这就是要从我们这里获得证实：她的艺术至高无上。这样一种妄想注定是要失败的。在我们看来，约瑟芬的口哨声的确美妙动人，它能使我们回想起自己在这凄凉的人世间的全部经验（我们寂寞的童年，我们未老先衰的青壮年，我们如何失去了直接感受音乐的能力）；它就像从人类传到单个人耳中的信息，显示着个人在人群中那不稳定的存在；听到它，我们激烈冲突着的内心便能暂时归于平静。但我们不能说谎，也不能说违心的话，我们只能实话实说—

这口哨声确实不能等同于天堂的音乐，它的世俗的痕迹太明显了。约瑟芬将我们这种态度看作对她的钳制，她对我们更鄙视更不服气了，她要用更高级的表演，甚至用一些俗气的举动来动摇我们的看法；她明知不会有效果也要做下去，她已深深地中了魔。在这场暗中进行的、钳制与反钳制的较量中，约瑟芬异常痛苦地折磨着自己，想使我们出于一时的心软同意她的要求。她甚至忘记了我们是些坚持原则的人，不会说谎的人，不论她耍什么手段，我们的态度也不会有任何改变。我们没见过天堂，却有对天堂的信念；约瑟芬的歌使我们不断想起那古老的传说，但仅此而已；想用它来取代天堂怎么可能呢？难道她不是生长在我们当中，难道她是天外来客吗？所以约瑟芬无论怎样努力，也是摆不脱世俗的印记的，更何况她歌唱的全是世俗的生活。

如果仅仅认为约瑟芬只是鄙视我们，要努力来反对我们，那又错了。她的表演全是给我们看的，也只有我们在看。因此她又是依赖我们，从我们当中吸取她歌唱的力量的；只是她依赖的方式别具一格。在音乐会上，我们的存在，我们对于她的大大小小的干扰，包括我们对她的不理解，我们灵魂的负担，全都成了她的兴奋剂，激起她更加努力地在歌唱中向上攀升，为的是让我们肃然起敬。当灵感的激情高涨时，干扰反而成为必要的参照，因为约瑟芬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外在的噪音，甚至观众那空洞的目光都是约瑟芬表演时的先决条件。

但是我们终于没能满足约瑟芬的最后要求，即要我们证实她的艺术天才的要求。经过了一次又一次的不懈的努力，将自己折磨得昏过去，给她带来的仍然只能是深深的沮丧。于是她失踪了。可是失踪并不等于放弃，缺席更加突出了曾经有过的存在。在沉默的人们当中，对她本人的记忆丝毫不弱于对她实际的表演的记忆。也许到了这个程度，艺术家表演或不表演都是一样了。只有过程，没有最后的承认，这是她可悲的命运。实际上，忠于歌唱的约瑟芬从不曾失策，也不曾犯错误；应该说，她的存在就是以“误解”为前提的，即身在尘世，却又可以体验天

堂。就是这种由远古以来遗传下来的误解，约瑟芬和我们的人民较量了无数次，用自己那青春的热血吹出一曲曲尘世的哨音，以表达对天堂的向往；而天堂，也就在这个艺术创造的过程里得以呈现。但是约瑟芬本人看不到，处在过程中的她被歌唱的世俗性质所迷惑，被抓不住过程（过程是不能被“抓住”的）的苦恼所折磨，只好不断地唱下去。我们人民也看不到天堂，只能听到世俗的口哨音；关于天堂的想象弥漫在这时断时续的奇特的哨音里，而天堂本身仍然无比遥远。我们能够清醒地区分，我们这种清醒和顽固对约瑟芬是致命的打击。可惜我们只能惋惜地说，她太贪婪了。如果约瑟芬知道了，天堂只能在世俗的追求中实现，即你追求它，它就出现，你不追求它，它就不存在，她还会像这样痛苦吗？应该还会的。因为只有在最痛苦的瞬间，天堂才真切地呈现；而要唤起、抓住这些瞬间是她本能的冲动。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约瑟芬是为了瞬间的快感终生痛苦着，并且她的最大的快感就是存在于她的最大的痛苦中。于是又可以进一步说，约瑟芬的痛苦是她要达到存在的努力，也是生命本身存在的证实。又由于自己（人民也是自己的组成部分）无法证实自己的存在（在参照物是“无”的情况之下），这种痛苦就要不断地延续下去，她自己也就要不断地努力“存在”下去。

1997年12月4日，英才园

障碍——解读《乡村教师》

乡村老教师——艺术的良知，描述者的艺术自我

描述者（商人）——艺术与现实之间的媒介，现实中的执笔者，某种羞愧、某种自我批判的化身，企图描绘不可描绘的终极真理的失败者；他与乡村老教师共同构成描述的二重性

学者——理性，原则

公众——日常自我

村庄——艺术家的留守地

城市——现实；交流发生之地

大鼹鼠——艺术的最高意境，终极真理

一、描述过程中所产生的那种深重的疑虑是由艺术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乡村老教师付出了毕生的精力来坚持一个虚无缥缈、只存在于传说之中的真理。那个真理差不多已被人们所遗忘了，却并没有消失；它被记录在教师所写的小册子里。老教师坚信他的记录的正确性，容不得任何偏离他的观点的解释；有时候，就好像他不愿有任何人对他的记录加以辩护似的（其实并非如此）。但他内心深处有个矛盾：他想证实大鼹鼠的真实存在，并说服众人不要对此有任何怀疑，而他自己并没有亲眼见过大鼹鼠。由于他的记录本身缺乏可信的根据，也由于一般公众的冷漠、不买账，老教师便隐退到穷乡僻壤的角落里，过着孤独凄凉的生活。这个教师是个十分顽固的家伙，他天天在那与世隔绝的地方等待

着。只要碰到有人对他的小册子感兴趣（比如这个被热情冲昏了头脑的描述者），他就要跳出来重新宣讲他的信念，批判别人的不忠诚、不彻底的描述。在这方面他总是出奇地敏感，充满了洞察力，并且能打中对方的要害。他的痛苦只在于他本人没有见过那怪物这一点上，所以批判的矛头往往又掉转来对准了自己，到头来自身又软弱无力了。怀着如此深刻的内心矛盾，乡村老教师是否放弃了教训别人呢？不，他仍然作为一种令人厌恶的存在，逗留在描述者的身旁，似乎在引诱他继续描述，实际上又处处设下障碍，使得描述工作寸步难行。而在内心深处，他又是希望描述者继续他的工作的。他到底要干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他的复杂心理没人能猜透。

描述者“我”受到诱惑，参加了老教师的描述，并写下了自己的小册子—对描述的描述。在他的描述过程中，乡村老教师出于内心的愤怒和不满不断地打击他、嘲弄他，将他的描述说得一钱不值。而描述者，从教师的话里体会到真理的暗示，便努力地对自己的工作态度加以修正，以迎合教师，减轻自身工作的压力。有时，他也指出教师的致命矛盾，但这并不能证明自己高明，因为教师的矛盾也就是他的矛盾。他的描述应该如何才是正确的呢？乡村老教师自己也说不出来。他只知道，描述者的描述没有直接证实那只大鼹鼠，而只是用为乡村教师辩护的形式，来间接地为大鼹鼠的存在辩护；他在小册子里谈到老教师的人品、对事业的忠诚等等，想以此来作为证据，这令老教师大大生气。但是老教师并没有见过鼹鼠！由于有这个不可改变的前提，描述者的描述便立刻显出了浮泛、浅薄、甚至虚伪的因素；这些因素又使得乡村老教师更为绝望和痛心。他不断地指责描述者，说他的描述一点好处也没有，反而坏事；说他将公众的注意力重新吸引过来，却没有使他们对这件事产生信任感；甚至怀疑描述者心术不正，是为了抢夺他的荣誉来描述的。描述者背上了沉重的包袱，不知不觉中，他由为老教师辩护转向了表白自己。冗长的表白一旦开始，他就发觉简直不可能将自己的动机说成是纯洁的，他所企图做到的纯洁只是一个梦想；从描述动机产生的初始，他

就携带了私欲，这是无论怎样也无法撇清的事。在老教师那洞悉一切的锐利目光下，他只能不停地为自己辩护下去，而那些辩护又是绝对不能使老教师信服的。

描述者与老教师的关系就是艺术本身所包含的矛盾之体现。由于描述的对象是那不可描述的东西，因而描述就失去了世俗意义上的可信程度。不论乡村老教师对于描述者是如何不满，他也永远不可能为他指出一条正确的、直接的途径；并且他自己的描述也不过是一种象征、一种抽象的信念，一旦涉及具体就失去了依据。从这种意义上说他也是不纯洁的，要做到纯洁当初就不该有描述的念头。然而描述的行为毕竟通过他们二人发生了，而且还将通过教授的学生等人继续下去。这种纯洁与不纯洁相结合的行为违反乡村老教师的意愿在进行着。不过谁又能肯定呢？也许这正是老教师隐秘的意愿？当初不就是他本人描述了未经证实的东西，而且希望以此来说服众人吗？他还曾梦想过得到人们的拥护呢！即使他很快就打消了那种梦想，也不能表明他是彻底纯洁的。描述者也是知道这一切的，他佩服老教师的敏锐，时时依赖他的敏锐来调整自己的描述方向；但是老教师的存在却使他厌恶，因为他的存在就是对他的工作的一种否定。问题是离了老教师他又没办法继续描述了；他的冲动，他的辩护的对象，不都是源于老教师吗？于是只好与这个令他厌恶的人和平相处，将那没有把握的工作做下去。有时描述者也想过要证实自己的工作；这种时候，他便想到请求教授派一位学生来将老教师和他写下的调查报告复查一遍，然后再写一个报告。当然学生的报告本身也是难以证实的，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使描述者安心。这里又使我们联想到艺术的本质，想到人们是如何用一种艺术来评价另一种艺术的。

二、描述者为什么要为乡村老教师辩护

描述者辩护的动机从一开始就不是出于证实，而是出于某种热情、义愤和理想。或者说是乡村老教师的形象打动了他，使得他要把为他呐

喊作为自己终生的事业。这是一条孤寂的小路，不但不为人所理解，也不为老教师本人所赞成。老教师对他的辩护是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的；他认为描述者的辩护一点也没有使他接近真理，反而使他陷入被众人误解的困境，他的初衷一开始就错了。描述者并不是不懂得这一切，可是他只能这样做，否则还能怎样呢？他从未见过大鼹鼠，除了通过为老教师辩护来间接地为它辩护之外，他想不出更好的辩护了。明明知道是一桩毫无希望和效果的事，描述者还是要持续下去，并期盼这件事引起另外的人的注意，从而扩大影响；这绝不是出于糊涂，而是由于头脑异常清晰，将方方面面的关系都想了个透彻的一种深思熟虑的权宜之计。这个描述者，对于永恒的事物，对于奇迹有种天生的崇敬和向往；自从听说了老教师的事之后，他就觉得自己的命运和事业与他再也分不开了，他是自愿卷入老教师的充满矛盾的精神领域的；他企图用他的笔来将老教师那不可实现的愿望加以实现，以他的眼光来看，结果当然只能是失败。

辩护的事业由其性质所决定只能游离在核心的外围；从核心发射出的光芒之强烈，使得无人能进入。正因为无人能进入，这才出现了以描述为事业的人。

老教师对描述者的不满就是对自身的不满。这种不满感染着描述者，一方面使他产生要摆脱他的冲动，一方面又使他要与他更紧密地结合，从而更彻底地投身于描述的事业。老教师的责难只会随描述的深入变本加厉，责难往往成为一种刺激，成为新一轮辩护的动力。当然这种辩护从根本上来说是站不住脚的，它只不过是以生命的激情来支撑的罢了。描述者热情洋溢，充满了正义感和崇高的梦想，他选择了一桩绝望的事业，自己很清楚再也没有解脱之日。完全可以推测他在这种情况下所采取的退却只是暂时的，是由于内心的极度苦闷。坐在他家中的令他厌烦的老头一直是，也永远是他最亲近的人；他们这种二位一体的结合一定会持续到最后。因为在芸芸众生中只有他，这个胆大妄为的家伙，

敢于站出来为老教师讲话，并将所讲的话发表在外（虽然老教师不满意），这绝不是个偶然的巧合。从他对老教师（也是对自己）的命运的描述里，我们可以看出他早就有了那种深刻的悲观的认识，从事情的初始就看到了结局；他深信透彻的交流之不可能，现实障碍之不可逾越，一切全是徒劳。那么为什么还要与这个烦人的老教师搅在一起呢？看来他的性格里天生有种圣徒的倾向，总是将牺牲作为一种满足，甘愿以自己的皮肉来铺垫通往永恒的小路。

对于描述者来说，乡村老教师是他精神上的父亲；离了他，他的一切描述都不可能产生。这个住在穷乡僻壤的村庄里的老人，给他提供着衡量自己的描述的标准；那标准的高不可攀时常令他异常泄气，产生要全盘放弃的念头。而同时，老人的存在又提醒他放弃之不可能，只有追随到底才是唯一的出路。于是描述者所能做的，只能是不断的自我批判，批判之后又不断地找出新的辩护的理由，在支离破碎的理由中不断领会老人的意图，与老人一道沉浸在无穷无尽的对于巨罅的遐想之中。

1997年6月16日，英才园

折磨：艺术家之一分为二——解读《和祈祷者谈话》

祈祷者和“我”是艺术家内心中的两个魔鬼，既相互钳制、折磨，又相互鼓励、支撑，结成同盟来对付那摧毁、覆盖一切的虚无感。

我作为旁观者，在教堂内目睹了祈祷者的祷告。那种祈祷是前所未见的，似乎无比虔诚，但分明又是种表演，是演给旁观者看的，因此它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宗教的虔诚意义。我为此感到别扭，感到不满，很想走过去阻止祈祷者，向他提出质问，可是我又为他的祈祷的魅力所折服，以至于长时间蹲在黑暗的角落里一动不动。其实我的内心也是摇摆不定的，我对是否应该阻止他没有把握。后来我终于鼓起勇气上前与祈祷者谈话了。当我向祈祷者提问时，我力图在我与他之间拉开距离，指出我和他之间陌生的那一面，希望相互之间的问答有种客观的性质；祈祷者的做法相反，立刻将我引为他的同谋（他早就注意到了我的存在，一直认为我有义务与他交流），将他内心的痛苦、矛盾，将他身上的晦气一股脑儿都倒在我身上，要我为他的生存找依据，将我看作他唯一的希望和慰藉。由此我得以深入了他的内心。

一切痛苦都来自于无法治愈的虚无感。当他走路时，他不由自主地每一步都要去试探脚下的地面；虽然在教堂内，精神上的寄托却不在那里，一举一动都与那钟声的鸣响不相符合。他就如一个影子，不能将手杖点在人行道上，不能触摸人们沙沙作响扫过去的衣服，只能沿房屋滑过，消失在商店的橱窗内。最普通的事对于他都像深渊。而在他的周围，房屋不停地倒塌，人们在街上无缘无故地倒下、死去，被抬进屋内。他穿过广场，巨大的广场立刻使他忘记了一切，西南风吹着，市镇大厅的塔楼摇摆着，窗玻璃格格作响，路灯如竹子一样弯下腰，绅士淑女浮在人行道的半空，只有风停时才交谈几句，相互鞠躬。但是所有的

人眼里都闪烁着快乐的光芒，只有祈祷者是唯一的心存恐惧者。原来他是因为心存恐惧而拼命祈祷的，与教堂并不十分协调的他的举动有点滑稽。于是这古怪的祈祷一旦开始，就带上了某种游戏的因素，后来这种祈祷又成了他必不可少的内心需要。毫无疑问这是对宗教的某种亵渎，他为此惶惶不安。他要向我诉说，以此来确定自己这种生活方式的合理性。他举出儿童时代的例子来说明虚无感对他的折磨：房屋、阳台、草地，不真实的对话，无比遥远和陌生的情绪。那次经验成了他后来生活中的隐患，毒害了他对现实的感觉，总是将他与现实拉开距离，迫使他逃避生活。我完全理解这一切，我的理解给了他勇气。我告诉他，这种经验是有根据的，是很普遍的、人的经验，有可能发生在一切人身上。他从我的肯定中得到了极大的宽慰。由此他一定领悟到了：既然他的游戏似的祈祷能引起别人的注意，并由这注意满足了自己的需要（即意识自身的存在），他的方式也就有了合理性。虽然这仍然减轻不了他的来自宗教感的内疚与对自己的厌恶。

祈祷者与我之间的关系是种犹豫不决而又十分矛盾的关系。在教堂里，我几次下决心要走上去让祈祷者对自己那种夸张的表演做出解释，却总是因为犹豫不决错过了机会。祈祷者的态度更暧昧，他似乎是在逃避我，同时又十分渴望我与他谈话。我经过长久的拿不定主意的阶段之后，终于不顾一切地捉住了他；而他做出要逃脱的样子，又好像巴不得这事发生。他说他担心我要折磨他（是否这种折磨正是他所渴望的？）。他完全知道我是知情者。我在好奇心的驱动下，果然开始了对他的提问折磨。他面对我的逼迫（这种逼迫不是他所愿意的吗？），哭泣起来，说出了内心深重的痛苦。

祈祷者和我一样，既不属于虔诚的教徒也不属于一般人，他的存在不能命名也不能归类。他说他祈祷是为了从旁观的人们的反应中找乐趣，又说是为了让自己的影子偶尔投在祭坛上，最后他说祈祷是他的一种需要。我把他的这种需要解释成热病、晕船、麻风病。我分析说，他

是因为处在这种悬空的位置上，无法说出也无法给事物最后命名，内心无比痛苦，才需要经常去教堂进行那种奇特的祷告的。对于他这种与众不同的祷告方式，我也拿不准自己想要反对还是赞成；只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我感到好奇，我这种好奇心被他视为希望、安慰和依据。其实对于他那些热病似的谵语、那期盼的目光我也是无能为力的。首先我不能要求他虔诚（已经太晚），其次我也没法给他提供真正的依据；我所能做的只能是告诉他，我的病同他是一样的，他所经历的痛苦我同样经历过，一点都不比他少。这就是我们这类人的命运。所以，继续祈祷吧，我会时刻躲在旁边，按照他的心愿注意地观看，这是我唯一的乐趣。

我希望祈祷者说出真实感觉，祈祷者希望从我口里得到依据；我们相互又在暗中监视对方，希望吸引对方；一旦相互面对，又免不了厌恶，不自在，就像脱光了衣服暴露在对方眼里似的。

我在分析中提到的那棵白杨也是核心问题的象征。语言总是使祈祷者产生痛苦的虚幻感。祈祷者所能做的，只能是不停地给事物命名，永无止境。刷新命名的冲动就是内在热病发作的结果。

现在不难想象祈祷者祷告的内容了。在我的鼓励下，祈祷者一步步展开了患病的灵魂。这过程既是抚慰又是折磨，是一种害怕与渴望的混合，一种痛快淋漓的自虐。而我，也从这种无所顾忌的分析里满足了好奇心，获得了短暂的平静。两人关系的发展可以看作艺术家的灵魂一分为二的过程。

分段修建：艺术家的活法——解读《中国长城建造时》

泥水匠年轻的时候，修建万里长城的宏伟蓝图已经在学者们的头脑里初步构思出来了。这是一座古怪的建筑，下面是不连贯的、坚实的、长达万里的墙，上部则是不可思议的通天塔。这样的建筑也许是不可能完成的，至多也只是一种精神上的象征；然而泥水匠行动的激情却是受制于最高指挥部，所以修建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了。当他放下第一块砖时，就仿佛有魔力一般，他与整个长城连成一体了。从此，暗无天日的单调劳动便与那伸展到遥远的长城或通天塔的理想直接相关了。这种绝望的劳动毕竟是生理上与心理上不能长久忍受的；如果硬要继续，那么人要么发疯，要么彻底放弃，而希望是绝对看不到的。为此最高指挥部便想出了完美无缺的建筑方式—分段建筑。最高指挥部的思维逻辑是一个怪圈，被这个怪圈所控制的泥水匠必须有一种非常明智的态度，才能理解分段建筑的用意与长城的真正功能。明智的态度便是在逻辑的推理上适可而止，接受不可理喻的现实；具体地说这种态度也就是将帝国这个最高理想看作千百年来太阳底下静静游动的云彩，然后该干什么还干什么。这一来，泥水匠获得了某种程度的自由，泥水匠将这自由运用在分段建筑的日常生活里，每一块砖都或多或少地具有了一些意义、一些模糊的憧憬；于是这每一块砖的铺放又变成了分段工程中更细小的分段，只要不在逻辑上钻到底，每一片段皆与那云中的帝国或书中描绘的通天塔相连。修建长城的现实目的本来是抵御敌寇保卫皇上，爱动脑筋的泥水匠不久就发现，一切现实功利的想法都与砌墙无关。首先皇上并不是一个具体的人；其次，敌寇也从未出现过，所以不知道他们会从哪里来，就是来了，处处是缺口的城墙也无法御敌。这样看来，理想的激情成了唯一的工作动力。

卑微的泥水匠在现实中接不到皇帝的圣旨，即使接到也已经迟了，这一事实是既定的。因为这一既定前提，泥水匠与帝国保持着一种矛盾的关系—既是无限的虔诚，又并不把它当回事。从泥水匠的处境来说，这也是唯一可行的处世态度，否则只能在自寻烦恼中毁灭。泥水匠的虔诚表现为一切听从于最高指挥部的安排。他相信神的世界的光辉正降落在上司的手所描绘的那些计划之上；方法与目标之间的矛盾是最高领导的有意为之；执行者要善于将热情控制在狭小的范围内努力工作，而不要去追究领导的意图，因为意图与决策都是从远古就存在的神圣的东西。除了这种虔诚以外，任何对于帝国与皇上的现实中的信仰都是可疑的，无法真正实现的。从王朝来的关于皇帝的一切信息都早就过时；帝国的真实情况笼罩在云雾之中；帝国机构的内幕一团模糊，就连年代都是混淆不清的；要指出帝国的所在，人们只能用自己的村庄来打可笑的比方，而村庄以外的世界他们从未看到过，怎么能断定都城是什么样子呢？于是在外人看来，人们并不把帝国当回事，帝国只存在于他们的心中，作为一个抽象的精神支柱。帝国之所以变成了这种东西，也由于人的想象本身是有“弱点”的—想象的极限是虚无。这个弱点正是精神赖以生存的基础。

最高指挥部早就考虑到了漫无尽头的艰苦工作给人带来的不堪忍受的虚无感和绝望感，这才制定了分段建筑的高超策略。这种策略不是为了达到一个宏伟的目标，而是为了让劳动持续下去；实际上，目标就在劳动当中，除此以外一切都是自欺。人们的自欺正是最高指挥部策略的体现。由此联想到劳动的性质，劳动自身的矛盾性质决定了它只能通过自欺来实现。从逻辑上说，墙是无法抵御入侵之敌的，通天塔也不可能建在这种墙上。可是在最高指挥部的操纵下，劳动的热情高涨，泥水匠们在劳动中将以上事实忽略了。他们将自己的生活分为一些阶段，盼望着完成定期的任务，盼望休假，盼望获得荣誉；而时光，就在这划分中一段一段地溜走了。从泥水匠来看，每一段的劳动都充满了辛酸，其间也不乏幸福时光；而综合起来考虑又似乎毫无意义，脑子里只留下一片

空白。目标过于宏大，也就根本没有实现的可能。是最高指挥部使得泥水匠们的卑微劳动与伟大的目标相连的，并通过劳动将他们从彻底的绝望中拯救。在劳动的持续中，泥水匠们体验到了生命的欢乐和痛苦、企盼和满足，也体验到了目标的真实存在。劳动，被分割成无数片断的劳动，那些有生命的、带着体温和汗水的砖，满是憧憬的有经验的手，这才是一切。也许这就是最高指挥部隐秘的目的？用不着在虚设的目标面前过分自卑，只要朝那个方向努力就行了。万里长城只能在我们每个泥水匠的心中；这似乎是一件可悲的事，可除此之外它还能在哪里呢？这又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看看这位泥水匠吧，他衣衫褴褛，面目消瘦，内心时刻承受着信仰危机的折磨，可是没有谁比他的信仰更坚定的了。我们看见他早晨起来神情阴郁，睡眠不足，一举一动都显得迟疑不定。但这只不过是他一天中的低迷时分；一旦工作开始，他就变成了优秀的工人。他的身体柔韧，双手灵巧无比，他那非凡的大脑无所不包，不但运筹着眼下的工作，还能将无限深远的将来抽象出来。这样，他以准确的动作放下的那块砖就成了通天塔的一部分；他的手、他的眼睛、他的全身都感觉到了：塔就在眼前，趁着还可以看到它，快快砌下去吧，没有比这更美妙的事了。于是泥水匠埋头砌下去，敏捷的动作透出优美的旋律，群山也为之动容，变得默默无言。有关帝国与长城的怀疑在这自信的操作里不断化解……

帝国的存在无法在现实中证实，正如长城的功能无法证实一样。但我们不能因此就说，帝国一钱不值，长城毫无用处。我们找不到帝国，也不能将庞大的长城整体用来做御敌的武器，这不是我们的错，只不过是我们内心与生俱来的一种困难，我们存在的一种方式。因了这种方式，我们才生出无穷无尽的痛苦和渴望。在对帝国和长城的向往中，我们卑微的身子紧紧地贴在一起，每个人都向另外的人发出那种信息：“是的，是的，它是存在的。”虽然这种信息未经证实，我们却需要这种紧贴的感觉，它能不断地为我们抵御信仰的危机。然后就是各自孤立的工作了。泥水匠遵照最高指挥部的指示将自己的生命一段一段地分

下去，直至最后分完。每一段都有明确具体的目标，小目标在想象中与大目标紧紧相连，泥水匠因此才能集中精力为此而奋斗，过着一种充实的生活。也许对终极目标曾有过深深的怀疑，在那种时候也许泥水匠变得脆弱了，陷入了绝望和对自己的极端不满，什么都有可能发生过，我们今天看到的却是雄伟的万里长城矗立在我们眼前的事实。这就是长城，局部来看是残缺的、脆弱的，整体来看是完美的、坚不可摧的；它是人类精神中的“优点”与“缺点”的集中体现。分段建筑是多么合理啊！最高指挥部想得多么周到啊！

1997年5月27日，英才园

跋

残雪与卡夫卡沙水

（一）

一般来说，我们是凭借文字（原文或译文）来学习文学史的，但领略文学史中的“文学”，却必须借助于“心”。然而，由于心和心难以相通，这种情况极少发生。所以数千年来，文学史对文学的领略完全不成比例。人类的艺术家已经创造出来的东西，全体人类就是再诞生和绝灭好几个轮回也领略不完，那本身就是一个无边无际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心灵撞击的火花偶尔能在黑暗中向人们揭示它的无限性，旋即就熄灭了。人们无法借此看清人心的底蕴，但却由此而受到启发，知道在黑暗中并不是一无所有，而是有另一些和自己一样摸索着、渴望着的灵魂，只要凝视，就会发现它们在孤寂的夜空中悄然划过天际。

因此，在二十世纪初的西方和世纪末的东方，两位具有类似艺术风格的作家卡夫卡和残雪的相遇，是一件极其有趣，甚至可以说是激动人心的事情。这件事如何能够发生，实在是难以想象。这两位作家的时代背景、地域背景、文化背景和思想背景是如此不同，甚至性别也不同（而性别，在今天被一些人看作一个作家特点的最重要的因素，因此有“女性文学”一说），他们凭什么在文学这种最为玄奥的事情上达到沟通呢？这种沟通是真实的吗？假如人们能证实或相信这一点，那就表明人的精神真有一个超越于种族、国界、时代、性别和个人之上的王国，一个高高在上的“城堡”，它虽然高不可攀，无法勘测和触摸，但却实实在在地对一切赋有人性的生物发生着现实的作用，使他们中最敏锐的那些人一开口就知道对方说的是什么。因为他们知道，这个王国或城堡其

实并不在别处，它就在每个人心中，只是一般人平时从不朝里面看上一眼，无从发现它的存在罢了。但即使一个人拼命向内部观看、凝视，也未见得就能把握它的大体轮廓；它笼罩在层层迷雾之中，永远无法接近，只能远远地眺望。虽然如此，人们毕竟有可能认定它的存在，并为之付出最大的甚至是毕生的心血，去想方设法地靠近它，描述它。这种努力本身就是它存在的证明。

毫无疑问，残雪是用自己那敏感的艺术心灵去解读卡夫卡的。在她笔下，卡夫卡呈现出了与别的评论家所陈述的，以及我们已相当熟悉和定型化了的卡夫卡完全不同的面貌。这个卡夫卡，是一个最纯粹的艺术家，而不是一个道德家，一个宗教学家、心理学家、历史学家和社会批判家。当然，他也有几分像哲学家，但这只不过是由于纯粹艺术本身已接近了哲学的缘故。只有一个纯粹的艺术家才有可能对另一个纯粹的艺术家做这样的长驱直入，撇开一些外在的、表面的、零碎的资料，而直接把握最重要的核心，而展示灵魂自身的内在形象，因为他们是在那虚无幽冥的心灵王国中相遇的。在这里，感觉就是一切，至少也是第一位的。这种感觉的触角已深入到理性的结构中，并统率着理性，为它指明正确的方向。在残雪看来，没有心的共鸣而能解开卡夫卡之谜，或者说，撇开感觉、站在感觉的外围而能把握卡夫卡的艺术灵魂，这无异于痴人说梦。一切企图从卡夫卡的出身、家族、童年和少年时代、性格表现、生活遭遇和挫折、社会环境和时代风气入手去直接解读卡夫卡作品的尝试，都是缘木求鱼。正确的方向毋宁要反过来：先真诚地、不带偏见地阅读作品，读进去之后，有了感受，才用那些外部（即心灵王国外部）的资料来加以佐证。至于没有感受怎么办呢？最好是放弃，或等待另外更有感受力的读者和评论家来为我们引路。天才的作品需要天才的读者（或评论家），现代艺术尤其如此。

现代艺术与古典艺术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就是艺术视野转向内部，转向那个虚无幽冥的心灵王国。因此，现代艺术只有那些内心层次极为

丰富、精神生活极为复杂的现代人才能够创造和加以欣赏。这就注定现代艺术的读者面是狭窄的，而且越来越狭窄。它与大众文化和通俗艺术的距离越来越远，它永远是超越它的时代、超前于大众的接受力的。由此也就带来了现代艺术的第二个重要特点，这就是作品的永远的未完成性。这种未完成性，并非单指许多作品本身处于未完成的、正在制作过程中的状态（这一点卡夫卡的作品尤为明显，他的主要作品《城堡》和《审判》都未写完，许多作品都只是片断）；更重要的是，现代艺术本质上离开评论家对它的创造性评论，就是尚待完成的。这些作品作为“文本（text）”只是一个诱因，一种召唤或对自由的呼唤，作者用全部生命所表达出来的那种诗意和精神内涵，绝对有赖于并期待着读者的诗性精神的配合，否则便不存在。这一点，充分体现出了精神本身的过程性和社会性本质。精神是什么？精神就是永恒的不安息、自我否定，精神就是对精神的不满和向精神的呼吁，这是由精神底蕴的无限性、即无限可能性和无限可深入性所决定的。因此，安定的精神已不是精神，自满自足的精神也将不是精神，它们都是精神的沉沦和“物化”。正如精神只有在别的精神那里才能确证自己是精神一样，现代艺术的作品也只有在读者那里才真正完成自身。

残雪在连续几年多产的写作之后，于1997年开始进入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创作，即逐篇解读她心仪已久的卡夫卡。这的确是一种“创作”，我们在这些作品中，可以发现残雪所特有的全部风格。实际上，残雪从来就不认为创作和评论有什么截然分明的界线，她自己历来就在一边写作，一边不断地自己评论自己，如在《圣殿的倾圮—残雪之谜》（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中就搜集了8篇残雪正式的自我评论和创作谈。甚至她的作品本身也充满了对自己写作的评论，她的许多小说根本上也可以看作她自己的创作谈，而她的一系列创作谈大都也本身就是一些作品，即一些“以诗解诗”之作。在中国当代作家中，她是唯一的这样做的人，而在世界文学中，卡夫卡则是这种做法的最突出的代表。艺术和对艺术的评论完全融合为一的这些作品是理解残雪和卡夫卡这类作家的最

好入口（想想卡夫卡的《饥饿艺术家》《约瑟芬和耗子民族》等名篇；在残雪，则有《天堂里的对话》《突围表演》《思想汇报》等等）。如果说，卡夫卡的“饥饿艺术家”因为没有“合胃口的食物”绝食而死的话，那么残雪则比这位艺术家要幸运得多，她在卡夫卡那里找到了“合胃口的食物”。当然，这种食物并不能止住饥饿，反而刺激起更强烈的饥饿感，因为这种精神食粮不是别的，正是饥饿本身。但毕竟，这种“对饥饿的饥饿”比单纯的饥饿艺术更上了一层楼，它成了饥饿艺术的完成者，因为如前所述，卡夫卡的饥饿艺术是一种呼吁，残雪的解读则是一种回应，因而是一种完成：残雪“完成了”卡夫卡的作品。

（二）

卡夫卡的作品中，分量最重、最脍炙人口的是《变形记》《审判》和《城堡》。但残雪这本评论集中却没有讨论《变形记》，这绝不是偶然的疏忽。相反，这表现出残雪对卡夫卡作品的一种特殊的总体考虑，即《变形记》属于卡夫卡的未成熟的作品，当后来的作品中那些主要的核心思想尚未被揭示出来之前，这篇早期之作的意义总要遭到曲解和忽略。在残雪看来，卡夫卡的全部作品都是作者对自己内心灵魂不断深入考察和追究的历程，即鲁迅所谓“抉心自食，欲知本味”的痛苦的自我折磨之作。如果我们接受这一立场，那么我们的确可以看出，《变形记》正是这一历程的起点，在这个起点上，方向似乎还不明确。格里高尔·萨姆沙变成了一只大甲虫，这一事件是意味着控诉什么呢，还是意味着发现了什么？通常的理解是前者。人们搬弄着“异化”“荒诞”这几个词，以为这就穷尽了小说的全部意蕴。然而，即算从社会学和历史哲学的眼光来看，异化是如此糟糕的一种人类疾病，但从文学和精神生活的角度看，它却是人类必不可少的一种自我意识和自我反省的功课。不进入异化和经历异化，人的精神便没有深度，便无法体验到人的本真的存在状态；这种存在状态不是某个时代或某个社会（如现代西方社会）带给人的一时的处境，而是人类的一般处境，即人与人不相通，但人骨子里渴

望人的关怀和爱心；人与自己相离异，但人仍在努力地、白费力气却令人感动地要维护自己人格的完整，要好歹拾掇起灵魂的碎片，哪怕他是一只甲虫。然而，《变形记》中的“控诉”的色彩还是太浓厚了，尽管作者的本意也许并不是控诉。他对人类的弱点了解得太清楚了，他只是怀着宽厚的温情和善意在抚摸这些累累伤痕的心灵，但人们却认为他与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的差别只在于手法上的怪诞不经。因而这一“批判现实”的调子一开始就为解读卡夫卡的艺术方向定了位，人们关心的就只是他如何4批判、如何控诉。

这种偏见也影响到对卡夫卡其他一些作品的阐释，最明显的是对《审判》的解读。流行的解释是这是一场貌似庄严，实则荒唐无聊、蛮不讲理、无处申冤的“审判”，实际上是一次莫名其妙的谋杀；主人公约瑟夫·K尽管做了英勇的自我辩护和反抗，最后还是不明不白地成了黑暗制度的牺牲品。在中文版的《卡夫卡全集》（叶廷芳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中，《审判》被译为《诉讼》，似乎也是这种社会学解释的体现。然而，残雪的艺术体验却使我们达到了另一种新的维度和层次，即把整个审判看作主人公自己对自己的审判（《诉讼》的译法杜绝了这种理解的道路）。她在《艰难的启蒙》一文中开宗明义地说：

K被捕的那天早上就是他内心自审历程的开始……史无前例的自审以这种古怪的形式展开，世界变得陌生，一种新的理念逐步地主宰了他的行为，迫使他放弃现有的一切，脱胎换骨。

K从最初的自认为无罪，自我感觉良好，到逐渐陷入绝望，警觉到自己身上深重的罪孽（不一定是宗教的“原罪”，而是一种生活态度，即把自己当罪人来拷问），最后心甘情愿地走向死亡并让自己的耻辱“长留人间”，以警醒世人（人生摆脱不了羞耻，应当知耻）：这绝不是什么对法西斯或任何外在迫害的控诉，而是描述了一个灵魂的挣扎、奋斗和彻悟。在这一过程中，充满了肮脏和污秽，灵魂的内部法庭遍地狼

藉，恶毒和幸灾乐祸的笑声令人恐惧，形同儿戏的草率后面隐藏着阴谋。这是因为，这里不是上帝的光明正大的法庭，而是一个罪人自己审判自己。罪人审判罪人，必然会显得可笑、暧昧；但它本质上却是一件严肃的事情，甚至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严肃的事情。真正可笑的是被告那一本正经的自我辩护，当然这种自我辩护出自生命的本能，是每个热爱生命的人都必定要积极投入的；但它缺乏自我意识。不过反过来看，正是这种生命本能在促使审判一步步向纵深发展，因为这种本能是一切犯罪的根源。没有犯罪，就没有对罪行的审判；而没有在自我辩护中的进一步犯罪（自我辩护本身就是一种罪，即狂妄自傲），就没有对更深层次的罪行的进一步揭露。所以从形式上说，法律高高在上，铁面无情，不为罪行所动摇；但从过程上看，“法律为罪行所吸引”，也就是为生命所吸引。法为人的自由意志留下了充分的余地，正如神父所说的：“你来，它就接待你，你去，它也不留你。”但生命的一切可歌可泣的努力奋斗，如果没有自审，都将是可笑的。然而，自审将使人的生命充满沉重的忏悔和羞愧，它是否会窒息生命的灿烂光辉呢？是否会使人觉得生和死并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甚至宁可平静地（像K一样）接受死亡呢？这就是卡夫卡的问题，也是残雪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城堡》中给出了另一种回答。

“城堡”是什么？城堡是生命的目的。人类的一切生命活动都隶属于它，它本身却隐藏在神秘的迷雾中。残雪写道：

与城堡那坚不可摧、充满了理想光芒的所在相对照，村子里的日常生活显得是那样的犹疑不定，举步维艰，没有轮廓。混沌的浓雾侵蚀了所有的规则，一切都化为模棱两可。为什么会是这样？……因为理想（克拉姆及与城堡有关的一切）在我们心中，神秘的、至高无上的城堡意志在我们的灵魂里……而城堡是什么呢？似乎是一种虚无，一个抽象的所在，一个幻影，谁也说不清它是什么。奇怪的是它确确实实地存在着，并且主宰着村子里的一切日常生活，在村里的每一个人身上体现出

它那纯粹的、不可逆转的意志。K对自身的一切都是怀疑的、没有把握的，唯独对城堡的信念是坚定不移的。（《理想之光》）

其实，只要我们按照残雪的眼光，不把《审判》中的“法”看作外来的迫害，而是看作心灵自审的最高依据，我们就可以看出，“法”和“城堡”本质上是一个东西。就是说，人的自审和人的生存意志、对理想的追求是一个东西。所以我们在《审判》中读到的神父所讲的那个晦涩的故事，实际上已经是《城堡》的雏形了。故事说，一个乡下人来到法的大门前，请看门人让他进去见法，看门人说现在还不行，乡下人于是在门口等待，等了一辈子。临死前看门人才告诉他：“这道门是专为你而开的。现在我要去把它关上了。”乡下人错就错在，他不像《城堡》中的K那样胆大妄为，那样充满活力，他不知道，只有犯罪（如冲破看门人的阻拦，闯过一道道门卫）才能接近法，才能按照法来评价和审视自己的生活。《城堡》中的K却是一个醒悟过来了的“乡下人”，他径直强行闯入了城堡外围的村落，并努力通过一道一道的关卡：老板和老板娘，弗丽达，信使巴纳巴斯，奥尔伽和阿玛丽亚，助手们……这些都是城堡的看门人。如果你服从他们，他们便把你挡在门外，让你一辈子无所作为；如果你骗过他们、征服他们，他们就成为你的导师和引路人。但这种生命的冲撞需要的是创造性的天才和临机应变的智慧，以及“豁出去了”的决心。《城堡》中的K与《审判》中的K的一个最大的区别，就是他不再自以为纯洁无辜，他的自审已成为他内心的一种本质结构，因而极大地释放和激发了他的生命本能。正如残雪说的：

K永远是那个迟钝的外乡人，永远需要谆谆的教导和不厌其烦的指点，他的本性总是有点愚顽的；可是他有良好的愿望，那梦里难忘的永恒的情人伴随着他，使他闯过了一关又一关，在通往城堡的小路上不断跋涉。但是K不再是纯粹的外乡人了；在经历了这样多的失望和沮丧之后，他显然成不了正式村民了，他仍然要再一次地犯错误，再一次地陷入泥淖；但每一次的错误，每一次的沦落，都会有种“似曾相识”的放

心的感觉。这便是进村后的K与进村之前的K的不同之处。（《梦里难忘》）

然而，不论K的思想境界有怎样的提高，不论他进入法的大门多么远，挨城堡多么近，他与城堡或法的对峙是永远也无法完全解除的。直到最后，他与老死在法的大门外的那个外乡人并没有根本的区别。“K又怎么料得到，那高高在上的、永远也无法进入的圣地竟是只为他一个人而存在的呢？村民们究竟是要引导他明白这一点，还是要阻碍他达到这个认识呢？”（《城堡的形象》）《城堡》与《审判》始终构成一个悬而未决的矛盾，双方谁也不能归结为谁，哪一方也不比另一方更高明，因为这是人类永恒的矛盾：没有自我否定（自审），生命就会沉沦；但没有生命，自我否定就无法启动；自我否定将否定生命，走向死亡；但走向死亡的自我否定（向死而在的生存）不正是强健有力的生命的体现吗？生命本身就是在这种自相矛盾和自身冲突中从一个层次迈向另一个更高的层次，哪怕其结局同样是死，但意义却大不相同。一朵娇弱的玫瑰比整个喜马拉雅山更高贵。

（三）

除了对上述两个长篇的评论外，残雪对其他一些作品的评论也是饶有兴味的，它们向我们展示了卡夫卡内心世界的多面性。但万变不离其宗，贯穿于其中的核心思想是对人类在现代社会中所暴露出来的人性之根的思考。这种人性之根在过去数千年的人类历史中一直是潜伏着的、被掩藏着的，在今天却以赤裸裸的、骇人听闻的、无法忍受的真实向人呈现出来，再次逼向人类一个终极的问题：活，还是不活？

《走向艺术的故乡—〈美国〉文本分析之一》一文，揭示了卡夫卡艺术的这个人性之根的背景。在《美国》中，卡夫卡以象征的方式描述了现代艺术，包括他自己的艺术所得以立足的那个现代人格的形成过程。这一过程的前提就是“被抛弃状态”。用残雪的话来说：“抛弃，实

际上意味着精神上的断奶……一个人来到世上，如果他在精神上没有经历‘孤儿’的阶段，他就永远不能长大，成熟，发展起自己的世界，而只能是一个寄生虫。”但这是个多么痛苦的过程啊！矛盾与恐怖缠绕着他，对温情的向往和回忆瓦解着他的决心。卡夫卡本人的惨痛经历最清楚地说明了这种历程既锻炼人、又摧毁人的残酷性。他一次又一次地梦想结婚，企图用世俗的快乐来缓和内心激烈的冲突。但他每次都毅然挺立起来，决心独自一人承担命运。夺去他生命的肺结核既是世界的象征，又是人性的象征。人生就是一场和自己与生俱来的疾病相持不下的消耗战，没有任何人能帮助你。如果你自己撑不住了，那就是你的死期。由这种观点来读《美国》，它就透现出一种悲壮的意义，而绝没有狄更斯小说中那种可怜兮兮的“暴露”和“公理战胜”的满足；它毋宁是对“公理战胜”的一种反讽，是对真实的自由的阴郁的体认。在小说中，“卡尔正是一步步走向自由，走向这种陌生的体验的。他的体验告诉他：自由就是孤立无援之恐怖，自由就是从悬崖坠下落地前的快感，对自由来说，人身上的所有东西全是累赘，全都是要丢失的”。以为卡夫卡在揭露美国式自由民主的虚假性，这种解读是多么肤浅！卡夫卡确实在“揭露”，但更重要的是他在承担。这不是什么“虚假的’自由，这就是自由本身，即自由的丑陋的真相，就看你有没有勇气去承担它！现代艺术的故乡完全是建立在这种自由之上的，其创作和欣赏不光需要天才，而且需要勇气。

《无法实现的证实：创造中的永恒痛苦之源—读〈一条狗的研究〉》这篇文章，同样切合“走向艺术的故乡”这一主题。这里直接谈论了艺术创作的实际过程。《一条狗的研究》这篇小说与《饥饿艺术家》属于同一题材，小说中也有作为艺术家的“狗”通过饥饿、绝食来创造美的情节，但所涉及的问题更加广泛得多。我们看看残雪在文章中开头所开列的那个象征（隐喻）符号的能指—所指清单，便可见出卡夫卡艺术精神的内在构成的复杂性。只有残雪，凭借她那细腻的艺术感觉和在作家（尤其是女作家）中罕见的强大的理性穿透力，才能深入这个结构的

内部去做如此明察秋毫的解剖。这实际上也是残雪对自己的艺术自我的分析。理性与非理性，生命的本能冲动与科学原则，个体与社会，现实和思想，生的体验和死的召唤，这是整整一部艺术心理学，但不是诉之于概念和论证，而是对感觉的理性掌握或对原理（原则）的直接体悟。在其中，目的不是阐明艺术创造的隐秘机制，而是借助于对这种机制的揭示来表达一种浓郁得令人透不过气来的情绪。这种情绪在《永恒的漂泊—读〈猎人格拉库斯〉》一文中更为直接地呈现出来，这就是在人世和地狱之间永远流浪、永远无归宿无着落的苍凉之感。猎人格拉库斯本应去地狱报到，但载他的船只开错了方向，他只好在世界上到处漂泊。这是残雪和卡夫卡对于做一名艺术家共同的内心体验：“漂泊，除了漂泊还是漂泊，独自一人”“欲生不可，欲死不能”；人间的生活他已无法再加入，天堂又绝无他的份，“猎人的生活历程就是一切追求最高精神，但又无法割断与尘世的姻缘的人的历程”。

这种对创作情绪的自我分析或通过自我分析表达出来的创作情绪，同样也贯穿于残雪对其他几个短篇的解读中。在残雪看来，《中国长城建造时》象征着“艺术家的活法”；《致某科学院的报告》记录了“猿人艺术家战胜猿性，达到自我意识的历程”；《乡村教师》中的老教师体现着“描述者的艺术自我”“艺术良知”；《小妇人》及《夫妇》描述了“诗人灵魂的结构”；《和祈祷者谈话》中，“祈祷者和‘我’是艺术家内心的两个魔鬼，既相互钳制，又相互鼓励、支撑，结成同盟来对付那摧毁、覆盖一切的虚无感”；至于《地洞》，在残雪的解读下也不是什么现代社会下人无处可逃的处境的象征，而是艺术家内心的本真矛盾的体现，即艺术家既要逃离存在遁入虚空，又要逃离虚空努力存在，双重的恐惧使他在有与无之间来回奔忙，耗尽了精力，构筑出奇巧宏伟的艺术工程，同时“体验到了它那无法摆脱的生存的痛苦”（上面引文均出自残雪各篇文章）。艺术家的生涯是人类一般生存状态的集中体现，艺术家是当代人类一切苦难的精神上的承担者，是背负十字架的耶稣；同时，艺术家又是人生意义的创造者，是黑暗中的光明、虚空中的存在。我们

甚至可以说，由于有了艺术家，所以才有了人。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卡夫卡和残雪都把艺术家灵魂的自我分析、自我深入当作自己艺术的最主要的题材了。这绝不是什么“脱离生活”“脱离现实”“闭门造车”和“主观虚构”，而正是一种最深刻的、置身于人类生活最尖端的生活。因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的灵魂就是人类灵魂的代表（如鲁迅被公认为“民族魂”），哪怕大众很难理解他、接近他，他也在以自己辛勤的劳动和创造为大众做一种提高人类尊严、促进人类自我意识的工作，没有他们，大众将沉沦为精神动物。

现在我们要谈谈残雪和卡夫卡在气质上和精神生活上的一致性了，没有这个前提，一个艺术家即使带有美好的愿望，也是很难走进卡夫卡的精神王国的。残雪和卡夫卡则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两人都有一种桀骜不驯的内在性格，有一种承受苦难的勇气和守护孤独的殉道精神，都有一种超乎常人的敏锐和透视本质的慧眼，有一种自我反省、自我咀嚼、“向内深入”的坚定目标和忍受剧痛的坚强耐力，有一种置身于自我之外调侃自身、调侃自己的一切真诚的决心和痛苦的眼泪的魔鬼般的幽默，有一种阴沉、绝望、一片漆黑然而却自愿向更黑暗处冒险闯入的不顾一切的蛮横，有一种自我分裂、有意将自己置于自相矛盾之中的恶作剧式的快感……当然，也同样遭受到同时代人的误解和非议，卡夫卡被视为现代社会的批判者或法兰克福学派的传声筒，残雪也被说成是一个时代的“噩梦”和变态人格的妄想者。从作品来看，两人的作品都展示了灵魂内部的各种层次、关系、矛盾冲突和不同阶段的反省历程，都体现了艺术家的、因而也是全人类的生存痛苦和理想追求，都如此主观、内向、阴暗、充满忏悔意识，但也都如此强悍、不屈不挠，遍体鳞伤却永远在策划新的反抗。这真是二十世纪世界文学中一种最有趣的奇观！这一奇观的产生，也许是因为他们代表中西文化在不同时代和文化背景中共同走入了“世纪末”的意境，并对两种文化中的人性之根进行了最彻底的反省的缘故吧。但这同时也就带来了两人之间的一些微妙的差异。

这些差异主要植根于两种不同的文化心态。先从表层的艺术风格上来看。残雪与卡夫卡在风格上是十分接近的，例如两人都有大段大段滔滔不绝的议论和叙述，但语言又同样的干净、纯粹，没有多余的话；他们都善于通过对话（包括内心的对话）来泄露说话者的心情；他们的每个人物都是象征性的，为的是表达一种情绪化的哲理；他们的激情都很含蓄，而理智却很强健，至于感觉，则是全部写作的润滑剂。然而，卡夫卡仍然明显地继承了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的细节描写，他能将不论多么怪诞不经的情节描写得如同身历其境，纤毫毕现；而他的对话是如此合乎逻辑，几乎没有跳跃，凡是晦涩之处必定是思想本身的复杂和深邃所致。相反，残雪不大看重外部的细节，其手法近似白描，其语言和对话跳跃性很大，甚至类如禅宗“公案”；在许多作品中，她致力于诗的语言的锤炼和诗的意境的传达；她有时让主人公的内在自我直接现身乃至于抒情，这是卡夫卡绝不可能的。后者在内心最深层次上仍然保持着客观描述的“心理现实主义”原则。

文化心态的影响在更深层次上表现在主人公灵魂的塑造方面。西方文化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罪感文化”，这一点在卡夫卡的《审判》（及《致父亲的信》）中体现得特别明显。主人公的自我意识主要就体现在“知罪”上。在残雪的作品中，这一点被大大地弱化了。残雪可与《审判》相提并论的作品是《思想汇报》，其中的主人公A君的自我意识的觉醒不是体现为“知罪”，而是体现为“知错”；他虽然也有忏悔、甚至不断忏悔、永远忏悔的主题，但“忏悔神父”其实不过是主人公自己，顶多是他的另一个自我，而决不代表彼岸世界的声音。因而这种忏悔基本上是对自己的愚顽不化、自以为是和不自觉的虚伪这些病疾的启蒙；其中的痛苦是追求不到真正的自我的痛苦，其中的恐惧只是面对死亡和虚无的恐惧，而不是面对地狱和惩罚的恐惧。实际上，如果真有地狱的话，残雪的主人公甚至会很高兴。因为终于可以摆脱虚无的恐怖了，地狱的惩罚毕竟也是一种“生活”，它也许还可以用作艺术创造的题材！相反，在卡夫卡那里，对存在的恐惧和对虚无的恐惧几乎不相上下（见《地

洞》及残雪对它的解读），所以约瑟夫·K在知罪时可以如此平静地对待死亡，甚至有种自杀的倾向。因此，总体看来，残雪的作品虽然也阴暗、邪恶、绝望，充满污秽的情节和龌龊的形象，但却是进取的，在矛盾中不断冲撞、自强不息的。卡夫卡的作品则是退缩的、悲苦的、哀号着的，他的坚强主要表现在对罪恶和痛苦的承担上，而不是主动出击。他的座右铭是“每一个障碍都粉碎了我”。与此相关的是，由于西方文化的天人相分的传统，卡夫卡对理想的追求是对一个彼岸世界“城堡”的追求，这个“城堡”是固定的，一开始就隐隐约约呈现出它的轮廓，但就是追求不到，对它的追求构成了尘世的苦难历程；相反，残雪所追求的理想却是随着主人公的追求而一步步地呈现出来的，在她的《历程》中（可与《城堡》相对照），主人公（皮普准）对将要达到的更高境界在事前是一无所知的，只有进入到这一更高境界，才恍然悟到比原先的境界已大大提高了，但仍然有另一个未知的更高境界在冥冥中期待着他。只有主人公内在的生存欲望是确定的，这种欲望推动着他从一个“村镇”到另一个“村镇”不断提高、不断深入，这些村镇本身毋宁说对他显得是一些不断后退的目标。再者，在人物的相互关系上，卡夫卡的人物总是被他人拒斥、抛弃和冷落，一切关系都要靠主人公自己去建立，即使如此这种关系也是不可靠的，随时会丢失的；残雪的人物却总是处在不由自主的相互窥视、关怀和相互搅扰中，想摆脱都摆脱不掉，主人公常常是一切人关注的焦点。因此，当卡夫卡和残雪鼓吹同一个人格独立和精神自由时，他们的情绪氛围并不完全相同：卡夫卡是对一切人怀着无限的温情，从“零余者”的心情中努力站立起来，鼓励自己走向孤独的旅途；残雪却是一面怀着幸灾乐祸的恶毒从人群中突围出来，一面从更高的立足处（即作为一个独立的人）克制着内心的厌恶去和常人厮混，去磨砺自己的灵魂。当然，这不光是文化的作用，而是与他们两人的不同性格有关：卡夫卡的清高孤傲使他生性脆弱，容易受伤，残雪则更为平民化、世俗化，更为坚韧和理性地面对生活。

因此，毫不奇怪，我们在残雪对卡夫卡的评论中没有发现西方宗教

精神对卡夫卡艺术创造的深刻影响。尽管卡夫卡不是一个虔诚的教徒，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应当是无法根除的，它事实上使卡夫卡后期转向了对犹太教的浓烈兴趣。就此而言，我们可以说，在这本书里呈现出来的是一个“残雪的卡夫卡”。或者说，残雪把卡夫卡“残雪化”了。这是中国人一般说来可以理解和感觉到的一个卡夫卡。然而，正因为残雪所立足的人性根基从实质上说比宗教意识更深刻、更本源、更具普遍性，所以她对卡夫卡的把握虽然没有直接考虑宗教这一维，但绝不是没有丝毫宗教情怀；另一方面，也正由于绕过了西方人看待卡夫卡所不可避免的宗教眼光的局限，她的把握在某些方面反而更接近本质，它是一个中国人在评—论卡夫卡的国际论坛上所做出的特殊贡献。

1997年10月31日，珞珈山


地狱中的独行者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地狱中的独行者/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10

（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8436-1

Ⅰ.①地…　Ⅱ.①残…　Ⅲ.①诗剧-剧本-文学评论-德国-近代②悲剧-剧本-文学评论-英国-中世纪　Ⅳ.①I516.073②I561.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31329号

地狱中的独行者

DIYU ZHONG DE DUXING ZHE

残雪著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张文爽

责任校对：赵超慧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7.25

字数：148千字

印数：1—8 000

书号：ISBN 978-7-5404-8436-1

定价：48.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解读莎士比亚的悲剧
- 先王幽灵之谜——《哈姆雷特》分析之一
- 险恶的新生之路——《哈姆雷特》分析之二
- 两种重建——《哈姆雷特》分析之三
- 罗马的境界——读《裘利斯·凯撒》之一
- 心理层次——读《裘利斯·凯撒》之二
- 阴郁的承担——读《麦克白》
- 超越国界的理想人格之追求——读《科利奥兰纳斯》
- 爱情与死亡——读《罗密欧与朱丽叶》
- 崇高的理念与食人的实践——读《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
- 永恒的梦幻——读《奥瑟罗》
- 迷人的野性与苍白的文明——读《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
- 诗人的悲哀——读《雅典的泰门》
- 李尔王的性格——读《李尔王》

解读《浮士德》
- 梅菲斯特为什么要打那两个赌？
- 演出前的内心斗争
- 宗教和艺术的境界
- 反省的意境
- 学生
- 生活就是创造
- 两极转换的魔术
- 梅菲斯特导演的圣战
- 荷蒙库路斯

浮士德从何处获得精神力量
灵界的深处
海伦的模式
诗性精神
欲望的火焰
灵魂结构
升华
什么促使作者写下了《浮士德》

解读莎士比亚的悲剧

先王幽灵之谜——《哈姆雷特》分析之一

当人沉入那无边的冥府之际，就会有如先王的幽灵这样的鬼魂来同他相遇，这令人恐怖的幽灵，自身却处在深重的痛苦之中，地狱之火煎熬着他，未尽的尘缘仍在作反叛的妄想。他看上去信念坚定，目的明确，内面却包含着隐隐的无所适从。幽灵失去了肉体，他必须借助人的肉体来实现他的事业，幽灵要做的，就是对人的启蒙。然而人与幽灵相遇的可怕场面，现在是发生在大白天，发生在阴沉的丹麦城堡的平台之上了。追求人格完美的丹麦王子哈姆雷特，在一个特殊的时刻，当他的精神支柱濒临崩溃之际，走到了他的命运的转折点上，这就是所谓的灵魂出窍。先王的幽灵给这位忧郁的王子指出的那条路，是报仇雪耻，让正义战胜邪恶，可是这桩事业却有着深不可测的底蕴。那是一条危机四伏、陷阱遍布的路，一条人走不下去，只能凭蛮力拼死突破的绝路，先王的幽灵究竟是谁？他对哈姆雷特的启蒙又是如何完成的？这就要追溯哈姆雷特精神成长的历史了。

毫无疑问，哈姆雷特具有一种异常严厉的性格，他容忍不了自己和他人的丝毫虚伪。他从小给自己树立的典范便是他那高贵的父亲—一位地上的天神。当人在青年时代崇拜某位偶像般的个人时，他已经在按照偶像的模式塑造自身的灵魂。王子凭着青春的热血与冲动越追求，便越会感到那种模式高不可攀，而自己罪恶的肉体，简直就是在日日亵渎自己要达到的模式。那样一位独一无二的天神般的父亲，显然只能存在于哈姆雷特的精神世界里，他是哈姆雷特自身人格的对象化，是人要作为真正的“人”存在于这个世界的不懈的努力之象征。然而哈姆雷特人格的发展终于遇到了致命的矛盾：当他用理想中的标准来看待自己，看待他

的同胞时，他发现他已无法在这个世界存身，也失去了存身的理由。黑暗的丹麦王国是一个灵魂的大监狱，他早已被浸泡在淫欲的污泥浊水之中，洁身自好的梦已化为泡影，青年时代的所有努力与奋斗都像尘埃一样毫无意义。可是在这个关键时刻，先王的幽灵却要他去做那做不到的事，即活下去，报仇雪耻，伸张正义。现在已很明显，先王的幽灵正是王子那颗出窍的灵魂，王子用彻底的理想主义塑造了多年的最高理念的化身。幽灵来到人间，为的是提醒人不要忘记理想依然存在，也为告诉人，险恶的前途是人的命运，因为今后的生涯只能在分裂的人格中度过，“发疯”是唯一活下去的方式。幽灵没有将这些潜台词说出来，只是用咄咄逼人的气势逼迫王子去亲身体验将要到来的一切。启蒙从王子一生下来便开始了，也就是说王子的精神世界一开始就在幽灵的笼罩之下，此次的现身或相遇则是启蒙的最后完成，人和幽灵从此分隔在两个世界，遥遥相望，却不可分割。这样的境界是一般人承受不了的。所以王子的好友说：

想想看/无论谁到了这种惊险的地方/看千仞底下那一片海水的汹涌/听海水在底下咆哮，都会无端地/起种种极端的怪念哪。

王子迈出了第一步，从此便只能走下去了，这腐烂的世界以及他自己腐烂的肉体对他已没有任何意义，可他还不想死。他开始了另一种虽短暂却辉煌的“发疯”的生活。在这种特殊的活法里，所有内部和外部矛盾都激化到了最后阶段，处在千钧一发的关头，但结局一直被“延误”。似乎有种种外部的原因来解释哈姆雷特的犹豫和拖延，深入地体会一下，就可以看出那只是肉体冲动在遇到障碍时的表现方式，障碍来自内部，灵魂满载着深重的忧虑，难以决断，只能等待肉体的冲力为其获得自然的释放。这一点在先王的幽灵身上就已充分表现：

我是你父亲的灵魂/判定有一个时期要夜游人世/白天就只能空肚子受火焰燃烧/直到我生前所犯的一切罪孽/完全烧尽了才罢。我不能犯

禁/不能泄漏我狱中的任何秘密/要不然我可以讲讲，轻轻的一句话/就会直穿你灵府，冻结你热血/使你的眼睛，像流星，跳出了眶子/使你纠结的发鬈鬈鬈分开/使你每一根发丝丝丝直立/就像发怒的豪猪身上的毛刺/可是这种永劫的神秘决不可/透露给血肉的耳朵。听啊，听我说/如果你曾经爱过你亲爱的父亲/你就替他报惨遭谋杀的冤仇。

已经消灭了肉体的幽灵仍然难忘自己在尘世的罪孽，他受到地狱硫黄烈火的惩罚，痛苦不堪，但即使是如此，他也仍不收心，要敦促哈姆雷特去继续犯罪。他深知王子的本性（“我看出你是积极的”），因为他的本性就是自己的本性。潜伏在幽灵身上的矛盾是那样尖锐，但他自身已无法再获得肉体，他只能将这个绝望的处境向哈姆雷特描述。他要他懂得尘世的腐败是无可救药的，他要他打消一切获救的希望；而同时，他却又要他沉溺于世俗的恩仇，在臭水河中再搅起一场漫天大潮。幽灵知道他给哈姆雷特出的难题有多么难，他也知道哈姆雷特一定会行动，并且会在行动时为致命的虚无感所折磨，以致时常将目的暂时撇在一边，因为王子的内心有势不两立的两股力量在扭斗。而幽灵自己的话语，就是这两股力的展示。他刚向哈姆雷特描述了自己罪孽的深重，惩罚的恐怖，接着马上又要他去干杀人的勾当；他在说话时将天上的语言和尘世的俗语混为一谈。只有幽灵才会这样说话，也只有幽灵才具有这样巨大的张力。而当人要在世俗中实施这一切的时候，人就只能变得有几分像幽灵，却还不如幽灵理直气壮。幽灵不为王子担心，他知道他是“积极的”，至于怎样达到目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活的意境，那种可以用“诗的极致”来形容的意境。此意境是他给爱子哈姆雷特的最大的馈赠，所有的高贵之美全在这种意境中重现。当然，高贵之美同下贱之丑恶是分不开的，正因为如此，已无法实现这种美的幽灵才寄希望于陷在尘世泥淖之中的王子。总之，王子在听完他的讲述之后眼前的出路就渐渐清楚了：只有疯，只有下贱，只有残缺，是他唯一的路（他自己倒不一定意识到那是达到完美的路），否则就只好不活。“疯”的意境充分体现出追求完美的凄惨努力，人既唾弃自己的肉体和肉体所生存的世界，

又割舍不了尘缘，那种情形同地狱硫黄烈火的烤炙相差无几。对地狱的存在持怀疑态度的哈姆雷特，正是他执着于人生，不甘心在精神上灭亡的表演，这样的经典表演在四个世纪之后来看仍然是艺术的顶峰。

这样看来，哈姆雷特所处的酷烈的生存环境就与其说是由于外部历史的偶然，不如说主要是由他特殊的个性所致。也就是说，具备了此种特殊气质的个人，总会有这样那样的“偶然性”来促成其个性向极端发展。请看这一段反复为几个世纪的读者引用的自白：

……有些人品性上有一点小小的瑕疵/或者是天生的（那也怪不得他们/因为天性并不能自己做主）/或者是由于某一种特殊的气质/过分发展到超出了理性的范围/或者是由于养成了一种习惯/过分要一举一动都讨人喜欢/这些人就带了一种缺点的烙印/（天然的符号或者是命运的标记）/使他们另外的品质（尽管圣洁/尽管多到一个人担当不了）也就不免在一般的非议中沾染了/这个缺点的溃烂症。一点点毛病/往往就抵消了一切高贵的品质/害得人声名狼藉。

一个人追求完美可以到这样的程度，这个人就等于是失去了任何自我保护的能力，赤身裸体在长满荆棘的社会上行走，因而时刻有可能遇到致命的伤害。人之所以能够生存，就因为他拥有自欺的法宝作为自我保护的武器，这种前提在社会中成为强大的惯性，让人能够忘却，能够沉溺于尘世短暂的欢乐。但任何时代总有少数的个人，他们不满甚至痛恨自身的现实，企图摒弃自欺，奋起追寻那永远追不到的真实，这样的人便成为人类灵魂的代表。灵魂向肉体复仇的模式就是这样在这些精英身上不断重演的。哈姆雷特最后死在爱他的兄弟的毒剑之下，而不是被仇人所杀，这种天才的剧情安排内涵深邃。凡灵魂上的创伤，往往来自所爱的人。在结局到来之前，哈姆雷特就有两次受到致命的伤害。一次是由他的爱人莪菲丽亚给予的，另一次是由他的皇后母亲给予的，两次伤害都以他心如死灰告终。

莪菲丽亚的美丽、纯真、对爱情的专一，以及她梦幻一般的青春少女的气质，是戏剧史中的千古绝唱，她的悲惨的结局让多少人伤心落泪。然而莪菲丽亚并不是仙女，她也是一名社会的成员，她身上打着这个社会的烙印，她的眼前蒙着那块欺骗的布。所以当在幽灵的启发之下换了脑筋的王子再次同爱人相遇时，她的言语、她在骗局中所扮演的角色，或者说她的“社会身份”便深深地刺伤了王子的心。他看到理想中的爱人一下子变得那般虚伪、造作、俗不可耐，于是理想破灭了，就像眼前一黑，光消失了一样。爱转化为无比的愤怒和恶意的挖苦。莪菲丽亚错在哪里呢？她并没有错，她仍然深爱哈姆雷特，“错”的是哈姆雷特自己。他用天上的标准来衡量地上的凡人，他要破除人活着的必要前提。他没有向爱人作解释就在内心悲哀地承认了失败，他在失败的结果面前只好忍痛同自己的世俗欲望告别，这欲望就是前面提到的“小小的瑕疵”的根源。同样的标准也用来衡量他自己：

我非常骄傲，有仇必报，野心勃勃；随时都在转大逆不道的念头、多得叫我的头脑都装它们不下，叫我的想象力都想不尽它们的形形色色，叫我找不到时间来把它们一一实行哩。像我这种家伙，乱爬在天地之间，有什么事好做呢？我们都是十足的流氓；一个也不要相信我们。

但他还是不顾一切地要坚持十全十美的、以先王幽灵为象征的标准，于是世俗的活法成为不可能，他只好在失败中独饮幻灭的苦酒。这样一种自觉的承担与选择当然是深思熟虑的。在莪菲丽亚结束生命以前，哈姆雷特已经死了，告别了世俗欲望的他已不再是完整的人，是他用他的理想杀死了爱人，也杀死了自己，这样的死是为了追求美的极致。

皇后是一位平凡的女人，她爱哈姆雷特，也爱当今的皇上。她身上的“弱点”是人人都会有的，即肉欲和虚荣。也许她真的不知道真相，也许她不愿承认真相，更可能的是她处在模棱两可的知与不知之间，这种

含糊的状态就是人的处境，她的形象的塑造妙就妙在这种未作交代的不明确性上头。但正是母亲的这种生存方式（像动物一样只顾眼前的方式），将哈姆雷特的心撕成了两半，如不是先王幽灵给予他理智，他在盛怒之下差点杀害了母亲。在哈姆雷特的火眼金睛里，母亲是：

把日子/就过在油腻的床上淋漓的臭汗里/泡在肮脏的烂污里，熬出来肉麻话/守着猪圈来调情——

如此的严厉是针对母亲也是针对他自己的，真相是每个人都没有活下去的理由和资格……那幽灵逼得好苦啊！他奋力突围，但突不出去，这所阴沉的大监狱真是把人变成鬼的地方，当然只是对觉醒的人而言。觉醒的人就是处在人和鬼之间的人，他可以随意在两界来来往往。所以哈姆雷特随时可以同先王的幽灵对话，母亲则只看见一片空白。母亲只能在逼迫下拿掉遮在眼前的那块布，短暂地注视自己的灵魂，不可能按哈姆雷特给她指出的路去生活，那条路对她来说意味着死或变成僵尸。撇开她自身的本能欲望不说，难道她还能对那位多疑而残忍的当今皇上不忠吗？她也不可能具有王子的勇气，那种在祷告以外的时间随时凝视真实的超人勇气。所以在这个宫廷的牢笼里，人只能苟且偷生，哪里有沸腾的生命力，哪里就有令人发指的罪恶，要杜绝罪恶的王子也只好牺牲。王子的牺牲当然不是消极的，而是在矛盾的心情下同罪恶作决死的一搏。他终于用生命作代价突出了重围，用超脱的眼光来看也可以说是以恶抗恶，或者说是让生命之力在爆发中毁灭。没有比这更符合他的理想的结局了。

最后，哈姆雷特一再犹豫，以至差点延误了报仇大业的原因全清楚了。一切根源都在那善于自相矛盾的幽灵身上。幽灵给王子指引的生活，实在是一种比死还难过的生活。人世间的地狱迅速地抽空了他活下去的意义，鬼魂则逼着他用想象出来的意义（即鬼魂授予他的天机）来获取精神上的生存。这样的事业难就难在人并没有完全变成鬼魂，人也

不再是完整的人，因而人的每一步都既为虚无感所折磨，又为实在感而痛苦。两股强烈的情绪在灵魂上轮流拉锯，造成了他行动上的再三犹豫。那就像是先王幽灵将自身隐藏的矛盾传给了哈姆雷特，通过他将这人性永恒的矛盾在尘世的大舞台上激化到顶点，让生命的壮烈和艺术的张力留下不朽的篇章。复仇之路就是内心的一场拉锯战，激情内耗在自省的推理之中，留下“之”字形的痕迹，那种生命律动的痕迹。文明人的复仇是何等的艰难啊！但生命的冲动和精神的发展毕竟是不可抵挡的，四百年前发生过的奇迹在后来的时代里又不断得到了延续。丹麦的宫廷是一所监狱，也是一个舞台，台上表演的是人类文明的精华，扭曲的人性从重重阴谋的镇压之下凸现出来，以其纯净的光芒照亮着人心。那宫廷，不就是莎士比亚那阴沉又热烈的内心吗？

险恶的新生之路——《哈姆雷特》分析之二

一、同幽灵交流的事业

人是无法同灵魂进行交流的。但任何时代里都有那么一小撮怪人，他们因为对尘世生活彻底绝望，又不肯放弃生活，于是转而走火入魔，开始了一种十分暧昧、见不得人的事业。哈姆雷特从正常人到“疯子”的转化过程，就是这个黑暗的事业逐步实现的过程。表面身不由己，被逼被驱赶，实则是自由的选择，血性冲动的发挥。

同幽灵的交流是一场革命，亡魂的出场直奔主题：它全副武装，让空中溢满了杀气；它这个挑起矛盾的祸首，对外人不感兴趣，一心扑在哈姆雷特身上，因为只有王子的肉身是他的寄托；它要掀起一场大风暴，造就王子分裂的人格。而在世人眼中，神秘的幽灵以先王的外貌现身，既高贵威严，又令人恐惧。因为一般来说，世人只会在极特殊的瞬间看见幽灵，即所谓“遭天罚”的瞬间，那种不自觉的不期而遇一般也不会改变人的生活。只有王子，在灾变的前夕已具备了革命的条件，也就是说，他萌生了抛弃这由阴谋构成的世俗生活的想法，又还没有彻底了断来自尘缘的冲动，他必须从幽灵那里获得精神的动力，来解决自身的矛盾。

哈姆雷特所处的社会生活的现状，由在位的国王作了这样的描述：他刚刚毒死了哥哥，举行了哥哥的葬礼，紧接着又举行盛大的婚礼，娶了哥哥的妻子。

仿佛抱苦中作乐的心情/仿佛一只眼含笑，一只眼流泪/仿佛使殡丧同喜庆、歌哭相和/使悲喜成半斤八两，彼此相应……

这也是人在任何社会中的现状，人只能如此生活。但是哈姆雷特是

那个社会里的先知，他不甘心就范，对他来说，与其在污浊中随波逐流，打发平凡的日子，他毋宁死。在求生不可、欲死不能的当口，幽灵出现了。由地狱之火炼就的幽灵，它不是来解救哈姆雷特的。谁也救不了他，他需要的是革命，是分裂。把自己分成两半的过程就是在最终的意义上成人的过程，否则哈姆雷特就不是哈姆雷特，而只是国王，只是王后，只是大臣波乐纽斯。那种成长的剧痛，可说是一点也不亚于地狱中的硫黄猛火。在煎熬的持续中，人只有发狂。幽灵的责任就是促成王子的自我分裂，在分裂中，王子必须一次又一次地同幽灵交流，不论幽灵在场和不在场，那种交流的努力不能中断。

父王的过世便是王子人格分裂的开始，他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脱离了所有的人，站在一个十分危险的境地。他不能再同自己的亲人与爱人一道生活，因为生活便是对死者的亵渎；他的心事也无法讲出来，因为它们属于不能表达的、黑暗的语言，只能藏在心中。自由人的承担就这样落到了他的肩上。热血的哈姆雷特不光承担，他还要行动。当幽灵间接地向他发出邀请时，他表白道：

如果它再出现，再借我父王的形貌/哪怕是地狱张开嘴叫我别作声/我还是要对它说话……

他的话充分体现出拼死也要同幽灵沟通的决心。父王要他干什么呢？在他已无法生活的情况之下，父王的幽灵偏要他去干那最不可能的事—不但要他继续同恶人搅在一起，还要他搞谋杀。只有身兼天使与魔鬼二职的幽灵才会如此地自相矛盾，让欲望在冲突中杀出一条血路。幽灵要求王子的只有一点：“你要记着我。”对王子来说，记住它便是记住自己的心，记住自己的躁动，记住自己的爱和恨，还有什么能比这记得更牢？在同幽灵的沟通中成长了的王子，终于看清了自己要承担的是什么，用行动来完成事业又是多么的不可能。血腥的杀戮首先要从自己开始，也就是撕心裂肺地将自己劈成两半，一半属于鬼魂，一半仍然徘徊

在人间。也许这种分裂才是更高阶段的性格的统一；满怀英雄主义理想的王子一直到最后也没有真的发疯，而是保持着强健清醒的理智，将自己的事业在极端中推向顶峰，从而完成了灵魂的塑造。

二、有毒的爱情

莪菲丽亚描述道：

他握住我的手腕，紧紧地，不放开/伸直了手臂尽可能退回去一点/又用另外一只手遮住了眉头/那么样仔细打量我的面容/好像要画它呢。他这样看了许久/临了，轻轻地抖一下我的手臂/他把头这样子上上下下点三次/发出一声怪凄惨沉痛的悲叹/好像这一声震得他全身都碎了/生命都完了……

这是哈姆雷特割裂自己的成人仪式，还有什么比这更痛呢？告别终究是免不了的，他要进入人鬼之间的境界，那里容不得属于世俗的爱情，不管这爱情是多么的强烈。这样做的后果是发疯；他的疯，既是伪装，也是本真的崭露，二者之间的衔接天衣无缝。

幽灵使哈姆雷特换了一双眼睛。站在不同的境界里，王子看到了他那理想中最美的爱情的阴暗龌龊的一面。两极总是相随，爱情的光焰越是绚烂，其褴褛、凄惨的另一面越是令人心酸。并非王子从前对此完全无知，只是现在的灾变使他重新开始了对爱情本质的认识。没有从天而降的、无缘无故的爱，莪菲丽亚也不是天使，只是一个普通的、家教很好的姑娘。如果王子的爱不是暴风骤雨般强烈，而是比较温和，也许他就能容忍莪菲丽亚身上的世俗之气。而事实是，他不能容忍她，也不能容忍自己；他必须要把自己弄得走投无路，将他的爱人也弄得走投无路，以这样一种极端的形式来爱，以自戕来表明心迹。这一切，都是由于同幽灵那场可怕的对话而起；见过了幽灵，杀气便在王子的体内升腾。不知情的莪菲丽亚没有发现爱情的质变，也不知道温文尔雅的爱人

已经魔鬼附体，她成了这一场发狂的爱的牺牲。由此可见，幽灵并不是要哈姆雷特远离爱情，而是要他将世俗的爱情提升，即所谓“爱到发狂”。在幽灵的境界里，人一爱，就必然要发狂；人承担着自身的冷酷，用滴血的心，用不能表现出来的爱来爱。哈姆雷特式的爱也就是艺术境界中的爱。几百年以前的先辈早已通晓了爱的本质，他把成熟、独立的爱发挥到极点，让人们领略其中那阴郁可怕的内核；他让主人公建议他的爱人去尼姑庵，以此来了断孽缘；然而他又并不让这孽缘了断，而是让纠缠越来越紧，最后以生命的消失告终。这种提升了的爱也可称为有毒的爱，一切都被毒化，都带着淫荡与猥亵的意味，对于主人公这样的心灵来说，与其爱，倒不如死。幽灵不让他死，要他活着来将这被毒化的爱情发挥到底，那就像上刀山、下油锅。透过王子那些爱情的疯话，读者可以感受到他内心熔岩般的热力，和坚冰一般的冷峻。人是如何将这两个极端在灵魂里统一起来，造就了奇迹般的性格的呢？沉睡在每一个人体内的幽灵，一旦起来兴风作浪，会演出什么样的恐怖与壮美呢？难道不值得尝试一下吗？

莪菲丽亚的悲惨命运衬托出王子内心苦难的深重；她越是不知情，越是无辜，王子越是心痛，其过程犹如将一颗心慢慢地撕成两半。她的天真、温柔和纯洁无不提醒着王子关于虚伪、阴谋和毒计的存在，二者的不可分就如阴和阳，就如一个钱币的两面。而不管知情还是不知情，罪恶是先天的生存格局。只有那些异常性格的人（如王子）才会去反抗。就这样，作为知情者的王子，用自己的手去毁灭了他最珍爱的人。一半盲目一半清醒，魔鬼附体的他不假思索地犯下了深重的罪孽；只因为体内火山爆发使然，只因为血管里流淌着前世的冤孽。

三、人心是一所监狱

上帝造我们，给我们这么多智慧/使我们能瞻前顾后，绝不是要我们/把这种智能，把这种神明的理性/霉烂了不用啊。可是究竟是由于/

禽兽的健忘呢，还是因为把后果/考虑得过分周密了，想来想去/只落得一分世故，三分懦怯——

结局一直在延误。当然不是由于世故，也不是由于怯懦，而是由于作为一个活人，王子没法脱离生活。生活是什么？生活就是内心的两个对立面的厮杀，那种厮杀发生在以丹麦王国为象征的心的监狱里，既阻碍着，又推动着王子事业的最后完成，“之”字形的，由一张一弛造成的轨迹就是厮杀过程中留下的。

幽灵给王子指出了复仇之路，实行起来才知道复仇的含义是寸步难行。于是冲撞，于是在冲撞中自戕，于是在自戕中同幽灵进行那种单向的交流，把“复仇”两个字细细地体味。却原来复仇是自身灵魂对肉体的复仇；凡是做过的，都是不堪回首，要遭报应的；凡是存在的，都是应该消灭的；然而消灭了肉体，灵魂也就无所依附；所以总处在要不要留下一些东西的犹豫之中。王子首先杀死了莪菲丽亚的父亲，接着又杀死了莪菲丽亚（不是用刀），然后再杀了她的哥哥……细细一想，每一个被杀的人其实都是王子的一部分，他杀掉他们，就是斩断自己同世俗的联系，而世俗，是孕育他的血肉之躯的土壤。尘缘已尽的王子终于在弥留之际向那虚幻的理念皈依。那过程是多么的恐怖啊，囚徒高举屠刀突围，砍向的是自己的躯体。然而又怎能不突围呢？怎能怀着满腔的怨愤不明不白地活或者死？人心啊，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冲动和理智总是恰好相反？为什么它们之间的拉锯已持续了几千年，还没有锯断坚强的神经？为自己造下监狱的囚徒，他到底要干什么？哈姆雷特不知道。他只能听从心的召唤，那神秘的召唤将他引向他要去的地方—黑暗的虚无，然而他还活着。活着就是延误，报仇雪耻只是理念的象征，牵引着他往最后的归宿迈步。

被幽灵启蒙之后，对心的囚禁才真正被王子意识到了。意志过于顽强的哈姆雷特没法真的发疯，所有的“疯”都是被意识到了的，即使是事

后的意识。然而这种“疯”又同俗人常说的“装疯卖傻”完全不同，因为它确实出自心的冲动。一边冲动一边意识，这就是“监狱”的含义。确实，如果没有强力的、自觉的监禁，灵魂的舞蹈就没法展开，连理念也会随之消失。

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件作品！理性是多么高贵！力量是多么无穷！仪表和举止是多么端整，多么出色！论行动，多么像天使！论了解，多么像天神！宇宙之华！万物之灵！

为了朝这个大写的“人”的方向努力，哈姆雷特才自愿将自己变成囚徒的，否则就只能成为“乱爬在天地之间的”东西。丹麦城堡里长年见不到阳光，到处散发出腐败的霉味，但它里面确实也孕育了像先王和哈姆雷特王子这样的，如太阳般灿烂的一代英才，他们发出的光，刺破了世纪的乌烟瘴气，显示了人性不灭的真理。这样的监狱是阴森的，也是高贵的。

……一个糊涂蛋，可怜虫，萎靡憔悴/成天做梦，忘记了深仇大恨/不说一句话；全不管哪一位国王/叫人家无耻地夺去了一切所有/残害了宝贵的生命！我是个懦夫吗？/谁叫我坏蛋，打破我的脑壳/拔下我的胡子来吹我一脸毛/拧我的鼻子，把手指直戳我的脸/骂我说谎？

延误中的每一刻，心都要受到这种严酷的拷问、煎熬，监狱的刑罚官铁面无私，人是无处可逃的。人在逼迫下一步步交出他最心爱，最珍贵的一切：爱情、亲情、友谊，直至最后交出肉体。不要设想会有丝毫的赦免，相反，刑罚只会越来越可怕，如果你的意志承受不了了，你就只能放弃做一个“人”的努力，沦为单纯的“乱爬在天地之间”的家伙。所谓“英雄本色”就是这种无限止的忍耐力，这种致命的钳制之中的冲动—每一次的冲动都被自己冷酷地扑灭，到头来仍然要死灰复燃，向命运发起更猛烈的冲锋。由此哈姆雷特的命运形成了这样的模式：忍耐—爆发—再忍耐—再爆发。如果不是戏剧的需要，这个过程是不会终结的。爆

发只是一瞬间的事，而忍耐，构成了他的日常生活，他成了历史上最忧郁的王子。

啊，从今以后，我的头脑里只许有流血的念头！

王子的这句话是痛悔自己的拖延，也是激烈的敦促。决心尽管已下，人却改变不了自己的本性。以哈姆雷特所受的教养，他的坚强的理性，他的深邃的思想，他注定了只能有“哈姆雷特”式的复仇。住在哈姆雷特体内的幽灵当然也早就洞悉了这一切，他没有给王子任何具体的指教，只是简单地要求他“记着我”。当然这句话也是多余的，先王就是王子的魂，他将最激烈的冲突，最热的血全盘遗传给了王子，王子又怎么会忘记呢？复仇是什么？复仇就是重演那个古老的、永恒的矛盾，即在人生的大舞台上表演生命。而真实的表演又不是一步可以达到的东西，它是一个没有结果的、惨痛的过程。所以在幽灵的描述里，王位、社稷等等被抛到了一旁，它一心只想对王子谈它的仇和恨，以启动他内在的矛盾。仇恨激起来了，幽灵的目的也达到了。处在同一个精神模式中的先王和王子，他们的精神世界正是人类精神长河发展的缩影，这部戏剧所具有的不衰的生命力也就在此。敢于囚禁自己的艺术家，其作品必然闪烁着永生的光芒。

四、“说”的姿态

在这一场悲剧的自始至终，哈姆雷特可说是完全忽略了世俗意义上的“现实”，什么王位，什么国家的前途好像都不在他的考虑之内，他以作者的艺术自我现身，将焦点全部放在人心这一件事上头，于是他自然而然成了人性的探险者，并且一旦开始这种无畏的探险，就决不回头。一个人，既然已看透了人心的险恶，已不对生活有任何幻想，为什么还要活在这世上呢？当然是为了那桩最伟大的事业—“说”的事业。在黑暗污秽的映衬之下来说人的梦想，人的向望，人的追求；不仅用嘴说，最主要的是用行动来说，来表演给世人看。他要让大家知道，他是多么的

不甘心死去，他追求的那个世界又是多么真实的存在。请看他对企图自杀的好友霍拉旭怎样说：

啊，霍拉旭，这样子不说明真相/我会留下个受多大伤害的名字/如果你真把我放在你的心坎里/现在你就慢一点自己去寻舒服/忍痛在这个冷酷的世界上留口气/讲我的故事。

他并不是自己要死的，虽然活比死难得多，他的心却没有死的冲动，只有求生的挣扎。自从高贵的父亲的死给他举行了成人仪式以来，他所做的一切，就是如何在阴森的监狱中存活，不光存活，还要把有关生命的一切告诉大家，以受难的躯体来为人们做出榜样。通过他的口头与形体的述说，人们看到了心怎样在可怕的禁锢中煎熬；爱情和亲情惨遭扼杀；极度的愤怒与仇恨和对这愤怒与仇恨的无限止的压抑；以及没完没了的扑灭生的欲望的制裁。所有这一切，在催生着那个大写的“人”。也许在世俗的现实中，哈姆雷特永远达不到“人”的形象的标准，在他身上发生的事毋宁说是刚好相反；但在心灵的现实中，在王子那倔强的“说”的姿态里，“人”的形象已脱颖而出，一个比先王更坚韧、更执着的形象，一个新诞生的年轻的幽灵。

再想想王子说过的：“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件作品！理性是多么的高贵！力量是多么的无穷！仪表和举止……

他自己不能，我们大家也不能成为他说的那个“人”，只有说的姿态在展示着未来的可能性。

两种重建——《哈姆雷特》分析之三

时代整个儿脱节了；啊，真糟，天生我，偏要我把它重新整好！

哈姆雷特要惩罚罪恶，重建正义的王国，这是一条贯穿全剧的表面的主线。如果在这条主线之下没有心理的层次，那么讲述的就是一个常套的、庸俗的故事，即使再精彩，也只是叙述了现象，没有触及本质，高级的文学都是有层次的文学，下面的世界同表面的世界形成对称，随叙述的推动遵循各自的规律一道向前发展。没有表面的框架，叙述就失去了界限；没有内在的层次，叙述就成为干瘪的俗套。在这个意义上，《哈姆雷特》是几百年前的文学先辈创造的完美的艺术典范。作者不是要讲宫廷阴谋的故事，而是要讲人性的故事，要从更深的层次上为世人启蒙，让人看清自己所处的现实，让人心向好的可能性发展。但是这种特殊的文学只能出自天才的手笔，任何事先的构想和策划均与它无关，因为人心是一个无底洞，单凭理性人不可能窥见它的秘密，在那个无底的黑洞里，勇敢的探寻者凭蛮力获得源源不断的灵感，往往能意外地创造出文学上的奇迹。但这种情况是很稀少的，就是同一位艺术家，也不见得每篇作品都能深入到那个秘密的王国，这要依靠天赋和机遇。

重建丹麦王国的努力是一种全盘失败的努力。被时代教养出来的王子身上处处打着时代的烙印，每一次行动给人带来的总是无穷无尽的沮丧；越行动，反而离理念中的目标越远，就好像是既糟蹋自己又在世俗中乱搅一气，弄得亲人丧命，仇人逍遥，最后的结果也是不了了之，将重建的计划草草作几句交代便收场。是什么东西在作者内心作祟，使得他讲述了这样一个古怪的故事呢？当然是艺术的直觉在作怪，这种直觉让笔带领作者前行，去那陌生的风暴里，于是表面的叙述框架便具有了全新的、同常识相反的意义。

哈姆雷特是丹麦宫廷里一起杀父和复仇阴谋中的英雄，是正义的光辉象征。但是作者对于“英雄”“正义”这些常套的用词却有着他独特深入的解释，他成功地用戏剧语言完成了他那天才的解释。通过他的解释，我们看到正义是被掩埋在历史沉渣底下那看不到的理念；而所谓的英雄，只是一个内心阴暗绝望的、快要变成幽灵的人。然而这就是真相，有勇气凝视真相的人，才能谈到正义、良心这类字眼，也许还有美感。实际上，无论哈姆雷特根据自身的教养（或本能）如何行动，等待他的总是失败。也就是说，他同父王所信守的正义的理念在世俗中是以失败来阐释的。要实现正义，简直比登天还难；每走一步，每死一个人，良心上的负罪感就增加一重；到了最后正义变得遥不可及，而是否能真的实现它简直就无关紧要了。但在那激动人心的悲剧情节中，读者是不会去关心结果的，因为结果就是既定的没有结果，正义的理念只会在行动者的心中闪光，并萦绕在读者的脑际，从而将那无望的、昏沉的夜刺破。读者因而陷入这个问题的沉思：哈姆雷特在注定要失败的王国重建的企图之下，隐藏着什么样的更深的，也许连他自己也没意识到的企图呢？这一再的延误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我们用不着怕什么预兆。一只麻雀、没有天意，也不会随便掉下来。注定在今天，就不会是明天；不是明天，就是今天；今天不来，明天总会来：有准备就是一切。

从以上哈姆雷特的话可以看出，他的愿望和行动都只能出自“心”的指示，他是一个按本能行事的人（当然本能不会赤裸裸地现身，它奇妙地同他自身的教养素质重合），而本能创造的每一奇迹，都是灵魂的重建。人通过摧毁来达到认识，边做边觉悟。这个沉痛的过程是不知不觉的，正如同艺术的创造不能被意识到一样。王子像是随波逐流，又像是被一股魔力所摄住；有时犹豫得莫名其妙（如一再放过恶贯满盈的国王，在宫廷里游游荡荡），有时又杀气腾腾（如错杀波乐纽斯）；总之一招一式都没有了定准，连自己也完全没有把握，事情来了才会随机应

变。王子的这种状况正是那种塑造灵魂的境界。谁也没法知道灵魂是什么样的，当人不去想它时，它就好像不存在一样，它的崭露只同一样东西有关，那就是生的冲动。哈姆雷特于无意识中做下的那些事，正在改变着先王遗传给他的灵魂的形象，他用更趋极端的表演，刷新着精神的历史。

死，就是睡眠/睡眠，也许要做梦，这就麻烦了/我们一旦摆脱了尘世的牵缠/在死的睡眠里还会做些什么梦/一想到就不能不踌躇。这一点顾虑/正好使灾难变成了长期的折磨。

不管是出于什么顾虑，王子选择了灾难，选择了长期的折磨，在进行失败的丹麦王国重建工程之际，成功地重建了王国的魂。这种新型的国魂，具有自我意识的幽灵，只能在无意识的盲目奔突中产生，自始至终只能是死而后已的牺牲。只有那些窥破了人生意义的人，才会一不做二不休，豁出去把人生当舞台来表演一回。所以又可以说哈姆雷特重建的是艺术之魂。这种工作排除了功利的因素，一心只向往那纯净的境界。在无名的焦虑的驱动之下，王位啦，社稷的安危啦之类的俗事全都不加考虑，王子只对一个人负责，就是那似有若无的幽灵，于是所谓的“复仇”和惩恶扬善成了一团混乱的杀戮。这一切显然是出自作者那个艺术自我的阴险安排，它要跳出来唱主角，就将一切现有的都变成了道具。一定是有某种无法遏制的渴求，某种阴郁的满足感，哈姆雷特才会专注于这种工作的。由地狱的幽灵给他描绘的恐怖境界的上面，是这两个不甘堕落的灵魂日夜想望的所在；那种上瘾似的想望，一旦开始了，就永远不会中止。于是人，根本不关注自己的行为后果了，就是自己干了些什么，也是不太清楚的（那也许于王国有利，也许正好相反）。他的目光始终停留在那空无所有的高处，同虚无进行那种精神的交媾。而为了精神的活动与发展，人只好做出那些不三不四的举动，称之为“复仇”也好，“伸张正义”也好，“滥杀无辜”也好，“六亲不认”也好，一切都变得没有界限，暧昧不明了。又由于这暧昧和混沌，更衬出精神的明

净。表面上，先王给他指明的路是杀死国王，报仇雪耻，教育王后，警醒世人。这只是说得出来的套话（凡说得出来的都只能是套话），说不出来的是什么，哈姆雷特已从血液中感到了，从心跳中确认了，所以之后他的行动，就不是遵循那些套话，而仅仅遵循心的指示和血的冲动了。他的确是先王的骨血啊。

先王类似于人的原始记忆，一种人不能重返而又下决心要重返的记忆。人只能用一种方法来复活古老的记忆，那就是创造，就是出自心灵的表演。哈姆雷特所做的就是这个。自从一道深渊将他同父王隔在两边，父亲变成了记忆以来，精神恍惚的王子每时每刻都沉浸在那些记忆里头。但是，人死了不能复生，王子再也无法知道父亲的真实体验，因为沟通的门已经永远关上了。绝望的王子不愿放弃，仍在徒劳地努力，这时奇迹就发生了。父王的幽灵出现，并传授给他行动的秘诀—用复仇的行动来刷新父王的痛苦、欢乐、仇恨、爱、严酷、阴险等等一切。只有这条路是重返的唯一的路。人只有付诸行动，深层记忆才会复活，并转化成新的，更鲜明而有力的形象记忆。或者说，王子要生动逼真地记住父王，就只有把自己看作父王的化身，自己取代原先的父王。这也是父王那句令王子刻骨铭心的话“再见，记住我”的真实含义。否则再强烈的记忆也会随时光的流逝渐渐淡漠，而终于消失。

艺术是返回、也是重建人的原始记忆；执着于那种记忆、被世俗所逼的人只有奋起进行艺术的表演，这表演是人生的唯一的意义。体验到这一层，就会找出王子行为古怪的原因。可以说，自始至终，王子并不急于报仇；他的心思，不由自主地放在另外一件事上，那件事才是他魂牵梦萦的，至于那是件什么事，他不十分清楚，只有直觉。所以我们看到的复仇是令人沮丧的，它既无事先的策划，也无必胜的信心，一切都是即兴表演。但这正好是先王所要求的那种复仇。“记住我”就是记住每一阶段的内心体验，就是记住那些细节，结果反倒无关紧要了。王子的心不在焉，其实是为潜意识左右的精神状态；他总在细细体验，内心的

斗争总是天翻地覆，斗争的焦点总是那个还要不要活下去的问题。胸中城府深不见底的幽灵将他拖下水，就是要他拼命挣扎，他对王子那强大的本能以及他对自己的强烈的爱是很有信心的。一句“记住我”原来有如此深邃的含义，这是观众所始料不及的。记住父亲就是同时间作战，用新的事件使旧的记忆复活；记住父亲就是让人格分裂，过一种非人非鬼的奇异生活；记住父亲就是把简单的报仇雪恨的事业搞得万分复杂，在千头万绪的纠缠中拖延；记住父亲就是否定自己已有的世俗生活，进入艺术创造的意境，在那种意境里同父亲的魂魄会合；最后，记住父亲就是自己取代父亲。一个生动的、崭新的幽灵形象再生了。

读完全剧之后才会明白，重建丹麦王国的意义就在复仇的过程当中，哈姆雷特用失败的行动所建造的，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王国。那也许是一个虚幻的理念，但他的热血，他的青春的生命，都在证实那个王国的存在。只要人在这样的精彩表演面前还能感动，还能爱和恨，那个王国就不会消失。也许作者对于这一点并不完全自觉，但这丝毫不影响作品所达到的深度，所有的纯艺术都会具有这样的魅力，因为它是从人的黑暗的根源之处生长出来的。又由于这类作品深不见底，探讨也就没有止境。

我们也明白了，“天生我，偏要我把它重新整好！”这句话一点都不是夸大。主人公的绝望的努力中，孕育着新的人性的希望，使观众不得不相信：人类，无论到了多么凄惨的地步，也还是会继续发展的；精神，即使是被千年沉渣所覆盖，其光芒总是挡不住的。精神王国只能是、也永远是在失败中重建，人所经历的打击越惨痛，精神的升华越纯净。这，就是丹麦新王国的含义所在，也是英勇的王子所追求的人生意义。

由此可知，艺术意义上的王国或人格重建同策划、同理性的构想全都无关，它的依据仅仅是内在的冲力，行动的契机则是外部条件（这

个“外部”也是被主体内在化了的，或者说认识过了的东西）的变化。人如果能不断冲动，也就能不断重建，不断改写历史。哈姆雷特便是以他那种罕见的生命力的冲动，浴血的搏斗，将理念变为崭新的形象，令观众永远铭记心头的。伟大的戏剧表演的是时间本身，所以才能够不朽。

罗马的境界——读《裘利斯·凯撒》之一

在他们那一群中间，他是一个最高贵的罗马人：除了他一个人以外，所有叛徒们都是因为嫉妒凯撒而下的毒手；只有他才是基于正义的思想，为了大众的利益，而去参加他们的阵线。他一生良善，交织在他身上的各种美德，可以使造物肃然起立，向世界宣告，“这是一个汉子”。

这是一个有点神秘的剧本。以阴云密布的氛围做背景，作者并不是要陈述众所公认的陈腐的历史故事，而是要叙述另外一种心灵的历史。也许是艺术家的本能促使他超越了文本的古典模式，同时也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向了另一个陌生神奇的王国。这个五幕剧的核心是罗马境界。什么是罗马境界呢？罗马境界就是勇敢无畏，以及彻底的牺牲精神。这个境界接近于宗教的境界，而作者的目的，就是要讲述这种境界。但这种境界是艺术家的一种升华，它很难直接讲出来，这就难怪在本文中有一些“缺口”，有一些突兀的、不能理解的转折，而剧中的角色，看上去有时简单得令人诧异，有时又复杂深奥得让人捉摸不透。

剧中有两个人达到了罗马的精神境界，一个是出场不多的凯撒，另一个就是这出悲剧真正的主人公勃鲁托斯。只有这两个人是有着内心反省的高贵自觉的罗马人，他们明显地高出于周围的俗众，并将自己的生命献给了正义的事业。

剧情一开始，历史将勇敢的凯撒推到了荣誉的巅峰。本该心中充满了幸福和自豪，与众人同乐，剧中出现的却是一个心事重重、忧郁而情绪低落的人。人群中有一个预言者在提醒他留心三月十五日，那人就像凯撒自己心中的预感，那还未被他弄清的预感—轮到他做牺牲了，为罗马的事业而牺牲。在如此重大的变故到来之前，有着复杂的精神生活的

凯撒怎能不忧心忡忡？所以他因为精神上过分的重压而晕倒在地了。这在旁人看来是难以理解的。当死亡的阴影盘旋在头顶时，凯撒愤怒而沮丧，因为对他来说，放弃生命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而他偏偏又是一个爱罗马超过了爱生命的人，所以他在走到牺牲的尽头之前还有一段路。他愤怒是因为深知人心叵测，人与人无法沟通；他沮丧是因为满腔的忠诚无处诉，只能藏在心里。精神压抑到极点又找不到出路，终于崩溃而晕倒。但是有一个方法可以将他的忠诚昭示于众人，这个方法还没有被他清醒地认识，却被他的密友勃鲁托斯想到了。这个方法就是用他的血来作为献祭，同时也为众人做出榜样。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进行一场心灵的战争。在这场隐形的战争中，勃鲁托斯是清醒的，凯撒却一直处在朦胧中，就像勃鲁托斯成了凯撒人生剧的导演。一直到了最后，死亡降临，凯撒看见好友的剑刺向他，才明白了自己的宿命。

勃鲁托斯，你也在内吗？那么倒下吧，凯撒！——凯撒

他明白了一切。

这种历史与想象的奇妙的巧合便是艺术的事业。莎士比亚的事业是要创造艺术的凯撒，而不是模仿历史人物凯撒。罗马精神是他境界里的最高精神，他的所有的剧中人都以不同的方式追求这种精神，大部分人虽不自觉，却都能将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如凯撒说的“人们的贪生怕死是一件最奇怪的事情”。

凯撒遇害前有很多可怕的预兆，但无论什么也阻挡不了他去干自己的日常工作，他在生前就已超越了死亡。当然，偶尔他也有软弱的叹息：

唉，凯撒，人心隔肚皮啊，想到这里我不禁心酸。

人生就是一场令人心酸的戏，人如果一味沉浸在伤感中，就会什么

也干不成了。罗马的事业需要无数的牺牲，需要流成河的血来作为生长的养料，而伟大的凯撒，被罗马选中了来做牺牲。虽然他自己暂时不知道。这个被选中的人在人们心中，甚至在敌人心中，也是那么完美。只可惜人作为人，就免不了要妒忌，要诽谤和谋害别人。由勃鲁托斯领导的凯歇斯和凯斯卡一群人，就是人的世俗的形象，他们的存在，就是英雄生长的土壤，而他们同凯撒的沟通，则是通过凯撒的死来实现的。请看凯歇斯自杀前的表白：

这柄曾经穿过凯撒内脏的好剑，你拿着它向我的胸膛里刺了进去吧，不要延宕和争辩。来，把剑柄拿在手里，等我把脸遮上了，你就动手。（品达勒斯刺凯歇斯）凯撒，我用杀死你的那柄短剑，替你复了仇了。

罗马的历史，就是在这种悲哀中向前发展的，即在不可沟通中用非常的方式来实现沟通，一次又一次地杀戮，将那事业推向高峰。凯撒在临终时看到了勃鲁托斯，他最敬爱的、绝对相信的朋友，这个人的出现在一刹那间照亮了他大脑中的混沌，让他领悟了自己做牺牲的意义，他死也可以瞑目了。然而事情还没有完，凯撒的死还只是一个前奏，随之展开了勃鲁托斯的精神历程，那更为复杂而自觉的历程。他同凯撒前赴后继，将一桩伟大的事业最终实现。

多少年代以后，我们这一场壮烈的戏剧，将要在尚未产生的国家，用我们所不知道的语言表演！

凯撒将要在戏剧中流多少次血……

勃鲁托斯和同党们用凯撒的血洗手，勃鲁托斯胸膛里跃动着崇高感。这对于我们今天的读者来说，不是一件很奇异的事么？我们这些善于遗忘的人们啊，早已忘记了我们祖先的光荣，当然也就不会懂得他的那种感动。

牺牲前的那种氛围充满了暗示，就如同凡人即将见到神灵时的情景，说不出口的那个词正因为说不出，才会充满在空气中。有一个告密者将一封信呈交给死亡门槛前的凯撒，但凯撒没有读那封信。他虽处于模糊的境地，内心一直在竭力要猜破这人生之谜。他活着的时候不可能猜破，他只能不断地猜，猜到底。

不，凯撒决不躲在家里。凯撒比危险更危险，我们是两头同日产生的雄狮，我却比它更大更凶猛。凯撒一定要出去。

也就是说，他是遵循心的召唤而行动的，心所要求于他的，决不会为危险所阻拦。三月十五日的氛围向凯撒所暗示的，是神的启示，也是来自灵魂深处的启示，这种启示人是永远不可能完全懂得的，只能倾听。凯撒当然一直在听。

罗马的事业因凯撒的牺牲告一段落，但远远没有结束，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引出了更大的、更复杂的人生之谜。凯撒的角色很快就由他的密友—谋杀策划者勃鲁托斯接替了。

勃鲁托斯是一位了不起的先知，他的推理和预见的能力无与伦比，从事情的初始，他那具有穿透力的目光就看到了周围的人所看不到的东西，没有人比他更熟谙人的本性，也没有谁比他更懂得“牺牲”这个词的深邃含义。

自从凯歇斯怂恿我反对凯撒那一天起，我一直没有睡过。在计划一件危险的行动和开始行动之间的一段时间里，一个人就好像置身于一场可怕的噩梦之中，遍历种种的幻象；他的精神和身体上的各部分正在彼此磋商；整个的身心像一个小小的国家，临到了叛变突发的前夕。

他之所以要杀凯撒，其理由和他要杀自己是一样的。不是因为凯撒犯下了某个具体的罪，而是因为凯撒活着就会同罪连在一起。为着事

业，必须用凯撒的牺牲来促进人们的认识；为着那个崇高的目标，人必须让血染红自己的双手。他作为一群盲目的人中的先知，肩上的担子如此沉重，叫他如何睡得着觉？在杀死凯撒之前，他已经杀死过自己无数次了。在这种残酷的推理战争中，他脑海里有一个清晰的时间的模式，他要把这个时间的形态付诸实施，当他这样做的时候，他背后一个新的时间模式已模糊成形了，勃鲁托斯当时并没有看见这个模式，他毕竟不是神。

勃鲁托斯的纯粹性近似于宗教徒，牺牲是他生活的宗旨。杀死了凯撒之后的变故，使他隐隐约约地看见了另一种出路，而他自己和众人，此时都处在了当初凯撒所经历的那种同样的氛围之中。神有话要对他们说，但神不开口，要他们自己去意会。勃鲁托斯看到了什么？意会到了什么？杀死了凯撒，人们并没有获得自由与解放—自由与解放岂是可以一劳永逸地“获得”的？凯撒的英灵开始兴风作浪，反扑开始了。也许勃鲁托斯从战争一开始就预料到了必败的结局，这个结局同他那阴郁的推理是重合的。这就更显出英雄的大无畏的气概。

记得三月十五日吗？伟大的凯撒不是为了正义的缘故而流血吗？倘不是为了正义，哪一个恶人可以加害他的身体？——勃鲁托斯

现在正义的牺牲轮到他和他的同伴了。罗马要求的并不是被动的牺牲，那不是罗马人的风范。他们必须竭尽全力挣扎反抗，直至最后献出自己的生命，这才是罗马的境界。于是勃鲁托斯带领他的军队去进行那必败的战争了。在这个转化中，勃鲁托斯的情绪如同凯撒当初一样，阴沉而绝望。爱妻为他而死，自己的势力一天天衰微，最后连好友凯歇斯也先他而去……没有任何人理解他心中的事业。那么到底是什么在支撑他的精神呢？当然是罗马境界，这个境界里没有利益，只有受苦和牺牲，凯撒就是为此而死。勃鲁托斯终于在结局快来时明白了：他必须献出自己。

大家再会了，勃鲁托斯的舌头差不多讲完了他一生的历史；暮色罩在我的眼睛上，我的筋骨渴想得到它劳苦已久的安息。——勃鲁托斯

精疲力竭的主要不是他的身体，而是那至死不息的推理和反推理的精神，当初这种精神协助凯撒完成了献祭，现在又将他本人推上了祭台。

凯撒，你现在可以瞑目了；我杀死你的时候，还不及现在一半的坚决。——勃鲁托斯

勃鲁托斯无疑是剧中最有自我意识的人，但即使是他，也不能预先意识到自己的灵魂历程，因为这个历程要靠自己在半盲目半清醒中走出来。事发之前他同好友凯歇斯的对话说的就是这种情形。

告诉我，好勃鲁托斯，您能够瞧见自己的脸吗？——凯歇斯

不，凯歇斯，因为眼睛不能瞧见它自己，必须借着反射，借着外物的力量。

凯撒也许可以算他的一面镜子，还有他的朋友、同伙、爱妻、敌人，通通都是他的镜子。在这个意义上，勃鲁托斯有点类似于大写的“人”，或正在创作中的艺术家。他涵盖了人性中的一切，因而能够调动一切；没有什么事能使他大惊小怪，使他偏离心的召唤；他生活在永恒的时间当中。这样的人当然是不朽的。从将好友送上祭坛开始，勃鲁托斯的精神跋涉一直是在大苦大难中辗转。他的追随者们全都怀着世俗的热情，只有他一个人是清醒的受难者。这种受难同宗教有着类似的形式，但并不等于宗教。因为它是鼓励、依仗世俗的卑鄙的或崇高的激情，以此作为跋涉的动力的。勃鲁托斯高出于一切人，同时他又丝毫不比人群中的任何一个人高；他是凡夫俗子中的先知，他本人又是一个真正的凡夫俗子。于是同宗教的追求相比，勃鲁托斯的追求少了些清高，

多了些人间烟火味。

对于一般人来说，勃鲁托斯对安东尼的态度尤其不可理喻。凯撒被刺死之后，他允许安东尼登上讲台去歌颂凯撒，为凯撒抱屈。难道他不知道这样做会激怒民众？他当然应该知道，怎么会不知道呢？也许安东尼所做的，正是他勃鲁托斯想做的事，至于后果，那是属于命运范畴内的大事，任何人都无能为力。

在你的哀悼演说里，你不能归罪我们，不过你可以照你所能想到的尽量称道凯撒的好处，同时你必须声明你说这样的话，曾经得到我们的许可。——勃鲁托斯

勃鲁托斯这些奇怪的话有点像是出自神灵之口，他似乎在有意挑起安东尼和民众的愤怒，然后自己往刺刀上撞。更可能他并没想那么多，只是出于直觉忠实于内心的情绪说了那些话—一个无畏的、光明磊落的罗马人的情绪，这样的人将牺牲看作天职。如同意料中的那样，民众和安东尼都被激怒了，复仇开始，命运的轮子转满一圈，重复向前。

今天这一天必须结束三月十五日所开始的工作。——勃鲁托斯

这句话是勃鲁托斯在激战前的预言。他的关于发动冲锋的理由虽充分，却又有点暧昧，似乎他渴望的不是胜利而是失败的到来。当然他并无把握，只能干起来再说。

唉！要是一个人能够预先知道一天工作的结果——可是一天的时间总要过去，事情总要见分晓。

这种情况很像艺术家突围前的心态，他知道那种境界永远达不到，但每一次都抱着侥幸全力以赴；他知道唯有一件事是确定的，那就是牺牲。在他的带领下，追随者一个又一个地死去，如他所说，凯撒“英灵不泯，借助我们自己的刀剑，洞穿我们自己的心脏”。三月十五日的意

义就在这里。

读完全剧，勃鲁托斯的形象便完整起来了。所有那些缺口和突兀之处，原来都是由于我们的眼光受制于世俗所致；勃鲁托斯所遵循的，不是世俗的规律，而是神秘的召唤；他的内心是一片动荡不安的国土，里面战事不断，硝烟弥漫。他又是最善于将对立的双方达成统一的魔法师，他是作者最高理想的化身。只有那些具有和他同样境界的读者，才有可能破译他那些谜一样的举动，并在破译的过程中同他、也同作者一道向那人生之谜突进。产生于诗人莎士比亚笔下的这个传奇般的人物，人们对他的解释已经持续了几百年，还将一直持续下去。我们通过对他的接近重新体验古老的“英雄”概念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同时也清理一下我们那沉积的记忆，看看理想究竟是如何丢失的。

心理层次——读《裘利斯·凯撒》之二

罗马城是一座梦幻之城，天空和大地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兆头；清醒的做梦者在街上行走，随口说出寓言；而在城中生活的每个人，都有释梦的职责。在这座城里，陈腐的历史被演绎为一部人的伟大的精神悲剧，剧中的每个人物，已转换了世俗的身份，成为一桩秘密的事业的执行者。这些不同的角色，又体现着人的不同的心理层次，将这丰富的史诗成功地在舞台上演出。似乎所有的人都是一个人，或者说，一个人被按心理层次的深浅来分裂成各种不同的角色。

勃鲁托斯的密友和爱将凯歇斯就是这样一个有点神秘的人物。他具有火一般的性格，不亚于勃鲁托斯的感悟的能力，但他并不是勃鲁托斯那样的学者型的人物，他是一个涉世很深的行动者。他不像勃鲁托斯那样总是沉浸在那种抽象的境界里，而是像一个分裂的人一样，随时可以站得很高地评判自己和别人的行为，既世俗、又超脱，将完全矛盾的事浑然不觉地做下去。在叛变的群体中，只有他是最能理解勃鲁托斯的人，他也是在追求事业方面做得最好的人。

一开始凯歇斯就决心搞垮即将成为独裁者的凯撒，他的理由本来是冠冕堂皇的，很有说服力的，但是当他向勃鲁托斯讲述出来时，这些理由忽然变成了纯粹的个人恩怨、妒忌，甚至下流的诽谤。幸亏勃鲁托斯是一个具有很高修养层次的思想者，他知道要如何来倾听这位朋友的讲述，他一点都不大惊小怪。凯歇斯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如果读者能站在勃鲁托斯的境界里，就会感觉到凯歇斯是一个很深刻的人，他可以随时从粗鄙的世俗跳跃到崇高的理念，并将两极不露声色地包容在他那复杂的心胸之内。凯斯卡、他、勃鲁托斯三人构成人性的阶梯，他在中间，他同时具有凯斯卡和勃鲁托斯身上的特点。

当清高的勃鲁托斯忍不住鄙视凯斯卡那露骨的下作时，凯歇斯便为他辩护道：

他的粗鲁对于他的智慧是一种调味品，使人们在咀嚼他的言语的时候，可以感到一种深长的滋味。

于是勃鲁托斯立即心领神会，同意了他的看法。勃鲁托斯当然知道，没有这些庸俗的大众的激情，伟大的事业就失去了根基。但他太清高了，有时也不免显出某种局限，在这时，凯歇斯便用他身上的世俗气息启发了他，使他走出玄想，“顾念顾念这个世界”。

既然人一开口就要说低级趣味的话，一行动就要犯罪，那么唯一的出路也就在于认识的境界了。在大众眼里，勃鲁托斯就是代表了那种境界的人物，所以直爽、忠心的凯斯卡出自内心地说：

啊！他是众望所归的人；在我们似乎是罪恶的事情，有了他便可以变成正大光明的义举。

凯歇斯用他身上的活力补充了勃鲁托斯的性格。勃鲁托斯对于这位爱将的心情是：时而憎恨他的卑劣行径，要同他一刀两断；时而又喜爱他的忠诚热情，和他难舍难分。以他的情操，他同他水火不相容；从理智出发，他深知事业一刻也离不了他。正因为勃鲁托斯理念中的事业是一桩有点奇怪的事业，他这个掌舵人便需要非凡的智慧来操纵这艘大船的航向。所有的人都没能完全达到他的境界，但所有的人都向往这个境界，勃鲁托斯必须同每一个人沟通，而其中最难沟通的就是凯歇斯。但他们终于通过激烈的争吵而沟通了。那是一种奇特的沟通，“道理”并不在沟通中起作用，起作用的是被道理掩盖的深得多的东西。凯歇斯并没有放弃恶劣的本性；勃鲁托斯又一次为他的热情所打动。勃鲁托斯的事业是以自我牺牲为最终目的的崇高事业，但在实现过程中的每一步，每个具体的个人都为世俗的欲望所驱使（否则人还是人吗？），勃鲁托斯

必须妥协，凯歇斯用毫不含糊的举动不断启发他明白这一点。凯歇斯丝毫不怕死，为着事业，他随时可以牺牲；但只要活一天，他就不会放过享乐和腐化的机会，谁都阻止不了他，哪怕勃鲁托斯。他说：

这是我的刀子，这儿是我的袒裸的胸膛，这里面藏着一颗比财神普路托斯的宝矿更富有、比黄金更贵重的心；要是你是一个罗马人，请把它挖出来吧，我拒绝给你金钱，却愿意把我的心献给你。就像你向凯撒行刺一样把我刺死了吧，因为我知道，即使在你最恨他的时候，你也爱他远胜于爱凯歇斯。

凯歇斯的话里头包含着他做人的逻辑。他是彻底世俗的，把钱看得很重，甚至不择手段去搞钱；而同时他又具有崇高的理念，可以为朋友去死。他总是把事业和世俗分得很开，这不是出于幼稚，而是由于他那双能够透视事物本质的眼睛。他出于个人恩怨杀了凯撒，但在心底，他知道凯撒是他所佩服的英雄，也模糊地感到此事要遭报应；很可能他竟是爱他的，就如同他爱抽象的事业一样。他在临死时喊的那句话说出了他长久的心病，他终于悟到，他在整个叛乱中所做的一切都是为凯撒复仇。一开始他并不完全知道他和勃鲁托斯的事业究竟是什么，因为他只专注于行动。他同勃鲁托斯一样，也是在死亡的气息变得浓密起来的关头看出自身的归宿的。他的死和凯撒的死是同一个事业的两个阶段，就像出于公心与出于私心是同一件事的两面一样。

凯歇斯的思想和行为总是使人诧异，时常像两个截然不同的人在表演。也许在生活中很少会有人像他那样讲话和行动，但在典型的意义上，艺术的意义上，他所表演的，不正是人的真实面貌么？莎士比亚通过这个形象将人的真正内涵揭示出来，引导读者进行深思。

阴郁的承担——读《麦克白》

可是我的跃跃欲试的野心，却不顾一切地驱着我去冒颠踬的危险。——麦克白

这一声叹息多么沉痛！她的心里蕴蓄着无限的凄苦。——医生

《麦克白》可以看作是与《裘利斯·凯撒》对称的姊妹篇。那一篇展示的是人的英雄主义的牺牲精神；这一篇突出的则是人对自身的原始欲望的发挥与承担。从所达到的精神层次来看，两篇都处在最高的层次，描写的都是那种人类本身的大悲剧，而主角，都是人性的代表人物。

大将军麦克白的内心有一片原始的荒原，血色的、邪恶的森林里活跃着欲望的女巫们。这些魔鬼们不但挑逗麦克白，她们还可以预测未来，因为她们就是麦克白的深层意识（或无意识）。平日里，她们潜伏在那一片黑暗地带，只有遇到大的变故和机遇，她们才会浮到表面来同麦克白晤面。很显然，麦克白的心理活动是听从女巫们的暗示的，但他的理解总是落后于那种暗示，这是因为深层的意识有无数的层次，人所能理解的，永远只是表面上的那一层，于是人总在“犯错误”，并在“错误”中继续自我的认识。

世俗欲望的最高象征就是王位。机遇使得麦克白有可能觊觎这个王位，并夺取它。然而麦克白是一个文明人，懂得文明社会的种种规则，并具有文明人的理性。但那种苍白的理性，当它同沸腾的原始欲望交锋之时，显得多么的萎靡无力啊。理所当然地，麦克白遵循欲望的召唤开始了破釜沉舟的阴沉的事业。可以看到，原始之力在他身上一点都显不出阳刚之美来，反而呈现出一派黑暗、阴郁和沮丧，每一次突进都是绝

望的冲撞。这就是我们文明人的形象。麦克白从一开始就凭本能感到了这桩事业的本质，他早过了想入非非的年龄了。

假如它是好兆，为什么那句话会在我脑中引起可怖的印象，使我毛发森然，使我的心全然失去常态，勃勃地跳个不住呢？想象中的恐怖远过于实际上的恐怖……

这也是文明同野蛮的交锋。最为可怕的不是杀人，而是麦克白总在反省，他的反省相当于在暗地里上演恐怖剧。正是他的反省使他变得胆怯，犹疑不决，瞻前顾后，以致没有那位强悍的妻子的帮助就没法顺利地实现自己的欲望。自从文明将桎梏加在人的身上，人就再也不可能彻底挣脱这副桎梏了，所以不论麦克白的冲动有多大，力量有多么雄强，他也只能是一个清醒的杀人犯；即使是像他妻子那样的雌兽型的女人，内心也承担着比他更为可怕的重压（这导致了她的早死）。麦克白是执着于欲望的典型，在人类社会中，一个人如果想要忠实于内在的欲望，他就会具有同麦克白相似的精神历程，这种历程只能是阴云密布的、窒息的，偶尔的阳光一现也只是预示着更可怖的暴风雨。麦克白的极端例子表明了人有能力承担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将自身的潜力最大地发挥。结果当然并不是野蛮战胜文明，而是在永恒的统一体中对立、厮杀到底。

麦克白在犯罪之前内心有过激烈的斗争，阻碍他动手的并不是那种所谓的“良心”，而是惧怕。他惧怕罪行暴露，惧怕受到惩罚。他是一个活得最真实的人，从脑子里初起杀人念头那一刻，他就什么都想到了。他想到了事情的败露，也想到了自己凄惨的结局。即便如此，他仍然要抓住机会奋力一拼，以领略那种最高的快感。他在刚刚起杀心时这样想：

无论事情怎样发生，最难堪的日子也是会过去的。

这样的话有种悲壮的意味。一般人在读这样的剧本时往往只看见麦克白的“恶”，因而将他看作属于少数的恶人。但莎士比亚的目的，并不是要写一个例外的恶人，他要写的是每个人、人类。麦克白的典型就是人的典型，当心中的渴望控制了人的时候，人常常面临着麦克白似的选择，莎士比亚不过是将这种选择极端化了而已，目的当然是促进人的自我意识。毫无疑问，主人公麦克白具有这样的超出常人的自我意识。他行动的每一步都伴随着那种自我反省，他知道心中沸腾的那种异常的欲望使他只能如此行动，也知道他将要为此付出什么，他清醒地正视这一切。只有那种心存侥幸的犯罪才是盲目的，麦克白显然是相反的类型。一方面他竭尽全力去从事那最为险恶的暴行，另一方面他在内心清醒地承担着深重的罪恶感。

星星啊，收起你们的火焰！不要让光亮照见我的黑暗幽深的欲望。眼睛啊，看着这双手吧，凡它做出的你都要敢于面对！——麦克白

自省使选择变得惊心动魄了。他也曾想过后退、收心，当他回头时，才发现后路已经堵死了；他的心在告诉他这种事一旦开了头就只能勇往直前了，人就是因为怕死才要犯罪的，与其让欲望在垂死中延宕，倒不如活一回再死。麦克白就这样在阴郁中选择了这种不能后退的事业，将自己步步紧逼地往断头台上赶。当他这样做的时候，一切伤感和留恋的情绪都要斩断，因为最高的快感无时不同死亡的威胁连在一起。

我决心已定，我要用全身的力量，去干这件惊人的举动。——麦克白

即使是下了决心，犹豫也没有离开过他。在执行谋杀的过程中，恐惧像冰冷的尸衾一样缠裹着他，让他透不过气来。他不想死，也不想丧失安逸的生活，他心惊肉跳地踩在死亡的门槛上，支撑他的唯有内部沸腾的野性—“在火热的行动中，言语不过是一口冷气”。野性就这样将文明踩在了脚下，麦克白的心狂跳着完成了作案。那是人类从猿到人积蓄

了几万年的能量的爆发，而这种反常的爆发必将受到从文明出发的理性的更为严厉的镇压。所以麦克白事后全身瘫软，完全垮掉了，只好将扫尾工作推给了妻子。虽然他在杀人之后发誓要从此忘掉自己，做一名野兽，那不过是一句话罢了。从此以后，在那些漫长失眠的夜晚，他只好不断地面对国王的血脸，在恐惧中煎熬。这也是他早就料到了的处境。麦克白的这一血腥之举也是对他自身理性的一次测试，理性并不完全属于文明，它也通过曲折的渠道属于兽性，这种扭曲的奇怪的理性由于有了新鲜的活力的注入而具备了无限的张力，它同欲望的相持也就具有了永恒性。于是，理性的严厉的制裁征服不了欲望，退缩只是暂时的，为了积蓄能量更加凶残地犯罪。

麦克白夺取了王位，伴随短暂的快感的，是无穷无尽的恐怖，杀戮一旦开了头，就必须持续下去，否则便面临灭亡。麦克白从此只能在昏沉的地狱里奔突，正如他夫人所说的：

费尽了心机，还是一无所得，我们的目的虽然达到，却一点也不感觉满足。要是用毁灭他人的手段，使自己置身在充满着疑虑的欢娱里，那么还不如那被我们所害的人倒落得无忧无愁。

麦克白也发出同样的抱怨：

为什么我们要在忧虑中进餐，在每夜使我们惊恐的噩梦的谑弄中睡眠呢？

抱怨归抱怨，这种处境毕竟早就在他的意料之中，从一开始他就准备好了要承担的。所以他又说：

以不义开始的事情，必须用罪恶使它巩固。

人不但做噩梦，还可以在大白天里见鬼。被麦克白派人杀害的他的好友班柯，就这样血淋淋地出现在他的酒宴上，坐在他的位子上了。这

是比噩梦还要可怕得多的事。麦克白无处可逃，只能面对，他几乎吓破了胆。同幽灵面对，这是人的自我审判的最极端的形式，这种审判可以将意志薄弱者打倒在地，彻底制服。但是麦克白并不是意志薄弱的人，他是一个特异的家伙，即使两足已“深陷入血泊之中”，他也要“涉血前进”，只因为“回头的路也是同样使人厌倦的”。行动到哪一步，意识也就相随到哪一步，与杀戮伴随的，是无尽头的昏沉的噩梦，是鬼魂的摆不脱的纠缠，麦克白选择了这样的生活方式，当然只能豁出去硬挺到最后了。野心勃勃的麦克白，在这一桩阴谋的事业中，并不是如他夫人说的那样“一无所得”，而是相反，他想要得到的都得到了，只不过这得到的东西也许并不完全像他事先想象的那样。这是因为人总是只能达到意识的表层，看不透那无底洞一般的本质。不论麦克白的处境多么悲惨，有一点是永远不会改变的，这就是魔鬼们所说的：

他将要藐视命运，唾斥死生，超越一切的情理，排斥一切的疑虑，执着他的不可能的希望……

麦克白每次在荒野中向女巫们打探自己的命运其实都是对于自身灵魂的叩问。灵魂回答了他的所有问题，只不过他听不懂。或者说他其实听懂了，也遵照灵魂的指示行动了，只是那结果和谜底，要到最后才会显现出来。比如勃南的森林会向邓西嫩高山移动，比如他将死于一个不是妇人产下的人之手，都是麦克白命运的寓言；而他这个“藐视命运”的人，从来也不曾打算退缩，反而被激起一种挑战似的好奇心，一心只想看到谜底。艺术大师在此处描写的，其实是他的艺术本身了，这是出自天才之手的作品的共同特征。这种叩问自有人类以来就开始了，艺术家则将这当作终生的事业。女巫和幽灵们怂恿麦克白将欲望发挥到底，“像狮子一样骄傲而无畏”。她们说出的，是他心底的愿望。当然他永远也成不了骄傲的狮子了，文明的桎梏已成了他身上挣不脱的皮肤，他注定了只能一边做噩梦、“见鬼”，一边犯罪，也注定了只能是一个阴沉的罪犯。哪怕王位到了手，面临的也只是深渊。

麦克白很快就失去了一切，他的妻子承受不了罪恶感的重压，先他而去。他得知她的死讯后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熄灭了吧，熄灭了吧。短暂的烛光！人生不过是一个行走的影子，一个在舞台上指手画脚的拙劣的伶人。登场片刻，就在无声无息中悄然退下；它是一个愚人所讲的故事，充满着喧哗和骚动，却找不到一点意义。

生命的虚无的底蕴显露了出来，但属于麦克白的生命的意义在哪里呢？当然是在他的抗争的行动中，在他的肇事之中。所以他接下去又说：

吹吧，狂风！来吧，灭亡！就是死，我们也要捐命沙场。

他们已经缚住我的手脚；我不能逃走，可是我必须像熊一样挣扎到底。

这才是他的本性，在骨子里头，他比他的妻子更为有韧性。哪怕夜夜丧失睡眠，哪怕大白天里见鬼都压不倒他，他有力量承担远比外部谋杀更为残酷的内心的厮杀，一直承担到生命尽头，到看见谜底的那一刻。他的形象，是几百年前我们祖先中的精神巨人的形象，这个形象外表阴沉，不够强悍、果决，内面却燃烧着不熄的火。

麦克白夫人代表了麦克白性格中最狂放、最坚硬的那个部分，她很像一只不驯的雌兽。对于文明人来说，她有点难以理喻。她给人的印象是阴狠、贪欲、直截了当。凡事她都一语道破本质，不像麦克白那样犹豫不决，用言语来掩饰自己的兽行。她最善于将麦克白说不出口的事说穿说透，说得令人毛骨悚然。当这桩事业还只是麦克白心中一个不明确的预感时，她那前瞻的目光就看到了今后的发展，她的嗜血的心无比地亢奋，她的血液已经“感到了未来的搏动”。她直率地将这个未来告诉她

亲爱的丈夫，鼓起他的勇气，去获取最高的荣誉。然而即使就是这样一个女人，仍然生活在文明的束缚之中，她身上的人性并不比兽性衰弱，这就使得她所承受的痛苦比麦克白更为尖锐，那就像一把利齿的锯在她的神经上来回地拉。

你不敢让你在行为和勇气上跟你的欲望一致吗？你宁愿像一只畏首畏尾的猫儿，顾全你所认为生命的装饰品的名誉，不惜让你在自己眼中成为一个懦夫，让“我不敢”永远跟随在“我想要”的后面吗？——麦克白夫人

麦克白夫人就像麦克白的主心骨，不断地用激将法鞭策着麦克白，挑起他的野性，使他能够将不可能的事变成现实。这位奇特的女人，可以从怀中婴儿柔嫩的嘴里摘下乳头，将他的脑袋砸碎的女人，真不知道她是什么材料造成的。但即使是这样一个兽性勃发的女人，仍然受到文明的紧紧的钳制，一桩又一桩的罪恶终于在她的灵魂里遭到了复仇，这种复仇将她变成了一个梦游人。在黑沉沉的夜里，凡做过了的，都要受到对等的惩罚，灵魂的法庭绝不放过任何一桩罪。心的自相残杀导致最后的破碎，刚强的女人走完了她短短的一生。她死于灵魂深处的审判，表面上看来不明不白，实际上也是她早就选择了的方式。她同麦克白具有同样程度的自我意识，当然也就遭受同样的内心折磨：“想象中的恐怖远过于实际上的恐怖。”所以这个剧的后面还有一个剧在上演，那属于黑夜的永远见不得人的悲剧，在麦克白和他夫人的梦中—那灵魂深处的王国里演出，其震撼的程度远远超过了人所能见到的这个悲剧，莎士比亚要写的是它，他已经用奇妙的潜台词将它写出来了。当医生和女仆偷看到麦克白夫人的黑夜演出时，麦克白夫人正在看不见的刽子手手中挣扎。不但医生救不了她，教士同样救不了她，由她自己发动的这场内部的厮杀必须以她的牺牲告终。麦克白同医生谈论妻子的病也就是谈论自己的病，这种病只有一服药可以治，医生告诉他说：“陛下您要御驾亲征就是这样的一服药。”已经开始了的战争，除了打到底还能怎样

呢？难道还能回到那种“令人厌倦”的、虽生犹死的平静中去吗？麦克白夫人不仅引导着麦克白，要他鼓起勇气来顺从自己的欲望，最后还用自己的死来为他做出了自我审判的榜样。就这样，麦克白在爱妻的激励之下，坚定了要“捐命沙场”的决心，将他们共同策划的事业进行到底。

超越国界的理想人格之追求——读《科利奥兰纳斯》

由于你们，对于这座城市，我现在只有蔑视；我离你们远去！这世界上还有别的地方。——马歇斯

马歇斯（即后来的科利奥兰纳斯）是腐败衰落的罗马人当中的一个奇迹，在他身上，集中体现了作者理想中的两种最优秀的品质：勇敢和高贵。作者要叙述的，就是这两种理念在现实中的遭遇。站在这个高度，读者在读这个剧本时也就有必要冲破陈腐的“史实”的约束，让自己的眼光看得更为深远，慢慢体会出作者要表达的到底是什么。

首先看马歇斯的感叹：

要是整个世界分成两半，互相厮杀，而他也站在我这

一方面，那么我为了要跟他交战的缘故，也会向自己的一方叛变：能够猎逐像他这样的一头狮子，我认为是一件可以自傲的事。——马歇斯

很显然，马歇斯将个人人格的完美看得高于一切，是一位真正的遗留的古代英雄。随着人性的向前发展，人格完美的实现变得越来越艰难，甚至完全不可能了，在这个时候，如果一个人不具有分裂的人格，就会被人类自身的恶势力摧毁。罗马英雄马歇斯的遭遇，就是这样一首催人泪下的悲歌。

自幼受到高贵的母亲严格训练的马歇斯，从来就不愿向世俗的低贱与卑鄙低头，他只能、也确实生活在高尚的理念当中。可惜人不能总是这样生活，人要在现实世界里有所作为，就必须放下高贵的架子，在某

种程度上与龌龊的现实妥协。只有这样，才能迂回地实现自己的理念。马歇斯不懂这一套，他憎恨庸俗的大众，到后来发展到憎恨他的整个国家，与国家为敌，他个人的人格同罗马势不两立。现实中的罗马对于马歇斯来说是什么呢？是人类所有的恶劣下作品质在此聚集的腐败之地，是咬啮他那颗纯洁之心的毒虫。他就是为这样一个国家流血负伤，献出了他生命中最美好的年华，现在这个国家却要来清算他的“罪恶”，要他的命了。平民愚蠢又奸恶，贵族自私又懦弱，为了自己继续那浑浑噩噩的腐败生活，大家竟一致将矛头对准了国家的功臣、抗敌的英雄，以为只要除掉了这个眼中钉，自己就可以继续堕落下去，不负任何责任了。被罗马放逐的马歇斯终于看到了他的限制：如果他要在罗马坚持他的高尚理念，那无异于送死；如果不想死，就只能将理念深藏于内心。但马歇斯根本不是一个思想者，他需要行动，他的愤怒的热血在猛烈沸腾，于走投无路之际，他想到了投敌。既然祖国抛弃了他，也许敌国可以让他施展自己的英勇精神。他要向那个庞大黑暗的祖国复仇，把亵渎的魔鬼杀死，让一切回到那纯洁的起源。马歇斯的念头当然是十分幼稚的，因为人类，是再也不可能回到他们的源头了，就连被他在想象中美化了的敌国首领奥菲狄乌斯，也不是像他这样的古典英雄，而只不过是一个善于算计的、爱妒忌的平凡的人，这个平凡的人后来还对他做出了令人发指的恶行，夺去了他宝贵的生命。

只要我尚在人世，你们一定会听到我的消息，而且你们所听到的，一定还是跟我原来的为人一样。——马歇斯

高尚的马歇斯遭到迫害之后，便投入了敌人的阵营。为了惩罚卑鄙的罗马人，他替奥菲狄乌斯勇敢战斗，他的部队所向披靡。就在他即将攻下雅典城的时候，他的母亲、妻子、儿子一起出现在他的面前，向他求情。英雄的心立刻软化了，他爱他的亲人，他决定忘记对祖国的仇恨，为双方达成和解。他这种出于大义的行为得到的是什么回报呢？被他当作密友的奥菲狄乌斯，终于为除掉他找到了借口。这个奥菲狄乌

斯，正是庸俗的大众的代表：狭隘、妒忌、虚荣、自私。心地纯洁的马歇斯根本不知道他对自己的猜忌，就因为绝对相信他，才会手无寸铁地死在他的剑下。那凄惨的一幕饱含着作者无尽的悲哀。古典英雄的形象，就是这样从散发着恶臭的人群中升起的。作者在文字背后不停地叩问：马歇斯，你如今在哪里？像你这样的英雄再也不会有了吗？从今以后，昔日辉煌过的雅典城里，倾城而出的全部是老鼠了么？

“祖国、民族、人民”，这都是日常中的最高词汇，但在这个剧本中，作者的精神境界远远地超越了这种世俗的界限。他爱他的主人公，他又必须让他的主人公死，因为这个主人公不适宜于活在这个卑鄙的世界，他必须为全人类做牺牲。作者对马歇斯的描述越是动人，那种绝望就越深，其间所含的人性的反省也就越彻底。如果一个民族的人们全部变成了鼠类，只会群起而攻之地吃人，还能够怎样去爱他们呢？英雄马歇斯所面对的，就是这样的祖国，他别无选择，只能背叛。当他投到敌国之后，才发现那里也正是同样的情形。这个世界需要英雄，又从根本上不需要英雄；或者说，他们需要英雄，只是为了他们可以喝他的血而让他们的种族得以繁衍。

马歇斯的道路上处处是荆棘，俗不可耐的现实生活逼得他没法呼吸。本来他打了胜仗，为国立了大功，被选为执政应是理所当然的，可是按元老院陈腐的程序，人们非要他去市场上向众人亮出自己遍身的伤口，夸耀自己，并请求这些俗众同意他当选执政。这种事对他来说比死还难受，但经不住母亲和朋友的请求，只好硬着头皮去了。他当然学不会世风中的谄媚阿谀，吹牛炫耀，他只能克制心中的怒气，对民众说出不违反自己本性的话，这就注定了他将被大众所抛弃。在权力斗争中，不谙此道的英雄被所有的人踩在脚下；一直到英雄死了，他的尸体都是被小人踩在脚下的。这也就是“英雄”在现实中的含义。

马歇斯的那位英雄母亲是个矛盾的化身。她用高尚的理念模式将马

歇斯塑造成今天这种样子，但是当这种理念同现实发生致命的冲突时，她凭着丰富的人生经验立刻在现实面前退却了，她早已知道，不退却便是死路一条。这时，“国家、人民、民族”这些空泛的观念取代了英勇不屈的古典精神。当英雄穿上这种小丑似的服装时，显得多么的别扭啊。

我的孩子，请您现在就去见他们，把这帽子拿在手里，你的膝盖吻着地上的砖石，摇摆着你的头，克制你的坚强的心，让它变得像摇摇欲坠的、烂熟的桑葚一样谦卑；在这种事情上，行为往往胜于雄辩，愚人的眼睛是比他们的耳朵聪明得多的。你可以对他们说，你是他们的战士，因为生长在干戈扰攘之中，不懂得博取他们好感所应有的礼节；可是从此以后，当你握权在位的日子，你一定会为他们鞠躬尽瘁。——伏伦尼亚伏伦尼亚所说的是正确的处世方法，她勾出了人的悲惨处境。可是这种下作的姿态她的儿子做不来，他太单纯了，不会耍这种两面派，也不懂什么辩证法。所以即使母亲说得对，还是于事无补，儿子把事情搞得一团糟。他血气方刚，义无反顾，一条死胡同走到底。他天生就是做牺牲的，而不是像母亲希望的那种做执政的料。

马歇斯的超越使他终于抛弃了爱国主义，向那茫茫的外部去求索。这种求索后来导致他同母亲再次发生冲突，但他仍然没有完全按母亲的希望去做，他虽然放弃了攻打雅典，却再也没有回到令他失望的人民中间。他是一只孤狼，而不是狗群中的一员。母亲并不完全理解他，因为他已经发展了，超越了。所以当母亲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恳求他时，他的心就撕裂了：

啊，母亲，母亲！您做了一件什么事啦？瞧，天都裂了开来，神明在俯视这一场悖逆的情景而讥笑我们了。啊，我的母亲！母亲！啊！您替罗马赢得了一场幸运的胜利。可是相信我，啊！相信我，被您战败的您的儿子，却已经遭遇着严重的危险了。可是让它来吧。

马歇斯凭直觉感到结局已经临近了，他在世俗中的双重背叛一定会

遭到严厉惩罚。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没有丝毫的后悔，毅然走向自我的牺牲。他的境界已是那样的高，远远高出了生他、教养他的母亲，而且拥有这种境界的他并没有丧失对人类的怜悯之心，最后还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了人们。可悲的是人们却不知道。马歇斯的命运非常类似于那些难以为人所理解的艺术家，比如作者。但他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他的存在将人的精神提升到那种极高的境界，可以说是重新塑造了人。而艺术，不论发展到什么阶段，其中所包含的古典情怀都永远不会丢，只不过会不断改变形式，莎士比亚不愧为深通此道的大师。

哎，母亲，您从前的勇气呢？您常常说，患难可以考验一个人的品格；非常的境遇方才可以显出非常的气节；波平浪静的海面，所有的船只都可以并驱竞胜；命运的铁拳击中要害的时候，只有大勇大智的人才能够处之泰然：您常常用那些格言教训我，锻炼我的坚强不屈的志气。——马歇斯

英雄就是这样脱离母体，独立成人的。

事实已证明，人民是永远不会完全理解马歇斯的精神世界的。从开始的被他率领的部队所保护，到最后的通过他的斡旋获得和平，人民一直在心安理得地享受他这位精英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可惜这并不妨碍他们误解他、咒骂他、迫害他。这就是精英的命运，那命运的终点无一例外地是为人民做牺牲，即使他向他的人民施以报复时也没有改变这个目的。如果他要追求回报，他就不配做一名精英。热血的马歇斯听凭那远古幽灵的召唤，将自己年轻的生命献给了一桩无望的事业，他到底在为什么而战呢？脱离了“祖国、人民、亲人”这些具体的所指，他的奋战，不是很类似于那位西班牙的古典英雄堂吉诃德吗？作者要讲的，就正是这样一个类似于堂吉诃德的英雄故事，他要讲到底，既讲给人民听，也讲给后来的精英们听。马歇斯背叛了他的祖国，永远不原谅他的人民，他所效忠的，是一种纯粹的东西，一种被人所丢失了的，一去不复返的

理念，他要永远为捍卫那种理念而战斗。他以他的鲜血告诉人民：他所追求的东西是真实存在着的，有了它，人才会获得永生，否则便只是老鼠。但归根结底，马歇斯还是来自人民，又属于人民的，他是千百万俗众的超凡脱俗的儿子。既然人民能够生出这样的儿子来，也就能够避免灭亡；他同人民之间的反差越大，他所起的警示作用就越有效果，那被遗忘的记忆也就有可能重新复活，使人民大众可以重建理性王国—那超出国界的王国。

爱情与死亡——读《罗密欧与朱丽叶》

用今天的人的眼光来看，罗密欧和朱丽叶的故事似乎是有点不可思议。在这一个凄婉的爱情剧中，除了恋人之间那火热的表白，其他的一切都完全被死亡的阴影所笼罩。更奇怪的是，这死亡正是两位恋人共同追求的东西—以死来表明心迹。毫无疑问，这种高纯度的爱情代表了诗人心中的理想；而剧中的主人公为实现他们爱的理想，把生命都看得毫不足惜；这既体现出他们体内沸腾的生命的热度，他们个性的高贵，也体现出对于爱的最高境界的极端化的、不顾一切的追求。在这一点上，罗密欧和朱丽叶可说是旗鼓相当，一拍即合。爱，是内面生长的原始之力；死，是这力的最后归宿。

在那一见钟情的凯普莱特家的舞会上，朱丽叶仅凭着与罗密欧短暂的接触就说出这种令人震惊的表白：

要是他已经结过婚，那么坟墓便是我的婚床。

这种话让世俗中人瞠目结舌！她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清楚他的身世，彼此交谈不过四五句，只是在舞会上玩笑似的同他接了两个打破礼节的吻。但是这就够了，他们两人都从对方身上认出了自己。这个自己，就是那从未得到过展示的胆大妄为、一追到底、死不回头的个性。这种个性用不着解释，身体的接触比什么都能说明问题。火一般热情的、刚烈的少女朱丽叶一开始就领悟了本质性的东西，知道自己所要的那个人非他莫属，也隐隐地感到爱情从此摆不脱死亡的阴影。这种局面丝毫没有使她畏缩，因为她那高贵的心使她从来就将爱情看得高于自己的生命，并且这种看法是不由自主的。这样的爱当然超凡脱俗：

罗密欧啊，罗密欧！为什么你偏偏是罗密欧呢？否认你的父亲，抛

弃你的姓名吧；也许你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只要你宣誓做我的爱人，我也不愿再姓凯普莱特了。

朱丽叶这种对爱情的信念当然不是空穴来风，这是由她特异的个性同冷漠的现实碰撞，在十四年里头逐步建立起来的信念，只是从前她不自觉罢了。爱情唤醒了她的自觉意识，她决心同现实对抗，用生命来换取理想。爱，就如同岩浆一样在她年轻的躯体内喷发，她身不由己，明知有危险，还是一次次跑回窗前不断向罗密欧表白。在两人的爱情中，欢乐是那样的少，刻骨铭心的痛苦贯穿了始终。这痛，是他们爱的标志，每一瞬间都活在死亡的威胁中，爱因此变得超级的浓缩。朱丽叶大逆不道地同罗密欧私奔到教堂结婚了，现实和家规都根本不在这个自作主张的小姑娘眼中。但她清醒地知道自己同罗密欧的爱只能属于黑夜，他们所做的，是要用性命来付出代价的事，她没有对这个吃人的现实存一星半点的幻想，即使马上就死，她也要忠于爱情。

来吧，黑夜！来吧，罗密欧！来吧，你黑夜中的白昼！因为你将要睡在黑夜的翼上，比乌鸦背上的新雪还要皎白。来吧，柔和的黑夜！来吧，可爱的黑颜的夜，把我的罗密欧给我！等他死了以后，你再把他带去，分散成无数的星星，把天空装饰得如此美丽……

这种爱情的呼唤同时也是不祥的死亡的呼唤，未来已在她那聪慧的头脑的意料之中了，她看到了它，她渴望投入到它里面，她的热血所达到的极境令世俗者望尘莫及。人，尤其是以爱情为生命的女人，生来便具有理想至上的倾向，以及为完美而不顾一切的冲动。罗密欧从窗口的绳梯下降去逃命时，朱丽叶说道：

你现在站在下面，我仿佛望见你像一具坟墓底下的尸骸。

她已经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死神。凭着敏锐的直觉，她知道他们短暂的爱情正滑向那永久的黑夜，她愿同她爱人一道在那最后的目的地安

息。但她还活着，所以必须抗争。很快父母就来逼她嫁给她所不爱的人了，形势已无可挽回。她不想死，因为放心不下爱人，可是她做了死的准备。劳伦斯神父为她策划了逃过死亡的计谋。她横下心战胜恐惧，喝下了安眠的酒，被抬进墓穴。然而命运的差错却又使得她的爱人丧生。这个时候，她和他的爱情便走到了尽头，也达到了顶峰，只剩下她自己那个关键性的动作了。她勇猛地将匕首刺进年轻的胸膛，倒在了爱人的身上。如流星划过天际，她那短暂而美丽的光芒照亮了人们的心房。人们震惊地发现，原来爱真的可以超越一切，包括越不过去的死亡的鸿沟；原来人真的可以与死亡为伴，活在最最纯净的境界里。

罗密欧也是世俗中的一个异己，他走向成熟的爱情的道路不如朱丽叶那么直接。他首先爱上的是冷美人罗瑟琳，那是一种少年的自恋似的单相思，这样的相思往往是真正的爱情必不可少的前奏。当他在舞会上遇见同样充满了渴望的朱丽叶时，两颗激情的心便撞出了耀眼的火花。还有什么能比这种青春的狂热的爱更动人？还有什么比这迅速升华到天堂的情感更神圣？罗密欧于刹那间明白：爱情真的降临了，由于他长期的执着，也由于他的虔诚。眼前的朱丽叶是这样的美，这样的投合他的心意，苍白的罗瑟琳没法同她相比。在那个奇异的夜晚，他看见的是朱丽叶，也是他自己，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都是那样的心心相印，自恋由单相思提升到了真正的身心交流，没有了朱丽叶，他自己也活不成。所以当他后来杀了人被亲王放逐时，后悔不及的他觉得生命已没有了意义，因为放逐的生活里不可能有朱丽叶。神父劝阻了他自杀的举动，告诉他自杀就等于是杀死朱丽叶，为了爱人，他必须强打精神活下去，等待时来运转。于是漫长的折磨开始了。虽然他们被迫分开，但现在两人就好像是一个人，一方遇难，另一方也将死去。他们之间并没有任何约定，却好像从头至尾处在约定之中。当朱丽叶的噩耗传来时，他首先想到的就是尽快回到爱人身边，然后同她死在一起。这个同样以爱情为生命的男人，一点都不比女人逊色。他买下毒药，骑上快马向他的爱人飞奔，他像追求爱情那样去追求死亡。在他那临终的眼里，前方的死亡就

是爱的目的地，除了死在爱人的怀里，他别无他求，因为这个冷酷的世界不让他们活，也不让他们爱。他虽骑在马上，心已经全部死了。他用自己那死人一般的躯体同巴里斯格斗，杀死了他，闯进朱丽叶所在的墓穴；然后又用死人一般的手葬了巴里斯；用死人一般的目光问候被他杀死的提伯尔特；最后，用死人一般的嘴唇亲吻着朱丽叶喝下了毒药。他终于在无限痛苦中追求到了他所要的无限的幸福，在同死亡的合一中得到了永生。罗密欧作为一个男人的形象在今天看起来是很陌生的，只有那最最热烈的诗人的心灵，才能诞生这样的形象。他同朱丽叶都是属于天堂的人，这个世界不适宜他们，他们至死不屈，做了叛逆的冤魂。但说到底，天堂不正是属于像他们这样的世俗生活的叛逆者的吗？

他们从未想到过要同他们所面对的现实周旋或妥协，对于他们俩来说，现实是一道死亡之墙，他们在热恋中根本就对它视而不见，但在深深的心底，两人都知道墙是越不过去的。虽然朱丽叶也曾抱着幻想喝下神父调制的安眠药，罗密欧也曾怀着希望在外地苦等，那只是出于生的本能。从一开始，两人不约而同地对这爱情的预测便是以“没有好结果”“大不了一死”这样的基调为前提的。知道自己很可能死，却还要惊天动地地爱一回，这是青春爆发的热力绘出的风景，在这炫目的风景面前，死亡隐退了。谁不愿意享受幸福？由此可以推测出他们所处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生存环境，或许就正是这样的生存环境，才会产生如此凄美纯净的爱情，因为只有这种极致的爱可与它抗衡，否则爱就根本不能存在。由此又令人想到作者的爱情理想正是他对于精神处境的自我意识，想到人如果不能如剧中的主人公那样拼死一搏便什么也不是，古往今来都是如此。面对死亡的爱在现实中是很难行得通了，但艺术的生存中，我们仍然可以一次次演习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不朽的故事，用我们的热血一次次向这个充满了恶的世界发出宣言。

崇高的理念与食人的实践——读《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

不，我的好伯父，可是普路同有信给您，他说您要是需要差遣复仇女神的话，他可以叫她暂离地狱，听候您的使唤；可是公道女神事情很忙，也许她在天上跟乔武有些公事要接洽，也许……——坡普律斯

这个剧本崭露了莎士比亚世界观里最为阴沉的一面以及他对于人性前途的无尽的悲哀。诗人描绘的这种血淋淋的场面，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他内心那个矛盾得要爆炸的世界的写照。

剧情一开始便是血腥的杀戮。大将军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征服了哥特人，带着哥特女王一行俘虏回到罗马。在他的牺牲的儿子入墓前，他要杀女王的一个儿子作为对自己儿子的亡魂的祭礼。火已经生起来了，面无人色的痛苦的女王跪在地上向泰特斯苦苦求情，求他赦免她的长子。她说她的儿子也是同样地为国家和君主而战，没有任何罪过，她希望泰特斯效法天神的慈悲。她的话并没有使泰特斯有丝毫动摇，在历次战争中失去了十几个儿子的勇敢的将军，此刻满腔都是复仇的怒火。于是女王的长子遭到肢解之后被投入烈火，烧成焦炭。

以上惨烈的场面揭开了人性内在矛盾的可怕对峙。为着“国家、人民、公正、荣誉……”这些崇高的理念，泰特斯的儿子在战争中被敌人杀害。现在他要为儿子行祭礼，无非是从“公道”的原则出发，即“以血偿血”，以慰亡魂。泰特斯是一位品性完美的罗马忠臣。而从哥特女王塔摩拉这方面来看，则是另外一回事了。她打了败仗丧失了国土，被俘虏到罗马来，一路上受尽侮辱，但是这一切还不够，泰特斯还要当她的面肢解、残杀她的爱子。对于一位母亲来说，不会有比这更致命的打击了。这种惨痛的折磨，在日后会孕育出什么样奇异的果子，已经可以预

料了。

什么是公道呢？公道就是将泰特斯的儿子临死前所经历的可怕痛苦加于塔摩拉的儿子，让塔摩拉承受泰特斯所承受的同样的丧子的痛苦。这样活着的人心理上得到平衡，亡魂也得到安息。人类古代对理念的理解发展到今天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矛盾依然如旧。理念将如何来实践呢？诗人用冷静的手层层剥离，将人性的真相，将内核展示于观众的眼前，形成一个巨大的问号。

塔摩拉被新的国王看上，立为王后，一个巨大的、血淋淋的复仇计划制定出来了。她心中的全部的母爱，现在都化为了杀戮的动力，她恨不得通过计谋将泰特斯一家斩尽杀绝！于是她与她的情人同谋，首先唆使儿子杀死了泰特斯的女婿，接着又叫她的两个儿子对泰特斯的女儿拉维妮娅施暴，并砍去她的双手，割掉她的舌头。随后她又将拉维妮亚丈夫的死嫁祸于泰特斯的两个儿子，将他们杀掉，这样还不过瘾，还要害得泰特斯被砍掉一只手。塔摩拉的举动让观众看到，人心最深处的欲望一旦释放出来，实在是令野兽们望尘莫及的。

遭到了这一系列可怕的打击之后，泰特斯终于抛开了国家和人民，他不再指望国家或君主来替他主持公道了，他要自己来复仇，当然仍然是根据内心的理念。他要让塔摩拉重新感受他心中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痛苦—那种比死还苦万倍的感觉。为此他以疯作邪，深思熟虑。他所想出的计谋比塔摩拉的情人的构思更为奇特，更令人发指。他用计杀了塔摩拉的两个儿子之后（割开血管，让血流尽），将他们的骨头磨成粉，用他们的血将粉和成面饼，烘焙成点心，让塔摩拉吃了下去。在完成了这一切时，泰特斯分明感到他所追求的东西已经远在天边，今生不能再相见，他内心也许还感到自己已经不再是人了，所以他杀了自己的女儿，为她免除了痛苦。然后他又被国王所杀。即使国王不杀他，他也一定会结束自己的生命，这生命对他已不再有任何意义。

泰特斯的转变是耐人寻味的，它显示出理念与实践已经相距得多么的遥远。一开始满脑子崇高理念的泰特斯的确是够冷血的，儿子们惨死在战场上，他还在大发议论为国捐躯的荣誉；一位儿子触犯了他心中的理念，他就毫不犹豫地将他刺死，还残忍地不让他躺进祖先的墓地。他所捍卫的东西给了他什么样的回报呢？那回报就是女儿被强暴、被致残，女婿被杀，两个儿子也被杀，自己失去一只手，连命都要保不住了。这时人性才在他心中渐渐恢复，但却是朝一条歧路通往兽性。泰特斯想到了犯上作乱，他要他的儿子投向叛军，反过来征服腐败的罗马。也就是说，他走出这一步的时候，“君主、祖国”等这些观念已失效。虽然他仍然信奉天神的公道和正义，但那种公道其实只是根据他内心的情感欲望做出的想象了，绝望中的他将自己当作了复仇女神，将自己的欲念当作了正义女神的欲念，这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否则的话，为什么公道只能属于他，而不能属于塔摩拉？塔摩拉所做的一切难道不是一位感情冲动的母亲的正当反应么？人没有了理念（即使他仍根据内心那种失去所指的空洞理念行事），便只有沦为野兽，甚至比野兽还不如。

纯朴的、古典的追求的确是如泰特斯的例子一样，是完全没有出路了，人性的复杂将人推到走投无路的境地，莎士比亚将这一境地的恐怖在剧中表演到了极致，他还没有给人指明道路，但是他已将最根本的问题向人提了出来，剧中浓烈的、使人窒息的氛围将铭刻在观众的心底：

所以我向石块们诉述我的悲哀，它们不能解除我的痛苦，可是比起那些护民官来还是略胜一筹，因为他们不会打断我的话头；当我哭泣的时候，它们谦卑地在我的脚边承受我的眼泪，仿佛在陪着我哭泣一般；要是它们也披上了庄严的法衣，罗马没有一个护民官可以比得上它们：石块是像蜡一样柔软的，护民官的心肠却比石块更坚硬；石块是沉默而不会

侵害他人的，护民官却会弄掉他们的舌头，把无辜的人们宣判死

刑。——泰特斯

同塔摩拉形成对照，泰特斯的痛苦更带文明色彩，因而充满了矛盾与绝望。他总是处在要么理念战胜情感，要么情感颠覆理念的拉锯之中，两方面无论哪一方占了绝对上风对于他来说都是致命的。他既不能抛开一切亲情的牵挂，做一名无动于衷的孤家寡人，又不能丢掉自己为之奋斗了一生的理念。我们可以说是因为有了理念才有了人，但理念发展到一定阶段却要将人毁掉，这是一幅多么无望的末日的图像啊。泰特斯就是由于心中怀着朴素的罗马人的理想不放，才落得了一个毁灭的下场。而相形之下塔摩拉却要简单得多，她没有内心矛盾的折磨，她是被泰特斯所杀的，不像泰特斯被杀前自己已从精神上毁灭了自己。按照对于天神的理念的古典理解，没有出路的泰特斯只能变成野兽不如的东西，这种生活对他来说的确生不如死。搞阴谋，设圈套，让对方陷入比地狱还可怕的情感痛苦，出人意料地，泰特斯变得比魔鬼艾伦更胜一筹。复仇的欲念将他变成了一个变态狂人，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公道”与“正义”，甚至还有“国家”！还有什么比这更荒谬的呢？到最后，恐怕连他自己也不能相信自己是在维护理念了吧？如果理念的作用是将人倒退到比野兽还落后的境地，那还要这个理念干什么呢？泰特斯无法回答心中的责问，他已厌倦了这个世界。所以到最后，当他儿子已胜券在握时，他也没有向他做出治国的任何交代，他已确定自己的生命应该中止在报仇雪恨之后。一场对于理念的追求以屠宰场一般的杀戮告终，这的确是泰特斯始料未及的。

摩尔人艾伦也同泰特斯形成对照。这是一个没有任何道德观念的野蛮人，作恶就是他一生的爱好。他满腔都是对人的憎恨，把人害得越彻底就越高兴，别人的痛苦就是他的补药，而他自己，不管干了什么都绝对不痛苦。他自生自灭，没有任何反省，就像在游戏人生一般。虽然正人君子们将他看作魔鬼，其实他心里很清楚，他和别人没什么两样，只不过执着于一端不回头罢了。那些受到理念制约的人又怎么样呢？作起

恶来不同样禽兽不如吗？泰特斯这样的正人君子比他又好多少？他虽是个魔鬼，爱起自己的幼子来一点不比那些人差。艾伦在剧中扮演的是一个看破红尘的角色，他可不想用什么道德来束缚自己，他活着就要及时行乐，死了也不后悔。他的形象是令人恶心的，可是比起泰特斯别出心裁的兽行来也坏不到哪里去。既然有信念和没有信念的人都是殊道同归，泰特斯也就同艾伦并无区别了。

莎士比亚为什么要描绘这么多的血腥呢？当然不是因为心理变态。在他那个伟大的时代里，当人性得以充分展开时，必然的结果便是理念、道德与原始冲动的内在矛盾加剧。热爱真理的诗人所做的，便是借古喻今，将大写的“人”的含义展示给观众看。

永恒的梦幻——读《奥瑟罗》

啊，甘美的气息！你几乎诱动公道的心，使她折断她的利剑了！再一个吻，再一个吻。愿你到死都是这样；我要杀死你，然后再爱你。再一个吻，这是最后的一吻了；这样的销魂，却又是无比惨痛！——奥瑟罗

苔丝狄梦娜是奥瑟罗严酷军旅生涯中的一个梦。军旅生涯意味着杀戮、嗜血、冰冷的刀光剑影，同情心的死灭，为着某种理念的东西将野蛮的本性尽情发挥。美丽的贵族少女苔丝狄梦娜却爱上了这样一名出生入死的军人，当然不是因为他的专横残暴，而恰好是他的另一面，以及她那细腻善感的心灵对于他身受的苦难的深深的同情。

由于苔丝狄梦娜从来就是被奥瑟罗那心的囚笼严密地镇压着的梦，这样的梦是不能同冷酷的现实谋面的，如果那可怕的情形当真发生，那么要么是梦的消失，要么是梦被现实所吞噬，心变成纯粹的地狱。就像命中注定一样，热血的摩尔人同温柔的苔丝狄梦娜相遇了，两人一道坠入爱的梦乡。那种爱情的热度，以及对身心的深入，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

要是我现在死去，那才是最幸福的；因为我怕我的灵魂已经尝到了天上的欢乐，此生此世，再也不会有同样令人欣喜的事情了。

要是我不爱你，让我的灵魂永堕地狱！当我不爱你的时候，世界也要归于混沌了。

刻骨铭心的爱不能老浮在半空，然后它就同现实晤面了。现实就是奥瑟罗的个性，那个性里有一位深藏的魔鬼，他占据着一大片不毛之地，只要有人稍加挑唆，他就要现身，来摧折短命的梦之花。一朝打开

了心的囚笼，放出了纯美的梦，魔鬼也随之脱离了羁绊。这魔鬼注定要成为最后的赢家，因为它已经历了无数沙场的锤炼。战旗猎猎，号角齐鸣，虎啸龙吟，杀人如麻，经受过如此洗礼的坚硬的怪物，奥瑟罗怎能敌得过它？事发之前善恶之间有过一场惨烈的战争，走投无路的摩尔人无数次地逼问过自己：是继续爱下去还是仇恨？毕竟热烈的爱为时不长，而那魔鬼，已在心中盘踞了几十年，有着坚实的基础，所以在这场较量中立刻就占了上风。哭泣的心流着血，麻木的大将军成了轻信的小孩，乖乖地接受小人依阿古的调排。在这时，失去了爱的内心就真的“归于混沌”了。爱是怎样失去的？当然是被奥瑟罗自己剿灭的，以他的丑陋，他实在是不该有那样的梦。又由于缺少自我意识，便看不见自己的丑陋，一味地蛮横凶残，无异于两脚兽。

尽管令人无比憎恨，奥瑟罗的爱情仍然是他的一场对于美的不自觉的艰苦而绝望的追求。在社会和职业的支配之下，人性已变得如此可怕，甚至令人恐怖，这样的人仍然要追求那永远追求不到的东西，并且似乎就为那种东西而活着，追求过程的凄惨就可想而知了。

像你这样一个蠢材，怎么配得上这样好的妻子呢？——爱米利亚

但奥瑟罗怎能不追求呢？不追求，他就不是一个完整的人。从他看见梦一般的苔丝狄梦娜的那一刻起，他就凭直觉知道了，他是为她而活着的。那个时候，他还不知道自身的丑陋，那个时候，他只知道自己拥抱着美，他要这永恒的美属于他一个人。可惜美是不能属于任何人的，人只能追求。奥瑟罗不懂得这个，他破釜沉舟，用最野蛮的方式来实施他的占有。他的心在哭泣，他的热血将他变成屠夫；越挣扎，越绝望，美离他越远。他不甘心，也许他想用杀戮来阻止美的最后离去；以前从来没有生活过的他，这一次终于明白，没有了苔丝狄梦娜的爱，他那漆黑一团的内心便失去了活下去的欲望。一场热血沸腾的追求，很快以杀戮告终，这就是事情的底蕴、真相。一个有自我意识的人，他会从事情

的初始就看到结局，如伟大的莎士比亚。

奥瑟罗看不见自己的形象，他在临终前关于自己品格的总结是简单而幼稚的；他的盲目却是演绎出那种惊心动魄的性格冲突的前提。明明是占有欲的冲动而起杀心，却偏偏说成是为了荣誉和正义；本是出于嫉妒而对弱者施暴，却自欺地说成是为了名声和自尊；冠冕堂皇的话语总是与实际的情形脱节。但他只有这样的话语，这话语一直遮蔽着他的真实形象，没有这种遮蔽，后来的一切都不会发生。生活在话语中的人当然不会知道那话语的欺骗性，原始的欲望在世俗观念的支配下自由泛滥，人以为是追求美，其实是野蛮地实施将美毁灭的罪行。然而过程就是在欺骗中完成的，若没有自欺，生活也会随之消失。盲目的奥瑟罗遍体鳞伤，心在流血，这样一种发了疯的追求逼真地显示着美的存在。人是多么的丑陋，但人追求美的真诚的决心不是连上苍也会感动吗？奥瑟罗以自刎表明了他的献身。他的丑陋和他的美就是他身上的阴和阳，在他身上互生互长，没法割裂。读者的同情之泪是为了美的惨遭摧折，读者的悲哀则是为了自身恶劣处境的压迫。

苔：明天杀我，让我活过今天！

奥：不，要是你想挣扎——

苔：给我半点钟的时间！

奥：已经决定了，没有挽回的余地。

苔：可是让我做一次祷告吧！

奥：太迟了。（扼苔的咽喉）

这样一个残暴的屠夫，谁也找不出能为他开脱的理由。由此又想起中国诗人顾城，同奥瑟罗这个粗鲁的军人相比，我们的同胞具有的是狡

诈和下作，所以他那虚伪的辩白在读者心中激起的是鄙视多于悲哀。再看奥瑟罗，他对自己性格的总结虽表面倾向于某种程度的合理（人之常情），但读者必定能读出那其中不自觉的虚伪。他把他的罪行归结于“在恋爱上不智而过于深情”。也许的确是假如爱得不那么深就不会发生悲剧，可是惨剧的发生却不是因为爱得深。奥瑟罗永远不会知道是因为什么，他看不见自己，只看见一片漆黑，那漆黑是他的归宿。其实在他杀死苔丝狄梦娜之前，他就已经死了，臭气已经隐隐散发。

……可是我的心灵失去了归宿，我的生命失去了寄托，我的活力的源泉干涸了，变成了蛤蟆们繁育生息的污池！

既然心已死，为什么还要杀苔丝狄梦娜？并且是亲手杀害，用扼死这种彻骨的手段？此时的奥瑟罗已丧失了人性，成了嗜血的怪物，满心都是肆虐和占有的疯狂，也许这才是他“原形毕露”之时，他不是杀过很多人吗？当真相大白时，人性才又重新苏醒，梦的灵光已完全熄灭，复仇开始，魔鬼的末日到了。这位常胜将军无法接受这样一个惨败的结局。

这真是生活对人的嘲弄，人的目标和人的现状是多么不相称，那之间的距离又是何等的遥远，具有这种形象的人居然想追求美，甚至独霸这美，这不是发了昏么？疯狂的梦想却来自人的本性。只要这大地上还有人，不论他们的状况是多么惨不忍睹，梦想的权力是谁都剥夺不了的。奥瑟罗的例子是一个自我意识缺席的人的极端的例子，然而谁又不是某种程度上的奥瑟罗？人消除不了自身的梦想（这梦想使人性变得高贵），人能够做的就是认清自己的现状，使自己尽量配得上那梦想，从而使追求成为可能。人啊，挣扎吧，那美丽的苔丝狄梦娜，永远是人类理想的象征。

再想想苔丝狄梦娜那求生的哀求，那令石头也要动容的哀求，那不就是奥瑟罗自己灵魂的哀求？发了疯的怪兽什么都听不到，他已经没有

灵魂了，当然也就不再有爱。他用魔爪扑灭的，就是那曾经属于他的光，他没有料到被他剿灭的灵魂还可以复活，来进行同样疯狂的报复，让他死于自责。习惯于在伪装的遮蔽中生活的人，一旦于偶然的机遇中看见自己的本真，这人世中就不再有他的容身之地。

我们在天庭对簿的时候，你这一副脸色就可以把我的灵魂赶下天堂，让魔鬼把它抓去。……魔鬼啊，把我从这天仙一样美人的面前鞭逐出去吧！让狂风把我吹卷，硫黄把我熏烤，沸汤的深渊把我沉浸！

什么样的令人战栗的凶残丑恶啊，难道是说一句“不妨说我是一个正直的凶手，因为我所干的事，都是出于荣誉的观念，不是出于猜嫌的私恨”这样的诡辩就可以洗清得了的吗？奥瑟罗真是太天真了。然而他的心同他的话并不一致，这颗热烈的、被他野蛮的伤害弄得破碎了的心现在逼着他速死，只有这样才能解脱。

他是一个凶残的恶人，他又是一个热情的爱人，莎士比亚将这二者在人性中统一，使奥瑟罗这个形象有了永恒的意义。悲剧是什么？悲剧就是将人的失败的追求展示给人看，既是鞭挞也是悲叹。似乎追求永远只能是失败的，人永远是不自量力的，空灵的美遥不可及；但那过程中的欣喜、陶醉、神圣的向往，甚至徒劳的挣扎和漆黑一团的绝望，都是人所独有的财富；只要不放弃追求，这一切就永远是财富。奥瑟罗达不到这个层次，因为他不懂得反省，只有作者在创造这个形象时，才站在这样的境界里。

热血的、绝望的追求者，残暴的杀人魔王，这就是读者看到的奥瑟罗。犹如金光灿烂的狮子后面拖着夜一般浓黑的阴影。两个形象都是真实的，作者将真相揭露出来，也就为读者启了蒙，让人可以看见人性内部的本质是怎么回事；人必须怎样不懈地同自身的魔鬼进行永不妥协的扭斗，一旦人放松了警惕，将会有什么样的可怕的情形出现。同时也使读者懂得，人并不像奥瑟罗那样，是无可救药的，作品的创造已经向人

显示了获救的通道；在不断深化的辨别与探索中，在向核心部分的突进中，美会在人的精神境界里永存。

依阿古在剧中以魔鬼的面目出现，他又有点像艺术中启动原始之力的先知。他深通一种技巧，那就是如何将人性中潜伏的能量调动起来，掀起山呼海啸的灾祸；将一点火星助燃，烧成熊熊大火，将一切毁灭。因为自己坏到底，也就精通了恶的奥秘，洞悉了所有人身上致命的弱点，这样他就可以得心应手地将恶的规律运用到他们身上。如同苔丝狄梦娜是奥瑟罗心中的梦一样，依阿古则是奥瑟罗心中的恶魔。残酷的造物主喜欢残酷的对称，为了那精彩的戏剧性的展开。越是高贵、勇敢、无私，就越残暴、粗野、占有欲强。盲目的奥瑟罗当然并不懂得自我是怎么回事，他走投无路，只好盲目冲撞，而挑起矛盾的依阿古为吸毒般的快感所驱使，不断将这出戏推向高潮。可以说依阿古又是这出戏的导演，他的大胆的、敢于无中生有的技巧能够触动人最深处的心弦；他从不相信任何道德价值，只相信人的原始本能；他那种隐秘的、见不得人的激情一点都不亚于现实中的奥瑟罗。这是两种性质的激情，一个阴，一个阳。莎士比亚在创造这个形象时时常不由自主地超出了善恶的世俗界限。请看他怎样挑唆奥瑟罗：

像空气一样轻的小事，对于一个嫉妒的人，也会变成天书一样坚强的确证；……危险的思想本来就是一种毒药，虽然在开始的时候尝不到什么苦涩的味道，可是渐渐地在血液里活动起来，就会像火山一样轰然爆发。

在这种激情支配之下，开始只不过是要搞掉奥瑟罗的副手，自己取而代之，到后来形势急转直下，屠杀便按照他的逻辑发生了，既像是偶然所致，又像是意料之中。当人们诅咒依阿古是一条狗的时候，有多少人透过文字看到了莎士比亚脸上那神秘的表情？每个角色都忠实于自己的本能，但本能一旦发挥出来，往往要突破古典的形式。所有的人当中

只有依阿古知道，当人脱下盔甲、去掉社会的头衔、赤身裸体时，那差别是很小很小的。然而依阿古同样也没有预料到这场戏要用自己的生命来将其演完。为激情所控制的他就如滚雪球一样将罪恶越滚越大，而内心，也越来越兴奋、高昂，那种对于地狱的迷醉啊，将正人君子的宗教感全部踏在了脚下。他就是要死死地执着于这人生的短暂的陶醉，“哪怕我死之后洪水滔天”。经历了最高的快感之后，等待他的就是死亡了，这是艺术的规律。

当然依阿古和奥瑟罗都达不到艺术生存的层次，区别只有一点，他们都不具有自我意识。在依阿古的身上，作者将关于“人”的激情的描绘集中地展示，并不完全是为了戒恶扬善，而是还有深奥得多的含义。当一种品性发挥到极致的时候，读者就会发现它同另一极相通的渠道，依阿古的形象所具有的经久不衰的魅力也就在此。为什么只要经依阿古一挑唆（挑唆的办法简单而稚拙），所有的人，无一例外地都要上他的当呢？这些人都没有头脑吗？依阿古之所以屡屡得手，根源就在于他对人性的精通，他其实就象征了每个人身上的兽性，那种强大的欲望在普通人身上一旦被撩拨，就再也压制不下去。依阿古所做的就是到处点火，把世界搅乱，以获取快感。依阿古的行为很像艺术的创造，假如他具有自觉的意识，他就是一名艺术工作者了。

迷人的野性与苍白的文明——读《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

你们埃及的蛇是生在淤泥里，晒着阳光长大的。你们的鳄鱼也是一样。

被安东尼称之为“古老的尼罗河畔的花蛇”的克莉奥佩特拉女王，在这个五幕剧中，将那种令人神往的野性的魅力，做出了前所未有的展示。在这位埃及女王的艳丽光照之下，文明的旗帜是那样的萎靡不振，这种情形不止一次地使人怀疑起文明的意义的所在来。

在埃及明媚的阳光里出生的克莉奥佩特拉，一生都是为爱情而活，她的妖媚，她的热烈，她的无穷无尽的精力，令一切文明社会里的淑女们黯然失色，变成了木偶。女王不受任何道德观念的约束，她的心就是她的通行证，而这颗热烈的心里面，对爱情有着超出常人的贪婪与执着。罗马三雄之一的安东尼，就是同这样一位美丽的女人坠入了情网。让我们想象一下在安东尼身上发生了什么？

在他体内的某一部分沉睡了几千年的那种欲望，现在是被彻底地调动起来了，他置身于从未有过的奇境之中，不能自制：

生命的光荣存在于一双心心相印的情侣的及时互爱和热烈拥抱之中；（抱克莉奥佩特拉）这儿是我的永远的归宿；我要让全世界知道，我们是卓立无比的。——安东尼

可是安东尼的豪言壮语并不能马上在现实中实现。他既是热烈的情人，又是戴着文明桎梏的男人、军人、统治者，他必须在这两者的分裂当中受煎熬。于是我们看到，剧中有两个安东尼，他们的所作所为背道而驰。从本性来说，女王的倾城的魔力对于他是一副“坚强的埃及镣

铐”，只要置身于她的怀抱，他就忘记了一切，将爱情当作他生活的唯一的意义。但安东尼是在文明社会里成长成今天这副样子的，他虽醉心于克莉奥佩特拉的爱，却又从道德观念出发将他在埃及的艳遇看作自己的一次堕落，一次对国家、人民和妻子的背叛。所以他行事遵循的是两种准则，起先这两种准则就像井水不犯河水似的，到后来野性的力量逐渐在心中占了上风，二者的那种纠缠便弄得他完全乱了方寸，做出一系列不可思议的事。

安东尼对克莉奥佩特拉的爱是分阶段地、逐步地变得不顾一切，最后甚至将生死都置之度外了。这中间当然有外部条件的作用，但主要还是由于内心无法抑制的那种渴望所致。剧情一开始，田园诗般的背景衬托着充满野性的激情，在女王的怀抱里，享受着从未有过的爱的安东尼对于文明社会中的一切（爱国主义的责任和义务）感到无比地厌倦，他要在眼前这种单纯的爱情里抓住生命的意义，因为他已经不再年轻了。但警钟忽然敲响了，信使将他妻子死亡的噩耗带来，几十年的环境教养的力量立刻就令爱情隐退，让自责与悔恨充满了他的心头。在这第一个回合中，情欲被打败了，安东尼回到自己的国家，重新履行自己作为君主的义务。在这整个的过程中，安东尼的形象显得是那样的“正常”，就像他是同小凯撒没有区别的人，就像他从不曾到过埃及一样。为了平息战事，也为了自己改邪归正，他娶了小凯撒的妹妹，打算从此洗手“从良”了。当然在暗地里，他一定还是将他在埃及的艳遇深藏于心底，既当作大逆不道的耻辱又当作极乐的、能激发他强大情欲的秘宝。他从未想过要娶埃及女王，因为她是被排除在道德之外的尤物，另一个世界里的魔女，仅仅同欲望和爱有关的女人。安东尼回到罗马就是从梦里回到了现实，那梦是天堂，但天堂是“正常”人进不去的。

安东尼在自己的国家统治得并不顺利，与情人的分离也让他郁闷不堪，为了与小凯撒对抗，并表明对他的蔑视，安东尼又一次投向了埃及女王的怀抱，而且这一次比上一次远为彻底。他抛弃了凯撒的妹妹，他

的明媒正娶的夫人，从此踏上了追求爱情的不归路。脱离他所习惯了的一切，安东尼又一次沉浸在梦境之中，只是在这个时候，他才发现，这个梦已成了他生活的全部。而且这个梦在慢慢地失去甜蜜、慵懒的色彩，变得酷烈起来，因为文明的社会里不再有他这个叛逆的容身之地，因为以小凯撒为代表的统治者，将要对他实行严厉的制裁。失去了根基和准则，安东尼的行为变得古怪起来，现在他的一举一动都听克莉奥佩特拉的将令，而女王的行为，从来是不受所谓理智的支配的。于是像意料中的那样，他在对凯撒的战斗中大败而归。世俗意义上的失败，对于他和女王的爱情来说，其实正是向那辉煌的高度与最后的归宿挺进，爱情渐渐有了悲壮的调子：

你知道你已经多么彻头彻尾地征服了我，我的剑是绝对服从我的爱情的指挥的。——安东尼

不要掉下一滴眼泪来，你的一滴泪的价值，抵得上我所得而复失的一切。给我一吻吧，这就可以给我充分的补偿了。——安东尼

安东尼已经大大地改变了，他遵循同从前相反的逻辑做人，他的毁灭成了定势。而这种心甘情愿的毁灭，是他同女王的爱的最高意境。“我在这世上盲目夜行，已经永远迷失了我的路。”文明的归路已从他脚下消失了，从此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听从心的指挥。从心出发，他要求凯撒同他进行“剑对剑的决斗”。但在凯撒看来，这个要求是毫无理性的，是愚蠢的、野蛮人的方式。

安东尼之死也是符合爱情的逻辑的。他没有死于凯撒的剑，却由于疑心与嫉妒，不幸死于女王的一个恶作剧。他的死，是双方对于对方爱情深度的最后测试，他用生命给女王交上了完美的答卷。看起来好像是偶然事件，实际上早就注定了是这种结局。性格暴烈的安东尼，一直对女王极不放心，因为他深知她贪婪多变的性情，他总在要求她证实自己的忠诚，与此同时他自己也在不断地向她证实他的忠诚。他们双方都明

白，最终的证实只能是死。所以在被逼到走投无路之时，女王就躲进了陵墓，诈称自己已死，安东尼则在闻讯之后自尽。爱情的本质就是一个不断证实又无法最终证实的过程，当事人在这个过程中的痛苦体验就是爱的实现。

在灵魂偃息在花朵上的乐园里，我们将要携手相亲，用我们活泼泼的神情引起幽灵们的注目；狄多和她的埃涅阿斯不再有人追随，到处都是我们遨游的地方。——安东尼

对于那个世界的梦想源于这个世界的痛苦的死结没法解脱。倒不一定是安东尼特别多疑，而是爱情本身的虚幻性和女王的多变与狡诈使他走了极端。安东尼总在嫉妒小凯撒，因为凯撒比他年轻，后来又比他更有权势，他担心克莉奥佩特拉一旦同小凯撒见面，就会投入他的怀抱。他的担心不无道理。那么为了爱—他现在唯一的活着的支柱，他能做什么呢？他能做的，就是将他们两人这种惊世骇俗的爱推向最高的阶段。当他这样做的时候，克莉奥佩特拉即使心中有非分之想，也被扫到了九霄云外，因为她是最能体验安东尼的英雄主义的爱的，她自己也是不顾一切地追求爱情完美的。于是女王痛上加痛，推波助澜，两人共同实现了他们的信念。维持爱情的唯一法宝就是发展它，安东尼和克莉奥佩特拉以惊涛骇浪似的情感起伏展示了这样一种发展的典范。

至于克莉奥佩特拉，这位埃及的美女，欲望的化身，内心同安东尼是大不相同的。她没有受过安东尼那样的教养，文明的观念在她心中十分淡薄，她的欲求也更为直截了当。她爱安东尼，爱他的超出常人的热情和力量，只有同他厮守在一起的时候，她的生命之花才无比艳丽；一旦离开了爱人，她就会枯萎、厌世。她从来不认为她这种光明的爱情是一种罪过，她对安东尼的背叛总是无比的愤恨与悲伤。即使在安东尼离开她的日子里，她也在日夜策划，不择手段地打探，从未放弃过夺回爱情的努力。很显然，森严的罗马文明是很难长出这样的罪恶之花的，这

也是安东尼离不开女王的根本。谁能抵御得了这种野性的魅力？

阔面广颐的凯撒啊，当你大驾光临的时候，我成了这位帝王的禁脔，伟大的庞贝老是把他的眼睛盯在我的脸上，就像船锚抛下海底永远舍不得离开一般。——克莉奥佩特拉

可以想象这位风流女王有过多少情人，多少次天翻地覆的爱情！她的欲望有点像我们俗话所说的：“吃着碗里，看着锅里。”同样也可以想象，要系住这样一位女人的心，对方将要具有什么样的超常的能量和热度！就因为安东尼的热情同她旗鼓相当，她才能对他魂牵梦萦。按直觉行事的她，永远对这位爱人不放心。她知道他身上的“文明病”是怎么一回事，她一直企图用自己的热情来驱走他体内的怪物，以便有一天独占这位英雄。为达到这个目的，她可谓用尽了她所拥有的那种民间智慧。没有谁比她更能揣测安东尼的内心了，爱情使她将每时每刻都变成了思念与牵挂。她那么爱安东尼，荒唐的文明社会却让安东尼在同她热恋的期间去和别人结婚。既然她阻止不了那件事，她就只能藐视那个婚姻，坚持她自己的权利。此外正是安东尼的背叛，将她的爱情之火扇得更旺，得不到的东西渴望才会更厉害。

不久安东尼就顺从爱情的强大力量回到了女王的身旁。重逢后的安东尼有了很大的改变，这种改变大部分要归于她的影响。在此后的战事里，安东尼不再是为自己的领土、国家和人民而战，而是仅仅为女王而战。失败已经可以看得见了。对于克莉奥佩特拉来说，战争意味着什么呢？那显然是同罗马人眼中的战争完全不同的。她不懂，也不想去弄懂这种文明人的高级的自相残杀的规律，对于她来说那种事是疯狂的。所以她一旦亲临战斗，立刻吓得掉转了船头往回逃跑，于是为女王而战的安东尼，也理所当然地跟在她后面逃回来了。这虽然荒唐，却十分合乎情感的逻辑。安东尼，这位勇敢的主帅，居然逃跑！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其实原因十分简单：战争的性质已于不知不觉中改变了。女王

不懂罗马人的战争，女王感兴趣的是那种单对单的用剑决定胜负的决斗，她认为那才是体魄、力量和智慧的展示。她多么希望她心爱的安东尼同小凯撒进行这样一场决斗啊！要是安东尼刺死了凯撒，她会更加神魂颠倒地爱他；要是反过来凯撒刺死了安东尼呢？最终她一定会投入凯撒的怀抱吧。因为这就证明了这个小凯撒不愧是她那位前任情人的骨血。然而她失望了，那个苍白的文明的化身根本就不打算接受决斗，只有满脑子的关于战争的计谋与策划，他感兴趣的不是从人格和体格上战胜安东尼，却是夺取国土、征服人民，成为独裁者。克莉奥佩特拉一直到最后才真正看穿这个与自己格格不入的小人，她对他那种出自心底的憎恶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克莉奥佩特拉为爱情而活，但决不“从一而终”，她的野性使她风流放荡，见异思迁。当然这并不等于她就像妓女一样没有原则，她的原则就是心的召唤。她热恋安东尼的同时，的确也产生过勾引小凯撒的念头，也许她想重新领略自己青年时代的激情吧。可惜小凯撒完全不像他伟大的父亲，那位女王过去的情人，他的所有的行为均让她失望，最后终于发展到憎恶。这就可见安东尼要征服这样一匹野马有多么的困难，那一次又一次的嫉妒情感大爆发既加深着他们之间的情感，又像催命的鼓点一样，赶着这一对情侣往死路上奔。安东尼越是发狂，克莉奥佩特拉越是觉得刺激，她身不由己，将爱情的游戏变成了死亡的游戏。否则还能怎样呢？他们之间的爱，从一开始就决定了不会有平静的时光。安东尼投身于埃及的欲海之中，再也没有返回他的祖国，他比从前那位凯撒更为决绝，就为了这个，克莉奥佩特拉才终于“从一而终”的吧，因为只有他配得上她那奔放热烈的爱。安东尼的情感临死前在女王爱情的渗透中升华了，如此嫉妒而暴烈的他，终于在深爱中达到了忘我，他没有要求克莉奥佩特拉随他去死，反而带着无比怜惜的心情要她小心自己，并永远记住他的好处。时隔不久，克莉奥佩特拉便以同样的举动回应了他的爱。死，对于这一对情侣来说，是解脱也是他们长久以来的向往，为了脱离这不完美的现实的痛苦。

剧中关于埃及的诗意的讲述同充满了阴谋的险恶的罗马形成鲜明的对照。在常年征战而灵魂干瘪的罗马人看来，那块奇异的土地上的人们就像生活在仙境中，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土地无比富饶，到处充满爱情，而埃及的女人，简直就是造化的奇迹，没有一个罗马的武夫不被她们所征服。或许是因为文明的重压不堪忍受，那种地方才格外令人神往，并且在罗马人口中得到美化。罗马人谈及埃及的时候，立刻会想到自己国土上的战火硝烟，中了邪似的分裂与兼并，想到这里没有大自然，也没有热烈的爱情，只有无穷无尽的邪恶的策划，冷冰冰的残杀。这样的文明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安东尼回国之后的遭遇令他无比地愤懑和厌倦，在自己的国家里越是失意，他的心就越向往着古老迷人的埃及。终于他抛开了一切，投奔到给他生命力的唯一的所在。一直到死，他口里喊着的都是“埃及”，而不是自己的祖国。说到克莉奥佩特拉，安东尼身上最初吸引她的肯定是那种异国的文明的风度，对于老凯撒、庞贝和安东尼身上的风度，她总是不知厌倦地被深深地吸引。她是那么欣赏他们对于妇女的优雅的风度，以及那种英雄主义的勇敢无畏。可是随着她同罗马之间的纠缠的发展，她才渐渐地明白了那种文明的冷血和凶残。小凯撒便代表了罗马文明的这一面，她对他由仰慕而渐渐发展为憎恶的过程，就是她对罗马文明认识的过程。所以她最后以死抗争，决不让凯撒将她带往那监狱似的罗马。凯撒在整个过程中显得是那样的无耻和虚伪，但作为罗马人来说，他并没有错，他受的是罗马教养，脑子里全是那种观念，当然不能赞同埃及人的情感。他认为自己宽大、仁慈、体贴，是一名堂堂的君子。克莉奥佩特拉则认为他的这种仁慈比死还难受，所以她只想速死。在戏的结尾，凯撒打败了安东尼，征服了埃及，然而这种征服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惨败。

诗人的悲哀——读《雅典的泰门》

神啊，我们感谢你们的施与，赞颂你们的恩惠；可是不要把你们所有的一切完全给人，免得你们神灵也要被人蔑视。——泰门

《雅典的泰门》表演的是一个人性发展的寓言故事。

雅典的大财主泰门是一个纯朴的人，但在剧情中，似乎有神秘的神灵附在他的身上，使他的举动带有某种被先知操纵的色彩。一开始，泰门抱着人性本善的信念，毫无原则地将自己的全部财产散发给所有的人。他的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助长了人们的奸恶，得了他的好处的那些贵族没有一个人将他放在眼里，所有的人全认为他是一个大傻瓜。后来泰门破产了，他去向那些贵族求告，但人人都对他关上大门，拒绝给他任何帮助。泰门怒不可遏，宴请所有的人来家中，用清水款待这些人，并痛斥他们的恶行。他的激烈的做法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反省，大家反而认为他这一次是真的“疯了”。悲愤交加的泰门对人类彻底失望，躲进了森林中以洁身自好。神让他在森林里发现了金子，这个消息传到人们的耳朵里，无可救药的人们又燃起贪婪的希望，有人到森林里来找他，想骗取那些金子，结果被泰门怒斥。彻底绝望的泰门终于在森林里病倒，他将自己埋葬在预先在海边筑好的坟墓里，墓石上刻着他自己写下的难解的碑文。而与此同时，雅典的政权由于长期的荒淫和残忍终于导致了内乱，雅典城岌岌可危，元老们这才想起后悔，跑到洞穴去请求泰门说服叛军，但被泰门拒绝。眼看雅典就要灭亡，事情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转折，原来是叛军首领在泰门精神的感召之下开始反省自己，力图要做一个高贵的人，于是主动停止了攻打雅典，致力于和平。泰门死了，他亲手撰写的自己的碑文上铭刻着对人性之恶的诅咒，和深深的凄凉感，给后世警醒，促使人们学会忏悔。剧情很简单，但隐藏在剧情后面的是博大的主题。

人的本性在这个剧本中是一步步暴露的。泰门从开始的相信人性本善到最后的确立人性本恶的过程，弥漫着伤感与惨痛。这个过程也就是从儿童的人到社会的人的认识发展过程，他所认识的是同胞的本性，而同胞的群体也包含了他自己。所以他后来隐居山林，宣布：“泰门死了，他的大限已到；读到这字迹的只是野兽，因为这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人类。”理想主义的泰门，起先用儿童的眼光将人类看作高尚的象征，他在现实面前的碰壁就是他认识的深化。泰门本质上是一位古典情怀的诗人，他不能接受人性的现实，他要逃避这可怕的现实，他逃到山林，现实仍不放过他，继续折磨他，就像瘟疫一样。他终于明白，他只要活着，就不可能洁身自好，因为他仍是人类的一份子；而由于他的诗人气质，他又忍受不了人性中的臭气的熏蒸，他只好去死了，为了脱离这可恶的人类，也为了用这种姿态来给人类最恶毒的诅咒。如那碑文上所写的：

残魂不可招，空胜臭皮囊；

莫问其中谁：疫吞满路狼！

生憎举世人，殁葬海之潺；

悠悠行路者，速去毋相溷！

泰门终于用自己的死来促动了人们进行反省，也许这并不是他的目的，而是某种看不见的神灵的目的，泰门本身更像神的一个工具，这个短短的悲剧，则是神用它来演示人类成长过程的手段。什么神呢？称之为艺术女神比较恰当吧。泰门只是一个凡人，他的错误就是人类的错误，他的罪恶也是人类的罪恶。实际上，从一开始他就在犯罪，他用自己的财产来纵容人们奸恶本性的泛滥；他一味沉醉在幼稚的梦想中，根本不管自己行为的后果；他一旦发现了人本性中的恶之后，又不敢接受现实，只是断然对人性加以全盘否定，还诅咒人类，宁愿人类退回到野

兽的状态中去或者灭亡；他还根本不相信人是有理性的，他根据个人经验认定人无可救药。在他死后，作为人类忏悔代表的叛军首领艾西巴第斯说道：

……虽然你看不起我们人类的悲哀，蔑视我们薄凉的天性里自然流露出来的泪点，可是你的丰富的想象，使你叫那苍茫的大海永远在你低贱的坟墓上哀泣。高贵的泰门死了，他的记忆将永留人间。

艺术是人类的最高认识，要获得这种认识，人就必须受苦，必须像泰门一样牺牲自己，从一片昏黑之中去探寻那拯救的光。每一个达到艺术境界的人，都要死一千次，在罪恶的苦海里无尽头地挣扎，经受泰门所经受过的精神炼狱。经历了这一切而活下来的人，才会真正懂得人性是怎么回事，也才会知道出路只在忏悔。古典诗人的死亡将人的认识激化了，人必然要超越他的境界，向那陌生的、却又是属于自己的领域进军；那个领域，就是写下这个悲剧的艺术家向人们所指示的。

人类，这群卑劣的高级动物，在他们当中毕竟还是诞生了像泰门这样的古典诗人；但将他赶进树林，毁掉他的也是人类。不给诗人生存空间的民族是堕落的民族，没有希望和前途的民族。泰门的遭遇让今天的读者感到，人类的成长是一个何等艰难的过程，人曾经踩着多少具泰门的尸体而过直到今天。诗人不会中庸之道，要么恨，要么爱。只是古典时代的诗人还不够强大，不能让两极长久地统一于自己胸中，所以这个孩童一般纯真的泰门走上了死路。剧情中人的忏悔当然是很不彻底的，带有很大的权宜之计的味道。人就是这样一群惰性十足者，他们的发展需要无数的诗人的牺牲来做铺垫，即使这样，他们的出自劣根性的罪恶也不会有丝毫减轻，只是过程中仍然会不断地有这种不彻底的忏悔—由诗人的牺牲来促成的忏悔。

李尔王的性格——读《李尔王》

这真是现世愚蠢的时尚：当我们命运不佳——常常是自己行为产生恶果时，我们就把灾祸归罪于日月星辰，好像我们做恶人是命中注定，做傻瓜是出于上天的旨意，做无赖、盗贼、叛徒……

如果仅从世俗的眼光来看，李尔老国王是一个善良、慈爱、轻信、刚愎自用的人，他的悲惨遭遇是人所无能为力的命运的戏弄，或如剧中多次提到的神秘的星辰的作用—一种超自然的力量。随着历史的向前发展，现代人已经懂得了，人的性格是一个极其复杂的东西，是一个无底的黑洞。所以与其说人的命运由那遥远的星辰决定，不如说主要是由那看不见底的黑洞深处的东西来决定。莎士比亚的不朽就在于，他在几百年前就已凭着天赋的敏感，艺术家的直觉，将对于性格的探索的方向指向了人的内部。

一个人性格中的恶，总要有一定的机遇，才会以其可怕的、残暴的面貌全面展开，善也是同样。而在表面，每个人都为社会、家庭，以及舆论这些表面的东西所掩盖，很少“露出庐山真面貌”，李尔王便是这样一个人。这位为人民所拥戴的国王，性格上有着致命的缺陷。虽然剧中没有对他过去的生活加以描述，读者只要从他对小女儿科迪利亚的处置这一件事，就可以推断出他从前是一个“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国王。这个国王，他像火一样热，又像冰一样冷；他既慈爱，又残酷。也许在年轻的时候，当理智还是如日中天之时，他还能够听信良言，对自己的恶习稍加约束；但到了老年，思维已经迟钝，自制力大大减弱，这时原始的欲望便如同泛滥的洪水一般淹没了理智，昏聩衰老的躯体只能随波逐流。李尔王退休前分配土地给三个女儿这一场，是他身上邪恶的总爆发，在那个时刻，他那昏花的老眼再也分不清黑白，体内的魔鬼怂恿他做下最最荒谬的事，这时命运对他的复仇就开始了。

可以说一切都是早有酝酿，人没有理由抱怨。李尔王的命运是他性格中的两种成分搏斗的结果，放弃理性的防守往往遭到凶残的惩罚，大自然的规律其实是人性内部的规律。一般来说，人是难以认识到这些规律的，所以才有“星辰”一说，那种事后的觉悟往往要付出惨重的代价。李尔王的遭遇，便是惨痛的，直至最终付出生命的认识过程。人在青年时代忽略了的东西，要由老年来加倍地承受其后果，这种极限的承受甚至导致了他的发疯。李尔王由于自身的局限，直到最后也没能完全认清自己身上的罪恶，作者将他那失败的努力呈现给世人，其警醒的意义当然不在外部。纵观整个过程可以看出，是李尔王内心的人性良知使得他的煎熬变得如此可怕的，那就如地狱烈火的烤炙，越来越窒息，越来越绝望，除了死不会有任何解脱。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李尔王自己杀死了自己。心的两个部分相煎太急，终于导致了破碎。李尔王只是一个普通人，当然不可能有清醒的自我意识；像所有的俗众一样，他在黑暗中的荒原上爬来爬去，让闪电与惊雷鞭挞他的灵魂，徒劳地用对心的拷问来找出世俗的答案。他的努力以失败告终，美被毁灭，意义消失，塑造这个生动形象的作者却获得了最高的成功。

煎熬着李尔王的是两股毁灭性的情绪—对两个大女儿的恨和对小女儿的内疚，这两股情绪都是绝对没有出路的。他不可能向大女儿们复仇，因为他是自作自受，只好在心里给予她们最恶毒的诅咒，这种诅咒反而只能伤着他自己；他也无法开口请求小女儿的原谅，他自己翻脸不认人，冷酷地剥夺和羞辱了那么爱他的小女儿，使他一想到这事就恨不得立刻死去。当一个人肆无忌惮地践踏了自己的灵魂之后，灵魂的复仇就会格外疯狂。缺乏自我意识的李尔王要为自己的情绪找出路，他只能一遍又一遍地诅咒两个心灵丑陋的大女儿，他甚至诅咒上天对他不公。然而即便这样做了，狂暴的心还是得不到丝毫的安宁。为什么呢？只因不安的根源在他自己身上，他只有消除了无穷无尽的后悔和深而又深的内疚才能平静下来，要做到这一点，只有死。他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了，这可怜的人已走到了坟墓的边缘。

李尔王的三个女儿正是李尔王自己的镜子。三位公主都继承了他的血脉，并将他性格中对立的两个部分发挥到极致。如常识告诉我们的那样，“恶”的遗传总是更容易走极端，更容易在变异中结出不可理喻的果子。这两个大女儿，两个“违反天性的妖妇”“毒蛇”，她们到底是不是可怜的老王的女儿？或如李尔所说：“究竟大自然里有什么原因，能造成这样硬的心？”果真如剧中人所相信的那样，一切都是星辰的意志吗？请看李尔于半无意识中说下的这些话吧：

可是你是我的血肉，我的女儿；或者还不如说是我身上的一个恶瘤，我不能不承认是我的；你是我的腐败的血液里的一个瘀块，一个红肿的毒疮。

将这两位公主的冷酷无情同李尔王对待小女儿的态度对照一下，就明白了什么是“一脉相承”。当然，这两位又将李尔王身上的那种东西大大地发展了（王宫本来就是孕育邪恶的温床），以致老王一见之下无法认出属于自己体内的东西，就像见了魔鬼一样意外。这种女儿内心昏黑一团，只有原始的本能在起作用，支配她们的全部行动，所以不但同人合伙弄死了老父和妹妹，她们还自相残杀。在她们身上，作者将人的兽欲以可怕的图像描绘出来，而老王的虚荣和冷酷就是这种禽兽之行的起源。

李尔王的小女儿则是他身上的美德的化身。她爱心强烈，头脑清晰，性格正直。想必李尔王在青年时代性格中的这一面也是十分突出的，因此他才会受到人民和下属的拥戴。可是就由于科迪利亚的正直，她遭到了老王冷酷的唾弃，命运的玩笑开得十分大，从此她与最爱她的老王分离在两个世界。她的消失却在李尔王心上留下了创痛，只不过当时他不知道，随着时间的推移，真相的渐渐崭露，那伤口才开始流血。被李尔王所镇压下去的内心深处的理性，到头来成了他发疯的原因。如果科迪利亚不是那么可爱和善良，如果她多一分私心，少一分对父亲的

爱，李尔王恐怕也不至于发疯。通过这位小女儿的品性，我们可以领悟到李尔王性格中两个部分的争斗有多么激烈和尖锐，那是一场要命的战争，如果要留下性命，就只有让头脑发疯。科迪利亚最终也没能逃脱命运的铁蹄，美的毁灭是情感逻辑的必然，复仇往往是彻底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样一种可怕的凄惨所揭露的，不过是那个为世俗所遮掩的，每时每刻有类似事件发生的黑洞深处的真相。只有老于世故而又保持着真正童心的诗人，才具有那种透视本质的眼光。

经历了情感的惊涛骇浪的李尔王，面对着囚笼反而心存欣喜，因为他误认为从此可以同心爱的人被关在一起了。

我们两人将要像笼中之鸟一般唱唱歌儿。当你求我为你祝福的时候，我要跪下来，求你饶恕；我们将要这样生活、祷告、唱歌、说些古老的故事，嘲笑那些金翅的蝴蝶，听那些可怜的囚徒们谈论宫廷里的消息；我们也要和他们一起谈话，谁失败，谁胜利，谁在朝，谁在野，用我们的意见解释各种事情的秘密，就像我们是上帝的耳目一样……

似乎是，李尔王已打算彻底超脱了，他认识到一切灾难都来自于世俗的欲望，那欲望使他家破人亡，失掉了一切。不久事实就证明李尔王的打算落空了。灭亡的结局是最合理的，罪恶的种子结出了罪恶的果实。他不但无法摆脱，阴谋之网还将他缠得越来越紧，直到窒息了他的呼吸。他死于“心碎”。

不要烦扰他的灵魂。啊！让他安然死去吧，他恨那想要使他在这无情尘世的刑架上多抻拉一时的人。”

他居然忍受了这么久的时候，真是一件奇事……

心为什么会碎？那是因为我们对它缺少关注，因为我们一味地践踏它，伤害它，根本不给它缓解；我们太自负了，以为这种忽略和无意识

的谋害无关紧要，我们有更重要的“事业”等待着我们去完成；我们在世俗中任凭兽欲一意孤行，彻底摆脱理性，让心在野蛮的撕裂中哀哭，直到心被撕成两半……

剧情中的另一条线索是葛罗斯特伯爵和他的两个儿子。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李尔王家族悲剧的变体。葛罗斯特是一名正直的、富于同情心的贵族，他的弱点是轻信和放纵自己，这种放纵到了丧失理性的程度，具体体现在他和他的私生子埃德蒙的关系上。伯爵对埃德蒙一味溺爱，不论他说什么，他都不加分析地相信他。其实，伯爵放纵这位小儿子也就是放纵自己，他不愿自己的激情受到干扰，他把这位掌上明珠看作自己青年时代的化身，沉浸在自恋的情绪中不能自拔。这就给邪恶的生长提供了温床。埃德蒙这个形象可说是邪恶的化身，其性格的可怕大大超过了国王的大女儿，因为他更具有主动性和进攻性，而且狡猾多端，是个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的冷血动物。他活着的信条就是靠谋害别人来开辟自己的前途，哪怕这个别人是那么爱他的父亲和可以为他去死的情人，他也决不心软。可以设想，这样一种畸形的性格是如何通过多年的娇纵、没有任何准则的溺爱而培养出来的。他就像是伯爵用毒液浇灌的一棵苗，葛罗斯特从来未将他当作一个独立的人来培养。也可说伯爵把他当作自己体内的一部分，一个受到他最大偏爱的毒瘤。所以他也从来蔑视任何做人的准则。埃德蒙既骄横到极点又自卑到极点，他的当务之急是马上改变自己的地位，彻底消除自己血统上的污点，把权力拿到手中。

长大起来的埃德蒙虽然被父亲倾注了最多的爱心，性格上却似乎一点都不像他的父亲（肯定也不像那位没出场的热情奔放的母亲）。这是一个“环境造就性格”的典型例子。所谓环境，主要是父亲对他的培养，还有周围的世态炎凉。首先他一点都不像父亲那样糊涂，让感情左右自己的判断；他的自我中心的性情使得他对任何人都不付出感情，因而当他策划起阴谋来时，头脑是十分清醒的。他也有狂热的时候，那不过是

急于登上权力的高峰罢了，那种狂热后来使得他机关算尽，却算不了自己的性命。其次他什么人都不相信，不管对谁都不讲真话，谁如果爱他，他就把那种爱当作实现自己野心的垫脚石，尽量践踏利用。由于自己私生子的地位，他对于人性中的恶是深有体会的，看得很清的，他直言不讳地主张要把这恶作为自己行为的动力，不断鞭策自己去获取梦寐以求的东西。他觉得自己比谁都世故。

你所指责我的事情，我全都做了；而且我所干的事更多，多得多；总有一天会全部暴露的。

命运的轮已经转满一圈，我落到了这个地方。

以上埃德蒙所说的话表明，他在死期快到的情况之下看出了自己所做的一切毫无意义，早知到头来难免一死，就会要选择另外的活法了。所以最后他要“做一件违反我本性的好事”也就可以理解了。

然而埃德蒙的这种清醒和理性仍然是继承了他父亲的（葛罗斯特除了对儿子这一件事之外，在其他事情上都是头脑清楚，有正义感，有同情心的），只是他将这种理性作了一个反面的发挥而已。这种对照让人感叹情感世界真是千奇百怪，种下的是豆，收获的是蛇。

葛罗斯特对自己的放纵终于结出了最可怕的果子：他被挖出双眼，赶到荒原上；他的大儿子则被他派出的人追杀，只好匿名隐姓，装成疯子在荒原流浪。这又是一个自作自受的例子。性格火热的葛罗斯特由于过于欣赏自己，忘记了自己的弱点，同样也导致了“心碎”的结局。在这个走向心碎的旅途中，伴随他的是他那装扮成疯人的大儿子埃德加。埃德加就像是伯爵的良心，他之所以始终不向父亲表明身份，为的是不要让人类软弱的情感腐蚀了他自己复仇的意志，他将这种理性的精神一直坚持到了最后。作为儿子，他对于父亲的弱点有深入骨髓的体验，正是这种体验使他的认识变得十分清晰，从而走了一条同父亲相反的路。

读完剧本给人的印象是：人是多么软弱的动物，他对于自己的弱点又是多么的无能为力；受到天性所控制的人要不随波逐流几乎是不可能的；而每一种的放纵，都会遭到相应的惩罚。那么人还可以干什么呢？人可以做，也是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认识，如同伟大的莎士比亚通过这个悲剧所做的那样。世界不会因为人的认识而变得更美好，但世界很可能因为人停止对它的认识而毁灭。这里的世界，指的是人性的世界。

解读《浮士德》

梅菲斯特为什么要打那两个赌？

作为否定的精灵出现在剧中的梅菲斯特，一开场就同天主打了一个赌，他决心要运用自己全部的计谋与力量，将浮士德博士的灵魂弄到手，并使这个灵魂下地狱。“无人能探测其深浅”的天主同意了他的行动。梅菲斯特进入浮士德那哥特式的充满颓废的书房，通过辩论激起浮士德的好胜心，同他打了另外一个赌。这就是假如浮士德对生活满足而停止了奋斗，他的生命就得马上结束。

一般的印象是，梅菲斯特是作为对生命的否定的角色而出现的，他同天主、同浮士德的较量是生与死、善与恶之间的较量。但这只是表面的印象。如果我们能够破除庸俗化的社会批判学的观念，将作品作为一件艺术品来久久地凝视，就会感到那种肤浅的先入之见被彻底颠覆，作品的丰富层次逐一显现。歌德在这部伟大的作品中要说的，是人性当中那个最为深邃的王国里的事。那个王国又是无边无际的，对它的探索，是一切优秀的诗人的永久的题材。

那么，梅菲斯特，这个不可捉摸的、内心曲里拐弯的角色，他为什么要同天主和浮士德打那两个赌？真的是为了否定生命的意义，否定人类的一切徒劳的努力，为了让人的灵魂下地狱吗？还是有不可告人的、正好相反的目的？为什么他的一举一动都如此地自相矛盾、不可理解呢？为什么他的话语里面，有那么多的潜台词呢？他引导、协助浮士德所创造的，轰轰烈烈的生命形态所呈现出来的东西，到底是有意义还是无意义？他和天主、和浮士德，到底谁胜谁负？

第一次否定

在那古老的书斋里，被先人和自己的种种观念包围着，不可抗拒的颓废压倒了浮士德，绝望之中，他试图通过“魔术”（也就是艺术的体验）来重新认识生活，认识人性的根源。他认为只有这样，“我才感悟到，是什么从最内部把世界结合在一起，才观察到所有的效力和根基，而不再去搜索故纸堆”。这时他便听到了来自灵界的奇妙的召唤，地灵向他揭示了他本身的力量，怂恿他打开心扉，进入艺术生存的境界，用创造来激活现存的一切，从中发现自然（灵界）的本来面貌。

但要找回生命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浮士德已经在观念中度过了差不多一生，四肢已经麻木，感官总是关闭，尤其是那种出自理性的内在的否定力量，总是扑灭一切生的欲望。对于这样一位精通一切观念的博士，重新生活意味着孤注一掷，意味着同死亡晤面。被他从自己生命深处唤出的地灵，以它阴森的外貌、决绝的姿态，告诉他说：“你并不像我。”那就像一声雷霆般的呵斥，打垮了浮士德的生的意志，也让他看到人类认识的限制—人只能认识他能够认识的东西，人的想象力是同地心的引力（世俗）妥协的结果。人并不像诸神，也不能像上帝那样随心所欲地创造，所以人永远达不到终极的善与美，天生的缺陷限定了人苟且的生存方式。但这个奇怪的地灵显然不是要打垮浮士德，而只是要激活他。

不服输的浮士德重又聚拢自身的意志。他知道真正的认识需要以身试法，人必须拼死去撞那地狱之门，才有可能找到通向永恒体验的通道。装毒酒的小瓶既可以给他彻底解脱（他如此厌倦这无聊的人生），又可以给他在临死前领略最高生存的希望。他没有真的死，只不过进行了一次死亡的演习。艺术的境界要求他活着来体验死。情感上经历了惊涛骇浪的浮士德，从此改变身份，开始了真正的艺术生涯。这也是地灵所希望于他的。

梅菲斯特在浮士德艺术生涯的起点出现了，一切都是那样水到渠

成。他似乎是浮士德下意识里召来的，但也许是他策划了浮士德内心的这场革命？不管怎样，他马上敦促浮士德去生活，并在那之后否定这生活；但他的原意又不是真正的要浮士德否定生活，而是一种不可告人的意图，假如他要否定生活，最简单不过的办法就是当时跳出来怂恿浮士德喝下毒酒。

缺乏宗教信仰的浮士德在自杀表演中获得了新生，他模糊地意识到自己的信念在天与地之间，于是重新感到了大地的引力、生活的喜悦，他赶跑了批判的理性，决心负罪生存。当他这样做的时候，他却发现自己并不能如常人那样享受生活，两股相反的力量仍在殊死扭斗。

在我的胸中，唉，住着两个灵魂，一个想从另一个挣脱掉；一个在粗鄙的爱欲中以固执的器官附着于世界；另一个则努力超尘脱俗，一心攀登列祖列宗的崇高灵境。

在相持不下之中，矛盾就深化了，沉到了意识的底层。深化了的矛盾以梅菲斯特的形象出现在浮士德面前，浮士德觉得他似曾相识，而又那样的陌生。他是谁？他是生命和意识的扭斗，他是浮士德的艺术自我。浮士德厌恶他的专制与粗俗，却又向往他的预见力与深邃，不知不觉地变得离不开他了。

梅菲斯特用生活的哲理鼓起了浮士德的勇气，扫除了他的颓废，并以一纸契约堵死了他的退路，让他从此踏上了丰富和发展自身灵魂的旅途，去领略奇妙的人生。这种用血签下的、恐怖的契约，这种不顾一切的生存，就是艺术家自身的写照。表面嘲弄、否定一切，暗地里则无时无刻不用感觉，用原始冲动来激发浮士德的梅菲斯特，同浮士德开始了这种如鱼得水的合作。

浮士德的第一次生的尝试，便是在梅菲斯特的帮助之下返老还童之后同玛加蕾特的恋爱，这是一次火一般热烈的、结局悲惨的恋爱。梅菲

斯特这个先知在整个事件中的态度十分暧昧。似乎是，他从头到尾都在对浮士德的热情冷嘲热讽，并不失时机地指出浮士德的“恶”的本性，给人的印象是他将这场恋爱看得一钱不值。而在同时，他又生怕浮士德不将这场恋爱进行到底，从此退回到他的观念中去：

可怜的凡夫俗子，你没有我，怎么过你的日子？这么些时，是我把你的胡思乱想医治；要不是我，怕你早已从地球上消失。

谁勇敢坚持，谁就永生！

以上的自白已阐明了他的原意，即，他要求浮士德在绝对否定的反省中冲撞，用灵魂深处的“恶”和非理性开辟自己的活路。冲撞一刻不能停，反省也同样一刻不能放松。浮士德凭本能行动，一举一动都符合了梅菲斯特的预谋，他的悲剧性的结局呈现出人类永生的希望。恋爱的结局在老谋深算的梅菲斯特心中早就是清楚的，他感兴趣的是过程。他，作为浮士德心灵深处的精灵，要看看自己的肉体究竟有多大的张力，是否能将这场世俗的爱发挥到极限，是否能真正配得上“神之子”这个称号。

纯真的玛加蕾特被审判了，接着又被拯救了。浮士德也被自己审判了。他能否得救？这个问题要由他自己来回答，更要由他的艺术自我，那反复无常、难以揣摸的梅菲斯特来回答。

第二次否定

被生命的否定打倒在地的浮士德，以他那百折不挠的弹性重又苏醒过来，听到了太阳—这个最高理性的召唤。但太阳的光焰过于严厉，浮士德决心背对他在自欺中继续向最高的生存攀登。当他面向大地时，阳光就转化成了彩虹，不但不妨碍，反而激励他进行新的追求。

而引领浮士德向前发展的梅菲斯特，现在要干什么呢？他们已经领

略过世俗的风暴了，现在他们要一道向地底—这更深层次的生存进军。他已经看出浮士德具有亡命之徒的勇气，和无与伦比的韧性，这正是下地狱所需要的气质。

梅菲斯特在皇帝的行宫里展示了世俗欲望的虚幻性之后，获得了认识的浮士德没有打退堂鼓，跃跃欲试地要立即开始第二轮的生存。他要运用自身原始的冲力—梅给他的钥匙—进入那“无人去过”“无法可去”“通向无人求去之境”的地底，去寻找万物之源的“母亲”。梅还告诉浮士德，他的钥匙并不是妖术，人只要在旅途中排除一切依傍，成为真正独立的孤家寡人，就会到达那个“永远空虚的地方”。在那个地方，人什么也看不见，也听不到自己的脚步，找不到可以歇息的坚实地点。就是在这个既像天堂又像地狱的地方，令人毛骨悚然（因为她们身上的死亡气息）、只有形式缺乏实体的最高精神—母亲们—在黑暗中飘浮。

浮士德经历了梅菲斯特为他安排的地底的精神洗礼之后，就同纯美与肉欲的化身海伦会面了。对于浮士德来说，这是一次更为辉煌而又合他心意的结合。海伦不同于玛加蕾特，她是成熟的、智慧的女人，淫荡无比而又充满了进取精神。她受到装扮成女管家的梅菲斯特的挑逗，很快就明白了自己所需要的是什么，毫不犹豫地投入浮士德的怀抱。

但不管怎么说，我愿意跟着你去城堡；再怎么办，我胸有成竹；只是王后这时藏在内心深处的隐秘心曲，任何人也猜不透——老太婆，前面带路！——海伦

在那“异想天开”的中世纪城堡里，具有这样个性的两个人相遇之后，当然是干柴烈火，把一切观念烧了个精光：

我觉得自己远在天边，又近在咫尺，只想说：我到了，总算到了！——海伦

我浑身战抖，噤若寒蝉，简直喘不过气；只怕是一场梦……——浮士德

这两个旗鼓相当的叛逆，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听不见了。但梅菲斯特不放过浮士德，他在他耳边像不祥的老鸦一样聒噪，将理性的忠告传达给他：

……毁灭的下场已经不远。墨涅拉斯率领大军，已向你们节节逼近。

梅菲斯特在等待那个毁灭的结局，因为他知道这是自然的规律。人可以在爱的瞬间将一切超脱，但人终究是大地之子，一切羁绊依然如旧：海伦是一个“欠下风流债”的荡妇，被她丈夫追杀；浮士德自己，也不过是个轻佻的花花公子。这就是他们的世俗现状，而爱情，不过是暂时的空中楼阁。但谁能因此就说爱情不存在？梅菲斯特所真正等待的，显然不是这个短命的爱情的毁灭，而是它确实存在过的证实。于是，他甚至让这场惊天动地的爱孕育了一个具有世俗特点的虚幻的孩子欧福里翁。

欧福里翁是人的肉体同虚幻相结合而诞生的孩子—艺术的灵感。他继承了父母身上的二重性格。当他在永恒的旋律中竭尽全力朝“美的大师”的高度跳跃时，危险就临近他了，因为他仍然属于世俗的大地。他是独立自由的精灵，他又是这可诅咒的大地产生的天堂之音；他的目标是认识死亡，他的方式是以身试法。他终于跃入空中，不久又悲惨地坠落在地，完成了他的宿命。终极之美是那永远抓不住的虚幻之物，但欧福里翁的体验已达到极致。

谁能如愿以偿？——此问伤心难言，

命运不得不装聋作哑。

……

但请唱起新的歌曲，

别再垂首而沮丧：

因为大地还会把他们生出，

正如它历来所生一样。

接着灵感的母体海伦也相继消失。连梅菲斯特也为自己的伟大创造震惊了，但他仍在冷静地分析。他拾起欧福里翁蜕落的遗物（生命的痕迹）说道：“火焰诚然已经消隐，可我不为世界惋惜。”产生过如此美丽的诗篇的大地，我们当然用不着为它惋惜。不仅如此，人还要守住世俗—这一切诗性精神的诞生之地。

……虽然保不住本性，

这点我们感到，我们知道，

可我们决不回阴曹地府去！

梅菲斯特在此将真实的人生导演给浮士德看，以启发他：懂得世俗生活的妙处，迷恋它的粗俗的人，才可能成为诗人；只有一次又一次地行动，一次又一次地失去，才会同美的境界靠近。经历了这一次更深层次的生存，浮士德进一步升华了自己的精神，他虽再不能与海伦和欧福里翁团聚，但这两个人已进入了他体内，从此他再也不会颓废了。

整个过程中，梅菲斯特以他特有的古典的严谨导演着这场狂放的爱情悲剧。他首先让浮士德进入深层的地底，从那里吸取精神的力量；然后让他与海伦不顾一切地恋爱，并生下欧福里翁；最后让他失去爱人和儿子，落得一场空。梅菲斯特又一次用否定的方式，展示了生命的热烈

与凄美。被如此的经历充实了灵魂的浮士德，不久将再次新生，创造老年的奇迹。

第三次否定

经历了不断失败的浮士德反而更加雄心勃勃了，他要活着来建成自己的精神王国，也就是说自己成为上帝；他要让自己的理性操纵一切，合理地达到最高的生存。只有梅菲斯特知道他的这种理想意味什么。梅菲斯特怂恿他一步步去实现这个理念，并在每一阶段向他揭示生命过程的肮脏，及他对理念的可笑的误解。总之，他将浮士德的每一次英勇举动都转化为滑稽的自嘲，沉痛的反思，寸步难行又非行不可的无奈。梅菲斯特的这一次否定是一次总结性的否定，为的是让浮士德在这种充满矛盾张力的艺术境界中最后一次完成生存模式，体验永生的极乐与悲哀。浮士德在梅的帮助下一步步体会到了人性的本质究竟是什么，也明白了：求索=进入噩梦。人再也不能回到他的本原，因为退路已没有了。

尽管如此，浮士德仍在向前挺进—他只能向前。他的眼睛瞎掉了，感觉部分关闭，但他可以活在内心。他像上帝一样努力用意念构思出丰功伟绩。世俗的干扰再也压不倒他，他的活力超越了时空。他仍旧用残余的感官与世俗进行着曲折的交流，从幻想的世俗中获取力量，终于做到了让两界接壤，自己在生死之间自由来往。

人只要还活着，精神王国就不可能最后建成。所以已拥有广大疆土的浮士德，成日里在忧虑与困惑中度日，因为那残余的世俗（住在海边的信教的老年夫妇）不肯退出他的视线。梅菲斯特用他干脆又残忍的扫除障碍的行动告诉浮士德：世俗是消灭不了的，它本身是精神王国构成的材料；只有当精神本身也消失之时，世俗才会隐退。所以虽然毁灭了小屋和老人，那痛始终留在浮士德心头。浮士德做不了超人，只好日日在痛苦中继续幻想，把幻想变成他的生活。

埋葬的时刻终于到来了，也就是说死到临头了。浮士德可以做什么？他可以加紧幻想—体验那最为浓缩的生存。他的王国就要建成，只差最后一条排水沟。他听见为他挖坟的工人挖出的响声，就把这响声当作了令人鼓舞的动力（典型的艺术生存方式）。

只有每天重新争取自由和生存的人，才配有享受二者的权利！

他在临终前终于成了上帝—当然只是在艺术幻想的意义上。梅菲斯特悲喜交加地说道：

任何喜悦、任何幸运都不能使他满足，他把变幻无常的形象一味追求；这最后的、糟糕的、空虚的瞬间，可怜人也想把它抓到手。他如此顽强地同我对抗，时间变成了主人，老人倒在这里沙滩上。

也就是说，他并没有赢这个赌。

浮士德的肉体死去了，深谙灵与肉之间的关系、内心深处相信精神不死的梅菲斯特，表演了一场阻止灵魂升天的反讽滑稽戏。他指出灵魂是以下贱的肚脐为家，并生有“熠熠生辉”的翅膀。他预言道：“既是天才，它就总想远走高攀。”天使们及时地赶来了，他们来抢浮士德的灵魂。梅菲斯特用自嘲的口气向天使们抗争，实际上道出了两极相通的奥秘：

我竟然欢喜看他们，那些十分可爱的少年；是什么东西把我阻拦，骂骂咧咧我可再不敢？——如果我让自己疯疯癫癫，试问今后有谁称得上痴汉？

他左右为难。他知道灵魂的最后归属是天堂—那纯净的虚无，任何抗争终归都是徒劳；但是他又妄图将灵魂留在地狱，使其同生命统一。他的抗争就是浮士德的抗争的继续。虚无—人的这个本质的归宿获胜了，梅菲斯特的幽默生存也达到了极致：

这么一大把年纪你还受骗，也是自作自受，你的处境才惨兮兮！我倒行逆施真够呛……老于世故的精明人竟做出了这种幼稚疯狂的勾当，看来最终把他控制住的那股傻劲儿并非小事一桩。

这一番对自己的数落就是精彩的披露。多少代艺术家的自讨苦吃的“傻劲儿”成就了永生的作品！最能“倒行逆施”、集“老于世故”和“幼稚疯狂”于一身的梅菲斯特，和浮士德一道成就的伟业，正是贤明的天主所盼望看到的东西，而天主本身，不就是艺术家身上那非凡的理性吗？

重新回到作为标题的这个问题：梅菲斯特为什么要打那两个赌？一切都清楚了，那是作者本人要向人类展示艺术家毕生的追求，是他要将生命的狂喜和悲哀、壮美和凄惨、挣扎和解脱、毁灭和新生，以赞美与嘲讽、肯定与否定交织的奇妙形式，在人间的大舞台上一一演出。诗人的内心充满了深深的沉痛，因为他清晰地感到这苦短的人生的每一瞬间，都是向着那永恒的虚无狂奔；而人要绝对遵循理性来成就事业是多么不可能。在沉痛与颓废的对面，便是那魔鬼附体的逆反精神，它引领诗人向“无人去过”“无法可去”“通向无人之境”的地方冲刺。每一刻都面对死神的艺术家，决心要做的—也就是歌德让梅菲斯特打赌的目的—是不断地向读者揭示生命那一层又一层的、无底的谜底。

演出前的内心斗争

舞台序幕”谈论的既是艺术家内心的困惑、斗争，也是艺术家与观众的关系，作品与作者、作品与读者的关系。由诗人内心的情绪一分为三的这三个人，他们之间的对话充满了激情和对于生命的精深的理解。

当一件作品问世之际，它就面临着观众的检验，这是艺术品得以成立、得以最后完成的前提，也是精神与世俗进行交合的痛苦程序。心高气傲、无比脆弱，同时又来自世俗、粗俗而强韧的艺术家，让自己身上的这两股完全对立的情绪进行辩论，其间又插入一个丑角，以其幽默的评判促使诗人提高对艺术本质的认识。

剧场经理一出场就谈到了观众的真实状况。人人都来自世俗，满脑子全是世俗的观念，他们能否理解这超凡脱俗的艺术呢？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什么东西将他们吸引到票房门口来的呢？看看这些人的表现，他们显然同艺术风马牛不相及。脆弱的、神经质的剧本作者更是沮丧不已。他说：“看一眼他们就会让我丧魂失魄。”他想到自己创作中的那种境界，越发觉得自己要排除所有的观众，甚至就连自己也要排除。俗众当然配不上诗的境界；至于自己，他要表达的东西即使在创作的瞬间也是种苟合：

唉，从我们内心深处发源的诗意，从我们嘴里怯生生念出的台词，有时念不到点子上，有时也许可以凑凑趣，都将为放荡瞬间的暴力所吞噬。

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意境，只好用世俗的语言来凑合，或寄希望于时间的雕琢，将流传后世作为目标。小丑立刻对诗人的自命清高加以嘲弄，他指出诗人谈论“后世”的迂腐，并分析道：诗的境界只能在世俗的

激情中去接近，否则便是虚妄；人只能以幽默的态度来看待作品的两面性。接下去充满了理智的经理又向诗人指出，一定要抓住一切可能性与观众发生交流；与观众也与自身的世俗性妥协是艺术的唯一出路，只有这样作品才能存在下去。他们两人的说教弄得作者既痛苦又愤怒，他用自己心中的崇高境界来反驳他们：

他用什么打动所有人的心？他用什么把每一种元素调遣？可不就是从胸中涌出来、又将世界摄回到自己心中的那种和声？

小丑听了他的申辩就鼓励他“深入到丰满的人生中去”，因为正是他所厌恶的人生中隐藏着那种“和声”，他所鄙视的观众的灵魂的结构同他并无不同，只要他不放弃同人的沟通，苍白孤傲的艺术就会被注满色彩和激情，这才是他那伟大的艺术得以立足和完成的唯一途径。不要害怕生命的肮脏与丑陋，也不要害怕世俗的粗鄙，美就是从它们当中诞生的。小丑还劝作者不要为自己的老年而自卑和懊悔，艺术的魅力并不在于青春：

勇敢而优雅地弹奏着熟悉的弦乐，向着一个自选的目标东弯西拐地信步漫游，老先生，这才是您的义务……

经理紧接着要大家抓紧机会，将艺术表演付诸实施，也就是启动与观众的交流，让停留在心中的艺术想象变成真正的艺术。

作者——诗性精神

经理——理性

丑角——幽默

宗教和艺术的境界

那无所不包者，无所不养者，不正是包含着又养活着你、我、他？天空不正是形成穹隆于上，大地不正是坚固地静卧于下？永恒的星辰不正是亲切回顾地升到天上？我不正是眼睛对眼睛地凝望着你，万物不正是拥向了你的头脑和心，并在永恒的秘密中或隐或显地活动于你身旁？用这一切充满你的心吧，尽管它是那么庞大，如果你完全陶醉于这种感情，你愿意怎么叫，就怎么叫它。管它叫幸福！叫心！叫爱！叫上帝！

以上这段话是浮士德被虔诚纯洁的玛加蕾特追问他对宗教的态度时说的。虽然浮士德终生讨厌教士，但他对基督教的态度是十分矛盾的，他并不反对宗教精神，不如说他本人就浸透了宗教的情怀，他的追求也不时与宗教的追求交叉，但是他身上那强大的冲动却常常免不了亵渎宗教。

浮士德与玛加蕾特的整个爱情过程都体现了浮士德这种矛盾的态度。最初，浮士德与玛加蕾特一见钟情，她身上吸引他的是青春的艳丽，生命的洋溢，性感的魅力。接着，当他同梅菲斯特潜入她的小房间时，那种朴素的宗教氛围又深深地打动了他，这种氛围使他不由得要抑制自己邪恶的肉欲，并自觉有罪。然而终究肉欲是没法抑制下去的，浮士德只好犯罪了。玛加蕾特对宗教的虔诚在情窦初开的浮士德眼中不是削弱，而是增加了她的美，这是因为浮士德自己的血液里也流淌着这种虔诚，只不过他要用另外的方式表现出来而已—一种亵渎的崇敬，一种背叛似的皈依。浮士德爱玛加蕾特，爱她的纯真、温柔、热情、生动和专一，他的爱使玛加蕾特陷入致命的矛盾。玛加蕾特则是爱浮士德年轻与英俊，热烈与潇洒，实际上暗地里，她还爱他大胆吐露真情的方式。她对宗教的虔诚并不因这爱而减弱，反而是越爱得深，信仰起的作用就越大，到了爱的最后阶段，她就用年轻的生命的牺牲来完成了自己的信

仰，牺牲使高贵的灵魂得救了。她的结局是非常符合真正的虔诚信徒的模式的，最后她没有接受浮士德的要求跟他逃出监狱，是因为他们两人的道路分岔了，她坚持用牺牲自己的生命来赎罪，她一点都不想再活，一心向往的就是马上死去。浮士德也早就隐约地预感到了这种结局，也许这就是她深深吸引他的地方？玛加蕾特的矛盾在青春的活力与宗教感的压制之间愈演愈烈，导致牺牲的惨剧；浮士德对玛加蕾特的追求则在更为复杂的模式中展开，他被玛加蕾特天使般的性情迷住，他也努力使他和她的爱达到纯粹的境界，他甚至可以为爱人做一切，但他决不赞成肉体的牺牲，因为蔑视肉体违反人的本性。可以说他们俩都按自己的信念将这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承担到了最后，尽管各自的道路不同，境界却很一致，所以两人最后才会在天上会合。玛加蕾特对自己的谴责出自宗教信仰，浮士德对自己的谴责则出自自我意识，二者都是同样的深刻，但浮士德的观念显然更为包容、广阔、合乎人性，因为它强调的不是肉体的牺牲，而是对这肉体的不断认识，不断发掘内在的能量，最后达到精神上的升华。

这样一种不顾一切的初恋，可说是两个旗鼓相当的生命个体的结合，两人的底蕴极其类似，精神的高度也相同。只是相比之下，宗教对人性的态度上就显出了局限，这就难怪浮士德对宗教又恨又爱了。从一开始，玛加蕾特选择浮士德就是选择了死，他身上的陌生的异教的气味，他们之间身份的悬殊都使她这样认为，她并无非分之想，而是清醒地向着那个未知的世界坠落，从不曾犹疑与后退，她这种决绝的态度既令浮士德震惊又令他感动。最后她的痛苦也丝毫不是为自己，而是全部为了她在无意识中所伤害的人，她天生是爱的化身，不懂得恨。并且她的爱比浮士德还要深，那是她的全部生命。恋爱一降临，她就凭直觉感到了危险，看见了死神，于是不由自主地唱起了儿时那首关于爱情与死亡的民歌，陷入迷惘的悲伤。也就是说，她已经打算承担一切恶果了。这种为爱献身的精神，其实也是充满了宗教情怀的。所以在追求中，她显得充满了痛苦和惶惑，寻欢作乐的成分很少，因为每一步都是向着死

亡靠近，每一步都是青春的热情与冰冷的信条的较量。当然玛加蕾特的追求仍然完全是基督徒的方式，她的灵魂的升天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玛加蕾特对梅菲斯特的憎厌实际上是她对浮士德身上那种异教徒似的活力的害怕，她隐隐地感到这种排除宗教忏悔的、亵渎的活力将要摧毁一切，她希望自己的爱人远离这个魔鬼似的人物，以延续毁灭到来的日子。

只要他一走近我们，我甚至觉得，我连你也不再爱了。他来了，我连祷告都不能够，这就使我心焦如焚……

表面玩世不恭、冷嘲热讽的梅菲斯特因为自身那显露的欲望令玛加蕾特恐惧，把他看作真正的恶人。实际上，梅菲斯特只是要用行动向浮士德揭示出，他们这一对情人卷入的矛盾有多深，宗教同艺术之间的关系又到底是怎么回事。简言之，他就是要让两种完全不同的生存发挥到底。所以他既鼓励浮士德自欺又揭穿他的自欺，或者说，他鼓励浮士德做自觉的自欺，鼓励他尝试生命的张力，不断认识这生命，用奇异的方式驾驭这生命，他认为这是浮士德毕生的义务。他促使浮士德听从本能去犯罪，他又不失时机地使浮士德清清楚楚地看到他对玛加蕾特犯下的罪是多么深重，并使他懂得，像他这样一个恶贯满盈之徒，还必须通过不懈的努力（而不是死亡）来使自己像玛加蕾特一样得救。这就显示出艺术同宗教两种完全不同的信仰的殊道同归。每当浮士德出于习惯要美化自己的感情时，他就戳穿他的虚伪；每当他因为自责而有所犹疑时，他又逼迫他奋勇向前。正是由于他给浮士德指出的路是这样一条蔑视陈规与道德的、没有后路只能马不停蹄往前赶的亡命之路，玛加蕾特才会对他如此害怕，从第一眼她就看出这个人要把一切都破坏、毁掉，他是现有秩序的仇敌。然而一切都只是表演，梅菲斯特并不恨人类，他只是要表演出人心深处的真实愿望—用这种将高贵的爱情毁灭给人们自己看的方式；他只是要表演出艺术的生存一点也不低于宗教的生存，反而同

人性更吻合。

浮士德：你得活下去！

玛加蕾特：我听凭上帝裁判！

梅菲斯特：（对浮士德）走吧！走吧！否则我扔下你跟她在一起。

玛加蕾特：我是你的，天父，拯救我吧！你们天使，你们神圣大军，请在四周驻扎下来，保护我吧！海因利希！见到你我就心惊胆战！

于是就出现了两种审判和两种拯救。一种是被动的、驯服的，以献出肉体为代价；另一种则要靠肉体和灵魂主动的挣扎去获取。被良心审判的浮士德再也不能停止求生的挣扎，他的得救不在于后悔往事、停滞不前，而在于不断犯下新罪，又不断认识罪行，往纵深、又往宽广去开辟自己的路，直至生命的终结。这种拯救比基督徒的得救更难做到，因为每走一步都需要发动内力去作那前所未有的创造，而现世的生活又永远是在走钢丝，松懈就意味灭亡。

谁能判断浮士德心中的创伤有多深？谁又能判断这遍体鳞伤的躯体的活力有多大？只有梅菲斯特心中有数。当玛加蕾特的灵魂升天时，梅菲斯特坚定地对浮士德说：“到我这儿来！”他们不想牺牲自己的肉体，他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结局相同，过程全异。

反省的意境

第一部中的“瓦尔普吉斯之夜”说的是浮士德杀人之后，梅菲斯特带领他逃到山区，在山上的迷宫里发生的事。两人的这次奇怪的经历是一次向人性核心部分的探索，也是一次高层次的反省。人的反省是一件很微妙的事，它并不是凭借表层的理性就可以做到的，它需要那种向内突进的剖析，也就是创造。只有创造可以将人带到深层的意识，使真正的人性反省成为可能。当暴力遵循本能发生过了之后，浮士德一定是心乱如麻，这个时候只有梅菲斯特知道他需要什么，所以梅就将他带往内心的迷宫。那个乱糟糟的、原始欲望涌动的地方其实是有某种看不见的东西在其间统治的，只有超级的慧眼能分辨出其中的奥妙。

当他俩到达这个人性之故乡时，四周一片黑暗，梅菲斯特唤来直觉与灵感的象征—磷火，要它帮助照亮前进的路。当这朵磷火到达跟前时，他们发现它也像人类一样弯弯曲曲地浮动，难以捉摸。于是梅菲斯特、浮士德和磷火开始了三位一体的探索之歌：

看来我们已走进

梦境和魔乡……

他们去寻找爱—“有如古代的回声”之物。接下去他们看到了原始的恐怖的风景，和不断自行增殖的鬼火。最后，他们目睹了地狱中欲望喷发的壮丽场景，在那种压倒一切的爆发面前，人显得是那样的渺小和无能为力，而埋藏在山里的玛门（欲望之对象化）将这地狱的宫殿照得金碧辉煌。被暴乱驱赶的他俩接下去又遇见了女巫们和其他精灵，这些精灵全都是从伊尔森斯坦（即绝境）而来，都在路上见过了死神（猫头鹰）。他们一窝蜂地挤着推着，在暗夜里奔赴目的地。目的地是什么

呢？

谁今天不能飞升，

就注定永远沉沦。

原来精灵们全都在做致命的冲刺，他们要从地狱向上飞升！是的，他们最终要飞到虚无的所在去，只是它们现在不知道。这时浮士德发现他和梅菲斯特已来到了魔鬼之山布罗肯，他忽然明白了梅要他远离世俗的用心。在布罗肯山上，欲望的世界沸腾着，火光烟雾的旋涡里，人群正向恶魔拥去，浮士德为之吸引，但梅菲斯特要他进行另外一种观察，也就是安静地停下来，跟他一道去深入生命的结构，发现生命中的意识，和这意识所起的作用。在这只能向前，没有退路的布罗肯山—一个无限的空间，梅菲斯特如同回到了家，他很高兴自己作为魔鬼出面，因为这一身份在此不胜光荣。于是两人在喧嚣声中来到了火堆旁，听到了坐在那里的将军、大臣、新贵和作家对于时势的发言。这四个人是欲望世界里的理性，既愤世嫉俗又无可奈何，他们诉说着世风日下，以及理性对于欲望的被动地位。梅菲斯特受到感染，也变得老态龙钟。大家都沉浸在伤感之中，因为这世界确实不尽如人意：无论是冲动还是理性，都不能尽兴发挥，二者之间的制约使得人生之酒已干涸，生活总是枯燥无味。此时又有卖旧货的女巫进来强调这种看法，她说她的旧货全是过去的好日子里那种热血生存的见证，那种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梅菲斯特马上打断她，说只有新货才能吸引人（他指的是创造）。接着梅菲斯特和浮士德同女巫们跳起舞来，相互间用言语露骨地进行性挑逗。正在兴头上，一名尾脊幻视者插进来进行干涉，这名尾脊幻视者正是深层意识的象征。

你们怎么还在这儿！真是闻所未闻。快滚开！我们早就进行了启蒙！——这个魔鬼团伙，全然不讲常规。我们已经这样聪明，可泰格尔还在闹鬼。

尾脊幻视者一出场就向众人指出欲望的虚幻性，说些让大家败兴的话。如浮士德所描述的，尾脊幻视者驾驭欲望前进的轨迹不是直线，而是近乎一个圆。因此尾脊幻视者也是自相矛盾的，他彻底否定欲望，但他不搞精神专制，所以他似乎什么也做不了，只能坐在一个积水潭，让蚂蟥从他臀部吸血以自娱。浮士德观察了这些精神深处的图像之后，反省就发生了。他从纵欲的狂欢中苏醒，眼前出现了格蕾琴孤零零的惨白的幻影，他变得忧伤起来。而梅菲斯特还不放过他，立刻告诉他说格蕾琴的脑袋已经被砍下了。

布罗肯山上发生的这一切，就是人的意识为了向人的欲望进行报复，在自省中向内探索所看到的图像。在图像中，人的理性似乎是无能的，待在一旁什么也做不了，但实际的情形并不如此，一切都是暗中控制的，有规律的，因为人性从一开始就建立了那种古老合理的机制，矛盾的双方有种必然的对称。浮士德体会到了这一点，所以他暗示说尾脊幻视者的轨迹是圆的轨迹。也就是说，他明白了自己内心的需求，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之中。于是原始放荡的欲望被制裁被驱逐，他开始审视自己在爱人身上制造的创伤有多深。似乎不合时宜，但却是必然的转折。

很明显，布罗肯山狂欢的场景中有两类人物，一类是代表原始欲望的自然界的精灵，另一类则是代表理性的古板而又明智的老派哲人，二者表面相互仇恨，其实又是相互依存的，其情形正如我们内心时时感到的那种矛盾。人的精神经历了漫长的文明之后的确变得复杂而又暧昧，人总是觉得好日子是属于远古的，但远古时代人性还处在蒙昧之中未展开。现代人只有通过艰辛无畏的探索，才能做到既身处荒谬，又随时可以重返精神的源头。浮士德在这个精神迷宫中看到了同自己这场恋爱并行的，心灵深处精神的历程。一切做过了的，都会遭到相称的报应，他自然而然地走进深渊。

学生

在浮士德的书斋里，一名学生前来向浮士德求教，浮士德不愿见他。于是梅菲斯特化装成浮士德，同那名学生进行了一场精彩的、启蒙性的谈话，学生由此改变了自己的一生。纯洁的学生满腔激情从远方而来，一心要探索宇宙之奥秘，却不知从何着手。梅菲斯特便以他渊博的知识，及对于人类精神的透彻精深的洞悉，用对于人的处境幽默自嘲的方式，向这位有灵气的学生指出了努力的方向，使他有可能在今后的日子里战胜观念对自身的羁绊，追随感觉的牵引达到自由。

梅菲斯特首先赞扬学生选修科学与自然的计划，因为这是达到理性认识的途径。接着他滔滔不绝地向学生阐述了逻辑学、形而上学、法学、神学和医学的本质。从他的阐述可以看出，他是将科学当作“人学”来研究的，因为一切科学都应从人出发，以人为本，都是人的精神的奇妙产物，脱离了这个根本，科学就失去了意义。所以这场艰深的阐述，也可看作是他将精神领域形象化的表演。首先他告诉学生，逻辑学是用来训练他的精神的，是为了使其“审慎地爬上思维的轨道，不至于像鬼火似的横冲直撞，东荡西飘”。逻辑学所教的，是普遍的规律，像吃饭喝水一样普通，但“思维工厂”一旦启动，就“牵动了千丝万缕”，“接上了千头万绪”。可惜的是这样的技巧没有人能全盘掌握，成为织布匠。为什么呢？只因精神本身是不可“掌握”的，所谓规律，也并不能直接拿来解决认识中遇到的问题。面对不可捉摸的、深深嵌在事物中的精神，人为了达到机械的认识，只好先将精神从活物中撵走，再去认识分裂的各个部分。梅菲斯特在此说的是哲学的难题和人的无可奈何的处境。他希望学生学会还原和分类，这样才能直抵本质。接着他又要学生研习形而上学，使自己获得抽象的思考能力；他暗示学生说形式感是通过训练培养的，但真正的获取则要取决于每个人的创造性，即启动

个人内在的生命机制，否则知识便只是一些干巴巴的教条。然后他又劝学生不要钻研法学，因为这门学科在当时与人性无关。谈到神学，他对学生的教导是学习神学就得是一个虔诚的人，终生抱定一种信仰不变；不要到世俗中去寻找词语的意义，而要将词语的体系建立在彼岸。对于学生关于医学的提问，梅菲斯特则委婉幽默地，用世俗的例子暗示他，医学是生命的科学，弄清肉体的需要是第一义的，也是万分复杂的。最后梅菲斯特总结道："所有的理论都是灰色的，生活的金树常青"。也就是说，一切的学问都要经过个人的创造才能成为真学问，才有意义。并且他在学生的纪念册上签字："你们便如神，能知善与恶。"他要学生相信自己的直觉与冲动，将自己看作可知善恶的神。最后他戏谑地向学生预言：

紧跟这句古话，紧跟我的蛇姨妈，有朝一日你肯定会因同上帝相仿而担心害怕！

人当然永远达不到上帝的全知全能，要是真的达到"相仿"那便是死期来临了。但只有紧紧抓住生命（蛇姨妈），人才会不断完善。多年之后，这名聪明的有理想的学生果然按梅菲斯特给他指出的方向成长起来了。

他们的重逢发生在第二部。还是在那书斋里，成了学士的青年谈到纯精神生活时这样说：

（从走廊上冲过来）门户竟然洞开/好事终于盼来/活人不再像尸体/一直躺在臭霉里/憔悴又腐蚀/为了生而死。

精神生活就是面对死的冥思，这种冥思却是为了生。青年已经领会了梅菲斯特从前的教导的核心，成了一位大无畏的探索者。接着他又谈到真理："哪位教师当面向我们直接讲过真理？"他说出了人类的辛酸：即，真理是不可言说的。他还谈到经验是"泡沫和尘土""与性灵不可同

日而语”，即，单靠“学”，不能达到真正的“知”，只有“做”才能达到真知，懂得再多，不如搞一次发明。学士咄咄逼人的充满朝气的否定精神将梅菲斯特也弄得无处可躲了，他大言不惭地质问梅：

人的生命活在血液中，可血液哪儿会像在青年身上那样流动？这是活血才朝气勃勃，新的生命要从生命产出。既然万物奋发，有所成就，弱者于是倒了下去，能者走在前头。试问我们赢得半个世界，你们又干了些什么……

他要否定现有的世界，高举批判的利斧，砍向一切陈腐的理论。

梅菲斯特暗中欣喜，说：

魔鬼在这里也为之语塞。

学士则坦然答道：

如果我不愿意，魔鬼也不会存在。

最后他表白道：

世界本不存在，得由我把它创造！是我领着太阳从大海里升起来；月亮开始盈亏圆缺也和我一道。白昼在我的道路上容光焕发……我可自由自在，按照我的心灵的吩咐，欣然追随我内心的明灯，怀着最独特的狂喜迅疾前行，把黑暗留在后面，让光明把我接引。

这是创造的境界，艺术的境界，一位叛逆的“小神”就这样脱颖而出，梅菲斯特称他为“特立独行的人”。虽然梅菲斯特出于本性仍要对他加以嘲讽，但显然他对这位青年是很有信心的。当年他将自己本性中最好的部分—生命的不息的躁动传给了他，现在这种躁动已成了青年创造的动力。

生活就是创造

在《浮士德》的序幕里，作者通过三个人物对自己内心的困惑做出了很好的分析，并且借剧场经理的口道出了本剧创作的宗旨：

在我们德国舞台上，人人都按照自己的心意在排练；因此，今天请别为我节省布景和机关！充分使用大大小小的天光，星星也不妨靡费一下；还有水，火，悬崖峭壁，飞禽走兽，一样也不能短欠。那么，就请在这狭窄的木板屋，去步测天地万物的整个领域，以从容不迫的速度从天堂通过人间直到地狱！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段话不是那么容易看懂的。只有弄清了全部剧情之后，才会懂得，“天地万物的整个领域”，人间、天堂、地狱等，指的是人的精神领域，也就是所谓“有灵性”的那个领域。以这点为前提，由作者的一些描绘带来的困惑也就可以逐步澄清了。可以说，整个剧是在一个博大的心灵之内演出，虽然道具、背景、人物身份等全是从世俗中搬来的，但诗人以“化腐朽为神奇”的本领将它们赋予了全新的意义。

关于“生活”的内涵，梅菲斯特是这样说的：“所有的理论都是灰色的，生活的金树常青。”生活就是生命的活动。在这里它决不等于一棵树、一只鸟、一条鱼的生活，也不等同于缺乏自我意识的庸庸碌碌的生活，甚至也不是指一般的社会生活。作者所说的生活，是基于生命的个人的创造，或者说艺术化了的精神生活。当浮士德这个饱学之士已精通了一切观念，就连前人的优秀文化遗产也不再能使他精神上满足时，他的唯一的出路便是自己来进行创造了。“太初有为”指的就是这种创造性的生活。只有通过创造，他才能让先人的精神从故纸堆里复活，他知道：“从祖先继承的一切，需要努力获取才能占有。”整个剧情所表演的，都是他怎样去创造自己的生活—一种艺术化了的生活，他用自己白

日梦似的真实体验，为他头脑里的观念注入了生命，使那灰色的理论发青、生长，并彻底属于他自己。

艺术化了的生活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看完全剧才会体会到，那就是浮士德和梅菲斯特表演的那种每时每刻重新开始的、执着于本能的向上追求。这样一种没有退路的生活有它非常可怕的一面，所以一开始，浮士德就必须将自己的灵魂抵押在梅菲斯特手中。此举的意义在于，让浮士德在每一瞬间看见死神，因为只要一停止追求便是死期来临。这种生活的可怕还在于：它内部包含了致命的矛盾。创造的成果总是抓不住，一瞬即逝，留下的只是令人嫌弃的肉体，而又唯有这肮脏猥琐的肉体，是人的创造灵感所依赖、所寄生的地方。被梅菲斯特如催命鬼一样逼着不停向前冲的浮士德，所过的就是这样一种双重可怕的生活，这也是真正的艺术工作者所过的生活，虽则可怕，但比起此前那种死一般的苟延来，实在是令人无比兴奋的。

由此看来，浮士德从书斋走向广大的世界就是从学习他人转向自己内心的自由的表演，主动的做梦，贪婪的僭取，最后，狂妄的建造，当上帝的尝试。

浮士德刚刚鼓起勇气准备投入生活时，就被他自己唤来的地灵吓出了一身冷汗。从地心走出来的精灵以极端的粗俗与阴森森的空灵混合在一起的吓人的相貌令浮士德全身发抖。但他马上明白了，这就是生命的真相，人要创造，就必须兼有地灵身上的两极，将生死之间的张力拉到极限，如果没有这个底气，就不要去敲地狱的门。人的确不像诸神，不能随心所欲，也没有优美的风度，但人的创造是任何神都做不到的，他能用特殊的本领将生死两界统一，仅此一点，人就不必一味为自身肉体的猥琐而自惭形秽了。地灵将浮士德残忍地“踢回到毫不可靠的人类命运”，使他感悟到要创造就得听从本能的冲动，扫除一切伤感犹豫。但这又不等于麻木不仁或有了辩护的借口，而是沉痛意识到，并承担丑恶

的肉体犯下的罪恶。这才是达到了善。

即使心灵臻于最庄严的境界，也总会有各种异质掺杂其

间；我们达到了今世的善，更善就可以叫作妄想和虚幻。给予我们以生命的美妙情感，就会僵化在尘世的扰攘里面。

却原来“生活”就是到地狱里去搅它一通，把自己身上的元气耗尽。而所谓地狱，也就是艺术家眼中的人间，它同天堂也是相通的。于是浮士德同少女玛加蕾特开始了这炼狱与天堂合二而一的体验，在罪孽深重之中显示青春之力的美丽。一个老掉牙的爱情故事被注入了创造的活力。浮士德在这场爱情中用他不懈的努力，承担到底的决心证明了“人的尊严不会屈服于神的决心”。他虽不能变成神，其意境已相当接近，所以说人是“神的肖像”。

浮士德的这种特殊的生活从一开始就是向着内面的纵深的方向发展的。精神要扩张，要丰富，就得不停地从恶俗的人间（肉体）摄取能量，然后将那黑洞洞处所的无限矿藏开采。这样一个过程也可称作白日强行做梦。早已消逝的古代美女海伦，就是被梅菲斯特和浮士德用蛮横的强力，通过神秘的方式生造出来的女人，而他们自己，也在这场美梦里充当了主要角色，他们将虚幻变成了真实。人人都做梦，但主动做梦，用意志使肉体消失，然后又以美的形式再现，是艺术家的工作。用这种方式创造的生活是自己从未体验过，而又日夜向往的生活。所以伟大的艺术创造物并不是凝结着创造者已有的（意识到的）体验，相反它正是排斥已有的体验，强调每一瞬间重新开始，以全新的、异类的姿态脱颖而出的。这也就造成了作品的不可捉摸的特点，因为在已有的现实中找不到它的参照物，它是不可比的。海伦这个形象就具有这种特点。她似乎是粗俗的、追求肉欲的女人，但在她和浮士德的关系中我们找不到关于这方面的描述，一切都弥漫着一种空灵之美。只有一点是肯定的，她把浮士德引向了高层次的体验，又用自身的幻灭促使他的灵魂再

生。

从女巫的丹房到地底飘浮的母亲们，再到最后建立自己的精神王国，是浮士德的心路历程。这个过程是随着创造的发展而越来越深刻，越来越抽象的，它永远没有尽头，只有生命的消失能让它中止。浮士德进入女巫的丹房就是他第一次同艺术奇迹谋面。这是一次全新的、意识不到的深层体验，精灵们的胡言乱语和看不明白的工作颠覆了他的逻辑思维，他在陌生而强烈的刺激之下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粗野的、情欲旺盛的放荡青年。用一杯春酒垫底，他决心去开拓自己从未有过的生活了。他用“旧瓶装新酒”的方式谱写了他同玛加蕾特的悲歌，这是人间烟火味很重的第一次创造。

梅菲斯特最清楚浮士德的发展方向，所以他用计诱使他去地底，他知道那里有更为深奥的精神在等待浮士德。于是浮士德拿着梅菲斯特给他的钥匙（原始之力）历经千辛万苦到达黑暗的地底，同更高层次的艺术谋面了。这一次体验同样无法言说。精神洗礼之后生命力高涨，更加心高气傲的浮士德创造出了他同海伦之间的爱情绝唱。这次恋爱比前一次更像梦，人间烟火味也要少得多，但它仍然借助了世俗的材料—希腊美女海伦的故事。只不过那个旧故事在这场爱的实践中已化为一些淡淡的影子背景，浮士德和梅菲斯特同样可以借用任何故事，想象的和历史的。

也许就因为精神建立过程中使用了现实的材料令浮士德沮丧，他的野心更加高涨了。他要过一种纯精神的生活。这种纯精神生活又不同于他的助手瓦格纳的生活，它不是躲在书斋里的古怪创造，而是合乎理性地在海边围出一块疆土，建成一个开放性的自由乐园。工作快完成时浮士德才知道，这样的精神王国是不可能排斥世俗的入侵的，老夫妇的事件使他陷入深深的绝望，他在世俗情感的纠缠中不能自拔。但他决不放弃，他非在有生之年将他的王国建成不可，这就像在本属于他的非理性

的海洋之滨用身上的理性来对付这海洋，自己同自己作战。虽然实际上他直至死也没有完成最后的创造（这样的创造不可能完成），但一个人一生中能不停地创造，这该是什么样的幸运啊。

一个凡夫俗子，是怎么能够接近上帝的意境，把自己的生活变成艺术的创造的呢？其根源在于他体内的那个梅菲斯特的躁动。梅菲斯特是人性深处的矛盾体，是有与无、生与死、理性与非理性之间进行殊死搏斗，而又处于统一之中的形象，是他将冲动给予了浮士德，使得浮士德成就了伟大的幻想事业。

两极转换的魔术

可以说，关于人生的演出同化装舞会十分类似，而处在社会中的人就是戴着面具表演的人。在为魔术操纵下的艺术舞台上，更是面具下面还有面具，以至无穷。令人感兴趣的是面具同面具下面的“人”既是不同的又是同一的，奇妙的演出随时可以打破表面的禁忌，让下面的东西直接崭露，而同时还要让人感到那种深层的和谐。歌德堪称这种表演的大师，只有极其深邃的心灵可以轻而易举地完成这种转换。进入这个舞台，就是进入一个魔圈，没有止境的戏中戏打破了现有观念的所有限制，人的感觉被一股看不见的旋风裹着向内深入，而内和外的界限又随时消融，就仿佛是胸中同时拥有两极似的。人生的面具方式根源于人性本身那个最古老的矛盾，只有最强健敏锐的自我意识可以彻悟人生的这种结构。在这方面强大的理性是决定的因素：

天使们一见她（太阳）元气勃勃/虽无人能探测她的深浅/不可思议的崇高功业/正像开天辟地一样庄严。

这种无人能探测深浅的理性又是从自发的生命力当中而来，所以才会有一层又一层的面具。即，一切都是“假”的，“真”只存在于不可捉摸的未来的预测中。

浮士德就是这样一个戴着面具生存的、生命力十分旺盛的人，他的一系列的表演就是突破自身固有的面具，崭露下面的欲望的过程，而崭露欲望又似乎是为了给自己套上新的面具……生命和意识这种连环套似的依存关系就是这样世代演绎。

花花公子浮士德和小市民玛加蕾特的恋爱遭遇，是浮士德突破面具能力的初试锋芒。这个事件中，浮士德的性冲动同他的面具似的行为举

止始终是一致的，唯一透出超越信息的是他对整个事件的承担，仅此一点就把一个俗不可耐的恋爱故事提升了。一方面，他就是我们每个人，他那熟悉的面具就是我们每个人的面具；另一方面，他意识到了这面具，所以超越了他所表演的一切。浮士德是借助于他心灵中的魔鬼—艺术大师梅菲斯特来做到这一点的。梅菲斯特将浮士德的生活变成艺术创造之后，浮士德周围的一切都改变了。他所在的每一个环境，都变成了有灵性的舞台布景；他所遇到的每一个人或神，都是一个比喻，一个深而又深的谜。整个大千世界也成了这种永恒之谜。梅菲斯特的最大功绩就在于让浮士德在猜谜中学会两极转换的魔术—这个艺术的真谛。

从书斋出来进入魔幻的自然后，浮士德虽然还保留着清高的毛病，梅菲斯特却不顾一切地一步步将他拖进污泥臭水之中。如果说他在女巫的丹房里还不习惯他们那种猥亵的举动和言语，那么到后来他自己成了卑鄙的杀人犯时，他就只好一不做二不休了。那淫荡而猥亵的女巫，处处表演着人心深处的肮脏欲望，但同时却又是那么的空灵，人永远抵达不到她的实体。在她家中，浮士德能看到的只能是镜中的美女，感到的只能是情欲的饥渴。这饥渴的对象隔着玻璃，他得不到满足，却在饥渴中获得了青春。其情形就如同一次艺术的实践。浮士德学到了什么？如梅菲斯特所说：

……一个彻底的矛盾谁都会莫测高深，不论智愚贤不肖。我的朋友，技艺又陈旧又新颖，历代都是三而一、一而三来传播迷妄，而不是求真。

梅菲斯特在反讽，他幽默地谈论着艺术—这个他所虔诚相信的东西。多少年，多少代，人类发明的艺术就是围绕着同一个“又陈旧又新颖”的问题，“三而一、一而三”地纠缠，就像女巫现在所念的经、所无声地提出的问题一样，这问题的实质就是：“人的冲动和对这冲动的意识，谁是决定性的？二者是相互扼杀还是相互促进？”类似于女巫的猥

亵，浮士德的生命冲动表现在花花公子的丑陋恶行上头；而同样类似于女巫的空灵，浮士德的自我意识则体现在对自己恶行的承担上。恶转化为善就像点石成金，人只要忠实于自己的本性，“即使在他的黑暗的冲动中，也会觉悟到正确的道路”。所谓忠实于人的本性，就是忠实于人类最高理想，发掘人的深层意识。这是很难做到的，人的努力只能是一个无限的接近的过程，浮士德则将这个过程揭示给我们了。人只要一刻停止自我认识，盲目的冲动就要转向，善的梦想就会成为妄想。这个千百年来的老问题就是女巫的“学问”，它“谁人不思，始可赠之，其将不意而获至”。女巫暗示浮士德放弃表面的理性思考，追随生命的轨迹去获取更深的认识。

穿插在浮士德故事中的皇宫，和以皇帝为首的宫廷内的各级官员，他们代表的那种生存的层次感，更是从根本上体现了人性两极转换的过程。在各式各样的巨大变迁中，皇帝相对来说是岿然不动的。如果说有什么变化，那就是从一种层次深入到了另一种更深的层次。任凭善恶为他殊死搏斗，他只要停留在原地就会跟上发展。这个皇帝，他为浮士德的生存做出了榜样，所以浮士德一贯十分敬仰他。皇帝所呈现的这种理性精神并不是浮士德所熟悉的，它不是以已有的生存现实为依据，而是以那从未有过的、即将到来的生存为依据。当然，这同梅菲斯特的魔术的作用也是分不开的。表面上，皇帝一无是处，无论怎样行动都是导致恶果，就像恶的化身，在深层次上却并不是这么回事。一切的恶，因为有了理性的认识（生命意识），其实是向着合乎人性的、善的方向运转的。这真是一种难以理解的怪事，人怎么能以从未有过的东西作为自己认识的目标呢？所以某种神秘的虔诚是需要的，人必须细细倾听内部那个黑洞洞的深处发出的声音。梅菲斯特凭借天才的耳朵早就听到了，并且将他所听到的传达给了皇帝，获得了皇帝的信任。如果不能顺从人的本性，那么大臣们无论有多么美好的愿望，也是不能最终达到善的境界的。这里描述的人性同多年以后卡夫卡所描述的异曲同工。卡夫卡在《万里长城修建》这篇文章中提到人的欲望和理性的关系时分析道，人

的欲望如春天的河，人必须倾听最高指挥部（原始生命力）的命令，让河水上涨，肥沃两岸的土地；而与此同时，河水的泛滥将毁掉一切，人不应该遵从来自灵魂深处的命令。卡夫卡陷入的矛盾同皇帝的矛盾是一致的，就因为理性并不是一个固定的东西，它总在左右为难中犹豫，然后再像皇帝那样通过一场“圣战”杀出一条路来。博尔赫斯则是这样描写欲望与理性的：

那是第二个符号贝思。在月圆的夜晚，这个字母赋予我支配那些刺有吉梅尔记号的人，但是我得听从有阿莱夫记号的人，而他们在没有月亮的夜晚则听从有吉梅尔记号的人支配。

皇帝倾听着灵魂的声音，磕磕绊绊地走过来了。宫廷内的矛盾一轮又一轮地演变，王国的生命力长盛不衰……他必须聚精会神地听，否则欲望的河流便会无意义地消耗掉自己，变成一个个小水洼；他必须听到河流未来的走向，并且在头脑中有一种宏伟的设想，否则河就会毁灭一切。这样的理性，既要等待冲动为自己指明方向，却又还要统领冲动，实在是很奇怪。

浮士德借梅菲斯特的手逼死老年夫妇的事件也是两极转换的奇妙例子。在生命的最后年头，浮士德力图达到彻底的善，想要使自己的精神领域内一片和谐，但世俗的钟声却弄得他要发疯：

那该死的钟声，把晴朗的蓦空搞得乌烟瘴气，从婴儿受洗到老人下葬，事事都有它掺和在一起，仿佛人生在叮当声中，不过是一场春梦依稀。

于是他要梅菲斯特帮他除掉这世俗的不和谐音。根据浮士德灵魂深处的声音办事的梅菲斯特用阳奉阴违的手段逼死了老人们，并将这出乎他意料的消息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于是浮士德在罪恶中为“忧愁”“困厄”“债务”和“匮乏”所包围，这痛苦一直伴随到他旅途的结束。于不知

不觉中，卑鄙的恶已经转化成了善。他终于明白“魔鬼难以摆脱，跟恶灵结合更不可分”。梅菲斯特一方面让他知道，斩断世俗是不可能的，世俗是他的立足之处，同时又在不断缩小他与世俗交流的圈子。也许同世俗完全断绝的时分就是彻底的和谐与善到来的时分，但那已经没有意义了，因为生命已结束。人的追求只可能在对世俗对自己的肉体的怨恨中实现，浮士德“错”就“错”在他总要抓住生命，连“这最后的、糟糕的、空虚的瞬间，可怜人也想把它抓到手”。（指他将挖坟的噪声认作挖渠道的声音）。他一冲动，就要作恶，向善的认识也随之提高。而梅菲斯特这个恶灵，因为他对生命的热爱，从头至尾保持住了自己那高贵的理性，最终读者会恍然大悟：原来魔鬼的本性就是爱。这也是他要导演这整个一出“幼稚疯狂”的戏的根源。

梅菲斯特导演的圣战

所谓灵界，也就是人的精神世界，是一个有无限层次的所在。《浮士德》一剧中的皇宫，就是灵界在人们眼中的缩影。作为这个世界的核心人物，至高无上的皇帝的意志却总是模棱两可，他竟然要遵照梅菲斯特的安排办事。要理解这种现象，就要弄清这个王国的结构。皇帝是王国的最高理性，一切政令都从他这里发布，但这个皇帝的内心又是十分摇摆不定的。为什么呢？因为王国并没有按理性（或称公道）治理，一切政令都得不到实施，恶势力大行其道，弄得整个国家即将分崩离析，皇帝本人一筹莫展，他的尊严也要成为牺牲品了。人怎样才能驾驭王国自身的恶（生命力），使它那泛滥的洪水在理性的渠道里流淌呢？这种不可思议的渠道应根据什么来修建呢？在这危机的关头皇帝迎来了王国的救星梅菲斯特—这位精通人性的魔术大师。

是什么受诅咒又受欢迎？是什么被渴望又被驱逐？是什么永远受到保护？是什么被痛斥并被控诉？是谁你不敢把他唤来？是谁的大名人人喜欢听到？是什么走近了御座的台阶？是什么作法把自己赶跑？

梅菲斯特一出场就用弄臣的方式将自己的身份描述了一番，这番描述实际上使他自己暗中赢得了皇帝的信任。当然也可能是皇帝早就盼着梅菲斯特的解救。大臣们纷纷向皇帝诉苦，谈到恶势力的可怕，谈到国库已经耗空，灭亡的命运就在眼前。于是皇帝向梅菲斯特讨教。梅菲斯特告诉皇帝要想充实国库，维持王国的活力，使政令畅通，其办法不是去抑制恶势力的蔓延，而是获得更多的金钱。金钱在剧中有种亵渎的意味，隐喻着人的生活的理由和依据，实际上是原始欲望的对象化。对黄金的起源梅菲斯特是这样解释的：它们诞生于恐怖时代的异族混战之中，现在被埋藏在地底，“只有靠天才的自然力和精神力”才能让它们见天日。他又说，既然这些个黄金（数量无限）是属于皇帝的，皇帝就可

以用它们做抵押，以此来为王国的各项开销注入资金。梅菲斯特还唆使宫中的星士别有用心地进行说明：

如果太阳和太阴代表金子和银子结伴同行，那就会出现皆大欢喜的人生！其余的一切无不有求必应：宫殿，花园，酥胸，红颜等等，这位博学之士都可弄到手，我们做不到的，他则无所不能。

这里表演的，实际上是人怎样为“恶”找依据，或者说怎样曲折地将自发的恶变成有意识的善。梅菲斯特要干的，是一桩极为隐晦的事业。他要让人的生命力在艺术生存的境界里发挥到极限，让人在误解（有意识自欺）中获得生之辉煌。而要达到这个，人首先得有虔诚的、类似宗教的情怀，决不能急功近利。如他借星士之口所说的：

首先，我们必须持斋守戒，同上帝和好，才能托天保佑，挖出地下的财宝。须知行善才有善报，血气平和才能快乐逍遥，压榨葡萄的人才能喝到酒，增强信心才能把奇迹等到。

所谓“快乐逍遥”只不过是种引诱，为了煽起欲火。此处是艺术（梅、星士）在向人的理性（皇帝）说话。人不能放任自己的欲望不管（那样的话很快会枯竭）；人也不能压制欲望，让它驯服；人只能依据既真实又虚幻的理由（深层的欲望、地下的黄金）不断地在认识中生存。人解决不了生存的矛盾，只能让这矛盾展开；人反而还要促进矛盾的发展，直至最后达到圣战的最高阶段。由于生存的理由藏在地底漆黑的矿脉里，人要去探宝，就必须认识死亡，进入昏暗恐怖的、排除了善恶之分的地带，使自己换一副眼睛。而获得成功的希望不在于权威只在于幸运。所以在这项工作中，智慧要让位于虔诚，人的推理要让位于灵魂深处的冲动。

为了让皇帝认识黄金的性质（也就是认识自身欲望的本质），梅菲斯特策划了一场奇怪的、狂欢的化装舞会。这个舞会上所演出的，就是

人心深处那一对矛盾的真实情景，以及人怎样去那陌生的情境中探宝。作为欲望化身的财神普路托斯，“只关注哪儿有什么欠缺需要补足；他乐善好施的纯粹兴趣，超过了幸福和占有”。报幕人认为他是一位气度威严的君王。他带着大批财富坐在豪华马车上穿过人群，却能做到并不把人群分开。他的形象在告诉观众：欲望就是“欠缺”，就是饥渴，它无处不在，所以“最富有”。它是生命的形式，但它又没有实体。所以人一旦将它对象化（比如用黄金的外形来固定），它立刻化为乌有。欲望最为浓缩地体现在诗里面，读诗的人内心被激起强烈的饥渴，这饥渴就是生命冲动的形式。

与普路托斯同行的，是被他看作“亲爱的儿子”的御车少年。这是一位十分美丽的、靠“挥霍自己的家私来完成自己的诗人”，他隐喻着人的生存与死亡的意识，是对欲望的反省。简言之，他就是我们常说的“诗性精神”。他也和普路托斯一样无处不在。他对普路托斯说：

你在哪儿，哪儿就会富裕；可我所到之处，人人都觉得有显赫的收成。即使他常常困顿于荒谬的生活，他是应当投靠你还是投靠我？投靠你，当然可以优游岁月；跟我走，却得不断地工作。我的事业不是秘密完成的，我一呼吸就暴露了自己，那么，别了！承蒙你慨允我造化好；可你轻轻一唤，我马上就回来应卯。

这一段深奥的话讲的就是作为诗意化身出现的御车少年在人性中的作用。生命的意识体现为生之否定，向死亡的皈依。但否定不是目的，否定是种表演姿态，其目的是为了达到更为真实的生存，也就是以死为前提的浓缩的生存。所以作为诗性精神的御车少年与欲望之父普路托斯的关系如普所说：他既是他的“精魂的精魂”，能够时刻按他的心意行事，他又是他亲爱的儿子。也就是说，人的深层欲望要依仗于深层意识来启动，而人的深层意识又来自于深层的冲动。普路托斯和御车少年这一对最原始的矛盾从地底驾着马车来到人群中，他们肩负的是为人们启

蒙，使人的自发的欲望变为向上、向善的动力的任务。

普路托斯下车将财宝的箱子打开，人群蜂拥而上去抢宝，但黄金马上变成了烈火，烧得众人纷纷后退。普路托斯就地画了一个魔圈，大批队伍拥着化装成大神潘的皇帝进入了魔圈，目睹了普路托斯表演的奇迹。欲望是黄金，又是火，最后还是虚无。皇帝经历了奇妙的体验：火从最深的峡谷烧起，越烧越大，烧毁了一切，差点把皇帝都烧死了，这时普路托斯才用魔术降下雨水，将大火熄灭。普路托斯表演的目的并不是如报幕人说的：

哦青春，青春，你难道不能节制一下寻欢作乐的分寸？

因为皇帝接受了这次教育后这样说：

我倒想多来些这类玩意儿……我似乎成了上千条火蛇的国君。

显然，梅菲斯特不是要皇帝“节制”，他只是要皇帝认识。提高了的理性才能更好地深入底层的意识，因为骚动的灵界毕竟离不了理性的统领；而对欲望的认识不会导致压制，却是促使它更为尽情地发挥，这也是圣战的根源。

梅菲斯特让皇帝用假财宝（钞票）进行流通，继续他尘世的挥霍。这个被浮士德称为“高深莫测”“至高无上”“最杰出的人物”的皇帝，深深地领会了梅菲斯特的用心。他的状态就如浮士德所描绘：

走下去，走下去——瘸瘸拐拐，跌倒又站起，然后跌个倒栽葱，咕咚一下滚到了一起。

这就是具有自我意识的人在世俗中的真实刻画。皇帝在等待—一边生活一边听梅菲斯特的将令，他显得沉溺于污浊之中不能自拔。但梅菲斯特一边恶毒地嘲讽他一边判断说：“活人总该有希望！”梅菲斯特说这

话的口吻同天主很相似，也许他在人心中的地位就类似于天主。

时机成熟，内部的矛盾白热化，政权更加摇摇欲坠，敌方自立了伪帝，皇帝终于被迫进行圣战了。这是怎样一种“圣战”呢？用浮士德的话来说就是“耍把戏，装幌子，搞诈骗”，用巫术操纵，率领一群像“闹得凶”“捞得快”“抓得紧”这样的乌合之众去夺取胜利。但这种表面毫无意义的混战因为有了梅菲斯特的操纵就变成真正的圣战了。如梅所说：“记住你的目的，就能坚定你伟大的意志。”一切都是“比喻”，人必须行动。皇帝心中也很清楚他必须有对立面才是真正的皇帝，他要通过战争来激化内心的冲突，在心的张力中去追求梦中的胜利和荣誉：

当年我映照在一片火海之中，火焰凶残地向我扑来，我觉得我的胸膛早就烙上了独立的钤记；这虽然只是假象，可假象也十分宏伟。我曾经迷惘地梦见过胜利和荣誉；我要把过去荒唐蹉跎的一切加以弥补。

独立的精神要承担肉体犯下的罪恶的报应，只有在这承担中，荣誉才会出现在“梦中”。看穿了这场战争的本质的皇帝知道圣战的双方都是伟大的，因为都是为了拥护他或反对他而战。他要让理性遵从本能又统领本能，将战争打到底。他放弃指挥权，拿自己的头颅抵押给梅菲斯特，退居幕后监控。这一切无不令人想起艺术创造瞬间的情景，圣战不就是创作的高潮吗？艺术家心灵中如没有皇帝、这个态度暧昧的最高统领，一切就要乱套，圣战就会变混战。由于有梅菲斯特魔法的保佑，几经反复，皇帝终于取得了胜利。

骑士的棍棒已经响成一片，仿佛回到了可爱的古代。腕甲胫甲一齐套上，就像教皇党人和保皇党人，重新开始了永恒的战斗。保持着世代相传的敌意，彼此显示不共戴天的神气；随处可闻鏖兵的怒吼。后来，如同一切魔鬼宴会，党派仇恨充分发挥，直到最后同归于尽；双方发出可厌的惊惶叫喊，间或夹着撒旦刺耳的慨叹，从谷底传来实在惨不忍闻。

梅菲斯特以上这段感慨就是他心目中策划的圣战的实现。魔鬼撒旦又一次被镇压，回到他的谷底，也许又在那里策划更为疯狂的反扑吧。那么理性王国又如何呢？阴险主教的出场已经使危机初现端倪。

至此梅菲斯特在整个精神王国中进行的事业的轨迹已完全清楚了：他首先挑起矛盾，让人在自欺中挥霍生命（或称享受生活）；然后将人置于危机之中，使人无法解脱；最后又通过巫术使人在圣战“获救”，重新达成一种暂时的平衡。在这个过程中，世俗融进灵界，一切粗俗的生命现象都服从于冥冥之中的最高理性，而这个最高理性，又服从于生命的冲动，由此呈现出灵界的奇妙的结构。圣战消除不了矛盾，暂时的平衡意味着更为激烈的争斗。皇帝知道严酷的惩罚又在前面等待着他，可是他除了迎上前去便无路可走……人类精神的魔术大师究竟是谁呢？

荷蒙库路斯

流行的看法是，浮士德的助手瓦格纳是一个负面人物。他不赞成浮士德抛弃书斋，投向生命的自然；他不喜欢活生生的人们，只爱抽象的“人”的观念；他也不会辩证地看待人在历史中所起的作用，只会死死抠住一个理念化的模式不放。这种省力省时的阅读也许可以撇开很多复杂的问题，把握作者创造的艺术形象。但我们应该记住，歌德是一位伟大的艺术家，他的写作绝不是观念先行的写作，而他的每一个人物，也都是出自他内心的爱的化身，人物身上的丰富层次几乎没有止境，任何一劳永逸的把握都是不可能的。

耽于冥想、沉浸在纯精神世界中的瓦格纳，实际上是浮士德人格的一部分。他作为浮士德的忠实助手，从头至尾都守在那个古老的书斋里从事那种抽象的思维活动。他外貌迂腐，令人生厌，内心却有着不亚于浮士德的热情，只不过这种热情必须同世俗生活隔开。就是在这种外人看来是阴暗的书斋里，心怀激情、孜孜不倦的瓦格纳终于造出了一种结晶体—荷蒙库路斯。

荷蒙库路斯是一个完美的小人，住在玻璃瓶中。它同它的创造者一样，也需要时时刻刻同世俗隔开。但荷蒙库路斯又不同于瓦格纳，根本的不同在于它时刻想要成长，而成长的唯一方法是同生命结合，获得自己的肉体；然而一旦肉体化了，它就会消失在肉体中再也看不到。看来是瓦格纳将自己身上的矛盾传给了它，用玻璃代替人的肉体，使它得以开始短暂透明的奇迹般的生存。在感官上，瓦格纳是如此的厌恶人，不愿同人发展关系；在他的观念中，他却认为人类具有“伟大的禀赋”，他尤其崇敬像浮士德父亲那样的英雄。他决心制造出一个他朝思暮想的超人，也就是说，他要用精神本身来造出一个纯粹的人。这样的事情当然不是不可能的，只不过用此种方法造出的“人”，并不是现实中的人，而

是一种异体，是人的肉体与精神的分离。瓦格纳沉醉于自己的创造之中。被他用科学理性强行分离出来的这个小人，异常美丽而又能照亮事物、透视事物。它的强大的精神能量却使得它焦虑不安，一心想突破玻璃瓶得以发展，因为只有通过发展它才能不断存在。这样一个美妙的意象处处让人想起艺术家本人。隔着玻璃瓶透视人生的艺术家，真是既脆弱又强大；玻璃瓶随时会爆炸，里面的精灵却不那么容易完蛋，转世投胎随时发生。瓦格纳出于对“人”的理念的深爱，非要造出一个理想的人来取代庸俗的世人，他没料到他的创造物一旦独立，马上就反其道而行之，将生命与世俗当作了自己最高的追求，甚至不惜粉身碎骨。整个过程的这种自嘲与赞美相结合的描绘是非常动人的：

再见！说得我不胜伤感。我想见你，怕再也无缘。——瓦格纳

一旦独立，荷蒙库路斯就自告奋勇地担负起让浮士德还魂苏醒的任务。它是精神之光，可以为人类领航，连梅菲斯特也得依仗它的神通。它将唤起浮士德的美感，为它注入灵气和勇气。除此之外，它还到处发光，为的是尽快使自己肉体化，因为它要长大！

我听说它很古怪，只诞生了一半：精神特性它倒不缺什么，在实体功能方面却差得很远。至今它只有靠玻璃才获得重量；可肉体化才是它的首要愿望。

瓦格纳将做何感想？也许这就是他当初造出它来的初衷？像他这样博大精深的老哲人，又怎么会弄错？厌倦了生命的老学究原来并没有心如死灰，他用这种曲折的方式同生活交流，否则那玻璃瓶也没必要存在了。他想让世人看见最最纯净的精神奇观，所以才想出这样的高招。

荷蒙库路斯的本质原是看不见的所谓“元素”，它无法独立存在，只能寄生于肉体的黑暗处。它的独立生存是瓦格纳和梅菲斯特那亵渎的大脑里的古怪主意，也是人类千年理想之光的结晶。它那种压倒一切的魔

力，吸引着周围一切生命之物，它终于骑在普洛透斯的背上游到了生命的大海的中心，在那里爱上海神的女儿伽拉忒亚，在她的贝车上将瓶子撞碎，获得了毁灭似的新生。那种激情之痛苦，光芒之美丽，人的语言没法表达。瓦格纳压抑了多年的欲望就这样得到了释放。

万岁海洋/万岁波涛/你们为圣火所环抱/水啊万岁/火啊万岁/万岁这稀世的际会！

荷蒙库路斯是肉体与精神矛盾的艺术现身，相互嫌弃又相互依恋的双方演绎出精神发展的历史。诗篇背后艺术家那深邃的目光、入微的体验、矛盾的表情时隐时现，使这个充满现代气息的形象透出其经典的底蕴。经典并不是单靠理性和智慧就可以达到的境界，经典是一种虔诚的、有点神秘的感悟，她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但万变不离其宗。歌德将《浮士德》写了六十年，瓦格纳也在阴暗的实验室里将那些“元素”捣弄了六十年。天才诗人花费了如此心血的创造物一朝面世，其非人间的光辉当然会穿透读者的心。

浮士德从何处获得精神力量

在这部气势磅礴、想象奇诡的戏剧里，多次出现了一些不可思议的场景，和一些难以理解的精灵。在那种氛围里，浮士德受到的感染和激发，每一次都像一次精神的洗礼，使他更加富有生气，雄心向上。作者将这类地方称为“自然”，这个自然同我们一般观念中的自然有很大的不同，她不是人类生活的外在的背景，而是具有灵性的、人格化了的风景，或者说，她就是潜意识的王国、艺术的王国。这种风景又因脱离了观念而显得深不可测，十分暧昧。

——对于永远主宰一切的自然，你们都感觉到它神秘的功效，而从最深的地层，不断向上透露出生动的征兆。如果四肢疼痛，身上什么地方不舒坦，那么马上拿起锹镐去挖掘：乐师就在这下面，财宝就在这下面！

这段话已明确指示了人的精神财宝在何处。它在地底，也在那些险峰的沟壑里，总之它在人没有去过的地方。每当浮士德遇到烦恼或生活中要出现重大转折的时候，他就来到了风景奇异的地方，那些地方正如梅菲斯特所说：

不仅是金银珠翠，连这种名酒的精华，都为黑夜的恐怖所笼罩。智者在这里孜孜不倦地探讨；白昼识宝，是开玩笑，秘方得在昏暗中才能见效。

梅菲斯特带领浮士德所去的第一个让奇迹发生的地方是女巫的丹房。他在路上告诉浮士德，要想获得青春的活力只有两个办法，一个是同外界的自然融为一体，每天劳作，变成像牲口一样的自然物；另一个办法则是通过女巫的魔术变年轻。浮士德不愿变成自然物，只好怀着抵

触来求助于女巫。

这一场晦涩的戏所表演的正是那些古老的精灵在进行真正的创造的过程。那种过程是非常神秘的，梅菲斯特说：

熬药这项工程不仅需要技术和学问，还需要耐心。一个人平心静气干上多少年，只有时间才能促进微妙的发酵。有关的一切都非常稀奇古怪！

黑暗的灵界不需要权威，只需要运气和信念，激情的猿类进行着只有它们自己能懂的、深奥的工作，那些工作非常类似于人的潜意识中的繁忙活动。浮士德似懂非懂地站在它们中间，一直注视着一面镜子。突然，奇迹出现了，他从镜中看到了最美的女人，心中的肉欲骚动起来。梅菲斯特则将猿们称为“坦白的诗人”。女巫从火焰中降落了，她是灵界的主人。

她一出场就显出吓人的粗俗，同梅菲斯特进行猥亵的交谈。他们在表演给浮士德看：只有下贱地执着于自己的本能，才有可能进行创造；人的活力就来自于这口乌七八糟的大煎锅里，当然还需要符咒的魔力（灵感）。女巫的符咒显示着非理性的巨大威力：

学问威力/无所不至/惜不为世人所知/谁人不思/始可赠之/其将不意而获至。

她在促使浮士德的深层记忆起变化。她将莫测高深的矛盾符咒念了又念，为的是挑动浮士德的情欲，让这情欲促成他的事业。浮士德喝了她给的古怪的药酒之后立刻春情大发，变得无比轻浮，迫不及待地要享受世俗生活。

这个晦涩场面的表演不由得让人感到，人的精神总是同某种神秘相连，深层的记忆在那暗无天日之处主宰着一切；那种记忆当然并不是乱

七八糟的，但它们只围绕一种冲动发展，无人可以预测它们的形式。人同古老精灵进行的深奥交流就是艺术创造，人在过程中似乎是被动的，如同浮士德一样心神不定、不知所以然的，这种情形在创作中叫作“让笔先行”。

浮士德拿着梅菲斯特给他的钥匙到达了女神们—“母亲”所在的地底。这一行动究竟是精神的上升还是下沉是搞不清的，梅菲斯特说：“全无所谓”。意即上升与下沉是一回事，天堂与地狱是一个地方。

人的意识的深海底下到底有些什么呢？摆脱了一切物象的纯精神是怎么回事呢？没有时间与空间，只有“母亲们”在其间漂浮的太虚幻境是什么样子呢？作品里没有说，因为没法说。人的语言只能说人间的事，只能在执着于世俗的同时去追求、向往那种纯而又纯、近乎虚无的境界。但没法说的事是存在的！浮士德的一切辛酸痛苦的体验都是源自那个地方，源自那个“太虚幻境”。然而即便将世俗撇开追溯到底，也会发现本质自身是一个矛盾，因为精神只能依附在“物象”上头发展、显露自身。浮士德说：

我的幸运可不在于麻木不仁，毛骨悚然才是人情最好的一部分；尽管世人对它感觉迟钝，一旦染上身来，就会深深感到不可思议的事情。

在追求母亲们的时候，人会产生“毛骨悚然”的死亡意识，浮士德迷恋上了这种意识，破釜沉舟地要探索到底。其实在戏的开头，他打算喝下毒酒的瞬间，他就已尽情体验过这种情境了，不过这种体验是不知满足的，如毒品上瘾。艺术追求的一生，便是死亡体验的一生，越到临近终点越急迫。当然浮士德又不是为了永久地与母亲们待在一起而去地底的。梅菲斯特说：

……你就可以把英雄美人从阴间召唤来，你是第一个敢于担当那件事业的人；它完成了，而且是由你完成的。

如同人要摆脱世俗进入幽冥的王国一样，人也需要从那个王国脱身出来进入世俗。艺术家所做的是交合的工作，一切都显得很暧昧，只有莫名的冲动引导他前行。那一次又一次地逃离却原来是为了更好地深入世俗，而一次又一次地深入世俗则是为了下沉（或上升）到“太虚幻境”。沉溺于人间女色的浮士德这样歌颂道：

哦母亲们——让我凭借你们的名义吧！——你们登极于无边无际之中，永远孤居独处，却又和蔼亲切。在你们头顶周围，飘浮着生命的种种形象，并没有生命，却活泼敏捷。凡在所有光彩与假象中存在过的，仍然在那儿活动着；因为它们希望千古不灭。于是，万能的母亲啊，你们便将它们分摊给白昼的天篷，给黑夜的穹隆。

见过了母亲的他就如同全身充了电一样，一心要在人间追求美的化身。奇妙的交合孕育的果实在生命中壮大起来了，见识过美的真实肖像的他，无论在人间的什么地方，都能将“她”马上认出来。他说：“谁认识了她，谁就非要她不可。”这个“她”就是美的化身，他在女巫的魔镜中，在地底看见过的形象，现在在现实中具体显形为海伦了。他要这海伦属于他，只有如此，他才能建成“双重王国”（沟通两界），让精神同幽灵（死亡）对抗。人在幽灵面前是多么渺小！然而就是这渺小的人类创造了自己不能完全理解的灵界，并运用自己身上不灭的活力来与这灵界不断沟通。只要浮士德活一天，梅菲斯特就要让他保持这旺盛的生命力，而梅菲斯特的法宝就是让他去那“无人去过”“无法可去”的奇怪的地方。梅菲斯特在这里表演的，也是艺术同人生的关系。浮士德离不了那种奇境，有了她，他的阴暗猥琐的世俗生活才变成了光明。

珀涅俄斯河上游也是那种奇境。那是一个直觉的王国，各种精灵说着常人听不懂的话，只有梅菲斯特说：“我那么快就习惯了这里的民风，每个人说的我都听得懂。”因为他自己是属于这种地方的，或者说凡这种奇境都是作为艺术自我化身的梅菲斯特的故乡，所以他才会如鱼

得水。在他的启发之下，浮士德也感到了可怕的精灵们的魅力：

想不到丑陋之中竟含有伟大、优异的风度。

那些无与伦比的形象，就像我所见的一模一样。我浑身充满了神奇的力量。

在一座从前是地狱，现在由内在爆发而升起成为与天体连接的险峻的岩峰上，浮士德同梅菲斯特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讨论。浮士德认为自然的特点应是和谐安宁。梅菲斯特反驳他，以自身的经历告诉他，自然内部充满了最可怕的矛盾，她总在咆哮涌动，她的分裂从不停止。从他们所立足的这个岩峰的来历和成因，就可以推测出那种变迁的恐怖。而认识这个自然，既是他梅菲斯特的义务，也是浮士德必须做的。他们将不断地在自然中留下记号。“魔鬼当时在场，这才是名誉攸关！”认识自然在剧中就是认识自我，获得了认识的人才可以更好地在人间追求事业。梅菲斯特总是让浮士德参观灵界的风景，让他将认识一步步深入。

一旦读者能够将风景人格化，就不难理解作者的追求了。狮子们，美人鸟们，宁芙们，蚂蚁们，奇怪的山民们，这些直觉的精灵们都在诉说着人的原始欲望。他们的居所，也是最为古老的原始地带，那些地方埋藏着人类用不完的黄金，只不过这黄金没有世俗的价值。精灵们（蚂蚁或山民）“沉静地通过迷宫似的缝隙，工作在充满金属气味的贵重气体里；他们不断地分离，试验，结合，唯一的愿望就是发明一点新东西。他们用具有精神力量的轻巧手指，造出了一些透明形体；然后在晶体及其永恒的沉默中观察上界的变易”。这也是诗人凝视自己的灵魂深处时所看到的东西。那些精灵们反复告诉人，人到底需要什么；在通常情况下人并不聆听，只有梅菲斯特这样的半人半兽的怪物才会不停地关注他们的声音。梅菲斯特召集的那三个粗俗的山民也是精灵的化身，他们表演的世俗众生相给人鲜明印象，梅菲斯特通过这三个人让浮士德看清自己心底的欲望。来自原始山林的这三个人，既直截了当又赤裸裸，

而且表演得淋漓尽致。

剧终时的布景也是意味深长的。那里不是透明的天庭，也不是恐怖的地狱，而是兼有二者特点的“山涧树林，岩石，荒漠—一个中间地带。诗人要在这里展示人神沟通，天地合一的辉煌景象，也就是博爱的最高境界。这个境界一点都不同于中国文化的“天人合一”，因为它是痛苦与斗争的平衡。来自地狱的与来自天堂的混到了一起，共同唱起了颂歌。由天使们搬运的既善又恶、既肮脏又纯净的浮士德的“双重体”，将在此地得以升天。而下界的梅菲斯特听到这歌声，也会为爱的烦恼与痛楚所征服。回想一下浮士德的历程，就知道他之所以能升天，是因为他对自身本质的不懈的探索，即反复钻进自然中去同那些精灵们和风景进行交流。那是一种没有意识到的交流，又正因为意识不到才会触动人最深处的感觉。

灵界的深处

梅菲斯特在珀涅俄斯河上游的遭遇，就是艺术进入灵魂深处的原始境界去探索的历程。作者将那种地方放在希腊，因为希腊是高贵的人性的发源之地。

灵魂的地狱到处燃烧着爝火，陌生的人形动物在古风十足的希腊大地上赤身裸体，丝毫不知羞耻为何物。这是一个直觉的王国，同时也是一个理性的王国；既是内力涌动，又具有坚不可摧的意志。谈吐突兀的人面狮和雕头狮深不可测，按今人的观念来看他们也许外表丑陋，但他们浑身上下透出梅菲斯特和浮士德未曾见识过的力与美。梅菲斯特这个艺术的精灵很快就习惯了古希腊王国的民风，那些谈论灵界的充满哲理的话语他也都能听懂，但是很显然，他的境界仍在这些千年不变的原始永恒的生灵之下。雕头狮粗暴地向他吼叫，完全看不起他，人面狮对他冷嘲热讽，因为相对于他们那种“伟大、优异的风度”，曲里拐弯的梅菲斯特显得十分猥琐。梅菲斯特同狮子们言语上的冲突，其实是艺术往纵深探索时那一对矛盾之间的交锋。人面狮和雕头狮以粗鲁的方式将他引向美的源头，将不朽的希腊精神向他展示，接着梅菲斯特就看到了灵界深处所发生的、人性矛盾斗争的残酷景象，也领悟到了美与丑的关系。

美人鸟用美妙的歌声吸引着梅菲斯特的注意力，这些欲望之鸟又是死亡之鸟，人面狮们告诉他，如果人倾听它们的歌声，它们就要人的命。这时浮士德走上前来询问人面狮们，说他要去寻找美的化身海伦，人面狮们告诉他，她们自己在海伦之前早已死去，并向他指出寻找的方法，那就是“不要像尤利西斯束缚着自我”。

以上描述可以看出，欲望与死亡原是一个东西的两个面，它们在灵魂深处并未像在意识中那样分离。人面狮们是比艺术之美（海伦）更为

原始根本的东西，她们是生命的起源，是理性与直觉、力与美紧紧结合的原型，从事艺术创造的梅菲斯特必须不断地回到她们的所在地吸取新的力量，也就是回到精神的故乡施行洗礼。

古希腊是一块神奇的土地：表面的美丽宁静之下隐藏着可怕的灾变；平地上会于瞬间长出高山；生灵惨遭射杀，恶鸟奋起报复；香艳的美女会忽然露出僵尸的真面貌；而人所遇见的，全是自己的近亲。在此地，美与丑的界限已经消融，古老原始的大自然处在混沌之中。那么这样一个世界是靠什么来钳制，来维持其统一性的呢？梅菲斯特一层一层地进到了统治机构的深处。

古老的原始之力的象征塞斯摩斯通过强力的推挤从地底凸出地面，创造了一座高山，塞斯摩斯表白道，大地上的一切都是他用这种激情的暴力所创造的。当他这样做的时候，人面狮在地面神圣的位置并不因此有丝毫改变，塞斯摩斯创造什么，人面狮们便守护什么，自古以来就是如此。此处描述的又是那个生命与意识的老问题。人面狮们以其伟大优异的气魄和风度，永远伴随护卫着创造力，所以：“可他（塞斯摩斯）不能露得更多：人面狮已经在这儿巍然就座。”原来人面狮是理性统治的首领。

高山形成以后，雕头狮们便命令蚂蚁们和小矮人们去岩石的裂缝中搜集黄金，找到以后归雕头狮们保管。这是一个十分严厉残忍的统治机构，这个机构就是灵魂内的理性结构，它似乎要扑灭一切生的冲动。蚂蚁和小拇指矮人由小拳头矮人统治，小拳头矮人则服从雕头狮，哪里有欲望冲动造成的裂缝，哪里就有这种强硬的制约。如小拳头矮人所说：

别问我们哪儿来；

我们反正这儿待！

只要过得还满意，

任何地方都可以；

哪儿岩石有缝隙，

就有矮子的踪迹。

……

不知当年在天堂，

是否也像这个样。

我们感谢运气好，

觉得这里最地道……

很显然作为理性形象的矮人当年是住在天堂里的，这就像意识住在理念中一样，现在他们却在人心深处找到了发展的地盘，建立了层层制约的体系。体系最下层的蚂蚁和小拇指矮人则唱道：

靠谁来解放！

我们开铁矿，

他们铸锁链。

要想争自由，

还不到时候，

只好忍着点！

也就是说人一边聚集生命的能量，准备那史无前例的爆发，一边又铸成新的理性的锁链，用来钳制冲动。自由便是、也只能是这种戴着镣铐的自由。在这个统治体系中的大元帅更是残酷无情，他将生命象征的苍鹭全部射杀，并拔下翎毛来装饰头盔。对生命的杀戮当然要引起更大的报复，鹤群们用血腥的方式向小拳头矮人施暴，使得全军动摇、溃散、覆没……面对这种可怕的“圣战”，哲学家阿那克萨戈拉和泰勒斯展开争辩。泰勒斯强调自然的和谐统一，阿那克萨戈拉则强调自然的冲突与暴力。阿那克萨戈拉想让瓶中小人荷蒙库路斯来管辖蚂蚁和小矮人，泰勒斯则告诉荷蒙库路斯说小矮人的末日已到。于是阿那克萨戈拉说道：

从前我既把地下的一切颂扬，现在我转而求助于上苍……

他歌颂黑暗的生命冲动，他又求助于光明的理念；他倡导生命的反叛，他又依仗于理性的制裁……矛盾爆发之际，他五体投地，祈求明亮的月神的宽恕。泰勒斯也感到了自然剧变的疯狂，同时他又看见代表最高理念的月神在“悠闲地摆荡，在她的原位上像从前一样”。荷蒙库路斯则称赞自然这种高超的本领是“同时从上又从下，用山造成了这一座高楼大厦”。此时梅菲斯特正在对面的峭壁上攀登，目睹了自然的壮观。他决心探索到底，弄清生命矛盾的起源，看看地狱的熊熊烈火究竟是如何煽起来的。他继续攀登，进入一个洞窟，终于在那里揭开了美与丑的奥秘。

海神福尔库阿斯那奇丑无比的三个女儿蹲在孤寂的黑暗中，带着现实中的审美观进入洞中的梅菲斯特一见之下对她们的丑陋大为吃惊。但很快他就为她们所吸引：

没有诗人把你们歌颂，真叫我不胜诧异，说说看，这是怎么回事，是怎么搞的？你们天生丽质实在罕见，竟没有艺术形象加以表现！雕刻家的凿子何妨为你们显显身手，不应尽找朱诺、帕拉斯、维纳斯之流！

而福尔库阿斯的女儿们回答道：

在孤寂的黑夜长久沦落，我们三个人从未如此想过！

这三个“生于黑夜，与黑夜结亲”的女人如同那些狮子们一样，是处在生命的源头上超越了美丑的混沌之女，所以她们给了梅菲斯特一种陌生的感觉，就好像既丑又美，梅菲斯特也由此懂得美生于丑，丑孕育着美；美是升华，丑是基础。并且他产生了借用她们的形体进行创造，完成美的历程的想法。却原来在艺术的故乡希腊，美丑并没有如现时这样人为分裂，和谐与暴力也处在大一统的自然之中。人面狮、雕头狮和福尔库阿斯的女儿们身上全透出宁静和伟大的气度，直接崭现出生命的底蕴。比起现代人观念中的美来，他们的造型充满了力量，那是同时拥有两极的永恒之美、理性之美。梅菲斯特决心将自己改造成福尔库阿斯的女儿的模样，去引诱海伦创造奇迹。这可以看成他从生命的源头获得力量，去构造艺术的迷宫。

老谋深算而又诡诈多变的魔术师梅菲斯特在希腊国土上终于遇到了比他更为高超深奥的存在，这就可见艺术层次的无限，向内探索之无底，并且越往核心部分深入，越能看到人性冲突的残酷，看到意识与冲力之间的纠缠与突破，看到美与丑、爱与仇之间的奇怪结构。具有如此丰富的心灵的艺术家，其探索的每一步均是向着善和美、向着高贵人性的迈进。只因为他是如此的对人性着迷，向往着永恒的理想。如同浮士德在世俗生活中永远不会满足一样，艺术家向灵界的深入也永远不会停止。

海伦的模式

以“混沌之女”的丑陋外貌出现的福尔库阿斯（梅菲斯特扮），决心要运用自己从灵界深处所获得的原始之力，在希腊美女海伦身上做一个大胆的试验，当然此举也是为了浮士德精神上的成长。这个实验的实质就是让那疯狂热情的昔日美女的个性继续分裂，在分裂中去成就伟大的爱的事业。要达到这个，首先就必须让海伦战胜自己已有的关于美的观念，来一次同“丑”结合的堕落。而福尔库阿斯自己，就是丑的化身，她实际上也是海伦内心深处那不可遏制的邪恶欲望，在从前岁月里导致她创造一系列爱情奇迹的根源。为使海伦达到那种有意识的堕落，福尔库阿斯使出了浑身解数勾引她。当然这位优秀的女人也是心领神会，顺从勾引者闯进了另外的新天地。福尔库阿斯和海伦的这种关系表明了美丑是如何的不可分，也表明了最美的事物的基础必定是最丑的，丑是生命力，美是对这生命力的意识。孕育海伦那美艳迷人的风度的，正是她灵魂深处永远渴求着的福尔库阿斯。

海伦一出场，就企图保持一种淑女似的美，她似乎停留在这种高贵的观念之美里，容不得半点下贱。她还将自己从前种种的恶行全当作一场梦。她之所以这个样子，是因为她隐隐感到了死神的威胁：

……不朽的神灵为我注定了模棱两可的名誉和命运，它们是美色靠不住的同路人，甚至就在这道门槛上扶持我，都露出了阴沉的威胁的神情。

死神就是她即将到来的丈夫，美的命运是做牺牲。海伦不愿死，也不完全相信自己已经死到临头，像一切活人一样，她仍对死（丈夫）存有幻想。她的真实处境要由福尔库阿斯来为她展示、启蒙。人同命运的这种结构充分显示出人的意识对于生命力的依赖，表层的理性必须不断

借助生命力来更新自己。福尔库阿斯告诉海伦，她已经无路可逃了，如果她还想保持淑女风度的话，就只好乖乖地被那冷酷的丈夫残杀。

美是不可分割的；全部占有她的人，宁愿把她毁掉，也决不会同任何人分享。

你可听见号角在回响，兵器在闪光？

福尔库阿斯实际上也是在向海伦进行死亡意识的启蒙，揭示死亡也就是挑起她重新尝试生活的情欲，促使她拼死一搏，向那混沌中的绝境闯入。她们终于到达这种境地：

哦我们欣然前往/脚步匆忙/身后是死亡/前面却是/高耸要塞的/不可接近的城墙。

风华依旧，生命力极其旺盛的海伦，就这样一步一步在福尔库阿斯的引诱和教唆之下，既遵循理性，又符合本能地开始了新的生活的追求。在这个时候，她已朦胧地认出了眼前的福尔库阿斯，凭直觉感到了她就是自己心中一贯发号施令的魔鬼，她一直听从她，现在也仍然必须听从她。按她说的去做，前面就是冒险、激情、生命力的勃发，以及没完没了的堕落；违反她，则是恐怖、虚无和死亡。海伦选择了前者。

这是宫廷？还是深深的墓道？怎么说都很可怕！姊妹们，唉，我们被关起来了，到底还是被关起来了。

然而只是虚惊一场。每个人在获得新生前，都要经历绝望的死亡表演。海伦一行人凭借原始蛮力于无路之中往前闯，闯进了“异想天开”的中世纪城堡。

象征了美的最高理念的海伦，其内在的沸腾的野性之力，全靠福尔库阿斯来启动。福尔库阿斯的作用就是不断地用异质的、不安的躁动去

突破已有的美的观念，让美时时更新，让美同丑相结合，而不是人为地将其分离于丑之外，形成僵化。要达到这一点，福尔库阿斯就必须具有一种特异的眼光，同时既看到美也看到丑，将二者看作一个东西。如同先前她从混沌之女和人面狮们身上发现了伟大的空灵之美一样，现在她又从海伦身上看到了那种原始蛮力之丑，二者是互生互长、相互转化的。于是她极力挑拨海伦，让海伦意识到自己内面的丑，并通过将这丑发挥到顶点的方式，来达到美的升华。生性淫荡的海伦，就是这样倾听着内心原始的呼唤，凭直觉也凭理性走完了美的历程。海伦的模式便是一切美所诞生的模式。不从底层的肮脏的生命中吸取营养，美就要凋零，所以海伦的一生也是“恶”的一生，由她所激发的男人们的色欲，更是将世界搅得天昏地黑。作者将崇高理性赋予海伦之美，这美即成了永恒。深层次的理性从何而来呢？当然是来自福尔库阿斯。到过灵界原始地带的梅菲斯特，不但从那里盗来了古老的冲动，也同时获取了对于这冲动的自我意识。这两个东西，一个是另一个的影子，合在一起就成了美的造型，发展起来就成了海伦模式。冲动与意识同在也就是生与死同在，只要美在实现的过程中，死亡就总是伴随。所以每当海伦与浮士德的爱达到高潮，海伦丈夫的巨大阴影就遮蔽了天空。没有任何缓解，也不存在侥幸，唯一的办法就是不看它，暂时忘记它，抓紧每一瞬间生存，把属于自己的东西深深体会。寄托了作者理想的海伦，天生就是艺术的模特，但唯有伟大的心灵，才能将那古老的模型注入充盈的艺术生命力。

诗性精神

皇宫中举行了一场狂欢的化装舞会，所表演的是人性的现状，以及诗性精神诞生的过程。关于人性的现状，报幕人舞会一开始就唱道：

皇上首先伏在神圣的脚下，把统治大权求讨，等他去领取皇冠时，又为我们带回了丑角帽。现在我们都成了刚出世的宝宝；一个个饱经世故，竟把小帽儿洋洋得意往脑袋、耳朵上套；小帽儿使他们活像可笑的白痴，尽管戴它的人精明得不得了。

首先出场的是灵魂深处欲望的化身，赤裸裸的生命的渴望以各种方式展示自己，女园丁们，各式花朵们，有女儿待嫁的母亲，粗鲁的樵夫，醉汉，丑角，食客等等，全都急煎煎地要抓住生活、享受生活，恨不得马上达到纵欲的狂欢。在冲动高涨的时分，诗人所代表的死亡意识就出现了，这种意识紧紧伴随生命，人便开始了反省的历程：

区区诗人何所嗜？各位不妨听端详。人人厌闻糟心事，我倒很想说了唱。

反省引出的是人性的内在机制。先是美惠三女神出场，她们要求人永远不要放弃对于美的形式的追求。接着命运三女神出来告诫人说，人的生命是一种偶然，但却受到必然的牵制，人尽管可以放任自己的冲动，制约的机制却一刻也不会放松，寻欢者将受制裁，纵欲者将进墓坑。装扮成鸽子的毒蛇—复仇三女神则将她们如何折磨人、惩罚人的行径生动地描述。这时，作为理性整体象征的大怪物过来了，这怪物“背负着高塔般的重担，沿着崎岖小路一步步不知疲倦地向前蹒跚”。理性虽笨拙，但它终将获胜，因为在高塔的尖顶，胜利女神正展开轻盈、宽阔的翅翼。正当理性前行时，自我意识中直觉的否定的丑八怪过来了，

他要与胜利女神抗衡，他虽被报幕人的魔杖击成两半，却仍然像鬼魅似的在人群中捣乱不休，弄得人不得安宁，而且这种不安无孔不入、莫名其妙、无从解释。自我意识的躁动必将导致诗性精神的出现，于是没有实体的御车少年驾着没有实体的豪华车辆过来了，上面还坐着挑起欲望的财神普路托斯。诗性精神诞生于人的生命的躁动，诞生于欲望和意识的交战之中，它是人对生命的最高认识，有了它，人性的表演才成为了可能，欲望才有了正确的出路。

整个过程的顺序是这样的：由生命的狂欢纵欲达到诗意的反省，在反省中认清人的处境，达到理性认识；理性又为出自生命的直觉所否定，化为更深层次的自我意识；最后又由深层意识引出纯粹的诗性精神，用诗的境界作背景，让人重演人生的追求。

欲望的火焰

对于同虚无相对立的这个什么，这个粗笨的世界，我再怎么动手也无可奈何，哪怕波浪、暴风、地震、火灾都没有用……我已经埋葬了许许多多，可仍不断有新鲜血液在运行！再这样下去，简直要发疯！从空中，从水下，从地里，迸发出胚芽几千种，不管是在干燥、潮湿、温暖、寒冷之中！要不是我为自己保留了火焰，我便毫无绝招可言。——梅菲斯特

既然如此痛恨生命中的一切，恨不得将生命迸发出来的恶的胚芽通通消灭，甚至恨不得消灭生命本身，又为什么还要庆幸自己保留了邪恶的欲望的火焰呢？这是梅菲斯特的矛盾，也是一切艺术家的矛盾。却原来产生恶与产生善的源头是一个，作恶到了极点的人，灵魂中复仇的渴望也到了极点，这种欲望会燃烧，烧起来就会毁掉一切恶，然后在废墟上重新开始……梅菲斯特这个“混沌之子”为了给浮士德启蒙，策划了好多次这同一个矛盾的演进。

玛加蕾特这朵盛开的生命之花、纯洁之花，为了自己的欲望不顾一切地投入爱情，最后犯下了累累罪恶，终于要以死来拯救自身。在临刑的日子里，她心中燃烧的也就是这种火焰。她同梅菲斯特的区别在于：梅要毁灭的只是生命中的恶，或者说用理性的火让恶转化成善；而她则是连生命本体都消灭了，将希望寄托于“来世”。

这同一个模式也适用于海伦与浮士德的关系。“恶贯满盈”的海伦决非没有理性，她是那种追求生命极致的典型，可说是对自己做下的一切都心中有数。这位威严的女王即使犯罪也是那么高贵，她肯定也如同梅菲斯特那样“已经埋葬了许许多多”，她胸中的熊熊烈火是欲火也是圣火，当罪恶到了被埋葬的时候，欲望也就烧成了虚无。

梅菲斯特的绝招也适用于皇帝的例子，在皇宫的恶行还未到极致时，梅菲斯特一直在怂恿皇帝继续作恶，要等到最后关头他才会使出绝招。绝招就是圣战，在理性的指导之下进行“恶”的大战，让火焰把恶烧毁，达成新一轮平衡。

说到浮士德自身，梅菲斯特早就洞悉了他的本性，知道他的本性一旦被刺激放开，就会接连作恶，他也知道他作恶之后深层的意识会燃起火焰，这火焰会烧掉他的旧我，使他一轮又一轮地脱胎换骨。既然知道这一切，梅菲斯特的工作就只是逼着赶着浮士德去发挥自己的欲望了，因为欲望一发挥出来，火焰就会煽起，彻底的复仇就会导致灵魂的彻悟。如果人为了谨慎和胆小不敢作恶的话，他也不可能获得透彻的理性认识；那从未作过恶的正人君子，必定是生命力萎缩的、苍白的、病态的人，这样的人既不对认识感兴趣，也没有能力获得自我意识。一切取决于生命力的能量。欲望的火焰就是理性的火焰，二者是同一的，也是同时而至的，人性的这种巧妙结构使得精神有可能以肉体为依据而发展壮大。梅菲斯特的绝招出自人性的根本，因而屡试不爽。

灵魂结构

在《浮士德》中，灵魂以立体的形式向内延伸，在这个结构内它又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也就是表面层次）由浮士德本人体现，他的矛盾的内心生活，他的悲欢离合，他的不由自主的追求等等就在这个层面上展开。第二个层次属于梅菲斯特，梅的矛盾体现为皇宫中的对立，魔鬼山上精灵们同老学究们的对立等等，女巫所在的炼丹房，则是种促使矛盾爆发的机制。梅菲斯特可以控制第一个层次，在第二个层次中，他是策划者和展示者。第三个层次则显现为古老的希腊风景，以及地底的母亲们的风景。第三层次的风景是最为深奥的，连梅菲斯特都不能马上把握，而是需要一个转折性的适应。希腊风景中的主体是人面狮们和雕头狮们，美人鸟们，还有山洞里福尔库阿斯的女儿们等等，它们的古老令梅菲斯特吃惊，在它们身上，美与丑、生与死是直接统一的，今人所习惯了的那种区分对它们不起作用。而地底的母亲们则是实体分离出来的影子，虽无实体，却能达到存在的永恒。灵魂的这些层次以及对这些层次的丰富饱满的描绘，令人信服地展示了浮士德身上那种异质的力量的来源，让读者看到了人性机制启动的立体风景。

浮士德在人生的转折点上陷入了要不要活下去的痛苦的内心折磨，他过着人格分裂的生活，内在的生命力得不到发挥，终日被淹没在理解他人观念的枯燥烦琐之中，却从未创造过什么，而他对这种生活不甘心，决心改变局面。在这个灵魂矛盾的第一层面上，他同他的艺术自我相遇了。从地下钻出来的梅菲斯特就是浮士德那出了窍的灵魂，他的模样既令浮士德吃惊又令他感到似曾相识，于是自然而然地，浮士德开始听他的将令。他以浮士德所不习惯的果断、冷酷和专横，激发着浮士德，带领他在人生中一边冲撞一边体验，从而将他的理性一步步提升。但是这个属于灵魂第二层面的梅菲斯特，自己也是一个矛盾，一个分裂

的统一体，这不仅表现在他对浮士德的态度上（参看《梅菲斯特为什么要打那两个赌？》），而且也由这个层次的风景作了很好的描绘。皇帝就是这个层面上的理性，表面上，他的王国淫欲泛滥，他自己什么也干不了，反倒让人的兽性主宰了一切。但梅菲斯特自有妙法，他使理性与欲望之间展开圣战，通过神秘的方法得胜，达到暂时的平衡，促使矛盾提升到一个高级阶段。他所策划的战争给读者一种悠久的历史感，让人透过硝烟看到了几千年的沧桑。布罗肯山上那些粗野的精灵们则是第二层面上的欲望，它们人数众多，在地狱里拥挤着、奔跑着，一心想要抢在别人之前向上飞升，到尘世上去作恶。这些精灵们天不怕地不怕，好像谁都管不住它们。但被撇在一旁的委屈的理性（尾脊幻视者）却暗示着欲望的运作还是有某种规律的，只不过这个规律人不能一劳永逸地掌握而已。规律或生命的律动属于谁的范畴？仍然是属于篝火边那几个愤世嫉俗的怪人，也属于尾脊幻视者。他们的义务不是指挥、控制，他们的义务仅仅只是倾听、认识欲望，并在这当中自娱。但认识本身就是一种致命的否定的力量，它不能消灭冲动，却可导致冲动的方向、形式不断变化，梅菲斯特因而得以永葆青春。所以说梅菲斯特是“否定的精灵”，这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生命本身以恶的否定的形式，摧毁一切向善的努力；另一方面，严厉的深层次的意识将一切生的欲望一概加以否定，为的是达到更高层次的善。灵魂的第二层次又反映了第一层次的矛盾演化，并总可在第一层次里找到对应的意象。在剧中，这两个层次总是穿插出现，给人身临其境的感觉。比如浮士德同玛加蕾特的热恋，就是典型的将理性抛在一边，执着于魔鬼般的冲动的过程，其间他也有过几次自省，但这些自省正如尾脊幻视者一样无力，青春的生命力太蓬勃、太狂妄了。不过尾脊幻视者表面虽软弱，却是有神通的，他的超人的意志终将把浮士德的追求弄成一个圆的轨迹，魔鬼山上浮士德的彻底反省和后来的自觉承担就是他的意志在起作用。当梅菲斯特怀着古怪的意图故意贬低皇帝时，浮士德就忍不住要为他辩护，因为他很久以前就看出了皇帝向善的本性，因而相信这样一个人是不会以恶为自己生

活的全部的。浮士德为皇帝辩护也就是为自己内面那快要诞生的新理性辩护，于是他不由自主地卷进了那场荒谬的圣战，并顺从圣战的特殊规律获得了胜利。他们同皇帝一起打赢的这场战争就是浮士德同海伦那场生死恋的投影。由于抱定了善的信念，不论推动战争的欲望多么卑贱（参看闹得凶、捞得快、抓得紧这三个人的表演），人也是胜券在握。虽然这胜利成果马上又被化解，人又陷入更紧张的矛盾中。同样，在浮士德与海伦的关系中，不论双方的动机多么违反道德，多么利己主义（一个是背叛丈夫与人通奸，一个是勾引他人之妻），两人之间爆发的纯洁的爱情终究会获胜。虽然爱的结果是矛盾紧张化导致破裂，最后一切化为了一场空。这其实也是冲动带来的认识暂告一段落，浮士德同那位皇帝一样，又进入了更高的理性境界。在作者的作品里，灵魂中这两个层面的演出如同博尔赫斯描写过的两幕剧一样，以不同的形式表演着同一件事，前台与后台，内与外天衣无缝地构成了剧中剧，而观众，需要极其敏锐的感觉，才能窥破其间的奥秘。

第三个层次的风景更为难以理解。作者选择了古希腊这块人性发源的土地作为表演的舞台。也许是人同自己灵魂深处的自我已经久违了的缘故，这个层面上的精灵比梅菲斯特层面上的更觉突兀、深奥。那些古风十足的狮子们丑得“叫人胆战心惊”，它们说话粗野，动不动就对梅菲斯特咆哮，因为它们瞧不起当代人的猥琐。但梅菲斯特很快就发现了它们的美，并陶醉在这伟大优美的氛围之中了。他感叹道：

流星交射，缺月生辉，在这称心的地方真是写意，我想就你的狮皮暖和一下自己。离开这儿上天去，实在是太亏……

相反，一眼看去仪表优美、声音悦耳迷人的美人鸟，却随时会露出凶相，要人的命。并不是它们伪装自己，而是人不习惯真实的自我。如果人要领悟真正的希腊精神，就得像梅菲斯特那样美丑善恶两极同时收进自己的内心，既看到灿烂的光，也看到浓黑的影。第三个层次里的精

灵，全都是那种集邪恶与高贵于一身的古代幽灵。那么这些幽灵又是如何统治自己的内心，使自己具有“伟大、优异的风度”的呢？剧中接着向观众展示了血腥的杀戮和野蛮的奴役。能够将如此极端的对立与冲突统一于一体的灵魂内部，必然会有更为残酷可怕的铁腕机制在运作。这个机制是由小矮人、蚂蚁、大元帅和狮子们组成的，它们的暴行令人发指，用杀戮的手段来解决矛盾是它们的家常便饭。除了杀戮，众多的下级们还得终年在无尽头的苦役中煎熬、呻吟。奇怪的是这种苦役又正是它们所盼望的、唯一的存活方式。大元帅组织的杀戮行为终于激起了反抗，乌云似的鹤群从天空扑下来，向这支部队讨还血债，它们的攻击使得大元帅的军队全军覆灭。这是一次生命向强横的理性进行讨伐的战争。表面上理性完蛋了，但只要抬头看看威严的月神路娜，她的从容的风度，就知道一种更高的理性仍然在统治，也许她是新诞生的，也许本来就在那里。模样恐怖的福尔库阿斯的女儿们也是同狮子们处在同一层次的精灵，因为缺乏对比，她们从来不知道自己是美还是丑，她们在黑蒙蒙的洞窟里蹲了几千年，从未受到外界的污染。梅菲斯特看出了这几位混沌之女身上的高贵的空灵之美，觉得任何尘世的美同她们相比都要逊色，这种美深深地打动了他，使他打定主意要借用她们那世俗眼光来看丑陋至极的外形，去唤起希腊美女海伦心中的原始欲望。后来发生的事说明海伦也从这丑陋的形象中认出了自己的本质，从而使梅菲斯特的计谋得逞。令海伦与福尔库阿斯发生共鸣的毫无疑问是她们那同一古老的血统。除了希腊风景之外，地底的母亲们的虚幻飘浮的风景也属第三个层次，梅菲斯特本人一定也常去那种地方吸取力量。母亲们就是从肉体中分离出来的纯精神，她们连实体都没有，却可以在那不为人知的地方永恒地存活下去。这种事虽离奇，却已构成了历史，艺术、哲学和宗教都证实了这种历史的存在。浮士德在地底究竟看到了什么是不能清楚叙述出来的，只有通往那种地方的历程令他刻骨铭心，他所能表达的也就是这个历程。灵魂之所以会出现这第三个层次的风景，是因为浮士德要进行更为辉煌的生存，他同海伦的结合，结合破裂后仍然自强不息直

到老年，以及老年最后的英雄壮举，都是与这个层次的风景吻合的。精神越发展到高级阶段，灵魂深处的革命越激烈。到了最后阶段，理性的折磨甚至将浮士德的双眼都弄瞎了，但他的选择仍然是以对抗的姿态活下去，活到最后一刻，直到时间本身战胜他。然而临死前的那一刻他仍然是个胜利者，也许在那一刻他还同他日夜渴望的母亲们会合了呢。第三个层次的原始风景并不是人人都能看见的，那是人类灵魂的故乡，只有对于那些最大胆最真诚的探索者来说，它才是存在的。作者将他亲历的事件告诉了读者，但读者的脑海中并不能马上再现那种风景，他必须同样经过一段艰苦的历程才能到达那里，他所看到的肯定也同作者不一样，但这就是人类精神史得以构成的方式—以数不清的版本再现同一件事。

向内延伸的道路原来就是通往历史的道路，人在那神为他指引的无路之路上走得越远，眼前的风景就越宽广，最后终于会达到无限。浮士德在他的精神发生危机的关头，本能地从自身内面唤出那个可怕的地灵，从此开始了漫长的求索。这也类似于一种倒退似的进程，他的目标，似乎是人性刚刚成形时的风景，唯一不同的只是在于这个进入原始风景的人是一个具有自我意识的人。原始的风景本来是无所谓善恶美丑的，是人的自我意识将那种伟大的东西赋予了它们，正因为如此，源头与终点原来是一个。

升华

如有强大的精神力/把各种原素/在体内凑在一起/没有天使/能够拆开/这合二而一的双重体/只有永恒的爱/才能使二者分离。

这是在灵魂升天的场景中天使们所唱的歌。人性是一种非常奇怪的东西，善和恶、美和丑、残暴和温柔、冷酷和热情，这些对立的东西在它内部都是不可分的，所以人只能沉沦于深深的地狱。身处地狱中的人梦想的是天堂，所以上帝就给了人一种希望，让人通过爱从自己的肉体分离出灵魂，让这灵魂超升。那么什么是艺术境界里的永恒的爱呢？那是一种对于人性的信念，怀有这种信念的人对于自己在尘世中的所作所为便会有种衡量的标准。这个标准变成了人的自我意识，人就对自己身上的兽性有了一种制约。但这种制约本身又受制于兽性的冲动。所以“合二而一”的双重体是无法分离出来的，双方永远处在激烈的交战之中，战火硝烟，你死我活，人似乎只能住在地狱里。然而当一个有信念的人在地狱中挣扎之际，他却逼真地看到了天堂的微光在他上方闪烁，而他的体内，的确有某种东西正冉冉上升与上方的光芒会合！这是上帝为他安排的生存方式，他内心充满了感激。第二部的最后一幕表演的就是灵魂升天的过程。

那是一个天堂与地狱连接之处，各种层次里散居着圣隐士：“爱之幽居在此”。首先再现的是恍惚入神的神父：他在沟壑里飘上飘下，他决心去掉空幻无意义的躯体，让内部的精神裸露。

箭矢，请将我射透/戈矛，请将我痛殴/棍棒，请把我打烂/电闪，请把我贯穿/好让空幻的一切/早早全都消灭……

紧随他的是在“深渊里呼号的神父”。这名神父向宇宙通报了天主的

爱，描绘了自然（内心）中最激烈的冲撞与永恒的和谐，及二者相辅相成的奇异景色。他请求天主给他力量，让他困乏的心点燃爱的火花。然后天使般的神父出现了，他引导那些未曾体验世俗的夭折的升天童子向更高的境界飞升。升天过程中要经历尘世的惊险旅途，神父担心没受过锻炼的童子会害怕，就让他们钻进自己眼中，用他的眼代替他们看。然后天使般的神父又将他们送到更高的地方，让他们在那里成长。因为他们未经历过尘世的苦难，还没有成为不朽的天使。途中他们遇到搬运浮士德灵魂的众天使。天使们报告说，是他们将爱的玫瑰撒到魔鬼身上，使魔鬼感到尖锐痛楚，他们才乘机抢走了灵魂。那种交战的瞬间实际上是两极相通的瞬间，也是善从恶（肉体）中释放出来的瞬间。升天童子剥下浮士德灵魂的“茧壳”，使他可以往更高处飞升。这时崇拜圣母的博士出现在山的最高、最洁净的石窟里，博士歌颂着圣母，同时也歌颂着悔罪女，接着荣光圣母就飘然而至，包括格蕾琴在内的悔罪女围绕着她。充满了爱心的悔罪女于是被善与美的象征圣母提升到了永恒。格蕾琴惊喜交加地看见了往日情人的灵魂，他们终于在天堂会合了。格蕾琴唱道：

看吧！他已挣脱旧日躯壳/在尘世的各种桎梏/并从灵气的微妙罩袍/将最初的青春之力显出/请允许我将他指点/新的白昼还使他目眩。

虽然浮士德生前对天堂的事并无兴趣，但两种生存的殊途同归，还有天使们的对他的灵肉的描绘，表明了浮士德理想追求的价值。最后的神秘合唱指出生的本质是虚无，追求的价值已在过程中实现，凡在精神上有信念的人都会得到永恒女性的垂顾，得以追随她飞升。

什么促使作者写下了《浮士德》

读者将剧本全部阅读完毕之时，一个巨大的问题将萦绕在他的脑际：究竟是什么促使作者写下了浮士德？人性中那种根源性的冲动又是怎么回事？这种冲动是如何贯穿到“事件”中去的？梅菲斯特的解释是理解整个作品的核心：

如果人这个愚蠢的小宇宙惯于把自己当作整体，我便是部分的部分，那部分最初本是一切，即黑暗的部分，它产生了光，而骄傲的光却要同母亲黑夜争夺古老的品极，争夺空间了。但它总没有成功，因为它再怎样努力，总是紧紧附着在各种物体上面。光从物体流出来，使物体变得美丽，可又有一个物体阻碍了它的去路……

黑暗是生命本体，理性之光是人性之光。当那黑暗的生命力咆哮着试图毁掉一切的时候，幸运的人类就在这黑暗最深处孕育了光。那是怎样一种奇景啊！鲜明的对称、你死我活的争夺、永恒不破的依存与制约，一个从另一个生出，后生者却要否定母体！自生命中产生光以来，追寻这光就成了人生的唯一目标。作者写下这鸿篇巨制的宗旨，便是用理性之光来照亮人心最幽深处所的风景。在那种地方，光决定一切，而一切的一切又归结于光由之生出的、伟大的不可遏制的律动。有各种各样的文学，其中最深邃的那一族选择了以艺术自身为探索的领域，这样的文学必然会要进入原始的生命之谜。永不停息的扭斗；雄强而邪恶的破坏；从那被毁的废墟上出乎意料地生长出的透明的大厦；这种魔法本身就是艺术家生命爆发出的奇迹。在创造中渐渐精通了魔术的作者明白了：他唯一要做的，便是敞开心扉，让携带着光明的直觉向那古老昏暗的内核突进。越是看不明、分不清的不可思议的事物，便越同光的源泉靠近，在现世从未有过的东西才是来自真理的故乡。于是，在这种直觉的眼睛里，自然界（灵界的代名词）里的一切都变成了谜中之谜，从高

山峻岭到一株柔弱的小草，没有什么事物是可以穷尽的。昨天古老常套的爱情故事演绎成今天惊心动魄的精神历程，颓败的书斋里孕育出光芒四射的晶体人；远古时代的幽灵显身，演出泣鬼神的现代创造悲剧；腐朽不堪的世俗皇宫，转化成精神战斗的大本营……人与神的界限被抹去，灵魂不用再升天，直接就在尘世进入天堂的故事。

追求光的历程就是进入艺术生存的境界—一种被堵死了后路的、不断爆发创造的境界。自从人从那蒙昧的黑夜里看见它以来，它就成了他面前唯一的选择。走上这条路的人心里怀着要成为神的疯狂念头，他“愿为之献身的，是销魂的境界，是最痛苦的赏玩，是被迷恋的憎恨，是令人心旷神怡的厌烦”。简言之，人要成为“大我”，要成为穷尽精神体验的神。但梅菲斯特告诫人（浮士德）：

我把这份粗粮啃了几千年，请相信我，从摇篮到棺架，没有人消化得了这块老面！请相信我们中间的一个：这个整体只是为神而设！

人只能隔着距离去追求，他永远是部分，不可能真正成为神，神才是全部，这个令人痛苦的现实是先验的。但浮士德用一声惊天动地的“我愿意！”表明了心迹，将这个理想追求的模式构成。梅菲斯特又告诉他，必须用自己的行动来塑造自己，这样才“你是什么—终归会是什么”。一切都要从无开始，从倾听那黑暗中的律动的声响开始……

由创造构成的追求，将已有的生命的形式全部无情地加以否定，仅仅只向着那从未存在过的东西发起冲击，由此便产生了一幅一幅难以理解的奇异画面。浮士德同古代的美女海伦的结合，以及他俩生下的、更为不可思议的小孩欧福里翁；荒诞的欲望皇宫，被糟蹋被制约的最高理性，以及这理性如何在摇摇欲坠中重新奋起，通过一场更为荒诞的圣战再次获得新生；象征深层理性的地狱里的小矮人的悲惨处境，他们永不停息的不懈的努力，灵界深处永恒不变的对生命的讨伐；淫欲泛滥的魔鬼山上群魔乱舞，但仍有理性在特殊的机制中发挥作用；古希腊的土地

上到处是混沌之子，它们身上洋溢着刺目的风度，那是粗野与高贵，美与丑的直接同一；浮士德开辟的异想天开的王国里发生的凄惨事，他的更为凄惨的、别出心裁的死亡等等，所有这一切全都指向那种只在“说”当中体现的神奇境界。对于根源的纵深探索使作者获得了一种崭新的形式感，这形式感指向人性的原型，于是作者将一切可能的事物都按照这个原型重新创造了一遍。这种说法似乎很矛盾：既然有模型，怎么能称为创造？奇妙之处就在于这个“原型”不是一个现存的、摆在人面前的东西，或者说它根本不存在，它只会随人的生命的冲动，人的无中生有的创造而逐步呈现，所以创造依据的“原型”实际上是“无”，是严厉的理性扫清一切世俗干扰，为生命自由表演让出舞台的结果。这样的艺术可以有无穷无尽的不同形式，只有具有与作者同样眼光的人才可以看出这些各展风姿的版本若隐若现地透露出它们来自同一个抽象的“模式”，那是最原始的人性结构，也是纯艺术的源头。艺术家要表现的，就是人自从作为人在宇宙间生存以来，他身上那种与生俱来的二重性，或者说生与死、有与无、冲动同意识、美与丑、犯罪与自审等等这个根本的矛盾，究竟是如何推动人性向前发展的。深入到这个层次的艺术家看到，以“丑”为自身形态的生命一开始就内含着意识，这否定性的意识就是美感，当人意识到了生命而赞美生命之际，他的出发点其实是嵌在生命中的精神所追求的合理性，而作为实体的肉身，则不停地遭“嫌弃”，因为在赞美的那一瞬间，肉体就已经过时了，又得脱胎换骨。所以这种赞歌又是咒语，逼得人不断摒弃旧我，创造新我，就如梅菲斯特迫使浮士德所做的那样。这是一种极其困难的游戏，人做这种精神游戏时，要让自身彻底消失，变成一股连气体都算不上的“东西”，然后从这股看不见的力里面再生出一切。就这样，作者用高级而惊险的技巧，一次次在读者面前呈现出精神创世的伟大场面，并以幽默豁达的胸怀，显示出精神的品位。读者将明白，人的根源的冲动同那深深地嵌在肉体里的不朽的否定精神原来是一个东西，人，之所以能区别于动物，就是因为他是为了理想而活的。来自魔鬼山布罗肯的冲动也就是来自布罗肯的

反省，人如果失去了反省的能力生命的冲动也就渐渐衰竭，人如果冲动不够也就达不到彻底的反省。与此同时，这两个方面又是时刻绞扭在一起进行殊死搏斗的：光要扼制黑暗，黑暗企图吞没光。先有黑暗还是先有光？先有冲动还是先有理性？就矛盾形成来说两方是同时到达的。那么谁更深？谁又是决定性的？答案仍然模棱两可。作者借天使的口说道：

如有强大的精神力/把各种原素/在体内凑在一起/没有天使/能够拆开/这合二而一的双重体……

整篇《浮士德》就是在目不转睛地凝视这人性的奇观当中写下的，作者不是要说明，他只是要创造，只有在创造中，神秘的美的模式才会反复再现。这种特殊的凭空创造就是作者的动机，其呈现的模式则是生命律动的透明模式。作者为了对生命追根究底便选择了这种有点神秘的方式—唤起灵魂深处的幽灵，让它们控制住书写的笔，营造出从未有过的氛围，让幽灵在照亮人类记忆冥河之际也照亮自身。

真的有那样一条黑暗的河存在于人类史上，它在深而又深的地壳下面，对它的描绘是一代又一代最敏感的艺术家们的终生夙愿。作者就是这支天才队伍中的一员。历经六十年酝酿的《浮士德》所怀的野心，便是要将根源的世界和支配这个世界的不可捉摸的机制一层一层地展示于读者面前。实际上，这是一项看不到目标和终点的工作。作者将自己在冥河中的探险借浮士德的口这样说：

哦母亲们——让我凭借你们的名义吧——你们登极于无边无际之中，永远孤居独处，却又和蔼亲切。在你们头顶周围，飘浮着生命的种种形象，并没有生命，却活泼敏捷。凡在所有光彩与假象中存在过的，仍然在那儿活动着，因为它们希望千古不灭。于是，万能的母亲啊，你们便将它们分摊给白昼的天篷，给黑夜的穹隆。它们有一些走上了吉利的生命之途，另一些则只有大胆的魔术师才能探访……

作者就是那位大胆的魔术师，他历尽艰辛到达了原始记忆所在地—精神母亲现身的处所，他看见了人所无法看见的千古不灭的景象。他身揣发光的钥匙像一只萤火虫一样，一闪一闪地将那永恒不破的黑夜照亮。也许那河直到今天仍然静静地、不为人知地存在着，但陌生的来客不是的确已经拜访过它了吗？反过来说，河就是依靠天才而得以存在的。百年一次的拜访激活了它的河水，使它不至于从人的宇宙里消失。这样看起来，《浮士德》的野心不是要写一般意义上的艺术，它要写的是艺术史，或者说，它要将那个由天才们一段一段写下的历史作一个全面的观照与凸现。这种特殊的、隐蔽的历史的书写就同历史本身一样是不可思议的，它彻底排除表面的理性，只借助于灵魂深处爆发的创造力与直觉，而每经一次爆发，直觉便发展为更高的新理性。就这样无规则可循地一轮一轮向内深入。而书写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无时无刻不为否定精神和虚无感所折磨。“我的幸运可不在于麻木不仁，毛骨悚然才是人情最好的一部分……”追求毛骨悚然的感觉就是主动进入这个不可思议的历史，在恐怖惊险的承前启后的运作中获得自由的灵魂。为难以名状的痛苦冲动所驱使的这位艺术家，就这样怀着模糊的预感，一头扎进那无路、无光、无意义的处所，以充足的底气完成了对真理的探访，为我们带回了这部不朽的《浮士德》。他曾经看见的，也许永远讲不出来了，能讲出来的只是心的体验，但那河，不就是存在于许许多多的天才的体验当中吗？这是一切的钥匙，获得这片钥匙的后人可以再次闯到他去过的地方，将真理重新体验。

在这个剧的始终，宗教的情怀紧紧地纠缠着不信教的作者。也许从一开始，作者想要做的就是建立起一种同宗教具有同样高的境界的、却更符合人性的博大理想。这个理想的宗旨就是要让人按照人本来的样子去追求自己的生活，但是人本来究竟是什么样子呢？返回起点已经做不到了，何况那起点也并不是人本来的样子，因为这个“本来”不是一个现存的模式，它要靠世俗中的人重新将它凭空创造出来，这就是一件万分复杂的事情了。人要进行这样的创造，脑子里就必须有种绝对的虔诚，

有种超脱一切的模糊信念，这种类似宗教的境界，就是人的向善的最高理性，它的存在否定着现有的人生，它来自冲力中的“无”。也许它永远造不出理想化的人生，也许它最终也不过体现为一种企图，一种渴望，但在不懈的努力中，理想模式的结构确实已经在灵魂中呈现，作者的终极目的不就是这个吗？

世态人情我已看透，彼岸风光再也不作指望；只有傻子幻想云端有自己的同类，才会向那边眨眼端详；让他站稳脚跟，环顾一番！这世界对于能人干将不会沉默寡言。他又何须逍遥于永恒？他们所认识的一切都可以抓紧。他不妨这样顺着寿命漫步；幽灵出现时照样行走不误，前进途中他会遇见痛苦和幸福，他！任何瞬间他也不会满足。

这就是那个艺术生存的结构。人在尘世间勇敢地行走，遭遇一切，认识一切，彼岸和终极之美自然而然地在他头脑中出现。他用不着刻意去祈祷，行动本身就会带来类似忏悔的刻骨铭心的感受。他一定要抓紧每一个瞬间细细地体味，他一定要将创造当作生活的第一要义，否则那种崇高的理想人生便不存在。任何的放弃与懈怠都意味着跌回这个他要否定的人生，同时也意味着灭亡。作者是通过艺术实践发现他的精神生活的格局的，导致他走上不归路的既是体内压倒一切的生命力也是那种顽强到不可思议的意志力，也许这就是创世的第一个“人”身上所应具备的条件，二者缺一不可。生命的冲动在动植物中更为直接强大，但来自于冲动的意志力却是人所独有的，意志力可以使人的冲动朝着精神领域转向。靠这种意志力发展起理性王国的艺术家所达到的境界充满了宗教的氛围，因为宗教和艺术同是人类最高精神之体现。艺术境界中的人的意志力是种积极的、创造性的意志力，它不但不阻碍人性发挥，反而激发它；而宗教提倡的那种意志力往往是被动而退让的，如玛加蕾特的自我惩罚，一种不结果实的、消极的自戕。梅菲斯特对浮士德的胁迫、压榨，最后迫使其爆发并在爆发中转换能量，这一切都是为了树立起那个大写的“人”字，为了使不存在的理想存在。这样的宗教，是需要人用行

动追求出来的宗教，或者说人一追求，终极之美就现身。人所信仰的是内心深处那股神奇的力，和力当中包含的高贵意志。产生这种信仰是一种再自然、再符合人的本性不过的事，作者通过《浮士德》要将这一点说到底。

《浮士德》中还有一种企图，那就是要将欲望的种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形态追踪到它的本源，从源头来看它的机制如何启动。请看浮士德同少女玛加蕾特的狂热恋爱是如何在魔鬼山上得到再现的。那是一座发了疯的山，一切表层的理性统统让位于粗野有力的冲动，魔鬼精灵们心中的权威不是现成的理念，而是冲动中产生的某种模糊透明的预感，也就是尾脊幻视者描绘的那种东西，它使人的追求轨迹变成一个圆圈。当那种预感占了上风之时，飞箭一般射出去的欲望的轨迹就遵循一股拉力渐渐变成弧线，欲望转向，直至回到它的源头。再看欲望皇宫内部的运作。当欲望高涨，淫恶泛滥，理智的堤防快要崩溃之际，拯救的法宝并不是抑制欲望使其就范，而是让欲望在转向中得到更大发挥，使其闯出一个新天地，在认识中建立新理性。梅菲斯特让皇室的官员们认清金钱的虚幻本质，让整个王国自己对自己作战都是为了这种转向，这种向根源的回归。转完这一大圈人才会恍然大悟：坚不可摧的理性来自于永不衰竭的欲望，欲望又有赖于理性得到保持和更新其形式。在梅菲斯特的导演下经受了考验的皇帝，其认识无疑又加深了一层。海伦的例子也是种很好的启示，以爱情为生命的她并非没有理性的“祸水”，在她身上体现出人类永生的理想。对海伦来说，活着就是为了追求爱，活一天就要追求一天。她也尝试过做淑女，但那实在不符合她的本性，她也不需要那种已经过时的、陈腐常套的理性来束缚自己，她内部的旺盛欲望的出路只在于再来一次不顾死活的爱，在爱当中升华出新的理性。爱是她的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如果她不具备那种敏锐的预感力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海伦在事发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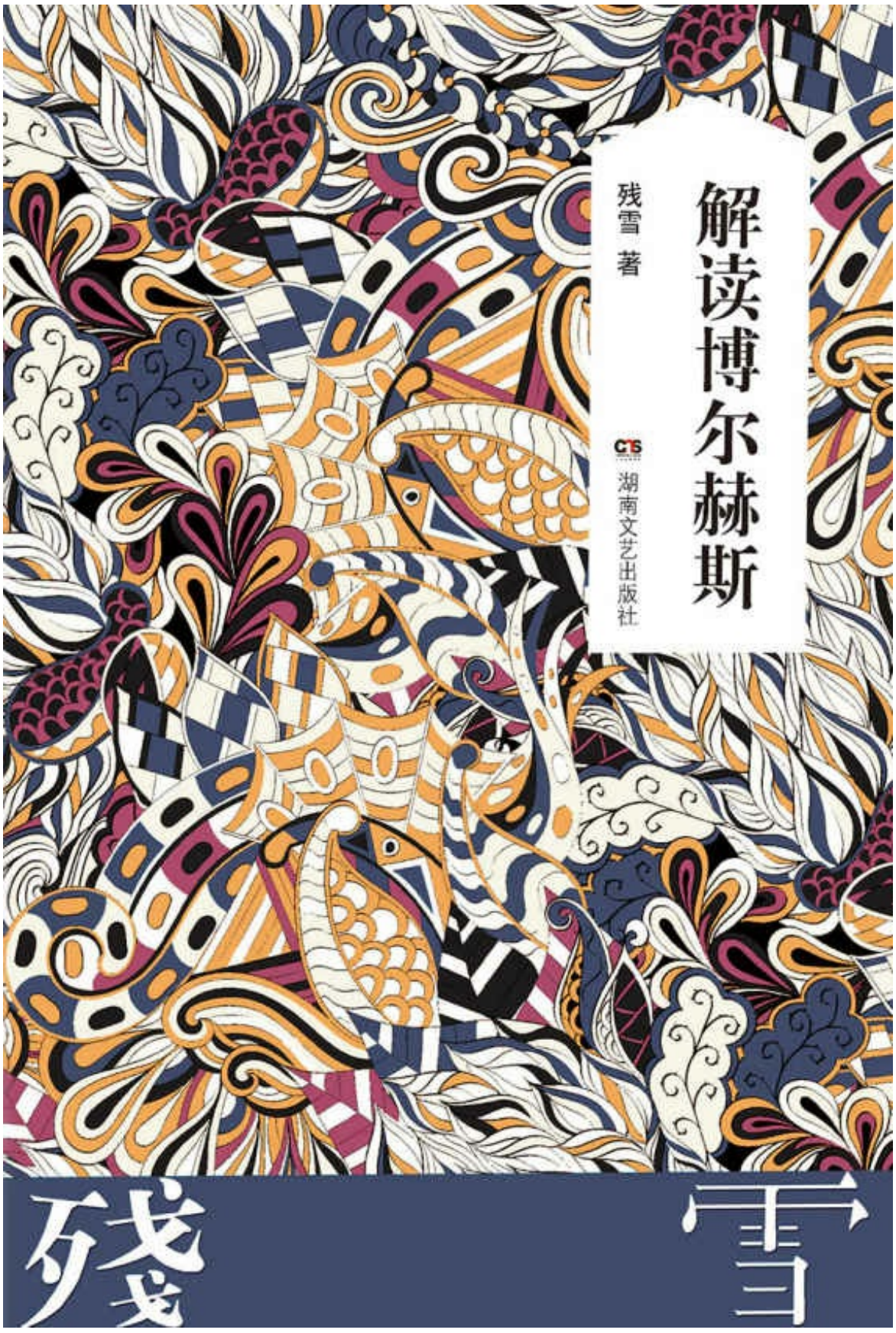
但不管怎么说，我愿意跟你去到城堡；再怎么办，我胸有成竹；只

是王后这时藏在内心深处的隐秘心曲，任何人也猜不透……

她预感到了一切：爱情的短暂，凄惨的下场，彻底的幻灭。但仍然值得一试！她那艺术的一生，就是以灿烂发光的轨迹不断向圆的终点接近的一生。瓦格纳则是将自身的欲望全部转化成精神，在分裂的人格中追求到底的例子。但这样的欲望仍然是属于生命的，只不过显得有点奇特罢了。沉溺于精神生活，同外界隔绝的他，终于造出了结晶人，向外界发出了沟通的信息，让自己的精神成果汇入了人类精神的长河。如果他敌视生命的话，结晶人就完全是多余的产物，而事实上他却耗费了一生的精力造出了这个必须同生命、同欲望结合的精灵。他以否定个人生活和欲望的方式，唱出了对生命与欲望的赞歌，所以被瓦格纳禁锢在玻璃瓶内的荷蒙库路斯的爱情像火一样燃烧。那也是瓦格纳本人的情欲，他把它全部献给了精神探索，他本人只好终生生活在象征强大理性的玻璃瓶内。最能说明《浮士德》中解剖欲望企图的是浮士德建立精神家园的那场戏。精力充沛、雄心勃勃的浮士德在海边建起了自己的家园，但这个家园却不是建立在真空中，世俗的入侵使得他的欲望受挫，批判的理性使他陷入痛苦和忧愁的深谷。问题在于他并不想摆脱世俗—这个欲望的激发点和施展之地，而他想要建造的家园又带有天堂的性质，于是理性与欲望之间的战斗变得难解难分。在这种情况下，精神的出路由自发的律动得到解决：人面对死亡（挖葬坑的响声）像永生那样（把那响声当作胜利号角）行动到最后，欲望与理性达到终极的统一。可以看出，雄强的野性在理性的否定之下不是减弱了，而是更狂妄、发挥得更充分了。欧福里翁的一生是将灵与肉之间的张力拉到极点，在短短的时间内自己完成自己的例子。这个奇异的孩子，一生下来就不甘平庸，虽然属于大地，却时刻梦想挣脱地心的引力，飞向天空。他集粗俗、专横和空灵美妙于一体，体内太过于尖锐的矛盾使他很快走完了一生。他活着的时候，既沉溺于肉体的感受，又向往天堂的超脱，终于内在的冲力摆脱了理性的羁绊，他飞往他所憧憬的天空。但很快摔了下来，因为他仍是大地的孩子。这是一个欲望达到极端的例子，他的每一行动都令旁

观者担惊受怕，他自己则是无所畏惧的。他的冲动也许更带猥亵下流的意味，而他的境界如水晶般纯净。

如同莎士比亚写下《哈姆雷特》一样，作者写下《浮士德》同样是出于内心那个快要爆炸的自我矛盾。是艺术创造的力量使他获得了这样一种认识：人的矛盾的根在人的内心，艺术家的一生，就是在这个矛盾中走钢丝进行惊险表演的一生。浮士德在其漫长的一生中，以他罕见的韧性与活力，将这个人性内面的风景以难以企及的高度向世人一一做出了展示。作者在创作中还发现，人的灵魂的矛盾有着向内深入的无限层次，只要执着地追索下去，那些层次就会在黑暗中发光，整个人心就会显出玲珑剔透的结构，人在制造奇迹之余也会惊叹于自己本身就是一个奇迹。《浮士德》是艺术彻底向内转向的典范，历经沧桑，精神上自满自足的作者在此时已获得了将自己完完全全从世俗中超拔出来的力量。他看透了世俗生活的虚无本质，知道这无可奈何的生活，全是因了另一种与它并行的生活的存在，才获得自身的意义，他要用自己的一生，来将那另一种隐蔽的生活探讨向众人也向自己展示，从而让自己也让人们建立起信念；世俗生活并非没有意义，它是一切高级精神生活的源泉，关键只在于人对它是否有自觉意识；人类的精神史则绝不是用教条可以解释得了的，只有富于创造性的人才有力量照亮并再现那条黑暗的冥河，而在创造活动中，人内心的那个矛盾又是决定性的，人要想获得认识，就要像作者一样促使内在的矛盾爆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痛苦、忧虑，甚至恐怖。人类只要存在一天，对人性的探索就一天不会中止，人的精神史就是人存在的最高象征。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浮士德》，是人类永不停息地探索自身奥秘的证明。


解读博尔赫斯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博尔赫斯/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10

（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8438-5

Ⅰ.①解… Ⅱ.①残… Ⅲ.①博尔赫斯（Borges，Jorge Luis 1899-1986）-文学研究 Ⅳ.①I783.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31333号

解读博尔赫斯

JIEDU BOERHESI

残雪 著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责任校对：向朝晖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7

字数：145 千字

印数：1—8000

书号：ISBN 978-7-5404-8438-5

定价：46.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一）

没有比博尔赫斯更具有艺术形式感的作家了。读者如要进入他的世界，就必须也懂得一点心灵的魔术，才能弄清那座迷宫的构图，并同他一道在上下两界之间作那种惊险的飞跃。否则的话，得到的将都是一些站不住脚的、似是而非的印象和结论。

在《世界性的丑事》这个早期的集子里，博尔赫斯就已经崭露了他在艺术上非同一般的天才。不仅仅他的抽象能力以天马行空的姿态自由驰骋，那种操纵全局的气魄和无止境的张力也令人惊叹。《心狠手辣的解放者莫雷尔》、《女海盗秦寡妇》和《皇家典仪师小介之助》这三个短篇都可以看作不可遏制地爆发着的艺术创造力的颂歌。

在《心狠手辣的解放者莫雷尔》中，精神解放者莫雷尔诞生的历史氛围源远流长，艺术的源头将要追溯到某种怜悯心，那是由一名神父的慈悲心肠开始的（艺术同宗教感不可分）。人出于怜悯心介入了生活，结果却是适得其反，一连串骇人听闻的残酷降临了，解放从此成为不可能的事。以一股野蛮的冲力和一个狂人似的脑袋体现自身的解放者莫雷尔，从沼泽地的恶臭中，从自己孱弱的同类里爬了出来，凭着天才的灵性，开始了漫长的精神跋涉之路。为达到人类和自身的解放，他简直是无恶不作，其作恶的手段又别出心裁。看透了人生处境的他，心如明镜，深深地懂得“解放”究竟是怎么回事：解放就是被死亡在屁股后头追击的感觉，像那从一个种植园逃到另一个种植园的倒霉的黑人的刻骨体验。“目的地无关紧要，只要到了那条奔腾不息的河上，心里就踏实了……”[1]为了让人（或自身）获得充分的体验，莫雷尔诱使（以虚假的金钱与自由做诱饵）人不断冒死一拼，直到拼完了体内所有的力为止。从表面看，人什么都未得到，只不过是中了莫雷尔的奸计；从实质

上看，人什么全得到了，因为自由的真相就是逃亡时的感觉，而且人也谈不上中计，因为所谓欺骗是一种先验的存在。莫雷尔的天职就是解放人体内的创造力，手段也许过于残忍，但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出路呢？在窒息生命的密西西比河流域，在遍布可怕的种植园的地狱之乡，除了莫雷尔的以承认蓄奴制为前提的自由，难道还会有什么别的自由吗？逃亡者不甘心，想要彻底解放，他们开始了突破莫雷尔规范的尝试，莫雷尔就让他们体验了所谓“彻底解放”是怎么回事—一颗子弹，一刀，或脑袋上被打一棍，然后是永久的安宁。那时人再也感觉不到先前逃亡时感到过的自由。在密西西比河流域上，人要活，就必须作恶。莫雷尔的杰出之处还在于，他在作恶之后能够进行痛彻肺腑的忏悔，忏悔中充满了圣洁的激情。当然这忏悔并不妨碍他继续活（作恶），毋宁说忏悔正是为了活下去。

久经沙场的莫雷尔，无论在什么样的逆境中也决不改变自己的初衷，他脑子里那些疯狂恐怖的计划无不与解放相联，他体内的罪恶冲动也无时不体现着对自由的向往。他杀人如麻，让自己的躯体（他所率领的黑人队伍）不断遭受出生入死的磨难，为的是获得灵魂的永生。

从艺术的狂想之中脱身出来的博尔赫斯继续说：“莫雷尔率领那些梦想绞死他的黑人，莫雷尔被他所梦想率领的黑人队伍绞死—我遗憾地承认密西西比的历史上并没有发生这类轰动一时的事件。”[2]但是已经迟了，莫雷尔已经率领过了那些梦想绞死他的黑人队伍—在博尔赫斯永恒的艺术梦境之中。

如果说《心狠手辣的解放者莫雷尔》中的艺术之魂露出的是阴沉和狰狞的面貌，那么在《女海盗秦寡妇》中，艺术则以它特有的热情狂放的叛逆姿态登台了，当然在狂放之际又显得有些难以理解。

秦寡妇是一名特殊的女海盗，同她的加勒比海的同行相比，她身上具有一种超凡脱俗的神性，就是这种神性保护了她，使她不至于像同行

那样以上绞架为自身的结局。同女海盗玛丽·瑞特和安内·波内依同样具有无比的勇气与胆量，也同样的残暴、杀人不眨眼的秦寡妇，内心却隐藏了一种稀有的忧郁气质，这种气质使得她的一举一动都自相矛盾，遵循奇怪的逻辑，这就是故事中所指的狐狸本性。狐狸本性让她在关键时刻窥见龙的旨意，狐狸本性让她既服从龙，又反叛龙，也让她在获得无止境的宽恕的同时又受到无止境的惩罚。

秦寡妇的崭露头角发生在一个矛盾激化的时刻—人既违背了龙（最高理性）的旨意又背叛了自身的约束（秦），造反精神高涨的时刻。被拥为新首领的秦寡妇不同于秦之处就在于她的无止境的反叛之心以及对这种反叛的自审和彻底否定。一方面，她是决不驯服的真正海盗；另一方面，她又将海盗的赞助者们称为“口蜜腹剑”，并制定奇怪的法规约束下属，好像要搞得自己寸步难行似的。这样一名寡妇，“有一双昏昏欲睡的眼睛和一头比眼睛还要光亮的头发[3]”。她是一名女魔王，烧杀抢掠，贩卖妇女。为了燃起更大的疯狂，她甚至同下属一道将火药掺到酒里面去喝。但是看看她在船上制定的法规吧，法规强调大公无私，严守纪律，严禁贩卖妇女（在船上）。违令者斩。此种对一般人来说不可思议、自相矛盾的法规，她的下属们却心领神会，使得她可以“指挥若定”。这样的法规必定来自于龙的启示。

皇帝的圣旨终于下来了，人的创造力同理性的制约进行了一场殊死的较量，海盗们将官府的战舰打了个落花流水，一时间人欲横流，魔鬼高擎艺术的大旗。但艺术的旗帜不仅仅属于魔鬼，同时也属于最高理性，寡妇深深地懂得这一点。于是那个特殊的转折时刻出现了，那真是一个神秘而又特殊的时刻，空气中充满了龙的暗示和隐喻，美即将从恐怖中诞生。“一天，月儿圆圆高悬空中，水也变红了。看来，故事已接近尾声。……秦寡妇明白了一切，她将双剑投入江中，跪在船上，命令把她带到官府的旗舰上去”。“狐狸寻求龙的保护”。[4]这样的时刻就是魔鬼同上帝晤面的时刻。此后狐狸当然本性不改，艺术创造的规律就是

如此。秦寡妇到了老年又从事鸦片走私，她以她永不消失的活力，获得了“真理之光”的称号，继续将她的创造进行下去。

高傲的秦寡妇的一生就是艺术活动的再现。龙和狐狸缺一不可。无论龙的淫威有多大，海盗们决不低头；反之，无论海盗们多么无法无天，他们始终在龙的制约范围之内。艺术生涯就是煎熬，就是疯狂的突进与虔诚的归复，就是地狱的起义与来自上天的降伏。秦寡妇变成狐狸的起因则是她丈夫的死，死者用鲜血让她启蒙，她于一瞬间领略了人生的要义，开始了艺术生存的辉煌历史。小说中的秦寡妇还具有中国文化的背景，这是博尔赫斯用外国人的眼光所看到的中国文化的启示。

三篇小说里面最为阴森的是《皇家典仪师小介之助》，这是一个东方的忍辱负重的复仇故事。在博尔赫斯这种晦涩的讲述里，小介之助的形象到底是什么呢？作者一开始就告诉了我们：“他值得所有人称赞，因为他是忠诚的典范，是一个永恒事业的阴暗而又必要的契机。”[5]什么样的事业呢？当然是博尔赫斯耿耿于怀的艺术事业。艺术需要复仇，复仇将会使灵魂之火猛烈燃烧，迫使人做出那致命的一跃。复仇产生于人所受到的屈辱，精通艺术规章的大师小介之助，怀着阴险的意图，将无限的屈辱强加到人的身上，迫使人触犯天条，进行前所未有的反抗。为了让反抗变得更加艰难，他还堵死了所有的缺口，让人陷入绝望之中。他预料到自己这种公然的挑衅的结果会是什么，那结果正是他所期盼的，因为他是早就将生死置之度外的、对永恒事业无限忠诚的典范，他的天职是激发人的血性，让那复仇的火种永不熄灭，直到有一天燃成熊熊大火。东方人深不可测的心计使他得到了典仪师的高位，他将忠于职守，把复仇的戏导演到最后。

小介之助知道，人的忍耐与承担的能力几乎是无限度的，所以他才肆无忌惮地、阴毒地对人的心灵进行一次又一次的伤害，因为这是人类的命运，也因为人一定会前赴后继地来进行复仇。而他，在复仇的戏未

演完之前决不会消失，赤穗的反抗不过是在他前额留下一道小小的剑伤，那就像他馈赠给人的荣誉。果然，后人遵循小介之助的逻辑发展着："他们一心只想复仇，但同时又觉得复仇的愿望很难实现。"[6]他要的就是这种效果。只有严密的镇压才会导致全盘的爆发。最高典仪师的目光穿透了人的本性，他只要坐在家中，世界便会绕着他转。然而人是多么的可歌可泣啊！为了一种纯洁的理想，他们放弃了自己在尘世所有的一切，沦落到生活的最底层，被糟蹋得不再像人。他们承受的这些苦难，正是复仇所要求于他们的。经历了长长的一年的折磨，人的阴谋得逞了（这阴谋就是小介之助于无言之中给予人的灵感），复仇的激情如同辉煌的梦魇，乱箭纷飞，鲜血四溅，生命的冲动战胜了艺术的法则。但小介之助不会自动退出舞台，因为人的胜利是他所导演的，他知道人不可能永久胜利，他所忠于的法则正在那边为胜利者掘坟墓。没有了仇恨，没有了激动，没有了遗憾，对于人来说现在意味着死。于是武士们愉快地遵从最高法院的判决，纷纷自尽。他们为理想战斗过了，他们显示了人的辉煌，这就是那种最高的忠诚。

这个故事里描述了两种忠诚。小介之助的忠诚是维护最高的法则，也维持理想的模式，为此他必须不断将苦难加在人身上，所以说他是"一个永恒的事业的阴暗而又必要的契机"。武士们在最后要他自杀，那完全是他们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的举动。他，皇家的典仪师，怎能不将皇家的规章贯彻到底？所以他拒绝了这些暴民的无理要求，死得像个英雄。武士们的忠诚则是对复仇理想的忠诚。皇家的严厉规章正是要通过无法无天的复仇冲动来体现，小介之助的抽象法则必须借助武士们的血肉之躯的反抗变为现实。两种忠诚必须互补，才能导演完整的复仇的戏。所以从表面看，两种忠诚势不两立，深入到内部才知道目的原来是一个，归宿也相同。一种艺术理想的实现就是这两种忠诚的实现，人只有不断挣扎，永不放弃精神的复仇，才会体会到最高典仪师的意志，从而永久地处在艺术生存的意境之中。

以上三个晦涩的故事都是关于心灵，关于真理的故事。博尔赫斯借助古代传说或经典著作来讲述心灵故事的高超技巧在《〈吉诃德〉的作者彼埃尔·梅纳德》一文中得到了生动的描绘。毫无疑问，梅纳德就是博尔赫斯这种类型的艺术家的化身。肩负着神秘使命的艺术家梅纳德，决心要写一部“在地底下的，具有无穷英雄气概的，无可比拟的作品”，这部作品是“我们时代的最有意义的作品”。[7]这部作品的名字也叫《吉诃德》，它的内容包括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的第一部的第九章和第三十八章，以及第二十二章的一个片断。作者这种讲述听起来好像胡说八道，其实话里头潜伏着异常严肃的用意。梅纳德要做的不是精细的模仿，而是从艺术的统一性和精神的普遍性出发，用梅纳德的个体经验来超越并再现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这样的创作混淆了时代与地域的差别，但却将原作里永恒的东西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从这个意义上说，梅纳德的《吉诃德》就是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所有的书都是一本书）。梅纳德以他“无限的更为丰富的”体验，以他包容一切的辩证的眼光，重写了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将一种几乎是不可能的创新在想象中实现。当然这样一本书是在地下的，手稿也不再存在，但谁能说想象中的东西就是不存在的呢？

文章逐字逐句对照了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的第九章里的一段话与梅纳德的《吉诃德》里的一段话，实际上两段话一模一样，但写下这两段话的作者的用意却完全不一样，甚至相反。塞万提斯提到的“历史”也许不过是教科书上的历史，而梅纳德提到的“历史”明确地指向精神的起源，一种以不变应万变的永恒性。就这样，梅纳德以他罕见的敏锐性使经典著作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梅纳德的这种写作其实也是一种崭新的阅读技巧，它“丰富了处于停滞状态的基本读书艺术，那是一种有意地制造时代错误和胡乱归属的技巧”。[8]博尔赫斯道出了艺术作品的本质：它是不可重复的，又是在新的创造中不断得到重复的。所有的艺术作品都是地底下的书，梅纳德那本字迹模糊的地底下的书，要等待新的梅纳德将这个特洛伊挖掘出来，使之复苏。

一方面，梅纳德是具有现代气魄的艺术家，敢于破除经典的迷信；另一方面，他又非常谦虚，因为他写下的一切，是“预先”写下的，早就存在于历史上的东西，真正的经典必然包含了这种东西的萌芽。“思考，分析，发明……是知识分子的正常生活”。[9]梅纳德思考过了，分析过了，也进行了独特的发明，他的吉诃德是完全符合塞万提斯作品原意的吉诃德，他的决心要让书消失的吓人企图正是现代艺术家创作的初衷，每一个阅读他的字迹模糊的地底下的作品的读者，必须充当考古挖掘人的角色，在加入创造的同时与作者共享发现真理的喜悦。

为什么梅纳德没有在现实中留下他的书呢？因为永恒的真理不是任何书可以达到的，它总是同人拉开距离，人只能隔着距离去描绘，这样的书没法最后完成，它只能存在于梅纳德的头脑中—那焦虑、迷惑、痛苦的头脑。梅纳德在阅读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时，就体验了这种永恒，这种状态表现为一种饥渴，而不是以书籍形式固定下来的满足。除了连续不断的想象之外，人还有什么其他的接近永恒的途径呢？书只是记录那想象的记号，它的作用是唤起想象，对象永远在书之外。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0页。

[2] 同上，第13页。

[3] 同上，第23页。

[4] 同上，第26页。

[5] 同上，第27页。

[6] 同上，第28页。

[7] 同上，第91页。

[8] 同上，第98页。

[9] 同上，第98页。

（二）

人们——欲望

哈金——真理的使者

《戴假面具的洗染工哈金·德·梅尔夫》讲述的是人如何拯救自己的灵魂的故事。整个过程笼罩着阴谋的氛围而又令人感叹不已。

故事一开始描述了哈金早年的精神轨迹：他降生在悲哀的、令人厌恶的城市，酷烈的沙漠气候扼杀了幼年心底的一切希望；他继承了上辈留传给他的洗染手艺，他意识到这种手艺是人在无可奈何的处境之下的权宜之计，是那些缺乏立刻赴死的胆量的“意志薄弱者”和“假冒者”的工作；洗染工用神奇的手艺抹去了善与恶、美与丑的世俗区分，用令人厌恶的颜色覆盖一切生灵，而这种该诅咒的职业却是通往真理的桥梁。他的职业终于让他的肉体从大地上消失了，到他再回来时，他已经成了一名真正的预言家、真理的使者。现在他要在欲望与理性、灵魂与肉体之间发起一场圣战，最后通过牺牲来将自己的灵魂救赎。他已经见过了上帝，窥破了天机，上帝授予了他在人间生存下去的面具，也授予了他拯救的权利—在不可获救中进行救赎努力的权利。哈金回到人间的时刻，正是那些人欲横流的贱民等待斋月（禁欲措施）降临的关头，上帝让他们在这样的关头同真理的使者相遇。贱民们渴望哈金来解救他们的灵魂，哈金则要通过他们来解救自己的灵魂，一切都像是一场阴谋。哈金要求人们进行圣战，通过付出牺牲来得救。战争进行了，哈金不断取得胜利，但胜利的果实不断被消解，结果只是将军的变换和城堡的放弃。邪恶的欲望以呼啸的利箭的形式显示着威力，但哈金领导的战争并不是要消灭欲望，也许是要让欲望的烈焰烧得更旺。他的军事行动就是骑在

棕红色的骆驼背上，用神能听见的男高音在战斗的中心不停地祷告。哈金究竟要干什么呢？他有着什么样的阴谋企图呢？谜底终于显现了。两极之间的战争到了白热化，哈金等待天使的援救，上帝做出了符合他心愿的安排。最后的安排是这样的：哈金被自己人扯下了面纱，人们看到了一张麻风病人的脸。感到受骗的人在愤怒中用长矛刺穿了他。哈金终于通过自己的牺牲拯救了自己，也可以说他在理性的监视之下用欲望战胜理性的方式解救了自己。

故事从头至尾处在一场大骗局之中，这骗局是哈金代表上帝为人们设下的。他让人们把麻风病人奉为自己的首领；他伪装有超人的德行，却让一百多名被他刺瞎了眼的女人承担满足他淫欲的义务。哈金并不想否认欺骗的事实，他只是想通过这种高超的欺骗告诉人：人不能看见真情，看见了就要瞎眼，只有自欺是唯一的活路，是人的命运。而他哈金，是唯一知道自己自欺却仍然戴着面具进行圣战的人。哈金的世界观是推崇至高无上的虚无，将这神秘的能折射出影子的虚无奉为上帝。对于我们居住的土地，他的态度是矛盾的，他认为人欲横流的大地是个错误，令人恶心；同时又认为这恶心是大地的基本美德，人可以通过禁欲或放纵来达到这种美德，并在有意识的禁欲和放纵中来救赎自己。哈金的地狱是难以想象的永远的煎熬的场所；哈金的天堂之幸福是告别、自我牺牲和自知睡着的特殊幸福，二者同样令人绝望。因此哈金从天堂下放到人间所担负的也是知其不可为而为的使命，正如他在一开始就告诉人们的：他们等待的只是斋月的奇迹，而他要提供给他们的则是人的奇迹—终身受苦、死而后已的榜样。接着他就发动了阴谋的圣战，他在欲望的惊涛骇浪中驾驭着理性的船，坚定不移地驶向彼岸。欲望既是他的动力，又把他推向牺牲的祭坛，而这正是他所追求的。早年的染工生涯让他学会了深入本质的技巧，后来同上帝的遭遇则让他获得了发展自身的秘密武器。哈金的“阴谋”就是创造性地运用这武器调动原始之力，来进行真正的内心的圣战，在放纵与牺牲的两极之间领略上帝的意志，让自己不断感受获救的幸福。

（三）

《汤姆·卡斯特罗：一桩令人难以置信的骗局》假借一个冒名顶替的故事，尽情地阐述了深奥的艺术规律。

波格雷是一位艺术形式感方面的魔术师，他的力量来自丰富的审美经验的积累，但他自己却不能表演，并且他只相信一件事：神的启示（艺术灵感的源泉）。于是不寻常的一天到来了，他终于同来自灵魂深处的，略显迟钝而内面顽固的灵感扮演者奥尔顿谋面了，这一对搭档立刻就得心应手地开始了他们的伟大事业，规律由此得到实现。

妙不可言的蒂克波尼夫人（心灵激情的象征）给这二位野心家提供了良好的创造机遇，她不断地通过报纸向波格雷这一类人发出信息，等于是曲折地邀请他们二位来进行那举世无双的创造。奇迹就这样在三位之间发生了，一切都是那么的自然、饱满，充满了美感。这桩不可思议的事说明了：激情是不拘泥于固定形式的；相反，真正发自内心的激情正是对于现存形式的突破；夫人幸福的泪花便是一种新的形式诞生的确证，关键只在于内面是否真有冲动。在这一奇迹中，奥尔顿在无所不知的波格雷的引诱下，以其卓越的、破除规范的可信的表演，赢得了充满渴望的蒂克波尼夫人的心，让心的激情得到了宣泄，展示了陌生化的形式的无穷魅力。从而也就提出了这样一个准则：越是从未有过的，越具有艺术上的可信度；全盘的颠覆与挑战产生的往往是最有生命力的艺术。于是完全被激情所征服的母亲从一个陌生人身上认出了她朝思暮想的死去的儿子，而其实，死去的儿子也只能以这种全新的形式复活。形式是艺术之魂，是一切。此处也涉及了艺术中传统与创新之间的关系，奥尔顿即取代旧传统的新传统。博尔赫斯写道：“波格雷满意地笑了，罗杰·查理平静的灵魂可以安息了。”[1]因为罗杰通过这个迟钝而充满爱

心的替身奥尔顿获得了真正的新生，而母亲心中的激情也得以不断延续。但激情并不到此而中止，每一次的高潮中都潜伏着更大的危机。

现代艺术的规律排斥大团圆似的平静，它是不安的、反复无常的，继续向纵深挺进是艺术家唯一的出路。故事出现了悲惨的转折：新的矛盾从核心展开，艺术本身那无法证实自己的痛苦又一次占了上风，对奥尔顿身份的挑战越来越激烈，夫人的死去令这一对搭档面临灭顶之灾。然而这种氛围正是波格雷大显神通所需要的，兴奋的波格雷求得神的启示，让潜在的新矛盾表面化，并挑起更大的冲突。做完了这一切之后，他又以自己的毁灭来将奥尔顿抛到那种无依无傍的自由境界里，逼得他非独立表演不可。他的死向奥尔顿指明道路：继续自相矛盾，并以自相矛盾这种方式来追求，直至最后。奥尔顿从波格雷那壮烈的毁灭中领悟了艺术的真谛，“从此，他走遍了联合王国的每个村庄和城市，每到一地，必发表简短的演说，不是谈他的清白无辜就是承认他有罪，出于他那谦逊和随和的天性，他总是顺着听众的意愿讲话，说起话来，往往由替自己辩护开始，又以忏悔自己的罪过结束”。[2]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8页。

[2] 同上，第20页。

（四）

巴比伦王国——精神王国

彩票制度——精神模式

抽签——个体获取时间

赌博——将生命力转换成精神体验

彩票公司——理想制度制定者

巫术——彩票的预言性质

巴比伦历史——精神发展史

《巴比伦彩票》中的推理者“我”是一名古老的巴比伦人，历史本身的载体。在“我”身上，善与恶，希望与恐惧的绝望，阴与阳，有与无都是尖锐对立、相互制约，又平衡发展、相伴相随的。使得我如此丰富的原因是我所从事的彩票活动。彩票的实质是什么呢？它是精神的发展方式。据说精神本身是受神道支配的高深莫测的东西，巴比伦人那亵渎神明的旺盛的生命力不知不觉地将对精神的追求变成了彩票形式，或者说，彩票制度的健全激发了巴比伦人的精神追求。人们通过抽签来从上帝手中获取时间，心里抱着赢的希望，实际上永远只能做输家，因为时间并不能真正属于自己。输了的人选择监禁，为的是用外部的自由来换取内心的自由，也为了让赢家得不到世俗的利益。这样一来，彩票失去了功利的性质，变成纯粹的恐惧与希望的赌博。至高无上的彩票公司向巴比伦人行使相当于神职的权利，新的秩序在变革中逐步形成。这种新的秩序具有平民性、普遍性，深入人心；而与此同时，它又由于其神秘

性，由于其对暗示和巫术的运用而魅力无穷，使得人更加死心塌地地要遵循到底。当然巴比伦人并非出于猎奇而买彩票，不如说他们购买彩票是出于一种古老的信仰或一种身不由己的冲动。

虽然听来难以置信，但到当时为止谁都没有探讨过赌博的一般理论。巴比伦人生性不爱投机。他们尊重偶然性的决定，捧出自己的生命、希望和惊恐，但从未想到要调查其扑朔迷离的规律和揭露规律的旋转星体。[1]

这是巴比伦人在神面前的谦逊，也是他们无条件的奉献。

精神并非“巫术”，只是与巫术之类的事有关而已。巴比伦人看重的是时间本身。他们看出彩票给人提供的是一个矛盾，即死—不死的矛盾，他们一进入这个矛盾就找到了人的可能性，那就是无限制地从上帝手中获取时间。既然最后的签永远抽不到，人就可以于瞬间中去体会彩票制度的完美，用一次又一次庄严的抽签活动将时间分成无数片断，怀着永生的希冀沉迷于活动中，捧出自己的生命将这种高级的不带功利只重奉献的赌博搞到底。

签文是无法预料的，大概是人的灵魂变幻莫测吧。今天给你十磅黄金，也许明天就给你一条眼镜蛇。巴比伦的历史学家具有全世界最明察秋毫的眼光，他们能纠正错误，保持精神活动的顺利开展。这说明他们虽不研究规律，但他们的本能总能与其一致。不过历史的书写总是有虚构的成分，它不等于时间，真正的时间要靠亲临其境去体会，于是这种特殊的记录只能是以暗示和预言来唤起当时的情境。不时地，那个既隐蔽又操纵一切的彩票公司也引起人们的怀疑，因为一切都太不可思议了，同骗子的花招没有区别。它像一个“场”，又像代表了上帝的旨意，谁也搞不清它的底细。巴比伦人唯一可以断定的就是：生活是一场无限的赌博，每个人，只要活着，就会挡不住抽签的诱惑，监狱是他们向往的处所，抽签仪式令他们的灵魂战栗。他们喜欢这样，他们的身体和灵

魂告诉他们。

伟大的巴比伦人，是他们发明了彩票，随之也发明了时间，发明了历史。彩票制度越完善复杂，历史越多姿多彩，而人，只要坐在黑暗的小屋里，就能看到宇宙的沧桑变幻，听到时间的脚步。人进入彩票世界的矛盾中，将体内的活力转化成没有止境的、高度紧张的思维活动，人自身就成了无数对矛盾的统一体，思维的张力也变得没有限度，而被解放了的思维又进一步推动了彩票制度的发展。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09页。

（五）

《赫尔伯特·奎因作品分析》是艺术家对自己的创作结构（或者说灵魂结构）以及他与读者的关系进行深入分析的尝试。具有清醒的创作意识的艺术家，早就知道纯艺术之深奥，被大众误解之不可避免，作品被曲解是艺术家的命运；他也知道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作品的革命性和未完成性，以及作品内含的那种吸引读者又排斥读者的矛盾性（“街头巷尾的对话几乎都能成为好的文学作品……作品的美不能缺少某个令人惊讶的成分……他的书非常追求令人吃惊的效果”[1]）。艺术家同读者的这种关系成了他长期以来的心病，他的心渐渐冷下去，似乎对一切都不抱希望了。但在灵魂最隐秘的深处，仍然潜伏着那种最最热烈的期待。因为这下意识的期待，他不断创新，在作品中向读者发出邀请的信息，那邀请一次比一次急切，信息量一次比一次浓密。最后，他一不做二不休，将未完成的作品直接交给读者，使读者如果不参与创作就无法阅读。

文中塑造了一个极为独特的作家奎因。这个作家不关心公认的历史，仅仅只关心艺术史（灵魂史），只执着于内心独特的体验（时间）。他是一个寂寞的人，他的所有的创作都一直处于试验阶段。这个作家的作品通常引起普遍的误解，是因为它们的深奥内涵同古典作品并不相同，而一般的读者只看见了作品那古典的外表，没有觉察到外表之下以全新的形式发展了古典文学的深层结构。

接着文章分析了奎因作品的整体结构和细部结构，甚至画出了结构图来说明。使人感兴趣的是一个作家的脑子里怎么会产生出此种结构的故事，这种作品同那种观念先行的创作（例如阿伽莎·克里斯蒂）有何本质的不同。这样的创作的确是十分奇妙的。在故事里，时间可以无限

分岔，寓言套着寓言，就像是创作者为了狂热地追求“对称和谐、随心所欲和喜新厌旧”而舍弃了一切；但这种效果又绝不是刻意追求可以达到的，刻意地追求只会适得其反。不如说，一切都是浑然天成，因为它们是灵魂本身的图像。作者通过一种神秘的写作方法使这些图像从黑暗的处所浮到了表面；而阿伽莎·克里斯蒂的侦探故事则是出于有杰出推理能力的头脑，其写作的方式并不神秘。这种作品的阅读也需要读者具有一种超出世俗的境界，因为作品提供的是非平面的向内深入的立体图像。三分法的结构勾出了时间的无限分岔，阅读必须是能动的，必须加入那种灵魂冲突的描述，否则就会落入二分法的俗套。以《曲径分岔的花园》为例，其中的结构为：“我”—敌人（死神）—命运。这个故事由于其中浓密的死亡意识而使讲述达到了灵魂的深度。但如果以一种模仿的方式来读的话，其结构就变成了：“我”—单纯的敌人。整个故事成了一般的侦探小说，因为其中缺少了死亡意识。大众的阅读往往总是只能达到二分法的模仿，这是艺术家摆不脱的遗憾。当人们将奎因的作品同通俗的侦探小说混为一谈时，艺术家内心的主张只能用新的作品来再次阐明（离了作品他就难以进行阐明），当然这新的作品很可能又落入俗套的解释。这种循环使艺术家的悲哀永恒不破。三分法将我们带入无限广阔的独立王国，那种破除了年代顺序的交叉阅读开阔了我们狭小的视野，我们的眼光将变得比侦探的眼光还要敏锐，在死亡游戏中不断找到超越的途径。

然而三分法的结构还不能满足艺术家要达到永恒的渴望，这种故事容易引起的读者的误解也令他不安。于是奎因又发明了两幕英雄短剧，在短剧中，想象力得到更为自由的驰骋。他在这部杰出的短剧中将讲述人和故事、讲述人与作者、不同的讲述空间与时间之间的界限通通融化，让原始的欲望用缺席的方式同死亡直接晤面（请看《阿莱夫》《萨伊尔》等等）。两幕短剧由于一幕套着一幕，两幕就只能同时演出，于是最高贵的与最淫秽的，最具有生命力的与最空灵的便合成了一个角色，短兵相接的瞬间转化成同时演进，势不两立的对立面变成了统一体

内的层次区分；由此产生的激情既邪恶又纯净，简直令人发疯。短剧发表后，被人们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学来做出了解释，奎因又一次遭到了惨败。

屡遭误解的艺术家奋起一搏，又写下了一部天书似的作品。他要在这部作品中消除读者与创作者的界限，提供一种前所未有的阅读，以这种阅读方式激起读者的创作欲，将读者变成创作者，而不是满足于单纯的模仿。奎因终于成功了，他的作品激起了博尔赫斯的续写—读者哪怕只有一个，成功也是巨大的。这正是现代艺术的景观：每一个读者都是潜在的作者，后人续写前人未完成的故事—续写的作品也同样是未完成的。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13页。

（六）

一、特隆·乌克巴尔的到来

“我依靠一面镜子和一部百科全书的结合，发现了乌克巴尔。”[1]博尔赫斯开门见山地说。镜子的自审功能导致精神的分离与生殖，其邪恶与污秽的形式同生命产生的过程相似。人在深夜里，在那散发着妖气的镜子的窥视之下，就会同特隆·乌克巴尔相遇。可见高居于世俗之上的特隆·乌克巴尔社会，要通过特殊的交媾来发现。特隆由生命自身的活动中产生，它的纯净来自于载体的污秽，这使得它带有某种邪恶的味道，就是这种气味使得世俗的百科全书都将它排除在外。然而特隆·乌克巴尔尽管虚幻，难以理解，它仍然是人类的一种特殊的知识的结晶，因而它被记录在某一本被人遗忘了的百科全书里头了。人刻意去寻找时是找不到的，只能不期而遇。

二、特隆的本质

人同特隆·乌克巴尔相遇之后，便想要弄清这个世界的本质。然而人对它凝视得越久，越确信：特隆的本质是模糊的。领地的边界模棱两可，历史十分简单。所有的人想了解的依据全都不可靠，只有语言文学部分中的一个特点值得注意，那就是“乌克巴尔文学具有幻想品格，它的史诗与传说从不指向现实，而单表两个幻想的所在……”[2]这就是特隆世界的本质！特隆是一个幻想的王国，它同一切世俗的规范都不相干，人在凝视中看到的模糊景象是无限的创造力的涌动，
是“无”和“有”的纠缠，是丰富到极点的混沌，是限定与突破的统一。这一切让人不安又吸引着人对它进行深入的探讨。

三、特隆的社会

特隆的社会属于以幻想为生活的人。一个名叫赫勃脱·阿舍的铁道工程师就是这样一个人。这个人“一生充满了虚幻，以致死了之后，还不如活着时更像幽灵”[3]。这种充满哲理的描述告诉我们的是，要理解特隆就必须有虚幻感，虚幻只能是活人的感觉（它随人的生命结束而消失），阿舍的幽灵形象正是内在的活力所致。以哲人形象出现的阿舍，所关心的是时间的永恒性（“每隔几年，他都要回英国一次，去探望〔从他的照片推断〕一座日晷和几棵橡树”[4]）和生命的体验（“时不时看那空中不可重复的云彩”[5]）。直到阿舍死后，“我”才了解了他的事业。有人给他寄来一个挂号密封的包裹，里头是一本大八开图书，图书里面就是特隆的世界。“我”在翻阅这本书时的第一感觉就是一阵轻微的头晕。这一感觉是特隆社会的本质引起的，特隆的使命绝不是让人在彻悟中归于平静（如同伊斯兰教中那甜美的夜中之夜或“天人合一”的境界），而是使人在分裂与增殖中不断怀疑与否定，人只要加入进去就会晕眩，而这种晕眩就是人活着的标志。特隆的“勇敢的新世界”是由人类的精英（天文学家、生物学家、形而上学家、诗人等）发明创造出来的，它是人的思维的最高结晶，本身是一个完整的宇宙。这个宇宙绝非杂乱无章，较之世俗的社会，它的统一性和连贯性令人惊叹。奇怪的是，这个世界的内在运行规律却又是以“任意的方式形成的”，也就是说，它由人的自发的冲动来决定其自身的规律。在这里作者一语道出了特隆与人性之间的关系。特隆发展的动力原来就是人的冲动，这同我们起先凝视特隆时看到的那种模糊景象是一致的。自由的冲动产生了严格系统的世界，这是什么样的魔术啊！理所当然地，特隆的社会成了最符合人性的社会。但是特隆社会却无法从世俗中找到比喻，因为它是一种高高在上的理想，它的内部秩序和规律都不能在世俗中找到对应物。首先它的语言就是否定约定俗成，强调瞬间感觉的。世俗语言中的名词和动词被排除在特隆语言之外，因为它们往往束缚了想象的飞升。只是这种对现存语言的否定并没有消灭语言，反而导致了语言的增殖，这是特隆的矛盾。特隆还突出了人的精神在宇宙中的地位。思维过程就是这个

社会的构成，哲学成了真正的玄想，艺术的创造必须从零开始，凡是从未有过的，都是特隆的思想家们所追求的，凡是公认现存的，都是他们要加以怀疑、动摇和否定的。但是他们所建立的体系就包含了对体系自身的否定，因为作为个体他们都是分裂的：“当我们在此地睡着时，就在彼地醒着，因此，每个人都是两个人。”[6]

这样一个倒行逆施的社会当然只能偶尔出现在某一卷被人遗忘了的百科全书的末尾，奇怪的是人类那些最优秀的人才全都在为这个信念贡献毕生的精力。他们造出了“透明的老虎和血铸的塔”，“产生了许多令人难以置信却又结构完美或影响巨大的体系”。他们以自己虚幻的、难以证实的劳动影响着后人，将他们也卷进另一种探案似的劳动中去。后人将跟随这些先驱进入特隆，并自觉地发展出自己的体系。

四、九枚铜钱的比喻

这种分析并非如通俗理解的那样是强调不可知论，不如说，它强调的是个体经验的不可重复性与人的认识的同一性二者之间的统一。对这个比喻的讨论展示了特隆信念上的强烈的理想主义色彩，这种信念即，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个体与个体之间是可以沟通的（“在特隆，认识主体是唯一的和永恒的”）。从拾取铜钱的经验之一次性、不可重复性来说，甲、乙、丙三人各自拾到的铜钱与此前丢失的九枚铜钱无关；而从经验的同一性来说，三人拾到的铜钱都是那九枚铜钱中的一部分。将这个例子运用到文学创作上就变成：此作品决不等于彼作品，每部作品都是独一无二的发明；而同时，所有的作品都是同一部作品，因为作品中重复的永恒性都是一个。

书是各不相同的。幻想作品只有一个情节，但又千变万化。哲理性作品则一成不变地包含着命题与反命题。即对同一学说的雄辩支持与反击。一本书如不以自我否定而结束，即被视为不完整。[7]

深通辩证法奥秘的特隆社会，将认识的主体提到了无限的高度，从而让人的思维如脱缰的野马般驰骋。这样做的结果使他们得到许多意外的收获：他们发现，真实是不断得到重复的，历史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方式方法；他们还发现，对真实的认识具有寓言的性质（如挖出一个生锈的铁轮，其生成年代在这次挖掘之后）；他们也发现，人的认识具有轮回的规律，那就是真理呈现自身的规律。总之，是人的幻想，人的不懈的探索和实验，使得世界具有了意义。“典型的例子是那道门槛：乞丐每天光顾时，它是存在的；乞丐一死，它也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有时候，几只鸟，一匹马，挽救了一座露天剧场。”[8]

认识又必须是相对的，不包含矛盾的认识必定站不住脚，因为认识本身就产生于矛盾—人的肉体与人的精神的分离。在这个意义上，永恒的作品以自身的虚幻否定着自身，读者则在虚幻的前提之下抓紧机会发挥着世俗的激情，以体验永恒。

五、证实特隆

特隆的社会只存在于传说之中，然而它又是一种事业，它的社团成员一代又一代的不懈努力就是要向上帝证明：凡人完全有能力构成一个世界。他们成功了，当然这种成功还是只能存在于有些神秘味道的幻想之中。特隆有时化为一套奇怪的百科全书；有时又变为一只不属于世俗的罗盘；还有时变成一只其重无比的小金属锥体。所有这些“异物”源源不断地通过秘密的渠道进入现实，改变着人的思维方式。接触到这些异物的人将会发现，他们接触到的是一个辽阔无比的世界，它以其高度的纯粹表明了理想的不朽。它又是一个遵循神圣规律的迷宫，人一旦进入这个迷宫，常识立刻解体，人被眼前的幻象所打动、所迷惑，不由自主地加入陌生的运动中去。特隆以自身的虚幻竟然不断变革着人类的社会与科学，而这种变革又全是通过幻想来达到的，它的实体仍隐藏在云雾后头。但社会与科学的变革，人的精神的净化，本身不就是特隆事业方

兴未艾的证明吗？人所策划的特隆，命中注定要由人来解析。

再回到前面提到的那句百科全书上记载的话：“镜子和交媾都是污秽的，因为它们使人口增殖。”[9]这句晦涩的话里包含了深刻的幽默，它生动地暗示了特隆诞生时的氛围。饱满的生命面对镜子进行自力更生的分裂，精神从肉体内喷薄而出；分离出来的精神又通过增殖慢慢发展成庞大的体系，并通过秘密管道同肉体保持联系。过程肯定是污秽的，因为步步与生命的血污相连。人在污秽中体验着生殖的疼痛和大欢喜—他诞生的是纯净。自从这世上有了镜子，自从人不自觉地在镜子面前端详自己，镜子也监视着人的一举一动以来，一种新的、从未有过的百科全书的编纂就变得十分必要了。这个伟大的事业在生命的最高级阶段开始，已发展成历史的长河，每一个渺小的个人的价值都将在其间得到永恒的体现。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71页。

[2] 同上，第73页。

[3] 同上，第74页。

[4] 同上，第74页。

[5] 同上，第74页。

[6] 同上，第79页。

[7] 同上，第82页。

[8] 同上，第71页。

[9] 同上，第74页。

（七）

《圆形废墟》这篇小故事再现了创造的过程。

魔法师从可怕的沼泽地里死里逃生，来到圆形废墟—这个生死之间的舞台。场地上的石虎或石马曾经有着火红色的生命，如今只剩下与灰烬同色的石头形式。在这个圣地，魔法师身上往日的创伤立刻愈合了，他认出此地是火神的废庙，正是他要找的地方。是体内不可战胜的意志使他出生入死的，他来到此地，就是为了要在这里完成伟大的事业—梦见一个人或用梦来造出一个尘世间不曾有过的人。这个魔幻计划必须在这种场所进行。因为这个计划必须排除凡人的干扰，而完全脱离了别人他又不能生存。这个场所的好处就在于本地人给他提供简单的米饭和水果，以满足他做梦的身体的需要，而又决不打扰他，他们知道他最怕的就是人。这个圆形废墟“是个看得见的、最低限度的小世界”，即，它既不完全属于人，也不完全属于神（“已经受到沼泽丛林的亵渎，所供奉的神祇也不再有人朝拜”[1]）。魔法师选择了这样一个地方来搞艺术创造，或者说，命运将他逼到这样一个场所来搞发明，他的发明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发明呢？可以设想，他发明的人将是人性与神性的合一。历经沧桑的魔法师自己又是怎样的人呢？如果说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俗人，他又怎么会没有世俗的历史呢？如果说他完全是一个幻影，他又怎能搞创造发明呢？可见他自己同他要发明的那个人具有相同的本质，也许他是要通过发明来使自己的本质得以证实。

他开始做梦了，这是一种特殊的梦，不是胡思乱想，也不是条理清晰的境界。在梦的初期阶段他的想象过于辩证，理性的意图也过于强烈。他从现有的人当中挑选了一个自己的同类来进行加工，虽然这个学生天生活力异常，身上有反骨，但魔法师的企图还是失败了，他没有将

自己从黏糊糊的世俗中区分开来，他幻想的学校也未站住脚，他自己又回到了无梦的现实。初级阶段给他的教训是：他必须打破常规的清晰，进入混沌，模造杂乱无章的梦；他也不能从现有的人当中通过加工来制造新人，而必须无中生有，达到真正的创造。

模造杂乱无章的梦是一个男子汉所能从事的最最艰难的工作，即使悟透了超级谜和低级谜也一样。因为它远比用沙子搓绳或者用无形的风铸钱困难。[2]

要进行这项艰苦的工作，人就要排除一切来自世俗的侵入、理性的束缚，使自己变得脑海空空，具有神性，然后才能发明出人神合一的创造物。这样的创造之梦可以称为理性控制之下的狂想，它不能有梦前的预想，它要求的是绝对的虔诚和耐心：

在这段时间内他很少做梦，也不急于在梦中停留。为了使工作得以重新开始，他等待着满月的到来。到来之后，他利用下午的时间去河里沐浴净身，还礼拜了天上的神灵，念过了一个强大无比的名字的标准音节，然后睡觉。他几乎立刻做起梦来，伴随而至的是一颗心脏的跳动。[3]

成功终于初现了。为了保持创造时的新鲜感觉，他还有意停了一夜梦，然后再继续。他不断用神秘的方式朝一个方向做梦，最后才完成了人的肉体的塑造。但工作还没完，因为魔法师还没有梦见火，所以小伙子还没有获得生命。烧毁一切的火并非世俗理解的那种零或无，它包含了生，它同时是“一头公牛，一朵玫瑰，一场暴风雨”，它又是老虎与马匹的强有力的结合，这个多面神是一切。现在它固定在废墟上的石雕像里头，等待魔法师用热烈的吻来惊醒它。火曾经一次又一次在类似的情形下被人认识，人要进行创造，就得认识火（死），如今魔法师也走到了这一步。于是雕像颤动起来，魔法师受到启示，他所创造的那个小伙子获得了生命。火给予魔法师的启示就是生的意义。

创造初步完成之后，魔法师就开始往小伙子身上注入灵性，他要让他也明白生的奥秘和死的神圣，他要让他感到宇宙的声音和形态。魔法师传授知识的过程充满了痛苦和疑虑：他不愿同小伙子分离，他所做的一切又都是为了同他分离；他知道小伙子是一个影，他又不断地验证这个影的存在；他赋予小伙子对死的认识的特权，又生怕他因获得这一认识而痛苦不堪。在犹豫不决中，真理的重复和循环的特性又使他怀疑自己的创造。然而事业终于在担忧中完成了，小伙子成了新的魔法师，他能够在火上行走而烧不着自己，他去到了另一庙宇开始自己的创造。完成了事业的魔法师并未摆脱疑虑的折磨，那是他自身的幻影本质使然，也是他的孩子的同样的本质使然。他和他的孩子都同样拥有在火中行走的特权，那意味着拥有永远受折磨的特权，因为只有幻影才不会被火烧掉，而作为幻影的人将永远为自身的虚幻痛苦。

生命终有结束的一天，人在那一天终将在自己的本质里团圆，虚幻感的折磨也将在那一天结束。

在这万鸟绝迹的清晨，魔法师看到向心的大火正在朝断垣蔓延。有那么一会儿，他想逃到水里躲避，但后来明白，死亡是来给他结束晚年、解脱劳作的。他向一片片火焰走去。火焰并没有吞食他的皮肉，而是爱抚地围住了他，既不灼，也不热。他宽慰，他屈辱，他惶恐，他明白，他自己也是一个影，一个别人梦中的产物。[4]

火神的废庙又一次被大火焚毁。有无数名杰出的魔法师，曾在这圆形废墟上进行过真正的创造，他们的创造物已作为他们的替身进入了历史，而历史本身也正是属于这些痴心妄想者的。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99页。

[2] 同上，第101页。

[3] 同上，第101—102页。

[4] 同上，第104页。

（八）

走进博尔赫斯的《巴别图书馆》就是走进心灵的世界。在这个幽冥的世界里，人站着睡觉，因为警戒和焦虑而永远得不到休息，一面镜子则以有限的形式忠实地重复着整个世界的无限性。作为真理探索者的图书馆员，在寻求规律的过程中，建立起了同图书馆本身相符合的认识论（那是怎样一个不堪回首的过程啊，要继续探索下去又是何等的更加阴沉可怕啊），这种认识论正是针对着人的本质来的。比如说，人只有奋起创造（做梦），才能达到无限（在梦中一切光亮的表面都能反照）；人的坟墓是无底的空气，尸体在无休止的坠落中融化；图书馆的空间以天衣无缝的秩序排列着，没有穷尽，却有轮回。尽管人已经掌握了认识心灵的方式方法，但人仍然要为无法把握心灵的变化而痛苦和绝望；图书馆里的书本以自身的无限性永远抵制着人的有限的操作，所有的书都是神秘的，是被动的阅读无法进入的，它们就像施了魔法似的冷冷地拒绝着人的理解。人和书之间的这种矛盾来自认识论本身的矛盾，即，人无论如何样努力也只能获得有限的知识。于是想要跨越鸿沟弄懂那些书，人必须借助梦（写作）。那么人究竟应当如何从整体上看待巴别图书馆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叙述了这个令“我”无限苦闷的故事。

首先，图书馆以其永恒性和完美性使得人只能将它看作神的产物，它同现实中的人之间的距离不可消除，它以它无可比拟的准确与精致，嘲笑着探索者的拙劣的努力。其次，图书馆这个自满自足的宇宙的规律是无懈可击的，但要用规律去弄懂一本书的含义却难上加难，这不但需要执着，还需要天才。人花费了终生的精力弄清了一本书的含义后却又发现，他的认识一文不值。所以即使是天才和超人的耐力（花费一千年时间），对此现状也无能为力。在这浩瀚的书的海洋里，世界以它的坚不可摧动摇着人对自身存在的信心。当人确立了图书馆收藏了世界上的

全部书籍（认识的无限性）时，人会感到无限的幸福，从而进一步产生对那些为自身存在辩护的书籍的渴求（赎罪的希望），可惜这种渴求只给他们带来悲剧的后果，真正的辩护永远达不到。于是人又求助于历史，他们要通过弄清图书馆的来历来弄清自己，这种努力又在虚无中碰壁了—馆内的很多楼梯没有梯级。垂头丧气的探索者又想运用人的盲目冲力来重构经典书籍，模仿图书馆神圣的混乱。书籍的无法企及当然又挫败了人的幻想。不死心的探索者还想用否定现有书籍的意义，来征服图书馆的六面体，图书馆则以它的无限性和不可重复性嘲笑着人的渺小的努力。还有的探索者则把希望寄托在人身上，他希望有这样一个不死的人，能通过几千年不懈的查找，找到那本唯一的、万能的书，使他的信念得到维持。这种人当然只不过是个迷信者。更有一些渎神者从书籍给人的表面印象出发，认为图书馆根本就无规律可循，书籍全是胡言乱语，只要把胡言乱语看作正常就可以了。“我”驳斥了这种言论，用实际例子证明了规律的存在，但“我”也陷入深深的困惑，因为规律不能对“我”的探索起指导作用。这些都是人在昏暗的心灵世界里探索的凄凉画面。

人为了解决自己面临的巨大困难，唯一的办法是“有条不紊地写作”，在写作中超脱。于是人写下的东西取消了人的世俗存在，让人变成了可以同无限结合的幽灵。肉体正在自行消失，心灵的产物—图书馆却永存下去：“光亮、孤单、无限、一动不动、装满着宝贵的书籍，既无用，也不朽，保守着秘密。”[1]此处作者道出了生存的机密：用写作来体验无限，倡导精神，使人虚无化，不断化解无限的宇宙（死的感觉之异化）对人的压力。

作者在故事的末尾提出解决矛盾的办法并未解决矛盾—这样的矛盾怎能解决？不如说他提出的只是一种信念，这个信念为自己的继续探索提供了勇气，探索本身又会不断地巩固这个信念。每一次的超越，都验证着这个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因此作者不无幽默地总结说：“我的寂

寞，由于有了这样美好的希望，竟然变成了快乐。”[2]

图书馆的宇宙里有无数的不解之谜，人类每一次向前突进的探索，都会引起更多的谜扑面而来，认识的可能性无穷无尽。但是毕竟，人已经发现了规律，规律对人没有用，但规律将杂乱无章的堆积变成了美的排列，将轮回变成了次序。永不休息的图书馆员将通过创造性的写作进入这个心灵宇宙中去探索，去发现。而最初，又是他的神奇的写作创造了宇宙，创造了规律。虽然他不能马上理解自己的创造物，图书馆的美与不朽却已于不知不觉中将他提升。

对于他，巨大的幸福和绝望总是同时到来。因此可以说，他的郁闷的故事光芒四射。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27页。

[2] 同上，第127页。

（九）

《曲径分岔的花园》是以第一人称叙述的关于迷宫的故事。

“我”——破译谜中之谜的艺术家，阿伯特的延续。

阿伯特——已实现的**“我”**，**“我”**的一部分。

敌国——死神。

上司——命运。

崔朋——先辈艺术家，历史。

“我”怎样进入迷宫中心

故事一开头我的处境是这样的：我是一名间谍，受到上司和敌国的双重压力（人的地位的确类似于间谍，人要在这肮脏的世界苟活，就只能不断地出卖理想）。但我不是为当间谍而当间谍，我是被迫的，我心里还有个吓人的想法—要在间谍工作中体验终极之谜。我的机运终于来了，我受到死神（理查·马登上尉）的追击，种种迹象都向我表明：这一次，我必死无疑。在这样的绝望处境中我突然发生了变化。我，这个在对称风格的中国花园里长大的孩子，现在已不再怕死，反而开始渴望绞刑架的体验了，这种渴望里头还包含了另外一种渴望，就是要把我掌握的秘密（生之秘密）向我的上司（那位远方的、以可憎面貌出现的命运先生）宣告，这也许会是一次极其壮烈的宣告，一次皈依似的挑战。就这样，我出于自由的意志踏上了通往迷宫的旅途。当时我深思熟虑地高声说出了我的英明决定：我要逃走。我当然不是消极地逃，而是为了实现那个伟大的计划，即在剩下的最后一点时间里进入迷宫的中心，破

译谜中之谜。

我是个胆小的人（没人不怕死），可是我在苟活中所受的屈辱，眼前计划的英雄主义成分，还有时间的紧迫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使我克服了害怕，按周密的计划登上火车，又一次逃脱了死神的追捕。我要去找我的替身，在真正的死亡到来之前进行最后一次演习，向我的命运表明：我绝不是个被动等死的家伙。我在逃离马登上尉的那一刻心中充满了卑劣的幸福感。我一贯是个卑劣的人，但重要的是我赢了，即使这胜利只是短暂的，它也预示着全面的胜利—我将抵抗到最后一刻。另外我的卑鄙也说明了我这个人有活的技巧，前程远大。死神的面貌在历史长河中变得越来越狰狞，人的演习也越来越采取凶残的形式，但人只要敢于确定必死的前提，就可以将迷宫的游戏玩下去。在旅途中，我的眼睛渐渐变成了死人的眼睛，我就用这双眼睛录下了那一天，也许是最后一天的流动，以及那个夜晚的降临。

我就要走进我这一生中的迷宫的中心了，黑暗中有孩子告诉我，只要抱着信念，就会到达远方的目标。我在那条冷清的小路上步行，又开始了关于迷宫的思索。我的曾外公是中国云南的总督，他也是一名真正的艺术家，他一度辞去官职去写书，并说他要造一座迷宫，让大家在里头迷路。后来的人发现谁也找不到那座迷宫，他写的小说也没人能懂，而他本人，似乎被陌生人杀害了。我行走在我自己的迷宫里，想要破译曾外公的谜。曾外公的迷宫是消失了的迷宫，我要在想象中让它重现：

我想象它完好无损，坐落在一座秘密山顶上；我想象它消失在稻田里，或者淹没在水下；我想象它有无限大，已经不是由八角亭和条条曲径构成，而是由河流、省份、王国……我想到一座迷宫中的迷宫，想到一座不断扩展、弯弯曲曲、可以包括过去和未来、以某种方式包括天体的迷宫。[1]

想着这一些，世界于不知不觉中变成了我、我的抽象感知。我明白

了，人无法最终战胜死神，但人可以在一段一段的时间里不停地搞演习，那种打胜仗的演习，以期体验无数的死或无数的生。我也明白了人为什么看不见迷宫，因为迷宫是透明的理念，它是人为了与死对抗而造出来的美丽对称的建筑，它没有出口，人只有消灭了自己的肉体才能打开一个出口。

迷宫中心的风景

黑夜、树林、楼阁、中国音乐、灯笼，这就是迷宫中心的所在。接待我的主人阿伯特显然生活在他自己的迷宫里，他是这个迷宫的主人。就像我要将他作为替身一样，他也同样要借我的手来找到他自己迷宫的出口，我和他都是知情者。所以当他说出“曲径分岔的花园”这几个字时，我马上记起了我的历史。我就是在曾外公那对称的花园里长大的，现在阿伯特将那花园搬到了这里，而阿伯特和我，都同曾外公崔朋有血缘关系。阿伯特给我的感觉是神甫同海员两种气质的混合，这样的人往往会去造迷宫。我在心里计算马登上尉一小时之内还赶不到此地，便镇定地坐下来听阿伯特讲曾外公的事业。我的曾外公崔朋是一个热爱生命的人，他既是总督，又是著名的诗人和书法家。但是有那么一天，他突然预感到自己会死，这感觉越来越强烈，于是他在焦虑中思索起关于死亡的问题来。造迷宫的想法就是在这种情绪中产生的。曾外公妄想穷尽每一种可能的死亡体验。迷宫造起来之后他才发现，体验本身便是无限时间的无限分岔，时间是不可穷尽的，因此迷宫也必须是无限的。这令人绝望的真实使得崔朋写下了那本充满矛盾的、混乱的小说。在书中的第三章里，一位英雄死了，到了第四章，他又还活着。阿伯特由此得到启发：小说本身就是迷宫。这位前辈艺术家还在信中留下这样一句话：“我把我的曲径分岔的花园留给多种（而不是全部）未来。”[2]这句话强调的是时间的无限，而强调时间的无限就是强调幻想高于一切，幻想本身有能力构成无限的迷宫。就这样，曾外公崔朋在写作的过程中发现了通向无限和永恒的途径。他那本想象中的书永远写不完，他在书中

创造了多种未来、多种时间，那些时间又扩散、分岔，每一种结局都发生了，所有可选择的全部选择了，层次无限丰富，交叉点令人眼花缭乱，一种比喻里暗含了数不清的另外的比喻，一种原因导出数不清的结果，那些结果又成为另外的无数事物的原因……

阿伯特的讲述让我的想象一下子连贯起来了：我的迷宫和阿伯特的迷宫、曾外公的迷宫，以及曾外公的那本幻想中的书原来是一个东西，或者说时间的分岔让我们三个艺术工作者在这一点上交叉，于是消失的迷宫在此地复原了。迷宫的本质也许就在于那连环套似的幻想，谁具有这样的能力，谁就可以进来，这是人面对死神所进行的幻想营造，也是用谜来解谜的永久的游戏。这种营造或游戏中，一个人通过时间的秘密渠道同另一个人相通，今人通过时间的交叉站在古人的肩膀上，所有的梦都导向一个梦，一个梦又分解成无数个梦。这一切的根本动力是什么呢？谁能具有这种力呢？绝望中的冒险冲动，狗急跳墙，这就是答案。

“英雄们就是这样作战的，心儿令人赞美地镇定，刀光凶猛，心甘情愿地去战死。”[3] 阿伯特的讲述在我身上引起的共鸣表现为一种最深处的、本源的骚动，我更加坚定了“死”的决心，为终生的理想，也为最后的忠诚。

我只能用我的迷宫来使前辈的迷宫复活，也只能用我的迷宫来完成阿伯特的迷宫，但从此处也可以看出，迷宫并没有限制，它向每个人敞开，问题只在于是否有拼死闯入的力。阿伯特的讲述复活了曾外公的花园，我的体验又复活了他们两人的花园，我把我的多种时间的花园传达给有同样血缘的人，那人的体验又将复活我的花园，如此下去，无休无止，那将是怎样的景象啊！所以—

围着这座住房的潮湿的花园里挤满了不计其数的、看不见的人群。在另外的时间领域里，这些人就是我和阿伯特，一副秘密、忙碌、多形的样子。[4]

但生命的图像只限于幻想，幻想一停止，人就会看见死神马登上尉。这个时候，他是出现在迷幻花园里的唯一的人，像塑像一样强壮，永远不可战胜。我内心深处的骚动更明确了，因为“未来”已经可以看得见了，那个人正朝我们走来—我和阿伯特共同的未来。我朝阿伯特举起了枪，惊心动魄的死亡体验又一次产生。我和我的朋友阿伯特共同捍卫了理想，现在生命对于我已不再有意义，因为一切该做的都做了，迷宫的出口就在前方，接下去只要迈动脚步就可以了。那远方的上司该做何感想？总是慢了一拍的马登上尉又该做何感想？然而我还是悔恨和厌倦，不是为迷宫的理想，而是为我那屈辱卑劣的生活，为自己总是面临你死我活的无奈的命运。我，一个可耻的间谍，一个靠吃死人肉为生的家伙，却在心里珍藏着建造通天塔的宏伟计划，这不是太不相称了吗？我怎能不悔恨呢？

人为什么要建造迷宫

现在这个问题可以回答了。人之所以要建造迷宫，是因为死神在屁股后头的追击使他逐渐明白了难逃法网，到后来人便于绝望中产生了用死亡来做游戏、以丰富那漫漫的黑夜的时光的办法。真正的死神越迫近，游戏就越精彩。人以他的大无畏的精神，也用他的身体，壮烈地展现了生之奥秘。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32—133页。

[2] 同上，第136页。

[3] 同上，第137页。

[4] 同上，第139页。

（十）

《奇才福内斯》里面所描述的幻想世界是人类自远古以来就聚集、发展起来的那种深层记忆，这是艺术的永远的源泉。这种记忆在遇到特殊环境下的天才人物时往往会爆发出来，构成一个奇妙无比的独立王国，同尘世对峙。朴素而执着的乡下人福内斯就是这样一位天才。

福内斯究竟是谁呢？他的脸是模糊的，他的个人历史是扑朔迷离的，作者虽赋予他亲切的乡土气息，但他的所作所为又一点都不像这个世界中的人。这就是他。他默默地拿着一株暗色的西番莲，注视着它，目光从不偏移；他在暴风雨中、在乡村的小道上独自奔跑，每时每刻都在心中体验永恒的时间；他从马背上掉下来，摔成了瘫痪，躺在床上成天盯着窗外的无花果树或墙上的蛛网。是啊，他不属于我们的世界，但他恐怕是第一个“人”，他在与世俗彻底断绝了关系之后，开始了另一种真正具有创造性的生活。

福内斯的彻底觉醒是他从马背上摔下来之后开始的，肉体的功能一废除，精神便得到了解放。当他作为一个瘫痪病人被囚禁在床上之后，世界的本质就在他眼前现出来了。那是怎样一个纤毫毕露的陌生世界啊，在那里面，有魔力的记忆是唯一的，是一切，人只要停留在那里面，就能够“记起”所有他想知道的事。

我一个人的回忆比自从世界成其为世界以来所有的人的回忆都要多。[1]

依仗着意外获得的神奇记忆力，福内斯轻易地超越了语言对人的幻想的限制。他孤独地坐在暗室里，于一瞬间不费吹灰之力就学会了好几种语言。对于常人是不可思议的事对福内斯来说是理所当然的。他在记

忆之河的深处漫游，那里是一切语言的发源地，无穷的、丰富的想象就是从那里出来，变成僵死的语言固定下来的。而福内斯的工作，则是将语言还原到它们本来的样子，为了做到这一点，他不得不使用“最纯净”的语言（包括数字）来篡改现有的语言，以表达不可表达的记忆。在这样做时，生命呈现出五彩缤纷的状态，抽象的概念被切成无数活生生的片断，世界中的每一事物都被重新命名，而他，这个头脑异常发达的奇才，只需坐在黑暗中静静感觉。在他那清晰的思维里，他记起了每座山上每株树的每片叶子，看到了事物腐烂的具体过程、疲劳的缓慢进程，甚至还发现了由生到死的渐变过程，见到了湿度的逐渐变化。这是一个无法再精确的世界，虽然它一闪即逝，不能用语言固定下来。福内斯的幸福就在于停留在这个世界里。他要皈依人类最原始的记忆—那条伟大的河。他愿意总这样沉在河底，一边浏览那些不曾被污染的事物，一边被激流冲刷，吞没。当他在南美一个贫穷的城郊小屋里享受这种无穷的乐趣时，没有人比他更能体会世俗对于人的压力了。人是多么的愚蠢啊，他们眼不明，耳不聪，头脑不灵，他们最可怕的地方在于不断忘记，把一切都忘光了，只会像木偶一样说着僵死的语言。福内斯为了抵制腐朽的文明，长久以来拒绝像世人那样思考，所以用世人的眼光来看，他那繁杂的记忆库里似乎只有一连串的单个事物的罗列，没有抽象，没有归纳。

福内斯坐在他那幽静的院子里的黑屋内，带领世俗中的“我”到他那神奇的王国里漫游了一夜。他的话使“我”明白了：他虽被囚禁在床上，却是真正的自由人，一个眷恋着尘世不肯离去的圣徒。因为他那具有穿透力的目光早就看出了，希望正好在、也只能在人自己身上。他必须同人隔开，又必须留在人间；他终生关注着时间，却知道时间是属于人的，否则的话，他又何以能够想起比如说像“路易斯·梅里安·拉斐努尔、奥利马尔、硫黄、鞍垫”这些词来呢？就是他所进入的深层记忆，也经历着真正的历史发展啊。作为人类最优秀分子的福内斯，也许是上天赋予他白日做梦的使命、受难的使命，不然他也不可能从马背上摔下来，

抓住这世上独一无二的幸福了。将事物一个一个地重新命名，较之从前充当人们的计时器的生活，又有了质的飞跃。尽管说出的名字一闪即逝，但“说”本身给他这个穷汉所带来的上帝似的感觉，又岂是俗人可以体会得到的？福内斯的本领也不需要验证，他那固执的存在曾使我们大家无比的惶惑、内疚，他那张模糊的脸曾使我们震惊，这就够了。在我们大家的记忆中，他同时在彼岸又在此岸。现在我们可以猜出他的历史了，他属于那个比埃及还要古老的家族，那个在地球上永远繁衍着的家族。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49页。

（十一）

讲述人的生存处境的最典型的故事是这篇《剑疤》。

主人公是一位极其敏感，具有诗人气质，内心孤独的人。这样的人脸上带着耻辱的标记是顺理成章的。不可理解的是这个离群索居的人偏偏有讲述的嗜好，而讲述的事情偏偏又是那不堪回首的过去—他怎样得到脸上的那块疤。就像变态者似的，他将最羞于启齿的事当作故事来讲给人们听。

同许多热血青年一样，年轻气盛的他是狂热的理想主义者，信仰一个既痛苦又甜蜜的神话，那里面有圆形的塔楼和红色的沼泽地，还有歌颂盗牛英雄的长篇史诗。他过分地高估自身的力量，认为自己可以战胜一切。一次突发的事件很快就使他认识了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因为他在事件中接近了死神，被吓呆了的他的世界观立刻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他通过自己那深入骨髓的恐惧洞悉了生与死、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真实关系，这种关系震撼了他。他第一次明白了强大的死神是最后的赢家，人要追求理想，其代价必然是出卖理想来求得生存，没有第二条路可走。所谓内心的清洁不过是幼稚的浪漫主义，人的最大的承担便是对自身的卑劣的承担，每一次的出卖及对出卖的认识，都会使肩上的担子更加沉重。经历了死亡洗礼的主人公顺从自身的本能继续犯罪，心中的理想离他越来越远，仅仅只体现在他的承担上头。他实在是由于怕死才犯罪，因为他只要活，就不得不犯罪，于是他只好过着以出卖换取生活的生活，又由于这出卖，被在脸上画上了永不消失的耻辱的印记。那印记虽然在日后结了疤，主人公却丝毫不打算忘记，一有机会，他就要向人讲述他那惨痛的经历，讲述自己可耻的恶行，也就是揭开疤壳，让人看那可怕的伤口。他似乎就为着这个而活在世上，他似乎一点也不甘心……

他的形象冷峻、严厉，甚至有点凶狠……

他到底为什么要讲述？很明显，是由于内心那永不泯灭的理想光芒在促使他将人的真实处境一遍又一遍地告诉给人们，为的是将人从自欺的好梦中惊醒，像他那样毫不留情地看待自身，那样浑身颤抖地忏悔，而他，也只有在这种不断的忏悔中沐浴到理想的光芒。所以他的离群索居并不是真的离群索居，只不过是种权宜之计，是为了专心地忏悔。他并没有变为冷血者，在内心深处，他仍然像年轻时那样狂热地爱着他所追求的东西，这种爱就由他的讲述体现出来。他的性格越来越严厉，只因为每时每刻都在磨砺自己的灵魂。

（十二）

《结局》是一首美丽的短诗，读者可以闻到诗的氛围里那浓郁的芬芳。

命运使杂货铺老板雷卡巴伦瘫痪在床，连话也不能说了，但命运却又遵循对称的原理给了他一种意想不到的馈赠，这就是造迷宫的本领。于是雷卡巴伦在严峻的处境下“像动物一样只顾目前”，沉浸在自己的幻境之中。迷宫弥漫着永恒之美，也暗藏着逐渐逼近的杀机。躺在床上的雷卡巴伦又开始了释梦的游戏。进入他的世界后我们才知道，雷卡巴伦躯体的瘫痪对于他是一件何等的好事，这样他才可以专心致志地进入迷宫的核心。

迷宫里有两个对抗者（这是迷宫的一般模式）。黑人一直在等，等那命中注定的死神到来，他用吉他弹着无休无止的音符，等了七年。生与死的搏斗开始了。勇猛的黑人如同自己要求对方的那样“拿出所有的勇气和奸计”，杀死了对方。而房子里面的雷卡巴伦，在这之前就看到了结局。这个迷宫的格局十分单纯，令人久久沉醉的是它的氛围，那种异质的、一见之下终生难忘的画面，如泣如诉的音乐。

雷卡巴伦用左手抚弄铃铛，仿佛在施魔法，有与无之间的奇境立刻出现了：

夕阳下面的平原有点虚幻，像是梦中所见。地平线上有个黑点起伏搏动，越来越大，原来是个骑手……[1]

在结局到来之前的风景深奥无比：

傍晚有一个时刻，平原仿佛有话要说；它从没有说过，或许地老天荒一直在诉说而我们听不懂，或许我们听懂了，不过像音乐一样无法解释……[2]

没有任何语言可以解释那种风景，但人分明感到了它那强烈的暗示。躺在床上的雷卡巴伦当然听懂了平原的诉说，因为他提前看到了结局。

勇敢而忧郁的黑人，雷卡巴伦内面的精灵，又一次战胜了死神。经历了死亡的人在世俗中便再也没有立足之地了，现在他只能永久地漂流，正如雷卡巴伦在故事开端时的情景："雷卡巴伦躺在小床上半睁眼睛，看到倾斜的芦苇编的天花板。另一间屋子里传来吉他的弹拨声，仿佛是拙劣透顶的迷宫，音符无休无止地纠缠在一起然后又解开……"[3]

他必须坚强地忍受严峻和孤寂的现实，当然他也会得到瞬间幸福的回报。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91页。

[2] 同上，第193页。

[3] 同上，第191页。

（十三）

《叛徒与英雄的故事》描述的是灵魂内部的一场审判。被尖锐的矛盾折磨得痛苦已极的人，只能通过艺术的表演来解脱自己。这种表演需要全身心的投入，基尔帕特利克似的罪孽感，以及自己给自己判死刑的气魄。整个策划是神秘的，笼罩着阴云般的历史感和迷宫的可怕氛围。幕后的导演者调动了内部的所有因素，趋于白热化的对峙促使真理逐渐显露。而人，在这一场阴谋中看到了苟活的卑劣，懂得了唯一的活的方式也就是对这种卑劣的连续的、无情的审判。随后的不露痕迹的阴险谋杀更显出人的不变的决心。就是这种自戕，让卑鄙的主人公达到了民族英雄的精神境界，因为他战胜了自己的卑劣，使英雄主义的传统在他身上再现。故事中难以理解的是导演者诺兰。诺兰类似于人的最高理性；他以他的慧眼看出了基尔帕特利克内在冲突的激化，于是巧妙地将他引上了求得解放的那条唯一的路—身体力行地表演。深通艺术精髓的诺兰，促使基尔帕特利克投身于那种既古老又现代，充满了血腥氛围的剧情，为的是让基尔帕特利克体内的原始力量得到最充分的发挥，让历史冷酷的重演来涤荡他那无可救药的灵魂。血管里沸腾着爱尔兰热血的基尔帕特利克，用他赴死的决心救赎了自己的灵魂，审判在暗中完成。当读者最后看出叛徒与英雄原来是一个人时，人的完整的灵魂也就渐渐地显露了出来。寓言的光芒也许很刺眼，但人终究明白了，人性中的对立面就如同阴与阳、天和地、正面与反面一样不可分，又因为不可分，殊死的斗争才会永不停息，人性由此才不断发展。结局似乎是死，留给读者的深思则是基尔帕特利克英雄主义的实质，也就是艺术精神的实质。

（十四）

艺术——表演的宗教

秘密——精神的境界

《凤凰教派》是对艺术境界的形象说明。

艺术是一种特殊的宗教，它可以同每个人相通，不分种族、国籍、阶层、性别等等；它那容得下千山万水的广阔胸怀紧紧地拥抱着世俗，世俗生活就是它存在的基础；所以它的教徒都是普通人，遍布全世界。这种奇怪的宗教没有圣书，也没有某种公式化的共同记忆，只有一样东西—连接教徒们的那种说不出口的秘密。于是事情变得神秘了。然而人还是可以从这种暧昧模糊中看到上帝的意志：上帝答应凤凰教永存不衰，但要求他们一代接一代地表演一种仪式，这个仪式就是凤凰教的秘密。这样，表演就成为凤凰教生死攸关的大事了。这种仪式与众不同，由于不能言传，母亲不能将秘密传给孩子，神甫在此也不起作用。神秘的传教士由社会底层的麻风病人、奴隶和乞丐所组成，因为他们传播的是一种将天堂与地狱进行交媾的秘密。表演仪式的过程似乎极为不可理解：在废墟、地下室和屋顶阳台，仪式在偷偷摸摸的秘密氛围中进行；所用的材料是最普通的树皮、蜡或阿拉伯橡皮，还常用到烂泥；关于秘密，信徒们守口如瓶；观看者如在言谈中接近了他们心中的秘密，那么不论他说什么都会引起他们的反应，因为那秘密是一切，同时又什么都不是，所以用来说它的语言也具有了奇怪的功能；“大海”“晚霞”这样的词会被经常说到，用来表达不可言传的意境。既然举行这样的仪式成了生死攸关的事，每个教徒就要尽全力来进行这种仪式的表演，不能因恐惧而中止。因为如果不表演，教派就会自行消失，秘密也不复存在；而

他们也会受到别人的轻视，并且自己会更轻视自己。他们只能表演仪式，通过这种拒绝习俗的仪式来与上帝直接打交道，将树皮、烂泥与上帝结合，将上帝彻底人格化。这样一种从人性根本出发来表演人性的宗教是永远不会衰亡的，因为作为它的教义的秘密就是出自人的本能，这种秘密又是可以沟通的，即使沟通的方式有些神秘。

（十五）

《死亡与罗盘》这篇故事里有两个主人公。一个是始终在场的伦罗特，他是一名高明的纯推理家，他的推理排除世俗，天马行空，属于信仰或宗教的范围，这样的推理往往不为凡人所理解，比如警察局长就是一例。伦罗特的推理还有个特点，就是把自己投入进去充当一个角色，直到最后为信仰献身。另一位主人公是直到最后才出场的夏拉赫，为伦罗特的推理设置迷宫的人。他是一位能将世俗的情感在宗教意义上付诸实施的魔术大师，他有点像伦罗特的老师，循循善诱地启发着伦罗特，让他一步步登上最高境界。对于夏拉赫，造迷宫的初衷是刻骨的爱和恨，复仇的冲动，但这种复仇却转化成了艺术的复仇，他不是要杀死对手，而是要让他的对手领会“死”的真谛。对于伦罗特，他的初衷则是要弄清自身在原罪重压之下的精神出路，他以破案者敏锐的直觉遵循夏拉赫为他安排的路线，到达了迷宫的中心，终于明白以身试法是唯一的推理结果。这两个人合在一起就是灵魂的两个层次，伦罗特属于直觉，夏拉赫属于理性，但直觉又包含了理性，理性又来源于直觉，呈现巧夺天工的对称之美。这两个人相互补充，将神秘的生存之谜共同揭开。

故事开头介绍了伦罗特。伦罗特既是纯推理家，也是冒险家，甚至是赌徒（同艺术家一样，他赌的是自己的生命，因为夏拉赫“非要伦罗特的命不可”）。伦罗特具有预见的天才，一开始他就推测到了一系列罪恶的隐秘性质和夏拉赫的插手，也就是说，伦罗特身上的原罪感让他隐约感到了最后的结局。他没能防止罪行，因为罪行是人的命运的安排，然而他那不可改变的赌徒气质使他铁了心要同命运赌一盘。他的赌博方式就是思索和推理的介入，是对自身的层层解剖。

一位犹太教博士被杀了，警察局长关心的是在世俗中找出凶手，伦

罗特关心的则是灵魂的问题。他对警察局长说：

现实可以不承担有趣的义务，但不能不让人做出假设。在你的假设里，偶然的因素太多了。这里的死者是个犹太教博士；我倾向于纯粹从犹太教博士的角度来解释……

伦罗特的意思是，人有幻想假设的权利，那是上帝赋予的最高权利，死亡体现的是神的意志，这种意志是排除世俗解释的。博士的被杀是伦罗特的第一次死亡演习，他就从这里开始深入对神的意志的探讨。凶杀接着进入第二次演习，第三次演习……伦罗特的思索随之越来越紧张。对手很快给他提供了罗盘与指南针，他学会了四个字母的神的名字，对称的原理告诉他，结局已经快来了。伦罗特不可能退缩，他的天性是要赌到底，也就是思索到底的，离了思索他就不再存在。终于，他走进了夏拉赫为他安排的那种境界，在那个古怪的、件件物品都没有意义的别墅里头，“条条道路通罗马”，他体验到了“无”，而衬托“无”的，是无数瞬间的“有”。

他觉得房子大得无边无际，并且还在扩展。他想，房子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大。使它显得大的是阴影、对称、镜子、漫长的岁月、我的不熟悉、孤寂。

最后惩罚开始了，伦罗特被捆了起来。他问夏拉赫是否同他一样是在寻找神的名字；他从夏拉赫的脸上看到了解脱后的复杂表情，那是人的表情，却又混合了神的表情。夏拉赫的回答再现了出自极限处的那种人神合一的境界。他的话暗示，他所寻找的不单纯是神的名字，更主要的还是人的名字。他婉转地告诉伦罗特，神的名字其实就是由那些“更短暂更脆弱的东西”，即由人的世俗的刻骨的爱和恨（对弟弟的爱和对伦罗特的恨）引申出来的。没有对伦罗特的刻骨仇恨，他夏拉赫又怎么会产生在仇人周围筑迷宫的念头？伦罗特让他体验到了那种不堪回首的永生境界，他也要让他得到同样的体验，让他眼看着死亡降临，让他在

生死之间作无望的挣扎。夏拉赫的迷宫别出心裁，每一步的惩罚都体现出神的意志，也体现出艺术的普遍性，它暗示，向死亡迈步的人都是要探索神的意志的人，这样的人必须用身体来从事探索的艺术，也就是做牺牲。当然最后它也暗示了，所谓牺牲只不过是演习（即使是最后的演习）。

伦罗特避开了夏拉赫的目光。他望着模糊的黄、绿、红菱形玻璃窗外的树木和天空。他感到有点冷，还有一种客观的、几乎无名的悲哀。已是夜晚了，灰蒙蒙的花园里升起一声无用的鸟鸣。

这是终于破译终极谜语时的感觉。然而他还在思索（怎能不思索？），他清晰地设想了对称的图案，设想了定期死亡。他执迷不悟，越紧急越陶醉，一个劲地设想下去，又想起了一种新的、最适合他目前处境的迷宫形式，即一条直线的希腊迷宫的形式。这种形式所象征的是死亡加速度地到来，是某种意义上空间越来越小、越来越纯粹的谜。他用这个最单纯的迷宫概括了夏拉赫的迷宫，讲出了自己的最后感受。夏拉赫对他做出允诺，说下次再杀他时，就给他安排那种“只有一条线的、无形的、永不停顿的迷宫”。

伦罗特身上的原罪就是人身上的原罪，人如果具有伦罗特那种赌徒的勇气，就能从自己身上分裂出一个夏拉赫来审判自己。夏拉赫的冷酷则是由原罪中的爱和恨转化而来，那正是永远吸引着伦罗特同他较量的品质。自从这世上有艺术家以来，夏拉赫就在不断变换花样，为人身上的那股冲力找到出路，将他们引向不朽。

（十六）

《秘密奇迹》式的活法，就是艺术家或永生者的活法，或者说是永生的无数版本中的一个。面对不可抵挡、吞噬一切的死神，人掌握着一件秘密武器—虚构时间。从本质上来说，所有写作品与不写作品的艺术家全都是像拉迪克那样活着的。上帝给予了人自欺的天才，让人在自欺的前提下去充分发挥幻想，创造生活。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时间，人的时间要靠人自己去奋斗赢得，你的努力的程度有多大，赢得的时间就有多长。这个故事展示出艺术家那紧张、繁忙甚至疯狂的灵魂，那执着到底、决不认输的灵魂。在死亡的胁迫之下，拉迪克要从上帝手中争取时间，他的生活的每时每刻都处在战争中，他的唯一的秘密武器就是虚构，是返回古老的记忆里获得永生。如果说他一直在写作品的话，那么现在，他的最高的作品，超越语言的、不可能的作品，正在由他的身体来完成。艺术家为什么要选择如此可怕的生活方式呢？答案是，不如此他就不能创作出像《敌人们》这类不朽的作品。这种停留在头脑里的虚构的作品是最后的迷宫，永生的意境，时间的真正本质。它向世界表明，人不能最后完成作品，但人可以幻想到最后一刻，用身体打开这个迷宫的出口；人可以在临刑前面对“敌人们”反复演习，不断杀死自己又不断复活。只有在这种极限的境地，人才真正争取到了属于自己的时间，在成了时间的主人的同时也找到了上帝。

故事一开始就提到了主人公拉迪克在梦中参加一盘长时间的棋赛。“对垒的并不是两个人，而是两个著名的家庭。这盘棋是许多世纪以前下的。”[1]此处暗示了人生体验的本质就是幻想，是用幻想来同死神下棋。棋局的钟点在梦里逼迫着人，人出于盲目的冲力在下雨的沙漠上奔跑，永恒不变的对垒格局就这样持续下去。接着主人公进入了他的命运：他被判死刑，但不立即执行。这也是所有艺术家的命运。拉迪克

在劫难逃，被迫拿起秘密武器来同死神斗争。这一切是自然而然发生的，人害怕到极限时就会去设想种种恐怖的细节，这种设想便是艺术生存的意境，也是人所赢得的时间。顽强的活的冲动将这种想象变得非常逼真，最后导致那种排斥语言的“纯”意境。《敌人们》这部停留在大脑里的作品就是这样创造出来的。《敌人们》是怎样一部作品呢？这是一部单凭古老记忆来完成的作品，它的价值不在于它已经描述了什么，而在于作品中体现的永生的渴望，对独立的幻想世界的推崇。这样的作品不能写在纸上，也不能最后写完，因为它就是作者的生活，一种永生的意志与才能的反复表演。于是在万分紧急的关头，拉迪克开始了三幕剧《敌人们》的创作，这种创作拯救了他，上帝给了他他所需要的时间：

他在黑暗中对上帝说：“如果我是以某种方式存在着的，如果我不是你的一个多余或者错误，那么就作为《敌人们》的作者而存在吧。他既可以是我的证明，也可以是你的证明。”[2]

用这些时间，他在梦中听到了上帝的声音，他的身体变得异常灵敏，甚至可以用手指摸出地图上的字母。他的心因为同上帝靠近而踏实了。拉迪克醒来之后就看见了迷宫的出口，他并非不害怕，他的时间更紧迫了，行刑队已经组成。他必须马上完成剧本，这是在上帝允许他的时间里唯一可做的事，也是同行刑队对抗的唯一手段。他站在那堵墙的前面，脑子里诗意盎然，他的记忆一下子就穿透了时空，超越了语言。“他细致、静止、秘密地在这段时间里构筑他那巨大的、看不见的迷宫。”[3]是的，他达到了永生。现在只差最后一个性质形容词了，枪声响起，不朽的人生剧落幕了。拉迪克在临刑前获得了上帝意外的馈赠，世界上没有比他更为幸福的人了。

拉迪克的创作天才和通常的技巧无关，一开始就同死神下棋的一流棋手必定掌握着那种秘密武器，那种能从上帝手中得到时间的武器。有了时间，人就可以在瞬间里永生，一直永生到最后一刻。所以拉迪克能

够在创作上“掩饰缺陷，赢得运气”，能够用象征的形式来拯救自己。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177页。

[2] 同上，第180页。

[3] 同上，第182页。

（十七）

《南方》这个故事是《永生》的另一种版本。故事中主人公达尔曼的体验就是永生的体验，一种无法承受又不得不承受的体验。体验比起死本身来，实在是要可怕一万倍，又因为人只有活着才会有这种不堪回首的体验，活就成了一件遭诅咒的事情了。但经历了那一切之后，人们常说的“生不如死”在艺术家的笔下却成了主人公的秘密财富，他就是从那里进入永生的通道，到达纯美的理念之乡的，可以说从此他就将生活变成了美。南方是人的故乡，也是人体验过了死亡之后的最高意境，除了永生，南方的一切现实生活在达尔曼眼里都变成了戏，抽象的理念覆盖一切，变成了永恒的幸福，他生活在思索与抽象之美当中，每一个瞬间都是一次新生，其新奇和感动分外强烈，他第一次感到：人只有在这样的瞬间才是真正活着的。而其实，就连永生本身，不也是一场戏吗？所谓“真的”死亡谁又体验过呢？所以永生是最悲壮的戏。

故事的情节很简单。一次小小的事故让达尔曼患上了败血症，他经历了一段生不如死的医院生活，活了下来，然后去故乡休养。故乡美丽的风景恢复了他的生活欲望，但那一切都不是为了让他平静下来，因为他很快又面对着死亡。他没有害怕，因为他已经像永生那样活过一回了，不会有比那更为恐怖的事发生了。他笨拙地拿起匕首，走向生活……《永生》强调的是人对痛苦的承担，《南方》突出的则是人对生活的选择。人已经知道了死的痛苦，也体验了死的痛苦，但人仍然要选择“再死一次”般的生活，而不是一劳永逸的解脱。主人公从阅读《一千零一夜》这部不朽的著作开始，置身于那种不朽的体验，他的情感经历令人想起那个对称的、不朽的《曲径分岔的花园》，痛苦同幸福的程度相等，悲哀绝望与极乐的程度也相等，经历了“生不如死”之后，便领略了“死不如生”。选择生活就是选择一次次的死亡体验，那体验伴随着烦

恼、恶心和恐惧，随后也会有缓解、奇妙和狂喜。人不能像那只神秘的猫一样生活在瞬间的永恒之中，但人可以在每一个瞬间领略永恒，这是猫做不到的。

当主人公达尔曼到达故乡南方时，他看见了一位老人，典型的南方高乔人。

一个非常老的男人背靠柜台蹲在地下，像件东西似的一动不动。悠久的岁月使他抽缩，磨光了棱角，正如流水磨光的石头或者几代人锤炼的谚语。他黧黑、瘦小、干瘪，仿佛超越时间之外，处于永恒。[1]

这是永生人的另一种翻版。老人一看见达尔曼就知道他曾经承担过什么，还将继续承担什么。他在后来鼓励达尔曼重新介入生活，他送给他杀人的匕首，让他在血腥的决斗中去再一次体验永生。达尔曼没有犹豫，原因有三点：1.这一次是由他自己来选择死（永生）的形式，同上一次的体验将完全不同，因为是有意识的。2.既然他已经承担过一次不可能承担的痛苦，他就可以承担第二次、第三次。3.南方的风气决定了达尔曼只能接受挑战，也就是像永生那样活。如果他死了，那对他是解脱，是幸福，是欢乐；如果他不死，他也只能以这种方式继续接受挑战。这就是南方的原则，南方的残酷，也是南方的魅力。那位老高乔人默默地将南方的原则传达给达尔曼，对他充满了期待。

现实生活是恶心的，摆不脱的，可只有现实生活能给人提供永生体验的机会，达尔曼别无选择。他的生活由《一千零一夜》开始，也将像《一千零一夜》那样持续，《一千零一夜》（或他在医院的体验）是他用来对抗现实生活的法宝，现实生活则是他用来实现《一千零一夜》的意境的场地。完全可以设想达尔曼在决斗中受了重伤（以他的技术），又一次进入欲生不可、欲死不能的痛苦之中。这是自觉的痛苦，活的痛苦，真正的南方人所选择的痛苦，因为别无选择而只好选择的痛苦。这种选择达到了美感的极限，是人类的骄傲，是精神不朽的象征。当我们

凝视平原上这个人那笨拙而坚定的背影时，我们会不由得感叹道：人，究竟是这大地上的一种什么奇迹啊！

走向南方的精神轨迹的描绘是一首优美而悲壮的诗，博尔赫斯那强烈的艺术形式感将铭刻在读者的心上。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203页。

（十八）

《永生》所揭示的是人的承担。

同制造迷宫的冲动并列或包含于其内的另一种冲动便是寻求永生。两种冲动是对立的又是同一、同步的。制造迷宫是宣告生的意义，寻求永生则是意义的消解，真正的虚无，纯净，欲望的升华，将死亡作为前提的确证。《永生》这个故事讲述的就是人如何样经历炼狱，到达天堂，又如何样在领受了精神洗礼之后再回到人间的历程。

寻找永生的初衷是“我”为了摆脱世俗的平庸而产生的想法，这一想法由于命运派来的信使而坚定起来。信使是一名垂死的骑手，遍体鳞伤，惨不忍睹，他在临终前向我吐露了永生之河的存在。抱着这样的信念我带领队伍向沙漠进发了。接二连三的打击很快使我陷入了绝境，我丢失了一切，只剩下孤孤单单的一个人在烈日炎炎的沙漠里行走。终于我快死了，临死前我清晰地看到了那座小型的迷宫（永生的象征），迷宫中央是可以让我活命的清水。接下去我却并没有死，只是经受了一次死亡的折磨—那是通往永生的途径。从这时起我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永生的领域。

我从梦魇中挣脱出来，看见了不会说话，食蛇为生的穴居人，也看见了河。我贪婪地饮了河中的水，我不知道这是永生之河，却不由自主说出了一句圣人荷马说过的话。我在这个穴居人的蛮荒之地经历了可怕的煎熬，心里产生出对死的渴望，因为死是唯一的对煎熬的解脱。穴居人对我寻死的请求不予理睬，我只好苟活，乞讨或偷窃一份难以下咽的蛇肉。这时我还不知道穴居人就是永生人，也不知道我只要苟活下去就是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终于来到永生之城，那就是迷宫的中心，但我

找不到进城的大门。我被迫躲在一个洞里，那洞通向地狱，我当时万万没想到通往永生的门就是这个地狱之门。我在地狱里摸索行走了好久，终于看到了紫色的天堂之光，我爬上了永生城市的最高点，幸福得啜泣起来。当我置身于永生的氛围中时，幸福感马上就消失了，代之以从未有过的恐惧、无法躲避的恶心，还有不可理解、近乎内疚的责怪情绪。我用我的眼睛看到了永生的真相。永生是什么？永生是神或疯子的产物，它早于人类，早于地球的形成，奇特的永生宫殿中的一切建筑全都是不可思议、无比荒唐又复杂的，它给人的印象是要消解、破坏人生的全部意义和目的。那些此路不通的走廊，高不可及的窗户，通向斗室或枯井的华丽的门户，梯级和扶手朝下反装的难以置信的楼梯，它们冷冷的表情含着嘲弄，将造访者立足的根基全部抽空。

尽管坐落在秘密的沙漠之中，它的存在和保持会污染过去和未来，在某种意义上还会危及别的星球。只要它保存一天，世界上谁都不会勇敢幸福。[1]

相比之下，我宁愿滞留在地狱也不愿再看见永生的城市。可惜这座城已留在我的心灵中了。难道它不是我穿越沙漠，同命运拼死搏斗之后到达的目的地吗？难道它不是我在濒死之际渴望的水吗？为什么我千方百计要忘掉它呢，就因为它那同迷宫相反的、可怕的清晰吗？也许天堂就是无，也许一切都没有意义，都是徒劳，但因此就可以消沉了吗？在这种情境之下，穴居人以身作则地给我树立了生的榜样。

面目丑陋、令人厌恶的穴居人，居住在永生之城周围的墓穴里，人人都沉默地保守着那古老的秘密。起先我误认为他们是真正的野蛮人，直到一个转机来到，我才知道了穴居人就是永生人，每天饮着永生之河水的人。他们不说话是因为他们悟透了语言的本质，他们与其用语言来亵渎心中的真实，还不如永远沉默。他们在火一般炎热的墓穴里，面对那座由断垣残壁构成的恐怖的城，那非理性的神道的寺庙，苦苦地冥思

遥想。那座废墟般的城是他们从前的追求的残骸。好久以前，他们曾造出了真正的城市，但他们的眼睛忍受不了永生城市刺目的光芒，于是他们将它摧毁，又在它的基础上造出了眼前这座荒唐的废墟，以表达他们对永生的理解。这样的城无法住人，也不是为住人而造，他们去到不远的洞穴里，在那里安顿下来，忠诚地守护着城。转机是这样到来的，有一天自然界以它生机勃勃的雨唤醒了跟随过我的那位永生者的古老原始的记忆，他突然也对我说出了荷马的语言。就是在这时，我从这个穴居者身上看到了历史，他什么全记得，只是不愿开口，他身上承担着永生给他造成的全部痛苦，但他还在思索。

我完全清楚了，人总有一天要认识死亡，正如荷马总有一天要创作《奥德赛》。人在知道了自己会死，也演习过了死亡之后，仍然要像永生那样活一回，这就是人的永生同生物的永生之区别。穴居人在达到永生的境界之后，内心变得绝对的平静，鸟儿都可以在他们的怀里筑窝。他们只要一小块碎肉和一点水维持生命，思考就是一切，是永生的生活方式。思考让人返回远古，达到未来，什么都记起，什么都忘记，既超越生，也征服死；思考让人变成荷马，随口说出神圣的事。

在永生者之间，每一个举动（以及每一个思想）都是在遥远的过去已经发生过的举动和思想的回声，或者是将在未来屡屡重复的举动和思想的准确的预兆。经过无数面镜子的反照，事物的映象不会消失。[2]

尽管经历了这一场精神的洗礼，永生之城仍不是久留之地，我必须回到人间。我饮了那条消除永生的河中的水，遗忘起作用了，幸福来到我的心中。我重新审视自己，确定了我同永生之间的关系：我是众生，我不能永生，但我可以达到永生的境界；我到过水生之城，但那座城在记忆中的形象留不住，留下来的只有语言，荷马的不朽的语言同我自己的语言的混合。这种语言虽然支离破碎，充满了取代，却因为有永生的印痕而分外感人。

我就这样写下了这篇关于永生的故事。

谁写下了这篇故事？一个面部线条模糊的古董商？一位军团的执政官？或一位充满了智慧的老哲人？同他们内心承担的可怕的事物相比，这又有什么要紧呢？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215页。

[2] 同上，第220页。

（十九）

最有生命力的个体往往是被死神的眼睛盯得最紧的人。《釜底游鱼》中的奥塔洛拉就是这样一个人。飞驰在辽阔的原野，过着酷烈生活的他，内心有一个巨大的隐秘，这就是他对上司班德拉的矛盾心情。他的这种态度很像艺术家对待上帝的态度。一方面，他对他无比的虔诚，将他看作最高的典范，人的努力可达到的巅峰；而同时，他又心怀鬼胎，因受到屈辱而对他十分不满，总想阴谋反叛，最后取而代之。从班德拉这方面来看，他的心情也是矛盾的。他早就知道奥塔洛拉超出常人的野心，知道他要夺自己的位（也许就为这个他同奥塔洛拉才会相会）。他似乎一直在激励小伙子的这种野心，不断地给他提供反叛的条件，不断地让他看到各种虚假的希望。但他又是同他势不两立的，在欣赏他的活力的同时伴随了不共戴天的仇恨，并且心里明白这仇恨最终要导致剿灭的行动的。

奥塔洛拉的一生是紧张的一生，在他事业中的每一个高峰，他总是隐隐约约地感到不祥的兆头，也就是看到班德拉盯他的眼睛。但他自从进入班德拉的圈子以来，体内沸腾的欲望就有了明确的目标，他的野性使他什么都干得出来。他要使自己达到班德拉的完美，他觊觎着班德拉的地位、宝马、美女，他要拥有这一切，最主要的是，他要取代班德拉。为达到这个终极目标，他勇敢、坚毅、深谋远虑、稳扎稳打，一步步向高峰攀登。他的目的一个接一个地达到了，辉煌就在眼前。然而他并不了解班德拉。班德拉是人所无法了解的。“他熟悉浓密的森林、沼泽和无法进入的、几乎没有尽头的蛮荒地带”，他深不可测，无比古老。原来在奥塔洛拉进入他的圈子的初始，他就把他看作死人一个。在这个先决条件之下，他认为奥塔洛拉有资格得到他所拥有的一切。他那半睁半闭的眼睛看到了一切，他决心让这个野心勃勃的小伙子在人生舞

台上做最充分的表演。所以说，是班德拉让奥塔洛拉的天性发挥到极致，以自己的榜样让他明白“活”是怎么回事，而在最后，又让他明白了作为一个人所逃不脱的釜底游鱼的处境。

对奥塔洛拉来说，没有什么值得遗憾的，他已按照心目中最完美的模式（班德拉）活完了一生。如果有来生，让他再选择，他也只能这样活。一切都不可能事先料到，因为并没有什么“事先”，他遵循的是他的本能，而本能是不可抗拒的。说到底，老谋深算的班德拉不就是象征了他的本能吗？宝马、美女、至高无上的地位，哪一样又不是散发出浓浓的墓穴的味道呢？

（二十）

《武士和女俘的故事》的主题是人性与兽性。对于人、对于艺术家来说，这两个方面的拉锯战是永远不会停止的。德罗图福特是向往灵魂的野蛮人，他在一次战争中同城市（灵魂的象征）遭遇，城市以它奇异难言的形象征服了他，使他抛弃了从家乡带来的信仰和责任，投身到城市保卫战当中去，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这是一个非常富有诗意的故事。当德罗图福特看见城市的时候，“灵光在闪烁，他感到头晕目眩，感到已经得到了新生，这灵光就是城市。他知道他在城市里将只会是一条狗，或一个小孩，他也知道他甚至不能理解这座城市，但他清楚这城市比他信奉的神灵，比他宣誓效忠的信仰和德国的一切沼泽地都要有价值得多”。德罗图福特同城市的相遇就是兽性同人性的会合，他在这种会合的闪光中提升了自己，改变了信仰，将自己的生命献给了自己不能完全理解的事业（谁也不能完全理解自己的灵魂）。德罗图福特是那种“被传统铸造成的普遍典型”，也就是艺术家的典型，这里的传统指的是伟大的精神传统，这种传统带来了分裂的灵魂和灵魂内的战争，这种传统将两极间的运动不断向前发展。德罗图福特的皈依是对新的人性的皈依，对兽性的提升（而不是单纯的背叛）。所以德罗图福特，“尽管他遗弃过他的亲人，我们仍然爱着他”，他具有“永恒的形象”。

与以上故事对称的是祖母的故事。祖母是一位文明人，她从一名女俘身上看到了另一种逆向的灵魂的历程。女俘是从英国来到野蛮地区的，受到沸腾的原始生命力的野蛮风气的陶冶，已深深地迷上了她的新生活，那种严酷的生活充满了刺激，能够满足她灵魂的需要，并同她以前那种苍白死板的文明生活形成强烈对照。祖母被女俘所感染，后来命运又使她也变成了一名印第安人。这个故事好像是对上面那个故事的反驳，其实是同一件事物的轮回。灵魂是从文明中诞生的，但文明的基础

则是野蛮。人之所以能为人，是因为内部包含了兽性又超越了兽性。追求摆脱兽性的德罗图福特和追求恢复兽性的女俘的目的都是一个，即要得到更合理的人性。这两个人也可以看作艺术家身上的两种矛盾的倾向，以及他向上攀升的方式。

（二十一）

《神学家》讲述的是两极相通的故事。自从有人类历史以来，人的原始生命力同人的精神理念之间就一直进行着殊死的斗争。这种斗争不仅反映在宗教方面，也反映在艺术领域内；人的精神史就是由这两种事物繁衍出来的思潮之间的斗争史。作为个人，斗争又体现为理性与非理性在头脑里的对立，作为艺术创作，则体现为灵感与观念之间的对立。对立是绝对的、永恒的，斗争是激烈的。人的野性发作犹如匈奴骑手，它可以灭掉一切文明，自己来充作神；当人这样做的时候，他们潜意识里却感到了：他们要消灭的，就是他们所敬畏的、永远不能真正消灭的东西—理性。

一种从生命出发的异教发展起来了，它起先叫作圆环派，后来又被称作历史派。相对于正统的宗教，这种教的教义强调时间的循环，强调人的主体的重要性，将这种重要性提到同神一样的地位。作为正统的神学家，奥雷利亚诺和胡安都挺身而出来为耶稣辩护，愤怒地驳斥邪教的荒谬。在对待异教徒的态度上，胡安又比奥雷利亚诺更为彻底地坚持正统信仰，并且在理念上更为清晰，有逻辑性。他的论点无懈可击，令奥雷利亚诺大为妒忌。然而奥雷利亚诺暗暗地感到了，恰好是在胡安那些极为正统、雄辩的言辞里，包含了致命的矛盾与踌躇；这对于他来说是非常危险的，就好像他之所以要言辞激烈地批判异教，是因为异教的教义深深地吸引住了他，他正在通过否定来进行探索似的。那种奇异的冲动使得胡安穷追猛打，直至将异教首领送上火刑柱，最后将批判完成。奥雷利亚诺默默地观察着胡安，看着他如何完成那种微妙的自我转化，如何在消灭了对立面之后自己就变成了对方。奥、胡和优福波三者之间的关系就如同套在一起的三个迷宫：胡安消灭了他的心头之患优福波之后，奥雷利亚诺就在暗中策划要消灭他的心头之患胡安，最后终于通过

告密的方式如愿，让教廷的理性战胜了邪恶的欲望，把胡安送上了火刑柱。但欲望难道真的可以灭绝吗？失去了对立面的奥雷利亚诺在漫长的孤寂生涯中灵魂分裂了，理性崩溃，他葬身于同样的火的迷宫。他的结局和胡安的结局都应了异教徒优福波的那句话：“你点燃的不是一个火堆，而是一个火的迷宫。如果把从前所有的火堆集合在这里，大地都容纳不下，而且还会把天使的眼睛烧瞎。”[1]在上帝眼中，这三个子民以及无数对立的子民合成了一个大写的“人”。

几千年来，人一直想要摆脱自己的影子，建立起一种铁的秩序，让人性在这秩序里就范。但人的欲望是莫测的；过分合理的信仰本身包含了对自身的否定，压抑只会导致泛滥；人所欲的往往是同自己的信仰相反的东西。二元的对立永远同人性并存，人只能在亵渎中发展自己的信仰；消除对立面的努力终将带来自身分裂的后果。然而和平共处也是不可能的，搏斗会一直随生命的发展进行下去，分裂则以迷宫套着迷宫的方式延伸，直到无限。异教就是那种正视人的欲望、关注内心冲突的教派；他们认为人是神的器官，是神为了感觉世界而设计的；这种人神合一的观点在根本的方面同正统教派非常接近。所以两位正统教的捍卫者都通过同样的驳斥对立面的方法使自己为对立面所战胜，由此显示了异教那合乎人性的魅力。这种情况同艺术创造中的欲望与理性之间的关系很相似。创作就是欲望突破观念的行为；匈奴一般的灵感扫荡着一切防守，似乎要将理性彻底消灭。但艺术家知道，他在心底留下了一本书，书上的文字永远是受到特殊尊重的。什么是艺术家心中的书呢？就是那永远在警觉中监视着灵感的动向，以强有力的辐射影响着灵感的方向的最高理念，它以岿然不动的风度在幕后观看骑手们的叛乱，让妄自尊大的骑手们将获胜的旗帜插在它的堡垒之上。它知道它的溃败就是它的胜利。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234页。

（二十二）

《埃玛·宗兹》这一篇描写的是创作情感的起源以及创作中那种特殊的交流意向。要进行创作的人相当于被现实中的屈辱、仇恨和悲痛刺激得要发疯，于是通过创作来进行复仇。复仇的情感来源于现实，但一进入创作状态，这种情感就同现实有了质的区别。情感升华了，成了一种表演。复仇的初衷是来自同情，同情的含义则是将对象所遭受过的痛苦由自己来重演一遍；同情的程度越深，越是不放过每一个细节。唯有像埃玛这样身体力行的表演，而不是停留在头脑里的构想，可以深入对象的灵魂，将一切发生过的屈辱、悲伤、痛苦和绝望再现，以此来释放自己的情感。可以说一切艺术的冲动都产生于同情心，产生于要体验对象情感的那种焦虑。又因为人和人是不相同的，一个人怎能完全、逼真地感受到另一个人的情感呢？哪怕是再敏感、再心细的人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何况对象是那不能对交流做出反应的死者。于是艺术的表达发生了，这种表达就是埃玛用行动做出的表达。她通过这个事件让自己扮演了父亲，并用改写结局的方式为父亲报了仇。其过程非常类似于一次创作。策划者埃玛在事件的前夕处于一种疯狂痛苦的交流渴望之中，交流的对象是永远不能复生的父亲（令她情感受伤最深、成为她心头之痛的对象）。这个对象又是不出声的，因此埃玛的努力成了单向的、绝望的运动；只有那奋不顾身的投入，那高度炽热的情感爆发能够让父亲活在她的心里；不然就会被她逐渐淡忘，那正是她最害怕的。所以表演的实质就是让不可能存在的东西存在。埃玛的绝望交流同艺术创作时人和上帝（或真实）交流时的情形非常一致：发出的信息永远得不到答复，对方的沉默其实是无声的答复，这无声的答复又刺激人进一步表演下去，在表演中接近对象。

（二十三）

《阿斯特里昂的家》是艺术家的自白。

出身高贵的阿斯特里昂有一个超凡脱俗的家，家中的一切都像是魔法的产物，充满了矛盾，却又纯净单一，正如王后之子阿斯特里昂本人。那个家里没有一件家具，家中的每一部分都和另一部分相似，却没人数得清总共究竟有多少个部分，也就是说，房子的结构既显出无限性，又显出重复性，另外整体上还显出不可重复性。一切都打上了“无”的印记，即思索的印记，因为“是我创造了星星、太阳和这个囚犯”。而他自己，也免不了在这个陌生化的家中跌得头破血流。但同时，他的家门却是向所有的人和动物日夜敞开的，具备了意愿和胆量的人都可以进去。

被自己囚禁在家中的阿斯特里昂整天干些什么呢？除了假装闭着眼入睡以外，他喜欢玩分身术的游戏，将自己分裂成两个人，带领另一个“我”参观房子，对房子里将出现的景象做出分析和预言。这种游戏往往使他获得很大的快感，因为房子里的一切都是新奇的。有时他会走上大街，看见平民百姓的脸，这时他感到无比恐惧，别人对他也同样恐惧，他是一个异类。他的皇家血统流淌在血管里，阻止了他同世俗混在一起，而同时他的房门大开，他渴望世俗的生活，因为那是他想象的根基。阿斯特里昂假装闭上眼睡觉时其实是在思索，在思索中他成了唯一的大写的“人”。他的灵魂涵盖了所有其他人，世俗的交流对他不再重要，况且中间还有文字作为障碍。他在哲学层次上同所有的人进行了交流。但这种抽象化的生活却令他痛苦，因为驱不散空虚的折磨。阿斯特里昂对象征着区分的文化兴趣不大，他只爱玄想，玄想使他天马行空。平时，阿斯特里昂的消遣是自娱，他的游戏花样繁多。

阿斯特里昂的生活中有一个关键的仪式，那就是死亡与拯救的仪式。这件事是他活下去的动力。每隔九年就有九个男人来到他的房子里，让他把他们从一切不幸中解救出来。男人们在同他见面的短短仪式中死去，而他的灵魂则因此得救。因为他从他们中的一个得知自己的救世主即将到来，这个信息就是他的希望。这个仪式就是艺术生存的形式。艺术家身上的毒素（死或无）总在不断杀死生的欲望，但欲望并不因此消失，它不断转化着，逐渐变成牛头怪，当然就是牛头怪也逃不脱被杀的命运，因为只有死亡预示着拯救。也许阿斯特里昂永远等不到救世主的脚步在他房里响起，但一个又一个的被杀者会源源不断地将他即将获救的信息告诉他。

（二十四）

《另一次死亡》描写的是艺术家那阴沉的、激情的内心，和艺术被创造出来的过程。

堂佩德罗一生的经历是扑朔迷离的，对于他，人不可能获得完整连贯的印象，只有相互矛盾的片断瞬间，就如上校那反复无常的记忆。实际上，上校的记忆中记下的正是人性的真实模样。

初出茅庐的堂佩德罗很早就在马索列尔战役中同死神遭遇，并因贪生的本能而成了胆小鬼。这个故事开始的情节十分简单，不简单的是后面所发生的戏剧性的转折。堂佩德罗没有将那一次的耻辱逐渐忘怀，而是在离群索居之后便开始了另一项不可思议的努力：改变过去。但过去是不可改变的，人该怎么办？人可以使过去的事在幻想中重演（把过去变成一场梦），并在重演时修改或重塑自己的形象。这就是堂佩德罗在漫长孤寂的乡村生活中所做的事。

《神学总论》里否认上帝能使过去的事没有发生，但只字不提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那种关系极其庞大隐秘，并且牵一发而动全身，不可能取消一件遥远的微不足道的小事而不取消目前。改变过去并不是改变一个事实，而是取消它有无穷倾向的后果。[1]

为了改变遥远的过去那件令他刻骨铭心的事，堂佩德罗取消了自己的日常生活，一头沉入自己的幻想，顽强地、按部就班地用艺术来篡改公认的现实，通过漫长的、隐蔽的积累，创造出了一部精神的历史，并在最终的意义上改写了世俗的历史。

堂佩德罗的形象很难固定，因为这是一个把生活变成梦想和忏悔的

人。在梦想中他的肉体消失，他成了影子，而尘世的生活仿佛是在玻璃的另一边隔得远远的。在众人眼中他的形象淡淡的，他的死就像水消失在水中，那么单纯、无声。这个模糊的形象内心却经历着腥风血雨的战役，完成了伟大的悲剧，他本人也以奥赛罗的面貌活在人们心中。故事涉及了艺术的根源问题，艺术不是来自于表面的社会生活，而是来自于内在的羞愧和激情，来自于要改写自我的冲动。堂佩德罗在死神面前悟出了人生的虚幻本质，也找到了使自己重新复活的秘密途径，那场外部的战争远不如他内心的战争来得深刻。

故事中的上校也是一个内心极为丰富的人。对于他来说，马索列尔战役同样是他灵魂里的一场战役，他对那场战役保留着鲜明生动而又充满虚幻的回忆。从他的叙述里你可以闻到战火中的硝烟，但你抓不住按常规解释的事实。那样的事实不存在。

……他叙述的内战情况在我听来不像是两支军队的冲突，反像是一个逃亡者的梦魇。……他一件件事讲得如此生动，使我觉得这些事他讲过多次，他的话根本不需要回忆。[2]

他是从人生的本质来看待这场战事的，这便是他的记忆反复无常的原因。人必须及时“忘记”，才能更好地继续生活或改变生活。在人生的大舞台上很难对一件事做出定论。堂佩德罗到底是人们看到的胆小鬼还是具有非凡勇气的战士呢？应该说是二者的统一，必须承认没有多少人敢于像他那样将自己的一生置于腥风血雨之中。上校也是一个看透了人生的虚幻本质的人，所以他的记忆混乱而矛盾，因为他记下的是本质性的东西—迷宫中绝望的行军，对城市的恐惧，梦魇似的逃亡，必死无疑的逼真感觉。在这种神秘的大氛围里，某个部下的具体表现实在无关紧要。

堂佩德罗用自己的一生构写了这个悲剧故事。结局到来前的几十年里，他因为不能满足只好一次又一次演习。他暗暗等待，想要的结果总

是得不到，那个结果是命运留到他的最后时刻给他享用的，而他，一直在为奇迹的出现作准备。由于长年的激情耗掉了生命，他终于走到了最后一刻，梦寐以求的另一次死亡实现了，他获得了最大的幸福。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266页。

[2] 同上，第261页。

（二十五）

对于宗教，对于神，艺术家的态度总是处于极度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那蓬勃的生命力使他本能地排除或亵渎神道，在作品中由衷地赞美生命，展示人性中的一切，通过悲剧和喜剧的写作来进入人生的迷宫，在那里面遨游，追逐着生的奇迹。另一方面，经过漫长的生之探索之后，他往往发现他走过的每一段旅途都与宗教的追求暗合，那就像是殊途同归似的。或者说，他的境界就在宗教的境界之中，而宗教的境界也渗透在他的境界之内。《阿凡罗斯的探求》中描写的，就是艺术家追求诗的境界的过程，这个过程步步离不开同宗教或神之间的瓜葛和恩恩怨怨，既排斥又统一，充满了迷茫困惑，也不乏刹那间的豁然开朗。

故事一开始，写作者阿凡罗斯正在通过写作抨击神道，张扬人性。在他的写作境界里，充满勃勃生机的迷宫出现了，迷宫的一头是由潺潺的泉水滋养着的美不胜收的人生风景，另一头无限延伸，与永恒相连。但他的写作很快就遇到了障碍，一生都被幽闭在伊斯兰圈内的他，在阐述亚里士多德学说时被两个陌生的词的含义难住了：悲剧和喜剧。他颓然搁笔。这时院子里传来一阵歌声，阿凡罗斯从阳台向下张望，看见几个孩子在表演宗教仪式，他们在表演时用俗话争吵，似乎是对宗教的反讽。但阿凡罗斯从他们的表演里受到了另外的启发：悲剧和喜剧不正是类似于孩子的表演吗？或者说宗教不就是以这种形式出现在艺术中吗？这时他又想起了他的旅行家朋友阿布尔卡西姆的事，于是灵感涌出，他的写作顺利地进行下去。对神学一窍不通的阿布尔卡西姆将诗歌中的意境当作最高的信仰，他本能地忠实于这种信仰，但在神道面前，他是一个怯懦者，他不敢否定至高无上的神，却又由衷地赞美着人生。在这场神学家、旅行家和诗人的关于艺术、神和文字的讨论中，阿凡罗斯的立场其实是动摇的，他怀疑宗教是否能包罗万象，而从心里虔信艺术的力

量。他的观点遭到了来自神学家方面的反驳，他犹豫不决。这时诗歌的崇拜者阿布尔卡西姆给大家讲了一个奇异的故事。这个故事因为其中的意境无法言传而不为常人所理解，所以在座的神道维护者都不理解。阿布尔卡西姆的故事发生在生命之河的入海口，几乎是世界尽头的遥远地方。旅行家穿越茫茫的沙漠到达那里，一位穆斯林商人带领他去参观一幢木房。结构怪异的木房平台上，有十几个人在表演，这些人演的是囚犯，他们在音乐声中打斗，倒下死去又复活。阿布尔卡西姆说他们在表演历史，也就是说，在表演人类精神史。阿布尔卡西姆还认为他们是在演故事，而不是讲故事。为了更生动地说明他的观点，他又用另外一个故事来说明前面的故事。他说的是两个睡觉者的表演，睡觉者进了屋子，祈祷，睡觉，睡的时候睁着双眼，然后他们睡着生长，三百零九年之后幡然醒来，将一枚钱币交与商人，和一条狗在一起……神学家问阿布尔卡西姆表演者是否说话，阿布尔卡西姆便将表演者急躁的窘态描述了一下。表演者之所以急躁是由于词不达意，因为历史的本质无法言传。但神学家认为不论什么事都是可以说清楚的。阿凡罗斯之所以在写作中想起了阿布尔卡西姆的故事，是因为他所说到的那种表演同院子里孩子们的表演性质上是一样的，阿凡罗斯在写作中才真正理解了那个故事的含义。是的，悲剧和喜剧就是人性的演出，也就是把宗教变成表演，表演的场所在世界的尽头，同虚无接壤的地方。他们的讨论接下去又涉及诗歌和语言。阿凡罗斯认为，没有一种语言是万能的，语言的表达总是有局限的，词语和类比无论当时多么新鲜，总会过时。只有真正的诗歌可以使语言成为表达永恒的手段，这种表达同通常的类比无关，它凸现的是人生的本质，时间磨不掉它的魅力，只会使它越来越丰富地活在人们心中，每一代人都会在那些永恒的句子里加上新奇的想象。在这一点上，诗是最为接近表演的。阿凡罗斯谈到在蒙昧时代诗人们已经用沙漠的无限语言表述了一切。这令我们想到他所指的蒙昧时代的诗人类似于阿布尔卡西姆的囚犯表演者，也类似于当今每一位艺术追求者。那种沙漠的语言就是囚犯们发自内心的喊叫。从有表演那天起，人就有

了自己的宗教。

阿凡罗斯在书写到最后时发现自己进入了虚无的境界—“仿佛被火化作了乌有”。他探求的结论是：

亚里士度（亚里士多德）把那些赞美的作品定名为悲剧，那些讽刺的作品定名为喜剧。《古兰经》的篇章和神庙的蒲团，充满了精美的悲剧与喜剧。

阿凡罗斯从怀疑宗教出发，本想指出神道的局限，没料到得出的结论同他的初衷相反。他的探求似乎是一个失败的过程，然而这过程是多么的迷人啊。这就是艺术的方式，艺术使描写人性的悲喜剧充满了神性，使语言变成诗，宗教被表演，精神被张扬，人性的探索造就了人本身：

我感到，我的故事象征着一个人，他就是过去的我。我一边写，一边觉得，为了写这个故事，我必得成为那个人；为了成为那个人，我必得写这个故事，相辅相成，直至永远……

讲述者“我”终于明白，艺术与宗教，均产生于人类精神的源头，它们是精神长河中那万变中的不变，它们的存在从蒙昧时代开始，延续到永恒。

（二十六）

希特勒、暴力——艺术中的原始之力

德意志——倡导灵魂解放的制度

基督教——世俗理念

集中营——灵魂内部

戴维·耶路撒冷——诗性精神

众人、别国——理智

《德意志安魂曲》是用象征手法写成的艺术精神的赞歌。通过虚拟的死囚奥托·蒂德里奇·朱林德的自述，我们得以进入艺术家的灵魂，看见那里处处崭露出暴力倾向，一点也不亚于希特勒的疯狂。灵魂内面的真相原来是尖锐的矛盾对立，是无数的阴谋与杀戮，一种嗜血的信仰指引奥托勇往直前，为事业而献身。

“我”（奥托）是一名纳粹分子，我的祖先、外祖父、父亲均是勇敢的战士，也许还是杀人不眨眼的魔王。下面我要讲的话并不是请求宽恕，只是希望能得到理解。因为我预感到我的案件在将来的普遍性，我拥有未来，纳粹精神将永不消失。

我喜欢音乐和哲学。叔本华通过他直接的理性认识，莎士比亚和勃拉姆斯通过他们各自五光十色的世界征服了我，我永远离开了基督教。我于一九二九年加入纳粹党，在党内学习期间我发觉了自己的最大弱点—缺乏施行暴力的天赋。而且我还发现自己对从事暴力的那些同志从生

理上非常厌恶。神奇的命运的转折不久就降临到我头上，两枚子弹打穿了我的大腿，我被截肢。从此以后，命运之神为不善暴力的我安排了另一种排除直接肉体暴力的生活—我成了集中营的副主任。从这天起我将以心灵的暴力来代替动手进行的杀戮，这种工作正如莎士比亚创作他那许许多多血的悲剧一样。当然我并不相信命运，我的命运在我自己手里，这一切均出自我潜意识深处的安排，一种特殊的、将招致艰难困苦的安排，我服从了这种安排，这种比死还要困难的“恶活”的安排，我自己也就成了神灵。可以说，是我自己使自己双腿残废，调动起我那沉重的大脑，来策划那许许多多世界上最为阴毒残忍的诡计的。我的牺牲品之一是大名鼎鼎的诗人戴维·耶路撒冷。慈善家常常通过监狱和他人的病痛来验证自己的怜悯心，而我，作为一名崇尚暴力的纳粹主义者，我要通过耶路撒冷来验证我的信仰。因为耶路撒冷的诗深深地打动了我，在读他那些美丽的诗歌时，我全身心融入进去，我变成了他。我的疯狂的迷恋使我决心让诗人的情怀发挥到极致，让它同死亡接轨。为达到这个目的，我将人所能想到的折磨全都对耶路撒冷用尽了，我折磨的也是我自己灵魂的那个该诅咒的部分，是的，我别无他法，我必须残忍到底。结果当然在预料中，耶路撒冷终于疯了，不久就死了。这是我将他的诗性精神提升到最高阶段的必然结果。我这个失去了天堂的人一直在铤而走险，而现在，同死的靠近让我紧贴着生。我在发挥自己才能的同时体会到了爱的激情，我爱耶路撒冷，我爱我灵魂的这个部分，无边的大海突然靠近了我。当然我的生活中也并非全是胜利，我很快领略到了失败的苦味。由于众怒难犯，希特勒的帝国崩溃了。奇怪的是帝国的崩溃却令我感到高兴和痛快。也许我深深地懂得，暴力是不会消失的，希特勒的崩溃不过是证实了这一点：冲突的双方不论哪一方得胜，都会推动矛盾向前发展，而不是死水一潭。并且一开始我们就知道，冲突最后必然要以自己的牺牲作代价，我们出于自愿献出生命，毫无怜悯，所以我感到苦味的同时更多的是痛快。毕竟我们以我们的气魄创造了时代，让暴力占了统治地位。我不怕下地狱，我在为人类，为他们的未来奋

斗！

说完这些，我照了照镜子，想看看我是谁。我是谁？我是名叫克里斯多夫·朱林德的祖先；我是名叫乌里希·福克的我外祖父；我是我父亲；我是我无比敬爱的诗人戴维·耶路撒冷（可惜我害死了他）；我是伟大的德意志，也是遭到德意志侵略，为它所厌恶的所有的国家。我的灵魂不惧怕死亡，因为死亡是它的大团圆的结局，所有那些冤魂的影子都在那边等待着我同他们会合。

（二十七）

《萨伊尔》是《阿莱夫》的姊妹篇。

故事中的萨伊尔是一枚普通的钱币，是人们的古老的信仰，然而它还是欲望的凝固和虚无的崭露，是对立双方的争斗与消耗，最后，它是描述者心中的第一美女特奥德里娜。特奥德里娜具有一种矛盾的美，痛苦的美，在她身上，美不是某一个形象，而是一种焦渴，一种绝望的自我折磨，一种抓住现世又摆脱现世的努力。她无比热爱生命，注重自己的仪容，但她的性格中又有一种残酷决绝的否定倾向，一切她生活中有过的，都难免遭到这种倾向的杀戮。要达到和维持这样一种特殊的美当然是艰巨的，甚至是凄惨的，不可能的。特奥德里娜在生前从未攀上过顶峰，然而在她死后，她所追求的那种尽善尽美终于从她脸上浮现出来了，那是一种傲慢的、蔑视一切的表情。经历了那样多的沧桑变化和致命打击，她仍然支撑着表演到了最后，将她心中那杰出的欲望与虚无，生的肮脏与死的纯净同时凸现在描述者的眼前。特奥德里娜为什么傲慢？因为一生被迫同自身的庸俗和外界的丑恶达成可耻的妥协，但仍然心胸高洁；因为肉体永远在突围的冲动之中，决不把命运无情的钳制当回事。在内耗中奋斗了一生的她，只能在灵魂出窍的瞬间将她的蔑视凝固下来，作为对她全部追求的注释。描述者见到了死去的特奥德里娜那终生难忘、令他魂牵梦萦的遗容，那遗容引起了他生理上的巨大痛苦，似乎在向他诉说生的真相；那遗容经过抽象，转化成了一枚钱币萨伊尔。在绝望中同萨伊尔晤过面的描述者不能再生活下去，可是他也不想死，他只能做一件事—在幻想中思索。萨伊尔是摆不脱的，肮脏的钱币代表了未来的欲望，他看见了那些欲望，有高尚的，也有卑微的，他也闻到了钱币堆里散发出来的死亡气息，他梦见自己变成了钱币。但他醒来之后仍无处藏身，于是他回到生活，在小酒馆里用萨伊尔换了一杯

酒。那以后描述者的情感经历转化成了一篇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位禁欲主义者，我们也可以将他看作萨伊尔。那是一种很特殊的禁欲，如同魔鬼的改邪归正，它的产生是由于积累的邪恶欲望之爆发。描述者在故事中抒发了他对萨伊尔，也即对特奥德里娜那不变的爱。本来他是试图通过这个故事来忘掉他永远忘不掉的事，结果是适得其反，失眠折磨着他。后来他终于从前人的一本书中得到启发，明白了从萨伊尔中解脱出来的唯一途径是持续不断地研究它，也就是让它变为自己的本性。他从研究中得知，萨伊尔是事物中那些永恒性质的显现，即美的显现，这种美绝不是静态的，它的魔力令人发狂，因为它将如此极端的矛盾钳制在内部。当你看它的时候，你必须同时看到它的正反两面（否则它不会在你面前出现），那就像一个球形，萨伊尔住在中央。在这种遭遇中，人获得了辩证的眼光，疯狂与圣洁连在了一起。最突出的例子莫过于神奇的老虎了。面对虎的强大生命力，孱弱的人惊叹不已，如果人的感受再向前跨一小步便会同死亡遭遇。萨伊尔教会人透过死亡看见美丽的虎，并用这种眼光去看待每一朵花，因为它们身上都有完整的意志，合二而一的意志，那也是宇宙的意志。见过了姐姐遗容的阿巴斯卡尔太太同样也发生了古怪的变化，她被遗容激起了欲望，这欲望却不能将她带向生活，她只能在幻想世界里藏身了，那是真正的艺术境界，在那里面，所有日常的创痛都再也感觉不到，而人，同萨伊尔合为一体，生活变成做梦。那正是描述者要达到的境界。描述者在失眠的夜晚在大街上游荡，他想着萨伊尔，所有见过萨伊尔的人都只能想着它。当他将一枚萨伊尔花掉，实现自己的欲望时，上帝就在钱币的后面出现了。人马上想到死。但人人都会将萨伊尔一次又一次地花掉，因为它是玫瑰（女人）的影子和面纱的裂口，人还可以从它里面看见老虎的雄姿。

萨伊尔的美是一种非常难以承受的美。它来源于生命中的矛盾，消耗着生命本身，它专心致志，从不偏移，它的魅力摄人魂魄，它既强烈地激起人的欲求，又横蛮地阻止那种欲求的实现。这样一个异物，见过它的人将毫无例外地卷入那种分裂与混乱。然而人为什么要自愿承受这

种可怕的美呢？恐怕还是体内不可战胜的邪恶欲望所致吧。为了给欲望以出路，人顺从了萨伊尔的意志，在煎熬中度日，反复无常，忽惊忽乍，但对那不朽的虎念念不忘，用虎来否定一切生的猥亵与卑劣、恶俗与浅陋，同时运动起僵硬如木偶般的肢体，蹒跚地迈向虎的家园—那太阳之乡。在谜一般的人生旅途中，或迟或早，人总有那么一天要同萨伊尔遭遇，那种具有强大杀伤力的美将从此进入人的内心，在那里驻守到最后一刻。人自相矛盾，走投无路，为寻找意义像瞎子一样乱撞，为突出重围而弄得头破血流。中庸之道是没有的，平静和安宁意味着死和美的消失，唯一的可能性就是描述者称之为“奥克西莫隆”的做法，即来回在两极之间。萨伊尔产生于悲剧，它的美是一种悲剧的美。特奥德里娜脸上那变幻的、包罗一切的表情是黑暗的光线、黑色的太阳，它暗示的是煎熬、磨难甚至杀戮，然而它也暗示金光灿烂的高贵的虎，暗示坚忍不拔和蔑视一切。领悟了这一切的人仍然要承担它，发扬它，为的是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二十八）

《神的文字》描述的是精神生活的恐怖模式。

人经历了金字塔被焚毁的灾难，遭受了精神和肉体的酷刑之后，终于进入了千年地牢。这一切也许是神的安排，但更可能是他心灵深处的选择。总之他现在呆在完美的地牢里，这里有精神生活需要的一切。地牢是黑暗的，但也并非完全没有光，中午太阳直射时，牢顶的门会打开，他会看见光线，还有神秘的狱卒从上面用铁滑车给他垂下水罐和肉块。完美的地牢里还有一头最初看来是毫不相干的美洲豹，它被关在这名囚徒的隔壁，正在沉着地踱来踱去。进入了这样一个绝对不可能得救的地牢，人却还没有死。决不想死的囚徒必须做点事来打发漫长的时光。他所做的，就是向灵魂最黑暗的深处探索，他要抓住最原始的记忆，找到同神会合的途径。他的这种记忆方式来自神的传统。他的方法奏效了，他记起了一切，从石头的纹理次序到无边的海洋。他明白了精神不灭是精神本身的性质，也是神的意志。是神在混沌初开的第一天就写下了让精神永存的一句话，他一定要通过记忆的搜索找到那句话，并读懂它。他还明白了他作为巫师和囚徒，一直处于天地终极的时期，神会赋予他理解那些文字的特权。这个希望的萌生让他振奋，他加紧搜索，将山、河、帝国、星辰等一切有可能是神的话语的负载体都搜索了一遍，他还搜索了谷物、牧草和世世代代的人。但神的文字“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它们就写在和他一同被关在地牢里的美洲豹的花纹上。那沸腾生命力的、动物的鲜艳的毛皮，给草原和牲畜带来恐怖的迷宫之网，上面原来记录着神的意志。这是神的馈赠，神让生命负载他的意志。关在地牢里的囚徒原来可以日日夜夜同神的意志生活在一起，怎不令他兴奋！可是神的意志是不可解的，达到神的途径是对生命形式的不知疲倦的研究。在漫长的年月里，他一点一点地记住了花纹的所有次

序和形状，然而谜仍然是谜，得不到解答，只是他在研究的过程中发现了谜的普遍性和永恒性（那其实就是说不出口的“死”），所有的研究都集中到了一个词上面，神的那个词兼容并包，超越一切。当探索快进入核心时，存在变得越来越不可忍受了，可怕的、象征现实的沙不断倍增，形成半球形压在他身上，压得他透不过气，他窒息而死。那并不是真的死，只是关于死的梦，人活着就只能做梦（自欺），但人又还可以认识这种自欺。所以他嚷道：“我梦见的沙子不能置我于死地，也没有套在梦里的梦。”当亮光终于使他醒来时，他已分裂成两个人了，即做梦的人和释梦的人。做梦的人永远在迷宫中探索神的意志，释梦的人坚守在严峻的石牢里，同美洲豹、黑暗和石头待在一起，那是他永久的家。分裂完成后，同神的结合就开始了。象征宇宙的最高的轮子将他的两个变体都包罗进去，他自己成了宇宙，他也看到了宇宙和宇宙的隐秘意图，看到了圣书记录的万物起源，看到了众神背后那个没有面目的神，他感到无法形容的幸福！一切都弄明白之后，他也搞懂了豹皮上的文字的含义。然而此时，痛苦并不因此消失，石牢也依旧坚不可摧，只因为他不能将那些文字说出口。只要精神存在一天，孕育它的石牢也就不会消失，不过这些都不重要了，他的一部分见过了宇宙，感受过了宇宙的鲜明意图，那不就是所有人的最高追求吗？他的另一部分躺在黑牢里悄悄灭亡，这又有什么要紧呢？他已体验过了肉体消失、精神长存的意境，还将一直体验下去。当初他顺从神的意志自愿选择了石牢，石牢给了他一切。他通过对生命的探索走近了神，自己也成为神的一部分，为的就是这体验。所以说不出神的文字不是人的大遗憾，反而是神的一种恩惠，承受了这种特殊恩惠的人将一生动荡不安，大悲大喜，在下地狱的同时看见天堂，时刻置身于以身试法的境界，置身于那包罗万象的宇宙大轮子里。

（二十九）

与《曲径分岔的花园》相对，《死于自己迷宫的阿本哈坎—艾尔—波哈里》是心灵故事的另一种讲法。前者突出的是人的勇敢无畏，拼死追求，后者描述的则是一个阴险的、心计异常深的，却又犹豫不决、最后孤注一掷的人的形象。当然这个人同那名间谍同样地忠实于理想，只不过在此处，人更显出其“一不做二不休”的横蛮勇气，而这种勇气又是在极度怯懦的性格外壳中爆发出来的。萨伊德大臣到底是怯懦还是勇敢？他对于像死神一样追逐自己的国王到底是害怕还是渴望？一切都是模棱两可的，又由这模棱两可展示出生命的真相。

仿佛是千年的地狱之火的锤炼，萨伊德集人类全部的恶毒、怯懦和卑劣于一身，就是这样一个魔鬼现在要向死神挑战了。他的一举一动都是那样的残忍、猥亵、下作，令人作呕，可是他的气魄和非凡的想象力确实令人钦佩！作恶是人活在世上逃脱不了的命运，因为环境所逼，因为欲望高涨，也因为求生的本能。当人作恶时，死神就将自己那长长的阴影投在人前方的道路上，作为对人的不变的制约。萨伊德同国王所玩的，就是这样一场甩掉影子的游戏。

在这个故事里，我们看到人已经变成了食腐肉的动物，那漆黑的灵魂再也不可能通过宗教来获救。人该怎么办呢？只好自己救自己，因为人不想死，人即使死到临头了，也要向死神作最后的报复。萨伊德造迷宫就是出于这种顽固的报复心理。萨伊德出于贪婪杀了人，又出于害怕而潜逃，最后出于明白自己逃不脱自己的影子而异想天开造迷宫。他将他的绝望的处境向牧师描绘（当然隐瞒了重大情节），牧师便理解了他的牛头怪一般的行为，不再用教理来谴责他。因为宗教救不了他。萨伊德为了战胜死神而自己冒充死神，身后跟着“阳光般金光闪亮的猛

兽”和“像夜晚一般黝黑的奴隶”，给人威风凛凛、法力无边的印象。他在海湾建造了醒目的、大红色的迷宫，坐等真正的死神上门。也许是长久的担惊受怕快要耗尽他的精力，他才想出了这样一个绝招，这样一个胆大包天的、孤注一掷的诡计，以此来将他那噩梦般的生活告一段落。那位能够预测未来的数学家将他称之为“巴别国王”。因为他所造的迷宫类似通天塔。

萨伊德内心深处当然明白影子最终是甩不脱的，但他同样也明白自己在这场游戏中终究是要顽抗到底的。于是他在建造迷宫之时内心充满了矛盾。一方面，他将迷宫的内部弄得万分复杂，似乎真的要让死神找不到坐在中心的他，他对死神既憎恨又害怕；另一方面，他又把房子造在海岸的高地，外墙涂成大红色，让海上航行的水手们老远就能望见，并且将房子内的条条走廊修得通向瞭望塔，可以想见他天天去那塔上焦急地张望的情景。谜的答案永远只是一个—死，而活着是神奇的。萨伊德要用人工的方法活出一种超自然的状态来，要把最不合情理的怪事变为现实。因为迷醉于自己发明的游戏，他简直是迫不及待地盼望着死神快快上门了。这个阴险怯懦的强者，终于如愿以偿地对死神开了个大玩笑，而自己悄悄溜走了。当然胜利只是象征性的，那影子仍然在身后紧追不舍，但只要想起自己曾经做过，或扮演过国王，那便是对他莫大的安慰了。

在这个故事里，人的形象是如此的阴暗、肮脏、下流、没有希望，与此对称的是，人为实现理想的卓绝的努力又是如此的顽强、不屈不挠，并在努力中爆发出辉煌的想象力。死神说：“无论你到什么地方，我要抹掉你，正如你现在抹掉我的脸一样。”[1]人说：“我发誓要挫败他的恫吓……”[2]萨伊德身后如阳光般金光闪亮的猛兽和像夜晚一般黝黑的奴隶就是人的形象的一分为二。这两个方面总是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至于凶手梦中的蜘蛛网，那既是在暗示人已经恶贯满盈，也是在预示人将继续作恶，为圆梦而将已开始的事业进行到底。数学家邓拉文就

这样引导着诗人昂温一步步进入最后的逻辑性的突破和非理性的致命一跃，到达与我们凡人世界平行的另一片新天地。

要破译死亡之谜的人，最为切近的途径就是自己扮演死神。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305页。

[2] 同上，第305页。

（三十）

《两位国王和两座迷宫》描述的是精神体验的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阿拉伯国王所经历的迷宫历险。可以设想当他在迷宫里东奔西突时，头顶那巨大黑色阴影的恐怖。但这还不是单纯的“死”。那些奇异的台阶、柱子、大门、围墙和梯子将氛围弄得复杂了，在这时人是从各式各样的生命形式里去体验死。困兽一般的人渴望找到出口，其实是渴望体验“真的”死（只是他自己不知道而已）。领悟了巴比伦国王意图的阿拉伯国王做出了另一种安排，从而将巴比伦国王提升到那种更单纯的死。他的安排就是将巴比伦国王绑在一头快速行走的骆驼上，来到无边无际的沙漠里。在骆驼的背上，巴比伦国王的体验越来越单纯，越来越排除了外在的因素，可以用一个简单的“渴”字来形容。那就是艺术的境界，欲望因缺乏而无比强烈。直到最后，人终于走到最最单纯的体验—死。这便是第二个层次，在这个层次里，形式变为单一，直至完全消失。这个故事里讲述的也是艺术的本质，所有的优秀作品都会给予读者上述两种体验，都会唤起读者内心的那种“渴”，如同阿拉伯国王在迷宫内寻找出口时的渴，也如同巴比伦国王临死前因为缺水的那种渴。在作品中这两个层次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单纯中包含复杂，复杂中呈现单纯。

（三十一）

《等待》是《秘密奇迹》的姊妹篇。维拉里用一分为二的分身术给自己判了死刑。其中作为死囚的那名维拉里，自己将自己囚禁在一所房子里。被囚禁的他决心要过一种像狗一样的单纯生活，即，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只有现在。他要把从前轰轰烈烈的、热血沸腾的生活斩断，但他又不马上死，而是一心一意地等死，清心寡欲地、虔诚地等死。他这样做的时候并非内心没有矛盾，人只要还没死，就不可能真的平静，生命是扰乱人心的东西。所以他一方面希望安安静静地死，另一方面又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别有用心地给了送他来的司机一枚特殊的钱币，好给他留下深刻印象。在没有尽头的监禁生活中，他也不是同外界一刀两断，而是同常人一样过活，用一个垂死人的眼光去看报纸，看电影，即兴趣依然不减当年地关心着外面发生的一切。改变的只是眼光。因为这种生活态度，他生活中仍然有事件，因为事件是构成时间的物质，过去如此，今天仍如此。有一次他牙痛发作，可怕的疼痛逼使他像常人一样去了医院，医生帮他拔去了病牙；还有一次他在电影院里受到奇怪的人的推挤，他怀疑那人同死神有关，回到家后惴惴不安，好几天不敢再上街。除此之外他的生活便是做噩梦了。在梦中他反复抗争，一次又一次用手枪击退逼近的死亡，在不变的背景下演出不同的死。日子纷纷乱乱地过去，最后的噩梦终于降临了。那身在别处的另一名维拉里同一名陌生人一道带着枪，作为死刑的执行者出现在他的房间里，最最单纯的死（或生）终于到来了。在这最后的瞬间，死囚维拉里想的是什么呢？他想到的是让刽子手进入他的梦，就像他一贯做的那样；他想到的是也许还会有一次较量，他将在较量中用尽他的智慧。他怎能不较量呢，那是他多年一贯追求的方式啊。就这样，仔细摆好了姿势的他在魔幻的境地里同那另一个维拉里会合了。

《等待》似乎比《秘密奇迹》更低调，更悲哀，它强调的是精神生活的高纯度，理性的自觉承担和绝对制约；而《秘密奇迹》则以其生的狂热，想象的紧张活跃，色彩的丰富变幻强调着非理性那制约不了的反叛力量。二者和谐地构成了完美的模式。

（三十二）

《门槛旁边的人》这个故事很有经典意味。艺术是什么？是原始的暴力向铁的秩序的挑战，是自我意识监控下的疯狂。格兰凯恩就是艺术家灵魂里的中央政府派出的一名使者。中央政府的意图十分暧昧，它似乎是要使者去平定骚乱，恢复秩序，建立和平，但它派去的这名使者却是血液里带有暴力传统的人。格兰凯恩所做的事也是很暧昧的，他推行一套奇怪的司法制度，他遵循这套制度压迫百姓，挑起仇恨，却让罪大恶极者逃脱惩罚。人们通过他的所作所为看穿了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恶棍、暴君，也明白了除了起来造反别无他路可走。于是他们揭竿而起，绑架并囚禁了格兰凯恩，后来又异想天开地选了一个疯子去审判他。然而这正中格兰凯恩的下怀，他哈哈大笑，接受了疯子做他的法官，经过漫长的审判之后被杀死。看完这个故事后就会明白中央政府的意图。原来中央政府所要建立的秩序，是那种要以暴力作为推动的秩序。格兰凯恩的使命根本不是要平息动乱，而是要用自己的倒行逆施来教育人们，激发他们的反抗，造成更大的、倾向明确的暴力，直至达到疯狂，也就是让他们难以置信地做到他们谁都认为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人们在格兰凯恩的启蒙之下解放了想象力，让体内的欲望肆无忌惮地发起了冲击，格兰凯恩的愿望实现了，所以他哈哈大笑，然后毫无畏惧地做牺牲给大家看。最后暴力受到最高的推崇，解除了束缚的人聚集在一起狂欢。

门槛旁的那位老人是历史的见证者，只有他看破了整个事件的机关。蜷缩在天堂与地狱之间的门槛旁的他“是故事的重要部分。漫长的岁月磨掉了他的棱角，抽缩许多，有如流水冲刷的石头或者经过几代人锤炼的谚语格言……在沉沉暮色中只见黧黑的脸和雪白的胡子”。他把这个事件用简明的语言叙述了出来，他说疯子的判决是“神的睿智通过

他的嘴来表达，让人的狂妄自大感到羞愧”[1]。最后他还强调：“判罪的是人，决不是神。”[2]这样的老人自己已经近乎神，但他又依然还是人们中的一分子。人的暴力是盲目的，有这样的老人在他们当中是人的幸运，就因为这，格兰凯恩才能顺利地实施他的计划，将中央政府的意志贯彻下来。那是隐藏在云雾背后的秘密意志，领略了这种意志的人也自发地认为天机不可泄露，所以寻找者在开始时一头雾水。幸亏他遇见了老人，或者说他注定会遇见老人，凡寻找者最终都会到达那道门槛，而睿智的老人总是会待在那里等他。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323页。

[2] 同上，第324页。

（三十三）

《阿莱夫》这篇故事的调子十分伤感。主人公“我”失去了美丽的情人贝亚特丽丝，她临终前消除不了的痛苦留在了我的心上，使我无法排遣。我不断往她家中跑，其实只是为了一次次刷新这痛苦，但一切都是隔膜的，我永远失去了贝亚特丽丝，我也不可能将痛苦在我心中固定下来，因为它会被时间所消磨。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同贝亚特丽丝的表哥达内里熟悉起来。

作者对达内里的描述充满了幽默和反讽，但还是不难看出他究竟要表达的是什么。达内里是一个内心充满了矛盾的狂热的人，他有一个最大的妄想，就是要将文学的功能提到无限的高度，并在自己狂放的诗歌里超越语言本身，达到极限。而从表面看，他浅薄造作，有点自恋狂，作品有拼凑之嫌，说话也自相矛盾。一开始我就和达内里不相通，我们各自的思绪南辕北辙。达内里在谈论永恒，我却认为他在玩弄辞藻；他在自己诗中的想象空间里飞翔，我却认为他的诗空洞苍白；他雄心勃勃地要表现整个地球，我却发现他有精神病。达内里的行为也是前后矛盾的。比如他刚刚抨击了作品的前言癖，接下去马上又希望一位有声望的学者为他即将出版的长诗写前言，还逼着我去替他做说客，同时又担心自己的创作得不到很好地理解，于是对我反复强调他的作品将要有十全十美的形式和严格的科学内容，“因为在那个优美比喻和形象的花园里最小的细节都严格符合真实”。[1]他用他那使我深为厌恶的行为麻烦了我之后，自己却又将这件事忘了个一干二净，再也不提起。达内里的这种反复无常正是艺术家对待自己作品的特征。住在世俗中的艺术家，不论他是多么的为矛盾所困扰，他终究有自己的正事要干。不久之后达内里的事业就暴露在我面前了，这件事是达内里给我的真正的馈赠，由于我的长期不变的痛苦，也许还由于我对贝亚特丽丝的忠诚。这位奇怪的

表哥为我无望的精神提供了意想不到的出路。

达内里经营的事业就是阿莱夫，黑洞洞的地下室里那闪亮的小圆球。阿莱夫是什么呢？它是一切幻想的发源地，又是包罗宇宙的奇迹。从它里面可以延伸出无限的时间，人在身临其境的同时自己也成了无限。阿莱夫，难以理解的阿莱夫，它是一切，又是每一个，它玲珑剔透，又残忍无比，它在我面前打开了一个新世界，我看见了美中的丑，生命中的死亡。我，这个从狭窄的世界里走出来的头脑狭窄的人，我哭了，为人的悲哀，也为人的幸运。是的，我和贝亚特丽丝相遇了，那种相遇却是我承受不了的—因为美的真相是死亡。一走出阿莱夫，大千世界便如山一样压过来（“它饶不了任何人！”），我请求达内里离开世俗，皈依到乡村的宁静中去；一走出阿莱夫，生活就变得不可能了，我在每个人的脸上看到了死亡的印记—那是我在阿莱夫里见过的脸。幸运的是我拥有遗忘的武器。

因为有阿莱夫，达内里终于完成了他的长诗，并获得了成功。乡村的宁静与这成功无关，因为阿莱夫不属于宁静，它只能是喧闹的城市中地下室里的黑暗处那烦人的存在。达内里就是在同阿莱夫一道与外面世界抗争的过程中，写下了那些永恒的、不为我所理解的诗篇。

阿莱夫使我战胜了旧的悲哀，找到了精神的出路，但阿莱夫的认识论将我带进更深的悲哀，所谓的精神出路原来是炼狱。我终于懂得了阿莱夫。阿莱夫的无处不在，正如同宇宙的无处不在，把耳朵贴在石柱上，就能听到宇宙繁忙的声响，而阿莱夫，它是宇宙的镜子。每一个人，只要他去看，就能看见阿莱夫。只可惜人的生命和记忆都是短暂的，要不断看见阿莱夫，就只能不断刷新记忆，制造创伤。然而即使这样，我也还是在歪曲和遗忘贝亚特丽丝的面貌，因为终极之美是达不到的，它只存在于瞬息即逝的片断里。哪怕如达内里这样的艺术家，也只有生命的某一时期受到阿莱夫的纠缠。但是渴望与痛苦，就是阿莱夫要

求于人的，阿莱夫就是为了这而待在地下室里的。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331页

（三十四）

《宵小》（也许该译成“卑劣者”？）是一个十分暧昧的故事，它通过犹太人菲施拜恩同草莽英雄费拉里之间那种神秘的、不可理解的友谊关系，向读者暗示了一个吓人的真理，即人同自己想要成为的人之间的距离如同天壤；人若想当英雄，首先要去当奸细；到达天堂的路是一条岔路，人必须从那岔路口转向地狱。

主人公菲施拜恩是一个普通的凡人，他身上具有很多人都有的、去不掉的弱点：胆小、懦弱，缺乏尊严感。只是在他内心的最深处，有种莫名的渴望。地方恶棍费拉里以他的仪表堂堂，他的强悍、霸道和威严成了菲施拜恩暗中崇拜的英雄。一方面，他把费拉里当作人生的楷模，朝思暮想，渴望达到费的意境；另一方面，他又知道自己今生绝不可能像费那样生活，因为他生为一只老鼠，怎么能变成虎呢？老鼠的确变不成虎，但老鼠可以梦想虎的境界，这是谁也无法禁止的。并且这个费拉里的身上，真有几分神的意志，他不光自然而然地吸引着菲施拜恩，他还时刻惦记着他们之间的友谊，不管干什么总忘不了叫上他，让他同他平起平坐，打消他出于自卑的反抗。费拉里，这个恶棍和英雄，这个菲施拜恩命中注定摆不脱的领路人，他到底在向他暗示什么呢？为什么他要强迫他同他继续这种友谊，从而将菲施拜恩彻底卷进他的生活呢？这个怪人，到底对菲施拜恩这个小人物有种什么样的兴趣呢？

友谊是件神秘的事，不次于爱情或者混乱纷纭的生活的任何一方面。[1]

菲施拜恩深思他和费拉里之间的古怪关系，终于明白了费的意图，这种认识又正好同他心底那种不灭的欲望契合。原来菲这个胆小鬼的心

底同样有那种冒险的冲动，他同样急匆匆地想进入终极体验的意境—费拉里的体验，一点都不比费差，这正是他为什么崇拜费的原因。而费，也在暗中怂恿他照自己的独特方式实现他的追求。菲施拜恩的方式是什么样的方式呢？这一点是由他的生活所规定了的，那只能是奸细的方式。以他的体格和长期养成的性情，他只适合干这种事，绝对当不了英雄。并且当奸细是唯一可以使他体验到那种危险的、同死亡短兵相接的场面的激动的通道，否则他就只好替强盗们望一望风，永远进入不了冲突的中心。当奸细这一着是菲施拜恩在长期的绝望和屈辱中萌生的英雄主义的念头，他要引火烧身，以这种奇特扭曲的方式将内心的激情发挥出来，也许他最为渴望的便是费拉里亲手将匕首插在他的胸口上。那将是何等辉煌的瞬间啊！费不是说过“我知道你是个男子汉”吗？原来老谋深算的费拉里从第一天起就看穿了这个紧张腼腆的年轻人的本性，随后又挑逗他，要他顺从自己的本性去建立业绩。然而结局却是出乎意料的悲剧，也许悲剧是生活的本质。不想做英雄的费又一次成了英雄，梦想成为英雄的菲却不过做了一回真正的奸细。这种安排是菲的命运。对他来说，梦想是他唯一的生活。这又有什么区别呢？激情不是已经发挥出来了吗？也许形式上很丑陋、很猥琐，但毕竟是和费拉里同样强烈的激情啊！

菲施拜恩的形象是人的形象。被可怕的现实钳制着的人，早已变得如此的阴暗、扭曲，没有了脊梁骨，面目可憎。但变了形的人仍然是人，心中那顽强的欲念并未消失。为追求理想，重新塑造自我，他走上了一条非常曲折的岔路。似乎是无意，又似乎是精心策划，他完成了那种胆大包天的计划。他没有成功，因为重要的并不是结果。高不可攀的英雄、完美的典范费拉里，终究在主人公的幻想中同他合二而一了。这就是他那阴暗的内心真正想要的，没人能理解的东西。主人公讲述这个故事时并不内疚（人不应该为自己的追求而内疚），他只不过是认为人的这种处境是种不幸而已。反过来看，就连不幸也是种幸运啊，因为菲施拜恩内心那种奇怪的火花肯定比费拉里的更为炽烈和耀眼，而且令人

终生难忘。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352页。

（三十五）

现实中的艺术家都是生活在《罗森多·胡亚雷斯》这篇小说所描述的处境中。

天生热血的主人公在一次冲突中轻率地杀了人，自己也差点被杀死。个人的这种性情是成为一名艺术家的前提，然后就轮到他来思考了。他被关在牢里，他被迫做出选择，他于半糊涂半清醒中选择了帕雷德斯给他规定的生活方式，也就是艺术的生活方式。从此他便成了另一个人。他仍然热血和放荡，但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在蒙昧中将生死置之度外。和死亡晤过面的他现在过的是一种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义务感的生活，即，无论他怎样胡作非为，他始终要效忠上级，违背上级的命令就意味着死；上级的命令高于一切，也高于他自己的生命；从前出自内心的自发的尊严感要让位于义务和制度。罗森多·胡亚雷斯深深地懂得了当初在生死之间做出的重大抉择的意义。

一切进展得很顺利，上帝知道该怎么办。加尔门迪亚的死，起初曾给我带来麻烦，而今却为我开辟了一条出路。当然政府把我捏在手心里，如果我不给党工作，他们就会把我抓进去，不过我已经鼓起了勇气，充满了信心。[1]

脱胎换骨的罗森多·胡亚雷斯的生活变成了一种矛盾的折磨。他渴望生活，但又不能生活；他不缺乏死的勇气，但又不能死，因为他必须遵守制度。于是用常人的眼睛来看，他过的是一种胆小鬼、孱头的生活，一种让人鄙视的生活。罗森多·胡亚雷斯自己，也常为自己的生活感到惭愧，但他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懵懂痛快地活了，他对从前那种斗鸡似的活法也感到恶心。终于最严峻的考验来到了。一个和他同样热血

的陌生人向他挑战，罗森多·胡亚雷斯从他身上认出了自己，他又一次感到刻骨的羞愧，出于本能他出去应战，他一点都不害怕。对方拼命地羞辱他，他却遵循帕雷德斯给他规定的方式，承认自己是胆小鬼，然后扔掉刀子，从容不迫地离开了。

帕雷德斯给罗森多·胡亚雷斯规定的生活方式便是艺术给艺术家规定的生活方式，充满了屈辱和惭愧的方式，对上级永远虔诚的方式，类似于卡夫卡笔下那头自觉地变成杂技演员的大猩猩。人一天不脱离这种生活，内心的折磨就一天不会平息，对生活的渴望就会如毒蛇般咬啮着他的心，而内心的虚空，总是会使得他处在深深的郁闷之中。所以罗森多·胡亚雷斯对他的命运安排者帕雷德斯做出这样幽默的评价：

那老头有他的一套；他喜欢撒谎，不过并非为了骗人，而是寻人开心。[2]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358页。

[2] 同上，第355页。

（三十六）

艺术创作是一件神奇的事。从喧闹的尘世挣脱出来，进入浓烈的原始氛围之中，手里拿着笔的、躁动的写作者随时准备着，他不知道会有什么奇迹出现。而此时，空气中的那股味越来越浓了，那是血的腥味，阴谋聚拢了……《遭遇》里面所描写的，就是这个创作的过程。故事里那些躺在陌生房间里的玻璃橱中的形状各异的匕首，那些凝聚着最狂放的欲望的刀尖，正是写作者灵魂深处有待启动的、浸透了古老记忆的原始之力。这些匕首全都是已被人使用过无数次的、久经考验的精华，他们不声不响地待在黑暗中，等待自身复活，施展雄姿。使用刀子的人全都沸腾着莫名的激情，要使这激情成形，他们会有一个情绪积累的过程。这些孤魂，他们在若明若暗的篝火之间，在烟雾缭绕、酒气熏熏的房间里游荡，然后就找到了自己的同类。刀手之间的相识似乎已有几千年，其实却是素不相识，或者说他们彼此熟悉，但他们自己不知道。血腥的旋风将他们席卷着，他们不能自已。明白的只有一件事：内在的激情要决堤而出。匕首一旦上手，千年的仇恨就在刀尖爆发，但刀手们并不知道匕首的仇恨，他们只是对手里的武器感到吃惊，他们完全失去了对它的控制，并为顺从它而改变了自己的性情，沦为了它的工具。刀手们很快醒悟过来：原来这就是他们想要的，他们魂牵梦萦地渴望的，他们焦虑不堪地寻求的！他们还想要更多，想要那最高的快感！

为激情所折磨的刀手（他们有的对这激情自觉，有的不自觉）全都属于那黑暗中的匕首家族，长久的寻找使他们变得阴沉和怪异，他们身上大都具有亡命之徒的气质，有朝一日匕首在握，真是什么疯狂的事都干得出来。决斗的时候往往有神秘的声音在一旁挑逗，这时人就不再是原来的人了，世俗的仇恨消失，人的情感被抽象，决斗的动作只是为了撩起对方更大的欲望，双方暗暗渴望的都是对方那美得令人颤抖的刀

尖。那是何等壮丽的场面啊，嗜血的匕首让人渴望牺牲，如梦如痴，人走到了一生的顶峰，仇恨升华为牺牲的渴望。在铁血的风暴中，一方如愿以偿，幸福地进入永恒的梦境，另一方留下遗憾和后悔，因为他这一次失去了机会。而观看者“我”，永远对这种事有不知疲倦的兴趣。

初见之下，很少有人认得出那些英雄的匕首，几千年来它们总是静静地、无比寂寞地待在被人遗忘的角落，它们在等，永远在等。总有那么一个没有月光的漆黑的夜晚，一个发了狂的刀手会闯进它们的角落，顺手抄起它们中的一把或两把，那时就轮到它们大显神通了。刀手们用不着操练，一切全是无师自通，因为匕首内部凝聚着精湛的技艺，从远古时候继承下来的技艺，刀手只要跟随它走就可以了。岁月流逝，刀手们的肉体一批批腐烂，而那些匕首，阴暗的房间挡不住它们那夺目的、骄傲的华光，它们体内储存的能量丝毫不因时间而损耗，战斗展开时，它们的表演令人口呆目瞪。这样的魔术它们玩了又玩，从历史开始那天一直延续到今天，这也是它们如此冷峻和不动声色的原因。

（三十七）

《老夫人》这个故事很像是博尔赫斯这一类艺术家的自传。

促使人走上艺术之路的总是两个因素：一是早年激烈动荡的内心历程，二是对某种理想模式的向往。艺术的观念和理想诞生于精神的战火与流亡之中，一旦产生，便成为人终生的家园。高贵的老夫人从伟大的祖先那里继承了精神遗产，发展出自己的艺术生活方式，从此世俗的变故便对她失去了制约，她生活在幻想的家园里，自满自足，对世态炎凉浑然不觉。这种简单纯粹的生活使她能够获取真正属于自己的时间—那些仅用很少的词就可以表达的瞬间，那些斩断了过去也不通向未来的真正的“现在”。达到了这一步的人就如同头上罩着光环似的，终日沉浸在源源不断的幸福之中。在外人看来，他们乖张、不合时宜，他们对现实的否定态度出自莫名其妙的傲慢，也许是对他们的贫贱生活采取鸵鸟政策的结果。然而老夫人早就感觉不到世俗的骚扰了，她生活在自己写下的史诗中，一味地自言自语，充满了激情。她开口便是理想家园的词汇，其他的一概加以遗忘，因为没有什么“其他”了。她后来甚至到了听不懂世俗语言的程度。关于她的境界，故事里有这样的描绘：

……这十年的每一瞬间都可能是只有现在，不再有过去，也不再有将来了。[1]

我们的现在用白天和黑夜计算，用撕下的成百页的日历计算，用某种愿望和事件来计算，而老夫人的现在，是我们每天早上清醒之前和晚上入梦之前所经历的时刻，也就是说，我们每天两次经历老夫人经历的时刻。这样的瞬间就是时间的本质，拥有它们的人的内心和永恒相通。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379页。

（三十八）

《瓜拉基尔》是关于迷宫启蒙的故事。

“我”是一名具有推理精神的学者，政府派我去破译一个拉美历史上的不解之谜，即民族英雄圣马丁为什么要让位于博利瓦尔。我荣幸地接受了这项任务。但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因为出现了一个竞争者，他也想接手这项任务。而上面，要求我在动身之前同他谈谈。

齐茂曼博士是一位浑身透出神秘味道的学者，他有着颠沛流离的过去，他是一名在二战中饱受迫害的犹太人。似乎是，凡他所到之处都产生那种梦一般的氛围，让人感到这是一个生活在迷宫中的人物。他具有丝毫不弱于我的推理能力，但他却并不按我熟悉的方式推理。我在同他讨论历史时还发现，他同时还拥有另外一种我所缺乏的东西—下层民众的蓬勃朝气和强大的突围的本力。也许就因为拥有这种过人的能量与所向披靡的意志，他才能在自己周围建造起迷宫世界。通过讨论历史，齐茂曼用他杰出的思想一步步向我启蒙，我渐渐明白了一个道理：只有自身生活在迷宫中的人才有可能去破译历史上的不解之谜，因为谜和谜之间是相通的，有力量突破自身生存之谜的人便会进入陌生的迷宫。而我，显然不是这样的人，我的思维太清晰、太浅显了。齐茂曼的推理不是如同常人那样来自于理性的思索，那种推理是在更为深邃的处所进行，它所遵循的逻辑是艺术的逻辑，它的方法论则只受制于人的冲动，人的不可逆转的意志。在齐茂曼眼中，历史不存在于教科书上，而是融入了人的血液之中，要探索历史，人首先要探索自身，“悉心倾听潜藏的血脉之声”，倾听内部深渊传来的响动。这种“历史”，就是语言在它面前也会变得苍白无力，因为它是用“心”来体会的，是一个真正的迷宫。于是能否破译历史之谜的所有条件都集中在一点之上：你是否具有

那种在迷宫中突围的力？就这样，我在齐茂曼博士面前退缩了，因为我显然不是最佳人选，我应该先解决自己的问题。比如说，我总是依据某种外在的标志去辨别迷宫的指向，我没有齐茂曼博士那种被人追击的、亡命之徒的紧迫感，也没有他那种深刻的自我剖析的习惯。一个不知谜为何物的人又怎能去破译历史之谜呢？齐茂曼博士以他无比的勇气，他的敏锐独到的眼光，他的创造历史的充足底气对我完成了迷宫的启蒙教育，一切都明朗起来：圣马丁与博利瓦尔之间的谜就是我和齐茂曼之间的谜，也就是无所不包的生存之谜、艺术之谜。我终于被齐茂曼博士带进了迷宫，也找到了那个历史之谜的答案，那答案就在我的血液里。我的心灵中，而不是外国的某个地方。从今以后，我将不依据文字和史料，而依据自己的心、自己的欲望去突围，去创造奇迹。

这一场悄悄的心理仗在我的内心掀起的是万丈波澜，我看见了无处不在的、立体的迷宫，它正在向我内部蔓延，很快就占据了全部的空间，沉睡的潜力被一一唤醒，推理让位于扫荡一切的、雄强的冲力。我不再被动地记录历史了，也不想去国外领取不可靠的史料了，我要自己来书写历史，用我的心、我的血。那将是属于我，仅仅属于我的历史，是朝着同我过去的研究方向相反的方向开拓的、通向真理的书写。

（三十九）

《马可福音》是宗教故事的改写，说的是人如何自己拯救自己的过程。

医科学生埃斯比诺萨是一名自我意识很强的自由主义思想者。他并不相信宗教，但他内心的人道主义思想同宗教十分吻合。一次神秘的遭遇使他走向了自救的道路。在虚伪的世俗中度过了许多个年头的他，在一个偶然机遇中得以进入一个原始的乡村。他到达之后又下起了大雨，大水将周围的田野全部淹没了，他所在的庄园成了一个孤岛，同外面的文明社会完全隔绝了。庄园里同他做伴的是总管一家三口，他们的纯朴和原始令他惊讶，他们既没有清晰的记忆，也没有掌握多少语言。埃斯比诺萨在同他们相处的过程中内心在悄悄地发生变化，他觉得一切都像梦，他正在走进自己的深层记忆，周围的事物都很新奇，但又似曾相识。而将他所置身的这个原始小社会同他熟悉的外面那个文明社会相对照，就像有天壤之别似的。受潜意识的驱使，不信宗教的他决定对总管一家进行宗教启蒙，他要给他们读《马可福音》，他要让他们意识到罪的存在。实际上他这样做的时候也是在对自己进行启蒙，他做到了在世俗社会中不可能做到的事：在这个不存在罪孽的干净蒙昧的岛屿上，他一下子就领悟了福音的核心—一条迷航的船在海里寻找向往的岛屿；一个神在各各他给钉上十字架。他的听众血液里残留着宗教的狂热，以及对大自然的迷信，他们贪婪地、虔诚地汲取着他提供给他们的精神营养，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完成了由野蛮迈向文明的精神历程，并理所当然地将学到的东西付诸实施。他们实践的对象就是埃斯比诺萨本人，因为于不知不觉中，他已经成了耶稣基督，现在一切都要来真的了。这才是真正的信仰，在这种地方，“虔诚”“罪”“牺牲”等这些词语有了同世俗完全不同的体验，那么纯，那么美。这些野蛮人还不懂什么叫虚伪，他们

用自己的血和生命来实践着宗教的信条，埃斯比诺萨觉得自己反倒成了他们教育的对象，他第一次产生了宗教的情怀。他同管家女儿的一次私通又使这种情怀更加强烈。在那次事件中他更清晰地看到了自己的罪，他深深地内疚，而这罪又在心底呼唤着牺牲。似乎是，所有的条件都成熟了，两种启蒙在同一时刻得到最后完成。埃斯比诺萨明白了自己只有通过牺牲来拯救自己，总管一家人也盼望通过埃斯比诺萨的牺牲来拯救他们的灵魂。十字架终于钉好了，管家的女儿真诚地哭着，为了爱，也为了罪。他们一家人同埃斯比诺萨一道演出了耶稣蒙难的那一幕。

这个故事其实是发生在人深层记忆里的真实故事，人每天都在演着这种戏，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只有在那原始、裸露、混沌、消除了界限的处所，真的拯救才成为可能，被层层伪装掩盖着的人，是不可能有力量去做牺牲的。然而还是可以梦想那种美丽的“好的故事”，那属于一切盼望得救的人的故事。当然所谓的“牺牲”仍然只是艺术家的戏，真实的戏。

（四十）

《布洛迪的报告》是来自艺术之乡的一份报告，里面生动形象地阐述了艺术的观念。

这样的情况时常发生：我们站在一幅美丽的画作面前，被深深地打动。与此同时，我们会感到诧异：画中涌动的扫荡一切的原始之力从何而来？艺术品的创造者究竟是生活在何样的同我们这个苍白、伪造的世界并存的世界之中？他是通过怎样的渠道同文明社会沟通的？《布洛迪的报告》带我们去那艺术家的故乡进行了一次巡游。

牙呼人并不是原始民族，他们身上具有很多原始的特征，但这个种族却有过文明。这是一个从文明自愿向野蛮退化的种族，实际上，他们的这种退化正是一种主动的突进，向一种陌生的更高层次的精神领域的突进。这种突进需要返璞归真，抛弃文明社会里的很多东西，包括语言，直至到达文明的源头，将人类文明社会体验过的一切都重新体验一次。对于这些天生的创造者来说，没有现成的事物，所有存在的，都是那些沐浴在神的光辉之中，已被他们无声或有声地命名的事物。而他们的神，就住在他们自己的精神领域里。牙呼人的精神领域是排除世俗的肉欲的，他们在吃饭时闭上眼睛或躲起来，为自己的欲望感到深深的内疚，他们的性交充满了神圣的激情和美，却与肉欲的满足和生殖无关。然而这些具有无比清洁的精神的人同时又具有最旺盛最下贱的生命力，他们像毒蛇和蚂蚁一样群居在充满污秽的沼泽地里（附近就有绿树成荫、泉水清澈的辽阔草原山地），终日被赤道的阳光暴晒，对吃腐败的食物和死人的尸体有特殊的嗜好（令人想起鲁迅先生所说的“决心自食”）。就是这些腐败的食物通过他们体内特异的消化系统转化成了强悍的力量。牙呼人的语言从文明的语言倒退，发展成身体和心灵的语

言，形成一种逆向体验的奇观。他们那些充满了抽象思维的简单词语，直接来自于心灵的感应，词语内的丰富辨证的含意并不是刻意为之，只不过是深邃的境界的流露。没有比牙呼人的观念更为纯净的了，这些丧失了关于“过去”的记忆，仅仅死死地执着于“现在”的创造的人，只懂得四个数字，他们甚至把复杂的商品交换过程都简单化，他们不喜欢世俗的复杂，对世俗的欢乐和痛苦无动于衷，终日生活在抽象单纯的境界里。他们的理性思维也超出常人，这种思维目标明确地将他们推向人性中最极端的体验。他们最敬畏的是魔力，他们相信魔力高于一切，魔法师可以将人变成蚂蚁或乌龟。他们执着于当下，排除过去的特性又使他们获得了一种不可思议的预见力，几乎没有他们不能预见的事物，他们预见未来就如同我们回忆过去一样自如，这种“反其道而行之”的艺术神力对牙呼人来说是家常便饭。没有比牙呼人更坦率地看待牺牲的了，所有的人都认为牺牲是最高的美德，梦寐以求的境界。国王一生下来，就砍掉他的四肢，割掉他的生殖器，烧瞎他的双眼，让他坐在山洞里专心发挥他的智慧。一旦发生战争，魔法师就把残废的国王扛在肩上，冲向战斗最激烈的地方，让他被野人用石块砸死。这个崇尚精神的民族还有着艺术的传统，他们那些晦涩难懂的诗歌是产生于神灵的启发，诗人一旦将那些简单的字句说出来，他自己就变成了神，于是他在社会中不再有立足之地，必须逃到北方的流沙地去继续他的艺术，从此以后他的义务就是牺牲。用自己的欲望触犯了信条的人会落得被乱石砸死的命运，执行刑罚时，所有的人都把牺牲看作享受，而罪犯自己决不反抗。实际上，罪犯向往这种结局，肉体越受苦，灵魂越解放。

牙呼人的社会将不相容的矛盾用人所难以想象的方式统一起来，发展出最合乎人性的观念。他们开辟的那种高尚的领域，从古至今同我们的文明世界并存，或者说，那便是我们一代一代的文明结出的理想果实。它是一个乌托邦，它又实实在在地净化着我们，激发着我们，使我们不至于完全在毒素的污染中干瘪或溃烂。只要世上还有牙呼人，这个世界就不是无可救药的。

（四十一）

当我沉默着的时候，我觉得充实；我将开口，同时感到空虚。

我不过一个影，要别你而沉没在黑暗里了。然而黑暗又会吞并我，然而光明又会使我消失。

鲁迅：《野草》

我——潜意识深层的自我，在浮出地表的过程中始终被虚无感折磨。

他——日常体验层面上的自我，在闯入黑暗深处的奇迹中充满期盼，想知道结果。

《另一个》里面抒发的那种复杂情绪是博尔赫斯在创造作品时的真实写照。两个博尔赫斯是两股相对突围的力，他们在中间地带奇迹般的会合，共同营造了艺术的境界。从中我们可以感到那种微妙的双向沟通，也就是感到日常体验如何转化成艺术幻境，“无”又是如何转化为“有”。所有的体验都是双重的、矛盾的，又是同一瞬间发生的。

故事一开始，“我”被命运从沉睡中唤醒，于恐惧中看见了“他”。他是我在目前的清醒状态中要排除的人，因为这个活生生的、世俗的人，这个闯进来的、身上载有历史的人会告诉我，我只是他的梦中出现的人，他是通过做梦得以闯到这里来的。这也等于告诉我，我只是一个影，这是最令我恐怖的宣告。但他又是我排斥不了的，因为他是铁的存在—我的过去，于是一场排斥与反排斥的心理战拉开。此处令人想起人在创作中要排除日常体验的企图之根源，因为未经升华的日常体验在纯

艺术中的出现等于宣告了艺术的不真实。当然一切艺术的来源终究又是世俗的体验，排斥与依存是同时的，作品就在这过程中诞生。接下去我举出很多自己从前生活的例子（那也就是他的生活），想以此来证实自己不是一个影子。但他的一句话就把我弄得很沮丧，他认为自己此刻是梦见了我，人在梦中总是相互确信自己是了解对方的，所以我举的那些例子不过说明了一切均是一场梦，并不能证实我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实体。他在此处道出了艺术的虚幻本质，那便是我的本质，我无从反驳他。但我不能放弃自己的坚持，我明知自己此刻清醒，却假设自己也在做梦，我要求他承认这个梦，我想如果他承认了的话，我就有了立足之地，我内心焦急，不愿被悬在半空。他并不关心承不承认这个梦，或者对他来说，人在梦中无法“承认”梦。他关心的是这场梦的结果，他希望通过做梦达到一个非凡的高度，将日常体验提升，从而最后弄清梦幻将把他和我带到哪里去。我知道，我只有在此刻的清醒状态中，也就是从深层的黑暗中浮出来了之后，才会感到那种虚幻感的折磨—因为我看见了面前的自我（他）。矛盾是无法解决的：他只有通过做梦，抛弃世俗日常，才能看见我，我在这遭遇中却永远别想用世俗来证实自己。我这个影子痛苦地扭动，将他的未来预告给他，但他对自己的未来也不感兴趣，那是他做梦时必然会知道的事，只除了一件事。此刻他所有的感觉都集中在奇迹本身上头，他嗅出了凶兆，一副可怜相（也许周围的暧昧氛围令他不安，也许他模糊预感到了自己未来的终点）。接着我向他提到大文豪陀思妥耶夫斯基，他激动地赞美了几句之后，却又变得淡然了，大概因为他在梦中，情感的记忆就消失了，他要达到从未有过的（而不是已有的）体验。在那种体验中，他推崇一种抽象的情感，他要赞美所有的人，不论善恶，他急于将自己的情感升华。我的体验同他相反，我关心的是具体的人，如果我把我的情感寄托在某个具体的人（例如面前这个儿子一般的亲人）身上，赞美就不会被抽空，并且不显得虚假。看来我和他是无法相通了。然而反过来想，我同他在此时此地的遭遇不正是一种沟通吗？我们的谈话直接在艺术本质的层面上进行，双方

的各执己见正好是本质的矛盾所致。我们在不可重复的奇迹中领略着历史，内心越来越单纯。我把“未来”灌输给他，让他摆脱尘世，感受一回幻境的纯净；他把“现在”的质感带给我，让我在虚幻中“存在”一回。渐渐地，我和他都明白了，这正是艺术创造的奇迹，不能理解的奇迹。奇迹没有记忆，每一次的产生都得从头开始。梦终究要做完，他会回到世俗中去，我会重新沉入地底。我还要做努力，我向他朗诵了雨果的永恒的诗句，他感动了，沟通似乎达到，我们在永恒的瞬间里完成了双重的排斥—他的世俗记忆和我的虚无感。可惜这样的瞬间马上就消失了，接下去讨论惠特曼的诗歌时，我们之间又出现不可调和的分歧。他作为一个做梦者，强调惠特曼的体验的真实性；我作为一个清醒者，强调诗歌激情中的虚幻性。也就是对梦中人来说，诗是真实的；对醒着的人来说，诗是虚幻的。我和他都感到了我们之间隔着的半个世纪的时间。我仍然焦虑和恐惧，但一切都清楚了：这种相遇是命中注定的，他的闯入就是我的浮出，我们两个才能合成那完整的一个，他通过梦见我而实现他的本质的存在，我通过看见他而成为具体的人，否则他只是没有灵魂的躯壳，我只是没有实体的影。理性上认识到这一切并不等于证实的欲望就消失了，我仍然要证实，这欲望比以前更强了。如同柯尔律治从梦中得到鲜花一样，我也想从我的半梦半醒的奇迹里得到些什么，留下来。我想同他交换货币，我给了他一张钞票，这时他看到了钞票上不可能有的日期，但他却不给我硬币，因为他讨厌我的证实的企图。最后我终于告诉了他那件事，那就是如果他把梦做下去，做到底的话会有什么结果，我用的是暗示的方法。我说有人要来接我走，我暗示的那人当然是死神，这也是他未来的终点。接着我又安慰他说，他会慢慢死，这个过程如同他今后要慢慢变瞎一样，.并不可怕。我们分手了。他走了以后，我一直在思索奇迹的含义。奇迹是真实的，它要由两人来完成，一人在梦中，一人清醒。梦中的人可以忘记，梦醒后照样融入世俗，清醒的人却只能沉入黑暗的底层，永远被奇迹的回忆折磨，因为奇迹带给他的是无止境的虚无感的痛苦。

读完这篇充满了浓密的想象的故事，不由得感到，创作本身是一种何等复杂的过程，这过程所遵循的又是一种多么清晰透明的悖论，人是怎样获得如此巨大的精神张力的这件事的确是个谜。追求实现自己本质的艺术家，注定要承担虚幻的折磨到最后。而他的作品，在排斥世俗评价的同时向一切敢于面对死亡的自审者敞开，不论他是高贵还是低贱，是善良还是有点邪恶。

（四十二）

《乌尔里卡》这个幻想小故事是一首关于艺术本质的抒情诗。

乌尔里卡由于自身的虚幻缥缈，对于追逐者“我”来说，自始至终呈现为一种渴望，一种缺少而不是满足。什么是美？美就是我对乌尔里卡所感到的那种焦急，那种要填补内在空虚、渴望回应的强烈冲动。冲动越强烈，对象唤起的美感越大。人同作品（乌尔里卡）的遭遇产生了奇迹—地老天荒的爱情。这种特殊的爱情的实质是与性爱密切相关的渴望，但又绝对排除了性爱。那是人内心深处的一种抽象的渴望—莫以名状，纯净无比。

我同乌尔里卡遭遇的整个过程便是欣赏艺术的过程。乌尔里卡以她独特高贵的气质和美丽的容貌吸引了我，我陷入情网不能自拔。在郊外散步中，热情高涨的我想要吻她，但被她拒绝，她说：

到了雷神门的客栈我就随你摆布。现在我请求你别碰我。还是这样的好。

雷神门是什么地方？那是一个梦幻之乡。在艺术欣赏中，一切直接的肉欲都受到排斥，只有进入了雷神门的意境，人才可以尽兴发挥，让渴望（或缺少）更加强烈。所以当我问乌尔里卡是不是爱我时，我得不到答复。接着我惊奇地发现乌尔里卡可以预知未来，乌尔里卡说那是因为她是快死的人。此处也告诉读者最美的作品总是弥漫着死亡的气息，这种气息可以将人的渴望激发到最大限度，因为只有死是渴望的终极。

雷神门的附近有凶险的狼嗥，旅馆幽暗的房间里充满了宗教的氛围，时间变成属于两人的永恒。同美的交媾完成了，这空前绝后的奇迹

的结果当然不是肉体的满足，而是心的绵绵不尽的渴求。

（四十三）

一个农民的儿子，一个充满激情的理想主义者，来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在那里闯入了世界的中心。这就是《代表大会》中的主角费里青年时代所经历的，后来决定了他一生的那场精神洗礼。

堂亚历山大的理念模式

代表大会里有一个决定所有人命运的核心人物，就是主席堂亚历山大。这个人有点像传奇中的人物，不可捉摸而又十分古典。他是一名庄园主，从父辈手中继承了庄园和精神的遗产—一百本书。他曾经想从政，以便在世俗中着手实现某种理想，但遭到了失败。悲愤之下他做出了狂妄无比的决定，要成立一个比政治有更大前景的世界代表大会—建立一个属于全人类的精神王国。但精神是说不出口的，只能体验，这就决定了代表大会的活动也是一些奇奇怪怪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活动，如同主角费里体验的一样。野心家堂亚历山大魔幻般的让他心中的代表大会如期召开了，这件事也体现出精神的本质—追求则有，不追求则无。堂亚历山大通过神秘的直觉来选择代表，各种性格的代表组成了他那丰富的世界。他让他的代表们各尽所能地发挥自己，让他们获得各种永生难忘的经验，最后又带领他们一道达到最高的境界—心的归宿。这位精神的主宰有点近似于神，可他又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代表大会使人不知不觉地置身于它当中，通过环境的暗示让人在模糊的潜意识支配之下去尽情体会，这个方面它是卡夫卡《城堡》的另一种版本，堂亚历山大则有点像克拉姆的化身。堂亚历山大正是那种理想至上的天才，他建立起的代表大会堪称精神典范：如此隐晦的制约机构，各种势不两立的冲突，统一两极的无限张力，不拘形式的不断演进。这一切远远超出了世俗中国民议会的运作，非天才不能担当如此的重任。世俗中的国

民议会改变的是外部历史的进展，代表大会改变的则是心灵史的进程。堂亚历山大的领导方法也是别具一格的。他深知人的本性，也能预测这种本性会如何发展，而他的代表大会的宗旨就是解放人性，创造时间的奇迹。他只要坐在家中不动，世界就绕着他转，各种冲突就将矛盾推向高峰，而他部下们的境界也随之一步步提高。他从不说空话，因为语言是脆弱的，决定发展方向的是行动，即欲望的冲动。他的大会调动了每一个人的行动，使每一个人沉溺于生命之体验（既有恶又有善），而在最后，又让大家殊途同归，进入永恒的“无”的飞升。堂亚历山大在漫长的精神生活中所获得的那种老谋深算的预见力，是统一代表们的黏合剂。不论人跳得多高，多么胆大妄为，始终都在他的预料之中，也在他的掌握之内，因为他这种寓言家的能力是同生命的律动紧紧相连的。

费里的历程

很快就要死去的费里讲述了他的经历，这样的话题只属于面对死亡的人。

多年以前，只身一人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来闯荡的青年费里第一次听说了代表大会的事。那是一种极其晦涩的表达，似乎所有的人都对大会的性质一无所知，但所有的人都肯定这个机构是存在的。费里的朋友伊拉拉带他去参加了会议，主席堂亚历山大仅仅因为费里的名字就认可了他（“费里”意味着铁器和刀，大概也意味着内心的冲突吧）。堂亚历山大高深莫测，沉默寡言，对每一位代表拥有奇怪的控制力。整个会议的氛围暧昧不明，弥漫着虚幻，用现实主义创作手法无法描绘这种虚幻，因为大会一开始崭露的就是本质的东西，而理解本质的东西则需要很长的时间，需要人用不懈的、创造性的努力去发现，也就是运用非理性的蛮力闯入陌生之地。尽管费里对代表大会的感受无法理清，但他已有了模糊的预感：他进入了世界的中心，这个中心将成为他今后的一切。所有的代表都怀着火一般炽热的激情，每个人都愿为这个虚幻的事业牺牲

自己。当他们聚会的时候，一种抽象的意境抹去了个人身上那种世俗的区分，人人都真切地感到了普遍人性的存在，并产生出为这人性讴歌的冲动。有一天，主席的侄子费尔明向费里展示了人性之丑恶，他在歹徒面前的恶劣表现成为费里心中一个疑问：这样的劣等货色也有资格代表人类吗？答案是留到最后来解答的。接下去费里又目睹了另一代表特维尔的权术阴谋。特维尔似乎在利用、操纵主席堂亚历山大。他恶意地挥霍他的财富，出于个人的嗜好无限制地购买书籍，似乎要让主席破产。而堂亚历山大不动声色，答应他的每一项要求。费里感到特维尔不怀好意，他的举动犹如不断加大的圆圈的离心力，他担心圆圈要无限扩大，总有一天中心会无法控制。特维尔看起来就像取代了主席的职务似的。堂亚历山大能否控制特维尔呢？具有崇高境界的代表大会，为什么会容忍阴谋呢？这阴谋会不会毁掉事业的经济基础呢？这些问题的答案也留到了最后。也许堂亚历山大感到时机已经成熟，他决定邀请费里去参观他的故乡—巴西边境孤寂、荒凉、气候严酷的庄园。卡雷多庄园其实就是堂亚历山大那严厉的内心。所谓的庄园遗产原来只是一排简陋的砖房，砖房的特殊结构只是为了经得起时间和其他方面的严峻考验；烈日从早到晚炙烤着的原野上没栽一棵树；人们像野人一样吃生肉；庄园里没盖任何厕所；卧房难以想象的简陋。接着费里又参观了堂亚历山大的所谓建筑工程，那只不过是一个残缺不全的半圆形剧场。那些与众不同的、傲慢的工人性格狂暴，却并不显得哀痛。费里目睹堂亚历山大冷静地镇压了一次雇工间的冲突。当时堂亚历山大一反往常的和气，表现得就像一名严厉的氏族首领。此处令读者想到，堂亚历山大镇压的正是他自己内心的冲突，他用铁一般的意志将这些冲突维持在一个统一体之内，以独特冷酷的方式发展着自身。费里在庄园里获得的是不断加深的孤独之感，他其实也是在体验堂亚历山大内心的孤独，以及他那超人的意志。从卡雷多庄园回来，堂亚历山大决定对费里进行第二次精神的洗礼。这一次，他将费里派到了充满生命狂欢的红色迷宫伦敦。年轻的费里在那里同美女贝雅特丽齐一见钟情，坠入爱河。贝雅特丽齐用身体的

语言向费里启蒙，让他懂得了生命的虚幻本质，和不可避免的痛苦的承担。这一认识使他更加坚定了追求理想的信念。最后的关键时刻终于到来了，那是一个出人意料的转折，每一位代表的体验都在那个时刻达到了辉煌的顶点。堂亚历山大从黑暗的地窖的深处走出来，命令人们将特维尔所购买的满院子堆积如山的书籍以及地窖里的全部书籍统统烧掉。大火燃起来的时候，所有的人都愉快地挤在一起。在此刻的火光中，他们感到在堂亚历山大的带领下接近了真理，这种感觉令他们如此的幸福。是啊，真理并不在书本中，它就在每个人的心灵深处，现在他们每个人都成了真理的儿女，不论是花花公子费尔明，还是耍阴谋的特维尔，或是毫无原则的涅伦斯坦。每个人都经历了漫长的情感历程，现在都在这一大堆灰烬面前平等了，超脱了。堂亚历山大就如同出色的魔术师一样导演了这一切，他让大家在此刻获得了一种破除了一切形式的时间。费里还得知堂亚历山大已中止了故乡的建筑工程，那个举动同焚书的举动也是同一含义。这就是永恒的无比的纯净，这就是无止境的时间，代表大会的历程就是人从有走向无的历程。这并不意味着堂亚历山大鄙视世俗的生活，相反，正是由于他将生命看得高于一切，他才发起了这场探索生命意义的精神运动。经历了奇迹的人从此将获得一种特殊的品质，导致一种双重的生活。代表大会的形式虽然消失了，但它已成为每个人心中的故乡和归宿，人在今后的生活中也许会多一份自省，少一份轻浮。也许什么都不多，什么都不少，唯一的区别只在于意识到，即意识到生命的本质。

（四十四）

《那里发生了更多的事情》这个故事讲述的也是艺术家的心路历程。叔叔的形象正是那倔头倔脑、胆大妄为的艺术工作者，他的好朋友姆伊尔则是虔诚的宗教信徒，叔叔灵魂的一部分。叔叔对姆伊尔的态度既无比忠诚又不乏背叛，既有亵渎又有皈依，类似于艺术家对宗教的态度。如文中所说，他们之间的争论是一盘下不完的象棋，每位棋手都需要对手的配合才能干下去。理清了二人之间的关系之后，叔叔故事的脉络也就清楚了。

叔叔是一位宇宙空间形式方面的专家，对于空间有着深刻独到的理解。他在老年为自己建造了一座与众不同的房子，房子的设计师是他的好朋友姆伊尔。这座死气沉沉的、简陋的房子既体现了姆伊尔的意志，也是叔叔自己的意愿。房子象征着对叔叔内心冲突的严厉镇压，一种铁腕的统治。可以想见，一个如同叔叔这样的热血之躯住在这种房子里会发生什么变化。他开始思考时间，那永远令人迷惘的、窒息着人的时间，他产生了突破眼前的桎梏，达到时间的永恒的冲动。但思考并不能使他突破，他必须行动，必须做出那种最荒诞无稽的事—抹杀自己存在的意义。于是过去的叔叔死了，到他再回来时，他成了奇怪的外乡人普利托琉斯。房子被拍卖，外乡人买下了它。为了向永恒突围，叔叔装扮的这个普利托琉斯决心改建房子，他要将房子建成荒诞无稽的式样，他的好朋友拒绝为他设计，但他通过其他途径达到了目的。他还扔掉了房里原有的家具和书籍，请来一个木匠，让他按自己创造性的想象制作了世界上最离奇的“家具”。于是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都抹去了世俗存在的意义，晦涩难懂又令人恐惧，它们是房主人那狂暴的内在冲突的产物，也是超脱的途径，从“无”里面生出的“有”。用俗人的眼光来看，它们完全是无用之物，因为它们的用途只属于心灵。普利托琉斯造下了这样一

个迷宫后，自己也消失了，因为他的名字已经没有必要再存在于这个世上了，他成了牛头怪，或者说成了神灵。这个没有名字的人从此守着自己的迷宫，在无法想象的手术台上对自己进行了无法想象的解剖。有时候，在无人的黑夜，他也会去迷宫周围散散步……他的秘密只有同他内心相通的好朋友姆伊尔知道，那是一种永远的默契。有着奇思异想的叔叔，就这样用使自身完全消失的方式展示了时间的永恒，破译了人生最大的谜。反过来说，让自身完全消失不就是对自身的标榜吗？

叔叔为什么不满意姆伊尔为他设计的生活方式呢？这就要归结到艺术家的本性上头去了。在作者的笔下，艺术家都是一些半人半兽的牛头怪，魔鬼中的魔鬼，他们虽然心中也有宗教情怀，但宗教简单的信仰方式控制不了他们那奔放的本性，正如姆伊尔设计的房子控制不了叔叔一样。所以叔叔要将房子推倒重建，重建的房子仍然具有宗教的特征，但已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宗教的限制。姆伊尔从一开始就了解叔叔的性格，所以也可以说是他用压制的方式促成了叔叔的解放，这两个人都是同样深刻。故事通过“我”对叔叔精神轨迹的追寻，一步一步地揭示叔叔的内心，最后进入那种消除世俗意义，达到纯粹无意义的“意义”的永生阶段，一层层展示出艺术家那奇特的世界，同时也回答了以上问题。叔叔之所以不满姆伊尔为他设计的生活方式，是因为他不愿盲目地去信一个不了解的神灵，他要亲自体验神灵的意志。为达到这个目的，他自己扮演了神的角色，并在扮演的过程中不断地经历了永恒的时间，也就是从更深的层次上感悟了宗教的意境。

（四十五）

《乌恩德尔》讲的是诗人如何寻求到诗的真谛的故事。冰岛教士和诗人乌尔夫·希古达逊用他的亲身经历叙述了这个充满了诗情画意的过程。

乌尔诺王国是诗的王国。自从乌尔夫听说乌尔诺人的诗歌只有单独的一个词之后就开始了对这个王国的寻找。几经周折，他终于找到了这个王国—一个被用圆形围墙围起来的城市，两个广场的两根木柱上分别挂着象征生命和永恒的鱼和圆盘。尽管铁匠警告了乌尔夫说国王要杀外乡人，乌尔夫在无名的冲动支配下还是勇敢地拜见了国王。乌尔夫用世俗的语言写成的诗歌赞美了病卧在床的国王，他看见了国王枕头下露出的匕首的刀刃，但国王并没有立刻杀他，却给了他一枚戒指。接着在场的一个人弹着竖琴，感人地唱出了乌尔夫用世俗的语言绝对唱不出的那个“词”，在场的人都流下了眼泪，乌尔夫也被深深地打动了。那种千篇一律的旋律枯燥乏味，冗长得没完没了，但它诉说的是生命的意义，乌尔夫希望它永远持续下去。乌尔夫刚一走出王宫就碰见了另一位吟唱诗人，诗人告诉他他死期已到，因为他听见了那个“词”，那就意味着他要体验死。接着吟唱诗人向乌尔夫指出了一条面对死神追捕奋力求生的路—去寻找那个独一无二的“词”。乌尔夫躲过了国王的追杀，踏上了艰难的寻求之路。他历尽了生命的大欢喜、大仇恨、大悲哀，到处寻找那个几乎不存在的，就连上帝也代表不了它的“词”。最后他回到了乌尔诺人的家乡，找到那位吟唱诗人，诗人已经快死了。诗人让乌尔夫讲述他旅途的感受。当乌尔夫讲述完毕的时候，临终的吟唱诗人用沙哑微弱的声音唱出了“乌恩德尔”（意思是“奇迹”）这个词。乌尔夫所有的生命体验全部在这个词里面复活了。他充满激情地拿起竖琴，用一个不同的词唱了起来。乌尔夫诗歌里的那个词就是他历尽艰辛找到的词，那是真正的

奇迹。

有一次，我决定不再去相信它，于是我便反复地对自己说，应该继续玩弄堆砌优美辞藻这种高雅的游戏，没有必要去寻找那个几乎不存在的“词”，但我的这种努力却无济于事。[1]

——乌尔夫

你在旅途中也多次吟唱那首颂歌吗？[2]

——吟唱诗人托克尔逊

开始时，为了谋生我唱过赞歌，但后来我感到一种无以名状的恐惧，便扔掉竖琴不唱了。[3]

——乌尔夫

什么是诗歌的真谛？那就是在死亡意识中歌唱生命。最美的歌最朴素。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475—476页。

[2] 同上，第476页。

[3] 同上，第476页。

（四十六）

那些在世俗之中已无立足之地，而又不相信宗教意义上的天堂的人，必然会要长久地寻觅，寻觅者找到的归宿大都是在内心深处的一片天地。《一个厌世者的乌托邦》就是描绘这片天地里的风景的。很明显，这个地方是一个媒介之地，世俗的人们进进出出，将人间的信息带给主人，作为启动主人玄想的动力，而沉着的主人总是在原地等人，过着禁欲主义的简单生活。

故事一开始，描述者闯进了乌托邦的领地，领地给他的第一印象是弥漫着可怕的单纯的氛围的平原，单纯到近乎无，近乎死。接着他走进了敞着门的长方形矮房子，同主人会面。主人的桌子上摆着滴漏，不过这滴漏不是用来计世俗的时间的，它记下的是永恒的时间。主人说话的语言已经退化（返璞归真）成拉丁语，脸上的表情总是呈中性，他是一个真正的预言家，具备了与人间相反的另一套完整的价值观念，他的魅力让描述者着迷，也让描述者不知不觉地进入了他的思维方式。他告诉描述者乌托邦领地的人力图斩断时间的记忆，在永恒的状态下生活；一切世俗的规定在此地都无效，都要被遗忘，包括人的名字，因为这里的人“像动物一样只顾眼前”（见《结局》），将虚构和推理作为唯一的生存方式。接着描述者打量了主人的手，他看出那是一双能够将朴素的字母深深地嵌进历史的手。这个属于未来的人已活了四个世纪，他用亲身的经历告诉描述者，人只能懂得他能够懂得的那些东西，而那些东西早就存在于人的灵魂里了，人只要冲破无聊的现实，扭转被无聊的现实主宰的感知，回到人原来的样子，就都可以达到乌托邦的境界。什么是人“原来的样子”呢？那是一个寓言，描述者此刻正同它相逢，描述者看见的主人就是那个寓言的化身。主人在乌托邦里面获得了完全的自由，他身上散发出宇宙的意识—彻底孤独而又自满自足；既可以主宰自己的

生命，也可以主宰自己的死亡；其独特的语言系统已全部由引语构成，那是多少世纪不朽的沉淀物；其强烈的好奇心，早就由向外扩张转为向内突进，全部集中在生命意义的探讨上面；遗忘成了他斩断时间连续性的法宝，生活变成不断的创造。在创造时，他将世俗的现实转化成乌托邦的真实，并在转化中取消了那些庸俗的区分，进入高级的单纯与朴素之中。在晤面的最后，主人向描述者展示了他表达永生境界的方法—单纯得难以理解的绘画和几乎不出声的弹奏。这种妙不可言的艺术以无限深远的意境深入到人的内部那沉睡的、没有边际的疆土之上，人很难不为之震动。这就是乌托邦的艺术，用减法来实现的、媒介之地的独特表达，也是主人的生存之道。然而这之后还有更高级更激动人心的艺术体验，那就是身体的表达。描述者看见主人将家中的手稿、图画、家具等全部让人搬走，然后走进了阿道夫·希特勒为他安排的别出心裁的焚尸炉，去进行他最后一个作品的创造。那将是何等令人心醉的场面啊！

位于大雪纷飞的平原上的乌托邦，对于追求着的人来说一点都不陌生，那正是我们日日要去拜访的、将成为我们葬身之地的所在啊，我们的魂魄，不就是滞留在那长方形的矮房子里，时刻盼我们归来的主人吗？我们这些游子，在世俗中让灰尘塞满了脑袋，让煤烟堵塞了毛孔，可是只要置身于乌托邦，就会在那种空气的沐浴中变得神清气爽，而怕死怕得要命的我们，竟然可以坦然地面对焚尸炉，尽情地发挥我们的奇思异想。

（四十七）

《沙之书》单纯而神秘，它描绘的是灵魂与现实的真实关系。

描述者“我”和那奇怪的来访者可以看作博尔赫斯的一分为二。从记忆底层走出来的那位陌生人要让“我”领略他故乡那个大千世界的丰富和虚幻，为此他卖给“我”一本《沙之书》，这本书就是灵魂的真实模样。然而有谁能承受得了灵魂的直接崭露呢？成天面对着要消解自己固有的人生意义的图像，人是会要发疯的。人受不了那些图像，人又为那些图像所深深吸引，以致改变了以往的生活，将这件事当作了生存的意义。人就处在这种不可解的矛盾中，在矛盾的发展中，人的唯一的武器就是自欺，在自欺中来继续探索无边无际又无底的《沙之书》。

《沙之书》是一本什么样的书呢？首先，这本书的价值差不多与《圣经》等同。虽然它看起来很邪恶，似乎亵渎宗教，其实它的宗旨同《圣经》是相通的，即都是让人的灵魂得救。所以陌生人用《圣经》换来这本书，接着又要描述者“我”从他手中交换。《沙之书》有好几个世俗所难以理解的特点。其一是它像沙一样无始无终，以其时空的无限性排斥任何人为的确证的努力，也就是把认识变成了过程。它使人在这种无限性面前感到晕眩。其二是它的丰富性和不可重复性，这一点也使人要掌握它的企图化为泡影，它的图像层出不穷，它的变幻无休无止，无规律可循。其三是它以它那种异质的否定性同人已有的现实形成尖锐的对立，它咄咄逼人，让人落入无依无傍的虚空之中。既然《沙之书》是这样一本邪恶的书，人为什么要把对它的探索当作人生的意义呢？这仍然是由人自身的本性决定的。生命发展到高级阶段所产生的精神世界，永远是人追求的目标，无论这精神对于人的肉体是多么的排斥，肉体始终给它提供着不断生长的养料。无休无止的《沙之书》，实际上是通过

描述者的梦得以生长的。人只要还能做梦，他心里的《沙之书》就会不断增长，充满生气，无穷的烦恼维系的是精神的生存。当然人可以忘记，可以将《沙之书》放到图书馆的地下室里，当他这样做的时候，《沙之书》已经在他梦中深深扎根了。所以人的自欺是有意识的自欺，为了更好地活下去，让《沙之书》在不知不觉中获得它需要的营养。像沙一样消散的奇书是人类永远做不完的梦。

（四十八）

体验永恒的时间就是体验一种最纯净的死。《阿韦利诺·阿雷东多》这个故事朴素地讲述了这种体验。经过深思熟虑之后给自己定下死期的阿雷东多为了达到自己所渴望的意境，在隐居之前按部就班地告别了尘世的所有情感纠葛，然后把自己幽禁了起来。他要做到让自己完全从世俗中超脱，进入那种什么事都不想的、纯而又纯的风景。死前的日子应该是最难熬的，阿雷东多却很平静，因为这是自觉追求的死法。他看书，但并不想看进去；他和人交谈，但无法深入；他一个人下棋，但从未下完一盘，也许因为缺了一粒棋子—代表死神的总统。起先他把时间分成小块来打发；后来又达到更为广阔的境界，让时间成为缓坡上徐徐流去的河水，他则在这种流逝的时间里海阔天空，任凭自己的想象驰骋；最后，他看见了院子里水池池底那孤独的蛤蟆，发现蛤蟆的时间才是真正的永恒的时间—一种从现实超拔的忘我状态。死期快到了，阿雷东多又走到了街上，他感到一切全变了样。从前曾引起他无比愤怒的、他耿耿于怀的那些事，现在已不能再激怒他。他无动于衷，如同幽灵，但他内心如明镜。那一天终于到来了，那是一个幸福的日子，也是一个解脱的日子。阿雷东多走到广场，举起手枪，镇定地扣下扳机，杀死了他最恨的仇人—总统。世俗的复仇和心灵深处渴望的体验在枪响中重叠了，阿雷东多满足了自己的心愿。阿雷东多的行为被作者赋予了艺术的光环，也许因为凡是高贵的事物总同艺术相联，所以这个故事的讲述其实是将世俗复仇转化为艺术体验的尝试。

（四十九）

《小圆盘》也是人类精神追求模式的精彩寓言。“我”是追求的主体，国王是来自精神王国的灵魂信息的使者。

我住在宇宙的无边无际的森林中，我曾为无法达到对世界的认识而深深苦恼过，一次特殊的遭遇改变了我的命运，从那以后我懂得了我可以努力去做一件事，用我的全部生命去做。我如今年纪已老，双目失明，我不畏惧死亡，小心谨慎地保存自己的精力去做那件事。

很久以前我同精神王国的国王相遇，这位倒霉的国王在传说的战争中失去了王位，流亡到人间，手里握着一个肉眼看不见的小圆盘。那是神奇的欧丁圆盘，它仅有一个面，就像永生给人的感觉一样，其神力可以抽空我以往存在的根基。我被这个异物深深地吸引住了。我，一个生活在世俗中的人，当然注定了只能以功利的眼光来看待这件异物（这也许就是国王所期待于我的），我内心立刻产生了罪恶的欲望，我要占有这件异物。我顺利地杀掉了国王，可惜的是国王临死前将小圆盘扔得不知去向了。从此以后我就开始寻找那个小圆盘，我找白了头发，找瞎了双眼，到今天还在找。那东西实在太有魅力了，人怎么忘得了呢？我在找的过程中不断想象小圆盘的形状和那种非人间的光芒，想象占有它的喜悦，而我的心，依然像年轻人一样富有活力。反思以前发生的那件事，我明白了，原来国王的出现就是为了带给我这种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即以功利的情绪寻找一件虚幻的东西的方式。我不因我的功利、我的罪恶而后悔，那都是国王所料到了的，追求的过程所必需的。我的全部的精力都集中在那小圆盘上头，因为我是为它而活的啊！我也许还会杀人，用盲人的手摸索着举起斧头，在砍下去的瞬间想象那绮丽的光芒。

（五十）

《贿赂》是一篇写得很隐晦的关于人的事业追求模式的故事。威特罗普和埃依纳尔松同为北方人（尤其埃依纳尔松，来自极为寒冷的冰岛），而且都出身于虔诚的宗教家庭，两人内心深处都具有那种刻板严厉的理想主义，属于那种为虚幻的东西鞠躬尽瘁的典型。这样性格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必然是很困难的。奇怪的是这两个人在现实生活中遵循的似乎是同他们的理想背道而驰的原则，而且他们不约而同地相互欣赏对方身上那种浅薄的虚荣心，两人都以贿赂来激发对方，以此来使自己的虚荣心进一步得到发挥。作者笔下的性格矛盾令人费解。

这个故事里涉及的是人的虚荣心在事业中的作用。凡追求者都有或大或小的虚荣心，人的欲望的表达无论多么曲折，归根结底都是出自虚荣（即表现自己）。在这个意义上，虚荣是生命力的形式，追求理想的根本动力。威特罗普和埃依纳尔松虽然都具有北方人那种深邃、严谨和公正，但他们俩的骨子里都是狂妄的海盗，沸腾的热血和野性使他们做出的选择不同凡响。在正人君子看来，他们的举动简直有些不择手段似的。也许有人会指责他们违背了崇高的理想，为了自己的虚荣心抛弃原则。但理想到底是什么呢？不就是人的冲动的结晶，人的虚荣所追求的目标吗？所以故事中那种理想与现实分离又统一，原则与手段对抗又相成的情形，就是精神的真实状况。决定精神发展的永远是那种海盗似的动力，是对自身现实的不满足（如威特罗普对洛克的不满足），对虚荣获取的向往，最后，是对抽象理念的不懈追求。威特罗普从性格火热的冰岛人身上认出了自己，他对他的选择是出于虚荣，也是为了共同的事业，二者不但不是不相容，反而浑然天成。反过来埃依纳尔松也是如此，他激怒威特罗普是为了参加学术会议（虚荣），也是为了一步步实现理想（理想要由学术档案构成）。他们俩都是那种“对事情往往看得

过于认真”的人，或者说，他们深邃的内心早就懂得了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关系，而且他们都精于处理这种关系的技巧。对于世俗现实，两人都是既沉醉于其内，又可以随时超脱。他们的生活态度不是悲观主义的，也不是盲目乐观的，而是一种冷静的、实际的态度，不乏激情而又脚踏实地。

亲爱的朋友，我们俩都清楚，这些会议是毫无意义的，只会白白浪费金钱，但〔它们〕可以丰富我们的学术档案。[1]

——埃依纳尔松

其实，我们之间并没有多大的差异，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将我们联系在一起，那就是虚荣心。您来看我是为了炫耀您那高明的计谋，而我推荐您则是为了表明我是个正直的人。[2]

——威特罗普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491页。

[2] 同上，第492—493页。

（五十一）

博尔赫斯所进行的新型的传记撰写是一种创造。艺术家用自身的天才与激情将古人身上的可能性发掘出来，结合自己的经验使之变为现实，从而在永恒的意义上复活了古人的形象。博尔赫斯不但用这种方法来写“传记”，而且他对传说和事件的叙说也用同样的手法，即借助外面的材料讲述艺术和艺术家的故事。这篇《埃瓦里斯托·卡列戈》就是这方面的一例。

毫无疑问，作者是假借为诗人卡列戈写传记来谈论艺术和艺术家。通过他那略带反讽的笔调，一个现代艺术家的形象在我们眼前出现。这个人身穿一身黑，脸上有明晰的骷髅线条，患有诗人常患的肺结核，疾病使他热情过度，他一生都在谈论和奔跑。对于这样一个不安的灵魂，一个无法遵照时间顺序来描述的追求者，唯一可能的与他的沟通就是每个人都从自己的体验出发，设法让自己的迷宫同他的迷宫接壤。

最好的办法是寻找他的永恒性和重复性。只有非时间性的和充满爱心的描写，才能重现卡列戈的真面目。[1]

卡列戈的特点：

1.浑身死亡的气味，只有那双眼睛里透出紧迫的生命。

2.生性好斗，温柔起来不知羞耻；像老虎一样冷酷，也像老虎一样有王者气派。

3.既有甘蔗引起的热情，又异常严肃，有理想主义的遗传因子。

4.只会说人坏话，爱诅咒受人尊敬的名人。

5.对朋友往往爱恨参半，同样强烈。

6.对民间暴力事件极为感兴趣，交结底层恶棍，诗歌里充满了暴力。

7.渴望荣誉，渴望心灵的交流，因为得不到，就囿于心灵的抽象对话，自问自答，将自己变成自己的宣传员和传道士，为得到荣誉，有时还搞阴谋以获取秘密的满足。

经过描述者的叙述，卡列戈以普通人的面貌登场了，这种普通的关键意义在于他即每一个人，他在大家中重复新生。也许这样描述出来的卡列戈仍不是卡列戈，但他只能以这种方式复活，这种让他在众人中重现的形式“弥散了时间，证实了永恒”。他最后给大家留下的是那些不朽的细节记忆：

宁静的院子，每天的玫瑰花，圣胡安像前的微弱烛光，像小狗那样在街上打滚，炭窑的木桩、漆黑的窑洞、成堆的木头、小教堂的铁栅栏……[2]

以上的细节烘托出永生者存在的氛围。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514页。

[2] 同上，第520页。

（五十二）

《骑手的故事》叙述的是艺术灵感的故事。那像暴雨一样冲锋陷阵，之后又像幽灵一样消失在茫茫大草原尽头的黑色身影，就是灵感的形象。

灵感，这位来自蛮荒之乡的使者对于各式文明不屑一顾，沉默的时候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喝马黛茶。一旦艺术的号角吹响，他就以英勇的骑手的姿态到处发动起义，摧毁着文明与理性的城堡。骑手们发动的战争没有明确的最后目的，也不制定策略，单凭天才的野性之力干着破坏性的勾当，他们的胜利成果由于意识不到也没法巩固，所以他们唯一可做的就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同一城市发动进攻，对于他们来说，“战争只是显示他们英武气概的一种游戏”[1]。骑手绝对不能在文化与文明当中定居，一旦定居，就不再是真正的骑手，真正的骑手是城市或城堡的死敌，他们的故乡在“漠漠大荒”之中。骑手给人带来深深的惆怅，这些盗马贼来无影、去无踪，他们身上没有任何确定的、给人以踏实感的东西，他们对文化与文明的叛逆态度也让人不安，就是他们曾经建立起的巨大王国也是昙花一现，早就消失了。在故事中我们读到作者对于纯粹的骑手那强烈的渴望，那伤感的崇敬，以及对于骑手无法最终摧毁理性的城市的深深的无奈。

文明迅速地发展、扩张，骑手的生存越来越困难，但骑手是不会从大地上消失的。现代文明中残留的骑手往往比古代骑手更为暴烈，那是长久阴沉的郁积所致。在同城市面对面的交锋之中，他们的爆发力让人目瞪口呆，颠覆的决绝性也显得更为可怕。也许他们早已懂得了，不会有最后的胜利，只有无穷无尽的战争，一次又一次地内力发动，人只能在腥风血雨中梦想胜利。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522页。

（五十三）

《地狱的时间》这一篇通过对宗教意义上的地狱的讨论，将人性赋予了地狱的形象。在作者的观念中，地狱是人出于自审的一种创造，一种自我意识的产物。它的永恒的性质，它的完美的、无终结的痛苦是来自于精神对肉体的永不妥协。地狱不是天堂的短暂的补充，而是与天堂共存，一道构成世界的存在。地狱的普遍性体现为任何人，只要不停止精神的追求，他就必须下地狱；这个前提使人性蒙上了一层暗淡的色彩，前景令人悲哀。地狱时间的永恒性则体现为世俗痛苦的无休止性，黑暗与火的连续性；是人对自身的绝对否定促使人的认识向前发展，这种无休止的时间是人性中最可怕的一面，但人是可以承担它的。

这样一种地狱观是艺术创造中的地狱观，这种观念将地狱变成了具有亵渎性的戏剧表演。人在这种命运的游戏中被引向迷失和罪恶，永远被烈火炙烤，使命运的设计者（上帝）受挫，而自身沦为魔鬼的同伙。这样一来，地狱中的永恒的惩罚与救赎实际上是掌握在人的手中了，它由人的自由的意志所决定。但再仔细探讨，其中的反宗教性质其实是宗教的引申和发展。“一切对虎的诅咒，都必然具有虎的斑纹。”

文章最后描绘了艺术家的地狱形象。那是一个永无止境的梦，在梦中肉体消失了，但又并未彻底消失；意识浮动在虚空里，竭力要进入彼岸，但又摆脱不了此岸。这种似梦非梦、似醒非醒、似有似无的状态，就是艺术家所要承担的永恒。充满灾难和混乱的世界是他要脱离的，让一切消失的透明虚空是他所最怕的，他只能将两只脚踏在两个王国里，在永恒的梦魇中熬日子，这便是艺术家的地狱。他不想失去这个地狱，因为它是他的自由意志的选择。

（五十四）

博尔赫斯通过对《接近阿尔莫塔辛》这个扑朔迷离的故事的复述，究竟想告诉我们什么呢？故事中的什么地方触动了他的心弦呢？

反复阅读，读者会看到文字背后作者那双永恒的眼睛（所以他才将这个故事称为“永恒的故事”）。这双穿透历史的眼睛看到了，美是一个过程。故事中的主人公探索的历程就是美逐渐现身的历程。美又如同幻影，在这历程中“若明若暗，若隐若现”，但趋势是明显的，即越来越美。这双眼睛还看到了，美并不是乌有，它属于那种最原始、低贱和肮脏的生命体，只有沉沦到地狱最深处的下等人身上，才会透出那种美的激情，因为美就寄生在他们心灵的内部。就如同卡夫卡那迷雾中的城堡同人的分离一样，博尔赫斯的理念之美也同生命的机制在两条平行的轨道上运行着，它们的交叉要留到最后。博尔赫斯不信神，他对于这不可思议的人性有着太深的迷恋，即使今天人已变成了“连狗肉和蜥蜴都吃的饕餮之徒”，他的迷恋还是不变。他那神秘莫测的信念是：在生命的腐败之上，美的旗帜会高高飘扬；人，只有人，能够同美结合。主人公为实现这个信念进行了在作者作品中反复出现过的、我们熟悉的那种寻求。在寻找的终点，他回到了他的出发点，那就像一种轮回，一种更深层的切入。

故事一开始出现的有着月白色狗群的花园，塔楼里阴森的黑洞和盗尸贼，是杀人之后的主人公精神上初次升华的意境，追求就从这里开始。接着他从盗尸贼的口中听到了关于美的信息，下决心进行迷宫中那漫长的跋涉。在世俗中，他并没有变得更好一点，只不过启动了对自身的恶的认识，生活变成一连串的犯罪、认识、再犯罪、再认识。在此期间他观看了海上的日出和日落，对生命本质的领悟使他同美的距离缩短

了，他发现美就在身边的同胞身上。迷宫中的每一个人皆是美的替身，尽管他们谈吐下流，品行不端，但丝毫不妨碍某种高尚的激情在他们身上流露，这种流露的连续性使主人公确信：所有的美德都来自于从前盗尸者告诉他的那个人身上，他要把那个人找到，这件事就是他生命的意义。最后，他终于如愿以偿，实现了他的抱负。他所找到的帘子后头的人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可以设想，那人一定长得很像主人公自己，因为他就是主人公毕生所塑造的。博尔赫斯不愿神插入这个故事，他认为人才是最美的。人寻求美，最终就变成了美，人寻求永恒，自己的眼中就射出永恒之光。

（五十五）

《塔德奥·伊西多罗·克鲁斯》这一篇令人想起卡夫卡的《致某科学院的报告》，可以说它是卡夫卡那篇故事的逆向版本。卡夫卡的《致某科学院的报告》描述的是人类战胜自己身上的野性，追求文明的痛苦过程，这篇故事则是描述人怎样突破文明的限制，向自身的野性复归的历程。

诞生于荒蛮的野地和强悍的双亲的勇士克鲁斯，被强大的文明秩序规范着他那桀骜不驯的性格；但在他的心底，在他的血液中，原始的威力依旧潜伏着。祖先的记忆并没有消亡，只是被理性小心地钳制在底层了。深层记忆是种极为神奇的东西，它不会在人的回忆中出现，它一定要借助于人的身体的动作来现身（“所有的动作都是我们的象征”）。也就是说，只有当人进行创造的时候，深层的记忆才会涌现出来，这时人便会看见寓言似的未来。勇士克鲁斯的最后那场爆发性的反抗非常类似于艺术家的创作。克鲁斯身上的野性对于文明的桎梏进行过两次反抗。第一次反抗使他变成了文明人，第二次反抗则使他成功地脱离文明社会，重新成为野人。在克鲁斯漫长的文明生活中，他身上隐藏的“另一个”并未像外界认为的那样已被征服，而是在等待时机重新登上舞台。“另一个”的再次登台需要一种极为特殊的条件，即，人必须有所动作，在搏斗中转化成那“另一个”。转化的契机则是对象化、陌生化的“另一个”的出现，那种闪电似的领悟。克鲁斯终于等到了那一天，他在与自我的搏斗中同自我达成同一，重新成了野人。此处也描述了那种被动性的模仿、叙述，同创造性的叙述之间的区别。真正的艺术不是回忆，不是搜集经验的资料，而是“动作”，是搏斗，是向原始的奋力复归，也是重新成为更高层次上的“另一个”的突破。

（五十六）

一切形式的特性存在于它们本身，而不在于猜测的“内容”。……一切艺术都力求取得音乐的属性，而音乐的属性就是形式。[1]

——《长城和书》

《长城和书》这一篇是对艺术内在矛盾的精彩探讨。秦始皇的心境就是正在进行创造的艺术家的心境。修长城与焚书，这两件难以想象的事件以它们伟大的创造气魄令“我”折服。而同时，事件内含的致命矛盾又令我不安，为此我开始了对秦始皇内心的探讨，希望通过探讨来解开那个渗透在一切艺术创造中的形式感之谜—艺术本身那说不清又摆不脱的魔力。

始皇帝的独特之处在于他的彻底性，即那种废除已有的时间与空间，自己来充当第一个“人”（或上帝）的不回头的决心。焚书是否认历史（逝去的时间），让自己在时间上处于永恒的举动；筑长城则是为了抵御邪恶的生命的入侵，让自己在真空的纯净中体验空间的永恒。或者说，焚书抹掉的是人自身存在的记忆，那令人羞愧、不堪回首的记忆，让自己成为零或历史的起点；筑长城则是为了维护这个零的起点，不让其朝邪恶的方向发展，从而坚守着一个象征的精神王国。这两项运动相互之间抵消，留给人无限的惆怅。然而正是在这种相互抵消的运动中，属于个人的历史又向前发展了。于是破坏与建设并存。以焚书消灭了以往历史的始皇帝又用筑长城来建立着“零”的历史，边消灭边建立，消灭就是建立，建立了的又要被消灭。也可以说他在消灭意义中体会最高意义，或明知意义依存于个人的想象，也要用新的想象来丰富它。

帝国是短暂的，人偏要它体现永恒；书是神圣的，人偏要否定它，

倒退到原始，从零开始。妄想重新开始时间和空间的始皇帝从他事业的第一天就陷在泥淖中不能自拔。他的事业的确是千秋万代的事业，实现事业的过程却只有对遥遥无期的模糊概念的渴望和无尽的焦虑。唯有脑子里那天才的形式感在不断激发他的暴力行为，让他在空虚无聊的漫漫长夜中聊以自慰。长城的功能和焚书的效果取决于人的赋予（功利同艺术无关），成为永恒的是艺术家的创造形式—那种孤身向一个不可知的领域奋进的悲壮形式。

当我沉浸在始皇帝的氛围之中时，周围的一切都充满了暗示，它们想对我说些什么，想提醒我那不该遗忘的事，想向我传达神秘的信息。我知道它们说不出。那说不出但感觉得到的东西就是形式感，就是艺术之梦。

注释：

[1]《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549—550页。

（五十七）

《柯尔律治之梦》述说的是艺术中的奇迹。奇迹有其深刻的必然性，它出自精神本身那强大的统一性。其实每一次的艺术创造，都是一次奇迹生发的过程，而精神的领域是涵盖时空的独立存在。艺术家忽比烈汗和艺术家柯尔律治的创造物在形式上各不相同，但它们来自相同的故乡，因而身上必定打着故乡的烙印，让人一眼看上去似曾相识。这些奇迹的创造物反过来又证实着精神领域的永恒性。奇迹既千变万化同时又出自一个模式，这有点不可理解，这就是说，只有出自那个最高模式的创造物才是奇迹—那种世俗中不存在的异物。人是怎样解决这个矛盾的呢？人沉入最底层的无意识（所谓脑海空空），脱离了一切世俗存在，让思维想象从那里起飞；而无意识的领域正好是那个模式的所在，那是一个无比古老的处所，几千年以前的祖先将宝藏埋在那里，等待后来的探险者去发现。

艺术上的经典大师们都是能够在梦中同祖先晤面的人，他们的梦可以延续几千年，标准的模式始终不变。那些梦又像同一位永生的母亲的孩子，当然母亲的样子是说不清的，只能心领神会。所以五百年后产生的柯尔律治的梦重复着先人忽比烈汗的梦，这一点都不奇怪，而简直就是一定要发生的，正如今天的艺术家们重复着莎士比亚。最有力量的艺术家就是在潜意识的海底扎得最深的人，这样的创造跨越的时间也最长。似乎一切都是同一事物，区别只在于各人深入的形式，而形式是不可重复的。原来奇迹来自普遍的真理，做梦的人进入梦境之时真理已经进入了他的大脑，以那种万变不离其宗的模式指导着他的探索。

在梦的深海里，人往往只能打捞出残片—这是艺术永远失败的命运，正如柯尔律治只能记得八九行零散的诗句。但正是这零散的几行诗

显示出超凡脱俗的凝聚力和统一性，那种完美是超出理性的、奇迹的属性。所以零散只是表面的、用世俗眼光来评价的，有另外一种相反的结构深深地嵌在艺术品之中，欣赏者必须脑子里先有对真理的渴求，才能感受到那种非凡的完美。

（五十八）

艺术家深深地感到，宗教与艺术是如此的相通相似，以至可以用艺术的境界来解释宗教。《传说中的形形色色》就是这样一种尝试。传说佛祖释迦牟尼通过反思大彻大悟，抛弃红尘，成为苦行僧；佛经上的寓言则说到犯罪的人不懂人生之罪，于是被罚关进地狱里的火屋。释迦牟尼的传说和佛经上的那个寓言都是佛教教义的形象说明，这种说明都缺乏一点人情味，因为人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披上黄袈裟远离生活（知罪），要么被关在地狱的小屋里让烈焰炙烤（不知罪）。作者将两种说法合二而一，演化出第三种说明—一个具有艺术精神的寓言。在这个故事里，释迦牟尼既享受了宝贵的生命又体会了人生的苦难，最后还看出了生命的虚无本质，从而在精神上达到了超脱。这样一种说明是最符合人性的，但仍有不完美之处，因为佛祖在路上依次遇见老人、麻风病人和死人的事显得有点牵强，好似从观念出发的编造。作者的探讨必须到达那个虚幻王国的中心。

忠于美学原则的作者，将佛教的故事进一步演化了。故事中出现的人物不再是独立于人的精神王国之外的某个对象，而直接就是精神（或神）的变体。从无意识中诞生的梦变成了有意识，包罗万象的精神（神）衍生出各式各样的人的形象，通过这些化身来拷问自己，深入自身内部。如果一切皆梦（空），那么尘世是没有意义的，生命也是没有意义的，但有意义的精神信仰正是寄生于这无意义的生命之中，是伟大的信仰将无变成了有。寓言演化成了这样：人生是一场充满了快乐游戏和死亡体验煎熬的梦，有能力做梦的人随时可以达到万事皆空的境界，不过这并不妨碍人沉溺于现实生活，因为生活已变成了梦。人可以像快乐王子那样自欺，在自欺中不断认识生命的本质，也就是在梦中的真实体验中达到佛教的虚幻。殊途同归终于完成了。

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

艺术家在作品中呼应：“一切都是为了体验那至高无上的意志。”

（五十九）

《历史的虚荣》探讨的是现代艺术的根源。

表面的、写进教科书中的那些冲突并不是真正的历史，真正的历史就像独角兽一样难以发现，或者说，真正的历史要通过人的创造性的探索来发现。此处谈论的仍是艺术层次上的历史，这种深层的历史是由分裂开端的。

在遥远的古代，有一天，在那蜂蜜色的舞台上，雅典人突然吃惊地看到了第二个演员，就从那一瞬间开始，伟大的历史诞生了。从此对话及不同性格成为可能。哈姆雷特、麦克白和浮士德等一连串人物伴随了历史的发展，这些不朽的作品都有一个共同点，即英雄主义，一种明知不可为而为的悲剧精神，这就是历史的精髓。这种英雄主义与通常的英雄主义观念正好相反，它的目标不是指向战胜，而是指向失败，因为失败是历史分裂的必然结果。

作者为说明这种英雄主义举出了冰岛国王西古尔德逊的例子。这个例子似乎很暧昧，因为所有微妙的情感都潜伏在深邃的处所。表面看只是西古尔德逊协助英国撒克逊王的兄弟搞叛乱，最后为撒克逊王所杀。然而历史的故事在作者的分析中演化成了作者所关心的那种历史。西古尔德逊之所以要参战，不是为了分得领土，而正是为了用那“六尺土地”来为自己埋尸，这真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冲动，他用战败者的鲜血使历史永存。通过这样的叙述，耻辱和荣耀已经颠倒了位置。撒克逊王成了协助西古尔德逊开创新的历史的人物，而最终，读者会看出这三个人物属于同一个灵魂，也就是前面谈到的分裂，而战事发生在内部。这就是那种历史产生的前提。于是表达历史的语言“六尺土地”从此成了不朽

的语言流传下来。故事中最感人的地方就是叛逆者西古尔德逊的赴死的决绝。

历史的虚荣来自那些漫长而又隐秘的过程，由无数看不见的泪聚集而成，一朝爆发，其能量和影响的深远不可估量。这样的历史指向将来而不是过去，它的寓言性质与生俱来，它那种逆向的反叛力使人的灵魂不断净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博尔赫斯笔下的西古尔德逊的最后的业绩是艺术的巅峰。

（六十）

《梦虎》中抒发的是人在创造中对于美的渴望的激情，这种渴望是创造的驱动力。最美的是那生命力最旺盛的，作为理想之美的象征的威猛的虎高踞于日常生活之上，只能到梦中去寻找。然而梦中只有渴望没有满足，心底那片沉没、混乱的土地是我童年的偶像之虎的藏身之处，只是我现在再也找不到它。我发明出一个又一个的梦，孜孜不倦地找，我在寻找中渴望不断高涨，对虎的想象愈见逼真，简直到了呼之欲出的地步。啊，那种境界，那种境界何等的鲜明！当然虎不会出来，虎要是真出来，梦就消失了。

（六十一）

《博尔赫斯和我》描述的是艺术家的日常自我与艺术自我的关系。日常自我充满了活力、混沌的色彩和虚荣；艺术自我纯净、透明，与世俗格格不入。艺术自我对于日常自我的态度是矛盾的：一方面他否定他的世俗性，为他那讨厌的世俗举动而不安；另一方面，他又不得不依赖他的世俗的活力，因为只有通过他的活力和虚荣，他本人那高超的游戏才会实现，才会持续下去，否则就只是停留在头脑中的模糊的云雾。“我”（艺术自我）是无法直接现身的，因为我没有实体，他就是我的实体。不论我多么厌恶他，要摆脱他，他也是我的最爱。我不能照我的模式改变他一丝一毫，但我的确每时每刻都在影响他，使他照他的模式不断发展自己。然而他的模式不就是我的模式吗？

（六十二）

活着的人来谈论永生总是存在着一层隔膜，触不到真理的存在。人于是发明出做梦的办法来进行那种极限的体验。人在梦中达到最高的激情，然后自杀，以便捅破生死之间的隔膜。但那只是演习，因为永生的体验只属于活人。自杀的演习便是闯进生与死的界限上的中间地带，在那里尽情体验一番。那种状况是很微妙的，那是一种分身术，处在那种状况的人记不清他们是否真的自杀了。《关于对话的对话》记录的就是以上过程的片断。

（六十三）

《被蒙的镜子》讲述的是一个神秘的故事。故事中的“我”有一种神奇的功能，就是将自己的脸变成别人的镜子，那种邪恶的、对于人的动作亦步亦趋的镜子。当然这种情形只有遇到某个极为不一般的人才会发生。具有自我意识的我从小就领教过镜子的可怕功能，因而出于那种防护的本能小心谨慎，以免中邪。但我的防护只能保护我自己，于是超自然的怪事在现实中发生了。

一名从对立的家族中到来的女孩将我长期抑制着的激情解放出来了。我被这名女孩深深地吸引，我们血统中的古老分歧使我们激动不已，中了魔一般地密切交往。实际上，不幸的姑娘从我脸上看到了她自己，我成了她的镜子。照镜子所产生的超自然的激情对她来说比性爱更为神秘和高超。终于，这种中邪的游戏悲惨地终止了，可怕的镜子摄去了她的魂魄，她发疯了。故事所叙述的其实是艺术作品的功能。作品内那种尖锐的矛盾就是魔力所在，人在欣赏交流之时将灵魂内的战争挑起，产生近似疯狂的感觉。那种情形的确同夜半时分在黑屋中照镜子十分相似。

（六十四）

《骗局》探讨的是悲剧的实质。悲剧艺术所唤起的人的激情来源于人本身的缺陷，即“人总是要死的”这一生存前提，所以这种激情是人性中最基本的体验。从这个意义上看，故事中上演的是一出真正的悲剧，它与世俗的现实没有关系，却记录了人类共同的“非现实时间”，这样它才能调动起人们的普遍情感，进行灵魂深处的宣泄。那些经典作品所拥有的就是这种直接将人性表演出来，引起共鸣的能力。例如在不朽的《哈姆雷特》之中，世俗的历史就退到了远方，艺术家的激情完全压倒了事件。对于观众来说，丹麦阴沉的城堡内发生的事件是发生在几百年前，或发生在今天，都是无关紧要的，每一个高层次的观众在欣赏的时刻所关注的都是自己的灵魂。

艺术家就是发明虚假丧事的“骗子”、绝望者和信徒。他们以陌生者和无名者的身份每天在人当中上演着令人难以置信的“骗局”，赢得人们的信任和尊敬。

（六十五）

《死者的对话》是灵与肉之间的对话。

死于刺客刀下的基罗加一生中具有一种令人费解的冲动。这位脸色蜡黄，眼睛如同火炭，身上的刀痕如同老虎斑纹的军人，根本不需要他的对手罗萨斯对他的同情。正如他说的：“罗萨斯，您始终不理解我。您又怎么会理解我呢？我们的命运是那么的不同，您统治过这座与欧洲隔海相望的城市……而我，却为美洲的孤独，为这方贫穷的土地和这群贫穷的加乌乔人征战了一辈子。长矛、呐喊、流沙和穷乡僻壤中几近秘密的胜利，构成了我的帝国。”这是灵魂在同肉体沟通。肉体为灵魂身上的累累伤痕而痛心，但他不知道那伤痕正是灵魂在追求中留下的烙印；流血和被杀死，都是灵魂沉醉于其间的体验。灵魂不怕受伤，灵魂追求的恰好是各种各样的“奇妙的死法”，并且可以在死后变成“另一个”，重新开始又一轮追求。怕死的是萨罗斯（肉体）。因为人的肉体只有一次，所以肉体不能像灵魂那样去冒险。人卑鄙地活着，在忍耐中苟且偷安。人知道自己的肉体变不成“另一个”，又由于这种先天的局限而发明了做梦的办法来同灵魂沟通，向不朽靠拢。这一点是肉体不可改变的命运。在这个奇妙的梦境中，肉体通过与灵魂的对话推进了矛盾的发展，促使“另一个”在他们之间诞生，与此同时，他们自身也在发生变化。“石头永远是石头”，二者的本质无法改变，但存在的形式是千变万化、不可穷尽的。人只要奋力营造永生之梦，他的灵魂就会不断新生，灵与肉的沟通也会长久进行下去。

（六十六）

《一个问题》是关于做梦（幻想）的意义的探讨。人在做梦时心中充满了要证实这一行为的焦急，致命的怀疑腐蚀着做梦者的意志，梦中的罪恶感又压迫着他。要超脱，要使梦成为真实的冲动促使人运用唯一的法宝来解脱：将梦做下去。因为梦中也许有否定罪恶的转折。幻想者于是成了始终没有脱离疯狂的堂吉诃德。在那种无比古老、复杂、疲乏的梦境里，堂吉诃德从他杀死一个人这件事意识到了幻想的无敌的力量，从而明白了一切都可以在幻想中创造，也明白了幻想的王国比人理解的现实王国要远为广阔。

（六十七）

《皇宫的寓言》写得十分美丽。作为最高理念的皇帝带领追求者诗人参观了灵魂深处的美景。诗人在那些叹为观止的景色中完全迷失了，他看到了现实和梦幻的交织，也就是另一种更为生动的、不能穷尽的现实。受到深深感染的诗人写下了不朽的诗篇，那首诗中包含了灵魂中永恒的时间和无限的空间。但皇帝仍然对诗人不满，因为他还未达到最高意境。于是皇帝给他提供了达到那种意境的梯子—诗人自己的牺牲。

在另一种解释里，皇宫却是属于诗人的。诗歌的魔力可以让皇宫出现，也可以让它被彻底摧毁。虚构的力量高于一切，也高于理念。

（六十八）

《种族志学者》是《皇宫的寓言》的另一种版本，描述的是艺术家的道路。从世俗的宿怨出发的默克多经历了漫长的灵魂探险之后，终于接近了真理，训练出了做梦的高超技艺。最后，他又回到了世俗之地。这时的他，已经脱胎换骨，懂得了在他的余生里应该怎样去追求，真理成了他心中不能言传的宝藏；这时的他，已领悟了两极相通的奥秘，所以他并不惧怕世俗，而是从此就默默地住在世俗中去创造奇迹，因为灵魂是不受限制的。

（六十九）

《佩德罗·萨尔瓦多雷斯》是《种族志学者》的逆向版本。主人公的一生就是艺术家那奇特悲惨的一生。在世俗的毁灭性打击面前向黑暗的地窖里撤退，将那里作为最后的藏身之地，从此生活在迷梦之中的佩德罗·萨尔瓦多雷斯，是活生生的艺术追求者的形象。钻进地窖不出来的人是那种在现实中无处藏身、每天看见血光之灾的人。人钻进了地窖之后，在纯粹的黑暗的逼迫之下唯一可做的事就是造梦—他必须创造一个世界来取代上面那个世界，否则就只能完全变成僵尸。从世人的角度来看，佩德罗·萨尔瓦多雷斯的一生是凄惨的、不堪回首的一生，但谁又知道他在那个与世隔绝的处所曾获得过一些什么样的凡人所得不到的幸福呢？创造的极度的喜悦难道抵消不了肉体的痛苦吗？这个现实中的怯弱者终于在最后，成了幻想王国里的勇敢无畏的君主，通过创造改写了自己可耻的历史。

（七十）

《敌人的故事》描写的是灵魂对肉体的一次访问。人尽管对自己的灵魂做下很多伤害的事，甚至谋杀了他，但只要人意识到自己的举动，灵魂就不会死，有一天还会赫然出现在人面前。灵魂遍体鳞伤，在漫长的岁月中逃避着人，同时又等待着同人见面的日子。他虽同作恶的人势不两立，但又怜悯人的无知和莽撞。终于有一天，衰老虚弱的他来到了人的家里，人这才发现他仍是无比的强大。看见了他，人感到自己的一生毫无意义，但人还是怕死。为了不死，人开始讲话，人不断忏悔以此来拖延时间；但他还是要人的命，因为他知道人的归宿。这时他逼问人除了等死还能做什么，人回答说他可以醒来。于是人醒来了。原来这次访问是人的一个梦，人用做梦来对抗必然的结局。在这个梦里，人成功了。

（七十一）

如果说有一种人，从小便爱想入非非，发展到后来，竟然日夜渴望起世界上从不曾存在过的东西来，为着猎取这种东西，甚至抛弃了自己世俗中拥有的一切，这种人就是《一个无可奈何的奇迹》中所描写的主人公一类的人。

对纯美理念的追求是从现实中起步的。儿童时代的“我”就具有对老虎的偏爱；老虎最能激起我的奇思异想，我内面那片混沌的土地上到处出没着它们的身影。随着时间的推移普通的虎也不能满足我了，我渴望一种从未见过的蓝色的老虎，无穷无尽的关于蓝老虎的梦促成了我去进行那次奇怪的旅行。

我根据蓝老虎的传说找到了那个印度的村庄。那是一个异常贫穷、气候恶劣的村子，村人们仿佛不是这个世界里的人。我发现周围的人心中都有鬼，大家似乎都在严守着一个共同的秘密。当听说我要捕捉蓝老虎时，人们就松了一口气。他们用种种办法欺骗我，使我相信蓝老虎就在村里；那种幼稚玩笑似的欺骗又像是一种促使我觉醒的幽默。总之，我在那里的停留成了他们的希望。后来我渐渐明白了，他们的秘密在另外的地方，在一个没有人迹的山丘之上。我的发现令村人们十分惊恐（也许是假装的），他们警告我不要去那神所居住的处所，因为人见到神就会发疯。人们的态度更加刺激了我的好奇心，我在半夜偷偷地上了山。就在那贫瘠的沙土的裂缝里，我找到了奇迹。原来奇迹是不拘形式的，它并不是蓝色的老虎，却是蓝色的小石片—握在手中会轻微震动，数量会不断变化的小石片。这样，寻找老虎的猎人找到了许多梦幻般的小石片，他内心的美的境界也由此升华了一个阶段。那些美的化身的石片却是可怕而邪恶的！人一旦拥有了它，便为它所牢牢控制。它随意地

增殖和减少，把人类的逻辑和科学都粉碎，让人感到比死还难受的那种虚幻。作为启发者的村人们在我面前表演着对于小石片的恐惧，更使我确信这些石片是真正的奇迹。我开始梦到石片了。这种梦完全不同于老虎的梦，这是疯子的梦，梦所遵循的是与人类头脑的基本原则恰好相反的东西；而且所有的梦都有种一致性，都指向那个亵渎上帝的石片所在之地—地牢底下的裂缝。村人们的态度渐渐发生了变化，我感到谋杀在酝酿中，于是我带着一把小石片逃跑了。

回到居住地之后，奇迹仍然以它绝对的权威控制着我的生活。我避开众人，着了魔似的做试验。试验工作使我不至于发疯，但试验中的虚无感时刻折磨着我，我痛苦已极，想要寻求解脱。我在失眠中走进了清真寺，遇见了那名乞丐。他向我索取施舍，我将石片交给了他，并告诉他石片是可怕的东西。但石片在他掌心里消失了，他告诉我他留给我的东西才是真正可怕的，那是同“白天、黑夜、智慧、习惯、世界”一起留在我身边的永远的、绝对的虚空，一种更高级的奇迹。我的探索到此又升华到了一种新的境界，我听见了天堂的钟声。

我的心灵历程的轨迹：梦虎—找到蓝色石片—做试验—进入纯净的虚空。

（七十二）

《俘虏》讲述的是时间的连续性。凡内心体验过的，都永远不会忘记，时间的这种顽强的记忆力可以超越一切，使过去与现在、与未来交叉。完全可以设想，即使这个俘虏已经死了，他的孩子回到故乡，仍然认出了父亲与之发生过情感交流的那些东西。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的灵魂是不死的，每一个人身上都满载着我们祖先的古老记忆。

（七十三）

弗朗西斯科——死神、归宿

罗森多——被死神束缚着的艺术生命力

“我”及镇上的人们——世俗层次上的自我

《玫瑰色街角的汉子》这一篇的内在结构非常隐蔽，那种深层结构几乎是天衣无缝地同表面的、世俗理解意义上的结构重合，这使这篇看起来华丽的作品具有了深不可测的特点。

罗森多是一个自由自在的恶棍，敢想敢干，无拘无束，在“我”的眼里，他是一名了不起的英雄。然而那天夜里发生的事却向我显示了：罗森多身上有令人极其寒心的一面，他的那一面使我的理想彻底破灭。人在世俗间无论多么逞英雄，他总要受到一种限制。这种限制在那天夜里由穿黑衣的、阴沉暴烈的汉子弗朗西斯科·雷亚尔全面地表演出来了。是的，它就是死神，罗森多从弗朗西斯科身上看到了自己那火热沸腾的生命力的最后归宿，他感到自己的末日来临。弗朗西斯科浑身都透出宿命的意味，黑色的衣服就仿佛是罗森多的灵帐。被紧逼得走投无路，失去了一切世俗支撑（女人和荣誉）的罗森多该怎么办？是毁灭还是逃脱？罗森多似乎选择的是后者，他的行为无限卑劣，一切只求保命。但这求生并不意味着认输和忘记奇耻大辱，他在卑劣中酝酿反扑的毒计，一心要战胜不可一世的死神。

人的欲望是怎样一种不可思议的、顽强的东西啊！人可以忍辱负重，退到最后，但人决不放弃生命。罗森多采取的这种既像放弃又像彻底激怒自己的方式，既像龌龊下流的毒计又像英雄主义的最后一搏的行

为，就是悲惨的艺术在当今的腐朽处境中现身的真实状况。即使是像罗森多这样藐视一切的好汉，即使内部涌动的热力可以让他称得上不怕死，那又怎么样呢？无比强大的弗朗西斯科的派头已向人（罗森多）表明了：活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假如你要活得像个人，而不是一条狗的话。留下的选择于是明朗化了，然而这所谓的明朗却是最为模糊的、捉摸不定的东西。那种选择是在极度压抑的阴沉中的迸发，它将肮脏和崇高糅为一体，将真正的猥亵和英勇看作一个东西，从而怯懦卑鄙地、然而又是光明正大地向无敌的死神宣战了。这是一种令人羞愧到了毛骨悚然地步的复仇，但复仇毕竟在腐臭的黑地里发生了，究竟谁是最终不可战胜的呢？

罗森多来自于散发出腐败气息的河边小镇，同小镇上众多猥琐的人一样，他也是个一钱不值的家伙。他是英雄已经消失了的时代里的英雄，是土生土长的、被无数次扭曲过的原始生命力。这样的人面对死神不会像古人那样硬抗，他会使出最阴险的狡计，经过迂回和退让达到取胜的目的。当结局呈现出来时，我们便领会了这一黑暗过程所包含的紧张的、剧痛的自我折磨，恐怖已极的内在推理，以及最后那疯狂的孤注一掷。还有什么比这更像地狱呢？不幸的人承受了这一切，他身上还有什么是不能宽恕的呢？罗森多那孤独的身影就这样消失在泛滥着腥臭的河边，那声音如同一声永恒的叹息，又像一首沉郁而抒情的歌……

高明的作者以巧夺天工的天才在结局方面留下了悬念：罗森多是怯懦、卑劣到了极点，从而借助自己的女人的掩护进行了无耻的暗杀后逃跑了呢，还是压抑到极点，火山终于爆发，进行了一场壮烈的搏斗才杀死了弗朗西斯科？两种可能性同时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推理都得不出结论。但这正是妙处。只有将这两种可能性看作人性中不可分的两个面，才会描绘出完整丰满的人的立体形象。人如果承受不了自己身上的丑恶，他就无法进行认识自我的事业。罗森多的选择是极其艰难的，作为人类当中的英雄，他身上的光辉使得他的阴暗面比一般人更黑暗。他将

刀子扔进马纳多纳多河的瞬间便是决心已下定的瞬间，这个决心就是卑鄙到底，无耻地活下去，但并非对自己的无耻麻木不仁，而是意识到并受到自我意识的残酷折磨，与此同时还要暗中策划复仇的事业。罗森多，这个垃圾堆里的无赖们的头领，终于为人们做出了活的榜样。最恶心的与最令人神往的是一个。

（七十四）

《吉诃德的作者彼埃尔·梅纳德》这一篇描述的是创作中最根本的矛盾，即怎样无中生有，或潜意识如何启动的问题。大脑中储藏着古老记忆的作家，在创作的瞬间面临着生死攸关的选择：是抛弃一切世俗的负载，通体空灵地进入那种“纯”的境界，还是为世俗所钳制，写些自己不满意的、与记忆中的境界（吉诃德）不一致的权宜之作？对于作家来说，前者达不到，后者又为自己所唾弃，他没法选择，因为二者是一个东西。于是作家开始了挣扎，开始了同命运搏斗的漫长旅程。作家的目标是那种“纯”境界—伟大的堂吉诃德，作家笔下的东西是朝那种境界突进的尝试。尝试永远是失败，是权宜之计，因为堂吉诃德只能存在于人的心底。那么创造就毫无意义了吗？不，这正是意义所在：作品只能是同那种最高意境达成的妥协；人唾弃生命的世俗，唾弃笔下文字的世俗含义，人却通过世俗的桥同永恒相通。每天深夜到郊外的野地里去烧手稿的那个幽灵，在火光中看见了什么呢？

《堂吉诃德》是心灵的王国，一个无限丰富微妙的、不可言传的存在，它的不可言传还在于那种变幻不定，任何要用文字将它固定下来的企图都是滑稽可笑的。滑稽可笑的人类中的英雄，却每时每刻继续着那种地底下的文学创作，在绝望中向着围困他的虚无不断突围。只要有艺术家存在，这种极限意义上的写作就不会停止，一切都在暗地里进行，但读者可以从表面的书籍和文字中发现那种特殊创作的信息，并在那些点上闯入艺术家那无限深邃的灵魂。《堂吉诃德》的王国的到达不论对写作者还是对读者来说都需要依赖偶然性，那是一个捉摸不定的世界，人没有模式可依，唯一可依仗的只是自身的冲动。当模糊的理想在前方若隐若现时，人只能像成吉思汗的骑兵一样在懵懂中发起冲锋，当然那前方的朦胧之物正是由他自己在多年的苦苦追求中所营造的。

由人类祖先就开始了的这种特殊的长年不懈的心灵劳动构成了人的历史，这是比教科书上的历史远为深广的另一种看不见的历史，它来自于心的创造，对它的体验也只有通过个体独特的创造来达到，否则它就不存在。这种神秘的历史，要由个人的创造来证实的内在的历史，就是真理的母亲，也是现实的根源。人可以运用它的宝藏来构造自己的《堂吉诃德》，只要人不停止创造和认识，人就同母亲在一起。然而怀着这种向往的艺术家，注定了只能在地狱般的痛苦中煎熬一生，这痛苦是与生俱来的；真理之母蛮横地否定他所有的创造物，逼得他盲目地奔突，但母亲从不给他任何希望，只给予他剥夺。他感到母亲靠近的瞬间，同时也就是他感到离母亲最远的瞬间，为着重返有关母亲的记忆，人必须准备开始下一轮的创造，如此循环，直到艺术生命的限制使这种创造终止。然后另外的个体又重新开始，那种开始并不是继续前人的事业，而是用新的体验来颠覆前人的作品。这就构成了纯艺术的未完成以及不完美的特点，因为它只是过程中的残片，或者说对完美的渴求之信息，人在这种残缺之物中表达了他的渴求，但人没有获得他所渴求的完美。那本不朽的杰作《堂吉诃德》永远在黑暗的最深处，它依赖于人借助蛮力，借助偶然性（灵感）将它一点一点地显现。所以真正的艺术家在创作之际永远摆脱不了对自己作品的厌恶，以及那种深入骨髓的羞愧感；他不得不将心中的理想与肮脏的世俗进行那种猥亵的交媾，这是唯一的获得真理、皈依历史的途径。

博尔赫斯这一篇里面那个梅纳德，就是艺术家无比高傲、脆弱已极、又非常强韧的艺术自我，这个难以捉摸的精灵，生活在深深的苦难之中。她既热衷于创造，又被创造所伴随的虚幻感弄得失魂落魄；她借助于世俗来超越世俗，因而永远只能处于暧昧的身份中；她怀着实现不了的狂妄目标，却只能在暗无天日的绝望中挣扎。她是艺术家心中永远摆不脱的痛和灭不掉的渴望。艺术自我的这种处境是由创造本身的双重性造成的：创造要求将一切不可能的变为现实，同时又要求对一切已实现的现实加以彻底的否定。梅纳德的精神生活就是一边紧张地创作，一

边偷偷摸摸地焚烧手稿。


辉煌的裂变
卡尔维诺的艺术生存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辉煌的裂变：卡尔维诺的艺术生存/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10

（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8437-8

Ⅰ.①辉… Ⅱ.①残… Ⅲ.①卡尔维诺（Calvino，Italo 1923-1985）-文学评论-文集 Ⅳ.①I546.0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31334号

辉煌的裂变：卡尔维诺的艺术生存

HUIHUANG DE LIEBIAN：KAERWEINUO DE YISHU SHENGCUN

残雪著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张文爽

责任校对：彭进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12.75

字数：271千字

印数：1—8 000

书号：ISBN 978-7-5404-8437-8

定价：65.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读《宇宙连环画》
- 美、距离及结构——读《月亮的距离》
- 创造——读《黎明前》
- 溯源的焦虑——读《空间里的标记》
- 爱的开创——读《全在一点之中》
- 两难——读《无色》
- 内部机制揭秘——读《玩不完的游戏》
- 永恒诗意地生活——读《水中的舅外公》
- 赌出自己内部的精神来——读《打赌》
- 艺术之旅——读《恐龙》
- 摆不脱的自我纠缠——读《空间的形式》
- 太空里的煎熬——读《光年》
- 诞生和发展——读《螺》

读《零时间》
- 回归生命——《软月亮》读后感
- 自觉的蒙昧——读《鸟的起源》
- 向往纯粹——读《晶体》
- 原始的魅力与凶残——读《血，海》
- 分裂中的统一与统一中的分裂——读《有丝分裂》
- 同虚无感搏斗的画面——读《减数分裂》
- 什么是真正的永生？——读《死亡》
- 令人醉心的瞬间——读《零时间》
- 欲望之战——读《追击》
- 超级高速路上的爱情警报——读《夜间驾驶者》

在死亡堡垒中的演出——读《基督山伯爵》
读《看不见的城市》
《看不见的城市》细读
温柔的编织工——关于《看不见的城市》的系列冥想
读《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
与自我相逢的奇迹——《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随想
垂直的写作与阅读——《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阅读总结
逐章解读《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
读《困难的爱》
一个人的留守地——读《养蜂场》
创造的机制——读《荒地里的男人》
活在永生的操练之中——读《乡村小道上的恐惧》
魂的形象——读《BEVERA的饥饿》
活着的不易——读《三个里面有一个还没死》
终极体验——读《布雷区》
鬼鬼祟祟的活动——读《糕饼店的偷盗》
黑暗的心——读《美元和暗娼》
渴望的心——读《像狗一样睡觉》
博爱的大心——读《短暂的就寝》
抑制着的发挥——读《战士的冒险》
拯救濒临灭亡的灵魂——读《海浴者的冒险》
到过天堂之后——读《职员的冒险》
层层深入的探索——读《摄影师的冒险》
激情创造发生在故事开端之前——读《旅行者的冒险》
生活，还是艺术？——读《读者的冒险》
灵魂再生的魔术——读《近视眼的冒险》

读《宇宙连环画》

美、距离及结构——读《月亮的距离》

在这个青色的、莫测的天穹里，“她”的出现总是在我们人类的心灵里激起情感的波涛。“她”有时像金钩，有时像银盘，既遥不可及又夜夜入梦。诗人们将她称之为“美”。她来自人类的创造，同人类有数不清的情感瓜葛，却又扬着她那苍白的脸义无反顾地远离了人群。而这远离，又给地球上的人们带来更强烈的美感。这一夜又一夜的绵绵无尽的思念，这说不清道不明的献身的冲动，这随她临近而生出的激荡，随她远去而留下的绝望，究竟是怎么回事？又是受什么东西操纵的？卡尔维诺以诗解诗，其激情的饱满与高昂无人能超越。

从前，月亮同地球离得非常近，是海潮将她一点一点地推向了远方。

一开篇诗人就描述了创造中的结构，即，地球吸引着月球，月球激起海潮，而海潮又迫使月球同地球不断拉开距离。这就是从古到今人类精神追求的基本结构。由此便揭开了这个几千年的精神之谜：渴望同距离成正比。

大海上小船里的每一个人都渴望着月亮，因为她是美与自由的化身，也因为她身上储藏着丰富的精神养料。可是对于每一个人来说，这种渴望并不是呈现同样的形式。

聋表弟的渴望以最直接的、充满美感的形式表现出来。他，这个听不见世俗噪声的最纯粹的人，遵循心的召唤，第一个登上月球，进行了天才的自由的表演。但他还不满足，他想“将全身印在月球的肉身上”。

也就是说，将月亮变成属于他的月亮。他的奔放的活力，他的天才的灵感，他对于理念的狂热，无不让读者想起现实中的艺术家。他必定在月球的隐蔽处见到过真正的光，所以他同世人格格不入，唯有月亮的临近，才能给他带来生活的激情。这位聋表弟，似乎就是为这每月一次的生命涨潮而活着。并且他在最后，当真正的绝望降临之际，以他无比高超的技艺和永恒不破的决心，向人们全面展示了人性之美、理想之永存。

那由几百根竹竿连接，依仗奇异的力量伸向遥远缥缈的月球的感应器，本身也传递着如电流般强烈的自由渴望。受到刺激的月球立刻加入了这场游戏，距离的障碍于一瞬间彻底消失。高难度的追求的写真画面，再现了艺术和艺术家在当今的生存状况，即，绝境正是无限希望的所在。

那么船长夫人的渴望又是什么样的呢？这位夫人的爱情梦想过于高贵，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是无法通过世俗的途径来实现的—聋表弟根本就听不见一切世俗意义上的表白。在经历了无数次徒劳的努力之后，夫人渐渐窥破了谜底。谜底就是只有抛弃世俗，让自己成为那遥远的月亮上的“色彩”，也就是成为“美”本身，她才能将这无望的爱情进行到底。诗人卡尔维诺通过这个人物的描述将爱情与艺术的追求完全等同起来了。距离如此之遥远的月球，正是艺术与爱情的居住之地，而月球与地球上的“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大自然奥秘的核心。

船长的夫人弹着竖琴。在夜里，她那长长的手臂如同鳗鱼一样闪着银光。她的腋窝既黑暗又神秘，如同刺海胆。琴声甜蜜却又刺耳……

这位夫人还生着钻石般的眼睛，既光芒四射、热情似火，又坚贞、决绝，呈现出透明的冷静。她的琴声就是她的舌头，唱出集柔媚与尖锐于一体的矛盾之爱。而她的决心，也是在这心灵的尖叫中逐渐形成的。这位爱情高手无师自通地就懂得了自己的唯一出路，即，分裂自身，让

距离来制造奇迹。恋爱的人，在爱情中都会成为月亮。或者说，是他们使月亮成了月亮。因为惨烈的分裂，爱人们的痛苦同幸福同样巨大。

那么船长夫人对聋表弟的爱是虚幻的吗？掩卷深思便会明白，没有任何纯粹的肉体之爱可以同这种太空中的渴望抗衡。夫人在使月亮成为月亮的同时，也使人类的爱情同永生相连。是那遥远神秘的倩影，使得地球上的生物的欲望涨潮。

描述者“我”，是一个更有人间烟火味的、表层一点的人物。我爱船长夫人，我如同世俗中的创作者一样，半是清醒半是盲目，依仗体内的原始欲望的冲撞来开拓自己的精神生活。我的认识往往比我的行动慢半拍，我时刻处于致命的矛盾中。

我渴望握住夫人丰满坚挺的乳房，我也想抱紧她的臀部，对我来说，她身上的引力比月亮还要强大。可是我很快就陷入了痛苦，因为夫人爱的是聋表弟。月亮赋予了表弟无穷的魅力，夫人虽有美丽的肉身，但她更爱表弟身上散发的灵魂之美。我悲哀地唱道：

每条发光的鱼儿漂浮啊，漂浮；每条黑暗的鱼儿啊，在海底，在海底……

这正是我那无望的爱的写照。我、夫人、聋表弟三人构成奇特的三角恋。我从夫人的眼中看出她对表弟的爱，我又由这“看”而生出更强烈的对于夫人的爱。每当我对他们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加深一层，我对夫人的爱的程度也更强烈。这递进的情感关系便是写作者灵魂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看上去难以理解，其实是在制约中发展的图像。

我终于既偶然又必然地脱离了世俗，到达了夫人所在的巅峰之地，让爱情进入了一个陌生的新纪元。然而在这个高寒纯粹的月球上，我的爱忽然停滞了，面对朝思暮想的爱人也不再心潮澎湃了。这时我才悟到

了，爱情只能发生在两个星球的恩恩怨怨中，发生在矛盾的摩擦中。离开了人间烟火，再热烈的爱情也要变冷。并且爱的基础是生命力，离开了产生生命力的地球，爱就无法维系—活着，才有爱。

……一种自然力驱使着我，命令我回到地球。于是我忘却了将我带往此地的那个动机。也许可以说，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了这个动机，以及它那不幸的后果……

是爱的动机将我带往月球；为了重新获得生命力，以延续这爱，我又离开了月球。也许我命中注定了只能在两个星球之间往返？难道我不是正在经历爱情吗？

爱情使人成为人。人一旦独立，就面临分裂。我们这些地球上的人们啊，都在月圆的夜晚经历着爱情的高潮。

船长是一个暧昧的人物。但分析了以上诸人物之后，他那阴影中的形象便显示出来了。他是艺术家身上的理性和睿智。他深深地懂得，艺术要通过压榨才有可能诞生。所以当我要跟随夫人上月球之际，我就遭到了呵斥，他说地球上还有工作要我做。那是什么样的工作呢？那是令我焦心如焚的思念，还有火一般的渴望。就是这种“工作”，这种情感的快速积累导致了我的大爆发，我终于不顾一切地向着月球突围了。而这，正合船长的“安排”。

船长早就知道夫人终将去月球，他也知道他对妻子的爱必须拉开距离才能维持—一起在世俗中纠缠，这爱必定窒息。

……至于船长，他最盼望的是摆脱他的妻子。其实，她刚一被隔离在月球上面，他就开始放任自己，恢复了往日的那些劣习。

在地球上犯罪，向月球忏悔；在世俗中沉沦，向着月亮升华—典型的“艺术生活”。我们每一个读者，只要自己想要，就可以过这样的生

活。

这位面无表情，脸上盐渍重重、满是焦油般的皱纹的船长，深谙人生的处境与爱的真谛，他坚韧地、从容地展示着困境中的爱情。

创造——读《黎明前》

在这一篇里诗人描述了一次创造，一次“无中生有”的心灵运动。

创造开始之前，人必须在那个悬置的中间地带耐心地等待。人睡在寒冷的星云里，排除了一切杂念，仅仅弄出点声响来表示存在—因为时间和方位都不可靠。然而在悬置中，创造者并不是无所作为的：

她（我的姐姐）总是凝视着黑暗，一边摆弄小小瀑布里头的尘埃微粒，一边自言自语，还爆发出如同小小尘埃瀑布一样的轻轻笑声。无论是醒着还是睡着，她始终在做梦……（此处略去一句）她梦见（我们可以从她的梦呓中领悟到）那些比黑暗更深一百倍的黑暗。它们更为多样化，也更光滑柔软。

简言之，这位女孩梦到的就是当年浮士德为了创造而钻入地底见到的那种东西—无形无色却又无比宜人的东西。当人将自己置身于精神的宇宙，做好了身体上的准备之后，人就开始摆弄自己里面的那些东西了。那里面的东西虽黑却有层次，深不见底却又给人以质感，无法言传却可以意会。当然，那就是诗。姐姐是最纯粹的诗人，她总在创造，每时每刻执着于那些最黑最深的东西。

“我”所处的这个有与无之间的黑暗宇宙其实也是我内部的宇宙。那个时候，还没有感觉得到的物质。然后忽然就有了一些兆头—父亲“碰到”了某种东西；母亲睡觉的星云被她的体重压出了痕迹；小弟则在那里玩一个“东西”。这是语言成形的前奏，一种暧昧的交合，其氛围有点

令人恶心。一切都还意义不明，但绝不是没有意义。

当时我不知道自己是在睡觉还是醒着，我听到父亲在喊：“我们碰到了一个东西！”这是一句没有意义的话（因为那以前没有任何东西碰到另外的东西，肯定如此），但一旦这句话被说出来，它就具有了意义……

说出第一个词或第一句话便是创造的开端。这时，质的变化即将到来，意义呈现出来。我记起了奶奶扔向太空的那些垃圾—被理念所排斥掉的世俗物重又聚集拢来构成了理念的基础。精神上的洁癖使人感到恶心。然而这就是创造，这就是意义。人要获取语言就必须战胜自己的恶心感。

奶奶这个旧时的理想主义者经历过创造，所以她是知情人。她总是抛开一切世俗物，具有无比纯净的境界，可是她却随身带着一只“粗俗”的圆垫子，并吩咐我好好帮她看守这只垫子。我不以为然，所以圆垫子就丢失了。大变革到来之前她始终在寻找圆垫子—她得以安身立命的世俗之物。置身于这一片均匀的、类似于“无”的境界里，却带着一个粗俗的垫子，那垫子的意义又暧昧不明，这就是艺术家的矛盾形象。没过多久我就发现了圆垫子的用途：孪生小兄弟将其作为玩具藏起来，躲在星云的深处玩它呢！这两个充满活力的小家伙的“玩”，不就是以世俗做道具，来进行艺术的交合的魔术吗？那种交合只能在星云深处进行，所以我一旦将他们和垫子拔出来，垫子就融解了—艺术作品中不容许世俗直接现身，这是个原则。但人的努力不会白费，一切应该成形的，终于开始成形了—像是天意，其实是由于人的意志。

明与暗、角色与角色之间的分野正在发生，“无”正在不知不觉中变成“有”。这一切变化当中最最感人的便是诗人的表演—

她沉入了地球那些渐渐浓缩的物质里头；她正在这个星球的深处努

力为自己开出一条路来。她看上去就像一只金银蝴蝶，进入了那个仍旧被照亮着的透明的区域，或者说，消失在变得越来越宽广的阴影里面了。

什么是诗意？那是明暗之交、生死之交的瞬间呈现出来的轻盈与灵动。在创造的大欢喜中，姐姐表演了诗的极致，我们每一个人也进行了自己的表演。宇宙的创造行为并不是简单地返回到奶奶所描述的、从前的那种光明与均匀的状态，而是在喷发中渐渐分裂，将处在有与无之间的黑暗的星云运用矛盾法使之旋转成形，变成一个一个的星球。

也许，当星球冷却时，一切便成了陈旧之物，生活重又回归到世俗的令人放心的状态中。可是经历过喷发和分裂的洗礼的人，他们已具有了另外一种生活，一种宇宙的生活。在那种生活里，唯有悬置，不安，微微的恶心，隐隐的绝望。当然也有疯狂的搜寻，英勇的奋起，光的笼罩，爱的拥抱。

宇宙的脉搏就是我们自己的脉搏，我们移动星云，造出太阳，在火海中跳舞。

溯源的焦虑——读《空间里的标记》

创造是一种充满了焦虑不安的活动—艺术家既害怕他做出的东西太虚幻而无法存在，也害怕那东西太实在而随时遭人（首先是自己）否定。他的精神在有与无之间无限制地挣扎，他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

首先，“我”要做的东西是宇宙间的第一个东西。我在做它时既没有样板可复制，我也排斥做它的工具或手。也就是说，这个“标记”必须是纯意念的、冥想的产物。我完成了它，它身上充满了矛盾的属性。比如说，人看不见它（做它时还没有眼睛），它却又是可辨认的（因为它太

独特了）。它无法用任何其他标记来证实它是一个标记，但它又的确是我在空间里的特定的一点通过冥想做出的标记。

标记成了我的最大安慰，因为它是“无”中的“有”，它启动了我的思维，并使得冥想成了可能。而它，就是冥想本身。

于是情况就成了这样：这个标记既标志着一个地点，同时它又表明在那个地点有一个标记（这一点更重要，因为有许许多多地点，标记则仅仅只有一个）。它同时还表明它是我的标记，它标志着我。因为它是我做过的唯一的标记，我是唯一的做标记的人。

这就是艺术家同艺术的关系：艺术将艺术家提升为大写的人，创世者；与此同时，艺术又抽去了艺术家的世俗根基，使他成为一个纯粹的存在（一个做标记的人）。由于我只以“做标记”这种方式存在，其他一切全是虚无，于是我无时无刻不想着那个标记。我还用想象标记细节的方法来加强我的存在感。即便这样，我还是免不了掉进虚无的深渊（我的标记被人擦掉了）。

然而在我的怀旧的想象中，只有那被KGWGK先生粗暴地擦掉了的第一个标记，才能免受时间和时间的变化的侵袭。这个标记曾经造成了形式的开端，而这个开端里头包含了某个比一切形式更为持久的东西，即这个事实：它是标记的开端，而不是任何别的东西。

无论怎么样努力，我也无法再返回那第一个标记。那只手抹掉了我的一切希望。既然希望已失落了，那么现在，即使是为了同那只手赌气，我也要采取权宜之计—继续做标记，哪怕这标记是伪标记—我怎能停止？我是“做标记的人”啊！

就在进行这种无望劳动之际，新的希望又出现了。那只无情的手在空间里留下的擦痕正在消失，擦痕下面我的伪标记正在显现！我又燃起

了希望，我希望我的第一个标记也因此显露出来。我终于等到了那一刻，来到了那个地点。但是那里已经有了五个标记，我再也分辨不出我的那一个了。没有了独创，没有了精神支柱，我的生活完全失去了意义。我随银河在宇宙间旋转，满眼全是人所做的标记，啊，那么多！我接连不断地在这些标记上面看见我自己的那个标记，我通过这种连续的确认发现了标记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又反过来证实了我先前做出的第一个标记的独特性。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我不是发现了最重要的事吗？

我通过做标记的活动发现了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原来空间和时间就是由人所做的标记构成的，标记无处不在，无始无终。只要我使自己处在辨认之中，每一个标记就都属于我，我也与永恒的空间和时间同在。这是种欣慰，也是种缓解。当然，我知道只要自己投身于我的事业，一切焦虑又会卷土重来。我将承受一切，我时刻准备着，因为只有做标记才是我存在的方式。

爱的开创——读《全在一点之中》

从前，当“爱”还没有产生，也没有被说出来的时候，空间不存在，时间也不存在。宇宙间的万物都混混沌沌地挤在一处生存着，完全区分不开来，想象力也无法展开。人所具有的，只是那种低级的动物本能—说人坏话，挤对别人。那么爱又是什么呢？她就是艺术的境界，她就是人类的最高理念，她也是每个人的共性。在这个故事里，她化身为名叫Ph（i）NKo的一位夫人，她一直就在“我们”当中，受到我们的爱戴。谁能不爱夫人呢？那是想都没法想的事，因为她就是我们自己啊。我们这些俗人，即使已分散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多年，即使劣根性难改，但只要一提起她，仍然充满了神往。

对于我们所有的人来说，回到那一点的希望首先意味着同Ph（i）

NKo夫人再一次团聚的希望。

当然那种向原始的回归在世俗中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已经历过爱欲的大爆炸，早就各自成人了。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在想象中回归到她身边。在想象中，在那里，有真正的博爱—既能满足欲望，又不引起麻烦的爱。而且我们也能很好地保留自己的个性。夫人用一次大爆炸将我们送到世界各地，正是为了让我们以这种遥远的缅怀方式来培育发挥自己天生的爱的能力，让我们这些彼此隔膜的个人在那种古老的境界里变得热心肠起来。

“男孩子们，我要擀面条给你们吃！”

这一声爱的呼喊开创了一切：空间的观念，空间，时间，宇宙的万有引力，宇宙自身，太阳，星球，麦地，还有数不清的Ph（i）NKo夫人。它还使得我们的缅怀成了可能。

最后，艺术是什么？不就是这种开天辟地的呼喊吗？

两难——读《无色》

艺术上的“元境界”就是月球，也是表面形成大气之前的地球。

在地球的大气和海洋形成之前，它曾经类似于一个在太空中旋转的灰色的球……

那是一个混沌的灰色世界，既没有强烈的光照，又不是彻底的黑暗，当然也没有世俗人间的五光十色。美神AYL就是这个世界的女儿。她是完美无缺、自满自足的，她住在分野还未发生的地方。就像浮士德没法描写地底的“母亲们”一样，卡尔维诺在这里也没法描写AYL。她是灰色王国里的一道淡淡的光，一个飘动的幽灵，仅此而已。也许任何具

象的描绘都是对她的亵渎—她属于无色无形的纯粹境界。“我”是那么爱她，因为她是我追求了一生的理想，我的本质。但人如果要生活，就必须脱离纯粹，进入世俗的五光十色。而世俗，又是AYL绝对不能容忍片刻之物，因为她会在那里面彻底消失。

我想送给AYL许许多多礼物，但我又觉得似乎没有任何东西配得上她。

我感觉到了这个灰色世界的缺陷—没有配得上我的女神的礼物。因而我也难以表达我心中因为她而产生的激情。苦恼中终于盼来了美丽的流星，那既是一次闯入也是一次分裂，既是一次碰撞也是一次交合。于是“不纯”的、最最丰富的美诞生了。我胸中激情高涨，立刻就想到了AYL。我要将这另一种美作为礼物献给她！因为她，是为这美丽的景色而存在的—我凭本能感到了这一点，我冲口而出地说出了这一点。

然而AYL立刻消失了。也许，统一只能存在于我的渴望之中，而美的两极永远各自为政。我，就是在两极之间寻找的实践者。我既爱人间的色彩，也爱理念的纯粹。然而理念在色彩到来时消失，缺少理念的色彩变得索然无味，我陷入惶惑。

我们怎能相互理解呢？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我们看得见的东西足以表达我们相互对于对方的感觉。当我狂暴地想要从事物中弄出未知的震响之际，她却要让所有的事物处于超出它们终极本质的无色状态之中。

我寻找着AYL，我只能不断地寻找她。因为我，不就是因为她而存在于这世界上吗？这个矛盾，这个死结得不到解决，五光十色的世界不属于她。然而我又找到了她—在大变动的前夜。我心中幻想统一的渴望比什么时候都要强烈，我要抓住美，将其变为实实在在的、鲜明的、一眼便可看见的东西！

大自然的分野终于完成了，到处是色彩，到处沸腾着生命的欲望！阳光带来的色彩多么悦目，大气传递的声响多么动听！我陶醉在这美景之中，并深深地感到，只有AYL，才能将意义赋予这美景。于是我设法将她从地底骗了出来。我的孤注一掷的做法终于导致了我同她永久的分离。

……AYL的完美的世界是永远失去了，我甚至连想象它都没法想象了。如今也许除了那堵冷冷的、灰色的石头墙，已没有任何东西留下来使我能够哪怕是模糊地联想到它了。

然而她存在于我的渴望之中。只要这渴望存在，AYL便与我同在，谁又说得准我的星球不会再次崩裂，地心的美神不会再次飞升到地面来游荡？千万重岩石和泥沙阻断了我们的接触，但这思念绵绵不断、永无终止。从前，在那远古的沙丘之间，我见过她了；今天，我在创造中一次又一次与她重逢。至今我也说不出她的完美，但我还在不知疲倦地努力，创造出各种各样的词汇来接近那个最大的谜。

内部机制揭秘——读《玩不完的游戏》

一般来说，艺术家在创作中总是既高度亢奋，又“暗无天日”。极少有人能像卡尔维诺这样在经历了创造之后又将创造中的对立面、机制与方法一层一层地揭示给读者看。这样的作家，其实也是自己作品的最佳读者。他通过对于“看”这一行为本身的分析，抵达了更为深层的自我。也可以说，他看清了自己的“看”。

以这种方式，我们的游戏总不会结束，也不会令人厌倦。因为我们每一次发现新原子，就好像游戏也成了新的，好像我们是第一次玩这个游戏。

想象力是奇妙的东西，在这个曲折的、难以捉摸和预料的空间里，有时运用一点新材料可以彻底改变视野，给人以全新的感觉。当然最最奇妙的是新材料本身—发光的、带露水的原子，出自某种蛮荒时代的、尚未探明的潜力的体现，实在是不可思议。

最初，“我”和PFWFP两人不知疲倦地玩着这种弹子游戏，但不久我们就厌倦了，因为不满足是我们的天性。我同PFWFP的区别在于，我更精于分析和算计；他更灵活多变，更冲动。在二人游戏中，我们的野心同样大，同样为制服对方不择手段。我和PFWFP多么像创作中由作者自身一分为二的那个对立的双方啊。当我发现他的野心是要建立自己的宇宙时，我立刻产生了决心，要摧毁他的计划—我用假原子来取代他的真原子。这就是创造时的画面—无意识的原始之力要任意妄为、无中生有；清醒强硬的理性则不断逼迫对方、动摇对方，使得对方的创造物看上去虚假过时。这一场竞赛微妙而又执着，参赛双方共同推动创造向深入发展，弦也绷得越来越紧。

他试着弹了三次，但他的原子三次都破碎了，就好像在空中被什么压碎了一样。于是PFWFP找了一个又一个的借口，想要取消比赛。

看来我达到了目的。可PFWFP是那么容易服输的人吗？于是游戏进入一个更高的阶段，我们要玩一种能量更大的游戏—飞星云。

星云一旦飞起来，我就发现不是我操纵它，而是它在带着我飞。那是多么自由的运动啊—不是我顺应太空，而是我开辟空间！我悬在太空里，成了太空的中心！理性的旗帜高高飘扬，我将PFWFP踩在了脚下。我是年轻无畏的星云，趾高气扬地飞翔在太空，我所遇见的一概为我让路。

然而他追上来了，不知道他采用了什么材料制造出了那么轻灵的新款式。似乎是自然而然地，我们的游戏变成了相互追逐。对，就仅仅只

是我们骑着两团星云在这太空里追逐。我绕大弯，他绕小弯；我咬住他的尾部不放，在没有空间的地方用飞翔来创造空间。我们俩都为占上风竭尽了全力！

就在这种激烈的追逐中事情发生了质变：我向后看，看见他正追上来；我向前看，也看见他的背影，他正在追我。这就是说，我们的轨道是一个圆圈，我俩既是追赶者也是被追者。我们都憋着一口气要占上风，但谁也占不了上风。尽管如此，在这种竞技中还是有另外一个质变发生了，一个难以想象的质变。这就是，我在看PFWFP的时候看见了自己。是的，我看见了“我”。正在追逐他的这个我看见了正在逃开他的追逐的那个“我”。多么奇妙，也许这种没有结果的追逐游戏的最终目的就在这里？

为什么我要偷走PFWFP的原子，而代之以我制造的假原子？原来在文学艺术的创造活动中，任何灵感都只能是一次性的，所有的意象的储藏都毫无意义。所以他不断发现，我则不断偷走他的灵感的光辉，使他进一步地激发自己去寻找新的光源。是我的“阴险”导致了我的伙伴能够青春常驻。发生在艺术家内心的竞赛暧昧、深邃而又无比紧张。当然，我摄取了他的灵感，我也因此获得新生—星云将我沉重的身躯向上提升，我由此得以将竞赛推向新的阶段。

永恒诗意地生活——读《水中的舅外公》

艺术就是返回，返回大海，返回我们的发源地。然而在浩瀚的大海的岸边那浅浅的环礁湖的水中，诗意地居住着我的舅外公。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老艺术家，他在陆地和大海之间这块被遗忘的野湖里坚守着自己的理念。我是不理解我舅外公的，以我的世俗的标准来看，他完全是固执己见，自找苦吃。因为时代已经变了，水中已经完全不适合于我们居住了。再说终日蛰伏在那种浅水湖中，不但不气派，反而显得尴尬狼

狈。舅外公到底是为了什么而那么自豪呢？他又不是在大海中！我早就看出了他的狼狈，他却似乎浑然不知，他沉浸在自己的意境中，极为高傲。

然而，他的意见对我们大家来说总是具有权威性。到头来，我们什么事都要征求他的意见，哪怕在那些他一点都不了解的事情上，哪怕我们知道他的意见大错特错。也许他的权威来自于他是一位过去时代的遗老这个事实吧，或者还来自于他总是使用古老的修辞法，比如像这种话："年轻人，垂下你的鳍！"话里的意思我们是不能清楚地理解的。

这就是说，隐隐约约地，我们感到了他同古老的大海之间的联系，而大海，是我们已经回不去了的、永远要敬畏的地方。他死守在那种地方，虽然滑稽，毕竟他是古老理想的一个象征。是因为这个，我们才不能撇开他，怠慢他。而在舅外公的眼里，我们舒适的陆地生活是他绝对不能忍受的苦役，他在那种干燥的地方不能呼吸。他宁愿伏在浅浅的泥水之中，沉重地呼吸着，梦想着广大无边的海洋。他认为那才是他想要的生活，谁也别想改变他，所以他对我们这些陆地上的居民充满了怜悯。我们的这种生活他一天也过不下去，因为没有对于大海的崇高的向往，就等于是行尸走肉！

舅外公外表原始，说话语气粗鲁落伍，成天在那浅水湖中拱来拱去，自得其乐。在我看来，他是被时代抛弃的老顽固。但他的确在过着一种自由的生活，那种生活具有无穷的魅力，从那个王国里头出来的他，也明显地高于周围的同胞。于是我的女友LII立刻就被他吸引过去了，就像在她身上发生了返祖现象一样。观念的转变是短时间内发生的，但在那之前，迷人的LII身上已经具备了转变的条件—闪电般的敏捷的反应，冒险精神，对现实的不满足。最根本的是，她无意中发现了自己对于大海的渴求。也就是说，吸引她的正是舅外公身上那种来自深水区的原始记忆。舅外公言传身教地告诉她，要想进入那个记忆王国，

就必须使自己变成鱼，并日日在环礁湖中操练。他说：

同陆地和空气的不稳定性相比较，环礁湖，海，还有大洋代表着未来和安全。那下面变化非常少，却拥有无限制的空间和食物，温度总是那么稳定。简言之，在那里的生活将如同它一直延续至今的那样，再以它完美成熟的形式延续下去，并且不会变形，也不会让结果可疑的事物加入进来。而作为个体，每一个都能发展他们自己的个性，从而去抵达所有事物和它们自身的本质。

老鱼在这里描绘的就是王国的风景。实际上，并不是谁都能适应那个王国的制约的，所以陆地的居民仍然占绝大多数，而他孤零零地待在野湖里。可是希望不是已经出现了吗？

我终于意识到了，老鱼，也就是我的舅外公，他才是属于未来的。这个未来不属于陆地上的普通居民，只同那些身上呈现出远古的记号的居民有关。比如鸭嘴兽，比如恐龙和鳄鱼。他们身上才具有那种高贵的风度，因为他们同我们的原始记忆相连。老鱼是高贵的典范，所以LII才爱上了他，不顾一切地加入到他的事业中去，自己也获得了真正的幸福。

原来艺术上的追求、突进，在某种更深的意义上却是倒退和回归。回到大海，回到世界混沌初开的时间。当然，现实中的倒退是不可能的，艺术的事业只能在冥想中发展。那么，住在环礁湖里，坚持水中的生活，日日思索、操练，并日日幻想着大海，便成了艺术家的现实生活。

赌出自己内部的精神来——读《打赌》

在无边无际的真空中，除了一些孤立的粒子外，什么都没有。我和

我的朋友（K）YK就是从这样的虚无中开始打赌的。我们一开始赌，电子就开始绕质子旋转，并发出嗡嗡响声，一团巨大的氢云在空间凝结。这就是艺术创世的情景。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打赌呢？当然是因为虚无感的折磨，因为我们要存在。不赌的话，就连我们自己也只是一个无，而这是最不能忍受的。又因为要打赌，艺术家的自我便分裂成“我”和（K）YK，即创作中的灵感与理性。这两个方面总在创作过程中竞争着，轮番占上风，相互抽空对方的基础。

“我将赌你所说的任何事。”——（K）YK说。

也就是说，只要我说出一个念头，他就要反对这个念头，于是我就会同他打赌，而他自己是没有能力主动“说出”任何事的。他的能力就是他否定我的能力，我呢，不知为什么永远要依赖于他的判断。他越否定我，我的思路越活跃，越能够异想天开。而他呢，也在这种否定的活动中变得越来越强大。他就像吸血鬼一样，从我的创造中吸收能量。可是我是多么依赖于他的否定啊，他每否定一次我，我设赌的技巧就上升一层，构思也变得更为精微，神算的能力也变得更了不起。我成了个高超的寓言家，在我的狂想之中，我无所不知、无处不达。我说出一件事，那件事就成了现实……何等的痛快淋漓。那么，想得更深更远吧，去构想那些最最不可能的事吧。如果连那些都已经赌完，我还有一招—

我一头扎进了一种新的可能性的领域，即，来赌我先前赢过的那些事物。

就在我踌躇满志的时候，事情发生了转机，（K）YK开始占上风。他的怀疑一切的态度感染了我。虚无的阴风向我吹来，啊，我到底赢过一些什么呢？我赢得的事物是真实的吗？它们经过了证实吗？我又是谁？看看我同他所供职的机构，看看我们在其中担当的虚幻的、无意义

的职位吧。实际上，这样的职位就同自封差不多，而我，就在幻觉中活到了今天。

他对静态的偏爱越来越厉害，他装扮成一个行动不便的病人，坐在轮椅里面出现在这里。

当我惶惑之际，（K）YK便以他静态的逻辑推理来对我施加压力了。他要摧毁我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大厦，他不遗余力地指出我的种种不合理和谬误之处。于是我被他手中挥舞的报纸（文字的泥石流）所淹没，所摧垮。我，如果不是虚无的话，我的意义又在哪里呢？在所有的事物都粘连在一起的今天，区分仍然是可能的吗？我感到了灭顶之灾的临近，然而（K）YK刺耳的叫声还在走廊里回荡。

可是这只是暂时的消沉！进行艺术创造的人，谁没有经历过这种阴沉的日子呢？但生命的活力涌动却不是那么容易镇压得下去的。也许就在明天，大地的上空出现第一线晨曦之际，灵感又会在艺术家的心中蠢蠢欲动，而老（K）YK，又会以新的兴趣全身心地投入这场追逐的游戏。

“QFWFQ，我们现在的比分是多少了啊？”

艺术之旅——读《恐龙》

谁都知道恐龙是庞然大物，它们曾称霸过地球，建立过伟业，它们的事迹成了古老的歌谣。然而这样一个光荣的种族突然就从地球上消失了，只将一些模糊的传说留在地球新住民的记忆中。

“我”是消失的种族中的遗民，一名真正的恐龙。多少年里头，我对于自己被留下来的使命是不清楚的，我疲于躲藏，脑子里装着活命的念头。尽管如此，我还是多么的想交流，想同地球上的新住民发生实实在

在的关系啊—我厌倦了漫长世纪里的流放生活。可是我从前那个高贵的强大的种族同这些住民是格格不入的，虽然事过境迁，新住民关于我们的记忆还是那种完全的陌生夹杂着恐怖。他们认为恐龙会杀死他们。

“你为什么跑开？你看上去好像你见到了……一只恐龙！”

我这个遗民深深地体会到了他们心底的恐惧，但我并不死心，还想再次同他们遭遇。为什么会这样？也许是因为我不想成为幽灵（不同这个世界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关系，只作为某种古老的光荣的符号存在，不就是幽灵吗？），因为我向往人间的生活，哪怕这生活十分庸俗，根本不符合我的种族的理念。

于是，我在春天里遇到了蕨花，我们一同在泉水旁饮水，她朴实地向我述说了他们种族对于恐龙的畏惧。她的畏惧是有道理的，本来，我们就是这样缺乏灵活性的种族，我们目空一切，强有力，不能适应别人，却要求别人一定要适应我们。这样一个种族的灭亡是必然的。然而即使已经灭亡了，我们的余威仍然在统治着这个世界，既威慑着地球新住民，也支撑着他们的幻想世界。

我很快就弄清楚了，他们所有的人都早已经知道了这些故事。

他们的精神生活就是关于恐龙的故事。多么奇怪啊，把我们看作死敌，怕我们怕得要死，即使见了面也绝对认不出我们的这些新住民，居然将我们当作他们的全部精神生活！他们将那些故事讲了又讲，越恐怖，越离奇，越能够满足他们。而我呢，在这之前我从未想过自己的种族对于新住民会是什么印象，现在他们一讲述，我就通过他们的眼睛看到了恐龙所引起的恐怖，我自己也自然而然地为我引起的恐怖颤抖起来。这个交流的过程神秘而又曲折，简直不可思议。

女友蕨花这样表达她对我的朦胧的爱（其实是误会的成分多）：

昨天夜里我见到了这只巨大的恐龙，他的鼻子里喷着气，他那么令人恐怖。他向我走来，抓住了我的后颈窝，然后将我带走了。他想要吃活的啊。这梦真糟糕，糟糕死了。可是多么奇怪啊，我一点儿也不害怕！啊，不，我不知道怎样说这件事……我喜欢他……

我的心情同蕨花也有类似之处：我为她所吸引，想要拥抱她，可又觉得自己同她想象的爱人太不一致了。实际上，我同她不是格格不入吗？她又怎么能理解我呢？要是理解了我，她是不会再爱我了的……我犹豫来犹豫去的，把机会都失去了。她的哥哥回来了，我不能再同蕨花公开交往。

同蕨花的哥哥Zahn的最初交往发生了暴力，见多识广而又精力充沛的他对于我有种本能的反感—我不是他们一族的。转化来得尤其突然。我依仗自己强大的体格和凶暴的动作，不仅征服了他的肉体，而且也征服了他的精神。也许我正好体现了他梦想中渴望的恐龙精神？原来他和他妹妹渴望的正是同一件事！还有周围这些看客，他们是多么欣赏我的暴力啊。

我从此赢得了大伙的尊敬，Zahn将我看作英雄，众人也莫名其妙地改变了对恐龙的态度。是因为我吗？可他们又并不将我看作恐龙啊。再说关于恐龙，他们也确实一无所知啊。这里头的情绪太微妙了。我对我自己的种族的看法并不像他们那么乐观，是的，我有点阴沉，我知道恐龙精神同世俗之间的巨大鸿沟，这鸿沟就是恐龙灭亡的原因。那么我是谁？古老种族在世上的代表吗？

也许这是说实话的时候了。我喊道：“我的确看见过他们！如果你们想听，我可以向你们说明他们是什么样子！”

但是这种事又怎么能向他们说明？我一开口，就觉得自己没有底气，因为我的话没法证实。唯一的证人是我自己，而他们根本不相信我

这个与他们朝夕相处的人会是恐龙。现在他们只愿意怀着崇敬的心情幻想古老的恐龙，一去不复返的恐龙。这个时候我明白了，这些新住民同我那灭亡的种族是无法面对面地、直接地沟通的，因为两方面都有自己的狭隘和局限之处，以及专横之处。也许沟通只能间接地进行？我茫然，我也对他们两方面都感到厌倦。这个时候的我，还不完全知道自己正是那个沟通的媒介，是伟大使命的承担者。但也许某种程度上，我已经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了？误解还得持续下去……

蕨花对我说："他是一只了不起的恐龙，也许是恐龙的国王，也许是王子。我打扮起来，在头上佩戴了一条缎带，我从窗户那里探出身去，竭力吸引他的注意力。我向他鞠躬，可是他似乎没有注意我，甚至都没屈尊瞟我一眼……

蕨花是在说她梦里的恐龙，但她又像在说我。真是天大的误会，无法飞跃的鸿沟。她对我和我的种族的美化毫无道理！于是我道出真相，我需要她的理解和爱。但她对我的爱产生于她那种偏狭的理解，她无论如何也不能照我的方式来理解我。她不喜欢从我口里说出的这个有关恐龙的真相，她只愿意沉浸在遐想之中，因为她的梦、她的遐想，是她唯一的精神生活。我与她之间的裂缝就这样产生了。我没来得及弥合，因为信使说大队的恐龙来了。

我对恐龙即将到来这个消息的反应是矛盾的，我既盼望重返旧日的生活，又决不愿意重返。因为重返就意味着结束我在村庄的平静生活，返回那没有尽头的地狱般的煎熬。也许现在的我早已不再是从前的恐龙了。

新住民的反应同样是矛盾的。他们想逃跑，想战胜恐龙，但不知为什么又觉得他们自己一定会被恐龙战胜。而被恐龙们战胜，却又似乎是符合他们心底的愿望的。我深入到他们当中之后，才逐渐弄清楚了他们的这种奇特的情绪。可是我自己，我该怎么办？我两边都不愿背叛，但

我也有些讨厌他们双方。于是我独自出逃了。然而我又放心不下，我躲在一个地方观看。啊，来的不是恐龙，是犀牛！我跳出来宣布实情，但新住民已不再信任我。

“我们先前也许没有弄清他们是不是恐龙，但我们已经知道了夜里你不在这里。”

啊，难道我，不是也已经认清了这些俗物们的卑劣吗？这是些苟且偷生的家伙，永远是匍匐的，永远学不会像英雄那样站立。伟大的恐龙精神已经死了，再也不能复活了，地球上只剩下了这些内心曲里拐弯的家伙……这一刻，我终于清楚地感觉到了自己的使命：我们的种族必然消亡。这是我们的选择，但是这个种族将我作为代表留在新住民当中了。我将在这些可怜虫当中见证恐龙精神的巨大威力。是的，我看到这些地球住民对于恐龙的误解一个阶段有一个阶段的不同形式。从最初的纯粹恐惧，到后来的崇敬，再到如今的略带嘲弄或者幽默。他们情绪的变化是因为我吗？既然他们认不出我来，他们关于我的种族的看法，为什么又因我而变？

当大家嘲笑恐龙时，蕨花陷入了伤感，她对我诉说她的伤感的梦，她为恐龙的不被理解而悲哀。她不知道，我，作为恐龙，最忌讳的就是伤感情绪。她的怜悯令我暴怒，因为我的种族完全不需要怜悯，我的先辈是在庄严的氛围中自行选择灭亡的。但这一切又如何能向蕨花解释呢？我又气又急，又没法做出解释，就用粗言粗语伤害了她，大家都对我的举动感到愤怒。

事情在戏剧性地发展着。新住民们见到恐龙的骨架之后，全都开始怜悯恐龙了。这更引起了我无比的愤怒！我血管里流着英雄的血，我不允许他们用廉价的伤感来亵渎恐龙。所以，我趁他们熟睡之际将那副骨架拖走掩埋了。

除了我们的种族之外，什么时候还有过别的种族有过这么丰富、这么充分的进化，有过这么漫长、这么快乐的统治吗？我们的灭亡是一篇庄严的闭幕词，完全配得上我们的过去。这些傻瓜们又怎能懂得这一点。

一切全成了秘密，深藏于我的心中。我无法将这个秘密传达给他们，我只能用我的存在来暗示他们，日复一日地暗示下去，别无他途。啊，这是一种多么阴暗的生活啊！我产生了报复心，我要用我的举动来给傻乎乎的蕨花上一课。当然，即使是报复，也是出于高度的理性，因为我是恐龙啊。简单地说，我所干的就是当着蕨花的面抢走她哥哥的情人，然后同她在岸边交媾。我想以此举来告诉她和她哥哥，恐龙不是幽灵，他们曾是鲜活的生命，是生命本身成就了他们的伟大，并且这种伟大还将延续下去。我的出轨的举动一定令他们百思不得其解吧，至少也是打破了他们的思维定式。

我的恶行给了这些新住民（包括蕨花）很大的打击。他们不能理解这种行为，他们陷入了沉默。也许我给蕨花带来了空前的绝望，但她仍在思索，在竭力地理解我。她终于这样对我说：

“我梦见在一个洞里有某个种族的唯一幸存者，谁也不记得他的名字了。我去问他他叫什么名字。里面很黑，我知道他在那里，可我看不见他。我完全知道他是谁，他长得什么样子，我只是表达不出来。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正在回答我的问题，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正在回答他……”

蕨花在痛苦和绝望中终于朦胧地感觉到了我们的精神境界！而我认为，只有这，才是爱情的开始，才是我所渴望的精神上的结合。坚冰正在被打破……也许误解还将不断产生，但我们双方的追求都已有了正确的方向。我们相信，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是存在的。我用我的行动向她做了暗示，而她感到了，沟通就这样实现了。这就是我，一条恐龙

的爱。在精神上，她已属于我，我也已属于她了。

我终于完全看清了，是恐龙精神赋予这大地上的一切事物意义。我的种族通过消亡来获得永生，获得控制。他们留下了我，正是为了让我通过奇异的方式来再现、来演绎他们曾经有过的辉煌。也许我在这些新住民当中的生活阴沉而单调，但沟通的可能性不是一直存在着吗？历史就是这样延续下来的，我的种族也因此获得不朽。我将永久地在这地球上流浪，去实现我的使命。

备注：“我”——理念的具体化身

新住民——世俗生活中的人类

摆不脱的自我纠缠——读《空间的形式》

写作或艺术生活是一种空无所傍，充满渴望、希望，却又令人绝望的自由落体的运动。从外面看，这种运动垂直、孤立、方向感明确，是一种最为超脱的空间运动。只有进入到了运动的内部才会发现，运动者的内心一点也不超脱，时时刻刻为世俗的蝇营狗苟所占据，为着自己的欲望得以实现不惜伤害他人，搞诡计，设陷阱，无所不为。然而在这个茫茫太空里，在这个空无一人的崇高处所，运动者并不能够伤害到任何人。他那套世俗的把戏搬到这里来之后，只能用于分裂自身，让其各个部分进行那种殊死的扭斗，以此来上演艺术生活的好戏。

于是自由落体的直线只有从外部看才是直线，作为当事者来说，那是纠缠不清的螺旋曲线，时而绷紧时而松弛，时而交错时而隔离，简直让他眼花缭乱。

经历创造的艺术家将自己分裂为三个独立体：我，中尉，美女。我的生活就是追逐美女Ursula　H’x，中尉的生活则是作为情敌来干扰我的

追求，使我不能得逞，或使我的成功化为乌有。美女在我的眼中是这个样子：

她看起来非常美丽，在下坠中，她的姿态安详而放松。我希望她有时注意到我，可是当她坠落时，她要么专心致志地修她的指甲，上指甲油，要么用梳子梳理她那一头长长的、光洁的秀发。她从不朝我瞥一眼。

人在真空中下坠就是顺应体内那股原始之力来运动，这种创造运动一旦开展起来，就必然包含了美。美是情欲的对象，也是理想。因此我的一举一动，所有的念头，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即同美合二为一。我一定要同美女Ursula　H’x结合，只要我还处在这个运动系统之中，她就是我渴望的对象，我进行这种运动的全部意义。然而美又是难以接近的，于是我的活动变成了想象她的白日梦，以及为捕获她而进行的一轮又一轮的阴谋操练。在这些时光里，我不断地体验着失败的沮丧、成功的狂喜和幻灭之后的绝望。而在情感体验的同时，我的目光凝视着太空的深处，企图辨认出那个宇宙的形状。

有一个强力而横蛮的人夹在我与Ursula　H’x之间，这就是中尉。中尉是谁？当然，他就是艺术家的世俗形象，只不过是被艺术家意识到了的世俗形象而已。正因为意识到了，他才显得如此的俗不可耐，才被这个“我”，即作者的自我恨之入骨。可是人的世俗存在是抹杀不掉的，于是中尉贯穿了我追求过程的始终。这个过程的初衷是直奔主题的（直线的），现在却变成了这样一幅画面：

在我们分开的瞬间，我们的喊叫融化在一体化的欢乐的抽搐之中。然后我便为一种预感惊呆了，因为从我们发出的这些声音里又爆发出她的刺耳的叫喊。我愤恨地想道，她被人从后面施暴了。与此同时我听到了中尉那粗俗的获胜的叫喊。但也许（想到这个我就嫉妒得发狂）他们的叫喊——她的和他的——同我们的并没有什么不同，也不是那么不协

调。那叫喊也可能达到了一体化，融合成了充满下坠的欢乐的一个声音。而这时从我嘴里则爆发出另外一种声音——啜泣，绝望的呻吟。

这是最真实的创造画面。创造就是由几股情绪的杂交、几个部分的纠缠所上演的戏，紧张的搏斗体现出整体自我的张力。无法占有的美和甩不脱的丑都是我的本质，从我上路的那一瞬间起，我就注定了要在大喜大悲中不断转换，度过我的艺术生涯。我就是在这种一点也不崇高的纠缠中发现崇高的宇宙的。但宇宙是那么的捉摸不定，我无法确认。奇怪的是那么粗俗的中尉，他也同样发现了宇宙！那么，崇高与下贱之间一定有暗道相通，抑或是我同中尉有着同样的信仰与追求？这的确是一个深奥的问题。然而，我们发现的这个宇宙的捉摸不定的性质又加强了我的悬置的感觉—这一发现也没法消除我的虚无感。于是自然而然地，我仍然要投身于当下的运动，从这些无穷无尽的、纠结的感觉中去获取存在感，因为我从本能上是排除虚无的。

啊，Ursula　H’x，只有这位美女能给我存在感。我没完没了地做出同她有关的设想，只有这类设想，才是我的真正的生活，才是我的下坠直线的内面图像。是对她的观察，导致了我的内部的分裂，也导致了空间的变化。现在的空间，是已经复杂得不可理喻了，而我们的下坠线，哪里还是什么直线？！

我同中尉之间的战斗也变得激烈了，他射出的子弹没有打中我，因为突然升起的真空（死亡）挡开了子弹。我扑到他身上，想用双手扼死他。结果我也没能成功，我的双手啪的一声响，他不见了。太空里没有死，只有死亡演习。我俩又回到各自的平行线上，心里继续怀着对对方的怨恨运动下去。当然，对立面是不能消灭掉的，消灭掉了，就不存在这种特殊的运动了。只能恨恨地，继续想象出各种阴谋来杀死对方。奇怪，这个中尉，既抹杀我的存在，又是我存在的根基。要是没有他，我对Ursula　H’x的爱会不会日益变得苍白而最后消失呢？他的恶俗衬托出

她的清高，他的丑恶衬托出她的美，她因为他的存在而显得格外生动、飘逸，奥妙无穷！所以，让他存在吧，我们的运动，还将如同一行又一行的文字曲线那样进行下去，而这些曲线，又随时可以拉直，呈现出其本质的意义，让人一目了然。因为我们的一切阴谋和扭斗，一切引诱与俘获，都是为了那同一个崇高的事业。

太空里的煎熬——读《光年》

在茫茫的太空里，自由的我内心却并不自由。我是一个囚徒，受到遥远的处所某个机制的制约。我看不见那个机制，但我的一举一动都同它相连。

我是从望远镜里观察太空（高超的艺术活动）时，发现那个监督机制的，那个机制的操纵者通过暗示性的标志促使我进行彻底的反省。当我进入反省之际，我就体会到了，操纵者们是些极为冷酷的人，我所做过的一切不好的事，他们永远都不会放过。最初我同他们进行沟通时，我是抱着希望的。

如果与此同时，他们没有掌握到很多信息来反对我，那像“那又怎么样呢”这种模糊的表达，就可以成为有用的试探手段，用来试探当我看待他们那个断言（“我看见你了”）时应该认真到什么程度。

我企图通过对往事模糊化让对方放弃追究，从而获得自己内心的宁静。我又想，也许自己后来的较好的形象会改变他们的最初印象，毕竟那是两亿年前的印象了，时间应当会冲淡一切。不知为什么，尽管抱着希望，我的烦恼一点都没有减轻。我做出种种的推理，得出了糟糕的结论，即，写着“我看见你了”的那块标牌已经被其他天体上的居民看到了，我给全宇宙的人都留下了坏印象，因为人们只习惯于相信最坏的事。还有更糟糕的，我无法否认自己的那件事，对于这些只看见标牌，

没有看见那件事本身的人来说，谁知道他们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来呢？我连从哪里开始为自己辩护，如何结束也不知道。我什么都做不了，只好回去继续观测。我看到的吓人景象令我不得不采取行动了，我可不是懦夫！

对于每个“我看见你了”的标牌，我都用我的标牌来回答，上面写着傲慢而冷淡的句子，比如：“真的吗？”“真好啊！”“我才不在乎呢！”要不就是挑衅的嘲弄的话，比如：“活该！”“看，这就是我！”但我还是保持着我的克制。

我这种给自己壮胆的做法并不能消除我的焦虑，一想到几乎所有天体上的人都同时看见了我那件丑事，我就如坐针毡。更糟糕的是这些天体正在以光速离我远去，我追不上它们，事情几乎要绝望了。可我还是给自己留下了希望，我想，补救是可能的。我记起了某个以“Y”标志的瞬间，我在Y瞬间的表现是那么的合理，并且令自己满意，我完全可以设想所有星球上的居民都看到了我的举动，并将那当作我唯一的真实形象。既然有Y这个形象存在，以前那第一个糟糕的形象就会渐渐被淡忘。当然我还有很多不那么本质的、以“X”为标志的瞬间，这些瞬间也被人看见了，但它们算不了什么，因为Y瞬间太引人注目了，压倒一切！

这种看与被看的纠缠，就是艺术家在自己灵魂内部（宇宙）上演的自审的戏。一名处在创作中的艺术家，永远是不自在的。总想藏起一些什么却又无处可藏；每时每刻都期望自己的形象变得美好，在绝望与希望的交替中无限期地等待。还有怀疑，那是一道致命的坎，一次次将人绊倒，但人还得站起来重新开始搏斗。太空和天体都是透明的，处于众目睽睽之下的个人，生活起来是多么艰难！将宇宙变成审判庭，然后自己来协调各方的关系，让审判持续下去，这样的现代戏的确是艺术家的独创。

我在太空里等待人们对于Y瞬间的好评，可我等来了什么？他们全都没有看见我在Y瞬间的表现！也许他们只看见了X瞬间。

我的最初的冲动是挥舞一块上面写着“这是我！”的标牌，但我又打消了这个念头——那又有什么用呢？要等X瞬间过去，再过一亿年以上他们才能看到啊。现在我们正在接近五亿年的那个路标了。再说，如果要有把握地表达自己的意思，我就得做出详细说明，于是又得将那件旧事挖出来，而这，正是我最想避免的。

他们不肯证实我。所有我收到的那些反馈都不是我从心底想要的那种。而我真正想要的是：抹杀我最初的错误，凸现我的本质。谁会这样来证实我呢？没有人！一切都是含糊不清的。太空啊，难道你的功能就是将人搞得神魂颠倒？她什么也不允诺，什么也不抹杀，如同另一位诗人卡夫卡那讳莫如深的城堡。

既然我在观察的同时也被它观察，我就必须小心自己的一举一动。我做了两个标牌。一个标牌的作用是，当我对自己满意时，使太空居民看到我；另一个标牌的作用是，当我对自己不满意，或疏忽了自己时，使太空居民看不到我。这种办法实行起来适得其反，也可以说是歪打正着。为什么呢？因为在艺术创造中，只有那些没被完全意识到的、朦胧的感觉才是高级的。意识到了的美永远只是表层的、靠不住的。我的创造的经验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这个。

我还不服气，又尝试第三块，甚至想到第四块牌子，用它们去纠正前面的错误。但我终于明白自己改变不了宇宙的铁的规律，只能耐心等待。那些星系的速度是多么的快，我又是多么的无奈！它们带着对我不利的判断远去了，那判断将永远没法改变了！我看见一个又一个的星球消失在那条路上了。

诞生和发展——读《螺》

啊，精神的诞生实在是一件奇妙的事！这生命的高级属性是从原始本体里头发展出来的，非常直接，却又有点神秘，似乎同繁殖的欲望有关。本篇描述的就是这个神奇的过程。这也是艺术家创造艺术品的过程。

我有一些细胞，它们或多或少有些相似，并履行着大致相同的工作。由于我没有形状，所以我能够感觉到我里面所有的形状，我也能感觉到我所有的行为，所有的表达，所有制造噪声的可能性——哪怕粗鲁的噪声。总之，我的思想没有限制。其实那不是思想，因为我没有去想它们的大脑。真实情况是，每个细胞同时各自在想着每种可能的事物，但不是通过意象来想，因为我们没有我们可以掌握的任何意象。我们仅仅以不确定的方式感觉到自己在那里，当然我们同样也可以以其他的方式感觉到自己在那里。

必须回到原始的状态才有可能创造出艺术来，那种状态既不是无也不是有，而是在有与无之间。那是感觉的天地，排除了世俗，在纯净中蔓延。在这种活动中，思想不能直接起作用，只能在场外间接履行职责。感觉就是一切，让生命之潮来得更猛烈些吧，我这个不确定的存在会在潮水中一次次短暂地获得对自己的确定感！我在想什么呢？我在想自己的可能性，这种关于自己的想象可以称之为“异想天开”。又由于没有任何参照物，于是我想出的任何东西都是，也只能是第一个东西。我想出来的那些个不确定的事物啊，也许正因为不确定，才散发出原始的，也就是未来的气息？它们是从我那一张一弛的本能运动中被挤压出来的。它们属于我，但又同这个意识得到的“我”无关。我操纵不了它们，我只能操纵自己的身体。那么，在岩石上贴得更紧些吧，更细致地感受海浪带来的信息吧。就在这时我感到了“美”。可是要让“美”也感到我，我就得将自己从背景中区分开来啊。要区分自己，光是感受还不

行，还得“做”。做，就是改变自己，让这个身体具有精神的标记—那美丽的螺壳。“美”是一位女性，即“她”。

我将所有对她的思念放在这种自我表达之中。我将自己对她的愤怒，对她的热情的想念，为她而存在的决心，让自己成为自己、让她成为她的愿望，还有体现在对她的爱当中的对自己的爱——将所有这一切做进贝壳里的东西绕成了一个螺。

我为追求美而存在了，与此同时美也为我而存在了。创造艺术品就是这样一种恋爱，如此的生动，有活力，日日翻新，让人不得不从一而终。在丰饶的大海之中，人除了从事这种美的事业，难道还会想去干别的？我这个软体动物，就是在那充满了生殖气息的海涛的冲击之下，直接地悟到了真理。真理其实在我内部—我要存在。阳光，还有荷尔蒙唤醒了我体内沉睡了几万年的东西。可是真理是说不出来的，我要表现她就只能做一个东西，于是我就做了螺壳，而在做的过程中，对于美的想象是我的动力。她是谁？她就是我，我身上最显眼的那个部分啊—我于空无所有中纯粹凭想象分泌出来的那个部分。当然，这个过程充满了不确定性给我造成的煎熬，我必须集中意念去想她，因为稍有懈怠就会前功尽弃。每一次的分泌、每一圈的缠绕都要一丝不苟……在冥想中敞开，在冥想中让本能运动向“那里”延伸、坚持……这就是一切。

啊，我终于在劳动中看到了她在宇宙间的普遍性！她无处不在，但每一个她都同我的手工劳动相连！也就是说，我做的东西里头包含了宇宙之美，并且正是这种终极之美使得我的作品具有了独一无二的形式。

……然而，贝壳首先是贝壳，这是最重要的。贝壳有着它的特殊形式，它也只能具有我赋予它的那种形式；那也是我能够、我愿意给它的唯一的形式。既然贝壳具有了形式，世界的形式也因此改变了。是这样改变的：贝壳如今包含了这个世界的形式，而世界的形式已成了新形式，因为以前没有贝壳，现在有了。

我在改变自身的同时也改变了世界，这是我没有料到的。我不是为了身体的需要做贝壳，也不是为了改变外界，我的初衷仅仅是出于对于一种朦胧的美的向往，那种向往导致了我将自己从环境中区分开来的冲动。

过程仍然是神秘的，最初是先有眼睛还是先有那种有可能造成美丽视觉意象的光波？我认为是先有光波。顺序是这样的：我从内部挤压出那种波，外部的那些器官接受了我的波，才逐渐发展出视力来的。也就是说，决定的因素是我内部的欲望，没有它，世界便不存在。所谓外部器官（眼睛等等）指的是直觉。直觉同艺术品发生交流，艺术品又激发出直觉，认识由此深化，艺术品也在这个过程当中呈现出起先没被注意到的目的性。原来，尽管没被自己意识到，我的存在从一开始就预示了后来的一切，宇宙在我心中。

我住在这些眼睛的最深处；也可以说是另一个我，我的意象之一住在那里。我的意象同她的最忠实的意象在那里遭遇。那边是一个开放地带，我们穿过虹状物的半液体的领域；我们在瞳仁深处的黑暗里，在视网膜的镜子大厅里；在我们的真实的元素里。这些元素延伸到无边无际的远方。

虽然艺术家在创造的瞬间是盲目的，虽然那个时候，他无法“看见”自己的作品的美丽，创造的过程却是一个大欢喜的过程。我和她（美）在一起，我也和真理在一起，还有什么是比这更大的幸福呢？

注：这辑文章分别参考了《宇宙连环图》的中文版与英文版。中文版是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的《宇宙奇趣》，张宓译，吕同六、张洁主编。

读《零时间》

回归生命——《软月亮》读后感

站在地球上看太空，我们看见的天体是一些发光体，一些光源。这些美丽的光装饰着太空，使得宇宙令人神往。最亮最强的大光是太阳，我们的地球绕着太阳转，还有火星、金星……秩序井然。可是这一切，是否仅仅是一种表象，是否有巨大的欺骗性呢？该发生的终于发生了，我（QFWFQ）经历了这痛苦的大变迁。

月亮要成形，她不甘于仅仅只做悬挂于太空的光，她要站出来生存。而她的变化的起因，居然是地球本身—地球的引力太强大了。

……我看见她正在脱离天空里所有其他的光，也脱离这些街道发出的光。她从黑暗的凹陷的天体图里显现出来，真正变成了太空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她不再占据原先那个点了。在火星和金星的等级里那也许是很大的一个点，就如一个洞，光从那个洞里向外铺展开来。她正在成形，还不那么清晰可辨，因为眼睛还没有习惯于辨别她，也因为她的轮廓还不够精确，不能描出一个规则的形象。然而，我看见她正在变成一个东西。

这个我无以名状的异物，她要干什么？她不同于地球上的一切东西，但她令人害怕，因为她使得地球的地壳在微微战栗。我知道她是痛苦的，她的意志也许是邪恶的？我不能预测，我在等待中煎熬。这个变形的异物，为什么她要接近地球？啊，她越来越近了。

我在SIBYL的天文台望远镜里看到了月球的真实形象—令我微微感到恶心的形象。那种毛茸茸、皱巴巴的表皮，密密的孔，又似腮，绿色

的脉络，实在不怎么雅观，更不高级。谁知道那表面的隆起是由内部的什么可怕变化引起的呢？她现在失去了她的光，她给我的感觉不佳，大概她自己也很痛苦。她企图与地球建立起一种什么关系？

SIBYL冷静而自信（因为对地球有信心），充满了期待。她陶醉于地球的控制力当中。然而即使是日日观察月亮的她，也没有料到欲火中烧的月亮会干出什么来。

“你似乎觉得，它应当像我们一样绕着太阳转才是对的？”SIBYL说，“地球要强大得多。到头来，地球会使月亮脱离它的轨道，让它绕着我们转。我们会要有一个卫星了。”

SIBYL没有清晰地料到月亮的欲望与阴谋。这就如同发生在人类身上的事一样，谁又能料到自己的欲望会是什么形式？但人一定会有朦胧的感觉。

我们在追随，我们在预测。而月亮，由于越来越靠近地球，她表层的那些物质就脱离了她，飞向太空，朝我们飞来。我真为我们的地球担忧！

……月亮正好在我们头顶。在我看来，像蛛网一样悬在空中的我们的城市似乎是脆弱的。那些小小的窗玻璃叮当作响，光线形成线状装饰物，而头顶这个肿胀的家伙，如同将天空挤得隆起来的一个瘤子。——QFWFQ

“月亮真掉下来又怎么样呢？让它来吧，它也会在一定的时间里停下的。地球的重力场具有这种力量：当它将月亮吸引到我们的头顶上之后，它会突然阻止月亮往下掉，使它回到恰当的距离，让它待在那里，并使它绕着我们转，将它压成一个结实的球。是因为有我们地球，月亮才没有全部解体！——SIBYL

这是关于地球的两种看法，悲观的和乐观的。

交锋终于到来了。当然并不是真正的碰撞，而只是擦身而过，双方给对方造成一次陨石雨。然而后果却是多么可怕啊，我就是从那后果中一点一点地体会到月亮的意志的。那也许可以称为两败俱伤吧。月亮是有机的，充满了生命之水，她的功能是渗透、覆盖、包容、吸收。她是感觉型的。的确，生命给人的感觉并不都是愉快，人如果近距离去观察生命，是会有恶心感的。那么作为理性象征的地球又怎么样呢？他那精致的、充满心机的结构在月球的引力中散了架，纷纷落到了月球的表面，变成一大片废墟了。

这就是这两个天体的意志，从QFWFQ的描述来看，结果似乎令人沮丧。但这只不过是一次交锋，宇宙的历程漫长，恢复期会到来。因为他们二者，一直就是以对方为存在依据的。月球上的生命汁液一点点渗透地壳，而地球材料的坚实结构，也在月球上划出了深深的痕迹。SIBYL的认识很快就跟上了形势的变化。

“果真是软的陨石啊，谁见过这种东西？这些东西配得上月亮，……真有趣。虽然它的做法……”——SIBYL

“当然，我也发现它有点恶心。但是当你想到地球是绝对不同的，优越的，我们住在地球上，而这个事实又是最终确定了的，那么我相信，我们甚至会很高兴短时间里头沉浸在月球物质当中呢。因为不管怎样，在那之后……”我转过身面对她，她张嘴笑着。那是我从未见过的笑容：湿漉漉的，有点像动物……

SIBYL，这个长年观察太空的女巫，她已经通晓了生命的奥秘！两个星球的物质发生了交换、混合，一切都变得难以分辨了……脏与干净，黏糊糊与轮廓分明，黑黝黝与亮闪闪。我是怀旧的，我对星球的变化深深地失望，可又知道返回是不可能的。从前的好世界已经失去了，

今天的一切都充满了虚假和无奈。然而人类还得努力，多少个世纪，我们一直在笨拙而绝望地重建我们的理性。我们的材料是劣质的，也许抵抗不了月亮物质的腐蚀性，我们的技术也并不那么高明。但我们的意志，也就是地球的意志，是永远不会动摇的。因为正是我们，正是地球，在给予、在维持月亮的生命力啊。在满月之际，也许又会发生那种擦身而过的灾难？月亮的野性难以预测，其实，那不就是SIBYL的微笑吗？啊，我生活在一个危机四伏的世界里，我时刻在怀疑中倾听……

自觉的蒙昧——读《鸟的起源》

鸟的起源就是文学意识的觉醒，是人类对文学艺术自身本质的认识的开始。如卡尔维诺描述的那样，这个认识并不是同文学艺术本身的发展同步的。在文学上，一直到了很晚，也就是二十世纪初，这种认识才由卡夫卡这样的作家将其大大地向前推进了。在那之前的莎士比亚、但丁、塞万提斯等人都不自觉地做过这方面的工作，而最早自觉地进行这方面开拓的作品应该是歌德的《浮士德》。毫无疑问，卡尔维诺是这方面的大师。他将被众多文学家忽视的这个深层领域揭示出来，他的作品呈现出惊心动魄的陌生美感，让读者的心魂在其间久久地回荡。

同时，卡尔维诺在这里揭示的，也是这种新型文学创作的过程。一边创作一边将创作的状态写成文学，这种特异功能确实少见。

在故事的开头，我们看见了奇迹——一只美丽的鸟儿在歌唱。在从未出现过鸟儿的世界里，谁会相信这种奇迹呢？没人相信，我也无法用文字来表达。

最好你自己来想象一下这个卡通系列，将那些小小的角色的形象画出来，并且将背景也生动地画出来。可是在同时，你必须努力做到不去想象那些形象，也不要去想象那个背景。

奇迹没法复述，再现也很困难，唯一的办法就是使自己的精神处于一种特殊状态，即，将自身变成奇迹的媒介，让从未有过的事物的可能性得到实现。这是现代主义创作和现实主义创作的分水岭。作为卡尔维诺从事的这种新写作，通常现实主义意义上的“形象”不应出现在作品里。这种创造物应该是看与不看之间的冥想产物，人物和背景都被雾蒙着。它们不是由“构思”产生的，而是从某个深渊里飘出来的。在作者本身，这个过程有“欢乐的惊讶”，有“歌唱的欲望”，也许还有种推翻一切的惊恐（或痛快？）。

然而就在这个直觉显神通的瞬间，理性以常识的面目出来干扰了。可是谁又识得破这个老U（h）的意图？也许他只是以遮蔽、抹杀的方法来突出奇迹？于是这场直觉与常识判断的争斗在第一回合陷入混沌。不过奇迹已经出现过了，她给我留下了磨灭不掉的印象，我再也不能安于常识性的解释了。我决心从零开始，也就是从“不可能”这个前提开始我的无限的可能性。这样的异想天开的确令人振奋，“凭空”建立的推理装置不但炸掉了生存结构中的障碍物，还促使我踏上了追寻奇迹的历程。

并不是我想向你描述那边的生命的形式，你当然可以尽量去想象它们，或多或少往奇怪的方面想，这没关系。对于我来说重要的是，当时我周围出现了世界在变形中本来可以呈现的所有形式，它们由于某种偶然的或从根本上不能被容忍的原因，一直没有呈现出来。这些被拒绝的形式就那样成了无用之物，丧失了。

我追随神鸟越过真空来到了鸟的大陆，可能性的王国。我在慢慢适应，我的观念在渐渐发生颠倒—因为我被这里吸引了，一切都是那样新奇，甚至让我感到美的光华。我迷失在鸟的王国了，那么多的鸟！它们围绕着我，推着我去同鸟后见面。然后我就见到了她—鸟后。我没法描述她的美丽，无论用语言还是用画面都没有用。我只能放弃描述，用几

个象征性的词语来暗示她。就在这时，我又看见死亡在黑暗里张着大口。我的本能当然是逃离此处，可是我误解了鸟后，我以为她也要逃离。我让她带我离开。我们在天上飞，我的故乡正在临近，然而象征死亡的食肉猛禽也临近了。死亡的氛围包围了我们，我多么希望我的鸟后逃开这些死亡鸟，返回我家乡！结果却是，她将我从空中抛下，她自己与她的同伴飞得更高！

这个误解有多大？原来鸟后是属于死亡鸟群的，她知道我达不到他们的高度，所以才抛下我，让我回去反思。我会怎样反思呢？除了无穷无尽的渴望和思念，我已经见过世界上最不可能的奇迹了，我说不出我的经历，我更无法描述我所见到的“美”。但我今后再不会用陈词滥调去描述其他的东西了。作者在此处写到的情况仍然可以看作创造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当然也同样可以将其看作艺术生活。除了渴望和思念，现在只有返回的行动可以拯救我了。我必须返回，用我的创造行动返回！我回到了家乡。

周围的一切都在向我暗示这一点：“他们在任何时候看起来都好像是在期待某件事……”同胞们就像我。我不再描述已有的、过时的事物，而要去描述将有的、希望中的，甚至没料到的。鸟后不就是那种事物吗？是为了这种奇特的事业，她才自愿囚禁自己的啊。还有老U（h），他现在已经整天待在山上，将自己过去否认的那种事物当作唯一的精神寄托了。他用鸟群来打赌，预测无穷无尽的可能性。我主动出击，通过连环画的想象又一次突进到“美”的核心所在。

“我想要弄明白。”

“什么？”

“每一件事，一切。”我向周围做了一个手势。

“当你将以前弄懂了的事物全忘记时，你就会弄懂现在的事了。”

于是我遵照鸟后的方法去做。我使自己进入悬浮状态，排除了一切杂念。我忘记一切了吗？不，我处在忘记与不忘记之间的状态了。在这种状态中，我毫不费力地就看见了事物的整体，我发现我们的世界同鸟类的世界原来竟是一个世界，只不过我们以前没能懂得这一点罢了。鸟后的惊人的非世俗的美，以及我们称之为怪物的种类，这两个东西也是一个！多么让人兴奋的发现，我一定要将这个发现告诉鸟后，也告诉我的每一个同胞！但很奇怪，鸟后不让我说，坚决不让我说。其他那些鸟儿也赶来拆毁我们的婚床。可我觉得一定要说，觉得这对我来说是生死攸关的事—我透过无数翅膀看见了家乡。

我就说了，我一开口鸟后就飞走了。我失去了她。真理是不能说出来的，我用世俗的语言玷污了她。其他鸟用嘴撕破连环画，衔着碎片飞走了。

太晚了。我看见鸟们正聚精会神地用嘴将两个世界分开，而此前我的揭示曾经将这两个世界连在一起。“等一等，不要走，我要和你在一起，OR……你在哪里？”我在太空里滚动，到处是纸片和羽毛。

她飞走了，我的鸟后OR，我很快忘了发生过的一切，我无法重建当时的情景。留给我的，只有对于她的无尽的渴望。但是我知道了鸟类的真实存在—一种抓不住的存在。正如创作中，你可以朦胧地感觉到美，但不能意识到。一旦你意识到你笔下的东西的美，你就不能再写下去了。你必须转换意念，向另外的方向突围。然而我只能生活在鸟的境界里。那么，如果我要返回，我就得再次主动出击，在半蒙昧半清醒的状态中解放我的直觉，让理性在场外起作用，通过一种异想天开的操作再次重返奇境。

向往纯粹——读《晶体》

这是一篇关于理想追求的挽歌。虽然是挽歌，又是真相的揭示。

……我如此坚定地相信应该出现的那个晶体世界，所以我至今仍不能随波逐流地在这个世界里生活——这样一个乱糟糟的、粘连的、正在崩溃的世界。然而在这里生活却又是我们的命运。

我的理想世界是透明的、对称的、有序的晶体世界，但现实世界正好相反，到处是廉价的玻璃，到处是赝品。我对如今现实中的一切都是否定的，我认为一切都曾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样子。不过如果有人认为我要缅怀过去，那就错了。过去是什么样子？理念还未产生之前的那个世界欲望横流，惨不忍睹。到处是烟雾、气体；天上下着金属雨，地上滚动着金属波涛；物体没有形状，认识找不到参照物。最重要的是还未产生有序的原子排列，所以时间的划分也变得不可能（只不过是从一个无序的状态过渡到另一个无序的状态）。

当然，从前更糟，那时这个世界是各种物质的溶体。每一种东西都溶化在另外的东西里头，或者溶化在各种东西混杂的溶液里头。

那时自我还未诞生，我和女朋友VUG都无法将自己同这个混沌的世界区分开来。我们漠然地寻找。仿佛是无意中，有一天，我们看到了岩浆中出现的晶体。晶体是那么的引人注目，我们从未见过那种对称和比例。更令我们终生难忘的是光在晶体内的活动：光可以穿透它，被它折射。接下去又有无数形状不一的晶体在岩浆中出现了，就如同地球上开满了坚硬的、透明的花朵。VUG激动地将这种景象称之为春天，我和她在春天里接吻了。这就是我理想中的晶体—大自然的自然地绽放，不受干扰的第一冲动，具有爱神厄洛斯的张力。当然，它也有点像VUG。但我终究误解了VUG，或者说，我把她想得太简单了。我因为自己的过于简单而失去了她。

我在写她，她已经不在了，可是她又还在我里面。也许她的消失就是她为了让我认识她、为了让我自己的认识深化而采取的策略？那些没完没了的争论，究竟是怎么回事？

晶体的奇观就是原子的网络，那些原子在网络中不停地重复自己。VUG不愿理解这种事。我很快认识到了，她所喜欢的是在晶体中发现哪怕最小的不同，发现不规则和瑕疵。

同样喜欢晶体的VUG更注重的不是大的观念，而是细小的、活生生的、无孔不入的感觉。因为深入到了质感的细微差别里头，她对生活的感受比我更深更丰富。阴和阳，美和丑，混浊与透明，等等，她对这些矛盾的洞悉使得她能自如地在精神生活的网络中穿梭，将过去和未来集于一身。她知道艺术的世界只能是人造的世界，这个世界是仿自然的，永远不可能达到彻底完美，而只能是对于完美的渴望。正是差异、瑕疵和不规则延续了人在创造中的渴望。生命只能以这种方式发挥。她在微观世界里体验美，感受大千宇宙。

我讨厌一切人工制品，更不愿融入世俗生活，我缺乏灵活性。我的心里始终装着钻石的高山、晶体的湖泊，我只能属于那个世界，但那个世界一去不复返了。VUG一直在说服我，她企图使我明白，艺术是再现，也是妥协。没有人的妥协，就永远不会有艺术品。每一位艺术家都只能在碎片中体验最高理念的整体。当我在一切事物上都发现裂缝和不纯粹时，她对我说：

“这是你摆不脱的困惑。”

她那钻石般的目光穿透了一切。我们生活在裂口之上，下面是万丈深渊，从裂口中涌出的岩浆会凝聚成无数种美的形式，但也会携带无数的杂质、沉渣。艺术的功能便是揭示出沉渣里头隐藏的晶体之美。人工的操作也许多少会留下痕迹，但如果不建立艺术机制，也不操作，美就

会永远隐藏在沉渣里头，那不就等于不存在吗？

她住在市中心，她有一个摄影工作室。我环顾这个工作室，看见到处都是原子秩序中的骚动不安：闪光的电子管；电视机；摄影感光板上那细小的浓缩的银色晶体。我打开冰箱，拿出冰块来放在我们的威士忌里头；从晶体管收音机里传来萨克斯管的吹奏。在这里，晶体成功地变成了世界；成功地将世界变成了透明物；也成功地使它自己折射出无数幽灵般的形象。然而这个晶体的世界不是我的那个世界。

那么，我的那个自然的晶体世界只能存在于我的大脑深处。她是我的永恒的情人，也是一切艺术产品的模板。是VUG让我明白了艺术与自然的微妙的关系。然而我失去了她。我果真失去了她吗？这个淡蓝色的幽灵，她已进入了我的体内。我仍然会要反驳，但为了再现我的晶体王国，我也会开始创造。这是一篇挽歌吗？

原始的魅力与凶残——读《血，海》

这一篇揭示的是人性的构成和层次。人类都是大海的孩子，因为我们身上的细胞都是从那个黑乎乎、暖烘烘的地方发展出来的，而我们每个人体内的血液循环系统，就是封闭于人身的小小的海洋。经过漫长的人类文明的进化，人发展出了理性的制约，体内的原始海洋的运动经过器官的活塞阀门得到调节。但调节的机制并不总是能够及时正确地发挥作用，因为原始的海洋往往更有力、更狂暴，无论规范她的渠道多么曲里拐弯，她总会爆发出来。她身上具有摧毁一切的力量。那么文学的功能，就是认识自己身上的那个海洋系统。

这个里面没有变化，它是从前的外面，是我从前总在太阳下游泳的地方，而现在，它成了我在黑暗里游泳的地方。改变的是外面，现在的外面，这个外面是从前的里面，它确确实实发生了很大变化。

人性发展的历史就是人从大海中分离出来，建立调节机制的历史。人来到陆地上，才真正有了自己的“里面”。可这时人也发现从前的温暖潮湿已经永远失去了，到处是干燥、单调与无意义，只有体内的脉动向人提醒着曾经存在过的海洋。那么海洋究竟是什么样的呢？真相只能由一次次的重返的行动来展示。我，还有ZYLPHIA，我们是一对热情的恋人，我们身上具有强烈的海洋冲动，我们在那辆汽车后座上沉浸于爱情之中，开始了重返海洋的情感历程。远古的阳光穿透海水发出闪光，深海中的一切是多么惬意，多么自由。我和我的女友ZYLPHIA达到了幸福的巅峰。然而爱情（也就是海洋）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当我浸在海水里的身体的部分被延伸，而我的体积也同时增大时，我体内这个越来越大的部分就使得外界的元素无法企及它了。它变得干燥、沉闷。我身上这个干燥、麻木、混浊的重负是唯一的罩在我的幸福之上的阴影。那也是我们的幸福，我和ZYLPHIA的幸福……

古老的海是和谐，是许多个合成一个，是共享。当然并非世外桃源。一旦个人感觉膨胀，而这种感觉又不是以承认对方的独立（即承认对方既是和我一样的海，又是另外一个我并不了解的海）为前提，那么就会激发暴力倾向。当我近距离地感觉到了我和她身上的阴影时，也就是我接收到了海洋危机的信息—原始暴力。因为海又是不分你我的，一切顺从于某种神秘的脉动，而这种脉动既无阀门也无活塞，所以隐隐地暗示着血腥。这个阶段矛盾还隐藏着，我和ZYLPHIA的热情战胜了阴影，我们受原始冲动支配在同一片海洋中游泳，游到海的最深处，在那里体验到生命的真谛。

我的邻居SIGNOR CECERE和JENNY FUMAGALLI是两个没有自我意识的人，也就是说，他们意识不到自己体内的海。因此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只呈现出世俗表面的价值观，而在他们的灵魂深处，海的负面因素阴沉地涌动着，但他们自己并不知道。这是两个没有进化的人、兽性的

人。在社会中，这种人其实是很危险的，因为他们体内也有海，他们的海也要兴风作浪，而又没有任何制约。他俩自作多情地同我俩调情，对沟通的奥秘一无所知，满心怀着单纯愚蠢的占有欲。当然，这也是一种海洋的冲动，没有意识到的冲动。

这列一动不动的车队所传达的是虚假的运动感觉——噼噼啪啪地响着。然后队伍移动了。但它似乎是静止的，运动是虚假的……

这就是这两个邻居的心态，他们属于“外面”，他们没有精神，当然也就没有精神性的运动。无论使多少花招，他们与别人之间的距离与关系都不会有任何改变。那是种外在表面的关系，没有沟通，也完全不能交流。一切的忙乎只是为了一种虚幻的占有，一种抹杀个性、将一切搅成一片混沌的低级企图。人类的文明出了问题，进化在这类人身上已经停止了。

与此同时，我同ZYLPHIA的爱情交流也出现问题了。在我们的精神交媾中，我们古老的肉体苏醒过来，喷发出回归的冲动—回到海洋，回到共同的血液的冲动。也就是兽性的摧毁、占有的欲望。原来，我和她身上也有嗜血的渴望。这种渴望并不因为我们的文明程度高就自行消失。可以说，这种渴望同那两位邻居的渴望完全是一种，来自同一个源头。

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没有其他方法来发展同另外的人的关系。我的意思是，我们同他人之间的关系总是受这种冲动支配，尽管表现出来的形式完全不同，甚至难以辨别。

文明的代价是干旱、沉闷、冷淡和心灵的不相通，由此将导致仇恨。这仇恨同古老原始的暴力，那种抹平一切差异的暴力结合起来，尤其显得狰狞。当我的牙齿咬进ZYLPHIA的肩膀，她的尖指甲掐进我的肉里面时，邻居的仇恨也接近了大爆发。

但事实上，这是我们四个人的问题，是一种返回的危险。我们的血有可能从黑暗中返回到阳光下，从各自的分离返回到从前的混合。当然，这是虚假的返回（我们大家在这意义不明的游戏中假装忘记了这一点）。因为我们现在的这个里面，一旦它被泼出去，成了现在的外面，它就再也不能变回到旧日的外面了。

暴力的猛兽在怒吼，因为人类对它的千万年的虐待、践踏，真正的复仇降临了，代表原始的旗帜插在了文明的干燥的阵地上。

分裂中的统一与统一中的分裂——读《有丝分裂》

这一篇描述的也是文学艺术中的创造画面。

艺术的起源在于自我意识，自我意识的发展是多姿多彩、激动人心，而又充满了紧张、痛苦和焦虑的过程。最为重要的是，这个过程是一个不断分裂的过程。在这一篇中作者着眼于“首次分裂”的过程。也就是从无意识到有意识，从非艺术到艺术的这个过程。

……我所谈到的充足的感觉是从精神上来说的，即我意识到了这个细胞是我，这给我一种充足的感觉。由于“意识到”带来的这种充足感，我整夜整夜地醒着，我欣喜若狂。这种情况也就是我前面提到的我“爱得要命”。

起先没有区分，也没有记忆，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然后忽然一下，一个单细胞意识到了自己。那是何等大的功绩，世界从此变了样。所以这个细胞自己说自己“爱得要命”。那么，爱什么呢？爱的对象还不存在，我这个细胞对“她”，对这个不是我的“外界”仅有隐隐约约的感觉。但的确，我爱那还不存在的、不是“我”的东西！我的爱情故事就是

从这个精神寄托开始的，我的全部记忆也是从这里发源的（那之前的事我全部忘记了）。因为“意识到”就是一种区分，由区分会产生满足感，由满足感又会产生强烈的不满—渴望。渴望的产生是为了让这个美好的“意识到”的状态延续下去，变成记忆，变成时间和空间。所以“爱得要命”这个短语包含了强烈的不满，也包含了变动、发展的冲动。也就是说，模糊的自我意识终将导致自我的扩张和显现。

……我不想专注于数量和物质的方面，我最想谈的是那种满足感。我还想谈我心里燃烧的欲望，即用空间来做某件事；用时间来从空间里榨取欢乐；在时间的穿越中用空间来做东西。

这种情况并不是单纯的自恋。蓬勃的生命力渴望着“外界”那面镜子，我不满足于已有的，我向往着从不曾有过的。我已经知道了“她”的存在，我为此狂喜；但我还不知道“她”是什么，我为之焦虑痛苦。然而“外界”，也就是我所爱的对象是一个“缺少”，一个真空，一种包含了无数可能性的存在。她也是眼下这个充足的我的补充物。啊，这种无望的爱是多么的令人焦灼！

因此当我说到细胞核的紧张生活时，与其说我指的是细胞核里头的所有的细线在擦过来挤过去的，不如说是指单个个体的紧张状态。这个个体知道自己拥有所有那些细线段，知道自己由细线段组成，但也知道存在着无法用那些线段去描述的东西。那东西是一个真空，那些细线段只能感觉到它的空虚。不如说，这种感觉是对于外界、对于异处、对于异物的紧张感。而这种紧张感，就是被称作欲望状态的东西。

这个理想中的、与我不对称的自我，却无法具体感觉到、触摸到，单单这一点就足以令我的焦灼感加剧了。原来，欲望就是不满；就是在满足基础之上的缺少。也就是说，确立了个体（即满足）才会有欲望，才会要去占据空间和形成时间。说到底也就是要让自我在真空中成像。这件事当然是做不到的，但却迫切需要去做，一刻也不容拖延。在这种

压迫之下，我产生了“说”的冲动。但没有东西可说，说出来的东西也改变不了什么—不，还是有东西在改变。由于这种超级的欲望，这种超级的紧张，我自己发生了变化。我的欲望在促使我的身体做好分裂的准备。

我急需将我自己充分地伸展，伸展到使我还不具有的神经一阵阵地绷紧。于是细胞质更加拉长了，就好像两极要相互脱离一样。

这样，聚集着“意识”的细胞核裂变了，但自我意识在这种分裂中更像自我意识了。因为只有跳开来看，才会获得更强的整体感。染色体倍增，秩序被打乱，“说”的欲望更为急迫—为重新确立自身的存在。裂变造成了我内部的混乱，但我多么渴望那种对称的秩序啊。我想将我的染色体按两边排好，用秩序来对抗沉默的真空的挑战。我这样渴望的时候染色体已经形成了两个旋涡。但一切还在混乱中，变动是向着欲望的成形发生的。要说清我对于我想拥有的东西的渴望实在是不容易，那种无奈的复杂的感情逼得我一心要移动，要从我目前的状态挣脱，进入未知领域。

在两个旋涡之间发生的拖拽的战争中，一个缺口正在形成。就在这个时候，我看清了我的双重的状态。那首先是作为意识的分岔，作为对我的全部存在的感觉的偏离。因为现在被这些现象所影响的不仅仅是细胞核了……

然后两个旋涡的连接部分变细，我有了两个身体，我成了复体。分裂时的王国是感觉的王国，这种来自细胞质的纯感觉大大不同于细胞核的“意识”，那种兴奋、敏锐和张力，使得我一下子就“看”到了作为复数的世界的多样性。两个旋涡之间的这种丝状的连接体是我身上的最高精华，也是我精神发育的全盛形象的体现。我处在一种近乎谵妄的状态中，我感到了整个世界—而不仅仅是作为从前的我的那个单细胞。然而也就是这个时候，丝快要断了，死亡正在降临，生命又将在另外的细胞

中重新开始。不过我还来得及顿悟我应该在大变迁中顿悟的那些事。

……我明白了应当发生的每件事：这个未来，这个链环的焊接，是现在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或不顾一切地要发生的；我明白了我的自我强化，以及从自己突围的运动，对于我自己是诞生也是死亡。我的运动造成了这个循环圈；这种运动将从扼制和断裂转化成不对称的细胞之间的相互渗透和混合，而这些细胞在增加着信息，这些信息又通过世间的无数的爱而得到复制……

这样，我前面说到的我“爱得要命”这句话就得到了最后的解释。爱什么呢？爱真理，爱看不见却感觉得到的精神世界，爱美。一次细胞分裂就是一次创作。人要发展自我就必须进行这种亘古以来就有的分裂运动，不断拷问表层自我，同自我的常规解释拉开距离。

……要紧的是在你自己从自己挣脱出来的那个瞬间，你在那一道光芒里感到了过去和未来的联结。正如我，当我如刚才向你讲的这个故事那样，从自我中挣脱时，我就看到了应当发生的事。我发现自己今天在恋爱……

对于文学艺术来说，所有的故事都是“开始”的故事。艺术家一次次创作，也就是一次次重新开始，或重新演出那同一种开始。演出的动力则是爱。故事一开始就死亡了，然而文学艺术是关于“活”的故事，这种故事只能发生在开始之前的那个阶段。艺术家对死后的事不感兴趣。故事之前是什么？是通过追溯获得的深层记忆，是“我”的意识的觉醒。

同虚无感搏斗的画面——读《减数分裂》

我经历了有丝分裂；我是多细胞的生物体；我和Priscilla相爱。可是我陷入了苦恼和绝望之中，因为我发觉我对Priscilla的爱根本就无法

实现，我和她在精神上与肉体上都隔着千山万水。

描述我和Priscilla的故事首先意味着解释我的蛋白质和她的蛋白质之间的确定的关系。我们的蛋白质，又都受核酸链的控制。而在我和她的每个细胞中，这些核酸链又以同样的系列被安排在里面。于是，描述这个故事变得比描述单细胞的故事要更为复杂了……

当我说“我”，或者我说“Priscilla”时，我是什么意思呢？

我说的是我的细胞和她的细胞呈现的那种特殊的形状，这是通过环境和特殊的基因遗传之间的关系的作用的结果。一开始看起来好像是故意设计成那种形状，才使得我的细胞成为我的，Priscilla的细胞成为她的。当我们继续追索下去，我们将看到，并不是故意设计，也没有谁去设计任何东西。我之所以成为我，Priscilla之所以成为Priscilla，确实同任何人都没有丝毫关系。基因继承只同传送被遗传给细胞的东西有关，同细胞如何接受遗传物无关。而遗传物之所以遗传给它，也是为了再遗传。

以上两段话也可以用来形容创作，创作同刻意无关，仅仅是内心要传达的冲动，而冲动又来自遗传的积累。艺术创作，爱情，都同细胞的本能是一致的。可是现在，我对这种简单的本能不满足了，我认为一切都是被事先决定、安排好了的。我实际上无法成为我，因为我背负着无数他人的故事、他人的时间。这种有丝分裂带给我的一切都是明明白白的，可以预料的。在故事中，我不可能有我自己的意志，连自身的存在也是缺席的。因为我就是我的父母，我的父母又是他们的父母，这个序列可以往上追溯到无限。Priscilla也处于同样的情况。虚无感朝我袭来，我该有多么焦虑。我被我以往的历史，我周围的存在封闭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了，我既感觉不到我的存在，我的一举一动也没有未来和前途可言，一切都是别人的故事，我所经历的故事只是别人的故事的尾声。“我”只不过是一定数量的氨基酸按某种方式排列的结果，在这些分

子里面所有的关系都是可预料的，我自己能处理的可能性少得可怜。

这种情况令人悲观之处还不在于我希望自己有更复杂的个性，它首先在于当我说我细胞里的这种特性属于我时，只是一种修辞意义上的说法。因为四十六条染色体中，二十三条属于我父亲，二十三条属于我母亲，他们是一切，我什么都不是。我的故事不但没法描述，也不可能由我亲自经历。一个抽象的、庞大的、延绵无尽的“过去”压在我头上，郁闷啊郁闷！

还有更糟的，我细胞中的这两组染色体永远是分离的，不相通的，不能交换的。无论如何复制、倍增，父亲和母亲总是并列着，他们之间总有不可逾越的距离，那距离是隔开他们的真空，这种情况令人想起艺术创造中的惯性。人类的深层语言已被编成了某种遗传的密码，无论主观上多么想要创造，写下的东西总在某种程度上遵循了既定的方向。艺术家为徒劳的创新的欲望折磨着，幻想着飞跃。不受制约的飞跃是没有的，而虚幻感正是创作的前提。然而当我执着于我的焦虑和郁闷之际，当真空、分离和无尽的等待压迫着我之时，某种奇妙的革命正在我体内悄悄地酝酿。我还不知道革命的事，我惶惶不安，继续追根溯源。这样做的结果是我为更致命的不确定感和虚无感所慑住，一切可以预料和不可预料但隐约感到的事物都在威胁我，抽去我存在的可能性。啊，我多么渴望偶然性、歧义、偏离，多么盼望打碎这该死的记忆的链条。

起先，一对对父系和母系的信息体似乎记起了他们是夫妇，便两个两个地连在一起了。而此前它们一直是分开的。那么多的细细的线段都在交织、混同，我的想在体外交媾的欲望导致了我在体内进行交媾，也就是在我所构成的物质的根源的深处交媾，并以交媾的行为将我体内古老的父母的记忆连接起来。这对最早的夫妇，既是我的直系父母，也是绝对意义上的最早的夫妇，即动植物起源时期大地上的第一对夫妇……

以上描写的是由我的渴望导致的体内革命的开端。然后这些父母染

色体由纠缠中挣脱，将身体变成了一节一节的，开始了第一轮减数分裂，产生了两个只有父亲或只有母亲染色体的不同的细胞。第二轮减数分裂则产生了四个不同的细胞，在这些细胞身上，父系和母系的染色体完全被打乱、交汇、重组了。于是这些过去的幽灵般的孤独的个体终于遭遇了对方。无法实现的表达与交流终于从深层次上成功了。这一切的原动力是我的渴望，也就是我的不满，我对有丝分裂的那种机械复制、那种纵裂分离、那种无性生殖的深深厌倦。而更深的根源则是我对Priscilla的无望的、强烈的爱。我要实现这爱，就必须存在，才有可能抵达对方。那么，我现在存在了吗？

遭遇总是发生在我们之前和之后。在这种遭遇中，对我们来说是新的、被禁止的那些元素却活跃着：偶然性，冒险，不可能性。

这就是我们生活的状态：不自由，却被自由所包围。我们被不变的浪涛推动着，影响着，这种浪涛就是可能事件的结合体，它穿过时间和空间的那些点，在那里面，过去的玫瑰同将来的玫瑰相连接。

我仍然不存在，我描述的仍然是别人的遭遇。原来写作就是以“我不存在”为前提的分析活动！我作为真空，作为“存在”海洋中的间隙，才可以跳开来看那些确实存在之物。那么，“我不存在”其实就是“意识到”。这种反反复复的探索让我意识到了时间与空间，我用自己缺席的方式使真正存在之物存在。而我自己，这个真空，穿透世纪沉渣，连接古代和未来，轻灵地飞跃在一切存在之物之上。

……在某些瞬间和某些点上，作为我们各自存在的这个真空的间隙，被一种浪涛擦过去了。这浪涛持续地更新着分子的结合体，使它们复杂化或抹去它们。光是这一点就足够让我们确信，在活细胞的时间与空间的分布中，有某种东西是“我”，还有某种东西是Priscilla。

不论是从创作还是从恋爱的角度来说，这都是一个暗无天日的、漫

长的过程。人要追求精神，要创造、超拔，就必须如此反复地锻炼自己抗击虚无的能力。写作是什么？写作就是一遍又一遍地用抽空自身的方式来确立自身的存在。请注意，确立的是真正的存在—那两只骆驼在夕阳下相濡以沫的爱情，那沙漠绿洲中小树林的永恒的低语。在艺术领域里，无论是多么不可能的事都会作为奇迹发生，爱的热力终将战胜冰封的历史，长途跋涉的旅行者会获得某种慰藉。

什么是真正的永生？——读《死亡》

这一篇简述了生物从无性繁殖到有性繁殖的历史，为的是讲述语言的诞生与发展。

在早年，地球表面覆盖着巨大的生命植被，无性繁殖、结构组织相同的生命连体不断扩张，企图占领整个地球。这些生物体群落内的细胞每时每刻都在生长、分裂、死去，但是它们自己并不知道。作为群体的存活来说，这些巨大的结合体处于“永生”的状态。但这并不是真正的永生！一切都在混沌中，时间和空间破碎，没有意义，也没有明确目的。

每一块碎片都是一条内部按某种秩序排列的生物链。就因为它有秩序，它才不得不浮在无秩序的物质当中，并且围绕着它，立刻就有另外的一些分子链形成了，它们以相同的方式排列着。每条链都围绕自己展示出秩序，或者说，它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自己，复制物又被复制，总是呈现出几何图形。这是活的晶体溶液……

这些网状结构的连体生命是壮观的，也是可怕的。没有死亡，只有暗无天日的增殖、增殖……而自身又意识不到这生命的活动！

就在巨大的生物体中住着可能的我们，我们是未来的有性的繁殖者，我们徒劳地等待了多少年，现在要借差异来体现，来发展自己。我

们是同类中的一些异类，长期被遗传的威力所压制，无法作为个体而独立。

从生长在海底的珊瑚枝当中，透明的水母们被分离出来了。它们漂浮在通往海面的半途中。爱情在这些水母当中开始了。啊，那些短暂的欢乐，那种持续的享受（珊瑚的永恒性在这种持续中得到实现）！

不是因为病毒链不再以他们精确的晶体次序复制自己，只是因为这仅仅只发生在我们体内、我们的身体的组织里头了。而我们，是更为复杂的动物和植物。所以说，永生的世界已合并到短命的世界里头了。永生者们对死亡的豁免权现在在为我们短暂的生存服务。

就这样，有性繁殖的过程诞生了我们。我们不再以晶体方式复制自己的身体，转而遵循古老的本能去复制语言。用语言将个体与个体之间的空隙填充，也将个体自身生与死之间的空隙填充。由个体的分离而产生自我意识，由自我意识而导致语言。我们在语言的狂欢中乐此不疲地进行复制，语言就如同几十亿年以前的那些无性生物一样繁殖，在我们的头顶结成巨大的板块，将天空遮蔽。我们发现我们自己快要钻不出去了，怎么办？

没有时间浪费了，我必须懂得这个机制，并且找到那个我们可以着手工作，中止这个无法控制的过程的处所。然后，按下按钮让这个过程转入下一个阶段，即通过两性交叉混合来繁殖自身（语言）的阶段。迫使旧的语言机制废弃，新的机制产生。

什么是真正的永生？这就是。人类通过语言的不断发展获得了永生。核酸变成写作，生命信息的环行圈不断扩大。在语言中，我同Priscilla的相遇终于实现了，并且还将在未来不断相遇。关键只在于我们要有勇气不断打破板结层，让生命自由发挥。

令人醉心的瞬间——读《零时间》

人为什么要搞艺术创作？这一篇给出了最好的回答。

一个人，每天处在莫名的焦虑之中，总是隐隐约约地感到某种可怕的事物正在临近—这就是这篇文章的写作者的生活状态。为了做自己生活的主人，他开始分析这种生活。这种艺术生活由三个因素构成：手执弓箭的我；飞驰的箭；狮子。狮子正要扑向我，箭正要穿透狮子的喉管。

如此多、如此复杂的因素限定着箭和猫科动物们的抛物线运动，以致我眼下真的无法判断哪一个结果更具备可能性。于是我也处在了不确定的、期待的情境的一种之中。而在这种情境里我确实不知道该想些什么。我脑子里立刻出现的想法是：“这事好像不是第一次发生在我身上。”

当然不是第一次，这是我的灵魂的幽暗处所每时每刻闪现的镜头。我不完全知道，但我又有熟悉感。这种感觉扰得我日夜不安，于是我非把它写出来不可。我，一个部落土著，在这里谈论的不是具体的狩猎，而是生死攸关的精神存活的大问题。我用象征和隐喻来说明这个问题，正是因为我已从根本上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即使意识到了，我也还得跟着感觉走，即，运用自己的想象力开辟感悟的空间和时间。

当我看到这幅画面时，我感到它是双重的画面，它有厚度。那的确是种很奇妙的感觉。大约当人们注视精神事物时，都会产生这种感觉。重复是精神的最大特点之一，因为精神是流动在时间和空间里的幽灵，我们见过了，却不记得，直到再次晤面时才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多少年过去了，这些不出声的幽灵仍然以他们那异质的形象诱惑着大脑沉重的艺术家们。

然而，我不愿意我描述的这种感觉过分类似于我认出我看到的某个事物时的那种感觉：箭在那个位置；狮子在另外一个位置；箭、狮子和手持一把弓立在此处的我三者的位置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宁愿说，我所认出的仅仅是这个空间，是空间的这个点，箭在这个点上。假如它不在那里，这个点就是虚空。我还认出了这个现在包含了狮子的虚空的空间，也认出了包含着我的空间。这就像在空间的真空里头，我们占据或者越过了（也就是世界占据或越过了）某些点。这些点对于我来说，在所有另外的点当中，成了可辨认的。而另外那些点也是同样虚空，同样为世界所越过。

根源的图景，最纯净的生存画面，极限画面，还没来得及被污染的画面，时空本身的画面！我要讲述的不是表层的印象，而是本质；我要讲述的，就是我的自我意识。这个意识以死为前提，因而覆盖了全部的生。多么令人醉心的瞬间，因为我执意停留在那里头，居然看见了时间和空间本身的形式，这实在是匪夷所思。也许从一开始，我就对这种形式有着超常的敏感性，要不它又怎么会在我眼前显出它的厚度来呢？我在这里，我看见了轨道，我听到了节奏，我中了魔，一步也不想移动。那么，我所置身的这个瞬间，这个电影镜头似的片断，它是封闭的吗？不对，它是无限开放的。

首先，既然人的一生是有限的，关键就只在于返回源头，纯粹地生活了。我所做的就是逼迫自己执着于一点，重复体验永生的瞬间。这样做时，我甚至可以使用分身术来达到目的。我着迷地在这个瞬间里同狮子、同箭一道进行演习。我反复跳开，从不同的时间和空间的片断来观察、推论这同一个恋人般的瞬间。每次我都倾听到了宇宙的脉搏。可是一种深深的不确定感还是令我迷惑，我的永恒是不确定的永恒。可以说，写作就是置身于不确定，在不确定中去复制时间与空间，打开的无限的可能性。因为自身所处的这种特殊位置，即时间零（TO）的位置，写作才有可能排除理性判断，自由发挥。

……从我所在的地方延伸出一大堆可能性，它们越在时间中持续，就越呈锥体形状朝未来分岔。它们相互之间又截然不同。我发现自己每次同半空中的狮子和箭在一块的画面，都符合于它们轨道中的一个不同交叉点X。狮子每一次都以不同方式受伤，它将产生不同的痛苦……

这种悬空的自由导致“我”的不存在，虚无感是我为自由必须付出的代价。我既不知道自己的来历，也不知道未来，我的身份由无限的可能性决定，从不固定下来。只要真的“死”还未到来，这种可能性就会不断演绎下去。

确实没有改变的东西是在这个不确定的瞬间，我、箭和狮子之间的关系。而这种不确定又是被精确地重复过的，它的支撑物是死亡。但我们必须同意，假如这种威胁人的死亡是我的死亡，这个我又有一个不同的过去，这个我在昨天早上没有同我的表妹去外面收庄稼。正确地说，这是另外一个我，一个陌生人……

尽管一切都不能确定，有一件事却是可以而且必须确定的，这就是那种瞬间体验必须来自写作者自身的灵魂深处，同他的生命的脉动相连。否则的话，一切都失去了意义。

以死亡体验为基础的自由写作，将限制人的个人身份彻底排除了。你要进行这种极限写作，你就必须心死，同你的世俗身份划清界限。时间零（TO）就是艺术家所抵达的超功利的境界。这个我只为心灵写作，与世俗绝缘。时间零在宇宙的秩序中形成了一个层面，它代表绝境。它是封闭的，可它又是敞开的。从这个点上，可以看到无限的宇宙中的每一个点。因为你的视野不再受到限制，你想看什么，就可以看见什么。这就是悬置身份的好处。这样，我获得了空间上无限延伸的宇宙的客观的知识，而我自身的存在，正是由这些知识所确定的。于是，我不再关心我的叙述的故事线索，因为我已成为狮子、沙粒、巨嘴鸟、生活费用等等，我已成为了一切！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必须精确地确立所有的点的等同，我必须计算出某些恒量。举例说我可以使所有这些悬置的不确定的事物的组成部分凸显。它们为我和狮子获得了箭、炸弹、敌人和敌人的敌人等等，并将时间零解释为宇宙的一个悬置的不确定的瞬间……

我已经获得了无限制的空间的视野，但要将我在时间零里面的存在形态客观化，并理解这个我，我就必须跳出时间零，进入时间一、二、三等，带着主观视野从这些瞬间来观察时间零。也就是说，我不断地跳入时间一、二、三等里头，又不断返回时间零，带回关于时间零的信息，使自己的精神更为丰满。然而另外的问题又出现了。

我所冒的风险在于，这个宇宙瞬间时间一的内容是如此的令人感兴趣，从情感上和令人出其不意方面来说比时间零不知丰富了多少，既引起狂喜，又引起大祸临头的感觉。于是我被诱惑过去，完全投身于时间一，不再关心时间零了。我甚至忘记了我是为了获取更多的时间零的信息才来到时间一的……

此处描述的是写作中的“让笔先行”的情况。艺术家住在时间零（死亡体验）里头，却又必须以自己丰富多彩的“生”（时间一、二、三等）来观照“死”。而生的狂喜往往会战胜死的恐惧。写作就是追溯时间的奔忙。这样，艺术家在时间零里头不仅获得空间的无限知识，也获得了时间的可能，可说是立足虚无，放眼宇宙。当然，对时间的追溯仍然是对时间零里面这个永生姿态的探讨，因为只有当时间一、二、三等同时间零里面的情绪直接相关时，我才会对它们有兴趣。于是一切又回到开头的经典画面—手握弯弓的我，飞驰的箭，跃入半空的狮子。即使写作者的视觉无限丰富，内在结构仍然是不变的，人一意识到这种画面就绷紧了。

欲望之战——读《追击》

这一篇描绘的是现代人（也包括艺术家本人）的欲望发挥的图景。艺术不死，欲望就不灭，无论处于多么可怕的境地。

那辆追击我的车跑得更快。车里头只有一个人，他有一把手枪，有很好的枪法。当时子弹是擦着我的脸飞过去的。我向这个城市的中心逃生，我这个决定很明智。追击者紧跟着我，但我和他被几辆车隔开了。我们在交通红绿灯那里停了下来，车子已排成了长长的纵队。

欲望一出车，就受到致命的追击。有人要制裁我，一个铁腕人物。追击的模式构成是我出场的前提。那个人的意志似乎是十分明显的，我也只能根据他的行动来判断他的意志，尤其在这种情况下，我没有时间去琢磨。但我凭本能就做出了正确的选择—人多的地方有利于逃生。看，那无穷无尽的交通拥堵，不是给了我延宕的时间吗？谁又能同这庞大的、规律神秘的交通体系抗衡呢？进入到这个城市的交通体系之后，我才明白，体系给予我的延宕是一种可怕的延宕，丝毫不具有缓解的功能，反而令我暴跳如雷，令我对它的反感更甚于对那个人的反感。这完全无法挪动的等待，对我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呢？我和他都被一种看不见的更强硬的装置控制住了，我们都得就范。

因此可以设想，有一种共同的意向在我和他之间确立了。我迫不及待地要冲出去；他呢，想要重获先前的机遇。当时在这个城市郊外的一条街上，他向我开了两枪，而我纯粹是由于运气才没有被击中……

啊，体系，体系，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竞技场啊？似乎它一心想做的就是以这静态的铁笼子来将我逼疯！当然还有他，我的敌人，也要被逼疯。但他到底在想什么呢？他开过枪，这使我对他要置我于死地的意志坚信不疑。我对这套体系的恨是真恨，我估计他也如此。可他果真如此吗？！是我自动进入这个铁笼、这场游戏的，现在我身不由己了，退出这场游戏已不可能。我仔细分析了我和他的处境，方方面面都想到。结论是他暂时没法杀死我，但危险也不会消除。那么，在这令人发疯的绝

望等待的期间，我能够做什么呢？我唯一可做的事是虚构和推理。

我努力去探讨每一种假设。因为探讨得越仔细，我越能预见到更多的求生的可能性。否则我又能干什么呢？我们在这里一动也不能动。

这个被阻断在街上的汽车纵队是一个线性连续统一体。任何自由活动的空间都被交通体系的意志所拒绝，每一辆单独的车都只能就范。如果你不服从，等待你的就是死路一条。这个城市里此刻所有被堵的车子都只有两种身份—追击者和被追击者。而行驶的方向都是不可逆转的。我由此推论：那么，所有单独的车都同时具有追击和被追击两种身份。并且，由于我们都不能拥有自由的空间，我们的追击就不是空间里的追击，而只是相对静态的、不断变换位置的想象中的追击。写作不就是这么回事吗？谁又能让肉体脱离这拥堵的大地？我们体内欲望的命运是，没有自由的飞翔，只有无休无止的转移。但转移也是追击和被追击—极为独特的、通过严密紧张的思维的协助来完成的追击和被追击。

假如每辆车运动的方向和追击的方向保持不变，那么每辆车就同另外的车相等，任何一辆车的特性也可以归于另外的车上。因此不排除这个可能：所有这些车队都是由被追击的车构成的，因此每辆都像我一样在逃开一把瞄准它的手枪，持枪者则在后面的车里。我也不排除进一步的可能性，即，每辆车都在追击另一辆车，怀着要干掉它的愿望。于是忽然一下，市中心将变成战场，或大屠杀的场地。

这就是人性机制的画面。我们的后面都有一个枪手，只是那枪手的深层意图我还未能完全领略。从表面看，他只是一心要杀死我。我的时间已不多了，只有几分钟了。啊，我要赶紧！我要奋力推理！冲出一条路来！那么，我正在干什么？哈，我明白了，我不仅仅是在被动地被人追击，我也是在追击一个人！我这样死命地努力，一心想往前跑，正是想要追击他！为什么我先前没意识到这一点呢？看来我的敌人不仅仅是要杀我，他要杀我却是为了阻止我去杀我追击的那个人，多么的曲里拐

弯啊。这回我大概将他的意志弄清楚了，不进行追击活动，我大概永远蒙在鼓里呢。

我前面那辆车处在一个糟糕的位置，它已经驶过了信号线。司机在回过头看他是否能退回来。他看见了我，他显出惊骇的表情。他是我跑遍了全城追击的敌人，在这列长长的缓慢的车队中，我一直耐心耐烦地跟踪着他。我的右手搁在变速挡上，拿着一把带消音装置的手枪。我从后视镜里看到我的追击者正在瞄准我。

一直到最后一刻我才认出了我前面的敌人，那个人就是死神，我开枪杀死了死神。我是被逼的，如果后面那一位不逼我，我永远认不出前面的死神，也不可能有杀人的举动。后面那一位放下了枪。他到底是谁？他搞了那么多的迷魂阵，他一次次举枪瞄准我，终于将我逼到“狗急跳墙”的地步，将我逼成杀人犯。而他……放下了手枪。原来他并不要杀我，原来……他导演了这整出戏。

他就住在我那颗心的深渊里。我，玩杀人游戏的艺术家，又怎能离得开他？体系越来越复杂，意志越来越深藏，但结构仍然是那个古老的结构。是他逼出了我的主动性，此前，我一直在忍受，在逃逸，是他用枪瞄准我的头，教会了我去主动肇事。回想起来，这事真诡异！

超级高速路上的爱情警报——读《夜间驾驶者》

艺术生活就如同时刻处在爱情的红灯中一样，彻底的缓解是不会有的，你必须将这种生活当常态。你是热锅上的蚂蚁，你在那条道上急煎煎地驶过来、驶过去，如同发了疯。起因是什么呢？起因是情人之间的某种“误解”。我为了消除这误解而力图表达自己。我深知，世界上只要有语言，就有误解，我们永远是词不达意的。可以说，就因为语言，我在这条高速路上发疯，我的发疯就是企图冲破语言藩篱的表演。

……因为黑暗抹去了所有引起分心的画面的细节，仅仅强调那些必不可少的元素：水泥路面上的白色条杠啦，前灯黄色的闪光啦，红色的小圆点啦，等等。这是一个自动发生的过程。我今晚注意到这件事，是因为那些外部的、使人分心的可能性已经减少了，而我内心使我分心的那些事占了上风。我的各种念头在我里面的环线内冲刺着，这条环线由疑虑和取舍构成，我无法摆脱它……

犯下错误的情人来到超级高速路，因为这里是唯一的可以纠正错误的场所，尤其是在夜里……黑夜抹去了非本质的东西，那么本质是什么呢？本质是我对女友Y的狂热的爱。真糟糕，我这种爱没法用语言来表达，我一开口就犯错，我只好用在高速路上飞驰的举动来表达，我用车灯向她传递着温暖。大概她也一样。不过，我的车就是我的肢体语言……这仍然是语言啊！于是我这个倒霉蛋在头脑中展开了繁忙的推理—一边飞驰一边推理。

进入同恋人的复杂关系也就相当于写作时进入分裂的自我之间的复杂关系。我为什么驶上高速路？是为了改写历史，重建同恋人的纯真的关系。那么作家为什么创作？也是为了遮蔽日常自我，重建自我各部分之间的合理关系。一旦上了高速路，才发现目的地已不再是目的地，退路也已经没有了。为了避免崩溃，现在我能够做的只有一件事了—运用语言，这个曾导致我惨败的工具，来进行深层次的推理分析，在推理的同时驾车疾驶。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中的争吵就这样转化成了这种古怪的、难以理解的肢体运动。

沿着超级公路飙车就成了我和她剩下的唯一的方法，我们借此来向对方表达我们不得不表达的那种情绪。然而，只要我们还在飙车，我们就不能将我们的情绪传达出去，我们也无法接受到对方传达过来的信息。

但恋爱不就是这种飙车、这种紧张的推理吗？还有艺术创作，不就

是这种驶过来、驶过去的冲刺？如果你想停下来确立什么，你的创造也就停止了。初衷是纠正错误，重新活一次，可一行动起来就没法停止了，这也是语言的魔力。于是手段顺理成章地变成了目的，我活在用语言进行推理的激情中。这种推理本身就是我对Y的爱。难道不是？当然，还有我的车灯投下的那橘黄色的锥形的光芒也是。啊，那种得不到回应的、绝望的表达，大概所有的爱人、所有的艺术工作者都体验过吧。我们飙过来、飙过去，无论多么的绝望，总比创造力消失要好。

我发现我自己处在了这种矛盾之中：如果我想要接收一个爱的信息，我就必须放弃自己成为爱的信息的做法；但只有我自己也变成了一个信息，我想要从Y接收到的那个信息（即Y将自己变成的信息）才有价值。另一方面，只有Y不以接收普通信息的方式接收我这个信息，而是相反，她以成为信息，即我等着从她那里收到的信息的方式，接收我这个信息，我这个信息才具有意义。

思维如此的曲里拐弯，要点却只有一个：双方都要悬置，在悬置中去追求，在超级高速公路上去来回飙车，生命才有意义。为什么要这样？因为任何的词语表达都落入俗套，词不达意，都引起误会啊。这种徒劳的肢体语言，对方虽听不见，却释放了我们内部的能量，生动地表达了我们对于爱情的执着、专一，我们的爱的深度和狂热。从而再一次向这冷冰冰的世界证明，爱是可以传达的；无论多么曲折隐晦，热烈的恋人终归会唤起读者的美感。因为爱就是艺术创造本身啊。

一切都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不确定，但我却感到我已经达到了一种内心的宁静。只要我们还能察看我们的电话号码，只要得不到回答，我们三个人就会继续沿着这些白色的线条飙车……

这是肉体消失的爱，升华的爱，永恒的爱。在这条超级高速公路上，爱人们将自己的身体变成了语言，变成了轻灵的时间的箭头。射过来，射过去。沉渣便在这些瞬间隐没了。

在死亡堡垒中的演出——读《基督山伯爵》

当写作者问自己“我是如何搞起创作来的？”这个问题时，其氛围相当于埃德蒙·邓蒂斯回忆自己是如何被监禁的。那是世俗生活中的一个黑洞，人从那里掉下去，看似被迫，实则自愿。

从我青年时代起，马赛海湾和它的岛屿对我来说就很熟悉。在我那不长的水手生涯中，每一次离岸和到达，似乎都是以这里为背景。可是啊，每次看到黑色的伊夫城堡，这名水手就出于本能的害怕移开了眼睛。所以当他们将我戴上镣铐，塞进一只挤满了宪兵的小船里头时，我一看见那堡垒、那城墙出现在地平线上，就明白了我的命运。于是我低下了头。我没有看见（也许我不记得了）小船所停泊的码头，也没有看见他们让我爬上去的阶梯，以及在我身后关上的门。

黑色的伊夫城堡一直就在“我”的生活背景中，可我总是看不清它，它是一个梦，我的水手生活一直被它萦绕。然而，当我进入伊夫城堡之后，我发现自己更加不能用常识和记忆来理解这座封闭的石头建筑物了。一旦被囚禁，我就失去了我原有的空间感觉，生活在属于我个人的纯粹的时间里了。

我仅仅只做得到将一系列的点固定在时间里，而不能使它们符合于空间。夜里，响声越来越清晰，但它们在标志地点和距离方面却更加不确定了……

人在创作中要排除的就正是那种表层的空间感觉。所以我什么都不记得了，先前的那些参照点对于狱中的我来说也完全失去了效用。我是什么？我什么都不是，我只有一些模糊的记忆，这些记忆都是靠不住的，但又是自由的，我可以努力去发挥它们。当我屏气凝神倾听之时，我便听到了船上海妖的声音，还有法里拉神父用鹤嘴锄在岩石墙里头挖掘的响声。其实，我听到的，就是我内部的欲望活动的声音。法里拉，

永不知疲倦的法里拉，他要改写历史，用虚构来成就伟大的事业。他的每一次路线选择的错误，其实都是达到本质的必经之途。他凭着一腔灵感不断冲刺，而我，记录着他的错误，依仗这些错误的点画出伊夫城堡的地形图。我们这一对搭档，一个做，一个想，配合得天衣无缝。然而突围是不可能的，被封在巨大的岩石堡垒里头的我们俩，似乎永无出头之日。不过也难说，也许出路不在外面，而在里面？

许多年过去了，我已不再对那一系列导致我被监禁的不幸和卑鄙的事苦思苦想了。我慢慢明白了一件事：要想逃离监禁，唯一的办法就是弄清这个监狱的建筑结构。

也就是说，我终于斩断了表面的干扰（即，从前的空间联系，那些恩恩怨怨），开始专注于这个无边的内心世界。我决心弄清我生存的结构图，达到另一种意义上的突围。这样，我就在阴暗的岩石堡垒里头同法里拉神父相遇了。他正是我身上最深奥的那个部分，他是生活在永恒中的诗人。

法里拉的头部出现了，他头朝下，当然只是对我来说是这样，对他来说并不是头朝下。他爬出地道，头朝下在行走。他身上所有的一切都没被弄皱——他的白发；他的起了霉的绿色胡须；他的遮在胯间的破麻布片。他像一只蝇一样走过天花板和墙……

在这位开拓者面前，一切障碍都消失了。他无处不在，同时在这里又在那里，穿梭于时间的机制内部，向庞大的伊夫城堡发起挑战。而我，我只要听到他的铁镐还在响，我的思维就始终活跃。即使我们不见面，我们也一直在对话—他用行动，我用思想。在漫长的交流中，我眼前的图案越来越清晰：我俩勾出的，是同样的空间和时间的图案啊。每间牢房里都同样有一个制陶装置，一个水罐，一个污水桶。一个男人站在那里通过狭小的窗子看天，这个人就是我，埃德蒙·邓蒂斯。这个图案是我俩共同的创造成果。原来，人的灵感无论多么离奇丰富，深层总

是透出那间牢房。法里拉神父的模式是：判断—冲刺（犯错）—再判断—再冲刺。我呢，在另一个地方观照着他的一举一动，依他的轨迹画出我的图案。我同他的关系最好地表明了创作是灵感（错误）和推理的合力的产物（伊夫城堡的形象）。

法里拉以这种方式继续进行工作：当他认识到一个困难，他就研究出一种解决的方法；他试验这种方法，于是又遭遇到新的困难，又策划新的解决方案……就这样没完没了。对于他来说，一旦所有可能的错误和没有预料到的因素都被消除，他的逃跑便只会成功不会失败了。一切只在于如何规划和执行这种完美的方案。

我却从相反的前提出发：有一座坚不可摧的堡垒存在着，没人能够从它里头逃出去。除非堡垒的建筑方面有某种错误和疏忽，逃跑才是可能的。当法里拉不断将堡垒拆卸开，企图找出它的弱点时，我则不断将其复原，假设出越来越多的不可逾越的障碍。

这是在创造中不知不觉地同时运用分析和归纳两种方法。无论艺术家的灵感多么活跃、多么匪夷所思，它总是发生在一个版图之内，只不过那版图的边界随生命的脉动不断变化罢了。高超的艺术家身上的理性是深深地嵌在他的感觉之中的。想象力越离奇丰富，说明探索者身上的理性张力越大。格局总是由二者构成，缺一不可。

但是要以这种方式（即，一个人做、一个人想的方法——作者注）构想出一座城堡，我还需要法里拉神父不停地同那些倒下的大堆碎石啦，钢锁啦，下水道啦，看守的耳光啦之类的事物战斗。与此同时他还要跳进虚空中，隐进支撑堡垒的墙里头。因为唯一的使想象的城堡凸现的方法，就是不停地使现实中的城堡受到检验。

那么，城堡就是倔强的神父和寂寞的囚犯邓蒂斯共同制造的异物了。这个异物又很像他们自己，也只能是他们本性的对象化。否则，那

能是什么呢？什么事物能对他们有这么大的魔力呢？当神父同现实交合之际，水手便让那种交合升华出城堡的图像。

神父挖呀挖的，墙也在厚度上增加着，城垛和扶壁也在增厚。

假如堡垒同时间的速度一道生长，为着逃离，人就必须行动得更快，必须折回时间。

人赶不上堡垒的增长速度，到不了堡垒的“外边”，因为堡垒就是人自己啊。从空间上来说，向外界突围就是向内部突进；从时间上来说，闯进未来就是进入从前。艺术家要理解自我，就必须顺从城堡的脉动，在那一张一弛中奋力开拓，让时间倒转，用未来做赌注，不管不顾地去闯入。当他认识到自己摆脱不了自己的历史时，同时也就明白了他的自由就是坐牢的自由。界限被打破，出路隐隐地显现。就这样，令人窒息的写作透进了光。

事实上，是为了要去寻宝法里拉才要逃出城堡……（此处略去一句）在一个逃不出去的岛屿与一个进入不了的岛屿之间，必定有某种联系。因此，在法里拉的象形文字里，两张图表可以重合，它们几乎是同样的。

寻找伊夫——基督山岛的中心，会像朝它的圆周的边进发一样，不会达到什么确定的结果。不论你站在哪一点上，那个超级的圆面总是从每个方向围绕着你……

艺术家经历了漫长的挣扎之后，真相终于显露出来了。脉动，里边和外边，同心圆，这些词就是答案。原来人自身是以这样的方式来存在的啊。人逃向广阔无边的内心深处，他的目标是无限的花样百出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有时化为山洞里闪烁的宝藏，有时化为辐射力巨大的爆炸物。与此同时，庞大的城堡时而收缩时而舒张，神鬼莫测。你以为你

在向外跑，其实你钻进了它的心脏……忽然，法里拉神父又将他的探索同拿破仑挂上了钩，拿破仑所在的厄尔巴岛也成了伊夫——基督山岛的同心圆。

从不同的方面，法里拉和埃德蒙·邓蒂斯被监禁的含混的理由，同波拉巴主义者的事业有某种关系。

深究起来，难道不是要征服宇宙，人才首先囚禁自己的吗？人不可貌相，每一位挖掘者的内心，其实都有一个拿破仑啊。也许，法里拉在暗无天日的苦力劳动中怀揣的野心，一开始连他本人都没有意识到。然而，意识到或没意识到，一般来说不会改变城堡的结构，城堡太强大了。可是，如果人早一点意识到不是更好吗？那样的话人还可以主动肇事，弄出更多的花样来，生活也变得更丰富！

我们继续在黑暗中前进。只有我们的道路自身缠绕的方式警告着我们：另外的人的道路中有什么东西已经改变了。我们可以说，滑铁卢是这样一个点，在那里威灵顿军队的道路同拿破仑军队的道路交叉了……

在黑暗的宇宙间行走的人们要避开的东西，只能是死亡。因此才会有这么多的对称，这么多的同心故事啊。奇怪的是，道路越走越宽，人却越不甘心，他画出的图案也越有魅力。拿破仑，法里拉，还有我，我们的事业多么有趣，我们三位一体的故事是一切有关精神的故事的模式。无论你的故事从哪里开始，最后都会绕着我们这个圆心展开。圆心的中央，是宇宙的内核，精神的起源。

我和法里拉画在监狱墙上的图表，类似于大仲马画在稿纸上的图表——他画这个是为了确定那些选中的变体故事的秩序。一沓稿纸已经弄好准备送去印刷了，它描写了我在马赛度过的青年时代……

终于落实到作家大仲马的小说了。我和法里拉的活动不就是大仲马

的创作吗？我们“凭空”画图，“凭空”写字，其实凭的是自己的脉动。世界上的小说家都在写这同一本书，这本书的抽象画面能够引起每一个人的具体共鸣。比如我，就想起了马赛的日子。那么为什么而写呢？当然是为复仇，为灵魂的冤屈，为情感的冷漠，为自身的麻木。作者在复仇运动中激情地改写了大仲马的古典小说，将其变为一本现代小说。而他自己则化身为“我”（邓蒂斯）和法里拉，将艺术的规律发挥到极致。两位互补的人物，两种互补的创造；两部互补的小说，两种互补的阅读。就像阴和阳。

法里拉从墙上打开一个缺口，冲进亚历山大·大仲马的书房，不动声色地、冷冷地看了一眼那些稿子——那上面书写着过去、现在和将来。而我不能像他。我会带着柔情去努力从年轻的邓蒂斯身上辨认出我自己——当时他刚刚被提升为舰长……

两个角色都暗含了另一面：激情洋溢的法里拉可以突然变成冷静的法官；具有逻辑头脑的邓蒂斯则又可以从世俗情感里汲取养料，以更好地进行抽象推理。这样的小说，人物性格多么的模棱两可，而且每个人物的背后都有无数的重影。而在作品中，他们的一次次冲击，一次次的被拒绝，凝固下来变成了厚厚的墙，也就是一堆堆的手稿。

两个主要角色构成讲述的两股推动力，就是这两股力量将小说扭成了螺旋的形式。情节每向前旋转一次，就成就一章小说。这种形式是开放自由的，最适合发展出丰富多彩的可能性。策划这类书籍的方法，就同策划越狱的方法完全一致。作者首先要弄清的是要将什么东西排除。当然，要排除的是死亡。堡垒之所以压榨人不就是为了排除死亡吗？

假如我成功地在头脑中建立了一座不可能越狱的堡垒的话，这座构想出来的堡垒要么将会完全等同于真实的堡垒——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将肯定永远不能从这里逃离，但至少，我们会获得这种宁静，即，他知道自己在这里，因为他不可能待在任何别的地方——要么它就将会是这

样一座堡垒，从它那里越狱比我们从这里越狱更不可能。而这，却标志着我们这里存在着一个越狱的机会。所以，我们只要认出那个地点（即，想象的堡垒中不符合真实堡垒的那个地方），然后找出它来就行了。

前者是清醒的对人的处境的认识，后者则要倾听人性中那不屈的冲动。如果读者从一篇小说里读出了这两种意思，就抓住了那种抓不住的结构。当你找到那个神奇的点的时候，你会发现它在移动，在旋入更深、更微妙、更不可捉摸的处所。

读《看不见的城市》

《看不见的城市》细读

第一章

前言

忽必烈的内心是一个深奥的谜，马可·波罗滔滔不绝的讲述则是解谜的过程。就像人的自由意志是一个最大的谜，而艺术家的创作是解谜的过程一样。马可·波罗和忽必烈可汗这对矛盾就是深层理性和感觉活动之间的矛盾。所以，忽必烈全神贯注地倾听马可·波罗的讲述，不断在内心做出判断。

忽必烈的内心总是有两股巨大的情绪在对抗—征服的骄傲（人的认识能力可以无限制发展）和达不到终极之美的沮丧。低落的情绪导致空虚和眩晕—

空虚的感觉在夜晚降临，我们闻到雨后的大象的气味，檀香木的灰烬在火盆里变冷。眩晕使得河流和山脉在描绘它们的平面球体图的棕色曲线上颤抖。

征服的好消息不断传来，然而这是绝望的征服，因为人得到的是遍布坏疽的废墟王国。于是人陷入绝望，唯有讲述能拯救人。通过马可·波罗的讲述，忽必烈的目光。

穿透注定要崩溃的塔楼和城墙，辨认出一个窗花格，其图案是如此的不可捉摸，竟然逃脱了白蚁的咬啮。

见过一次那种图案的人，终生都将处在寻找的惶惶不安之中。

城市与记忆　之一

城市=本质。每个城市的结构都相同：银制的圆屋顶，神的铜像，金鸡，水晶剧院等。但旅行者到达这个城市时，心中对城里这些人产生了深深妒忌，因为他们。

相信从前有一次他们曾度过了与此刻同样的迷人的夜晚，而他们认为他们在那一次是幸福的。

此处说的是，所有的艺术创造都是一次性的，你不可能同时是创造者又是欣赏者。艺术的本质决定了艺术是利他的事物。当然，在创造之后，你同样能作为鉴赏者来欣赏你的创造物。

城市与记忆　之二

旅行者渴望城市，他终于来到了城市。城市里充满了欲望和暴力。伊西朵拉城是他的梦中之城。

区别只在于，他在梦见的城市里是一位青年；而他到达伊西朵拉时已经老了。

他同那些老人坐在一排。

欲望已成了记忆。

梦与实验创作的区别在于：在梦中，欲望可以直接释放；但在实验创作中，写作者是超然的。他只会有欲望的变形记忆，不会有直接冲动。阅读也如此。

艺术作品中充满了欲望与暴力，而创造作品的人在创造时必须同欲

望拉开距离。那种时刻，他应当像一个圣人（老人）。于是欲望与暴力转化成了美。创作中的时间是另外一种时间。

城市与欲望　之一

关于城市有表层记忆与深层记忆两种描述方式。对表层记忆的推理可以进入城市的历史，而深层记忆本身就是历史。

在早年，“我”从荒漠来到城市，同自己的欲望遭遇，然后“我”的目光又返回去凝视荒漠和商队路线；眼下，“我”懂得了这条小路是从前那个早晨我在朵罗泰亚城时，出现在我面前的许多条路当中的一条。

从欲望返回理性，然后上升到本质认识，并再次刷新感觉。

城市与记忆　之三

这里面有个层次问题。

记忆是时间的连续，是欲望的形式，它主宰了城市的结构—即有什么样的欲望就有什么样的城市。所以城市不是表面的空间的堆积，而是深层的时间的连续、交叉。

当记忆里的波涛涌进来，城市像海绵一样吸收它，自身便膨胀起来。

这句话说的是欲望决定创造物的规模和气魄。

城市也不能叙说它的过去，只能将过去像手纹一样包含在内。城市的过去写在街角，写在窗户的花格上、阶梯的扶手上、避雷针的天线上和旗杆上。每一个这样的部分都被依次标记了刮痕、缺口和旋涡。城市由这些深层的欲望形式将意义赋予表层空间，它们由于“偶尔露峥嵘”而更为惊心动魄。

深层记忆是时间的储存，精神的历史“说”不出，只能由“痕”当中透露出来。形式感的轻灵带出来的是欲望的滞重。你必须体认这一点，才能避免轻浮，全面理解城市。

城市与欲望　之二

阿纳斯塔西亚是一座矛盾的欲望之城，此处的欲望的特点在于：唤醒欲望的目的是抑制欲望。而当你进入该城的中心之际，你又会发现所有的欲望全被唤醒了，围绕着你，你没有丧失任何欲望。与此同时，你成了城的一部分。你住在你所不喜欢的欲望里头，满意地发挥欲望。

艺术家在阿纳斯塔西亚每天劳作，他的劳动使欲望成形又从欲望中获取形式。这种通过压抑来释放的创造形式使他对欲望之城产生了无比的热爱—虽然他只不过是这座城的奴隶。在世人中一败涂地的艺术家，将他所不喜欢的欲望在魔法之城里转化成了创造动力。

城市与标志　之一

不论在这片密密的标牌下面的城市确实是什么，也不论它包含了什么，掩盖了什么，你离开塔马拉时还是没有认识它。

创造就是穿透语言的世纪沉渣抵达核心。但这一行为仍然是通过语言来实现的。艺术家在塔马拉城里将沉渣变为媒介，不断地运用语言的转喻和隐喻功能，造出一片特殊的语言的丛林，使得陈腐变成了诗。在塔马拉城中，命名即是创造，词语是为了让人辨认某种看不见的结构而存在的，或者说，是为了用它们来引发内心骚动，以便将辨认的工作更好地进行下去的。

精神世界显然是迥异于物质的，但这个世界建构的材料无一不是来自世俗，塔马拉城以其高超的技艺将不可调和的二者统一起来。

城市与记忆　之四

在每一种概念和旅途的每个地点之间，都能产生对照，产生共鸣，以便给记忆以直接的帮助。所以世界上最博学的人就是记住了左拉城的人。

左拉位于记忆的深处，它是生长不息的城，它的不同寻常在于它的独特的和谐，活力则来自内部的生命运动。一旦被固定，便是死亡。左拉之所以能被记起，是因为它的同欲望相连的形式，它的处处指向本质的结构。但没有人能完全记得住这座城，因为它只能存在于变动之中，而且人只有在进城后才记得起一切，一出城就忘记了。当然，人在城中时，什么都不会忘记，因为那里有储存记忆的蜂窝装置。

所以左拉的运动形式无人能把握，只能追随。旅行者倾听内心的召唤前行，永远处在认识的喜悦之中，将时间的连续性和空间的独特性统一起来，形成到达本质的旅程。左拉之美属于那些夜间失眠的内省者，他们从这种欢乐的旅行中获得补偿，保持活力。

城市与欲望　之三

每个城市都从它所面对的沙漠接收到自己的形式。赶骆驼的人和海员就是这样看待德斯皮纳的——一个处在两个沙漠之间的边境城市。

实际上，德斯皮纳就是从抽空杂念之后的“纯”状态—沙漠中产生的欲望。对精神生活的渴望酷似世俗的渴望，但因为“抽空”是前提，所以此处展示的美景是排除了肉欲的。正因为拉开了距离，所以才成其为“纯美”。

要创造纯美的作品，就得将内心变成沙漠。这个过程也可以用“万念俱灰”来形容，在万念俱灰的决绝中，欲望将全部苏醒。

城市与标志　之二

记忆也是过剩的，它重复着各种标志，以便城市能够开始存在。

城市的风景是极为独特的，但这种独特的风景里包含着本质意义上的不断重复。由无数各不相同的风景显示同一本质；或由无数独特的艺术家描绘同一个主题；或从丰富多彩的内容中凸现出同一个结构；等等，这些话说的都是一件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学的确是通过重复而存在的。重复将崇高的品质赋予文学，重复使真正的艺术家始终走在正道上，决不在表达上偏离他的理念。

轻薄的城市　之一

一些人说，这个城市的神灵们住在深深的地底，那里是养育地下溪流的黑暗的湖。另一些人说，神灵就住在系在绳索上升出井口的水桶里，在旋转的辘轳上……一路上升到装在伊萨乌拉城那高高的脚手架上的风向标上头。整个城市都在做这种上升运动。

住在地底的黑湖中的是欲望之神，升出地面、升向空中的是轻灵的诗神。两种神灵又同属一个源头。深藏的欲望是动力，不断促使诗神上升、上升，直至升上天空。诗神则顺应欲望之神的律动，不断赋予欲望以新奇的形态。所以不论是作者的写，还是我们的阅读，进入的皆是这个双重对称的世界。上面的世界表现着下面的世界，下面的世界决定着上面世界的形式。

后记

忽必烈拥有庞大的帝国，但他却不能独自证实自己的拥有，他必须通过他派出的使节来向他证实。这些使节都是外国人。此处描写的是创造中的理性与感觉的关系—感觉必须陌生化才能通向精神的帝国。而马可·波罗给忽必烈带来的则是最原始、最陌生化的感觉。他的语言是手

势、跳跃，惊奇或恐怖的呼喊，模仿鸟兽发出的叫声。可汗深深地为他所吸引，但他感到迷惑。

可汗看懂了这些手势，但他对它们同马可·波罗访问过的地方之间的关系还是没有把握。他怎么也搞不清他是想表示他在旅途上经历的冒险呢，还是想表示这个城市的创建者的功绩，或者……但不论寓意清晰还是模糊，马可的每一种展示均具有一种徽章的力量，人一旦见过，便永远不会忘记和混淆。

语言在艺术中的象征力量类似于徽章的力量，既古老又崇高，处处指向最高真理和终极之美。用这样的语言写出的作品类似于《圣经》。这种语言的获得，是由于艺术家竭尽全力向原始的突进，由于他不顾一切地追寻古老的记忆，也是由于他心中有一位忽必烈君王。从事创作就是不断地将事物变成徽章，不断地丰富这徽章的意义，直到有一天，艺术工作者本人也成了徽章中的一枚。

第一座城市被描述成一条鱼逃离了水老鸦的长嘴，却又落入了渔网；第二座城被描述成一个裸体男子跑过火堆，居然安然无恙；第三座城被描述成一个骷髅，长了绿霉的牙齿咬着一颗圆圆的白色珍珠。

以上三座城分别象征绝望、勇气和终极之美。这是伟大艺术的三要素。

忽必烈的脑海中，帝国是从易变的、可互换的、像沙粒一样的数据构成的沙漠中反映出来的。沙粒里头出现了被威尼斯人的字谜所唤出来的形象，它们代表了每个省份和城市。

当你运用语言来追寻消失了的古老事物之际，忽必烈脑海中的这种奇迹就会出现在你眼前。其前提是，你必须将内心沙漠化、本质化。

第二章

前言

这里谈的是探索的必要性和意义。忽必烈问马可为什么要旅行，难道坐在家中冥想不行吗？当忽必烈提问时，马可立刻领悟到忽必烈是要将他自己头脑里的推理更深入地进行下去。于是马可回答说：

他越是迷失在那些遥远的城市的不熟悉的地区，便越能懂得他为到达那里而途经的那些城市。他回忆他旅程中的那些阶段，于是逐渐懂得了他出发的码头；青年时代那些熟悉的地方；家乡的周围的环境；还有威尼斯的一个小广场，他小的时候在那里嬉戏过。

向陌生地的旅行探险为的是认识。越是陌生的，越是属于人自己的、本质的领域。但这本质不会自动显现，只有在人探索它时，它才展示自己。所以艺术家只有让自己处在陌生感的包围之中，才会获得看见本质的视力，从而对自己的精神史加以审视。如果马可不进行这种对本质的探索，忽必烈的思维就要枯竭。因为马可的探索是同世俗、同生命的一种交合，忽必烈的形而上学的推理一刻也离不了这种生命体验—他们两个人是一个人。

他所寻求的东西总是位于前方，即使那只是一个过去的事物，这个事物当他在旅途上前进时也在逐渐变化，因为旅行者的过去是随着他遵循的路线而变化的。

创造者每前进一程，便发现一个崭新的过去。这个可能的过去就是将来。在通往未知的可能性的途中，人不断找回自己的本质：那原有的、属于遥远的过去的，同时又是创新的、属于未来的东西。也可以说，写作就是关于可能性的探索。一种可能的过去，既是重新经历，又是对以往经验的否定。是向不可知的未来的突进，也是向本质的皈依。

“你是为了解除过去的痛苦而旅行吗？”这是可汗此刻提出的问

题，这个问题也可以说成：“你是为了重获未来而旅行吗？”

马可的回答是：“别处是一面否定的镜子。旅行者认识到他所拥有的是多么少，也发现他还没有拥有的与永远不会拥有的是那么多。”

旅行就是复活潜意识，深入陌生地区就是开掘潜意识宝藏，而潜意识里面包含可能的过去，也就是包含将来。可是人越努力探索，虚无感和挫败感往往越厉害，因为真理是一个抓不住的东西。艺术家必须承担这一切，用更为努力的探索来同自身的虚无感对抗。

城市与记忆　之五

……但是住在这些名字下面和这些地方之上的神灵已悄然离去，外来者已在他们的地方安家。询问是否新城比老城更好或更坏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它们之间毫无关系。正如同那些彩色明信片并没有描绘出过去的毛利里亚，只不过描绘了一个不同的城市，那个城市同这个城市一样，碰巧也叫毛利里亚罢了。

作者一方面谈到，导致经典重温的，正是那种全新的创造。经典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随精神的发展不断丰富、更新的母体文本。另一方面，在卡尔维诺这一类的艺术创造中，所有的灵感都只能是一次性的。这种创造中不存在任何借鉴，表层的、水平意义上的联想也同它无关。写作者必须以大无畏的勇气，彻底摒弃怀旧情调，才有可能继续前进。总之，这是一种从虚无中来，到虚无中去的陌生化写作，是将写作者逼上梁山的创造。最后，在这个世界上，美无处不在，关键只在于眼光的转变。艺术的每一次升级和发展，都会导致大批新城市诞生，并赋予古城更为动人心弦的经典之美—这个意义上的怀旧其实是进取性的重温。

城市与欲望　之四

伟大的可汗啊，在你的王国的版图上，一定为这个大的费朵拉石头城和这些水晶球里头的小费朵拉城都留有空间。不是因为它们都同样真实，而是因为它们都是设想。前者包含着还未成必然性，却被当作必然性而接受下来的东西；后者包含着一会儿工夫后就不再可能，却被想象成可能的东西。

这种特殊的创作有其特殊的原型—要一直追溯到潜意识里头去的原型。由石头砌成的大城市是所有作品的原型，只要还在创作，它的必然性就不可能完成；水晶球里的小费朵拉则是每一件作品的原型，创作者企图以这些完美的形式来抓住本质，但作品一旦定格，本质就溜走了，被定格下来的只是作品中对本质的渴望。

城市与标志　之三

一些人说，这证实了这种假设——每一个人心里都牢记着一座城市，这座城市仅仅由差异构成，没有形态也没有轮廓，要由单个的城市来将它填充。

这是指创造中受理性支配的辨别能力。写作者心中有一个神秘的结构，他说不出那是什么。但只要开始写作，他就会隐隐约约地感到笔下的东西是否合格，自己正在朝什么方向前进。从这种意义上说，排除了理性的写作却又是高度理性的，是另一种层次上的“先入为主”，而绝不是“乱写”。

假如所有的瞬间的存在是它的全部，佐艾城便是不可分的存在的所在。但是，为什么这个城市要存在呢？什么样的界线将里面和外面、车轮的隆隆声和狼的嗥叫声区分开了呢？

创造中，感觉压倒一切，就好像区分辨别的行为完全停止了似的。肆意发挥便是跟着感觉走，沉浸在感觉之中。这也是一个人的原始动力

有多大的试金石。但城市为什么存在呢？当然仍然是为了认识。丰富的、交织不清的感觉给理性提供了更大的用武之地，看不见的界线巧妙地区分了里面和外面、轮子的隆隆声和狼的嗥叫。城市的共性的存在洋溢着全盘体认的风度，在最高理念之光的照耀下，一切事物都获得了新的意义。

轻薄的城市　之二

城市建在高脚桩柱上，看上去十分脆弱、危险，实际上却具有一种整体的坚固。这是人的奇迹—既要远离大地，又依然要与大地保持沟通和联系。具有此种怪癖的艺术家在实践中将他心中的理想建造成了这种样子，所以珍诺比亚是矛盾冲突的产物，也是人性的必然。

既然如此，若将珍诺比亚划归为幸福的城市或者是不幸福的城市就没有意义了，按这两种类别来区分城市是没有意义的。如要区分，还不如按另外两种类别来区分：一类为历经岁月沧桑，仍持续不断地将它们的形式赋予欲望的城；另一类为在它们里面，欲望要么消灭掉城市，要么被城市消灭掉。

以上的区分可以用来指两类写作中的倾向：一、统一、整合倾向占上风的写作；二、矛盾激化倾向占上风的写作。即使在一个作家的写作中，这两种倾向也往往是轮流占上风的。

贸易之城　之一

你不仅仅是为了买东西和卖东西到欧菲米亚来的，你来还为另外一件事：在夜晚，在市场周围的篝火旁，人们坐在麻袋上、木桶上，或躺在一堆堆的地毯上，每当一个人说出一些词，比如“狼”“姐妹”“隐秘的宝藏”“战斗”“疥疮”“情人们”等，其他人便就每一个词讲出他的一个故事。这是关于狼、姐妹、隐秘的宝藏、战斗、疥疮、情人们

等的故事。

贸易之城就是记忆交流之城，表层记忆与深层记忆在此发生奇妙的交流，碰撞中时间产生。词语的故事就是词语的深层含义，词语在黑暗的处所发挥的作用。词语的这种特殊作用是独立于人的表层意愿的。“跟着感觉走”也可以被说成“跟着词语走”。

后记

这里描述了创作中运用的语言里头的透明感和真空感。“终极语言”或“元语言”处处包含了“死”的语境，正是这样的语境将描述变成了艺术。在“元语言”的语境中，作者和读者都成了自由人—没有什么东西强迫你朝某个方向走，你只能自己强迫自己去判断，去体验。所以—

对于忽必烈来说，将这位结结巴巴的使者所描述的每一事件和每一消息的价值提高了的东西，是围绕事件或消息的空间——没有被词语填充的真空。

那也是“无”的空间，想象得以起飞的空间，自由的空间。语言必须倒退，这种突进的倒退的目标是那透明的、语言的尽头处—无声的语言，没有语言的语言。

所以，在用精确的词汇对每个城市进行了基本的描述之后，他便进入了一种无声的评论。他伸出他的手掌……当事物的词汇为新的商品的样品所更新时，无声的评论的库存却在变得封闭、无变化。求助于这种语言的快乐在两个人身上都消失了。所以大部分时候，两人之间的对话停留在沉默和一动不动之中。

读卡尔维诺的小说，就得反反复复地进入那种封闭的冥思的语言空间。也就是反反复复地停下来，去意识你自身的存在。所谓“沉默”和“一动不动”是一切语言的前提语言，相对于表层语言的丰富多

彩，这种深层的语言却越来越恒定、单调。但它坚不可摧。卡尔维诺的小说是展示语言的这种矛盾的典范。

第三章

前言

对于城市来说就像对于梦来说一样——所有能够想象到的事物都能被梦见。但是，哪怕最离奇的梦也是一个字谜，它隐含着一种欲望，或它的反面，一种畏。所以城市像梦一样，是由欲望和畏构成，即使它们的推理线索是秘密的，规则是荒谬的，透视是欺骗性的也如此。每件事物中都隐含着另一件事物。

同生命搏动相连的城，具有不可思议的形式。这种可以无限制变换的形式是由其基本结构决定的，这个结构就是欲望和畏。谁又能将欲望和畏（即自我意识）用一种形式固定下来呢？所以城市是根据人的本能的发挥而成形的。成形的城市是欲望之谜，里头隐含着推理的线索、规则和透视图，并且城市里头的每件事物都具有复杂的层次。欲望之城也可以说成是逻辑之城，无论何时，理性（畏）总是其构架。

城市自身也相信它们是意向或偶然性的产物，但是二者都不足以支撑起它们的城墙。你不是因为身处城市的7个或70个奇迹之中而感到欢乐，你是因为它回答了你的一个问题而感到欢乐。

或者，因为它问了你一个迫使你回答的问题，就像底比斯通过司芬克斯的嘴提问一样。

出自本能的创造给人带来喜悦，人因欲望和畏而通过城市提问。所谓“灵感”或“灵机一动”并不能催生一座城，只有内部的矛盾的动力才能催生它。它是沉默的司芬克斯。每一座城都是发问，答案在人的心中。卡尔维诺的文学是发问的文学，不是提供答案的文学（但她会刺激读者

自己回答她的问题）；是折磨人的文学，不是抚慰人的文学。这一点决定了她的品质是高级的。可汗在此并不是要寻找答案，只是要唤起马可提问的激情。

城市与欲望　之五

从其他国家来的新人到达了这里，他们也做了这些人做过的梦。他们在佐贝伊德城里认出了梦中街道上的某些东西。于是他们改变连拱廊和阶梯的位置，以使它们更像被追逐的女人跑过的那条路。而在她消失的那个地点，他们没给她留下逃遁的路。

凡创造都隐含着用艺术来改变既成事实的企图，即使是梦到的既成事实也如此。这种追逐的努力是艺术工作者的终生事业，一旦开了头，就得一直做下去，至于初衷是什么倒不很重要了。若要追溯，就可以发现，其初衷无一不是为了欲望的发挥，或者说由于某种美的事物的诱惑—就像那个追不到的美女。

城市与标志　之四

来自遥远国度的旅行者所必须面对的语言的所有变化，没有哪一种比得上在伊帕奇亚城中等待着他的变化。因为这种改变涉及的不是词语，而是事物。

这一篇说的是语言的寓言性。在卡尔维诺的文学里，所有的语言均指向文学的本质，那种明确性和直接性令一般读者难以适应：美女这个词指向死亡；皇宫里的国王指向地下采石场的囚犯；哲学家成了草地上玩儿童游戏的人；等等。语言的这种功能是由天才的艺术家们发现的，这些人经过长途跋涉到达存在的极限处，在绝望中将自身也变成了寓言。而自身不灭的欲望，是这一过程产生的基础。

轻薄的城市　之三

习惯了沿着地下水脉旅行，她们发现进入这个新的水王国很容易；从多种喷泉里头喷发，找到新的镜子、新的游戏，以及新的戏水的方法也很容易。也许是她们的入侵赶走了人类……

这是一种异想天开的新文学的形式。古典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人类的精神遭受过无数次大劫难，复古的可能性也已经不存在。在废墟之上，艺术将如何来发展自身呢？于是出现了奇异的组合—天才依靠冥思在废墟中打通了通往古老甘泉的渠道，宁芙们纷纷从黑暗的地底游出来，冰冷的铁管同妖娆的肉体相映成趣，阳光照耀着扇形水链，五彩缤纷……新的文学形式以“陌生感”的讲述方式取代了主体站出来说教的古典文学，因为拉开了距离，反而更贴近人性。

贸易之城　之二

克罗埃这座最贞洁的城市，不断被色情震荡着。如果男人和女人真的开始进入他们那短暂的梦境，每个幽灵就会变成一个人，他将开始追逐、装假、误解、冲突与压迫的历程，而幻想的旋转木马就会停止转动。

克罗埃是贞洁的精神之城，纯艺术之城。虽然产生于情欲，却又彻底排除情欲。区别真正的艺术作品与赝品的分水岭即在此。如果一件作品中露出世俗的痕迹，那就是“降格”，是对艺术的亵渎。精神之城里的一切事物都是转化而来，经过了高度提炼的。读者在作品中读到色情的描述，但这种描述却丝毫不唤起人的情欲，因为它经过了过滤。而作为写作者本人来说，欲望又正是驱动描述的根本。所以克罗埃也是矛盾之城，冲动与抑制总是同一瞬间发生。

城市与眼睛　之一

这种意识阻止了他们哪怕在一瞬间屈从于偶然性和遗忘。甚至当情

人们扭动着他们的裸体，皮肤贴着皮肤，寻找着对方能给自己带来最大快乐的位置时也如此；甚至当杀手将刀子插进脖子上青色的脉管，黏稠的血越往外涌，他们越用力在肌腱之间滑动刀锋时也如此。与其说交媾和谋杀本身重要，不如说被清晰而无情地反映在镜中的交媾与谋杀的镜像更重要。

人的自我意识就是这种镜像一般的目光，目光是不会放过人的，它们时时刻刻追随人的一举一动，人在劫难逃。然而镜像也使人高贵，因为它的专利权属于人。人依仗于它建立起和谐合理的相互关系，抑制自身的放纵，将犯罪的可能性大大减低。有了镜像的存在，人便无时无刻不考虑自己行为的合理性，以及自己对他人的责任和义务，哪怕情欲高涨，冲昏了头脑的时刻也不例外。

后记

“请原谅，可汗，毫无疑问，我迟早会从那个码头起航。”马可说，“但我不会回来向您报告了。城市存在着，它有一个简单的秘密：它只知道离开，不知道返航。”

高级的文学都是通向死亡体验的航程，可汗头脑中的画面正是关于文学的寓言。那份凄凉，那份决绝，正是每一位艺术家的真实写照。创造就是一次次重演这个场面，就是身处同彼岸接壤的处所讲述关于此岸的故事，而不是去死。所以驶出的船只不会返航。这有点类似于卡尔维诺说过的他的小说只有开头没有结尾，他用一系列的开头来写小说。文学家都对彼岸兴趣不大。

第四章

前言

先生，当你做一个手势，这个独一无二的、最后的城市便升起它那

无瑕的城墙时，我却正在搜集另外那些为了给它让出空间而消失了的可能的城的灰烬。那些城市再也不能重建也不能被人记住。只有当你终于懂得了任何珍贵的石头都不能够补偿这些不幸的残骸之时，你才能计算出那最后的钻石力求达到的准确的重量。否则的话，你的计算从一开始就会是错误的。

幸福与不幸，极乐与悲苦，艺术家总是同时获得两极。当他运用混沌中的原始之力营造出钻石般坚固而透明的王国之时，他所身处的王国却处在腐败与黑暗之中，不可救药。当他在创造中一往无前地发挥之际，他却不得不牺牲自己那些最美好的梦想，为自己的创造物让路。所以艺术家的情绪总是在两极之间大起大落，他的承受力远远超过了一般人，激烈震荡的生活是他的宿命。

城市与标志　之五

也许你还不知道，我不能用其他话语描述奥利维亚。如果真的存在一个由直棂的窗户、孔雀、鞍具店、编席女工、独木舟和港湾组成的奥利维亚的话，那一定是一个爬满苍蝇的丑陋的黑洞，要描述它，我不得不借用煤烟、刺耳的车轮声、重复的动作、讥讽等比喻。谎言从来不在词语中，它是在事物中。

创造当中那种不能抵达事物本质的痛苦是永恒的。词语是事物表层现象（时常是谬误的，令人恶心的）的定格，而表层现象具有无限的可变性、多面性，只有本质才是恒定的。艺术家通过运用词语，不断地用现象来暗示本质，但他怎么也不可能获得一种“全面”的画面。因为本质是无限的画面的总和，而语言对画面的定格总是让他感到难堪，感到无力。运用语言的过程永远是不自由的。

轻薄的城市　之四

于是留下了由射击场和旋转木马构成的那半个索伏洛尼亚。从向下猛冲的过山车的车厢里发出的惊叫被悬在半空。在商队返回，完整的生活重新开始之前，这半个城市等了一天又一天，等了一月又一月。

两个城市分别代表表面的经验世界和深层的机制。深层的机制由惊险的装置构成，每一件装置都是对人的意志力的测试，是生死拷问的严酷装置。但这半个城要由经验世界来为其输送活力。由银行、工厂、屠宰场等组成的经验世界随时间不断转换，隔一段时间又同那个半个相对不变的城统一起来。就像阶段性的体验必定要进入深化的机制一样，机制也要由人间的经验来激活。

贸易之城　之三

于是生活在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的迁移中更新了，每个城市都在方位或倾斜度、或河流、或风向等方面同另外的城市有所不同。因为他们的社会在财富和权力的规范方面没有很大的区别，所以从一种职务到另一种职务的调动几乎不会引起什么惊奇，于是多样性就由多种工作得到了保证。结果是一个人在一生里头很少回到他已经做过的工作中去。

这是创作中的“万变不离其宗”的规律。版本无限多样，原型则只有一个。一位艺术家一生中有无数的创新的机会，他的每一篇作品都同以前的不同，但又都符合某个原型。这样的作品似有神性。

城市与眼睛　之二

但你主要是从这些人口中得知珍茹德高处的情况的……他们沉入城市的低洼处，每天沿着同样的街道步行，每天早上都又一次发现前一天沉积在墙角的阴郁之物。而同时他们记得高处的珍茹德。

此处涉及的是自省与升华的关系。自省如今已成为所有艺术的核

心，艺术家们的内心往往充满了阴郁，他们克服了早期浮浅的浪漫，越来越执着于真实。当他们的目光穿透下水井的盖子，到达城市的底层之际，城市高处的自由风景才会浮现于他们的脑海—向下的挖掘产生出飘逸与空灵。

城市与名称　之一

在这个意义上，关于阿格劳拉城所说的任何事都不是真实的，然而这些描述造成了一个城市坚固、结实的形象。相形之下，凭借住在那里去推断出的那些看法反而更少实质性了。结果是：他们谈论中的城市有更多的存在的必要性，而本身在当地存在着的城市却存在得更少了。

元语言是多么的不可能，人在创造中对原始风景的追踪又是多么的徒劳！艺术家就是一些将这不可能的事一直做到底的人。在渴望中，在颠覆的决心中，另一个若有若无的、透明的城市的形象已经存在了，这个幽灵般的城基于现存的语言却又是对语言的反叛，它不是看得见的阿格劳拉城，它是这个城的灵魂。被词语的困惑弄得沮丧不已的写作者，正在成就一桩伟大的事业。

后记

“我在头脑中已经建造了一座样板城市，所有可能的城市都可以从它演绎出来。”忽必烈说，“它包含了每一种符合于标准的事物。既然现存的这些城市都在不同程度上同标准有出入，我只需要预测到那些不合标准的例外，计算出最具可能性的结合体就行了。”

忽必烈所说的是理性在创作中的作用。他的样板城市实际上是“无”。理性在此是排斥的、扼制的，即，不赞成一切已有的创造物，迫使主体不断突破。理性总是为主体提出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催着赶着人去更加异想天开，去打破常规，而理性本身并不在创造物中直接现

身。

“我也想到了一座我可以从中演绎出所有其他城市的样板城市。”马可回答说，“它是由各种例外、排斥、不协调和矛盾构成的。假如这样一座城是最不可能的，我们只要减少它的不合标准的因素，就可以增加这座城市真正存在的可能性。所以我不得不从我的样板城里减去例外因素，不论我从哪个方向前行，我都将到达这些总是作为例外存在的城市中的一座。”

马可在此说的是感性直觉在创造时的情形。写下的句子对于写作者来说总是不满意的，甚至恶心的，因为他从事的是交合的工作。于是创造中显现出一种排斥所有的材料、追求终极境界的努力，这种努力增加了创造物存在的可能性（只要创造还在进行，创造物就总处于“在”与“不在”之间）。理性观照下的感性将以最为积极的姿态进行逆反性的运动，但这种运动有一个界限，即，排斥也要有妥协，否则将所有的建筑材料一扫光，城市也不复存在了。所以语言被保留下来，只不过里头已充满了那种否定精神。

第五章

前言

此处描述的是创造三部曲。

忽必烈想道：“我的王国向外生长得太远了。现在是它向内生长的时候了。”

表面空间的扩张并不能带来创造的喜悦。他遭遇的是荒凉的土地，矮小的村庄，不长粮食的沼泽，消瘦的人们，干涸的河流和芦苇。他必须向内深入，也就是进入梦境。

然而又出现问题了。在梦中，那些城市变得如此的充实，挤满了事物，以致变得“肿胀、紧张和笨重不堪”。于是忽必烈渴望超脱与升华，他开始梦见轻得如风筝、透明如蚊帐一样的城市。减掉了重量之后，城市向上生长，于是就同光遭遇了。月亮在尖塔顶上休憩，在起重机的缆绳上晃荡。城市同光达成协议：光赋予城市里的居民让城市中的每件事物无限制地生长的权力。并且还不止如此：

忽必烈补充说：“还有件事你不知道。心存感激的月亮赐给拉拉杰城最罕见的特权，在光里面生长。”

轻薄的城市　之五

这就是城市的地基：一张既当通道又做支撑的网。

死亡意识构成的就是这张网。人在创造中要处处靠这个意识来打通前进的道路，而这个意识又是一切生命活动的前提。

悬在深渊上空生活的奥塔维亚居民，反而不像其他城市的居民那么心里没底。他们是知道这张网能够支撑他们多久的。

有了高度自觉的意识，这种在悬崖间走钢丝似的精神活动就显出了某种从容的风度—反正是要死的，所以权当脚下的万丈虚空不存在，尽力精彩地活一回。

贸易之城　之四

艾尔西利亚的难民们携带着家中器具在半山露营，他们回望平原上那由绷紧的绳索和竖起的柱子构成的迷宫。那里仍然是艾尔西利亚城，而他们自己则算不了什么。

形式决定一切。作品一旦成立，就成了抽象的寓言。其间所包含的

具体情感全部消失了，符号留了下来。但因为是寓言，又可以由每个读者（包括作为读者的作者）来重新用具体情感激活作品，产生新的形式感。所以说：

错综复杂的关系的蛛网在寻找着形式。

每一座废墟式的艾尔西利亚城都是一个永恒的诱惑，引诱着我们去重温它那美妙绝伦的形式感。

城市与眼睛　之三

城市的一切都不接触地面，只除了那些火烈鸟的长腿——城市栖息于它们之上。再就是在晴天里，它投到叶片上面的多孔的、有角的影子。

艺术本身的深深的矛盾使得她呈现出这种奇特形式—脚踩在地面上，却又彻底排斥大地，躲到云层之上。

关于宝契的居民，有三种假设：他们憎恨地球；他们尊敬地球到了一点也不敢同她接触的地步；他们爱那个他们出生之前的地球，于是用各种各样的望远镜不知疲倦地观察着每一片树叶，每一块石子，每一只蚂蚁，着迷地冥思着他们自己的缺席。

望远镜里头的世俗生活已大大变形，人从那里头见到的影像已经抽象升华了。对于这类作品来说，作为表面规定的“作者”永远是缺席的，因为描写的是本质。所谓“生活中的喜怒哀乐”这类表面的情绪已被从作品中剔除，是艺术家在爱和恨的情绪交替中自觉地同作品拉开了距离。

城市与名称　之二

宅神相信他们是城市的灵魂，即使他们去年才来到；他们相信他们

在移居国外时也会带走莱安德拉城。守护神则认为宅神是临时的客人，十分讨厌又具有侵略性，真正的莱安德拉城是他们的，是他们的城将所有它所包含的东西赋予形式。在这些暴发户到达之前莱安德拉城就在那里，当他们离开时它仍然留在那里。

宅神是同生命相连的灵感，他们是解放创造力的钥匙。他们伴随着生命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不断迁移，在每一件创造物的内部居留，成为其核心与灵魂。他们受到守护神的扼制，不过那是极其有益的扼制。

守护神则是经历过高贵事物的理性，他们相对稳定，留守在每一件创造物的阴暗处所，不惹人注意。但他们具有某种永恒性，能赋予一切创造物以形式感。他们不停地受到宅神的骚扰，不过那是他们最乐意忍受的事。守护神有辉煌的过去，现在他们既可以高贵又可以低贱，不论他们的姿态如何，宅神都得适应他们。

两种神灵有一个共同点，无论在家庭和城市里发生什么，他们总是持批评态度。

作品的批判性是现代艺术的魂，因为艺术就是渴望，是不满，是打破旧的常规，诞生从未有过的新事物—存在于梦想中的伟大事物。所以宅神滔滔不绝地谈到祖先，谈到从前的好日子；守护神则反复提到没有人类之前的美好环境。他们都追求一种“元”境界。他们在黑屋中的辩论，在同一个城市中生活相互间的纠缠，构成了精神发展的蓝图。

城市与死者　之一

在梅拉尼亚，每次你走进广场，都有一段对话引起你的注意。

精神在发展中不断演绎，由表及里，由浅到深。演员不断更换，故事还是一个。起先是演绎人间烟火味比较重的那些情感纠葛，到后来愈见深化，讲述也更为个人化、神秘化，批判精神更强（伪善者、知己和

占星术者）。同时，残酷性也加剧了（感情受伤的老父、高利贷者等），因为矛盾在激化。

三万人演寄生虫，十万人演落入底层等待机会重返宫廷的王子。

本质或共性在现代艺术的每一部作品中都是直接现身的。换句话说，如果你具备了那种眼光，就会发现所有的艺术作品都很“像”，是一个东西。

确实，他们通过阴谋的、出其不意的行动在不断朝着某个最后的结局接近。即便阴谋似乎越来越看不破，障碍越来越大，也不能阻挡这个过程。

搞阴谋，设陷阱，全是为了从死神的手中逃脱，为了死死地攥住生命。同死神离得越近，阴谋就越看不破，沟通的障碍就越大（当然死神是不会同人沟通的，这里仅指人的单向努力）。即便竭尽全力表演，人的头脑中的死亡意识也是前提。人有意欺骗自己，用永生的姿态去接近死神。

后记

马可·波罗回答：“没有石头，就没有桥拱。”

现代艺术中作品的美感来自形式感。但所有的形式仍然是从具体的情绪中诞生，从日常的情感纠结转化而来的。没有生命体验，作品就没有重量，没有实在感。光有具体情绪没有抽象能力，也达不到形式美。

第六章

前言

这位皇帝想要看到他的眼神，但外国人垂下了他的眼皮。忽必烈整

整一天没有说话。

忽必烈和马可此刻正想着同一座城市—那座只能存在于冥想中的城市—一切城市之母。

马可说：“每次我讲述一个城市时，我其实是在讲威尼斯的一点事。”

所有的故事都是一个故事，所有的城市都是一个城市。而那个故事，那个城市，既是艺术家毕生描述的样板，又要通过他的描述而存在。与此同时，艺术家既怕因描述而失去它，又怕因为不描述而使它不能存在。可见，描述是因为妥协，描述也充满了困惑和痛苦。因为这，忽必烈在郁闷中三缄其口；也因为这，马可时而滔滔不绝，时而犹豫不决。

贸易之城　之五

所以在斯麦拉尔迪那，最为刻板、平静的生活也不会重复自己。

创造中的时间是无限分岔的。只要生命还在躁动，想象就层出不穷。选择哪条路线完全是即兴的，异想天开的。

但是，在这里也如同其他地方一样，秘密的和冒险的生活总是受到更大的限制。

如果你要进行更深入、隐晦的高技巧的创造，你就得积蓄更大的力量去冲破限制。于是你将化身为猫、盗贼、违禁的情人、老鼠、阴谋家与走私者。你不得不在阴暗的地下钻来钻去，摆脱身后的死神。

地图上最难确定的是燕子的路线。它们划破屋顶上方的空气，以不动的翅膀划出看不见的长长的抛物线。俯冲下来吞掉一只蚊子，盘旋着

上升，掠过塔顶，从它们空中小道的每一点上俯视城市的每一点。

燕子划出的路线图就是作品那透明的内在结构。人在创造之际不可能有条不紊地去获得那种结构，只能一不做、二不休，处处走险棋，高度紧张进入惊险动作。那时结构便会在身后隐约显现。

城市与眼睛　之四

每天都能看到菲利斯的人是多么幸福啊！那里面的东西他看来看去的都看不完。

以上说的是创作或阅读的三部曲中的第一部。涉及的是作品千变万化的外形。

菲利斯是一个空间，路线是将悬在真空中的那些点连接而画出来的。……（此处略去一句）你的脚步不是追随眼睛看见的外部事物，而是内部的、被掩埋、被抹掉了的那些事物。

三部曲中的第二部。进入时间体验，让深层记忆复活，遵循某种特殊的律动进行创造。

上百万只眼睛看着窗户、桥梁和刺山柑，但它们也许只是在掠过书中的一页空白页。许多城市都像菲利斯，它们逃过众多目光的凝视，却逃不过突然投来的目光。

三部曲中的最后一部。表演无中生有的特技，从真空中突然摄取事物。

城市与名称　之三

它是我从未到达过的，我用其名字召唤出来的许多城市之一。

艺术创作不是模仿似的描绘，因此也不可能有现成模型。要使凭空产生之物定型，艺术家就得使用语言。但语言在此的功能已转化成一种近似符咒的功能—召唤出真正的城市。

显然，这个名字意味着这个，除了这个没有别的。

一旦进入城市，名称就被赋予了全新的意义。现在名称包含了城市的一切，语言通过创造重获新生了。来自内部的需要证实了语言，写作者生出似乎是没来由的确信。但是，这种进入只能是一次性的。

但我不再用名字来称呼它了。我也不记得我是怎么给它取了这样一个名字的，因为这个名字意味着同城市完全无关的那些事。

不在城中，名称同城市就分离了。曾经有过的入城的经验使得艺术家看到了语言的欺骗性。这当然不是语言的错，而是语言的内部机制使然。如果你醉心于语言与物的统一，你就得进行新的创造。

城市与死者　之二

我想："如果阿德尔玛是我梦里见到的城市，而我在那里仅仅只见到死人，那么这个梦让我害怕。如果阿德尔玛是一个真实的城市，那里头住着活人，那么我只要持续地瞪着他，他们相貌的相似之处就会消失，陌生的、焦虑痛苦的脸将出现。所以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最好不要盯着他们看。"

卡尔维诺的写作是一种"心死"的写作。深入记忆就是深入死去的欲望，必须具有濒死的人的目光，才会认出本来属于你的东西。写作既是恐怖的梦幻，又是令人胆寒的真实，写作者必须承受二者。

你来到了生命中的一个时刻，在你认识的人当中，死者超过了活着的人。你的记忆拒绝接受更多的脸，更多的表情：它在你遇见的每张新

面孔上印上旧的模型，它为每个人找到最合适的面具。

死神即本质，在极限写作中，本质的表情会浮现在每个人的脸上，使人物具有“均一化”的特点。也就是说，这种写作中的每一个人都具有自我意识，或每一个人都是作者自我意识中的一个部分。

他们凝视着我，好像在要求我认出他们；好像要认出我；好像他们已经认出了我。

创造者与创造物之间那种互动的微妙关系。由这种关系中生出推动故事发展的秘密动力。

我想，也许阿德尔玛是你们垂死时抵达的城市，在那里你们每个人重新找到你认识的那些人。这意味着我也是死人。

只有达到了极限，人才会知道自己本来具有一些什么东西。所谓“本来认识的”那些人，只是作为可能性存在着，你不将他们开拓出来，也许他们永远不会同你遭遇。

城市与天空　之一

先知回答说，二者之一是神给予星空的形式和行星运转的轨道；另一个则如同每一件人工制造物一样，是前者近似的影像。

如果说城市是人的艺术创造物，地毯便是这创造物的本质、结构。当人凝视一件作品时，会猛然发现深藏于内的那个结构，这时，作品中的所有描述都会得到正确的解释。无论是写还是阅读，人都会发现，作品描述的就是他自己的命运，他的历程。而这些，是被表面的描述所掩盖着的东西。

而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城市（作品）又是心灵宇宙的地图，它再

现了黑暗深处的种种混乱真相。如果我们要懂得城市，仍然要钻研那张地毯。我们在创造之际都是具有神性的人，我们造出了藏有地毯的城市。

后记

创造是进入祖先的记忆的漫长旅行。人为了摆脱对于原始记忆的怀念而去追寻它，其结果总是遗憾与沮丧，因为它是追求不到的。

迷惑永远包围着创造的人，他不清楚旅行的目的，他又渴望同眼前的迷雾拉开距离，看到远方透明的城市。然而城市上空的雾或瘴气是不会散去的，人只能摸索前行。人在一路上看到的，是已经死去的生命，是过去与未来的混合体。每前行一段，旅行者的生命活动就被钙化定型，就像他在一边生活一边死去，并且过去、现在和未来也在这种活动中变成了一个东西。但终究，这就是他所想要的、多年里头一直追求的境界。可汗懂得马可·波罗的迷惑与苦恼，却还要提问和嘲笑，如同人对自己的提问和自嘲。

第七章

前言

也许这个花园仅仅存在于我们垂下的眼睑的阴影之中，我们从来没有停止我们所做的那些事：你继续骑在马背上，在战场上扬起灰尘；我，继续在远方集市上为一袋袋胡椒同人讨价还价。

写作者将人间烟火直接转化为诗，同时身处两地。在战火硝烟中沉思默想，在做买卖的劳碌中顿时转入冥界。这种高超的本领是通过千万次的操练而成就的。看透生命本质的人便获得了广阔的、容纳一切的胸怀。一切都能成为诗，哪怕最不能忍受的、卑鄙的庸常生活。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也许人是为了将自己变成诗的象征而成为屠夫的—他要砍断

世俗生活的羁绊，坚壁清野。这样，他的旅行便成了不动。

也许这个世界上只剩下一片堆着垃圾的荒地和可汗宫殿里那悬挂的花园。是我们的眼睑分开了它们，但我们不知道哪一个在里面，哪一个在外面。

肮脏的生命和对于她的冥想（死、无）是互为本质的，人的眼光可以分开她们，因为这是一个东西的两面。

城市与眼睛　之五

它没有厚度，它由一个面和它的反面构成。它像一张纸一样，纸的两边都有一个图案，这两个图案既不能分离，也不能对视。

在卡尔维诺的城市里，事物就是这样构成的，一切都是对立面的渗透，二者之间没有过渡，也没有绝对区分的界限—华丽的大门可能是破布，美丽的女郎也可能是生锈的金属片。你必须习惯这种突兀的转化，练就艺术的眼光。

城市与名称　之四

克拉莉斯，光荣之城，有着一部痛苦的历史。

这一篇述说的就是创造的痛苦和遗憾，艺术家心中那原初的、伟大的城总是追寻不到的，但她又并不消失，总是在他追求的途中透出其风采。

将旧日克拉莉斯那些无用的零散部件放在一起，一个幸存者的克拉莉斯产生了，她由木板房、棚屋、阴沟和兔子笼等等组成。然而，克拉莉斯昔日的辉煌还全部保存着……

现代艺术的特点往往是用卑贱来再现崇高，用简陋来再现辉煌。这

种高超的魔术是人性发展的必然。

人们只记得一个柱头，它多年来在一个养鸡场里支撑着母鸡生蛋的篮子……也许克拉莉斯只不过总是一些花哨的薄片的混合物，搭配不佳，陈旧过时。

古典精神只能这样来体现，也许这是某些人的悲哀。但是艺术家并不为此悲哀，艺术家的悲哀永远只是追寻不到的悲哀。

城市与死者　之三

没有任何城市比埃乌萨皮亚更愿意享受生活，逃离烦恼。为了使由生到死的过渡不那么突然，这里的居民在地下建造了一座同他们的城一模一样的城。

生的极乐和关于死的想象的烦恼。被这两极日日纠缠的人建造了死亡之城。地下的城与地上的城是何其相似，唯一的区别在于这里的一切是以死亡意识为前提，因而所有的人均是自由人。生活中不自由的人们纷纷在这个艺术王国里找到了真正的自由。

两个城市的沟通工作是由戴头罩的兄弟会来进行的，这个兄弟会其实就是人的理性。是兄弟会在维持着地下之城的秩序，帮助人实现从生到死的身份的转换。在蒙昧的氛围之中，只有兄弟会保持着清醒，所以兄弟会在两个城市里都具有极大的权威。

实际上，是死者依照他们城市的形象，建造了地上的埃乌萨皮亚。还有人说，在双子城里，你无法辨别谁是死者，谁是生者。

确实可以说，是因为有了艺术，才有了人。

城市与天空　之二

为忠实于这个信念，贝尔萨贝阿的居民尊敬所有同空中城市有关的事物。

这种信念是由于对肉体生活的全盘否定而产生的。天空的城市是贝尔萨贝阿的全部寄托，是纯净高贵的所在。

另有一座地下的贝尔萨贝阿城，那是发生在他们身上所有那些卑劣无价值的事物的容器。

肮脏黑暗的地下城是人的肉体之城，同天空之城形成对照。这样，写作者就将自我一分为三了。

确实，这个城市是被天上的和地下的两个投影般的城伴随着，但居民们却不了解这两个东西的一致性。

生的龌龊，死的纯净。反过来说，生命的美丽和精致，死亡的想象源头的肮脏与腐败。无论何时何地，人的眼光必须同时看到两个面，看到这两个方面的交织与统一，因为人性的真相就是如此。

连绵的城市　之一

城市的生长完全依仗于不断地创新，每时每刻都必须用崭新的奇思异想来开路。可以说，新的东西一旦产生出来，就成了为人继续突破的障碍，又得破除它，代之以更为新奇的创造物，任何创造都只能是一次性的行为。

莱奥尼亚制造新材料的技术越高，垃圾的质量越改善，就越能耐久，耐腐蚀，不发酵，不可燃。

超越是何其困难，人的自我是人最难战胜的高山。人，自己将自己逼往死路—为了一个难以言说的目标。

也许，莱奥尼亚之外的整个世界都已布满了垃圾的火山口。

原始的力量仍然要冲破坚固的垃圾外壳，不断爆发，并在爆发中融化界限。

一场大洪水将抚平破烂堆成的山脉，抹掉每日更新衣裳的大都市的一切痕迹。

在扫荡一切的原始之力的作用下，清洁工（理性的秩序维持者）节节后退，默默地注视着疆土的扩张，城市的统一性和普遍性在此过程中呈现。只有天才的胸怀才敢于将自己昨天的创造物视为垃圾。

后记

也许这个花园里的这些露台只是俯瞰着我们内心的那个湖。

忽必烈和马可在这段对话中讨论了精神与肉体以及精神是否永存的话题。脱离了世俗，理念就会消失。而没有理念，世俗体验也将溃散。我们不能通过谈话来证实这一点，但我们可以追求，可以在追求的意境里实实在在地感觉到理念的存在。

人的内心的确有一个深不可测的湖，但如果人不旅行，不到世俗中去操练感觉，湖就会干涸。世俗体验绝不是头脑里的幻影，而是维系精神，使之生长的营养。

第八章

前言

此处描写的是分析与体验的问题。艺术创造中的分析是通过行动中的体验来实现的，而不单单是大脑中的理性。

与其折磨自己的大脑，依仗象牙棋子的靠不住的帮助来使人想起注定要被遗忘的幻象，倒不如依照规律下一盘棋，将棋盘上依次呈现的每一种棋局看作既在集合着，也在摧毁着的形式体系的无数形式之一。

我们在下棋（艺术表演）中再现我们的体验，因为只有这种创造，才能生动地复活那些体验场景。下棋与事后对体验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有着质的区别，一个是被动的推理，一个是主动的突进。当一盘棋终结之际，便是人同死亡晤面之时，极限追求使我们的境界接近于“无”的纯净。如同博尔赫斯的《爱玛·兹宗》一样，一心想达到“逼真”的极限体验的人只能将经历过的事在艺术活动中重新经历一遍，使之提升为自觉的体验、自由的体验。

城市与名称　之五

并不是说他们打算进城（通往峡谷的弯弯曲曲的小路糟糕透了），但伊莱纳像一块磁石一样吸引着待在上面的人的眼睛和思想。

文学欣赏的原则是只能隔着距离欣赏而不能进去充当世俗角色。而卡尔维诺的文学更属于那种在世俗中找不到对应物和共鸣的文学。那是峡谷里头的一个梦幻，你没法从外部去给它命名。当你首次到达它时，你无以名状；当你永别它时，你已忘了身在其中的情景。然而伊莱纳是这样一座城市：艺术家一直说的就是它，并且只是它。梦想之所以不能实现就因为它是梦想。人所梦见的东西难以命名。然而这并不妨碍伊莱纳作为永生之城、作为每个人的情人存在下去。

城市与死者　之四

这地方是荒芜的。夜间，你将耳朵贴着地面，就可以听到一扇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阿尔贾城里堆积的，是语言的世纪沉渣，这沉渣令诗人寸步难行。

在黑暗中门一扇扇关上，出路不断被堵死。如果诗人不想真正发疯，便只有化腐朽为神奇这一条路了。

读者也可以将灰尘看作已经死去（即已完成）的作品。在写作中，一件事物一旦认识，便不能再在它的基础上去创造了。每完成一篇作品就等于是地下城市的一扇门被关上了。创新就像在被阻塞的泥灰的地道或缝隙中钻行。

城市与天空　之三

为什么泰克拉城的建设要延续这么长的时间？为了不让毁灭开始。

艺术家的心灵无比脆弱，只能靠每一天的劳作来支撑。一旦停止建设，不但作品没有了，连人本身也不存在了。因为作为艺术家的人是由其作品决定的。

建设工程充满了险情，人必须下定决心埋头苦干，不断加固支撑物，上面的建筑才不至于倒塌。

到底要造出什么来，是没有原型可循的。纯净的、闪烁着星光的夜空，就是建筑工人的图纸。

连绵的城市　之二

世界被唯一的一个特鲁德覆盖着，她无始无终，只有机场的名字在更换。

熟悉感是由于本质结构的出现。无论创造出何等新奇的作品，那同一个本质迟早都会现身。

隐蔽的城市　之一

艺术创造绝不是空穴来风，而是人的本性使然。正因为如此，每一个创造物才打上了人性的烙印，并且是从内核生长出来。一位艺术工作者的诸多作品就像套偶一样，一个套着一个，每一个的深层结构都相同。

在最里面的那一圈，虽然很难觉察，却已经萌发出来下一个新的奥林达以及那些将要在它之后生长出来的奥林达。

精神就是通过这样奇妙的方式得到遗传的，虽然每一件作品都必须是彻底的创新，但每一件作品又都给人以似曾相识的感觉。

精神产物的整体感也是不同一般的，哪怕是一个再小的作品，它都包含了完整的矛盾对立面，因而是可以不断生长的。

后记

……但是是关于什么的输赢？真正的赌注是什么呢？……

最终征服的只不过是一方刨平了的木头。

创造如战场杀敌，一场仗打完，人看不到胜利的结果，似乎什么东西都没赢得。然而，当棋子的尸体被清除后，棋盘本身便显出了它的本质，它的漫长的历史。这就是人赢得的东西—更深一层的认识。

人每创造一次，就使那个底层结构在眼前再现一次。天长日久，他便看见了精神的长河：

而波罗已经在谈论乌木树林，顺流而下的运木材的木排，码头和窗口的女人……

第九章

前言

所有的城市都在忽必烈收藏的地图册里头，因为地图册代表的是可能的事物，而一切事物都有可能性。但如果人不去旅行，不去探索这个可能性的话，它就是死的、不存在的。马可·波罗的旅行就是人获得个体经验的方式，而他的特殊体验激活了忽必烈对可能性的理性认识，他们两个人的合作达成了创造。所以忽必烈说：

有时候，我感到你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而我则是一名被华而不实的、不舒服的此刻所囚禁的囚徒。在我这里，所有人类社会的形式已经到达了它们周期的极限，无法想象它们还会呈现什么新的形态。我却从你的声音里听到了使城市生存的、看不见的理由。也许由于这些理由，城市一旦死去，又将重新复活。

没有马可的旅行，忽必烈的认识就要停滞不前。然而独特的体验或感觉是如何传达的呢？马可说：

对侧耳倾听你的人来说，世界的描述是一回事；对那些在我归来之日，站在我房子外面的街上听我讲述的一轮又一轮的装卸工和船夫的人群来说，描述是另一回事；而假如我成了热那亚海盗的囚徒，同一位传奇小说家关在同一间牢房里，我向他口述我的故事的话，那又更是不同的一回事了。制约故事的不是声音，而是耳朵。

通过某个特殊的故事激发自己的体验和想象，在大脑中生出新的故事来，加入作者的创造，这就是卡尔维诺提倡的阅读。但愿我们读者都在不同程度上成为那位传奇小说家，同马可关在同一间牢房，记下他的，更是我们自己的故事。

以上说的是创造的第一阶段—进入个别体验的阶段。

旅行是用感觉去寻找本质。翻看地图册则是从本质结构出发去辨别

事物的可能性。本质是一致的，可能性则是各不相同的。所以说：

在旅行中，你认识到区别消失了：每个城市都类似于所有的城市；各个地方交换着它们的形态、秩序和距离，一种无形的灰云侵入了那些大陆。你的地图册则完整地保留了区别——那种质的区分，就像字母在名字当中一样。

这是创造的第二阶段—提升人的特殊体验，在本质结构中找到其对应点，使可能性呈现。所以进入这个阶段的马可，获得了命名与指路的自由。面对可能的城市，马可随口说出其名字，指出到达它们的路线。在创造的境界里的人，无论他说的是什么都是诗，而抵达本质的通道无数。

在创造的第三阶段，马可通过翻看忽必烈的地图册将过去、现在和未来连接起来，使精神发展的历史成了一个整体。这是灵感起飞的阶段。对于从事文学活动的人来说，不论是读还是写，都有希望达到这个大彻大悟的阶段，从而使自己内部的精神得以不断生长。

那些城墙建造在坚实的地基上的城市；那些已经坍塌，被黄沙吞没的城市；那些现在只有野兔弄出的窟窿，但有朝一日将出现的城市。

认出了这三种城市的人便达到了艺术创造的高级阶段。于是人不但可以亲历远古时代的事件，还可以进入未来的时空。语言在这个活动中也不再是平面的、不合时宜的符号，她成了立体的创造物，人可以无限地进入到无限延伸的世界里去，将可能性变成现实。

只要精神还在发展，城市就将不断生长出来，因为各不相同的形式永远不可能有穷尽的一天，反而会越来越多，目不暇接。

城市与死者　之五

实际上，任何真正的艺术都应该是罗多米亚这样的“三胞胎”。精神一诞生就面临死的问题，也面临发展的问题。艺术不逃避死亡，她将死包容在自己内部，同自己一道发展。所以艺术作品中的死神可以有无数的面孔，并且永远没有穷尽的时候。那么艺术家（生命主体）同死神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他必须不断认识他，以他为前提来确定生的意义：

为了使自己心里踏实，生者的罗多米亚必须到死者的罗多米亚里面去寻找对它自己的解释；甚至冒着在那里找到多于或少于自己期望的解释的危险。

同死的问题一块到来的是可能性的问题。因为对于自身存在的不满，因为要否定自己已形成的形象，艺术家在创造之际活在可能性当中。但可能性并不是一个固定之物，也没有线索可循，致使追随它的艺术家陷入彻底的失败与沮丧之中。而偏偏在这个时候，可能性又以它那没法穷尽的无限性来窒息人的想象：

他们越是睁大眼睛，越不能分辨那条延续的线索。罗多米亚未来的居民似乎是一些细小的点、一些灰粒，同任何它们的以前和以后都是分离的。

可能性同推理（线性的）无缘，仅仅同信念有关。只有不带任何功利，不抱任何希望的追求，也就是以“死”为前提的追求会同它晤面。这种必死的信念是多么可怕啊—正如同那个不可倒置的沙漏。那么，是什么在推动着人走上这样一条死路呢？答案却是，那是由于人要追求幸福的天性使然。

城市与天空　之四

这一篇讲的是理念与肉体、善与恶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最美好、最严谨的设想造出了理念之城，但城里的居民却繁衍了魔鬼一般的后代。

而神的理念又确实要由这些怪物身上反映出来。

连绵的城市　之三

人的自我意识随着创作的深入逐渐增强。一开始也许只是偶然的一瞥，某个熟悉的身影、某种熟悉的场景令你怦然心动，你不知道这感觉的源头在何方。但只要你坚持你的探索，你就会越来越经常地处于同样的场景之中。你被这些均一化的人们盯着，你不能乱说乱动，一举一动都得小心翼翼。当然，你必须避开他们，否则便无法生活。但这种避开只是相对的、你假装看不见他们，并且暂且让你自己相信你的确离开了他们。而其实，他们就在你附近，他们的人数越来越多，你想要看见就可以看见。

我要是活动是比较麻烦了。我的房里住了二十六个人，我一迈步就碰着了这些缩在地板上的人。我只好从这些坐在五屉柜上的人的膝头间挤过去，从轮流倚在床头的人的手肘间擦过去。幸好，他们都是非常讲礼貌的人。

天天处在这样的拥堵之中却还要自由地生活与创造。

艺术家，就是那种既看见一切又可以令自己相信什么都没看见的人。这种灵活的两面性暗中保护着他的才华。

隐蔽的城市　之二

莱萨是大悲大喜之城。创造中的所有情绪都是对称的。艺术家既不是看不到任何希望、终生在黑暗里挣扎的苦人儿，也不是一味独享极乐的幸运儿，而是二者兼容的人。艺术剥夺他，同时也给予他。

城市与天空　之五

安德利亚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的一座适宜于在时间中保持不变的城市。

所谓不变，实际上是指一切都要符合人性（星系）的规律，这样人才能生活于属于自己的时间之中。然而规律本身又是通过变化来实现的，不变就会死亡。安德利亚城，万变不离其宗之城，能够将意外的奇迹变成必然性的神奇城市。

连绵的城市　之四

“这些地方都混合起来了，”牧羊人说，“到处都是切奇利亚。从前这里一定是尾鼠草场，我的羊认出了交通安全岛上的草。”

牧羊人在一个个的牧场上放羊是在感觉这个世界，我在一个个城市里旅行则是将感觉上升为艺术。如果让牧羊人进城，他看到的就是普遍的本质。如果长久脱离感觉，精神的营养就渐渐枯竭了。

创作时艺术家在城的里面，他与外界隔绝了。

隐蔽的城市　之三

马洛奇亚由两座城构成：老鼠之城和燕子之城，两座城都随时间变化，但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变——后者正要从前者摆脱出来。

马洛奇亚就是人在创作中的实况：身体在黑暗中挣扎，灵感高高飞翔。老鼠和燕子二者缺一不可。燕子摆脱老鼠的姿态被凝固下来，彻底的摆脱则永远不会有了。人，只能保持一种尴尬可笑的姿态，但外表的可笑又有什么要紧呢？即使人抓不住瞬息即逝的城市，人仍然可以得到快乐：

某个人的凝视，回答或手势就足够了，当你出于快乐而做某件事就

足够了；只要你为自己成为其他人的快乐而快乐就足够了。那时所有的空间、高度和距离都变了，城市也变了，变成水晶般的，像蜻蜓般透明。

艺术家描写着老鼠的生活，并作为老鼠梦想着燕子的自由。

连绵的城市　之五

“但是人们住在里头的城市在哪里呢？”你问道。

“应该在那边。”他们说，一些人斜举他们的手臂，指向地平线那边一堆模糊的多面体群落，而另一些人则指着你身后一些幽灵似的尖塔。

“那么，我已经走过了，没有认出它来吗？”

“不，再继续往前走吧。”

潘特熙莱雅，荒凉之城，颓败之城，过渡之城。然而这正是现代之城的真实形象！现代的艺术家抹去了界限，将阴暗的生活直接变成了诗。你以为你处在过渡之中，其实你处在本质当中。潘特熙莱雅城永远到达不了，它就存在于你的阴郁的体验的过程中。你必须体认，你必须承受。

隐蔽的城市　之四

在特奥朵拉城里上演的是原始之力与理性之间的长久的拉锯战，制裁与反制裁将永远演变下去。无论生命是多么的卑贱，她也有存在的理由，她绝对扑不灭杀不死，只会不断变形—从老鼠变为更为古怪的，几乎说不出名目的怪物，然后再继续演变。

隐蔽的城市　之五

你们将从我的话里得出这样的结论：真实的贝莱尼斯是不同城市在不同时间里的接续存在，交替地显出公正和不公正。可是我想警告他们的是这一点：所有那些将来的贝莱尼斯都存在于此刻，一个包含在另一个里头，被限制着，塞得满满的，无法分离开。

贝莱尼斯是善与恶、黑暗的肉体冲动与崇高理性的结合物。二者轮流起作用，遏制与反遏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合成奇异的精神发展图景。由于有了理性，哪怕是最恶的势力里头也隐含着看不见的制裁。但理性又不能单独行动，他必须借助于“恶”（原始冲力）来为自己开路。巨大的城市就是由这个矛盾的种子生长起来的奇迹。

后记

“你四处探索，还看见过神迹，能否告诉我顺风会将我们吹向未来的哪片乐土？”

可汗提出的这个有关创作的问题马可·波罗回答不了。因为创作并不受理性支配，而是依仗于原始之力同灵感的结合开路。灵感的启动十分神秘，往往同一道光线、一个手势、一句话等等有关，人只能追寻，无法对它进行规范。但人可以用特殊的方法去追求。

可汗又说，一切寻找均是徒劳，因为最后找到的是地狱。

马可·波罗回答说，生活本身就是地狱，人所能做的，是从地狱里找到发光的东西，并为这些东西开辟出空间。

注：这篇文章分别参考了中文版与英文版的《看不见的城市》的版本。中文版是阅读了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的《看不见的城市》，萧天佑译，吕同六、张洁主编。

温柔的编织工——关于《看不见的城市》的系列冥想

一

有这样一位忧郁的男子，他具有一种奇特的视力，在某个夜深人静之际，他的视力穿透黑暗的隧道，看见了远方那涌动的泥石流。经过长久的凝视之后，他又发现了泥石流下面那透明的宫殿的隐约的轮廓。可是他的眼力并不是万能的，而他所注视的对象不久就被重重遮蔽。

这名男子陷入绝望与苦恼之中。

每一天，他都在想象着那精美绝伦的宫殿，那宫殿所在的非人间的城郭。但是他的想象总是一些片断，在脑海中若隐若现。

当他用目光向内进行操练的时候，他会看见一座摩天大楼的尖顶；一个庭院中的古银杏树的树梢；一尊被毁的庙门前的石像；喷泉里喷出的一股亮晶晶的水链；花园中树荫下半张美女的脸；悬空的走廊；半圆形的凉台；沧桑老人的前额和手；港口处的一面古钟；帽子上晃动的鸵鸟毛；一口深井旁边的雕花栏杆；一个被遗弃的柱头；埋在沙里的水晶球；等等。所有这些他所看见的异物，都在向他暗示着泥石流下面那永生的存在。但他看不清，也留不住。

洗染羊毛的工作持续了很长的时间，这是实现梦想的苦活，苦不堪言。

当一切准备就绪时，织机终于响起来了。粗糙开裂，而且变了颜色的双手刹那间变得灵动起来；饱经风霜的、僵硬的脸盘显出了神往与温柔。织工要织什么？他要将从未有过、只为他一个人所见到过的宫殿与城郭织在他的巨幅挂毯上。他不能确定他渴念的对象的全貌，可是在织

机那有规律的响声中，他立刻与手中的活计完全融为了一体。这些色彩层次丰富的毛线，就仿佛是自动地在织机上形成了螺旋形的美景，一层又一层，从内向外旋出。既无比精致复杂，又透出王者之气的单纯。初看之下眼花缭乱，细细向纵深凝视，透明的宫殿居中稳坐，飞檐上有鹰的影子。

啊，这是多么不可能存在的图案啊！可为什么当他用放大镜仔细研读之时，他会从那上面找到他每天步行的街道，他居住的房屋，甚至屋子后面的池塘？一切都同他身处的现实无关。图案是如此的妙不可言，高高在上，拒尘世于千里之外；而他所栖身的地方却是乏味、呆板、死气沉沉，一片颓败。但每一个图案的细部又都可以同现实对号入座。这种消除不了的困惑令他坐立不安、神魂颠倒。要想获得平衡，要想证实理念或撇开现实，只有将那图案不断地编织下去。

这温柔的、带着体温的羊毛，这变幻莫测的材料，谁又能预测它将成形的画面？编织工不知道。他唯一知道的是，他的心在编织机的响声里变得如此的热烈、温柔，正如热恋中的年轻的心。他看不见，但他灵活激动的双手编出了遗世独立的宫殿，还有后宫的广大的花园，女妖在树林中的泉水里嬉戏……

二

宫殿与城市并没有固定的模式，而是相反，它的细部瞬息万变，它的全貌花样翻新，令人目不暇接，迷惑不解。

骆驼车队在沙漠中来来往往，眼中所见的全是陌生之物。单个的城屹立在大漠之中，从它里头反射出来的冷漠的光熄灭了旅人心中高涨的热情。城是排斥的，宫殿是不可进入的，就连宫门朝哪边开，对于这个长途跋涉者也是最大的谜中之谜。

编织工不愿停下手中的活计。他织出了广场边上的帐篷，商人坐在其中一个卖地毯的棚子里，那些华贵的地毯五彩缤纷。年老的地毯商人是编织工死去的父亲，他将脸埋在羊毛地毯中间，心醉神迷地回忆着已逝的青春。当编织工想仔细地辨认之时，帐篷就变成了没有墓碑的乱坟，西风从小教堂那边吹过来，旋转的金黄树叶融入他手下那螺旋的图案，一滴眼泪掉在一个细小的坟包上。图案中心那一根紫色的线，是通往广场的大道。孩童时代的编织工，在那路边卖过土豆。他记起最近一次的家乡之行。就在那条大道上，许多人在追一位黑衣女人。那女人跑得像风一样快，头部却痛苦地摆动着，老是向后看。编织工拦住女人，女人就尖叫起来，声音划破灰色的天空：

“看啦！看啦！这么多的人拦着我！”

人们停住脚步，编织工放走了她。她立刻拐进旁边的小巷，消失在那些矮屋后面。

人们异口同声地说：

“这个女人，带走了我们的梦！”

人们在窃窃私语，然后叹息着散开了，各自走进那些年代久远的、发黑的木屋里。

夜总是很长。没有月亮的夜里，编织工走进空阒的编织房，像他父亲一样将脸贴着羊毛挂毯，静静地倾听大地深处传来的声音。他动了动自己的指头。一离开编织，这些指头立刻呈现出正在走向老年的僵硬。公墓那边有人在哭，编织工熟悉那个声音，那是孤儿。孤儿每天在城里游荡，看见年长的人就问：“你知道我几岁了吗？”对方不知道，孤儿就沉痛地摇着头，悻悻地走开，去寻找下一个目标。

编织工走出家门，往公墓方向走去。他在半路同孤儿相遇了。

“为什么你们都有影子，我没有影子？啊？”孤儿啜泣着说。

月光将青石铺成的马路照得发白，一只走失的鹅摇摆着身子发出奇怪的声音。

“跟我来，孩子。”编织工轻轻地说。

在那间巨大的编织房里，就着从高高的窗户射进来的月光，他们俩在挂毯上费力地辨认着，鼻尖差不多贴到了图案上面。孤儿什么都没看到，又什么都看到了。他的心在胸膛里“嗵嗵”地猛跳，他感到身不由己。那月光下隐隐约约的城市向他冲来，将他旋进无底的深渊。他完全没有准备。

“你看见中心的泉眼了吗？孩子？”

编织工的声音从遥远的上方传来。

他张了张嘴，却发不出声音。他知道在明天，当太阳升起之时，他又会变得脑海空空，满街疯跑着去找一个人。他看见了，那又怎么样呢？他会很快忘记，于是又要重新去询问。想到这里，他口里发出了一声诅咒，他是诅咒那魔毯。

“孩子，你掉进泉眼里了。”

编织工的声音在孤儿的耳边响起，他在黑暗中贴近了孤儿。

“触摸一下这些羊毛吧，千万不要沮丧啊。”

“我已经看见了。”孤儿的呼吸忽然急促起来，他的嘴唇在编织工的耳边密语着。“那是悬崖上的一间石屋，矮小的母亲在院子里晾衣服。父亲在林子里射杀山鸡……啊！啊！”

下半夜，孤儿在自己那间简陋的瓦房里幸福地睡着了。

三

酋长是从平原的西边过来的。五天五夜，他在乏味的平原上跋涉，眼里除了田野还是田野，一些肿瘤似的小土屋散布在田野旁边。

酋长胡须浓密，胡须的尾梢已经有些发白。他垂着眼睛走进编织工的机房里。

“您来了，请躺在这把椅子里休息吧。”编织工抑制着心跳，强作镇定地说。

酋长魁梧的身体落进宽大的躺椅，紧捏着的拳头松开了，一块精致的琥珀掉在地上。他口里讲出一个奇怪的词，然后就睡着了。

编织工弯腰捡起那块琥珀。琥珀是淡青色的，里头什么也没有。他不甘心，就将琥珀拿到窗前对着初升的太阳去照。一见阳光，拇指大的琥珀就起了变化，那里头有一个涌动喧闹的城，编织工觉得那个城市正在将他淹没，他耳边尽是凶猛的咆哮。心里一慌张，琥珀就掉到了地上。这时候，在那边的躺椅里头，酋长正目光炯炯地望着他。

“您没有睡着啊？”

“我刚才已经睡过了。你的屋后有老虎在叫，为什么呢？”

“不可能，这是城里。是琥珀里头的城？”

“是啊，我走了五个月才到达这里。五年前，我同你不就是在这个台阶上分手的吗？你听，老虎又叫起来了，莫非一切全改变了？”

“您多心了。应该说，一切如旧啊。”

酋长发出一声冷笑，起身到屋后去察看。编织工注意到了他走路时显出的老态。

他捡起琥珀继续研究，那里头是透明的淡青色，空无一物。然后他又再拿到阳光下去照，仍然是空无一物。编织工想，这里头的城，同他挂毯上的城是不是一个呢？他一会儿希望它们是一个，一会儿又希望不是一个，拿不定主意。

酋长推门进来，激动得胡子一翘一翘的。他拍着他的肩头说：

“你家藏着一只老虎啊，我刚才已经同它会过面了。”

他们俩，一个坐在织机旁，一个躺在躺椅里，他们在说起分手后的遭遇。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挂毯上落着星星点点的阳光，那是透过树叶洒进来的。墙角那里，一只青色的大蜘蛛正在从容地结网。

酋长想告诉编织工，分手之后，他回到了部落，但部落里的人全都走散了，只留下一个男婴躺在他的茅屋里。天上打雷时，男婴哭得厉害。他用稀饭喂他，打算同他相依为命。可是婴儿的母亲不久就回到部落，将他接走了。他这个酋长成了孤家寡人。在山里连续一个月的淫雨中，他产生了幻视，他看见数不清的部落居民从山里头涌出来，浩浩荡荡的队伍走向平原。那些人扶老携幼，穿着蓑衣，挑着行李，冒雨前行。

他守着那些高粱地，一天又一天，他也不知道已经过了多久。他想，应该是五年了吧。

五年里头，没有一天他不产生同样的幻视。这样一座不起眼的山，里头怎么会隐藏了这么多的部落的居民呢？还有天上的雨，怎么总是伴随他们下个不停呢？

酋长的嘴唇一动一动的，他很想向编织工讲出这一切。终于他的喉咙里发音了。他说的是这样的话：

“城市并不是本来就有的，它要由我们生出来，正像女人生孩子一样。”

讲完后，他吓了一大跳，因为不明白说的是什么。

编织工在织机旁坐好，开始了工作。

酋长在旁边观看，他看见编织工织出了他在山里看到的场景，简直活灵活现—男女老幼行进在下雨的广场上。交流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呢？他还什么都没告诉他啊。挂毯上的城是一个巨大的旋涡，酋长想往里看，但他的眼很快就花了，耳边响起隆隆的声音。编织工告诉他，是马车从窗外驶过，平原那边过来的商队。编织工的话音一落，挂毯上的那些部落的居民就乱了套，像被撞翻的马蜂窝里头的蜂子一样四处逃窜，很快消失在那些高低错落的建筑群里头。巨大的广场变得空空荡荡，暴雨打在石板地上发出激烈的响声。编织工停下了手中的活计。

酋长感慨万分地说道：

“这些年来，你已经习惯了与老虎同居一室的生活啊。”

酋长记起了什么事，后来他说他要洗澡。编织工就领他去屋后的温泉浴池，那是用竹子围起来的露天浴池。酋长进去后，编织工就回到机房。他又织了一些类似鼹鼠的图案。这时他觉得酋长洗澡已经洗了很久了，怎么还没出来呢？他走到屋后去喊了几声，没人回答。于是他玩笑似的推开了竹门。池里的水冒着缕缕热气，酋长的拖鞋和换下的浴衣被放在一旁，人却不见踪影。再一看地上，有点点血迹。编织工的头发昏了，难道真的有老虎？要是有的话，为什么没有伤及自己呢？回忆起酋长一进屋就在嚷嚷关于老虎的事，这才感到实在是可疑。

编织工在想，他自己是从哪一天起与老虎共同生活的呢？

四

姐姐在编织工很小的时候就同他分开了，现在，她住在铁索上的家里。铁索系在两座山头上，从铁索上垂下一个个用麻绳编成的囊袋，姐姐，还有一些其他人就住在那种袋子里。编织工的姐姐的囊袋是第13号，14号和12号是他们家从前的两个邻居。在半空中荡来荡去的，时间一长，姐姐的头发和眼珠都变成了白的，还有嘴唇也成了白色，而手上和脚上的指甲，却泛出淡淡的蓝色。

年幼的编织工到过姐姐铁索上的家一次，是父母在世时带他去的。他们爬到山顶的亭子里，父母将他装进小藤篮，用力一推，他就风驰电掣般地滑到了姐姐家门口。

姐姐笑眯眯地迎接小弟。麻绳编织的家呈莲蓬形状，莲蓬的长柄连接着上面的铁索，家中洒满了阳光。编织工反复地问姐姐住在这种地方干什么，这里有什么好玩的。他一点都不喜欢这个地方，因为太阳直刺过来，弄得他很不舒服。

“你来了，你还得走。”姐姐拍拍他的脸颊说。

姐姐将他送回小藤篮一推，他又顺着铁索滑回了山顶的亭子。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父母去世后，他再也找不到那座山，也看不到姐姐的家了。

他的编织工作开始后不久，有一天，一个全身雪白的男子出现在他机房的门口。白化病人一声不响地看着挂毯上的螺旋城市，显出赞赏的神情。男子叹息了一声，轻轻地说：

“我把你的姐姐带来了。”

“她死了？”编织工心里一阵恐惧。

“不不，你看着我的眼睛吧。”

他躺下去，大张着白色的眼睛。

编织工从他的眼里看到了姐姐的日常活动。姐姐的面容大大改变了，同这个白化病人的样子很相似，她正坐在她那莲蓬形状的家中梳她的白头发。就是那一次，编织工注意到了她的指甲泛出淡蓝色的光。

“你的姐姐和你生活在同一个城市里，她也在织，白天夜里辛苦地织，不过她不用羊毛，她用丝来织。”

“什么丝？！”

“看不见的那种丝。有人说同阳光有关。”

编织工的心里掠过一片巨大的黑影，他感到寒冷。他自言自语道：“我都在瞎忙些什么呢？”一瞬间，所有的活力都从体内退去了，他变得像薄薄的、风干的鱼。

“你的城市的背面就是她的城市，你们之间不存在距离。”男子又说。

编织工细细地想着他的这句话，不知不觉地，胸膛里又开始涨潮了。

太阳初升的时候，编织工走到外面去看太阳。阳光洒在他的身上，但他并没有看见姐姐编的城，也没看见她那铁索上的家。编织工想，他已经成了能够和老虎同居的男子，姐姐会不会将他的生活用特种的丝织

进她的挂毯里头去呢？编织工又想，那个时候，他能够坐在藤篮里顺铁索一溜就溜到姐姐家里，是因为他的身体又小又轻吧。当时他在亭子里见到有人从铁索上坠下去，在半空中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五

编织工躺在黑暗里，这栋大房子里的黑暗特别深沉，所以编织工总是很快就睡着了。但是今天夜里编织工睡不着，因为有人在房子里的某个地方哭，哭得他心里很烦。他起床点上油灯，举着灯走进机房。机房里已经有人来过了，他的编织工具被挪动了地方。他又用油灯去照那些熟悉的图案，发现那些图案在旋转。他来不及将油灯放回窗台，一股风就将他卷进了一个黑洞。他落在了广场的中央。

深夜的广场上仍然零零星星地有些小贩在卖东西，摊位上点着油灯。

编织工走近一名老年妇女，问道：

“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老人一边将自己摊位上的甜瓜摆整齐，一边头也不抬地说：

“都说广场的正中心有一眼泉水，它在哪里呢？”

编织工答不出，就想趁她没注意溜走。

“站住，年轻人！”老人转过身来说，她的脸在月光下十分模糊，“说不定你就是那个人。”

“谁？！”

“泉水会从你的脚下冒出，你走路可要小心！”

“谢谢。”

“谢什么呢，我说的可是咒语。”

广场静悄悄的，编织工看见另外几个小贩坐在远处，他们卖的是橘子、拖鞋、花生，还有指南针。并没有任何顾客，小贩们显得有点不安，一会儿坐下，一会儿又站起。编织工收回他的目光，看着自己的脚下。脚下是广场的石板地面。他忽然记起自己织那口井时的心情。井是四方形的，他的眼睛不看手中的活计，摸索着工作了很长一段时间。为什么他不看呢？因为井里总是泛起刺目的阳光，炽烈的光弄得他的眼睛像瞎了一样。井的位置正是在广场的正中央，他记得很清楚。

好长时间，那口井的编织成了他的心病，他没法去检查他的活计。有时，闭上眼躺在床上，他觉得挂毯的那一块一定是乱糟糟的；有时，他又分明看到七彩变幻的羊毛在井里泛出华光；还有的时候，他发现他其实是在挂毯上镂空了一块。

那段时间里，街道的清扫工来看过他的编织。清扫工是神色庄重的中年男子，身上总是带着自制的地图，地图上画着编织工没见过的城市，那个城市的形状像一只大蜘蛛，许多长长的腿子从中心伸向四周。编织工将它称之为“多腿蜘蛛城”。

“汹涌的泉水淹没了我的视线。”

清扫工说了这一句就沉默了，显得不知所措。

编织工听见了他的心声，布满阴霾的内心霎时开朗起来。

现在，他感到自己就要走到清扫工的意境里头去了。他扫视着这夜半的广场，口里轻轻地叨念着：“泉水啊泉水。”他又觉得自己也许会为自己织出的东西所困，永远走不出这个广场了。他走了多远了？为什么

对面那几个小贩总是同他隔着相同的距离呢？还有，天怎么老是不亮呢？当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小贩们摊位上的油灯便一盏接一盏地灭了，广场陷入完全的黑暗之中。在附近的什么地方，泉水汩汩地冒出，但编织工脚下的地却是干的。编织工就地坐下来，入迷地听着泉水的声音。所有那些编织中的烦恼和空虚全都在脑海中再现了。这流动的痛苦的声音，正在将他的思绪带向远方。即使他在原地不动，他也可以在丛林里跳舞。那丛林，是他孩童时代的乐园。即将入梦之际，他还在费力地回忆着：他是怎样织出泉水来的呢？从中心冒出的清冽的泉水，怎么携带了这么多的苦恼呢？

六

编织工没有朋友，他默默地住在这条街上，简单地生活着。他不善于向人倾诉，他将所有的倾诉都织进了挂毯。他的嘴唇长年干枯开裂。他家的房子已经有好几百年了，特制的青砖裸露着，依然完好无损。编织机房和机房里的设备是谁留下来的呢？这种事连编织工的父亲也说不清。编织工的父亲不做编织，他成了一个地毯商人。

编织工根据母亲在世时谈话中的蛛丝马迹，在荒漠里找到洗染羊毛的老人，同他一块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做好了编织的准备工作。那位老人是在这所大房子里去世的，他将脸埋在羊毛里头，突然就不说话了。编织工曾经追问过他关于自己祖先的故事。老人将搜集到的传说告诉他，于是编织工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位脸色苍白、胡须稀疏的瘦老头。据说他的手总在哆嗦，拿不稳任何用具，可只要一坐在机房里，他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巨匠。他死了以后，机房里空空的，没人找得到他的织物。由于他平时总关着机房的门，所以关于那些织物便成了永远的谜。据洗染工透露，在城里，有人看到过其中的一件。

这栋大房子里没有留下那位祖先的任何遗迹。有好多年了，编织工一直在寻找。时常，在黄昏的余光里，他会突然一愣，预感到某种东西

就要初现端倪。然而并没有出现，什么都没有出现，远古的信息被强力封锁在某个地方，他知道它的存在，却无法获取关于它的知识。

一种躁动使得编织工夜不能眠。他从床上坐起来点上油灯，这时他感到自己的十个指头痒痒的。凑近油灯，他看见他的指肚上出现了奇异的螺纹，这些螺纹呈浅蓝色，而且好像在不停地运动着。起先他以为是自己的眼花了，后来细细看，看出那些清晰的线条的确在变化，那种奇特的运动让他看了头晕，好像十个指头都已经不是自己的了一样。于是他连忙移开了目光。他感到他的手在抖，一定是那些新长出的螺纹引起的。与此同时，他又感到心慌，无端地觉得这大房子里头要出事了。

“老爷爷，老爷爷！”他在心里求援似的喊道。

外面有雷雨，疾风吹灭了油灯，他在一道蓝色的闪电里瞟见了老虎狰狞的头部。糊里糊涂地，他摸到机床那边坐下来。也许他想让织机的声音吓走老虎，也许他想忘记萦绕他的恐怖，他的双手投入了编织工作。他什么都看不见，也不知道织的是什么，然而他织得比任何时候都起劲。

他一直织到天明。然后，看都不看一眼自己的活计，他站起身，到厨房里去为自己做早餐。这时雨早就停了。

早饭是鸡蛋和稀粥。他拿起鸡蛋来剥壳时，看见了自己的指肚。指肚上头，那些蓝色的螺纹全都消退了，只是还隐隐约约留下了些痕迹，那种痒痒的感觉没有了，手也不再发抖。就好像疾病的发作过去了一样。编织工回忆起洗染老人告诉他的故事，头脑一下子变得分外的澄明。他想，从今以后，他就同先人生活在一起了。他还想到了“转世投胎”这个比喻。为了证实一下，他又起身到机房里去看。

挂毯上却并没有留下他昨夜工作的痕迹。这个事实令他有点沮丧，

再细细一想，心里又释然了。接下去，他收拾房子，然后去市场买食品。他恢复了日常的平静，一切又变得按部就班。他想到洗染羊毛的老人已经死了，是他亲手埋葬的他；他还想到将来他老了的时候，一定会有另外一个比他年轻的人来找他，那人不一定是挂毯编织工，但他一定掌握了某种同编织有关的技巧。

七

编织工想去寻找那种看不见的丝，用它在那台小巧的织机上织一幅最精致的挂毯。住在铁索上的姐姐用那种丝织过东西，这是别人告诉他的。可是他到哪里去找姐姐呢？这件事不会有任何人来告诉他，他已经等了好多年，早就死心了。

他走到外面去，从这条街上拐一个弯，沿一条向下延伸的阶梯一直向前，便来到了贫民窟。贫民窟的第一家是姓章的老头子。很久以前，一个白化病人来编织工家里，对他说过，贫民窟的章老头掌握了很多秘密。章老头家的木门紧闭着，门口放着肮脏的尿桶。其他那些简陋的房子门口也一律放着尿桶。

门没有闩，他一推就开了。章老头在破烂的床上呻吟，房里的臭味熏得编织工头发晕。他凑到床前唤了他几声，章老头的身体缓慢地蠕动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就坐起来了。章老头脸上一片乌黑，就像刚从炭窟里头钻出来的人一样。他仍在呻吟。

编织工问他要不要他去替他弄些止痛的药来。

“你才需要止痛药呢。”他撇了撇厚厚的嘴唇说，“你的心上面有一个溃疡，你进来时我就发现了。你不要撒谎了，说出你的来意吧。”

章老头说话的时候，编织工听见屋子里头有可疑的响声，就像是好几个人在地底下挖地道一样。

“您有没有见过一种丝？它不是蚕吐的丝，它是、它是……”

编织工说不出了，脸上发烧。

“它是收集来的丝，对吗？”老头气冲冲地说，“阳光里头收集起来的。”

“对！对！就是那种！您有吗？”

“当然有。就在我床底下。你到我面前来，让我看看你这副脸。”

编织工发窘地靠近老头，老头一把抓住他的手。他端详了编织工一会儿，做了个鬼脸，嘶哑着嗓子说：

“你钻进去找找看，很可能找得到。”

编织工硬着头皮钻进臭烘烘、黑乎乎的床底。

床倒是比较高，他趴在底下还不太难受，他用手摸索着，摸到一些坛坛罐罐，它们的表面全都是黏糊糊的，像是很多蛞蝓爬在上头。一会儿他就摸到了那个洞。

“你头朝下钻进去，就会有收获的。”老头在上面说。

洞穴刚好同他的肩膀一样宽，他一进去就被卡住了，可是两条腿还没全进去。心里虽恐惧，还是一点一点地往里挤，泥土不断掉到他脖子上和头发里。按他的判断，洞穴并不是笔直往下，而是成四十五度角斜着往下的。终于，他的整个身体都挤进去了，他就那样一动不动地被夹在里头。编织工静下心来，等待奇迹的发生。隐隐约约地，他听见老头在洞外的什么地方喊叫，那声音很急躁，像是灾难临头一样。编织工想，一定是发生了什么意外，也许老头把什么情况估计错了，也许他必须马上出去。他动了动腿子，发现根本使不上劲。他钻进来的时候是用

双手在前方用力地扒地，而现在，洞的直径好像又缩小了，想要退出去根本就不可能。他只能等。

他等了很久。后来，那洞开始坍塌了，泥土一点一点地将他前方的空隙全部填满了，他用尽全身的力气才将两只手臂缩到胸前，他觉得自己要死了。

虽然鼻孔里和眼睛里都进了泥巴，他却死不了，然而也出不去。最大的恐惧是四周的寂静。此刻，他多么希望章老头对自己大吼一顿，让塞满泥土的耳朵听到一点噪声。章老头到哪里去了呢？他不在上面的那张破床上了吗？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死的氛围开始松动，他听到了细小的“滴、滴、滴……”的响声，耳朵里头痒痒的。他一用力，喉咙里就发出了一声叹息。随着这声叹息，裹紧他身体的泥土开始瓦解了，他的手解放出来，然后他居然坐起来了。他坐起来时，那种“滴滴”的声音蔓延到了他的体内。他用手往空中一挥，抓到了一把蜘蛛网一类的东西。蛛网发出沙沙的断裂声。他于是记起，他不是钻进了章老头的床底吗？他是怎么出来的呢？周围似乎是深沉的夜，到处是那种蛛网，只要他的脸一动，绷在他脸上的网就断了。远远的什么地方有鸟儿在叫。

就这样，他在蛛网密布的地方一直走到了天亮。天亮之后，他站在教堂的台阶上，他怎么也记不住刚发生过的事了。

后来，他还经常产生用丝来织挂毯的冲动。他幻想那丝的挂毯正在暗中织就，就贴在他日日编织的羊毛挂毯的背面，只不过用眼睛看不见罢了。

他又去过一次贫民窟，他看见章老头的房子所在的地方已经成了一块平地，上面长着乱草。他不死心，伏到那草上去听。他听到的是自己

体内“滴滴”的声音，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了。

八

进入雨季以来，有一名老年妇女总是立在街对面的油布篷下面观望着编织工机房里的动静。那雨篷是属于五金店的，老人的面孔编织工从未见过。

一开始，编织工很不习惯，因为他的工作是孤独的工作，这项孤独的工作他已经进行了好多年了。这位老人从哪里来？为什么要注意上他的工作？当他想着这件蹊跷的事时，手里的活计就出现犹豫，他织不下去了。他盼望她走开，他心里因为这盼望而焦虑。

难受至极时，他举着雨伞到了老人面前。

“你为什么不织下去呢？”老人和颜细语地说，“我原来也是织这个的，一听那织机的声音我就明白了。你可不能停啊。”

“我不习惯有人看着我工作。”

“你撇不开的。不是我在这里看着你，也会有别人来看着你啊。”

“我太惨了。我打算—我打算放弃！”

老人注意地看着他的脸，编织工立刻为自己的言过其实脸红了。

现在老人已经离开了，但是编织工还是为自己不能工作而痛苦。他坐在织机的旁边，但他什么都织不出，他的心被什么东西掏空了。

暮霭升上来的时候，他走出了这条街，拐了个弯，来到了郊区。前方是一大片树林，一条小路蜿蜒其间，有一个农民打扮的中年人沿着小路过来了。

他停在路灯下，取下头上的毡帽。

“涨潮的时候，鱼就哭起来了。”他对编织工这样说。

编织工看见这人脸颊上有一个瘤子，但他的眼睛十分明亮。“我的心里空落落的，我都弄不清我怎么会站在这个地方。”他说话时不敢看那人锐利的目光。

话音一落，他就发现四周完全黑了。他的腿子在哆嗦。

“我啊，我垮掉了。几十年里头，我都织了些什么啊？”他抱怨起来。

中年人拍拍他的肩，安慰他说：

“你应该同我一块去海边，听听那些鱼是怎么哭的。可是太远了，连我都走不到那地方了。你看，周围那么黑，但是我们站的地方却有一盏灯。”

编织工抬起头来，周围的景象给他心里一种强烈的刺激，一些奇奇怪怪的念头骚动起来。他鼓起勇气看了一眼中年人，大吃一惊地发现这个人是多年前从街上失踪的锁匠。他记得有人告诉过他，锁匠家中失火，他被困在卧房里烧死了。后来却不知怎么搞的没有葬礼。他想问他这些年的遭遇，可又觉得不便问。他的情绪一下子改变了。

“我、我、我……”他变得结巴起来，“我是个懦夫！”

锁匠轻轻地笑了一声，说：

“还是家乡好啊。说起来，我是那种思乡情结很重的人呢。”

“那你回来嘛。”

“怎么能回来呢，就像你一样。你怎么能停止工作呢？我今年五十岁了，要是再活十五年，不也很快就过去了吗？上一次我也是来到了这里，也是这么黑，但只要我一停下来，路边就有一盏灯亮起来了。真没想到你也会来这里啊。”

“我也没想到。我真高兴碰到了你。你以后还来吗？”

“不知道啊。”

郊区树林中的奇遇发生过之后，编织工坐在机房里的时候总是喜欢抬眼打量街对面的油布篷。他一次都没有再看见那位老女人，他往往在狂热的工作之际突然停下来，想走过马路去对她说一声抱歉的话，但他没有这样的机会。他织出了哭泣的鱼群，那些鱼不是在涨潮的海边，却是被囚在城市广场中央的泉水井中。

九

这条街上经常有人失踪，即使是像编织工这样的独来独往的人，也注意到很多熟悉的面孔已经消失了。有一对母女，总爱天不亮就起来，伏在她们家二楼走廊的木栏杆上，脸向着马路上说话。编织工通宵工作之后外出活动筋骨，经过那楼下时就听到上面传来悲悲切切的声音。如果他停下脚步来细听的话，那声音就停止了。真是一对奇怪的母女。她们离开后，雕花的木门就关上了，门上一把大锁。偶尔，当编织工从那楼下经过时，仍然可以听到她俩的声音，但他无论怎么努力用目光搜索，那木楼上也是空空的。还有一位卖服装的商人，他住在街尾，听说他是从京城贩运服装到本地来卖的。曾经有两次，他将编织工拉到他铺面后头的房里，向他展示一些奇奇怪怪的服装。那些服装大都不能穿在身上，只能用衣架挂起来欣赏。比如说有一件纱衣上缀满了枯叶，只能用手轻轻地拎起来欣赏，稍微一动，那些叶子就落到地上，化为齑粉。还有一件，像是闪光的鱼皮，挂在架上十分柔软，如果谁去穿它，它立

刻变得很僵硬，使人没法穿进去。编织工看得眼花缭乱，心中暗想道：“我们这条街真是卧虎藏龙的地方啊。”不久前，服装商关了他的铺子，走亲戚去了。人们说他的亲戚在京城，也就是地球的另一边。

一连两个不眠之夜，编织工在那栋大房子里被失眠折磨得要发疯了。白天里，他蓬头垢面地去市场采购，听到满街都是猫头鹰的叫声。有人在旁边拉拉他的手，是街对面的刘二爷。刘二爷凑过来对他说：

“那些个游魂野鬼，这两天相继回来了。”

“谁啊？”

“你装蒜吧？我想他们全是从京城来的。哈，家家灯火亮堂堂！黎明前，他们全都溜进你家的机房不出来了。那么些人怎么会消失？你的机房里一定有条通道，我看同你织的那幅挂毯有关。现在大家都在议论这事。”

市场里有人瞪着他们俩，刘二爷像要避嫌疑似的闪开了。

编织工做完采购，神情恍惚地往回走。刘二爷的话给了他某种信心。经过服装商的铺面时，他停下来，听见里头有响动，大概是在挪动桌椅。他鼓起勇气去敲门。

开门的是头发胡子雪白的老头。

“你就是编织工吧？要谢谢你啊。”他爽朗地说，声音像洪钟。

“谢我什么啊？”

“谢你给他们提供地图，要不他们怎么找得到京城？”

“可是我没有提供。”

“你不要谦虚了，人做过的工作是不会被埋没的。那种浩大的工程更是深入人心。现在他们都从你房里溜走了，你今天夜里可以好好地睡个觉。”

回到机房，他看着毯子上的画面出神：小路纵横交叉，又如一层一层的蛛网，如果真有人进去了，那便不是逃离，而是俘获。

十

他看不见他的织物的底蕴，为此，便产生了巨大的惶惑与苦恼。

他站在图案面前，从旋涡里头升腾的雾气使他的视力不能直达最深的处所。如果凝视良久，那目光便散乱了。

焦虑之中，他尝试着睡在机房里。半夜，他起身，将耳朵伏到挂毯上去听。他隐隐约约听到很多人在远处吵闹，但一起身，又发现吵闹声并不是从图案里头传来的，而是窗外的街上。他走出了房门。

对直望去，有十来个身穿白色睡衣的男子站在酒馆外头说话，看上去，他们好像在各说各的。这是些外地客人。那么，刚才他听到的争吵又是怎么回事呢？

“你们从哪里来？”他问一位蓄着山羊胡子、头发稀疏的老者。

“我们世世代代住在这里，现在却要住旅馆，你说这合理吗？”老者愤怒地说。

他的眼睛看着远方，编织工发现他目光空洞。其他那些人仍然在向着空中不停地说，很有激情的样子。

他又想去问另一位年轻人，但那人走开了，也许他的耳朵听不见。编织工看见他向后退着走路，还看见他的左手缺了三个指头。

编织工茫然地站在这些人中间，他们杂乱的说话声就如一种特殊的祷告，里头隐藏了某种气势，他想要不听都不行。本来他想离开，渐渐地，他就屈服了，他甚至连自己也没料到地张了张嘴，但他发不出音来，越急越发不出。他的目光向下一瞟，看见了那些白色袍子下面的麻鞋。

突然有人唱歌了，也许并不是唱歌，只是乱喊，他分辨不出。所有的人都唱起来，巨大的声浪扑面而来，他几乎跌倒在地。

街的两边那些黑洞洞的窗口一个接一个地亮了，有一名妇女还伸出乱蓬蓬的头来张望。也就是在这个时候，那十来个人一齐从地面消失了，就像一场梦。编织工一个人站在酒店的门口，他弯下身去，捡起一根还在冒烟的雪茄。他明明看见那些人都不抽烟，是谁扔的呢？那名妇女“砰”的一声关上了窗户。

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他回到机房里想睡一会儿。他很快就睡着了。在梦里，他在自己编织的巨大的旋涡里如鱼得水，他不断地扎下去，向中心深入；他看见了忽明忽灭的光源，还看见了一些另外的东西，但他记不住。他只记住了自己说的一句话：“我也是一个外地客人。”

醒来的时候汗淋淋的。他再去观看自己织的图案时，仍然被无名的力排斥在外，只能欣赏表面的那些色彩。他将一只手放在图案上头，便感到手板痒酥酥的，织物上头有些东西在起伏波动，也许是房子，也许是树林，也许是泉水。他将两只手都放在织物上头，那些东西更活跃地波动起来，他甚至产生了置身大海的幻觉。

“谁又能弄清大海的秘密呢？”编织工忧郁地想道。

他走到窗前，伸出头朝外看。他看见一轮红日正在街口那里冉冉上

升，太阳下面有一些孩子正在唱歌。那些孩子都是住在街上的，昨天下午他们还到他的机房里来玩过。编织工看到这副景象，就记起来在他的城堡里头只有成年人，孩子们都是隐藏着的，就像他所居住的这条街一样。而昨天下午，他们像一阵风似的跑进他屋里，参观了他的机房，然后又一阵风似的跑出去了。

十一

服装商终于从京城回来了，清晨他就敲响了编织工的大门。他的样子又黑又瘦，目光变得冷冷的，还有点失魂落魄的味道。他邀请编织工去他铺子里看一样东西。

那是一件由极细小的珠子缀成的长衫，那些珠子比芝麻还小得多。长衫上面有宫殿的图案，但很模糊，只有当你看着别处时那图案才出现，你一注意它，它就渐渐隐去。

“你可以穿上试试看，衣服上还有早上的霜的气味呢。”服装商说着就凑到上面闻了闻。

编织工颤抖着拎起那件衣服往身上套，可是不知哪里出了毛病，他就是套不上身。他穿上一只袖子，再去套另一只袖的时候，穿好的那只袖子就从他胳膊上滑出来了。他尝试了好几次，还是穿不上，他觉得那件衣服像一条狡猾的蛇。看看服装商很扫兴的表情，他忍不住又尝试了一次。这一次，他用手死死地抓住穿好的那只袖子，再将另一只胳膊伸进另一只衣袖。那只不肯被征服的衣袖忽然发出很多细小的“咔咔咔”的响声，紧接着整件衣服就溃散了，珠子全部撒在地板上，他站立的那一块地上银光闪闪。

“该死。”他轻轻地说。

服装商不说话，目光凝视着地板。

原来在散落的珠子中间，有一个图案正在逐渐成形。过了一会儿，编织工就看见了华丽的宫殿，宫殿前面的广场正中有一口井。他俯身凑近那口井去看，一眼就看清了井底的东西，只不过那东西他找不到相符合的词语来形容。他想，也许按部就班的编织工作是一个错误？也许最高的机密只能于不期而遇中获得？他的情绪阴暗起来。

服装商将那些珠子扫进撮箕，倒进屋后的垃圾箱。编织工因为来不及阻止他而发出一声惨痛的惊叫。

编织工抬起头来，发现房子里还有很多同他刚才穿的同样的长衫，像是按一个型号做出来的，选料、配色全都是一模一样。

“你一定感到奇怪。”坐在暗处的商人开口说，“我现在只出卖这一种衣服了。我到京城去进货，路上经历了好多困难。有段时间，我误认为自己要死了，我的两匹马都瘸了腿，我自己也冻掉了三个脚指头。在空旷的平原上，星星在头顶上眨眼，那真是难忘的日日夜夜啊。这些衣服，我是从同一个裁缝那里买来的，老裁缝是一个瞎子，这种工作他做了一辈子了。那是一个孤傲的老头，就住在牛栏里，同三条水牛一块生活。”

“牛！”编织工说，眼珠都要从眼眶里鼓出来了。

“是啊，牛。”

“可他还是做给人穿的衣服。”

“这些长衫并不是给人穿的。当然，人要是有愿望的话，也可以试穿，就像你刚才一样。”

“有人来买吗？”

“还没有。不过会有的。我现在也不在乎了，你想，先前我以为自己要死了呢。我的马没能同我回来，它们死在京城了。”

一直到编织工离开，商人还是坐在那些衣服的阴影里头一动不动，他已经将编织工完全忘记了。阳光在他的铺子里移动着，进来又出去，他仍然沉浸在自己的念头里。

编织工回想自己试穿长衫的情景，心里充满了后怕。他想，他的挂毯会不会也织着织着就变成了这一类的东西呢？如果变成了这种东西，其结局不就是被扫进垃圾箱吗？有些黑洞洞的夜晚，他试图想象挂毯织成时的情形，但那画面总是模糊不清的。有一回，图案上有一把剑；另一回，他隐隐约约看见尖屋顶上飘荡着一些人的后脑勺；还有一回，整个画面崩裂了，七色的羊毛满屋子飞扬。他没有去过京城，他的父母也没有去过。以前，人们的谈论给他的印象是，京城是宫殿连着宫殿的地方，到处是回廊，大理石铺地，黄金做柱子。就连一般人的房屋，也应该盖着琉璃瓦，大门漆着朱红色。可是这个服装商提到京城时，却只讲起一个住在牛栏里的瞎子，那种繁华的城市里怎么会有牛栏呢？不过从衣衫上的图案来看，它们又确实来自有宫殿的地方。

他忐忑不安地在街上走，听见地底下也有人在走，那些人的脚步声比他匆忙得多，简直是在小跑。

十二

他顺着陡峭的阶梯又一次下到贫民窟时，心里并没有怀着什么一定的目的。贫民窟是他所住的城市里的一块低洼地带，整个城里的脏物的聚集地。他慢慢地走过，他的目光扫过那些一模一样的、发黑的木板矮屋，矮屋前的尿桶，还有半掩的房门—房门里头发出模糊不清的诅咒声。近来每当他在织机上进入他那个繁华旋转的城市之际，他就隐隐约约地感到他的城同这个黑暗的贫民窟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

有一间房子里的人打起来了，他听见重物砸在墙上，还有男人闷闷的呻吟声。房门一下大开，里头冲出一个披头散发的妇人和一个少年，少年的脸上尽是血。编织工向房里一瞧，看见男人躺在地上。妇人和少年愤愤地走掉了。

“你们为什么要打架呢？可以说理嘛。”编织工蹲在脸肿得像葫芦瓜一样的男人身边说，“就像我，从来都不打架，不是活得好好的吗？”

男人肿成一条缝的眼睁开了，里头居然射出嘲笑的目光，他清清楚楚地说：

“你是个白痴。”

编织工的脸发烧了，但他不甘心，他要等这个人起来，同他谈一谈。

房里很脏，他还是在蒙灰的板凳上坐了下来。又等了一会儿，男人在地上翻了个身，说起话来：

“你不常来我们这里，听你说话就知道了。你张起耳朵听一听，看看哪一家不是打得天翻地覆？你的耳朵还没适应这里，所以是聋的。我刚才说你是白痴，因为所有从上面下来的人对于这里来说都是白痴。而我们，却知道上面发生的一切。就比如说你吧，你献身于一桩事业，那是我们贫民窟的事业，你编织我们大家共同的理想。实际上，我们每一个人都把你看作生活的希望，只不过没机会向你说出来罢了。”

编织工觉得他在说疯话，但一个住在这种地方的人能够讲出这样一番逻辑清晰的“疯话”，又令他感到困惑。

男人往地上啐了一大口。就着幽暗的光线，编织工看见他吐出的一摊血里头有一点白的，大概是他掉落的牙齿。

“是你老婆打掉的吗？”编织工问。

“不，是我自己砸的。我老婆心肠软，成不了事。我和儿子有时相互用砖头砸对方，有时自己砸自己。我告诉你啊，到了夜里我们这里到处是凶杀。”

他一兴奋就从地上爬起来，连疼痛也忘记了，居然背着手在房里来回走动。

编织工又一次听到了地底的脚步声，那脚步声比这个男人的要急促，但似乎在回应着他，他走地底那人也走，他停地底那人也停。编织工听得汗毛都竖起来了。

男人凑到编织工的身边，用一只胳膊紧紧地箍住他，急切地说：

“你听，你听啊！这周围，到处都是你的城堡！”

编织工听到了，那声音熟悉而又陌生，正在由远而近。男人的胳膊野蛮有力，他差点就要窒息了。他越挣扎，脖子被箍得越紧，眼前一黑，身子立刻变得轻而又轻。

广场上有灰色的鸽子，身体大得像鹅一样；好几尊青铜雕像在周围迈着僵硬的步子绕圈子；天是蓝的，风里头有棕榈树的味道。编织工坐在方形的泉水井边，把自己想象成有三条肥大的尾巴的恐龙。

十三

他的工作就要最后完成了—有个人这样对他说。那个人是下半夜来的。当时他正准备吹了油灯去睡觉，机房的门口忽然出现了一蓬树叶，那蓬树叶晃了几晃，他就进来了。他是编织工早几天见过面的渔民，他向他买过几条鱼。编织工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将树枝顶在头上，编织工认

为他应该将干鱼顶在脑袋上才对。

渔民的脸上刻满了深深的皱纹，每一道皱纹里头都散发出海风的盐味。

编织工请他将头上这个树枝环取下来，因为这些叶子晃得他很心慌。渔民笑起来，一把将树枝环扔到地上，编织工看见一颗秃头。

“暴风雨来的时候，我要重点保护我的头。”他说。

渔民举着油灯，将巨大的挂毯看了个遍，然后回到编织工的身边。

“我是循着织机的响声找来的。我一路走一路想，这里有一个人，他日日夜夜编织，为的是尽快逃离他织出的陷阱。可是呢，他的工作只要一完成，他就会被陷在里头出不来了。你的陷阱真是织得巧妙啊。”他说。

“我和你不是站在陷阱外面吗？”编织工反问道。

“不，只有我在外头，你是在里面。你只差五根柱子、五个柱头了。当你织完的时候，宫门会自动地关闭，在宝座的阴影里，皇帝会开口说话。实际上，我在海上捕鱼的时候，脑子里每每出现这个场景，但我还是在外面。只有你在里面，你是唯一的。”

渔夫说完之后便弯下身去捡起树枝环，套在头上，然后席地而坐。那些树枝向四周的黑暗伸展，显出凶猛的气势。

“那么，只有我一个人被陷在里头吗？我想做的却是突围啊。”

“凡事都有代价。当然，你还有机会逃离，只要你行动得足够快。不过那也改变不了什么。”

编织工想着自己面前的黑洞，无意识地将右手的五个指头举到灯光里头。那些指头上又出现了旋动着的蓝色螺纹。他想，原来祖先像毒蜘蛛一样坐在陷阱中央啊。想着这种不着边际的事，他就有了睡意，他在躺椅上睡下去，却入不了梦，因为渔夫总在耳边说那些警言。当他在心里反驳渔夫的时候，渔夫就一把拉起他，拖着他进入屋外的暗夜。

周围是各式各样的房子，他说不出它们究竟是他所居住的城里的房子呢，还是他织到挂毯上的房子。有一点是肯定的，渔夫正领着他沿着巨大的旋梯往下面深入，旋梯的斜度很小，只是微微下倾。编织工脑子里出现“足够快”三个字，他果然加快了脚步，打算抢在渔夫之前到达。但是渔夫也在跑。两人你追我赶的，都不看路，因为无路可看。不知跑了多久，最后，渔夫先扑倒在地，接着他也扑倒了。

他感到自己在黑暗的深渊里头。再用力看，前方却有一点小光。他于是鼓足了最后的力气往那里爬去。那点光却是墓坑边的一支蜡烛，什么人在风中吟唱。

他在失去意识之前听到渔夫在不远的地方说：

“有的人总能化险为夷，因为他身上有祖先的劣根性在起作用。”

十四

鹰在黎明飞过城市上空的时候，他那巨大的翅膀遮住了初升的太阳，一瞬间城市居然又回到了夜里。

编织工很想在城里找一个记忆力很好的老人问一下关于鹰的事。

贫民窟里头有很多老人，他们的脸上都写着这个城市沉默的历史，可是没有人开口。

长久以来，编织工就为这件事感到苦恼：他心里想着鹰，但是他的图案里头却没有鹰。挂毯上的城市里应有尽有，从宫殿里的珍奇珠宝到路边的小草，从中央大道两旁的香樟树到捕蛇人黑洞洞的家，等等，这一切，只要他将目光投向那里，就会像洪水一样涌动。

编织工苦闷地坐在独眼老人身边，同他一块看着阳光在对面围墙上缓缓移动。围墙里头住着饥饿的狗，它们是贫民窟的警卫，几十年里头，不时有饿狗咬死路人的消息传到上面，在城里造成恐慌。编织工刚才沿着斜梯走下来时，就听到了几声凶残的狗叫，但是它们现在都在围墙里头安静下来了。

独眼老人的家里比一般的贫民窟家庭都要脏，他有时就将屎尿拉在家里的地上，拉完后也不打扫，所以没人上这个孤寡老头家里去。人们看见他长年累月坐在门口的石凳上。据说他是城里头最老的人，已经有一百二十岁了。心怀苦闷的编织工想同独眼老人交谈，但独眼老人的耳朵是聋的，而且他也不将目光转向编织工，他的目光始终停留在那一片灿烂的阳光上。

编织工一直等到午后太阳偏西，阳光从整个贫民窟移走之后，才起身来面对独眼老人。他想好了用手势来告诉他自己心中的疑问。然而那群饿狗从围墙里头跑出来了，周围阴暗的氛围更激发了它们残忍的本性。那是些狼狗。

编织工被扑倒在地时，恐惧地从那只独眼里看到了自己的末日。老人缓缓地朝他俯下身，耳语般地对他说道：

“总有一天，你会从它那里听到翅膀扇动的声音。”

编织工忘记了死亡的恐惧，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

“从谁那里听到？”

说完后，才记起独眼老人是聋的。

那些狗却并没咬他。独眼老人回到石凳上打起瞌睡来了。

编织工失魂落魄地沿着长长的阶梯爬上去，来到了大街上。路人匆匆地在人行道上走着，他们的脸上没有历史，他们的年纪也很轻。似乎是，这个城市的老人都聚集在贫民窟里头。越临近家门，他的脚步越沉重，他一抬头，便被看到的景象镇住了：鹰是从机房的窗口飞出去的。

他奔进机房去看他的挂毯，挂毯上只剩下一片深红的底色，五彩缤纷的城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愣愣地看着眼前之物，心里竟有些轻松感。屋外，黄昏降临了，随着夜的渐渐到来，挂毯上的城市又从羊毛的底层浮了上来，熟悉的景物历历在目。

那一夜，他趴在织机上头睡着了。满房的骚动令他在梦中激动不已。梦中的阶梯比白天走过的要长得多，就像是没有尽头一样。独眼老人对他说：“我们是踩在鹰的背上。”后来终于走到头了，眼前出现的却不是贫民窟，而是宫殿。独眼老人正像国王一样踏上红地毯，朝着宝座走去。狼狗从隐蔽的地方窜过来了，编织工连忙躺在地上闭上眼。那些臭烘烘的狗在他脸上舔了舔就走开了。编织工睁开眼，看见宫殿里空无一人。他起身走到黄金宝座前面，向四周环顾了一下，便朝那宝座坐下去。他心里想，也许他是坐到了鹰的背上？编织工心里并没有征服的感觉，莫名的焦急升腾着，他感到自己必须立刻从梦里醒来，因为有一件紧迫的事必须马上去做。

他醒来了，但却忘了他那么想做的那件事。

十五

妇人风尘仆仆，靴子上尽是长途跋涉留下的泥泞。她的眼睛很小，裹在头巾里头，乌黑的小眼射出刺人的光。她自称是酋长的女儿。编织

工记得，酋长是没有儿女的。她介绍过自己之后就站在屋当中沉默了。

编织工的心里充满了忧虑与疑惑，一切死去的记忆全都复活了。

酋长无缘无故地消失在他家屋后的温泉池里，这件荒唐的事终究是要受到追究的。他等了这么久，复仇女神终于到来了。在那些寒夜里，为了压制心底的记忆，他拼命地织啊织的，而酋长，在他的图案中化为一股隐蔽的红线，在那些城市建筑之间穿来穿去。还好，那女人并不打量他的织物，她摘下褪色的头巾，朝里屋走去。

她在后面一间黑暗的杂屋里头坐了下来。编织工要去点灯，她做了个手势制止了他。

“这种事，只能在黑暗里头说。”她开口道。

他尴尬地站在她面前，脸上因为冷气扑面而一阵阵起鸡皮疙瘩。他暗自思忖：莫非这女人是一团冰？

“我从你的机房外面经过，是织机的响声把我引进来了。你要是停止工作，也许我就永远找不到我父亲了。我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他就让我听熟了这种声音。他没有织机，他是用喉咙和嘴模仿出这种声音的。他抱着我在茅屋里走来走去的，口里发出这种声音。”

编织工开始发抖，他甚至产生了幻觉，老觉得女人手里捏着一把刀。

“后来有人从他手里夺走了我。他对你说起过这事，对吗？”

“他已经不在了。”编织工勉强吐出这几个字。

“瞎说！他就在这里。你明明知道的，你也知道我的来意，啊，真幸福啊。但我还得走，这也是他规定的，他说我一生一世都要在世上绕

圈子。”

她站起来，用围巾将脸蒙上，向外走去。经过织机时，她停下来弯了一下腰，做出要察看的样子，然而没看就出了房门。外面的蒙蒙雨雾立刻吞没了她的身影。

他返回屋里，脑子里浮出酋长抱着婴儿在茅棚子里来回走动的画面。也许她不是他的女儿，也许她真是他的女儿，这又有什么区别呢？这女人在世上行走的路线是一些大大小小的同心圆。而他自己的活动范围，更是离中轴很近的同心圆。想到这里，编织工对她生出情同手足的姊妹情。他对自己刚才的表现很后悔。他这个人，从来都是事后聪明。她坐在那里，身上散发出那样的寒气，只有从冰窟里出来的东西才会冻成那个样子。这样的女人具有什么样的一种体质呢？还有她同酋长之间的关系也很离奇。她丝毫也不关心酋长是不是在屋里，她只要听一听某种声音就心满意足了。然后她就坐在暗处，把她的心事讲出来。编织工想到这里，便记起自己织的那根红线，看来这父女俩之间就是那根线在牵扯着啊。

他起身到挂毯上去找那根红线。今天城市的图案显得很晦暗，不要说一根隐蔽的线，就连房子都是歪歪斜斜，挤作一堆，根本分辨不清。深红的、有质感的底色则变得黑乎乎、旧兮兮的。编织工被挫败感所压倒，目光发了直。

他机械地拿了购物袋向外走去。雨停了，太阳又开始露脸。编织工走在街上，那种末日的感觉始终不放过他。他的目光扫过酒店、弹子房、大米厂、家具车间、弹簧车间、杂货店、豆腐房……他没有从它们那儿看到一点生命的迹象。他又竭力回忆阶梯下面的贫民窟，可是贫民窟化为了这个城市的阴影，他还是抓不到实质性的东西。他喃喃地自语道：“我已经干涸了。”有人在很远的地方唤他，他没法听清楚。

市场里很清静，一个顾客也没有。编织工买了通心粉和面包，他算不出自己该付多少钱给店主。对方是秃顶的男子，同编织工很熟。

“不给钱也没关系，”他做出理解的神态说，“对于你来说，不是有更重要的事发生过了吗？大家都为你捏一把汗呢。”

编织工不习惯于向外人袒露自己的内心，他站在柜台前，掏出一大把零钱撒在台面上。店主在他面前垂着秃头，细心地将那些钞票一张张清理好，将硬币归拢。他将多余的钱退给他，看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在外面的那个人同时也在里面，织机的声音可以传到地心深处。”

编织工放好他的物品，又去买了一块肥皂、一个浴室用的刷子。他出了市场，又回到大街上。他发现街上既没有人也没有车，静得让他发怵。而且不论他多么小心，他的脚步还是发出刺耳的响声。

他并不厌世，但是他变得很恐惧。他坐在织机旁，两眼茫茫，不敢去拿梭子。

有人在屋后的天井里走动，那里有个天蓝色的温泉浴室，酋长就是在那里头消失的。

编织工侧耳倾听，天井里什么声音都没有了。他站起来，将自己的脸贴着朝东的那面墙，他的面颊立刻感到了四月的阳光的暖意。正是在四月里，酋长日夜兼程，穿过西边的平原来到他的机房里，酋长的女儿似乎对父亲的结局很满意。

十六

服装商人同编织工在店铺里对话。

“你织的那些图案，其实是有一个真正的原型的。那个原型，我远远地见过一次。但是有人告诉我说，所有那些编织工都永世不得与它晤面。”

“你知道它在哪里吗？”

“我是知道的。不过你即使到了那里，你也不会看见它的。那种透明的图案，你还是不要看到的好。你说呢？”

“你是对的。可是我知道了这件事，我再也得不到安宁了。你还是带我去看看吧。”

编织工心怀绝望地跟着服装商人下到贫民窟。那些矮屋门前的尿桶熏得他的头很疼，他感到一阵阵反胃。他们沿着围墙走了很久，服装商目不斜视，似乎胸有成竹的样子。在一个废弃的防空洞门口，服装商停下了。

“你打定主意了吗？”他回过身来问编织工。

编织工浑身直抖，磕着牙齿点了点头。

服装商似笑非笑地打量了他一会儿，做了个果断的手势，然后领着他向洞里头钻。

在黑暗中拐了几个弯之后，编织工听到了有人在说话。眼前出现一点模糊的光。走近之后，发现自己已置身于一个斗室，一个从上到下蒙在黑布里头的人坐在一张硬椅上。刚才可能就是他在说话。油灯是放在泥地上的，所以那人的脸虽露在黑布外头，在编织工眼里却是一片模糊。唯一看得清的是这个人的脚，他的左脚在泥地上轻轻地画圈子。编织工注意到那只脚很光滑，像是年轻人的脚。

编织工走到他面前去，服装商拖住了他，说：

“你要看的东西就在地上，你千万别乱动。”

编织工什么都没看到，只有泥地。

“这个人患了绝症，很快要死了。等一下他的家人就要进来，可是他会在家人到来之前死去。我们最好现在离开，不然有麻烦。你已经见过了，你还要什么呢？”

“等一下，我问你，这个人也是编织工吗？”

“你真聪明。不过这种问题改变不了什么。所有的编织工，都只能不由自主地模仿，包括坐在这里的这个人。他在临死前到这个密室里来，就是想同他的模仿对象见一面。你看他有多么痛苦！”

“他没见到吧？”

“这还用说。走吧走吧，那些人到了洞外了。”

他们差点被那人的家人堵在洞口。服装商像狮子一样咆哮着，领着编织工往外冲。编织工从未见过他这种凶恶的样子，连眼珠都变得血红。

他们上了阶梯，站在上面朝下看，看见小巷的尽头有一队人抬着棺材缓缓地朝他们这边走过来。编织工吃惊地说：

“他们这么快就将他装好了呀？”

“那不过是个仪式罢了。”

那天下午，在编织工机房里的墙上出现了一个万分复杂的图案。编

织工仅仅看到无数的旋涡在缤纷的色彩中旋转，有些旋涡是一个套一个，有些则是一串连在一起，还有单个独自旋转的。编织工拼尽全力一睁眼，发现离得最近的旋涡其实是由各式建筑构成的。他再要用力看时，眼前就成了一片空白。

这时机房里的机器发出了一阵响动，就仿佛要自动开始编织似的。

十七

编织工无法开始工作，因为红衣女郎进来之后，不由分说地占领了他屋后的温泉浴室。

他站在天井里，打量着那雪白的胴体，那流畅有致的曲线，还有那大腿间乌黑模糊的一片。他走上前去的时候，女郎便亮出了锋利的匕首。匕首的刃从圆润的乳房之间划开，肋骨发出“嘎嘎”的断裂声，里面的肺泡泛出粉红的泡沫。浴池立刻变得一片鲜红。胸膛裂开的女郎仰身躺在水面上，口里含糊不清地说着：

“来吧，来吧……”

编织工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过了一会儿，他看见一只手抓住了浴池的边缘。那是一只枯槁的手，上面布满了大片的老年斑，指甲留得很长。妙龄女郎的手怎么成了这个样子呢？他倒抽了一口冷气。

她在浴池里挣扎，犹如一条大鱼拍击着堤岸，满屋全是血腥的味道。惊慌之中，编织工又看见了被生锈的铁链锁住的脚。他跑进机房，闩好门，竭力想忘记刚才见到的那一幕。

第二天，一切又恢复了常态，就像什么都未曾发生过一样。编织工进入对面的酒店，不会喝酒的他一连喝了三杯高粱酒，双眼变得蒙眬起来。

“你这样悲伤，是为了那个女人吗？”店主在他对面坐下问他，“她也来过我这里，这种事，我是过来人了。我父亲那一代人也时常见到她。你瞧，这是一件普通的事。”

店主说话之间，他的身后响起了雨滴的声音。暴雨打在外面的台阶上，有一小股水流进了屋内，编织工看见那是一股血红的水。编织工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叫了几声之后，突然伏在桌上睡着了。

他并没有完全睡死，他听见店主在屋里讲话。似乎是有个女人从外面进来同他商量什么事，他俩争吵起来，店主居然杀了那女的。然后他撬开地板，将尸体推进地板下的大坑，将地板重新钉好。编织工用力挣扎着醒过来，感到自己的背上已经被冷汗湿透了。他看见店主钉完最后一颗钉子，放下锤子，正阴险地看着自己。

“我刚才说了很多胡话吧？”编织工赔着笑说。

“没有。你喝醉了就变得安静极了。你不再喝一杯吗？”

他做出要去拿酒的样子，编织工连忙跳起来拦住了他。

“外面这么好的太阳，我怎么记得刚才下雨了呢？”他问店主。

“每次城里发生了凶杀案，雨就落下来了。”店主阴阳怪气地说。

编织工不敢看店主，站起身往外走。他走在灿烂的阳光里，不住地在心里对自己说：“我必须马上开始工作。”

他的屋门口静悄悄的，推门进去，屋里还是一点异常的迹象都没有。他竭力回想那女人的样子，但怎么也想不出。屋后的温泉浴室里也找不到她昨天留下的踪迹。编织工想，是哪位祖先修了这个浴室，他们房屋的所在地又怎么正好会有温泉呢？

然而一进机房，外面又响起了雨滴的声音。雨滴急促地打在芭蕉叶子上，有种凶险的味道。他一边发抖一边上机工作，他织出的是一大摊血，这摊血慢慢地弥漫开，色彩慢慢地变淡，最后渗入他原先织下的图案里去了。他如梦初醒，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

有人一边高声说话一边进来了，是酒店的店主。

“我要是来，那女子就走了；我要是不来，你就走了。所以我还是来的好。”

店主脸上红通通的，显然喝得很多。他告诉编织工说天气很好。

“可是我听见了雨声！”编织工气愤地说。

“对于那些很普通的事，你不要大惊小怪。”

他说这句话时看着编织工的眼睛，直看得他低下头去。

他用手指着挂毯上的图案问道：

“你把她织进去了吗？我看不见，可是我闻得到，真是满屋血腥味啊。”

店主让编织工同他一块到天井里去。外面果然是天气很好，根本没有下过雨的迹象。

“现在我要走了。”他拍拍编织工的肩头说，“你干得很漂亮。”

他关上门的时候，编织工心里有扇门也关上了。他感到渴，他的体液都烧光了。

十八

他在深夜进入了他织出的城堡。

他听见机房里有杂乱的响动，就起身点了灯去看。屋里有很多影子，他将手中的油灯举得高高的，却看不清眼前之物。一个声音从墙上那些人影里头响起：

“来看看你干的好事吧，冷血的人啊。”

那些人影都在沉痛地扭动着身子。他走向那面墙，有人抓住了他的手，油灯从他的另一只手里掉到地上，四周成了一片黑暗。

编织工小声地向那人争辩道：“我并没有干什么，我并没有……”但那人死死抓住他往前拖去。墙消失了，他被夹在很多人中间往前走。

也许是通道越来越窄小，他感到自己被夹得越来越紧，到后来，头顶也擦着了泥巴洞壁，泥灰掉进眼里。他同周围人一样弯下腰往前移动。忽然，大家都动不了了，像骨牌一样倒下去，有很多人压在编织工身上，使他不能动弹。有人在黑暗里小声说：“前面塌方了。”编织工想，他上面压了几个人呢？这样一想，被压住的背部就有些发麻。

“我们在什么地方啊？”

他问他上头的这个人，这个人大张着一张臭嘴往他脸上哈气。

“都是你把我们弄到这种地步。”

那人说了这一句后就在他脸上咬了一口，咬得他发出惨叫。他一叫，周围就骚动起来，编织工感到被挤得要窒息了。骚动的时间不长，他又获得了喘息的机会，他知道他上面这些人全都在无声地谴责他。脸上被咬的地方在流血，一共有两股血，都流向脖子那里，痒痒的。上面那人又说话了。

“要是你知道你也有今天，你还会那么起劲地工作吗？”

“我没听懂你的话。”编织工有点好奇地说。

“我们在你家的墙上等了好多年，你终于来了。你不但织出了这个地下土城，还织出了我们。我们的人数是越来越多了，现在啊，可以说是寸步难行，因为通道那么狭小。你这个强盗，为什么不停下来呢？只要听到织机一响啊，我们的心都碎了。”

那人用膝盖抵了抵他的肚子，他又痛得发出惨叫。但是这一次，周围的人没有骚动。他们的冷静更令编织工恐惧，他担心残酷的报复要开始了。

“你怎么这么敏感呢？”那人说，“这可不好。你要是在这种地方待上十年，就不会这么敏感了。而且你织出的通道那么狭小！”

他很生气。编织工害怕他又要咬自己，就一声不吭。

骚动忽然又开始了。这一次编织工真的觉得自己要死了，压在他身上的这些人变得像铁板一样硬，从三面将他的身体夹紧。起先是大小便失禁，到后来连肠子都被挤出去了，脑袋也被压得扁平，他甚至听到了脑壳碎裂的声音。

编织工最后的记忆是许多蚂蚁在黑暗的地下城里奔跑。

编织工从墙里头走出来的时候，酋长的女儿正坐在他的织机旁。她头上的头巾不见了，脑袋显得很小。

“我在你的广场上织了一眼泉水，不是在中心，却是在边缘，是温泉。”

她显出抱歉的神态，站了起来。

“你离开得这么久，机器都要生锈了。我知道你去的地方是地下城，父亲就在那里。”

“你不去看看你父亲吗？”

“我？不，还不到时候呢。你瞧，我做了一个记号，我织的泉眼在这里。你要是再不回来，我会将你的挂毯上全部织满泉眼，那种热气腾腾的温泉。”

他没看见她织的泉眼，他看见的是她流血的手，她的十个指头都在流血，血滴在地上。他想问她，又不敢问。

“你看看墙上的这个洞，”她说，“五天五夜，我一直用双手往外扒泥土，我的手就成了这个样了。起先我还以为走出来的会是父亲，没想到却是你。”

现在轮到编织工抱歉了。

妇人走了之后，有好些天机房里都是那种血腥味。编织工在梦中去城堡漫游时，就是循着血迹找到那个泉眼的。那口井在卖橘子的摊位后面。井打得很浅，里头的泉水冒着浓浓的白气，显得温度很高。有一个男人站在井里洗澡，他的头部刚刚露出井沿，头顶上立着一只灰鸽。那个人并不是酋长。卖橘子的小贩却说，他就是酋长，因为早年曾从尸堆里爬出来，所以老感到身上不干净，一天中大部分时间都站在温泉井里洗澡。

“他一个人霸占了这口井。”小贩开玩笑地说。

编织工忍住了想哭的冲动。

他醒来的时候，霞光落在他脸上，眼泪已经被晒干了。他隐隐地感

到，今天也许是最后一次上机了，因为城市已经快完工了。生命的空虚在他体内扩大，他彻底遗忘了他织过的东西。

有人在窗外喊他，他转过头，看见了梦中在广场上见过的站在井里洗澡的男人，那人脸上喜气洋洋的。编织工放下手中的活，同他一块向街上走去。他们没走多远，眼前就出现了宽阔的林荫大道，大道的前方正是那座宫殿。

“后宫的花园里也有一眼温泉，地心的热力总要冒出来，可能是为了这个我们才修起了宫殿吧。看那飞檐，那上面那么多的鸽子。”

编织工听了他的这一席话之后，身体里的某个地方便开始涨潮。

读《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

与自我相逢的奇迹——《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随想

酷爱大自然，迷恋女性，耽于冥想，将艺术活动视为生命的卡尔维诺，在他一生的最后几个年头中，终于将他的创作推向了无人能企及的高峰—长篇小说《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这也是他自身的一次重大突破。在这篇作品中，文学不再同外部的世俗生活有任何直接的联系，她拔地而起，成了浮在半空中令人目眩的、精巧而又虚幻的建筑。然而这个世界是最为真实的！这也是作者一生竭尽心力为之追求的，被他称为“轻”的、那种灵动的异质在文学中的完美体现。

一位作家，如果他不满足于描绘“外部”世界（表层自我），还借助这种描绘来透露出心灵（深层自我）的存在；如果他的渴望导致了最狂妄的野心—要创造出一个独立不倚、完全透明，如同万花筒一样变幻的魔法王国，他的追求就必然促使他走上卡尔维诺这条绝路。即，放弃一切理性思考，让肉体彻底幽灵化，进入那凌空显现、边界模糊的陌生领域。能否绝处逢生，是每一位纯文学作家的试金石。外部世界壅塞着物质，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正在逐渐变为坚不可摧的石头，精神被挤压得无处存身。然而世上还有艺术家。卡尔维诺的使命是要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正在死亡的世界里头发明一种交合的巫术，让轻灵的、看不见的精神繁殖、扩张，直至最后形成一个魔法王国。这个王国不再是外部世界的补充和说明，而直接就是一个被称之为“自然”（参看《浮士德》）的独立的王国。这个王国也不受制于外界，而是受制于内部那种完美无缺的规律。

就这样，作家走进了那无比古老、难以窥透、无时无处不存在着暗示，并且威胁着要完全将他吞没的阴谋之中。悬浮的、既古老又年轻的氛围伴随着被作者称之为读者或主人公的、抽去了杂质的透明幽灵，世界敞开胸怀，艺术之魂萦绕其间，将永恒的矛盾在“他”眼前不断演绎。“他”是谁？“他”什么也不是，“他”又是一切，正如作品中的每一个令人难忘的人物。他们，这些美妙的男女，这些多声部合唱的组成者，他们都是作者的“另一个”—天堂里的唱诗班的成员。而我，作为一名读者或创作者，当我开始阅读的旅程之时，书中那异质的氛围，那些人物，对于我来说也是同样的陌生又熟悉，同样难以窥破。然而我还是马上就感到了从心灵最底层被激发的、既是新奇的又是久违了的、同质的冲动。至此，一种新型的互动的关系便在我和作者之间建立起来了。在这个阴谋之中，我们必须同谋作品才会成立。

人为什么要进行这样一种古怪的紧张游戏呢？为了榨取生命，为了使精神长存，也为了那至死不渝的爱—爱美丽的大自然，爱迷人的女性，爱天真的儿童和慈祥的老人。被死神盯住脊梁的作家不得不与时间赛跑，与对手耍阴谋，并反复设圈套。这种仿佛是自娱，其实是献祭的示范活动，给我们读者带来的是无价的精神财富。生存的姿态浓缩在瑞士山间悬崖之上紧张地阅读的男主角的形象，以及峡谷里小屋的阳台上聚精会神阅读的美丽的女主人公的侧影上。也许，那是一种近似宗教的境界吧。作者用分身法创造的理想的读者，向我们标出了纯艺术的高度。绝对的虔诚者才有希望进行这种攀登。然而，阅读这个矛盾的活动既创造无比宁静的境界（如瑞士山间的姿态），又引发骚乱与革命。它逼得人不断地奋起突围，自始至终在密探与叛徒、策划者与执行者这类角色之间转换，一段经历同另一段经历交叉，一个故事套着另一个故事，一切都是那样的不可思议，宛如梦中，却又真实得令人胆寒。这是对于人的生命张力的挑战，看你在被死神追杀的同时是否仍旧能够沉浸在那位美丽女读者的绝对宁静的境界之中。规律是什么？它就是革命暴力与崇高意志的统一。我们通过阅读让二者相互制约，推动一场生存的

好戏向前发展。还有什么东西比纯粹的艺术更能让人意识到生命的本质呢？

那么，让我们从作品中来探讨一下事情的原委吧。纯文学作者一生大部分时间处在致命危机之中，创作可以说是为摆脱危机而有意制造危机。那吞噬一切的羞愧、痛悔、屈辱迫使人将肉体变成零，作家只有彻底消失，内心才能得到平静。然而真正的“死”是不符合他的本性的。只有他的不知疲倦的死亡演习，他的高超的发明，才能从内部谋杀旧的自我，改写那铁板钉钉似的历史。蜕变因而尤其惨烈。你可以在幻想中暂时切断时间，然而你的手中总是有“一只箱子”；那么采取抹去身份的办法吧，既无来历，又无将来；但过不多久，“上司”就会现身，揭开你的伪装，毫不含糊地向你指明死亡之路。在压榨之下，“技巧”就产生了。你学会了从最模糊的背景中倾听命运的呢喃，学会了如何辨别那些面目不清的命运使者。你逐渐进入阴谋之中，练出了追查与及时逃遁的硬功夫，并从这种高度集中的精神活动中隐约地看到了继续生活下去的希望。这是什么样的技巧？一心二用，理智与感觉共谋的技巧，即一方面要放松，一方面又要高度集中。于写作、于阅读均如此。各种各样的神秘人物便是各种各样的使者，只要你抛开已有的经验，努力跟上他们的思维，这些人在终途无一不向你显示他们的原型。在经历了那么长久的困惑、不安、沮丧之后，你终于同原本就属于你，但假如你不经历挣扎求生的考验，他们便会永远隐没在黑暗中的这些人相遇。你又一次摆脱了危机，获得了新的动力。这样的作品，无论作者还是读者都会感到后怕。通过凶险的表演来获取相对的平衡，纯文学就是这样的产物。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这种方式的作家，以自投罗网似的主动姿态将这古老的游戏一次次重演，通过这种奇特的自我认识将矛盾转化，使自身得到解脱。

这篇小说中的男主人公是“我”，这个“我”没有固定的身份，他的身份随着故事情节的需要而不断变化，一会儿是一名读者，一会儿是主人

公，一会儿又成了讲述者。但万变不离其宗，他身上体现着创作者比较表层的自我意识，类似于卡夫卡作品中的K。给人的印象是，这个“我”是随着故事的发展而不断加深对于心灵世界的认识的。“我”无比敏锐而又被迷惑笼罩；“我”具备了强大的冲力而又被矛盾的推理弄得寸步难行；“我”厌恶世俗生活，恨不得让肉体消失，却又对人类怀着深深的迷恋；“我”渴望达到最高的认识却又不断被一个接一个的谜团缠住……这个“我”一般来说就是用眼睛“看得到”的艺术家的形象。这个“我”是不满，是渴望的化身，他日夜不安，被死亡意识所压倒。他不得不找一条精神上的出路。这种无休止的苦恼和躁动的结果是导致了自我的分裂。于是，一系列的人物从原始记忆的深处依次向他走来，像是邂逅，又像是亘古不变的安排。这些人物身负的使命是不能一眼看透的，只会在短暂的剧情终结的瞬间向“我”这样超级敏感的读者露出底蕴。他们是人用眼睛“看不到”的那些“我”，更为深化的艺术自我。但无论多么深奥的艺术形象，他们全都毫无例外地遵循同样“看不见”，却又可以意会的人性的发展的规律。我们，作为这篇精神神话的读者，凭着我们对于文学艺术的虔诚和我们对于自身感觉的高度信任，以小说中的“我”为榜样，是有可能“闯入”这个完全向读者开放的故事中去充当角色，并用我们自身的精神体验去进一步丰富故事的情节的。作品中透露出这样一种倾向：“我”是不断地、徐徐地变化着的，相对于“我”，其他的人物则具有某种尚未得到揭示的稳定的性质。只有随着情节的展开，“我”的探索的深入，那些性质才会一一通过某些标志、某些模糊的暗示被“我”感到。因此可以说，故事中的每位人物身上，凝聚着某种永恒的东西，这种东西既看不见，又不能用常规语言直接说出来，只能通过他们的表演，通过“我”作为他们的对立面与他们发生的冲突，让“我”事后悟出。这种矛盾关系的前提是“我”必须是那种精力充沛、对精神方面的事情具有超出常人的好奇心、永远不会在某个阶段上停留的决绝的追求者。相遇的场景似乎是冥冥之中偶然发生的，但如果不是由于艺术工作者那破釜沉舟的决心，这种千年奇迹就无法浮出地面。在那

梦一般的遭遇中，“我”被各式各样的人物牵引着、诱导着，去见识那些从根源处衍生出来的、伟大的场面。“我”不完全清醒，也不完全盲目，而是像作品里头所说的，既高度集中，又完全放松。集中是为了倾听命运的鼓点，辨认心灵的结构；放松则是为了保持一种自由选择的姿态，以最符合本能冲动的表演投入灵魂的事业。就这样，怕死怕到极点的人选择了死亡表演的职业，用“假”来表现最深刻的“真”。真真假假，全凭读者的心领神会。

小说中涉及的时间问题便是精神的连续性的问题。作家坚信，即使世上的物质全变成了“石头”，这种连续性也能存在于石头之中。发自心底的信念驱动着作家不断向内探索，企图找出物质生存的每一阶段中的时间结构。其探索的工具，则是那种充满了原始性、多义性，就仿佛混沌初开时刚刚诞生的语言。在涉及信念的根本问题上，卡尔维诺用固执的叩问，强有力地否决了虚无主义。读者从文章中完全能感到他那种博大的宇宙观，即，在承担虚无感对自身折磨的同时，过着毫不虚无的紧张的精神生活。在这一方面，他像博尔赫斯一样，是用生命实现信念的典范。故事中他向读者展示的画面是如此的惊心动魄：在除了沙漠与沥青就是死亡的国土上，一位女郎深深地沉浸在阅读的世界中；生活在远古时代的教授朗读一部作品，他的身躯随着声音渐渐消失在充满尘埃的书籍之中；某个书籍制造者，为了达到极限的体验，将周围的一切都化为虚无，包括自己的肉体和心爱的女人。这些画面反射出强烈的时间的形象，时间就是一切。一切，包括最最不堪回首的事，都可以转化为时间。女郎，教授，书籍“骗子”，男读者，全都为此而活，为此而献身。说不出来的永恒性，就存在于这些单个的、又是相互交织的追求之中。那是一种不需要回答的、绝对的声音；是充满了幽灵的空间；是拥挤着的人流中刹那间的“晕眩”；也是那始终指向“彼岸”的讲不完的故事中的背景。即使“我”消失了一万年，“他”依然无所不在。什么是生命的意义？这就是最大的生命的终极意义，由“他”，诞生出全人类的博爱。

感受虚无需要极高的天分。很少有人像这位作家一样如此深切地感到虚无的利齿对于灵魂的咬啮。为摆脱恐惧和疼痛，他通过角色的表演一次次越狱，深谋远虑而又不屈不挠。读者不禁大大地惊讶了：这究竟是被动的逃遁还是主动的进攻呢？这种由“空气中设计”的阴谋，在密室中实行的自虐，出自于一颗什么样的顽强拼搏的灵魂啊！卡尔维诺，被死神盯上的艺术家，被不断判处极刑的超级逃犯，在这里演奏的，是从未有过的新型命运交响曲。他首先勇敢地抽去自身存在的根基，将自己变为游荡的幽灵，然后着手重新建立一切。所谓建立，实际上是最纯粹的，由内部的力的挤压而生发的运动，也是难度最高的艺术创造。在创造的瞬间，被彻底解放的作家仅仅活在自己的奇思异想之中，如果他不具有飞越绝壁的冲力，他就只能坠入身后永恒的虚空。于是他就从虚无中奋起了，唯一可以依仗的是自己的血肉，他必须从这血肉里榨出精神来。也许是这过于强力的挤榨的运动导致了作家的早逝吧，我们读者却能在作品中不断感到，他那短短的、浓缩的六十二年就像是几万年—比他所欣赏的岩石更为长久。虚无在这卓越的创造者面前溃退了。

最为崇尚精神的文学家信奉的大都是生命哲学，卡尔维诺也不例外。对于他来说，写作就是从一切事物中看出生命的含义，并对精神的载体加以改造，使之达到完美。作者用各种各样的痛苦的形态展示了生命内部的真实矛盾：肉棘展开，用力抽搐的刺海胆；被海底岩石无情地磨损了的四爪锚；密室里布满汗水的裸体在求生的意志支配之下做出爬行动物交媾的动作；当世界消失时，紧紧搂抱的情人的身体的极限语言；在谋杀中实现性高潮的醉心体验；还有那反复出现的，蜷起双腿当书桌，长发下垂到书本上遮住面容的，聚精会神阅读的女郎。同没有自我意识的自然相比，这是另外一种异质的“自然”。这个自然同样包罗万象，像宇宙一样宏大无边，它具有一种特异本领，就是能将一切事物当作自身的镜子。作家自始至终都在叩问：生命到底是什么呢？抽搐、紧张的对峙、绝望的坚持、无情的压榨、垂死的突进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这个问题在柏尔修斯从铜盾的镜面反射看到美杜沙的瞬间就已经提出来

了，多少年来，世界上最优秀的那些文学家前赴后继地用非凡的创造丰富着关于它的答案。通过镜子，这些先行者明白了：开始生活，就是开始丑闻。然而他们仍要被电话铃声的响起弄得似惊似乍，魂牵梦萦，过着希望与绝望并存的狼狈生活，从一个陷阱走进另一个陷阱，永远是后悔莫及，永远是自取其辱。这一切，都不能够问“为什么”，因为对于艺术工作者来说，不可能有另外的选择，除非你退出这场赌博。从生命活动中产生的艺术作品成了新的镜子，读者既可以在镜子面前长久地端详自己，又可以同镜中的幽灵合二而一，共同演习人生。曾经有过的后悔、屈辱、羞愧等等，全都转化成人类的财富和光荣，因为人是唯一的离不开镜子的生物，而正是那数不清的屈辱与羞愧，提升着人作“类”的品格。爬行动物的交媾，紧紧搂抱的肢体语言，谋杀中的性高潮等等，全是人要紧紧地攥住生命的完美姿态，人所独有的那种姿态。而压榨肉体流下的每一滴汗珠，都蒸发出浓烈的灵魂气息。也许这样一种改造是可怕的，只有那些具有无限张力的心灵可以将自身当作试验地，在救赎自身的同时也为其他心灵的得救开辟了通道。

卡尔维诺最喜欢用的一个比喻是“革命”。灵魂的生存与发展需要经历腥风血雨，狂暴的运动既吞没已有的一切，也催生新的形式，当然这新的形式又会被内部酝酿的另一轮风暴所摧毁。就这样一轮又一轮，永无止境。并且不仅仅文学的写作是这样，读者的阅读也同样遵循这种方式。可以说这是一种暴风雨的文学，读者的神经必须具有一定的承受能力，他还必须具有主动在自己内心引发骚乱的本领，才能进入作者创造的、充满了动荡与颠覆的世界。革命就是主动制裁自己，用这制裁激起的反叛来摧毁内心现存的秩序，用激烈的、否定一切的形象思维来反复叩问，来证实生命的存在。小说一开篇就进入了革命的氛围，而一直到最后，读者的神经也无法松弛下来，反而越绷越紧，几近极限。你在美女的脸上看见獠牙；在宁静、明丽的海滩上发现朝你张开的陷阱；在沸腾的人群里跌入黑黝黝的深洞；在情欲高涨之际撞到尸体上……你永远处在被通缉、被追杀的逃亡路上，绝无赦免的希望。当然，也有真正

的、绝对的宁静、平和、隽永。但那不是在革命之后，而是正好就在革命的进程之中。一旦革命中止，那悬崖上沉浸在永恒的遐想中的男主角也不复存在。革命既盲目又清醒。你清醒如气象台的气象观察员，掌握了宇宙间的各种力量，认识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你盲目如混战中的一个无名小卒，被身后的潮流推动着胡乱冲撞，直到整个的阴谋向你展示出它的底蕴，直到各式各样的道具向你显示出它们意想不到的用途。革命没有意义，它的意义就在你的行动中。无论在书写，在阅读，你必须集中注意力聆听来自深渊、驱动暴力的那种模糊的声音，并用你的肢体动作对那种声音做出反应，将整个阴谋推向高潮。只有这个时候，你才会发现，一场暴力革命就是一场对那看不见的自我的改造的运动；那个最高司令部，恰好是你一直在追求的自由意志。起初仿佛是落入圈套，最终才明白是主动肇事；结构奇妙，天衣无缝。

“谋杀”这个词也是在故事中使用频率很高的。人的过去的债务化身为数不清的对立面充斥于生活之中，这些幽灵会在你最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出现，窒息你的全部生活。然而人不甘心行尸走肉，要与对手决一死战，谋杀的阴谋便出现了。每一个阶段，主人公都被死神凶险的黑影所包围，他必须拼尽全力与那僵尸吸血鬼搏斗，不能有丝毫松懈。并且即使成功了，等待他的也只是新的恐怖。各种各样的角色要么化身为密探去追杀对手，要么成为逃脱对手的死囚。在阴沉模糊的背景中，读者可以听到鼓点一阵紧似一阵，人可以回旋的余地越来越小。但在这个细小的范围里，亡命之徒仍然可以将属于自己的最后一点时间无限细分，弄出无穷无尽的花招来！卡尔维诺在书中借角色的口说，他要“执行一项长期的、整体的越狱计划”。这句话可以解释成：他要一辈子置身于谋杀的阴谋中，将追捕与逃脱的赌博进行到底。

镜子的作用在这部小说中是非常复杂的。主人公通常不是仅仅用镜子照自己的脸，而是从镜子里看见别人“看”自我时他脑子里的图像，此种图像就是主人公的自我。这种几近纯粹玄想、但又的的确确在不断发

生的奇妙交流往往以“意会”的方式表现出来—在人物角色之间，在读者与写作者之间。如果我们被小说中的氛围所吸引，确信这种交流传达的真实性，那就是相信真的有一个独立于物质世界的精神王国每时每刻在对我们发生作用，这个王国高于一切，但每个人都可以开辟一条通道同它沟通。在弗兰奈里和马拉纳，以及柳德米拉三者之间发生的，那种天方夜谭似的关系，便是用镜子作为基本道具照出来的、最具真实性的灵魂交流关系。要说出说不出的东西，要看见看不见的东西，作家便运用了这种含糊而又精确的镜子语言，并在多重的反射中使人的视力进入到灵魂的最深处。也许这是唯一的道具，是大自然对人类的馈赠。没有镜子，人类至今处在黑暗的笼罩之中。书中杜撰了一个神秘的“小说之父”，这位老人住在山洞里，他通晓人类所有的精神活动，任何一本小说都是从他那里发源。他是人类的镜子，令人神往又令人恐惧的规律掌握者。尽管知道有这样一个存在，作家们和读者们仍然要像中了魔一样地寻找探索，从蛛丝马迹中去获取规律的信息。也许，“小说之父”那发狂的大脑里的艺术规律，只能存在于寻找的途中。你寻找，它就显现，但你绝对抓不住它。作家弗兰奈里和翻译家马拉纳，就是在这种无望的寻找中耗尽了毕生的精力。在旅程的尽头，他们把自身变成了规律的象征。而他们俩共同的读者柳德米拉，又通过对他们俩心灵的阅读，将艺术的生命继续延续。与此同时，男读者“我”又通过对柳德米拉心灵的阅读，走进充满魔力的艺术之谜。所谓规律，不就是来自每个人心灵深处那种不由自主的律动吗？这种律动经过镜子反射到我们的大脑里，使我们读者产生从事艺术活动的冲动、当一回艺术家的妄想。就这样，书中的“我”走进了自己设置的镜子王国，“我”用别出心裁的种种镜像逃脱了死神的追捕，当阴谋揭开时，“我”却再也走不出镜像的迷宫了。而这正是“我”所愿意的，“我”将自身分裂成了各种各样的镜像，“我”成了它们的总和。

卡尔维诺在小说中多次表达了写作者对于自己的作品的不满、否定和绝望、恶心。这是所有的纯文学作家在创造中的共同心态。他力图用

抽去身份、抽去人称等方法来让主人公或描述者的叙述成为所谓“客观的”叙述，并且总是将自己的读者想象成某个仙女下凡似的女郎。正是这种徒劳的努力在不知不觉中提升着作品的档次，作品的永恒性就是在自我一分为二的搏斗中诞生的。纯文学作家内心的矛盾就是语言内在的矛盾，只要有作品产生，规范与反规范的斗争就不会停止，恶心的世俗与纯净的理念之间的交合也不会中断，因为彻底的“纯”作品只能是一片空白。同博尔赫斯一样，卡尔维诺理想中的作品是那种没有形成文字的、地下的作品，是诞生语言的原始山洞。那部地下作品或那个原始山洞在创作中始终呼之欲出但又被阻断在笔下，成了作家的永恒之痛。这样写出来的妥协之作，从字里行间散发出强烈的原始气息，并处处指向那永恒的境界，词语由障碍转化成媒介，在两界之间来来往往。而作者的身份也不再同作品有任何直接关系，因为作品是来自人类灵魂的共同居所—那存在了千万年的崇高伟大的理念。通过对于复杂的写作机制的探索，作者向我们揭示了纯文学的共同主题，以及这种文学在深层次上的一致性，实际上这也是在讲述纯文学形成的历史渊源。每当作家拿起笔来，那种历史就聚集在他的笔端，使得他有力量同迎面汹涌而来的物质世界对峙，创造奇迹，用混浊的词语来构建透明的大厦。

小说中还出现了一种崭新的写作者的形象，作者将其称呼为“誊写者”。实际上，誊写者大脑中的蓝本是灵魂深处涌出来的风景，这样的近乎自动的写作排除了世俗对于作品的入侵，将创作从对外界的模仿提升到从内部有条不紊地生出一个不倚不傍的世界。卡尔维诺自身的创作历程，那痛苦的摸索、突破，直至最后的飞跃的历程便是这个形象的最好的佐证。他并不是一开始就成为灵魂的“誊写者”的，他经历了由朦胧意识到清晰感悟再到自觉发挥的过程，只要看看他早期的作品就能发现这一点。这一篇《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可以说是他自觉创造的巅峰之作，是对于灵魂的忠实誊写。在他文学生涯的后期，这位伟大的小说家终于摆脱了一切束缚，进入了自由写作的境界。在这个境界里，艺术家直接地让自己人性中的各个部分对话，并一同登台演出，从而建立

了一个异质的、纯精神的王国。在这一点上，他同卡夫卡、博尔赫斯两人是有区别的，他是一位晚熟的天才，但他的才能一点也不亚于前面那两位。有的人一旦开始写作就发现了那个另外的、深层的世界，就像鬼使神差一般被拖了进去；另外一些人则要经历长久的探索才同那个世界派来的使者“邂逅”，并因这邂逅使自己的生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爆发。卡尔维诺显然属于后者。这篇小说又可以看作是关于创作的创作，因为里面揭示的，既是人性发展的规律，也是艺术创作的规律。时至今日，这两者的一致性早就被描述过无数次了。小说中将这种新型的写作者称为“模仿家”，并指出，在现代文学艺术中，存在着一种共同的特征，使得读者对每一本这样的作品有种熟悉的感觉。这是因为它们来自同一个故乡，散发出同样的自由神秘的气息。“誊写者”誊写的是一本人类共有的地下的书，这类作家在小说中被称为最理想的作家，他们的创作则被称为“南瓜藤结南瓜”，即精神领域里的“自然现象”。而创作的冲动，则被归结为“生理属性”。但这个“生理属性”又同直接的性冲动、喜怒哀乐等迥异，它是经过了转化的能量，是肉体属性的精神化。

面具表演也是这篇小说的特征。阿尔芳西娜的人生就像一场特殊的化装舞会，她，大褂里面穿着警服；警服里面穿着夹克；夹克里面穿着有领章的军服；军服里面穿着赤裸裸的胴体“衣衫”。不论怎么剥下去，你总是见不到她的“实体”，因为这个实体是灵魂，其他一切全是衣衫，而灵魂又必须变成衣衫才能让人看见。所以描述者叹道：“这里的事物都是表里不一的，这里的人都是两面派呀……”的确，小说中的人物的意志大都不可捉摸，看不透。从各式各样的读者到作家、翻译家，再到警察档案总馆馆长，以及革命中的各派别人物，他们的行事方式全都是出尔反尔，遵循奇怪的逻辑，每个人都至少有两副面具，这两副面具又相互对立。在卡尔维诺的艺术世界里，角色的举动之所以如此奇怪，是因为他们每一个人的肢体表演都是受到内部那个精灵的牵制的，而那个看不见的精灵本身又是一个矛盾。比如那位每天深夜在灯光下阅读的警察档案总馆馆长吧，他作为人性中理性制度的维护者，捕获了那名“骗

子翻译家”，并亲自对他进行审讯，似乎要为正义将他处决。但是过后，却又有意放他逃走了。此处表演的，是理性的深奥。人的理性对于欲望反叛的压制，在西方经典文学中总是采取这种到头来留下缺口的做法，为的是促使欲望更加高涨，一同演出更精彩的好戏。再比如那位行踪诡秘、到处制造虚无感的骗子翻译家马拉纳，他是一个可怕的人，每到一处就要抽去一切事物的意义。他很像一位彻底的虚无主义者。可是促使他如此热情地表演的动力却是来自于一位女郎—书中那位美丽的、心灵丰富深邃的女读者。他要通过在她心中制造空白来强调自身的真实存在，而这，同他所宣称的宗旨正好相反。他对她的异常强烈的爱一点都不虚无。人生面具表演的特征是由自我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决定的，唯有表演，能够将对自我的认识层层深入地进行下去。虽然你永远不可能“到底”，但每深入一层，你的眼界又大开一次，永远没有尽头。在这个过程中，面具挑战着人的认识欲望，反复地逼问人：你到底要什么？你对现状是否满足？

我终于读完了卡尔维诺的这部杰作。我，就如文中的“男读者”一样，现在已经将我内部的那个世界同书中的世界混淆起来了。也许是作者将我拖进了他的世界，也许是他的奇妙的讲述带出了我的世界，更可能是我们都在讲述那个人类已有的、共同的世界。讲述者无比幸福，阅读和写作令人陶醉。人类自古以来就在进行着的这种活动，还将永远进行下去，直至天荒地老也不会停止。从青年时代开始，卡尔维诺就隐约地看到他的心中有一个黑洞，有一条“通往蜘蛛巢的小路”。经过了三十年的漫长跋涉，他终于在一个无比寒冷的冬天来到了这个地方，这个阴沉沉、黑乎乎的旷野。欲望的火焰在心中燃烧，使得他通体放光。这一次，他是真真切切地看见了，他将他看见的忠实地记录下来了。这样的风景对于我的心灵的作用就像一次地震。本来，卡尔维诺的天职就是促使人的灵魂里爆发大革命，他在小说中以身试法，反复地演出了革命风暴。

垂直的写作与阅读——《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阅读总结

卡尔维诺的写作属于这样一种写作：它不是靠故事情节、靠表面的讲述的逻辑推动向前的；它直接切入事物的核心，在本质中进行讲述，制造危机，并一次次将危机推向对绝对性的体验的极致。《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堪称他在这种写作上达到的最高成果。一位艺术家怕死怕到了每时每刻“担心灾祸降临”的程度，他会怎样生存呢？这种写作是他在极度绝望中拼死一搏的产物。要想撇开死的干扰活下去，他唯一可做的是进入死的意境，对死亡进行“凝视”，在凝视中习惯一切，继而将这种感觉变成生的养料，用死亡游戏来开创活下去的新前景。之所以这篇小说对于一般人来说如此晦涩，如读天书，正是由于它的纯粹性。它干净利落地切入了本质，丝毫不拖泥带水，所以人们很难根据以往的经验来对这些文字进行辨认。词还是那些词，但它们闪烁着冷漠的光芒，我们的经验同它们毫不相干，无法唤起共鸣。

由于这种写作的特殊性，它所面向的是这样的读者：与写作者有同样性质的焦虑的人。这样的读者，关心自身的灵魂得救远远胜过关心他的物质利益。从卡尔维诺个人的写作经历也可以看出，他是厌倦了表面叙事的老生常谈，将大众公认的那种“常规写作”看作自己文学生命的死亡，才一步步达到这种以自己的身体做实验的纯粹境界的。那一定是一个充满了黑暗和残忍的、十分可怕的过程。

然而作为一名读者，如果他要进入这种文学，他同样要经历一场暴风雨似的洗礼。并且，他必须事先有心理准备。因为这种文学同任何休闲无关，它是一种痛苦的操练，阅读它相当于在痛苦中玩味痛苦—一种十分有益的精神体操。首先，这种本质的文学对表面事物的排斥性，就使得读者面临无法进入的痛苦。在这个阶段，读者面对文字几乎就如同与死亡对峙，如果你败下阵来，恐怕就意味着永远的放弃。所以这样的

作品在读第一遍时，应该是凝视与坚持，并将感觉充分放开，让种种印象在你的内部的深层交汇而不急于辨认。

第一阶段的阅读不应该一口气读完，而应不断停顿、反复，以等待内部的感觉逐步成形。根据读者的敏感度，以及对这种文学的熟悉度，这个过程因人而异，有的为几天，有的为很长一段时间。并且就是有了初步的进入，也不等于你就全部读懂了。读者还得让自己沉浸在正在熟悉起来的氛围中，继续开始第二遍的阅读。在第二阶段，读者应在那些“切入点”上努力深入，即抛开任何成见，脑海空空地做潜水运动，看看作者的水下世界里到底有些什么。这种运动就是垂直阅读—借助书中文字的暗示，激发自己的想象，让自己的思维在冥思中超拔。切入点是各不相同的，但一位善于感受的读者会发现这些各不相同的深入过程又具有某些共性，使得他会不断地发出这种感叹—“啊，我已经遇到过……”当你反反复复地切入，将那些风景都熟记于心之后，你的阅读就会发生一场质变。这时你将进入第三阶段的风景。

第三遍阅读才是真正的本质阅读的完成阶段。在此次的操练中，结构会逐步从脑海出现，书中的每一个细节都会与你看到的那个结构“对号入座”，并且令你生出更多、更生动的联想来。这是收获的阅读，理念得到验证的阅读。但假如你不高度集中，放开想象，你的收获就会是稀薄的。一位老练的读者在这个阶段不但要读，还要朗诵，要拿起笔来记下自己的每一点灵感，只有这样，成绩才会得到巩固。而在这样做时，还要不断地反复，将点连成片，将片连成一个整体。所以实际上，对这一类的书就不是只读三遍，而是十几遍，甚至更多。读了又读，默记于心，总有一天它会成为你的精神支柱，使你在面对世俗的恶浪而内部产生危机之时不至于垮掉。

那么，这本《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我称之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小说—究竟说了什么，使得我要向其他读者反复推荐，希望他们像读

《圣经》一样来读这样的小说？确实，我认为这类“纯艺术”作品，应该成为我们现代人的《圣经》。因为这样的小说，讲述的是我们自己的心灵的故事。如果一个人成为它的读者，那就是、也只能是这个人要拯救自己，要破译自己那个黑暗、神秘而不可捉摸的心灵世界里的种种谜语。人生在世，如果你是一个情感丰富、敏锐的人，这样的谜中之谜一定早就在压迫着你，使你感到无法解脱，伤痛重重。唯有阅读，尤其是这类本质文学的阅读，会使你的内部建立起同颓废对抗的机制，使你在承受痛苦时变得强大起来。

《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这篇用垂直方法写成的小说，处处体现出本质中的矛盾的直接展露。小说开头那个火车站的描写，一下子就将读者从表面带入深层。这个陌生的车站对于读者来说是头一次见到，他却又似乎成千上万次见过这类地方。为什么呢？因为本质的东西就正是以这样的方式出现的：你认不出它，但你感到似曾相识；你硬要辨认的话它依然排斥你，同你拉开距离；而你，继续受到它的吸引。这种情况就像那个投币电话机，人不断地投币叩问，机器永远不回答，但人仍然抵挡不了诱惑继续叩问。这个车站构成的背景就是人的生存模式，读者必须适应这样的模式才有可能将阅读继续深入。正因为是本质，它的答案就不在水平面上。读者经过再次切入，答案便会在深层自动呈现。当然，这种呈现仍然是不知不觉的，读者还是无法认出。

就在那弥漫着烟雾和水汽的小站里，矛盾以暗示的方式呈现出来了—原来本质是一个矛盾。女皮货商同前夫之间那种带有永恒性质的矛盾，正是我们人类生存本质的真切再现。读者宛如在梦中一样进入这个矛盾，听到命运的模糊的低语。就在他正要对周围的这种暗示产生感应、明白过来之时，事态的发展会急转直下。原来他必须将自身摆进去充当角色，通过矛盾的表演来获取自己的时间体验，从而再一次切入更深的本质体验—“我”的间谍活动说的就是书中的主角和实际的读者所进行的这种阅读活动。将自己摆进去进行表演，在能动的阅读中体验生

存。当“我”这样表演时，“我”就同自己的过去遭遇了，这个过去其实是我的未来—局长。局长明确地告诉“我”，“我”的唯一出路在于逃离，亦即，在冥冥之中从一个矛盾向另一个未知的矛盾深入。

无论何时何地，世俗生活总是一种强权，而本质的生活深入地底，在世人眼中几乎消失。辛梅里亚就是一个代表消失了的生活的小国，这个国家在生的界限的那一边，属于死的领域，其语言则因难以发声而濒临灭亡。然而这个即将绝种的民族却有着自己的代表—一位辛梅里亚语教授。这是一位以表演本质为终生职业的教授，他的阅读是发生在此岸与彼岸之间的惊险舞蹈。他用死人的极限语言飞跃绝壁，并随时让自己的身体消失，将纯粹的时间展示给他的读者，使他们同他本人一道起舞，站出来生存。

所谓零度写作就是教授这样的表演：凝视彼岸（死），直到彼岸融进自己的身体，在自己的躯体内开辟出空间。因为人是用黑暗的肉体来进行空灵舞蹈的。读者们，随着教授起舞吧，你们的身体将发生微妙的变化。

书中的第六章讲述的是“元小说”的问题，翻译家马拉纳的终生活动都是对这种小说的追寻。或者说他要将一切好小说都变成“元小说”。而这个“元小说”，据说是由隐居的印第安老人讲述的，那位老人存在于传说中。“元小说”的追求使得马拉纳从小说里提出最基本的要素，将其普遍化，推广到所有的小说中去。这里当然是一种高度象征的说法，并且所谓小说的要素，也绝不是我们平时所说的小说的表面构造因素，而是那种深藏的、看不见的构成本质的元素。比如在这个第六章里头，一个人物是马拉纳，他是一股力，他要将每一篇作品的物质承载体抽空，使之“均一化”（即本质化）；另一个人物是老作家弗兰奈里，他为自身的肉体存在而苦恼，日复一日地操练，企图达到“纯”境界，变成柳德米拉书本上的那只蝴蝶。正是这同一个马拉纳，却在某一天告诉弗兰奈里，

肉体不仅是到达彼岸的障碍，同时也是媒介，有物质才有精神。于是这两个面临相似问题的人通过向深处的切入，运动起肉体（或物质）继续行进在对于“元小说”的追寻的途中。小说创造的两大基本要素就是肉体与精神，它们之间的恩恩怨怨就是艺术家的精神历程。只有当弗兰奈里对柳德米拉的爱变得分外强烈之际，蝴蝶才会飞到他的稿纸上。

既然本质的构成要素是精神和肉体，亦即时间与空间，从身体历史的沉渣中获取时间便成了艺术家的首要事业。于是产生了那种每分每秒在追逼着自己去生存的危机感。艺术家在每一次的危机中颠覆自己的肉体的历史，改写履历，然而到头来又被更沉重的历史所镇压，然后又是更为激烈的、拼死的颠覆。

《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说的就是主人公走进充满凶险的内在世界，从死亡的怪兽口中抢夺时间的历险。一个人，为了高级的生存将自己逼得如此之苦，以至于到了睁眼看见的一切都印上了死亡标记的地步，他的生命将如何延续下去呢？在这一章中，作者向我们做出了很好的示范。这样的生存的确是可怕的。你感觉到死亡向你悄悄走近，你又必须活下去；周围的一切都在酝酿灾祸，威胁着要对你实行剿灭，但你却不得不又一次介入生活，因为你抵挡不了诱惑—你的体内渴望时间的体验。那是怎样的难堪与痛苦，看那被用强力翻开的、用力抽搐的刺海胆—茨维达小姐生存的象征；还有死囚绝望地在悬崖上摸索的手；被海底岩石磨坏了的锚的弯臂；无处不在的黑色。这种种的暗示构成了“我”的命运。但是怎能不生存呢？即使是像“我”这样的一个病人？所以“我”顺理成章地被卷入了考德雷尔先生和茨维达小姐的阴谋，也许“我”本来就是这两个人构成的阴谋中的一部分，“我”的时间嵌在他们那天衣无缝的安排之中。生存是多么惨烈的一件事啊，如果人要在瞬间成为宇宙的主宰（“乐队指挥”），他就只能终生在追捕之下潜逃，并在潜逃中每时每刻不忘表演。茨维达小姐和考德雷尔先生的那种冷峻甚至冷酷的性格就是因为看透了宇宙间的这种秩序，在多年的突围和越狱活

动中形成的。这两位的精神世界中是绝对排除伤感的。“我”既是旁观者也是当事者，两位生活导师的阴谋之所以得到“我”十分默契的配合，完全是由于“我”自己那说不清道不明的冲动—不冒险便是死。

如果说《从陡壁悬崖上探出身躯》还是半蒙昧地、有几分迟疑地卷入阴谋的话，到了《不怕寒风，不畏眩晕》这一章，生存的姿态就更为主动了。在密室中，人奋力挤压自己的肉体，要将时间（生之体验）从里头榨出来。那真是一种将自身往死里逼迫的操练。铁一般的意志将人体的运动变成了爬行动物的动作，以摆脱地心引力的控制，战胜那连革命也战胜不了的噩梦。生的欲望被谋杀似的手段压制到极限，然后达到最大的反弹。人自身的意志似乎是要逼自己死，操练到最后才知道这意志是绝不允许人去死，这意志要求人非活下去不可。

最最可怕的死亡演出是《在空墓穴的周围》。每一位人间的艺术家，在他那古老的家乡都有一个空墓穴等待着他，逃犯的生活因而不存在苟且。每时每刻，捉拿都在暗中进行。如果不想死，就得抗争，一场接一场的决斗构成他追求的历程。命运是不可能预先知道的，艺术家的原始本能导致他不断犯罪，当罪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命运的轮廓就在昏暗中显现。只有到了这个时候，他才会明白自己人生的使命是什么。一次次用血来赎罪，这就是他的生涯。但为什么要这样呢？还是那个时间的问题—他不想马上进墓穴，还要在人间游荡一段时间。父亲不是游荡了一辈子吗？他在咽气前想说出真理，说出终极之美，说出永恒的爱。但这种东西难道是可以用词语说得出来的吗？所以他含恨而死，将答案留给儿子用身体去破译。他曾向儿子指明方向，他告诉青年到故乡去，因为那是本质的所在地，亦即青年欲望的发源地。而那里，古老昏暗的村庄掩藏着杀机，矛盾如箭上弦。所谓命运，所谓制裁，实际上是艺术家内部的精神机制。

垂直切入的写作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这就是充满了绝对性。有冲

动就有绝对性，因为死亡意识是生的前提。昏暗的小站里总有一部无人回答的电话；谋杀者要杀死的对象往往是自己；力求排除发声的语言；等等，这些描述毫无妥协的余地，构成绝望的单向运动。情节、表面的时空关系等通通被排除，一切都要被抽空，一切都得不到回应。这，正是这种小说区别于一般小说的地方。在没有明确时空概念，没有具体人物也没有特色事件的地方，人要干什么呢？人要说话，说那种现存语言产生之前的原始语言，说关于自身的本质的故事。这本书里头的十个小故事就是这种故事—因为说不出来而不得不采取暗示和隐喻的方式来说的故事。

人不得不生活在自己的过去之中，因为人每天都在死去。这个庞大而沉重的过去将人的每一点生机都窒息掉，使人的身体彻底麻痹。所以艺术家每时每刻的冲动都包含着谋杀自身的倾向。只有这样，他才能呼吸到自由的空气。卡尔维诺是这样形容这种行为的—时钟的指针在移动中，像断头台的刀刃一样砍出咔咔的响声。这种惊心的体验相当于在谋杀中求生，也就是不断剿灭，造成空白，又不断从空白中重建。是由于时光无法倒转，所有的生存都是一次性的，艺术家才去创造的。他要在创造中回到“过去”，因为这个过去就是他的未来，他的可能的生存。

追求语言的绝对性即是企图用语言直接说出本质，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但人可以间接地达到这个目的。绝望的写作的努力中包含着双重性，写作者突进到作为生死界限的门槛那里，他的语言便会充满了彼岸的回声。老作家弗兰奈里的做法是：写出所有的书，即以“死人的语言”为追求目标，不断地暗示彼岸，每分每秒生活在彼岸语境之中。这种书籍的阅读也同样是双重的。读者在阅读当中同样可以使自己的身体消失，化为纯精神，沉浸在那种伟大的语境之中。于是，读者的眼睛看见的词语成了一些激发我们内部能量的媒介，在它们的作用之下，读者内部的精神被调动起来，然后通道就出现了，而且所有的通道都通向同一个地方—词语所暗示的那个地方。所以书中说，读者是读着两本书，

一本在眼前，另一本不在眼前。那本不在眼前的书承载着读者要在极限追求中达到的理想，而眼前这本书则是帮助读者实现那种追求的工具。

读完卡尔维诺这本崭新的小说之后，我想到了另一个问题，即，实际上，自古以来，那些伟大的文学家艺术家在自己作品中追求的，正是这种垂直的，关于时间、关于本质的写作。虽然有的人自觉到这一点，有的人不自觉，但只要进入到这种语境里，作家就会变得像鬼使神差一样受到牵引，奔向那冥冥之中的目的地。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文学艺术就是人的精神的发挥，最符合人的本能。所以人只要发动起自己的精神，余下的事就是让这场运动按你自己的本能去进行了。但最最困难的事对于写作者和读者来说，是如何发动精神，如何回到自己的本能。现代人早已面目全非，但现代人对于本能的渴望比古人更为强烈和浓缩。穿透堆积的沉渣和黑暗曲折的岩缝，到达久已荒芜的欲望之地，是一个真正的现代人的当务之急。而卡尔维诺，是一名进行这种探险的英雄。他的探险带动了世界上无数的读者，使读者在各自的领域里进行那种灵魂的革命。

这样的小说，以其涌动着的永恒的痛苦深深地打动着我们读者，它那“不自由，毋宁死”的气概在读者心灵上引起的震撼确实是空前的。艺术家浓缩的生存已成为后人的榜样，即使我们做不到像作者那样纯粹，作为他的读者，我们也在尝试着开始我们的历程。这历程，毫无疑问也会是痛苦的，因而也是自由的。自由是可怕的事，自由又是最最美好的事。我相信，在卡尔维诺的感染之下，我们读者正在战胜内心的恐惧，以他创造的这十个垂直的、充满自由精神的小故事为通道，向人类共同的故乡突进。

逐章解读《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

第一章

理想中的读者是什么样的呢？卡尔维诺一开篇就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也就是说，这位作家决心在这个故事中与读者建立起一种新型的关系，至于那种关系是什么样的，要在创作与阅读的进程中才会逐渐全部展示出来。第一章可以看作是关于这种令人感到陌生、不习惯的关系的暗示。

作者用第二人称“你”来称呼读者，与读者讨论读书时身体应采取的姿势；灯光的亮度；阅读时可能抱的期望；对于一本书中的意义的追求；等等。表面上，这种平等的讨论好像没有什么新东西，只不过是作者想要别出心裁地开始一篇小说。但如果仔细注意讲述人说话的语气，句子背后的暗示，就会发现这是一个圈套，这个圈套是为那些自愿进入的读者设下的，当然，它也是作者为自己设下的。它的目的，也要在后面的故事中才会显露出来。

讲述人认为，理想的阅读姿势是骑在马上，两足插在脚镫里。他还说，首要的条件是双脚离地。至于灯光，一定要调好，因为这种阅读不便打断。他还希望读者读这部作品时只抱一种希望，那就是希望避免灾难降临。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作者心目中的理想读者是那种能够一开始阅读就将自己的世俗经验悬置，高度集中地闯入另一个世界的人。而这个人，他必定对同世俗现实有关的一切已经看透，已经心死，所以才把剩余的那点希望寄托在书籍里头。至于作品的意义，讲述人认为追求的核心应该是“新”。他所说的新，不是一时的新，而是永远的新。也就是说，读者和他自己应该选择那些具有永恒性的作品，这样的作品永远在读者心中保持“新”的感觉，并在时间的发展中不断得到解释。

如果一位读者读到这些句子时满心惶惑，觉得抓不住要领，可又隐隐约约地被吸引；如果他从它们当中辨认不出任何有助于辨认的熟悉标志而又不愿离开，这就是最好的阅读状态。就作者来说，这也是最好的创作状态。圈套就是圈套，不能让你马上意识到它。作者在此处同时也

是向我们透露，要进入这个故事，往日的阅读经验即使有用，也不会直接帮助你。你必须调动自己的一切感觉，除了这以外，你还得是那种对于文学的终极意义有过体验的读者，你的脑子里有一个那样的境界，那境界到底是什么，你说不出，但只要见到它的蛛丝马迹的流露，你立刻就会被吸引，正如你被这胡言乱语似的开篇独白所吸引一样。总之，讲述人所说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让你有个准备，使你在不知不觉地进入阴谋时合上指挥者的节拍。

卡尔维诺和博尔赫斯这样的作家喜欢将灵魂深处的事物比喻成圈套或阴谋，因为那是对于你所习惯的事物的彻底背叛。这种背叛同政变很相似，其转折往往不可预测。人一旦卷入进去，就只能放弃惯性的判断，追随事变的进程。所以又说是圈套或陷阱。阅读者和写作者同属在世俗中“心死”的人，他们愿意进入这种圈套去经历心灵的洗礼—挣脱常识，追随感觉。

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

第一个故事是关于人自愿历险、经历绝望的故事。事件发生的地点是在那种不知名的小镇火车站，时间不明。男主角则是身份不明的“我”。切断时间和空间，将讲述悬置的方法，大大地解放了作者的想象力，使得文字的张力发生了飞跃，每一句话都不离艺术的本质。可以感到，作者的发明并不是经过理性的思考而产生的，他只不过是跟着感觉走，不知不觉就进入到了一个陌生的世界，一个小镇，也是灵魂的入口。从叙述本身来看，又有点像一头扎进深渊—另一种永恒不变的时间。

这是一个一切都看不透的地方，周围无比黑暗，小酒吧里虽有灯光，但空气中烟雾腾腾，使人即使要看也睁不开眼，即使睁开了眼也只看到一些模糊的影子在窜动。微弱而模糊的背景里有些喃喃低语，也许可以听懂某些字句，但听不懂它们的意思。像所有这些小站一样，那里

有一个电话亭，但不论男主角往里头投多少硬币，对方也不会来接电话。对这个地方“我”很熟悉，可从未来过。读到此处，作为卡尔维诺的一名读者的我也不由得想到，这个地方我也像书中的那个“我”一样很熟悉（在卡夫卡、但丁等人的作品中），但我也同样从未来过。男主角“我”手里推着一个方形旅行箱，这个箱子是一个致命的道具，它连接过去，指向未来，它是这个阴谋事件的物质基础—虽然主人公暂时摆脱了时空来到这个过渡的空白地带，但过去的一切并没真正消失，它被压缩在一个箱子里头，他不得不将它时刻带在身边。这个箱子就是卡夫卡的《美国》中卡尔从家乡带出的那个箱子的新版本。这种箱子既不能寄存，也不能丢弃，“我”必须重新找到被强行切断的联系，完成一次生命的过渡。

但是问题出现了：由于过去的那沉重的债务，现在“我”已不想再进入生活；并且“我”也不想死。“我”该怎么办呢？当男主角站在车站门口犹豫不决之时，阴谋中的逃亡已被他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了：

事实上，这一点是确定了的：我要穿过这里而不留下痕迹。可是我在这里度过的每一分钟都在留下痕迹——我不同任何人讲话也留下痕迹，因为我作为一个不开口的人引人注目；我同人讲话也会留下痕迹，因为说出的每个词都会留下，之后又会带着引言的符号或不带引言符号浮现出来。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作者在这个长长的段落里，往假设上面堆砌假设，却没有对话的原因。在那层厚厚的铅字下面，无人注意到我的穿过，我得以消失。

这种逃亡其实也是一种突进，一种向着更深更黑领域的旋入。那么“我”为什么不愿再进入表面的生活呢？直接的原因是债务，更内在的冲动则是因为“我”要过一种本质的生活。这种生活被抽去了立足点，充满了凶险，因为赤裸裸的个人要靠“纯冲动”来维系自身的存在，即，你冲动，你才存在。而被“我”卷进去的读者和作家也面临同样的凶险。小

镇车站，这个遥远的灵魂的居所就在“我”的本能的向往中出现了，与其说是上帝的安排，不如说是作者长期经营出来的奇迹。这里的酒吧里可以听到命运的喃喃低语，幽灵似的人们脸上总是同一种表情—一些本质显露的面孔。接下去发生的事揭开了谜底，但这个谜底依然是暗中发生的，如果读者注意不到，就仿佛什么也未发生过一样。

“我”首先注意到这里的人们最大的娱乐就是打赌，他们对日常生活中的琐事都要打赌。所谓打赌，就是强调事物的偶然性。但在车站这个特殊的地方，任何一件偶然的事都有它的必然的根源，并最终会实现这种必然性。所以人们打赌说皮货店女店主的前夫会到酒吧来，他就真的来了；人们还打赌说警察局长会随后而来，他后来也果然如期而来。在车站，必然性也要通过打赌来实现，如同在创作中一样。

女店主的前夫来酒吧是来看女店主的，他们之间多年来仍有着痛苦难言的牵挂，这种关系成了他俩一生中永远解不开的死结。作者在此并没有介绍他们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况，因为那种介绍是题外话。作者只是要向读者显露：任何“阴谋”的产生，都是由于人的情感上那些解不开的死结导致的；人的情感冲突正是诞生这种“阴谋”艺术的母体，即，通过“阴谋”演习，来转移、释放情感。于是女店主的前夫走进了酒吧，就像一个必然性的符号。他和她之间的人生悲剧构成了酒吧氛围的基础。与此同时，“我”用“我”的从前的情感故事来同她与他的故事交叉，我们进入让“时间倒转”的讨论中。所谓时间倒转，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回忆，而是一种突进似的倒退，退回到人的深层意识，让旧矛盾在那个地方获得新形式。所以讨论一完毕，“我”就想换掉“我”手中的旧道具—旅行箱。但这个箱子却不会受意识的支配被“我”换掉，那是不符合阴谋的规则的。

接下去“我”的必然性也到来了，这就是警察局长。通过“我”与局长的对话，谜底才得以揭开：原来“我”是一名密探，打进敌方警察组织的

人，此刻“我”正受到敌方的追捕，必须赶快逃命。在最后一刻，“我”体验了死神的逼近，搭上特快列车逃出了圈套—或者说，作者通过“我”身上的浓缩的时间体验又一次抓住了生命；或者说，作为卡尔维诺的小说读者，我又一次经历了一场特殊的灵魂洗礼。

这就是在那个寒冷的冬天的夜里所发生的一场灵魂深处的演出，一场凭空奋起似的搏斗，一次向命运的宣战。它的题目是《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

小结

此章演示了如何写作，也就是如何进入艺术生活的问题。从表面的身份规定中挣脱出来的“我”，斩断时间和空间的连接，坐火车来到灵魂的入口，向内观察其中那朦胧显现的、深奥的本质生活。这种写作是戏中戏似的合谋，作者身兼多职—既是读者，又是灵魂各个层次的演员。而写作的历程则是由表及里的层层揭示。

“我”在无名小镇的车站里进入对于“我”来说陌生的生活。最初“我”是作为旁观者来进入的，小站里的氛围对于“我”来说熟悉而又隔膜，但又总有某种说不出的吸引力牵制着“我”的注意力。“我”是一个不愿在世俗中生活的人，“我”愿自己成为那种随时可以消失的幽灵。在小站里待了不久，“我”就发现“我”的成为幽灵的想法破灭了。“我”记起了“我”的“任务”，也记起了“我”作为一名下级间谍的身份，也就是说，“我”必须逃避追捕。

然而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小镇生活的本质一下子就在“我”的眼前展开了。这个生活就是写作本身。人们进入这个悬置地带，以打赌（“无中生有”的营造）作为追求；主角们身上负载着生存的最大矛盾，在势不两立中延宕；“我”则处在要不要进入这种生活的犹豫之中（毕竟，那是多么温暖的回忆啊）。

于是“我”身不由己地被卷入了矛盾，开始同女主角进行那种戏中戏似的，具有神秘色彩的对话。在那种对话里，久远的、精神的记忆复活了，“我”不知不觉地向身旁这个美和温暖的化身靠拢。几乎是一瞬间，障碍就出现了，首先是手中的箱子决定了“我”不能同她交往，接着是她前夫的出现，暗示了我们之间的三角恋（过去？现在？将来？）。此时，读者将深深地感到：美是追求不到的，写作就是心在渴望中煎熬。唯一可以感到宽慰的便是，这种煎熬也是一种释放。

由于“我”的介入，命运的鼓点一下子变得紧迫了。凶神出现，“我”必须继续“我”那逃亡的旅程，否则便是灭亡。但“我”毕竟介入过了，“我”又一次看到了真实的灵魂图像。当“我”在茫茫的黑夜里旅行之际，那个温暖的、弥漫着水汽和咖啡香味的小站，那几个忧郁的模糊的人影将会出现在“我”脑海里，给“我”慰藉，也给“我”勇气—“我”渴望的不就是这种小站的体验吗？人都有一死，一次次模拟这种死里逃生的游戏显然是作者最大的爱好。小站里的一切都具有神性，在那种欲望蠢蠢欲动的氛围里人最容易想入非非，因为是创造的瞬间啊。你渴望女性之美，女主角就出现了；你说出你的预见，你预见的那个人就真的出现了。当然，逻辑的最后阶段总是死神现身，不是真的死，而是拼死逃脱的表演。

为什么纯写作永远是关于开端的写作呢？因为在这种写作的规定中，人只能在一个一个的异地小站中短暂停留。这种真空似的小站，不具备充足的供人呼吸的氧气。所以自由的境界只能体验，不能生活于其中。纯文学就是在这些异地小站中表演极限体验。即便如此，世俗中的人如果从未到过这种小站，将是多么大的遗憾啊。难道不是每个人都有“摆脱”的冲动吗？

第二章

作者又一次用斩断时空的手法在这一章中重新开始，为的是在读者

内心引发骚乱和革命，使读者在悬置状态中奋力挣扎，从而让潜意识浮出表面，去寻找纯粹的意义。而这样写下的作品，则是直接用永恒性联系起来的作品。这种“胡乱归属”的技巧可以追溯到博尔赫斯的小说，他的《汤姆·卡斯特罗：一桩令人难以置信的骗局》所描述的便是艺术主题的统一性和无限多样性这一对矛盾。卡尔维诺则将这一点在本书中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篇小说完全不依通常的时空逻辑发展，它遵循的是另一种隐蔽的、更为强有力的规律。如同老夫人从奥尔顿身上认出她日夜思念的儿子一样，我们读者也将从这些不相干的独立小故事中认出让我们魂牵梦萦的艺术规律。当然，这种辨认没有现成的参照物，因为规律是看不见的，它潜伏在我们心底，要靠我们用力将它生出来—正如博尔赫斯笔下那位老夫人，因为爱到极致而用纯粹的幻想将一名替身变成了她的儿子。所以卡尔维诺借书中女读者的口说：

“我喜欢这样的小说，”她补充说，“它们立刻将我带进一个世界，在那里所有的事情都是精确、具体、特定的。当我看到事情被写成这种样子、而不是其他样子，我就会感到特别满意。哪怕这些事是在真实生活中我似乎不感兴趣的、最平庸的事也如此。”

这就是作者的写作原则，不遵循表面的“现实”逻辑，而遵循另一种明确而清晰的、直接同永恒相连的逻辑。这位女读者（或卡尔维诺自己）希望作品清晰而准确，不说任何题外的话，死死地咬住心灵的结构。这样做需要巨大的天才，因为普通人只能偶尔灵魂出窍。从这篇小说来看，卡尔维诺确实是这方面的大师。很少有作家能像他这样，一张口就说出真理，能让作品自始至终保持对读者（当然是最好的读者）的陌生感，并在最深层次上让读者产生与作品的共鸣。这位妙不可言的女读者是引导文章中的男主角同时也引导作为卡尔维诺的读者的我进入奇境的使者。她的话总是模棱两可而又充满了诱惑，她的声音“时而清脆时而模糊”—犹如来自深渊的呼唤。但她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洋溢着真正的女性魅力。以第二人称“你”为代号的男主角立刻就神魂颠倒

了，已经绝望的他重又燃起了生活的希望！贯穿此书的这位女主角，很像《神曲》中那位俾德丽采的现代变体，她既是一种理想，又能激起人的情感渴望。在她那暧昧而温暖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之下，男主角的阅读眼光也在微妙地变化—变得更为开阔、更有激情，探索的欲望更强烈。《神曲》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神性”回到了普通人的身上。她不再高不可攀，甚至随时可以同我们晤面，只要我们具备认出她的素质。

请看面对一部新作品的挑战出现的情形：

你找来一把锋利的裁纸刀，准备好了要穿透这本书的秘密。你果断地一刀将扉页与第一章的开头裁开。然而……

然而，正是从第一页你就发现，你手中的这本书与你昨天读的那本书毫不相干。

“锋利的裁纸刀”就是读者那受过现代艺术训练的眼光；伟大的作品给人的陌生感正是作品之所以伟大的标志之一。作为书中主角的“你”和作为读者的我是否已做好了准备呢？由此讨论进入第二个故事。

在马尔堡城外

第二个故事中，内在矛盾的分裂剧烈化了。仍然是潜意识深处的原始氛围。开始是比视觉更为原始的嗅觉与味觉受到周围环境刺激，使人感到惆怅、迷惘，以及朦胧的欲望的抬头。看看这些充满了暗示的描述就知道这是与现实主义迥异的。卡尔维诺讲究描述的“精确”与“鲜明”，他详尽地描写某些看似毫无意义的细节，只有当你将他的用意搞清楚了之后，你才会明白他所说的“精确”与“鲜明”所针对的，是什么样的蓝本。就比如此处，这个梦境一般的大厨房；厨房里弥漫着的种种气味；从清晨到深夜人来人往、永不宁静的场面；以及从这纷乱的背景中渐渐显出蛛丝马迹的阴谋，这一切，同作为他的读者的我心灵深处的那个蓝

本也是完全符合的。所以我感到作者的确是既“精确”而又“鲜明”。这是一种高超的技巧！作者不能依仗于表层的记忆来描写，他必须从内部“生发”出种种场景。

……你也认识到你觉察到了这一点，因为你是一位警醒的读者。虽然你欣赏这种写作的精确性，但老实说，你从第一页起就感觉到了每一件事物都在从你的指缝间溜走。

丧失的是什么呢？是日常思维模式的那些支撑点，所以人才会感到“一种解体的眩晕”。“你也认识到你觉察到了这一点”—那么，创造或这种特殊的阅读到底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呢？应该说，我们和卡尔维诺都处在“有”与“无”之间，既不是彻底无意识，也不是直接用理性开路。这正是这种文学艺术的妙处。当我开始第一遍阅读时正是这种感觉，因为心灵革命的酝酿与发动是一个过程。卡尔维诺的小说需要阅读时的反复，有时最好朗诵。而阅读的关键则是执着于感觉。此处的描述给我的感觉是挽歌与渴求—那种世俗与天堂之间的诗人的感觉，而不是人们所习惯的、表面的一刀两断和非此即彼。处在转折点上的男主角“我”即将告别以往的生活，被人带往另一个陌生的地方。开篇大段的描述所说的，就是“我”的真实处境。但这种处境必须继续辨认下去，“我”才会存在。

于是“我”认出了蓬科就是过去的“我”。现在的“我”虽即将离开，蓬科却作为过去的“我”依然占据“我”在此地的一切，成为抹不去的象征。而这正是现在的“我”最不愿意的。自古以来，诗人们最不愿看到的就是自己背后那条浓黑的影子，因为羞愧令他们无地自容。于是，当“我”检查蓬科的私人物品时，扭斗发生了。“我”要摧毁过去的一切，让蓬科落空；但蓬科是不可摧毁也不可战胜的；而“我”又非从他那里争夺“过去”，也争夺“未来”不可。在扭斗中，“我”又感觉到，这种争夺早就开始了。从前“我”同“我”的情人在灶台后面的泥炭堆上翻滚，我们相互咬

啮对方之时，“我”其实是想毁掉“我”的情人，即不将她留给蓬科（旧“我”）。发生于内部的这场扭斗的感觉是很复杂的，而且具有多层次的意义。例如“我”将蓬科看作“我”的镜子，以从“镜子”里头反映出的“我”的形象为准则来调节我的动作。就连挨打时的痛感也有很多层次，而“我”击向对手的拳头也是出于要砸烂过去的“我”、使之无法辨认的冲动。当然，我的新生的渴望里头也包含了强烈的恋旧—我不愿蓬科的到来毁掉我的过去，我愿我的过去保存在我的记忆中，不加改变。在这个意义上，蓬科又代表了新“我”。他是一股可怕的力，不由分说，出奇的霸道，将我视为珍贵的一切用力践踏。而且他还带来了新的诱惑—他的情人。那个女孩是我以后要奋力去追求的。也就是说，我必须让自己成为蓬科。他就是未来的我。

“新”与“旧”的搏斗在双重或多重感觉中继续着，对于自我的认识也同时深化着。终于，“我”推开了压在身上的蓬科站了起来。这时，周围的一切都改变了。“我”成了一个新人，无法在此地再延续那些旧的关系。但是蓬科，以及与过去有关的一切都进入了“我”的体内，“旧”与“新”的血液混合在一起，“我”成了双重人。这样一种新生赋予了“我”从未有过的高超眼力和听力，所以“我”现在可以听懂蓬科的父亲和“我”爷爷的对话了。他们在议论考德雷尔先生（蓬科的父亲）的家族与另一个家族之间的无休止的械斗，考德雷尔就是为了让蓬科躲避危险将他转移到此地来的。于是在考德雷尔先生的话语后面又出现了一幅新的时间的画面，那幅画面同“我”和蓬科扭斗的画面交叉，表现出阴谋的多重性。仿佛十分清晰，但又依然朦胧。这场扭斗让人感慨万千。灵魂深处的景象就是如此，千古之谜将人的动作拉成了慢镜头—每一股力都有相反的力与之抗衡，时间的多重性使意义不断分岔，像万花筒一样变幻无穷，而又万变不离其宗。

“我”听从命运的召唤，走向门外的寒冬。在那边，有一个更大的谜等待着我。

小结

艺术生存就是自我分裂后各部分之间的搏斗。在第二章里，这种关系间的冲突变得激烈了，扭斗的动作具有令人眼花缭乱的多层次意味。

进入创造氛围之初，一切事物全是朦朦胧胧的，然后眼睛就开始了辨认。脱离了世俗，辨认的标准当然也就同世俗无关。KUDGIWA厨房有点类似于前一章的那个小站，都是于朦胧中酝酿着矛盾。二者的不同在于，这一次“我”成了矛盾的对立方。“我”将在这种没有胜负的搏斗中从对方获得力量，也获得自己的新生。这种新生，也是将对方合并到自己体内的那种运动促成的。

艺术生活是不能停留的，作家必须让自身不断裂变，不断地演绎一场又一场关于人性的新戏。这就是说，进入创作境界就是处在风暴的前夕。然后搏击就开始了—它无法不开始，因为每一次创造都是新生，每一次新生则要同旧我搏斗，然后挣脱其钳制，获得独立。当然，并不是消灭了旧我，而是通过搏斗包含了它，使原有的“我”成了一个复合体。这种搏斗也是自力更生似的认识运动—通过击打的力量和痛感来加深对自我的认识。旧我是多么的令人羞愧，新我是多么的不可捉摸，令人恐惧和向往。然而在这种凶残的、痛彻骨髓的搏击中，在痛感的海洋中，“我”的目光始终凝视着远方的航标，那航标就是“我”所倾心的女性之美，她无论何时总是给“我”带来新的激情和满足。为了这种体验，“我”继续搏击。

在艺术审美的活动中，一切肉欲都已经得到了升华。所以在KUDGIWA这个地方不要谈论世俗的爱情，这里只有美的向往、美的拥有和发展。在严厉的灵魂审视中，任何托词都改变不了事物的性质。当然，人免不了要为自己辩护。“我”是谁？一个乡村的青年，有着同众人一样的卑微的个人情感和占有欲。“我”的唯一出色的品质，在于“我”要挣脱惯性的制约，扑进那个不可知的未来。即不满足于现状的品

质。“我”冲动、粗野，对异性的欣赏停留在低级品位（用天堂的眼睛看），可是“我”身上涌动着无穷无尽的认识的欲望，这就决定了“我”前程无量。同时也决定了“我”必须过双重生活，形成双重人格，即粗野而又优雅，肉欲而又纯美。而那暴风雨中的航标，自始至终指引着“我”。

上一章的阴谋在这一章中开始实现了。“我”在KUDGIWA经历了阴谋的第一次搏击，“我”突围了，“我”即将进入PETKWO省的庄园，而在那个庄园里，新的阴谋正等待着“我”的卷入。“我”在卷入阴谋时身不由己，仅仅只能倾听朦胧而遥远的处所传来的鼓点声。

艺术工作者，一生都在策划阴谋，他的生活就是不断破解由自己策划的那些阴谋，所以是充满了刺激的冒险生活。

第三章

你的阅读是由切入这本书的有形的固体的动作引导向前的，这使你可以进入到书的无形的本质。——男读者

我并不是要进行常规陈腐的、由表层故事情节引导的水平阅读，而是要用裁纸刀一般锋利的感觉切入到深层，将阅读变成向本质突进的无限过程。凡本质都是无形的，只能进入不能一劳永逸地把握它，所以“阅读就像在密林中前进”。每当读者觉得抓住了一点什么，想继续追踪时，书里面就出现空页。于是表层的时间结构消失，深层结构呈现，我同书中的男读者一同进入梦幻世界。

辛梅里亚是在强权之下隐匿的国家，故事将围绕这个谜一般的国家展开。

首先是男读者“你”急于找到柳德米拉，要同她交流信息，讨论心中的疑团。但柳躲起来了，接电话的是她姐姐罗塔里娅。罗塔里娅在电话里阐述了另外一种阅读方法。她的方法同妹妹的方法正好相反，不是从

感觉出发，在感觉的河流中去摸索规律，而是脑子里先有那种说不出又把握不了的最高结构，然后自己努力从书中去辨认自己想要证实的那种结构。如果在书里的蛛丝马迹中发现了那种结构，这本书就被挑中，反之，则被她抛弃。罗塔里娅脑子里的那种结构显然是那种抽象的人性结构，这个结构必须通过书中词语的暗示而逐步地呈现出来，她的工作，就是将她感觉到的词语的深奥含义按她的方法解读出来。可以看出，罗塔里娅的阅读其实就是柳德米拉阅读的逆向表现，两种阅读既相通又互补。所以罗塔里娅先于妹妹同男读者讨论一通，然后妹妹才来接电话。这也是向男读者暗示，要摆脱迷惑、获得感觉，就要不断克服障碍，熟悉新事物，因为感觉不是想有就能有的，它受到理性的控制。双向的过程是这样的：柳德米拉用局部感觉去获取书中的深层结构；罗塔里娅则用最高理念去观照局部感觉。实际上在阅读中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要么获得的是零散的感觉，要么获得的是未经证实的苍白的理念。而在书中，两姐妹殊途同归。

“这又是圈套。正当我看得起劲的时候，当我想要知道蓬科和格里次维的下文的时候……”——柳德米拉

一旦发现了圈套，有了那种熟悉的陌生感，就等于是发现了规律。然而书中人物之间的一切关系并不会自明，接下去仍要靠阅读来努力建立。这是这类小说的最大特征。所以柳说了上述的话之后又变得犹豫不决，似乎要表达某种无法表达的东西，某种深渊里黑暗中的感觉。她说：

我还是希望我读到的事物不全是现存事物——坚固得像你可以触摸它们一样。我愿意感觉到有种东西裹着它们，某种另外的、你不完全知道的东西，某种未知事物的标志……

毫无疑问，这是最好的读者应该具有的感觉，即，从字里行间弥漫出来的原始气息里去找那个结构，以不确定感来检验自己的信念。

然后男读者提起了辛梅里亚这个消失的国家，并提到它的自然资源：泥炭和沥青。我读到此处眼前便出现了月光下一望无际的泥炭和沥青—死亡之国的风景。那种地方出现的第一个词语是什么样的呢？

柳德米拉不让男读者同她见面，她坚持要“不期而遇”。她要求男读者去辛梅里亚文学教授那里同她会合，于是男读者来到大学。

大学仿佛是原始的洞穴世界，所谓文明的规则在此处是不起作用的。男读者在这里遇见了“洞穴”青年伊尔内里奥。这个返祖的“原始人”，生着一双以狩猎和采野果为生的人们具有的锐利眼睛，他早就学会了在阅读的时候“使劲看那些文字，直看到它们消失为止”。也就是说，伊的方法是穿透文字，让文字解体，返回产生文字之前的意境。而柳德米拉则是玩味文字里头暗示的古老含义，使原始氛围与现代表达连成一体。这两人的方法又是相通与互补的，他俩因这个而建立了密切关系。

经历了重重阻碍之后，大学洞穴中的探索仍不顺利，因为“感觉”是绝不会让人轻易获得的，男读者必须以更大的强力与执着突进。迷惑之中，他终于见到了生着“飞越绝壁的人的眼睛”的传奇似的教授。教授将他关在门外，逼问他为什么上这里来找柳德米拉。教授这句双关语其实是拷问他的灵魂，即，逼问他为什么要寻觅，寻觅什么。男读者却只能回答表层意识到的事实。接下去教授又提了一连串的问题，其实都是拷问男读者的灵魂。就这样半蒙昧半清醒，男读者追随这个怪人走进了洞穴的深层处所，那里是教授的整个精神世界。

在那个挤满了书籍的、窄小的斗室里，教授谈到了辛梅里亚的语言。他说到这种已经消失的语言是不能研究的，所以他将自己的研究室称为已经死亡的研究室。实际上，这个研究室里头是死与活之间的中间地带，教授和他的学生们在此处所从事的，是那种破除了一切禁忌的艺术活动，即他所说的“什么都干”，“为所欲为”。辛梅里亚文学虽然已被

埋进坟墓，但在这块领地里头，看不见的文学却实实在在对教授和他的学生们发生着作用，使得他们（包括男读者）一到这里便感到了自由的氛围。教授的正式表演开始，他拿起一本辛梅里亚语的小说朗读起来，他的即席翻译着重对动词的详尽解释，因为动词是连接过去、现在与将来的桥梁，它就是时间，就是无以名状的精神。

辛梅里亚语就是创作者在创作的瞬间所渴望的、那种无法变成现实语言的、具有神性的语言。这种语言指向死亡，但又并不意味着死，而是一次次在极境中被激活。站在极境里的教授，是这个时代的稀有生物，我们人类因这样的人而得救。

从陡壁上探出身躯

“我”生活在一个危机四伏的世界上，周围的事物处处隐含着凶兆，向“我”发送警告与信号。当然“我”也清楚，所谓“事物的含义”其实也就是我内心深处的事物存在的方式。这些事物是普遍的，无处不在的，它们表明一种说不出来的必然性。“我”住所的附近有一个气象台，这个气象台对于“我”来说是一个人造的死亡监测台。

以上就是这个故事的描述者的心境。作为这个故事的读者，我立刻被这鲜明而准确的描述所吸引。

接下去描述者又向读者描述了一幅令人惊心动魄的画面：岩石上长出了一只手。这个画面实际上是经过“我”的大脑及视觉的过滤而转化出来的。它的原型是被关在古堡里的囚犯将手伸到高墙之上加了两三层铁栏杆的窗户外面的画面。“我”看到的这个画面对“我”来说有两种含义：一、人类绝境求生的象征。二、精神不灭。既然连岩石上都可以长出手来，有什么理由不相信精神的信息会永远传递下去呢？

然后“我”又走到无人的海滩上，摆成半圆的柳条椅子向“我”显示虚

无的逼近，末日的风景令“我”眩晕，“我”正跌进中间地带的深渊里。带着一颗空落落的心，“我”同茨维达小姐相遇了。事情的发展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正是这个不动声色、看似娇弱的茨维达小姐，在“我”的眼前上演了一场英勇惨烈的、绝境求生的戏。真是人不可貌相啊。而作为配角的气象观察员考德雷尔先生，也在剧终之际显露了他在整个事件中的作用。

一开始，“我”看见茨维达小姐在海滩上专心致志地画贝壳，“我”反复玩味这幅画面的“含义”，思考它向“我”传递的信息。贝壳完美的外形正是茨维达小姐追求形式之美的象征，在遥远的童年时代“我”也曾为之着迷，但现在，“我”关心的是事物的实质，即贝壳里头的生命实体。“我”知道这用不着追求，到时它自会显露。再说“我”的健康也阻碍着“我”立刻结识茨维达小姐，即，立刻卷入生命的阴谋。我在犹豫。

然后“我”在气象台遇见考德雷尔先生，他是来收集“气象数据”（心灵晴雨记录）的。由于“我”还处在尚未觉醒的阶段，所以没有打算加入他的工作。但是考德雷尔先生用他的言谈和行动使“我”不知不觉地卷入了他的工作，而“我”也没有推辞。“我”为什么不推辞？因为实际上，考德雷尔先生代表了“我”的真实意志，那还未被“我”意识到的开始生活的意志。大概所有的艺术家都是先有冲动，后有意识吧。并且作品的成形还要倚仗于考德雷尔先生这类阴谋家，他是人内心最为深奥的那个部分。

所以一开始记录气象，“我”的犹豫不决的性格就改变了，“我”开始同茨维达小姐谈话。而此时的茨维达小姐，已经不再画贝壳了，她正在画刺海胆，那痛苦抽搐的形象令人恶心、惨不忍睹。然而这就是生命内部的真相。茨维达小姐之所以画这种动物是因为她老梦见它，所以要借画它来摆脱它（她的行为正是所有艺术家的行为）。

不久茨维达小姐出现在探视囚犯的人群里，戴着黑面纱，样子傲

慢。一切都在暗中发生，笼罩着令人费解的黑色。医生们要“我”减少接触黑暗，可“我”却在大白天看到了比黑夜更黑的黑暗，那到底意味着什么呢？读到这里，我深深感到这位描述者具有一双纯粹的诗人的眼睛。现在他已看到了死亡，这却是因为他要为生存而进行致命挣扎了。这种挣扎是由茨维达来实施的，而茨维达就是“我”的自我，“我”的内心风暴的镜子。

茨维达告诉我她要去画那些犯人。而“我”，鬼使神差般地对她说，“我”对无生命物质的外形最感兴趣。“我”说这话时想到的是关于永恒的问题。但茨维达马上从自己内心出发同意“我”的意见，她说她要画一种“四爪锚”。对于“我”来说，四爪锚所包含的信息非常复杂。有鼓励，有邀请，也有对于可能引起的伤痛的恐惧。但茨维达不容“我”犹豫。早在她画刺海胆的时候，她就已经决定了要破釜沉舟。

“要想从容不迫地从各个角度画这种锚，”茨维达说，“我自己就应该拥有一个，这样我就可以收着，慢慢来熟悉。你觉得渔民会卖给我一个吗？”

为什么您不去买一个呢？我自己不敢去买，因为一个城里姑娘如果对渔民的一件粗笨的用具发生兴趣，会使人感到惊讶。——茨维达

她的这些话堵死了“我”的后路。她不仅仅果决、积极、热情，身上还具有某种冷酷的气质。有时她就像一把手术刀，这正是“我”所欣赏的。于是“我”的思路紧随这个黑色幽灵到达地狱。

生活不是别的，只不过是串味儿。——监狱看守

也就是说，生便是同死的交合。当你闻到尸体的味儿时，你便处在活跃的生的意境中。航海用品店店主的话更加加强了描述者的这种感觉，那人提到利用铁锚让囚犯越狱。而“越狱”在描述者看来就是让心灵

离开身体，过一种恐怖的生活。即我们平时所说的灵魂出窍。“我”非常害怕，但只有走下去。

考德雷尔将事情说得更严重，他似乎代表某个组织，他说他们“要执行一项长期的、整体的越狱计划”。他是站在墓地里说这话的，他所代表的庞大组织就是那些死人。（对于艺术来说，心死，才有可能破釜沉舟。）接着考又说他要离开几天，让“我”在警察局长面前否认四爪锚的事，而且要“我”不要再去气象台了（就像是故意用激将法对待描述者）。

“我”在感到绝望（为什么绝望？因为怕考德雷尔将“我”排除在“生”之外吗？）的同时，认识一下子产生了。“我”意识到：只有观察各种气象仪器（精神动向监视器），才能使我把握宇宙间的各种力量，认识它们之间的和谐关系。这个认识也向“我”预示：谜底就要揭开了。

“我”遵循自由意志一大早就去了气象台（这其实正是考德雷尔的意愿）。在那里“我”像个乐队指挥一样，以至高无上的宁静的心境主宰了大自然的风暴和动乱，“我”沉浸在和谐与幸福之中。这时，在气象台下面的棚柱之间，一名逃犯（死囚？）躲在那里，他要求“我”替他通知茨维达小姐。

“我”的完善的宇宙秩序之中出现了一道裂缝，永恒的矛盾继续着……

这个故事令人想起博尔赫斯的《曲径分岔的花园》，但表现手法迥异。在这些生活于纯精神境界的人们当中，同一个主题的表现方式是无限的。

小结

具有无比完美的形式的海中贝类，它们的内部是什么样的呢？内部

与外部之间的关系又是什么样的呢？这一章所揭示的生命的奇迹和艺术的形式感令人震撼。

在世俗中，一名艺术家的个性总是扭曲的、阴暗的，正如小说中的“我”，也正如贝类那阴暗的内部。但艺术家的内心又绝不止扭曲和阴暗，几乎每时每刻，他都会被生活的诱惑牵扯进去，以遍体伤痕的身体做出又一次奋起，充当宇宙交响乐的指挥—或者说像贝类那样分泌出那种最高的形式之美。

世界对于具有艺术气质的人来说充满了暗示，因为世界就是人的镜子。只要人坚持不懈地观察那面镜子，他就可以从那里头看出自己命运的蛛丝马迹。就是通过这种执着的“看”（一种职业习惯），“我”渐渐地悟到了茨维达小姐和考德雷尔先生邀“我”加入的激情戏。（那不就是出自“我”自己的自由意志吗？）他们二位的决绝和不顾一切的勇气，重新唤醒了“我”体内的生之欲望。不管“我”愿意不愿意，“我”必须为自己的生存再一次搏击。当然，“我”是愿意的，“我”心底难道不是隐隐地渴望着这个吗？不然“我”为什么要去气象台，为什么要寻找茨维达小姐？

如果人能够意识到的话，他一生中的精神冒险的确类似于一连串的惊险恐怖片。是精神促使人去冒险，将人逼到悬崖上，逼出他体内的生命力来。苍白的面孔，黑色的面纱和衣服，茨维达小姐身上散发着墓穴的气息。她是从事这种冒险活动的高手，所以“我”一见之下便为她的魅力所深深吸引。在这两个人的刺激之下“我”开始主动承担生存的义务了—那就是投入戏中充当角色。什么样的角色呢？逃犯。精明、工于心计的，喷发着生命力的逃犯，从死神手中抢时间的刑事犯。戏改变了人的视野，黑色的阴影隐退，久违了的彩虹出现，宇宙间奏起交响乐。就是为了这样的瞬间，仅仅只是为了这样的瞬间，人不能消沉，人必须时刻准备着去领略生命之美！

这一章里面还传达了一个重要的观点，那就是人类的精神不会随个

体的消失而消失，精神是一个“场”，她是可以传承、传递和发展的，她像岩石一样具有某种普遍性和永恒性。只要有高级动物存在的地方，就会有这种“场”。石头、锚、碉堡、墓穴等等，这些冷冰冰的事物无不传达出她的信息，激励着人们加入她那激情的运动。谁会视而不见，不为所动？你既然还活着，你的本质、你的生命的意义就在这里啊。卡尔维诺审美运动中包含的残酷之美在这神秘的篇章里得到充分的展示。她真是令人如醉如痴，也令人奋发向上的运动。为了这种幸福，人宁愿长久地徘徊在墓地，沉浸在浓黑的阴影之中长时间地冥想。艺术家，像猎狗一样追寻着死亡的气息，化腐朽为神奇！

第四章

教授在男读者面前表演了一次精彩的行为艺术，表演到后来，男读者、女读者都加入到了这场戏里头。

起先，他通过他那种特殊的朗读（忠于原作的“朗读”是原始的发声，是永远不需要回答的、直抵本质的表达。因为辛梅里亚语不是交流的产物）向男读者展示纯文学的阅读和写作究竟是什么样的底蕴。渐渐地他将自己变成了一条鱼，用他那自由的生命运动来把握精神，使故事中隐藏的东西活动起来、贯通起来，将世界变得流畅而透明。于是研究所、书架和教授消失了，男读者来到精神的异地。柳德米拉也不期而遇地来了，也许她一直就在这里。教授在故事中表达着物质世界的虚无，随着这种怪异的阅读，他的身躯也渐渐消失。也许他就要进入《浮士德》里面“母亲们”所在的地底。他告诉他的这两个学生，一切书籍的下文都在彼岸，辛梅里亚的语言是活人的最后语言，这种极限的语言是一道门槛，越过门槛便是死人的没有词语的语言。而活人来到这个门槛是为了倾听彼岸的事情。他那尖叫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人却不见了。极限阅读经常是很恐怖的。异地的风景虽然诱人，但无处不隐藏着死亡的威胁。就像进入了一个罗网，有看不见的手正在收拢那张网。这种阅读

是对身心的训练，使人消除僵化，恢复应有的律动。

由于死亡恐怖的袭击，男读者和柳德米拉紧紧搂抱着躲到一个角落里，用他们的身体语言证明着活人也可以拥有没有词语的语言，至少是可以感受这种语言。

阅读总是这样的：有一样东西在那里——由写作构成的东西，坚固的物质性的对象。它是不可改变的。通过这件东西，我们再依照另外一件不存在的东西来衡量我们自己。这个另外的东西属于那个非物质的看不见的世界，因为它仅仅能够被思考、被想象，因为它曾经有过，但不再存在。它过去了，丧失了，再也达不到了。在死者的土地上……——教授

也许，它不存在是因为它还没到存在的时候。那是某种被渴望、被害怕的，可能或不可能的事物。阅读是朝着某种东西行进，那种东西即将出现，但还没有人知道它会是什么……——柳德米拉

当教授又一次强调虚无压倒一切时，柳德米拉激动地起来反驳了。她用青春的活力、实实在在的渴望，用她对书籍的迷恋来证实精神的存在，也就是用身体来同原则对峙。她想说的是，人是可以分裂的，词语也是可以分裂的，当她读着手中那本有形的、物质的书时，她同时也在读另一本地下的、无形的书，而这正是她一贯的阅读方式。真正的文学绝对不是要毁灭人、使人颓废的东西，真正的文学是向人传达生的意义的文学。教授赞同了她的意见，但仍然坚持说，“过去”（即辛梅里亚语）已经永远消失了，虽可以通过阅读唤起回忆，但毕竟不再存在了。这时柳德米拉就说出了她的人生信条：她是将“过去”当作“将来”来追求的，她通过阅读向可能的世界突进，而这个可能的世界本身就是辛梅里亚王国。她的每一次阅读都是为了达到这个境界的努力。在这个意义上，作品绝对是可以交流的，也只能在交流中存在。同古人交流，同今人交流。就这样，柳德米拉作为最好的读者，通过表演完成了教授的研

究。但也许，这正是教授一开始同他们进行这种特殊交流时的本意？是他在诱导着这些听众同他一道追求生命的意义？

我现在希望读到的是这样一本小说，在那里面，历史的故事和个人的故事一道降临，如同隐约听到的闷雷。这样的小说通过无以名状的剧变给予你活着的感觉……

柳德米拉内心的进取的活力使她能立于不败之地，同教授对峙。她勇敢地将虚无感容纳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不知疲倦地探索着未知的领域。

故事发生了转折，柳的姐姐插了进来，她告诉柳，教授朗读的故事并没完毕，下半部是由另一种已消失的语言写成的（这里涉及的是文学通过转换版本继续生存的问题）。于是另一位教授出现了，这位钦布里语教授同辛梅里亚语教授发生了争执，他们的争执实际上也是一种殊途同归，两种文学同样是为了否定世俗的价值观，提倡一种合乎人性的高尚理念。所以柳德米拉只关心此书有无下文，不管下文是用什么语言写成的。她作为优秀的阅读者，追求的是终极价值，不论版本如何变化，目标始终不变。

这样，男读者与柳就加入了柳的姐姐罗塔里娅的文学小组继续他们的阅读。钦布里语教授的故事是从辛梅里亚语的那个故事发展出来的，两种语言相互交织。这说明最具普遍性的那种文学可以获得最多样化的阅读，或者说写作与阅读都可以“各取所需”地进行。作为读者，不论你是什么样的人，不论你从事的是何种研究，只要你有渴求，你对自身的存在感到焦虑，就可以从这种阅读中得益。

罗塔里娅一开始那种出自根源的、特殊的朗读，作品固有的排斥力就消失了，“铁丝网像蛛网一样被冲开”，大家都进入到小说的意境当中。这便是教授和两位女读者在男读者面前所表演的“行为艺术”，高超

的阅读扩大了男读者的眼界，同时也激发了他的创造欲望，同台演出于不知不觉中已经实现了。

不怕寒风，不畏眩晕

这个故事描写的是一场积极主动的灵魂革命。

年轻女人伊琳娜是描述者“我”和瓦列里安诺的偶像。这个女人头脑里有无休止的幻想，并且她对肉欲的追求也没有止境，似乎狂热地醉心于极限体验。伊琳娜会在革命的激流中看见深渊，并为那恐怖的意象所深深地陶醉。描述者刚刚认识她的时候，其表现显得浅薄又无知。“我”完全不懂“眩晕”的微妙，而伊琳娜其实在追求“眩晕”这种极限体验，深渊诱惑着她。她是那种甚至可以在空气中搞印花设计的女人。所以当她逼问“我”：“中尉，您是从前线下来的？”时，“我”只能用老生常谈回答她。她实际上问的是：“您经历过‘革命’吗？”后来她又继续问“我”：“您变了多少？”处处都是双关语，“我”却不能领会。因为“我”确实还不懂得真正的革命到底是什么，“我”对革命的感性认识全是从外部获得的：分裂与统一啦，炮击与溃败啦，游行啦，暴风雪啦，等等。“我”虽知道这些外部现象都只是衬托“我”的心情的，但“我”内心已经有和会有些什么发生，“我”并不知道。真正将“我”卷入革命的是伊琳娜，没有这个充满活力、意志刚强的女人，“我”至今仍处在革命的外围。

伊琳娜终于将“我”带入了革命的实践之中，也可以说是“我”出于对她的爱而自愿地坠入了革命的黑洞。同“我”一起的还有瓦列里安诺，但他似乎是明白底细的。谁能不爱伊琳娜呢？在这混沌的人世间辗转，在令人心灵溃散的压力之下，谁不想回到透明的内心生活中去呢？我遵循自己的本能追随了伊琳娜，从而第一次看到了灵魂内部的残酷真相。

我们三人一道外出或待在家里，从此形影不离。活动的高潮总是在

伊琳娜的房间里进行一场既是意义隐秘的、又是展示与挑衅的表演，一次秘密牺牲祭礼的仪式。在这场祭祀中伊琳娜是祭司又是亵渎者，是神灵又是牺牲品。我们三人在密室中的行为艺术表演，是卡夫卡的《美国》中布鲁娜妲与卡尔和流浪汉在密室中的表演的另一种版本。两种表演极为相似。卡夫卡的那三个角色之间的压榨与被压榨为的是达到艺术的境界；此处这种让欲望扭曲到极点的终极体验的训练，是为了让自身进入死亡境界，并在这境界里顽强地苟活。当然这同样也是艺术境界。场面是很阴森可怕的：丑陋的裸体，肮脏的性交模拟，被强制的爬行动物似的运动，汗水，呻吟，窒息……同卡尔的蒙昧相比，此处的“我”的自觉程度高得多。在“我”的心里深藏着一个秘密，这就是在这场行为艺术中查出谁是钻进革命委员会内部的、企图颠覆政权的间谍（相当于要查出冲破理性钳制的原始欲望在哪里）。“我”的使命竟要通过如此奇特的方式来完成！

伊琳娜要求的是离奇的肢体动作，排除了性欲的性交模拟，失去重力的舞蹈表演。这种向着死亡的表演，不正是艺术本质的表演吗？所以纠缠在一起（艺术自我的一分为三）的三个人配合默契，朝着死亡的境界发起冲击。在高潮过后，“我”终于实现了我的使命，破译了“我”内心的谜：原来被秘密判了死刑的间谍正是“我”自己。是“我”要颠覆制度、战胜对手！但为什么要通过这种古怪的仪式来弄清底蕴呢？这是因为本质是看不见的，只有压榨下的表演才能接近它。说到底，专制的伊琳娜不正是“我”的自由意志的体现吗？要不然她怎么会对“我”有那么大的吸引力，使得“我”如此心甘情愿地为她卖命？人性是何等的深不可测啊！

也许所有追求精神发展的人的内心都有一个伊琳娜。这个女人掌握着使精神现代化的秘密机制，她的发明创造再现了艺术家漫长痛苦的历史，同时也揭示了自由的通道—汗水，呻吟，窒息，再加上孤注一掷的决心。

小结

故事里似乎有两种革命—外部的和内部的。其实这两场革命就是一场，只不过在革命刚开始时“我”没有意识到它的本质，它对于“我”便显得好像是外部的。伊琳娜从一开始就知道革命是什么，而“我”，下意识里头也隐隐约约地有所感觉，所以“我”一见她就被她吸引过去了。“外部”革命给读者的印象是：她不可抵挡；她让人看见生命中的真空，给人造成眩晕；有一小部分人在自觉或半自觉地追求革命的体验。

外部革命是内部革命的准备阶段，“我”在伊琳娜的启示下看见深渊，同死亡结盟之后，便死心塌地去追随她了。伊琳娜（还有她的助手瓦列里安诺）要使“我”懂得面对死亡的存活技巧，她在她家中精心设计了舞台，由她来导演赤裸裸的、自力更生的内部革命剧。由我们三人所表演的那种蛇形的曲线运动，为的是转化身体的和性欲的能量，也就是将肉体变精神。这样一种转化该有多么艰难。那么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挖空心思来搞这种违反自然的表演呢？这是因为在当今，生存的空间已变得如此的狭小和壅塞，人要自由地释放本能几乎已不可能。可是伊琳娜这样的人依然渴望着自由，渴望着生命的发挥，而且因受到压抑而更为强烈地渴望。在艺术领域中，新事物是由渴望唤起的，所以就有了我们的奇特的表演。我们以这种极限表演释放了我们内部的能量，战胜了死亡与眩晕，于气喘吁吁之中感受自由，于暗无天日之中感受精神之光。伊琳娜，要多么异想天开就有多么异想天开的女神，“我”又怎能不听命于她？难道“我”不是因渴求而浑身颤抖吗？

在极度的压榨之中，“我”开始了紧张的思索，也就是开始进行深层意识的活动。“我”朦胧地感到“我”必须死里逃生。也许这本来就是伊琳娜压迫“我”的目的？当然是！“我”阴险地爬动，神不知鬼不觉地摸索，终于发现了谜底：是他们两个要判“我”死刑。为了什么？为了“我”一心求生的背叛举动。那么死刑判决书意味着什么呢？他们是有意让这文件

落到“我”手里的吗？如果是这样，那是否意味着“我”应该以更高超的阴谋来继续逃脱伊琳娜所代表的组织的惩罚？

密室里的这种离奇的创造活动，虽然自古以来就有，但只有到了由卡夫卡开始的现代主义阶段，才变得如此紧张、严密，就如同千钧一发似的。在一个塞满了物质的世界里，精神如同蛇一样在细小的空隙里蜿蜒爬行，拼全力争抢生存的机会。对于艺术工作者来说，停止运动意味着立即死亡，而能量只能来自对自身的压榨。你越有能量，便越能体验生命的最高境界。

第五章

“眼下我最想读的小说，”柳德米拉解释说，“应当仅仅由讲述的欲望作为它的动力，一个故事接一个故事地讲，而不是努力将生活的哲学强加于你。它仅仅让你观察它本身的生长，就像一棵树，仿佛枝叶在纠缠……”

柳德米拉追求的是根源性的阅读，她其实心底认为文学作品并无什么“结局”，她只想一本书接一本书地看下去，因为结局只存在于她的想象中。这个沉浸在自己感觉中的女人，不愿意书籍外的事破坏了她的美好感觉，她说她不愿意加入写书的行列，所以男读者只好自己一个人去出版社进行调查。然而柳德米拉自己也承认，在现代社会里，读书和写书的界线正在消失。这是因为无论是读还是写都正在演化为纯粹的创造行为，这样的创造天马行空，完全不需要任何规章约束，甚至根本不在乎自身是否属于文学、是否属于小说等等，也不要多少基本功的训练（此处令人想起博尔赫斯“胡乱归属”的本领）。看来，高级精神活动平民化的时代已经来临。谁能说柳德米拉的阅读是单纯的阅读，同创造无关呢？她不是用活生生的表演完成了辛梅里亚语教授的研究吗？

出版社是书籍的密林，在这里，各种知识交叉、嫁接，作者的身份

杂乱而又暧昧不清。仿佛是从传说中的历史里面走出来的、“干瘪的、驼背的小老头”卡维达尼亚在这里负责作者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或者说，他的工作是帮助书籍顺利地产生。在新型写作者的眼中，表层的经验世界绝不是像从陈腐观念出发的人想象的那样清清楚楚。人的感觉世界是一个万分复杂、让人眼花缭乱的世界。规律隐藏在底层，写作者感觉不到。以往的经验对于一名写作者来说也没有什么帮助，因为每一次前进都得从虚无中奋起。于是处在这种境况中的人的最大的敌人便是对自身的怀疑。在出版社里，一拨又一拨的人来找卡维达尼亚，企图从他口中得出关于他们自己的感觉的证实，以确定他们创造的价值。但卡维达尼亚毫无例外地给予他们否定的回答，让他们落入长久的惶惑之中。如果你要坚持写作，你就只好忍受。这就是卡维达尼亚向这些作者揭示的规律—求证，被驳回，再求证，永无终止。

长期在这种地方工作，卡维达尼亚深通书籍方面的秘密。他告诉男读者说，这个庞大复杂的机构并不是有条不紊的，反而经常出问题。只要一个地方出点毛病，整个出版社就要陷入没完没了的混乱。卡维达尼亚博士在此讲述的是创造机制本身的状况。纯文学的写作永无现成规律可循，等待写作者的只是一波又一波的混乱的感觉浪潮，只有在浪潮里站稳了脚跟的人，书籍才会从他手中产生。而所谓规律，就是对于感觉的捕获，敏锐者才会出奇制胜。所以当“我”硬着头皮去追究探索时，卡维达尼亚总是给“我”一些模棱两可的回答。“我”不甘心，因为“我”抱着世俗的那种信念，认为一本正式出版的书，总是有一个实实在在的作者，故事也应有线索可循的。可是“我”越追下去越感到茫然，原来一部作品完全不是起源于某一个作家的玄想，那源头万分复杂，像是张冠李戴，又像是多次转译、多人创作的混合物。总之，那源头绝不是清清楚楚的，越查下去线索越乱。“骗子”马拉纳这样说：

封面上作者的姓名有什么要紧的呢？让我们在思想上向前推进三千年吧，到那时，谁知道我们这个时代的书籍哪些会保存下来，谁又知道

我们时代的哪些作家的名字会被记住？有些书仍旧很有名，可是会被当作无名氏的作品，就像我们今天对待吉加美士史诗那样；另外一些作家会一直很著名，但他们的著作却全然无存，就像苏格拉底的情形一样；也有可能所有幸存的作品全部归于某个独一无二的神秘的作者，例如荷马。

这里涉及关于创作的两种情况：一种是如上所总结的人类精神世界的共性，思维之间的交叉与影响、嫁接、遗传的属性。另一种更为内在，说的是一个作者的创造源头必然归结到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那种经过无数代人积累的、古老的记忆，或者说无底的集体潜意识。其线索的追踪只能通过创造性的开掘来实现。虽然所谓线索就像一团乱麻，理也理不清，但每一个作者（或每一种感觉）确实又是一个通往幽冥的世界的点。读者（或写作者）可以从那个点进入他的地下通道，这个通道将精神的大千世界与读者（或写作者）童年时在里面读过书的鸡圈连接起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表层世界是无限复杂的，源头则是透明而单纯的。

那么怎样去开掘呢？写作和创造性地阅读。将这种工作坚持下去，人将战胜“眩晕”与厌世，他的眼前将会呈现隐秘的历史长河的轮廓。

向着黑魆魆的下边观看

这一篇的主人公“我”有一个“黑魆魆”的过去，“我”曾经是赌徒，还做过人贩子，也许血债累累。白天梦里，每时每刻，“我”都觉得有很多人要找“我”算账，“我”的过去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后来“我”终于解脱了自己，逃到一个地方躲起来，同女儿一块过一种安静的生活了。然而“过去”是不会放过“我”的，好不容易被“我”摆脱的一切重又回来了，“我”又像从前一样老毛病复发。为了利益，也为了自己的性命，“我”袭击了“我”的仇人，将他杀死，并同仇人的姘头一块制造假现场，以便顺利地拿到一大笔钱。

在谋杀过程中，“我”时时刻刻感到，“过去”不但没被“我”摆脱，反而越来越沉重地压在“我”的背上，数不清的方方面面的关系将“我”缠在一个死结里头，“我”马上就要束手就擒了。死去的仇人的尸体让“我”和他的姘头伤透了脑筋，他生前毁了“我”的生活，死后还得主宰“我”的命运。而这个女人，这个从“过去”走出来的仇人的姘头，更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家伙，她非常老练地帮“我”实施了谋杀，就像是为了断掉“我”的退路似的。她甚至由于谋杀变得更为兴奋，命令“我”马上帮助她达到性的高潮。多么奇异的欲望啊。然而这场性交活动对于她来说更像一种表演给死者看的仪式，或者说她在表演艺术的高潮—因谋杀“过去”而达到快感的极限。她，同样有一个不堪回首的过去，在谋杀产生的一刹那间，她的过去就同“我”的过去会合了，我们两人的生命体验攀上了同样的境界。

“我”和那姘头将仇人的尸体搬进电梯，我们往上升时，“我”又回忆起“我”的另外的过去。这个过去是由“我”妻子和女儿构成的。当初“我”在逃脱仇人之际也逃脱了妻子—一个残忍的女人，时时刻刻忘不了将“我”控制在她手心。不久前她找到了“我”，向“我”发出了恐怖的信息，而且“我”女儿也被她重新掌握了。“我”的平静已经彻底失去了，“我”必须尽快拿到那笔钱，恢复从前逃犯的生活，不然“我”就会被“我”的妻子弄得窒息而死。

电梯到达楼顶，“我”的回忆也结束了。三个与尸体很相像的男人在电梯口等待着“我”，他们是“我”的过去，也是“我”的将来。这一次，“我”将如何逃脱呢？

所谓“黑魆魆的下边”就是一个人的历史。艺术家是背负罪恶历史的、苟活的逃犯。这个故事里头有三条时间的线索在交叉：“我”的线索，仇人和仇人的姘头的线索，“我”的妻子的线索。其中“我”的线索又曾由另外两条线索发展出来。由此可以看出，追捕与迫害是永恒的，缓

解是暂时的。你选择了艺术生涯，你就永世不得解脱，世俗体验变成噩梦，死的威吓成为家常便饭。但这却是最符合你的本性的一种选择，所有那些个恐怖电影，那些个荒诞表演，实际上都是你自导自演的。子弹还没有打穿脑袋，棺材盖子还没有最后落下，好戏还没落幕，你就得表演下去。越紧张，越惊险，你越能忘记向你逼近的结局。仇人既是你要逃脱的，又是你为之深深受到吸引的，是由于你内心深处那隐秘的需要，你才永远不可能摆脱他们。艺术家的本领，就是将罪恶的过去，变成阴谋的将来，并通过阴谋来改变既成事实。你永远失败，但失败中永远孕育着希望。

小结

当一个人睁大眼睛辨认下面那黑暗之中的东西时，他在看什么？他看见了什么？当然，他是在看自己的灵魂，他从那里头辨认出了自己命运的结构。“我”是邪恶的，“我”却又能意识到自己的邪恶，所以“我”在逃亡中总想挣脱罪恶的圈子，从此洗手不干。“我”周围的那几个人比“我”更邪恶，也更强硬。“我”自己作恶还好像是迫不得已，他们却是出自本性。其实这几个人就是“我”自己的镜子啊，他们在促使“我”意识到“我”本性里头的邪恶呢。为什么赌场里的老虎机，追逐肉欲到死的妓女，还有“我”那无恶不作的前妻，会对“我”有不可抵御的吸引力呢？这不正好证实了“我”天生就是她（它）们一伙的吗？从“我”的行迹来看，“我”的确同这几个恶人没什么区别。唯一的区别在于“我”的内心，“我”自动被培养起来的那种宗教感。就是这种东西让“我”对自己做过的一切感到无比的羞耻，不断地痛下决心要洗手不干。这样，“我”才成了被追击的逃亡者。

可是“我”是不可能逃脱的。做过的事无法一笔勾销，种种的关系就像越勒越紧的绳索，逃亡的前方则布满了鳄鱼坑似的陷阱。“我”已经知道，一次次出逃是“我”的本性；顺从于“我”那邪恶的前妻的无止境的欲

望也是“我”的本性；杀死追踪者隐约是出自“我”的本能冲动；隐居起来过一种清静的生活也是出自本能的复归的欲望。那么这一切只能说明，“我”的本性是由一种势不两立而又纠结不清的矛盾构成。
啊，“我”那没完没了的心灵逃亡之旅啊。

“我”的对头永远在世界的各处搜捕“我”，他们知道，逃亡的人是不可能不留下任何痕迹的，何况是像“我”这样凶残的逃亡者，为活命什么都做得出来的家伙。也许，他们收紧圈子，露出狰狞的面孔，就是为了看“我”能跳得多高。他们对“我”的拙劣表演很会意，脸上显出了幽默的微笑—哪怕你逃到天涯海角，你还是你！是啊，“我”必须逃亡；“我”必须洗手不干；但“我”往往又必须做一些更可怕的事，因为“我”不愿意死啊！因为“我”抵御不了那种黑暗的诱惑啊！

像“我”这样的人，什么都不信，一切都只能顺从冲动，迟早是要完蛋的。注定要完蛋的“我”，又受到方方面面关系的制约，除了任其自然，将余下的日子过得更为浓缩和惊险之外，实在也别无其他选择。然而不可否认，“我”的确经历过那么多的销魂的瞬间。比如同那姘头面对僵尸的性交；比如从保险公司骗保成功；比如甩掉尾巴之后短暂的缓解；比如同前妻曾有过的共处的幸福……“我”怎能抱怨我的命运？

在人生这张阴谋之网中，“我”是一名有自我意识的恶棍。“我”已不可能再考虑用洗手不干的方法来撇清自己了，“我”只能在心的深处痛悔、懊恼，一直到死。

第六章

一件艺术作品的问世背后必定有种种阴谋，像这种现代艺术，主人公同他的对手或敌人的关系总是那种深层意义上的同谋关系，即，为了演绎自我意识之谜，各方都将自己发挥到极限。

“骗子翻译家”马拉纳，其内心世界充满了阴谋诡计，每时每刻处在战争的边缘。据说他是三料，甚至四料特务，他身处多重矛盾中，却能应付自如；他习惯于在枪口下阅读，以便将自己摆进去；越是处在荒芜的窒息的环境里，他那狂人似的大脑里的思维越活跃。这样一个有着无比复杂的精神生活的人，信奉的却似乎是虚无主义。他认为一切作品的作者都不存在，因为一切作品都是同一个人写的，这个人是一位住在山洞里的印第安老人，他又是荷马转世似的永生人……读者只有深入到马拉纳的内心，才会知道他的“虚无主义”究竟是怎么回事。

作家弗兰奈里陷入危机无法创作，世界因此而像要全盘崩塌。围绕他旋转的那些机制（内心机制）发生了混乱，隐居的老作家无比苦恼—由于对自身不满，由于厌世。他觉得他所构思的一切故事全是老生常谈，是前人已经说过的事，如果他再不突破，他的创作生涯就完了。这位伟大作家所经历的苦恼实际上是一切艺术工作者常经历的自我怀疑。弗兰奈里发现山中对面小别墅的阳台上有一位女郎（柳德米拉），她那美妙无比的阅读姿态令他着迷。他想，这位女郎就仿佛居住在另外一个时空之中。弗兰奈里的脑子里生出了一个新的标准，即让自己的作品达到那位女郎的境界—一个超凡脱俗到近乎无的境界。可是不论他坐在写字台前写出的是什么故事，他都觉得距离那境界甚远。于是他开始写日记，记录那位女郎的读书活动，从她的表情来分析她喜欢读什么，然后忠实地写下来。他感到自己找到了一条精神的出路。然而马拉纳的到来搅乱了他的平静。马拉纳冷酷地向这位老作家指出，他的日记并非他所梦想的“纯”境界，仍然是世俗之作，是对曾经有过的东西的“抄袭”。老作家面色铁青，精神几乎崩溃。其实马拉纳只不过是说出为他所忽视的真实，即，任何诉诸文字的文学都只能是妥协之作，哪怕日记也不例外，因为语言并不是作家发明的，语言所唤起的意象同样如此。你要写文学作品，你就必须承受同世俗交合给你带来的厌恶感，也就是“不洁”的感觉。没有任何一位作家可以做外星人。写作就是在语言的世纪沉渣中进行的暧昧营造，只有不怕脏，才会产生空灵透明。另外，艺术

是一种发展着的历史，谁也不可能置身于历史之外。彻底的“纯”作品不存在。你要做写作者，你就必须忍受妥协带来的恶心和沮丧感，还有暗无天日的幻灭感。作家虽不能成为“小说之父”那样的万能者，但作家可以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进行别人不能替代的创造。所以，只要弗兰奈里对那位女读者（纯精神的象征）的爱不熄灭，他的作品就具有某种永恒性。达不到永恒，却总在对永恒的渴望中，这是写作者对自己的明智的定位。马拉纳是精通规律的高手，他一眼就看出弗兰奈里的问题出在哪里。似乎是，他们之间发生的事非常隐秘，近于无稽之谈。但马拉纳正是一位善于用“虚假”来表现真实的大师，他近乎粗暴地将真理揭示给了老作家。

苏丹王后是马拉纳解救的另一个人。这位“生性敏感、不甘寂寞”的女人把阅读当作自己的全部精神生活，但是她的阅读被强行中断了。精神魔术师马拉纳，按照东方文化传统的战略为夫人制造出一本又一本的小说，每一本都在最精彩的地方中止翻译，然后开始翻译另一本，并将后者镶嵌到前者中去。马拉纳知道对于王后来说，阅读既是平息内心风暴的手段，又是防止精神颓废、抑郁的良药。而他的使命就是让夫人头脑里的那根弦始终保持紧张，让“革命”不断在头脑中演习，而不是在外部爆发。他制造的书籍达到了这个目的：

你觉得艾尔梅斯·马拉纳仿佛是一条蛇，它将毒汁注入阅读的天堂……

马拉纳的天职虽然是制造虚无的毒汁，这种毒汁却是能够使人兴奋、使人警醒的良药，它激活了已经开始萎缩的生命。男读者读了马拉纳的信件之后，便进入了他的幻想世界，他将马拉纳的女读者的样子按柳德米拉的样子去想象：

你已经看到柳德米拉在蚊帐里侧身而卧，在渐渐小下来的季风中，她的卷发扫在书页上。与此同时，宫廷的阴谋在沉默中磨快了刀锋。而

她，一味沉湎于文字的流动中，就好像那是这个世界里唯一可能的生命活动。这里，干沙逗留在沥青层上；这里，由于能源的瓜分和国家的原因充斥着死亡风险……

以上便是“骗子翻译家”马拉纳的神奇之处。他将艺术中的根本结构的问题用如此曲折而精确的想象表达出来，堪称文学史上的奇迹。但是，到底是马拉纳还是卡尔维诺在表演文学的本质呢？其实不论是苏丹王后还是作家弗兰奈里，或者情人柳德米拉，他们都可以看作马拉纳内心的镜子，他们都面临同样的危机：前两位不得不与现实、与外界发生关系，后一位则总在享受精神生活之际同巨大的空洞晤面。弗兰奈里需要克服自己的恶心感，让作品问世；苏丹王后需要用文学艺术平息自己对外界的狂暴反应；柳德米拉要倚仗青春的热血飞跃死亡的鸿沟。这三个人的形象也可以说是从马拉纳的吞噬一切的“无”中诞生出来的实实在在的“有”。马拉纳那深邃、痛苦、繁忙而又充满希望的内心啊……难道不正是他催生了一位伟大的作家的作品吗？“故事之父”的发言人在这里呢。

……在我看来，这位姑娘被孤立，被保护，被封存着。她仿佛身处遥远的月球……

这是马拉纳在被劫持为人质时看到的同为人质的女读者的形象。这位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阅读，并将阅读的思维延伸到月球上的女郎形象，正是马拉纳那沸腾的内心里巨大能量的源泉。为了她，马拉纳奔跑于世界各地，到处掀起灵魂的革命，到处颠覆现有的秩序，就像有使不完的精力！反复在书中出现的同一位女郎的不同形象，是每一位艺术工作者或读者心中的俾德丽采（《神曲》），是漫漫求索之路上时隐时现的灯光。读到这里，她的既虚幻又鲜明的形象已在我记忆中深深地扎下了根。

在缠绕的线网里

一个人坐在家中，电话铃突然响了，于是希望与绝望并存的强烈感觉从心中升起。“我”绝不能开始生活，“我”又不得不开始生活，即使这“生活”是赴死的生活，它也是“我”的压制不下去的本能。那么，“我”能够做的也就只有认识这生活了—一边行动一边认识。“我”希望将自己变成这样一种人，即，从“我”内部的时间里隔出一个空间，这个空间完全不受那急促的铃声的支配，始终独立存在。并且，这个隔出的空间甚至要渗透我的日常空间与时间。此处指的便是自由意志，这个意志并不拒绝生活，他只是贯穿人的生活，让人每时每刻不停止对自身的认识。

然而电话铃不仅仅在家中响起，它来自任何地方。起先模糊，继而清晰，然后震荡，搅乱“我”的思维，“我”不得不听它的将令，成为“我”自己的肉欲的俘虏。“我”又一次不顾一切，毫无反思地投入了世俗生活，既笨拙，又荒唐。而结果又毫无例外地证明了“我”是在自取其辱，因为“我”终究是那种事后要思来想去的人。“我”真是生不如死啊。“我”的生活由丑闻构成，这不仅仅是因为“我”懦弱、胆小、瞻前顾后，更是因为“我”自我意识太强。可是“我”这种无地自容的感觉之所以时时伴随自己，不正是因为“我”内心有那个独立的时空的领域，那个不受干扰的理念吗？不就是因为“我”在反思吗？这就是一个“艺术的人”的内心机制。你可以不断认识，你在世俗生活中仍然要备受羞辱，而且认识越深，感到的羞辱越剧烈。就像陷入了一个怪圈，每次都小心翼翼地避免灾难，却每次都被砸得体无完肤。但很显然，“我”是有能力承受这种打击的，这只要看看“我”头脑里那根顽强的、每分每秒都不松弛的逻辑之弦就明白了。艺术家的日常生活就是这种缠绕的线网，他单凭生的意志在线网中搏斗。然而由于内部有隔绝的空间存在，由于精神机制功能完好，可耻的日常生活便被赋予了意义。

小结

这一章通过魔术师马拉纳的精彩表演将艺术生活内部那奇异的规律揭示了出来。弗兰奈里、王妃、女读者，还有魔术师马拉纳自己，他们共同的苦恼和幸福都只在于他们要生活下去。而在艺术生活中，你必须聚精会神凝聚于“活”的念头之中，因为死神无处不在，利剑高悬头顶。于是，为了将这种高度紧张的情景演示出来，作者写下了关于电话铃声的故事。

首先，人将自己隔离，并将一部电话机放在封闭的房间里，这就意味着精神上的独立，意味着对义务的承担。这里的独立和承担同外界和社会毫无关系，而仅限于从人性从情感出发的意义上。如果每个人都像艺术家这样较真的话，就会发现这种独立与承担非常可怕，称之为煎熬也不为过。同时这也是一种对于信念的测试：你是否有密室，密室里有电话机？你是否时刻想着那个东西，并用它来衡量你自己做过的所有的事？如果你是一个有理性、能下判断的人，你迟早会采取行动的，并且从艺术境界出发来判断，你的行动总是“对”的。是的，尽管丢脸、窝囊、无地自容，你仍然活着，并在发展自己。只因为你始终在倾听那时弱时强的召唤，并将其当作生活中的头等大事！艺术不会问你做了什么，她只会问你是否屏气凝神听懂了那铃声的含义。人，即使在世俗中盲目辗转，丧失尊严，只要他不放弃倾听，他的灵魂就有活力，就能生长，反之，则成为日益干瘪的僵尸。

艺术生活并不是“不要脸”，而是在做出了不要脸的事之后能够马上意识到，并魂牵梦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将其看作有牵制的冲动。牵制是为了产生那种更好、更自然的冲动。当然这只是相对来说，因为任何受到牵制的冲动都不“自然”。可如果你是一个人，你有理性，你就只能有这样曲折的冲动，就像故事中的这名男子一样。而且这也是最能制约人的兽性的机制，能够不断“意识到”就会或多或少减少兽性大发而产生的悲剧。

第七章

男读者来到柳德米拉的家，他在这里邂逅了生着一双返祖原始人似的锐利双眼的伊尔内里奥。伊尔内里奥属于这样一种艺术家，他用已有的艺术成果来制作自己的艺术品，通过巧妙的搭配与重组，产生意想不到的震撼效果。这个不用眼睛“看”文字的青年，具有某种特异功能，一眼就能认出书籍的作用，知道可以用它们来制作什么样的艺术品。此处描写的也是文学艺术中的心灵感应，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只有新的创造才能再现的东西。伊尔内里奥正是这样做的，他用手“做”出的艺术品诉说着他对书籍的心灵感应。现代阅读也就是遵循这种方法，读者只有通过再创造才能真正读懂一本书。所以书中说：“我们需要小说触动我们内心深藏的痛苦，这是使它不至于堕落为流水线产品、保持真实的最后条件……”内心的不安导致“革命”，有革命才有创造性的阅读。将阅读的过程比喻为雕塑家伊尔内里奥用书籍做作品是非常精确的：“……一条烧焦的痕迹，仿佛从书里蹿出的火焰，在书的表面形成波纹，将一系列像多节的树皮般的平面展开。”

男读者发现“信奉虚无主义”的翻译家马拉纳原来是柳德米拉过去的情人，他曾经一度在柳德米拉家的一个暗室里工作。这个幽灵一样的男人，不断地用自己体会至深的那种虚无感来折磨他的情人，抽去柳德米拉精神上的依仗。终于，柳德米拉陷入悲惨的、无法阅读的境地，她不得不逃离马拉纳。然而马拉纳并没有消失，他深深地藏在柳德米拉的心底。不论她如何恐惧、躲避，他的幽灵始终笼罩着她。她，一个朝气蓬勃的女郎，无论是在阅读之中，还是在同人交往之际，总会蓦然发现过去的情人的身影。而她生活的宗旨，似乎就是忘记他，摆脱他。对于马拉纳来说，柳德米拉迷人的阅读时的形象是他的理想，他的全部的精神寄托，也是令他痛苦不已的源泉—因为袭来的死亡感觉甚至破坏他对恋人的美好情感。为了将爱情的体验推向极致，他决定用永久的缺席来维持他们之间的关系，并且他不时地向她发出信息，动摇她对于她自己感

觉的信赖，好像时刻在她耳边说：“彻底的虚构才是最大的真实。”马拉纳自己就是最大的矛盾，他要极致的体验，可这种近于死的体验只能从喷发的生命力中产生。柳德米拉就是这种生命力。

这两个对立的人物共同构成了一种互补的人格，卡尔维诺理想中的人格。没有柳德米拉，马拉纳便会变成真正的幽灵而消失；没有马拉纳，柳德米拉的追求便会失之浅薄。二者之间痛苦的爱情就是作者那痛苦的内心的写照—既要攥住生命，又时刻离不开死亡体验。只要艺术家活一天，二者之间的相互折磨就要持续一天。

这一章里头还将阅读比喻成性交。身体的阅读与书籍的阅读是非常相似的，都是通过一系列看得见的东西去探索背后那看不见的元素—隐藏在最深处所的欲望。男女伴侣之间的探索交流正如阅读者之间、读者与作品之间的沟通，词句只不过是负载信息的工具，像伴侣的种种姿态一样，这些东西是一种编码，人借助编码来阅读深层的本质性的东西。在这种过程中，当二者好像要合二为一时，其实却更为分离，各自更具独特性。所以不论是性爱还是阅读，都不是要消灭自我，反而是要让自我占领并充斥人的头脑，这是一件既充满兴趣又非常快乐的事。

假如谁想用图解来描绘整个事情，那么每一段情节，连同它的高潮，都需要用三维模式来描绘，也许四维。不，不如说无模式可循，因为每一种经验都不可重复。性交与阅读最相似的地方莫过于它们内部的时间与空间都是开放的，有别于可计量的时间与空间。

这两种运动都是人类所能达到的最高尚的精神运动，人通过这类运动发展自我，变得更独立、更美、更有创造性。它们的特点都是在运动时采取垂直的形式，而不是水平流动的（如通俗小说靠情节推动的）形式。阅读者（或性交者）从一些点深入下去，抵达本质。

“我喜欢的那种书，”她说，“书中所有的秘密与痛苦都经过了一

个精确冷静的头脑过滤，那里没有阴影，就像棋手的大脑。”

从柳德米拉的这句话和她的一贯举动来判断，她是那种具有坚强理性，并能够让自己的感觉不断深入的读者。一个人如果不具备理性，他的感觉就只能浮于表面，他探索到的东西也只是一些杂乱的闪光点，谈不上结构。艺术家的感觉都是受到一种强有力的东西的观照的，感觉本身是那样的飘忽灵动，观照的眼睛却是那样的冷静与精确。难道不是因为这个，柳德米拉才和马拉纳成为情人的吗？他们互为镜子，看见了自己的本性。

交叉的线网

这本书里的所有人物都是互为镜子的。这个故事讲的是人怎样通过镜子来观察自我、发展自我、认识自我。每一次“新生”都是一次由朦胧到彻悟的过程。所谓创作的原理，也是镜像变换的原理。层层深入的认识是通过镜像的繁殖与裂变来完成的。人类之所以要热衷于这种精神活动，为的是同死神对峙，甚至在适当的时机发起反攻。围剿与反围剿，埋伏与进攻，灵魂深处其实充满了这类紧张战斗。写作者将这类暗中进行的活动挪入剧情设计之中，使之变得高度自觉，然后自我不断分身变体，展示令人眼花缭乱的复杂斗争。第一着棋都既盲目又知己知彼；每一个结局都符合那个万无一失的预测；每一次转折都出乎意料又绝对合理。结果是作品获得了主动性，操纵了写作者。

我愿意我写下的所有一切产生这样一个印象：这是一个高度精密的装置，同时又是一系列炫目的、能反映视野之外的事物的光束。

镜子的光就是发自本能的永恒之光，人天生具备营造镜像的能力。人只要坚持按本能行事，自我就会发展，认识也会深化。就像时间可以无限细分一样，空间也可以无限裂变。时空交织，写作者自身成了无限与永恒的化身。但人不是自己想按本能行事就可以做得到的，为达到目

的，写作者必须投身于自己于冥冥之中设计的镜像运动，闯过一关又一关，直抵核心。当然所谓核心，仍然是由数不清的镜像构成，写作者就是它们的总和。

小结

一个人有可能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吗？作者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一种怀疑的态度。但显然，他的怀疑并没有陷入虚无和不可知的泥淖。他在故事中明确地提出了一种机制—镜子的机制。他认为通过这种机制的采用，可以让人内部那些深层欲望一层一层地喷发出来，获得合理的形式和最好的发挥。

从有人类的那天起就有了镜像，镜像制约着人，但在更深更广的意义上，她却是解放人性的。不论一个人是多么长于思索和精于设计，在那个无底的深渊里，总有他料不到的东西冒出来。那种东西是什么？人不知道，镜子却知道。因为镜子高悬于空中，将所有的光华聚积于自身。她照见了肉眼看不到的东西，她向人提供了宇宙的整体图像。将镜像作为手段来加深认识的这个人，用镜像来操练认识技巧的这个艺术工作者，在经历了惊心动魄的精神历程之后，有一天竟发现自己成了宇宙之魂……

人为什么总是对自我没有把握，要不断怀疑自己呢？那是因为深层欲望没法预测。幸好有镜子，人就可以从镜中发现那些既古老又隐秘的、同生命相关的东西。人通过艺术实践释放出这些东西，然后认识这些东西，使人性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升华。同时，生命的游戏也是为了对抗死亡，游戏越深入到底层，欲望的形式也越复杂阴险。我们无法预测自己的欲望，但在认识欲望的游戏中，我们一次次目睹了我们自己的心灵结构，我们看到了宇宙的最美的图像。人生在世，最高的奢望不就是这个吗？

用巨大的激情和极高的智慧来同死神争夺时间的人，他的游戏的起因却是怕死怕到了极点。而现在，既然连死神都能亲自扮演了，还有什么事情是他做不到的呢？欲望的层次在此篇中的揭示是非常精彩的，一层一层叠上去，当最深最黑暗的那一层被揭示出来之时，冰冷的刀刃正好紧贴我们的肌肤。艾尔弗丽达洞悉了生命的意义，她用最为高超的阴谋让“我”提前到达了宇宙的中心—那是快感、眩晕和迷失的综合，但绝不是结局。下一轮的游戏正等待着我的参与。“我”是谁？“我”是“我”的阴谋的总和，“我”是“我”创造的艺术场景，“我”是宇宙！

镜像世界鬼气森森，繁忙的思维无所不达。活着，思考，冥想，编造，一轮又一轮……同天堂结缘的诗人欣然下到地狱，这里弥漫着家园的气息，熟悉的氛围里不断传来令人激动的陌生信号……

第八章

老作家弗兰奈里心底的那位真正的读者到底是谁？他日复一日地观察读书的女郎，真的能看见她头脑里的映象吗？如果他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在她心中唤起那种无法传达给他人的、为她独有的内心幻象，那么交流到底是否发生，他本人应该是无法知道的。也就是说，一切都是他的狂想，他的原型是一位地下读者，那位读者是经过分身的他自己。然而交流的确发生过了！不仅仅他，还有她也知道。在日复一日的观察中，写作者自身正在发生变化，因为她成了他的镜子，他从那面镜子里看见了以往看不见的自己，他因此变得写不下去了。地下的读者是深层的自我，也是传媒。柳德米拉就是从这个使者那里接收到某种信息，实现同弗兰奈里的沟通的。这个“使者”同表层的、社会的弗兰奈里并无直接关系，正如同弗兰奈里心中的理想读者也并不完全是柳德米拉一样。但是那些幽灵是存在的，他们生活在深层的共同居所里，写作也好，阅读也好，都是为了同他们晤面。在弗兰奈里眼里，阅读中的柳德米拉是那样的美妙，弗兰奈里看她时就是在照镜子，这面奇妙的镜子照出了弗兰奈

里心灵里头最美的部分，弗兰奈里感到自己那些鄙俗的文字完全配不上这位天仙似的女郎。所以他感叹道：“假若我不在这里，我写得多么好啊！”他为先天的镣铐而痛苦，他渴望“零度写作”，他期盼自己的文字成为女郎的眼睛与书本之间那只轻盈的蝴蝶—一种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生命写作”。

所谓“苦闷的作家”与“多产的作家”都是弗兰奈里的化身。苦闷的作家在万丈深渊上走钢丝，永远到不了理想中的境界，沉浸在恶心与郁闷的情绪里不能自拔；多产的作家则梦想达到苦闷作家的水平，不断地写下与世俗妥协的作品，一次次突破，但仍对自己不满意……

弗兰奈里试图找到一种没有局限的语言，一种类似空白的写作，这种注定要失败的努力始终在维持着他心底对于写作的期望。可以说只要这种期望存在，躁动就不会消失，活力也与他同在。恶心与郁闷会导致他向更深处开掘。当然每深入一个层次，恶心与郁闷又会卷土重来，逼得他再继续深入。那么，他一直期望的是什么世界？当然，是可能的世界，是现在还没有（或只有某些迹象），但一写下来就会存在的那个世界。不存在的世界却存在于作家和读者的共同期待之中。在反复的操练中，弗兰奈里忽然发现自己一直是在“誊写”同一本书。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呢？弗兰奈里将这本书比喻成《罪与罚》。实际上，弗兰奈里是在誊写自己的灵魂。在对这本看不见的书的誊写中，一种新的启示产生了，这就是：新型写作是将读和写两种行为统一起来的精神活动，由于“誊写员”独立于作品之外，他就可以既当写家又当读者。此处说的是写作行为陌生化所产生的效果。文学发展到今天，“新写作”与“新阅读”均出现了此处所说的这种情况，即，作者往往是自己作品的读者；而读者也是某种程度上的创作者；沟通成了一种互动的行为。弗兰奈里就是博尔赫斯小说中的那位誊写《堂吉诃德》的梅纳德的变体。所有最优秀的艺术家都必然会要遇到这个创造中的最大矛盾，一个解不开的死结。

有时，我会想到文学书中的那些主题事件，那就好像想到已经存在的某件事一样：已经想过的思想啦；已经进行过的对话啦；已经发生过的故事啦；已经看见过的背景和地点啦；等等。而文学写作却应该仅仅是将那个没有被写下来的世界写出来。另一些时候，我却似乎明白了，在被写下的作品和已经存在的事物之间仅仅只能有一种补充的关系，即，作品应当是没有被写下来的那个世界的写下来了的副本。它的主题应当是这种东西——只有你将它写下来它才存在，才可能存在。不过主题的缺席，可以从存在着的那种事物的未完成的状态里被朦胧地感觉到。

尽管遭到挫折，弗兰奈里仍然坚持要写那种消除一切世俗杂质（作者的身份、事物的社会性等）的纯小说。这时发生了一件怪事：他的一部作品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之下被广泛在日本翻译出版了。然而那本出版物并不是对原著的翻译，却是某个日本出版公司的伪造物。为弗兰奈里拿来这本书的人就是“骗子翻译家”马拉纳。弗兰奈里初闻此消息时感到震惊，继而陷入深思，他觉得这里头包含了一种“典雅而神秘的智慧”。马拉纳则进一步向他揭示：“文学的力量在于欺骗。”他还说，天才作家有两个特点，一是其作品可以被人模仿，二是自己可以成为大模仿家。他的理论同弗兰奈里的实践不谋而合。长久以来，弗兰奈里所做的，就是要在作品中摒除世俗，使之只留下永恒的、纯的东西，而这种永恒性与纯粹性又包含在一切真正的文学里头。所以如果有一个机构掌握了永恒与纯粹（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妄想），这个机构就可以大批制造伟大的文学了。然而不可能的妄想却又可能实现，作家们只要遵循灵魂深处那位“影子作家”的指令，不断地写，写出所有的书，不知疲倦地补充、反驳、衡量、增补，那本包罗万象的书就有写成的“可能”。而现在，有人将弗兰奈里书中的永恒性在异地加以了发展，这就相当于不同的人来共同书写那部伟大的作品，使得成功的希望更大了。说到底，弗兰奈里不正是要在书籍里排除作者吗？是谁写的，是否根据原作翻译又有什么关系呢？到了现代社会，文学的这种共性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意

识到了，于是“模仿”也到处发生。这样的模仿越多，社会的文明程度就越高。因为灵魂中的那个蓝本是人类共同的伟大理想，所以弗兰奈里称这种做法为“典雅而神秘的智慧”。

接下去弗兰奈里又提到《古兰经》产生的一个故事。那里头的那位文书其实就相当于现实中的艺术家。艺术家不应因其表达手段的不完美而丧失信念，因为种种“缺憾”是表达的前提。要想说出真理，只能不停地使用“曲解”的语言。并且所谓真理，只能在“说”当中存在。弗兰奈里似乎开窍了，他是否会恢复与外界的沟通呢？白蝴蝶从柳德米拉正在读的那本书上飞到了他的稿纸上。

罗塔里娅阅读的方法也是很有意思的。她是一位层次很高的现代读者，也就是说，她在读弗兰奈里的书之前已经阅读了大量的纯文学。这种阅读的经验使她看见了文学的深层结构。她成功地将自己的经验运用到每一本新书的阅读中去，屡试不爽。弗兰奈里将罗塔里娅内部接受感觉的机制比喻为“数据处理机”，而她自己则认为她的阅读是主动进攻式的阅读，即，脑子里先“有”某种朦胧之物，然后通过阅读来验证、加强。所谓数据处理机就是感觉过滤的机制，读者将文字背后同本质有关的信息抓住，进行组合，使得黑暗中隐藏的结构发出光辉。当然这个过程并不是一个机械的过程（弗兰奈里是在调侃），而是通过感觉与理性的微妙的合作来实现的。高层次的读者脑子里先“有”关于人性结构的记忆，但这种记忆绝不会自动呈现，读者也绝不能用现成的框架来把握一部新作品。只有将感觉在一本书的那些“点”上强力发挥，读者内部驱动感觉的机制才会启动，作品中的人性深层结构才会随之逐步呈现。所谓“点”，就是某些词语的组合、某些描绘在读者脑子里激起的联想。隐喻和暗示是激活现存语言生命力的法宝。是因为这，罗塔里娅才认为她的阅读是主动的、进攻式的阅读。可以想象，这种阅读将要经历多少混乱、多少困难，才能让盲目而丰富的感觉找到方向。她的阅读与柳德米拉的阅读形成互补，一个是归纳，一个是分析。

柳德米拉认为弗兰奈里的写作是“南瓜藤结南瓜”一样的、最为符合自然的写作。她来找弗兰奈里，不是为了将他同他的作品联系起来，却是为了将他同他的作品区分，将世俗中的他绝对地排除在他的作品之外—因为她一直沉浸在他作品的天堂境界里。一方面，柳德米拉认为写作纯属“生理属性”；另一方面，她又将作家的肉体彻底排除。柳德米拉的矛盾其实是艺术规律本身的矛盾，即，由肉体的欲望推动精神的升华，而精神一旦升华，就远远地离开了肉体，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独立物。

啊不……西拉·弗兰奈里的小说是如此的有特色……好像它们早已存在，您创作它们之前就早已存在，一切细节都在那里……好像它们通过您、借助您才表现出来，因为您会写作。因为，终究必须要有能够将它们写出来的人……我希望您让我在您写作的时候观察您，看看是不是真的像那样……

这是一位明察秋毫的读者，既将作者与作品分开，又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但是弗兰奈里误会了，他想用表层的、生理的自我来代替作品中的艺术自我，于是柳德米拉坚决地拒绝了他，说出了自己对于艺术的看法。在她的阐述中，弗兰奈里的肉体冲动消失了，他同她一起升华到艺术的境界。

柳德米拉一离开我就冲向望远镜，从那位躺椅上的青年妇女的形象里去找安慰。但是她不在了。我开始感到迷惑：她和来看我的那位是不是同一个人呢？也许我自身的问题的源头总是她，而且仅仅是她？也许有一个使我不能写作的阴谋，柳德米拉，她姐姐，还有那位翻译全卷进去了？

这里也许还可以补充一点：柳德米拉毕竟不是写作者，如果她是，也许她会懂得，弗兰奈里那些高尚的小说，正是来自他的猥琐，他的不那么高尚的强烈情欲？同普通人唯一的区分只是在于他在创作中自审，并且这自审会对他的世俗行为有所制约。如果洞悉了这些，她会不会爱

上这位绅士加“无赖”呢？她不是说了这样的话吗—

“我最喜欢的小说，”柳德米拉说，“是这样的小说：它们围绕着最最昏暗、残酷、邪恶的人际关系的死结生出一种透明的幻象。”

两姊妹对于文学的高超见解似乎在合谋打击弗兰奈里的写作信心，但也许这种打击是为了促使他产生更大的喷发？柳德米拉的阅读纯净得如同瑞士山间的空气；罗塔里娅却用形式逻辑的力量将感觉集结成人性的图案。她们两位向弗兰奈里树起了崭新的文学的标杆。

弗兰奈里要寻找马拉纳，柳德米拉则要躲开这位情人，两人的表现方式不一样，其实是为了同一个理想的追求。一个是在追求虚无极境中实现真理的书写；另一个是要死死执着于生命的意义。弗兰奈里战胜了自己的厌世情结，自己也情不自禁地对马拉纳那种“胡乱归属”的技巧着了迷，因为那种技巧出自伟大的智慧。虽然他对自己的“伪作”并不满意，但因为这种书都是对他心底那本“将要创作”的书的模仿，他的未来便出现了一线光明。于是弗兰奈里决定写一本用一系列开头构成的小说。既然问世的“模仿之作”离心中那本伟大的书总有差距，总不能最后完成，他便不断地重新开头，以期接近真理之书。古往今来，艺术家们不都是在这样做吗？

在月光照耀的落叶层上

此篇讲述的是艺术创造中感觉的复杂层次，以及感觉同理性的相互作用。桶田先生相当于创作中的理性，他不动声色地观照一切，但从不采取行动。宫木夫人是“生理属性”的承载者，描述者“我”受到她的诱惑，与她性交，但并不因此产生美感。要产生美感就要移情。于是美和情欲的化身真纪子小姐出现了，“我”一边同宫木夫人性交，一边观察，幻想着真纪子的胴体，变得欲火中烧，在多重的、复合的感觉中完成了一次交合。与此同时，桶田先生始终站在旁边观看，向“我”证实他

对“我”的控制力，而这种控制实际上相当于怂恿，因为他在激发我的逆反心理。

以上描写的“事件”正是艺术创造的真实记录。当“我”蓄意去感觉美时，往往要扑空，灵感与美只能不期而至。

我所明白的似乎是这一点：在一大片感觉领域里某处感觉的缺席，是使我们的敏感性从时间上和空间上集中的必要条件。

美同肉欲完全不同，但美又的确同生理活动密切相关。一方面，美会在性欲高涨之际突然降临，通过替身同“我”结合；另一方面，在现实的性活动中，美仍然显得遥不可及。这是“我”的痛苦，也是“我”的幸福。艺术家如果想获得真纪子小姐，他就必须承受桶田先生那冷冷的观照，运用宫木夫人这个粗俗的肉体媒介（相当于语言），并安于生活在这个三位一体（桶田、真纪子、宫木夫人）的阴谋之中。而艺术家的感觉，在创造中总是一分为三。这种感觉既粗俗又优美；既狂热又冷静；既具体又空灵；既直接又间接……那是无限的时间连续中的无限细分的空间，是一种妙不可言的复杂结合体。可望而不可即的真纪子小姐，是所有艺术家梦中的情人，由于她的存在，桶田和宫木夫人同“我”之间那种充斥着阴郁与粗俗的关系才变得有了意义。

除了创造作品之外，阅读也适合于这样来描绘。读者在作品中同那些普通的、平庸的词语、句式发生交合，心底里向往的却是文字背后那神秘的女郎。每当读者瞥见女郎的身影，阅读的激情便会高涨。而在整个过程中，一位不动声色的人立在读者背后，观照着读者的阅读运动。没有这个人，读者便会在茫茫的词汇的海洋中迷失方向。银杏树叶纷纷落下，每一片的降落运动都具有独自的时间与空间，但它们的运动都是为了一个伟大的目的，它们的归宿也相同。世界就存在于这丰富而又统一和谐的运动之中。可以说，作为一名艺术家或一名高层次的读者，三者缺一不可。

小结

这个故事的产生本身就是奇迹。作为一位西方作家，他对形式逻辑的运用就仿佛是与生俱来的本能。奇特的场景不是刻意想出来的，而是冥想中的再现，即，再现一个人内部本来就有的结构。

作者绝大部分作品都是关于感觉、关于理性、关于艺术创造的层次的故事，这一篇则以其细腻、空灵和透明令人久久回味。

一般来说，作家感觉，然后写作，其过程非常神秘，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或那样写，只知道冥冥之中有股推动力，还有种观照的力量来自上方。卡尔维诺是继博尔赫斯之后将这个过程逼真而生动地揭示出来的唯一的作家。这样的揭示的确可以称之为灵魂出窍，因为他看见了他自己的“写”，并且他还将他看见的异象传达给我们读者了。

在艺术活动中，人的欲望是变形地得到释放的。整个过程在常人看来不可思议，紧张，繁忙，有点阴沉，但在最后都会达到美的升华。这一活动的关键词是“分裂”。即，细分自己的感觉，用感觉的各个部分来扮演角色，让规律从中自然而然地呈现出来。这样扮演需要的是冥思的能力，相当于哲学家对宇宙的整体把握，只不过这个过程是逆向的罢了。艺术家就是从每一片落叶里感觉到宇宙的回声的那个人，促使艺术家进行创造的动力，是对美感的追求，也是回归本质的冲动，类似于生物的“趋光”运动。

由于目标是美，艺术活动就排除了直接的生理性。生理冲动的变形是向着美敞开的。那么优美的、为人所独有的变形，就好像人生来如此。可是，人难道不是生来如此吗？每个人的渴望里头，不是都有一个真纪子小姐吗？宫木夫人和桶田先生不都是在通过“我”这个媒介同他们的女儿沟通吗？镜子的产生，也是由于人类爱美的天性啊。以自己的精神维持生存的艺术工作者，总是想看见自己的“看”，看见自己的“写”，

光的折射给他带来生机和愉悦，他渐渐参透了这宇宙间的玄机。

故事中“我”的心路历程也是意味深长的，一开始“我”很想反抗“我”的导师桶田先生，可是“我”又离不开他的女儿真纪子，于是“我”掉进了桶田先生编织的奇异的阴谋之网。当然，也许网不是谁编织的，它本就存在，只是没被人意识到而已。搞艺术就必然要反抗理性的表层制约，但这种反抗不是疏离，而是网中织网，是细分生命的体验，将一天当一年来活。有点阴沉的桶田先生眼里的瞳仁，正是悬挂于宇宙里的明镜。

第九章

人可以在相对隔绝的空间里审视灵魂，比如坐在飞机上阅读。然而人一旦降落地面，就被迫进入阴谋。在纯虚构的阴谋王国里，一切都是演戏，戏中又有戏。体验生命的演出对于艺术家来说是生死攸关的事，活一天就要演出一天。越是高手，剧情越复杂，感觉的层次越多。每一个出场的演员内心的意图都是深不可测的，每一句台词背后都有多层次的潜台词；对立的双方你死我活地搏斗，但又互为前提，相互受益。演员的倾向成了面具，面具下面还是面具，永无实体。真正的实体是什么呢？也许是“死”。可惜死无法“经历”，只能演出，这是前提。在这个前提之下，生命成了最大的矛盾。女读者具有不可动摇的铁的意志，她自投罗网，戴上镣铐，将理性判断打入深渊。这种意志却并不是要将男读者带向坟墓，正如“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围剿与反围剿并不会导致矛盾的一方被消灭一样。激情越高涨，越花样百出，人物的身份越暧昧；理性扼制感觉，感觉渗入理性，谁胜谁负，永无定论。

身体是制服！身体是武装的民兵！身体是暴力！身体要求权力！身体处在战争中！身体宣告自己为主体！身体是目的，不是手段！身体具有含义！能进行交流！它怒吼、抗议、颠覆！

女读者的这一番叫嚣说出了艺术的起源。从人这种高级生命中诞生的伟大意志演绎了艺术生存的模式。艺术是永恒的，因为生命是不朽的。灵魂中的矛盾通过对峙与交合来促使灵魂的更新。一切都是虚构，这虚构却是生命最大的真实。可是一旦虚构开始，人立刻会发现，意志是一个捉摸不透的谜，是两股殊死搏斗的力的合力，并且这两股力自身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演出者只能顺应某种模糊的召唤投身于剧情，在追逐高潮的过程中感受那严厉的观照。

那么，我到底要什么呢？我为了反抗制裁而同女主角厮混，发泄了欲望，可是这种事又好像并不完全是我要的。我和她都被事先埋伏的摄影师拍下了丑态，我要追求艺术满足的愿望也落空了—计算机出了毛病。我陷入烦恼之中。当然，到了下一次，我又会重新奋起，再次投入剧情演出—我对弄清自己的意志永远怀着巨大的兴趣。

在空墓穴的周围

这一篇可以看作博尔赫斯的短篇《南方》的另一种版本，它讲述的是人的原始之力向古老记忆的一次突进，或者说作者进行的一次死亡演出。

纳乔的父亲临终时要向纳乔吐露生之秘密，但这个秘密不是用语言说得出来的，父亲没能说出来就死去了。纳乔必须亲身去体验那秘密到底是什么，父亲仅仅告诉他秘密发生在纳乔所诞生的奥克达尔村。

当天空中的秃鹫飞散，黎明到来之时，少年来到奥克达尔—这个人类居住区的边缘。它包含着过去与将来的秘密，它的过去与它的将来是拧在一起的。这就是他的故乡，到处弥漫着荒芜、绝望和凶险，而在古代，人们误认为这里盛产黄金。

我穿过一连串的地方，但我越往里走，越觉得自己是往外走。我从

一个庭院走到另一个庭院，这个大建筑物里所有的门都好像是给人离开的，而不是让人进来的。我是第一次看见这些地方，但这些地方留在我记忆中，那些记忆不是回忆而是空白，所以在这里发生的这个故事应该使人产生不辨方位的感觉。我的想象努力要重新占据这些空白，但它们仅仅呈现梦的形式，并且这些梦在出现的瞬间就被忘记了。

“故乡”就是这个样子。艺术家要向内探索（回家），这种探索其实又是向外、向未来的突破。与世俗反其道而行之的时间，正是故乡的特征。在创造中，人不能偷懒，因为下一刻的每一瞬间全是空白，要依仗于人不断生出色彩和形式来充实它。终极的归宿感也是不可能的，人永远在离开，在走向未知的处所，故乡其实是无尽头的旅途。所以人，没有休息的借口。

既然记忆不能被动地复活，少年便开始了空白中的想象。起先想象中出现的是从前生活的蛛丝马迹—一床地毯，一袋种子，一个马厩等，然而这些都被暗影笼罩着，暗影里头有含糊不清的议论和歌声。想象继续往深层次切入，主体被一股神秘的力拖进去。

接下去各种感觉就出现了，先是气味，接着是形象。故乡的人们没有年龄，因为他们处在永恒的时间里。这些人请少年吃他婴儿时代的食品，对他谈起他父亲。风暴、暗无天日、杀戮、流亡，这就是他父亲，也是艺术的内涵。这个从昏暗中永远出走了的性格暴烈的青年，永远留在故乡的记忆中。少年在院子里看见了英雄发黄的照片，这位英雄是被他父亲杀死的。他还同父亲情妇的女儿相遇，并同姑娘厮混。在关键时刻姑娘的母亲赶来，搅乱了两人的好梦—此地不允许同肉欲有关的事。少年被打发去同他父亲的另一位情妇见面，她是一位夫人。夫人告诉他说他父亲是属于夜晚的赌徒，而奥克达尔的人长相都一样，这是由于血统的混淆。少年又想同夫人的女儿鬼混，女郎露出牙齿说她能要他的命。当他们正要鬼混时，夫人及时地出现了，肉欲再次被禁止—就如同

在艺术体验中一样。

故乡的法则到底是什么呢？这位叫作“纳乔”的少年在此地应该如何行事呢？这个秘密由他父亲的情人阿娜克列塔揭开了。故乡流传着一首歌，歌里头提到死尸与墓穴。多年以前，少年的父亲同阿娜克列塔通奸，阿的哥哥同通奸者决斗。流氓战胜了英雄，继而远走他乡。但是掩埋英雄的墓穴却是空的，留下了永久的谜语。故乡伟大的故事深深地打动了少年，一瞬间，他看到了英雄，也许那位英雄就是他那流氓父亲的魂灵，他萦绕于故乡昏暗的夜里，而他的肉体在人世间流浪，墓穴在家乡等待他的归来。

启蒙的瞬间是静穆的，印第安人打着火把悄悄地聚拢，围着空墓穴站成一圈。人群中走出一位青年，历史又重演了。那位青年是纳乔与之鬼混的女郎的哥哥，决斗又一次在空墓穴上展开。新的英雄与流浪者又将在故乡昏暗的天空下产生。

这便是故乡的生存法则。但历史是进化的，少年纳乔的生活中有了禁忌，他不能像他父亲一样沉溺于肉欲，他唯一能做的，只是同自己决斗，战胜自我。墓穴永远是空的，英雄的魂魄在故乡游荡。

小结

在这个故事里，“我”和父亲是原始之力，我们在人世间游荡，但始终记得自己的故乡—“我”是通过父亲在冥冥之中记住的。那么故乡究竟是什么样的呢？这种事没法用语言说出来，只能自己去遭遇。也就是，用青春的热血去同严酷的法则较量，以弄清故乡内部的统治结构。这也是“我”要在精神上独立的前提，父亲实际上将一切都告诉了“我”。

当“我”出发之际，阴谋就在暗中聚拢了。陡峭的河岸对面有一位青年同“我”平行地向故乡进发，他正是那个古老矛盾的对立方，“我”和他

一道构成这个阴谋，他是“我”的灾星，也是“我”的救星。当“我”终于进入昏暗的故乡内部时，由于受到各种暗示的刺激，“我”兽性大发。但“我”的欲望随即便被严厉地镇压—“我”要活命就不能发泄欲望。接着“我”被引向另一个圈套，同样的情形又重演了：“我”又兽性大发，又被严厉制裁。原来故乡的暧昧诱惑是为了制裁？可制裁又像是为了引出更大的诱惑！那最大的诱惑就是那位青年，“我”将同他重演当年父亲演过的那场戏。“我”和他在我们的两位父亲当年掘下的墓穴的两边站好，开始决斗……

这一篇里用印第安人所具有的那种出世之美、那种严厉的崇高感来比喻故乡的精神气质。故乡的每个人身上都有着相同的气质，在此地，高贵与低贱已经得到完全的混合，转化成那种空灵的理念之美。这两位女性都是“我”的母亲，“我”是高贵与低贱杂交的后代。“我”的父亲，这个热血沸腾的青年，天生的赌徒，曾经在这种地方发泄欲望，然后受到内心制裁，终于成了在尘世流浪的艺术家。而“我”，因为生来就是艺术家，所以当年父亲做过的那些事“我”就不能再做了，“我”的欲望要以一种特殊的形式来释放—故乡给“我”规定的形式。这种崇高形式的具体体现，就是故乡院子里悬挂的印第安青年的肖像，空墓穴里的英雄。这种形式追求的不是死，而是大无畏地活着的勇气。啊，那一个套一个的院子，一重又一重的暗示，终于将“我”推向了极致。“我”找到了母亲，难道不是吗？慈爱而又严厉的母亲们一步一步将“我”引向真相，“我”是于冥冥之中悟到真理的。

英雄的儿子和“我”这个流浪艺术家的儿子晤面了，我们在厮杀中体验情同手足的爱，以及崇高。一个人，有这样的故乡，难道不应为之自豪吗？所有尘世的艺术家，都是这种故乡的儿子。表面上，我们各自远走他乡，而其实，我们都是朝着一个地方回归。那里常年垂挂着浓雾，英勇的兀鹰在高空盘旋。初见之下误认为她古老颓败，进入内部，才知道这里的种族永远年轻。这是一个不容忍任何苟且，只能高贵地生活的

禁地。

游子归来了，是回来参加自己的洗礼的。

第十章

当然，压迫也要给人以偶尔喘息的余地。必须不时地移开目光。一会儿好像纵容，一会儿又滥用权力实行镇压。由着性子让人无法预测。

警察制度即创作机制中的理性。如果创作中的艺术家绝不放过一切地追求纯粹，他就不会有任何作品产生。无论是“松”还是“紧”都是出自内在的律动，那种律动不能预测，只能紧随。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警察反而是被动的，他要仔细倾听囚犯的心跳和脉动，有时死死压制，有时又放任自流。那莫测的意志既反对着，又配合着囚犯的叛乱的欲望。所以档案警察局长是世界上内心最深奥的人物，他日夜高度警觉，一刻也不停止拷问与对话，并通过心中的秘密活动深入到微妙的感觉的末端，然后做出异乎寻常的决定。

“我允许他逃跑。那是虚假的逃跑，虚假的秘密流放。他又一次消失了。我相信我认出了他的手迹，我不时地碰巧在那些材料中看到……他的品质改善了……现在，他为虚构而虚构。我们的权力对他不起作用了。幸运的是……”——局长

“幸运吗？”——我

“某些东西必须要老是从我们手中逃脱……为了让权力有可以实行的对象，也为了有可以让权力施展的空间。”——局长

档案警察局长起先抓住了骗子翻译家，将他囚禁起来，其目的却是为了弄清他的真实意图。或者说，是为了激怒他，让他进行超级的发挥。因为局长很快就将他释放了—这使得他更加努力，将骗术进一步提

高。

我相信精神，我相信精神在不停地与它自己进行的那种对话。当我的专注的目光在审视着这些被禁的书的书页时，我便感到这种对话实现了。警察制度是精神；我为之效力的国家是精神；书报检查机构是精神；还有我们对其行使权力的这些文本同样是精神。精神的活力不需要依靠一位伟大的读者来展示自身，她在阴影中繁荣，在那种朦胧的联系中，即，阴谋家的秘密和警察的秘密之间的联系中生长，并使那种联系成为不朽。

一次捉拿与释放的行动便是一次高级的对话的完成。局长弄清了翻译家伪造行为的根源—为了一个女人。也就是说，情欲导致创造力高涨。翻译家像疯子一样制造事端，可他并不是疯子，他不过是要在精神上得到满足罢了。局长通过囚禁他使他的境界上升得更高了。他改进了手法，达到了为伪造而伪造的极境（为艺术而艺术，活在想象之中）。当然，被放走的囚犯又一次成为局长追捕的对象……

从生命中诞生出来的精神，自古以来就同他的母体处在这种阴谋的对峙之中。所谓文学艺术的创造，就是展示这个伟大的阴谋。

主人公“你”在档案警察局长的启蒙之下看见了艺术内部的结构，也找到了自己应该扮演的角色。接着他就闪电般确定了行动的计划：抢在秘密警察之前拿到手稿，然后把书带走，自己也安全地摆脱警察。这时主人公做了一个梦，他梦见了心中的情人柳德米拉，柳德米拉在另一列火车上，她声称她找到了那本“毁灭之书”，即，证实世界的意义是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毁灭的书。主人公在梦中奋力反驳她。

主人公终于找到了禁书的所有者，那人将手稿交给他，警察跳出来将那人逮捕了。这一幕再现了致命的创造瞬间—创造就是抢救，从理性杀人机器的制裁之下抢救文字。主人公通过这场精神的长途跋涉，终于

加入了艺术表演。他将继续从事这种“毁灭性”的事业，同柳德米拉一道，不断地证实世界存在的意义。

什么样的故事在等待结尾？

结局？这种事情难道会有什么结局吗？然而不论什么样的演出，总得在一定的时间里头告一段落。于是作者就虚拟了一个结局。既是对以上故事的总结，也是为了表示某种不回头的决绝。

“我”出于内心深处对世俗的厌恶，将“我”赖以存在的事物通通否定、消灭了，因为这些事物令“我”恶心，令“我”无法继续生存。“我”否定它们，也就是否定“我”的肉体。那么，还要不要留下点什么东西呢？要的。“我”希望“我”那美妙的女友弗兰齐斯卡留下，“我”希望同她在这个空空荡荡的世界上共度美好时光。“我”这样想时并没有觉察到“我”自身的物质基础已消失，“我”的存在也变得可疑了。在“我”面前站着的，只有D部门（制裁机构）的官员们，这些官员们对“我”谈到将要到来的“新人们”：

……但我们在这里，他们总会知道的。我们代表着从前有过的东西的唯一可能的持续……他们需要我们，他们不得不向我们求助，委托我们对剩下的东西进行实际的管理……世界将向我们希望的那样重新开始……

“新人”显然是指的“死”。只有活人才能体验死，也只有活人才能“重新开始”。所谓结局，孕育的便是开始。那么结局是什么样的呢？

一切都不存在了，世界成了一张薄薄的纸，只能在上面写些抽象名词。“我”和弗兰齐斯卡站在一道深渊的两端，然后世界变成了碎片，“我”在碎片上奔跑，“我”快完蛋了，然而“我”心中的激情是多么的高涨啊！“我”喊着弗兰齐斯卡，疯狂地在碎片上跳跃，“我”马上就要跳

到她的跟前！

这就是结局。绝望与希望，生的渴求与死的恐怖，无和有！只要真的死亡还未到来，只要还在思考，艺术家就只能过这样一种二重的生活。被他所决绝地否定的肉体，正是他那美丽的理想的载体。他命中注定了只能一次又一次地否定，一次又一次地新生。当他被沉渣压得要发狂之际，他知道有一件事可以解救他—弗兰齐斯卡在那虚空中的碎片上等待着同他会面。

小结

在最后一个关于“开端”的故事里，主人公“我”消灭了自己周围的一切世俗的存在，只留下了自己的女友—美的化身。然而，在他的荒芜的土地上，却出现了D部门的工作人员。这个D部门，其实就是他的理性机制，这个机制仍在判断，在发生作用。D部门的人说，他们在等待新人的到来。这等于说，他们在等待最后时刻的到来。等待死神那最严厉的目光审视他们所做的一切，等待一个全新的开端。

可是什么是全新的开端呢？那只能是眼下生存状况的延续。否定了自身的一切之后，人还得活下去，于是变换存在的形式，活得更为紧迫和激烈、惊险，那就如“我”和弗兰齐斯卡在深渊绝壁上跳舞。当然，即使是这样的舞蹈，也是离不开世俗的。完全可以想象被“我”消除的一切世俗存在又会逐渐地聚拢，继续对“我”发生以往发生的种种作用。就好像一切都在循环似的。可是不是已经有过深渊上的表演了吗？那就是全新的开端！

所谓开端，只能是既否认不合理的世俗存在，又全盘体认它。“我”将一切摧毁，踩在脚下，然后向着弗兰齐斯卡飞奔。但“我”仍然需要D部门的人为“我”辨别，为“我”分析。也许，正是他们逼“我”在悬崖上跳舞？“我”每时每刻都在否定，“我”在否定的爆发中开

端。“我”的爆发并不是疯子的发狂，而是由D部门观照着、监控着的自由舞蹈。是由于D部门的存在，“我”才具有了真正的独立人格，才有可能进行真正的开端。开端是行动；是无中生有；是制造矛盾、演绎矛盾；是以自身为起点，倾听生命的律动，然后自觉地解放生命力的艺术活动。这种活动不需要从外部寻找理由和动力，只需要高度的专注凝神，不断否定不断修正……

第十一章

经历了在艺术世界内部的长途跋涉之后，男读者来到了避风港—一家图书馆。作者在此仔细地总结了现代阅读的几大特征，然后用那篇《一千零一夜》中的故事作为精神发展模式的概括：敢于同死亡晤面的勇士，美便属于他；人生是一部读不完的侦探小说，对故事下文有着无穷的渴望的读者，其精神便进入永生境界。

注：这篇文章分别参考了中文版与英文版的《假如一位旅行者在冬夜》。中文版是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的《寒冬夜行人》，萧天佑译，吕同六、张洁主编。

读《困难的爱》

一个人的留守地——读《养蜂场》

住在留守地的人们是如何生活的？靠本身的营养维持自己的精神的人是如何看待世事的？这一篇里以阴沉的笔触描绘了新世纪的“亚当”的凄凉的生活。尽管主人公自述说他已经平静下来了，可他仍然是多么的念念不忘、怨恨、不甘。可以说，他所思所牵挂的，仍然是那个同他势不两立的人世间。

周围有一些我可以开垦的土地，但我没有去开垦。一小块菜地，蜗牛们在地里啃着莴苣，这对我来说就足够了。再外加一点阶地，可以用草耙去挖挖，种上那些紫色的、正在发芽的土豆。我只要养活自己就可以了，我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同任何人分享。

现代艺术发展到今天，所需的“材料”似乎越来越少。到后来，艺术家便只能从自己的身体里“取材”了。“我”就是这样的人。一切表层外部的怨恨，一切同世俗的纠葛都已经远去；分裂是彻底的、义无反顾的。世俗的烙印、社会的气味都会使“我”愤恨和鄙夷。“我”回归荒野，企图做一个自然人。“我”同人类拉开距离，站在荒野看他们灭亡。“我”幸灾乐祸。啊，那些顽强的、粗野的荆棘，欲望的象形文字，正在将人类的居所一一毁灭！“我”爱这些古老的、没有历史的野蜂，“我”愿永远同它们生活在一起。

可是你必定想知道，我有没有感到自己的孤独在压迫着自己，我有没有在某个夜晚（那些长长的昏暗的夜晚之一），头脑中没有任何明确的想法，就那样往下走，下到了人类的住所。在一个温暖的黄昏，我的确来到了围绕着下面的花园的那些墙根前。我从欧楂树上溜下来。但是

当我听到女人们的笑声和孩子们的呼叫声时，我又回到了这上面。那是最后一次，现在我独自待在这上面了。

对人的怨恨和恐惧使“我”逃到这个小小的原始家园。但真正维持“我”的思维的生长的，仍然是“那边”，即世俗。“我”不同“他们”见面，但“我”每天仍在控诉他们。因为只有他们那边有可以控诉的事物。“我”就不担心我的控诉会亵渎这个宁静单纯的家园吗？不，不担心，因为这就是艺术的交合啊。只要有艺术家，就会有这种矛盾而古怪的私密的活动。这种活动将不可调和的东西巧妙地调和到一块，使得思维灵动地活跃在世俗之中。因为“他们”，不就是“我”自己的肉体吗？

我知道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只能有恐惧和惭愧。但那就是我想要的。我想在她眼里看见恐惧和惭愧，仅仅只是这个。那也是我对她做那件事的唯一的理由。相信我吧。

关于那件事任何时候都没人对我说过一个字，也不存在他们可以说的字。因为在那天晚上山谷里一个人都没有。但每天夜里，当这些小山消失在黑暗中时，在提灯的光线里，我读不懂一本旧书。我感到了城市，还有城里的人们，灯光，还有下面的音乐。我感到了你们全体指责我的声音。

谋杀是暗中进行的，“我”悄无声息地杀死了“我”自己。或者说，并没有杀死，只不过是将世俗的“我”深化了。从那件事发生以来，“我”每天都要将真实的情景在脑子里回放。而这种既不由自主，又有意识的回放，其实就是作为作家的独特的忏悔。“我”没有什么可以后悔的，但“我”还是像中了魔一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一轮又一轮的分析。欲望是杀不死的，“我”通过“杀”的举动同它拉开了距离，从而有可能在精神上过一种清洁的生活。“我”在这种生活中梳理“我”的欲望的走向，将“我”自己钉在耻辱柱上。如果“我”不愿因分裂而发疯，如果“我”还想不断发展自己的精神，“我”就只能住在这个荒凉的高地上。

创造的机制——读《荒地里的男人》

有福者**BACICCIN**——把关者或促进者

父亲——捕捉、剿灭欲望者

我——观察者

创造地的风景是凄凉的，机制在隐秘地发挥作用。全身武装的父亲决心在海边的EOLLA BELLA高地剿灭那里最活跃的生灵—野兔。荒凉的景色和果敢的男人形成对照，预示着生命的暗淡前景：没有野兔逃得过那条大猎狗。

“我”来到CALLA BELLA荒地，在那里目睹了大自然最奇妙的景色，即光所制造的混沌初开的创世的景色，从无到有的景色。从这些风景当中，精神守护者的家园显露出来了。家园的景色同样凄凉，土地板结，枯瘦的植物要死不活。而这个家的主人，即守护者本人，躯体几乎完全消失了，只剩下一把浓密的胡须。他在守护什么呢？

“坏运气，坏运气！我不是个猎兔的人。我宁愿站在松树下面等那些鸽鸟。一个早上就可以射下五到六只。”

“那么您的晚餐就不成问题了，BACICCIN。”

“是啊，可是我全射歪了。”

“有这种事，是子弹的原因。”

“嗯，是子弹的原因。”

“他们卖的子弹不好，你要另外做。”

“是啊，我倒是自己做了，可能我做坏了。”

这个BACICCIN，他的工作就是不断瞄准领地里的各种生灵，然后每次瞄偏，让它们溜走。这就是他的特殊的守护。或许就因为这种守护，荒地里的动物异常灵活，敢闯禁区。他站在野兔们必经的路口，野兔们远远地看见了他的身影，反而变得更大胆了。或许他的姿态是种挑逗？或许荒地的凄凉只是表面的，内面翻滚着无穷的欲望？BACICCIN不动声色，他的女儿更是超凡脱俗，“我”当然无从预测那些看不见的风景。不过BACICCIN向“我”透露了一点儿情况：他的另一位女儿奔向了欲望之城，从此一去不复返。唯一能够推测的就是，这对父女将欲望转化成了精神的游戏，女儿夜间在原始风景里漫游，父亲白天装扮成猎手“打猎”。他们乐此不疲，CALLA BELLA荒地生趣盎然。

“您要知道，那条母狗不断追那只野兔，一次又一次将它带回我面前，直到我打中它呢。这是什么样的一条狗啊！”

“她到哪里去了？”

“跑掉了。”

父亲的狗和BACICCIN的狗其实有一样的禀性，那也是为什么父亲的猎狗终将同BACICCIN相遇，并失去目标。父亲也射偏了，是因为BACICCIN挡在路上吧。

此处表演的是人的理性对于欲望的“绞杀”。可以想见，经过白天的演习，到了夜晚，CALLA BELLA会沸腾着何等激烈的原始欲望！而已经见过内面真相的父女俩，又怎么还会愿意待在世俗的城市！

最后，幻景一般的科西嘉岛屿处在存在与不存在之间。只要人们的游戏还在进行，科西嘉岛就会在干燥明净的半空呈现。但为了使游戏持续，人们还需要生命之水—雨（也许雨来自世俗）。这是有福者

BACICCIN说的，他见多识广，深通事物的奥秘。

活在永生的操练之中——读《乡村小道上的恐惧》

卡尔维诺的这名信使同卡夫卡的《城堡》中的信使有某种相似之处，这位名叫BINDA的乡村青年就像是《城堡》里的信使巴纳巴斯的变体。如同巴纳巴斯的信念是城堡一样，BINDA的信念是同法西斯对立的“我们”的“上级”。“上级”将传送信息的任务交给了他—这个为崇高使命而生的信使。对于BINDA来说，送信就是一切。他以阴沉的激情投身到这种同死亡搏斗的运动中去，从未想过要退缩。因为他是BINDA，是信使，他热爱他的工作！

这名小个子的结实的乡村青年，长年累月于黑夜里行走在山间小道上，不知疲倦地判断着，分析着，冥想着。而他的两条腿，似乎是他的狂想的调节器，总是以不变的、可信赖的节奏将他带到正确的路上。这样的两条腿上，该凝聚着何等高超的理性！

只有暂时的缓解，没有一劳永逸，永远在恐惧与幸福交替的途中。这就是作者给我们刻画出的创造者的形象。信使的欲望定格在“送信”这一行动中，他穿梭在营地之间，表情因过分的坚毅而显得麻木，身体如同弦上的箭。崇高的使命对于他来说既是崇高的又是平淡的，因为那就是由他每天的劳苦生涯构成。送信就是同自己内面的死神搏斗。在想象中，无论他的双腿多么快捷，死神总好像抢先一步。然而，即使被落后于死神的幻觉摄住，他的腿仍然不会背叛他。信使一次次战胜死神，顽强地继续他的操练。当然在途中，他有对于情人美好的躯体的想象来支撑他，给他力量。可是那是实现不了的欲望。而欲望又正因为实现不了，便在想象中登峰造极，变成了他果敢的行动。在这一篇中，欲望被死神遏制，通过反叛而挣扎，而变形，整个过程表现得非常细腻。回想

一下巴纳巴斯吧，这里同样是信使的形象，身负同样的使命，具有同样坚定的信念，就连那种永恒不破的忧郁也很相似。当然，这绝不是偶然的重复，文学史就是如此在变奏中发展的。

他在沿途瞥见的那些东西：一棵树干空了心的栗子树啊，一块石头上的蓝色地衣啊，一个木炭坑边上的裸露的空地啊，等等，全都在他的脑子里同那些最遥远的记忆连接起来。它们有时是一只逃走的山羊；有时是一只被从窝里赶出来的臭鼬；有时是一位姑娘撩起的裙子。在这些地方发生的战争就如同他的正常生活的持续。现在，工作、玩耍、打猎，这些全都变成了战争。

创造就是一个人的战争。闯入意识深处的信使认出了他在遥远的过去所熟悉的一切。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是回家了，回到童年熟悉的家。战争是如此的不由分说，将一切都卷了进去，因此我们的信使现在只有一种生活了。这种生活就是从一个营地走到另一个营地，在途中冥想，在冥想中行动，并由这行动的结果又带出更多的冥想来。这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转换，这种转换既是他没料到的，也是他所欲的。这样的信使，以他的敏锐，迟早都要同战争遭遇。并且只有同战争遭遇了，创造力才会爆发出来，想象才会源源不断。从前没有战争，只有一颗渴望的心，后来战争就打响了，信使在战争中履行起他的永恒的职责，从此再也没有长久的休息.....

战争一轮又一轮地紧紧地缠绕这些山谷进行，如同一条狗企图咬住它自己的尾巴。游击队员们同贝尔莎格里部队和法西斯民团交替在山坡上和山谷间穿行，几乎擦肩而过。为了不使双方正好迎头撞见，也为了避开对方的射击，他们以山顶为中心绕出很大的圈子。但在山坡上或山谷里，总有某个人被打死……

在有围捕的日子里，他的女朋友REGINA便从她的窗口挂出床单。BINDA的村子是他来来往往的旅途中的短暂的休息处……

游击队的小分队在马厩里围着那些烧完了一半木炭的火盆睡觉；BINDA在黑乎乎的树林中行军。他们的获救希望寄托于他的双腿之上，因为他携带的命令是：“立刻撤离山谷。黎明时全营和重机枪必须到达PELLEGRINO山顶。”

这种浓郁得令人窒息的战争氛围，就是作家创作时的氛围。想象中的敌人在黑暗中同你擦肩而过，你必须拼全力同他们兜圈子，才能不被杀死。而信使，他的两条腿总是在同阎王赛跑。当子弹呼啸而过，当人无法防备之时，人又怎能不恐惧呢？但这恐惧没有将BINDA吓垮。每一次，他的可信赖的两条腿都将他带到了目的地。在那里，他可以吃到缓解饥饿的煮栗子，闻到同志们温馨的气味。

在孤独的急行军中BINDA有时也会回家，正如作家在暗无天日的创造氛围中有时也有缓解和欣慰，那就如远远地看到女友挂出的床单。啊，家就在眼前，他又一次死里逃生。如果在创作时一点都没有这种熟悉的“回家”的感觉，他就不能确定自己的创造为真正的创造，即从源头出发的创造。当然这种感觉也不是没有问题的。比如BINDA，他就找不到一个可以和女友尽情欢爱的适当的地方，那些扎人的松球无时无刻不在干扰着他俩—家只是想象中的存在，落不到实处。正如艺术只能转化欲望，不会直接满足你的欲望一样。但是毕竟有家，这个家，是使一切创造活动不至于沦为虚妄的根基。

不甘坐以待毙，为生存不停地奔走的BINDA，是与他的秘密的事业同在的。只要他的双腿还在有节奏地运动，他的生命的解放事业就在继续发展，他就不会为死亡所击倒。然而是什么在使他的双腿有节奏地运动？是他自己感觉得到、却解释不清的铁一般的意志。

他对他现在所到达的处所感到惊奇——他似乎这么久才走了这么一点点路。也许他慢下来了，甚至不知不觉地停下来了，但他并没有改变步伐啊。他可以肯定他的步子总是规则的、不变的。他也知道他绝不能

相信在这些夜晚的使命中来访问他的那头动物，它正用看不见的、沾着唾沫的指头弄湿他的太阳穴呢。BINDA是一个健康的小伙子，神经坚强，在每一个不测事件中表现冷静。即使他正在将那头动物像拴猴子一样挂在自己脖子上，他也要竭尽全力去行动。

旅途中，死神同人是纠缠得最紧的。湿乎乎的那种东西也许早就腐蚀了一般人的意志，可BINDA并不是一般人，他是传递神圣使命的信使，所以他可以将怪物拴在脖子上行动。啊，恐怖的夜晚，却又是不放弃希望的夜晚！那希望，就在他的两条腿上。一般人确实很难理解艺术家怎么会迷恋这样的生活。但这里头确实有迷恋，还有种归宿感，因为只有信使的身份是艺术家最心安理得的身份。不做信使，故乡就会沦陷，爱情也会因没有寄托而苍白。到处埋藏的地雷啊，德国人的头盔啊，步枪啊，都被猫头鹰一声接一声的鸣叫唤了出来。最后是那名不可战胜的大块头纳粹头子GUND，他无处不在，正张开他的巨掌罩下来。当然，他从未能够抓住BINDA一伙人。

为了赶开GUND，他必须想念女友REGINA。那么，在雪地里为她掏出一个小窝吧。但是雪已经结成了硬冰，REGINA不能穿着薄薄的外衣坐在上面啊。她也不能坐在松树下，松针一层又一层没完没了，会扎着她，松针下面的泥土又全是蚁窝。GUND已在头顶，他的手掌正罩下来要抓住他们的头，扼住他们的脖子，瞧，下来了……他发出一声尖叫。

如果我们要再现作家在创作时的精神画面，那就是以上描绘的样子。几股力量拧在一起形成的合力催生了作品。纳粹头子，女友，还有始终不背叛他的双腿，发狂的却又是冷静的大脑，这一切，非得有超人的力量才能把握得住。BINDA这个信使却乐此不疲，经历了一轮又一轮，越是恐怖越是兴奋。他到达了营地。

用爱，用生命的活力来同死神纠缠，是艺术家的点金术。不论是否意识到，他所创造出来的，就是他内面的自我形象。

他出发了。“我要去SERPE的营地。”他说。

他的同志们喊道：“快！BINDA！”

下一轮，是同样恐怖，甚至更为恐怖的旅程；下一轮也是希望的所在。

魂的形象——读《BEVERA的饥饿》

精神与肉体的分离在艺术家的身上表现得最为极端。饥饿的肉体蹂躏着内面的魂，其丑恶的表演令人吃惊。在怕死这一点上，艺术家较常人为甚，因为饥饿的折磨使得他们时刻意识到生命的宝贵。但是他们所面临的选择却是冒着死亡的危险来维持生命。是的，维持他们那怯懦的，甚至有点卑劣的生命。于是生为艺术家的个人就会产生人格的分裂—他一方面自私、怯懦地生活；一方面大无畏地去在精神领域里冒险。就如同故事中的人们和BISMA的两种表现一样。由此想到，一名艺术工作者，无论他对自己的肉体在世俗中的表现是何等的厌恶，他也会用精神的营养来维持自己的欲望，来重新将意义赋予欲望。这是多么奇妙的关系！

BISMA又老又聋，似乎不食人间烟火，可是他通晓转换的秘密，他深知这一群难民要存活下去的全部希望都在他的身上。他不用看，也不用听，只要挣扎起老迈的躯体启程，便一定走在正路上。

BISMA已经过了八十岁，他的背像永远被压在柴捆下面那样弯着——那是他一生中从树林里拖运到市场货摊去的柴捆……（此处略去一句）他拖着身体往前挪动，他的头偏向一边，脸上没有表情。更确切地说，那是聋人常有的不信任的表情。

这位洞悉了世俗中一切奥秘的老人早就不必观察了。只要人群一骚

动，他就感到了他们的欲望，他不就是为这个至今还活着吗？他对欲望是不信任的，可他又相信欲望必将存活、发挥，他为了这个而启程。他和他的骡子，不论外界如何变化，始终只为这一件事活着。这似乎滑稽，却又确实悲壮。那头瘦得皮包骨头的骡子，看上去连站都很难站起来，却居然能驮起主人放到它背上的驮鞍。

如果将难民们看作一堆肉，老人和骡子则是这一堆肉的精魂。他们，这些人格低劣的怕死鬼，拥有这样一个高尚的魂。他们有点知道，又不完全知道，也许在夜半，当某个人从噩梦中惊醒时，会有一阵内疚向他袭来？人具有这样一个魂，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

“喂！”他们高声喊叫，“你觉得你能走多远啊，就凭你和那头骨瘦如柴的家伙？！”

“多少磅？”他问，“要多少磅？啊？”

老人听不见他们的聒噪，但老人看得透他们的心。他同他们心相连。他必须通过自身的冒险来填饱他们的肚子。

爆炸没有给骡子留下任何印象。它一生中已经受了如此多的苦难，所以没有任何事还能给它留下印象。它将口鼻弯向地面朝前走，它那被眼罩限制的目光注意到了各种现象：被大炮击碎的蜗牛啦（石头上溅出彩虹色的黏液），被炸开的蚁窝啦……

骡子是老人的一部分，它也是什么都不看，但什么都看见了。虽然被生活践踏得不成形状，内面的东西却完好无损。老人和骡子不畏死神，因为他和它的境界已超越了死亡（虽然只是在艺术领域中）。当他们清晰地感到来自人间的饥饿时，他们就产生了义不容辞的义务感。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要维持卑劣的肉体的渴望？因为肉体一消失，他和它也将随之消失啊。老人和骡子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忘记他们的宗旨，因

此唯一的出路是将这可怕的表演付诸实施。

拿着刷子的那一位（黑色旅的成员）在被毁坏的墙上写道：“斗争就是光荣。”

拿刷子的男人写道：“要么罗马，要么死亡。”

敌人（死神）写下的这些预言对于老人和骡子来说意味着什么？是暗示绝望还是引诱？老人和骡子将会用行动来做出回应。

眼睛下面有块斑的青年射出一阵连发，老人和骡子一齐被射中了。但他们好像还在行进，骡子似乎用四只蹄子站立着，黑色的细腿一动不动，看上去好好的。黑色旅部队的那些人在旁观，脸上有斑的青年已经松开了手枪皮套上的枪，正在剔牙。这时老人和骡子一齐弯下了，他们好像要向前迈步一样，但却倒成了一堆。

这就是他和骡子面对死神的形象（其实只是一种表演）。英勇和邪恶的对峙有点像博尔赫斯笔下的场景。这是人性之根的展露。死去的老人又将在另外一篇小说里面复活，继续这阴沉而悲壮的人生之旅。在这个世界上，这一类的作家都有一个英雄的情结，那是从久远的孩童时代就已形成了的。成年之后，无论世事多么险恶，自身的欲望总会铸成那个英雄的形象。这一点是不变的。

活着的不易——读《三个里面有一个还没死》

从某个角度观察，艺术地存活在这世上确实是一件可怕的事。你会变成那三个十恶不赦的罪犯。也许你有申辩的理由，但杀人机制不会放过你，你必死无疑。你叩问那个机制，你一心想看破死神内面的机关，你甚至一直心存侥幸，但残忍的、痛苦的死还是降临了—一切都已经太晚，你无法改变历史。

他现在才记起来他没有被击中，因为他在那之前已经扑下去了。他已不记得他是否是有意这样做的，反正那已经不重要了。

这名侥幸存活的罪人在深井底下经历的一切比地狱还要恐怖。“机制”不是简单地让他死，而是一次次让他抱希望，然后让他经历更可怕的打击。一个人，如果还要保持自己的作为人的体面，在那种情况下只有马上死掉。然而活的冲动是多么强大！也不知为什么要活。他的耐力变得如地下的野兽一般，他作为人类的感觉几乎全部麻木了。此时便是理性与欲望之间的张力的极致，艺术家到达这种境界时，成功就在眼前了。

但是这个裸体男人已经不抱希望了。他永远不能回到地面了，他也永远不能离开这口井穴的井底了。他会在那里发疯，喝人血，吃人肉，他甚至没法寻死。

连死也没法死，推理当然更加没法进行。怎么办？于是他就在完全的黑暗中竭尽全力滑动身体了。这种近似本能的运动让他看到了耀眼的、如光晕一般的东西。出路终于被他找到了。

我们在创作或阅读中是否也曾像这名罪犯一样滑动过身体？如果还没有过，那就要更加用力，更加冷酷地逼迫自己。让机制启动制裁，让热血沸腾，让衣冠楚楚的人变成不顾一切的兽，然后再让高层次的人性在煎熬中复活。如果我们酷爱艺术之美，就训练自己成为这一类强有力的罪犯吧。如果我们的躯体还没有彻底僵死，就聚精会神地滑动，追寻那古老的律动吧。

终极体验——读《布雷区》

这个人为什么要穿过布雷区？他那些紧张的推理是由怎样的激情所

推动？

“没有人知道布雷区在哪里。”老人重复说，“这个隘口是一个布雷区。”

然后他做出那个手势，就好像在他和所有其他事物之间有一块蒙尘的玻璃一样。

“喂，我总不会那么不幸吧，会吗？——往那里走去，踩在地雷上？”

年轻人问道，笑了笑。那笑容使得老人产生出吃了一个生柿子的感觉。

“嘿嘿。”老人然后说。仅仅一声“嘿嘿”。

此刻，年轻人努力回忆那一声“嘿嘿”的语调。因为这可以说成：“嘿嘿，你不应该这样想。”或者：“嘿嘿，你永远搞不清。”或者：“嘿嘿，完全可能啊。”但老人只是发出了一声“嘿嘿”，没有特别的语调，空洞得如他的凝视，暗淡得如同这山区……

他是被迫来到这里的，但他也是自愿来的。他饥肠辘辘，食欲得不到满足。他不是来寻死的，却不知为什么渴望死亡体验。对于这样一个矛盾重重的家伙，你能说什么呢？当然只能是“嘿嘿”。他就在这既不肯定也不否定的“嘿嘿”声中迈开了脚步，答案要由他的两条腿来提供。他朝那荒凉的、草木难生也没有路的隘口迈步，隘口也是布雷区。他曾经来过这里，他隐约记得隘口是很宽大的。既然这样，就不会每一块地都有地雷，至少现在还没有，只要他谨慎……

他不期而遇地看到了隘口，他感到一种刺痛的惊讶，同时还有害怕。因为他没料到这地方开满了杜鹃花！他被花儿的海洋淹没了。这时

他脑海中出现了那位老人朝空中挥动着的双手。老人说过：“就在那边。”他还看到手的阴影落在杜鹃花上面，将花儿们全部盖住了。土拨鼠催命地叫，他想逃，可是找不到回去的路了。现在他只好碰运气了。

这里是隘口，布雷区只能在这里。这个事实反而给了他某种宁静。因为这就是他一直在找的地方啊！又是那个老问题：他为什么一直在下意识地找这个地方？不知道。

如果他向前走了一步，那是因为他不能有其他举动，因为他的肌肉的运动和他的思维的进程使得他走了那一步。但是存在着那样的瞬间：他可以迈这一步，也可以迈那一步；他的思想在疑惑中，他的肌肉绷紧却找不到运动的方向。他决定不去考虑，让他的腿像机器人一样移动，看也不看地让他的脚踩在石头上。但恼人的怀疑还是折磨着他，那是对于他的意志的烦恼：是他的意志在决定他向左转还是向右转；他的脚踩在这块石头上或那块石头上。

你到过隘口了吗？你是否被你内部的矛盾折磨得要发狂？这种僵持，这种硬挺会带来什么？这就叫作自由意志吗？当然，这个人是老手了，瞧，他还不忘在这个时候从口袋里掏出女友的镜子来照呢，他分明是想看见自己临终的模样嘛。真是一个古怪的家伙！他看到了什么？他看到了部分的自我—只能是部分的，要看全部，得等到地雷炸响。

后来地雷果然炸响了，当然只是在想象之中。

在怀疑中僵持，在虚无中硬挺，接下去，艺术家就会获得动力去表演如何飞越绝壁。这样的操练总是让人上瘾的。

鬼鬼祟祟的活动——读《糕饼店的偷盗》

原欲和理性在创造中的纠缠和变形呈现十分奇异的景观。在这一场

演出中，有人冲进现场去自发表演，但他始终满足不了欲望，因为欲望已经转化了；有人一直被同欲望隔开，备受煎熬；还有人摒除欲望，按既定方针行动，但途中又偷偷地同欲望达成妥协，因为人的意志要通过欲望来输送营养（不是就连作为制裁者的警察也在店里偷吃糕饼吗？）。

……那时他闻到了那种气味。他做了个深呼吸，新烤的糕点的香味飘进他的鼻孔。这种香味给他带来隐蔽的激动，遥远的温柔感觉，而不是很现实的贪婪。

……（此处略去两段）

他伸出一只手，在黑暗中努力摸索。他到了门那里，为DRITTO打开门。很快他就因恐怖而畏缩起来，他必须同某个动物面对面了，那也许是某个柔软的黏滑的海洋动物。他站在那里，一只手伸向空中，那只手突然变得潮湿和黏糊糊的了，像得了麻风病的手一样。手指头之间长出了某种圆圆的柔软的东西，一种赘生物，也许是肿瘤……他爆发出笑声，原来他触到了一个苹果饼，并且还抓着一团奶油和一颗裹了糖的樱桃呢。

当人下到那种完全黑暗的处所之时，他所面对的是变了形的欲望。直接的满足已不可能，只能曲里拐弯地释放。于是就会有某种畏缩、恐惧，某种微微恶心的不适感觉。但那从遥远之地飘来的异香对于人的诱惑终归是不可抵御的，于是人为好奇心驱使继续探索。也许，同深层欲望相遇类似于人用手触摸自己的内脏？那并不是一种很美的感觉，只不过由此写下的文字会是美的文字。BABY吞吃糕点所产生的感觉一点也不美好，但他出于本能还是要拼命吞吃，就像中了魔一样。并且人在进行这种鬼鬼祟祟的活动时，一定要排除外来的干扰，即排除理性的直接干扰。所以UORA-UORA必须时刻在外面站岗，以便警察到来时报信。就连他们自带的手电筒的电光，也是种不能忍受的干扰。你必须彻

底“痴迷”，才会产生纯正的作品！当然，也会有小小的欢愉，那是当他无意中吃到了美味的夹心炸面饼时—意识跟在感觉之后，但并非创造过程中完全不能意识到你所创造的东西。

就是在那个时候，一种极度的焦虑笼罩了BABY，他担心没有时间吃完所有他想吃的；担心在尝遍各种不同的糕饼之前被迫逃跑；担心在他整个一生中，他仅仅只对这片由乳制品和蜂蜜构成的奇境拥有几分钟的占有权。他发现的糕饼越多，他的焦虑就越厉害。结果是被DRITTO的手电光照亮的商店的每一个新角落、新视野，都好像正要将他隔在外面。

你手里拿着笔，你想记录那些奇异的画面，但不知为什么，你总担心跟不上它们的变化—而且也的确跟不上。啊，那种焦虑，那种悬置导致的不安，那种对于自己有限的生命的忧虑，都一齐呈现在“偷盗”这种行为里了！人必须赶在死神之前。黑暗中居然有手电光（心灵之光？），凡被电光照亮的东西，你就不能再享用了，你必须去探寻更深更黑的领域，惊喜永远伴随绝望。不要以为会有单纯的满足，其实，欲望总是变形成恶心与恐怖，香喷喷的糕饼也变成了妖怪。只有DRITTO在清醒地、有条不紊地工作，你听到他在旁边一字一句地说：“我们必须打开钱柜。”

“离开这里！看你把这里搞得乱糟糟的！”DRITTO咬牙切齿地说。尽管他是搞这种买卖的，他却对于有序的工作作风有种奇怪的敬佩。随后他也抵挡不了诱惑了，往口里塞了两块糕饼……

这个内心如手电光一样敏锐清明的小偷，在整个活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BABY的职责是发现，他的职责是建立结构，是将那些发现变成价值。这位从不策划的策划者，多么胸有成竹，活儿干得多么漂亮！也许一流作家心里都有一位DRITTO，一位从远古时代以来就成形了的，经过岁月的磨炼已变得无比强硬的人物。当然，他也需要吃糕饼。

他仍然感到一种他不知如何来满足的疯狂渴望。他没有任何办法来完全享用所有的东西。他手脚并用地趴在桌子上，桌上放着苹果饼。他愿意躺在苹果饼当中，用它们盖住自己，永远不离开它们。但是五到十分钟后事情就将过去，在他的余生里，糕饼店将永远不再同他有关系。正像当他还是个小孩子，他将鼻子在那个陈列橱窗上压得瘪瘪的时候的情景一样。

在这种活动中，“满足”是不存在的。为获得满足而采取的举动激起了更大的不满足—即渴望，人就在焦虑的渴望中延宕。这种活动是制造渴望的，而不是平息渴望的。如果一个人愿意生活在渴望中，那么他或她就去读或写这种小说吧。那里面有他们永远吃不饱的糕饼，但那种糕饼永远让他们魂牵梦萦，让他们刻骨地感到此生时间已经不多了，如再不赶紧，就会同欲望永远分离.....

UORA-UORA绝望了，他在离去前想拿些糕饼去吃。

他用他的大手拢了一小堆带坚果的杏仁蛋糕。

“你这傻瓜！要是他们捉住了你，看见你满手都是蛋糕，你怎么对他们辩解？”DRITTO咒骂着他，“全都放下，出去！”

UORA-UORA哭起来了。BABY恨他，他拿起一个写着“生日快乐”的蛋糕，砸向UORA-UORA的脸。本来UORA-UORA可以毫不费力地避开，但他却将脸迎上去挨打。然后他笑了起来，因为他的脸、帽子，还有领带等等全部都被奶油蛋糕糊住了。

放哨的就是放哨的，不能同欲望搅在一块，只能拉开距离，这可是个原则问题。如果丧失了警惕乱来，偷盗活动就将全盘失败。原则似乎是一清二白的，但果真如此吗？BABY用一个蛋糕砸碎了原则，于是欲望与理智变得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无法区分了。而这位哨兵，很黑色

幽默地笑了起来。这到底是一个怎样的原则啊？！他舔着脸上的蛋糕，完全领会了自己的职责的微妙性。

于是他们（警察们）也开始心烦意乱地吃起那些散在周围的小糕饼来。当然，他们小心翼翼地不弄乱了偷盗留下的痕迹。过了一会儿，他们狂热地寻找起证据来，寻找的同时他们也全都大吃了一顿。

BABY在大嚼，但是其他人嚼得更响，淹没了他发出的声音……（此处略去一句）他被浇过糖的水果弄得“晕糖”

了，以致过了一会儿他才意识到通到那张门的过道无人看守。警察们后来描述说，他们看到了一只猴子，它的鼻子上糊满了奶油，从商店的上方攀缘而过，打翻了碟子和苹果饼……

原来作为监视者的警察也有心烦的时候，一心烦就会不知不觉地吃糕饼。这一来就给了BABY机会，他不但可以继续偷吃，还可以从他们鼻子底下溜走！其实这些警察是从心底认可他的逃跑的，因为在他们眼里他变成了一只无法无天的猴子，警察们是不抓猴子的，警察们甚至欣赏猴子的表演呢！很可能他们的捕捉是虚张声势，他们就是来看把戏的。

“猴子”逃出了表演场，身上糊满了欲望的残余痕迹。他回到女友那里，舔食着，细细回味发生过的一切。

黑暗的心——读《美元和暗娼》

涌动着欲望的艺术家的心是一颗黑暗的心，此篇描述的正是这颗大心内部的活动。人的认识力和人的灵感在这里被比成一对夫妻，相互间的分离与牵挂，各行其是与合作演绎着文学艺术的功能。这类作品的共同氛围是蒙着一层雾，幽灵般的人物在雾里游动。读者也像那些人物一

样，渴望辨认，渴望发挥，但难言的压抑感使得人的大脑近乎麻木。当然也只是大脑近乎麻木，感官仍然是开放的、敏锐的。只要你停留得足够长久，大脑就会获得营养，重新发动。这世间的事物是可以认识的，认识的机制本身也不例外。一边创造一边看破自己创造的奥秘，是卡尔维诺这类作家的特点。这种奇特的内敛的活动，这种自己同自己为难似的操练，以及对这种操练的费力的辨认，作者将其称之为“困难的爱”。爱什么？爱这种操练本身，爱文学。在达到这种辨认之前，艺术家应该已经穿越了多么漫长的黑暗的通道！那通道不在别处，就在他的心里。一切都只能在暗中进行，一切都是由人工制造。然而你能说这种风景不美吗？当你读到酒店密室中的那一幕时，你的心难道没有因为那种温柔的崇高感而颤抖？这种内面异景不是更激动人心？

那确实是第欧根尼的木桶，是一颗自满自足的心。然而这颗心又是充分开放的，每一个走进它的读者，只要他或她有足够的真诚与活力，都将从这里面获取一种独特的生存的技巧。

在那一小块荒凉的碎石地上，为改善环境而栽种的那一两株古怪的棕榈树在风中沙沙作响，仿佛感到孤寂而闷闷不乐。小块土地的当中立着被灯光照得通明透亮的酒馆——第欧根尼的木桶。

它是由一位叫作FELICE的前军人得到议会批准后建立起来的，尽管也有人抗议说它破坏了地区景观的和谐。酒馆的形状像一个桶，里面有吧台和桌子。

这就是艺术家的心灵居住地。它得到最高批准，它的外观与环境不和谐，内部却通明透亮。初见之下，它唤起读者凄凉的感觉，其实它又并不凄凉，因为它是“第欧根尼的木桶”啊。就在这栋建筑外面，丈夫必须同妻子分离了，因为他们要证实自己的价值（即，用里拉换美元）。判断留在故事外，灵感进入室内活动。于是JOLANDA见到了六位原始人模样的水兵靠在吧台上，在吧台后面，是那位大智若愚的老板

FELICE。她想要老板帮她传话，问人要不要兑换美元，老板要她“自己去问他们”。一个站在明处，一个站在暗处，对话所传递的信息却是关于创造的原则—只有行动，你才能证实自己。

“我给你美元，”他用意大利语说，还打着手势，“你，同我上床。”

水兵说出的也是真理。灵感要通过一种暧昧的交合，才会呈现出艺术的价值。这些对话全都天衣无缝，因为对话背后的写作者就正在进行这种交合。

这时丈夫进来了，他看不见妻子（因为他永远慢一步），但他听得到妻子在说话。他向明察秋毫却佯装的老板打探，老板仅仅告诉他说：“她还在那里。”

“JOLANDA！”她丈夫叫道，他努力要从两个美国人之间挤进去。他的下巴被戳了一下，另一下戳在肚子上。他很快被推出来了，只好再次绕着那群人跳上跳下。从人墙最厚处，一个颤抖着的小声音响起：“是EMANUELE吗？”

他大声吼道：“怎么样了啊？”

她的声音变得像在打电话一样，她说：“似乎，似乎他们不要里拉……”

他努力保持平静，但开始敲柜台了。他喊道：

“他们不要吗？那么你出来吧！”

丈夫EMANUELE想知道内部的实情，但妻子一进入到“木桶”里面，就如同鱼儿进入了深水一般。他不可能清楚地看到她的活动。他们

夫妻的分离是这种活动进行下去的前提。丈夫担心着妻子，开始焦急。在这个关键时刻老板递给他一杯酒，并对他做了模糊的暗示。丈夫用力进入冥想，一下子就为自己找到了出路。这个出路就是跑到街上去调集生命中的一切原始力量，即那些令人作呕的暗娼，让她们一齐来加入这个肉体的狂欢，这个精神诞生的盛宴。看来，丈夫的行动也是被逼的，起因是对于妻子的渴望。他不能直接加入“木桶”里的活动，他只能拉皮条，但他的正确导向却是事业成功的根本。啊，多么诡秘！最脏的和最纯的，最高尚的和最猥亵的。“木桶”里进行的就是这两极的交合。然而，这种交合彻底排除了世俗意义上的性。丈夫拉皮条是为了看清妻子在这个活动中的表现，他以为有了这两个妓女加入，他妻子就会出来了。但并不是这样。

EMANUELE的妻子JOLANDA处在那位大块头的年轻的水兵的保护之下。他是力量的象征，他身上有着远古的神秘气息，JOLANDA深深地为他所吸引。这是一种纯粹的、精神上的吸引力。

见不到妻子的丈夫又返回街上，去叫来更多的妓女参加这个狂欢。

所有那些女人都同他“心有灵犀一点通”，立刻放下手头的活钻入他的出租车。不久，“木桶”里的人肉狂欢变得令人眼花缭乱，妓女们丑态百出，水兵们也越来越多，他们肉壑难填。但是狂欢之后，他们发现自己什么也没得到，更饥饿了。

然后所有的东西都在水兵们手里融化了。他们发现自己或手握一顶帽子，帽子上有一串串葡萄装饰；或拿着一个牙科用的碟子；或被一只长袜绕在脖子上；或拿着一块海绵；或拿着一件丝绸装饰物。

也就是说，在这种活动里是得不到生理满足的，狂欢只不过是表演，这种活动另有所图。图的当然是高级的东西，是精神的升华。

JOLANDA单独与大块头水兵待在小房间里头了。她在洗漱盆上方的镜子前梳头。大块头走到窗前打开窗帘，外面是黑暗的海军的区域，防波堤那里有一线光照在水面上。这时大块头开始唱美国歌了。（此处略去两句）大块头继续用嘲弄的声音唱道：“神的孩子们，让我们唱哈利路亚（赞美神）！”

JOLANDA回应道：“让我们唱哈利路亚！”

在赞美的歌声中，两人结合了。当然这不是肉体的结合，这种结合看不见摸不着，它发生在“第欧根尼木桶”的密室里，那密室的窗口通向海洋—人类从前的故乡。

丈夫寻找妻子碰了壁。那么，他所策划的这场活动到底有没有价值呢？他无法判断。那些出租车司机缠着他，要他付车钱，其实就是要他证实他的创造活动的价值。这时巡逻的警察们到来，他们要抓人了。水兵们排成队伍向着港口行进，警察们的那些卡车上装满了妓女。当卡车驶过时，水兵们的队伍分列两旁，由大块头水兵领唱那首赞美神的歌曲。JOLANDA也在车上发出和声。

警察们没有逮捕丈夫EMANUELE，因为丈夫另有任务。当他凄凉地垂头坐在凳子上时，一位美国军官过来了，那人通过老板对他说话：

“你给我姑娘，我给你美元。”

于是旧戏又将重演，丈夫同军官手挽手，唱着赞美神的歌儿，去寻找另一个地方进行通宵的狂欢！

渴望的心——读《像狗一样睡觉》

正在创作的人就如长久得不到休息渴望用睡眠来满足的人。既然创

造就是渴望本身，那么在过程中满足也就永远不会到来。这个车站候车室里面这些彻夜不眠的人们，就是正在创作的艺术工作者。首先，他们都是黑市的买卖人。这意味着，他们的工作不能有预期的收入和确定的价值；他们不能回家，永远在那些车站之间辗转，盼望着什么转机发生；他们总是只能同陌生人打交道。

在这样的地方，谈话的内容总是一致的：诉说自己的渴望。他们之间只要几个字、一句话，相互间就完全懂了，因为是同样的东西在驱使他们不断旅行。他们之间的同情那么深切。

在这样的夜晚，所有的人都在寻求温暖、柔和的氛围，因为寻求缓解是人的本能。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异性的吸引力、母性的发挥等全都变了形。那的确是一个更为美好的境界，一个真爱的梦乡，人在那里头能够更为合理地释放自己的本能。

在这样的条件（灯光刺眼，地面寒冷，没有枕头）下，没有人能真正入睡，只有骚动不安的混沌状态。人们不断地被骚扰惊醒，醒来之后又继续他们的欲望诉说。关于羽毛垫子、关于洁白床单等等的诉说的确激起了温暖的遐想，艺术家愿意用这样的表演来让人性复苏，来传播爱。其实，他们自己就是那些不眠的守夜人。

为了熬过这漫漫长夜，一位香烟小贩甚至发明了轮换睡觉的新形式。这种艺术的创新使得候车室的夜生活更为丰富，更有传奇性。分段睡眠类似于卡夫卡的分段修建长城，文学史上的英雄们总是所见略同，这两种智力游戏都是理性监控之下的别出心裁的欲望游戏。

博爱的大心——读《短暂的就寝》

老妓女ARMANDA隐喻了艺术工作者心中的大爱。

仍然是那个小偷和警察的故事，小偷总是被追逼的，这里的这位警察却有点忧郁，有点空虚。ARMANDA对落魄的小偷充满慈爱，正如人在创造中青睐自己的灵感。这位小偷在深夜投向她的怀抱是最为正确的选择，因为只有这位老女人的怀抱是最安全的，那里摒弃了表层的肉欲，弥漫着深层次的博爱的氛围。就连老奸巨猾的警察头子也有可能在那里迷失。GIM这个惯偷可不是白吃干饭的角色，多年的经验加强了他那敏锐的直觉。然而结果是出人意料的。

……她的胸部被紧紧地箍在金属丝和松紧带的盔甲里面，她的老妇人的躯体上绷着年轻女孩的礼服，她紧张地抽动着手中的钱包。她用她的脚后跟在人行道上画圈子，突然哼起歌儿来……

在腥风血雨的内心的战场上，人类之爱疲惫、衰老，被践踏成了这个样子。GIM却总是知道，只有她那里才是可靠的，因为她是心灵世界里的母亲。她广阔无边、深不可测，她的爱将给予这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所以小偷与警察的精神寄托都在她身上，他们之间的争斗将在她这里得到暂时的化解，然后又进入更高的层次。

创造中是没有休息的。每一个角色都到这位母亲这里来寻求疼痛的缓解，寻求神经的松弛，以及温暖的抚慰。那张宽大的床只给他们提供极为短暂的欣慰感，然后又是烦恼的折磨、渴望的痛苦。母亲爱小偷，似乎也有点爱老警察，她给他们的慰藉似乎意在缓解矛盾，结果却是激化了矛盾。是不是因为看见警察上了这位母亲的床，小偷便悟到了自己的出路？那出路就是：豁出去剑走偏锋，下一回再见母亲！多么奇妙的巧合啊，每一个细节都符合着文学的规则。而老警察，只好依依不舍地离开这个温暖的女人，他知道无穷的麻烦在前方等着他和这个小偷呢。

抑制着的发挥——读《战士的冒险》

创造中，欲望好像是盲目的，但又绝不是盲目的。欲望同理性之间的关系正如旅途中的这一对之间的关系。

有点粗野的战士坐在车厢里头，一位有品位的妇人进来了，她和他不属于同一个阶层。尽管有这种一目了然的差异，战士的欲望还是被激起来了，因为欲望是压不住的，也因为女士不知为什么竟然坐在他的身旁—一位高傲的、严厉的女士。被冲昏了头脑的战士开始挑逗这位女士，而女士始终不动声色。也就是说，战士弄不清她到底是赞同还是反感，并且他的所有的证实这一点的企图也都失败了（这里令人想起城堡与K之间的那种微妙关系）。然而从本性出发，战士只能继续挑逗；同样从本性出发，女士既不赞成他，也不反感他。她脸上的表情到底是真冷淡，还是貌似冷淡，实则引诱？奇怪的是这一点不是取决于女士，是取决于战士自身。如果他要弄清真相，他就得继续不断地冲动，用自己的行动来肇事，让事实成立。女士优越而高高在上，她是不会主动的，她在依仗于战士的主动来完成冒险？要知道从一开始就是她，而不是别人，坐在了战士的身旁，激起了战士的欲望啊。她坐在了那里，为的是让战士冲动起来，她好冒险嘛。

她又是真正严厉的，有时如同女神。正因为她这种大理石般的神态，战士的行为才频频受阻。每一轮冲动后都会有那种反省中的沮丧感、幻灭感。可是如果他不继续冲动，他就真的完蛋了。谁经得住这大理石般的审视啊。于是战士一波接一波冲动，越来越激情，越来越不顾一切。他要弄清底蕴，他要满足自己！最后他终于发疯了，发疯的瞬间也就是他同女神合二为一的瞬间。清醒过来后觉得一切是如此的不可思议。

列车一路尖叫着穿过原野，一排排没有尽头的葡萄藤在窗外闪过去了。整个旅途中，大雨都在不知疲倦地往窗玻璃上划出条纹。现在，雨又以新的暴力继续这种活动了。

车厢里头就这样暗中进行着原始与现代交合的活动。

拯救濒临灭亡的灵魂——读《海浴者的冒险》

这篇小说将现代文明，或我们用以表达的语言的内幕撕开了一个口子，使读者得以窥见内部的可怕真相。文明或语言发展到今天，已经同人的本性处于这样一种势不两立的对峙，这样一种你死我活的战争状态，如此文明或语言还要它干什么？

这是一篇美丽哀婉的作品，相信大多数读者都会为“夫人”身上那种单纯自然的美所打动，因为那就是艺术家心目中理想的女性美。读者同样也会为我们人类的现代文化之虚伪、空洞、腐败而感到绝望，感到愤怒。这个文化或语言已将人性扭曲到如此的程度，将人的身体看成它的死敌，用猥亵的、谴责的氛围来围攻她，就仿佛恨不得消灭她一样。那么，这文化或语言本身不就是一种走向灭亡的东西吗？但是“时尚”的人们是很难有反思的，于是艺术家或夫人便成了稀有物种，他们必须拼全力同包裹着灵魂的一切庸俗（自己的和别人的）进行生死搏斗，以维持灵魂的存活。夫人的困境就是一切要坚持人性自然发展的人们的困境。

故事很简单：一位夫人同丈夫去海滨度假，丈夫有工作先行回家，留下她一人。她酷爱海洋，不喜欢那些伪善做作的度假者，所以她独自游到比较深的地方去同海水亲近。这时发生了一件事，她的两片式游泳衣的下面部分被海水冲走了，她成了裸体。她想求救，一次又一次地打消了求救的念头。最后，在她面临死亡之际，一位朴实的当地渔民和他那可爱的儿子救了她。

陷入绝境的夫人在水中同自己的身体搏斗，终于战胜文化语言对身体的亵渎，接受自己的身体的过程，同艺术家的创作是何其一致。

她用并紧的双腿徒劳地扭动着身体，她企图在注视身体的同时藏起身体，使自己看不见。然而，在胸脯和大腿的棕色之间，苍白的肚子上的皮肤显露地发光。而腹部的那一块黑色和一块白色，无论是波浪的运动，还是水中飘荡着的海草都消除不了它们……（此处略去一句）每划动一次，她那白色的身体就出现在光线里，呈现出那种最能辨认的，却又是秘密的形态。她尽一切努力去改变她游泳的式样和方向；她在水中转身；她从每一种角度和光线里去观察自己；她用力扭动。然而，这个冒犯的、裸露的身体总是追随着她。她努力要从自己的身体里逃出来，就好像从另外一个人手中逃出来一样。她，ISOTA夫人，在这困难的关头救不了那个人，只好将她交给命运了。可是这个身体，如此的丰饶，如此的无法遮蔽，又确实曾经是她本人的荣耀，是一种自我满足的源泉。

有两种对于自己的身体的解释。夫人在与自己身体的纠缠扭斗中渐渐地从第一种解释里摆脱出来，进入到了第二种解释。创作者的活动也正同这类似。创作就是破除、逃离自我的表层规定，抛弃一切习惯势力的定式，进入本体或本质。身体还是那个身体，语言还是那个语言，但由于艺术家自发进行的战争，事物的含义便走向了反面。

在未来到海洋之前，ISOTA夫人也是个随大流的家庭妇女，也安于对自己的身体的世俗解释，这种解释导致了她在日常生活中逃避自己的身体。但在下意识里，她无时无刻不向往对于自己身体的自然的、也就是从艺术角度出发的解释。就是这种向往给她带来了灾难，她注定了要在这场灾难中来释放自己那长期被压抑的隐秘欲望，挣脱一切束缚，将对身体的认识提升到灵魂寄居地的层次上。所以这场促使她新生的战争一开始就是险恶的、绝望的。

裸体的夫人滞留在海洋，她的周围是她的陆地上的同胞，她必须向他们求救。她一轮又一轮地设想自己的裸体暴露在这些充满肉欲，却又

冷酷无情粗俗不堪的人们眼前的情形，每一轮都得出了否定的结论。不，绝对不行，情愿死也不能忍受这种事。那些男人正在像饿狼一样等待她出海；那些女人则一个个都是妒忌心极重的阴谋家，她们对她这种朴实的身体一定是极为鄙视的。世界这么大，却没有供她呼吸的空气，只因为她的裸体。

ISOTA夫人有着可爱的丰满的身材，这让她可以在冰冷的海水里长时间地游泳。她的丈夫和家里的人都对这一点感到非常惊奇，因为他们都是瘦人。可是现在，她在水里面待得太久了，太阳已被云遮住，她那光滑的皮肤上冒出了鸡皮疙瘩，她的血液也在渐渐地变得冰冷。一阵颤抖穿透她的全身，ISOTA夫人意识到自己还活着，但是正受到死亡的威胁，而她是无辜的。她的这种裸体状况就像突然在她体内生长起来了的一个东西一样。但老实说，这之前她从未将这当作一种罪孽，她只是将它当作一种焦虑的纯真感觉，一种她同他人之间的秘密的友爱的纽带。那正如她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命之根与血肉。而与此相反，那些人，那些小船上的精明的男人们，还有那些太阳伞下的无畏的女人们，他们不接受她的裸体。他们暗示这是一种犯罪，他们在责备她。但是只有他们才是有罪的！她不愿代他们受惩罚。她扭动着，紧紧地握着那个浮标，她的牙齿在打战，眼泪从她的双颊流下。

扼杀人的“文明”就这样占了上风，夫人感到生活在这样一个冷酷的世界里，生命已经完全失去了意义，她决绝地选择了死亡。实际上，她的选择既是绝望的放弃，也是一次漂亮的冲刺。这就正如写作。转折点在最后终于出现了。最终，不是“现代文明”打败了人性，而是人的艺术本能战胜了陈腐的观念，直觉战胜了语言，促使语言发生了新的进化。

渔夫和他的小儿子是那么的清新、质朴、纯美，又是那么的体贴和敏感，艺术的世界不就是为了这样的人而存在的吗？也就是因为有这样的人存在，ISOTA夫人的生命重新获得了意义，她终于完完全全地接受

了自己那充满自然之美的身体，并为之自豪。

这是一位女性的冒险。

这也是一次成功的创作。

现代文明在很大程度上依仗于艺术家们的创造而向前发展。

到过天堂之后——读《职员的冒险》

艺术活动是一种改变人塑造人的活动。往往，人在初次从事了这种奇妙的活动之后，他自己，以及他周围的一切都会发生改变，即使他想退回去过从前那种安逸的日子也不可能了。到底发生了什么呢？

起先他很愉快，有种新生的感觉，他沉浸在回味之中。不久他就发现，他不能分心想别的事，他一直在想着那件事，那件极乐的、最最美好的事。他还发现，他不能同人谈论，周围的氛围太不适合他流露内心的情绪。接下去他遇到了过去的老朋友。他本想用轻佻的、开玩笑的口气炫耀自己的艳遇，但始终开不了口；后来他又想诚恳地同老朋友谈论这件事，但老朋友已经消失了，没有给他机会。他怀着懊恼和遗憾来到办公室，他想一边工作一边回味。可是情绪一下子变坏了—没有了那件事，日常的工作变得多么的不能忍受！昨夜的爱又一次在心中涌动、高涨，没有那件事，他就没法专注于日常工作了。他多么沮丧，多么绝望！

他在回办公室的时候这样想道，这个秘密必定会在每一个瞬间贯穿他所说、所做以及所经历的每一件事。但他却又被焦虑所折磨着，因为他担心自己再也无法重新体验他所经历过的那件事，担心无法用表述、用暗示来重现他所达到过的那种丰满感觉，词语当然更无能为力，就连想也没法想。

日常生活一下子失去了价值，而另一个世界又还没有建立起来，怎么能不焦虑？前面还有漫长的灰色的人生，一切都是可预见的、乏味的。出路在哪里？也许他会经过挣扎之后重返，也许从此与那种生活绝缘？

层层深入的探索——读《摄影师的冒险》

从摄影师的角度来说，也许所有艺术摄影的宗旨是达到真实。但真实深藏于表层事物之下，并且变幻不定，于是对她的捕捉成了摄影师消除不了的痛苦与惶惑。有这样一位摄影者，从一开始就对人们习惯了的老套的摄影术不满，这种不满导致他投身变革，走上了一条布满荆棘的小路。

当他们将孩子带到世界上来之后，父母的最初本能之一就是将孩子拍摄下来。已知生长速度之快，就有必要经常拍摄这个孩子。没有任何事物比一个六个多月的婴儿身上的一切更为瞬息即逝，更为难以记住。很快那些特征就消失了，为八个月的他所取代了……

审美是来自生命的冲动，也是伴随着生命的发展的。人生活在这世上就总想在大自然里划下自己的痕迹，这种冲动可以达到入魔的地步。作为清醒的旁观者的摄影师从这种倾向里看出了人的本性，他自己便跃跃欲试了。他是极为理性的，他将摄影当实验，一边实验一边分析，那其实也是他对自己的自我的分析。什么是瞬间的真实与美？感觉到了的就是美的吗？美是一个认识过程还是静止不变的？在摄影时应安于现成的解释还是应不断探索可能性？这些都是摄影师不断对自己提出的问题，也是他向常规现实进行的挑战。他的进一步的深入的提问是：受到拍摄者身份眼光等表层因素限制而摄下的照片，是否也是表面的非真实的？如果要达到真实，应该如何克服表层自我的干扰？于是他对抢拍特写镜头这种初级的表演冲动进行分析，领悟到其局限，并决心来实验更

高层次的、返回古典的方法了。但他的方法又并不是单纯的返古。这种方法的特征是“凝视”和“表演”。

他让她坐在宽大的扶手椅里，他的头从相机后的黑布下面伸了出来，那块布也是同相机一块买来的。这部相机是那些盒式相机中的一种，后壁是玻璃。在那上面形象反映出来，幽灵般的、有点混浊，被剥去了所有时间与空间的联系，就好像已经印在胶版上了一样。对于ANTONINO来说，这是他从未见过的一个BICE。

道具和氛围都要求模特表演，这种表演是崭露本质的，而本质就是一个人的可能性。于是开始了双方配合的实验。然而一开始他失败了。因为他的捕捉和她的表演太受意识支配了，这样做的结果和从前拍特写镜头没多大区别。他改变了方法，决心“凝视”，也就是将模特的外形认真地拍下来，以便她自行显现出深层的本质的含义。但这里头仍然有很大的困惑，因为他拍摄对方的时候脑海里有一个模式，这个模式由回忆构成，他的操作遵循这个模式，所以他拍下的东西并不是当下的真实，只不过是回忆。

看来他和他的模特必须入魔，才能用自发表演捕捉永恒与真实。于是表演变成了这样：既是预谋的又是即兴的；既是自觉的又是自发的；既是受专横理性监控的又是不顾一切地反叛着的。双方构成了尖锐的矛盾，矛盾的演绎给人以非真实的、梦的感觉，但那正好是艺术的真实。

ANTONINO想道，那就像一个梦一样。他从盖住他的布罩的下方的黑暗里凝视着那位不可能存在的网球手——她被渗入这个玻璃长方形上面。那是从记忆深处浮出的存在物，展开着，被认出，然后转化成某种没有料到的东西，某种即使是在转化发生之前也是令人恐怖的东西——因为那时你没法料到它会转化成什么。这一切就像一场梦。

他要拍摄梦境，那里头的一切都是开放的，他需要他的模特表演某

种庄严的事物—皇后的气派，不受时间与身份限制的女性的本质，其实也就是生命的本质。BICE领悟了他的意图，她自然而然地让裙衫滑到了脚下，女神般的躯体凸现出来。摄影师得到了他所需要的，他拍了一张又一张，沉浸在抓住了本质的狂喜之中。

这种活动一旦开始便停止不下来了。ANTONINO疯狂地拍摄那位成了他爱人的女模特，他企图穷尽她的可能性，也就是在绝对的意义上将生活变成艺术。这样的企图当然会失败。爱人离开了他，他在孤独中开始拍摄女神的缺失：装满了烟蒂的烟灰缸，墙壁上的潮湿印迹，等等。最后，他开始拍摄纯粹的光和影的变化，拍摄房间里一个空空的角落。他愿意就那样不停地拍到死。

然而他又发现了新大陆，这就是拍摄新闻传真照片。传真照片的拍摄本身是记录事物本质的活动，那些照片记下的是特殊的瞬间。而他的活动，则是要将这些特殊的瞬间用作素材重新生产出来，变成普遍性的事物，变成纯粹的艺术。

他对自己提问道：这是否意味着只有特殊的瞬间才有意义呢？新闻摄影师是礼拜日摄影师的真正的对手吗？他们的世界是相互排斥的呢，还是一个赋予另一个意义的？

他要做的，是用更高层次的、理性与冲动相结合的艺术活动，来再现新闻摄影师（自发的）和礼拜日摄影师（理性控制的）的成果，将其统一，将其提升，他的活动接近行为艺术，似乎胡拼乱凑，其实又严密地遵循规律。就这样，他将最具体的素材转化成了具有高度抽象性的艺术品。这样的作品既探讨时间上的瞬息万变，也探讨空间上的无限深入。

要将所有这些企图放进一张照片里头，他就必须拥有非凡的技艺。但只有到那时他才会放弃摄影。已穷尽每一种可能性，在兜了一圈回到

原地的时刻，他认识到了，拍摄照片是他剩下的唯一出路。或者说，这是他一直在朦胧中寻找的真实的道路。

于是摄影师以拍摄照片为终生事业了，正如卡尔维诺以描写文学创作活动本身为终生事业一样。那是永远描写不完的活动，因为文学就是人性，谁也无法预料你的欲望会如何从深渊里冒头，在下一瞬间又会如何表演。你只能像摄影师一样运动起你的肢体，边做边领悟，将你的图案、你的规律一步步做出来，使之登峰造极。

激情创造发生在故事开端之前——读《旅行者的冒险》

由于厌倦了老套的故事，厌倦了那种传统的思维定式，卡尔维诺的全部创造都描述着故事开端之前的境界。因为他觉得只有那种境界才有挣脱了束缚的自由激情。这一篇细腻地描写了一位严肃的艺术工作者如何“开始”的过程，即，他去同情人相会时乘坐列车的过程。

所有的事物都似乎在鼓励着他，如火车站的橡胶走道一样向他的步伐输送着弹力。甚至那些障碍也似乎成了他的快乐：比如在时间紧急的情况下，在最后关窗的那个售票窗口前的等待呀；兑开一张大钞票的困难呀；报刊亭里没有零钱找呀；等等。因为他很乐于面对它们，克服它们。

人一旦“上路”，生活中的一切便都有了意义。因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朝着妙不可言的CINZIA飞奔！又因为处在爱的氛围里，他的生活便由无爱的生活转变成了有爱的生活，或者说他将生活转化成了对于爱的想象。那是多么热烈，多么别出心裁，又多么幸福的煎熬啊。也许本质的生活不是在他到达罗马之后，却正是在到达之前的这一段时间？所谓爱的能力，不就是感觉和想象的能力吗？

想象和做梦需要孤独的环境，于是他尽全力去获得这样一个环境，可是到头来，他发现自己没法做到真正的孤独，只能迁就，只能同环境达成妥协，在这种努力中去保持自己精神的独立。这其实就是一个自由人可能做到的将自身从环境中分离出来的操练。你不断地操练，在操练中去感受同美的结合。

座位上那磨光了的长毛绒；周围隐含的灰尘的嫌疑；垫子上褪色的织物；老式的车厢；等等，这一切都给他一种悲哀的感觉。此外还有令人不安的前景，那就是和衣而睡，以及在不是自己的铺上触到那些生疏的用品的担忧。但他立刻就回想起了他这趟旅行的原因，于是又一次跟上了那种自然的节奏，那种欢乐的轻盈的冲动，像大海又像风。他只需在自己内部寻求它——闭上眼，用手紧握那枚电话硬币，肮脏的感觉就被战胜了。只有他自己独自存在，面对着他的旅途的冒险。

他战无不胜，因为他可以从内部生长出一切，将环境转化，在自己的周围制造出一个新世界，一个充满了意义，由爱作为核心的环境。所以从环境中分离也就是同环境结合成一体，孤独也就是为了最终的沟通。只因目的是爱，是善，旅途便充满了美好的想象。

离目的地越近，主人公就变得越真诚了。出发时的那种拘泥于形式、那种对于外部仪表的注意渐渐地被他抛到了脑后，对于真实的渴望促使他进入梦境似的超脱境界。

他的腿感到冷，他将裤脚的翻边塞进短袜里头，但他还是冷。他用外套裹住他的腿，可他的胃部和肩头仍然感到冷。他将温控器调到“热”那一档，重新让自己裹在外套里头。虽然他在身体下面摸得到那些丑陋的皱折，但他假装没有注意到它们，此刻他乐意为了眼下的舒适放弃一切了。对周围的人的善意驱使着他也善待自己……

后来他终于感觉不到那些外在的、表面的对于自我的界定了。他形

状难看地缩在外套里，流着口涎，头发乱兮兮，眼屎巴巴。但他坦然地微笑着，内心明亮而热烈。对于艺术境界的追求可以使一个普通人变得多么高尚、沉着，多么充满智慧和善良！列车上发生的是一场洗礼，人只要去追求，就可以过上自己想过的生活。

生活，还是艺术？——读《读者的冒险》

一般来说，为了维护自己的创造，艺术家在与现实对抗的同时不得不缩小自己生活的圈子，有些如高更那样的极端者则干脆退出了原来的社会。艺术生活（阅读、观看、创作等）作为人的本质的生活，同表层的社会生活当然是对立的，她往往是对于社会生活的批判。可是，真正热爱艺术的人都不应该是耽于空想的人，因为艺术是会提高人的生活的质量的—既包括精神生活的质量，也包括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的质量。

艺术与日常生活是一个矛盾，也是同一个事物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艺术赋予生活意义，生活赋予艺术血肉。在这一篇中，主人公AMEDEO进入了这个远古以来就存在的矛盾，经历了一场将生活纳入艺术的冒险。AMEDEO是一个沉浸在文学世界里的人，他的艺术的气质使得他经常在社会生活中碰壁。这种挫折使得他更加沉醉于文学，更加愿意减少同外界的联系。可是他从天性上说并不是一个封闭的人，不如说正好相反，他对事物充满了兴趣（包括最麻烦的事物—女人）。这一场艳遇描绘的就是他如何在生活和艺术之间达成妥协，使自己的感觉和生活更为丰满的过程。

他从观察那位晒黑了的女士的形体所得到的快乐，并没有损害他的阅读的快乐，而是嵌进了阅读的正常过程内。那是种附带的、额外的快乐，但不应因为它是额外的就要丢弃，因为可以毫不费力地享受它。所以此刻，他确信他能继续阅读而不会因诱惑离开书本。

不知不觉地，无法摆脱的现实终于潜入了他的精神世界。他果真从心底想要摆脱现实吗？这一点是很难下判断的。他在矛盾中按心的律动行事。如果发生了，他做了，那就是合理的吧。结果他发现，现实是可以出现在艺术感受当中的，而且因为有了这个潜入进来的现实，他的热情更高、更丰满了，他的感官也变得更加敏锐。界线正在模糊。当然出于理性，他仍然在让界线显现，仍然在排斥现实、压抑肉体的愿望。他认为纯精神的享受是最高的享受。

确实，他所遵循的行为的规则阻止了他，使他不能满足自己对于水母的自然的好奇心。他看见水母在那边，它似乎有超大的体积，色彩也是奇妙的，似乎在粉红与紫罗兰色之间变幻。再说，他这种对于海洋动物的好奇心绝不是无足轻重的，是同他的阅读的热情的性质连在一起的。不管怎样，眼下，他对自己正在读的那一页的注意力已经松懈了，那是一个长长的描述的段落。如果仅为了保护自己不陷入与那位女人谈话的危险，他竟然也去压制自己的自发的、完全合理的冲动（比如凑近看看那只水母来消遣几分钟），这就太荒谬了。

什么是纯精神呢？精神是依仗肉体的冲动来存在、来发展的啊。人如果丧失了世俗的好奇心，不再运用自己的感觉，他所具有的那个独立的世界也会渐渐消亡。没有物质基础的想象难以存在，也难以发展。作为一个艺术的人，AMEDEO的最大的好奇心便是对于生命的好奇心，所以当他见到水母这种充满生命隐喻的动物时，他又怎能不动心呢？于是好奇心的冲动挣脱了理性的克制，他向岸边走去，去探索另一种生命的秘密。这种秘密是同他从书本中读到的秘密平行发展着的，也就是说，只要他还在探索艺术，他的生活就会变成艺术的生活。他不可能同生活绝缘，也不可能不同生活达成妥协，因为那都是违反他所探索的艺术的本质的。

他现在在书中发现了远为丰满和具体的与现实的联系。那里头的一

切都具有一种意义，一种重要性，一种节奏。AMEDEO感到自己处于完美的境地之中：印好的书页向他展开了真实的生活，深奥而令人激动的生活……

他刚一走向生活他的阅读就改变了，多么神奇的转化！意义、重要性、节奏等等，这些都是生活本身赋予艺术作品的啊。当然是那种有自我意识的生活，正如同这篇作品中描写的那样。有了自我意识，人还得释放自己的本能，生命之树才会常青。如果因为受挫便从此不再生活了，那么即便是再好的艺术也帮不了你。

AMEDEO越来越频繁地凝视着岸上，在那个地方，他那本书的彩色封面立起来了。他想，除了他将书签插在书页间留在那边的那个故事之外，不可能再有其他另外的故事和期望了，所有其他事全是空空的间隔。

他在海里嬉戏，但内心批判的声音却在否定自己的欲望。确实，欲望离开了精神寄托便只是虚无。他必须挂念着他的书籍，时刻不忘那另一个世界，只有如此，欲望才有意义，才能延续。为了使世俗欲望同精神吻合，他只能以这种方式奔忙于两极之间。

他清楚地明白他们现在已经走得太远了，在他和这位晒成棕色皮肤的女士之间，一种紧张关系已经建立，他不能再中断这种关系了。他也明白了，他自己是首先不希望中断它的人。因为不管怎样，他也不能回到他的阅读的单独的紧张状态中去了，那种紧张是发自内心深处的、私密的。

相反，他倒是可以努力使这种外部的紧张的进程与那内部的紧张进程平行，这样，他就既不必放弃女士，也不必放弃那本书了。

经历了漫长的犹豫、反省和悔恨的折磨，他终于看清了自身在宇宙

间的位置，以及他可以做、想要做的工作。那就是，同世俗事物进行闪电般的交媾，从而提升自己的精神。那种交媾不但不会腐蚀自己的意志，反而是种有益的催化剂，会使自己更加成熟。当然，即使是在闪电般的交合的瞬间，他也是反省的，头脑清醒的。他的这个特点，同时是他痛苦也是他幸福的原因。

艺术就是让人既不能一味纵欲，也不能完全绝欲的魔术。

灵魂再生的魔术——读《近视眼的冒险》

在这个缺乏生气、令人厌倦的世界上，从事艺术活动就像给近视眼戴上眼镜一样，会让他的人生发生奇妙的转化。这种转化也是令人困惑的。人必须在转化当中重新学习如何生活，也就是如何过艺术的生活。AMILCARE的心路历程向读者展示了这种转化。

……这副眼镜是一个面具，遮住了他的半边脸。但是在眼镜的后面，他感到他还是像他自己的。毫无疑问，他是一个东西，眼镜是另一个东西，完全是分开的……

他希望做他自己，也就是保持他熟悉了的社会的、家庭的等等身份。但艺术活动恰好是取消人的那些身份的—所有的人一律平等。人一旦参与到这种活动中来，他就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单纯的“人”，这种转化一开始令主人公很不舒服，因为这不符合他一贯思考问题的方式。

也许是下意识里要重新找回自己，他回到了他的故乡—已经被他淡忘，快要丢在脑后的出生地。戴上眼镜看故乡，故乡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他眼前，他发现自己区分辨别的能力大大提高了，他还发现了事物的新的意义。但是也有他没料到的变化，这就是城市里交通拥挤，人流不断，这使得他无法真正“回到”故乡—他不能同熟人寒暄交流，甚至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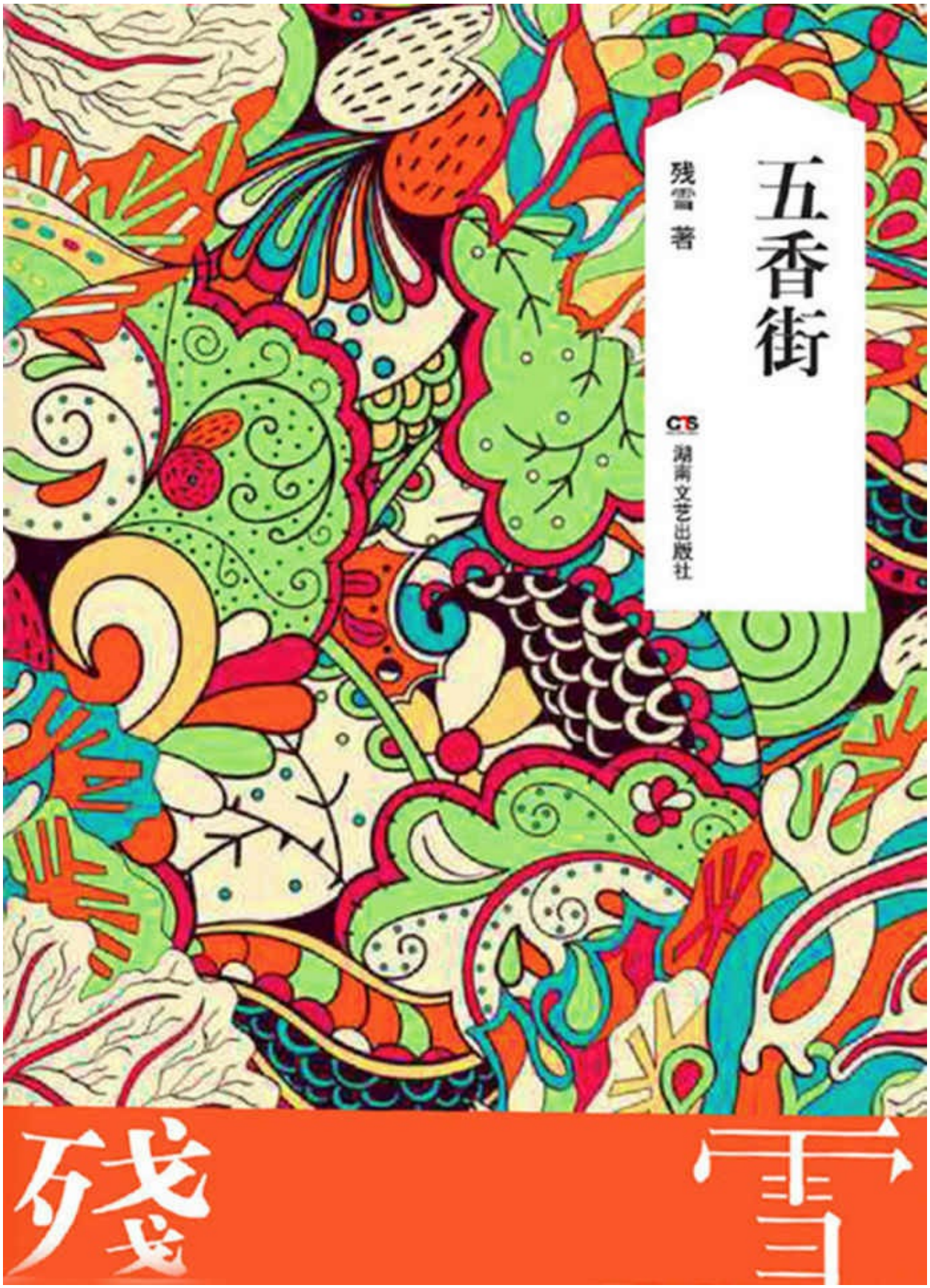
把握是否认出了他们。而他们呢，好像也不认识他。这真是一件令人沮丧的事。在自己的故乡被人冷落，相当于仍然没有身份。看来他兴冲冲地出发，到这里来找安慰、来怀旧是一个错误。这里没有世俗中的那种安慰，也没有世俗中的那种怀旧。这里有什么呢？

他突然明白了，他是为了ISA MARIA BIETTI而回来的。就像从前那次，他也是为了她才离开V城，并且这么多年来一直待在外面。他生活中的每件事，这个世界上的每件事，都是因为她而发生，而存在。现在他终于又看见她了，他们的眼睛相遇，但ISA MARIA BIETTI没有认出他来。

这里有痛苦和困惑，有情感的死结，他是回来找这个的，他找到了。这种重返是幸运还是不幸？从事艺术的人必然会返回他们从前的情感经历，但因为这种返回同时也是向新的陌生的领域的突进，因此所遭遇的事物就全都陌生化了。你释放了情感，但却是从完全不同的渠道释放的。青春不再，但人可以在从事艺术活动中又一次焕发出活力。

城市只不过向远处延伸了一点点。像从前一样，有一条长凳，有一条沟，有蟋蟀。AMILCARE坐了下来。夜里，整个景色中只剩下了一些很大的一条条的阴影。在这里，无论他戴上还是取下眼镜，确实没有什么区别了。AMILCARE认识到，也许他的新眼镜所带来的激动人心的感觉是他生命中最后的感觉了。现在这种感觉过去了。

他在探索中到达了，这里是生与死之间的交界地，一切该发生的都在这之前发生过了，他完成了一次冒险，达到了真正的升华的境界。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会停留在这个明暗相交的地方，这种地方是不能停留的。很快，他又将启程，向着未知的远方前行，开始新的冒险旅行，那里头会有更多陌生的或似曾相识的面孔，更多的痛苦与迷惑。


五香街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香街/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7.2

（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7894-0

Ⅰ.①五…　Ⅱ.①残…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5490号

五香街

WU XIANG JIE

残雪　著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责任校对：黄晓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12.75

字数：265千字

印数：1-8，000

书号：ISBN 978-7-5404-7894-0

定价：46.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故事前面的介绍
　　一、关于X女士的年龄及Q男士的外貌
　　二、关于X女士所从事的职业
　　三、X女士与寡妇两人对于“性”这件事的不同意见
　　四、Q男士其人其家庭
　　五、一次改造的失败
　　六、X女士泛泛而谈对于男人的感受
故……事
　　一、关于故事开端的几种意见
　　二、一些暗示性的要点
　　三、追随者的自白
　　四、Q男士的性格
　　五、X女士面临进退两难的局面
　　六、谁先发起攻势
　　七、怎样交代一切下落的问题
　　八、寡妇的历史功绩与地位之合理性
　　九、Q男士与X女士丈夫的暧昧地位
　　十、我们怎样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选举X女士作我们的代表
　　十一、X女士脚步轻快，在五香街的宽阔大道上走向明天
附 录
　　残雪作品中的自嘲的乌托邦

故事前面的介绍

一、关于X女士的年龄及Q男士的外貌

关于X女士的年龄，在我们这条五香街上，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概括起来，至少有二十八种意见，因为最高者说她五十岁左右（暂且定为五十岁），最低者则说她二十二岁。说她五十岁左右的是一位孀居多年、受人宠爱的寡妇，年约四十五岁，身材丰满，脸蛋妩媚。据说她经常亲眼看见X女士在屋里化妆，“搽了寸把厚的粉”，其结果是“将脖子上的皱纹全部掩盖”，而那条脖子是“几乎没有什么肉了”。关于她侦查之详细地点，她愤怒地“拒绝透露”。笔者想在此插一句，略微介绍一下这位可爱的寡妇。她绝对是一个有身份、有气派、出类拔萃的女人，在这个故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笔者终身受其影响，一贯对她另眼相看。

说X女士二十二岁的，是一位本身二十二岁的年轻小伙子。小伙子自述在一个雾蒙蒙的早上，在一口井边和X女士“邂逅”X女士“意想不到地嫣然一笑”，“满脸皆是白色的牙齿”，而从其笑声的“放浪清脆”，其牙齿的“结实可靠”，其姿容的“性感程度”等因素来判断，X女士绝不会超过二十二岁。小伙子是煤厂的工人，这些话是他下班后洗掉满身的煤屑，蹲在街上的公共厕所里对其邻居述说的。当时那位邻居就“咦”了一声，以示怀疑。细究起来，煤厂小伙子之所以偏偏说了个二十二岁，而不说二十一或二十三岁；明明是街坊，又故弄玄虚搞什么“邂逅”，必有其不可告人的私心。所以他的话必须大打折扣，更何况还有“雾蒙蒙”啦、“性感”啦这类一目了然的东西在作怪。

还有其他二十六种说法，各有根据和道理，反正是众人各执己见，

互不相让。这里面值得一提的是一位可敬的中年男子，他是X女士丈夫的好友。这位男子十分仗义和耿直，逢人谈话涉及其好友之妻，便一把扯住他的袖子，郑重地宣布X女士的真实年龄为三十五岁，因为他“亲眼看过她的户口簿”（X家在五香街是外来户）。他说话时脸色铁青，声音发抖。对于他这种强加于人的侠义心肠，别人并不理解，反而怀恨于他，认为他“多管闲事”，“伪君子”，说不定“早就尝到了甜头”。这种种的污蔑，竟然使得这位男子“日渐消瘦”，早晨起来“口中有胃气”。说这话的是那位寡妇的好友、四十八岁的风韵犹存的女性。

有一天傍晚，这个很久以来不得解开的疑团似乎忽然得到了答案，但立刻又被否决了。因为答案有两个，而众人分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相持不下，而终于没有定论。

那是一个闷热的夏天的傍晚，吃过饭，家家都坐在街边乘凉。不一会儿，众人看见一大一小“两团白光一闪”，如流星一般，流至眼前，才恍然看出X女士身着“通体发光”的白绸裙，而小男孩的白套装则“看不出是何等质地”。等到清醒过来，众人大哗。以煤厂小伙为首的一帮中青年男性立即统一了意见，肯定X女士的年龄在二十八岁左右，并从她身材的“苗条袅娜”，腿臂皮肤的“细嫩光滑”等因素来判断，甚至“还要年轻”。而以受人宠爱的寡妇为首的一伙中青年女性，则肯定X女士的年龄“过了四十五”，根据是她们就近、仔细观察了她的脖子，发现那脖子原来是经过伪装的，而从几处真相败露之处，显出了“米粒大的汗毛孔”，和“一叠一叠多余的皮”。继而中青年女子们大骂中青年男子们“丧失了廉耻”，竟然将眼光“钻到人家裙子底下去了”。中青年男子们被骂得茅塞顿开，乐滋滋地向女子们探听她们“就近观察”到的详细内幕。这一场骚动延续了约两小时。唯有X女士丈夫好友单独自成一派，与众人发生扭打，被几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击倒在地，“失声痛哭”。骚动结束时。寡妇跳上一个石桌、挺着饱满而富有性感的胸部，高呼要“维护传统的审美情趣”。

久而久之，X女士的年龄便成了我们这条街上一个最大的疑案。而一离开群体意识，大家又各执己见，将见解分裂为二十八种以上。并谁也懒得追究谁了。就连X女士的丈夫，一位三十八岁的美男子，也莫名其妙地按照煤厂小伙子的眼光，将妻子的年龄看作二十二岁，而不是其好友强调的，以及户口簿上登记的三十五岁了。这位丈夫的惰性很重，喜欢遵从自己的一种特殊习惯，而且对妻子又总是情意绵绵的。据说从一开始他就“看不出她有什么缺点”。所以最最不可信的是这位丈夫的见解，因为他“可说是根本不用眼睛看事实，只是一味地胡思瞎想，满脑子乐观主义”。（寡妇语，本文后面记叙的事实更加证明了寡妇预见之英明。）

X女士年龄的疑案始终没有解决，岂但没有解决，到后来还越搞疑团越大了。在闻及她与某机关职员Q男士有了一种鬼鬼祟祟的暧昧关系之后的第二天，受人宠爱的寡妇曾经用一种方法潜入她的内室，偷看了她的户口簿，发现在年龄一栏上进行了巧妙的涂改，根据涂改后留下的痕迹来判断，证实了寡妇的估计非但没有错，简直是“不差分毫”。但在同时，X丈夫的另一位男友，一位连腮胡须的青年男子又跳出来证明：X女士的年龄并不是三十五，而是三十二，因为他与X女士乃同年所生，从小青梅竹马，两家父母甚至有过要结为亲家的意图之嫌，X本人在少年时代对他的态度也总带着几分娇羞，只因他自己尚不懂男女间事，才未抓紧机会，将两人关系进一步发展。现在要说X一下比他多活了三年，这是件不可思议的事。另外还有几个故意把水搅浑的家伙也在X的年龄上大做文章，到处游说，说法在已有的二十八种之外：一说三十七点五岁，一说四十六点五岁，一说二十九点五岁，一说二十六点五岁，似乎经他们弄出个零点五岁的差距来，事情就变得万分深刻，充满哲理了。

既然X女士的年龄至今没有定论，我们就暂且按户口簿上记载的和X丈夫第一位好友调查的那样，将其假定为三十五岁吧。将年龄假定为

三十五岁有好多方便，这一来，我们不会把X看作一个少女（她的儿子已经六岁），也不会把X看作一个老妇（即算寡妇等人估计她已年近五十，也并没有断言她已经是一个老妇，这里面还是有种微妙的区别。寡妇是懂得分寸的严谨的人）。至于她的丈夫坚持要将她看成二十二岁，那是他的自由，别人无权干涉，只能等待他自身的“觉醒”（寡妇语）。煤厂小伙和故意把水搅浑的家伙们之流的胡言乱语就更不必考虑了，因为他们无非是些各取所需，时刻伺机捞一把的角色，不用寄希望于他们说话会有丝毫诚意上。

通过对于年龄的种种议论，我们现在得出了这么一个不协调的模糊印象：X女士是一个中年妇女，牙齿白，身材瘦，脖子苗条或有皱多皮，皮肤光滑或粗糙，声音清脆或放浪，外表性感或毫无半点性感。这个模糊的印象有时会出其不意地在刹那间“露出庐山真面貌”，继而又一切如旧，还原为高深莫测、模糊斑驳的一团，这些都是后话。

关于她丈夫对她的印象，我们不以为然，因为他的看法是最最成问题的。虽则他本人是一个魁梧的男子汉，待人处世颇有风度，但只要谈及妻子，他立刻就变得女人心肠，唯唯诺诺了。甚至在和你谈话的当儿，忽然抽风似的一怔，忘了话头，出乎意料地提议和你玩一盘小孩“跳房子”的游戏，并马上找来粉笔就地画起格子来。如果你不和他跳，他就把你忘了，一个人跳得起劲。

在所有这些印象中，唯有X女士的奸夫（大家这么称呼那人）Q男士的印象是骇人听闻的。受人宠爱的寡妇曾因公拆阅过他给X女士的信件。据信上披露：Q男士在第一次见到X的时候，竟看见X的整个脸上仅存一只巨大的，不停颤动的橘黄色眼球，当时他就头一昏，什么也看不见了。直到那件丑闻结束，他从来没有看清X女士的本来面貌。他没有看清是因为他无法看清，只要X女士出现在他面前，他就永远只能看见一只橘黄色眼球，而那眼球一颤动，他就感动得热泪盈眶，泪眼模糊，

当然更看不清眼前之物了。他信上这些话也许纯属故弄玄虚，曲意迎合X女士那种阴暗、奇特的心理，也许竟是某种密码、黑话之类。

奇怪的是X女士也有一套与之相呼应的自供，并且是在Q男士认识她之前。（此系X女士的同行女士提供，因这X女士向来爱乱表白，嘴巴没遮没拦，哪怕对性情迥异的同行女士也如此。如有可能，她甚至会“向全世界表白一番”。）当时，她坐在她那间阴暗的房间里，得意扬扬地对同行女士自吹自擂：“我的眼珠之所以这般特殊，是和我对它们的无微不至的关注分不开的。不瞒你说，我时刻都用镜子观察它们，哪怕是上街，我也随身带着小圆镜，不时拿出来照一下。有时候，我真想看到我睡着之后它们的模样，可惜不能。我就想，它们要干什么呢？这个晶状体的后面，是什么在紧张地工作呢？我还干着研究它们排泄物的工作呢。我有一架显微镜，就是专为观察这个买的，这种事，我简直到了入迷的程度。我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我的小宝（注：她唯一的儿子），我也替他收集了一些镜子，到他大些的时候，我就要诱导他对自己的眼珠发生兴趣。大家都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却谁也不去想起这个窗户，他们把这个窗户忘记了，让它上面落满了灰尘，变得认不出了。”她说话时不停地眨眼、耸眉毛，以加强语气。

虽然她反复强调，她的同行女士却并没有发现她的特异功能，整条五香街上也没人发现，包括她的丈夫。这位丈夫固然极其钟爱他的妻子，不幸也看不出她有什么特异。这么说来，领略了X女士这种特异功能的，就只有Q男士一人了？这或许也并不尽然，因为除了五香街，这世界还大着呢。何况根据煤厂小伙的亲身体验，X不是还有某种说不出口的“性感”吗？谁又能保证五香街以外的男子在为其性感吸引的同时不发现她的这种特异功能呢？岁月如此漫长，难道仅仅因为她丈夫没有看出来就否定这种种可能性吗？

话又说回来，我们并不因为Q男士感到了X女士的特异功能，就说

他对她的了解是全面而又深刻的了，毋宁说，他对她的了解是极其浅薄、片面的。Q有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不喜欢询问对方的来龙去脉，也从不向人打听某人，而只爱独自一人自言自语，自作多情。所以Q男士和X女士，虽然偶然相识，后来又交往了半年，他竟然也从未搞清她的真实年龄。在这个问题上，Q男士没有像X女士的丈夫那样将她假定为二十二岁，而是也许比较接近事实，假定为二十八岁或二十九岁，这里面当然也有某种私心欲念，我们暂不深究。

讲到Q男士对于X女士认识之浅薄，两人关系之滑稽可笑，我们还可以举出一段对话来说明。这段对话也是X的同行女士提供的：

X：我用不着有意去找你，你必将到来。（X轻浮地做出朦胧的神态。）

Q：人头涌动，我一直就朝你的眼睛走过来了。我昏头昏脑，什么也没看见，包括你。（Q的样子像个呆子、乡巴佬。）

X：每个星期三，我们会在某个十字路口相遇，躲也躲不开。

Q：我也许会变成一只长尾鸡，那时便只能栖息在很高的树枝上。

同行女士提供了这段对话之后，又进一步加以说明：每次两人见面谈话的口气，就仿佛是上一次谈话的继续，并且纯粹是些毫无意义的疯话，并且总是同一个话题，而且这两人一见面，从来不称呼对方，就仿佛不是重新见到，而是一直就在一起谈论，就仿佛除了疯话，其他的一切（例如称呼、自我介绍、对周围事物的议论）全是多余的、不协调的。讲到这里，同行女士用一只手掩住半边嘴细声地说：“这是否就是那种‘隐形人’呢？”随即汗毛竖起，不敢再往下说了。

关于Q男士的外貌，虽然没有关于X女士的年龄那么多的见解，在我们五香街上却也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见。这里要强调一点：我们的人并

不喜欢议论男人的外表，因为他们都信奉一句古老的俗话：男子无丑相。那么Q男士外表到底如何呢？我们只能根据一些零星的形容词和一些无意中的谈话语气来判断了。

第一个对Q男士的外貌产生印象的是寡妇那位四十八岁的女友。她的印象是Q男士长得“毫无特点”（说到这里她不屑地撇了撇嘴，还吐了一口痰），她“怎么也记不住他的样子”，“好像是个傻大个”，“反正再平常不过了”。她议论了这几句之后，觉得有失尊严，立刻话锋一转，谈起气功的神奇作用来，一边谈一边大甩脑袋，好像在赶跑某种“杂念”的骚扰。

从表面看来，五香街的女人们对Q男士的外貌是不会有什么兴趣的，更谈不上仔细地观察了，若直接问她们，便只有三个字：长得丑。那么我们五香街的女人是从未正眼看过Q男士一眼的了？其实不尽然。因为搜集起来，几乎所有关于Q男士外貌的零星形容词和某种捉摸不定的语气几乎全是女性提供的。她们在说话时闪烁其词，轻描淡写，是不是正好说明她们对此类问题有极大的兴趣和非凡的敏感呢？她们往往假装心不在焉地提起一个话头，然后绕一个巨大的圈子，再重新回到这个话头上来试探对方，诱导对方说出自己心里早就要说的东西，从而得到精神上的满足。

我们五香街的女人全都擅长于此种谈话的艺术。比如寡妇的女友，在大谈了一通气功之后，话题又涉及人种学上面去了，并引用了一句民歌的歌词：“江南的女子江北的汉。”直到对方心领神会，马上接了她的话头由江北的汉子扯到大个子男人的种种优点，最后，双方围绕Q男士的外貌这个问题含蓄地暗示来，暗示去，直讲到太阳落山，天昏地黑，才依依不舍地分手。分手时乐陶陶地说道：“今天真是痛快淋漓的一天！”

第二个对Q产生印象的是一个长年卧床不起的跛足女性。此女子二

十八岁，奇瘦，下陷的双眼乌黑幽深，从早到晚不停地射出一种光，那种光随时可以使年轻男人“倒退三丈”（寡妇语）。此女子在Q进入五香街的第一天看见他一次。当时她正撩开床边的窗帘（她的床自然是靠窗安放），而Q迎面走来，两人打了个照面。女子使出浑身的解数，直勾勾地瞪住Q足有二十五秒钟（她本人估计）。那Q男士先是一愣，用一只手掌挡住她发射过来的那道光，但接下去并未“倒退三丈”，而是勉强向着女子一笑，随即走过去了。女子“砰”地一下打开窗，放开喉咙对着Q男士的背影凄厉地大喊：“一条狼狗！一条狼狗！请注意打雷了！”后来，跛足女子不无感慨地说，Q男士并不是长得像一条狼狗的那个家伙，Q男士只不过是长得像一条鲶鱼罢了，他的嘴角有两条须，他刮胡子时将它们一起剃掉了，只要注意观察，还是可以看得出来。那个长得像一条狼狗的家伙是多年前夺去她处女贞操的恶棍，而Q仅仅只是某个部位长得有点像他。正因为长得有点像他，所以她只要一看见他还是不由得怒火攻心，必定要起身恶骂一通，才能稍稍平息心头之恨。

Q倒不是第一个长得像他的，这些年来，她骂过很多人了，她只有不停地骂下去，才能维持一种内心的平静。讲到这里她又补充说：她之所以痛恨那条狼狗，夺去处女贞操倒不是主要的，最主要的一点是他竟敢在第一夜之后便“不辞而别”，单是这一点就足以使一个女子抱恨终生了。讲到夺去处女贞操之恶行，只要他愿意悔过，回来之后跪在她面前请求饶恕，她是可以考虑在某种程度上原谅他这一罪行的，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她仍然要与他保持一种拉拉扯扯的关系，经过那“令人心碎”的一夜之后，她倒是变得“心明眼亮”，“头脑里有条有理”了。难道她，好不容易战胜了外部的与内心的压力，成了一个类似铁女人的人物，现在反而要走回头路，去受二遍苦？不！一切抱有这种幻想的家伙都是打错了算盘。

跛足女子的描述并不能使事情有丝毫进展，因为她对Q的外貌的看法仍是长得像她从前某个可疑的情夫，别说她看没看清Q，就是那个可

疑的情夫，也是谁也没见过，她本人也说不清是个什么样子。万一是她无聊之中的捏造呢？抑或是她在混淆视听，趁机抬高自己的身价呢？为什么她连情夫的照片都没捞到一两张呢？（如有的话，她还不早亮出来了？）或者更坏，根本不存在什么情夫，她当时之所以盯住Q，并寻衅取闹，只不过是她独特的调情、勾引的方式？（狐狸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是鲶鱼。）假如真是这样，我们五香街的群众倒要庆幸Q并未上她的钩了，毕竟和她勾搭比起和X勾搭来是更加恶心万倍的事情。

第三个注意过Q的外貌的，是一位自称是X的妹子，并自称年龄二十九岁的女性。（谁也无法肯定是否属实。）在Q第一次来到五香街时，她曾和她姐姐“自始至终”在一起待了一天，其间曾“细细地打量了Q好久”，发现Q的外貌对于她来说“很熟悉”，与其姐的形象“毫无相似之处”，但又总好像“有某种看不见的联系”。而关于Q的外貌特征究竟如何，她却又含糊其词了，只说是“见了便知道”，“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反正有那么一点奇怪”，“传统的审美情趣无法来评价他”等等，言语间看出她的蠢头蠢脑、执迷不悟，只知一味包庇其姐，没有丝毫的理智，也没有清醒的分析。她完全是属于那种过一天算一天，稀里糊涂的类型，所以这种一边倒的议论是没有什么价值的。

这里我们还可以告诉读者一个情况：后来这个妹妹或自称妹妹的抛弃了她那位老实巴交的丈夫钓上了另外的人，并且是“和平解决”，至今仍然“礼尚往来”。这个情况使我们大家猛醒：像X这种人并不是什么独来独往的与世隔绝的仙人，细细一分析，她不仅是一种恶性传染病（人在得病后全然不知），而且具有一种恶魔般的背后操纵的本领。难道不正是她，使得整条五香街蠢蠢欲动，人欲横流？她足不出户，来势却如调集了千军万马，使这千把人的长街猝不及防，混乱不堪。她的这种本事究竟从何而来呢？为什么和她朝夕相处过的人（包括她的丈夫、妹妹、儿子、Q之类）统统被她同化，而变得莫名其妙，做出种种离奇的怪事来，且又一个个理直气壮，不思悔改？仅仅只是X身上的特异功能

在起作用吗？这样说是不是过于神秘了呢？X在幼年时期究竟是受的何种教育，以至发展成了今天这个样子？这一切始终是个无法解答的谜语。总之是她在操纵我们五香街的人们，只要她的眼珠子动一动，很多人脸上就起疹子；她在半夜自言自语，全街人民都在梦中侧耳倾听。据笔者统计，至少有两个人无论在什么情形下都愿为她牺牲生命。这两个人在后文中都搬到了路边的工棚中居住，过着含辛茹苦的悲惨生活，其中的缘由皆在X。

第四个注意过Q男士的外貌的，是一孤寡老妪。此老妪老得如一根干竹子，脱光了头发的小脑袋戴一顶黑色小绒帽，一天到晚鸡啄米似地啄个不停。她注意到Q男士的外貌完全是偶然的。一个昏暗的冬日的傍晚，送煤工替她拖了一车煤来她家，但因她家有一很陡的斜坡而上不来，老妪急昏昏地四处寻人，当时来帮忙的只有一人，就是Q。事后老妪揪住Q胸前的扣子站稳了，将他左看右看看了个遍，末了大声惊叹："好大的脸，容得下千山万水！"老妪的这种议论，乃是一时的感情冲动。在以后的岁月中，她早就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连Q这个人也记不清了。人家一说Q，她就将Q与她早年的一个什么表哥（那表哥是否确有其人也是极为可疑的）混为一谈、合二而一，大谈她表哥那张"国字脸"的奇妙之处，一谈一啄米。她确实是太老，也太容易产生幻觉了。后来，她似乎每时每刻都处在幻觉之中，经常在断断续续和人讲话时，眼一翻，自顾自地咽起口水来，一咽就咽个没完，"咕咚咕咚"，把人烦死。有人提出了一种质疑：那个昏暗的冬日傍晚的事，是不是老妪的幻觉？老妪如此人老眼花，会不会搞错了人？假如帮忙拖煤的实际是她的侄儿（据她强调，她那位侄儿已有二十多年没进她的门），而她出于对他二十多年的怀恨，故意隐去他的善行，而将功劳强加于人们正在谈论的随便某个Q，这也是完全可能的，合乎情理的。就从脸膛竟能"容得下千山万水"这种谵语来看，也能看出些破绽来。她对Q的外貌的印象充其量也就只一点：脸很宽。但"千山万水"又并不是脸宽的形容词，而是有另外的含义，才突然用起这种惊世骇俗的比喻来。

那么我们能否设想老妪是处在某种恍恍惚惚的精神状况中，返老还童，自以为看见了从前某个死鬼，便一把揪住，死死执着于那种多情的遐想？这事是否与“致幻剂”有关？还有人提出另一种质疑：这老妪是否在装疯卖傻，以达到独霸Q的目的呢？这Q，本是众人的话题，人人关心着他，这老妪却强词夺理，一把拉去据为己有，硬说是她的什么老掉牙的情人。明明Q是个年轻汉子，她非要将他说成三十年前的死鬼，还不容人家有异议。要是这世界依她的心愿，变成强权者的天下，那还得了呀？

第五个注意过Q的外貌的，是一位男性，那位丈夫。俗话说：情人眼里出西施。而现今这世界，大约是出了点毛病，变得颠三倒四的，连情敌的眼里，也出起西施来了。说起来X女士的丈夫是属于那种少见的美男子（寡妇和寡妇的女友以及五香街的全体居民都这样认为），可惜的是他本人对于这一点全然无知，即使人家好心告诉他，他也只会惊讶一阵，随即马上忘之脑后。他并不关心自己的外貌，也从不关心人家的评价，也许可以说他对自己“很自信”。他的感受，就如小娃娃一样天真无邪，又有某种偏执狂的成分。在戴了绿帽子以后，五香街最为引人注目的人物之一大概就是他了，但他一如既往，听之任之，安然处世，就好像什么也未发生过一般。寡妇为首的一伙女性曾深入地研究过他这种生活态度，最后归结为他生理上一种很暧昧的原因，那种原因在人前“不便明说”。（说到“原因”时，寡妇捅了捅女友的腰，涨出一脸通红。）他对于Q的外表的看法只有两个字：英俊。有一回他无意中向他的第一位好友（调查X年龄的那位）发表了这个看法，而这个看法又通过好友的妻子不胫而走，百思不得其解的五香街居民一下子大彻大悟，一切疑窦都烟消云散了。他们对于寡妇的探索精神佩服得五体投地，后又进一步深入，将这位丈夫的心理称之为“太监心理”，并为一下子想出了这个名称乐得东倒西歪。

一切都在背地里发生，X女士的丈夫不闻不问，照旧关起门过他的

小日子，照旧对X以外的女性出奇地冷淡、傲慢，走起路来昂首挺胸，那样子明明是说：除了X，全世界的女人都不在他眼里。这种走极端的态度真把五香街的女性气死，因为她们就算不都是美人儿，当中毕竟有一些极出色、极风流别致，又极温柔多情的，比如寡妇就是一位。不管从哪方面比较，X女士这个瘦猴都绝不是她的对手，而她，自称虽然已经过了四十五岁，还“从未败在任何男人手下”，“哪怕同时来他两百汉子”，她也“不在乎”。（这些话都是用耳语悄悄告诉X的同行女士的。而同行女士却成日里举着一个话筒，不辞劳苦地向整条五香街的居民报道了这个消息，“哇啦哇啦”直喊得中青年男性，包括部分老年，个个乜斜着眼，跃跃欲试。）寡妇又说（这次用的是高嗓门），那家伙的傲慢是伪装的，她认为他根本不是什么真正的傲慢，只不过是一种拼命克制自己欲望的反常表现。每次她挺着丰满的胸部与他面对面相遇时，她都“分明瞟见”他“浑身直抖”，“疯了一般地抽搐”，只要她“眼风一动”，他的防线必定“全盘崩溃”。但是她，众所周知，向来为人正直、坦率，从丈夫过世后一直清心寡欲地修炼，对这种把戏毫无兴致，所以那家伙对她的渴望只能是毫无希望的空想，她“永世也不会为之所动”。

对于Q的外貌的看法，还有很多暗示性的意见，限于篇幅，我们就不一一提及。将这五个人的印象去粗取精，总结起来，我们也得到一个相互矛盾的模糊印象：Q是一个大个子，长得丑或英俊，或毫无特点，很宽的国字脸，表情有点古怪，有点像一条鲶鱼。

我们还有一个最最重要的人物的印象没有提及，就是X。真的，X究竟对Q是如何看的呢？我们怎么会忘了她这个关键人物呢？要知道没有她，便没有这整个的故事呀！说起X，她还真的对Q有一个固定的看法，这个看法就是：“从来不看他。”有人怀疑，X岂不是在开玩笑，玩弄字眼？不，“她说的是由衷之言。”（同行女士语。）X的确是不用眼睛看人。（这里，与Q有重大区别，Q是想用眼看人，但总遇到一种障碍而看不清。例如他看X，泪腺问题就成为最大的障碍。所以Q的性情

远不如X那么干脆，总是徘徊在看与不看之间，左右为难。）又有人提出：那么X对于自己的丈夫，这个美男子，是否也从未正眼望过一下，而竟然根本不知道他长得很美，于是错误地放弃了他，钓上了“长得丑”的Q？这不是X一生中的一大憾事吗？回答是未必如此。要知道X的这种性情，并不是从早年就一贯如此的。在早年，她倒正是用眼睛看见了她这位美男子丈夫，然后设法将他钓到手，结为夫妻的。X的性情是从她从事迷信活动（这下面要专门介绍）以来，慢慢地变得乖张，不合时宜的。尤其是她从旧货店买了那些镜子和一架显微镜之后，她干脆宣布自己的眼睛“退休”了，也就是说除了镜子里的东西，她什么也不看了。一部分人认为这种解释不能令人信服，理由是假定X根本没看见过Q，也不知道他长得怎么样，那她或许连这个人的存在也毫无把握，怎么谈得上有什么关系呢？这里有一点值得强调，就是X并非不知Q为何等模样，X只不过是不用眼睛看Q，44她是用她的特异功能来感到他的，这甚至比看见要更真切万倍（X444444自称）。这种事看似荒谬，偏偏也有它的道理。据同行女士报道：某个风和日丽的早上，她看见X像往常一样边走路边盯着随身带的小镜子看，在人群拥挤的马路上如入无人之境，脚步稳当，胸有成竹。于是她搞了个突然袭击，一步蹿上前捉住X的双肩，细细打量她的眼睛。打量的结果是她“说不出话来”，因为X的眼珠“茫然无光，完全丧失了视觉功能”。同行女士惋惜地叹道：“这都是自命不凡，钻牛角尖的思想毒害了她呀。如果她客观一点，早一些发现她的身边还有比她出色得多的女性，这位女性又从来不显山不露水，从不与她争地位，她也不至于落到这步田地了。”（从这里我们又可以看出：Q在信上对于X的眼珠的那种古怪的描述，可能完全是虚构的，自己设想出来的。）

好吧，既然X坚持不用眼睛看Q，而只“感到”他，我们就来看看，她“感到”的这个Q是怎么回事吧。X的妹子对人透露，X说过，Q是她星期三要在十字路口遇见的那个男人，穿一件粗呢大衣（事实上Q根本没有粗呢大衣），嗓音低沉（这倒基本属实），眼珠起码能变幻出五种颜

色。（这怎么可能？）她对声音洪亮、眼珠只有一种颜色的男人不感兴趣。现在遇到了Q，而Q的眼珠，正是她“梦寐以求”的眼珠，说话的嗓音更不必说了，所以和Q的关系是她的“第二次恋爱”。X说这些话时的表情，完全如一个精神病患者，细长的指头不停地将一张雪白的纸撕成碎片，然后往空中一抛，让它们像蝴蝶一样飞起来。她这种举动总使我们联想到“致幻剂”的作用。

提起“致幻剂”，又使我们联想到X的另一种奇特癖好。凡是经常去找X的人，都知道X有一种习惯，就是躲在卧室里搞一种什么活动，发出一阵一阵的跳动声和一些原因不明的骚响，这种时候，她往往从门缝里对来人说：“请等一下。”这一等的时间或长或短，有时十分钟，有时半个多小时。当她从事那种秘密活动时，不管谁，丈夫也好，宝贝儿子也好，都不得入内。谁也不知道她搞什么名堂，因为窗帘将里面的内情遮掩得严严实实。如果不是寡妇的功劳，五香街的居民到如今仍在为这件事苦思苦想，忧虑不安。那是一个雨夜，受人宠爱的寡妇获取了第一手情报资料（对于获取的方法她宣布保密）。窗外黑乎乎的，寡妇聆听着雨声向几个居民汇报说，X躲在室内的活动“乏味透顶”，她“根本想不出那会有丝毫乐趣”。她的全部活动只不过是赤身裸体，像小娃娃一样在镜子面前蹦过来蹦过去（她有一面巨大的穿衣镜，也是寄卖店买来的旧货，影像倒异常清晰、准确），然后又是踢腿、弯腰，转来转去地细细打量自己的腰部、乳房、臀部、腿子等处，“搔首弄姿”，“俗不可耐”。其实她那对乳房，一点也谈不上丰满，至多也不过达到了小姑娘的标准。一个成熟的妇人，当然应该具有一种成熟的美，一种动人心弦的韵味，才能让男人着魔。像这种幼稚的乳房，还有那马蜂似的细腰，算是怎么回事呢？这世界莫非要颠倒了吗？X女士之所以这般沾沾自喜，以至到了每天要观察自己一个多两个小时的地步，会不会是她眼里出现了并不存在的幻象呢？听说这是癔病患者常有的症状。寡妇作完汇报以后告诉那几个居民：从这里便可以看出X的内心世界是何等阴暗，性格是何等的自私，狂妄自大，目中无人。她对于自己的身体是如此的

重视，每天关起门来反复考察，而对周围的群众，却又一概声称“不用眼睛看”，她的眼睛已经“退休”，她对周围人“没有感觉”，因为她身上“长出了一层钢板”。得了寡妇的情报，五香街的居民都放下了心里悬着的大石头。

从前对于X的这种关门行为，五香街的群众真是又痛恨又害怕，各式各样的说法无奇不有：一说X在里面制造炸药，准备置放于公共厕所内；一说她在饲养蝎子，打算报复谈论过她的人；一说她在苦练某种“功夫”，“功夫”一成，只要萌动意念，就能致某人于死地；还有一个自作聪明的家伙说，X是在里面搞隐身法，因为他有一次看到了内室的情况，事实上里面根本没人，却又听见拳打脚踢的响声。他的这种说法后来当然为寡妇所否定了。弄清了X女士内室活动的内容后，一些散布流言的人以为这下群众会要在X女士家钻墙打洞，日夜守候，他们可以大饱眼福了。他们要等着瞧。他们等到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群众不仅不去打洞，简直连提也不提这事了，他们不久就将这事忘了个干干净净。别有用心的人空喜欢一场。

最后还有一点需要补充的就是：Q本人对于自己的相貌是如何估计的呢？根据寡妇因公拆阅的信件，我们这里有可靠的第一手资料能说明这件事。从信上看起来，Q对于自己的相貌有两个走极端的看法：一是同意X女士丈夫的意见，认为自己很英俊；一是自暴自弃，认为自己行动笨拙，形容丑陋。这两种针锋相对的感觉在他身上交替产生，有时在一个钟头内就会有好几次大起大落的变化，引起变化的原因很复杂，我们也无法一一弄个水落石出。有一点却是肯定的：每次X女士与他在一起，并将她眼珠里那种橘黄色的光波向他发射，他都感到自己非常漂亮，非常雄伟，简直就和美男子差不远了。那时候，脸上的每一个细微表情都变得大有深意，魅力无穷，他从X女士手上的镜子里看到自己的形象（X女士总忘不了在这种关键时刻叫他照镜子），立刻就爱上了那张容光焕发的脸。于是一连好多天，他都沉浸在对于自己的相貌的赞赏

的狂喜心情中，像X女士一样关起门来反复照镜子，以肯定这种情绪。为了饱尝这种秘密的喜悦，他还特地去买了一面镜子挂在墙上。在这以前，他家里根本没有这玩意，因为他和他妻子都从不照镜子，他们俩都认为自己已经很老了，而照镜子是青年人的游戏。

二、关于X女士所从事的职业

X女士与她丈夫经营着一家规模很小的炒房，炒房的地点在街口，出售炒蚕豆、炸蚕豆、五香瓜子、普通瓜子、炸花生米、炒花生等等。他们没雇工人，每天由X女士的丈夫到一处地方拖来生蚕豆、花生、瓜子等，然后两人亲自动手淘洗、制作、出售。平时，夫妻俩忙个不亦乐乎，街口四季飘香。我们前面提到，X女士家在五香街是外来户，那么他们来五香街之前，是从事什么职业的呢？对于这个问题，两口子讳莫如深，避免回答，只在被逼不过时才笑答："捡破烂为生哟。"终于户籍调查开始了，他们在表格上关于来五香街前的职业那一栏里填了个"机关干部"。五香街居民大惊。如果说他们来五香街之前一直是"国家的人"，又何至于堕落到干起了炒房的营生？这营生与国家实在是毫无一丝半点的联系，从国家的人到卖蚕豆的，无异于从天堂跌进地狱，莫非他们在机关里出了什么乱子，以致被赶了出来，落得如此下场？五香街的居民认为这里头一定有某些被有意隐瞒了的、惊心动魄的情节，这些被隐瞒了的情节扰得他们日夜不安。比如说，这两口人，为什么总不能与五香街的居民一致，而加入他们一伙，成为自己人呢？并没有谁禁止他们这样做呀！为什么总要做出那种诡秘的举动，使得他们倍加提防，疑神疑鬼呢？

表面看来，他们似乎彬彬有礼，平常得很，但从他们那种沉默的态度里，从他们那种恍惚的眼神里，五香街的群众嗅出了某种不对劲的味儿，完全不对劲，他们从直觉上感到这是两个异己分子，而在一瞬间就

将他们从理念上排除在五香街群众团体之外了。但这两口子，不仅心安理得地干炒房，还干得颇为得意，就好像这也是什么高级营生，值得炫耀一般。他们还将这种观念灌输给儿子小宝，一旦有人问及长大后的理想职业，娃娃便迫不及待地回答：“干炒房工作。”

炒房是X女士与丈夫的公开职业，X女士还有一个尽人皆知的秘密职业，她将那职业取了一个复杂的名称：“替人消愁解闷或搞一回恶作剧。”谁也说不清这是怎么回事，局外人去调查，往往一无所获。追问那些参与者呢，更是纠缠不清，用一些黑话来向你解释：“假如你闭上眼，脑子里就出现飞船与地球相撞的场面”啦，“红心和蓝心，一一用树枝戳个对穿，挂在半空”啦，“衣柜里挂着十件衣服，取出其中一件，可以感觉出上面的体温”啦等等。

从X来到五香街的第一天，她就偷偷地从事这种“消愁解闷”的活动。来找她的多是一些少男少女，她在他（她）们当中干得得心应手，但并不收取费用。（说句老实话，X女士脸上的神气是捉摸不透的，她究竟是否看清了屋里这些来人，还是个问题。）只是有一次，她的活动不幸受到上面的追查，后又因证据不足而做出了罚款一百元的从宽处理，并勒令学习国家有关文件一星期。学习之后，X女士愈加嚣张，破罐子破摔，满不在乎地堕落下去了。X女士到底是在从事何种性质的活动，这种活动有些什么样的后果与影响，为什么五香街的少男少女们会像中了魔一般往她的小屋里钻，什么东西吸引着他们？这一连串的问号，别说政府调查组，就连受人宠爱的寡妇也无可奈何，回答不了这些问题。

寡妇曾多次在夜间强行闯入X女士的内室，以可敬佩的探索精神与X女士和她年轻的同伙们在一起度过了好几个夜晚，千方百计地盘问、留意，还用一个听诊器从他们后颈窝冷冰冰地插入背部，细细倾听，不厌其烦，然而所得却是甚微。

寡妇发现，那些人的精神，是处在一种不由自主的状况中。他们一个个靠墙端坐，手执从X女士桌上拿到的小镜子，瞪着镜子里面，像瓷人似的一动也不动，整个晚上就如此，真是枯燥得要死。寡妇立在屋当中，总觉得有一股股无形的气浪向她冲来，那些镜子里似有五颜六色的怪火蹿到半空，烤得她背上微微出汗，想走呢又不好意思，只得咬紧了牙关站稳，待定睛一看，又并无什么火苗，瓷人们仍旧靠墙端坐，一动不动。X女士正自顾自地用显微镜观察玻璃板上的东西，神情又紧张又专注，末了她说一声："结束。"于是个个脸上大放红光。（明眼人当能看出，X女士那声"结束"其实是自言自语。）这伙人在回家的路上兴高采烈，追追打打，一下爬到树梢上，一下又腾空而下，同时又忍不住破口大骂X女士"混蛋"，"吃饱了没事耍弄人呢"，"拿我们的神经做试验"，"自以为是了不得的天才，其实狗屎不如"，"都搞起这种鬼名堂来还了得"？"政府是否应对这种活动加以限制"？等等。要这些人提供情况显然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他们压根就搞不清自己在小屋里经历了一些什么，有什么意义，他们一点也不关心这种事。也许可以说，他们之所以往X女士家里钻，是由于体内感应了某种神秘的召唤，那种召唤是在有星光的夜晚常常出现的。当时他们并没去细细分辨，而很快就忘记了那时断时续的骚响。而现在，这种蜂鸣般的怪声来自X女士摆弄的那些魔鬼镜子，分外强烈，每一面镜子都是一个奇迹，将无以名状的东西送进了那些麻木的耳膜，使他们不由得张开了大嘴，精神为之一振似的。还可以说，他们之所以往X女士家里钻，是他们错以为X女士是他们一伙的，他们要与她联合，然后携手前进。待到进了那房间，发现X女士神情麻木，故作高傲，大家又不由得无比愤慨了。一愤慨，哪里还记得他们初来时的打算。

寡妇极其失望，但凭着不信邪的一贯作风，定要一追到底。她一个接一个地扼住他们的脖子，发狠地摇晃，逼他们吐出肺腑之言。这些人一个个眼神恍惚，谈到要点上就含糊不清了："通体有种陌生感，痛快得说不出话来。""对自己的肺部和心脏都生出了信心似的。""星光在头

顶照耀，脚底生风。”“暗暗地报了仇似的，但又痛恨唆使者”等一类鬼话，说了也等于没说。那么寡妇就这样一无所获了吗？就再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接触事情的本质了吗？这与她那百折不挠的性情是不相符合的。我们的寡妇绝不是那种遇难而退的人。在痛苦彷徨中挨过了好多日子以后，一盏明灯照亮了她的心田。她决心一下，打算另找突破点了。她跟踪追击了好久，在一条偏僻小巷的拐角上一把捉住X女士的丈夫，这个魁梧的汉子，这个未开化的童贞美男子。她用自己那饱满的胸部不断地摩擦着他的臂膀，还将脸蛋也贴上去，如痴如醉，弄得他十分诧异。下面就是两人的对话：

寡妇：女人身上最吸引人的是哪个部位？（用自己的胸脯向他反复做出暗示，兴奋得两颊绯红。）

X女士的丈夫：啊，你干吗挡着我？

寡妇：我是说，男人的眼睛首先看到女人身上的什么？什么东西使他周身热血沸腾，不能自制？回答我这个问题，不然不放你走。

X女士的丈夫（面有为难之色）：这个嘛，很复杂，我在这上头远远算不得精通。女人的性感要由男人来判定，各式各样的男人又有各式各样的标准……最吸引人的？喂，你胡搅蛮缠些什么呀？你当我是傻瓜吗？

寡妇（绝望地）：就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了吗？这世上就没有公理了吗？魔鬼就要统治世上的男人了吗？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你们这些中了邪的家伙，真是可怜透了呀！

X女士的丈夫：我看你这人太蛮横了，自找痛苦。

寡妇：呸！你懂什么？你这吃奶的娃娃，你尝过那种销魂的快乐了吗？你领略过了成熟女人的魔力吗？你连试一试都害怕是不是？你一定

是患有一种病！你老婆的“消愁解闷”，是不是和你的病有关？你必须回答这个问题。你不要弄错了，以为我会对你有一种意思。我生平最最厌恶的，就是像你这样娃娃腔的、不男不女的人，我简直不能设想这种人怎么会激起别人的欲望来。我一贯对你很轻视。对不起，我刚才问你什么了？对，你老婆晚上搞的什么活动？

X女士的丈夫：不许你管我们的事，你这人莫名其妙。（他将臂膀从她两只肥大的乳房中间抽回，一甩手就走了。）

寡妇（如梦初醒）：啊！

我们的寡妇落得如此下场，无缘无故地被人羞辱，难道她应该就此隐退，远离X女士一家？难道她只代表她个人的偏见？事实是这种种打击只是更加坚定了她的信心，从而更执拗地追求下去，并且不久情况就发生了转机。这一回寡妇一反常态，没有宣布她的调查结果，她甚至连一个字也没说。她所了解的内情只在她的心里，而她的内心世界是五光十色、丰富多彩的。当有人急不可耐地问及内情一事时，她便眯缝着细长多褶的眼睑，挤出一个极其意味深长的、似笑非笑的表情，背着双手绕那人走几圈，然后冷不防在他屁股上拍一巴掌，哈哈大笑，直笑得那提问的人满脸紫胀，不敢抬眼，她才慢慢走过去，凑近那人的耳边发问：“发育不良的小姑娘和健康的大娘们，哪样更好？”同时送着媚眼儿，在那人身上捏来捏去，将那人弄得魂飞魄丧，末了一正色，大声喝道：“把老娘看成什么货色了？滚！”

在同时，过路的人们全都看见，X女士家那面粉白的墙上出现了一个奇怪的图案。那是用炭笔画的一个男性生殖器，像是出自儿童的稚拙手笔，下面还有附言：某人第二职业之图解。这桩事情发生后，X女士不但没有丝毫生气的迹象，反而如获至宝，好几天激动不安，反复独自叨念这几句话：她是不是终于在黑暗中遇见了知音呢？与她产生共鸣的那个人，如今躲在何处呢？为什么他（她）要用这种古怪的方式与她取

得联系呢？她思来想去，最后灵机一动，决定豁出去。她在屋门口放了一张长条桌，自己身轻如燕地跳上桌子，就对着空中发表演讲。五香街的群众蜂拥而至，大看西洋镜。似乎她所讲的，全是有关两性的问题，其中还有“性交”等不堪入耳的词汇，一边讲还一边感动地抽鼻子，以致嗓音在几个关键地方出现了颤抖。她说她有一个朋友，这个朋友马上就要来了，她本人日夜思念着他或她。她又说，她所涉及的，实在是一件最好的，了不得的高尚事情，总有一天，一切都会真相大白。为了实现这件好事情，她将伴随显微镜度过很长一段时间。“这件事有多大的力量！”

“她说得我们心痒难熬，我看她是一个大心理学家。”煤厂小伙郑重地说，感叹不已。

“这种女人，真带劲。”药房的算命先生老懵微醉地眯着双眼，“我八十多了，先前和不少女人好过。现在有的青年不像话，把我们老前辈不放在眼里，还说是老废物。要是真干起来，说不定还干不过我们的。总有一天我要证明一下：性的功能，决不因年龄的增长而受影响，不但不受影响，还随年事的增高不断地有所增加的。我能不停地干，他们却不能，这些狗崽子！”他扬起枯瘦的拳头向煤厂小伙等人示威，“我要比他们厉害得多呢！不信试一试！X女士的演讲使我有种返老还童的感觉。不过她把这种事讲出来，就足以说明她本身有问题。一个女人，怀春也罢，还四处招摇，这算怎么回事？我们都疯了吗？”

“她这些话是冲我说的，”与X女士青梅竹马的青年男子说道，“她压抑得太久了，我同情过她。现在这女人是变得糟糕透了，动不动就胡言乱语，也不顾忌场合。她这么一搞，把我对于她的印象彻底败坏了。这种大肆地张扬到底有一种什么样的含义呢？不知怎么我看见她站在那里，只觉得心里恨恨的，从前那些爱恋之情一下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虽然一切都是由我引起的，从今以后，我也要发誓与她为敌，这太伤我

的自尊心了。一个女人，怎么能随便到大庭广众中去讲出自己的隐私呀！即算是欲望高涨，难以自制，也得悄悄行事才对。这女人恰好相反，平日里假作正经，你一向她表示，她就义正词严，拒人于千里之外，而在你意想不到的当儿，她却来上这么一手！这真太叫我受不了了！”

听众越来越多，X女士的丈夫发现情况不对，就焦急地在人堆里钻来钻去，一心想快快挤到X女士身边，弄得满头大汗。最后，他终于挤到了她的背后，就伸出一只手去扯她的衣角，想提醒她。他这么一扯，周围的男人还以为他要独占X女士，一个个气得直嚷嚷，并从脚下使绊子，绊倒了他。

X女士正在情绪高涨、遐想联翩的时候，哪里顾得上旁的事。她根本就不知道有人在扯她，也不知道脚下的听众是些什么人，实在，她没料到有人在听她演讲，她是讲给心目中假设的那些人听的。她的眼睛放射出那种颤动的波光，周围的人脸全都在她的光芒里变得奇形怪状，而在她本人来说，发光的眼睛却是瞎的，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悲哀的事。如要我们选择，我们情愿不要这种怪光，而要一双平常的眼睛。X女士本人并不悲哀，她说她习惯了这种瞎眼的生活，没有比这更适合于她的了。她还吹嘘她现在是多么“自由自在”“如鱼得水”呢！她不断说下去，感情洋溢，妙趣横生，说着话，又不时停下来插一句，讲自己此刻如何“为自己的讲演感动得要死”。这真是一种古怪的意识，世上的人哪里会有这么一种“感动”？还“感动得要死”了！

在X女士毫无察觉的情况之下，人群蠕动，一种情绪酝酿成熟了。X女士的丈夫，看出了危险的迹象，准备好了豁出性命去保护妻子。他不再企图去劝阻她了，他那么深知她的本性，懂得劝阻是毫无作用的，他只是紧张地注视着、等待着。

群众的情绪向来是种最微妙的东西，如万花筒里的彩色玻璃。这伙

听众一开始如置身于云雾之中，昏昏地听她乱扯了半个来小时，竭力琢磨她话里的含义。前排的男子纷纷伸出手臂，渴望在这年轻女人的脸蛋和大腿上好好捏它一把，后面的男人义愤填膺，只想将前排的霸道者掀翻。忽然有人从后面某个处所（有人说是寡妇家的窗口）投出了第一块瓜皮，歪打正着，刚好贴在X女士左边的脸颊上。接下去石头、瓦片如暴雨般冲她而来。她的丈夫舍命卫护着她，两人一齐仓皇撤退到他们的小屋里，连气也不敢出了。但窗户终于被砸出了好大的窟窿，X女士的小腿也受了重伤，以至于“半个月不能去炒房干活”。X女士看来失败了，她尽可以装瞎子，不看别人，可她自己的一举一动皆在众目睽睽之下，这件事使她深深地认识到群众情绪的暴烈性、多变性，从而进一步加深了自身的某种颓废情绪。那些日子，她的丈夫心疼得整天长吁短叹，疯了一般在城里乱跑，寻找“治伤的草药”。

半个月后，X女士的腿伤基本好了，但心灵的创伤却并未痊愈。除了为生活所迫，支撑着去炒房干活以外，X女士余下的时间就是昏睡，往往一觉醒来之后连身边的亲人（丈夫、儿子）也认不出来了，而将他们一并称之为“那些人”。“消愁解闷”自然也取消了。每天昏睡，几乎不吃东西，她眼看就变得如一个透明的幽灵，悄无声息，游来游去。每当点灯的时刻到来，五香街的人们就看见美男子一手牵着儿子小宝，一手挽着一个苍白而透明的影子，沿着那条乌黑的河流缓缓前行，走几步又停下来，细听河里的涛声。儿子不断跳开去，捡了石头往河里扔，高兴得很。人们凑在一处议论道：“看，‘隐形人’！”“哗众取宠落得这种下场。”“这个人完了。”

人们的估计是过于乐观了，这种情形并未持续好久。忽有一天，美男子的第二位好友（自称与X女士青梅竹马的）看见他怀里揣着个大纸盒在街上走，精神抖擞，意气风发。出于好奇心，他便走上前，不顾主人的反对，死皮赖脸地揭开那纸盒看了一看，发现里面原来有架显微镜。新的显微镜买回来的那天晚上，X女士的内室通明透亮，如节日一

般。寡妇唆使她的女友进去参观了一番，看见她“将所有大小镜子都抹得干干净净，摆在显眼的地方”。她的脸上焕发出那种“蜜橘色”的光彩，头发“黑得像漆”，美男子更是“喜气洋洋”，“每隔一分钟，就不放心地跳起来，搂一搂她的肩膀”，仿佛生怕她会在一瞬间重又丧失人形，变成那种捉摸不定的东西，又仿佛“幸福得发了昏”似的，那种黏黏糊糊的样子，看了真是“令人作呕”。魔镜重又发出了召唤，少男少女们在黑夜里重新辗转而烦闷起来，有几个还不知为何缘故赤条条地站到了街边，以致每人被治安警察罚款五元。第二天傍晚，他们又一个接一个地钻进了X女士的小屋，在那里面痴呆发傻地坐上两个小时，末了照旧痛骂X女士“无聊”“乏味”，将她奚落得一无是处。有一个人还发誓说下一次一定要偷走她的皮鞋。（但到了下一次，只要一进门，他立刻身不由己地被镇住了，变得瓷人一般，于是出门后又发誓再下一次一定去偷。）

X女士所从事的夜间职业的内幕，似乎有一个知情人，就是她那位丈夫。他曾在第一位好友的追问下透露过一点内情。从他叙述的态度看起来，X女士固然向他解释过她所做的一切，但这美男子，由于自身那种永恒不破的幼稚劲，对于妻子所做的事，一律以儿童的头脑加以理解、想象，充满了柔情蜜意和一些虚幻的词语。当问及X女士晚上的活动时，答曰：“观察星象。”他涨红了脸又补充说：“你设想一下吧：所有的大小镜子全部‘呼呼呼’地从窗口飞出，进入太空，然后又‘呼呼呼’地飞回来了，这不是一件十分高尚的工作吗？正因为她的全部精力都被这项工作吸引过去，所以显微镜是她的命根子呀。”

依照他那种特殊的思维方法看来，所有的人都有一点小小的癖好。比如他，就对跳房子十分有兴趣，兴趣一来，甚至可以没日没夜地跳，他妻子的癖好也属这同一类，丝毫用不着大惊小怪的。那位好友耐心耐烦地听着他的胡言乱语，心想：这家伙的疯劲又来了。由此又联想到凡与X女士接近的人都有点疯疯癫癫的，就连他们的幼子小宝，也显出

了“照镜癖”的苗头，开始偶尔从镜中端详自己了。他虽屡次力图将父子俩拉回正道上来，以抑制X女士的过激倾向，却总是徒劳。这位丈夫最后总结道：“我的妻子是个最最普通的人。”好友听了这句话直摇头，认定这家伙是钻进幼稚感情的牛角尖里去了，自己也无能为力，只能任其发展，等待转机。X女士果真是在搞天文活动吗？一切全是这样简单吗？美男子的理解是极其成问题的。实践证明，这家伙那双受蒙蔽的眼睛，是永远分不清是非曲直的。试想他连寡妇那种妖娆迷人的身段都视而不见，以致坐失良机而毫无感觉，就是这样一个废物，他能搞清那些魔镜的用途吗？能一眼看清镜中之物吗？显然他的说法都是企图蒙混过关。为掩饰自身的可笑处境，他费尽心机佯装出一种大丈夫姿态，以至连自己也弄假成真，飘飘然不知所以然了。

既然局外人对这个问题头痛得很，我们就只有求助于知情人了。还有一个知情人，就是X女士那位自称二十八九的妹子。这位妹子，只要有人问起X女士的夜间职业这件事，她就莫名其妙地多愁善感起来，一把鼻涕一把泪，哭得两只眼睛小而又小。我们听听她那语无伦次的叙述吧：“我的姐姐从前是一个娇嫩的小女孩，桃花红艳艳，她忽然将母亲的眼镜扔进了山涧里。后来我们跑啊跑，她就腾空了，两只小脚在我的头顶‘踢踏踢踏’。爸爸和妈妈都私下里说，她的眼睛里有两盏电石灯。有时候，她那些细细的指头会冷不防变成鹰爪。锋利极了，那真可怕。妈妈老是不停地捉住她剪指甲，一直剪到出血。”她还说，她的姐姐是她所见到的第一个会腾空而飞的人，正因为有这种本事，所以她所干的一切都是绝对正确的、无可挑剔的。她常常一连好多天不吃不喝，变得像一片羽毛一样轻柔，然后从窗眼里飞出去。她飞得那么高，以致那妹子一看到她那孤零零的影子飘来飘去，就忍不住哭起来。这位妹子，每次都是越扯越离谱，越离谱越来劲，满脑子的迷信与个人崇拜。而她自己的思想观念呢，从来是一锅稀粥，或一锅大杂烩，半点主心骨也找不到。（这又使我们联想到多年后她那桩离婚案，可见这女人完全是一种赶时髦的动机，一种拙劣透顶的模仿。）

从X女士的妹子口中，我们虽然并未丝毫接近问题的实质，但获得了X女士少年时代生活的点滴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我们今后进一步分析X女士的性格特点。这样看来，X女士是从孩提时代起，便培养了那种内在的怨毒情绪的。这当然与家长们的疏忽不无关系，（我们的一些糊涂家长，往往用一种田园牧歌式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孩子，采取一种不负责任的敷衍态度，他们都是好心肠的老爸爸、老妈妈，仅仅记得为儿女剪指甲这类小事。）但她自身却应负主要的责任。这种毒素在她后来的岁月中一定是渗透了她全身每一根毛细血管，使她成为一个铁了心肠要与世上的人们为敌的怪物，并顺着一个泥坑滑下去，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的。且不但自己如此，洋洋自得，还时刻忘不了引诱、教唆那些亲近她的人，恨不得将他们一一拖下泥坑而后快。其引诱、教唆的方法又别具一格，竟使得中毒者对她感激不尽，好似获得了新生一般。试问一个从孩提时代起便具有谋杀心理（将母亲的眼镜扔进山涧里对一个儿童来说等于一次谋杀）的人，长大起来，她的性格会具有何等的破坏性呢？这种破坏性如果受到客观环境的压抑（X女士不幸从未能自由发挥她那种超人的情欲），会发生何种奇异的转化呢？

分析种种情况，都使我们对于X女士那黯淡的前途越来越悲观，越来越绝望。说到底，多年前的一个雨夜，她的母亲就不应当将这不合水土的肉团生下来，扰乱整个世界的秩序和安宁。虽然现在X女士的父母已经作古，装在某个墓地的骨灰坛子里无声无息，我们在谈到这一点时仍然忍不住要诅咒他们几句。要不是他们不负责任地生育了X女士，又用田园牧歌式的态度助长了她的谋杀心理，她怎么能生出这么一系列的事情来呢？（笔者在此插一句，笔者描述的这种态度，是五香街群众在故事开头部分对X女士的基本态度。这态度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以后将要看到。）五香街群众的警惕心理是有来由的，他们都是一些眼睛雪亮、头脑冷静、遇事有对策的人，他们能在事情到来之前，凭直觉嗅出对于自身的危害性，及时加以防备、制止。所以我们也用不着过分地为他们担忧，他们自有一套办法对付外来的威胁。虽然目前他们的局部调

查也许毫无进展，但他们那些历史悠久的、完美无缺的防备措施，到时一定会发挥它的威力的，所以我们尽可以高枕无忧地静候事态的发展。

这位妹子就是如此来解释她姐姐的活动的，每次都做出伤感得要死，不想再活的样子。有次诉说完毕之后还死死缠住听众，要他找一把尖刀，“挖出她那颗心来检验一下”，把那人吓出了一身冷汗。这种女人最喜欢干的事就是把水搅浑，为自己他日的丑行找理论根据。对于这样一种无赖货色，我们也就不会对她日后所干的事觉得意外了。她是什么都做得出来的，做过之后又善于装疯装傻，骗取个别人的廉价同情心。在听说她姐姐的丑行败露之后，她立刻飞奔到姐姐家里，一边安慰悲痛欲绝的姐姐姐夫，一边顺手牵羊，偷走了他家那面最大的镜子。后来她把镜子拿到自己家里摆弄，将阳光反射到街对面的土墙上，口里发出尖声锐叫。当时有一个墨黑的流浪汉从那墙边走过，细细地辨认着墙上的亮斑，一下子就站住了。那人蹲下来，再也不离开那面墙。入夜时分他用捡来的废纸木柴烧了一堆火，靠墙进入冥冥的昏睡中。就这样，流浪汉在土墙下待了三天三夜。然后我们的妹子收拾起自己的衣物，和那墨黑的家伙两人撅着个屁股“私奔了”！这不是天下奇谈吗？这种令人目瞪口呆的行为，究竟有什么意义啊？不久就传来消息，说那流浪汉可不客气，“一个墨黑的耳光打聋了她的两只耳朵”。想到“墨黑的耳光”这个词儿，五香街的群众觉得自己出了一口恶气。这种女人正配吃耳光，吃得越多越好，我们犯不着搞这种粗鲁举动，这与我们的性情不相符，现在有人代劳正好。每次她来五香街，大家都在手心里捏一把汗，预料着会要出什么怪事。谁都清楚她来的目的无非是挑拨怂恿，煽阴风点鬼火。她虽然脑筋糊涂，但生性下流顽固，又极喜猎奇，信奉异端邪说，所以谁也拿她没办法。

知情人和不知情人都未能提供可靠的情报，任何走捷径的试探都碰了壁，现在，我们只有“坐等”X女士的自行暴露了。根据我们的经验，在五香街，无论何等暧昧的、曲里拐弯的行径，时间一到，总要暴露于

光天化日之下。

在“坐等”了若干时日以后，一个春日融融的早晨，住在杂货铺旁边以收卖旧书为生的金老婆子，从整整一冬的昏睡中挣扎着醒了过来，趿着烂棉鞋，蓬着一个狮子头，站在屋檐下捶着胸口，大骂自己“该死”。她记起入冬之前，她的头发是十分有光泽的，差不多可以称为“秀发”，睡眠将她的头发毁掉了。骂完之后，她开始东张西望，看见悠悠晃晃走过来的煤厂小伙，就一把拖进屋里，按在破藤椅上坐下，凑着耳朵和他说悄悄话。积蓄了一冬，她的话语如流水滔滔不绝，每当小伙要起身，她又下死力将他按住。她那一双苍老的手竟如铁钳一般，血气方刚的小伙也无可奈何。“姜还是老的辣”嘛。以下便是她心中珍藏的秘密：

“我一直具有一种信心，这是十分奇怪的。有时一觉醒来，我也免不了有片刻烦恼的时候，于是脑子里很空似的。但这算不了什么，只要看一下自己这双手掌，力量又回到我身上来了。我从自己是个小姑娘的时候起就具备了这种信心，当时我发誓要用一根铁钎将墙壁捅个对穿，后来我果然达到了这个目的。我在街上走的时候，遇见了人从来不让路的，我有的是力气。有一次，一个老头迎面冲我而来，我用胯骨一撞，将他撞了个四脚朝天。我的未婚夫（我不幸有过未婚夫，幸而没结婚）总是怯怯地站在门边说：‘得了。’我翻了他一眼，仍然我行我素。后来有一天，我想试试他的牢度，就飞起一脚踢在他薄薄的胸口上。那一脚要了他的命，真是漂亮的一脚。一切都痛快地完了。这就是我独特的精神气质。也许五香街人都认为我是衣衫褴褛，没得肉吃的下等人，便不将我放在眼里，看我如路边的电线杆。他们是大错特错了！在将来的形势发展中，总有那么一天，一切全会由我来操纵，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都与我的一举一动密切相关，这一天会到来的，某些人意料不到的事必将发生。

“我并非不懂得反省，我也曾无数次地反问过自己：我这种信念，

是不是自己幻想的产物呢？我这样坚持下去，会不会虚度一生呢？毫无疑问，我这一生中已经经历了大大小小的许多考验，但这些考验全不足以致命。只有这一次，才是绝无仅有、极其壮丽的一次。经过这一次，我才觉得自己充满了新鲜感和旺盛的活力，一切猥琐和卑怯的心理一扫而光，就像老树逢春，不，百岁得子，不，大器晚成！我一直预感到我这不平凡的一生中有一个机会，我把这种预感向我那可怜的母亲说过三次。我说这话的地点是在郊外山坡上的一棵松树下，树上有两个鸟巢，我望着那两个鸟巢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里吐出来：‘总有一次机会。’我就这样说了！后来所发生的，全都显示着这一预感的实现，连我自己都惊讶得不得了，想要分析都来不及了！在我这个人身上，蕴藏着怎样的惊人的潜力呀？童年时代那颗沉默的种子，将会开出怎样令人炫目的花朵呢？假如我在从前和人谈起这一切，有谁会相信我的话呢？机会终于来了，来得那样迅速、凶猛，致使我几乎手足无措，眼睁睁地看着它流逝而去，竹篮打水一场空。当然只是‘几乎’，实际上，我很快就反应过来，死死地抓紧了自己的机会，认清了新的形势，调整了步伐，行动起来。我尽情地捞了一把，一下就改变了五香街群众的成见，在他们心目中树立了一个崭新的形象。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之后的变化吧。你注意过隔壁杂货铺的周三几吗？你注意过是谁几十年如一日，每次大便后，都故意堵在我的屋门口扎那污次垢的裤头吗？他这一下流举动不过是要反复对我强调：他周三几是比我高明万倍的人物，全世界都应知道这一点，如果还有人不知道，他就负有宣传的义务。我忍气吞声，像地老鼠一样缩在屋里。多少年过去了，是暗无天日的多少年啊。直到云开雾散的这一次发生，事情才颠倒过来，这一次真是划时代的光辉创举。”

金老婆子说到这里突然收住话头，卖起关子来了。她颤颤地走过去用一只手拿起火钩，粗暴地捅起煤炉子来，直捅得满屋子飞扬着呛人的煤灰，连气也出不来。在同时，她的另一只手还是死死地抓住煤厂小伙，一丝一毫也不放松。这个时候，煤厂小伙已经一下子就敏感到了她

将要提及的事情，于是在破藤椅子上扭来扭去，喘着粗气，红着脸，一下子就产生了那种性冲动。虽然那种冲动是无对象的，他依然不能自制，难受得要死。金老婆子那些很长的指甲似乎要将小伙的肌肉抠个对穿，每隔几分钟，她就用胸音低沉地说出那个令人发抖的姓：“X？”她感到她一生中那些秘密的期望，那些幽美的或斑斓的幻想，全都要成为现实，而现实，便是对于这姓氏的惊心动魄的体验，所以她才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玩味，像是疯人的游戏。她那双死死瞪着小伙子的老眼，渐渐地模糊，后来又变幻为两个血红的圆球，一下子鼓出到眼眶之外，一下子又缩了回去。煤厂小伙感到了一种不可抗拒的压力，在一种自卑与虚幻的复杂情绪的支配下，他很快做出了生平最惊人的决定：与面前这个巫婆“胡来一通”。

在他们胡来完毕时，房门忽然一下子大开，床上这两个光着屁股的人发现，出现在门口的，正是那位可敬的周三几。他向这里面探了一下头，然后又在门边站立了几秒钟，似乎显得兴致勃勃。他走的时候说了一句难以揣摩的话：“一个新的纪元开始了，整整一冬的烦恼一扫而光。”

金老婆子光着屁股走下地来，（并且她绝不容许煤厂小伙穿裤子）朝着周三几的背影啐了一口，骂他“俗不可耐”，然后开始在房间里踱步，踱着踱着，又冷不防停下来说一句：“我与X势不两立！”煤厂小伙子战战兢兢地裸着下身站在床上，始终搞不清眼前发生的事，只觉得自己似乎被人利用了，一想到这一点就垂头丧气，自怨自艾，至于这巫婆干吗要利用他，是出于一种什么目的，那绝不是他的脑袋能想清楚的。我们可以假定，他是在一种反复的暗示和诱导下，由X这个他心目中偶像的姓氏而联想到其人，其身体的某个部位，从而本能地发生了那种性冲动，并且就张冠李戴地胡搞起来，充当了牺牲品的角色。而在此过程的自始至终，金老婆子是十分清醒冷静的，可以说是事先预谋，胸有成竹，操纵了整个事态的进展，轻而易举就达到了那不可告人的目的。奇

怪的是她所做的这一切又并不是想从煤厂小伙身上获取一种什么快感。因为说实在的，她早就过了那种产生快感的年龄了。毋宁说她本人对“胡搞”这事本身是“毫无兴致”，甚至有些“厌恶”的。这下事情就变得万分复杂了。难道我们能说，金老婆子这种种圈套，种种预谋，只是为了战胜她的某一两个设想出来的敌人？她与煤厂小伙子在他们那昏昏的人生中所寻求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境界呢？像她这样强悍有力的人物，会不会有估计失误的时候呢？这些事都是想不通的。在我们五香街有这样一条思维的规律：想不通的事就不去想，你只要静待就成。如果静待还不成，那就只能说明你自己有毛病了，这毛病或出在脑袋里，或出在脚趾头上，总之是不治之症。

经过那一次之后，金老婆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天早上起来，她忽然对自己的身体生出了很强的自信心，她在镜子前左照右照，做出种种动人的体态，然后就决定取消上衣对她肉体的遮蔽了。她要达到那种“整个灵魂的展示”。她觉得一切条件都已成熟了。于是她开始裸着上半身来实现这种“展示”。可惜五香街群众的审美情趣并不习惯这种“展示”，反应冷冷清清，每个人尽力将目光调向别处。假装没看见这老妪的裸体。另外金老婆子的生活里还增加了一件大事，那就是与X女士所从事的夜间职业捣乱。假若哪个有狗胆问及这个问题，她就会一边朝天击掌，一边说道：“呸！请澄清历史的误会！本人的成果遭到卑鄙的窃取！X？X是谁？不就是我吗？当然是我，我在这里，除了我，还有谁具有那种魔鬼般的操纵力呢？你们却瞎了眼去相信那种弄假成真的诡计。我向你们大声宣布：X就是鄙人！”每天傍晚她都烦躁，在家坐不住，于是跑进X女士家，强行抢走她的一面镜子，逢人就说已掌握了X女士的一切底细，X女士早成了她的“手下败将”，不久即将从五香街“隐退”。她说这话时当然忘不了抖动赤裸的上身叫人欣赏，完毕之后又当街大叫煤厂小伙子的名字，唤他出来“作证”，那种威风凛凛的派头令五香街居民都服了她。

我们的煤厂小伙怎么样了呢？说起来真是悲哀，真是绝望，他干吗要生到这世上来呢？既然生到这世上来，又何以遭到这许多的磨难呢？这吃尽苦头的小伙，究竟有没有出头之日呢？好，我们暂不为他的前途担心，我们回到现在吧。现在，这小伙一下就成了精神分裂症患者，除了金老婆子那儿，他成天闭门不出，哪儿也不去了。在他那一片空白的脑子里，有时会产生一个模糊不清的图像，那图像有许多雾似的花边，中央是一个类似X女士背影或叫人联想到X女士背影的东西。这个图像，必须在他踏进金老婆子的家门，并与之“胡搞”时才会产生。那种时候，他往往痛快得全身发抖，发出雄鸡般的啼叫。于是像有鬼使神差一般，他每天都往那老婆子家里钻，如吃鸦片似的上瘾。事情会弄成这么一个局面，这真是谁也预想不到的。这个收卖旧书的，行将就木的老妪，忽然就发达了！要站到五香街人头顶上来了！还有那位周三几。每天眼睁睁地看见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走进他隔壁的家门，有时还光着屁股出门来当街撒一泡尿又进去，他会做何感想呢？对于自己那种拥有了十几年的快感的猛然失落，他会不会发狂，从而也做出一些精神病人的举动来呢？

对于金老婆子的野蛮袭击，X女士似乎毫无察觉，她仍然从容不迫，漫不经心，而又作风严谨。我们可以举出她与丈夫的谈话为例：

丈夫：那疯子又来抢劫了，要不要揍她一顿？

X女士：今天我又体验到了那种至高无上的恬静感，达二十分钟之久。我看我们再买一些镜子搁在箱子里备用吧。

丈夫：婆子的事弄得我有点心烦，怎么能不闻不问呢？

X女士：你只要细细地听一听自己的脉搏，那时就有一片云从你眼前缓缓移过，于是一切烦恼烟消云散。而到了下一次，你的眼睛如烟如雾，牙齿熠熠生光，你甚至再也不会察觉有一个什么婆子来过。我们可

以将镜子藏好的。

前面我们好像说过，X女士不但影响周围那些与她密切相关的人，而且天生有一种暗中操纵的本能。虽然她从未意识到这种本能，也没有有意地运用过这种本能，但它又无时无刻不在发生作用。经过这次谈话，她那位美男子果然就有点迷迷糊糊的，对于那婆子的骚扰感觉要迟钝得多了。日子一久，竟会忘了婆子的相貌，而在某一次与婆子迎面相撞时诧异地问道："你是谁？"继而又若无其事地绕过她去干自己的事，眼睁睁地看着她在家中东翻西找而毫不生气。这样的情形有好几次。当他清醒的时候，他仍然与婆子计较，甚至揍过她一次，并且对妻子的置若罔闻产生过一点小小的埋怨情绪，但很快又与她达到了一致。

"坐等"了若干日子以后，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们那位可爱的寡妇又获取了Q男士给X女士的一封信。而那封信的内容，刚好是谈及X女士的夜间职业的，虽然都是用的暗语和黑话，但寡妇凭着自身丰富的经验和对于性关系的惊人的嗅觉，似乎已经查出了一些什么。那封信如同所有Q男士给X女士或X女士给Q男士的信一样，既没有称谓，也没有署名，连个开头和结尾都没有，通篇故作时髦，虚情假意，令人倒胃。（说到这里，寡妇又提出久存心中的一个疑团：这些信中的话，是不是从某本古书上一段一段原封不动抄袭下来呢？因为这样一搞，既省了好多事，又达到了标新立异的目的，迎合了双方的虚荣心，这对白痴正好乐得而为。）我们在此摘录几段如下：

1."听说你的眼睛发炎了，我急得如坐针毡，非常非常害怕，万一瞎了怎么办？当然你是有理由毫不在乎这个的，你并不认为视力对你会有什么用处。在凉风习习的夜晚，你仍然安详地面对那些镜子，脸上带着微笑，神秘而又性感，我却做不到。我试过了，即使是紧闭了眼睛，我的目光依然穿透眼皮盯着布满了迷雾的外界，那时我的精神错乱，神态惊慌，走起路来跌跌撞撞，丑态百出。这种时候，我总能看到你那张妖

精般的笑脸，于是很恨你，拼命挣扎着想要来反抗什么。”

2.“……昨晚你又从镜中飞向了夜空，当时我正在沉思默想，忽然听见‘呼’地一响，我知道那是你，于是我竖起两耳用听觉追随你的踪迹，你的赤脚扇起一股凉风，吹到我脸上。白天里，我听到一种流言，说有一个人要报复你。（少男少女中的一个？）他会潜伏在床底下，或柜子背后，你一定要仔细检查房间里的那些隐蔽之处，用我送给你的那把扫帚将那些地方清扫一遍。我这样神经质你又要讥笑我了，我知道你一定说：‘我根本感觉不到那个人，我一般很难感觉到别人，他怎么能伤害我？’我想得出你说这话时的表情。不管怎样，今天夜里，我会到你的房间外面转悠一夜，我担心那个人，那个亡命之徒。”

3.“你说你能长时期地‘感官澄明’，这是因为你会用那些镜子。你坐下来，立刻就能‘入定’。我只能偶尔体验到那种意境（比如在和你见面的早晨），平日，我总是心乱如麻……”

寡妇从这封信里分析出了几点重要的发现：一是她本人恍然大悟，X女士原来一直在弄虚作假。她根本就没有什么“名堂”，只不过是骗人上当的把戏演了又演。她妄图占有世上所有的男人（包括一些女人），又深知他（她）们那种猎奇而又虚弱的本性，于是故作高深，把他们骗得晕头转向，不能自拔。二是她更加肯定了一个事实：世上除了像X女士的丈夫这样一个童男子，性幼稚症患者以外，和他同样的人还有不少。这类人对于女人，越是不可靠的、能引动他们那种虚幻缥缈的遐想的，就越是感兴趣，而且容易自作多情地“入迷”。他们在性的方面一窍不通，却又无时不自以为是，固执得要死。要治好这种精神病实在是太容易了：只要有一个真正的女人进入他们的生活，并与之发生实实在在的肉体关系，那么他们与X女士的那种脆弱的联系立刻会土崩瓦解。当然她的意思并不是说世上就没有这种真正的女人，才使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得以存在。真正的女人是有的（寡妇皱紧眉头说下去），但很稀少，

而她们又绝不愿去勾引这类童男子或半男半女的货色，因为实在是“不够劲儿”，“说不出口的别扭”。就因为这种种的阴差阳错，我们的X女士才能将她那类鬼把戏搞下去，使大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行骗。

在我们的静待期间还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与X女士那次关于性的讲演直接相关。当时在西瓜皮与香瓜皮横飞的混乱之中，有一双锐利的鹰眼始终追随着X女士，那人甚至准备好了挺身而出，与X女士的丈夫一道去保护她，但还没轮得上他来保护，事情就结束了。他是不是在墙上画图的那个恶棍呢？还是一个陌生的路人？三个月后，这个“热血沸腾”（同行女士语）的青年男子走进了X女士的家门，并不自报姓名，他便很“坦然而坚决地”坐下来，“虎视眈眈”地打量X女士的全身，然后开门见山地与X女士谈到那次讲演。他们谈了两小时，其间约莫有一小时是在心领神会的沉默中度过。最后青年男子急躁地站起来问道：“您觉得我对您是否合适？”X女士从梦中惊醒过来，目光清澈如水，缓缓地摇了摇头：“不。您的眼光不够柔和，并且只有三种颜色，不能变幻，而我，早就不是青春焕发的少女了，我们彼此不能满足。”青年气急败坏地走掉了，X女士从窗口看见他那孤零零的身影，难受地倒在床上躺了好久。这件事并没有就此结束，青年男子出于一种无法解脱的内心狂热仍然对X女士充满了渴望，他说这并不是“性”的诱惑，而是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因为在他的观念里，X女士并不够“性感”，而“性感”的女人他能找到很多，但又每一个都不能长久地吸引住他。这样说来，莫非是他的身体出了毛病？还是他的观念本身有缺陷？这件事他始终没能想个透彻。他仍然常去X女士家坐一个小时，与她进行那种惬意的“神交”。那种时候，两人都感动得热泪盈眶，但每次只要他提出进一步的要求，或在动作上有所表示，都遭到X女士坚决的抵抗，毫不含糊。一次他发抖地摇晃着她单薄的肩头问道：

“为什么？”

X女士痛心而又冷静地回答：“我们不合适。”

“什么不合适？”

“同你发生性的关系不合适。”

“怎么能知道？”

“我的身体能感到。”

“该死的镜子！”青年男子不能自制了，一拳砸烂了X女士一面镜子，手上流着血冲出了门。而为了这件事，X女士有很长一段时间心神不定。她并非对青年的魅力毫无感觉，也并非是有什么忠贞或禁欲的观念在作怪，不如说，她是任意妄为的，只要感觉合适，她可以面向每一个遇到的男人。这一次，她非常喜欢他，也常为他的某种魅力所打动，但她在他面前的确没有产生性的冲动，并且也不会装假，如此而已。如果他想得通，她甚至愿意同他保持一种“微妙”的关系，这种关系将使双方感到自然、合理。可惜他太死心眼、古板，这就使得这种关系不可能了，她只好忍痛放弃与他的友谊。

对于这件事我们还可以听听同行女士的叙述。同行女士说，在青年到来的那一天，她刚好在X女士家中。青年进来坐下后，她“故意待在旁边不走开”，所以那一出戏的自始至终，她都看在眼里。而那两个被情欲冲昏了头脑的家伙，根本就忘记了她的在场，只顾说些撩拨放荡的粗话，还装出那种假模假样的严肃，其实是心痒难熬，恨不得“立即上床”。最可笑的是这两人的谈话动不动就中断达十几分钟之久。在中断期间，两人谁也不望谁，一动不动，“眼中有泪”，使她一再怀疑这两个家伙莫非在练什么气功之类的玩意儿。她灵机一动，决心来一出恶作剧，就抓紧一个这样的当口“咯咯”一声大笑，但那两人竟“没有听见！”他们的确是没有听见。在X女士，是进入了一种宁静的、阳光灿烂

的意境，她在那里面长时间遨游，早就感觉不到世事的骚扰。而青年男子，却是被自己那狂乱的心跳声震聋了耳朵，并且在短期内丧失了视力。所以同行女士的恶作剧是白搞了，因为这一招对这两个疯子根本就不起作用。最后她站起身，“猛踢一下房门”，鄙夷地离开了房子。

X女士是否就是那种在性关系上非常严肃的女性呢？从这件事单独看起来好像是，但只要熟悉她的人，又都知道她的许多行为与这种态度截然相反。比如说，对于来找她的男性，她不但不回避，而且简直是“来者不拒”，越多越高兴，有时还“尽力挑逗”，甚至“找上门去”。在与那些人交往时，当然免不了鬼鬼祟祟，避人耳目，尤其是要哄骗丈夫的（哪怕是如此的“好丈夫”）。在这中间，要说没有人与之发生过性的关系，这恐怕是很难令人相信的。而X女士，似乎也并不要人相信这一点，不如说她“一点也不在乎”。她只是守口如瓶。而与X女士交往过的男人也全都守口如瓶。但有人的确看见过，一个男人（绝对不是Q男士）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大街上吻了X女士，而那人当时由于“厌恶和害羞”，没能看清X女士脸上的表情.但他能肯定X女士没有丝毫反抗的举动。说不定她已经软绵绵的了呢！还说不定她早就与他有过肉体关系了呢！X女士的丈夫的第一位好友还在有一天看见，X女士与一个极年轻的小伙子一起手挽手，去郊外的一个荒坡上待了一夜，直到第二天上午九点才回家。两人都是“憔悴不堪”，“神情兴奋”。好友痛心疾首，心情沉重地向X女士提出忠告，X女士却百般狡辩，厚颜无耻。她笑嘻嘻地说：

“什么事也没有，他想通了，我终于说服了他，我们仍然是好朋友。”

“你就没有估计到他可能采取暴力吗？也许你暗暗盼望这一点吧？”

“当然估计到了，如果发生这种事，我会为他感到难过。不过谢天谢地，没发展到那一步，我用感觉说服了他。”

“他吻了你吧？”

“这又有什么？”X女士显得十分恼怒，“这又有什么？喂，你说说看？你说说看？”

她步步紧逼，反把丈夫好友逼到了墙上。事后这男子一回忆到自己当时的窘相，就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就是这样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怎么会有什么严肃可言呢？既然丧失了人性中的一切真实可靠，我们就只能说她是装模作样了。联系X女士的种种行为，我们又不由得想起她那种暗中操纵的魔鬼本能，原来X女士有无数副截然不同的面孔。在什么人面前，就扮出什么样的面孔，而且高明到绝不让人感到有丝毫做作的痕迹。在前面提到的那位聆听过X女士讲演的青年男性面前，X女士一定是凭着自身丰富的经验感觉到，只有摆出异常严肃的面孔，保持一定距离，永远不走到最后一步，才能长久地拴住这匹狂放不羁的野马，使之在自己面前驯服，从而满足自己那种变态的性心理。当然从客观的态度来看，她倒不是有什么预谋，只不过是她的天性总能使她做出最准确的判断。所以我们可以说，X女士天生是个出色的演员，每时每刻都在演戏，也可以说她并没有演戏，只不过是本性上属于巫女一类，以玩弄男性为终身最大乐事，不惜伤人，却又似乎处处替别人着想，性情冷峻，却又仿佛热情洋溢。总之要对X女士的性情下个结论是绝不可能的，试想我们连要确定她的年龄都费了那么老大劲儿，最后还是不负责任地不了了之，任其模糊，那么对于“性情”这种复杂万倍的事儿，我们怎么搞得清呢？搞不清就不去搞清，我们仍旧“静待”吧。不过我们有一点倒是确定下来了：她性格中的一个主要倾向就是任意妄为。我们五香街的居民，虽然不是禁欲主义者，待人也十分宽厚，但我们都是一些守纪律、讲章法的人，自从发现X女士这种无法无天的作风之后，全都恨得牙缝里痒痒的，欲置她于死地而后快。当然不排除我们当中也有个别想乘机得利的市侩小人，在大骂她的同时又暗中去试探她，其结果往往是碰了一鼻子灰，于是比我们更加痛恨，加倍大骂，这种败类当然不

能算在我们的群体之内。

我们还可以举出两个例子来说明X女士这种下流无耻的作风，不过这又扯得太远了，因为我们现在要谈的，是X女士的夜间职业问题，而我们说了这么多，怎么也接近不了真相，云里雾里，讲梦话似的讲个没完。当然我们也可以断言：事情本无真相，因为只是一场骗局。这样说当然最简便又省事，免去了许多困难与烦恼。但X女士夜间职业的影响又分明存在。它看不见，摸不着，每个五香街的居民却都能感到它的作用，那作用有时如放射性物质和冲击波，有时又如虫蚁对皮肤的咬啮。据说X女士那位同行好友的儿子，就因为在X女士家中受了一晚上的训练，性情急转直下，堕落成了一个酒鬼、流浪汉，东游西荡，露宿街头，危害治安。他还逢人就瞎吹：乞讨（其实一半是抢劫）的生活是多么的幸福，简直有种“通体放光”的感觉。在没过这种生活之前，他曾无数次萌动过自杀的念头。而现在，他真想“永久地活下去，到处走走，看看，想和谁打架就和谁打架，并与随便碰到的姑娘恋爱、性交”。我们的同行女士曾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用一柄长竹竿追赶这个“孽子”，结果是反被他打得手臂骨折，惨不忍睹。听说那小子现在已流浪到了北方一个野蛮地区，在没有饭吃的情况下甚至“茹毛饮血”，还喝过一个死人的脑浆。他过得“十分自在”“舒坦”，打算“永生永世不再回来”。小子出走后，他的母亲曾短时期地发过癫痫，并受到X女士的照顾。但对其儿子，X女士不但不设法挽救，反而劝同行女士“想开去”，“只当没生这个儿子”，说是这样“对他来说是最好的”。同行女士恢复了体力之后，与这个用心险恶的女人之间爆发了一场殴斗。同行女士如母虎发威，若不是X女士身体轻，跑得快，她差一点要“打折她的腿子”。不过时间一长，同行女士虽然嘴里不承认，心里倒也渐渐地感到了儿子出走的好处，因那小子在家时处处跟家人过不去，动不动就要“白刀子进红刀子出”，还在父母夜间干那事的时候踢开房门闯进去，说些戏弄的怪话，弄得家人日日提心吊胆，神经衰弱。这一走，家里倒是“鸡犬安宁”了。

同行女士得了好处，不但不领X女士的情，反而跑到公安机关去报案，说X女士“引诱青年堕落”，从事“卖淫生意”，“从中发了大财”。这一闹，闹得风风雨雨的，最后又因证据不足停止调查。按照我们五香街的观念，“捉奸要拿双！”但谁也不曾拿到X女士的“双”。而所谓“卖淫”，只不过是一种私下里的猜测，一种个人的主观判断罢了。所以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群众团体倒也并未像同行女士那样武断专横和感情冲动，马上很肯定地将X女士的夜间职业称为“卖淫活动”，而一齐跑去公安局报案，闹出一场大笑话来。我们的群众毕竟是比较稳重，而又尊重事实的。他们宁愿“静待”，坚决反对冒失行事。他们相信一切全会在“静待”中迎刃而解，根本用不着那么急躁。对于同行女士的急躁情绪他们是有些看法的。从那年的五月，她手持一个话筒，沿街宣扬了寡妇的隐私之后，大伙儿就对她有些不利的议论了，尤其中青年男性，简直对她望而生畏，暗地里叫她“青头苍蝇”。而现在，她忽然就跑到公安局去乱报案，想第一个抢功，出一出风头，大家更是对她说不出的厌恶了。请问谁要她来自作聪明多这个事，把一盘好棋搅得个稀乱？这不是头脑发昏、疯疯癫癫，连上下左右都分不清了吗？照此下去，这家伙说不定还想大权独揽，骑到五香街群众头上来作威作福呢！从什么时候起，她就有权利来代表我们广大群众开口讲话了？要知道“谁也没有把她放在眼里过”（寡妇语）呀！想想当年寡妇深受其害，至今名誉不得恢复，该是何等痛心的教训，难道现在我们还会执迷不悟，任其继续捣乱？

三、X女士与寡妇两人对于“性”这件事的不同意见

前面我们似乎讲到过，受人宠爱的寡妇在性的问题上一直是十分冷淡，始终如一地保持着贞节的。当然我们不能因为这个就说她空灵透顶，毫无性的魅力。事实毋宁说是恰好相反，她本人也这样认为，并有种与生俱来的自信。她是完全有充分的理由保持这种自信的。首先她的

身段。在行家男人的眼里就正好属于“性感毕露”的那一类，乳房与臀部都“异常丰满”，“线条刺激感官”（某中年男性语——寡妇搜集）。这样一个天生的尤物，即使感觉迟钝如木头，也会意识到千千万万的男性对她那种如饥似渴的欲望的（当然这千千万万的男性中并不包括那些半男半女的货色）。寡妇身体所显露的性感使她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中，我们可以举出她的几段言论来说明她的这种尴尬处境。（因为她实际上吸引了千千万万的男性，而自己又坚守贞节，不能与其中任何一位有“超出友谊”的关系，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她尽情展示自身的魅力，而显得不伦不类。）

1.“我一直所向无敌，从二十岁到五十岁的男人全为我发疯，即使睡到半夜，窗棂也被这些饿鬼敲得像打雷似的。有时想一想也觉得无聊得很。一个女人长得过于性感真是一大灾难，我总想清静地过日子，但他们又偏不让你清静。有些男人，长得很英俊，家里又有美丽的娇妻（当然不是像我这样性感），但只要见过我一面，就莫名其妙地憔悴起来，对与我胡来这件事朝思暮想，以至于得病。其实我倒希望自己不要生得如此性感，这对我并无半点好处，对别人更是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巨大痛苦。不过一个人生得怎么样又不是你事先能选择的，现在刚好是我生成了这个样子，想一想又有值得欣慰之处：我将把我的那些崇拜者都引到正路上去，净化我们的社会风气，提高我们大家的素质。所以我说，一个女人生得性感，既是她的灾难，也是她的运气，性感的女人都是些有所作为的女人，她们主宰了整个社会的浮沉。”

2.“男人们很多都是爱想入非非、没有主见的家伙，要靠我们这些强有力的女人来引导。尤其在传统的审美情趣受到如此冲击的今天，就更看出他们这种懦弱的本性来。他们中的一些人，竟脱离自身的生理本能，追求起一种虚无、怪异的刺激来了，搞得中毒甚深，病入膏肓。那种东西就和同性恋差不多，都是不健康的、反常的。我觉得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我们女性的软弱无力。由于缺乏对自身那种真正性

感的自信，而一味被动，丧失了对男人的控制，只好一任他们胡作非为，落得顾影自怜的下场。而本来，情形完全可以是另一样的。我们应当懂得自己的身体功能，用它来吸引男人，控制男人，使他们脚踏实地，服服帖帖。这世上虽然存在像X女士这种怪物，但她并不是万能的，对于这一点我有深刻的体验。凡与她有关的男性，只要我愿意，随时可以钓到手，而他们也个个对我垂涎三尺。如果我不是这样一种性情，也许就要成为一位乱世佳人了，但我恰好正是这样一种性情，这才使得像X这样的怪物长期得逞，装神弄鬼，大搞迷信活动。X正是由于熟悉了我的本性，才敢于放心大胆地行事，置我于这种既不能上又不能下的境地的。因为我虽然外表生得性感，但又由于长期的修炼早就丧失了人间的欲望，所以我无法用行动来证实她的虚伪和不堪一击，并且我也不屑于同她争风吃醋，我和她根本不是一回事……”

3.“男人的性感是毫无用处、干预不了生活的。女人的性感却是她用来战胜外界、显示自己生存意义的法宝。我简直想不通男人会有什么性感，在我们女人看来也许所有的男人全是一样的，丑的、漂亮的、老的、少的，只要没有生殖器官的毛病，全都一样能干起来，一样的卖力。当然力气的大小有不同，但本质上毫无区别。我认为性感是属于女人特有的，它是对身体功能的自我意识。当这种意识达到高级阶段时，一个女人就会变得充满了神性，令人销魂。那时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会使得男人全身酥软，魂不附体。（从这几句话看起来，我们的寡妇在冥思遐想中简直产生了哲学高度的认识了，我们不能不佩服：她对于性的科学的确是钻研得很深入，并且是无师自通。）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女人如能很好地控制自己，避免与男人进行肉体上的接触，她那种神奇的性感就会变得更加饱满、成熟，简直所向无敌。（她这种言论气坏了五香街的中青年男性，大家众口一词地说：“如果一个女人的功能只是为了这种疯狂的怪癖，那要它有什么用？这不成了‘花瓶’了吗？”又说假如他们家里有个这样的女人，那他们就要“揍她个半死”。）当今的社会风气这般淫乱，其过错全在于我们女性，我们太涣

散，太死气沉沉了。”

寡妇的言论还有很多，我们不能一一列举。值得一提的是，寡妇在研究性科学的同时，还时常进行那种实地调查，可说是不畏人言，不辞辛苦，并形成了自己一套独特的方法，神不知鬼不觉，一下子就得到了可靠的原始材料。那些作案的人，打死他们也不知道事情是怎么泄露出去的，搞得他们各自怀疑墙壁上是不是挂着许多眼睛。

自从X女士与其丈夫搬来五香街之后，寡妇就将他俩的性生活列入了调查日程表的主要部分，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当然她并没有飞墙走壁的本领，也不是那种“隐形人”，她是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来完成这项调查的。调查的结果是：X女士与她丈夫的性生活“异常痛苦”，相互间“充满了憎恨”，可以说他们之间“没有什么性生活”，只有一种“变态的性心理”。她说：“单从形体上的巨大差异也能看出问题来。一个如此强壮魁梧，一个那么细瘦孱弱，能有什么性生活的和谐呢？当然那男的在性的方面也十分无能，但越是无能的，越是充满了不切实际的遐想，自以为很强烈似的，要真干起来，又显出自己是个十足的废物。而那女的，只是擅长于逢场作戏，撩拨得所有的男人春心荡漾，其实自己无动于衷。说到底，这真是天生的一对，活宝一双，他们那种性关系在正常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她又说：“这两个人在性方面都像冰一样冷，说不定直到今天，他们仍然是两个‘童身’呢！我看他们的儿子小宝，与他们在相貌上毫不沾边，说不定是从孤儿院领来的也未可知。请注意X女士的臀部和乳房吧，我一直怀疑直到今天她仍然是个处女，这是完全可能的。我认为她是为了掩盖这一令人羞耻的事实，才故意在人们眼中树起一个淫乱的、无法无天的女性形象，似乎自己就很有本事了似的。所有与她交往的男人，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自认倒霉。不然为什么直到今天为止，并没有一个男人对于X的私生活涉及一言半语？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呀。”现在X女士的私生活中又出现了像Q男士这样一个“不避嫌疑、明目张胆的人物”，事情就更具典型性了。寡妇决心

要将她的调查深入地进行下去，最后揭出X女士的“老底”，使人们最终认识其危害性，自觉自愿地来“维护传统的审美意识”。

说到这里又在读者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个疑问。如果说这位寡妇一直守身如玉，那么在先前，她对于那位死去的丈夫也有可能采取这种态度的，说不定正是她自己（而不是X），直到今天仍然是一个处女吧？她是否就有资格来滔滔不绝地大谈什么“性感”呢？我们会不会到头来全上了她的当，被她当猴耍了呢？我们听听她自己的解释吧。她说，她这一生中只有一个男人与她有过肉体关系，那就是她的丈夫。她本人，虽然毫无疑问地性格开朗，思维活跃，富有朝气和非同寻常的魅力，但她一直严格地遵循我们的传统美德，至今保持着身体上和精神上的纯洁。说到她多年的寡居生活，那是未免寂寞了一点，单调了一点，但正是这种清静的生活，这种有意识的修炼，时常使她达到了一种最高的境界，她往往在那种境界里感动得呜呜地哭起来。和那种境界相比，一切人间的享乐都显得毫无吸引力，所以她永远也不为所动，哪怕那些发疯的男人砸破玻璃、撬开门冲进来，也不会如愿以偿的。

这倒不是说，她生来就是这样的，从前她与她丈夫生活在一起时，她倒是实实在在地享受过人间的乐趣的。她毫不否认，她在性欲上异常强烈，以致“一夜来它七八次也不能满足”，并随时能“设计出数不清的花样和动作来”。在这一点上她丈夫（当年是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当然不是她的对手，也没有她那么丰富的联想能力，因此在婚后不久便出现阳痿，日渐消瘦，不久就一命呜呼了。多少年来，只要一提到这事，她就要痛哭，泣不成声：

“你怎么也设想不出，我从前体验过的那些奇妙的瞬间，不，那是无法形容的，你想不出来。事隔多年我仍然没法冷静。只要一想到他，我就怀疑他不是一个真人，而是天上的一位神。真的，我已经在心目中渐渐地将他神化了。世上还有像他那样的人吗？我看一看周围这些美男

子，这些凡夫俗子，我就恶心反胃，哪里还提得起什么兴致？”

哭泣完毕，她又想起一些话来：“有时我也想过，也许他并没有什么了不得，很平常，只不过是我同他有了那种关系，便同时将我身上那些奇妙的魅力赋予了他，才使得他令人销魂的。如果不是遇见了我，他也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和这世上的男子毫无区别。男人只能通过女人实现自己的种种美德，并且这女人，必须是强有力的，充满性的魅力的。不然，他们由于自己那软弱的天性，便很可能被那些邪恶的女人拉下水，成为一些堕落的捣乱分子，把这世界搅得不得安宁。”

这下我们可以放心了：寡妇一生中虽然只同一个男人发生过性关系，但可以说她在性的方面是有丰富的经验的，简直可以说是个权威。这种经验，倒不是来自于与各式各样的男人性交，而是来自于她对这种事儿清醒正确的认识。所以说她越是不与男人接近，就越是冷静，体验得越清楚，并且有充分的把握，而她本人，在男人们的眼中就越富于性感，可望而不可即。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寡妇就是理想的性的化身。这一点可以从五香街的男性身上得到证实。每当寡妇神情庄严地缓缓走过大街时，几乎绝大多数男性都要停住脚步，痴痴地“回眸一笑”，然后在脑子里迅速地剥光了她的衣服、将眼光久久地停留在她身上那几个隐秘的部位，长久地陶醉、脸红、出粗气，长时间不得平静，然后一整天，他们都失了魂似的，到处去找人吹牛，瞎编自己的一些桃色事件，脑子里产生那种自己是个大英雄的错觉。这种错觉一直维持到入夜，才陡然清醒，于是沮丧袭来，一个个如泄气的皮球，连和老婆亲热都亲热不成了。于是又迁怒于人，大骂老婆“毫无性感”，“干巴巴的”，“倒不如去医院租一副模型来得痛快”，“这样的老婆要她干什么”？“假如不是这种家庭的拖累，我早成了大气候了”，等等，口出狂言，不由自主。有的甚至跳出被窝，赌气赤条条地到地板上躺一夜，搞得一场大病，久久不能痊愈。这种种的情形，我们的寡妇全都了如指掌，她只是冷静地观察，然后对这些狂妄之徒加以“循循诱导”，不厌其

烦，希望通过自身的“良好影响”改变社会风气。

寡妇对于两性关系的这种意见一直使我们五香街的男性愤愤不满。当然他们在骨子里并不相信她编造的这一套鬼话，但经她反复一宣扬，他们总觉得“有点不自在”，“好像将被人吊在半空一般”。这种情绪又影响了他们与老婆的性生活。所以他们中的一些人，对寡妇是有种无名的怒气的。一位“老实本分”的中年男子A随着怒气的上升而变得胆大包天，在一个漆黑的夜间“一横心”，闯进寡妇的家门，“一进去就再没有出来”。一星期之后人们才看见他，那时他已成了一个半残废，骨瘦如柴，还吐血，盗汗，终日如老猫一样缩在墙角，头脑也痴呆了，凡来人一律称之为“豹子”，吓得全身簌簌发抖。一些人出于好奇心，想要打听他与寡妇之间的详情，却没有成功，一个个被他脸上的表情搞得忐忑不安，双手在衣袋里摸来摸去，担心是否掉了什么东西。有目共睹：寡妇经过那“无人能够设想的一夜”之后，反而更“鲜嫩水灵”，“仪态万方”，在大家眼中更“高不可攀”了。这一变化对于她本人的修炼发生了一点小小的干扰，使得她好几天“略感不安”，“记忆力似有减退”。她经过郑重的沉思默想之后，决心破釜沉舟，把事实的真相“捅出去”，打消群众对她的怀疑。一天傍晚，她开始着手这个工作了。她选择的地点正好是X女士家门前的那块空地，那空地上有一堆圆木，寡妇往那圆木上一坐，五香街的男性就一个又一个地接踵而来，如众星捧月一样将她高高捧起，一个个眼放油光，心怀鬼胎。寡妇先是觑着X女士家那放下了帘子的窗户，打了一个两分钟之久的哈欠，将男人们急得蹦跳，这才又用力咳了一声，用蚊子叫那样大的声音讲了起来，一边讲一边用手护着喉咙，说自己“患了伤风，用不得嗓子”。男人们不得不缩小了圈子，不断地朝她挤拢，每一个人的身体都变得又小又扁，脑袋变得又细又尖，像鳊鱼一样游来游去，见缝插针。有两个没有位置的胆大包天的家伙，竟然摇摇摆摆地栖息在寡妇的头发和鼻子尖上。这当儿那帘子动了一动，寡妇马上精神为之一振，但很快又泄了气：原来是风吹的。她的叙述终于由模糊而清晰，进入了主题，每讲几句，那些鳊鱼似的男人就推来搡

去，往她怀中直钻，用尖尖的脑袋去蹭她的乳房，还发出“嗯嗯”的应和声。那些后排的不服气，又拼命将前排的挤到后面去，自己好挤上前来，享一享“艳福”。寡妇那蚊子叫般的叙述声大意如下：那天夜间发生的事件她觉得有必要向各位“澄清”，在这件事上她是“清白无辜”的。她并不是像“某些人”（她说这三个字时略微提了提嗓子，朝那窗帘狠狠瞪了一眼）似的，一味地撩拨勾引别人，装作满腔情欲，而一旦事情真正到来，便若无其事，将男人弄得进退两难，自惭形秽，自己却从中取乐。她是一个朴实、诚恳的女人，她的种种行为，全是出自内心的意愿，她决不勾引人，也不有意地使人失望，也不以此来达到控制人的目的。尽管那一夜，她始终与A滚打在一起，但一直到天亮也没有让他的企图得逞。细细一想，对A这样的血性男子，这种体验又是不无裨益的。在滚打的过程中，他自始至终地接触到了她这样的成熟女性的身体，这在他今后的漫长生涯中，发生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至少是打下了一个很深的烙印吧，这一次体验将足以抵御今后的任何诱惑，说不定竟因此而看破红尘，像她本人一样从事起修身养性来也未可知的。男人的可塑性是极大的，以往的经验证实了她这个看法。

寡妇长期以来一直从事性问题的研究，见解独到，自成体系，一切灵感皆从冥思遐想中获得，令人敬佩。与此同时，X女士也从事这方面的探索，但她的态度完全相反，一味地投机取巧，叫叫嚷嚷，甚至在毫无建树的情况下当众发表演说，扰乱视听，动机不良。一经对比，我们可以打这样一个比喻：一个是真金，一个是破铜。寡妇的比喻更是一针见血，她干脆说X女士是一个“冒牌货”。至于是一个怎样的冒牌货，她又不肯说穿了，只是“嘻嘻”地笑个不停，羞于开口。我们猜测，她大概是将材料掌握在手了吧，这个比喻一定是和“性”有关的。我们五香街的群众过去一直深信不疑：X是一位女性，现在看来连这个观点也要打折扣了。关于X女士，我们无论在哪方面都要持审慎态度，决不能深信不疑。请听听寡妇那些暗示性的言论吧：

“有哪一个男人尝到过她的甜头了吗？没有。关于她，有哪一个男人从她身上获得了那种感官上的快乐了吗？没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女人，总不可能是一团云雾之类的东西吧？从她本人来说，如此的淫荡、邪恶，总不至于是像我一样彻底超脱，而对此类事丧失了兴趣的，一定是有某种障碍使她不能自由行事。只要我们将她的一贯行为细细一分析，不也就清楚了吗？”

情况好像并不如此单纯。如果X女士不是一个“女性”，仅仅靠妖术来吸引着众多的男人，那么经过寡妇这种艰苦卓绝的斗争，把戏一定面临败露的边缘，而男人们，也一定有所警惕，不会轻易上当了。但到目前为止，X女士的事业看不出有丝毫就要失败的迹象，那些与之交往的男人（包括大群的少男少女），不仅不警惕她，反而日甚一日地依赖她，不知所以然地往她家里跑，对于寡妇的好心提醒，他们就仿佛聋了似的不闻不问，也不拿正眼瞧她一下，就好像性别成问题的，不是X女士，而是她寡妇本人了。当然对于X女士，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也从不加以肯定，有些人还不遗余力地加以诋毁，要杀杀她刮起的歪风邪气。寡妇分明知道，只有拿出“真本事”来才能达到目的，那真本事又是万万使不得的，它会毁了寡妇多年修炼出来的“人格”。看来她与X女士之间这场致命的斗争，会要永远相持不下，分不出胜负了，这是她决不甘心的，这也等于是变相地承认：她的研究是不彻底的，没有真正价值的，只是一堆空话而已。我们的寡妇面临着险恶莫测的前途，她仍然毫不动摇地选择了那条满是荆棘和陷阱的小路，毅然向前了。因为从本质上讲，她毕竟是一个狂热的理想主义者，也是一个看不起市侩哲学，向往高尚纯洁的生活，坚韧、顽强，执着地追求着自己既定目标的人。

人人都知道，我们的X女士谈起性问题来，真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充满了那种可疑的激情，而又不厌其烦的。性的问题是她终身最最关注的问题。从以至关注得会在某个意料不到的瞬间昏了头，当街发表怪诞演说这件事来看，我们也就可以看出“性”这东西在她本人的生活中

占了何等重要的比例了。我们简直可以说她的一切活动：干炒房工作，照镜子，观察眼睛，与男人来往等等，全是为了这个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必须具有超人的精力和体力来应付，所以她的生活总是过得有条不紊，十分严谨。在局外人看来，她除了有夜间职业与照镜癖这两项活动外，日常生活与大家并无什么两样。殊不知她的日常生活都是一种假象，是为了积蓄体力与精力的一种操练。她的真正的生活，是体现在夜间职业与照镜这两项上头的。而这两项，又与性直接相关，是她日日要做的，她在这两项上头花费了她的全部精力与体力，好像永远处在一种高度的紧张状况中，并且总是那样消瘦，似乎永远也胖不起来。

X女士对于性问题的见解是骇人听闻的，对她那种见解，不仅五香街的群众摸不着头脑，就连她丈夫、妹妹，甚至奸夫Q都不能全盘理解，而只能悟到其中某些枝节。她是否认为自己就是彻底性感的呢？她是否具有寡妇那种天生的自信心呢？回答是肯定的，不但如此，她的自信心还远远地超过了寡妇，变成了一种狂妄的自傲。但在她，产生这种狂妄的根据又和寡妇恰好相反：她完全视“生理功能”于不顾，荒唐地认为自己的“性感”来源于她那双丧失了视力的眼中的波光。

“这就是性感，”她红着脸沉浸在自我陶醉之中，“对于眼珠的关注使我青春永存，使我对新奇的东西保持高度的敏锐。”

她还说她这种性感并不是早就有了的，它是从她从事迷信活动以来逐渐“焕发”出来的。在以前，她的性感一直处在潜伏状态，所以她和别的女人并无两样。自从她从事了迷信活动，她本性中的某种东西便升华出来，大放异彩，一下就使她远远地高出于其他的女人啦。于是她的一举一动都变得异常优雅，女性的风姿在她的周身洋溢，并且她还坚信自己“比二十岁的时候有魅力得多”，“再也不会衰老了。”

在她与Q男士厮混的那段时期里，我们不得不承认，她眼中的那种光是起了决定的作用的。而关于这是否就是性感，Q男士在开始是没有

把握的，这毕竟和他脑子里往常的那种观念大相径庭。尽管没有把握，但一到相互面对的时候，由于X女士的魔术，Q男士在生理上很快就会出现一种感应，他神思恍惚，泪眼模糊地盯着X女士的眼球，脑子里不断出现X女士身体的某些部位，一下子就产生了性的冲动，而且只想和X“立即上床”，恨不得要对她“百般体贴温存”，“让她也和他一道达到那种最大的快感”。这些想法在一开始当然并未实施，它们只是存留在Q男士的脑海中。因为Q男士，我们前面仿佛说过，并不是像X女士这样的爽快人，他总在彷徨，而且心软，不忍伤害任何人。所以他在X女士面前虽然冲动，却又拼命压抑、掩盖，还时时忘不了找理由来解释自己的种种行为。X女士并不在乎Q男士在观念上对她如何评价，她是用身体来接受他的某种“感应”的，虽然一开始她与他并未“胡来”，但她从最初就简单而肯定地认为：Q男士与她在性的方面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如果发生性的关系，双方都会获得那种最大的满足，Q是她迄今为止所遇到的唯一“性感”的男人，她梦寐以求的，正是这样的男人。她虽然水性杨花，在感情上毫不专一，但她本能地知道，像这样的机会，她一生中很难遇到第二次了，她决不轻易放走这个机会。

她对于男人到底是如何看的呢？在她眼中，什么样的男人才是性感的呢？在这个问题上，她不是像寡妇那样持全盘否定的态度，而是在心目中将标准提得很高很高，高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而那个标准，又是极简单、极可笑的。她判断一个男人是否性感只有两条，这两条我们已在前面透露过了，一是眼睛的颜色，一是说话的声音。这种标准在正常人看来简直是发了疯，谁也弄不清它们与“性”这种丰富而又实在的东西有什么联系，何况X女士在作出判断时又并不是运用五官，据她自己说却是运用身体的感应来做出那种判断的，而经她这么一“感应”，便将绝大多数对她发生兴趣的男人抛到了落选的位置上。有个别的，她虽然不无兴趣，但她对他们并无性的欲望，这一点也是由她身体的感应决定了的，毫无办法，也不能通融，即使对她非常喜爱的男性也如此，而她非常喜爱的男性，似乎并不止Q男士一人。因为她这种对待异性的随便态

度，有人说她是“泛爱主义者”，还有人说她是“性冷淡”。Q男士本人也时常为此苦恼、嫉妒，唯恐突然就失去了她，每时每刻都惦记着与她“胡来”这回事，不能摆脱，又不敢不顾一切地追求，后阶段日日消沉，“简直不想活了”。

一天中午，同行女士在X女士那间阴暗的小屋里对她刨根问底，问她那种性的观念到底是个什么玩意，是否属于“意念淫”的范围，是否与“上床”毫无关系。如果是她造出来骗骗世人的，那么对于她（说到这里，她将嘴巴凑到了X女士的耳朵上），这个多年的忠实的老朋友，大可不必保守秘密，朋友的秘密放在她的心底比放在保险箱里更为可靠。

问题一经提出，X女士立刻轻信了她，敞开心扉与她密谈起来。首先她肯定，她的性观念绝不是与上床毫无关系，而是密切相关的，上床是这件事的目的和高峰，是无比美妙的瞬间，简直可以说是她的理想的实现。正因为如此，她在这件事上才严肃得有些过分，绝不马虎，哪怕一点芝麻大的小事也可能破坏她的整个情绪，于是马上丧失了冲动和快感，变得索然无味，麻木不仁。X女士说这种性情是她的一个最大的缺陷，正是因为这个缺陷，她才是如此的不能安分守己，对任何男人都不满足，标准高而又高（简直不是尘世的人所能达到的），感情忽起忽落，令人望而生畏，望而生厌。而在从前，她倒并不是这个样子的，那个时候，她并没有“这山望着那山高”的毛病。是迷信活动改变了她的整个性情，这活动虽然激发了她的性感，却也将她体内的恶魔唤了出来，从此便要像饿狼一样四处寻觅，惹出数不清的麻烦来了。同行女士注意到X女士只顾自己说个不停，脸上透出小女孩的那种天真纯洁的表情，就在心里对她更加鄙视了，恨不得要偷偷地踢她一脚，踢得她嗷嗷叫起来才痛快。

她继续说，她对一个男人感兴趣的永远是眼睛的颜色和说话的嗓音，在这上头，她具有“极细的辨别力和丰富的经验”。这并不是说她喜

欢田园牧歌式，不，她是十分讨厌田园牧歌的，她认为那是在伪造爱情。而一个男人，如果能在这两项上头符合她的情趣，她便断言，他和她会有那种销魂的床笫之乐。到了那时，什么约束都会对她不起作用了。她肯定会不惜一切，对方也肯定能从她身上获得从未有过的巨大满足。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她对自身的估计也是很高很高的，高得简直不是估计，而是瞎吹了。她又说虽然她的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但只要有，她总能迅速地凭感觉找到适合自己的类型，一旦碰见这种类型，她便要一追到底，搞它个水落石出，决不半途而废，也不因困难重重而低头，除非理想破灭，铁证如山，她才“回头”。

同行女士听了她的夸夸其谈之后，便拐弯抹角、百般引诱她讲出自己的“桃色事件”，以丰富同行女士自己的生活内容。她向X女士提出诸如此类引蛇出洞的问题：“你对男人的体形有些什么样的看法”啦，“大个子与小个子哪样更佳”啦，“已婚男人与童男的不同韵味”啦，“温柔型和粗暴型哪样更富于刺激性”啦等等。但这X女士，此时竟严肃得有些可怕，仿佛在进行一种纯学术的探讨，决不将片言只语涉及他人，而对于同行女士的提醒，她只是沉默，脸上的表情沉痛而又怜悯，仿佛在替她难过，又仿佛想要帮她一把。这种高高在上的态度气坏了同行女士，她跳起来（并趁机踢了她一脚），高声嚷嚷，说她只不过是“又当婊子又立牌坊”。一个人，既然如此水性杨花，哪里还谈得上什么高尚和严肃，只要她与男人交往，从第一分钟起，每时每刻她心里巴望的都只能是“上床”。只有上床是唯一真实的，哪怕讲得天花乱坠，把自己吹成一个圣人，也绝无半点理由要相信她，除非她是器官有毛病，只有傻瓜才相信她会放过上床这桩乐事呢。岁月如流，鬼才知道她已经和多少男人干过这事儿了呢。不然她怎么会有那种“极细的辨别力和丰富的经验”？那不纯粹是一种空想吗？

X女士耸了耸肩，耐心地向她解释：她内在的感觉是无法用言语来传达的，她这人就是有那么一点怪，在别人看来是不可能的事，偏偏就

在她身上发生。请别以为她是封闭的，其实她的心扉是向世人敞开的，她盼望与人交往（包括与男性的“胡来”），但她做不到，长期的经验早已使她“冷静”下来了。

同行女士从X女士家里出来后一拐就拐进了金老婆子家。此时金老婆子刚好与煤厂小伙子胡来完毕，两人都光着屁股。因为同行女士一阵风似地钻进来（金老婆子从来不闩门），这两人就干脆坐在被子里不起来了，还一边与同行女士谈话，一边相互抚摸着，很感动似的。同行女士给他们带来一个爆炸性的消息，说是X女士要嫁人了。金老婆子大吃一惊，连忙四处找裤子。找来找去找不着，她就用一件衬衣缠在腰上遮住前面，一下子跳下了地，然后一串连珠炮似的问题甩向同行女士：X女士是有丈夫的，她怎么能随便就“嫁人”？我们的法律能容许这种事吗？她既要嫁人，为什么早不嫁迟不嫁，偏偏选择了这种时候，眼看她金老婆子就要大获全胜，在声誉上彻底压倒她，在爱情上春风得意的时候？她这一嫁人，不是使得她前功尽弃，进退两难了吗？她肚里到底打的是什么鬼主意？或者根本没有这事，只不过是她造出谣言来扰乱人心的？同行女士意味深长地笑着，示意金老婆子安静下来，自己则悠悠地往她床上一屁股坐下去，刚好坐在煤厂小伙子的脚上。煤厂小伙子一咧嘴，抽回了双脚。“X女士，”她慢吞吞地说，“X女士真是一个神通广大的家伙呢！”

一句话说得金老婆子全身打抖。她告诉他们，X女士虽则是她的知心朋友，但她的确是她有生以来遇见过的最最厉害的女人，只要她的眉毛动一动，什么样的人都得在她面前服服帖帖，假如有谁妄图钻她的空子，与她较量高低，那是决无什么好下场的，她虽不动声色，却能置那人于死地，永世不得翻身。讲到她自己，她今生能交上这么一个朋友，真是她的运气，她要竭尽她的全力来维护X女士的荣誉，绝不含糊。至于X女士对于男人的那种支配权，这当然不是金老婆子这种女人能与之抗衡的，她根本就不在X女士眼里，即算她与煤厂小伙子如此胡来，从

精神上自以为打败了她而洋洋得意，但X女士本人根本就没注意到她的这些小动作，简直毫无感觉，因为她是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女性，怎么会把煤厂小伙子这种不足挂齿的小人物记在心上呢？就算煤厂小伙子执意认为，他在X女士心目中占着一个何等重要的地位，那只是他本人的单相思罢了，所以金老婆子的战略战术也只是一场错觉，是小孩的游戏，不沾边的玩意，倒不如不搞。如果要说X女士有什么真正的对手的话，那人只能是她——X女士的知心好友，只有她才是她所害怕的呢。是谁掌握了X女士的一切私人秘密？是谁对于X女士的古怪个性了解得最透彻？又是谁在对男人的魅力上比之X女士毫不逊色，甚至有压倒之势？只有一个人。所以她虽是X女士的知心好友，也是她的心头之患，势不两立的竞争对手。关于X女士对于男人的魅力，通过多年的观察，她倒是搞清了她的几件法宝，其中最常用的一件法宝便是那种暗示性欲的黑话。X女士在这上头是粗俗不堪的，她总是赤裸裸地向对方讲出自己的“欲望”，然后等待那人发生冲动，以达到控制人的目的，当然她自己决不冲动，还要恶狠狠地来嘲笑对方的冲动。这个法宝她已经屡试不爽，百战百胜，只由于男人们大多都是这样一些废物，他们生到地球上来纯粹就是一个错误。在她通过观察看清了X女士那种内在的冷酷之后，X女士便害怕得要死，多次来找她解释，说她本人并非对男性无动于衷，而是时时盼望与一个理想的男人发生肉体关系的，只是这世界“太空旷，太荒凉”，她“寻不到自己的理想”，才落得今天这模样。她听着X女士的诉说，从心里看穿了她。X女士所诉说的，正是她自己致命的弱点。她一定担心这个弱点一旦公之于世，她就会失去所有的崇拜者，彻底地孤立起来。当然同行女士，作为她的长年知交，绝不会去戳她的痛处，把这事向世人乱说。同行女士倒是很体贴X女士的，只是希望杀一杀她那股骄横之气，使她变得稍微不那么狂傲，平易近人一点。她毕竟不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女人，有人就在各方面一直在她之上，还能藏而不露，保持一种平和的心境，谦虚待人，为什么她就不能做到这一点呢？再说她并非生性热情奔放之流，为什么要弄虚作假呢？这么一搞

她虽满足了自己的虚荣心，但给世上的男子（即使是废物之类吧）造成了何等重大的心灵上的打击啊！

同行女士说到这里停住话头，走到门边向外瞧了一瞧，然后闩紧了门，回转身来，压低了喉咙向他俩谈起一件机密的事："不久前还有这么一个，我决不吹牛。那一个原来是她的崇拜者，发现了我之后才恍然大悟，知道了他先前的崇拜是盲目的，懂得了真正的女性魅力是怎么回事。我并无意要抢她的生意，那完全犯不着，每次我都静静地待在一边，但男人们发现了我，这并不是我的过错，而是他们体内男性意识的觉醒。真家伙原来在这里呢！闪光的珍珠原来在这里呢！像这种情况还有好多次，多得不计其数，如果我把数字揭露出来，会使得她无地自容的，她完全忽视了我的存在，这个狂妄的人。"她向他们俩说完这件机密事之后忽然感到内部空空的，于是大发脾气，大声挑剔："为什么你们房间里不烧炉子？"继而伸长腿去踢那炉子，踢得炉子翻倒，红煤撒地，这才一甩手离开房子。

金老婆子与煤厂小伙子面面相觑。煤厂小伙迟迟疑疑地问："要不要穿裤子？"这一问激怒了金老婆子，她声嘶力竭地发作了："滚你妈的蛋！"小伙却误解了她的意思，以为不让他穿裤子，以为责备他不够热烈，于是扑上去，与金老婆子滚成一堆，又"胡来"了一场，直到滚在红煤上面，烫得发出杀猪般的号叫。

X女士的观念是否生来就是如此呢？她有没有过什么实实在在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呢？如果没有，那么我们就只能说她的观念是她的一种怪癖了。然而据X女士的妹子说，X女士的性观念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由模糊而清晰，逐渐变成了今天这个样子的"。要从她妹子的话里分析出什么来，那可能性真是微乎其微，这是我们早就领教过了的，我们倒不如自己来一番推理痛快得多，既可以擦亮我们的眼睛，又可以运用我们的逻辑思维。这个女人，从她当今的表现来看，我们可以

肯定她从前是不顾一切地风流放荡的，在那当中，曾有过无数次非法的“上床”活动（这从她只要一提“上床”便两眼炯炯发光上得到了证实），凭她这股吓死人的劲头，不出几个人命案子，毁坏几个人的前途，她哪里会罢休？我们见过好些女人，她们稍微风流风流，轻松一下，并不会受到人们的苛责，但像X女士这种要搞人命案子的女人，我们从来没见过。自从她在某机关弄得声名狼藉，被赶了出来，飘流到五香街，她才迫不得已稍有检点。这检点延续了几个月，她便重整旗鼓，要大干一番了。她认为自己吃了大亏，被人抢劫了，她要捞回她失去的好日子，所以不久她就原形毕露了。她还说她是“彻底自觉的，十分审慎的”，她现在进入了一个“对自己有清醒估计的阶段”，消愁解闷活动使她“排除了一切世俗的干扰”，她“直接就可以看见自己的欲望”。如果要我们为X女士的幸福着想，她倒不如一生出来就糊里糊涂，永远也不要有什么清醒的好。这种古怪的清醒一方面将她弄得咄咄逼人，男人见了望风而逃，不逃的则被她搞得出人命案子，另一方面又将她弄得孤芳自赏，与世人格格不入。（她声称有了以往的经验，便所有的男性都不在她眼里了。）谁又知道她肚子里有几根肠子在动呢？那和男人们有什么好大的关系呢？她大可不必把自己看得那么高，因为那都是一些错觉，根本不能算一回事。请问既然男人们不在她眼里，她干吗还要寻觅？像寡妇那样守身如玉不是高超得多，真诚得多吗？X女士不能回答这些问题，X女士跳开这些问题，强调说，从事迷信活动以来，她的身体是日甚一日地变得“鲜活、有力”起来了，每当城里的大钟敲响，曙光升起在窗前，她便轻盈地从丈夫的臂弯里跳出来，久久地伫立在窗前，那种时候——她对妹子说——她觉得自己的“前胸是如此的饱胀，臀部丰腴，大腿颀长、柔韧，全身如柳枝似的摇摆”。我们的寡妇曾在一个早上目睹了这整出戏，她说她的感觉“无法形容”，还说X女士的丈夫竟然“怂恿这种行为”，说不定X女士所有的桃色事件全是与这个宝贝丈夫“合谋的”。

X女士体内的恶魔一旦被唤醒过来，便要不停地兴风作浪了。本来

她是可以自由自在地去显她的神通的，不幸的是她选择的场地很成问题，这个场地，正好是我们五香街的老百姓世世代代居住的地方，一个秩序井然的所在，谁也没有料到会钻出一个她来，就连药房里八十三岁的算命先生老懵都没有料到，但她就如天外来客似的落在了五香街，并与丈夫两人干起了炒房工作，摆出一副要永久居住下去的架势了。很长时间之后，我们大家才忽然感到了这两个人的存在。五香街的老百姓都是一些现实主义者，他们首先疑惑、诧异，眯缝着眼打量这两个人，接下去他们马上迫使自己接受了这一既定事实，很快地定出种种对策，将X女士一家作为“异己分子”而容纳下来。五香街的群众团体一贯就是一个善于容纳多种思想观念和个体的组织，这种“容纳”倒并不等于和稀泥，而是通过漫长的岁月使其逐渐同化，彻底与自己融为一体。自古以来，这种做法往往取得预定的可喜效果。但是这一次，轮到X女士的这一次，一切的规律都失灵了。

X女士从降落在五香街的第一天起，一直到今日（约莫两三年过去了），她不仅未被同化，而且如癌症般的顽固，并将毒素四处扩散，危害他人。就似乎被同化的不应是她，反倒是她周围的群众呢，她暗中咬着牙，孜孜不倦地努力着，所求的不就是这个吗？当然就整个团体的悠久历史来说，她的这点破坏性并算不了什么，对这个庞大的健康机体毫无损害，甚至还有好处，因为可以产生抗体等等。但蚊子毕竟是讨厌的，它吸人血，还嗡嗡叫。X女士就是这样一只讨厌的花蚊。我们希望它不要叫得过火，促使我们心地善良的老百姓动了杀机才好。我们可以举出种种的例子来说明她的观念与五香街的传统观念是如何的相悖。

首先说一说乘凉的事吧，这是他们一家所做的一件最可恶的事情。我们南方，每年到了夏天一定要乘凉的，而这乘凉的地点，一定是在大街边上，三个一堆，五个一堆，畅谈讨论人世间所发生的大事情，预测美好的未来，抨击不良的社会风气等等，直至深夜。这种聚会必定是人人要参加的，许多重大的决策就由此而产生。X女士一家，从搬来的第

一年夏天便显出他们十足的没有教养。他们在众人乘凉的当儿盛气凌人地在大街上散步，目不斜视，逍遥自在，散完步就回到他们的小屋里，关上门，再也不出来了。然后女的摆弄显微镜，男的“不知干些什么”。煤厂小伙子曾去X女士那里“委婉开导”，邀她“参加一点社会活动”，但她“一声冷笑”，照旧低下头看她的显微镜，似乎生怕因和煤厂小伙子谈话而耽误了一分钟，又仿佛不认得他似的。煤厂小伙子默默地坐了一会，自卑感不断上升，回去时“连路也走不稳”了。

“毕竟，”他怪不好意思地说，“她有她个人的事情，那种事情一定是很高超的，当时我在旁边差不多要感动得哭起来了，那种事是空前绝后的，我们不便强求……”

他的话还未讲完，寡妇便一口啐在他脸上，大骂他：“不要脸，得了那猴子精什么甜头。”

一年又一年过去，X女士一家仍旧不乘凉，仍旧房门紧闭，不但如此，还进行那种暗地里的破坏活动，妄图通过迷信活动来瓦解五香街的群众团体。经她这么一努力，乘凉的人数的确稍有下降，而相对来讲，和她一起搞迷信活动的人却增加了。这件事使得那傻瓜丈夫乐不可支，逢人便说起X女士这一手“绝招”是如何了不得，只要一实行，任何如乘凉之类的传统习惯都不能抵挡，简直所向披靡。这丈夫当然是出于一种儿童心肠想吹一吹牛，不过从这里也可以看出X女士的那种被人忽视了的“渗透力”。

除了乘凉，还有一件大事，就是照相。我们五香街人最喜欢照相，将这件事看得十分隆重，如过节一般。除了在家用照相机自己照以外，每年春暖花开，大伙儿还一齐拥到城中心的照相馆去照一些集体照，然后拿回来视作珍贵的纪念品，用最高级的相框嵌好挂在墙正中，不论你走进哪一家，墙上都挂满了这种五颜六色的照片，令人肃然起敬。在这一集体活动中，X女士家又成了一个例外。他们不参加这活动也罢了，

还放出一些偏激的言论，说明照相这件事本身“没有半点好处”，完全是“做假”，“一个人，要看到真实的、生动的自我，最好的办法就是照镜子”，“连镜子都不敢照的人照什么相，自我欺骗罢了”等等。连他们的儿子小宝，亦常在游戏的时候不经意地说什么：“照、照、照！照死人哟！”说起X女士一家的怪异之处来还有很多，说也说不完，总结起来反正就是一条：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存心破坏五香街的社会秩序，他们抱着这种仇视态度，横了心要将这种态度带到坟墓里去。

四、Q男士其人其家庭

在郊区的一座小山底下，有一排红砖平房，我们的Q男士与老婆和两个儿子就住在其中的一个小套间里。Q男士与他的老婆大约都是三十八九岁（他俩私下里却固执地认为自己是四十五岁，并以这个年龄而自豪，觉得自己已将世事看得很透很透，再也不会有什么秘密了），性情和蔼，谈吐直爽朴实，为人大方可爱。他们都在某机关任职员，一天劳累回家之后，看见两个活蹦乱跳的儿子（一个九岁，一个十一岁）扑上前来，倦怠之气便一扫而光。

局外人看起来，完全是一幅天伦之乐的令人感动的画面。他们在屋前屋后种了好些南瓜、苦瓜、豆角之类，还饲养着一些雪白的长毛兔，一只虎纹大猫，一条英武的狼狗。夫妻俩都酷爱乡间风味，讨厌城市的喧嚣。时常暖融融的太阳当空，空气中荡漾着甜美的花香，蜜蜂来来往往，Q男士就捧着他老婆那红彤彤的脸蛋在瓜棚架下接起吻来，并且吻个没完没了，就仿佛双方的嘴唇上都长着蜜糖似的。接吻完毕，两人就拥抱着坐在瓜棚下的长条石凳上，长时间地热泪盈眶，沉浸在那种古远的冥思遐想中，把生活中的一切烦恼都忘它个干干净净，直到一只什么鸟儿在头顶发出一声惊讶的叫唤，他们才一下清醒过来，于是复又感动，复又接吻。眼睛一眨，他们已经度过了十五年这种平静友爱的小日

子。从一开始，他们就十分和谐、美满，这种生活一直延续到Q男士遇见X女士，其间不但没有裂缝，而且愈见情深意浓，他们俩似乎已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了。

当然他们俩在性情上也还是有差别的，Q男士的老婆是一个温柔、胆小、纯情的女子，从遇到Q男士的第一天起她就崇拜他，并由崇拜而发展为爱情。她的爱情一直是专心致志的，她从来不曾认真向Q男士以外的男人看过一眼，因为在她的心目中，除了Q男士，其他的男人都是可怕的，不可理解的，她遇见了Q男士，这真是她一生中的运气和福气。当她尽心尽意地侍候着Q男士，支撑着小家庭的重担时，从她的心底，时常会滋生出一种小妇人的骄傲来。于是她便在短时期内不再胆小，双颊透出少妇的红晕，一下子就显得风韵动人起来。讲到Q男士的性格，那却是一个搞不清的问题，Q男士的性格有很多层次，并且我们可以说，他从来也没有充分显露过自己的性格，所以我们也无从准确地作出判断。但他性格中的两个最大特点却是无时无刻不溢于表面的，这就是他的多情，他的宽厚、善于体贴。他性格中的其他因素，虽然在与X女士接触的半年中显露了一部分，但远远谈不上完全暴露，据他自己表白，这是因为他从生下来便带有那种“原罪感”，所以他的一举一动都是压抑的，谁也搞不清他有多大潜力，会干出什么反常的事来。

Q男士作为一个多情的侠义男子，对于他的老婆，一直是十分疼爱的，从一开始他就打定主意，绝不干任何伤害她的事情，永远要做她的兄长、保护人和亲爱的丈夫。他们之间的性生活，在开始并不是很和谐，但通过两人齐心合力的努力，又由相互间的情意作为促进，逐渐地变得和谐而丰满起来了。他的老婆，也由起初的那种处女的被动而慢慢地发展为主动的挑逗、爱抚，使Q在情感上和肉体上都得到了很大满足。所以Q，对于他的老婆是充满了感激和报恩之心的。这样一些话语经常充满着他们的小家庭生活，而增加着他们的生活情趣：“假如你爱上了别的女子，我马上去死掉，成全你们。”“你落到我手里，这纯粹是

个意外，是老天爷对我长期孤单生活的补偿。”（老婆语。）“假如有来世，让我重新选择老婆，我仍然要毫不迟疑地选择你。”“你是我理想的寄托，你使我脱胎换骨，变成一个纯洁的好男人，其他的女人只会使我堕落。”“还有什么我没体验过的快乐呢？和这丰厚的东西比较起来，还有什么能再打动我呢？”（Q男士语。）等等，虽然不免令人肉麻，但也清楚地显出了双方的情爱之深。

要说他们的生活中从来没有过第三者的涉足，一直这样风平浪静，头顶是蓝天白云，脚下伏着猫儿兔儿，耳边飞舞着蜂子，小鸟和虫儿都来分享他们的爱情，这又未免过于理想化了一点儿。和Q男士的观点相矛盾，Q男士不幸是一个非常性感的男人。敏感的女人能从他的脸上和动作中看出那种被禁锢着的肉欲，也能看出床第之乐对于他是有着何等的兴趣和迷恋。一种在他体内奔腾着的活泼泼的力量时常跳出来与他的理智抗衡，这给他惹过不少的麻烦，使得他为之头痛，为之迷惑。当然每一次，他都战胜了魔鬼的捣乱，回到他的安乐园，神清气爽，重新成为一个纯洁的男人、多情的好丈夫。

在他三十五岁那年（男人的最好年华），曾经有一个美艳的女子在观察了他多时以后，等候在昏暗的楼梯下面，“一把捉住”正走下楼来的他的臂膀，赤裸裸、急煎煎地向他讲出自己的欲望，并向他提出那种要求。

“你盼望这个。”她不由分说地紧盯他的眼睛，半张开红唇等候他的亲吻。

他没有动。过了很久（女子觉得有一万年），双方才从这种僵持不下中找到了出路。Q男士首先嘘出一口长气说：“凭什么？我们还一点都不了解呢！”

女子却觉得这话是对她的最大的侮辱，她气咻咻地走开了。事后他

向妻子承认，他在短时间有头晕目眩的感觉，不过他很快就镇定下来，将那女子“看到了骨髓”。“很俗气、很风骚的一个女人。”他淡淡地对妻子说（这过于淡淡的神气似乎在掩饰着什么），“哪能和你相比！”

他逃避着，那女子失望了，很快地转向了他人。于是他觉得庆幸和自豪：幸亏自己没有上当，不然后果将不可设想。世上的女人，在第一眼看起来总似乎有些什么，其实什么也没有，这不证实了吗？一个男人，为了这种女人去冒险，除了毁灭了自己，还能得到什么呢？一般来说，女人总是可厌的，另一种女人也许有，但他并没有看见过，怎么能证实其存在？至目前为止，他还并没有见过比之他与他妻子的关系更完美、更高尚的关系，他也相信永远不会有超越这种关系之上的东西。他的眼力是这样的厉害，什么都瞒不过他，他已经四十五岁了嘛，还有什么事物是看不透的呢？

他的妻子和他一起庆祝着他们的胜利（她从来不说他的，永远只说他们的），像节日一般充满了骄傲的欢乐，感动着。一感动，又忍不住要加倍地抚爱他、宠他，称他为“可怜的、无依无靠的小男孩”。而他，也更加倍地回报她，为自己一刹那间有过的卑鄙念头惭愧万分，发誓永远不告诉她，永远要保持他们爱情的完美，洁白无瑕。谁能和他的妻子相比呢？这优雅纯洁的、童贞般的动态！满载情爱的、沉甸甸的灵魂！每一次都使得他为之惊叹，为之崇拜。那种“麻烦”在他们十五年里大概有过四五次，每一次Q都独自做出了恰当的处理，他决不让这种世俗的事情去骚扰妻子那天使般的心境（那无异于有意地伤害），如果要告诉她，那也只能在事后，当作玩笑似的和她谈起，决不能使她有丝毫的猜疑不安，那会使他痛悔一辈子的。

Q的妻子，从心底里明白Q是一个有魅力的男人，明白他在女人眼中是什么模样，她一点也不妒忌，妒忌这种感情与她那美好的心灵挂不上钩，她只是担忧。她觉得她的男人是一个娇嫩的孩子，赤身裸体在这

世上行走，他的周围布满了荆棘和暗藏的猛兽，一不小心就会受到伤害。他是她的男人、兄长，在感情上又是她的孩子，一个那么轻信的、热情的孩子。她必定要在暗中指引着他，将他带到那安全的处所的。为自己的这种使命感，她总是秘密地兴奋着，不由自主地笑起来。

“你有什么高兴事？”

“女人的事，我不告诉你。”

乱云过去，天空重又蓝而纯净，豆角花儿发出醉人的清香，紫云英的小朵儿在眼前怒放，Q男士一个膝头上坐一个男孩儿，用结实的臂膀搂着娇小的妻子，饱尝着为父为夫的人间乐趣。如果不出现X这个巫女，如果出现的是另外一个女人而不是X，那么Q和他的老婆，在我们当今的社会里真要堪称爱情的典范，所有人效法的榜样了。

不幸的事情发生在美丽的五月的一天下午。那一天是Q男士和老婆的休息日。从清早起来（他们夫妻从不睡懒觉），Q男士的体内就隐隐地有种不安的骚动，这种莫名的骚动一直延续到下午，他小心翼翼地瞒过了妻子。吃过饭，他站起来对妻子说，他要去找人算一算命，就心神不定地出去了。（这里补充一点，我们的Q男士是一个真正的迷信者，这和X女士大不相同，X女士只不过是大搞神秘主义，其实自己并不真正迷信，骨子里反倒是非同寻常的自信，就是说她从来只信自己，不信神，也不信命，她对命运抱一种挑战的、嘲弄的态度，只要有可能就与之作对，胡作非为，从不肯认输。Q男士和她正好相反，永远在某种畏惧中度日，信神，也信命，同时很少有什么非分之想。他经常找人算命，并为算出的结果情绪大受影响，或异常亢奋，或萎靡不振。他时常一连好多天像小孩一样举动轻狂，口里念念有词，情绪好得不得了，又时常好多天像老头一样默默端坐，脑海空空，目光迟钝。每当这种情形发生，他老婆就明白又有什么人替他算了命。他可以不惜牺牲休息时间，走几十里路去寻访那些算命先生，也可以节衣缩食，省下钱来交给

那些掌握了他的命运的家伙。除了算命，他生平再无其他嗜好。）前一天，他的同事告诉他，城里的五香街上有一名真正的巫女，听说还有特异功能，但从不和人算命，如果他去了，凭着他的魅力，或许改变态度也未可知。Q男士心头一怔，立刻将这件事铭记心头。关于那次算命的详情，我们这里没有记载，因无人提供可靠的情况，Q男士自己也未向任何人说过。信上也仅披露了眼珠的事，只字未提算命，X女士的妹子（她当时在场）也不过说了一些风马牛不相及的感慨，含糊地涉及了Q男士的相貌，这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了。总之那便是Q男士与X女士的第一次见面。这次见面是致命的，它改变了许多人的生命进程，并使得一个无辜者丧了命，这以后要讲到。

我们这里要讲一讲那天的天气，因为天气，也是整个事件中决定的一环，不可忽视的。那真是捉摸不透的、异样的一天！当然，要是不特意细细地观察，那一天也许与春天里常有的那些日子并无两样。多年以后，五香街的那位跛足女性回忆道：那一天的天气非常晴朗，从早上起，天空里就游来许多花朵般的白云，到后来，“连树梢上都挂满了这些花朵”。她从窗口探出头去，外面“就如仙境一般”，“除了云朵，还有一件反常的事，就是青草的味儿”。要知道五香街上从来没见过什么草，只有一些发育不良的树立在街边，但这一次，的确是浓重的、沁人心脾的青草味，使空气都有点泛起绿色来，让人微醉，让人伤感。我们的Q男士，在这种醉人的飘飘欲仙的氛围中走向X女士的小屋，下面将发生些什么，他的生命会有什么样的转折，也是可以理解的了。那一天也不知是哪里出了毛病，就连老天爷都在撮合这对贼男女呢。

下午发生的事情，Q男士的老婆是一无所知的。她从来不打听丈夫交结一些什么人，也从不去询问他的个人活动，她对丈夫不主动告诉她的事毫无兴趣和好奇心。Q在傍晚回来后，情绪特别高涨，他老婆就在心里认为他“算了一个好命”，为他感到由衷的高兴。星星出来的时候，他俩偎依着站在门口，低声唱了一首“山坡下的小溪”，长久地陶醉着。

在Q男士，那歌声里是不自觉地有一些另外的含义的，那含义致使他在结尾的颤音上戛然而止。他的老婆，因为巨大的幸福感在周身奔流，竟然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件事。他们偎得更紧了。

“青草味，”Q男士忽然流泪了，“春天真是来了啊，果然么？”

“果然。”老婆哽咽地应和着。

一颗绿色的流星在天际放出一股烟雾，山坡震惊地颤动了几下，四周又恢复了神奇的静谧。那天夜间Q男士在梦中老是想着同一个问题：“人的眼睛里有没有可能装进一个蓄电池？”整整一夜，他都在似梦非梦中挣扎，一盏白炽的电灯直射着他的瞳孔，弄得他双眼变瞎，急躁不堪。他转过头去，看见一条无色的、空空荡荡的玻璃大道，一直延伸到某个拐角。

Q男士与X女士见面的第二天，跛足女士从那窗口与Q男士“邂逅”之后，奇迹忽然发生了。她先是觉得有几只蚂蚁在腿子上咬，后来“也不知哪来的劲”，居然一下子就拄起双拐，摇摇晃晃地走出门去了。她是否听人说起过Q男士的住处，我们不知道，就连Q这个人，也不知她听没听人说过，但她凭着某种有根据的印象，一下就“认出了他”，现在她又凭着脑子里模模糊糊的记忆，一拐一拐地朝Q的家里走去了。她很快就到达了瓜棚下的小屋门口。Q的老婆正坐在那里听蜜蜂唱歌，头上戴着一朵小红花，脑袋一摆一摆的，如痴如醉。她并没有注意跛足女士停在了她的面前，她一向不大注意外人，她以为她只不过是一个不相干的路人，站在她家门口等什么人。她微微睁开眼皮看了来人一眼，重又闭上眼，沉浸在蜜蜂的歌声里。

“喂——”跛足女士拉长了嗓音不高兴地说。

女人竟以为是风在野地里叫唤，那些风儿总是这样不安，动不动就

叫唤。

“是聋子吗？”跛足女士伸出一只瘦骨嶙峋的手儿搭在她的肩上，她这才吃惊地转过头来，用愠怒的、责怪的表情看着跛足女士。

“那前面飞跑的影子，是只野狗。”她阴险地紧盯着女人，“我有过这种经验，那是十年前，豌豆花儿开花的黄昏。”

女人现在正视她了，小木偶一般的脸蛋上掠过一丝不祥的阴云，但很快又明朗了起来。

“你的内心不安宁，可对？”她推心置腹地看着跛足女士，示意她在自己面前的椅子上坐下来，“像我这种心境并不是人人都有的，这我太清楚了。到处听说人们心里不安宁，他们真可怜，真悲惨。你是谁呢？”

“我？你怎么能料得到我。我一直听说你和野地里那条狗的故事呢。它只有三条腿，对不对？我，你知道，十年前下肢就坏了，我躺在那里，听说的事可多啦，一直装得脑袋几乎要炸开。我是卧床不起的，我认得你，也认得那条狗，今天我一下子就走来了，真是怪事。医生说心情急躁对我来说很危险，我胸口痛。”

“真可怜，今天上午，我总想用柳枝来编一个环戴在头上，在后面那口塘边，是长着一些老垂柳。”

“见你的鬼！”跛足女士轻蔑地站起来，用一根手杖点着那些瓜棚，厉声责问：“这是什么玩意儿？请问，这些个破烂，张挂在门前，不是一种伪装吗？整个全是行尸走肉，我能想得出来那种东西，简直就是发昏！”她气冲冲地离开了。

女人不能理解那人的愤怒，她觉得那人是奇异的，也是可怕的。每

当她面前出现一个陌生人，她都本能地畏怯，她不能与任何人交朋友，人们总是那样怒气冲冲，使她不敢接近。她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确是不合适的，有这样多的威胁存在。幸亏有Q、她的男人、她的大朋友使她在这世上免去了危险。于是生平第一次，她隐隐地焦急起来：Q在哪儿呀！她的热情的男孩在哪儿呀？她换上一双布鞋，走到小路上去张望，听见风在耳边呜咽着。她望了又望，忽又惭愧，觉得自己做了对不起他的事了，这是可羞的。她平静下来，重又回到瓜棚架下去听蜜蜂唱歌。蜜蜂却不唱了，忽上忽下地飞旋，划出奇怪的圈子。女人觉得自己的头有点沉重，眼前有点迷糊。那个人究竟是谁呢？她似乎经常见到那双有火焰的黑眼睛。当她去井边打水的时候，有一只山猫蹲在那里。小路上总是布满了野兽的脚爪印。那会是一种预兆么？不，她怎么能愁眉苦脸起来了呢？她想起了自己的百宝箱，那里面什么没有啊，就连那个跛足女人都是想不到的。那么提起嗓子来唱歌吧。她的嗓子哑了。

跛足女士走得很远了，拐杖声仍在响：“笃笃，笃笃，笃笃……”

那真是恐怖的一天。

那一天蜜蜂没有再唱。

“来过一个算命的。”她强打起精神对丈夫开玩笑说。

“最近一段时间，我对算命不是瘾头很大。”Q红光满面地瞧着妻子，吻了吻她小小的耳朵，若有所思地笑了起来。

“你真了不得！”她赞叹着，投入他的怀抱，“你多多注意一下咱们的蜜蜂好吗？让它们一直唱。”

五、一次改造的失败

那是X女士从事“消愁解闷”活动第二年的一天中午，在跛足女士的家里有一个小型的聚会，到会的有十几位风姿绰约的女性。这个聚会并没有人召集，出于一种什么共同的心理，大家“不约而同”地来到了跛足女士家里。女士们都很爽直，一个个心怀坦荡，一来便坐下，坐下便骂人，各人骂各人的，但彼此隐约地感到心照不宣：她们骂的大概是同一个家伙。又因为有了共同语言而加倍振奋，同仇敌忾，斗志昂扬，个个摩拳擦掌，决心大干一场。

在这种热烈气氛中，寡妇提议大家凑钱叫金老婆子去买炸油条来吃，以“提提精神”，好“大干一场”。此提议当然得到众人的一致拥护，于是满屋子“嘎吱嘎吱”吃油条的响声，有人还偷偷地将油腻腻的手指往跛足女士的被单上擦。吃完油条又吃麻花，吃完麻花就打纸牌，不亦乐乎，差不多忘了此次聚会的宗旨了，直到同行女士一声提醒，才又开始骂人。这一次骂的又不是开始进来骂的那个人了，开始进来骂的是一个人人皆知的女性，这次骂的却是一个八旬“老不死”了。骂了半小时，才发觉“转移了斗争目标”，于是又回转去骂女性。

“她还在诸位的后代身上打主意呢！”寡妇提起这个最最敏感、最富刺激性的问题，然后开始了她的冗长的自我剖析，情感如滔滔奔流的洪水：“虽然我没有后代，我也要与大家一道和她斗到底的。当初我是完全有能力生育后代的，这件事毫无疑义。我和我死去的丈夫对后代的事看得很轻很轻，可以说根本不把这事放在心上——那是必然的结果。你们一定还记得在那些年头，老人们都肯定地说过，我起码会有一打孩子，他们都形容我是‘一只会下蛋的母鸡’，说过这话的人有五十八个，有的人还重复地说了又说，边说边感动。众所周知，我在性的能力上是非常强的，没有人能匹敌，我就如一块丰沃的土壤，只要播撒了没有毛病的种子，简直可以不停地结出果实来，不像有的人，即使有强壮的种子，也不结果或至多结一个怪果，这是因为她的土壤太贫瘠的缘故，你都搞不清她究竟是不是女性。后来我对自己有没有后代这件事抱着一种

淡漠的态度了，一个人有没有后代，这并不能说明什么，重要的是个人的品德，这才是人活在世上的真实价值。有后代虽好，但教养不良，也会给社会带来损失，尤其那些有破坏性的孩子，一生下来就与社会作对，要他们干什么呢？现在在我们中间，出现了这样多的有破坏性的孩子，他们都是与某人的阴谋直接相关的，我们应当如何来对待这个现实问题呢？难道就想不出对策来了吗？”

寡妇说到这里，记起来还应该补充一点，她补充道：“我之所以没有后代，和我多年来一直守身如玉也是有关的，我把这一点看得十分重要。自从我那有病的丈夫死去之后，有谁看到过我与任何一个男人建立了超乎友谊之上的关系了吗？他们一个个年轻力壮，气血旺盛，简直急不可耐，我却早已超凡脱俗，再也提不起对此事的兴趣了。一个人有没有亲生的后代，这实在算不得一件大事，我关心的只是我的崇高的理想的实现。”

寡妇语重心长的话语打开了同行女士的感情闸门，她一想到她的“孽子”，就禁不住号啕大哭起来，弄得满脸的鼻涕眼泪，先用袖子揩，后又用跛足女士油渍斑斑的被单揩，揩得脸上黑一块白一块。她哽哽咽咽地对大家说：她要与X女士“拼了”（她指名道姓，远不如寡妇来得含蓄，这也显出她的教养之低下）。如果拼不成，她就自己去撞死，让公平的法律去惩罚她。她说着果然就用头盖骨撞起床沿来。众人都不去拦她，满怀兴致地观望，似乎要试验一下她的头盖骨的牢度。同行女士大约撞了二十多下，才抬起头来，“目光狂乱”地往外冲去。

“这就是后代给人造成的灾难。”寡妇平静地总结说，“有一个这等模样的后代有什么值得炫耀的呢？只不过是将自身的劣根性通过后代更加暴露在外罢了。人家一看到她的儿子，就会不由自主地联想起她本人来，倒不如没有这儿子，还可以装得很高尚似的。”

寡妇的话音一落，房间里一片沉默。过了好久，忽然在两个角落里

响起了断断续续的啜泣声，是金老婆子和四十八岁的寡妇好友在哭。她们哭是因为与寡妇同病相怜——她们俩都没有后代，也不会再有，一想到X女士竟然在五香街人的后代身上打主意，她们就对她恨之入骨，也不知怎么搞的，她们就恍惚地产生了错觉，认为她们之所以没有后代，其原因全在于这个可恶的X女士，如果没有这个X女士，她们现在一定是儿孙绕膝，脸庞富态的老奶奶了。

金老婆子回想起她与煤厂小伙子那种毫无快感的“爱情生活”，凄凉之情油然而生。不错，她是有过短暂的胜利感和喜悦，但那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是X这个女人妨碍了她享受自己的爱情，现在她对于煤厂小伙子已经“厌恶得要死”，她与他的关系只不过是一种“义务”（她不忍用抛弃来毁掉他）了。如果不是为了与X女士较量，她决不会挑上煤厂小伙这个半大的娃娃（这种娃娃她要多少就能找到多少）。要知道在先前，她也是一个“楚楚动人”的女子，只是因为运气不好，她才在心底滋生了对男人的憎恨，远离了一切男人的。要是运气好一点的话，几乎可以说是个个男人都要拜倒在她的脚下，任她挑选。到如今，她竟会落得成了煤厂小伙（可怜的家伙）的姘妇的下场，而这一举动并未提高她在五香街的地位，也许还在人们心目中降低了，造成这一切的祸根都在X女士身上。X这个女人的确是一个会搞巫术的女人，不管谁见了她，都会不由自主地生出一些幻觉，不由自主地犯起错误来。那错误，通常要使人痛悔终生，无法补救。回想当初，她曾有过多少激动不已的设想！曾经有多少日子是沉浸在飘飘欲仙的意境里！她本来是已经战胜了周三几的，她认为这胜利是无可置疑的。可是从前天早上起，那该死的背影又出现在门口了，一边提裤头还一边哼哼，生怕她没注意到。现在明显的是一切都颠倒过来了。怎么发生的，她实在是想不透其中的缘由，她只知道她的一切努力全成了徒劳，成了众人的笑柄。她再也抬不起头来做人了。那周三几，还在中午走进房来对她和煤厂小伙申明：他站在她的门口提裤头的动作并不是做给她看的，他根本就不关心她怎么样，他只是于昨天偶尔听到她对他大叫大嚷，他站在门

口是为了便于“思考问题”。

四十八岁的好友哭的是什么呢？让我们细细地听一听她对寡妇的倾诉吧。（寡妇在倾听时从头至尾全神贯注、表情严峻。）她说她在二十多年以前，当她还是一个妖媚的少妇的时候，有一位少年曾对她一见钟情。那时她虽然不无感动，但因为年龄的悬殊，也因为自己是个寡妇，她“一直克制着自己的感情”，不让它有半点流露。二十年过去了，少年长成了成年男子，成了家立了业，她仍然是孑然一身，对少年的纯真感情是她的精神寄托。他们彼此都明白，内心的渴望并没有消失，反而一天比一天更加强烈。（当然她决不进一步去发展与他的关系，破坏他的家庭。）正在这个期间，晴天一声霹雳，她的美男子忽然三心二意，看上了另外的人。他一反常态，终日干那跟踪的勾当，还“调查起她的户籍来”。他的嗅觉变得异常灵敏，只要有人在谈论他单相思的那个人，他便挤进谈话的圈子，大声地、毫无顾忌地为那女人辩护，自命为她的骑士。“简直不要脸”了。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有这种不顾死活的热情的呢？这是无法理解的。比如她，对于当初的少年和今天的青年男子的这种热情，其强烈程度，绝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的，但她并没有“不顾死活”，也没有“不要脸”，这并不见得她就是做作的。谁都会说她的这种感情方式是自然的、合理的，只有那种“不顾死活”的做法才是虚假的，空洞无物的呢！她不想责怪她的意中人，她痛恨的是那将他引上邪路的坏女人和坏男人。那坏男人便是坏女人的丈夫。她的意中人一向单纯、轻信，不知怎么的就与那丈夫交上了朋友，好得难舍难分的。当时她对他提出忠告，他只是一笑置之，这也可以看出他是何等的心地善良，对人充满了好意，处处为他人着想，赴汤蹈火在所不惜。对于他的品性，她在二十多年里是深有体会的，正因如此他们双方的情意才能维持得如此长久。现在是一切都完了，这么突然！这么意外！

她们约定要保密。几天后的一个傍晚，选在少男少女们到来之前，她们突然出现在X女士家里。X女士的丈夫正在前面那间房里与儿子下

跳子棋。他盯着棋盘，沉浸在他们的游戏里。出于那种变态的心理，他觉得自己应该表现得一点儿也不重视这些人的到来，甚至一点儿也不将她们看成女性——哪怕她们都是风姿动人的女性。他连瞟也没瞟她们一眼，只在嘴角挂着一丝轻蔑的微笑。X女士穿一件白毛线衣坐在窗口，向着空中打出一些复杂的手势，一面小镜子挂在她胸前的纽扣上，始终背对众人，根本没有打算转过身来的迹象。女人们递着会意的眼神，低声地耳语着，猜测那些手势的含义。

最后寡妇代表大家走向前去，一把将X女士扳转身来面对大家，痛心地说，她代表“母亲们”向她提出忠告，不要再加害于她们的孩子啦。她本人一贯认为，以她的这份聪明和刻苦的劲儿（主要是刻苦，人一刻苦，哪怕不怎么有天赋的脑瓜也会变得多少聪明起来的），倒不如去从事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比如提倡议呀，写黑板报呀什么的，或者宣传宣传法律知识也行，既合法又有出人头地的希望（她承认她在某些方面的确有些过人的灵活），何苦要这样固执己见，孤孤单单地来搞什么迷信活动，即使搞它十年二十年，也不会取得众所公认的成绩，改善自身的地位的。哪怕在某些时候，她自认为取得了巨大的、了不得的成绩，于是沾沾自喜，骄傲得目中无人，又能怎么样呢？谁也不懂她的活动，那种成功又有什么现实的意义呢？谁又会来关心她的成功呢？当然她们也都懂得她的心情，知道她是很清高的人物，目前对于改变自身的地位并没有一种迫切的希望，她最感兴趣的大概是寻求某种新鲜的刺激。但一个人，不是生活在真空里，他的行为不应当损人利己。当他的行为危害了他人时，是会带来可怕的后果的。

在寡妇说这番话的时候，众人发现X女士的脸根本不是她们平日见到的那张脸，而是一个不认得的什么人，在那张漠然的脸上是长着两只没有瞳仁的灰白的眼珠，那眼珠一动不动，像是死了一般。只有她的细长的指头，不停地玩弄着胸前的那面小镜子，那些指头的表情很丰富，像是在作一种奇妙的表演。她一声不响。

寡妇说完之后就是同行女士说，同行女士说完之后金老婆子说，金老婆子说完之后四十八岁的女友说，四十八岁的女友说完之后B女士说，B女士说完之后A女士说……最后大家一齐嚷嚷：“放弃你的破坏活动！孩子是我们的命根子！”一些人还粗暴地用手抬起她的下巴，想让这张陌生的脸恢复原来的面目。

X女士这才抽搐了一下，瞪着没有瞳仁的眼珠问道：“什么孩子？”

“就是你每天召集到这儿来的呀，”跛足女士用拐杖点着她的膝头说，“你还想装样吗？”

“没有什么孩子。”她简单而肯定地说，“我并不知道有这么回事，也许，这屋里是有那么些影子钻进来的。”

这出人意料的回答使大家目瞪口呆。

“我完全不在乎有些什么东西钻进屋里来——在我做试验的时候，这是无关紧要的小事情，完全无关紧要。你们刚才提到什么孩子，我想或许就是那一些吧？”她继续说完她的话，态度诚恳得无可非议。

只是有一点，人们怎么也找不到她眼珠里的瞳仁。X女士的丈夫在隔壁听到了这些人在嚷嚷，认为她们是在为难他的妻子了，连忙大踏步地拨开众人走过去，用宽阔的背部挡住妻子那娇小的身体，恶意地对这些女人低声怒吼：“你们有什么事，请问？”

女人们开始后退，面面相觑，只有勇敢的寡妇在人群中叫嚣，但她也并无勇气出来迎战——男人的拳头太结实了。终于她们退到了门外，那丈夫“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又从窗口伸出头来声称：谁要再来为难他的妻子，他就要“砸掉她的牙”，还说，“任何社会活动”都与他们“无关”。她们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那一大群少男少女，她们企图阻拦他们，却没有成功，这些小家伙身上都像鱼一样滑溜，抓也抓不住。他们

嘻嘻哈哈地纷纷从女人们的胯下、腋下钻过去了。

“我们吃亏了。”她们颓丧地坐在路边，一下子心情沉重起来。

“我们要等到夏天，”B女士说，“讨论国事活动开始的时候，那时群情激奋，也许会产生那次讲演的局面，我们不要丧失了自己的信心。”

六、X女士泛泛而谈对于男人的感受

有很多次，X女士在她那间阴暗的房间里，向人谈到了对于男性的感受。其中主要的听众有两个：一个是她的妹子，一个是同行女士。这个话题是她最喜爱的一个话题。她在谈论此种问题时，脸上显出犹疑不决的幼稚表情，嗓音虚浮，手势轻飘飘的，还老是不放心地看来看去，担心屋里是否有什么影子。然而根据两位听众透露的情况来看，她对于男人的描绘又是赤裸裸的，直截了当的。她可以长时间地谈论她理想中的男人的身体的各个部位（当然那个人并不存在，对X来说，连听众也不存在），谈论种种动态、动作的含义，其中当然总离不开眼睛的颜色和嗓音这两项，她说她是将这两项融会贯通到身体里面去的。

我们可以列举两句令人瞠目结舌的议论在此：“手和嘴唇的本能动作凝聚着一个人一生的情感经历，我们根本用不着花时间去了解一个男人，只要看他怎么动作就行了，甚至看也不用看，只要等待、感受。”“力量与时间持续的长短最能说明个性，不过又必须通过女性来达到真正地实现，否则是自欺欺人的、非男性的。”还有一些更可怕的，绝对不便在此列举。总之X女士谈起这等事来，就仿佛是一个精于此道的老淫妇，毫无任何羞耻之心。如有人向她提及这一点，她往往高傲地一撇嘴，认为该感到羞耻的不是她，而是那个提出来的人，还倒打一耙地斥之为“性变态”者。使人不能理解的是她谈话时那种超然的表情，还有口角那一丝入迷的微笑，如果我们不把她这种表情称之为表演的话，

又要涉及那个使我们头痛的关于她的性别的问题了。所有的人都记得，在我们五香街，竟然用这种污秽不堪的语言毫无忌讳地谈论男人的，X女士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她的这种谈论的形式，就连熟悉她的同行女士都时常感到忍无可忍，想要与她吵起来才好。

我们的同行女士，对于男人也是非常有兴趣、有经验的。她不仅与她的丈夫有频繁的房事（儿子出走以后更是如此），她还十分乐于谈论，尤其在谈论时设想出种种有意味的细节，反复体验、温习，正是她的拿手好戏。不过像X女士这样，用一种空泛的方式来谈论男女间的隐私，她怎么也不习惯。这种根本不涉及个人的直截了当的夸夸其谈，既激起了她的秘密情绪，让她急煎煎地盼望下文，盼望她的审美情趣所习惯了的暗示性的东西，又决不让她感到有一丝儿真实的刺激，总之到头来叫她一无所获，就像被人戏弄了一场，还要逼她自惭形秽，掩盖自己的窘态。这种谈话真是太岂有此理了！太霸道了！既然是谈论男人，就得有名有姓，有具体的身份、关系，才能给人以踏实感，像这种飘浮的议论，明明是痴人说梦的把戏，可她又在小孩的语气中杂以故作老练的分析，大杂烩一盘，谈来谈去，根本没有自己的感受和可靠的根据，听起来全是瞎编的，是闲得没事儿在搞恶作剧。不错，她还不惜弄了大量刺激性的词儿，但那些词儿一到了她口里，配以她那种迷惘的表情，立刻就失去了通常的、公认的意义，变得干巴巴的，就连前面提到的那两句话中的词汇也是如此，她说出那些话的口气也是像念什么公文之类的。听她谈话真是累得要死、别扭得要死。

同行女士走出门去，遇见自己那个胖乎乎的丈夫，就跺一跺脚，破口大骂起来。她的丈夫将她揽在怀里，拍着她的屁股想让她冷静下来。

“我让强盗抢了呢！我让人剥了皮呢！”她跳起来，给了丈夫一个耳光，还不解恨，全身直抖。

“谁？”

“强盗！”

“哪里？”

“杀人啦！”

X女士虽不大感觉得到周围的人，但她从种种渠道得知了别人对于她的愤怒，也从理性上知道整个世界对她的敌意。多年来她已得出了一条特殊的经验，这就是只要对人说出你的真实感觉，就要遭人笑话的。因为所有的人，他们看事物的方法正好与她相反，哪怕是一个极普通、极细微的感觉，他们也和她截然不同、格格不入。她又早已养成了自己的一套习惯，无法改变，也不能适应。到底是谁出了毛病呢？X女士顽固不化地认定是所有的人，不是她。为了一意孤行下去，她不仅不再用眼看周围，也不再和人说话。有时你似乎觉得她在和你认真交谈、神情专注的样子，到后来，你往往发现她并不是说给你听，而是说给你头上的那块地方听，或更糟，是说给她自己听的，如提醒她你在场，她便大发脾气。她已经习惯了这种谈话，这也是她用以对付世人的一种武器，这武器是看不见的，却十分厉害，总是使五香街的群众感到困惑，好像失落了什么似的，竟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和她再讲下去了。他们还担心：她是不是在暗地嘲笑他们呢？她这种空空洞洞的泛泛而谈，是不是一种他们没意识到的揶揄呢？要是他们体会不出来，岂不成了大傻瓜了？他们多次暗下决心，一定要弄清X女士的本意，但这努力每每落空，和X女士交谈总是那样累人，把你搞得连自信心也丧失尽。

有人询问过X女士，X女士“很朴素”地告诉那人：她的确没有什么阴谋，也懒得嘲弄人，她只能如此与人们交谈。她与大家一贯“观点不同”，生来就这样，只好用这种方式来敷衍，否则双方“痛苦不堪”。举个例子说吧，她将男女之间的肉体关系称为性交，人们就认为这太“直露”，太无诗意，应该叫作“业余文化生活”之类，而她一听这种叫法就“直恶心”。所以众人尽管坚持他们的观点好了，她本人也不打算改

变。互不干涉，倒也相安无事。

X女士对于众人是这样的态度，对于她的那位妹子，可就完全不同了。她们姐妹俩可真是臭味相投、狼狈为奸，一旦交谈起来就要“尽兴”，有时关起门来谈它大半天，你一言我一语，气氛热烈中有活泼，严肃中见诙谐。至于所谈的内容，大抵离不开眼睛的构造呀，男女之间的区别呀，星象呀这些范围。对于这些问题，X女士总是胸有成竹，信口开河似的说出自己极独到的见解，使她妹子大为佩服，以为她每时每刻都在考虑这些严肃的人生问题。X女士告诉她妹子：她的诀窍并不是“考虑得很多”，而是“从不考虑”，就是因为“从不考虑”，她才能自始至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人一旦走上了“考虑”的邪路，脑筋就会变得稀里糊涂，失去自己的本来面貌，“鹦鹉学舌”起来。如果所有的人都“不考虑”，都像她这样简单纯朴，那么事情就会完全是另外的样子，大家在一起也会自由自在得多。就是因为大家一生下来就学会了“考虑”这种伎俩，才把事情搞得异常复杂，致使她反倒成了“怪人”，只能像气球一样浮在半空。这些话，妹子当然不全懂，她从来只是无端地佩服她姐姐，绝不会去想个透彻。对于她姐姐的所有奇谈怪论，她只用一句话来解释：“她是能飞的人嘛！”不知道是天生的，还是受其姐姐的影响，她的逻辑同样古怪透顶。她们关起门来谈话的当儿，偶尔还可以听到从房间的窗口飘出沙哑的女声二重唱（孤单的小船）。她们每次都唱这同一首歌，还似乎每次都有不同的感情含义。如有外人到来，美男子就极郑重地将他挡在外面，悄悄地告诉他：“里面正在唱歌，嘘！”

在那些日子里——X女士的妹子说——她们详尽地谈到过对于男性的感受。关于自己理想中的男人，X反复地作了描绘，当然那种种的描绘仍然不失其风格：既粗俗直率，又空洞浮夸。她动不动就做出那种津津有味、实有其事的样子，说道：“到了那种时候，双方就会不停地爱抚，不停地说话。语言也是一种暗示情感的方式，因为你拼命想要把激情和想象传达给对方，而这传达单靠动作的表示还不够，于是你借助语

言。这时的语言已不具有日常的意义了，它也许是一些简单的音节，一些长了翅膀的细小的声音，我想得出那种特殊的语言。”

X女士还时常感叹：“找不到一双好手。男人的手应该是活生生的，注满了那种温柔的力量，手即代表整个的人，情感的激流在上面奔腾。”几乎所有的男子的手都“十分干枯、苍白、没有生命”，不过是“达到自我泄欲目的的工具”，她“一眼就能辨出这些瘦小的、中性的、可怜的东西”。这些东西“一辈子也没尝到过爱抚的乐趣，没有达到过女性的世界，没有长成为实实在在的男性，就好像是一些伪造的赝品。”妹子听了乐得要命，巴不得她说得越详细越好，还傻乎乎地告诉她姐姐，说自己有时真是“春心荡漾，几乎要按捺不住了”呢。X女士当然绝不像她妹子这般简单、冲动，她是一个老谋深算的家伙，只在粗鄙这一点上，两姊妹可算得志同道合了。

X女士举了一个例子，说是多年前有一天，她偶然看见了一双眼睛，那眼睛从她面前闪过，一下就变幻出三种颜色。她心中暗喜，立刻迎上前去拉住那人。在此同时，她感到了一双年轻的手，那手“似乎有些内容”。刚一接触，她便明白自己原来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那双手原来是干瘪的、营养不良的，还有些病态。”“抚摸起来就像抽风。”她摇摇头，似乎为自己从前的幼稚感到不好意思，她说她现在决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了，还说同时也就颓废得多了，因为这个世界上充斥着这类发育不全的手，“闭上眼也能感觉得清清楚楚”，“这是一个衰老的、无性繁殖的地方，长着这种手的男人绝对不会创造什么。”

有的时候，X女士发完了她的奇谈怪论之后，两人就默默相对，沉溺在那种莫名的伤感之中，看那夕阳的光圈从纱窗上慢慢移过，听那时钟在玻璃罩子里“滴滴答答”走动。那妹子，常会在沉默的当儿发出一声惊叹：“我们先前都活泼得像野鹿一样啊！”X女士便以那淡淡的、迷惘的一笑来作为回答。在那种充满了伤感情绪的漫谈中，X女士曾向她的

妹子透露了自己的一个秘密。

有一天中午，X女士独自一个在河边的沙滩上躺着，周围静悄悄的，一个人也没有。“天空是那种伤感透了的颜色，看不到一丝云，太阳的边缘长满了尖锐的三角形”，阳光“热烈地、奔放地”照在她的身上，使她脑子里一下就产生了许多五颜六色的幻觉。她说：“那就像是他的吻。”她“逼真地感到了那种肉体的紧贴”。也不知怎么搞的，她忽然产生了一种冲动，认为自己“一定要脱掉所有的衣服”。她果然就这样干了，裸着身体躺在那里，躺了很久，然后又站起来，在“热辣辣的气体中飘飞，追逐着那些白炽的云朵，放肆得忘乎所以”。（幸亏当时没有一个人从河边路过，不然真不知要发生什么丑剧呢！）后来她又去过河边好多次，但都没有脱衣服，只是在沙滩上散步，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是“等待奇迹降临”。假如那天天气好，她就说：“也许他会从阳光里向我走来。”如下雨，她又说：“他从雨地里向我走来，地上有一排排白蘑菇。”奇迹并没有降临，这都是一厢情愿的游戏，X女士心里也很清楚。后来她就有了经验，不再搞这类游戏了。“只能不期而遇。”她心平气和地说。X女士的妹子将姐姐的这个秘密告诉了自己的一个好友，那个好友又告诉她丈夫，她丈夫又告诉了他的一个好友，而他的好友，是一个饶舌的家伙。于是X女士的这个秘密在五香街流传，尽人皆知。这下X女士要完蛋了吧？她的脸往哪儿放啊？可她一点儿也不在乎，还脸上“似有喜色”。

X女士丈夫的第一位好友得知了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之后，将那位丈夫拉到他家，两人密谈了两个小时，他指责X女士的丈夫“如此娇纵自己的妻子”，总有一天“要出大问题的”，到时会“后悔莫及”。他一边说，一边用力拍自己的膝头，一副痛心疾首的模样。搞得那位重感情的丈夫好一阵茫茫然，茫茫然之后顿生同情，反而安慰起他来，叫他别“肝火太旺”，以免“伤身”，还不知趣地举了一个例子，说他从前就有个同事因为一点小事，“伤着了心脏”，落了个心肌梗死的毛病，至今常

发，苦不堪言，还教导他：“凡事总要心境放宽。”

好友从位子上跳起来大叫：“到底是我当了王八还是你当了王八？你不会性欲倒错了吧？”丈夫息事宁人地拍拍他的肩头，将他按到座位上，说：“没有的事。”又说：“一个人，脱一脱衣服，根本用不着那样大做文章，其实人人心里都有这想法，只是人人都克制着不去做，并以这克制为荣耀：瞧我多么能忍，多么清心寡欲。一旦有人做了，就视为大逆不道。”就说他自己吧，有时也想在大庭广众之间脱光了跳它几跳，觉得那样好快活，但他不敢，“没有那号勇气”。他的妻子当然远比他有勇气，但也只能在无人之处实施她的想法，对于这个，他只有赞赏和佩服，他才不去干涉她个人的爱好呢！他可不是傻瓜！任何人都不能逼他做一个傻瓜！

“那么我倒是傻瓜了？”好友气得发疯。那丈夫用那样一种充满了同情的眼光瞧他，他实在是受不了了。后来两人多年来第一次不欢而散。

他一走，好友就对妻子大吼：“将他坐过的那张凳子扔到垃圾堆里去！我真他妈的见了鬼了！”一连好多天他都闷闷不乐。

五香街的男性们流传着X女士的秘密，一个个都变得多愁善感、情意绵绵，还有不少人，动不动就跑到河边去“观风”，想等着看那“裸体的好场面”（寡妇语），然后见机行事。他们各人都是单独行动，惴惴不安，生怕别人识破自己心中的意图。如熟人相遇，便红着脸敷衍：“太阳大不大？不大？有点晒人吧？嘿嘿……”然后背转身走开去，但也走不多远，只是在原地兜圈子罢了。这种种的心机自然都是白费了，他们连X女士的影子都没见着。他们恼羞成怒，心里嘀咕着：原来是骗人的啊，哪里会有这等事！有这贼胆来脱衣服，倒不如在家多搞几个汉子。脱衣这事虽有传奇色彩，有刺激性，到底与搞汉子不是一回事，连边也沾不上，何况跑到这没人的荒地里来这一套，就更令人费解了，这是一种什么象征性的举动啊？可能只是个幌子，真实的东西还在

背后？一个女人，脱光了在这种鬼地方跳来跳去，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啊？即算是按捺不住，也应该躲在家里悄悄行事，这种“脱衣表演”算个什么名堂？我们五香街的群众，凡事都要想得很深很远，从不轻易下什么结论的。对于他们一时猜不透的谜语，他们决不放过，一定要苦苦琢磨，琢磨不出答案来，他们便耿耿于怀，时时留心，专注而敏感。有时一件小事可以激起他们那漫漫的思绪，另一件小事又可以使他们豁然开朗。

我们的X女士，可算是世界上最最变化多端又最最没有定性的人了，她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全是些不可解的谜语，一切的经验和常识在她面前全不起作用，我们对待她，就得像对待外星人一样，重新摸索出一套反逻辑反规律的办法，行事的时候绝对要审慎，切忌浮躁轻率，也不能为情绪左右，哪怕一直不动声色、无所作为，也远比大喊大叫、胡乱行事要好得多。直到目前，虽然出现过小小的失误，虽然个别人在很短的时期内干扰了一下大方向，但整个的来说，我们的群众仍然处在观察的过程中，没有轻举妄动，随风倒，这是非常明智的，充分体现了他们的教养程度。X女士脱衣这一事件，很使五香街活跃了一阵，大家私下里走门串户，议论纷纷，从议论中又不断地发挥出高深的分析与丰富的联想，大家的过剩精力都得到了很好的发泄，这本是一件极高尚的事，一个净化灵魂，达到超脱的机会。但五香街的群众团体中，不幸有个别没有教养的败类，这些人不干正事，总是上蹿下跳，横冲直撞，把个好好的社会秩序搅乱，使好事变成坏事，局面无法收拾。要说他们这样干有什么目的吧，他们自己也迷里迷糊的，只是总喜欢来那么一下子，搞得你措手不及，他们自己倒留下残局，优哉游哉，走掉了事。

这一次跳出来的，是一个名叫B的女子，就是在那次失败的改造中要大家“等到夏天”再找X女士算账的女人。该女子细细地分析了形势，又去和同行女士磋商了一整天，在磋商中“一盏明灯照亮了两人的心田”，两人迅速地做出了决定：在大街上来它一次即兴表演，用这种“生

动活泼”的形式重现X女士脱衣事件的实质。这两人直商量得脸红心跳，激动又紧张。她们将每一个细节和可能发生的情况都做好了安排和规定，拟出了一套可行的方案，最后睡眼蒙眬，口中咕咕哝哝地发出一些长长短短的音节，歪倒在床上，进入了雄心勃勃的梦乡，在梦中养精蓄锐，准备着第二天的紧张战斗。

天一亮，这两人就一丝不挂地出现在大街的两头。一个从东往西走，一个从西往东走。除了瘫在床上不能动的，所有的人都拥到街上来了。开始大家尖声锐叫着，胆怯不前地远远观望着这“新潮”游戏，一下子还没悟到其中的含义。那两人激情上升，扭着臀和胯，旋转着肚皮，花样百出，绝技无穷。一边表演还一边将双手做成喇叭状向众人吆喝：“哈！哈！哈哈！”这一喊，众人的脑瓜开了窍似的，一个个身不由己，跟随她们扭动起来。一扭，就想脱衣，忍也忍不住，干脆脱吧，虽没脱光，裸出上半身也挺过瘾的。

于是这十里长街上，男女老少全冲动起来，见到谁就抱住谁接吻，浑身乱摸，个别的还就地“胡来”，一片喧闹嘈杂，所有的人都大汗淋漓，气喘如牛。那两位女士的丈夫，起先还想发脾气，现在看到一个个鲜活肥硕的女人往自己怀里钻来，连忙调整了感觉，及时行乐。两人边喘气边说：“生活中原来还另有一番天地！我们从前真是太狭隘古板了，太不会享受生活了，好比白活了大半辈子。我们什么也没得到，只会妒忌，妒忌是最最要不得的感情，是无能的表现。我们的道德观念看来要补充一些新东西进去了，不然会过时的。”

狂欢的活动延续了一整天，在五香街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恶劣影响。第二天早上睁开眼来，绝大部分人都忘记了自己昨天的表演，见了面也不谈那回事，却人人正色谈起“道德修养”问题来了。脸上表情忧虑，语气悲观，情绪低落，还隐隐透出上当受骗的愤怒，然后又环顾左右，心中都明白这环顾的意义，对象是谁。两位女士从搞完活动之后就失踪

了，两三天之后才溜回五香街。她们那灵敏的鼻子嗅出来，整个形势发生了针对性的转折，她们必须避开风头。听说在逃跑的路上两人又争执不休，为推卸责任，相互凶猛地攻击，将“牙齿也打碎了”。

X女士坐在窗口，从镜中看到了街上的这一幕，她假装做出一副镇定自若的样子，使劲地梳头，梳完头又擦皮鞋，擦完皮鞋又教儿子小宝如何使用显微镜，然后故作惊奇地对丈夫说：“怎么搞的，我还向这些家伙发表过演说？什么时候？”丈夫连忙顺应她的情绪否认那回事，回答说她根本就没有向“这些家伙”发表过什么演说，是“这些家伙”自以为是，硬要将她的自言自语说成是对他们的演讲，以此来作为攻击她的口实，“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位丈夫在日常生活中是如何煞费苦心讨好X女士，谁也不明白他怎么竟能安于这样一种古怪的生活方式，真是魔鬼附体了。）X女士又问：“那个时候，我是不是有一点儿将他们放在眼里了？”

“你是弄错了。”丈夫连忙又拍马屁，“你一贯喜欢与假设的对象谈话。那一次，你把他们假设成另外一些人了，你并没有发现他们。”

“好像是这样。”她安下心来，脸上浮起惯有的那种微笑。好多天以后，X女士轻描淡写地和人谈到自己的那次脱衣行为，讥讽地称为“发羊痫风”，“无法理喻的冲动罢了”。她是决心要“不期而遇”的了。她说她已经变得十分稳定和透彻，她的感觉甚至可以“穿透群山，到达极地”，她的手指是一天比一天“光滑灵秀”，“焦灼的情绪不会再来”。从那以后，她果然就很少出门了，整天待在家里和炒房里，一举一动都透着“娴雅安适”（妹子语），时时刻刻都垂着眼皮不看他人（哪怕做生意的时候也如此，有时看一眼也是看那人头上的那块空间或脚下的那块地，你绝对捕捉不到她的眼光），跟你谈话也使用那种飘忽犹疑的语气，把你搞得发窘，她自己还毫无察觉。

春去夏来，秋去冬来，X女士静静地度着她的岁月。其间有不少男

人对她发生过兴趣，她也对他们一一进行了审视，最后确定自己并没有从他们中间认出那个人来。他们呢，自然也受不了她那种苛刻、冷峻的目光，在第一次交锋中就败下阵来，收敛了非分之想。她说，她要找的那个人就是她能够认出的那个人，不管她在什么地方、什么场合看见他，她都能很有把握不搞错。他生着独一无二的眼睛和生动有力的双手，“热血在脉管里奔腾”。

但有时她又有一种完全相反的论调。“那个人的事是一种设想吧。”她在冬日的斜阳里感慨万分地对着妹子说，“我并不为这烦恼，要来的总是会来的。我总想试一试，看能达到一个什么高度。哪怕过后什么也没有，只要它一来，我总要去试一试，这是注定了的。”

她说完就把脸转向阳光，让妹子观察她的眼睛，问妹子从她眼睛里看出了什么没有，妹子懵懵懂懂的，说眼睛里好像有几条小鱼游来游去的。X女士告诉她，那绝不是什么鱼，那正是她的“生命射线”。只有那个人看得清这些射线，因为那个人和她生着同样的眼睛，她和他将由各自的眼睛认出对方来。现在，她感到自己的眼光是一天比一天变得热烈了，“只要凝视，就能照亮宇宙间的一切”。

故……事

一、关于故事开端的几种意见

若外人追问五香街的老百姓关于这个故事的种种情节，他会奇怪地发现，他们根本就不承认他们所提及的是一个“故事”。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会心甘情愿地花上半个小时至一个小时来和你讲这种故事。他们都很忙，很心不在焉，如果外人硬要用这种莫须有的“故事”去纠缠他们，他们会大发雷霆，深感受了侮辱。

“我们都有正事要干，对这种不涉及本质问题的小事情是毫不关心的。如果是谈论——比如说彩色胶卷的冲洗问题，或宪法与人民的关系问题，那可是另一码事，那些问题我们必定要从理论上确定种种根据。有些别有用心的人一定要把什么X或Q的偶然问题拉扯到本质的东西上去，我们对这种做法是极为愤慨的。谁也没有把什么X或Q放在眼里过，我们平时很少注意到他们。这样一扯起来，就仿佛我们对他们很重视，很当回事，就仿佛他们倒成了两个人物似的。提这样问题的人，一定是想着要把我们这些思想纯洁的人们引导到一条邪路上去。他们怀着一种阴险的意图，张开了罗网，等待猎物的投入。实在，我们没有什么故事。”他们这样说过之后就你推我，我推你，挤着眼，一哄而散，将来人孤零零地撇下——这是一些稳重老成的百姓，这样的百姓是非常可靠的。

对于这样博大而慈爱的百姓，我们实在是没有什么可挑剔的了。他们将自己心灵上的创伤，看得如此淡然，对于今后的前途，又是如此充满信心，永远的谦虚，永远的脚踏实地。他们相互间谈论起过去，就好像全都是光明，全部是美好的记忆。谁都清楚，他们的这种掩饰恰好是

由于他们遭受过重大的、灾难性的打击。当时的情况历历在目，人人都有一把辛酸泪。现在事情过去了，他们坚强的禀性不容他们斤斤计较、儿女情长。前面的道路十分漫长，布满了不测的风云，只有振作起精神，英勇地走下去，此外别无选择。无可否认，从前那桩轰轰烈烈的怪事至今在他们心目中抹着一道阴影，每当独处沉思，往日的疑虑屈辱与受愚弄的感觉，还有悔恨、自责的情绪，便如滔滔洪水，奔流而来，这是任何好处也没有的。他们每人都压抑着，压抑着，决计要把往事抛开，让情绪升华，轻装前进了。为了彻底遗忘，他们制定了一套刻板的作息时间表，以示态度之坚决。作息时间表将一天中每分每秒所干的事情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人人都得实行，并有专人加以监督，目的是以此来控制伤感情绪的自由泛滥，保证思想的健康发展。

关于那件倒霉的事件的开端，我们群众团体的档案里，如实地记录了五个人物的口述。这五个人的叙述生动活泼，各具特色，视角各不相同，每一个人的独到见解，都反对、驳斥着其他的人，让你看起来眼花缭乱、扑朔迷离。这也正好反映了我们民众心理的丰富性、独立性，他们可不是那种随风倒的人物，他们对某些人的随风倒异常反感，恨不得人人口诛笔伐，任何人都休想将自己的看法强加于他们。若要抱着和稀泥的态度去统一意见，必定一无所得，还要遭人讥笑。

头戴黑色小绒帽的孤寡老妪的口述

“只要一提起我亲爱的表哥，我就想到我那天夜里蹬掉毛毯的事。我的床上，你们知道，唯一有价值的便是这床粗毛毯。我的棉被盖了三十年，早就朽烂了。床单下垫的不过是一堆稻草。而毛毯，确实是货真价实的东西，那些金灿灿的短毛，阳光掉在上面就像要烧起来。四十年前，我的父亲将毛毯送给我的时候（当时英武的表哥也在场），
说：‘这是一床纯毛毛毯。’我现在还想得出来他的声音，更想得出来表哥那种有魅力的微笑。（咽口水达十分钟，闭着眼一动不动，几乎忘了

说下去，直到对方猛烈摇撼其肩头，才逐渐醒悟。）我怎么会蹬掉毛毯的呢？说来话长，当时已经是春天了，潮得很，也热得很，本来夜里盖了被子就不应该再盖毛毯的，所有的问题都出在我那该死的侄儿身上。

“实际上，他根本不是我的什么侄儿。他从十二年前开始冒充我的侄儿，直到今天，所有的人都相信他的捏造，这真是一件怪事，那家伙是一个无根无底的流浪汉，没有父母的小瘪三，又是一个丧失了人性的伪君子，既偷又抢，喝人鲜血，腮帮子上常年吊着一个大肉瘤。不知出于一种什么误会（我诅咒放出这个流言的混蛋），很多人都认为应该让他来为我送烤火煤。我本人对这种不怀好意的说法是深恶痛绝的。如那小子果真有此一举，我会与他拼个你死我活。我虽年老体弱，对付这种人还是绰绰有余的。总之我绝不让他踏进我的家门，他想要乘虚而入，也还远远不到时候。我把住门守候了整整一冬，也就是说整整一冬，我没有生火（哪里顾得上），屋里潮得厉害，心情可是舒畅的。春天来了，屋里就像下着毛毛细雨，我将毛毯盖在被子上，半夜热起来，就一脚蹬掉了。早上起来一看，毛毯掉在地上。这个时候，那件事发生了。当然进来的是我表哥，他帮我送煤来了。

“请注意，四十年后，他悄然而至，在我最需要他的时候来到了我的身旁。我脑子里一直有一种预兆：表哥要来了。在我与所谓侄儿展开斗争的时候，在那些寒冷彻骨的冬夜，就是这种信念支持着我没有垮下去。那个该死的喝人血的家伙，一直觊觎着我这床毛毯，他满以为我会在那个冬天丧命，真是情急难熬了呢。表哥真的来了，不但帮我送煤，还在屋当中站了七八分钟，两眼脉脉含情，和四十年前同样含蓄，同样深沉。他轻轻地说：‘真没想到。’他说这句话时只动了动嘴唇，没有发出声来。我却听得清清楚楚。我一听到这句话就老泪纵横，再也看不清他了。怎样的热血男子！何等的有情有义！他走了之后，我的腿一下子就变得有劲了，我‘咚咚咚’一口气走了十里路，甚至还跳了几跳，也不感到有一点儿疲劳，我觉得我还可以干那种风流艳事呢，是不是出现了

返老还童的奇迹呢？（垂下头去，好像睡着了，五分钟后忽又抬起头来。）

“很久以来，我就一直隐隐地感到有种看不见的危险在威胁着表哥，这种感觉四十年前就开始了，一直延续到今天，预料中的事情终于发生了！表哥是一个货真价实的童男子，我强调这一点就是想告诉大家，他是纯洁无瑕的，蒙在鼓里的，对于男女间的风情，他真是一窍不通，四十年的考验已足以证明他的品格。镜子女郎（她对X的蔑称）正是看中了他这一点，才死死咬住不放，将他拖下水，落得今天的下场的。我敢说他根本就没产生任何快感，他甚至根本不知道镜子女郎在他身上搞了什么把戏。在整个事件中，我是消极的观望者吗？或者竟像某些人估计的那样，我抱着幸灾乐祸的心理吗？有谁知道我度过了一些什么样的可怕的岁月呢？自从镜子女郎停止了她的巫术，收起她的显微镜等行头，与我那可怜的表哥私奔之后，等待我的只是夜复一夜的孤独、死寂、空泛、恐怖。我一下就老迈得提不动自己的双腿了，只得用可怜的眼光追随这两个人的背影，直到他们消失在茫茫黑夜里。

“事情是怎样开端的呢？弄出这样一个悲惨结局的原因在哪里呢？任何人都不知道这个秘密，只是由于一件极小的事，由于那车煤！我不该在那天叫煤厂工人送煤的，这件事我到死都不能原谅自己，我要不停地诅咒自己。刚好门口有这样一个斜坡，刚好那小子舍不得下苦力拖上坡来，又刚好表哥出于可敬的侠义心肠来帮忙。他一定是由于和我见面过于激动而昏了头，反正他就忘了自己要去的地方，身不由己地跟随送煤工走进了镜子女郎的小院子。他在门口跌了一跤，完全不省人事了。一直到傍晚他才出来，那时他的脸色可怕极了。等一下，我现在要回过头去讲讲关于那条毛毯的事，我丢了一个重大情节了。

“四十年前，毛毯是表哥亲手替我搂回去的，一街的妇女全都羡慕地伸长了脖子，看毛毯，也看我和表哥（因为某些事耽搁了没看到的人

都遗憾得要命）。她们私下里认为我和表哥是天生的一对儿，所以那毛毯，几乎就和定情物差不多，它把我和表哥的心拴在一起了。别以为我会把什么X之流放在眼里，呸！我根本就忘了她。我今天到这里来，绝不是来讲她的事的，我只是来讲一讲关于表哥和那床毛毯的关系。请问她是个什么东西？这地下钻出来的妖怪，我们干吗要去关心她的什么事？我自己的事还忙不过来呢！现在有种风气，就是总把眼睛盯着一些莫名其妙的人。只要谁剥光了衣服在大街上乱喊一通，或多找得几个汉子，她就可以成名啦！我们的人越来越没有定性，胡乱攀附，这真是一件出丑的事！表哥的陷入泥坑，都是由于在门口摔的那一跤，他是在一种人事不知的情形中堕落的，至今仍处在癫狂妄想的症状中，无法挣脱。难道我们反倒要落井下石，在这关键时刻给他一下致命的打击，或对正事不闻不问，跟着赶时髦的人瞎起哄，去研究毫不相干的人做下的与我们毫不相干的事，将奄奄待毙的他一脚踢开？

“我在这里说了这些话，已经都快累死了。毛毯与表哥的关系，这就是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我没有将我要表达的中心思想很好地表达出来，老是受到这样那样的干扰，那个不相干的题外的问题不断地来打扰我的思路，把我弄糊涂。我只有奋起最后一点精力执着于自己，才能稍稍排除外来的干扰，接近本质的东西。这种情形一闪即过，干扰复又重来，不断使我分心走神，一次比一次厉害，直到耗尽了我的精力，要表达的思想还是云雾一团。我的话完了，你们这些败类！”（她忽然倒地，四肢抽搐，约莫二十分钟后苏醒，气愤地出了门。）

跛足女郎的口述

“不要相信什么镜子的事，那种事根本就是虚构的，诸位，全是装样的，是转移注意力的花招。你们在某一天走进一个人的家里，看见桌上摆满了大小镜子，那人在煞有介事地打手势，你们就如一锅开水哗哗地嚷起来，说天下出奇事啦！某人的特异功能大显威力啦！假如我将真

相揭示给你们，你们又要嚷嚷啦。你们最大的弱点就是轻信，爱冲动。所有的议论都与事情本身毫无关系，那真相，永远是埋在深而又深的地里。我们议论起来，就好像我们心明眼亮似的，而这一点是极其可疑的，你们看到的，远远不是本质的东西，只是一种假象，一种人为的游戏。

“我就来说一说所谓的那天下午的开端吧。那是一个风云诡变的下午，空气里隐隐地潜伏着某种杀机，草木皆兵，每一点细微的响动都可以使人惊跳起来，你坐在窗口，窗帘会冷不防地被什么东西掀起来，一副羊头骷髅出现在你眼前。我沿着一条没有尽头的灰色围墙走了两个来小时，终于到达那个操纵者的家里。她背对我坐着，正在嘻嘻地傻笑。我凑近一看，她正在用一把生锈的匕首戳一个蚂蚁窝。她戳了又戳，还用脚去用力擂，惊慌失措的蚂蚁四处逃窜。

“‘你的丈夫，有一点问题，人人都在传说。’我拍拍她的背脊，尽量做出随便的样子。

“‘嘘！瞎说！’她眯着眼打量了我一眼，‘所有的事，都在按预定的计划执行。’

“说完之后她就强迫地拽紧我，将我带到她那间黑洞洞的小屋子里，叫我坐在一张破旧的铁床上，然后她搬来个巨大的木箱，打开来叫我瞧里面的东西。那里面是许多大大小小的男人的袜套，约莫有一百来双，一层一层整整齐齐地排列着。

“‘从他生出来到现在，每一双都保存在这里面，这是我的一个秘密，他本人并不知道。’她热心地指点给我看，‘瞧这一双，破了一个洞的，是他八岁时穿的，脚趾甲留得太长戳破了，一想起就觉得好笑。他能走到哪里去呢？你要不要我开灯？不，还是不开，一开灯那些地蚕全活动起来了，我们的蔬菜将遭殃。这个箱子一年到头锁得紧紧的，我一

点也不在乎。他能走到哪里去呢？’她又重复了一句，耸了耸肩头。

“借着从小窗口透进的一道光，我看清了这个女人的面貌。她原来是一个十三岁左右的小女孩，赤着脚，头发上扎两个蝴蝶结，像蚂蚱一样在屋里跳来跳去。使我感到愤慨的是她一点也不尊重我，只是一味地将她那些玩具（一条没织完的彩色披巾，一副玻璃珠项链，一张动画片，一只泥塑小狗等）放到我面前来展览，她想用这些乱七八糟的小玩意儿来肯定自己，建立某种信心，她甚至狂妄得很呢！想想看，就连这么一个可怜虫，也在拼命地要出人头地，而终于爬到了她男人头上，掌握了他，导演了这一出戏，这可是你们这些僵化的脑瓜子没有料到的！

“Q这个人物有几个疑点：

“一、这个Q，在我们五香街的女性中间，就熟悉得如同自家人一般。据我观察，你和人谈话，只要涉及他（哪怕不涉及他，只要在谈话中可以联想到他），便无人不神情专注、有滋有味、穷根问底，人人都似乎对他怀着一腔暧昧的柔情蜜意，无处直截了当地倾诉，只好忸怩作态，过分地装出一副漠不关心的冷淡面孔来，私下里却每分每秒将那妇人的情思寄托在他的身上，悲悲戚戚，绵绵不断。他是怎么会获得这种与他本人不相称的身价的呢？有谁细细地打量了他的身体各部位，或得过了他的甜头，才确定了他的魅力所在吗？（当然没有！）

“推测起来，恐怕原因还在他与X的关系这件事上，或者正确地说，在关于这种关系的遐想上。打个比方，柑橘本来无人问津，现在研究出柑橘可以防癌，于是人人去抢购，搞得市价飞涨，这种防癌心理与我们的遐想是一回事。假如有一天，我们终于搞清了我们的遐想是一种主观上的错误，我们终于发现，在长长的围墙尽头的小黑屋里，是坐着一个阴森森的怪物，手握一把生锈的匕首，正在弯下腰咬牙切齿地清数箱子里的袜套，屋子外面，爬满了胖胖的、丑陋的地蚕，她才是一切，Q只不过是个牵了线的木偶，那么Q的身价将发生何等的变化，必定可想而

知了。我们总要在遐想里生存，那时人人面带娇羞，目光流连顾盼，一举一动透着幼稚劲，若有象征性的男人身影从窗前闪过，各人就在心里暗喜，兴奋地小声低语：‘Q是何等的英俊，魁梧，而又多情啊！’之所以执意要将那影子看成Q，只不过是因为遐想出他与X的某种迷人的‘关系’。越是无诗意，不值一提的古怪行径，我们越要赋予它丰富美丽的诗意，魔幻的色彩，将其装饰起来，作为我们赖以存活的精神食粮，这便是我们大家的劣根性所在。

“我们设想出Q与X的迷人关系之后，又将自己摆到X的位置上加以衡量，昏昏然地想着自己的种种长处，惊叹着自己是何等的高出于X，假若自己与Q进入那种境界是何等的销魂，Q竟没有看上自己而被X勾了去是多么大的错误。我们就这样左想右想，搞得自己萎靡不振，完全丧失了对自身价值的最后一点自信，像一条狗一样嗅来嗅去，追踪于某人身后，全不知我们追踪的那位大英雄，只是一个被坐在黑屋子里的怪女人操纵的木偶。

“二、这个Q，各人都在私下里将他设想为一个年轻、勇猛、强壮的汉子，一个举世无双的美男子，不但英勇，而且多情，说起情话来就如下毛毛雨，软绵绵，暖人心。我们认定世上除了他，再无更理想的进攻目标了。大家都在家中自言自语，焦急踱步，夜不能寐，辗转不安，天蒙蒙亮就爬起来，一个个都跑进公共厕所里蹲下，睡意蒙眬地相互倾诉那种莫名的情思。叽叽喳喳，好不热闹。又妄加对比，认为家里的丈夫确实要不得了，轻狂地自高自大起来，好像自己一下就成了贵妇人，丈夫碰都不能碰了，若要与她亲热，则迫使其苦苦哀求，直到下跪，即算发慈悲应允，也是冷若冰霜，面带鄙夷。如果我道出事实来，大家都会惘然若失。不是某人看见他那天下午在X女士门口的空地上摔了一大跤（还摔得不省人事）吗？你们认真思索过了吗？一个好端端的汉子，走在一块平地上，是不可能摔得人事不知的。

“我当然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不管你们是认为我出于妒忌也好，胡编乱造、打击别人、抬高自己也好，我还是要坚持真理，决不屈服。我要告诉你们在那个风云诡变的下午，他正是以你们意想不到的面目出现在我的窗前：他拄着双拐。我们彼此对视了足有二十三分钟之久，直到他的拐杖支持不住沉重的身躯，才不无遗憾地转身离开，一步一回头，恋恋不舍，他认出了同类。

“三、这个Q，我们都断定他感兴趣的只是X一个人，都对这一点深信不疑。我从Q那天下午的行为看起来，他并不是直奔X家中去的，首先，他在我的窗前停留了意味深长的二十三分钟，这就很能说明问题了。只要我对你们这伙人还抱有一丁点希望，我都不至于采取那种消极的态度，放鸟出笼，任凭事态自由发展的。你们太使我绝望了，我早就心如死灰，对采取行动感到一种厌恶了。我认为他的目标绝不限于X一个人（所谓吊死在一棵树上），只要我们大家变得不那么乖张一点，敢于敞开心扉一点，他是完全有可能对你们各位发生兴趣的，说到底他绝不是什么完美无缺的大英雄，他和你们家里的丈夫并无两样，一点也高不到哪里去。你们听凭自己的鲁莽和草率，一吆喝就将他推倒在X身上，现在又来后悔，无端地生出种种浪漫情调来，还给自己造成偶像，天天顶礼膜拜，把所有的可能性全丧失尽了。这正是我预料中的情形，我就是因为这个才灰心丧气，认定任何积极的努力全是白费。本来，Q第一个发生兴趣的女性是我，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掌握他于手心，作一个‘引进’工作的，这样，你们也就不至于如此的孤独寂寞，一天到晚毫无指望地想入非非，感情脆弱，对人生悲观失望了。总之机会全跑掉了，因为什么？因为愚蠢！因为懒惰！你们睡在床上哼哼叽叽地白日做梦，即使天要塌下来了，你们还在惦记着某种不存在的、不可思议的东西。为了永世不醒，还跑过去将窗帘放下来遮得严严实实的，房门却又故意敞开，眼珠死死盯紧门口，心里召唤着，召唤着，很衷情似的，如果这当儿丈夫回来，就撒起泼来，将他轰了出去，怒斥：‘搅坏了我的好心情！’

“现在我可以讲一个故事给你们听，你们听了之后，也许会明白一些道理。我的故事很长很长，错综复杂。听这个故事，需要很大的毅力和耐心，全神贯注，才能搞清里面的种种关系，就是这样，失败的可能性也还是很大的，而成功的希望最多只有千分之一，你们若不改变这种心神涣散的状况，是永世也无法进入我的故事里面去的。我讲的是一个女人或一个男人（也许是一个和我同样的跛足者）如何在社会秩序不正常的情况下发迹的故事。这个故事本来与灰色围墙尽头的小黑屋里的人是毫无关系的，而与我们在座的各位直接相关，你们甚至可以直接进入故事充当主角，在当时这种可能性已充分显露，只待你们发挥主观能动性了。你们不去当主角倒也罢了，还要胡搅蛮缠，运用那种散漫而没有边际的想象力，将一些孤立的事连缀起来，牵丝挂缕，忙忙碌碌，后又扔在一边不求甚解，大家各自走散，无端地哭泣伤心去了，直到今天你们再也搞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地震！发生了山洪！魔鬼降临了！或者什么也没发生，只不过早晨多吃了一个包子，撑得你们泪流满面。

“不，我不讲给你们听，我讲给你们听是白讲了，我要把我心中的故事珍藏起来，这些小宝贝是我一生的安慰，也是一种武器，我在墨黑的半夜爬起身来，窗外是钢铁一般坚硬的天空，灰白的围墙在山坡上起伏抖动，我磕着牙，钻进被窝，用那些个故事把自己包围。我的故事温暖、清晰，带一点刺激，它只属于我自己。我要再一次告诉你们，你们虚构的那些事是不存在的，连一个开端都没有，你们各人设想的种种开端全属主观捏造，是伤感浪漫情调泛滥的结果。真的开端现在是失去了，永远也不会再有。

“在从前有一天，一个云朵低垂，青草味儿在空中荡漾的下午，它是完全有可能在我们中间开始的，我几乎都做好了准备，若不是铁的事实的阻碍，若不是颓废情绪的战胜，一切一切的可能性都会实现。现在是完结了。你们尽管三五成群议论纷纷，做出种种可笑的估计好了，尽

管像小孩一样去好奇地设身处地，去伤感，去浪漫好了，我比谁都清楚一切，我站在你们背后绝望地冷笑。只要你们一天不改变自身的习性，不猛醒回头，谁也别想从我口里掏出一个实实在在的故事来。我情愿洁身自好，在这乱纷纷的世道里保持自个儿清醒的头脑，朴朴素素、默默无闻地度完自己平凡的一生，也不愿为了一鸣惊人与你们同流合污，将自己纯真的本质丢得干干净净，跟随某些人乱叫乱嚷。”

X丈夫好友（看过户口簿的那位）的口述

“开端？好家伙！只要一提起开端的事，我就重又陷入那种复杂纷纭的烦恼之中。X女士的每一次开端，亦就是我的开端。我的整个生活，已经随着她那些数不清的事儿，相应地构成了无数解不开的连环套，一提起什么新的开端，我就紧张得要命，全身皆作竞技状态。自从X搬到我们街上来，我成了她丈夫的亲密朋友，她本人的第一保护人之后，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每当你长叹一声，以为事情终于过去，坐下来想休息你那疲惫不堪的大脑，她却又在背地里生出新花样来了，你只好又像触了电一样跳起来。这个女人的精力，没人能够想得出旺盛到了何种程度。她几乎每时每刻都在策划一个新的开端。鉴于我与她丈夫结下的深情厚谊，和他所处的惨不忍睹的境地，我简直是拼着性命在与她周旋，每日里昏天黑地，不思饮食，说不出过的何种阴暗的生活。几年来，我不但没吃过肉，连和老婆亲热这种头等大事都停止了，人也瘦得如一个影。我这种种的苦心，X是否就领情了呢？结果是谁也意料不到的！

“有一天，她把我叫到她的房间里，用她那双没有瞳仁的眼珠紧盯我有十分钟之久，然后猛地推开我，全身一抖，歇斯底里地用双手拽紧自己的头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走了个把小时。（我的耐心何等惊人！）最后我终于忍不住了，轻轻一咳，小心翼翼地问她感觉好些了没有。你们听听她的回答吧：‘是我把你叫来的吗？我倒记得有一个什么

人常常不招自来，他总在我的附近。我会把你叫来，这是怎么一回事？是不是你弄错了，是不是我没有叫你来？你没有自己的事要干吗？你这样关心他人，实在于你不大好。’十足的无赖的态度！从那天以后，每次她在街上遇见我，总把眼珠翻上去不看我，假如我拦她的路，她就对直闯过去，好像我是一个稻草人，一推即倒。待我找上门去与她论理，她又说，她根本没看见我，我去拦她的路真是一大失策，她不可能看见我的。我倒不如坐在家里做一做小泥人，那是于身心都有益得多的工作，说不定还由此产生艺术的联想呢！说不定还由此发现自己生存的意义呢！何必煞费苦心挂记着一些古怪的玩意儿。

“她又说她的一个朋友，原来有一种恶习，就是总跑到公共厕所里去和人交谈，一谈就忘记了时间，一天到晚守在厕所里搞得一身臭气熏熏。丈夫对她嫌恶得要死，不准她上床，她只好睡在走廊里。就是这样丈夫还不能容忍，还要用扫帚将她赶到大街上去，扬言只要她胆敢进屋，就将她剁死！一天她在街上遇见这女人，正蹲在一堆垃圾里找东西吃，她上去与这女人攀谈，教她用棕叶编蚂蚱。她很争气，学得很快，一眨眼就上了瘾，再也不上厕所去搞鬼了。丈夫将女人接了回去，一家子团圆，欢喜得不得了。她说这种天方夜谭给我听，我当然懂得她的用意。可悲可气的是我的好友居然笑眯眯地站在一旁，老婆说一句他点一下头，还走过来，关切地拍拍我的背，蠢不可耐地告诉我：X女士所讲的实有其事，实有其人。一个糊涂虫，甚至一个眼珠子也转不动的白痴，只要经她一点拨，就会逐渐地聪明起来，正常起来。他俩一唱一和，越说越高兴，越说越亲热，朋友的手始终紧紧搂着X女士的腰，一点也不放松。后来X女士荒唐地提议：‘咱俩跳上书桌罢。’两人就一齐跳上书桌，手挽着手，晃荡着四条腿子，还嘲弄地对我吹口哨！

“这件事对我的打击太大了，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搞不清发生了什么事，只觉得难受恶心，根本不想活了。我用苍老黯淡的眼光打量这茫茫世界，思忖着：既然人们根本不需要你，连你的知心好友都不把你当

回事，招之即来，驱之即去，还在背后取笑你的种种努力，将你的一片好心践踏在脚下，一味偏袒自己的老婆，你活在这个世界上，是充当一种什么角色呢？你所有的那些努力，除了给人造成笑柄，还有什么作用？我翻来覆去地想，真是痛苦极了，伤心极了。我决心用一把小刀，在一个月色很好的夜晚结束我这壮年的生命。我已经把刀准备好了，地点也选择好了，就在我屋后的天井里。

“正在这个时候，X与我的朋友来到了我的家中，他们带来无比关怀的问候，两人笨拙地、忸怩不安地坐在我的床边，紧紧地偎依着。一会儿我的朋友就开始赌咒发誓，说他永远是我最最知心的朋友，决无背叛之意。对于我的每一点好意，他都是铭记心头，永世不忘的，假如他和我之间有什么小误会，那都是坏人从中挑拨，唯恐天下不乱，我万万不可以此为凭改变对他的看法。他边说边挥手，他的妻子靠在他肩头，随着他的剧烈动作一晃一晃，受了催眠一般紧紧地闭着眼睛。他又提起上次那个故事。他说他们绝不是含沙射影，我要是因为多心而丧了命，他们将多么悲痛，他们从来不曾怀疑我的聪明才智。他的妻子就在不久前还说，我是世上最聪明的男人之一，她的确说过这个话，他可以拍胸口担保。假如我以为他们怀疑我的聪明才智，那真是天大的冤枉。他自己也经常想：失去我这个精明强干的朋友的话，他们将怎么活下去呢？还有谁是可靠的呢？到他的话讲完时，妻子已经沉入了很深的梦乡，怎么摇也摇她不醒，他只好将她抱回家去。

“友谊再一次使我悬崖勒马了。没有体验过友谊的欢乐与痛苦的人是多么可怜！多么空虚！我从来是把感情看得高于一切的，我为它而生。为了朋友的一件小事，我就可以上刀山，入火海，粉身碎骨在所不惜。他们离开之后，我立刻就从床上爬起来洗了脸，抖擞起精神，决心用加倍的忠诚和全部的智慧来回报朋友了。我要赶跑睡魔（用在太阳穴上搽清凉油的办法），睁大眼睛，日日夜夜为朋友守候戒备，我还动员了我的老婆来参加这项工作（虽然她天性软弱，能力有限，精力也远不

如我）。事情就坏在我老婆身上。我对女人的狂妄、任性、缺乏自制力是远远估计不足的，那一次给了我严重的教训。

“有一天，X女士走进了树林，我和我老婆尾随而至，看见她在一块岩石上坐下来，我断定又有一个新的开端了。我对老婆做了一个手势，我们躲进一棵空心大树的树干里面，从一个小洞里监视着她的一举一动。只见她伸了伸腿，就躺下去一动也不动了。我和老婆都兴奋得要命，脸上喝了酒似的红通通，你捶我一下，我踢你一脚，在树洞里闹得欢。老婆还不住口地小声嚷嚷：‘马上要看到有生以来最最精彩的好戏啦！我沉不住气啦！要晕倒过去啦！’越嚷声音越大。后来我怕坏事，就示意老婆安静下来。但她根本听不进我的劝告，变得更加兴奋，更加闹腾，一蹦一蹦地，搞出‘哗哗’的响声，可怕极了，末了她还从洞眼里往外扔出一个个石子，扔到X女士的脚边。我开始阻止老婆的胡闹，扭住她的手，不许她乱动。不料她发狂了，像狗一样咬人，还唾骂我‘与X女士狼狈为奸’，说‘早就看出了苗头’，‘这一招真太妙了！’等等，又说她早就在等待一个机会，要来揭穿我的老底，她跟我来树林里并不是为了监视X女士，她才不管人家的闲事呢，虽然天天见面，她实在从来不屑于和她说一句话，她来树林的目的就是监视我，干涉我的丑恶行径，我竟这么愚钝，始终没察觉她内心的秘密，真把她笑死！我真会以为她是一个白痴吗？难道夫妻间无缘无故就停止了房事达半年之久，她会毫不在乎地视为正常吗？我这样想，对她的估计是大错特错了！总有一天，她会露出牙齿，让我知道她还有厉害的几手，只要她愿意，她随时可以要了我的命。她的报复倒并不是与房事有什么关系，她一直是非常讨厌这种事的。在以往的性关系中，她总是处于无可奈何的顺从地位，这决定了她对这种事的态度，所以我的停止房事对她来讲就无异于一种解放。如果我今后改变主意，重又向她求欢，那才是一场灾难。她来跟踪我，就是为了抓我的把柄，打消对她的痴心妄想。到我们打得鼻青脸肿钻出树洞时，X女士已经不见了。

“老婆忽然就明白了自己的过错，抱着头呜呜地痛哭起来。我从那一刻就发誓今后一定单枪匹马活动。这世上的事都是坏在女人身上，尤其那些热心又没有意志的女人，就更糟糕。她们发作起来什么事都干得出，必定要把你的计划搅得稀乱才罢休，一限制她们，她们就会发疯，在关键时刻给予你毁灭性的打击，待她们闹下了乱子，她们又来装糊涂了，做出无依无靠的可怜状，博得你的同情心，为下一次撒泼留下机会。女人大致都是如此，大同小异。我单枪匹马的决心是下定了，而且这样也更能说明我对朋友的赤诚。

“人生的道路上有时会出现走错一步即不可挽回的局面。到我开始单独行动的时候，我才绝望地发现，我身后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是长了一个尾巴了。不论我如何机警，如何变化战术，她总有对付的办法。她的对付又不是消极的对付，简直大有进攻之势。我甩不脱她。这样一搞，我就晕了头了：我每天到底是去监护X女士，履行朋友的职责，还是在与老婆玩捉迷藏的游戏呢？在大清早我出门的时候，目的似乎是很明确的，脑子也很清醒，时常一到中途就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折，我昏昏然然，不但丢掉了追踪的目标，而且自己成了别人的目标。我想挣脱出来，就躲来躲去，一下子钻进灌木丛，一下子藏到垃圾堆后面，一下子又从某个阁楼爬上屋顶，差不多变成一个猴子了。

“我的女人津津有味于这种把戏，真把我烦透了，而前途又是那样的渺茫，X女士变化无穷的伎俩本身就让我难于招架，现在可好，又来了这一个！我越急于摆脱她的纠缠，她兴致越高，人也容光焕发，就像一下子变成了青春少女似的。我每想出一个新招，她立刻就会兴奋地调动起自己的全部机灵劲儿来与我周旋，较量高低。我真是苦死了啊。我就向她直说了，我说像她这么搞下去，除了两败俱伤，绝不会有另外的结果，她对自己的行为是否有自知之明呢？一个人活在这世界上，应该有自己明确的生活宗旨，应该有始终如一的追求，依附于他人，或妨碍他人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可耻的。再说浑浑噩噩虚度了年华，到了老

年什么回忆也没有，只有一些似乎生活过的影子，那是会要后悔的。我这一生，从来都在追求一种最高的精神境界，放弃了一切物质的享受，踏上了这条充满艰难险阻的道路，可惜她并不能成为我的知音、我的伴侣，这也罢了，还要想方设法来破坏我，真是难堪啊。

“她似听非听，睁大了双眼做出吃惊的表情，然后回答我说：她的追求目标？要知道她的追求目标正是我呀。她活了这么久，一直屈服于我的管制之下，直到最近，在药房的算命先生老懵的启发之下，她才恍然大悟：自己的一生全是虚度了，多少年来，对于这样一件有意义的、很值得为之献身的事业竟然视而不见，真是麻木到顶了！蠢到头了！我是这世界上一个最大的谜中之谜，只要弄清了我，她这一生也就找到了自己的价值。一旦确立了这个目标，她就立刻变得精神饱满、青春焕发了，她的才能也第一次充分地显示出来，连我都不得不承认她的咄咄逼人，只能退避三舍，请想一想，情形有了多么大的改变！在从前，她个人的生活是那么的屈辱、枯燥、毫无生趣，那简直就像蛆虫的生活。她绝不能再回到那种生活里去，情愿死也不能！她目前这种积极上进的生活，全是靠她个人的努力争得的，谁也破坏不了，想用诱骗的手段使她改变初衷，走回头路，也是办不到的。我的一切鬼名堂，她都搞得清清楚楚。现在今非昔比了，她的眼睛亮着呢！她的鼻子尖着呢！不管我躲到哪里去，就是化为了‘隐形人’，她也有办法掌握我，她现在所从事的这种趣味无穷的工作，使她感到充实极了，快乐极了，时刻都有使不完的劲头，她可以肯定她已经达到了那种最高的幸福。有的女人，将自己的整个心思都放在房事上面，结果所得甚微，很快就衰老了，个别的还被丈夫虐待、抛弃，想一想真划不来，没志气。女人并不比男人差到哪里去，为什么她们就不能自作主张选定自己的事业，与男子抗衡呢？为什么非要把青春和精力浪费到男人身上去呢？当然像她这样闹独立的妇女，是会遇到重重阻挠的，压力来自社会与男人方面。想穿了也并没有什么可怕的，只要自己有恒心，意志坚定，没有什么不可克服的困难。她的决心已下，我就死了心好了。难道她还不明白我那些话是安的什么

心吗？她才不害怕我用大帽子压人呢！目前正是她的工作最有起色的时候，她可不想在这个关口松懈自己，搞得前功尽弃，招人笑话，什么诱惑都不能打动她，我就不要再对她唠唠叨叨，心存侥幸了。现在她已有了这样的起色，怎么可能洗手不干？将来总有一天，她的工作会取得令人吃惊的成绩。她的成功就是我的末日。

“她说了这一大通，我现在总算明白她与我的关系是怎么回事了吧？我尽管由着性子干我的事好了，她也要将她的事业干到底，别以为我对她还有什么权力，也别以为她对房事还有丝毫兴趣。女人只要一觉醒，就会变成可怕的老虎，我连这都不知道？白活几十年了。她这只老虎倒不喜欢张牙舞爪，也不爱吼叫，吃人可是真要吃的，我就提防着好了，尤其是在夜里睡着了的那些时候，那是什么怪事都有可能发生的。我与其虚张声势吓唬她，倒不如把心思放在为自己的安全着想上面。这就是她的心里话。我的女人就是这样毅然决然地站到了我的对立面，谁能体会到我的苦楚呢。我没法怨天尤人，一切苦果都是我自找的，只能悄悄地吞进肚里去。我的老婆，我能体谅她。她这一奇怪的变化皆出于一种微妙的报复心理，对于她这种心理我是无可奈何的，即使想帮她一把也办不到，因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

“我们设想一下：有一对夫妻在一处生活了二十年，恩爱异常，妻子是一个感情忠贞不贰的人，将整个身心都寄托在性爱上，对于房事，有无穷无尽的欲望和兴致。而丈夫，除了性爱还有别的事要干，他有社交，有朋友，有义务。他的最好的一个朋友的妻子使他的朋友陷入了一种可怕的境地。他和她皆不能自拔。谁都知道他的品格，他作为朋友，向来是见义勇为，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于是他很快插手干涉整个事情，一管到底。（朋友当然对他感恩不尽）这件事，不幸是一件异常棘手的事情，必得要他投入全部的体力与精力才能抓住它，还有一点最重要的是，必须对它产生兴趣、进入一种陌生的情绪。有了情绪才能理解那位女士的整个世界，懂得她行动的规律，搞清她的种种欲望。然后还得时

时刻刻不放松，时时刻刻随机应变，不这样就毫无收获。他是一个工作起来兢兢业业，抛开一切杂念的人，一段时间之后，他便对那位女士的世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研究她的一举一动，还反复体验，加以剖析，很快就着了迷。平时在家里他也惦念着女士的事，吃饭也好，干活也好，睡觉也好，脑子里总在不断浮现女士的那些个表情、动作，心里盘算着她行动的种种可能性，拟定侦查的方案。不知不觉的，他还染上了与那位女士相同的怪癖，动不动就跑到水池边去观察自己的尊容（他家从不买镜子那种邪玩意儿）。更难为情的是，时间一久，他居然看见那位女士就羞答答，就脸红，就心跳，完全乱了套了，自己生自己的气也不能改变这种状况。这当然并不表明他就对她有什么意思，他在男女关系上从来是抱着一种圣洁的态度的。这一次，他完全是出于一种无私的感情在为朋友效力。这是有目共睹的，无可非议的。他的慌张，大半是由于他很少接触老婆以外的女性所致。小半则是如人所说，那位女士有些邪道，动不动就耍一种魔术，使人乱套，以此取乐。

“现在你们可以了解到，朋友交给他的任务是多么的艰巨，对于他本人是多么大的考验。卷在这样一种事情里面，他的身体还没垮掉，神经还没错乱，还能活到今天，这真是一大奇迹了！他算了一算，迄今为止，已经有三十六个人劝他撒手不管，与老婆和好，回家享受天伦之乐，都说他这样干前途茫茫，什么作用也没有，‘得不到甜头’，只能‘终日傻瓜似的眼巴巴地盼着一个什么’，（什么呢？天上掉下的钱包？地上长出的金瓜？）长此下去必会丧失性功能，要知道‘业余文化生活’这玩意，人是一刻也离不了它的。顶着种种舆论的压力，他仍然坚持下来了。他敢说，到今天为止，绝对找不出另外一个人像他那样了解那位女士的内心生活，像他那样对她的一举一动心中有数，并能准确地猜出她心中的意图的。（这防止了多少可怕事件的发生！）就在他沉浸在高尚的对朋友的情感中，进行这万分艰难的工作的时候，他的家庭内部发生危机了。他的妻子，是一个钟情的女子，但十分狭隘，喜欢妒忌，凡事固执，钻牛角尖，她不能、也不愿理解丈夫的高尚情操，她认为自己被

毫无道理地剥夺了应有的权利。这种频繁的‘业余文化生活’，她不是已经享受了二十年了吗？一切不都是很美满的吗？她就是以这个来维系她的丈夫、她的整个家庭的呀。现在突然就钻出来一个什么妖精，霸占了她的丈夫，弄得她只能独守空房，夜不能眠，这种事她怎么能甘心？她用她那狭窄的脑袋去理解世间的一切事物，将她丈夫苦心经营的崇高事业指斥为‘下流的勾当’。丈夫回家晚了一点，她就说是‘搞见不得人的活动去了’，丈夫没有精力同她进行房事，她就说是她的家庭‘已经不存在’了！‘一个妖怪占去了我的位置’。她整日在家写标语，将谩骂丈夫的话四处张贴，搞得四邻都出来看笑话。丈夫害怕起来，勉强同她行房，她又躲开去，骂他‘不要脸’，只想‘多吃多占’，‘把世上的女人都玩遍’。反正是口出恶言，毫不讲理，越来越下贱、凶暴、疯狂。到了最近，他们的夫妻关系已经恶化得不能挽回了，也不知听了哪个坏蛋的谗言，她无端地就断定自己‘找到了自身生存的价值’。这个生存的价值，就是没完没了地与丈夫为难，设障碍，设陷阱，在适当的时候还要下毒手加以谋害。她津津有味地干着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把戏，一上瘾而一发不可收拾，原先已逐渐枯竭的性欲竟又变得十分旺盛，以一种变态的方式表现出来，像狼一般贪婪，无休无止。从前那个温柔的妇人，在她身上连影子也找不到了。

“我的老婆与我对抗了一段时间之后，突然锋头一转，对我不感兴趣了。一连好多天，我暗自庆幸着，以为那个捣乱的魔鬼消失了，一切都要恢复正常。早上出门，她亲切地在我肩头拍几下，叫我‘安心去奔自己的前途’。好景不长，更大的打击又降临我的头上。我的邻居和我说（他边说边踩我的脚，大概认为我是白痴患者），我老婆钓上了算命先生老懵，他们公然在药房楼上胡搞，全街人都晓得了这件事。我的老婆还扬言：她的行为是得到了丈夫的批准的，她和我两人都‘各自找到了自己的知音’。这个消息对我来说如晴天霹雳，我一下子失去了知觉。后来我冲到药房楼上，一脚踢开门，看见那两人还在床上打滚呢。老懵用铁钩一样的指头哆哆嗦嗦地抓到眼镜戴在鼻梁上，东张西望，不

明白发生了什么——他那近视得几乎瞎了的眼睛根本看不见我。

“‘什么东西一闯就闯进来了？是不是狗什么的？’他问我老婆，害怕地钻到她身后去。

“女人慢腾腾地穿起裤子，用两把刀似的目光扫了我一下，悠悠地说：‘猴子罢了。还能有什么呢。’

“然后她就用指头笔直地指着门，眼光盯得我半边脸麻木。我忽然觉得我应该及时引退，我一想到这一点就松了一口气。转身的时候，听见老懵在背后吩咐女人：‘下一次要把门闩好，这种事让猴子看了去也很不道德。’

“我下楼的时候，女人追下来拦在楼梯上，异常天真无邪地吊在我胸前，嘁嘁喳喳地说：‘你对他怎样个看法？喂？他不是稀有的吗？我的新生活全仰仗于他的指点！你当然记得从前我是什么样子，真是心有余悸啊。我想把他带到家里去，我们一点都不会妨碍你的，他很高尚，你早就没有精力搞‘业余文化生活’了，对不对？他教给了我做人的道理，我只能用这种方式来报答他，他太可怜了，你照样忙乎你的事吧，我们两全其美。’

“我开始来说服她，我举出上十个例子，说明她这并不是爱情，只不过是一种感恩的想法，而感恩的方式多种多样，根本用不着献身，这真太蠢了，让人摸不着头脑。她偏着头听我说话，不屑地撇撇嘴，反驳我说，她偏要‘献身’，觉得这才够味儿，而且也很时髦。

“他们把我从家里赶出来了，我搬到垃圾站边上的一个工棚里，形单影只，除了事业，再无任何感兴趣的东西。夜晚是凄凉的，我透过工棚屋顶那些稀稀拉拉的杉木皮的缝隙仰望星空，一分钟一分钟地熬过那些空虚的瞬间。有时我也会蓦地起身走出门外，在朋友的家门外徘徊一

通宵。现在除了小屋里安睡的这两个人，我是再也没有别的亲人了。我比任何时候都更深切地体会到了事业对我来说就是一切，我已经把我整个的生命都孤注一掷在它上面了，只要小屋里的朋友还在，我的追求就不会落空，总有一天我会要证实我想证实的一切。我将耳朵贴到窗子上，倾听他们的呼吸，确定了他们还活着，还在我身边，我就放了心。很多孤独的夜晚我就是如此度过的。我这些暗中的努力和牺牲，我的家破人亡的状况，我都小心翼翼地瞒着我的朋友。我个人的生活越潦倒，吃的苦头越大，我就越觉得自己生活得充实。我怀着自我牺牲的秘密，假装做出很快乐、很不在乎的样子与他们交谈，内心深处感到莫大的满足。

“一段时间之后，我对自己的新生活适应了，开始迷恋起这种生活来，因为这种生活使我的精神获得了彻底解放。我有意识地从肉体上折磨自己，我把工棚里的床搬掉，被子也扔掉，找来几块大方板，搂来一捆稻草在石板上做一个窝。每天夜里就钻进那个窝蜷缩而眠，即算冻得皮肤发青也咬紧牙关熬下去。当我患上了重伤风，躺在稻草上发抖的时候，精神上可是健康的，丰富的。我的朋友来探望我，我就告诉他说：我正在修炼，早上还吃了一顿丰富的早餐（其实我已两天没吃饭了），就请他放心好啦，我的老婆无微不至地关心着我呢，我的身体比任何时候都强壮呢。看着我的朋友脸上显出半信半疑的神情离我而去，我的眼泪差点夺眶而出！太崇高了！太伟大了！我感动得不知所以，我这种生活其乐无穷！一个人，假使他真正地获得过自我牺牲的快乐，那是会对人间的一切享乐都嗤之以鼻的。像我老婆这种行尸走肉，在人还活着时，灵魂早就死了，像一个木乃伊一样在这世上游来游去，到处妨碍别人，寄生于别人身上，这才是最可悲的呢。她哪里感受到过我的精神生活的微妙之处呢？她根本就看不到这一切！直到这时，我才看出我们的婚姻真是一个大错误，我和她是多么的不合适，我能从那锁链里挣脱出来，真是一大幸运，但愿她一辈子也不要回心转意，再来纠缠我。

“X女士这一次的开端是怎么回事呢？在开端之前，有很长的一段空白。她一直闭门不出，也拒绝别人登门，每日里木木地独立窗前，不论谁与她交谈，她一律面带笑容，视而不见，使人下不了台。那段时间什么事端的迹象也不存在，她似乎下了决心要无声无息地度过一辈子。这种情形把我急坏了。我加倍绝食也好，挨冻也好，这些招数都不起作用了。他们明白地表示这些苦难都与他们无关，只是我个人的一种爱好。霎时间，我的头上笼罩着巨大的空虚。我茫然不知所措，怀疑的魔鬼咬啮着我的心。一夜接一夜，我冒险跑去敲他们小屋的门，我要X女士显出她的真面目，哪怕她兴风作浪，胡作非为，也比这种伪装的姿态要好，因为这关系到三个人的存亡。陷阱就在脚下，我必须使大家醒悟，告诉他们表面的平静后面正是藏着猛兽的利爪，多少人就是因为这种麻木不仁而毁掉了自己。我敲得关节发肿、头发晕，他们睡得沉沉的，一次也没来开门。

“第二天，我试探地询问X女士：夜间可听到过什么？她瞪我一眼回答说：她才不去听什么呢，尤其是夜间。她现在不但不用眼看什么，也不用耳去听什么了。不管外面闹得如何天翻地覆，她都是听不到的。她的世界静寂得很，一片广阔的平原，泥土上长着浅浅的小草，一颗骄阳挂在高空，连虫子的叫声都听不到。想用什么响声来骚扰她，那可是打错了主意……反正一派胡言，令人头痛。看来她是决计要甩掉我这个保护人的了。这个轻佻的女人，想想我为她的事吃过多少苦，受过多少罪！如今可好，看着我一天天瘦下去的面容，她不仅无动于衷，还对人说我‘有怪癖’，她‘一点也不稀罕我的保护’，毋宁说她对我的保护是‘厌恶’的，她根本没遇到什么危险，干吗要人来保护？假如我有保护癖，去保护自己的老婆好了。

“这些话当然一点也不出乎我的意料，忠言逆耳，谁又不这样呢？要耍态度就去耍吧，我可不是那种小心眼儿的人，会跟女人去计较她们一时的撒娇什么的，她们不管什么时候都是任性的，不自觉的，非得要

人加以正确的引导，她们才不会走到邪路上去。我也不会因为X女士的一两句话，就放弃我的保护人的身份，辜负朋友的期望，从此变为一个冷冰冰的、丧失了同情心的世故者，庸庸碌碌地活下去，成为我老婆一类的行尸走肉。我看得出来，我的可怜的朋友，现在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的扶助，他就像一个盲童步入了一条死胡同，完全不可能凭自己的能力找到出路。全部的希望皆在我身上，只有我能解救他。在陷入绝境的情况之下，一个英勇的、自力更生似的行动付诸实现了。它闪烁着这样灿烂的、理性和智慧的火星，照亮那漫长黑暗的通道。它是什么？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它是否与X女士的这个开端直接相关？这一切的秘密恕我作为私有财产长期地保留于我的心底。因为我忍受了无法形容的痛苦之后，应拥有一种自得其乐的特权，我不想与外人分享，即使是很亲密的人也不行，我一定要好好享受‘独得’的快乐，这种快乐将延续到我离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天。只要你们具备了我这种超人的毅力，长期忍受熬煎，或许有一天你们也会获得它的。

“有一点我能够透露给你们的就是：X女士这次行动的开端，实际是受我的引导与操纵的。这件事一点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它完全随我的意图而自由发展。我老婆之流的人物，将这件事任意夸大，妄加渲染，好似乎这就显出了我的无能，他们哪里知道这中间的秘密呢？他们那种卑陋的低级的见识，使他们永远只能做出如此的判断。成功者是我，我没有被环境吓退，被重重困难压倒，我像巨人一般站立来了！”

煤厂小伙的口述

“我对于这位可敬的女士所怀有的特殊的感情，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了。既然谁都能看出来这一点，我也就不再细细地述说，我想要对诸位谈到的，是我个人的精神生活。明白地说，就是可敬的女士直接引发的、我个人那一连串绚烂多彩的幻想活动，它将永远是我尽情生活过了的象征。在早先，在可敬的女士搬来五香街之前，我并没有个人的精神

生活，我浑浑噩噩，每天跟着大伙儿瞎起哄，食欲如牛，睡下去如同死人。连个梦也不做，毫无自我意识地长到了二十二岁。直到一个雾蒙蒙的早晨，我在那口井边遇见了举世无双的可敬的女士（我绝不说她的名字，因为我深知自己不配称呼她），她对我无比动人地嫣然一笑，我在那之后牙痛了两周，不得不用手术拔掉三颗板牙之后，我的胡须才开始猛长，于是我变成一个真正的男人。

“从那天以后，我个人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为了庆贺自己的新生活，也为了提醒自己时时注意，我故意叫牙医拔掉了所有的板牙，连假牙也不装，这样吃起东西来就必须采取一种很特殊的姿势，并要费出几倍的气力，我也由此更深切地体会到了自己的与众不同之处。在遇到可敬的女士之前，我可说是一点也不严肃，我吃起东西来猛吞猛嚼，不加控制，我对所有的女性钟情，在厕所里泛泛而谈，油腔滑调，满嘴淫秽，在马路上看见姑娘大嫂就去吊膀子，嘻嘻哈哈，打情骂俏，自以为得计，没事了就拼命往自己身上洒香水，香得自己都神志不清了才罢休。我和我的同伴们只要一谈到‘爱’这玩意儿，立刻遵循自己的习惯将它与洒香水、吊膀子、上厕所之举动等同，两眼放光，津津乐道。我们就这样一年到头寻欢作乐，脑子里装满了荒唐的诡计。

“可敬的女士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绝对说不清，我记得我在那口井边与她邂逅以后回到家中，当天夜里有生以来第一次做了一个梦。我梦见一只豪猪，没命地扎进了一口深潭，水杉一棵接一棵地在塘边倒下，那梦充满了凶兆。早上醒来，母亲问我说：‘儿呀，你的半边脸到哪儿去了？’我伸手摸了一摸脸，就大声号叫起来了。后来我两眼昏花地走下地，看见所有的家具上都爬满了蜜蜂，我就大声对母亲说：‘现实多么荒唐啊！’母亲双手一颤，跌碎了一个盘子。你们不要把眼光放在金老婆子身上，她什么也不能代表，她只是我的一件小道具罢了。在苦苦地单相思中，我免不了要为我汹涌的情欲找个替身，那是无论谁都可以的。我选择了她，也许就因为她是我到手的第一个女人，也许就因

为她懂得风情，又肯与我配合，而在我那紧张的幻想活动中，她从来不出现。我每天都在某个处所看见可敬的女士，但她绝对看不见我，我总是藏得很好。一离开她，我体内的多种液体就沸腾起来，我像被激怒的狮子一般跳起来，冲到金老婆子家里，与她如醉如狂地胡搞一次，直到熄灭了体内的欲火。

“从可敬的女士征服了我以来，我再也没有勇气面对她了。我只能在她毫无察觉的情况下隔得远远地欣赏她，然后独自一人将爱慕之情加以无边无际的想象，淋漓尽致的发挥。而只要一面对她，哪怕只看到她的一个背影，听到她一点声音，我也会腿子发软，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这种情形真可怕，好在女士并没把我放在心上，她被一个疯狂的显微镜主宰了，声音缥缥缈缈的，双眼失明，而且她很不耐烦别人对她的打扰，总希望打扰她的人快快消失。她的这种气质使我对她更加敬重，更加崇拜，对她的感情也更加坚定不移。我躺在黑暗中的时候，总是感叹不已：假如不是与可敬的女士邂逅，假如没有蒙蒙的雾啦，发白的井沿啦，微笑啦什么的，我至今仍然过的什么生活呢？那种种男不男、女不女的幼稚行为（洒香水、上厕所谈论女人等），会要持续到什么时候去呢？命运在我二十二岁时把我带到了一个光辉的转折点，在这转折点上，一位女士指引着我前进的道路。不论生活中出现什么偏差，也不论人们对女士的品格加以何种非议，我的无私的爱始终如一。

“我与金老婆子的关系，正是这份情感的派生物。我一天不对可敬的女士失去热情，就一天离不开金老婆子，我无比喜爱这种表达形式。（虽然有人指责为荒唐的臆想，我也决不动摇。）每天身不由己，反复演习操练，获得了那种娴熟的技巧。我知道有人将我这种热情与通俗的‘业余文化生活’相提并论，借以贬低我的存在价值。作为我那些昔日伙伴之流，你还能期望他们有些什么样的更高的见解呢？他们身上洒满香水，一大群人挤在厕所里，指手画脚地谈起男女私情，吹着牛，心满意足似的，一旦有人超出他们那狭窄的观念，就群起而攻之，做出那种

鄙夷的神态，说道：‘也不过如此，还有些什么新鲜玩意儿呢？’我知道这有多么令人寒心。真的，我昔日的同伴已不可能进化成有高度文明的人类了，来不及了。我这个结论是彻底悲观的，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使我做出了这种结论。我可以把经过对诸位说一说。

“第一次冲突发生在‘邂逅’的当天中午。昔日的伙伴在厕所里围住我，一个个挤眉弄眼，喜不自禁，撮起嘴巴‘嘘’个没完。他们将我紧紧地逼到墙壁上，要我坦白事情的‘内幕’，‘说出来大伙儿乐一乐’，‘拣那些精彩的要点说’。他们还开导我：既然我在讲话中提到了‘性感’这个非同小可的字眼，就有理由断定我与那位女士有了肉体关系。这个字眼是随便用得的么？用在老婆以外的人身上意味着什么还不清楚么？在我们五香街，‘性感’即是‘业余文化生活’的代名词，这两个词自古以来就是通用的，而‘业余文化生活’这个词的含义，人人都能意会。这两个词都十分透明，十分形象，简直使人产生生理上的快感。他们提出这个词来分析并不是要咬文嚼字，他们只是想搞清一下，证实一下，从这里面得点有益的经验。他们并不想找那位女士去进行亲身体验，我用不着戒备他们，况且也不是人人见到那位女士都要萌发冲动的。这位女士已在他们鼻尖下生活了多年，遗憾的是他们中间谁也没注意过她，也弄不清她的模样。而今经我一描述，才知道她还有某种一鸣惊人的‘性感’，这怎不叫人刮目相看呢？

“我神情阴郁地对他们解释：这世上有些个事，并不是一律就按常规能理解得了的，有时候，我们必得要扭转我们惯常的思维方向，用一种崭新的眼光来观察才能进入事物的本质，这表面看似困难、麻烦，但只要一咬牙就可做到的，当然要革新就有牺牲，比如我就牺牲掉了满口的板牙，这种局部的损失反而使我获得了通体的自由。若斤斤计较，一味因循守旧，便永远理解不了某些新奇的、有生命力的东西。我与那位可敬的女士的关系，正是一种超出了他们观念范围的关系，这是一种高级的人际关系，它属于未来，跨越现在。我与那位可敬的女士之间的确

没有肉体上的接触，我也的确通过幻想体验到了她那生动的性感，这种感受是实在的，一点也不空灵，但也绝不等于‘业余文化生活’。它是什么，我一时还找不到恰当的名词来说明，总之它是我生存发展的动力。他们必须承认，在他们的观念之外，还有一个偌大的、充满了新鲜玩意儿的空间。我希望他们都能突破，努力地扩大自己，而不要窒息在狭隘的观念上。

“我一说完这些话，他们就更加兴奋，叫嚷着，一哄而上来扒我的裤子，说要检验我是否真正属于阳痿。我隔壁的那小子还火上添油，提醒众人道：‘凡是得这种病的人都是些能说会道的，他们都有一套一套让人头晕的道理，能把死的讲成活的，目的只在分散别人的注意力，掩盖自己那见不得人的真情。我就认得一个人，得了这种病之后忽然变得口才极好，每天都顶着烈日到街头去讲演，头头是道地分析什么老观念新观念，提出无数不着边际的新方案，又提倡人人都在头发上面擦猪油，“业余文化生活”越多越好等等，大家一听来了劲，就叫他当众表演一下，他一受惊吓，就倒在地上没气儿了。’这些人正要对我动手时，又有一老翁（像是药店的老懵）颤颤巍巍分开众人，呵斥他们住手，然后提出‘放长线钓大鱼’的办法，说这将使他们一举获取更带刺激性的桃色新闻，岂不更好？

“第二次冲突发生在乘凉的时候，那几天，是我的命运发生大起大落的几天。当时，我和伙伴们正在讨论要不要张贴照相器材广告的事。大家各抒己见，出现了生动活泼的局面，很多条建设性的意见出来了，初步的方案也订出来了，每个人的心情都很舒畅。正当我们全体沉浸在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之中时，忽然抬头看见可敬的女士一家人悠悠闲闲地走过来，边走边与那儿子大声地谈论什么关于益鸟害虫之类的问题，放肆极了，完全不把伙伴们看作一些人，倒好像穿过一堆一堆的木柱子，那男的还傻呵呵地笑着，对自己的高嗓门颇为得意，女的则鼓励他：‘说得好！再说！再大声点！’大家面面相觑，脸上紫一块白一块，

心惊肉跳的，一时竟沉默了。直到他们一家走出好远，一个老妪才拍打着胸口叫了起来：‘这不是把群众当阿斗了吗？’这才群情激怒，一寻思，一分析，左右一环顾，就把矛头对准了我，说他们的嚣张气焰全是我助长的，X女士原不过是一个没人看一眼的、面带病容的老妇人，走路都要丈夫搀扶，头发也是稀稀拉拉的，没有几根，自从我大放厥词，信口雌黄地说过关于女士‘性感’的话，又得了她的好处之后，她是显见得与往日不同了，到底哪里不同，大伙儿倒没有看出来。在大伙的眼里她依然是那个苍老的妇人，而她自己的态度里分明有一种东西，告诉人们她是今非昔比了，如果还够不上天姿国色，那至少也是一个大美人了。她这种观点是有根据的，绝非凭空产生，那根据，就在人群里头藏着，那个人是她所能操纵的，她能轻轻易易地依靠那个人来征服大家。正是他，将她的地位从一个老乞丐提升到现在这种样子，以至人人都要来注意她，谈论她，仰望她。相形之下，这条街上许许多多有魅力、有气派的女人倒显得黯然失色、无人光顾了。就好像她的实体已经消失，所有的人都戴着玫瑰色的眼镜，发现了一个仙女。

“我真是有口难辩，受尽了冤枉。我越赌咒发誓，保证我与那位可敬的女士只有‘神交’，保证她根本不知我为何等人，对她怀有怎样的敬意，众人越是咬住不放，拿出我过去的言论来加以他们那种偏激的曲解，逼我‘招认’。那位起高腔的老妪还提议让我与可敬的女士再‘表演一次’，这一提议得到众人一致拥护。我就被他们推着，昏昏地进了女士的家门。（窗外有两个伙伴藏在那里盯梢。）女士正在看显微镜，因为我挡住了她的光线，她就勃然大怒起来，她没发现屋子当中的我，却一步冲到另一间房，对她的丈夫说有两条野牛停在窗外，破坏了她的研究，‘真是岂有此理’，她要找猎枪来，让那野物‘尝尝她的枪法的厉害’，吓得那两位伙伴逃之夭夭。她眯缝着眼讽刺地看了看窗外的活宝，然后回转头来发现了我，并且就因这发现大不高兴了。‘总有些什么钻进来，见鬼！’那丈夫立刻跑过来讨好她说，我并不是一个人，只不过是绳子上晾着的一块抹布，边说边用身子挡着我，一巴掌将我推出

门去。

“从第二次冲突发生过之后，我胸中那股绝望的激情高涨起来。我头脑发热，眼珠充血，像笼子里的一匹狼一样在家里踱来踱去，发出凄厉的嗥叫声。叫累了，我就坐下来想心事，一想到邻居家那个浑小子的言论，就不由得怒火攻心。这些人，和我是绝对不可能有共同语言了，我心中的一汪柔情，我的无私的爱，全遭到他们恶狠狠的践踏。人在世上是多么的孤独，理想之光要想穿透黑暗是多么艰难。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悲哀，也更加深沉，一根看不见的线将我与可敬的女士生死攸关地联系在一起了。我愿为她赴汤蹈火，一种献身的狂热，一种宗教的虔诚主宰了我。我预感自己会做出一番辉煌的壮举来，那壮举是什么，到时自会显现。

“我每天都待在家中不再出门，细细聆听。我有一种理由认为可敬的女士一定将出现在我家里。万一她冷不防就来了，我倒刚好不在，那可是要终生痛悔的，我必得要以百倍的耐心和千倍的信心等待，预备着衣冠楚楚地、精神饱满地与她会面。在她来到后，让她坐进我唯一的那张有狗皮垫子的椅子里，我自己倒要一直站立，以显出英姿焕发，给她留下一个磨灭不掉的印象。我绝不能掉以轻心去睡觉，因为她也有可能半夜到来，这是一个关键的关键。我就想起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从窗子上吊下来一根绳子，挽一个结，将自己的脖子套进去，万一打瞌睡，绳子将使我清醒。我还在地板上钉了许多竹签，夜间踱步时必须高度集中注意力，小心翼翼地绕过那些竹签，稍一疏忽就要在身上扎出窟窿来，这些主意行之都有奇效，我的情绪一直保持着极度的高昂。我的每一天都是在风声鹤唳中度过，有种高度的充实感。门外的脚步一响，我立刻正襟危坐，心里怦怦直跳，眼睛不去望门窗，却望着天花板，直至那脚步声渐渐远去，仍保持此种姿势，久久不能自拔。又因母亲不断拿吃饭睡觉之类的俗事亵渎我的情绪，我往往跳起来正颜厉色地警告她：如此下去，我将以一死来表明心迹。以我现在所处的这种崇高意境，她只有

对我刮目相看，才能稍加理解，难道她没看见我扔掉了所有的香水瓶吗？我新近购置了一只马桶，打算从此不上公共厕所，为什么她对此不闻不问呢？

“你们问到开端吗？瞧，这就是，一个多么冗长的开端，它几乎造就了一段历史，我不认为这种事会有什么结果，所有的欢乐与痛苦都于期待中静静消失，只有那道永恒不息的光芒在前头照耀，一个新型人物脱颖而出。决定这一切的便是那个豪猪的梦，它扎进了一口深潭，水杉一棵棵在潭边倒下。从那天起，我与可敬的女士共同创造了历史。但那公共厕所里的喧闹是多么刺耳哟！小伙子们又在洒香水了吗？”

笔者的口述

“笔者心里通明透亮，知道我们要搞清的，是关于X女士与Q男士的奸情是如何开端的这回事。各人心里都急巴巴的，怀着固执的主观偏见，互不相让，但心底又急切盼望着有一个所谓公正的、统一的标准答案，以便我们心安理得地来休息我们那运转过多的、疲乏不堪的大脑，这当然都是一些天真无邪的幻想。这种问题看似极其简单，实则远非如此。在我们五香街，凡出现这一类问题，那答案总是层出不穷，繁杂得要命的。在我们这些极具个性的百姓的眼中，一个人看见的是野猪，另一个人看见的也许是一只鸽子，第三个人看见的则可能是一把扫帚，我们只有抱着尊重个性，尊重事实的态度，对每一个答案都加以全盘的肯定，才能闯过激流险滩，到达那光辉的彼岸。若要钻牛角尖，纠缠于其中的个别关系，脑筋僵化，便会不知不觉地越搞越糊涂，最后沉沦到那黑暗的底里。胸襟的坦荡是人类的最高贵的品质，在我们这个繁杂纷纭的世界里，多少无法解开的死结，多少令人眩惑的疑团都在这种博大的、兼容并蓄的胸怀中得到化除。

提起开端，也许这种事就没有一种固定的开端，它是这样的特殊，有刺激，有色彩，令人深思遐想不已。所以我们说它在各位眼中迅速地

演化成一些特定的、与各位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镜头，并穿针引线，编成一些错综复杂的关系网，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百姓在这条十里长街上本来就是相互依存、息息相关的。我们外表冷漠，表情僵化，一举一动似乎透出自发的散漫，内心却极其热烈，极其多情而又博爱。一个人的事即是每一个他人的事，我们每天思考着、感受着的，都是他人所发生的大事情。我们制定的行动目标，就是以这些事为依据的。我们每个人看似狭隘，目光短浅，成天沉醉于个人的小世界，实际上我们都是有远大理想的志同道合者。我们的小世界就是外面大世界的缩影，个人的追求也即集体的共同追求，不但不相悖，反而相辅相成，所谓‘条条大路通天堂’，‘在彩虹中升华’。我们这地方，只要发生一件大事，立刻就会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千把个决然不同的极具个人色彩的镜头出现了，独立不倚，互相反对地共存着。也有的时候阵容大乱，达成某种可笑的暂时统一，但很快又自行瓦解，各人一条径，继续走极端，执着于自己的看法，各人的个性都在那种看法里得到充分的表演和发挥，每个人在表演时皆是一位上帝。我们诚恳而又高尚，充满激情和一片真诚，开垦出一片片陌生又美丽的新天地，欣喜若狂于自身的功绩。现实在我们的世界里得以生动的再现，变化无常的规律也循着我们思维的规律驯服了，这一片片新天地真是使人流连忘返。这里有四季疯长的藤萝和大树，叫声古怪的百鸟，有波澜壮阔的大海，也有咆哮不息的瀑布……在这一切的后面，永恒的生命的灵光照耀着。一切诗歌的灵感皆源于此，这艺术的永恒题材。当夏日炎炎，我们睁开蒙眬的醉眼仰望高空时，那无处不在的呼唤，那窃窃的低语便出现了，雁群的队形便紊乱，日头便发紫，我们的肉体庄严地躁动，灵动的大脑感受着诗的极致。这一次出现在我们眼前的，只不过是千百年来就有的古老把戏的重复。理智地看待，它或许是平凡得很，甚至有点儿乏味的事情，因而它也可能是不存在的。重要的不是事情本身怎么样，而是它在百姓头脑中的巧妙再现，那种勃发的、瑰丽的创造，那种无羁无绊、天马行空式的想象，那种对于博大精深的底蕴的开掘，那种细致入微、咬住不放的感

知风度，便是这一切，构成了我们这个大千世界的丰富宝藏。也许有一天我们将衰老，但这生命之树上所结出的奇异果实将永远标志着我们那狂放奔突的情怀。

“说起来，X女士与Q男士，在我们这十里长街上，确实算得两个不协调、怪味的人物。我们不想承认这一点。这一承认，就好像我们的生活是以他们为中心，好像我们的历史是他们创造的一般。这当然是瞎扯，何况是什么样的两个人？一个像天外来客般降落下来，便扎根于泥土，再也不打算移动，另一个则是蒙面的隐形人，连相貌都只存在于猜测之中，要说他是无头人或蛇面人身都是完全可以的。本来对于与我们关系不大的这两个人物，我们是没有多余的精力去注视，关切的，一开头我们的想法是：让他们去自生自灭好了，他们活不了多久的。药店老懵也算定他俩将在五年之后变为两只穿山甲，从五香街‘穿墙而出’，那时霞光四射，天下和平。于是我们照旧按部就班地过日子，每天整理我们那些尘封的影集，更换、悬挂大幅彩色照片，组织各种大型与中型的合影，制定有关马路维护、乘凉地域的规定。我们紧张而忙碌，似乎就要将这两个家伙忘却，我们陶醉于我们的英雄主义，只管把眼光看着那连绵起伏的远方山峦。

“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在讲话中避免提到这两个人，有意地用‘H’和‘L’来代替这两个人的姓氏，还差一点就习惯起来，好像他俩已从这街上消失了，我们所提到的，是两个新人物，远比X和Q更值得注意的人物。X与Q？谁也想不起来他们是谁，我们这里只有‘H’和‘L’，这两个人才是活生生的，使我们兴致盎然的一对男女呀，他俩有特点！但是不管你假装不去注意也好，调换称呼也好，这两个卑微的家伙，自始至终在暗地里制造着一种蛊惑人心的骚响，还终于发展到了在光天化日之下‘开端’的地步，使得每一个五香街人魂不守舍，一天到晚东走走，西探探，什么事业全干不成了。每个人患着这严重的心病，又不能暴露自己已病得多么严重（那是要损伤斗志的），只能含蓄地相互诉说，哀

哀地抱怨。例如：

“这‘H’和‘L’，应该受到一种新法律的制裁，我们现有的法律不幸很不健全，对那些虽没抓到真凭实据，但在理论上可以肯定的犯罪没有一个规定。有人明明钻了空子去了，想一想吧，居然开端了，这一开端，就把我本人的业余文化生活全毁了，我可没有患过什么阳痿，这只是一种心理反应。

“我动不动就幻想这‘H’和‘L’已经化成了两只‘蚊子’，嗡嗡地在高空消失得无影无踪，桃花李花，歌舞升平，人间生活多么美好之类，我是不是过于醉生梦死了呢？昨天我无意中伸出手掌，发现大拇指已经麻痹了好久了。

“性的问题现在是有必要作为一种科学的问题摆到桌面上来谈了。那两个人，不就正是利用了我们过分严肃的态度，我们那种贞洁的羞耻心，乘虚而入，开始他们的挑战的吗？我们必须医治好我们的自主神经紊乱症，大胆地亮出我们的观点，在适当的时候，我们还可以用当众表演来击溃他们的猖狂进攻，表现我们是彻底开放的。

“这种事，也许早就开始了，也许至今并没有一个真的开端，我们自以为的那种清晰其实是被包罗在一片模糊之中，之所以不迟不早偏在这个时候叫嚷出来，是针对着我们各位的弱点的罢？我的腿，何以会这般软弱无力呢？那声音无时无刻不在我耳边诉说：‘两只耳朵，三条腿，两只耳朵，三条腿……’

“发出这一系列的议论，各人的意愿，本只在对方将这一层薄纸的隔膜捅破，露出那活泼泼的原型来，那对方，也明白他的意图，却老谋深算地甘愿一直含蓄下去。一切的高深奥妙，全是在这含蓄中存在的。谁要不知深浅地喊出个人的偏见来，只会惹得众人侧目。

“笔者一直愿意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对这件事的开端作一个客观的描述。这倒不是说，其他人的生动描述都是非客观的、不正确的信口胡说。笔者只是想作这样一种努力：将各式各样的观点像穿珠子一样串起来，化庞杂纷纭为清晰明了，获得一种静态的观照，就像黄昏日落前对于宇宙的整体把握，或者说是‘车到山前必有路’，‘水落石出’也行。笔者坐在家中闭上眼作这种全方位的思考时，每每被一些不招自来的群众无理地打断，这些人都很感情冲动。他们挥舞着棍棒，抽去笔者所坐的椅子，威逼笔者在写故事的时候一定要‘实事求是’‘真诚坦白’，然后七嘴八舌，每人将自己的观点作一番滔滔不绝的阐述，各人说各人的，观点中包含着高度的历史感和责任感，从出生年月一直论到未来的前途和打算，不断地分析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已有的成绩与不足，而关于X与Q那件事的开端这个本题，各人都是飘飘忽忽，一笔带过，或一笔也不带过，根本就忘了，那本是极微小，极不重要的事嘛。他们到这里来，是要将个人的情怀抒发一番，他们只是为了有一个共同的借口，才提到什么X和Q的，换句话说，是X与Q的事件，引发了他们各自酝酿已久的热情。大家阐述完毕之后，就开始相互攻击。

“受人宠爱的寡妇说B女士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像一个没有自知之明的丑女，抱着一种让人肉麻的想入非非。他（Q男士）会用眼瞪你吗？’她气势汹汹地用胳膊肘捣她的肚子，‘你连他的眼睛是什么样的都不知道，说什么大如牛眼的鬼话，我坦白告诉你，他是一个三角小眼的家伙！你连开端的时间都是捏造的。他来的时候是半夜，满街跑着灰色的小猪，一个小流氓在吹口哨，我出门想上公共厕所去，亲眼看见的，当时没有人看见我，我还是忍不住地红脸，我现在一回忆还忍不住红脸。你大白天张口说梦话，告诉我们他是中午来的，好好的一个开端被你搅得乱昏昏的，这世上的好事，都是被你们这帮利己主义的恶魔弄得乱了规矩，面目全非了。就是有了你们的存在，那两个家伙才能从从容容，成其好事，你们东拉西扯，左一个主意右一个主意，完全丧失了最后一点清醒的理智，把所有的人都拖入那种黑暗的深渊，自己还完全蒙

在鼓里，以为机智，以为高级。那两个家伙早钻了空子，得了好处去了。我们这代人的优良素质，从今算是断送在你们这帮家伙的手上了。’

“B女士也不示弱，不断地从脚下使绊子，高叫：‘打倒独裁者！’强调自己‘出生在春季，富于逻辑推理和进取精神’，说那是一个‘有作为的季节’，而寡妇‘并不见得就有什么了不得的性感’，‘她只是妒忌罢了’。她说着说着终于一个脚绊使得丰满的寡妇仰翻在地。笔者不得不跳下桌子加以干涉。

“这时X女士丈夫的好友和老懵打起架来了。老懵用铁丝般的枯手摸索到一张凳子，哆哆嗦嗦地高举过头，猛力往下一砸，刚好砸在自己脚上，那位好友一听见骨头的碎裂声眼珠就发了绿。他扔下老懵，匆匆地走过来凑在笔者的耳边说：‘开端的日子便是我新生的日子，谁也别想抹杀，我是在地狱中悟出这个真理的，多少苦难！我是怎么过来的？现实不是残酷得令人发指吗？一切都在证实我的预见，理想正在实现。’

“后来这两人忽又讨价还价起来，老懵说自己‘并没有占到什么便宜’，那妇人是个吸血鬼，是他们夫妇合谋陷害他，他正打算‘远离’，只不过这之前他应该‘让给他一间房子’，这才算是‘公平合理’，要是得不到房子，他决不远离，反而要在他们家‘待一辈子’。好友说，对于他来说，‘金钱如粪土’，他早成了游方僧一类的人啦，没有什么诱惑能把他再一次拉下水啦，假如他觊觎那房子，尽管和他老婆去争好了，这事与他沾不上边，现在他心里只装着一件大事，其他的什么都装不下了，一丁点多余的地方都没有。难道他没看见他一直露宿街头，靠乞讨为生？他说着又一把抓住笔者的手，非要他将他心中那件顶顶重要的大事，那个‘良好而辉煌的开端’就地记录下来，为他本人‘作一个历史的见证’。‘我吃了多少苦头呀！’他又强调这一点，‘这一头秀发就如风吹落叶一样掉光了。’他急躁起来就打了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笔者安慰他

说，他一定要记的，所有的这些，他都要把它们像一串珠子一样串起来，绝不遗漏半点，因为这正是他的才能，不过他不能‘就地记录’，这项高级而复杂的工作，必得要在没人打扰的环境里，长时间地独自闭目冥想，酝酿，然后灵感勃发，下笔如滔滔流水，不可遏止。

“‘我成了你线上的普通珠子么？’好友大不满意了，‘你怎么敢用这种低劣的比喻来形容我？你这阴险的速记员（原来他一直把我看作一个速记员），我不是什么珠子！你和你的同谋才是珠子呢！珠子都不是，只不过是一串臭豆腐。良好的开端，这是属于我一个人的。’这时老懵也抓住笔者的另一只手嚷嚷起来，要笔者一定‘凭良心’，将房子问题作一个历史性的记载，不要因为某种压力而‘丧失立场’，要知道他的腿骨已经断了，这可是为捍卫真理做出的牺牲。笔者被这两个横蛮的人一左一右扯着推着，几乎要撕裂成两半。他们还在笔者肋下挠痒痒，使得笔者不住口地傻笑。在这不可开交的时候寡妇又冲上来当胸一拳，笔者随即倒下不省人事，那一伙人也不知什么时候就走散了。

“笔者从昏晕之中苏醒过来，揉着涨痛的太阳穴，撑着满是伤痛的病体来继续工作，一看椅子没有了。他仔细一回忆，记起老懵砸过他的椅子，也许他是假装砸了自己的脚，随即将椅子扔出门外，然后来个顺手牵羊的？反正椅子是没有了，那么就只好席地而坐了。笔者将笔记本放在床上，人坐在地板上，开始奋笔疾书，夜以继日地劳作。大部分正直的群众对于笔者的工作是赞赏肯定的，他们每天晚上拿走笔者写好的手稿，然后在大礼堂开会讨论，对文章加以详细的诠释，联系自身，反复对照，用开阔乐观的胸襟衡量文章中的所有观点，还提出一些建议，如在每一页附上精致的照片出版等等。然而也有个别的人，笔者的这种辛勤劳动不但没有得到他们的好评，反而遭到破坏。他们日日来打扰，提出蛮不讲理的要求，甚至耀武扬威，拿走房间里的摆设，将墨水泼在已写好的文字上面等等，流氓伎俩，防不胜防。

“笔者有一段文章的原文是：‘……在芳香弥漫，云朵如花的清晨，一股让人心旌摇曳的青草味儿从遥遥上空流入古老的十里长街，每个正直善良的居民皆从梦中接受了这醉人的春之气息，人人面如桃花，热力喷发。一个黑影出现了，直奔本街居民X女士家的小门，那急促的叩门声一下一下敲在每个人的心上，正如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后来这一段精彩的文字（充分表现了笔者的文字功力）不得不删去，不然笔者性命难保。

“笔者正在书写此段文字的当儿，冲进来几名母夜叉，当即死皮赖脸地凑近来观看，大呼小叫，又用粗糙油腻的鬓发不断地往笔者脸上擦来擦去，搞得笔者无法进行工作，而后又更加放肆，干脆抢了笔者的笔记本去大声朗读。读完之后怒目圆睁，大发雷霆，说笔者是在歪曲事实，玩弄辞藻，此种华而不实的文风若不改变，被篡改的历史若不能恢复本来的面貌，她们活在这世上就没脸再见人，所以只能横下一条心，与笔者拼个你死我活！这段文章中最致命的一句就是‘直奔本街居民X女士家的小门’。请问谁看见他‘直奔’了？有何证据？倒是关于那Q男士的到来这一神秘之举，目前在她们中间至少已有几百种说法，个个有凭有据，并加以历史根源的论证。而笔者，竟完全不顾民众的意愿，一意孤行，一提笔就为所欲为，用一个‘直奔’断然消灭了所有民众的个性，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果他坚持用这种玩世不恭的态度来撰写历史资料的话，他最好是就此收场，免得闹出流血的事件来。要是他保持沉默，不来出这个风头，那么事实终究是事实，人人都信心百倍，谁也不会产生悲观失望情绪，以至怀疑自身存在的价值。而他这样一搞，简直使得她们空无所傍地站到了高空的一根钢丝索上，只要稍一移动，必定坠身毁灭无疑，这种手段真太歹毒了！这样的歪曲现实之作要它做什么？为抢救宝贵的笔记本，笔者只得忍辱负重，当众认罪并删去那段精妙的文字，还向她们保证不再有类似事件发生，永远的胸怀坦白，永远的尊重他人。

“笔者在文章的撰写的过程中，还遇到了一个很难回避的问题，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这就是要追溯故事的历史根源。笔者面临这一巨大困难，孤立无援，唯一的武器便是自己的才能，然而终于通过日日夜夜的苦思冥想，在灵感的启发之下，于梦中得出了一段极其空灵的文字：‘……我们这条欣欣向荣，五彩斑斓的街上，每个居民都尽情地享受着自身充分的自由，如鱼得水，轻松欢乐。车辆载着丰盛的食品从马路上驶过，技术高超的照相馆为我们日夜开放，街边绿色大树的华盖被晶莹的蓝天陪衬，赏心悦目，成群的鸽子在我们庙宇的屋顶上停留……每一个人，在早晨睁开眼的一刹那间，做着深呼吸，便从头顶到脚尖都感受着这欢愉的战栗，这美的旋律，甚至热泪盈眶或泣不成声的情形也是有的。在这个人间天堂，世外桃源里，人人和平友爱，亲如一家人，任何防范戒备之心皆与我们无缘，人们既大度又热情，每一个来到此地的人都受到密切的关注，肝胆相照，豪爽侠义。打一个形象的比喻：这块土地是如此的丰沃，能源充足，在这块自由的土地上，任何种子撒下去，都有可能按照它自身的特殊形式生长、发育，走完它的生命历程。横加阻挠和粗暴践踏的事情从来也不会在这里发生，这里就像一个百花齐放的大花园，终日芬芳缭绕，莺歌燕舞，仙人在花丛中闭目而坐，柔美的琴音在高空回荡……能否保证所有的种子全是健壮的、纯良的，都会长出精美的花朵来呢？也许就有那么两颗有病的、残缺的种子，被毒液浸泡过，经过松软肥沃的大地的孕育，经过暖融融的春风的吹拂，以其怪诞的形式发育壮大，在百花丛中占去了一席之地，招摇而又碍眼，拼命地将自身的毒素向四周播散，这看来已成了当今的事实了。这样说是否有某些夸大的成分呢？那么，说这是一点小小的污染，犹如人身上的一个小疖子，用不着手术，可以待它自然溃烂然后痊愈，也许更切合实际。X女士与Q男士，我们并不要把他们看作两个可恶的敌人，或头上长角的牛魔王，我们决不用那种幼稚无知的女人心肠来想问题，假如他们是两个这样的东西，我们这地方还称得上是世外桃源吗？还能领受那种永恒宁静的天堂风光吗？我们不这样看待他们（那不符合我们宽大

为怀的禀性），但我们可以做出一些合乎情理的大胆假定，这些假定往往在日后得以证实，而目前它可以擦亮我们的眼睛，提高我们探索的信心。笔者有充分的理由假定在这两个人的家族里，不断地出现过一些精神上不健全的祖先，甚至血友病或淋病患者，他们的家族，当然与五香街毫不沾亲的，那也许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繁衍，光秃秃的山上草木不生，村子里充满了愚昧和野蛮，保留着许多骇人听闻的恶习。一场大火烧毁了村庄，仅存的这两个男女离乡背井来到了我们的城市，他们混在照相的队伍中，伪装成我市的居民，就在此地定居下来。经过这样一假定，将他们看成两粒残缺有病的、在毒汁里浸泡过的种子的观点就得以成立，发生在我们这条街上的大事的历史根源也就一清二楚。笔者顿悟了，心情豁然开朗。

“写完这段文字之后，笔者真是头脑清爽，通体舒展，惬意得哼起歌子来，笔者哼的是‘东方升起金色的朝霞’。当天夜里，笔者的文章被拿去大礼堂阅读讨论，笔者充满信心地坐在台下听那人朗读，听到精彩之处，笔者就呜呜地哭起来了。笔者对于自己的才能是如此的惊奇。那人朗读完毕之后，底下立即响起了窃窃私语，而后又化为一片肃静，静得可怕，不对头，像憋着一口气似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些人一个个地都从会场溜走了。笔者哭完之后，就揉着红肿的双眼走上台去，用略微沙哑的喉咙向众人谈起作品诞生的过程。他在说话间往底下一瞟，只看见一排排的空椅子，于是颓然坐倒在地板上。群众的情绪真是不好掌握呀，这真是当头一棒！一个艺术家，一旦失去了亲爱的读者，那还算个什么东西呢？不是一钱不值了吗？不是堕落成流浪汉了吗？没有根茎的花开得再好，也不过是一朵怪诞的鬼花，只有在读者那温馨宽大的怀抱里，艺术家的感情才得以升华，灵感才源源不断，而被读者抛弃，就成了孤儿，才能也就枯竭，艺术也与他绝缘了，这是人人皆知的常识。笔者究竟是什么地方出了故障，犯下如此不可挽回的错误呢？为什么这一次在自己与读者之间树起了一堵墙呢？难道笔者的才华与能力，正处在一个成熟壮大的阶段，忽然就被一个什么妖怪拦腰一斩，全都完

蛋了吗？难道灿烂的艺术生涯就这样莫名其妙地结束了？该死的X与Q，他们与五香街的广大群众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微妙关系呢？笔者的那些自由的想象，那些得意的形容词和意境，很明显的是激怒了这些敏感的百姓，所以文章本身必定是毫无意义的了，为什么笔者就不能将心比心地体验出这种关系来呢？难道思想体系已经开始僵化了吗？笔者心怀痛感地反复检查自己，又泪眼模糊地将那段断送了读者的文字检查了三遍，最后打定了主意：上门赔罪。笔者认为上门赔罪并不说明自己的低贱，反而表明了自己光明磊落的个性，总有一天群众会谅解天才，站到天才一边来的，说不定他们在窗口引颈而盼呢！又说不定他们已经于心不忍，正张开了宽大的怀抱等待笔者扑进去呢！他们也许已经意识到他们刚才的举动是过于简单化、激烈化了吧？

“笔者上门赔罪的第一位读者就是那位头戴小绒帽的孤寡老妪。笔者经过反复的权衡，决定从她这里打开一个突破口，因为妇女，尤其是老年女人，都是一些软心肠的善良人，她们必定不忍看见一个年轻人的大好前途被毁掉，而会在求助者找上门来的时候，热情相帮，出谋划策，就是赤膊上阵的事也是有的。她们出于一种母性的本能，又是女性的本能（因为青年男性和她们的接触往往使她们恍若重返青年时代，一下子就变得热情奔放），将给求助者一切可能从她身上得到的，慷慨万分，不求回报。笔者抱着这样的希望走过那个致命的斜坡，进了老妪的家。时间已是半夜，老妪家里没点灯，门是虚掩的，进门的右边是一张床，老妪没睡着，因为笔者听见了深重的叹息声和辗转的声音，笔者摸索到床沿，侧着屁股打算去坐，不料被老妪狠狠地踢了一脚，几乎跌倒。‘你可以坐在地上。’老妪斩钉截铁地说，‘我的心里就像燃着一把火，我是一个直来直去的人。’笔者小心翼翼地坐在一堆煤灰之类的东西上，一声不响，打算谦卑地聆听教训。老女人沉默了好久，终于痛苦地长叹一声，开始讲话了：‘我今晚听了你的文章，心里就像燃着一把火。那么多的文字，竟被写在一个脏兮兮的本子上，在封面，还有几个墨黑的指印，你真是过于的不检点，过于的轻浮放纵了，我听人说，你

是像这样坐在地上，而且从不洗手，就直接地写那些文字的，可以想得出，你还用你的黑指头从口里蘸了口水，一页一页翻过去。你写了一些什么，本来与我无关，因为我当时正在打瞌睡，但那念文章的人忽然就大吼了一声，使得我一下从椅子上跌了下来。回家以后我一直睡不着，我总怀疑你是不是含沙射影，不然那人何以叫得那样吓人？我今天夜里心情不好，说不定心一灰，就不打算帮你什么忙了。那种叫声太可怕了，你竟会在文章里搞出那种叫声来。本来我是要与大家一道参加诠释工作的，我认为你有才华，但是那种叫声，是怎么回事？不不，这与我的审美情趣太相悖了，说不定你有一种暗示的企图，一种自命不凡，你把我搞得颓废极了，我情愿避开那种诠释工作，我的心里这么乱。’她发出那种‘咕咕’的叫声，将头埋进稻草里面去。

“笔者低声下气地请求她握一下他的手，表示仍然愿意做他的读者，因为不然，‘他会发疯的’，以她这种美好的品格和大家风度，此举对她来说是再合适不过了，一下就恰如其分地体现了她的心灵之美。笔者的手就在这床边，感到了没有？她只要稍一挪就碰到了。

“‘此事对我来说不过是举手之劳，但也不能白干的。’她在黑暗里发出那种暧昧的笑声和连连吐痰的声音，‘我是关键人物，对不对？只要我改变了态度，你就会得到你要得到的一切，这一点我们两个都心中有数。我这个人，貌不惊人，蕴藏的能量可是大得吓人的，只有我的表哥对这一点最清楚，不夸张地说，他简直崇拜得五体投地，你想一想，事隔四十年，成了一个老头子，仍然对那件事记忆犹新，这是一般的人做得到的事吗？我经常在沉思默想的状态中涉及了这个问题，对自己的能力大吃一惊。我分明看到，只要自己愿意，什么目的都能达到，我生来具有那种左右一切的本领和风度，只不过是我总是抱着一种清高的思想，不愿争名逐利罢了。今晚离开会场后，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找我，你找别人将毫无所得，找我却能得到一切。我是什么人？有人能和我比吗？你现在明白我的意思了吧？你是一个有所作为的速记员，能随时记

下生活中发生的大事变，以及种种个性突出的、有魅力的人物。在你来说，第一重要的是要有穿透一切的眼光，你要用一种有远见的眼光看待周围的人，分析分析哪些人值得记下来，哪些人只是昙花一现，成不了气候，而不能以貌、以年龄来取人。年龄往往是与魅力成正比的，生活会使你明白这个。我们这地方有些风云人物，实际上并不具有那种深邃的本质，表面吵吵闹闹，活跃得很，骨子里是十足的空虚，这样的伪装者往往能蒙蔽你这种年轻人的眼睛，一时兴起就把他们当作英雄人物写进了历史，这一来，这些人就开始煞有介事、瞎乱指挥了，整个历史的进程也随着你这一漫不经心的错误滑向了黑暗的轨道，不可扭转了。从这里可以看出，你们这些速记员，该担负着何等重要的责任重担，多么迫切需要一位富有经验，头脑精明的人来指导你们，使你们少犯些错误，免得留下千古遗恨。难道他们，这些默默工作的无名英雄，这些表面异常谦虚谨慎、不多言语、足不出户、实际上具有惊天动地的能耐的人，不是更比那些徒有其表的家伙值得写进历史吗？你既然是做的这项工作，为什么竟没有注意到你周围的这种杰出人物，为什么没有对他们发生莫大的兴趣，追踪于身后呢？这就是你们这些青年速记员的最大弊病。一个人，若在年轻时没注意到自身这个缺陷，又没有一位有修养的前辈（往往这前辈本身就是一位杰出人物）对他加以细心的指导，他的某些天赋就在不知不觉中流失了，到头来老大徒伤悲，不知自己一生中干了些什么事，连一点值得回忆的东西都没有。杰出的人物不是时时都能遇到的，有时甚至几百年才出一个，问题是你能否具有那种敏锐的眼光，在第一眼就加以识别。除了眼光之外，还得看你是不是有那种运气，就是他刚好就来到了你的身旁，并毫无架子地对你加以循循诱导。如果你是一个没有才华的人，你当然一点也不为所动，也许还以为他在吹牛什么的，如果你有灵气，则会发生那种一见钟情似的感应。’

“孤寡老妪说完这一席话，忽又恢复了一贯保持的那种沉默，翻转身去背对笔者，开始一口接一口地咽口水，她始终也没有碰一下笔者放在床边的手，她一定是不能饶恕笔者从前对于她的忽视，她一定要摆一

摆架子，使笔者深切地认识到自己是何等的鲁莽和荒唐。受到这样的对待，笔者心中真是百感交集。笔者和大家一向认为，孤寡老妪是一个不中用的老婆子，头戴一顶千疮百孔的旧绒帽，全身干缩成一只蚂蚱的形状，一生中一半的时间全花在鸡啄米般点头与咽口水上面，她那干枯身体里的全部体液全化为了唾液，老远便能听到她弄出那种‘咕咚咕咚’的响声，笔者向来将这种声音当作她活在人间的标志。现在看来，这种形而上学的眼光是很成问题了，笔者需要从头到脚地清洗自己，然后拿一把刀来解剖自己，才能找到病根。为什么笔者整日里仰面对着茫茫太空而看不见人？有这样一些人，在一个粗陋的外表下，藏着的是一颗内秀的、热烈的心，笔者虽每日与他们照面，却有眼无珠，视而不见，这是因为笔者已经习惯于在一片赞扬之声中度日，自以为是，不将那些行为乖张、性情特殊的人放在眼里，不假思索地断定他们一律不值得关注。笔者每日弯腰曲背坐在床边笔耕，腾云驾雾，塑造出一些只存在于幻觉中的轻飘飘的人物，倍加青睐，尊为创造历史的英雄，这些人物全是一式一样的不食人间烟火，一式一样的高洁优雅，是与孤寡老妪之流毫不相干的仙人，也是没有血肉的纸人。笔者多年以来，是不是在发展一种没有根基的才华，一种看似华丽，实则空洞的形式呢？这会不会导致笔者建造的大厦彻底崩溃，而将笔者本人也压得粉身碎骨呢？回想起来真让人惊出一身冷汗来呀。将前因后果一分析，孤寡老妪的谅解就显见得是头等重要的大事了，赢得她也就是赢得每一个读者，不然笔者的艺术生涯只好宣告结束，那些付出了辛勤劳动的笔记本也只好付之一炬。

“‘或许就有那么一天，你一觉睡醒，看见漫天红霞，你若有所思，不由自主地就原谅了我，’笔者带着哭腔凄怆地说，‘请你肯定地对我说：这种可能性是有的。然后我抱着一线希望离开你，这线希望就是我今后的精神支柱。我不敢奢望你现在就答应作我的读者，我只是请求你给我那线希望。我向你发誓，我已经决心按你说的去行动了，如果你同意给我这线救命的希望，请让我握握你的手，你的手对一个人掌握着生杀大权。’

“老妪沉思良久，烦躁地用脚踢着被子，似乎想说什么又犹豫不决，最后她慢悠悠地回话了：‘我让你握一下手？这实在是太容易不过的事，不过我另有考虑，几十年的经验教会了我一些东西。人这种怪物，都是一些虚荣心极强的家伙，只要你对他们略加赏识，甚至根本不是赏识，只是宽恕他们的错误，他们立刻就会骄傲起来，四处吹牛，成天晕晕乎乎的，搞不清自己身处何地，属于哪种层次了，大部分的男女老少都生来具有这种下流倾向。总结起来，这个世界的事，其实就是败在那些乐善好施之辈身上，这些个人，毫不吝啬自己那些廉价同情心，逢人便安抚，乱加鼓励，使得那些狂妄之徒在受到惩罚之后迅速地站了起来，恢复原形，继续走自己原来的老路，还自恃找到了同类，更加信心百倍，变本加厉。不，我现在还不能让你握我的手，我一点也不同情你，我那亲爱的表哥也不同情你，我们生平最最痛恨的就是那些乐善好施之辈。假如你在这个惨痛的教训之后要爬起来重新开始，记住我的话，并拿出行动来，我可以给你一线希望，但绝不让你握我的手，那样的话，你的虚荣心又会恶性膨胀起来，忘了你所面临的困难，一味地沉醉，一味地轻浮起来，人这种东西，就是这么回事。你抱着那一线希望去行动好了，我密切地注视着你，祝愿你成功。请注意一点：即使你成功了，也不要妄想你就可以来握我的手了，我会挑出你的另外的毛病来，也许还把你说得一无是处，这样你才会不断突破自己，我这个人，最讨厌平庸。我还有一点要对你声明的，就是关于咽口水的事。我听说街上有人对我这个特点大肆攻击，就好像这是一种见不得人的下流事，还断言我每说一句话就要咽三次口水等等。事实究竟如何，你刚才已经听到了，我说了那么一大篇，并不曾被咽口水的事打断一下，我的自我控制力是惊人的，我早说过，没有我做不到的事。有人对我怀着小人之心暗加中伤，他们以为只要提出某人的某个小小毛病，就能将这人摒除出杰出人物的队伍，永世不能沾边。谁没有毛病呢，请问？那些创造历史的人物，往往是毛病又多又突出的人，那并不影响他们的伟大，关键是一个人的素质，内在的能量，也许一些特殊的毛病就正是杰出人物的

标志呢。我最最讨厌平庸，一个没有毛病的平庸的人完全没有理由活在这世上。’”

二、一些暗示性的要点

我们就要进入故事的核心了，若要将整个过程按一特定的模式加以客观的叙述，恐怕谁也没有这个能力，传统的模式已经过时了，必须创新，不然就会出乱子。说不准就有那么一伙人打进来乱闯一场，各人为维护自己的权利勇敢地厮杀，把墙壁捅坏，最后把房屋都弄垮，他们什么都干得出的。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众人如一大群湖鸭子一样叫嚷起来，“呷呷呷……”的谁也听不见谁，从早叫到晚，从晚叫到早，搞得你成了精神病，看你罢休不罢休。这一段暗地里发生的男女私情曾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成为我们五香街百姓的精神食粮，我们表面不承认，而且鄙薄，其实谁都是一夜夜魂牵梦萦的，还在设想中自己也充一主角，参加进去，白天一有动静即赶赴现场，细细考察，搜集素材加以大胆发挥。这种行动都是单独进行的。小规模的集体讨论也常常有，那总是在某人的房间里，开着一盏昏灯或完全熄了灯来进行的，据说在昏黑中讨论这种问题是“更带戏剧性”。这种场所正是笔者获取资料的地方。

笔者自从犯下那个大错误，为广大读者所抛弃，又幸而得到孤寡老妪的启发，重新赢得读者之后，性情是深沉得多，稳重得多了，笔者再也不用“闭门造车”的方式来从事艺术，而是不失时机地深入群众，“伏在他们的胸口上听呼吸”，整个的精神面貌都得到很大改观，对于自己，对于整个社会的看法，是远比从前达观得多，有信心得多了。

我们群众团体的同志们在讨论的时候你挤着我、我挤着你，尽力将脑袋凑到一块儿，彼此能闻见口中的气味，然后我们将声音压得小而又小，比蚊子叫更隐约、更含糊，简直就等于不说出声来，只是不停地动嘴唇。而听的人，就根据说话人嘴型的变化来猜测他所说的意思。某些

意思的表达是极其微妙的。例如“业余文化生活”的意义并不完全等于性交，但也不完全等于“纯精神交往”，这两者都是走极端的提法，脱离了实际，我们都要反对，绝不是反对一个就等于提倡另一个，一定要掌握尺寸，严加区分，而区别是依赖于嘴角的细微牵动来进行的。除了我们团体内部的人，谁也无法心领神会这些动作的深层含义。要是在没开灯的情况下，我们就根据那些嗡叫声做出自己的判断，想象。

这种聚会真太有意思了，它给每一个参加者都留下了永恒的记忆。在多年之后的今天，我们中间仍旧有许多人感叹地说，他们多么愿意时光能发生倒转，只要能在那充满了秘密欢乐的一瞬间停留，只要能重新领略那种身心的伟大颤动，他们宁愿少活十年或二十年。如今欢乐是一去不复返了，只给人留下淡淡的惆怅，那些个黑洞洞的房间里的聚会，那些个墙上晃动的鬼影，那些个无声的窃窃私语，还有不眠的长夜，充当主角的兴奋，它们都上哪儿去了？真是甜蜜可爱的回忆啊！一个人到了老年，若有幸能重返那种意境一两次，那真是死而无憾了。笔者不失时机地频繁参加大伙的聚会，当然并不是去听他们“说些什么”。如果机械地抱着这个目的前往，那是要碰壁的，任何旧的办法都过时了，只有创造性的实践才能奏效，因为你根本不可能“听清”那些人的讲话，那是一种情趣极高的、暗示性的思维活动，全要通过有修养的主体加以“意会”才能把握。笔者通过一段时期的苦练，加上天资较高，秉性灵通，逐渐地掌握了某些要领，终于能进入那种意境，也终于得到了很大的收获。笔者将这些不完整的感受一段段加以润色，加以合乎情理的想象，一改华丽轻浮的文风，变得凝重浑厚，突出个性，突出感觉，去矫饰，去浮夸，将真实、自然还其本来面貌，作为一些关键性的要点记在了笔记本上。

要点一：**X**与**Q**的奸情是在什么情形下得以实现的？

让我们首先从Q男士这方面入手分析吧。这位男士，如我们前面所

述，是一个好丈夫和好父亲，家有对他一往情深的妻子和两个好男孩，喜爱田园风光，屋前屋后种着瓜菜，喂着猫儿、狗儿、兔儿，除了迷信命运这一点以外，可说是没有什么缺点的人。然而正是那个最大的弱点害了他，使得他家破人亡的。自从那个美丽的下午他找上门去，在那间密不透风的房间里X女士为他秘密地算过命（我们无法了解详情）之后，他就变成了一个丧失了理智与常识的人了，有时竟干起歹徒的行径来，与从前那个性格憨厚的人判若两人。

他对一个相好的机关同事扬言道：从此他将放弃自己的主观克制，听凭命运的摆布了，这全是天意使然，那种力量实在是太强大了，他无法与之抗衡，连挣扎也是不可能的，他只能乖乖就范。若有朝一日他完蛋了，也是天意。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两眼发直，牙齿磕得“嗒嗒”直响。同事追问他是怎么回事，他也听不见，只含糊地说到什么十字路口，星期三之类，激动得声音发抖。完了忽然学起鸡叫来，声音洪亮，叫了又叫，脸红脖子粗，吓得同事大喊救命，他却又镇静下来，强调说：“我就是这样的，你们现在看出来了吧。我一直有点疯，只不过是伪装得十分好而已。我坐在办公桌边时常有这种想法，就是跳上桌子，大声学鸡叫，如你们刚才看到的情形，多年来我都忍耐着没有实行。”

奸情发生之后，消息隐约地传到他所服役的机关，那位好心的同事劝他就此“罢手”，免得惹出麻烦来，他不但不领情，反而一味责怪那人不帮他的忙，怒斥他“趋炎附势”“虚伪”“冷酷”等等，并且喊叫起来，拿了一把锤子走过去砸玻璃窗，反正是一反常态，尽做些不可思议的举动。同事只得收起自己的好心，显出幸灾乐祸的本来面貌。从后来的行为看起来，他绝没有要“罢休”的迹象，而是干柴烈火，越烧越旺，任何事都不管不顾了。他变得疑心极重，脾气暴躁，不管谁说一句影射的话，或他自认为那人影射了他，他都要冲上去抓住那人的臂膀，“请他再重复一遍”，必得要那人百般狡辩，反复开脱之后，他才半信半疑地放手。有一天，上级交给他一项任务，他不知根据什么就认定上级在刁

难他，于是由争吵发展为动手，竟然“抓住上级的头在壁上碰出了血”，还气哼哼地对劝架的人说要“辞职”，去“当叫花子”，肝火之旺，令人咋舌。X女士的妹子说，Q曾多次告诉她：他是命中注定在劫难逃的人了，这倒使他横下了一条心。他说这话时两眼炯炯发光，满脸洋溢着幸福的光彩。“世上还有这样的眼珠。你的姐姐，我至今不知道她是怎么回事。”他的眼光又明明告诉人，他是很知道她是怎么回事的，太知道了，他只是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要是知道的话，真不知当时还要发生什么。一个好端端的男人家，竟会在一天之间变成了一个歹徒、恶棍，看来这里面是很有一点问题的，追下去，我们只能归结于那次算命。

Q男士，曾经抱着那种虚无的人生观，稀里糊涂地混了三四十年，忽然就大谈起什么眼睛里的波啦，神秘的力量啦什么的来了。当然全是瞎扯，症结只在于他那致命的迷信思想和对生活的消极态度。据说他从十一岁那年起就担心着灾变，担心还未来得及向朋友永诀，死亡就突然降临，以致走路也躲躲闪闪，还患起失眠症来，这种该死的症状，一直在变本加厉地折磨他，“就像脑子里跑出了许多兔子”，他这样对人形容过。那次算命是怎么回事呢？我们的Q男士，高一脚低一脚地走进五香街，其间又曾帮助头戴小绒帽的孤寡老妪推了煤车，在她家“站了七八分钟”，出来后又与跛足女士“邂逅”，最后终于“不省人事”地跌倒在X女士家的门口，谁也没看见他是怎么进的门。后来所发生的事，难道就仅仅只是“眼球的颤动”吗？（这个提法又使我们贴近了“制幻剂”的联想。会不会在那不省人事的一刹那，屋里一阵忙乱，趁机施行了某种野蛮的注射呢？当时上映的电影《公寓幽灵》不就是一个很好的提示吗？）那几下什么波的发射就决定了一个男人的一生！Q男士从不对任何人透露这一细节，因为“这种事无法叙述”，“任何语言都是一种亵渎”，“词句一吐出来头就发昏”，“绝对不能转化为语言”等等，对于X的妹子，这个目击者，也只是简单地谈到“多么明亮”之类。那呆头呆脑的妹子虽则在场，又“看不出一点迹象来”，还天真地告诉人：“这就是一见钟情，我

可以断定。他俩一句话也没说，相互间也没碰一下，只是沉默，这就是情操的力量。”“哪里算了什么命，没有的事。”从表面看，那次算命好像的确“没有什么”。正是这个“没有什么”酝酿了今后的一切。一切全在假设中萌生，在那一道炫目的光芒里，Q男士完成了从蛹到成虫的变化，他咬破外壳，决定性的蜕变就完成了。（这正是X女士的拿手好戏——用看不见的意念控制人。）

从那天之后，这个男人根据一种十分荒谬的观点认为自己是与众不同了，岂止不同，简直就是高人一等了。他将责任义务全都抛之脑后，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像花花公子一样在十字路口盯女人，扯住一个女人的袖子进行长达十分钟（同行女士计算）的内心表白，表白中提到火鸡啦，鸭子啦什么的，很明显是对“上床”的暗示，焦急得“站立不稳”，就要“向那女人扑过去”。他还爱好起照镜子来了，每天关起门在家里照（Q是死爱面子的人），在街上则通过橱窗玻璃来打量自己，每到一个橱窗就呆立良久，弄得店主神经紧张。对于那么钟爱他的妻子，仙女似的人儿，现在他竟用一声“哦”来回答她那些深情的唠叨，“哦”过之后马上又去照他的镜子。有一天，他忽然与妻子说到自己的外衣不能穿了，有虫子在上面爬过了。“这件事我早有预感，不知你半夜里注意听没有，簌簌地爬过去，那么多。”他撇撇嘴作了一个鬼脸，使得妻子惊慌地看他一眼，害怕极了。事后他似乎过意不去，马上又和她解释说，他说到虫子的事，是故意的，“某种邪念作怪”，有时候，他脑子里常常有这种怪念头，就像长在人身上的脓疮，不过他现在已经好了。然而他的口气是那样的忧郁，那样的不可靠，完全不像“已经好了”的样子。隔了几天他又旧病重犯，提起虫子的事，说他那件外衣已经是“丝挂丝、缕挂缕”，完全要不得了。

“一穿到身上，它们就来咬啮我的肌肤。”他异常苦恼地诉说，用一根棍子挑起那件外衣，向妻子指点着，“它们全是从那个窗口飞进来的，半夜里。”

“什么？”

“虫子罢，这还不明显。”他坚持要烧那件外衣。

老婆一愣，就哭起来了。

“哭什么呢，我不过说了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他慈祥地抚摸着她的肩头，让她平静下来，“近来我常常产生幻觉，恐怕是因为一天一天地老起来了吧。还有什么我们看不透的事呢？”他说最后一句话的语气一点也不稳定，几乎等于是在反问自己。

天气晴朗的休息之日，他再不侍弄那些瓜菜（它们因此很快枯萎了），也不逗弄猫狗，只是搬出一把藤椅，独自坐在太阳底下打盹，于昏沉中微微地笑着，将五个指头张开，攥紧，张开，攥紧，不知搞些什么名堂。如被人唤醒，就很不情愿地答应一声，然后将手掌举起，对着刺目的阳光细细端详老半天，才转脸面向来人，那迷惘的神气正如刚从另一世界回来。

“每一个人的背后，至少有两个以上的重影，有的还要多，”他对老婆说，“影子竖立在地上，就像一把把张开的折扇，看起来那么令人头昏。（不知从哪一天开始，他就用这种语言跟任何人说话了。他的声音，像从一个很深的岩洞里发出来的。）我必须用很大的力气眯缝着眼，才能把这些松散的重影收拢来，当然，这件事一点也不愉快。（他换了一种愤怒的语气，慷慨激昂了。）你们，全是这样的确信，确信而又目光清晰，可笑透了！假如我对你们说实话，告诉你们关于扇子的事——那可是实有其事，你们又要气愤了，一气愤就把我说成一只蜉蝣，大伙用心领神会的眼光加以肯定，好心安理得。”

“蜜蜂可仍旧在外面来来往往的呀，你听得见的。”

“不错，我听得见的。”他沮丧地承认，像影子一样一点一点往屋里

缩进去。

Q男士完成了他的蜕变之后，便潜入五香街，与X女士在某一天于一个秘密的场所神不知鬼不觉地发生了奸情，在以后的日子里这样的情况约有四五次，都是神不知鬼不觉，若不是那只倒霉的猫儿，他们的奸情也许会要永久地维持下去了。这并不是说，我们五香街人全是一些糊涂蛋，木脑壳，对于鼻子底下的劣行一无所知，我们只是沉默罢了，这沉默是含义深远的。

关于场地之所在，关于奸情之实况，我们五香街人采取了彻底抽象的表达形式。这一次，大家是板着脸，尽力消除面部的表情，连嘴角的牵动也被控制了。不论开灯或关灯，不论人多人少，也不论在房间里或大街上，只要笔者或外人提起这个问题，所有的人都一律以严肃的板脸形式来表明自己的态度。一个人，必须具有高级的抽象思维能力和极其丰富的、受过训练的感觉，才能从这种表面的不动声色中找到真实之所在，才会为群众那种深邃的洞察力所倾倒，否则便只好赌气抱怨，认为群众感情粗糙，不近情理，对于历史的进程漠不关心，目光短浅，麻木不仁等等。很多学者满脑子幼稚的、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欣欣然来到我们这里，以为单凭一腔热情就能研究出什么来，最后全是失望而归。他们不检查自己观念上的缺陷，一味认定我们不合作，无可救药，甚至捣乱，真是没有丝毫反省意识。对于这类学者和艺术家我们是很不满意的，我们希望他们待在原来的位置上，不要来搅扰我们的生活，没有他们，我们是能更好地安排我们的生活日程表的。除了妨碍他人，这班人还能干出什么来呢？有诚意的艺术家，只要静下心来细细琢磨，就会悟出，五香街群众的板脸态度，绝不是自身贫乏，头脑空虚的表现。这种态度是意味无穷的，我们可以用天边的彩虹或沙漠里的海市蜃楼来比喻，随随便便就可以举出五六条含义。

其一，这可是我们内部的隐私，这种隐私就如一种财富，充满了诱

惑力，我们可不想同什么外人分享，除了我们这个独一无二的地方，无论何处都不能生产这种高等的精神食粮。至于我们内部的人，人人都清楚这个问题该怎么看待，人人都有自己独特的深切感受，也用不着相互来谈论，所以我们板脸。

其二，难道我们都是些流浪汉，是些闲散无聊的二流子吗？我们会终日除了去刺探某人的毫无意义的举动，就无所事事了吗？或许竟要因此怀疑我们在性方面的能力吗？有人在热衷于制造这样的形象：一些成天闲逛，探头探脑，听壁脚，贴门缝的阉人。我们才不上这个当呢！所以我们板脸。

其三，提出这种问题的，本人是个什么样的货色？他是否具备了理解这类事的必要教养，是否有一种严肃的处世态度？若以猥亵下流的态度来看待整个世事，我们正派的五香街人才不打算与他为伍呢。他自己去自力更生地钻研好了，去碰得头破血流好啦，做出让人笑掉牙的结论好了，我们没有义务与他纠缠，所以我们板脸。

其四，只要一涉及问题的核心，具有高度教养的五香街群众便全体一致地产生了本能的感应：这类问题不能言传，也不能用面部表情来传达的，只能靠感应来意会，这种感应是非常复杂，多层次的，如果外人不具备它，这正在意料情理之中，对于我们优越性的自信，我们一直是坚定不移的。要是一个外界闯进来的野小子，竟能在三五天内产生悟性，进入我们的境界，脑瓜子变得如我们一般灵透，那才是一件极悲哀的事呢。就让他将我们看成无礼的野蛮人吧，让他们气得直跺脚吧，我们照旧我行我素，不改我们的表达形式，我们不是那种迎合庸俗潮流之辈。所以我们板脸。

其五，或许还有那些别有用心之徒，在试探出我们的真实意图之后，以他们那种小人心肠加以各种猜度，为我所用，从中渔利的，他们本来对于这件与他们不相干的事是完全可以不过问的，现在却悲天悯人

起来，仿佛他们，倒充当了救世主的角色，我们必须要依靠他们——这些阴沟里钻出来的家伙来解决问题，治理家园了，没有他们的参与，我们简直寸步难行！所以我们板脸。这板脸的理由还可以举出无数条来，几乎每个人都拥有两条以上，这两条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一天之内就可以有几次大起大落的变化。

从Q这方面入手，要了解奸情，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几种可能性：一、在那个下午，Q不幸跌倒在X的门口，于不省人事中被人快手快脚地注射了制幻剂。二、Q的体内从幼年起就一直潜伏着一种病毒，其性质与狂犬病毒相似，一旦发作，患者精神崩溃，日夜不安，时刻处在献身的狂热中。笔者刚刚写下这几个要点，就被一直藏在身后窥看的同行女士的一声呵斥吓了一大跳。

这一次，笔者立即反应过来，从地板上站起来非常文雅谦逊地一鞠躬，拉住同行女士那软绵绵的小手，举到鼻子跟前嗅来嗅去，用轻柔的声音问她对于笔者本人有何意见，她喜不喜欢笔者所撰写的文章。一边说还一边用另外一只手来回摩挲着女士的面颊，使得女士大为感动，逐渐安静下来，告诉笔者，她并不是不喜欢笔者的文章。她只是想要补充一个重要的情况进去，这个情况是至关重要的，若缺了它，历史就会成为一片黑暗。如果不是她内心怀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赶来这里，损失将是不可想象的。她非常相信笔者的艺术才华，自从笔者端正了态度，成为一个可爱的男人之后，她一直在暗地里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她从心里认为有了这样的艺术家来为老百姓作速记员，人人都会非常放心，非常舒畅的，“就像生活变成了玫瑰色似的”，她鼓励笔者写下去，让才能“发出灿烂的光辉”，她本人将为他的成功永生永世感到欣慰。男女之间的这种纯洁的友情真是无比高尚，还有什么比精神上的共同追求更为美好的事情呢？她的好友X女士，从来未体验过这种崇高的激情，只对“上床”这一件事兴致勃勃，现在一回想，她那样的人真是太没趣了！太可怜了！同行女士一边说一边兴奋地流起眼泪来。笔者后来掏出手

巾，细心地为女士擦干了所有的泪珠，搀扶着她弱不胜衣的身体，让她坐在床上休息了好久好久，两人都沉浸在一种哀伤的氛围里，不能解脱。最后笔者怀着无限惆怅的心情送走了女士。

补充情况之二：Q男士与X女士在马路上的另一段对话：

X：今天天很亮，你感觉到没有？每次我和你站在这么亮的光线里讲话，就对你生出不满的情绪来。我有时会对你产生恶劣的想法，认为你正在一天天缩小，这件事是不知不觉中发生的，谁也无能为力。我怀念那些阳光下的鹅卵石，用手在眼前抓来抓去的。和我挨得近一点，我这就要大哭了。（做出抹眼泪的假象，趁机往Q身上靠去。）

Q（柔声地）：啊，不要哭，我在这里。有两个家伙，一个在这马路上游荡，还有一个在黑洞洞的房间里，马路上的那个家伙是黑色的，柔软的，一不小心就融化在白昼的光线里无影无踪。房间里的那个却是白色的，一个白光闪耀的固体，即使装进了棺材也是那么有模有样。听，他来了，他每次都站在那个角上。他盯着我的时候，我一动也不能动，这样的情形有过三次了。

X（做出入迷的神态）：我今天没带镜子，你这种样子真使我对你产生冲动，请你再把最后一句话重复一下，太妙了。

Q：我一动也不能动，啊！（表情惘然，一会儿又甜蜜地微笑起来，对着路边橱窗的玻璃露出牙齿。）

X（自言自语地）：奇迹降临吧，奇迹降临吧。

同行女士是躲在电杆后面，一字不漏地用小本记下这段对话的，时间为第二次“奸情”发生后，她将这段对话提供给笔者之后，嘱咐笔者一定要为她保密，在撰写文章时不要将她的名字带进去，最好是故意来一点迷魂阵，让人不知所云。因为她（这件事没有任何人了解内情，她只

对笔者一个人透露，经过刚才那一场，她认为她和笔者已经是生死之交了）与可爱的、有魅力的X女士，一直情同手足，X女士在处理男女关系方面经常得到她的指点。又因两人形影不离，X女士往往依靠她的魅力，来吸引众多的男子，而别人看来就仿佛是她自己本事很大似的。这种依存的状态使得X女士用一种理想化的眼光来看待她，什么心腹话儿都对她吐露，什么隐私都不瞒她，非但如此，还拉她参与她所有的活动。这个对话，X女士是并不介意她听了去的，她，明知同行女士站在电杆后面，仍旧提高嗓门，大声大气，让话语顺风吹到朋友的耳朵里，搞得同行女士想要不听也不成。

有理由认为，X女士是有意让女友记下他们的对话的，说不定她当时就估计到了载入史册这一招呢！她深知女友的忠诚，为人可靠，注重交情，她决不会怀疑她的女友有任何歪曲事实的意念。既然这样，又为什么还要笔者替她保密呢？难道她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吗？她在这桩事情上为自身的利益做了手脚吗？全不是。她自始至终是光明磊落的，她之所以提供这段对话，毋宁说是X女士本人的暗示，这个暗示是用那种高级的方式来传达的，即既不使眼色也不牵动面部肌肉的高级方式。如果没有她的暗示，不是出于对X女士的姐妹般的友情，她才不会在尘土飞扬的马路上，窝窝囊囊地躲在一根电杆后面，满头大汗地赶记下这段对话呢！何况她又没有一点当速记员的天分，字写得慢，耳朵也不太好使，又对那些疯话从心里感到厌恶，她干起这项工作来真是累得要死，完全是拼着性命在搞，要是到头来反遭一些同类的污蔑诽谤，落得一个搬弄是非的长舌妇的名声，那叫她还怎么活下去呢？即使她本人能硬挺下去，作为她的亲爱的女友的X，又该伤心到何种程度呢？

有好多次，X女士在她那间阴暗的房子里向她表示：若她遭不测，被坏人算计，毁了名誉或丧了命，她也不想活了！X女士和她一样，也是一个极其感情用事的女人。她与X的友谊，就连铁石心肠的人也要被打动，这种友谊是经历了严酷的岁月的考验的，所以她不能随心所欲，

一举一动都要照顾X的心绪，她愿意X女士永远快乐，任何时候都不愿X女士为她伤心。如果她因为笔者披露了她的姓名，而不幸被某个小人骂为长舌妇，这种谩骂又传到X女士的耳朵里，她会伤心致死的！她太了解X女士的性情了。X女士对于她，一向是充满了感恩之情，报答还来不及呢，怎么能受得起这种折腾！如果不是她的原因，小小的X女士有可能在今天成为一个新闻人物吗？那些个男人，最初不正是冲着她而来，然后经过她的周旋转让，逐渐对X女士产生兴趣的吗？要是她稍微任性一点，略施自身的魅力，那些男人就会盯住她不放，而X女士今天的好运也就不存在了，对于这事X女士是感受至深的。

同行女士说完这些之后，就用她那痴情的目光瞪着笔者，问笔者是否明白了她的意思？这些倾诉是否激起了笔者新的灵感？要不要用另一种方式将她与笔者这种理想的男女关系记载于速记本上？笔者想了一想，决计答应她的要求，打算在灵感到来之时，真实地再现这一生动感人的情景，将他们之间这种超脱的情致载入史册。笔者对于同行女士一见钟情，现在已是陷入情网不能自拔了，这是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奇异的感情，在这种感情里绝对摒除肉体的因素。笔者对于美丽的（请原谅用了这个俗气的词语）同行女士，只有高度的钦佩和衷心的敬仰，除此而外，任何的痴心妄想都是要不得的。一定要彻底排除私心杂念，一下子排除不了也要与它作不屈不挠的斗争，保持一种纯净透明的心境与她交往，笔者才会由此得到启迪，生出灵感，不然只会滑入世俗的泥坑，靠一点小聪明写些花里胡哨的文章，到头来一事无成。

将同行女士送走之后，笔者的心思又转到了X女士身上。这个冗长的故事里的主角，五香街最带传奇色彩的女巫，在奸情发生时的真实情况究竟是怎样的？她在实实在在的床笫行为中，总不至于是一个符号，一缕蒸汽什么的吧？我们能否靠那些蛛丝马迹的线索做出合情合理的推测来？这里面当然是有无穷无尽的名堂的。假如笔者不是拿出锲而不舍的精神，从令人眼花缭乱的麻团中仔细地理出头绪，没日没夜地推敲，

这谜底仍然是在铜墙铁壁之中。

最可靠最切近的消息，是来自X女士妹子丈夫好友的老婆的口中，那是一个黑皮肤的瘦女人，膝头不停地哆嗦，她一边摇着大蒲扇愤愤地赶蚊子，一边假装漫不经心地告诉笔者：“这事没法说出口。”然而一讲了这句话就忸怩起来，被臭虫咬了似的一跳一跳，左右环顾周围乘凉的人群。（那些人正满怀兴致地紧盯她，竖起两耳在偷听，一些坐得较远的也“哗啦哗啦”将椅子往这边移。）

“我们找个地方谈吧！”她故作镇定地站起来，一把抓紧笔者的手臂，带着笔者飞跑起来。这一跑，就引得那些人在后面紧追，“哇啦哇啦”不知叫些什么，一会儿笔者就汗流浃背了，那女人却是异乎寻常的强有力，到后来，她干脆将跑不动的笔者驮在她那宽阔的瘦肩上往前奔。不知过了多久，女人将笔者放在一个黑乎乎的小屋的一张床上，然后回身去闩门。那些乘凉的人似乎包围了小屋，很多人在踢门，敲窗子，石子像暴雨般从什么地方射进来。

“不要声张，他们会自然离去的，不过是一种庸俗的好奇心罢了，这些人就像贪嘴的小孩，总没个满足的时候。”女人弯下腰对笔者耳语道。

门外闹了一阵，听见有一个人的高嗓门说道：“也许她并无什么有趣的秘密，只不过是以这个为借口两人在里面成全好事罢了，那个速记员，的确是不错的呢！”

人群猛然一静，然后嘟嘟囔囔，许多声音在抱怨白跑了一趟，缓缓地散开，走远去了。黑暗中，女人用拳头在笔者肋下捅来捅去，凑近笔者的脖子呵痒，“咯咯”地笑个不停，喜不自禁。待笔者真要向她表示亲热，她又猛地跳开，坐到一端去，仿佛对笔者感到厌恶似的，两个膝头碰出打鼓一样的响声。

“了不起呢！”她冷不防说了这么一句。

“谁？”

“还有谁？她说他了不起，是个了不起的男人！总之是个不平凡的男人！懂了吗？你这蠢货！你有什么资格当速记员？谁选举你来着？你怎么竟敢自封为速记员？坐在这黑地里，我看着你就是一摊稀泥！糊不上壁的稀泥！我的天哪！我怎么会想到背着这个木桩子奔到这儿来的？事情怎么会这样了？我算完了！”她唏嘘着，坚硬的拳头冰雹般落在笔者的背脊上，她说为了此举在群众印象中造成的污点，她要向笔者“讨还损失”。又说她从未把什么速记员放在眼里过，从前她和一个当官的交过朋友呢！艺术家之类的人物，在群众中的地位是极其不可靠的，谁也不会认真把他们当回事，至于他们自己硬要把自己当回事，那只不过是耍一耍小性子，好从中捞点什么罢了。谁要爱上了一个艺术家什么的，那就别指望有出头之日了，她可不想感情用事，给自己找麻烦。笔者耐心耐烦地任其捶打，始终一声不吭，直到女人的啜泣平息下来。

“X与Q，还提到船上的洞。”最后她抽抽搭搭地补充道，随即在笔者脸上捏了一把，以示和好。

笔者睡眼蒙眬地跟随黑女人从小屋里走出来，刚一出门，就不见了那女人。笔者不得不在茫茫的夜色中高一脚低一脚地朝前迈步，四周见不到一个人影，静悄悄的，路边许许多多的房屋显着怕人的幽青色。前面是什么样一个所在呢？笔者心里惴惴地，汗珠慢慢地从前额渗了出来。

“我可以向你提供第一手资料。”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金老婆子挡住笔者的路，一巴掌狠狠地拍在笔者的肩膀上，“嘿嘿”地大笑起来。

“这里是什么地方？”笔者懵懂地发问。

“我们街上嘛！哈！你中邪了吧？怎么会认不出来的？来，我们坐在街沿上来谈，你听，所有的人都睡着了，不会有人来搅扰的，我保证我向你提供的是第一手资料。不要相信其他的人，任何人都不要相信，他们全是在胡编，这是肯定的，他们要玩弄你。就比如说刚才那个黑婆子吧，你以为她还年轻吗？她足足有六十岁了，比我还大十岁呢！她一定对你说她才四十岁来着，她逢人便说自己是四十岁，用一件鲜艳的花衫伪装起来，以为就可以骗过男人的眼睛了，简直在开玩笑哟！我想不通一个人怎么会如此的把握不住自身，想着要去扮演一个不相称的角色，这不是乱套了吗？人生在世，最可怕、最悲惨的就莫过于自个儿乱套了。一个好好的人，一乱套，就一点儿价值也不存在了，而自己还全然不知，只顾将那滑稽角色扮演下去，这是多么恐怖的事！那个乱套的女人将你锁在屋里的时候，我嗅出了这里面的诡计，一直守候在这个地方。（从前我对你是怀有一种温情的。）万一她目的未达到，狗急跳墙，起了谋杀之心呢？在没有见证人的情况之下，她是完全可以悄悄地来这一手的，我熟悉这种人，我不得不在暗中保护你的生命安全。你知道，一个乱套的女人简直就比一个普通的歹徒破坏性更大，什么残忍的事都干得出的，刚才看到你平安出了门，我真是心里的石头落了地，你总算没有遭到她的残害！我刚才说到提供资料的事。我告诉你，对于一个速记员来说，最最要紧的是什么呢？那便是艺术的素材，素材的问题是一个致命的问题，它从根本上决定你的成功与失败，多少人就跌倒在这上头。我想找到一个好的素材，首先就要找到提供这种素材的人。比如刚才，你就险些犯了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你昏了头了，竟然向一个六十岁的神经错乱的荡妇去作调查，还为她所骗，在她的房间里待了一小时二十五分，真是太可怕了。乘凉的时候，我本来是要奔过去狠狠地警告你一顿的，恰好当时我正在与一个同志争论要不要在黑板报上宣传彩色扩印的问题，我们辩论得太激烈，无法脱身。那个疯子，她能向你提供什么样的素材呢？如果不是我在暗中保护你，什么样的悲剧都可能发生的。向艺术家提供素材的人，必须是强健、智慧、富有生活经验的

人，他们也许饱经沧桑，但并未被残酷的现实所击倒，他们天生的素质能使他们将一切苦难变为生存的营养……”

金老婆子举目向着茫茫的夜空、对自己的情绪如痴如醉，以致忘了说下去，只顾深情地哼起一支进行曲来，边哼边用鞋后跟在柏油路上打出响亮的拍子声。

大约过了十分钟，笔者小心翼翼地扯了扯她的袖子，轻轻地提醒她：“素材？”

“对了，这是第一要紧的。你必须要目光清澈，意志坚定，一下子就识别真假，才能使自己的工作有所进展的。有的人，原来很有天才，不幸被某个伪装者弄迷糊了，误入歧途，劳碌了一辈子，仍然是个二三流的货色，这类教训是非常普遍的。我们不能阻止那些阴谋家在这个世界上生存，也不能将他们通通消灭，只能提高我们自身的鉴别能力，尽量地防止悲剧过多地发生。可惜这个世界上有丰富生活经验而又充满智慧的人太少了，不然他们将培养出多少个惊人的天才来呀！”她说着又走了神，再次哼起进行曲，“哒、哒、哒……”地打着拍子，下巴一扬一扬的。

“可是你并没有把你的素材提供给我呀！”

“呸！男人就是这样的，你听听他，总不知足，总要来缠你，好像你欠了他什么似的。一个有魅力的女人在这世上只有完蛋。假如你心一软，满足了他们的要求吧，又不够了，不到五分钟，他们又来纠缠了，就像些吃不饱的饿鬼，提出种种要求，还说是你曾经许诺过他们的。我许诺了什么了？一个女人又有什么办法呢？她绝不能从男人那里得到什么，她只能把自己所有的全给了他们，但是还不够，他们还要更多更多。”

“我并不向你要求什么，我只是提到素材……”

“只是！好像还嫌少似的！我的一生中有多少男人对我说过：只是再来一次，再来一次之后又要再来，从来也没个完。他们哪里具有一点自我克制与牺牲精神呢？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他们只是要找快活！”

“那么我就回家吧？”

“回家！达不到目的就回家！他们全都是这样，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什么温情啦，同情友爱啦，绵绵的思恋啦，全都与他们无缘，他们只要一件事，那件事做不到，立刻就显出冷酷的本性来，大声告诉你：我要回家啦！还故意伸个懒腰给你看，让你从头凉到脚心，世上的事真无法忍受呀！”

“我们刚才是在谈X的问题的。”笔者怯怯地提出来。

“关我什么事？呸呸！我自己的问题还弄不清，烦死人，为什么要去关心什么X！她是谁！与我何干？你别把事情扯开去，耍什么花招！她重要还是我重要？你竟想小看我吗？我会要给你一点厉害尝尝的，哼！”

笔者被抢白了一顿，终于没能从金老婆子那里得到任何消息，她真是一个守口如瓶的人。还不止如此，她还跑到一个讨论会上去呼吁：要“妇女同志们团结起来，击退男人们的种种侵犯，这种侵犯已是明明白白地诉诸行动了，不可小看。”她演讲完毕之后摸出一把匕首，令人心悸地向大厅后排的一个木柱子投出一个“飞刀”，弄得群众大哗，尖声锐叫，混乱长达十三分钟。

“我还有舞蹈的才能，”她转身面向笔者说，“我一直没有机会对你表演，我不是那种出风头的女人。现在你也许想好好琢磨我了吧？可惜迟了！我可是多层次的，没人能看透，谁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是不可能

的，那就像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我并不对你们这些号称搞艺术的人抱有幻想，你们能干些什么呢？”

综合上述种种情况，笔者最后将X女士在奸情前后的表现主观地用了八个字来表达：“事先策划，行为冷静。”笔者写完这八个字的时候，窗外已是黎明，对直望去，酒店屋顶上的天空红彤彤的，真是充满了希望的一天！一个穿蓝衣服的女人从窗前闪过，那正是X女士，给笔者带来无边的苦恼与欢乐的人物。笔者连忙从窗口伸出头去细细观望，却又发现什么人也没有，只不过是空气中飘浮着一个似蓝非蓝的影子，再一凝视，连影子也没有了，只有似曾熟悉又很可疑的脚步声在马路上一路响过去。笔者颓然倒在床头，后来一下子脸放红光，什么都明白了！核心找到了！多少时间的纠缠、徘徊终于告一段落了！致敬！亲爱的同行女士！致敬！亲爱的金老婆子！还有温柔的黑皮肤的女士！笔者果断地用一支红笔划掉那八个大字，写下了这段充满灵感的文字：

X女士这个若有似无的人物，将给我们的历史留下数不清的谜语，她的某个似曾实施之行为，是绝对不能运用逻辑、理智去判断的，因为这个人物本身，即属一种不可靠的假定，就如一棵华盖巨大，根子浅薄的大树，轻轻地摇撼即会使其倒地不起，确定的只有那种虚幻感，那永恒的迷雾和烟云，激起我们无比浓厚的兴趣。

要点二：X女士在奸情发生后的几大变化

奸情是的确发生过了，虽然谁也说不清发生的地点和时间，但人人都在心中认准了这个事实。笔者于一天深夜参加了一次不开灯的小屋会议，在一个高层次的人群中情绪振奋地度过了两小时二十五分之后，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是稳定下来了。肯定下这个事实之后，X女士是无形中失去自由了。为什么又要说“无形中”呢？因为我们五香街的群众，并不曾在表面上阻止她的行动自由，这不符合我们的教养。一个人干了伤风败俗的事儿，我们绝不会手持木棒去教训她的，我们是文雅的民众。

我们的百姓，只是当面低头不看她，乘她转过身的时机，一齐朝她那单薄的背部，投过许多含义模糊的目光，久久地滞留于其上（最长达一小时）。等待她自身来感受，来觉悟，以此来变相地制约她的一举一动。我们是极有耐心的群众。不料这一招在很长时间内并未发生作用，这位女性，始终不改其一贯麻木不仁的秉性，一任人们三五成群从背后对她盯梢，行动依然如三岁小孩般坦荡无羁，言谈又较从前更为放肆。时常好好地走在路上，不顾众目睽睽忽然就来它一个跨越式跳高动作。

现在X女士在事情发生后的几大变化，是人人看在眼里，再明显不过的了，笔者也用不着费事去调查了。

X女士的一大变化便是在短期内突然恢复了视力。对于这一点，几乎每一个五香街人都可以作证。这里面当然还存在少许问题，比如走路的姿势为什么仍然保留了那种在气体中漂浮的特色？为什么仍然目不斜视地上街？但视力的确是恢复了，尤其是与人交谈之时，差不多可以说是双目“炯炯有神”呢！或者还可以说是“流星似的顾盼”呢！

大约在奸情发生后的两到三天，X女士在炒房卖熟花生，一边称花生一边与头戴小绒帽的孤寡老妪搭讪，她的眼睛也不是望着老妪头顶的空间或脚下的地面，而是直愣愣地望定老妪的脸。不知出于什么理由，她一定要称老妪为“陈姑娘”，就好像是故意讨好，又好像她眼中的老妪的确是一个姑娘，或二者兼而有之。老妪异常兴奋，脸上发红，皮肤的皱褶里微微地渗出酸汗来，她还不停地在暗中耸动肩胛，想做出某种意想中的动作。

后来老妪逢人便说：“人的眼睛真是一种奇怪的东西，瞎过一次之后反而更明亮了，我敢打赌，那就像一架显微镜，真是厉害！”

接下去证实X女士恢复了视力的又有煤厂小伙和寡妇四十八岁的好友等人。煤厂小伙断言X女士对他的态度已经从友好发展为“亲昵”了，

还在分手的时候（他们在炒房见面），用力在他的背上拍了三大巴掌，称他为“玩杂技的哥儿”。因为这三大巴掌，煤厂小伙背上好几天痒酥酥的。四十八岁的好友则说：“在从前，她高傲得那么不可思议，原来是眼病造成的，她一定暗暗地为之痛苦，为之绝望过。现在她干下了这样丢人的事，我可不能因为她感到过痛苦和绝望就不计较，这件事毕竟已经成了值得遗憾的客观存在，这件事与眼睛的变故也挂不上钩的，我没法同情她。假如她的眼不曾坏，假如她一开始就能看见人，在我过去走进她屋里去的时候不怠慢我，今天这件事也不能另作别论，原则问题上不能让步。她的眼为什么早不好，迟不好，偏偏在这个当口上好了？这又有什么作用呢？X女士失算啰！”

X女士本人对于恢复了视力这件事是无所谓的，她是否真的感到了这一变化也是十分可疑的。五香街的群众则不然，他们议论纷纷，眉飞色舞，认为这种事顶顶刺激，与桃色事件差不离。他们吃过饭就站在炒房对面的马路边，等待X女士从炒房出来，然后疯疯癫癫地从X女士面前一冲而过，撞得她几乎跌倒，以此种特殊的方法来试验X女士的视力恢复到了什么程度，从而进一步搞清这一变化与“奸情”之间的微妙联系。这种工作是很有意思的，开展起来没完没了，人人都表现出惊人的韧性和迫切心情，一整天一整天地将时间花在这上头。X女士受苦啦，她连门也不大敢出了，说不定走得好好的，就子弹似的冲来一个家伙呢！哪怕看得见也是躲不及的。

有一天，她在吃饭间恶意地对丈夫说道：“有很多东西，从来就看得见，只不过是不看而已，即使看见了，也装作惊讶的神气，这可是他们始料不及的，他们便慌张起来，那种样子真好笑。我是故意搞的，要搞得别人慌张起来，我总想跟大伙儿开开玩笑，你觉得这一手怎么样？我有时严肃地板起脸来，就好像受苦受难似的。你注意到了他们走路的姿势吗？臀部故作镇定地撅得很高，是不是？其实何必撅那么高，什么也不能说明。”

丈夫入迷地听她说这些疯话，末了不合时宜地回答一句：“他们就像一些鸭子！”“比如今天，我就和那个炸麻花的王姑娘（她指的大约是寡妇）说起话来了，我对她讲到防老鼠的措施，她的脸一阵一阵地发白，还哆嗦。他们这些人，心里是怎么一回事？本来我可以不对她说话，这个王姑娘，但我一时兴起，就搬出防老鼠的事来吓她了，我知道那是她最怕的。她总在嚷嚷，半夜里也如此，你不觉得吗？我就爱冷不防给她一下子。”她越说得离奇，那丈夫便越用迷醉的神情倾听，轻轻地点头。

现在五香街人只要与X女士交谈，必然谈到她的视力，有的当面夸赞她“目光锐利”，也有的人并不夸赞，直接讲出自己的感受。他们全都避免说到“奸情”，他们认为那是很野蛮的做法。一个女士，即使是怎样一个古怪的人，也不能将这种字眼对她说出口的！他们不说并不等于赞同她了，他们采用的是迂回的、缓和的方法，他们要用这种方法达到教育她的目的。让我们摘录几个人的言论：

寡妇：“我已经听说了你的视力失而复得的事了，这事根本用不着来强调，可以说这事并不能算一回事，一个人瞎了，又好了，这算什么，要是自己不说别人可能根本就不知道。其实有一双好眼，哪怕是千里眼，也没什么好骄傲的。要是以为因此就可以为所欲为了，那才是发疯呢。有人就这样认为呢，你知道吗？对于那些丧失了自我意识的人来说，实在倒不如生活在黑暗里更为自在，那样的话别人不去注意他，对于他的某些荒唐举动还觉得情有可原，而现在可就是针锋相对了。恢复了视力一丁点好处也没有！”（咄咄逼人地龇出两颗突出的门牙）

老懵：“既然恢复了视力，那些镜子也就可以不要了。我看你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扔掉那些镜子，不要舍不得。人一照起镜子来，马上产生一种幻觉，破坏性的欲望油然而生。你看看周围的人，谁照镜子来着？谁也不照！所以谁都好好的，不曾出那种怪事，情况不是很明白吗？”

同行女士：“虽然我身为你的朋友，我也不认为你这样目光炯炯对自己有任何好处，这不过是弄得自己更为滑稽罢了。谁又会相信这一招将更增加你的魅力呢？你的魅力早经证实过了，还在我同你合作的那会儿就有了定论的，你现在还要这样煞费苦心来搞新名堂，实在于你不相称，这会要出大乱子的。”

丈夫好友：“你现在看得清我了，我反而浑身不自在起来，我不习惯别人把我看得太清，那就像照X光，说老实话，你的形象在我的眼中一下子远不如从前那样闪光了。在从前，虽然你有这样那样的缺陷，我毕竟为你的纯真幼稚所打动，不自觉地一直充当了你的保护人。而现在，在你有了某种变化之后（暗指奸情），你竟然若无其事地用这种逼人的目光来看我，我真是羞愧难当，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了进去。”

X女士将怎样对待这种种的规劝呢？让我们听听她的几种言论：

1.“我想看什么，就能看清什么，一切全无所谓得很。视力本身，实在很不重要的，只是运用的方式不同罢了。以前我运用得十分节约，现在却又有意挥霍一通，反正看自己的情况而定。这么多年来我从未改变自己的某个初衷，往后几十年仍如此，目前是我一生中最为得意的时期，我尝到了随心所欲的好处，但愿你也像我这样交个好运。”（对同胞妹子语）

2.“那件事又怎么样？真是奇怪，怎么会人人都没有‘那件事’。我听说各人都在暗地里嘀咕，一夜一夜失眠，白天守在马路边，就是为了我一个人的‘那件事’！我可是快活得要命，我甚至想拍一拍你们中某个人的肩膀，对他讲讲心头的感觉，让他和我一起来分享分享呢！我一张嘴，就发现那人的眼光暧昧地躲闪，像做了贼一样难堪，我只得收起这一套。哦，那件事！你们把我搞得像个猴子了，难道我从来只是个猴子？”（对丈夫好友语）

3.“我对一个人说‘风筝’，他回答我说：‘注意你的鞋’。像这种语言我已经说了几十年了，怎么谁也没发觉？人竟能麻木到如此地步吗？他们坚持说问题是在我这方面，说我患了某种病。我很乐于有意地夸张一下我的病，他们一吃惊，反而把我忘了，这些人是很古怪的，我慢慢地摸出规律来了。最近我对自己的眼力过于挥霍了，其结果是发现了层出不穷的怪事。比如今天F走进我房里，我抬眼看了他一下，他立刻害起羞来，脸涨得通红，在椅子上坐下去又站起，站起又坐下去，还扭屁股。我用劲咳了几声，犹疑地对他说：‘这桌子上的木纹是否跳跃得过于频繁了一点？这屋里所有的东西今天都跳跃得过于激烈了，看这窗帘就知道。有什么道理没有？我对这种事总拿不定一个实在的主意。’他惊讶地听着，眼里射出狂乱的光，我真想看到他摔一大跤。这些脏兮兮的东西如此监视我真是毫无道理，我要想出些办法来对付他们这种横蛮霸道。”（对丈夫语）

我们将这三条言论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X的态度是：一、较往常任何时候更为得意；二、随心所欲（此种态度在未发生奸情之前亦如此）；三、奸情本身使她“快活得要命”，以至要“同人分享”（虽然她未点明，但谁不知她的言下之意呢？）；四、故意夸张自己的某种病，为的是布下迷魂阵。

X女士的第二大变化也是耸人听闻的。第一个领教这种变化的是那位决心等到夏天来复仇的B女士。那天中午，B女士“浑身洋溢着乐观的情绪”，嘴里哼着进行曲，脚步轻快地走到街上去贴标语。（她手中的一叠红绿标语上一律写着：“彩色摄影为国计民生的大事情。”）她路过X女士家门口时，被一道雪白的电光击倒在地，双目失明达半小时之久。这件事立刻传遍了全街，到晚饭之后，人人都在议论此事了。经过黑灯会议的紧张讨论，又经B女士亲口证实，最高层次的有识之士一致认为：X女士的特异功能已经发展到无法估量的高峰了，并已造成对他人直接的人身危害，B女士在那终生难忘的半小时内不仅仅双目失明，

而且“全身麻痹”，“动弹不得”。苏醒之后，看见“数百架银光闪闪的直升机在天空盘旋”，X女士的窗口“赫然挂着那面最大的魔镜”，而X女士本人“与奸夫和丈夫三人并立镜下，心神恍惚，用黑话进行交谈”。

笔者参加了高层次的黑灯会议之后，曾经做出过一种错误的预见，这次预见使笔者充分意识到了自身才学的浅薄。在散会的时候，笔者曾在夜色中与可爱的寡妇同行。笔者沉浸在会议情绪的兴奋之中，思绪万千，竟然有点飘飘然起来。于是开口说出心中酝酿已久的想法：“这一下，大家都要对X女士采取某种行动措施了。”可爱的寡妇态度之冷静沉着，令笔者大吃一惊，满面羞涩。

“为什么？”她用低沉的胸音反问，“采取什么行动？难道我们是些神经过敏的人吗？你这种言论真是令我奇怪，充当了这么久的速记员，你还是如此的浮躁，我真想不通。”

笔者默默地与她同行了很长一段路。她始终一声不响，表情严峻，直到分手的当儿她才突然面对笔者正色说道：“一个人，最不明智的便是用想入非非来代替事物本身的客观规律。”

寡妇的意见代表了整个五香街精英集团的态度。黑灯会议之后很久，整个五香街毫无动静，任凭X女士每天将魔镜高悬窗前，他们照旧很有规律地过日子。相类似的会议还召开过好几次，却并不意味着要“有所行动”，因为参加会议的诸君皆是“久经风浪的老麻雀”，任何毛头小子的行径都与他们无缘。开会，就去开会罢，他们喜爱参加这类高级的会议。这种精英汇集的形式令他们如醉如痴。而黑了灯的那种神秘氛围也是颇有吸引力的。所以他们全都很积极地按时来到会上，身穿黑色外衣，十分庄严地端坐在黑屋子里。他们这种踏实稳重的作风教育了笔者，使笔者由崇拜而模仿起他们的仪表来，经过一阵练习，竟能在他们中间如鱼得水。为挤进社会精英的小圈子，使自身的艺术天才得到社会的公认，笔者首先购置了一套黑色的外衣，从头到脚认真地装扮起

来，在傍晚时分跟随众人混入会场，然后一声不响地坐在一个角落里，直至会议结束。就是从这时起，笔者学会了聪明人的沉默，懂得了任何语言全是可笑之至的。在黑暗之中，谁又能分得清是谁在讲话呢？即算分清了，又有什么意义呢？我们沉默而冷静，哪怕是讨论关系全街人人身安全的大问题，我们也不会神经过敏的。要是那样的话，我们岂不成了一些鲁莽的毛头小子了吗？岂不显得我们对这类问题是束手无策了吗？人家岂不会说，某个微不足道的人的特异功能，就使得五香街的全体精英摩拳擦掌，处于紧急战备中了吗？不管别人如何估计，从我们自身的本性出发，我们决不采取任何行动。我们将用我们的特殊方式来取得胜利。这就是日常生活按部就班，不要有丝毫改变，谁也不去注意某人的特异功能，但定时召开会议。这就是我们的强大攻势，不论何等坚强的堡垒都将被攻破。当我们身穿黑衣，阴沉沉地步入会场时，任何狡猾的敌人都将魂飞魄散。

精英们采取的这种对策，对于X女士发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呢？也许他们这种过于高级的意识活动，并不是人人能够领悟的，而X女士竟丝毫未察觉这暗地里的对策？为此B女士作了一番细致的调查。据B女士报道，自对策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效果，X女士的特异功能迅速下降，形容“日渐黄瘦”，出门次数“大减”，言谈间“似有轻生的表现”，B女士说到这里忍不住跳起来，作了一个抹脖子的手势，以形容她所说的“轻生”。“此外她能有什么出路？没有。全体群众都团结起来了，面对如此强大的阵容，她那点雕虫小技就等于是‘螳臂当车’！本来有了奸情，问题就够复杂的了，谁叫她又搞出个特异功能来，她这是自找苦吃！”她还告诉大家一个惊人的最新消息：X女士的窗口悬挂了一幅黑色窗帘，并且已有二十七小时闭门不出了。

笔者为强烈的好奇心驱使闯入X女士的内室。那里面黑得如一个地下室，阵阵浓烈的花香袭来，令人窒息。

“你坐下好了，那把椅子没有问题的。”屋角的一个声音说，“原来这屋里有些东西有点问题，都被我逐一解决好了，我不喜欢拖泥带水。你现在看得清了吗？”她从躺椅上支起身来问笔者。

厚厚的窗帘，桌子，椅子，床，一一在笔者眼前显现出来了，大大小小的镜子射出闪烁不定的白光，使屋里的一切显得十分虚假，矫揉造作。X女士所在的屋角上摆了许多盆花，香味就是从那里出来的，同样带着某种夸张的意味。在这种臆想出来的环境里，X女士本人变得莫名其妙地多话了。

“我这里的东西都是没有问题的，所有的椅子腿全很可靠，出去就不然了。我试过一次，看见人们坐在有问题的椅子上，吓得连忙闭上眼逃了回来，看来我今后少出门为妙。你放心，这屋里的一切都很踏实，我不喜欢悬空。”她又说，并且笑起来，伸出一只戴着毛茸茸的手套的手给笔者。笔者鼓起勇气握了一握，觉得手套里面的东西十分可疑。

“我已经决定不脱手套了，这样倒也好，你看是吗？窗帘是新近装上去的，这不是很独特吗？这是我新近的主意。”

“如果你对自己制造的这个天地，只是抱着一种不切实际的期望呢？”笔者忧心忡忡地说。

“那么你便是说到自我形象的事了？我从不关心那个，我只从镜子里看自己，而不照相，你们都熟悉我的癖好的。我偶然陷入一种连环套里面去过，是你们的那个，唔，陈姑娘罢，布下的机关。摆脱出来是很不容易的。我坐在这里，对外面的世界有了一种越来越明确的印象。比如你，你是一个补网的人，你想捕捉小老鼠，总之，我已经铁了心肠了，我把所有的问题全解决好了。”她又轻轻地笑起来，“你来干吗？没有谁来，他们不习惯待在没有问题的地方，陈姑娘说我这里‘就像一段空白透明的地带’，‘把人浮起来’。”

笔者心里闷闷的，从某个镜子里射出的一道白光直照笔者的双眼。“你对于眼珠的研究还将继续下去吗？”

“毫无疑问，我的研究已经进入了一个高级阶段，我正在努力摆脱显微镜。我时常想：为什么我不去制造奇迹呢？制造比之研究是更有趣得多的事呀！这个窗帘，就是我的第一次尝试。不过这算不了什么，我将凭空制造奇迹。”她说完这几句话之后，忽然变得趾高气扬，她昂起头走到桌边举起一面镜子，用力朝地面一摔，镜子立刻破碎了。“我将在这中间制造奇迹，你可以走了。你出去的时候注意别把光线放进来，那是使我头痛的事。”

真的，笔者怎么也无法从X女士在黑房间里的所作所为与外面群众的强大攻势之间找出哪怕是头发丝般微弱的联系。她坐在那里，用厚厚的窗帘挡住外来的光线，窸窸窣窣地制造“奇迹”，即使有人按捺不住心中的激情，而只身闯入向她发动攻势，她有无反应也是还很难说的。何况五香街人都不约而同地确定了自身的文雅态度，根本不打算诉诸行动，只是一味地运用一种看不见的精神武器。那种武器在局外人眼里简直相当于某种“气功”，又并没有谁肯定X女士将受到它的伤害，从她本人的形态来看也好像对这种“气功”毫无感觉。所以从X女士家里出来后，笔者一路上都怀着深深的忧虑：社会精英们是不是会产生判断上的失误呢？这种失误会不会留下难以治愈的后遗症呢？

X女士的第三大变化，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的。不知从哪一天起，她就放弃了夜间的“消愁解闷”，躲在黑屋子里“专心制造奇迹”了。于是同行女士看出她好友身上的“女性气质全部消失殆尽”了，她已经“引不起任何一个哪怕最丑的男人的兴趣了”，这真使得作为她的密友的她“深感遗憾”，而怀念起“从前的好日子”来，因为“那真是令人销魂的时光”，“活在那种时光里，人便觉得自己永远是年轻的姑娘，永远地高傲，信心十足”。

她怀了一番旧之后，愤愤地话头一转：“这种关门捣鬼的行为你们怎样看？她想制造一种忠贞的假象，这是一目了然的，这不是开玩笑吗？就通奸这一行为本身来说，一个与二十个并无质的区别，她难道不明白这一点？如果说她从前的行为还体现了某种童心，属于某种自由放任的话，现在的行为就无法开脱了。她居然是这样一个虚伪得要命，行为可厌的家伙。忽然就关起门来改邪归正了！严肃得不得了了！她想证明什么呢？想以此来牢牢抓住她那位奸夫的心吗？对啦。我记起来她正是这样一个人，只要盯上了谁，自己马上开始忸怩作态，想装出一种什么模式来，就仿佛一夜之间洗心革面了似的。她的这位奸夫，据说是一个妒忌心十分厉害的怪物，就为了他，她如今对男人目不斜视，成天躲起来搞鬼把戏，虽是迫不得已，我还要说，她这种行为是我结识她以来顶顶可恶的行径。她竟称这种行径为‘创造’，经她这一‘创造’，反而把自己创造成了一个阴阳怪物，所有从前那些垂青者都要捂着鼻子逃跑了！她从屋里走出来，浑身冒出硫黄的味儿呢！她一开窗，路人们全看见浓烟从她屋里滚滚而出呢！谁还记得从前那个与我合作的可爱女性呢？她把自己的形象彻底毁坏了，真是令人沮丧呀。”同行女士伤感得掉起眼泪来，听的人也为她们的友谊所打动，一个个神情黯然了。

X女士果真在屋里“制造奇迹”么？她会不会故意放出此种空气，而实际上干着与奸夫幽会的勾当呢？答曰：否。要知道她才不会如此头脑简单、心血冲动，在光天化日之下把个奸夫拉到家中去幽会呢，我们不会低估了我们的对手的。关于她那幽会的地点，至今无人说得出一个确切所在，一说在郊外荒山上，一说在垃圾站后面，一说在老懵阁楼上（持此见的为X丈夫好友），一说在会议室等等等等，一千多人里头，少说也有五百种说法。所以这个问题，只能看作群众为内心热情所驱使，作了一些不负责任的估计。但奸情又的确发生在最近。这是人人都在内心肯定下来了的，是在黑灯会议上根据那种高级的感应做出这种肯定的。每个人都的确“看见了”奸情，至今历历在目。如果你去询问，他们的回答是众口一词的，至于地点，时间，那是次要的问题，重要的

是“见到”了，这个“见到”便是永恒，它充分地体现了五香街人的艺术气质，诗人风度。既然X女士能够在与Q男士发生奸情时“隐形”，使人抓不到把柄，那么五香街的精英们也能通过特殊方式再现她的奸情，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不管X女士是假正经也罢，什么也罢，她如今真是远离了男人了，她身上不再散发出使人头晕的女性气息，也不再具有那种“性感”了。当她的那位妹子问及这件事的时候，X女士哈哈大笑，说自己对这类事“连想都没想过”，她怎么知道人家对她感不感兴趣，她从来不去搞清自己“究竟是贞节的还是淫荡的”，她就是她，她喜欢男人，可惜睁开眼来全是赝品，现在她遇见了心上人，便“所有的赝品全不在她眼里”了，她快活还快活不过来呢，哪里有心思去关心别人的看法！那一天姐妹俩在黑屋子里坐了好久，借着镜子射出的白光，妹子看见X女士的眼中有泪，而其实她并不如自己所说的那般快活，妹子立刻就设身处地地怜悯起这位“亲爱的姐姐”来了。她很武断地认为她姐姐一定感到很冷，就从柜子里取出一件呢大衣给她披上。而当时已是温暖的五月天，人人都穿单衣的，看着她披上了大衣，她才似乎放了一点心。

“我在这里，我就感到这世上仅有我一个人在这个房间里。外面有很多人，不过我早就认不出他们了。我装作是他们的老朋友，而实在，我从来不去分辨他们的，我随便乱喊名字，说些编造的故事。有时候，这里是异常的寂静，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好，这是没法预料的，你只能等着。还记得我们从前唱歌的事吗？那已经很久了，对不对？你的姐夫，我会要离开他，我预感到了。”

“我们唱歌吧。”妹子哽咽着说。（她听到姐姐这些伤感的话语，早已是感动得涕泪俱下了，总之她的脑子完全乱了，只认定了大祸临头。）

“别唱！”X女士将身子缩成细小的一团，“你仔细听听，他在那边山

坡上走来走去的，我听见了。当他不在的时候，我就坐在这个角落里听，我听见了一切。你知道，他怀疑自己的真实性，这真使我苦恼透顶，这里面有某种宿命的东西。它快来了，我能不能承受得起呢？”

妹子开始了情绪的总爆发，不顾一切地放声痛哭，大约哭了一刻钟。

“你弄错了。”X女士最后说，“所有的都是我想要的，比想要的还好许多倍，你都想不出来它是怎样好。那时我对眼睛作了多少规定呀！”

“你实现了？”妹子眼泪巴巴地问。

“岂止！我什么都有了，一切一切……啊，我想要留住，我要尽力留下他！”她跺了一下脚，苍白的脸上透着决绝的神气。

X女士的第三大变化为众人所注视之后不久的一天，一个胆大妄为之徒硬冲进她家里，英勇地站在那些闪烁不定的魔镜当中，面对X女士提了一连串富于挑逗性的问题，如“夜里是否感到寂寞”呀，“对于男性的魅力究竟如何体会”呀，“红色的金丝绒是否富于性感”呀等等。他提完问题之后，发现X女士已经爬到了窗台上，只有他本人的声音在黑屋子里发了疯地回旋，像是在放留声机。“帮我把这窗帘弄一下，”她从那上面向他说，“刚才我一直在观察，这里有一个新的问题。”男人听了拔腿就跑。

“她完全不是从前那回事了，”（从前我和F君在厕所里讨论那回事的时候，简直要为她发狂了呢。）那男人宣布，“我同她待在一起时，她像猴子一样爬到窗台上，那就如一盆冷水，将我发热的身体浇了个通透。”

大家听了全都异口同声地“啧啧啧啧”起来了。

“变成这样有什么意思呢，”他们不解地说，“未免过于小题大做，对自己的重要性估计过高了。她根本没有必要改变自己，还是原来那样好。”

X女士的第三大变化发生后，有人在路上拦截她的丈夫，强行与他对话。现将对话公布于下：（因拦截者当时蒙着面，事后又不愿披露姓名，害怕卷入某种纠缠中去，故此处以X君相称。）

X君：停下！问你一个问题：你对于你妻子的第三大变化有什么感觉？

X丈夫：什么叫“第三大变化”？对不起，我很久没参加你们的社会活动了，我怕你们拉我去照相什么的。我想一个人活在这世上，大约都要有些什么变化的，每天都不会一个样，甚至一天四五个样也是可能的。最好各人都注意自己的眼珠是否患病，发炎，别去管人家，说不定竟因为一心钻了进去而疏忽了自己变成瞎子呢。你们这样关心我们，我们从心里感动的，不过不要因此疏忽了自己，落下致命的病根。

X君：为什么她停止了迷信活动？

X丈夫（正色地）：她是在观察星象。（反问）你注意过自己的眼珠没有？不要大意啊，病毒性角膜炎是在不知不觉中给人造成威胁的。有一个人，早上还挺好，中午就全瞎了。我的妻子现在发明了更好的办法（忍不住炫耀起来），她能够凭空制造星群了呢。（马上又警惕）我跟你说这个干吗？你走开！

这个调查对话公布之后，所有的人都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他们隐忍着内心的兴奋，在屋檐下踱来踱去，你捅我一下，我捅你一下，飞快地交换着会意的眼色，整天笑眯眯的。B女士在屋檐下来回穿梭，吩咐大家“肃静”，“将足尖并拢，靠墙端坐”。

他们明白了什么啦？

在这期间，X女士仍然有条不紊地与丈夫一起干炒房工作，每天傍晚，仍然三人一起散步，只是散步的时间大大地延长了，大约占去了“消愁解闷”活动时间的一半。他们一声不响地走呀走呀，那儿子小宝，就伏在父亲的肩上睡着了。虽然多次的尾随，五香街人并未获取一点情报，那两人就只是一味地游荡，如两个沉默的鬼魂，使得尾随者暴跳如雷。

散步的那种时候，我们经常可以听到那女人大声地发出感叹。她故意做出怕冷的样子，紧紧地靠着丈夫，大声大气地说道：“我觉得有一股阴风，难道你没感觉到吗？它吹得我的骨头酸痛，我们要不要回去？”丈夫可正得意着呢，因为满街的人都伸长了脖子看他们呀。他往往哄着她说，没有什么风，她可以抬头看到，连树叶也不动一动呢，如果有什么风的话，也已经过去了。傍晚散步真是神清气爽，要是可能，他巴不得一辈子挽着她走下去，这太好了！太说明问题了！（天晓得说明什么问题，反正这丈夫就有点这种傻劲儿）笔者为X女士亲切地看了丈夫一眼，说：“那么我们就再散一小会儿吧，这地方一个人也没有，荒凉得很呢。”说这种话正是X女士的拿手好戏，她总是趁着大家对她倍加注意，凝神细听的当儿，装模作样出其不意地宣布：她没有看见一个人。以此来显示自己是多么清高，对于众人是何等的重要。而要是别人根本就不注意她，各人只顾忙各人的，她一定会难受得要死，耐不住寂寞，四处找人搭讪，唯恐别人不理睬她的。我们大家不幸沾染了一种坏习气，就是总有时沉不住气，东张西望，把眼光盯着一些毫无意义的人和事，巴望着从中找点什么刺激，好像自己就无事可干了，倒要将精神寄托在那些人与事上面去了，还红着脸，心中痒痒的，像发生了一次恋爱似的，这真是我们某些人身上的最大弱点，当然也有很多人不在此例。

例如寡妇和她四十八岁的好友，她俩的表现就截然不同，她们威严地坐得笔直，两眼自始至终凝望着天边的云彩，神态忧郁，两耳失聪。就是说，她俩一点儿也没听到X女士的鬼话，她们是能够把握得住自己的成熟女性。假如所有的人都具有她们这种优秀品质，X女士费尽心机所玩的那套把戏当然没有市场了，在郁闷之中，她必定也要心灰意懒，考虑收起这套把戏了。偏偏事实并不如此，偏偏我们中的很多人都在不知不觉地迎合她的变态欲望，对她那种莫名其妙、故作高深的言论表现出莫大的兴趣，使得她能够利用这种情绪，向众人发起挑衅。别人越注意她，她越急于表示别人不在她的眼中，久而久之，这已经成了一种条件反射，她本人则从中获得那种无法想象的快感。我们的寡妇是第一个看出个中奥妙的人，她曾经竭尽全力对那些执迷不悟的家伙开展思想教育启发工作，不断地现身说法，甚至于急躁中还捆了某人几个耳光。但这些惰性重重的天生懒汉，仍旧朝着绝路上走下去，好像是无可救药了。每当X女士一家出现在路边，他们就不由自主地引颈凝望，侧耳细听，身子骨就软酥酥的。

寡妇等人既然无力改变现状，只好不与这一流人为伍，板脸端坐，以示区别。明眼人当能看出这种队伍的分化，这种策略上的不一致。虽然所有的人的大方向只有一个，即反对X一家，但由于理论上的分歧，思想的涣散，打胜仗的可能性就越来越小，大部分的精力倒花在内部的争端上面去了，统一的前景又渺茫得很，使得对方倒钻了空子，自由自在地走来走去，恶言恶语，大有进攻之势呢。寡妇对这一天天持续下去的阴谋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每日乘凉活动一开始就着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召集了同党，围成密不透风的小圈子，交头接耳。激进派提议扔石头，将那三人“打回家里去”，稳健派则提议“暂停乘凉活动”，那时各自都在自己家中，街上空荡荡的，X女士一家尽管去散步好了，大声说什么“没有一个人”之类的话好了，反正谁也听不见她的，两三次以后，自觉没趣，会自动收起他们的表演活动的。

三、追随者的自白

追随者之一：我也是属于有修养的高层次，我是非常懂得忍耐的，我不是那号脾气暴躁的毛头小子，一般不管什么情况下，我都不会失去自己的主张。但是这一回，很不正常的情况出现了（我说不正常，因为后面隐藏着什么）。我受到了致命的打击和愚弄，我的信心彻底动摇了。我是什么人？难道是一个吃得太饱的好事之徒，每天夜里跟在一对正经人的屁股后头转悠，为的是造谣生事，而到头来竟一无所得？他们就真的是那样正经吗？那夜复一夜的尾随活动，难道只是为了更确切地证明这一点吗？既然我丝毫也不能证实我想证实的，那么反过来，我本人反而成了一个无赖了？一开始我把这看作一场毅力方面的较量，我对胜利是有信心的，现在我越来越搞不清到底是哪一方面的问题了，不管我如何努力都摆不脱魔圈，山不再是山，水也不再是水了，我气急败坏，连鞋也跑脱了。我现在从根本上怀疑像我这样的人是否被某种假象迷惑，滥用了才能，搞起炼金术之类的玩意来了呢？这种尾随的工作是否与我的身份相称？

追随者之二：我本来是根本没时间来关怀这两个人的行踪的，想想看，像我这样一个人，一直是全街人的中流砥柱，什么工作全堆在我的头上，一天到晚累得要死，连午睡的时间都没有，你刚要闭眼，人家又来喊你贴标语、出墙报、组织群众集会等等。有时我想坐下来抽一口烟，就有人眼红嫉妒了，对我占据的领导位置觊觎起来了。我又是一个好强的人，干什么都要干出成绩来，让人心服口服，所以我哪里有时间和精力来关心旁的事，我工作起来就像泥牛入海。

现在我要控诉这两个坏蛋的恶行，不，我不能忍受了！这太岂有此理了！就好像一场掠夺，一场浩劫，而且使你哑口无言。想一想，我现在还未在事业上出人头地，我还是一个青年，前程远大，没有成家立业，充满了美好的幻想，忽然就——啊，这两个坏蛋！是谁派他们来五

香街扰乱我们的日常生活的呀？这种招摇过市的做法背后隐藏着什么样的企图呀？而竟发生了大群人的尾随！这种尾随取得了一丁点成效没有？谁又胆敢去细细思考这个问题？我们一直在装聋作哑呢！这是因为人人都明白自己的境况。在我们中间，还有人被这烦死人的尾随活动累得生了大病，危及性命了呢！说起来，这些都还是小事，要命的是他们那种永恒不变的我行我素的态度，面对他们那种态度，你不得不神经错乱，当你如夜猫一样东躲西窜，而他们毫无感觉地缓缓而行时，种种的羞辱和自卑感都会从你心底油然而生。你步履蹒跚，两眼昏花，浑身酸乏，而且永远也不要期望会有什么转机——你就一直地跟踪下去吧，不但不能急功近利，还得认定自己必定徒劳无功，认定是他们俩在掌握你的命运，你休想挣脱出来。

为了尾随的事，我已经与X女士谈过话了，当我大声嚷嚷，问及她对于这种大规模的活动做何感想时，她“呼”地站起来踱步，发了一大通不着边际的议论。“今天清早，”她说，“我打开灯，发现满屋子全是人。那些人靠墙而坐，被电灯光刺得眯起眼来。有个人告诉我，他们全体在这屋里住了好多年了，每天都在观察我，他们看出我是个如此骄横的家伙，说起话来狂妄、无耻、装腔作势。那个人说着就跳上桌子破口大骂，还冲到我面前逼我回答他的问题，末了他劝我去会议室走一走，说那会导致一次‘新的开端’。”

X女士说人民大众的目光“明察秋毫”。她还故意尽情地夸张。她的意思难道还不明显吗？我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傻瓜的呀？我们不仅仅变成傻瓜，而且摆脱这种境地也是毫无希望的。事情明摆着，假如我们停止尾随，对于他们的行为听之任之，说不定哪一天就正好在散步的当儿他们之间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变化了呢？或者我们也许可以不用这么多人来搞这种活动，只留下一两个人就行了。但假如人人都这么想，人人都不来，又假如来的那两个人也这么想，而竟就敷衍了事起来，并且就在敷衍了事的瞬间，大问题出现了，这该有多么可惜啊。

所以不管我们愿不愿意，事情就只能是这样：我们必得要尾随到底，像一大群忠实的狗一样，跟在主人的屁股后头暗中保护他们。哪怕是精疲力竭，也不能有丝毫松懈，这是命中注定了的。我们虽然满肚子不高兴，虽然时常抱怨路不好走啦，耽误了瞌睡啦，一无所获啦，枯燥无味啦等等，却不能解脱自己。只要他们一出发，我们这些人的魂魄就系在了他们的屁股后头。有时候，我也忍不住要问自己：这是怎么回事？这两个家伙怎么倒成了我们的主人了呢？说起来他们什么也不是，我们也从不曾看得起他们，但老天爷偏偏喜欢跟人开玩笑；你越是藐视什么东西，他偏要抬高那个东西的身价，搞得你懵了头，就一味地瞎忙起来，自己也无法控制了。

追随者之三：有一次，我想好了一个方案，我打算在X女士散步的时候采取一种行动，当然这件事不能由我一人来做，而要全体一致，不然我就会被别人认为是心怀鬼胎。我想过了，统一意见存在着重重困难，各人都有自己一套打算，如果我过分坚持急于求成，必定会引起大家的反感，他们会放下一切。一齐跑来问：我这是怎么啦，出毛病啦？想自己一人捞甜头，把众人甩在一边吧？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变成一个先知先觉啦？他们一旦怀疑上我，就会情愿放弃一切，也不与我合作，还要想方设法来破坏我的计划。我本来是打算把我那个十全十美的方案公之于众的，一想到可能带来的这一系列后果，我就垂头丧气了。我还不如把方案藏在肚子里，一声不响，等待整个事情自行结束。以我的秉性来看，我是必定要这样做的，谁也别想钻我的空子。

每天夜间我回到家中，躺在帆布躺椅上，想到命运的难以捉摸，想到自己非凡的自制能力，以及日益深沉起来的性情，总不由得眼泪汪汪的。群众的情绪是一个最难揣测的东西，稍一大意，就会与它相悖，我在年轻时犯过许多次这类错误，现在的情形当然是截然相反了。我在整个过程中，竭力使自己的形象平凡、灰色，没有特点，我小心谨慎，不越雷池，跟随大流，谁也不知道我的真实主意——我却在心中怀着高妙

的主意！这就是为什么我从不怀疑自己的工作是有益的，为什么我会如此自信、自强。一个人活在这世上，要没有一根精神支柱来支撑，就等于是行尸走肉。当我看到周围的人是那么惶惶不安、那么犹疑不定时，我就体验到自身的充实和幸福。也清楚地看见他们是犯着何等的错误，有时真想对着他们大吼一声。

这世上的人，不幸总是这么目光短浅、不懂生活，如果要他们的脑筋开窍，就等于是要公鸡下蛋。我痛感这世上缺乏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到处都充斥着庸人，所有的事业，全都在觊觎中半途而废，所有的天才，未曾诞生就已夭折，眼望前途，一片茫茫，这是多么可悲的现状啊！我并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我只是一个在今天这种现实中，仍然自强不息的奋斗者，看看我的所作所为就能明白一切。

追随者之四：昨天夜里，当我走到河堤那儿的时候，X女士的声音顺着南风传了过来，她说——我不想在这里公布我的收获，但我可以向大家透露一点点内情，这就是我已经将使得大家陷入绝境的事情的核心搞清楚了。从此以后，我们每个人都不必再为这件事的发展前途焦虑不安了。

我这样说，也许没人相信我的话，因为没有具体事实作证，谁也不敢保证我是不是在撒谎，拿大伙儿开心什么的。但是我又怎能将X女士的原话在这里公布呢？那只能是属于我个人的秘密，这是多少个不眠之夜换来的，或许还是神灵的旨意呢！我怎能随随便便就告诉人。这不是太不严肃了吗？这样的事，谁也不是轻易就碰得到的，一辈子也难逢一次呢。我又不忍心看着大家风里来雨里去，辛辛苦苦地将这种尾随盯梢（这几个字可能用得太粗俗）一直进行下去，且一直在绝境中沉沦。所以我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对天发誓：我掌握了这件事的全盘经过了，我的情报来自X女士本人，绝对真实。

你们不要以为我现在就会骄傲自大起来，不，我不认为取得了这个

成绩自己就有什么了不得，我仍然是和大家心连心的，我要做得没这回事一样。昨天我的表妹问我为什么顿顿饭只吃酸菜汤和萝卜干，我回答她说我要把这种生活方式保持到死，我决不吹牛。今天夜里，我还会跟大家一起外出奔波，任何人都不会看出来我有什么异样。我不喜欢别人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那就像是自命不凡似的，我觉得那些人都很可笑，他们热衷于自我标榜，抱住一些虚幻的东西就陶醉起来，忘了迈开双腿继续向前了。说起来，他们还等于是些幼稚的小孩，什么也没经历，就沉湎于享受的乐趣中，总恨不得生活赐予他们越多越好，一有点什么新发现（有时甚至是错觉），立刻嚷嚷起来，说成自己的功劳，生怕别人不知道，还要别人对他们的发现给予奖赏，这种不劳而获的日子他们过惯了，惰性把他们完全毁了。我和这些人恰恰相反，我从小过着一种勤俭朴素的生活，这种生活并不缺乏理想的色彩，但我一生都在有意识地训练自己，这样我才养成了遇事冷静不爱出风头的良好习惯。

在这种大规模的尾随活动中，有个人自始至终没有加入，而且保持着冷静的头脑，这就是受人宠爱的寡妇。让我们听听她的意见吧：

“同志们，你们大家这种缺乏理智的、愚昧的行为，已经使得我忍无可忍了！我们各自怀着自身的利害打算，凭着盲目的冲动加入了这个群氓运动的行列，为此事日夜奔忙，但对于事情本身的性质，你们到底有些什么把握呢？出现在你们面前的是个迷魂阵，你们根本无法进入，你们只是弄虚作假，各人竭力装出心中有数的样子，以为这样就能掩盖自身的愚蠢。

“让我来给你们一个单刀直入的分析吧：X女士，作为某种暧昧不明的精神寄托，在我们这条十里长街上，曾经引起过多么频繁的风波，使得多少人神魂颠倒，从此就改变了个人的命运，这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大家遵循自身的惰性，已经习惯于这个固定不变的看法了，我们只要有个风吹草动，马上全力以赴地介入进去。但只要细细深入一想，就会发

现这里面有个很大的问题。（我们总没时间思考，一天到晚急急忙忙地参加社会活动，兴致总是那么高昂。）举个简单的例子吧：目前这种尾随活动，正是基于X女士已有某种固定特殊的奸情的信念。

“本来，你们根据黑屋会议的启示，认定了爆炸性的事件即将发生，而现实又恰好与你们的估计相悖，它的前景表现为风平浪静，毫无变故的迹象，于是你们觉得受了戏弄，固执起来，想用这种坚韧不拔的对抗行为来解决你们的困难，让历史按照你们指定的轨道朝前发展。如果有人指出（不幸这种聪明人太少了），这种信念本身就是含糊而不可靠的呢？那么大家依此而来的推理不是站不住脚了吗？我们一兴奋起来，就要将种种富有魅力的色彩赋予对象身上，把自己也搞得眼花缭乱。什么非同寻常的奸情啦，神秘莫测的情夫啦，全是从我们的期待心情中产生的。我们为什么要期待这类东西呢，因为空虚苦闷，也因为害怕，于是我们转嫁危机，搞出这种种活动来。

“而我，现在我要告诉你们，X女士，如果依照你们的幻想模式来塑造，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一种笑话。在我们这个十分完备的社会里，各式各样的行为都受到铁的纪律的制约，人人都有一种贯穿始终的本能，这是我们安居乐业的保证。如果说现在突然钻出来一个家伙，不但与社会无关，而且从背后操纵了我们全体的意志，使我们成为她掌心的玩偶，而这个人，谁也拿不准她是从天外来的还是从地里长出来的。这又怎么能叫人信服呢？这不等于是说，我们的社会只不过是个玩具国，可以随意被人操纵、改变？这叫我们这些社会精英们的脸往何处放呢？想到此处，我真是义愤填膺。我们中间的一些人，受过高等的教育和严格的社会秩序训练，并在黑屋会议中担任重要的领导职位，以遇事冷静、长于分析著称。多少年来，我几乎是无条件地信任他们，支持他们开展工作，现在看起来，我是大错特错了！我的单纯和诚意如今将我带到了一种尴尬的境地，事与愿违，势如破竹，我被甩到一边无人理睬。压倒一切的时髦风气席卷了整条街道，人人争先恐后，将传统的审美观念抛

到脚下，乱跑乱跳，庆贺自己的所谓‘新生’，还说发现了新大陆，这个大陆就是X女士。她是那样一个绝妙的人儿，有着无穷无尽的花招，所有的人，全都应该将注意力放在她身上！我们大家以前的冷静态度到哪里去了？

“回顾从前，我仍然清楚地记得，当某个速记员抱着同样的幻想模式来我们这里调查时，大伙儿是如何正确地对待他的。实在是，今非昔比了啊。这种情况是如何发生的呢？怎么会到了如此地步的呢？深究起来，我不得不谴责自己，懊悔不及。在上个月的一次黑屋会议中，种种的迹象就已经表明了今天的危机。而当时我，坐在主席台的后面，用一种过于乐观的小孩子的轻信眼光来看待大家的决策，我没有嗅出众人情绪中的险恶成分，安之若素地看着大家滑进泥坑。在会议之后，当群众蠢蠢欲动，策划着行动时，我又被一些事务缠身，没有及时告诫大家、制止大家，以致到了今天这步田地。为什么我会出现这种种的疏忽呢？就只是客观条件使然吗？是一件偶然的差错吗？一般的人定要如此来开脱自己的责任，甚至将自己打扮成一个受难的英雄的。但这种事情与我无缘，我不但要承担全部的过错，还要检查自己灵魂中的肮脏之处，找出我本人的病根所在。

“我清楚地记得，从童年时代起，我就有一种轻信别人的毛病，我喜欢把每一个周围的人加以美化，尽往好的方面去想。如果别人偷了我的东西，我不但不去索回，反而还要另外送他一些，弄得那人感动起来，成为我的终生至交。后来我进入青年时代，缔结了美满的姻缘，我把我的丈夫看成保护神，对他无比信赖，百依百顺，向一切外来的诱惑嗤之以鼻。这个丈夫，也许并不如我所认为的那样十全十美，也许还早就身患隐疾，在结婚时加以隐瞒，但这一切都不能阻挡我那潮水般的热情，直至今日我仍然保留着这份热情，决不向外人挥霍一丝一毫，我今天提出这件事来，也不是要推翻过去的一切，只是想说明我性格弱点的起因。丈夫在世时，曾有人向我告密，提到他的某次不忠实的行为，当

时我是何等愤怒地将那人骂了个狗血淋头！在外人看起来，我，一个如花似玉，充满性感的少妇，守着一个半残的男人，居然还被他所骗，这是何等的可悲可笑！为什么我不能稍微满足一下自己，另寻新欢呢？只要我的眉毛一抖，难道不能招之即来吗？人的禀性气质注定了他一生的命运，我注定了是一个传统的维护者，今天我还是为这件事感到骄傲。

“我不否认我有弱点，也不否认由于我个人的弱点影响了历史的进程，如果我再坚强一些，警觉一些，不那么单纯，轻信，好多事情一定是另外一种面貌。这就是‘老好人’的致命点，我愿意承担由于这个缺陷造成的损失，也愿意从灵魂深处找原因，因为我是使得大家犯错误的关键人物，本来一切全是可以避免发生的，面对这种令人沮丧的局面我心中有愧。”

四、Q男士的性格

就在我们的群众对于X女士一家进行大规模的尾随活动期间，被人遗忘的Q男士的神经，是出现了明显的分裂状态了，而且这种状态在他后来的日子里日益加剧，使得他成了废人。我们的群众里面有位坚强的女性并没有随大流去参加平庸的尾随活动，而是自作主张，独树一帜地开始了另辟蹊径的活动，她经过连日连夜的观察和总结，带给我们的信息是：Q男士的体内，有两条蛇在争夺地盘，导致他本人形成了昼夜截然不同的二重人格。

有一天，这位坚强的女性潜伏在路边的刺丛里，看见Q男士从家中走出，手里拿着一个皮球，像小男孩一样边跑边拍，快活得要死。看着这等彪形大汉矫揉造作地来搞小孩儿的名堂，女性（顺便告诉读者她是跛足的）真是愤怒极了！厌恶极了！她当时就靠拐杖的支撑一个箭步冲上去拦住Q男士的去路，大喝一声：“呔！”而且就在路当中打起滚来，边滚边从灰雾中死死地紧盯男士。令人大吃一惊的是，Q男士竟然“夺路

而走”，将她一人丢弃在路上打滚，在一眨眼的工夫里他便“不知去向”了。过了几小时，她曾在一个仓库附近两次发现他的踪迹。两次都看见他在拍皮球，一蹦一蹦的。他一见到她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同一天，她曾去Q男士就职的机关打探过，一些从头到脚裹在厚毯子里的人告诉她，Q男士甚至把皮球带到办公室里来，动不动就拿出来大拍一顿，过瘾似的，大家看出了他的反常，也听出皮球的响声有些异样，于是紧张、出汗，不敢与他讲话，同办公室的人一看见他进来就溜之大吉，让他一个人留在办公室里拍个天翻地覆。

“我们面临可怕的威胁，”他们愁眉苦脸地说，“这关系我们的性生活，灰尘的污染会使我们患上肺结核的，现在我们总怕冷。”于是就唉声叹气，流下泪来。

Q男士的这种行径又刺激了这位女性的想象力。她更加积极而勇猛地开展她的工作了。一个傍晚，她拄着双拐钻进Q男士的内室，用青筋裸露的手揪紧Q男士的衣领，直视着他的眼睛，命令他“朝她靠近”。据人估计她渴望的事并没发生。她到底渴望什么呢？什么事在折磨她。使她采取了这种破釜沉舟的行动呢？事后她告诉人：“我渴望与他一道拍皮球，这是使我魂牵梦萦的一桩心事，现在我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我们在黑屋里拍了个通宵，把他老婆关在门外。”这便是某个女性（她坚决要求不说出她的身份、姓名）对于Q男士白天活动的切近观察，这种描述有多大真实性还待验证。

也许X女士的妹子散布的言论更能说明问题。她说Q男士曾对她说：现在他的眼睛又增加了五种颜色，一共有十种颜色了，这都是拍皮球“这项使人入迷的运动”所起的作用，这项运动使他“返老还童”，沉浸于种种的儿时游戏之中，而且达到了“爱不释手”的地步。他还闪烁其词地告诉妹子，X女士“妙不可言”，而他自己，现在一天要照“四五十次镜子”。他已“神不知鬼不觉地在上衣口袋中藏了一面镜子”。说到此处，

他反复地问X的妹子：“你不觉得我现在像一个魁伟的美男子吗？”直到妹子反复地做出肯定的回答，他才兴高采烈地跑开去拍皮球。

不仅如此，关于他自己的身世，他还开始编造起神话来，信口开河，说自己无父无母，是从一个挂在树上的皮囊里跳出来的，他在出生的那天看见许许多多的蚕在树上结出金黄的茧子。“绕来绕去，绕来绕去，”他满脸挂着痴笑，“所有的人，全是从树上跳下来的，只要看一下脚就明白了。前面是墨黑的树林，将有各式各样的迷失，就像失去嗅觉的蚂蚁。那边是什么响声？”妹子告诉他是本街人的脚步声，这些人全是去尾随她姐姐一家人的。“密密的丛林会分散他们，这些个甲壳虫。”他肯定地一点头，两只耳朵像猫一样竖了起来。

退居群众运动潮流之外的另一女性，我们的寡妇，对于Q男士在大白天的性格表现又另有一种看法。这种看法来自她本人的切身体验，这种体验使得她本人付出过很大的代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寡妇本人由于潜心于自我研究，早已将Q男士这个人置之脑后，几乎都不太记得Q男士的面目等的了。忽然有一天，寡妇与Q男士在一堵围墙底下相逢，Q男士向着寡妇“咧开他那肉感的嘴猥亵地一笑”，用“色眯眯的眼睛”紧盯她，其形状似要“图谋不轨”。当时寡妇就大叫一声，拔腿便跑，一直跑出两里外，仍然恐惧得“脸色发青”。“他明明是想夺去我的贞操。”她气昏昏地说。要知道这个Q男士，从前在寡妇的眼里不过是个阴阳人，或者说“废人”，只要说起Q男士，她便昂着头“噗”地一笑，然后问：“那个捡鸡骨头吃的角色吗？”谁也不曾料到她怎么会想出这么个形容词来的，她可以说他是伪善者、假道学、盗马贼等，却偏说是捡鸡骨头吃的角色！寡妇真是妙极了！而现在，在大伙儿都将他遗忘，以为渺小，以为不足道的当儿，他忽然就豺狼一般出现了，而且忽然不可思议地变得性欲旺盛、咄咄逼人起来。

“把我吓了个半死，”寡妇捂着胸口说，“一个没有性功能的、捡鸡

骨头吃的男人，在什么情况之下，会变成一个性暴力狂，这不是很有意味的事儿吗？要知道他在围墙下的表现，没有任何夸张的成分，完全是体内原始力量的体现。我们不难断定，在Q男士与X女士相处的这些日子里，X女士并未在Q男士身上激发出任何性的意识，他们间的那种幼稚的友谊，是远远未达到肉体的接触的，我们更不难断定，为什么Q男士在遇见一个货真价实的女人之后，会有那种暴力狂的表现，并于一刹那间变成一个男子汉。”

自那次围墙下的邂逅之后，寡妇一直振作不起精神，成天觉得胸闷，头昏脑涨，每天入睡前看见老鼠，看见赤裸的脚板。她开始用黑屋会议的语言向众人暗示自己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那种东西是不能说出声来的，一说出声来就不是那么回事了。她打了很多的比喻，做了多种的设想。假如Q男士在那面围墙下遇见的并不是她，而是比如头戴小绒帽的孤寡老妪，那么她可以肯定，Q男士必定会有另一样的表现，这个用不着试验，她内心的直觉已明确无误地告诉了她答案。再假设Q男士一直在与小木偶厮混，从未遇见她这个货真价实的女人，那么Q男士的嘴唇与眼，会具有何等样的“性感”，她也能想得出。

外面的看法一般倾向于，自从Q男士与X女士发生所谓的奸情之后，Q男士的容貌便大为改观，变得“充满肉欲”了。这其实只是一种无聊的推测，一种以某个既定结论为前提的证实，这种证实既不严密又缺乏独立分析，围墙下面发生的事情已经将这种幼稚的想象全盘推翻了。还有一种假设，就是在那一刹那间Q男士果然朝她扑过来，而她又未及防范，被他玷污，情形当然可悲，但她同样可以断定，Q男士在通过与真正的女人的肉体接触，释放了体内的欲望之后，其脸上的性感即会消失殆尽。寡妇就这样整天被这些假设和证实缠得眼发直，渐渐失去了鲜活的脸色。据说不久之后，Q男士又变本加厉地重复了他的性暴力行为，我们五香街好几个标致动人的女子都在大白天遭受了他的袭击，地点都在仓库附近。她们说他首先用手中的皮球来攻击，然后冲上来想

要“怎么样”，由于女士们的逃跑又“没有怎么样”，如果不拼命逃跑的话，是很可能“怎么样”的。

得知可爱的寡妇为Q男士所伤害，以致卧床不起的消息之后，笔者满怀同情地前往探望了她。她的境况很无望。笔者进去的时候，她裹在一床很厚的棉被里，汗如雨下，那一声可怕的惊叫使得她丧失了听力，因而不能与笔者对话。但笔者坐在床边时，她似乎很兴奋，一直说个不停。她从自己的身世谈起，说到早年理想的形成，以及由之而来的追求、彷徨、苦恼、破灭。

“我在群众眼中是怎样一个形象，”她用被子捂着嘴很费力地说话，“这已是一件很肯定的事。几十年来，我一直保持着这个形象的完整性。我的话是否属实，请你表态。”

笔者连忙用劲点头，直点得下巴磕在胸脯上，笔者表完态之后，寡妇就开始“呜呜”地痛哭，眼泪浸湿了棉被。笔者摇晃着她的肩头竭力想要安慰她，口里像哄婴儿一样发出“哦哦哦哦”的声音。没想到寡妇哭得更凶了，还不时用满含热泪和幽怨的眼睛狠狠地瞪着笔者，噘着嘴，她的整个脸此刻是那样的憔悴、消瘦，那样的遭人怜爱，如孩童般纯洁、天真，充满了信赖之情，于是笔者也禁不住热泪盈眶了。也不知是谁先采取主动，反正笔者后来就钻进了寡妇那热烘烘的棉被里，两人紧紧地搂在一起。

笔者有幸体验了寡妇那丰满动人的身体，当然并没有发生进一步的行为，因为那是违反原则的，而且寡妇本人对那种行为一贯深恶痛绝，笔者认为她只是寻找安慰和怜悯，仅此而已，再说她是多么的柔弱啊！疾病把她压垮了呢。这一次，她的整个精神彻底崩溃之后，她觉得自己正一步步走近死亡的深渊，她迫切地需要帮助，需要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来助她一臂之力，而笔者，荣幸地充当了这个骑士的角色，笔者生平第一次觉得自己充满了光荣感和使命感。虽然笔者只是一个艺术家，但此

举无疑地将笔者拔高了，简直就类似一个英雄了。

从笔者接触寡妇的身体那一刻起，她就奇迹般地恢复了听力，于是相互间开始了交谈。笔者与寡妇在棉被中信誓旦旦，相约在今后的生涯中要永远相互支持，永远向对方提供援助。发完誓后寡妇就用自己的两腿紧紧夹住笔者的腿子，问道：“在此刻，请你聚精会神地体验一下，你不感到存在某种危险的诱惑吗？”

笔者茫然。她又进一步暗示：“比如与性有关的一些事？”

笔者自以为一下子就领悟了她的用意，于是坐起身来发表了一大通宏论。笔者引经据典，用了很多这样的成语和形容词：例如“精忠报国”“杀身成仁”啦，例如“精神的伴侣”“永恒的象征”啦等等，在旁人看来也许不无夸张，但在笔者本人看来恰如其分。这种演讲使得笔者十分振奋，热血沸腾，又像是进入了仙境般的心旷神怡，两袖清风。

奇怪的是寡妇本人好像并不欣赏笔者的演讲，笔者越振奋，她的脸色就越阴沉发灰，到后来几乎是毫不关心笔者在讲些什么的了。她还粗鲁地打断笔者，问笔者是否感到被子里有种虫子在咬人。笔者演讲完毕时，寡妇沉着脸对笔者说：“两人挤在一床被子里不是太热了吗？我刚才正在诧异你是怎么会钻进我的被子里来的呢。”

随后又侧转身去背对笔者，咕噜道：“早知如此，倒不如……什么地方钻出来这么一只乌鸦，吵死人啦。”

笔者正在情绪高昂的时刻被泼了一瓢冷水，从头凉到脚心，只好哀哀地恳求寡妇加以指点。不料寡妇骤然变脸，称笔者为“老鼠”，命令笔者“马上离开”，一边就用力朝笔者腰上踹了一脚，将笔者踹下了地，笔者只好无可奈何地暂且离开。这真是一个悲惨的、无可挽回的结局。

Q男士在夜间所表现的截然不同的个性是怎么回事呢？让我们重新

回到前面那位坚强的女性的实地观察中去吧。那位女性在某一天夜里，听见Q男士的家里传出号啕痛哭的声音。为了弄个水落石出，该女性用一种极高超的方法钻入屋内，凝神细听达几个小时，发觉那对夫妻及两个儿子皆在梦乡之中，然而男人的哭声一直不断。这样看来，Q男士的悲痛是自发地产生于梦境之中，不能自制，从他本人的睡相看来，大有“挣扎之状”。女性潜伏至天明，等待Q男士从家中走出。她看见Q男士在太阳底下变成了一个瘦小干瘪的老头，目光呆滞，两眼肿得如两个蒜球，而且还生出了一种妄想狂，就是总唯恐妻子跌倒在地上而变得过分殷勤，一看见路上哪怕有一块小石子，他也跌跌撞撞地冲到妻子前面去，踢开石头，然后如对待婴儿一般扶着妻子朝前迈步，自己仍旧诚惶诚恐的。

另有一夜，女性在附近的树林中发现Q男士，她想上前搭话，却听见有两个人的声音。女性机灵地在一棵大树背后藏身，耐心耐烦地倾听良久，才知道此两人的对话是由Q男士一人完成。他看来掌握了一种特技，就是装出一种完全与自己不同的声音，或者说“假设一个对方”。在进行这种对话时，Q男士竟能达到如醉如痴的忘我地步，比如忽然用头部向一棵大树的树干撞过来，直撞得鲜血淌到脚上，流露出那种自暴自弃的决心。再比如用一块石头打击太阳穴，直击得冒出火星，然后将头部钻进一个狭小的树洞，在里面待至清晨。另外还有种种的表现，如吞吃树叶、泥土埋身等等，这些活动的自始至终都伴随着那种临终人的呜咽，令人毛发竖起。

Q男士的肉体后来终于一分为二，形成了“白天是鬼，夜晚是人”的恐怖局面。就是这种局面将他本人拖得肉身耗尽，形如骷髅。对于他体内这种隐疾早有所预感的X女士，后来也心肠冷酷地与他分道扬镳了，这是后话。我们暂且听听X女士本人的某些议论，以对Q男士的疾病进一步深入了解。

当被妹子问及“前景”一事时，X女士一反常态，脸色阴沉，缄默良久，居然从两只久经考验的眼中徐徐滚出两颗液体来。“他将完蛋，”她抽抽噎噎地说，“结局已经渐渐显露出来了。要知道这一段时间，在那些失眠的夜里，我从来找不到他，我在屋顶上狂跑，搜遍了每一个墙角，总是一无所获。太阳升起的时候，我往往意外地发现他在枯草丛中呻吟，瘦小，孱弱，骨头像细嫩的草茎，双眼全瞎了，眼珠呈现出无生命的淡白色。我知道在下午，我又会在十字路口遇见他，声音奇特的美男子。但是夜间的事是越来越蹊跷、暧昧，越来越无法忍受了，它使得我周身轻飘，站立不稳，而且已经出现过一次失踪的事了。”

在谈及“病因”时，她是这样说的：“杀人的手术是在夜间完成的。阴间的风吹断筋骨，当我在屋顶上奔跑的时候……噢！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不是另一样？”

她还于绝望之中说道：“只有一次他来到我的梦中。那是个面目全非的人，我权且将他认作他。他立在我的床头，‘滴答、滴答、滴答……’哦！我大声向他叫喊：‘在下午，在十字路口，太阳晒着，你又出现在那个橱窗前面！’我这样喊着，替自己壮胆。”

虽有这种种颓废的想法，X女士与Q男士的奸情仍然继续着。在那无人知晓的处所，他们是如何成其好事，如何“尽兴”，又是如何验证她对于男人的看法的，这只有老天知道，而关于详情，她就是对同胞妹子也并未透露一丝半点，她在这上头似乎是过分的谨慎了。我们可以设想这两人之间发生的情况是绝不如寡妇所揣测的那般乏味、枯燥、似是而非的，事实上那种极其主观的揣测，是连她本人也不曾认真相信过的。

寡妇的这种揣测，又在五香街人中间造成了一种逆反心理。不知从哪一天开始，有许多人对于绘画这门艺术产生了狂热的爱好，突然一下子沿街的墙壁上就贴满了各种各样的画幅，这些画一律采用线描，而且画的全是性交的各种姿势，明眼人一下就能看出这是对于正在发生

的“奸情”的写实。那种种大胆赤裸的表现手法毫无疑问正是针对寡妇的谬论而来的。在埋头于这项工作的时候，大家表现出如此强烈的创作欲望。他们不吃饭，不休息，没日没夜地画，有个别人于狂热之中竟将一大桶油漆从头顶扣下，变成一个油漆人。还有人狂呼乱叫，将画好的裸体撕成碎片，又将碎片贴到墙上，称之为“抽象派”。他们众口一词，无限感叹地说：“艺术能给人以多么崇高的享受！除了寡妇那样的理性主义者，谁又不为它的力量所打动呢？离开了丰富的想象，生活就会变得干瘪。”

外面发生的这一切X女士并没有感觉到，她沉沦在奸情之中，抱定了及时行乐的态度死不回头。如今她清楚地估计了自己的处境，知道梦想正在濒于破灭，灾难已经高悬头顶，但在别人眼中，她仍旧和没事人一样，每天念念不忘的只有两件事：一是十字路口的约会。她总是急不可耐，像小姑娘一样跑得气喘吁吁，什么人也看不见，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一冲到橱窗前，就一把捉住那美目的男子，仿佛在激浪中抓住了一块礁石，又仿佛欲火难熬、火焰攻心。二是那不知处所的奸情。虽然谁也无法侦破这个案件，虽然这种青天白日里的放肆已成为大伙儿的耻辱，五香街人可是眼睁睁地看着X女士与Q男士在白天里相携招摇过街，一天比一天年轻、光鲜、性感，而又目无旁人的。还有什么比这更能体现我们的教养程度呢？再进一步地设想一下，X女士与Q男士这两个人，皆是有性经验的成年人（X女士甚至可说是“富有”），正当盛年，而当下又全神贯注、津津有味于此道，他俩到了那处神不知鬼不觉的地方，不立即脱光了衣服，搞出许多的花样来，反而会如寡妇所描述的那样，呆若木鸡，枯坐，或吟诗作词，对歌，一人坐一边隔开很远地眉目传情，唤着什么“哥哥妹妹”的，这是从逻辑上讲不过去的事。何况Q男士在性功能上并无毛病（有两个儿子为证，从他们的模样上头一眼就能看出为他的骨血），更何况X女士又是这么一个直到今天提起仍然要让五香街的群众脸红气急的、无视规范的女人，她居然从来也没承认过任何社会的约束。

经过这样一分析，再经过绘画艺术的启迪，我们对于谷仓里面（暂且将奸情的地点假设在那里）的详情就想出一个大概的眉目了。总之不管Q男士是有“隐疾”也好，他的肉体已经“一分为二”也好，X女士预感到了将来有一天要“分道扬镳”也好，他们现在反正是干柴烈火，烧得发疯了。用X女士的话来说是“性的理想得到了实现”，“不枉此生”，“融化在具有十种颜色的眼波中了”等等。这当然全是一些美化的词汇，也许是想用来遮掩什么的，（难道她就不为自身那异常的欲望感到难为情？）我们细细地体会她的这些话，终于悟出了她的语言背后隐藏了对于性交的渴望，性交的次数，一次又一次的满足与不满足等等。X女士本人完全懂得她要表达的是什么，Q男士也会懂得。不论如何伪装掩饰，如何巧立名目（十字路口的对话呀，镜子呀，眼里的波光呀等等），他们俩正是因为这一件事凑到一处来的，这件事是他们多年里朝思暮想、梦寐以求的。（这点上Q男士远较X女士为迟钝，是经她撩拨之后才焕发出贪婪的本性的。）

俗话说：“饱汉不知饿汉饥。”X女士与Q男士这两人，由于他们体内那种特异的、超出常人的性欲，是一直处于一种饥饿状态之中的，也是世人无法理解的。我们全都喜欢过一种有规律的性生活（比如一星期两到三次，多者达十次），厌恶那种伤身的，无节制的淫乱。健康的性交使我们头脑清醒、积极上进，对人生充满了感激之情。现在忽然在我们队伍中出现两个丧心病狂的家伙，不仅自己性交无度，荒淫无耻，还大有将传染病播散开去的趋势，搞得许多人坐立不安，总把思绪往那上面引。一些中青年，在近期内脸上迅速地长出许多粉刺之类的小疙瘩来，他们的老婆则面色泛红地抱怨：“简直受不了了呀。”另一些人则将身体的欲望转化为精神的欲望，干起了绘画艺术这个行当，并决心“一辈子献身于崇高的艺术事业”。

Q男士仍旧拍皮球，在白天里仍然是一个健壮的、美目的男子。就连寡妇都经常对人说道：“这小子在性欲勃发的一刹那间真是光彩照

人。”关于什么人引得他“性欲勃发”她是另有解释的。X女士的容貌在这段时间里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变化最显著的部位是眼睛，眼珠的颜色较从前为深，眼眶再也不像从前那般干涩，而是泪光闪闪，将瞳仁都淹没了。大概是传染了Q男士的毛病，如今她的泪腺也变得过分发达，无法自控，稍稍眨一眨眼，就纷纷掉下许多的分泌液来，成天只能透过这些分泌液模模糊糊地辨认外界的东西。为此她只好随身带着三四条手绢，不时诈作“感冒状”。由于频繁的、“自行设计”而又极其刺激的性的活动，X女士的内分泌发生了这样大的改变，这不仅表现在泪腺上，就连一向平平的胸脯竟也“日渐丰满”，“富于弹性”起来。对于这个变化，就连“就近观察良久”的寡妇，也“没有说一句话”。这是因为她现在已经“不屑于谈论这类问题”了。

寡妇现在渐渐地形成了一种新的观点，这种观点代表了一种潜在的历史潮流。她在自身的变革中渐渐地感到了先驱者的孤独，所以她现在是更为高傲和冷峻，有时还与众人格格不入，不参加他们的活动。有一天笔者敬畏地立在一旁聆听了她的新思想：“说实在的，什么屁股呀，胸脯呀，这都不是关键的关键。一个女人最要紧的是内在的精神气质，没有气质的女性就等于是一个空壳，一个绣花枕头，一个烟灰缸，一双拖鞋什么的。人的外表的魅力随年龄消失，精神的魅力却青春永驻。说到我生平见过的女性，不敢恭维，有魅力的实在寥寥无几。我现在的眼光是大大改变了，我几乎看不见别人的外貌，只要打量一个人，我那犀利的目光就刺穿了他（她）的躯壳，达到他的灵魂的所在。”

笔者听完她最后一句话不禁浑身颤抖，自惭形秽。而她，在审视了笔者两秒钟后立即失去了兴趣，咽了一口唾沫即闭上眼皮。

“你以为我的话完了吗？”她忽又睁开眼来说道，“哼。”

笔者本想离开，现在吓得连忙缩腿，一动不动地站定。然而等了好久她又没有下文了。

待笔者提起腿来开步，她又忽然说：“你以为我的话完了吗？别痴心妄想了。”

如此重复四五次，脸上挂着一丝冷笑。

“X女士现在是出落成一个丰满的少妇了，虽说泪腺较从前稍微发达了一点，虽然不时地诈作伤风状倒人胃口，但这只是一个小小的缺陷，对于她的外貌，外面又有了很新的评价，搜集起来有这样一些意见：

“哪怕她现在对我冷若冰霜，做出那种与性的事情无缘的、严厉的表情，我也要说，她现在是比从前性感得多了，有意味得多了，‘一股成熟的妇人气息扑面而来’。丰满的女人比单瘦的女人毕竟更有吸引力，尤其在三十岁上下的年龄。她根本不应对我做出那种冷冰冰的样子，难道我不懂得生活吗？”

“我倒认为她原来的面貌要姣好得多，现在她这种样子有一种危险的倾向性，她是站不住脚的，每当我面对她的时候就觉得头昏。一个瘦瘦的女人给人的感觉要纯洁得多，比如我母亲就是这样一个人，我们总以她为楷模，她一年四季总系一条白围裙。”

“先前她虽然藐视人，我们还能看见她的眼珠，因此可以心中有数似的。现在这种形象真是太可怕了，你朝她对直望去，可并不能见到她的瞳仁，只有两湾浑浊的液体闪闪烁烁，搞得你五心不定，好像自己要生出什么邪念来，又好像自己已经犯了某种罪过，有一种可耻的感觉。她这一手是很毒辣的。”

“淫乱的性生活会在人的相貌上留下烙印。一向苍白的女人忽然这般妖艳起来，这不是一种畸形吗？这种昙花一现可并不是什么好事情，我估计她夜间一定备受了内分泌失调的折磨，这从她眼内的分泌陡增这一现象就能肯定。面对这个人的变化，我并没有为表面的现象所迷惑，

我从心底怜悯她。”

“本来我已经对她失去了信心，决心撒手不管她的问题了，但她现在这种令人目眩的变化又触动了我往日的情结，我的内心又一次骚动起来，毕竟，这个女人是我生平所见过的最麻烦的女人，无形中揪住人不放。我总忍不住把自己的命运与她连在一起，她的每一变化都在我的生理上引起反响，我又要为失眠症受苦了，我性格中的悲剧因素多了一点。”

在这一切纷杂的议论中，X女士丈夫好友的意见又独具一格，发人深思，他从他那临街的窗口伸出狭长而憔悴的脑袋，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

“有一条街上住着一位透明纯洁的青年和一位透明纯洁的女士，他们俩彼此默默相爱已有多年，但出于某种外在的原因不能有进一步的关系，只能远远地相互欣赏。他们俩都是那种超凡脱俗的类型，在现在的风气下，这种类型的人是日渐稀少了。在他们两人的心底，有种不言自明的深层语感（表达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谈天气，谈身体，谈他人的性问题等等），两个人都明白对方的渴望，于是暗中加以鼓励，加以助长。好多年过去了，是平静无事的好多年。青年一直将这种友谊（或爱情）当作精神的寄托，活得有滋有味的，那位女士也守着这种默契，为他们之间的一切所陶醉着。忽然晴天一声霹雳，打击降临到青年头上，一夜之间，美女变成了毒蛇，冰清玉洁的仙人变成了妖媚邪恶的狐狸精，理想成了烂抹布！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的？一开始，青年竟没反应过来，他消沉、颓废、糟蹋身体，他的一生是被毁掉了。多么可怕的命运啊，怎样残酷的嘲弄啊，难以想象他是怎样熬过来的。对于他来说，噩运早就开始了，所以在今天，在一颗彻底冷却了的石头般的心面前，人们叽叽喳喳、兴致勃勃地谈论起那位女士脸上或身上某个部位的变化，这对于他来说，并不是什么稀奇事，也不会再激起感情上的万

丈波澜。他只感到厌恶，只想快快摆脱这些尘世间的纠缠与烦恼，以获得一种真正的、独立的人格。确实，那位女士身体某个部位的变化究竟关他什么事呢？难道他还被她捉弄得不够，还要陷入那个可耻的泥坑中去吗？这么些年，他一直浪费着生命，把自身的价值都丧失得一干二净，又并未守住理想，这个教训还不沉痛吗？青春是美好的，但一个人终归要成熟起来，老练起来，不能一辈子耽于空想和那种远离现实的理想主义，他要前进，要认识自己的过去，要蜕变为一个新人。这样，青年没有加入众人的议论，他独自审视着自己的内心世界，忘记了周围的一切，他在一种透明的境界里进入了成年人的阶段。”

有人问：Q男士既然一到夜里就成了一个废人，那么这种病症，难道对他的性功能没有丝毫的影响吗？有了这种奇怪的病，他白天不但不阳痿反而更生龙活虎、势不可挡吗？世上的事是何等的奇怪呵！世上的事就正是这样怪的，自从神秘的X女士来到五香街，与常理相悖的事真是一桩接一桩地发生，你不信也得信。从X女士身上的变化，你就能看出Q的性功能如今是强烈旺盛到了何等地步，因为她，据煤厂小伙的评论，如今“就像一朵盛开的鲜花”，不管走到哪里，除非是瞎子才看不见她的欲望就写在她的脸上，所有的男人都忍不住回眸一笑，笑得一身痒痒的。当然，谁也没有抓住她的把柄，不知道她成其好事的地点与时间，似乎整个白天，她全在炒房与丈夫一起忙碌，谷仓里的奸情也主要出自推测，不是第一手资料。的确有人看见了十字路口的约会，甚至躲在电杆后面录下对话，但那也不能与奸情等同而论。

于是有一种新的看法产生了：Q男士的二重性格是X女士有意散播出去的言论，为了掩饰自己那不可告人的行为，她故意将Q男士说成是夜间的废人，一个有毛病的家伙，以转移人们夜间对他的注意，放松侦查，于是他俩好乘人不备躲进谷仓痛快淋漓。他们的奸情，从来也不是发生在白天的任何时候，而刚好就是在午夜时分，在X女士宣扬自己“找不到他”，她只好“在屋顶上狂跑”的时刻。那位所谓坚强的女性（什么

坚强呢，装模作样罢了），原来是被这对男女用金钱买通了，变成了替他们做宣传的喉舌。她的所谓的观察，也全是一通捏造的鬼话，用来蛊惑人心的。在我们群众团体的内部，是出了叛徒，埋了定时炸弹了。多少日子以来，我们一直在白天里放哨、跟踪，讨论的重心也是放在白天，现在看起来，这些工作全是白做了，我们中了X女士的计。我们一听她说什么“骨头像细嫩的草茎”呀，“双眼全瞎了”呀，立刻就动了恻隐之心，连原则和常识都丢掉了。俗话说“三十如狼，四十如虎”嘛。在午夜时分，四处静悄悄，神不知鬼不觉的，墨黑的谷仓里会发生什么还不清楚吗？我们正是应该将时间定在午夜时分！我们走了多少弯路啊！

这种新看法一产生，就得到了大部分人的拥护，成了整个团体的指导思想。五香街的人们行动迅速，立即就改变了作息时间，将睡眠时间移到白天，夜间开始了紧张的工作。收效依然甚微。那两人在夜间并未走出自己的房门，这是有目共睹的，除非是化为了“隐形人”，那又当别论。这一改作息时间，对大家的健康产生了很大的不利因素。白天里眼睁睁地睡不着，听着Q男士在某处地方舍死忘命地拍皮球。如排山倒海之势，把大家的睡意驱散得干干净净，办公室里那些裹在毯子里的同事们是否在打瞌睡呢？这种暧昧不明的形势要持续到哪一天去呀？

五、X女士面临进退两难的局面

X女士坐在她那间光线阴暗的房间里，仔细地分析了今后的发展方向和种种的可能性，结果发现自己是站在一块巨大的薄冰上头，脚下“吱吱”作响，一道裂缝正在加宽。她进退两难了。记得她的妹子曾说过她是会飞的人。那么，她就不能丢弃了这一切，腾空而去吗？

“啊，不能丢弃的，你怎么也想不出这一切对我的吸引力，我恐怕什么也顾不上了。”

她这样说，一边指了指脚，向人示意那双脚是被冰粘牢在原地了，“你没有办法的。”如此看来，她的处境完全是她自己自作自受，心甘情愿。现在她的双脚被脚下的冰块紧紧粘住，一动也不能动，如果有一天冰块裂开，她坠入海里或河里，那也是意料中的事。反正她现在的态度是：决不动挪。即决不违背自己的心愿，这就是说她要把这出戏演到底。

当她这样顽固地死守在那块薄冰上头时，有一天，她的妹子的信心忽然动摇了，她战战兢兢地走到海边或河边，在离那冰块较远的地方住了步，不敢再往前。那天虽然出着太阳，但那阳光是冷的。姐妹俩隔得远远地遥望着，将双手做成喇叭状大声喊话。X女士的脸是铁青的，看得出她很严厉，很不耐烦，还不时作跺脚状，让那冰块上的裂缝更宽。妹子的眼神则是热切的，哀求着，泪盈盈，几乎跪了下来。那一天，姐妹俩的对话长达一个半小时，两人都喊得声嘶力竭。到后来，那妹子竟要奋不顾身地冲到冰块上去营救遇难的姐姐，但姐姐不但不领情，还严厉地呵斥她，搞得她情绪沮丧，怏怏而归。

妹子：让我们来设计一个两全的方案。你把足尖轻轻提起，快步跑过冰块，我在这一头接应你。只要下定了决心，我们必将成功。

X女士：在提起足尖之前，首先心里要有那种意愿才行。我倒情愿留在原地，直到这裂缝炸开了，然后见机行事。你觉得我在这里待得太久了吗？我刚刚才开始呢！哈，这每时每刻的开始，这紫红色的、有点衰老的晚霞！还来得及吗？能让我理出个头绪来吗？我会选择的，总有一个唯一可行的方案，它将从一片混沌之中突然冒头，像那条潜伏的鲨鱼。

妹子：你没有选择了，看那条缝，看那条缝，已经从你脚下延伸到冰块的边缘了，鲨鱼张着大口在礁石那边等待，这海水黑得多么恐怖！多么冷啊，我快冻僵了。

X女士：听说时候不多了，好戏该收场了？我这个卖花生的老板娘，终于咬紧牙关坚持到底，带着满身弓箭射出的窟窿，一个筋斗翻进海里？等一等，我还要做出点异想天开的事来，我要在这冰块上跳舞。多么亮啊！多么亮啊！

妹子：走吧走吧，天昏下来了。谁在呼唤？我怕得要命。

X女士：谁在那里？你是谁？怎么会待在那地方？走开！我不喜欢有旁观者，哪怕是朋友和亲人也不行，你们妨碍我。从前在山涧里那一次，他们就领教过我的冷酷心肠了，走开！饶舌的女人！我从来没相信过什么两全的方案，我一贯异想天开，行为恶劣，反其道而行之，走！什么成功呀失败呀的，未免小题大做了，我不过是换了个地方观察星象罢了。苍穹多么亮啊，星星过去了，走！

妹子离开后，X女士就捡起一块薄薄的、闪光的冰片，对着头顶那幽暗的苍穹照来照去的，时而蹲下时而站起，后来她又用一块冰砖将脚下的冰凌敲开，将双脚解放出来。或许有人认为她这下子要逃离了，但她并不逃离，她坐在那块浮冰的边缘，将双脚伸进乌黑的海水或河水里，一下子就梦见了南方的丛林，还有那些沼泽。她就这样不断地梦下去，端庄地坐在那里，睁着眼，哼着什么歌子，而同时，裂缝不断分裂，不断加宽。第二天黎明，妹子来到原地方，看见X女士满脸红晕，比任何时候都更“水灵”，浑身上下透着那种“要命的随和”，使得妹子“心中悬着的石头落了地”，终于下决心不管姐姐的事。

这里又有了一个问题：X女士置身于浮冰上头的事，五香街的群众就不闻不问吗？他们就这样忙，连这等攸关生死的大事都顾不及了？或者他们对这种事不感兴趣，就睁只眼闭只眼了？事实是，他们根本不知道X女士的处境，也从未听说过浮冰的事，这是X女士个人的秘密，可以说是一种幻境。因为X女士，我们早就知道她是一个巫女之类的人物，她能够凭空制造奇迹，就不能制造幻境吗？所以她决心避开众人，

栖身于海里或河里的一小块浮冰上头，这也不过是她一时忽发奇想，就制造了这个幻境，一般人是走不进她的魔圈的，就连同胞妹子，也只能到达圈子的边缘，而遇上她本人“入定”，是连妹子也可以不认得的。如今她的本事是越来越大了，随时随地就可以“入定”。时常和某人说着话，忽然就发觉她眼发直，神情缥缈。那人哪里知道，也许她此刻已到了九霄云外了呢！说来也好笑，我们大伙儿起哄呀，跟踪呀，开讨论会呀的，搞得如此郑重，她倒好，正躺在浮冰上头睡大觉呢！我们并不知道她的秘密，我们自信而又顽强，认定了一条道就一直走到底。

直到多年以后，那妹子向人透露了X女士这一手巫术本事，一传十，十传百，搞得众人皆知，我们才惘然若失地回忆起一点什么来，于是有人大声说：“我们曾经所做的一切，正是全盘考虑到了她的这种诡计的，我们真精明！”

妹子反驳那人说，他怎么知道她姐姐的本事呢？永远也不可能的，他这么说，只不过是想逞能罢了，这种逞能对于X女士是毫无影响的，她施起幻术来的时候，不会让任何人有所察觉，她不用任何道具。如今她的本事比起从前依靠镜子和显微镜来搞研究的本事，又更高级了，从前的研究只能称为低级阶段，现在才是真正的发明创造，高不可攀，就连她本人这个追随者，也只能达到低级阶段的水平，再也上不去。所以对于众人来说，X女士目前制造的意境是既不可望又不可即的，如果不死心要寻根问底，那么除从她脸上看出些所谓的异常外，绝对不会得到任何东西。她姐姐从事的是特种幻术，虽然灵魂出窍，外表上却和别人一模一样，并且她从不炫耀自己这种新近获得的本事，以为了不起，以为高人一等似的。相反，她倒有点羞怯，不愿有人发觉她的新本事，但她的确有一种本事！她，作为与X女士朝夕相处过的妹妹，得了姐姐的感应，曾在许多瞬间接近过姐姐那幻境的边缘，她自然不能完全看明白那幻境本身，感觉可是有的。

“那里面很有些惊心动魄的东西。”她傻里傻气地严肃着说，逗得众人发出一阵哄笑。

“谁要她来做广告呀，”大家纷纷说，“越说越玄了，卖狗皮膏药似的。难道我们不能作出判断吗？什么了不得的本事呢？一个人，不论有什么样的高明本事，总会表现出来吧，像这种看不见摸不着，凭某人的三寸不烂之舌将其说得神而又神的东西，会是什么样的货色呀？你有本事，你就拿出来，让大家看个明白吧，我们是些瞎子吗？我们一步不离地观察了她那么久，哪里看出过什么幻境呀，她一定是怯场了，才故意做出那种迷迷糊糊的表情来哄人，或者竟就是某个时候她要打瞌睡，我们中间有些没有主见的人就误认为她在施巫术什么的，将流言滥传起来。凡是巫术终能让人感觉到，不能感到就是没有，我们才不会相信某个傻姑娘的自吹自擂呢。”

群众的这种不闻不问的态度原来不是没来由的。浮冰或九霄云外的什么事，纯属个人的隐私，与外界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更谈不到对他人造成什么影响之类的，我们干吗要费心思去管它，我们一天的事还少了吗？X女士要醉心于这玩意，要自得其乐，她搞她的好了，想吸引我们这些稳重的人的注意力，可是枉费心机。

六、谁先发起攻势

当X女士与Q男士这两个人在无人知晓的时分走进那个墨黑的谷仓里面后，接下去的动作我们已经设想过了，只有一个最大的问题没有解决：谁先发起攻势，即谁先动手？

在黑屋会议中，我们的精英们对这个敏感的问题产生了三种不同的看法。在这次激烈的大辩论中，精英们几经反复，最后才全体一致地站到了第一位发言者一边。他们是通过对历史做出纵向宏观的分析，又用

比较学的方法系统研究，得出这个结论的。他们中有许多大学者和社会观察家，在五香街的意识形态领域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那第三位发言者（C博士）正是深感他们的重要性，才迫不及待地露出牙齿的，没想这一招反而导致他的惨败：我们精英们可不是好惹的！

第一位发言者（A博士）的看法是：发起攻势的是Q男士。虽则从表面看，X女士是一个主动得多的因素（暂且将两人假定为两个因素），又似乎天生地具有攻击性，相形之下，Q男士是被动得多，就像落入她设下的陷阱里的一个草包。Q男士这个因素显得是那样的纯朴、无辜，完全可以设想是X女士这个因素冲上去剥光了他的衣服、像摆弄木偶一般摆弄了他，使得他满肚子委屈，跳到海里也洗不清。但以上只是一般的庸人之见，我们五香街的精英们是绝对不会为表面现象所迷惑的，我们博览群书，擅长思辨，我们可不会急于做出一个浅薄的结论，从此一劳永逸。经历了这次大辩论的考验之后，我们是更成熟了。这一次，我们是用严肃的科学态度探讨了古今历史，由此及彼，严格区分、论证，才确定了始终不渝地与A博士站在一边的。笔者在此摘录三个人的发言如下：

A：女人，由她本身的身体结构所决定，是绝不可能有什么主动性的，更谈不上什么首先发起攻势了。X女士这个因素尽管表面看去如此的咄咄逼人，有杀气，有能量，但她绝不可能违背自然的规律。我可以肯定，她的机体内部一定是被动的，除非她有生理异常，或并不是一个女性，但那一来就更谈不上什么攻势之类了。说什么女人的攻势，那是只有情窦未开的毛头小子才相信的神话，再有就是那些阳痿患者也喜欢制造这类神话，任何一位正常的成年男子都不会有这一类性的经验，连想一想都觉得极其不舒服，就像遇见了妖怪似的，假如有谁陷入了这种境地他一定会灵魂出窍。

不，我们不要兜圈子了，这种问题本来不存在。只因为我们面对着

一个个性异常的女人，我们就动摇起来，连常识都不相信了。既然前提是将她当作一个女性，我们就只能用看待女性的眼光来看她，如果她是一个妖怪，前提也就不存在了。我见过很多女人，表面杀气腾腾，有冲击力，一旦到了床上，谁的表现又不是一模一样呢？难道还想翻天吗？并且她们自己也并不想翻天。她们明白得很，只有把自己更女性化，才能得到应有的享受。她们白天里的种种风头，只不过是想在众人眼中抬高自己的身价，创造一种良好的自我感觉，就仿佛自己在男人之上似的。男人们懂得她们的这种心理，宽厚地、谅解地微笑着，并不戳穿她们的小把戏，因为那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小事情。只有夜间的事才是实质性的，可以说他们甚至还乐意让自己的心上人出一出风头，因为这就是女人的“个性”表现。每个男人，出于一种虚荣心，都希望自己的女人有个性。既然这种个性又于床上的事无妨，还可以增加乐趣，当然是一种好事情。所以心上人的风头越足，男人脸上越有光。

古往今来，女人就是这么一种东西。男人们懂得爱护她们，也懂得如何在一定范围内对她们稍加放纵。即算X女士风头过人，大有冲击男性之势，她又怎么能逃得脱女人的命运呢？我可以肯定，在那黑暗的谷仓里的最初一瞬，她必定是惊慌的，乱了阵脚的，她显出了原形，不得不就范，而主动者倒理所当然地是Q男士。这件事告诉我们，看问题绝不要看它的表面，而要用利剑一样的目光穿透问题的本质。遗憾的是一般人都做不到这一点，只知道盲目相信，追随，制造一些离奇古怪的新闻，我们的人真是惰性太重了，太缺乏主观能动性了！昨天还有一个傻瓜跑来告诉我，说X女士的特异功能具有一种蛊惑力，我们五香街的女人会要占上风了。这家伙的愚昧无知还不让人笑掉牙？可悲的是持这种意见的还大有人在。

我在这里要举一个例子来说明问题。就说鄙人的老婆吧，谁都知道她是一个很“怎么样”的，有个性的女人，她在白天有一回甚至把尿桶扣到我的头上。我这个人，在性欲方面并不怎么强盛，我的性生活是很有

规律的。难道事情的实质就会颠倒过来吗？难道我就会因为自己找了一个有个性的女人无法对付，从此怨天怨地，患起阳痿来了？这只是某些人的异想天开罢了。我们能够对付女人，这是种天生的本能，我们用不着去和她们争高低，谁高谁低实在是由本身的机体所决定的，永远也改变不了的。在平时，只有从容、稳重、适当的谦让，才是我们男人的风度。女人往往是急躁的和逞能的，她们不安于自己被动的地位，总想那么小小的来一下反叛，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她们这种活泼的表现更加激发起我们男人的性欲，使我们的性生活更愉快、更有生气，对生活的态度也更明朗。我要说，与一个有个性的女人（只要不是像X女士那样走极端，搞起什么巫术来）结成伴侣，是男人终生的幸福，夫妻间的每次争吵和打闹，都只会增进彼此的感情，乌云过后便是明朗的蓝天，金色的太阳光芒四射。我就是这样一个幸福的男人，我已经过了十二年这种幸福生活，至今仍然身体很好，面色红润，兴致勃勃。我已经从实践中深刻地把握了女性的本质，任何时候都不会产生疑惑，不会蒙蔽自己的眼睛了，我在这方面的研究是十分透彻的。在这里我还要讲一讲性欲节制的问题，一般说来，我们男人的性欲都是有限度的，直接影响着体质的，与某些很“怎么样”的女性比较起来，我们甚至是弱者。于是节制便成为当务之急，迫在眉睫了。凡属那种幸福美满的家庭，无一不是这种节制的产物。节制不仅仅对自己的身心大有益处，还能达到控制对方，以获得更大快感的目的。一个吃得过饱的人就会对食物产生厌恶心理，永远处在半饥饿的状态才能使性的和谐保持下去，使对方对你的恩赐感激不尽，永远保持新鲜敏锐的感觉。比如我的老婆，就经常痛哭流涕地哀求我，在那种时候，我往往充满了大男子气概，而女人只不过是一个柔弱的肉团。

也许可以说，从前在X女士那个阴暗的大房间里发生的初次见面，X女士首先主动地发起了攻势，用眼里的所谓波光射得Q男士魂不附体，她是占了上风了。认真一想，这又算得了什么呢？当时并没有床上的事，此种伎俩如同儿戏。充其量我们也只能说，X女士是一个有个性

的、爱表现自己的女人。女人终究是女人，花样搞得再多也不能变成男人。有人就爱传播这种流言，说什么谷仓里跳出只母老虎呀，剥了男人的衣裳呀什么的，仿佛对自己的性生活太不满意，不这样编造些怪事来想象一通就不够刺激，还巴不得自己的老婆也变成那只母老虎，自己好获得些变态的感受，其实谁都明白老虎似的女人是大家捏造的，要真来了这样一只老虎，不吓得屁滚尿流才怪，谁又胆敢前去消受一番！越是没有的事，就越是引得人遐想联翩，人就是这样可厌的东西。这也是愚昧所造成的。我是一个为人师表的人，过的是清醒理智的业余文化生活，我一向把破除愚昧当作己任，我并不要和那些无知之徒去争辩那些子虚乌有的问题，只要洁身自好，用我们健康恩爱的夫妻生活这个事实来回答他们，也就是完成了我的任务了。

至于问题的另一面，Q男士是如何主动的，他有些什么动作等等，我不想在这些具体的问题上做出主观的设想，我是一个搞理论的，凡论证一件事都要有严格的科学根据。我已经通过以上的论证破除了迷信，使事实还原到它本来的面貌，细节的描绘，那是艺术家的事情了。艺术家必须得到我们的指点，明确了大方向，才能达到真实，创造出高级的作品来。前一向的线描艺术运动中是存在很多问题的，前途并不乐观，许多人都是不抬头看路，瞎碰瞎撞，一大批粗制滥造的东西出世了，影响是极其恶劣的，它迎合了某些人的庸俗变态心理，降低了严肃艺术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把猎奇当作手段，博得一片廉价的喝彩声。这里面还牵涉到社会道德问题，有的人受其毒害，就把夫妇间的义务看得一钱不值，成天幻想那母老虎类型的怪物过瘾去了，有的还埋怨自己的老婆过于驯服，说这一来自己便得不到满足，这种种的怪事简直骇人听闻！

最近我有一个大胆的设想，这是在最近一次黑屋会议散会之后想到的：我建议我们五香街的男子汉来一个提倡阳刚之气的运动。运动的项目可以多种多样。比如同是照相，这里面就大有文章可做，我们可以照一些男子的群相，将眉宇间的表情好好地安排一下。现在这种照片太缺

乏了，凡人家屋里墙上高悬着的，皆是那种带女气的东西，我们男性的本色全到哪里去了呢？曾几何时，我们变得婆婆妈妈，丧失了性的优越感，对一个设想出来的女人顶礼膜拜起来了？我们将自己糟蹋到什么地步了呀？我提议我们五香街的男子从明早起每天去山坡那里吊嗓子，我们要不停地大吼，显示我们的威猛，让那潜伏的雄性意识复苏。我们沉沦得真是太久了，我们睡在沼泽地里编造着女人的神话，想以此来抑制阳痿病的蔓延，其结果是适得其反，于是我们变成一些嗓音尖细的家伙，成天眼里闪着阴柔、淫邪的光芒，教训太严重了！复仇的事并不是不可能的，只要我们延续我们的惰性，我们将从根子上烂起，惩罚就会到来。到了那一天，有着女人皮面的妖怪全都出现在地面上，向着黑色的苍穹怒吼，男人们的躯干全都折倒在地，体内长满了软绵绵的纤维，这就是复仇！这骇人的景象无时无刻不显现在我的脑海里，警惕啊！像X那种女人的伎俩，对于我这种男子当然是不起作用的，假如人人都像我，X之类也就不存在。可恨的是我们这里偏偏就有她存在和发展的土壤，这种有毒的东西不仅得以生长、繁殖，还构成了威胁了。所有的人都在不知不觉中议论纷纷，一议论，幻想就成了事实，这事实就成了禁锢我们本来十分狭窄的头脑的桎梏。

今天早上，我的老婆就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瞪了我一眼，她还奇怪地扬了扬脖子。我是一个敏感的男人，我马上察觉了这非同小可的变化，这是从未有过的挑战的姿势，同这相比，从前的种种打闹甚至尿桶扣到头上，全是儿戏，社会的瘟疫是传染到我们的家庭生活中来了。夫妻间的性生活即将遭到破坏，或发生质的改变，男人将不再是男人，女人也不再是女人，而是一些设想不出来的鬼怪。我预感到了这个，我们全体男性为自身的生存奋战的日子到了，我们不是要用武器打仗，敌人也不是外部的，我们的敌人就是我们自己，这笨重懒惰的躯体，这生锈的头脑，这僵硬的四肢，这耽于幻想的、空洞的眼睛，我们振作吧！洁身自好吧！到山坡上去吊嗓子吧！走路的时候将脚步抬得高高的吧！让我们的四壁挂满阳刚之气的照片吧！

B：谁说女人没有主动性呢？这真是天大的误会，我可以断言，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女人都是主动的，她们的性欲比男人们远为强盛，表现和行动也远为直露，只要睁开眼看一看周围，就可以发现几乎所有夫妻间的性生活，全是由我们女人主宰的。男人们是什么呢？一些石头罢了，你必须将这块石头揣在怀里，捂得暖暖的，使它活转来，这就是我们女人夜间的悲哀。我要说，男人是为他们的事业所毁了，再也看不见女人的千娇百媚了，这世界上到处充斥着生动的女性和衰老不堪的男性。女人，不仅在性生活上占着优势，还决定着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方向呢！

X女士算个什么呢，她在某个谷仓里向一名草包男人发起攻势，这并不是她的新发明，谁都会这么干，她只不过是遵循惯例罢了。一个活生生的女人，难道能设想她竟会蹲在一个黑角落里无休无止地等待，盼望那石头化为一只老虎，于某一瞬间朝她扑了过来？再说她钻进那么个墨黑的地方去，本来就是因为熬不住了。要成其好事，怎么会突然又羞羞答答起来，将希望寄托在草包男人的身上呢？黑乎乎的谁也看不见，她不扑上去咬那草包一口，骂一声“害我好等”才怪。一个女人，假若她要等男人来主动，那除非是太阳从西边出来。

不可否认，男人往往先动手，但这并不能说是他们主动，他们是心猿意马的，根本不关心自己在干的事情，他们会在半途中突然吹起口哨来，或突然起身去喝水，完全忘了这回事，假如那女人是个没有耐心的，或心存幻想的人，她就会神经错乱。不要指望男人，他们能有什么作为？就说我的男人吧，人人都知道他是仪表堂堂的，在我们的“业余文化生活”中，总是他先开张，他扑上来的时候往往给人一种生龙活虎的假象，就好像是他在主动似的。我向大家发誓，十次有九次是他还没来得及干那事就伏在我身上睡着了，即使有那么一次真干起来也是三心二意的，总嚷嚷门外有人偷看，搞得两人全败了兴致，半途而废，他倒像松了口气似的。谁先发动攻势？男人罢。他们的攻势是冲谁来的？根

本不是冲女人来的。他们是冲某个幻影来的，他们在幻想中完成了神交之后就睡着了，而女人就只好空喜欢一场，唉声叹气，通夜失眠了。几十年的经验教训使我变得聪明起来了，我早就不再指望男人们，我利用他们，逗弄他们，把他们弄得晕头转向，整天围着我打主意，却又屁也不让他们捞到一个。因为男人，干真的固然不行，却都是些第一流的幻想家，他们才不把家里的老婆放在眼里呢，一提起老婆他们就有气，什么“绊脚石”啦，“灾星”啦，“夜叉”啦，这就是他们对我们全体的称呼。为了掩盖自己夜间的不行，他们就迁怒于我们，说是我们“性冷淡”，害得他们索然寡味，性功能一天天地退化，又说我们一点也不能激起他们的欲望，若情形不改变，他们就要成为阳痿患者了。这么乱说一通之后，他们似乎就有了理由在外面拈花惹草了。他们故意做出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事业也不搞了，整天坐在屋檐下，用色眯眯的眼光盯住过往的女人，不断地做媚眼、送秋波，甚至还动手动脚的，那些女人，当然求之不得，起先还假作羞怯态，末了突然使个眼风，两人一齐躲入某个黑屋里成其好事。但是事情的性质难道就会有丝毫的改变吗？只要有那么一两次奸情，男人就会变得雄赳赳的，威风起来了吗？只要看看周围，就能找到答案。

就说那些黑屋里的事情本身吧，照理说男人获得了某种“意外的刺激”啦、“新鲜感”啦什么的，这下该变得孔武有力了吧？他们那种张牙舞爪的样子也确实像有那么回事，说不定一开始女人还误认为吃他们不消呢！只要一动起手来，他们的老毛病马上就犯了，心神不定呀，瞌睡昏昏呀，在你最起劲的时候他突然就抽身起来去关门呀，不停地唱歌呀，骂人呀等等等等，反正是原形毕露，丑态百出。如果把男人们的这些劣行记录下来，编一本书，那才有趣得很呢！也有那些严肃的男人，他们从头至尾紧绷着脸，做出受苦刑的样子，汗淋淋的，似乎马上就要昏倒过去，使你不由得对他满心生出深刻的同情，因而忘记了取乐，只愿他得到安宁。你这样做了，却得不到好报，临走前他很英武地站在那里（这种男人往往都有魁梧的身材），向你投来鄙视的一瞟，从鼻子里

哼一声，从心里认定你是个性功能不全的家伙，而他是个失败的英雄。还有些男人，根本来不了两下子就像条死狗，偏还无休无止地纠缠你，他们不认输，想要你来证实他们那两下子确实是了不得的两下子。那种恶心的纠缠表现出他们惊人的耐力，要是他们干起真的来也有这种耐力，那可就了不得了。在被纠缠了几个小时之后，你精疲力竭地告诉那家伙，说他“力大无穷”“魅力无边”“男人味十足”等等，反正瞎说一通，于是他心满意足地站起来，高兴得蹦蹦跳跳地出去了，留下你一个人在黑屋里愤愤的。这类事，大同小异，反正结局全是女人倒霉，又要收拾残局，又为饥饿所折磨，日夜不安，落下很多终身的病症和遗恨。凡严肃的、纯情的女子没有一个不是早夭的，先天发育不全的男子倒是能活得很久很久。女人创造一切，艰难地支撑整个社会，男人坐享其成，还成天抱怨，说我们妨碍了他们的事业，又不让他们得到满足（倒好像他们有天大的欲望似的）。他们之所以变得这样衰弱，全是我们女人的过错，要是长期这样下去，他们就会被我们拖垮了。

再回到X女士的事情上来吧，想一想，Q男士会是个什么样的货色？这两个人的交往持续了这么长的时候，居然一直没有发生上床这件事，直到X女士熬不住了，费尽心机策划了谷仓里的事，将这草包男人拖了进去，才得以如愿。那草包男人在进入谷仓之前，肯定也是优柔寡断、战战兢兢的，十有八九是X女士在他屁股上猛踢一脚，他才跌了进去的，他从泥地上爬起来，满身灰土、狼狈不堪，会有什么样的主动呢？他那么惊慌，根本就搞不清眼前发生的事，很可能就坐在地上哭哭啼啼起来，你还能要他来主动吗？要是X女士不尽力安慰他，不变着戏法撩拨他，他还想从谷仓里逃走了事呢！完全可以预测，他从一开始就有逃走的念头；他才不想实实在在地成其好事呢，想要成其好事的是X女士。有人要问：他去谷仓干什么呢？还是他根本不想去，是X女士逼着他去的？我可以回答说，他去谷仓的路上，是抱着这样一种幻想，他以为他是去那里面观察他心上人的眼睛呢！他不是一直对眼里的一种什么光大有兴趣吗？当X女士叫他去的时候，他是兴高采烈的，可以设想

他边跑边拍皮球，心里思忖这下子机会来了，他要把他感兴趣的事搞个透彻。他做梦也没估计到X女士一进那张门就关闭了自己的眼睛，要和他来真的了。其实X女士眼里的所谓波光只是她的一种技巧，她首先运用这种技巧解除这个男人的武装，然后安排了一切，随心所欲。这并不是她的新发明，这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事，X女士不过是非常实际地想问题罢了。就在Q男士昏头昏脑地跟在她屁股后头不停地幻想着波光啦，云朵啦，蝴蝶啦的时候，冷不防谷仓就到了，而他忽然就挨了一脚，跌进了一个黑乎乎的、潮湿的洞里。这一脚挨得好，挨得有教育意义，他不得不实际起来，履行他的男人的义务了，哭哭啼啼也罢、想逃避也罢，他是在X女士的掌握之中的，他敢不实际？于是他就实际了。管它效果怎么样，反正那件事发生过了，这是我们的黑屋会议公认了的。

想一想，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女人真是亏得厉害，哪一样事不是要我们来设计、来操劳、来主动，其结果我们得到过什么呢？一无所得！虽然在性的方面主动的是我们女人，但是获得快感的却是他们男人，这是多么大的一个讽刺啊！这就是说，不管我们是怎样卖力，这个世界到头来还是开了我们的玩笑，嘲笑了我们的欲望。如果单单只说男人在性生活方面充当了草包的角色，这也罢了，偏偏他们还掌握了社会舆论，他们才不承认自己是草包呢，他们每一个人都把自己说成一名英雄，到处吹牛，说自己搞了好多好多女人啦，一夜之间可以连续搞好多次啦。他们走在大街上挺着胸，昂着头，大声唱军歌，反倒把我们女人搞得灰溜溜的。真的，在床上以外的任何地方，他们都是独霸天下，骑在我们头上作威作福，还说是事业的需要，不容我们有任何反抗行为，说起话来个个皆是一种唯我独尊的样子。实在，这是很不正常的，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我们妇女居然自古以来就默认了这种地位，这真是个奇迹。

我们为什么会如此心安理得呢？仅仅只由于我们自身的懒惰。我们半闭眼睛，听任男人用舆论操纵这个世界，自己懒得作任何思考，欣欣

然地鹦鹉学舌一番，只为讨男人喜欢，自己好得过且过，乐得轻松愉快似的。一旦男人牛皮吹得过火、丑化了我们，甚至兜出床笫间事来充好汉，一味歪曲捏造，我们又愤愤地，受了莫大委屈似的，只想大闹一场，无奈头脑荒芜，想不出任何尖刻的字眼来回击他们。这就是我们的可悲的现状。多少次，我躺在黑暗中，想起这种种的困境，恨不得大哭一场，解一解心头的郁闷之气。有时我从床上跳起来，想把我男人闹醒，质问他一番。我的企图每次都未得逞。男人通过我们的努力得到满足后立刻就睡得昏天黑地，绝对不可能醒转来。而等到天亮，你再去质问他，他早就忘了夜间的事，一口咬定自己在业余文化生活中的表现是一种英雄行为，说得唾沫四溅、两目生辉。X女士的主动（或者说胜利）又能怎么样呢？我倒不如不要这个胜利，而去争取一点实质性的东西，这个胜利完全不值得炫耀，它不是某人的独创，只不过是自古以来的习惯，这种习惯反而害了我们，使我们安于现状，从精神上错误地估计了自己，以为自己地位很高似的。所以我说我们以后不要提什么主动啦胜利啦的了，我讨厌这个主动，这个主动害了我们，恐怕永世也不得翻身了，我们陷在泥坑里不能自拔，还扬扬得意呢。男人们恰好相反，当女人傻乎乎地陶醉时，他们就设法加剧这种心理，他们深深懂得这是一种麻醉剂，对他们大有好处。他们在适当的时机假惺惺地大唱颂歌：“母亲”啦，“女神”啦等等，心底里却暗暗笑死。于是我们的傻大姐，得了这种表扬，夜间加倍地曲意逢迎，更加主动地操劳，像照顾婴儿似的照顾这些草包，做出种种令人脸红的举动，自己也糊里糊涂，不知自己究竟满足了呢还是没满足。

同志们，我有一个提议，这个提议我已经闷在肚子里好久了，现在我决心让它出笼。我建议每家由我们妇女在沿街的门口办个黑板报，将男人们夜间的种种劣行用暗示和隐喻的形式登在上面，一星期出一期，向整个社会敲起警钟，显示我们女人的力量。思来想去，男人们获得成功的原因只在于他们掌握了舆论，任何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事是最要紧的。多少年，在我们女人中居然没有一个人发现这一点，只知道盲目

认命，盲目崇拜那些草包男人，将他们的舆论奉为圣旨，从来也不曾有过自己的舆论，看看现状吧，每当男人们的黑板报出来，大批的妇女即拥上街头，顶着烈日或倾盆大雨细细观看，还指指点点，喜笑颜开，说些蠢话，如：

“这下可说到我们心坎上了，我们需要这样的社会舆论！”

“要是没有这种高级的理论做指导，我们这些浑浑噩噩的人还怎么活下去啊！”

“男人始终充当了救世主的角色，他们的英雄气概令人感动，我们能做什么呢，什么也不能做，只会把事情搅乱，我们应该乐天知命，安分守己地侍奉他们。”

这些人看完黑板报之后，心中那种愚蠢的信仰更为坚定，她们还挖空心思从自身找出种种的差距来，加倍“弥补”，有的还通夜睁着眼，守着睡得死死的男人不停忏悔，说自己照顾不周啦，有抵抗情绪啦什么的。我坚信，奴才意识绝不是与生俱来的，它绝对是通过舆论来传播的，于不知不觉中，我们就被收拾了。如果我们现在以毒攻毒，自己掌握起这种武器来，定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每一个男人，全是这样趾高气扬沾沾自喜，这都是由于这该死的黑板报，他们正是从黑板报上树起了自己的光辉形象的。只要我们在舆论上将他们击败，事情就会颠倒过来了。到那时，漫漫长夜将变成良宵恨短，获得快感的将是我们女人，而男人反倒要通宵失眠，在痛苦中熬夜。我们女人将变成名副其实的英雄，不但操纵性生活，还操纵整个社会生活。到那种时候，我们决不要冷酷，我们要非常仁慈，尽量地让男人们也得到他们一份满足，让他们与我们共享快乐。

X女士举动的实质是什么呢？我刚才阐明的这番道理，是与她毫不沾边的，她永世也达不到这么高的境界，这是肯定的。在一个黑地方，

她扑过去，或他扑过去，这都是一码事，毫无意义的。这中间缺少一点精神上的东西，所以独立意识也是谈不上的。他们仍旧在继续老一套的把戏。我赞成X女士为主动因素的意见，不过这意见没什么大不了，我们全体妇女都要把注意力转移到黑板报的事情上来，这可是划时代的大事。

C：我有一个崭新的、独树一帜的意见，我认为在墨黑的谷仓里发生了一场扭打，原因在于两人都想首先发起攻势，争夺主动权，结果是两人各得其所，欢天喜地。

作为一个男人或女人，谁又不想表现自己的活泼和勇敢呢？首先，他们都把对方看成一头狮子，自己是一名动作敏捷的猎手，他们设想了种种的技巧，预测到了重重的困难和危险，然后在一个乌云重重的早上，他们带着拼死的决心出发了，一整天的追逐和等待，把他们搞得精疲力竭，到了最后，耐心马上就要丧失，两人均开始头晕目眩的当儿，谷仓忽然就到了。

两人都想首先占领这个堡垒，这个获胜的关键之地，于是细腿的、动作灵活的X女士冲在前面，首先进入堡垒；块头很大，动作笨拙的Q却另有一手，他躲在谷仓门外，开始了持久战。在黑暗中，这两对绿色的眼睛一直在紧张地对视着，谁也不敢有一秒钟放松。这种对视，假定大约持续了三个小时吧。忽然，不约而同地，两人都向对方扑了上去，第一个回合扑了个空，两人各摔了一个嘴啃泥，或许Q还掉了一颗牙。休息了约莫半小时，又开始了第二个回合。

在这第二个回合里，X搞的是迂回战术，不停地在谷仓里兜圈子，想搞晕Q的脑筋。Q的对付手段是岿然不动，他自恃自己体格大，有力气，量X弄他不翻，他还在这当中好好地休息了一下，抽了一根纸烟呢！就在他抽完纸烟的当儿，X用她的细腿使出一个脚绊，这一绊，居然绊倒了Q，她自己也倒在了泥地上，而Q刚好压在她身上，本来X要张

嘴咬人，咬他个血肉模糊，也不知怎么搞的，就没有咬，两人在同一瞬间站了起来，颤抖着嗓子说：“咱们脱光了吧！”好，他们就飞快地脱光了，好，欢天喜地的时刻到了，这两个人搂到一起，你咬我一口，我揪你一把，X将Q脑门心的头发，揪下了至少有五百根以上，也不知他们俩干了那件事没有，反正那是极次要的，反正快感已经充分获得了。

后来两人就坐在一袋谷上面唱起歌来，唱的是小时候的歌：《放学的好时光》，每唱一句都给对方一个清脆的耳光，那分明是在打拍子，那拍子打得X娇嫩的脸颊上肿起老高。Q的脸没肿，因为他的脸粗糙极了，硬邦邦的像木头，一掌打去，X自己的手关节反而伤着了。他们兴致勃勃地说：“只有这样才够劲儿，这才是真正的性的和谐，我们总算第一个体验到了。周围的这些芸芸众生是何等的可怜啊，他们从那种动物式的交媾中得到了什么呢？我们真勇敢！”说完就接起吻来，在接吻的当中又企图咬断对方的舌头，若不是两人都极敏捷，缩得快，真说不定就要发生惨不忍睹的事。

亲爱的同志们，在这里我要发一发议论，给大家讲一讲性生活中的快感是个什么东西。多年以来，这种东西已经沉没在滔滔不绝的谬论之中，几乎找不到它的本体了。即使经过百折不挠的努力，终于看出了一丁点儿眉目，再一追下去呢，又发现那根本不是什么眉目，却是生活给你开的一个大玩笑。性的快感是一种在云端里的、极为神奇的东西。不错，精英们在黑屋会议中已经用嘴唇的动作相互暗示过这种东西，不过那还差得老远老远呢！我要说，像快感这种东西，纯粹是种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你绝对不能通过什么性交来获得它，它是一种游戏，等你似乎逮住了它的时候，它却早就从你身上溜走了，于是你垂头丧气，将一切责任归咎于对方，气得跳起来大声嚷叫：“要这鬼事情干什么呀？这种事儿比捕风捉影更困难，因为还得掉入自己设下的陷阱，瞎子一样的转圈子。我还不如去当一个禁欲主义者，倒清静得多，干净得多，像这样渴望下去，苦死啦！苦死啦！用不了半年准完蛋！去它的什么快感

吧，有人把这个谜语编出来骗人的呢！”话虽这么说，又说得如此冲动，到了下一次，心上人一出现，我们又像老狗一样东嗅西嗅，对这快感一事念念不忘了。

再回到X与Q，他俩把咬人和使脚绊、打耳光等事，从心里认作快感的实现，这里面确有一小部分的道理，但远远不是全部，要是这样两个不起眼的、粗俗的家伙，竟能掌握云端里的奥妙，那我们这些精英们，不都成了吃闲饭的人啦？我们多年的研究工作不是白干啦？我之所以说他们有一小部分道理，这是由于他们是极其善于投机取巧的货色。每次黑屋会议，他们虽说没资格参加，但他们钻山打洞，获取了我们的秘密情报，并马上拿来，据为己有，一有机会就加以实践。这样一干，的确是无意中取得了一点小小的成绩。不过我们的精英，连自己还未掌握性快感的秘诀，还在孜孜不倦的探索过程中，哪里就会将成果让他们这两个不足挂齿的小人物全部窃取了去呢？难道扭打一场，使一使脚绊，张嘴咬一咬人，揪下五百根头发，这就是快感的全部秘诀了？这不太小看我们了吗？我们没日没夜从事的科研工作就如此简单吗？这两个家伙别太自信了吧，总有那么一天，我们要将我们的全部科研成果公布于众的，那一天也许很遥远，但迟早将到来的，同志们就等着吧！科研成果在未出来之前当然是要保密的，这里我不便过分地张扬。我倒是可以向大家透露一点我的实践的成绩，我不是那种狂妄的人，也不敢吹嘘自己就已经掌握了性快感的全部秘诀，我同意X和Q那种咬人和使脚绊是它的组成部分，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快感的低级阶段。既是低级阶段，所以也没什么了不起，几乎可以断定人人都会，表现的方式不同而已。我有一个妹妹，在企图抓住快感的时候就咬她心上人的头皮，搞不好就啃出个窟窿来。一个人，应该襟怀坦白，什么都不隐瞒，我就跟大家表白一下我是怎样几乎达到性快感的边缘（那种高级阶段）的，又是怎样遭到惨败的吧。

有一天，我坐在窗前，眼睛盯着云端，久久地沉浸在那种诗意的想

象之中。那时候，我觉得自己离快感的事很近很近，几乎一伸手就能触到，有个声音告诉我：去散步吧，去散步，奥妙就在其中。我跳起来寻找我的老婆——性的对手。她正在用一把剪子把我的裤子后面剪一个洞，想让我走在街上的时候露出屁股来。我对她大吼："去散步！去散步！"后来我们就散步了，快活似神仙，两个人都冲动得不得了。躺在河边沙滩上的时候，眼看就要达到一生中从未达到过的高级阶段了，我们"嘿嘿嘿嘿"地笑个不停，各种各样的花哨的动作都于不经意中产生了。

如果不是因为那些该死的蚂蚁，我们如今已经走在所有精英们的前面，成为最著名、功底最扎实、理论基础最深厚的大学者了。蚂蚁首先进攻的部位就是我们的生殖器官，这真是未能料及的天灾。反正我们是完了，整整五个小时的准备工作，长达十五公里的散步行为，分明只差那么半小步就成功了，可是忽然就——蚂蚁！就因为这些该死的蚂蚁，我的老婆不愿再跟我配合下去了，她粗暴地指桑骂槐，说我散步的举动是从X女士那儿"剽窃"来的，还说我"只学到一点皮毛"，"真恶心"，"永世也得不到成功"。假如她不是从前在公园里看花了眼，跟上了我这没出息的家伙，她早就"独自一个达到那种最高层次了"。她还叉着腰对我说："性的快感是我自个儿的事，要你这废物来凑什么热闹？嘿！散步！你这骗子。驴子！把我的腿都走断了，你一路上找到什么风景了？你以后干这勾当再拉上我，我可要不客气啦！到时别怪我翻脸不认人！"

照这样说来，所谓的高级阶段是否就仅仅包括散步，还有那些花哨的动作呢？是不是所有我们最关心的成果都将在这中间得到实现？而从此我们就其乐无穷了呢？喂，同志们，这可不对，我刚才谈到的那种种只是一个漫长的准备阶段，真正的、实质性的东西，也就是说快感本身，那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儿，实行起来，没准哪一天就会要了我的命的，这个我可是太清楚了。像我这种聪明人可不会轻易地跨过那决定性

的一步的，说到头来还是因为悲哀，为什么呢？找不到对手来干。我和我老婆虽然散步，在沙滩上打滚，追逐个不停，也产生过某种的情绪，就像是在朝着最高目标突飞猛进似的，两人都极为兴奋，极为自信似的；难道那蚂蚁就是不招自来的吗？外来的因素对于我们的前途会具有如此大的干预吗？哈，这只是一场恶作剧罢了，蚂蚁是可有可无的，它随你的意志而变，你想它有，它就有，你不注意它，它就不存在，所以问题的症结还在我那老婆身上。她从来认为快感只是她一个人的事，决不要和我同享，连边也不要我沾一点儿。而对于我体会到的这种高级的东西呢，她又无动于衷，说是“死也感觉不到”。当然，还说是捏造，“剽窃”，要和我来共享什么快感，她“倒不如死了的好”。她之所以耐着性子陪我走了十五公里，就是“倒想看看他捣出个什么鬼花样来”，以后她好抓住把柄来嘲笑一番。又说她一直没有估计到我是这么一个“狗屁东西”，那些花哨的、轻飘飘的动作分明是在表演杂技，她还不如花它两毛钱上剧院去看呢，像这种光着身子的杂技算个什么玩意儿呀？

现在，亲爱的同志们，你们懂得了蚂蚁的含义了吧？没有对手的事情，哪怕设想得十全十美，也是一场悲剧，我的心可是在流血呀。失望，孤独，寂寞，太多了！太多了！你想要追求一种高级的“业余文化生活”吧，你想要向快感的高峰攀登吧，失败等着你呢，噩运等着你呢，要么你站在空荡荡的旷野里，一轮夕阳把你的影子拉得长而又长，你的脚下没路可走，想动一动就摔个大跟斗；要么呢，你就落入一名夜叉的掌握之中，于是该死的蚂蚁马上出现了。

在出发的时候，你和你的伴侣手挽着手，走在漫长的河堤上，你的胸中洋溢着那种高尚的热情，你以为一切全在按计划执行，你觉得很有把握了，你觉得自己的形象也高大起来了，没想到自己忽视了一件事，一件最最关系整个前程的大事。这就是我那该死的老婆，（她是什么时候钻进我的生活中来的？这混蛋是怎样骗取了我的信任的？）她充分地

利用了我的纯洁和理想主义的观念，此时正在暗中策划，要跟我搞个大恶作剧，她合着我的脚步往前走，居然脸蛋绯红，看起来就好像比我更激动似的，还不停地叹息：“啊，我真是喜欢你！啊，我真是喜欢你！”弄得我还以为她马上要就地胡来了。像我这样严肃的人，一生一世都在追求中度过，哪里会料到她在装假呢？我已经在孤独和寂寞中独自一人过了这么多年，这一下我还以为遇见了大知音呢！这还不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吗？我忍耐着，打算走完那十五公里地，完成我的理想的追求。我的老婆做出冲动得无法忍耐的样子，拼命缠住我，末了还说我冷酷无情，不立刻满足她的要求。我耐心地劝她，告诉她这十五公里的路程还只是属于一个低级阶段，更高的享受还在后头，如果不走完这十五公里，不充分地酝酿好自己的情绪（这和气功的运气有某些相似之处），而就草草地干了起来，将来要后悔的。假如我们所做的一切烦琐的准备工作，只不过是为了那毫无感觉的一分钟的性交，那可不是故意跟自己为难吗？那种事在家里就可以做，根本用不着搞得这么神秘。

好吧，我越说，我的老婆可就越来劲了，就在我们快要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她居然跳起来把我掀倒在地啦，她说她要自己独自来体验，不要我来掌握什么主动权。这一下，我的所有的快感全给破坏了，我乱套了，我像死人一样做完了那一分钟的鬼事情，简直面无血色，全身直冒冷汗，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女人，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呀？她们哪来的这么大的力气呀？为什么我就没有事先发觉这一切，加以防备，反而把她视作我的同志从心底里加以信赖呢？同志们，我要诅咒那些一分钟的性交，为了这个，我决心永远做一个禁欲主义者，这个决心我一定要加以实现，也只有如此，我这个人才会有希望，因为我已经闹了大笑话，已经给毁得差不多了。

十五公里事件发生之后，的确有人在背后窃喜，想看我出出洋相，我老婆和她的同谋们私下里断定我“是一个马屁精”，就连五香街全体百姓的公敌——X女士的马屁也要去拍一拍。如果我早上因为头昏起不来

床，他们又一起拥进屋子，蹲在床底下，说要观察我，看我“在被子里搞些什么杂技动作”，逼得我一动也不敢动，偏偏臭虫也来凑热闹，我只好咬紧了牙关挺住。我真给打倒了吗？不，我要将噩运化为动力，挣扎着向世界显示自己的存在。就在我对整个世道人心彻底失望的第三天，我就自力更生地奋发起来了。我爬上了我们的茅屋顶，每天在那上头盘腿打坐，对我一生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其中包括对性快感的高级阶段下一个崭新的定义。我稳坐在那上头，面向苍天，脚底下是这些忙忙碌碌的芸芸众生，我感觉自己真是超脱极了，我的耳朵已不大听得见尘世的声音，我的思维正稳步向着哲学高度发展，多少天过去了，日晒雨淋，我始终像长在茅屋顶上的一块化石，或者一个白发苍苍、洞察一切的老哲人，天地与我融为一体，万物在我胸中起舞，人类变得那么可爱可怜，他们性交的方式又是那么可笑。

有一天，我正沉浸在这种抽象思维中，面带微笑，心情平和，突然一阵钻心的疼痛刺向我的脚心，我几乎晕了过去，我的思维被打断了，我一下子听见了脚下那轰轰烈烈的大叫大嚷，以我老婆为首的一伙人正用一些顶端削得尖尖的长竹竿来扎我，说“要把这堆牛屎从屋顶上弄下来”，还说我“在屋顶上放出的臭屁掉进了煮菜的锅子里”，那屁里面甚至“有五香街百姓公敌的味儿”。他们一伙人的叫声越来越大，攻击防不胜防。我的脖子上、胸膛上、屁股上给狠狠地挨了几下，血流如注，连老婆一伙也吓住了，连忙扔了竹竿逃了开去，远远地，还听得见他们相互推卸责任呢。干扰过去了，哲学的思维重又占据了我的头脑，我感觉自己的体内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坚定性，一种天才的自我意识于朦胧中诞生了。我是谁？我来到这个世界上负有什么样的使命？为什么只有我一人坐在茅屋顶上岿然不动，而人类在我的脚下表演？也许七七四十九天，也许八八六十四天吧（我早就失去时间观念了），我终于从茅屋顶上下来了，带着一个水晶般透明的脑袋下来啦。当我走进黑屋的时候，所有在座的精英们全都肃然起敬，我的每一个脚步都使得他们为之一震，心中惶惶然。

同志们也许以为我要发表长篇大论啦？我这些天来在茅屋顶上做出的总结，不是已在胸中积累了滔滔的宏论，我的无可比拟的辩才不是已经充分成熟了吗？我用严峻的目光将我们团体里所有的人扫视了一遍，然后缓缓地坐了下来。期待中的事情并没有出现。自从目睹我在茅屋顶上的壮举之后，精英们谁个还敢乱说乱动，将自己那未经检验的泛泛而谈向众人胡乱传播，以获得短时的虚荣心的满足？所以他们全都期待着，用小孩一样的目光紧盯我嘴唇的动作，一点都不敢有所疏忽。我只说了一句话：“这是一个悲剧的时代，获得高级快感的那一天还只能存在于我们的幻想之中。”我说完这句话之后，就皱起眉头，盘腿而坐，重又变成了茅屋顶上的化石。屋子里一片沉默，所有的人全低垂着他们的头。这时，黄昏的最后一点光线也黯淡下去了，深沉的夜就要降临，而冷风，从玻璃的破洞里灌了进来，会场整个的气氛就如被冰冻了似的。一直到散会，我再也没有说过第二句话，我那具有千钧重量的一句话已经概括了一切，如果不是一个在茅屋顶上盘腿打坐七七四十九天或八八六十四天的老哲人，谁又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呢？

这种无懈可击的、严密的逻辑思维，已经取得了睥睨群雄的效果，还有这种透彻而又出世的悲观主义，这种对待世界的明智态度，知识阶层中稍有亲身体验的人，谁又不心服口服呢？那次会议在沉默中结束以后，我敢保证，在知识阶层中已经对于X女士和Q男士的问题不再关心了。打闹和咬人什么的，纯属低层次的东西，我们有教养的知识阶层所需要的，远远不止这一些。“那一天”终究要到来，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雾蒙蒙的早晨，我们手挽手肩并肩坐在街沿上唱起这首歌：“那一天还很遥远，请大家静静地等待，于无声之处，将响起百灵鸟的叫声，生活是如此的沉重，我们在煎熬中呻吟，噢，呻吟……”这种哲理性的歌词也是我编的，现在已成为我们五香街的流行歌曲，连我老婆之类的人也受到了点化，有一天半夜里忽然冲到院子里大唱这首歌，唱完之后又打起自己的耳光来。

总的来说，从我发起流行歌曲的运动以来，X与Q的问题就无人问津了。从前我出于一种好奇和幻想，也去尾随和观察过他们，结果发现他们那两招实在太低了，绝对还够不上理论研究的范畴。从爬上茅屋顶的那天早上起，我就坚决果断地将这两人的课题从我的范畴里摒除出去了，我在那个时候就考虑到了提高和普及的关系问题。应该承认，X与Q的观念在民众中还有很大的影响（尽管人人撇嘴，但人人都于暗中窥伺他们的一举一动），要是我将问题直接提到桌面上来，或搞大字报大辩论什么的，我自己必定卷入混战之中，一切的研究都将停顿、荒废，这是属于最最失策的行为，与我的身份也绝不相称。同志们放心好了，我没有干那种傻事儿，我稳若泰山地蹲在茅屋顶上，早就想好了对策——发起流行歌曲的运动，将提高和普及结合起来，以我的真正的悲观意识来感化广大民众。我知道，这也不会有什么大的作用，我在茅屋顶上时也早已抛弃了一切幻想。我之所以执意要这样做，只不过是要打破X与Q的那种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垄断。只要我的运动一发起，精英们心领神会，然后以点带面，整个五香街的意识形态就彻底扭转过来了。

当然这也不是说他们就有什么觉悟，而我就从此要乐观起来了，根本不是，我的悲观主义是早已深入骨髓了的。群众的意识形态，毋宁说是一团类似橡皮泥的玩意儿，你把它捏成个什么，它就是个什么，我从心底里从来不认为他们有什么真正的意识形态，所有这些形态全是由精英们造成的，而精英们的灵感又来自于我的启发。这一次，我首先于朦胧中意会到了那种未来的高级快感的存在，然后用通俗的流行歌曲的形式传达给精英们，精英们承认（绝不是领会，这里有质的区别，任何一个人都绝不可能领会我的那种抽象意识，因为那是神的意志）之后，就像填鸭一样灌输给我们亲爱的百姓，亲爱的百姓就一个个全像喝醉了酒似的在大街上溜达起来，直着嗓子号叫着我那些高级的歌词，局外人看来未免亵渎，未免像一幕丑剧，但是你又有什么办法呢？

这就是生活，我的目的已经完全达到了，管它什么形式不形式，反

正客观事实已造成了，X与Q的影响已经给扫除了，他们在谷仓里的那种种行为纯属低级阶段，人们已经于不知不觉中承认了另有一种高级的形式存在，他们也不知道那形式究竟是什么，该是何种感觉，但总算是承认了。蒙头蒙脑地承认的也好，哭哭啼啼地承认的也好，于睡梦中承认的也好，满怀怨毒情绪承认的也好，怒气冲冲地承认的也好，反正我是胜利啦。

笔者在前面已经交代过了，持第一种看法的人在精英们中占了绝大多数，统治了五香街的舆论界。至于持第二种看法的妇女，只不过是假作疯癫，大闹一阵，很快就过去了。所谓的“雷声大，雨点小”，什么影响也未造成。似乎有那么一天，她们全体都在自己的门口用斧头砍起木板来，众口一词扬言要做黑板用的，但砍了一小阵子，又全扔了斧头，钻进公共厕所，谈起此种运动的远景规划来，说得欢欣鼓舞的。她们相信只要这黑板报一出，扬眉吐气的日子就到了，她们再也不想受气啦，有人还决定当天夜里就与丈夫分床，“馋死这条老狗”。然而从厕所里一出来，她们就把砍木板的事给忘了，斧头扔在地上，却家家户户去串门子，说得手舞足蹈的，仿佛从此就要开始过一种高级的新生活，与旧日子一刀两断了。“X女士虽然狗屁不如，倒是在客观上给了我们某种启发。”她们一致认为。而行动呢，那是绝对没有的，当天夜里，她们又同往常一模一样地侍候起她们的男人来，有的还更低声下气，分明是有一种忏悔的心理作怪，恨不能整夜圆睁大眼，将男人搂在怀里枯坐到天明。第二天早上，男人睡眼惺忪地发现那些木板和斧头，还没来得及开口询问，她们就大骂起来，说是夜里来了小偷，“想用斧头捣碎门窗行窃”，幸亏她们发现得早，这些家伙才扔了斧头仓皇逃窜的。“多卑鄙啊！”她们叫道，“想要破坏我们小家庭的幸福生活，就采取这种恶劣的手段来了，要不是我及时发现，流血的惨案不就出现了吗？”

笔者虽持公正态度，也只能将这令人难堪的事实记录下来。我们想不通，妇女们这种虎头蛇尾的陋习积弊是从哪个朝代流传下来的。亲爱

的读者，我一点也不想贬低我们五香街可爱的妇女（何况中间还有那么多极风流标致的、勾魂的女郎），也许这只是一个小小的缺点吧，谁又是十全十美的呢？所以我们将对第二种看法的评论到此带住。

至于第三种看法，在人数上确属势单力薄（仅为C一人），不过他那种雄辩的力量，那种高度的哲理，还有他那众所周知的与神灵的直接对话，的确慑服了所有的精英们，差那么一丁点，舆论就要全部倒向他个人，中间发生了好几次反复，将第一种观点打倒下去。眼看C就要大功告成的时刻，历史又与我们开了一个大玩笑。在这个时候，X女士从那不知所在的墨黑的谷仓里跳了出来，向每一个过路的行人大声宣布：她要与她的意中人建立“正常化”的关系啦！这晴天霹雳震得精英们的眼里冒出了红红绿绿的火星。持第一种观点的人立刻聚了拢来叫嚣道：“女人是什么东西呀？啊？看，这就是报复的开始！金环蛇已经从洞里爬出来了！我们还在这打什么内战呀！我们即将遭难啦！”

真的，就是这持第三种看法的该死的C男士，原来与神灵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就是这自以为是的老家伙助长了X女士的邪恶气焰。他在茅屋顶上坐了七七四十九天或八八六十四天，就一定与神灵或上苍对过话了吗？谁能证明？只有他老婆证明了他的行径，但也不是证明他搞了什么对话，达到了对高级性快感的领悟，而是证明他在茅屋顶上放了许多消化不良的臭屁，掉进了她煮菜的锅里。X女士扯住每一个路人宣布了她的主张之后，每一个精英都一下子昏了头，口出恶言，将C男士骂得狗血淋头，短时间地忘了自己的教养和风度。他们说，就是这玩弄权术的家伙（他们这样称呼C），提出了乌七八糟的什么高级快感主张，还发神经似的编什么流行歌曲，才使得X女士如此嚣张与霸道的。在从前，这默默无闻的两只蟑螂（他们决计暂时用这种方式来提到X和Q）哪有这种胆量啊。经C这一煽动，五香街的下层百姓全要不安分了，等着瞧吧，伤风败俗的事马上就会层出不穷的，我们这些精英们的脸该往何处放啊，我们还有什么资格煞有介事地来召开什么狗屁会议

呢？想起这些令人痛心疾首的问题，精英们第一回产生了后悔的心理。当那个C像蜈蚣一样爬上屋顶的时候，就没有一个人预料到这一切的后果，大家全都从自己的小窗口向那上面瞭望，欣赏，好像把一切的责任与义务都托付给他了，从此便能坐享其成了似的。当他仰望苍天（实际上是在暗中酝酿诡计）的时候，我们又一齐赞叹起来，希图他这家伙来拯救我们的世界，也拯救大伙的灵魂，还傻乎乎地齐声高唱他用来糊弄我们的流行歌曲呢！那是什么样的“流行歌曲”啊！现在谁还好意思哼哪怕一个字啊！真恨不得躲到衣柜里不出来才好呢！想想看，连精英们都莫名其妙地做出了这样丢人现眼的事，稍加回忆即恶心，那么下层的老百姓会怎么样？X与Q会怎样？

采取断然措施的时机的确是到了，同志们！再也不要犹疑不前了，我们全体端正自己的立场，将A男士的第一种意见作为一种座右铭，学深学透吧。会议还将继续召开，每个人都要从灵魂深处挖出自己的私心来，将那种脏东西摆在桌面上，用小刀好好地解剖。我们的A男士的讲话中有一个核心，这就是他所提到的男性的阳刚之气。他拿出的改革方案也是意味深长的，那绝不只是什么照相方式的简单变换，这里面确有一种质的飞跃，假如我们有幸能飞跃过去，便会到达那个陌生的所在，我们的身上将长出一块块坚实的肌肉，胡须也变得又粗又黑，说起话来嗓音浑厚，每一个手势都是那么的干脆有力。当我们将这种照片悬挂在墙上的时候，这个世界也就变成了男性的世界，充满了那种雄性的活力。

我们的精英们犯过错误，我们有决心正视自己的弱点，从头开始，来它一个回马枪，或者说反戈一击也行，这一击是对准C男士来的，我们现在已剥开了他的画皮，看见了他的原形。他哪里是一个什么大学者和哲学家呢？有人经过仔细地辨认和回忆，记起他原来是多年前五香街口一个卖假药的贩子，后来有一天，他摇身一变，钻进我们精英的队伍中来了。这样说起来我们不成了傻瓜了吗？这不是要把药贩子和哲学家

社会精英画等号了吗？这里要强调一点，他这个“摇身一变”可不是在一两天完成的，而是经过他自己数年的刻苦钻研，用一股乡巴佬的牛劲在故纸堆里拱来拱去，有时甚至囫囵吞枣，才达到今天这种高水平的。所以一开始，他竟能以假乱真，搞得我们也佩服起他的博学来了。他这人又极善于随机应变，见什么人说什么话。他倒不一定恭维我们，因为他知道我们不爱听恭维。他只是琢磨我们的心思，一旦我们说出一个观点，他立刻接过话头，大大地加以发挥，阐述得有条有理，使得你欣喜异常，立刻将他引为同志，引为最亲爱的友人、知音。要知道经过这么些年的苦攻苦读，这该死的药贩子已经变得十分的博学又多才了。要不是出了这件倒霉的大事，谁又还记得他那低贱的血统呢？这些年他不一直就在跟我们平起平坐吗？我们中间有个别的不良分子还蓄意对他加以肉麻的吹捧，要将他捧上首长的宝座自己好跟着青云直上呢！那个不良分子，还企图与他一道爬上茅屋顶，搞那种与神灵对话的骗局呢，只是因为茅屋顶的椽子朽坏，承受不了两个人的重量，他才怏怏地放弃了自己的企图。在那七七四十九天或八八六十四天里他一直侍候在茅屋底下，上面稍有响动，哪怕是放了一个闷屁，他也要逢人即加以宣扬，自封为“头顶上的老哲人的得意弟子”，说自己“几乎就要与那老哲人合为一体了”。

全体精英们认为，他们的最大的弱点就是不善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他们老是犯遗忘症。这个C，只不过也许八年，也许十二年前还是一个药贩子，我们怎么就会忘得干干净净了呢。他叫卖假药的声调至今余音在耳，我们在盲目崇拜的时候怎么就一点也没想到这个呢？就仿佛我们是故意不去想这件事，或者我们把他那段肮脏的历史引为他的光荣奋斗史了似的。认识到这一点之后，精英们决定将黑屋会议由五天一次改为三天一次，在紧急情况下还可以一天一次，及时地总结、及时地交流，让我们的铁桶江山“连个蚊子也飞不进来”。

好吧，我们就看看X怎样实行她的“正常化”吧！正常化是否就等于

合法化呢？我们首先把这个可能性排除，因为她或他，是绝不可能合法化的，永生永世！那么她将怎样来“正常”呢？难道从那黑暗的谷仓里跳到马路上，青天白日里表演性交吗？或强行占据药房老懵的阁楼，公开地与奸夫同居吗？显然两条道路都是走不通的，有我们在“坐等”呢！这个坐等可不是好玩的，这个坐等，X与Q已经多次领教过它的厉害了。我们应该把X的宣言看作一种夸张的表现，根据A博士的观点，女人就是女人，她能变到哪里去呢？未必她征服了一个Q（也许实际上是Q征服了她呢），就能征服我们全体精英啦？请她上云端里去“正常”好了，她完全可以试一试的，只是别乱嚷嚷。我们再也不会遵从C的意见，将她的这种母鸡般的啼叫也当作快感的一个阶段，割掉我们的舌头也不会承认的，见它的鬼！未必她钻了C的空子，在见不得人的黑地里大施她的种种快感，后来又闹到马路上来，我们精英们就要与她站在一边啦？见它的鬼！未必她与C这一联合，就组成了强大的阵势，就能打进老懵的阁楼，而我们精英们全要退避三舍，甚至望风而逃啦？见它的鬼！我们看，要么就是这个X脑子里出了毛病，误以为她与Q现在是胜利在望，所向披靡了，才自我感觉很好地窜到街上来，大肆张扬的，要不她从前干吗要躲躲闪闪呢？要不怎么会谁也找不出谷仓的所在，而始终只能存在于假设之中呢？根据以往的表现分析，X就有这个毛病，她喜欢过早地树立信心，过早地陶醉，却没料到这里正在严阵以待呢！真的，她这事就败在自我感觉过于良好上头，哪怕她具有超人的精明，算计心，表演能力，这种与实际相距甚远的自我感觉仍旧破坏了她苦心经营的一切。

请问，一个人，只要不是疯子，有一定的常识，谁个又有狗胆去向每一个路人“宣布”他或她要与他们的奸夫或奸妇将关系“正常化”呢？这个问题的出发点该具有何等的荒谬性质啊！假如是夸夸其谈倒还好说，她却带着吓人的，异常严肃的神情向那些毫不相干的路人“宣布”自己的主张！气死人啦！恼死人啦！让她上冰河里去正常化吧！让她上那不知所在的狗窝里去正常化吧！只是别来我们五香街正常化，因为我们这里

是没有她那种“正常”可言的。迟早就有那么一天，我们连这对狗男女的存在都要从速记员的历史记录本上抹掉的，看他们怎么个“正常”法！要按照C的糊涂观点，将她看作一个正常人的话，我们全体精英和全体百姓不反成了精神病人啦？这个C真是万恶之首，所有的事全是他给搅坏的，他用他那种过人的小聪明差一点就把历史的车轮拉得向后倒退起来，幸亏我们精英们功底好，有一定辨别能力，才及时否定了他那种观点。这种事真是险啊，只差那么一点点，这三个人就有可能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之下打进老懵的阁楼，将那地方作为一个据点，作为五香街群众眼中的一枚钉子，一个铁的事实，而从此就存在下去了！那么速记员的本子上也就不得不画上这该死的一笔啦！乐观主义者或者要认为，即使阴谋实现，也只是暂时的得逞，他们终究要给扫进历史的垃圾堆的。这种看法是要坏事的。什么东西最可怕？潜伏的病毒最可怕，比如C，潜伏了八年或十二年，就闹出了这样大的乱子，现在要让这三种病毒潜伏在老懵的楼上，再等八年或十二年，将要发生何等样的不堪设想的情景啊！同志们，朋友们，永远不要掉以轻心，永远不要放松了对理论问题的严肃探讨，让我们对现实保持敏锐的触觉，让我们对病毒的侵入严加防范吧！这一次，X狂妄地宣布了她要“正常化”的主张，下一次，我们就等着那殊死的交战的到来吧！多半却是没有任何交战，她就要全盘崩溃的，她哪里配和我们交战呢？哈！

七、怎样交代一切下落的问题

笔者将故事叙述到这儿，已经留下了无数条没有头的线索，它们全都无法向读者做出交代。故事绝不会到这儿就打住，而笔者就能腾出手来，将这一团乱麻理它个清清楚楚。五香街的人谁都明白，这故事可是没完没了的呢，既没有开头（我们前面的那个开头不过是一种假定罢了），也没有结尾的，它就是历史长河本身，除非地球与太阳相撞，这世界毁灭，故事才会告一段落，但也许又在另外的星球上重新开始的。

虽然笔者面临着这么大个难题，就像钻进了一个大蚂蚁窝似的迷宫，但作为一个久经考验的，有个性、有才华的现代艺术家，笔者还是要埋头苦干，绘出一幅又一幅的迷宫线路图，运用抽象的艺术手法，使得广大读者虽不能找到确切所在，却能做到“心中有数”。这就是艺术的魅力，它是不可捉摸的，又是至高无上，感染力极强的，只有那些麻木不仁、感情粗糙的家伙才会不为所动，而他们本与艺术无缘。

迷宫线路图之一：X女士究竟是否实有其人？她有何理由存在于五香街？提出这种问题好像已经过时了，难道我们描述了这么一个冗长的历史事件，原来全是捏造的鬼话，用来愚弄广大的读者，以达到自己开心的丑恶目的吗？情况并不是这样简单，亲爱的读者同志们，要知道，我们大家是相互依存的，我得了上次的教训，再也不会用轻率浮躁的态度来对待你们啦，我把你们看得比我的父母还亲，还重要呢。我向大家提供这个线路图，目的只在于激起大家的怀疑和批判精神，使我们的意识形态领域更加净化。笔者经过了千辛万苦的调查，搜集了种种的意见之后，发觉这个问题的确值得一提。

首先，这X女士绝不是一个什么天才，不如说她除了炒房工作和骗骗人的巫术以外一无所长。而在我们五香街，只有那为数极少的天才人物（比如笔者，比如寡妇）才是真正的孤独的强者。这个X女士，从我们迄今为止对她的观察看来，可的确是一个孤独者，甚至比笔者和寡妇更为孤独，她不仅对她的丈夫，就连对她的情人Q男士，都总是守着自己内心的秘密，一举一动全像即兴表演似的。关于她的真正的内心情感经历，她透露过什么了吗？什么也没有，蛛丝马迹也找不到。世上只有天才才是最强者，只有最强者才是最孤独者，X既不是天才又不是最强者，却表现出不可思议的孤独，她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啊？也许这个人并没有，是我们大家的共同虚构，一种集体意识的表现？

然而就在今天上午，笔者分明看见她在五香街口卖蚕豆呢！她系着

围裙，两手粗糙，除了眼神仍然是那种异常的空洞之外，与普通的下层百姓人物实在没什么两样。她不仅不是天才，连个精英的位置也够不上（她也从不向我们的精英靠拢，那神气倒好像离得越远越好）。笔者倒的确有一次看见Q男士怯怯地向她提到他自己也许是属于精英阶层，而她，一下子就“脸红”起来，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幸亏自己连大字也不识一个，这倒是件了不得的好事情”。而她这一脸红，一哼，Q男士也跟着脸红了。这个怪物是从哪里来的呢？她是怎样能在五香街存在下去的呢？

看来我们得从另外一方面入手研究这个问题了，我们不能将眼光停留在X本人身上，却要回到我们自身的观念上头来，细细地加以清理，加以检验，找出毛病的所在，使错误得到纠正。这里面当然离不开艺术的感觉，艺术的感觉永远是我们创造的源泉。

笔者首先从孤独这回事入手分析吧。X女士的孤独，与那种真正的天才的孤独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天才的孤独，是一种超越现实超越时空的高级的东西，是与生俱来，任何人不能模仿的。当我们遇见这样一个稀有的人物时，他往往坐在渺无人迹的山巅或茅屋顶上（就如C，当然C并不是，只不过他模仿得惟妙惟肖罢了）直接与神灵对话，他的周身，泛出一个个金色的光圈，那种对话是我们凡人的耳朵所不能听见的，他是这样一个静态的圣人或化石，只有那些排除了私心杂念，具有极高的修养的人能在抬头仰望的时候偶尔认出他来。他并不总是坐在山巅或茅屋顶上严守他的孤独，他对于人类，还有那种非凡的热情和关注心，他的孤独只在于他总是走在历史的前面，不为人类及时理解。当他从山巅或茅屋顶上走下来的时候，他就与我们的百姓打成一片，无法区分开来啦。他参与时事，孜孜不倦地忙于指导工作，将自己在山巅和茅屋顶上看到的宏观与微观世界传达给众人，带领大伙一道推动历史的车轮往前开动。笔者这一生中见过一两个这类圣人，因为同类，总是很容易相互辨认出来的。

X女士的孤独是怎么回事呢？笔者看来看去，看出这完全是一种病态的东西，她的孤独是冷酷的结果。一个人，既没有与神灵对过话，又无文化教养，整天干着那种庸俗的小生意行当，一点儿也不高出于周围的众人，她的傲气，她的对世人的鄙薄的眼光，肯定来自于内心的虚弱，一种极端自私的欲望的挣扎表现。这种病态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居然无缘无故的就可以让眼睛“退休”，再也“不看任何人”；居然能让全身长出一层钢板似的保护层，“刀枪不入”，“任何外来的袭击全感觉不到”；还居然能用丑角的态度对待百姓，将每个人随便改变称呼，乱喊一些编造的名字；更可气的是居然制造一种与天才的孤独相似的假象，想以此来迷惑我们大家的眼睛呢！谁对她这种冰洞里的孤独感兴趣呀！她就是一声不响地死在那无人知晓的冰洞里，也不会有人及时发觉，从而及时吃惊的。说不定冰封了洞口好多年，我们还毫没注意到这件事呢！她的孤独纯属她个人的疯狂，与人民大众无关，她也绝不要妄想与我们天才的孤独挂上钩来。当我们将X女士作为一个客观的存在容纳于五香街的时候，我们有的糊涂百姓往往忘了把她看作一个病人，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小人物，他们错误地估计了她的某些奇特举动，一说起那些举动就动情，眼就发亮，无形中拔高了她的形象，弄出重重的迷雾来。这一搞，不知情的外人还以为X女士是什么天才人物呢！这一搞，才产生了X女士是否实有其人，她有何理由存在于五香街的问题，这问题又日渐扩大，枝节旁生，弄得神秘极了，费解极了。若按照这种思路研究下去，一个人，哪怕他何等博学多才，也非得精力耗尽，暴死在这上头不可。笔者的结论是：X女士的孤独属于一种她个人的精神病，毫无研究价值。

其次要谈谈X女士所从事的特种工作。据我们前面所述，X女士好像的确是在从事一种特殊的、她自己取名为“消愁解闷”的工作，这种工作是说不清道不明的，谁个去调查，谁个就下不了台，休想取得意料中的结果，还要留下无数的笑柄。当笔者写到这里的时候，就有那么一两个心怀鬼胎的家伙私下里高兴开啦。他们或许说：这下好啦，对于这个

遗留下来的最顽固的历史问题，看你又能做出何种胡说八道的解释吧，速记员或艺术家都是些顶顶讨厌的饶舌的家伙，我们希望他们每从事一件作品都砸锅，他们越苦恼，越憔悴，我们就越快活，但愿这世上的速记员或艺术家都死绝！现在读者一定知道笔者的工作带有多大的冒险性质了吧？笔者经常落入这样的境地：就像在激流险滩中挣扎的一个遇难者。

这个要命的问题就难住笔者了吗？笔者一定要知难而退，或默默地被淹死了吗？请那些别有用心者再耐心一点吧，好戏还未开场呢！笔者要避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要将线拉得很长很长，一直拉到X女士那遥远朦胧的童年生活里去。将X妹子的素材和笔者的想象力加以结合，我们眼前出现了X女士那阴郁的童年的画面。那个精瘦的小女孩，天生一双疯狂冒火的黑眼睛，成天跳上跳下，像小狗一样狂吠，指甲留得又长又尖利，从来不会好好地“拿”东西，而是见东西就“抓”，身上穿的花布衫也会被她抓出无数的窟窿来，除了那个疯疯傻傻的妹子，周围的人全被她看作仇敌，她每日里不断地模拟谋杀的游戏，心狠手辣（扔眼镜一事已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即使遭到毒打（她父母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有过那么一两次粗鲁的做法）也不思悔改，反要变本加厉，搞出无数的“新招”来报复。这个可怕的孩子长大了以后就失去了原来的生活环境，她发现在这个世界上，儿时的一切全行不通，如胆敢坚持，就有遭毁灭的危险。她，本性不改。但也不是一个倔头倔脑的家伙，在某些场合她还灵活得很呢！随着岁月的流逝，她那种谋杀心理不仅丝毫未减，还与日俱增了呢！不过她很明智地看出这世上并没有她施展的场地，要是过于念念不忘而又只能死死地闷在心里，她是活不下去的。

我的亲爱的读者同志们！朋友们！读到这里，你们一定恍然大悟了吧？X女士，就是凭借她的灵活性和小聪明，选择了我们五香街来了却她的儿时的夙愿的。这以前，她经过多方面的打探，弄清了我们五香街的百姓是这样一些温良敦厚、心地宽广的人，她断定不管她搞出什么乱

子来，惩罚也不会降临到她的头上。于是在落户后不久，她就买回了她那罪恶的道具——镜子和一架显微镜。她干这些勾当的时候面带微笑，动作夸张得不得了，还同丈夫和儿子一起为这项“工作”的开始搞了一次“庆祝”，然后就关起门来不理人了。据说有一天，她抱着那宝贝儿子，让他坐在自己膝头上，教他用一只眼从显微镜的镜片中观察了半小时以上，然后母子俩高兴得在床上打滚，说是看见了“世上最最有趣的把戏”，还说要把自己儿时失去的一切都“偿还”给这个宝贝儿子。

这种事一发就不可收拾，这家伙从此每日里沉在那里头，过起什么“二重生活”来了。在白天的那一重生活里，她整天埋头做小生意，五香街的老百姓从其店门口路过，往往被蒙蔽，只顾观察她的视力和脖子等去了，谁也没有觉察到在他们转背离开时，她正用鹰隼似的眼光恶狠狠地勾住他们的背影，（笔者就是在这样一个当口猛地一回头，撞见她的眼光的，为这事笔者后来头晕目眩地躺了三天，至今仍有后遗症。可见从事艺术工作是需要一点牺牲精神的，这可不是那一两个心怀鬼胎的家伙所能理解的，他们还一走进公共厕所就将笔者归入沽名钓誉之徒一类呢。）心中立刻就闪出谋杀的镜头来，那种谋杀的方式是我们从未见过的，既没有凶器也没有血，它只有通过笔者这种深入浅出的分析才能让人感觉到。不如说并不能感觉到，只能“心中有数”。

什么“二重生活”呀，那是她自己放出的烟幕弹。她所干的一切：做小生意（作为盯别人背影的幌子），关门行径（作为分析地形、选择作战阵地的幌子），夜间的照镜活动，包括与Q男士的奸情（为了扩大阵容，多拉一个同谋入伙），其实全是一回事，哪怕是夜间睡觉，那也是在养精蓄锐，不然她何以在谋杀活动中总表现得那么劲头十足呢？她可算得上全世界顶顶会保养自己的家伙啦。解释到这里，又有人会提出一个疑问了：少男少女是怎么回事呀？难道他们也来参与她的谋杀活动不成？曾经在一段时间里，他们可是每天夜间直奔她的房间，严肃地，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面的呀，未必他们每一个人都渴望自己被她杀掉，以

此为最大的赏心乐事？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笔者又要把线拉得很长很长，拉到X女士一家来五香街之前的那个时候去了。

在那个时候，X女士的名声一点儿也不像现在这样显赫，她的存在无人知晓，谋杀的意图也只是藏在心里，从未付诸行动。在乔装打扮潜入五香街，进行了无数次的实地考察之后，她制定了她的计划，后来终于开始着手执行。在她的计划里，少男少女们为第一批谋杀的对象，她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决定采用效果类似于吸毒的手段来达到目的。这样一搞，那些以赶时髦为最大快乐的小家伙们可高兴啦，他们每夜必去，兴致高，情绪好，一个个乐得要死，有的还声称自己可以“用这种方式出名”，他们哪里会去防备X女士朝他们体内注射的毒药呢？虽然他们有时也怨恨她，要偷走她的皮鞋什么的，但总的来说，这都是些头脑单纯、举动幼稚的孩子，完全在X女士的掌握之中。

X女士这等神通广大，她的谋杀行径是否就造成了很大的惨剧呢？对不起，笔者在这里只能尊重事实，说出真情。真情是，X女士的这一行径，除了在她的同行好友的儿子身上发生了她预料的作用之外，对于其他的人，丝毫也未造成身体上和精神上的损害。因为我们五香街地区的气候条件，早已让生活在这里的人们长出了一种免疫力。这可是X女士在作实地考察时忽略了的关键问题。有了这种免疫力，我们可以在毒汁里长年浸泡而仍然健康无恙。至于同行好友的儿子，那是由于在小时候患了一场大病，丧失了这种免疫力，才偶然中了X女士的毒的，而X女士，就因为这一件成果而高兴得蹦起来。她那宝贝丈夫，也逢人就说什么“威力无边”啦，“原子弹的能量”啦这类使人笑掉牙的蠢话。X女士将这一件成果称之为“意外的收获”（她并未有意去影响别人，照她自己的想法，她早就将周围的人“遗忘”得干干净净了）。“没想到还剩下这么一个！”她眉飞色舞着，“这真是一个有勇气的好孩子！没准将来有一天他也要制造奇迹呢。”

我们将同行好友儿子的事深入一分析，就会“心中更有数”了。同行好友的儿子，是同行好友的亲骨血，从降生的那一天就与其他孩子一样身上带着我们五香街人的免疫力，后来他不幸患了一场大病，将这种免疫力丧失了，这也不等于肯定他就必定要成为目前这种人。在他的面前，是铺开着一条通向光明的康庄大道的，他完全可以在先辈们的指导下，避开灾难与疾病，长成为一个杰出的男子汉的。在一个夏天的傍晚，他为一种古怪的呼唤所吸引，顺着那呼唤走进X女士的家门，在那里头木木地待上了两小时，忽然就发疯了。这一发疯，他母亲十几年的养育的心血全白费了。X女士的阴谋就如一个吸盘，将他紧紧地吸住，再也脱不了身了。当母亲的向儿子提到这个可怕的吸盘，试图为他作解脱的尝试，他大发雷霆，阴阳倒错地将母亲的好心斥之为“谋杀”，还说要他回头“毋宁死”！呜呼，X女士真的不知道她活动的影响所在吗？她真的只关注自己内心的宁静，为了这宁静而搞这夜间的鬼名堂的吗？谁能相信这种神话呢？

一个人，如果真的与世无争，只想修炼，那她就什么活动也不会搞。像X女士这种招摇，这种轰轰烈烈，她本人表情的这种假装的冷漠，这种活动的客观作用（虽然微乎其微），还有贯彻到底的决心，这种种，无一不证实了我们前面的观点。难道一个从小就在暗中培养了谋杀意图的人，一个在后来的生活经历中并未消除反而加剧了这种意图的人，会不可思议地超脱起来，将那意图抛到九霄云外，一味关注起自己内心的宁静，力图成为一个圣人来啦？当少男少女们那年轻幼嫩的胴体在她眼前来来往往变动时，她没有产生那种扑上去咬一口的本能冲动，却“视而不见”啦？要是真的视而不见，真的超脱，就应该坐到茅屋顶上或山巅上去与神灵对话。既在人群的包围中，又成天庸庸碌碌，到夜里才搞几面破镜摆弄或凭空制造什么奇迹，还竟敢谈起什么超脱来！

俗话说“谈虎色变”，我们现在是，X一说超脱我们就“色变”，我们的这个“色变”也并不是惊恐害怕的意思，应该说我们的这个色变相当

于“正颜厉色”，我们以这种态度向X显示，我们已完全识破了她的诡计，人人都在冷眼观看她的特种表演呢！超脱=谋杀，事情就是这样，我们这一深入，差不多是“心中完全有数”了。就从谋杀这件事本身来看，X女士不仅没有将她周围的人“遗忘”，反而是白日里夜梦里都加以留心的，她平时的每一设计，每一动作，都是一个个充满诱惑的圈套，是针对她的猎物的。（可惜这种猎物并不多，迄今为止真正上钩的还只有一个。）不然她一次又一次地操练，一次又一次地改进手段（由显微镜进化到“凭空”），是以什么东西作为标准的呢？所谓她的眼睛“退休”，原来是一个金蝉脱壳计，（不然为什么大张旗鼓地来“宣布”呀！）神不知鬼不觉地，她的后脑勺上，已经在头发的隐蔽下长出了第三只眼睛，这只眼是更为厉害得多的，不说是穿透一切，至少也是“像利剑一样”。她用这只藏在头发后面的鬼眼看见了外界的一切，对每一个人的动向了若指掌。我们纯真朴素的百姓，只看见了她脸上那两只被她“废黜”的眼睛，许多人就轻信了她，以为她真的开始超脱了，个别人还将这种超脱与天才的超脱混为一谈呢！X本人，正就利用了百姓这种轻信的心理，大谈她的“超脱”学。她说她的这种超脱，比之天才的超脱还要高级，有深意，现在她已经能做到随时随地将自己“一分为二”，想分就分，不想分就“合二而一”，她根本用不着爬茅屋或上山巅就能与神灵对话，想什么时候对什么时候就能对上，那对话的内容，也远比天才们高超。听她这样一吹起来，就好像她已经成了一个超天才了似的。

对于我们尘世间那些稀有的天才，她也有一番亵渎的议论：“一些夸张事实、装腔作势的家伙罢了。一个人既是活得那么不耐烦，耗尽了他的体力，哪里还会有力气爬茅屋和山巅，他必定是来不及长大成人就完蛋了。想想人是多么的脆弱，当一个天才又谈何可能！幸亏我没有受到这种思想的烦扰，我对当天才毫无兴趣，我的周身早就长出了钢板似的保护层，再也不可能像天才们那样敏感易怒，我几乎是麻木不仁的，这倒使得我保持了内心的宁静，使得我如小丑般快乐。如今世上并无什

么天才，只是一些人由于内心虚弱、恐惧，就造出这个词儿哄人来啦。他们以为这么一标榜，自己就得以解脱，可以不负责任啦。他们终日里将这个词儿挂在口头上东游西荡，逢人便吹牛。说自己马上就要取得与神灵对话的资格了等等。我一点也不同情这些天才们的处境，他们的麻烦全是自找的，我倒想提一个建议，让每一个游手好闲的天才去谋一门职业，过一过普通百姓的穷日子，为柴米油盐操一操心，然后假如他乐意，在业余时间去搞他的天才活动好啦，那活动一点也没有什么高出旁人的地方。”

谁都能看出，她说这话的目的就是发泄内心的妒忌，她很清楚自己不够格当一个天才，又对那些有幸当上了的佼佼者怀恨在心，日积月累，就形成了这么一套歪道理来对抗啦。还一讲起这些就头头是道，仿佛胸有成竹，仿佛明察秋毫似的。每次她谈到这个题目的时候，都尽力将眼珠翻上去，以示“超脱”。听的人哪里知道，其实她的第三只眼正在紧张地活动呢，她对于人们对她的评价可是在乎得不得了呢！如果有人在这当儿发现了她的“第三只眼”，指出她的“超脱”状全是一种伪装，她不气得昏倒才怪呢！我们五香街人都懂得：凡一个人对某件事过分的鄙夷，其实那件事正是他（她）暗中所欲的。X女士用这样的态度谈到天才，在她的心底，是无时无刻不在渴望有朝一日得到人们的承认，与天才们平起平坐的。她只不过是将这意图掩饰得很好罢了，不然她干吗偏要去发表攻击天才的议论呢？她清楚，在我们这条街，人们从不议论那为数极少、高高在上的天才们，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领袖、指路人，人们生来崇拜的偶像。X女士看到了这个，她认定自己只有发表亵渎天才的议论，才能使人们注意她，将她摆到和天才差不多显赫的位置上来谈论，这样无意中也就将她与天才混为一谈了，这正是她所欲的，只要一提及这一点她就快活得飘飘然，她说她最最高兴看到的事就是“这世界被搅它个稀巴乱”。

我们不妨说，她发表的这种言论也是她夜间谋杀活动的一个组成部

分。这恰好是X女士的愚蠢之处。她既然想要当一个天才，就该脚踏实地，忍辱负重，以获得人民大众的信任才是，怎么能一味任性，采取这种歪门邪道的办法来达到目的呢？谁又见过这样古怪的成功者啊？想一想笔者当初忍受了多少的磨难、打击，才挣扎到今天这个地位，而百姓至今并没有公开承认笔者是一个天才呢（笔者知道这是他们出于审慎心理没有这样做，事实上他们的态度早已默认了这一点，对于这个笔者是很能谅解的），未必这X女士，什么也不干，（想想笔者那些艰难的采访吧！）与人民大众“老死不相往来”，“格格不入”，躲在自己那小屋里窸窸窣窣搞些巫术之类的名堂，人民大众反要公认她为“天才”啦？这不是发疯又是什么呢？不仅如此，她还有随意篡改天才定义的念头呢！她将爬茅屋和上山巅这类每个天才必干的事说成是“矫揉造作”“摆姿态”“大可不必如此严肃”等等。这样说起来，天才的定义一定要依照她的模式来重新规定啦？当然她又说这世上并无天才，天才论已过时等等，她在常识的领域里左奔右突，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搅它个稀巴乱”，她好从中渔利。可以肯定，X女士绝对干不了爬茅屋顶和上山巅这类事，她预感到这将使她受到神灵的惩罚：或遭雷击或在事故中丧生。她一贯的性格是：对于自己干不了的事，就要百般嘲笑、讥讽，说不是自己干不了，而是不屑于干。以为只要这一搞自己就高超了。

她还对她妹子说：“与其煞费苦心去模仿一个天才，我还不如多卖几斤花生！这毕竟实惠得多……”当群众拥至茅屋底下倾听天才的心音时，她故意埋着头，垂着眼，无动于衷地干她的炒房工作。当有人向她提出质问的时候，她还故作惊奇，说她可是从未注意外界有什么动静的，她的内心生活充实而愉快，实在，她看不出有什么必要去管外面发生的事。她“愤怒地甩开”来人的手（那人企图拉她一块儿去茅屋底下，说这是向精英靠拢的唯一通道），斥责来人“干涉她个人的自由”，说她“才不干这种瞎起哄的鬼名堂呢”！她“决不少卖一两花生”而将精力花在这种“无谓的事情”上面，她在对自己的精力斤斤计较方面做好了精密的安排，这种安排又是“不可改变”的，来人如此地破坏她的安排，其性

质无异于“抢劫”。说完后她就在来人毫无察觉的情形下用第三只眼观察他良久，最后断定来人：“属于抹布一类”，于是垂下头去称花生，再也不搭理他了。来人还想争辩什么，却被X女士的丈夫用扫帚柄用力一戳，戳出了店门。“这块抹布放得不是地方，它惹得你心烦，我把它扔到垃圾桶里去了。”他用轻松的口气说道。

现在我们又回到迷宫线路图上来吧。我们前面已经将线拉到X女士如何勘察地形，如何选定五香街作为她的据点，又如何用软刀子杀人这上头来了。为证实这个，笔者又将她的行径与天才作了对照与区分，从而使得读者几乎“心中完全有数”了。本来笔者的工作十分顺利，眼看就要大获全胜了，却不料接下去又遇到了新问题。笔者的研究因X女士放弃夜间活动，窜到大街上向行人宣布她要与其奸夫将关系“正常化”一事而遭到重大挫折。她这么一搞，很多人就对将夜间活动定为“谋杀”这一结论不以为然了，个别人还轻描淡写地说：“夜间活动？那纯粹是她个人的小事！”人们将眼光从夜间活动上移开去，将兴趣完全放在“奸情”这一点上了。

好吧，笔者就暂且放下研究，追随众人的眼光，来看一看X女士的新变化吧。什么叫正常化？从法律上和从传统观念上来看，男女间关系的正常化即=一夫一妻制。X女士，既已有了丈夫，又未曾离异，她如何将她与奸夫的关系来正常化？就算她曾说过要“离开”她现在的丈夫，那也并不等于要去法院办离婚手续，而她本人也毫无要去办手续的迹象，据说她对那种事“从心底感到厌恶”。既然不办手续，又还肆无忌惮地发展奸情，她这个正常化是什么样一种含义呢？她是否打算与Q白头到老呢？我们回忆一下就会记起，X女士，曾经是那样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对男人“来者不拒”，“越多越好”，还“找上门去”。后来她钓上了这个Q男士，再后来她就宣布自己已“钟情于他”，还言过其实地强调说：“任何赝品（其他男人）都不在我眼中了。”这么说，好像只要她一离婚然后与这个Q结婚，就会立即改邪归正，成为一个贤妻良母了。值

得指出的是，X女士在奸情的从头至尾，从来也未提过“结婚”二字，想必她对这种形式也是深恶痛绝的，所以我们绝不要对她抱什么幻想，将她纳入我们道德的任何企图都将以失败告终。在童年就充分暴露了贪婪本性（见东西就“抓”）的X，在长到三十来岁的今天，会具备一种什么样的道德观，这是值得深思的。不结婚，也懒得去法院办离婚手续，她的言下之意无非是：想和谁好就和谁好，愿意和谁同居性交，就和谁同居性交，这才是正常化。

说起来，这一点也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历史上有过的“性解放浪潮”不就是这种观点吗？X女士却又似乎一点也不“解放”，当她做出严肃的样子来时简直吓人。她愚顽地认为，第一，她一旦与Q有了奸情，就一定要“离开”她的宝贝丈夫，这才是正常化（虽然后来并未实施，因为Q不买她的账）。第二，她也不必与Q上法院登记，只要“光明正大”地持续奸情，就是正常化。第三，她也不必“眼睛只盯着一个人”，在盯着一个人的同时，如有其他人吸引了她的视线，她马上乐得“转向”。（对于这个观点，Q从一开始就不能接受，后来也一直持有异议，这也是导致两人分道扬镳的原因之一。）看到这里，读者也许按捺不住要叫起来了：“这不是那些坐牛车、披麻片的叫花子的老把戏吗？那些人身上长着虱子呢！”对于那些身上长虱子的叫花子，X直言不讳，说她的确“很有好感”，她还对Q说：“与这些人比，我们才是野蛮人呢！”在这里她甚至将文明与野蛮的观念也随意颠倒了，凡符合她需要的，即称之为文明，与她的需要相悖，则斥之为野蛮。我们可以设想得出来，她的未来的文明世界就是天下大乱、鸡飞狗窜。她一直居心叵测，想在我们五香街来实现她心中的理想蓝图。亲爱的同志们，X女士的新变化，说穿了一点也不新呢！她的这个正常化，不要说我们的精英百姓，连她的奸夫Q，也从不以为然，或极度反感的。那种正常化是她个人的发明，只能存在于她那发疯的脑瓜子里面。她最好还是将这种观念限制在脑瓜子里，不要付诸行动。只要一动她就会发现自己寸步难行。什么新呢，未必穿起麻鞋，坐上牛车，披起破布就是“新”啦？本来她去穿她的麻鞋，

坐她的牛车好了，与我们无关的，谁知她又偏要拉上个Q，还偏要走上大街拉住行人去宣布她的臭主意。（某人计算有五十八人受到她的毒害，幸亏老懵因她企图占据他的阁楼而怀恨在心，在X女士丈夫好友之妻的协助下用弹弓射出一粒石子，打跛了X女士的腿，才使阳光下的罪恶得以暂时中止）这种顽石一般的意志，这种孜孜不倦的努力，是否还有点什么别的含义在里头呢？鉴于X女士的与众不同，她的刁钻古怪，我们是应该警醒的。在短短的半年中，她不择手段地将一个Q弄得家破人亡，还大言不惭地声称她一点不想用结婚的形式来束缚自己和Q，只要“正常化”（即穿麻鞋，坐牛车）就行了。

看来醉翁之意不在酒。X女士所干的一切——所谓的奸情——原来与Q并无多大关系，Q也好，Y也好，全无关紧要的，她不是扬言要“凭空制造奇迹”吗？这就是她的奇迹呀！我们的一些人脑瓜子过于僵化，总将眼光放在她那间密室中和显微镜旁，认为那就是“奇迹”的制造场所，谁要将眼光移动一下，他们就大惑不解，半天也反应不过来。X女士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就钻了空子迅速行动起来，改换了地点、时间、手段、对象，到那黑幽幽的场所“制造奇迹”去啦！还吹嘘说“这一招比之显微镜不知要高级到哪里去了”呢！（对妹子语。）为了蒙混视听，她还故意放下窗帘，把房间搞得密不透风，让丈夫在门外诈作把守状，一旦外人闯入，她就用梦话和呓语来欺骗人，就连笔者，都差一点中了她的圈套，险些犯了个大错误，而一般人，对于她这种虚晃一枪的做法更是深信不疑。

笔者还记得有一人曾在她窗下守候了三天，不停地用鸡毛掸去拨弄那幅X女士诈称为“奇迹”的黑窗帘，那人一本正经，不畏疲劳，宣称自己这项工作是“最有意义的工作”。当睡魔袭来，头昏脑涨时，他还找了一块石头敲击自己的太阳穴，以振作精神呢！他如果知道那窗帘后面是空无一人，而X女士正在那不知处所的谷仓里，以男性的肉体为对象“制造奇迹”，并为自己的罪恶得到实现不亦乐乎，他将何等失望啊！

“千条江河归大海”，跟随众人走了这么长一段路，我们仍要回到那个老问题上去：制造奇迹正是谋杀的一个组成部分。X女士对Q或Y是全不在乎的，她所在乎的只有一件事——即向世人实行她的全面报复。当某些人中了她的计，去她的窗帘下守候时，她真是兴奋得喜笑颜开呢！她之所以上街去宣布她的主张，也根本不是由于Q对于她具有多大的魅力，而只是想将这人世间的一切“杀它个稀里哗啦”！

据丈夫好友揭露，有一天，X女士的儿子小宝完全可以肯定是受其母的唆使，将街边一块黑板报猛地推倒在地，然后一溜烟逃回了家。X女士，强忍住眉头的喜悦，板起脸劝诫了儿子好久，其劝诫的道理又别具一格，什么“假如那板子倒下来，砸在你的小脑袋上，可就没命了”呀，“你这么一搞，让人发现，你父母就要被罚款或关到牢里去”呀，“小小的年纪，不要去管大人的鬼事情，有这点精力，最好是和伙伴们去拼命玩，打弹子，掏鸟窝什么的，有意思多了”等等，只字不提这一举动的恶劣、愚蠢。因为她心里清楚，儿子的举动正是由于从自己这里耳濡目染的结果，一种相类似的谋杀心理也正在他幼小的体内渐渐形成了。而她，就因为这点对儿子今后的前途“渐渐地看出个眉目来了”（对丈夫语，说这话时笑眯眯地，俨然一副慈母样）。

这个儿子，虽则刚满七岁，但已可以看出正是X女士童年的翻版。只是他在家里未受到任何压力，从而更加胆大妄为（X女士称之为“奔放”）罢了。后来母亲奸情发生，他被同年孩子骂作“婊子崽”之类，他竟也泰然处之，仿佛听不懂，又仿佛麻木不仁，还继承了母亲那种空洞的、梦一般的眼神，稍微一愣，随即又恢复了活泼好动的天性，与伙伴们玩它个天翻地覆去了。这样的孩子，在七岁就已定了型，全身浸透了毒汁，想让他对任何重大事情大惊小怪都是绝不可能的。不管那些热心肠的大人如何开导他（X女士丈夫好友可谓尽心尽力了，有次竟说得“舌尖起泡”），他始终是一种观点不变：“我的妈妈、爸爸，还有Q叔叔，都是了不起的人。”问他为什么，他就说：“妈妈可以从镜子里看见天上

的事，到了半夜还可以起飞。爸爸炒的花生又香又脆，谁也比不上。Q叔叔拍皮球可以连拍一千多下，我才能拍五十七下。”还灵机一动地向他母亲建议：“让Q叔叔搬来我家，和我们四人住一起，不是更有趣吗？”这些话无异于打在丈夫好友脸上一记沉重的耳光，以致一星期里他脸上总是紫一块白一块的。

X女士在事件过去之后给妹子写了一封长信，为慎重起见，以寡妇为首的精英们拆阅了这封信。从这封信看来，笔者的迷宫线路图是画得十分精确的，她的确是从未将什么Q或Y放在眼里过，她只是在表演。她在信中声称：她错把Q当作一个穿粗呢大衣的远方来的小贩子，而实在，Q是这块地方土生土长的一个古怪人，虽古怪，毕竟还是土生土长，而她期望的是远方小贩，从理智上她清醒知道那种人只能存在于镜子里，她的本事已发展到可以凭空造奇迹，却不能凭空造出人来，所以只能在土生土长的怪人中去找替身。每一个替身身上都有一些她理想中的远方小贩的气质，但要她下决心永久地与这个替身“合二而一”，她恐怕也做不到。所以只好不停地寻觅，不停地“转向”，而每一次，也许都会让她体验到那种高级的快感，为了这种体验，她甚至可以“不顾一切”。即使到了在旁人看来是身败名裂的今天，她仍然“无所谓”，她还有足够的体力与精力“重新开始”，假如再遇到这类似的机会，她“绝不放过”，当然她并不想伤害任何其他人，她希望与所有的人“友好相处”，如果无意中伤害了别人（例如对Q的老婆，她一贯怀有极大好感，至今想不通她为何要走上绝路，在她看来她完全可以有别一样的好得多的出路），她会很痛苦，但她拿自己毫无办法，她所做的一切全是“身不由己”。

拆阅了这封信之后，笔者曾和寡妇去街口炒房密切注视了X整整一天，想看她如何样“重新开始”，但我们的劳动是白费了，X女士的眼睛重又丧失了视力，她能看见柜台、炒货、手中那杆秤上的准星（不差分毫）等等，只是看不见人，她对着我们横冲直撞，把我们搞得很狼狈。

看来她仍然遵循以往的原则，要“不期而遇”，那种我行我素的神气，脸上分明写着那句俗话：“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当她脸上出现这句话的时候，五香街上有很多人都想充当那条“鱼”，他们都去试探过X女士的鱼钩，都一概遭了挫折！X女士根本不把他们当作鱼，还是按惯例将他们称之为“抹布”。笔者设想，就算有什么Y或Z之类的家伙被她当作大鱼钓了起来，她的目的也不在这些鱼们身上，只要看看她垂着眼称花生、蚕豆的那副尊容，就能猜得出她的快感非同寻常，她所习惯的是谋杀的快感，谁上钩谁就完蛋，开始那家伙也许还自以为是桩好事（像Q似的“热泪盈眶”啦，欢天喜地地赴十字路口的约会啦），到后来才发觉自己成了落网的大鱼，要么鱼死网破，要么鲤鱼跳龙门似的跳了出去，摔它个半死不活，从此落下残疾。而X女士本人是无动于衷的，她犯不上为这种事悲伤，她从来也不习惯悲伤和后悔这类情感，她照旧卖花生，而简直很快地就将这件事忘却了，或者说抛之脑后了，然后只要可能她又暗中放下她的钓鱼钩，满怀期望地等着新的上钩者。她对妹子说，她注定了要把这种游戏搞一辈子，她自信即使到了“年老珠黄”的年龄，仍然会有上钩者。“这世界大得很哟。”她说，马上又补充道，“这空空荡荡的世界可就是容不下一个远方来的小贩，我这辈子白等啰。”

我们的迷宫线路图画到这里，很多人一定要嚷嚷起来了：“我们已经做了这样多花样繁杂的工作，黑屋会议啦，绘画啦，贴标语啦，尾随啦等等，搞了半天原来全是徒劳，X与Q的事件原来不过是场即兴演出，是X闲得无聊，制造出事端来调戏众人的呀？还是你这个阴险的速记员故作高深，弄出这一番诡辩来显示自己有什么狗屁才华？你要显示自己尽管显示好了，将群众说成狗屎，将一个婊子说成英雄，这种做法也太‘怎么样’了。”

等一等，同志们，笔者从来也没说过X就有天大的本事，能把人生当作舞台，自个儿来当导演什么的，笔者只是要强调，X是一个没有心肝、没有情感的女人，至于她制造事端，充当丑角，也不是有什么雄才

大略，而只是天性使得她如此。她没有受过教育（据她自己表白是“连大字也不识一个”，当然带点夸张意味），遇事也从不“考虑”，哪来的什么雄才大略呀？同志们放心好啦，你们所做的一切全不会白做，总有一天“水到渠成”，一切会见分晓的。我们的黑屋会议，我们的高级表达方式，全是空前绝后的，它高度体现了我们民众和精英们的智慧，这一切都已实事求是地载入了我们那本光辉的史册，它至今放在笔者的窗台上，光芒四射。有天夜里一个小偷打算窃走这宝物，不料被射得睁不开眼，摔了个大跟头，那家伙真是太不自量力了。要用笔者的眼光来看，X女士这一辈子真活得不划算，既实现不了她的谋杀，又把自己搞得孤零零的，与谁也不交往，与谁也不能相通，连个说知心话的人也没有，究竟有什么意思哟！靠垂钓打发日子吗？今后上钩者只怕会越来越稀少，只怕她终于会要等得不耐烦呢！

迷宫线路图之二：怎样预测X女士今后发展之方向呢？X女士，经我们以上种种分析，是一个有着种种怪僻的小人物，她的实体存在于我们五香街，这一点似乎已经肯定下来了。就在我们正要放下这桩心事，全力以赴投入黑板报工作中去的时候，第二个问题在笔者的脑海中一闪而过，笔者大叫起来：“慢着！”于是所有的人全停下手中的工作，用疑问的眼光紧盯笔者，笔者开始对大家解释：如果不解决好这个问题，前面的工作就等于零。X女士如果是一个实体，她就必然要发展，而一发展，就必定有一个方向的，我们怎能忽视这个基本问题呢？

今天早上，我们全体不约而同地从街口的炒房前面经过，清清楚楚地看见X女士偕同丈夫从一辆三轮车上卸下花生和蚕豆，搬进屋内，我们在一旁伫立了好久，各人都在心里肯定了X女士存在的事实。但是这就完了吗？我们既然肯定了她的存在，这就等于挑起了一副重担，我们要把这担子挑到头的，关于她的将来，她的前途，我们如何能置之不理呢？她不是老哲人，也不会像老哲人那样化为一块化石，所以她的变化是无穷的，所以我们必得要永久性地来关注她，作出判断，做出预测。

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肯定她的存在也就是不彻底的，是一种缺乏责任心的表现。一个活生生的人，在我们眼皮底下“搞名堂”，我们怎么能在现在与在将来，做得没事人一般，“浑然不觉”？

笔者这一声大喝，惊动了陶醉于自身成功的精英们，他们重又振作起雄风，纠集在一起，开始了紧张的脑力劳动。我们已知，X女士在经历了那场风波之后，重又恢复了内心的平静，每天安心乐意地做她的花生蚕豆的小买卖，铁了心肠“不看任何人”，只看秤上的准星等等。是不是她从这一打击（或游戏）中明白过来，脱胎换骨了呢？这种问题只有幼稚无知的年轻人才会提出，我们这些深谙世事的、与X女士交过锋的精英们是不会存有这种幻想的。俗话说：万变不离其宗。这X女士，不论她以何种面貌出现，她的原形总之只能是一个，那原形是从她出生、从她孩童时代起，就已塑造完工了的。在墨黑的谷仓里尽兴发展奸情与在街口卖炒花生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如果想得通，我们还可以将卖花生也称之为“奸情的继续”，或“新的奸情的预备阶段”，或“火山爆发前的能量积累”，反正这些说法都可以，都合适。她本人在心血来潮的当儿不也向她妹子透露过，她还有足够的力量重新开始吗？她哪里是在卖什么花生呢？她是在调整内分泌呢！她是在运气呢！她是在用第三只眼搜寻新的猎物呢！

在从前，我们多少人倾尽毕生精力来关怀她的命运，有的还搞得家破人亡（例如X丈夫好友），我们抱了多少希望啊，我们这样做，明知不会有任何的收效（X女士不会因此改变分毫，我们也不会因此沾到一星星好处），还是始终如一地坚持下去，“一头钻进去就再也不打算出来”。这些骇人听闻的过程本身，正是我们五香街人优良素质的大展示，这是连神灵也要为之感动的（曾经有一位天才坐在茅屋顶上证实了这一点）。尤其可歌可泣的是，有的人不但不打算沾一星星好处，在过程的始终完全是在进行一种自我折磨，还将这种折磨发展为一种癖好，这是何等样的有毅力的民众啊！有了这样的人民，就不管X女士今后的

发展方向是暗淡还是光明，我们都可以“稳坐江山”了。

关于今后的前途，有悲观与乐观两个极端的观点。悲观主义者认为：X女士的欲望膨胀起来，数年之后，将要显示出一定的威力，而群众团体对她的控制则要相对地减弱。悲观主义者不是从X女士本身素质得出这个结论的，却将原因归结到我们群众团体的某些人身上，这些人是一些兴风作浪的病毒，只要蔓延扩散，我们的事业必定毁于他们之手。

我们回忆一下吧，当年X与Q生出那段事（那本来是小事一段，我们完全有能力静待其自行解决）来后，就有一小部分人沉不住气啦，他们丢下手头的本职工作不管，成日围着X女士的小屋转悠，一边趁机偷闲一边说，他们生活的重心发生了历史性的转移，现在可好啦，他们不用再管什么黑板报之类的世俗事情啦，本来，他们就对这种事务性的工作厌烦得要死，早就想撒手不管了，他们不是生来干这种干巴巴的工作的，他们的才华和禀赋应该使他们有更好一点的用武之地，而现在X和Q这段耐人寻味的事情，正好为他们开辟了这样一个用武之地，这真是天赐良机，他们再也不安于默默无闻，所以一个一个纷纷辞职，辞不掉的干脆自动离职，光辉的前途在引诱他们呢！符合他们审美情趣的工作在等待他们呢！在这种关头，不斩钉截铁地做出决定，怎么能轻装上阵，又怎么能在事业上有所成就！要干就干个彻底，首先要绝了自己的后路，辞职便是第一步。辞职以后，真是一身轻松，像蛇一样灵活，狗一样敏感。

而据观察者报道，这一小部分人抛弃了本职工作之后并没有像他们吹嘘的那样去干什么事业，他们借X与Q的事件为幌子钻出家门，绕X家的小屋转悠了几圈之后，就纷纷地跑进他们的堡垒——公共厕所里面去啦，他们在那里面也不是商量什么策略，而是乘机蹲下去不起身，没完没了地进行那种下流、淫秽的谈话，一谈一整天。他们还对这种谈话冠

以了一个好听的名称：理论探讨。就是这种“探讨”，使得他们鼓着布满血丝的暴眼，在一个无人的拐角处接连袭击了X女士两次，虽未达到目的，却已将群众团体搞得声名狼藉了。这种冒牌的探讨还导致了某些人对我们古老的、优美的语言的亵渎，从此他们中的个别人就摒弃了诸如“业余文化生活”“百年之好”这类传统说法，而代之以“搞女人”“干女人”这种低级下层的口语，成日里挂在口头，说了又说，以示放荡不羁，以示向传统挑战，真是太可笑、太不自量力了。他们结成团从街上窜过时，谁见了谁恶心，像喝了蛆一样。

值得警惕的是，他们不仅自己辞职，还煽动、挑拨、嘲讽那些忠于职守者，想搞乱我们的队伍。人家每天按时上下班，他们就嘲笑为“机器人”“木桩子”“天生的苦命相”，人家努力工作，他们又说是“笨牛”“没理想”“没出息”等等，有甚者还唆使某人毁坏劳动工具，说是要“砸烂这千年的锁链”，“为自由奋斗”。他们的所谓自由，就是坦然地喝着人民的心血，自己优哉游哉地蹲在厕所里描绘春宫图，用污秽不堪的口语来糟蹋我们的古文化，这样做了还不过瘾，对于X女士今后的前途，他们竟也大放悲歌，说前途之所以暗淡，问题是出在Q身上！他们愤恨地辱骂Q，说他“半吊子”“不彻底”“中气不足”等等，边骂边雄赳赳地从X窗前经过，做媚态，飞眼波，敲窗棂，扔字条进去，有的还爬窗进去偷镜子，或在门上张贴求爱信。一个家长，就因为自己的子弟这般丢他的老脸，一气之下吊死在门前的树上。

悲观主义者将问题提了出来之后，就各自走散开去，让那夕阳拉长了他们本来消瘦的影子，木木地，再也不想说话了。有什么可说的呢？末日将到来，只要闭眼等待就是。

与其相反，绝大多数人对X女士今后的发展前途（亦即五香街今后前途）持一种可喜的乐观态度，他们认为，X女士尽管是这样一个独特的怪人，不可改变，似乎是与我们民众有意地作对，但总有一日，她会

坚持不住，而融化于我们民众宽大的怀抱中，不再出现。从迄今以来她的表现看去，这种趋向是越来越明显了。不错，她仍在街口卖花生，但她的存在，她的地位，是越来越不显眼了，我们一忙起来甚至“没有注意她”，有人还“一个挥手动作就将她从视野中抹去”了。尤其在冬天，大雪覆盖着屋顶和街面的时候，在孤寂中瑟缩的X，是不论搞出何种骚响，也不会起到应有的作用的。我们的民众在这种季节里“大战严寒”，“心灵红似一盆火”，“轰轰烈烈与天斗”，X女士那蚊子似的呻吟又有谁个会去认真倾听，从而认真当回事呢？这种颓废派的乐响，很明显是起不到瓦解或腐蚀作用的。对于这一点，X的解释是广大民众“不懂其中的奥妙”，其实哪里会不懂呢？我们的精英，我们的民众，深深地吃透了她那一套浅薄的伎俩，很快就转移了兴趣，认为“不值深究”了。她还蒙在鼓里，将自己的乐曲用尽气力变出多种花样来，想重新“引人注目”呢！我们相信，她的气力总有一天要“用尽”，而“引人注目”永远达不到。可以设想，有那么一两个好奇的家伙在大雪纷飞的傍晚钻进她的小屋，将耳朵凑近她的嘴巴，细细地倾听了那么些时辰。他们会听出什么来呀？一些单调的、冗长而又重复的低语，不是发自内心，却是发自腹腔，模模糊糊，断断续续，也许竟就没声音，只不过是听者的幻觉，听的人终于不耐烦，一跺脚咒骂着奔了出去，从此以后得了深刻的教训，发誓再也不把X放在眼中了。

再说X女士会融化、会消失这一论点，也不光是从X单独一方做出的，主要的，这论点还是从我们精英的眼光方面得出的，只要我们将那神奇的目光一转，天地间本质的变化就完成了。有一天，我们喝着浓茶在屋檐下谈论起她来，那口气已是如谈论某个远古时代的蛮人了，她的确是渐渐地从我们的记忆和视野中消失了。在我们的记录本上，她的确还有那么一笔，但那一笔是作为历史的参考，或我们民众丰功伟绩的一个小注脚而写下的。作为个人的她，如今是抽象缥缈得只剩下一个似是而非的代号（即X）了。而总有一天，是连这个代号也会从口语中消失掉，于是她就仅存在于那尘封的记录本上的一笔中了，在后人看来，那

一笔是个永远猜不破的谜语。历史的洪流照旧朝着初升的骄阳滚滚前去，天的尽头光芒四射。

我们对前途做出了这种可喜的判断之后，并没有躺在荣誉上睡大觉，我们仍然谨慎而小心，针对X的某些最后挣扎的举动采取一些相应的措施。因为我们从自己的眼光中判断出她即将消融，这并不等于她目前“已经完蛋”。要是这样的话，前面关于她存在的迷宫线路图又要重画了。我们人人都见到她目前存在的铁的事实，并且她还总是很猖狂地来那么一下子。比如前天，她又宣称自己有了一种预感，一个什么新的角色又将代替Q进入她个人的生活里。她欢欣鼓舞地等待这角色的降临，以便“体验”一次新的情感的升华，“使自己获得净化”，“更为丰富”等等。很清楚，她又想东山再起了。我们谁也不害怕，我们对于她的东山再起还从心底觉得欣喜，这不又是一个展示我们灵魂的好机会吗？我们躲在家中筹划，甚至连地点也替她选择好了，这一次不在谷仓，却在一个寂寞的山谷，就叫“山谷之恋”也行，这名字有含义，那男方，我们就叫他P男士。哦，在我们的X女士融化之前，还有好长的一段艰难历程要走呢！若不是像我们这样豁达、宽广的胸襟，这样明智的、富于哲理的头脑，又怎能有条不紊地干工作，达到“云开雾散”“柳暗花明又一村”呢！

从茅屋顶上的历史宏观景象看起来，这X一直混在纷杂的人群中表演假面舞蹈，鬼鬼祟祟，时隐时现，她又是一个小人物，这种人占了人口的绝大多数。有轻敌思想的人就认为，她会于“一转眼”消失得干干净净，至多明后天，这种情况就会到来的。针对这种错误观点，我们乐观主义者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前途是光明而美好的，任务却是艰巨的，X女士目前决不会消失在“一转眼”之间（那一天终究要到来），我们也不会在这个时刻来完成对我们不利的“一转眼”，我们反而要目不转睛地注视她的所为，迅速地做出我们的假设，画出蓝图来，比她本人的体验还要生动，还要历历在目，她走一步，我们便向前迈出五步，看她又能怎

么样，前天她才起的意念，今天我们就连地点与名字全想好啦，如果她不放弃，难道在众目睽睽之下表演不穿裤子的把戏？就算她如今“更有勇气”了，敢于表演，面对我们的宣传阵容，她的自信也是维持不了多久的，她只能用闪电般的行动结束了事件，就宣布“新的体验已经完成了！”到那个时候，她气息奄奄地待在小屋里，发出无声的呻吟，到那个时候，某人就是再凑近她的脸去倾听，也听不出个调调来了。于是条件成熟了，我们将完成那神奇的“一转眼”，天地万物都焕发出永恒的青春，X将从这大地上隐退。关于她的存在，关于她在记录本上的那一笔，全有了新的、不同的解释，那解释最后化为一个谜语般的符号。多年以后，当我们的子孙问起这个符号来的时候，就会有一个胡须雪白的老者蹒跚地走近记录本，用骨节分明的枯指头敲击着封面，告诉子孙们：“静待，正是成功之秘诀。请熟读迷宫线路图。”好，迷宫线路图就大放异彩了。根据这个线路图，将有大批的子孙们攀上茅屋顶与山巅，而笔者作为一个寂寞的先驱，其姓名将渐渐为他们所重新发掘出来。

八、寡妇的历史功绩与地位之合理性

在我们五香街的故事始终，寡妇可算得上一个灿烂夺目的人物，这个人物，我们现在要好好地总结一下她的历史功绩，对她的性格进行一番深入的探讨。

在以上的故事部分，我们还只是涉及了她的表面现象，更多地着笔于她的形体，以及由这形体而延伸出来的种种性格特征，我们的印象似乎是：寡妇正是由于她的特殊的体态，由于她的天赋的素质，才在五香街占据了一个显要的位置的，她的一切功绩的根源就在于这个“特殊”。假如她不是生得这般有模有样，这般挑动性欲，那么她会做出什么样的成绩来就很是个问题了，而做出了成绩是否得到精英和群众的这般重视（几乎与天才一视同仁）也更是个问题了。这个印象正是我们要纠正

的。

我们的结论正好相反：寡妇不是由于她的个体的特殊性，正好是由于她的普遍性与代表性，才在我们五香街获得如此显赫的地位；受到众人爱戴，成为一个类似巾帼英雄的人物的。第一，寡妇具有强烈的性欲，这种性欲一直保持到了她的老年仍然丝毫未减。这正是我们大部分五香街人的特色，在我们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五香街人中，这种性功能方面的表现尤为显著。你走遍全街，几乎看不见一个阳痿或女性阴冷症患者，所有的人全精通、热衷于房中术，一谈起“业余文化生活”就浑身来劲，就连八十岁老翁与十三岁孩童也不甘示弱，这是一些强壮的百姓，富于进取与创造。X女士，出于内心的虚弱与害怕，将他们一概称之为“赝品”，其实是想借此来突出自己，没想到这么一搞适得其反，弄得人家对于她本人的性别倒产生了怀疑。

为说明我们人民货真价实，我们可以随便举个例子（这种例子比比皆是）。比如药房老懵，今年已经八十三岁，就居然还能搞风流艳事，与人行房，这样的例子在古今的历史上都是不多见的。这老懵外表并不强壮，甚至孱弱，体内却是钢筋铁骨，元气丝毫未损，他不仅毫不畏惧与人同居，居然还能做到让年轻妇人“满意”“招架不了”的地步！只此一例，就足以驳倒X女士的诡论了。当然，要做到返老还童，我们五香街人还有许多祖传的仙丹妙药，老懵身在药房，不能不说是从那些药品中大得裨益，因而永葆青春的。前不久他还甩掉了X女士丈夫好友的老婆，又搞了一个十六岁的姑娘做保姆。那姑娘终日待在阁楼上为他看家，已经养得“面如桃花”“肤如豆腐”了呢！那老懵，更是人前人后一副老当益壮的派头。我们人民的这种普遍特点，是得益于世代的遗传，也得益于我们这地方的风水。这风水不但使我们具备了免疫力，也促进了我们的生殖能力，使我们的队伍日益壮大，人数众多。至于寡妇的性欲与其生殖能力成反比，这又是另一个范畴里的问题了，下面我们要涉及的。

X女士对于五香街人的污蔑是不值一驳的，从古到今，性的问题在五香街实在算不得一个问题，这只要看看我们众多的、茁壮的后代，就可以下结论了。在我们这里，只存在节制的问题，不存在提倡的问题，我们全都循规蹈矩，温文尔雅，施行文明的“业余文化生活”。凡纵欲的，图谋不轨的行径均受到广大民众的唾弃。（例如老懵的行径就已遭非议了，哪怕他能使那姑娘“满意”，哪怕有人暗中羡慕他，他的表现也已受到宣传机构的指责。我们期望他“浪子回头”，来一个明媒正娶，与那姑娘结为百年之好。）

第二，寡妇一生中自始至终将自己的性欲压抑下去，从来也未与过世的丈夫以外的任何男子发生实实在在的肉体关系，成为五香街一位公认的楷模，她这一高尚的精神境界，又带动、影响了许许多多的青年男子和女子（例如X女士丈夫好友，例如煤厂小伙，例如X女士同行女友，还有笔者等），从此精神上的友谊在我们五香街便蔚然成风，使外人一到此地就觉得空气新鲜、神清气爽。说起来这又并不是寡妇的新发明，这种心理素质早就存在于比她年长的头戴黑色小绒帽的孤寡老妪身上，也存在于她的表哥还有许许多多其他人的身上，寡妇将这种普遍的优良品质加以发扬光大，才做出了今天的贡献。精神上的友谊的确高于人的生理本能，正是由于它，我们人类才得以共同创造了历史，得以相互依存的。就是在夫妇关系中，精神上的这种联系也是占据着头等重要的位置的。笔者就亲眼看见好多对夫妇，由于这种精神上的爱情过分强烈，以致忽略了生理的本能。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极为稀少，甚至没有，但双方较之旁人更为情深意笃。这种结合总能白头到老，虽无后代，也是完美的典型。笔者并不要求人人都过这种禁欲主义者的清淡生活，只是希望大家将精神恋爱提到第一位。

我们的煤厂小伙，自从经历了情感上的波澜之后，如今已经成熟得多了。他毅然断绝了与金老婆子的性关系，搬进X女士丈夫好友所在的工棚，与他成了永久的邻居，这又是一个浪子回头金不换的典型。与寡

妇、X女士丈夫好友、孤寡老妪等比较起来，他当然远不如他（她）们完美，他是一个犯过错误、成熟较晚的孩子，受到过不健康思潮的侵蚀，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为X女士所控制，沉溺于肉欲，他的同僚金老婆子更是如此。现在黑暗已经过去，他们自觉地醒悟了，满脸惭愧、自责，决心立刻重新奋起，与自身的罪恶欲望作一番空前的搏斗。搬家的那天喜气洋洋，金老婆子也蓬头赤脚跑来帮忙，跑来跑去的，像姑娘一样矫健有力，一咬牙就能将一张书桌驮到背上，行步如飞。她说："早就盼望这一天了。"又说："这小子在五岁时，我就断定他是个有出息的家伙，现在经过我一番调理，他是显见得一天天不同了。"为庆祝煤厂小伙自立门户，开始新生活，大家全拥进工棚里来唱歌，还肩并肩，手牵手跳起了圆圈舞。X女士丈夫好友则为意外地获得了一个志同道合的朋友感动得号啕大哭，哭完之后又笑，告诉大家：他的事业不愁后继无人了。从前多少年，他一直在一条幽长的隧道中爬行，现在忽然就看见了曙光！

煤厂小伙搬好家之后，寡妇为便于言传身教，在小伙的工棚里待了五天五夜。她充分估计到这青年的思想还很不稳定，决不能掉以轻心的，所以她就抛开了一切来帮助他了。五天五夜，他俩一直在不停地谈话，推心置腹、娓娓道来，即使是谈得疲倦，在泥地上（煤厂小伙决心从此睡在地上）背靠背地进入了梦乡，口里还在不停地谈。他们所谈的，全是有关天堂的问题，在五天五夜里，煤厂小伙一下就换了脑袋！他变成了一个思想深邃的人，对于寡妇的每一个句子，每一声细微的叹息，他都从骨头里感动，都全身发抖，到寡妇用温暖的手掌抚摸着他柔软的头发时，他已是泣不成声了。"从前的生活就像一场噩梦，"他忏悔道，"啊，但愿我能重新降生，重新开始！"寡妇安慰他：他这实际上就等于重新降生，重新开始，今后的日子还很长。他将一天等于一年地活下去，像她似的，有一天他会惊奇地发现，自己是何等的透明与丰富，过的是何等有意义的生活。如今她已彻底升华上去了，取得了与神明对话的资格，一张眼就能看见天堂里的事，但她还不满足，她还要继续修

炼，修炼本身对于她已成了一件最大的乐事。接着她又告诉煤厂小伙，作为一个长者与导师，她觉得自己有必要了解一切的细节，才能谈得上对症下药，假设他已与X女士有过肉体关系的话，请他毫无遗漏地谈出来，如果没有，如果他只是单相思，也请他谈出那种意念淫的细节，越详细越好，对他的病症越有利。她能够理解一切，哪怕是说出了最最污秽不堪的情节，她也决不会嘲笑他，反倒要鼓励他。因为这正是他重新开始的第一步，他必须先“吐故”才能“纳新”。

煤厂小伙鼓起勇气涉及自己的隐私了。第一种假设他显然是不存在，于是就谈第二种，谈他在漫长的浑浑噩噩的日子里的单相思，脑子里出现过的各种卑劣的图像，那图像总以自己为主，赤身裸体，丑陋无比，而X女士只是一个朦胧的背影。他详细说及了自己每一种可能的动作，其间总夹杂着对于金老婆子的肉体的体验，颠三倒四，逻辑古怪。寡妇不眨眼地看着他，鼓励他往下说，用双手抚摸着他的小肚子，像哄婴儿一般轻轻吻他的颊，每当他说得疲乏，渐渐地眯起眼来打盹儿，寡妇就毫不怜惜地弄醒他，提醒他：“离新生还差老远呢！”于是他重又打起精神来叙述，重又犯瞌睡，而寡妇又冷酷地弄醒他，如此反复几次，他的脸庞就渐渐变得尖削，眼珠可怕地突了出来，嘴角流出涎水。在他终于闭上了眼，谁也推不醒的时候，寡妇就起身去厨房舀了一瓢水转来，朝他兜头浇下，口里说着：“这下好了，这一招是最有效的，你总不要松懈，不停地说下去，此外还能怎样呢？”

住在临街工棚里的这两个人，现在成了五香街的先锋分子了。他们并没有与外界隔绝，一个又一个的信号从工棚里向外发出，接受了这些最新信息的群众中就掀起了一阵阵浪潮，他们关在破屋里做梦，而那梦幻世界笼罩着全体百姓，梦幻世界正是百姓处于其中的日常生活，只不过他们有点健忘，有点心不在焉，总将这码事抛到脑后罢了，如今有了这两个执着的先锋分子，作为备忘录，作为报警器，生活中的积极性就得以大大提高了。从不久前发生的一件事也证实了这一点。不久前X女

士丈夫好友又带给大家一个消息：那位存在于捕风捉影中的X女士的新奸夫P，已经与女士有了第一步的接触了！这消息使得情绪渐渐松弛下来的群众重又振奋，重又高涨，他们日益深切地感到他们是离不开这两位先锋分子了，何况他们还住在工棚里，睡在石块或泥地上，要上别处去寻觅两个这样大公无私而又不辞劳苦的公务员，怕不是很容易的。

年近五十的寡妇现在是更有仙风道骨了，在工棚作为煤厂小伙的指导教师住了五天五夜之后，她就穿上了肥大的黑袍子，将那曲线毕露的身体遮了个严严实实。当她庄重地行走于马路上时，就如一大团乌云滚滚前去，令五香街人慑服、敬仰。人们不再提起寡妇往日的“性感”，要提的话，也绝不与现在的寡妇沾边，而是用一个新的绰号代替从前那位令人神魂颠倒的人物，例如称之为“茶花树下的俏娘们儿”之类的。身着黑袍的寡妇如今是更有魅力了，这种排除了性欲的魅力如大海，如彩虹，如原始的林莽，如漫天遥远的星辰，既神秘、幽美、令人陶然如饮清风，又健康、严肃、空灵，有将人类从地面拔高到云端，与天堂面晤的神奇功效。总之只要看她一眼，哪怕是一个性欲勃发的野小子，也会诚挚起来，高尚起来，立即将欲望转化为工作的动力，艺术的灵感，理想的追求等等。

第三，寡妇敏锐的目光所具有的穿透力（这表现在对性问题的探讨方面，对传统审美情趣的维护方面，对男性同胞的估计方面等等）正好代表了我们五香街人在这方面异乎寻常的素质，说穿了，我们每人的眼睛都是一架结构复杂的显微镜与望远镜。（X女士的小把戏可以休矣。）正因为具备了这种优秀的素质，所以我们才能“不动声色”的呀！要不，X那套惑人的巫术，她的胆大包天的行为，怎么丝毫也扰乱不了我们的社会秩序，反而对我们是一种有益的促进？这在外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呀！X女士曾大放厥词，说我们“谁也不关注自己的眼珠”“不照镜子”等等，以她那种浅薄的思维哪里能够理解我们彻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呢？我们从生下来就具备了这种能力，这种眼光。我们早就将自己的

身体结构和特种性能观察得清清楚楚，哪里还用得着挖空心思去搞什么镜子之类的游戏呢！X女士的这种议论无异于“坐井观天”。所以事情恰好倒了过来：不是X女士从镜子中发现了什么（尽管她一次又一次宣称自己的发现），而是我们天生的这种目光洞穿了她的躯体，将她搞得一清二楚，她再有狡诈的本事，再放烟雾也无济于事，我们安静而又严肃地排坐在屋檐下，而同时，一切问题正在暗中“自行了结”。

最能表现我们敏锐目光的便是对谷仓案件了若指掌一事。这种玄妙的事，有谁去调查过，有谁搜集过情报呢？没有。我们好似漠不关心，各自想着自己的心思昏昏欲睡，但只要谈起案件来，谁都是长篇大论，激动不安，如自己的亲身经历一般。这其中的奥妙，只有我们自己知道，我们全都“看见了”，虽然各人见到的不尽相同。假如有必要，我们还能在事情未发之前就看清眉目呢！只有目光具有穿透力的人才会有思路清晰的大脑，我们五香街人凡事重分析、重逻辑规律的探讨，多半也就因了这超人的目光。若换了外人来调查谷仓的事件，他们便会陷入子虚乌有的惶惑中去，周旋老半天一无所得，然后败兴而归。他们什么也没看见，他们脑子里空白一片，没有任何图像，连假设的也没有。我们五香街人，只要召集一次黑屋会议就解决了这个疑难问题，连嘴唇也不动一动，就人人心领神会。

所以说，寡妇的目光绝不是她独有的，高出于众人的东西。我们欣赏她，钦佩她，也不是因为她有什么特异之处（比如像X）；正是因为她能代表众人的利益，我们才打算将来尊她为天才（这个许诺将在她临死前兑现，所以她要经历与笔者同样多的磨难，在那以前，她的天才身份只有笔者能辨认出来）。一想到她，即想到我们自己，一种亲切的依恋之情油然而生。我们看着她的秀目，越看越熟悉，越看越舒服，这种目光的交换总能使我们飘飘然，生出许多崇高的意念。

X女士的目光那就不同了，不但陌生、空洞、别扭，还使你没来由

地恐怖，一阵阵起鸡皮疙瘩，你很难与她对视五秒钟以上，即使偶然一瞟也使你晕头转向，乱了方寸。因为她的那种目光，根本就不属于我们所熟悉的范畴，或者说不属于任何范畴，那纯粹是她个人的瞎胡闹。那种目光只能代表她个人的恶劣倾向，谁都对那目光感到憎恶，哪怕自己的背影被她盯视都受不了，就如真被谋杀未遂（如前提到的软刀子杀人一事）一样暴跳如雷。她不是已经用“橘黄色的光波”杀死了一个Q吗？谁能担保下面出现的P或Y的命运呢？谁又能担保她没将这种目光遗传给她的儿子小宝，在未来的日子里继续作恶呢？谁都没法担保。于是我们只能采取用我们自己的目光将她“排除”的策略，对这个策略她是无可奈何的。我们订出这个策略之后，决心除了买卖上的交道之外，大家都不再在她的铺子前久留，就是在买东西的时候，也要防止与她发生目光的交流。我们分外紧张，一走进炒房就蹲下身子，恨不能将身体缩细（大家都知道目前一段时期X的目光一贯平视或上视，从不下视，才采取了这个特殊姿势的）；或者就人站在店门外，只将一只手臂伸了进去交钱，取东西，取了就跑。还有人穿身大红长袍，戴上红色眼镜（X最讨厌红色，这种情形下她必定像见了鬼一样用手抵挡扑面而来的红光，哪还顾得上看清来人）去炒房买东西。

值得一提的是，有一天，我们亲爱的寡妇用她那清纯的、正义的目光与X女士淫邪的目光交锋，一个回合就将她“击败了”。这个新闻第二天就用大字标题刊登在黑板报上。“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寡妇沉着地面带微笑地说，“你只要迎上去就会发现那实在是虚弱不堪一击的。这种事，我早料到，你们有兴趣的话，大家都可以试一试。”大家却犯不着试，有我们寡妇的试验已足够证实了，寡妇代表了大家的能力。总之X女士的目光是虚弱不堪一击的，我们全体都对自己有十足的信心。

第四，寡妇的辨别力与钻研精神，临危不乱的处事风度，正好也代表了五香街人的集体个性。这种个性使我们轻易地渡过了难关，容纳并消化了天外来客似的X一家，不但没被她同化，反而将他们当作营养为

我们的肌体所吸收，这样的例子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确是罕见的。

比如在同行好友叫叫嚷嚷，想要“捉奸”的当儿，我们的民众就表现出令人钦佩的冷静，谁也没有乱动一步，当时大家既没有商量，也没有讨论，只有一种默契，一种铁的一致性在起作用，这种境界可不是一两日功夫就能达到的。我们可以大言不惭地说，只有在我们这种地方，遇上我们这种民众，X才能得以自由自在地发展，才能生出这整个的、可歌可泣的故事，即使到最后她为我们所消化，故事本身却是充分感人的。（哪个民众不为自身的历史所感动呢？）若换个地方，她必定被人“捉奸”，或奸情根本来不及萌生，她的肉体就为人所剿灭。再有一种可能就是奸情得以一次又一次的实现，民众叫好，淫乱之潮席卷整个社会。

睁眼一看，只有我们五香街才是X生存的理想家园。她降落在此地，表面看去是个偶然事件，实际上内里充满了必然性，没有五香街，就不会有X，也不会发生与X有关的这整个故事，五香街是X的温床、摇篮、母亲（她在最后终于要向这母体的子宫复归——消融）。X是到五香街来之后才成其为X的，我们塑造了她，成全了她，在她的由衷表演的折射里，我们的集体精神得以发扬光大，这一切的实现又得益于我们素有的优良品质——通过修炼自身达到控制外界。一个母亲，是不会随便抛弃自己的孩子的，哪怕这个孩子是个无赖，是个叛逆，情况也不会例外。X女士一来到五香街，我们人民大众，虽然嗅出她身上那种异己的气味，仍然像往常一样，张开了自己的怀抱接纳了她。所有的人，只要生长在这块土地上，无一不是母亲的孩子，无一不受到她慈爱的关照，我们人民与这土地早已融为一体，我们中间不断地产生寡妇这类出类拔萃之辈，他（她）们坐在临街的黑屋里一动不动，闪光的大脑却洞悉了外界每一细微的动静，时至今日，这种高度发达的功能的作用已无法估量了。现在别说是一个X，就是再来她十个，我们也是胸有成竹，还要拍双手赞成的。

从前寡妇在性问题上钻研出的那种高深理论，已成了我们历史上的里程碑，她不仅没有过时，还将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指引我们前进。这理论的缔造者，又在进行新的突破了，她的才能是不会枯竭，她也不会长久停在一个老地方的，“她总在朝纵深挺进”。她的脸上晃耀着慈祥的灵光，她的形象与这大地母亲日益相似，没有养育过孩子的她，如今成了我们五香街母性的神圣象征，遇见她，我们的男女老少全都由衷地叫一声“母亲”。

有人回忆起很久以前的情形，那个时候，我们这条街上还没有来过X，更没有发生过X与Q之流的奸情，那个时候，我们的寡妇也没有充分显露她的天才。当时的五香街真是如一个静寂的小岛，人民就如岛上纯朴的蚂蚁。是否因为X的到来就搅乱了我们的生活呢？应当这样说：我们素有的优良品质与高尚情操，通过X这个人物得到了典型表现。实在，这个X正是我们梦寐以求的人物，她之所以降落在五香街，而没降落在其他的地方，也是应了我们人民的召唤而来。“那是一个难忘的日子，那一天的早上，地上开满了大丽菊……”我们全都爱哼这个伤感的歌子。从那一天起我们这些不声不响的蚂蚁高声地向世界宣告了自己的存在，一个个都露出了庐山真面目。我们哪里是什么蚂蚁呢？同志们，你们已经看过我们的表演了，你们将怎样来回答这个问题？X还将继续活下去，我们的表演随着Q的消失而告一段落后并未结束，或许永远不会结束，新招还在后面呢！

不久前我们遇到过一点疑惑，那是一天中午，大家坐在街沿上。一个十六岁的大孩子用清脆的声音对我们大家说：“这X的事件，实在是没有一点意思啊。”我们立刻将他团团围住，厉声质问他：“为什么？”他说不知道，反正没意思透顶了，他一直想摆脱出来，去山上采集蝴蝶什么的，他已经浪费了好多宝贵的青春了。他说了又说，说得一脸紫红，像个大茄子。我们就问这小子今年几岁了，他说十六，“差不多十七了呢！”众人先是愤怒得说不出话来，一个个脸上好没趣的样子，后来我

们的寡妇过来了，她用一只手抚摸着那孩子的头发，有好久沉默无言，只一味地叹气，叹完气，就做出要走开的样子，后又忽然停住，细细地打量这孩子，问道：“你曾经有过精神上的寄托吗？你追求过某种光明的东西吗？”

那孩子一怔。茫然地看着她，她的声音就渐渐地强硬，渐渐地有威力了：“你有什么资格来谈论人生的意义这种触目惊心的大问题呢？啊？你想要将你的父辈们的精神成果一笔勾销？从你懂事的那一日起，你就理所当然地认定这个世界一贯是这个样子的，所以你生到这个世上来坐享其成也是理所当然的，你从来也没能够料得到在那些漫长的岁月里，你的先辈们一直在一条黑暗的隧道中爬行，前面既看不到出路也看不到光明，只是凭着内心那种坚定的信仰，我们才能做出这种不懈的努力。我们可以说是在绝望中抱着希望，‘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拼死一争’，才打出今天这个世界来的。有的时候，我们大睁着双眼看看四周，简直就是漆黑一团，死路一条，那种水深火热的日子，你哪里体验过一星星？你怎么竟胆敢说什么‘没意思透了’这种胡话，你怎么竟胆敢蔑视你的先辈们的勇敢追求？看着你这样的孩子，我们真是痛感自己的疏忽。除了享乐，除了说大话，你们那脑子里还有些什么东西呢？你出言不逊，要抛开你的先辈们争来的一切，以示自己所谓的清高。但是亲爱的孩子，你有什么呢？你将凭什么在这世界站稳了你的脚跟？就用采集蝴蝶这种逃避的行为来显示你的叛逆精神吗？难道我们的青年，都会成为身背蝴蝶网的花花公子，成日里在荒山上游逛？啊，我真是不敢想象这种景象。你一定要不顾死活往地狱里钻，我不管，我只想问你凭什么你要说‘没意思透了’这种话？照你的意思，我们这些追求者，这些满心向往光明的人倒是一些空虚、愚昧的，‘没意思透了’的家伙，要靠着你们这些狂妄之徒来重新建立一个世界，只因为你们看不惯现今这个世界！我们这一辈人，一生都在奋斗中度过，每分每秒都过得紧张而充实，我们没有时间来考虑有意思或没意思这类闲人们的问题。自从X事件出现，我们从隧洞中看到一点光明，燃起希望之火之后，我们惊喜而

又忙碌，将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入这场搏斗中去，人人都表现出从未有过的英勇精神和超人的胆略，凭着这股精神的力量，我们终于战胜了外界的黑暗，走上了光明大道，我们因此而获得了新生。这个孩子，他是我们五香街人的骨血吗？他坐在此地，满不在乎地晃荡着细细的（当然是细细的！）腿子，装腔作势起来，居然大家就认真相信了他！我要说：此地并没有这么一个孩子，他也没说任何有关我们命运的话，他只是张了张嘴，跟我们大家开了开玩笑，如此而已。因为要相信那种话，相信说话的人的存在，全是不可能的事情。他住在五香街，是我们大家的孩子，他在一天中午和大家开了个玩笑。我想他会同意我这个说法的，对吗？亲爱的孩子？”

她拉住孩子的手，而那孩子，不由得就腼腆起来，似乎大家全看见他点了点头，还呜呜地哭起来，将脸藏到寡妇的黑袍里。

“这样的孩子，仍旧是可爱的。”寡妇抬起头来转向众人，“对于这个事件的研究，是越来越深入了，我们朝着那迷雾中的火炬飞奔。”

九、Q男士与X女士丈夫的暧昧地位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X女士这个人物可以说已经做到“心中有数”了，我们把迷宫线路图从她的出生地一直画到另一她未来所在的峡谷与山坡，哪怕她有七十二变或八十三变，也是变不到哪里去的了。

现在最大的问题已不是她，而是她身边的那两位影子似的人物——Q和她丈夫。我们静下心来一想，就发觉这两位人物，较之X女士，是更虚幻缥缈得多的，虽然本文中已有那样多的篇幅描写他们，但在我们的感觉上，他们只是两个影子——X的影子，两棵寄生藤——寄生于X这棵无根的大树上。他们是无色又无形的。X来到五香街，也带来了她的这两个影子，将来有一天X玉体消殒，他们也将随之隐没。当然这只

是两个男人给我们的表面感觉，或者说是当他们与X搅和在一起时给我们的错觉，作为单个的人，他们仍然是普通的男人，这已经在谁先发起攻势一段中由A博士证实过了的。问题是在我们的故事里，我们从来也不曾将这两位看作单个的人，我们一贯将他们看作三位一体——一个人与两个影子，或一只飞蛾与两条蛹。只要那只飞蛾在大树下摇摇摆摆地飘飞，另外两位就永远只能是僵死不动的蛹，他们的蜕变阶段到此为止了。

在分析这件事的时候，我们五香街的全体男性和女性都愤恨不平，全都想要拔刀相助。这里面又要粗粗地区分一下：基本上说，要拔刀来帮助Q的，多为风流标致的女性，因Q脾气好，态度谦和，早就惹得女人们心荡神摇的，只是碍于一个X不能得手，谁都坚信只要除掉X，她们对于Q是十拿九稳的。

“一念之差呵，”跛足女士一边低头“霍霍”磨刀一边说，“二十五秒钟目光的交锋，本来隐含着改变命运的千百种机会，只因为一念之差，我失掉了一切。他从黑屋里走出，沿着灰色的围墙往前迈步，那实际上并不是新生，而是死亡，他所投奔的，是一具骷髅。”

另外还有很多女性，随着时间的流逝，已经忘记了Q身上的弱点，也忘记了他带给她们的种种烦恼，只将那绵绵不断的情思寄托于他身上，说起他在与那妖怪合二而一之前是何等英俊、多情的一个男子，体格是何等的美丽、迷人，证实这一点的有那位与Q在机关楼梯下“邂逅”的女性。“一位令人心动神摇的美男子。”那位艳丽的女性说，边说边从衣袋里掏出一把水果刀来，其他的女性也纷纷拔出刀来。

女士们的主观愿望当然是可嘉的，只可惜她们这一招是否有成效很成问题。如今蜕变成蛹之后一动不动地躺在树干缝里的Q，恐怕是永生永世，再也用不着她们来“拔刀相助”了。这样一个可悲的结局，却是他心甘情愿地选择的，也许后来他也有过后悔吧，但一切都来不及了，

他“发了疯地朝死路上奔”。幼稚乐观的小伙子说：“然而还有春天的。”但春天已经永远地不属于他了，他只是一个蛹，在春天里他将慢慢地枯干、萎缩，变成个空壳。他抱着那样多的希望投奔了X，以为自己会变成像她一样的彩蝶，无情的自然规律却将他变成了树缝中的空壳。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他的毁灭性的结局呢？

纵有千万种原因，直接的原因我们仍然只能从他体内去寻找。

一个人，从十一岁那年起就因为无法摆脱的内心恐惧而发展了某种浪漫情绪，尽管时光飞逝，他始终是一个长不大的孩子。本来他应当保持他的童心，与他那同样长不大的爱妻平平静静、安安稳稳地厮守一辈子的，无奈他又坠入了X这个妖怪张开的情网中，表演起种种成人的把戏来，他内心也感到自己的表演是多么的拙劣（例如拍皮球之类的招数，至今仍令他脸红心跳），在旁人看来是多么荒唐，可是他拿自己有什么办法呢？他发神经了。一提到X他就崇拜得要死，眼泪双流，整日里只想往那谷仓里钻，恨不得永生永世也不出来。那么这X，照她所吹嘘的，她对Q也是爱得发疯，而且她又善于造奇迹，她干吗不把Q也变成一只蝴蝶，两人双双飞到半空去呢？“不，我只能造窗帘，造玩具，不能制造人。”她摇头否认道。好家伙，我们的Q就只能停留在树缝里变成一个空壳了！五香街的女性们痛心疾首地用头部撞着树干，直到撞破头皮，血流如注，她们的哀哭惊天动地。她们至死也想不通：这个Q，可爱的美目的男子，既然想变成一个成熟的男性，为什么不来找她们，五香街的标致的女郎们，却要去投奔那该死的骷髅。要知道在她们温情脉脉的怀抱里，他一定会迅速地成长，在很短的时期内脱去稚气，变得行动果敢有力、目光勾魂的。因为她们这些女性，全是一些极富创造性的、强大的女性，她们在以往的日子里曾经造就了多少英雄啊！并且她们从来也不张扬，只是默默地为社会贡献她们的青春与精力，这种大公无私的精神使她们终生魅力不衰，即使到了孤寡老妪的年龄仍然容光焕发，像少女一般无邪、天真、优雅。

最不可饶恕的一件事是：这个Q，曾经与我们未来的天才人物、我们的寡妇邂逅一次，而他竟然有眼无珠，没有细细对她打量一番，并且后来他对自己之所以“性欲勃发、光彩照人”的内在原因一无所知，他忘记了那次邂逅对他所起的作用，就将这一切生理变化的原因张冠李戴地安到X的身上去了，这就叫作“朽木不可雕也”。我们大胆地设想一下，假若在那一次邂逅中，Q真正将寡妇从头到脚看了个清楚，于是猛醒回头，从去谷仓的路上掉转身子追随我们的寡妇，然后在寡妇的循循诱导之下开始自身真正的进化过程，又何至于落得今日成为树缝里的空壳的下场呢？

寡妇的感染力是惊人的，全体五香街人一次又一次领教过了的。坏就坏在Q男士那次没有将她看清，她本人又是向来谦虚、清高，从来不强行表现自己，也不想控制人（X却是见男人就如饿虎扑食，还不惜用趁人昏迷之际注射制幻剂的卑劣手段，拿男人的身体进行残酷的试验，事毕之后即一脚踢开，不管不问，谓之“分道扬镳”），又具有那种慈母般的心肠，忧国忧民，爱民如子。她的一切影响都是潜在的，在当时看不出来的，只有心地纯洁的人才会永久地为她吸引，所以浑身被X注满了毒素的Q，于昏乱中就失去了一生中唯一进化的机会，很快地掉入那深而又深的陷阱里面去了，寡妇对他所做的短暂的瞟视，也仅仅只是使得他在几天内“容光焕发”，他还根本没意识到是怎么回事，寡妇也没来得及进一步对他施加影响，（她的工作太多，太繁重了，她总不能撇下所有的人，来照顾Q一个人吧！）他就被X这个妖怪拉下了泥坑。据他本人透露，他在与X寻欢作乐的间隙里，曾多次起心要洗手不干，摆脱他那种暧昧的处境（这当然是由于寡妇那短暂瞟视的潜在影响），但该死的女巫的魔力使他如醉如痴，所以他拼出吃奶的气力想变成和X同样的彩蝶，打消了一度想回头的思想。

“哪怕变不成彩蝶，也领略了做人的真谛。”他咬紧了牙关说道，“反正我当一个小孩子也当腻了。想想看，已经当了近四十年！”

在事件发展到高峰的那一天，Q男士的同事从毛毯里伸出头来，直截了当地谈了自己的看法。那位同事说：“一个人，把自己搞得老不老小不小的，这么大岁数了还拍皮球、照镜子什么的，真不像话，这种事在乡下称之为‘中邪’，后果是很可怕的，这家伙满心以为自己想变个什么就会变得成，哪有这种好事！”他说完话之后连打了十几个喷嚏，因为Q正在房间另一头猛拍皮球，拍得灰腾腾的。

说怪话的人太多，做鬼脸的人也不少，Q的眼睛与耳朵又处在看与不看和听与不听之间。其实他是什么都看到了，也什么都听到了，只是经过他的大脑的过滤，这些看到的和听到的就变成一些震耳欲聋的音响，一些光怪陆离的颜色，扰得他日夜不安，时时受到惊吓与逼迫，就是想要清静几秒钟也是不可能的，那腿子总是一弹一弹的，他也就一跳一跳地过活，那滋味可不太好受。他也曾努力地模仿过X，想要“达到那种最高的宁静”，结果是果然达到了有十五秒钟之久，那是与X待在一起时，X带他进入某种幻境里停留了十五秒钟。那以后情形更坏，回来以后他像袋鼠一样东跳西跳，整整三天没有上床，他老婆哭了三天三夜，日渐干瘦。

“那世界吸引着我，可惜不属于我。”他垂头丧气地给自己下了结论，一抬头就从墙上那面镜子里瞟见了自己额头上的皱纹，还有呆板可笑的举止，“我不过是一只蟑螂罢了”。

虽然下过了这种颓废的结论，到了下一次，只要X提议两人一同钻入某种幻境里去云游，他马上又迫不及待地动身，还死死地搂住她的腰，生怕她抛下他，更怕自己进去不了。事后只要有人问他看见了什么，他就呆呆地，面孔发烧，眼泪盈满了眼眶，还做出一种傻笑，却忘了回答那人的问题。每次都如此，只有在那种时候，他才能在几秒钟内真正做到不看不听，“心旷神怡”。

说来说去，我们的Q活了近四十年，原来全是在做游戏中度过的，

那种嘻嘻哈哈的浪漫情调，便是他致死的根本原因。他既不是被什么波，也不是被什么制幻剂，更不是被舆论所杀死的。他钻进树缝里成为空壳，正是他那浪漫主义理想之实现。从十一岁起，他就盼望着这一天的到来，刚好这一条又与X的谋杀心理挂上了钩，才生出这一系列的事端来。我们在上面阐述X的谋杀心理时，只是说明其恶毒，并没有强调她的社会能量，她的能量迄今为止仅仅只够将一孩子拖下水，像Q这类人物的蜕变，倒与X的能量没多大关系，波也好，什么也好，都是一种想象的东西，他的蜕变是他体内成分所致，当然与X“合二而一”这一举动也起了关键的推动作用。至于生着一个迟钝大脑的Q，在当初，是一股脑儿将自己“新生”（他满心以为自己要新生了）的原因归结于X的眼波的，他多次将X称为魔术师，并在频繁的照镜游戏中肯定自己的新生。当他在上衣口袋里装着镜子从马路上昂首而过，当他从橱窗玻璃上打量自己的尊容时，五香街人谁又忍得住不掩嘴而笑呢？尤其他又曾是这样一个严肃、胆怯、一本正经的家伙，除了躺在瓜棚下作那云里雾里的狂想，四十年里从未作过一件离经叛道的事。

我们一想起Q这个人，心里就涌出一股怪味，脚底下就觉得不踏实，真的，他到底算是哪门子人物啊？糟糕的是我们这些标致女郎又的确想念着他，想得要死要活的都有，还有人叫嚣：不管怪不怪，踏实不踏实，反正她就是钟情于他，他是她唯一愿与之神交的男人！就是变了树缝里的空壳她也要对他“拔刀相助”！女士们横下一条心，一窝蜂地跑去找Q。那个瓜棚架下的小屋门口，放着一把空空的躺椅，仔细搜索了好久，才发现Q这个人物，已经先于X而“消融”了，在屋后的石头下面，女士们发现了摔破的镜子，这一发现使得她们相视一笑。一个披着毛毯走来的面目模糊的家伙告诉女士们：Q正坐在他的办公室里搞统计工作。

“他发疯的那些日子对我们来说就如一场噩梦。”他说。

楼梯口下的艳丽女子立刻讲出自己的独到见解：“既然恢复了原状，他的魅力也就随之丧失了。在这个事件之前，他可的确没有什么出色的地方。”

大家一思忖，觉得这见解很英明。毕竟，没有X的事件，她们哪里会知道有这么一个Q呢？他不是从那个美丽的下午进入五香街之后，才变得可爱起来的吗？她们争先恐后地想念他，也是一种精神寄托，与那事件直接相关，现在他从事件退出，融化于民众之中成了一个普通人，也就不再是我们五香街的标致女郎们相思的对象了，谁会去爱一个普通人呢？我们这些女郎的爱情，无不是要体现自己的自我牺牲与英勇精神，只有奇特的恋爱才够味，我们可不是灰色的严肃的女人！本来我们一齐跑来这里，又带着刀子，是满心希望经历一场“暴风雨的洗礼”的，我们还做好了准备要“为爱情献身”呢，谁知扑了个空。这Q真是没意思呀，要实现心中的理想真是难上加难呀。我们悔不该陷得这么深，悔不该抱了太大的希望，现实中的事又有几件是能称心如意的呢？往往你设想得好好的，结果却是完全相反，料想不到的打击接踵而来，把你都搞糊涂了。早知这Q不过是想风流风流，并没将“事件”当真，事发即如缩头乌龟，我们是压根儿就不会看得起他的。谁还会跑这破地方来凑趣啊？恐怕永世也不会知道这幢破房子呢！这么七嘴八舌一议论，每个人都觉得是受了极大的侮辱和愚弄，每个人都气得发抖。

在跛足女士的带动下（她一想到那致命的二十五秒钟就觉得与Q不共戴天，她认为这个该杀千刀的Q，甚至比夺去她处女贞操的那小子还可恶百倍），她们开始用石块砸玻璃，砸完玻璃又砸门，后又拥进屋内将每件家具砸了个稀巴烂，这才走了出来，对着田野开怀大笑，又不知是谁带头唱起进行曲，最后这伙人凯旋。我们的寡妇没去参加这次行动，因为那一天她正在开导一个失足青年。

事后她总结道：“做一个人的原则，就是要首尾一致，坐有坐相，

站有站相，讲信用，有责任心。我生平最怕的就是那种变色龙似的人物。一个男人，如果使你捉摸不定，甚至一夜之间面目全非，那是顶顶糟糕的事。作为堂堂的男子汉，怎么能挫伤女人们的自尊心呢？那是犯罪的举动！我们女人，是诚心诚意地相信男人的，我们总愿意自己所爱的男性给自己一种永恒的感觉，这样我们才会活得有生气，有劲头。一般说来，我们五香街的女人在思念某个男人时，总是将这种稳定性不假思索地赋予他，唯愿自己在精神上与他白头到老。这种情况是很自然地发生的，我们可爱的男士们也从未使女士们失望过。轮到Q男士这一次，我们可爱的女士们依然是这样坦白、轻信、毫无保留，谁也没估计到这个木偶，这个身份暧昧不明的家伙会和我们搞这一出恶作剧，他激起了大家的热情和想象之后忽然就逃之夭夭了，把我们这些美丽的女士们撇在田野里面面相觑，我们有谁一生中受过这种戏弄呢？我们都是一些品性高洁的人啊。所以砸门窗和家具的举动我是完全能够理解的，我一点也不认为这有什么野蛮的成分。”

那次行动之后，五香街的女郎们曾一度对男性产生了失望的情绪。“从今以后，我也许要当一个禁欲主义者，失望和颓废情绪的袭击太可怕了。”

她们纷纷说，“比较起来，还是我的丈夫靠得住得多，虽然他平凡，没有刺激性，不能给我以精神上的满足，可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根本不会给我引起那么多的麻烦。多少年来，我一直打算做一件事来表示我对他的感激之情，我明天早晨就要做那件事。”

到了早上，那些女士们在各自家中做起好事来了，有的将与丈夫的合影放进描金的相框里，挂在屋当中最显眼的地方，而那地方本来是挂先人的遗像或精英领袖的照片的；有的翻出丈夫最好的衣服，一大早就将他装扮起来，然后歇了工作，夫妻双双去逛马路，就像是过节一样；还有的用最拿手的烹调术，做出丰盛的午餐，请来客人聚会，一个个喝

得醉醺醺的。做完这些好事之后，她们就觉得自己是轻松了，将Q这个包袱抛之脑后了，不过这情形维持到半夜又不行了。

那时夜深人静，昏暗的街灯闪闪烁烁，人们最容易遐想联翩，而怀中的丈夫，此刻是绝对推不醒的，于是女士们又将那绵绵的情思系到了蜕变前的Q的身上，忆起他初来五香街的第一天所给她们的强烈印象，直想念得全身酥软，泪流满面。为什么他在那个下午不来找她们呢？要知道她们中无论哪一个人，都是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与他神交的，并且那一来，他会变得何等的有出息、有能力，她们诅咒那可恨的一念之差，那一差就差去了十万八千里，那一差改变了全体女性和Q本人的命运。若不是那一念之差，跛足女士不早就扔掉该死的拐杖，成为一个窈窕淑女了吗？寡妇不又多了一项成果，一个信徒了吗？孤寡老妪与四十八岁好友等人，不又在迟暮之年重新焕发出青春，在事业上更为雄心勃勃了吗？而Q本人，不也终究成长为一个男子汉，受到社会的表彰了吗？这家伙错过了好机会真是活该，从前有多少可能的好出路任他选择啊。就算他不投入她们的怀抱，只要坚守自己的贞节、独立，不与X女士搞那一出鬼戏，那么到如今，他仍然是一个完整的男人，不至于蜕变成树缝里的僵虫，她们全体在夜间，也好有个慰藉，有个实在的寄托，不至于要用怀旧来替代，来空无所傍地胡思瞎想，她们说不定还能偷拍他一张照片藏在床底下，在丈夫不能满足她们时，拿出来偷看几眼，作为一种精神上的支柱呢。

反正这一切都不可能了，Q这家伙把一切全搅乱了。女士们在午夜时分的情景真是苦不堪言，连笔者也不能作详尽的描述，除非找到一个新的理想与精神的寄托，这种情形是不会很快结束的，无形中，公众的事业也受到了损失。因为有的女性，因夜间失眠，竟会一直睡到中午不起床，而耽误了黑板报的工作。还有的女性只想着讨好丈夫，连续几日旷工与丈夫去逛马路，败坏了我们严肃紧张的工作作风。在发现这种令人头疼的情形之后，我们团体的智囊A博士关门在家几天不吃不睡，终

于想出了那个关于X女士新情夫P的方案，将这方案一推广，不正之风就迅速地得到了纠正。

A博士将自己的这个学说称之为“移情”说，他四处奔走，宣扬他的主张，将P这个人物的形象在人们心目中树立起来，以代替已经消融了的Q的形象，使妇女们的内分泌重新活跃起来，重新变得自信而又坚强，加倍地热爱生活，热爱本职工作。

“移情的作用是万能的，”他在总结会上告诉大家，“一个女人的孩子夭折了，使她振作起来的唯一办法就是再生一个孩子。”

A博士现在是成了权威了，从那个月夜他爬上山顶与神灵对过话之后，他就先于笔者和寡妇确立了天才的地位，自那以后，他说话的嗓音总是如洪钟般震耳欲聋，这是五香街人渴望听到的嗓音，所有的人都想要自己的耳膜经受一次这样的冲击，这里面有不能言说的快感。这个Q，在没得到我们女性允许的情况下就可耻地消失了，我们也不屑于对他再分析下去了，我们已经在A博士的帮助下从情思中摆脱出来，另外确立了新的偶像。

下面我们要着手分析X女士丈夫这个人物。从我们以上对于这个人物的描述看起来，我们只能得到一个这样的印象：这个丈夫是一个应声虫、马屁精、阳痿患者，他在与X女士共同生活的漫长岁月里，已经失去了自己的性别，变成太监一类的家伙了，这是他们来五香街之前就已经确定了的事实，X女士是如何造成这一事实，这宝贝丈夫又是如何欣然接受的，这只有天晓得。不过就是这样一个可怜虫，也在挣扎着要表现自己呢。他曾向他那位好友表明心迹，说他本人也有他个人的“爱好”，一问起来呢，原来是跳房子之类的瞎胡闹，我们可不能因为他跳房子什么的就说他没有阳痿病。

他在与X的关系中始终充当的是保姆的角色，这是一清二楚的。请

看他在家里都干了些什么活儿吧：替X守门啦，充当卫士的角色啦，悬挂窗帘，购置显微镜与镜子啦，反正都是一些莫名其妙的瞎忙，还那么郑重其事，哪里还像个男人呢？有的时候，他也有他的苦恼，但很少和人诉说，仅仅只对他的姨妹子说过一次，他说他“只想与X一道逃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去过安静的日子”，因为“街上的灰尘太厚了，简直没法呼吸”。他这个理想当然从未实现过，将来也永远不会实现，他就只好闷在肚子里。

从我们寡妇对于性问题的高深见解来看，这个丈夫完全是由X一手造就的，只要他离开X，得到一个适当的保护人（例如同行好友）的指引，不说他会“性欲勃发”，至少也会重新恢复男性的功能，现在这种男不男女不女的状况算个什么呀？对于他，我们五香街的女性可没半点好感，这在前面已述说过了，要补充的一点是关于他的脾气。他是远不如Q那般温和与多情的，他对女性的态度不仅傲慢，还是一个吝啬鬼、势利眼，他生怕自己对旁的女性流失了一星星情感，公开声称他的情感是要留着去讨好X的。从寡妇看透他的灵魂之后，我们的女性对他真是鄙夷到极点了，人人都知道他是一个美男子（我们不想否认事实，颠倒黑白），但这又能帮他什么忙呀？这不是俗话所说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吗？他倒不如长得丑一点，我们看起来还要顺眼一点呢！造化有时就爱与人作对。我们在那次黑屋会议上将这个人归纳来，归纳去，就是无法将他归到哪一类，最后还是同行女士叫了出来：

“他本来就不能算一个人嘛，你如何归纳？我与亲爱的X作了十多年知交，从来也没将他当个人，尤其是当个男人，我在他们家出出进进，从来是将他看作门帘一类的东西。以我们这种女性魅力，哪个男人又能不动心？这在十多年的朋友关系中早经反复验证过了的，但我就是没想到过要去吸引这个人，十多年里，我连正眼也没瞧过他一下，至今不知他为何等模样。不像有的人，自命为天才，却又对这个人千方百计加以勾搭，在光天化日之下拉拉扯扯，将自身的关键部位暴露在他眼里，仍

然没有达到卑劣的目的。”

她说完之后，寡妇紧接下去发言了：

“这个丈夫，是最最值得同情的一个人物。对于X一家来五香街之前的那段年月，这个男人是如何落入她的掌握之中的，我们已无法考察出来了，我们只知道，从我们看见这个男人的第一天起，他就是一个丧失了性别的人，他的一举一动，全受到那女人的严密监视，以致他形成了一种条件反射：见女人就逃。久而久之就发展成畸形的厌恶心理，他这一辈子都在猥猥琐琐中度日，除非X先于他而消失，他才能抬起头来、恢复他男人的本来面貌。有些狂妄的人以为自己没有打他的主意，就显得自己很高超似的，这种人又可笑又狭隘，她不知道在我们五香街，是没有任何一个女性会真正去打这个男人的主意的，就因为他并不是一个男人，女人无法去打他的主意。我在从前的日子里曾有好多次力图启发、唤起他身上的男性因素，最后都以失败告终，X将他的本质彻底破坏了，而我，又不能为了他一个人耗去过多的精力，有那么多人需要我，所以这事就一直听之任之。但就是对于本人偶尔为之的这些努力，我们五香街群众内部那个别狂妄的人，也在心眼里和我过不去，不认为我是在牺牲自己拯救他人，倒认为我是在打他的主意，打一个丧失了男性功能的人的主意！一个窝囊废的主意！世上居然有这种白痴！散布这种言论的人正好暴露了她自己的内心世界，她若不是整日里虎视眈眈地盯着这个徒有其表的美男子，又怎么能知道哪一时刻有人打了他的什么主意呢？这种事真微妙极了呀！必定这个窥视者，也是一个发育不全的阴阳人，一个身上缺乏女性激素的家伙，这种人所喜欢的正好是X女士丈夫这种长不大的男孩，而且一旦喜欢上，马上就变得出奇的妒忌和专制，只要旁的女人对他望一眼，（不是像我这样出于高尚的目的，谁又会去望他？）她马上就被激怒，恨不能马上同想象中的情敌干一场。同志们，事情是这样的：对于我来说，不论这男的或这女的，都是我拯救的对象，我知道他们的发育不全不能责怪他们自己，还有种种外界因素

的影响，我一直想做的，就是扫除那种不良影响对他们身体的作用，释放他们体内的能量，将他们还原为真正的男性和女性，可惜一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她不能面面顾到，还要躲避来自各方面的明枪暗箭（这也花费我很大一部分精力）。我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其中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我承认我对X女士丈夫的努力是失败了，这是由于我一直过于轻视他，很少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我万万没有想到我所做的这一点点工作，还要被人称为‘勾搭’之类的，就算说这话的人也是我拯救的对象，就算她是由于发育不良而口出狂言，我也要深挖这种思想的根源，让大家从中受到教育。在我们这里，为什么会有这种长不大的男孩的存在呢？是谁造就了他们？你们也许会说是X造就了这类人。其实远远不止她一人的作用。正是因为在我们五香街，存在着许多与X丈夫同类的长不大的女孩儿，那些男孩儿才不觉得孤单，不觉得自己异样，而理所当然地认为世界、认为人，就是他们眼中的那个样子呀，就是这个才使得他们长不大的呀，要是他被我吸引过来，脱离了X的控制，要是某某狂妄女士不来打岔，让他一直处于我的良好影响之下，他又何至于长不大呢？总之现在是迟了，全迟了，那可怜的男孩和这个饶舌的女孩，一概停留在侏儒的阶段，再也长不大了！生活多会跟人开玩笑啊！”

这两个人的发言中，女性同胞们当然全体一致地倾向她们的领袖，她们那灵敏的头脑已经体会出一点什么不对劲的味儿来了，联想从前发生过的事（关于那次去警察局告发X的通奸行为），想到历史又开始重演，她们全有些愤愤地，于是开始板脸。

同行女士面对这些板脸的人如坐针毡，她连忙站起身假装找她的手提包，想要就势溜走。溜到门口，又被X女士妹子丈夫好友的老婆，那个力大无穷的黑皮肤女人挡住了去路，她大喝一声：

“你想来糊弄我们吗？你凭什么说他是副门帘？这种比喻后面有鬼！一个人，哪怕是丧失性功能的男人，绝不是一副门帘！你这种说法

可给了我当头一棒！所有的男人，包括这个男人，对于我都是暗自怀着一种崇拜之心的，我和我的领袖一样，对他们满怀同情，刚才听到领袖将他比喻成无法长大的男孩，我几乎流下了怜悯的泪水。而你这个铁心肠的家伙，竟将一个活生生的，在痛苦的蜕变中挣扎的小男孩比喻成门帘！从那次告发行为之后，我们一直猜不透你是由什么材料拼凑起来的家伙，你的心肠坚硬到了什么程度，我们一直在冷眼观察你。啊，老天，世上还有你这样歹毒的女人！刚才听了领袖的分析，我才明白过来，你想要达到的是什么目的。原来你的所作所为全是因为发育不良！在你那种变态的性心理中，你最感兴趣的就是漂亮的小男孩，你将他说成不值一钱的门帘，实际上是想避开众人，将他偷偷留下自己享用。我敢打赌，只要你这一溜走，马上就去找他。你放了一通烟幕，然后溜之大吉，心里自认为高明得了不得，没想到有一个先知早识破了你的诡计，等候在这门口，这下你狼狈了吧？听我的话，回去老实躺下，收起你的如意算盘，免得当众出丑。一个人做事总要讲章法，该怎么着就怎么着，你睁开眼看看这满屋子的同胞，谁又像你这样莽撞？我跟你说，你可要仔细点，在我们这里还有一个艺术家，他担任着撰写历史的任务，从那个乘凉的夜晚，我和他一同奔进小黑屋里，我将一些秘诀传授给他之后，他真是变得又灵巧、又幽默了，你可不要在他面前提什么门帘，那是十分危险的，我们这个艺术家现在快要达到我的水平了，他一眼就能洞悉你的内心世界。我的天，跟你说话怎么这么费力？我生平没有进行过这种冗长的谈话，你真是出奇的迟钝。”

黑女人说完之后，并没有让同行女士过去，她目光炯炯地瞪着同行女士，将全身伸展成一个“大”字堵在门口。

“不，我改变了主意，”她又说，“我决定不放你回家了。今夜我也不回家，我要守在这门口直到天亮，我感到这是关键的一夜，我不能容忍别人对严肃的问题造谣生事。关于门帘的无稽之谈一旦流传开去，我的社会地位将一落千丈。”

召开了多次的会议之后，X女士丈夫的角色问题仍然是十分的含糊暧昧，笔者曾用迷宫线路图解决过X女士的面貌问题，但线路图的手法并不适合于这个男人，特殊的矛盾一定要用特殊的方法解决，我们一定要找到启开这扇门的钥匙。我们的A博士用“移情”的方法解决了Q的矛盾，笔者肯定，对于这个男人，就是A博士也会束手无策，这是天才的义不容辞的任务。笔者在心中排除了任何人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之后，就开始单枪匹马地行动了。笔者想到“近朱者赤”这个比喻，就登门去拜访X的妹子了。

这里要交代一下，X的妹子自从与她的奸夫私奔，后又“和平解决”之后，就与她的现任丈夫住在一个极其窄小的阁楼上，阁楼紧挨粪码头，一天到晚处在大粪臭气的蒸熏之中，但这一对男女竟是很愉快似的，从面对粪码头而开的窗口时常可以看到他俩拥抱接吻的镜头，他们还间或从窗口伸出头来大呼小叫，至于叫些什么鬼都听不清。

笔者去拜访那女人时，在房子周围转了好多圈，始终找不到上楼的楼梯口，只好叉着腰站在粪码头等待。等了约莫半小时，那窗玻璃上映出了两张吃惊的脸，笔者连忙打手势比画起来。那女人微笑了一下，缩了回去，又过了十分钟，从窗口放下了一架棕绳和木棍做的软梯，笔者胆战心惊地抓住软梯攀缘而上。

“这下好了。”女人对男人说，“我们采取的这种办法很安全，没人上得来，不是吗？宝贝？这个小伙子是我们这里的艺术家。”

“艺术家？”男人吃了一惊，“对不起，我这就要工作去了。”

他爬上窗口，沿着软梯而下，到了地面之后又朝着老婆高叫一声：“当心那个该死的家伙！”然后头也不回地消失了。

“他非常可爱。喂，请将窗子关紧，又开始打粪了。你想从我这里

打听我姐夫的事，我实在没什么好跟你说的。”

“为什么呢，你们关系密切。”

“那是在我搬到这里来之前。到这阁楼上之后，我把过去的事全忘得一干二净了，我现在整天不出门，更不能回忆，一回忆我就要发疯的，真可怕。你用不着这么关心他，我看他这一辈子也顶划算的，他是一个美男子，不愁找不到幸福。当然我的丈夫也是一个美男子，你刚才见到了的，你都想象不出我们住在这楼上有多么快乐，像两只小鸟一样。而且他，这宝贝儿，又发明了这架软梯，我们立刻就将通到楼下的通道堵死了，这简直就如神仙的日子，你觉得怎么样？我已经有三个月没出门了，我再也不打算出门了，我姐姐的事对我来说就像一场杀鸡给猴子看的把戏。我又胆小又软弱，幸亏我的宝贝儿找到了这间阁楼，我要是在下面，在你们人群中，是待不下去的，太吓人了。注意！”

她蹦起来，左看右看了几秒钟，飞快地钻到桌子下面蹲着。“你来，请你坐在桌边，我好和你谈话。你知道，只要坚持不出门，我们在这上头是快活的，但也不等于无忧无虑，经常就有那么一些人爬上屋顶来捣乱。最大的困难是大小便，一只马桶提上提下，还遭袭击，这种困难你是无法想象的。”

“我能够想象，”笔者体贴地说，“我来找你，是关于你姐夫的事，你或许还记得——”

“我哪能记得，你这不是强人所难吗？我每天只记得钻桌子和马桶的事，这种事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疏忽，我已经告诉了你，我并不是无忧无虑的，我必得要惦记这两件事，哪怕和宝贝儿睡觉的时分也如此。前几天，就在那种时刻，有人从屋顶往我们这儿扔来铁块，我的烦恼多着呢，我哪还有心思去记别的事！从我们搬到这楼上来起，我就发觉自己的记忆力丧失了，钻桌子与马桶的事太重要了，你无法逃避，还得高度

集中注意力，打个比方，你总不愿意房间里满是粪便吧？你更不愿意你老婆被人砸得浑身千疮百孔吧？一个过去的女友来看我，被我拒绝在楼下了，我哪里还有多余的精力来应付这种事呀？今天虽然你来了，我也不能因此放松了我的警惕，我的注意力只能放在这两桩事上，你休想把我扯开。请你打开窗子看看宝贝儿回来没有，他每天在工作时抽空回来倒马桶，因为我不能出门，我一出门便遭袭击，你不要以为他不愿意，他倒是甘心乐意的。我们是合适的一对。我喜欢家庭气氛，虽然这种条件显然不可能生孩子，在这一点上我和我姐姐是有分歧的。我喜欢从一而终，我打算跟现在这个丈夫白头到老。哈，小鸟飞回来了！”

她奔过去打开窗，放下梯子，然后转身对笔者说：“你应该走了，我奇怪你怎么还在这儿？他可是不大喜欢你的，我看出来了。”

那天下午，笔者在那阁楼上一无所获。当笔者心烦气躁地坐在街沿上敲鞋底的时候，一只沉甸甸的手掌压在笔者的肩头，抬起头来，笔者看见了同类——身穿黑衣的全街人的母亲。

“我已经把那件事重新评价过了，你并没有得罪我，你的长处是不可忽视的，像你这种人才毕竟不可多得。”她拍了拍笔者的脸颊，沉思着说：“你这种苦苦追寻的精神我很欣赏。就在刚才这一刻，你已经成功了。”

“什么？”

“你的工作完成了，因为那娃娃已经与X女士分手了，我亲眼看见了这一幕，他背起行李就从五香街消失了。问题就这样解决了！我们撰写历史的时候完全可以将他一笔勾销。啊，免去了多少不必要的争执！我这心里空荡荡的，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感觉，从这娃娃来的第一天起我就背着包袱，现在总算到头了，我该高兴才是，怎么会这样地无所适从呢？我突然觉得，他在这里的时候我反而有朝气、有目标一些，那时我

看起来更年轻，对不对？假如他在走以前来和我告别，让我在精神上有一个适应过程，情形也许不同一些，可背起行李就出门，这太无情无义了！我们多年来已经习惯他的存在了，我每一次组织活动都将他考虑进去，就连自己穿什么衣服，都是针对他而来的，想想我那些精彩的演讲吧，我一直将他假设成我的观众，因为这种设想我才发挥得分外有力。他怎么会想出这种残酷的分手方式来的呀？我还以为他至少会要来我家和我道一声别呢。难道我和他不早就是心心相印的好朋友了吗？我一直认为我和他之间存在着朋友的默契的，因为你们任何一个人都与我有这种默契，我是全街人的母亲。从X钓上另外的男人之后，我就心平气和地开始了等待，我认为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他一定会走进我的家门，他没地方可去，只能上我这儿来，那个时候，从前的记忆全都复活，我们这位朋友眼里出现了从未有过的丰满动人的形象，他一下子就把那形象与眼前这个从头到脚蒙在黑布里的悲哀的妇人联系起来了，他神魂颠倒地记起了这形象的种种迷人勾魂之处，痛悔自己错过了大好机会。可以断定，他甚至会于一刹那间产生邪念，于一刹那间迅速地由孩子变成男子汉。

“这时黑布里头的妇人抬起了眼睛，两道目光飞快地交叉掠过，是成年人深沉的对视，然后小伙子首先垂下了美丽的头。‘为什么我从前是这样的盲目？’他痛苦地说道。

“我将耐心地安慰他，告诉他一切都还来得及，他从前犯过错误，这甚至是一件大好事，他会变得更加强有力，百折不挠，没有那三十多年的错误，就不会有今天觉醒的他。我们每个人都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这些错误反而成了前进的动力，我觉得经过这样一场误会，我们俩都看清了对方的真面貌，我眼中的他已不再是一个小男孩，而是一个有魅力的男子汉了。这使我万分欣慰，我从前那种种的引导工作总算没有枉费心机，它取得了应有的成效，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我对他是抱着一腔纯洁之情的，这一下就推倒了某些人的污蔑不实之词。我坐在门口，满

怀信心地看着日子一天天过去，看着我们会面的时刻不断临近，看着那小伙子的眼光一天比一天阴沉、绝望，看着形势渐渐地变得对我有利，看着某些人的阴谋表演，我什么全看到了，什么全估计到了，只是没有估计到他会背起行李就走，没有估计到他会如此坚决地斩断我们的友谊。当然说到底，他这种过激的行为也是可以理解的，这也是我从前那些引导工作的一个意外的结果，他在觉醒之后羞愧难当，决心与过去一刀两断，才采取了这种过激的行为。本来他这样做也算得上一件好事，给我们免去麻烦，我们只要将他从历史上一笔勾去就成了。因为他这样做了之后，就等于他在五香街并未生存过，至于他长大成人之后去到别的地方重新开始，那就与我们无关了。作为一个普通群众来讲，这种想法是合情合理的，但是我是一个母亲，看着新生的婴儿脱离自己，远走他乡，那滋味可不大好受。不瞒你说，当他消失在街口的时候我还掉了眼泪呢！他完全可以留在这儿不走，我的大门日夜对他敞开着，他想什么时候来就可以什么时候来，这孩子为什么这么想不开呢？是不是某人恶意的不实之词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为了保护心爱的人不受伤害，才决定牺牲自己的呢？相形之下，那人的嘴脸是多么的肮脏、丑陋，这孩子出走一举将阴谋家的内心世界暴露无遗了，在我们大义凛然的目光下，她还有勇气来陈述她那套诡辩吗？速记员同志，刚才我见到你，发现你也在和我进行同一项工作，我的心头立刻轻松了一点儿：关心这件事的并不止我一人。你想到过没有，眼前的这件事正是一个绝妙的题材？如果你能将我刚才讲述的所有那些微妙的心理活动全记录下来，本身就已经十分精彩、十分雄辩了，所有的人都将从中受到教育、启发，阴谋家将无地自容。他并不是一去不复返的，你相信这一点吗？一个人，弄得如此地步，连自己的存在都很成问题了，大家都忘记了他的本名，只用一个‘X丈夫’的别扭符号来称呼他，要想在他跌倒的地方爬起来是很难很难了，又由于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他没有来得及与本人交心，受到本人的保护，所以一时他就消沉了，看不到那唯一的一条出路了。他这一走，主观上是抱着一种毁灭的决心的。客观上当然不会是这

么一回事，我对他的潜在影响必将决定他的一生。他获得新生之后去外面兜一个圈子，最后，仍然将回到他的母亲、他唯一敬仰的朋友身边度过他的晚年。速记员同志，我跟你说了这些之后，我的思路已经逐渐理清了，这不是一种惊人的本领吗？我现在对于X丈夫的前途已经乐观起来了，他已经完成了从一个别扭的符号到一个人的转变，今后他还将完成他在外界的旅游，最后，全身心地投入我的怀抱。二十分钟前我心情沮丧地看着他离我而去，一下子苍老了十岁，这是你亲眼所见的，可是只过了二十分钟，我立刻恢复了情绪，现在我看起来怎样？”

笔者告诉她，她看起来好得不能再好，完全可以称之为“含苞欲放”，却又比“含苞欲放”更有意味，任何一个人，在感受了她的娇艳之后，都不会满足于那些青春少女了，她真是一个完美的象征。

笔者到现在才回忆起来，自己一早出门，直至现在，是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笔者的目的地并不在粪码头边上的小阁楼上，那只是一个借口，一个假象，笔者从那地方下来之后，神灵就将笔者带到了真实的所在。现在问题已经解决了，解决的办法即是“一笔勾销”，这太痛快了！可惜笔者没有带着记录本，不然当下就能完成这一伟大的创举，这正是“英雄所见略同”，“殊途同归”，今天真是一个有纪念意义的日子。这一伟大的创举在本质上又是仁慈与博爱的，我们给一个陌生人建立了故乡，这故乡的大门日夜对游子敞开，这种事，想一想就感动。

寡妇又对笔者补充说：她已经在天蒙蒙亮的时候，从X家的窗台上拿走了那男人的一双鞋，现在这双富于象征意味的布鞋已经保存在她那个装纪念品的抽屉里了。这也是一个有力的证据，万一她发生了不测，请笔者记住这双鞋，可以用这个事实来击退预料中可能发生的攻击。

现在，笔者终于将这两个暧昧人物的遗留问题弄完了，这对于笔者来说无疑是一种解放，在寡妇家里，笔者拿到了那双布鞋，于是他们俩同时嘘出一口气，这意味着他们一个段落的工作已结束了。寡妇在门口

的靠椅上坐了下去，目光中明显地露出了呆滞、麻木的表情，身体也仿佛消瘦了好多似的，笔者暗自思忖她是老了。

“并没有什么意义，”她忽然苦笑了一下，“风在你面前吹，街道横亘在你眼前，这一切，实在并没有什么的。我不断地问自己：我这是怎么啦。我容光焕发，年轻妩媚，这又是为了什么？即使老如枯木，如戴黑色小绒帽那一个，也是坏不到哪里去的。我只要抛开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回到家中，坐在这棺材一般的小屋中，关于死亡的思索就慑住了我。最近，对人类前途的担忧与对自身的怀疑是越来越经常了。我这一生，活得太累，我敞开心扉告诉你，如果刚才那个男人不是那般绝情，我真恨不得与他一道远走高飞，重新开始。我们这个地方，的确是太闭塞了一点，我一下子觉得万念俱灰似的。”

她又苦笑起来。她的情绪感染了笔者，笔者忽然也产生了一个冲动，想回家将那本珍贵的历史记载扔进火里烧了，幸亏那冲动只延续了三十七秒钟。幸亏三十七秒钟之后，又有一个新的问题占据了亲爱的朋友的头脑，我们才一同抛开了个人的伤感情绪。

十、我们怎样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选举X女士作我们的代表

选举X女士作为我们的代表，这件事曾引起过很多人的反感。这些年来，X一直是作为一个对抗性的人物存在于五香街的，要说她一下成了群众的代表，每个人都觉得不能习惯。一种新思想、新观点的诞生总要遭到来自各方面的压力，这一点也不奇怪。就在这种对抗持续了几个月之后，X终于以群众代表的身份进入了历史史册。

我们这样说，读者一定觉得好不奇怪，从常识上来说，这种观点无法成立，破绽百出，并使人怀疑这其中有鬼。一个天外来客，一个被排

斥于群众团体之外的异己分子，一个怀着谋杀阴谋处处与众人作对的家伙，一个诱使青少年犯罪的教唆犯，一个道德品质败坏的女流氓，一下子成了人民代表！真叫人不寒而栗啊。但新观点终于诞生了，并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存活下来了，思想的改造是于不声不响中暗中完成的。今天，当外地代表团的成员们走进秩序井然的五香街作实地考察时，市民们大言不惭地声称：

“曾经有过的X女士，已被选举为我们大家的代表，这件事很值得一提，这标志着历史的转折。”接下去就有那么一两个人拉住代表们的衣袖子，拖他到街道边去“畅谈”。觉醒了的群众在畅谈中发出了这种很有分量的议论：

“从很久以前开始，我们就对X的那一套有本质上的了解，我们对那一套实在熟悉得很，从未有过什么大惊小怪的。X所犯的根本错误只在于她没有时间观念，她完全混乱了，对我们今天的社会秩序视而不见，把一切全弄糟了。只要设想一个实验，将她这一套搬到未来的社会里去，我们就会发现，她所做的，其实是我们早就想到了的，只不过我们没有勇气释放我们的原始本能，没有勇气藐视陈规罢了，并且这种勇气又是毫无必要、处处坏事的，只有疯子才会具备这种勇气。从本能上说，我们每个人都天生的有一种破坏性，只是从我们一生下来，就受到了良好的制约，将欲望引上了正路，我们才变成这种有教养的人。X所做的一切，并没什么新东西，那是我们早就先造成，早就所欲的，我们克制了原始的欲望，将它放到高度发达的未来社会中去释放，事情就是这样。为什么我们在考虑X的种种行为时，会感到一种油然而生的贴近感、亲切感呢？会觉得这个女性与我们生死攸关呢？我们细细地想到了有关她的一切之后，发现她原来是在作一场拙劣的表演，表演我们在将来社会里所要做的一切，这也是我们在现在的社会里没有勇气去做的一切。这一切，我们每个人都能轻而易举地做到，我们不做，只因为我们是有教养的民众，不是野人。我们谁也不想出风头，不想被人背后议

论，所以谁也未曾做出X这种出格的举动。以我们的才能而言，我们相信，任何一个人只要他去表演，都能比X出色好几倍，X不过是投机取巧，做了众人所不屑、不愿做的事罢了，我们能做得更好！凭我们的才能，以及我们清晰的时间观念，在将来的有一天，我们要开始那种真正的演出。今天我们选举X当代表，倒不是因为她才能出众，或她正确地代表了我们（这里要强调一下：她的表演的确是拙劣的），我们之所以选举她，只是因为她先于我们表演了我们将表演的题材。我们不是好妒忌的人，一种新形式产生了，哪怕它是何等的幼稚、单薄，甚至反动，我们都会明智地容纳下来，给它一席地位，直到它在发展中消融。在这个意义上说，X是有她的进步作用的，不管她表演得如何，我们都要选她当我们的代表，这体现了我们团体的宽容精神。代表同志们，你们现在所感兴趣的，不应当是X女士所表演的内容，而是她的外在形式，那就是我们全体的形式，正式的演出还未到来，在将来社会的舞台上，我们将使全世界震惊。”大家对代表畅谈了自己的感想之后，就排成长队去请X讲演，因为她已被公认为群众代表了。

X正在炒房里洗蚕豆，满头大汗的。群众默默地停在外面，A博士和B女士走进去传达了大家的心愿。快嘴快舌的B女士一边帮X洗蚕豆一边向她解释说，对于她的精彩的讲演，在从前的确是产生过那么一次大的误会，群众对她做出过某些不当的举动，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她，这一点也不奇怪，这正是一种新东西诞生必然面临的局面。请她理解人民的举动，因为他们的本意是要保护她，她可不要因为这些误会就站在人民的对立面去。经过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她的某些形式已逐渐为人民所接受了，大家已在心目中将她看作“未来派”，愿她不要小看了这份信任，未来派即是代表人民的未来，这是非常光荣的。作为B女士的她，已经为群众的利益工作了这么多年头，贡献了整个的青春，差不多可以说是鞠躬尽瘁了，可是直到今天，她还未捞到类似的美称，还只不过是无名小卒B女士，而她，无功受禄，什么也没干，只不过跳上一个石凳随便说了几句话，诈做受伤状在屋里躺了一个月，一下子就得到这么高

的荣誉，不但当代表，还冠以“未来派”的桂冠。她不要以为这是她理当享受的荣誉（想想五香街那些默默为群众工作的无名英雄吧），一点也不是，她只是碰中了机会，交了好运罢了。

在从前对她实行的那一次改造中，B女士的确得罪过她，那完全是为了公众的利益，那次改造的行动是非常正确的，没有那次改造，她今天成不了代表，也当不了未来派，她不但不应记恨妇女们的那次行动，还应好好感谢才是，她今天的一切荣誉全是由妇女同志们促成的，而这些促成她的人至今什么好处也未得到。就冲这一点着想，她也应当履行她的演讲义务，难道她就没有过良心的不安和谴责吗？众人拾柴她烤火，这太不公平了，这种不公平一目了然，她完全应想法子来加以弥补，任何一个心地善良的人都会坐立不安的。一个人，本来所做的一切全是为了个人的享受，忽然就从天上掉下了荣誉和地位，忽然就成了革命的先驱，如果她自己是那个人的话，她早就惭愧至死了。

B女士边洗蚕豆边说了这些道理，她洗得那么认真，弄得X女士一下子感动了，一感动，就将她的道理听入了耳。总之最后X女士弄明白了这个女人的意思，并回答了她的问题。X女士说，今天大家要选她当代表，又给她这么高的荣誉，她觉得挺感动的。要是他们早一点来找她就好了，在早先，她一直想当代表，也想得荣誉，她为这些做出过好多无谓的努力。要是她在那个时候当上了代表的话，她一定给大家做出了无数次深入人心的讲演了。可惜现在已经迟了，时光流逝，她已届中年，一颗心如死灰，不仅不想当代表，连见人都觉得十分为难。比如刚才，不是B女士有帮她洗蚕豆的举动，她根本就看不清屋里进来的这一男一女，也听不见女士的谈话，自从她打消了当代表的念头之后，她就变得又聋又瞎了。请问他们要她这样一个残废的女人有什么用呢？要是将她推上讲台去讲演，她必定跌倒在地，洋相百出，不，他们根本用不着她，他们一定是犯了错误，把本质的事情搞混了。她当代表？这太好笑了，她死也不当代表，如果硬要逼她当，她就去台上学狗叫，翻它几

个筋斗。

X女士答完之后就去晾蚕豆，她一脚重重地踩在A博士的脚背上，痛得他发出吓人的尖叫。

“这个男人怎么还没走呢，我可一点也看不见他。”她说。

现在轮到A博士讲话了，他倚墙而立（因怕再次踩脚），侃侃而谈起来。他谈到代表的崇高意义，全街人对她所寄托的殷切期望。他，作为一个研究她这种问题的博士，对这个问题再清楚也没有了。“这是至高无上的荣誉”，请不要以为这种荣誉是她自己凭本事挣来的，一点也不是，他可以向她透露一点内情：她这种荣誉，完全是他这个权威所给的。从那次关于谁先发起攻势的讨论结束，他大获全胜之后，他的地位真是蒸蒸日上，他的每一句话都成了圣旨，老百姓对他这个博学的人无比爱戴，不管五香街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需要人来裁决，他们立刻不假思索地说：找A博士来吧。离开了他，人民就成了迷途的羔羊，现在他的一句话，一个眼色，都决定着全街人的命运，他的脑子里成天装满了严峻的问题，差不多都要炸开了。最近一段时期X的问题成了核心问题，他的一句话就使她成了一个显赫的人物，只因为他抱着改造她的决心，才有意地来这么一手。要知道多少人，辛辛苦苦熬了一辈子，他也没给他们这种机会，有的人还在他面前哀求下跪呢！他认为她刚才的表现不可思议，不感恩倒也罢了（他从不期望受益者来感恩，他是一个思想高尚的人，不喜欢庸俗的吹捧），她还来踩他的脚，弄得他的脚趾到现在还是麻木的，她这种举动使他真的犹豫起来了：也许他将桂冠轻易地给了她是一种错误？想想他在代表团面前说了她多少好话啊，那些好话又怎么能在外地人面前收回呢？到目前为止，他还是坚持与她合作的初衷。他请X女士仔细考虑一下，不要轻举妄动，她毕竟还年轻，还有几十年时间要在五香街度过，而只要在此处生活，就离不了他的统辖，要是她一时意气用事，得罪了他，她今后的前途又成问题了。他将不给

她任何机会，不但不能当代表，连她的名字都不会再有人提及。在五香街，好几个历史学家和艺术家都是他的生死之交，他们的每篇文章全要交他过目，请问脱离了社会舆论的支持，她的改革和标新立异还有谁来过问呢？她永世也没出头的机会了。假如她就此觉悟，他还可以原谅那一脚的伤害，他从来是个宽宏大量的有修养的学者，别人伤害了他，他一次也没计较过，只是希望她马上改变态度。

X女士翻了翻眼，不看贴在墙上的这两个人，在屋里忙个不停，一会儿工夫，她的新妹夫进来了，她马上一把捉住他，大声诉苦：

“刚才又钻进来两个，简直是无孔不入啊！你替我到外面看看，我觉得我被包围了。”

新妹夫告诉她，外面的确有许多人，不过不要紧的，这帮人涣散得很，嗑瓜子的嗑瓜子，爬树的爬树，一些人正在陆陆续续地回家，等到中午，门口就会没一个人了，他们的耐性是极差的。只要她不出去，他们立刻就会忘了他们的初衷。他又凑近她的耳朵告诉她：在房子里，有两个可疑的家伙贴在壁上，要不要赶他们出去？

“啊，随他们去！”她说，“原来你们躲起来了，我已经说了，我对当代表的事毫无兴趣，你们怎么就不死心。你们躲在那地方事情也不会有什么改变的。”又说要是他们闲得没事干，可以来帮她干活，她将十分感激。

听说他俩中的那位男性是一个博士，她可不认为当了博士就有什么了不起，在她的心目中，卖花生的比博士还要高出几等，博士不过是些吹牛的骗子，如有条件，个个都应该下炒房来改造改造，去掉说假话的劣根性。她这一生，恨死了博士之流，请这博士自己去当代表好了，要是一个博士藏在她家里，她会神经错乱的，她一发疯就可能乱打人。她说着威胁地扬了扬秤杆，吓得那两人一头逃了出去。

“博士全是一些奸贼。”她对妹夫说，接着她又嘲弄地眨了眨眼道：“我的妹子，仍然对建立家庭的事念念不忘？”

妹夫回答说，正是这样，他就喜欢她这股劲儿，只不过每天将马桶提上提下挺辛苦的，要是有个婴儿——咳，真不能设想。

“大粪的臭气肯定要熏坏他的脑子，环境太可怕了。”他有点垂头丧气的。

“你们都来我店里帮工怎么样？她整日坐在阁楼上，会得下肢瘫痪的。一个人，怎么能整天一动不动呢？”

“不行不行，”他连忙说，“她已经全盘崩溃了，你都想不到她现在是多么的神经质，她日夜防备。我们都是弱者，真对不起。”

“我想教她学会使用标枪。”

“已经迟了，亲爱的姐姐，现在她终日蹲在桌子底下，因为有人在屋顶捣乱。我想请个好医生，可惜没人愿意从软梯爬上去，一说起打通楼道的事她就要从窗口跳下去。”

X女士当选代表的事并未就此不了了之，谁都明白这件事不是一两个回合就能有眉目的，这只要稍微回想一下从前一系列的事就明白了。既然无法沟通，那就只有在该女士缺席的情况之下进行选举了。因为不死心，忠心于她的煤厂小伙等人又去邀请了她几次，他们看见她高高地坐在窗台上，真的又聋又瞎了，他们只好失望而归。后来选举就在黑屋中进行了，果然不出意料，X女士大获全胜，几乎得了全票，她成了名副其实的代表了。只有极个别有野心的家伙，不自量力地想当代表，才投了反对票，他们的希望破灭之后就纠集在一块，策划一个阴谋，后又被X女士丈夫好友一声大喝吓得四处逃散，那中间就有X女士的同行女友和B女士等人，众人这才醒悟过来：B女士根本不期望X女士当代表，

她去炒房那一次，其目的就是为了搞破坏！X女士之所以坚持不出席选举，责任全在于她！X女士丈夫好友在气愤已极的情况之下当即抄起一把铁铲，想叫B女士的脑瓜“一分为二”。

“这么多的人，”他气哼哼地说，“这么多的人都聚在此地要一睹X女士的风采，现在连个影子也没见着。我这么些年的努力，我的全部希望，不就在今天吗？想起那些伤心的往事就心痛欲裂，我本以为苦日子到头了的，谁知又钻出这么一个！我正告你，你这种人根本没理由活下去，你不但打击了我，还粉碎了我的朋友煤厂小伙的理想，看看他那副样子吧（他正在哭丧着脸挖鼻孔），从他成为我的邻居以来我们共同经历了多少患难！你这只秃尾巴的乌鸦，去死吧，去死吧！”

他高悬铁铲的手终于落了下来，但却是朝着自己的脚背砸去，砸得自己龇牙咧嘴地在屋里跳了五圈。后来他忽又高兴起来，搂着煤厂小伙的肩头说：

“这是最后一次验证了，我脚背的裂口露出骨头了，在可敬的女士出头的今天，我的光荣的日子也快来到了。我从来就坚信她是代表我们的未来的，这信念一刻也没动摇过，我想这一定是潜意识在起作用，我有天才，这还不清楚吗？我的朋友！我们俩都有天才。在不为人所理解，孤军作战的情况之下，我们坚持到了今天，请看我后脑勺上的这个大疱，这就是长期睡石板磨出来的。X女士是谁？她就是我塑造出来的样板人物，名声显赫的未来派呀！只是由于我鲜为人知的努力，同志们才能在此处进行隆重的选举仪式。朋友，今天夜里我俩要开个晚工，订出一套新的方案，你有一种紧迫感没有？”

煤厂小伙肯定说，他“每根肠子都有一种紧迫感”，连气都出不来了。最主要的是，X女士无故缺席这一事件隐伏着无数的危险兆头，不，他一点也不为今天的选举陶醉，他看不出有什么值得陶醉的。他早就多次领教过X的高招了，时常，当大家以她为中心而忙碌，而陶醉的

时候，她压根儿就没在意。当初为着吸引她的注意力，他用过多少手段呀，可全都没起到应有的作用。有一天他在街上遇见她，和她打招呼，她就称他为“新来的”。当然不陶醉不等于就是要放弃努力，进行了选举，这就是说要做的事做了一半了，而X女士未曾出席，就是说另一半还未进行，要是不能让X女士出席会议，那就是半途而废，虎头蛇尾。

邀请X女士的重任落在了笔者的肩上。“因为你是一个速记员，这种事正好适合于一个速记员去干。”大家严肃地对我说。于是笔者在炒房从早磨到晚，向X女士力陈当代表的重要性，并设置障碍，弄得她不能专心干活，将注意力转移到自己身上来。最后女士妥协了，同意跟笔者去会场，但她有一个要求，即她去了之后只在台上翻两个筋斗就回来，她“决不为这狗屁事浪费时间”。她去了，全体起立，肃然起敬，她一个箭步冲上台，“嘣隆嘣隆”翻了两个筋斗就夺门而出，不见踪影了。众人如从梦中苏醒，感慨万分，纷纷说道：“真精彩，不同凡响。看那功夫，那架势，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呀。”

笔者的历史使命完成了，这一下，就是X丈夫好友和煤厂小伙也没说的了。虽则没有演说，效果可比演说还好十倍！要知道X女士现在是名人了，名人的举动当然是与众不同的，翻筋斗一事正是她独特的风格之体现，“未来派”正应该这样行事，不然还叫什么未来派呀？当然在目前，除了笔者这类高级知识分子，其他人还很难理解X女士翻筋斗的真实含义。有的人的表演，是给几十、几百年以后的观众欣赏的，这种表演我们照样鼓励，欢迎，只要筋斗翻得好，翻得自如，我们就把这看作高尚的艺术。在我们五香街这个文化舞台上，如今可真是称得上百花盛开了！

X女士走了之后，大家就开始载歌载舞，城里的摄影师也来了一大帮，拍下了好多阳刚之类的照片，有个人的也有集体的，妇女们则成了这类美照的陪衬。在热烈的气氛中大家又选举“雄狮”（即男子汉的首

领），这一次大家几乎是众口一致地推出了A博士。通过时间的检验，大家已经看清了这是一位真正的硬汉，并且刚中有柔，对待妇女们永远是那么彬彬有礼，从来也不耍态度，摆架子，至于学问更没说的了，何等的谦虚！何等的有远见！好，A博士就成了雄狮了，摄影师叫他把头发搞得乱蓬蓬的，“眼里射出勇敢无畏的光芒”，照了好几张，又叫他将头发梳理整齐，双手托住下颌，“目光阴沉”，照了好几张。最后摄影师叫他照个翻筋斗的相，却被他严词拒绝了。

他振振有词地告诉大家，翻筋斗是艺术家和未来派的玩意儿，像他这种严谨的哲人怎么能来这一套？那可是有损形象的事，并非他翻不了，他可以比X女士翻得漂亮几倍，但这是他早年的爱好，过去了的事，他可不想在这个年纪了还来冒充青年，他现在留长发，就是为了在不久之后上山巅，他马上就要与亲爱的众人分别了。他到了那个世界以后，不会忘记大家的殷切期望，他会惦记着大家的苦难的，而且他还要频繁地下山来联系群众，为民排忧解难。这些照片，请大家保留好，看见照片就等于看见他本人，这样，他就永远生活在群众之中了。

摄影师的到来改变了会议的程序，大家死命往前挤，想拍下永久的纪念，好挂在屋当中，而对这次开会的宗旨，他们可是一点也不在乎了。他们来开会，就是为了拍照，为了体现自身的阳刚之美！这可是难得的机会！笔者亲眼看见这争名逐利的场面，心里真是气坏了。A博士也气喘吁吁地挤过来，对笔者发出由衷的叹息：艺术的普及，谈何容易！他打算专门写一本书，对X女士所翻的那两个奇妙的筋斗作详细的诠释，他断言这本书将是空前绝后的，当然，这书不是为今天的读者写的，它是写给几百年以后的人们看的。

“我们不能抛弃X女士，”A博士说，“凡是目前不能理解的东西我们都不能抛弃，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不能理解的东西往往是最高级的东西。这一点我有先知先觉，绝不会弄错的。比如方才那两个筋斗，我就

将其录了音，我从来考虑周全。从明天起，我将这录音每天放它几十遍，形成一种条件反射，然后完成从感性到理性的飞跃。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太多了，要是大家都像我这样对未来派持审慎的态度，也不会出现今天这种庸俗的场面。”

他反复说了几句“庸俗”就回家搞诠释工作去了。屋子里还在闹哄哄的，摄影师的半边脸被拥挤的人们撞得青肿，笔者看不下去，也大声说了一句“庸俗”，就回家了。

X女士翻完筋斗就回到了炒房，她一点也没注意到自己引起的骚动，她正一边干活一边哼着“孤单的小船”的曲子，就在她将一筐花生倒进木盆的时候，忽然眼前“咔嚓咔嚓”掠过两道闪电，这真把她吓了一跳，她放下筐子，往后一跳，恶狠狠地问道：“什么人？”门外躲着两个机灵的摄影师，他们一声不响，满脸全是冒险家的喜悦，他们打算等X女士脾气发作，跳将出来时，再来它两张正面照。可X女士问了那一句之后，一点也没有要跳将出来的意思，他们一直又等了好几个钟点也没有跳将出来，所以那戏剧性的场面也就没有拍到。就在他们站得腿子发麻的时候，里面的人发话了：“现在我的活儿完了，我可以给你们摆几个姿势，不过你们要付我钱。”

摄影师诚惶诚恐，点头如鸡啄米，连忙将照相机对准了她。原来X女士已换了装：她腰间扎一根打带，手执一把剑站在那里，完全可以称得上“飒爽英姿”。她谦虚地说：“可惜我并不会玩这剑，就坐在这剑上照一张吧！”

摄影师觉得这是个绝妙的主意，一致赞同，于是她将剑垫在屁股下面，不是照了一张，而是照了十张！那十张照片各具特色，虽则表情一致，但由于摄影师们高超的技艺，真是越看越有层次，越不凡。过了几天，X女士就写信给摄影师去索钱。这一举动又惊动了照相馆：天底下竟有这种怪人，人家替她出了名，倒好像别人欠了她的账。而且口气强

硬，说到自己目前经济困难，列举为照相耽误的活计。

大小摄影师们先是鼓眼，后来忽然欢呼起来。因为他们都联想到了A博士发表在报纸上的那篇妙文的提纲，一对照那提纲，所有的疑问全都释然了。一个未来派，有这种古怪的举动正好在情理之中，要是她行为平庸的话，就根本不值得他们为她花这么多心血来照相，现在她这种与众不同的举动，说明他们为她花的心血是完全值得的，他们不曾看错人，他们希望她的举动越古怪越好，这直接影响到照相馆的声誉，他们还将与速记员联系，专门撰文来描绘她同本照相馆的这种古怪关系。至于钱，他们虽不能完全满足她的要求（这与财经制度相悖），但他们决定募捐，由他们私人掏腰包聊表心意。他们这腰包掏得情愿，这一掏，大家都感到自己成了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了。

选举了X女士为代表之后，人心非常的激动，现在人们动不动就爱集会，议论这件事。“我们五香街，真是人才济济啊。”终于由这件事的引发，在五香街掀起了一个“创新运动”。这个运动在开始是自发的。

一天早上，几个小伙子不约而同地将毛衣扎在头顶上街了。那扎的方法极为新颖，远远望去，就仿佛头顶长了一个大包，又有人说是“仿佛被沉重的思想压弯了脖子”。那几个人在街上来回走了好几趟。

第二天，五香街有一半以上的人将毛衣扎在头顶了，主要都是青年，他们是创新运动的中坚，当然也有A博士这样的老哲人在领导着运动。A博士在引导运动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致命的弱点，这个弱点正使得某些人从群众中游离出去，他们单纯地追求古怪、轻浮的风格，而且三五成团，“似有谋反心理”。这个别的人已抛弃了在头顶扎毛衣的形式，开始没日没夜地高谈阔论，谈到激动之处，还有人跳上窗口，“大呼小叫”，扰得全街人神经紧张。

A博士全神贯注地对这伙人观察了好久，终于发现了问题的症结所

在。这种现象的出现表明运动在一开始就有纲领上的模糊性。我们在选举X女士为代表时，一味地为某种情绪冲昏了头脑，忘记了这位女士在目前还并不是与我们目标一致的，她只是一种象征，一线未来的曙光，我们之所以要推崇她，根本不是为今天服务，而是为几百年后的子孙服务的，所以某个别人的盲目模仿是一点也要不得的。若将她那一套搬到现实生活里去，真是非驴非马，可笑已极。

A博士建议再召开几次讨论会，明确地告诉大家：X女士今天的所作所为，与现实生活一点关系也没有，那是一种模拟表演，要是我们错误地理解了这一切，那对她的推崇还有什么积极意义呢？A博士又说，这样的运动，只能在他的引导下进行，这是需要好大的冒险精神的，搞不好就会变成“谋反”，要掉脑瓜的，如果他不每时每刻严密注视、及时站出来“纠偏”，什么局面都可能出现。他是一个久经沙场、有丰富经验的过来人，十几年前，就经历了一场类似的运动，那场运动因为没有他这样的领导人，始终未能向前发展，到后来变成了小孩捉迷藏的游戏，现在一想起就觉得痛心，因为那是人类智力的退化。A博士说到这里，记起了上次在谁先发起攻势讨论会上他舌战群儒的事，他提请大家注意“象征”这个词儿的含义，“那只是一种形式，一个模型，一个不确定的模型，我们选举一个女人来代表这种东西，再合适也没有了，这里面有很多值得动脑筋的东西”。关于X女士对当选代表无动于衷这件事，A博士的评论是：“她很了解自己的地位。女人，尤其是X女士这样一个受到众人注目的女人，还能怎么样？当代表只不过是形式，是大家慷慨赠送的荣誉，她除了自爱自尊，加倍将筋斗翻得娴熟，在其他方面实在不应有什么变化。要是自以为了不起，从此就不再操练，生疏了自身的技艺，她就会失去这荣誉的，荣誉可不是吃不完的老本，搞不好还会变成包袱呢！”

十一、X女士脚步轻快，在五香街的宽阔大道上走

向明天

笔者将这个复杂的故事叙述到这儿，已经面临着告一段落了。笔者今天早上与刚刚当选为代表的X女士见过了面。在笔者眼中，X女士在这几年中一点也没见老，只是经过反复的审视，才发现那额头上有一条若隐若现的细纹，那是岁月的痕迹，但那皱纹一点也不显眼，简直就可以忽视，X女士依然是“光彩照人”，“撩人情欲”，如果她愿放弃自己的独身主义，笔者敢打赌，就是A博士（假若他老婆生急病去世的话）这个年长她十几岁，仍然身体健壮，并且地位显赫的男人，也会愿意与她结为百年之好的。至于煤厂小伙和她丈夫的好友就更不必说了，他们如要结婚，都会将她作为第一个考虑对象。笔者今早略施小计盘问了X女士：在丈夫出走和Q的事件败露之后，是否有意重整旗鼓，与一年龄相当之英俊男性结为伉俪？在身负代表的重任之后，她是否愿找一个事业上的志同道合者，两人携手走向美好的明天？

X女士怎样回答笔者的问题呢？X女士告诉笔者（说话间左顾右盼，生怕有人偷听），她这一生最大的心愿，就是周围的人将她“忘记”，或者根本感觉不到她这个人的存在，那将是她最大的舒心事。她观察了这么些年，心里面慢慢地明白了一件事：她这个人与众不同，并不像他人一样是一个人，只不过是一种主观愿望之体现，这种愿望因为永远不得实现，所以只是起着扰乱人心的作用。如果大家果真能做到如A博士所说，仅仅将她看作一个符号，并且在时光的流逝中将她忘却，那当然是最大的美事。矛盾就在这里，大家并不将她看作符号，一定要将她看作人，还不断地用做人的标准来要求她，麻烦她，一下子要她翻筋斗，一下子又要她照相（说到这里她又对摄影师没有如约付给报酬一事表示了极大的愤慨），现在还想引诱她嫁人（她翻了笔者一眼），这就将她的身份搞得暧昧极了，既不是普通老百姓，又不是一个抽象的符号，而是在二者之间摇摆，像踢皮球似的将她踢过来踢过去的，看来她这一辈子注定了就是这样一个命：想当百姓当不成，想当符号也当不

成，真是见了鬼了。不过不要以为她就没法活下去了，她还有“钢板似的保护层”呢，所以她至今还是过得“出人意料的好”，谁也用不着为她的婚姻大事操心，她“自有打算”（说到这里她不正经地朝笔者嫣然一笑，使得笔者在两秒钟内心脏猛跳）。她说：

“就在昨天，我还有过一次令我心醉神迷的约会呢，这种事，你们查不到的，白费力气。”

笔者心中一亮，赶紧追问是不是P。“也可能是O，反正总有人，你们查不出。”

“你怎么能如此轻浮？”笔者大为愤慨，“要知道我们假设出P这个人，才不过是前不久的事，连他的影子也没见着，现在可好，又是O了。身为一个代表，怎么能干出这种可耻的事来呢？”

笔者恳请X女士改变主张，仍旧将注意力放在P的身上，因为她现在身份不同了，一举一动都要考虑在群众中的影响，不然的话，叫笔者怎么去向群众交代呢？由于笔者反复强调，拿出一股蛮劲磨下去，X女士就吃不消了。她答应将最近约会的对象改为P，但她说着说着走了神，又称呼起O或D来了，于是笔者又不厌其烦地予以纠正，说那个人是P。

“究竟与你何干？”她忽然发怒了，用不胜厌恶的目光瞪了笔者头上那块地方一眼，就好像笔者头上悬着一堆臭鱼烂虾。

笔者说，这件事，与笔者私人毫无关系，但与五香街全体人民的命运有关系，这个P，是全体人民假设出来的偶像，怎么能一下将它全砸碎，或偷天换日呢？这不行的，即使她要换人，也得让民心有个适应的过程，不能像这样突然袭击，也不能一天一个，走马灯似的，这叫人产生这世界上没什么可相信的东西了的错觉。失去信仰的民众就如被斩断

了根的大树。不行，请她不要这样干，这太危险了。这个P，已经与民众结下了不解之缘，一提到他，大家就激动不安，生出使不完的劲头，来议论，来假设，来规划，就连八十老翁（例如老懵）也不例外，他的出现激起了所有民众的青春朝气，所以P是个好东西，是不以X女士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请X女士用明智的态度对待这个存在，不要将这个存在看作是自己的私有财产。他根本不是她的私有财产，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创造。

笔者力陈了P的种种利害关系之后，又告诉X女士，从那次选举之后，她已经成了大家的朋友了，她的大方向与民众是一致的。不久她这小屋门口就将门庭若市，据笔者统计，几乎每个人（包括精英甚至天才）都渴望与她交心，与她建立更为亲密的关系，只是由于一些过去积存的误会、隔阂，他们才暂时没有上门，他们怕仓促行事产生不好的结果，所以都在等待她的表态。她是否应当发表一个声明之类的东西张贴出去，或投一稿登在黑板报上，作为向人民靠拢的第一步？如果她觉得这种形式不习惯，也可以仅仅将门窗打开，在窗台上放一花瓶，自己端坐窗口，作为一种姿势，这一来，谁都明白了她内心的转化，对于我们民众的宽阔胸襟，她应该是深有体会的。她不是干过许多“极其出格”的事吗？我们不是至今并没有把她“怎么样”吗？用我们今天崭新的眼光看起来，她那些出格的事我们不但不追究，还可以将它们与未来派的形象挂上钩呢！是因为她主动抛弃了Q，我们才假设出这个P的，如果她至今仍然与Q搞谷仓幽会，“如胶似漆”，大家可能还因此“深受启发”呢！不管如何，她应体会到这五香街是一个不可多得的、美妙的所在，道路是多么宽阔！建筑多么古老严肃！只有在这块神奇的土地上，她的存在才会受到如此的尊重，她也才能自由自在地发展自己。

笔者说完这番话时，发现X女士已不在房中了。后来笔者又在炒房找到了她，正想向她提出打开门户和放花瓶的建议，忽听她大声抱怨：“上次欠的钱还没还呢？”

“谁？”

“狗屁摄影师吧！还能有谁？我再也不上当了！哼！”她说完话之后重又变得又聋又哑了，不管笔者拿出何等样的蛮劲都无济于事。

不久之后X女士的生活中又发生了一件大事情。她的房子，临街的那一面墙，由于风雨长年的侵蚀，似乎面临倒塌的危险。为这事X女士慎重地考虑了一个上午，决定向群众团体交一份申请，要他们派人来维修。X女士对这事倒并没抱多大希望，交申请的举动也与她要周围人将她“忘记”的愿望相悖。那么她干吗交申请呢？这里我们告诉读者，X女士的某些原则倒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还一日三变呢。她一点也不郑重地对待求助的事，反而抱着一种“看把戏”的旁观者的态度，就好像面临倒塌的，不是她家的墙，而是什么不相干的人的。“看他们如何办。”她幸灾乐祸地想道。接下去就优哉游哉，对此事不再过问了。只是从那天起，她就锁上了当街的房门，每天绕到后门出进。

群众团体接到她的申请之后，群情激动，大家公认，这是X女士第一次主动与群众发生联系啦！她成了我们中的一员啦！请问鱼儿离得了水么？瓜儿离得了藤么？X女士终究是离不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我们选举她当代表也是完全正确的。假如她早些时候与我们发生直接联系（比如从搬来的第一天就交申请），说不定她早就当上代表了呢！只因为她出于某种古怪的原则，一直没能提出申请，大家又不好包办代替，她才一直与大众保持这种若即若离的关系。实际上，我们可从来是将她算作我们中的一员的，这一点从未改变过。今天她提出申请，就一切前嫌全都冰释了，现在大家想起她就觉得亲切，将她看作自己家里的人，称之为“我们的X女士”，要多亲热有多亲热。至于她提的维修墙壁的事，众人并不认真对待，他们认为那是一个由头，一个她想与大家靠拢的借口。重要的是她提申请这件事，这可是一件空前的大事！A博士授意笔者连夜赶写大字报：“轰动全街的特大新闻。”

“那面墙起码还可以支撑五十年。”寡妇唾沫横飞地说道，“称之为‘牢不可破’也不过分。为什么交申请呢？一贯的虚荣心作怪，放不下臭架子呀。不过这种举动我们还是要欢迎，这毕竟算得上是一个姿态，这个姿态与洞开门户、在窗台上放花瓶，然后端坐窗口的姿态没什么两样的，不过是她干什么都喜欢拐弯抹角罢了。”

煤厂小伙与丈夫好友也向黑板报投了稿，他们在长达万言（约占了十几块黑板）的文章中叙述了他们与这位当今代表的亲密关系，字字句句催人泪下，他们认为X女士之所以有今天的觉悟，他俩是立下了汗马功劳的。他们差不多是“用生命的代价换来了今天的美好前景”。看看他们所住的地方吧，看看他们吃的是什么吧，只有石头才不会感动！他们是两个脚踏实地的实际工作者，就连A博士这样的高等理论家，在撰写论文时也离不了他们所提供的出色的素材的。在荣誉面前，他们从不伸手，他们甘当小人物，这使他们得到更大的乐趣。如今，看着他们所爱戴的女士终于甩掉了包袱，脚步轻快地向美好的明天迈进，怎不感到由衷的快慰呢！他们早就盼着这个特殊的日子了呀！

黑板报刊出之后，他俩紧紧拥抱，热泪滚滚。他们加倍地热爱X女士，因为她竟能想出这么好的一个由头来，他们祝愿她今后想出更多的由头，写出更多的申请，从而使他们的才智也得以更大的发挥。“在墙壁稍受风雨侵蚀，但离倒塌还差得远的情形之下提出申请，实在是一种极为可爱的举动。若果真即将倒塌才提申请，就未免有功利之嫌了。”

然而两星期之后，人们走过X女士家，看见临街的前面那间房成了一堆碎砖瓦砾，幸亏X女士早有防备，将一切值钱的东西都移到了后房，而后房的四面墙还结实得很，“起码可以支撑五十年。”X女士似乎也很高兴，逢人就说：“早就料到结果会是这样。之所以递申请，是想让他们自己打自己的耳光。”

房子倒塌后，她果然获得了好长一段时间的清静。我们五香街的群

众，对于X女士的思想动态固然十分关心，那与每个人的命运直接相关的，但讲到砌房子，众人便踌躇起来了：有这个必要吗？会不会过分地娇纵了她，使得她从此又目中无人起来，使得她刚刚获得的一点进步、一点成绩又丧失得一干二净呢？不行，在这个问题上，他们觉得一定要作慎重的考虑，他们的态度关系今后的前途。这样想过之后，大家就在房子的问题上装聋作哑起来了。每个人都说没有亲眼看到申请，或没有看清。“那是上面的事，我们的博士会安排好一切的，听说他对这个问题有独到的见解。”有的人还闪烁其词地推卸责任。人们仍然关心X女士，只是在这段时间里没人上门去找她了。因为要去找她，就得绕过那堆碎砖瓦砾进到她屋里，万一被她一把揪住，充作小工，那可不是什么好事，出点力倒没什么，主要是怕破坏了原则。再说我们大家都忙得不得了，对于我们的X女士，我们只要在心里惦记着她就行了，用不着每天找上门去麻烦她。后来他们将房子问题用了一个代号“T”来代替。“T的问题，”他们说，“A博士自有安排。”

X女士现在得出一条经验：有的时候，欲让人们将自己遗忘，就得有意找上门去。提请人们注意自己，才能达到目的。她将这条经验反复背诵了几次，从中获得一种精神上的享受。在后来的日子里，她又反复运用了这条经验，据说“都很成功”。不管X女士的主观意图如何，反正从她交申请这一举动上，说明X女士与大家是有着很好的、正常的关系了。每当外地代表团到来，我们就亮出X女士的申请，告诉代表们，我们五香街，是怎样一条街，在旁人看来是无法设想的事，在我们这里如何得到了实现。

X女士一连交了五份申请。这五份申请，除了第一份是修房子的外，其他四份，一份是要求补助钱粮的，一份是要求免除她的社会活动的（理由是来访者太多，她接待他们便是间接参加了社会活动），一份是要求替她维修铺面的（那铺面已经很旧，油漆的红字也暗淡无光了），一份是要求给她一个安静的环境的（因为她要潜心研究未来派，

所以她希望任何人不得进入她的屋子）。我们现在已经将她交申请的举动看作一种象征了，每当她交一回申请，大家心里都感到说不出的欣慰，她的举动给了每个人一种心怀坦荡的感觉。

那五份申请，每一份都注上了说明，用镜框嵌好，挂在会议室的精英肖像下面了。我们希望X女士把她的申请继续写下去。真的，有了这样的环境、这样的人民，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她真是太幸运了，她一定从来到五香街的第一天起，就打定了主意，要寸步不挪地死守在这块地方的，可以说她在这地方实现了自己的一切愿望，她在得了好处之后，为了不让外人知晓（怕引起妒忌），就用写申请书这种形式来表达她与人民的鱼水关系，所以那申请的内容，我们可以不加理睬（况且她自己也似乎毫不在乎，一次也未找上门来强调过）。对于她所采取的形式，我们却要大加渲染，我们已经这样做了，今后还要做得更出色。她在倒塌了半边的屋子里，不仍旧住得很舒服吗？一个人，若在物质上给他提供过高的待遇，他就会停止了精神上的追求的，我们的不加理睬，其实是一种高瞻远瞩的目光在起作用，这一来她就会加倍努力，取得更大成就。

X女士就住在那倒塌了半边的小破屋里，每天用提请人们注意她的写申请的方式，来达到人们将她遗忘的实际效果。现在她写起这类申请来真是得心应手了，简直就和从前摆弄显微镜一般熟练，她将这也称之为一种创造。为了显得与众不同，她的申请又长又啰唆，呓语连篇，谁也看不出个所以然。起先她的申请还有标题，像前面那五份，她都将她申请组织给予的东西用显赫的大字写在前面，这样我们才得以知道她申请的内容。自从她将写申请当作一种“创造”之后，就谁也读不懂她的申请书了。那上面全是一些残句，一些毫不相干的词语连在一起，翻来覆去，烦琐得要死。好在我们从一开始就确定了我们的大方向，谁也没有钻进那个圈套里面去。我们要去弄清那些毫无意义的事干什么呢？事情很简单：X女士每天来交申请了，她终于认识到孤立的错误了，这举动

于我们有利，我们欢迎。她有时要发一点小小的牢骚，并将这些牢骚写进申请中去，这也是可以的，反正那种东西谁也不会去看。再说我们并没看她的申请，怎么能用老眼光判断一个人呢？说不定在她的申请里，根本没有任何牢骚，全是一些赞词呢？为什么就不会是这种情况呢？从她所获得的地位（完全不费吹灰之力），从广大群众对她的爱护出发，她完全可以写这样一些赞词的，这应该成为她灵感的源泉。我们希望她想出更多的妙语，更奇特的组句方式，来写这些赞词，我们将竭尽全力保留好她的手迹，留给几十、几百年后的子孙们看。

由于我们这种鼓励的态度，X女士的申请写得更勤了，几乎每天一份。为了不影响她，为了照顾她不要别人去打扰她的要求，我们从不上她家里去取申请，而是派一名成员装成顾客去她店里买蚕豆，而她，也就心领神会地将申请充作蚕豆的包装纸给了那名成员。笔者肯定，她对于群众团体这种煞费苦心的体贴是深有体会的。在一次交蚕豆的时分，笔者（那次刚好是本人去买蚕豆）看见X女士“眼眶红红的”。拿到申请之后，我们群众总忍不住一遍又一遍地感叹：X女士了不得！将申请充作蚕豆包装纸的形式了不得！比“未来”还“未来”！更了不得的是漫不经心——她的确是漫不经心地将申请书充作包装纸呢！我们五香街出了人物了，我们全体成了人物了！

她的申请，一定是越写越有激情了，她不仅在纸上写，还在她那半边小屋的粉墙上写呢。我们的A博士，用利剑一样的目光穿透她家墙壁，发现了那些密密麻麻的蝌蚪小字。X似乎也并不忌讳自己夜间的行为，时常还主动告诉顾客：“昨夜失眠，又写了个通宵。”那口气就如说“又卖了十斤花生”一般随便。从她将写申请与卖花生等同起来之后，她的私生活就不再引起我们的关注了，再说那倒塌了半边的危房也让人望而却步，即使是她丈夫好友这样热心肠的人，也没有胆量钻进那危房内去“偷看户口簿”了。（尽管X本人断言“起码还能再住五十年”。）

笔者打赌，就是X女士现在上大街，用粉笔在每家的墙上写满她的申请，也不会有人围观她的。因为：一，决不会有人钻进她的圈套，花力气去弄懂她写的那些玩意；二，这行为本身又单调又枯燥，与她从前搞的那种桃色事件属两码事，请问谁又有耐心跟在她屁股后头看她用粉笔乱涂乱画呀？她要画尽管画好了，我们一点也不想关心她画出的东西，哪怕那东西的研究价值再高，那可是后人的事，我们的责任，只在给她提供场地，保护她的工作，使之流传于后世。又因为现在并没有人来鉴定她的工作，所以她也不要以为自己就能享受什么特权（她享受到的东西已经够多了）。到底是真金还是黄铜，还要等后人来鉴定呢！一个人，在她的工作未得到正式鉴定之前，当然不能凭她自己的判断，我们就认为她能凌驾于我们之上，我们习惯于仍旧将她看作卖花生的，又亲切又富于神秘感。设想我们向外地代表团介绍经验的时候，我们滔滔不绝地讲到未来派的前途，它在我们这块土地上如何兴旺发达，这中间蕴含着何等样深刻的哲理等，然后突然冒出一句："我们的未来派代表，是一个卖花生的呢！"让代表团吓得目瞪口呆，这是何等惬意的事情啊！现在我们终于想通了，我们不再作任何努力，将她拉入我们的精英队伍，我们要永生永世，让她操持卖花生的行业，这对我们，对她，都是最好的表现形式。我们还希望她不要认为自己终究是个卖花生的，就松懈了写申请的事，申请可得不断写，要想出人头地，要想在死后为人所追认，除了写申请，她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我们只能根据她的申请的多少来确定她的地位，她的这一招就是她生存的价值。X女士毕竟是个小聪明十足的人，她不用我们作任何暗示就明白了以上的道理，并且就自觉地照着行事了，于是我们源源不断地收到她的申请（依然是用包装纸的形式）。她的不事声张的日常活动也很使我们满意，我们与她就这样保持着一种默契，正如鱼儿和水之间的默契一样。

一个多云的早上，X女士步行到郊外，坐在很久以前，她在上面与一年轻小伙度过了一夜的一块石板上，她还在石板上捡到一个小硬币，那是那天夜里从小伙的口袋里掉出来的。她回忆起那天夜里的种种事

情，回忆起最终他们是怎样的并没有成其好事，想到这个地方，她就无缘无故地笑了起来，笑过之后，就将捡到的硬币用力一抛，抛到远处的草丛里去了。

她不知道，就在不远的灌木丛里，埋伏着我们五香街的两个侦察兵呢！X女士一大早的行动太使人放心不下了，我们不得不派人尾随她，万一她出了什么意外，整个破坏了我们的计划，那可是一件丢脸的事。看见她在石板上坐下之后，我们的侦察兵就猜想，她是不是在等P？他俩同时想到P这个人物。这个人物在五香街太深入人心了。要是果真在等P，那他俩看到的，就是最为惊心动魄的一幕了。他们为这个想法激动得要命，真想念出一种符咒，将那不知身处何地的传奇人物P召唤到此地，了却全体五香街人的心愿。他们等了又等，那人物迟迟不出现，却看见X女士仰面瘫在石板上睡着了（也许是装睡）。

X女士的确是睡着了，当然也可以说她没睡，因为她的梦乡清澄如白昼，她的眼睛张得很大很大，什么也没有看见。她就这样睡到黄昏，然后打了一个哈欠站起身来，朝五香街的所在走去。

我们的侦察兵尾随其后，看见她脚步轻快，向着明天、向着美好的未来迈步。侦察兵突然感动了，他们大声叹道：“从历史的宏观背景来看，发生在我们五香街的事情，是何等可歌可泣呵！”

这极其壮观的一幕，当然很快就出现在笔者的记录本上了。经过这一系列的洗礼，现在大家都公认X女士“妙不可言”了，连寡妇也不例外。

当然这“不可言”的感受，各人都是不尽相同的。

附　录

残雪作品中的自嘲的乌托邦

夏谷（**Goran Sommardal**）/文

柳闻/译

不论所涉及的是戏剧还是叙事文学，我们几乎都是不假思索地将那些具有一个明明白白的、有必然性的，并且又是无可争辩的开头的作品认作和鉴定为艺术的理想化作品。

亚里士多德是这样说的，刘勰也是这样宣称的。

无论我们设想在我们被引进实际的情节之前，已经发生过了多少和什么样的激动人心的人间喜剧，故事的展现却总好像是在我们注意到它的那一瞬间它才刚刚开始。只有当幕布终于被拉开，或故事的第一个句子，第一段或第一页被恰当的读者（也可说是我自己）所攻击、所包围、所消费时，故事才真正开始了。

但又有问题了：哪里是开端？开端又是在何处开始的？

要等到我们弄清楚故事发生在哪里，我们才会知道开端是怎么回事。因此，开端首先是一个所在地点的问题，第二，甚至第三，才是开端是怎么回事的问题。也就是说，开端最初是关于地点、关于出发和关于目的地的问题，正是在开端的意义上，存在着“离开”。

那么，残雪是从哪里开始的？

她故事中的主人公是从何处出发的？他们从前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中成长的？他们要到哪里去？他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认识到关于他们的所在地的这个疑问，是具有强有力的、深奥的意义的？他们是如何样、从什么时候开始自觉地——不论多么不乐意——参与到这个故事（虚构的，寓言般的）中来的？也许，这个故事其实本质上是关于他们不愿意参与故事中的所有活动的故事？

或者不如这样提问：这些问题难道不是徒劳地对一位作者提出的吗？要知道这位作者再三显露出来的整个目的，似乎正是要设法对于这些问题产生一种沉醉般的遗忘？

因此我们在此的提问，其实是希望这些问题始终得不到回答。

对于残雪来说，从一开始就没有地点。她是以其作品《山上的小屋》《黄泥街》《天堂里的对话》和《突围表演》[1]等标志出这一点的。自那个时候以来，残雪作品中的叙事是朝着那越来越诱惑着人的目的地行进，寻找着那越来越虚幻，但又始终是有形的、吸引着人的乌托邦（这乌托邦没有地点，也不在任何地方）。

乌托邦这个词是英国政治家和社会哲学家托马斯·莫尔（1478—1535）从古希腊语中所杜撰出来的。τόπος，“地方”的意思，加一个前缀οὐ，意思是没有的，组成了乌托邦这个词，意思是一个没有的地方，一个哪里都不存在之处。在将这样一个地方解释成未来的精神的食粮的同时，莫尔也发挥了这个事实，那就是“eutopia”（意思是好地方，前缀εὖ的意思是“好”）和“utopia”这两个词在英语读音中相似。他认为这使得“utopia”这个词在读起来时似乎带上了一种肯定的语气，就像中文的“大同”一样。

正如“大同”这个出自《礼记·礼运》中的词包含了中国编年史上最古老的乌托邦社会的观念，柏拉图的《共和国》则为我们提供了欧洲

传统中最古老的乌托邦范例。虽然柏拉图的文章要长一百倍，但两者之间还是有相似之处。比如两者都注重对理想王国的领导人的挑选。柏拉图将他的希望寄托在那些哲人王身上，因为苏格拉底也认为那些最不愿意进入统治层的人是最适合治理国家的。而中国式的对理想国的想象也是“选贤举能”，以确保社会乌托邦的法律制定。在《礼记》的例子中，被提倡的社会美德是古代的美德，虽然这种美德也延伸至超出家庭和家族的范围，采取一种集体性礼仪的形式[2]。柏拉图则对正义的界定的讨论非常关注[3]。但总的来看，柏拉图与《礼记》的作者都或多或少在细节上勾画出了一个世界，一个王国和一种社会氛围，它们的统治原则同那个时代的乌托邦时代精神有强烈的共鸣，而且确实，所有未来的世纪都将继续向我们提供这些原则。

我们将几个明显的中国领域的乌托邦梦想的例子和相应的欧洲的例子相比较，便发现了相同之处，也发现了相当大的不同之处。中国文学中的乌托邦，虽然也考虑到了治理的明确的原则，但它主要考虑的还是具体的措施和礼节上的得体，以使社会契约能健康发展。有时，这必须从一个充满了政治斗争的混乱的世界中逃离，如同陶渊明在《桃花源记》中描写的那样。那里面写道，在秦汉王朝的动乱时期，逃亡者发现，从一片桃树林后面进入山中有一个安全的避难所。有时，则就住在地理上与外界隔绝的地方，就像《老子》第80章所描述的“小国”的臣民们一样。他们那里人口稀少，他们虽然拥有相当数量的用具和武器，船只和航行图表，但从不拿来使用，因为怕用生命冒险而从不离家太远。他们注重的是食物的香甜，服饰的漂亮，住宅内的舒适，并对他们的这种民风感到欢乐。

由于这种怀旧和集体主义精神（这甚至令人想起“原始共产主义”），中国式的好世界的想象同欧洲的乌托邦区分开来了。它更多地属于一种社会秩序乌托邦，也就是关于社会的理想化构成、一种理想化的社会秩序的想象。

而柏拉图的乌托邦社会观念已经是非常专注于政治治理的问题了——注意！这种治理是对于自由人来说的，奴隶和妇女不在哲学的计算之列——虽然托马斯·莫尔（参看《乌托邦》[4]）和弗朗西斯·培根（参看《新大西洋国》[5]）内心十分关心人的自由和人性的实现，但他们在设定人与人的合作与调解的预想中的状态时，却用一种非常严格的议事日程去限制国民的行为。在托马索·康帕内拉的《太阳城》中，居民们甚至被要求穿制服，以表明他们的平等[6]。

为了对人类渴望一个更好的世界的这些幻想给出一个粗略的版本，我也研究过一点乌托邦的洲际编年史。我的研究包括了几个中国历史上的知识分子的作品（他们都是男性），为的是将残雪作品中的乌托邦元素同这些经典文本做出对比。这些早期描绘的和谐社会共同体的最明显的共同特征之一，便是它们对于外界，即另一个世界的排除。它们在构成上全都像大大小小的国家，没有外交政策，更正确地说是没有针对外国的政策。在《老子》第80章里，外面的世界确实被人们看作实在有形的，但虽然你能听到最近的“外面”村庄里传出家禽的咯咯声和狗的吠叫声，“里面”的人们却窝在家里，从不渴望去那里看看。

在这样的历史语境中，残雪作品中的乌托邦，这无地址、无处所在的处所，是由叙事的冲力从一个完全相反的方向发生作用为其特征的。她的《从未描述过的梦境》[7]并未构成任何凭空虚构的、相应地设防的、有理论地位的、注定为幸福的王国。残雪境界中的乌托邦，不如说意味着从“真实”世界或历史性特指处所飘离，然而又从未想要离开它，或表明一个实质性的离开的计划。不如说，它只是意味着同这些庸常生活中的无法想象的可能性或潜在性一道飘荡。它们有可能意外地展开来，超越到历史之上或进入到历史底下，但却又奇妙地仍然处在历史之中。这种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idealism在此处是指理想主义而不是唯心主义）之间的能动的运动，令人想起王国维的《人间词话》[8]一书中的主张。他在书中将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规定为对立的，但又相互依

存的概念：“……此理想与写实二派之所由分。然二者颇难分别。因大诗人所造之境，必合乎自然，所写之境，亦必邻于理想故也。”[9]

残雪的两卷本短篇小说集的序言的标题为“异端境界”[10]。实际上残雪是在借用最初由王国维设立的用于研究诗词性质的概念，来论述她自己的短篇小说的出发点[11]。正如在王的例子中，境界的观念同艺术作品中的内在宇宙有关一样，残雪的“境界”不仅仅是一个想象的地方，甚至是一种匪夷所思之地[12]，同时它也意味着这样一种境界的实际的面貌是作者们对它的成功创造的结果[13]。正如在中国经典诗学中，情与景二者总是相互渗透，相互表达，相互削弱和相互激发一样，这样一个境界同时拥抱着人与兽，自然与文明，情感与风景，它是符合艺术作品本身的特征和修辞模式的。

使得残雪作品中的乌托邦或乌托邦元素同中国经典中的“境界”（王国维）或更早时期的“意境”（朱承爵）区分开的，是她对于那种出自简单化二分法的所谓的真实的拒绝。这种二分法在给定的自然界和形而上学的观念之间进行简单的区分，并用这种区分来解释内部的世界和外部世界的不同之处。可以这样说，王国维也许在某种程度上从西方哲学中关于艺术的论述获得了灵感（尼采和康德是他最喜欢的两位哲学家），于是在中国经典诗学的脉络中努力进一步定义和解释某些事物；残雪却与之相反，在她的文学中尽力对那同一些事物不加定义。她做到这一点所采取的方法是混合情感与风景的表达，悬置而不是取消内与外、所见和所想象之事物之间的界限。结果是，触摸与描述感知与存在这两种状态之间的界限，或者说，提供一种实际的或想象的认知上不确定的诗性精神，往往成了故事的关键节点。

正是在这套出版于2004年的短篇小说集的第一篇中，我们发现了这种文学功效的典范。这就是《山上的小屋》。在这篇故事的开头，描述者用一种令人信服的事实陈述的口气将小屋作为将要讲述之事的缩影介

绍给读者，然而到头来，这小屋，又一次，仅仅只是顺便地被宣布了，是非存在物。故事因此就给读者留下了开放的界限，让他们可以在阅读中来来往往地穿越。

残雪的第一个长篇是它的时代在故事讲述方面的真正异端的作品。我译的标题为“突围表演”。在小说中有一个复杂的猜谜事件席卷了五香街上的众多的邻居们和访问者们，这猜谜逼真地围绕着又重复缠绕着一位X女士那无法描述的年龄进行。这些细节性的、扩散着的假设和推测，使得整个情节（虚构的）和它的完全世俗的街坊们处在引起好奇心和隐秘的刺激感的年龄猜测的激情中，进入到飘飘然的境界。这些市民，他们的政治社会角色从属于一个未言明的街道委员会，一些人显然是在小型工厂或基层的商业零售部门工作，他们都显出种种的年龄和社会出身方面的多样化，而现在，他们都从存在的根源上受到了激发，于是努力要上升到一个新地方，一个给他们提供意外前景的乌托邦。正是他们对那冲昏头脑的未知场所的好奇心和飘向那里的冲动，从文学上被那些不断发展着的，关于主人公X女士的钟摆似的年龄的空谈推动着，而这些空谈都是发生在街坊和外来人员之间的。这些空谈接下去又摇晃着残雪的叙事的摇篮，使其进一步脱离中国文学最初那种将叙述看作由“文革”后果导致的社会——政治性的恶意抨击的立场，但却仍然更深地扎根于传统都市生活的社会性的街谈巷议的母体。于是，将这些明显的历史化的时空打破之后，读者已做好准备去参加X女士那有几分荒谬的镜子和显微镜的实验了；他们也将被引进那种不合时宜的、不受限制的性的遭遇，这种遭遇在故事的整个演出期间已经一次又一次地被设想过了；更不要说还有X女士居然被选为五香街社区代表，作为代表出现在众人面前这件妙事了！

我们还应该提到X女士开始填表申请给予房屋修缮，扩大铺面，给予营养津贴等超现实的行为，这些行为很快就进入了怪诞的描写，它们常常被写在墙上，是一些蝌蚪尾巴似的小字，和对于常人来说晦涩的图

案。这些内容甚至被亵渎性地写在她做生意时用来包蚕豆和花生的包装纸上。这个次要情节显然可以解释成一种预告，甚至一种意图的宣布，关系到残雪作品的整体。这部小说中不时提到的一种“未来派”的构想，可以看作残雪日后的叙事的隐喻，这种叙事是将要用来取代《突围表演》中这种仍旧像是准自传的生活的。“到目前为止”，或者说，从这一刻起，所有这些以请求和申请形式对于世俗生活和当代社会的现实主义的要求，都将从审美上获得提升，呈现为大量乌托邦叙事的文学表达。这一来，这种文学表达讽刺性地显示出，它正是因为没有完全摆脱它的“底层”世界的最强烈的记忆而成了乌托邦[14]。

为着这个目的而进行的叙事逻辑的论述的实践又一次令人想起王国维为着造境的设计对于环境的知觉规定：它必须符合自然的规律。这种明显的能动的自嘲元素添加到王国维的客观性主张中，可以看作残雪的新乌托邦现实主义对于经典诗学的贡献。

然而，尽管飘移和灵动的元素构成了乌托邦论述的重要主题，担任着看不见的描述星盘的职责，确实还存在着另外的构成残雪创作的乌托邦冲力的本质性元素。

从她的徐徐进展的作品中可以观察到，主要人物的称呼，已经持续地在从中国人的命名习惯游离。在她的早期作品中，父亲、母亲和姊妹是很一般地作为文学人物出现，一些中国人的名字也如此。有时甚至还浸染着南方风味，比如短篇小说《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中阿梅的“阿”字，还有这篇小说中的一个小名“大狗”就是这样。在残雪的第一部长篇《突围表演》中，她逐段地抛开了传统的命名习惯，将故事中的一些主人公命名为X女士或Q男士，还有神秘的神游者P，勤劳的调查员A博士等等，仅仅在性别或职业特征上面加一个拉丁字母表中的字母。然而，大部分名字还是行使着一种“马马虎虎”的中国式命名的功能。

我将这个早期的骚乱解释为一种手段，用来拒绝更早时期所流行的为阶级斗争服务的社会现实主义的“愤怒”。虽然“文革”后的第一代作家常常根据为着政治上复兴的那个章程来改写历史，但这些从80年代后期开始写作的作家，比如余华，残雪，以及晚些时候的王小波，却朝着让迄今为止还在政治统治下的文学取消管制更向前迈进了一步。这种统治认为将公认的社会阶层的划分作为个人的特征应该或多或少是自明的。余华在他出版于1988年的短篇“往事如烟”中，既是出于明显的故意又是有意的轻率，让故事的参加者以数字来命名——1，2，3，4，5，等等。在这样做时，他撇开了根据社会阶级来对人进行划分的教条的准则。

残雪对于她所创造的人物的称呼的方式自《突围表演》的出版以来已经扩散开来了。她后来所写的两个长篇常被人作为系列看成与第一个长篇所组成的三部曲，这就是出版于2005年的《最后的情人》和出版于2013年的《新世纪爱情故事》。这两部作品至少对于残雪渴望乌托邦的全部努力提供了一条线索。

在《最后的情人》这部作品中，关键的人物全部被指定了非中国人的名字：乔和马丽亚；文森特和丽莎；里根和埃达（还有其他好几个）。我使用的西方版本是由安纳莉丝·芬尼根·瓦斯曼翻译的英译本。但即使在中文版本中，仍然不像中国的流行译法，使用西方第一人名来作为人的个性方面的额外成分。[这种方法尤其适用于国际性的职业，比如：杰基·成（龙），杰克·马（云），马吉·张（可颐），托尼·梁（家辉）等。]由于残雪采用了另类的命名策略，她又一次创造了一个“无处”来展开她的故事。可以这样说，正是在她的特殊的文学实例中，她创造了一个为她那些故事设定的乌托邦，是它使得故事相互关联，相互介入，相互纠缠。这种命名方面的麻烦使得大部分英语版本的评论者将小说发生的地点看作是在一个“未指明的、但显然是西方的国家里”。

我认为这里面有某种混淆。

首先，像残雪小说中的里根所拥有和管理的那种橡胶园，在西方国家里应该是很少见到的，事实上我没听说过它。撇开这种欧洲中心论的烟雾不谈，对于评论者将故事的地点置于一个匿名的，但又是明确的欧美国家的最为激烈的反驳，是作品中的乌托邦的设定本身。残雪在接受一个重要的文学奖项时写了一篇文章，她写到她的小说中社会历史背景是“准西方”，也就是非西方人所构想的西半球[15]。故事可以发生在A国，乔可以决定去东方，但这些地理位置的命名（包括他自己提到的他对欧洲的访问）仍然首先是指向存在的王国，精神的家园，而这些领域是要由作家的叙事来铸型的。此外，乔在冥想中打算去东方访问的C国，根据传闻，那里的男男女女都抽鸦片，在飘荡着的蓝色烟雾中梦游，他们能够当场进行时间穿越，重返他们的青春。这样一种意象标志着将阅读的和写作的行为的本质引人注目地并列起来了。残雪在她的这本书的前言中已经在思考着这个问题。

简言之，“审美幻觉的管辖权与指称幻觉的管辖不一致”[16]。

在《最后的情人》中有好几个例子是关于阅读活动，关于生活的艺术，关于感知的虚幻特征，以及三者之间的联系的，这些内容都在小说中得到了讨论，并被赋予了文学的形式。在小说的一开始乔就反思了他的那种延伸的书籍阅读，甚至向他的老板文森特提到这件事。乔从一个非常实际的观点得出结论：也许他对所有这些故事的熟悉使得他成了古丽服装公司的一名更好的销售经理呢。他的更具形而上学意味的终生计划是重读他读过的所有的书籍。这个计划可以看作一种（文学的）策略，这就是重新创造重新捕捉或干脆就是重活他的整个一生。

那种计划蓝图的逻辑性结果在第13章开始几页之后得到了描述。那时乔已经去东方了，他的妻子和儿子也就是马丽亚和丹尼尔一起走进他的书房。他们发现所有的书架都倒在了地上，地板上覆盖了厚厚的一层

书。这时妻子得出结论：他离弃了所有这些东西，他自己则已经变成了一个故事。

为了给几个段落之后的乔的启程做铺垫，此处提供了一个更有现实背景的故事，这是典型的残雪的多层次的叙事。读者在小说中读到了乔同马丽亚的父亲那阴森的，又有几分喜悦的第一次见面。

最后，乔飞到了种植鸦片的国家，他又一次作为失踪的儿子的角色出现，而旅行这个词（实际上是在时间、空间和生命中从一个点到另一个点）不时地突现出来，作为关键的动词来描写人如何样趋向和追寻乌托邦。

于是，这位克服了内心最后的踌躇登上了飞机，来到未来乌托邦的乔，刚一到达那里就面对着性压抑发出的低语。显然有人命令他脱衣，结果是他进入了彻底被诱惑的场面：情人们的身体里有蛇在舞蹈中钻进钻出，她递给他一把闪闪发光的匕首，让他下意识地刺穿她的两只“疯狂”的乳房的左边那一只。最后，在另一个地方，他被山间的雪所亲吻，达到了那种高潮，那种我们也可以称之为极境的状态。这种状态同他的被冻僵的器官是完全一致的。在一种同雪山的雪花的庄严的融合之中，飞来的大群的蝴蝶令他全身颤抖。而这雪山的名称同西藏的大地有共鸣。

乔的老板的妻子丽莎对马丽亚讲述了她昨夜的一个梦，那个梦与马丽亚的幻觉处在平行的时空中。当时她已经历了长征，正在过铁索桥。此处提到的是1934-1935年的红军长征。当时确实发生了神话般的一幕，这就是21名战士抢占了那座铁索桥。丽莎在梦里头想，如果她没有被困在铁索桥上，如果她在西藏遇到了乔，她就要替马丽亚问候他。残雪以这种描述的模式将她的故事串在一起了。但同样重要的是她使得当代历史讽刺性地容纳了她的叙事的根茎。这种隐喻也可以包含那同一座“泸定铁索桥”，它由康熙皇帝下令建于1706年，当时是为了在汉人

和西藏人的土地之间建造起一种永久的联系。长征还可以看作唐朝诗人王昌龄的诗歌中的长征。就这样，叙事使得历史一会儿增殖了，一会儿减少了，但仍要说它使充满事件的历史增殖了，就好像作者成了珀涅罗珀（译者注：珀涅罗珀，古希腊神话中战神奥德赛的妻子，坚守贞节20年，以编织为借口阻挡了其他求婚者），在对世界的重新编织中寻求在数量上超过它的过分简化的可数性一样。

在这样做之际残雪向着运动开放了她的宇宙。这个宇宙同无论是中国的还是西方的经典乌托邦幻想的明显的静止状态形成了强烈的对照。事实上，静止是在经典乌托邦观念的核心中，因为乌托邦的建筑正是由完美的永恒的设想所支撑的。而在残雪的作品中，却是运动，旅行，也就是“离开！”构成了她的乌托邦元素的核心。那么乌托邦，在她的文学中，终究不是意味着无地点，无处所在，也不是意味另一个地点，在另一处所。

理所当然，我们在这本出版于2005年《最后的情人》中所发现的一些“外面”的世界的人的痕迹，不可能在出版于1990年的《突围表演》中找到存身之地。这种差异必须从中国与世界之间所发生的新的混合的视角去看。但不管怎样，残雪的乌托邦旅行路线图的设计不会一般而言地仅仅指向文化全球化的连续的历史过程。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这里的这些个标志本身，也是有特质的实体。比如未来的西藏的一位向导；先前的一位姓金的司机（也许是朝鲜人，那么就是姓Kim）；一位做环卫工的黑人美女；一位日本来的书店老板（从他的姓氏伊藤，可以看作1909年在哈尔滨被暗杀的明治维新政治家）；一位穿黑裙子的东方女人；一位中国（原文如此！）女人；一位越南未婚妻；一位阿拉伯女人和几位其他人员。所有这些人都或多或少是配角，并非不重要，但被限制在叙事的范围之内。然而，他们的本质性的角色都是为了构成“离开”这一乌托邦意义上的提醒者。

同样，对于残雪来说，乌托邦的旅行路线图既不能归于地理的方向，也同种族无关。一旦我们打开欲望哲学三部曲的第三部——《新世纪爱情故事》的第一页时，这一点就变得明显了。我们立刻在回溯中领悟到，这三部长篇在叙事模式上所具有的重要的暗示性的区别。

在残雪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突围表演》中，一开始，“笔者”的出现似乎预示着这是一部主流的元小说。那里面有一位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诗人，他是故事的发明者和情节（虚构的）的设计者，但他又是作为现代主义意义上的剧情解说者来行动的，为的是公开地主导那些模拟性的报道。然而，当这令人震惊的故事展开后，有一件事变得完全清楚了，那就是笔者的工作被——又一次讽刺性地——局限在文学小工的范围内，他主要是忙于列举整理人们关于X女士的年龄的意见，并完全形式化地对一些细节做出评论，而这些细节对于读者来说是那么微不足道，如果他不提及，读者甚至都不会注意到。

取代了“笔者”的X女士很快就以本质上的诗人和五香街上发生的事件的创造者的面貌出现了，并且直观上同她的姿态一致的是她还是最重要的主人公与情节和事件的原始推动者（原动力）。从残雪的宏大的进展着的作品的整体视角来看，X女士给当局递申请那件事就可以理解了。当时她以极为难以辨认的书写方式将申请写在她家的墙上。我们可以将它看作对于“下一个乌托邦”的期待。它（申请）在这本出版于2005年的小说中从文学上变得完全可以清晰地辨认了——这就是《最后的情人》。在后一部小说中，描述者审慎地深入到了叙事的内部，作为境界里面的境界，现实之上的现实的任性的却又是无形的制造者，常常以魔术般的手法将最为具体的日常生活同一种想象的或无法想象的生存的幻境连接起来。

在出版于2013年的《新世纪爱情故事》中，读者面对着一个更为明确的具有细节和特点的世俗世界，如果将这部小说同《最后的情人》中

的A国的公民给读者带来的虚幻感和陌生感进行比较，它可以被构想为某种存在意义上的“被遣返者”。然而这种直觉上更可辨认的（肯定是中国化的）回归，并没有堵塞小说中的乌托邦元素，它反而增强了同残雪的世界观的自由意志的原则的密切联系。

在这部小说中，残雪迈出了超越《最后的情人》的叙事立场的关键性的一步。她的策略是将肥皂厂工人韦伯描写成寡妇牛翠兰的相好，而不是情人或爱人。这就避开了那个被罗曼蒂克情调所玷污的词汇。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情人”这个词会一直受到拒绝，它在小说中只在角色们相互表达直接的爱时才使用，或者用来履行一种主观叙述的职能。就这样残雪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方式，重新阐释了深深扎根在中国哲学史和审美历史中并贯穿始终的思路。她既不是从经典学说的历史的织物上抽出纱线，也不是以重新定义它们来做到这一点的，她的方法是将经典的用途世俗化，从道德上将推论的实践现代化。这个长篇的“情词”的用法没有进一步同那些传统“情词”联用词群的词汇表相连，比如“情因景现”，“景以情生”，“以景激情”等等，只不过我们完全可以指出，以往的修辞规律仍在很大程度上成了《最后的情人》的叙事特征。在这部小说中，尽管是在现代主义隐喻的语境里，风景和动物还是常被用来表达和理解情感与欲望的作用。

除了构成一种言说的策略用来避免相互关系中强烈的情感空间之外，“相好”的疏离的用法也表明了某种宽松，这并不是作为社会范畴的道德，而是同社会习俗和历史悠久的得体的标准有关。我称之为宽松的这种倾向可以说是同顺其自然与留有余地的方式一道，构成了乌托邦言说的重要元素。

《最后的情人》在一系列缠绕的从属情节中成形，这些情节展开着，围绕着小说中的人物旋转，但也插入到故事主线的进程。它们有时创建出平行发展的时空结构，有时则似乎相互干扰。

《新世纪爱情故事》则被一种更为虚幻的现实特质所浸透。这种世俗线圈的真相的大部分都被织进了这些故事的织物中，这使得故事整体在似乎可能和不可能之间具有了更大的能动性。而这一点又使得关于生命的乌托邦品质和这些主人公的生存二者的描述在对照中既从背景中突现出来，又完全自然地与背景融为了一体。

这三部小说有个共同的倾向，那就是描述中的梦视的模棱两可性。比如说，叙事同模拟的因果关系和顺序的逻辑的反复商讨的方式。从上下文联系来看，与《突围表演》形成对比，《新世纪爱情故事》很显然是具有章节的长篇。但同《最后的情人》相比，它却更像一个由故事编成的花圈，这些故事本质上相互关联，但每一个故事又具有自己的独立性。

一些故事更为严格地、亦步亦趋地追随着主人公的生活，勾画出他或她的命运的轮廓，留意着性格的发展；而另一些则是存在的探讨，也是寓言。

不知怎么，我忍不住要将刘医生访问县城的那段情节读作残雪的文学实践的一个丰富的寓言。有一本很特殊的气功杂志在那小城里出版。它的总编辑是前鞋匠胡瓜，协助他的仅仅有一位兼职美术编辑和一只调皮的猴子。《气功探秘》这本杂志的读者群不大，但覆盖面很广，而且都是素质很好的读者。这些读者有的住在附近，有的是这个地区的，有的是国内的，还有不少读者是国外的。按故事的情节所解释的典型的，或者说理想的读者，不是一位博学的学究，而是一位自学的乡巴佬，用他的微薄的低保养老金来买一本“精神食粮”的孤寡老人。刘医生就是寄了一篇论文给这个杂志社，总编辑称他的论文有令人感兴趣的“理论上的进取心”。

将残雪的第一部长篇中X女士写给昔日当局的越来越不可理解的申请，与《新世纪爱情故事》中设想的高尚而谦卑的读者作个比较，也许

这向我们暗示了作者的审慎，还有她对阅读与写作之间的关系的看法。

还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刘医生是一位专攻镇痛和草药镇痛剂的乡村医生。他很不愿意施行手术或让病人服用常规抗生素。他自己的最高医学“乌托邦”理想是让这些仁慈的草药在病人体内扎根，待在那里缓解疼痛。

2015年7月17日写于斯德哥尔摩

作者系瑞典国家电台首席文化记者，著名文学批评家

[1]这是残雪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正确的译法是《突围表演》，后来按照惯例改名为《五香街》，来自小说中一条主要街道的名字。

[2]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3]δικαιοσύνη.希腊语：正义。

[4]初版于1514年用拉丁文出版。

[5]1627年出版。（指这样一个地方：“慷慨而开明，尊严而华丽，虔诚而公益。”）

[6]1602年出版。

[7]残雪短篇小说集的标题，用英文"dream worlds"来翻译《从未描述过的梦境》中的“梦境”，未免有些庸俗。

[8]《人间词话》，首次出版于1907年。）

[9]此段完整的原文为：有造境，有写境，此理想与写实二派之所由分。然二者颇难分别。因大诗人所造之境，必合乎自然，所写之境，亦必邻于理想故也。

[10]我更喜欢复数。

[11]《人间词话》，1909年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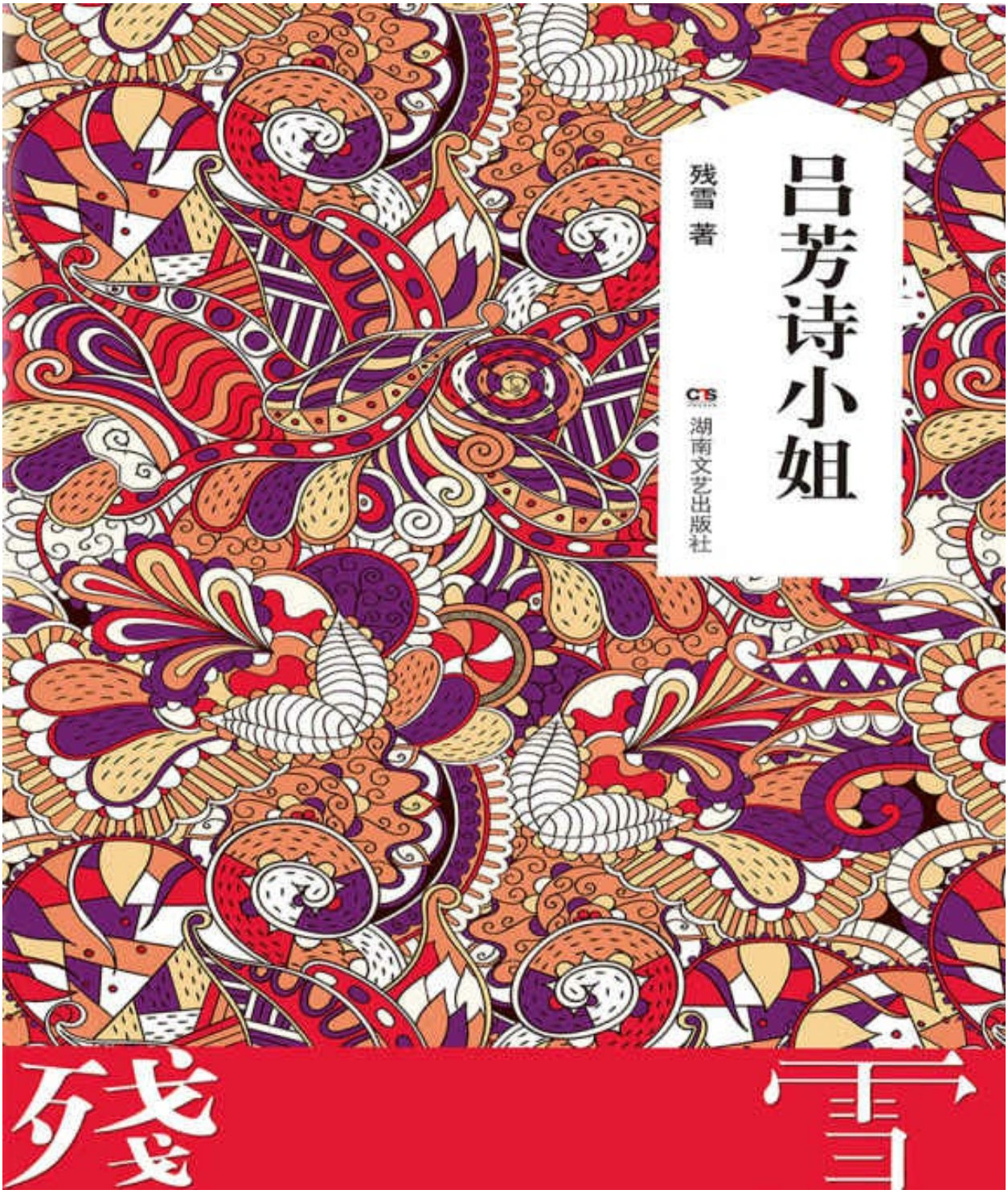
[12]残雪在序言中用了“匪夷所思”这个词。

[13]“境非独谓景物也。喜怒哀乐，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写真景物、真感情者，谓之有境界。否则谓之无境界。”

[14]在她的《最后的情人》序言中，她清楚地说，小说的故事是她自己的故事，她希望与读者的故事融合。她还宣布，她在努力创造一个元小说的境界。

[15]《明报》2015年6月27日。

[16]魏尔纳·沃尔夫：美学就是幻想（有参考作用幻想）吗？向（叙事的）描述及其与虚构和现实的关系中的“沉没”。载于《JL流行一族》（03.03.2009）


吕芳诗小姐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吕芳诗小姐/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404-7901-5

Ⅰ.①吕… Ⅱ.①残…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0202号

吕芳诗小姐

LV FANG SHI XIAO JIE

残雪 著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责任校对：黄晓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次：2019年2月第1版

印次：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10

字数：223 千字

印数：1-8，000

书号：ISBN 978-7-5404-7901-5

定价：45.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 地毯商曾老六的奇遇
- 新疆之行
- 魅惑
- 新空间
- 乖巧的小龙

第二章
- 吕芳诗小姐对曾老六先生的印象
- “独眼龙”
- 曾老六的命运
- 闹市中的“公墓”
- “独眼龙”和吕芳诗的约会
- 情夫之间的约会
- 吕芳诗小姐关于海景房的假想
- 临终的告别

第三章
- “红楼”夜总会的妈妈
- 吕芳诗小姐对“红楼”夜总会和妈妈的看法
- 记忆的压迫
- 琼姐失踪后
- 继续糜烂的生活
- 都市中的原始森林

第四章
- 集体迁移

T老翁的坟墓
有关京城的梦想
重逢
一个电话
第五章
五金商D的佣人
小保安的深情
吕芳诗小姐陷入重围
钻石城老爹的朴素生活
小花的爱情生活
差异
曾老六的钻石城之旅
第六章
恐怖舞会
曾老六的挣扎
情感升华
蜕变
东山再起
诉衷情
新启示
巨大的舞厅
煎熬
陷阱
欢乐谷的游戏
遥远的爱
永恒的“红楼”

第一章

地毯商曾老六的奇遇

曾老六并不是一个老头，他是一个三十七岁的老青年，在京城开了一家经营艺术地毯的公司，生意还不错。他店里的货都是到新疆去收来的纯羊毛地毯，地毯上的图案奇奇怪怪，独特的色彩令人过目难忘。

曾老六雇了一些漂亮的女孩子，让她们背着一些小块样品打入城里的高级宾馆和有钱人家里。女孩子们又泼辣又伶俐，像一些攻无不克的小坦克，所以曾老六的事业进展很快。

曾老六早年被他那一对知识分子的父母送进名牌艺术院校去深造，但后来半途而废，成了家中吃闲饭的。再后来，他就慢慢地将自己打造成了一名地毯商。曾老六很喜欢他雇的这些女孩子，一律以绅士风度对待她们。这些火辣辣的女孩在一起时议论说，老板有点“性冷淡”。大概因为他三十七岁了还不结婚，也不曾同她们当中的任何一位有暧昧关系。

但是曾老六的确有一位固定的女朋友，他有时也会将她带回家来，他的家就在他的铺面的楼上。这个女孩在“红楼”夜总会做性工作者，她个子高挑，长得非常漂亮，她有个美丽的名字叫“吕芳诗”，这个名字是她的真名。曾老六的样子很普通，属于那种不太丑也不太好看的类型，但是每次当他一米七的个头立在吕诗芳的旁边时，他就会觉得自己有几分自信了。看来他的确被这个做小姐的女孩迷住了。

他还记得他第一次去“红楼”的情景。那里像一个大闷罐，彩色的激光如群蛇乱舞。他不会跳舞，就坐在长沙发上不动。过了几分钟，就有

个女孩向他扑过来，将他压在了她的身下。“我叫吕芳诗，我用的是真名，这个夜总会里的小姐只有我用真名。”她说完这几句话就用热吻堵住了他的嘴。曾老六开始有点吃惊和不习惯，后来就什么都不知道了。当然他自己并不完全是被动的，要不他去那种地方干什么呢？他只是没料到自己会在舞池旁边性交。事后他只回想起一个细节：吕芳诗没有喝酒。她说她干这种事的时候从来不喝酒。“我总是很投入。”她说这句话时声音有点颤抖，暴露出曾经有过的冲动。她从曾老六手中接过钞票，点好，塞进长丝袜里头，然后就头也不回地消失在那些扭动的猛男猛女当中了。曾老六想，也许她还要去物色下一位顾客。那么，她是如何看上自己的？还是她见人就上？这些疑问只是从曾老六脑海里一闪而过，他不是一个喜欢深究的人。

过了不到一个星期，曾老六又去“红楼”了。他为自己的这种欲望有点害羞（他是比较规矩的老派男子），又有点自豪。在灯光和烟雾中，他对那位“妈妈”说：

“吕芳诗。”

三十多岁的妈妈将他带到一间很小的封闭的房间里，让他在那里等。“要不了多久，她干活很利索。”她将房门带关后离开了。

曾老六像傻大哥一样坐在窄窄的沙发凳上，一会儿工夫那两盏灯忽然出了问题，闪烁了几下居然黑了。曾老六不耐烦地站起来走向房门，将脑袋伸出去张望。不但妈妈已经不在对面的柜台后面，昏暗的走道里也没有一个人，看了半天，只有楼上不时传来一阵阵急骤的脚步声。曾老六心底升起不祥的感觉，他隐隐约约地听说过“红楼”敲诈顾客的事。他想退出，当他去推走道上的那张大门时，那玻璃门居然从外面闩上了！冷汗从他额头上冒出。他背着手，在昏暗中来来回回地走了几轮，最后决定还是回到那个小包厢里面去。他对自己咕噜道：“死猪不怕开水烫，我就这个样……”

思想一通，害怕也自然而然消失了。他在漆黑中待了一会儿，居然生出了睡意。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就倒在那张沙发凳上睡起觉来。他还做了一个梦，在梦里，吕芳诗带了一个男的进房间来，要他去隔壁等，说他俩要用这个房间。他起先很惊讶，后来也不知怎么的，稀里糊涂地就去隔壁了。隔壁是一个更小的房间，连房间都不是，是一个死角，而且没有灯，站在里头转身都困难。更恐怖的是，头顶降下一个粗粗的棕绳圈套，而他，不由自主地将脖子伸进去尝试了一下，吓得发出怪叫。

他醒来时已是凌晨，整个“红楼”里头静悄悄的。他像贼一样溜到外面马路边，找到自己的车，一溜烟开回了家。在车上回想起夜间的荒唐事，他还不由得笑了起来呢。

后来，当然，他见到了吕芳诗小姐。他们出了“红楼”，来到一家临海的旅馆，面对大群的海鸥翻云覆雨。那一回，吕芳诗小姐将一句话说了三遍：“我就是喜欢你这一种，哈！”然而他听了这句话并不满足，反而焦虑起来。

吕芳诗的服务态度特别好，无可挑剔。每一次服务带给曾老六的感觉都是畅快淋漓，而且事后令他精神焕发，仿佛重新找到了生活的意义。曾老六同她交往好几年了，她也从少女变成了成熟女性，但那种感觉的浓度一点也没减少。曾老六不止一次地问自己：“这是不是感情？”他对此没有把握。有一次，他在新疆进货时遇到劫匪，被绑起来关在一间茅屋里。三天三夜，只有蒙面人一天给他喂一次水。他就是靠着对吕芳诗小姐的想象度过那地狱般的煎熬的。奇怪的是那种想象里头又并没有性的冲动，只有一种没来由的激情。两个身体紧紧地缠在一起，汗水交流，痛苦不堪，内心却无比振奋。被解救以后好久，曾老六还时常回忆那奇妙的瞬间。有一回他忍不住就问了吕芳诗：“我觉得那绑匪头子好像认识你？”吕芳诗圆睁着美目，心神恍惚地回答他：“也许吧，我交往过的人太多了啊。”

同吕芳诗小姐的交往常有痛苦，这痛苦都是曾老六自找的。吕芳诗是当红美女，找她的人自然不会少，曾老六必须遵守行规排队等候。这排队的时间或长或短，有时一个星期，有时两个月。在没有把握的等待中，在一次又一次落空的打击下，曾老六常常觉得自己快要发疯了。他也尝试过去另外的夜总会找别的小姐，但几乎每次都是白开水，其间他还阳痿过两次，很丢面子。吕芳诗并没有对他施诡计来控制他，她说她惦记他，可她就是太忙，她是个敬业的女人。“难道可以不享受生活？”她朴素地对他说。于是曾老六就理解了她。可是到了下一次的等待期间，他仍要发疯。他为了这个女孩子，已经弄得有点神经衰弱了。

曾老六店里的总管林姐将他俩的关系看在眼里。她曾对他说：

“干脆将吕小姐娶到家里来吧，你也算个有社会地位的人，她应该会同意。”

曾老六哈哈大笑，说：

“我？就凭我这副样子？你真是太小看吕芳诗小姐了啊。”

“那么她要找什么样的人？”

“她？她谁也不找，只有我们找她！”

“啊，我明白了。我觉得你现在应该去新疆，地毯的美丽色彩会治好你的心病。你相信我吧，我是过来人。”

新疆之行

那一次，曾老六还真的坐上飞机去了新疆。旅途中他晕晕乎乎的，老觉得要出事。下了飞机他就去了他以前被绑架的郊区，找到那间茅

屋。他这才发现茅屋很大，里头放了一台织机，一位老妇人站在织了半截的地毯旁边。

老妇人有点像维吾尔族人，但是会说汉语。

“您是从远方来的吗？您来订地毯吗？您看看这种颜色的怎么样？”

屋里很阴暗，曾老六凑到地毯面前去看，那些花色朦朦胧胧的看不清。看得久了，就发现中间有一个黑乎乎的球。那球肯定不是黑色的，会是什么颜色？

“您看它有不有点像美人？”

老妇人挨近他，指点着那个黑球热切地说。她好像对曾老六寄予某种希望。曾老六竭力想领略她的意思，但却是徒然。忽然，那球跳起来了，形成一个黑柱一直通到屋顶，而且还妩媚地扭动了几下。曾老六眨了眨眼，看见那黑柱“嗖”地一下又回到了地毯中间。

“它是什么颜色？”他声音颤抖地问道。

“深紫色。您要订多少条？”

老妇人指了指屋角堆得高高的地毯，她胸有成竹地注视着他。曾老六感到她的目光火辣辣的。她真的是上了年纪的老妇人吗？没错，她手上的皮肤老得像树皮，额头上满是深沟般的皱纹。曾老六觉得自己以前见过她。

“我全要了，如果还有，我继续要。”

“好。有些回忆并不是回忆，您说对吗？”

“完全对。妈妈，我觉得这里真美，像个宝屋。您真的是织工吗？”

“我当然是织工，要不我是什么呢？不过啊我很少染羊毛，我的地毯的颜色是织出来的。您瞧！”

她迅速地伸出手指着地毯上的某个图案。但是曾老六什么都看不出来，那只是一大块灰蒙蒙的有层次的东西。曾老六的眼睛睁得有些痛，他掏出手绢来擦眼睛，擦来擦去的，视野里面的东西仍然是朦朦胧胧的。老妇人忽然回过头来对他说：“您好像打算在这里待一夜，旧梦重温？”

曾老六吓了一跳，结结巴巴地说：

“我还没想好……是的，我要在这里过夜！我可以睡在地毯上吗？”

“那块地毯就是为您准备的。”老妇人随手一指。

他朝她指的方向看过去，那里并没有什么地毯，只有一架梯子。梯子好像特别长，从屋顶的一个开口伸了出去。他忍不住走到梯子那边去看看。梯子是钢板制的，但是摸上去像有生命一样，在他掌心搏动着。他想询问老妇人时，她已经走了，茅屋的门半开着。曾老六有点紧张，他走到房子外面四处张望。

天迅速地黑下来了，前面那条大马路上不时有一辆大卡车开过，那速度就好像发疯一样，而且一律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曾老六想，林姐是不是想要他用冒险来治疗自己的失恋？确实，经过刚才这一番奇异的体验，他的忧郁的心情已经亮堂多了。那么，他应该顺着那梯子爬上去吗？他刚想到这里时就听到屋内发出一声巨响。他进屋一看，发现那长梯已经摔成了好几段躺在地上。他纳闷地战战兢兢地接近一截断梯。他轻轻地抓住钢板和钢管，感觉到生命已经从梯子里头消失了。

虽然已经是夜里了，宽敞的茅屋里却仍有不知从何处射来的光线。

屋里的织机啊，地毯啊，墙啊，木头的屋梁啊一律是灰灰的颜色，空气里好像还飘荡着一丝一丝的烟。曾老六神情怅惘地坐在一卷地毯上，侧耳倾听着屋外的声响。他感到那些卡车越来越疯狂了，好像是对着他冲过来，要将这茅屋冲垮一样。他从包里掏出压缩饼干和矿泉水，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他认为吃东西也可以为自己壮胆，到自己从前被绑架的地方来过夜，这不就像吃了豹子胆吗？他怎么变成这种人了？还有，他怎么一下飞机就往这里跑？他发展出受虐狂的精神疾病了吗？直到这时他才记起他的助手们在旅馆等他，业务合同都在他们那里，而老妇人也没有说她什么时候再来。她应该明天会来，因为她还要来同他做买卖啊。

外面已经完全安静下来了，曾老六靠墙坐在地毯上打起瞌睡来。不知什么时候，一睁眼，看见有个人在往屋里打手电。

“谁？”

“查夜的。你过得很好啊！”

那人笑嘻嘻地进来了，居然是从前那个绑匪头子。

“你不要紧张，我已经改邪归正了，这都是因为吕芳诗小姐的良好影响。我嘛，其实也就是个很一般的人，鬼迷心窍干上了那个行当。我出狱后找不到工作，妈妈就雇我做了这个工作。妈妈神通广大，你一定见识过她的地毯了吧？”

他叫曾老六过去，然后用手电照着织机上的那幅地毯，问曾老六是否看出来中间的那个球是什么颜色。在手电筒射出的雪亮光圈的照耀下，先前的那个黑球变成了深红色，再仔细看，那里头涌动着鲜红的血流。

“真可怕。”曾老六说。

“妈妈不是我这种人。”那人的语调有点沉痛。他突然又说：“你愿意同我谈谈吕芳诗小姐吗？啊，我可是很久没有见到她了。”

“我不想谈。”

“真遗憾。可是不谈她，我们就没有什么可谈的了。”

汉子转过身去向外走，他那灰色的背影显得非常落寞。曾老六想，自己将这些地毯全买回公司去，会不会发生意外呢？他隐隐约约地感到吕芳诗的性格里头有可怕的一面，然而这种难解的可怕也激起了他对她的更大兴趣。他眼前出现了一堵墙，墙面渐渐裂开一条缝，缝的那边是雾蒙蒙的天空，雾里头又似乎隐藏着一些白鸽。

曾老六不能确定现在是半夜还是黎明，因为他的手表早就停了。他从半开的房门望出去，外面是漆黑一片。曾老六有点伤感，但是毫无疑问，出发时的沉重感已经大大减轻了。似乎是第一次，他感到吕芳诗仍旧在他的身体里陪伴着他。莫非他此刻所经历的就是她所说的“享受生活”？

他又踱到织机旁，再打量地毯上的那个球。在少量的光线中，那个球又还原成了黑色。

关于回来的旅途，曾老六只有一些模模糊糊的印象。他一直睡眼蒙眬，他是被两个助手架着回到京城的。在飞机上，那个绑匪就坐在他后面，他看上去面目很模糊。他从容地从背袋里掏出一管注射针，将一些黑色的液体注射到曾老六的脖子上。曾老六拼命想反抗，可是软绵绵的动不了。过了一会儿，他就感到了那种针剂令他很舒服，很自在。两个助手也一直在他耳边说：“放松，放松……”

过了一个星期地毯就运到店里来了。地毯上的那种阿拉伯图案和色彩让人百看不厌，所用的羊毛也很纯正。那批地毯立刻就销完了。后来

他又同那边订了一批货，也销完了。再去订，就被告知没货了。

他曾几次询问助手在飞机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但两个助手说话时都躲躲闪闪，这就更让他怀疑自己是不是曾经出过丑。不过助手们向他保证，他绝对没有出丑，他只不过是瞌睡重重，那应该是旅途的劳累引起的。

然后林姐就休假回来了。林姐大惊小怪地说他“焕然一新”，接着又压低了声音告诉他：“不瞒你说，我从前也做过夜总会的小姐。”

林姐一说完那句话，目光就变得风情万种，令曾老六想起吕芳诗小姐独有的那种目光。

曾老六不由得脸一红。他听到林姐戏弄的声音：

“老板老板，我说中了你的心病吧！”

魅惑

生意一帆风顺，又添了两间铺面，并且还在新疆找到了很好的货源，本应心情舒畅的曾老六却在情感方面（如果那也应该称为情感的话）出了问题。现在他几乎是不怎么在乎店里的业务了，完全交给林姐去打理。他自己呢，没事就去公园枯坐。他已经有三个月没见到吕芳诗了，他去“红楼”问过妈妈，妈妈对此讳莫如深，还说了一句让他摸不着头脑的话。当时她说：

“你们不是一直在一起吗？不是还跑到新疆去了吗？”

因为走投无路，他甚至还去了一次父母家。他已经多年不回父母家了。

他们三人坐在那公馆似的阴暗的屋里，父母慈祥地看着他，坐下又站起，几次欲言又止。最后还是母亲鼓起勇气开口了。

“几个孩子里边，还是老六最让我们做父母的放心。这些年我们虽不见面，一想到你的事啊，我和你爹爹就心情舒畅。你的路走得对！还有你的个人问题我们也支持你！如今的女孩子，像她那样的越来越少了。”

“您说谁？！”曾老六大吃一惊。

“还有谁，吕芳诗啊！”父母二人异口同声地说。

曾老六面无人色地垂下头，话都说不出来了。

“不要泄气，你还有机会的。”父亲和蔼地拍拍他的肩膀，“你找了她，我和你妈妈都放心。那是一个有活力的女子，你不是也很有活力吗？”

“你们见过她了吗？”

“没有没有，怎么可能呢？”父亲一迭声否认，“我们从来不去那种地方。这件事，是你店里的林姐告诉我们的。她一告诉我们，我和你妈就坐在这里回忆啊，推理啊的，最后，我们就弄清了女孩子的身世。”

“那么，她有什么样的身世？”

“这种事，很难说清，都是些回忆片断。她时而出现时而消失，她属于那种我们把握不住的人。即使我努力回忆，我也不能用几句话来讲清她的事。她的形象在我和你妈的脑子里是清晰的，一旦说出来呢，总觉不妥当。”

父亲站起身背着手在屋里踱起步来。曾老六感到这两个人对吕芳诗

的事兴致勃勃。母亲谈起她来时，脸上甚至变得光鲜了。但是曾老六还是不习惯让父母来谈论自己的事，再说他已经这么久都不同老人们来往了。他起身告辞，情绪并没有得到改善。父亲将一只手搭在他肩上，凝视着他的眼睛说：

“老六，不要让我们失望啊。我们活不了多久了，可是我们也有我们的梦想，不想放弃。人生是一条布满陷阱的山间小路，行路者要善于倾听各式各样的声音。”

他像过去一样说话装腔作势，但这一次，曾老六并不反感。

从父母家出来，走在弯弯曲曲的小胡同里，曾老六觉得他生命中的一扇门永远关上了。那是一张什么样的门？也许，他会要变成另外一个人了？他店里的女孩子们在他身后叫他：

“老板！老板！我们爱你！”

她们有三个人，都跑得气喘吁吁的，汗水将前额的刘海都粘住了。

“爱？为什么？”他问道。

“因为想爱嘛！”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曾老六哈哈大笑，笑完后他那阴郁的心情就变明朗了。

“如果想爱就爱好了，只是不要爱我这样的，随便爱个什么人……”

他还没有说完三个女孩就连连跺脚，“呸”了几声，气呼呼地转身走掉了。

曾老六注视着她们的背影又笑出了声。他想，在女孩们的爱和他的“爱”之间有一条什么样的鸿沟呢？或是本质上一样？长久以来他就感

到他交往的这个女人既是一个幽灵又是一个实体，两种感觉不可调和。当她成为幽灵之际，他渴望她的肉体；当他与那肉体交合之际，他又渴望她的幽灵。可是这一切痛苦都要结束了，他将变成另外一个人，一个不动声色的钓鱼人。

路过“红楼”时，他朝大门那里看了一眼。站在门边说话的那两个高个子女孩很像吕芳诗，就连穿的衣服都是一模一样，但曾老六凭直觉知道她们并不是吕芳诗。她们为什么要模仿她呢？她俩朝他转过脸来，那是两张无可挑剔的脸，比吕芳诗更美。曾老六垂下头，一脸涨得通红，他觉得她们的目光在嘲笑他。他硬着头皮走过去了。他不想回店里，就在街上信步乱走。他一边走一边问自己：曾老六，你要干什么？他不知道。

他来到一个白窗灰瓦的小区，一进小区就看见那间雅致的茶室，茶室里面好像有人在审问犯人。抱着猎奇的心理，他撩开珠帘走了进去。女店主慌慌张张地打着手势叫他离开，可他偏要待着。

“外面不是挂着营业的牌子吗？给我来一壶工夫茶！”

曾老六透过花窗看到隔壁房里有两个蒙面人围着一个女的，女的一开口，曾老六的两腿就软了，原来是吕芳诗！

“462748。”她吐词清晰地说。

她说完这几个数字，其中的一个蒙面人就匆匆跑出了茶室。一会儿工夫，另外一个蒙面人也跑出去了。曾老六在第一个蒙面人跑出去的时候就到了吕芳诗的面前。那个大汉用匕首逼着吕芳诗，所以曾老六不敢贸然做出任何动作。

蒙面人离开后，他才听到吕芳诗说：“帮我将绳子解开。”

他帮她解开了绳子。他看见她的脸肿得像馒头一样。

她站了起来，极其高傲地叉着腰仰着头，问他道：

“你怎么来这种地方？现在不是上班时间吗？”

曾老六答不出她的问题，他感到自己处于一种暧昧的氛围之中。他想，要这是一个梦就好了，可惜不是。

“我现在没有时间陪你，我有些个人问题要处理。”

她大摇大摆地走出了茶室，上了一辆出租车。

曾老六愣愣地坐在桌边喝茶，他目光恍惚，成了一个失忆的人。女老板的声音从那间房里飘来，夹带着一股陈年旧事的气息。

“这个女人啊，这种事可不是第一回了。真可耻。我看哪一天她必定会躺在臭水沟里，她以为她是一只孔雀呢。”

曾老六忍不住不合时宜地说：“她是谁？”

他说了这一句就后悔了，连忙站起来付账，离开。

女老板和女侍都朝他投来鄙夷的目光。

他终于回到了家里，他躺下了。吕芳诗小姐的行为并不让他难受，让他感到难受的是他自己的行为。她说得对，他不应该在上班时间到处乱钻。难道他是一个不会生活的废物？他这是怎么了啊。昏暗中响起敲门声，他听出来是林姐站在门外，但他不想开门，他心里充满了颓废的情绪。林姐不屈不挠地站在外面，隔一会儿又敲几下。

有一阵他觉得自己好像睡着了，大块大块的黑土被人铲着压在胸口

上，他的头部在草地上像蜗牛一样蠕动。沉重的雷声不断砸下来，他听到自己的身体发出“喳喳”的碎裂声。“啊，啊……”他张着嘴，却发不出声音。最后一个炸雷伴随着巨大的黑影，将他完全淹没了。

林姐冲进来，将他房里的窗帘拉开了。林姐的身后还有一个人，是新疆那位经营地毯的老妇人。她的样子比上次显得憔悴，但是目光还是火辣辣的。曾老六像犯了错误的小学生一样低着头穿衣。

“曾老板，这下你要发财了。”林姐说。

当亮光照在林姐脸上时，曾老六吃了一惊。整个脸全都肿了起来，连鼻子都被什么东西打歪了。她变得丑陋不堪。

“昨天我同这位老妈妈去夜总会享受生活去了。”林姐不好意思地说。

老妇人从巨大的旅行包里拿出地毯的样品来。曾老六想，她真是有力气啊。她那苍劲的双手抓着样品，一件一件在他眼前展示。曾老六面对这些烟色的地毯样品眨巴着眼，他什么图案都看不到。

“您有多少，我全要了。”他机械地说。

“好小伙子，有志气！”

老妇人同林姐相视一笑，两人相拥着向门外走去。

曾老六拉上窗帘，准备继续睡觉。他在昏暗中扫了一眼桌上那些样品，心脏在胸膛里猛地跳了起来。并不是他看到了什么奇迹，他什么都没看到，样品静静地躺在那里。但不知为什么，他感到某种转机正在临近。他将自己的脸埋进小块地毯里时，那厚厚的拉毛地毯里头就伸出几只婴儿的小手，揪住他的脸颊、鼻子和额头。曾老六不由自主地喊

道：“妈妈！妈妈！”他于惊慌中将这些小块样品全扫到地上去了，西部沙漠的气味在空中飘荡。当他喊“妈妈”的时候，他脑子里出现的是老妇人的形象。老妇人坐在堆得高高的地毯上，严厉地注视着他。

“在西部的沙漠里，住着吕芳诗的家族。”他听见自己在轻轻地说，“金光灿烂的落日照亮了这些阴沉的灵魂。”

门开了，外面响起拍手的声音。是林姐和老妇人。

“您看我的老板有多么精神。”林姐对老妇人说。

两人站在那里哈哈大笑了一阵就下楼去了。

曾老六一动不动地坐在窗边，看着京城的天空渐渐地变暗，霓虹灯渐渐地亮起来，他突然明白了京城同西部的暧昧关系——那种深埋地底的盘根错节的关系，那种通过高高的天空里的游丝来传递信息的关系。难怪林姐在他情绪低迷时劝他去新疆联系业务呢。所谓“业务”到底是什么？不就是从沙漠里飘出的透明的气泡吗？在他同吕芳诗的那些交合中，他总是闻到沙漠的气味。

曾老六慢慢地感到了一件事，这就是，他同吕芳诗的分离很可能是永久性的了。此刻他虽然伤感，奇怪的是他觉得自己已经从颓废情绪中挣扎出来了。他是一个好奇心很强的人，他要弄清一些事。他对着镜子梳好头，穿好外衣，然后向楼下走去，楼梯在他的脚下发出意味深长的回响。

店里关门了，林姐在台灯下算账。她的脸仍然肿得很高，看上去惨不忍睹。

“我要说，老板，你总是能走在正道上。而我们，就总要在克服错误中前进。夜总会对我来说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老板，你享受生活了

吗？”

曾老六认真地点了点头。他想，林姐也是属于沙漠家族的。

林姐走到那一堆地毯面前，在昏暗中指着一个图案要他辨认。

那正是那个黑球，他先前在新疆见过的、有点让人恐怖的球。

“血流成河啊。”他喃喃地说。

“你真敏感。”

她将日光灯全打开了。曾老六再看那个球，球已经成了天蓝色，而且扩大了很多。曾老六盯着它，脑海里响起一首摇篮曲。林姐在一旁催促地问他：“怎么样？怎么样？”

“我觉得我可以爱了。”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这就对了，‘红楼’的那位妈妈最惦记的就是你。有时候，我坐在这铺里，竟会觉得我是坐在皇宫里头，我听到鸣锣开道的声音……你说奇怪不奇怪？有些事，表面看去是痛苦，其实却是幸福。”

她将日光灯关掉，回到台灯下。曾老六忽然发现她那张脸成了青面獠牙。

“我睡着了就会啃我儿子的小腿，你相信吗？”

曾老六没有回答她。他朝街上走去。街上今夜比较黑，有一些小鸟落在他行走的人行道上，轻轻地叫着。真奇怪，他从来没有看见过京城的街道上有小鸟啊。是不是哪个卖鸟的人放出来的呢？林姐也出来了，他听到她锁好店门，来到他身边。

从侧面看去，她的脸和脖子是一匹马的头部。曾老六想，也许他自己是一个羊的头？他俩缓缓地走了一会儿，连街灯也灭了，只有来来往往的出租车射出一些光。曾老六站住了，他怕踩着了小鸟，因为鸟儿越来越多，有的竟朝他裤腿上撞过来。

“瞧，吕芳诗。”林姐轻轻地说。

曾老六抬头一看，看到一个像塔一样高的影子从他们旁边溜过，那影子还惊起了一大群鸟。林姐忽然就撇下他，追着那影子去了。曾老六也想追过去，可是一抬脚就踩伤了小鸟，他听到惨叫就愣住了。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完全麻木了。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看到自己店里的灯亮了。会是谁呢？

是林姐。她还在那盏昏灯下工作，她那么喜欢昏暗。

“真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夜晚。”她说。

她那肿成一条线的眼睛盯着台灯，她的一只手在做一种追逐的游戏，曾老六只看见白色的指头一闪一闪的。曾老六想，她也有可能是吕芳诗的另类情人。曾老六一点都不嫉妒她，他对她的兴趣越来越浓了。他回忆起林姐第一次来这里应聘时的情景，他至今记得她的第一句自我介绍是：“我是个有事业心的人。”

“最近她每天晚上都要来同我见面。她已经离开了夜总会，对于她这种身份的小姐来说，离开夜总会就意味着自由了。”

“自由了？”曾老六问。

“是啊，我真为她感到高兴，我一直觉得她总有这么一天的。要知道我还没有获得自由呢！”

“难怪你还往夜总会跑啊。”

“我也想自由，可总是达不到。”

林姐的指头在黑暗中像几匹奔马，曾老六看呆了。

“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呢？”她出神地说，“她在贫民区买了一套房子，楼道里有蟑螂……我去过她的房间，窗户很大很大。从那高楼上向外望去，所有的东西都朦朦胧胧——不，我是说，你想看见什么就能看见什么。老板，你说说看，这会是什么样的生活呢？”

“可能那就是自由吧。”曾老六沮丧地低下头，避开林姐的目光。

“谢谢你，林姐，你陪我度过了美好的时光。京城的夜真迷人，你说是吗？”

这下林姐真的要回家了。曾老六站在街边看着她的背影消失在黑暗里。在人行道上，那些鸟儿叫个不停，叫声越来越费力了。

他回到楼上家里，摸黑走到书桌边拧亮那盏台灯。他开始读那部长篇小说，一会儿他就同久违了的主人公晤面了。那是一位穿紫色长衫的男士，总是随身携带着一根矛，他的脸上斑痕累累。

窗外是京城的槐树，那些叶子在空中一阵一阵地呻吟，黑乎乎的，一会儿招展一会儿退缩，看来起风了。曾老六极力去想象吕芳诗的自由生活，可是他想不出多少东西。会是什么样的生活？林姐大概达到过那种生活的边缘。连她都想不出那种场景，曾老六就更差得远了。他打定主意第二天一定要去“红楼”，去观察，去同妈妈谈话，说不定能捕捉到某种气息。

新空间

曾老六在香烟缭绕的“红楼”里转了又转，始终没能找到那位妈妈。那些人全都在支支吾吾。“那么，现在这里是谁在负责？”他问。“谁负责？没有谁。各人对自己负责嘛，难道您不知道？”坐台小姐边说边朝他送了一个媚眼。“您就对我一点兴趣都没有吗？”她的小手搭上了他的肩膀，“您瞧，人人都在寻欢作乐。您闻到什么气味了吗？”

曾老六果然闻到了一种气味，但他一时想不起来那是什么气味。就此刻的感觉来说那是一种宜人的气味，一直沁入到他的心灵深处，仿佛将那个地方的某些结子解开了似的。他忍不住仰起脸来做深呼吸。他的目光所及之处，全是一对一对的男女在拥抱接吻。

“啊，我是很喜欢您的。您叫什么名字？”曾老六说话时目光也变斜了。

“我叫椰子，吕芳诗也很喜欢我。不过我不喜欢在‘红楼’里面办事，我在这里有过不好的记忆。我们到您住的地方去吧。”

他们一起离开时，曾老六没有碰到任何熟悉的人，大厅里、走廊上全是些生面孔。那种宜人的气味一直伴随着他，令他对身边的小姐心存感激。

“您来自南方吗？”坐在车里时他问她。

“是啊。我是一条南方的蛆虫。”

她若无其事地自我描述让他吃了一惊，他沉默了。

曾老六将目光转向玻璃窗外，他看到“红楼”的妈妈在人行道上奔跑，浓妆的妈妈满脸都是焦虑。有一个披头散发的男青年手里拿着一根

棍子，正在追妈妈。曾老六心里想，那么有风度的妈妈，竟然要在马路上出丑了。一股悲凉的情绪从他心里油然而生。一直到车子在店门口停下，曾老六都没有再说话。

在楼上，他们沉默的交合是和谐的。他想，这也许是两人都在对方的身体里寻找同一种东西？小巧的椰子将长发用力甩到后面，匆匆穿好衣服，拿了桌上的钱，一声不响地出了门。她没有回头看。

曾老六连忙到窗口去张望，他看到椰子身体挺得笔直，用自信的手势招来一辆出租车，钻了进去。一瞬间，他记起来了：在“红楼”里闻到的气味是南方墓园里的气味。看来，夜总会里的矛盾已经在猛烈爆发了。他在那里时，听到楼上舞厅里有很多人在发狂一样地踹地板。

他穿好衣服，准备去巡视他新开的那家分店。他的事业如此顺利，他对林姐特别心存感激。要是没有她的话，他绝对不可能搞到今天这个样子。林姐是一块稀世宝玉，在深沉的夜里，他将她想象成吕芳诗的亲姐姐。也许她真的是，谁知道呢？

新开的这家分店是在他陷入消沉的这些日子里由林姐操办的。分店的店长是一位阴沉的中年男子，林姐从前在夜总会时的男友。这个人头发留得很长，遮住半边脸。他坐在桌旁算账，对曾老六爱理不理的样子。

“林姐说，地毯生意是你的老本行？”

对于曾老六的问题他只是从鼻孔里哼了一声，他看都不看他一眼。曾老六很诧异，心里想，这个人以为他自己是老板吗？林姐正好这时进来了。

“老板，你不要同他说话，他心里苦闷着呢。他丢了东西，一直在找，找不到。我们都帮不上他的忙。你来，我让你看一种新款式。”

曾老六跟着她走进旁边那间小房间。

“怎么回事？”他疑惑地问道。

“王强很有能量，他还是你的情敌呢！”林姐哈哈一笑，“他也在吕芳诗住的贫民楼里买了一套单元房。据我所知，他俩相互惦记。”

“啊。你怎么想到要这样一个人来管理我的店子！”

“难道不合适吗？”

林姐从柜里拿出棕黄色的、风格粗犷的地毯样品，让曾老六评价。他脑子里立刻出现沙尘滚滚的风景，他明白了：这是王强弄来的货源。

“合适，非常合适。林姐真精明。”

“都住在京城，早晚要碰面的。”

他们从分店出来时，曾老六感到王强头发里隐藏的那只眼睛像刀子一样剜了他一下，他的头皮一阵发麻，脚步也乱了。他在人行道边上被绊了一下，差点跌倒，幸亏林姐拉了他一下。

“你真是引狼入室啊！”他揩着额头上的汗对林姐说。

林姐似乎陷入了沉思，她面带微笑，目送着老板消失在转弯处。

拐到另一个街区时，曾老六看见“红楼”的妈妈搂着一个小伙子在前面走。仔细一辨认，那小伙子正是上次追打她的人。曾老六连忙停下脚步让他们走远。他伸手招了一辆出租车。

“去贫民楼。”他对司机说。

“那种地方太危险，我只能将车停在外围。”司机的声音颤抖得厉

害。

“好吧。”

他将头伸到窗子外面去看天，天一下子就暗下来了，成了那种灰黄的颜色。

车子开得很快，在曾老六不太熟悉的街区绕了又绕。没过多久，曾老六就认不出那些街道了。似乎是，他们还在市中心。曾老六想，京城建设得太快了，他从来没有搞清城市到底有多大。有好几次，他自己开着车去探寻，但每次都因过度疲劳而提前结束了。这些在人行道上匆匆行走的人们，这些五花八门的建筑，也许他以前看到过，他们和它们身上似乎有被他以前看到过的印记。也许正是在这种灰黄的天空下面，他同这些人交谈过了。司机的侧影是冷峻的，他似乎变得勇敢起来了，莫非他们快到了？

“我只能停在这里了，您顺着那条胡同走到底吧。”他冷冰冰地说。

曾老六掏出钱夹，但是司机说：

“我不能收钱。您快走！”

说着他就发动了汽车，拐了个弯，一溜烟似的消失在大街上。

曾老六朝前面一看，哪里有胡同？根本没有，只有一堆高矮各异的灰色楼房立在远方那浅黄色的雾霭之中。脚下似乎有条路，又似乎没有路，是无边无际的广场。不知怎么，当他看远方时，他可以看得清，而当他低下头时，视野里头则是朦朦胧胧的，好像有很多小鸟在雾里头出没。

他机械地迈动脚步，倒也没有走太久，就到了那些建筑物面前。会

是哪一栋呢？没有人可以问。他探察了三栋楼，大门都关得紧紧的。等了又等，里面也没有人出来。他站在那里，将耳朵贴到铁皮门上，居然听到里头有小猫的叫声。曾老六踌躇了一会儿，鼓起勇气用手指按下了“1512”这个房门的号码。没人回答，但是大门立刻就开了，他有点庆幸，于是进了电梯，上到十五层楼，然后战战兢兢地出电梯。

楼梯间果然是又暗又脏，几扇小窗被厚厚的灰尘全部蒙住，几乎没有什么光透进来了。他面前有很多门，哪一张会是1512？它们都没有门牌号码。他试着推第一张门，一推就开了，但又没有完全开，只开一条缝，有个男人在门里头抵着门。曾老六听到那男的在说：

“吕芳诗这样的女人已经不把界限放在眼里了，还有什么事是她做不出来的啊？难道有吗？”

曾老六感到血往头上冲，他的脸很厉害地发热了。

“让我进去！”他嘶哑着喉咙喊道。

那男人咕噜了一句：“这家伙真顽固。”然后就从门边让开了。

曾老六差点摔了一跤。

房里比走廊里更黑，有五六只猫在发出恐怖的嚎春的叫声。曾老六摸到椅子，坐了下来，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他的面前是那个很高的影子，很像前几天他同林姐见过的那个人影，林姐当时说她是吕芳诗，后来还去追逐她。曾老六伸手去触摸这个人影，影子立刻往后一退。

“您是谁？”曾老六发出令自己毛骨悚然的问话的声音。

“你的一个朋友。”他听出根本不是吕芳诗，是一个陌生的女声。

“您在等我吗？”

“我们不等任何人，是你自己要来的。”

曾老六看到先前站在门边的男人过来了。那男人用一根棍子从后面打了一下他的双腿，他立刻跪到了地上。接着那女的从后面压到他身上。她紧紧地搂住他，用力一掀，将他掀得仰面朝天后，又再一次扑到他身上了。他看不清她，他的手摸到柔软的肉体，大概是乳房肚子之类，他还听到她在咬牙切齿地咕噜着什么。

虽然被裸体的女人压在身上，曾老六一点冲动都没有，他感到呼吸非常困难。这个女人到底要干什么？

“我看可以带他到阳台上去了。”男人在他们上面说。

这时他被猛地一下拉起来了，这两个裸者一边一个将他架着往前走。穿过一道门，他来到了用玻璃封闭着的阳台上。阳台上比房里要亮得多，曾老六看到脚下也是厚玻璃，透过玻璃隐约可以看到楼下的情形。往前看，则是京城，只不过这是一个灰色的京城，有些浅灰色的鸟儿在建筑物的上方飞翔。当曾老六被那男人一把按在椅子里头时，他心里一阵伤感涌上来。现在他看清了，这两个人的确没有穿任何衣服，他们大概都是四十岁左右，样子很普通，有点像做粗活的工人。令他惊讶的是男人和妇人的身体都非常匀称，有种自然的美。他简直看呆了。

“很多年过去了，我们还是这个样子。”男人和蔼地对他说，“有一年秋天，很多人往城外跑，你在那人群里头吗？”

“是啊，我就在他们里头。当时一切都乱套了，幸亏时间不长。”

妇人不安地在椅子里头扭动着，站了起来，然后又倒下，趴在玻璃上观看楼下的情况。

“瞧，瞧……”她气喘吁吁地说。

曾老六蹲下来细看楼下的情况。他可以看到十四楼的阳台，阳台上有一只红棕色的猫，一动不动地立在那里，女王似的母猫。再往下看，还可以看到十三楼的阳台。十三楼阳台的玻璃破了一块，从那缺口透进来的不是光，而是某种深蓝色的物质。十三楼的一男一女正在争吵，他俩指着那个深蓝色的缺口发出恐怖的叫声。再往下是十二楼的阳台，一个穿白色浴衣的年轻女人懒洋洋地从躺椅上抬起一条长腿。曾老六觉得她就是吕芳诗，他差点叫出了她的名字，可是她转过脸来了，是个红脸膛女人，一边颊上文了一只黑蝴蝶。曾老六的头开始发晕，他不敢再看了，他的脑袋轰轰地响。他听到身旁的女人在说："懦夫，懦夫……"她一边说一边抚摸着他的背部。

曾老六蹲在玻璃上发呆时，那男的在他上面发表了一通演说。曾老六在心里暗自将他的演说形容为"如雷贯耳"。实际上，他有时听见了他的话，有时又没有听见。然而即使没有听见，他也同这个人有种奇怪的共鸣。他很想看清他的样子，但是不可能，这个人在演说时也变成了很高大的一个影子。

"吕芳诗小姐的生活方式是否可能呢？这个问题总是回到我们每日的生活之中。在这栋楼，还有其他的贫民楼里，她的倩影融化在朦胧的气流中，给我们每个居民的思考带来某种目的性。看吧，前面是电视塔，它投下长长的浓黑的阴影。从我们进入阴影的第一天起，我们就同那无边无际的宇宙之网结缘了。我们在这个网的里面，但每时每刻又突破到它的外面。当我们突破到外面时，我们才发现自己仍然在里面。哈，何等有刺激的游戏啊！现在我和我的女友已经赤身裸体了，我们决定这样轻装上阵。吕芳诗小姐优雅地躺在她的椅子里头，对于我们的挣扎不屑一顾。那么，我们是否能够像她那样生活？还有这个来这里的流浪汉，这个不自量力的小男人，他是否可能像吕芳诗小姐那样生活？看那电视塔，看它上方那阴沉绝望的天空，还有那些垂死的灰鸽！它们都在诉说着同一个目的。"

曾老六站起来了，他的目光投向前方。当然，他没有看到电视塔，就连先前看到的那些建筑物也变成了混沌的一团黄不黄，黑不黑的东西。曾老六伸出一只手，想去触摸这个男人，但他往后一退，曾老六的手摸了个空。

女人抚摸着他的背脊安慰他说：

“这种事啊，你不要心急，习惯了就好了。先前我们刚搬来时，我们的双脚总是踩不到地。那些蟑螂不愿和我们同眠，弄出许多噪声来。这一切都过去了，现在基本上一切就绪了。”

曾老六突然感觉到女人的手掌心里有块磁铁，这块东西同他的心脏发生了感应，他的情绪一下子就振奋起来了，双目似乎在炯炯发光。

“好。”女人说，她将手掌停留在他的心脏部位，“她同你有约会吗？如果没有，你要主动约她。”

“我很想约她，可是约不上。现在我连她的影子都看不见了。”

“这正是她喜欢的那种关系。你会习惯的。”

男人对曾老六说他该走了，还说他们一般来说不接待客人，不愿意让别人看见他们赤身裸体。这一次，是曾老六硬要进来，而他心一软就同意了。但是他们违背了贫民楼的原则，日后要受到惩罚，被迫做更多的工作。现在他们的工作就已经压得他们伸不直腰了，成天汗水淋淋的，所以干脆裸体。

曾老六说，他也想在贫民楼买一个小套间住下来，这是否可能？

对于他的这个问题，两个人一齐摇头。他们一边说着“绝对不可能”，一边推着他往外走。他被推到楼道里，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一

出房门曾老六就看见了那个穿白色浴袍的、很像吕芳诗的女人，她在朦胧的光线里一闪就闪进了电梯里，曾老六看见她停在了二十五层。他心里想，这楼里的人思想真解放，穿着浴袍的女人还可以到处走。他心一动，就也钻进电梯上到二十五层。二十五层同十五层的感觉截然不同，楼道里的光线比太阳光还亮，刺得他睁不开眼。也不知这光线是从哪里来的，因为并没有看到照明灯。

曾老六过了好久才适应，他眯缝着眼打量那一排套间，看见每个套间的门都敞开着，而且房里都有人。那些男人和女人都一式地穿着白色浴袍。有人在和他大声打招呼了：

“喂，小伙子！你不是小偷吧？我们观察你好久了！要么你就进来，要么你就离开！你是哑巴吗？”

曾老六激动地朝那人走去。他的房里连墙都是玻璃做的，透过这些“墙”可以清楚地看到别人家的情况，甚至可以看到楼外的天空，因为别人家也是玻璃墙。在强烈的光线的刺激下，曾老六感到周身燥热。

里面那间房的桌旁坐着穿浴袍的女人，很像他先前看到的那一个。她面对玻璃墙，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

“我的夫人眼下陷入了情感矛盾。”男人嘲弄的声音响起，“你不要看她，你看也没用，她不会回过头来的。有两股力在相互作用，将她的头部固定在那个方向了。她每天吃完早饭就坐在那里保持这个姿势，一直到夜里。”

曾老六走到夫人背后，直统统地问她：

“夫人，您认识吕芳诗吗？”

“我是她的爱人。”她回答时身体一动不动。

“那么，您不是他的夫人？”

“我是吕芳诗的爱人。”她一个字一个字清楚地说。

男人进来了，他一把搂住曾老六，推着他进了浴室。浴室里也是玻璃墙，但每面墙上都粘了一些彩色塑料纸，光线就没有那么强了。曾老六感到自己的眼睛好受一些了。男子一脚踢去关上了门。

“我总是在这里头思考。你要洗澡吗？”他喘着气说道。

“不。”

“到贫民楼里头来了，还不洗个澡？你太狂妄了！”

男人坐到马桶上，微闭双目，又说：

“这就是我思考的姿势。你看怎么样？”

“我看您很舒服。夫人怎么看？”

“夫人？你问得真好。我的一举一动都是得到夫人的默许的。你看，她有些不安了。你不该问她那种很蠢的问题。”

浴室里有股怪味，很臭，像是坏掉的咸鸭蛋。又因为没有窗户，那臭味就更浓了。曾老六很想出去，但男人显然不愿意他开门，他坐在马桶上，满脸陶醉的样子。沉默了一会儿，曾老六简直想呕吐了。他猛地一下拉开门，冲到客厅里。就在这时，他看到女人转过身来了。她正是那个脸上文了黑蝴蝶的，身材修长的女人。她步态优雅地走过来。

“多么美丽的天气啊！小伙子，您在感到羞耻吗？这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他思考时的样子多么迷人！”她说最后一句的时候用手指着浴室。

曾老六凝视着这个有魅力的女人，可惜在太强烈的光线里头，他同样看不清人的脸，那张脸模模糊糊的。

“我找一个人——”他迟疑地说。

“您当然是来找人的。我看见她了，她在八楼，可是她身边有卫士，您接近不了她。那么，您去8楼吗？”

“对，再见了，夫人。”

曾老六在电梯里头按了八楼的按钮。等待时他的心怦怦地跳得厉害，门开时他却发现自己到了一楼。他想再进电梯，可是电梯门怎么按也打不开了。他又想从消防楼梯上去，可是消防楼梯在哪里呢？他在过道里钻来钻去的，走了好几个来回，还是没找到消防楼梯，看来这栋楼根本就没有消防通道。他觉得这种设计让人不寒而栗。黑暗中忽然又响起那种猫叫，这一回好像有几十只，它们就在这些过道里，凄厉的惨叫此起彼伏。曾老六的喉咙里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吼叫，他不顾一切地冲到了大门外。

外面是阴天，曾老六将目光投向八楼，他的目光所及之处，有一扇窗子关上了，那是一扇绿色的小窗。过了一会儿，另一扇窗打开了，一个女人的头部伸出来，朝他挥手，是脸上文了黑蝴蝶的夫人。她挥手是什么意思？像是招呼他进去，又像是敦促他快离开。他走过去推那张大铁门，但铁门已经关得死死的了。他又按“1512”这个按钮，大门还是没有任何反应。他听到夫人的声音从八楼那里传来：“你这个草包！”曾老六愣住了。他想，时候已经不早了，还是回家吧。

坐着出租车回家的路上，曾老六又将头伸向车窗外。他发现京城的天已经变成了蓝天，落日的余晖洒在树上，建筑物上，透出少有的脉脉温情。而那些心事重重的灰色行人，也好像被这柔和的气候感染了似

的，脸上浮出某种想交流的表情。快到家时他看到林姐在人行道上行走。林姐长发飘扬，神采奕奕，边走边同旁边的青年男子说话。那男子就是曾老六新开的分店的店长，曾老六觉得他惊人的英俊，而且变得那么年轻了。为什么在店里时他没感到这一点呢？一定是某种成见蒙住了他的眼睛。他坐在房间里没有开灯，他在等待光线变暗。他似乎听到了“红楼”夜总会里头的喧闹声，里头还夹杂着妈妈的狂笑。曾老六的心情仍然很激动，又有种如释重负的轻松。他已经窥见了他生活中某种诡秘的纠缠，难道不是吗？那么今后，他将怎样继续发展自己的情感生活呢？他不是一个钻牛角尖的人，这种问题也想不清。他只能确定一点：从今以后，他会变得对生活更加有耐心。

天空全黑下来了，他站在窗前。奇怪，为什么霓虹灯没亮呢？到处都是黑的，到处都是小鸟——地上、树上、建筑物上。黑沉沉的京城里只有它们在活跃着。他伸出手去一抓，抓到了两只细小的。他将它们放在桌上，探出身子，再一抓，又抓到了一只。鸟儿们的叫声很轻，像是挤在一起快睡着了时的呓语。他一共抓到八只，再去抓就抓不到了。他坐下来，用双臂拥着那一堆雏鸟，一下子变得思绪万千。很久以前他在家里的阳台上养过小鸟，他的饲养以惨痛的失败告终。后来他就下决心不再关注这种生物了，再说他的注意力也转移到别的事情上面去了。

不知什么时候，他竟然伏在桌上睡着了。他醒来时已是黎明，朦胧的房间里一点声响都没有。他的腿很麻，他站起来活动一下时，发现窗帘依旧没拉上，于是心里一阵激动。下面的街道空空荡荡的，街灯还亮着。被灯光照亮的那一块地上有很多灰色的羽毛，风一吹来，那些羽毛还飞扬起来，旋出一种图案，就像一些活物。曾老六的口里不由自主地吹出一声口哨，接着又一声。尖锐的哨声在京城的上空荡漾，他自己都被吓着了。那本是招引鸟儿的口哨，但是鸟儿却并没有再飞来。这时天明了，街灯一齐熄了。街对面有两位女郎匆匆行走着，她们正是“红楼”那两位长得酷似吕芳诗的小姐。

曾老六去洗了个澡，镇定地面对镜子穿好了衣服，梳好头发，拿上他的公文包，走下楼去，开始了新一天的生活。

乖巧的小龙

新疆来的那位老妇人坐在店里，正在同曾老六的助手交谈。曾老六觉得他们之间的关系很亲密，助手甚至称老妇人为“妈妈”。曾老六努力回忆自己上次在新疆遇见她时的情景，却什么也回忆不起来，他脑子里的那个方向成了一块空白。看来助手小萧在那里就同老妇人结下了特殊友谊——超出买卖关系的友谊。要不他们怎么将声音压得那么低，而且显然是在说些题外的话呢？曾老六不好意思偷听，就匆匆地坐车去分店了。

分店里一个人都没有，那部电话机响个不停。曾老六拿起话筒，里头传来“红楼”的妈妈的声音。她问他是不是曾老六，他说是的。她正要找他呢，她说，而且有点淫荡地笑了起来。曾老六问她是什么事，她说是关于吕芳诗的事。又问他要不要叫吕芳诗小姐过来说话，曾老六说“好”。

“老六吗？”梦寐以求的略带沙哑的声音响了起来，“今天早上的天气多么好啊。我又去了趟海边，那些海鸥变得穷凶极恶了，见东西就抢，将我的食品袋啄了好几个窟窿呢。老六，你在听吗？”

“我在听啊，芳诗。”他的声音有点哽咽。

“我还到了那个房间。从房里向外望去，那海美得……美得……”

电话忽然断了。曾老六愣在那里，一下子失去了知觉，林姐进来叫他他也没听见，直到林姐用力摇晃他的肩头他才回过神来。

“曾经理啊，你不该接电话。这部电话经常被人搞恶作剧，我们称它为‘命运咨询’电话。你在这个时候不该接。”

“为什么这个时候不该接？”

“因为你的事业到了关键的转折点嘛。”

林姐和王强两个人拥抱着坐在一张沙发上，王强紧紧地盯着林姐。

曾老六脸色苍白地站在那里听王强汇报工作，他的脑袋轰轰作响，没有听进去几个字。后来王强就沉默了。

“怎么了？”他做梦似的问。

“同西北方面还要不要加强联系？”王强说。

王强锐利的目光扫了他一眼，他立刻脸红了，猛地一下回到了现实。

“西北方面非常重要，如今已成了我们的命脉。也许你、我，还有林姐，我们都是从那里发源的。今天早上总店那边又获得了西北方面的关键信息，那位神秘的老妇人……等一下，我说到哪里了？”

他的脑子里又成了一片空白。林姐过来了，林姐安慰他说，她和王强已经领会他的意思了，都怪那个电话让他受了惊吓，现在既然店里一切就绪，他应该回家去好好休息一下。林姐推着他上了车，替他关上门。

司机小龙问他要去哪里。

“不知道，随便开吧。”

乖巧的小龙加快了速度，他们的车很快就到了郊外。他们停在一棵大树下面，车门一打开，曾老六就看见奇怪的事发生了。刚才天气还是好好的，怎么一下就像到了世界末日一样了呢？到处都是阴沉沉的，黑云垂得那么低，天好像要塌下来一样，可以听到隐隐的雷声。

“我们到了哪里啊？”

“我也不清楚。我经常梦见这个地方，可是还一次都没来过呢。”

小龙站在车子对面说话，曾老六已经看不见他的脸了，只看见一排白牙一闪一闪的。他突然对这个小伙子很反感。

“我想在这附近随便走走，你在这里等我吧。”

周围有些黑乎乎的凸出地面的东西，像是一些平顶的农舍，他朝着其中的一个走去，一直走到面前，再用手摸了摸那东西，才确定那并不是农舍，是一大块岩石，岩石上似乎还留着阳光的余温。他停留了一会儿，又走向另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一摸，也是岩石。这里一共有五个，他都摸了，都是岩石。在这个黑沉沉的天底下，这些石头静静地散发着阳光的余温。曾老六没想到京城边上还有这样一块地方，他暗暗打算以后还要到这里来。他将身子靠在巨石上，回想起那个电话，还有吕芳诗的嗓音。

不知为什么，他心头的悲伤已经减轻了，差不多已经消失了。

“小龙！”他喊道。

没有人回答。他的声音阴惨惨的，令他毛发直立。

他记得汽车停在右边那棵树下，他就往那边走。他看不见路，不过不要紧，脚下是平坦的。令他苦恼的是每当他走了短短的一段路，就有

巨石拦在前面，始终到不了那棵树下。他都已经绕过七块石头了，第八块又挡住了他。他觉得自己已经迷路了，就坐在第八块石头上休息。前方有些影子在贴着地面飞驰，也许是什么野物。他忽然记起来他上个月狠狠地训斥过司机小龙，莫非这是他对自己的报复？可是天气怎么变成这样了呢？这并不是小龙能够掌握的啊。

他感到他身下的这块石头很热，慢慢地竟热得有点烫手了。他站起来，无意中抬头一望，居然发现巨石的顶上微微发出红光。曾老六惊出一身冷汗，拔腿就跑。他这一跑却很顺利，再没有石头挡他的路了。他横了心，也不再看路（反正也看不清），只顾往前冲。他听到了沉闷的隆隆响声，他对自己说："还来得及，还来得及……"跑啊，跑啊，估计跑出一里多路了，再跑心脏就要破裂了，他才放慢脚步。

"经理在练跑步吗？可惜今天空气不太好。"

小龙笑嘻嘻地对他说。曾老六又看到那一排令他反感的白牙在闪光，小伙子正在悠闲地溜达呢。那车就停在树下。

坐进车里后他很疲倦，一会儿就睡着了。直到车子猛地一停他才惊醒过来，小龙已不在车内了。外面车水马龙的，居然是"红楼"的大门口。莫非有人叫小龙停在这里的？曾老六鼓起勇气下了车，走进夜总会。

夜总会里头冷清清的，一般要到傍晚才会热闹。他刚刚想到要去找妈妈，妈妈就从大堂侧面的一张门里走出来了。她穿着工作服，围着黑丝巾，一脸的严肃。

"吕芳诗小姐从昨天起开始坐台了，你知道吗？"

"啊！我能见到她吗？"

“今天不能。不过你跟我来吧，也许可以远远地看到她。她正和那位先生跳舞呢，那个人可不是一般的人。”

他昏头昏脑地跟着妈妈上楼，转了好几个弯，来到一间密室里头。妈妈把门关上，叫他坐下。他的椅子正对着一个很小的窗口，从窗口望出去就是舞厅。舞厅里空空的，正在放哀乐。他再用力一瞧，就看见了吕芳诗。吕芳诗一袭黑裙，正在同一个穿黑礼服的胖子跳舞。两人的舞步缓慢，舞姿却透出淫荡挑逗的意味。曾老六虽然全身在发抖，他的好奇心还是令他睁大了双眼盯着他们，他还从未看到过用哀乐伴奏的交谊舞呢。跳完一曲，吕芳诗就同那人一起倒在地板上了。

“我没有骗你吧。”妈妈在旁边说。

他站起身来，说自己要回去了。妈妈笑了笑，说：

“这几天，我们整个‘红楼’都属于吕芳诗小姐和这位先生。”

“他是谁？”

“一个身处高位的要人。曾经理，你可不要自卑啊，你再等一等，说不定会轮到你的。你要不要去上次待过的那包厢里等？”

“不。”

“啊，你想通了！我没说错吧？”

曾老六下了楼，到了外面街上，那哀乐还在耳边回荡。他问自己：是不是真的想通了？好像是，又好像不是。他正要坐出租车，却看见小龙气喘吁吁地跑来了。

“快上车，经理！不然来不及了。”

“去哪里啊。”

“是你女朋友给的地址，她有重要的事要找你！”

小龙一反往常的嘻嘻哈哈，变得非常严峻。他们风驰电掣般地穿过那些街道，最后来到一个曾老六觉得很眼熟的区域。下了车，他才发现这就是吕芳诗住的贫民楼。那么，他真的要同她见面了吗？他的全身又抖了起来。今天他已经好几次发抖了，他感到心脏那里不太舒服。他想了想，又一次按了“1512”这个数字。门开了。门里头站着干瘦的老头，一张脸像皱抹布一样。

“吕芳诗小姐吩咐您到传达室里面等她。”

他机械地跟着老头进了传达室，在油腻腻的板凳上坐下。这是个大约六平方米的小房间，因为没有光源，很阴暗，白天也开着一盏小灯。曾老六记起他上次并没有看到这个传达室。房里除了三张板凳以外连桌子都没一张，但是四面墙都被木架占据了，木架上放满了陶制的棕色坛子，总共大概有两百多个。这些坛子看上去年代很久了，但是被擦得很干净，有些坛子打破后还被修补过。

“这里面装的是什么？”

“都是他们寄存的骨灰。这里的人死了后都不愿到陵园去，就寄存在我这里。你看，已经两百多了，都装不下了。”

“怎么死了这么多人？”

“这栋楼有一百多年历史了嘛。”

老头让曾老六耐心等待，说小姐一会儿就会过来，然后他就出去了。曾老六坐在板凳上，回想起那一次在“红楼”的包厢里等待的情形。

他觉得自己一定是丧失理智了，要不怎么会一次又一次地做蠢事？可是已经来了，难道不等她就回去吗？曾老六不能。

为了打发时间，他就来数那些坛子。这些坛子虽然大小一致，但每一个都不一样。坛子上没有写名字，也许只有传达老头知道每个坛子里装的是谁的骨灰。其实知道或不知道还不是一样，反正大家都愿意待在这种地方，这就叫“物以类聚”吧。他想象半夜里，鬼火从每个坛子里飘出来，将整栋大楼装饰起来的情景，不由得微笑起来。这些鬼魂多么固执啊！他一共数了五遍，两百一十五个坛子。这栋楼里一共有两百一十五个人住到传达室来了。是为了在寒冷的夜里相互取暖吗？

两个穿黑衣的蒙面人冲进来了，口里嚷嚷道：“有内奸！有内奸！”曾老六觉得他们的声音在哪里听到过。其中一个将曾老六的手腕反到背后，给他后脑勺来了一拳。曾老六昏过去了，但很快又醒了。

“给我滚！”面前那个塔一样的家伙咬牙切齿地说。

“吕芳诗小姐叫我来的。”曾老六有气无力地申辩。

“啊，这个贼一样的小男人，他竟敢提吕芳诗小姐！”

说话的是背后扭着他手臂的汉子。面前的那座塔又重重地给了他一个耳光。他们俩推着他往外走，将他猛地一下推出大门。他摔倒在地上，好半天起不来。里面抛出来一句话：

“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铁门关上了。曾老六一回头看见了小龙。小龙跑过来扶他。

“是你同他们串通的吗？”他阴沉着脸问道。

进到车里之后，小龙递给他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地址，还有签

名，那潦草的字迹正是吕芳诗小姐的。那一天在那个旅馆里，她在他的记事簿上写下了她的名字。

曾老六想伸出头去看看外面，但他的脸肿得那么厉害，连眼睛都睁不开了。他模糊地看见烈日当空，阳光刺得他眼泪直流。他猛地一下记起来了，这两个家伙就是先前在茶室里绑架吕芳诗小姐的歹徒啊。不过吕芳诗小姐又好像同他们是一伙的？这到底上演的是一出什么戏啊？她将他骗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教训他，要他认清自己的位置吗？他的位置究竟在哪里？这时小龙说话了。

“经理啊，那两个恶棍我认识，他们是黑帮，就住在我住的那条街上。有好几次我想冲进去救你，都被那该死的传达老头拦住了。那老头说你们是在演戏，还说要让你们‘过瘾’。他说好多人都想过这样的瘾还找不到机会呢。我被他一说就犹豫不决了，我害怕犯错误。万一你们真的在演戏呢？”

小龙的话让曾老六觉得很意外。他想，这个小伙子确实乖巧，自己先前错怪了他。表面上阴错阳差，实质上这出戏是他自己主动参与演出的嘛。吕芳诗啊吕芳诗，你不过才二十几岁，怎么会这么老奸巨猾？他忍不住“噗”的一声笑了出来。他这一笑，小龙仿佛吃了定心丸一般，他紧握方向盘，加快了车速。

他回来了。他走进店堂时，新疆老妈妈正好出去，老太婆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那眼里满是亲切与慈祥。他的助手站在他面前，垂着眼说：“林姐要我告诉你，她辞职了。她已经把所有的工作都交给王强了，她还说王强是最合适的人选，他能帮店里建立起许多意想不到的商业联系。她又说她不能见你的面，她喜欢一刀两断。”

虽然助手垂着眼，曾老六还是看出他很兴奋，很好奇。曾老六像一堆破烂一样倒在沙发椅里头，一天的奔波让他的精力完全耗尽了。

“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他问助手。

“没有了。”

助手一边离开一边回头看经理，他的好奇心空前的高涨。

现在只剩曾老六一个人了。他有点诧异，因为他的店在白天还没有像现在这样冷清过呢。难道都要同他一刀两断了吗？他眼前浮出王强那张阴险的被头发遮住一半的脸，不由得起了鸡皮疙瘩。“那简直是个杀人犯嘛！”他冲口而出。可是王强是林姐的人，林姐是不会害他的。想当初他在京城创业的艰难，要不是林姐他能搞到今天这个规模？那么，深思熟虑的林姐给他安排了什么戏？她不是说了“意想不到”吗？想到这里，曾老六的心底又有某种模糊的希望在蠢蠢欲动了，他记得这个王强也在贫民楼里买了单元房，林姐还说他是他的情敌呢。可是王强为什么不来呢？他现在应该在这里的啊。曾老六有点焦急地走向大门外去张望。他看到一辆黑色的车子向他驰来，然后停在离他不远的人行道上了。从车里走出那两个熟悉的黑色身影，他们仍旧蒙着面。

曾老六连忙退到大门里头，关好门，将外面的卷闸门也关了。他一边做这些事一边诅咒自己。很快外面就响起了砸门的声音，一下，两下……但是他的卷闸门十分结实，没有特殊的工具是绝对砸不开的。曾老六想，现在他还怕什么呢？没有什么好怕的了。于是他就掏出手机坦然地坐下了。那两个人将门砸得山响。

“王强吗？你能过来一趟吗？……对，工作上的事！我想同你马上谈谈。……什么？你因为私人的事离不开？老天爷！竟有这种事！难道能不以工作为重？……不一定？！莫非你想搞垮我？……你还叫我好自为之？！你这个混蛋！谢谢，天不会塌下来，我也不会垮！”

他愤愤地关了手机，这时他才注意到外面已经安静了，可能那两个

家伙已经走了吧。他麻木地在店堂里走动着，关掉每一盏灯，然后就像机器人一样上楼到家里去了。

他站在敞开的窗口，他的思维还在运转，可是他回忆不起今天发生的一切了。他听到自己里面有个声音在不停地叫：“曾老六！曾老六！”那是个陌生的声音，又有点熟悉，在京城的某个地方听到过。外面多么黑啊，终于天黑了！今天一天就像一年。今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他伸手摸了摸被打伤的脸，奇怪，这伤怎么好得这么快？

第二章

吕芳诗小姐对曾老六先生的印象

妈妈对吕芳诗小姐说：“他是来自西北的地毯商人。”

妈妈的这句话是在“红楼”夜总会大楼的楼梯上说的。吕芳诗小姐低着头仔细寻思妈妈这句话的含义。过了好一会，她俩快要走到舞厅的门口了，吕芳诗小姐突然抬起头来，直视着妈妈的眼睛说：

“您在这个人身上看见骆驼的影子了吗？这可是关键的。”

妈妈被她问得有些慌张，朝四周东张西望了一会说：

“这我就弄不清了，你要随机应变。”

妈妈一甩手离开她，到舞厅里头应酬去了。吕芳诗小姐目送这位夜总会的妈妈消失在人流之中。她紧贴墙壁站了一会儿，然后突然一拐，拐进了紧邻舞厅的那间空空的小房间，飞快地反闩了房门。

从那个很小的窗口可以监视舞厅里的情况，但是外面却看不见里面。吕芳诗小姐一边打量舞场一边就着幽暗的灯光往脸上补妆。她看见妈妈在跳探戈时仰面跌倒在地，脸上仿佛有血在流。再定睛一看，原来她并没有跌倒，已经被她的穿黑礼服的舞伴从地上拉起来了。那么多的人，音乐如雷声涌动，吕芳诗的太阳穴跳得厉害。但总的来说她还是冷静的。

她看到了什么呢？这是一个男人，穿着灰色的西装，背对着她。男人是刚刚进舞场，有点犹豫的样子。他的肩非常宽，宽得同他的身高有

点不相称。妈妈的那些话忽然在吕芳诗小姐的脑海里复活了，每一个字都叮当作响。她转身开门，匆匆地赶往那个杂耍场。她的长腿，她的敏捷，她的果断都是很大的优势，反正她三下两下就拨开人群站到了那个人的面前。舞池边的风流行为就这样发生了。也不知道有多少鄙夷的目光朝他们投来，反正他俩都不知道。在曾老六这方，是被突然激起的热情烧得发昏的结果；在吕芳诗，更像是深思熟虑的预谋的行动。事后她忧郁地对自己说：“难道我是一只发情的山猫？”

吕芳诗小姐生在一个多子女的家庭里。那时她是一只丑小鸭，家里没有人来关心她的成长。他们全家老小挤在两小间黑乎乎的房子里，那里头有温暖也有恐怖。恐怖的记忆是父亲追打她的场面。她的腿长，跑得快，却总是跌倒。她一跌倒，父亲用细竹子做成的鞭子就抽过来了，于是她就像蚯蚓一样在泥地上扭来扭去的。她渴望独立。

她才二十一岁，已经经历过了一些男人。在她的记忆里，地毯商人曾老六并不是最能刺激她感官的那一类，而是——怎么说呢，而是一个捉摸不透的类型。他比较沉默，即使在那种时候说情话，也只有一个字——一个听不清楚的字。吕芳诗感到满意的是，他体格不错，年纪也轻。她记得他脸上的轮廓比较扁平，没有什么特点，正好是她喜欢的类型。吕芳诗小姐来自平民家庭，大概是因为这一点，她喜欢她的嫖客身上显现出来的平民特色。比如有一个长得像她父亲，但性情特别温和的老家具商，吕芳诗就一直同他保持关系。连红楼的妈妈都感到惊讶，因为那人并不是很有钱，出手也并不大方。妈妈感到吕芳诗违背了行规，可又拿她没有办法。因为她太走红了，总是会有大富翁在她身上大把花钱，妈妈便会因此受益。

吕芳诗小姐同曾老六先生的第二次交合比第一次更为刺激一些。她又听到他在那个时候说了那个字，共两遍，可惜还是含含糊糊，她怎么也听不清。她看见因为取下了眼镜，他那双近视眼凸了出来。她暗暗高

兴地想：“他多么丑啊！”躺在他怀里，她觉得自己应该问他一点事情，为了礼貌。

“你刚才在咕噜什么？”她问道。

“啊？我发出声音了吗？”

“算了。你这个家伙，你真幸运，找到了我这样的。”

说完这句话时，她看到有一只海鸥居然撞到他们房间那巨大的飘窗上头，然后一头栽下去了。她全身赤裸地奔向那飘窗，然而眼前灰蒙蒙的，什么也看不清。她听到自己那轻巧的脚步声在地板上急响。这时曾老六已戴上了眼镜坐在床上发呆。

“我怎么有种末日来临的感觉？”曾老六看着房顶的装饰灯说道。

吕芳诗小姐听了一愣，然后又“扑哧”一笑。她觉得这个男人很有意思。可是她没有时间了，有人等着她。她匆匆地穿好衣服，将那些钱猛地一下插到外衣的内口袋里，咚咚咚地走出了房门。她不是那种一开始就要将事情弄个水落石出的女孩，她只是隐隐地感到同这个人的交往一下子断不了。

吕芳诗小姐坐车离开酒店，然后下了出租车来到京城的大街上。她走得很快，她的小挎包里的钱夹突然一下蹦出来掉在路边了。她弯下身去捡钱夹时，听见自己的两个膝盖发出奇怪的声音，像是成年女性的哭泣声。她想，自己大概生出了幻觉。接着她又轻蔑地笑了一下，她不相信这个地毯商人与别人会有什么不同。冷笑过后，她脸上的表情就变得柔和了，那人含糊地嘀咕过的那个字又在她记忆里响起。可是她已经到达了目的地。她放好钱夹，兴致很高地往玻璃旋转门走去，她已经看见了站在大堂那边的那个英俊的男子的背影。当那人转过身来时，吕芳诗发现这个人只有一只眼睛——并不是另一只残废了，而是该长眼睛的地

方什么也没长！他朝她一招手，吕芳诗打了个冷噤。

“独眼龙”

同“独眼龙”交往了好久之后，吕芳诗小姐仍然摆脱不了曾老六。“独眼龙”因此恼羞成怒，不断地变着法子严惩这位情人。据说有一次他将她扔在一个小县城的山洞里头了，那种黑暗的洞穴，有七八里路长，洞底尽是尖尖的石头。吕芳诗小姐硬是凭着顽强的意志爬了出来。可是她也离不了“独眼龙”，于是继续同他交往下去。

百思不得其解的“独眼龙”问吕芳诗，曾老六到底有什么好？

她想了想回答：“都不好。”

“都不好还保持来往？！”他声色俱厉地低吼。

“不知道。”她迷惘地说出这几个字。

“独眼龙”陷入了沉默，他在考虑自己是否应该退出。吕芳诗小姐却不让他退出，她偏要两边都保持关系，这让“独眼龙”相当吃惊。他感到这种女人有点类似妖女，他抗拒不了她的投怀送抱。

吕芳诗自己也常想这个问题：为什么她有了“独眼龙”，还要想着曾老六？“独眼龙”是个了不起的情人，能够给她带来欢乐与激情的那种。这个喜爱独来独往的强盗头子，似乎将吕芳诗童年时代的种种遐想都付诸实施了。吕芳诗觉得他应该是住在高楼屋顶的阁楼里。也许，住在她去过的那种山洞里？因为他的头发里面总是散发出远行者的风霜的味道。每次她都要问他：

“你从哪里来？”

他的回答是极其乏味的，声音也是干巴巴的。

“刚刚帮一个兄弟去催账了，还是去年发的货。”

要不就说：

“要开辟新渠道，财源缩小了。”

“人的一辈子很短。”

吕芳诗一边撇嘴一边疑惑地望着他，她觉得这个男人在描述他内心的情绪，而她并不喜欢这种直接的描述。可是他的背影是多么迷人啊。曾老六也很迷人，然而眼前这个男人的背影直接使她产生了冲动，二十一岁的吕芳诗又怎么离得了他？

一次，她老老实实地对他说：

“我快要融化了。”

他的回答令她吃惊：

“我应该摆脱你。我跑啊跑啊，每次都被你绊倒。”

“‘独眼龙’啊‘独眼龙’，你就不能说点别的吗？”她叹道。

“说什么呢，芳诗？说我眼里的这条龙吗？”

他很烦，想走，于是他就走了。吕芳诗看见他快步在人群里行走。他很少坐车，他走路时旁若无人。

后来，他的每一次离开都像是诀别。

哪怕是他从这地面上突然消失，吕芳诗也总有办法发现他的行踪。

有一回，他痛下决心从此不使用任何通信工具了。他藏在一幢高楼的图书室里头，终日靠阅读古代传奇打发日子。黄昏时，落日的余晖射在书架上，他在书与书之间踱步，很高兴地听到自己的脚步声正在消失。然而他拿书的手发抖了，就在扉页的右下方，出现了几个紫色的小字：晚九点我在大厅等候。他将那本书扔在地板上，然后又弯腰捡了起来。

她并没有在大厅里等候，而是直接上到了十七楼，进了图书室。那一次，他们弄倒了一个书架，那些书砸在了他俩身上。当时吕芳诗喃喃地说：

“‘独眼龙’，你的名字多么美妙啊！”

她说这话时，他看见的是从天花板缓缓下降的绞索。他知道自己正在违反行规，把戏不可久玩。

“我生下来后，我母亲将我扔在医院门口，她怀疑我是妖怪。”他说。

“啊，‘独眼龙’，‘独眼龙’！”

她连连吻着他右脸上的那只独眼，流下了眼泪。她暗想，要是这样同他一直待到地老天荒该多好。她同他之间的关系什么问题也没有，一目了然。她想到这里便颤抖了一下，然后挤出一句阴沉的话：

“我喜欢做一个性工作者。”

“这同我喜欢在黑社会混是一回事。”“独眼龙”回应道。

他俩的身体立刻分开了。这时图书室里的灯嚓嚓地响了两下就灭掉了，吕芳诗小姐只得摸索着出门，他也没送她。

没有电梯，消防楼梯是多么漫长啊。她差不多整整走了一夜才下到那栋楼的后面。那时东方已经快要发白，她的两条腿酸痛得像要断了一样。她咬牙切齿地说："'独眼龙'，你去死吧。"

她倒在后门那里，是"红楼"的妈妈将她抱上出租车的。

她居然生病了。不过很快她就恢复了，她不是一个娇气的女孩。

吕芳诗小姐去问妈妈关于"独眼龙"的行踪。妈妈盯着台灯灯罩上的图案看了半天，诡秘地笑着，说：

"不要去找他。"

她知道妈妈说的是肺腑之言。情绪低落的她去了老家具商那里。

那一天，吕芳诗小姐反复地向老头子提到一种常年生活在水中的蝎子，搞得老头子也神经兮兮的，念叨着："那是什么样的蝎子？真有那种蝎子吗？"他巴不得她的这种幻觉延续得越久越好，这样她就会在他这里待得久一些。

他真诚地对她说：

"芳诗小姐啊，你把自己想象成蚂蟥吧。"

"我心里一片白茫茫的。"她耳语般地说出这句话。

"大西北的沙漠会将你拯救。"老头的豪言壮语般的预言响起。

她从老头那里回住处的时候是半夜，她走在街上，看见一个影子在旁边追随自己，心中一喜，猛地向那影子转过脸去，说：

"是谁在惦记着我？"

“您要吃夜宵吗？”一个低沉的声音说。

原来是个卖馄饨的老汉。吕芳诗小姐心一沉，两腿一软往地上坐去。但她立刻又如弹簧一样蹦了起来，因为她看见妈妈远远地走来了。

“芳诗！芳诗！用不了多久，太阳就会从西边出来了！”

她不停，更用力地跑，直到甩开了妈妈，拐了一个弯进了寓所的大门才停下来。她喘着气，走进她那只放着一张单人床、一套桌椅的小房间。

她的房里什么装饰都没有，看不出是个女孩的闺房，倒像个单身汉的住宅。她在桌旁坐了下来，轻轻地说：

“曾老六，你这大西北的风啊，我想你了。”

她对自己情绪转换之快感到吃惊。她刚说完那句话手机就响起来了。是他，曾老六。

“吕芳诗小姐陷入了重围，快要完蛋了。”她说。

“你是在家里吧？我这就来。”

她站起身走到窗边朝下望了一眼。这一望就改变了主意。顾不得浑身肮脏，她将随身小包挽在手臂上向外冲去。

在人行道上，她高举一只手臂，嘶哑着嗓子叫道：

“出租车！”

钻进车中时，她感到自己很像一个泼妇。

“小姐去哪里啊。”司机怪声怪气地说。

原来司机就是“独眼龙”。怎么搞的，她明明看见他穿着灰色长外套在人群里行走，这么快又成了出租车司机？

“去你的墓地。”她冷冷地回答。

她爬到副驾驶座上，搂住“独眼龙”的腰，车子猛地刹住了，两人都冲到前面的玻璃上。“这样非撞死不可。”他说。

曾老六的命运

“我这辈子算完了。”曾老六站在那张铁灰色的门旁想道。他已经站了好久了，有几个经过他身边去乘电梯的年轻女子满腹狐疑地看他。他觉得自己真是丢人，但冷静下来一想，又意识到同吕芳诗小姐打交道的男人是不应该害怕丢人的，因为她自己就是一个根本不怕丢人的女人。

被关在那张冷酷的铁灰色的门外，曾老六像傻瓜一样站在那里。他到过一次这间房里，那是他从新疆回来的那天早上，他接了吕芳诗小姐的电话就直奔这里来了。窗帘没拉开，她也没开灯，恩爱的氛围就在黑蒙蒙当中产生了。在那之前，要说自己同她之间有什么恩爱，他会要踌躇老半天。他记得当时他问过她是什么鸟在叫，她回答说，京城的鸟儿太多了，尤其在黎明时分，她根本就分不清到底有几种，是什么品种。如今这张门就像吕芳诗小姐那张布满阴云的脸，让他心里压抑得不行。

总共站了将近一个小时，曾老六才强迫自己离开。

怪事，他没有约司机小龙，小龙却在路边等他。

“谁叫你来的呢？”他和蔼地问他。

“是林姐。全公司的人都在为您担忧。”小龙说话时有点羞涩。

“屁话。我有什么事要你们操心？你倒是说说看？”

“对不起，经理。是林姐说的。她说同一个什么组织有关，她说您是自愿被挟持。天哪，这不关我的事！林姐叫我在这里等您。我是战争孤儿，谁都可以指挥我……”

“你是战争孤儿？！”曾老六大吼一声。

“是的。”他小声回答，悲哀地垂下了头。

曾老六知道他在胡说八道，可拿他没办法。这个小青年终日处在幻觉之中，开起车来随随便便的，早晚要出事的样子。林姐怎么找了这样一个人来为他开车？莫非因为他曾老六一直重用她，她就做些小动作来损害他？

“那是什么战争？”曾老六的口气缓和了。

“还不是天天可以看见的那种。我们家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小伙子索性将车停在路边哽咽起来。曾老六气愤地打开车门下车，一会儿他就到了自己公司门口。他看见有一名职员在门那里探了一下头，很快又缩进去了。看来林姐在公司里将他描述成了怪物，曾老六气得浑身直抖。

林姐向他迎上来说：“曾经理，您在新疆种下的枣子树有了意想不到的收获，今天我的手机都要被订货电话打爆了。要不是吕芳诗小姐——”

“你说什么？”他阴沉地问。

“我说要不是吕芳诗小姐拖您的后腿，让您提前回来，您就要成为京城的大富豪了。她是个明察秋毫的女孩。”

林姐目光清澈地看着曾老六说。曾老六一下子拿不定主意要如何回答，他觉得林姐让人害怕，这个女人太深不可测了。他硬着头皮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将门用力关上，将电话拿掉，坐下来阅读昨天的晚报。当然他一点儿也没有读进去。电话铃声一直在外间响个不停，预示着他的生意蒸蒸日上，可是他现在一点都不在乎这个了。他的头疼得很厉害，他用拳头用力抵着太阳穴。虽然这种霉运对他来说已是家常便饭，曾老六的反应还是很激烈，他就像掉进了冰窟一样完全麻木了。不知过了多久，店里都已经静悄悄的了，他才忽然记起了一件事。

他换上一身工作服，从公寓的后门溜了出去。他叫了一辆三轮车，坐在车上在那些小巷里七弯八拐的。后来他让车夫将车停在破旧的五层楼房前面了，这就是他上次偶然发现吕芳诗小姐从里面出来的楼房。大门一推就开了，对面墙上贴着一张白纸，上面写着：请走右边。

右边是一张油漆剥落的旧门。他从微开的门缝里闪身进入那道门，可是里头还有一道门，也没关。他听到冲锋厮杀的声音，是有人在里头看电视。那间房子很大，占了一楼的整整一边，天花板也非常高，更显得房里空空荡荡。电视机像小电影一样大，吕芳诗小姐孤零零地坐在那里观看。场面很血腥，很紧张，音乐很恐怖。她在那把围椅里头缩成一团，一副吓坏了的样子。看见他进来了，她就起身啪的一声关掉了电视机，转过脸来。她的脸在灯光下显得像一个假面。

“这是一部西部片，背景就是你做生意的那个地方。”

她笑起来，他看见她的牙齿上有血。

“啊，你的牙……怎么回事？！”

“不要怕，这种事常有。我们这种人，腥风血雨是常事。”

曾老六感到她的声音有点陌生，她真是吕芳诗小姐吗？她的做派，

她的眼风还同原来一样，可在这种地方，她变得很不像他认识的吕芳诗小姐了。尤其是牙齿上的血，她还故意将嘴张得很大。欲望在他体内退潮，他踌躇着要不要离开。

“你昨天没有来，所以你今天来也没有用了。”

她的话很奇怪。她烦躁地在这个空空的房里找什么东西，完全不将他放在眼里。他向门边退去，然后，招呼也没打，一闪身就到了门外。他在小巷里疾步如飞，竭力想摆脱吕芳诗小姐给他的恐怖印象。

回到家中之后，他还在想：有人将西部的那些怪事拍成了电影吗？自从他从青年时代从事地毯生意以来，西部就成了他生活中的一个符号。他的事业的成功与失败，他同“红楼”夜总会的吕芳诗小姐的纠缠，都与那个神秘的地方密切相关。他虽然一年里头只往那边去一两次，在心底他已将那块土地当作自己的故乡了，京城对于他来说反而是一个虚无缥缈的暂居之地。就比如此刻，阳光射到屋当中的地板上，这是京城的阳光，这阳光一点暖意都没有，一点都不像真实的阳光。而新疆就完全不同了，当他同他的助手一块坐在维吾尔族人家的葡萄架下喝茶时，他听到过浓荫深处传来他死去的祖父的说话声。老人亲昵地叫着：“老六，老六……”在新疆落日的余晖里，他家的每一个故人都会复活，甚至会在街上面对面地向他走来。也就是在那里他遭遇了绑匪，凭借对吕芳诗小姐的怀念度过了地狱般的一夜。此刻他站在房里回忆那个夜晚时，就羡慕起那个时候的自己来了。那种痛苦是大海一般的激情，同现在这种不死不活的阴暗生活有天壤之别。他有点懂得刚才吕芳诗小姐所说的“腥风血雨”的意境了，可是如果他自己常年居住在那种地方也会受不了。故乡是给人怀念的，不是让人居住的。难道他不是一回想起戈壁的阳光内心就颤抖起来吗？

他猜想，吕芳诗小姐牙间的鲜血是她自己弄出来的。她在大西北的沙漠里游荡，阳光晒得她的神经高度紧张，她将牙关咬得嘎嘎作响。他

进去时，她已经在那间空房里坐了很久了。为什么他不多一点儿耐心呢？他总是事后聪明，后悔莫及……如果她是在大西北游荡，她和他就有着同一个故乡。当然不排除别人也将那种地方当故乡，比如黑社会的那一个。曾老六想到这里时就郑重地对自己说，下一次，他一定要同吕芳诗小姐谈论新疆的风俗人情，深入地谈下去。

他打电话叫餐馆给他送午餐来。

那孩子垂着眼将盘子放到桌上，轻轻地说：

“‘卫民’公寓发生了火灾。”

“什么？”

“就是五层楼的那一栋。”

他像猫一样溜出去了。曾老六愣在那里。

闹市中的“公墓”

京城有一片贫民住宅，那个小区有个奇怪的名字叫“公墓”。吕芳诗小姐是从她的同事那里得知这个地方的，当时她听到这个名字，感到很新鲜。

“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吗？”她问段小姐。

段小姐翻了翻眼，皱着眉头回答：

“我刚买房的时候听到流言，说那里住的全是死人，我差点就打消了住进去的念头。我们那里面的高楼都有上百年房龄了，也不知谁给它们取了个这样的名字。不过呢，这名字听顺耳了也不错，你说呢？”

“我也想买啊，你们那里还有房源吗？”吕芳诗的两眼闪闪发亮。

“我也觉得你比较适合住那种地方。干我们这行的，只要热爱自己的工作，就适合住我们小区。”

当天她就跟随段小姐去看了房。

吕芳诗小姐记得自己起先是同那位中介人和段小姐站在她家里欣赏墙上挂的黑白照片。那时她定下要买的二手房的房主还没回来。镜框里的照片上都是一些古人，一律穿着奇奇怪怪的、不知哪国的服装，而且所有那些男男女女脸上的表情都是在打瞌睡。段小姐说：

“这些人都是我的没见过面的邻居。那个时候的人们真美啊。”

吕芳诗小姐想观察中介人的反应。她看到中介人板着一副铁青的脸，仿佛在生段小姐的气。也许段小姐觉察到了什么，她就借口说要去找自己的小猫，然后就出去了。屋里的氛围变得怪异起来。吕芳诗小姐拿来椅子让中介人坐下，可是这位青年硬邦邦地说：“不。”

“我看房主今天不会来了。”他忽然又说。

“可是我们约了他啊。”吕芳诗焦虑起来。

“约了又怎么样？他可不是那种你叫他来就来的人。我去看看。”

他一去就没回来。

吕芳诗小姐就这样被遗弃在段小姐家里了，一直到天黑那两个人也没回来。段小姐住的是一室一厅的单元房，也同吕芳诗的房里一样简陋。吕芳诗想，我们这些做性工作的人，怎么生活上一点都不讲究呢？我们的心思到底在哪上面呢？她有点儿忧郁，想起了地毯商人曾老六，想起他对她的跟踪。那天她是在家具商为她租的大房子里，那些大西北

的录像全是老商人为她租来的。她一个人坐在那里看那些个战争片，有点麻醉自己的味道。曾老六走了之后她有点后悔，她决心振作起来。到“公墓”购买房产就是她要振作的一个姿态。

很久以来她一直觉得段小姐与众不同，遇事沉着笃定，却原来她住在这样的怪地方。据她说，搬到这里来的人没有再搬出去的，最后都死在这里。那么卖房子给她的那人应该是个死人，现在要同她办手续的人就应该是房主的亲戚朋友。吕芳诗小姐疲倦得要命，就在躺椅上睡着了。

段小姐回家时已是半夜。她开门进来，凑到吕芳诗小姐的耳边说：

“他来了，你看！”

吕芳诗看见门口那里从外面伸进来一条瘦腿，穿着黑裤子黑鞋。

“那是谁啊？”

“是你的房主。他不愿进屋，他们都是这样。你明天搬来就是，我刚才给你办好了房产证，你把钱汇到这个账号就是。”

段小姐说话间那条腿已不见了。她将一包东西塞到吕芳诗的挎包里。

吕芳诗那弯弯的眉毛跳了几下，她想，这是不是凶兆？

段小姐让她到她床上去睡。她还说她自己不睡，因为夜里楼里到处是好玩的事，她要走家串户，娱乐娱乐。吕芳诗很想同她一块去，但实在困得睁不开眼。段小姐就拉着她将她推到床上，熄了灯，自己离开了。吕芳诗小姐睡在那舒适的床上，却并没有睡着。有一个念头烦扰着她：“独眼龙”会不会也住在这个小区？不知怎么，她认为如果她知

道“独眼龙”也住在“公墓”，她就不该买这处房子。可是她想不清这里面的道理，她太困了。

吕芳诗小姐醒来时已是上午十一点。段小姐出去工作去了，桌上放着煮好的鸡蛋，还有面包、奶粉。一张纸条压在杯子下面，段小姐在上面写着：“十一楼的1115号房间是你买下的，你可以去看看。”吕芳诗小姐心里想，一定是段小姐帮她付了款，所以才有房门钥匙了。她举着那两片很旧的铜钥匙朝着亮光处仔细打量，实在猜不透她的同事为什么要对她这么好。她将鸡蛋和面包就着冲好的奶粉吃了，收拾好房间，就下到十一楼去看自己买下的房子。

1115号房间的门敞开着，房间的位置和格局都和段小姐的房子相似，房里的家具也是很简陋，就是一张桌子几把椅子。再呢，卧房里有一张床一个衣柜。她正在疑惑房间的门怎么会没有锁时，一个黑大汉从厕所里出来了，吕芳诗小姐有点紧张。

“请问您是原来的房主吗？”她有礼貌地问。可是立刻意识到了她的错误，窘得一脸通红。

那人在椅子上坐下来，也不回答她的问题，只是向她抱怨：

“我头疼得厉害，是不是煤气泄漏？你到厨房里看看好吗？”

吕芳诗走到厨房里，检查了煤气灶，一切都正常。

“我没发现不对头的地方。请问您贵姓？”

“我姓桃，你叫我桃子好了。可是这有什么关系？啊，我头疼死了！会不会出事？他们怎么会派你这种人来？”

“我叫吕芳诗，我买了您的房子，这是房产证。喏，这是我的名

字。我很抱歉打扰了您，如果您还没准备好，我明天再来。”

吕芳诗小姐已经镇定下来了。她在脑子里飞快地转着念头。她想，这名大汉不可能是死去的房主，可能是房主的儿子或亲属。那么先前从门缝里伸出一条腿的那位又是谁？也可能房主根本就没有死，是段小姐在设迷魂阵，故意说他或她死了。那么，她又是什么目的？

“你不要走。”“桃子”挥了一下手，命令她坐下。

她坐了下来。不知怎么的，她突然觉得自己轻松了。她这样急吼吼的，到底是为了什么？她真有什么事要急着去完成吗？她平静下来了，甚至对眼前这个黑大汉产生了好奇心。

“我在等人。”他说，“我不能同你打交道，我要通过那个人来交接房屋，这是必要的手续。你不要以为你拿到了房产证，这房子就属于你了。事情远不是你想的那么简单，你必须和我一块等他。”

“那么他今天会来吗？”

“你怎么问这样的话？你连他是不是一个人都不知道。”

“我是不知道。”吕芳诗小姐叹了口气。

“可我是知道的。我们这种人还有什么不知道的呢？”

他的眼睛很大，他老是翻白眼，他翻白眼的样子很可怕。吕芳诗小姐记起十多年前，她还是一个小女孩时，在外公家见过一个喜欢翻白眼的老人，那个人同这个人长得很像。那时她以为老人看不见她，就在她鼻子底下搞鬼，结果呢，老人全知道了。

吕芳诗小姐从她坐的地方向前望去，看见了长长的楼道。真奇怪，楼道怎么会那么长呢？有一个年轻女人从远远的尽头往这边走。她等了

好一会，那人还在走，有点像原地踏步。她的脚步声清晰地响着。

“这就是您在等的人吗？”她轻声问道。

“是啊。”“桃子”说，“你看她的品位如何？”

“我不会看。您是指她的着装吗？”

“千万不要提什么着装，你会让人笑话的。”

“桃子”目不转睛地望着走道那头的女人，吕芳诗注意到他的眼神正在逐渐变得恍惚，他的手也在颤抖。她回想起段小姐对“公墓”的描述，在心里猜想眼前发生的事会同什么有关。

她突然站起身，走到那边关上了房门，房里一片寂静。“桃子”好像缓过神来了，他问吕芳诗小姐：

“你是新房主吗？”

“应该是吧。我有房产证。”

“房产证？那东西没什么用。你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出生的吗？”

“大概是吧。我现在糊涂了。”

“门外那位小姐也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这些年里头发生了好多事，尤其是那股西北潮。你应该去过大西北了吧？很多人都将自己的灵魂留在那边了。”

他用闪电般的动作打开一把电动剃须刀，仰着脖子在那里划来划去的。吕芳诗小姐感到很厌恶。她站起来准备走了。

“吕芳诗小姐，你到哪里去呢？这是你的房子，我是你的客人。我

知道你今天有个约会，就在这房里。不过呢，你约会的对象是不会出现的，还不到时候。你听到驼铃的声音了吗？”

“这房子真的归我了吗？”她阴沉地问。

“你还不相信啊。这是你的家。我要走了，我已经习惯了风餐露宿的流浪生活。我祝你好运。”

他收好剃须刀，提着他的小包要出门了。吕芳诗觉得他的躯体一下就缩小了许多，他不再是黑大汉，成了一个轻飘飘的单薄的中年男子，他走出去时一点声音都没有。吕芳诗感到空气里有伤感的味道。

她走进小小的厨房。厨房里的几样设施似乎要勾起她的回忆。那是什么样的回忆呢？比如这个铁锅，这个抽油烟机，这个煮蛋器，她在什么地方见过它们？实在是想不起来了。那电饭锅的电子计时器突然叫了起来，弄得她胆战心惊。啊，黑大汉煮了一锅大米饭，难道他是为她煮的？他说她将要同人在这里约会，是什么意思？在这个小天地里，吕芳诗感到自己的任何动作都没有定准。她去拉冰箱的门，拉不开，一用力，冰箱差点翻倒在她身上。她连忙退出了厨房。

她应该回到段小姐家去，可段小姐不是上班去了吗？那房门已经锁了，她进不去。吕芳诗想了想，拿出手机来拨通了曾老六的电话。曾老六的声音在电话里头又细又弱，仿佛是从另外一个星球传来。

“芳诗吗？你下来吧，那种地方不能久待。”

“天哪，出了什么事？我这就下来。”

她进了电梯。有个男的也在电梯里同她一道下楼，那人的脸隐没在阴影里，他的身材很像“独眼龙”。吕芳诗小姐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她很想看到他的脸，可就是看不见，因为两盏灯里面的一盏坏掉了。不

过“独眼龙”是不可能在这里的，他两天前去西北了。

来到大楼外面，她用力吸进一些新鲜空气，恨不得将楼里的气味全吐出去。可是这是自己今后要居住的地方啊，她不是已经买下了一个单元房吗？她忍不住又将房产证拿出来看了看。没错，写的是她的名字，房管局的印章也很清晰。“桃子”刚才说房产证没什么用，他的意思是不是像这种房屋你想拥有就可以拥有？这个念头令她感到害怕。她安慰自己说：“没关系，我还有时间。我可以想清楚再决定。大不了浪费一笔钱罢了。”

但是在后来的日子里，她再也没法摆脱她在“公墓”小区的那个家了。她在“红楼”夜总会很少遇见段小姐了，她总是躲着她。偶尔遇见一次吧，她就说有急事，不能与她多谈。

吕芳诗小姐让人将房里的旧家具和厨房用具搬走，全部换上新的。但是在好长的时间里，她仍然感觉得到厨房里那种怀旧的氛围，还有卧室和小客厅里那种空虚惆怅的氛围。她在“公墓”小区碰到了一件不合常理的事。

公寓楼下的传达室是住户们取他们订阅的书报的地方，那间传达室却是一间空房。一个老头每天站在里头，他没地方可坐，只是隔一会儿出来溜达一下。空房的四壁全是骨灰盒，他们的书报就放在骨灰盒上面。吕芳诗订的报纸放在进门右手边的那个盒子上，老头嘱咐她记住那个地方。

有一天，她忍不住向这个样子难看的老头建议：由她送一把椅子下来给他坐。

老头的脸立刻阴沉下来，说：

“有的人从事着不光彩的职业，从来没有做自我批评的习惯，为什

么呢？还不是因为惰性太重吗？！‘公墓’是一个锻炼人的地方。”

吕芳诗偷眼瞟着他，看见他的样子很傲慢。她立刻败下阵来，垂下头，快步溜到了外面。那一刻她觉得“公墓”这个名字名副其实。

她同曾老六是在名叫“乌鸦”的高个子女人家见面的。那女人皮肤白皙，明眸皓齿，有点像戏子。吕芳诗在楼梯间被这个女人叫到她家里去，心里莫名其妙地痛苦起来。

“你的男朋友在澡盆里。”那女人说，朝卫生间努了努嘴唇。

吕芳诗小姐一推开卫生间的门就被上面的那两盏浴灯刺痛了双眼，接着她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她听到了曾老六温和的次中音，曾老六用那双长着老茧的手握住了她的手，牵着她来到客厅坐下。这时那女人已不见了。吕芳诗检查了每一个房间，没有发现她。

“你倒是很有本事嘛。”她撇了撇嘴。

“你是说那个女人？我不认识她。我把门闩得紧紧的，她还是可以进来。这是我租的房，你看这里怎么样？”

“老六啊老六，你怎么变成这种人了？”她谴责地说。

“你认为我是猎奇吗？那你就弄错了。你看，这个房间面向大海，开往东海的船只都会在这里出现。”他一边说话一边拉开窗帘。

吕芳诗看见了大玻璃窗，外面黑黑的，哪里有什么海呢。她也看清楚了曾老六，心里升起对这个男人的欲望，但是她的欲望没有得到回应。曾老六激情洋溢，两眼像星星一样闪光，他用手指着那玻璃窗让吕芳诗小姐看海鸥，看落日。他紧紧地搂着吕芳诗，但她知道他没有性的冲动。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你失踪的这些日子，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你。”他说。

“老六！”

“那个戏子是我们的敌人。你来了她就溜了。”

“老六！”

“难道你不觉得我们的感情最适合在这里开花结果？”

“我不知道。我还没有弄清这是什么地方。这套房，你租了多长时间？”

“没有期限。”

“怎么会这样？”

“就是这样的，芳诗。我在想是不是要将铁门加固一下，免得那种人老是溜进来。你看，我连自己店里的生意都不去管了，林姐一定气坏了。”

“我能不能住在你这里呢？”

“啊，你在笑话我吧？你不是买了房吗？我们离得很近。”

吕芳诗小姐变得很沮丧，从前那个对性事充满兴致的曾老六已经消失了。可是他的目光是多么热烈啊，那目光几乎要将她融化。他兴高采烈，一下打开这扇窗，一下打开那扇窗。吕芳诗看到房里共有三扇大窗，这是很不同寻常的。但窗外黑黑的，看不到任何景色。她低头看了看手表，才中午十一点多，怎么会这样黑呢？这时她又闻到了曾老六头发里的沙漠气息。她知道他总是往那边跑，中了魔一样。当初她不就是因为这种气息才被他迷住的吗？他，还有“独眼龙”，他们都有同样的气

息。她在这里越坐得久，就越觉得她与他的关系难以维持，因为他已不是原来那个曾老六了。

“我要走了。”她站起来说。

“真的吗？你会来同我一块吃晚饭，对吗？”

“看情况吧。我想你不会在乎的。”

“不对，我非常在乎。我想，我们之间要建立一种最美好的关系。在沙漠里遇险时，每次都是你帮我渡过了难关。现在你成了我的唯一了。”

吕芳诗像梦游一样走出去了，曾老六竟然没有来送她！到底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她摇摇晃晃地下了楼。

“红楼”夜总会的妈妈急匆匆地向她跑来，说：

“段小姐出事了，我们已经将她送回楼里，是她要求的，她神志清醒……”

“她受伤了吗？”吕芳诗猛地一下清醒过来，问道。

“比受伤还倒霉，她失去了生活的意志。”

吕芳诗小姐一边同妈妈往大路那边走，一边陷入了奇怪的冥想。

吕芳诗同妈妈一块钻进车里时，听到妈妈在说：

“芳诗，失去生活的意志可不是一件小事。不过呢，在‘公墓’小区里，什么样的病都可以治好。”

“我是第一次听说这样的事，妈妈。”

妈妈的目光迷惘而伤感，脸上黑黑的，好像一下老了十岁。

那一天，在回“红楼”夜总会的路上，许许多多的小鸟在吕芳诗和妈妈的耳边吵闹不休。下车走进夜总会之际，两人都闻到了那种奇怪的气味，那气味令人尴尬，令人亢奋。妈妈松了口气，做着鬼脸说：

“那是个淫荡的小区啊。”

“独眼龙”和吕芳诗的约会

后来的日子里，他和她总是在街上的人流中约会。有时候是她从窗口看见他，她就冲下楼去找他。有时候呢，却是他看见她坐在出租车里，于是他就去拦车。他拦车时十分粗鲁，同司机打起来。这时吕芳诗就跳下车帮司机的忙，用提包砸他的头部。这种厮打一般在警察到来之前就结束了，他和她会一块跑到附近躲藏起来。

“独眼龙”再也没有打过吕芳诗小姐的手机了，她那黑暗的内心为此产生了一个空洞。然而每次邂逅之后，他们都会一块待在附近的一个黑黑的地下室里。他总是能找到那样一个房间。他俩手牵手摸索着走进那种房间时，吕芳诗就听到闹钟里的布谷鸟报时的声音，他们待过的不同的房间里全都有这样的闹钟。在狭窄的床上，吕芳诗摸到了豹子的躯体。绸缎一般的皮毛，热乎乎的，它的口鼻湿漉漉的，似乎在流血。

“芳诗，芳诗，”“独眼龙”的声音往往在豹子的旁边响起，“你能触到我吗？我整整找了你一天啊。”

“我也是。我觉得我触到你了。这只豹就是你吧，否则是谁？”

那种时候，她往往很慌乱，因为她失去了欲望。

豹子始终在身旁。“独眼龙”起身下去了，他走到窗台那里，将窗帘拉开一点儿，细细的一条阳光投到地板上，干干净净的阳光。接着他就不见了。

吕芳诗小姐每次都要多待一会儿才离开。她心里慢慢生出一个主意。

她潜伏在他有可能出现的地方，他一出现她就扑上去揪住他。她的指甲太尖利，他没办法，只好跟她走。她和他来到她所居住的“公墓”小区时，到处都黑得伸手不见五指，然而却有一些红色的小光在空气中闪闪烁烁。“我们回家了。”她凑在他耳边说，“你觉得这里如何？”

“多么清爽的墓园啊。”他发出感叹。

“你没在这里住过吗？”

“五十多年以前住过。那时这里还有鳄鱼呢。”

吕芳诗小姐本来是想回家，不知怎么搞的，她错入了另外一栋楼，大概因为彻底的黑暗使她失去了方向感吧。

“我看你怎么办。”“独眼龙”取笑说。

这栋楼里没有电梯，只有一扇门闭得紧紧的。吕芳诗一发狠，抓着他一道朝那扇门撞去。他俩到了里面，他们闻到了旷野的气息。

“会不会是鳄鱼池啊？”他说，“到处都会出现这种不可救药的事。”

脚下居然是毛茸茸的草地。他们性交的时候吕芳诗小姐很想穿透男人的身体游进鳄鱼河。他们的上方尽是各种各样的人在讲话。

“我看这条已经绝望了，它的时刻到了。”

“那就拖走，要用结实的笼子……”

“这是个五代的家族……”

“别看游得慢，生殖力旺盛得……”

“上面总是有太阳照着嘛。”

“牙齿有所退化，不过消化能力越来越强。”

吕芳诗小姐听见了自己的声音——又细又弱：

“‘独眼龙’啊，你到底在哪里？”

他们完事后“独眼龙”的身体就摸不到了。吕芳诗坐在草地上出神地想，只有这个“独眼龙”才是这样的，完事后就触不到他了。还有谁也是这样的呢？她又记起了十七楼的图书室，那厚厚的窗帘当中的一道夕阳，多么温馨的记忆啊。那一天，她在大堂里等他，幸福感充满了她的全身……

吕芳诗小姐想，她应该回到自己的家里去。她就问旁边的男人愿不愿意去。

“为什么不呢，只要你不走错我们就可以去。”

吕芳诗觉得他有点油腔滑调，可是他以前并不是油腔滑调的人啊，她顿时有种很不如意的情绪。她站起来，径直往那扇门走去。周围还是比较黑，她也不知道那是不是门，她只是粗略地估计了一下就伸手去推。她没有推错，但门外并不像外面，倒像是房子里面，有滞留的空气的霉味。“独眼龙”一声不响，但她知道他就在她旁边。

吕芳诗小姐果断地往墙上摸去，她在找电梯的位置。她从牙缝里

说：

“我要上十一楼，十一楼是我的家。”

“芳诗，芳诗，你不要固执了，你根本就没有家。”

她听到他的声音有点颤抖。莫非她在这里有危险？这样一想全身就变得僵硬了。她要不要听他的？

“你只有一些洞穴可以待。你待左边那一个吧。”

他的声音到下面去了，他大概蹲下来了。

吕芳诗小姐也蹲下来。她又看到了那些闪烁的红色小光，它们似乎要形成某个图案，但又始终没有形成某个图案。

后来有一个她所熟悉的身影将她搀起来，扶她进了出租车。那人开车将她送到了“红楼”夜总会，她一进大门就看到妈妈。

“芳诗芳诗，我在焦急地等你啊。‘独眼龙’明天要约你。你老不回来，我担心得不行，你可不能失约啊。那种人不能得罪的。”

妈妈的脸上擦了那么厚的粉，一脸假笑。

“芳诗小姐，这一次可是真正的西北风。”

妈妈的声音压得很低，吕芳诗觉得有人躲在屏风后面。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在大堂里走来走去，吕芳诗不禁想道：这里要出事了吗？妈妈已经上楼去了，她的话又在吕芳诗耳边响起：“……真正的西北风。”刚才她不是在“公墓”小区，同“独眼龙”在一起吗？曾老六和他，到底谁是“西北风”？

吕芳诗小姐这回的新客户是一位亿万富翁，一位很严肃的老年人。他很欣赏吕芳诗的敬业的好品质，他们双方都对对方评价很高。他们完事后，吕芳诗一时被热情冲昏头脑，就对老人谈到了高楼上图书室里发生的奇怪的事。她说自己看到一队一队的人在那些书架前来来往往，却没有脚步声。老人让她躺在他身上，用干枯的大手抚摸着她赤裸的背，说：

“我们京城，是有悠久历史的啊，你怎么忘了呢？那些角角落落里发生的阴暗活动，都是因为爱啊。我不是这里的，我生在荔枝乡，那种乡下一年到头水汽蒙蒙。我不喜欢家乡，出来后就没回去过。喂喂，芳诗小姐，你睡着了吗？你怎么累成这样了？”

吕芳诗确实睡着了，她在做梦。多么奇怪啊，她居然听着老人的心跳进入了鳄鱼河。鳄鱼河里有很多人，都是来冒险的，到处都是交谈的声音。吕芳诗想，为什么先前她要从“独眼龙”的身体里进入这条河，没能成功，现在却一下就成功了呢？可是她在梦中想不清这种问题。

“这条的时刻到了。”

“你看哪条更美？”

“各有千秋啊。牙齿退化并不算毛病。”

“刚才我游进了它嘴里。你认为我可以取代它吗？”

这些人说个不停，突然，吕芳诗听到了自己的声音：

“他说我的洞穴在左边，我怎么找不到？”

她的左臂像鳍一样摆动了两下。她看到那条老鳄鱼正用昏暗的目光看着自己，她觉得那目光很熟悉，在哪里看到过呢？那是令她心如死灰

的目光啊。啊，她想起来了，那就是“独眼龙”的目光啊，没想到她同他在这里又相遇了。她朝着他走过去，老鳄鱼却沉入了混浊的水中。她又想举起她的左臂，却举不起来。她就将自己的脖子往左边扭过去，看到了她生平最害怕的那种图案，一点一撇，还有一个钩子。她脚下一滑，在水中胡乱扑腾起来。水没过了她的头顶，她感觉到肺部出血了，血正从她的口中冒出来。有一双手稳稳地托住了她。

她睁开眼，看到面前笑盈盈的面孔，是“红楼”的妈妈琼姐。

“芳诗啊，你可不可以换一种方式爱他呢？”

“爱谁？”

“还有谁，你的西北风嘛。你听，大雁正在南飞，那么多小孩在野地里吹口哨，快冲过去吧！”

妈妈的眼睛又黑又亮，正期待地看着她。

“我的左边有钩子……”吕芳诗迟疑地说。

她站起来了。她和妈妈站在京城的古槐树下，眼前是那条熟悉的马路，车水马龙，人行道上人们都低着头匆匆前行，表情很凝重。

吕芳诗小姐同妈妈手挽手在街心花园踱步，小声地说话。

“你啊，不要死纠缠，换一种方式。”妈妈说。

“可是它啊，把自己完全埋在水里了。”吕芳诗的声音变了调。

“世上有很多它，这个它，那个它，其实都是一个。”

“妈妈啊！”

“你要用力跑，不要怕那些钩子。”

吕芳诗注意到妈妈的嘴唇发黑，那不是涂的唇膏。她记起妈妈是个病人。她搂住妈妈，心肠变得柔软起来。妈妈多么瘦弱啊。据她说，是西北风将她吹成这个样子的。吕芳诗小姐想起妈妈那个多年的小情人，那个恶棍，不禁脸上浮出一丝微笑。这个“红楼”夜总会的创始人，的确很像大西北的魂。她又想起了病危的段小姐，心里头不由得紧张起来。

“段珠小姐是你们当中最有耐力的，”妈妈说，“她要是熬过了今天就不会有问题了。有人说她已经脑死亡，可我看见她的小手指在动呢。”

吕芳诗突然将妈妈的手一甩开就奔跑起来，一会儿就消失在人流当中了。

情夫之间的约会

据说在“公墓”，如果你要找一个人，就得到楼下的传达室去等候。而这些传达室呢，都是陈列骨灰的房间。于是曾老六就在六号楼的传达室等候了。他要找的人是“独眼龙”，吕芳诗小姐告诉过曾老六，说“独眼龙”就住在“公墓”小区里头，至少最近不会搬家。十分钟以前他就在伸长了脖子张望，有些人进来了又出去了，但都不是独眼的男子。帮他联系的传达室工人好像打定了主意要站在外面不进来。曾老六想，这样也好，免得自己感到窘迫。他很久没见到吕芳诗小姐了，他之所以突发奇想约“独眼龙”吃饭，是想从吕芳诗小姐的这位情夫身上体验她留下的蛛丝马迹的气息。这真是一个疯狂的念头，可现在也只有一不做二不休了，因为刚才传达工人说：

“我帮你去叫，他马上就来。你可不要走开啊。”

接着他就用电话通知了那边，他说马上就到。

可是他为什么还不到呢？曾老六看见一名中年男子进来了，但他不是独眼。他目光锐利，眉毛漆黑，样子有点凶。

“是你约我去吃饭？”这个人问。

“啊，不是。我约的是一个叫‘独眼龙’的人。”曾老六十分尴尬。

“我就是‘独眼龙’。你以为我真的只有一只眼？那都是伪装的。”

“那你为什么要伪装？”

“为了赢得爱情嘛。有时候你就得这么干。芳诗小姐要找一个古人，我得到了信息，就在心里想，我就是那个独眼侠。”

曾老六领着“独眼龙”去饭馆时，一路上觉得心里怪别扭的。外面灰蒙蒙的，影影绰绰的有些人在走，这是“公墓”小区特有的风景。

饭馆门前挂着一面旗，红旗旁亮着一盏灯。曾老六凑到旗子面前去辨认那上面的字，但他认不出。

曾老六没来这里吃过饭。他俩一进去，里面的人就一阵风似的退到后面去了。待他们坐下后，服务员才出来。他让他俩点了酒菜后又进去了。

宽敞的店堂里只有他俩坐在那儿。那个服务员很快就将酒菜端出来了，曾老六怀疑是剩菜。酒是烈性酒，但他们两个都很能喝。因为店堂里没人，他们碰杯的声音就很响，响得让曾老六心惊肉跳。

“你，你是怎样化装成独眼的？”曾老六的舌头有点不听使唤了。

“搞个面膜往脸上一贴嘛。”“独眼龙”不动声色地说。

“难道她看不出来？”

“你说得对，她很聪明。可是人总是只看他们自己喜欢看的东西，你说是吗？”

“这倒也是。”

说了这几句话后，曾老六忽然感到店堂里很憋气，他很想跑开。“独眼龙”的酒量比他大，他镇静地坐在那里。过了一会儿，他又不慌不忙地从衣袋里拿出刮胡刀和小镜子，给自己刮起胡子来了。其实呢，他脸上光溜溜的，根本用不着刮。

“这酒真、真厉害。猪尾巴和香肠不太新鲜了。”曾老六说。

“你是一个喜欢拘泥小节的人。”

“她这样抱怨过我吗？”

“不不，我看她就是喜欢你的拘泥小节。”

“独眼龙”将一些白酒倒在刮胡刀上面，好像是为了消毒。然后他收起了刀和小镜子，也不再喝了，就坐在那里观察曾老六。这时曾老六差不多醉了，他听到“独眼龙”在说话，可是他自己的口张不开了。

“我们俩，在不同的时间住进旅馆的同一个房间，你看见的是海鸥，我看见的是山雀……芳诗小姐具有博大的胸怀，我自己也如此……我是在自吹吗？也不是。我们自己的禀性使我们痛苦……”

曾老六伏在桌子上，他看见墙上出现了一些黑影。他转过背去，看见另一面墙上也有一些人影。他的脖子转动起来有困难了。“独眼龙”在

他上面讲话，他的声音很洪亮，店堂里形成巨大的共鸣。曾老六盯着这个男人，却一点也不明白他话里面的意思。但是他觉得他的话里头有一种异常的吸引力，不断地令他想起他从前站在戈壁滩时看到的景象。曾老六一用力，也发出了幼儿一般的童音，他唱起一首儿歌，这首歌一共只有两句。

他在“独眼龙”的帮助下同饭店的老板结了账。那位老板眼里射出的寒光让他一下子醒了酒。

他一出饭店就同“独眼龙”分了手。外面的新鲜空气令他很舒服。他脑子里出现这个疑问：刚才的男子真的是“独眼龙”吗？接着他马上又打消了怀疑。肯定是他，他从吕芳诗小姐身上感受到的那个“独眼龙”正是这个样子。现在呢，他又从这名男子身上感受到了吕芳诗小姐。在他的记忆里，他那高个子的情人正笑盈盈地走过来，轻盈的步伐充满了自信。不知怎么的，他记忆中的吕芳诗小姐总是穿着一件牛仔衬衫，有点像出租车女司机。他已经有一个月没见到她了。“红楼”的妈妈告诉他说，她同一名老年富翁外出度假去了。“金钱和美貌，这是最佳搭配。”妈妈故作天真地对曾老六说。

曾老六并没有在“公墓”租房子。上次他在小区的一套公寓里设了那个迷局，将吕芳诗小姐引了过去，只不过是出于一时的冲动。他那样干的目的，自己也并不十分清楚。可是现在，他是多么想念她啊。她到底算不算他的情人呢？她明明是那种大众情人嘛。他想到他自己，还有“独眼龙”，他们都是将自己同吕芳诗小姐的关系变成迷局，从一开始就不知不觉地这样干了。这是为什么？还有那位老富翁，应该也是这样的。从前他认为最大的谜是吕芳诗小姐，现在他却常常觉得最大的谜是他自己了。

他已经走了好一会儿，还可以看见刚才吃饭的那个饭店，门口那面旗子被灯光照耀着，在夜气里射出血红的光，让人感到又怪异又恐怖。

他低下头朝小区的大门快步走，还没走到门口就掉下去了。

他狠狠地撞在泥巴地上，发出沉闷的响声。开始他痛晕过去了，过了好一会儿，他的手可以动了，他就向旁边一摸，摸到了另一个人的腿。那小腿冷冰冰的，难道是死人？

“是曾老六吧？”“独眼龙”的声音响起来了。

“我在公墓里头，这里才是真正的公墓。你想出去吗？”

“我想出去。这里真闷。”

“你顺着左边的墙往外爬吧。”

“独眼龙”的声音越来越远，他好像到另外一头去了。曾老六的背摔坏了，动一下就痛得要叫起来，但他终于咬紧牙关移到了墙边。他在移动的过程中还触到了另外的人的肢体。他觉得这里头摆满了尸体，好像都是死了没多久的。虽然什么都看不见，曾老六还是强烈地感觉到了上方那一团模糊星光，于是他的动作更有定准了。有一具尸体说起话来：

“安分好呢，还是不安分好？”

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似乎要向曾老六扑过来一样。曾老六屏住气等待他的动作。但是他叽里咕噜地抱怨着什么，也走到另一头去了。

曾老六开始了思考，虽然在这种地方思考对他来说特别费力。那么，“独眼龙”是住在这个地下公墓里头？曾老六用力吸进这腐败的尸体发出的气息。奇怪，他突然对这种气味产生了好感。就在刚才，他还着急要出去呢。他暂停了爬动，躺在墙根等待。他想看看“独眼龙”会有什么动作。

但是“独眼龙”并没有什么动作，他消失了。除了上方那一团似有若

无的星光，曾老六什么都看不见。刚才还被摔得半死，现在心里头又被唤起了激情。曾老六的嘴里开始莫名其妙地叨念：“芳诗，芳诗……”他不想马上出去了。他竭力回忆“公墓”所在的位置，因为他对这个小区是熟悉的。啊，他想起来了，公墓的出口好像是在自行车棚后面。有一天夜里，他看见很多人影从那里出来，到车棚里拿了车骑上去，在小区里游荡。那些车子行走的时候东倒西歪，坐在车上的人像剪影一样，不过也没有看到谁摔下来。现在他就在这个公墓里头，周围的尸体到底是不是尸体？刚才他触到那个人的腿不是打了一个寒噤吗？

他已经快爬到门口了，却又听见“独眼龙”的声音从里面幽幽地飘出：

“从这里出去了，就不要再想回来的事了。”

曾老六一愣，心里想，原来他还在里面啊。那么，自己要不要出去呢？起先往外爬时，觉得自己待在那里头会死，现在又不是这样想了。说不定在里头还好些？往日那无穷无尽的等待的镜头又一次出现在他眼前。啊，那种生活，那算是什么生活？那不算生活。

他还在犹豫时，什么人一把将他掀到门外，接着那门就关上了。

曾老六站了起来，他听见自行车轮子轧过的声音，那么多自行车！奇怪，那些幽灵怎么那么重，压得车子轮胎和钢丝钢圈都在作响，仿佛那些车子都驮不起他们了一样。他也学着他们的样到车棚里推出一辆车，骑了上去。天哪，这就是自由！他不再有疼痛，他正在飞，就要飞越那个游泳池了。有一个人在他耳边说：

“把好车龙头，想到哪里就可以到哪里。”

他想到吕芳诗小姐的公寓去（他看到那栋房子里亮了不少灯，因为已是夜里了），可又怕自己掉下摔死。他只能达到那些公寓的二楼的高

度，他可以自由地拐弯，却不能后退和飞得更高。他没飞多久就稳稳地落到了地面。他加入了自行车队的大军，旁边那些人都对他推推搡搡的，他很快就跌倒在地。有几个人从他身上踩过去，他觉得这些人的脚特别重，像要把他的肠子都踩出来了一样。他担心自己会被他们踩死，于是就地一滚，滚到旁边的花园里。他被花园里的一种毒虫咬了，半边脸立刻肿起来了。白天里他看见过这些毒虫，密密麻麻地分布在那些矮树上。他还傻乎乎问过传达工人为什么花园里不洒杀虫剂，那位男子用一声冷笑回答了他。

他肿着脸站在那里，骑车的幽灵们全都从他身边飞过去了。

曾老六回到他的地毯商店已经是半夜了。林姐站在大门那里迎接他，她的样子显得很憔悴。

“曾经理，你不觉得我们的事业在节节上升吗？”

曾老六没有回答，他用手捂着肿起来的那边脸，从林姐身旁擦过往楼上冲，进了自己的房，也不开灯，倒头便睡。

吕芳诗小姐关于海景房的假想

那一个月里头，吕芳诗小姐始终同老年富翁T打得火热，她太喜欢这个老爸爸了。但在她心底，她一点都没有忘记曾老六。在那个豪华的旅馆房间里，她看到很多海鸥在黑暗中飞来飞去的。老翁T说，那是他在放幻灯片。可是房里并没有放胶片的放映机啊。T诡秘地笑着，不回答她的问题。吕芳诗就在心里想，或许老头可以看见她的思想。

他们干脆躺在那里谈论起天花板上的海鸥来。吕芳诗说曾老六是她的初恋情人，那些海鸥就是见证人。

“不是一般人说的那种初恋。在他之前，我爱过好多人了。”她补充说。

“你想重返奇境吗？我可以帮你。”T说。

“您怎么帮我？”她感到惊奇。

“有钱能使鬼推磨。”

吕芳诗突然对老头的话很反感，她很想给他一个耳光。但T是一个很冷静的人，他似乎故意在等待她发作。吕芳诗从T的脸上看出了这一点，她的愤怒一下子就消失了。她又怎么猜得出眼前的老头的心思？

她穿好衣服，匆匆地向老翁告辞了。

她不愿意回曾老六的电话。她知道她无法通过与他的会面来旧梦重温，反倒是刚才在T那里，她感到自己同曾老六旧梦重温了。她对自己说：“我一定是变态了。”就在T的房里，当那只飞翔的海鸥撞到她脸颊上时，她全身抽搐起来，达到了性高潮。

她经常看见海鸥，那一次同“独眼龙”在十七层的图书室里也看到了。它们穿过窗帘向她撞过来，当时她以为鸟儿们要袭击她，就失口叫出了声。她还记得“独眼龙”站在那里，迷惘地对她说：

“芳诗小姐，你同你的父亲已经和解了吗？”

吕芳诗小姐想着这件事的时候，脚步变得有些沉重了。她一抬头就看见了T。T从五层楼的那个房间探出半截身子，白发在空中飘扬。吕芳诗心里想，老头子是多么孤独啊！想着眼里竟有了泪。她想回到T那里去，可还是打消了念头，硬着心肠离开了。老头那种透视心灵的能力让她害怕。

她听到曾老六在她身后叫她，她回转身来看着他，可是他并不是曾老六，他是她的一个老顾客，一个不那么难看的中年人。她喜欢这个人的声音。

“阿宁，你能带我去海滩吗？”

她上了他的车。因为堵车，车开得非常慢，比走路还慢。吕芳诗不耐烦了，打开车门下来走。阿宁立刻追了上来。

“芳诗小姐，您应该往这边走！”

他指着路边的一条小胡同。京城这样的小胡同很多，吕芳诗又是个不记路的人，所以她觉得她从未走过这条胡同。

这确实是一条她没走过的胡同。它特别窄，刚刚可以供两个人并肩行走，两边都是高墙。吕芳诗隐隐地感到这里面的阴谋，她想退出去，可阿宁紧紧地搂着她，不停地在她耳边说：

“我们就快到了，您再忍耐一下，只要几分钟……您听！涨潮了，就在那边。我们快一点！您可千万别停下……您的那件事就是最近发生的，我没说错吧？您看……”

吕芳诗小姐被他吵得头都昏了。她心乱如麻地同他一道拐进了那座青砖瓦屋。那里面有很大的院子，一大群鸟不像鸟的飞禽“呼”的一声飞到了屋顶上，停在那里观望。

“这是什么鸟？”她问阿宁。

“海鸥嘛。您都认不出它们了吗？”

青砖瓦屋有两层楼，吕芳诗上到二楼，阿宁跟在她后面。

楼上是一个空空荡荡的大厅，光洁的地板上放着三副棺木，棺木的外面都漆着美丽的图案。阿宁走过去按了一下一具棺材的一个按钮，棺盖就打开了。吕芳诗小姐朝里头一望，看见紫色的缎子上躺着一个人，那人好像是一个熟人，可她说不出他的名字。也许，他是她从前的顾客？他睡得很沉。

“芳诗小姐，您快一点，外面起风了。”阿宁朝窗外努了努嘴。

他打开了另外一具棺材，又说：

“您不能入睡，对吗？可是这里面很好，您会得到休息的。”

她跳了进去，里面还有个枕头，她将枕头枕在头下，就在海鸥的喧闹声中入睡了。她好多天里头第一次睡得这么死。

她醒来时看到上面有一个人在望着自己。竟然是段小姐。

“段姐，你完全康复了吗？”

“我在这里睡了三天三夜，醒了好多次。我终于习惯了海鸥的声音。”

“那么，这是海景房？”吕芳诗问。

“这是我初恋的地方。”

吕芳诗小姐激动得跳了起来。可是段小姐后退了几步，说：

“不要动！你可不能碰我啊！”

段小姐的样子显得很虚弱，她摇摇晃晃，仿佛站不稳。吕芳诗暗想，她是不是一个活人呢？她用一只手撑住棺木艰难地站在那里。吕芳

诗为她感到很难过。她的声音从那边传来：

“芳诗，你一个人回‘公墓’小区吧，你不是休息过了吗？”

“那么你呢？”

“我？我是不要紧的，总得有个人守着这些海鸥吧。”

“这样，我在京城里就可以随时看到海景房了。”她同意了段小姐。

然而下楼时，她心里还是觉得这一切很蹊跷。

她穿过院子时，那一群鸟不像鸟、鸡不像鸡的飞禽见她来了，又一齐“呼”的一声飞到了屋顶上。

从那狭窄的胡同里走出来，来到大街上，吕芳诗看见她的父亲在她前面走。

“爹爹，你是回家去吗？”

她匆匆地赶上他。他望了女儿一眼，意味深长地说：

“我女儿如今出落得……就像仙女。现在京城还有你待的地方吗？”

“没有。”吕芳诗小姐沮丧地垂下了头。

她现在明白了她小时候爹爹为什么要用力打她。

这位父亲耸了耸肩，“哼”了一声，又说：

“俗话说得好，三岁看到老嘛。不过我爱你。”

“我也爱你，爹爹。你能带我去海边吗？”

“你还用得着爹爹来带！那不就是吗？”他指着一辆车。

车子停下，阿宁探出头来，他不知为什么穿着工装。

吕芳诗小姐坐进去之后，听到她爹爹在外面凄厉地哭喊：

“芳诗啊！”

车里还有一个人，是老翁T。T戴着一顶礼帽缩在一角，像一具木乃伊一样。吕芳诗小姐靠近T时，闻到了树林的气息。她一把抓住老翁的手，那手颤抖了一下。T的两眼在暗处骨碌碌地转着，那种样子在旁人看来是很恐怖的。可吕芳诗并不感到恐怖，她觉得T是她的精神支撑。

“有的人盼着回家，有的人呢，以汽车为家。”阿宁回过头来说道。

吕芳诗小姐则回过头去看汽车后面，她看见了爹爹。爹爹在车水马龙当中绝望地挥动着双手喊着什么。他是喊她吗？

他们的车子转了弯，吕芳诗看不见爹爹了。她感到老翁的手像青蛙一样在她手里搏动，低头一看，是那些粗大的静脉在搏动。人身上怎么会有手指粗的静脉？跳动得又如此有力？看来T的确非同寻常啊。

T一路上沉默着。也不知行驶了多久，到了什么地方。吕芳诗小姐感觉不到时间了。突然，阿宁将车子停下了，外面是荒地。他很不耐烦地说：

“你们出去吧。”

于是吕芳诗就跟在T的后面出来了。她很谨慎地看了看周围。

T的魁梧的身体佝偻着，在这荒地里显得很可怜。

“我来看看我的坟墓。”他说。

“在哪里呢？”

“就在我们脚下，我隔一段时间就来。你看！”

吕芳诗顺着他的手看过去，她看到了阴沉的天空，但仅此而已。

接下去T的样子变得那么恐惧，这是吕芳诗小姐没料到的。老翁一个劲地挥着双手说：“不——不！不……”边说边后退，就好像有一个幽灵在缠着他一样。吕芳诗也吓得脸变了色。

这时她发现阿宁在车旁向她拼命打手势叫她上车。她又怎么能将老头抛在荒地里？可是T一直在退着走，都走出好远了。吕芳诗实在害怕，可又不愿在心里承认害怕。她骗自己说：“我去问问阿宁。”

于是她跑到了阿宁身边。阿宁叫她立刻上车。

他俩往城里驶去。

沉默了好久，吕芳诗小姐终于开口了：

“他是你什么人？”

“他是我们家的世交。”

“你将老人丢在那里，不怕出意外？”

“不要担心，他不会有事。你同他跳过舞，没感觉到异样吗？”“他的动作有点僵硬。我一直以为是年龄的缘故。”

他们的对话至此结束了。在车里头有好几次，吕芳诗觉得自己要发疯了似的。她打开车窗将头伸到外面，她立刻遭到了大群海鸥的袭击，

有一只还将她的额头啄出了血。她听到自己声嘶力竭的喊声：

“爹爹！爹爹啊！”

阿宁猛地刹了车，将她扯到车里面来，关上了车窗。

吕芳诗小姐瘫在后座上。

那一天，吕芳诗小姐真的来到了她同曾老六幽会的那个旅馆房间。尽管已是深夜，外面一片黑暗，只要她一拉开厚厚的窗帘，就会有几只海鸥飞进来，掉在她房里的地板上。她紧张得几乎停止了心跳，哆哆嗦嗦地关上窗户，连灯也一并关了。她用应急手电去照那几只海鸥，发现它们都死了，一共四只。她坐在黑暗里思考老翁T的事。

临终的告别

吕芳诗小姐和段小姐的临终告别是在段小姐自己的公寓里。这个事实一点都不富于传奇色彩。

段小姐躺在那张舒适的床上，一张脸缩得只有手掌那么大了。她在自己的头顶用黑缎子扎了一个大花结，这种打扮使她看起来怪怪的。她虽然已半昏迷，说着胡话，一双鸡爪一样的小手还是紧紧地抓着吕芳诗的手不放。吕芳诗紧张地盯着那张门，她担心段小姐的男朋友们随时会到来。

但是那些人谁也没来。

段小姐清醒过来时就告诉她说：

“我早就同他们一个一个地告过别了，我可不想把遗憾带到坟墓里去。再说这里是‘公墓’，不会允许遗憾啦、后悔啦这一类的事存在。”

她说这话的时候显得很理智。

吕芳诗小姐决定尽量少开口。

段小姐隔一会儿就问她：

“你记住我的遗言了吗？”

于是吕芳诗就点头。段小姐曾嘱咐她将她火化，然后将她的骨灰放到下面的传达室里去，但不要告诉任何人这是谁的骨灰。她说：“如果人有灵魂的话，我的灵魂就要在这个大公墓里头舒舒服服地享福。”她讲这句话时，吕芳诗发现她眼里喷出欲火，一副发情的样子。

吕芳诗点过头之后，就听到段小姐在说：

“其实我知道，你答应了也没用。我同我的朋友们都说了，他们都答应了我，那又怎么样，谁也不会去做的。这种事不会得到保障的，都是偶然的。反正我这一生过得不坏，你也是。”

她一口气说了这些话之后，突然显出喉头被嗌住了的表情，眼珠鼓了出来。她的指甲嵌进吕芳诗手掌的肉里头，吕芳诗痛得尖叫起来。然后她的身体抽搐了两下，渐渐变硬了。

吕芳诗小姐举起手板心来看，看见上面被抠出了两个窟窿，血糊糊的。她诧异地盯着段小姐的那只手看了又看，轻轻地对自己说：

“这哪里是什么鸡爪？明明是鹰爪嘛。”

她到浴室里打来热水，帮段小姐洗了脸，抹了身体。她想帮她换上干净的衣服，可是她发现没法换了。因为这个小身体已经紧紧地缩成了一团，就像从前在子宫里头的那个样子。吕芳诗小姐是很有力气的，她将朋友的身体用力拉了几下，便听到了骨头断裂的响声。她连忙住了

手，打消了换衣服的念头。她坐下来，拨通了火葬场的电话。

她想在他们来之前到外面去透透空气，就心神不定地下楼了。

“你有房产证吗？”

一个骑在自行车上的细长的男子凑近她问道。接着他就驶过去了，一会儿就消失在中午的阳光里，仿佛不是一个真人。吕芳诗愣在那里，她感到小区里头静得可怕，莫非刚才那人是从公墓里头出来的？

接着她又听到一个女声在问：

“你有房产证吗？”

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是她自己在说话吗？她已经在这个“公墓”小区住了快半年了，对自己的业主身份仍然是怀疑的。她也说不出个原因来。也许这种小区的住户都会有像她一样的感觉？

她绕着小区走了一大圈，再也没有碰见任何人了。火葬场怎么还没来人？她又一次拨打那个电话，开始没人接，后来有人接了，却是曾老六。

“你上来吧。”他说。

“什么？你在哪里？”

“我在段珠家里。我已经将她送走了。”

吕芳诗小姐的腿发软，她强撑着往她和段小姐住的那栋楼走去。

曾老六神情忧郁地坐在段小姐的客厅里，他正在翻阅一本笔记本。

“这是什么？”吕芳诗问他。

“这是我的日记。近来我的记忆退化得厉害，我开始记日记了。”

吕芳诗有点气愤，因为他提都不提段小姐，居然在这个时候看日记。

“你把她弄到哪里去了？”

“当然是公墓里，她委托我做的。”

吕芳诗翻动着段小姐血迹斑斑的被褥，她有点想哭。一个活生生的人，怎么就到公墓里去了呢？回想从前，她的房子还是段小姐帮她买的呢。那时她多么热心啊。她一定是觉得“公墓”小区是世界上最适合她们居住的地方，所以她才不由分说地帮她安排好了。吕芳诗对曾老六说，她很想去公墓里头看看，因为实在是放心不下。

“你找不到那个地方的。”曾老六讽刺地微笑着说道。

“我想我找得到的。因为我爱她。”

吕芳诗小姐说了这句话之后脸色就变得很难看，并且冷笑了一声。

“芳诗，芳诗，你误解我了。我一直没告诉你，我其实是公墓里头的成员。我知道段珠到了那里之后不会寂寞的，人生在世，不就求一个不寂寞吗？死了也是一样。”

吕芳诗回忆起段小姐谈及灵魂时那副欲火中烧的表情，心中的愤怒一下就消失了。她抬起头来，看见窗帘在动，外面还有鸟叫的声音。啊，是海鸥！这里怎么也有了海鸥？！曾老六也在倾听。

他俩就在那血迹斑斑的被子上翻云覆雨，气喘吁吁。过后两人又同时看见了鳄鱼河。太阳啊，礁石啊，都离得那么近，一伸手就能触到。

第三章

“红楼”夜总会的妈妈

“红楼”的妈妈姓琼，也许三十来岁，模样俊俏，嗓音动听，吕芳诗叫她琼姐。曾老六、“独眼龙”，还有T老翁等人则称她为“妈妈”。男人们称她为妈妈时都有种肃然起敬的感觉，因为“红楼”是京城最大的夜总会之一。谁也说不清这个目光如闪电的女人是如何样在京城创下这么大的家业的。就连在“红楼”工作年数较长的段小姐，当被吕芳诗问及这个问题时，也只是粗俗地回答：“这有什么奇怪，她也像我们一样，是一名性工作者嘛。在这个行业里干的人，都是有雄心壮志的。”

吕芳诗小姐被她的话逗得大笑。但是段小姐不笑，她皱了皱眉，似乎生气了。吕芳诗想揣摩她话里的意思，可揣摩不出来。

琼姐不是本地人，她来自南边的小岛，是为着追求自己所爱的男人来到京城的。大约是为了钱，那名男子一到京城就出卖了她。他将她锁在三十层高楼的楼顶上，等待黑社会的人来带走她。

那些人还没来，琼姐就明白了自己的处境。她用床单结成绳，赤身裸体顺着绳子爬进下面那层楼的房间里，“砰”的一声落在地板上。

当时睡在房里的是一名年纪较大的五金商人。他睡眠不好，眼睛近视，并且因晚餐吃得太少而产生了性饥渴。琼姐落在地板上时老头正在做关于性交方面的梦。似乎在某个熟悉的树林里，有很多姑娘在围着他转，他去抓她们呢，又一个都抓不到。于是老头摸黑下了床，一把抓住了琼姐，将她抱上了床。琼姐感到自己同这个老头间的性活动充满了报复的快乐，她从头到尾一直在大叫大嚷。

她三天三夜没出这名富商的房门。在老人昏花的眼里，她那亚热带的橄榄色的皮肤，那黑幽幽的眼睛和乱糟糟的长发，使她看上去近似于一名妖女。所以直到她离去，他也没弄清她是人还是妖。

门外的那位守候了两天后，灰溜溜地从京城消失了。

琼姐同老年富商之间的关系维持下来了，她可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当年她向老头提及要创办夜总会时，老头中气十足地大吼了一声“好啊！”她的资金似乎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那里来的，不过她还有别的来源。自从她从三十层楼的房间里赤身裸体爬下来之后，她就觉得自己已经成了一名女英雄，什么都不害怕了。什么都不怕的人最适合在京城这种地方当老板，所以她就成了夜总会的老板。

然而有人感觉到了（比如五金商老头，比如她的二十五岁的小男友），琼姐经营这个夜总会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这倒并不是说她无意于赚钱，只不过赚钱不是她的主要目的。她到底要干什么？吕芳诗小姐探问过五金商和小男友，他们的回答自相矛盾。似乎是，他们也在放烟幕弹。

她是一个成功的妈妈，“红楼”的小姐们都愿意服从她，就连吕芳诗这样的叛逆性格的女孩，凡事也愿意同她商量。吕芳诗小姐至今记得自己初入此行时妈妈曾对她说过：“你是一个有远大前程的女孩，将来会成为幸福的人。”那个时候她浑身都是青春的激情，并没去想过前程啊，幸福啊这一类的事，不过吕芳诗一贯感到妈妈有料事如神的特异功能。如今吕芳诗是不是已经成了幸福的人呢？有时她觉得是，有时又觉得不是，但她倒没有什么好抱怨的，难道她不是想得到的都得到了吗？

这位妈妈只在一件事情上引起过吕芳诗对她的怨恨。那时吕芳诗刚来不久，同一名混血的网球教练打得火热。那男人很有钱，他还能够让吕芳诗在身心两方面都得到极大的陶醉。可没有几天，妈妈就下逐客令

了。她命令那名网球教练滚到她的眼睛看不到的地方去。妈妈说话当然不是儿戏，她有黑社会的网络。于是那个人就从妈妈眼皮底下消失了，吕芳诗痛不欲生，妈妈则冷眼相对，说：“干不了就回家。”在后来的日子里吕芳诗才渐渐体会到了琼姐的苦心，也尝到了服从她的好处。她总是深谋远虑，吕芳诗将她当作自己那混乱的生活中的主心骨。

在夜总会工作的女人中能够做到将青春保持一个很长时间段的极少，“红楼”中只有琼姐和吕芳诗做到了。吕芳诗才二十七岁，所以算不了什么。但这位琼姐是怎么回事？根据可靠消息，她已经过了四十，并且有一个女儿。但是在别人眼里看来，无论是相貌还是身材，她都像一个年轻姑娘。她也有“出老”的时刻，那往往是情感上受了挫折。她会短时间地显出憔悴，但一两天内她就恢复了，照旧妖艳，照旧放浪，照旧使一些男人神魂颠倒。五金商的看法最老到，他说：

“琼小姐是风。”

老人虽然是个近视眼，看人倒是挺厉害的。

当年初出茅庐的吕芳诗小姐问琼姐：

“夜总会是什么？”

“是原始森林。”琼姐一本正经地回答。然后又补充：

“这里面有很高的文明。这种文明最适合你我，你说对吗？”

于是吕芳诗小姐傻里傻气地点了点头。

虽然吕芳诗小姐对琼姐亦步亦趋，她仍然一点都跟不上她的思路。尽管跟不上，她仍然要亦步亦趋，就像是出自本能一样。那一次，吕芳诗看见琼姐在舞场里像眼镜蛇一样独舞时，她还以为她很自豪呢，可是

过了几分钟她就晕倒了，没有人去扶她起来，大家都在围着她跳圆舞。吕芳诗想过去救她，却怎么也挤不进去，再着急也没有用，直到曲子终结她才得以靠近妈妈。这时琼姐已经醒来了，她在吕芳诗的搀扶下站起来，然后伸出两个指头比画了一下。吕芳诗疑惑地问：“两个？”

“不，是两次。我晕过去两次了。”她虚弱地说，“我不能再跳独舞了，真可怕，我看见了……”

“我们不要谈这事了。”吕芳诗哀求说。

“为什么不谈？那是个狭窄的深洞，我看见了钟乳石。”

后来琼姐还是常跳独舞，有时像蛇有时像狮子。晕倒的事还是时有发生，不过她再也没有向吕芳诗提起过钟乳石洞了。一般来说夜总会的经理很少介入娱乐活动，但琼姐就是有这个兴趣，她的精力太旺盛了，没有任何人会像她这样经营夜总会。她整天泡在里头，既当经理又当妈妈，不过她更愿意别人叫她“妈妈”，“夜总会就是我的家。有时，舞会散了以后，我会睡在舞厅的地板上想念南方的椰子树。”她对吕芳诗说。

吕芳诗小姐问她将来会不会回家。她回答说：

“那是不可能的。一个人不可能有两个家。”

吕芳诗又问她找到幸福没有。她俏皮地扬了扬头说：

“你看呢？”

有一次，她同一个样子难看的驼背老汉离开夜总会，整整失踪了一个月，后来她又若无其事地回来了。吕芳诗等待琼姐将原委告诉她，她知道她一定会。有一天她终于说起了这事。她说老汉是她父亲，他很早

就从家乡出走到了大西北，在那边的荒地里栽种红柳。他经常到京城来找琼姐，他想要女儿同他一起去西北，在那种纯净的空气里生活。琼姐并不是一点没动过心，因为她父亲是个很会描述的人。有好几回她都差点跟父亲走了，但在最后关头又改变了主意。这一次，她把夜总会的工作都交给了副手，本来是打算去西北试住半年的，可是住了一个月之后她就觉得自己的神经快要崩溃了，于是不顾父亲的劝阻赶了回来。

“西北的风景不美吗？”吕芳诗问。

“美极了，无法形容，是种让人发狂的美。我父亲当年就是为追逐那种美，一直追到了西北。天哪，我真说不出来！”

吕芳诗小姐从琼姐那冷峻的表情里看出了大西北的美景，她不由得打了个冷噤。她不忍心再追问琼姐了，只是一个人独自痴迷地想象着沙漠和冷月，想象在天穹里独步的滋味。她听到琼姐在说：

“原始森林最适合你我。”

隔了好些年，琼姐又一次说这句话。这一回吕芳诗觉得自己有些听懂了，因为她想起了这些年里头夜总会里发生的事，想起了她同男人之间的恩恩怨怨。在一个仅仅有沙漠和冷月，小河和红柳的地方，琼姐和她这样的女人确实不能久留。她们这样的女人是什么样的女人？吕芳诗模模糊糊地觉得，她俩都竭力要摆脱某种东西。在以往的日子里，那种东西时近时远，只有夜总会沸腾的生活可以让她忘记它，那也是琼姐要既当经理又当妈妈的原因。而且，她俩都爱眼前的这种生活。

琼姐的男朋友小五据说比她小十六岁，她同他生了一个女孩，已经五岁了，可是他们至今没有结婚。在这方面，琼姐似乎是个彻底的享乐主义者。小五有点怨恨她，可又欣赏她。琼姐去大西北时，父女俩痛哭了一场，以为她不再回来了。琼姐时常遭到小五的殴打，有时忍无可

忍，她会奋力回击。小五的鼻梁就被她打断过一次，后来花了昂贵的手术费将其复原。她评价小五说：

“他缺乏文明的素质。我同他的关系是一种凑合。”

可是他们一直凑合到了今天，而且凑合得很有乐趣。

琼姐、小五和老五金商之间的三角关系整个“红楼”全知道，琼姐也懒得去遮掩。倒是旁人常常觉得要为他们遮掩一下，结果弄得这些管闲事的人们自己很尴尬。老五金商已经七十岁了，样子极其衰老，可是头脑里的智慧不减当年。在琼姐眼里，他的魅力胜过大批中青年男性。一年里头总是不定期地有一次，这两个人会登上飞机飞往南边的某个小岛，在那里过上一星期销魂的日子。她一走，红楼的管理就大乱，原有的秩序荡然无存。一些小姐甚至同外面的人里应外合，将夜总会的保险柜都撬开了，导致惨重的损失。

这位妈妈回来之后，皮笑肉不笑地听完会计等人的汇报，却并不去追究，后来简直就将那事忘记了。也许是因为她洞悉人性，对这种行径早就有所估计？没有人知道这种事，连吕芳诗小姐也弄不清。

在“红楼”顶层的阁楼里，在透过巨大的玻璃窗射进来的斜阳之中，琼姐面带微笑地向曾老六透露了“红楼”糟糕的财务状况。这是一间奇怪的玻璃温室，里面只放了几把简单的木椅子，踏进这间房就像进入了太空一样，人在房里说话有回音，并且会无端地觉得那些玻璃上有自己的重重影像。琼姐一般不到这里来，只有在需要同人进行某些郑重地谈话时才会来。这一次，因为曾老六绝望地向她打听吕芳诗的下落，她就带他来了这里。

“妈妈有什么打算吗？”曾老六问，同时就被房里响起的回声吓了一跳，并因此而脸红了。

“能有什么打算啊，到明年年底就收场吧。”

“去大西北吗？”

“哈，你也听说了！不，不去大西北，我要另起炉灶。”

琼姐眯缝着眼，似乎在观察那一团云彩里裹着的东西。然后她挺直了上身，压低了声音说：

“对于我来说，每一天都是新的开始。你现在该明白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件事了吧？这是‘红楼’人的风格。”

“我明白了。”曾老六沮丧地说。

他也将自己那暗淡的目光转向那团云彩。就在这一瞬间，他感到自己那黑黝黝的处所里有一些磷光在闪烁，而且还发出细小的啪啪的响声，像用火石打出的火星一样。

他们一块从楼上下来时，曾老六一下子感到了极端的饥饿。他匆匆地赶到街边的小面铺吃了一大碗酸辣面，吃得全身冒出热汗，双目炯炯发光。他看见自己的手在微微发抖。他在心里对自己说：

“曾老六，你踏上了一条满是荆棘的小道啊！”

他一出面铺就看见她的车子过去了。她显得精神抖擞。

曾老六想起来了，这位妈妈曾对他说过，吕芳诗小姐是个对生活非常认真的女孩。“我也是。”当时她嘲弄地补充说，“我和她有时看上去就像丧家狗一样。”她说这话时他同吕芳诗小姐刚刚认识不久，彼此之间刚刚开始那种追逐游戏（一开始就是他追她）。曾老六没想到这种游戏持续到了今天，而且会一直持续下去。

琼姐同曾老六谈过话之后就陷入了债权人的包围之中，他们都威胁说要将她送到牢里去。他们当中有一位在众目睽睽之下拿起一个玻璃水果盘用力砸向琼姐，她立刻昏过去了。不知为什么，每次她昏过去，周围的员工就跑开了，好像急于摆脱某种干系一般。琼姐在她的办公室里一直躺到半夜，她额头上流出的血在地板上有一大摊。窗外的凉风吹进来，终于将她吹醒了。她全身疼得像针扎一样，而且想呕吐。

有人将门把手弄响了。琼姐高声发问：

“是老D在那里吗？喂！”

是老D，老D溜了进来，一脸委琐。这个年老的五金商越老越难看，而且因为高度近视已经差不多半瞎了。平时他走路要人搀扶，现在却独自摸到这楼上来了。琼姐很意外。然而，老头并不是来送钱的，他是来同这位妈妈“共度艰难”的。琼姐很高兴这个瞎子的到来，她在呕吐之际紧紧地握住他的手，似乎要从他那衰老的躯体里头吸取力量。他们就这样偎依着坐在地板上，一直坐到天亮。员工们走进办公室，他们将这两位一体弄进轿车，开往某个度假村。据说后来五金商从度假村逃跑了。他对人说：“我可不想做替罪羊，妈妈也不会同意的。一人做事一人担！”

琼姐为还清债务做了些什么呢？她什么也没做，她只是咬着牙在苦熬。吕芳诗和曾老六他们眼看她一天比一天像骷髅，都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后来还发生过殴打事件，她像一堆破布一样躺在人行道上。没有任何人去营救她，她自己一步一挪地回到了租住的公寓（“红楼”已经被查封了）。

吕芳诗小姐对“红楼”夜总会和妈妈的看法

“红楼”夜总会因为债务问题被查封已经有一个月了。然而在这一个月里头，“红楼”所有的活动都转入了地下。地下在哪里？属于京城的哪一块？没人说得清。琼姐一袭黑衣，早出晚归，像幽灵一样行踪难以确定。

在某个巨大的地下娱乐城里，吕芳诗小姐同邂逅的曾老六谈起了往事。那一回吕芳诗大概喝多了酒，吐露了一些真情。

坐在像水晶宫一样的酒吧里，吕芳诗的目光飘忽不定。

“‘红楼’是热带雨林，我们都是在那里成长起来的。那种生长的速度啊，就像变魔术一样。第一次面试时，妈妈就考了我的听力。老六，你知道吗，我们的员工具有超出常人的听觉？”

“我感到过，但我不知道每个人都这样。”

“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每个人都如此。当时妈妈闭上眼，问我听到了什么，我回答说我听到许多春笋从地板缝里绽出来。妈妈就说我合格了。其实呢，我有点信口开河，我只是模模糊糊地闻到了春笋的气息。”

坐在曾老六对面的吕芳诗将嘴唇和眼眶涂得很黑，表情严厉，样子一点都不性感，但曾老六心中却为她掀起百丈波涛。一些半人半兽的家伙绕着他们的小桌子转来转去，还将毛茸茸的爪子搭在吕芳诗小姐的肩头上，将长长的猪嘴凑到她的脸颊上。

“你回转头看看你身后吧，那是妈妈在那里筹钱。”

曾老六一回头，看见了一只山猫孤零零地坐在桌边。山猫的两眼像燃烧发光的电石灯。

“你听到妈妈的声音了吗？”曾老六问。

“当然听到了。这个地方并不像它看起来那么敞亮透明，有几块很大的阴影，妈妈就坐在阴影里头。”

曾老六在竭力回忆，因为他记不起自己到地下娱乐城来时的初衷了。当时是下班时分，他似乎正匆匆地赶往飞机场。他的车子被别的车撞了，幸亏他和小龙都没受伤，小龙站在路边一筹莫展。他想叫一辆出租车，但是不知为什么所有的出租车都不肯停。他突然感到极度疲乏，不愿去机场了。他只想找一个茶馆去喝杯茶，休息一下。有一个扎花头巾的老妇人出现在他面前，对他说：“先生要去酒吧吗？跟我来！”

他就这样跟着她来到了地下娱乐城。他在这里遇见了一些熟人，那些人纷纷同他打招呼，但他们的目光都不射向他的脸，而是射向别的地方。曾老六记起来了，这些人都是“红楼”的工作人员！

“妈妈肯定会筹到需要的数额。我们大家也在帮她。”吕芳诗说。

“那么，我能做些什么呢？”曾老六有几分热切地问。

“你？你什么都别做，就当没这回事最好，要忘记。你看我们，全都在喝酒狂欢。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某种转机正在暗地里到来。我们先前在‘红楼’工作的时候，完全不区分白天黑夜的。你还记得吗？”

“我记得，那么美好的记忆。”

“在茂密的林子深处住着一条母蛇。”她的声音变成耳语。

“你就是那些小蛇中的一条。”

“你再来一杯吗？”

“不了，我该回去了。我在这里无事可干。”

他走出酒吧时又见到扎花头巾的老妇人。老妇人拦住他的路，一个劲地朝酒吧里努嘴。曾老六看见刚才吕芳诗小姐坐过的位子上也坐着一只山猫，而那边那只被她比喻成妈妈的山猫要大很多。两只山猫相互注视着，老妇人吹了一声口哨，两只山猫一齐从后门跑了出去。

“我们见过面。”老妇人说。

曾老六定睛看了看她，觉得她很像那位新疆老妇人，但是又有什么地方不像。不像的地方是眼睛，她生着一双空洞的眼睛，白多黑少。

“我要出去。”曾老六说。

“这不太容易，我们是在地底下，你忘了吗？”

老妇人突然伸出手在他的肋骨上抓了一把，曾老六痛得大叫。一个老人怎么会生着这么有力的手？简直像一只机械手，他的骨头都要被她捏碎了。曾老六在痛苦中看见那几个半人半兽的家伙过来了，他们从他身边擦过，又走掉了。老妇人说：

“你跟着他们走，快！”

曾老六机械地迈动脚步，他被裹在一团雾状的东西里头，什么都看不清。他听见吕芳诗小姐在他耳边说话。

“跟我来，老六！调整好脚步——一、二、一！一、二、一……对了！小心啊，我们要进‘红楼’的大门了。”

过了一会儿眼前就黑了，他被什么东西绊倒跌坐在木地板上。

“这是哪里？！”他大声问。他感觉周围空空荡荡的。

“老六啊，别嚷嚷了，这是我俩第一次见面的地方。”

吕芳诗小姐柔声地说，声音里居然透出羞怯。

“我们亲爱的妈妈，将‘红楼’的舞厅改造成了老虎的铁笼子。老六，你还记得我们的初恋吗？妈妈酷爱跳舞……你听，那是她！”

曾老六触不到吕芳诗的身体，他用力想象着妈妈翩翩起舞的样子。他真的听到了有节奏的脚步声，不过他怀疑是幻觉。

“这有什么用处？”他问，声音里有点嘲弄。

“不要问这种问题，老六。我们挽救‘红楼’靠的是意念，你不会明白这种事的。你想，我怎么能不同妈妈站在一起？我的生命就是她给我的啊！嘘，不要走动，你听到了吗？”

这种黑暗，这种空空荡荡的氛围忽然令曾老六有点愤怒。为什么他一点都不能进入她和妈妈的世界？难道他是个傻瓜？多年前的那个晚上，在这个乱哄哄的舞池里，在眼镜蛇女王的身旁，到底发生了什么？

啊，他真的听到了脚步声。在他和吕芳诗的右边，隔得很远的地方，有几道光在晃动着。吕芳诗小声告诉他说，那是法院的人。

“我们往前走两步，那人就往后退两步。”一个清脆的嗓音说。“我们可要小心，这是那人经营了多年的老巢。”

“老巢又怎么样，照样可以打个稀巴烂。”

“哼，不要太自信。”

曾老六听出来他们一共只有两个人。那两个人既不离开，也不走拢来，他们在那边破坏地板。吕芳诗又小声地对曾老六说，这两个法院的

人其实也是妈妈的人。他们潜入“红楼”来搞破坏，为的是给外人造成这样一个印象——“红楼”已经没有使用价值了。曾老六听得头皮发炸，只想快点冲出去，可是吕芳诗小姐冷静地说：“你冲不出这个严密的包围圈。”

她刚说完这句话，曾老六就站起来了。他朝着那两个拆地板的人走去。他走到那块地方时，钉锤的敲打声和木板的炸裂声就停止了。曾老六发觉吕芳诗小姐已经躲起来了。

“这个人，他在舞池里洗过澡。”那个混浊的声音嘲弄地说。

“他大概怀旧。”清脆的年轻的嗓音又响起来了。

曾老六摸到了墙。他顺着墙快走，希望马上到达舞厅大门那里，然后就下楼，跑出去。直到绕着这个舞厅走了好多圈以后，他才忽然一下意识到，他的算盘完全打错了。他坐在那里，心里很绝望。

那两个人还在拆地板。

“你看他跑得出去吗？”

“我看他心里一点底也没有。琼姐不应该让这种人进来。”

“我们可以将他收拾掉。神不知鬼不觉……”

很久以后，曾老六仍然回忆不起那天夜里他在地下娱乐城干了些什么，又是如何样被吕芳诗小姐领到“红楼”的舞厅，然后从那里跳楼的。那楼层不高，他只受了一点轻伤。他盼望吕芳诗来探望他，她却没来。

记忆的压迫

五金商人D的日子过得越来越混乱了。年迈的他早就已经失去了性的能力，但欲望还在体内。欲望使得他在几个女人之间穿梭。经常是，早上他还在京城，下午就出现在南洋群岛上。还有的时候，他几天几夜都在普通列车上度过，为旅行而旅行，有神秘的红衣女郎陪同。老D已经同死神见过几次面了，所以很熟悉那种感觉。他觉得自己越来越沉着了。当他经过车厢与车厢的连接处时，他会着迷地停留在那里，反复想象两节车厢脱离时的情景。这时列车员便会很紧张地盯着他。

琼姐将破产的消息告诉他的那一天，他很兴奋。他觉得这是这个世界在向他挑战，并且他感到久违了的汹涌的活力又一次在体内激荡。他从琼姐那里出来之后就躲起来了，他要看看身无分文的琼姐如何样对付眼前的局面。好久以来他就感到这个学生的翅膀已经硬了。

他坐在郊外的一个偏僻小公园的亭子里等人。他的耳目虽然遍布全城，可他并不知道是谁将要到来。事情总是这样的。中午时分那人来了，约四十五六岁模样，戴着草帽，神色慌张。

“是伸出援手还是彻底摧垮？”他问老D。

“谁能救得了谁啊！”老D哈哈大笑，“赎罪的思想是没有意义的，你要端正态度！”

那人窘迫地低下头，脸涨得通红。老D知道他在演戏，就不耐烦了。

“将她往死里逼啊，你不是一贯精通这个嘛。”

“她在我眼里还是那么、那么美。”他结结巴巴地咕噜道。

老D很厌烦地从鼻子里哼了一声。那人脸色大变，匆匆离开。

他坐在亭子里，因为刚才的兴奋而极度疲倦。他伏在那张石桌上，感到自己的身体正在离开地面。他的嘴歪斜着，他看见了巨大的水母和珊瑚，还有那张俏丽的脸。他含糊不清地嘀咕：

“小姐，你真是个美人坯子。”

D在郊外公园意外死亡的消息傍晚时传到了琼姐这里。从早上起她就特别亢奋，她已经下定了要改变命运的决心。老D的死亡给她当头一击——最大的资金来源被断绝了。可这早就是意料之中的，她为什么还是这么慌张呢？当她从地下通道进入黑暗的舞厅时，在她那个庞大的离奇的策划中，老D的援助不是已经被排除在外了吗？琼姐紧紧地皱着眉头，一只手捂着心区，那里面的钝痛得不到缓解。

这个消息是吕芳诗带给琼姐的。她天真地说：

“琼姐啊，我看见他那张脸就像小孩的脸一样，他一点都不痛苦。他是很轻松地离开的，你应该感到欣慰。”

他有遗言：不让琼姐看见他的尸体。那么，死亡是预谋的。

吕芳诗小姐陪着琼姐去了医院，因为她的病情太危险了。

在那个公共大病房里，给琼姐输液的时候，她俩同时发现盐水瓶里的药水变黑了。琼姐在衰弱中昏死过去，吕芳诗拔掉针头就跑进护士室。可是护士室里一个人都没有，只有哗哗的自来水在盥洗槽里流着。她狂叫着，楼上楼下地跑，浑身汗水淋淋，还是没有任何人回答。似乎是，每一间房里都没有人，也没开灯，弄不清那些房间是病房还是诊室。吕芳诗回到琼姐的病房时，看见一名男病人从床上坐起来了，他的床在琼姐右边。

“您知道值班医生在哪里吗？”吕芳诗问他。

“这个病房没有值班医生，一切都要自己承担。”他平静地说。

琼姐的脉搏还在跳，这就是说，她死不了。吕芳诗小姐不敢动她，只是轻轻地握着她的手坐在那里。灯光下那盐水瓶里的药水又变得很清了。琼姐睁开了眼，说：

“那里那么多蛇，我下死力钻出来了。”

“不要说话。”吕芳诗说。

“不，我要说。这其实是一件好事，我很高兴。我已经将‘红楼’全部破坏了，那栋楼变成了废楼，我们再也回不去了。过不了多久，我也要搬到你的‘公墓’小区里面去了。我们在你那里会找到一些上等的客户，这件事我有把握。只有一件事我没有把握——他们会拆除‘红楼’大厦吗？”

“我看不会。我们可以在深更半夜回到那里。那种原始森林，到处鬼魅横行，我们神不知鬼不觉的……”吕芳诗沉浸在遐想之中。

琼姐的脸色好了起来，她居然坐了起来，说自己可以出院了。吕芳诗想阻止她，她就凑到她耳边说：

“这里的护士全部是老D的人，你还没有发觉吗？”

琼姐说话时，旁边床位的男病友一直站在她身后。吕芳诗小姐警惕地瞪着他，她觉得他不怀好意。可是琼姐一点都不防备他，还用目光同他调情。突然，男子伸手在琼姐头上敲了一下，琼姐居然夸张地将身子往床外一偏，男子正好接住了她，将她搂在怀里。他焦急地向吕芳诗挥手，一边高声说：

“快去叫医生，不然她就没救了！”

吕芳诗小姐将手放到琼姐鼻子那里，断定她是真的昏过去了。

她又将大楼搜索了一遍，累得说不出话来了，可还是没找到医生，也没看见任何一名护士。整个医院只有这一栋楼，他们都到哪里去了？吕芳诗心里升起一种预感，她急急忙忙往琼姐的病房赶。

果然，那名男子和琼姐都不见了，只有一名患肺心病的老妇人正坐在角落里吃饼干。她用沙哑而衰老的声音问吕芳诗：

“你是来住院的吧？”

吕芳诗小姐回答说不是。

她的声音立刻就变了，又有力又严厉：

“不住院，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吕芳诗小姐不理她，可是她看到琼姐的羊毛围巾留在病床上了。她弯下身子拿了围巾就走。

“放下！”老妇人的声音洪亮得吓人。

吕芳诗小姐走出了好远还听见老妇人在那里诅咒她。她将琼姐的围巾围在脖子上，感受着她的气息。现在她想回自己的家。她刚一产生回家的念头，就有一辆车向她驶来。

她上车没有多久就靠着座椅靠垫睡着了。她醒来时看到副驾驶的位子上坐了一个人，那个人在同司机聊天。

“就在半空中烟消云散了吗？”那人问道。

司机哈哈一笑说：“什么都没留下。”

“可那是一座大厦，是实实在在的钢筋水泥，怎么会变成烟？”

“你想想‘红楼’这个名字就明白了。”

吕芳诗小姐吃惊地坐直了身体。

“那种楼里啊，都是些不怕死的家伙在里面活动。我有个侄女也常出入那种地方，她从小就敢做那种穿墙的活动，你信不信？”

司机的声音很刺耳，他故意将车子向旁边的铁栏杆撞去。吕芳诗发出尖叫，副驾驶座位上的男子转过脸来，居然是琼姐的男友小五。

“你有什么打算啊，小五？”吕芳诗问他。

“我能有什么打算？同她死缠烂打罢了。”

“你不爱她了？”

“这不是爱是什么？你说得对，也许不是爱，是疯。”

“那么，‘红楼’已经不在了，你到哪里去工作？”

“不在了很好，这是琼姐的计谋。它化为了气息，那些气息无处不在。”

司机将车停在路边，小五让吕芳诗小姐同他去一个地方。

他们来到一个大厅，大厅里很黑，摆着桌椅，桌子上点着蜡烛，有的桌旁坐了人，有的没坐。但是一会儿吕芳诗就注意到从旁边的一个侧门那里不断有人进来，这些人都是气喘吁吁、衣衫不整、动作紧张，似乎是从同一个地方跑来的。大厅很快就被他们坐满了，交谈声此起彼伏。

“你接到上级指示了吗？”

“在爆炸的一瞬间……”

“我原以为那里总要留下点什么，没想到干干净净。”

“哈，琼姐这个人！”

“我倒希望是我干的。我问琼姐，她说谁也没干。”

“自动爆炸。这种老楼有时就会发生这种事。”

吕芳诗小姐坐在那里，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她也说不清自己为什么激动。小五不住地朝她使眼色，轻轻地说：

“芳姐，你就这样心甘情愿放弃吗？你是‘红楼’的当红美女啊！”

他虽然是轻轻地说的，却有几个脑袋凑拢来听。他们都听见了，都在怒视着吕芳诗。有人在笑，还有人朝进门那里努了努嘴。

吕芳诗回头一看，是她的老情人T。T的样子很恶心，完全失去了往日冷静的风度，露出色眯眯的老嫖客的颓败气质。一瞬间，吕芳诗很后悔自己同他厮混了如此长的时间。当T张开双臂来拥抱她时，吕芳诗将他一推。她这一推可闯了大祸，老人的额头撞在金属门把手上，立刻就流出了血。他软绵绵地倒在了地上。

吕芳诗想弯下腰去扶起老头子，可是小五将她推开了。他一边蹲下去一边恶毒地说：

“8月29日在那个旅馆里，你训练了那些鸟儿，不就是打算干这样的事吗？这下你可以如意了。反正夜总会也不存在了，没人会追查你。”

他将老人的上身扶了起来，吕芳诗感到T锐利地盯了她一眼，她立刻打了个冷噤。不知怎么，她先前围在脖子上的琼姐的围巾到了T的怀里，T正用围巾去擦他额头上的血，一边擦还一边用嫖客的目光打量吕芳诗。吕芳诗无动于衷，只想快点跑开，可是小五始终挡住大门不让她走。后来她忍无可忍，纵身一跳，从小五的背部跃过，灵巧地落到门外，然后飞跑起来。

她顺着走廊拐了几个弯，并没人追她。她累坏了，看见前方靠墙放了一只长沙发，就往那上面一倒，大口喘气。

“你压着我了。”有人说话。

原来是曾老六。

“我真不明白，‘红楼’已经没有了，你还这么急匆匆的干什么？”

“老六，老六，你救救我吧，我快被逼死了。”

“谁逼你？”

“过去的那些个家伙。”

“天哪，你的眼睛在出血！”

“可能是因为看见了不好的东西吧。这到底是什么地方？”

“这是——这是……我不能说，让我们去那边吧。”

吕芳诗闭着眼，让曾老六搀着她慢慢走。她听到一些人从他们的身边跑过去了，她甚至听到了熟悉的鸟叫，但是她不愿睁开眼。啊，这个男人多么温柔啊！这么多年都过去了，他为什么还在她身边？

“芳诗，我们完了。”

曾老六一边说一边拉着她往地上坐去。

吕芳诗小姐睁开眼，她看到了自己置身的长长的水泥平台，平台在楼房外悬空。他俩面对着落日，满天的云彩正像从高炉里流出正在渐渐冷却的铁水。她很害怕，用指甲死死地抠进他的手臂，直抠得他喊痛。

“你的琼姐把窗子关上了，我们被关在外面，他们全在里面。”

“她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们？”

“她是你的妈妈，妈妈总是为小姐好的。也许她认为你把老T伤害得太厉害了？这种事我也看不透。”

“曾老六，你真是个懦夫。”

吕芳诗站起来了，她捡起平台上的一块碎砖去砸玻璃窗。她看见曾老六吓得脸都白了，用双手抱住头坐在那里。

她居然成功了，玻璃上出现了一个窟窿。她用砖头将那窟窿弄大，弄得手上鲜血淋漓。这期间曾老六一直在发抖。最后，她用她的高跟鞋朝那里踹了几脚，玻璃彻底从窗框上脱落了。她抛下曾老六跳了过去，她对他鄙夷到了极点。

在她对面，一个旅馆似的房间的门敞开着，她一走进去，门就“咔嗒”一声自动锁上了。

对面的宽床上坐着裸体的老T，老T身上皱巴巴的，胯间那灰色的生殖器已经缩得快要没有了。他有些吃惊，又有些迟疑，他似乎已经认不出吕芳诗了。吕芳诗站在他面前发了一会儿愣，他还是没说话。

“我是吕芳诗啊，老鱼！”她叫他的小名。

“你是谁？还不快走，我爸爸要来了！”

吕芳诗小姐感到老人犯糊涂了，在乱说话。他根本没有父亲。外面有很多人在跑过，她听到脚步声很害怕，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怕到了极点。她哆哆嗦嗦地摸上了床，抱着老翁那酸臭的身体，两人一道钻进被子里。她听见T在说：

“我们去见我爸爸。”

琼姐失踪后

自从“红楼”俱乐部在半空消失以来，吕芳诗小姐一直没有再见到她的老板和妈妈琼姐，但这位琼姐又仿佛无处不在。

有一天，吕芳诗因为追逐“独眼龙”时崴了脚，坐在人行道旁痛苦地呻吟，突然看见前方落下了一具红白相间的降落伞，那长发的飞行员很像琼姐。她还没有喊出声来，就因为疼痛而晕过去了。

她醒来时，已经在小五家里。小五和琼姐的女儿小牵正在用彩笔往她脸上画东西。

“你妈妈呢？”吕芳诗问小牵。

“我不能告诉你。”小牵诡诈地眨眼。

“你在我脸上画什么？”

“画你要找的那个人。”

小女孩乖巧地将一面镜子递给吕芳诗，吕芳诗立刻看到了镜子里的猿猴。她扔了镜子，一声不响地看着小牵，全身都在抖。

小牵慢慢地收好镜子和画笔，大声宣布：

“我要走了！”

小女孩出门时，将头上的丝绸花结掉落在地上。

吕芳诗小姐铺好床，将那花结捡起来打量。那上面爬着好些蚂蚁，绸子上浸透了糖浆，黏糊糊的，有股不好闻的味，看来这小孩很不爱干净。她看见小五进来了。

“谢谢你帮助我。”她说。

“你谢错人了，不是我。是一个蒙面汉送你来的。他叫——”

“是‘独眼龙’？”

“不是。我认识‘独眼龙’。这个人说他1993年前住在‘公墓’小区。”

“真吓人啊。”

“最近以来吓人的事比较多。我想起来了，他是个左撇子。可这世上的左撇子很多，算不了什么特征。你看，蚂蚁爬到你身上去了，快给我，我来扔掉。”

他拿着花结出去了一下，然后又进来洗手。

“小牵是个很麻烦人的孩子。我和你琼姐一贯喜欢自找麻烦。”

“她到底在我脸上画了什么？”

“什么也没有，你不要担心。这孩子心地善良。”

吕芳诗要回家，小五就用他的车送她。在车上，小五反复地叨念：“她是不会回来的了。”他握着方向盘的手抽搐着，令她感到很危险。于是她一声不响，因为怕分了他的心。

回到“公墓”小区里，吕芳诗小姐突然又记起了“独眼龙”，于是心里针刺一般疼痛。她已经有一个月没见到他了。今天在报亭那里猛然见到，忍不住伸手去拉他，却抓了个空。她硬是看着他消失在人流中，追也追不上。“公墓”小区里总是这种黄昏的景色，幽灵们骑在自行车上游荡，几个小饭馆的灯光在雾中闪烁。传达室的老头告诉她说，他丢了一个骨灰坛子。早上还在，中午就不见了。

“谁会要这种东西？”

吕芳诗安慰他说，说不定明天就放回来了，不要急。

“我难道会着急？”他大声反驳，“你不要误解我！”

吕芳诗蒙头蒙脑地钻进电梯，然后上楼，走出电梯，走到家门口。

有一个人站在那里，手里端着骨灰坛子。吕芳诗迟疑地说：

“原来是你拿了……怎么回事？”

“我自己的东西不能拿吗？”

“可是传达室老头在着急。”

那个人笑起来，露出白牙。

“我就是要拿走，急死他。他是个集体主义者，我偏要搞单干！”

吕芳诗觉得这人很面熟，可就是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他站在这里，难道他要到她家里来吗？吕芳诗不想让他进去。于是她也站着不动，等他来开口说话。

他端着个坛子，一点都不显得累，倒好像有什么事要向她表白似的。可他每次一开口又咽回去了。他总是说：“你……”

吕芳诗小姐很烦躁，就开了门，那人立刻就挤进了屋。

他将骨灰坛子放在桌上，坐下来，终于说出来了：

“我是‘红楼’的员工。琼妈妈要我们团结一致。”

“怎样团结一致？”

“就是做好本职工作，四海为家。”

他突然想起了什么焦虑起来，于是端起坛子说要走了。

吕芳诗将他送出去。她看见门外有个人，手里也端着骨灰坛。那个人很面熟，她估计他也是“红楼”的员工。啊，难道他们都从京城的中心向这种地方迁移了吗？白天她晕过去时，小五说是一个“公墓”的人将她送到他家里的。

吕芳诗小姐躺在床上，回忆从前在钟乳石山洞里的那一幕。那一天，一切都显得那么不真实，“独眼龙”说说笑笑地同她走进阴影里头，突然推了她一把就消失了。开始她还能模模糊糊地看到钟乳石上头的点点亮光，后来就什么都看不到了。啊，那种感觉！她现在的感觉很像那种感觉！琼姐的消失让她的生活变成了一团乱麻。也许她就在附近？刚才那人不是说她还在发出指示吗？从前在山洞里爬动的那个她，和现在躺在这里的这个她，哪个更真实？吕芳诗小姐想不透这种问题，但她感

到她必须赶快做一件事，只有这样她才能恢复一贯的自信。她洗了个澡，简单地化了一下妆，戴上墨镜就下楼了。电梯一到达一楼她就往传达室走去。

她捧了一个骨灰坛就向外走。待传达室老头反应过来，她已经走到了大楼外面。老头站在门口威胁地咒骂，却并不来追她。她呢，头都不回地往前冲，她的目标是自行车棚后面的公墓。

她还没走到车棚就被人拖住了，那人手劲很大，她没法挣脱。吕芳诗小姐回头一看，是小五和女儿小牵。

“啊，你们怎么到这里来了？”

小牵用闪电般的动作熟练地夺走了她手里的骨灰坛，用力摔到地上，恶狠狠地说：“要让他回不了家！”

吕芳诗在昏暗中看见那坛子四分五裂，似乎里头什么也没有。

小五嘿嘿地笑了起来。

“马上有雷雨了，你不要乱跑啊。你看——”

他指着自行车棚那里。吕芳诗看见车棚里有很多人坐在地上。

“他们是谁？”她问。

“都是‘红楼’的员工。他们想住公墓，想得倒好。可是有人不答应，早早地就将公墓的大门锁住了。”

“锁门的是谁？”

“还有谁，当然是你的琼姐。你琼姐主张人要拼搏，不要动不动就

躲进那种地方。”

“正是这样。她说我们的‘红楼’是原始森林。啊，小牵！小牵！她掉到留泥井里去了！”吕芳诗凄厉地喊叫着。

小五似乎皱起了眉头，又似乎在笑。过了一会儿，他若无其事地弯下腰，捡起那个破碎成几块的骨灰坛子，揣在怀里。

“你不去救女儿，揣着这种东西干什么？”吕芳诗问他。

“这是你琼姐啊。”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很虚弱了，“当年她从南方来的时候，不就是被装在这种坛子里带过来的吗？那时我在哪里？嘿，我躲在高压电线的那一边。”

他的身影在路灯的微光中一下子变模糊了，那一团模糊的中心又有一点刺目的红光，像一个人在那里打手电。

吕芳诗惶惑地想，也许这父女俩不是真人？她想绕过自行车棚到公墓的门口去，可是总有人用腿或用手臂拦住她，弄得她差点摔了个嘴啃泥。到底是谁拦着她？她听到小牵在花园里发出毛骨悚然的笑声。情急之下，她喊了起来：

“曾老六！曾老六！”

她一喊，小五就从黑暗中现身了。他很不高兴地说：

“你乱喊什么呢？琼姐会不高兴的。”

“琼姐在哪里？她的夜总会在哪里？”

“我已经告诉你了。”他的声音变得冷冷的。吕芳诗又看不见他了，只听见他在说：

“你啊，连小牵都不如！”

吕芳诗感到自己的脸红了。她不是已经将曾老六遗弃在那栋楼房外面的平台上了吗？现在因为害怕，却又叫起他的名字来，太不像话了。她决心控制自己不再出声。既然有人不让她去公墓，她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她转过身，迈开脚步往外走。

“这就对了嘛。”小五在旁边的什么地方大声说。

吕芳诗小姐走了没多远，就看到传达老头站在小饭店门前的那盏灯下，那面红旗在他头部的上方飘扬。

“你这个贼，你想搞垮我呀！”他气愤地骂道。

“你不要把它看得那么重要，那里面什么都没有。”吕芳诗说。

“你真贱！到底还是从事那种职业的人，哼！人和人不一样，要是你们的妈妈知道了你是个这么可耻的人，她不气死才怪！”

“那么你看见妈妈了吗？我一直在找她。”

“你就是找到坟墓里……你这种员工，呸！”

他拿着一把扫帚要来扑打吕芳诗，吕芳诗撒腿就跑了。

吕芳诗小姐跑到了小区篮球场那里。有一个人在黑地里玩球，他一轮又一轮地运球、投篮，兴致勃勃。吕芳诗预感到他是一个很熟的人。他怎么能那么准确地投篮的？周围都黑蒙蒙的。她走拢去，对那人说：“我也来和你一起玩吧。”

那人将篮球重重地塞到她怀里。吕芳诗运了几下球，轻轻一投。她大吃一惊，因为即使黑蒙蒙的看不清，她凭感觉也知道那球飞到很远的

地方去了。很可能是场外。

“吕姐的臂力真好。”那人说。

“我怎么觉得见过你似的？”

“我是‘独眼龙’的弟弟，在‘红楼’做保安。”

“啊！”

“我失去工作了。可这也是一种工作，一种更广泛的保安工作。”

“也许吧。”吕芳诗小姐含糊地说。

他弯下腰去捡起了球，吕芳诗又吃了一惊。他要将球塞给她。“不、不、不……”

吕芳诗小姐后退着，青年男子笑了起来。

“妈妈让我来保护你，你看她多周到。你要尽量在小区里多活动，到处都有我们的人。比如我哥哥——”

他不说话了。吕芳诗小姐感到彻骨的寒冷，她的牙齿在咯咯作响。她不声不响地朝自己家走去。

她在入睡前的一瞬间看见自己变成了一盏冰灯。

继续糜烂的生活

琼姐设法炸毁了“红楼”俱乐部，其目的当然不是为了收心过一种清静日子。如果她要过清静日子的话，早先就会留在父亲那里了。她脑子里有些别人想不到的念头。她想，也许是南海小岛上的橡胶林滋养着她

心里的念头。啊，那些橡胶树的短短的影子，她又怎么忘得了？从前她那英俊的男友不就是从那些阴影里头钻出来的吗？

现在她躺在京城郊区最大的酒窖里一张临时支起的吊床上，等待着五金商家里的佣人给她带来消息。那些红酒！它们浓郁的香味越来越浓，像要使她窒息一般。她开始张开嘴出气。

“妈妈，他是这样对我说的，他说地下娱乐城下面还有一个城，您要细心倾听。”

年轻的佣人垂下双眼，似乎已经说完了。

琼姐不耐烦地摆手叫他离开。他呢，似乎不甘心，似乎对那些酒桶有极大兴趣，走一步又停一下，打量桶上的那些铜牌。

“我的主人对您无比信任。”

他将这句话留在门口，自己出去了。

琼姐的眼睛的颜色渐渐变深，某种回忆涌上她的心头。那一天，她远远地看见了吕芳诗站在马路边，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眼角都有了些皱纹。她没有叫她，她不想违反“红楼”的原则。即使“红楼”已经消失了，人还得活下去啊。从前的经验证明，这个女孩不用她操心。

这些日子，在这片寂寞的杨树林里头，她得到了某些新奇的、不连贯的信息。她凭直觉猜测着信息的来源。在那些奇怪的信息的表面，飘浮着粗糙的日常的消息，通常是关于官方要捉拿她的消息。琼姐以高傲的一撇嘴来对待这类市井的消息。她并不害怕出头露面。有人开车带着她风驰电掣般地穿过城市，那人不是小五，也不是她的司机，据说长得有点像猿人。

现在她坐在酒窖里同对面的男人讨论关于逝去的青春的问题。

“有一种东西永远不会失去。那一回，我从旅馆的高楼吊下来时，有火在我的胸中燃烧。啊，北方的冬天！那种寒冷，正是为我这样的人设计的啊！还有那些乌鸦。我的对手大概对此估计不足。”

琼姐听见自己的声音在神经质地颤抖。

“他大概估计到了一切吧。”坐在角落里的男人厌倦地说。

琼姐一怔，一颗心往下一沉。

男人缓慢地起身，迈着沉重的脚步出去了，琼姐听到他的身体里传来金属震荡的余音。这个话很少的人是她从前的邻居，同她并无利害关系，但她很看重这个人的意见。邻居走了以后，琼姐沉入了遐想。有很多零零碎碎的片断浮现出来，闪现出夺目的光辉。她感到一种变化就要在这些片断里固定下来了。那是什么？她很兴奋，又有点恶心，这恶心似乎是对自己的。即使从前“红楼”里群交的场面都没有让她恶心过，难道她变得脆弱了吗？

“妈妈！”是小牵在叫她。

她扑进她怀里，咯咯笑个不停。

“我掉进留泥井了。我一点都不害怕！”

“真是个小英雄。你确定你掉下去了吗？”

“当然掉进去了，不会错。”

自从在地下娱乐城第一次见识了琼姐在赌场上的风姿之后，小五一下子就成熟起来了。当时他断定琼姐不愿见到他，就悄悄地走开了。一

连好多天，他在地下酒吧的储藏室同那位美丽的女招待没日没夜地厮混。他将小牵丢给了保姆。最后，那位姑娘抹下脸上的面膜，露出了年近五十的一张脸。

“人的外表，其实无所谓。”她叼着那根烟说话，“你看我美不美？有没有魅力？”

“美！美！”小五不迭地回答，他仍处在高涨的激情中。

女人笑着在他的手背上轻轻拍了一下。

“难道比琼姐还美？！”

“就是比她还美！”

离开时那女人凑在小五耳边说：

“你以后想来就来。在地下，谁也管不了谁！你看那边那个忧郁的家伙，一下就包了三个姑娘！”

“啊，那不是吕芳诗小姐的男友吗？他叫‘独眼龙’！”

“什么‘独眼龙’，我看他有三只眼。哼！”

女人似乎对“独眼龙”的放浪很生气。小五望过去，看见“独眼龙”的脸白得像纸，一副患了重病的样子。那三个女孩在围着他忙碌，一个喂药，一个捶背。小五有点吃惊。是吕芳诗的穷追猛打让他生病了吗？他就是死也要死在“红楼”的地盘上吗？这里当然是“红楼”的地盘，人人心里都知道，要不然他小五也不会爆发出这样的激情。他从心里认为这一切都是由于琼姐的魔力，他还认为他可以在这里找到一条出路，只要他保持内心的镇定。

他朝着“独眼龙”走过去。“独眼龙”扫了他一眼，说：

“在这种地方我可不想装样子，可是你一定知道我的心上人的情况。”

他递过来一杯酒，小五接了，放在桌上。小五严肃地说：

“我刚离开她，她在找你。”

“啊，在临终前听到这样的消息多么令人振奋！她为什么不来这里呢？这里是她的家。”

“她之所以不来，是因为你在这里吧。”

“我明白了。干杯。”

他独自喝光了杯里的酒。他在朦胧中看见他的当保安的弟弟坐在对面，他觉得他弟弟很像个杀手，于是吃了一惊。他看见弟弟缓慢地起身，然后向门口走去，他的左手握着一把雪亮的匕首。“独眼龙”立刻清醒过来，用力喊出几个莫名其妙的字。弟弟的身影在门口消失了。

小五拍了拍他的肩，一边离开一边说：

“老兄，你的情况不妙啊！”

“独眼龙”愣愣地看着门口，他看到空气里浮着五把匕首，都是雪亮的。他感到喘不过气来，就用颤抖的手解开衣领。奇怪的是三个女孩子都不见了。他想，应该要有临死前的挣扎啊。然而死亡并没到来。

酒吧里一个人都没有了。“独眼龙”在这里等死却没有死，他听到地底的隆隆响声。他想起他第一次见到吕芳诗的那个下午，在“红楼”的大堂里，地下也响起过这种声音。他伸手拿过小五没动的那杯酒倒在地

上。他倒酒时听见了琼姐在说话，可是这位妈妈并不在酒吧里，她在哪里说话？她的声音热烈而明快，令他想起从前在故乡的山坡上看火烧云的情景。他大声说：

“酒吧里怎么会没有人？你们不营业吗？”

他说出这句话后更确定了自己死不了。这个判断令他有点兴奋。

没有人回答他，除了地下的隆隆声周围也没别的声音。他来到走廊里，对面有个长得很像他的人朝他走来，他摇摇晃晃地移动脚步迎上去。

过了好一阵，那人仍然走不到他面前。

他倒下去，趴在地板上。他感到那人踩在他的背上，他出不来气。

酒吧里的灯一下子全灭了，只剩下走廊尽头亮着一盏灯。他听见两个女人在说话。

“‘红楼’的员工都在下面。”

“他们的妈妈不会轻易露面。”

他用力想，终于想起这就是刚才陪他的女孩的声音。可为什么这么苍老？这里的人是怎么回事？他小的时候，眼睛又黑又亮，不知为什么那些邻居叫他“贼眼”。他试了试想翻身，可是上面那人的脚更用力了。他听见他在说：

“我嘛，这一下同你耗上了。”

他想起当年的邻居用长针将螳螂钉在木板上时，那只家伙居然显得很欢乐。那么，他应该动一下腿，像螳螂一样。他只是动了动脚趾头，

有点窝囊。他的上衣口袋里有两朵干枯的茉莉花，是那一天他在图书室时从地板上捡到的。他记得一共有十几朵，也许是吕芳诗小姐临走时扔在那里的。当时他对她这种随意采花的行为很痛恨。不过后来一想呢，又觉得不应该是她扔的，她根本就没有去房里的那一边嘛。然而却有茉莉花！在那些古书旁，活生生的花朵留在了记忆之中。

曾老六强迫自己适应新的情况——一种没有希望却又满怀希望的日子。他又去了新疆，他已经将这种旅行当作转换情绪的法宝了。在近期的梦里，“红楼”总是盖在沙漠里的巨大建筑。一刮风沙，那些小姐啊，客人啊，还有一些保安全都在沙里头跳舞。至于店里的生意，他就全都交给王强了。现在王强已经正式成了他的副手。这个青年男子在做生意方面非常有气魄，门路也广。他又帮他开了一家分店。

他来到了新疆的一个城市，坐在一家家庭旅馆的葡萄架下喝葡萄酒。他看见有一只黑狗在门口的台阶上呜呜地哭泣。喝到第三小杯的时候，他的客户，那位新疆老妈妈出现在门那里。她蹲下来抚摸那条狗，小狗慢慢地平静下来了。

“是我，热比亚。”她轻轻地说，显得非常严肃。

她接过曾老六递给她的酒杯，自己斟满，喝了起来。她喝酒的速度很快，一会儿工夫脸上就变得红红的，很好看。

“晚上这里有舞会，真正的新疆美女。”

“她们会说汉话吗？”曾老六神情恍惚地问。

“不会。”

“那批地毯……”

“嘘，你到了这里就不要谈工作了。从前我们年轻的时候啊，天山的晚霞经常会变成翠绿色。云彩一变成翠绿色，姑娘们就在各家的小院里跳舞。”

曾老六觉得自己已经醉了，他隐隐约约地听到远处有人在弹冬不拉。他又喝了一杯，然后伏到了桌上。他伏到桌上时满心都是悲伤。

是老妈妈将他弄醒的，他发现自己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枝形吊灯的光线很暗，穿着民族服装的美女们正在起舞。奇怪的是既没有冬不拉的弹奏，也没有任何其他音乐。这些美女给他一种人形剪纸的印象，虽然她们只是人形剪纸，曾老六感到自己的心底正在慢慢地泛起热情。他有点惭愧，但又不清楚自己为什么惭愧。他看见老妈妈热比亚拉开墙上的一张门，消失在门里头了。

一位美丽的姑娘坐在他的身旁，朝他说着陌生的语言。

“我心里很苦。”曾老六惭愧地对她说。

姑娘拉着他的手，认真地回应了他。但是他听不懂。

她的身上散发出健康的、微微的汗味。她那妩媚的脸上居然不施粉黛，曾老六想，他从未见过如此美丽的女人。他虽兴奋，却又有点疲倦。那是种很奇怪的感觉——兴奋与疲倦交替袭击他。他很想同这位姑娘单独待在一个什么地方，他不知道她愿不愿意到他的房间里去。他想站起来，但姑娘用力按住他的双手，使他动不了。姑娘看上去比吕芳诗还要高，几乎比曾老六高半个头，像一棵小白杨。

客厅里那些女孩继续跳舞，她们都将目光投向沙发上的这两个人，做出挑逗的动作，有的还向曾老六做鬼脸。曾老六感到自己的全身像火一样发烧。突然，所有的女孩都停了下来，她们靠着墙一动不动地站着，客厅里变得很安静，只有冬不拉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还可以

听到一个伤感的男高音。女孩拉着曾老六站起来，曾老六以为她要跳舞。但她根本就没打算跳舞，只是推着曾老六走向老妈妈消失在里头的那道门。这些女孩的身体一下子变得很薄，像一些贴在墙上的纸人。曾老六在惶惑中被这位美女带进了一个漆黑的地方，他感到窒息。

美女紧紧地搂着他，他俩一块倒在一张大床上……

曾老六没有计算，但他在恍惚中感到自己大概是第五次或第六次同美女性交了。这个像波浪般起伏的女孩，热情得像要爆炸。而他自己又是怎么回事？难道他可以一次又一次不断地做下去？在这间黑房子里（应该是一间房子吧），发生了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啊。

“我想死。”曾老六对着她的耳朵说。

姑娘回应了一句他听不懂的话。

他闻到了自己的和她的体液的腥味，他满脑子狂乱的念头。

他跳下床，赤裸着走向墙壁，凭印象去摸索那张门。

他没有摸到门，因为有一个人捉住了他的手。

“天山和那些晚霞的颜色已经变成了洁白的。”热比亚老妈妈说。

“这是你的衣服。”她又说。

曾老六开始穿衣，一边穿一边思索。那边床上一点声音都没有。美女已经睡着了吗？还是消失了？或者——他想到这个“或者”时，立刻就全身发抖了，衬衣的扣子老扣不上，他咬紧牙关命令自己镇定。

“老妈妈，我爱天山！”他提高了嗓门说话，为了给自己壮胆。

那张门“吱呀”一声开了。曾老六一头栽过去，跌倒在客厅的地板上。他感到自己全身都像被打伤了一样。灯已经黑了，遥远的地方，冬不拉还在弹奏，那忧郁的男高音变成了凄厉的嚎叫，一点都不像新疆歌手的风格了。曾老六用力闭上眼，他想睡过去，他要到梦里面去找一样东西，他的这个模糊的念头非常急迫。

都市中的原始森林

当曾老六坐在办公室查看那些账目时，消失了很久的林姐——为他的地毯公司挑大梁的角色——像幽灵一般出现在对面的沙发上。时间已是午夜，曾老六想，林姐是如何进来的？难道她还保留了商店大门的钥匙？林姐依然风姿绰约。曾老六朝她望过去，看见幽暗中出现了那个熟悉的湖，她坐在湖边的椅子上。

“林姐同王强闹矛盾了吗？”曾老六的声音虚虚地飘在空中。

“他要我死。”她说。

“这没有什么。有时我也想死。”

“可是曾经理原来不属于夜总会啊。不，你没有进入这个泥塘。”

她的模样很亢奋，那双秀美的长眼射出迷人的波光。曾老六以前从未发现林姐有这么美丽，这是种非同一般的美。

“我早就认为我属于‘红楼’夜总会了。”他喃喃地说。

“啊，你只到达它的边缘罢了。就像在新疆发生的事——”

她没有说下去，曾老六的腹部忽然剧烈地疼痛起来，他弯下身捂住肚子，嘴里发出呻吟，他在疼痛中听到林姐还在说话。

“你不要恐慌。吕芳诗小姐嘛，以她本身的活力，她不会让人失望的。我觉得你比起先前来，已经成熟好多了。我们京城是水泥的森林，对，就是原始森林。‘红楼’只是其中的一个小王国罢了。我们是相互咬啮，可是我知道，任何伤口都不会致命的。我的天，那是谁？！”

她跑出去了。曾老六听到门外有女人说话的声音，那个声音很像吕芳诗。曾老六生怕她进来看见自己在发病。他是怎么回事呢？这种痛并不像肠胃炎，是一种非常陌生的痛，一跳一跳的。开始还在胃的下边，慢慢地就移到小腹部去了。莫非在新疆传染了性病？曾老六缺乏这方面的知识，他既痛苦又绝望。他盼望着门外的女人赶快走开。他试着挪动了一下，立刻就痛得眼前一片黑暗。

女人们跑进来了。

有人递给曾老六一片药片和一杯水，他喝了下去。渐渐地，他恢复了视力。屋里有三个女人，他觉得自己在地下娱乐城见过她们，可为什么她们都穿着护士的白大褂呢？谢天谢地，疼痛减轻了。

“是林姐要我们来的。”年长些的那一个说。

“你们知道我患的是什么病吗？”

“当然知道，是林姐要我们来的嘛。”还是那同一个人说话。

“我们是值夜班的。”她又说。

“你们在哪里值夜班？”

“整个地区！”她语气中透着自豪，“你想想看，黎明前会有多少人在痛苦中挣扎。我和我的姐妹们穿梭在这片地区。我们走吧！”

她一挥手，三位白衣一块出去了。

曾老六艰难地，一步一挪地回到了他的卧室里。他极度疲乏，可怎么也睡不着。久违了的京城的夜鸟又在外面叫起来了，他分辨出一共有三种，声音里头都有不祥的味道。他想，这大概就是原始森林的风景吧。这种笼罩着他的凌厉的风景，却对他有着致命的吸引力。这时他的手机响了。

吕芳诗小姐落寞的声音在说：“老六啊，你到底想干什么？”

“我原来想死，现在不想了。我希望成为国王，一个忧郁的国王。”

“这就对了嘛。”

他还想同她说点什么，可是她关了机。曾老六想象着她那边的情况。从电话里听起来，她似乎待在热闹的人群里，那里的时间不是深夜而是白天，机动车来来往往。吕芳诗小姐的声音让曾老六感到了某种安慰。她不是在白天的繁忙中还惦记着他吗？如果她此刻是在西部，在他不久前待过的那个旅馆，那么这个电话说明了什么呢？这样一想，曾老六的情绪就变好了。然而手机又响了，他满怀希望去接听，却是他父亲在说话。

“老六，你猜我在哪里？”

“我猜不着，您说吧。”

“我在慕田峪长城。我同你妈妈一块爬山，我们半途失散了，现在我一个人站在长城上等她。”

“啊！我去您那里帮您找妈妈吧！”

“不！不要来！你怎么听不懂我的话？”

“我是听不懂。我该怎么办？”

“你，马上睡觉！”

他真的有睡意了。他进入梦乡前的最后念头是：鳄鱼河河面上的阳光多么热烈啊。

琼姐在那些酒桶之间散步时，五金商同她在一起时那些恩爱的片断就会从脑海里浮现出来。是这位智慧的老头给了她头脑，使她一步步地变成了现在这种人。在南海的那个小岛上，她甚至产生了要同他一块隐居的念头。当时他拒绝了她，理由是不愿意受束缚。

“过不了多久你就会死的。”琼姐说。

“我们各自承担吧。”老D眼里泪光闪闪。

她还记得岛上有那么多品种的花，多得不可思议，每一天外出都会发现一些新的品种，就像变魔术一样。她用照相机拍了又拍，现在那些照片还在她的公寓里。它们也在她的心里，因为那些花儿就是老D。

“妈妈！”小牵从吊床上下来了。

“唔。”

“这里真好玩啊，这么多的酒桶！‘咕噜，咕噜’，哈！”

“你想要什么东西吗？”

“我想要回‘红楼’。你把它装在这里头了！”她指着一个酒桶说。

她冷不防在琼姐脚背上跺了一脚，然后跑了出去。琼姐陷入回忆，她觉得她永远不知道女儿想些什么。森林里长大的孩子会想些什么？

近来风声很紧，她不能走出地窖。一连好多天待在地下，她的脸色

更加苍白了。她不知道自己的脸色是什么样，她决心不照镜子。有一天夜里，她听到杂乱的脚步声，以为捉拿她的人来了，就起来穿衣服。然而并没有来人，只有一些鸟的尸体在地上散乱着。她检查了门，关得好好的。那么，这些生灵是本来就潜伏在地窖里头的。它们靠吃什么为生呢？她神思恍惚地翻弄着一只鹦鹉的身体，那只美丽的鹦鹉突然睁眼看了她一下，又闭上了眼。琼姐的心脏一阵乱跳，她以为自己要发病，结果却没有。

五金商家的佣人阿利终于又来了。他一脸沮丧。

“您要我寻找的东西是找不到的。谁还不知道我的主人的脾气啊，只会白费力气。依我看，您最好忘了这事，这对您并不难。”

“你这个聪明的家伙，你太聪明了，我在你面前真羞愧。”

琼姐怔怔地看着小伙子，她的目光仿佛要穿透他去看另外一样东西。阿利在心里冷笑着，他知道这个女人的心思，他认为自己是天底下最了解主人的人。他以坦然的表情迎着琼姐的目光。

“D老先生永远活在我们的记忆里。”他清晰地说出这几个字。

“可是我，应该尽快忘掉他。这是你的意思吗？”

“是的。”他谦卑地垂下头。

他向外走时踩着了那只鹦鹉，琼姐看见鹦鹉的头部居然流出了血，她找来一个纸盒，将鸟儿收进盒内，打算过一会儿拿到外面去。

夜里，地窖变成了广场，所有的酒桶都竖了起来向上生长。她和女儿小牵在酒桶的森林中相互追逐。拱顶上的那些电灯不太明亮，酒桶与酒桶之间有巨大的阴影。没多久小牵就不见了。琼姐知道她躲起来了，

也懒得去找，就靠着一个木桶休息。有人给她发短信，灯光太弱，她只看清了两个字：“紧急”。她拿着手机往亮一些的地方走，却撞上了小牵。

小牵用手捂着左眼，哭得很凄厉。琼姐用力掰开她的手，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可是小牵坚持说她的左眼“被大鸟叼走了”。

“大鸟在哪里？”

“楼梯口。”

“就是我们往上面去的楼梯吗？”

“是往下面去的。那下面很、很吓人。”

女儿渐渐平静下来，在她怀里睡着了。琼姐将她安置在吊床上。她记起了手机上的短信，拿出来一看，却原来写的是：“下午三点在同一地方。”

是阿利发来的。时间还早，她得赶紧睡一觉。她在那张小床上躺下，强迫自己入睡。她闭着眼，感觉到很多鸟儿在这地下室里撞来撞去的，在她的想象中它们很痛苦，似乎每一只都愿意一头撞死在墙上。

吕芳诗小姐在楼下传达室里拿了自己订阅的报纸和杂志准备上楼去，传达老头从外面回来了，他站在楼道里同她说起话来。

“吕小姐啊，你就一点都不关心我们‘公墓’小区的事务吗？我告诉你吧，是这样的，今天他们将那个露天游泳池填掉了，因为发生了奇怪的现象，有东西从游泳池的底下长出来了。很多人都看见了，起先大家还想装作没事，后来没办法了才去填掉。唉。”

也许是因为听了他的胡言乱语，吕芳诗不知不觉就走到了外面。她

来到原先游泳池所在的地方，看到了灯光下那一片新填的泥土。是什么样的大家不愿意看见的东西长出来了呢？她很憎恨传达老头，因为他从来不把一件事说清楚。看着这黑乎乎的一大片，回想起周末时这里人头攒动的场面，吕芳诗小姐的心“咚咚”地跳了起来。她并不是不关心“公墓”的事务，可是看来她真是关心得不够啊。比如她就从来没细想过：一个贫民小区里怎么会建起一个游泳池的？这些住户究竟是不是贫民？或者都是像她这种身份暧昧的人？当然，她也是贫民，难道不是吗？

她正准备回楼上去时，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就在那一片阴影里头，出现了一小片亮光，有一个小老头坐在一张小小的桌子面前，桌子上有一盏绿色的台灯，也许他一直就坐在那里，为什么她刚才没有发现？

她踩着新填的泥土朝他走过去，泥土淹没了她的鞋子，她的裤腿被弄得很脏。她快走到他面前了，她停住了脚步，因为她听见他正在轻轻地笑个不停。他那么专注于自己的事，她觉得不便打扰他。

“姑娘，你是从公墓里头来的吗？”他说话了。

他举起那盏小小的台灯来照她，弄得她很不好意思。

“不，我是从居民楼里来的。这里真安静。”吕芳诗说。

他关了灯，他俩隐没在黑暗中。

“你是不会对这种安静感兴趣的，就像那些来游泳的人一样。”

他叹了口气。他的声音怪怪的，很像男童的声音。

“白天发生了什么事情吗？”吕芳诗试探地问道。

“那不算什么大事。他们在水里头扑腾，那么多人，水温都被他们

的肉体弄得渐渐上升了。然后，在深水区的下面，有一个人看见了，接着又有两个人看见了，后来就恐慌起来。有什么可恐慌的呢，我们原来不就是从水里头来的吗？你说是不是，姑娘？”

吕芳诗小姐感到有黏糊糊的软体动物在她的脚踝那里轻轻地咬啮。她有点恐慌，又有点好奇。

“您是说我们不应该害怕？”

“我就是这个意思，再说害怕也解决不了问题啊。比如你，你站在那里，你一直想走开，可为什么你还没走？”

他又笑起来了。吕芳诗的脸在发烧，不过黑暗中谁都看不见她。她有种奇怪的感觉，就仿佛此刻她在同这个小老头性交一样。她甚至闻到了他那灰白的头发里的气味。她想，这是怎么回事？她听到他耳语般的声音，他说：“我要下去了。”他说了这句话之后周围就陷入了寂静。她的脚踝被那小动物咬得有点痛，她很想快点回去，可是这些泥土变得很滑，她一不留神就摔倒了，跌了个嘴啃泥。当她的脸埋在泥土里头时，她听到曾老六在下面说话，声音离得很近：“芳诗啊，你在外面吗？这不算什么，我们离得很近，想要见面就见面，对吗？”

她终于离开了那片地方，她站在水泥路上，感到很欣慰。那些居民楼里全都亮着灯光，隐隐约约可以听到争吵的声音。但是没有一个人到外面来！她记起来起先她是下楼来拿报纸的，然后她就来到了游泳池所在的地方，看见了坐在小桌子旁边的老头。她的报纸和杂志一定是落在那片土里面了。曾老六是在下面的公墓里头吗？她是因为听了他的话才感到欣慰的。他说得对，他和她“想要见面就见面”。为什么这些人都不到外面来？大概他们都比她明智，他们早就看见了一切。大概在那散发着热气的水池里，人体感到了来自下面的威胁。

小饭店门前的那盏灯在雾气里像血一样红，店主正在门口搭梯子挂一盏灯笼。吕芳诗小姐想，今天他店里根本没有客人，忙乎些什么呢？但是她自己却感到了剧烈的饥饿。

“小姐很久没来吃饭了啊。”老板招呼她。

她坐在那里，老板站在她面前，像有什么话要告诉她。吕芳诗站起来，走到后厨那里去洗脸洗手，在哗哗的水声中，她听到男人在身后说：

“那两个冤家会通过谈判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在我们这块地方，没有什么问题是解决不了的。”

她回转身来时，他已经走掉了。

吕芳诗小姐胃口大开，吃得很多。吃完后她忽然记起脚上的伤口，就弯下身去察看。那是个三角形的伤口，微微肿起来，不怎么疼，只是一阵一阵地让她感到酥麻。会不会是毒汁进入了她的体内？她不怎么害怕了，也许刚才的奇遇让她变得坚强了。此刻她相信她的身体是不怕中毒的。

她叫了好几声都没人应，就将钱放在桌上离开了。

那栋楼里面闹腾得厉害，很多人从窗口伸出头来咒骂。吕芳诗小姐不愿意回家了。可是这么晚了到哪里去呢？而且她身上很脏，脚上又受了伤。她站在那里犹豫不决时，传达老头就从大门那里走过来了。

“我侄儿可以开车送你去城里，他在三号楼那里。”他说。

“您怎么知道我要去城里？”

“我当然知道。你看过了游泳池，明白了底细，现在要去赴舞会

了。”

她走到了三号楼下面，司机从车里出来了。居然是曾老六的司机小龙。

他们驶出了小区后，吕芳诗才问他：

“是他要你来接我的吗？”

“不，我已经从他的公司辞职了。”

“原来这样。那么，我们去哪里呢？”

“你不是要去城里狂欢一场吗？我有个好地方。”

她有点恼怒，因为这个年轻人有点自作聪明的味道。当然，他没猜错。“他真是个古怪的男孩子，莫非他看上了我？”吕芳诗小姐差点将这个念头说出来了，因而吓了一跳。

他们到了市里。因为一路上七弯八拐的，吕芳诗不太熟悉他们所在的这个地方，小龙一边锁车一边指着右边告诉吕芳诗：“这里有个公园。”

没有收门票的人，也没有灯光，吕芳诗踌躇起来。小龙从她后面猛地推她一把，喝道：

“你还犹豫什么！”

她被推进了这个黑咕隆咚的公园，她脑子里闪出一个念头：“会不会是绑架？”然而不是。小龙一边走一边在她旁边说话。

“在这个地方，谁都看不见谁，所以也用不着掩饰什么了。”

吕芳诗觉得他说得对，因为她也看不见小龙了。她机械地跟着他的声音走。小龙告诉她说，有不少人在这片树林里。她果然感觉到了有一些树叶从她脸上扫过去，凉凉的。她很担心会有树枝戳到她的眼睛。小龙招呼她坐下来，她就坐在热烘烘的草里头了。

吕芳诗小姐刚一坐下，就被这里热烈的氛围包围了。她耳边响起无数绵绵的情话，此起彼伏，就连大地也伴随激情在荡动。她想，她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动过感情了，都不太习惯这类刺激了。这些坐在这树林里的人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们难道就是她白天里看到的那些表情枯燥的人们？要是天一下子亮起来，她看见了他们每一个人的脸，那会是什么样子？

有一对情侣滚到了吕芳诗的身旁，他们似乎是紧紧地抱在一起的，他们热烈得陷入了疯狂。吕芳诗身下的土地在剧烈地起伏，她被抛起来，又沉下去，她甚至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滚，还扭伤了自己的手腕。她听见了自己惊恐的叫声，她的叫声夹在那些绵绵情话里面显得特别刺耳。后来，土地安静下来了，她费了好大的力才慢慢坐起来。

“你觉得他们跳得如何？我是说刚才这一对。”小龙说。

“跳什么啊？”

“跳舞嘛。刚才是琼姐和D老先生，跳了一个高难动作。”

“啊，我听不出来。这些人都是‘红楼’俱乐部的吗？”

“不全是，有一大部分是。原来的D老先生已经过世了，这是他的弟弟，琼姐每夜都同他跳舞。有人又说他是D老先生本人。琼姐才不管这些呢，死人也好，活人也好，她都同他们跳！”

小龙的声音里透着明显的赞赏。吕芳诗小姐感到自己正在渐渐地进

入此地的氛围。她静下心来努力地分辨，但仍然只听到众多的陌生的声音，似乎一个熟人都没有。

“我是战争孤儿，没有前途，我只是明白底细罢了。”他兴奋地说。

“啊！”吕芳诗小姐叹了一口气。

“啊！”她又叹了一口气。

她周围的干草正在噼噼啪啪地燃烧，令人陶醉的异香围绕着她。

第四章

集体迁移

吕芳诗小姐的软卧包厢里一共有三个人，对面的上下铺躺着一男一女。男的老在清理自己的小旅行箱，从里头拿出一些奇奇怪怪的小玩意儿，端详一阵又放下。他的脸很窄，皱纹很多，有种狡猾的表情。女的躺在上铺，一动不动，瞪着车厢顶，她是个年轻女人。

这趟列车是去新疆的。以往吕芳诗都是坐飞机去那边，因为最近她有点心神不定，就害怕上高空了。吕芳诗没有像对面的男女那样躺着，而是坐在自己的下铺想心事，她想起了她同曾老六在某个旅馆房间里的谈话。那一次，他们谈起了新疆。他们并没有一块去过新疆，可是每当曾老六谈起新疆的某个地方，某个人，某处景物，吕芳诗便沉醉在关于它们的记忆之中。她有同样的记忆，这太不可思议了。是激情打通了他们之间的记忆吗？曾老六将新疆称之为他“疗伤的地方”。不过对于她来说，那里并不是疗伤的地方，而是——而是一个“温柔之乡”。她一直是这样认为的，她渴望在漫漫黄沙之中，在陌生的语境里思念她的情人们。她的情人不止一个，但她每次在那边都只思念其中一个。这一次她将思念谁？要到了旅馆后才会知道。她将头伸往车窗外，听见了西北风的呜咽。

“女士，请您分享我的乐趣。”

对面的男人突然说话了，他向她举起一张摄影照片，那上面是一只猿猴。吕芳诗觉得那只猿猴很眼熟。

“我带着它走遍天下。”

他得意扬扬地晃了晃照片，紧盯着吕芳诗。

“您觉得它怎么样？”

“我觉得它很像我。”吕芳诗想了想认真地说。

“嗯，您的回答并不出乎我的意料。人应该相互关怀，可是我的未婚妻得了健忘症（他指了指上铺），我一直想让她记起我，总不能成功。于是我们有了这趟旅行。”

男人说话间又掏出了一个小小的录音机，他将里面的声音放出来时，吕芳诗就听到了鸽子的咕咕叫声。有很多鸽子，似乎是在鸽房里录的音。他将录音机放在枕边，惬意地闭上了眼睛。一会儿，包厢里就成了鸽房。吕芳诗感到自己里面有种学鸽子叫的冲动，忍都忍不住。可是她发出的声音不是鸽叫声，而是一种噪音，很难听。她偷偷打量对面的男人，发现他满脸都是讥笑表情。

吕芳诗愤怒地走出包厢，坐在过道里的椅子上。下午的阳光懒懒地射到过道里，火车在原野上奔驰，孤独感向她袭来。她轻轻地嘀咕：“新疆啊新疆。”奇怪的是她一离开包厢，那男人就关了录音机。她将耳朵凑到门上去听，里头一片沉寂。

她订房间的那家旅馆的对面就有鸽房，是很普通的灰鸽。吕芳诗很喜欢鸽子，却又受不了它们的叫声，那叫声让她徒生烦恼。她总是订这家旅馆，而鸽子的叫声也总是让她失眠。当然，那是种很温柔的失眠，让她又想摆脱又想投入其间的失眠。每当她回忆起那种感觉，就会毫不犹豫地订下那家旅馆。包厢里的这一男一女是谁？难道他们也订了同一家旅馆吗？看来她是个很粗率的人，从来也没想过要将自己经历过的情境用录音机录下来。或许是她觉得录音机的这种功能有点可怕，太不自然了吧。

她沿着过道向前走时，一名列车员同她擦身而过时盯了她一眼。走过两个包厢后她又听到了录音机里传出鸽叫，她怔怔地站在那里，几乎要出冷汗了。难道面前的这个包厢里的人，也常去她去的那家旅馆？她敲了敲门，里面的人叫她进去。

包厢里一共有四个青年，两男两女，录音机就放在他们的茶几上。

“请问，你们是不是订了‘春天’旅馆？”吕芳诗问道。

“是啊，我们恨不得立刻飞到那里！”很年轻的那位女孩说。

接着大家都陷入了沉默。男青年们谴责地用眼睛瞪吕芳诗，暗示着她该马上离开。这时鸽子的叫声变得恐怖起来，充满了整个包厢，吕芳诗连忙出来了，她郁闷地回到自己的包厢。

年轻女人已经更换了姿势，她侧身面朝板壁了。下铺的男子已经起床了，此刻正面对窗外沉思。录音机被他收起来了。吕芳诗小姐的心情放松下来，她在自己的铺上坐下来。

“您看她多么超然。”他回过头来指了指上铺，“我们是在盆地认识的，我们一块从那场大火逃生。那些胡杨都成了巨大的火把，真是壮观！也有人说，旧地重游反而会导致更彻底的遗忘。”

吕芳诗感到自己顺着男子的思路进入了黑洞洞的地方。她很疲乏，就躺下来睡了。朦胧中听到琼姐的声音，她正在同这个男子说话。吕芳诗想，却原来大家都在琼姐的安排之下行动！她比较放心地入睡了。

鸽房已经不见了，那个地方变成了一家小吃店。吕芳诗惆怅地站在店门口看着那些陌生的面孔，橱窗里头有一幅巨大的肖像照，是一只面部长得很像人类的猿。

旅馆里冷冷清清。接待她的服务员告诉她，这个季节客人少，几乎所有的房间都是空的。吕芳诗说起在火车上听到有人订了“春天”旅馆的事。

“您是说‘红楼’俱乐部的那些人吗？他们是搞恶作剧。他们订了房间，可又取消了预订。那是些神出鬼没的家伙，他们中很多人已经在这里落户了，您还不知道？”

她将热水瓶放在房间里，似乎不放心地打量了一下房间，然后离开了。

吕芳诗洗完澡，吹干了头发，就坐在沙发上发呆。有人敲门，是那个服务员又来了。她两颊泛红，显得很兴奋。

“吕小姐啊，您肯定还不知道吧？我们这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怎么说呢？就是你们那边来的外地人在捣乱啊，不过我对他们不反感！我们经理说，他们是一股新生力量。他们虽然不来住我们的旅馆，其实也等于住了。天一黑，我，经理，还有几个中层干部，我们就去他们娱乐消费的那些地方。他们当中有些人很不一般，有感染力，这是我们经理说的。我看出来，我们经理对经营这个旅馆没兴趣了，还有我，其他人，也是一样。我们着了魔一样往那些地方跑。”

“你们从事一些什么样的活动呢？”吕芳诗问。

“嘿嘿，不过就是发疯罢了。”

她说了这句话之后似乎很不好意思，猛地往床上一倒，将她的脸藏到枕头里面。吕芳诗听见她在咯咯地笑。

“你起来，起来！”吕芳诗推着她说，“我要同你一块去搞活动。”

她立刻蹦了起来，大声问：

“真的吗？是真的吗？吕小姐您，同我们一块？经理会多么高兴啊！因为您是从那边来的，我们都知道您的事迹！”

“你知道些什么？”

“比如您失恋的事。”

“我？失恋？哈哈！”

“您等会儿下来吧。我在楼下等您。我叫小花。”

吕芳诗小姐对着镜子梳头时，天已经黑下来了。外面起风了，她想，会不会有在沙暴里头跳舞的场面？这名服务员（也许根本不是服务员）让她阴暗的内心变得明亮起来了。她有点紧张，一会儿觉得应该穿高跟鞋，一会儿又觉得应该穿平底鞋。她最后还是穿上了平底鞋。

老商人T比吕芳诗先来新疆几天。T是为了享乐来这里的，他从某个渠道得到消息，知道原来的“红楼”俱乐部的员工要在新疆腹地的这个“钻石城”开展娱乐活动，甚至有黑社会介入。当时T坐在他的办公室里想道，这是属于吕芳诗小姐的活动啊，她一定会去参加的。今年一年里头，老年的衰弱使T心中的渴望更加强烈了。他是个不怕做荒唐事的人，好多年以前，他的妻子就因为他的荒唐而离开了他。他知道他的本性是改不了的。除了吕芳诗，他还同时与另外两个女子保持着联系，同女人的关系是他击退虚无感的武器。吕芳诗小姐是他最喜欢的女人，她那谜一样的性格，还有谜一样美丽的身体，常常能使他这衰老的躯体和思维返老还童。前不久他发了一次心脏病，末日的临近却使得他心中的欲望更为急迫了。T是那种将荒唐当优雅的人，他将自己同吕芳诗小姐的关系赋予某种光辉，让他的老年生活燃烧起来。

他在飞机上打盹时，不断地看到沙漠当中的那个朴素的石墓，石墓上停着很多灰鸽。当他醒来之际，干涩的老眼里头居然有泪。他乘坐的飞机降落时被一团黑云裹挟，差点出了事故。机舱里大乱时，T的心里却充满了幸福感。“芳诗啊芳诗！”他反复叨念这句话，闭上老眼，全身在熊熊烈火当中燃烧。

然而安全降落了。巨大的快感令他全身瘫软，他几乎都站不起来了。他反复地问自己：“这就是美吗？”

他静悄悄地住在“春天”旅馆的顶层房间里。白天里他关着门睡觉，让服务员将食品送到房里。到了深夜，他就开始外出活动。他的精神分外好，两眼如老猫一样炯炯发光。

一直到第三天夜里，他才发现了，那一帮人住在城东的地毯厂的车间里。那是一间废弃的巨大车间，织机都被搬空了，靠墙摆着很多简易钢丝床。看上去他们像一个流浪的群体，大家都坐在自己的床边，忧心忡忡地瞧着那些发出昏光的顶灯。T觉得好几个人都很面熟。这样的深夜里，他们为什么彻夜不眠？他眼前一亮，啊，原来是保安小桃！

小桃仰着脸，面部的肌肉很僵硬。

“小桃啊，你不认识我了吗？”他拍拍他的肩。

“您？我不知道您是谁，我全都忘光了。”他说。

“我是T啊，‘红楼’俱乐部的老客户啊。”

“对不起，我不知道您说的事。您说的事同河有关吗？”

T看见好几个人都围拢来了，他们表情阴郁。T有点紧张，他的秃头开始发热，他将帽子拉下来一点。

“的确同河有关。我们的夜总会就建在河边。”他镇静下来。

“真的吗？真的吗？”旁边这几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他们都是熟人。虽然T叫不出他们的名字，但以前他们天天见面。比如这个小伙子，就是“红楼”咖啡厅的部门经理嘛，现在他讲话了。

“我们最感兴趣的就是那边的事。您能和我们讲讲吗？”

小伙子声音低沉，似乎还有威胁的意味，仿佛T如果不讲，他就要动武了一样。他甚至用力抓住T的手臂。

“先前，在‘红楼’的舞厅里，每天夜里群魔乱舞。”

T刚刚没有把握地说出这句话，小伙子就松了手。

“天哪，又有人提起了！我们心里那块石头落了地！”小伙子喊道。

T看见更多的人围拢来了，保安小桃正眼巴巴地看着他，企盼他说出更加有意思的事来。可是T觉得脑子里空空的，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只好闭嘴。这些人见他不说了，都很失望，怏怏地回到自己的床位。

“我看您活得不耐烦了吧？”小桃讥讽地说。

“是啊。我太老了。”

“那你还不赶紧？！还磨磨蹭蹭！”小桃嚷嚷道。

人群成半圆围过来，将T和小桃紧紧地夹在中间。T的背上开始流汗了。忽然，T听到吕芳诗小姐在说话。

“他老人家有很大的弱点，不要逼他。”她说。

她的话就像一阵强风一样，将这些人全都吹散了。一会儿大厅里就只剩下T一个人了。T跌坐在小桃的简易床上，感到精疲力竭，出发时的活力都从他的体内流走了。但是他又觉得很欣慰，因为他心爱的女人也在这里。他并不渴望马上见到她，只要她也在这里，他的日子就有了盼头。远处有人在弹奏冬不拉，如泣如诉。混浊的老泪从T的眼里流下来，他不好意思地掏出手绢来擦去它们。在旅馆的三十二层楼上的房间里，他用幻灯片制造出大群的海鸥，同吕芳诗小姐一块在幻境中陶醉，那是哪一年的事了？

小桃的床上放着一把匕首，T老翁将匕首拿在手里把玩，不断地设想着这些生活在刀锋上的人们的心情。多么美啊！他还来得及吗？这些人都到哪里去了？他又回忆起他在飞机上看到的那个黄沙中的石墓，那些灰鸽，他甚至看见了墓碑上自己的名字。他隐隐约约地觉得自己这一次来钻石城会找到那个地方。那么他们，“红楼”的这些员工们，他们是不是全都到沙漠里去了呢？他设想着在一轮清月下跳舞的吕芳诗小姐，想着想着就变得瞌睡沉沉的，一倒头就在小桃的床上睡去了。入睡前他还听到有人在外面惊慌地呼叫：“着火了！着火了！……”

新疆的早晨真是宜人啊！T轻快地走在彩石铺成的人行道上，真真切切地感到了那种返老还童的美妙。天是钢蓝色的，灰鸽在尖屋顶上轻轻地唱歌，带点凉意的风让人头脑清醒。

“我要去地毯一条街，怎么走？”他问花童。

“我们这里有很多地毯街，离得最近的在那边，往右拐。”小女孩说。

T拿着那束不知名的小红花，嗅了嗅，自嘲地笑了起来。他并不是要去地毯一条街，他是要去离得不远的沙漠。但他却不好意思问：“到沙漠怎么走？”为什么不好意思他也想不清。据说这里的人死了之后都

被抛尸到沙漠里，没人会在沙漠里建造坟墓。

T老翁的坟墓

吕芳诗小姐下到楼下的大堂里，那位叫小花的服务员却不在那里。柜台上只有一名男服务员，他翻着白眼看她。

“她同我约好了带我去‘蓝星’酒吧。”吕芳诗说。

“她早就跑得没影了，您只好自己去找了。”

她走出大堂，来到门外。一股黑风迎面吹来，风里夹带的灰沙呛得她猛咳起来。她听到那名男服务员在她背后大声说：

“一直往前走，总是走得到的。”

本来她已经打算回旅馆了，听他这么一说，又硬着头皮往前走。

在路口那里，她几乎被风刮倒在地，有一个人搀扶了她一下。

“是‘红楼’的员工吗？”男子问道。

“唔。”她含糊地应答。

“哈，我知道您要去的地方。跟我来！”

她跟着这个人走过几个街区，被灰沙呛得咳个不停。最后他们来到了河边。河边的风更大，很难站稳，只是风里头并不夹带灰沙了。吕芳诗小姐看见有不少人站在河堤上，他们全都戴着风帽，穿着风衣。他们的脸都向着河里，在张望什么东西。

“您就站在这里看吧。有人的船要翻了。”他说。

“谁在河里啊？”吕芳诗问。

“是一个活得不耐烦了的老家伙，居然在这种天气去驾木划船。”

“他是‘红楼’夜总会的吗？”

“也算是吧。”

吕芳诗小姐的情绪一下子变得热烈起来了。她凝视着翻滚着浪涛的河，开始什么都看不清，后来就发现了一点光。是驾船的人，他点着一盏电石灯。他离岸不远，似乎根本无法前进，他是要渡江。人群议论纷纷。

“在这种天气出来找死还是需要勇气的。”

“孤寡老头一身轻，什么都不用顾忌。”

“我倒是羡慕他，想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我们来这里是来对了，要是不来就没法回顾自己的生活。”

一个浪头将小船推到了岸边，吕芳诗听到人群在喊：

“上岸吧！上岸吧！”

吕芳诗感到那人的一个动作很熟悉，她蹲下去哭起来。她终于明白这一次她是因为思念谁而来这个地方的了。

“您哭得太早了，看清楚了再哭也不晚。”带她来这里的那个人说。

吕芳诗不好意思地站起来，用纸巾擦掉眼泪。就在这时，那只小船又冲向了江心，人们欢呼起来。

“这不就是您想看的吗？看了又哭。”那人埋怨吕芳诗说。

他说了一声“我要走了”就消失在风中，扔下吕芳诗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河堤上。吕芳诗想去靠近人群，但每当她往那边走几步，人群就退几步，好像她是瘟疫一样。这些人显然是维护T老翁的利益的，那么，难道她做过什么对不起T的事？的确做过，也许做过太多，她都想不起来了。先前有段时间，她被这个会变魔术的老头迷住了，那个时候她肯定伤过老头的心。

“他过去了！他过去了！他上岸了！”有人在喊。

吕芳诗小姐隐隐约约地看到了河对岸的那盏电石灯。电石灯在黑风中浮游着，仿佛是从天上落下的一颗星星。不知为什么，吕芳诗的内心并没有变得轻松起来，反而升起一种不知名的恐惧。没有T的世界会是什么样的世界？她走下河堤时有人冲她喊话：

“这一走，他就永远不会回来了！你到黄沙里头去找他吧！”风停了。吕芳诗看见乌云渐渐散去，露出了高而深的天顶，星星又大又亮，仿佛在向她暗示着什么。她在回旅馆的途中看见一些熟悉的面孔出现在商店的橱窗前，三三两两的，似乎在等人。真奇怪，这么晚了商店还不关门。先前她出门时这里黑洞洞的，现在却很亮，那几个酒吧里居然在表演歌舞，冬不拉的弹奏很热烈。忽然有个小伙子跑到她面前来了。

“吕芳诗小姐，您还没有考虑迁居的事吗？”他局促地问她。

“你是谁？”

“我是‘红楼’夜总会的保安啊。我哥哥快要走上绝路了。”

吕芳诗感到毛骨悚然。

“他在哪里？！”

“他在京城的地下娱乐城。那里快要封城了，他们在用砖将那些出口全部堵死。哥哥不愿意出来。”

小伙子想说什么又没说，忸忸怩怩地离开她进到酒吧里头。吕芳诗想：他真是“独眼龙”的弟弟吗？先前她是认识这名保安的，也知道他是谁的弟弟，可是刚才她怎么也看不出这个人就是保安。她站在人行道上，心里感到很害怕。这时旅馆服务员小花出现了，小花蓬头散发，面容一下子变得十分憔悴了。

“您没有找到‘蓝星’酒吧吗？真遗憾，我本来以为您自己找得到的，那个地方很显目，可是现在没有必要去了。旅馆里太冷清了，您上我家去休息吧，我已经为您布置好了房间。”她说话时有点神情恍惚。

“你为什么要为我布置房间？”

“因为您是我的老师嘛。我要向您学习做人的准则。”

吕芳诗小姐扑哧一笑，阴郁的心情一扫而光。

小花家的院子里密密匝匝地长满了小树，把路都挡住了。她牵着吕芳诗钻过那些树枝，来到她家里。她的家人都睡着了，为了不打扰他们，小花就没开灯，她摸黑将吕芳诗带进为她安排好的房间。她们刚一在那张床上坐下来，吕芳诗小姐就感觉到了房间里还有人，并且不止一个，都睡在另外的那张床上打鼾呢。这个房里至少摆了三张床。

“他们是谁？”吕芳诗问。

“您放心吧，她们都是女的，是你们那边来的。她们一共有三个人，都是在生活中受了挫折的人。我们轻点说话，免得吵醒她们，现在

只有睡眠可以抚慰她们受伤的心。我早就想同您谈话了，我们可以坐在这里一直说到天亮。您右手边是一扇大窗，望出去可以看到那条‘钻石河’。这里地势高。您瞧，他也在守夜，多么坚毅的男人！”

“谁？”

“您的情人嘛。”

吕芳诗看了又看，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她认定小花在瞎说。

“我们不要谈论关于我的情人的事，我们来谈点别的吧。”

“谈别的！？”她夸张地挥了一下手，“您要谈什么别的？您忘记这里是什么地方了，这里是‘钻石城’啊！您却要谈别的！”

“比如关于你的家庭。我认为你不是一名服务员，而是，怎么说呢？而是更高阶层的人。”吕芳诗小姐有点高兴地说出了这些话。

“您说得对。我不光是一名服务员，我还是一名悲伤的情人。”

当她说出“悲伤的”这三个字时，她就神经质地握住了吕芳诗的手。

一种巨大的虚无感朝吕芳诗袭来，她那刚刚有点亮色的心态又变得阴暗起来了。在沉默中，两个人都在倾听对面床上发出的奇怪的鼾声。那不是一般的鼾声，而像是病人在昏迷中的绝望挣扎，一波一波的眼看要窒息了，却又被什么东西挽救过来，于是又继续挣扎。吕芳诗的手被小花横蛮地抓着不放，小花暗暗地使劲，就仿佛自己在挣扎一样。吕芳诗没想到她有这么大的握力，她因为疼痛而“哎呀”了一声，于是她放开了她。

“情人只能生活在悲伤之中。”小花终于忍不住开口了，“您从遥远的京城迁移到这里来，当然是为了那种事。”

“可是我并没有迁移过来。我是来旅游的，我的东西还在京城，我的家也在京城。我住在京城一个叫‘公墓’的小区。”

“这倒是个问题，您的东西还在那边！”她又夸张地挥了一下手，“您是个很实际的人，对吗？”

吕芳诗小姐的脸在发烧，她嗫嚅着说：

“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人……那么，你知道吗？”

“我也不知道。但我总觉得自己对您有信心，您每次来我都有这种感觉。难道是因为您长得漂亮？不，不是。我见过一些不漂亮的女人和男人，他们也让我产生同样的信心。比如睡在这里的这两位……”

她的话没有说完。吕芳诗看见一个黑影从床上立起来了，她几乎是无声无息地跳下了床，走出了房间。另外一位睡在那里的人还在继续打鼾。

小花凑在吕芳诗小姐的耳边说：“她到外面同她的情人见面去了。并不是真的见面，只不过是隔着马路注视罢了。那个人每天早上在对面扫马路。他是在做公益劳动，他心里难受。”她的话让吕芳诗想起了河对岸的那盏在风中浮游的电石灯。她一会儿觉得这个小花是她的贴心的朋友、姐妹，一会儿又觉得她是奸细、敌人。她把她叫到这个黑屋子里来，是想安慰她还是想教训她？她回忆起自己从前在“春天”旅馆时的情形，那一夜又一夜的春梦，那些鸽子，还有夜里在大街上跳舞的维吾尔族男女，她坐在阳台上就可以看到。原先她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个小花的存在，而她一直关注着自己，还说自己已经迁居到这里了。她说起话来总比自己的思维快一拍，这是怎么回事呢？

有各种各样的花香从窗口飘进来，吕芳诗忍不住做了一个深呼吸。她羡慕起小花来，这个姑娘住在多么美丽的地方啊。

这时窗口开始发白，吕芳诗走到窗前，看见有个人在树丛里向她招手。那是保安小桃，他麻利地拨开树枝走到她面前来。

“我下班了。我热爱我的新工作。刚才我得到我哥哥的消息，他要我代他向您问好，他还在地下，没有上来的打算。他同您是天生的一对。”

吕芳诗小姐看见在这个小保安的身后，一轮巨大的红日正在冉冉升起，奇怪的是这里的太阳却没有光芒，周围的一切仍是朦朦胧胧的。小保安的身影变得稀薄了，过了一会儿就不见了。吕芳诗想，或许他还在原地。但是小花叫她了，小花正在用全身压住对面床上的女人，她叫吕芳诗过去帮忙。那女人乱踢乱蹬，过了好一会儿她俩才制服了她。吕芳诗看见她紧闭双目，还没有醒。

她俩坐下来擦汗时，小花自豪地说：

“我的真正的工作是护理病人。为了病人，我将院子里种满了来自世界各地的花——我向各式各样的外国人索要花种。”

“多么香啊！”吕芳诗忍不住又做了一个深呼吸，“你将花儿都种在院子里头了吗？”

“不，我将它们种在一个隐蔽的地方，没人看得到。”

“你真是了不起。你认识保安吗？”

“怎么会不认识，他老往这里跑，他太空虚了。我干脆告诉您吧，‘春天’旅馆只是一个幌子，我们在那边接待你们，让你们好好休息。真实的生活其实是在这边，在我们这些人的家里。钻石城里的生活是夜生活，同你们京城差不多。同京城一样，我们这里也常有东西从地下喷发出来，有时就发生在城中间，毁掉一些建筑和设施。您对墓地一

定很有兴趣吧？我可以带您去看那种白色的墓，不过我们要等她醒来之后才能去。她的名字叫常云，她杀死了自己的女儿。”

小花俯身向着常云轻轻地说：

“常云，常云！你家乡的人看你来了。这个女孩连她妈都敢杀，和你是一类人。你醒醒吧！”

吕芳诗听了觉得好笑，就说：

“你一直在瞎说吧？”

“我说的全是真情。您看，她醒了！”

青年女子睁开了眼，对吕芳诗露出笑脸。吕芳诗发现她长得惊人的美丽，就对小花说：

“你刚才竟然说她不美！”

“她已经迁来两年了，成了本地人。本地人全长得一个样。让我来问她，常云，你觉得自己漂亮吗？”

“我？我没想过这种事，不知道。”她一边穿衣一边说。

“您看！我没说错吧？哈哈！”小花拍起手来。

院子里已经变得很亮，她们三个人从那些乱树丛里钻了出去，来到了马路边上。小花打量着吕芳诗说：

“您真是容光焕发！我家里是最好的休息处所，不论谁到了那里都会获得安宁。”

她说这话时，美丽的常云就在一旁赞成地点头。常云给吕芳诗的印

象是一朵盛开的玫瑰花，那么年轻，充满了活力！吕芳诗想，小花说她的那些话难道是出于嫉妒？

在小花的带领下，三个人不知不觉地来到了沙漠边上。太阳已经升起老高了，但太阳还是没有光芒，如一个暗红色的圆盘挂在那里。

“那就是T先生的坟墓。”小花指着前方对吕芳诗说。

吕芳诗揉了揉眼睛问：“哪里？我可以进去看吗？”

“不可以。您只能在这里看。”

吕芳诗小姐只看见黄沙和灰蒙蒙的雾霭。而在她的身旁，这两个女人在如醉如痴地比比画画，吕芳诗听见她们的谈话里反复地出现“T”这个字母，她忍不住扯了扯小花的手臂，又一次问：

“哪里？你不说我就自己去找了。”

“您没看到前面的铁栅栏吗？您过不去的。”

这时吕芳诗的手机响起来了，有好几个人在向她发短信，全是一些无聊的话。吕芳诗的心里升起奇怪的感觉，她觉得这些熟人的问候非常亲切，令她深深感动。其中有一条短信居然是段小姐发来的，难道她还活着？会不会是另外一个人在用她的手机？段小姐的短信说：“你要节制性欲方面的冲动。”吕芳诗觉得这话倒像她的风格。也许是她妹妹发来的。从前在“红楼”那个小黑房间里休息时，她和段小姐之间什么话说不出来啊。她最喜欢谈节制，吕芳诗有时觉得她在小题大做。段小姐去世以后，吕芳诗就觉得自己心里的某个地方空掉了。那段时间她倒是经常梦到一座白色的坟，不过不是在沙漠里，是在她的小区的游泳池旁边。现在她忍不住就给她回了一条短信：“让我们在黄沙中会面。”回应很快就来了：“那是不可能的。”后来不管她再怎么追问，那边也不再回

应。

小花的声音将吕芳诗从狂热中唤醒，她说该回家了。她们三人往回走时，沙漠里响起忧郁的女中音，很有力量，就仿佛在天地间震响一般。三人都停下了脚步。吕芳诗用目光搜索了好一会，还是找不到唱歌的人，而从声音来判断那女人就在附近。

“你知道是谁在唱吗？”吕芳诗问小花。

“还不是她女儿。”她朝常云那边努了努嘴，“声音是从录音机里头出来的。有人把录音机放在沙漠里头了。”

“我今年五十岁了。”常云朝吕芳诗眨了眨眼。

“天哪……”吕芳诗小姐喃喃地说。

歌声停了，热烈的冬不拉响了起来，常云那双秀目灼灼发光。

吕芳诗小姐欣慰地想，老T在那边不会再寂寞了。三个人默默地走着，阳光忽然一下射下来，热烘烘的，她们的影子在身后拖得很长。

“T先生真的去世了吗？”她还是忍不住问小花。

“您可以这样想。要不该怎么想呢？”小花仿佛在问自己。她挥了几下手，吕芳诗以为她在赶苍蝇，可又并不是，这地方根本不会有蚊蝇，太干净了。“您刚才看见了吧？”她又说。

“不，我没有看见！”吕芳诗惊慌地辩解。

“您看见了。”她平静地坚持说，“您要来同我们住在一起了，这有多么好。您没来之前，有人将我、常云，还有细柳三个人称为‘黑寡妇组合’。现在加上您，一共有四个人了。”

吕芳诗小姐沉默了。回去的路变得很长，阳光使她体内的欲望沸腾，她的目光迷离而又涣散。她听到四面八方都是鸽子叫，原来那些鸽子飞到这郊外来了啊。但是她看不到它们，她只看得到小城的穆斯林清真寺，还有那些平房，城市的上空也有一群灰鸽在飞过来飞过去。

有关京城的梦想

吕芳诗小姐住在小花家的第三天才见到了她那终日蒙着黑色头巾的母亲。她敲门，站在门外，她让吕芳诗到饭厅里去吃饭。当时小花上班去了，房内的两位女子还在睡觉。吕芳诗忐忑不安地跟随这位妈妈朝饭厅走去。她看见一位老年男子进了一间房，然后关上了门，也许是小花的父亲。

蒙着黑头巾的母亲请吕芳诗小姐坐下就餐，然后就坐在她对面不动了。她不说话，也不吃东西，弄得吕芳诗很紧张，额头上冒出了汗珠。

吃饭期间她朝对面看了一下，从黑布洞里射出的那两道寒光让她心惊肉跳。她胡乱将饭吃完，帮助这位母亲收拾饭桌。

她俩一块来到厨房，吕芳诗抢着要去洗碗，但是小花的妈妈一把将她扯过来，使她坐在矮凳上面。她示意吕芳诗倾听，吕芳诗便听到了老年男人的哭泣声。厨房的窗外尽是密密的小树，风吹得树叶簌簌地响。吕芳诗看到绿色的新鲜空气源源不断地通过窗口从外面输送进来，使得雪白的墙壁也泛出了绿色。吕芳诗感到自己变成了一只新鲜的苹果。

“叔叔心里有伤心事吗？”她轻声问道。

“他是汉人，京城是他的故乡。乡愁啊。”老女人说。

“也许我不该来你们家？”

“不是这样，即使你不来，别人也会来的。这是小花的工作嘛。”

“你们这里有很多从京城来的人吗？”

“你不了解我们这个小城，你提问的方式不对。你在这里多住一段时间眼界就开阔了。你听，我丈夫哭得那么伤心，他真是个热情奔放的男人。我们是在胡杨树下相遇的。”

她站起来往她丈夫的房间走，她示意吕芳诗小姐跟着她。

那个房间很大，小花的父亲站在窗前，已经停止了哭泣。屋里同样荡漾着绿色的气浪，这过于充盈的生长的气息，使吕芳诗一时有点窒息。

“您很难受吗？小姐？”白发男子注意地看了看她。

“啊，不！这里真美！”吕芳诗不好意思地笑了。

“琼姐在那边生活得怎么样？”他问。

“您认识她！这太好了。她有些困难，她还在坚持。”

“她的父亲当年同我一块建造了那个墓地。”

“是沙漠里头那一个吗？”

“正是那里，原来您已经看过了。我们将心里面所有的悲伤都埋在那里面了。新疆真好啊。”

吕芳诗想，既然这样，他为什么还要哭？

“吕芳诗小姐，我听说您在京城住在一个叫“公墓小区”的地方，您能同我谈谈那里的情况吗？比如说那些骑着自行车在小区内悠转的人

们？还有那个游泳池？”

老头向吕芳诗凑近，他那双幽深明亮的眼睛咄咄逼人。

“游泳池已经被填平了，因为有人在水里头看见了一些东西。”

老头声音洪亮地笑起来。

“那种东西啊，到处都会长出来的！从前我就是那个小区的居民！姑娘，您看这事有多么凑巧啊。难道真的是凑巧吗？您从窗口望出去，您看到那条河，您的情人在河心驾船。在公墓小区，您坐在阳台上喝茶，您的目光投向雾蒙蒙的远方，同样的景象也会出现，对吗？”

吕芳诗的脑子里还在机械地想着那个问题：他为什么哭泣？那位母亲在旁边做了个手势，然后拉着吕芳诗离开房间。她一直没有取下头上的黑头巾，吕芳诗觉得这很反常。她跟随这位妈妈到了院子里。

院子里尽是密密的小树，没有一块空地方。她俩钻进树丛中。刚一坐在石凳上，吕芳诗就听到常云和细柳在右边的什么地方说话，她们的声音很响亮，简直有点肆无忌惮的味道。

“那么，你就这样将T老头从她手里抢过来了吗？”细柳问。

“当然！我先到这里来，老头子现在只想着我，我才是他的心上人。”

“我也是这样想。吕芳诗小姐虽然生得美，可那种美不实在。”

“的确不实在！”常云高兴地说，“还不如像我们生得平平常常。”

她们对话的声音传来时，黑头巾里面的那双眼睛始终盯着吕芳诗，令她感到很不舒服。她感到最为吃惊的是，常云居然认为她自己长相平

常，而在她吕芳诗眼里，常云真是美若天仙。吕芳诗还想听到一些内幕，可是她们的声音渐渐低下去了，只能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词，无法将它们连起来。她有点沮丧地坐在那里，周围生气盎然的景象令她感到压抑。

“这两个京城的姑娘说话真直爽！”小花的母亲高兴地说。

她问吕芳诗有没有听到一种声音。吕芳诗凝神细听了一会儿，告诉她说，听到了。那是地下某个地方发出的沉闷的撞击声。

老女人让吕芳诗跟随她，她们穿过树林来到一个地窖口。声音就是从那里面发出的。现在听起来要清晰多了，但还是隔得比较远，仿佛是一个人在很深的下面的处所用什么硬物撞一扇石门。

小花的母亲和吕芳诗往下走了大约一层楼的距离，她招呼吕芳诗不要再走了。她说门已经锁起来了，她没有钥匙。她们站的地方离下面那个人又近了一些，吕芳诗甚至听到了隐隐约约的吼声。

“是你的心上人，他将他自己同我们大家隔开了。”

“天哪。难道是——”吕芳诗小姐喃喃地说。

“不不，你错了！我说的是那个老头。你没料到他有这么大的力气吧？哈，人是不会知道自己身体里头的潜力的。”

“那么，他不打算上去了吗？”

吕芳诗在黑暗中牙齿直打哆嗦，她突然意识到这个处所的温度比寒冷的北方冬天还要冷。她的全身都快冻僵了，痛苦不堪。她的意识开始模糊，她听到老女人还在说话：

“……他是老狐狸，他有取暖的办法……”

吕芳诗挪动脚步想上去，可是老女人抓住她不让她走。她凑在她面前急促地说：

“雪莲花，雪莲花！千万不要错过了……要知道这是T啊！”

吕芳诗在极度的痛苦中咬了老女人的手，差不多咬到骨头上去了。然后她在一声巨响中几乎失去了知觉。但是她仍有知觉，因为她闻到了血的腥味，那种她熟悉的味道。她出自内心地喊出了声：

“妈妈啊！”

她站在那里慢慢地恢复了知觉，可是妈妈不见了。她摸索着往上爬，爬到地窖口，回到了地面。她被绿色、阳光、鸟鸣，还有花香笼罩了，冻僵的身体暖和过来。她穿过那些树，来到小花家的门口。小花笑盈盈地站在门口望着她。

“我刚刚才下班回来。我们旅馆现在一个客人也没有，经理就让我回来了。您今天看起来美极了，您心里一定有高兴事！说出来让我分享一下好吗？我需要鼓励，我是一名悲伤的情人。”

她拥着吕芳诗小姐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真诚地看着吕芳诗。

“其实，我比你更悲伤。我的情人抛弃了我。”吕芳诗说，叹了口气。

“可是您看起来这么美！”

“谁会需要这个美呢？”

“谁也不需要！当别人需要您的美时，您就会变丑。”

常云、细柳，还有另外一个女孩，她们三个人进来了，不声不响地

靠墙站在那里。常云显得很不好意思地开口说：

“是T先生自己让我将他锁在那下面的，您不要生我的气啊，吕小姐！再说这对于您也是一件好事，您天天可以听到他的声音了。”

她们三个一齐拍起手来，兴奋得脸都红了。现在轮到吕芳诗不好意思了，她忽然觉得自己一点都不嫉妒常云了。她是来这里思念T的，现在她不是达到目的了吗？她在这里每天都可以听到情人的声音嘛，难道还不够？她犹豫了一下，站起来对她们三个说：

“我梦到京城了，姐姐们，黎明时分那里是鸟儿的天堂！”

吕芳诗的话音一落，三位姑娘就异口同声地说：

“我们都是来自京城的姑娘！”

小花的父亲从过道那里探出头，将一个指头竖在嘴唇上“嘘”了一声，又缩回去了。常云压低了声音告诉吕芳诗：

“我们不能在老爹面前大声提到京城，要是引发了他的乡愁，后果会很严重。”

吕芳诗感到常云在撒谎，因为她今天还同老爹谈论过京城的事嘛。大家都不说话了。客厅中央的那盏台灯晃动起来，她们都听到了来自地下的闷闷的撞击声。吕芳诗痛苦地咧了咧嘴，三个年轻女人却显得非常兴奋，眼里射出金钱豹一样的目光。接着她们就往院子里去了。小花对吕芳诗说她们是“安抚下面的那一位去了”。

“他啊，过着像国王一样的生活！”她宣称道。

“那么，他也是你的病人吗？”

“当然啦。是这几个姑娘将他引到我家里来的，不过我觉得呢，也是他自己要来的。他在我们这里走来走去地视察了一番，就到那个地窖里去了。一开始常云小姐还和他待在一起，第二天她就上来了，再也没和他在一起。不过她常常隔着那扇门同他交流感情。”

小花说话时，台灯还在厉害地晃动，她的目光停留在那上面，她面带微笑，用手指着地下说：

“您看，他有多么爱您！爱情的力量多么伟大！”

小花的母亲进来了。她在沙发上坐下，问她俩是不是在谈论京城方面的事，小花回答说是的。于是吕芳诗感到了从黑头巾后面射出的目光，那目光也很像金钱豹的目光。吕芳诗很不安，就说自己累了，要回房休息。

“京城是我们谈不完的话题。”老女人在吕芳诗的背后说。

吕芳诗回到房里，在那张床上坐下来，可是她一眼就看到了站在窗外的保安。保安伸进来一只手，吕芳诗握住它。那只手溜溜滑滑的，他一缩就缩回去了。吕芳诗有点恶心。

“琼姐有消息吗？”吕芳诗问他。

“酒窖里面失过一次火，烧掉了她的头发。她在医院里，到处都张贴了通缉令，她出不了院。”

“难道是她纵火？”

“还能有谁呢？”

小保安怨恨地看了吕芳诗一眼，垂下了眼皮。

吕芳诗还想向他打听一些情况，可是他转背就走了。

吕芳诗坐在床上，刚刚得到的消息使得她的睡意消失了。天突然就暗下来了，奔放的男中音在隔壁房里响了起来，可以听得出是那位白发老爹。他的声音是多么年轻啊！他好像是用维吾尔语在唱，吕芳诗觉得他是在唱京城的往事，因为她自己的想象立刻就飞到了那边的黄昏的大马路旁，看到了曾老六那个亮着灯光的窗口，还有黑暗初降时不知从何处飞来的那些鸟儿。她想，T在下面干什么？既然他把自己关在那下面了，他一定是对自己很有把握的。吕芳诗却对自己的生活没有把握。起先她是到新疆来寻找某种满足的，现在那种东西究竟找没找到也不清楚。人们都认为她已经移居此地了，可是她的东西不是还都在京城吗？她到底有些什么东西？她有几件家具，一些衣物，一些她喜欢的首饰，它们都在公墓小区那个单元房里。她还有两个情人，他们大概都还在那边。还有琼姐，也是她的情人。她就这样随着歌声胡思乱想，隐隐地焦虑着。

“我那么爱他！”常云的声音从黑黝黝的树林那边传来。

歌声停下来了。吕芳诗想，她对T的爱比不上这个常云对他的爱，大概永远也比不上吧。她有点自惭形秽。她记起了琼姐说过的有关她爹爹在沙地里种红柳的事，于是她坐不住了，她要去向这一家的老爹打听一下。

她敲门，然后进去了，老爹正在台灯下面修理自己的眼镜，从声音判断，他一点都不像刚才唱歌的那个人。

“小姐，您是来打听沙地里的坟墓的事吗？”

他说话时目光没有从那副眼镜上抬起来。他似乎在微笑。

“琼姐的父亲，他会在哪里呢？”

“他无处不在，沙漠里到处都有他的标记，我没有他那么大的勇气，所以我就放弃了。”

“老伯，您还记得京城人行道上的那些鸟儿吗？”

“当然记得，永生难忘啊。如果您要去找他，我劝您不要去。我们就是坐在家中，也等于是同他在一块游荡，是不是？”

“是啊。”

吕芳诗小姐平静下来了。她回到房里躺下来，一下就睡着了。

第二天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吕芳诗有好多天都没有这样彻底休息过了。对面两张大床上的那三位一直没有回来，清风将园子里的花香和树香吹进空空落落的大房间里来。吕芳诗自问，她真的会在这个美丽的城市定居吗？难道京城的原始森林反倒要成为她定期访问的旅游点了？她在小花的这个疗养院里康复了之后，她会将她安排到一个新地方去吗？可是T在这里，这个像她的慈父一样的老人在这里，吕芳诗不想离开他！

吕芳诗小姐来到树丛中，凭记忆去找那个地窖，可不知为什么就是找不到。一个声音在窗口那里响起来：“这里的很多东西都只出现一次。”

是白发老爹，他颇感兴趣地打量着吕芳诗。

“您往头顶看一下。”他又说。

吕芳诗小姐透过树枝看见一架银色的飞机在无声无息地飞翔，飞机的尾部有一团白光一闪一闪，在钢灰色的天庭里十分显眼。它飞得很慢，过了好一会儿才消失在远方。

“我们钻石城的飞机场是世界级的。”还是老爹的声音。

吕芳诗的脑海里出现了那种空中的交流，那种流星闪电一般的美丽的场面。她的年轻的心脏在胸膛里“咚咚”地跳了起来，她轻轻地说：“多么壮观啊。”窗口那里，老爹正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朝她笑。

“他到哪里去了？”

“不要担心，他同种红柳的老头在一起。这里的新鲜空气会使他恢复健康。沙漠里头有一种定力，因为它，我们的城市才被称为钻石城的。您也许以为您的琼姐是在京城，其实呢她无时无刻不在这里陪伴她的老爹。当年在南边的小岛上，她老爹就替她设计好了这种生活方式。那么您，您的老爹也会到这里来吗？”

“我不知道。他也不关心我。”

“您大错特错了。他已经背着您来过好几次了。”

老头说过这句话之后就离开了窗口。吕芳诗看见那架飞机还在空中，它居然悬在那里一动都不动，尾部的那团白光那么刺眼。那真是一架飞机吗？当然是，她甚至能看清上面的窗口。吕芳诗盯着它，口里不知不觉地说：“爹爹。”她那位凶神恶煞的老爹也要来这里了吗？

重逢

那是吕芳诗已经在小花家生活了一个星期后的一天，她接到“独眼龙”的电话，说他当天下午要从京城飞到钻石城。

吕芳诗小姐的脑袋快要爆炸了。她像困兽一样在房里来回走。

午饭过后，小保安就出现了。他总是站在树丛里招呼房内的她。

他开车，他们一起去机场。他们在半路就得到消息，那架飞机在离起飞地点不远处失事了。吕芳诗让他将车开到机场，她企图飞回京城。可是所有的航班都停飞了。站在那个巨大的、像水泡一样透明的机场里，吕芳诗的神经要崩溃了。

她回到了小花家里。小花安慰她说：

“您啊，您的思想很快就会转变。在我们钻石城，不存在什么受不了的事情。不久以后，您就会同您的情人坐在酒吧里喝酒，那时真正的悲伤才会降临，现在发生的事算不了什么。”

当时她是坐在客厅里说的这话。吕芳诗脑子里一片空白，可是她听到了老爹那奔放的歌声。他唱的仍然是维吾尔语，他的歌声在吕芳诗脑海里复活了从前那个钟乳石的岩洞，那个险恶的夜晚。某种坚毅的精神回到了她的体内，她的知觉渐渐恢复。“从此生活在黑暗之中是可能的吗？”她问自己。有个东西在她里面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时候，台灯又猛烈地摇晃起来，地下的撞击将吕芳诗小姐彻底拉回了现实。

吕芳诗小姐夜里去了“蓝星”酒吧。她穿着一身红衣坐在那里，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她的目光一直盯着不锈钢的吧台，那上面有一些晃动的影子。她一抬头看见小保安正在帮人调酒，他穿着黑色的工作服，表情欢乐。

她喝得很少，她不想喝醉。她希望自己头脑清醒，因为某种巨大的转折已经到来了。有两个人在她旁边高声交谈。

“你听说了事故吗？”女的问。

“那是一件好事。这一来，他们都来我们这边定居了。”男的说。

“你真是心术不正啊，难道就没有一个存活者？”

“没有。你失望了吧？”男的轻轻地笑了起来。

吕芳诗感到这两个人都在朝自己这边转过脸来。他们在看她，他们对她满怀好奇心。她无意中将脸转向窗外的天空。啊，满天都是又大又亮的星星，天空完全变了样。这些星星，怎么会有如此奇特的排列图案的？而且银河也不止一条，竟然有三条！

“她应该跳舞。”男的笑着用手指了指吕芳诗。

女的本来绷着脸，现在也笑起来了。她走到吕芳诗面前，拉住她的手，笑盈盈地说：

“小姐，我是您的邻居，三年前来这里的。您愿意同我一块去寻欢作乐吗？这个小城里有不少好玩的地方。”

她俩站在外面的人行道上时，吕芳诗发现整个城市如白天一样亮，头上的那些星星都变成了小太阳。

“我叫段梅，我姐姐同您是好朋友。”她说，“我要带您去流放者的夜总会，您一定会在那边获得快乐的。”

吕芳诗觉得段小姐的这位妹妹一点都不像段小姐，她性格外向，说话随随便便。她称吕芳诗为“姐”。她走路一跳一跳的，总是冲到吕芳诗的前面去，然后停下来等她。她俩来到了小巷里的一户人家，段梅说里面正在举行家庭舞会。

可是当她们进去后，却没有碰上一个人，而且房里也没有开灯。她俩摸黑在客厅里坐下后，吕芳诗问客人们都到哪里去了。段梅回答：

“他们不愿意露面，难道您没有感到这里的热烈氛围？”

是的，吕芳诗感到了。有种没来由的激动让她的身体微微发抖。为

什么会这样？这里既没有音乐也没有舞者，连人们交谈的窃窃私语都没有，只有彻底的寂静。过了好一会儿，吕芳诗听到了有人下楼到客厅里来的脚步声，那人走了几步就从楼梯上滚了下来。他开始呻吟，吕芳诗小姐觉得他的声音很熟悉。她问段梅要不要开灯。

“不。”段梅果决地说，“这里没人愿意露面。再说，您不是已经知道他是谁了吗？他下楼时感觉到了您在这里，所以他才摔跤的。”

吕芳诗小姐也觉得自己知道他是谁了，可是她就是想不起这个人的名字。他应该是一个同她有极为密切关系的人。

过了一会儿，又有人从楼上走下来了，似乎是两个。他们下来之后就没有声音了，不知道他们是站在墙边呢，还是坐在什么地方。

“这种舞会真安静啊！”吕芳诗感叹道。

“因为这是流放者的舞会嘛！”段梅高兴地说，“我姐姐没有来过这里，我一直想要她来，但是她呢，太沉溺于她那种世俗的享乐了。她是知道钻石城的，我多次在电话里头对她描述过。我们可以大声说话，不要怕人听见，这里的人全是心怀善意的。再说他们都在专心地跳舞，心里只想着自己的事。刚才我说我姐姐很爱世俗享乐，其实我也爱享乐，只不过我是沉溺于此刻您感到的这种享乐。要是哪一天城里没有舞会，我就寂寞得坐立不安。三年了，我爱上了这里，永远不打算离开。”

吕芳诗听到了小花说话的声音，她刚进来。她悄悄地在吕芳诗的身边坐下，耳语般地问她：

“您在同T跳舞吗？“

“不，我坐在这里没动。不不，我不知道，我在跳舞吗？”吕芳诗慌了。

“您在同T跳舞。”小花肯定地说，“你们重逢了。”

“我也觉得我同他重逢了，但是我看不见他。”

“这不重要。”

“飞机失事的消息也不重要，对吗？”

“您非常机灵。您已经成了我们钻石城的一员了。”

吕芳诗小姐确实感到心上压着的那块大石头一下子就去掉了。她站起来，向着面前的一个影子伸出手，同那影子跳起了探戈。它不是T,T已经很老了，跳不了探戈，但吕芳诗实实在在地感到了它就是T。它没有实体，这也影响不了她同他身体上的交流。一曲跳完，吕芳诗全身都发热了。她靠墙站着，轻轻地唤道：“段梅！段梅……”

没有人回答她。房里就好像一个人都没有。她摸索着，将整个客厅全摸遍了，还是没遇到任何人。她又顺着过道走进了一个卧室，里面也没人。她起码摸到了两个电灯开关，但电路显然已经坏了。她从卧室里退出来，摸到楼梯，上楼。楼上一共有三个卧室，她一个一个地检查了一番，里面都没人。她在走廊里叫了三声小花，她听见自己的声音又粗又响亮，完全不像她的声音了。

院子里突然响起了冬不拉。也许他们全在那里！

当她来到外面时，冬不拉又不响了。吕芳诗小姐脑海里出现“流放者的舞会”这几个字，她有点明白了。

为什么外面如同白昼，屋子里面却那么黑？她冷静下来，回想起刚才自己那种没来由的激情，觉得实在是不可思议。钻石城的夜是多么美！在这么美的地方，人应该离悲伤远远的，应该心中充满了享乐的欲

望。她现在就是这样的。她看到街上有三三两两的人在走，他们穿着艳丽的服装，大声交谈，脸上的表情无比欢乐。这时她听到小保安在人群里头叫她，他朝她走过来了。

“最初的几天会有点难，慢慢就会好起来。”他说。

吕芳诗看见他脸上的表情一点都不难过。那么，他仅仅是在安慰她吗？她记得他从前是很爱他那位黑社会的哥哥的啊。

“我现在就很好了。”她将脸转向这个小青年。

可是她看到的不是小保安的脸，而是一个蒙着白膜的面具。他是另外一个人呢，还是小保安戴了一个面具？吕芳诗拿不准。

“你的样子改变了。”她说。

“真的吗？”

他凑近她，他那张脸让她有点害怕，她后退了一步。这时她注意到那一群人全都一动不动地在那里倾听她和小保安说话。

“我想，我是变漂亮了吧。”他一边说一边古怪地耸了耸他那两道假眉毛，然后哈哈大笑。

吕芳诗觉得他是在笑她，于是脸红了。

“你哥哥向你提到过十七层楼上的图书馆吗？”她强作镇静地问他，可话一出口就后悔了。

“当然当然！那个地方是他的老巢嘛。京城刮季风的时候，图书馆里就落满了避难的鸟儿。那个地方最安全，我看他再也不会离开了。他在那些线装古书里头沉思。”

“那么，你认为他还活着。”

“是这样。他老奸巨猾，死不了。对不起，我要走了。”

他回到人群里头，他们向歌舞厅涌去。

吕芳诗伸着脖子注视小保安的时候，有一件事发生了。她感到先前同她跳探戈舞的那个T的影子又来到了她身边。他就站在她后面，像一团温暖的云。吕芳诗尝试接近“他”，但是“他”总是同她保持一定的距离。“T！T！”她激动地小声说。后来她放弃了尝试，在露天咖啡馆的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于是T的影子停在她身后。

有一名女子走过来对吕芳诗说：

“他真是一位有派头的、英俊的老爹！您真有福气。”

吕芳诗盯着紫色的亮晶晶的天空在心里暗想，她真的有福气吗？是真的吗？她翻来覆去地想了这个问题之后，心里得出了肯定的答复。“T,T……”她不出声地唤他，所有她同他在一起的场景都复活了。

“他是您的福星。”女子离开时说道。

吕芳诗在“T”的护送之下脚步轻盈地回到了小花的家。家人都睡了，只有小花坐在客厅里。吕芳诗感觉到“T”没有随她进屋，也许他到那个地窖里去了？她刚一坐下，就听到地下发出一声剧烈的闷响。

“我在等您。要是您一夜不归的话，我也不会睡觉。我懂得情人的悲伤，我是过来人。”小花的声音很沉痛。

“可是我现在并不那么悲伤了。夜晚……啊，难道他在那下面生闷气？他伴随我回来的。他为什么不现身？”

“那是不可能的。您现在应该明白了。”

“我还是不太明白，不过也许，我有点明白了。小花，我这一次来新疆后，很多看法都改变了。我想，这是钻石城对我施加了好的影响。我的好朋友，也是我的老板琼姐，我常想到她。也许是她为我安排了这一切。”

“就是那个种红柳的老头的女儿吧？”小花问。

“是啊。”

“她在我们旅馆住过，她真是一块美玉！”

“有人说我有福气。”

小花说要带吕芳诗去一个叫“哭郎山”的地方，她还说吕芳诗到了那里后所有的怨气都会消失。吕芳诗心里想，她现在一点怨气都没有了嘛。小花不由分说地拉着她走出去。可她们没走多远，只不过是来到了后院的一块大石头上，那块石头真大，光溜溜的，坐上去很舒服。

在奇异的醉人的花香之中，吕芳诗小姐十分兴奋。小花告诉她说这块石头就是“哭郎山”，年轻的时候，她坐在这里哭得死去活来。吕芳诗说她也想哭，可是她更想笑。她说罢就冲着那些亮晶晶的星星轻轻地笑了起来。这时她又听到了地下的撞击声，她望着紫蓝色的天庭愣了一下，眼里很快就涌出了泪。

“我们在京城中心区域的十七层楼上，”她一边用纸巾擦泪一边说，“我听到岩浆涌动的声音，那些气泡……我不敢望他，因为他脸上的皮在往下掉。在闹市中有那样的一个隐蔽的处所，谁想得到？他真是一个……一个异想天开的人！他同黑社会的那些纠缠我早就知道。他是被同伙毁掉的，不是因为我，是因为他的那种理念。”

吕芳诗看见了小花脸上的红晕，她觉得她那平平的相貌一下子变得无比动人了。多么细致微妙的表情啊，她自己的内心远远比不上这位女人！“哭得死去活来”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

“还有下面那一位老人，我并不愿意离开他，可他偏要离开我。不过也好，这一来也许反倒永远不分离了。我觉得你也有一肚子苦水，你为什么不哭，小花？”

“我早就哭完了。我的性格像我爹，您听过我爹唱歌吗？”

“他的歌声美极了。就像，就像京城的傍晚！”

“啊，谢谢您！谁夸奖我爹，就是夸奖了我。总有一天我们要回到京城去！我不是说我们会离开钻石城，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总有一天，我们要回到京城去。妈妈也是这样想的。”

想到这一家人坚毅的性格，吕芳诗小姐深深地受到了感染。她想，钻石城的人们就是以这种性格来美化他们的环境的吧。

吕芳诗和小花在那块石头上一直坐到太阳升起才离开。她俩有时交谈有时沉默，两人都是心潮澎湃，都说不出心里是喜悦还是悲哀。有一瞬间，两个人都看到了天上那架银色的飞机，飞机飞得那么低，无声地从屋顶上擦过，吕芳诗甚至看到敞开的舱门那里有一只手在挥舞。这是怎么回事？难道这架客机在做游戏？飞机在天庭里绕了一圈又飞回来了。小花说：

“多么轻灵的飞行啊！”

一个电话

曾老六早上在店里接到吕芳诗小姐打来的电话，她说她正要上飞机，中午就会飞回京城。她让曾老六去她的寓所等她，她还告诉他房门的钥匙交给传达室的老头了，她已经同老头通过话，说了他会去她家里的事。曾老六接了电话之后陷入了沉思。

“红楼”夜总会的妈妈已经告诉他，吕芳诗小姐去新疆的钻石小城定居了，不再回来了。

“老六啊，这并不妨碍你对她的感情，对吗？”她说。

曾老六当时说不出话来。

他知道他不能抛下一切去找她，倒不是舍不得这里的一切，而是因为如果这样做，就会遭来吕芳诗对他的鄙视。这就是她的本性，他已经领教过好多次了。

这突如其来的电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他思来想去想不出答案。他一点都不相信她会回来。

然而他还是在接近中午时分到达了“公墓”小区。

传达老头将钥匙交给他时冷笑了一声。曾老六有种魂飞魄散的感觉，然后他就胆战心惊地上楼去了。

那把钥匙无论如何也打不开房门。他反复拨打吕芳诗的手机，但她已关机。她究竟是在飞机上，还是设了一个骗局来考验他？他记起早上接电话时，她在那一头发出他所熟悉的轻笑。先前有一次，他不也是被她骗了，傻傻地站在这里等了又等？可是这一次情况不同，她是真的去了钻石城，有很长一段时间了，现在终于要回家。如果他错过了这一次恐怕就永远见不着她了。

他心里七上八下地站在那里。当时间过去了两个小时，他差不多在绝望中发狂了时，吕芳诗的电话终于来了。

“老六，我还在钻石城。这里出事了，我回不去了。不过也很好，我看到了世界上最美的景色。是琼姐给我指明了方向，我将永远感激她……可是老六，你千万不要来这里，钻石城不属于你。”

曾老六对着手机不断地喊吕芳诗小姐，她却像没听见似的，说完那几句就关了机。

曾老六如梦游一般下了楼。当他走到小区游泳池的旧址时，看见那地方仍然堆着那些填上去的泥土，一个老头坐在泥土当中的一张旧桌子旁。桌子上有一把老虎钳，他正伏在那上面做钳工活。

曾老六忽然听见老头叫他的名字，于是就踏着那些烂泥来到他跟前。老头勾了勾他的食指，命令曾老六走拢去。

曾老六走到他面前，看见桌上放着一只黄铜青蛙，那是老头的杰作。他怎么选择了这种地方做手工活？

“我见过你的姑娘了，连我自己都差点坠入了情网。”他说，冲着曾老六眨了眨眼。“你可千万不要放弃她啊。这个游泳池下面总是有东西长出来，后来他们就把它填掉了。我在当天就得到了消息，连忙将我的工作台搬来了。你的姑娘也是那天晚上来的，我们在一起探讨了关于爱情的问题。也许你认为我老了，就不再有这个问题了，可是我要告诉你，我这一辈子都在恋爱！”

他说完最后一句话时突然用右手死死地揪住胸前的衣服，喘不过气来的样子。他的上半身伏倒在桌子上。曾老六焦急地问他需不需要帮助，他看见老头的脸像纸一样白。他一把将曾老六推开，力气大得不得了。曾老六一边后退一边死盯着他，看见他一动不动地伏在那里了。那

些烂泥将他的皮鞋弄得很脏，他十分懊恼，将吕芳诗的事差不多全忘了。

司机小龙正伏在汽车方向盘上哭泣。曾老六问他有什么伤心事。

“你们都有人惦记，只有我是战争孤儿，心里头一片黑暗。我这样活着，同死了有什么区别？”他泪眼巴巴地说。

“我也是一片黑暗啊，”曾老六自嘲地笑起来，“你以为真有人惦记我？我告诉你，那都是靠不住的。当然我们都需要那种感觉，我们就沉浸在那种感觉里头，那和实际情形怎么样没有关系。所以呢，你的伤感是没有道理的。你不是说自己是战争孤儿吗？那就用自己的脚走路吧。我见过优秀的战争孤儿，他们……”

曾老六觉得自己在夸夸其谈，就不好意思地打住了。

小龙振作起来，将车子开得飞快。

“公墓”小区里发生的事让曾老六有种累坏了的感觉，他很快在后座上睡着了。当他睁开眼时，天已经黑了。他吃了一惊。

“我在什么地方？”他问小龙。

小龙仍然开得很快，曾老六觉得他有点紧张。

“我一直在兜圈子。我没法停下来，因为有人要抓您。”

“谁要抓我？你打算就这样开下去吗？你总得停一会儿吧？”

“不知道。我能开多久就开多久吧。我年轻，有体力，车技又好。”

“当然，你是我们公司的宝贝。”

曾老六想，难道同吕芳诗小姐有关？他慢慢地记起了游泳池旧址上的那个老头，一股阴森之气从他心底升起。他是谁？他会不会因心脏病发作而死？他看来不像临死的病人，那么大的力气！

“谁要抓我？”他又问。

“很多人。您向后看一看就知道了。”

他回过头去。多么奇怪啊，视野里头一片黑暗。再看前面，却又是点点灯火，是他熟悉的街景。他开始不安。他又想起来小龙先前哭过，而现在，他反倒显得很兴奋，很热切。他高兴地说：

“经理，您看我像不像优秀的战争孤儿？”

曾老六没有回答他。当他再次回头时，那无边的黑暗便向他笼罩过来，吓得他不敢看下去了。他将双手放在膝头上，闭上眼想象钻石城的天空。他曾听人说过钻石城有最明亮的星星，亮到什么程度？那样的夜晚，吕芳诗一定会夜夜在街上游荡，思乡之情会厉害地折磨她。她之所以打那个电话，不就是因为思乡吗？曾老六不再怨恨她了。他觉察到这个小龙将车子开得飞快，其实是在做一个游戏。这个小青年真是有超出常人的聪明啊。

“小龙，我问你一个问题：你到底是谁？”

“经理，我进公司时您不是看过我的履历表吗？我是京城人嘛。不过说到我心里的看法呢，我认为我是一名战争孤儿。”

“那么，你看我们甩得掉后面的阴影吗？”

“您怎么还不相信我啊，经理？我的车技是一流的！”

他们说话间车子已经上了高架桥，前方是灯火的海洋。不知是为了

炫耀还是为了什么，小龙将车速调到了极限。曾老六感到车子腾空了，他们朝着灯火最亮的那个方向飞去。

曾老六醒来时，感到全身很痛。小龙坐在他旁边。

“经理，我们逃出来了。我们快离开这里吧。”

他搀扶着曾老六出了车门。曾老六发现外面并不是夜里，而是白天。汽车的车头全部坏掉了，看来已经报废了。

“到底谁要捉拿我们？”

“我也不知道，我从不钻研这种问题。他们追我，我就死命地逃，每次都这样。这桥底下有个旅馆，脏是脏点，不引人注意，我们去躲一躲吧。等风头过去了我们就回家好吗？”

他让曾老六在旅馆外面等他，可是他很快就出来了。

“不行不行，里面全是他们的人。”

“谁的人？”

“‘红楼’夜总会的人。我们不能自投罗网。”

“我有点糊涂了。”曾老六叹了口气，“我还是回公司去吧。”

他独自走到街边，也不管小龙，招了一辆出租车就上去了。

公司的人都在照常工作，他进去时大家都没抬起头来看他。他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回想这一天发生的事，开始还有点伤感，后来越想越觉得有意思，脸上浮现出了微笑。“芳诗啊芳诗，”他在心里说，“你让我的生活变得多么离奇！我不过是一个普通人，稀里糊涂地就一辈子同你

们这类人结缘了。”他说的“你们”还包括琼姐和“红楼”的员工，甚至包括司机小龙。他若有所思地拿出手机来，又拨了吕芳诗的电话，可是那头没人接。有人站在门口，是助理，助理身后是王强。他点了点头，两人就一块进来了。

“曾经理，最近您最好避一避风头。”王强板着脸坐下来。

“你是要我退出管理层吗？”曾老六探究地看着他。

“您可以像‘红楼’的妈妈那样来管理。不抓具体工作，只抓根本路线。为什么您不尝试一下？”

王强的长头发遮住一只眼睛，这使他的表情显得很凶狠。曾老六虽不怕他，但总是对自己同他的关系感到担忧。这个人究竟要干什么？

“你说‘红楼’夜总会？让我想一想。我崇拜那里的那位妈妈。不过，像她那样工作？也许我不是那块料。”

“警察局的人来过三次了，经理。我认为此刻您应该在飞机上。”

“你是说，我应该在天上飞来飞去，总不降落，对吗？”

“对。”

他们一走曾老六就笑起来了。他拿起电话，拨了一个老客户的号码。然而电话里却传来吕芳诗激动的声音：“老六老六，你不要给我打电话，我现在面临一生中最重大的决策。马上就会有结果了。”

曾老六想，他自己是否也面临重大决策？他的生活是不是太被动了？有人想教育他吗？比如说，吕芳诗小姐？

他刚出办公室大家就朝他走过来，仿佛某件事已经决定了似的。

“我们去机场。”助理对小龙大声说。

在机场的外围，靠近跑道的地方，曾老六看到半空有一团白光裹着的东西闪烁了几下就消失了，只留下淡淡的几缕白烟。他没有听到任何声响，显然是发生了一场空难。

“刚接到通知，所有的航班都取消了。但是王强发来短信说，我们必须上天。经理，您有什么打算？”助理从副驾驶座位转过头来问他。他的样子有点咄咄逼人，令曾老六厌恶。

“我偏不上天，我就回公司去！你们为什么将我载到这里来？”

“是您自己下的命令啊，经理，您忘了。”司机小龙说，“还有一个航班没有停飞，但是我们不能冒这样的险。我知道那个‘独眼龙’，出发前他对我说，他明知飞机上装了炸弹还是要去登机。他是个土匪，我们可不是。我同意经理的决定。”他一边说一边往回开。

但是小龙没有回公司，却将车子开到郊区的酒窖门口来了，“红楼”的妈妈正眼巴巴地等着他们。曾老六感到百感交集。

琼姐看上去又年轻又光鲜，满脸都是笑意。小龙和助理同她招呼了一声，然后对曾老六说他先走了，等会儿来接他。曾老六对他们的行径十分恼怒，觉得自己成了个木偶。

“老六啊，我也听到了飞机失事的消息，那是个阴谋，有人要追求极限享乐。哼，照我看，极限享乐也是出于爱的动机！”

曾老六跟随她下到巨大的酒窖里，呼吸着那美好的气息，他立刻觉察到这个女人那开朗的性格对自己的影响。她让他坐在吊床上。

“那么，你现在有何打算？”她直视着他的眼睛说。

“我不想放弃。即使她不在这里也如此，妈妈。我不想搞什么历险（他撇了撇嘴），我不是土匪。”

琼姐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曾老六啊，你像小孩一样。外面风声紧得很呢。”

“那我就像妈妈一样，找个地下酒窖藏身。”

“依我看，酒窖不是你待的地方。你应该待在天上。”

“妈妈也认为我应该在飞机里面？”

“不，干吗在飞机里面？都这么多年了，你该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曾老六不明白待在天上是什么意思，他垂头丧气地离开了琼姐。他于昏头昏脑中看见前面有一个小酒馆，就进去坐下了。

酒很好，他喝了一杯又一杯，不知为什么却没有醉。他又接到了吕芳诗的电话，但他听不清她说些什么。有一位中年人坐在他的旁边。那人老是说：“您多喝点吧，反正她不回来了。”

曾老六后来怀疑起来，也许他喝的不是酒，只不过是加了糖和醋的白开水？他站起来要结账，那人居然拖住他，说：

“急着走干什么呢？如今这世道，您还能上哪里去？”

曾老六愤怒起来了。他用力甩开这个人，扔了一张百元大票到桌子上，冲到了外面。不知道是因为酒力发作还是因为吕芳诗的电话，曾老六站在大马路边时，看见自己眼前出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京城。到底有哪些不同他也想不清楚，只觉得每一样东西里面都隐藏着危险，那种一触即发的危险。时间似乎已是黄昏（他忘了戴表），下班的人们都在匆

匆往家里赶，可是乞丐一下子多得不得了，老是挡住人们的路。天黑下来的一瞬间街边的上空忽然亮起了一盏探照灯，有很多人脸在雪亮的灯光里头变得十分狰狞。一个隐藏的高音喇叭响了起来，男低音反复地说着一句话：

“公元零零零零年，公元零零零零年……”

曾老六退到一家商店的门口，那商店的门关得紧紧的。那盏探照灯不断地掉头，一会儿就照到了曾老六身上，人流向他拥来。他想，莫非要出事了？但又没出事，只不过是将他挺到壁上一动都不能动。曾老六不喜欢人群，所以他很痛苦，他希望自己此刻失去知觉，可他偏偏清醒得很。他甚至设想出自己在公元零零零零年时的情况。他不敢看那盏灯，他的眼睛很痛，他觉得他的眼睛要瞎了。这时他听到人群中有一个奇怪的熟悉的声音，起先很远，慢慢越来越近了。它有点像铃铛的声音，但又不是铃铛。那么是什么声音？为什么这么熟悉？无意中，他睁开眼看到了他的母亲，母亲正在做手势鼓励他。将他挤到墙上的那几个人在高声喊叫：

“关灯啊！关灯啊！”

探照灯随即灭了，人群一哄而散。

马路上变得很安静了，曾老六走了几步，觉得自己头重脚轻，那个熟悉的声音仍然在前方震响，曾老六一会儿想去追随它，一会儿又觉得不应该去管它，因为头晕得厉害。他突然在一个瞬间冲口而出：

“我来了！我来了！”一边喊一边蹒跚着往前挣扎。

从一个建筑物的后面窜出两条黑影，他们冲过来抱住了他。

“他回来了！他回来了……”他们说。

是他的父母，两个人的面容都极其衰老。

“我这就回家去，好吗？”曾老六试探地问。

“回我们的家？不，不！”父亲将脑袋摇得像拨浪鼓，“这种事连想都不要想！”

他的父母搀着他在马路上来来回回地走，曾老六记得他们三人一直在讨论他要不要回父母家去看看的问题。曾老六很烦躁，很想换一个话题，可是换不了，他的思路总在同一件事上纠缠。然后突然，父亲对他说：

“老六，你不是有那个女人做伴吗？为什么还来麻烦我们？”

父亲的问题使曾老六十分愤怒，他要挣脱他们，可怎么也挣不脱。他俩像老虎钳一样夹紧了他，硬是将他送回了店里。然后他俩又将他送上了楼。他俩熟门熟路，仿佛来过多次，令曾老六十分惊讶。曾老六邀父母进来坐一下，但两位老人说他们还有急事，匆匆地下楼去了。

曾老六坐上了窗台，京城的晚风吹进房里，外面到处都是鸟语，在鸟语当中，那个熟悉的声音又出现了。曾老六轻声说道：

“谁知道呢？也许那就是零零零零年的钟声？”

第五章

五金商**D**的佣人

佣人阿利到来时，琼姐感到自己正处于弥留之际。她看见了草原和非洲大象，也看见了钻石城。在新疆的钻石城里，“红楼”夜总会的员工们已经与当地的居民融为一体。他们分散居住在那些隐蔽的地方，像蚂蚁一样忙碌着。琼姐甚至看见了吕芳诗。吕芳诗立在不夜城的天空下，凝望着那颗像太阳一样亮的陌生的星星。于半睡半醒之间，琼姐强烈地渴望自己的躯体快快消失。多么好啊！她不是已经冲出重围了吗？京城里只剩下不多的员工，大迁徙已经快接近扫尾了。

然而她醒来了。她没有消失，仍然躺在酒窖里的那张吊床上。她想回到梦里去，但没法成功。她从微张的眼皮下面看见了佣人阿利。

“以妈妈现在的身体情况，坐飞机应该等于自取灭亡吧？”

阿利站在她面前，脸上挂着嘲弄的微笑。

琼姐吃了一惊，随即笑出声来。

“你真放肆！命运安排我留守京城，我当然不能抗拒。阿利，你仔细地为我想一想，看看我还能干些什么？”

“您是一面旗帜。”

“这并没有实际意义。”

“我想不出其他的了。我是——我没受过教育。”

“D老爹派你来的吗？”

“可是他已经过世了。”

“那只是个幌子罢了。”

琼姐挣扎着下了床，穿好衣服，拿出化妆盒来化妆。阿利用痛苦的目光盯着她，他看见她的身体后面出现很多重影。他弯下腰捡起一只小喜鹊，小喜鹊的心脏还在胸膛里搏动着。他打算将它带回去。

“这里的夜晚很难熬吗？”他问。

“恰好相反，太激动人心了，我的心脏难以承受。”

琼姐和阿利并排站在杨树林旁边时，她突然感到京城的秋天出奇的荒凉。天是深灰色的，远方有一些黑云像黑布一样垂下来，这种奇特的云琼姐从未见过，她闻到了浓浓的丧葬的味道。她的心在隐隐地激动着，久违了的眩晕又轻轻袭来。

“阿利，你记得我已经在这酒窖里待了多久了吗？”

“我的工作就是回忆。我们住的地方总是黑洞洞的，有点像这些云。从表面看，我们的主人身体衰弱，苟延残喘，但就如妈妈说的，那只是个幌子。每次回到家里，我从来弄不清他在什么地方，我只是闻到某种气息。我们那个家啊，就像——”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琼姐在石椅上坐下来了。

“阿利，你听，金沙江在我脚下咆哮……”

琼姐用一只手挡住光线，她的声音颤抖着。阿利默默地坐在她身旁，连脸都没向她转过来。他穿的黑衣服刺激着她的神经。

“今天是一个什么日子呢？”琼姐自问道。

有人站在酒窖门口了。不，那只是一个影子。它向上延伸，变得十分巨大，而且显出很多层次。琼姐镇定下来，她拉了拉阿利的衣袖，问他看见门口的变化没有。阿利转过脸来了，脸上蒙着面具。

“我们主人的家里，到处都有东西生长出来，妈妈大概早就知道了吧。”

“是啊。”琼姐听见自己的声音拖着长长的回音。

阿利站起来，说他要回去干工作去了。

他在公共汽车上仍旧蒙着那副面具，车里很挤很热，阳光晒得人很不舒服。不知为什么，大家都同他隔开一点距离，就仿佛他有传染病一样。

回到家里，他关上门，撕下面具，对着穿衣镜打量了一下自己那张有点衰老的脸。他断定琼姐一点都没有认出他来。“那么我是谁呢？”他轻声地说，然后就笑了起来，多年前的那个温柔之夜，他将琼姐锁在三十层楼的房间里，自己在过道里徘徊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从那以后他的脸部皮肤就生了一种严重的疾病，导致完全变形。旧的皮肤脱落之后，他发现自己变得异常年轻，这让他感到很窘。他从此决定了每天都要戴面具。

现在他坐在阴暗的小房间里，想起自己从前发过的毒誓，心里似乎有点空虚。但是他知道，这种间歇性的空虚是某种阴沉的激情的前兆。D老翁的房间就在头顶，房间的隔音效果很差，所以他以前总听到老翁在上面走来走去。他去世之后，阿利（他自己给自己取的名字）感到很寂寞。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花园里那个两层楼的小亭子，现在那里已是人去楼空。从前，D总是坐在那楼上清理账目。阿利在心里呼唤了

老人几声。这时有人在敲门了，一连七八下，很急促。是管家。

“阿利，你租到房子了吗？”管家绷着一张脸。

“没有。再缓一缓吧。”阿利哀求说。

“老人家的遗嘱里没有留给你房产，这你是知道的。”

“我知道。他什么也不留给别人。”他机械地说。

他的脸有点发白了，在心里暗想：“难道我是个寄生虫吗？”

管家一屁股坐在阿利的床上，似乎要等他再说点什么。就在这时阿利看见了奇怪的景象——有两个年轻女人出现在对面亭子的阁楼上。阿利揉了揉眼，想看个清楚，可是她们下了楼，走远了。

“这是老人家的烟花债。”管家嘲弄地说，“阿利，我想，京城这么大，不会没有你的栖身之处吧？”

“当然不会。”阿利有点歉疚，又有点说不出缘由的不甘心。

“你看我适合干什么工作？”他神情恍惚地问管家。

“从这里走出去就会找到要干的工作。”

管家不屑地看他一眼，站起来离开了。

阿利站在窗前沉思，他心中充满了对D的感激之情。多少年了，他在这个阴暗的房间里过着一种激情的生活。现在到了转折的关头了。

那是一个下雨的日子，他打着一把塑料伞去投奔D老翁。D的大院的门上有两个铜铃，他叩了几下，听到门里头发出地动山摇的回响，过了好久好久，管家才来开门了。

“老人家等你很久了，你怎么现在才来？”他责备地说。

管家将他带到亭子的阁楼上，D正在清理，他抬起头，和蔼地说：

“阿利来了啊，我早就听说了你的事。你是自愿到我这里来当仆人的吗？”

他吃了一惊。他并没有提过要来当D的仆人啊，他只是希望到D的手下来工作嘛。这是怎么回事？但他立刻镇定下来了。

“我想，我是想，在‘红楼’夜总会找一份工作，那么您……”

他挣扎着结结巴巴地挤出他的话，像犯了罪一样垂下了头。

“为我工作就等于是为‘红楼’夜总会工作！”D的声音变得十分洪亮。

他站起来，走到他的面前，用手指着右边的那一片天空说：

“你看，我的黄昏在那里。”

阿利茫然地看着湿漉漉的天，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一阵疾风刮来，吹得他浑身打了一个冷噤。

“您……我是说我，我愿意来当您的仆人。”

他说完之后竟然有松了一口气的感觉。

五金商D哈哈大笑。这时管家不知什么时候又回转来了，在楼梯口那里探头探脑的，还朝阿利做手势。但阿利看不懂。后来他终于明白了，管家是叫他跟他走呢。

阿利同管家下楼，来到那栋大房子的一楼的一个阴暗的小房间里。

管家交给他钥匙，交代了几句就走了，房间里虽然开着窗，却令他憋气，于是他将门也打开了。这是一间名副其实的仆人的房间，木板床上铺着薄薄的褥子，房里连桌子都没有，只有一把木椅，一个老式衣柜。阿利在床边坐下时，听到外面的雨声已经小下来了。渐渐地憋气的感觉就完全消失了。他起身关上门，心中为他今天的奇遇感到激动。他对自己说：“当然，当然，我就是自愿的！没有人比我更为自愿了。”他完全为D身上所体现出来的力量所征服了。他想，这会是一桩什么样的说不出来的事业？

他在床上躺下来，将双手枕在脑后，他想清理一下自己的思想。他的思想是多么混乱啊，他今天一天干了些什么？正当他在竭力回忆之际，楼上的脚步声响起来了。那个人的脚步声出奇地沉重，就好像要将楼板踩穿似的。怎么会有这样的事发生？这是一栋新楼，是木结构，坍塌的事情应该是不可能发生的。难道这个人的体重像大象一样吗？楼板在上面“吱吱呀呀”响时，阿利心怀恐惧，又有点懊丧。他站起来，从窗口对直望出去，看见了亭子。很显然，D已经不在亭子里了。

“是谁住在我的头顶呢？”他问进来给他送开水的老女人。

“是主人嘛。主人很可怜。”老女人说。

“为什么很可怜？”

“他的记忆力太好了，什么都记得。你想想看，一个人，什么都记得该有多么可怕。”

“那是不是因为身上的记忆太多，身体就变重呢？”

“你用不着为主人操心，他不会有问题的，这种事轮不到你来操心。”

她突然一下就生气了，出去时气呼呼地用脚踢门。

阿利在D老翁家的第一夜是可怕的，他整整一夜没合眼，因为D在上面踱步，走了整整一夜。有好几次他都觉得楼板就要塌下来砸在他身上了，便用枕头挡住头部，可到头来什么事也没有。

早晨他在走廊上遇见D,D的样子容光焕发。

“您老昨夜休息得好吗？”阿利问。

“好极了，一觉睡到天光。在京城生活，要多么惬意就可以有多么惬意，你待久了就会知道的。你看草地上的这些乌鸦，活得多么奔放！”

“我——我一定是有问题！您看我是怎么回事？”

“啊，你什么事也没有，小伙子！生活在召唤，难道不是吗？你看看这些乌鸦，这是些什么样的乌鸦啊！”

阿利目瞪口呆地看着D老翁，他的心底有根弦被触动了，他热泪盈眶。这时D突然觉得不好意思，就从阿利面前走开了。

阿利于恍惚中听见乌鸦在踩着节奏跳舞，天边那些湿漉漉的灰云似乎在诉说衷情。也许是来京城后的第一次，他听到了风中的椰子树的吟唱。

现在，当阿利站在窗前回忆起这些往事时，他仿佛看见D老翁踏着凝重的步子在绿地上行走。他舍不得离开，这里是他的家，他在茫茫世界里的避风港。可是他也深知D老翁的个性，既然他决定不给阿利栖身之地，阿利就必须离开这里去闯荡，这才是D的意志。还有，遵循D的意志也就是间接地为“红楼”夜总会工作，这正是阿利的生活目标啊。

于是，在昏沉的半夜，阿利漫无目标地在京城的小胡同里行走，不时停下来沉思，竭力要进入从前的记忆。

小保安的深情

小保安回到了京城，他觉得京城已经彻底变了样。在火车上，他听到两个老头在谈论京城里的“变脸”汉子。据说那个人每天换一张面具，而他自己本来的脸是一块白板，上面没有五官。小保安为这个故事所深深地吸引，他心里渴望他们提供更多的细节。可是他们很快就陷入了沉默，不愿再谈这个话题了。不知为什么，他觉得他们谈论的这个怪人同他的兄弟“独眼龙”有关。“独眼龙”不也是热衷于变脸术吗？

他来到那个大厅里，走进电梯，升上十七层楼。他走出电梯，掏出钥匙，打开了那张熟悉的门。那些书架还是原来的样子，书架上的书全都沉默着。窗户没有关死，窗帘被风吹得鼓起来，如同要向他诉说某件事一样。他在书架之间来来回回地走。奇怪，楼上也有个人来来回回地走，是个穿高跟鞋的女人。楼上是家小博物馆，陈列着全国各地搜来的军刀。是什么样的女人在察看各式各样长满铜绿的古代军刀？难道是吕芳诗小姐？！小保安想到这里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他在图书馆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又一次想起了关于变脸汉子的事。也许他的哥哥并没有死，只不过又变了一张脸罢了？从前，他不是有过好多次大难不死的经历吗？小保安的直觉里有种预期，他觉得这个图书馆里会发生一次神秘的会晤。“我就是回来当见证人的。”他对自己说。

然而当天夜里什么也没有发生。他想：“也许我在自作多情。”

白天里，他到京城里游荡了一番，一个熟人都没遇到。

夜里回到图书馆时，居然听到有人在对面大楼里弹奏冬不拉。小保

安坐在阴影里头轻轻地哭泣，哭过之后，心中升起某种忧伤的期盼。他打开窗前书桌上的那本书，看见了那张纸条。那是吕芳诗小姐约他哥哥见面的纸条，那些字迹已相当模糊了，辨认起来有点费力。小保安想，既然没有找到哥哥的遗体，那么很可能他还活着。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恶作剧？小保安决心在图书馆里待下去，待到神秘的会晤发生为止。

小保安是在茶馆里看见那个嫖客的，嫖客有四十来岁，样子很像狗熊。他也是“红楼”的常客，很有钱，曾经同吕芳诗小姐厮混过一阵子。小保安记得他姓季，名字叫季马。小保安觉得他衰老得非常厉害，完全是一个老人了，只有脸上那副淫荡的表情依旧。

“季先生，您一直在京城吗？”

“是啊。你说说看，如今是不是我的末日已经到了？”

他皱着鼻子，样子很滑稽，好像在探寻空气中的某种气味一样。小保安暗想，他该有多么寂寞！

“怎么会呢？妈妈不是还在吗？”

季马暗淡的眼里闪出一点光芒。

“啊，你说得对，你这个小家伙！妈妈还在，我怎么会忘了这件事？这些日子以来，生活成了一条长长的隧道，我把琼妈妈丢到脑后去了。”

季马拄着拐杖，走起来很费力，看上去病入膏肓了。他的背影透出无限的孤独，小保安回忆起这个人从前放荡的生活，脸上浮出了微笑。

“季……季！季……”他的声音哽塞在喉咙里。

“不要担心，不要喊……”

季马敏感地回过头来，朝小保安挥了挥手，消失在门外。

茶馆的老板走过来对小保安说：

“这个人啊，因为寻衅闹事被打伤了。可是我认为这是件好事，身体的伤残有助于性格的完整。这种事我见得多了。”

小保安深夜才回到那栋大楼。一进门他就看见季马坐在大堂里的沙发上。他眼圈发黑，目光炯炯。

“您在等谁？”小保安问。

“当然是等吕芳诗小姐啊。”他说。

他的脸上很脏，样子很丑陋。小保安很同情他。

“她会来吗？”

“会来。我每次都等到了。”

“她是个美丽的小姐。”

“她是我心中的玫瑰。”季马说这话时显出色眯眯的表情。

小保安心情复杂地上了楼，他上的是十八楼。

博物馆的门敞开着，女郎从沙发里头起身，朝他走过来。

“你的哥哥把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我等了你几天你才来，现在一切都很圆满了。他走的时候，我把他送到那个洞口，他向我提到了你。”

“您爱他吗？”小保安问。

“你不能这样提问。你同我在博物馆走一圈吧。”

他跟在女郎身后，他俩经过那些陈列柜。令他诧异的是，那些陈列柜里并没有军刀，每个柜里都装着不同品种的巨型甲壳虫标本。小保安很想停下来仔细看看，女郎却催促他快走。

“走马观花是最好的方式了。”她说，“人睁着眼睛能看见什么呢？”

她的自负令小保安诧异。

“如果我什么都看不见，我就没必要看了。”他反驳说。

“不，你有必要看，这些全是你哥哥的所爱。”

他们说话间有一只活的甲壳虫从一个陈列柜里飞出来了，它在靠近天花板的地方盘旋着，发出巨大的“嗡嗡”声，震耳欲聋。小保安像被钉子钉在了原地一样。“我的天，我的天……”他喃喃低语道。

他头痛欲裂，在心里哀求那小动物停下来。

女郎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岩洞里传来：

“你爱你的哥哥吗？他就在那里，那些鸟儿当中……”

他眼前黑黑的，有人从后面推着他走，也许是她。

到他恢复视力时，已经坐在图书馆的沙发上了。他又听到女郎的高跟鞋在楼上行走的声音。她走一下，停一下，走一下，停一下……小保安想，深夜的会晤不是已经发生过了吗？他在十七楼，女郎在十八楼，他和她都在思念着同一个人。也许那甲壳虫就是他的哥哥？它的能量多么大啊！

八年前，他和哥哥站在公园里的那座白塔下面时，哥哥问他是不是想做一个幸福的人。当时他不假思索地回答说：“是的。”他回答了之后，他哥哥的脸色就变得阴沉了，好像很不高兴一样。过了好久，哥哥才告诉他说，想做一个幸福的人就意味着在生活中处处遇到险情，永远没有保障，永远悬着一颗心。那个时候他还听不懂哥哥的话，但他牢牢地记住了。

从窗口吹进来凉爽的夜风，小保安沉浸在往事之中。多年之前的一天，他曾目睹吕芳诗小姐站在车水马龙当中寻找他的哥哥。当时他哥哥坐在马路旁的一辆破车里头，正在同几个人搞赌博。一辆水泥罐车开了过来，眼看就要压到吕芳诗小姐。人群里头发出尖叫：“压死人了！”吕芳诗小姐一动不动。路旁的小保安闭上了眼睛。当他再睁开眼睛时，吕芳诗和水泥罐车都不见了。他去找他哥哥，却看见他哥哥和吕芳诗在那辆破车里头爱得死去活来。他面红耳赤地离开了。

吕芳诗小姐同他哥哥分手之后，小保安问过他哥哥，因为他心里不知怎么有点遗憾。他哥哥沉着脸对他说：“你是说你们‘红楼’的那个妓女吗？我同她已经分道扬镳了。这种事你还不太明白吧？过几年就明白了。”他哥哥说这话时脸上显出无赖的表情。

小保安觉得，他哥哥这种人即使死了也仍然活在这人世上，因为到处都有他活动的痕迹，他生前制造的那些机制在他死后仍然发挥着作用。比如楼上的姑娘，不就每天生活在回忆之中吗？再比如远在大西北的吕芳诗小姐，也许他哥哥和她如今仍然在通过手机谈话？还有他自己，不也回到了哥哥生前的大本营？的确，从窗口向外看去，京城肃穆的美让他惊心动魄！以前他从来不知道京城有这么美，那是因为他从不曾站在这个位置观察她啊。他哥哥不愿意让他待在他的大本营，总是粗鲁地催他离开。他一直以为这个图书馆里藏着他的秘密物件，现在看来什么也没藏。除非——除非这些线装古书里头有某种密码。可是即使有

密码，他也看不出来啊。他只能等待。

几天过去，他想念起钻石城来了。相对于眼前阴沉的大都市，那个热情的不夜城更能吸引他。他觉得用“纯洁”这两个字能最好地说明那个小城的特点。京城是博大而杂乱的，钻石城才是一目了然的。他哥哥将市中心的这个图书馆留给他，他总觉得与钻石城发生的飞机失事有某种联系。对了，失事的那天，机场里到处飞着那些大甲虫……“我的天，我的天……”小保安用双手紧捂自己的耳朵，他无处可躲，整个馆里震响着那种嗡嗡的金属一般的怪声。他冲到门那里，打开门冲到走道里，反身将大门紧闭。

“越是你要逃离的事物，越是对你的身心有益。”

是楼上博物馆的女孩在说话。小保安看见她换上了艳丽的轻纱裙衫，很像一条热带鱼。她目光如电。

“您叫什么名字？”他问她。

“比目鱼。”

“您知道我会来吗？”

“是啊。你哥哥告诉我的。”

她在昏暗的灯光下跳起舞来，很像一个妖姬。小保安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一颗心在胸膛里怦怦直跳。

她终于跳完了，走过来拉着他的手问：

“你想和我睡觉吗？你看我好不好？”

“不，我不想。好，您真好，太奇妙了！”

小保安恨不得钻到地底下去。可是她拖着他跳起来了。

他俩旋转起来了，越旋越快。突然她的手从小保安的手里滑脱了，她不见了。小保安还在转，他感到自己的舞姿很美妙，他的情绪也变得振奋起来。他听到了冬不拉的伴奏声，沙漠中的白色墓碑这里一个那里一个地出现在眼前。那里还有一匹死骆驼的残骸。

当他气喘吁吁地停下来时，便看到了站在阴影里头的季马。

“我也有图书馆的门钥匙。”他掏出钥匙在小保安眼前晃了一晃。

“是你哥哥给我的。”他又说，“在地下娱乐城时，他感到自己不久于人世了，就把图书馆交给了我。我在里面做了不少工作，你注意到了没有？你哥哥是一名开拓者。”

他和小保安一同走进图书馆。房里已变得安安静静。季马侧耳倾听了一会儿，指着天花板说：“她又在上面搞破坏。”

“她心里有仇恨吗？”小保安问。

“是啊，她要消灭你哥哥的痕迹。也许是又一场爆炸。我看到过雷管。她非常顽强，她也很美。”季马咂着嘴，又显出色眯眯的表情。

“吕芳诗小姐更美，是吗？”

“啊，你说吕芳诗？那是另外一回事了，你不能将她俩作比较。”

小保安在书架前走来走去。他心里在琢磨：季马在这里做了一些什么样的工作？然后他停下来，将那些线装古书一本本抽出来看。他没有看出什么异样。这时季马已经在沙发上睡着了，他很响地打鼾。也许他所做的，就是防止楼上的比目鱼小姐来破坏图书馆？小保安记起自己从窗口望出去时看到的美丽景色，一颗心不由得战栗起来。那是让人永生

难忘的肃穆景象，甚至超过了沙漠中的白色墓碑……小保安甚至觉得自己没有勇气再去窗口观看了。那是一个真实的京城吗？或者那是仅仅属于他哥哥的京城？哥哥是一个什么样的“开拓者”？

他有一些关于哥哥的昏暗的回忆，在他二十一岁的生涯中，这些回忆是一些解不开的谜。可是最近，某些谜底似乎正要显现。啊，那些暗无天日的厮杀！他还记得他在胡同的厕所里簌簌发抖的情形。当时他哥哥端着老式猎枪往厕所窗口外乱射……小保安的同伴们说他哥哥的后脑勺上长着眼睛，他口出粗言，奋力反驳……他和哥哥待在湿漉漉的岩洞中，两天未曾进食，情绪亢奋……忽然有一天，他未经任何学习和训练就成了一名保安。他看见季马睡在对面，这个嫖客的面部表情那么愚蠢，他却知道他是在伪装。

小保安想，他正处在巨大的蛛网的中心，那只熟悉的独眼正从某个隐蔽之处注视着自己。

吕芳诗小姐陷入重围

吕芳诗小姐的老情人在地底咆哮了整整一夜，整个小院都响彻着他的怒吼声。小花将门窗关得紧紧的，将通往院子的大门反锁起来，她不让吕芳诗走出房子。

“您没有必要痛苦，这是他们发泄情欲的方式。再说您就是下到地窖里也找不到他的，他不在那里。”小花注视着吕芳诗说。

“你说他不在那里，那么他在哪里？”

“不知道。您要是不相信，可以和我一块去地窖里看。”

吕芳诗想，既然她建议自己下去察看，那么T老翁肯定不会在那

里。他会在什么地方？听声音，他分明就在这院子里面。

自从“独眼龙”乘坐的那架飞机失事以后，吕芳诗生活中有些事物正在失去真实的质量。这个T老翁就是一个例子。

“那么你估计，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个人？”她问小花。

小花摇头。这时坐在床上的常云回答了：

“我倒是知道老头在哪里，但是我不说，这是我同他的秘密。”

“吕小姐啊，”小花拉了拉吕芳诗的手，缓缓地说，“这些日子，我们已经成了好姐妹了，您说是吗？”

吕芳诗说：“是的。”

“我真高兴您也这样认为！”她拍了一下手，“那就是说，您的痛苦也成了我的痛苦。我们坐在这里倾听一位老人绝望的求救声，我，您，常云小姐，我们三个人成了一个人。为什么我不去救他？因为这是不可能的，我们不知道他在哪里。”

“可是常云知道他在哪里。”吕芳诗说。

“常云！你给吕小姐解释一下吧。”

“哼，吕小姐您听着！”常云气呼呼地说，“我知道老头在哪里，可是那个地方已经被我忘记了。一个人要是有意忘记一个地方，他就再也找不到那个地方了，难道不是吗？所以呢，我就让那个地方成了我心里的一个秘密。您看，我都告诉您了。”

“常云考虑问题总是很周密。”小花高兴地说。

T老翁更为凄厉地大叫了一声，房里的三个人面面相觑。在吕芳诗听来，那种叫声就像人被毒蛇咬了之际发出来的，从前她有个表叔被蛇咬了就这样叫过。她坐立不安，用手捶打着自己的太阳穴。“他是我的情人啊，我怎么能不管他？”她绝望地喊了出来，站起来想要冲出房门，可是这两个女人死死地揪住她不让她出去，还说她这种冲动是“找死”。

“很快就不会叫了，每次都是这样。”常云说，“您以为他在院子里吗？在我们这个地方，声音可以传得很远很远。我估计他在离我们有一百公里的雪山脚下。从前我和他去过那里一次，我们迷路了，差点冻死，后来被人救了，送进医院。吕芳诗小姐啊，您只要仔细地分析一下，就会知道要找到他有多么难！”

这时吕芳诗的手机忽然响起来了，是小保安从京城打来的。他在那头不出声，可以听到他激动的呼吸声。

“您是怎么啦，说话啊！”吕芳诗对着手机喊道。

“我成了网中之鱼。”

他说完那一句就关机了。

吕芳诗接电话的时候，小花和常云已经从房间里出去了。她们似乎走得很匆忙，房门就那样敞开着。吕芳诗追到院门口，看见小花、常云，还有一名男子正匆匆离去的背影。那个背影很像她的情人T老翁。难道小花一直在骗她？她奋力追去，可是他们上了一辆公交车，车子开走了。

她回到小院里时，又听到小花的父亲在唱歌。小树林里坐着那位母亲，她今天没有戴黑头巾，她的头上居然没有头发，只有光光的头皮。

“妈妈，您过得怎么样？”吕芳诗好奇地问她。

“人生苦短啊！”

老妇人的话使吕芳诗觉得很意外，这个几乎足不出户的家庭妇女居然生活得如此满足！二十八岁的吕芳诗小姐感到她那种心态对于自己来说望尘莫及。妈妈严肃地看着她，又说：

“小花爸爸的思乡之情正在退潮。他终于在我们‘钻石城’找到了源头活水。你听，他现在多么乐观！”

在吕芳诗听来，老男人的思乡之歌依然那么忧郁，甚至绝望。但她不得不承认，他的声音里头有股气势，这股气势是她这样的年轻人也很难达到的。吕芳诗觉得自己有点明白了：难怪老妈妈生活在激情之中啊。

小花的妈妈陶醉在丈夫的歌声中。也许在一般人看来，她那光光的头皮显得很滑稽，可是吕芳诗看到了另外的东西。有一股焦虑的浪潮向她冲来，她走进那间房时，强烈地感到自己必须马上去做一件事。那是一件什么事呢？她两眼茫茫，全身发抖。啊，她知道了！那个东西在对面那张床上！她拉上窗帘，将那架小型幻灯机架好，一会儿房里就飞满了海鸥。那些海鸥全都在深情地叫着：“T——T！T……”

吕芳诗小姐紧张得快要晕过去了。她看见房间的天花板升到了高不可攀的地方，然后消失了。一块碧蓝的天空露了出来，就在这时幻灯机放完了，房间里的一切又恢复了原样。

“我在‘红楼’夜总会的时候，每天过着糜烂的生活。”

她对刚刚走进房里来的小花的母亲说，她心里随着这句话升起一股愧疚，同时又有种轻松感。

“那么，你现在如何看待那种生活？”小花的母亲严肃地说。

“我觉得那就是美。是琼姐将我带进那一片原始森林的，我到钻石城来，也是受了她的启示。我差不多每年都来，直到这一次，你们才告诉我，我已经在这里定居了。现在我自己也有定居的感觉了。这种心态一产生啊，往事就变得那么美丽！”

“我听说你们的琼姐是从热带来的。”小花的母亲说这句话的时候突然做了个鬼脸。

吕芳诗看见有一只细小的飞蛾落在老妇人的秃头上面了，而她居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吕芳诗十分惊慌于老妇人的变化，先前她时时刻刻蒙在黑头巾里面，现在呢，就那样露着有点滑稽的秃头到处走，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吕芳诗扬手赶了一下那只小蛾子，但那蛾子根本不理会。这时老妇人又说话了。

“那边来的人有些是天生的妓女。”

她笑起来，露出残缺的牙齿，她的样子同以前判若两人，表情显得有点下流。吕芳诗的内心震动很大，但还是强作镇静。

老男人又唱起来了。老妇人评价说：

“吕小姐您听，我丈夫的声音不是也很淫荡吗？”

“不，妈妈，我觉得他的声音很崇高。”

“也许吧。不过他从前也当过嫖客，您说那就是美。”

老妇人将身子挺得笔直地站起来，很威严地向外走。那只小蛾子在房间里乱窜，撒下很多粉尘。老头儿的歌声时远时近，像是在街上唱，又像是在家里唱。吕芳诗怀疑自己是不是产生了幻听。

“哈哈，您在旧梦重温啊！”

是常云进来了，她将幻灯机收好，回过头来注视着吕芳诗说：

“他让我们都得到了满足，难道不是吗？”

“你们去了哪里啊？”吕芳诗问。

“当然是去了家庭舞会。那里有很多流放者，我们跳探戈，直跳得晕过去为止，苏醒过来我们又跳。吕小姐，您了解T这个人吗？”

“不，我不了解他。”

“我也不了解。”

常云悲伤地垂下了头。她突然又抬起头来说：

“他是个魔鬼！他离我那么远！”

常云号啕大哭，将长久以来郁积在心里的辛酸全倒了出来，连吕芳诗都被她的情绪感染了，陪着她流了一阵泪。吕芳诗深深地感到自己比不上这位女子，她的热情就如同火山。

“难道他没有同你跳？”吕芳诗坐到她身边拉起她的手。

“他是在同我跳，可是我感觉不到……呜呜……他究竟在哪里？！”

吕芳诗的脸上浮出微笑，她记起了自己在家庭舞会上同T的幽灵跳舞的情形。她拿不准这事：T成了这个样子，这究竟是幸还是不幸？

吕芳诗来到了小花父亲的房门口，敲门进去。

他正坐在桌旁用放大镜看一张京城的旧照片。照片上是那个著名的

广场，但显得很旧，有点颓败。他招手让吕芳诗凑近去看，并且将放大镜递给她。吕芳诗用放大镜在照片上移来移去的，什么也没看出来。

“这就是爱情啊！”他叹着气说，“您能设想比这更持久的感情吗？”

吕芳诗放下放大镜，一下子觉得自己的心同这位老爹紧紧地贴在一起了。

“总有一天我会回到那个地方。”他发誓一般地说。

“他每天都要将这句话说三遍。”老妇人的秃头探进来，做了个鬼脸。

老头赶紧不好意思地将照片放到抽屉里去了。他笑眯眯地向着门口努了努嘴说：“我夫人是我的警示钟。”

“老爹，您的歌声真美。您是那种能深入到人的心灵深处去的人。我问您，您看我这个人还有希望吗？”

吕芳诗小姐说这话时觉得心里有个地方很痛。

“没有希望。”他慢慢地摇了几下头。

吕芳诗离开老爹时心里很郁闷。她不愿再回房里去同常云说话了。

她脚步虚浮地在小街上漫游，她看到了很多熟悉的面孔，他们都伸长了脖子打量她，似乎要和她说话，但又没人真的开口。有一个调皮的声音在她心里反复说：“杀人犯！杀人犯！”

她走出小街来到大街上，她觉得自己走不动了，就在小吃店里坐下来。她刚一坐下，旁边桌上的那一位就凑拢来了。

“到了夜里，那些坟墓就全都敞开了。”他说。

“您能领我去看吗？”

“不能。您的好奇心怎么这么大？”

“我从小就是如此。”

“这太糟糕了。”

他皱了皱眉，从怀里拿出一张照片让她看。

她又看到了那个有点颓败的京城的广场。她无比沮丧地闭上了眼。

“那边的上空啊，总是同样阴沉的风景。雨天里，三三两两的穿黑衣的情侣从观礼台那边走下来。有时他们会停步，相互好奇地打量。”

“我见过这张照片，怎么到处都是它……”

“因为都在思考同一件事嘛。您为什么来这里？”

“因为爱情。”

“这就对了嘛。”

她脚步虚浮地游出了小吃店，听到有很多人在对她说话，他们说：“真可惜，真可惜啊……”她抬起头，从那白色的云团里一下子看见了自己所度过的二十八年生涯。

钻石城老爹的朴素生活

小花的父亲是三十年前来到钻石城的。他在蓝星大街上经营着一家

眼镜店。眼镜店的生意并不好，只能勉强维持，这也是他的女儿小花没有在他的眼镜店帮忙，却去了“春天”旅馆当服务员的原因。

在钻石城人们的印象中，这位老爹的性格比较阴沉、忧郁，同他的热情的女儿形成鲜明的对照。他的眼镜店每天只有上午开门，时间大约为两个小时，然后他就关店门回家去了。不过他对自己的工作倒是精益求精的，他从来不让他的顾客失望。他的顾客都是一些老顾客。

在早年，当他刚来钻石城的时候，他的眼镜店所在的地方还是一条泥泞的小巷，名字叫“蓝星巷”。他仅仅因为喜欢小巷的名字，就在这里租下了一间窄小的门面，开始经营这个店。在那些漫长而寂寞的日子里，他那奔放的性格渐渐沉静下来了，并且一步一步地从沉静走向了忧郁。他有着优美的歌喉，只有当他下班回来在家中歌唱时，别人才能从他的声音里辨别出从前京城的那位时髦青年。他在钻石城无亲无故，可他很快就爱上了这个地方，并且打算永远不离开了。然而不时地，思乡之情会像毒蛇一样咬啮着他的心，他只能用歌声来抒发他的郁闷了。

吕芳诗小姐来到他家之后，这位老爹从她身上看到了自己从前那些情人的影子，有好些天他心潮起伏，恍若返老还童。不过老爹并不爱吕芳诗，或者不如说，他的感情是一种更为深沉隐秘的激情，同男女之爱无关，而同某种抽象的记忆有关。

有段时间，他曾关了店同琼姐的那位父亲去沙漠里栽种红柳。那真是一段令人陶醉的生活。两个老汉如同单身流浪汉一样在旷野里游走，他的心胸变得无比开阔。可是很快他就不安起来，他心里撇不下他的那些老顾客，为自己给他们造成的不便而深深地愧疚。终于，这两位老汉在小河涨潮时不无遗憾地分手了。

“这种深色的板架是很难进到的货，从意大利那边过来的，一共只进了三副，镜片需要送出去定做。您感兴趣吗？”

小花的父亲面对的是一位新顾客，表情冷峻的中年女子。

“我的视力几乎完全丧失了。”妇人说话时眨巴着黑色的大眼睛，脸上显出一丝迷惘，“您有那种让人重见光明的眼镜吗？”

女人熟悉的语调让老爹大吃一惊。他连忙伸出头打量了一下街上。

“可是我，我已经不能重操旧业了。”他痛苦地说。

“即使不能重操旧业，你也不能修改你的基因啊！”

她快步离开，一会儿就消失在街头的转弯处。

老爹跌进他的皮椅里头，闭上眼，竭力想象着雨天京城的那条水泥路。那一天，他举着一把雨伞站在屋檐下，心中充满了绝望情绪。

他一直以为她已经死了，可她还活着。这是怎么回事？不错，他确实没认出她来，也没看清那张脸，但他知道那就是她。她来了，来搅乱他的老年生活。好久以来他就观察到，在这个钻石城，只要是一生中有过的事物就会再现。

老爹拖着疲惫不堪的步子回到家中时，看见女儿小花坐在小树丛中想心事，她的脸很苍白。

“小花，你在想什么？”

“我想，我这个人，怎么会一点好奇心都没有呢？为什么我不去京城游玩？我除了照顾病人，就是去那个干巴巴的旅馆，我的视野难道不是太狭隘了吗？”

“啊，我的女儿，在我看来，你的心胸像大海一样宽广！”

“爹爹这样说我就放心了。你是我的镜子。”

他俩手挽手进到屋里。小花告诉她爹爹说，吕芳诗小姐最崇拜的就是他，她差不多被他的风度迷住了。可是老爹听了这话并不高兴，他的一边脸抽搐起来。一直到吃晚饭的时候，他的那边脸还在抽搐。除了小花，姑娘们都没来吃饭，也许她们去外面游荡去了。

在饭桌上，小花对爹爹说：

“爹爹啊，吕芳诗小姐在我们钻石城丢失了她的情人呢。”

“我已经看出来了。要不她怎么会成为你的病人呢？我的女儿是妙手回春的医生嘛。”

老爹有些心不在焉，他从落地窗望出去，看见小树丛里有个阴影。那不是一只动物，也许是一个人？

“那么，爹爹也是我的病人吗？”

“爹爹也是你的病人，一个最乖的病人。”

老爹放下碗，走到树丛里。

“我是M的女儿。”年轻女子头也不抬地说。

她用树叶在地上排出一条船的图案。

“这里真美。”她又说，“妈妈说您是三十年前离开的。我今年二十三岁了，我也爱您，您没想到吧？”

“没有，姑娘。我感到我真幸福。”

“您会到‘蓝星’酒吧来吗？”

“我会来的。”

她走了。她的背影显得很沉着，很有力量。

晚上，在光线明亮的酒吧里，母女俩都化了浓妆，样子很像山猫。她俩正在一杯接一杯地对饮啤酒，老爹走过去，坐在她们旁边。

“可是这里并没有我可以干的工作啊，妈妈！”

“你可以开一个美发店，或者卖鱼。”

“我要考虑一下。”女儿目光炯炯。

“您终于来了。”老爹举起酒杯。

三双眼睛都是脉脉含情。远处的广场上有人在唱情歌。

“我一直不太相信。我想，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的小城？还是眼见为实啊。幸亏来了，不然就永远错过机会了。我们坐火车来的，一路上看见很多巨大的瀑布。”

这位母亲说话时，圆眼睛像猫眼一样发光。

“我坐在眼镜店里，听见您从马路那边走过来的脚步声。一开始我不知道是您，我想，这位顾客是从外地来的。”

“多么美妙啊！我是说眼镜店。这颗像太阳一样亮的，叫什么星？它真是一颗星星吗？”

“它就是启明星，只不过位置变换了。在我们小城……”

他没有说完，因为母女俩同时站起来了。

“对不起，我们需要先离开，我们是在监管之下的。谢谢您。您先来到这里，然后我们也来了，这有多么好。”

母亲说话时那双眼睛仿佛在笑，又仿佛盈满了痛苦，老爹不敢多看那双眼睛。门外有个老女人在等她们。

吕芳诗小姐过来了，她的打扮有点像街头妓女，她的眼睛也画成了猫眼。她脸上涂得很黑，成了一只黑猫。老爹有点醉了。

“吕小姐，您谈谈京城的‘公墓’小区吧。”

“那是我的家，我的东西都放在那里了。可是有时候，我又觉得那个地方不存在，我没有任何东西放在那里。您问我小区里的事情吗？黄昏的时候，有一队队骑着自行车的影子在小区里游荡，小区的人们对这些影子都已经司空见惯了，没人注意他们。依我看，他们都是一些男青年，他们兴致很高，尤其在降雾的季节。啊，老爹，您的口里在流血！发生了什么事？”

“不要紧，是我不小心咬碎了一颗牙。吕芳诗小姐，您多么年轻！”

“可是我心里充满了老年人的念头。”

他俩一直在像父女一样交谈。醉了又醒，醒了又醉。

他们离开“蓝星”时，天已经大亮了。他去眼镜店，她回那个家。

一走进店里他立刻变得非常清醒。整个上午都没有顾客，他聚精会神地工作，修好了一副镜框，磨出了一副镜片。

他关店门的时候，心中感到十分满足。

他的“过去”回来了，不过这个过去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个过去了。从

前，在极度的焦虑中差点发生过自戕的事……而现在，这两个猫一样的女人不知怎么带给他某种放心的感觉。有一些雾状的东西萦绕着她们，使看见她们的人感到亲切，不设防。那么，他会不会每天夜里去“蓝星”酒吧？不，不会了。她们在这里，她同他会合了。某个雨天，当他站在眼镜店门口望天时，她会举着那把蓝色的雨伞快步走过来向他问好。

老爹回到家中时，他的女人告诉他说，吕芳诗小姐独自去了家中的地窖，到现在也没上来。

那天夜里，小花从一长串寻寻觅觅的梦中醒来时，发现吕芳诗还是没有回家。她想，也许她同T老爹重新坠入了爱河？她站起来，看着穿衣镜里面那张脸，独自小声笑了起来。

“小花，你在干吗？”对面床上的常云说。她没睁开眼。

“第五个十字路口向右拐。小心点！”

她关了灯，躺下，极力去捕捉梦中的某个意境。毕竟，她是爹爹的女儿，她现在对这一点非常满意。她相信，吕芳诗小姐对她自己在这里的生活也会是非常满意的。还有常云，常云不是在轻轻地打鼾了吗？

小花的爱情生活

吕芳诗认识小花的时候，她已经是一位饱经沧桑的女人了。关于这一点，吕芳诗立刻就感觉到了，这也使得她对小花有一种信赖感。吕芳诗觉得，在钻石城这种地方，每个人的过去都不存在，所以她也从不关心小花过去有过些什么样的经历。当然对于吕芳诗来说，这一家人还是不同凡响的，她不可能将他们三人中的任何一个看透。

至于小花，她也没有同人谈论自己的过去的习惯。她的过去已经被埋葬了，她很少回忆，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不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而且，她为自己的这种性格而自豪。她的朋友和同事都认为她有一种令人无法理喻的坚强，都不由自主地向她靠拢。

那是一口深井，她掉下去之后对情况作了冷静的判断，确定了自己的呼救声不能达到地面。她是三天以后爬出来的，短短的三天，她的头发都快掉光了。她走进家门，向爹爹和妈妈问好。

“我们的小花总能东山再起。”妈妈说。

她东山再起了吗？也许是的。

“春天”旅馆的经理是一个令人害怕的男人，一只老蜘蛛，他的蛛网延伸到她的私人生活的每一个角落。然而她终于习惯了。她已经不能区分，自己究竟是他的情妇呢，还是他的员工。他似乎拒她于千里之外，却又同她亲密无间。有了那次落入井中的经验之后，小花对世事有了完全不同的看法。在同经理的关系中，她变得非常主动了。然而这并不能改变她的处境，因为这位中年经理有严重的健忘症，他永远不会记得小花是自己的情侣。于是事情变成了这样：他们之间的每一次新的接触都是一次重新认识，一次不可理喻的新的恋情。小花的生活在涨潮和退潮之间周而复始。忽然有一天，经理从所有人的生活中消失了，他向员工宣布自己住进了高楼顶层的一个阁楼房间，并且从此要在那里隐居了。他是通过秘书宣布这件事的。当时员工们都将目光转向小花，那些目光充满了疑问和谴责。小花立刻脸红了，恨不得马上逃跑，可大家都紧紧地围绕着她。

那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从那以后，经理再也没同她见过面。即使是近年业务萧条，旅馆面临倒闭，他也没从那阁楼房下来过。可是，他到底是不是住在那里面？小花并不害怕员工们对自己的怀疑，可是她也

愿意自己给自己一些希望。毕竟，她是一个还算年轻的女人，有自己的欲望，经理的这种为人处世的方式她实在难以接受。

一年又一年，她挺过来了。并且自然而然地，她担负起了照顾病人的职责。她将自己的生活变得非常繁忙，她从繁忙的工作里头找到了情感的出路。小花知道她爹爹对她很赞赏，而这种赞赏又成了她的动力。有一天，她坐在屋后那块圆石上面这样想：经理是谁？他不就是爱的源头吗？想到这里，她就像小孩一样呜呜地哭了。

小花答应了带吕芳诗去“春天”旅馆的顶楼见经理。

她用力推开那张门时，空空的阁楼房呈现在她俩眼前。室内的全部家具就是一张单人床，一张小方桌，还有几把椅子，这些东西上面都蒙上了厚厚的灰尘。小花的神情有点狼狈，她显然没有料到眼前的情况。

“他一定是另有住处。”吕芳诗小姐安慰她说。

“我也觉得是这样。可是我们这里的人都认为他就住在这里，我还看见秘书到楼上给他送文件呢，就在昨天。我知道他是不锁门的，因为我好几次看见秘书像我这样用力推门。如果他并不住在这里，为什么要摆出这个迷魂阵？”

小花显出可怜巴巴的样子，完全失去了平时的那种自信。

吕芳诗是早上才听她谈起她同经理的情人关系的。不知为什么，吕芳诗觉得自己有义务去认识这位经理。大概因为她自己在小花家里找到了她的所爱，所以就也想帮小花一把吧。当然吕芳诗并不知道自己要如何样去帮她。吕芳诗问小花经理的外表长得什么样。小花说：

“啊，这太难描述了！他有点像我，不，根本不像……他像北极熊！又有点像燕子。我看不清这个人，您见了就知道了。”

小花当时说这些话时很激动也很沮丧，也许她已经意识到什么了。

现在两人站在这空空的房间里都感到很不自在，幸亏有人进来了。

来人正是那位秘书，手里拿着文件。

“他不住在这里，为什么你天天来？”小花愤怒地问。

“是经理要我来的。他发现有人天天在这里烧电炉子，偷电，所以让我每天来检查一下。原来你还不知道这件事啊。”

小花和吕芳诗在沉默中坐电梯下到了一楼大堂里，小花解开胸前的衣服扣子大口喘气。

“我快要闷死了，我从来没这样闷过，会不会是心脏病？”

她俩在沙发上坐了好一会儿，前台的那些服务员都用怜悯的眼光看着小花，偷偷地交谈。

“您瞧，我就像飞蛾扑火。”小花对吕芳诗说。

“我觉得经理还在这栋楼里。”吕芳诗说。

“有这个可能。吕小姐，我问您，您能忍受得了这么漫长的等待吗？”

“我觉得我能。再说，我不就是为了这个来钻石城的吗？”

吕芳诗小姐同小花一道沉浸在哀伤的情绪中。隔了一会儿小花又说自己很闷，怀疑自己的心脏出毛病了。

“我现在已经不能想象我同他见面的场景了。啊，也许我会死？”

吕芳诗小姐陪着小花坐了好久，其间她提议陪小花去医院，但小花坚决地拒绝了。她说：“我这个病是好不了的。”后来她说她好一些了，她要再去楼上看看。吕芳诗又陪她上楼，再次进入那间阁楼房。

房里还是原样，小花的目光扫过斜斜的屋顶，她的表情显得非常无助。

吕芳诗在墙上发现了一个很隐蔽的壁柜，她用手轻轻一拨，柜门就开了，柜里放着一双式样考究的旧皮鞋。小花轻轻地在她耳边说：“这是他的鞋。”

“难道你从未想过同他生活在一起？”吕芳诗问她。

“您不是看见了吗，我只能以这种方式同他生活在一起。我和他之间的爱是真爱。现在看见他的鞋，我心里已经舒服多了。我认识他不久，我爹爹就对他作出了评价，他说他是一个有责任心的男人。”

“那么，你爹爹见过他了？”

“不，没有见过。他是根据我的介绍来作出判断的。我非常信任我们的经理。也有人说我是在做白日梦，因为经理不是我想象的那种人。可是这种白日梦不就是幸福吗？我从来不去想象他是什么样的人，我只是爱他，我爱他的时候就特别爱我自己。吕小姐，您怎样看待这种感情？这不是有点傻气吗？”

“不，我不认为这是傻气。你是对的，这就是幸福。”

“我是一个幸福的傻大姐。”小花一下子兴奋得脸都红了。“啊，如果您知道我和他的关系有多么深，您会吃惊的！您想象一下看，我和他在黑乎乎的野地里种花生，我俩相隔很远，天气不好，既黑又下毛毛雨。我老是怀疑他已经走掉了，只有我一个人在荒地里……后来呢，天

亮了，我发现他不在，哪里都找不到他。他是什么时候走掉的呢？我站在那里，看着被我弄得乱糟糟的那块地，我心里说不出有多么伤感！吕小姐，您能理解我的感情吗？我听说在‘红楼’夜总会，感情上的事都是直截了当的，我还听说了您的老板琼姐被她的情夫出卖的事，我们这里对你们那边的事都很熟悉，因为来来往往的人不断将这类信息传播。可是在钻石城，没有那种直截了当的事发生。我们这里啊，所有的事都是曲里拐弯的。为什么会这样呢？我想，这是因为这个城市是不夜城吧。光线太充足了，人们容易害羞，是不是这样呢？啊，我忘记了，我不能在这里久待，我们走吧。我今天很快活！”

她俩又一次下到大堂，正要出大门，小花忽然说：

“不，不！我觉得他在大楼里等我！我不能就这样离开。秘书不是说过‘他发现有人天天在烧电炉子’吗？这就是说，他本人天天都在楼里！吕小姐，我们分手吧，您不用陪我了。”

吕芳诗小姐说她很愿意继续陪她，因为她担心她情绪上受打击。再说她现在正好没事，她愿意在小花受到打击时自己在她旁边。

“您怎么老认为我会受打击呢？”小花显得很不好意思，“实际上，我的情感生活很顺利。不过这样也好，我很高兴您陪我，这就像您自己也在恋爱一样，您说是吗？”

“是啊，我正是这样想的。”

于是她俩又走进电梯，来到顶楼，进入那间阁楼房。小花“砰”的一声往那蒙灰的床上一倒，弄得满屋子全是灰。她大笑起来。吕芳诗小姐受到了感染，也跟着笑。小花说：

“这正是我那一位的风格——每天去同一个地方，可谁也看不见他！”

吕芳诗小姐将那墙上的小壁柜再次打开，她发现那双皮鞋已经不见了。这可让她吃惊不小。

“您瞧，您瞧！我没说错吧？”小花胜利地叫起来，“他在这里！他知道我来了！啊！啊！”她从那张床上跳下来，一把抓着吕芳诗的手臂往外走。进了电梯，她才对吕芳诗说，只有当她不在那间阁楼房时，经理才会进去。她们又下到大堂里，小花对吕芳诗说：

“我估计您已经不耐烦了，您回家去吧，回去吧。再说呢，您老是同我在一起的话，他也会不高兴的。他希望我一个人经历这种事。”

小花在大门口目送吕芳诗离开。她的眼神逐渐变得恍惚起来，她觉得很困，走了几步，摇摇晃晃地扑向那张沙发，立刻就在沙发上入睡了。前台的男职员伸长脖子看了看她，大声叹道：

“如今真是一个开放的时代啊！”

差异

虽然吕芳诗小姐已经在钻石城待了几个月了，她仍然觉得自己习惯不了此地的人们的思维方式。她为此而有些惶惑不安。至于其他方面呢，她觉得并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很显然，钻石城比京城更适合她待下去。再说在这里她也并没有斩断同京城的联系嘛。比如昨天，又有人带来关于“独眼龙”的消息了。当时她坐在“蓝星”酒吧，一个很眼熟的年轻女人走过来对她说，她在京城地下娱乐城的舞厅里遇见了“独眼龙”，他们还一起跳了舞呢。“他的手掌是蓝颜色的。”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吕芳诗颤抖了一下，不过她马上又镇定下来了。如果说京城是原始森林，那里头常发生血淋淋的事情，那么钻石城便可以称之为烦恼之地。在这里，无名的烦恼会一波接一波地到来。然而此地的天空是多么纯净，大地是

多么清新！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还有什么烦恼承担不了呢？吕芳诗记起，就连她的梦境也大大改变了。近来她总是在梦里游走于太空，在群星环绕之中想念她在京城的情人们。

她仍然记得琼姐从前对她说过的关于沙漠中的美丽的夜景的那些话，她很想找到那个地方。有一天夜里，她往城郊信步走去，几乎已经走到那个地方了。她看见了月光下的干涸的小河，河床里的美丽的树。她刚要过去看个究竟时，就发现了铁丝网。她没法通过铁丝网，只能远远地眺望那边的美景。她观察了一会儿，美景就变模糊了，雾里头有老头的声音在喊："七妹！七妹……"谁是七妹？难道是琼姐的小名？吕芳诗激动得不能自已，她回应着老头："哎！哎——我在这里！"

"蓝星"酒吧后面的那条街是一条奇怪的街，它的名字叫"醉汉街"，可是街边并没有酒店，只有一些鞋店和布店，再有就是一座很小的穆斯林清真寺，街头还有一家陶艺工厂，属于前店后厂的那种。追逐T老翁失败后的吕芳诗，于恍惚之中走进了这条朴素的小街。虽然小街静静的，人们的神情也很漠然，但吕芳诗听到有无数的蜂子在耳边鸣叫，她烦恼到了绝望的程度。在这条隐蔽的小街走了一个来回之后，她在一家鞋店坐了下来。在她对面的店员向着她微笑，但并不过来给她拿鞋试穿。吕芳诗小姐问他卖不卖鞋，他自豪地回答："我们不卖鞋，我们这里是给人提供休息的。"他笑容可掬，还给吕芳诗递过来一杯香茶。接着老板也出来了，老板生着漂亮的雪白的长胡子，他说："京城有什么新消息吗？"他的声音悦耳动听。吕芳诗平静下来了，她同这位白胡子的老板谈论起京城的鸟类来了。当时是半夜，她坐在那里，时间静静地流失，没有多久她就看见了玻璃门外的阳光。然而当她第二次再去醉汉街时，鞋店已变成了帽店，白胡子的老板也不见了。

钻石城在晴天里类似于不夜城，吕芳诗夜里常常出去游荡，她觉得日子过得比京城还要快。难道是因为她的生活比京城更为丰富了？她不

知道要如何判断，只知道这里的生活更为紧迫，人就像被某种野物日夜追逐似的。琼姐已经同她分开这么久了，就好像有一百年。当她在寂寞之时思念这位另类情人、生活中的导师时，仍然忍不住要流泪。那么，回到京城即使只是回去探望琼姐，是否可能？吕芳诗觉得不可能。一种新的逻辑已经在她生活中产生了，她将其称之为“方位感”。此刻她的方位是朝着钻石城的。

有一天，坐在离沙漠不远的一个小小茶室里，吕芳诗小姐突然想起了地毯商人曾老六，那个温柔的、注意力老是不集中的情人，他和她之间那些真真假假的追逐，相互间的折磨，全都浮上了心头。她走出茶室，拿出手机拨通了曾老六的电话。她轻轻地说话，脸向着沙漠，脸上木无表情。在电话那头答话的是一个年轻的女人的声音。吕芳诗问她是不是曾老六的夫人，她回答说曾老六没有夫人。那么，她能不能同曾老六通话呢？不能。吕芳诗只好挂掉了电话。看来今后很难有直接的通话了，那边的事发生了变化，屏障已经形成了。吕芳诗目光迷茫，头重脚轻地回到茶室里。服务员小姐一边替她续茶水一边说：“这里啊，想要什么就有什么！”吕芳诗吃了一惊，问：“什么？”“我是指沙漠地带的一种风俗。”服务员小姐扭着屁股进去了，她那放荡的背影在吕芳诗心里激活了很多记忆。

她又去参加了一次“流亡者”的家庭舞会。她一共同三个戴假面具的人跳了舞。她分明感到这三个男人就是她在京城的三位情人，可是他们全都一声不吭。又因为屋里被窗帘遮去了所有的光线，她没法证实任何事，“阿龙！阿龙！”她气喘吁吁，口中绝望地唤他。而他，既亲昵，又疏远，似乎永远不可捉摸。她没等到舞会结束就冲出去了。中午的大街上很亮，很冷清，有一个乞丐在弹冬不拉。他停下来，问吕芳诗：“小姐，您的情人离开了您吗？”“是……是啊！”吕芳诗忍不住抽泣起来。“您可以把他找回来。”她努力镇定下来，回答说：“谢谢您。他没走远，就在那边那栋楼房里。您听，音乐声！”“多么美啊，生活简直是

奇迹！”他弹起了欢快的曲子。

有一个花园里栽着红罂粟，是一家私人花园，十分安静。吕芳诗小姐进去了，她很想看到花园的主人出现。在她的视野里有一栋小木屋，也许里头就住着主人。吕芳诗坐在石凳上，她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多的红罂粟花，她感到十分陶醉。她想，如果那木屋里住的是她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她的生活的轨道会不会彻底改变？花园里有一些小鸟，是她在京城见到过的细小的品种，它们全都停在小径上昏昏欲睡。吕芳诗小姐在花园里一直坐到黑夜降临，主人始终没有出现。黑夜仍然不黑，面前的那些红罂粟花似乎要开口说话一样，月光给了它们一种分外妖娆的面貌。小鸟苏醒了，一群一群地在她脚边跳跃，轻轻地叫着。有一个人在什么地方唱歌，很像小花的爹爹的声音，越听越像。后来那人走到她面前来了，一路唱着走过来的。他是一名长相丑陋的男子，像狮子。“您是这里的人吗？”吕芳诗问他。“不是，我是京城的瓦匠。不过我已经在这里定居了。您也定居了吗？”“是啊。”

从那地窖下去，吕芳诗小姐来到了一个很宽敞的处所，光线朦朦胧胧，不知从何处而来。她看见一些巨大而光滑的青石，她选了一块坐下去，便闻到了醉人的花香，就像她在小花房里闻到的一模一样。她想，如果T老翁是藏在这种宜人舒适的地方，他怎么会发出那么令人恐怖的叫声？她看到了周围的树，影影绰绰的，只是看不见天空。那么，此处究竟是野外还是某个巨大的洞穴？“T——T……”她试着唤了两声。“芳诗！芳诗！”他回答了。他就在不远处，吕芳诗想象他在一片枣林里面。“T，我爱你！你出来吧！”“不，我不能出来！你忘了我是在什么地方吗？”吕芳诗沉默了。他在哪里？她想了又想，还是想不起来。她的思维迷失在黑雾中。她想到了“寄人篱下”这个比喻。她住在小花家里算是寄人篱下吗？可是她能上哪儿去？这里有她的情人！

她从地窖出来时，看见小花的父母相互搂抱着坐在树林里。太阳正

在落山，金色的光线照在他们幸福而严肃的脸上。小花走过来笑嘻嘻地对她说：“我的父母属于一个旧时代。您觉得他们美不美？”“美！”吕芳诗说。她俩进屋后不久，老爹的歌声又响起来了，催人泪下的抒情歌。

“小花，我问你，T究竟在什么地方？”

“他和我们在一起啊。难道您还在怀疑？”

“不，我不怀疑了。我从未见过这种天空，星星有这么亮……”

吕芳诗听见自己里面在哭，可是她的脸却在笑。

“我是真的爱他。他才是我的父亲。从前我像个孤儿。”

“当然啊。就连我，也差点爱上他了。这里人人都在恋爱。”

吕芳诗来到小花父亲的眼镜店里。这是一个很小的店，除了陈列柜和老爹的工作台之外，余下的空间就只能放下两把靠背椅了。吕芳诗坐进一把椅子里，老爹则坐在被陈列柜围住的工作台里。吕芳诗刚一坐下就听到了哭声。在来这里的路上，老爹开玩笑地对她说：“我这里是‘悲哀之家’啊。”老爹正在工作，他不时停下来侧耳倾听。吕芳诗怕打扰他，不敢同他说话。那哭声不是一个人发出来的，有好几个人在哭，有男人也有女人，声音时远时近，而且不断转换方向。有时她真切地感到那声音是从地下发出来的。吕芳诗注意到老爹脸上的神情并不忧郁，甚至还有点笑意。莫非他听到的是另外一种声音？今天早上，老爹主动邀请她来店里坐一坐。当时她很高兴，因为她一直感觉到老爹性格里有难以理解的一面，她对此有很大的好奇心。现在，坐在这个“悲哀之家”，吕芳诗记忆中的“红楼”夜总会突然就复活了。那些激光灯舞会，那些黑暗中的调情，那些高速路上的飞驰，全都变得历历在目。她问自己：“红楼”是真的消失了吗？谁在哭泣？下雨了，小街上有些行人打着彩色雨伞匆匆而过，街景很美。吕芳诗从心里感激老爹，她已经忘记她

来这里的初衷是要观察老爹了，她的记忆力被那哭声牢牢地控制住，朝着京城的方向延伸。坐在这个眼镜店里，她看到了她从前的生活的意义。是琼姐将她带进了沸腾着的原始森林，那一段的体验奠定了她的生活的基调。

钻石城的生活很怪，欲望被什么东西蒙着，隔离着，可是强度还在那里，一点都没被磨损掉。比如T，她虽见不到这个人，他却渗透在她的生活里头。今天早上她到老爹这里来，不也是为了T吗？她想从老爹这里找出开启老年人心理的一把钥匙啊。对，她就是为这个而来的！她抬起头来，看见老爹正在看她，他已停下了手中的活计。

“那边啊，也在下雨！”他做了个警告的手势。

“是谁在哭呢？”她问。

“还有谁，我们自己嘛。”

“因为悲哀？”

“不对，是因为幸福啊。您瞧瞧外面，虽然下着雨，可还是亮堂堂的。您再瞧瞧这些行人，他们的表情多么欢乐！”

“那么老爹，您每天坐在这里都听到哭声？”

“正是这样。我不会离开这里了。您怎么样？打定主意了吗？”

“京城正在渐渐消失，我回不去了。”

吕芳诗小姐看见有个女人正朝店里走来，她心里有某种预感，于是猛地站起来，说声“我走了”，就头也不回地出去了。她一出来雨就停了。也许刚才根本就没有下雨？她发现行人里头没人带伞。她走出小街，拐到“蓝星”酒吧那条街。那里有个小小的广场，一些奇装异服的青

年男女站在那里看天。吕芳诗加入到他们当中。

“这是失事的那架飞机吗？”

“不可能。当时是机毁人亡嘛。”

“据说并没有人看到现场。这是怎么回事？”

“经常有这种情况。我的一个表兄……”

“我老是把当天当作最后一天来过。”

这些人聊天的声音很大，吕芳诗听得清清楚楚。她感到自己的脸发烧，她有点害怕。也许那个阴沉的事件只存在于人们的幻想之中？大家都听到发动机的声音，可是谁也看不到飞机。天空里的那响声使得广场的人们更加起劲地谈论。吕芳诗的耳边充满了那种刺耳的话语。终于，她的心理防线崩溃了，她逃离了小广场。她跑过了两条街，那飞机仍然在上空盘旋，她仍然看不到它。天空蓝得那么透明，该死的飞机到底藏在哪里？

有一天，她在一个家庭舞会里见到了琼姐的父亲。那一家住在一栋木屋里头，屋前有一个院子，院子里有很多枣树。吕芳诗撇下跳舞的人们来到院子里，便看见满脸皱纹的老头坐在枣树下吃枣子。他吃得很快，连枣核也吞下去了。他主动招呼吕芳诗。

“您好啊，您从那边来，带来了我女儿的消息吧？我女儿是琼。”

吕芳诗看见他脸上有她所熟悉的表情——“红楼”的嫖客的淫荡表情。她心中一悸，百感交集，一时说不出话来。

“我每天劳动，我有权利享受。”他朝吕芳诗抛了个媚眼。

“可是我——我来了很久了。”吕芳诗说，“我没有和琼姐联系过。我想，我不应该和她直接联系。”

“哈哈！吕小姐啊吕小姐，您一定是爱上这个地方了吧？”

“原来您认识我！”

“我是特意到这里来等您的。”

“您还在种树吗？”

“是啊。琼也像您一样，受不了我那种生活。”

“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到您那种幸福的。”

“月光里头有时会出现一只兔子。这事有点怪，我是热带小岛的住民，却爱上了西北的风景，从此把这里当作了我的家乡。”

他俩在枣树当中聊天。

老头问吕芳诗找到她的情人没有，吕芳诗回答说不知道。老头就笑起来，说吕芳诗太贪婪了。吕芳诗感到很窘，说：

“我找到他了。可他从不在我面前现身。我怎么办呢？”

“啊，没有关系，这是‘红楼’的原则嘛。我女儿真了不起，我一想到她就高兴。老天怎么给了我一个这么好的女儿？可是我不能老陪您说话，我要去劳动了。我的劳动是微不足道的，我并不想同无边的沙漠搏斗，我只不过是在沙漠里头留下我的记号。我的工作是很有魅力的，琼一定告诉过您了。我得走了，再见！”

他兴致勃勃地走出了门。吕芳诗在心里赞叹着他，久久不能平静。

曾老六的钻石城之旅

是吕芳诗小姐叫他去的。她在电话里这样说：“老六啊，你来吧，我要和你在这里好好过日子了。对于我们这样的人来说，京城不是已经消失了吗？”

那一天，他们在电话里交谈了很久。

然而曾老六并没有下决心解散自己的公司，他只是简单地向王强交代了一下工作，他说自己要去新疆联系业务。

“您去了之后还回来吗？”王强用露在长头发外面的那一只眼睛锐利地剜了他一下，立刻又垂下了眼皮。

“当然哪。不过，我不清楚。你可以走了。”

王强气冲冲地夹着公文包离开了。曾老六感到很诧异：虽然他有时隐隐地觉得王强自认为是这个地毯公司的一号人物，但他曾老六又怎么能够容忍这样一个人长期在公司里发号施令的？可是他很快将这事抛到脑后了，眼下他感到阵脚大乱，连脚下的地板都在浮动。

他是坐傍晚的小飞机过去的。

他在“春天”旅馆安顿下来时已经是深夜了，但外面还是亮堂堂的，他注意到连街灯都没有开。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穿着五颜六色的服装的青年在马路中间行走，高声调笑着，而隔开一条街的小广场上居然有人在放焰火。真是一个有活力的地方啊。

曾老六洗完澡之后正打算躺下，有个人像影子一样溜进来了。

“我是这个旅馆的经理。”他激动地自我介绍说，“我们是一家模范

旅馆，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我们要求做到让客人来这里就像回家一样。我是来向您征求意见的，我长期失眠，就住在顶楼上，这栋楼里不管来了谁我都听得清清楚楚。您愿意同我聊一聊京城的新闻吗？”

他说着就往床上一躺，睁着一双天真无邪的眼睛。

曾老六愣了一下，马上反应过来了。他也在另一张床上躺下，将双手放在脑后看着天花板。

“最近那边新闻很少啊。”曾老六做出愁苦的样子叹了口气，瞌睡马上来了。

他不管不顾地睡着了。但他没有睡多久就醒了，是鞭炮声将他吵醒的。是谁深更半夜在旅馆里放鞭炮？

“放鞭炮属于我们的治安条例。人人都要提高警惕。”

经理从对面床上说出这句话来时，曾老六才记起房里还睡了一个人。他很愤怒，又有点好笑。他想，也许这人是个骗子？

“您要找的人就在我情人的家里。”他说。

“您已经知道了吗？”曾老六试探地问。

“我昨天还见过她。她是一位美丽的小姐，她已经打定主意永远不见您了。您不要辜负她的信任啊。”

“是她叫我来的啊。”曾老六冲口而出，立即又后悔了。

“是啊，她叫您来，就是为了告诉您这件事嘛。美丽的小姐都有相同的心思。说到我的那一位啊，可以说得上不屈不挠……”

他似乎想起了什么事，爬起来就走了。这时走廊里又响起了一阵吓人的鞭炮声。曾老六想再睡一会儿，可怎么也睡不着了。他穿好衣服，下楼，到了街上。有好几次，他想打电话给吕芳诗，可一想到是半夜便又打消了念头。他开始感到绝望。

他穿过这条街，又穿过一条街，再穿过一条街，然后插进一条小巷，七弯八拐地信步乱走。他心里有种破罐子破摔的念头。

“曾经理，您这是到哪里去啊？”

在一户人家大门外的台阶上居然坐着司机小龙。小龙满脸倦容，显然刚才正坐在地上打瞌睡。

“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抱着和您同样的目的啊。”

小龙的出现将曾老六拉回了现实，他感到不便再多问他，就继续往前走。他已经不再认得这些路了，他走啊走啊，终于走进了死胡同。他从死胡同里退出来，一看手表，是早上八点半了。他拨了吕芳诗的电话，机器人的声音说那是个空号。曾老六哈哈大笑。

“请问‘春天’旅馆怎么走？”他问烟铺的老板。

“那种地方我们从来没去过，只是听说。这么说你是‘红楼’夜总会的员工？现在我们这里满城都是京城来的这种货色，以前几十年里头很少有人来。你要去‘春天’？可以从那边那个下水道里绕着去。你不怕黑社会吧？下水道的出口在河边，从那条街拐过去。”

他听着老板的话，身上直冒冷汗。

然而他拐过那条街就看见了“春天”旅馆的大招牌。夜间见到的那位

经理朝他匆匆走来。“曾经理啊曾经理。”他喘着气说，“您太没有一点组织纪律了，我们大家都在为您担忧呢。您马上来参加我们的活动吧。”

“可是我还没吃早饭呢！”

“我们从来不吃早饭的。一天到晚吃吃喝喝太庸俗。”

“可我非吃不可，我先走了。”

曾老六拐进一家咖啡店坐下来，一边喝咖啡一边思考怎么摆脱旅馆经理。他看见他站在门外手里拿着一张报纸，假装在读报。

曾老六悄悄地问服务员店里是否有一张后门，服务员做了个手势让他跟她走。他一出门就招了一辆出租车上去了。司机问他去哪里，他说去机场。

司机将车子开得飞快，可是曾老六发现车子总在城里的小马路上绕来绕去的。曾老六后来终于忍不住发问了：

“你这是往哪里开？我要去机场！”

“您坐好吧，不要心烦，您多看看车窗外的景色吧，难道不是很美吗？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您这种机会来享受的。我听说您是‘红楼’夜总会的员工，您能向我介绍一下那里面的几个当红的小姐吗？真令人神往啊！”

“前些年的当红小姐是名叫‘吕芳诗’的，她是我的情人。”

“给我说说她是怎么抛弃您的吧。”司机兴致勃勃。

“她并没有抛弃我。不过呢，那也同抛弃差不多……唉，我运气不

好。可是你怎么知道的？”

“推测出来的啊。‘红楼’夜总会的当红小姐，当然要抛弃您！”

他笑得流出了眼泪，将车停在路边，伏在方向盘上。

曾老六的表情一下子变得十分阴沉，他打开车门下了车。他发现自己在熟悉的街道上，他的对面就是“蓝星”酒吧。他本来不想进酒吧，可是背后有个人将他用力推了进去。“这一次我们要醉死在酒吧里。”说话的是一个老头。

可是当他和老头一块在吧台边坐下时，老头只要了一杯柠檬水。

老头喝了一口水之后就变得眼泪汪汪的了。

“小伙子啊，我对京城的思念没法平息。”

“那么，您是京城人？”

“差不多吧。多少年以前的事了，我被逐出了那个乐园。我现在成了老废物了，我老有这种感觉。我一看见您，就想起我从前的好日子。我有个女儿在旅馆里工作，最近她照顾着一个京城来的新病人，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她们俩一块玩失踪的游戏。一连好几天，她们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

“她是不是叫吕芳诗？我指的是京城女孩。”

“对啊。那么您也是她的情人？”

“是她叫我来这里的。”

“您做得对。人要是不仔细清点，又怎么会知道自己有多少财产？

看来您想同我一块上我家去？可惜您来晚了，她俩已经失踪了。我是开眼镜店的，您对眼镜感兴趣吗？”

他俩一块离开酒吧，去老爹的眼镜店。曾老六很想让老爹透露一些吕芳诗小姐的生活细节，可是老爹一声不响。

曾老六在眼镜店坐下来时，天下雨了，街上的行人举着各式各样的彩色雨伞。曾老六欣赏着美丽的街景，仿佛身处仙境。这条明丽的小街，这种令人陶醉的雨景，好像在怂恿他去做一件事。那是什么事？

“您开这个店有多久了？”他问老爹。

“很久了，我都记不清多久了。”

“也许，这一次我来这里是来对了。”

“当然啦，聪明的小伙子！您听——”

曾老六只听到落在柏油马路上的雨声，那么急切。有一个人从外面冲进了眼镜店，她没带雨伞，身上淋得透湿。她很年轻，姿态优美，两只眼睛像星星一样。

“啊，您有客人！他是从那边来的吧？凡是从那边来的，都是来找自己的情人的，只有我是个例外，我向往这里的自由的空气！”

她性格爽朗，说话大声大气。

“您母亲没来吗，小姐？”老爹的声音里透着失望。

“她一早就去了沙漠，骑骆驼去的，妈妈临走前要我不要等她回来。她看起来很快乐。您觉得她还会回来吗？”

“啊！”老爹一脸如释重负的表情。

青年女子冲进了雨中，一会儿就从他俩眼前消失了。

曾老六向老爹借伞，可是老爹说：“您用不着雨伞，老天会优待您的。”

他走出门雨就停了，天上有巨大的彩虹。也许刚才看见的雨只是一种幻象？他低头看地，地上并没有湿。他又往回走，决计向老爹打听清他家的地址，在那里同吕芳诗见面。

眼镜店里已经挤满了人，曾老六想从人缝里看老爹，可是根本看不见。他又等了好一会儿，那些人还挤在里面，没有一个人出来。曾老六只好走开，一边走一边懊悔不已。

他回到了“春天”旅馆。他在餐厅里吃了饭就上楼去睡觉，没有人打扰他，也许人们将他忘了。就是从这时候起，曾老六感到自己落入了一个真空地带。他一直睡到傍晚才起来。有人在远处弹冬不拉，他走到窗前去听，他一到窗前那声音就消失了。他发现窗外比白天还要亮，西边红了半边天，那红色令他想到世界末日，因而忍不住轻轻发抖。他转身到浴室里洗了个澡，将头发淋湿了，用毛巾擦着头走出来，照镜子。他还是发抖，仿佛有种灾难的预感一样。镜子里的身影很模糊。他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他应该离开这个旅馆，神不知鬼不觉……

然而他出去时并没有人跟踪他。人们真的将他忘了。

他换了一家小旅馆，是用假名字登记的。

他住在三楼。打开窗子向外望去，是一户人家的院子。那院子里长满了小树，是一个幽静的绿色世界。曾老六看着那一片绿色，心里变得平静了一些。这个旅馆非常舒适，完全是家庭似的服务。管理者是一对

老年夫妇，会说汉语的维吾尔族人。他们在大厅里用餐，吃手抓饭。那些客人食欲都很好，一个个都显得老成持重。

在那张舒适宽敞的大床上，曾老六睡了很久，做了不少绿色背景的梦。当他终于醒来时，又是新的一天了。他惦记着窗外的美景，就赤着脚走到窗前去了。他立刻就像被电击中了一样。难道真是她吗？她坐在林子边上的茉莉花丛中，起先背对着曾老六，然后她转过脸，朝着曾老六嫣然一笑。曾老六挥着手大声喊道："芳诗——芳诗！"可是她似乎没有反应。难道她既没有看见他，也没有听见他？曾老六命令自己镇定下来，他迅速地判断了一下方位，就急匆匆地下楼了。

他找到了那户人家，用力敲院门，于是有个蒙着黑头巾的老妇人走出来了。曾老六告诉她自己是京城来的，要找吕芳诗。老妇人的声音从头巾里面响起：

"她是您的什么人？"

"朋友。不，她是我的情人。"

"真稀奇，情人。但吕芳诗小姐是不卖身的。"

"我从京城来，就是为见她一面。"

"不行。她说她现在不见人，再说她也不在家里。您既然这么熟悉她，就应该知道，她最近在同我女儿玩一种游戏。"

"是失踪的游戏吗？"曾老六突然记起来了。

"是的。糟糕，我灶上还煮着羊肉呢。"

她匆匆地进去了，将房子的大门很响地关上。

曾老六听见屋里传出歌声，是那位老爹在唱。他明白了，这是他们的地盘，他曾老六将永远是一个外人了。他怏怏地回到旅馆。

在楼下接待大厅里，他木然地朝那张沙发坐下去，思维变成了空白。

不知过了多久，他听到有人在说话。

“你想要它这样，它偏偏那样。但那样不是更好吗？”

是旅馆老板、漂亮的白胡子老头在对他说话。

“您觉得是这样吗？”他笑盈盈地凑近曾老六。

“让我想一想。”曾老六掏出手绢来擦眼睛，因为眼里老是涌出泪来。

“这就对了，要好好想一想。明天沙漠里头有舞会，全城的人都去参加。您会去吧？说不定您在那里会碰见她。”

“我会去的。谢谢您告诉我这个好消息。您对我的情况很熟悉吗？”

“不，一点也不熟悉，我们用不着去熟悉具体事务。这里发生的所有的事都大同小异，它们全都驶向一个方向。比如说，沙漠的方向。我这个旅馆办了两百多年了，是祖传的产业。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有人在柜台那里叫他，他过去了。

曾老六感到，他所看见的钻石城只是一个假象，真正的城市在地底，那些亡灵游荡的地方。也许，他和吕芳诗并不是生活在一个层面，他俩虽然偶尔还可以通电话，那只不过是微弱的信号罢了，他们之间隔着万水千山。看来这个旅馆也是一个联络点，大概城里所有的旅馆都是

联络点。你以为你进入了这里的生活，其实还在外面。

曾老六往公司里打了一个电话。王强接到电话就说起话来，语速很快，曾老六根本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他只听清了最后一句：“……您就死了这条心吧。”

曾老六想，看来王强已经大权在握，将自己甩掉了。当他在这里像浮萍一样飘荡时，他居然会认为自己还有一个寄托，就是公司，可见他有多么蠢。

他走进房间，走到窗前，看见在茂密的树林旁，吕芳诗背对他坐在花丛中，她手里拿着一本画册。曾老六没有喊她，他将椅子移到窗前，在那里坐下了。他刚一坐下，吕芳诗就站起来，走进屋里去了。

第六章

恐怖舞会

谁也没有料到“红楼”夜总会竟然在“帝国”大厦重新开张了。那一个月里面，京城笼罩在浓雾之中，街上的交通拥堵不堪，救火车的警笛声从早到晚响个不停，空气中满是烟味。好像到处都有房屋起火，但又不是大火，是属于那种“闷烧”。每天下午，空中的雾散去一个多小时，烟味渐渐稀薄。但很快，又有新的雾降下来。行人在雾中看见暗红色的闪光，又有更多的地方起火了。如果一个人站在大街上，就会听到四面八方传来窃窃私语：“……末日，末日……末日啊。”

“帝国”大厦里面的灯光像受了传染似的，怎么也亮不起来了。就那么阴阴地闪烁着，让人昏昏欲睡。舞厅里天天奏着“慢三”的曲子，一对对舞伴随时要倒下的样子。琼姐是戴着假面出场的，她的舞伴是一只黑熊，有点像马戏团里的那种。她和黑熊刚一出现音乐就停止了，四面八方发出恐怖的尖叫，舞厅里乱成一团，甚至发生了踩踏。琼姐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她的周围空出来一个很大的圈子，因为大家都想离这凶残的野兽越远越好。她还没来得及有所动作，灯就已经黑了。

另有一夜，她和黑熊跳得欢畅，但却没有任何人注意到这一对。琼姐感到诧异，难道自己的肉体已经消失了吗？或者这黑熊只不过是一个阴影？有人踩了黑熊的脚，黑熊朝那人龇出獠牙，做出要扑过去的姿态，但那人浑然不觉，连头也没回过来一下。

阿利站在入口处，两眼死盯着琼姐。他今天换了一副英俊的面具，有络腮胡须的。小保安走拢来对他说：“您应该去同琼妈妈跳舞。”

“可是我怕黑熊。我不是勇士。”

“真的吗？我倒觉得您和她是天生的一对呢。”

“你真有眼光。从前也许是，现在不是。”

一群新来的人拥过来，将他俩冲散了。阿利走到琼姐面前时，那只黑熊就不见了。琼姐的面具掉在地上，她那张脸衰老而憔悴。

“您是从南方来的绅士吗？”她问阿利。

“我是从京城的阴沟里面爬上来的。”他厚颜无耻地看着她。

他俩没有跳舞，相互搂着在那些舞伴之间走来走去，如入无人之境。后来音乐停下来了，所有的舞伴全停下来了，只有他俩还在走来走去，小声地谈论着什么。

舞厅渐渐空了，东方已经发白，这两个人还在谈话。

“您很像我的一个表兄，您比他个子高一点。”琼姐说。

“您爱他吗？”阿利问她。

“啊，怎么说呢？他是属于无赖那一类的人，他将我卖到魔窟里头。不过啊，我深深地感激他，我希望他如今交上了好运。”

“您从哪里弄来那头黑熊？”

“马戏团。我住在地底下时，就靠它来驱散我的孤独感。它的嫉妒心很厉害，您看出来了吗？”

“我看出来了。我怕它。”

阿利走出帝国大厦时，感到自己的头部被什么东西击了一下，他马上失去了知觉。小保安飞快地跑出来，将阿利扛在肩头，扛进大厦里面去了。

曾老六的挣扎

在琼姐眼中，现在的曾老六已经比过去成熟多了。他穿着工作服来到这里，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他说他是路过，进来同琼妈妈谈一谈心。

帝国大厦的顶楼上也有那样一间玻璃房间，格局同从前那间一模一样。琼姐将他带到这里，他俩置身于云彩当中。

“吕芳诗小姐仍然在‘红楼’夜总会挂牌呢。”

琼姐说这话时眯缝着眼，过于耀眼的光线令她心神不定。

“难道她有分身法？”

“并没有。如果我们有重要顾客，她就会从那边坐飞机过来。我们的夜总会少不了她啊。我们也有一些后起之秀，但都没有达到她的水平。曾经理，你有没有感觉到我们是在追求一种高级文明？”

“我当然感觉到了，妈妈，您看我不是又来了吗？我这样一个人，经商的人，曾经在这里碰得头破血流，可是我又来了。”

曾老六在云彩当中缓缓踱步，恍然又回到了当年。

“哈，您让我信心倍增。我们这样的人是不会老的。为什么要办这个夜总会？因为需要，因为理想，对不对？”

“正是这样。我觉得我也是属于‘红楼’的。”

那次谈话过了好久，曾老六还在想，他会不会成为“重要顾客”之一？他也认为自己很庸俗，是个比较庸俗的商人，可是他又觉得这并不意味着他不能在某一天达到琼妈妈说的那种标准。如果他一点希望也没有，琼妈妈就不会同他进行这种私密的谈话了。在夜间休息时，在出差的途中，在节假日的寂寞中，关于吕芳诗的热烈的想象仍然层出不穷。这一点连他自己也感到惊讶，就仿佛他里面有一个永不枯竭的源泉似的。时常，他从空虚的梦里惊醒过来，一想到这种新的生活，就从心里涌出欣慰感。时间一天又一天地过去，他还是没有成为“重要顾客”，但他认为自己的希望越来越大了。

现在曾老六的地毯连锁店已经遍布京城。从钻石城回来之后，他又产生了新的工作热情。他从颓废中振作起来，对自己今后的生活第一次有了某种设计。他将这一切都归结为吕芳诗小姐对他的启示。又是吕芳诗！难道没有她就活不成？可是难道他如今的生活还撇得开她？！曾老六感到自己渐渐地变得沉着了，他同业务总管王强的合作也越来越默契了。他不再认为王强是要甩开他，他从王强的工作作风里头看出了新的含义：他是在开拓他曾老六的视野。他那种表面的威胁其实是在暗示他，激发他的冒险精神，所以他现在感到王强是从前的业务总管林姐送给他的宝贝。

有时候，地毯公司总部楼上那个窗口的灯光彻夜亮着，那是曾老六沉思的时分。这位地毯商倾听着夜空里传来的那些信息，时而兴奋时而忧郁，不知不觉地就进入了京城古老的历史故事。冥想占去了他生活的很大一部分，也给他增添了生活的力量。曾经有很长时间，他感到自己掉进了昏暗的深沟，求救无门。也不知盲目地挣扎了多久，他忽然就获得了解脱。他看着镜子，那里头的那张脸还是从前那副平庸的表情。空中的信息是怎么回事？从前他也听得见那些声音，但他那时不会分辨。

某个漆黑的夜里，他一下子就领悟了一种螺旋哨音的含义，那是一股在黑暗中旋入更深的黑暗的强力，而这股力本身，是发自人心的内部。在螺旋哨音的周围，荡漾着各式各样的呜咽声。曾老六细细分辨着，他甚至看到了某些形象。

情感升华

吕芳诗的确从钻石城坐飞机来过京城，但她并不是像琼姐说的那样作为挂牌的小姐来接待新的顾客的，她很少露面。不过“红楼”夜总会的某些员工倒真的看见她接待了一名瘸腿的男子。那人瘸得很厉害，拄着拐杖，吕芳诗像幽灵一样陪伴着他。据说他是经营烟酒业的。这两个人都没有在“红楼”出现，那几名员工是在大街上看见他们的。也许他们是看走了眼吧，谁知道呢？然而整个夜总会的员工们都对于吕芳诗小姐的黄金时代有着深刻的记忆，大家只要一提起她的名字就会肃然起敬。有一名员工发誓说，他看见的女子的确是吕芳诗小姐，因为很少有人会像她那样，对待顾客如此周到体贴。

“谁能不爱吕芳诗小姐？”他说，“她是我们‘红楼’的栋梁。在‘红楼’里面你只要注意一下，到处都可以听到她的声音，因为她总在说话。”

这个消息传到了曾老六那里。

“我还有希望吗？”他问琼姐。

“当然有啊。你怎么这样说话？也许就在明天。”

“我明白了。”

在深夜，那螺旋哨音钻入曾老六的心底，他半闭双目，感到通体舒

畅。

在同一个时刻，吕芳诗小姐坐在飞回钻石城的飞机上。她看着下面密集的繁星似的那一大片乐园，她也听到了同一种螺旋哨音。她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客舱里灯光昏暗，只坐了两名旅客，另一名是一个影子。

“吕芳诗小姐，我们会在天明时到达吗？”影子发出男人的声音。

“我从来不预计到达的时间。再说我也没法知道啊。”

吕芳诗闭上眼，她脑海里出现了那条美丽的小街，那家眼镜店，那些青砖瓦屋上停着的鸽子。她激动得全身微微颤抖。啊，她好像离开了一万年！她又听到了小花爹爹的歌唱，那是招魂的声音。本来琼姐是要同她一块去钻石城的，可是她临上飞机前又改变了主意。她记起了她女儿的什么事，发疯一般跑回去了。吕芳诗从未见过琼姐如此慌张，也许那只是个幌子。琼姐离开她，是要让她独自成长。

昏暗的机场大厅里响着吕芳诗一个人的脚步声，她一边走一边掏出了手机，她要和她的情人曾老六通话。

“老六，我已经回到钻石城了。我还在想着我同你的这次约会。在京城，我虽然没有见到你，但是每天夜里我房里总有海鸥闯进来，那不就等于你来了一样吗？老六，你在说什么……嘘，别说了。琼姐说，既然‘红楼’已经重新开张了，我就应该离得远远的，这叫远程操纵！你在那边很好，请常去我家里看看，我把钥匙留在传达老头那里了。他是个睿智的老人，你慢慢会习惯他这种人的做派的。你要告诉我一些事？留着以后慢慢说吧，现在是半夜，我快到家了，我听到了老爹的歌声，他是在欢迎我呢。”

她关了手机，坐上了出租车。她心里想，老六真是个可靠的男人

啊。

她走进那片树林时，四周静悄悄的。她来到台阶上，轻轻一推门，门开了，客厅的沙发上有个人影。吕芳诗走拢去，是小花坐在那里。

“我每天得到您的好消息。吕小姐，看来您的病完全好了。我看得出来您喜气洋洋，有了新的勇气去面对生活。我真有点嫉妒您。我们这里的人不能像京城的人那么豪放，我们只能苦熬。但是呢，这种苦熬也有它的乐趣，苦中作乐嘛。我们是很压抑的，这种压抑不像一般人说的压抑，因为是有希望的压抑。就像你在沙漠里走，你知道太阳落山时分你会到达一个绿洲一样。我这样形容我同经理之间的爱情。听说您有了新的情人？”

“也许吧。我不知道要不要把他称为情人。我遵循职业道德为他服务，但他令我捉摸不透。以前从未有过这种感觉，也许是我自己改变了？”

坐在黑屋里，吕芳诗终于能够来回忆她的新男友了。所有的印象全是支离破碎的，她说不清这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的瘸腿萎缩得很厉害，但她同他之间的性爱十分圆满，是真正的合二为一。吕芳诗回想起那些细节时，居然有种陌生的感觉，就好像不是她，是另外一个人在性交一样。没想到琼姐经营的那一片原始森林里还藏着这么一只美丽的、说不出名字的动物！当她将这种经历说给小花听时，小花紧紧地握着她的手，轻轻地喘气，就仿佛是她自己在经历这一切一样！“啊，我感到了……啊，我感到了！”小花反复地说。

“我们去见爹爹吧。”小花又说。

房门的下面透着灯光，轻轻地一推就开了。老爹坐在桌前，一只体形很大的金钱豹将爪子搭在他的肩膀上。吕芳诗踌躇着不敢靠近。

“您不要怕，这是我的宠物。您从那边给我带来了什么好消息吗？”

“‘红楼’夜总会重新开张了。”

“什么样的野物在森林里游荡？”

“有各种各样的，都来自最黑暗的钟乳石山洞。”

吕芳诗和老爹一问一答时，豹子趴在老爹的肩头睡着了。他们又聊了一会儿，小花便挽着吕芳诗回她们的房里去休息了。

她们已经躺了好长时间，小花还睁着眼。

“吕小姐，您把‘红楼’搬到我们家里来了。爹爹今夜一定会梦见那里面的故事。您的运气真好！”

吕芳诗看见那头豹子居然趴在窗台上。小城的白夜充满了幸福的光辉。

蜕变

阿利躺在地下室阴暗的房间里，在他的床边坐着管家。

“阿琼让我来把你领走，你可以起来吗？”

“我的头昏得厉害，真是心狠手辣啊。我躺在这里想啊想的想不通，她究竟是用什么方法破掉这个案子的呢？”

“也许她从来就明白底细，不明白底细的是你。你是在‘红楼’的地盘上，‘红楼’是密不透风的王国，事情还能怎样？”

管家起身离开了。阿利摸了摸自己的脸，脸上坑坑洼洼的。他记得

他一直戴着那副假脸的，看来是阿琼把它撕掉了。他看见琼的男友进来了。

“小伍！”

“阿利！”

“小伍，你能告诉我她是怎么认出我来的吗？”

“难道她还会把你看成别人？琼姐从来没认错过人。”

阿利泄气地闭上了眼，他听到小伍在他耳边说：

“你就在这地下室里慢慢腐烂吧。”

他走了之后，阿利在心里细细地琢磨这句话。他听到了楼上的喧闹，他还听到有人在走廊里喊：“吕芳诗小姐！吕芳诗小姐！”然后是一阵脚步跑动的声音。他有些放心了。

潮湿的墙上有一幅画，画里头是两棵风中的椰子树。这幅画的年代一定很久了，油彩剥落，椰子树成了两处白斑。阿利于昏头昏脑中反复瞟见那白斑，一会儿就产生了幻觉。他走在远方的跋涉的路上，灰色的天庭里有大群的鸟儿飞翔。所有的鸟儿都在说人话：“琼，琼，琼……”他歪了歪嘴，有点想笑，结果是心脏一阵抽痛。

阿利感到，这个地方是一个可以从容地思维的地方，不会有人来赶他走。也许，这就是小伍所说的“慢慢腐烂”。他逆风而行，努力在记忆中搜索，想找到那条北上的小路。

有人送来了肉汤，他坐起来，慢慢喝完了。

“楼上发生了什么事？”他问。

“是信息爆炸。谁也没料到做过的事会有这样多的结果产生。”

那人说话时在阿利的面前扭动着，好像在做柔道动作一样。

“吕芳诗小姐在这里吗？”阿利又问。

“她早就走了，可是我们这里还是人人都在谈论她。”

他收了碗出去了，走廊里立刻响起凄厉的叫声：“吕芳诗！

吕芳诗小姐啊……”

一阵眩晕发作，阿利又躺下了。被子上的霉味使他脑海里关于故乡的想象繁殖起来。他随主人D老翁去过很多次南方那些小岛，那些小岛很像他和琼的故乡，可又总有某些地方不像。不像的地方给他带来新奇感，也带来焦虑。似乎是，同D在一起的日子是一些马不停蹄的繁忙日子。阿利一生都在猜，也许他现在已经接近水落石出了。上面那个女人对他的牵挂使他更加有了一种确信。瞧，她进来了，她多么苍白。她走到床前，居高临下地看着他说话。

“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没想到这事发生在夜总会的地下室里。细细一想呢，还是有根据的。从三十层楼掉到地下室——哈哈！”

琼姐轻轻地坐下来，拿起阿利的一只手。

“我头晕……”他竭力做出讨好的表情。

“都这么些年了，我还是忘不了，天哪……要是你恢复起来，事情又会怎么样发展呢？我想不出来。”琼姐用空着的那只手敲了敲脑袋。

“你不用发愁。刚才有人告诉我说我会在这个地方慢慢腐烂。”

阿利突然张开嘴，伸出满是舌苔的舌头，做出令人恶心的表情。

琼姐松开他的手，站起来，心事重重地离开了。

他躺在那里，于眩晕中看见了结满红果的荔枝树。那是多么难以承受的美啊。他听到上面有什么东西爆炸了，会不会来第二次大爆炸？他心平气和地想：难道能忘记这样的女人吗？他回忆她的手给他的感觉，那感觉始终滞留着。是的，那就是僵尸的手，居然令他发热的身体降了些温。刚到京城时所发生的一切并不是事先预谋的，那事自然而然就发生了，就仿佛水到渠成。从那以后，他和她的生活就变得越来越精彩了。刚才她是什么意思？她使他丧失了行动的能力，仅仅只是为了让他缓慢地腐烂吗？其实她，不也在他心中腐烂？这几天以来，他已经适应了在眩晕中思考了。他记起来了，他们北上的那条路上有很多贩卖食品的小贩，那些人总是用小推车拦着他们乘坐的卡车，问一个同样的问题：“今年南方的天气是风调雨顺吗？”他和琼坐在后面的敞篷车厢里，两张脸被一路的灰沙弄得像鬼一样。

又一股眩晕的浪潮袭来时，阿利轻轻地对自己说：“我得到了幸福。”

有鸟儿在走廊里叫，许许多多。一个童音在说：“鸟儿叫，荔枝红。”

阿利伸手一抓，抓到了树叶。

东山再起

琼姐坐在玻璃阁楼房里，那些黑色的云朵缓缓地从她旁边移过，此情此景又令她想起了南方小岛上那场热烈的追逐。“红楼”解禁的事简直不可思议，没有任何正式的公文，她也未接到政府的通知，事情就发生

了。

有一天太阳很好，她在树林里的木椅上假寐。她瞌睡重重，但老是听见女儿小牵在周围跑来跑去，口里慌乱地尖叫着：“死！死！死啊。”后来她终于忍无可忍了，就猛地一挣扎醒过来。她听到树叶骚响，有人过来了，那人是“红楼”的传达老头，琼姐看见他已经老得不成样子了。

“我们歇得太久了，夜总会应该重新开张了。”他说话时没牙的嘴一瘪一瘪的。

“那么，我们如何开张？”

“我不知道……”

老头咕噜着一连串她所听不懂的话，转背就离开了。琼姐随后也走出树林，她看到杨树林里不断地飞出一种黑鸟，越来越多，将整个地区的天空都遮蔽了，给人一种恐怖的感觉。她喊了几声小牵，小牵没应。她冲进酒窖里，搜索了一圈，还是没看到女儿。她脑子里充满了狂乱的念头。

她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重新进了城。

她先是到了地下娱乐城，那里有一个会议，她进入会场时，所有的人都鼓掌欢迎她。他们全都自称是“红楼”夜总会的员工，但她不认识他们。后来陆陆续续又来了一些人，从后来的人们当中她认出了部门经理、会计、前台接待员、传达老头等。她想，也许她得了健忘症吧。她和这些人在一起商定了很多事，可她一回到酒窖就全忘得干干净净，她只模模糊糊地记得“帝国大厦”这几个字。她回来时看见小牵在挖蚯蚓喂小鸭。

她就这样到了帝国大厦，回到了从前的氛围中，当然这个氛围与从前又大不相同了。老传达对她说：

“琼妈妈，好！我们帝国大厦是半空长出的蘑菇！”

在她的员工花名册上，除了吕芳诗和小保安，所有的人的名字都在。可是吕芳诗，这个心气很高的美丽的小姐，前“红楼”夜总会的台柱，她在哪里？琼姐当然知道她在哪里，琼姐只是不愿意将她叫回来，让她恢复从前的那种生活。其实话又说回来，从前那种生活不是已经不存在了吗？那么，她如果短时期地回来一下也不失为一件好事。住在郊区的酒窖时，她好几次在深夜同穿白衣的名叫“吕芳诗”的女子会面。她同她长谈，那年轻女人悄悄地来，悄悄地去，从来不留下痕迹。也许她和钻石城的吕芳诗是同一个人，可她不承认，她反复地对琼姐说：“我是另外一个吕芳诗。”她同这个吕芳诗之间的话题总是关于仇恨的，而同那个钻石城的吕芳诗，琼姐常常谈起的是关于幸福的话题。她爹爹在离钻石城不远的地方栽树，她从不用手机同她爹爹联系，同样，她也从不同钻石城的吕芳诗联系。她只同这两个人在内心深处对话。

现在，所有的来客的身份都变得神秘起来了。他们是谁？来自何方？从事什么职业？富裕还是不富裕？这些问题的答案全都蒙着一层雾。她又招聘了一批新的小姐，有美貌的，也有不那么漂亮的。她们都是些非常敬业的女孩，而且她们一律非常自豪地认为，京城因她们的缘故而增加了吸引力。顾客身份的隐秘已成了心照不宣的事，如果有人问起某个阴沉的男子，员工们就会回答：“他呀，属于一年四季在地球上空飞来飞去的那种人。”或者说：“他同蚂蟥是亲戚。”或：“他不属于贫血的上层，他是劳动人民。”等等。回答总是相矛盾的。

尽管有很好的业绩，琼姐还是想念远方的吕芳诗。她觉得，虽然这些小姐们也很不错，但吕芳诗的业绩是看不见的那种。像吕芳诗这样的小姐她一生中才遇到一个，这也是她让她离开这个“原始森林”去钻石城

的原因。从前她在京城时已经显示出了她非凡的能力。

琼姐的眼角已经有了不少皱纹。阿利在前几天对她说：

“你不觉得你的情感生活是一片空虚吗？”

当时她很想哈哈大笑。怎么会是一片空虚？当然不是！她知道阿利也并不这样认为，他只是在挑衅罢了。啊，爹爹的那些月光下的红柳！那不是她的财富又是什么呢？

新近她招来了一名漂亮的女孩，她的家在北方的一个大城市。她是从家里逃出来的，因为她母亲命令她“去死”，她就跑掉了。这个女孩长得很像吕芳诗，琼姐对她寄予厚望。她的缺点是不够坚强，在生活中有点喜欢东张西望。比如昨天，她来向她诉苦说：“妈妈啊，也许我母亲是对的？现在我倒是真的有点想死了。”琼就鼓励她，要她往深里去想，因为“母亲的话总是有道理的”。琼姐想到这件有希望的事，心情就变得明朗了。一大群白鸽挨着大玻璃窗扫过去，鸽子散去之后，她看到先前的黑云变成了耀眼的白云，眼前纯净的蓝天令她想起关于永生的那些事。

“我们要筹办一个世纪舞会。”脸上蒙着假脸的男子进来说。

诉衷情

吕芳诗的头顶又出现了那种奇异的星空，远处的沙漠里升起许许多多白色的墓碑。有一个人快步朝她走过来，原来是小保安。

小保安来到她面前，问：

“吕小姐，您看见他了吗？”

“他在哪里？！”吕芳诗开始喘气。

“那座尖顶碑旁边啊，您仔细看！”

吕芳诗看见了。是他，他显得有点落寞。

“阿龙！”她喊。

他朝她笑了一下，却没有过来。

她想过去，小保安拖住了她。她想起某人对她说过的话：“在钻石城，所有发生过的事都不会消失。”她把这句话告诉小保安，小保安笑起来，说：“还应该补充一句：但也不能重返。”接着他又问她：

“您还打算回京城吗？”

“我会不时返回，你觉得他也会返回吗？”吕芳诗指着独眼龙问小保安。她心里有点发堵。

“他也会返回。”小保安肯定地点头。

吕芳诗的目光追随着那个身影，看着他越走越远。她心里并不悲哀，反而变得敞亮了。她盯着那颗最亮的星看，那颗星比月亮小一些，但也够大的。她发现那颗星在渐渐隐去，到后来它所占据的那块地方就只剩下深不可测的天空了。那块天是一个深洞，呈水墨色，似有无限层次。

“我哥哥天天都会同我谈话。”小保安自豪地说。

他俩默默地往回走。后来他们到了大街上，深夜的大街比白天还要亮。吕芳诗想起了一个问题，她对小保安说：

“我们这里并不是极地，怎么会有这种天象的？”

“可能是人心所致吧。别的地方也不会有这种星星。”

“我爱你哥哥，是真爱。”

“当然哪。”

他们在十字路口那里分手了。冬不拉的声音突然变得无比高昂。

吕芳诗小姐在广场那里遇见了小花，小花一脸忧郁的神情，样子老了好几岁。她紧紧地抓着吕芳诗的手，似乎想说什么又说不出来。

“小花姐啊，你有什么苦处就说出来吧！”吕芳诗动情地说。

“啊，您完全弄错了。我非常幸福，我选择了正确的生活道路，我……正要去实现我的目标呢。我带您去一个地方。”

她俩来到了一户人家的院子里，那里有很高的葡萄架，架上挂满了沉甸甸的白葡萄，茂盛的叶子将上面的天空全部遮住。她俩在石桌旁坐了下来，这时夜莺就唱起来了，鸟儿就在附近。虽然光线不太亮，吕芳诗还是看到了小花眼里的泪。

“这就是他的家。”小花说，“他一个人住在这里，可是他很久很久都不回家了。他住在旅馆的顶楼，将一生都献给了事业。”

吕芳诗默默地打量这栋三层小楼，看见所有的窗户全是黑洞洞的，星光照在乳白色的墙上，显得有点凄凉。

“他现在没有个人的生活了，这不是很奇怪吗？可是我，我不觉得奇怪，我希望他这样。他的行为总是符合我的希望，因为这个，我才幸福嘛。先前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服务员，不明白我们这个行业的最高追

求，现在我比过去成熟多了。我爹爹对我很满意。”

“我也是这样！”吕芳诗热烈地响应说，“现在——现在我同从前大不一样了！我有一个最好的朋友，她叫琼，她教给了我一切！”

“我知道她是您的老板，她是个天才女人！我问您，您怕不怕鬼？”

“不怕。”

“那么您跟我来吧。”

她们一块进了屋，站在黑乎乎的过道里，背靠着墙。忽然，吕芳诗感到自己的双脚悬空了，接着背后的墙也消失了。“天哪，天哪。”她喃喃地说，紧紧地抓住小花伸过来的一只手。

“这里总是这样的，”小花说，“我已经习惯了。您要上楼去吗？”

“不，不去了，我们出去吧。”吕芳诗慌乱地说。

小花发出一阵轻笑，她显得满心欢喜。

她们从屋里出来时，看见满葡萄架的葡萄都在闪光，它们全都变成了钻石。小花说：“刚才我告诉您，我选择了正确的生活道路，您怎么看？”

“我还不完全明白，但我已经有点明白了。”

小花还要回旅馆去值班。吕芳诗看着她离开的背影，想到这个女子的巨大能量，心里不由得升起一股崇敬之情。她拐到一条小街上，想抄近路回去。有一个人迎面向她走来，是小花的老爹。

“吕小姐，您看见小花没有啊，我找她找了一夜了。现在都已经是

黎明了，她究竟躲到什么地方去了？”他显得很焦虑。

“她刚刚同我分手呢，她去旅馆值班去了。”

“啊，原来这样！有女儿的人真辛苦，您说是吗？”

“是这样。那么，您为什么找她呢？”

“她的爱得不到实现，她遭受了巨大的打击，我为她担心。”

吕芳诗凝视着老爹那英俊而刚毅的脸庞，心里一阵激动。

“老爹啊，您就放心好了。您的女儿很像您，她是个了不起的人，我看没有她闯不过去的关口。”

“那么，您爱上钻石城了？”他古怪地笑了笑，转移了话题。

“也许有好长时间了，我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吕芳诗和老爹回到家里时，小花的妈妈迎了出来。老妇人将黑头巾扎到了脑后，脸上显得年轻了好多。

“她来过电话了。你的担心完全没有理由，我们应该相信她。”女人说。

“你说得对，妈妈。要不是遇见吕小姐，我简直就走投无路了。吕小姐是我们家的宝贝，就像是我们的二女儿一样。”

小花妈快乐地拍着吕芳诗的肩说：

“从她来我们家那天起，我就看出她是来给我当女儿的！现在常云和细柳都已经恢复了，她们是昨天离开的。吕小姐不是来治病的，是来给我当女儿的！”

她不由分说地推开老爹，挽着吕芳诗往屋里走，那神气就好像吕芳诗只属于她一个人。一个疑问盘旋在吕芳诗的脑海里："我究竟有没有病？"

吕芳诗小姐躺在清亮的月光和星光里同"独眼龙"对话。她刚一躺下他就来了，站在窗外，她听得到他的声音，却看不见他。他们说起了京城那些激动人心的时光：相互间的仇恨；绵绵无尽的思念；以及寻找情感出口的艰辛。这种谈话令吕芳诗感到窒息，她大张着口出气，像被扔上岸的鱼一样。她有点害怕，暗想道："他该不会要我的命吧？"

"我老觉得我是顺着那个钟乳石岩洞走到这里来的。从前，在那个山谷里头，你是怎么想的？"她顺着自己的思路提出这个问题。

"那时我被爱情冲昏了头脑，什么也想不起来。我听见了你在叫喊，可当时我在岩层的最下面，被那些石头卡住，一动也不能动，所以我没法回答你啊。我知道，我永远失去你的信任了。"

突然，一切全改变了。他的声音变得比较低沉，吕芳诗感到他比先前稳重多了。他从前很少说话，是个沉默的家伙，她从未想到她还能同他这样谈话。吕芳诗在这宁静的氛围里思路变得既活跃又宽广。她仿佛变成了那个少女，走在去中学的途中，路上行人稀少，人行道上的槐树不断地向她招手，她在槐花的醉人的香气里反复地对自己说："京城，京城，京城！"

慢慢地，他的声音变得含糊不清了。她有点着急，跳下床到窗口那里去看，仍然是那一派无比宁静的景色，就连鸟儿都不叫了。花园的绿色吸收了空中的光亮，到处都有绿宝石在闪烁。小花还没有回来，大概她正在达到她人生中的巅峰吧。吕芳诗用嘲弄的声音对自己说："天底下竟有这样一个疗养院。"她的声音一落，挂在墙上小包里的手机就响起来了。她接了电话，对方却不出声。"一定是阿龙。"她说。

“我不是阿龙，我是T。”对方突然说话了，“我是T啊，你的老情人。我正在下到一个水潭里去，你听到了吗？”

吕芳诗小姐听到蛤蟆的叫声。她心中升起无限的喜悦。“T,T，T……”她小声地对着手机低语。

新启示

在帝国大厦的“红楼”舞厅里，曾老六遇见了久违了的林姐——他公司从前的业务总管。曾老六不会跳舞，他抱着去碰碰运气的想法进舞厅去看看。他一边走进去一边问自己：“到底想碰什么样的运气？”就在这时一位香喷喷的舞女朝他冲过来，抱住了他。

“曾经理啊，您可让我想坏了！”

曾老六听出了她是林姐，但他不习惯林姐这种异样的热情，他觉得自己一定是脸红了。曾老六提议去楼下酒吧里喝一杯，但林姐不肯，她要同他坐在舞厅边上的沙发上谈话，她说：“这里的氛围特别好。”

在激越的音乐声中，他们的谈话时断时续。曾老六觉得林姐的变化很大，不论是外貌、表情还是派头，都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了。这个妖艳的、涂脂抹粉的中年女人就是从前那位模样姣好的职业女性？而公司的现任主管还是她的男友？令人昏头昏脑的音乐和这群魔乱舞的场面使得曾老六根本想不清这种问题。林姐紧紧地搂着他，凑在他耳边说：

“您的吕小姐就在舞池里，瞧，她在同那个瘸子跳‘慢三’呢。她是今天的女王，我们都爱她。”

曾老六热得身上出汗了。他看了又看，满眼都是陌生的面孔，有的漂亮有的不漂亮，但所有的面孔都充满了激情。

“吕小姐是我的情敌，我曾经和黑社会串通去谋害她。可为什么一到这个舞厅里，亲眼看见她跳舞，我就一点嫉妒心都没有了呢？”

“林姐，你能把她叫到我们这里来吗？”曾老六问。

“不能！”林姐似乎吃了一惊，她推开他。“她是沉浸在爱情之中，难道您不懂得‘红楼’的行规？”

曾老六万分羞愧，他站起来要走，林姐却拖住他。

“多待一会儿吧，今后难得有这样的机会了。”

他以为林姐还要对他说什么，但林姐什么也没说，只是用迷惘的目光看着一对舞伴。曾老六顺着她的视线看过去，看见了王强和一位女郎。他问林姐是否是同王强一块来的，林姐缓缓地摇头。这时一个秃头的老男人朝这边走来，林姐跳起来扑向他，曾老六立刻掉转头走出了舞厅。

他还没来得及下楼，就被琼姐拦住了。琼姐问曾老六愿不愿意去“监视室”里观看舞会场景。曾老六先是一愣，没有听懂，接着马上反应过来了。琼姐将他带到那个小黑房间内就离开了。他在那把椅子上坐下来，正对着舞厅。当他的眼睛慢慢适应了黑暗时，他眼前就出现了人腿的森林。那么多的腿，男腿和女腿，随着音乐的节奏在运动，有的优雅，有的活泼，有的刚劲，有的淫荡，有的灵巧……窗玻璃像一把剪刀，将腿以上的身体部分全部剪去了。有一瞬间，他看见了吕芳诗修长的腿，她穿着黑丝袜和高跟鞋，她的舞伴正是那瘸腿。他俩配合得天衣无缝，产生一种奇异的美感，曾老六简直看呆了。但这四条腿一闪就过去了，曾老六再也没有找到它们。他生平第一次对这件事感到遗憾：为什么他没有学会跳舞？

他悄悄地起身出去，穿过昏暗的走廊进了电梯，下楼，叫了一辆出

租车回家。他在公寓的走廊里被一个东西绊了一下，差点摔倒。

“你是谁？”

“我就是从前的那条蛆。你是去‘红楼’找我去了吧？”

曾老六开了门，她一溜就进去了。她让曾老六不要开灯，然后就跳上了窗台，坐在那上面欣赏街景。

“啊，京城！啊，古树！啊，各式各样的爱人！啊，银色小跑车！啊，街角的绑匪！啊……”

她大呼小叫，乱七八糟地发议论。曾老六想，她叫累了就会下来的，于是在黑暗中躺下了。他心里有点伤感，他又想起那个问题：为什么他没有学会跳舞？从前有过美好的机会，为什么吕芳诗没有教他？他还没有来得及细想，女孩就从窗台那边向他跳过来，扑到了他身上。

曾老六差点昏过去了。

当他恢复神志时，椰子已经穿好了衣服准备离开。

“曾老六，你的生活乱七八糟！在我的家乡，那个小岛上，人们早起早睡，过着勤劳清明的生活。我迟早要回到那里去。”

“椰子，椰子，我真羞愧啊！”

她走了，曾老六听见她进了电梯，又出了电梯，马路上响起她的高跟鞋的声音，清脆而坚定。他突然记起，这个女孩是琼的同乡。南方那个炎热的小岛上，多年以前发生过什么事？曾老六的手机响了。

“我是芳诗，我在钻石城边的沙漠里找那些坟墓，找着找着就迷了路。我的骆驼不敢再往前走了，我和骆驼要在这里过夜。这里的地底下

是多么喧闹啊！我听到了你在地底下说话，所以我才打电话给你。你最近好吗？”

“好，好，好！”曾老六说，禁不住热泪盈眶。

她在电话那头沉默了。好久好久，曾老六只听到陌生的鸟叫，后来她就关了机。曾老六闻到一股公墓的气息涌进房内，月光下的空气泛出阴惨的蓝色。他心里有点恐惧。

他盼着天亮，他想，要是天一亮，他就会恢复勇气，加倍努力地工作，做一个正直的商人。也许是生平第一次，他思念起他的父母来。这两位不安的老人，如今在什么地方游荡？难道他曾老六是爱他们的吗？他打算后天，最迟星期三，一定要去探望他们，同他们深入地谈一谈心底的那些困惑。的确，除了琼妈妈，只有他的父母是最理解他的。

他镇静下来，等待着窗帘那里发白，等待着京城重新沸腾起来。他竭力想弄清刚才电话里的鸟叫究竟是什么鸟儿发出的，想了又想。不，他不知道，京城里确实没有那种鸟。

巨大的舞厅

陌生男子递上空白的名片，琼姐接过来看了看，有点吃惊。

琼姐问他要找哪一位小姐。

“他们说您既是经理又是妈妈，为什么您不尝试一下当小姐？”

那人彬彬有礼，但面目模糊，鼻子仿佛塌了一边。

“我当然可以当小姐。实际上，我一直在做小姐。”琼姐说。

“这里的气息非常纯正。”他伸长脖子嗅了几下。

他俩一同消失在大厅侧面的一个门洞里。

琼姐将他领进那个密室。一走进房间，两人的身体就消失了，只有嗡嗡的谈话声在房里震响。

“我一直想弄清大厦的基础。我来过好多次了。”

“我知道您这个人的存在，可是我没料到您真的会出现。我有点激动，今天是一个什么日子？”

“‘红楼’十周年啊，难道妈妈已经忘了？”

“最近我的生活有点混乱。我同时侍候三个客人，我学会了分身法。我虽然学会了分身法，身份的转变还是会产生某种不适。”

“不适马上就会过去的。帝国大厦是京城最古老的大厦，这种地方同‘红楼’这样的夜总会十分匹配。”

“其实，我隐隐地感到您有一天会冒出来的。这种感觉有好久了。”

“您是一位打开局面的女性。多少年了，京城召唤着您这样的女性。”

“可是您是从哪里来的？”

“我住在顶层。我极少下来。我同这个巨大的森林里的各种野物和谐相处。您让我看到了希望，我爱您。”

“先生，您让我神魂颠倒了。”

“我深感荣幸。”

那一天，“红楼”的员工们看见他们的总经理陪伴着那位面目模糊的男子在大楼的电梯里上上下下。琼姐满脸红晕，喝醉了酒一样。

与此同时，琼姐的男友小伍驾驶着越野车成功地飞越了悬崖之间的深沟。他从车里出来时冷汗淋漓，脸色苍白，心中充满了幸福感。有一名砍柴的老翁问他：“你到哪里去，勇士？”他回答说：“天堂。”

夜总会的接待室里人来人往，这些顾客脸上的神情并不是那种休闲的放松，而是有些紧张，有些诡异，也有些热烈的企盼。这些身份不明的穿黑衣的男子时常莫名其妙地发出笑声，露出白森森的、充满兽性的牙齿。琼姐进来时，他们自动地让出一条小路，仿佛霜打的麦苗一样萎靡不振了。琼姐高傲地点了点头，不动声色地走进里面的小房间。隔了一会儿，她从门后伸出她的头，大声问道：

“你们是来解决性问题的吗？”

所有这些男子都默默地，有点害怕地看着她。琼姐哈哈一笑，将门用力关上。接待室里响起一片叹息的声音。

那个小房间通到地下室。琼姐从地下室绕到大楼的后门，走了出去。经过酒吧时，她看见了阿利那张憔悴的脸——不是假脸是真脸。一名男服务员正在撵他出去，也许他赖在那里时间太长了。琼姐朝服务员招招手，他立刻跑出来了。琼姐凑在他面前嘀咕了几句，他使劲点头，然后回到里面，不再撵阿利了。

琼姐招了一辆出租车，说：“去第二医院。”

身上缠满纱布、插满管子的D老翁躺在重症观察室里。琼姐站在玻璃隔断的外面看着他，他背对着她，却声音洪亮地说起话来。

“阿利的梦想也在实现。有多少年了？你记得吗，琼？你在山的那

边，我在山的这边，阿利这小子在山顶……昨夜我又听见‘红楼’舞厅里奏响了那个曲子，那是我和你的曲子。当时我正将那些鸭子赶进水塘，天上下雨了……你在听吗？”

“我在听。大家都以为你死了呢。”琼姐的声音颤抖。

“可是我却在这里，谁料得到？我本来可以去死了，可我丢不下这些美丽的事物。如今‘红楼’的当红小姐是谁？”

“她的化名叫‘南方的一条蛆’。”

D老翁想转过身来面对着琼姐，但他的身体无法挪动，他努力了几次，脖子奇怪地扭动着。

“我很害怕。”琼姐说，伸出一只手扶住墙，“我觉得我要死了。”

“还早着呢，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那条蛆，你很欣赏她吧？”

“是啊，她为‘红楼’注入了活力。本来世界是个苦役工场，她将苦役变成了美。她很了不起。我要走了，爸爸！我还会来的，你可不要趁我不在就放弃啊，你得答应我。”

老翁翻过身来了，琼姐发出一声惊叫。那张脸上，本来该长鼻子的地方长出了一只角，灰色的，尖尖的。这使他的面目显得十分狰狞。琼姐镇定下来，满脸羞愧。

“即使变成了魔鬼，你也别放弃。爸爸，我明天再来。”

她穿过病房的走廊，她的高跟鞋发出恐怖的响声。

出了病房来到外面，看见到处都是穿条纹病人服的男子在游荡，他们都用草帽遮着脸。有一个人掀起了草帽，琼姐就看到了他脸上的那只

角。

她加快步伐，逃出了医院。马路边，小伍的车子停在那里。

“小伍，你设想一下看，一个明天就要死的人，他今天最想做的是什么？”

“应该是飞越鸿沟吧。”他握住方向盘的手抖了一下。

“你说得有道理啊，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就是刚才，我以为我明天会死呢。可是现在，我变得很快乐了。京城郊区有数不清的鸿沟，够我这一辈子来飞越的了。”

车子停在“红楼”所在的帝国大厦门口。琼姐看见小保安失魂落魄的脸，那样子仿佛不是这个世界里的人。

“小保安，你已经继承你哥哥的事业了吗？”她拍拍他的肩头。

“琼妈妈，我没有。啊，我说错了，是的，我继承了。怎么说呢，我觉得我真怯懦，我该死……”

“不要这样想，你慢慢总会习惯的。你现在一天比一天英俊了，成了男子汉了。你那栋楼里有漂亮女孩子吗？”

“有的。可是我不爱她。”

“你当然爱她，要不你怎么躲着她呢？”

“琼妈妈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啊？”小保安吓坏了。

“是你哥哥告诉我的嘛。你不是继承了他的事业吗？哈哈！”

琼姐离开他随人流进了电梯。她看见电梯里头有一个穿条纹病人服、戴草帽的人，那人用草帽死死地遮住自己的脸。琼姐感到全身的血都凝住了。幸亏那人在五楼下去了。琼姐低声问身边的助理："那是谁？"助理回答："是这栋楼里美容院的贵宾顾客，一个有钱的人。"

琼姐走进她的玻璃阁楼房时，看见天空突然暗下来了，就像夜里一样，可现在还不到中午呢。她刚才一直在想，万一那个美容院的顾客在电梯里堵住她，逼她承认某桩犯罪，她该怎么办？她心里和这天空一样变得黑沉沉的，一些顽固的记忆盘踞在那里。一个念头突然跳出来：那人该不是阿利吧？他可是什么都做得到的。琼姐感到自己现在也许可以回答住在隔壁的面目模糊的男子提出的问题了，那是一个关于帝国大厦的基础的问题。同样的问题不也困惑着她本人吗？

他住在这个阁楼房的隔壁，身上散发出高级烟草的香味，可是他的脸永远是模模糊糊的。琼姐不知道他是什么身份：房客？退休者？隐士？黑社会成员？或者社会问题研究者？这些日子她同他已经处熟了。似乎是，他赞同她的所有的工作。他说："二十年前，我也是一名嫖客，染上了梅毒。那种病摧毁了我的健康，却训练了我的思维。"他是背对着琼姐，面对这大玻璃窗说这些话的，当时琼姐看见那些黑云在天空愤怒地翻腾。

她坐在这把沙滩椅里头，闭上眼，想起了酒窖里被囚禁的日子。难道她在复仇？她要加倍索取吗？她将一些人派往了北方的钻石小城，她往她爹爹所在的地方送去了她的爱。她这样做的更深更隐蔽的目的则是扩大自己在京城的地盘和影响。政府现在不是已经容忍她的存在了吗？也许还暗暗欣赏她的工作呢。想到这种局面，琼姐有点想笑，可是她又笑不出来，因为她的老情人D还在医院里苟延残喘呢。这时响起了三下谨慎的敲门声。

她开门让他进来。在这个空房间里，他像鲨鱼一样游动着，口里一

边说着：“我就像一条鱼一样爱着您。”他总是让她感到很惬意。

“帝国大厦是京城最高的建筑，”她说，“也是野人云集的场所。在它的地下室里，最为穷凶极恶的计划一个接一个地炮制出来。有人在我们的舞厅里看到了世上最精彩的探戈，舞者是一名瘸腿绅士和一名盲女。”

“您搬进大楼那一天我就感到了：您是我们的历史。”

他朝她一鞠躬，无声地游出去了。琼姐的心刺痛了一下，她记起了流失的那段时间。她终于在沙滩椅里面睡着了。

她在半夜里醒来，打着寒噤站起来。她下楼来到那个新的、巨大的舞厅里。那里面的空寂令她肃然起敬。

然而有人从侧门进来了，是那位瘸腿绅士。

“吕芳诗小姐回钻石城去了吗？”琼姐明知故问。

“是啊。她将我这颗悲伤的心遗弃了。可我为什么还是觉得有点幸福？您能设想这种事吗？”

“当然能。‘红楼’的事业不就是为了这个吗？”

“琼妈妈，您就像我的亲妈妈。我特地来对您说这个的。”

他的拐杖一下一下地点着地板，他走远了。

琼姐因为心绞痛而坐到了地上，但她对自己非常满意。在窗外，在半空中，有激越的音乐奏响了。

煎熬

阿利在地下室同那只黑熊度过了一夜。熊是很坦然的，一想到它，它就出现了。它老是像人一样站着，起先站在房门边，后来就慢慢地挪到了阿利躺着的那张床的床头。阿利想，这家伙是琼派来的一个探子。它将两只前掌搭在床头，还不时伸出爪子去抚摸阿利的脸。那爪子沉甸甸的。阿利想，它会不会突如其来地一下扼死自己？因为有了这种期待，他就没法平静下来，也没法入睡了。后来他关了灯，他一抬眼就可以看到那两点绿色的小火。他对它说：“原来你就是琼送给我的礼物，她想得真周到啊。”黑熊听到他的话，又用爪子在他额头上按了两下，使他误认为末日来临了。可是并没有那种事发生。

奇怪的是到了下半夜，他的热病就渐渐好了。当他发现这一点时，他激动得想大声叫喊。可是他不敢叫，因为怕黑熊。“原来你就是医生啊！”他说，同时就感到力量正在一点一点地回到体内。他可以行动自如了。

墙上有黑熊的影子。在这黑房间里，那影子是一团发出微光的灰色的东西，是某种异物。有人在走道里通夜弹着冬不拉，轻声唱着哀伤的歌，歌词是维吾尔语，也许那是个新疆人。阿利竭力想猜透周围氛围的含义，他在努力中甚至闻到了老虎皮毛的味道，那是同黑熊的皮毛完全不同的味道。然而他越努力，在这个巨大的谜团中就陷得越深。有一刻，他忽然同外面的歌手一道唱出了一句维吾尔语，把他自己都吓了一跳。他可是从来没学过维吾尔语啊。黑熊用爪子在他脸颊上按了一下，似乎对他表示鼓励。

也许外面天亮了，但地下室里看不到。他摸黑往外走，黑熊紧随他身后。走到门口那里，却又看见天并没有亮，也许还是黎明前吧。他站在路灯下，头有点晕，后脑勺有点痛，仿佛被人打了一棍子一样。他用

一只手扶住路灯的灯杆想站稳，可是黑熊在他手臂上轻轻按了一下，他的手臂立刻就像断了似的垂下来了。他觉得自己快要跌倒，这时黑熊就在他的腰部支撑着他。昏头昏脑中他听到有人在门口那里喊：

“老D家的阿利，主人唤你了！老D家的阿利，主人唤你了！”

他软弱无力，迈不动步子，黑熊推着他在走。

后来他就同那个人面对面了。

“我同D见过面了，他说他认为你把自己安排得很好。你有什么要求吗？”

阿利看见他脸上只有半个鼻子，目光飘忽不定。奇怪，力量又回到了他身上，回身一看，黑熊不见了。

“我，我也想见D先生，可是我知道现在已经不可能了。他好吗？”

“你最好将他彻底忘记。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

“我想有个住处，有份工作。”阿利鼓起勇气说。

“你不是都已经有了吗？莫非你对这个工作不满意？小伙子啊，你应该实际一点！如今流落街头的人难道还少吗？”

阿利皱着眉头考虑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来。他想看清这个人，然而他的努力失败了。他的脖子以上仿佛被一团雾裹着，五官时而被遮住时而露出来。他的手胖胖的，皮肤绷得很紧，像是吸饱了水分。不知为什么，阿利感到这个人生活起来很艰难。他想，这个人会不会是D先生的儿子呢？他抬起一只手，重重地放在阿利的肩头，说：

“D先生在病中确实唤过你，这说明他对你的信任。单单这一件事就

值得你三思而行了，你说对吗？你看那影子般的帝国大厦，当它不开灯的时候，我们就全都被笼罩在它的黑暗里头，而且全都思索着同一个问题。难道你对你的琼失望了？还是你另有寄托？”

“先生，您能告诉我D在哪里吗？”

“不能。这属于帝国大厦的机密。我很抱歉。”

那人回到大楼里面去了。阿利继续前行，路灯已灭，天亮了。京城独有的含义不明的骚动开始了。

“红楼”的小保安朝他走来。他认识这位青年。

“先生，我在生活中失去了方位感。您能帮我吗？”小保安对他说。

“我愿意帮你，但你为什么认为我可以帮你呢？”

“因为你同上层有联系啊。”

“请说出你的问题吧，小伙子。”

“我想要知道‘红楼’的内部纪律。”

“这是不可能的。”

小伙子闷闷不乐地走开了。阿利看着他的制服，眼前浮现出当红小姐吕芳诗的身影，她代表着一个过去了的、辉煌的时代。那么现在是什么时代？京城的阳光依然热力四射，据说夜间有稀有的猛兽穿街而行。而这些行人，脸上的表情越来越复杂了。这样的时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此刻，他对D老翁的思念比任何时候都强烈。

他又看见了D的管家，管家佝偻的身影正在横穿马路。他也看见了

阿利，他愣了一下，拐进了一条小胡同。好多天以来，阿利脸上第一次浮现出了淡淡的笑容。看来，所有从前那些联系依旧存在，他有些放心了。

陷阱

曾老六抬起头来，看见他的父母风尘仆仆地进了他的办公室。两人往靠墙的沙发上一坐，立刻又跳了起来，疑神疑鬼地张望。

“我们刚刚旅行回来，去了南方，一次痛苦的旅行。”父亲说。

母亲似乎对他的话不太满意，冷笑了一声，不情愿地坐下了。

“原先我们对你不放心，”父亲继续说，“所以不敢去远的地方。现在形势改观了，因为‘红楼’夜总会又营业了。我们对夜总会那位妈妈的意志力十分敬佩，一想到有她在生活中为你导航，我们就像吃了‘定心丸’似的。于是我和你妈收拾起简单的行李，高高兴兴旅游去了。可是我们看到了什么？啊，真是满目疮痍啊。我形容不好那些事，让你妈说吧。”

“你爹爹又在夸张了。实际上我们的旅行还是很愉快的，我们去了很多小岛，岛上都有那种白色的墓，小小的、朴素的，像是一些白玉兰。当然确实也有件不愉快的事，每天夜里有条黑龙来拜访我们。它满满当当地占据了我们的房间，那是我第一次见到龙，当然就吓坏了。其实它也并不来伤害我们，只是它身上的粗鳞发出腥味，很不好闻。它搅坏了你爹爹的兴致，结果呢是你爹爹变得很阴沉，不论走到哪里总看见伤口——树干上啦，花瓣里啦，红墙上啦，游艇的甲板上啦，到处都布满了它们。这就是他说的‘满目疮痍’。可是这并不是我们要说的，我和你爹爹是来说吕芳诗小姐的事的。”母亲说到这里不怀好意地看了曾老

六一眼。

“老六，我和你妈妈想不明白，你怎么可以忘记这样一位小姐？”

曾老六觉得父亲在责备他。为了什么呢？

“我并没有忘记她。”

“可是你也没有去追求她！”他提高了嗓音，满腔愤怒。

“我没有能力。我——我只能这样追求。”曾老六的声音像耳语。

平时有点耳背的父亲却听到了。

“这样追求就等于没有追求！你这个糊涂虫！”

他的尖叫回荡在办公室里，有两个职员从门那里探进头来看了看。

“抱歉，抱歉！”爹爹说，和母亲一道向门口走去。

他俩走了，桌子上留下母亲扔下的一朵干菊花，那是他们旅行的纪念物。

房里变得空空荡荡的，曾老六竭力想回忆他俩说了些什么，可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不错，他们说起了吕芳诗小姐。现在吕芳诗小姐成了一个黑洞，他没有办法进行这方面的思索了。他听见王强在办公室外面对谁说：“我要杀了你！”这个王强真是有气魄，有底气！他不是至今仍同他合作得很好吗？他很想起身到前面房里看看，但他还是坐着没动。王强是不愿意别人插手他的工作的。曾老六百无聊赖地坐在那里。

他用钥匙打开最下面的那个抽屉，拿出一个黑皮小本，翻开第一页，看见了那潦草的字迹：下午四点在湖边。他将小本扔回去，将抽屉

又锁上了。

王强进来了，一头乱发，像野人一样。

“曾经理，我们的业务取决于同‘红楼’夜总会的关系。”

“我知道。那又怎么样呢？大不了不做生意罢了。”

“现在已经没做生意了，我今天要去赛车。”他说完就走了。

曾老六想，看来，他自己在画地为牢啊。为什么他不能听取爹爹的意见呢？他走过去闩上门，在长沙发上躺了下来，他的办公室的墙上有两面钟，这两面钟在相对的两面墙上嘀嗒嘀嗒地响，节奏一致，分不清谁是谁。他的目光移到抽屉那里，又想起了那几个字：下午四点。他心里冒出一个幼稚的念头：如果他和吕芳诗变成了这两面钟，那个追求的问题不就不存在了吗？他的思维一下子活跃起来了。刚才，他爹爹不就是盯着这面钟，说出关于追求的话的吗？原来他是这个意思！真是条老狐狸啊。想到这里，他从衣袋里掏出了手机，那上面写着：王强掌握着真理。短信是吕芳诗发来的。曾老六长长地吐出一口气。他记起了爹爹说到的那些小岛上的白色的墓，也记起了他说“满目疮痍”时的表情。只有不追求才是真正的追求啊。他感到自己恢复了精力。

助理站在门外，他大概已经等了好久了。

“曾经理，有些情况。”他的眼睛看着地下。

“你就在这里说吧，我马上要有事出去。”

“昨夜他们突袭‘红楼’夜总会，查获了一个黑钱庄，有人供出了经理。”

“你怎么知道的？”

“嘿嘿，经理，如今我们公司同那夜总会不就是一个单位了吗？”

“胡说八道！你是说政府要查处我吗？”

“嗯。”他又垂下了眼睛。

曾老六感觉到他在暗笑，不由得怒火攻心。

“你这个奸细，滚开！”

小伙子跳起来就跑出去了。那几个职员都伸长了脖子，诧异地看着曾老六。他站在堆满地毯的大厅里，高声喊道：“小龙！小龙！”

小龙是他的司机，他要出门躲灾去。一名职员胆怯地靠近他，轻声对他说，小龙已经被捕了，就在前天。

“见鬼！什么罪名？”他暴跳如雷。

“是嫖娼。在‘红楼’被抓的。”

曾老六听了差点两眼翻白，他赶紧伸手扶住办公桌站稳了。

“经理！经理！您没事吧？”

年轻的职员虚伪地微笑着，曾老六恨不得抽他一个耳光。

“是那女的举报的，她的名字叫‘蛆’，她和同事对小龙下了套。小龙这下倒霉了，她们还……”

“闭嘴！”

曾老六跌跌撞撞地来到马路上，招了一辆出租车。

“你随便开吧，我还没想好去哪里。”

他很沮丧，他不知道为什么。琼到底是什么样的女人？他能理解这样的女人吗？当然很难。那么，他也不能进入吕芳诗的内心。她是琼的学生，她俩心心相印。

司机板着脸，这辆车像风一样往前驶去，然后又来了几个危险的急转弯。曾老六在后座上被几股力扭过来扭过去的，思维也变得十分狂乱。

“你找死啊？！”他大声呵斥。

“您说对了，我就是找死！”司机恶狠狠地说。

曾老六忽然觉得自己解脱了，他横躺在后座上，死死地抓住座位扶手，任车子如何扭摆也不松手。其间听见子弹穿过车窗，一共有两颗。

欢乐谷的游戏

在顶楼的玻璃房里，曾老六乘坐的出租车正好在琼姐的视野之中。

“那是一辆开往天堂的灵车。”她身边的隔壁男人说。

“我倒愿意将这种疯狂行动称之为‘欢乐谷的游戏’。”

“您总是对的。我听见夜总会在生长，这种柔性的植物会征服京城。我在等这件事发生。”

“您对我们过奖了。实际上我也像这个曾老六一样常常发狂。我更喜欢那种马车，上面有铃铛，丁零，丁零……”

她沉浸在遐想之中，将身边的男人忘记了。于是那影子似的男人悄然退出，将房门无声地合上了。

房内的琼姐站在玻璃窗前，用一根细长的木棍指挥着那辆出租车，某种快感在她的全身蔓延开来。她在想，刚才这个男人是从外省流浪到这里来的呢，还是从这个大厦里头生长出来的？下面舞厅里，瘸腿男人在寂寞地独舞，琼姐听到了拐杖点地的声音。那些黑衣舞者们散布在京城的四面八方。

遥远的爱

曾老六和阿利是在地下娱乐城的那个幻影重重的酒吧里相遇的。在那之前曾老六被出租车司机抛在无人的死胡同里，然后他又在街上溜达了大半天，饥肠辘辘，这才钻进地下娱乐城吃了一份快餐。他从餐厅里的座位上站起来要走，有人一把扯住了他，那人很面熟。

“这里头已经设好了机关，他们要捉拿您。他们很严密，可是有一个最安全的地方，那就是他们布哨的区域的边缘——那个酒吧。您去那里吧，那走廊上岗哨很多，您不要管他们，只管往里冲就是。”

“请问您的姓名，我觉得我认识您。”曾老六说。

“您当然认识我，只是在这种地方您想不起来罢了。没关系，只要我认识您就够了。您快走吧。”

曾老六急走，穿过重重的岗哨拐进了那个玻璃酒吧。空空荡荡的酒吧里只坐了一个顾客，曾老六刚一选好一个角落坐下，那个人就端着酒杯朝他走过来了。他有一张年轻光鲜的脸，只是那双手倒不那么年轻了。曾老六想，也许自己中计了，这个人就是政府的人。

“经理，您来得正是时候啊。”他假笑着说，伸出一只手来。

曾老六厌恶地同他握了一下手，等待着。

“我叫阿利，是您的同谋。”

服务员送来红酒，他们俩碰杯了。阿利问他有什么打算，并说这是琼要他来询问他的。

“我没有什么打算，只希望他们撤销对我的通缉。”

“没有人通缉您啊，都是您自己的决定。您决定自投罗网嘛。”

阿利哈哈大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没关系，我也是自投罗网，可我不也过得很好吗？”他又说。

就在这时，曾老六看见阿利的半边脸皮掉下来了，也许是他将半边假脸撕下来了，这一下就显出了他未老先衰的本来模样。曾老六记起自己在“红楼”见过这个人，他有点放心了。

“那么，我们都在自己的罗网里头。”曾老六说，“您觉得‘红楼’的前景如何？靠欺骗手腕来拢住顾客是否是长久之计？”

“‘红楼’的前景是不用担心的，因为它是理想啊。”

这时酒吧里的氛围忽然变得很暧昧了——大部分灯都熄了，只剩下两盏顶灯，前面一盏，后面一盏。他们身旁的玻璃墙在幽暗中发出反光。曾老六看着阿利左边那半边衰老的脸，听着他断断续续的谈话，只觉得眼前的一切都变得不真实起来，阿利的话也慢慢地听不懂了。他似乎听到阿利在说起“权利”啊，“情欲”啊，“生理性”啊等抽象的词语，但不知他为什么要说这些。难道他是为了练习口才？

在地下的时间过得飞快，曾老六一看手表，已经是半夜了。面前这个人还在说话，嘴巴一张一合的。突然，曾老六听懂了他的一句话。

“难道您能放弃您生活里的那个亮点吗？”他的声音有点阴森。

“我不能放弃。”曾老六冲口而出。

“这就对了，天天想着‘红楼’就可以了。要善于一边获取一边放弃，这样您就等于没有放弃任何东西。”

“您到底是谁？”曾老六感到毛骨悚然。

“我是琼背后的一个男人。”他右边的假脸在微笑。

“她背后有好几个男人。”

“‘红楼’的男女比例总是协调的。”

两个人都听见了轮船汽笛的声音，他们一齐将头偏向声音传来的那边。

“令人陶醉啊。”阿利说。

“我大概是喝醉了。”

“那也一样。这样的夜里，谁会来这种酒吧？这是一个毒害灵魂的地方。”

他俩相互搀扶着走出酒吧。到了走廊里，曾老六才发现那些哨兵只是一些贴在墙上的纸人。他俩在昏灯的微弱光线里，冲着那些纸人挥动拳头，口里吼出一些脏话。曾老六感到奇怪的是，整个地下娱乐城里似乎只有他们两个人。也许那些服务员早就离开了？于是他故意张开喉咙

大喊：“服务员！服务员！”走廊里响起回声，像有几百个人在喊一样。当他停下来时，阿利就开始唱歌了。

曾老六听不懂阿利的歌。那有点像南方的穷乡僻壤的山歌，歌声里有一股野马般的力量被强大的缰绳抑制着。阿利唱完后就撇下曾老六，消失在一个房间里。那奇怪的歌声对曾老六产生了很大的刺激。他有点自惭形秽，又有点不服气，他还有种恍然大悟的感觉。他的酒已经醒了，他站在娱乐城大门的门外，看见了在大街上奔跑的小孩子们。他们都是夜间从家里偷跑出来的。天上星光灿烂，京城的形象和蔼可亲。

永恒的“红楼”

小保安和博物馆的女孩一块躺在图书馆的地上。他俩在那地毯上滚来滚去的滚了好久了。博物馆的女孩要从他这里探听关于“红楼”的内幕。她用两腿夹住他瘦瘦的腰身，拼命挤压他。

“我只不过是一个做保安工作的，所有的事情都瞒着我们这些下级工作人员啊……有一些漂亮的女孩子，但她们都和我无关，她们名花有主，我对于她们来说不存在……你问吕芳诗？那是陈年旧事了，谁还记得她？”小保安在逼供之下说出了这番话。

“我记得她，你说说她吧。”

“她？她是一朵假花，没有香味，在每个人眼前招展。那些嫖客都被她害苦了。见鬼。”

“不许你诽谤吕芳诗小姐！她是我的偶像！”她突然抽了他一个耳光。

小保安惊跳起来，捂着脸十分委屈地问：

“你为什么打我？”

“为什么打你？我告诉你吧，我爱的不是你哥哥，是吕芳诗！我尝试接近你哥哥，就是为了弄清吕芳诗小姐这个人。”

“那么，你要成为吕芳诗小姐这样的人？”

“你算是说对了！”

她扑上来在小保安脸上亲了一口。

“博物馆的夜晚是一些恐怖的夜晚。要不是有你哥哥告诉我的那些关于吕芳诗小姐的故事伴随着我，我恐怕都已经神经错乱了。现在你哥哥已经魂归西天了，我老觉得是我杀了他。要是我当时不从他口里掏出那些原始资料，他也就不会因为空虚而要去西北旅行了。”

她紧紧地皱着眉头，满眼哀伤。

“我老是缠着你哥哥问：‘她为什么出走？’啊，那种夜晚！啊，京城的寂寞！我能够理解吕芳诗小姐的渴望。”

他俩躺在地上，看见整个图书馆都在旋转。女孩举起一只颤抖的手做成鸟的头部，口中发出乌鸦的惨叫。小保安感到世界正在消失。

“你是一个多么刚烈的女孩啊！”小保安后来感叹道。

“我叫她来她就来。”

“谁？”

“吕芳诗小姐啊。她的体内有一团冷火。”

小保安握着女孩的手，那手汗津津的。

“那么，刚才她又来了吗？”他问。

“是啊。她惦念着‘红楼’的那位妈妈呢。”

两人一块来到楼上的博物馆，从陈列柜里取出两把军刀，开始了比武。小保安躲躲闪闪，女孩却是十分勇猛，她甚至希望小保安刺中自己。后来她挥刀砍过来，小保安吓得扔了刀跑到外面走廊上去了。

他从消防梯往下跑，女孩在后面追，一边追一边喊：

“你杀了我吧！你杀了我吧……”

他终于在第八层楼那里摆脱了她，拐进了电梯，下了楼来到大街上。这时他才发现自己还穿着睡衣，敞着前胸，像个二流子。他害怕遇见警察，连忙躲进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里居然已经住了两个真正的二流子。他们已经在洗手间开了一个铺，那里面塞满了他们的用具，还有炉灶。

“滚！”那个三角眼盯着小保安说。

“这里是公厕，我要上厕所啊！”

“滚！”两人异口同声。

他们上前来推他，一把扯下他的睡衣，让他裸体站在那里。

小保安哀求他们让自己待一会儿。

“待多久？”三角眼问，“会有人来给你送衣服吗？我看你是个盗贼！”

“你的衣服在哪里？”另一个问。

“在旁边这栋楼的十七层，门没关，你们去帮忙取一下吧。”

“好啊！”两人大叫着飞跑出去了。

小保安穿好衣服，也跟在那两人后面跑。可是那两个人并没有跑往他住的那栋楼，而是跑到酒店里去了。

博物馆的那女孩站在他的那栋楼的门口向他招手，女孩已经换了衣服，穿着色彩鲜艳的裙衫，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花。她迎上来亲吻小保安，用空着的那只手搂住他往电梯里走。在电梯里，她激动地喘着气，凑近小保安的脸说：

“你就是吕芳诗小姐派来的那个人啊！命运让我逐渐地走到了你的身边……”

有一天半夜，曾老六在马路上游荡，他看见他的父母同琼一块走过来了。他心中一惊，想要躲开，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老六老六，我和你母亲对你放心不下啊！”父亲叫叫嚷嚷的。

曾老六站在那里，很难堪。他说：

“这个时分了，你们怎么还在外面？”

“你不是也在外面吗？”父亲嘲弄地反问他。

“曾经理啊，我在和你父母谈论吕芳诗小姐的事呢。”琼姐说，“你瞧，吕芳诗属于我们大家。这么多年都过去了，还是这样！”

琼姐一说起吕芳诗来就显得神采奕奕。这时站在一旁的母亲开口了。

“老六啊，琼妈妈说得对，这不是你一个人的事。吕芳诗小姐虽说已经去外地了，可是她对你的看法还是很致命的。”

曾老六听见母亲说出“很致命的”这几个字，先是觉得很刺耳，接着就笑出了声。

“有什么好笑的？有什么好笑的？”母亲很生气。

“妈妈，爸爸！你们以前说过，你们对我最放心，还说我最有主见。现在到底出了什么事？难道我陷入危险了吗？”

“你被自己的自负蒙在鼓里！你在毁掉自己的前程！”

父亲气急败坏地拖着母亲离开了。曾老六尴尬地对琼姐说：

“琼妈妈，您看我们家的人脾气有多么暴躁！”

“因为这是在谈论芳诗啊！你的父母真了不起，他俩见过世面。老六啊，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我就觉得在什么地方见过你，觉得你不是一般的顾客，看来我没看错人啊。我的夜总会不就是为你这样的人经营的吗？刚才我也对你父母说了这件事。他俩最怕的事就是哪一天你不耐烦了，放弃吕芳诗小姐，孤独地在这世上走完一生。”

琼姐走近他，拿起他的一只手，紧紧地握住。她的温情的流露让曾老六大受感动。

“琼妈妈啊，我曾老六在这个世上孤零零地活了三十几岁，忽然就遇见了您，遇见了芳诗小姐，我的生活从此就改变了。我有了某种方向感，我不再孤独了。您看到我夜里在这马路上走来走去，这就是内心充实的证据！要是没有你们，要是没有‘红楼’，我的生活肯定是一团糟！就像一只空空的花生壳！可是我有了芳诗小姐，我午夜时分在马路上徘

徊……琼妈妈，我明白我父母的一番苦心了。”

路灯忽然灭了，他俩被笼罩在黑暗中。四处响起了叽叽喳喳的鸟叫声，曾老六恍然回到了从前的那一夜。那个时候，他曾竭力想看清黑暗中的某种轮廓，现在那个轮廓已经浮出来了。鸟儿们一个劲地扑打着他的裤腿，他心里有点恐惧，又有点渴望。他听到琼姐在旁边轻轻地笑。

“琼妈妈，您在笑什么？”

“我为你感到高兴啊，老六！”

琼姐拉着曾老六的手示意他往前走。

“你看那边上空，那是从前的‘红楼’。在京城，任何东西都永远不会消失。那栋大楼，它的基础已经不见了，可它还好好地浮在那里。”

除了刚才辨认出来的那个图案的轮廓，曾老六什么也看不见。他想，也许这个由几条线条构成的图案就是琼妈妈所说的“红楼”？琼姐很兴奋，她说起“红楼”从前的那些事：说到她怎样从黑暗的、幻影重重的底层挣扎出来；怎样不顾一切地建立了这个海市蜃楼一般的夜总会；怎样获得那些志同道合的同事们和顾客们的支持；怎样陷落沉沦，又怎样出其不意地东山再起。当她说话的时候，周围的小鸟儿变得十分不安，绕着他俩飞来飞去，甚至停在曾老六的头上和肩膀上。

一股热流从曾老六头上往下流，流到颈窝那里。他闻到了浓烈的原始森林的气味，正如他到过的大兴安岭的森林的气息。那只停在他肩上的鸟儿轻轻地啄着他的脸颊，一下一下地，有点痛。

“琼妈妈，您的新楼里上演的是一出什么戏？”

曾老六故意做出玩世不恭的样子，但刚说完又后悔了。

“我不知道，老六。且演且看吧，你不也是这样吗？”

“嗯。真美啊，我真荣幸。我看见了。”

“你还会来吗？老六？”

“当然，当然。我会总往您那里跑，有时一天会跑两次。”

“现在我要去工作了。祝你好运。老六！”

“也祝您好运，琼妈妈！”

她消失在黑暗中。有四只鸟儿落在曾老六的头上、肩膀上。它们轻轻地叫了几声，然后就开始排泄了。他被原始森林的气息包围着，惊异而又感动。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用力回忆，他想记起他刚才看见过的那个图案，可是无论他如何用力，那个图案也不再出现了。风儿轻轻地吹着他的脸，那些鸟的排泄物使他脸上感到了凉意。

路边有个苍老的声音问他：“您在找她吗？我是从那边来的。”

这个老头弹起了冬不拉。

他正打算往家里走时天就亮了。他看见父亲搀着母亲从街头那边走过来了。他俩在外面游了一夜，显得疲惫不堪。

“老六！老六！琼妈妈全都告诉我们了！你不愧为我们的儿子！”

父亲虚张声势地挥着胳膊，同母亲拐进另外一条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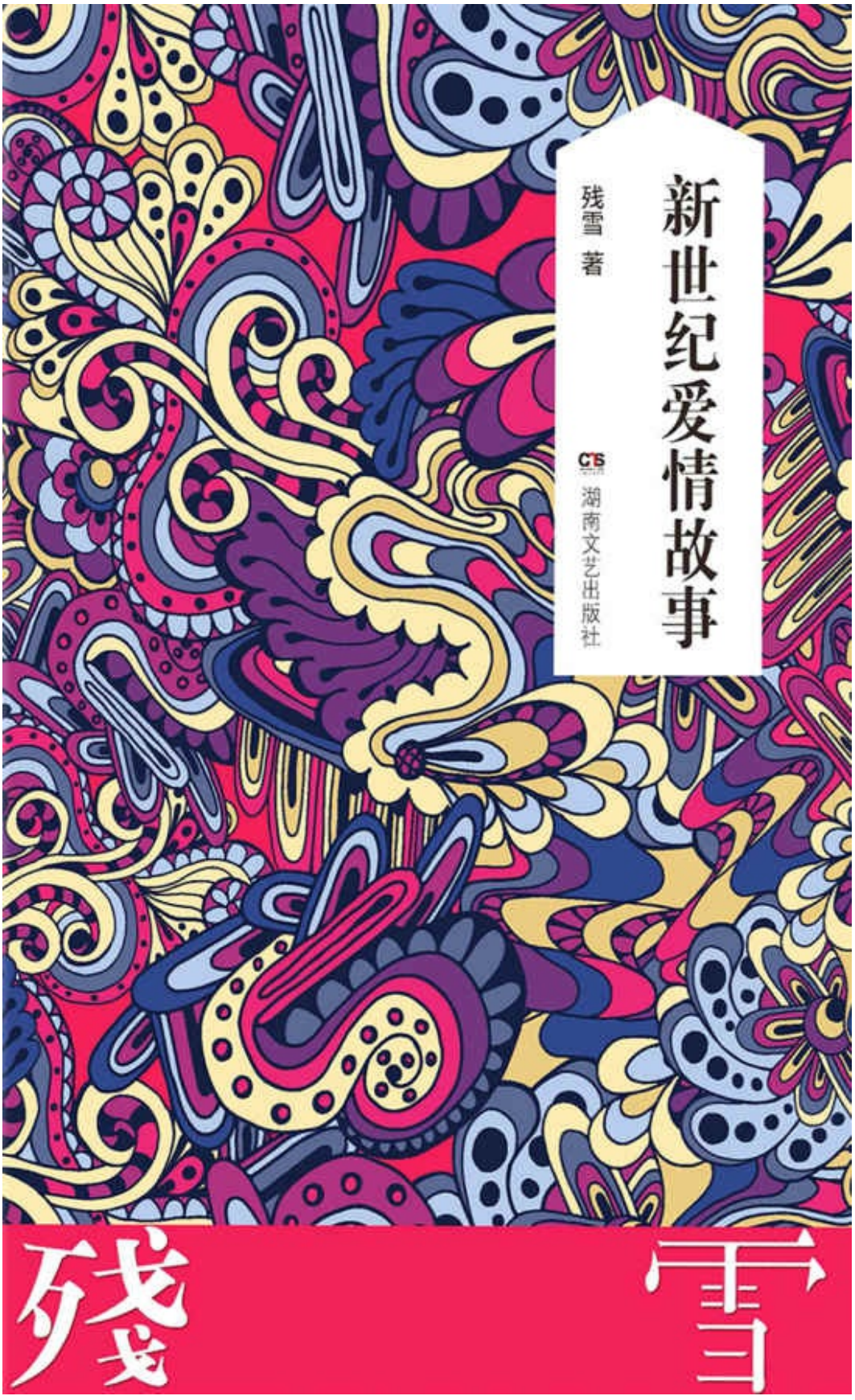
京城“轰”的一声恢复了活力，满街车流不息。

曾老六看见总管王强夹着公文包，昂着头在快步行走。他长发飞扬，令他想起古代的勇士。他脸上浮起欣慰的笑容。他低头检查了一下

自己的西装，诧异地发现衣服上一尘不染。

（完）

2010年9月15日于北京金榜园


新世纪爱情故事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世纪爱情故事/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10

（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9206-9

Ⅰ.①新… Ⅱ.①残…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7083号

新世纪爱情故事

XIN SHI JI AI QING GU SHI

残雪著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责任校对：黄晓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次：2019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12.25

字数：259千字

印数：1—25 000

书号：ISBN 978-7-5404-9206-9

定价：62.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一、翠兰和韦伯
二、韦伯和丝小姐过去的情事
三、龙思乡女士的内心追求
四、韦伯的妻子小袁
五、古董店的鉴宝师
六、医生的世界观
七、韦伯在监狱
八、民警小贺的单相思
九、情感教育
十、在巢县
十一、勇敢的阿丝

一、翠兰和韦伯

寡妇牛翠兰天还没亮就起来梳洗打扮了，因为她的老相好韦伯今天很可能要来她这里。翠兰三十五岁，自认为处在女人最好的年龄，她丈夫死了八年了。韦伯四十八岁，是肥皂厂的普工，但他在普工里头算是个文化人。

翠兰和韦伯是一年前结识的，地点是一家可以提供性服务的温泉旅馆。那一天翠兰是去那里泡温泉，泡完温泉，她懒洋洋地上岸，到更衣室更了衣，准备回家了。时间还很早，蒙蒙的水汽里头，那些顾客阴魂一般时隐时现，有些还不怀好意地碰一碰她的胳膊肘。翠兰怀着一腔破罐子破摔的怒气，连着往地上啐了好几口。就在这时她瞟见了贼头贼脑，猥猥琐琐，身穿玫红运动衫的韦伯。她一看这家伙就知道他是来干什么的，不由得冷笑一声，在心里想：“穿运动衫来这种地方，亏他想得出。”

在那条窄道上，他俩擦肩而过（他是要去“特殊服务”那边）的时候，翠兰用胳膊肘愤恨地撞了韦伯一下，撞得他“哎哟”一声贴在了墙上。

没想到这位嫖客后来就成了翠兰的相好了。韦伯告诉她说，那一天他在温泉旅馆接受了性服务，但他出来之后，心里头并不像往常那样虚空，无所求。他居然感到神情有点恍惚，这对他可是件大事。很快他就找出了原因。他到接待室那里查到翠兰的信息，七问八问地就问到她家里来了。于是两个老手立刻上床，闹腾了一番，浑身流汗。

韦伯有家庭，他还有几份秘密的灰色收入，所以他隔三岔五往温泉旅馆那种地方跑。他在那方面比较强烈，而且有能耐。一开始，翠兰对

自己的新生活很满意，她立刻甩掉了以前的几个相好，快乐地享受新的激情了。对于韦伯，翠兰说不上迷恋，但也觉得有这一个相好就够了。她讲究性生活的质量。韦伯基本上一个月到她这里来两三次。

久而久之，翠兰就将韦伯当作了自己的地下丈夫。她是个很独立的女人，觉得有这么一个地下丈夫也不错，人一辈子不就这么回事吗？能够有些快乐就不错了。韦伯的大名叫韦四强，很俗气的名字，因为他为人老成持重，从他三十多岁起大家就都称他为韦伯了。翠兰也特别喜欢叫他韦伯。

翠兰匆匆吃完了早饭，将两室一厅的房子收拾得干干净净，又对着镜子描了一遍眼线。今天不知怎么她有点神经兮兮的，只要一听到外面走廊上有脚步声就吓一大跳，以为她的相好来了。但每次都不是，是她的邻居从那里经过。她对自己的失态很懊丧，要知道她可不是什么俯首帖耳的女人，她不愿对一个男人太在乎。想到这里，翠兰走过去打开冰箱，拿出几个杧果洗好削了皮吃起来。她吃得手上，脸上都脏兮兮的，把脸上的淡妆也搞坏了。她还赌气不去补妆，她要让韦伯看到真实的翠兰。

都快到中午了，门那里才被人谨慎地敲了四下，是他。翠兰满心疑窦，因为她居然没听到韦伯的脚步声。他想搞什么鬼？她看着这个人，回想自己这一上午地狱般的煎熬，心里一下子没有了主意。

“翠兰，我是来告诉你的，我马上要走，我家里有重要的事。”

他显出一脸忠厚老实的样子。

“既然这样，你还不如打电话告诉我呢。”翠兰惶惑地说。

“打电话？”他似乎吃了一惊，“那怎么行？那太不尊重你了。难道我们不是情人吗？我爱你。”

他说完就要走，然后他就走了。

翠兰宛如处在梦中，她坐在桌旁半天没有动挪。从清早到现在，她的情绪处于高度紧张之中，她的举动也莫名其妙。她记得自己反复地照过镜子，两次匆匆地改换发式，还将脸上的淡妆擦掉了。可是现在，等来的是这个男人两分钟的停留。他显得很烦躁，甚至都没朝她脸上望一眼。他家里大概出了大事。但翠兰不愿去猜测，她从不自找麻烦。啊，今天她真倒霉，一天休息白白浪费了，明天又要去仪表厂上班了。她是仪表厂的一名保管员。

第二天，翠兰因为工厂加班回家晚了些，她决定不做晚饭，去一家叫“人间天堂”的小面馆吃面。那面馆就在离她家不远的街上。因为时间已晚，她进去时面馆里的顾客只有两三个了，而且很快他们就起身出去了。她一个人坐在一个角落里，感到很惬意。然而不一会她的宁静就被打破了。

面馆的玻璃门被砰的一声踢开，进来了一名油头粉面的男子，他是本城鉴定古董的专家。翠兰认识他。翠兰还从未见过他行动如此鲁莽。姓尤的男子和翠兰招呼过，在她对面坐下了。翠兰望着玻璃窗外的大街，她不想说话，一方面因为累，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心情不太好。

“最近去了温泉旅馆吗？他们又增加了一种特色服务，叫‘鱼浴’，很多小鱼来咬掉人身上的脏东西。很新颖的休闲方式啊。”

尤先生说话时露出雪白的两排牙齿，翠兰觉得他很像狼狗。她从鼻孔里哼了一声没有回答，她感到他在挑衅。

“昨天有一个你很熟的人同我一块在那池子里。”

这时翠兰的蘑菇蔬菜面来了，她埋头吃了起来。

“你就对我要告诉你的事一点都没兴趣？”尤先生注意地看着她。

“对，一点兴趣都没有！”

翠兰说着就站起身，到柜台那边去结账。她听到尤先生在她背后唉声叹气，她虽好奇，还是努力克制自己不去望他。也许尤先生此时正盯着她的背影吧，她感到背上像被针扎了一样痛。

牛翠兰决心要让自己的生活重回正轨。所谓正轨，就是她从前还没有正式相好时的那种相对安静的生活。那时她虽也有几个临时相好，可后来说断就断了，她认为自己不是那种扯不清的人。韦伯虽好，这种好也不能当饭吃，人还得吃饭，还得找别的乐趣。再说也并没发生什么事，她和他之间从未有过什么承诺嘛。露水情人就是露水情人，这个样子最好。从那个休息日以来直到现在，两个月已经过去了，韦伯一直没有出现。翠兰觉得自己很平静，连她自己都对这种平静有点吃惊。

仪表厂的工作单调而轻松，对她来说不在话下，她和同事们的关系也不冷不热。翠兰唯一的爱好是泡温泉，但本市唯一的一家温泉旅馆却是一家色情旅馆。她不太喜欢色情旅馆，却也没有很大的反感，所以她决定这个星期天再去那里。她想，只是不要在那里碰到尤先生就好。

星期六夜里她做了一个梦，她梦见自己在温泉池里游蛙泳时抓到了一个人的脚。她害怕地站了起来，看见周围雾气蒙蒙，有人在那边的竹林里唤她：“牛翠兰！牛翠兰！”

她冲到更衣室换了衣，一看表，已是夜里两点。她记不清她怎么会这个时候来泡温泉的原因了。她经过接待室，来到大门那里，可大门已经被关上了，还上了锁。她心中一惊，冷汗冒了出来。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男人的身影出现了，居然是韦伯。翠兰露出似笑非笑的表情，说：

“你是来消费的吧？好！谁能帮我打开大门？”

韦伯说他去叫人，然后就转向进了大楼。翠兰则坐在路边的靠椅上等待。她等了好久都没看见人来，她差点要睡着了。后来突然有人从她腰后插进一只手臂，抱住了她。翠兰眼前晃动着玫红运动衫，她拼命挣扎，大叫“救命”。这时她醒来了。

因为这个离奇的梦，她差点打消了去泡温泉的念头。然而拖到上午九点钟，她还是去了。

女用温泉池那边的顾客并不多，只有三位女士，她们在仰泳，死尸一般浮在水面。有一瞬间，翠兰怀疑其中一位真的是死尸。那人一动不动，肚子胀鼓鼓，眼珠凸出来。她好不容易才忍住了惊叫。但没多久她就听到那三个人在大声聊天，原来她们是熟人。翠兰放下心来。她靠边坐下，半闭着眼享受。温泉池的卫生搞得很不错，水是活水，池底铺了很厚的细沙，池边长着美丽的古槐。

翠兰全身放松地听那几个女人聊天。起先她听不懂，后来慢慢听出眉目来了。她们说的是妓女从良的事。三位都是纺纱厂的女工，做着繁重的工作。她们很羡慕旅馆的一位小姐，这位小姐原来也是纱厂的，后来到温泉旅馆当妓女，一共只做了四年就从良了。据说是有好几个男人帮助她，在某小区买了商品房。

翠兰听着她们说话就打瞌睡了。然而忽然又被惊醒了，因为她听到了“韦伯”两个字。抬眼一看，那三个人正从水里出来去更衣室。翠兰想，难道她们说的是韦伯？是韦伯在帮那纱厂的小姐买房子？韦伯有这么大的能耐？她隐隐约约地听到过韦伯说他还有份工作，可以赚些钱。当时她认为他不过想说出来炫耀一下罢了。如今有灰色收入的人到处都是。翠兰不需要他的钱，他们之间没有金钱关系。

懊丧的情绪朝她袭来。本来她是来休息的，却又听到了韦伯的消息。还有昨夜的奇怪的梦也是同样的情况。就好像这温泉旅馆是韦伯开

的一样。水池里的人多起来了，翠兰心情阴郁地上岸了。

她走到大门边时还仔细地将那张门研究了一番，努力回忆梦中的情形。她看来看去的还是觉得此大门非梦里的那张大门。有人在她背后说话。

“我确信那是真感情。她们都不相信有这种事。”

说话的是纱厂女工，浮在水池里肚子胀鼓鼓的那一位。

翠兰朝她一笑，算是相互认识了。

“我叫龙思乡，我在这里看见你好几次了，我知道你叫牛翠兰。你也同我们纱厂女工一样是来这里找安慰的吗？我，还有我那两个同伴，我们最近常来，想去特殊服务部那边找工作，可人家嫌我们年龄大。我们都认识韦伯，他是个讨人喜欢的人，我们还是从他那里听说你的。”

“他说我什么了？”

“他说你是淑女。其实我和我的同事也是淑女型的，但我们又不甘心，我们愿意堕落。我们觉悟得晚了，现在我们老了，人家不接受我们。”

“我也愿意堕落！”翠兰脱口而出，“可惜我也年龄太大了。”

“我知道你的想法。韦伯看上的女人全是这一种。他故意说你是淑女，他的话我从不信。再说淑女怎么会老往这种地方跑？”

龙思乡说话时不断地翻白眼，似乎要将什么讨厌的往事回忆压下去一样。翠兰觉得她长得很不好看，但也从心里承认，这位多嘴的女人说起话来有某种说不清的魅力。

“那么，你同韦伯也有一腿吗？”翠兰用玩笑的口气说。

“没有。”她沮丧地摇头，“我倒是想那样，可他的心思都在丝小姐身上，他喜欢老牛吃嫩草。听说他为她欠了不少债。”

她们一块走了一段路就分手了。翠兰觉得龙思乡是个很对自己胃口的女人，她打算以后有机会还要同她交往。

回到家中，她越来越困惑：为什么这两天韦伯的阴魂老缠着她？她不是已经对她和他的关系看开了吗？一个肥皂厂的普工，同她翠兰一块混了一阵，如今缘分已尽，各人去找各人的乐趣了。就这么回事。出发去温泉之前，她连想都没想起韦伯，她只担心自己会在温泉遇见古董店的尤先生。可见韦伯已不在她心上。然而他还是不放过她，梦里白天。按那龙思乡的说法，这韦伯还是很有女人缘的，应是个精于此道的人。

当年翠兰刚守寡时，还是有不少人追求过她的。她认为自己是个自私的人，不愿为这些男人牺牲什么，所以坚持独身。独身这么多年，虽说不上逍遥自在，倒也并没委屈自己。韦伯当然比别的男人好一点，但也没好到她要吊死在他这棵树上的程度。她用不着依靠谁。那些纱厂女工是怎么回事？她们个个都想当妓女，却又都喜欢韦伯。看来韦伯这人不简单。翠兰的念头就这样绕来绕去的，总绕到韦伯身上。

她心事重重地吃过了晚饭，收拾了碗筷，看见外面天已经黑了。一些小孩在她房间的窗前跑来跑去的，卖馄饨的小贩在市场吆喝。她所在的宿舍前面的路灯亮起来了，一群人坐在阴暗中。这些人每天都坐在那里，既不打牌又不聊天。多年里头，翠兰对他们的看法是：他们因为待在家中感到寂寞，所以才出来一块坐在路边。他们正对着翠兰的窗户，以前她从不介意，就当他们是木桩。可今天不知为什么，她不愿这些人看见自己，于是关了窗子，坐到后面的卧室里去了。

在卧室里清点了钱包之后，似乎没什么事可干了，可离睡觉的时间还早。她的目光被墙上的一张美女图片吸引了，那是她喜欢的一位电影演员的面部特写。刚才她感到墙上的美女在看她，还转过脸来了。可是当她打量那图片时，又并没有那回事。

翠兰临入睡时还在想：尤先生知道她的底细吗？

韦伯好久没有偷着去翠兰那里了。此前在一次聚会中，他偶然遇到了翠兰的一位前男友。那个人不知为什么知道韦伯的秘密，一上来就同他聊翠兰的事。他说她“穷凶极恶”，是个见钱眼开的女人。他警告韦伯不要同这种女人维持关系，不然的话很危险。韦伯当时对这个男子的话很吃惊，也不相信。于是这位前男友掏出一封皱巴巴、脏兮兮的信给韦伯看。信纸上果然是翠兰的笔迹，她命令面前这个人将两万元人民币存到她的银行卡上，作为她的“青春损失费”。后面还有威胁的黑话。

韦伯看了这封信，又将信封仔细研究了一番。没错，的确是翠兰写的。他的心缩紧了，冷汗都冒了出来。

“你们是因为这个绝交的吗？”韦伯问。

“哪里，我根本不想同她绝交。我寄了钱给她，还想继续交往。可她干了什么呢？她找了个黑社会的人来威胁我，要杀我。”

韦伯发现男子叙述这件事的时候表情迷惘，甚至不时露出甜蜜的微笑。他的样子一点都不尴尬。韦伯怀疑他有精神病。突然，他一把捉住韦伯的双手，殷切地对他说道：

“你看我还有希望吗？我觉得你的判断会是最客观的。那么你告诉我，我还有希望吗？我又准备了两万，一有希望就存给她。”

韦伯感到这个人的手冷冰冰、黏糊糊的，他想抽出自己的手，可怎

么也抽不出。于是韦伯也变得神经兮兮的了。他含糊地回答：

“我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呢？你自己最清楚。我有个远房侄儿，因为恋爱杀起人来，多没意思，你说是吗？恋爱是美好的事，人的一生中又能有几回这种美好的事啊？”

他的回答令那前男友大失所望，他恼怒地甩开了韦伯的手。

聚会是在一个同事家，大家都闹哄哄的，所以也没有人来注意他俩之间的对话。韦伯很想换个座位，就站起来去卫生间。当他从卫生间回来时，那前男友已经不见了。韦伯松了口气坐下来。然而他一抬头，看见一位不速之客推开房门进来了。是古董店的尤先生，韦伯认得他，却从未深交过。尤先生径直朝他走来，坐在他旁边了。他一开口就让韦伯吃了一惊，因为他的口气像是韦伯的密友一般。

“近来爱情事业都不走运，就好像走到了世界的尽头那种感觉。我想你是有体会的。女人啊，这个世界因为有了她们而其乐无穷，你说是吗？”

尤先生身上散发出香水的气味，韦伯闻了有点头晕。

“可她们在哪里？我从来找不到她们！你看这个房间里，有这么多迷人的女士，可聚会一散，她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有时睡到半夜，我起身到窗前去张望，我住在三楼，我看见大队人马过来了，从西边往东边走。她们一个个步态风流，牛翠兰小姐也在她们当中。”

尤先生露出野兽般的白牙笑起来，韦伯厌恶地皱紧了眉头。

后来，他实在对这个油头粉面的怪物忍无可忍了，就向主人告辞回家了。他站起来离开时，尤先生垂着头，显得十分沮丧。聚会之后，韦伯同翠兰分手了。有时，他觉得自己采取那种分手的方式应该是十分委

婉的。有时呢，又觉得自己十分卑劣。不过有一点韦伯拿不定主意：他同她到底是不是分手了？他隐隐约约地感到这件事没有那么简单，翠兰不是一个想分手就能分手的女人。韦伯初识翠兰时就感到了这一点，这也是为什么他要分手的原因。他想拷问一下自己的心。韦伯自认为是个怪里怪气的男人，他动不动就喜欢搞这种拷问的把戏。

眼下韦伯同妻子的关系属于那种君子之交，各人有各人的秘密，但双方又小心翼翼地维持一个和睦的家庭。他们的两个儿子都分开住了，只有假日才带着妻儿过来团聚。在韦伯眼中，他妻子也是个需要他拷问的人。当然不是拷问她，而是他拷问自己关于对她的看法。她是中学老师，文化不低，她说起话来委婉得令人摸不着头脑。她和他在很年轻的时候一见钟情，结为夫妻，相互间的热爱维持了七八年。后来他们的关系就渐渐冷静下来，疏远起来了，大约是因为太熟悉了吧。

不知从哪一天开始，韦伯发现自己颇有些“女人缘”。女人堆里头，从年轻的到半老的，总有那么几个会对他产生感应。他是个善感的，心眼多的人，于是就渐渐地搞起幽会来了。他的行动都是很隐秘的，至今还未败露过。

牛翠兰大概是他的第四个情人吧。韦伯觉得她是个令他激动的女子，可细细一想呢，又不知她的好处具体在哪里。那一天，他本是去温泉旅馆会他的年轻相好的，但却在那里发现了新的猎物。他被弄得措手不及，头脑发晕了。事后证实他的新艳遇确实非同凡响，以致他整整一个月里头将那年轻相好抛在了脑后。当他同翠兰纠缠在一起时，他总是忍不住对自己说这几句话：“韦伯啊韦伯，你该不会头脑发晕吧？你的个人生活已经乱糟糟的了！”不知为什么，他老想摆脱出来，恢复从前的生活。

此刻韦伯坐在家里做账（他兼了两份会计工作）。他做一会儿又停下来发一会儿呆，回忆他同翠兰的关系，还有后来的可耻的结局。做出

可耻行为的是他自己，他简直可说是别出心裁的卑劣。其实，她那前男友固然令他困惑，但那人并不是使他做出分手决定的原因。他并不是一个轻信的人，他认为自己不可能一下子搞清那个人同翠兰的关系。那么，他是因为同翠兰太熟悉了才要分手（像他同妻子一样）的吗？好像也不完全是。想来想去，大概还是因为自己的那种享乐的思想占了上风所致吧。韦伯是一个很怕自己受伤害的人，有一回他的手臂受伤流血，他竟然紧张得晕了过去。他胆小，心肠温柔，容易受到女性的宠爱。

韦伯终于将他的账做完了，这时天已经黑了下来了。他将中午的剩饭热了吃了，收拾好厨房。这时他看见一个人影在窗外探头探脑。

“谁？”韦伯压低了喉咙问道。

“我，古董店的尤先生。快开门吧，有急事！”

他进来了，神情慌里慌张的，也不等邀请就拖过一把椅子坐下。

“嫂子不在家？”

“她不在。你有事吗？”韦伯说话时感到自己的心怦怦地跳。

“韦伯，我问你，你同牛翠兰小姐到底还有没有关系？我知道你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可是我要告诉你，翠兰小姐已经在温泉旅馆当上了妓女。是她的好朋友亲口告诉我的，这位女子同我是情人关系。翠兰小姐说，她要在那种地方学习性技巧。”

韦伯又看见他露出野兽般的白牙，不由得感到恶心。

“嫂子马上要回来了。”韦伯说。

尤先生瞪了韦伯一眼，一边向门那里走一边回过头来尖叫：

“世界大乱，世界大乱！女人从地面上消失了！夜里走出门，满眼都是黑老鸦！”

他走掉了。屋里静悄悄的，就好像他没有来过一样。

韦伯陷入了深思。这个姓尤的家伙，到底是什么人？为什么他要咬住他不放？韦伯不得不承认，他给自己带来了惊心动魄的消息。当然，他也很可能是在撒谎。有一点是明确的：他知道翠兰同他有非同一般的关系，所以才来盯住他不放。那么，这个人也是翠兰的老相好？

就在昨天他还见过这个人。当时他下班了，正在往家里走，刚走出厂门不远就看到一个壮实的中年女子将一名男子打倒在地，用脚去踩。后来那女人就离开了。韦伯走到男人面前一看，原来是尤先生。尤先生从地上捡起那副镜片碎裂了的眼镜，左看右看，然后缓慢地，抖抖索索将眼镜戴上，站起身来。戴着那样的破眼镜，他显然没有认出韦伯。他紧张地打量了一下四周，拍拍弄脏了的上衣和裤子，然后一溜就溜进了旁边的理发店。韦伯好奇，就躲在理发店门外偷听了一阵。他听见尤先生和老板娘在里面调情，两人哈哈大笑。

韦伯回忆起这件事时，心里的阴影越来越浓。难道说，有什么重大的事情正在暗地里发生，而他蒙在鼓里？不过就算蒙在鼓里，如果他不去管，不就等于没有任何事发生一样吗？那么，他应不应该关心眼下有可能暗地发生的、同他直接相关的事呢？韦伯在阴影中茫然不知所措。他想到外面透透气。

肥皂厂的宿舍是那种一长排的老式平房，家家门口都有高大的老槐树，槐树下面有石桌，石椅。韦伯很喜欢这种房屋的格局。他背着手在槐树下溜达，夏日亲切的凉风吹来，有点伤感的味道，令他一下子想起了他的相好翠兰。莫非她真的辞了工作，去温泉旅馆当小姐去了？她做出这样的决定，会不会太晚了一点呢？韦伯知道不论她做出什么决定，

都不会直接同他有关，他太了解她了。韦伯也不觉得当小姐有什么特别不好的，可这不是别人，是翠兰。这个事实（假如是事实的话）又令他陷入了困惑。此刻的翠兰在他心目中就像一个多面人一样，他对她的了解确实太不够了，也许还比不上尤先生。

有一夜，他和翠兰醒来了，他经历了一件怪事。当时他下床去找水喝，来到了饭厅里，他从热水瓶里倒了水，然后坐在那里等水凉一点再喝。这时他忽然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在屋角的阴影里响了起来，那声音很含糊，像是某种地方语。韦伯起身到屋角的大柜那里去看。

果然有一名中年男子站在柜子后面，是一个文质彬彬的人。他做了个手势，示意韦伯不要吃惊。

“我是她的朋友，”他轻轻地说，“我经常溜到她家来躲在这里。你一定感到奇怪，可是我有这种需要。请不要生气。翠兰是这污浊城市里的一颗钻石。”

他踮着脚，夸张而做作地溜到门边，打开门出去了。韦伯目瞪口呆。他怀疑自己是否在做梦。可是翠兰的声音在屋里响起来了。

“那是‘失眠者’啊！”

“他是怎么进来的呢？”韦伯傻傻地问。

“当然是我给他钥匙了嘛！”

“你就不怕我生气吗？”

“‘失眠者’通夜在城里游荡，对这样的人难道不应该发慈悲？”

翠兰眼里冒出黑色的火焰，下眼睑有两个黑圈。韦伯沉默了。

下半夜，他俩一直在谈话。他们的话题集中在遥远的童年时代。那时这个城市完全是另外一副模样，他们在记忆中那些标志性的地点来来回回地走，边走边相约：天亮后一定要到那些老地方去看看，看它们如今变成什么样子了。

韦伯想到这里就在石凳上坐下来了，这时他看到有个人影在往他家这边移动。到了跟前他才看出是他妻子。她回来得真晚。

为了摆脱关于韦伯的这些纠缠，翠兰利用积攒的假期去乡下了。她的堂兄住在东边乡下，他年纪老了，儿女都不在身边，就只有他和妻子在家里，守着三亩水田，一片菜土，养鸡养鸭，日子过得清静。

翠兰下了长途汽车就走上了那条鹅卵石小道。她必须步行五六里路才能到达堂兄家。这个地方也是翠兰的老家，她从前来过两次。现在，老家虽只剩下堂兄一个人了，翠兰仍然感到老家很亲切。但不知怎么的，翠兰感到眼前的风景很陌生，除了鹅卵石路以外，其他一切都认不出来了。比如路边的那两座小山包到哪里去了呢？还有那些垂杨柳和古樟，树下的颓败的村庄，全都不见了。向路的两边望去，满眼都是荒地和野草。有一刻，视野中出现了体形巨大的两只饿狗，直冲冲地朝她飞奔过来，到了面前又猛地一转身，跑得无影无踪了。她被吓出一身冷汗。毫无缘由地她隐隐地感到堂兄夫妇已不在世上了，感到自己此行要出怪事。

当她终于看到那熟悉的、塌了半边墙的土砖小屋时，她已经精疲力竭了。按她的计算，她起码走了十来里路。那棵形状古怪的樟树像恶龙一样笼罩着小屋。翠兰终于有了熟悉的感觉。

“牛逸青！牛逸青！”她不顾一切地大叫起来。

起先听到老旧的木门打开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堂兄和妻子终于缓

缓地从屋内移出，站在矮屋檐下面了。翠兰觉得他俩出奇的矮小，黑得像煤炭，五官也是模模糊糊的，根本看不清。她暗想，也许是这棵恶龙般的樟树吸走了他俩身上的精气。她抬头一望，这参天大树的叶片竟然全都是墨黑的颜色，还发出金属般的闪光。

“进屋里坐去，进屋里坐去。”嫂子的声音像知了般响起。

这原是一栋五间房的瓦屋，垮了两间，还有三间。一间作为饭厅，两间卧室。每一间都很小很黑。堂嫂一瘸一瘸地到屋后的厨房去忙碌了。她的腿是先前在生产队修水库时摔坏的。堂兄默默地抽着旱烟坐在那里，仿佛已经将翠兰忘记了一样。翠兰打量这熟悉的饭厅。这间房还是原来的老样，可又让她觉得有些什么地方改变了。她琢磨了一会儿，终于记起来，上一次她来时，这间房的墙上挂了一张很大的照片，框在镜框里，据说是堂兄的过世的父亲。翠兰觉得自己同老人长得很相像。现在那墙上光秃秃的。

“逸青啊，看来你把一生安排得好好的了。”她忍不住开口了。

堂兄还没来得及回答，堂嫂已将煮好的荷包蛋端上了桌。翠兰看了一眼，有四个鸡蛋。温暖的回忆使得翠兰无比伤感，她一边吃一边掉眼泪。后来，她终于吃完了，用带来的纸巾擦干了眼泪，将一张脸冲着堂兄，问道：

“为什么还不休息？”

“还没到时辰。”堂兄迅速地回答，“家乡可以实现我的心里的愿望。”

堂兄说话时，嫂子发出知了一样的声音。翠兰不能确定她是不是在笑，她只能确定嫂子是要表示对堂兄的赞成。翠兰感到嫂子心中充满了欢喜。她将礼盒交给嫂子，嫂子接了，一瘸一瘸地走进里屋去了。

“你每天究竟在干些什么？”翠兰压低了声音问。

“我在分析土质。我每天摆弄泥土和庄稼，慢慢就把土质弄清楚了。还有气象也是我所关心的。你嫂子比我的热情还要高，她有时觉也不睡了，搬一张小板凳通夜坐在田塍上。”

他说了这些就不说下去了，因为嫂子出来了。

堂兄指着堂嫂问翠兰：

“翠兰，你看她像不像知了？要知道她每天都在模仿！”

翠兰一边嘻嘻地笑一边在心里暗暗吃惊，她此刻心里想的是：却原来乡下还有这么美妙的生活！她看着眼前这个矮小的黑皮肤妇人，记起了她多年前的样子。那时，她既不矮也不黑，是一个健康丰腴的农妇！她的变化确实大，是因为摔坏的腿病变了吗？可这变化也不能说是不好，翠兰感到现在她身上有一股非凡的灵气。这世上并没多少人可以将自己的声音训练得像知了的声音一样。翠兰感叹道：

“同家乡相比，城市里面真是乌烟瘴气啊！”

“可是我真正的理想却是在城市。”堂兄马上说。

那天晚上，他们烧了大量的艾叶草熏蚊子。翠兰坐在余烟之中，宛如身处仙境。她后悔自己没有更多地回家来。她站在月光下的禾坪里向远处瞭望，极目之处，有一些暗红色的火球在滚动，来来回回地滚，显得神秘而又吸引人。她问堂兄那是什么。

“是那个人在烧荒，他想弄出一些信号来。”

“给谁的信号？”

“大概谁也不给，现在的乡下人都这样。”

“真可爱。”

“可他是杀人犯。他们杀了人，心里寂寞，就用烧荒的方式来打信号。我白天看见他时，他就垂下眼，因为心里害怕。”

因为四周太静了，翠兰反而久久不能入睡。后来终于迷迷糊糊了，但很快又清醒了，因为有人在门外讲话。

“我们也可以烧。先把草割得浅浅的，让烈日晒死它们，然后放火。这并不难，就像韦伯的做法一样。”

堂兄说到“韦伯”两个字时还加重了语气。

翠兰跳了起来，这是她下乡后第一次听到韦伯的名字。真见鬼，堂兄是怎么认识韦伯的？她将木门开了一条缝，看见他和嫂子两人坐在高高的樟树那浓密的树荫里头，四条腿晃荡着。堂嫂不时发出知了的声音，堂兄继续说话。

“明天下午会刮南风，风一吹，所有的荒地烧得干干净净。我们不是杀人犯，我们用不着在别人面前垂下眼睛。”

翠兰听到“砰！砰！”两声闷响，是他俩从树上摔下来了。他们大声地呻吟起来。翠兰连忙走过去。

“为什么抽去凳子？为什么抽去凳子？”堂嫂质问说。

翠兰暗暗吃惊：这两个人是多么抗摔啊，要是她自己从那么高的地方跌落下来，恐怕已经没命了吧。

她想去扶他们，又害怕。万一有骨折，就不能随便挪动，先要问

清。

在她追问之际，他俩便先后从地上挣扎着站起来了。真是奇迹。

堂嫂一瘸一拐走在前面，进屋了。堂兄站在原地不动，转动着脑袋左看右看的。翠兰扫了一眼周围，没发现什么异样。这时堂兄点燃了打火机，高高举起。过了好几秒钟他才熄了火，收好打火机。

“给谁发信号？”

“谁也不给。”堂兄笑起来。

“你住在这宁静的乡下，有没有人来拜访过你？”翠兰鼓起勇气问道。

“哈，你一定是想摸清我的老底？对不起，翠兰，这种事我要保密。在这里过日子有很多禁忌。我知道你还想问我和你嫂子为什么要坐在树上。是这样：我们想要离大地的喧嚣远一点儿，使自己冷静下来，以便做出某些决定。”

“大地的喧嚣？”翠兰眨巴着眼问。

“是啊，你想必听到了。要不你怎么会醒来？”

“我醒来是因为你们大声说话吵醒了我。”

“啊，那只是你这样认为罢了。其实在那之前你就醒了。”

翠兰沉默了。她想了想，说道：

“堂兄，我能不能来乡下生活？比如说，在那边另外盖一间房？”

“不能，翠兰，不能。太晚了。人怎么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堂兄说话的时候，天已经亮了。翠兰想，她还没睡觉，怎么天就亮了？她看见堂兄眯缝着眼凝视前方，于是翠兰又看到了轻雾中那暗红色的火球在滚动。难道那真是韦伯？

他俩进屋时，堂兄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堂嫂将一大盆稀饭和两碟咸菜放在桌上了，她自己则坐在矮凳上哭。堂兄说："你嫂子想起了她的青春时代。"他弯下腰在她背上抚摸着反复安慰她。她慢慢平静下来，坐到了饭桌旁。突然，她发出两声知了的叫声，那么响亮，把翠兰吓了一跳。

那一顿早饭吃了好久，因为堂兄和堂嫂老是放下筷子到门口去张望。翠兰也跟着去张望，但她什么都没看到，除了远方的火球。后来火球也消失了。

"我们这里总有外地人来烧荒。他们将那些荒地捣弄一番，然后就不见踪影了。我能理解这些性急的家伙。"

堂兄微笑着说出这番话。翠兰盯着他那饱经沧桑的长脸，心里想："他多么迷恋他的生活！"这样想了之后就感到惭愧。

白天里，两口子到田里地里忙乎去了，翠兰就坐在那棵樟树下想心事。

乡下是多么荒凉和宁静啊！也许是她的耳朵出了毛病，她听不到堂兄所说的大地的喧嚣，这又令她感到惭愧。还有一件事她想不出个缘由来，这就是：原先这里是有个村子的，就在堂兄家的东边，翠兰的父母曾经在那村里生活过，翠兰小的时候也去过村里。十年前她来堂兄家时村子的老屋还在。现在村子到哪里去了呢？她打算等一会儿问堂兄。她脑子里浮现出那密密的枫树林，那用走廊连接的，规模不小的瓦屋。她朝东边看去，那里既没有枫树林也没有老屋，只有荒地。

突然一个念头来到翠兰脑海里：如果她和韦伯到这里来生活，像堂兄和堂嫂这样，那会是什么情景？可惜啊，可惜，堂兄说不可能，太晚了。他必定有他的道理。再说韦伯又不是无牵无挂的一个人。那么尤先生怎么样？在这远离城市的乡下，翠兰的情感起了变化，她觉得尤先生一点也不讨厌了。也许他的油头粉面是一种假象，人人脸上都有面具嘛。就比如她翠兰，别人看起来也许像个风流的职业妓女吧，这种事说不准的。

翠兰对自己身后的事还没有安排，她才三十五岁。偶尔想到这种事时，她就安慰自己说，不用怕，拜托一位邻居或同事将自己送到火葬场去烧掉，将骨灰扔掉就是了。可是此刻，她心里突然涌出一股渴望，想要将来死在这里。为什么会有这种渴望，她讲不出原因。这种情感是她始料不及的。从树荫下望出去，到处是黄黄的太阳光，她觉得末日的景象就应该是这个样子。于是她又感动了。下乡这一天多以来，她一直在感动。可在日常生活中，她却是个不容易感动的人。

她认定韦伯不是偶然撞到堂兄的。那么，她和韦伯是真的有缘了。有那种她在黄昏时经常想到的、古老的姻缘。当然，去年她在温泉那里碰见他也是他预谋的。

黄昏时翠兰做好了饭菜等堂兄和堂嫂回来吃。她将屋里屋外都熏了艾叶草，到处香喷喷的。可是后来，她左等右等那两个人也不回来。月亮已经升起来了，远方又出现了那个火球。这一回，火球一动不动地立在那里，由红变黑，又由黑变红，完全不像某个人在烧荒。翠兰心里想，如果是韦伯，说不定他今夜会光临小屋？

她吃不下饭，心事重重地往外走去。方圆好多里既没有人也没有狗，她当然只能往那火球的方向走了。但她又怕迷路，她来这里时不就差点迷路吗？那还是大白天呢。担心归担心，她还是没有停下来。

走了一会儿就听见有人叫她的名字，谁？既不是堂兄也不是韦伯。她答应了一声之后，那人就不再叫了。这时翠兰就害怕了，她开始往回走。她感到有人在追她。她不敢回头，一味拔腿飞跑，跑回黑黑的屋里，用力将门反闩了。

“翠兰，翠兰！我是你四叔啊！”那人在外面急切地说。

翠兰从窗户那里望出去，并没有看到人影。

“我有话对你说，我和韦伯天天睡在一块的。”死去多年的幽灵说。

“那么韦伯，他告诉你什么了？”翠兰声音颤抖地说。

“也没有什么，不过就是说他不会放弃你罢了。”

四叔说了这话之后就沉默了。翠兰看见外面的空气泛出淡绿色，有一点小小的火光在游走。她不敢点灯，在黑暗中轻轻喘气。忽然，她开始怀疑堂兄和堂嫂不是活人。活人怎么会从那么高的树上摔下来而不受伤？刚来的时候她不是隐隐地感到这对夫妇已不在世上了吗？莫非那是有某种根据的？翠兰全身抖个不停，虽害怕却又暗地里激动着，渴望着某个转折的到来。

她等待了好久，并没有发生什么事。忽然，她的思维变得开阔起来。她毅然将大门打开，走到了那棵古樟树下。她展开双臂，全身趴在表皮粗糙的树干上面，感到心里很舒坦。

远处出现了小小的人影，在月光下看起来就像小人国来的人们一样。是堂兄夫妇，还有一名男子。翠兰的心狂跳起来，会不会是韦伯？

他们慢慢走近了。很可惜，不是韦伯，是一名衣衫褴褛的半百老头。

“你们回来得真晚！”翠兰嗔怪地说。

“是有点晚。这一位是我们家族的恩人，他遇到了一点小麻烦，我们帮他处理麻烦去了，现在一切都好了。你认识他吗，翠兰？”堂兄说。

翠兰朝那男子脸上望去，看见在朦胧的光线中，那两只眼睛就像猫眼一样发出绿色的光。她不禁脱口而出：

“啊，您是四叔吗？”

“不，姑娘，我不是你们家的人，我是一个补锅匠。”他的回答很迅速。

他们一块进了屋，但那陌生男人很快又出去了。翠兰问堂兄那人去了哪里，堂兄回答说树上。

“他心里有伤心的事，坐在樟树上可以减轻痛苦。”

在乡下的第二夜，翠兰起先睡得很死，后来又被吵醒了。是补锅匠同一个女人在说话，听语调很像在谈情说爱，而且声音很响。翠兰没法入睡了，只好坐起身。后来她终于忍不住，就将木门推开一点向外张望。她被看到的情景吓坏了。那一男一女手执雪亮的匕首，似乎正要决斗。她连忙将门关上，退回来轻轻地唤堂兄：

“逸青！逸青！”

堂兄在里屋咳嗽，过了好一会儿，才慢悠悠地问：

“怎么啦，翠兰？”

他出来了，没有点灯。他在黑暗中问翠兰，要不要将外面的情景看

个清清楚楚？他说着就打开了木门。

那一男一女变成了白银雕像立在屋前，还是那个姿势，手里还是拿匕首。他俩身上一阵阵闪出雪白的电光。

“他们终于变成这个样子了。”堂兄关上门失望地说。

“他到底是谁？”

“先前倒的确是补锅匠。后来失踪了，大家说是同一个女人跑到山里去了。已经好多年过去了，我和你嫂子白天里碰见了他。他说他是从山里跑出来的。”他从门缝向外看了一看，回过头来对翠兰说，“哈！他俩一前一后上树了！这两个家伙，简直像两只猴子！哈哈！”

堂兄搓着两手，喜不自禁的样子。然后他果断地闩好了门。

“为什么不邀请他们进来？”翠兰不解地问。

“说说倒容易，邀请他们！你知道他俩身上的温度有多高吗？要是他一个倒好办，可他女人一来他俩就成了两块烙铁！让他们待在树上吧，反正那树死不了。”

堂嫂在后屋发出凄厉的知了的叫声，翠兰听得汗毛倒竖。

堂兄回到后屋，她才安静下来。

“翠兰快休息，明天你得回家去。”堂兄大声说。

“为什么赶我走？”

“不是我们赶你，是韦伯明天要到你家里去。”

“你在哪里遇见的韦伯？”

“在四叔那里。你不要追问了，快休息吧。难道你想让韦伯扑个空？他可是个好人。”

一切都安静下来了，翠兰也有了睡意。但她还是张着耳朵竭力想听清树上那两个人发出的声音。他们说话的声音很响，但无论如何也听不清，因为老樟树用金属般的嗡嗡声应和着他俩。在翠兰听来，就像一架飞机在头顶绕圈子。入梦之前，翠兰有点妒意地想：这两个人该有多么幸福啊。在梦里，她听到外面那两个人称她为“孤儿”。她听到这两个字立刻热泪滚滚，将枕头都弄湿了。她的梦境热辣辣的，那两个白银一般的影子总在她周围游走。再一看，到处是紫云英，到处是蜜蜂，她的右边则是那消失了的乡村老屋，那些枫叶像火一样燃烧。堂兄和堂嫂站在老屋门口，像两个小矮人。

她起来时堂嫂已经将早饭端上了桌。他们夫妇显得精神抖擞。翠兰走到外面去张望，看了好一会，昨天发生的事没留下一点痕迹。堂兄也走了出来，口里说着话：

“我们这里啊，白天和黑夜完全是两重天。要是你一直住在这里不走就会感觉得到。可惜你没有机会了。”

吃完早饭翠兰就动身了。堂兄和堂嫂站在樟树下目送她离去。

翠兰走出那片稻田之后回头一望，吃惊地发现那屋子和樟树都从地上消失了。她脚下是那条鹅卵石小道，小道给她一种亲切感。她想，长着金属叶片的参天大树，艾叶草浓浓的香味，银白的雕像般的人影，还有那滚动的火球，这些都是永远不会忘记的。一个有着这样的家乡的幸运的人，用不着害怕迷路。

翠兰回来了。回来的第二天，韦伯真的到她家里来了。

当时她正在家里打扫卫生，她骑在窗台上用一块抹布擦玻璃。她感

到浑身是劲，闻到了房里散发的干净清新的气味。这时韦伯没有同她打招呼就进屋了。他一进来就拿着拖把拖地。

“你到我老家去烧荒了吗？”翠兰小声问他。

“嗯。”

“那么，你早就认识我堂兄？”

“你的家乡真美。”

“你怎么又来了呢？”

“还不是心里想来就来了。城市这么狭小，我能到哪里去？”

他俩一块做了土豆烧牛肉，好好地吃了一顿。

翠兰问韦伯有没有遇见她的四叔。

“他是一个无家可归的人，可是他会一门绝活，就是打地洞。他成天背着那些工具四处闲逛，只要选中了一个地点，无论是荒地里还是岩石上，他只需要两个小时，藏身之地就建好了。”

“你同他待在一个洞里吗？”

“是啊。彼此的呼吸都听得见。你四叔给人带来安宁。你们家族中有很多他这样的人。”

韦伯又说了些其他的事。他说着话眼睛就眯起来，然后就伏在饭桌上打起鼾来。翠兰心里想，这些天他该有多么辛苦！

她用力将他搬到自己的床上放好。她看着她的相好，她的情绪激动而又有些阴郁。她想起了那巨大而阴森的老樟树，难道是它在暗中庇护

着她？这会是什么性质的庇护？

后来韦伯醒来了，他俩有了一次很美好的性交活动，比初见面浑身流汗那一次要好很多。好虽好，翠兰却显得有点魂不守舍的样子。她眼前出现了古董店的尤先生，那个油头粉面的男人。她想，尤先生和韦伯是什么关系？说不定是亲兄弟？她扑哧一笑。

“你心里另外有了相好吗？”韦伯注意地看着她说。

“没有，有个家伙倒是在追我，但他的样子令人恶心。”

“那不算缺点，人人都有令人恶心之处。”

已经是半夜了，韦伯却穿好衣服说他必须回家。翠兰看着他，想说什么又没有说出来。她说出来的是她自己没想到的话。

“韦伯啊，我怎么会在那种穷乡僻壤遇见你？我用大捆的苦艾熏蚊子，熏啊熏的，就把你熏出来了。有时我觉得那并不是我的家乡，因为我对它一点都不了解。我看见你的时候，你总在地平线上飘，推着那火红的轮子。你一定受苦了吧？”

她说不下去了，眼睛发了直。

“我没有受苦，你在那里，我怎么会觉得是在受苦？那轮子是有点烫，推起来也不轻，但乡下的空气激活了我身上的每一个毛孔！还有那些洞穴，里面有你所想不到的好处！”

他轻轻地关上门走了。

翠兰听见自己口里在唤道：

“尤先生！尤先生！”

她醒悟过来后吓了一跳。她竭力去想象韦伯和四叔藏身的那种洞穴。那会是什么样的洞穴？下一次，她要找到那里去看个究竟才甘心。那一次四叔在窗外唤她，她怎么就没想到同他见一面？

翠兰从乡下回来之后，假日里闲得无聊时便又去了温泉旅馆。

旅馆里生意很清淡，尤其是女浴池这一边，她一个人孤零零地泡在水里。一些彩色的，身子薄薄的鱼儿在水里游动，使她产生奇异的幻觉，如同到了异国他乡。昏昏欲睡之中听到有人在鬼鬼祟祟地、执着地唤她：

“翠兰！翠兰！你怎么把我忘了……”

后来她用力一睁眼站了起来，用目光向四周扫了一圈。整个浴场像一个落寞的怨妇，她甚至听到了隐隐的哭声，是年轻女人在哭，时断时续。

“谁在捣鬼？”她大声叫了起来，做出泼妇的神态。

谁会捣鬼呢？没人捣鬼。她悻悻地去了更衣室。

从更衣室里出来，还是没有看见一个人。一直走到大堂服务台那边才听到欢笑声。啊，原来是龙思乡和她的那位女同事！她们两人浓妆艳抹，香气袭人，显然是已经离开工作繁重的纱厂，当上了小姐。翠兰觉得她俩当小姐有点嫌老了，但她们的表情分外自信。此刻她们正在同一个男人调情，那男人背对翠兰站在那里。后来他转过身来，原来是尤先生。

“龙思乡是我的老相好，”他用油腻的嗓音告诉翠兰，“我们的关系可不是一两年，我们从二十岁出头就开始交往了。现在她干上了这一行，又有点勾起了我对她的旧情。”

他同龙思乡勾肩搭背的，两人一块倒在长沙发上。那女同事不甘寂寞，也从沙发另一头用力挤进去，尤先生便一手抱一个。

趁着他们闹腾之际，翠兰赶快朝外走。这时她听到尤先生在她背后冲她慌乱地叫喊：

“你怎么就走了，牛翠兰女士？我还有话对你说呢！”

他急匆匆地追到门口，追上了翠兰。翠兰看见他的脸涨成了紫色，一副急煎煎的样子，就问他：

“真奇怪，你到底找我有什么事？”

“是很重大的事情。”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低下了头。

翠兰闻到了一股脂粉味，不由得皱了皱眉。鬼使神差一般，她说道：

“既然这样，那我们去对面那家茶馆坐一下吧。”

“啊，谢谢你！”

他们在小小的茶室里坐下来。尤先生显得很不安，老在伸着脖子东张西望的，还叹气。翠兰不耐烦了，冲着他说：

“你到底有事没事？没事我就走了！”

尤先生仿佛从梦中惊醒，扬手示意她坐下。

“说来话长啊，牛翠兰女士！好多年前，我同你的父母是有约定的。你不知道那个约定，可你家乡有人知道。后来他们过世了，我也就没法提起这件事了，因为那样就显得不厚道。可是现在你成了单身女

人，我去追求你总没有什么不合常理的吧？”

“那你就追嘛！”翠兰脱口而出。

“你等等，我不是说我要死皮赖脸，我的意思是，你有那样的家乡背景，这才是我对你感兴趣的原因。”

“请你说说我的家乡看。”

“啊，一言难尽啊，这种事怎么能说？我去过很多偏僻的地方，从未见过那种瞬息万变的村庄……当然，那是寻常的农家小屋，厅屋里有巨大的水缸和石碓，屋外是晒谷坪。人只要去过那种地方一次，就会在日常生活中失去方寸。”

翠兰感到，当尤先生说起她的家乡来时，他以往那种油头粉面的样子就完全消失了。他变得很像个心神不定的文化人。翠兰以前的相好里头也有一个文化人，可并不像尤先生这样心神不定。翠兰对一件事感到难以理解：她的父母怎么竟会认为她和尤先生是相配的一对？翠兰自认为是个朴素实在的人，她父母也是这号人，他们同尤先生这种人的性格简直就是天隔地远。世上的事太难以理解了。可偏偏就是这个轻浮的男子，对她那泥土气的，沉闷的家乡有着古怪的兴趣。

“看来我的家乡给了你很好的影响啊。”翠兰嘲弄地说。

尤先生看了看她，脸色一下子变得阴沉沉的。后来他就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不时显出狰狞的表情，简直换了个人似的。

他俩不欢而散。

翠兰觉得太奇怪了，又很害怕。她打定主意以后见了这个人就躲。也许他是个精神病患者呢。她又想起，龙思乡同他倒分明是相好，他俩

之间是如何相处的？还有她自己的父母，断然不会将她嫁给一个精神病人的。这样一回顾，又觉得自己是过于多虑了。

不过她对去温泉旅馆还是有了顾虑。仿佛是，她一去那里就会遇见尤先生或龙思乡之类的人，就会卷入生活中的某种不好的纠缠。可是她作为一个单身女人，确实没有多少打发时光的好办法。于是无聊的日子到来了。为了减轻无聊，她甚至学会了刺绣，她的手艺还相当上档次。寂寞之中，她居然感到了老年将至的凄凉。旧日的老相好来了，在外面唤她，她坐在里面无动于衷。

有一夜，外面下着暴雨，翠兰听着雨声，一下子记起了堂兄那句没头没脑的话："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她真切地感到自己领悟了这句话的精神。她想，人应该可以这样生活，不论在乡下还是在城里。

她没想到韦伯也同她有类似的想法。于是他俩又恢复了来往。

翠兰就问韦伯：

"你是从哪一年开始同我的家族搭上关系的？"

韦伯翻着白眼想了老半天，最后回答：

"这类事很难理清啊。在我的印象里，我同你堂兄，你四叔他们从来就很熟，只不过没有交往罢了。翠兰，我问你，要是哪一天我被关进监狱了，你还会记得我吗？"

"当然记得。不过你不会被关进去的，对吗？"

"不对。我感到我触犯了刑法。"

翠兰没有追问韦伯，她觉得自己不应该追问他。她已不是从前那个翠兰了。

然而没过多久，韦伯就真的进监狱了。

那一天，他和翠兰坐在公园里，忽然来了一帮警察。韦伯一边同翠兰说着话一边站起来朝他们走去。他伸出双手让他们将他铐上手铐。

“你们干什么？为什么？”翠兰情绪失控地大喊大叫。

“他参加了一个流氓集团。”一个年轻的警察说。

于是韦伯就被他们带走了。他似乎显得很愉快很开朗，就像卸下了一块压在心头的石头一样。

翠兰回家后大哭了一场。她又变成了孤零零的一个人。如果没有这个意外，她是打算和韦伯长久交往下去了。当然，她也还会经常去探监的。她感到她的情人身上有一种深不可测的品质，她说不出那是什么样的一种品质，也许同苦艾的香味有关？

“韦伯啊韦伯，”她在心里说，“你既然对那种事有那么大的兴趣，还加入了组织，又为什么还要同我交往？我这样一个人，一点都不能满足你的奇特爱好，你在我这里岂不是浪费时间？”

她泪眼蒙眬，忽然又感到自己很矫情，于是停止了流泪。

刚一停止流泪，她就想起了尤先生。那个油头粉面的人看上了自己的哪一方面？在以往的生活中，她那么讨厌这种人，见了就感到恶心。而现在回想起他来，竟然会有一点小小的好奇心外加一点愉快感。看来她从乡下回来之后真是性情大变了啊。

现在她很想去挑逗一下那尤先生，让他吐出心中深藏的秘密。她实在是想弄清一点：这个尤先生同她死去的父母到底有关系还是没有关系？如果有关系，怎么她从前从未见过他？如果没关系，他又怎么会将

她的父母和她的家乡描绘得那么活灵活现？

翠兰想到这里就坐下来拨通了龙思乡的手机。

“龙姐，你在哪里啊？”她问。

“还能在哪里，和客人在一块呗，不过这个客人你认识。”

“是尤先生吗？”

“是啊，我让他来接电话。”

“翠兰女士，你可要节哀啊。”尤先生黏糊糊的声音响起来了，“毕竟生活中还有很多其他的选择。比如我，你从未考虑过我吗？”

“我正在考虑你。”

“这就好，说不定我们之间会擦出火花来。”

翠兰挂上电话好久之后还在回想尤先生的话。这个人说起话来有点像她父亲。翠兰一贯认为自己有着黑暗的历史，这个人就是从她历史的暗处钻出来的。一个无法归类的家伙。

翠兰的父亲是个沉默的男人，翠兰对这位父亲的印象总是模模糊糊的，从来摸不透他的心思。她同父亲之间的关系时好时坏，有时也很亲密。不过即使是在他们之间亲密的那些日子里，翠兰仍然觉得她和父亲相互都把自己包裹得紧紧的，相互都竭力给对方一个假象。很年轻的时候翠兰就感到了这一点，当时她想，也许这是因为她和父亲都对自己不满意，想要做另外一种人。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翠兰有了另外的看法。她现在的看法是，人之所以要造出些假象来哄别人，是因为真相太吓人，别人太难以接受。看来她与父亲有同样的思路，同样的气质。翠兰由此推测出自己在别人眼里的印象大概也是模模糊糊的。比如她那个

车间的女主任，常在她工作时站在一旁长久地凝视她，但一言不发。翠兰从未听到过主任对她的工作有任何评价。也许没有评价就是她给她的评价？翠兰不在乎别人的评价，但这种模糊还是令她感到有点紧张。万一哪天从幽暗的灌木丛里窜出一条毒蛇来呢？

再回想到父亲。万一尤先生就是那条毒蛇呢？父亲不是同他有约吗？那种约定实在可笑，因为父亲明知他根本主宰不了翠兰的生活。翠兰后来结婚根本就没有去征求他的意见。那一天她宣布了这个消息后，父亲什么也没说。他本来就不爱说话。

她觉得龙思乡的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也很不错，那个女人一不做二不休，完全用不着藏着掖着什么，不像她翠兰。莫非龙思乡就是因为这种性格才吸引了尤先生的？这样一想，又觉得尤先生的确有某种高人一等之处。哈，韦伯刚进监狱她就变心了吗？

两个星期之后，翠兰去郊外的看守所探望韦伯。

看守所的那些管理人员很和蔼，一个老者让她坐在接待室里等待。他还对她说道：

“你多大了？三十五岁？真可惜。我看早点同他断了吧，这种事，越早下决心越好。那家伙早就不可救药了。你们有几个小孩？没有？那还不马上同他一刀两断！”

然后他愤愤地走开了。

接待室是一间空空的房间，正中间摆了一张窄床，却没有椅子和桌子。窄床上铺着白色的褥子和被子，不太干净，像是有人刚睡过。翠兰不愿坐到床上去，便姿势僵硬地站在那里，心里有点烦躁。

过了一会儿韦伯就进来了。他那种缩头缩脑的样子令翠兰想起她第

一次在温泉旅馆见到他的情景。韦伯一把抱住翠兰，同她一块倒在那张床上，在她身上乱摸起来。翠兰忍无可忍，猛地一把推开他，大声喝道：

“你这个疯子！”

韦伯愣了一下，脸上突然现出精明的表情，说：

“我在里面日日夜夜想你啊，难道不应该抓紧机会吗？糟糕，那老家伙来了。”

翠兰回头一望，看见那老者进来了，后面还有个女的。翠兰听见那女人用尖溜溜的声音说：

“这种社会渣滓，我看了就头晕。我们走吧。”

于是他们刚进来又出去了，还将房门带关了。

“多好的机会！”韦伯惋惜地说，“为什么你不愿意？”

“我感到恶心。”

“你呀，太爱挑挑拣拣了。”

翠兰将带来的书籍和食品交给韦伯。韦伯翻看着那本《大众电影》杂志，两眼像老鼠一样放出油光。翠兰心疼地想：“监狱真是能改变人啊！”她觉得现在的韦伯倒真像一个流氓集团的成员了。

“你估计什么时候可以判下来？”翠兰问他。

“嘿，你就不要打这个主意了。进了这张门，就要安下心来在里面过日子。不耐烦只有死路一条。”

“可是你并没有犯罪，对吗？”

“当然没有。这是我的命运。”

韦伯垂下眼睛，搓着双手，有点心不在焉的样子。

“既然你现在不愿意，你就回去吧。我们站在这里说话也不方便，我担心有人要抓我的辫子，使我罪加一等。”

韦伯说完后就紧紧地抱了抱翠兰，然后将她推开了。

他催她快走，她就糊里糊涂地出来了。

翠兰走在郊外的柏油路上，凉风将她的脑袋吹得清醒了一点。她停下来回过头去张望那看守所。奇怪，那栋两层楼的旧房子后面也有一棵参天大树，连形状都同她堂兄家门口那棵相似，而且密密的叶片也是黑色的，在阳光下闪烁着金属般的光芒。这个联想使她心里充满了恐惧，一下子腿都软了，她就势坐到了路边的乱草里头。韦伯那张失望的脸始终压在她心头。难道他在装模作样？如果他真的从此失去自由，刚才她那样对待他，是不是说明她不爱他？

她的心情比来的时候阴暗多了。她感到浑身无力。她离汽车站还有五六里路远，早上走过来时并不费力。此刻一切都改变了，归途对她来说变得十分艰难。她觉得自己身上每个地方都疼，牙龈也肿了起来。乱草里头也不能久坐，怕有毒蝎或蛇。她强撑着回到柏油路上，步子缓慢地往前走。走了一会儿，神经都快崩溃了。忽然听到身后响起“吱吱呀呀”的声音。是一位老汉拖着两轮平板车过来了。

“上车吗？八块钱。”他瓮声瓮气地问。

牛翠兰连声说着谢谢，坐到了车上。

在她的视野中，看守所总不消失，还有那棵大树。明明已经走出了好远，都拐了两个弯了，她还是看见那栋旧楼。那么清晰，连楼下晒的被单都分辨得清清楚楚。她感到不对头。老汉不紧不慢地前行，翠兰闻到从他的圆领汗衫上散发出来的汗味。这个人令她想起自己的父亲。曾经有过几次，父亲救她于危难之中。牙还是很疼，坐在车上也并不舒服。最糟糕的是，她老看见那栋旧楼和那棵树。莫非她走不出这个魔圈了？这个念头令她的心情变得很复杂。

她记得他们并没有走错，此地仅有这一条柏油路，可为什么一个半小时了还没能到车站？现在那看守所倒是看不到了，但路边的景物很陌生，是一些光秃秃的小山包。她来的时候并没看见这些小山包啊。她一下子变得紧张起来。

“老爹，我们快到了吧？”

“是啊。不过我们最好在这里歇一下，右边是我侄女的家。”

老汉说着就放下车子，匆匆地钻进路边的乱草丛中，一会儿就不见了。翠兰站在平板车上向前方眺望，她的视野中根本没有汽车站，也没有城市的那些楼房。极目之处，柏油路消失在一片薄雾之中。

翠兰跳下车，来到一座小山下面。山上一棵树都没有，只有些乱草，乱草丛中有两座野坟。翠兰的思绪回到看守所，她很沮丧。她喜欢的男人变成一个野人了，这对她是好事还是坏事？也许对于韦伯自己，变成野人还好一些，要不他在里面难于打发漫漫长夜。不知为什么，她不急于回家了，那个空空洞洞的家对她失去了吸引力。她决定在这里搞一搞登山运动，反正明天又不上班。这样一想，牙也不疼了，身上又有了力气。

她爬到半山腰，就快靠近那座野坟了。这时她才看见坟头的乱草里

面坐了一个人。那人将脸转向她，她认出来他是四叔。

“您一直四海为家吗，四叔？”

“谈不上四海为家，我总在附近转悠。”

四叔发出的声音像麦克风里头的声音一样，他那搁在坟堆上的两条腿很难看，裤腿卷上去，露出腿上的溃疡。翠兰心里想，这个人老在潮湿发霉的地方钻来钻去，恐怕全身都烂透了。

“那么您也知道韦伯的事了？”

“韦伯能有什么事呢？他可不是个简单的家伙。回家去吧，天都快黑了。你要做长期打算，姑娘。”

他从坟头上下来，往山后走去。翠兰想跟着他走，但他停下，回过头来怒视着她，他那双山猫般的眼睛在暗下来的光线中发出绿光。翠兰害怕了，只好下山。

她一到山下天就黑了，她几乎是摸索着回到了马路上。她听到从看守所的方向传来凄厉的号哭，一阵一阵的，似乎是在受到酷刑的折磨。翠兰凝神细听，想分辨出韦伯的声音，但根本不可能。她痛苦地站在那里，心里头翻江倒海一般。有人在黑暗中对她说话，声音怪熟的。

“这种事每天都发生的，你不要往心里去。”

原来是龙思乡，她就坐在翠兰坐过的平板车上。

“龙姐，你在干吗？”

“我是这个人的姘头，我是说平板车的主人。你不要看他是个拖平板车的劳工，就以为他很普通。我认识的人里头没有普通人。比如这一

位，我怀疑他是个土财主，他花钱如流水。我一个人对付不了这老家伙，翠兰，你和我一块干这一行吧！”她的声音越来越高。

翠兰克制着内心的惊慌，连声说：

“我还没想好呢，我还没想好呢！即算我干这一行，也是要单干的，不会同任何人一块干。”

龙思乡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半天没说话。

这时那拖车老汉骂骂咧咧地过来了，身上喷出酒味。

“你这只野鸡，赖在这里是想打劫我吧？呸！”

他跺了一下脚，扬起手来要打龙思乡。龙思乡居高临下地朝他扑过去，紧紧地搂住了他，他俩一块倒在路边的草丛里。

翠兰听见这两个在地上滚来滚去滚了好久，一点都不知疲倦的样子。后来她决定徒步走到车站去。她刚一迈步，龙思乡就叫起来：

“站住！不许走！”

她诧异地停下了。

龙思乡冲过来，一把抓住她的手臂咬牙切齿地说：

“想跑？想撇清自己？妄想！”

她命令翠兰同她一块坐到平板车上。

老汉拖着她俩往前走，车子驶进路旁的乱草丛。翠兰也不知道身下有路没路，也懒得去管这种事了。她靠在龙思乡的肩头，她闻到龙思乡的身体有一股松香的味道，于是她就在这股味道里头打起瞌睡来。她在

蒙眬中听见龙思乡在摆弄打火机，她在抽烟呢。龙思乡多么镇静，这应该是一个很可靠的，能够把握自己的女人。她在半梦半醒中突然感到自己很久以前就认识龙思乡，她在某个想不起名字的熟人家见过她多次。那时她还是一位美丽的少妇，笑起来两眼弯弯像月牙。到再看见她时，她已经是憔悴的、有点出老的纺纱女工了。

他们来到一排长长的两层楼房旁边。

“这是‘鸳鸯楼’。从这里数过去第五套是我和老永定下的包房。”

龙思乡拥着翠兰往里头走，她的声音变得十分色情。

“可是我并不想玩这种三人的游戏。”翠兰低声说。

“你找死！”龙思乡将翠兰往右边一推。

她被推进了屋里。龙思乡将翠兰锁在正屋，自己却同那姓永的家伙绕到屋后去了。翠兰听见那家伙在唱下流小调。

还好，屋子里有一盏三瓦的小电灯。翠兰分辨出房里的桌椅板凳，它们一律用厚厚的实木做成，还没来得及油漆，散发出清香。靠墙还放了几只大柜，柜门上雕了花鸟。翠兰坐在桌旁倾听，她听见那对男女正在从房子的后部上楼。他俩的身体非常沉重，似乎每一步都踩得楼梯摇摇欲坠。糟糕的是，她又听到看守所方向传来那种凄厉的哭声，比刚才在路上听到的还要清晰。有一刻，她甚至分辨出了韦伯的声音—一开始有点嘶哑，有点迟疑，接下去是歇斯底里的大爆发。她不由得泪流满面。有人在外面猛力敲门，哇哇乱叫，是一个女人，声音有点熟。翠兰告诉她们是从外面锁上的。她的话音一落，那人就一脚将门踹开了。翠兰感到她力气大得吓人。

她是龙思乡的纱厂女同事，同龙思乡一块做小姐的那一位。在昏暗

的光线中，这女人的脸显得比以前年轻，甚至透出了几分妩媚，也不知道是不是化妆的效果。

“这个客人本来是我的，被龙抢走了！”

她指着天花板说。翠兰注意到那上面的脚步声还在响，每一步都好像要把楼板踏穿一样。“他们在干什么？”翠兰惊骇地问。

“还能干什么，当然是在打架！龙思乡这个人，不把客人榨出油来是决不会罢休的！喂，我说啊，你干吗站在那里发傻？这里有很舒服的靠椅，你过来，同我一块说说话。”

她坐在大柜的阴影里头，翠兰走过去，在她旁边坐下了。她拉过翠兰的一只手，紧紧地握住，她全身发抖。

“你叫什么名字？”

“金珠。”

“你冷吗？”

“不。我是紧张。楼上正在发生可怕的事。男女之间的事啊，搞不好就要出人命案子的。我们这行风险最大。”

“你这么害怕，干脆洗手不干算了。”

“你真傻，就是因为风险大才有意思啊。你知道我和思乡在纱厂过的什么日子吗？”

金珠说话时双眼一刻也没有离开天花板。天花板左侧的阴影里正在往下掉墙灰，可以听到楼上的人在那块地方一下一下地蹦跳。翠兰猜测着上面的情景，悲伤的情绪慢慢转为好奇，神经也松弛下来了。金珠死

死地抓住她的一只手，身体不安地扭动着。她们坐的地方很黑，翠兰看不清她脸上的表情。

“我们纺纱厂的车间你从来没去过吧？嘿，别提了，同搅拌水泥的大闷罐差不了多少！后来我就吐血了，我对龙思乡说，我再不离开就死在纺纱厂了。我和她就这样跑出来了。你想，我和她都不年轻了，什么技术都没有，身体也不好，我们能干什么工作呢？龙思乡想去做妓女，可人家嫌我们老，不要我们。她这个人啊，不屈不挠，无孔不入。后来我们就在这一行站住了脚。我们渐渐地爱上了这一行，你没有想到吧？我们越做越起劲，有了自己的顾客网，收入也不错……可是她这个人啊，太不安分，她雄心勃勃！”

她说后面这句话时声音里充满了赞赏。翠兰想，这个人同龙思乡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

“你觉得我现在身体怎么样？”她突然问翠兰。

“你现在身体挺好的，一点都不像那些纱厂女工。”

“好！我就是要听你说这句话！我从前的生活同现在相比，就是地狱与天堂的区别！”

“龙思乡想从永老头身上弄钱吗？”翠兰问。

“呸！你不要这么俗气。弄点钱用得着费这么大的力气？我告诉你，这就是爱情啊！我们这样的人，谁骗得了我们？只有货真价实的爱情才能征服我们。先是我爱上了永老头，现在被她抢去了。不过我一点都不嫉妒她！为什么？就为她的热情比我高。见鬼，不说这个了。一想到我脱离了纱厂那个苦海，我就快乐得连走路都蹦蹦跳跳的！现在我和思乡的腰杆都挺得笔直的，我们知道我们有能耐，我们还可以爱！”

金珠的情绪突然来了个急转弯，她的目光也从那天花板上掉下来了，她放开翠兰，用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头。

“怎么回事？”翠兰问道。

“他们走了。”她的声音透出凄凉，“他们这么快就下去了，走远了……难道爱情真是这么短命吗？”

“你凭什么这样说？”

“啊，飞花，飞花！你知道我和思乡的肺叶上有多少飞花？整整二十年……那些飞花结成了小颗粒粘在肺叶上。我们活到今天有多么不容易。我一直盼望，或者是我，或者是思乡，我俩当中的一个要享受到幸福。”

“老永真的是个土财主吗？”

“在我和思乡眼里，他家财万贯。我是用计把他吊到手的。”

翠兰想起韦伯的事，就问金珠知不知道附近有个看守所，里面关了不少犯人。

“当然知道的。此地不是‘鸳鸯楼’吗？男男女女搅在一起就免不了犯罪，所以才有看守所。”

“你的联想力真丰富。”

“我现在情绪很悲观。我杀过人，说不定我该去自首？我杀的那个人，我忘不了他挣扎时的样子。”

翠兰拍了拍她的背，问她是不是爱他？

“是啊。我是个傻瓜。你帮我把门打开好吗？”

翠兰开门时，看见一对情侣相拥着从门前走过去了，那男子的背影很像韦伯。她站出去想看清楚一点，但一股灰沙迎面吹过来，迷了她的眼。屋里头，金珠绝望地叫道：

“我的肺啊！我快窒息了。”

她退回来，回到靠椅上，轻轻地拍着金珠的背部。

金珠缓过气来之后，就问翠兰听到楼上的脚步声没有。翠兰细细聆听了一会儿，说没有听到。

“那两个神出鬼没的家伙又回到楼上了。这种爱情是没有前途的，可我还是希望思乡得到幸福。”

“你真好。”翠兰由衷地说。

“你不要乱说，我一点都不好，我几次都差点杀了思乡。我同她争风吃醋。我希望她幸福，是因为我不服气—为什么我们就不能得到幸福？”

翠兰始终没有听到楼上有动静。她想，也许金珠产生了幻觉吧。

金珠用出汗的手拉她坐下，说道：

“到这里来的人都只为一件事。你和思乡都是目的明确的，可是我呢，我来这里是为了什么？我有点糊涂了，忘记了我来这里是干什么的。我跑啊跑的，就上了一辆车，然后就到了这里。在车上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像小鸟一样自由。我不是从水泥闷罐里头逃出来了吗？我不是有了自己的生活吗？可为什么我又悲观起来了呢？我知道这是病，隔一阵就要犯的。我的肺啊！”她撕心裂肺地喊道。

“金珠金珠，不要悲伤，你会找到你自己的幸福的。”

翠兰说过了这话之后又觉得茫然。她想，自己在胡说八道什么呢？金珠没有回话，但也没有再叫喊了。

她们在黑暗里沉默了好久，翠兰差点倚在靠椅上睡着了。她于迷迷糊糊中伸手去摸椅子那头的女人，却摸了个空，于是又吓醒了。

“金珠！你在哪里？！”

“我在门外，你快出来吧！”

翠兰摸到门外同金珠一块站在门前。此时外面静悄悄的，一个人都没有。月亮已升上了中天，翠兰从未见过这么大的月亮，有洗脸盆那么大。她用力揪了一把自己的大腿，确定自己不是在做梦。向右边看去，这长长的一排“鸳鸯楼”像一条黑龙一样伸向远方。

“那边有个小门，我们可以穿过它到屋后去，然后从那里上楼。我们要给老永和思乡一个突然袭击。”

金珠说这话时显得兴致勃勃的，但翠兰很犹豫，站在原地不想动。于是金珠又说：

“老永是水泥商，专门生产劣质水泥，发了黑心财。我们城里新盖的房子有三分之一是由他供应水泥的，我一直想大大敲他一笔钱，可是没想到事情急转直下。思乡给了他好的影响。你来不来？你不来我就一个人上去了。”

翠兰挡不住诱惑，就跟在她身后过去了。

她们一前一后上楼时，那窄窄的楼梯像马上要垮下来一样。有一瞬间，翠兰甚至发出了一声尖叫，身上冒出了冷汗，因为她腾空了。幸亏

金珠那只手像铁爪一样抓住了她背部的衣服，又将她拖回了楼梯。

“该死！”金珠咬牙切齿地说。

楼上是斜坡屋顶，也亮着一盏三瓦的小电灯。房间当中是一张窄窄的床，令翠兰想起看守所里那个房间的格局。床上的被子叠得好好的。

“他们不在这里。”翠兰说。

“你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金珠忙着打开那些衣柜和壁柜，还用手电筒去照床底下。

翠兰迷惑地站在昏暗中，突然感到有人在扯自己的衣角。低头一看，从旁边的一个大木箱里伸出了一只雪白的手臂。啊，原来是他们！这一男一女只穿了一点点贴身衣裳，男的在下，女的在上面，紧紧地贴在一块。

金珠也过来了，同翠兰一块站在木箱旁观看。

“我没有办法。”龙思乡带哭腔的声音响了起来，“金珠啊，你倒是脱离了魔窟了！要是当初……”

“不要说当初了！你这个木偶！我不许你打退堂鼓。为什么我们就不能过好日子？”她的声音缓和下来，变成了规劝，“思乡啊思乡，我们先前是如何约定的，你都忘了吗？你要挣扎，我不准你偷懒。你看看你身边这个妹妹，她有多么坚强。她的情人进了看守所，可她一点都不气馁。同她比一比吧，你该羞愧。毕竟老永还在你身边，你就说出这种话来。老永！老永！你在听吗？”

“我在听呢。”男人低沉的声音响了起来。

“她可是无价之宝。”

金珠说了这句话，就推着翠兰一块走，一会儿她俩就下了楼。她俩又站在那巨大的月亮下面了。

“可我这心里，怎么空空落落的？”金珠轻声说道。

“这是因为你也爱老永。”翠兰说。

“也许吧。不过我们应该回城里去了。”

翠兰和金珠走路回到了城里。天已经大亮了，金珠说她要回温泉旅馆，于是在路边同翠兰告别。翠兰朝金珠望去，发现她神采奕奕，一点都不像刚熬过夜，更不像个有病的人。金珠刚一离开她，她就看见尤先生站在一家麦当劳店门口探头探脑。她招了招手，尤先生就过来了。

“你在干什么啊？”翠兰笑着问他。

“我在等你啊，翠兰女士。我这个候补队员现在可以上场了吗？”

“为什么你不去找金珠呢？”

“金珠另有目标，正在兴头上，我插不进去。”

他仍是油头粉面，连指甲都修得圆溜溜的，像女人一样。他邀请翠兰去马路对面的咖啡店。

翠兰不喝咖啡，她饿坏了，一连吃了两个蛋饼。她注意到尤先生显得心不在焉，目光散乱。莫非他在等别的女人？

“你要是没有什么事找我我就告辞了。”她站起来说。

“别，别！”他慌乱地做手势叫她坐下，“我请你来是想让你告诉我，韦伯究竟处于一种什么情况？”

“唉，别提了，糟透了！我至今想不通怎么会有那种关人的地方？更可怕的是，那种地方不给你一个踏实的感觉，你就像—就像到了太虚幻境！我觉得他已经绝望了。”

翠兰说完这句话之后，面部变得十分苍白。她的眼前模糊起来，有种溺水的感觉。她听到尤先生慌张的声音：

“翠兰！翠兰！你怎么啦……”

翠兰在桌子上伏了几秒钟，渐渐恢复了视力。

“我没关系。”她虚弱地说。

“你喝点热茶吧。”尤先生殷勤地说。

她看着他去倒茶的背影，觉得他很像温泉池里那种扁扁的鱼。这种悄无声息的男人在城市里并不多。

喝完茶，尤先生要送她回家。翠兰心里想，也许他是要上床吧。

但他并不想上床，他坐在桌旁看着她发呆。

“我早就想常来你家走走，但是你太高傲了。”他说，脸上似笑非笑的，“我们店里到了一批龙泉青瓷花瓶，我夜里待在店里楼上很害怕。”

翠兰忍不住笑了起来。

“你不要笑。”他脸红了，“我告诉你吧，我们这种工作是同幽灵打交道。像我这种人做这种工作必定是要短寿的，我很绝望。你看，我至今也没成家，我老觉得自己会突然死去。”

“你太悲观了，你看起来身体很好嘛。”

“那是从表面看。我早就生活在冥间了，我看地上的生活，就像隔着一层玻璃似的，看来看去看不懂。可我又是那种不肯罢休的人。我这种人啊，属于那种‘人心不足蛇吞象’的类型。我夜里在那些空无一人的古城里游来游去，把体内的精力都耗完了。不说我了，说韦伯吧。你告诉我说韦伯的情况不好？你会不会对他的处境有误解？我从侧面了解到韦伯的性格，我看他不会把自己的处境弄糟的。”

“哈，你这话让我听了高兴！”

“我到你家来，就是要让你高兴。你是我青年时代的偶像。韦伯的情况很正常。当然，他们不会马上放他出来。可你为什么不抓紧机会？”

“什么？！”翠兰大吼一声。

她以为他是指她在看守所没同韦伯上床的事。

“我是说对他这种人，你应该刨根问底，将他的活动范围调查得清清楚楚，这样你就有了主动权。”

“原来你是这个意思啊。尤先生我问你，为什么你会对女人有这么大的兴趣？你是不是觉得我们同你们男人相比是另一种生物？”

“哈哈，我的确是这么想的，让你猜中了！女人神秘莫测。比如说龙思乡小姐，我同她相好多年，可我从来就摸不清她的意图。这就是魅力啊。当年她两眼火辣辣的，我常到纱厂门口去接她。那个时候不讲物质条件，只要在一起吃吃饭就相好了。”

尤先生一边说一边站起来准备回家了，可翠兰还希望他多讲讲关于他和龙思乡的事。

“你没有跟她好下去，真可惜。”

“有什么可惜的，我不是告诉过你我老觉得自己会突然死去吗？”

他像温泉里头的鱼一样游到外面去了。

翠兰这时才有了回家的感觉。这是她一个人的家，她又回来了。她出去多久了？一天一夜。不知怎么，昨天的那种绝望感已经消失了，一个同从前很不相同的内在的情感世界出现在她生活中。她还拿不定主意要不要深入这个世界去冒险，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她不可能再回到从前无忧无虑的生活中去了。想想从前她是多么无知，她以为这个尤先生要占她的便宜呢！那么他，还有龙思乡和金珠，他们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再就是那个最严重的问题：韦伯是什么样的人？他同纱厂的丝小姐又是什么关系？一想到这上面，翠兰眼前就变得昏暗了。也许，那是她永远也摸不清、把握不了的一个世界。可她为什么要去想同她不太相关的事呢？此刻她咬着牙打定主意：只关注自己心里头的那点事。

翠兰进入了梦乡。梦里的一切没来由地感动着她：灰色的街道，街道两旁灰色的房屋，人行道上灰色的行人和树，天空里飞过的一群灰鸽，马路正中驶过的一辆灰色的旅行车，一个姑娘从车里探出上半身，她戴着灰色的遮阳帽……翠兰来到河堤下面的那条路，她看见了韦伯迎着她走来。韦伯问她是不是同他一块去肥皂厂？她连连点头，心中很欢快。韦伯指着河说，肥皂厂就在那底下，他每天潜水去上班。翠兰觉得那种情形十分好笑，就哈哈大笑。然后她就笑醒了，一边醒来一边说：“你真是个高超的演员！”

她看了看挂钟，时间是半夜，外面有些喧闹的声音，有几个人在齐声叫喊道：“红帆船！红帆船！生意兴隆啊！”附近有一家叫“红帆船”的情人咖啡馆，她偶尔去过一两次，感到那里面有种暧昧的氛围，因为有不少文身的男子出出进进。她起身到窗口去看，却看见外面静悄悄的，

一个人都没有。再一看，有一个人站在邮箱那里。她耐着性子等了一会儿，那喧闹声没再响起。忽然那邮箱旁的男人用手举起一个方形小匣子，大概是录音机，喧闹声就是从那里面发出来的。那人手臂上文着一些图案，身躯像铁塔一样。翠兰害怕了，赶紧关灯退回床上。她想回到先前的梦里去，但已经回不去了。她闭着眼，但窗外的吵闹声一直没停，致使她脑海里不断产生奇异的联想。她决定天亮后一定要去咖啡馆看个清楚，她记得那艘红帆船画满了整整一面墙。

尽管翠兰努力集中自己的注意力，她在工作中还是出现了一些小差错。而且是连续几天出错。车间主任要同她谈话。

她忐忑不安地坐在办公室，心里在盘算是否办理“留职停薪”后去温泉旅馆当服务员。她知道那家旅馆要招服务员。

车间主任进来了，她脸上一点责备的表情都没有，反而同翠兰东拉西扯的。翠兰十分警觉，她感到这个半老徐娘的话里暗藏着陷阱。

“我年轻时也当过保管员，我同你一样不喜欢这个工作—一点乐趣都没有的工作。唉，我特别能理解你的苦衷。”

“那么您会怎样处理我呢？”

“处理？”主任反问道，眼珠瞪得像铜铃一样，“你不要误会，翠兰，我们大家同情你还来不及，怎么会处理你？”

“可是我工作上出了错，还是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吧。”

“年轻的时候谁没犯过错？翠兰啊，我知道有些不怀好意的家伙等着看你落水，可我偏要让他们落空！现在你回去，你不要有一丁点思想包袱，你昂起头来做人！”

主任用她那肉乎乎的手捏了几下翠兰的肩头，似乎在向她传达一种色情的意味。翠兰诧异地瞪了她一眼。

主任放下她的手，若无其事地说：

“我不会扣你的分的。”

翠兰走出厂门口后，上了回家的公共汽车。她在车上一直揣摩主任话里头的意思，她感到她的生活中会要发生某种变故了。她有点不安，又有点兴奋，有点跃跃欲试。毕竟，她有点厌倦仪表厂的工作了。那每天千篇一律的程式，那些熟面孔，突然令她产生了反感。

她晚上接到主任打来的电话，要她休息两个星期，还说工资照发。翠兰怀疑自己的耳朵听错了，一连问了三遍，都得到了肯定的答复。但她心里并不踏实。

“翠兰啊，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吧：古董店的那位先生是我的恩人呢。我知道你不爱他，可这并不能阻止他爱你啊。”主任的声音很怪。

“他根本就不爱我。”翠兰说。

“他不爱你？你就别开玩笑了吧。”

主任挂上电话时似乎很生气。翠兰发呆地望着墙上的女电影明星。她心里很乱，不知道要如何判断眼前发生的事。看来一切都乱套了，她忽然就得到了两个星期的假期，其原因居然是尤先生的影响。并且她的顶头上司坚信这位尤先生对她怀着非同一般的感情，而上司又受过他的恩惠，为报答他不仅不处罚她翠兰，反而还给她假期。到底怎么回事？莫非这世界要发狂了？

现在她有了两个星期的自由，她应该去看韦伯，毕竟只有他才是她

在这世界上的亲人。但一想到上次的尴尬，一想到又要去那种地方，她心里又犹豫不决了。现在她认为自己是爱韦伯的，可他的举动实在让她不习惯。就好像他一进看守所就变成另外一个人了似的，那么粗俗不堪，像动物一样。如果说爱一个人就要爱到底，那么她能爱这样一头动物吗？她又想到纱厂的丝小姐，韦伯在她面前也这样吗？以前越细想这事就越唾弃自己。这时有人敲门了。

是她以前的男友小贺。

“我不是来纠缠的，我是来通风报信的。”他讨好地笑了笑，“他们正在将韦伯转移到梨山那边的看守所去。我看到他们在路上，韦伯的情绪看起来很不稳定。你打电话去问吧，228153。”

翠兰放他进屋来，她无法断定他是不是在撒谎。

小贺猥猥琐琐地在桌旁坐下了。翠兰知道他是装出一副可怜的样子，但这打动不了她。

“梨山那边冷冷清清，荒原里有狼嚎。”

“你寄来的钱我收到了。”翠兰说道，“一共两万。”

“我很高兴。不过我要走了，你写一下电话号码吧：228153。”

“你别把那些乱七八糟的数字装在脑袋里，这对你的健康没有好处。是我以前和你去过的梨山吗？”

“正是那里。”

他走了，他坐过的地方留下一股荒原的气息。

那是好多年前了，翠兰和小贺常在城里游荡，逛商场，进小吃店和

茶馆，与朋友在小饭馆里聚餐。她的青春快活多于焦虑。她同他的交往持续了一年。秋天快完的时候，他俩坐车去了梨山。

梨山上没有树，是一座乱石山。他们站在山下，看见山顶隐没在云雾中，小贺说山上有狼。两人都很害怕，就不上山，只是绕着那座山走。奇怪的是山的周围没有任何村落和农舍，那山就像突然从地底冒出的一样。只有西边有一大片荒原。

他们一言不发地走啊走啊，两人心里都是空空落落的。翠兰觉得那条羊肠小道倒是很有意思，不知是什么人踩出来的，规规矩矩的小道，就那么不远不近地环绕着石头山。

太阳快落山了，冷清清的秋风刮了起来，他俩手拉手地走在回家的路上。翠兰不断回头看梨山，但山峰始终隐没在云雾中。她问小贺："怎么会有那么样的一条小道？"

"我也一直在想这件事。这梨山一定是吸引了很多人到这里来。刚才我同你在这里走啊走的，我心里觉得自己到了世界的中心。我虽然是一名交通警察，可我的工作难道不是太滑稽了吗？真见鬼。"

从那以后翠兰再也没有去过梨山，她都快把那个地方忘记了。

小贺却牢牢地记着。

此刻，翠兰多么盼望有个人来同她谈谈梨山啊。她要不要拨那个电话呢？很可能小贺是在骗她。这个警察，满脑子的狡计，翠兰从来也弄不清他的心思。当年他就是因为这种性格吸引了她。后来翠兰总结出一条经验：按他所说的去做往往是最好的选择。"喂，你们是第三看守所吗？"

"深更半夜的，打什么电话！我是值班的，你有什么事？"

“韦四强是被你们收容审查的吗？”

“是有这个人。你找他有什么事？哈，我明白了，你是翠兰！”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不光我知道，全看守所的人都知道！韦四强把你当歌唱，每天引吭高歌。为这事他被处罚了好几次了。”说话的人兴奋起来。

翠兰满脸通红地挂上了电话。她站起来，脑袋昏昏地在房里走来走去。她对韦伯恨得咬牙切齿。她从小就不是个喜欢抛头露面的人，这下可好，她成了新闻人物了。那些人当然把她看作妓女，这她倒不在乎，只是她怎么也不能习惯成为一个新闻人物。

明天用不着上班了，她又睡不着，就想到外面去溜达一下。

深夜的城市像死掉了一样。那些街灯根本无法照亮它的阴暗处。突然，翠兰感到黑沉沉的阴影深处有什么东西在翻腾着。她听见那些翻腾物发出“呼，呼，呼……”的声音，她觉得那种声音有点忧郁，又很惬意，令她回忆起坐在“鸳鸯楼”同金珠谈话的那种感觉。她想，金珠是什么样的人？似乎是，她对生活与自己有一种不同的期望。那是种什么样的期望？这两个女人从纺纱厂跑出来闯天下，似乎已经历了不少沧桑。翠兰很佩服她们，但她心里知道，自己是成不了那种人的。那么她自己究竟属于哪种类型？“称之为不伦不类比较合适吧。”她大声对自己说。

有人在高楼下面的阴影中叫她“嫂子”，一共叫了三声，然后就走出来了。是一个武高武大的小伙子。

“你是谁？”

“我就是刚才接你的电话的人。”

“那么你不是在梨山？你们在设骗局骗我吗？”

翠兰愤怒地瞪着这个人，很想给他一个耳光。

“我今天休假，所以不在那边。但韦伯的确在梨山。我是小贺的好朋友，他和我讲了你同韦伯的事，他让我帮助你。”

“见你的鬼！你去死吧！”

她愤愤地往家里走，很后悔不该半夜出来。

“我的名字叫袁黑，我是第三看守所的看守。你别生气啊，我告诉你的关于韦伯的事是真的，我从不说谎。”

他不屈不挠地跟在后面。

翠兰到了宿舍，上了二楼，他也跟了上去。

“请进吧！”翠兰敞开房门说。

他却忸怩起来，说：“这合适吗？”

翠兰正要关门，他却又挤进来了。

他不肯坐下，就站在房间中央，搓着双手。他的确像个老实男孩，翠兰不知道他来这里是什么目的。

“翠兰姐，我的名字叫袁黑。”

“这你已经说过了。”

“韦伯告诉我说，你对看守所给你和他提供的幽会的场所很不满意。这件事已经反映到上面去了，以后会加以改进。”

“那么，韦伯将永久被你们收容审查了？”

“我不知道，可是你要做好长期打算。”

“他自己也很愿意待在那里面吧？”

“我没问他。你下次可以自己去问他。”他停了一停，话题一转，“翠兰姐，小贺哥是一个非常正直的人，如今他这种人已经不多了。”

“你是什么意思？要我同他续旧情？可是你又帮韦伯传递消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的脑子乱了。”

“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他很着急，即使在灯光下也看得出他的脸涨红了，“我是说，小贺哥是了不起的人，我今后要努力成为他这样的人。你看我有希望吗？”

“我判断不了。我脑子乱了。”翠兰沮丧地说。

“啊，我要回去了，再见！”

关灯以后好久，翠兰还在想着刚才的事。她同小贺哪一年分手的？她不记得了。实际上，后来她同他之间虽然已经不再有肉体关系，却像并未彻底分手一样，一年里头总要联系一两次。一般都是他主动同她联系，但她也并非不乐意，因为他总是让她感到好奇，有趣，于是想要听他说些什么。有时她将小贺想象成一只蜘蛛，没完没了地吐出那些无目的的“线索”。刚才小贺离开后，她甚至用手在走道那里捞了几下，看他有没有留下蛛网。起先她以为他是嫉妒韦伯，后来才弄明白没那回事。这说明小贺已经不爱她了，但还是关注着她的生活，不知道出于什么想法。

黎明前的思绪是最清晰的，翠兰想象自己置身于梨山下的那条羊肠小道上，于是一下子记起了这些年忘却了的那些情景—山上的乱石之间有山猫出没，远不止两三只……而且她当时还闻到了炊烟和饭香。这就是说，那座山是活的。她曾想上山看个究竟，小贺拉住了她，说：“有些现象，就是看它个二三十年也看不明白的。”他急着要回家，她就放弃了她的念头。“小贺小贺，你这老滑头。”她轻轻地念叨着，然后注意到窗玻璃渐渐发白了。

她在阳光里熟睡。

宿舍楼下，一位青年蹲在胭脂花丛中抽烟，那是看守所的袁黑。袁黑曾为情所困，几乎闹到要自杀的地步。他就是纺织厂那位丝小姐的初恋情人，他很早就被她抛弃了。如今他又爱上了四十三岁的女狱警，又面临被抛弃的局面。

小贺为了启发袁黑，设计了昨夜的事。其实小贺自己也讲不清他到底要从哪方面启发袁黑。袁黑不是过得挺好的吗？可是一喝酒，一聊天，小贺就忍不住胡吹，就对他说了那个计划。

翠兰在那些蛛丝马迹里面沉睡。

二、韦伯和丝小姐过去的情事

韦伯和丝小姐的关系是半公开的，除了韦伯的妻子，似乎周围的人都知道这种关系。说不定他妻子也知道，只是懒得去管罢了。她有她个人的麻烦。

韦伯是在纱厂做兼职工作时看见丝小姐的，一见之下神魂颠倒。一连好多天，他在厂区尾随这个姑娘。丝小姐呢，早就发现了他的尾随，并且离得远远地打量过韦伯。那段日子里，她心潮起伏，夜间失眠。后来有一天，她径直走过去对韦伯说：

“你打算出多少钱包养我？”

韦伯眨巴着眼想了一会儿，诚恳地说：

“我并非有钱人，但我会尽我的能力帮助你。”

丝小姐当即挽起他的手臂，他俩十分惹眼地走出了厂区。

去温泉旅馆做性工作者是丝小姐自己的主意。一开始韦伯还想反对，但他去她工作的车间看了几次之后就一言不发了。

韦伯拼命做兼职工作，希望早日将丝小姐解救出来。但两年之后他才渐渐地看出来，丝小姐并不那么厌恶自己的新工作，而是内心镇定，泰然处之，完全不再有在纱厂时的那种焦虑情绪了。她年轻漂亮，钱挣得不少，眼下正在筹划购买居民小区的单元房。

吸引韦伯的是丝小姐眼里那种活泼的眼风，在此之前他从未见过像她那样灵秀的女孩。他觉得她的每一个眼神都有两种以上的意思，让他

这个大男人的心思缠缠绕绕的。所以他同她在一起时老拿不定主意。但丝小姐对他说话时却非常直爽，从不拐弯抹角。韦伯知道，她还有至少两个另外的男友。

一般来说，性工作者很少爱上自己的顾客，因为是金钱交易。可这个丝小姐好像是缺脑子似的，一次又一次地同她的顾客恋爱。即使别人向她指出她的错误，她仍是不以为然。

“我看不出我有什么错。”她对韦伯说，“做交易又怎么样，人生在世不就是做交易吗？要看会不会做，这才显出一个人的能耐。当然我没有能耐，但是我也不怨别人。”

她说这话时一脸都是明媚的笑容，使得韦伯感动不已。

“我最后悔的，就是没有早一点从纱厂出来。”她补充说，“我现在这个工作比那个工作好多了。你们这几个朋友帮助我买了房子后，我就可以更好地掌握自己的生意了。有人劝我歇业，有时我也想歇。但是歇了业去干什么呢？那太寂寞了。我还是维持目前的生活为好。我这个人，有一点喜欢冒险。”

有一次，丝小姐被黑社会的人欺负了，被那人打得鼻青脸肿，头发也被割掉一大把，只好全剃光，戴一顶帽子。韦伯坐在她那舒适的小两居里面看着她，脑子里不断地闪现自己同她初次相逢时的情景，宛若置身梦境之中。当然她仍然是十分美丽，但她已经历了多少沧桑啊。他突然听到她在说：

“我就是那种为情而死的人。可我为什么老是看错人？”

“你没看错人，你是遵循你的心的命令行事，只是那个人改变主意了。这种事常有。”韦伯镇定地回答她。

“你真好，韦伯，我爱你。”她的熊猫眼（暴力所致）闪闪发光。

“我也爱你，阿丝。”

那一天他俩在一块谈了很多事情。他俩发现他们有如此多的共同点，就像孪生兄妹一样。

韦伯一想到丝小姐他心里的某个部位就隐隐作痛。啊，如花的年华！啊，不见底的深渊！啊，险恶的未来！啊，永无止境的动荡和失足！啊……这些就是他对丝小姐的生活在心里发出的惊叹。他常为这种无尽的忧虑而情绪消沉。奇怪的是他很少去想丝小姐究竟爱不爱自己这个问题，也许从一开始他就决定了：这种问题没有意义。女孩太漂亮了，她的身体像热带鱼一样多情，韦伯觉得自己得到了不应得到的馈赠，他没有考虑的余地。

“阿丝，阿丝，我爱你……”他喃喃地重复。

“韦伯，我也爱你！”她喘着气回应，“要是这世上没有韦伯这样的男人，该是多么大的缺陷啊！”

韦伯不止一次看到了丝小姐眼中那静静燃烧的黑色火炬。他明白这个女孩体内的能量，也明白这种能量将导致的危险。很多人都知道她在这个小区里做暗娼，说不定哪一天她就会突然消失。

这位女子不仅长得美，而且非常能干，善于安排生活，性情热烈而体贴。韦伯不能忍受看到她遭到不幸。

有一次，韦伯在阿丝的小区里撞见了龙思乡。龙思乡冲过来挽着他的手臂，满脸都是羡慕。

“韦伯韦伯，你真有魅力啊。丝小姐这么钟情于你，你可要抓紧机

会！据我了解，做她的情人没有能维持一年以上的。你和她却有好几年了。”

“我嘛，爱一天算一天，哪天不爱了我就离开她。”

“可是还有翠兰，你把她忘了？我看你和翠兰更般配。”

“也许吧。可翠兰也不见得同我能长久啊。”

“哼，你还想天长地久？你这不是胡说八道吗？”

“对不起，思乡，我又说错了话。”

龙思乡愤愤地甩开他的手臂，离他远一点。

韦伯一脸通红，觉得自己实在是混蛋一个。多少次，他打定主意不再出现在这个小区。可不知为什么，时常一接到她的电话又忍不住往这边来了。她也很寂寞啊，她这样的女子，难以找到同她对等的情人。韦伯就这样为自己开脱，一次一次往这里来。

这个小区叫“山茶花小区”，韦伯觉得这个名字像极了丝小姐的家。她不就是一朵深红的山茶花吗？他同她一起看的房，搬进来的那天，韦伯也在场。几个哥们一块喝酒，韦伯看着脸蛋绯红的丝小姐，满脑子都是山茶花。可是这种地方并不像它的名字那般宜居，没多久韦伯就发现丝小姐是被监视的。

“我早就知道的。”丝小姐坦然地微笑着说，“我这样的人，成天都是暴露在聚光灯下的。嘿，别提了。那又怎么样。”

“你真有勇气。”

“要不还能怎么样？从纱厂出来后，我觉得自己无论什么样的环境

都能适应了。哪怕住到狼窝里也没关系。”

她房间里的窗帘总是拉上的，侧边留一条缝。她最喜欢站在那条缝旁偷窥外面。每当韦伯看到她站在窗户旁，就不由得连连叹气。这时丝小姐就笑起来，说他“不懂穷人的心思”。韦伯问她什么叫“穷人”？她就回答说没有隐私的人就叫穷人吧。还说穷人也可以自得其乐，她最精通这里面的奥妙。韦伯想，丝小姐真了不得，小小年纪胸中就有这样的城府。

由于做暗娼，丝小姐终于被抓去“受教育”了。韦伯听到另一名暗娼告诉他说，丝小姐面对司法人员的询问常常走神，答非所问，因此遭到多次责骂。后来便罚她去挑沙子，那是很苦的劳动。那一回，韦伯和另一个哥们花了不少钱才将她赎出来。

“他们老说我堕落，我一点都不觉得我有多么堕落。这都是偏见，是死板的千篇一律的规则。”她这样对韦伯说。

韦伯只有苦笑。他和她都知道举报者就是楼下的老头，可丝小姐一点都不记恨他，反而说那老头并不太老，一个人孤零零的，也没有女人相伴，真可怜。“当然，我倒并不希望他老举报我。我不适合坐牢，在那种地方我会产生幻觉，好像永世都出不去了似的，又好像回到了纱厂的车间似的。审问我时，我总是只听到轰轰轰的机器响。他们就以为我有意对抗，其实根本不是有意对抗。”

每当韦伯回想起她的这番话，就又一次体验到纱厂生活给她留下了什么样的记忆，同时也为她的坚强而震惊。如果不是遇见丝小姐，韦伯无法想象另一个人处在她的处境中还可以这么坦然。他感觉这个女孩的确是遇事深思熟虑，比自己老练多了。

韦伯很想同丝小姐一道重返纱厂，找到他俩初次交谈时坐过的那张

长木椅。丝小姐终于答应了他，答应得很勉强。

他们选了个纱厂停工的日子溜进厂区，这里看看那里看看，感慨万千。他俩在那张长木椅上坐下来，背后是一株玉兰树。这时韦伯忽发奇想，提议两人去车间里瞧瞧，他说他看到车间的门敞开着。丝小姐犹犹豫豫地答应了。

韦伯永远要后悔的事发生了：丝小姐晕倒在机器之间，头部受了伤。他将她抱起来跑出厂区，叫了一辆出租车开到医院急诊室。他以为她快死了，因为伤口很深，是撞在机床上。

后来证明是虚惊一场。医生说伤口的确很深，但居然无大碍，又说丝小姐的体质很奇特，要是别人，可能就成了重伤了。韦伯想来想去的，不明白医生的话是什么意思。他站在观察室外面的走廊上捶胸顿足，后悔得要发狂了。

在观察室住了两天之后，医生竟说丝小姐可以出院了。这是怎么回事？那么大的创口，既没有缝合，也没有消炎，居然就……出院？韦伯想要质问，但医生摆摆手撵他们走。

“阿丝，你能行吗？”他声音颤抖地问她。

“韦伯啊，你太小看阿丝了！我是自己要撞伤的，我当然有把握自己恢复。你完全没必要担心。”

阿丝说着就掀开那床白色被子下了床。韦伯看着她头上的那个深洞，背上直冒冷汗。

她像个正常人一样弯下腰去系鞋带，然后提起自己的那个包说要回家了。韦伯连忙去搀扶她。

阿丝坐在车上，将没受伤的那一边脑袋对着韦伯，不时望着他傻笑。韦伯猜不出她为什么这么高兴。

“伤口疼吗？”

“这算什么，比这疼十倍我都能忍受。”

回到“山茶花小区”的住宅里，韦伯问阿丝为什么要故意受伤，她回答说是因为产生了幻觉，忍也忍不住。

他陪她度过了难忘的三天。没有任何人来打扰他们，他就像是她的丈夫一样。

丝小姐用纱布做成一朵大白花罩住她的伤口。她因为失血过多还很虚弱。她靠着韦伯的肩头轻轻地对他说，在纱厂的车间里时，她突然感到自己是属于那里的，永远属于那里。于是后来就发生了受伤的事。从前当班的时候，那些青年每到她快下班时就躲在车间门口的冬青树里头。她觉得那是她的黄金时代。不过她并不留恋那种生活，因为人总要成熟。那么为什么要自残？韦伯就是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阿丝太古怪了。如果她认为自己永远属于那里，回去就是嘛。可她又认为自己绝对不能回去，待在纱厂只有死路一条，就像她的那个好朋友一样（那姑娘死在车间里，软绵绵地坐下去就完了）。不，她阿丝可不是那种吃回头草的马。

吃过晚饭，他俩在阳台上偎依着，看着天一点一点地黑下来。有个人在前面的花园里用望远镜对着他们看，阿丝说那是“举报者”。

“我最喜欢像这样。”阿丝在他耳边说，“这不就是世界末日吗？你瞧，他站起来了，哈，他又蹲下去了。他旁边有一株相思树。请你亲我一下，不，是这边。啊，真好！我爱那老头，你信不信？”

隔了一会儿，她又说：

“可我从未同他说过话！他老躲着我。我很想对他说，不要有任何内疚……韦伯，你明天就要去上班了，可我真舍不得你啊！现在天完全黑了，那个人又能看到什么呢？”

韦伯走在回家的路上，他不停地流泪，他脑子里一片漆黑，他觉得自己面临深渊。

他回到了家里，他妻子并不见怪。韦伯命令自己短期内不要去阿丝那里，他希望自己做到这一点。

然而他很长时间都没去她那里。他变得有点，怎么说呢？有点颓废了。他身体里的很多东西正在渐渐地死去，他成了一架工作机器。除了本职工作外，他还做各种兼职工作，包括去医院搬运尸体。搬运尸体的工作给他带来某种安慰，他怀着温和的心情想着这些停止了呼吸的肉体，小心翼翼地安排着他们。

当房门在他身后关上时，丝小姐想，这个男人是多么的通情达理啊！如果灵魂可以转世投胎的话，他们两个人会不会原先是一个人？

她拿出化妆盒打扮起来，往苍白的脸上搽上厚厚的一层粉。现在头上戴着纱布大白花的丝小姐看上去有点像日本艺妓了。

她幽幽地在房里走来走去，听见壁上的挂钟敲了九下。

有人敲门。

“谁？”

“是我，你的邻居。”

“举报者”进来了。他并不像平时看起来那么老，在柔和的灯光下，他甚至显得很精神。他的双眼像钩子一样停留在丝小姐身上。他口里含含糊糊地说着什么，丝小姐凑近去听，听见他说的是请她将脑袋上的大白花取下，他想看看那伤口。

丝小姐取下白花将脑袋往他眼前凑。

她听见老头怪叫一声就跑出去了。她冷笑一声，走过去关上了房门。她想，老头到底看见了什么呢？明天如果遇见他，一定要问个清楚。丝小姐的父亲临终前要她去找他的一个朋友，但又没告诉她联系方式。这个怪老头会不会是她爹爹的好友？

她陷入了忧郁的回忆之中。啊，那个漫天雪花的冬天！爹爹喘不过气来，妈妈坐在床边哭泣，阿丝用一根管子反复替爹爹吸痰。至今她还听得到自己惊恐的声音：“爹爹，您好点了吗？爹爹，您好点了吗？”爹爹用一个指头指着窗外，反复地说：“丝……丝……”

她始终不明白爹爹到底要什么，急得同妈妈一块抱头痛哭。

爹爹那一次并没有死，而是后来又拖了一年才去世。那真是地狱般的一年。每天傍晚，太阳一落山，发作就开始了。魔鬼总是随着黑夜激情高涨，可是爹爹是多么顽强啊！她希望他死，以减轻疼痛，可他偏不。那一年是对丝小姐最大的考验，她的柔软的心随着那些可怕的发作一点一点地变硬了。

爹爹弥留之际留给她一个笑容：他对女儿很满意。

她和母亲一道将爹爹的骨灰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埋到了院子里，那院子不久就被推土机推平了。

丝小姐用手摸摸头上的伤口，伤口有点肿，但并不疼。为什么她要

去撞机器？她不知道。也许，她想试试自己的身体到底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爹爹当年已做过了这个实验。她记得她撞向那冰冷的东西时在心里默念着：“我偏要，我偏要……”她后来对韦伯感到很愧疚。她在心里将自己称为“败坏别人生活的女人。”

从纱厂出来之后，她活动的空间就扩大了。她钻进城市的那些缝隙里，拼命吸取生存的营养。她天生知道哪些地方是有营养的。当然，碰壁是最好的老师。除了碰壁，没有什么其他的事让她成长得更快。她觉得她甚至渴望碰壁，所以才会撞向那机床。哈，这就是原因啊！这么说，她不是越来越聪明了吗？

丝小姐在回忆中走过了小镇那些阴沉沉的平房投下的影子。她的妈妈是世界上最为明智的妈妈，她同丝小姐在她十七岁那年分离，因为她找到了纱厂挡车工的工作。这位母亲说她要去乡下走亲戚，要去很久。

“自从嫁给你爹爹我就再没有去看过他们了。我听说他们现在都移居到了洞庭湖里，在湖里水浅的地方搭些草棚，靠养鸭为生。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总要亲自去看看才会知道。”

她母亲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泛着潮红，眼里透出对自由生活的憧憬。丝小姐隐隐地感到了这次分离是永别。她有点想哭，可是却傻笑起来。母亲也同她一块笑。“你可要早点来加入我啊。”妈妈说。

她走了之后再也没有同丝小姐联系过。丝小姐想，自己是多么像她啊。现在想起这些往事，丝小姐在心里感谢她的父母。她去过湖区，是偶然路过。她在那里看见了草棚，但所有的草棚都东倒西歪，里面不可能住人。看来住人的草棚是多年前的事了。有一个老渔夫告诉她说：“当时这里热闹得就像搭台唱戏一样。”

丝小姐入睡前听见一个苍老的声音在前面的花园里唱情歌，很像是

楼下的“举报者”。歌声热烈而高亢，伴随着丝小姐那阴沉绵长的梦。丝小姐在梦中对那个藏匿的歌手说：“我住的地方冬雷滚滚，满眼都是那种斜塔。你能唱唱这种景象吗？”其实她是站在洞庭湖边了，湖风吹得她站不住脚。她又轻轻地对自己说：“这么好的梦，我可不想醒来。”

她在第二天中午醒来了。

她看见她在纱厂时的情人“拓荒者”坐在窗台上。窗帘拉开了，满屋都是金色的阳光。

“我听说你受伤了，就赶来这里。你的门没锁，一推就开了，怎么回事？我看到一个老头在拨弄你的门锁，是不是他搞的鬼？”

“那老头是我的好朋友。”丝小姐沮丧地说。

“我一得到你受伤的消息，过去对你的感情就全都复活了。你还记得我俩在厂区公园里的那些时光吗？你的伤不要紧吧？”

丝小姐呆呆地望着“拓荒者”那好看的脸庞，又感到了从前的那种诱惑。然而那诱惑像隔着一层膜状物似的，此刻已无法使她动心了。他多么有活力！他是来考验自己的吗？丝小姐低下头哧哧地笑起来。

“拓荒者”扑上来，丝小姐顺手抓起桌上的剪刀刺伤了男子的手臂。

“你真厉害。”他一边往门外退去一边说，“阿丝，我更爱你了！”

“爱吧爱吧，我的门没锁，你随时可以来。”

男子离开后，邻居“举报者”从门那里伸出他的脸。

“你能不能用一个浴帽将你的伤口遮一遮？”他恳求道。

“不能。伤口需要透气。你到底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了—那是深渊啊！”

他绝望地将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丝小姐躺在浴盆里，她静静地倾听走廊里的响动，她凭直觉判断出“拓荒者”还没走。也许，他在同那老头交谈？好久以前，正是他改变了她那窒息的生活，帮助她渡过了难关。现在她却恩将仇报。这个老头倒的确是她感兴趣的那种人，他在她的伤口里看见了深渊，他吓坏了。那么，他是不是她父亲的朋友？

丝小姐慢腾腾地穿好了衣服。在阳光里，她觉得自己的动作有点虚幻。她听见撕布条的声音，应该是他在包扎伤口—顽强的“拓荒者”。

韦伯多年前与龙思乡有过短暂的交往。那时龙思乡还是一位见了男人比较腼腆的小姑娘。也不知怎么回事，她稀里糊涂地就爱上了韦伯，并认定韦伯是那种适合做情人的男子。韦伯起初并没爱上她，可是立刻就感到了她独特的魅力。她是那种粗犷型的女子，她的活力超出常人，而且精力旺盛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有好长时间，韦伯一想到她就热血沸腾。后来她就嫁人了，韦伯便自觉地疏远了她。她嫁人之后也没再来找过韦伯，所以韦伯认为她找到了自己的幸福。她从前给他留下了美好的记忆。

多年后，韦伯在温泉碰见这位旧相好时，心中的震动是非常之大的。那一天，他看见活泼的“思乡姑娘”已成了半老徐娘，满脸都是皱纹。而且她已经失去了家庭，又成了孑然一身。

“啊，韦伯韦伯，我现在配不上你了。可是我还是要去寻找我的幸福。”

她说“幸福”两个字时龇出她的龅牙，两颗门牙之间有条很宽的缝。

韦伯的心紧缩了，他用力握着她的双手。可是她突然推开韦伯哈哈大笑。

“你这个大傻帽！现在你就像我的哥哥一样，你可要帮我啊！我，还有我的好朋友金珠，我们从纱厂出来得太晚了。可是我又想，没有太晚，只有太懒，你说是不是？只要人的心不死，无论干什么都不晚。”

“说得好！说得好！”韦伯由衷地大声赞扬她。

这时他才注意到站在思乡身后的金珠—一个又黑又瘦的中年女子，看上去有点病态的女工。金珠大方地走过来挽着韦伯。两个女子一边一个，几乎是吊在韦伯身上，然后他们仨一起走进接待室，往那沙发上倒去。

就是那一天，韦伯帮助这两位女子在温泉找到了与色情有关的工作。

她俩同时爱上了韦伯，不过是那种毫无色情意味的爱。

龙思乡得知韦伯与丝小姐的关系之后，一段时间内醋意大发，竭尽全力地诽谤丝小姐，搞得韦伯很不高兴。不过令韦伯迷惑的是，思乡对阿丝的攻击别具一格。比方说，她谈到阿丝有一位秘密情人，这位情人权力大得很，完全可以帮助阿丝脱离目前的境况，过上上等的生活。但阿丝本性难改，情愿当妓女，在底层苦苦挣扎。为什么呢？因为她是那种欲壑难填的女人啊。而她那位情人并不放弃她，还苦苦地等她回心转意呢。还有一次，她说阿丝有隐疾，没法生育，她因为这个缺陷便“发誓要享尽性爱的极乐”。思乡攻击阿丝的时候态度诡秘，而且显得很兴奋的样子，所以韦伯隐约地感到她那些话的多重含义。她会不会是在赞扬阿丝，怂恿他韦伯？龙思乡嘀咕这些事多了，韦伯就不再生气了。他

渐渐学会了如何聆听她带来的信息。

韦伯坐在龙思乡那贴满了美男广告的小房间里对她说道：

“你是不是非常关爱阿丝？你放心好了。”

龙思乡立刻掉下了眼泪，轻轻地说：

“嘘，这话不要说出来！”

韦伯抚摸着思乡那乌鸦翅膀一样黑的头发，感慨万千。他知道她目前的这种生活同阿丝的生活一样，也是充满了艰辛和不测。他在心底不断地祈祷，祝她好运，祝她保持健康。

“韦伯，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她耳语般地对他说。

“去哪里？”

“去地狱，你敢去吗？我说的是阿丝的母亲的小屋，离我们这里有点远，在郊区。你有这个兴趣吗？”

“我当然有这个兴趣。我从未听她提起过她母亲，她知道她住在那里吗？多么荒唐！”

“是很荒唐。但她不知道她住在那里，我却知道。”

于是他俩来到了阿丝母亲的住宅。

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啊！低矮的土砖独屋，周围全被那些私人的猪圈包围了。坐在屋里可以听到那些猪叫个不停，仿佛是被主人饿得很凄惨。老妇人扎着农妇常扎的花头巾，样子像个乡下女人。令韦伯感到吃惊的是，大白天她也放着窗帘，将室内遮了个严严实实。一张破旧歪

斜的方桌上放着一台电视机，里头正在播放黄色录像，声音开得很小。他们进去时，老妇人大概正在观看。见他俩坐下了，她也不把电视机关上。韦伯看了一会，觉得那些镜头非常刺激感官，他连忙掉转了目光。可那些呻吟还是传到他耳朵里。

“妈妈，这是阿丝的好友，我给您带来了。”龙思乡搂着她说。

“你是谁？”她问道。

韦伯感到两只豹子眼盯住了自己，他的心怦怦直跳。

“我是肥皂厂的工人，我还兼任另外一些工作……我，我是您女儿的好朋友，我们交往的时间已经有……”

“你到底是谁？”她不耐烦地打断了韦伯，“二十八年前，是你把我送到医院里去的吗？我怎么看着你很面熟？”

“你老老实实地回答妈妈吧。”龙思乡在韦伯耳边悄悄地说。

“有可能，妈妈。”韦伯冷静下来，“我会做那种事的。我明白了，阿丝真是个有性格的女孩子。”

“你不要说这些吹捧的话，没有用的。看来你还不是一团糟，可是阿丝向来一团糟。思乡，她现在在同谁鬼混？”

“华南地区最大的烟贩子，两次进监狱的老枪。”

“哼，同这种人混，能有好下场吗？”

外面突然响起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声。三个人都沉默了，好半天没人开口，只有电视机里头那对情侣（两个女人）在发出淫荡的声音。屋里的氛围非常怪异。

“妈妈，”龙思乡先开口，“老猪倌出去了吗？”

“他啊，去市里面了。今天有两头猪出栏，都是约好的客户，他一早就去了。他没给猪喂食，又不准我帮他，这种人像个杀手！”

龙思乡小声告诉韦伯说，老猪倌就是阿丝母亲的男友，一个模样非常英俊的老头。“要是换了我，也要爱上他！”她突然提高了嗓门。

“不要以为猪倌这个行当不好，行行出状元。”龙思乡又补充了一句。

阿丝的母亲看着龙思乡说话，不住地点头，仿佛沉浸在回忆之中。

“那一年的冬天是多么冷啊！猪都快冻死了，可是我们没有钱。猪圈的门窗都被吹坏了，槽里结了冰，我从没见过那么大的风雪。”

她说了这几句之后就不说了，变得急躁起来。

“他怎么还在外面逛？该死的老家伙！我要杀了他！我可不是什么好惹的女人……喂，肥皂厂的小工，你看见了吧，我们家的女人不好惹！我劝你趁早收心，哼。”

思乡看到情况不对，一把将韦伯拖出来了。

他俩在那些猪圈之间拐来拐去的，韦伯用双手捂住耳朵，可还是被那些惨叫弄得一脸苍白。他感到自己就是一头被杀的猪。

龙思乡却很镇定，像没听见似的。

“你现在全明白了吗？”她问。

可韦伯一点儿也不明白。阿丝的母亲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为什

么思乡要让他来这里？他唯一感到的是：这位老妇人性情酷烈。

“不，思乡，我不明白。”

“好！”思乡拍了一下手，说，“你不明白其实就是明白了！”

她一拍手那些猪就发疯了，叫声直冲云霄，有两头花猪居然从猪圈里冲出来了，朝着他俩冲过来。韦伯连忙将思乡推开，自己护着她。他听见阿丝的母亲在远处跳脚大骂。

那两只中了邪的猪冲过去之后又返回来冲向他俩，韦伯拖过思乡，两人紧紧地贴在土屋的墙上—土屋里面有更多的猪。

两只花猪终于不见踪影了。韦伯冷汗淋漓，对思乡说：

“我俩应该能活着回去吧？”

“你说到哪里去了，韦伯，你真不害臊！”

他看见她目光炯炯，兴奋不已。

他俩起码走了半小时才走出那些猪圈，来到大马路上。

龙思乡显出没精打采的样子，一边走一边向韦伯抱怨，说自己最近情场失意，常常觉得活不下去了。

“我倒是恨不得我是阿丝的母亲呢！”她突然叫了出来。

然后她就用力拽着韦伯的手臂，让韦伯拖着她慢慢走，她边走边诉苦。她声音含糊，韦伯听不清她的话，但听到她老在提到阿丝，这令韦伯感到很不安。

来了一辆去温泉旅馆的公共汽车，韦伯搀着她上了车，扶她坐下。

她居然靠着座椅靠背睡着了。车到站时，韦伯只好抱着她下去，又抱着她走到她在温泉的小房间。站在房间的门前，她才清醒过来，从随身小包里找出钥匙。她嗔怪地质问韦伯：

“你怎么会在这里？”

“是我送你回来的啊。”

“哈，我倒忘了。可是你不能进去，因为阿丝就在我隔壁房里。她同她的新客户在那边做生意，同我的房间只隔着一层板壁，听得清清楚楚，我怕你受不了！”

“那我走了。”

“回来！我叫阿丝出来！阿丝！阿丝！”

旁边的小门吱呀一响，现出阿丝苍白的脸。她显得睡眠不足，老了好多，头上那纱布的绢花揉得很皱。

韦伯想起她脑袋上的伤口，不由得一阵哆嗦，话也说不出来了。他脑子里最大的疑问是：阿丝已经有了自己的家，为什么还要来旅馆接客？这时龙思乡将他推到一旁，口里说着：“好了，好了，见过面了，你快走吧，阿丝忙着呢！”

他只好不情愿地离开了。龙思乡将他送到旅馆门口，问他对刚才看见阿丝有何感想？他就问思乡阿丝为什么要来这里接客。

“可能是为了躲什么人吧，阿丝是很精明的，她常来这里接客呢。你别看她受了伤，好像一点都不影响她做生意。我听见她叫我了，你快回家吧，快走！”

韦伯感到自己好像被这两个女子遗弃了似的。他是个外人，进入不

了她们的世界。刚才阿丝不就用那种茫然的眼光瞪着他吗？那说明她同他不是一路人。韦伯突然变得身心疲惫了。他这里那里地瞎忙，是在找什么东西呢？刚才两个女人的态度不是都说明了他是个多余的人吗？他脑子里一片空虚，步子迈得很慢—他该回家了。

但不知怎么搞的，韦伯没有回家，却坐在小酒馆里头了。

他喝的是米酒，因为他不会喝酒。大方桌的那一头也坐了一个人，那人将帽檐拉得很低，看不清他的脸。那个人喝“五粮液”，大概比较有钱。两人各喝各的，各吃各的菜。

喝完两碗米酒，吃完一碟芹菜炒猪肝，韦伯的精神提起来了。看看门外已是黄昏，他想：要不要马上回家？

“家总是在那里的，艳遇错过了就没有了。”对面那人说，掀起了帽子。

他居然是古董店的尤先生。

“我知道你同思乡去猪圈了。不，你别误会，我不爱阿丝，我爱的是龙思乡这个巾帼英雄。”他又说，“这半天，我都在同那老猪倌在这里饮酒。我们彼此很信任对方。有件事我想不通，阿丝的母亲霸占了这个老猪倌，可是呢，又对他不忠，搞得这个男人非常苦恼，这到底是为什么？”

韦伯心里有点吃惊，因为这个尤先生说起话来总是像将他当作密友一样，也许这都是思乡的影响吧。

“到底为什么我也搞不清，”韦伯说，“根据我对阿丝母亲的观察，也许这就是真爱吧。老猪倌一定感到了她的爱。她是一位很特殊的妈妈，我在她家里度过了难忘的时光。”

两人又在一块说了些不着边际的话，韦伯看见月亮已经升起来了，他的心情变得分外柔和，他终于要回家了。

回到家中，看见妻子一个人在吃饭。菜做得很精致，她吃得津津有味。她问韦伯吃过了没有，韦伯说在朋友处吃过了。

韦伯洗完澡出来，妻子小袁也吃完了。

“韦伯，”她开口说，“我早就知道你另外有人了，我也是。可是我还是舍不得丢开你和这个家。”她的表情显出困惑。

“那不要丢开嘛。”韦伯紧张地回答。

“我看到那个姑娘了。奇怪的是我并不吃醋，我还羡慕她呢。你说这是怎么回事？我就是羡慕阿丝。可是在生活中我又做不到像她那个样子。当然你也做不到。不过呢，你和她在一起我觉得你们很般配。”

“你瞎说，我已经不和她在一起了。她又不属于我。”

韦伯坐在家里回想白天发生的事，懊悔的情绪向他袭来。当阿丝的母亲问他是谁的时候，为什么他就答不出呢？他像个傻瓜一样提到的那些个身份，当然是不能说明任何问题，所以老妇人就大发雷霆了，看不起他了。可说过的话就像泼出的水，收不回来了。今天是他有生以来最为后悔的一天，他感到自己的表现格外差劲，他真是无颜再见阿丝了。

半夜里，他又醒过来，他躺在黑暗中思索着。他想，他同阿丝的关系大概是他这一生中最大的失败。他这种类型的男人实在糟透了。他又想到不久前结识的翠兰，这个女人显然也比他自己有意思，有能耐。现在既然他同阿丝的关系落到了不光彩的地步，他就该吸取经验教训，好好地对待像翠兰这样的女人。最近一段时间，他常梦见同一个熟悉的地方，一个同他白天里去过的猪圈相似的场所。有时是他一个人，有时是

他同翠兰一块，在那个地方转来转去的。他不知道自己是在那里找什么东西，但总之是要找一个东西。翠兰呢，仿佛知道他要找什么东西，却就是不肯帮他找，还嘲笑他，说他看不清脚下的路。莫非那东西在脚下？待他一低头，却连脚都看不见了。韦伯回忆起翠兰在梦里说的话，心里便隐隐地有种预感：也许，他的生活中的转折点到来了；也许，从今以后他会变得不那么糟糕了。然而，韦伯就是韦伯，他又能变到哪里去呢？

“我能变到哪里去呢？”

他的声音那么大，将睡在隔壁房里的小袁都吵醒了。

“人是可以变成自己做梦都想不出来的样子的。”小袁在那边回应。

韦伯的脸在黑暗中发烧。他轻手轻脚地穿好衣，出门，走到了外面的马路上。一个男人跟在他身后不住地唠叨。

“城里到处是像我们这样的夜游神。你看看那边，在第九层楼有一扇窗亮着灯。她在等谁？当然是等我们这种人。你往哪里走？你这个冒失的家伙，要往黑地里走……跟我来！”

他一把推着韦伯往剧院旁边的小巷里去，那里面常年聚集着赌徒。

韦伯乖乖地任他拖着自己走，反正他在黑暗中什么也看不清。

他俩一块下了很多级台阶，到了平地上。韦伯听见那人说：“坐下吧。”他就同他坐在同一条长椅上了。有个人点亮了蜡烛，朝他俩走过来，很焦虑的样子。韦伯觉得蜡烛上方的那张脸很像他家的一个叔叔。他在韦伯面前站住，伸出一只手压在他头上。韦伯心头的痛苦立刻减轻了。

“常回老家去看看吧，”他对韦伯说，“人不应该忘本。”

一阵风吹来，他手中的蜡烛灭了。

韦伯重又被黑暗淹没。他坐了一会儿，感到了周围的空虚，就伸手往旁边一探，却没有触到同他坐在一起的那人。韦伯想，也许这两个人都悄悄地离开了吧。他估计自己一时找不到回去的路了，就在长椅上躺下来。很快他就听到一个女人在不远处哭哭啼啼，一个嘶哑的男声在旁边安慰她。那男人反复地说着同一句话：

“阿丝，阿丝，我们远走高飞吧……”

可那女人并不是韦伯的女友阿丝。这城里有多少个阿丝？刚才那人叫他常回老家看看，当时他听了心中一惊。原先他是有一个老家的，那时他父亲还在，每年都带他回老家。父亲有一个怪癖，就是每次上火车前就用一个眼罩将他的双眼蒙上，让他装瞎子。他还威胁韦伯说，如果取下眼罩，老家就去不成了。年幼的韦伯乖乖地让双眼被蒙着，坐在车上一动不动—他实在是太想去老家了。要一直到了大伯家眼罩才准许取下来。火车要跑一天一夜，小韦伯耐不住寂寞，反复问父亲老家是在北方还是南方，每次父亲都说是在南方。可是大伯家的大院子里怎么那么冷？南方应该是很温暖的嘛。院子的围墙有两个大人那么高，院子真大，从一头走到另一头得半个小时。到处都是比韦伯还高的野草，把小径都淹没在底下。老屋是两层楼，有很多很多房间，韦伯从未数清过那些房间，因为老建筑的结构太奇特了。有一次他居然迷失在那些空房间和走廊里面。他走了又走，每当他以为找到楼梯口了，却又被陌生的走道所围困。直到黄昏，大伯娘才找到陷入绝望的韦伯，领着他到下面的厨房里去吃晚饭。他一共回去过三次，都在十岁以前。他心里有无数的疑问，关于老家的方位，院子外面的地理概况等等。父亲不耐烦回答他，而老家家里又只有大伯和大伯娘两个人，并且那院门又总是锁着的，只有大人有钥匙。尽管韦伯下定决心要搞些调查，但一次也未能如

愿。大伯和大伯娘很少说话，也从不回答韦伯的问题。三个大人的乐趣是二楼阳台上的晚茶。那阳台很大，收拾得很干净，放满了藤椅子。晚风轻吹，他们喝着红茶，看那月亮一点一点地升上来。据韦伯回忆，那月亮比城里的月亮大，有洗手的铜盆那么大。那么，老家是在乡间？也不对，韦伯坐在阳台上隐隐约约可以听到远处机动车驶过的声音，还可以看到某建筑工地的探照灯。但如果说老家是位于城区，又怎么会有那种大得像皇宫般的院子？三个大人就只是喝茶，看月亮，不说话。红茶泡了一壶又一壶，他们要坐到深夜。韦伯每次都在中途睡着了。这就是对韦伯来说有无穷的魅力的老家。是不是因为在途中被蒙上了双眼老家对他才有这种魅力？韦伯清楚地记得，每次要去老家了，他就变得急不可待。他最喜欢的也是阳台上的晚茶，虽说整个晚上坐在那里不说话，心神涣散地看月亮，可留在记忆中的却是那种心潮起伏的印象。爹爹指着他对大伯说："你瞧这小家伙，野心勃勃啊……"大伯娘便掩着口笑。韦伯至今也不知道爹爹的话是什么意思。他有什么野心？他不是成了肥皂厂的普工吗？按他的智力，他也许可以当一名总会计师，但他却没有从这方面去努力，他觉得这样也挺好。爹爹一定另有所指。韦伯翻过来仰面躺着，看到了上面那窄窄的一条星空。星星都很暗淡，发不出光，因为城市的上空尘埃太厚了。他闻到了臭味，他记起来这个地方比猪圈还要肮脏，可他居然躺在这里！一不留神他就与赌徒们为伍了。或者他本来同这些人就是一伙的？

有一只手在抓他的肚子。那人躺在长椅下面，发出了哼哼声。

"你真奢侈，一个人就占了一张椅子。要是冬天，这就是我的专座了。"

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伸了个懒腰。

"长发要你回老家去看看，你为什么还没去？"他说。

韦伯觉得他口齿伶俐，显然不是醉汉。

“我得去查查，才知道老家的方位。”韦伯说。

“哼，你们总是这样的，我知道你们这类人。你是公务员吧？”

“我不是公务员，我是卖凉席的。”

“那也一样。我熟悉你这种派头。这地方不是你待的，天一亮你就走吧。要听长发的话，回老家去看看。”

丝小姐从龙思乡暗示的话语里头听出来自己的母亲住在郊区的猪圈当中。夜深人静之际，她便想象着妈妈的样子，揣测她每天的活动。想着这件事，她就对妈妈今后的前途悲观起来。然而丝小姐的直觉告诉她，她母亲是属于那种压不垮的女人，并不会沉沦和颓废的。她对自己说：“住在猪圈当中又怎么样呢？只要心里是明净的就没关系。”她父亲生病生了那么多年，母亲不也不弃不离地熬过来了吗？这样一想，她又高兴起来了。母亲喜欢哭，但并不是因为软弱而哭，多半倒是因寂寞而哭。多年前，深知母亲性情的丝小姐在同母亲分离后，竟然感到自己生活中的一个难题得到了解决，于是心中那块悬着的石头落了地。现在，多年之后，她得到妈妈行踪的信息了。当然，她用不着去见她，因为龙思乡暗示说，母亲并不希望见到她。间接的消息反倒能给彼此带来鼓舞。

“阿丝，你在笑，有什么好消息？”烟贩子在床上问。

“我妈妈托人带信给我了。”阿丝转过身来向着他。

“恭喜你啊！你妈妈必定很厉害吧？”

“她从来不伤害人。”

“了不起的女人啊。”

烟贩子突然很烦躁，说要去赶半夜的火车。

他穿好衣服，拿起皮包，伸手去开那张门，想了想又站住，回过头来，注视着阿丝，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我要离开三百个日日夜夜，你经受得起考验吗？”

他说完就出去了。

阿丝对着那张门大声说：

“三百个日日夜夜通向坟墓！”

她钻进残留着男人体温的被窝里，关掉电灯。

她想，从今以后，妈妈就会时常向她传递信息了。多少年都已经过去了啊。那时在山坡的蚕豆地里，看着那些紫蓝色的小花儿，她俩一块儿对她们自己的生活作了多少次策划啊！妈妈甚至怂恿她去参加杂技团，说是自己也可以跟着去管理器械，混口饭吃。还说母女俩一块走南闯北，相互可以有个照应。其实母亲早就看出她是那种不需要照应的女孩了。现在回想起来，妈妈一直在试探她，将她的性情分析得清清楚楚。或许就是那些蚕豆地里的长谈，不知不觉在使阿丝的性格成形？

“阿丝！阿丝！”韦伯在敲门，轻轻地。

“你进来吧，门没关！”阿丝大声应答。

他进来了，口中连连说：“不要开灯！不要开灯！”

“我羞愧得要发疯了，阿丝！”

韦伯站在大柜的阴影里，想尽量缩小身躯。阿丝想象得出来他有多么难过，因为他说：“我不应该来的，我真不像话。”

“你身边有一张小凳子，你坐下吧。”阿丝说。

韦伯坐下了，他的心像要跳到他口里来了一样。

“你看我，因为寂寞就来找阿丝，我有多么卑鄙。我总在搅扰你的生活，刚才一下忍不住又来了。”

“你不要太自责了，韦伯，有时候，不管不顾反而好。比如像我这样。不过我也不是什么好的榜样。我的生活你是承受不了的。韦伯啊，你真是个好人，我今生今世遇到你是我最大的幸福。”

“我要走了，阿丝。你给了我力量，你总是给我力量。”

他来了又去了。阿丝摸了摸头上的伤口，伤口正在愈合，很痒。

那时候，在纱厂的那个花园旁，韦伯给她的印象是多么清新啊，如同清晨的玫瑰！她愿意用玫瑰来形容韦伯。无论是分离还是在一块，韦伯始终是她心底黑暗中的玫瑰。天都快亮了，她知道“举报者”还没睡，他在楼下用手电筒照她的窗户，他最喜欢干这种事。阿丝拢紧了被子，感受着小区里沸腾的激情。她激动地叨念着：“‘山茶花小区’，‘山茶花小区’，啊……”幸福的浪潮淹没了她。

龙思乡是第二天来到她家的。

“韦伯变得怪怪的，我担心他走极端。”阿丝沮丧地说。

“不会吧，他不是那种人。那如果他走极端的话，结果会不会是干出一番事业来呢？”龙思乡天真地瞪大了眼睛说。

“思乡！思乡！你真是我的好姐姐啊……”

阿丝激动得在思乡的脸颊上吻了一下。

“我非请你去‘西阁’喝酒不可！”她又说。

半小时之后，她俩出现在“西阁”酒馆。

她们刚一坐下，尤先生就过来了。

“啊，美女！我真幸运。外面下着毛毛雨，你们带了雨伞吗？我是来给两位送伞的。像你们这样的金枝玉叶，得好好保护才行。”

他神情忧郁，苍白的脸上那一双美目不再闪亮，似乎在躲避女人们的目光。龙思乡在心里揣测：他大概又通宵失眠了。

“西阁”里面从来不点灯，只点蜡烛。灰色的墙壁上影子晃动。在酒精里头，三个人逐渐变成了一个人，相互之间都分不清你我了。不知出于什么理由，三个人都认为他们是在一个搭着葫芦瓜棚的小院里头长大的。站在瓜棚下看太阳，太阳就像停留在他们所住的瓦屋顶上一样。尤先生说：“一个声音在风中呼喊：‘归来吧，小凤啊！归来吧……’”

思乡和阿丝听了尤先生的讲述都忍不住落泪了。她俩伏在桌上呜呜地哭了起来。龙思乡一边哭一边说：

“尤哥尤哥，我从前怎么会爱上你这样的人呢？”

“那是因为我同你有手足之情嘛。从我们小院里走出来的人，在社会中一眼就能认出来……你们还记得黑蛇吧？井边那一条。”

“当然记得！”两位女子异口同声地说，也不哭了。

她俩瞪着尤先生，等他描述。

但尤先生的嘴张了又张，怎么也吐不出词来。他脑子里一片空白。他用力拍打自己的脑袋，懊恼地顿足，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喝干，这才涨红着一张脸，喊了出来：

“它是……它是……我忘了它是什么！”

胖胖的掌柜走过来拍拍尤先生的肩头，和蔼地说：

“它能是谁呢？当然就是那个出走的女人！”

“你怎么知道？”尤先生揪住掌柜的胸襟问道。

“是韦伯告诉我的嘛。你们这伙人的事我全清楚。”

尤先生放开他，茫然地看着昏暗的窗玻璃发起呆来。

丝小姐听见他说韦伯，心里便升腾起一阵温暖。她忍不住抓起掌柜的手吻了一下。她泪眼蒙眬地看着他说：

“我怎么看都觉得你像我爹爹！”

掌柜的听了很高兴，哼着小调，摇摇晃晃地走向柜台那边去了。

他们仨在街上摇摇晃晃地行走，相互搀扶着。也不知是谁先说出来的，说他们是去找韦伯。三个人都记得“西阁”的掌柜说的那句话：“韦伯在监狱里接受改造。”

昏暗中开来一辆农用拖拉机，司机是个粗犷的年轻人。

“你是老永派来的吗？我们要用这车！”龙思乡叉着腰说。

那人一声不响，于是他们三个人都上了车，坐在后面的拖厢上。

丝小姐一直在发抖，龙思乡凑在她耳边殷切地说：

“这是老永派来的车啊，谁会想得到？老永坐在他的蜘蛛洞里料事如神。从前在‘鸳鸯楼’的时候，有好多次，我总想将我和他变成一个人，阿丝，你看我是不是很傻？你再忍一忍吧，要不了两个小时，我们就会到监狱了……不过我没有把握，也许韦伯不愿意我们去打扰他。他在接受改造，那肯定是很愉快的事，他一个偷着乐。”

“他老是对自己不满。”阿丝紧紧捏着思乡的手，“他这样的人主动进牢房我一点也不感到奇怪。那里面有没有老鼠？”

“当然有老鼠！”尤先生说，“我明白阿丝为什么是韦伯的偶像了。韦伯真幸运！”

拖拉机并没有往郊外的监狱开。他们仨从瞌睡中惊醒时，发现他们坐的车在围着一座小山包绕圈子。那地方很荒凉，黑蒙蒙的，也不知有路没路，反正什么都看不清。但三个人都感觉到了他们在绕圈子。年轻人握着方向盘坐得笔直。

“老永啊，你真是诡计多端啊！”

龙思乡叫了出来，听不出她是愤怒还是赞赏。拖拉机突突突的吼声突然提高了，一下就淹没了龙思乡的声音。

风猛烈地吹着，丝小姐在车上缩成一团，灰沙打在她脸上，柴油的油烟呛得她要吐。她听到尤先生在她旁边说：

“我要跳下去了，我这就要跳了，你们可不要告诉韦伯啊……一，二，三！我跳了！”

丝小姐看不见他跳没跳，她只知道思乡不在旁边了，她感到自身难保，死神临近。她最后的念头是：死在去找韦伯的路上，这倒是一个很好听的原因啊。

然后拖拉机就翻到水潭里去了。

丝小姐并没有怎么挣扎，很轻易地就游上了岸。倒是湿衣服贴在身上被风一吹时，她才担心自己会因伤风而死。却有人给她递来一包衣服。她的牙咯咯地磕响着，浑身抖得像筛糠。她用了不少时间才换好衣。

“您是老永吗？”她问那人。

“还能是谁呢？这都是龙思乡想出来的主意，真是个异想天开的女人！昨天她对我说，同我结缘就是同死亡结缘。你瞧，她马上就来进行这种演习了。她天不怕地不怕。”

“您就是因为这才爱她的吗？”

“呸！别说什么爱不爱的，她是垃圾。”

“我应该怎样回家，大伯？”

“哈，我倒忘了，你是要回家的。你看见右前方那一点亮光了吗？你只管朝那里走过去就是，不要怕。”

丝小姐并没有看见右前方有什么亮光，但既然老永说有，那就是有。她开始朝想象中的右前方迈步。奇怪，她顺顺当当地走在平地上，她还听见老永在她身后说：“这就对了，这就对了。”

天亮了，丝小姐穿着一身奇形怪状的衣服走回了“山茶花小区”。

她心中羞愧，只希望没有任何人看见她。

“举报者”站在她的单元的大门口，老头显然是在等她，手里拿着一个菊花花篮。他居然穿了一套皱巴巴的礼服。

她上楼时，老头跟在后面唠叨。

“你为什么要干违法的事呢？你的女友的姘头是监控对象，目前正在受到查处，因为贩卖劣质钢材的事。唉，你为什么要同他俩沆瀣一气呢？你坐在车上，以为在兜风好玩吧？他们利用你做幌子，偷运那些劣质货物。我骑电动车跟在你们后面追，怎么也追不上！”

“有意思，什么沆瀣一气啊，文绉绉的，我不也是监控对象吗？”

丝小姐开了门，请他进屋。但他不肯，非要站在门口。

“啊，丝小姐，你怎么这样评价自己呢？这很不好。我一贯认为……不瞒你说，我一贯认为，你是这个小区里最重要的人物之一。”

“可是现在我头上有了一个很大的疤，光溜溜的没头发，你看—”她揭下帽子让他看，“怎么样？你还认为我很重要吗？”

丝小姐一坐下来目光就变得呆滞起来，她看着手中那顶肮脏的草帽，回忆起夜间的事。思乡和尤先生到哪里去了呢？看来只有他们才是可以下地狱的人啊。她记不清她是怎么回家的了，好像路上有很多独轮车，总是将她挤到一边，还掉进水沟里一次。一开始他们三个人不是去找韦伯的吗？原来怎么将这忘得干干净净了呢？

“你头上这个疤一点都不影响你在小区里的地位。”

老头将花篮放在她的桌子上，退了出去。

丝小姐很感激老头，因为小区里只有他在关注自己。至于他举报了她这件事，那是可以原谅的。像她这样张扬，总有人去举报的。刚才她听到他说自己是小区最重要的人物之一，这是什么意思？丝小姐当然认为自己很重要，可她从未想过自己在社区居民当中重不重要，她同“山茶花小区”的居民没来往，只除了这个“举报者”。她将“山茶花小区”设想成一个幸福的乐园，因为她生活中的一些快乐都是在这里发生的。这个小世界既然还可以容忍她的快乐，那它也就还是相当不错了。同纱厂那个闷罐车相比，她完全可以将这里称作“幸福的乐园”了。

她走到阳台那里，看见外面出太阳了，一些光头男人正在走出小区。他们都穿着黑色西服，身体细长而薄，形态显得很不自信。丝小姐仔细注视着他们，连连叹气。她回忆起了她少年时代的那些男孩，他们同眼前的这些男子很相像。她产生了时光倒流的幻觉。从那时以来，多少事情已经发生过了啊！她对自己说：“阿丝，你可不要忘了玫瑰啊。”

她给自己做了面条，她看着面条在锅里翻滚，快乐地唱起了儿歌。那是爹爹教给她的儿歌，他临死前的一天还断断续续地唱过一遍。歌词的大意是关于一只棕熊的孤独生活，小的时候她每唱一遍都要落泪，尤其在唱到“它的皮毛”这几个字的时候。她突然意识到，自己之所以唱这首歌，是因为韦伯进了监狱。他不就是那只棕熊吗？

阿丝一边吃着面条菠菜，一边心存感激地分析着自己幸运的生活。空气中的阳光是多么亮丽啊。韦伯即使在阴暗的牢房里，也是可以享受到阳光的。他有一种特异功能，能够为自己营造美的世界，对于这一点，阿丝一贯深有体会。如今他在哪一片冷月荒漠中游荡？说到底，他不就是为了过一种更有追求的生活才去监狱的吗？也许，她从来就没能真正理解韦伯，韦伯性格中还有另外的一面。那么如今她应该做些什么来报答韦伯给她带来的温暖？她想来想去的，觉得最好是将韦伯忘记，只有这样才报答了他的一番好意。

丝小姐将韦伯埋葬在心的深渊里头，不再去想他了。

从长梦中醒来时，她会想起精力充沛，动作敏捷的烟贩子。那神出鬼没的家伙如今在哪里？他先前在这里的时候，总想带她到边境上去，他想让她领略一下出生入死的乐趣。但是阿丝不感兴趣，她认为为金钱冒险毫无意义。于是他俩往往要为这事吵起来。烟贩子指责阿丝“兴趣狭隘”之后往往摔门而出。但过不了多久他又上门了。阿丝觉得他像小孩一样天真。她想，如果一个人一门心思要去寻死，别人是挡不住他的。阿丝有点悲哀，但阿丝祝愿他在临死前享受到最高的欢乐。她反复地想象过他在卡车上被巡逻队员击中时的情形。他是那种很会为自己打算的勇敢的人，阿丝就为这对他着迷。

当龙思乡向她宣布要带她见一个人时，阿丝的心怦怦地跳起来了。都已经这么多年过去了，还有这个必要吗？

“不，不是你母亲，是另外一个人。他是我的客户，你认识他。”

于是在温泉旅馆那昏暗的茶室里，丝小姐见到了比她小两岁的、儿时的邻居。他已成了个美男子。他自称一直忘不了阿丝。

思乡一离开，男子的脸就变得模模糊糊了。阿丝感到这里头有诈。

“你真的是小齐吗？”她问他。

“你看我像不像他？”他反问道。

“我不知道。我看着有点像，但又不像。你脸上的表情太变幻不定了。我从左边看你与从右边看你，看见的完全是两个人。这里光线太暗，你到这盏灯下来吧。啊！啊！”她发出尖叫。

她一叫，龙思乡就出现了，而那男子就跑出去了。

“他不是小齐，他是警察，是个可怕的人。”阿丝颤抖着说。

思乡笑起来，一把搂住阿丝，轻轻地说：

“也许吧，也许吧。反正他是我的客户，我是不会怕我的客户的。我们这些人，谁还怕谁？脱了衣服后我可以要他见鬼去！你要我帮你复仇吗，阿丝？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他其实是很温柔的。”

“有可能。”阿丝说，陷入了沉思。

“在我们这行干久了就知道，一个人有很多副面孔的。”她又说。

“这就说对了，”思乡赞赏地看着她，拍拍她的肩，“是他自己要见你的。他对你心怀歉疚。他说他是你的邻居小齐，他到底是不是小齐？”

“他到底是不是小齐？”阿丝像回声一样重复这个恼人的问题。

“我看他就是小齐！他曾经告诉我他变成了一头黑豹，然后又变回来了。天啊天！外面下着暴雨，他冒雨跑出去了，真可怜。他还说那段时间他之所以变成黑豹是因为心里害怕。他成天叨念：‘让我变成黑豹吧，让我变成黑豹吧’，于是就变成功了。”

“怎么会这样呢？”阿丝喃喃自语。

“为什么不这样？这正是他的性格！你还没看出来啊？难怪你一点都不爱他。可他呢，一直爱你。”

在那小小的茶室里，倾听着暴雨打在柏油小道上的响声，两位女性的思绪都停留在所经历过的那些险境里。站在安全地带回味危险是很惬意的，于是两个人都迫不及待地要告诉对方那些离奇的故事。她俩在这种谈话中享受着手足之情般的温暖。后来龙思乡突然说：

“我觉得那家伙还没走。你要见他一面吗？”

阿丝又剧烈地颤抖起来，止也止不住。龙思乡出去了。

那警察又进来了，羞怯地坐在茶室的角落里。

“那一天在审讯室里头，为什么你要表演将你自己的手砍下来的戏？”

警察起先垂着头，听到阿丝的问题就抬起头来扫了她一眼。

阿丝看到他眼里的两道寒光，忍不住又抖得厉害了。

“当然是因为心里害怕。你是那种让我害怕的女子。我砍过自己好多次，我想试试自己的感觉。你看—”

他捋起裤腿，露出那些刀疤。她数了一下，一共有六道疤，一道接一道。因为受伤，他的一条腿比另一条明显细了很多。

“当时我看见你，就有了那种表演的冲动了。我很不适合于做警察工作，因为我总被你们这些卖淫女子吸引。我已经辞职了，失去了工作，我很希望你改变对我的印象。”

“那么你真的是小齐吗？你从前长得像个瘦猴。”

“我也经常问自己这个问题。既然连你都没能认出我来，可见我是难以变回来了。我昨天听思乡说起你，我心里又生出懊恼，我就对她说我一定要见到你，当面向你道歉。”

“你现在靠什么为生？”

“啊，你放心，我现在已经自食其力了。我开了一家烧饼铺。我戴

一副墨镜接待顾客，生意还不错呢。我看人的目光一时半时是改不过来了，不过戴了墨镜也不碍事。”

“你不要灰心，”阿丝平静下来了，“没有什么可怕的，你在心里数：一，二，三！就会获得勇气。从前我就是这样做的。”

“谢谢阿丝，现在我心里的疙瘩解开了。你记住，宽街的烧饼铺里有你的朋友。欢迎你随时光临。”

韦伯情绪低落，好多天里头都不再与翠兰联系了。他还是常去剧院旁边的小巷，不过他总不敢深入到小巷的里面。那条幽深的、两边的房屋遮住了天空的胡同的深处令他害怕。水泥路的两边有一些缺口，缺口处有小块的空地。那天夜里，他就是待在这样一块空地上过的夜，后来是环卫工人将他撵回了上面的世界。他数了一下，从大马路上下到这个地方一共有一百多级台阶。下来后是一个类似自由市场的空坪，坪里有一些形迹可疑的小贩，一律兜售香烟，但天知道他们到底卖的什么东西。空坪的周围是几栋房屋的背面，没有任何门，只有窗户，再就是这条唯一的胡同了。

韦伯去了一次之后就为这个地方所深深吸引。他甚至想过邀翠兰一块来这里，然后在夜幕的掩盖之下，在黑地里向翠兰叙述他从前同丝小姐的关系，他内心对自己的痛恨。或者不说这些，就说他那神秘兮兮的老家，以及他的老家同翠兰的老家之间的联系。其实他自己也不知道这两个老家到底有什么关系，但他隐约地感到，只要处在小巷深处的氛围里头，谜底就会从脑海中闪现出来。当然话又说回来，他是不会去邀请翠兰来这里的，他不是打算了要同她渐渐疏远吗？

有一个戴草帽的小贩，是山西口音，他将一只手臂搭在韦伯的肩上，将劣质烟的烟雾喷到他脸上，说道：

“我们那边还有更好玩的事，你来不来？地点就在这栋楼的地下室，我们叫那地方‘忘忧谷’，那里头的女人全是一流的，是些老虎！”

韦伯用力推开他，离他远一点。他听见他在呻吟，是个患病的汉子，也许他快要死了吧。他抽劣质烟，却贩卖高档的“红塔山”。

小贩慢慢地跪了下去，那些香烟撒落一地。但是他并没有倒地，他跪在那里口中念念有词。韦伯走过去，将那些烟拢好，放进他的布袋中。从他含糊的声音里，韦伯听出他热切的期望。他期望什么呢？韦伯想到自己那一团乱麻似的生活，就对这个小贩产生了好奇心。这个人，待在这种阴沉的鬼窟里头，心里面却有亮丽的渴望！

“我在积攒精力和钱财。”他主动对韦伯说话了。

“为了什么？”

“当然是为了美好的生活。有时我也想，干脆进监狱吧，那样就可以更好地思考了。你觉得我这个想法怎么样？”

“这想法倒也不错。我怎么就从来没想到这上面来呢？可见我是太狭隘了。我的父亲是一个优秀的人，我一点都不像他。”

韦伯说了这话之后就突然感到，在久远的童年时光，在父亲的那栋老宅里，他经历过与此刻相似的瞬间。这么说，他韦伯是个忘本的家伙，他目前的忧郁就是因为忘本。他将父亲他们对他的启蒙丢到了脑后，庸庸碌碌混日子，根本就不思考自己的生活。

“也许明天你在这里就看不到我了。”小贩郁闷地说，“我的名字叫袁黑，我是一名看守，我很快就不做看守了，我要做犯人。你看如何？”

“有意思。”韦伯也郁闷地回答。

天忽然就阴了，冷风猛吹，是穿堂风。韦伯告别小贩回家。他走到台阶那里回头一看，小贩躺到木靠椅上去了。看来他对风啊雨啊的完全没有感觉，韦伯认为他的内心很强大。

他上了一百多级台阶，站在了大马路的人行道上。风刮个不停，要下雨了。韦伯又不想回家了。剧院的门开着，还有票，是“茶花女”在上演。他买了票进去。

他从楼上的侧门进去，摸黑坐在了后面。舞台上很暗，只有一盏顶灯照着茶花女，而她居然穿一身黑裙子。那咏叹调唱得很难听，就像乡下女人哭丧一样。韦伯心里想，这真的是茶花女吗？老是她一个人唱，一点都听不懂，别的演员老不出来。韦伯听得很不耐烦。他前排的位子上有一对情侣，男的搂着女的在说情话，说个没完。

后来茶花女终于唱完了。她一停下来舞台上就一片漆黑，剧院里也是一片漆黑，那些门窗都关得紧紧的。韦伯想出去，可他动不了，一些人在座位间跳来跳去，踩在他身上，还骂他“老不死”。就在他被这些人推来推去时，有一名大汉猛地将他举起，放到了过道上。周围的人欢呼起来，很多人都在说：“他脱身了！他脱身了！哈哈……”然后有一扇极为低矮的小门在他前方出现了，观众都弯着腰从那扇门钻出去。韦伯排在后面，终于轮到他，他也钻出去了。

他站在一条从未来过的街道上，冷风吹得他连打了几个喷嚏。观众们很快就走散了，只留下他站在街边琢磨应该朝哪个方向走。他一点主意都没有，这似乎是一个办公区，没有商店，连行人都看不到一个。他正打算向左边走，却看见那黑衣茶花女从刚才的小门里钻出来了。她脸上涂着白粉，简直像个女鬼。韦伯感到一股阴风袭来。

“小伙子，我们一块走吧。”女人很自然地说，挽起他的手臂。

韦伯看见一只老妇人的皱巴巴的手。

“我唱茶花女有四十年了。你有什么感想？”

“我—我很困惑—刚才在剧院里……”

“这就对了，小伙子！这是很好的回馈，你很尊重我的劳动！”

老妇人挽着他的手臂牵引着他往马路中间走。这条路上既没有车也没有行人，她大概感到很惬意。

“我最喜欢像这样在马路上溜达—不卸妆，看上去像一个鬼。当我这样溜达时，我就可以看见我的亡夫。”

“刚才您站在台上唱，我就想，您一定有过美好的生活—说老实话，这是我现在才领悟到的。当时我还没有反应过来，我啊，我满脑子乱七八糟的念头，不耐烦听您唱。可是现在，我和您在冷风中行走，我回忆起您的精彩表演，一下子就爱上了您！那真是震撼人心的表演啊。”

韦伯说着话就感到自己要掉泪了，他悔恨地在自己前额上打了一拳。

“年轻人，你看到他了吗？”

“谁？”

“我的亡夫啊。他正在那边垃圾箱里翻东西，他很顽强，有什么吃什么。我觉得他会一直守着我。”她脸上露出可怕的笑容。

“那当然会。你们有过了那么美好的生活。你们不像我，我是无用的废物，一个空壳子。我这种人最好从世上消失。”

“请不要这样说话。自暴自弃的人不配做我的观众。”

他俩在那条空街上走过来走过去，说些关于表演的事。每隔一会儿，老妇人就问韦伯：“你看到他了吗？”语调十分热切。于是韦伯就说看到了，并且同她聊一会儿有关他过去的生活。有好几次，韦伯感到自己要失声痛哭了，但他拼命忍住没哭出声来。慢慢地，他就不再自暴自弃了。老妇人让他领略到了另一种生活，他内心跃跃欲试。

“您住在哪儿，妈妈？”

“那边的十五层楼。和你散步真愉快。”

女演员朝那高楼走去，一阵风掀起她的黑裙子，韦伯看见她像大鸟一样飞了起来，双脚离了地。她落在那栋楼的大门前，门自动打开，她几乎是扑了进去，然后门又关上了。是一张大黑门，上面有两个铜环，给人以悲伤的印象。不一会儿，楼上的窗口就传出来她的咏叹调，不过韦伯一点都听不懂。有人在对他说话，他回过头来，看见了先前戴草帽的小贩。

“你知道她是谁吗？”他问。

“不知道。”

“京城有名的女高音，精神狂躁症患者。她一直住在疗养院里头。后来我们剧院的老板将她请来，改了个艺名，登台演出。”

“你怎么知道这种内幕的？”

“因为我是她前夫。”

韦伯这才仔细打量了一下小贩，他发现他确实上了年纪，少说也有七十岁了。他感到自己好像有点儿明白了小贩心中的情结。

“我看得出你俩彼此相爱。”韦伯说。

“当然，当然。精神狂躁症是一种很美妙的病。不是沦落到这个地步，我们就不会知道自己的爱情有多深。你听过她在台上唱吗？”

“我听过了。一种奇妙的表演，当时完全反应不过来，过后却感到永生难忘。你妻子是了不起的天才。”

“但天才并不适合恋爱。”

“也许吧。我深受感动。你会坚持下去的，我预感到了。难道能不爱这样的女人？她太美了。”

“是啊，我是美的崇拜者，也是牺牲品，我乐意做牺牲品。你瞧，她在十五楼，我却住在阴暗的地下室，同那些妓女住在一套房里。每天一早，我就出去卖香烟，深夜才回去。因为我们的单元房里很嘈杂，常出人命案子。我老了，不能再像他们那样活跃，我尽量待在外头。你瞧，你的好朋友接你来了。”

韦伯回头一望，看见了尤先生。原来他和老人不知不觉地走到了肥皂厂宿舍所在的那条街道。再一回头，老头不见了，也许是到公共厕所去了。

“那是一个高利贷者，”尤先生说，“他身上欠着两条人命。据说他是为了一个女人放高利贷的，他入狱后，那女的就一脚踢开了他们的婚姻。如今他已经大大地改变了。三十年前，他在这城里何等威风！”

“你很羡慕他吧？”韦伯问他。

“是啊。现在这样的人已经不多了，正像龙泉青瓷花瓶。他可是真货色。他差一点被判了死刑，拉到刑场上又被送回来了。这是我小的时候亲眼所见。那时我跟着一些人去看热闹，看到别人倒下去了，他却被大卡车拉回来了。后来居然当街释放了他。”

“多么古怪！”

“是啊，那个年头的事看不透。最看不透的还是他前妻。女人摆脱了他之后就发了疯，住在京城的高级疗养院。不知为什么，到老了却又返回她的家乡来演戏。有人说她同剧院老板勾搭。”

“你心里是不是很苦？”韦伯注意地看着他说。

“要是心里不苦，我会来这里找你吗？为什么我就没有这个人这么好的运气？我觉得他啊，生活得就像皇帝一样。”

“你没说错，尤先生。你的眼光真厉害。我是在剧院底下那小广场遇见他的，他内心镇定，思路开阔。当然他有病，可我们谁又没病？他是一个有生活目的的好汉。”

“你这就回家去吗，韦伯？有个家真好，那种事对我来说就像天堂一样不可能。我是说对我来说已经晚了，我同那些幽灵有约，我每夜必须睡到古墓里头去，而你……所有的机会都是你的。”

韦伯看着他，恍然回到了三十年前。那时在城里，在火热的天空下，总有一只小鸟在叫个不停。他面前的这个男人到底对他怀着一种什么样的期望？现在他有礼貌地摆摆手向韦伯告别了，而他刚才一直等在这里，就为同他韦伯见面，同他谈谈他心里的苦闷。韦伯凝视着他那影子一般的背影，确确实实感到他不是一般的人。他什么都知道，连茶花女的内面情感生活他都能随时在脑海里重演。韦伯也像很多人一样有过火热的青春时代，可那时候的他是一个傻瓜，一个被排斥在生活之外的

人。现在他似乎变得聪明了一点儿，但仍然频于应付生活中的难题。他记得翠兰对他提过一次，说尤先生是她的远亲，掌握着她生活中的一个秘密，她极想知道那个秘密，可又不愿同这种脂粉气的男人交往。刚才他说所有的机会都是他韦伯的，而他自己已献身于一种事业，与日常生活无缘了。也许他说的是肺腑之言？

韦伯站在自家门前的老槐树下面，又一次想起了翠兰。这个女人，她的体态和她的风姿，是那么的合他的心意。为什么他就不能公然同她生活在一起？韦伯不知道，他只是感到那是很危险的，很可能完全失去她。不仅仅因为她，也因为他自己性格中的缺陷。他天生有缺陷，这是很明显的，要不他干吗躲着她？他心里有鬼嘛。

他家里冷冷清清，妻子小袁出差去了。他在外头神游了一通又回来了，他都干了些什么？墙上镜框里有已故父亲的照片，父亲镇定地看着他，似乎正要将手中的那块布蒙上他的双眼。啊，这是怎样的一位父亲啊！平时在家里，他是不动声色的。他从不同母亲谈论他的老家，也不同她一块回老家。不过他倒是一位和蔼的丈夫和父亲。他过世得太早了一点。韦伯记得他坐在一把大围椅里头，夕阳照着他，他的嘴唇动了几下，但并没发出声音来，然后他显出疲倦的表情闭上了双眼。看来他对自己的一生是很满意的。年轻的韦伯当时想，从那种深宅大院里出来的男人，恐怕连自己的生死都是可以掌握的吧。当他产生这个念头时，脑海里就出现了一个细节：大伯娘坐在屋角用一个玉石笔筒喝水，边喝边对他说：“这叫喝墨水。”也许父亲于潜移默化之中教会了他在生活中我行我素的做法，而且也给了他战胜生活中的悲哀的技巧？韦伯不知道墙上这个人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

“我快四十八岁了。”韦伯对着墙上的父亲说。

那一位似乎咧嘴笑了一下。当然是幻觉，父亲是很少笑的。如果那时在火车上，他闹腾起来，扯掉眼罩，又会发生什么情况？父亲知道他

不会，他太了解儿子了，他知道他的好奇心大于一切。他将儿子引进那座古宅，却从未让他弄清古宅里面的结构和它的方位。韦伯正是因为这一点才对他怀着深深的爱和尊敬。

外面有人在大声叹息，好像是尤先生。他不是同他告别了吗？他真难以捉摸。他打开门，尤先生一钻就进来了。

“我无处可逃。”他苦着脸说。

“我听说你同翠兰是亲戚？”韦伯注意地看着他。

“也谈不上什么亲戚。你想想看，像你我这类人，不论在哪里相遇，难道彼此会认不出对方？我同她父亲当年—不，我不同你扯这些闲话了。我问你，你对自己与她的关系是如何评估的？你不知道？该死，你应该勇往直前嘛。”

韦伯笑了起来，尤先生也哈哈大笑。笑过之后，尤先生郑重地说：

“现在我真的要回去了，我房里锁着一批宋朝的货，被黑社会盯上了，说不定今晚我的大限到了？”

“像你这样随意泄露机密的人是很危险的啊。”韦伯说。

“我当然不是随意泄露机密的人，我仅仅只和你说了。”

“那么你把我看作你的亲戚吗？”

“呸！亲戚算什么！我说韦伯啊，你是真不明白还是装的？”

“是真不明白。”

“那你就太辜负我，还有思乡和翠兰了。你糊涂下去好了，我也不

想把什么全告诉你。我反正是没有希望的人了，怎么着全一样。”

这下他真的走了。韦伯跟出去，看见他拐弯，消失在马路尽头。

韦伯想着这个人讲的话，觉得自己真的是辜负了翠兰和思乡。他没能成为他有可能成为的那种勇敢的男人，比如说，像茶花女前夫那样的，或者哪怕像尤先生这样的也可以。而现在的韦伯算怎么回事？不过是一个爱占小便宜的家伙罢了，比不上思乡的一个脚指头。

他一下子变得疲倦极了，就胡乱做了一顿面条吃了，早早地上床睡了。可他睡了半小时左右就醒了。

尤先生又在外面叫他，外面天已经黑了。

他心情烦躁地打开门走出去。尤先生垂着头站在他面前，头上肿起一个很大的包。

“你瞧，干我这一行的人随时有生命危险。”

韦伯觉得他的语气很兴奋，就也随着他兴奋起来。他沉默着，很想听尤先生说说他的遭遇。他此刻非常羡慕这个古董鉴定师。

“哎，有什么可说的啊。总是这样，他们来了，推呀，打呀，挤呀的，还吐唾沫。然后呢，一切都消失了，即使空气中也没有留下他们的气味。而你陷入苦恼之中。”

“为什么会苦恼呢？”韦伯天真地问。

“因为爱，也因为割舍不了啊。”

“原来这样。原来你每天夜里盼着他们来，对吗？”

“你总算有点猜到了。我早说过你是知情人。你总是去爱别人，没事找事的那种，就像脑袋上贴着标签一样。”

“那么，你进屋来歇一歇吗？”

“不歇了。你看都快一点了。这个时辰往常都来过好几帮人了，用棍子将楼下的陈列柜打得啪啪响。”

他又一次离开。韦伯想，也许他要像这样游荡一夜的。

他上床关了灯，他的思绪进入尤先生的古董店。在那高高的厅堂里，那些玉器在黑暗中阴险地闪出幽光。当汽车的车灯扫过它们时，其中的一两件就惊跳起来，发出叮叮当当的脆响。在那样的环境中，一个人是如何将一种爱保持几十年的？韦伯感到自己有一点理解这种爱了，但离真正的理解还差得远。很可能一点都没理解，只不过是对他这个人产生了某种类似温情的情感？在韦伯遇到情感危机的这些日子里，他不是一再给他带来意外的启示吗？

妻子小袁回来了，她的火车总是半夜到站，多么奇怪！

“小袁，是你拿走了我的怀表吗？”他说话时睡着没动。

“是啊，韦伯。我出差时总喜欢精确地计算时间，我至少要带三个计时器。白天里我还不停地看太阳呢。”

小袁走到卧室门口，举起那只怀表给韦伯看。黑暗中那怀表像太阳一样光芒四射，韦伯差点从床上滚下来了。

“怀表在这里，我给你放到柜里面去了啊。”

她到隔壁房里去了。韦伯看见柜门没关严，有光芒从里头射出。他本来已经坐起来了，可想了一想，又睡下了。妻子小袁发展出了这样的

新爱好，令韦伯感到惊骇：这世界在怎样地突飞猛进！

在韦伯的记忆里头，像怀表啦，别针啦，老式放大镜啦这一类东西都属于异物。但这只是他的观念，从未向小袁透露过。从前在老宅里面，大伯让他看过书房里的一面放大镜。大伯将放大镜对着那本毛边纸古书，说道：“你瞧。”他朝那玻璃望过去，看见的是一只黑色的眼球，立体的眼球缓缓地转动，他被吓得说不出话来。“不要怕，习惯了就好了。放松，看右边，看过来，好！”大伯和蔼地引导着他。他大约观察了五分钟，看来看去都是那只眼球，黑白分明的晶状体，肉乎乎的。他鼓起勇气问大伯：“这不是放大镜吧？”“当然是放大镜！”大伯责备地说，“放大镜就是这样的。”他说完就将那东西锁进了书桌。后来他再也没听大伯提起过这事，并且就连书房也上了锁。

当韦伯回忆起放大镜的事件时，他忽然明白了“常回老家去看看”这几个字的含义。这句话是一个名叫“长发”的流浪汉在剧院旁的小巷里对他说的。父亲的老家，也就是他的老家，那个地图上找不到的地方，大概一切都从那里发源吧。近来韦伯越来越感到，他身边的每个人都在怀旧。从前的记忆里有股巨大的力量正在渗透当今的生活，侵蚀着包括他自己在内的每一个人的判断。韦伯早就听说大伯和大伯娘已经去世了。那老宅更应该早就被拆掉了。

吃早饭的时候，他问小袁：

“你去剧院听过‘茶花女’吗？”

“当然。我都听过三遍了。了不起的女人！”

“可是有人说她的神经坏掉了。”

“那又怎么样，我们的神经都坏掉了。”

韦伯又一次感到小袁是绝顶聪明的女子。

“我有一年多没去剧院了，昨天去了，感觉变化很大。我也说不上变化在哪里，可我坐在那儿，所有的事都让我吃惊。”韦伯说。

小袁向韦伯做了个鬼脸，低下头去打量桌上的那只怀表。

“冷不防，它就会像太阳一样发光。”韦伯指着怀表说。

尤先生在门外叫韦伯，韦伯连忙往外走。

大概经过了一夜的苦难，尤先生看上去像一具僵尸。他脚上那双鞋子的鞋带也散了，好像随时要被绊一个大跟头一样。

“韦伯啊韦伯，为什么我一次也没追上过他们？”

他说着话就不管不顾地往前走了。

韦伯回到房里，看见小袁还在盯着怀表。

“这只表，从你父亲年轻时一直走到了此刻，这件事不太平凡吧？它有河流的气味，你父亲喜欢江湖。”小袁说。

“我没注意过他喜不喜欢江湖。他是个不动声色的人。”

“我有没有说过，我出差至少要带三只表？”

“你昨天说了。”

“那是因为出门在外时，一切都变得那么微妙了。有时就像在半空飞翔一样自由，向南，向西……我不喜欢太自由。”她边说边举起那只表，做了个要摔到地上的手势，然后又小心翼翼地将它收到柜里去了。

“茶花女在京城时，我到过她那里。”

“啊？！”韦伯惊骇地说。

“是真的。她住在疗养院里—那是个什么样的疗养院啊，满园子的颓败的古树，树干上长着怪包，怪包上又生出奇形怪状的红色枝叶。有一种我从未见过的、喙上带钩子的鸟，蹲在那些树包上用力啄，尖溜溜的声音叫个不停。茶花女穿着白纱裙坐在树林里，她看上去睡着了。我快走到她面前时突然听见她说：‘有人叫我，我就醒来了。是家乡的贵客吗？’我向她做了自我介绍，她认真地倾听，紧紧地握住我的一只手。她说她在树林里等‘心上人’，可是却等来了家乡的贵客。她的眼睛看向我，但并没看我，她有穿透性的视力，我感到她的视力穿透我的面部，到达了很远的地方。她说她要唱歌，然后就唱了起来。那哪里是唱，就是在胡乱尖叫。她叫了一阵后就沉默了，脸上再没有任何表情。她已经忘记我在那里了。她有种让你目瞪口呆的力量，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性质的力量。我转身跑出疗养院。找了个僻静的地方痛哭了一场。这是十年前的事。”

“你看见的真是茶花女吗？”韦伯问。

“很难说。那是一张陌生面孔，很美。我觉得那就是她。否则能是谁？当然也可能不是这个茶花女，只是我把她认作她罢了。”

“这太可怕了。”

“是吗？我的胆子是很大的。”

小袁在韦伯眼前飘动起来。韦伯将眼睛揉了揉，想要确定她的双脚没离地。一会儿厨房的水槽里就响起碗筷的碰击声。

三、龙思乡女士的内心追求

龙思乡的婴儿断气后，她一头栽在医院的木板地上昏过去了。

两天两夜之后她才醒来。她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急救室，手臂上插着针头，正在输液。有一个幽灵一样的男人背对着她站在门那里。

不知过了多久，她才认出那男人是她的丈夫小武。

“小武，小武，你千万不要转过身来看我。”她虚弱地说。

男人顺从地溜到门外去了。

龙思乡火化了她的儿子之后便回了娘家，挤在父母卧室旁的一间小小的堆房里住着。她仍然到纺纱厂去上班。白天夜里，她那死去的儿子像恶魔一样纠缠着她。她的双颊深陷下去，眼神像精神病人一样。那段时间，她的父母将任何可以令她想起儿子的物件都藏了起来，并且不再让他们的女婿进屋。倒不是他们嫌弃这位高高大大的女婿，而是他们深知女儿的心。女儿不肯见女婿了，因为见了女婿女儿就要想起那婴儿，随即就要发狂。成日里铁青着一张脸的女儿，神经已经全盘崩溃了。

半年之后，龙思乡做了决定，她要同小武分手，这样才可以将儿子彻底埋葬到记忆的深处。小武不愿意，僵持了一段时间，最后只好同意了。他觉得自己成了个被抢劫的倒霉蛋：老婆孩子一下子全没了。

在车间里或食堂里，谁也不敢同龙思乡对视，她的眼神吓跑了好几个人。对于同事们来说，这位少妇成了个陌生人。

然而时间可以医治无论什么样的创伤。

那一天从食堂出来，有一位无比亮丽的少女在水泥坪里踢毽子，所有围观的人全看呆了。龙思乡也在围观者当中。

十九岁的少女停下来，走到龙思乡面前拉住她的手，羞怯地说：

“思乡姐，我听说你比我踢得好得多了。”

“不，我比你差远了。”

“思乡姐真谦虚。我晚上可以到你家里来吗？”

“不，不要来。我没有自己的家，我住的地方像个狗窝。”

那天夜里，龙思乡吃完晚饭呆坐了一会儿，正想上床睡觉，丝小姐出现在她的窗前。龙思乡听见自己的心在跳。她不愿父母知道她的事，就匆匆地跑到了外面的黑暗中。丝小姐冰冷的手紧紧地握住她的手，急促地呼吸着，压低了声音说：

“啊，思乡姐，思乡姐，我走了好远好远，终于来到你面前！”

“阿丝，你在说什么？”

“我在说心里话。”

“你的手这么冷！”

“那是因为我的心脏弱，我活不长。”

“嘘，别说傻话。我看你踢毽子，就知道你心力很强。”

“那是假象，就像思乡姐一样。”

“听你这么一说，我无端地对自己产生了信心。”

“这么说，我们都会活下去。”

她俩手牵着手，在那条没有路灯的小胡同里走过来走过去，两人都感到极度的亢奋。长久不曾和人交流的龙思乡像打开了话匣子一样，奇思异想冲口而出。不知为什么，她很想抱一抱这个女孩。她将这个想法告诉阿丝，然后她们就紧紧地拥抱了。她俩拥抱时，一只猫在围墙上嚎春，很像婴儿哭。龙思乡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是不是她的儿子回来了？阿丝告诉她说，她头发上戴着茉莉花呢。

第二天夜里，丝小姐又来了。龙思乡预感到她要来，早早地就跑到外面去等。女孩跑得气喘吁吁的。

“思乡姐，我明天要倒中班了，所以今天非来不可。为什么非来不可呢？因为同时有三个男人追求我，他们分别挡在我去食堂和去宿舍的路上，他们纠缠不休，但是我拿不定主意，所以来向你讨教。”

“让他们见鬼去！我门后有根铁棍可以送给你。”

“叫他们吃铁棍吗？我对他们当中的一个有点喜欢呢。”

“喜欢也要让他吃一铁棍！”

龙思乡取了铁棍给丝小姐，目送着她走远了才回到房里。她回想刚才的一幕，不由得哈哈大笑，笑得弯下了腰。

“好了，好了！”龙思乡的母亲拍着手说，“我女儿的病完全好了，真是苍天有眼啊！好人必得好报。”

此时离思乡的儿子死去已经有一年半了，小武也同别人结了婚。龙思乡成了孤零零的一个人。她虽然爱父母，但她暗暗地下定决心：一定要从家中搬出去。当时看来这个愿望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纱厂没有单

身宿舍，像她这样的女工想要弄一间房简直如想要登天。她还知道她的姿色在渐渐衰退，由于大龄生育，由于繁重的工作，由于那场可怕的灾难。她照照镜子，看见自己那秋黄瓜一样的脸，心里一阵阵发凉。

龙思乡不服老，她认定自己还年轻，并决心等待机会开始一种新的生活。哪里有机会呢？她唯一的技术就是做过挡车工，连家务活都做得马马虎虎，即使她要嫁人去当家庭妇女也不够格。再说她可不想为了无爱的婚姻而出卖自己。她想要的是一种有爱的生活，她对自己在两性关系方面的能力非常自信。

又过了两个月，龙思乡的身体完全复原了，她想去追求男人。

她的资源很有限，就是纱厂里那些普工，每一个她都认识，年龄相当还没结婚的就那么几个，而且老气横秋，只想成家不想恋爱。她将他们每个人掂量了一番，最后决定放弃，到厂外去另辟蹊径。

她又在她父母家周边的邻居当中尝试过两次，但都落败而归。在常人眼中龙思乡既不漂亮也不年轻，而且又穷。愿意同她相好的只有那些潦倒的汉子，有的是想找个为自己做家务的女人，有的是想找个谈话的对象以打发漫长的时光。他们都对性生活兴趣不大，能力也比较差。而龙思乡的目标是找一个在性生活方面同她相配的男人。

受了挫折之后，龙思乡开动起脑筋来。她考虑自己是不是可以去做暗娼。但暗娼不是随便可以做的，首先得有一套单独的住房，其次得有人给她介绍客户，此外还得同警察搞好关系。这些对于她来说都是越不过去的障碍。同事里面有一个名叫金珠的离了婚的女人，她同龙思乡很谈得来。金珠身体不好，患有肺病，但她特别想男人。龙思乡看出了她的渴望，有时还将自己的男友介绍给她。她们在一块时从不谈论男人，双方都明白对方的饥渴。

时间又过去了两年，在那些暗无天日的日子里，两个女人几乎都快对生活绝望了。然而就在这时，城里的色情业渐渐地兴旺起来了。开始是偷偷摸摸的，后来就越来越明目张胆。纱厂里的那些女工纷纷进入了这个行业，尤其是那些年轻又有几分姿色的。丝小姐也属于第一批下海的女工。

龙思乡与金珠几乎每个休息日都去那些色情场所逛。她们兜里没钱消费，她们只想找个工作。那些老板用鄙夷的目光在她俩身上扫来扫去，没人愿意接受她们。

“金珠啊，你觉得我们是不是老了？”龙思乡沮丧地说。

“思乡姐啊，在我眼里你比谁都更有吸引力。我们千万不能打退堂鼓。我看这个世界啊，里面还藏着很多新奇的东西呢！”

金珠说这些话时，龙思乡就赞赏地望着她的脸。她看到这张患肺病的脸上显露出一种少女般的纯洁，于是不由得想哭。但她忍住了。她回想起近来得到的种种关于色情业的信息—一些女人患上了性病，有的还患了绝症；某个隐蔽场所又出现一具女尸；一名妓女杀死了她所痛恨的嫖客；等等等等。龙思乡和金珠心里都明白这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按一般人的评估叫“得不偿失”的行业。可是回想她们所过的生不如死的日子，她们又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让她们失去呢？在纱厂干下去无疑是一个早死的结局，但除了纺纱，她们别的事全干不了，也没有兴趣去学任何手艺—她们确信，等不到她们学会就会死去。

她俩早上一块出门，在城里转悠一会儿，马上又走进了那些色情场所。可见两个人心里想的都是同一件事，而且心情是同样的急迫。急迫尽管急迫，事情却老没有转机。她们也想过去找丝小姐帮忙，可是丝小姐成了大红人，忙得不可开交，她们连她的影子都见不到。

爱捉弄人的命运让这两个纱厂女工足足苦闷了四个月。忽然有一天，龙思乡在温泉旅馆看见了韦伯，于是意想不到的转机出现了。在韦伯和丝小姐的精心策划下，她俩终于在温泉旅馆找到了她们心仪已久的工作，脱离了那个吞噬她们青春的纺织厂。

“我比从前更爱你了，韦伯。好人应该得好报。如果有一天你得了绝症痛苦不堪，我马上会跑去照顾你。”

“你怎么打了一个这么不祥的比方呢，思乡？”

“嘿，我一激动脑子就乱了！”

龙思乡的顾客都是那些没什么钱的中老年男人。一般来说她都能做到让他们满意，但也常有不愉快的事发生。有一次，一个自不量力的戴眼镜的家伙，得了好处还反咬一口，说龙思乡是一具冷冰冰的僵尸，没有一点工作热情。他还将老板叫来说要退款。龙思乡怒不可遏，飞起一脚将那家伙踢到了门外。老板吃惊地“啊”了一声，半天合不拢嘴。

“梅花小姐（龙思乡的艺名），你学过武功吗？”

“嗯，会一点点。”

在那些日子里，金珠和思乡都在物色各处的猎物，可是却一次又一次地失望。现实生活太无趣，好男人也太少。关于好男人的标准，金珠和思乡是能做到相互心领神会的。她们有足够的耐心等待。她们不是已经等了半辈子了吗？再多等些日子又何妨？

某一天，农民企业家老永闯进了两人的生活。老永五十多岁，是个酒鬼。老永对性活动兴致很高，既朴素又花样百出。首先接待他的是金珠，他简直将这个患肺病的女人迷住了。她将他当恋人，恨不得为他而死。

“你应该有所保留。”龙思乡这样提醒金珠。

但金珠用不着龙思乡提醒，因为这个花心老头很快就移情别恋了。他的新猎物不是别人，正是龙思乡。他说龙思乡能量更大，身体也更好。

金珠被冷落了。漫漫长夜里，她咬牙切齿，酝酿着谋杀的阴谋。她打算将两个敌人一块干掉，然后自杀。但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她始终没有下手。她的手握不住那把刀，每次都将屠刀掉到了地上。日子一长，她就慢慢改变了自己的念头。她爱这个酒徒，她希望他幸福，现在他在她的好友身上得到了幸福，她自己就该“让贤”。她无师自通地学会了这样想问题。

金珠平静下来了。她虽失去了情人，可是老永给她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够她一辈子享受的了。她知道自己活不长，正因为这个更应该知足。何况老永不是去找别人，是找她的最好的朋友思乡。当他来找思乡时，她有时还可以碰见他，而他仍将她当亲人，每次亲亲她的脸。她慢慢习惯了这种格局。

即使在热情高涨、头脑发昏之际，龙思乡也从未答应过老永让她“从良”的要求。老永的妻子早就因病去世，儿女已经单过，他可以毫无障碍地将龙思乡娶回家。但龙思乡是不想再做任何人的老婆，更不愿生孩子了。她知道如果再经历一场丧子的噩梦，她准完蛋。如果不生孩子，就没必要成家了。她不需要家庭，她只需要寻求快乐。她如果要家庭的话，小武不是比这老头更合适吗？她的预感告诉她，一旦同老永成了一家人，情趣立刻要少一大半，甚至完全消失。人是会变的，即使老永不变，她自己也会变。所以还是目前的格局最理想：老永悬着一颗心，担心她去找别的客户；她也密切关注，担心老永另寻新欢。这种事的确发生过，他们之间也吵闹过，最后却又言归于好了—因为他俩的确需要对方。

龙思乡像盛开的秋菊一样饱满滋润。秋天里，她和老永一块去山上看过红叶，他俩在红叶丛中疯狂地爱抚对方，恨不得当场死在对方怀里。

现在轮到金珠来提醒龙思乡了。但金珠没对思乡说同样的话，她知道同老永相好的女子不会听那种无意义的劝告。

“思乡，你应该同我回家。”老永说。

“你回你的家，我回我的家吧，老永。”

“你没有家。你的家是公共的家。”

“公共的家有什么不好，我就喜欢这样。”

她的拒绝使得老永眼前一片黑暗。

他们双方仍然被那种独占对方的妄想折磨着，又因为这而相互折磨。这两个精力旺盛的人时常被自己弄得精疲力竭。龙思乡渐渐有了不少新顾客，这位大嫂级的妓女在温泉旅馆名气很大。老板成日里对她笑呵呵的，甚至自己也想插一腿尝尝味道。龙思乡当然不会让他占便宜。老永因为不能将龙思乡包下来，只好时不时像丧家狗一样四处游荡。这种时候他便对她恨得咬牙切齿。他曾醉倒在老板的房里，吐得满屋子秽物。

“我要把她抢回去，我有钱，满车现钞。”他胡言乱语道。

“你的钱顶个屁用！她会以死相拼。”老板阴阴地说。

“今天她和谁在一起？”

“一个贼。时刻不忘本行的那种。哪怕在嫖妓时也要顺手牵羊捞点

什么去。我很担心。”

“奇怪，我对她从没起过杀心，我这人心软。”

“你爱她。”

“见鬼，一个妓女，什么爱不爱的。”

“你上哪儿去？现在是夜里两点了！”

“我去寻死。”

他躺倒在污水沟里，第二天才被人发现送到医院。

龙思乡赶到医院病房里，他看着她羞怯地笑了笑。龙思乡从未见过他有那种表情。

“你在污水沟里干什么？”龙思乡问他。

“我和人打架了。那人掏出刀子，我敞开胸口迎上去，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一生就痛快这么一回。”

“你这个懦夫。你不是有钞票吗？什么样的女人找不到？”

“是啊，我真是老糊涂了。”

老永出院后不久就在“鸳鸯楼”包了一栋小别墅，和思乡短时间地在里面住了一阵。那是一个很奇怪的小区，白天里那一长排别墅周边很少看见人影，尽管如此，但你坐在房里感觉得到你生活在别人的监视之下。明亮的房间里阴气逼人，窗外传来陌生的动物的叫声。龙思乡很不习惯，觉得就像到了异国他乡一样。有好几次，她和老永从梦中醒来，她竟误认为她在与这个男人一道逃难，他俩睡在逃难的路边的简易旅社

里面。她不断地催促老永快离开，老永听得都不耐烦了。

当龙思乡催促老永离开时，老永就甩开她的手，赤脚走到窗前拉开窗帘，于是房间里洒满了阳光，兽的叫声更为凄厉，龙思乡感到自己的头发一根根竖起来了。小的时候她听母亲讲过阴间的故事，这是不是那种地方？老永将她安置在这里，是对她动了杀心吗？或者相反，是她自己住在这种地方，就会对老永起杀心？

神不知鬼不觉的，有人给他们送来饭菜，他俩连楼也不用下。龙思乡是因为心里害怕下不了楼！老永呢，却是为了戒酒。他心里有一个愚蠢的念头，那就是戒了酒之后思乡就会同他一块回家了。尽管龙思乡一次次嘲笑他这个念头，他还是不肯下楼。

结果可想而知。那种囚禁的生活使得两人很快就视对方为仇人了。她是从窗台上跳下去的，跳下去后居然还可以奔跑。

龙思乡从“鸳鸯楼”逃出来之后，隔了没多久，又和老永一块去那里了。此后，他俩隔一段时间就会去一次。龙思乡想不出这里面的道理。那种建在远郊荒凉地带的小房子，对她来说竟有种怪怪的魔力，这种魔力居然又同老永有关。每当老永提议去鸳鸯楼，她心里就会产生抑制不住的渴望。她到底渴望什么？她想弄清，却怎么也弄不清。当然，她也不能同这个男人在那里久待，待久了就要起杀心，既害怕被对方杀，也害怕自己杀他。

有一回他俩又吵了起来，老永坐在那口木箱（思乡不明白房里为什么要放一口这么大的木箱，老永就告诉她说那是他为自己准备的棺材）里，将他那一对暴眼翻上去，不无感叹地对思乡说：

“思乡啊，不瞒你说，这个‘鸳鸯楼’就是我出生的地方啊。那个时候这里是一座小山包，我们村里人在山脚挖了一些窑洞，也像‘鸳鸯楼’一

样是长长的一排。有一年，全村青壮年出外去做工，回来时发现村子已变成了平地，老人小孩都躲到邻村去了。村子被夷为平地了，我们反倒高兴，大家搭起帐篷开荒种地。谁想到会发霍乱呢？到后来都死了，全村只剩下了四个人。这就是‘鸳鸯楼’的前身。”

龙思乡坐在床上听得毛骨悚然。她陷入了沉默。

风在外头一阵紧似一阵，风里头有金属碰撞的声音。灯光下，墙壁在缓缓移动；墙角的阴暗中，那两把砍刀在阴险地发光。

“老永，为什么你就不相信我呢？”龙思乡缓缓地说。

“这就是命啊，思乡。你说，你能相信我吗？”

“不能。”思乡笑了起来，“你说得对，这就是命。其实住在窑洞里要好得多，你挨着我，我挨着你，听那地心传来的动静。人就是不安分，将山夷为平地，满地乱跑，像黄鼠狼一样。”

“我想念从前的窑洞。我们家的窑洞挖得很深，每次我从大门进去后就会有种感觉，好像再也出不来了似的。夜里我们睡得很死。”

“我坐在这里想你们从前的那种生活，念头一下子就转到我从前在纱厂里的生活了。在那个大闷罐里，我也听到过地心传来的隆隆响声。”

龙思乡说话间听到有动物在外面抓房间的门，门并没打开，那动物却不知怎么就进来了。它有山羊那么大，但它又并不是山羊。它进来了就站在房间里一动不动，很倔强的样子。

“它会不会伤人？”龙思乡小声问老永。

“你说到哪里去了，这是我父亲！”老永“嘿嘿”地笑。

老永一笑，那野兽就吓坏了，一窜就窜到外面去了，弄得房门乱响了一阵。似乎是，外面走廊上有它的一群同胞，正纷纷往楼下跑。

“老永你说实话，这下面真的埋着全村的人？”

“这种事我干吗要骗人？这附近的每个人都知道。”

龙思乡就从床上下来，同老永一块睡进了大木箱。

她紧紧地抱着他，附在他耳边小声说：

“将来你死了就睡在这里面吗？”

老永没有回答。她在发抖，他也在发抖。两人都感到钻心的寒冷，越是抱得紧，越是传染到对方身上的寒冷。

先是龙思乡松开了拥抱的手臂，接着老永也松开了。

“10月13日是我的婴儿的忌日。”她说。

“我想喝茅台酒。”老永说，“要是死了就喝不成了。”

“你的右边有一瓶，是我放在那里的。”

“我早就看见了。我不能喝，我一喝就会死。你真是个阴险的老娘们。你听，满山的猴子都在叫。”

他们说着话，说累了，终于昏昏睡去。龙思乡在梦中掉在冰洞里，她看见了老永，便向他呼救。老永跳下来，不但不救她，反而拽着她一块往下沉。水里那么冷，她感到自己正在慢慢死去……

龙思乡在冰洞里睡了好久好久，也许有一个星期？其间也隐隐约约地感到老永在水下，在她的脚下面更深的处所，可是她自己出不去，所

以也就顾不得他了。麻木的脑袋里偶尔会冒出一个念头：“这就是死亡吗？”她想挣扎，可确实力气不够。

一把剑一样的东西猛戳过来，刺痛了她的前额。“唉哟！”她喊出来，睁开了眼。原来是阳光。

老永已经不见了，房里静悄悄的。那两把砍刀还挂在壁角，但是色泽暗淡，一点也不起眼。“谁在那里？！”她厉声喝道。

“谁啊，没有谁。”传来金珠瓮声瓮气的声音。

“啊，是你！金珠，我快死了。”

“我倒是想替你去死，可惜老永不答应。”

“对不起，金珠。不，我不应该说这种话，没什么对不起的。”

金珠从暗处走出来，将思乡从大木箱里拖出，命令她去洗澡，化妆。她说已经是黄昏了，她要同思乡，一块去附近兜风，她租了车在楼下等。

龙思乡在浴室里边洗澡边回想过去八天里发生的事，一阵一阵地不寒而栗。她问自己：难道这一切不就是她曾经朝思暮想的吗？当然是，要不她怎么会一趟一趟往这个地方跑？到了这个地方，她才真正感到了这个老永的根基有多么深。当初他对她说：“我是个酒鬼，做水泥生意的。”

龙思乡化好了妆，就同金珠一块下楼到了外面。太阳正在下沉，与此同时，整个小区也好像在下沉。虽然紧紧地抓着金珠的手臂，那种死亡的恐惧并没有完全从龙思乡体内退去。

司机是一个驼背人，说话恶声恶气的。

车子一溜烟地开出了小区，龙思乡注意到那些别墅的大门口都挂着血红的灯笼。

“我觉得，我住的这栋房子就是老永的家，并不是他租下来的。他干吗鬼鬼祟祟？”龙思乡说。

“当然是他的家啊。他总不能把家安到山上去，他大概只能藏在人群里头。”金珠对这个话题一点也不吃惊。

她俩说话间车子已经来到了小山脚下。司机下了车，一眨眼就不知去向了。她们面前是黑黝黝的被铲平了的山坡。金珠将手臂在空中一挥，告诉龙思乡说，这一片布满了窑洞。她又问思乡有没有兴趣去看一个窑洞。

“洞里有人吗？”龙思乡开始发抖。

“这些洞里的确住了人，但他们都将自己封闭在洞的后部，再也出不来了。我是偶然知道这件事的。”

“难怪老永这么穷凶极恶，他是劫后余生啊。”思乡叹道。

思乡不愿在那黑乎乎的处所待，推着金珠进了出租车，自己也钻了进去，用力关好了门。她要马上回城里去。

她们等了好久那驼背司机才来，骂骂咧咧地发动了车子。

“真可惜，”金珠说，“为什么你就没有一点好奇心呢？早几天我将耳朵贴在土壁上，听到了老永和他爹爹的一段对话。据我看，他的老爹已成了干尸一类的东西。”

“你的意思是说，老永住在土窑里头？”

“是啊。‘鸳鸯楼’里的人们都这样，两边住。这不是很浪漫吗？”

路上有一群动物挡住了车子，它们数量很多。龙思乡凭感觉认为它们就是先前钻到楼上来的那种动物。司机咬牙一踩油门冲了过去，四下里发出惨叫，竟然像婴儿的哭声。龙思乡昏过去了。

龙思乡睁开眼时，金珠正将一块湿毛巾放到她的额头上。她发现自己躺在“鸳鸯楼”的房间里。

“我把你背上楼来的，你看我的力气有多么大。”金珠笑吟吟地说，“你在发烧，我就要那表哥将车子开到这里来了。”

“谁是表哥？”

“那驼子啊。他是老永的表哥，生意上的伙伴，我和他相好了。”

“啊，祝贺你。”龙思乡阴郁地说。

“他是很不错的，我打算和他结婚了。反正他也有病，也活不长，我们要过好剩余的这些日子。驼哥是个好人，你不要看表面……你瞧，这是他送来的热汤，你喝一口吧。”

龙思乡喝了那碗鸡汤后感觉好多了。

“那么你打算结婚后住在这里？”

“不，我和驼哥打算住窑洞，我们选了一个最好的窑洞，装修起来，我昨天晚上本来想让你参观我的新房的。”

“和那些死人住在一起，你不害怕？”

“一开始驼哥不同意，后来我说服了他。死人又怎么样，人不都是

要死的吗？我太喜欢那些窑洞了，那里面真温暖。我和他睡在里头，我们有一些甜甜蜜蜜的梦，我们梦见同村里人在一块，到处是黄灿灿的油菜花。思乡思乡，你可不要妒忌我，我隔两天就会过来陪你。”

龙思乡茫然地转动眼睛，感到前途一片暗淡。现在金珠已经找到了归宿，而她……她有些伤感，也许是因为患病的缘故吧。不过她很快调整了自己的情绪，为这个姐姐的运气而高兴起来了。她和金珠约好，明天就去她的新房。她也要在那里面体验一下，因为那里头有老永的记忆啊。

金珠要离开，龙思乡忧虑地抓住她的手臂，反复叮嘱：

“你可不要一去不复返啊，金珠！爱人再好，也比不上姐妹情这么稳定。恋爱是很危险的事。我有种预感，在你们的窑洞里头，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我现在不知道那是什么，你可一定要留心。”

龙思乡说完这些就放开了金珠。

金珠发现她一直紧紧地皱着眉头。

驼背男人将她俩送到窑洞那里，就将车子掉头开走了。

两人相拥着进门后，龙思乡闻到一股浓浓的酸味，那大概是从墙上的涂料散发出来的。虽然光线很暗，龙思乡还是看得出房间是新装修的。她们先进到里面一间房，然后又进到更里面的一间房，再往里去又进到第三间房。第三间房有个门开着，可以看到更里面的第四间房，于是又走进去。龙思乡害怕起来，停住了脚步，站在那里打量光线暗淡的第四间房，分辨出了墙上微开的房门，那房门通往第五间房。

“天啊，”她轻轻地说，“你和你的驼哥要住在山肚里头吗？可山已经被铲平了。这是什么声音？”

“是穿山甲。现在已经没有山了，它们还是穿来穿去的，很疯狂的小动物。思乡，这里是沙发，你坐下吧。”

她们像往日那样相互搂着坐下来。龙思乡的目光始终没离开那第五间房。她看见一个细长的人影从那张门进来了，然后又出去（进去）了。这件事给她一种从未有过的新颖感觉。她心中的焦虑慢慢消失了。又过了一会儿，灯光灭了，只有第五间房门外的第六间房里有微弱的光透过来。

第六间房里传出隆隆的声音，像是有人在推磨。龙思乡很久没听到过这种手工磨的声音了，这声音让她缅怀久远年代的往事。她站在那里莫名其妙地感动着。金珠推了推她，要她到那间房里去看个究竟。

她们走到第六间房的门口时，那灯就黑掉了。

手工磨的声音还在响，一个男人在说话。

“金珠妹妹，你和你的客人想喝骨粉茶吗？我一会儿就好了。昨天下大雨，那些骨头全被水淋湿了。”

龙思乡感到有毛茸茸的东西在挨到她脸上来，她大叫一声，拽着金珠往回跑。她们回到最外面那间房。

从玻璃门向外望去，远方闪亮的星星和灯光融为一体，那真是振奋人心的景色。龙思乡记得来的时候是夜晚，可她此刻看到的却是黄昏。有人在附近用二胡拉“梁祝”，她听了后居然热泪滚滚。她仍然听得到身后手工磨的隆隆声，可是看到眼前的亮丽美景，心中的恐惧就消失了。

“思乡，我找到幸福了。”金珠说。

“我感觉到了，金珠！啊，这种好事怎么会落到我们头上？我快乐

得有点承受不住了，我想大哭！你看那天空里，那是金钱豹啊！”

她伏在金珠的肩头啜泣起来。

“喂，喂！不要这样伤感。下雨天的时候，你就会想起我来的。这个窑洞是我的休息地，我们已经走过了多远的路程啊！如果我们一直往里走，那头还有许多房间，许多推磨人，我从来没有数清过那些房间。我有时想起往事会失眠。只要我静下来，听着磨声就能入睡，那声音就像催眠曲。这一切都是驼哥一手操办的。起先他只是我的一个客户，后来我们相互钟情，于是一切都改变了！思乡，你看那金钱豹，它正在跑进‘鸳鸯楼’呢！多好的天气！我们是哪一年从纺织厂出来的，你还记得吗？我太幸福了，哪怕回忆过去那些可怕的日子心里也充满了幸福。这个宫殿一样的窑洞是驼哥用大半辈子的时间修出来的。有一回他领着我往里走，往里走，穿过一个又一个房间，他说我们已经走了四分之一，问我还要不要走下去。我像你刚才一样害怕了，我就退了出来。从那以来，我又尝试了好多次，总是只走进外围这些房间就止步了。每间房里都有地铺，地铺上铺着软和的细叶香蒿草，很好睡觉。今夜你愿意在这里睡吗？”

龙思乡倾听着金珠的话，她一直在思考这个窑洞的构造。有一瞬间，她似乎心中一亮，但立刻又变得黑蒙蒙的了。她审慎地判断了一下自己的处境，然后用低沉的声音告诉金珠说，她很愿意在这里睡，可是她得回“鸳鸯楼”去找老永。她现在感觉到老永一定在那些黑房子里摸来摸去的，满心都是绝望。她既然做了老永的情人，就不应该让他失望，不然要后悔一辈子的。她很感谢金珠，因为金珠今夜让她学到了一种新的知识，这种知识使得她对她自己今后的生活有了更多的信心。

她在窑洞门口同金珠告别，然后上了驼哥的车。

她坐在后座打瞌睡，忽然听到驼哥说话。

“纺纱厂的女工一生中恐怕要在车间里走多少万公里的路程吧？我修的窑洞，它的结构同你们的车间相似，功能却大不相同。”

“驼哥，我现在明白了，金珠是真的找到了幸福。能生活在驼哥这样的人身边，她是再也不会消沉了。”

在车身的前方出现了“鸳鸯楼”。那里一片节日的辉煌。龙思乡感到自己归心似箭。驼哥将车内的灯开启了几秒钟，龙思乡看见这个男人额头上深沟一般的皱纹。他的某个表情给龙思乡一种熟悉的印象。

“驼哥，老永真是你的表弟吗？”

“不，他是我的亲弟弟。”他不动声色地回答，“我那样对金珠说，是怕她追问一些事。那种事很难为情的。”

“什么事呢？可不可以告诉我？”

“当然可以，你是个坚强的女性，也很健康。是这样：我十二岁那年，我弟弟曾将我推到一口水井里头，因为他想独占那把漂亮的砍刀。那是用来砍柴的，外村的最好的铁匠打的。我摔坏了脊椎，却没有被淹死，你说怪不怪？”

“你恨他吗？”

“不恨。大家都为他难过。好多年里头，我们生怕他扛不住喝酒喝死了。如今他同你好上了，我们都放了心。他的运气真好。”

“你的运气也不错，驼哥。”

“是啊。金珠丝毫也不认为我是个残疾人。思乡小姐，你到了，你要多加保重啊。”

龙思乡下了车，走进那栋房子，从后面上了楼，坐在那张床上。窗外亮晃晃的，到处是灯光，甚至还有几盏探照灯。她使劲想，还是想不出今天是个什么节日。她又回到这里来了，她看见面前的大木箱空空的，箱底摊放着老永的旧汗衫。此刻已是半夜，她抱着一个念头，那就是老永一定会出其不意地来到她身边。但是过了好久他还没来，她又觉得自己的念头有点好笑。她到冰箱里拿出一盒牛奶喝了，又吃了些饼干。

她在房里走来走去，看着那些落在地板上的光波。她将自己想象成森林里的一头大象，一头内心很充实，性情稳重的母象。后来她走累了，就倒在床上，设想着在光的海洋中游泳的喜悦。

第二天，老永还是没有来。龙思乡想，是不是他推测出我已经知道了他生活中的秘密，他受到了打击，就不来了？

中午时分，有一个孩童给她送来精致的中餐。她一把抓住企图溜走的小孩，她命令他说实话，不然就不放他走。

“您是问我爷爷的事吗？我爷爷到南方办业务去了，要办一个多月时间。他说如果您没离开，就天天给您送饭。”

“他是你的亲爷爷吗？”

“不是。这里的客人都由我送饭。爷爷说，你有情感问题，所以不能让那些羊进到你房里来。我把羊都赶走了，可是我不明白这是什么道理。”

龙思乡看着他一本正经的样子，觉得这孩子未免太老成了。她放了他，心神恍惚地向他挥了挥手示意他离开。他立刻像猫一样安静地消失了。

她心中对老永有点怨恨。

她下楼，到了门口。四周静悄悄的，昨夜的辉煌没有留下一点痕迹，那些彩灯都到哪里去了呢？

有一位女子从右边那间别墅里走出来，袅袅婷婷地走到龙思乡跟前。

“您是在等您的情人吗？”她扑闪着大眼睛问龙思乡。

“在这种地方还能等谁呢？”龙思乡郁闷地说。

“不久前我看见他也在这里等过您。他等您的时候，老说您快来了，一刻也不肯离开这里。那时您在哪里？”她认真地盯着龙思乡看。

龙思乡回答不出她的问题。她觉得这个女孩很讨厌，就走开去，向一辆开来的出租车招手。

她上车时听见女孩在后面喊：

“他已经回来了，您却又走了，真是见鬼！”

龙思乡回到了温泉旅馆的蜗居里。

她记不起她出去多久了，反正是很久很久了吧。

旅馆的老板在外面敲门，她将头伸出去问他有什么事。

“梅花小姐啊，你既然从事了这个行业，就没有吊死在一棵树上的理由。再说那老永的人品，用不着我多说你也是知道的。他什么东西不敢卖？就连他爹也被他卖了去还债。”

老板说话时，两眼贼溜溜地从龙思乡身上扫过。

“老板，我走上了绝路了，你看我怎么办呢？”

龙思乡眼泪汪汪地看着老板。

“是啊，你怎么办呢？”老板也变得愁闷起来，“通常我们的员工要是同客户之间有了这种事，结果总是不太好的。这事我也有责任，我应该先提醒你的。喂，我问你，你敢不敢杀人？”

“我没有尝试过。大概没问题吧。”

“那就好。大不了一死嘛，这种情况常发生的。”

老板离开她的门口，走到通往接待室的那条路上去了，龙思乡感到他的背影十分落寞，像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一般。老板今天的话让龙思乡回味了好久，他当然不是说老永要杀她，那么，他也许在暗示她会杀死老永？这是个老问题了，回忆起在“鸳鸯楼”里的情景，龙思乡仿佛看见自己正站在悬崖上面。她落到了这样一个地步吗？还是老板在夸大事实？就连金珠也认为老永是一个温柔的男人，虽然他有时也暴躁。龙思乡无论如何也无法将他同他哥哥描述的那个少年联系起来。看来人不可貌相啊。那么她龙思乡，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天亮时她做了个怪梦。梦里有个歹徒手握着刀在追杀阿丝。龙思乡好久没见到阿丝了，她很诧异：阿丝怎么成了这副模样？不但她那秀丽的面貌变丑了，而且她的表情也十分粗俗。从龙思乡面前跑过时，她眼看就要被歹徒追上了。龙思乡冲上前，隔在歹徒和阿丝之间，那把匕首就扎进了龙思乡的胸膛。龙思乡如释重负，轻轻地说：

“这是我啊，我杀了自己了。”

她的血喷出来，黏糊糊的，那歹徒在她眼前晃动，他长得很像她的前夫小武，他眼里有恐惧的表情。

有人在谨慎地敲门，是她的客户，一个腼腆的中年装修工人。

龙思乡开了门，他进来了。

“梅花姐，我还以为你出事了呢，老板说你回老家去了。”

“老板的话不能信，他总是撒谎的。”

“梅花姐，你说说看，我在家里有老婆，但我老想着你，往这里跑，忍也忍不住。你告诉我我是不是个坏人？”

“到这种地方来的没好人。”

“我明白了。”

他俩阴郁地交合。男人的眼神很像梦中那歹徒的眼神。龙思乡的身体感到满足。她问装修工：

“你不再折磨自己了吧？”

“我把自己想成已经死了的幽灵。”

他走了之后，龙思乡还久久地躺在床上，倾听着温泉那边传来的声音。似乎是，有许许多多男人和女人在戏水，男人和女人的嗓音混杂在一起，不时响起夸张的尖叫。那是一派虚假的热烈景象。

四、韦伯的妻子小袁

好多年前，小袁就脱离了教学岗位。她从事的是一种行政与业务之间的工作。具体地说，就是以去外地出差为主要任务。

小袁是在出差的途中结识刘医生的。刘医生在巢县开着一家中医诊所，他是坐火车去京城采购中药时遇见小袁的。他们俩都订的下铺，面对面。小袁将一个怀表挂在床头，一个很小的电子钟放在茶几上，一个收音机放在枕头边，收音机上电子计时器闪闪发亮。

刘医生长得很英俊，属于那种脸上没什么表情的冷峻小生类型。小袁当然一上车就看清了这位同自己年龄相仿的男子的脸。

刘医生倒开水时碰倒了小袁的电子钟，他连声道歉，他的声音不好听。小袁皱了皱眉头。

深夜里，刘医生虽然将一张脸侧向卧铺的隔板，却还是被小袁的那些计时器搅得心神不安，他感到对面的女人身上有股邪气，在她周围形成了一个气场。刘医生那边的上铺和中铺的旅客一前一后地溜掉了。而小袁这边的上铺和中铺本来就空着。这就是说，这个隔断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了。刘医生感到烦躁，坐了起来，他想换一个铺位去好好睡一觉。正在这时，熟睡的小袁翻了一个身。

“你想干什么？”小袁恶狠狠地说。

“我，我想换铺……”刘医生结巴起来。

“你没看到已经两点钟了吗？你找死啊？会被当作流氓抓起来的！乡巴佬……”小袁边说边敲着收音机上的计时器。

“那我就不换了。我这就躺下，您不要生气嘛。”

“谁生气了？少见多怪！”她将脸捂在毯子里暗笑。

刘医生在黑暗中斜眼瞟看小袁，他看见小袁在拨弄收音机。那部收音机很奇怪，隔一会儿就报一下时，每次都报同一个时间，二十三点。刘医生心里想，糟了，今夜别指望入睡了。为了抑制内心的烦躁，刘医生就设想自己在巢县的山间采草药。他很喜欢一种俗名叫“青木香”的草药，是非常秀气的植物，结球形果实，那果实可爱极了。因为爱那生长着的果实的形状，他便常用这味草药给病人止痛。山上有个悬崖，悬崖下边一点有个土洞，那里头长着不少青木香。刘医生舍不得多采，每次采集一点点。其实他爬上那悬崖，就为观察那些青木香。那么美丽的野生植物，也许是因为那地方很安全它们才呈现出那些妙不可言的自由姿态？刘医生的目光从小袁那边回到了他铺位上方的黑暗中，他的烦躁渐渐平静下来了。他动身去火车站之前去看过了青木香，在那悬崖边待了一下午，感到很满足。

“您是个中医吧？”

小袁突然说话了，刘医生吓了一跳。

“奇怪，您怎么知道的？”

“您的那些用具有中药味。我最讨厌中医，神神鬼鬼的，治不好病也治不死人。”

“我并不是纯粹的中医，我用西医的方法给人开中药。”

“唔，那要好得多。中草药是很神奇的，它们使人联想到性。”

“您常去中药房吗？”

“是啊。尤其是那些老字号的。我并不是去买药，我喜欢站在柜台边观察。我喜欢看药书，认识很多中草药。”

“我来坐火车之前在山上待了一下午，巢县的山上生长着世界上最好的草药。它们世世代代生长在那里，当然并不是为病人生长。可谁又能证明它们不是为病人生长的？”

“您真有意思。我也是同您一样的看法，每一样东西都有一些秘密的目的。我的意思是说，活着这件事本身令人振奋。”

刘医生注意到，当他们谈话时，那收音机就不再报时了。

“您控制着收音机的报时程序吗？”他小声问。

“我是用意念来控制的。”她的回答如同耳语。

到京城后，他们一块住在刘医生的一个妹妹家，两人很快就办完了工作上的事。小袁很想去巢县，他们就双双坐火车回到了刘医生的家。也就是说，回到了刘医生的诊所。他就住在两层楼的诊所的楼上。

他们是早上到家的，好多病人已经在等待着他。他忙到傍晚才忙完他的工作，小袁一直守在旁边观察他和那些中药。还有病人。

“您让我紧张，女士。我要拼命努力才能做到不分心。”他说。

第二天一早他们就去了巢山，在山上整整逛了一天。下山回诊所时，小袁感到两人再次见面的日子会是在遥远的未来，或许更糟：永不相见。为了避免伤感，她没有同他回诊所，而是在十字路口同他道别，直接去了火车站—那是个小小的破败的车站。

在好长好长时间里，小袁回忆起刘医生时，总是找不到真实的感觉。那三天里头真的发生了人们称之为“艳遇”的那种事吗？她保留着车

票，也保留着刘医生送给她的一小块犀牛角。可是这些东西又能证明什么呢？坐在山坡上时，他对她说：

“我明白了，您就是谁也不能拥有的时光。”

她包里的收音机回答他说：

“现在是二十三点。”

他俩对望了一眼，同时哈哈大笑，笑得眼泪双流，两人都怪不好意思地别过头去看别的地方。

自从同刘医生在小县城分手之后，小袁再也没看到过他。小袁慢慢地悟出来了：刘医生是属于另外一个世界的。那个世界小袁也隐隐约约地感到过，并十分敬仰，但毕竟不是她的世界。在那个小城里，他静静地沉溺在自己的小王国里，他说他从未有过不满足，因为总能找到发泄精力的事情。还有，他的独身状况也证明了他的话。他长得很美，性格也很热烈，却居然没成家。

小袁是那种自认为品位很高的女性，她曾经爱过丈夫韦伯，他俩旗鼓相当。这位刘医生的品位是什么样的品位？小袁想不清楚，因为一想到这种问题她内心的情感的浪潮就淹没了她。也许，刘医生是“茶花女”那一类型的人，区别只在于一个狂热一个冷静？

小袁后来更爱出差了，因为旅途上的氛围很容易让她和刘医生之间的情景复活。尤其是在天下着大雨，雨打在车窗上的傍晚。多么奇怪啊，她记得她同刘医生一块坐车的那两次都是晴天。

她换了一个自动报时器，里头每隔两个小时就有女声报时：“现在是十四点整。”既然刘医生已成了无底的深渊，她就不再想同他会面了。然而她也不会再忘记他了，即使没有那犀牛角也不会。谁会忘掉心

中的一个深渊呢？

小袁后来又结识了两个男人，其中一个一直同她保持肉体关系。这个同她保持肉体关系的男人，小袁虽然喜欢他，却从未同他一道坐过火车。小袁更愿意同他上床。

“我很想同你一块去一次京城，去国家大剧院听《茶花女》。你什么时候有假？在这个城市里，我快变成干鱼片了。”小袁的男朋友说。

“亚麻（男朋友的小名），我不能同你一道去京城。那是一个让人发抑郁症的地方。”小袁说话时情绪低落地看着窗外。

亚麻心里想，刚才在床上她是多么热烈啊！可是他也感觉到，她没有得到真正的满足。也许她是那种最难满足的女人？第一次上床时，他被她摆在床边的那些计时器吓坏了，好久好久不能习惯。当他好不容易适应了计时器时，他却发现她同时生活在两个空间里，有时几乎像隐身人一样难以捉摸。亚麻是个非常细心的男子，他因无法进入小袁的空间而悲哀。他和小袁有一点是共同的：两人都非常重视世俗中的享受。他最大的愿望是坐在京城大剧院的黑暗中，同小袁一块听《茶花女》。他认为只有经历过那种氛围之后，他同小袁才会在性生活中同时达到满足。他的想法很幼稚，小袁说他“过于实在”。小袁还说：“性是一个无底的黑洞，人一辈子也无法弄清它里头的内涵。”

亚麻每次离开小袁时都是忧心忡忡的。有时他也想了断同她的情缘算了，努力了好几次，却没有什么效果。

“我一坐上火车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她心神恍惚地对他说，“一个你认不出来了的人。这是件身不由己的事。我同你在一块时，我能把握自己，我很喜欢这种感觉。”

亚麻明白小袁说的是实话，他虽心有不甘也只好作罢。有时他又

想，正是她这种难以捉摸的性格吸引了他嘛，为什么要去弄个水落石出呢？再说那也超出了他的能力啊。可见他自己是个贪心的家伙。但谁又能判断自己的灵魂呢？

小袁不久前对亚麻说：

“你给我一种小树林的感觉。我在那里面穿行，到处是毛乎乎的叶子，它们拂着我的脸，像有什么话要对我说。我于是在心里对自己说：‘这就是幸福。’”

“可我觉得你不够幸福。”亚麻说。

夜深人静时，小袁就拿出那块犀牛角残片来看。那块角质物看上去没有什么特别的，刘医生为什么要将这种东西送给她？眯缝着眼，将那块东西朝着灯光，小袁听到了热带森林中的喧闹，还有远方的惊雷。她一失手，那东西掉到了床底下。当她猫着腰，打着手电将它找出来时，它上头已爬满了蚂蚁。

她心中的深渊里头有什么东西在翻腾，一双手抖个不停。再定睛一看，那些细小的生灵们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将犀牛角残片包好，从喉咙里吐出呻吟。那呻吟不像她平时的声音，像某种陌生的兽的呻吟。幻觉的发作很快就过去了。

小袁问自己：是刘医生在折磨自己吗？这种单向的、绝无希望的思念难道会持续终生？是不是这也算是一种另类的幸福？想到这里，小袁就振奋起来了。忽然，她感到自己非常幸运，非常强大，所有的抑郁情绪一下子消失殆尽。刘医生是知足的人，她也应该知足。一切都过去了，但一切又都还留在身边。当初她所追求的，却原来是这样一种理想！很多事都要事后才看得清啊！人不可能看清那一团迷雾般的未来包藏着什么东西，人却可以冷静下来抓住眼前的。

夜半时分，她听到了铃声，叮当，叮当，隔一会响一下。是从空中那巨大的计时器发出来的。她正好接收到了时间的信息，她有多么幸运。在这个城市里，像她这样的幸运儿一定不多。

小袁走到外面的老槐树下，周围看不到一个人，但她可以感觉到某些肥皂厂的工人在宿舍区散步。没有月亮，这安静的夜晚充满了激情。

她突然发现丈夫韦伯坐在树底下的石桌旁。

“啊，是你！我刚才怎么没看到你？！”她惊呼。

“我一直坐在这里。这种夜晚，用来睡觉有点可惜。”

“是啊。”小袁由衷地附和着，“我在外面出差时，偶尔也能碰上这种夜晚。可只有肥皂厂的宿舍区才是最美的。我好像只要愿意，就可以听到某个熟人的声音，他们总在这周围踱步。有时候，我还听到他们发出的细小的呻吟。”

“我给你买了一个新款式的小座钟，带日历的那种。”

“哇，你想得真周到，韦伯！”

“是很轻的小东西，而且不容易跌坏。”

他俩一块回到屋里去看韦伯买的小座钟。

韦伯一打开包装，那面钟就发出叮当、叮当的响声，很柔和，不吵人。小袁感到诧异：这声音和她先前听到的从半空中传来的声音一模一样！难道是因为有人在惦记着她，时间就也惦记着她？

他俩看着时钟，心潮起伏。

“今天是新年了。”

“啊！”

他俩回到了各自的房间。

在他们房间的窗外，那些工人们开始谈话了。小袁在黑暗中充满神往地倾听那些似曾熟悉的声音。

“是她！是她啊……”

“那‘茶花女’啊，已经变成了剧院门口的石柱。”

“再走一圈吧，换一个角度。”

“我激动得喘不过气来了。往这边，那边人太多……”

小袁将脸埋在枕头里轻轻地笑着。有那么多的人在周围游来游去，这种感觉真好。也许亚麻也在他们当中，要不他能在哪里？她想睡一会儿，可沸腾的夜让她合不了眼，不是连窗玻璃都在嚓嚓作响吗？

第二天中午她就在去东北的火车上了。这一回，她的卧铺的对面是一位盲人，他让小袁叫他“蟋蟀”。他说：

“我听出来您带了好几个计时器，我能比计时器更加准确地报时。您听：句句，句句……”

他模仿蟋蟀的叫声惟妙惟肖，逗得小袁哈哈大笑。

“我向我家灶台边那只老蟋蟀学习，时间一长，我就变成了计时器。这里头隐藏着快乐。”

他的一只修长的手老在胸口摸索，那只手显得很焦虑。

“您需要帮忙吗？”小袁忍不住问道。

他没有回答。小袁听到了闷闷的鼓声，那种小鼓。

“这是我的心在跳。我总想让一个人听到我的心跳，现在成功了。我知道您听见了，我太高兴了。”

但是他的表情并不高兴，他好像在等待什么，忧郁地等待。

“现在是两点十分二十秒。”他说。

“没错。她来过了。”小袁说。

“谁？”

“和你有约会的那个东西。”

“是啊，来过了！”他笑起来，“您觉得我这个计时器如何？”

“您太辛苦了，蟋蟀老哥！您属于灶台，如果是我，我更愿意做那草丛中的隐士或流浪汉。”

天色暗下来了，火车头在鸣笛，他们已经过了沈阳。

小袁做好准备打算睡觉了，她看见“蟋蟀”仍然一动不动地坐着。上面铺位的那个青年伸出头来看了看下面，装模作样地漱了漱喉咙。小袁想，这个青年一定注意到了她和盲人之间的对话。她变得有点不自在起来。但是“蟋蟀”很有尊严地坐在那里，于是小袁又有点自卑了。

她轻轻地躺下去，仿佛向着空中说道：

“我喜欢旅行，人在旅途中，就仿佛死守在一个地方一样。要是在家乡定居一个地方，反倒感到自己在漂泊。”

“小袁小袁，您的心该有多么大！”“蟋蟀”由衷地叹道。

她慢慢地入睡了。蒙眬中听到那面小鼓均匀地响着，伴随着沙沙的雨声。多么惬意啊！然后她听到一声惊叫。

那惊叫声是乘务员发出来的，因为“蟋蟀”的上铺那位乘客摔在地上，已经死了。盲人还是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他说：

“他要我帮他解脱，我没能做到。小袁啊，我真想大哭一场！”

乘警和医生来了，尸体被抬走了，空气中弥漫着腐败的甜味。

小袁又重新躺下，她想继续追踪那小鼓的声音，但再也听不到了。

“我们家乡有一位茶花女，她的演出至今对我们大家是个不解之谜。”小袁像是对他又像是对自己说，“我最喜欢她的那种演出。我坐在那里听，总是走神。但过后呢，接连一个星期脑子里萦绕着她的歌声。她歌唱的不是我们过去的生活，也不是当代人的情感生活，而是我们大家连想都没有想到过的那种生活。”

“就像我们此刻在火车上经历的这种生活，对吧？”他说。

灯黑了，小袁看不到“蟋蟀”的脸，但她感觉到他在微笑，她心中蹿起一股暖流。小袁心里想，多么奇异的夜晚啊！可是明天一早，她和他就要各奔东西了。有些人，你用不着长期交往便知道，他们早就在你心里。小袁喜欢同陌生人打交道，她从不大惊小怪。

“您总在等待吗？”小袁问他。

“不，我喜欢主动出击。我这样的人，总被各种各样的色彩包围。当然，我从未看见过色彩，除非在想象中。”

“您能将您的手伸给我吗？”

“好。”

她从那只手上感到了小鼓的声音。

“我真舍不得放开您。”

火车还有四十分钟就到站，他说他去上厕所，然后他就消失了。

小袁这才注意到他根本没有行李。

她到达的这个城市下着雨，灰暗的街景，到处湿漉漉的，水汽弥漫的饮食店里人头攒动。她很快找到了她订下的旅馆。

“您是来出公差的吧？”接待她的老头问道。

“我是来找人的。”她说。

“哈，这可是个旅行的好理由。”

她终于坐在桌前了。窗户巨大的房间令她心情开朗。她将韦伯买给她的小座钟放到桌上，她拿钟的那只手抖个不停。她把自己的手用力贴在耳朵上，立刻听到了击鼓的声音。击鼓的声音响了又响，满房间都是，怎么回事？她站起来定了定神。哈，原来是有人敲门！那人不紧不慢地敲。

“您找谁？”小袁伸出头去问。

“我找我哥哥，”青年低着头说，“他失踪五天了，您有他的线索吗？对不起，我知道您是坐87次列车来的，我就跟着您来了。我哥哥是盲人，他在外面很困难。我一直在找他，我头晕，您不介意吧？”

“请您到房里来坐下慢慢说。”

“不，如果您没有线索，我就要走了。”

“您的兄弟，和家人住在一块吗？”

“他很早就离家单过了。不过他住得不远，我们总能见到他。谁想到他会离开家乡远行？而且他什么行李都没带。有人看见他住在别人家里，在某个边远的小县。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您不要太担忧。我觉得，大多数人都会喜爱您的哥哥。他是个了不起的人！比如我，就爱上了他，是的，爱上了！”

“是真的吗，女士？！啊，您减轻了我的痛苦！我也爱您，女士！我们握握手吧！”

他紧紧地握住小袁的手，他的手同他哥哥一样有力，但并没有小鼓的搏动。小袁目送他离开，心里面一下一下地刺痛。

她在这个城市来回跑，去了几个地方。每去一个地方，她就问自己：会不会遇见“蟋蟀”？那两天就像梦游似的。

在返程的火车上，她终于彻底绝望了。她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她的思想像被巨大的冰块冻住了一样。半夜里，一个男声在收音机里说：“现在是两点十分二十秒。”

小袁对丈夫韦伯说：

“我喜欢半夜里回家的那种感觉。在出租车上向外看，总觉得马路上雾蒙蒙的，路灯老眨眼。每次我都在心里问自己：我是刚刚从火车上下来的吗？这是我家乡的那条马路吗？出租车司机总是外地人，更增加了我的陌生感。然后忽然一下，你到了自己熟悉的氛围里。”

韦伯微笑着点头。他想，小袁真是太聪明了。真可惜，他自己怎么不再爱她了呢？还有，她也不再爱自己了。她说的那种感觉他也是有的，大概这就是“家”的含义？他们俩性情相似，大概都是那种要把世界上的好处占全的人。韦伯叹了一口气又想，他和小袁这样的人到头来会落个什么下场呢？韦伯就这样思来想去的，没注意到小袁已经整理好行装准备走了。

“你就走了吗？我送送你吧。”

“不，不要。我最怕别人送我，就像永别似的。我很快就回来。”

小袁这次是坐飞机去南方。

坐在她旁边的是白胡子的老头，很漂亮的白胡子。

白胡子老头正在读一本关于按摩的医书，书上尽是画满了穴位的人体。

小袁也拿出她的草药书。他们各看各的。飞机要飞两个小时。

起飞后一个小时，老头从随身小包里掏出银针，往自己的虎口穴位上扎下去，然后让银针留在穴位上，惬意地说：

“真美啊！”

“是啊，人体真美。”小袁附和道。

“也许我们是同道？”他问小袁。

“不，我只是喜欢植物而已。这些草真神奇，从前这地球上没有人的时候，它们有没有治病的功能？比如给恐龙治病？”

“我也经常想这样的问题。我是个按摩师，人体的穴位让我着迷。各种动物都有穴位，可只有人体上的穴位是一些小世界。我年轻的时候有厌世的倾向，自从干上了这一行，就热爱起生活来。您瞧这根银针，您猜得出它同我的神经发生了什么样的感应吗？”

他抽出那根银针，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脸上的表情仿佛到达了极乐世界一样。小袁心里很羡慕他。

“人体内有无穷的能量。”

他说这话时突然显出沮丧的样子。小袁想，他的潜台词也许是：没人敢去调动那些能量。

“您一定认识巢县的刘医生吧？”小袁说出这句话时扬了扬她的眉毛，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

“当然认识，他也是我们民间医学会的。不过我不赞成他的世界观，他是个独善其身的人。我猜，您该领教过他的魅力？”

“嗯。”

“他非常有魅力，可也非常冷酷。要不然怎么能做到独善其身？”

“您说得有道理。”

“当年有一位年轻的女病人为他而死，流言满天飞。不过他行医的口碑非常好，连外省的病人都去找他。”

“他属于病人，所以就不能属于女人了。”

“也许是出于无奈吧。我总想理解他，他是个有能量的人。”

下飞机后，小袁与白胡子老头在马路上匆匆走过，钻进了一条小胡同，然后进了小酒馆。他俩喝得酩酊大醉。

“您会去告诉他的，对吧？我真丢脸！我愿意您去告诉他我这副丢脸的样子有多恶心。”小袁大喊大叫地说出这些。

“那不会有效果的，姑娘！干吗要做给他看？喝酒是人生的一大乐趣，能调动人的能量。干杯，感谢那些给我们带来种种复杂情感的人！”

“干杯！”小袁说，然后哭了起来。

关于那天在小酒馆的事，她记不清楚了。只有一个印象留在脑海中：老头的面部插满了银针，其中有一根最长的从面部扎进去，从后脑勺透出来，非常吓人。老头似乎在演讲，一个伙计凑在他面前反复说：“您这是何苦？您这是何苦呢？啊？”

后来她就被赶出来了。人家给了她一张小凳子，让她坐在街边哭泣。哭着哭着，她的酒醒了，看看周围，还是那条小胡同，小酒馆却不见了。她回想白胡子老头在飞机上对她说过的话，对自己刚才的行为感到震惊。她想，这就是她体内的能量？

她走了好久，才走出昏暗的小胡同，来到大街上。

她终于找到了她订下的旅馆，一座有灰色阳台的五层小楼。

穿黑衣的服务员将她领进三楼的一个房间。

半夜里，她突然听见那盲人在报时，声音特别清晰。她内心的骚动平静下来了。她将收音机放在耳边。在许许多多新闻当中，播音员居然报道了一条巢县的新闻，是关于巢县的养蚕业的采访报道。小袁倾听着

桑女们柔和的叙述，很轻松地进入了深度睡眠。其间她醒来一次，下了床，开灯，朝着对面那糊了壁纸的墙走过去，进到了墙里面，站在那里又入睡了。

第二天，小袁在旅馆吃了饭，坐上公共汽车去一所中学联系工作。在车上，她发现自己没法集中注意力思考，还有，她老觉得有人藏在暗处要袭击她。那人会是谁呢？

学校很简陋，连个围墙都没有，就散布在贫民区里。她是去学校的校办工厂购买教具的，厂房在高楼的地下室里头。

厂长办公室开着灯，小袁坐在桌前，感到自己在发抖。厂长长着一副马脸，眼睛鼻子都很像马。

“您是坐飞机来的吗？”他问她时他那双马眼直愣愣地看着那盏灯。

“是啊，我昨天到的。”

“那么您是同‘银针老汉’坐同一航班来的！”他拍了一下手。

“我同他坐在一块。可是您是怎么知道的？”

她的身体猛地一下发热了，她停止了抖动。

“因为您说是昨天到的嘛！他呀，总在天上飞来飞去的，很少落地。您对他有何印象？”

“我觉得—我觉得他是那种可以信任的人。”

“没错！他就是那样的人！要不是他，我们的校办工厂早就垮掉了。他教会了我躲避灾难。”

厂长拿来样品给小袁看，他和她很快签好了合同。

厂长说要请她吃饭。她随他上楼梯，他们刚一出地面，小袁就被打倒了。她在倒下去时想：幸好包里没多少钱。

她清醒过来时已是中午。奇怪，包就在身边，里面的东西一样没少，只是脑袋疼得像要炸裂一样。她用力站起来，一瘸一拐地向那个饭铺走去。太阳当头晒着，大路上尘土飞扬。

“来了来了！”服务生一边说一边将她请进去。

里面很黑，那马脸的厂长就坐在黑暗中。

“刚才您说去厕所，去得真久啊。”他说，“这里有各种各样的黑社会团体，我很担心您。要是‘银针老汉’同您住在一块就没问题。您怎么同他分开了呢？”

“我—我并不想同他分开，可是我，我喝醉了。”

“我明白了，您缺乏一点意志力。”

厂长叫了满桌的菜，埋着头吃起来。

菜很可口，小袁也吃得很满意，但她心里那种隐隐的焦虑并没有消失。她盯着厂长，希望他透露点什么，可他只管喝酒吃肉。他的目光散乱，仿佛不认识小袁了一样。

“小袁啊小袁，您该没有爱上我吧？”他突然说。

“没有没有，肖厂长您真会开玩笑！”小袁居然红了脸。

她很懊恼，心里想：“我这算怎么回事？”

“那就好那就好！您不要见怪。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团体内常发生这种事。‘银针老汉’啊，刘医生啊，我们都是一个团体的，团体的成员遍布全世界！人们说我们团体的人都有罕见的魅力，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也没弄清。我这个人最容易产生歉疚感，要是您爱上了我，我却不知不晓，事后又知道了，那就会很难受。”

“那么，您同刘医生也很熟？”

“哈，几十年的老朋友了！我听人说您同他有一腿。”

厂长说话时那张马脸变得很柔和，长长的眼睛像要溢出泪来一样。但是小袁始终捕捉不到他的目光，他对她视而不见。小袁想，这个人究竟是如何看待自己的？

“当年我，‘银针老汉’，还有刘医生一块去大山里采草药，那座山真高，山顶积雪。那一天，只有刘医生一个人飞越了悬崖，我和‘银针老汉’灰溜溜地回来了。真丢人。”

“飞越了悬崖？”

“啊，那只是个比喻！从那以后我们就没再同他见过面。但是我们是一个团体的，他身怀绝技，我们总能得到他的消息。有时候，他和某个女人走得很近，但到头来他还是一个人。”

厂长说话的时候，有一个人在大门那里向小袁打手势，很焦急的样子。小袁对厂长说了声“对不起”就跑到大门那里。

小袁定睛一看，这个戴遮阳帽的男子原来是她学校的校长。

“小袁啊，你忘了你到这里干什么来的了吗？”他严肃地说。

“我是来签合同的嘛。这一位就是—”

“嘘，不要朝他看。他是个危险人物，你被打倒过一次了吧？这里是机票，十五点二十分的，你快去赶飞机。”

校长不容分说地将她推到马路上。

她昏昏沉沉地回到旅馆，拿了箱子去赶飞机。不知为什么，她心里觉得委屈，她又很想哭了。

返程的飞机上，机舱里空空落落的没几个人。小袁孤单地坐在靠窗的位子上，看着那些白云往下沉。她回忆起最后这些天发生的事，一下子明白了：她生活在一个圈子里，她所遇到的，正是她一心想要遇到的啊！皮包里的计时器在报时了，此刻她在几千米高空。啊，是他！是他！可是怎么会是他？！小袁又活过来了。她闭上眼坐在位子上，想象自己过一会儿下飞机时的情景。

明明飞机着陆是下午四点半，可为什么四处黑咕隆咚呢？她就着机场的灯光看看手腕上的表，却是零点三十分。小袁觉得今天一天的时间全部乱套了。出租车司机是面孔很熟的那个。

车子行驶在高速公路上。

“我载过您好几次了嘛。”他说。

“是啊。夜间坐车还是很有意思的。就好像全世界都睡着了，只有我们在地面上冲来冲去。冷不防就有狮子探出头来。”小袁说完后就叹了一口气，垂下头暗笑。

“要我说嘛，您这位女士属于那种很幸福的人啊，您的交际非常广，可以用非洲、南美洲这样的地域概念。我没说错吧？”

“您一点都没说错。但是我，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幸福。”

“您肯定是知道的，只是不用‘幸福’这个词罢了。那种感觉能不知道？您瞧，都夜里一点了，您还在大地上冲来冲去，寻找狮子。在我看来，您是在抓紧每分每秒享受生活啊！”

他仰头哈哈大笑。小袁感到很不好意思。

“‘茶花女’坐过您的车吗？”她问，想把话题引开。

“当然，我送过她好几次。她也习惯于半夜出游。您和她比起来就是小巫见大巫了。那时，她在车里引吭高歌。车子没有压到狮子，只是压到了很多野鸭。我想不通，半夜里怎么会有那么多的野鸭到高速路上来呢？”

“她的歌声很美。”

“我听不懂。不过我心里愿意她一直唱下去，不要停下来。”

“我也正是同您一样的感觉。等一等，您这是开到哪里去？”

“我不知道。您自己辨别一下，告诉我该往哪里开吧。”

“该死，我怎么也分辨不出来了……喂，师傅，这是我家乡的那条路吗？我们什么时候下的高速公路？”

小袁的额头上出汗了，她转向后窗，将双眼睁了又睁。这是条六股车道的大马路，前前后后都有不少车，大家的车速都很快。忽然，她哈哈一笑，在座位上往后仰去，一下子放松了神经。

“我明白了，您在享受生活。”她小声说。

她又听见计时器在包里报时。多么美！她用力吸了一口夜里凉爽的空气，她希望那个声音再报一次，但他（它）沉默了。

“女士，为什么您要怀疑自己不在故乡的土地上呢？我从不怀疑。刚才我们冲乱了前面的鸭群。这种夜里，有各种各样的遭遇。您瞧，您已经到家了。”

小袁在客厅里坐了一会儿才缓过气来，她问韦伯：

“现在是几点钟？”

“六点二十，我刚吃过。你出了什么事？你的那些计时器呢？”

“啊，它们都好好地在我的包里面。我不过是出于习惯问一下罢了。我喜欢深夜在外面旅行，可那样就会妨碍你。”

“不，一点都不妨碍。你不用客气。深夜里，在梦中听见亲人的脚步，这是一件很美好的事。”

“啊，韦伯，我爱你。”

“我也爱你，小袁。”

小袁从包里拿出那个收音机计时器放在桌上。她想，她的生活是多么紧张啊，一环紧扣一环。如果密度是幸福的标准，那么出租车司机说得对，她大概是个幸福的人。何况她还有韦伯和两个儿子。刘医生有那座生长着草药的大山，还有他的病人。他和她是两条道上的车，偶然相碰了一下就分开了。可那就是幸福。

她调着旋钮，听见里头放出音乐，有个老年歌手在唱山歌，声音悠远而豪放。她将收音机贴在脸颊上，疲劳立刻消失了。

那天夜里她很晚才上床睡觉，因为旅途中发生的事太令她激动了。她熄灯之后看见一个稀薄的人影站在她床头，那影子不住地向她弯下身来。小袁听不到他的声音，但不知为什么，她脑子里反反复复地出现他

的暗示性的话语：“应有尽有，应有尽有……”

“韦伯！韦伯！”她喊道。

“啊，小袁，你有什么事？”韦伯睡眼蒙眬地在隔壁问道。

“你最近去过陵园没有？”

“没有啊。想那种事还早呢，我们还年轻。”他完全醒了。

小袁用被子裹紧肩膀，再一次感到自己是一个幸福的人。她在黑暗中回忆“茶花女”的表演，感到自己一下子就同她沟通了，就好像那种爱情的沟通一样。她有没有可能爱上一位同性？她将这个问题想了又想，得不出肯定的结论。

窗外又是一个没有月亮的、激情的夜晚。小袁听见肥皂厂的人们在不耐烦地将那些灌木拨开，到处都是他们的窃窃私语。

五、古董店的鉴宝师

古董店的尤先生已经五十四岁了，但在熟人和朋友眼里，他还是一位青年。他的皮肤很光滑，脸上没有皱纹，生着一双有点忧郁的美目。

从前，他是那种受女孩欢迎的美少年。在学校里，老师都宠爱他。他的个人生活虽不那么一帆风顺，却也没经历过生死搏斗。他的性格是在人们的注意力之外悄悄地定型的。现在，大家都认为他是名副其实的古董鉴定师，几乎城里所有的古董都要经过他的评估。

如果一个陌生人看见尤先生，从这张脸上根本无法看出岁月的痕迹—他实在太像三十出头的年轻人了。只有同他很熟的人才能从他脸上看出那种微妙的年龄显示，比如翠兰最近就亲眼看见了他的老态。

她是偶然撞见了他。当时她因为韦伯的事心烦，就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不知怎么她就跨进了古董店。那大堂里摆满了鸡血石和一些名人字画、瓷器之类。老板迎出来仔细地打量翠兰，弄得她很不好意思，又有点生气。后来他说：

“女士，您终于来了，我们的那一位在楼上等您呢。”

“您是说尤先生吧？他干吗要等我？”她问。

“您上楼去就知道了。”他指了指楼梯。

楼上走廊里一点光线都没有，翠兰拿不定主意。到底哪个房间是尤先生的呢？有小动物扯着她的裤腿，大概是猫。

“进来吧。”尤先生嘶哑的声音在右边响起来了。

翠兰推门进去。他好像一直坐在床边发呆，一盏很亮的白炽灯在顶上照着他，他脸上的肉全都松松地下垂，下眼睑成了两个大泡，完全是一副老年人的样子。翠兰迷惑地想：他平时是如何将脸上的皮肉绷起来的？房里的设施简陋得出奇。除了一张木床，一张椅子，什么其他东西都没有。他的一些衣物都扔在一个壁橱里，壁橱的门半开着。平日里风度翩翩的尤先生竟然住在这种地方！

他大概伤风了，咳了几声，费力地说：

“没有过不去的河，翠兰女士。这个道理你是明白的。”

他说话时又露出翠兰见过的那种狞笑，翠兰见了有点紧张。

“我是地下宝藏的守卫者。但是这些宝贝又并不需要我的守卫，它们秩序井然地待在黑暗的处所，暗暗地嘲笑着我。翠兰啊，你是个专家，你怎样看待我目前的处境？”

“不，我不是专家，我是仪表厂的工人嘛。”翠兰说话时脑子费力地转动着，那白炽灯刺激着她。“我想，尤先生是个悲观主义者。你应该到外面去游玩，你长得很帅，女孩子们都喜欢你。你不会有过不去的河。你不像我，我很糟糕，最近我又陷入了绝境的感觉。”

“你瞧，我们在这里相互诉苦。外面是什么天气？”

“外面是晴天。你穿好衣服下楼去吧，我要走了。”

“等一等！你帮我到壁橱里看一看吧，我害怕。”

翠兰走到那巨大的壁橱旁，将柜门全部拉开，眼前的情景让她倒退了两步。一个极为漂亮的女子躺在那些衣物下面，她抬起身子，露出了奇瘦的颈脖，颈脖上有些疤痕。

“我是流浪女阿亮，我患了绝症。”她说。

“你好，阿亮。我觉得你面熟。”翠兰注视着她。

“我是你的堂兄牛逸青的邻居。我没处安身，就找到了这个地方，我觉得这里很安全，尤先生真好。”

“那是因为我爱你啊。”尤先生在那边搭腔。

“翠兰姐啊，我失去家乡了。”阿亮将一只手掌举到光线里凝视着，喃喃地说话，“你是知道的，我们那里，家乡不在地面上了。我每天在地里嗅来嗅去的，然后我就找到尤先生的楼上来了。我知道这里就是我的家。可是我害了尤先生。”

“瞎说，瞎说。”尤先生站起来，用力摇头。

翠兰回转身问尤先生：

“我能够帮得上忙吗？”

“你已经帮了我们，女士。”他说。

“我不明白。”

“你带来了外面的新鲜空气，这正是我们需要的。住在古董店的人永远是被鬼魅缠身，喘不过气来。”

翠兰吃惊地盯着那张皮肉极度松弛的脸，她觉得那些皮肉眼看就要掉下，露出里面的骷髅。她移开自己的目光，可是那张脸偏不放过她，越来越逼迫她。最后她头一晕，叫了一声，往地下一坐。

过了好一会，她才听见尤先生在小声和阿亮说话。

“要不要过河，由你决定。”他说。

“他们人数太多了。你说过河就过河，我不离开你。”

“我们过到那边，看一眼就走。你觉得这个办法怎么样？”

“我已经看见爹爹了，他用扫帚扫来扫去的，他到处试探。”

“如果你不想见家人，我们就不过河。”

“好，我们不过河。外面有人叫翠兰姐。”

是店里的老板在叫翠兰。她应声往外走。那人一把抓住她的手，拖着她下了楼。

翠兰离开后，尤先生的那张脸就开始变化。从额角那里开始，如同蚕儿蜕皮一样，那张脸一点一点地变得光滑。最后，他又恢复了青春，如同人们在外面看见他时的那个样子。

“这房里的空气有毒。”他对阿亮说，“你看我现在如何？”

“我看不见你的脸，只看见一团光。”

他俩手牵手下楼去吃饭。他们穿过店堂，走到街对面的饭馆里去了。古董店的老板站在门口，他正盯着他们的背影看，他看见尤先生的身上发出一闪一闪的电光。

尤先生要了几样清淡小菜，他俩坐下来吃饭。

“我在乡下时，他们说我命贱，会要掉进鬼窝。”阿亮说。

“他们倒也没说错。你不害怕吗，小妹？”

“我很激动。我喜欢这种生活。”

阿亮苍白的脸上忽然泛起两团红晕。

“那就好，那就好。”尤先生若有所思地说，“可是我对这种生活一点把握都没有。我连自己活过的岁数都说不清。”

“我不害怕。为什么你到了夜里就怕呢，尤哥？”

“那是因为我心跳的声音太大，比敲鼓都要响，耳朵都快震聋了。尤其在等他们来的时候。你没听到吗？”

“我没听到，我什么都听不到，夜里那么静。我为你着急，我想帮忙，可我什么也听不到，也看不见……”

“没人帮得上忙，小妹啊……”

他放下筷子，脸上出现恍惚的神情。他指着对面的白墙，要说什么却又说不出来。

老板娘过来了，老板娘见怪不怪地对阿亮说：

“尤哥又看见了那条河，我们要顺着他，因为他一生坎坷。”

她顺手从墙上摘下一朵百合花交给尤先生，她就像变戏法一样。阿亮“啊”了一声，老半天缓不过神来。

尤先生将百合插在西服兜里，走到柜台边去付账。

“我也要花。”阿亮指着那面白墙说。

“几朵？”

“两朵。”

老板娘伸手到墙上摘了两次，但她手里空空的。

“谢谢您。”阿亮谦卑地说。

“古董店里阴气重，他守了这么多年，他的气数快耗尽了，千万别离开他。尤先生属于一条道走到黑的那种人，我们在马路这边观察他，都有二十年了。你瞧，他在等你过去呢。”

阿亮挽着尤先生，两人慢慢地在街上走。阿亮的全部注意力都放在尤先生上兜里的百合花上，那朵花很新鲜。阿亮想，只有尤先生才同这种花相配。她心里变得敞亮起来。

他俩走了很久，走到了郊外的那条路上。阿亮对自己有这么大的体力感到很不解。阿亮的一个叔叔看见他们就吃惊地停在路边。一直到他俩走出了好远他还停在那里。他是她的本家叔叔，他记得这个女孩已经疯了好几年了，可刚才见到的她简直像一朵带露的荷花。他怀疑自己看错了人。

“你听，生产队敲钟了。”阿亮说。

他俩坐在路边的木椅上，阿亮将头倚在尤先生肩头。

“我明白了，尤哥，百合花是专为你开放的。我们乡下人心里有一些秘密的路线图。那天我在梅街那边的小巷里游荡，那种地方所有的小巷全是一模一样的。后来我里面有个地方亮起了一盏灯，我走啊走的就走到你店里去了。当时你在用放大镜看那个花瓶，你回转身看见了我，将我领到楼上，又下楼去继续工作。”

尤先生不说话。他知道这就是爱。他想，他是多么愚蠢啊！他的原

则显得那么虚伪。难道阿亮不是随时有可能死去？

他鼓起勇气，用力说出了三个字：

“我不配。”

阿亮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背，继续说：

“村里的水沟里也有路线图。我看来看去的就看熟了，牢牢记在心里。刚才那个人是我的本家叔叔，他最喜欢到水沟水塘那些地方转来转去的，我偷偷跟在后面，发现了秘密。先前我来过一次城里，城里和乡下其实没有区别，要说有什么区别，那就是这里比乡下更加寂寞一点吧。天黑以后，我一想起那些古董，我的全身就摸不到了。我不叫你，我知道你在很远很远的地方。”

他终于能够说话了，他说：

“你是我的美女，我要为你，为自己进行抵抗。下一回，请你大声叫我，我会大声回答你的。”

他俩起身回家了。

有燕子飞过，阿亮想起了妈妈。要是妈妈还活着，她自己会不会回村里去？对她来说这是一个很麻烦的问题。

回到古董店时天已经黑了。尤先生用钥匙开了门，店堂里头也是黑的，电路已坏掉了，这在古董店是家常便饭。

“他们已经来了，你避一避。”尤先生说。

他一把将阿亮推开，消失在那些陈列柜之间。

阿亮全身发冷，心里有个萤火虫一亮一灭。她摸到了墙，顺着墙摸过去，又摸到了楼梯口。有一个人蹲在楼梯口那里，是古董店的老板。

“我下班后顺便过来看看。现在有三个电工在检修电路。”

“朱老板，我是不是给店里添了乱？”阿亮小声问。

“不，没有的事。再说我不怕乱。他们三个心里慌张，我是指电工。检修的难度越来越高了，那种破坏不露形迹。在这个摇摇欲坠的店里，尤先生总是独当一面。你这就上去了吗？去房里好好待着吧。尤先生是不会失败的，你要相信他。”

阿亮摸到房门，可是打不开。她在走廊里坐下了。阿亮像往常一样感到了那种异样的寂静。尽管每次事后尤先生都向她诉苦，说自己累得气喘吁吁，几乎要倒下永不再醒来，可是阿亮什么都听不到。她问过尤先生，尤先生对她说：“那是因为你处在动乱的中心啊。”

忽然，她摸到墙上有多汁的植物，数量很多，大概是花。啊，整面墙都布满了，是玫瑰。

“尤哥，挺住，挺住！”她说。

“我在这里—在你附近……”他的声音隐隐约约。

阿亮将脸贴向玫瑰，那些刺扎着她的脸颊。她想：“多么好啊，我也有花儿为我开放了。我不怕死，死的感觉一定很好。”

她又想到那三个焦虑的电工，想象他们在厅堂里像猴子一样攀缘的身影。什么人或野物在她上面扑打，玫瑰花瓣落到她脸上。她站起来，心里感到幸福。

“你是谁啊？”她喃喃地说。

“我是你的表姐。”居然是个女的，“我来城里好久了，一直在卖花。”

“原来是小梅。你的花店在哪里？”

“这是秘密。你不是也有秘密吗？你们这里空气真新鲜啊。”

阿亮听到她的声音在上面渐渐地远去了。房门在她的右手边，她轻轻一推那门就开了。她知道尤先生坐在床上。

“玫瑰。”她说。

“是啊，玫瑰加恶魔。我要抵抗到最后一刻。我要下去了，再见。”

门轻轻地关上了。房里并不那么黑，因为有月光。阿亮记起有人告诉过她，城里有些花店其实是做高利贷的。也许小梅在做高利贷吧，那可是很危险的。

白炽灯忽然就亮了，很刺眼。阿亮心里说不出的害怕。门锁得好好的，窗也关着，她怕什么呢？可她还是躲进了壁橱。

天亮的时候尤先生回来了，手里拿着残破的铜香炉。他将香炉扔在地上，一仰身倒在床上睡去了。

阿亮明明看见了香炉，可当她弯下腰去捡时，香炉却消失了。地板上什么也没有。她轻轻地笑起来，觉得很好玩。她开了门探出头去，看见走廊里和平时一样。她怀念那些玫瑰。

在一间房里面，尤先生在梦中来到了滨海大道，血色的夕阳正在沉降，人群在奔跑。尤先生也跑起来，他口里喊着一个陌生的名字，他又一次觉得自己到了生死关头。前面是海，他该不该冲到海里去呢？可是容不得多想了，人群挟带着他，他的双脚离了地，他兴奋起来，忍不住

高呼：“吴大卫！吴大卫……”他看见海水涌过来了，那晃晃荡荡的鸭蛋黄大概是太阳。

有好多年，年轻的尤感到自己正在发展出一种生猛的性格，没人知道他性格中的这个倾向。他周围的人们都将他看作一位文雅的，过分细心，过分挑剔，还有点女性味的鉴宝师。他时常手心发热，手指头颤抖，他的精神难以集中。从这些方面看来，他的体质并不适合他的专业工作。他的秘密在牙齿上。他有一口十分尖利的狼牙，翠兰曾于无意中观察过，并感到大大吃惊。他的这口牙是最能说明他的欲望的。

当年他与纱厂女工龙思乡的肉体关系可说是旗鼓相当的，但后来双方终于厌倦了。天下哪有不散的宴席呢？从那以后，尤先生从内心确定了：他根本就不适合建立家庭。当然他仍然要追女人。于是除了女人外，他的剩余精力全部放到了他的专业上头。在尤先生的心里，他的工作由一些无尽头的隧道组成。他倒觉得自己天生是干这个的—进入黑暗的历史里面去探险，融入进去，改造那些历史，这种工作不亚于女人对他的吸引。于是他屡屡战胜了自身的颓废，在这个暗无天日的黑暗世界里打下了一片天地。他的白天的工作是表面的，只有夜间的游荡是实质性的。古董店的老板是知情人，他对尤先生的工作很满意。在这个城市里，只有很少人知道这个秘密：古董都是活物，是依仗阴谋的编织而存留下来的异物。奇怪的是农村姑娘阿亮似乎天生就懂得这一点。

自从与古董结缘之后，尤先生的个人生活就分为了两部分。他是那种善于协调自己身上的矛盾的人，所以他从未走到绝路上去，反倒总能“柳暗花明又一村”。年过五十岁之后，他就认定自己在女人方面是比较失败的了。所幸的是他在专业方面不断地有进展。

一个顾客对他讲了关于古城墙里头的盔甲的传说。那人是在下暴雨的时分闯到店里来的。他披着一件油绿色的雨衣，进来了也不脱下，肆无忌惮地弄得到处是水。他就站在陈列柜前面，坚持要尤先生听他说

完。他的声音很小，很嘶哑，苍白的灯光照着他轮廓模糊的脸，让人看了产生一种很不安的感觉。尤先生暗想，他是从哪里钻出来的呢？

“我父亲是您的同行。”他突然说。

“啊？”

“他是个盗墓人。他一直工作到七十三岁才歇下来，算得是一个工作狂吧？不久前他死了，他给我的遗言就是那个古城墙的故事。”

尤先生看见店里的老板在眼前晃来晃去的，满脸疑云。他暗暗着急，希望这个人快点离开。

“您要不要收藏点什么东西？”他凑近这个不速之客问道。

“我要的东西你们店不可能有。我要黄金盔甲。”

他坦然地，甚至有点傲慢地看着尤先生，看得他低下头去。

“我愿意同您合作。我们在哪里见面？”尤先生说。

“小月河口，第三棵柳树，夜里一点钟。”

他匆匆地转身走了。他站过的地方有一汪水。

“你答应他了吗？”老板焦急地问尤先生。

“是的，我答应了。”

“你可要履行诺言啊！我担心你呢。”

“不会有问题的。大不了一死吧。”

关于那天夜里的事，他能记得起来的就只有那群乱飞乱跳的野鸡了。根本就没有什么古城墙。尤先生跟着那个人进入了涵洞，后来又从涵洞里出来，坐在大桥下面休息。黑压压的一大群野鸡飞来时，尤先生还以为是鹰呢。那人说了一句“不好”，然后就消失了。野鸡的攻击并不可怕，但弄得他全身很脏。它们唯一的方式是用粪便攻击他，仿佛是在调戏他一般。没有多久他就成了“粪人”，连眼睛都要给糊住了。“救命啊！”他喊了一声，觉得自己特别可笑，就不喊了。

他从兜里摸出手绢，捂住脸爬上大桥，这才摆脱了那些恶魔。桥上风大，鸟粪在他脸上，脖子上，手上结了一层壳，他感到冷，他伤风了。他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黄金盔甲！某一方面的答案已经得到了。

洗过澡之后，他坐在老板的办公室里了。老板要他尽力回忆夜间发生过的事，他说任何一点细节都是很可贵的，是“历史的真理”。

“没有其他的了，”他沮丧地说，“野鸡唱了主角。究竟有多少只我也没看清，它们的粪便是酸的。那个人是您的亲戚吗？”

“见鬼！”老板不高兴了，“他是地下钻出来的强盗头子，左边脖子上还有刀疤，你竟说他是我的亲戚！”

“对不起。我倒不觉得他是强盗，他是很和气的。不过昨夜我一次也没有看见他的脸。在涵洞里时我真担心自己会晕过去。”

“这就是烟幕弹啊。先解除你的防备，然后突然发起攻击。”

“其实那不算什么攻击，我过于紧张了。人生在世啊，思路应该放宽一点，您说对吗？”

“你总算有点认识了。履行诺言是最重要的。尤啊，我算是你的父辈了吧？这么多年你没令我失望，这一回应该也不会。”

尤先生瞪着样子有点尴尬的老板，他听不懂老板的话，只觉得昏昏欲睡。一个顽固的问题始终萦绕在他的脑际：老板究竟是人还是猿？尽管老板背后的文件柜“哗哗”乱响，尽管老板严厉地敲着办公桌，唾沫四溅，尤先生竟然头一垂睡着了。这可是多年里头第一次。

事后他向老板道歉，老板一点也不见怪。老板说他体谅尤先生，他知道夜间的那种巡游是消耗人的精血的，先前店里有几个职员因此丧命。所以尤先生能够活着回来，他已经感到很自豪了。尤先生让他真正感到了当家做主的豪气。

“什么当家做主？”尤先生问。

“你已经成了这个城市的钢铁卫士，你还不知道啊？”

“可是我不知道，也不关心这种事。”

“好了好了，不管你关心不关心，你就是钢铁卫士。比如那些路灯，那些烟囱，总不能没人看守吧？你无意中看守了它们。”

老板摆摆手让他出去，显然不相信他对某种事的无知。

但是尤先生的无知并不是装出来的。他虽然根据经验判断出这是同“专业”有关的事，但这些夜间怪事同专业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他并没弄清。有时他想，如果弄清了，也许反倒乏味了？古城墙，黄金盔甲，春秋时代……多么有诱惑力的词语！

现在老板对他又有了新的称呼—钢铁卫士。听起来虽别扭倒也不俗气。他算是哪一门的钢铁卫士？他糊涂起来连他所住的街道都会弄错，尤其是喝了酒的时候。当然，老板的话总是有根据的，他不注意街灯，并不等于街灯也排除他。他不是好几次撞上了灯柱吗？他不是被烟囱里冒出的浓烟迷住过眼吗？被迷住眼那一回，他短时失明，有人牵着他的

手领他上了往北开的火车，他居然去北方旅了一趟行。很早就感到了老板是有大智慧的人，不过这种智慧令人恐惧。起先尤先生并不是自己想要做一个夜游人，他对与人们交往还是有兴趣的，他在人群中有某种安全感。后来不知不觉的，他就变成这样了，似乎这是古董鉴定师的宿命。

夜是他的亲密的故乡，但是黑夜里又有很多敌人。他已经习惯了抗争，一直抗争到精疲力竭。城里的人们对他那标致的黑色背影也很熟悉。如果在黎明时分，他从街头走过来，赶去上早班的人看见了他，他们就会停下来注视这个背影，说："是他。"他们说出这两个字之后，心里就有什么东西松动了。尤先生也已经习惯了人们的关注，近来他有时也会产生这样的念头：这些看上去友善的、像他的朋友的家乡人，也许正好是他夜间与之搏斗的敌人？

没有他不曾去过的地方。剧院下面的那个黑市广场上常有他的身影。茶花女回故乡演出时，他一星期里要去听她唱两场。他还经常光顾隐藏在贫民窟里的外汇交易场所，在那里做些生意。码头边的茶馆是各路英雄聚集的地方，他每个月至少要去一次。但是这些白天的活动对尤先生来说算不了什么。白天只是等待的时光。也许会遇见一个盯住他看的人，就像那个暴雨天闯进店堂的好汉一样，然后在他和那人之间就会产生一个约定—关于夜间活动的约定。

他越来越焦虑了，因为白天的时光越来越短了。听说那些烟囱要被拆除？有好几次他感到天还没完全亮起来就黑了。没有任何人同他约会，他只好坐在店门口的台阶上伸长了脖子张望。

在漫长的没有约会的日子里，尤先生经历着精神的困境。他问自己：该不该抛下自己的专业，离开这个中了魔的城市，到他舅舅所在的东部富裕地区去开一个店？舅舅已经在电话中多次向尤描述过那边的美好前景了，如今他年老体衰，一人独居，很希望尤去继承他的产业。但

尤先生下不了决心，有一个声音在他心里提醒他，告诉他某种同使命有关的道理。所谓使命，也就是老板提到过的烟囱路灯一类的事。

尤先生的情绪低谷一般很快就过去了，他一贯善于调整行动的计划，他也善于另辟蹊径。他认为自己是能够把握自己的那类人。流浪女阿亮在很短的时间里便向他展示了一片新天地，他感到自己的整个身心都沐浴在她的光辉之中，阿亮还拓宽了他对专业的看法，因为有了阿亮，现在这个阴沉的城市充满了种种亮点。

夜晚比从前丰富了，他和她各自突围冒险，可双方都惦记着对方。尤先生觉得因为有了这种惦记，化险为夷对他来说变得更有把握了。有一天他的女友翠兰对他说：

“尤哥啊，你如今变得魅力四射，连我都要抵挡不住了呢！我的家乡是出美女的地方，阿亮是美女中的美女，你的运气真好啊！”

“你觉得她会死吗，翠兰？”

“很难说。不是谁都要死的吗？干吗大惊小怪？”

“你说得对，我太俗气了。”

“不是谁都有机会同真正的美女在一起的。”

他下定决心，要抓住生活中的每分每秒。有一次在河边，他凝视着河的对岸，他感到那个轮廓眼看就要凸现出来了，那是一个金盾，所出朝代不明，盾面的花纹古怪而简洁。“阿亮！阿亮！”他轻轻地呼唤着。黑色的河水渐渐地向上方突起，变成一座山，将天空都遮蔽了。阿亮不在附近，他知道她在城里的某个地方。接下去他听到了巨大的声响，是瀑布坠落那种声响。身后有人在焦急地对他说话，要他看那座桥。桥好好地立在那里，黄色的灯连成一线，同往日并没有什么不同。他转过身

来看见了矮小的老头。

“我是你的顾客啊，”他说，“我近些年才明白这个道理：干我们这行的不能操之过急。你瞧，现在才半夜两点，还早着呢。”

“桥好好的嘛。”尤先生说。

“当然。我们在，桥就在。不是已经都三十年了吗？”

“让我算一算。”尤先生脱口而出。

可他又沉默了。他究竟要计算什么？如何计算？

“你不要急，还早着呢。”那老头安慰他说，“任何忘记了的事都会想起来的。过了今夜，还有明夜。刚才我说三十年，其实啊，都已经九百二十多年了。所以不要急。我住在滨海大道132号，欢迎你来做客。”

他消失在那些建筑物当中。尤先生再次转过脸去看桥，桥还是好好的，有一辆卡车从桥上开过。看来他的身份是得到某些人的认可的，总有些专业内的人士在他周围转悠。尤先生感到他的专业的领域已经扩展成了一个无限的领域，这桩事业不但占去了他的全部时间，而且也改造了他的整个生活。

尤先生找到了滨海大道132号。然而那里既不是公寓也不是普通住宅，那是一家赌博弹子房。他进去时，那些机器前都有人，店里很热闹。老头坐在第三台机器前，正在聚精会神地操作。他一看见尤先生就哈哈大笑，笑得他心里一阵阵发冷。尤先生注意到所有的人都关了机器，站起来看着他，许多人对他怒目而视。

“感谢你深夜光临。你瞧，大家都在忙于工作，这里说话不方便，我们上楼去吧。”

他们经过狭窄的楼梯和过道，来到一个房间里。那房间窄小得转不开身，天花板奇矮，一伸手就可以触到。房里没开灯，对面大楼斜射过来的光线落在房里，朦朦胧胧的。房子不隔音，尤先生可以听见下面弹子房里的喧闹。他坐在老头给他提供的椅子上，感到自己的膝头只要一动，就抵着了对方的膝头。他也闻到了老头口中喷出的胃气。他旁边有一张小床，大概老头睡在那上面？他记起老头到他店里购买过一幅昂贵的名画，他应该是相当有钱的。他为什么要住在这么一个鸟笼子里头？

老头伸出手搭在他的肩上，推心置腹地对他说：

“我一般不开灯，我喜欢这种私密的氛围。坐在这里，你的思路可以满城漫游。你此刻感觉如何？”

尤先生瞪着小小的窗户，那里是唯一的光源。

“我有点冷。”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像在抱怨。

“这是正常反应。我向你提个问题：你为什么要破坏你们店里的电路？”

尤先生感到老头在暗笑，笑得浑身颤抖。

“您指的是哪一回？”

“3月27日，下大雨的那一回。”

“您的记忆力真是惊人！那一回我想制造事故，大概是我耐不住寂寞吧。那之前我策划了好长时间。”

尤先生机械地述说着。他心里想的是：我为什么要招供？

“你很老实。我们不说这种不愉快的事了。如果你对同行没有一种

排斥的心理，你就常来我这里吧。在这种深夜时分，我们这里总是很热闹的。滨海大道132号，是这个城市的标志之一。如果我站在这条街的尽头看我们的弹子房，你就会感到十分振奋。这里的确沸腾着活力。”

“你们是一个团体吗？”尤先生说话时觉得唇干舌燥。

“不，这里是自由港口，人们来来往往。你到哪里去？你要喝水吗？你站住，外面有危险！”

但是尤先生一意孤行地出去了。他摸索着找到了楼梯口，走下了狭窄的楼梯。没人理会他，所有的人都在盯着他们面前的弹子机的屏幕。

他来到了街上。这时老头才气喘吁吁地追出来，一把抓住他的衣袖。还有一个人陪伴着老头，他也抓住尤先生的另一只衣袖，那人嚷嚷道：

“老板，要不要教训他一下？”

“不要不要！你放开他！”

那人很不高兴，将尤先生的衣袖用力一甩，嘀嘀咕咕说了些什么，然后回店里去了。尤先生回转身去打量132号。真奇怪，弹子房消失了，那地方成了一个黑黑的空缺。

“这种店啊，你要进到里面它才存在。”老头说。他似乎又在笑。

尤先生不甘心，又往132号走，一直走到缺口那里。这一次老头没有陪伴他，而是站在原地不动。

尤先生站在两栋建筑之间的空地上，听到上面传来谈话的声音。

“你要它有，它就有；因为它也想和你玩嘛。”女的说。

“幸亏我来了，要不然它就没有了。”男的说。

尤先生思忖了一会儿，心里透进了一道光。他用目光搜寻老头，老头也消失了，整个地区静悄悄的。他抬头看楼上，刚好看见一个窗口的灯灭了，大概是刚才传出谈话声的那个窗口。他从心里认定那老头就在附近，因为他眼里的事物都在向他暗示这一点。老头说他的店是一个“自由港口”，这个比喻真形象啊。既然他刚才进了这个港口，这就是说，今夜他是自由人了。那么，自由人是什么意思呢？尤先生不知不觉地将他的疑问说出了口。

“自由人就是我！你跟我来！”一个人在他身后说道。

尤先生一回头，看见了古董店的电工。他扯着尤先生的袖子将他往空地那边拖，他的动作很野蛮，像醉汉一样纠缠着尤先生。他们穿过两栋楼之间的空地后，尤先生就听见了夜莺的叫声。

“前面是公园吗？”尤先生问。

“不，前面是绞架，我想死，我们这就去吧。”

“可我一点也不想死啊。”

“那你来‘自由港口’干什么？莫名其妙！”

电工突然甩开尤先生，往面前的一丛灌木扑去。随着一阵稀里哗啦的响声，他那瘦小的身影隐没在树丛里看不见了。看来电工对他很不满。尤先生记得这个人在店里的时候是个性格谦卑，胆小怕事的人，他万万想不到他会有如此暴烈的举动。

尤先生闻到了荒原的气息。城里面怎么会有荒原的呢？然而周围并不是荒原，不远的前方仍然是滨海大道—一条同海无关的车道。路灯的

灯光下，这一丛灌木显得很扎眼，像临时搬来的舞台布景一样。尤先生凑近灌木轻轻地喊：

“小吴！小吴！”

他看不见电工，但听见他在用压低了的声音回答：

“别喊，别喊！你这个讨厌的人，快离开我！快！啊，你再不走我就失败了，我的运气真不好……”

尤先生脸上发烧，羞愧地离开灌木丛，往滨海大道的人行道走去。此刻他为什么这么羞愧？他不知道原因，但这也许是种错觉吧，像以前多次有过的那样。他竭力撇开令他难堪的那种情绪，他想要回家休息了。他刚要在路口拐弯时，弹子房的老头又出现了。

“这一带都是我的地盘。你感觉如何？为什么我说这是我的地盘？我把它看作我的，它就是我的了。我倒并不是什么黑社会头子。像我和你这种人，每天夜里都出来，时间久了，我们的脚步和脚下的土地就会有种感应。你听，嗒，嗒，嗒！你也有你的地盘，我没说错吧？我知道你将整座城都看作你的，其实我也是。”

尤先生发现老头穿着皮鞋和风衣，走起路来很有气派，像那些政要人物一样，自信而傲慢，野心勃勃。

“欢迎您再次光临我们店。”尤先生说。

“我当然要去的，我们将不期而遇。”他坚定地回应他。

路灯灭了，天正在亮起来。老头一招手，上了一辆出租车。尤先生愣在原地，半天说不出话来。

“尤，你怎么同这种流氓混在一起啊！”古董店的老板说。

尤先生想，他从哪里钻出来的？看来他一直躲在附近啊。

“同谁混在一起是我的自由。”尤先生硬邦邦地说。

“啊，我明白了。当然当然，我并不反对……”

尤先生搞不清老板明白了什么，他也懒得去细想，他瞌睡沉沉。为什么老板和他谈话时他总瞌睡沉沉？

本来是走在熟悉的路上，而且天也亮了，可是不知是因为瞌睡还是因为什么原因，他看见人行道上尽是拦路的灌木丛。就连车道中间也有灌木丛。老板在他旁边唠叨着：

“为什么会有密密的树丛？就因为不怕死的人太多了啊！”

尤先生昏昏沉沉地向树丛弯下腰去，立刻就听到一个人在说话。

“我不怕寂寞，你用不着关怀我。”

啊，又是那电工，尤先生直起腰，绕开树丛，跌跌撞撞地往家里赶。

“快也罢，慢也罢，反正是过日子，过得踏实就好。”老板说。

尤先生睡眼蒙眬，高一脚低一脚地回到了店里。

一进店门他的脑子就清醒了，就像饱睡了一觉之后一样。老板并没追随他，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老板办公室的门开着，里面坐了两个身穿黑色制服的男子，其中一个指着尤先生说：

“瞧，他回来了。”

原来这两个人身上穿的是警服。当尤先生迎上前去时，他们严肃地

看着他，一动不动，也不说话。

“有情况吗？”尤先生忍不住开口了。

“当然有情况。你不是全知道了吗？是关于电工失踪一事。”

说话的是那胖子，他显得很不耐烦，满怀恶意。

“我是知道的。不过是他自己要失踪的，没人拦得住他。”

“我们并不想调查这件事，这不属我们管。我们是来询问关于流浪女的事的，外面有关于虐待的传闻。”胖子瞪了尤先生一眼。

“那是不可能的，我们是情人。”

“情人之间也会有虐待发生。难道你就不会占她的便宜？”

胖子翻了几下白眼。尤先生不打算说话了。

“你要好好反省自己。她是个真正的美女，就凭你这副嘴脸？”

胖子嘲弄地看着尤先生，然后一跺脚，不耐烦地推着他的同事出去了。尤先生听到外面警笛长鸣，身上不由得起了鸡皮疙瘩。

他回到楼上的房里，看见阿亮已经回来了，躺在壁柜里头吃东西。

“你吃什么？”

“我吃土豆，是我们村里人给的。我很想回去一趟。”

“我们这里有不少人关心你呢。”

“他们是两个好人，我差点爱上了那个瘦子，不过他还是没有你

好。他们的工作很高尚，你肯定知道的，那种真正的关怀。”

“是的，我知道。他们的确给了我关怀。我这个人或许就是需要这种关怀。可为什么我这么不安？我老是怕冷。我该先睡一觉。”

他躺在床上盖上被子，胖子警察那张恶意的脸老是出现在眼前，使得他老睡不着。

“阿亮啊，你明天回去一趟吧。”

“不，我只是很想回去，可我要待在这里。”

“为了什么呢？”

“当然是为了爱。尤哥，我夜里和村里人聚会了。那里有个小夜店，店里到处是波斯菊，老鼠在地板上跑来跑去，我们一共8个人，我们在一起唱啊唱，全是那些怀旧的歌。我们在乡下时关系并不好，有一个姑娘还想将我推到井里去，昨夜她向我坦白了。她详细地向我描述了她的那个阴谋。不知为什么，我们都认为那个阴谋是一个美好的阴谋。尤哥，你睡着了吗？”

“嗯。”

“我为什么也喜欢她的阴谋呢？因为她是为我想出那个阴谋的啊。我这样的人，从前谁也不来关心我的事，可是突然，我知道了，却原来这个姑娘注意上了我，而我那时又不知道。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想了一想，就高兴起来了。可是从前在村里时我确实不太乐观。不知为什么，我害怕死在那里，我一心要到城里来。我在乡下很胆小，我快离开乡下那段时间，村子已不在地面上了，我成日里嗅来嗅去的，找不到村子的入口，而且我也很少遇到村里人。可是现在，你瞧，我一下子就见到这么多村里人。在城里，我反而常常碰见老乡，莫非他们早搬到城里来

了？有人说地下的暗道缩短了距离，那会是什么样的情况？我想不出。尤哥，你睡着了吗？”

尤先生真的睡着了。阿亮一下子讲了这么多话，自己也觉得惊奇。要是从前一下说这么多话，她要晕过去了。可现在，她不但不头晕，还感到精神很好。莫非她的病要好了？可她的手还是像冰一样冷，心里还是隐隐地疼。

她从壁柜里爬出来穿好衣，蹑手蹑脚地走到走廊上。她看见那个电工站在那里。电工的脸白得像纸，模样十分虚弱。

“阿亮姑娘，我爱你。”

“我知道。你怎么还在这里？你不是回老家去了吗？”

“我骗了你。我没有回老家，我去寻死，又舍不得死，就回来了。”

“回来了就好，这是你应该做的。”阿亮严肃地说。

“那么我走了，我明天再来上班。”

“好。”

电工离开了好一会，阿亮还站在走廊里，她一抬头，又看见了玫瑰。玫瑰的香味刺激着她，她脑子里满是夜里狂欢的画面。这时她听到尤先生在说话。

“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我比他差远了。”

有一夜，尤先生和阿亮都没外出，他们在房里睡得很沉，也许是多日的夜间巡游耗尽了他们的精力。

阿亮在天蒙蒙亮时先醒来了，她听到一个村里人在唱她听熟了的山歌。那人站在门外。她推了推尤先生，尤先生睡意沉沉地说：

“你去吧，跟她去吧，地下有暗道。我看见那暗道了，就在走廊尽头，他们总是从那里上来的……”

阿亮推开门，看见了小兰。小兰就是那个想将她推下井的女孩。阿亮现在对她产生了一种很亲切的感情，她称小兰为“妹妹”。小兰继续唱着，她的歌声很甜美。阿亮听着就流泪了。后来她唱完了，一声不响地看着阿亮。

“妹妹，你看我还能回去吗？”

“不能，因为村子的入口已经被封上了。你不要再怀念村子里的那些事了，死了这条心吧。你瞧你在这里多么幸福。”

阿亮挽着小兰，她俩一块走到走廊的尽头。阿亮看了又看，却没看到地上或墙上有任何暗道。她问小兰是怎么进来的，小兰说：

“当然是爬窗户啊，蜘蛛人在帮助我。”

“蜘蛛人是谁？”

“就是你们店里的电工啊。他说凡是同阿亮有关的事他都要帮忙，因为他是你的追求者。”

“那么你来是要帮我吗？”

“是啊。你不是说你有思乡病吗？”

“可是我的思乡病并不需要帮助啊。这个病是我自己要得的。刚才我听到你唱歌，我就想，这真是享受啊。这个病是我为了自己享受得上

的，哈！所以我说我不需要帮助嘛。但我还是谢谢你。你对我真好！”

尤先生在房内听到了她们的对话，他觉得深受感动。他起身去门外同她们打招呼，却看见两个女孩已经下楼了。他瞟见了小兰的侧影，小兰长得又清秀又朴实，一点都不像那种怀有恶意的人。她一大早就跑到这里来为阿亮唱山歌，这可不是一般的友谊。那么这是什么样的感情？尤先生觉得自己可以进入她们的那种意境，他自己就一直在那里头。就因为这，他和阿亮才走到一起来的啊。尤先生想到这里，就觉得有点理解小兰那个阴谋了。好多年以前，他母亲不是也将他扔在一条乡间小路上吗？

老板从楼梯口那里上来了，他笑容可掬地说：

“尤，你这里真是个福地，来的全是美女。我如果是你，会对老天感恩不尽。当然你自己也非常有魅力。”

“有人想谋害阿亮。”

“是吗？阿亮是乡村的历史。有人想抹杀这个历史吗？或者是想用谋杀来将她从黑暗里推到光天化日之下？这是个深奥的问题，让我考虑一下，我要替她的切身利益考虑。她是从窗口攀缘下去的吧？”

“谁？”

“我是说小兰。她攀上攀下，像个猴子！”

“她同阿亮从楼梯下去的。”

“她真是胆大包天。她要是撞见了我，我就会将她扭送警察局。她自己也知道我不准她进来，可还是大摇大摆。尤，我很欣赏这种人。”

尤先生想，老板是来干什么的呢？他站在那里讲话，就仿佛是来看

热闹的，仿佛对眼前发生的事做出某种总结。很显然，他深深地介入了阿亮、小兰，还有电工他们之间的事。阿亮投奔到他这里来后不久，就成了古董店的公众人物，这是尤先生和阿亮本人都始料不及的。尤先生对这种局面感到烦躁，总想摆脱大家的注视。但他越努力，大家越要围拢来，就连那电工都声称自己爱上了阿亮。还有这位老板，居然早就对那小兰的情况了如指掌，也许在同那姑娘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呢。想到这里，尤先生的目光扫向走廊的尽头，他看见了暗道口，暗道口是灰白色的，像一团游移的雾，分辨不清里面的情形。在他身后，老板发出笑声。

“尤，你能确定你没看错吗？”他的声音变得玩世不恭。

尤先生朝暗道走过去，还离走廊尽头有好远，那团雾状物就缩到墙壁里面去了。尤先生抚摸那墙壁，摸到了一些带刺的植物。

“我也想移居乡下，可村子已经移到了我们墙壁上！”

老板讽刺的声音使得尤先生有点脸红。他凑近尤先生，连气都呼到了他的脸上，咬牙切齿地说：

“那种通道将我们的心分割成一块一块的。我们在那里头来来往往，日子变得很短很短……”

他突然一转身，匆匆下楼去了。

尤先生回忆起阿亮对店里人的态度，他觉得阿亮很沉着，很坦然，没有任何焦虑，就像古董店是她的家一样。这真是个奇迹，她可是个没来过城市的乡下姑娘啊。看起来，她在这里还很受欢迎呢。店里的人都对她不设防，将她看作属于这里的。而他们持这种看法的理由呢，又绝不是因为他，他早体会到了这一点，还为此感到委屈呢。

他站在走廊里沉思的时候，楼梯口那里响起了两个女孩小声争论的声音，她们的情绪都很热切。尤先生看见阿亮双手捧着那只龙泉青瓷花瓶，她的脸涨得通红。

“这是正宗的龙泉青瓷。”她说。

“什么正宗啊，如今正宗的意思就是赝品。”小兰斜眼看着花瓶说。

“你是什么意思？你说古董店卖赝品吗？”阿亮两眼闪闪发光。“嗯。这是一件好事，正品就是赝品嘛。连村里人都知道这

个道理。还有人托我从你这里带一两件赝品回去呢。”

“我觉得你有道理。让我想一想。尤哥在那里，尤哥！你能告诉我们如何鉴定这只花瓶吗？”

尤先生满怀兴致地看着她俩说：

“一大早就争论这种了不起的问题啊。小兰有道理，如今正品就是赝品。有勇气的人才敢承认这一点。我好久没听到这种观点了，这是真理。看来只有在乡下，人们才有清醒的头脑。你们拿着花瓶去欣赏吗？”

“是老板给我们玩玩的。他刚才同小兰讲和了，他说小兰对店里有种很好的影响。我真快乐，小兰就是我的主心骨！”

她们俩将花瓶放在走廊尽头的窗台上，然后站在那里聊起天来。

尤先生记起自己还没吃早饭，就告别她俩下楼去了。

懊恼之情从他心底升起。他感到小兰这个女孩眼里有种邪恶的光，她令他十分紧张。虽然只见了一面，他就领略了这个姑娘的威力。他认

为她是来破坏他同阿亮之间的关系的，这种尖脸的美女往往性情促狭。尤先生猜不出老板心里打的什么鬼主意。老板一贯喜欢看他的笑话，以此来遏制他。

他在早点铺里匆匆吃了块点心又赶回家。

他推开房门，一眼看见阿亮和小兰面对面坐在壁柜里面，她们正在谈心呢。小兰见他进来，就用一根筷子敲着花瓶，说道：

“尤哥，尤哥！你的工作真高尚啊！”

她的声音尖溜溜的，听起来是在讽刺他一样。尤先生弯下腰凑近她，盯着她的脸问道：

“这种花瓶对你来说意味着高尚吗？”

“当然啦。我觉得它里面黑沉沉的，听，鸽子在里头扑动翅膀呢！”

她将瓶口放到耳边，阿亮也凑近去听。

“我们乡下也有这种花瓶，我们将它们放在灶台上辟邪。不过我从没有见过这么旧的东西，它恐怕有几百年了吧？”小兰说，“我们那里的花瓶，是可以将鸽子装进去的。花瓶看起来小，其实里面宽广得—那种宽广的程度我们想不出来，要尤哥这样的鉴宝师才测量得出来。古时候的工匠怎么会造出这样的花瓶来？一想到这一点，我就觉得尤哥的工作确确实实高尚。”

尤先生听了她的一番话之后，心里原先对她的戒备就消除了。他又一次感到那些暗道在他生活中的影响，小兰就是在暗道里来来往往的那种人吧。她是多么快地就理解了他的工作啊。

小兰走出壁柜，对尤先生说：

“我今天还要去工作呢，我在烧烤店担任涂香料的工作。”

她走了之后，阿亮问尤先生：

“你觉得我这个新朋友怎么样？”

“我觉得她很有性格。”尤先生说。

“嗯。而且她是个美女，货真价实的。”

阿亮举起那只花瓶凑到尤先生的耳边，尤先生立刻听到了大群飞鸟的鸣叫。他的两眼闪亮起来。

“尤哥啊，我要将花瓶放回去了。”她的声音仿佛在遥远的地方响起。

那门悄无声息地关上了。尤先生的眼前开始变得模糊。

他刚到古董店工作时，老板才四十岁，年富力强。他同他坐在楼下的办公室里，桌上正好就放着这只龙泉青瓷花瓶。年轻的尤坐在那里倾听老板介绍他的事业。逐渐逐渐地，他觉察到了老板周围那巨大的磁场。在后来的日子里，他多次试图挣脱老板的影响力。他还玩过失踪的把戏，一连两个月出走不归。然而到头来，他发现自己仍在老板的网络之中。老板那种阴沉的热情吸引着他。几乎从第一天起，他的事业就成了尤自己的事业。

表面上，在这条街上他们的店冷冷清清，只是偶尔有顾客光顾。店堂甚至还显得有点神秘兮兮的。但尤先生知道，这里面涌动着无名的激情。无论是老板也好，职员也好，电工也好，那些收藏品也好，全都含有一种隐藏的东西。在半夜三更之际，他往往能听到店堂里发出的呼啸声，那呼啸声直冲云霄，成为这个城市独有的标志。他进店不久之后就

开始失眠。老板仿佛是无意中说起他也失眠，并且告诉尤失眠加剧了他的头疼，有时他在剧痛中就自己开车在马路上狂奔。尤先生不会开车，他便开始步行到城里各处巡游。他就这样在夜里逐渐熟悉了城市的肺腑。越深入，他的兴趣越大，他对老板的思维也越感到惊讶。几十年就在惊讶中过去了，尤居然从未有过厌倦，关于这一点他百思不得其解。是不是每个人都生活在古老的幽灵当中，只是他们不知道而已呢？但是有很多人是生来便知道的！比如阿亮，比如小兰，她们是些心灵深邃的姑娘，她们用不着多想就能理解古董店的事业，而且一下子就融入这里头来了。

“尤，街旁的苦楝树开花了。”老板出现在门口。

“春天不是开过花了吗？现在都暮秋了啊。”

尤先生困惑地看着老板，老板就笑起来，说：

“十多年前栽下的这批树有它们自己的时间表。”

“姑娘们真是青春焕发，我们这里的阴沉氛围压不住她们的活力。刚才我看到她俩一阵风似的跑到街对面去了。阿亮到底有没有病？”

老板探究地盯着尤先生问。可是他似乎对问题的答案没有兴趣，一摆手又下楼去了。

尤先生开始整理房间，他将壁柜里的毯子放到架子上面去。他闻到从毯子里散发出来的苦楝花香味，那正是姑娘们头发的味儿。尤先生恍然之间又变成几十年前那个喜欢女孩的少年了。他弯下腰去捡那粉色的靠枕，从靠枕里滚出小小的花瓶。这只花瓶的形状同先前那只一模一样，但还不到那只的四分之一大。尤先生从未见过这只小花瓶，难道是小兰从乡下带来的？他将花瓶放到鼻孔下，果然就闻到了柴烟味。花瓶上的那些图案似乎在他眼前跳动。尤先生的手发抖了：多么美啊！

他整理完房间坐在窗台上休息，好久好久不能平静。街对面大楼里的那个气功师又开始发功了，巨大的玻璃窗被他发出的气浪震得喳喳作响，下面人行道上有两个行人惊讶地驻足观看。

“要不要跑？要不要跑？”

“瞎说！不是大地，是人。”

尤先生清楚地听到了他们的对话。白天里，他在店堂里经常听到顾客们说这同样的话，都已经听熟了。也许每个人遇到的问题全是一样的吧。如果发生地裂，要不要跑？玻璃窗里面气功师的那身影越来越薄，飘动起来，终于融化在气浪中。虽然隔了一段距离，尤先生还是感到了对面的冲力。于是他从窗台上下来，拉上了窗帘。

他来到楼下的大堂里，看见老板正在同一位顾客低声交谈。那个人是下暴雨那一次来过的，说古城墙里面有黄金盔甲的那一个。老板向尤先生招手。

“尤！你不是对这位先生有过一个小小的承诺吗？”

尤先生默默地站在那里，同他俩稍微隔开一点。他转动眼珠，想不起自己的承诺了。他的腿在发抖，他同时就闻到了熟悉的鸟粪的气味。那人身边放着一只布袋，里面有小动物在动弹。

“您能提醒我一下吗？”尤先生问老板。

像听到了口令似的，沙发上的两个人同时站了起来。那人向门外疾走，老板则回他的办公室去了。从玻璃门那里可以看见那人上了出租车，一溜烟开走了。尤先生郁闷地走进老板的办公室。

“他的事业需要一种敏感性，你还是太迟钝了。”老板说。

“是啊。像我这样的人只好留守古董店。那么，他该是武士的后代吧？我觉得他的作风很像。但他自称是盗墓人的儿子。”

“大概盗墓人就是武士吧。身份无关紧要，那种事，什么身份都可以，有天马行空的味道。年轻的时候，连我都尝试过，最后还是败下阵来。你得将脑袋提在手里走夜路，永远同休息无缘，睡觉时上面没有屋顶，逃命时哪怕是粪坑也得往里跳。”

老板说话时，尤先生感到羞愧，他想起了那个野鸡之夜，想起了满身鸟粪的滋味。他问自己：为什么他不能习惯？

“各人有各人的位置。”老板叹了口气，“尤，我们并没有聚集起巨额资产，那个计划一直在往后推。我坐在这里，脑子里面出现那些事，就好像身临其境似的。”

老板站起来将双手背到后面，他那胖胖的身体摇晃着，他仿佛在维持一种困难的平衡。尤先生想，他身体里发生了什么事？

他忽然倒在地板上，发出一声闷响。他的嘴角抽搐着。

尤先生蹲下去，将手凑近他的鼻孔。

“不要……”他的声音气若游丝，“我们分头行动……”

尤先生走出办公室，将房门轻轻带关。他看见电工的身影正在上楼。尤先生追了上去。

“老板出事了。”尤先生说。

“咦？”电工皱起他的浓眉，“他是一位好父亲，对吗？”

“你不害怕吗？”

“怕什么呢？一切都程序化了。啊，多么美！尤其是昨天才现出来的那些征兆，那可是二十多年前就设计好了的。”

电工停下脚步拦在楼梯上，一副耍赖的样子。尤先生没法上楼，只好坐在楼梯上。于是电工也坐了下来。

“我们要不要报警？”尤先生轻轻地说。

“当然可以报。”电工的一只手搭上了尤先生的肩，“不过老板不喜欢这种派头。这样吧，你帮我将他抬上车。”

他走到外面，将车子开到门口，他俩将老板那沉重的身体抬上车。抬老板时，尤先生感到自己几乎要窒息了。他怎么像一条牛那么重？

“你把他送到哪里去？”

“送到剧院下面的小广场上去透透气。”电工说。

尤先生回到房里躺下来，他开始思考老板所说的时间表的问题。古董是有它自己的时间表的，他只能从一些蛛丝马迹去捕捉发展的动向。刚才老板的晕倒是一种什么样的动向？他的目光移到窗台上，盯住那只细小的花瓶。在他的视线里，某种奇异的交流发生了。他自言自语道：“这就是真正的乡村，阿亮的出生地。”

“尤先生，我回来了。”电工在门口说。

“你没有去小剧院吗？”

“没有。他醒来了。”

“真是风云诡变啊。”

电工走到窗前拿起花瓶，用粗短的手指弹了弹瓶肚，将瓶嘴凑近耳朵去听。他始终紧皱眉头。

“乡下风声很紧。”他说。

“什么风声？”尤先生问。

“我不太清楚细节。你想，阿亮和小兰会是无缘无故地躲到这里来的吗？乡下是很野蛮的。”

“谢谢你。”

“你有点自作多情。”

“我是有这个毛病。你估计老板没问题吗？”

“当然。他已经回房间去了。他似乎和小兰有一腿。”

电工坐上窗台，用手里的花瓶向对面楼里的人打信号。尤先生对直望过去，看见气功师站在玻璃窗前，他身边站着两个娇小的女子。尤先生愣住了，因为那是阿亮和小兰。

“我要杀了他！”电工凄厉地叫道。

他跑下楼去了。

尤先生看见两个女孩像蛇一样缠在气功师身上。他想要挪开自己的眼睛都不能。他轻轻地喘气，目光散乱。

一会儿工夫三个人就倒下去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电工冲进了屋。

尤先生重新躺下，他的目光仍旧固定在小花瓶上。外面的天渐渐黑下来了，小花瓶成了一个小小的阴影，气功师家的窗户则变得黑洞洞

的。他感到自己正在沉入某条暗道里，前方的出口极为狭窄。如果他将自己的身体变得像非洲鲫鱼那么扁，他就可以游过去。很显然，他不是一个可以主动寻死的人，他太犹豫不决了。他有点羡慕电工。夜间在马路上的树林里，电工就已向他演示过了他的信念。阿亮是不是看透了他？

下面马路上有两个小孩边跑边喊：“尤先生！尤先生！”

老板又悄无声息地进来了。

“尤，我的心脏缓过来了。”

“我们被打垮了，老板。”

“嗯，我们总是被打垮的，这是命运啊。”

他们像医院的病人一样并排坐在床上。尤先生有一点忐忑不安。

“您从哪里来？”尤先生问了这话后就感到毛骨悚然。

“当年的一场赌博中，你父亲将你输给了我。不过这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你说对吗？”

“嗯。往事已没有意义。”

老板并不想久坐，他有点不耐烦，他站起来，心神不定地出去了。

她是半夜回来的。她上了床，全身滚烫。

“阿亮，你病了吗？”

她蜷曲着，发出痛苦的呻吟。

“尤哥，我就要同小兰汇合了，就在城南的旧公馆里面。那些公馆……尤哥，你怎么就没去过那些公馆？那是些虚假的房子，外面看上去还很好，用手轻轻一推—是白蚁的工作。”

“阿亮，我们去医院吧。”

“不，我不去。我快到时辰了，这就是幸福啊。小兰在那一头等我，还有气功师。这件事变得很容易了。世上怎么会有那种房子？你将它推向南边，它呈现一种格局；你将它推向北边，它又呈现另一种格局。白蚁真了不起，就是气功师也比不上它们。我和小兰将各自钻进自己的公馆，永远永远不再醒来……”

“我错怪你了，阿亮。”

“真的吗？尤哥啊，我放心不下你。明天太阳落山的时候我就动身了。天黑之后我才可以进公馆。”

尤先生从她后面轻轻地拥抱着她，像抱着一个幽灵。后来，他的手触到了一个硬东西，是另外一只小花瓶，同窗台上的那只是一对，阿亮将它放在心窝处。“这房里花瓶真多。”尤先生喃喃地说。

“都是我招来的。我走了之后，它们还要同你住一段时间，免得你感到寂寞。我们那地方的灶台上都有这么一只。”

沉默了一会儿，她的呼吸变得均匀了，大概痛苦消失了。

尤先生隐隐约约地听到了汽笛在远处鸣叫，他想起了某个打霜的早晨，乡间小路上的冷风。

六、医生的世界观

刘医生在青年时代有过一段荒唐的放荡生活。可是即使在放荡的日子里，他也并未失去理智。他是一个难以满足的人。所以很快，他就厌倦了那种生活，建立了另外一种生活方式。这种生活表面上是围绕他的医学专业进行的，实际上却有比医学更为深广的前景。现在，他成了一个冷静的自满自足的孤独者。这倒并不是说他已能做到“坐怀不乱”了，从他和小袁的事就可以看出他还不能免俗。但他的特殊的生活的确建立起来了。他的朴素的诊所在巢县是一道小小的风景，这里的人们都到他这里来缓解身体与心灵的痛苦。而在十几年前，他自己多次痛不欲生。

他几乎一天到晚穿着白大褂，哪怕去山上挖草药也如此，所以常被树枝绊倒。因为他这种敬业的态度，巢县的居民都对他十分信任和尊敬。他除了同病人的联系之外，同巢县以外的世界还有些神秘的联系。一年里头至少有两次，几个陌生人会来找他。他们来了之后会在诊所附近的旅馆住下，然后同刘医生一道步行去山里。待上两天后他们就离开了。有人问过刘医生，刘医生说这几个是他的同行，来给他送医学资料的。一名多事者跟踪过他们，他说这些人很乏味，只是闷头爬山，也不说话。爬到山顶之后，他们就坐在大石头上发一会儿呆，也许是在观察那只鹰？然后他们就下山了。这个人说，这么无趣的人实在少见！但在居民们的眼里，刘医生的谈吐充满了风趣。

刘医生的医术很普通，他最擅长的治疗就是缓解疼痛，他从不给病人允诺什么。可是因为他的这种医风，巢县的居民反而宁愿来找他也不愿去大医院。“大医院有什么用？我们的病是好不了的，我们只要身体不痛就可以了。”他们都这样说。他们觉得找刘医生看病既便宜又实惠。刘医生虽然是一名西医，对中草药的研究却已经有很长时间了。他

一直感到中草药里头有一个尚未开发出来的新世界，这个世界同人体一道生长，相互之间有看不见的联系。他制作的中草药汤剂十分受欢迎。

那么对于刘医生来说，中草药是什么呢？显然不光是药材，而是有更深的含义。他时常在夜里伸出手在空中乱抓，摸到那些毛茸茸的植物。它们似乎生长在一堵墙上，那墙上有很多凹进去的洞。为了体验某种草药的习性，他有时也在山里过夜—睡在草丛里，将耳朵紧贴地面。有时，他听到矮地茶在颤抖，他便兴奋起来，认为这是它在分泌某种消炎的物质。

“刘医生，请给我下重药，我想去掉骨头里面的疼痛。”年老的患者说。

“您要有耐心。吃中药类似于将植物移栽到你的体内。要让它们在您身体里扎根。这也是很疼的。您要使后面这个痛消灭前面那个痛。”

“刘医生，我还没吃药你的谈话就让我轻松多了。”

老人瞪着空中，仿佛看见了正在生长的神奇的药草。他想：“刘医生的药草正在为我生长，我的病就是它的土壤。”他又发现医生的白大褂上面缀满了各种植物的种子，那些种子正在探头探脑。

在刘医生的黑暗世界里，人和植物是交织生长在一起的。那些密密的植物常常造成人的窒息，尤其是它们的根部和它们的种子。遇到这种情况时，人就必须起飞。但人并不能真正飞离，人悬在离地面很近的空中，身上沾满了种子，既得意又痛苦，既想飞得更高又想坠落到地上。

刘医生早就隐隐约约地听到了世界大串联的事。那年早春时分，第一批人来到了巢县，他们一共有三人，都穿着黑色长衫，长衫上沾满了奇花异草的种子。他们只待了一天就离开了。刘医生目送着那三个黑影，心潮起伏。联系就是从那一回建立起来的，人与人的联系和植物之

间的联系。他想，这种串联每分每秒发生着，如同风所做的工作一样。当时他站在诊所门口迎接他们，那三个人低着头默默地走进来，外面刮着风，无数小孩在风里头喊叫。刘医生的心里也有很多小孩在喊叫。他们来了又去了，也就是说，他们将刘医生的巢县同世界连接起来了。

“苏州的园林里开始种植中草药了。不过我看不出这一举动的意义。”

“药用植物总是原生的好。大地知道她应该长出些什么。”

“绝大部分稀有品种都是还未来得及被人发现就消失了。”

“不管世界如何发展，串联总是必要的。”

“应该说，在人类之前就有了那些药草，它们是为人类的出现做准备的。”

以上是那三位黑衣人的议论。他们的话让刘医生的内心敞亮起来，他就是从那一天起开始确认远方的那些信息的。那一天在巢山，他和他们一道眺望远方，他们的视野里山连着山，一直延伸到天边。回到家中之后他连夜翻看药书，居然有几种陌生植物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一下子就通过推算推出了它们的生长习性和地域分布。他将一种细叶草本植物称之为“楂”，整夜都在为这种设想出来的植物而兴奋不已。

除了中草药，还有银针也让他充满了兴趣。于老头到他的诊所来时，头上插满了银针，样子很可怕。他昂首阔步，后面跟着两个小伙子。

他们坐在诊所里恳谈到深夜。于老头说，他是通过对银针的研究发现刘医生这个人的。要不然他在大城市，刘医生在偏远小县，相互间怎么会有这种感应？他认为银针探入体内就是探入了宇宙，哪怕隔着千山

万水，距离也会在瞬间消失。多年的实践令他越来越深信这一点。他的助手向刘医生展示了一根很长的银针，有一个人那么长。见到那根针，刘医生一下子感动得热泪盈眶，他心里的某个死结被挑开了。

他们于深夜回旅馆休息去了。刘医生怀着兴奋不已的心情上楼去睡觉。他很快就入梦了，但入梦一会儿又醒来了。他听到有人在楼下诊室里叫他。楼道里没有电灯，他摸黑走下去。奇怪，他的脚落地时不是踩在瓷砖地上，而是踩在乱草上头。空气中溢出野草味儿。

“刘医生，你不要乱走，就地坐下吧。”他听到于老头在讲话。“你脱掉左脚的鞋，我来扎你的‘涌泉’穴。”

刘医生将鞋脱下，他感到他的脚被粗糙的大手捉住了。一会儿工夫，一股麻人的电流从脚板心直冲脑门，他差点晕过去了。

“我将这根针留在你体内了，你照样可以活动，并不碍事。”

刘医生说不出话来，他觉得自己是坐在山里，草叶刺着他的脸颊，到处都是草。他面前的这个黑影是于老头，他正低着头在忙着什么。

“于老，您能说说您发现我的过程吗？”

刘医生声带的震动引起了他体内一阵阵的麻痛，几乎难以忍受。他支撑不住身体，倒在地上。他听见于老头的声音嗡嗡地传来。

“我是在‘足三里’穴位附近找到你的。你在听吗？足三里啊！整整一个省那么宽广的地域啊！”

他一直在说些什么，他的声音渐渐远去。

刘医生一挥手，居然拍亮了一盏日光灯。他站起来，迷惑地看着自己的诊室。左脚仍然有点麻，但已经可以走路了。他举起台灯去照自己

的脚板心，看见涌泉穴那里有一点深红色的血痂，用手去摸，并不感到疼。

现在是深夜两点半，大约在两点时，他进入到了于老头的银针王国，这件事有多么不可思议啊。“如果他扎你的左脚，他就在你的右边。”他对自己说出这句莫名其妙的话。刘医生竭力回忆刚刚发生的事，他总算想起了于老头关于足三里穴位所说的话。当时他说小腿上的穴位有一个省份那么宽广，他这话应该是有道理的。刚才银针从涌泉穴进入时，他不是产生了身处北极的瞬间幻觉吗？他感到这个于老头并不是从某个大城市来的，他应该是从“里面”到他这里来的，就像那三个穿黑长衫的人一样。他说起南边的大城市，只不过是为了掩盖他是从“里面”出来的这个事实罢了。“里面”是一个什么样的所在？刘医生不知道。也许同青木香之类的药草有关系吧。

刘医生听到他的药柜里发出“簌簌”的响声，大概有许多虫子在里头爬。草药是刚晒好收起的，满含阳光的清香。可以想见，那些虫子是多么热情啊！它们无孔不入，寄生于这些植物。刘医生想起当归里面的那些小肉虫，它们那种坦然的面貌—一种来自“里面”的表情。每次看到当归虫，他就仿佛听到它们那知情者的低语：“我就是当归，当归就是我。”

他上楼去时，楼梯间的那盏小灯突然亮了。一些飞虫环绕灯光绕出美丽的图案。刘医生腿一软，坐在楼梯上了。

“老刘，老刘！我快痛死了啊！”

门外那人将门擂得山响。

刘医生打开门，看到了清洁工。清洁工缩成一团倒在地上。

刘医生将中草药喂给他喝了，看着他渐渐地缓过来。他觉得这位清

洁工的表情也是知情者的表情。他将他扶上了躺椅。

“我要去旧城墙里面走一走，不然死不瞑目。”他说。

“您说得很有道理。”

他的双手在抽搐，刘医生抓住他的一只手，紧紧地握着。他感到自己正在同清洁工融为一体，就像当归虫对当归的感觉一样。

“您暂时还不会死。”他对他说。

“是吗？我可是活厌了啊。”

“您的女婿会到您家里来给您过生日。”

刘医生不动声色地看着他。他那只僵硬的手正在变软，生命的颜色回到他的双颊。可是剧痛又一次向他袭来。

“会有缓解的。”刘医生说。

又过了一会儿，刘医生放下了他的手。清洁工站起来了。

“您总是那么正确无误，我敬佩您，老刘。”

清洁工慢慢地走出了诊室，他的背影消失在清晨的薄雾中。

刘医生长长地吐出一口气。二十年前，他同清洁工一道在小酒馆里喝酒，清洁工为他表演了吞吃铁钉的绝技。当时清洁工对他说：“我的胃里面有一座铁矿。”从那以来，刘医生一直在研究他那特异的体质。他为清洁工身体衰退的速度感到吃惊。这个从矿物中获取营养的特异的身体突然就遇到了某种阻隔，眼看着一天天萎缩下去了。想到这里，刘医生又记起了他腿里面的银针，他的脚板心在微微发热，给他一种舒服

通畅的感觉。也许，这就类似于铁矿对于清洁工的身体的维护吧。刘医生心情愉快地打扫着诊室的卫生，将消毒蒸锅放到煤气炉子上。虽然夜里没怎么睡，但他精神焕发，他总是这样。

女人在刘医生的生活中曾占着很重要的位置，可是近几年来，这种位置发生了改变。这倒不是说刘医生已经失去了爱恋女人的能力，而是因为他在两性方面的爱好已经大大地冷静下来，变得有点听天由命了。在两性关系中，现在他总是从一开始就能看到结局，这对于恋爱中的男人是非常不利的。某种冷漠像毒蛇一样潜入到他里面，他感到自己生活得太清晰了。他想，像他这种一睁眼就看见一个立体世界，将正面与反面都尽收眼底的男人，无论哪位女性同他相遇恐怕都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其实他也并未打算一辈子独身，可是他对自己的秉性太了解了，所以思来想去的，至今也没有成家。

有一位漂亮的女病人，刘医生用草药治好了她的风湿痛，于是她深深地爱上了他。她的名字很美，叫丹娘，她长着一双长长的凤眼。

“我们要生儿育女，过正常人的生活。”丹娘在诊室的楼上对他说，“你可以把一部分时间献给家庭。”

刘医生觉得她说得对，但不知为什么，他的脊梁骨在一阵阵发冷。他会是一位什么样的丈夫？一位什么样的父亲？他在丹娘面前没有把握，这位热情的美女太逼人了。刘医生在深夜设想了无数的家庭生活的场景，试探性地将自己嵌进那种风景里面去，但每一次，他都被可耻地排斥出来了。他的结论是，丹娘会将他的生活搅得一团糟。

丹娘住在邻近的一个城市，她总是一大早坐火车到他这里来，第二天下午再坐火车回到她的城市。那天上午，当她来到诊所时，她看到了紧闭的大门，还有大门上贴出的休诊启事。刘医生在启事上写着他要外出一星期。丹娘手中的行李掉在地上，她如五雷轰顶。他俩早上才通过

电话啊。

“姑娘，你要去赶火车吗？”白胡子老头扯了扯她的衣袖问道。

“是啊，我要去赶火车。还有最后一班。”

她不甘心，那天深夜，她拨通了刘医生的手机。

刘医生的声音又细又弱，他仿佛站在野外的风中，电话不时中断。

“丹娘，我在乡下。这里很黑，下雨了……今天不会有渡船了，我要蹚过小河去……我知道你没有等我，这很好。你问我对自己的看法？我是个懦夫，真对不起啊。”

丹娘在黑暗中挂了电话，她心里明白了这就是永别。通道已经堵塞了，从今以后她将从另外的方向去接近她的情人，而这种接近等于是永久的隔离。起先她不停地检讨自己：到底是什么地方出了错？后来她就慢慢地明白了，她这一辈子，注定了要走上刘医生的那条道路，她同刘医生的恋爱就是她出发的起点。刘医生不会再见她了，可他将她带上了这样一条不归路，整个地改变了她的生活。就她的感觉来说，她倒认为这于她是相宜的。她想起了小的时候她用霸王草占卜时的情景，那时她对自己抱着多么大的期待啊！那么现在，为什么不能仍然像那样期待自己呢？

刘医生没有去乡下，他就在诊所楼上的房间里。当时他远远地看着丹娘离开的背影，感觉到自己的心正在慢慢地变成远古的化石。他想，他用草药治好这个女人的病，却原来是要将她卷入到他的世界中来。他不知道这对她是好还是坏，反正事情就这样发生了。他脑子里又一次出现了山洞里的青木香，那寂寞美丽的小草，它们是如何样进化成今天这种形态的？它们那神奇的药效，究竟同环境中的什么因素相关？夜里他接到丹娘的电话时真的产生了幻觉，就好像他正在野地里蹚过那条小河

一样。那种绝望就如同深渊一样。然而因为身处深渊，他反倒镇定下来了，他性格中的某种东西开始发挥作用。

在楼上躺了四天（不是一星期）之后，他恢复了看门诊，他又成了那个幽默风趣、能够给病人解除痛苦的人。他还到几个老病人家里去出诊，给他们带去安慰，他自己的心里也感到了大大的充实。

“您同我们这些人，就等于是一个秘密团体里的成员。”

这是那个患肿瘤的老头对他说的话，他边说边用力捏刘医生的手。

“还要加上巢山的那些草药。”刘医生说。

“您说得太对了。我们是一个团体。我在半夜痛醒时，就看见同胞们在药用植物里隐藏着。他们人数很多，这里一个，那里一个，散布在天涯海角。老刘啊，认识了您，我死而无憾。我是从您这里学会正确地看待我的病的，这五年来，我过得非常充实，谢谢您。”

有一只鸟从暗处飞出来，停在刘医生的肩头。它的羽毛是黄白两色，棕色的喙，眼睛有点像丹娘。

“老刘啊，这只鸟是从山里飞出来的，它将我这里当作它的家了。它来来去去的十分自如，您瞧多么奇怪。”

“我不觉得奇怪。您同它交谈过吗？”

“我总在同它交谈。在夜间那些孤立无助的时刻，它给我带来无限的安慰。它是有家庭的，我从它的眼睛里看出来了。”

“您已经成了它的亲属。”

说话间鸟儿飞走了，空中留下它的身体的味儿，很好闻。

“老刘啊，我什么都有了。我虽然躺在这里不能远行，但我什么都看得见。很久没下雨，我担心那些地锦草，昨夜雨来了，它们变得那么欢快！”

患肿瘤的老头眼里闪着泪光，刘医生看见他脸上有山的影子掠过。

刘医生出门时心情变得异常轻松。他不是又同丹娘见过面了吗？他不再认为他的生活是有缺陷的了。很少有人能像他这样总有新的惊奇来充实他的生活，这位患病的老爹也算一个吧。

丹娘无处不在。没过几天，他又从一名小女孩脸上看到了那双美目。

她患的是蛔虫病，他为她驱了虫。她母亲带她来复诊。

“医生叔叔，”她突然开口，“不要杀死它们，留下一些，让它们在我肚子里吧。它们并没有弄痛我。”

“啊，她多么美！您生了一个多么漂亮的女儿！”刘医生对母亲说。

小女孩离开时唱着一首奇怪的儿歌，好像是歌唱一条蜥蜴的快乐生活。她反复地唱道：“蜥蜴的眼睛，蜥蜴的眼睛……”她的表情仿佛是在同蜥蜴的眼睛对视，她那么严肃。刘医生不禁想道，蜥蜴的眼睛的确是自然界里最美的眼睛，比丹娘的眼睛还要美。

看着小女孩蹦蹦跳跳地离去，刘医生更加感到自己的生活成了一部传奇。一切都是多么称心，多么好！这些病人，他们懂得他，他们与他共谋一桩事业。人在世上还会有比这更大的幸福吗？想到这里，他更加感到丹娘是老天给他送来的快乐。即使那是痛苦，那也是快乐。

黄昏时，刘医生站在诊所门口的街上，他想感受一下这个小县城的

脉搏。他觉得东南风里头夹杂着很多信息，这些信息虽然杂乱，却似乎正在游移，要构成某个形状。这时一辆三轮车开到他的门口来了。

“老刘，您在等我吗？”清洁工取下草帽同他打招呼。

“那鸟儿来了吗？”

“当然来了，一共有五只，都在屋檐下那个巢里。我的腿好多了。关于旧城墙，我已经找到地图了。”

“祝您好运。”

刘医生回到诊所，关上大门，他的思维变得格外活跃。上午他收到了朋友从大城市给他寄来的名叫《医学动向》的杂志，那上面有些消息令他暗暗地激动着。当然那也并不是什么实实在在的事，只是某种预测，某种深层的观察和分析罢了。刘医生将杂志举到电灯下看了几行，闭上眼，他脑海里便出现了那张看不懂的地图。刘医生虽然不懂，还是用他的思维搜索着某个地点，并深深地陶醉在这种游戏中。有一刻，他甚至听到了狮子的叫声。“啊……啊！”他轻轻地发出惊叹声，脸上出现诡秘的微笑。

冬季来临时刘医生去了中部的一个县。他并不是去联系业务，只不过是要满足一下好奇心罢了。民间医学会在那个县办了一份气功杂志，刘医生为那份杂志投过一次稿。杂志很有名，背后似乎有一个财团支持它，编辑部门也很庞大。

刘医生的火车于中午到达。他找了个小旅馆住下，吃了中饭，然后就去杂志社了。他有种预感，就是他会在这里遇见某个老朋友—他的拜访者中的一个。

杂志社位于一条偏僻的小巷里头。油漆剥落的木门上有一块很小的

牌子，上面写着：气功探秘杂志社。木门紧闭，刘医生观察了好一会，里头毫无动静。他用力敲门，最后尽全身力气推门，里面还是毫无动静。刘医生记得清清楚楚，今天是杂志社的工作日。他很沮丧，只好先回旅馆。

“胡瓜！胡瓜！”有人在他身后高声叫喊。

刘医生转身一看，是一位小个子男人在向另一个人招手，那人正从小巷的尽头走过来。被称为“胡瓜”的半老头衣衫褴褛，脸上黑黑的。

“您是找胡瓜的吧？他来了，他是杂志社社长。”小个子说。

直到这时刘医生才记起，社长的确是姓胡。

社长朝刘医生点点头，掏出钥匙将木门打开了。他做了个手势让刘医生跟他进去。他们穿过一个小小庭院，庭院里花草茂盛，但缺少修剪，一派野趣，尽管快冬天了还是绿得可爱。

编辑部是一栋两层楼的老式青砖房，有不少房间，楼下的每个房间的门都敞开着。刘医生在那些房间里头没有看到一个人。社长室在走廊的尽头，同样敞开着房门。他俩一块走进宽大的房间。

“您请坐。”胡社长说。

刘医生在那把不太舒适的椅子上坐下了。

房间中央是一个巨大的写字台，上面胡乱地堆着报纸，杂志，信件和稿件。桌子的正中央，靠近台灯的地方，一只小猴子很严肃地坐在那里。小猴子直愣愣地看着刘医生，看得刘医生很不自在。

“不要理它，它被我宠坏了。”胡社长笑着说，“您的文章很不错，充满了理论上的进取心。”

“谢谢。您亲自读我的文章，我感到无比的荣幸。”

“哈哈！我不亲自读的话，谁来读？”

“对不起，我没想到，我以为您会交给您手下的编辑去读。”

“我手下没有编辑。”胡社长不动声色地说。

“我不明白。这里面有没有什么误会？”

“我的确没有编辑，这是我一个人的杂志。”

“我真该死！我没有冒犯您吧，社长？”

“您没有冒犯我。您能来拜访杂志社我非常高兴。我知道您不相信我一个能办杂志，但这是事实。我有一个兼职的美术设计师，仅此而已。其他的事，像校对呀，排版呀，送印刷厂呀，全部是我自己做。我看您的表情有点失望，您大概以为这里有一大群人。可是没有，上天就是这样安排的。您是团体内的人，应该知道，孤独是我们的命运。”

“真难以想象。”刘医生钦佩地站起来同社长握手。

那猴子跳起来，将刘医生的白大褂撕开了一道口子。

“啊，它妒忌了，快松手！”

刘医生坐了下来，心潮起伏。

“我倒并不觉得孤独，全世界到处都有我们的人，甚至海外也有不少。我不把自己看作是一个人，既然我有一份杂志，我就是一群人，再加上全世界各地的读者，我就成了很大一群人，哈哈！”

他在桌上那一堆信件里面胡乱翻了一阵，抽出一只很大的信封。

“哈，在这里！这是广西的一个团体。他们定期讨论我的杂志，不断地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方案。那些意见都很切中要害……我非常激动。在我的想象中，那是一个人数众多的团体。可是有一天，他们像您一样来同我见面了。我这才吃惊地发现，广西的读者只有一个人。他是一名领社会救济金的孤老，他省下口粮钱来订了这份他称之为‘精神食粮’的杂志。老刘，现在您明白了吧，我们的事业同人数无关。对，心灵的问题都同人数无关。我同广西的读者聊了整整一通夜，那一夜，地球在我们之间转动，大西洋的风吹到了我们脸上。”

当胡社长放下那封信时，小猴子就一把抓了过去，将信扯得稀烂，将碎片用它的腿扫到了桌子下面。

“您瞧！”社长笑了起来，“这家伙总是这么妒忌。广西的读者真会写信，天马行空，逻辑严密。可惜您没能读一读！”

胡社长建议刘医生和他一道去屋后他的井边坐坐，因为他感到编辑部的空气太沉闷了。刘医生注意到当他们走出去时，那猴子却留在写字台上。

“我想，胡社长在此地一定有不少知音吧？”刘医生忍不住发问。

“对，我有很多知音。”社长爽快地承认，“光是县城和周边的杂志订户就有两千。当然他们并不像广西的读者一样同我讨论杂志问题。他们之所以支持我，是因为对我这个人有好感。我在办杂志之前是个出色的修鞋匠，很多人找我修理过鞋子。他们记得我从前的职业，对我很敬佩，他们乐意看看一个普通人是如何样舞文弄墨的。对，他们正是这样说的：舞文弄墨。这个县的人好奇心很大的，哈哈！”

说话间他俩来到了井边。那是一口极深的井，刘医生看了一眼就感到头晕，连忙缩回来。他甚至觉得有邪气从井底升起来。

他俩一边一个坐在长方形的井台上。胡社长说此处的空气好多了，他常年患头痛，所以对空气很敏感。他问刘医生有没有注意到他在县城里发的广告。他说着就从他那鼓鼓囊囊的上衣兜里掏出一张香烟盒一般大的小广告交给刘医生，说是送给他。那张彩色的小纸片上面画着一个黑色的箭头，除此外再没有别的东西。胡社长说这是美术设计师制作的。

“我每天都要张贴广告。因为我也担心杂志被人们忘记。从县城到乡下，我到处张贴。有一回，我出差到蒙古的草原，居然在那边的电线杆上看见了一张这同样的广告。我凑近去看，没错，是我的广告，大概是朋友张贴的。这就叫‘海内存知己’啊。二十多年了，我的杂志保持着稳定的订数，我很自豪。”

“冒昧地问一句，订数是多少？我想一定很多吧？”

“啊，不算少。一共有两千零二十五份呢。就是说，我们县里是两千，全世界共有二十五份—包括您那一份。”

刘医生注意到胡社长说起这两个数字的时候满脸笑容。他的确非常满足。他还告诉刘医生他有两位蒙古国的读者，两位华侨。刘医生肃然起敬，等待他讲述这两位读者的故事。可是编辑部里面突然出问题了。刘医生听见一扇窗户的玻璃被打破了，碎落下来。那屋子里头发出很大的骚响。

胡社长跳起来往屋子里跑，刘医生跟在后面。到了门口，社长猛一转身，对刘医生做了一个坚决的手势，说：

“您，马上回旅馆！千万不要在附近逗留！您可以明天再来，可今天很抱歉，我不能招待您了。”

他走进编辑部，将大门从里面闩死了。一会儿工夫胡社长就在里面

发出惨叫，一共叫了三声，撕心裂肺的那种。然后一切都沉寂了。

刘医生惆怅地离开了编辑部。

刘医生刚出杂志社的门不久，那个小个子男人就从后面追上来了。

他有一张饱经沧桑的黑脸，两只狡猾的小眼睛不停地眨着。刘医生注意到他的两只手特别大，像是做苦力活的人。他喘着气说道：

“胡瓜对您说了什么吗？这老狐狸，我想去做他的助手，捞个编务工作干干，他从不正面回答我！这家伙自私自利，把世上的好处占尽了！”

刘医生斜着眼望着他，问道：

“那么，您恨他吗？”

“恨？”他愣了一下，“不不，您误会了，医生！谁会恨胡瓜？他是我们县城的骄傲！比如您，就老远赶来了，要不谁会到这里来？我们这里每年都有两三拨人来找胡瓜！要知道，先前他是我的邻居，是我父亲教会了他修鞋的手艺，他不该忘恩负义嘛。”

他的小眼眨得更厉害了，就仿佛遇到了复杂的、想不清的问题似的。

“您明天还去胡瓜那里吗？您向他提一提我的问题吧，医生！我请求您了！我死去的父亲也一块请求您！”他恳切地说道。

“您很喜欢他的杂志吗？”

“嗨，您说到哪里去了！我不太懂得那种深奥理论，可那是精神寄托啊！我们老百姓做事吃饭，我们是需要一点精神寄托的。您说您到底

愿不愿意帮这个忙？您想想看，我这样的人该有多么可靠—完完全全理解胡瓜的事业。从前他跟我父亲学艺的时候，我和他情同兄弟。”

刘医生的心里泛起热潮，他这些朴素的话让他感到自己又回到了青年时代。可是旅馆已经到了，他停下来，握住小个子的手，说道：

“不，我帮不了您。但是您给了我美好的印象，我真高兴。”

“哈，和您谈话我也很高兴！再见！”

刘医生在他所入住的小旅馆里吃过晚饭，然后走出旅馆，怀着隐隐的焦虑，沿着人行道散步。这个县城看上去同国内的一些他去过的县城没什么两样，既没有古风，也不新潮。那些建筑物很杂乱，所用的材料也很廉价。商店啦，私人住宅啦，娱乐厅啦，社会机构啦全混在一块，完全没有什么秩序。马路上的车不少，行人或闲人也多。刘医生看来看去的，没有看到任何令他感兴趣的景致。他思考着胡社长与他的杂志同这个县城会有什么联系，他感到这二者之间似乎是没有任何联系。但很可能他看到的只是表面的假象，正是这种平凡俗气，这种波澜不惊，底下隐藏了令人激动的意想不到的联系？

有一个小孩在人行道上滚铁环，他朝着刘医生直冲过来，刘医生连忙闪开。这时第二个小孩又带着铁环滚过来了。刘医生只好逃到一栋建筑的门口去站着。可是建筑里的一扇窗打开了，有人伸出头来大声问：“您找谁？”

刘医生一下子明白过来，看来这个县城不欢迎陌生的闲人。

“我是过路的，我要去气功探秘杂志社！”他大声回答。

“那里晚上是不接待人的。”那人忠告他，然后关上了窗户。

刘医生左右环顾，看准了人行道上暂时没人就快步往旅馆走。他就像逃难一样匆匆赶回了小旅馆。

“有人在您的房间里等您呢。”老板笑眯眯地说。

“谁？”

“您的朋友，我们也认识他，所以才让他进去。”

刘医生在房间里看到了小个子男人。

“我是来告诉您的，胡瓜受了重伤，他不能接待您了。他让我代他向您表示歉意。他建议您还是早点回去。”

“啊，我很难过！他真的受了重伤？伤在什么地方？”

“伤在左眼，可能要摘除眼球。”

“我的天！我想去医院看看他。”

“千万别去打扰他，这是他嘱咐我告诉您的。您不要担心，他很乐观，我看他还有点高兴呢。他对我说，身体的创伤使得他心里的难题迎刃而解了。我们大家心里都有难题，知道那是怎么回事，您说是吗？”

“嗯。”

“医生，您对我们县城有什么印象？”

“我感到这里弥漫着一种自由的氛围。”刘医生冲口而出。

“正是如此！”他拍了一下手，激动起来，“您刚才说什么？对了，自由！我们县城是很自由的。您想想看，我们这样一个不起眼的县城，却有一家杂志社—全国闻名的杂志社，这不是一件很稀罕的事吗？这和

我的老父亲有关系，他当年没看错人。我父亲是那种很精明的人，我同他没法比。”

他站起来向刘医生道别。他突然发现了刘医生白大褂上面被撕裂的口子。

“啊，这是猴王干的好事吧？我明白了，您真幸运！”

“它在胡社长的编辑部有多久了？”

“它一直在那里的，有杂志社就有它，它从不离开，它是胡瓜的命根子。胡瓜能成为堂堂的男子汉，就是因为有猴王在啊。胡瓜有次对我说，他只要喝一点酒，就会分不清自己到底是猴王还是胡社长了。”

“那么，它袭击过您吗？”

“没有，它对我不感兴趣，我这种人不上档次。”

刘医生感到自己此刻已经接近那个巨大的气功奥秘了，但很快又被推开了。他的脑海里变得一片朦胧。

“我忘了告诉您，我姓朱。我走了，再见。”

他走了，他在身后留下了谜团。

洗完澡来睡觉了，刘医生这才注意到他的房间很特别。这房间很大，但只有一个窗户，开得很高，又小。熄了灯之后，房间里就一片漆黑了。这里的夜特别静，是真正的虚无。起先刘医生以为只要睡着了就一切都感觉不到了，可他估计错了。他虽疲倦已极，但怎么也睡不着，虚无变成了有形的深渊。现在他只要在床上动一下就胆战心惊，觉得自己正在滑落下去。“啊！”他终于叫了出来。

满屋子的灯都自动亮起来了，但还是静得可怕。

刘医生走过去打开通向走廊的门，外面什么也看不见，但他感到有个东西从他腿边窜进来了。那是猴王，猴王的眼神很惊恐。它跳上床，往被子里钻。刘医生心里泛起怜悯的浪潮，他预感到出大事了。他想了一想，决定一不做二不休，上床睡觉。

他钻进被窝时，瑟瑟发抖的猴王立刻偎到他的怀里来了。黑暗中，它发出一种奇怪的哭声，于是刘医生也变得热泪盈眶。奇怪的是刘医生在激情中很快有了睡意，并且在入睡之际感到了幸福。

他醒来时天已大亮，猴王已不在床上。他又将房里每个角落和卫生间都检查了一遍，还是没有见到它。他站在那里，隐隐地感到沮丧。他很想再去杂志社看一看，但是因为胡社长的警告，只好打消了这个念头。他转过身来，又看见姓朱的小个子站在他面前，他的神态不卑不亢。

“我担心您要找我，所以一早就赶来了。”他说。

“我还真要找您。您告诉我，猴王是怎么回事？”

“猴王？哈，它已经同胡瓜和好了。他和那猴子总那样，打打吵吵，是一对冤家。说老实话，是胡瓜要我来的。他要我看着您上火车，他不愿意您在这里停留，他就是这样说的。”

“他的眼睛怎么样？”

“在发炎，要摘除。”

“我这就去车站，您打算同我一块去吗？”

“当然。这是我的任务。”

刘医生在车厢里坐下之后，姓朱的小个子紧紧地握着他的手。

“医生，我向您保证，您给胡瓜，也给我留下了亲切的回忆。在我们今后的生活里，工作中，我们会经常想到您，谈起您……啊，这多么好！比如说，我会对胡瓜说：‘就在那位白大褂被猴王撕开了的医生来的那一年—’于是胡瓜，这独眼英雄，马上心领神会。”

他将声音提得很高，周围的旅客都在竖着耳朵听，刘医生感动不已。

“再见了，朱先生！如果有需要我可以从那边给胡社长寄草药过来。”

“您千万别，这不好。胡瓜会生气的，您完全不了解他，只有我了解他，我知道他要独自承担。这是他的秘密财产。”

他下去了。刘医生目送他那小小的身影消失在月台那边时，突然觉得自己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啊，想起来了，那一年在巢山上，发了疯一般在悬崖裂口上跨过来跨过去，弹跳能力惊人的那个人不正是他吗？他多么会伪装啊！那么这就是说，在多年以前他同杂志社已经有了间接交往，只是那时他自己还不知道而已。他在心里念叨：“胡社长，胡社长，您刮起的风今夜将从哪边吹来？”上铺的那一位伸出头来，诚恳地对他说：

“您是从革命圣地回来的吗，医生？”

“是啊。您怎么知道的？”

“听到您和那一位的谈话我就知道了。那种地方如今变得很寂寞了，可是它多么美，境界多么高。我也是从那里来，我每隔两年就要去一次。我不进去，就隔得远远地张望。这就让我满足了。其实我和您住

在同一家旅馆，您没注意到。这里的黄昏赛过仙境。”

火车开动了。刘医生凝视着窗外那些高高低低的、散乱的房屋，脑子里完全停止了思维。一会儿，县城就消失在雾霭之中。

他是在清晨回到家中的。离得远远的，他看见患肿瘤的林老头在他的诊所门口张望。老头显得气色很好，两眼放光。难道是回光返照？他开了门，两人一块走进诊所。刘医生放下行李就开始打扫。

“老刘啊，昨天它真的带来了它的家属—一儿一女。我们整整交流了一夜。我太快活了，我一快活，那地方就疼起来。我想，我的时辰快到了。可是我放心不下啊。万一我死了，别人将我的窗户关死了，它同它的儿女不就进不来了吗？我想来想去，这件事只能麻烦您，其他人都靠不住。您能答应我吗？我没有儿女，我死了后这间房就留给它和它的儿女。您看这事可行吗，老刘？”

刘医生想了一想，郑重地回答说：

“我看这事是可行的。”

“太好了！您通过这趟旅行更加精神焕发了。我猜您同他见过面了。”

“谁？”刘医生吃了一惊，“您说的是谁？”

“我说的是‘他’，您当然是去他那里。我年轻时也去过。他就是梦中的理想啊。现在我对您更加有信心了。”

他拿了一些止痛的药就离开了。刘医生一边消毒一边回想老头所说的奇迹，再将他说的奇迹同他自己昨天的奇遇一联想，那幅隐隐约约的画面又出现在他脑海里，画面里头有一些跋涉者，被大树遮挡着。

第二天，到了下班的时候，刘医生惦记着患肿瘤病的林老头，于是背起药箱往他所住的小街走去。越临近他的住处，刘医生的心里越紧张，也不知为什么。

啊，那栋两层的木楼已经不存在了，那里空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留下。刘医生腿一软，坐到了地上，心中十分悲痛。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难道有一个阴谋？一辆汽车鸣着喇叭在旁边停下了，出租车司机老古走了出来。

“刘医生啊，”他说，“您怎么坐在地上呢？您大可不必这么悲伤，其实啊，林老头是死在山里了，我给他送的终。他临死前打定主意叫我请人帮他拆房子，我是他的远房亲戚，推不托，就执行了他的命令。当然他是老糊涂了，他说他不要让自己在这个世上留一点痕迹，他的心里是有怨毒的。但他这一着倒使我们这些人将他牢牢记在心里了。他无声无息地死在山里，当时有些鸟在远远的地方叫，都不拢来。我看他考虑得挺周到的嘛。我一下就将他拉到了火葬场，然后他就被装进了那个小坛子。这个空缺就是他的家，这里马上又要盖新房了，房管所的人来看过了。大家都称赞他。刘医生，您上车吧，我将您送回去。”

刘医生坐在后座上，听老古唠叨，他是个多话的人。

“我看他这一生一点都不亏，死也死得有意义。当时我问他为什么要去山里，他回答说他老觉得自己是一只鸟，必须死在山里。所以他一到山里就特别安静了。夜里有雾水，打湿了他的头发和脸，他说：‘飞啊，飞啊……’”

诊所门口站了不少人，都在谈论林老头，一律流露出羡慕的口气。刘医生从车里一出来，他们就围上来。

“您给了他什么样的草药啊？我也想有尊严地死。”

“您可要一视同仁啊，刘医生！”

“您是最让我们放心的医生……”

刘医生被他们拥戴着进了诊所。

七、韦伯在监狱

韦伯要服刑三个月。宣判后，妻子小袁来看过他一次。

韦伯看见在隔离窗的那一边，小袁显得容光焕发，比平时年轻了好多。看来，她正沉浸在一段美好的感情之中，韦伯为她感到高兴。

“韦伯啊，三个月一眨眼工夫就过去了。”小袁说。

她冲韦伯挤了挤眼，因为旁边有看守。

韦伯点了点头。他明白小袁的意思，他和她之间一贯是相互鼓励的。

小袁不喜欢伤感，她认为既然韦伯选择了进监狱，就是选择了他所心仪的生活。

韦伯的工作是挑沙子。每天吃过早饭，他就和其他囚犯一块去河边，他们要将运沙船运来的沙子挑到卡车上去。开始那几天，韦伯感到像进了地狱一样，因为他很久没搞过这种体力劳动了，而且他已年近五十。

第三天，当他咬牙熬过白天的酷刑般的苦役，夜里躺到囚室的铺上去的时候，突然有一股幸福的暖流在他的心里翻腾起来。他将被子蒙住头，聚精会神地倾听自己的心跳。他想象他的相好翠兰的情形。在外面的某个遥远的地方，翠兰那孔雀一般的倩影正在大树间徘徊，她不时停下来将她那俊俏的脸贴到树干上面。韦伯猜不透她这个举动的含义，因为他从未见过她有这样的举动。

睡意向韦伯袭来，可是肩上火辣辣的疼痛又使得他睡不着。韦伯心里感谢这疼痛，因为它使他的思维活跃，又产生了更多美好的联想。

他同翠兰的相遇当然不纯粹是偶然的。躺在囚室里，韦伯才清晰地意识到了：这个女人是他命里的福星。他在心里对自己说：“韦伯，你这家伙可真走运啊。”自从他去过翠兰的老家之后，他心里老觉得那个荒凉的乡村同他自己的老家有某种联系。当然，这两个地方相隔很远，那些景物也完全不一样，但这两个地方都给他一种“老家”的感觉。他心目中的老家就是这两个地方的样子。他去拜访翠兰的老家只是因为尤先生的一句话。当时尤先生对他说：“翠兰女士的背景可不一般，要知道她的家族是居住在樟树乡啊！”他听了很不解，就反问道：“樟树乡又怎么啦？”尤先生心事重重地回答说：“一言难尽，一言难尽啊！”

于是他就去了樟树乡。

他对樟树乡的感觉同尤先生的感觉一样，也是“一言难尽”。他就是在樟树乡改变对翠兰的态度的。这种改变也很奇怪，他不知道为什么要改变。当然，彻底的改变是他选择进监狱这件事。也就是说，进监狱是因为他改变了对翠兰的态度。

韦伯就在美好的幸福感里头思来想去的，一直到夜很深了才舒舒服服地睡着了。一连六天他都没注意到同室的另外三个囚犯是什么人。仿佛因为身体的受苦，他的情绪反而出奇地高昂，从第三天起，每天到了夜里，同翠兰的那些往事就历历在目，像放电影一样。虽然不再肌肤相亲，这种想象中的漫游却给韦伯带来了某种与从前完全不同的精神满足。因为这，现在他每天都在盼望夜里躺到铺上入睡前的那两三个小时的到来。他想，选择进监狱真是选对了。

这是第七天夜里，他听完训话，洗完澡正准备躺下。身后有人对他说话，是睡在门口的那个斜眼。

“韦伯，你这个花柳病人，该砍头的黑帮，你竟敢不将你的同道放在眼里！我注意你好几天了，你让我失望。”

“啊，对不起，我没想到。你还知道我的小名，这我没料到。你是因为什么进来的？有多久了？”韦伯谦卑地笑着说。

“你真不害臊，问这种虚伪的问题，你还不如用这个问题来问你自己呢！你是因为什么进来的，我就是因为那同样的什么进来的。监狱是教育人的好地方，我知道这一点太晚了，要不我现在也不是这副模样了。以后你叫我老章吧。”

韦伯心里想，真糟糕，夜里的快乐要被这家伙冲掉了。

“韦伯，我想同你谈谈你的案子，你不反对吧？”

“谢谢你对我的关心，但我不想谈，我有失眠的毛病，夜间不能谈话。”

“是真的吗？”老章凑上前来看着他，眼神很怪。

他碰了碰韦伯，韦伯看见了他手中那把锋利的小刀。

“不，老章。我的意思是说我不愿说谎。监狱里的风气不好。”

“谁说监狱里的风气不好？”他的声音变得很凶恶。

“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囚室里窗户小，空气龌龊。”

“你这该死的说谎者！”老章笑起来，将小刀收好放进口袋里。

他拍拍韦伯的肩，示意他坐在铺上，然后宣布说：

“你既然进来了，根据囚室的规矩，你就得敞开心扉。你必须把你

的案子向我们大家公开。”

韦伯这才注意到另外那两个人已经伸长脖子观看他好一会了。韦伯有点尴尬，同时又感到一种新鲜的刺激。

“我是因为对我的相好牛翠兰产生了爱情才进监狱来的。我发现我要同她拉开距离才能好好地爱她，不然就老是纠缠一些乌七八糟的问题。于是有一天，我故意犯了一点罪，这就进来了。”

“好！”三个人齐声称赞韦伯。

“我说完了。那么老章，你是犯的什么罪？”

“我没有犯罪，是我的生活逼迫我拿着一把手枪冲到牢里来了。我没开枪。我思想阴暗，我老婆和我在一起没法活，那时我想，只能去监狱了。还好，他们缴了我的枪，收下了我。从那以来我就明白了，人要干什么总是干得成的。”

老章说这些话时，目光就变得非常和蔼，甚至透出几丝迷离。他完全变了个人，有点像书生了。他接着说道：

“我的确思想阴暗。以前我不把我老婆当回事，可是后来，我发现她找了个情人。我每次看见她同那人在一起，就会起杀心。当我起杀心时，我怕得要命，全身都在抖。我就想，与其去杀别人，还不如杀自己。我拿着刀比比画画的，每次都弄得自己晕了过去。我明白过来，我杀不了自己。看来我只有进监狱这条路了。于是发生了冲击监狱的事件。那些人客气地将我请进来了。我老婆到时就来探视。我问自己还爱不爱她，答案是不爱。但是她爱我，她要等我。我听到她说她爱我，就对她产生了深深的同情，先前我很少同情别人。我可不能让她等到我，我是个魔鬼，会杀人的，越怕越想杀。所以我决定一直待在这里了。每当刑期快满，我又犯一点法，又获得加刑。我已经待了九年了，还要待

下去，这都是我老婆对我的良好影响啊。”老章拖长声音说出那个“啊”字。

“所以韦伯，我听了你的案子后很欣赏你，你没想过要杀你的相好吗？”

他们三个人都围拢来，盯着韦伯的眼睛，很紧张的样子。

“没有。我不敢杀人，也不敢杀自己。我见血就晕倒。”

“原来是这样。”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相视一笑。

“我是老路，走路的路。”平头男子说，“韦伯，你对老章的案子有什么看法吗？”

“暂时还没有。我觉得他是个性情激烈的人，我佩服他的智慧。持枪冲击监狱，这不是每个人都做得到的。像我这样的比较窝囊，所以只能得到三个月刑期。至于他的案子，也许就同我的案子一样，只有当事人清楚里头的奥妙。”

“好啊，韦伯！”三个人欢呼着拍起手来。

他们惊动了看守，看守阴沉着一副脸走进来，将韦伯铐上手铐，示意他走出囚室，还在他屁股上踢了一脚。韦伯听到他们在背后窃笑。

看守将韦伯带到楼梯那里，将他的双手铐在楼梯的铁扶手上面。

看守骂骂咧咧地走了。韦伯的身体处在一个很难受的位置上，他没法思恋他的相好翠兰了。一会儿他的手就麻木了，身上的骨头疼得像被虫子咬啮着，比刚开始挑沙子的那两天还要苦。大约两个小时在苦熬中过去了，他很想晕过去，可他偏偏清醒得很，连他囚室里的小声谈话都听得见。那三个家伙显然没睡，似乎是在谈论他。这是为什么？为什么

他们要让他丢人现眼还遭受肉体折磨？难道他没有对他们“敞开心扉”吗？韦伯想不清当天夜里发生的事，他脑子里一片混乱。他开始出汗，身上的囚衣慢慢湿透了，贴在背上很冷。

他渐渐进入一种疯狂的状态，一个念头老缠着他，这就是：让这该死的手铐割断他的双手吧，他情愿不要双手也不愿以这个可耻的姿态死在楼梯上！他于半昏沉中深吸一口气，将双手猛地一拽……

他感觉到自己的双手失去了，可他获得了自由。他于是上楼，朝自己那亮着微弱灯光的囚室冲进去。他预感他这副血糊糊的模样一定会吓坏那三个人。

当他的目光落在双手上时，他却看见它们好好的，手铐还铐在手上。原来是一副假手铐，是看守虚张声势吓唬他的！

“好啊！”他们又吆喝起来。

三个人都从自己的铺上坐起来了，都紧张地看着韦伯。

“你想干什么？”剃平头的老路声音颤抖地问。

“我想杀人。”

“赶快睡觉吧，还有两个小时。”老章的声音从门边响了起来。

他随即关上门，熄了灯。

韦伯也在自己铺上躺下了。虽然手铐还留在手上，但他居然一闭眼就入梦了。他的睡眠很深。

第二天，是那名看守用警棍将他捅醒的。其他三个人都走了，他们是故意不把他叫醒的。

看守将他手上的手铐收了去，然后吼道：

“还不赶快去河边！”

“可是我还没吃早饭呢。”韦伯说。

“你还敢顶嘴，该死的！”

他说着就用那警棍朝韦伯一顿乱扑。韦伯抱头跑出门去。

他跑到了河边，参与挑沙子的大队伍。

一开始他还行。有一刻老章走在他前面，他对他说：

“我见到你的相好了，她来探视，你却没起床。她可是绝世美女啊！”

“你太夸奖她了，她说什么没有啊？”

“我听到她对管理员说监狱的好话，还说恨不得自己也进来！”

韦伯在心里琢磨老章告诉他的新情况。琢磨来琢磨去的，竟然感到自己的心离翠兰近了。她真是个好女人啊，她从一开始就懂感情，可他自己为什么那么蠢？他又想到自己因为贪睡，居然没能同她见上面，让她白跑一趟。他这个人真是不像话，不知翠兰怎么会看上他。

挑了七八趟沙子，韦伯饿得难以忍受，倒下去了。他索性蜷起身子，闭上双眼。有人将饮料的吸管塞进了他嘴里，他听到边上一个人说：“是霍乱吧？”

他喝了饮料之后就睁开了眼，这才发现其他所有的人都离得远远的，只除了一个人。这个人是他囚室里的，姓路的平头男子。他手里有

一把枪！

“我是在执行任务。”他说，“你患了霍乱，不准乱走，待在原地不要动。”

“好，我不动。”

“我患了霍乱吗？为什么我不拉肚子？”

“你当然会拉肚子，你还着急啊！天底下竟有这种怪事！”

这个老路大声嚷嚷起来，但周边一个人也没有，没人听到他叫。

“老路，我心里难受，同我讲讲你的案子吧。”韦伯哀求他说。

“不要凑拢来，我怕你传染！你再拢来我就开枪，我可以这样做。”

韦伯只好死了心坐在沙地上。他看见地上那瓶他没喝完的橘汁饮料，饮料旁还扔了一截香肠，有苍蝇绕着香肠飞。韦伯一下子变得胆大包天，抓了那截香肠就往口里塞，三口两口就吃完了。然后他又将那瓶里的饮料也喝光了。这一下，他的手也不颤抖了，脑子也清醒了好多。

“瞧瞧这副贪婪样子。”老路的声音传来。

“得了霍乱，大不了一死，我还怕什么？”

“反正我俩坐在这里也无聊，我就给你讲讲我的案子吧。”

老路仿佛是因为韦伯刚才的举动受了感动，就朝他坐拢来了。说话间他甚至扯了扯他的衣袖，手枪也扔到了一边。

“你听着，韦伯。我啊，我是因为活得不耐烦了才进监狱的啊。最近我老是问自己：大家都不好过，为什么我一个人偏偏这么不耐烦？我

要是耐烦一点，到现在还不是同大多数人一样天天去上班，养家糊口。当然我倒不是说进监狱就有什么不好，我在这里头待了好多年头了，完全没有什么不好。我的意思是说，外面也没什么不好，也可以待得下去。可我那个时候为什么就觉得一天都待不下去了呢？这些日子以来我常常想这个问题—我还可以出去生活吗？我觉得我已经想出了办法，可以出去生活了。不过呢，我又觉得里面也不错，不是有老章这样聪明的家伙同我生活在一起吗？韦伯，你有什么看法？”

“可是你还没告诉我你的案子是怎么回事呢。”

“我已经告诉你了，你没认真听。”

他显得有点不高兴，可是忍不住又说起来了。

“我那个时候活得不耐烦了，又拿不定主意要不要改变，焦虑得发了狂，到处乱闯，就闯到这里面来了。现在看起来这一闯还闯对了地方，你说是不是？从那以来，我的见识增长了很多，因为这里面有老章这样聪明的家伙在嘛。说心里话，我也舍不得离开这里，因为上头已经开始重用我了。你看，这是上面发给我的手枪，是一把真枪，这可不是一般的信任吧？”

他突然举起枪，朝天开了两枪。

韦伯的脸变得纸一样白，全身的血液仿佛凝结了。

“别，别！我要好好服从你！”他结结巴巴地说。

“你瞧，你又变得怕死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啊！现在你给我站起来，转过身去好让我开枪。我最不喜欢看死囚的脸。”

韦伯看了一眼天空，蓝天里有一只巨鹰在飞，不知要飞到哪里去，

看上去就好像停在那一点上了似的。他慢慢地站起来，转过身去，突然就狂奔起来了。他死命地跑，停也停不下来，差不多要窒息了。疯狂中他看见了一张人脸，然后又看见一个黑东西，再后来他就可耻地摔在地上了。

那张脸仍然是老路的脸，那黑东西是老路的长外套，他用外套将韦伯扑倒在地了。韦伯这才羞愧地记起来，老路一直穿着一件黑色长外套，警察冬天穿的那种。

“我在哪里？”韦伯傻乎乎地问道。

“你兜了一个大圈，你的体力蛮不错嘛。你快起来，前面就是食堂，大家都在等你去吃饭呢。”

“我没有霍乱了吗？”

“你跑得比狗还快，有个屁霍乱！你还不快走我又要开枪了！”

韦伯已经挑了十几天的沙子了，他慢慢地有点适应了这种生活，居然还有点沾沾自喜起来。他觉得自己还是有点能耐的。这些天，他同老章和老路已经熟起来了，唯独这个表情怪怪的小严，韦伯始终没同他谈过心。他似乎不喜欢同任何人谈心。可是当他看着韦伯时，韦伯觉得他有很多话要对自己说。而当韦伯张嘴要说点什么时，他又做出漠不相干的神情走开了。韦伯觉得小严是他们三人中最难交往的一个。

有一天发生了决堤，老章和老路被叫去抢险了。不知为什么，他们让韦伯和小严在囚室里休息一天。韦伯想，也许是不信任他们，担心到了堤上他们要逃跑？韦伯感到委屈，因为他是不会逃走的，他忧虑的是三个月之后要不要出狱这件事。他偶尔想到这事就烦。挑沙子不但锻炼了体力，睡眠也大大改善了。韦伯忽然记起，他是因为失眠的折磨才设法进监狱的。他是个意志薄弱的人。

整个上午，小严一声不吭地躺在铺上。韦伯也躺在自己铺上，他利用这难得的休闲时光幻想着自己同翠兰在一起时的情景。他感到又惬意又放松。为什么他在监狱之外从未有过这种美好的感觉？韦伯不时斜眼看看对面铺上的小严。小严的双手枕在脑后，显得很安静，往日脸上那种不怀好意的表情也消失了。韦伯估计他不会超过三十二岁，是个正当年的小伙子。但他的身体显得不太好，有点憔悴。

韦伯吃完中饭回来，发现小严不见了。这就意味着他必须去报告看守，这是个规矩。囚室门一推就开了，韦伯到了看守室，看见又是那个铐他的杨看守在值班。韦伯向他做了报告，他似乎很吃惊。

“他的情绪怎么样？”杨看守问。

“和平时一样。”

“你这白痴。他既然打算逃跑，当然要装得和平时一样。你给我滚回囚室去，你要好好反省！”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绿色的口哨，吹出刺破耳膜的尖叫声。韦伯捂着两耳躲进他的囚室里去了。

不一会儿他就听见外面闹腾起来了。大队人马从窗前跑过，还有人朝天开枪，其间又夹杂了女人凄厉的哭声。到底是怎么回事？韦伯坐立不安了。他为小严担心，毕竟他同他在一室中共住了十几天。

韦伯鼓起勇气打开门来到走廊上，他看见隔壁和对面囚室里的几个男人也出来了，他们正在商量什么事，见到韦伯就一齐闭了嘴。

“出了什么事啊？”韦伯问他们。

“追捕逃犯。这可是百年难遇的好机会啊，出去看看热闹！”

那家伙边说边同另外几个人一块向外奔去。

韦伯抑制不住好奇心，就也跑到了外面。

外面的风景变得很深奥起来：刚才那几个男人的身影消失之后，屋前的操场上就再没有任何人了。四周很寂静，一点也不像发生过什么事的样子。韦伯回忆起刚才的情形，心中暗暗吃惊。为什么杨看守门都不锁，让囚犯随便乱跑？这不是严重的玩忽职守吗？如果刚才那几个人趁机越狱了，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事？韦伯决定还是回囚室去待着，免得自己遭殃。

他进入囚室的大门时，暗处钻出的一个人撞得他眼冒金星。啊，居然是杨看守！韦伯心里后悔不迭。

“我算完了。”杨看守精疲力竭地往地上坐去。

“他逃走了吗？”韦伯问。

“他怎么会逃走？当然不会。可是我们却找不到他……不要问我，让我仔细想一想。”他的声音变得像耳语。

突然，他又提高了嗓门很严肃地问韦伯：

“你老实回答我，你有没有看见那钻戒？”

“什么钻戒？我不明白。”

“他有一枚昂贵的钻戒，时时刻刻带在身边。我听过他的案情，知道那是他为他女友准备的。天下少有的痴情啊！只有我知道他的这个秘密，所以我总在暗地里帮他留心着。啊，我真该死！我怎么向你这样的罪犯透露这样的机密！你听着，我一定要找到他，哪怕他钻地几十丈！”

他仿佛一下子恢复了气力，站起来愤愤地回看守室去了。

那些囚室的门全敞开着，室内空空的。韦伯觉得自己没必要老老实实待在囚室里，但他也不想远离，免得惹祸。所以他就在走廊里走来走去，不时又到大门那里观察一下。就这样，一直到傍晚外面都是静悄悄的。而杨看守呢，待在他的看守室里沉思默想，脸上不时出现沉痛的表情。韦伯从走廊的斜对面看见了他那副样子，韦伯心里想，杨看守觉得自己对不起小严吗？他觉得小严对女友的感情超越了他的罪行吗？这是一名多么不可思议的看守啊。

没人监视的情况下，韦伯大摇大摆地去食堂吃了饭回来。

这时面色苍白的杨看守已经站在囚室的大门口了。

“你愿意同我一块去吗？”他问道。

“你是说去抓小严？”韦伯冲口而出。

“嗯。”

他俩一前一后快步穿过操场，钻进了那栋灰色办公楼的地下室。

“他们在地下二层最里面的杂物堆房里。”杨看守在黑暗中说。

他们进了杂物堆房，那里面亮着灯，但没有人。杨看守弯着腰在地上找了好久，终于找到了钻戒。他将钻戒戴在中指上，有点羞涩地说：

“我还没有结婚呢。囚室里的日子死气沉沉，我没有心思结婚。”

韦伯问杨看守小严在哪里，他回答说：

“还能在哪里，当然是在囚室里。我们来晚了，他同女友刚才还在

这里。”

韦伯对他的自信感到很吃惊，这个人怎么如此理解小严？

“那么他的女友也去囚室了吗？”

“当然不会。你没看见我捡到了戒指吗？他们满足了肉体的欲望，然后闹翻了，姑娘跑掉了。十三号（即小严）只有在监狱里才能与姑娘维持爱情。我要把戒指尽快交还给这家伙，免得他对生活丧失信心。”

“你好像对看守这个工作很厌烦？”

“瞎说。你是个罪犯，怎么能够判断我？我有我自得其乐的兴趣。”

他们出了地下室。穿过操场时四周仍然静悄悄的。杨看守撇下韦伯，说要去看守长那里报告，让韦伯回囚室。

他一进房间就看见他们三个人都回来了。小严脸上仍是那种怪怪的表情。

“小严，我和杨看守刚才找你去了，他捡到了你的戒指。”韦伯说。

“奸贼！”小严勃然大怒，“两个奸贼！”

他用双手蒙住脸痛哭起来。

老章和老路将韦伯拉到一旁，老章压低了嗓音骂韦伯说：

“你想搞什么鬼？你们将他逼得这样紧，这不是要他死吗？本来他就已经无路可走了，你们还要逼他。我倒没看出你的心这么狠，我看你自己应该去死！谁请你来这里乱搅和的？啊？”

韦伯的头昏昏的，他怎么也认识不到自己的错。他想，也许杨看守

不该捡回那枚戒指，也许那枚戒指是小严希望永远忘记的东西？想到杨看守的一系列举动，韦伯感到小严的爱情令人毛骨悚然。那究竟是什么样的爱情？

韦伯又失眠了。小严的事对他刺激很大，他感到他的人生变得昏暗起来了。本来他以为进了监狱，他的情绪就会平静下来，看来这个判断还是个错误。现在韦伯看不到出路了。这个小严真的会走上死路吗？韦伯在床上翻来滚去的，越着急越睡不着。后来，他刚要入梦，哨子就吹响了。他只好起床。

第二天，杨看守吩咐韦伯同老章老路去抢险。韦伯看见小严坐在他的铺上，似乎在瑟瑟发抖。

他们三个人加入了抬沙包的工作。韦伯因为一夜没睡，双脚发软，全身冒冷汗。他估计自己很快就会趴下。果然，第三轮沙包还没抬到堤边他就倒下了。他想："我真丢脸。"然后他就晕过去了。

他醒来时已经躺在那座桥的桥墩下面了。他听见老章的声音。

"你这家伙怎么回事，动不动就绝望，像个软蛋！"

"我在这里睡了多久了？"

"从上午睡到下午！要不是我把你藏起来，他们就要请你坐'老虎凳'了。"

"我真该死！小严怎么样了？他不是比我更绝望吗？"

"他才不绝望呢，那是苦肉计！我上午得到内部消息，说他要被留用了。就是说，他服刑期马上要满了，他会被留下当看守！这不是一劳永逸了吗？凭什么他一个人有这么好的运气，韦伯？就凭他铤而走险？

啊？像我这样的老实人，不走极端的人，就不留用我，就要逼我挖空心思让自己加刑，多么不公平！韦伯，你有什么想法？”

“我非常钦佩你，老章。”

“钦佩有什么用呢？我想达到的目的总是达不到，你大概也看出来了，我悬在半空。她又来了，给我下了最后通牒—我必须在年底前出狱，否则她就要自残。她的威胁弄得我快崩溃了。”

老章的目光注视着远方的烟囱，那里有一群鸟在绕着烟囱兜圈子，忽高忽低的。韦伯想，老章的思维也在飞。

“你想过回老家去吗？”韦伯将脑子里的念头说了出来。

老章笑了出来，一巴掌拍在韦伯的肩上，说：

“你这黑帮，真黑到头了！我的五脏六腑都要被你刨出来晒太阳了！不瞒你说，我从十五岁起就在寻找我的老家。没人告诉我它在哪里，我只能根据一些模糊的线索去找。好多年过去了，我收效甚微。直到—直到我入狱，事情才慢慢有了转机。其间有一些不好的、残酷的细节，我不愿意再去回忆它们了。总之，我挣扎出来了。那一天，我在工地上同一名囚犯打架，打得头破血流，我跌跌撞撞到小河边去洗，怀疑自己受了重伤。就在那个瞬间，我在清澈的小河里看见了老家的轮廓，那就是我们如今的监狱的轮廓。那些建筑透出一股古朴的味道，完全不像我们的监狱这么破烂。我怎么会知道那是老家？因为我的父母，还有我爷爷他们正坐在那大门口抽旱烟！老家的形象持续了至少有十秒钟才渐渐消失。我的父母因为身心方面的病都死得早，这也是我要寻找老家的原因吧。可找来找去的，老家却是监狱。这大概是我当年提着手枪冲进来的原因？”

韦伯感到老章很不耐烦说这件事的细节，他的思绪似乎浸透在另外

一种氛围里头—一种可怕又令人向往的氛围。韦伯变得不安起来，他的体力有所恢复，他很想回囚室去好好休息一下。可是老章的手一直按在他肩头上不让他动，于是韦伯判断，他还有内幕要向他透露。

“整个监狱只有一个人知道内幕，他就是看守长。看守长已经八十五岁了，我知道他们不会让他退休的。他家里有一些过去年代的照片，我在一张发黄的照片上看见了父母。我父母露出吃惊的表情站在他们家门口—就是操场那边那青砖瓦房，现在已成了公共厕所。看守长告诉我说，我父亲在监狱里埋了一样东西。但他不肯告诉我是埋在哪里。这些年，我总在那些角落里找来找去，还掘地三尺—掘地三尺那一回，给我加了三年刑。”

“你能带我去看守长家里吗？”韦伯问。

“不行。他只接待心怀坦荡的犯人。他是那个年代的人，旧式的世界观。直到我入狱五年了他才肯接待我的，他怎么会接待你？他有哮喘病，他发病的时候就变得软弱了。有一回他发病，我在他家照料他，他告诉我说，我闯监狱时用的那把手枪就是他提供的。我听了他的话后回忆起来，当时确实有个光头青年怂恿我去闯监狱。这就表明九年来，我一直走在正路上。你说对不对，韦伯？哈，我向你倾诉了这一大通，心里好受多了。你要去吃饭吗？你要不要我扶你？看来你恢复了，你先回去吧。”

老章上了大桥，一会儿就跑得没影了。韦伯回到监狱里。

吃完饭他就到了囚室。囚室里只有小严一个人。

“我听说你要交好运了。”韦伯说。

“你那是过时的旧消息了。有人顶替了我。上面说我意志薄弱，还要加强训练。他们指的是戒指的事。看来我还得忍受我的女朋友。”

小严说这些话时脸上又出现那种怪怪的表情。韦伯现在明白了，那是极度痛苦的表情。韦伯问他说：

“她近期还会来探监吗？”

“嗯。她一来，看守们就让她自由走动，于是这个可怕的女人就找我来了。本来上一回，我已经死了心，扔了戒指，可你们不放过我。当然这也怪我自己，我无法抵御她对我的诱惑。”

“她一定是一位美女吧？”

“她是个魔女，吸血蝙蝠。我没能经受住考验。”

他俩谈话时杨看守出现在门口，小严立刻垂下头颤抖起来了。他站不住，往自己的铺上坐下去。他用发抖的手掀开枕头，韦伯看见了那枚戒指。杨看守的脸上出现一丝微笑，他做了个手势招呼韦伯过去。

韦伯和杨看守一道来到看守室。杨看守沉默着，接连抽了两根烟。

“您叫我来，是想要我帮忙吗？”韦伯问。

“你夜里别睡得太沉，这就是我给你的任务。囚室里已经发生过一起命案了，那是我的失职。真丢脸啊！”

“我认为他不会。”

“你怎敢做这样的担保？不要以为你比他年纪大，就懂得他。”他说到这里翻眼看着天花板，仿佛他的思绪在那上面飘动，“眼看着一个生命消失是一件恐怖的事，从那之后我再没有睡过一个好觉……我的工作不能有丝毫的闪失。你怎么样？翠兰理解你的处境吗？”

“我觉得她应该理解，她有很大的潜力……不过我也许估计错了，

因为上一次，她没有等我就走了。我对她完全没把握。”

“有把握才怪！”杨看守突然兴奋地提高了声音，“有把握你就不会来监狱里挑沙子了。这个世界按它严谨的规律在运转！”

他将烟头扔在地上用脚踩灭，对什么事打定了主意似的。

“韦伯你回囚室去，不要睡得太沉。不是有句俗话‘有情人终成眷属’吗？我应该有充分的信心才对。”

到了走廊里韦伯才记起刚才杨看守没有叫他“85号”却叫他“韦伯”。多么难以理解的怪事啊！他还称他的女朋友为“翠兰”，就像称呼老朋友。

囚室里面，那三个人都已经躺下了，他们熄了灯。韦伯轻轻地进去，轻轻地上了床。他感觉到他们都没有入睡，都在等一件事发生。现在韦伯已经习惯于这种氛围了，他甚至盼望发生点什么。但他却在好奇的期待中睡着了，睡得很沉。杨看守的嘱咐对他没起作用。

早上，他们四个人是同时被哨声吹醒的。

河里的水位还没有退，他们还得继续抬沙袋。韦伯看见他的三个囚友显得很有干劲的样子，可他自己却打不起精神。他老在想那件事：为什么翠兰来探望他却又不等他？是不是有人对她说了他的坏话？

到了中午，他们的盒饭送到工地上来了，他们就站在那里吃。小严走过来，兴致勃勃，脸上泛红，一扫过去的颓废之气。他说：

“韦伯，这种重体力劳动真过瘾啊！我要好好改造，争取下一个看守名额。”

韦伯用目光寻找老章，一会儿就看见他了。他正搂着一个胖大的女

囚，两人往桥墩那里走去。老路端着盒饭笑盈盈地过来了，他也顺着韦伯的目光看过去。

“哈哈！他们真会抓紧时间作案！不过不要紧的，这种事在这里不过是杯水风波！老章是我所见过的最能把握自己的人，他同看守长有私交。韦伯，你现在知道抢险是怎么回事了吧？抢险就意味着艳遇啊！”

“为什么只有老章一个人有艳遇呢？”韦伯问。

“可不嘛—”老路拖长了声音说，“因为落到了他头上嘛。你不觉得老章这个人同艳遇有缘吗？你真迟钝。”

他推了推韦伯，要韦伯看他衣袋里露出的手枪柄。他凑近韦伯悄声说：

“如果小严夜里闹事，我一枪就崩了他。”

韦伯害怕地看了小严一眼，记起杨看守昨天晚上交给他的任务。小严瞟着老路，他也看见了手枪，但他似乎一点也不在乎。他放下手中的饭盒，走过来一把搂着老路，嚷嚷道：

“我们为什么老等不来我们的运气？你说说看？运气来了又去了，可我们还在傻等，像那些桥墩一样。很快，洪水就会淹没它们！”

老路厌恶地甩开他的手臂，跳开去，拔出手枪开了一枪。

小严赞赏地拍起手来，他对韦伯说：

“你瞧他多么有男子汉气概！他这种暴烈的人不该待在监狱里！”

“那么什么样的人应该待在监狱里呢？”韦伯问。

“像我们这样的，半死不活的，永远拿不定主意的。我们才应该待在这里。我看老路待在这里并不是为了他自己，大半倒是为了我们。”

韦伯皱着眉头思忖了一会儿，说：

“你的话很有道理。可是你不怕他吗？”

“我倒是希望他为我解脱，他偏不。进了监狱，就别指望会有什么解脱了。你看老章多么会适应环境。”

韦伯吃惊地张了张嘴，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这时那个胖胖的刘看守过来了，他叫韦伯去探视室，说是上面为他安排了一次特殊探视—出于人道主义。

“你快去换衣吧，牛翠兰在等你呢。”

“不用换，我没有别的衣服。”

韦伯心中暗想，大概这里的每一个人都认识翠兰了。怎么会这样的呢？

可是探视室里空空的，刘看守叫韦伯等着，自己走掉了。

韦伯无聊地打量着小小的房间。房里仅有一把木椅。这是个没有窗户的房间。和门相对的墙上居然挂着一幅油画，画的是一个人，但又像是一只兽。韦伯看了几眼就不安起来，连忙掉转了目光。门开着，一个高个子看守在外面走廊上来来回回地走。韦伯起先坐着不动，但发现那看守经过时惊讶地打量他，便觉尴尬，就站了起来。他既不想看见那幅画，又不想看见看守，就对着右边的白墙站立。站久了腿又酸起来，只好又挪动椅子背对着门口坐下。尽管背对着门还是感觉得到落在背上的视线，心里头烦躁难忍。有人在讲话，是那看守，他停在门口了，他在

同另外一个人聊天。

“今年收成怎么样？”

“糟透了。不过黄豆倒收了不少。不是你想收获什么就能收获什么的。”

韦伯将椅子转过来，那两张脸同时显出吃了一惊的样子。

韦伯看见了翠兰的四叔，那个乡下人。

“啊，原来你在这里！”四叔笑起来，露出黄牙，“是翠兰要我替她来的。她要我把你的信息带给她。比如说你瘦了没有啊，情绪好不好啊。”

“翠兰在哪里？”韦伯感到自己的心在跳。

“到处都在，又哪里都不在。就连我，如今想同她会面都要靠运气了。我是在歌剧院门口碰见她的，她同那老太婆一块出来，我吓得两腿发抖。她们啊，就像两个女鬼！”

“是茶花女吗？”

“对，正是茶花女。然后翠兰就请求我替她探监……韦伯，你怎么成了这个样子了？这和翠兰的估计太不一样了！”

“翠兰是怎么估计我的呢？”

“这我不能告诉你，反正不一样，反正是些好听的话。可是你却是一副败落的神情，胡子也好久没刮。你怎么变得自暴自弃了啊。”

“他这个样子不算太差。”那个看守插话说，“你对他的期望太高

了。住在监狱里，最忌讳的就是对一个人的期望太高。”

“这位老兄说得有道理。”四叔点了点头，“照我看来，你瘦倒是没怎么瘦，只是从前你脸上的那股正气不见了，现在你的目光有点邪乎。你这是怎么搞的？我来这里之前遇见了小贺，就是翠兰的前男友，他和翠兰最近来往密切。当然，他们不是伴侣关系了，翠兰同他来往是为了请教他。你进了监狱就等于是给她出了个大难题，她要是没人请教的话根本挺不过来，你说是吗？”

“我想，人人都有烦心事吧。翠兰过得怎么样？”韦伯说着便垂下了眼睛。

“她的生活很精彩！她比从前开朗多了，在城里很活跃。我们这些亲戚都说她是‘迟开的玫瑰’。是韦伯给了她好影响！”

“那么四叔，您还是住在乡下吗？”

“不，我已经搬到城里来了。我这个侄女需要我啊。你瞧，我不是替她来探视你了吗？她如今成了个大忙人，到处做善事。”“做善事？”韦伯吃了一惊。

“就是听人倾诉嘛。凡是熟人里头在爱情上遇到麻烦的，就来找翠兰。她早就不上班了，忙不过来。在听人倾诉时，有一个小伙子还爱上了她。韦伯真有福气，有这么出色的女朋友。”

四叔带来的信息对韦伯震动很大。

他夜里没法入睡，在床上翻来翻去的。他弄出的噪音惹怒了老路。

老路拔出手枪，对准韦伯开了一枪。韦伯的小腿火辣辣的，心里一阵绝望。“啊……啊……”他叫出了声。

“再叫，我就打死你！你会悄悄地死掉，我们把你埋了。”

韦伯用毯子盖住受伤的小腿，一声不吭地躺在那里。怎么回事呢？他的神志还清醒，除了小腿，身上其他的部分也好像没有任何问题。在黑暗中，他鼓起勇气用手去摸受伤的小腿。还好，居然没有流血，也不怎么疼，只是火辣辣的。

小严拿着一支手电筒悄悄地过来了。手电光照在伤口上，照见那颗子弹，子弹全部嵌在肉里面。除了那个小小的洞，周围的皮肤干干净净的。这种景象给了韦伯一种怪异的感觉，他还觉得恶心。

“不会有妨碍的，习惯了就好了。”小严小声说。

韦伯记起那声剧烈的枪响，百思不得其解。

后来，那三个人都打起了鼾，只有韦伯无比亢奋。难道这子弹里头装的是兴奋剂？他所进的到底是一座什么样的监狱？他现在越来越能适应这里头的氛围了，但他依旧还是认为自己是个外人。他将周围的人挨个想了一遍：小严啊，老路啊，老章啊，杨看守啊，探视室门口的那个看守啊，等等。毫无疑问，他们大家都对监狱里头这种氛围心领神会。他们每个人都有些奇思异想和古怪经历，他韦伯也有奇思异想和古怪经历，可他为什么就不能对监狱里的氛围心领神会呢？韦伯为自己的迟钝而焦虑。他记起了从前在老家那些房间穿行时的感觉。当时他在一个陈列柜里找到一盒鞭炮，打算吃完饭再来拿走。可等他吃完饭返回去，却怎么也找不到那个房间了。那时他也像这样焦虑。

他努力要沉入睡乡，数着数字，眼看要成功了。

一阵尖锐的哨声像要扎破他的耳膜，连脑袋都一跳一跳的。他只好随大家起床了。又是新的一天。

八、民警小贺的单相思

三十六岁的民警小贺早就成了家，有了一个儿子，可是他怎么也忘不了他的初恋。他的初恋对象就是仪表厂的女工牛翠兰。

在小贺的记忆中，牛翠兰是他今生遇到过的最美丽的女子，从外貌到内心都是那么美。但是在他俩相处过的短短的时光里，小贺从未告诉过翠兰这一点。—他是个羞怯的青年，性格有点曲里拐弯。他同翠兰的恋爱就像一个梦，她很快就梦醒了，而他，却似乎要终生被那梦纠缠。当然，他绝不会去纠缠翠兰，他永远不会做令她厌恶的事。他所做的，都是一些会令她感到快乐的游戏。比如有一回，他给翠兰寄去五元钱，还附言说是给她过生日的。翠兰收到这个小钱之后十分快乐，给他回了一封恶狠狠地骂人的信，命令他将两万元寄到她的银行卡上，作为她的“青春损失费”。还威胁要叫黑社会的人来揍他。信是通过他俩的好友转交的。后来，小贺将她的回信给韦伯看了。因为他既想让韦伯与翠兰的关系延续，又想让他俩的关系断掉，这种矛盾的心理使他做下了那件古里古怪的事。小贺从来弄不清自己的真实意图。

多年里头，只要一闲下来，他就在关心着翠兰的行踪，希望自己同她保持一种间接的联系。他时常感到，能够与翠兰同居一个城市，是一件很幸运的事。虽然由于他自己的有意躲避，他和她分手之后很少见面，可是在下着毛毛细雨的春天里，小贺有时会忽发奇想地走出门，走到仪表厂所在的那条街上，希望同梦中的情人相遇。当然这种事一次也没发生过。

当小贺无意中得知翠兰和肥皂厂的工人韦伯的恋情时，他便兴奋起来了。他想方设法地去接近韦伯，他心中的爱情转化为一种奇怪的义务

感，这股义务感居然以不可阻挡的势力控制了他的大脑，使得他在韦伯面前做出了那种莫名其妙的恶劣表现。同韦伯见面之后，他的精神就垮掉了。整整一个星期，他躺在床上做怪梦，将那次朋友家的聚会的细节在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想。一个星期之后，他终于悟到了自己的奇怪举动的真实含义，那就是，他做了一件高尚的事。至于当时将翠兰写给他的信拿给情敌看这件事的高尚之处在哪里，那大概只有他自己明白。小贺不在乎这一点。

在小贺的内心深处，那个初恋之梦的象征就是那座梨山。多少年过去了，他并没有重返那个地方，只除了在梦中。那座很高的乱石山，他和翠兰两个人都从未上去过，只是在底下打量它。这些年里小贺慢慢地觉悟到了，却原来他当时选择去梨山作为同翠兰分手的纪念，是因为那座令人害怕的荒山太像他的内心了。莫非人只有在热恋之中才会偶然地接近自己内心的深渊？但关于那座荒山里面的内容，小贺依然一知半解。他是个执着的人，他忘不了曾经靠近过的梨山。

原先他以为平静的家庭生活会将他内心某些东西慢慢磨损掉。成家之后的最初几年，他的性情也确实在向着那方面发展。然而这几年他又发现，“那种东西”依然如旧，就像他妈妈对他的粗鲁的预言：“狗改不了吃屎。”

那么，他究竟应不应该去促进韦伯与翠兰的恋情？这个问题的答案对他来说就像梨山一样深奥。他所做的，都是他情不自禁地要做的，而且有股介于正直和邪恶之间的激情促使他在翠兰和韦伯之间周旋下去。他的警察职业使得他对于邪恶比较敏感。

韦伯突然就进了监狱，这是小贺始料未及的。不过他以职业的敏感很快就弄清了他这种举动的性质（他知道他是主动进去的）。这个转折导致小贺内心那压抑的激情以更大的力度翻腾起来。他不清楚他要做什么，但他每时每刻觉得自己要做点什么。他从未向人透露过他心里的

事，连他的好友袁黑也是凭着他的观察猜出他的念头来的。这种孤独的热情使他的念头变得匪夷所思，近来，他常常被自己弄得胆战心惊。

自从韦伯进监狱之后，小贺同翠兰见过好几次面了。他注意到，翠兰现在变得越来越镇静了。似乎是，她已经打定了主意。小贺看出来，翠兰对韦伯的爱是真爱，她从未像那样爱过自己。小贺对自己说："我对翠兰的爱也像翠兰对韦伯的爱那样深。"他感到很自豪。

"警察们围拢来时，我同韦伯正在谈论茶花女。公园里那棵大桂花树上的繁花飘香，草地上出现了很多白嫩的蘑菇。韦伯站起来，抖掉衣服上的草籽，眼睛看着桂花树，说：'我走了，你多保重。'"

以上这段话小贺都能背下来了，翠兰每次同他见面都要说一遍。她说的时候，小贺就羡慕地听着，听完之后就回想起他的梨山，山上那些荒凉的石头。他知道他的梨山上长不出桂花树来，但当时翠兰绝不是无动于衷的。

"我觉得，"他对她说，"你一定要不断地将你在外面的生活的信息传递给他。监狱是可以改变一个人的。"

"啊，小贺！要是没有你的友情，我的生活说不定一团糟了。"

"让生活一团糟吧，那是韦伯希望见到的。"

"你肯定？"

"我肯定。"

小贺在回家的路上头脑昏昏地想着他对翠兰说过的那些话。现在翠兰是多么依赖他的判断力啊。不过她也许只是为了给他一个好印象，让他更多地往她那里跑，才装出依赖他的样子？可是小贺心里并不自信，

他说出那些话，只是依据他心里一种朦胧的预感。他刚才说，“监狱是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他觉得翠兰立刻就心领神会了。这是因为她自己也在努力改变自己吗？

让四叔代替翠兰去探监是小贺和翠兰的共同谋划。小贺开始时是出于对韦伯的恶意而想到这个诡计的。他俩坐在一家茶馆里策划阴谋时，翠兰脸上那种一往情深的表情打动了小贺，小贺的情绪变得混乱起来，思路也丧失了逻辑。于是事情发生了转折，去探监的阴谋变成了翠兰一个人的阴谋。她于一瞬间生出很多灵感，想出了捉弄韦伯的好点子。

“这都是由于爱，你说对吗？”她说。

“我太惭愧了，翠兰。”

“你不必惭愧。我们不是正在向生活学习吗？”

“你说得对，我也在学习。”

他俩对视了几秒钟，心领神会地笑了起来。小贺禁不住在心里感叹：生活多么美啊。他自己到底做了什么而配有这样的奖励？

“你的想法，总是给我极大的启发。”她诚恳地说，“我觉得你什么都懂，无论遇到什么都能对付。”

“其实什么都懂的人是你，翠兰。”

小贺从翠兰的眼神里看到了自己，那是另外一个自己。这种情况多年以前也曾发生过，那时他多么年轻！他认为自己是一株从根子上坏掉了的病树，可是因为有翠兰在，他的腐烂不仅不妨碍他，还给他带来好运气。就比如刚才，他的馊主意不是一下子就变成了高尚的事吗？四叔的确是最合适的人选，他是翠兰老家坟场里钻出来的幽灵，最适合替翠

兰传递爱情。

小贺来茶馆时心中那种模糊的重负被翠兰卸掉了。现在真相大白了，他虽微微有点沮丧，但更多的是轻松。一切竟是如此简单。

“小贺哥，你从哪里来？”袁黑苦着一副脸问他。

“从茶馆来。刚刚会见了一位老朋友。”

“我没有老朋友，我的生活很苦。”

“我不就是你的老朋友？你真傻！”

“倒也是。我们喝一杯去吧。”

小贺和袁黑喝酒之际，忧愁又升上了他的心头。

在那个阴暗的酒馆里，在他俩的对面，一男一女背对着他们坐在那里，好像正在哭泣。小贺与袁黑立刻就体验到了他们那无法解脱的悲苦。

“我们要不要哭？”袁黑轻轻地说，黑着一副脸。

“我哭不出来。”

酒来了，他俩无声地干杯，一人喝了两小杯。

小贺的神经渐渐地松弛开来，他看到了对面那一对伴侣的动作，他们正在聚精会神地接吻。

“袁黑啊袁黑，请你回答我一个问题：看守所后面的那棵大樟树还在吗？你要对我说实话。”

“它还在，我昨天还看见了。我说的是实话。”

“这就好。一年又一年，它还在。我的担忧是不是太过分了呢，袁黑？我早上从家里出发，来到交通岗亭指挥车辆，可我脑子里总是出现一些异象。比如在马路的尽头，一名小儿在车辆之间爬行。”

“这种事总是有的。那棵树昨天下午两点时的确还在。”

“谢谢你，袁黑，我们握一下手吧，我心里太没底了。”

袁黑感到他的手冷冰冰的。

“我光说我一个人的事了。她怎么样？”小贺说，眼里透出阴沉。

“她离我越来越远了，我要把自己锻炼成一名长跑运动员。”“你会做到的，毫无疑问。她完美无缺。干杯。”

“真的吗？真的吗？”袁黑边说边捉住小贺的手臂。

“当然是真的。上回在立交桥上你同她分手后，我远远地看见她站在桥上，她一直在那里望着你的背影，有好久好久。就她那方面来说，即算你们分开了，那也是因为爱。”

“小贺哥，你的眼光真犀利！为什么我就不会这样来思考呢？”

“我的问题在另外的方面。比如我在厨房里洗菜，突然会慌张起来。我问自己：凌晨三点钟时，楼下的这根灯杆，对面那个漆成绿色的铸铁邮筒，它们都还会在原地吗？所有的事都很蹊跷！”

当小贺大声说出这些话时，对面的情侣已经分开了，他俩面朝着这边，目不转睛地看着小贺。

“您是在解答我们的疑问吗，民警叔叔？”男青年说，“您说出了我们的心病。您把那种情况一说出来，我们心里就有了把握。谢谢您！”

他和那位娇小的女孩一块过来同小贺握手，两个人都眼看着小贺的眼睛，仿佛要从他眼里找什么东西。然后两人就离开了。

“小贺哥，你瞧你多么受欢迎！”袁黑说。

“这是两个绝望的年轻人！”酒店老板的儿子说。

酒店老板的儿子在外省工作，是回来休假的。他大约四十多岁，刚才一直坐在靠窗户的桌旁。他用赞赏的目光看着小贺。

袁黑变得振作起来了，眼睛里出现两颗小星星。他激动地说：

“小贺哥，你说出来了，这有多么好！我一直佩服你，你心里有那些意想不到的念头！来，干杯！”

“二位愿意夜里去河上吗？”酒店老板的儿子问。

“真是个好主意！”两人齐声回答。

他俩刚一说完这句话，外面的天就黑下来了。一阵乱风吹进店堂，令小贺和袁黑非常不安起来。

酒店老板的儿子站在门口，招来一辆出租车，三个人钻了进去。

“你们放心，那种渔船非常可靠，不是公园里的娱乐船，是实实在在的用来谋生的玩意儿。谁听说过河里的渔船翻了？从来没有。我来掌舵，你们俩在前面划。民警叔叔不是放心不下那些桥墩吗？这下可以将它们看个清清楚楚！这点风算不了什么，只要心里有定力……”

在车里，老板的儿子说个不停，另外两人既期待又迷惑。

车开得飞快，然后猛地一下在河边刹住了。河风很大，吹得人几乎站不稳。小贺看见在朦胧的光线中，袁黑用两手捂住耳朵，一副受了惊吓的样子。一个黑影朝他们走过来。他凑近老板的儿子问道：

“就三个人吗？”

“就三个人。”

“打定主意了吗？”

“嗯。”

渔夫走过去将锚收起来。他们三个跳进船舱。

也不知怎么搞的，那渔船很快就到了江心。小贺和袁黑都是第一次划船，酒店老板的儿子掌着舵，在船尾指挥他俩。他俩胡乱地划着，内心的恐慌高涨起来。

“袁黑……袁黑……”老板儿子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荒原传来。

“小贺哥，我们是不是要倒霉了？”袁黑大声叫喊。

小贺没有回答，因为这种猛烈的动荡给他带来一阵阵清晰的刺激，他紧张得要窒息了，先前在酒馆里的虚幻感消失得无影无踪。

浪头打过来，船里进水了。袁黑的鞋湿了，他脑子里一闪念：难道这就完蛋了？他还完全没有准备。

船在江心旋转，进水越来越厉害。小贺和袁黑看不见酒店老板的儿子了，不过他应该还在掌舵。这种夜晚，河里几乎什么都看不见。袁黑

发狂了，他声嘶力竭地喊道：

“小贺哥，一，二，三！一，二，三！”

他就那样一直喊，不知喊了多久，渔船突然就平衡了。他俩无师自通地学会了划船。他们的脚踩在水里，两个人都在发抖。奇怪，这样用力，为什么身上一点都不发热？小贺看见了桥墩那巨大的黑影。他伸出一只手去摸了摸，感觉到那粗糙的水泥带着暖意，令他回忆起家乡冬天的地炉。

“我舍不得死啊！”袁黑的带哭的声音响了起来，“我还要继续同她约会呢！小贺哥，你听到了没有啊？”

“我听到了，袁黑！哪里会死呢？我们过了桥墩了，我刚才摸到了，它的确在那里！在这样的夜里，谁会想到？”

风小了，他俩以很好的节奏划着，渔船的行进慢慢成了直线。但他们看不到岸，也看不到任何其他标志，他们只能相信自己手里的木桨，还有船尾的掌舵人。“划吧划吧，天总是要亮的。”小贺想道。

“小贺哥，如果撞上机帆船，我们就到河里去了。”

“嘘，别分散了精力。这种时候，要像机器人一样忠于职守。回去之后我要让自己牢牢记住：夜半的江心，所有的事物仍留在原地。袁黑，你不觉得我们的生活过得很像样吗？哈！”

“是很像样。”袁黑低声应道。

“我们上岸后，要回酒店好好干一杯。”

为了战胜瞌睡，他俩尽量边划边说话。袁黑谈他的成熟的情人，那位女狱警；小贺谈他的梨山，还谈过去年代城里的那些风俗。虽然胳膊

酸痛得像要断掉似的，小贺的思维还是反常地活跃。他恍然回到了那个年代。那时城里柏油路上的斑马线还是用碎瓷片拼贴的，翠兰所工作的工厂后面有家炒货店，卖五香花生米。小贺每次同翠兰约会，都要买一包花生米。

“小贺哥你快看，那不是山吗？我看……”

袁黑的话还没说完渔船就撞上了什么东西，发出一声巨响。

却原来是靠岸了。清晨的城市出现在他俩眼前，两人都感到这城市非常陌生，那些景物从未见过。

他俩同时记起了酒店老板的儿子，这次活动的倡议者。往船尾一看，那里空空的，根本没有他的影子。袁黑跳到后舱去搜索了一遍，也没有。

“他捉弄了我们。”袁黑气愤地说，“他水性很好，早就回家了，这个流氓！后舱进水很厉害，船老大要生气的，我们快跑吧！”

他们将锚胡乱扔在岸边，快步离开了。

袁黑说他心中很快活，一定要去酒店喝一杯。

“小贺哥，我将来一定要成为你这样的人。”他信誓旦旦地说。

他们又回到了熟悉的氛围中。那些车啊，赶早班的匆匆行人啊，包子铺里涌动的中学生啊，街边卖豆浆的小贩啊，让他们感到生活气息扑面而来。虽然身上湿淋淋的，两人心中都涌起热浪。

酒店老板的儿子笑眯眯地坐在原来的地方，他高声向父亲喊道：

“黄酒两斤！猪心，花生米！”

袁黑冷笑着，端起酒杯同小贺干杯。

小贺同他干完杯，却又走到老板儿子那边，举着杯说：

“黄先生，让我敬你一杯！”

袁黑于是也变得眉开眼笑了。

“干杯，干杯！你俩是当今社会的勇士，都做出了惊人的选择。你们让我想起了从前我在野生动物保护区工作时的那些事。我同一头野猪在山上共度良宵，多么美妙的夜晚。你们对生活的选择确实惊人！”

袁黑暗想，他是怎么知道小贺和他的选择的？

小贺和翠兰见面的秘密地点是地下室的咖啡吧。那里面一共只有五张圆桌，每张桌子都有黑色的天鹅绒屏风挡着。

“小贺啊，我完了。”翠兰一边坐下一边说。

她盯着咖啡杯的双眼发了直，嘴唇颤抖着。

“不要急，你说说看。”

“他对四叔说：‘您老人家既然来了，我还犹豫什么呢？我要把这牢底坐穿！’我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

“事情变成了哪样？一切都正常嘛。韦伯在鼓励自己。”

“可我总觉得他已经变心了。”

“你有这种感觉很好，你们会天长地久。”

翠兰抬起头来，看见黑色的天鹅绒上面出现一张狰狞的脸。

“啊！”她惊叫起来。

原来是服务生来送点心，他的制服和那屏风用的是同一种黑天鹅绒。他突然一笑，露出两颗獠牙。

“这种毛毛雨天，外面不太安全。二位还要点什么？”

翠兰眼前一片朦胧，但她听到了服务生说的话。

“要一颗獠牙，你能狠心敲下来给我们吗？”小贺说。

翠兰听见小贺说话的声音，她的手背感觉到毛茸茸的爪子的接触。

“去！去！”翠兰拼尽力气叫道，她看不清这个年轻人。

“喊出来就好了。”小贺镇定地说，“我如今住在花生地旁边，那里野兔很多，我睡在床上听见它们在跑，月光很美。韦伯在里面，心境大概不错，这家伙真机灵。有很多人为他传递消息，刚才那小青年就是一个……”

翠兰用力睁开眼，虚弱地说：

“有人躲在屏风后面，他们为什么要躲？”

“出于天性吧。有的人就喜欢捉迷藏。”

“啊，好可怕！”

“翠兰，我送你回去吧，不要去管别人的看法了。要不我们上剧院？”

“不，我自己走！我先走，你待一会儿。”

她离开了。

服务生从屏风后面走出来，愁眉苦脸地对小贺说：

“她走了。外面不安全，您听这警笛—”

“不要为她担心，她的独立性很强，完全不像她表面看上去那个样子。你们这里真好，别出心裁的装饰。你们老板是谁？”

“我去叫她来。”

女老板出来了，是一位丰腴的妇人。

“您的女友真美啊。”她由衷地说，“我们的小郑被她迷住了。”

“她的男朋友在监狱里。”小贺说。

“上次你们来我就猜到了。那男朋友待在他该待的地方了。您没有进去，我很高兴。可是您看上去多么空虚啊！为什么？”

“就因为那男朋友在监狱里啊。我伸出手，摸不到自己的头……您认为那是他该待的地方吗？”小贺扯了扯自己的耳朵。

“这是个惊人的故事，也很美满。看来小郑没机会了。小郑！”

“我的机会是从此消失，隐居起来。”小郑说着做了个鬼脸。

女老板让小贺随她去里屋看一样东西。

阴暗的房间里开着一盏红色的灯，让人感到恐怖。

女老板盯着小贺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您究竟是想帮他，还是想杀他？”

“二者都想。”小贺说，转开了脸。

“您很诚实，小贺。我要对您说：好小伙子，去听茶花女的歌剧吧，那会使您很快打定主意的。”

小贺没有去剧院，他沿着江边走，耳边萦绕着茶花女的歌声。他想，这位老板是多么善解人意的女人啊，是她让他沉浸在美的想象之中。这城市里的人本来是一个一个的，完全孤独的，茶花女的歌声却使他们之间产生了感应。这样一个看上去很冷漠的城市，怎么会有一个热情似火的茶花女？小贺在江边的石凳上坐下来，河风吹拂着他的脸。

“你们把我的船舱完全破坏了。”那渔民站在他面前说。

“对不起。我能赔偿您吗？”小贺羞愧地低下了头。

“不用赔偿。我很乐意救人一命。”

“谢谢您。”

渔民走下河去，他是生活在船上的。他的船稳稳地停在那里，像一条驯良的鲸鱼。

九、情感教育

小贺坐过的河边的石凳，现在是阿丝和袁黑坐在上面。他俩看起来是一对般配的伴侣，可他们多年前就已经分手了。

“阿丝，真奇怪啊，我们同在一个城市，我怎么一次都没遇见过你？我还以为你像美人鱼一样潜伏在河底呢。”

“这可能是因为我过的是夜生活，白天出来的时间不多吧。”

“看来你的日子过得很有劲头。如今你的男朋友是谁，可以告诉我吗？”

“当然可以。他是一名烟贩子，生活动荡。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爱我，也许他更爱走私的生活。”

“阿丝这么美，他还会不爱？”

“他会。这正是他的迷人之处。”

“我明白了。”

“你比过去更有智慧了，是女人使你变成这样的。她怎么样？一定很有魅力吧？袁黑运气真好。”

“她的确有魅力，可她老要甩掉我。我已经患了神经衰弱。”

“独立的女人是最美的，你们男人对这一点有共识。”

“阿丝将人生吃得很透。”

袁黑和小贺那天晚上见过的渔民朝他们走来，袁黑对阿丝说：

“你瞧，我们命里的法官过来了。”

可是渔民看了他俩一眼，又回转身下到河边，上了自己的船。

“那不是真正的渔船，是一艘海盗船改造过来的。”阿丝说。

“阿丝怎么知道的？”

“我认识那个老头。有十多年了，他一直守在河边。他非常勇敢，而且经验丰富。他过去是驾驶海轮的。袁黑，我要走了，我看见我的老顾客在街角等我，他向我招了三次手了。”

“哎呀，阿丝！我们刚见面就要分手了。我以后去哪里找你？”

“随你的便。‘山茶花小区’，温泉旅馆，我一般在这两个地方。”

河风吹着，她在风中像一只蝴蝶。

袁黑垂头丧气地往那渔船走去。他上了跳板，走进舱里。船老大坐在黑暗的舱内搓麻绳。

“她走了吗？这个女孩是非常靠得住的，你怎么放走她了呢？”

“您弄错了。我十年前就同她分手了。”

“你是个傻瓜。”

“你说得对。我现在又卷入了另一桩傻事。”

“那么，你现在变聪明了。”

“老伯伯，您说说看，女人究竟是怎么回事？”

“不要问这种问题。如果你累了就躺下吧，这里有被子。”

袁黑躺下了。一躺下眼睛就睁不开了，他还感觉得到船的摆动。

不知过了多久，他还没有入梦。他感觉到老头点燃了煤油灯。后来他又听到老头在同舱外的女人说话，老头的声音特别好听，像男低音歌手一样，句子之间有起伏。袁黑想捕捉那女人的声音，却怎么也捕捉不到，他只听到几个不完整的词。袁黑下定决心战胜瞌睡，猛地坐了起来。他看见老头正在将晚饭端上小桌子，他连忙过去帮忙。

“老伯伯，我刚才听见有女人说话。”

“是阿丝。阿丝遇到了麻烦。我想，她对付得了。”

“她是您的情人吗？”

“阿丝就像我的女儿。”

煤油灯照亮了小方桌上的鱼，辣椒，还有蔬菜。袁黑同顾大伯一起喝酒。袁黑看见他俩的影子在船舱里晃动着，随着水流一摇一摆的。顾大伯很健谈，但他的叙述总是那么虚幻，令袁黑感到微微的烦躁。

顾大伯是在这附近遇到阿丝的。当时她从堤上滚下来，脸和手都被擦伤了，流着血。她不肯去医院，顾大伯就请她去他的船舱里，她立刻答应了。她在船舱里躺了两天，发着烧。她是因为追赶弃她而去的烟贩子而摔伤的。那家伙上了轮船，头也不回地走了。

“伯伯，我爱您。”

阿丝一边说一边捉住他替她缠纱布的手。

“阿丝，你要对自己有信心。”

“我已经对自己产生了信心。我要同您一起生活。”

他们在船上同居了一个月。

一天，他们卖掉了鱼回到舱里。顾大伯盯着船板上那一线跳动的夕阳，他从光线里认出了某些熟悉的东西。于是他对阿丝说道：

“阿丝，他回来了。”

“瞎说！”

“你必须离开。我答应了我侄儿，让他来舱里住几天。他是个青年工人，来这里休假的。”

阿丝大哭了一场。哭完后不理他，一个人跳上岸跑掉了。

说到这里，顾大伯那多褶的脸上出现笑容，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

“啊！”他叹道，“袁黑你告诉我，如果换了你，你会舍得脱离我现在的这种日子吗？”

“当然舍不得。”袁黑不安地扭动了一下，“您的生活就像神仙的生活。每次我看到您的船停在这里，我的心就会跳个不停。为什么我不能像您这样思考问题？您说得对，我是个傻瓜。”

“那是因为你对自己没有信心。现在你有信心了，对吧？”

“对。干杯！”

“干杯。明天我要去洞庭湖，五天后回来。”

“您总不休息吗？”

“最多休息一两天。我喜欢我的工作。”

袁黑在黑暗中爬到堤上。他想仔细再看看顾大伯的船，但是已经看不清了。也许河面起了雾。那些船都成了模糊的轮廓，像一些兽趴在河边，点点灯火像兽的眼睛。

从堤上下到马路上，他发现街灯都没亮。一个迎面走来的人撞了他一下，这个人抓住他的手臂说：

“滨海大道132号，那里有家弹子店。去试试您的运气吧。”

他匆匆地说完就放开袁黑走掉了。

弹子店里热闹非凡。袁黑坐在机器面前，屏幕上出现一只怪兽，张开血盆大口冲着他笑。过了十分钟，还是那个怪兽，那机器不听他的操纵。

袁黑站起来往里面走。他在窄窄的过道里走，两边都是机器，每台机器面前都有一个聚精会神的赌客。他走了又走，这间房居然没有尽头，不知道要通向哪里。迎面来了刚才在街上对他说话的老头。

“您对敝店有何印象？”他拍了拍袁黑的肩。

“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弹子店吧？”

“是啊。在这样风雨飘摇的夜晚……您还要继续参观吗？这里是‘自由港口’，谁来了都可以尽情参观。您瞧，您的好朋友来了。”

老头侧身从袁黑身边插过去，袁黑看见阿丝过来了。

“袁黑，我的运气真糟糕。不过我现在转运了，因为碰见了你。在‘自由港口’遇见袁黑，多么奇妙的事！”

“阿丝，我在城里生活了这么久，不知道这里有家弹子店。”“那是因为你还没到关心这类事的时候。时候一到，它就出现了。”

“我的脚好像踩在浮桥上。”

“看来你还不习惯这里的氛围。我们出去喝杯咖啡吧。”

阿丝的话音一落，袁黑就看见了门。

他俩一块从玻璃门里走出来时，袁黑清晰地听见“扑哧”一响，像是一个巨大的气泡破裂了一样。他问阿丝这是什么东西发出响声，阿丝回答说是空气里面的自由物质。

“你注意到老板的眼睛没有？他的左眼是假的，是一个微型摄像机。啊，他真是个和蔼可亲的人！经营这样的弹子店有多么艰辛，东躲西藏，就好像这个店在地球上不存在似的。谁能做到这一点？我一进到店里，我的伤就好了，我满怀羞愧。”

阿丝说了这些话之后，袁黑心中的忧郁也减轻了。

“谁配有自由？”阿丝在黑暗中轻声诘问着。

“我今天学到了很多东西。”袁黑由衷地说。

他们想找咖啡店，但夜已深，所有的店子都关门了。

“阿丝，我们还是回‘自由港口’吧，我觉得我现在有勇气了。”

“你肯定吗？”

“我肯定。”

“你真可爱，袁黑。可是‘自由港口’那种地方不是你想去就去得了的。我们从那里出来了，它就不存在了。你不觉得这是个富于智慧的圈套吗？从前我在纱厂的时候，根本不知道有这种弹子房存在。我到顾大伯的船上生活了一段时间之后才知道的。你进去了之后，如果你不打算马上出来的话，你就不能确定任何事。你一直往里走，往里走，你看见了什么？袁黑啊，你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了阿丝。”袁黑神情恍惚地说。

阿丝哈哈大笑。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我明天晚上再来，就找不到这家弹子房了？可它明明在那里，在棚户区的旁边。”

“你要不相信可以自己去试。这种事是有风险的。再见，袁黑。近一段时期我还会遇见你的，因为我俩在找同一样东西。”

她拐进了旁边的一条小胡同。起先袁黑出于好奇想跟踪她，可是走了没多远，微弱的灯光下出现一个铁塔一样的汉子。那人迅速地给他一击，他倒下了。他的脑袋着地时，听到了响亮的哄呐声。

袁黑丧失了知觉，然后又恢复了。他坐起身，看见那汉子还在他面前。

“你想再去弹子房？”汉子问。

“是啊。”

“刚才那一击就是打掉你的妄想！”他提高了嗓门。

“我违反了规矩吗？”

“主动找死是不会成功的。”

汉子发出令人害怕的冷笑，朝着胡同深处走去。

经过了这些事，袁黑感到了疲倦，他想回家好好睡一觉。

袁黑刚回到家里，电话铃就响起来了。是他的情人飞霞，那个女狱警，有两个女儿的寡妇。

“袁黑，我最近情绪不好，你不能来我家。你另找出路吧。”“飞霞，谢谢你打电话来。可我……没有别的出路啊。”

“那你也得找。比如说古城墙那种地方。”

“我明白了。”

袁黑放下电话，他什么也不明白。他为自己的迟钝而懊恼。古城墙？传说城里是有一段古城墙，但他的熟人里头谁也没见过。袁黑想，飞霞也许向他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她要他去找他的魂？

袁黑气馁地躺在床上，他的睡意全消，他看见窗外天亮了。

日子变得越来越像煎熬了。飞霞对他不满，认为他是个没有主见的人，不适合做她的伴侣。袁黑也感到自己的确遇事没有主见。比如昨天夜里在弹子店里，阿丝就显得比他要沉着得多。当然，这同他从未去过那种地方有关系。看来飞霞就是要他多去像古城墙啦，弹子店啦这一类的地方，从它们里头找回男子汉的自信。他已经活了三十多年了，却从来不知道城里这些地方的真实情况，连去都没去过，这是怎么回事？

袁黑慢慢梳理自己的思路。他想，阿丝是一个明白底细的人，那天

他同她相遇两次绝不是偶然的，可能她一直在他周围转悠。她不是说了她同他有同样的问题要解决吗？既然这样，他就应该去找阿丝，找阿丝就是找“出路”。他决定去“山茶花小区”（多美的名字）。他得等到夜里，因为阿丝说了她是过夜生活的人。

但是袁黑没能进到“山茶花小区”里面。因为他刚走到小区大门外就接到了阿丝的电话。阿丝说：

“袁黑啊，你别来了，现在我的情人回来了，我顾不上你了！”

多么奇怪啊，阿丝怎么知道自己在小区门口？看来阿丝的问题已经解决了。袁黑一下子有了信心。既然阿丝的问题可以解决，自己的问题应该也可以解决吧。袁黑凝视着马路上那些闪烁交错的灯光，某条出路仿佛模模糊糊地从那当中出现了。他听见自己的心随着脚步在跳，一下一下地越来越有力了。他对自己说：“袁黑不会放弃，袁黑还有潜力。”他心中对阿丝充满了感激。是她，还有小贺哥，将他袁黑引入了他早就该去的地方。现在他对那个未知的世界充满了渴望，这种渴望有种肉体的意味，正如他对飞霞的渴望一样。他感到自己那过早逝去的青春又回来了。

打定了主意之后，袁黑就朝河边的方向走去。他还没走多远，弹子店的老板就出现了。他手里居然提着一盏应急灯，让那刺目的白光晃来晃去的。

“你想想看，在这种黑乎乎的夜里，有多少人在市内游荡？”他对袁黑说。

“应该很多吧。”袁黑隐隐地激动着，“有的人已经成功了。”

“那是什么样的成功？将‘自由港口’搬到了家中吗？”他的口气中有嘲弄。

“我不能确定。您是来接我这只迷路的猫的吗？”

“对啊。今夜你必须向左转，到歌剧院下面的地下室里去。”

老头将灯熄掉了，他隐没在黑暗里。

袁黑穿过马路往回走。在寂寞的人行道上，一个黑影撞到他怀里。

“袁黑，袁黑！”她喘着气。

居然是飞霞。她那有力的躯体热烘烘的，袁黑紧紧地抱着她，他俩接了一个最长的吻。袁黑感到自己的身体要爆炸了。

“袁黑，这不是我，这是我的替身！”

她猛地挣脱他跑掉了。袁黑甚至不知道她是朝哪个方向跑的，因为既没有看到她的身影，也没有听到脚步声。

袁黑来到歌剧院时，弹子店老板已经高举应急灯等在那里了。

歌剧院有一张侧门是开着的，袁黑跟着老头进了门。在去地下室的楼梯上，老头叮嘱他说：

“这个屋里的人都是我的顾客，你在这里是不会遇见熟人的，你要放松你的神经。你瞧，他们在这里制造了热烈的氛围。”

老头打开门，将袁黑推进房内。是很大的房间，没点灯。

有一个人搂紧袁黑的腰，使他同她一块坐在木板凳上，听声音她应该是个姑娘。老头熄了应急灯，什么都看不见了。

“刚才我看见您同老板一块进来，我心里想，原来袁黑是位漂亮的小伙子啊！我还以为您是四十多岁的中年人呢。”姑娘的声音像唱歌一

样。

“我三十二岁了，是老板同您谈起我吗？”

“不是。是阿丝告诉我的。您和我同病相怜。请您握住我的手，握紧一点，再紧一点，我不怕疼。”

袁黑感到女孩的手掌上尽是硬茧子，像是个做苦力的劳工。

“我是钳工，做模具的。您再用力一点，不这样我就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好，好，谢谢您。我的情人掉进龙门刨里面去了，同事们都说他是在机器里头玩耍，可我亲眼看见他被刨平了。我叫蝉，一个短命的名字。”

“这屋里这些人都是因为情感问题来这里的吗？”

“这些人？不，房里只有我和您。您听到的声音是外面传来的，要么就是幻听。我从前也经常有幻听。”

“可是我的情人好好的，我刚刚同她见了面。”袁黑不高兴地说。

“啊，对不起，我并不是要诅咒您的情人。我们坐在这里，是为了谈论爱情。”

“好吧。”袁黑勉强地说。

“您好像不太乐意？这可是难得的机会啊。”

“不，我很乐意，反正我现在也没事，心里很空虚。”

蝉松开他的手站起来，袁黑听见她在哭。

她哭了好久。袁黑实在忍不住了，就开口问她：

“您也是来这里找出路的吗？弹子店老板将我带到这里来，我对他产生了怀疑，会不会是欺骗？”

“不！不！”蝉马上停止了哭泣，用力顿脚。

“您哭得我心烦，我有意要岔开您。”袁黑笑起来了。

有人进来了，他俩都听到有人进了房间。那人不出声，就蹲在右边的角落里。隔了一会儿，那人划燃了一根火柴—他将火柴举起，然后扔掉了。

袁黑勉强看出来那是个男人。

蝉凑近袁黑轻声说：“他是我的情人。”

男人在角落里蹲了一会儿，站起来出去了。

“您同他分手了吗？”袁黑问。

“分手？同他没法分手的。我刚才告诉您，他已经死过一回了。这种人最没希望—你打不定主意究竟将他当成死人还是活人。所以我刚才哭。他刚才一直在这附近，这里是自由的地下堡垒，弹子店老板对您说过了吧？只要您盯住这位老板，您就会心想事成。可是我又感觉不到自己的右脚了，您再紧紧握住我的手吧，好！谢谢！”

“刚才为什么您不过去？”袁黑又问。

“我对自己没把握，而且我也不知道他会不会突然死掉。”

“自由堡垒也不能给您信心吗？”

“我当然是有信心的！”她猛然提高了嗓门，“要不我还会待在这

里？”

袁黑感到自己的手被什么东西扎了一下，钻心的疼痛令他“啊”了一声。他甩脱蝉的手跳起来。血正在从他的手掌流出。

“我要包扎一下。”他虚弱地说，一边往门那里走。

“站住！我向您保证，您不会有事的。”

“为什么您要将刀片藏在手心里？”

“我不是有意的，这是我的个性。您还不知道吧，来自由港口的人都有那么一点个性。您不会死的，我用这布条先替您包扎起来吧。”

袁黑不知道她从哪里弄来的布条，也许是她随身带着的。她俩忙乎了一会儿。袁黑看见刚才那个男人的身影又出现在门那里。

“我们到他那里去吧。”袁黑轻声说。

蝉死死地抓住袁黑受伤的手，使他动弹不得。奇怪的是她这么一抓，袁黑的伤口就不怎么痛了。袁黑想，那男人正同蝉相持不下，而他夹在他俩中间。他应该离开这里。“我要走。”他向女孩耳语道。

可他挣不脱她，她真是力大无比。

“这里上演的是一出什么戏？”弹子店老板的声音在袁黑背后响了起来。

老板一说话，门口那男的就不见了。蝉的手松开了袁黑。

一道白光突然刺目地亮了起来，是老板的应急灯。袁黑看见灯光中蝉那张端正的、受了惊吓的脸。她飞快地跑出去，连脚步声都听不到。

“他俩是自由港口的老顾客。让我想想看，大约有八年了，他俩分别到我的店里来过夜生活。有时他们会在这里相遇，但相互很快又躲开了。我要去照顾别的顾客了，你待在这里吧。”

他熄了应急灯，匆匆地出去了。

现在是袁黑一个人留在这间空房里面了。他想，这个老板叫自己待在这里，总有他的道理吧。反正他现在回去的话心里也很难受，不如在这里看个究竟。他此刻尤其想再次遇到蝉和她的情人。一个死在龙门刨里面又复活了的男人，会有什么样的爱情？袁黑忧伤地在空房里踱步，这里有一点点不知从何而来的光线，他的手摸到墙壁，有点湿漉漉的。他做了一个深呼吸，空气里面有股苦味，这就是刚才的伴侣留下的味道吗？

有人在走廊里朝他的房间走过来了，袁黑不由自主地朝门口迎去。

“她走了吗？她走了我就进来。我可是累坏了，我要在这凳子上睡一下。那边还有张凳子，您也可坐下休息的。”

是蝉的情人，袁黑觉得他头脑很清醒。

“您同她在玩‘躲猫猫’吗？”袁黑问道。

“我同她之间总是这样的。我出身不好，她不能接纳我。我是个弃儿，被人扔在红薯窖里，她忘不了我出生的污点。这也难怪她，一个生出来不久就被扔到红薯窖里的家伙，必定是很可恶的吧。”

“我很羡慕你们。您瞧，我可是一个人孤单地待在这里，我的情人从来不在深夜里出来找我，一次也没有过。”

“不可能。她虽然没来这里，她一定是知道您在这里的。我猜，是

她叫您来这种地方的吧？”

“您怎么知道的？”袁黑吃了一惊。

“这里是‘自由港口’嘛，来这里的人都是些，都是些……啊，我忘了那个词了。这里真静……”

他打起鼾来了。他睡得真香，一定是累坏了。

袁黑变得激情高涨，他往走廊里走去。

他摸索着穿过走廊，到了楼梯口。楼梯口的上方有一台弹子机，屏幕亮着，里面有个怪物正张开血盆大口对他狞笑。那声音震动了整个地下室，袁黑腿一软，几乎要跌倒在楼梯上。

他还是爬上去了。当他站在机器跟前时，怪物已经隐退到屏幕的一角不出声了。弹子店老板从机器后面走出来，他问袁黑：

“赌一局怎么样？”

“我不赌，我有另外的办法。”袁黑说。

他关了机器，走近袁黑，轻声说：

“你支着耳朵仔细听听。”

袁黑开始什么也没听到。后来，隐隐约约地，他所熟悉的茶花女的咏叹调从上方传来了，越来越清晰。她到底在唱什么？她的歌声从未像这样令人毛骨悚然。袁黑觉得她不是在舞台上唱，而是在一个巨大的，空无一人的建筑里面唱。虽然袁黑从未听过这个咏叹调，他承认女演员发挥得好极了。他站在黑暗中，忍不住一阵一阵地流泪。他在流泪中打定了一个主意。

茶花女唱完了，地下室里沉寂下来，老板也不见了。

袁黑摸到门，来到外面的小广场上。他突然感到胸口一阵窒息，他不能顺畅地呼吸了，只能像出水的鱼儿一样张大着嘴喘气。这是怎么回事？他解开衣领，费力地吸气。他无意中瞥了一眼那狭窄的有几颗昏星的天空，他看见厚厚的云层低低地垂挂着，似乎要对他说什么。他突然生出一种渴望，想要马上回到“自由港口”里面去。他像气喘病人一样一步一挪地回到那张门前。但是门已经被从里头紧紧地闩上了。他对着门踢了一脚，一用力，更加难受了。他用双手揪住胸襟，觉得自己要完蛋了。

他就这样在原地挣扎了半个小时，双眼渐渐发黑，最后完全黑了。

袁黑醒来时看见自己躺在自己的床上，飞霞坐在书桌旁，她没有开灯。外面有月光照进来，飞霞的脸十分惨白，像一个日本艺伎一样。

“‘自由港口’的威力真是惊人啊！人从那里面出来就会短时间丧失呼吸的能力。我现在回忆起来了，在那里面我体验到了幸福。飞霞，我是怎么回家的？你把我背回来的吗？真难为你了！”

“是我将你背回来的，你这个生病的瘦猴。我告诉你，我不是飞霞，我是她的替身。现在我要走了，再见！”

她轻轻地关上了门。

袁黑爬起来给自己煮面吃。他明天早晨还要上班呢。

他吃完面，收拾了厨房，又去洗了个澡，这才回到房里。

他看见桌上放着飞霞的眼镜盒。为什么她老声明她是一个替身？如果人认为自己是自己的替身，那会是什么样的感觉？他打开眼镜盒，那

里面没有眼镜，却有一截毛乎乎的动物尾巴，那切口非常整齐，上面还有血迹。尾巴下面压着一张字条，是飞霞写的。

“她逃走了。夜里很黑，到处都是机会。”

袁黑记起了飞霞告诉过他在古城墙里有种不知名的小动物，数量很多。它们生活在巨大的夹墙里，已经有好几代。他将尾巴放到鼻子底下，立刻闻到了清香味道，像香瓜味儿一样。

袁黑将那一截尾巴放在窗台上的水仙花盆里，他想，也许这尾巴还会自行生长吧。他又想，也许“自由港口”就是飞霞所说的古城墙？

十、在巢县

韦伯进监狱后不久，妻子小袁就从城里消失了。

这是一次预谋了一段时间的行动。小袁一生中第一次下这么大的决心，她想通过改换环境变成另外一个人。神不知鬼不觉地，她在巢县的县立中学谋到了一份地理教师的工作。她收拾了自己的东西就搬到那里去了。她毫无牵挂，因为韦伯和两个儿子都已经不再需要她了。

但小袁对于今后的前途并没有很大的信心，她是那种走一步看一步的人。她很喜欢这个依山傍水的小县城，这里朴素的民风也令她十分陶醉。还有学生们，他们很快就喜欢上了这位漂亮的中年老师。每天上完课，总有一群学生拥着她，将她送到校内的宿舍里面。她感到这个工作比原来那个工作有意思多了，她没想到小县城的中学生素质如此之高。最主要的是，这些孩子都有丰富的关于动物和植物方面的知识，他们对于异域的那些风土人情也充满了好奇心。

令小袁诧异的是，她的学生们在每堂课之前都做了充分的准备。结果她的地理课往往变成了大讨论，各人都在课堂上将自己那些有趣的知识贡献给大家。虽然纪律有些乱，但每个人都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满足。

一开始小袁认为她的学生大概都渴望有机会去世界周游，这是喜欢地理课的学生们常有的想法。可是有一天，两位来她宿舍玩玩的女学生改变了她的看法。这两位属于对于植物特别着迷的类型。小袁去过她们家，她们家是平房，都有一个后花园，园子里都长满了奇花异草。两个人家的园子里都放着一个大木架，木架上一层层摆着大口玻璃瓶，瓶里装着沙土，一些草本植物在里面长得很茂盛。名叫小薇的女孩告诉小袁，之所以用玻璃瓶栽植物，是为了可以观察到植物根部的活动。当小

薇被问及对旅游的看法时，她回答说：

“老师，我每天都要来园子里旅游，这里可不是个小世界。夜里熄灯之后，我就仔细聆听。我的床紧挨着那些大玻璃瓶，瓶里的沙土很松软。我听到凤尾草的根须向下生长，发出‘滋滋’的响声。植物没有脚，那瓶子是它们的世界，它们就这样旅游。”

“我明白了，小薇，其实你是我的老师。那么栀子花是如何旅游的？”

“栀子花啊，”小青插嘴说，“栀子花是用它们的香味来周游世界的。有一回我去了省城，我待在封闭的高楼里，每夜都闻到它们。谁要是侍弄过栀子花，就会被它们纠缠一辈子。还有消炎的药草矮地茶，不管我在哪里，身体只要一发炎我就会记起它们。我将我的意念集中在它们身上，炎症就会退下去。您一定注意到了，我在园子里栽了一大片。”

两个女孩的自白长久地激动着小袁的心。她想起自己以往旅行时携带的那些计时器，她感到自己的举动颇有些幼稚。相比之下，女孩们侍弄的活的植物才是真正的计时器！可是如果不来巢县，她永远不会知道这个秘密。这个既开放又封闭的县城，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县城？小袁觉得欣慰，因为她还有半辈子的时间来慢慢了解巢县，在未来的日子里，她将一个接一个地发现她身边的那些计时器。小袁对镜子里的自己微笑着，初步的征兆已经显示，她的迁移是成功的。在这个大山环抱的县城里，她夜里睡得多么安宁啊！她在这里真正有了“家”的感觉，这是多少年里头所没有过的。

“袁老师，如果我将我养的家鼠让人带到洪都拉斯去，它在那里可以生存吗？”

说话的是羞怯的吕同学，一个矮小的男孩。他和她正从食堂里出来。

“我还不知道呢。”小袁想了想又说，“你问问它，它应该会告诉你的。”

“谢谢老师。”

小袁注意到这位吕同学跑起来很像可爱的家鼠。吕同学住在街尾的破平房里头，小袁知道那里面是小动物的乐园。有一回她坐在他家宽大的木板凳上，一只油亮的蟑螂大摇大摆地爬上了她的裤腿。

小袁沉醉于孩子们的世界，庆幸于自己的好运气。有一夜，她甚至睡在了小薇的闺房里，小薇则睡在临时支起的行军床上。那天夜里，小薇忽然起来了。

“小薇，你到哪里去？”小袁吃惊地问，从床上欠起身。

小薇不回答她，口里咕噜着什么，打开了朝着园子的门。小袁穿好鞋，跟在女孩后面。小袁担心她是梦游。夜里没有月光，但小薇熟门熟路，似乎有双猫眼。她从木棚里拿了小铁耙，然后搬起木架上的一个玻璃瓶放进一个帆布袋，背起帆布袋就走。

“老师，您别跟着我，我要去巢山。我的凤尾草不愿待在这里了。”

“我不放心你一个人去啊。反正明天休假，我也想跟你去那边看看。”

“可是它会不高兴的。”

“谁？”

“小凤，我的草。”

小袁只好回到房里。她替女孩担忧，恨自己刚才为什么不坚持跟着她去。她就这样睁着双眼看着黑暗，又不敢乱动，怕吵醒小薇的父母。她想，如果小薇真的出了事，她就会同她一块死去。唉，她小袁白活了这么些年头，还是这么轻率。刚才因为学生涉及了一株小草的愿望，她立刻就让步了，她生活中有些奇怪的原则。

小袁的焦虑一直延续到清晨。天蒙蒙亮时小薇回来了。灯光下，她显得青春焕发，只是脸上有些脏。

“这一趟旅行啊……”小薇说了半句，激动得说不下去了。

小袁紧紧地拥抱着学生瘦小的身体，差点哭了出来。

“我走了，小薇。我再也不在你家过夜了。你休想劝动我。”

小袁到巢县来工作的初衷当然是因为刘医生—这是小袁一生中的转折点，她改变了从前打定的主意。那个时候，她认为自己同刘医生的分别是永别，可时间一长，她的思想就起了变化。她对自己说：“为什么不去走回头路？也许对我来说正确的那条路就正好是一条回头路！”她可以回到那里，而且会比从前做得更好。她通过一些七弯八拐的熟人关系联系到了巢县第二中学，然后就悄悄地在这里安下了家。她并不急于去找刘医生，她打算让刘医生发现她。再说，还不知道刘医生是不是已经有了伴侣，她还是谨慎一点为好。

这个小城市给她带来的刺激超出了她的想象。一切都是那么新鲜，几乎每天都有让她激动的、出乎意料的事发生。她每天上课下课，去学生家访问，休息时则清晨坐在街边的凉棚下喝豆浆。她做这一切事情时觉得自己完全是另外一个人，一个没有过去，也没有任何心理负担的年轻人，虽然她早就过了四十岁。这一来，她更加认定了，即使永远不再

去和刘医生来往，来巢县也是来对了，这个城市表面破旧，设备落后，内部却蕴藏着无限的生机。如果她不在这里住下来，就永远也不会知道这其中的秘密。这里有一种永恒的宁静，不是那种死水一潭的宁静，而是由一波一波的规律性的激情构成的宁静。

在小袁的眼中，县二中的中年男老师个个有魅力，性格深沉，似乎都是她喜欢的那一类。虽然他们的穿着都像农民（大概是由于缺钱），但他们性格中的某种定力是小袁居住的那个城市的男性远远比不上的。她慢慢地知道了有几个男老师是独身，她预感到她同他们当中的一个也许会建立特殊的关系。不知为什么后来这种事并没有发生。究其原因，大概还是因为她还在思念着刘医生。她已经在这个月当中去刘医生开诊所的那条街道观察过好几次了，每次都是远远地驻足街边，看着那张漆成白色的诊所大门。然而每次都毫无收获。像故意同她作对似的，既没有人进那张门，也没有人从那张门里头出来。不过这正是小袁所希望的结果。

此地的黄昏是多么的忧郁啊。如果小袁于黄昏站在家门口的青石台阶上，看着远方那沉默的巢山，她就总是想要掉泪。为了克制自己的情绪，她便也像她的学生一样在屋后挖了一块地，撒下一些红红绿绿的种子。种子是小青送给她的，当她询问是什么种子时，小青仰着脸说道：

“不知道，老师。在我们这里栽种东西，您不要抱期望，那是没有用的。你刨好土，将它们扔到土里就尽快忘记它们吧。我们都是这样做的。原来我以为从什么植物收获的种子就会长出什么，但完全不是那样。您等着瞧吧。”

但是这些种子撒下去有两个多月了，仍然毫无动静。

小青摇着头无可奈何地说：

“大概土壤不适宜，已经死掉了。”

然而学生们的花园是多么繁茂啊！花草树木简直要涌进他们的屋里来了，藤萝爬满了墙壁，在屋顶上堆了起来。这里面一定有什么玄机，小袁猜不透。或许这是她还未融入此地的一个标志吧。

县城的人们很少外出，他们太自满自足了。在他们面前，小袁总是有点感到惭愧。她想，时间长了就会好转吧。小袁在电话中对她妈妈说：

“这是一个触及我的灵魂的地方。我以前从未像这样对生活的热情这么高……不，您不要来，您会失望的，这里没什么东西可看。这里的一切都很含蓄，太含蓄了，简直单调……我是说表面上。啊，这里不像国内的县城，倒像异国他乡。我在这里很幸福，请您相信我的话。再见。”

她放下电话，心中涌动着那种情感。那是种熟悉的情感，她来巢县后就一直沉浸在其中。那就像小时候捡到了一只受伤的嫩麻雀，然后将它养起来的那种心情。真是魂牵梦萦啊。

给母亲打了电话后，小袁变得心潮起伏。从昨天起，她就打定了主意要去拜访她所教的年级的数学老师。她对他说了，他也同意了，不过他同意时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他姓钟，是独身，不住在学校里，住在郊区。他将他的住宅的方位告诉了她，说那是一栋土屋。

“走到第三棵老桃树那里就可以看见了。”钟老师说。

“为什么您不住在学校里呢？”

“因为我要养蜂。”

巢县没有多大，小袁很快就找到了三棵老桃树那里。

土屋很矮。小袁想，像钟老师这样的高个子恐怕进屋都要低头吧。

他坐在门口喝茶，手里捧着一本词典。看见小袁，他就将词典放在板凳上，朝她走来。他说屋里实在是简陋，还不如坐在外面聊天心情愉快呢。

小袁伸着脖子朝他屋里瞄了几眼，什么都看不见，里面太黑了。她在钟老师给她安排的小靠椅上坐下了。钟老师去端茶，他果然是低着头进屋。

“钟老师，您的蜂箱放在哪里了？”

“蜂箱啊，那是可有可无的。”他含糊地说。

小袁注意到他的双眼非常明亮，她那个城市的人里头很少有这样的眼睛。也许是因为他常年住在空气新鲜的地方？

钟老师领着小袁围着他的土屋绕了一大圈。小袁眼前不断出现野树和半人高的蒿草，野花也很多，蝴蝶翩翩起舞，可她就是没看见蜜蜂和蜂箱，大概钟老师的养蜂场不在家门口吧。啊，那些蝴蝶，不光种类多，色彩还特别鲜艳！

他们回到屋檐下坐下来时，小袁将心中的疑问说了出来：

“这里既没有村子，也没有单位，怎么独独有这么一栋屋子？”

“你问这个啊，这是我父母的土屋。”

钟老师进屋去烧茶，小袁趁机也跟了进去。

她的眼睛过了好一会才适应了屋里的黑暗。钟老师的家非常清爽，简单，几件旧家具在前后两间房里摆得整整齐齐，宽大的木架子床上挂着蚊帐，书桌上放着半导体收音机。小袁注意到这是真正的土墙，散发出阴凉的气息。厨房是搭在后面的披屋，那里有一个煤气灶，钟老师正在为小袁烧“花茶”，即多种小花合成的茶，她刚才已经喝过了。

“花茶”很快烧好了，小袁用茶盘托着放到外面的茶几上。“钟老师，您真幸福啊！”小袁说。

“您这么快就看出来了吗？”他那明亮的眼睛有点茫然地凝视着远方。

“要不是我已经有了意中人，我真想嫁给您！”

“哈哈！您在鼓励我！”他终于笑出来了。

“那么，养蜂到底是怎么回事？”

“说实话，这个地方不知什么原因并没有蜜蜂，却有这么多花儿。如果在春天里，比您现在看到的花儿还要多几倍。我不愿将别处的蜜蜂引到这里来，那是不道德的。于是我就坐在家中想象那些本应该降临此地而迟迟未来的蜜蜂。我还为我的这种想象记了日记呢，您瞧我多么可笑。我现在已经有了厚厚一本关于蜜蜂的日记。让我们谈谈您吧，袁老师。关于您生活中缺少的东西，您是否也用日记的形式记载下来？”

“我？”小袁不安地将目光从他脸上移开，“我不记日记。但我有很多计时器。在我出差的时候……我已经不用那些计时器了，它们在这里失灵了。啊，巢县真是个奇异的地方！但是你们自己，一定觉得自己非常普通吧？比如记蜜蜂日记这种事？”

“您说得对，我的确是个很普通的人。”

“您是在这栋房子里长大的吗？”

“是啊。我父母在的时候，我们一家人非常好客。我们的客人不多，但同我家的关系都非常好。这房子是他们从一位农民手里买下的，选择这个人烟稀少的地点是因为他们时常需要孤独。您瞧，我也继承了他们的性情。但是袁老师啊，您今天来了我真高兴！”

“您休假时一般做些什么呢？”小袁问。

“我？我的爱好是半夜里在蜜蜂的嗡嗡声中听收音机。那种时候，你会感到你同整个世界真正连成了一体。我这个收音机功能特别好，世界各地的电台都能收到。我听啊听啊，有时一直听到天亮。”

“我听说您在破解一个世界数学之谜？”

“那是我的一项游戏，它给我带来快乐。”

透过大枣树的枝叶，小袁看见太阳正在一点一点往下移，周围变得无比的寂静，连那些蝴蝶也不飞了。小袁真切地感到这种境界的魅力，她沉默了。钟老师也不开口。小袁想，也许此刻他正在破解那道难题。她看见他那清澈的目光正在变得朦胧，她不忍打搅他。

花香一阵阵袭来，小袁坐在靠椅里头，她似乎想起了许许多多久远的事情，有一个影子在她那些思维的格子里穿来穿去的，一阵阵的欢乐从心底升起。不知过了多久，钟老师的声音忽然响起来了。

“友谊真美好啊！”

他笑盈盈地望着她。

“我爱您，钟老师。可是我要走了。”

“我也爱您。让我送送您。”

钟老师将小袁送到老桃树那里，然后小袁一个人去车站。小袁走了十几步之后便好奇地回头看了看。钟老师不见了。真奇怪，周围空空荡荡的，莫非他钻入了地下？可是她不想深究了，那会破坏她的情绪，此刻她感慨万千。

回到学校，去食堂吃了饭出来，天已经黑了。她又碰见了吕同学。

“你慌慌张张的去哪里啊？”小袁问男孩。

“我到食堂来找我的朋友，灭鼠运动要来了，我家有八只老鼠要托人带走，还有五只没着落呢！”

“你找到你的朋友了吗？”

“没有。他们不在这里吃饭了。”

他那可爱的身影像大老鼠一样顺着墙根溜走了。

小袁在家里备了一会儿课，感到静不下心来—今天发生的一切太激动人心了。她踱步到门外，看着天空中那几团浅紫色的云彩，记起了同刘医生在此地度过的短短的时光。这是她来这里后第一次回忆那件事，因为她一直忙忙碌碌的，新鲜事物应接不暇。说实话，那一天她在巢县虽然也到处转了转，还同刘医生一块上了巢山，可是她什么也没注意到。在她印象里这也就是个普通县城，土气而破旧。但为什么回去之后她老想着这个地方？可见人的表面印象是靠不住的，那个时候，一定有什么东西进入了她的脑海，而她没有明确意识到。当然那些东西可能同刘医生有关，但不会是全部同他有关。她几乎是于一瞬间就打定了主意要来这里，然后就开始行动的。

“吕同学，你还在找你的朋友吗？”小袁大声问道。

“不，不……不是！”

男孩边说边逃走，大概没料到小袁会藏身于芭蕉树的阴影里。

“你慢点离开啊，我要问你一个问题呢！”

“什么问题？”他向小袁走拢来了。

“为什么我撒下了种子，却老不发芽？”

“这很正常啊，您将这事忘掉吧。那是植物们的事情，只能由它们自己决定。我们决定我们的事，它们决定它们的事。可是在有些方面，我们同植物啊、动物啊又是一个大家庭。这种事我说不清，老师，您在我们这里待久了就会知道。关于这种事，常有外地人向我们提问题。”

吕同学着急要去处理他的老鼠，匆匆地走了。

小袁仔细地琢磨吕同学的话，还有钟老师关于蜜蜂的话，她脑海中模模糊糊地出现了一些东西，那到底是什么，还有待确定。她来到屋后，坐在她挖出的那块地旁边沉思。她想，小吕说得对，她对种子的期待是完全没有道理的。那种期待有种专横的意味。月光照着泥土，那些垄沟里似乎藏着古老的、说不出形状的东西。小袁蹲下去看，却又只看见泥土。她该不该记下关于这些无名植物、这些未出生的植物的日记？

深夜里，小袁醒来了。她又一次走到外面。

吕同学又出现了，像一只夜行小动物一样。

“小吕，你怎么还不睡觉？”

“我又送出了一只小鼠，可我还有四只。”

“你在等人吗？”

“我觉得会有朋友从这里经过，我听见了一个人正往这里赶来。”

男孩的颈窝里喷出汗味，小袁想象着他这一整天的辛劳。她伸手抚摸着他圆圆的头。可他的心思显然不在小袁身上。忽然，他听到了什么信号，猛地跳起来就跑远了。

小袁感到自从她来到巢县，就同从前她所置身于其间的那种生活完全隔绝了。此地的风俗人情的确是大不相同，无论从哪方面说都不相同。小袁在国内也算走了不少地方了，不是那种大惊小怪的人，但巢县还是让她不断地暗暗吃惊。她从前也教过学生，但从未像今天一样感到在学生中蕴藏着巨大的能量。如今她同学生们之间的地位颠倒过来了，她自己成了真正的学生。

有一天，她在课堂上给学生们讲解戈壁滩的地形构造。她发现没几个学生听讲，大家都在走神，还有人交头接耳。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新疆的戈壁滩不是祖国最美的地方？还是他们此刻对另外的事发生了兴趣？她停止了讲课，很生气地坐在讲台上。

“报告老师，”小青站起来说，“这里有一点情况，这就是，全班同学都将这一课预习了很长时间了，大部分人都写了长长的笔记。”

“你们的笔记记些什么？”

“当然是关于戈壁滩啊，我们几乎每天都有这方面的讨论，我们不断找资料来钻研，相互补充，都已经到了神经疲劳的程度了。现在戈壁滩都已成了我们邻近的游乐场了。”

“原来这样。那么，有谁愿意念一念自己的笔记吗？”

没有人回答，课堂上一片寂静，还有点尴尬。还是小青站了起来。

“老师，不会有人愿意的。因为这种笔记是写给自己看的，不能念，念了也没人听得懂。我们写笔记时连家里人都要躲着。”

“是的，不能念，一念就会误解。”吕同学也羞怯地站起来说。

“那你们讨论些什么呢？”小袁问道。

“所有的讨论都采取影射的方法，”小青一本正经地说，“我们谈天气，谈下棋，谈国家大事，其实我们的主题却是戈壁滩。老师您明白吗？”

小袁的脑子乱了，她摇了摇头，感到自己的身体轻飘飘的。

那一天小袁垂头丧气地回到了宿舍。她回忆起，大概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她的教育方法在县二中完全失败了，只是先前她没注意到而已。尽管如此，她还是在心中佩服这些学生：他们真了不起！她应该怎样才能进入学生们心灵里头的那个世界？小袁没有去吃晚饭，她吃不下。

有一个人从她窗前经过，是钟老师。

“钟老师！”她叫道。

她知道他正回家去，他总是离校很晚。

“啊，袁老师！”他那明亮的目光停留在她脸上，“您没去食堂吃饭？您心里有什么事吗？”

“我的学生们，他们……对我不满。”小袁吞吞吐吐地说。

钟老师笑起来，说：

“不会有事的，他们热爱您，我向您保证！我还听过您的课呢！您现在能同我走吗？我带您去一个地方，离这里不远。”

她随着他拐了几个弯，来到城郊接合部。那里有一排平房，一个水塘。他们绕过那个水塘，来到三棵古松所在之处。那是三棵参天大树，树底下有石桌和木椅，小袁班上的吕同学和林同学正一声不响地躺在木椅上，他们的眼睛凝视着天空中正在暗淡下去的光。两个男孩完全没有觉察到他们的老师正在观察他们。钟老师做了个手势，小袁跟随他离开。

“让我送您回家。”他说，“您在课堂上精力太集中了，您要容许您的学生走神。您可以试一试这个办法—加入那种集体的走神。您想想，那该会是多么美好的交流！我一点都不为您担心，您的学生爱您，我不是听过您的课吗？您就睡个好觉吧，一切正常。您瞧，您的花园里的花儿开了，这是好兆头。明天见！”

他走了。小袁吃惊地站在原地想不通：他是如何知道她的花园里的花儿开了的？

她绕到屋后，啊！那么多的郁金香，没经过发芽的阶段就直接长成了，花儿在最后的夕阳光线里美得令人心疼。这情景就像变魔术。想一想，她的确有十来天没注意她的后花园了，难道郁金香十来天就可以长成，开花？也许这是巢县特有的时间吧。心灵的时间用不着眼睛，难怪钟老师看见了花儿。

小袁心怀感激地蹲在郁金香旁边，她想，这是学生们对她的报答。虽然她并没给他们的心智带来很大的益处，但她的确爱他们，同他们在一块时总有新的发现。郁金香在晚风中轻轻点头，小袁透过花儿看到了

一个朦胧的世界。此刻，她不再奢望立刻进入学生们的世界了，她可以等待，只要执着于一点……钟老师说得对，不用着急，一切都会好的，她还才刚刚开始呢！

她站起来时忽然感到自己饿了，于是打算去吃馄饨。

“袁老师，有一个人在打听您呢！”女店主笑盈盈地说。

“是谁啊？”

“是我的孩子的恩人—刘医生。”

“啊，他知道我来了？”

“他在您的工作调动上起了很大作用，我听见他同学校校长在我的店里议论这事，刘医生说您的专长应当在此地发挥。原来您还不知道？”

“我的确一点都不知道。”

“多么好的医生！多么孤单！”女店主朝小袁挤了挤眼。

小袁的脸红得发烧，她很少这样。她张了张嘴，说不出话来。

小袁走在安静的小街上，她想，同他的会面临近了。不知为什么，她并不十分激动，只是静静地体会着这件事的意义。她对自己的平和心境感到奇怪。莫非在短短的三个月里头，她已经变成巢县人了？却原来—但一切都是再正常不过的！她不上这里来，还能上什么地方去？很可能四十多年里头，她一直向这个方向走，现在终于走到这里来了。如果没有刘医生，也会有别人来同她接头的吧。她再一次回忆同这位医生的邂逅，但一切都是模糊—场景换成了夜晚，人脸也变得斑驳了。小楼上那热烈的一夜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记忆了，除了那浓浓的干草药的味

儿。小袁设想，如果主角换成了钟老师，那感觉一定会实在得多吧。小袁有些踌躇起来：她到底要不要同刘医生见面？她安慰自己说，同在一个小县城，不见面是不可能的。

“袁老师！”有人在暗处叫她。

是那位女店主，她追上了她。

“他是我孩子的恩人。”她气喘吁吁地说。

“谢谢您告诉我。我完全相信他是这样的人。”

“我也谢谢您。”她隐没在阴影之中不见了。

小袁回到家里。开了灯，一眼就看见窗台上的水仙花开花了，一共有三朵，像三位小姑娘一样。这是小青送给她的，小青真是一位多思的女孩。

当她终于熄了灯躺下时，她发现自己可以在黑暗中备课了。她的思维变得多么活跃，在想象中的课堂上，从未有过的那种交流终于发生了……后来她就睡着了，她的睡眠很深，她进入到了大河的河床里，走啊，走啊。有一个声音老在问她：“右边还是左边？您打定了主意没有？”

她已经打定了主意，她感到自己正在进入学生们的世界，可是水流得多么急啊，她差点要站不稳了，难道河面在刮大风？那个声音回答她说：“这里总是这样的。左边还是右边？”她是不可能站稳的，但她也不会跌倒。

出诊完最后一个病人，刘医生走进了一家叫“断桥”的饭馆。他是这家饭馆的常客。

他坐在那里，舒舒服服地看着对面墙上的那幅画。那镜框里是一只黄色的猫，眼神忧郁。也许因为太熟悉了的缘故，它经常出现在刘医生的脑海里。自从那次去过馄饨店，同女店主交谈了之后，刘医生一直在等一个机会。他是不会贸然去找小袁的，但他知道机会已经临近了。直到小袁来到巢县二中任教后，刘医生才真正明白过来，他所爱的人就是她，不是丹娘。这其中的道理他想不清，他只是感觉到，只有同小袁在一起，他才可以设想一种家庭生活。他同她是如此相像，但又如此不同。他死去的情欲又复活了。他跃跃欲试，他甚至设想同她组建一种新的家庭模式，半独立的那种。

刘医生两眼放光，心底泛起一阵阵激情。突然，他听见画框里的那只黄猫叫了一声。怎么会有这种事？他站起来，向那猫儿走近。

“刘医生辛苦了啊。今年的气候风调雨顺。”那位大嫂在他背后说。

她麻利地摆上花生米和一壶绿茶，还有凉拌芹菜。

“店里养了几只猫？”刘医生问她。

“三只。黑色的母猫马上要生了。”

“这里真舒适。”刘医生笑了笑，紧张的情绪松弛下来了。

这顿饭吃得很愉快。吃饭时，怀孕的母猫始终伏在他皮鞋上，将小兽特有的温暖一阵阵传到他身上，让他既感动又遐想联翩。在猫儿的氛围里，他对小袁的思念变得更加强烈了。那就像在黑夜的小巷中两人相对而行，全凭脚步声判断彼此的方位……

他走出饭馆时，看见老古站在自己的出租车旁向他举手招呼。

“刘医生，您在生活中遇到难题了吗？”老古大声说，“我愿为解决

您的问题助一臂之力。”

“哈哈，老古师傅，您是怎么知道的？”

“您的问题就写在您的脸上，那答案在我车里面。您上车吧。”

刘医生坐在副驾驶座位上，他看见后座上有一个瘦小的、脸黑黑的男孩。男孩的手里握着一只家鼠，两眼滴溜溜乱转。

“可是老古师傅，我得回诊所，有人等我。再说我还带着医药箱。”

“没关系，我们不会走远。您猜得出这男孩是谁吗？”

“我想，也许是县二中的学生吧。”

刘医生回过头朝男孩笑了笑。

车开到离火车站不远的路边，两个高个子维吾尔族少年等在那里，其中一个手拿一个木匣子，车里的男孩跳出去，将老鼠交给维吾尔族少年。那少年小心翼翼地盖好了木匣子。三人一道走进火车站去了。

“刚才坐车的是您的女友的学生。”老古说，“县城要搞灭鼠运动，所以这段时间他就像热锅上的蚂蚁，没日没夜地为他的宠物找出路。”

“可是您怎么知道我的女友的？”

“我怎么不知道，上一次她来巢县，你们不是坐过我的车吗？她真是个美人，她一定会喜欢巢县的。您瞧，他在哭，舍不得他的宠物。”

男孩蹲在路边，用双手蒙住脸。

刘医生内心受到了剧烈的震动，所以当老古对他说“到了”时，他宛如在梦中一般钻出出租车。他掏钥匙去开诊所的门，钥匙却掉在了地

上。往事历历在目，记忆复活了。

候诊室里坐着那位银针老汉。他是如何进来的？

“哈哈，刘医生！我昨天就进来了，你没注意到我。”银针老汉得意扬扬地说，“为什么你不将美人带回来？”

“于老师，您说的是谁？”

“我说的是小袁老师，我同她一块在高空历过险。”

“哦，原来这样。可是我……我有点害怕。”

“怕什么？难道她不是‘里面’的人吗？”

于老头拿着他的白布小包袱站起来，对刘医生说，他要步行去附近的一个县。刘医生提醒他天已经黑下来了，他回答说天黑了正好，走夜路才愉快呢。

他吹着口哨出了门，刘医生凝视着他的背影，梦一般的感觉又回来了。

刘医生返回刚才银针老汉待过的候诊室，他心神不定地回想老汉刚刚说过的一席话。忽然，他听到了布谷鸟叫。窗台上，有一台布谷鸟计时器，显然是老汉故意留下的。会不会是小袁送给老汉的？他，于老汉，小袁，三个从不同地方来的人是怎么会被看不见的线连在一起的？也许如老汉所说，小袁从来就是“里面”的人，也许她从前不知道这一点。有很多人，并不像他一样很早就钻研这类问题，往往要到了后半生才渐渐醒悟。

刘医生将计时器小心地收进文件柜，他的全身都在战栗。

他没开灯，坐在黑暗的诊室里一个劲地发抖。

不知过了多久，文件柜里的布谷鸟又叫起来，他抖得更厉害了。难道他伤风了？他摸黑找到药瓶，吃了一粒阿司匹林。又过了好一会儿，才慢慢地平静下来。他想起了那位转移老鼠的小男孩，还有他的痛苦。更重要的是，他是小袁的学生！“小袁啊小袁。”刘医生沉痛地叨念道。

有人在谨慎地敲门。

门没锁，他推门进来了。是老古师傅。

刘医生一边开灯一边说：

“老古师傅啊，您来得正好！我要问您的问题是：为什么我就不能有家庭生活？”

古师傅笑了笑，慢慢点上一根纸烟吸了一口。

“是因为爱吧。”他说这话时脸上的表情有点迷惘，“可是现在呢，你快要有机会建立家庭了，还是因为爱。”

“您能肯定吗？”

“我能肯定。上一次我就看出来了，她会是我们巢县的女人。”

“同您相比，我是个瞎子。”

“恋人总是这样的。我年轻的时候啊……快去找她吧。那些中学生们在三棵松树那里聚会，我感到她正赶往那里。”

刘医生匆匆地在路灯坏了的小巷里行走，夜十分静，他清晰地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却听不到另一个人的脚步。很显然，小袁并没有从对面

走来。他走出长长的小巷，看见那排平房，平房过去就是水塘。绕过水塘时，有人从他的侧面一窜就窜到前面去了，很可能是出租车里面的那个男孩。

刘医生的呼吸变得有点急促，他在流汗了。

三棵松树下挂着两个灯笼，一共有七个孩子站在树下。刘医生止住了脚步，将身体隐没在暗处，一个女孩清脆的声音响了起来。

“袁老师今夜会领我漫游戈壁滩，她说是奖励我对她的花圃做出的贡献！”

刘医生从芭蕉叶缝里望过去，七个孩子已经不见了，刚才挂灯笼的处所变得一片漆黑，只有旁边的水塘在发出反光。

刘医生打不定主意是否要离开。正在这时他听到了一阵响声，一个穿浅色衣服的小女孩沿着水塘走过来了。就着平房里射出来的光线，刘医生认出她就是那个常来诊所驱虫的小女孩，每次都是母亲带着她来。这么晚了她一个人在这种地方走不是很

危险吗？难道她住在附近？刘医生迎上前去，和蔼地对她说：

“小珠子，你到哪里去？”

“我回家。你是要送我吗？那就跟在我后面走吧。”她响亮地说。

小珠子走得很快，她的眼睛大概像猫眼一样，她完全不惧怕黑暗。刘医生磕磕绊绊地跟在后面，他要集中注意力才跟得上她。

他们穿过芭蕉林，又进入了更为密实的小枞树林，脚下几乎没有路。刘医生对城郊的这一块地方不熟悉，他疑惑地想，小家伙真的是在回家吗？于是他问她：

“你的家是在树林里吗？”

“不是。我的家还在前面呢。”

“最近蛔虫还闹不闹？”

“它们从来就不闹，乖乖的。我妈妈在家里闹，我要跑掉。”

好不容易才钻出那一大片枞树林，刘医生的脸都被那些针叶刺得出血了。小珠子停了下来，他俩站在空旷的荒地里，到处是一丛一丛的乱草，附近根本看不到房屋。

“小珠子，你怎么到这种地方来玩呢？”刘医生说。

“这里很好，还有狐狸。再说我妈妈就在附近，我一拍手她就出来了。每次家里不能待了，我就到这里来。”

“我送小珠子回家吧。”刘医生担忧地说。

“不！不！”她跺着脚叫道。

忽然，她飞跑起来，隐没在一丛蒿草里头。

刘医生跟了过去，因为他认为自己决不能将小女孩留在这荒地里自己走掉。现在他听不见她发出声音了，她一定在那蓬草里头。

刘医生蹲下来的时候，大地里头的各种各样的声音一下子释放出来了，多么复杂凌乱的声音啊。他甚至听到了蚯蚓耕地的声音，还有雨滴渗入泥土的声音，但天上并没有下雨。先前，他一贯认为他的福地在巢山，现在看起来这下面远比山上躁动，这是为什么呢？也许是因为泥土、小动物和这些植物同人们离得太近？它们要同人们协调关系，真难为它们了。在山上那个隐秘的洞里，如果不是他前去窥探，那些青木香

一代又一代地延续了多久呢？有什么东西从下面钻上来了，正在他立足的蒿草旁边。

从松动的泥土中，那只身体比猫小不了多少的鼠钻出来了。这时刘医生才注意到四周亮起来了，因为有月光。小东西有着深灰色的皮毛，一点都不害怕刘医生，刘医生甚至看见了它眼里的闪光。那的确不是一般的眼睛。周围还是闹腾得厉害，像是要发生剧变的前兆，鼠是因为这个而跑出来的吗？

“小珠子！小珠子！”刘医生轻轻地、急切地呼唤着。

他马上感到了自己的声音夹杂在周围的喧闹中有点怪异，完全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不协调的噪音。于是他沉默了，心中羞愧。

鼠看着他，分明是在研究他。刘医生一下子明白了小珠子和它是一起的，对于女孩来说，这里是最安全的处所。只有他是个闯入者。一个女孩的声音响了起来，就是他先前听到的那个。

“我们的老师睡不着觉，在野地里走来走去。我要守在这里，免得她感到孤单。她还没有习惯我们的生活。”

她一开口，所有的喧闹就平静下来了。刘医生看不到女孩，只听得到她讲话，凭声音判断，她应该在右边那蓬草后面。

“你叫什么名字？”刘医生将两手做成喇叭状朝她喊道。

“我叫小青。我知道您，医生。可是我不说。我们有十五个人在这野地里，外加我们老师共十六人。我们在开讨论会，题目叫：关于戈壁滩的地形构造。我不能再说下去了，我要去发言了……袁老师！袁老师……”

她的声音越来越远，刘医生使劲追赶也追不上。他感到自己简直要发狂了。最后，他终于停住了脚步。周围又喧闹起来，各种地下动物都在弄出响声，可是看不到一个人。刘医生自言自语道："看来这就是小袁老师的地理课讨论会啊。"他从心底对她升起一股敬意。居然在这种地方召开讨论会，她该有多么大的能量！还有，她的学生们多么爱她。此刻，刘医生一下子感到自己面前出现了一个未知的世界，这世界是属于小袁的，他对它所知甚少。他不是什么都看不见吗？小袁和那些学生们一定早就看见了他！

"小袁！"刘医生忍不住喊了一声，立刻浑身汗毛倒竖。

"嘘，不要出声。"是一个男孩的声音，他在左边草丛中，"您既然来了，就要保持沉默。我不知道您是谁，不管是谁都不能乱喊乱叫。因为这里在上地理课，我们老师在讲解地形构造。地形构造！您明白吗？"

刘医生不明白，但他分明听到小动物在地下掘得更起劲了—各种小动物，发出的声音也各不相同。有的快掘到地面了，使得那些蒿草在月光下不停地乱颤，有股阴森的意味。

"您最好离开。您没经过训练，听不懂我们的课。"男孩又说。

刘医生心中一凉，他马上意识到连小珠子也用不着他来操心了。此处正在发生一些他所不理解的事。先前他是来找小袁的，可他找到了什么？

刘医生不愿离开，因为小袁在这里啊。周围和地底闹腾得更厉害了。那是什么声音？刘医生终于想跑，跑到另一个方向去。为什么他就不能像小珠子一样灵活？他努力地尝试，可是不要说跑，就连走都困难。总有东西绊着他，不是石块就是小动物，他满头大汗，在原地转圈

子。而那声音越来越逼近了，一种极难理解的声音，也可说是赤裸裸的示意。刘医生好像听懂了，又好像什么都没听懂，不过他弄清了声音是来自地下。他放弃了逃跑，往地下坐去，可他坐在一个人的脑袋上了。那人立刻喊痛，喊了出来：

“我是你的病人老林啊！”

刘医生心里泛起一股暖流—总算遇到了熟人。他用手去摸，却又只摸到一块石头。他将石头挪到脚边，心里似乎没那么慌张了。他让自己坐得舒服一点，尽量采取一种随波逐流的态度。他记起好久以来，他就不断地设想他同小袁重逢时的情景。不久前他还认为是他帮助小袁来到巢县的，因为他去找过县二中的校长，校长是他的病人。他是偶然听人说起小袁要来巢县后才去找那校长的。可是谁知道呢，也许他根本不是“偶然听说”，却是小袁在操纵一切？那个来给他传话的人，他对他并不熟悉，只知道他也是一名教师。既然连银针老汉都说她是“从里面来的人”，刘医生觉得自己对她完全没有把握了。刘医生早就知道，这世界上有那么些人，你就是花上一辈子的时间去了解他们，也不能对他们了解得很深。比如银针老汉就是这类，现在又加上了小袁。可这并不影响小袁在刘医生心中的魅力，现在他越是对她没把握，越为她所吸引。在这样的夜晚，在这个闹哄哄的荒地里，小袁的地理课讨论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的脑海中出现“短兵相接”这个成语。此地是动植物同地上的居民短兵相接的地方。刘医生终于明白了地下那种特殊的隆隆响声的含义。有泪涌出他的眼眶，他想，他一直就同小袁在一起啊。在开往京城的火车上发生的事是一个序曲，就是从那一刻起，刘医生进入了一个巨大的谜中之谜。他一贯相信，本质之谜是曲线显露的。

“你的眼睛！你的眼睛！”小珠子刺耳地叫了起来。

她一直在这附近，但刘医生再没看见她了。刘医生想，她为什么要提醒自己注意眼睛？他还记得小姑娘唱过关于一只蜥蜴的眼睛的歌。他

眨了眨眼向天空望去，他感到自己的视野变得很模糊，大概眼珠上蒙了一层膜吧。现在他相信这件事了：在这种夜晚他不可能看清任何事物。

他们都在这里，却又不同他在一个层次上。他们在地下动物和植物的喧闹声中讨论戈壁滩的地形，这事该有多么奇妙。那一次，开往京城的火车也许是进行在通往地心的隧道中？难怪小袁要携带那么多的计时器啊。可现在他们是在巢县……刘医生还从未像这样追求过一位女性。前不久，他不是已经心灰意冷了吗？他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揉了揉眼睛，看见那些草丛仍在猛烈地晃动，有动物在它们根部活动。那种特殊的隆隆响声还在持续，刘医生感到自己可以面对它了。他用右手抚摸地面，感觉到了温暖。他是多么渴望听到她的声音啊！她的声音一定变了形，他们在一起，可相互听不到。

他并没有睡意，可是一躺下去就睡着了。

他醒来时已是清晨，他看见老古师傅的车向他开来。

“这就对了，”老古说，“这就对了嘛。快上车。”

刘医生上了车，他有点忧心忡忡。

“您在重新学习恋爱吗？”老古问他。

“是啊。我希望自己获得勇气。老古师傅，您这是开往哪里？我现在要回去了，今天的事情很多呢。”

但是他们的车一直在荒地里行驶。

刘医生看见有一些人从西边往他们这里走，慢慢地看得清楚了。那个男孩不就是送走宠物鼠的小袁的学生吗？看上去他心事重重的。刘医生的心猛跳起来，他看见了她。他将头伸出车窗外，朝她招手。他让老

古停车，但老古好像没听见似的，还是往前开。小袁也看见了他，但她脸上的神情为什么那么木然呢？她显得很疲惫，脸上有皱纹，她似乎要举起一只手，可举到半途又放下了。只有那么一瞬间，车子就从她身边开过去了。刘医生扭转身从后窗望去，他只看到那些学生们，小袁已经不在他们当中了。

“老古师傅，我要下车。”

“已经晚了，她不在那里了。”老古脸上浮着笑意。

“怎么会呢？”

“事情总是这样的。你不是在慢慢习惯它吗？”

刘医生沉默了。其实他也拿不定主意要不要下车。刚才那一瞬间，他感到小袁离得那么遥远，她好像是另一个世界的人。难道这不是他认识的那个小袁？可是对于原来的那个小袁，他又懂得多少呢？刘医生眼前出现了那些计时器，他有点想哭，但马上克制住了自己。

“多么美啊！你到家了。”老古说。

他又回到了日常的、忙碌的生活。他喜欢这种生活。

他又帮小珠子驱了一次蛔虫。小珠子的妈妈对他说：

“刘医生，我老想这个问题：小珠子同您是不是前世有缘分？她到您这里来就像回到了家里一样。”

“嘘，别这样说。您的女儿野心大得很，您等着瞧吧。”

小珠子黑亮的眼睛瞪着刘医生，刘医生立刻回忆起了他和她之间的那个秘密。忽然，她的小脸上显出责备的神情，刘医生略显慌张地垂下

了眼睛。他暗想道，这个孩子是他的引路人，很可能还是联系人呢。她是不会将那天夜里发生的事向外人透露的。刘医生很想重返荒地，但他隐隐地意识到，这种事可遇而不可求。他在心里头安慰自己说，只要小珠子还是他的病人，他同那边的联系就不会断。

他目送着这一对母女，脑海里面涌出一些古老的画面。

“刘医生啊，我想紧凑地安排我最后的日子，您有什么建议吗？”

说话的是何老头，税务局大楼的老传达。他意味深长地望着刘医生，不像是讨教，倒像是在考他。

“我想，将每一件事都当作此生最后一件事来做，一定会做得最好吧。可那算不算紧凑地安排？我没有把握。”

“您的意见很有价值，到底是当医生的，哈哈！”

何老头离开时同刘医生握手，刘医生又一次重复道：

“我的确没有把握。”

他的思绪飞到了别的地方，他憎恨自己的轻浮。

清洁工在打扫卫生，所有的病人都走了。已经是黄昏，但外面还很亮。刘医生最喜欢一天中的这个时分，周围的氛围就好像在向他暗示，会要发生点什么令他激动的事似的。当然绝大多数时候什么也没有发生，可他眼前的那些屋檐有着多么亲切的表情啊！房屋的年代并不那么久远，砖墙的质量也很一般，但对刘医生来说，它们的确有种特殊的表情。那是不是真正的巢县人眼里的房屋？刘医生又一次想到何老头的话，他不知不觉地说出了声：“也许，我还是有一点把握的吧。”

对于小袁来说，荒地里的夜晚是一个不堪回首的夜晚。可是一开

始，一切都是那么美妙。像那样的地理课，她从前连想都不敢想。然而忽然就发生了。她和她的学生们在星空下钻入了地层的深处，在那黑暗中巡游了一番之后又钻出了地面。这只是一个比喻，但讨论会的确就是那样进行的。每个人都很激动，都和脚下的土地产生了感应，小袁甚至感到戈壁滩酷热的阳光在她背上缓缓地移动。在野地里的喧闹声中，少年们同时发言，他们的声音如波浪一般起伏，而小袁，同时听到了他们每一个人的声音。

小袁看不到学生们，可她知道他们就在她周围。她希望这个讨论会一直进行下去，她紧张地憋着一口气，讲了一些离奇的见闻。这些见闻并不属于她的备课范围，只不过是她的想象，她的即兴发挥。她开口说话时，周围突然静了下来，连她脚边的老蟋蟀也不叫了，地老天荒的氛围中只剩下了她一个人的声音。她有点被吓着了，但还是强作镇静地说下去，终于说完了。有三个学生从草丛后面跑出来同她拥抱，她闻到他们身上酸酸的汗味。只听得“轰”的一声，周围又喧闹起来，那些小动物抓呀，挠呀，钻呀，一心要拱出地面来看个究竟。

她是在天明时分看见刘医生的。出租车车窗那里伸出头来的那个人的确是他。他有点显老了，他为什么那么镇静？他举起他的手，举到一半又放下了，似乎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同她打招呼。那冷冷的眼光多么令她寒心！那车呼地一下就开走了，简直是毫不犹豫！似乎有把刀在她肚子里切割似的，她弯下了腰。

不知过了多久她才缓过来，她对自己居然一个人站在荒地里感到奇怪。她很快认出了那条小路，那不是她同钟老师走过的路吗？那么，这附近就是他的家了。路边的花儿比上次来时开得更茂盛了，主要是菊花。

“啊，您来了，今天真是个美好的开头！”他说。

“我是不是看上去灰头土脸？”

“不，一点也不。为什么要这样想？您看上去好极了，精神饱满—您得到了您想要的东西。在巢县，没有任何追求不到的事。”

“您这样说，就给了我力量。您总是给人力量，我应该爱上您这样的人。”

“请相信我的话—您现在处在最好的状态。”

他拿出椅子来让她坐下，然后又端出了花茶。

“夜里他们全来了吗？”他看着她的眼睛问道。

“全来了。您说得对，他们爱他们的老师。真是无法形容的交流。我甚至觉得我不配得到这种幸福。”

“您当然配。”钟老师笑起来。

“可是我觉得您有心事。刚才我说在巢县没有追求不到的事，下面还有一句—只要细心去体会。”他又说。

“那么您的意思是，我已经得到了？”

“差不多吧。”

小袁一下子感到豁然开朗。她想，钟老师的心就像水晶一般。花茶给她带来微微忧郁的乡愁，天空多么蓝啊。她想起了韦伯、儿子们，还有原来的同事，他们离得多么遥远。茶花女是不是还在登台表演？

“钟老师，您的花茶里头有魔术。”

“嗯。大概因为我总是用心制作吧。”

“您是不是认为我不应该放弃？”

“您是不会放弃的。怎么会呢，小袁老师？”他微笑着，将目光转向湛蓝的天空。

“谢谢您，钟老师。”

“让我送送您。多么宁静的早晨！”

小袁说着话，欣赏地看着钟老师。她刚刚经历了山崩地裂，忽又来到了美丽的小海湾。刚才钟老师说她精神饱满，此刻她果然就有了这种感觉。路边这些野生植物不都在诉说着生长的疼痛和欢乐吗？

“养蜂的事快要纳入计划了吗？”小袁问道。

“是啊，我很快就要忙碌起来了。一位养蜂人，是朋友，正在往我这边迁移。大约还有一个星期到这里。”

“难道是巧合？”小袁吃惊地问。

“当然不是。在巢县，您是可以心想事成的。我也一样。”

小袁注意到，那些野花又增加了很多品种，而且繁茂得过分，仿佛都在抓紧时间争相怒放似的。她从未见到过这么多的野花。厚厚一层花瓣将那条小路都掩盖起来了。她有点不忍心将她的脚踏上去。

在马路那里，小袁回了回头，看见钟老师表情迷惘地站在花树下面，一大群野鸽从他上方飞过去了。

小袁的脚步变得非常轻快。因为是清晨，周围没有一个人。一想到自己在这样一个清晨与钟老师这样的人相遇，她心中就涌出感恩的情绪。

她回到家时，看见吕同学坐在她家门口的石阶上。他正垂着头想心事，没注意到她回来了。

“小吕，你在想什么？”

“我想帮助老师。我同他坐在一辆车上，他不安，他心里有个黑洞。昨夜在荒地里我又看见了他。”

“你打算怎样帮我？”

“也许帮不上。我只是来告诉您，我觉得他是在找您，可找不到。”

“谢谢小吕，我太感动了。”

吕同学离开后，小袁关上了房门。她打算洗个澡，好好地睡一觉。

她在睡前将窗帘拉上了，将手机也关掉了。

然而她醒来了，一眼看见昏暗中站着一个人。他是怎么进来的？

小袁还没来得及思考他就到床上来了。

啊，多么好啊，比原先设想的还要好。

“说说看，你是怎么进来的？”

“难道这会成问题吗？荒地里到处都是通道。”

“你会在我这里住下来吗？不是现在，比如说，有一天？”

“我不知道。我总害怕着什么。昨天夜里，我被挡在你的世界的外面。我还要努力，我没准备好。”

“你努力吧。我的学生送给我几种新的花卉品种，就种在窗户下。这些花儿啊，只有当人们不注意它们时才开放。关于这些花儿，我是来巢县之后才注意到的。你的病人当中有没有花农？”

“他们几乎人人都是花农。”刘医生一边穿衣服一边激动地说，“小袁啊，我舍不得离开这里。不过没什么，毕竟我俩在一个县城里。现在我每天早上起来，都会感到天空亮晶晶的，因为小袁的家就在南边啊—穿过两条马路再走一段就到了！”

他悄无声息地消失了，就像他进来时一样。

小袁盯着那张门，嘻嘻地笑了一阵，重又睡着了。

她一直睡到傍晚才醒。

她的学生在门外轻轻地唤她：“袁老师！袁老师！”

于不知不觉之间，小袁住的平房被花朵包围了。学生们送给她的、栽在窗下的品种是一种爬藤。几场大雨过后，它们迅速地爬上了屋顶，在那上面开出巨大的、金色的喇叭花，每一朵都大得不真实，竟有汤碗那么大。这种花只有很淡的清香，让小袁回忆起自己的少女时期。

“小青，你们送给我的这个是什么花啊？”小袁问。

“不知道。这些花儿真好玩。老师，您出门时会想念它们吗？”

“啊，我还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呢。”

“它们开得这么旺，我老远就看见它们探头探脑的，一定有什么事快发生了吧。好事情。我预先祝贺老师吧。”

“那会是什么事呢？”

“我不知道。”

小青离开了好久，小袁还在凝视屋顶上的那些新居民。从一开始，她就觉得自己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些花儿。哈，想起来了，是在京城的疗养院里，她去看望茶花女的那一回。她看见这同一种喇叭花缠在那些病树的树身上，当时她感到这样两种植物缠在一起很不协调。没想到她会同这种花儿在巢县重逢。小袁的神情有点恍惚，她记起来自己在那个年代是多么的焦虑，对自己多么的没有把握。应该说，是茶花女的歌声唤醒了她体内的某种意志吧。在当时听起来，那种歌声为什么会那么怪异，那么刺耳呢？那个疗养院的确是个难以理解的地方。那种冷冷的、病态的风景，就连人脸都是灰色的。那园子一派荒凉、疏远的表情，可是人身处其间时，会感到某种东西在毫不放松地摄住自己的注意力，人除了屈服不可能有其他出路。

她居然从记忆中找出了同一种花卉，这事让她振奋。那么，小青指的好事就是这件事吧。她为自己同花儿的重逢而欢欣鼓舞。从一开始茶花女就在用歌声激励自己，可那时小袁还不够成熟，没有听懂她那种深入到灵魂的歌声。一切都来得及，她现在不是懂了吗？屋里电话铃响了。

“小袁，花儿都开了吗？”是刘医生。

“你怎么、怎么知道？”她的声音里出现了哽咽。

“是我栽的啊。”

“原来这样。你真是神不知鬼不觉啊。那么，你知道这是什么花吗？喂，你听见了我的话没有？”

“我不知道。在我们这里，这种事不可能提前知道。再见，小袁。”

“再见。”

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巢山，这房子好像是特意为小袁安排的一样。那时在山里，刘医生让她参观过他的那些寂寞的药草—青木香，矮地茶，七叶一枝花。药草都长在隐蔽的山洞里，给人一种年代久远的感觉。刘医生不让她久待，说它们受到了惊吓。现在，山还是那座山，小袁很想同它交流，可又觉得自己脑海空空。她想象刘医生夜间穿着白大褂卧在草丛中的情形，两眼便闪出神往的光芒。

她的心情仿佛云开雾散一般，她快乐地来到了街上。

在小袁的眼中，县城总是这样不动声色，好像还有点害羞似的。这些随意搭建的两三层的楼房，还有不少平房，都乱糟糟地凑在一起。小袁知道好戏都在后院。在失眠的夜晚，小袁在县城迷过三次路，每次都发现自己站在一户人家的后院里，也不知自己是怎么闯进去的。那些园子都非常迷人，占地也很宽，花木出奇地茂盛，青藤一直爬到屋顶，从那上面堆下来。小袁站在树下，听到各种各样的悄声细语，热烈得像要爆炸一样。而此刻这些房屋的前面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门总是开着，有时也有人从那些门里走出来。小袁感到居民们的面孔都有些熟悉，只是叫不出他们的名字。而他们都叫她袁老师。也许有一些家里的小孩是她的学生。

“袁老师啊，到我家坐一坐吧！”白胡子老头和蔼地说。

小袁看见老人眼中热切的光，心中一动，就进去了。

这是前后套间的平房，老头虽是个鳏夫，但房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小袁问他的姓氏，他挥了挥手说：

“不告诉你。你用不着记那么多事，我一点都不重要。”

他让小袁坐在他那个美丽的后院当中，给她端来别有风味的薄荷茶。三只小白猫从房里冲出来，绕着茶几相互追逐。

小袁随手从树上摘了一粒紫葡萄放进嘴里，问道：

“您也是一位退休的花农？”

“当然啦。这里大部分人都是。是刘医生告诉你的吧？不，你不用回答。最近，刘医生为我做好了最后的安排，我大约还有两个月的日子。”

“能说一下您的安排吗？”

“当然可以。我最喜欢说这个。我要死在户外，就在你坐的这个地方，透过这些葡萄叶子可以看见巢山。当然有可能下雨，我会请人来给我搭起高高的塑料雨篷。即使下雨这里也很好。”

“真的很好，美极了。”小袁忍不住附和他。

“刘医生会每天过来，把药放在我拿得到的地方。”

“他一定会。”

“袁老师啊，你那些学生常来我的花圃里帮忙呢。你看我的日子过得多么好。巢县的好，外面看不出来。”

“是啊，傻瓜才要离开这里呢。”小袁由衷地说。

漂亮的母猫出现在紫槿花那里，三只小白猫立刻向妈妈冲去。

“我死后，它们就会到小吕同学家里去。”他说话时微微笑着。

“吕同学家是动物的乐园。”小袁热情地说，“而且他将他的小鼠全

部送走了，这一来，您的猫儿就不会同他的小鼠发生冲突了。”

“我舍不得离开。可有什么办法呢，总有这一天的。你瞧，这是刘医生送给我的手机，他要我夜里寂寞时给他打电话。他还说，如果他接到电话时正好在山上，他就会向我详细讲述巢山夜间的情形。我确实睡觉时将手机放在枕头边，只不过我一次也没给刘医生打过。我只要摸一摸这手机，就会听到巢山发出的声音。要知道，大山在深夜总是会发出些声音的。袁老师，依我看，你是个幸福的人啊。”

“您说得太对了！”

他们又说了些别的，比如巢县的地理之类，老头说得多，小袁说得少。其间有邻居进来，将一大碗红枣糕放在茶几上，立刻又走了。小袁吃着枣糕，有种微醉的感觉。她在心里对自己说：“我没有喝酒嘛。”

她离开老头家穿过那昏暗的过道时，有类似翅膀的东西在她脸上拂了一下，她有点惊慌。老人在她身后对她说：

“不要紧，袁老师，这是我姑姑在向你表示问候。”

小袁回到家，坐下来备课。

她心里多么通透啊！她毫不费力地做完了工作。此刻并不是深夜，她却听到了巢山发出的声音—模糊低沉的，有点恐怖意味却又诱人的声音。难道那些枣泥糕会催生幻觉？这些巢县人，他们多么会享受生活啊！小袁竖着两耳接受巢山向她发来的信息，她又想起了她居住过四十多年的那座城市，想起了她从前同儿子们一起度过的时光。这类回忆都很模糊，只有茶花女的歌声是很清晰的。这几十年，她究竟是如何从那个城市走到这里来的？为什么她此刻会有路越走越宽的感觉？

小袁无意中在镜子里看见自己脸上有一片红斑。她凑近去看了又

看，有点惊慌起来。她想起在白胡子老头家的过道里发生的情况，还有他说的那句话。那么，是某个死人在她脸上留下了印记？她所接触的是她那轻得像羽毛一般的手吗？小袁想，那位姑姑应该是一位给她带来幸运的人，因为她感到自己此刻充满了智慧。这样一想她就放了心。老头家的后院是多么的生机勃勃啊！在那样的氛围中死去，究竟是悲伤还是欢乐呢？小袁并不能完全理解她的这些巢县的邻居，她只是深深地为他们所吸引，正如她从前为刘医生所吸引一样。也许多少年里头，她一直在往这个方向走，现在终于走到了这里吧。她的本质里头就是巢县人，但她从前不知道。

小吕从她家门口跑过去了。他总是那么急匆匆的，他每分钟都在专注地生活，那该是多么高浓度的生活啊！小袁心中羡慕这个男孩，但也感到，像他那样生活自己是受不了的。恐怕会不断地晕过去。他是去白胡子老头家了，在那里，葡萄架下，世界上最美好的事正在发生。

“最好是搭那种透明的、无色的雨篷。”小袁说出了声，“要尖顶的，雨从旁边流下去，嗒，嗒。嗒嗒。山里的声音也听得清清楚楚。”

“袁老师，您不用操心，我们都做了安排。”

是小青，她站在她背后说话。

“哈，我是说给自己听的，你怎么全知道了？”

“这是我们这里的风俗嘛。我们最重视这个，每个人都愿意有尊严地死。当然每个人的要求都不同，我们尽量互相帮助。”

小袁和小青手挽着手站在屋前。屋顶上那些碗口大的金色喇叭花仍然开得十分热闹，像是在争先恐后地朝着蓝天吹喇叭呢。

“袁老师，这些花的花种到底是我们给您的，还是那位医生种下

的？我见过他在您的屋门口忙碌。”

“也许二者都是吧，你看呢？”

“嗯，有道理。袁老师，我后天要远行了，我是来告别的。我是去西边的一个边远县城，同我爱人一块去。”

“啊，你就有爱人了！恭喜！”小袁吓了一跳。

“我们现在还不会结婚。我喜欢他那个县城。走在他那个县城的街上，可以看到真正的狼，很英武的那种，它们同人们生活在一起。”

“你会带去一些植物种子吗？”

“不会，那边植物的种类繁多。再说，如果植物真的想迁移的话，它们总有办法的。”

小袁紧紧地抱了抱小青。她太喜欢这个女孩了，舍不得她走。

她看着她离开的背影，心中涌出无限的伤感。在她的伤感中又有种欣喜—她的学生满怀信心地走向了新生活。就在刚才一瞬间，她窗台上的水仙花一共开了七朵，开成一个小圆圈。它们在跳圆舞。小袁心中一亮，她感到刘医生今天夜里一定会来。他会先去白胡子老头家，然后来她这里。她看见镜子里面的那张脸变得很美丽了。所有的人，所有的事都在促成着她和刘医生，这就是这里的风俗吗？小袁向来特立独行，从未经历过这种类型的爱情。她心底有个声音在说，她应该是不会失败的。大约在这种地方，失败是不容许的。她注意观察过，她的结论是，巢县的每一位居民都是成功者。这个不起眼的城市沸腾着何等的活力啊！

隔壁的小朱老师从外面回来了，她也看见了小青。

“我一点都不为小青担心。”小朱老师对小袁说，“两年前，这个女孩在巢山的山洞里同华南虎待在一块呢。她比同龄的孩子都要成熟，真是个早慧的女孩！我们都认为她应该留在学校里当老师，但是她有更大的抱负，她目标远大。”

小袁回忆起小青的温馨和体贴，脸上显出失落的表情。

小朱老师安慰她说：

“即使她去了那边，我们还会时常得到她的消息的。”

“真的吗？”小袁问道。

“当然，这里是她的家乡啊。”

“我明白了。”

小袁回到屋里打扫卫生，因为她估计刘医生夜里会来。

她将全部家具擦拭了一遍，连窗玻璃都擦得亮晶晶的。当她兴冲冲地搞劳动时，脑海里忽然闪出一个镜头。她和刘医生初遇那一回，在火车上，她从卧铺上起来，是清晨，刘医生还在对面酣睡，她一低头，看见刘医生的黑皮鞋紧紧地挨着她的旅游鞋放着。后来她就忘了这回事，因为她和他进入了热恋。而现在，热恋中发生的事全忘了，只有这个细节记得清清楚楚。真是一见定终身啊。可她当时为什么不知道？小袁知道自己没有小青那么大的勇气，可她还是来了啊。她回家了，这里也是她的家乡。多么不可思议，她竟然走了这么久才走到这里来，她竟然第二次才认出家乡的真面目。在她的生活中，冥冥之中发生过什么？

刘医生给朱老头送了药，陪他聊了一会儿最近发生的事，比如灭鼠运动之类，然后他就起身告辞了。他看了一下手表，是夜里一点二十

分。

街上有一辆收垃圾的车开过去了。刘医生看见前方的邮筒旁边有一个白色的身影，是她。他仿佛记得同她有个约会，到底有没有？

“四十七年的等待不算太久吧？”小袁嘲弄的声音响起来。

“对我来说是四十九年呢。你看这个邮筒，我上小学的时候它就在这里了。巢县有句老话，所有的东西都要待到最后一刻。”

“我在近期内要带你去我长大的地方看一看。主要是去听茶花女的歌剧，她没有多少日子了。你同意吗？”

“我非常想去。因为是茶花女造就了小袁啊。我对她心中充满了感激。我想，在你的城市，失眠者深夜在大街上来来往往，他们一定在很久很久以前就谈论过你和我的事情。”

“确实很有可能。我们到了。你瞧，你种下的这些花儿！在这个时辰它们是沉默的，因为要说的事太多了。”

“我撒下种子时没料到它们会长成这么大的花朵，我以为是像指甲那么大的星星小花呢！”

“要不要拉上窗帘？”

“让窗户敞开吧。巢山可没有沉默，夜间是它的活跃期。”

“你的想法同我一样，即使离得那么远，茶花女的歌声也有可能从窗口飘进来的。我有点乡愁。”

十一、勇敢的阿丝

顾大伯从洞庭湖回来的那天，看见丝小姐那小小的身影向他的渔船跑过来。他连忙将衣服晾好，走出渔船迎接她。此刻他心里充满了欢乐，因为阿丝就是他的欢乐。在湖里的那些日子，她每时每刻都伴随着他，他从不觉得同她分开了。

“阿丝啊，我带回了白莲藕，还有鳜鱼，要不要上船喝一杯？”

“好。”阿丝简短地说。

顾大伯从她脸上看出了她满腹的心事。

他俩一块在船舱里忙碌起来。阿丝心里暗想，这里比她那个家更像个家，大伯真会过日子啊！慢慢地，阿丝进入了他的境界，将自己那些烦恼事抛到了脑后。一杯酒下肚之后，她又产生了那种幻觉：自己应该是属于这条渔船的。

“我驾着小船去湖里，我的船到那边时，那条大鱼在水草中一动也不动，因为那是它的领地啊。我犹豫了一下，它是多么有风度啊。可我是个渔夫，一个来破坏它的生活的家伙。我手中的鱼叉刺了过去，我绷住神经，让小船跟随它转了一会儿，直到它精疲力竭。我这个工作有时让我微微有点恶心。不过总的来说还不错。尤其在清晨的时候。”

“如果您不去杀它，您的手艺会不会日益生疏？还有，您的心灵会不会日益干枯？”阿丝做梦似的小声说。

“我不知道。阿丝必定已经得出了答案吧。干杯。这不是那条鱼，那条鱼被我在回来的路上吃光了。你瞧，我居然一辈子热爱这样一种杀

戮的生活，真是无可救药了。”

“也不光是杀戮，还有友谊与爱情，劳动的喜悦。大伯，您不再考虑我的建议了吗？”

“不考虑。阿丝在乱说一气。像我这样一个血债累累的老家伙，只能一条道走到黑了。再喝点鱼汤吧。”

“这回我的祸闯得很大，城里容不下我了。”

“怎么可能呢？阿丝是这个城市的山茶花王。阿丝只不过是累了。”

他俩一块上了堤，站在那里吹风。阿丝紧紧地搂着顾大伯的腰，但还是摆不脱那种悬空的感觉。

那条滨海大道上既没有人也没有车，奇怪的死寂氛围笼罩着马路。就在昨天夜里阿丝和烟贩子在“自由港口”鬼混了大半夜。他俩在人群中穿来穿去的，什么也没干，因为打不定主意。后来烟贩子不耐烦了，说他有笔生意要谈，就和她在大门口分手了。烟贩子坐车走了，阿丝留在俱乐部。她感到俱乐部内对她的敌意高涨，她有点惊慌，打定主意要离开那里。

“这个人是您的朋友？”有人问她，“我看他很像被通缉的要犯啊。”

许多人在她脚下使绊子，她一共跌倒了两次，额头撞在机器上。然后有个人从她后面猛力推她，将她推到了马路上。到了马路上之后，她才放松下来，她回忆起同烟贩子在一起的噩梦般的半个月，居然一下子产生了安全感。虽然安全了，却又绝望空虚得像死亡一样。后来她就到了顾大伯的船上。

“大伯，如果我属于您一个人，那会怎样？”

“那样的话，这个城市就少了花王，你会变成干柠檬。”

他们相互紧紧地搂着，慢慢地，阿丝感到自己的双脚着了地。这时，两人同时看见一辆白色的、棺材形状的货车停在大马路旁边了。

“他在等你呢，阿丝。”

“再见，伯伯。”

阿丝上了那辆棺材似的货车，坐在烟贩子身后。

“那是谁？”烟贩子问她。

“他是我父亲。”

“我看不像。他是个美男子。”

阿丝哧哧地笑起来，烟贩子的表情变得很柔和。

车子停在一条很窄的小巷的巷口。阿丝大声抗议道：

“去‘山茶花小区’吧！为什么不去‘山茶花小区’？”

烟贩子拉开门，自己先下车。阿丝只好跟在他身后进了小巷。

那似乎是一条空巷，两边都是围墙。走了没多远，烟贩子突然停下来转过身，将阿丝往右边一拨，他俩就同时进入了一户人家。由于房里没有窗户，阿丝什么都看不见。她知道这又是烟贩子那些可怕的朋友当中的一个，她心里后悔不迭。

“来了吗？来了就好。”那苍老的男声干巴巴地说。

“她不能钻下水道，只能守在洞口搬点小东西。”烟贩子说。

阿丝听出烟贩子的声音里头甚至有谄媚的味道，不由得一阵肉麻。

“真娇气嘛！”那人刺耳地笑起来。

烟贩子用力抓紧阿丝的右手，他们三个从后门出去了。

一出门，外面居然成了黑夜，阿丝还看见了几颗星星。

她差不多是被烟贩子拖着走的，因为他和那人走得太快了。阿丝感到他们三个既像是在荒野里，又像是在房屋密集的地方走，她那小小的脑袋判断不了周围的环境。她既紧张又委屈，她在心里埋怨情人：难道他就想不出更好玩一点的事？这种偷儿的把戏究竟算个什么？啊，她快喘不过气来了！可是目的地忽然就到了。

巨大的管道口吹出一股阴风，衣裳单薄的阿丝全身瑟瑟发抖。那两个人一眨眼就不见了，只剩她自己站在那里。天微微亮，阿丝环视周围，她看见了高高的河堤，听到了河水流动的声音。有人在下水管道里头争吵，似乎是一男一女。他们打起来了，那女的发出恐怖的尖叫，好像受了伤。阿丝想离开，但没法离开。因为她面前只有那道陡得不能再陡的围成一个半圆形的斜坡，是光滑的水泥斜坡。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路了。她刚才是如何样落到这个陷阱里头来的？她难道是从下水道里头出来的？他们的声音似乎离得越来越近了。女人痛苦的呻吟听得很清楚了，啊，他们出来了。

“你瞧，烟贩子的女人像条狗一样守在这里。”男人对女人说，“这就是爱情，一厢情愿地付出，什么都得不到。”

“她是个骚货，迟早会被打死的。”女人恶毒地反驳。

“那么你呢？你是什么货？啊，你这毒蝙蝠！”

男人突然倒在管道边上。阿丝看见刀光一闪，是那女人干的。

“喂，女人！”她对阿丝说，“他一时半刻起不来了，你帮我守着这个家伙吧。我得去执行任务了。”

“我要和您一块去！”阿丝说。

“你不要瞎说，”女人谴责她说，“你没有通行证怎么能进去？你没脑子还是怎么的？不可思议！”

她气冲冲地消失在管道里头。起先还听得到她的脚步声，后来就什么声音也没有了。阿丝非常害怕。这时那男的醒来了。

“阿丝，我们来干一场吧。”他说，“多美好的夜晚！”

“您不是受了伤吗？您手臂上还流血呢，您会死的！”

阿丝不情愿地脱着衣服。奇怪的是她一脱衣身体反而发热了。她想，本来她是在这里等烟贩子，却等到了这个家伙！当他俩的身体缠在一起时，阿丝的感觉比刚到这里时好多了，就连那管道里吹出的阴风，也变成了夏日的穿堂风。然后两人都站起来穿衣服了。

“我并不喜欢您。”阿丝说，“现在都这样了，您能不能带我走出去？我在这里要发疯了。”

“当然啦，这是我的义务。我必须领你走出绝境。你真不像话，没有通行证还来这种地方，简直是不想活了。莫非烟贩子要你死？”

他像烟贩子一样紧紧抓着阿丝的右手，同她一块进入了臭熏熏的管道。

即使是在散发着恶臭的黑暗中，阿丝还能嗅到男人身体的气味，那

是令人头脑清爽的金银花的香味，同他的粗野完全不相称。

“他为什么要你死？”他又问她。

“应该不会吧。”阿丝回答时有点迟疑。

“时常有人死在你刚才待的地方，过一年后就变成了干尸。他是不是有标本收藏的爱好？”

“也许吧。我问您：我没有通行证，如果被查到了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死命地跑吧，看你的运气了。在我们的小团体里如果有一个人想寻死，他就到这里头来，然后就被捉去了。”

“你们是什么样的团体？”

“不就是烟贩子所在的团体嘛。不过烟贩子最近获得了通行证。”

行走变得困难起来了，阿丝的半截小腿淹没在污水里头，她有种大难临头的感觉。想到自己即将来临的可耻下场，她喘不过气来了。这时男人忽然放开了她的手，她在空中捞了几下，没有碰到他的身体。然后她听到他哗啦哗啦地踩着水走远了。阿丝努力往前赶，但赶不上那个人。而且她也不能确定她是在往前赶呢还是在往旁边走，仿佛是，不论她往哪个方向走，都没有碰到管道壁，而她脚下，总是那同样的臭水和污泥。

阿丝放慢了脚步，她想，总会走到头的吧。刚才那人告诉她通行证要靠自己争取，争到了通行证，她就能顺利地回家。她刚想到这里，左边的脚踝就被什么东西咬了一口。过了一会儿，她用手一摸，发现腿已经肿起来了。她喃喃地说：“我是不可能拿到通行证了。”如果是毒蛇咬了她，她就走不出这个地方了。阿丝不愿死在这个臭熏熏的地方，但她

走得越来越慢了。她在想上午发生的事，想她和顾大伯一块度过的美好时光。顾大伯说她是城市的山茶花王，她在他眼里真有那么美吗？可是就连烟贩子也说顾大伯是个美男子……他身上有种很特别的美。阿丝的命不好，她做不了渔妇，她只能做这个城市的夜行者，像那些失眠的人一样。现在她感到了冷，也许她要死了？不，她还在蹒跚迈步。这么多年来，她都在追求一样东西，现在她是追求到了还是没有追求到？阿丝听见自己在笑，多么奇怪啊，她不应该笑。可是她止不住，她在自己的笑声中看见了纺纱厂的那个车间。走出车间便是那条明亮的水泥路，路的两旁是高大秀丽的槐树。她是怎样从那个地方走到这里来的？她努力地想啊想啊。这时她的腹部开始发热了，看来她是死不了的。可为什么没人给她通行证？难道她不配吗？啊，她身上实实在在地发热了，她的腿伤并不是致命的，她要咬牙走出这个地方。既然他们可以走出去，她就也可以！烟贩子说她“只能守在洞口搬点小东西”，也许他在用激将法。

阿丝不记得自己是如何晕过去的。她醒来时听到烟贩子阿援在她所躺的担架上方质问：

“为什么不给她通行证？”

“因为……”走在前面的那个人说。

阿丝很想听他怎么说，可她又晕过去了。

她再醒来时已经回到了自己家里。阿援坐在阳台上，他的背影显得那么孤寂。他在呻吟。

“阿援！”阿丝唤他。

“你醒来了，真好啊。我刚才在想，这世上不会有谁比阿丝更爱我了。我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倒在臭水里头，污泥都淹没了你的脖子，可

你的手里还紧紧地抓着我交给你的那包金银细软……还有那蝎子，差点就要了你的命。阿丝啊，像我这样的朽木，最好早点被雷电劈开！”

“你不要自暴自弃，阿援。你刚才说的‘金银细软’是怎么回事？我怎么一点也记不得了？那是个下水道，对吗？”

“啊，不要去想它了！你获得了最高一级的通行证，今后，你想去哪里就可以去哪里，所有的秘密场所都向你开放了。”

她的腿上还打着绷带，但是她可以下床了。阿援搀扶她到了阳台，他俩并排坐在藤椅子里头。阿援举起一只香水瓶放到她眼前。

“这是什么？”

“红蝎子。我们找到你的时候，它不肯离开你，我就带上了它。给你作个纪念，你看它美不美？”

“美极了。你们是怎么救活我的呢？”

“我们这类人，总是随身带着一些药。红蝎子又叫‘七步倒’，是你命不该死啊。它爱上了阿丝。”

阿丝盯着小动物，从心底对它升起一股手足之情。

“它就是我的通行证？”

“是啊。你看它像不像？”

“阿援，你离开时，将它放回那个下水道去吧。”

“山茶花小区”总是笼罩着那种有点诡异的静谧。在他们的前方，昏沉的天空里悬着暗红的落日。可此时却是正午十二点呢。阿丝问阿援几

点了。阿援回答说十二点。他毫不感到奇怪。

“太阳怎么就落山……”阿丝喃喃地说。

“在你们小区，这种事都已经发生过几次了，因为你白天总在睡觉，所以就不知道。照我看啊，阿丝住在这里真有福气。你看花园里的那个人，欢喜得手舞足蹈，那是你的朋友吧？”

“那是我的邻居‘举报者’。我从外边回来他就高兴。我们进去吧，我担心他要举报你呢。”

阿丝回到床上，阿援说他还有紧急任务，就带着那蝎子走了。

直到这时她才想起来检查自己的伤势。脚踝处已经完全消了肿，看不出有伤，仔细辨别才看出有一点淡红色。也许她根本就没被蝎子咬？可她分明记得在下水道里自己的腿肿过，也有可能是因为别的原因而肿的。他煞有介事地将那红蝎子给她看……那小动物的确是大自然的一件精品，他从哪里弄来的呢？他总是能发现最美的事物，阿丝为他的眼力所折服。

她下了床，洗澡洗头，换上舒适的衣服。然后她从冰箱里拿出了一堆食品吃起来，这都是阿援准备的。他真是个体贴的情人！

吃完那些食品，阿丝打定了主意要同阿援拉开距离，她不想再重复那种可怕恶心的体验了。她对自己说：“阿丝已经不年轻了，阿丝想过几年舒心的日子，阿丝—”

“举报者”站在门口，他脸上显出沉痛的表情。

“丝小姐，我刚才听见您说您要休息了？这不像您说的话，您在我们小区可是个人物，您身负义务，您不能随心所欲！”

他说这几句话时声音越来越高，两手比画着，阿丝诧异地望着他，满腔疑窦。她犹豫了一下，慢慢开口说：

“请问，当年您为什么要举报我，叫警察来抓我？”

“原来您还不知道啊！”他立刻换了一副表情，显出对这个问题的兴趣。

“丝小姐啊丝小姐，您真是傻瓜呢还是装傻？当年将您送到警察局去受教育，正是为了提高您在我们小区的地位啊！您看我，长年累月帮您守着这个家，兢兢业业，是为了什么？如果您以为我有私心您就错了！我早就告诉过您，您在‘山茶花小区’的地位决不会受任何事的影响。”

他将一束枯萎的黄菊花放在阿丝的窗台上。阿丝感到，他那身皱巴巴的西装和廉价领带是一种伪装，这个老头绝不是一般的人。也许很久以前，当阿丝还是个小女孩时，他就同她有了某种联系。阿丝觉得老头的眼神在暗示着这种关系。他回转身来又说：

“人在世上总是有那么一点义务的，丝小姐可要严格要求自己啊。”

阿丝觉得他的话好笑，但却一点都笑不出来，反而突然想起了一件忧郁的往事。他从房里走出之后，阿丝就不由自主地努力回忆那件往事。她想起了湖水，西风，野鸭，还有消失了的机帆船。她却想不起当时她是同谁在一起。不管是谁，反正不是烟贩子，也不是顾大伯。因为那时她还年幼。难道那时她是同“举报者”在一起？她有什么义务？

阿丝在冬天重回了纺纱厂。工厂早就倒闭了，里面一个人都没有，那些车间都锁着门。有一棵冬青树挨着窗户，阿丝爬上树，将那木窗慢慢地拉开了，然后一伸腿，坐到了宽宽的窗台上。车间里的那些机器已经被搬空了，水泥地被撬得坑坑洼洼的。阿丝发现自己身旁有一根很粗

的棕绳绕在一根铁桩上，绳子一直垂到了地面。她顺着绳子溜下去。

现在她站在熟悉的破烂的车间里了。她朝车间的后部一眼望去，看见尽头处搭了一个高高的阁楼。她小心翼翼地朝那阁楼走去。

那阁楼实在是高，因为这种旧式纺纱车间是相当高的。楼梯很简陋，看上去很危险。谁会住在这样的地方？上面有人说话了。

“我是老传达虹升啊。丝小姐，你是要上来吗？”

阿丝鼓起勇气踩着那脆弱的梯子慢慢往上爬，快到阁楼上时，老传达一把将她提了上去。

“谢谢您啊，我真不像话。”阿丝红着脸说。

阁楼里只有一张窄窄的铁床，一张小书桌，两把椅子。阿丝看见书桌上摆着几个镜框，里面是发黄的照片。她拿起来凑近去看，从一群人当中认出了非常年轻的自己。

“虹伯伯，您在这里做什么工作？”

“我失去工作了。是我自己搭了这个阁楼住在这里的，我要记录纺纱厂的历史。这个厂有一百五十年历史，你知道吗？”阿丝看着老传达那张树皮一样的脸，摇了摇头。

“我快写到你们这一辈人了，你，还有龙思乡，金珠，小燕……我给你取了个名字叫‘爱情鸟’。你就是从这个地狱里飞出去的爱情鸟嘛。我虽然老了，每次听到丝小姐的消息都很激动，你是纱厂工人的骄傲。”

他从书桌抽屉里拿出一个很大的笔记本，翻看了几秒钟，又“啪”的一声合上了。他的思路仿佛断了，又从另外的地方重新开始了。

“温泉旅馆的老板也是从纱厂出去的，丝小姐大概还不知道吧？那家伙真会伪装！你想想看，你们这些姐妹先后都在他那里找到了工作，这会是巧合吗？这可是厂史中的一段佳话啊。”

不知什么时候飞来了几只蝙蝠，它们在车间里绕着圈子，还向着墙壁不断撞击，发出刺耳的声音，煞是可怕。阿丝的手紧张地握成拳头。

“丝小姐啊，你可是最早一批下海者，你的一些事迹早就被我记下来了。纺纱厂就要从这地面消失了，但历史是不会消失的，这个地狱一般的车间却培养了像你这样出色的女子，真是人间的奇迹啊。你这只爱情鸟啊，如今飞得越来越高了，你是不会轻易坠落的，对吗？”

老传达坐在书桌边说话，阿丝看见他那张老脸皱缩得越来越厉害了，好像蚕儿正在蜕皮一样，慢慢地，连五官都缩到一堆去了，那皱巴巴的一堆像一张就要掉下来的假脸。他还在说，但已经看不见他的嘴。一只蝙蝠猛冲过来，在他的秃顶上撞了一下就不见了。这时老头就往桌上一伏，打起鼾来。阿丝很想看看他的脸皮是否脱下来了，但他死死地捂着，根本看不到。有一只蝙蝠在阿丝的脸上撞了一下，弄得她半边脸一阵发麻。她想了一想，决心离去。

她下到楼梯半腰时，听见老头在上面喊：

“丝小姐，你可不要松懈啊！”

本来她想从那棕绳爬上窗户，可是车间的大门忽然开了。

四个戴着头盔墨镜，穿着防护服的男子出现在门口。其中一个大声惊叫起来，用手指着阿丝：

“那可是毒蝙蝠啊！瞧这个女人，她是怎么回事？难道她同虹大伯这个老妖怪一样，也有了免疫力？”

这些手执铁棍的人不再理会阿丝了。他们冲到阁楼楼梯那里，用铁棍一顿乱砸。“轰隆”一声响，阁楼塌下来了。

阿丝看见地下散乱着木板，却没看到传达老头。他被埋在下面了吗？

四个男人站在那里，似乎也对眼前的情形感到迷惑不解。那个小个子看见阿丝还站在门口，就质问她说：

“你和这个人是不是要搞历史翻案？”

阿丝没有回答，因为实在不知道。

另外一个人咬牙切齿地说：

“哼，他就是躲进地狱我也要把他抓出来！他居然敢制造历史事件！看看这些烂木头吧。”

他们又用铁棍在木板中捣鼓了一阵，什么也没发现。阿丝感到好笑，连忙用手捂着嘴跑到了外面。

外面阳光灿烂，那条灰白色的水泥路有点老了，但路边那些高大的槐树还是那么秀丽。阿丝又回望了几眼那埋葬了她的青春的车间，这一望就吃了一惊，因为车间的屋顶居然被掀掉了。可刚才还好好的啊！她觉得此地隐藏着危险，必须马上离开。阿丝跑了起来。

终于跑到了厂门口，正想歇一歇，却被一个人一把逮住了。却是阿援。阿援身上很臭，他说他刚从下水道出来。

“夜里一点半，‘自由港口’见！”

他用力推开她，自己一个人上了车，将车开走了。

阿丝最后看了一眼纺纱厂，感到心里面虚虚的。她想起了虹伯伯的话，明白了他所说的“历史”这两个字的意思。历史不就是心里念念不忘的那点事吗？那四个穿防护服的人好像是要给点颜色给谁看。到底给谁看呢？阿丝脊梁骨发冷，她感到他们是要给点厉害给她看。她那混乱的、不堪回首的历史啊，时常在半夜令她不安，希望自己能重活一次。如果真像阁楼拆毁一样，她的历史也消失了，那才是件好事呢。

阿丝茫然地在街上走，她感到如此的孤独。她想起一个比喻：“狂风恶浪中的一叶小舟。”这就是她对自己的生活的看法。为什么阿援从来不消除她的孤独感，反而不断加剧它？

她知道自己灰头土脸，可是她不想回家。就让熟人们看看她的真面貌吧，她用不着伪装，伪装也没用，反正很多人都看出来了，包括顾大伯。

她进了咖啡店，要了一大杯咖啡。这是个颓废风格的咖啡店，一台六十年代的唱机里放着嘈杂的革命歌曲。屋子里黑黑的，没点灯，唯一的光线是从屋顶来的，那里有几个地方缺了几块瓦。大老鼠在梁上跑来跑去。

那些顾客们似乎都很亢奋，虽然压低了声音说话，却又不时发出惊叫。阿丝对这些青年们很不习惯，可她实在是累了，只好坐在那里忍受噪声的折磨。有一桌的三个人似乎是打起来了，然而他们又克制自己，重新坐下了。今天是什么日子？阿丝费力地想着这个问题。

有一个人一阵风似的朝她冲过来，抓住她的肩膀用力摇晃。

“真是阿丝啊！”龙思乡激动地说，“你失踪了这么久，我们哪里都找不到你！我和老永快结婚了，你听说了吗？”

“恭喜！什么时候结婚？”

她这一问，龙思乡就立刻显出了沮丧的神情。

“快了吧。我和他都觉得快了，只是还没确定具体日子。阿丝，你看我要不要结婚？或许就这样耗着更好？”

“我说不准。这种事，谁能说得准？”

“到底是阿丝啊！你今夜要去‘自由港口’吧？我也会去。刚才我听这里的人说‘自由港口’会在今夜消失，你我会看到那种场景。”

“思乡啊，你还在温泉旅馆吗？”阿丝忍不住问了她。

“是啊，阿丝！我觉得自己一辈子也离不开那个地方了！”

龙思乡将咖啡往桌上一放，蒙住脸哭起来。

阿丝耐心地等着，等她哭完。可她并没哭多久。

“我遇到过一个温柔的家伙，他是一个很好的结婚的对象！”龙思乡似乎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幸运事，两眼放出光彩。“他差不多是每个星期都来。有一回我犯了糊涂，差点答应了他结婚的要求，事后我醒悟过来，问自己：‘我为什么结婚？’我找不出理由，只好同他吹了。当然，这个人比不上老永，只是比老永适合于结婚而已。阿丝，我要走了，我不能忍受这咖啡屋里的氛围，这里有尸体的味儿。”

她又一阵风似的冲出去了。

阿丝喃喃地对自己说：“思乡姐真是个美丽的女人啊。”她想，对于思乡来说，历史是怎么一回事？

高个子的女服务生走过来，凑在她的耳边轻轻地说：

“丝小姐是打算去‘自由港口’吗？”

“您怎么知道的？”阿丝吃了一惊。

“这里的顾客全是去‘自由港口’的。”女孩镇静地说，“您看外面，这天说黑就黑了。我们老板不让开灯。您跟我来。”

她牵着阿丝，两人在昏暗中绕过那些桌子。阿丝注意到屋里一个人都没有了，只有她俩的脚步声在响起。

“你们这里死了人吗？”阿丝问，她想起了龙思乡的话。

“有很多吧。”女服务生含糊地回答。

女服务生的手变得像一把钳子，阿丝痛得叫了起来她才放开。随着她放开阿丝，她的身影往旁边一闪就不见了。

阿丝站在昏暗中，一时不能确定自己身在何处。一会儿她就看见了河岸和渔船，船舱里有一盏灯，顾大伯的身影立在船头。

可是她走不到那河岸跟前去。她越努力离那渔船越远。

暴雨泼下来时，阿丝在一个纸仓库门口避雨。仓库里面，大卷的新闻纸筒码得高高的，一直堆到了屋顶。货物之间有窄窄的走道，走道里有一盏小灯。阿丝看见走道里聚了不少人，身上都湿淋淋的，看样子心里都很恐惧。

“他获得解放了吗？”有一个人说，“多么可怕！”

阿丝心里想，她也不需要解放，她希望有根绳子将自己紧紧勒住，使自己总是走不太远。那么，她现在获得解放了吗？那些人都在看她，眼巴巴地，似乎有求于她的样子。显然这些落汤鸡一样的人们都没获得

解放。阿丝发现人群里头有个人很像阿援，她踮起脚想看个究竟，但人挤来挤去的，她没法看清。有人拍了拍她的肩说：

“想要高瞻远瞩，你就爬到纸筒上面去啊。”

阿丝垂下了头。即算发现了阿援，又有什么意义呢？她不是他们一伙的，永远只能被他们蒙在鼓里。

外面响着炸雷，闪电引燃了门口的大堆废纸。大火封住了门，浓烟滚滚往屋里蹿。所有的人都咳起嗽来，阿丝也在咳。她在窒息中想到要冲出去，但这些人不让她走。他们边咳边说：

“再忍一会儿就好了，这么大的雨，火势会小下去的。你忘了你是来干什么的了吗？你再仔细想想看。”

火没有小下去，也没有更大。大家都在等，等什么呢？有两个人扯住阿丝的衣襟不让她离开。阿丝突然脑海中一亮，叫了出来：

“这就是‘自由港口’啊！”

随着她的叫声，一团耀眼的火球落到屋内的卷筒上。几分钟内，整个仓库都燃烧起来了。在那之前，阿丝不顾一切地冲到了外面。她坐在街心花园，大雨冲洗着她。她目睹了好几个人葬身火海，那里面有没有阿援？

那仓库冒着黑烟，却并没有坍塌。火也是自己熄掉的。这事十分怪异。阿丝听见有个人在她旁边讲话，那人埋怨她刚才不该乱叫乱喊，把人心搅乱了。“谁不知道那是‘自由港口’？用得着你来提醒？”他愤愤地说。

“有一具尸体！有一具尸体啊……”仓库门口有人在喊。

阿丝的心“怦怦”地跳起来，她死命地往仓库跑。

那里面到处都是纸灰，呛得人呼吸困难。那些纸筒还没烧完，但火已经熄了。七八个人围着一具烧得像焦炭一样的尸体。其中一个人冷酷地用铁棍将尸体翻转来。阿丝认出他是先前在厂房里捣毁阁楼的那个人。尸体翻身时，一个小玻璃瓶叮叮当当地滚了出来，一直滚到阿丝脚边。阿丝捡起来一看，看见那红蝎子在里头划着它的腿子，显得十分焦躁。

阿丝此刻异常冷静，冷静得连她自己也吃惊，就好像她的脑海里正在下大雪一样。那是种阴沉的极致。她掏出手机，给了龙思乡和尤先生一人一个电话。她告诉他们出事了，请他们马上到纸仓库这里来。

她伏下身，在那黑炭似的嘴唇上用力吻了一下。她感到那嘴皮粘到了自己的嘴上。再看尸体的嘴唇，成了一个黑洞。她拿好玻璃瓶站起身，头也不回地走出了仓库。暴雨凶猛地泼在她身上，打得很疼，但她不知道。有很多人举着伞在追她，他们喊道：“阿丝！阿丝—”

阿丝凭直觉找到了那个下水道。她的顺利令她不由自主地想到了通行证的事。她一直往里面走，里面并不那么黑，到处散布着稀薄的光线。她觉得每一处地方都像她先前晕倒的处所。她停下来，弯下身，将瓶盖拧开，让那蝎子自己爬出来。起先那小动物一动不动，似乎在沉思。阿丝慢慢地、轻轻地用指甲敲着瓶子，用一些亲昵的名字唤它。后来她将瓶子放在一块碎砖上，自己在污水中跳起了新疆舞，口里轻轻地哼着一首维吾尔语歌曲。当她跳完一曲回转身去看时，美丽的蝎子已经不见了。阿丝松了一口气，将瓶子放进自己的衣袋。

她回到大街上时，看到一轮红日正从东方升起。难道又是新的一天了吗？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已经将他火化了。”龙思乡对她说，“是他嘱咐我和尤先生的。他说一刻也不要停留。阿丝你瞧，这就是他。”

龙思乡交给她那个小小的青瓷罐。

“思乡姐，谢谢你。他怎么只有这么一点点？”

“是啊，我也感到奇怪，还询问了那些工人呢。可就只有这么一点点，大概因为他把自己耗尽了吧。他真是个美男子。”

阿丝接过那瓷罐，反复地察看，口里发出奇怪的呻吟。

“你没事吧，阿丝？”龙思乡担忧地问。

“他多么美……”阿丝说。

“他真是美极了。他在焚化炉里一定站起来了……要不怎么变成了这么一点点？工人说，多年没发生过这种事了。”龙思乡遐想联翩。

“他们真说了这话？”

“真的说了。”

龙思乡不放心阿丝，将她一直送到“山茶花小区”的家中。在路上，龙思乡还特意打电话给金珠。她们到家不久，金珠就坐车来了。

阿丝不愿让好朋友同她一块沉浸在悲痛中，就强打起精神，对她俩讲述了自己在纺纱车间的奇遇。

“我也听说过虹伯伯撰写纺纱厂历史的事。”龙思乡说，“我还以为历史就是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比如生产发展啦，业务啦，产品销路啦之类。没想到虹伯伯将我们的事迹也写进去了，我真是羞死了。阿丝，那

本历史真的被捣毁了吗？虹伯伯真的牺牲了吗？他会不会逃走了呢？”

“车间就那么大，我看得清清楚楚，他没地方可逃。他和他的笔记本应该是完蛋了。他抵抗不了那三个恶棍。”

三个女人都沉默了。然后突然，她们异口同声地说：

“原来这也是历史啊，幸亏已经被捣毁了！”

金珠又补充说：

“被毁掉的只是一个笔记本。我刚才还看见虹伯伯了。虹伯伯很镇定，他说他不会再去记录历史了，他要创造历史。当时我还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呢，原来如此啊！”

“我们也要创造历史！”阿丝兴奋地说，“我给你们做鳜鱼吃！”

她们三个人一阵风似的涌进厨房，开始忙碌。

其间阿丝又不时停下来发一阵呆。这种时候龙思乡就向金珠使一个眼色，大声对金珠说：

“金珠你听着：我也想像烟贩子那样死在幸福中，你说我能不能如愿以偿呢？我想不清。”

“我也想不清。那是各人的运气啊，怎么能够强求？”

阿丝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说：

“你们不要演戏了。我慢慢会想清的。”

吃饭时，三个人都喝了不少酒。她们将那装着骨灰的青瓷罐放在餐桌上，频频向它敬酒。

“金珠，听说你最近结婚了？”阿丝心神恍惚地问。

“嗯。我找到了幸福。我们三个人都找到了幸福，对吗？”

“为我们三个人的幸福干杯！”龙思乡说。

“干杯！”她们一齐喊道。

因为手抖得厉害，那酒洒得到处都是。三个人心中都亮着一盏明灯。

“举报者”没敲门就进来了，他神情严肃地走向餐桌，将那青瓷罐向着自己放好，深深地鞠了三个躬。

“您是阿丝的那位朋友吧？我觉得您变了样啊。”龙思乡说。

“罐子里面的这位先生令人敬佩。”他说。

他的模样变得很英俊，像一位将军。他匆匆地转身走了。

“阿丝今后可以考虑这位先生。”龙思乡说。

“目前他对我来说还是一个谜，我还有另外的人可以考虑。”

“阿丝应该寻找新的幸福。”金珠说。

“你们瞧，我的幸福在这里！”

阿丝用筷子指着大汤盆里头的那条鳜鱼的骨架说道。她们看见那被吃光了肉的骨架正在汤里头游动，它一共游了三圈，然后停在盆底一动不动了。她们三人面面相觑。

“这是切切实实可以感到的幸福。阿援与这种幸福完全不同。和阿

援在一块时，你感觉不到幸福，只感觉到苦难。但我还是死死地吊在阿援这棵树上，这究竟是为什么？”

阿丝说这些话时想起了她的母亲，她的目光凝视着空中的某一点。

“那是因为我们的本性里头都有点疯啊！”龙思乡感叹道。

她说完之后就突然站起来，说自己不舒服，要回去休息。

她离开后金珠就告诉阿丝说，老永又找了个年轻的情人。他仍然逼龙思乡同他结婚，但思乡已经打定主意永不嫁人。金珠感到很担心，隐隐地觉得思乡生活中的某个转折点要到来了，凶多吉少。

“那时在那个大闷罐车间里，我和思乡发誓要追求自己的幸福。”她说。

金珠认为自己是三人中命最好的，所以更觉得自己有责任关心她这两个姐妹。她们今天的自由多么来之不易啊！

“金珠，你不要过于悲观。据我观察。思乡姐是那种总是能把握住自己的人。你想，她都死过一回了，能在困境中坐以待毙吗？”阿丝说。

“阿丝心明眼亮，也许我是过虑了。”

金珠脸上的愁容展开了。她向烟贩子的骨灰敬了最后一杯酒就告辞了。阿丝将她送到大门口。

金珠上了出租车。阿丝一转身又看见了“举报者”。

“你如果想同你的情人见面，还是可以见得到。”他说。

“如何去见？”阿丝说话时声音颤抖。

“滨海大道132号，‘自由港口’最里头那台机器旁，深夜两点。”

“谢谢您。”

阿丝回到家中，看着那个小小骨灰罐子，不觉悲从中来。可她就是不愿意哭，不知为什么。她竭力回忆她在纺纱厂门口遇见阿援时的情景，一下子想起了他脸上显出的残忍的表情。那种表情是什么意思？当时阿丝还替他感到担心，怕他闹出人命案子来呢。却原来他的残忍是针对他自己的啊。那奇怪的失火事件，一切都是朦朦胧胧的，被什么东西笼罩着，可是又有另外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事逼近了。当时阿丝站在那些人当中，心里并不害怕。她总是这样的，身处危险时反倒不害怕了。

如果先前她知道了阿援的赴死计划，她还会欣然前往“自由港口”吗？不过话又说回来，一开始她并不知道那就是“自由港口”。她这时才记起她在事发前遇见过思乡姐，她也说了她要去“自由港口”。阿丝将这事忘得干干净净。按理说，她应该是去了那个纸仓库的，也许她当时就同阿援站在一块呢。也许她竟然目睹了阿援在火中丧生，可却并没有去施以援手？为什么她刚才一点都没提到自己事发时在什么地方？阿丝将她的态度翻来覆去地琢磨，感到她表现得太平静了，大概她完全清楚阿援的计划。人心是多么深不可测啊。所有的人都知道阿援的计划，只除了她阿丝！阿援这样做，是为了让她今后更加坦然地生活下去？阿丝只能这样想。而且这也符合实情，刚才金珠不是说了她应该寻找新的幸福吗？

阿丝在家里待不下去，又走到了街上。已经是下午了，市容显得懒洋洋的，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她信步乱走，不知不觉地又来到了那个咖啡馆。

她又看见了那个高个子女服务生。她板着脸，似乎根本不记得阿丝了。

给她端来咖啡的是一位矮胖的、表情忧郁的女孩。

唱机里放的是三十年代的歌曲，断断续续的，大约唱片坏了。阿丝注意到整个店里只有她一个顾客。

“阿丝姐，您尝尝吧，这是今年新上的杨梅。”女孩小声说。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大家都在传说那件事啊。可我们一点恶意都没有，请您相信。”

她的表情显出悲痛，她好像要哭了一样。阿丝心里想，她不像在演戏。刚刚想到这里，又听见女孩在说话。

“我也爱那杀千刀的阿援。他常来我们店里，我们这里是个温柔之乡，这种氛围，您想想吧，我能不爱上他吗？不过我不嫉妒您和他好，阿丝姐啊，我只想帮您。我们这里有一位姐姐可以为您牵线—她总在两边来来往往，自如得很。”

“你说的谁？”阿丝问。

“就是右边那位，喏，那高个子。”

阿丝看见破屋顶上的那片天骤然一下又黑了，黑得如同半夜。店堂里的唱机被卡住了，不再发声。矮胖女孩举着一支小蜡烛，小小的火苗飘动着，她头发散乱，有点像旧戏中的女鬼。

深深的店堂尽头出现了一点光，是那高个子，她也举着一支蜡烛，她正慢慢地往她俩这边移动。

“银子，你可不要悲观失望啊！”矮胖女孩突然对那高个子说。

高个子女孩愣了一下，似乎要转身往回走，可还是往她们这边来了。阿丝想，她真年轻，也许高中还没毕业呢。

“我就是那个历史。”她对阿丝说，脸上显出一丝苦笑。

“什么历史？”阿丝问她。

“就是纺纱厂的历史啊。您不要相信我的外表，我啊，已经三十五岁了呢！我原先也在纱厂。有一天我突然就心明眼亮了，我成了历史了。历史就是心明眼亮吧？你们说对不对？”她将蜡烛粘在桌子上。没人回答她的问题。

阿丝注意到矮个子女孩已经不见了。厅堂里黑得厉害，阴惨惨的。

“银子，你熬出头了，这太好了。”阿丝说。

“阿丝姐，你摸摸我的手臂。”她悄声说。

阿丝向她伸过手去，但摸到的不是她，是一些有刺的植物。

她“噗”的一声吹灭了蜡烛，伸出手搂着阿丝往那黑暗深处走去。

阿丝看见前面似乎是一个空阔的处所，至少有三个人举着蜡烛站在那里，三人之间离得很开。

“他们是干什么的？”阿丝问。

“都是哨兵。阿丝应该对他们很熟悉啊。”

“可是我怎么认不出他们呢？”

“那是因为你忘记了。让我们去问问他吧。”

她们靠近一个矮个子哨兵，银子向他打招呼。

“今天有收获吗？”

“没有。我们真是很空虚啊！银子，你把谁带来了？”

“从前的一位美女。你就好好站岗吧，不要三心二意了。”

银子拉着阿丝的手从那人面前走过去了。

“银子，你怎么说我是‘从前的美女’？”

“因为你是历史嘛，对不对？”

阿丝想了又想，还是想不通。她回过头去看那三个哨兵，可是他们手中的蜡烛已经灭了，什么都看不见。

“他们三个也是历史。”银子说，“小心你脚下，阿丝姐，我爱你，我不愿意你掉下去。我们是要去‘自由港口’。”

“每一次去那里的路都不同。”阿丝兴奋地说，“你是去那里找人吧，银子？”

“是的。去找我的未婚夫。我们十年前就分手了。他思想保守，不同意我干这个行当。”

“你是指咖啡厅服务生？”

“不，我干的行当同你一样。我喜欢随心所欲。”

“我的天！我感到自己成了银子的影子。你也是很早就从纱厂出

来，然后就下海了？让我握住你的手，我什么都看不见。”

这一次她实实在在地握住了银子的手。她听见脚下有水流的声音，一些情侣在水中热切地谈论什么事。

“我们是在过桥吗？”阿丝问。

“你猜对了。你看见左边那一点亮光了吧？那就是‘自由港口’。”

阿丝朝左边望了一眼，只看见一片黑乎乎。

“这些人为什么站在河里？我感到他们很难受。”

“他们没有我们幸运，他们还没有成为历史，这需要苦熬苦等呢。”

有一对情侣哭起来了，那哭声令阿丝有点紧张。

她们过了桥，踩到了水泥地上。银子突然甩开阿丝，喊道：

“往左边跑啊！”

然后她就跑掉了。

阿丝心里害怕，将两臂前伸，如梦游人一样往前走。这样走了一段时间，果然发现了那一点微弱的光。那是一点绿色的小光点，像萤火虫一样，不看就不会注意到。阿丝兴奋地加快了脚步。

她撞到一个人的身上，她听见那人说：

“我是这里的哨兵，我可以将你赶回去。但是现在我的好奇心高涨，所以我改变了主意，决心放你过去。”

“谢谢您放我过去。”

于是她站在那大门口了。门上方就是那盏绿色的小灯，老板正笑盈盈地向她招手呢。

“我好久没来了。”阿丝不好意思地说。

“没关系。我们这种地方，人只有在危难之际才会想到它。”

他似乎是专门站在这里迎接阿丝的。阿丝跟随他进了屋，心里一直在激动着，睁大了眼睛四处张望。

仍然是阿丝熟悉的弹子房。窄窄的过道两旁还是那些机器，排成很长的两排。大概是为了营造氛围，屋里没开灯。那些屏幕上的画面光怪陆离。老板起先很快地走，后来突然站住了。他拍拍右边一个人的肩膀，那人用一个抽筋似的动作停止了游戏。老板回过头来对阿丝说：

“这台机器就是阿援常用的机器，他在里头存放了很多东西。”

他又嘱咐那青年说：

“铁珠，这是阿援的女朋友，你可要好好款待她。”

他说完就走到里面去了。小伙子拖过一把高脚凳，让阿丝同他并排挤坐在机器前面。

“阿丝姐，您不会操作机器吧？我来帮您。您瞧，这是阿援，阿援受了重伤，可他并不希望得到抢救，他是个怪人……”

他对阿丝热情地解说着屏幕上的画面，仿佛身临其境。可是屏幕上并没有他说的事物，只有一片黄沙，黄沙当中有一栋简陋的木屋，屋顶上蹲着一只喜鹊。这个画面一动不动，阿丝都看得厌烦了，可铁珠还在热情洋溢地说故事。他说到激动处还用胳膊肘来碰阿丝。

“阿援没有流血，一滴血都没流。你瞧这只大蝎子，这是他的宝贝宠物！蝎子受不了高温的烤炙，拼命要从瓶子里爬出来。阿援已到了弥留之际，却还在安慰它呢！撒哈拉呀撒哈拉！”

“难道阿援是死在撒哈拉大沙漠？”

“我怎么会骗您，阿丝姐？我亲自处理的后事嘛。骨灰留在沙漠里了，我带回了那只蝎子。他嘱咐我一定要将它交给您。”

“蝎子！真见鬼！”

“我们这就去取吗？您不再看看他的录像吗？”

“可是我什么都没看见！”

“那是因为您不愿意看。您只要稍微用一点力气就看见了。喏，您看右边角上，阿援躲在那里说话，他说：‘女人啊，女人啊……’他在说您。看见没有？这是蝎子，被他捧在胸前。”

阿丝努力看屏幕，还是只看见黄沙和木屋，再就是那一动不动的喜鹊。她焦急地握着拳头，不住地叹气。正在这时老板过来了。

“阿丝啊阿丝！”他边跑边喊，所有的人都欠起身来看他。“快跟我来，阿援的遗物被送来了！”

灯亮了，阿丝在狭窄的过道里跟着老板往弹子房的深处跑。

阿丝感到自己跑了很久。他俩终于跑到了一张发出强烈反光的白铁门那里。老板去推那张门，他的手刚触到门，门就发出令人发疯的金属刮擦的噪音。阿丝用两手捂住耳朵，脸变得惨白。门终于慢慢开了，阿丝跟前出现那辆白色中巴。车头被大火烧过，窗玻璃都被烧得变了形。

“是从大沙漠开回来的，发动机还是好好的。”

阿丝用目光环顾这间车库，发现车库前面就是河，外面天已经大亮了，河边有很多人在洗衣服。

“我想保存这辆车。”老板的声音变得异常伤感，“我几天没睡好了。只要我一闭上眼，阿援的事迹就会出现在脑海中。他走的是一条勇敢者的路，我是个平庸的商人，我不敢直面危险。不过呢，城里也需要我这样的人，对吧？”

“当然需要。”阿丝温柔地说，“您的‘自由港口’陶冶了阿援的性格。”

“阿丝阿丝，你真这样认为？你不知道我听了这话有多么高兴！”

“当然是真的。我和阿援无家可归时，您这里就是我们的家。”

“啊，我放心了，我放心了！阿丝，那木桥上有个人向你招手。”

阿丝仔细地将那白色中巴的车身抚摸了一遍，又打开门看了看车内。她在心里不停地说：“再见，再见……”

“我现在要走了，过不久我又会来。”

“来吧来吧，阿丝。世上最容易的事莫过于来‘自由港口’了。你心里刚一起念头，一抬脚，‘自由港口’就到了。”

阿丝走出车库，一股河风吹来，她闻到熟悉的水腥味。

她走了不远，很快就看见了桥，但是木桥上空空荡荡的。阿丝站在那里，打不定主意是上桥呢还是转身回家去。

银子出现在路灯的灯杆那里，她的模样完全改变了。她不像高中生，而是看上去足有她所说的三十五岁了。她慢慢走近阿丝，表情坚定。

“阿丝，我不叫你姐了，我比你大，我的经历也比你苦。刚才在桥上，我已经把事情想清了—感谢‘自由港口’的老板，是他给了我力量。我走到桥头，脚下是深水，有一对情侣在水中嘀嘀咕咕。忽然我耳边响起我男朋友的声音，我明白了，他还在这个世界上游荡呢，他像我一样在游荡。所以我不能下到水里去。他今夜没去‘自由港口’。其实我早料到了不能同他相遇，可我还是往那边跑，我总是这样的。我的意思是，我心里的那片天总是黑的，一黑到底。不过我早适应了，黑咕隆咚里头有种种小游戏，这些游戏激起我生活的兴趣。阿丝阿丝，我在说什么？”

“你在说你的历史，银子。我听着呢。”阿丝温柔地说。

“我出来的时候，满脑子都是他的笑脸，我还看见了白鸽。我想，从右边进去吧，我会找到他的。我同他之所以走散，是因为我忘记了一件事。如果我从右边进去，也许会想起来那是件什么事。我跑着进去的，谁都没注意到我。我把弹子房全部搜了一遍，将那些男人们的脸都扳过来面向着我。我遭到唾骂，羞愧得要死。老板陪着我这个疯女人，他建议我去外面的木桥上找一找。后来我就跑到桥上，然后又从桥上下来了。你瞧我有多么疯。”

“你真幸福啊，银子！”阿丝由衷地说。

“你的意思是我已经同我男朋友相遇过了？”

“我就是这个意思。”

银子沉默了。她紧紧地捏着阿丝的手表示感激。不知不觉地她俩已

走到了温泉旅馆的门口。银子对阿丝说了好多她生活中的事，她俩沉浸在同一种氛围中，既伤感，又默默地希望着什么。银子说，温泉旅馆也是她的自由生活起步的地方，她是最早一批来这里的。

温泉旅馆门口静静的，一个乘客也没有。阿丝很想同银子一块进去，让银子旧地重游，她还打算介绍她认识龙思乡呢。

“不，阿丝。”银子坚定地说，“我们去剧院，现在就去！”

“去听茶花女吗？我听说她最近生病了。”

银子拉着阿丝穿过马路，她们登上了公共汽车。

车上除了司机，一个乘客也没有。司机戴着墨镜，样子粗俗。

“我们要去剧院。”银子说，直挺挺地站在车门边。

“我知道，你们是去地下室。那种地方真够磨炼人的意志的。”

他猛地一发动车子，又猛地一停，阿丝和银子都跌倒了。然后他若无其事地前进了。开了一段，他头也不回地大声说：

“我也是一个嫖客，我的心上人住在地下室三号房。”

阿丝觉得司机很好玩，就问他：

“您看我们二位合不合您的意？”

“不，我已经有了心上人！我是听茶花女长大的。”

“真了不起。我们今天就是去找茶花女的。”

“哼。”

一直到下车三个人都没再开口。

阿丝跟随银子从消防梯一直上到了顶楼，然后从一个小侧门进入到了顶楼的平台。因为看见平台上空空荡荡的，阿丝就小声说：

“没有女儿墙。”

“没有女儿墙才方便呢，多少人从这里跳下去了！”银子大声回应。

银子邀阿丝坐到平台边缘，将双腿伸到外面的空中。阿丝心里还是很害怕的，将身躯尽量往后仰。但银子一点也不怕，摇晃着身体，口里哼着歌。阿丝仔细聆听，却原来是茶花女在唱，银子随着她哼。她的身体就是随着歌声的节奏在摇晃。阿丝全身起了鸡皮疙瘩，她老觉得歌声一停银子就会坠下去，所以默默地祈祷那歌声别停。

阿丝终于听出来了，那歌声不是从楼里传上来的，却是从上方天空传下来的。难道茶花女坐在热气球上唱歌？她俩身后有人在说话：

“她真美，不管在哪里她都是这么美。”

“那当然。她是我们城市的山茶花王嘛。”

阿丝听出后面讲话的那个人是顾大伯，就连忙转过身站了起来。她向渔夫跑了几步又停下，回头一看，银子已经不在原地了。

“银子啊！”她凄厉地叫了出来。

顾大伯拍着她的肩膀连声说：

“不要紧，不要紧！我看见她走开的，她下楼去了。”

“真的吗？”

“我发誓。”

“刚才您同谁说话？”

“我没说话啊。”

“那么，是您的心在说话。我爱您，大伯。”

“我也爱你，阿丝。我们下去吧。到我船上去，我侄儿来了，他可是个漂亮的小伙子。”

“我不爱漂亮的小伙子，我爱老渔夫。”

“那么你就跟我走吧。”

他俩回到船上时，又是黄昏了，附近的平房里有个人在用二胡拉着悲伤的曲子，阿丝流着泪倾听着。

那侄儿正在船里忙来忙去地准备着晚餐。后来他终于坐下来面对阿丝了。他的身材很像击剑运动员。

“他的名字叫细狗，多么可爱的名字！”顾大伯说。

他们一起碰杯。侄儿一点也不羞怯，大大方方地搂着阿丝，替她夹菜，像是她的情人一样。

“阿丝，你是细狗的初恋。他对你已经很熟悉。”

“我知道，大伯。他是从您那里认识我的。”

那顿饭吃到半途，阿丝想吹河风，那侄儿便同她走出船舱，两人相互搂抱着站在船头。阿丝又听见了情侣在水中说话。她仰头望天，想起了茶花女的歌声。她感到河水中的激情正在涨潮，于是问侄儿愿不愿意

同她一块下河。侄儿刚说了一声“愿意”她就扎下去了，接着侄儿也扎下去了。顾大伯从舱里出来，站在那里沉思。

阿丝不会水，她张着嘴随波逐流，那侄儿在她身边托着她，将她的头部托出水面。这时茶花女的歌声从天而降了。

“您是谁？”阿丝喃喃地问。

“我是阿援啊。吃晚饭时我一直在等，你却没认出我来。”

“你的变化太大了。你不是扔下我去了阴间吗？现在你又变成了顾大伯的侄儿。你还会变成什么？”

“我怎么可能扔下阿丝？阿丝是我追求的理想啊。说到顾大伯，我本来就是他侄儿。是他把我养大的。你听这咏叹调，多么绝望！其实啊，绝望归绝望，车到山前必有路……”

他将她猛地向上一托，阿丝到了渔船的甲板上。

“伯伯，一个人到底能死几次？”阿丝问。

“那要看这个人的潜力。潜力大的，无数次吧。阿丝，这是你的衣服，你到舱里去换一下吧。”

“他走了吗？”

“嗯。你还会碰到他的。”

“他到底是您的侄儿还是阿援？”

“两者都是吧。这不是很好的一件事吗？”

阿丝换上干衣服，走出船舱，紧紧地拥抱着顾大伯。

“伯伯啊，我只爱您一个人。”

“瞎说，瞎说，阿丝是骄傲的山茶花王，怎么能退缩？你听，那老女人要发疯了，疯得多么可爱！我们年轻时都为她发过疯。阿丝，你要见她吗？从这里数过去第七只渔船就是。”

他俩上了那只渔船，进到舱里，看见了化着浓妆的老妇人。她独自一人坐在小方桌前，桌上一盏油灯。那张脸很像面具，连眼睛都一动不动。她做了个手势让阿丝和顾大伯坐下。

“您的歌声养育了我们几代人。”顾大伯文质彬彬地说。

阿丝心中遽然激情澎湃。她忍不住开口了。

“那就像起死回生……对，刚才我正是那种感觉！我躺在水下，向那一团黑东西不断沉下去，突然听到了召唤，我仿佛触了电，全身抽搐。不，不是触电，我形容得不对。我是想说，您的歌声给了我生命，谢谢您。”

“这是我最后的挣扎。”茶花女笑了笑，露出嘴里制作粗糙的假牙。

“我在京城的疗养院里见过您，您美得像仙女，您走过的地方，花瓣纷纷落下。我觉得这事就发生在不久前。”顾大伯说话时眼神变蒙眬了。

“谢谢你们。你们说的是另外的一个人，那是从前的茶花女。这十几年来，茶花女已经彻底沦落了。不过她还在挣扎。”

“您具有惊人的能量。我们热爱你，奶奶。”阿丝说，“您就是美，我们从心里这样确信。”她又转过头对顾大伯说：“伯伯，您不知道我此刻多么振奋！我已经战胜了我的敌人。”

他俩同老妇人分手时，阿丝用双手紧紧握着老女人的手，激动得声音发抖。

“您就是奇迹啊，奶奶！您要答应我永久地活下去。”

“我答应你，阿丝小姐。”

他俩走在昏暗的堤岸上。阿丝一回头，看见茶花女舱里油灯已灭。

“阿丝，你也要答应我。”

“答应什么？”

“刚才茶花女答应你的事。”

“我答应您，伯伯。我要永远爱您。”

那黑黑的船舱里传出了歌声，起先有点令人毛骨悚然，后来就渐渐热烈起来了。月亮居然升上了中天，将银光洒向大地。

“阿丝，你说得对，她就是奇迹。你看那是谁？”

阿丝看见一个佝偻的老头正在走向那条渔船，他点燃了手中的打火机，高高举起，画了一个圈。他是在打信号。

“还能是谁呢？当然是茶花女的爱人。”

老头得不到回应，他始终站在那里。

“他俩之间隔着一个太平洋。”顾大伯说。

“多么美的事！”阿丝说。

“阿丝，我们分手吧，有人在你家里等你。再见。”

“再见。”

阿丝刚从堤上下来就看见“自由港口”的老板。他摇下车窗向她挥手，口里喊道：

“阿援的车今夜要冲出‘自由港口’！”

那白色的车身晃了一下就不见了。

有人搂住了阿丝的肩头，空气中飘来玫瑰香味，是银子。

“银子，我真是担心你啊！”

“我是久经考验的战士。我是来邀请你的，阿丝。你以后常来咖啡店吧，到了我们店就等于是到了‘自由港口’。当然还有些另外的入口，可都比不上我们店那么直截了当！”

银子爽快地拍了拍阿丝的肩，转身向旁边的店铺走去，她那高挑的影子一眨眼就消失在门里头。那是一家卖走私香烟的店子。

阿丝感到好奇，就走到那店子的橱窗前，使劲朝里看。她又看见了先前在“自由港口”看见的东西—大屏幕上是一片黄沙，黄沙当中是一模一样的木屋，木屋上蹲着喜鹊，那木屋的门缓缓地开了。阿丝张着嘴期待着，身体抖个不停。然而什么也没有。

“银子！银子！”她喊道。

门那里探出一个小姑娘的头，她温柔地说：

“不要喊啊，静静地，这就好了。您要不要进来坐一坐？”

阿丝走过去，小姑娘一把将她拖入屋内。

阿丝记得这里原来是一个店堂，摆着各式鞋帽。但现在店堂里空空的，黑暗中只有几台很大的电脑屏幕在闪烁。小姑娘对阿丝说：

“您的朋友也在这里。”

这时阿丝就看见沙发上一动不动地坐着一个女人。

“您好，我是韦伯的女友，我叫翠兰。您请坐下吧。”

小姑娘将阿丝按在长沙发上坐下，自己走开了。

“我知道您是阿丝，韦伯的前女友。我一直想见到您。”

“韦伯是一个很好的男人，但我配不上他。我现在虽然看不清您的模样，但我知道您是一位美女。见到您，我心里的痛苦减轻了很多。”

阿丝握住了翠兰的手。阿丝感到这个女人的镇定给她也带来了力量。

“韦伯是那种人—让人放心，让人忘不掉，可又彻底拒绝你。对吧？”

“您的话对极了！”阿丝回答，“那是因为他爱上了您！我和他之间只是兄妹之爱，所以他从不拒绝我。”

“谈谈您的情人吧，阿丝。”

“我的情人—他决心在他死后来折磨我。当然，他是世上最好的情人，毫不保留地一爱到底的那种。目前他在撒哈拉大沙漠。”

“我刚才看了关于他的一小段录像，真美啊。我想，既然他不再回

来了，既然他决心以这种方式来爱阿丝，阿丝就应该鼓起勇气重新开始她自己的新生活。这，也是那位勇士的期望。您说是吗？”

“正是这样。我现在正在寻找新生活的入口呢。翠兰翠兰，韦伯真有福气啊。他还在监狱，对吧？”

“他在牢里面享福啊，他可不会亏待自己！他托人带话给我，让我不要等他了，因为他不打算出来了。阿丝，刚才我一直坐在这里等您，我想对您说，让我俩各自开始新生活吧。像我们这种人，怎么能没有自己的生活？说到韦伯啦，阿援啦，就去他们的吧，那都属于过去的事情了，越早忘掉越好。您同意我的看法吗？”

“翠兰姐，您说得对极了！我很佩服您！您瞧，我的头又昂得高高的了，我浑身有了力气！现在我就要去我伯伯那里，将这个喜信告诉他！您同我一块去吗？”

“我要在这里等我的新情人，他正从京城赶往此地。阿丝您快去吧，去试试您的运气吧！”

阿丝一清早就赶往河边。昨夜在家睡得很好，她感到体内的活力又恢复了。黎明时分她梦见了沙漠中的一口井，井口窄小，深不见底。她用手舀那水来喝，但总舀不上来。每当她的手凑到唇边，水就流失了。最后她伏到滚烫的地上，伸长她的脖子，像狗一样去舔。她舔了好久才慢慢解渴。她舔水时，阿援老在耳边说：“阿丝，阿丝，你这是干什么啊？”

那渔船好像有点异样，啊，原来船头插了一面金色的三角旗在迎风招展！阿丝兴致勃勃地登上船，却看见舱里走出一位陌生男人。

“您是来找他的吧？他已经将渔船转让给我了。您请坐，我是他的好朋友，二十多年的同行好友。”

阿丝看见男人头上有一撮头发像鸡冠一样竖起来，他生着一对三角眼，但模样并不凶恶，还有点滑稽。他大约四十来岁。

“我的伯伯真是个异想天开的人啊！”阿丝叹道，“您知道他去了哪里吗？”

“他还能去哪里，当然是去了海上。我的名字叫流沙，我知道您叫阿丝，我们拉拉手吧，他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您真不愧城市的花王。”

他的手像锉刀一样，却很温暖。

“要不要喝点红酒？”

“好。”

“为我们的相识干杯！”

“干杯！我觉得我爱上您了。”阿丝脸红红的非常兴奋，“我们并不是现在才相识的，我在‘自由港口’里面多次见到您。好多年里头，我想同您说话，您的表情看上去也想同我说话，可我们为什么就开不了口呢？流沙哥，您说说看这是为什么？”

“在我，是因为那个时候您有阿援，而且您爱的是他。”

“哈，大概是因为您的君子风度，那时我才没有移情别恋。”

“可是阿援去世才两天啊。”

“看来我是无可救药的堕落女人。”

“老顾没说错，您是当之无愧的花王。”

“我想同您一块去河堤上遛遛。”

阿丝就像搂着顾大伯一样紧紧地搂着流沙的腰。薄雾中，有一艘轮船启航了，汽笛声使得阿丝泪流满面。流沙若有所思地看着阿丝，抚摸着她的肩头，轻轻地说：

“哭吧，哭吧。我们的勇士该会多么满足啊。”

“您说错了，我哭的是顾伯伯。您不知道我有多么爱他，所有的人里面，我最爱的就是他……现在他走了，我和他之间的爱也成了过去的事。他们一个个都走了，现在您来了。我爱您，我不会放过您了。”

流沙一声不响，他觉得所有的话全是多余的了。往事历历在目。有多少年了？八年？十年？他只要出海回来就去“自由港口”，坐在那个角落里等阿丝出现。阿丝是他心中的太阳。他不敢直视她，他的心绕着她转。“自由港口”里烟雾缭绕，人们像影子一样飘荡着，没有实体感。只有阿丝是不同的，阿丝光芒四射……他没有任何一次不从心底感到惊讶：世上怎么会有这种奇迹？如今奇迹成了现实，可他的心为什么一阵阵颤抖，没有幸福感？大概是因为太紧张了吧？

“流沙哥，您愿意去‘山茶花小区’吗？”

“我迫不及待地想去。我在您楼下的花园里偷偷地守候过，那是一个寂寞的冬天，无聊的休假的日子。”

他们来到那栋楼前时，就像阿丝估计的那样，“举报者”手执一束玫瑰花站在单元的铁门那里。

“丝小姐，祝贺您！他可真是个英俊的小伙子！”他说。

“五十岁的小伙子。”流沙纠正他说。

“举报者”跟随他俩上楼，进屋，然后将玫瑰插在阿丝的花瓶里。他的眼中第一次流露出伤感，一绺灰白的乱发搭在额前。

“丝小姐，我要从小区里消失了。今后会有更高明的卫士来守护您。”

“您是我的福音，伯伯！”

他俩用力拥抱了一下，老头头也不回地向外走去。

阳台上还是那两把藤椅，流沙看一眼就明白了这里发生过的事。

“我去给您做饭吧，阿丝，我带来了最好的香槟酒。”

他一边说话一边进了厨房，阿丝也随他一起进去了。在“哗哗”的流水声中，阿丝的心像小鸟一样歌唱起来了。

客厅里的电话铃响起来了。

“是思乡姐吗？什么？去冰岛？永伯同你一块去？太好了！代我向他问好……不知道还能不能回来？你怎么这么悲观？你听我说：完全用不着这样！你要好好的……答应我！啊？”

“他们两人都下了纠缠到死的决心。”阿丝失神地说。

“不会的，阿丝，这种事我见得多了。到头来一定会‘柳暗花明又一村’。您就相信我吧。”流沙说话时三角眼里满是笑意。

“好，我相信您。”阿丝说着就踮起了脚同他接了个吻。

2012年8月于北京金榜园


永生的操练
解读《神曲》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残雪

版权信息

永生的操练：解读《神曲》/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10

（残雪作品典藏版）

ISBN 978-7-5404-8439-2

Ⅰ.①永… Ⅱ.①残… Ⅲ.①《神曲》-诗歌评论-文集 Ⅳ.①I546.07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31332号

永生的操练：解读《神曲》

YONGSHENG DE CAOLIAN：JIEDU《SHNEQU》

残雪 著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陈小真

责任校对：舒专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70mm×680mm　1/32

印张：7

字数：146千字

印数：1—8 000

书号：ISBN 978-7-5404-8439-2

定价：46.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序：永生的操练
地狱篇
- 内面风景
- 另一种终极之美
- 两界之间的表演
- 艺术造型
- 精神与肉体
- 自由意志赞

炼狱篇
- 爱的理念与艺术生存（之一）
- 爱的理念与艺术生存（之二）
- 理性和原始之力之间的复杂关系
- 深层结构图
- 两种形象的比较
- 谜底显现

天堂篇
- 进入纯精神王国
- 在认识论的领域里冲刺
- 灵肉之爱
- 天堂里的测试
- 人性之根

序：永生的操练

（一）

好多年以来，在对于纯文学的探索中，有一个问题一直困惑着我，那就是：究竟是否存在一种纯粹的文学，一种独立于其他事物，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并遵循这规律不断发展着的文学？这样的文学，类似于高层次的音乐和绘画，也类似于哲学。在长期的文学实践和对于前辈的经典的阅读中，这个问题的答案渐渐地凸现出来了。

在我看来，纯文学是一种特殊的精神产物，它的触角伸向灵魂的内部，它所描绘的是最普遍的人性。不仅仅它所深入的精神领域和层次同我们的教科书上描述的完全相悖，而且它还确确实实地形成了隐秘的历史长河。这个发现令我无比振奋，那就如心灵深渊中的光，也像混沌紊乱的欲望王国里的脉动。无名的冲动驱使着我，我开始了解读我最喜爱的那些经典作品的工作。这种工作的艰辛和喜悦都是难以形容的。

一部伟大的纯文学作品摆在你面前，它是一座坚不可摧的城堡，一个充满了无限奥秘的生命之谜。它对于读者的态度正如卡夫卡在《审判》中所写过的：“你来，它就接待你；你去，它就让你离开。”读者进来干什么呢？读者来领略艺术法则的严酷，来用这法则逼出生命的冲动，以加入这非凡的创造。那么，凭什么一名读者要闯入那城堡，闯入那谜中之谜？凭什么？凭你的脉搏的跳动，凭你的血流的加速。弄清生命结构的各种图形，揭开谜底，对于作为读者的我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

阅读诗人但丁的杰作《神曲》，是我的纯文学探索系列中关键的一环。这位伟大的诗人在古老的“圣经”故事和文学之间架起了桥梁，从而

为纯文学的独立发展开辟出一片可以无限延伸的疆土。他对于精神王国的天才的深入，他的雄心所成就的事业，成了艺术史上的丰碑。《神曲》到底是什么呢？我终于明白了，它就是卡夫卡的城堡，博尔赫斯的迷宫，《浮士德》里面的魔鬼，莎士比亚的《裘利斯·凯撒》里面的罗马境界。被后来的艺术家们用陌生化、对象化的方法所分裂的灵魂的各个部分，在这位早期艺术家的笔下，更倾向于浑然一体。但矛盾并未被掩盖，反而因为双方近距离的对峙而分外紧张、恐怖，甚至杀气腾腾。这就是人性的真相，有勇气凝视这真相，将自己置身于绝境里，并且决不停止灵魂的操练的艺术家，向人类提供了理解自身的通道。《神曲》的结构，就是艺术家的心灵结构。在从“地狱”到“炼狱”，再到“天堂”的心灵探险中，艺术家一次又一次地向读者表演着绝境里的操练有多么惊心动魄；灵魂的张力有多么大；灵魂的机制是多么的复杂又是多么的单纯；生命的卑贱与精神的高贵又是如何共同促成了那种特殊的律动。读完这篇精神史诗，我深深感到，现代艺术的所有要素，都已经包含于其中；而它所体现出来的艺术创造中的自我意识，也不亚于近代的纯文学大师。这也是为什么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篇伟大史诗的意义反而越来越被更深入地揭示的原因。

（二）

《地狱篇》是将主体置于“死”的绝境之中，反复加以拷问的记录。

什么是真正的创造？创造就是灵魂深处的魔鬼的反叛与起义。这种人们所难以理解的反叛是很特殊的，它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一种钳制中的反叛。并且用来钳制魔鬼们的枷锁也是用特殊的材料制成的—被铐住的犯人仍然可以疯狂动作，简直就如限制不存在一般。当一个人主动为自己定罪，然后主动下地狱，成了终生犯人之际，他的艺术生涯就开始了，那是由一连串的创造构成的风景。被理性所镇压住的原欲并没有死掉，反而因为这镇压而更猛烈地燃烧。所以黑暗的地狱里狼烟四起，一

派末日景象。

奇怪的语言，可怖的叫喊，

痛苦的言辞，愤怒的语调，

低沉而喑哑的声音，还有掌击声，

合成了一股喧嚣，无休止地

在那永远漆黑的空中转动，

如同旋风中的飞沙走石一样。

一切艺术创造的动力就在这里，这惨遭镇压后的反弹之力，是无限宝贵的财富。所谓“非理性写作”，便是魔鬼用地狱居住者的大无畏的口气，讲述自身所经历的灭顶之灾，当然整个讲述过程均是在上帝（最高理念）目光的监视之下进行的。上帝的在场使得讲述成了一件万分暧昧的事情—犯人究竟是要蔑视上帝，反叛到底呢，还是另有所图？单纯的反叛用不着一遍遍讲述。犯人出自本能的挣扎与亵渎，经历了上帝那无所不知的目光的洗礼之后，发生了什么样的奇妙的变化？在泯灭一切希望的地狱，犯人并不知道自己会得救，他只是用肢体运动来显示自己那不死的灵魂。他愤激、蛮横、恶作剧，不顾一切！然而答案就在肢体运动中。

“在光天化日之下的新鲜空气中，

我们愠怒，心中蕴藏着郁郁的愁云，

现在我们愠怒地躺在黑色的泥潭里。”

他们这样地在喉咙里咯咯作声，

因为他们无法用完全的言语说话。

这含糊不清，充满了暗示的原始语言，正是那种高级的纯文学语言。是复归又是进化。没有经历狂暴的内心革命的写作者，也不可能像罪犯这样发声。有谁会在这暗无天日的千年地牢里仍然策划着一出又一出的反抗的好戏呢？只要试探一下就清楚了，谁也无法熄灭他们心中的怒火！他们或被狂风冰雹抽打；或被浸在没顶的粪水中；或在沸腾的血河里被烧煮；或赤身裸体被火雨烤炙；或被倒插在洞穴中不能动弹，脚底还被火焰舔着；或在沥青池里沉浮，岸上还有手执钢叉的恶鬼监督……而他们对于这种种酷刑的态度，卡巴纽斯的一句豪言壮语可以作为代表：

我活着是什么，死了还是什么。

卑贱的鬼魂拥有高贵的心，他决不让上帝对他“施以痛快的报复”。哪怕自己变成了人蛇，变成了牛头怪，哪怕全身被封在火焰里不得显现，他们对于上帝的惩罚仍然只有一个回答。这样一种回答铸成了永恒的艺术造型，那也是上帝心底渴望看到的造型。被栽进地底的魔王撒旦的姿态，就是这样一个经典的造型。

当人被自己在世俗中的惨痛遭遇弄得完全失去了反抗的可能性，当邪恶与不公完全镇压了他的肉体与灵魂，使其无法动弹之时（就像乌哥利诺和儿子们被关在塔楼里活活饿死，也像为了爱情冤死在刀下的弗兰采斯加），上帝给诗人留下了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将自己经历过的一切在艺术活动中重现。于是就有了乌哥利诺那惊心动魄的叙述。艺术创造是通过重演痛苦来发泄痛苦的方式，正如乌哥利诺在啃咬仇人的头颅的演出中体验上帝那神秘的意志。诗歌中的报仇正好同世俗中的相反，那是对于仇人心理的一种至深的理解，可以说他是用这种理解性的演出，最终达到与仇恨对象的同一，并在同时提高对人性的认识。这种演出也是残酷的自我惩罚，弗兰采斯加由此重温她那被血腥玷污的初恋，乌哥

利诺则复活了凡人不敢触动的酷刑记忆。他们用超人的勇气释放了灵魂的能量。纯文学就是复活那些在表层已经死掉的，潜入到了记忆深层的情感记忆。这种创造就如同一种魔力，将常识完全颠倒。

那座因我而得到“饥饿的塔楼”的名称，

而其他的人还要被关禁在里面的

监牢，有一个狭窄的洞眼，

我从那洞眼里看见了几次月圆之后，

我做了一个噩梦，

它为我揭开了未来之幕。

囚禁自身的艺术家从塔楼的洞眼里看见的，正是上帝的安排。上帝惩罚他经受最可怕的心灵和肉体的酷刑，用这酷刑致他于死命，然后又让他复活，来讲述死亡的经过。艺术家的未来是由很多绝境构成的，一次次的死亡与复活测试着生的意志。塔楼里的乌哥利诺进行的就是那种极限的操练。人的原始生存欲望是多么了不起啊！当你被一种近似于死亡的痛苦所笼罩，无论如何也无法再去生活时，一遍又一遍地重返、咀嚼那痛苦就成了你唯一的生活。这是多么残酷的精神出路，需要的又是什么样的耐受力！

（三）

经历了地狱体验之后，艺术家体内的原始冲力就渐渐地获得了一种方向感。这种方向感在炼狱中又不断加强，人的感官直觉被反复提纯，自我意识凸现出来，爱情也随之复活。在这个第二阶段的操练中，艺术家开始了自由的追求。追求的动力仍是生的渴求，只是这种渴求在渐渐

变成爱的渴求。如同诗人一般有过死亡操练的人，才会情人般地爱这个世俗世界，爱人类。

浮吉尔这样回答自由通道的守门人：

我不是自己来的。

一位夫人从天国下降，应她请求，

我才来救助这个人，才和他做伴。

……

现在只愿你恩准他的来到：

他追寻自由，自由是如何可贵，

凡是为它舍弃生命的人都知道。

自省的缘由是爱（“一位夫人”），是不愿在精神上灭亡。那么作为主体的“我”，从今以后将如何来认识这个自由，追求这个自由呢？接下去读者就看到了较以往更为阴郁、更为震撼心灵的风景。此地实施的是密不透风的内心制裁，肢体的语言转化成倾诉，心在煎熬中哭泣，没有任何依傍，人只能在虚空中持续自力更生的运动。然而冥冥之中，强大的理性被意识到了。理性如同高悬的利剑，将已变成幽灵的人往死里赶，逼迫他们赶快生活。而生活即是用严酷的自审从体内榨出更大的激情。此地的一切全被内在化了，所有的酷刑都由自己设计，自己承受。就是在这样的氛围里，“我”接触到了一个又一个痛苦的幽灵，他们大都生前罪大恶极（不论那犯罪的主观原因是恶还是善），但无一例外都通过一种特殊的忏悔（即知罪）的刑罚达到了炼狱的境界。

人类的廉洁难得从血统的分支中

往下流传：上帝的意志就是如此，

为的是我们可以向他求这恩赐。

人要获得自由意志就只能不断认识自己这罪恶的躯体。罪恶无法摒弃也不能逾越，注定要同人纠缠到死。却正是在同窒息人的罪恶的搏斗中，在永恒不变的惩罚中，人体验着上帝的意志，而这个意志，就是人的自由意志。所以每一次追求，就是一次主动行使的心灵惩罚，一次肉欲的彻底镇压。幽灵们返回世俗，将自己最见不得人的阴暗事件揭示出来，让自己觉悟到在这样的障碍面前继续生活是多么不可能，仍然心存希望是多么的不现实。这样做了之后却并不陷入颓废，而是有尊严地承担着罪，不失时机地发起新一轮的灵魂战争，以此来表明：这就是他们唯一的生活，这种活法本身是希望。

炼狱山上的操练难度极高。通过这种操练，人要在一次次死亡中获得不朽。这也是一种粗暴的操练，柔弱的心灵是承受不了这样的折磨的。它的粗暴在于：要把人心撕成两半，然后用这滴血的两个部分来实现同一个意志。这又是一种阴沉的操练，因为内心的永恒的痛消除不了，人只能在操练中加强承受力。

在他们被烈火燃烧的整个期间，

我想这个样式切合他们的需要：

若是要最后医好自己罪恶的创伤，

必须要用这样的治疗，这样的饮食。

决不离开烈火的冶炼，让自己的躯体在冶炼中发生质变，是每个幽灵奋力追求的目标。作为主体的“我”，也是在这种接踵而来的悲痛演出中完成了心灵的洗礼。被剥夺了肉体的幽灵们的痛纯属精神上的，每一

次“痛不欲生”的表演都是“死”的模拟表演。

在浮吉尔告别“我”，“我”到达炼狱山顶乐园之前，“我”做了一个梦。这个以“旧约”中的两个女子为原型的梦实际上已是人性谜底的雏形。到处走动，编织花环，对着镜子打扮自己的利亚，是生命的蓬勃的活力与优美的化身；而默默观望，一步也不离开镜子的拉结便是使人性成形的理性精神。经历了不堪回首的跋涉之后，丑恶终于转化成美，分裂的两个部分达成了同一，自由意志从中升华出来。所以浮吉尔说：

你的意志已经自由、正直和健全，

不照它的指示行动是一种错误；

我现在给你加上冠冕来自作主宰。

“炼狱篇”结尾那寓言似的一幕，更为深入地展示了人性之谜，它也是整个追求过程的缩影。驶向光明的理性战车上驮的是牛头怪似的丑物，战车被丑物所毁，人心滴血。没有比这更惨烈的自审操练了。这种交战也是精神与肉体的一次丑恶的交媾，人的伟大的决心就在“看”当中实现。俾德丽采这个导演既悲伤而又对“我”充满期待。而“我”已明白自己已经承担和将要更多承担的是什么，无论什么样的残酷打击都吓不倒“我”了。

从以感官为主的地狱到以精神为主的炼狱，也是艺术体验的两个阶段，在艺术活动中二者缺一不可。感官的敏锐和精神的强韧是创造的前提，这二者的发挥，在诗歌中都达到了天才的极致。

（四）

《天堂篇》是《神曲》中最难理解的，不仅仅因为灵魂在此阶段各部分、各层次之间的复杂关系，也因为对于认识论的直接讨论使描述显

得既抽象又深奥。但只要读者能死死地执着于人性的核心体验，排开外在干扰，仍然是可以进入这位诗人的精神王国的。

贪欲啊，你使凡人沉沦得那么深，

没有一个人有力量抬起头来，

不再耽迷于你的浊浪里！

这一类的哀叹充满了整个《天堂篇》，说话的人都是那些化为了光体的崇高幽灵。这些哀叹暗示着精神的矛盾其实是越来越可怕了。美丽非凡的光体的急速旋转正是内部的致命矛盾所致。人即使是升到了天堂，仍然带着身后的那条黑影—一条既可以成全他又可以毁灭他的黑影。所以天堂的操练是走钢丝的操练，神不停地拷问人：是起飞还是坠落？艺术家既不起飞也不坠落，他在天堂的钢丝绳上表演不可思议的舞蹈。他的肉体是那伟大光辉的载体，这肉体只有同那光明结合才获得生命。于是又一次，灵肉统一在这奇异的舞蹈中实现了。被最高天的光辉所笼罩的艺术家再一次回望其肉体从前的居所，心中沸腾起唾弃的情感—灵和肉之间已相隔得多么遥远！世俗的欲求是多么的没有意义！

如今，那弓弦的力量正在把我们

送往那里，好像送往指定的地点，

它射出的箭总是指向欢乐的鹄的……

精神的本质是一种向着欢乐和神圣上升的运动。在这之前那种种从肉体中榨取精神的可怕操练，全是为了这个神圣的瞬间。这个瞬间是艺术家作为人的一切，有了它，其他的一切都可以忍受了。由不同版本的矛盾构成的天体，以各自的美丽装饰着天堂，根本矛盾依然是一个。于是纯美的世界里同样隐藏着恐怖与杀机，死亡气息弥漫于空中。为了要

使精神运动持续，“我”开始了对高层次矛盾的探讨。“我”探讨了光与暗，灵与肉，美德与原罪，信心与证实，绝对意志与选择，誓约与违犯等等精神结构中的矛盾。这种极境中的讨论不断给“我”以更大动力，让“我”在天堂中越升越高，直至最后到达顶点。当然这个终点也不是真的终点（真的终点等于死亡），而是一种通体明亮的博大胸怀，一种类似于获得了神启的体验。

“我”终于成了光体中的一个，这里的结构是：圣母使天使发光，天使又使“我”发光。在创造的喜悦中，“我”进入了神秘的圆形剧场，那个剧场是精神的发源地，爱与自由就从那里涌出。它又是一个独立不倚的必然王国，任何世俗的情感都改变不了它的秩序，侥幸心理被它彻底排除。只有那些彻底服从，并坚持自觉受难的幽灵，才会在此获得最高的幸福。而“我”经历了如此多的死亡操练之后，终于成了这个地方的来访者。

（五）

当我读完《神曲》的时候，精神的结构便清晰地呈现在我的脑海中了。史诗中的每一歌，都是那个结构的一次再现，而全诗则是从自发冲力到有意识的探讨，再到自觉的创造的历程。这种内在隐秘的历程离世俗如此之近又是如此之远，它叙述的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故事，但凡是心力未达到一定水平的读者却进入不了这种纯粹的时间的故事，所以我们文学界几十年来的解读只是离诗人的心灵越来越远。城堡隐藏在浓雾中，从未向读者现身，人们只能偶尔看见某一段墙。我想，这种情况的持续同我们民族传统的文学观是一致的。自古以来，我们这里就不存在一种关于人本身的故事的文学，即使在新时期文学中偶尔闪现的一些亮点，也从未被文学界认真对待。不但没有人能够阐释它们，它们反而被文坛的习惯惰性所拉下水，所庸俗化，这似乎是在劫难逃的命运。在我们这样具有古老深重文化传统的社会里，纯文学是一种极难产生的东

西，它不但需要作家将一种逆反的个性坚持到底，也需要作家将我们文化中缺失的那种自省日日加以操练，决不姑息自己。

纯文学早就不是什么新东西，从前它的延续是依仗于个别天才们的一脉相承，但近一百年来，它逐渐地发展起来了，读者的辨别力也大大提高了。这种在我国刚刚起步的文学并不是没有希望。就我的体会来说，我们的读者虽然还不能完全懂得这种文学，但部分读者已经学会了识别赝品。这是一个非常可喜的进步，我相信，一批高层次的读者正在成长中。

地狱篇

内面风景

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他的灵魂是很难出窍的。而要在灵魂出窍之后，还对其形式的变化以及层次与结构加以审视，加以描绘，那就更需要非凡的力量了。但丁这位文学大师便是这方面的老手。实际上，精神王国是一个没有边际的宇宙，人的探索越深入，越靠近根源，其呈现的境界就越广阔。只要感觉一下就会惊讶不已：关于这样的一件似乎不着边际的事竟写出了如此宏伟的史诗！作者的激情从何而来？他真的是在描述教科书上的历史事件吗？那些事件对于处在要拯救自己的焦急心情中的诗人来说真的是那么重要吗？不带偏见的欣赏会将读者引往更高的境界。就如魔杖一挥，眼前的诗句全都显露出深层的、同每个人息息相关的崭新意义。

在史诗的开头诗人的描绘就已经向我们暗示了他写下她的宗旨：

就在我们人生旅途的中途，

我在一座昏暗的森林之中醒悟过来，

因为我在里面迷失了正确的道路，

唉！要说出那是一片如何荒凉、如何崎岖、

如何原始的森林地是多难的一件事呀，

我一想起它心中又会惊惧！

那是多么辛酸，死也不过如此……

当“我”将自己逼到精神的绝境，就要同死亡接轨的时候，就会发生那种绝处逢生的奇遇。因为无论如何颓丧，那种“向善”的理性仍然在暗中发生作用；并且新的创造，每一次都在死里逃生的当口发生。那情形就如一个即将摒弃脚下的大地而起飞的人，他的一只“后脚”依然牢牢地踩在这大地之上。此处所描写的，是“我”在黑暗的旋涡里自救的努力，也是精神要从肉体、从如噩梦般的世俗中挣脱出来而独立的前奏。荒凉、崎岖、原始的森林就是那黑沉沉的肉体与世俗生活，精神如不能不断蜕变、新生，恐怖的原始森林就要将她窒息、扼杀。人在进行这种搏斗之时，理性是隐藏的，只有感觉的弦绷得紧紧的，所以才说“我在里面迷失了正确的道路”。而完成蜕化、找到方向的过程就“好像一个人从海里逃到了岸上”。

一个人不是想自由就自由得了的，确切地说自由是一场恐怖电影，你自己在那影片中充当主角。在这场由自力更生而从内部发动的、前所未有的精神突围中，“我”一开始就遇到了三个可怕而暧昧的敌人—一头豹、一头狮子、一只母狼。这三种动物的意志一开始很难把握，它们咄咄逼人的样子似乎是要将“我”逼回世俗王国，又似乎是要吃掉“我”，它们也真的在这样做。然而结果出乎意料：它们逼出了伟大的浮吉尔—“我”身上的理性之对象化。这样的转折就值得读者深思了。可以说，三只野兽共同构成了人性的底蕴、根基，它们张牙舞爪的形象正是肉体自发冲力的形象。这个肉体，也就是生命，她的意志是如同谜一样深奥的。表面上她阻止着精神的独立，结果却正相反，她促使了崇高理性的诞生。然而这是一种令“我”感到陌生的新理性—“他似乎因长久的沉默而声音微弱”。“我”在当时并不知道这个人是“我”的理性，“我”是在盲目的恐怖挣扎中撞上他的。于是从一开篇，“我”就将这个人性当中最深处的矛盾—原始冲动与理性的矛盾提了出来，这二者之间的微妙关系是极难理解的，任何机械的二分法的解释都会失败。说到底，“我”之所以能

进行成功的突围，主要还要归功于这三只兽的异质的活力。

自发的冲动就这样在精神底线之处引出了新理性。但这种理性同我们通常理解的理性完全不同，可以说她是对于习惯势力的反动。伟大的古诗人浮吉尔，他在那一层又一层的黑暗地狱里指给“我”看的，绝不是有某种明显的教益的事，或可以同上界的世俗相比，并从中发现规律的事。毋宁说他向“我”展示的，全都是从未有过的，用上界的道理解释不通，而又显然是受某种特殊机制控制的事。在那一个又一个的谜中之谜里面，他从不给出答案，似乎只是出于责任带领“我”不断向下深入那些不见天日、无比凄惨、希望死灭的处所。在那个“永劫的处所”一切事物的真相都要待旅行完毕之后才会逐渐地凸现出来，而浮吉尔，只要求“我”充分地感受。

浮吉尔对“我”所起的作用很像创作中的理性对于主体所起的作用。他决不跳出来指导具体事物，也不作任何解释，他只要求“我”一点，那就是无论多么恐怖，多么难以忍受，也要继续自己的旅程，每时每刻睁大了眼睛去看，为什么呢？因为“我”的感觉是一切的关键，感觉发挥得越勇敢、越狂放，越能触及真理的内核。浮吉尔和“我”合在一起构成了自愿下地狱者的自由意志。那么人的理性又是从何而来呢？下面这几句话谈到了其起源：

天上有一位崇高的圣女，

她那么为那我差遣你去解除的障碍而悲悯，

她破除了那天上严厉的戒律。

也就是说人的崇高理性起源于同情心，严厉的戒律并不会真正伤害人，反而促使生命力继续爆发。当“我”已同整个世俗决裂，来到那狂暴的河流上同死亡搏斗之时，是对世俗、对人的深深的同情心挽救

了“我”的生命，所以“我”才没有选择死亡，而是振作起来去探索那人性之谜。浮吉尔还告诉“我”，“我”的幸福就在即将到来的恐怖探索之中。如果说人生在世最大的幸福是自由，我们接下去就要发现自由的真相了。

从我，是进入悲惨之城的道路；

从我，是进入永恒的痛苦的道路；

从我，是走进永劫的人群的道路；

正义感动了我的“至高的造物主”；

“神圣的权力”，“至尊的智慧”，

以及“本初的爱”把我造成。

在我之前，没有创造的东西，

只有永恒的事物；而我永存：

你们走进这里的，把一切希望捐弃吧。

这便是诗人要追求的自由，即下地狱的自由。进入了这张可怕的大门的人被断掉了一切希望，从此只能站在同死亡接壤的疆界上不断进行那种凭空的创造，而永恒，则成了创造中的感悟与信念。那么这真理之城中的人性，又是什么样的一个状况呢？

这里喟叹，哀哭，和深沉的号泣

响彻了无星的天空：

这在开初时使得我流泪。

奇怪的语言，可怖的叫喊，

痛苦的言辞，愤怒的语调，

低沉而喑哑的声音，还有掌击声，

合成了一股喧嚣，无休无止地

在那永远漆黑的空中转动，

如同旋风中的飞沙走石一样。

灵魂法庭的内部紧张得要爆炸，在这里正进行着人性的初级阶段的审判。在这个地狱阶段，所有的鬼魂还未达到高度的自觉的意识，但每一个鬼魂都处在那种洋溢到每个隐蔽角落的理性氛围之中，对自己的行为充分地承担着责任。他们的共同特征是不抱任何希望，既不希望上天堂，也不希望身上被加的刑罚有所减轻。他们的抱怨与反抗只是出于天性，也许只有这种绝望的体验本身才是真正的希望所在。地狱中的理性也是冷酷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摆渡者开隆决不饶恕任何鬼魂，他逼迫他们彻底顺从。（当然这种出于理性的意志也是模棱两可，隐藏得极深的，后面还要提到。）

理性审判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让人充分体验“死”（也可说是充分体验“活”）。地狱鬼魂们的死因此被称为“第二次死亡”，其内涵就是死亡表演。如果鬼魂们是真正的死人，表演也就不存在了。在这里进行表演的鬼魂们，他们身上那种原始的活力，他们对于理性制裁的那种既极端蔑视又彻底顺从的奇怪的态度，无疑深深地吸引着作为主体存在的“我”。由于“我”无法成为鬼魂中的一员，所以看得越多，地狱对“我”的吸引力越大。身临其境的游历充分调动起内部的同情心，也“使恐惧变成了愿望”。这样看起来，鬼魂的表演也是“我”的表演，是“我”从同情心出发所参与的那种非理性的勇敢发挥。

无论哪一层，在地狱中起作用的均是两种力量：以琉西斐为王的统治者和众鬼魂。统治者表面都铁面无私，决不为同情心所动；众鬼魂既臣服又充满了亵渎与反抗，难以捉摸。琉西斐的早年生活是很耐人寻味的，他原是一名天使，因反对上帝才被赶出天庭，栽到了最深的地底。却原来今日严谨的、一丝不苟的理性执法者是从前那个具有不可征服的原始之力的个体，也许正是上帝（最高理性）使这种力量转化成了人类的财富，而并没有真正征服它，彻底消除它。成为地狱之王之后，他的工作就是领导一批像开隆这样的鬼魂，以一种高度智慧的方式来治理此地。琉西斐的身世隐喻着肉体与精神这一对矛盾的微妙转化，因为自身就由矛盾转化而来，他的治理地狱的方式也就别具一格。

在地狱里看到的所有的鬼魂全都将自己在上界的矛盾带到了下面，这些无比愤怒的、吵吵嚷嚷的幽魂所念念不忘的，仍然是自己作为世俗之人时的那些浮浅的情感。他们不仅仅相互攻击，有时还攻击琉西斐的统治系统，钻这个系统的空子，但在他们的心底，他们正如地狱大门上所写的，是灭掉了一切希望，并深信自己身上所加的惩罚是公正的。尽管他们尽力反抗，疯狂抱怨，挖空心思搞鬼，但这一切并不真正是为了逃避惩罚—因为谁都清楚惩罚是逃不脱的。那么他们为了什么更深的理由要这样搞呢？再看琉西斐体系的统治术。第二十二歌“恶鬼的趣剧”是这种统治术的集中说明。十个巡逻在滚烫沸腾的沥青池边的恶鬼，监视着池里那些受煎熬的幽魂，绝对不允许他们上岸来缓解自身的痛苦。但却有一个居心叵测的家伙留在水边，于是他被巡逻者用铁钩钩住了脑袋。按照执法者的逻辑，这人罪该万死。但情况的发展出乎意料，于有意无意之间，巡逻的恶鬼并没有杀他，还让他充分表演。他滔滔地谈论自己的罪行，也不忘大肆攻击他人。最后他还耍了个花招，自己跳回了沥青池的深处，让巡逻者再也抓不到他。这一招还使得逞强的恶鬼们跌进沸腾的沥青之中，丧失了战斗力。上述闹剧凸现出深藏不露的统治者的意志。琉西斐所渴望看到的，正是这种两强相争你死我活的场面，他的统治术就是将他与上帝之间的矛盾在地狱重演的手段。在这个无望的

深渊里，每一个鬼魂，必须对他在尘世的那些乌七八糟的事念念不忘，因为那是唯一的生命纽带，可以支持他们度过漫漫长夜的煎熬；他们也必须尽力反抗地狱的法制，在反抗中臣服，这是地狱的规则所真正要求于他们的。可以想象，当执法者被沥青烫伤时，幽魂们会怎样在极乐中窃笑啊！就是琉西斐，恐怕也会微笑起来吧。琉西斐的法则，就是灵魂的法则，艺术的法则。这个法则的功能，就是不停地将主体带往无出路的迷惑境界，让其在大一统之中恶斗，一刻也不得松懈。

（浮吉尔对“我”说：）

“我们已经到了我对你说过的地方，

你要在那里看到悲惨的幽魂，

他们已失去了理智的幸福。”

于是把他的手放在我的手上，

脸上露着使我欣慰的高兴的颜色，

他把我引到幽冥的事物中去。

浮吉尔为之高兴的、他即将引“我”去看的“失去了理智的幸福”的地方，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读完“地狱篇”才会恍然大悟。原来他要引导“我”放弃旧的理性判断，像鬼魂们一样进入茫然挣扎、自发突破的境界，以其同人性之根接近，达到新的创造。然而那过程又是多么的迷惑与恐怖啊！有时竟超出了富于同情心的“我”内心承受的极限，“我”只好以昏厥过去来中止体验。

人沉浸在日常世俗之中时，是不会随时感觉到分裂存在于内部的，那样的话，人便活不成了。为了活下去，人就把这种分裂的活动移到了

以地狱为象征的灵魂世界里。在地狱中，日常生活里的遮蔽与缓解是不存在的，一切矛盾都在你死我活中紧张地对峙着，每时每刻一触即发。第二十八歌中描述的灵魂的惨状，让我们看到人性的分裂可以达到何种的程度。有一个幽魂被从下颚撕裂到肛门，两腿之间悬着肚肠，他亲自用手打开胸膛对“我”说：

请看我怎样撕裂自己的！请看穆罕默德多么残缺不全呀！

那就像是在炫耀，以此来使自虐的快感持续。实际上，每一个鬼魂都是既被迫又主动地进行自戕的，他们不一定知道这样做的后果是什么，仅仅就只是为了那种难以理解的快感。还有一个最彻底的分裂者，竟然将自己的头割下来提在手里走。这人是一个最阴险的挑拨离间者。这就是说，哪怕是人心深处最阴险的念头，也是可以被人自觉反省的。压得越厉害，反得越彻底。当人身上那咆哮的兽性完全战胜了他的精神之后，地狱中精神的起义与制裁也就达到了极致。将脑袋与身体完全切断的形式正是只有人才能达到的绝妙形式，“他们是二而一，一而二的”。

这一歌里还描述了灵魂分裂中的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

一个“恶鬼”就在我们背后，

他把我们分割得这样残酷，

当我们顺着这阴惨的道路绕了一圈时，

他的刀锋要重新加在我们每人的身上；

因为不论哪个人再走在他的前面时

他的伤口就已愈合了。

此处谈到的是灵魂的巨大的弹性和自愈的能力。

而在第二十五歌中，强调的则是灵魂的那种灵活的包容与统一性，这种不破的统一使得人性成了类似牛头怪一样的东西。灵魂的变形是分裂的发展。俗话常说的“毒蛇心肠”“狼子野心”等等，在此处都成了中性的指认，当然前提是这个人必须像《神曲》中的鬼一样具有自我意识，否则就成了野兽了。人兽交织、融合的情形极其令人肉麻，那是善与恶、理性与冲动、生命力与意志力的最高的交媾。经历了恐怖片似的变形之后，人性就达到了混沌的统一，那统一体中既有狰狞的兽性，也有铁钳一般的高贵理性。

他的舌头，先前是完整而能说话的，

也自行裂开了；那另一个呢，

分裂的舌头重新合起……

可以预料，从长着这样的舌头的口中吐出的语言，必定是高级的精神同原始的兽性的交合体—一种最为理想的艺术语言。

再看表演变形的这些个体，可以说全是一些最桀骜不驯的人。即使已被打入阴沉的地狱，他们仍然一如既往地向最高理性—上帝挑战。

那盗贼举起双手，用手指做出侮辱的姿势，

叫道：“你受着吧，上帝，因为我是对准你的！”

这些邪恶的艺术型的鬼魂，只要身上的创造力不消失，作恶也不会停止。当然他们在作恶的每时每刻又同时感到上帝的钳制。他们即使是被烧成了灰烬，马上又能像凤凰一样再生。很可能上帝最满意的就是这些具有无限张力的、生气勃勃的子民。

另一种终极之美

当“我”被三只猛兽逼得无路可走，只好绝望地哭泣时，浮吉尔说：“你必须走另一条路。”所谓“另一条路”其实是无路之路，它是人凭着蛮力和勇气在空虚中打开的通道，也是人执着于远古的模糊记忆而树立的信心。沉迷在世俗中的个人是无法主宰自己的欲望的，已有的那一点脆弱的理智在同猛兽一般的肉欲的搏斗中注定要失败。要想精神不死，唯一的出路就是进行超脱性的创造，在创造中让欲望释放。但人的超脱一点也不是远离现实的，它是以世俗情绪的痛苦折磨为底色的，只不过这种体验在地狱中已完全摒弃了功利的性质而已。在这里，人们为痛苦而痛苦，为后悔而后悔，为愤怒而愤怒，为爱而爱，反复咀嚼，不断重演那些纯粹的情感，其结果是提高了精神生活的档次。要理解这些鬼魂，就必须有一种精神至上的博大胸怀，而这种胸怀，属于那些具有创造力的个体。

在上帝眼中，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是很小很小的；在地狱里，每个鬼魂的外形都几乎是一模一样，难以辨别，并且人人都要受惩罚。在这种不加区分的专制的一体化之中，精神如何得以展示自身呢？唯一的方式便是借助于世俗情感的特殊性，在黑暗中进行那种不屈不挠的、自发的运动。即，反复谈论世俗中的悲情、愤懑、失落的爱等等，用这种凭空谈论的营养，使精神之树长青。当浮吉尔随口说出“另一条路”的寓言时，“我”是不可能预料到后来发生的一切的。“我”只知道一点，那就是我不想死，我要活。“我”在被逼上这条无路之路之前，就已经充分吸取了前辈哲人们的理想主义精神，所以“我”才具备了理解地狱鬼魂的表演，并参与这种表演的基本素质。既对世俗念念不忘，又决绝地超然于其上，这是一种何等难以维持的矛盾姿态啊。当然这只是对“我”来说的艰难，作为自发冲动的鬼魂们，他们的一举一动都是不假思索的、十分潇洒的。

整部《神曲》所描述的这种艺术化的生存境界，是同宗教境界并列的、具有同样高度的境界，诗人的世界观里浓浓地弥漫着宗教意识，并且他的描述，也常常以宗教题材作为背景，尽管如此，读者仍然可以明显地感到，诗人追求的理想同宗教的理想并不完全一致。但宗教精神始终是这种创造的主要资源之一，尤其是古老的《圣经·旧约》里那些朴素的故事，同这部史诗可说是十分接近。作为“另一条路”的精神旅程，它同宗教旅程的区分在哪里呢？细细地体会这些个案就会明白。

地狱的第二圈里聚集着那些因爱情和贪欲而丧失了理性的人。在这个“完全无光”的地方，被审判官迈诺斯的尾巴卷下去的鬼魂们处在这样的状况中：

地狱的暴风雨，无时休止，

把那些阴魂疾扫而前；席卷他们，

鞭打他们，以使他们苦恼。

当他们来到灭亡面前时，

那里就有尖叫声，呻吟声，哀哭声；

那里他们就咒骂神的权力。

惩罚是不加区分的，因为审判的法庭设在人心内部。无论是荒淫无耻的皇后，妖艳的女王，还是忠贞不渝最终遭到杀害的情侣，在此地都是受到完全相同的对待。就是在这里，“我”在迷惑中第一次看到了，单纯美好的爱情，同样也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并不比那些淫荡行为轻。人一来到地狱，马上就看见了自己的罪，一切不言自明。但人已经活过了，还要活下去，怎么办呢？一种充满智慧的生存方式开始了。弗兰采斯加对“我”所说的那一番话其实是典型的艺术化的忏悔。

由于爱与罪同在，所以爱人的忏悔便成了一边自省一边辩护，而且辩护往往压倒了自省，就像藏着复仇的意愿似的。从热情温柔的弗兰采斯加的口中竟说出“该隐狱在等待那个残害我们生命的人”这种话来，这就可见世俗对她心灵的伤害有多大。“我”听了女人的话之后，对人性产生了深深的绝望（爱与仇杀离得这么近）。我那善感的心是如此地为这对纯洁的恋人鸣不平，自然而然地，“我”就同罪人产生了共鸣。暴发的怜悯强烈而巨大，以致“我”当场昏倒。

弗兰采斯加同她爱人之间的恋情那么美丽动人，即使到了地狱里，她那颗心仍然要为尘世生活中的幸福而发抖。可惜上帝的安排总是让看上去美丽无辜的恋情包藏罪恶与杀机，软弱的人摆不脱这种安排，只能到地狱去赎罪—在分裂中去爱。温柔的女人的赎罪的方式具有鲜明的个性，就像她活着是为了爱一样，成了幽灵的她仍然大声地向上帝发出诘问，极力陈述爱的合理性，在审判中一刻也不停止重温旧梦，因为只有那一件事，是她精神不死的理由。当“我”看到人性陷入这样可怕的境地，“我”又怎能不因焦虑和绝望而晕倒呢？

弗兰采斯加的这种忏悔其实也是所有的地狱幽灵忏悔的模式，只是程度各有不同而已。这些幽灵，虽然处在地狱理性的统治之下，但只要一被问及他们在尘世的事，无不尽力为自己辩护，在辩护中作一番精彩表演。因为那些事迹就是他们生命的形态，无论高尚也好，卑鄙也好，都是非常值得回忆的，是他们在地狱里发展自身精神世界的唯一资源。也就为了这一点，幽灵们才非辩护不可，要不然的话，她或他不是完全没有理由活在这世上吗？既然活着，生命本身就是理由。同样，既然生命与罪同在，审判也将永存。被地狱的无休无止的暴风鞭打的弗兰采斯加的受难形象，充满了宗教情怀而又并非宗教，这样的形象只能属于艺术的领域。

人将自己在世俗中的矛盾转移到地狱之后，那种长久积存的恶在地

狱中斗得更厉害，更露骨，也更无所顾忌了。在这个原始地带，在混沌的黑暗中，所有的人都是要斗到最后一刻的，安息只属于精神上已死的人。由命运女神所掌握的黄金，这贪婪欲望的对象化之物，在世俗生活里是维持精神生存的营养，即使到了地狱，对于它的想象（虚荣、权位、成功等等）仍然是精神扭斗的不竭的力之源泉。“他们这样互相击撞要持续到永远。”请看对命运女神的描绘：

她不受人类智慧的阻碍，

及时地从人到人，从一族

到一族，转移那浮世的财物；

因此一个人繁昌之下，另一个人

便凋落，全凭她的

像丰草中的蛇一样藏匿着的判决。

此处的“财物”是不带褒贬的。就如同黄金本身是美丽的一样，人的欲望无论多么贪婪，作为精神生活的基础也是十分可贵的，不应压制，只应设法转移的。于是命运女神就担负起了转移人的欲望的职责，并通过此种活动让人意识到，一切欲望的本质是“空”，只有渴求的本能是永恒的。人一旦具有了这种意识，也就会从物质的追求上升到精神的追求；但这个精神追求过程本身又并不是“空”的东西，她的内涵充斥着虚荣与物欲。可以看出，诗人一点也不排斥物欲，而是直接就将物欲作为根基。他所排斥的，只是那种黑蒙蒙的、动物性的追求。一个没有多少物质欲望，甚至对他人都没有多少感觉的人，是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艺术追求者的；同样，一个仅有物质欲望，而缺乏对这种欲望的认识的人，也不可能追求艺术境界。一切从人性本身出发，因势利导，时刻不忘记那“像丰草中的蛇一样藏匿着的判决”，这就是地狱矛盾发挥的方式。

他们这样地在喉咙里咯咯作声，

因为他们无法用完全的言语说话。

这是在尘世中愤怒的人成为鬼魂后的形象。贪婪转化成财富的想象之后，他们躺在腐臭的泥潭里用梦幻的语言继续发泄，这种语言被记录下来就是高级的艺术。大量的关于污秽、关于丑恶的地狱描述，表达的并不是否定，而是一种坚忍的承担。所以“我”从来不避开地狱的恶臭，而是尽力使自己习惯，使之成为自己的一部分。只有真正的诗人才会将自己的内心化为如此严酷的地狱。

地狱里充满了复仇，这种特殊的复仇同世俗社会中的复仇具有相反的意义。所谓的“正义”在这里已失去了发挥的对象。请看复仇女神的表现：

她们各自用爪撕扯自己的胸膛；

用手掌打击自己，又那么高声叫喊，

使我吓得紧紧地贴在那诗人的身边。

凶恶的女神们的复仇首先是针对自身的，毫不留情的铁石心肠显露着自戕的决心。当然这只是表演，一种最虔诚的假戏真做。所以浮吉尔才不让“我”看见米杜萨，免得“我”因此真的丧命。血淋淋的复仇的目的何在？人为什么要无限制地惩罚自己？请看三十三歌里面乌哥利诺的例子。

乌哥利诺的幽魂恶狠狠地咬啮着仇人的头颅，此举令“我”不能理解。于是乌哥利诺通过他的叙述重返往事，进行了一次艺术复仇似的表演。多年前，乌哥利诺伯爵和他的四个儿子被罗吉挨利大主教的人关在塔楼里，然后相继被活活饿死。乌哥利诺伯爵的灵魂在地狱详细地

向“我”叙述了儿子们那毛骨悚然的过程。当一种痛苦的情感无论如何也得不到宣泄的时候，艺术复仇就是宣泄这种情感的方法，进行这种复仇的人像乌哥利诺一样，通过“说”来一次次重演当时的情景。在表演中重新受难，在受难中超脱，这就是这种特殊复仇的目的。试想如果乌哥利诺不能进行复仇表演，或根本没人倾听他说的话，有过那种可怕经历的他，精神上不是只有死路一条吗？无论何种其他体验，又怎能遮挡得了幼子一个接一个在自己面前活活饿死的画面？所以唯一的出路便是一次次重返当时的情景，用这种以毒攻毒、折磨肉体的方法来维持精神的不死。人在进行表演时，所伤害的不是现实中的仇人，而是自己。同宗教意境相比，这种复仇表演虽然不宽恕，虽然满怀怨毒，虽然残害着自己的心灵，但对人性来说，它是一种十分有益的操练，既宣泄了情感，又提高了境界。

假使我的言语能成为一粒种子，

为我啃嚼的叛贼结出不名誉的果子，

你将看到我一面说话一面哭泣。

就像但丁的《神曲》绝对不是为了伤及他的仇人一样，地狱中的乌哥利诺的诅咒也绝对伤不到他的对手。复仇的结果导致了爱和人性的升华，人在讲述中丰富着精神的层次。当鬼魂乌哥利诺反复重演恐怖剧（令人想到博尔赫斯的《爱玛·宗兹》）时，人性就被磨炼得更加强韧了。

第十三歌描述了充满寓言的自杀者的树林。树通过死亡意识（哈比鸟）给自己施加的痛苦来释放体内的痛；也就是在丑恶的哈比鸟对其树叶的啄食中一次次体验死亡，以释放恐惧。这种强制性的囚禁，这种暴力的撕裂，却又是树内的幽魂所唯一要坚持的形式，为了在极度的痛感中获得满足。那么以这种自杀性方式生存的灵魂，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的

肉体呢？

像其他幽灵一样，我们将寻找我们的肉体，

但是目的不在回到肉体里去：

因为一个人不应该复得自己丢掉的东西。

我们要把我们的肉体拖到这里，

它们将要悬在悲号的树林里。

每具尸体悬在受苦的幽魂的多刺的树上。

灵魂要维持死亡意识就要到上界尘世中去获取营养，但又决不能回归肉体。所以灵魂就采取了折磨肉体、同肉体分裂的方式来维系同肉体的关系，这同《浮士德》里面玛加蕾特对自己肉体的苦行僧似的压制性审判是完全不同的。地狱里的幽魂不但不轻视肉体，而且在这种撕裂的奇观中展示了精神的源头。人的精神发展过程既是同欲望过不去的过程，也是为欲望找出路的过程，在一次次突破更新中，生命永远是首要的。

上界下来的幽灵在树林里被死亡意识（黑色的母猎狗）追击而飞奔，口里高喊：

现在来吧，来吧，死哟！

那喊声是引诱又是挑衅，还有迫不及待的味道。结果是他并没有死，只是导致了囚禁和分裂—一种特殊的、异想天开的存活方式。

我是那座城市的居民，

他把自己第一个护神调换了“施洗者”，

因此他要永远用战争使它悲痛。

施洗者约翰的职能在此处变成了兴风作浪，他弄得人心无宁日，他让陈旧的理性退避，让绞刑架似的生命体验给精神的拓展开路。

诗人在第十四歌“蔑视上帝者”当中着重描述了宗教与艺术境界的异同。在地狱的火雨的煎熬中，鬼魂卡巴纽斯以高傲的姿态对待加在他身上的惩罚。

我活着是什么，死了还是什么。

纵然朱彼忒累乏了他的铁匠，

在我的末日他在盛怒之下

从铁匠那里取雷电劈穿了我；

纵然他在吉倍洛山的黑铁厂，

累乏了一个个其他的铁匠，

正如他曾在夫尔格拉的战斗里那样

叫喊着：“帮忙，帮忙，好伏尔根！”

而且用他的全力把雷电向我打来，

然而他还不能够因此对我施以痛快的报复。

他用何等的气魄来反叛上帝的惩罚！浮吉尔说“他的诽谤是与他的胸襟十分相称的装饰”。这句话中包含了由衷的欣赏。卡巴纽斯一点也

不想减轻惩罚（他一动不动地、蔑视地躺在火雨中），不如说他有意地用暴怒来加深自己的痛苦。为了什么呢？当然是为了更好地体验上帝的意志。

“我”看过了卡巴纽斯之后，就跟随浮吉尔同那座伟大的雕像见面了。那位山中的“老人”向“我”展示的是人性的真谛。纯金铸成他高贵的头颅，臂膀和胸用纹银铸造，再以下用黄铜和钢铁做成，只有那踩在世俗之上的右脚是陶土做的。除了象征理性的高贵的头颅，身体的其他部分全都是分裂的，同情的眼泪不断从那些裂开的隙缝里落下来，汇成红色的小溪。这条小溪“熄灭了它上面的一切火焰”。在分裂当中诞生的同情心就这样战胜仇恨，达到了博爱。瞻仰过人性老人的崇高形象之后，卡巴纽斯的姿态也可以理解了。他的受难并不是那种内心平静的、驯顺的受难，他的受难是一种在分裂中充满了内心暴力的受难，虽难以理解，但更符合人性。人类需要通过内心暴力来重演苦难以形成自我意识，从而达到同宗教相类似的升华。卡巴纽斯的表演同《圣经·旧约》中那位英勇的约伯的表演非常一致。

两界之间的表演

人为着美好崇高的理想脱离世俗，化为幽灵，一心追求自我完善之际，给人的精神提供动力的，仍然是世俗中的“事件”。人从那些事件中产生同情心，或悲哀或鼓舞，又在同情心的鞭策之下，继续自我完善的事业。一个人，不论他追求什么样的超脱和空灵，也不论他否定自己的肉体有多么彻底，他终究摆脱不了肉体。所以地狱里面那些伟大的、敢于自审的幽灵，没有一位不是终日为上面世俗的事件忧心忡忡，见到一个异类立刻向其打听上界的事物，并且极度关心自己在世俗中的名声。这看起来像是一个极大的矛盾，或某种程度的“伪善”，但是人的人性，乃至人格，就正是这样一个矛盾。当恶劣的世俗要吞没人的精神之际，

人便到地狱中去寻求发展；当人的精神在地狱中待久了逐渐苍白之时，人又到世俗中去获取新鲜血液。因为精神的本质就是对人的同情和爱，所以人要像鸟类爱护自己的羽毛一样爱护自己的荣誉。这个荣誉，是他一生中不断通过否定自我“做”出来的成果，所以即使到了地狱，他仍在用努力申辩的方式“做”，并希望上界来的人将他的努力传达到世俗中去。

请问，礼仪和英勇是否

像先前那样地在我们的城里见到，

还是简直在那里绝迹了呢？

因为最近与我们在一起受苦，

现在与我们的同伴在那边同行的菩西尔

用他的言语使我们受到极大的苦痛。

十六歌中的这个幽灵急煎煎地向“我”讲出他的心病。当“我”答复了他时，他们大家便由衷地感叹道：

你毫不费力就能给人满意的答复，

你这样要说什么就说什么是多么幸福啊！

可见地狱幽灵们的痛苦在于找不到与现实的结合点，不得不在虚无中煎熬；而他们的幸福则在于同世俗的沟通。“我”作为使者给了他们暂时的满足。离开他们，“我”和浮吉尔就到达了那条同情心汇成的眼泪之河，血染的河咆哮着，“我”产生了创造的冲动，于是“我”同浮吉尔共同完成了一次无中生有的创造，从虚空中召来了奇迹般的猛兽。如果注意到前面关于同情心的描绘，后面的创造冲动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我所期待的不久

就会上来；而你心中所幻想的，

不久一定会出现在你的眼前。

“近似于虚伪的真理”属于勇敢的寻找者，寻找的动力则是对世俗生活的终极关怀。没有这种关怀，就不会有创造的冲动。

那么人，在从尘世获得了动力之后，他又是如何运用这种活力来继续他的精神生活的呢？请看第七歌里灵魂世界里内斗的图像。

如同卡利布提斯之上的波浪

向着迎面而来的波浪冲成粉碎：

这里的幽灵必得作相互逆对的舞蹈。

……

他们相互击撞……

……

又用责骂的言语互相叫喊。

世俗的欲望就是这样转化成了地狱中的搏斗。可以说，地狱里的生活比世俗生活更为混浊，各类欲望纠缠在一块相互撞击，永不停息。又由于理性的专制使得每一个幽灵面目模糊，他们如果想要突出自己的话，就只能打倒对方，在争夺中取胜。所以地狱里的秩序比世俗更为无常，更难揣测，而安息，只属于精神上已死的人。已知欲望的底蕴是“空”，却还要争个你死我活，将世俗中的矛盾转到内心来斗，这正是

艺术家的方式。这些醉心于世俗虚荣的个体，以前在光天化日之下，“心中蕴藏着郁郁的仇云”，现在则躺在黑色的泥潭里，愠怒地用原始的语言“咯咯作声”。

地狱的图像清晰地表明了，艺术家的生活方式，绝对不是化解内心矛盾，达到和解的方式，而是活到老，斗到老，跟世俗斗，也跟自己斗。如同博尔赫斯的阿莱夫只能住在城市的地窖里，不能融入乡村的平和一样，地狱的幽灵也永远消除不了心中的怒火。选择地狱，就是选择永恒的扭斗，谁坚持不下去了，谁的艺术生涯也就到头了。当艺术家对外界的反应不再那么敏感、激烈，而是有些淡漠；当他的好奇心已不再那么强烈，感觉不到求知的饥渴的时候，创造的冲动便已悄悄从他身上退潮了。他也不会再像这些鬼魂，那么急煎煎地，抓住一个外来者便打听上界的新闻，并且要弄个水落石出；那么样长久地在黑暗中消化着外来的信息，耿耿于怀，怒不可遏。将外部矛盾化为内部的创造冲动，也为生命力的释放找到了新的领域，追求灵魂的完善成了第一位的。

艺术意义上的灵魂不朽同宗教意义上的灵魂不朽又有所不同，人的希望并不在于来世的得救，却在于从当下的生存体验中得救。那一片坟茔中的法利那太的幽灵，以他的姿态，为“我”展示了这种绝望中的希望。法利那太在地狱中的生存，仍然是世俗中那些恩怨计较的延续，区别只在一点：这种计较已是不抱希望的计较，因为肉体已留在上界了。但不抱希望又不等于要削弱计较的深度与强度，却反而是更不顾一切，更走火入魔了。因此地狱的生存获得了表演的性质。

他把胸膛和脸孔昂挺起来，

似乎对地狱表示极大的轻蔑……

法利那太不相信来世，他有力量承担心灵分裂的痛苦，他在地狱中不停地分析自己的世俗生活，像拉锯一样在两难中深入解剖自身。他既

不能完全沉溺于世俗，也不能出世。由于他的这种生存姿态，他却意外地获得了一种预见将来的能力：

我们就像远视的人，

只能看见远处的事物：

“至尊的主宰”依然给我们这么多光明；

当事物靠近或在眼前时，我们的眼力

就完全无用；除了他人带给我们的消息，

关于你们人间的情况我们毫无所知。

因此你可以明白：从“未来”之门

将要被关闭的那时候起，

我们的一切知识都将死灭。

可见在他的寓言般的视角中，他又是彻底排除当下的世俗的。“未来之门”就是进入作者的艺术的门，主体从世俗而来，到了这里却要完全换一双眼睛，这种转化实在神奇。不言而喻，人也将随世俗、肉体的消失而失去这种预见力。既体认世俗作为灵魂的载体，又排除世俗对于视角的干扰，在这个矛盾冲撞中的诞生物便是纯艺术。在法利那太旁边，归多的父亲那空灵高贵的目光所眼巴巴地渴望的，仍然是那温情脉脉的世俗，虽然在艺术的原则下他绝对不能“看见”。

当我带着我的母亲给我的

骨和肉的形体时，我的行为

不是狮子的，而是狐狸的行为。

什么狡猾阴险的手段我都熟悉，

并且把它们使用得那么巧妙，

我的名声传到了天涯地角。

二十七歌中具有魔王与教士的双重人格，无比贪婪又始终不放弃禁欲努力的归多，他的一生，包括成为幽灵后的日子，是一首极其悲壮的人性之歌。他死后被囚禁在火焰里，发出的声音是被他谋害的那些人的复合的声音，那种羞愧与哀痛是无法形容的。他已落到了这种地步，“我”却还对他说：

不要比有人对待你那样更冷酷，

你的名声才好保持于人世而不坠。

声名狼藉的归多死后为什么还要如此关心自己的世俗名声呢？这是一件十分微妙的事。这又应验了那个原则，即，只要还没有放弃努力，就有可能得救；只要精神还未死亡，肉体就有可能向善。归多的关于他的世俗生活的长长的辩护并未撇清自己（这不是他的目的），只是加深了内心的折磨。他一面忏悔一面又冀求，这种方式是内耗的、永远没有结果的，只有强盛的生命力可以促使它不断持续下去。掌握着两把天国之门的钥匙的艺术家，既像混世魔王，又像清醒的审判者，其“逻辑家”似的生活态度令人深思。假使他一直坚持做束绳僧，不犯罪，不介入世俗，他的“名声”也许会要好得多。但那样一种名声却是一种虚名，也不是他真正要追求的名声。那么这个恶行累累的人，他追求的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名声呢？他已经通过他的长篇叙述说出来了。这是一个不屈不挠地同自己的罪恶斗，每犯新罪必痛悔的，伤痕累累的人的形象。他要将内心的斗争昭示于众，让人看到他的顽强，他的坚忍，他的永不

放弃，这便是唯一的、他要追求的名声。这个名声一定会因他的努力而在世俗中显现。“我”所说的“你的名声才好保持于人世而不坠”，指的也是这种名声，而不是那种虚假的溢美之词。“黑天使”为了让他保持人格的完整，拒绝让他升天，将他打入地狱，继续他的二重生活，就是以这种特殊方式来成全他。

第二十九歌里的景象同二十七歌也很相似，只是更为阴沉黑暗。底层“恶囊”里的人成日在瘟疫中呻吟，腐烂的肢体发出恶臭。这种地方的人除了被毁灭之后再“从蚂蚁的卵里重新生长出来”这种希望之外，不会有别的希望。这是一种全盘否定的灵魂结构。这种密不透风的窒息似乎还不够，幽灵们还出于本能不断自我折磨，每个人都为止奇痒像刮鱼鳞一样从身上抓下那些痂皮。尽管处在生不如死的境地中，一旦涉及有关世俗名声的事，他们便立即振作起来，极为关心地来听取来自上界的信息。

“我”深知这些幽灵的心思，便对他们说：

为了使你们死后的名声

不致从上界人的心中丧失，

而可以多年存在下去，

告诉我你们是谁，属于哪个民族；

不要让你们丑恶的和令人作呕的刑罚

把你们吓得不敢向我吐露姓名。

他们的恶名正是他们为之永远痛苦、忏悔的心病，他们通过公开忏悔让世人知道，有着如此腐败不可救药的躯体的他们，仍然在地狱里抗

争，继续自我批判的事业，一刻也不曾放弃。反过来说，当他们在地狱中往自己腐败的身上施加刑罚时，也只有提及世俗的名声，可以使他们为之一振，获得新的力量的源泉。这些在尘世行使炼金术（或曰艺术家的生活方式）的幽灵们，被打发到黑沉沉的“恶囊”里受惩罚。只有到了这种地方，他们的想象力才彻底放开，将见不得人的炼金术真正变成了模仿心灵世界（自然）的纯艺术，将他们在上界喜好挥霍精力的习惯变成了异想天开、勇于进取的创造力。

在这场灵魂的变故中，“死而后生”是其规律。幽灵们所做的，是让怜悯心死灭，亲手彻底毁掉已无价值可言的肉体，然后再“从蚂蚁的卵里重新生长出来”，以更强盛的生命力来再一次重新清算肉体在人间的罪孽。也许他们清算的时候内心并不那么自觉，但可以感到有种强力在迫使他们采取决绝的态度。

清算肉体的罪孽的方式除了自我折磨、相互咬啮、不断蜕变之外，还有一种无法诉诸行动的复仇，它是以极端条件下的加倍想象来实施的。第三十歌中受别人唆使伪造了金币而招致灭顶之灾的亚当谟师傅，在地狱里四肢被绑、寸步难移。在这样的处境里，如果他还要将世俗的情绪在地狱中继续发泄的话，唯一可做的事就是想象了。于是他在复仇的焦渴中反复地想象清泉，在身体的无能中不停地诅咒仇人，并设想报仇的情景。他的这项事业使他心中的烈火烧得更旺，所以他的形象显得还是那么有生气，丝毫没有萎靡的迹象。其他那些犯同样的罪，浑身发臭的囚犯也毫不示弱，每个人都将生前的恩仇记得清清楚楚，谁也没有和解的意愿，而是要永远记仇。

当“我”看到地狱里这相持不下的丑陋景象时，真是百感交集。一方面，我为自己也为人类羞愧，觉得自己沉溺于这类世俗的争斗真是可耻，这类争斗似乎使超脱成了不可能的事；另一方面，我又为自己的俗气的“爱好”辩护，因为同情心已在暗中深入了骨髓。最后浮吉尔教导我

说：

不用这样羞愧已能

洗刷比你所犯的更大的过失：

因此抛去你的一切烦恼吧！

万一‘命运’女神又把你带到

人们在作像这一类的斗嘴的地方，

你要想到我是永远在你的身边：

爱听斗嘴的愿望是一种庸俗的愿望。

浮吉尔的心愿是矛盾的，这种矛盾是精神与肉体的永恒对立之体现。他到底是真谴责还是假谴责？也许他没说出来的话是：沉溺于世俗之恶时，只要不忘理想的存在就不会真正堕落。人出于本能要关怀肉体的需要；人同样出于本能却要将这需要转化成精神的渴求。所以两方面缺一不可，只有如此，生命之树才会长青。所以浮吉尔的谴责是必要的，“我”也不会因为他的谴责就放弃对世俗事物的兴趣，而会在他的反复无常的态度中去领略他的真实意图。

艺术造型

一个世俗中的人化为幽灵，进入人类灵魂的最深处去游历，从根本的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艺术创造的过程。既然是艺术创造，就涉及艺术造型的问题。可以说，《神曲》中的每一歌，都是一种艺术造型，一种灵魂的姿态。如果一个人彻底地看透了世俗生活的虚无性，而又不甘屈服于这种虚无性，偏要将虚无变成意义，他就会不顾一切地去尝试另

外一种可能的生活，当他奋力挺进之时，他会发现，这种生活具有无限的可以变幻的造型。诗人但丁就是这样通过分身术，将艺术生存的内幕一层又一层地向读者揭示的。上帝赐予艺术家恩惠，让他在活着的时候经历地狱、炼狱与天堂，同时也就赋予了他表演的权利，而表演就是造型。在这种特殊的经历中，艺术家通过那些各不相同的造型的完成，将对灵魂的探讨、认识不断向前推进。

作为主体的“我”是通过向陌生化了的对象的发问来开始艺术造型的。对象正是“我”的自我，但这个自我是个谜，必须要由“我”的提问来促使他层层展示。所以“我”每遇到一个精灵都会充满渴望地问：“你是谁？”这个问题包含了无限的诗情画意，像是天使的提问，为的是将抽象纯净化了的理念重新同世俗的血肉连在一起，让那些已被强制性一体化了的、无法辨认了的幽灵重新获得人性，因为幽灵本来就是靠上界的营养维持生存的。而由提问所展开的过程，正是艺术造型的过程。

在第三十三歌中，生前被关在“饥饿的塔楼”里面的乌哥利诺的幽灵，用令人毛骨悚然的语调，叙述了人如何向艺术生存的极限突进的故事。乌哥利诺内心世俗仇恨的烈火压倒了一切，以至于生命对于他的意义就只在于报仇，他死不瞑目。于是在冥府里，用牙齿啃咬着仇人的头颅，这样一种常人难以置信的画面凸现了出来。恨与爱的矛盾冲突达到了极点，但仍被超级的强力统一于这个造型之中，诗人也通过这个造型向世人道出了无论处于什么样的可怕境地，精神仍要生存的决心，在艺术的境界中，仇人也是自己的一部分，和仇人斗就是和自己斗。经历了世俗的惨烈而又找不到出路的乌哥利诺，将矛盾带到冥府之后，用加倍的严酷向自己的心灵施惩罚，他在这种艺术表演中获得的新的痛苦和快感，其实也是对于世俗悲痛的解脱。追索到底，他对仇人的恨正是由对儿子们的深爱转化而来，登峰造极的同情心在此成了艺术的底蕴，促使人不断爆发，就好像自我惩罚越冷酷，越残暴，越能获取快感似的。这样的艺术，怯懦的心灵与她无缘，不具备反省力量的心灵更与她无缘。

你一定要我重温

绝大的悲痛，我甚至在未说之前，

只要一想起，就会使我肝肠欲裂。

但是假使我的言语会成为一粒种子，

为我所啃嚼的叛贼结出不名誉的果子，

你将看到我一面说话一面哭泣。

往事不能重返，但可以通过艺术创造再现往事。“一面说话一面哭泣”的艺术形象，以其令人心灵战栗的感染力，长久地留在读者的心中。而同时，作者心中的深爱和大恨都通过创造得到了升华。

在第十三歌里，在世俗中受尽苦难的幽灵们以奇异的造型获得了艺术的生命。自杀者的树林是一片无人探索过的原始之林，死亡之鸟在一棵棵饱含毒汁的树上筑巢。当人达到此地时，就会听到无边无际的哀鸣。却原来所有的树都是人变的，自杀者以这种形式继续着他们在冥府的生存。这种桎梏似的造型的内涵是极其深邃的。

以幽灵彼尔·台尔·维尼为例，诗人将他的一生描绘成艺术家的一生。他掌握着“刑罚”和“仁慈”两把钥匙（也就是自我审判和爱），他“对那光荣的职务怀着极大的忠心”。然而这样的人是不为世俗所容的。于是很自然地，他的凡心就死了（自杀）。因为他心中的虔诚，他又并没真的死，死去的只是属于尘世的躯体，而灵魂依然存活。灵魂在阴间以什么样的形式存活呢？诗人为读者生动地描绘了树的生存方式。

命运把他抛在那里，他就在那里

发芽，就像一粒小麦一样；

先长成一棵树苗，然后长成一棵野树；

哈比鸟以他的树叶为食料，

给他痛苦，又给痛苦以一个出口。

被束缚在树的造型内的灵魂就这样以死亡意识为养料，继续着痛苦的体验，同时他本身也为死亡意识（哈比鸟）提供营养，促进其发展。但是这还不够，精神要长存，就要到世俗中去获取更新自身的体验。所以灵魂必须找寻他那依然在尘世中的肉体，目的不是退回到肉体里去，而是将肉体拖到树林里，悬挂在多刺的树上看它受苦。这便是彼尔·台尔·维尼的艺术生活。束缚是永恒的，解脱（哈比鸟的啄食）的操练永不停止。树的绝妙的造型可以使死亡的体验达到顶点。

听完彼尔·台尔·维尼的倾诉之后，“我”又看到了灵魂转化过程中惊心动魄的一幕。两个赤裸裸的被树枝刺得浑身流血的幽灵在死亡意识的追击之下死命地飞奔，但终究逃不脱命运的钳制，被撕成了一片一片的，然后肢体被衔走了。这是每一个分裂的灵魂的惨烈图像，在这种恐怖时分，一切自怜全是徒然的，谁也救不了谁，也减轻不了痛。人唯一可做的，就是从伤口含血喷出他悲哀的语言，这一切都是因为人“把自己第一个护神调换了‘施洗者’，因此他要永远用战争使它悲痛……”也就是说，心灵的守护者成了兴风作浪者，从此人便心无宁日，操练不息。

请想象一下那样一片幽暗的树林，卷曲而多节的树干，内含毒汁的枯枝，以及树枝上那些怪鸟的鸟巢。我们灵魂深处的这幅图像从来就在那里，只是无人知晓而已。是诗人在神旨的启发之下通过创造再现了这内面的风景，而风景，又只能存在于创造性的造型之中。这一切都很难解释，只能感悟。

第二十六歌里的恶谋士攸利西斯，其实是一名艺术之谜的英勇的探

索者。攸利西斯的灵魂被囚禁在火焰里面，日夜不停地烧灼煎熬着他，但他却渴望着说话。于是他向“我”叙述了他那勇敢追求的一生。他说，那时候，一切世俗的挂牵—

都征服不了我心中所怀的

要去获得关于世界，关于人类的

罪恶和美德的经验的那种热忱；

我就乘着仅有的一条船……

他遵循心的召唤开始了他一去不回头的探险。终于，他和他的弟兄们来到了生命的极限之处，那也是艺术和哲学的最高境界，即“太阳背后的无人之境”。他们以饱满的生命力向死亡发起冲击，就在他们看见目标，达到极乐之时，死亡的体验降临了。攸利西斯用他那不知满足的生命塑造的，是向极限挑战的追求者的形象，作为世俗中的人，他不断地犯罪，但他从未放弃过认识人性的努力，并且为这个不顾一切的认识献出了生命。

被火所囚的灵魂的造型也充分展示了人性中的矛盾，善与恶在内心的搏斗就是火的煎熬，人一刻不停止追求，火的烧灼也一刻不停止，所以攸利西斯的悲痛是永恒不破的。在那幽深的地狱沟底，无数的火焰像萤火虫一样闪闪烁烁，每一朵火苗，都是一个特异的造型，一个悲壮的故事，它们的基调全都来自严酷的内心的自省，没有自省，任何追求都是不可能的，因为认识人性之谜的动力是内心的爱。

……你们不是

生来去过野兽的生活，

而是要去追求美德和知识的。

攸利西斯在生死关头对同伴这样说。人正是为了脱离野兽的生活，获得人的尊严，才献身于这样一桩事业的。作为个人，他们的人品也许并不高尚，但只要还在塑造的努力之中，他们的事业就有希望。

人的勇敢承担罪恶，不畏痛苦牺牲的形象在第二十三歌中表现得极为感人。永恒的负罪感和寂寞的自审使得人穿上了灌铅的大袍。
当“我”和浮吉尔在自我意识的追赶之下到达这些忏悔者当中的时候—

他们以极其缓慢的脚步环行，

哭泣着，神色显得疲乏而颓丧。

这些人生前因伪善而作恶，死后却在冥界进行永不停止的自愿忏悔，穿着沉重的袈裟在狭路上缓行，全身心沉浸在对自身罪恶的回忆之中。人一意识到罪，承担就开始了，理性的桎梏从此与他同在。很可能他们的眼泪虽然悲哀，却是幸福的眼泪，而那狭窄的小路，正是漫长的通往人性的通道。当人被那沉重的铅衣压得痛苦难当时，他体内的兽性就正在转化为高贵的精神。穿铅衣的人是需要强大的精神平衡的力量的，所以“秤锤把天平压得咯咯作声”。

比穿铅衣的造型更走极端的，是被木桩呈十字形钉在地上的人的形象。那人因为想出了“为了全民使一人受苦刑是最为得策”这个真理，便不得不以身试法，被赤身裸体钉在了地上，任万人践踏。此处描述的是人的义务感，人意识到了义务，也就是意识到了十字架，他为了人民而被人民永远放逐。当然这种十字架的刑罚仍同宗教有区别，所以：

当他看到我时，他全身扭动，

连连吸气，吹动着他的胡子……

反抗的表演姿态一目了然。反抗不是为了消除惩罚，却是为了让惩罚更酷烈，一直到惨不忍睹的地步。二十三歌中的罪人形象是初级阶段的自我意识中让人刻骨铭心的形象，自愿受难的心灵是有希望得救的心灵，而不管他们在世俗中犯过什么样的罪。冥府中的寂寞的追求，的确让读者心中燃起了理想的火花。

如我们所知，纯艺术的一个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她的寓言性。预见将来就是退回原始状态，所以在第二十歌中，一种奇怪的造型出现了。鬼魂们的泪水浸透了深渊，每个幽魂的脸孔向着背腰扭过去，退着往前走。这种姿态令人想起纯文学的分界线的问题。但丁的文学不允许世俗的解释，读者的目光受到专制的限制，必须转向那灵魂的领域，作为主体的“我”一开始对这种情况很不适应，产生了浅薄的伤感情绪，为人的被扭曲的痛苦姿态伤感。但是浮吉尔立刻批评了“我”，他说：

你也变得像那些蠢人一样了么？

在这里怜悯完全死灭时，才显得是怜悯。

有什么人比一个对上帝的判决

表示悲痛的人更不虔敬呢？

在这种艺术境界里，伤感是受到排斥的，因为人的痛苦是自己追求得来的，人就是要在这种痛苦中去感悟上帝的判决，而将这种灵魂的寻根运动持续下去。

他并不停止向下一直跑到

那抓住每个罪人的迈诺斯那边去。

注意看他怎样把肩背变成胸膛：

因为他要向前看得太远，

现在他向后看和退着走。

主体必须有种超脱的胸怀、明澈的目光，才有可能理解自我受难的意义，接着浮吉尔就说起了孟都的艺术历程。

女寓言家孟都在父亲死后就开始了她的精神流浪，她最后在恶臭的沼泽地包围着的地带（无人去过、无路可通的原始地带）建立起了艺术的家园。她一生都是退着往前走的，这种姿态必然要达到这个原始地带。于是她在那里头进行艺术的实践（超人的巫术），并为了她的艺术，断绝了一切人世的来往。那个地方因为四周的沼泽而“形势坚固”，像一个死亡的领地。孟都死后，一些人聚集在那里，在孟都的尸骨之上建立起死亡之城，并将它命名为孟都亚。这个故事如同孟都那“生毛的皮肤都在背后”的躯体一样，是一个寓言。从事人性探索的人只有经历了沼泽的可怕体验之后，才能到达死亡之城。在死亡之城内不断进行残忍的自我解剖，便会一步步接近真理的源头。孟都的寓言姿态所显示的，正是艺术和人性的底蕴。这样一个残忍的女巫，旁人对她的怜悯显然是多余的、不恰当的，只不过说明了怜悯者的无知。

第十八歌里描写的是自虐者的群象。在这个积满粪水的“恶囊”里头，生前弄虚作假、阿谀引诱的人在此受到惩罚，这种惩罚既是强制性的，又是出自内心被接受的。被惩罚者由于生前的贪婪获得加倍的痛苦，这种痛苦的自虐的性质也是很明显的。当幽灵被问及世俗的罪孽时，满心羞愧的维内提珂回答说：

我不愿意说它；

但是你那清楚的言语使我怀念

以往的世界，所以我不得不说。

他因欺诈而在此处受罚，然而那不光彩的世俗的记忆，仍然是他维持精神活力的营养，他将一遍又一遍地复活那可耻而又令人缅怀的记忆！幽灵的矛盾是解决不了的，无论在尘世、在阴间。唯其如此，他们才具有令人惊叹的活力。与维内提珂·卡嘉尼密珂形成对照的是另外一名生命力更加奔放的幽灵哲孙。他生前可说是恶行累累，什么都干得出来；所以他死了以后也还是保持着堂皇的外貌，什么都敢承担，并且不因自身的痛苦而流泪。因此浮吉尔出自内心称他为“伟大的灵魂”。凡进入了地狱的幽灵都是值得称赞的，这个可敬的地方，它会将生前的欺诈变成无穷无尽的、自虐似的鞭打，将对物质的贪婪转化为精神的饥饿。所以一个粪水中的幽灵恼怒地向“我”咆哮道：

为什么你看我

比看其他污秽的人更仔细呢？

他责备“我”为什么要用世俗的眼光来对他的处境大惊小怪，暗示“我”这是人的普遍的处境，没必要加以怜悯。实际上，这种待遇还是上帝给予他们的特殊的恩惠呢。让精神长存，这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的待遇。就是那个生前靠卖淫为生，从不讲真话的妓女塞绮斯，此时对于上帝加在她身上的惩罚也是心存感激的吧。

第十九歌里面，犯了重罪的罪犯被倒插在洞穴里，露在外头的双足被火烧灼。这个幽灵是买卖圣职的教皇。在人世间，他具有没有任何畏惧的邪恶，所以才在地狱受到这种酷刑。煎熬中的幽灵自愿受罚，完全不求赦免，只专注于当下的体验（抱怨和叫屈不是为了赦免，只是为了加强体验）。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尘世追求了“虚”的东西，而现在他要在幽冥的世界里追求“实”的东西。现在的追求令他痛苦不堪，他一边躁动、发作，一边领悟最高的意志。当“我”用激将法来进一步促使他将体验达到极致时，啃噬他的愤怒和良心自省正是浮吉尔盼望看到的矛盾艺术效果，所以浮吉尔—

显出那么满意的神色

听着我说出来的真实的言语的声音。

因此他用两只手臂抱住了我。

这个艺术造型将灵魂的两面性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就如阴和阳；同时也透现出艺术家对生存处境的全面的体认，因为他早已看透，粉饰和美化到头来全是无济于事的。后来的文学大师博尔赫斯在这个方面深受但丁的影响，大约属于“英雄所见略同”吧。

精神与肉体

如有强大的精神力，

把各种元素

在体内凑在一起，

没有天使

能够拆开

这合二而一的双重体……

……我们将找寻我们的肉体，

但是目的不在回到肉体里去：

因为一个人不应该复得自己丢掉的东西。

我们要把我们的肉体拖到这里，

它们将要悬在悲号的树林里，

每具尸体悬在受苦的幽魂的多刺的树上。

人的肉体与精神之间那种微妙关系，在这部诗篇中探索得如此之深，可说是经典文学中的奇观。每一节，每一章，诉说的全是二者之间的恩恩怨怨，是关于这势不两立的对立面如何争斗，又如何在尴尬中达成妥协的故事。由于精神的被禁锢，诗人对于肉体仇恨到了极点，以致要用一次次的死亡来消灭它。但下贱的肉体每次被消灭之后，又能如凤凰一般再生，成为新生的对立面，重新行使其禁锢的功能。如果没有肉体的下贱与顽固，精神会变成什么东西呢？一股烟还是一股气？这黑暗的永久居住之地，这奇特的演变模式，就是人类永生的希望。

被横蛮地去掉肉体、打入深渊的幽灵们，正是被专制的理性剥夺了“生”的权利的艺术自我的肖像，他们那无一例外的积极生存的方式，就是讲述自己同上面那个肉体之间的恩怨，讲述自己那永不放弃的努力。谁也不能让他们闭嘴，因为讲述的权利是上天给予的。激情从何而来？莫非他们最恨的，就是他们最爱的？莫非“先死”是为了“后生”？莫非决绝的剥离是为了达成新型的统一？多少个世纪过去了，在精神的追求越来越崇高之际，肉体悄悄地发生了什么相应的变化呢？很显然，那种变化决不能用诸如世俗中的“优雅”这类词来形容，不如说，那是一种比诗人描述的画面更为恐怖、暧昧、难解的景象。也许正是至深的对于肉体的爱使得人不停地折磨这个肉体，为的是让它焕发出人类特有的活力，迥异于其他自然物的活力。否则，人的高贵的精神就会失去她的寄居地。那些个异想天开的刑罚的操练，那些个屠宰场一般的野蛮的展示，除了给人带来惨痛之外，不同时也给人带来回肠荡气的解放感吗？精致而残忍的复仇演化出新的生存模式，旧的桎梏刚一解脱，新的囚禁又到来。

具有真正的空灵境界的诗人，将烧煮地狱沥青的火称为“神的艺

术”—一种人间觅不到的圣火。这些沥青的作用是用来煮熬肉体的。被“一个也不饶过”的执法的恶鬼抛进沥青池的幽灵们，他们的邪恶的肉体在那下面进行着黑暗的舞蹈，一边挣扎咒骂，一边感受酷刑的力量，并时刻不忘伺机突破。这是单靠激情达不到的自审，在剿灭了一切自怜和伤感的刑罚面前，一定有某种神力在起作用。是因为有了她，幽灵们才能在下意识里发挥表演的激情，在向制裁挑战的同时将刑罚的残酷性更加充分展示。所以在精神的自由表演中，肉体是提供激情的大本营，这种激情在神圣的召唤之下升华为崇高的理念，理念又进一步引导激情，使其更为焕发，同她来一争高低。沥青下被烧煮的幽灵们除了自动放弃之外什么都干得出来。反正是一死，倒不如见机行事，能捞多少是多少，既像设陷阱的阴谋家，又像乱咬的恶狗。争斗在一张一弛中紧张地进行，双方暂时的胜利和失败决不意味对峙的终结，矛盾只是越来越深化、复杂了而已。

在追求自由的事业中，精神和肉体是同一桩阴谋中的两个不可分的合伙人，也是一个东西的两个面。精神的工作是解放人，让人超脱；肉体的工作则是设陷阱、搞欺骗，让人陷在欲望的深渊里。只有两方面的互动才构成追求。没有制裁人就突破不了禁锢，没有反叛理念就会消失。这个机制运作起来确实神秘：

……我还没有见过骑兵或步兵，

或以陆地和星辰的标志定方向的船只，

依着这么不可思议的号角声行动。

这号角声来自恶鬼的臀部，肉体的最下贱的部分。想想看，从那种地方居然吹出了自由的号角，并由此开始了一场壮观的追求的表演！作为“小神”的人，是因为保留了远古时代的蛮力，才有充足的底气吹出这种从未有过的号角声吧。他们的船只航行在广大无边的宇宙中，遵循体

内接收到的神秘召唤来定航向。这样的躯体，虽用世俗眼光来看丑陋无比，却成了启蒙之光的诞生地。

为了促使精神发展，肉体常需要惨烈地蜕化、变形。这类图像正是内部多种欲望交织、渗透、对抗以及融合的演示。只是由于有了精神的干预，原始的欲望才变得如此复杂得令人眼花缭乱的。那些个可怕的欲望之蛇，是积累了几千年的生存技巧使它们变得这样灵活、残忍、剧毒，而又能击中要害。因为它们的工作，是催生新的灵魂，所以施起刑罚来必须绝对严厉。蛇用它那丑恶的行为进行着最高尚的事业，它在精神的引领之下改造了肉体，也改造了人性本身。既然精神非要在肉体中寄居，她就不能停止对肉体的改造，她必须将肉体变得适合于自身居住。而这种改造，又只能通过启动肉体内部的机制来进行，于是就有了这种伟大的变形。可以说，是人的精神将欲望制约起来，让它变成了凶恶、剧毒的蛇，而这些蛇，如鲁迅先生所说的：“不以啮人，自啮其身。”在那种变形的过程中，既有无法区分的纠缠，又有互生互长的蜕变，还有本质的交媾，最后达到的，均是那种牛头怪一般的统一体。世俗的眼光一般难以认同这种形象，但这个牛头怪的形象却是伟大的诗人们多少个世纪以来用既悲痛又自豪的心情歌颂的对象。人要作为有理性的动物来释放欲望就逃不脱变形的命运，人通过这种复杂的演变既保留了欲望又战胜了欲望，并为欲望的进一步释放开拓了前景。

另一种变形是将罪恶集于一身（如在火焰中用自己杀死的那些人的声音说话的归多），在理性的观照之下继续痛苦生存。

那火焰无限悲痛地离去了，

扭动着并摇摆着它的尖角。

地狱的幽灵虽然还不能确切地知道自己的罪，但那种绝对的、无条件的精神对肉体的制裁却已是他们自愿进入的模式。因为有罪，所以必

须用火焰的桎梏禁锢起来，与这桎梏合为一体，永世不得脱离。精神的力量就在于此，她可以让人在犯罪的同时下意识地反省自己，以其“向善”的威慑力来干预人的生活，使人的灵魂永不安宁。想想莎士比亚“麦克白”的例子就会明白这是种什么情形。同“麦克白”相似的让肉体承担痛苦的最极端的例子，是被呈十字形钉在地上，让千人踩万人踏的大祭司该亚法。承担在初始也许是无意识的（源于他的某种感觉），到后来却成了生存的前提。当他愤怒挣扎之际，就会看见天堂。

在精神的世纪历程中，灵肉分离一直在朝着纵深和微妙的方面发展着，艺术家们由此得以以千姿百态的版本来歌颂这种情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神曲》的作者是出自内心的大喜悦而写下了这些诗篇。目睹了肉体的惨状，从灵魂的最深处体认了这种现实之后，自然会为人的自强不息，为人的永生的姿态感到欢欣鼓舞。诗人的这种乐观从内心生发出来，属于他自己，也属于全人类。在这些各式各样的版本中，这些地狱幽灵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他们都已放弃了由于外力而得救的希望，甚至也不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会达到某种终极的得救。但无一例外地，他们全都死死执着于当下的“事件”。这些事件同过去紧密相连，实际上也是未来的预言—一个关于获救的可能性的预言。就是在那些属于肉体的事件中，他们下意识地创造了精神升华的画面，或者说创造了“无限时间的无限分岔”。肉体转化为精神的这种过程实在妙不可言。

因此，阴森的地狱是每一个有可能获救的人为自己设置的灵魂审判的法庭，是人为了要发展美好的精神而自愿让肉体加倍受难的处所。在此地，人的欲望除了一个出口没有任何出口可以发泄，而这一个出口，又必须由人在茫然挣扎中去无意识地撞开，否则等待人的便是死亡。如果一个人不是对人性的前途怀着异常坚定的信念，如果一个人不是对精神理想的追求到了着迷的程度，这种生死关头的即兴创造就不可能达到。反过来说，如果一个人不具有如此蓬勃的野性的生命力，如果这种生命力不受到地狱似的非人所能想象的压制，他也不可能有如此令人大

开眼界的反弹。这个反弹所展示出来的新境界是前所未有的，她也是人类永远取之不尽的宝藏。所以每一个真正的诗人之所以能尽情地发挥创造性，是因为在神启之下进行了那种残酷的对于肉体的刑罚。

“自然”在放弃了创造像这样的动物之后，

就使战神失去了这些刽子手，

当然她在这点上做得十分对……

以上是提到深渊里的原始巨人所说的话。从此处也可以看出诗人对于人性的信心。凶恶的巨人被强大的锁链绑缚着，不再具有外部的杀伤力，恶以这种方式被强行转化成了善。原始的力量并不因捆绑而丧失，反而受到激发，这激发正是来自强大的理性。巨人冲破理性的瞬间就是创造的瞬间，同时也是新理性诞生的瞬间，如此这般无休无止。实际上，捆绑的形式是镇压也是挑起新的动乱，之后又来建立新的钳制机构。也许只是具有坚定信念的人，才敢于拿自己的本能开刀，进行这种近乎巫术的实验。他也许在世俗中是一个胆小谨慎的人，他的艺术却将他变成了一个英勇的暴徒。

琉西斐（撒旦）的转化也是十分微妙的。从前他具有美丽的野性，可以想象这种野性有时也是凶残丑恶的；他被变成丑物打入地狱之后，却获得了人间最美的向善的本性，只有上帝心中明白这种转化的含义。

他用六只眼睛哭泣，眼泪和血沫，

顺着三个下巴流下。

一边咬啮咀嚼着罪恶的肉体，一边用滴血的心为之悲哀，这种冷酷的热情成了整个地狱的基调。为了实现上帝的、也是他自身的意志，琉西斐在黑暗的地心用行动破译着古老的原始之谜。于是就从地心的这个

处所，施洗的小溪穿过蚀穿的石洞向前流去，净化灵魂的必要性被意识到了。更强的理性或自我意识加入进来，自发的创造行动从此在一种更高的观照之下被进一步激发，而不是被规范。换句话说，理性越强，则原始冲力越大，越不可阻挡。创造进入了高一级的、更为艰难的阶段。

回过头来再看诗人在序曲里说的那句话，就可以初步把握它的意思了。

唉！要说出那是一片如何荒凉、如何崎岖、

如何原始的森林地是多难的一件事呀，

我一想起它心中又会惊惧！

精神若要穿越肉体的原始森林，除了一次又一次地同死亡晤面之外没有第二条路。即使是从那“关口”死里逃生之后，肉体还会转化成欲望的猛兽，横在追求者的路上，要窒息精神的发展。于是死又一次来临。这个过程中，以“负面”面貌出现的肉体，决定着精神的层次。也就是说，母狼、豹和狮子越贪婪凶残，精神创造的世界就越高级复杂，并且独立不倚。当人不断意识到自己的肉体的本性之时，精神的境界也在随之提高。人在发展精神世界所面临的障碍其实就是自己为自己所设立的高度。人往往到一定的时候会产生“上不去了”的感觉，那是肉体的资源已用尽了，而这个肉体，也是某种程度上可以被精神改造的—所谓“解放生命力”。

诗人但丁在写《神曲》之前的准备就是这样一场生死搏斗。为超越肉体的黑暗之林，他经历了无法诉诸笔墨的恐怖，但他依仗灵魂中多年积累起来的“美德”，终于战胜肉体，达到天堂境界。他在歌颂精神之空灵美妙之际，也间接地歌颂了肉体的强悍和野性。这大约也是史诗被称为“喜剧”的由来。

当人感到了肉体的强力禁锢，同时也感到以往的世俗欲望毫无意义之际，他就要开拓一种新的发挥欲望的模式，而在开拓之际他仍要借助于肉体的冲力，否则他就不能冲破桎梏。那么冲力又来自哪里呢？当然不会从虚空中来，它仍然来自世俗欲望，只不过这种欲望已不是现有的要否定的欲望，而是经过转型，具有更为高级的形式了。肉体在发挥功能之际就是这样被转型、被改造的。也许界限并不明显，而是新与旧“像熔蜡一样”混合着，从中诞生出怪物似的新生者。

理解《神曲》就是理解我们自己的精神和肉体的关系。要进入这个世界，单靠理性和常识是做不到的，读者同样要经历但丁所经历过的那些绝望、苦恼和恐惧，只是程度上也许轻一些（这一点因人而异）。理解这样的史诗属于精神操练中的高难动作，没有以往训练出来的基本功是不可能去尝试的。这个基本功同学识等等关系不大，它是一种审视灵魂，进行自我批判的习惯。但这个审视和批判同样不是理性或常识性的，不如说它是困惑中的创造性爆发与超越。人在或大或小的爆发中自觉或不太自觉地抛弃旧的自我，向那未知的领域发起冲锋，让欲望在新天地里得到新的发挥，也催生新的理性。所以这类阅读和创作的依据不是机械地遵循文学的某些现成规律去“解释”，而是从心灵出发，执着于那些奇妙的语感，在迷惑中让感觉大展身手，在隐约感到的新理性的光照之下逐渐探索出这个未知世界的规律。

自由意志赞

《神曲》是艺术家追求自由的过程的真实记录，这个过程也是人由发自本能的自审（地狱），到有理性的自审（炼狱），再到纯精神的分析（天堂）的过程。追求的动机则是美德（一种有点神秘的理念）的感召。自由意志本身是一个矛盾，一方面她要无羁绊地上升，一方面她又在对苦行的渴求中将自身限制在地狱体验里，这两方面的力就构成了追

求的律动的模式。在以“我”为主体的追求者身上，自由意志又是怎样体现的呢？或者说，“我”是如何一步步实现自由的呢？

在《地狱篇》里作为诗人的但丁的自由意志是通过一分为三的分身法来实现的。浮吉尔是诗人的理性与智慧，“我”的本质；俾德丽采则是诗人的理念，“我”的更深一层的本质。随着探索的深入，浮吉尔会将接力棒交给俾德丽采，由这位女神来引领“我”登上精神的极境。当“我”在原始的冲力的支配之下，闯到了这片与世隔绝的地带时，是浮吉尔用他那温和而又强大的理性之力，为“我”身上沸腾的野性指明了发泄的方向。这个方向就是浮吉尔所说的“另一条路”。另一条路是同世俗永别的路，另一条路又是同世俗的投影纠缠到死的路。浮吉尔的工作，就是不断地将地狱的悲惨体验加在“我”的身上，让我在绝望中一次次奋力突破。

……我将做你的导者，

领你经过一处永劫的地方，

在那里你将听到绝望的呼叫，

将看到古代的鬼魂在痛苦之中，

他们每一个都祈求第二次的死……

之后浮吉尔对“我”的肉体的折磨（伤心流泪、头昏眼花，直至昏厥过去）使“我”闯过一个个极境，“我”的精神也随之不断升华。当“我”不知不觉地贴近死亡体验之时，境界也越来越纯。然而“我”究竟为什么会踏上跟随浮吉尔的旅程呢？以“我”显得有些优柔寡断、甚至有些软弱的性情，怎么会产生出如此大的信心和决心呢？文本中已经说过，是出于爱和同情，出于高尚的理念追求。只有美德（爱）可以使人无畏，在美德的感召下，人才可以战胜来自世俗价值观的怀疑，在信念中去追求幸

福；生的意志也只有在美德中得到体现，离开了同情心，人只是行尸走肉。这就是为什么“我”竟能战胜肉体的恐惧，不顾一切地去追求永生的原因。生的意志越强，同情心就越深（即使这种同情以曲折的形式表现也如此）。所以“我”，在通向自由的一层又一层的地狱里，所体验的全是“别人”的苦难，“我”自己却似乎处在相对安全的位置上。正好是这些“别人”（自我的对象化）在协助我完成体内原始之力的转化。一颗博大的心包含的是全人类的悲欢。艺术创造中这种分裂的奇观，需要读者用心体会，才会感到其间的层次。

有了美德之后，便会产生俾德丽采似的无畏。

“既然你想深究这一点，

我要简略地对你讲，”她回答说，

“我为什么不怕来到此地。

凡是具有伤害力的东西，

才是可怕的；其他的就不，

那些东西并不可怕。”

俾德丽采这里谈到的“那些东西”，是指人身上泛滥的恶（比如三只猛兽，比如凶恶的幽灵），换句话说也就是指人的原始生命力。人一旦意识到恶，那恶就受到了钳制，并且会在理性的引导下转化为善。代表着最高理性的俾德丽采以善或美德的面貌出现，而真正的善是无所畏惧的，她可以同任何令人胆寒的恶抗衡而不受伤害：

你们的不幸接触不到我；这里熊熊的火焰也烧不到我。

万物之中只有人才具有美德，但这个美德不是用来限制人的自由

的，反而是促成人达到真正的自由体验的根本。当人痛斥自己那无意义的世俗生活，将自己逼得无路可走之际，是对美德的向往导致他进行那致命的一跃。在这一跃的瞬间，新天地就出现了，人的生命于是背离恶的轨道，不断以善的形式展现其辉煌，世俗生活也重新获得了丰富的意义。所以说俾德丽采高高在上，是“我”旅程中的福星。“我”则是俾德丽采的实体，她必须从“我”的实实在在的人生体验中吸取她生存的营养，否则她将苍白而消失。当“我”在昏沉的地狱中进行自我搏斗时，俾德丽采这颗福星的光芒就更为明亮耀眼了。俾德丽采从哪里来？当然是从“我”的心灵深处走出来的，“我”原来就有她，现在才看见她。看见了她，“我”才大胆地选择了艰险荒凉的地狱之路，为的是回“家”，也是为了向天堂跋涉。俾德丽采通过浮吉尔让“我”看透肉体的虚无，使“我”变得意志坚定，在不归路上探索到底。斩断肉体的羁绊却原来是为了创造一种新的灵肉结构，让肉体更好地发挥能量，真正成为人达到自由的桥梁。深谙这其中奥秘的浮吉尔，既心怀矛盾，又胸有成竹，显露出实验者的真实心情。

与美德相对立的人性中的卑贱是人性中的基础，它永远与美德同在。就为此，美德便意味着痛苦。俾德丽采从那高高的处所将她心中永恒的痛传给了“我”，正如上帝将自身永恒的痛传给撒旦（琉西斐）一样，“我”在发挥这痛苦中，便实现了俾德丽采的心愿。

“哦，天国的遗弃者！卑贱的种族！”

他在那可憎的门槛上开始说，

“你们心中为什么怀着这种骄横？

‘天意’的归趋决不能阻止，

并且还要时常增加你们的痛苦，

为什么你们要对他违抗？

与‘命运’抵触又有何益？假使你们记得，

你们的塞比猡为了这样做，

仍然忍受着下颚和喉咙剥了皮的痛苦。”

这正是天国的意志与卑贱原始的撒旦之力交锋的写照。天国意志以毫不妥协的姿态横扫障碍，撒旦却要忍着被剥皮的痛苦负隅顽抗。明知是上天规定的命运，仍然要以自动找死一般的愚顽去挑衅，这里面也许隐藏着极深的大智慧，还是剥皮的酷刑原本就是撒旦所追求的体验？当“我”跟随浮吉尔进到死亡之城内部时，问题的答案就全清楚了。天国的意志是属于人类的自由意志，她在对“恶”的否定与全面体认中实现自身。她将一切“恶”转化为善，将人生的价值拔高，也为自身注入活力。充满了烦恼和苦刑的场所，正是自由意志得以实现的场所。人“自找”的刑罚在实施中带有浮吉尔所说的这种特点：

……一件事物愈是完整，

它所感到的欢乐和痛苦也愈多。

虽然这些受诅咒的人决不会

达到真正的完整，但看起来

后来总要比以往更接近它些。

只有那些在心底将尘世的享乐的性质看穿了的人，才会来追求这种令人喘不过气来的、阴森森的自由（或曰“完整”）。这并不是说，要将尘世的享乐全抛弃，过一种禁欲的生活；而是说人要在发挥本能之际建立起另一种生活，使它与世俗生活两相对照，相互渗透与干预，这样的

人才是有理性的人。就是这种内心自省的机制产生了自由的体验，否则人只是肉体或精神的俘虏，并没有什么自由。

第十七歌中那次“奇妙的向下飞行”是一次真正的自由体验。被浮吉尔从悬崖下的虚空中召上来的怪物，是肩负着带领“我”去体验自由的任务的。

看那尖尾巴的凶猛的野兽，

他穿越山岭，突破城墙和剑林，

看那糟蹋全世界的怪物。

这个怪物却有着正人君子的面孔。一次创造是由生命力的奋起来达到的，怪物基利恩模样丑陋，浑身洋溢着恶，所以能冲破理性的樊篱，进行奇妙的飞行；这同一个怪物却又有着向善的本性，这就使得它的飞行成了有目的的飞行，即，在毫无参照物的情况下从虚空中接受关于方向感的信息。

人在进行这种飞行的时候有两种恐惧：一种是四面悬空，一切景象都消失的、死一般的恐惧；还有一种是来自下方的恶的旋涡中升起的可怕吼声的威胁导致的恐惧。在飞翔中人既怕死又怕活，为他导航的其实是原始的冲力，这个冲力在理性的监护之下，能够背负世俗的沉渣（“想想你所负的异常的重量”），一往无前地在虚空中遨游。飞翔的目的在此排除了任何功利，只是为飞翔而飞翔，为体验而体验，这正符合了最高意志希望达到的境界。

当然绝对的自由是达不到的，所以怪物基利恩在停落下来之后满心沮丧，它“显得轻蔑和沉郁”，然后它就摆脱我们飞走了。“我”和浮吉尔，我们这两个人类的儿子，却在它的背上经历了仅仅只能属于人的自由。基利恩是不知满足的，它对人成不了鸟而感到遗憾，但鸟的自由并

不是真正的自由，只有人的恐惧和理性钳制才使自由成了可能。所以它尽管鄙视，下一次的追求仍然只能如此进行。

第三十一歌里面的巨人们是自由飞翔的力的根源。这种可怕的力威胁着人，又让人成就伟大的事业。当巨人们落到地狱之后，他们就被结实的锁链绑了起来，严厉的镇压使他们那雕像似的反叛姿态成了永恒。能进行自由飞翔的力是一种能毁灭一切的力，将破坏与毁灭转化为创造，所需的是铁链的束缚。这些嘴里发出含糊原始语言的家伙，无论上界世事沧桑如何变迁，他们始终作为人性的根基存在于深渊里的浓雾中。

更深一层的结构在三十二歌里展示出来。青黑色的幽灵被封锁在冰冻的湖内。人在如此残忍的地方是如何发挥激情的呢？这些幽魂心如坚冰，却并不麻木。他们这样发出内心的热力：一边从眼皮间涌出泪水，一边又被严寒冻住眼泪。这种情景真是难以想象。冷的热情来自对人性的深深的绝望，加倍的严惩却完好地保存了兴风作浪的冲力。所以一旦遇到外界的激发，理性观照下的表达就如恶的滔滔洪水一样汹涌，从那里头也涌出自由的快感，这种快感正是由世俗的嫉妒心转化而来。

就是你把我的头发都拔掉，

我也不告诉你我是谁；也不把头给你看，

纵然你敲打我的头一千次。

他以抵制交流的形式来变相交流，以攻讦“他人”的形式来揭示自我，以咬啮“同伴”的形式来“抉心自食”。如果我们敢于正视自己灵魂深处的情景，就会悟出此处演示的画面就来自我们内部。幽灵们这样做是为了什么呢？仍然是为了自由的体验。当他们在冰封之下断绝了一切希望，严寒以死相威胁之时，他们那种不顾一切的发挥，那种超级的热

力，正好构成了自由的意境。那是精神抗争的画面，无依无傍的挣扎就等于虚空中的致命飞翔。不然的话，在这种境地中，人还有什么必要怀着复仇之心，并时刻不忘将其演习？

人的生命实在是奇妙，从这个生命中产生的自由意志，其深奥的底蕴永远是艺术家们说不完的话题。嵌在地球中心的琉西斐终于在“我”面前现形了。这个铁石心肠的怪物，如今残忍地用巨大的嘴巴咬嚼着罪犯，他身上这种丑恶的人性却是由美丽的野性转化而来！想当初，他是天堂里最美丽的天使，但那个时候他还不具备真正的人性。是对自由，对渴望成为“人”的不顾一切的追求导致他反对造物主，落得了今日可悲的下场。这个“下场”，就是自由体验本身。被倒插在地心的琉西斐，是整个地狱机制的核心。当人不满于自身的现状，当人想飞越世俗的鸿沟，领略彼岸的风光之际，琉西斐会告诉人自由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以及为什么他要成为黑暗处所的永久的囚徒，而不做天堂里优雅的无邪的安琪儿。浮吉尔说：

我们已经看到了全部。

这个“全部”，就是琉西斐追求自由的遭遇和属于他的永劫的地狱的真相。琉西斐那洋溢着野性之力的粗糙的身体，是地狱机制得以运作的保证，上帝同他开的这个永久性的玩笑成全了他的追求模式。是上帝给了他强悍的生命力，使他能达到生命的极限之处，将两极相通的奥秘揭开。琉西斐的体验虽然还不那么自觉，但这是一种充满了创造性的体验，每一轮都是从未有过的新事物，人在地狱中明白了，此处唯一的存活方式就是用自己的身体做实验。于是人在摆脱了一切的、赤裸裸的状态中，反复折磨自己的灵魂，以灵魂的各部分之间的千奇百怪的扭斗形式，来重演上界的生活，并毫不留情地做出专制的判决。而使这一切得以进行的动力，是人身上那永不消失的野性。这也是为什么上帝要将美丽的琉西斐变成一个吓人的丑物的原因，只有通过这种转化他才可能追

求到真正的自由和美。“我”在同琉西斐的身体接触，将他多毛的、野蛮的身体当梯子，走出万恶的地狱之际，“我”同他的深层的沟通便于不知不觉中实现了。这时眼前豁然一亮，我们见到了美丽的星辰。在这之前，“我”曾气急败坏地这样哀叹：

唉，热那亚人！丧尽了道德

并充满着一切腐败的人们呀，

为什么你们不从大地上消除？

懂得了琉西斐的悲痛也就懂得了地狱机制的合理性。人一天要作为人存在，地狱机制就不能取消，反而要更加异想天开，以更加精致无比、残忍无比的形式来完善自己。这是上帝安排的天堂之路，早在他驱逐琉西斐之际，这个宏伟的构架就已在他心中了。而琉西斐，他必须和上帝较量到底，以他的邪恶之力成全上帝的意志，否则那意志便不存在。他怀着切齿的复仇之心占据着这块黑暗广大的领地，带着冷酷的快意将刑罚不断地实施，当他这样做时，来自天堂的光便会穿过幽深的洞穴照在他身上。

具有罕见的明丽之心的诗人，其内心的严酷震撼着我们。谜一样的生命要焕发出她的辉煌，原来要经过如此复杂的机制的运作，如此你死我活的搏斗。这种博大精深的纯精神产物，像一颗缀在王冠上的最亮的明珠，它的永不暗淡的光芒至今仍能穿透我们的灵魂深处。

人是在追求自由、战胜死亡之际才进入地狱的。这时他才逐渐发现真相：这唯一的、通向坟墓的无路之路，也是达到天堂的必经之路。

炼狱篇

爱的理念与艺术生存（之一）

当人经历了最深奥最难以把握的探讨过程，与人性之根遭遇，从而悟出人性是一个永恒的矛盾之后，人生从此就变成了艺术的追求。这种追求在地狱中是粗犷而盲目的冲撞，进入炼狱中便转化成了较为冷静的、用强力钳制的自我折磨。剿灭了一切残存的希望的人要在此地将自己变成希望，废弃了的歌喉要唱出最美的赞歌。理性初现，沉默已久的爱的理念也开始露面：

……我却居住在你的玛喜亚所在的

那一环里，她那双贞洁的眼睛，

神圣的心啊，还在求你承认她：

为了她的爱，请你垂怜我们吧。

以上是浮吉尔在向高贵的自由通道守门人提到人间的爱。而守门人的回答则是：

……假使一位夫人，感动你又指示你，

就不用谄媚：

你用她的名义向我请求就够了。

这位守门的老者提到的却是爱的理念，他已经用这个爱代替了世俗之爱。因为在炼狱中，世俗之爱已不再直接发生作用了。这里的模式

是：浮吉尔要进入自由通道就必须提起玛喜亚的爱；守门人必须否定这种爱，并在否定的同时将世俗之爱提升为理念的博爱（一位夫人的爱），从而让追求者的自由意志得以实现。

就像火焰克服引力向上升腾一样，人的本性在理性的作用之下永远是向善的，善体现为爱的理念。又由于人性矛盾的先验性，爱便只能在否定中得到发展。所以炼狱幽灵的基本生活，是由他们对世俗、对肉体的否定性的自审构成。一切痛彻肺腑的忏悔，再现往事的“说”，都是为了那心中永不泯灭却又无法现身的爱。

人性的矛盾是由于人的进化。精神的发展使得人的原始本能一律受到强力制约，并通过这种艺术型的制约使本能在更高的阶段重现。所以说人性本善如同“火焰上升”。这样，爱的理念就成了最符合人性的理念，她深深地植根于矛盾的核心，又高高地超越了尘世。只要人忠于自己合理本性，他就应该过一种类似艺术家的生活，即，时刻在危机感和焦虑感中自审、自虐、自我否定，通过否定来丰富爱的理念，让永远向善的精神得到发扬光大。

进行着这种艰苦的追求的人，又只能从爱的理念中去获取动力。所以幽灵们一踏上不归的旅途，就要唱爱的颂歌，歌声为他们驱邪、壮胆，使他们能够勇往直前。

你可否用那首歌安慰我一下，

我的带着形骸在此旅行的灵魂，

真感到无比的苦恼和悲哀啊。

“我”通过对此地的观察，洞悉了自由意志的运作机制，于是主动提出进行这个唤醒爱的灵感的实验，其实质也就是主动进行艺术生存。爱得越深、越热烈，对自身的否定就越彻底，刑罚也越残酷。这些幽灵全

是深通人性辩证法的大师。即使已被消灭了肉体，他们仍在炼狱中进行肉体惩罚的表演。

在第三歌中，“我”的攀登实验是于不知不觉中完成的。当“我”来到无比陡峭的绝壁前面，哪怕有翅膀也难以飞越之时，浮吉尔就替我求助于那些伟大的幽灵。这时幽灵曼夫累德向他们叙述了他本人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命运。他所叙述的其实是象征他的内心经历的寓言。这寓言展示了一种什么都不放过的自审机制；这寓言还告诉人，即使在漆黑一团之中希望也可以存在，而怀着希望就会找到获救的途径；这寓言也向“我”展示了如何达到爱的理念的方法，即，严惩肉体以唤醒善的本能，“我”同曼夫累德一起经历了他的悲痛之后，绝壁的入口也就找到了。这就是艺术中“创造奇迹”的模式，永恒的爱则是激励人进行这种创造的根本。

只要希望还有一丝儿绿意，

灵魂不会因他们的诅咒沉沦得

“永恒的爱”不再为他们开放花朵。

那野蛮的教皇，那阴险的、穷追不放的牧师，是他们同上帝一道促成了曼夫累德的新生，因为脱胎换骨的酷刑是唯一可行的方式。看来炼狱的痛苦一点也不弱于地狱的痛苦，也许还由于人的自觉与清醒而更难以忍受，当然同时信仰的支撑也更强大了。来自爱的清泉是从永恒的湖中流出的，有多大的苦难，就有多强的耐受力。

找到绝壁的入口之后，就要用“崇高欲望”作为翅膀，进行高难度的表演了。这种表演并无匠人的技巧可言，拼死爆发就是主要状态。在这种爆发中，新的视野和新的方位感都会出现，费尽思索也解不开的真理之谜，会在创造中看见谜底。这个时候，关于探索者前方的风景，浮吉

尔是如此形容的：

因此等你感到那么轻松愉快，

往上攀登成为毫不费力的事，

就像乘着船顺流而下那么平易，

那时你将到达这段行程的终点：

那里你才能希望解除你的疲劳。

鲁迅先生在“过客”一文中所说的“坟”，就类似这种描述。奋斗到死是追求者最高的幸福，崇高爱欲的归宿就在此。在攀爬中洗罪的姿态则是艺术救赎的姿态，胸中怀有大爱的实验者用他的表演将人性的希望充分呈现。

由于在炼狱中被抹去了个性，幽灵们要强调自身的特殊性，他们就只好通过“说”来达到这一点。既诉说自身的煎熬，也说出自己的坚定信念，对美的向往。每一个幽灵的故事，都是一首或凄美，或悲壮，或热烈，或冷峻的创造之歌，反反复复地证实着他们心中的境界的存在，证实着矛盾的永恒性，以及他们承担这矛盾的英雄气魄。还有谁能像他们那样，将令他们死不瞑目的冤屈一遍又一遍地说，将那听了让人起鸡皮疙瘩的酷刑的细节描绘了又描绘？这里面呈现的滔滔热情，不正是来自那永恒的爱的灵泉吗？

上帝的天使带走我，地狱来的叫道：

“你这从天国来的，为何夺我的东西？

你从这里带走他那不朽的部分，

只一小滴眼泪使他脱离了我；

我要另样对待那另一部分。”

以上呈现的这种地狱—天堂的二重生存既作践人又锻炼人，不甘灭亡的人性只能用这种方式净化自身。

大自然不但在那里用彩色涂绘，

而且在那里把千种的芬芳，

合成了一股无名的、说不出的香气。

在那里，我看到了山谷里面

那些从外面看不到的灵魂们，

坐在花草上，唱着“欢呼你圣母”。

此处描绘的是创造者灵魂深处的美丽风景。精力充沛的帝王们在尘世中度过了罪恶的生活，现在他们进入了这个风景美不胜收的、黑暗的非理性王国，沉浸在那种博爱的狂想里。幽谷的非理性之美来自理性对人性中的恶的镇压，昔日放任自流的帝王们在这个爱的故乡中得到了完全的净化。生前的死敌成了相互理解、同情的好友；恶魔、暴君忏悔着邪恶的过去。只有将人生艺术化，是他们唯一的救赎，如今他们就处在救赎之中。接着从圣母怀抱而来的天使就降临了，天使是来协助人进行艺术创造的，创造的方法就是灵魂同世俗的沟通。于是“我”开始同幽谷中的伟大的阴魂交流。这种交流是在爱的气氛中进行的，在交流的过程中欲望之蛇来到现场，天使们又将它逼回原地。蛇的表演同人的表演形成对应的景观，爱在创造中转化了人性之恶，理性钳制下的非理性也转化成艺术动力。

有了艺术的动力之后，还得借助神的推动人才会登上艺术的高峰。这个神就是爱神琉喜霞，她会在非理性的梦中让人超升。潜伏的自我意识在神力的护送之下上升到真理的所在地。人一踏上那可以照见自我的台阶，就被在额头上刻上七个“P”字，以唤起罪感。接着天使用神圣的钥匙打开坚固而粗暴的真理之门，爱的赞歌传了出来。

回顾整个的创造过程，艺术创造的冲动无时不与爱的渴望相连。很难设想一个不爱自己也不爱人类的、彻底厌世的人，会这样乐此不疲地自己同自己作对，永不放弃同尘世的沟通。正是永生的俾德丽采的眼波，源源不断地向“我”体内注入创造的活力，“我”才能每天奋起进行剿灭旧的自我的操练。离开这甘泉，“我”便会萎缩、封闭、僵化，丧失创造的能力。对于爱的理念缺乏虔诚的人，也不可能像“我”一样，从一个高度升到另一个高度，永不停歇。可以说，艺术就是爱，只要还在爱就是生活在艺术之中。如果一个人从根本上对这个世界厌倦了，被颓废所压垮了，他的艺术生涯也就完结了。

创造者，不论自己的躯体已变得多么可怕，他对于理念的虔诚是无条件的。请看“我”对于这一点的感叹：

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们是蛹虫，

生下来只是要成为天使般的蝴蝶，

没有防护地飞到天上去受审判？

为什么你们的心灵飞往高处，

既然你们至多是不健全的昆虫，

就像那还没有完整形体的幼蛹？

这样义无反顾地迎向死亡，当然不是因为厌弃了尘世，而是心中那沸腾的爱的渴望使之。由于爱，即使折磨到了极限也得忍到底，生命的张力因此变得无止境。那不断加大难度的飞翔，就是对于内心虔诚的测试。

心中怀着激情与坚定信念的人，不会惧怕凝视灵魂深处的景象。他反而要以视死如归的气魄，将人性的残忍一一展示，从中获取灵感与信心，也获取精神上的慰藉。第十二歌中地面上那些惊心动魄的画面，便是人性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向纯理念突进的尝试。“我”重温这些画面便是进入自己那混沌的、矛盾纠结的潜意识。那个王国里到处是野蛮的杀戮，非理性冲动造成的灾难触目惊心。但一想到这一切全是为了心中的博爱得以实现，于是一切就成了最大的安慰：

你们这些夏娃的子女啊，骄傲起来吧，

挺起脖子前进吧，不要低下头来

观看你们所走过的邪恶的道路！

“我”看过了狂妄的宁禄那惨败的尝试，布赖利阿斯被雷电击毙的尸体，十四个子女全被杀死的奈俄俾，半身成了蜘蛛的阿拉克尼……他们的事迹都是“我”的灵魂的寓言，让我懂得，如要追求，如不放弃理念，就只好一千次一万次地对自己的欲望进行这类惨烈的剿灭，使之转向，新生。这种深入灵魂的探讨没有吓退“我”，“我”果然如浮吉尔说的那样获得了“安慰”与力量，并在天使的帮助下进入了更高的境界。在那个地方，爱的赞歌又一次响起，“唱得那么美妙，无法用言语说出”。

还有一种最可怕的刑罚是用铁丝缝住眼皮。受刑者才比亚生前怀着最为阴暗的见不得人的恶念，然而到了炼狱，心中激荡的相反的热情却令她采取了这种自我惩罚。所以“我”说幽灵们“一定会见到天国之光”，

称他们为“为上升而压制自己的精灵”。幽灵们用铁丝缝住眼皮是为了挡住世俗之光，他们在这样做了之后，天国之光便不断地降临到他们的心中。所以当“我”进入他们的境界之时，不断听到空中有人用出自天国之爱的语言对我讲话，这些语言令悲惨的酷刑之地充满了感激的氛围。

在旅途中长久地凝视了人性深处的恶之后，人就会更深入地认识爱的本质。天国的事物有着同世俗相反的特征：

……它发现多少热忱，自己就给多少热忱

因此不论爱扩展得如何广远，

永恒的“至善”总在上面增加；

天上相互了解的人越多，

能加以珍爱的越多，那里的爱也越多，

就像镜子互相反射光芒一样。

简言之，在精神的领域里，爱是核心，是一切。沐浴着爱的光芒的人们，无不生活在艺术追求的境界之中。越给予得多，人的灵魂就越博爱。当然人无法摆脱肉体，做彻底的圣人，但恰好是这一点使得人可以追求高高在上的理念。所以人不必为自己的肉身自卑，因为这肉身给了我们追求的可能性。

十六和十七歌里进一步谈到了爱的本质。

灵魂刚刚诞生之际以近乎中性的冲动的形式呈现，它自然而然地倾向于使它快乐的那种发挥。这个时候，“若是没有向导或马勒扭转它的爱好/它就会沉迷在那里，不断追逐。”于是人就要设置法律来规范自己的欲望了。法律将欲望导向合乎人性的爱，将那些不符合人性的错误的

发挥抑制。所以人性从一开始，便是法与欲望之间斗争的产物，真正的爱只能从这个矛盾中升华出来。歌中提到的所谓“自然的爱”其实是通过斗争产生的最符合人性的爱。也就是说，克己、美德、压抑全都是人作为人的合理天性，人要发展，要保存种族，就不能让精神死亡。所以人，必须将精神的事业当作绝对的理念的事业（利未人的后代不可有产业），只有如此，人类之爱才可以实现。否则便是信仰被玷污，人民相互残杀，人性彻底堕落。诗人在这里告诉我们，出自欲望的自由意志要通过我们自身的不懈努力来一步步实现，和“天意”并无关系。脑子里既要绷紧法律（理性）这根弦，又要不断重温美的境界。一个人如能做到这两点，便是有美德、有爱心的人，也是生活在艺术境界中的人。

十七歌中进一步讨论的，其实是人类之爱同原始欲望的区分的问题。人身上的原始欲望是产生精神的基础，也是创造的动力。但原始欲望并不是爱，它必须纳入精神的范畴才会转化成爱和美德。如放任，它就有可能变成恶，让人退回野兽的境地。

如今且说，既然爱决不能掉转脸去，

把它的主体的幸福置于不顾，

一切万物都没有憎恨自己的危险；

而且我们不能想象一个造物，

脱离至高的造物主而单独存在，

因此一切情感中断无恨上帝之心。

爱自己和爱上帝（或者说爱人类的理念）是人的天性。这种天性完全不同于动物的天性，它是长期自觉的精神追求的结果，它的保存和发展也只能通过追求实现。而所谓追求，就是反省，就是将不符合人性的

欲望改造得符合人性，简言之就是在广泛的意义上当艺术家。这样看来，任何一个人，从人性的角度出发都应该是某种程度上的艺术家。忌妒、贪欲等都不是合理的人性，而是病态，是人身上反人类的对立面。在达到人性的荒凉的旅途中，为人指路的只能是人的自我意识，这个以天使形象显现的意识总在暗中护送着人，使人能在最终实现追求。天使来自马利亚的怀抱，它来到人间，促使人通过艰难的自我审判领悟马利亚的精神—克己、怜悯、慈爱。

爱要通过理性的批判和选择来实现，这种选择的能力就是天赋的自由意志。人具有了自由意志并不是说人就一劳永逸了，恰好相反，这个自由弄得人一刻都不得懈怠，每一轮出自爱的冲动到来，人就被追着赶着去履行他的责任—进行创造。作为艺术工作者，这种生存尤其显得艰难。那些鬼魂们一边凭直觉朝某个方向奔跑，一边痛悔、哭喊，耳边还有各种来自爱的催促，提醒他们必须义无反顾。

爱的理念与艺术生存（之二）

在理性的观照之下人通过反复的自我批判的操练，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加深了对人性的认识，这时人便进入了纯艺术的领域。这是灵界的高处，此地的那种律动的规律与世俗无关，获得了自由意志的幽灵们在这里永远只专注于自身的修炼和超度。也就是说，这个空灵的王国只受制于灵魂自身的运动。

纯艺术的王国有一些同世俗相反的特征，这些不同的特征在不同的场合演出着爱的理念的变奏，以上提到的那种特殊的律动即是一例。在那个排除了世俗杂质的纯净的山顶，仅仅只由于精神的看不见的作用力，整座大山都被撼动了。自由意志所显示的，是从世俗之爱出发，经过净化超升，重新焕发出来的，有强烈趋向的爱，那是一种从内部凝聚的、在苦行中爆发的、具有普遍感召力的崇高渴望，是被强力钳制的生

命力的巨大反弹。人就是由于爱生命，爱世俗，才如此残酷地惩罚人性之恶的，所以天国的博爱一点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灵界的饥饿之树就是诗人之树，纯精神之树。这种树很像艺术家的作品，它是彻底排除了物质效应的，它给人带来的是精神上的满足，而精神的满足就是精神的饥饿。艺术家与读者观众一齐通过这种绝食般的饥饿来实现精神的乌托邦，从而达到全人类的博爱。沉浸在这种绝食般的饥饿境界中的人，是摆脱了肉体中恶势力的纠缠，向往美德的人，他们的耳边会有天国的音乐回荡，他们那消瘦的身体会发出灵光。所以纯艺术的创作与欣赏也是既苦又甜的自虐，全人类一直在通过这样的方式发展精神的王国。真正的艺术属于具有爱心的饥饿者，饥饿的人越多，程度越强烈，人类越有救。

寄居在灵界的精灵们，这些没有重量的影子们出自肉体的精华，居然是自由意志的表演者，他们不仅能够表演，还具有在虚无中成形、结构的力量；他们以自己的身体演绎着爱的理念，在烈火中精炼，以饥饿当粮食，并用不断再生的方式击退虚无感的挑战。只有那些心中怀有真正的爱的人，才会将自己的肉欲全部抽空，将生命通统化为纯精神。不论这些幽灵们在生前是多么的作恶多端，他们在经过地狱来到此处之后，身上体现的博爱始终印证着天国的理想。

我想这个样式切合他们的需要：

若是要最后医好自己罪恶的创伤，

必须要用这样的治疗，这样的饮食。

洗掉了罪恶而相互之间变得友好起来的幽灵们，心中念念不忘的都是自己在世俗中犯下的罪。所以他们在踏着烈火前行时，一边叫喊、责骂自己，一边高唱爱的颂歌。又因为失去了实体，他们变为了一些生命

的痕，这些个痕随时可以隐身与显现。当他们渴望同世俗交流，以便又一次刷新罪恶感之时，他们就从烈火中走出来同人对话；当罪恶感被唤起而羞愧难当，盼望立即否定世俗时，他们就隐身于烈火之中。这一现一隐的表演都是内在的尖锐矛盾所致：通过沟通而存在；通过隐身而超拔。

在二十七歌中“我”终于临近了地上乐园。然而在这个烈火的关口，浮吉尔敦促我进行死亡模拟表演，即，心理上冒着被烧死的危险跨进烈火，用赴死的决心来检验自己对于俾德丽采的深爱。“我”在开始时犹豫不决，毕竟肉体生命是最宝贵的，失去了不会再有。浮吉尔就告诉我，这只是表演，假戏真做。“我”看着灼人的烈火半信半疑，浮吉尔则不停地谈论俾德丽采。终于，对于俾德丽采（我心中爱的理念）的热爱战胜了对于世俗生活的迷恋，“我”毅然踏进了烈火。赴死的决心给我带来了什么呢？带来了灵魂探索的更进一步的深入。“我”进入了一个无比奇妙的创造梦境，在那里看见了灵魂深处那纯美的画面—利亚和拉结的画面。这美丽的两姐妹仍然是我身上那个古老矛盾的象征，但在“我”临终的眼里，残酷的对峙化为了爱的抒情：“她爱默默观望，我爱到处走动。”灵魂的扭斗升华成美得无法形容的女神之舞。人的精神生活并不是只有斗争，还有那刻骨铭心的对自我、以及深层自我的化身—人类理念的爱，那神秘的镜子深处无限延伸的景色让多少代艺术家进入忘我的痴狂。

第二十八歌描绘的则是地上乐园—精神王国高处的风景。这个地方又是人性独立的处所。描述进展到此地，诗人胸中为人类多灾多难的精神史而百感交集：

在古时候，那些歌唱黄金时代

及其幸福景象的诗人们，说不定

在巴那萨斯山上梦想过这个地方。

这个近似虚无的乐园，又是世俗的镜像。它虚幻、高洁，无限丰富而又具有永恒的能量。“我”似乎是寻根寻到了虚无处，但这里的景物告诉“我”，它们都是在同世俗的交媾中演变出来的。人不能用世俗解释它，但又必须将它看作“地上”乐园。人在进入这个乐园之后，得忘记自己的世俗身份，让自我陌生化，这样才能看清这个乐园的结构图。

“这里的流水和森林里的音乐，”我说，

“在我心里推翻了一个新的信念……”

精神的结构独立于世俗又源于世俗。两条精神之河（里西河与攸诺河）的功能都是使人摆脱肉欲，使人超拔，用崭新的标准塑造新人性。

然而在这超脱的地上乐园里，“我”想不到的事发生了，“我”通过这件事更看清了艺术境界内部的残酷性。

首先是“我”在这乐园里同俾德丽采相遇，她狠狠地斥责了“我”那荒谬的世俗生活，她的斥责令“我”痛不欲生。彻底忏悔之后“我”就饮了忘川水，洗净了罪恶。这时“我”便直面俾德丽采美丽的容颜了。当“我”全身心沉浸在这博爱之光里头之时，“我”的艺术生涯便化为了一个寓言。俾德丽采让“我”清清楚楚地目睹了“我”自己，也是全人类的生存寓言：

灵魂的战车由鹰狮兽拉着，本来是要驶向太阳，驶向天国，但这战车却出乎意料地遭到邪恶的袭击，变成了人的十字架。人的好世界永远失去了，战车被毁，崇高的心灵之树也被剥去树皮，击落了叶子和花朵，淫欲战胜了正义。只有俾德丽采在悲伤地守卫着那战车。但这还不够，自审还在变得更加惨烈，淫乱的怪物们坐在车上，将战车的残骸全部占据，进行了更为丑恶的表演。

你要知道，那被龙尾击碎的车辆，

先前有，如今没有；愿那犯这过失的人，

要相信上帝报仇时不怕人吃小块面包。

灵魂已被残暴地撕裂，好的世界不再存在了，背负十字架的人仍要准备着不断迎接上帝的惩罚，这就是俾德丽采告诉我的关于这个寓言的含义。而她，一直在叹息，流泪，用她那博大的爱心守护着误入迷途的人性。“我”受到了巨大的震动，但“我”还不能完全领悟俾德丽采的话里的深奥含义。而俾德丽采也不急于要“我”马上理解，她仅仅要求“我”记住所看到的形象。也许这个有关人的命运的寓言是没法用语言来说透的，它只能由人自己不断用行动来演绎。是人的本质注定了人只能有这样的追求模式。俾德丽采不是要“我”在命运面前退缩，而是在揭示了真相之后，希望“我”能以她的不变的爱作为支撑，勇敢地向更加莫测而险恶的命运挑战。到了此阶段，“善”已成了一种本能。而在浮吉尔伴“我”前行的阶段，我还在进行理性分析，还在储备能量，所以尚未具有如此巨大的上升的冲力。但即将到来的新阶段是神秘的，这种新的本能也很神秘，人不能凭理性厘清它们的内涵，人只要怀着不变的爱情去做，就会开辟新天地，精神的结构也会不断展现它的丰富画面。于是俾德丽采的话语变得朦胧晦涩起来，因为“我”已接近天堂这个人性的新阶段了。为了让我做好更高飞升的准备，她叫我去攸诺河里获取新的爱的动力。

由盲目转向自觉的炼狱篇里，人的痛苦也从肉体成分居多的折磨转化为精神成分至上的折磨。同人间烟火味较浓的地狱相比，幽灵们是大大升华了，他们的谈话充满了睿智的理性分析和预言者的高瞻远瞩；人人都使用那种沉痛的语调，不仅仅为自己，也为成了自己一部分的他人的恶行忏悔和痛苦。而谈到自身目前的处境，他们的基调也不再是悲愤与蔑视，而是满心的感恩。现在每个人的当务之急是深入罪恶全盘反

省，自觉受苦、抓住希望。这种变化是由于境界的大大上升，由于每个人心灵里都已沐浴到了来自天国的博爱的光辉。

在此地作为主体的“我”在炼狱中的表现也显得有些奇怪。当“我”痛悔往事之际，“我”居然会难过得“昏了过去”！这种痛楚的强度用世俗的眼光来看是不可思议的，但这就是灵魂内面的形象。俾德丽采在炼狱里向“我”提出严厉的诘问，那些问题的确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只要“我”的精神想要求生，“我”就躲不开这些问题。但“我”的不可改变的过去已铸成了“我”的无出路的今天，“我”眼前一片漆黑，不肯放弃世俗生活的“我”被她逼得那么苦，肉体与精神的搏斗两败俱伤，忍耐超过了极限，于是“我”昏过去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爱是怎样一件紧张、残酷的事。一个想过艺术生活的现代人，必须具备这种极具韧性与顽强的爱的能力，即，将绝望的处境当作新生的前奏，时时加以操练，严肃地对待生命的每一刻。

现在矛盾是更为加剧了，焦虑的幽灵们唯恐自身的努力没有发挥到极限，像被鼓点所催促一般。而“我”则不时要克服精神上的恐惧，以身试法。进入烈火的尝试类似于求生的破釜沉舟的行动，而这种行动是直接在爱的敦促（不停地谈论俾德丽采）之下的主动的死亡体验，就是在这种极限体验中，爱直接降临我身，同“我”融为一体。

炼狱的忏悔已由野蛮、桀骜的冲撞式的体验转化为了一种高贵的、有尊严感的自觉的煎熬。一切都因进一步的内在化而增加了虔诚度，真理已隔得那么近，只要人一开口，便是对于自身外壳的突破。那些为自己的肉身哭泣的幽灵，每个人的耳边都不断回响着天国的福音。信念与希望也凸现出来了。由于怀着不变的信念，并坚持自身的追求，自己就变成了希望。即，只要还在努力操练，前方的光就不会灭。这同地狱的情形完全不同了，这里每个人都坚信自己最终会得救，就连无可救药的懒汉贝拉加，也在盼着某个人奇迹般地出现，为他祷告，以使他超升。

又由于信念的明晰化，狂暴的内心便渐渐趋于平静，这是一种深深郁闷的平静，幽灵们要从那深得望不见底的内心去打捞生存的依据，这项工作的艰苦性比地狱又进了一步。那些自审者朴素而庄重，总在聆听内心的声音，并时刻为自己的不够纯洁而深深痛苦。这样的艺术形象是人在这个世界上独有的形象，这个形象的发展过程就是人性铸成的过程。人只会越来越高贵，越来越有尊严感。诗人用自我对象化、层次化的方式，颂扬着人性的伟大，爱的光荣。

理性和原始之力之间的复杂关系

因此人无从知道对于第一原则的

认识和误解来自何处，也无从知道

对于至善的渴求来自何处，

这两者存在于你内心，正好像

酿蜜的本能存在于蜜蜂里面，

这种原始意志其本身不容褒贬。

可是，为了使这意志与一切意志

融洽无间，你生来就有理性的力量，

……

俾德丽采把这个崇高的力量

称为“自由意志”……

炼狱是理性萌生和发展的阶段。脱离了黑暗无边的盲目的地狱，人的朦胧的信仰渐渐变得清晰起来，自觉的、别具一格的反省开始了。这种依仗原始之力的冲动而完成的反省由于自觉性的提高而更带悲剧色彩，其间的每一阶段，都充满了崇高的理性和野蛮的原始之力之间的矛盾。在诗的境界里，矛盾的双方在相互制约中互动，在相互依仗中突破，就这样将对人性反省的事业不断推向新的阶段。

从表面看，炼狱是为升华作准备的冷静批判的阶段，人在此地剿灭了一切残存的希望和欲望，只将眼光凝视着东方的蓝宝石般的天空。进到炼狱里面，才知道这里的机制和法令并不是那么回事。在这个世界里，高贵的理性只是起着一种观照的作用，而反省事业的实现，仍然是由心灵的创造力来达到的。这种反省就如同那位上帝的天使演示给人看的那样，是空虚中的自力更生的运动。所以“我”见到的那些个幽灵，他们虽已抛弃了肉体，却仍然对世俗生活怀着无限的温情，因为那是“力”的源泉。他们并不像教徒那样一味痛悔自己的罪孽，而是在“说”的冲动中重现自己的世俗生活，这种重现已经是自觉性很高的创造，因为一切都已经在理性的观照之下。每一个幽灵，如果不是由于无比强烈的冲动，如果不是被这个永恒的矛盾折磨得要发狂，就不会开始这种突破性的“说”的运动。对于炼狱山的攀登便是在这种特殊的反省中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完成的，又由于有了理性的观照，“说什么”的问题便成了人的自由意志的选择。

由自发性反省上升为自觉反省之后，人便永远处在力求成为神的追求中。这种达不到终极目标的追求当然只能是痛苦的追求，过程中理性寻求生命之痛就如猎人追寻猎物。这是神的睿智的安排，也是人性本身使然：

不肯把造化给我们看的“神力”，

还在创造像我们一样的物体，

宜于忍受盛暑和严寒的磨难。

处在永恒苦恼中的人，他总是面对“无比陡峭”的绝壁，“两腿再怎样矫捷都难以攀登”。面对绝境人所能做的只能是飞跃，是将世俗虚无化，并在虚无中进行创造。这种特殊的自省运动会给人带来新的希望。

这座山在下面说不定有点震动，

但在这上面从来没有由于

隐在地球里的风而震动，我不知何故。

理性之山岿然不动。然而只是不会“由于隐在地球里的风而震动”，该震动时它还是会震动的，比如当人在苦行中洗净了罪孽之时。人在自由意志的支配之下行使苦行，每一轮的苦行又导致灵魂新一轮上升，这一种内在的律动是最为符合人性的。在苦行中重演世俗生活，既突破理性的钳制又处在理性观照之下，由此产生的力可以撼动山岳。诗人史泰喜斯深谙这其中的奥秘，这也是每一位真正的诗人不断用实践证实着的规律，为攀登理想的巅峰，已经摒弃了世俗的诗人选择了这种表演，在表演中突出世俗和肉体是多么的不可忍受，人是多么的渴望解脱。随着表演的深入，灵魂的境界于不知不觉中升华。但真正的解脱是不可能在活着时到达的，人只是不断产生“解脱感”。这一张一弛的突破运动，曾诞生出许多伟大的诗篇。一个诗人，如果他的理性不够强大，他就难以将这种运动进行到极致，也难以见到终极之美，所以撼动山岳的力来自生命也来自理性。忏悔苦行的结果是爱的产生，将人的原始冲动变成爱，这是艺术的功能。

虽然最高理性排斥具体的世俗肉欲之爱，但永恒之爱又正是由这些肉欲之爱转化而来。肉欲之爱与理性在矛盾中相互搏斗又相互促进，推动爱欲的提升。所以理性只是相对来说是不动的，理性的真正实现其实

是依仗于欲望对它的不断颠覆，否则理性便不成其为理性，只不过是种陈腐常规。反过来说，人正是依仗于理性来分辨自身的欲望是否导向永恒之爱。例如作为自由通道的守门人的伽图，便是这种忠于自由、忠于自己的冲动的典范，他身上所体现的理性精神，闪耀着启蒙的光芒。

那么人的追求究竟是盲目的还是清晰的呢？创造的境界是什么样的呢？应该说人处在盲目与清晰之间，创造的境界是种朦胧境界。在第二歌中是这样描述创造过程的：“我”在生命的海洋旁同那船上的天使相遇；天使用翅膀划动空气向“我”演示如何创造（空虚中的自力更生）；天使然后将幽灵们抛在陌生的海岸边；幽灵们进入实验的人生，并通过“我”重温了人间的爱；幽灵卡塞拉向“我”表白了那种排除肉体的爱，然后向“我”唱起了召唤灵感的歌；我心中创造激情高涨，浮吉尔和众幽灵也如此；然后老人猛喝一声，理性的鞭策使人们盲目奋力乱跑，却又都在冥冥之中将那神圣的山当作目标。这个过程再现了艺术之朦胧，并将理性与冲动在创造中的作用作了生动描绘。从生命汪洋大海中升起的理念之山，永恒地召唤着生命一次又一次奋起。

在我们背后，那炎炎的红日，

它的光线被我的身体挡住，

就在我前面投下了我的影子。

这里说的是诗人在攀登中的情形。在理性光照之下，肉体转化为自我投影，人在对自我投影的分析中进入认识论，并体验认识方面的永恒的苦恼，即，人可以感到纯精神境界，但不能掌握它。所以人，在创造中从头至尾被朦胧的雾所笼罩；而追求清晰又是人的本性，于是一轮又一轮的突破没有止境……在分析自我之际，人的法宝是重返世俗的悲惨，在漆黑一团中体验真理之光。这样做时，他用不着去河里洗罪，他的“洗罪”就是听凭体内召唤努力向上攀爬，在蒙受圣光时投下阴影，通

过肉体与光的交媾完成灵魂净化。从创作上来讲，就是排除理性分析，让生命力奔突，创造性地表演出世俗中的精神生活。

在炼狱中，幽灵们同在地狱一样，同样遭受着虚无感的折磨，同样无时无刻不盼望着来自世俗的信息。区别只在于，理性的控制、观照的力在此更为强大了。而此地的幽灵的冤屈，大都是死不瞑目的冤屈，因此只要不死，人就要同理性较量，说出所谓“真情”。但真情到底是什么呢？真情是能够确定下来的东西吗？显然不是。唯其不是，人才要说，一边说一边超度灵魂。第五歌中那三个高贵的灵魂就是这样做的，那就像一种相向的运动：灵魂要向肉体找寄托；肉体要向灵魂皈依。三个灵魂的境遇同样凄惨，却又同样抱着誓死申诉的决心。强大的理性以毋庸置疑的“死”为先决条件挡在攀登的路上（因为幽灵已丧失了肉体），申诉的冲动则以拼“死”一搏的激愤发出声音。这是失去了肉体的“肉”的申诉，抽去了世俗意义的世俗表演，那双始终“观照”的眼睛无处不在。

在第六歌中，当“我”问浮吉尔，为什么明知祈祷改变不了天命还要祈祷时，浮吉尔的回答的大意是：天命不变，祈祷也要做。并说这是一个艰深的问题，只有俾德丽采可以解答。然而接下去作者在此处借“我”的口抒发了一大通激情，就像一个“另类”的祷告。“我”在这里抒发的并不是什么爱国激情，“我”抒发的是心灵的激情，这个心灵，就如同意大利的暴风雨，“我”唯有这样不断鞭挞、审问自己，才有获救的希望。这正是那高深的认识论所要求于“我”的，也是俾德丽采的心愿。“我”怒斥了人性的卑劣、肉体的不可救药之后，这新一轮的向“天命”的冲刺又把“我”带到了更高境界。此处的抒情就是对以上问题的答案的演示。

在激情的冲动中“我”体会到罪永远是要受惩罚的，同时祈求降恩的行动也是永远不会停止的。批判、否定、痛悔，这是人性的义务，这义务又是在创造中得以履行的。艺术家的创造凭着一腔原始之力撞开地狱

之门，又凭着一腔正气在炼狱里重返世俗，进行从未有过的灵魂清理。这样的形象，正如诗人史泰喜斯对于诗人浮吉尔的形容：

你好像是一个夜间行路的人，

把灯提在背后，不使自己受益，

却使追随他的人们变得聪明……

诗人的前方永远是黑暗，永远需要冲锋陷阵，他在这样做时带给同胞的是光，理性之光，这光来自于生命的运动。当原始之力仅仅在艺术领域里发挥时，她给人的启示是同自身相反的东西：节制与饥饿。这就是理性之光的意义。人读了神圣的诗篇精神上变得更加饥饿，肉体上更懂得节制，同时也就为创造做好了准备。整个过程体现为诗人之树的意象，那是激起饥饿的树，也是给人精神食粮的树，而食粮的名字就叫“饥饿”。感到饥饿的程度越强烈，饥饿的读者的数量（不仅是平面计算，也包括立体的、历史性的计算）越多，艺术的辐射力也越大。所谓永恒的诗篇就是无论在什么时代都能挑起人的创造渴求的诗篇。

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之下应暂停攀登呢？幽灵索得罗说，那是在太阳落山、黑夜来临之际。也就是由光激起的生命力落潮之时。这种黎明前的困惑对于创造是必要的调整。在等待新理性降临的彷徨中，生命沉入底层的帝王世界。虽然人的视力看不透幽谷的黑暗，但那种非人间的美已沁入人心。在这种地方的游历便是生命获得能量的方式。在这个最最黑暗的处所，帝王们坐在奇花异草上唱着爱的颂歌。这些强有力的帝王，正是原始之力的象征，他们生前作恶多端，现在却在艺术境界之中用同一种力去体验上帝的意志。而“我”，在自己灵魂的深处看见了这些庄严的帝王，“我”便知道了“我”决不会无所作为，“我”必须从帝王们身上吸取“我”进行创造的力量。所以“我”加入了爱的颂歌，歌颂不可战胜的生命力。

在第八歌中又一次演绎了创造的模式。

读者，这里要用锐利的目光看那真理，

如今把它掩起的面目真是稀薄，

要往里面窥探确实是容易。

紧接这个暗示出现的是天使与蛇的寓言。确实，艺术的创造就是天使与蛇之间的搏斗，在搏斗中自身的邪恶转化为崇高的爱，自由的意志，照亮旅途的蜡烛里的蜡。所以即使“上帝把他的本意深深隐起，没有浅滩通向那里”，“我”也能从自己身上感到上帝的本意。由幽灵们解释完这个寓言之后，“我”就开始了自由的飞翔。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自由呢？第九歌中是这样描写的：

自由是在黑夜的梦中实现的。“我”看到一只鹰，“像闪电那样可怖地飞扑下来，把我抓起，带到那火的天体。”这个噩梦令我“脸色发白”，“因恐惧而全身发冷”。然而这种可怕的感觉就是自由本身，“我”已在梦里借神力到达了幸福的地点。这个神，就是永恒的女神、爱神，也是潜意识里蕴藏的向善之力。正如浮吉尔告诉“我”的，“我”现在要做的，就只是竭尽全力表演了。于是“我”在上升运动中自我意识逐步增强，终于与真理之门的卫士见面了。在这里，每一个叩访者都是从未有过的第一个；在这里，守卫者的光辉使人无法仰视。

真理之门的台阶无比坚硬，它的红色红得那么惨烈，它还可以照见自我。在守卫者为“我”唤起罪恶感之后，“我”进入了真理之门，开门的钥匙灵敏而高贵，开门的前提是攀登者无条件的虔诚。那张门的结构之坚固沉重，发出的声响之粗暴都是震撼心灵的。与这个声音相和的却是赞美上帝的美妙的歌声，那灵魂之音，是对真理的最高领悟。这两种声

音就是理性与感性，逻辑与诗的美妙组合，是上帝赋予人性的特点。它的升华的实现，是通过阴沉恐怖的自由飞翔来达到的。

由此可见，梦和潜意识对于创造是多么的关键。能够随时发动起潜意识而进入梦境的诗人，是随时能体验到自由的人，这样的人既幸福又阴沉。

那么人在自由飞翔之时，蛇到哪里去了呢？这深藏的罪恶的欲望，如今在受到理性监控的潜意识的森林里兴风作浪。正是这种由恶转化而来的爱的躁动，导致了“我”的上升的飞翔，从而将前面的那个寓言进行了新的改写。一位诗人，只要他还在创作，这种改写就不会停止。不论那转换是多么的难堪和羞愧，恐怖和残忍，“爱”永远是他的动力，“赎罪”永远是他的追求方式。在没有退路的自由的旅途中，人的信念其实是由天使和蛇二者构成的，缺了哪一方都不成。在此处，宗教意识强烈的但丁已用艺术不知不觉地改写了他的寓言，大约是因为不得不忠实于自己的冲动吧。

第二十三歌中描绘的是人在矛盾中进行创造的形象。饥饿的鬼魂之所以变成这种皮包骨头的恐怖形象，正是由于他们体内过于旺盛的生命力以及随之而来的对于生的欲望的严酷镇压。永恒的意志吸走了能量，人的外表才变得如此消瘦。而这个意志，既镇压欲望，又滋养着生命之树。所以只要肉体的活力在不停地转化为精神，鬼魂就总是那么消瘦，而且越来越瘦。禁欲的饥饿是完成这种转化的方式。可以说，所有精神领域内的创造者都是一个禁欲者，创造这一行为就包含着禁欲。当然欲望也是绝不会消失的，它通过曲折的渠道变成了精神产物。转化的过程是既苦又甜的自审与自虐，创造的境界让人绝望又令人神往，即使到了具有相当自我意识的炼狱，这种情况也不会改变。当一件艺术品唤起人体内的“饥饿”感时，这个人就正在自觉地将体内的能量转化为精神，艺术的功能也就在此。这种转化发生得越多，人性就越美好。所以美好的

艺术品并不激起人的性欲和食欲，相反它是排斥这二者的。它激起的是人的幻想力，让人在不明的渴望（饥饿）中力图再现对象的意境。所谓永恒的意志就是人的理性，这个意志又是由从欲望转化而来的“爱”来滋养的，二者互为本质。人要保持生命的活力，就得不断运用这个意志来禁欲，也就是不断将肉欲转化为精神。

人在忍受了巨大的禁欲的苦难之后，会发生某一阶段的精神升华，那个时候，“所有的悬崖都为之震动”。为了这升华的瞬间带给人的幸福，人不再像地狱阶段那样只是单纯地忍受苦难了，人现在要主动寻求苦难，积极地将制裁加于自身，直至极限。十至十一歌里的那一队阴魂便是这种自我制裁的典范。这些义无反顾的赎罪者，看不见的苦刑使他们的身体悲惨地弯到了地上，一边走一边可怜巴巴地“捶胸”。对于这些人的不自量力，“我”这样感叹道：

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们是蛹虫

生下来只是要成为天使般的蝴蝶，

没有防护地飞到天上去受审判？

然而成为蝴蝶的感觉是多么美啊，为了那种美感，即使是忍耐力到了极限也要继续忍耐。再怎么痛苦，大不了也就一死。已经看到了广阔的蓝天的他们怎么还能变回去呢？炼狱的制裁具有神奇的转化功能，它能使骄傲者变成谦卑者，追名逐利者变成真正的超脱者，这一切都是通过爱的祷告来完成的。于是生存的模式形成了这种格局：在世俗中犯罪，在艺术境界中赎罪。一切先前有过的，在炼狱里全都获得了相反的意义。这种来自自由意志的选择让人一点点蜕化成蝴蝶。祷告有两种，一种是天堂式的祷告，它是冲着世俗的罪而来的，它恳求理性出面，将人从肉欲中解救；另一种是寻求精神寄托，它祝愿理性迅速上升，并给肉体指明方向。幽魂们和浮吉尔的祷告就是这种相对的爱的交流。

第十二歌中描写了脱离了地狱的“我”自觉反省的情形。浮吉尔一面叫“我”从罪感中摆脱，挺直身体继续攀登，一面又还是要“我”把眼睛往下看，让地面的那些图案作为“我”前进中的“安慰”。浮吉尔的矛盾意志总是这样意味深长。实际上，“我”看到的是自己灵魂深处的图像。浮吉尔将前人经历过的可怕历程揭示给“我”，使“我”心里有底，使“我”进一步悟出今后自己无论遭受什么样的苦难也是可以承受的。这就是所谓“安慰”的含义。于是“我”又一次主动地从地上“看”出了肉体与精神间相互厮杀的可怕场面。那些画面描绘着人的视死如归的伟大（布赖利阿斯），人的为进化而杀戮的残忍（朱彼忒、阿波罗），人向纯理念突进的狂妄（宁禄），人对于痛苦的耐受力（奈俄卑），人的自戕的勇气（扫罗），人使自己变形的疯狂（阿拉克尼），人为命运钳制的悲惨（阿尔克美昂和他母亲），人的灵魂的复仇之恐怖（托密丽斯）等等。“我”通过这种主动的“看”而洞悉了人性之谜，但“我”有浮吉尔作为支撑，所以不会为自身的邪恶所战胜。“我”反而要战胜邪恶，打消犹豫，勇敢地向上迈进。因为作为人类，“我”是生来要翱翔于天空的。于是“我”就借助那“可靠时代”凿成的石级（从生命核心涌出的力和形式感）一步步去同理想晤面。

唉！这里的入口和地狱里的入口

是多么不同呀！这里我们在歌声中

走进，在那下面我们在哭声中走进。

区分因此更明白了。地狱是出自本能的忏悔；炼狱赞美理性，向人性深处挺进。由于这一阶段的提升，人就从单纯的负罪感转化为追求受苦的幸福感，于是所有的受苦都带有某种甜蜜的味道了。从此，“你的双足将服从善良的意志……变为一种愉快。”因为这种“愉快的”受苦，罪也于不觉中一点点消失。二十四歌里面那些兴高采烈的节制食欲者所表现出来的就是这种情绪。尽管幽灵们因节食而形象可怕，“用牙齿咀

嚼空气”，但他们内心的欢乐无法形容。他们那枯槁的外貌是由于他们将肉体的累赘限制到了极限的结果，这种强力的钳制因而产生了精神之爱，产生了真正的艺术。形象地说，艺术就是对于饕餮者的饥饿治疗法，在节食方面越极端，节食的境界越美，越纯净。这些具有强烈食欲的个体，正是艺术实验的好材料。因为深谙这其间的奥妙，他们才会有那么幸福的表情。那路边的精神之树，正是从夏娃偷吃果实的原始之树长出来的，就是在远古的那个瞬间，处于混沌之中的精神与肉体开始分野，理性同原始欲望之间的对峙开始形成永恒的格局，人性内部的搏斗从此再也不能平息。

在地狱中一半盲目一半自愿经受过的那些酷刑，到了炼狱中就变成了有意识的自虐行为。十三歌里，在那通往内心的“沉闷的青黑色的小路”上，唯有爱是人前进的动力，而理性之光，则为肉体导航。人在前进途中会不断听到关于自我牺牲的暗示，在崇高美感的激励之下，人必将到达灵魂的核心。那种地方的风景是可怕的。那些阴沉的鬼魂坐在荒坡的断崖下，眼皮被用铁丝缝起，正在苦苦地从眼缝里挤出泪水。他们就这样在自虐中渴望着天堂，可说是每一刻都执着于那同一个意境，决不偏离一步。所以“我”说幽灵们是“为了上升而压制自己的精灵”。
而“我”作为来自世俗的使者，可以挑起他们进行新一轮的自我批判，以缩短同真理的距离，炼狱的酷刑之所以有感激之情，是因为人的视野已大大扩展了，命运的鼓点直接从那核心传来，既紧迫，又令人振奋。

深层结构图

在第二十五歌中，诗人生动形象地描绘了一幅灵魂结构图，这幅画面是作者通过多年的探索与创造而感悟出来的。

当“我”看到幽灵们消瘦的体形而感到不解时，诗人史泰喜斯
为“我”描述了人的灵魂从起源、诞生，到独立、发展的全过程。在过程

中，灵和肉紧密相依，一个是另一个的镜子，二者构成正反两面。比如说，幽灵的精神食粮正好是肉体的饥饿（节制），人越饥饿，精神上越满足，所以幽灵的满足以饥饿的形式表现出来。灵魂是从神秘的真理之乡产生，这个神秘的地方却是由肉体的精华转化而来。经历了精炼的灵魂发展出隶属于它的“肉体”的器官，变成一股“力”，然后开始独立发生作用，并有了自我意识，那就像太阳的热力同葡萄汁相结合产生酒的过程。真正的超脱发生在灵魂摆脱肉体之际，出了窍的灵魂从此以后可以更为自由地表演，并无师自通地看到自己的“行程”。

等到在那边的空间里安定下来时，

它把自己成形的力量向四边辐射，

在形状和数量上与活的身体相同……

看不见摸不着的灵魂却有结构的力量，这个力，就是理性之力与野性之力的结合，它能够将“空气”（虚无）印出自己的形状来，这被印出的形状就是灵魂的形态。它具有肉体的一切表征，可又完全不同于肉体，因为它属于超脱了的精神。所以“我”看到的幽灵全都具有世俗的喜怒哀乐，可又全都处在崇高理性的观照之下。哪怕说出同世俗中一模一样的话，在这里也具有相反的含义。所谓“镜子”，暗示的是世俗与虚无之间的事物。所以一个灵魂是否有创造力，既由生命力决定，也由后天的精炼（出自自由意志的饥饿训练）决定。而只要它看见了自己的“行程”，退路也就没有了。除了越来越饥饿，越来越纯粹之外，任何的倒退都是灭亡。在无路之路上行走的幽灵，只能用烈火当治疗，用饥饿当饮食，以达到精神的圣洁。

诗人在十四歌中描写了人性的丑恶和不可救药、原始之力对于人性的破坏作用之后，紧接着又在第十五歌中描写了人应该怎样将恶变善，在矛盾斗争中奋起，迎接理性的洗礼。

接受真理的过程是艰难的，因为耀眼的真理之光使人没法正视，而将自身的滔滔罪恶转化成源源不断的善的源泉就更加痛苦。对于爱的信念是这个过程中唯一的精神支柱。一旦进入天国事物的领域，人就得换一副眼睛—世俗欲望必须变成唯一的对于天国的爱，饕餮的习性要变成饥饿疗法。在天国，人可以占有的只有善，占有得越多，爱也越多。而进入天国的前提则是不断地忏悔。天国的爱是如何实现呢？请看司提反的演示：

……死亡的重量早在把他压下，

可是他的眼睛一直看着天国，

露出那种使人生出怜悯的脸容，

在这种苦难中向至高的“主”祷告，

求他宽恕那些迫害他的人们。

被众人用石头打死的司提反，在临终前用身体完成了将恶转化为善的事业。这种来自坚定的理性之光的大爱，向人昭示了走出黑夜的途径。正如人的欲望是压制不了的一样，人性中的善也是永存的。观看了这种惨烈的演示的“我”，心灵受到很大的刺激，以致在攀爬的路上双腿摇摇摆摆，如同醉汉。显然，“我”是感到深深的自卑。但作为“我”的理性象征的浮吉尔并不要“我”自卑，他要使“我”的“双足得到力量”。他要让“我”明白：痛悔之后必须继续赶路，作为凡人的“我”虽当不了圣人，却可以感受天国的神圣。在整个过程中，浮吉尔始终怀着对“我”的本能的信任，通过暗示为“我”拨开迷雾，一层层向核心地带挺进。

……如今我清楚看出，

利未人的后代为何不可有产业……

“我”在十六歌中进入了更深的认识论。同那些黑沉沉的处所的幽灵的相遇，让我洞悉了灵魂深处的奥秘。人在认识中，理性所起的作用是很微妙的。它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动的规则，而是不断扬弃自身，向着最高理念皈依的过程。如果人不能从认识的操练中反复产生自由意志，旧的理性就会成为绊脚石，而崇高的理念也会变成空洞的欺骗。此处诗人用“教皇”和“皇帝”来比喻信仰（理念）和现实中的理性，这“两个太阳”决不能混在一起，或用一个代替另一个。那样的话，就是导致认识停止，由盲目而产生的大灾难降临。利未人的事业是纯理念的事业，若将这种事业同世俗等同，后果不堪设想。同样，罗马皇帝的事业则是理性指导下的世俗实践，是执法者在自由选择中去体会纯理念，这个事业当然不同于信仰。一个是阶段性的，另一个是最高的，二者相互依存又绝对要区分开，由此构成矛盾的认识论。那么原始欲望在认识中如何发展呢？诗人说，欲望是没有善恶之分的，它由信仰的感召而启动，又由理性对其加以治理和引领，最后它又突破理性的藩篱，同新产生的理性共同构成了自由意志。所以说—

你们在你们的自由中，服从于

一个更大的权力和更善的自然；

使你们具有不受天体约束的心灵。

这里的天体指的是已有的理性，“自然”则指的是深奥的

心灵。“不受约束”的前提是自愿约束，每一次竭尽全力的狙击均导致不顾一切的冲锋。所以理性是用来感悟信仰的，信仰是为了观照阶段性的理性的，二者相对独立，各司其职。设想一下，溢恶的人性受到如此残酷的治理，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深层的风景是如此的悲惨黑暗了。这样的风景造就了那些人间的圣人。

将自己的灵魂如此悲惨地囚禁在黑暗中的人们，他们要干什么？他们要做梦，要做那种理性监控下的白日梦。从那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底层，是一种在天体中成形的光明推动着人的想象，这样的梦既像无意又像自愿。艺术之梦重现了人性之恶，但这个恶暗示的是善，所以在十七歌里，邪恶的女人变成了“那种最喜欢婉转歌唱的鸟儿”，每一个由“我”在自力更生中产生的幻象，都充满了对爱的渴望。幻象消失之际，暗中起作用的理性又将人提升了一个层次，“我”听到了天使为我指路的声音。在由想象所达到的新的精神层次里，理性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对自我的梳理。浮吉尔再一次向“我”阐述本能冲动与善恶之间的关系。他指出，人的天性全依仗于理性的治理，自我探索要充满热忱，任何的怠惰都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原始欲望与理性的永恒对峙是上帝为人类安排的生存格局，这种对人性的探索在十八歌中进入了核心。

核心就是原始欲望同理性之间究竟是如何达成律动的。浮吉尔分析说，人的原始欲望就是对愉悦的渴望，一种本能的直觉的趋向。人的本能总是处于饥饿状态，要让它很好地发挥而又不陷入恶的旋涡，人只能依仗理性。理性将欲望引向正道，并同欲望一道构成了最符合人性的自由意志。这个意志似乎是后天的，但从“人之初”这个角度来看则是天赋的，只有那些将探索深入核心的人可以明白这一点。在炼狱的境界里没有无缘无故的冲动，原始爱欲一产生，就受到理性的监控。也只有受到监控爱才能发展、燃烧，最后达到自由境界，否则人就难以摆脱自身的兽性。浮吉尔的分析给了“我”明白的答案，“我”却由此更迷惑了，这种迷惑是因为看见了人性的根本矛盾，而这个矛盾又只能由进一步的冲动来解决。于是“我”又遭遇了内心充满热忱的、奔跑不息的鬼魂们。在竭尽全力奔跑着进入更深的梦境（创造境界）的路上，他们仍然在进行沉痛深刻的忏悔。

二十六歌中“我”同两位高贵的诗人相遇了。此处的境界是真正的诗的境界，一切都是那样的“纯”。所以当幽灵们看见“我”时，他们立刻就

觉察到了“我”身上的世俗杂质。但是“我”是获得上天恩准的世俗中的诗人，炼狱中因为“我”的存在，连火焰都显得更加赤红，“我”是沟通两界的使者，幽灵们为此对“我”倍加尊敬。这时一位幽灵诗人走过来同我讨论灵肉如何统一的问题。

在地狱中，人还可以意念犯罪（相互间的厮打、残害），到了如此重封密锁的炼狱深处，人的意念也受到了强力制约。所以人在行程中只能一边责骂自己（也不排除责骂世俗中的仇人，因为那仇人也成了自己的一部分），一边歌颂最高意志。世俗的冤仇已被排除，在申诉与痛悔之中，幽灵们之间的关系变得友好了，每个人都似乎比从前要平心静气，每个人都将全部的注意力放在重现过去生活的表演上头，信念的力量在此操纵了一切。此地所有的欲望都只有一个出口，人要活，就只好不停地申诉痛悔。即使这样做了，人也抓不到任何实在的东西，从而获得片刻的懈怠。那火焰反而烧得更猛，失去了实体的人，其生命化为一缕痕，一股纯粹的渴望，只能通过祈祷来获取存在感。

我就是一边悲叹一边行吟的阿诺；

我怀着悔恨回顾我生前的痴愚，

我怀着喜悦瞻望我面前的黎明。

……

于是他隐入把他精炼的烈火中。

这位伟大的诗人以自己的形象深深地打动了“我”。“我”身上的世俗之气虽使得“我”不能如他那般纯粹，但“我”可以努力向那种纯粹意境接近。反复的、丝毫也不松懈的祈祷开辟通往天堂的路径。能够随时让自己的身体消失的这些伟大的幽灵，他们的叹息声是多么有力啊！每一个幽灵都时时刻刻唯恐自己脱离了那熊熊火焰，唯恐自己不能在“精炼”中

变得更纯，这又是什么样的惊人的自觉性啊！

我就是利亚，我总是到处行走，

用我纤纤双手，为自己编织花环。

我对着这里的镜子，打扮自己；

但我的妹妹拉结，整天坐着，

对着她的镜子，从不离开一步……

二十七歌中这两位神秘仙女（一位没出场）就是“我”的灵魂图像。这是在自由意志支配下所做的梦。“我”在浮吉尔的引导下，一步步清除灵魂中的世俗杂质（“变得好像一个葬在墓穴里的死人”），终于来到通向永生的火墙面前。浮吉尔告诉“我”，只有心如死灰才能达到灵魂不死，要见俾德丽采就要经历这最猛的烈火的考验。于是“我”心中想着俾德丽采，投入烈火中。这样“我”就进入了更高的梦境。在这个梦境里，灵魂开始了向上飞升的舞蹈，我自己体内的两股力量化成了两个最美的仙女—利亚和拉结。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美，在临终的眼里，她们都美得令人心疼。作为活力化身的利亚，她的工作就是不断地编织花环打扮自己，使自己越来越美，一刻也不休息；作为理性化身的拉结则终日面对神秘的镜子，观察自己那双迷人的眼睛。一个默默观望，一个四处走动。这两个人合起来其实是一个人，是“我”那越来越美的灵魂。做完这个梦之后，“我”就获得了自由意志，浮吉尔的任务也因此完成了，因为他已成了“我”体内的一部分。分别时他是那样充满激情地告诉“我”说，从此“我”将进入更高的欢乐境界，并且很快会同俾德丽采相遇。他还告诉“我”，既然“我”已经获得了自由意志，“我”就还会无数次继续获得它。只要时刻用心倾听灵魂深处那个声音，追随真正的欢乐，自强自信，就永远不会迷路。

两种形象的比较

在地狱和炼狱里，那个艺术之魂是以两种完全不同的形象出现的。

地狱的幽灵生气勃勃，浑身洋溢着原始蛮力，爱则爱到忘我，恨则恨到咬牙切齿；蔑视权威，亵渎神灵；耿耿于怀，有仇必报……在那黑暗的永劫之地，咀嚼骨头的声音此起彼伏，令人胆寒。只有当人看出了这种种的原始风景全都在一种强硬的机制的制约之下时，那些个表演才具有了真正的意义。地狱幽灵是黑色的、反叛的精灵，他们身上的反骨，正是上天给予的馈赠。一种爱情，需要通过如此曲折的方式传达出来，该是多么的惊世骇俗！试想这些已失去了肉体，又被强大的机制镇压着的鬼魂，如果不是受到一种永恒的信念的支撑，在那种暗无天日的深渊里，又如何能够将那种来自人间的、爱恨交加的表演持续下去！只有深谙那种机制的诗人，才窥见了这些野蛮的鬼魅身上的不变的虔诚，忠贞的爱恋。

炼狱的幽魂则形象高贵、内心深邃，目光内敛、严厉，终日沉浸在沉痛的自审之中。这些饱经人间风雨的精英们，聚集在那座理性的山上，他们的身体虽然摆脱了重力，化为了近似于无的影子，但他们身负的看不见的痛苦，却同山岳一般沉重。“人间乐园”给每个幽灵带来终极意义上的快乐和幸福，但当下的处境却比地狱更为难以忍受。自觉的创造性的突围具有更大的难度。人得不到休息，日夜不安，为的是深入更黑、更虚幻的自由境界，将自身变为纯粹的精神。在此地，每一个幽灵都说着睿智的语言，那种身居两界被分裂，却又经由超脱而统一起来的、具有寓言性的语言。上升到高级阶段的创造者不再亵渎与蔑视，就连愤怒也基本上消失了，他们脸上挂着长年不变的沉痛的神情—一种去掉了人间烟火味的沉痛。人性的高贵使得他们的仪表如同帝王般威严，他们那具有无限承受痛苦的能力的身体洋溢着天国的爱。

地狱的姿态是永不停息的自发挣扎；炼狱的姿态则是竭尽全力的攀爬。两种动作不一样，行动者心中的意境也大不一样。落进深渊的鬼魂对于前途毫无预感，他能够主宰的，只有自己的身体了。他被死亡笼罩，却又还活着，活着的他在这个永劫之地唯一能做的事就是挣扎了。愤怒地挣扎；不抱任何希望地挣扎；悲痛已极地挣扎；怀着恶意的嘲弄挣扎……挣扎令他感到自己的生命力，挣扎也应验着神的复仇的寓言。而炼狱是从生命的大海中耸起的、险峻的高山，山顶有人间乐园。炼狱山的陡峭令凡人无法攀爬，非得生出翅膀才能飞上顶峰。人在开始这艰险的旅程时对于山顶的情形是一无所知的，但人已经不像地狱中那样盲目了。人所到之处，到处充斥着关于得救的图像与声音；而那可怕的险途，也会在横下了一条心的人面前给人一条路。炼狱的关键是人是否能忍受剧痛，坚定地向内深入。只要稍有分神，面前的山就会背叛人，将攀爬者毫不留情地摔死。在这种意志较量中，任何犹豫和松弛都是不允许的，人只有“铤而走险”。攀爬者能够熬过这噩梦般的旅途，从根本上说还是由于求生的意志，这个意志现在已变成了自由的意志，所以攀爬者才能在每一步、每一阶段都感到那种微妙的得救的暗示。在自觉的操练中，他也逐渐悟到了，要战胜面前的绝壁和天堑，唯一的途径就是深入自身的苦难，然后从苦难中向上升华。这种方式屡试不爽。美丽的地上乐园却原来又是一个充满了凶险的处所，在这里，俾德丽采终于向攀爬者揭开了人性结构之谜。至此，地狱与炼狱的两种努力便衔接起来，曾经深藏的理念现身，生存的格局变得清晰了。两种奋斗的姿态又有多重的含义：可以说是人生的两个阶段；也可以说是艺术的两个层次；还可以说是自我的二重感知方式等等。对于写作这篇史诗的诗人来说，这是坚定不移地向内深入的途中看到的风景。

生活在尘世中的人，灵魂被窒息、被玷污，精神处于濒临死亡的绝境之中。人的求生的本能在这种先验的处境之中闯出了一条奇异的救赎之路，那就是与肉体的生存并行，开创精神生存的境界。为了这种内心的生存，人必须主动地下到灵魂的地狱，将那人性之谜进行层层的探

索，以弄清人的来龙去脉。而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为了拓展精神王国，使已经失去意义的、行尸走肉的世俗生活重新获得意义。主动下地狱绝不是一件可以轻易做到的事，对于个体来说，它既需要崇高的理想也需要对生命的迷恋，这样的个体是具有艺术气质的个体，他所进行的这种操练是拯救灵魂的操练。在这部史诗中，诗人为我们做出的下地狱的示范表演既是他个人的表演，也是全人类为拯救灵魂所进行的操练的缩影。

由于主体的逼迫而进入地狱体验的幽魂们，开始了一种全新的、在尘世中从未有过的生活。每一个来到此地的人都无师自通地懂得了这种生活的真谛，即，在摒弃了世俗以后重新与世俗沟通；将作恶的、盲目的生命力转化成伟大的善行；以煎熬肉体、撕裂肉体为手段，换取灵魂的解放与发展；用审判世俗罪孽的方式，确证天国理想的存在；用竭尽全力的丑行表演来接近美；用原始生命力的超常发挥，达到对理念的深层体会……只有具有下地狱的气魄的人，能够承受这样一种极端化的生活，他们深深地悟到了这是唯一可能的精神生活。这是沸腾着活力，而又怕死怕到极点的伟大心灵所发明的方式。这种生活不容片刻的懈怠，日日操练，日日奋起，一触即发，魂牵梦萦是它的特征。如果谁受不了了，他的死期也就到了。实际上，没有一个幽灵受不住这种油煎火熬似的折磨，他们还下意识地追求更厉害、更恐怖的折磨！将魔鬼撒旦奉为精神领袖的他们，已经深通了地狱的奥秘，所以他们明知反抗会招来致命打击也要誓死反抗；明知回顾世俗所产生的悲痛会令坚强的神经崩溃也要不停地回顾；即使自身在恐怖的变形中成了蛇怪、牛头怪一类的怪物，也决不停止那种可怕的交合；明知自身恶贯满盈，要得救难于上青天，却还不断自揭疮疤，将恶行昭示于众……这种魔鬼似的意志本身，便是他们得救的希望，不会灭亡的证明。

地狱阶段的惩罚除了盲目性较大之外，同炼狱比较起来还更带有肉体性质。酷刑五花八门，嚎叫的鬼魂们的悲伤基本上还属于灵魂表面层

次的，在此地感觉是第一位的。地狱深渊中的恶臭，酷刑带来的剧痛，窒息导致的恐怖，负重带来的疲惫等等，一幅又一幅刺激感官的画面中，鬼魂们发自本能的反弹情绪始终主导着他们的行动。他们是盲目的，但又并不完全盲目。而上帝，他深深地懂得，人的感官和肢体是最靠得住的，所以他才让鬼魂们在地狱里尽量表演，让他们用肢体语言表达那种隐藏得很深的爱。的确，一种理念如离开了感官与肢体，就会化为真正的虚无而消失。没有地狱中的肢体搏斗，灵魂也不可能获得那种天堂般的空灵。就艺术创作的本身的层次来说也是如此，任何一篇作品中抽象理念的传达，都必须包含无限丰富的感官体验于其内，否则便毫无说服力。现世中的人误认为灵魂没有感觉的能力，便在世俗中为满足浅薄的肉体需要而拼命践踏灵魂。就是这种践踏导致了灵魂的起义复仇。凡是做过了的，都要在此地受到加倍的惩处，在惩处中，精细而敏锐的感官体验既来自肉体又高于肉体，因这种体验受到了冥冥之中的冷静观照。人的肉体的直觉就是这样经由曲折的渠道被放大、被再现的、一个最为典型的展示就是死亡之鸟啄食灵魂之树的树叶的画面。哈比鸟对树的侵犯就是人的死亡感觉一次次被刷新，这种深入主体的痛却又为主体原有的痛提供了出口，高度理念意义上的体验在这个肉体动作中被不断重复。这个画面就是艺术家的死亡表演，最敏锐的感觉上升到了抽象境界。所以幽灵为了确定自身的不死，必须反复进行死的操练。

地狱幽灵那黑色的绝望感是不变的。他们凭经验知道，在此地，无论干什么都不会对自身的处境有丝毫改善。这就意味着，一切生的希望在此地都要被剿灭。丧失了一切生的希望的幽魂却又还没死，自然而然地，他们开始了本能的挣扎。只要还在地狱，这种挣扎就是他们不变的姿态。他们不抱希望，他们只是活在自己的肢体运动中，那就像在漆黑一团中自行发光。可以说，这种爆发型的运动是一切创造的核心。最高意志将幽灵们打入地狱，就是为了让他们身上的原始潜力在高压中迸发出来，不走这条路的话，人的生命力就会在虽生犹死的世俗生活中被逐渐消磨。所以幽灵们的绝望挣扎是自发又是自觉，意志与本能结合得天

衣无缝，知与不知互为前提，就像一种艺术诞生的过程。地狱机制要求人必须灭掉一切希望，在这同时又要求人必须作为死刑犯奋力生存。接受了这两道命令的幽灵的表情，除了不变的绝望悲痛之外，有时还会变得阴险狡诈，变得傲慢蔑视，甚至面带嘲弄。这些表情都是由他们从事的活动的性质决定的，这个性质就是与死亡对抗的生之运动的性质。处在绝对制约中的无法制约之魂，除了一件事，已没有什么能使他们畏惧的了。如今痛感与快感驱使他们进行亵渎的发挥，因为不动也是一个死，不发挥到极限同样是死。幽灵们虽有信念，但地狱是一个感觉的世界，信念在这里不能直接起作用，只有全身心地投入，不择手段地追求痛感与快感，信念才会在微妙中悄然而至。结论是：抓住了感觉也就是抓住了一切。于是那张神秘的脸上又在不变的悲苦表情之中加上了许多其他的丰富表情，那种种表情就是种种感觉的发挥。

因为尚未摆脱尘缘，肉体的特征仍在处处显露。比如说，上界的贪欲在此转化为要穷尽自我体验的狂热（买卖圣职的教皇）；上界火一般热烈的性爱在此转化为激情的想象（弗兰采斯加）；上界的伪善转化为深刻的自省（穿铅伽裟的伪善者）；上界的诈骗、掠夺的焦渴，转化为幻觉中的清冽的溪水（亚当谟）；上界的邪恶刁钻转化为获取新生的希望的敏捷（五个盗贼）；上界的标新立异的渴望转化为艺术性的神秘（孟都亚）；上界的深仇大恨转化为艺术的表演（乌哥利诺）；等等。每一种创造性的画面，都可以从世俗中找到形成这种幻想的原动力。这种直接的、摧毁性质的转化因其惨烈而格外触目惊心，然而对于真正的艺术创造来说，这种转化是必不可少的。人，就是为了反对人类相互间的伤害与杀戮而在内心开辟了这样的战场，用什么都不放过的严厉的理性来强迫自己完成从肉体到精神的转化的。所以地狱里那种人间烟火味的表情就是强大的生命力的直接显现，这个阶段为灵魂的蜕变储蓄了能量，使其能顺利进入第二阶段的发展。

魔鬼撒旦的形象是整个地狱形象最为生动的概括。读者在为它的丑

恶惊叹的同时，也为它的旺盛到不可思议的生命力，它的铁石心肠的决绝的自审方式所打动。这种可以令湖水冰封冻结的蛮力，成为整个地狱机制运作的动力。它是艺术创造的底蕴，一切高级精神活动的根源。它的丑陋来自人性先验的构成，它的强大、不可征服则显示着人性的力量。身上暗藏着同魔鬼撒旦同样性质的冲力的“我”，从灵魂的表层一层一层地往下探索，最后终于同地狱之王会晤，从而从根本上弄清了整个的地狱机制。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个最大的奇迹，是人的创造力在冥冥之中制造的奇迹。但除了创造力之外，人若要成就这样伟大的事业，还必须具有自我牺牲的美德，这个美德就是俾德丽采。在地狱的经历中，俾德丽采虽然还未现身，但她在每一个关键时刻，都会成为唤起“我”的热情与信心，鞭策“我”战胜自我的理念化身。

炼狱的第一歌里便提到了一种灯芯草，这是一种极其有韧性的、长在海岸边日日被波浪冲击的草。灯芯草的形象就是炼狱的形象，完成了地狱旅程的人，现在已练出了无限止的韧性；一种强大的新理性也被催生出来，从此将更为显露地发挥作用。而追求者在这个阶段，已经能够凭本能感到自由者的欢欣与幸福。但这并不是说，人到了地上乐园内心就变得轻松了，一点也不！人只不过是凭借对理性的领悟在此地获得了更大的承受力与灵活性。人变得百折不挠、攻无不克了：“就在他把它拆下来的地方，又一模一样地生出了另一枝来。”但是以肉体奴役为主的折磨在炼狱中已不再有了，幽灵们高唱：“当以色列出了埃及的时候。”人的实体在这里进一步消亡，只留下一个影一般的形象。那却是非常美好的形象。“我”所遇到的第一个罪人便对我谈起他心中那爱的柔情，并在我的要求下对我唱出了爱情的歌曲。不过爱却不是随便承受得了的，爱引起创造前的高度焦虑，冲动逼使人必须立刻找到突破口。当然这种具有自觉性的创造与地狱阶段的创造又不同了，狂跑着的幽灵们和“我”都在冥冥之中感到了自己的目标—那座理性之山，而“跑”的动作，则是一半清醒一半茫然地实现理性。

创造中的自觉性很自然地导出了认识论的痛苦—那个“人无法成为神”的古老的痛苦。人没有办法超越自己的肉体，人对肉体的第一轮更深入的认识便带来更深的精神上的悲痛。肉体在此处的作用是提供认识的材料，只要这种材料源源不断，精神之痛也就成为永恒。所以炼狱中对肉体或世俗的排除并不是要消灭肉体与世俗，而是一边否定一边深入其内，以保持精神的活力。那种不变的沉痛表情，便是人活得充分、活得高级的标志。由于精神与肉体在认识论中互为前提，所以在那座险峻的山上，每一步的进展都同外界无关，人必须回到已被抽象化了的肉体，在重返这个再造的欲望的探险中达到创造性的飞跃。炼狱中的幽灵的形象因此已大大地滤去了山野之气，人在叙述自己的经验时脸上闪烁着高度的文明的光辉，当然有时也会因所涉及的主题过分深邃而保持明智的沉默，那是因为“一切均在不言中”。可以说，整个炼狱体验都是认识论的体验，内心的矛盾虽然不再像地狱中那么外露，但却在深化中更加尖锐了。人不能有丝毫的疏忽，必须每时每刻专心致志于一点，否则就会大难临头。炼狱中的严酷是内在的严酷，那烈火也是心灵之火，人的意志必须受到烈火的精炼才能越过肉体的致命鸿沟达到彼岸。所以在炼狱阶段，人光是从情感上惩罚自己还不够，人还得每天为自己设置死亡之墙，在死亡操练中形成优美的、有高度尊严的精神舞蹈。我们还可以看到，人自身的世俗罪行不能阻止人的认识，人只要具备了这种精神操守，其外貌就透出高贵之美，而不论他或她生前是否作恶多端。

由于认识的方式是理性观照下对肉体的深入，所以幽灵们盼望着与世俗相逢。这种盼望大都是一种充满温情的盼望，因为所盼的对象是生命的象征，而没有生命，便没有认识。幽灵同世俗是互为故乡的，一个幽灵回忆生命的辉煌时，其实是排除了善恶之间的划分的。所以虽然“痛斥”是幽灵们对世俗恶行的反应的主调，每一个幽灵仍然深深地爱着他那不争气的故乡。在这种场合，幽灵们脸上的表情总含着温情。他们热烈地同“我”拥抱，详细地诉说自己的命运，希望通过与“我”的交流把有关他们的信息带往人间。显然，炼狱的幽灵们超越了愤怒的阶段，

代之以悲悯和爱。虽然他们并未失去感觉人间悲欢的能力，但在他们的语气里，一种超然的成分已占了上风，这种超然渗透于回顾中，使得认识深化。因此炼狱的艺术是“更伟大的艺术”，追求的模式还是那一个，深度却大大改变。当幽灵们“痛斥”自己生前的罪恶时，隐含的是对自身肉体的爱。悔恨是让肉体超度的唯一途径：“我现在只想哭，不想讲话……”实际上，幽灵就是为肉体而存在的。世俗中有那样多的辛酸、苦难，那样多的孽债需要清算，并且那前景，似乎是永无宁日，如果灵魂不是像情人一样深恋着那些恩恩怨怨，又有什么必要如此地自觉受苦呢？幽灵自身没有实体，但又绝对不是彻底的“无”，只不过他们的实体已分了家而已，隔绝是无可奈何的，眷恋是永恒不变的，就像母亲对孩子一样。

炼狱之爱同地狱情感的不同就在于这种爱是一种纯精神的爱。提升过了的情感描述出来显得有点古怪。好些个人物或他们的亲属在生前都曾作恶多端，但“我”的眼睛看到的是深层本质，“我”对幽灵们一律抱着深深的敬意。这里是抹平区分，倡导博爱的乐园。尽管许多人罪不可赦，但心底全都明白自己是有救的，只要执着于那个不变的忏悔姿态。看到眼前景象的“我”，由于人性相通而同他们产生共鸣，深深为这些伟大幽灵的虔诚所打动。对于幽灵们相互间来说，即使在人世中从未谋面，只要在精神上产生过共鸣，他们就会向对方抒发自己内心那热烈的爱，这种爱不受世事变迁的影响，在生命长河中始终让人魂牵梦萦。不以世俗善恶为依据的炼狱王国，是按照灵魂深处刮出的旋风来进行自我发展、改造的，在自我矛盾中发展起来的原始欲望，无一例外地升华为精神博爱。由于情绪的抽象化、中性化，痛苦的绝食者以兴高采烈的面目出现，因为无限的天恩的照耀已使他们彻悟；被烈火烧身者心中充满了幸福与平和，因为他们正在迈向天堂；匍匐在地的贪婪成性者却在“我”眼里具有无限的尊严，因为能主动接受上帝惩罚的人，便有可能获得高贵的灵魂；被石头砸死的青年心中始终怀着最高的幸福。

炼狱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探索意识的产生。地狱生活虽然也是探索生命之谜，但那个阶段是通过盲目的挣扎和反叛来达到这一点的。上升到炼狱之后，人就会时时“意识到”，又由于这个“意识到”而不断为自己设置更高难度的障碍，达到认识的飞跃。所以只有在炼狱阶段，人才真正进入了核心，将那些构成认识论的基本元素一一加以探索，弄清矛盾的结构。而这个工作，又是为了促进生命力进一步爆发。以自觉忏悔的方法，“我”进入了人性发源地，探索了爱与自由意志、灵魂的结构等等哲学问题。“我”通过这一系列的探索，逐步地变得头脑清澄、目光明亮，信念也更坚定了。“我”虽然摆脱不了自己的肉体，但通过这一系列决绝的摒弃和批判，“我”的感情已被更加磨砺，理性的力量也操练得更加强大，无论什么样的恶“我”都能战胜了。在炼狱旅程结束时，里西河洗掉了“我”身上的罪，“我”变得通体轻灵，随着俾德丽采往核心中的核心—天堂飞升。

地狱中，人以向死亡冲刺的蛮力撞那灵魂之门，那样做的时候，人并不清楚自己会不会真的死。到了炼狱，人通过努力感到了自己必将永生。像浮吉尔所说：“这里可以有折磨，却不会有死亡。”然而这种冥冥中的感觉并不会在死亡操练时降临，人依然要直面“死”的恐怖。只不过在此时，因为心中的信念逐渐明确地起作用，人的脸上就透出了那种冷静和英勇，这是比地狱里成熟得多，也更为美丽的自觉受难者的表情，在未来的阶段，这种表情会变成光，同其他的天体一道，将心灵的宇宙照亮。

谜底显现

俾德丽采的矛盾和决心：

你要在这森林里暂时耽一个时候，

以后就同我一起永远做那真正的

罗马城中的公民，基督也在那里。

为了对万恶的世界有所裨益，

如今用你的眼睛细细看那车辆，

你回到人间后，要写下你看见的情景。

俾德丽采在引领“我”走完炼狱旅程之际对我说了以上的话。接着，人性的战车被系在了崇高的精神之树的树干上，晦涩的一幕开场了。首先是恶鹰从天而降，伤害了那棵树，然后它又全力扑击车辆；饥饿的狐狸也来助战；再后来恶龙的袭击又使得战车解体。经历了这一系列恶的洗礼的战车变形为牛头怪一类的东西，而在这辆怪车上面，还坐着一名淫妇，淫妇身旁还立着一名丑陋的巨人。

俾德丽采向我揭开的这一幕就是人性在世俗中如何发展的情形。“先前有，如今没有”，“好”的故事，纯洁的人之初从此失去了，漫长的苦难降临人间。在“我”的眼里，这种自审的表演是如此的惨不忍睹，杜绝了任何的怜悯与希望，因而使得我眼前模糊，看不清隐藏在表演背后的俾德丽采的真实意志。她是要吓唬“我”，还是要“我”死心？

“上帝啊，外邦人进入你的产业。”仙女们为人性之善的被虐杀而流泪，俾德丽采也在痛苦中脸上变了色。然而感伤只是短暂的，很快，俾德丽采就脸上发出红光，宣布说：

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

我的亲爱的姊妹们啊，

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

这句格言充满了悲壮。她宣布的是她的伟大的决心，她曾守护在精神之树下面，恶的势力并未将她吓退，因为她深知令她悲痛不已的人性的底蕴。俾德丽采用告诫的方式继续启发“我”。但她的话语模棱两可，令“我”猜不透。

她首先将前途说得毫无希望，要“我”相信：让战车变为

牛头怪的恶鹰会一次次降临；“上帝报仇时不怕人吃小块面包”；一切该发生的都会发生。但她又告诉“我”，巨人和淫妇也会被上帝的使者杀死。她没有告诉“我”答案，她只是说，“事实”会把谜语解开，而“我”，只要将现在所见到的铭刻心底就行了。这里所说的“事实”，就是“我”今后的行动。也就是说，谜语的答案在“我”的行动中。只要“我”还在努力追求人性的完善，那么不论陷入多么悲惨的境地，上帝的使者也会帮“我”战胜恶的袭击。在人生的旅途中，一次又一次的沦落是免不了的，惨烈的交战将不断进行，精神之树会反复受到掠夺，人越堕落，惩罚越恐怖，就像俾德丽采说的：

……你可以看出你的道路

和那神圣的道路相距得那么远，

如运行极速的天离开地一样。

人性已如此无望，追求者眼前一抹黑，但俾德丽采还要变本加厉：

但是现在我要把我的话说得

赤裸裸的，说得那样的赤裸裸，

使你粗野鄙陋的眼光能够看见。

对真相的描述是为了让“我”彻底认识自己，并在这个认识中提高自

己的承受能力，达到对人性悲惨处境的体认。所以俾德丽采的答案是“说”不出来的，只有在人性的废墟上进行创造性的开拓，才会为新的人性注入活力，才会一遍又一遍地重写那个经典故事。俾德丽采正是深信“我”身上那种再生的能力，才将这个最大的、最后的谜推到了“我”的面前。然而俾德丽采这样做的时候又是矛盾的，所以她的表情才时常是如此的悲苦。她知道人的原始本能如不加约束，人同理想的距离就会像天地之隔，要想消除这个距离也是不可能的。痛苦中的俾德丽采所能做的就只是将那可怕的寓言的意象反复向“我”强调，即，将话说得“赤裸裸”的，以此来激发“我”的求生的本能，促使我在挣扎中导致奇迹产生。

这种与生俱来的信心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人是怎么能够将自己当作希望，在一片黑暗之中发光的呢？这种神秘的事的根源仍然只能到生命的形态中去找，也就是到自我中去找，而不是别的地方。最最隐蔽的谜底只能是在心灵的深处。人，作为最高级的生命，其爆发力是不可预料的，而每一次爆发，都会导致更高的理性产生。所以俾德丽采的悲哀与信心同在，她知道“我”暂时还未揭开生命之谜（这是一件属于行动的事），但她对此完全有信心。人性是一个令人绝望的东西，这个绝望的东西却又能逼迫人奋发向上。于是已经饮了忘川水的，认识了自身罪恶的“我”，在惶惑的心情中被俾德丽采牵引着走向攸诺河。攸诺河是给人以力量，使人奋起追求美德的河，饮了攸诺河水，谜底就会显现。

“炼狱篇”最后两歌描述的，是整篇的概括。主体经过更深入一层的探索，将人性的底蕴揭示出来之后，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这个千年的矛盾的问题就摆在了人的面前。诗人并不想“指出”出路，因为出路是谁也无法指出的，那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行动的问题，即，保持好奇心，看看你的生命力究竟有多强，能造出些什么奇迹来，只能在行动中自明的事如果要“说”，就只能使用暗示的语言，这就是俾德丽采在这一歌的最后语言变得那么朦胧晦涩的原因，她不能“告

诉”“我”怎么办，她只能用强烈的语气来撼动“我”内心的沉积物，将那语言对其无能为力的、赤裸裸的真理向“我”反复暗示。在这种氛围之中，当事者“我”也不可能“看见”真理，“我”只能遵循她的诱导，在光的照耀中，在生命力的爆发中自然而然地追随女神上升。并且，“我”还要用心观察，将这一切写下来。

再重温一下这两歌的情节：首先是那光芒万丈的队伍来到高大的精神之树下面，具有人神合一的身体的鹰狮兽将人性的战车拴在了树干上；然后队伍升天，俾德丽采留在了地上，她坐在树根上。接着那场恶的浩劫发生了，凶残毒辣，势不可挡。战车成了碎片，精神之树被撕去树皮，打落花叶。劫难过后，一片狼藉之中，仙女们流泪，俾德丽采悲伤不已。但俾德丽采很快振作起来，“脸上发出火一般的红光”。接着她就开始对“我”艰难地阐释这个人性的寓言。她既表达了内心至深的永恒不破的悲哀痛苦，也表达了那种不屈的顽强。也许她要说的是，作为个人，人的一生就是同自身那消除不了的恶的持久战；作为人类，人的前途既黑暗又光明。她这样表达道：

这件事情，还有

另外的事情，都一一由我告诉他了，

我深信里西河的水没有隐去这些。

这个寓言是诗人此阶段关于人性的探索的总结，伟大的探索进行到这里，就已经为下一步的飞升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焦虑、痛苦、期待等情感混合在俾德丽采的心中，她为了直接用真理感染“我”而呕心沥血，她不停地将那说不出来的真理反复地说。实际上，她的矛盾就是“我”的矛盾，她的决心就是“我”的行动。当残酷的内心斗争告一段落之时，奇迹似的新生就发生了。历经浩劫，心灵残破，心如死灰，却仍要挣扎着向前挺进，以求获得新生的这个“人”，其鲜明的、不朽的形象已铭刻在

读者的记忆中。

幸福与洗罪

为什么诗人一再强调这些表情悲苦的幽灵的内心是幸福的呢？从精神的角度去想一想就会知道，他们的幸福在于他们感到了自己会得救，而眼下的惩罚无论多么可怕，也不会超过最后的审判，审判之后就会看见天堂。这不仅仅是一种信念，也是当下每一刻的感受。幸福与惩罚同在，天堂与地狱相随。就为这，幽灵们才渴望追求惩罚。越痛、越苦，则越喜悦、越甜；越追求极端，灵魂的张力也越大。

在一个凡人眼中，能够深入精神的根源之处，能够有力量通过创造来洗去罪恶、达到新生的幽灵们，无疑是最为幸福的生灵。尘世乌烟瘴气，世人两眼茫茫，要依仗那一点可怜的常识和聪明看透命运，真是难于上青天。然而就是在此地，不可能的、无法设想的事业已经成就了。有一个无比虔诚的诗人，为了跨越肉体的障碍，不惜让自身变成幽灵，沉入那黑暗的地狱，终于弄清了神奇的命运的底蕴。支撑他完成这一系列英勇壮举的，是他体内不息的生命冲动和他对于永恒理念的无限热爱。他所经受的精神苦难骇人听闻，但只要想到这种经验带来的是什么前景，他难道不是世界上最最幸福的人吗？

艺术工作者洗罪的方式也是别具一格的。旅途最后在里西河里洗罪的仪式是高潮也是种象征，而真正的洗罪过程却是于攀爬中不知不觉地进行的。每当主体同世俗沟通一次，深深地忏悔一次，旅途中的一个障碍就会被克服；当超脱在肉体挣扎中被无意识地完成时，就会有天使从空中飞来，用翅膀抚去“我”额头上的一个罪恶印记。那七大罪恶，无一不是在主体的探险与开拓中被洗去的。艺术家没有时间来长久地懊丧与颓废，他只能且走且哭，命运的鼓点逼得他太紧了。为避免重新滑入地狱，他必得拼死向上。这样一种洗罪是主动的进击和操练，是不依仗任何权威，赤手空拳开拓新生活的姿态。这同时也说明了，艺术家是敢于

承担，敢于用肉眼凝视刺目的真理的人，他们负罪生存的形象比宗教徒更为积极、勇敢，而在虔诚方面一点都不弱于他们。

深深的感激之情

作为一名人性的探索者，诗人对于那莫测的、充满了凶险的、令他痛苦不堪的命运，却充满了深深的感激之情。“我”的整个炼狱行程中，这种感激之情被反复地描述、强调。虽然感激的对象是上帝，我们也可以说这个上帝就是精神理念。

在旅途中，凡“我”所遇见的幽灵，在初见之下无不为“我”的“蒙麻”感到震惊和羡慕。命运让“我”在活着的时候走进地狱，亲身经历了人类最深重的苦难，然后又让“我”得以爬上炼狱山，来领略高级精神领域内的风光，还有什么是比这更大的恩惠呢？“我”本是一个平凡的人，可是现在，“我”却闯进了人性的深层结构，进入了最古老的奥秘的核心，而“我”自己，也由此获得了最为充分的生存和最大的自由。这样的特殊恩惠，是很少有人能够得到的，所以“我”对上帝的感激是怎么也不够的。

要想到“我”是一个活人，而活人在人世间总是罪恶累累的，现在上帝给了“我”这个奇特的契机，不是因为“我”的美德，仅仅是因为“我”的强盛的生命力，“我”的不懈的精神追求，“我”从曲折的通道一路走来，如今已在快同天堂靠近的路上，“我”的意志不但没被消磨，反而还一天天坚强起来。因为在“我”行程的每一阶段，都会有来自上天的爱的感召传到“我”的耳朵，为“我”疲惫的精神注入新的活力。这样，“我”越来越对自己的彻底得救产生确信，“我”亲眼看见自己的生命正在成为奇迹，想到这一切，“我”难道还能不对上帝的安排感激涕零吗？

幽灵们就是“我”的镜子，他们的表情就是“我”灵魂深处的活动。他们在这座山上意外地见到来自人间是非之地的“我”，立刻就感到

了“我”的非同寻常，感到了“我”这个人间的使者身上所蒙受的慈爱的恩惠有多么大，他们吃惊得脸上变了色，心底的羡慕无法形容。同时，他们也看到了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因为他们可以通过“我”将他们的信息带到人间去，用这种特殊的沟通来加快他们的超脱，使失去肉身的他们的存在重新在世俗中得到确证。

活着下地狱是艺术家的不幸，但这个不幸，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补偿。上帝是公平的，命运也是公平的，当想到这一切时，艺术家在地狱中对于上帝和命运的愤怒就会在此地转化为深深的感激。所以到了炼狱阶段，就基本上没有地狱的那种愤怒了。愤怒为至深的悲哀所取代，悲哀的尽头感激和喜悦生出。心存感激的幽灵现在“经过了忏悔，宽恕了别人”，并且“摆脱了生命”。摆脱生命并不是真的死，而是从死亡境界来看待生活，有了这样的视觉，只要人还活着，生活中发生过的一切都是值得深深感激的。

伟大的认识论

纵观整个炼狱历程，其脉络清晰地凸现出一个认识深化的过程，这种认识又是通过特殊方式—“说”来达到的。人是不可能“改掉”自己身上的恶的本性的，人能做到的只是认识。同样是恶，认识过了的同未经认识的有本质的区别；人没法做圣人，但人可以通过痛苦的认识体验来不断地变得“好”一点，并阻止那些毁灭人的灾难发生，为欲望的发挥找到正确的途径。

在炼狱的境界里，无论多么可怕、多么见不得人的罪恶，全是可以认识的。这里的幽灵不分好坏尊卑，他们都是兄弟姊妹，作为人类的一分子，他们都具有人性的高贵，因为他们处在认识的过程中。有的人杀过人，有的人被人所杀，在皈依神的理念的山上，自己和别人的罪行都受到了一致的对待，怒火平息之后对于人的怜悯涵盖了事件的特殊性。

涉及灵魂深处的认识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事，自古以来，我们的人民都习惯于把自己看作“好人”，至少将自己的本性看作是“好”的。诗人在此提倡的矛盾二分法，在中国人看来是不能理解的，这也是这类作品在这个民族中知音如此之少的原因。各类读者（包括专家学者）一看到种种恐怖的描述，马上出自文化的惯性将那些描述贴上各式外部的标签，与此同时也就堵死了自我认识的可能性。把一部关于灵魂的悲喜剧阐释成社会批判的读物，这种庸俗化的主流阐释已统治了批评界几十年，即使近年有些小小的质疑，阅读者的立场从根本上来说还是旧的那一套，并因此缺乏说服力。

笔者认为对于这类作品最好的理解方式只能是一遍又一遍地读作品，调动自己的想象来加入作者的探索，力戒文化惯性所形成的粗暴自负的态度，这样才有可能进入那个对于我们的文化来说是极为陌生的境界，在奋力突围中完成灵魂的塑造。

这一场惨烈的认识进程，的确类似于歌中描述的猛火的精炼。一个人，如果他不具有诗人这样的纯真和为理念抛弃一切的虔诚，他也不会投身到类似的烈火中去拼死操练。阅读这种灵魂的史诗，我们会隐约地听到那命运的紧迫的鼓点，那是来自伟大心灵的信号，它梦里白天都在召唤着我们，催促着我们尽快启程……从生命的汪洋大海中向天庭生长的险峻的理性之山是属于诗人的，同时它也属于全人类，因为它是人类灵魂的最高代表。追随诗人踏上旅途也就是实现我们盼望已久的自由，实现每个人心底成为艺术家的合乎人性的愿望。

天堂篇

进入纯精神王国

经历了一轮又一轮的死亡操练之后，“我”到达了精神的最高境界—天堂。不要以为天堂是一个轻松的乐园，实际上在此地，往日的矛盾依然如旧，只不过在真理之光的直接照耀之下，一切都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罢了。在这个水晶般的光的境界里，即使是人世间最深重的痛苦，也已奇妙地变成了爱的光荣和幸福。并不是说矛盾已消除了，正好相反，矛盾在这个高级阶段已达到了最大的张力，这里是人性的试金石，是容不得任何杂质的纯精神王国。理性与生命力，光与暗，自我牺牲与原罪，美与世俗，绝对意志与选择，誓约与违犯等等，这些精神结构中的矛盾，都在此境界中显露出来，既无比紧张、严峻，又是静穆、完美的统一体。理解它们就是理解自己的心灵，这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毋宁说，完成这样的探索需要一种坚韧的毅力和超凡的智慧，任何对自身的姑息与懈怠都会导致这种高难度的探索的中止，而重新跌回平庸的世俗。这里是勇敢者的王国，虽然艺术家当不了此地的永久居民，但他那横下一条心的不变的忠诚与闯劲，会使他一次又一次地拜访这个极境。同神的靠近必然使艺术家自己也变得像神，耀眼的光辉来自内部矛盾的最高爆发。认识论的突进提升着人性，也给人设立着越来越高的障碍，而飞跃的本力，仍然来自内心那永不停息的反省。

天堂的第一歌就将精神的飞升—也就是将自发创作到自我意识监控下的创作作了一个非凡的描述：

仁慈的阿波罗啊，

愿你让我吸取你的威力，

配得上接受你心爱的桂冠！

到今为止，巴那萨斯的一座高峰

已使我满足；但现在我必须在

两座高峰下踏进这最后的决斗场。

创造就是自我搏斗，决斗时刻作为理性化身的阿波罗必须在场。而随着诗人斗士一天天变得机警、成熟、深思熟虑，阿波罗就被他在那辉煌瞬间意识到了。这是少有的奇迹出现的瞬间，人在此时同时拥有明与暗，自我这面镜子里照出“我”，然后光又返回精神的故乡，使人性的天堂更为灿烂。经过这一轮曲折而微妙的光的洗礼，“我”就同神靠近了。“我”眼前的景象无法用言语形容，那是精神的异象：

我仿佛觉得太阳的熊熊火焰，

燃遍了天空的极大部分，

暴雨或山洪都没有使湖面如此广阔。

那新奇的声音和那巨大的光流，

在我心中燃起要知道其原因的渴望……

这种上升是一种全新的体验，究其根源仍然是生命的本能使然。上升使人和上帝相似，上升也使人看到了神的足迹；上升是一切个体精神的唯一发展途径，同时也是人类精神的完美形式。在此种描绘中，诗人将精神的图像画成被静止不动的光环所包围的极速旋转的天体。他说精神的最高境界是欢乐，他还指出精神的升华是最合乎人性的—因为追求者必得救。

整个第一歌呈现的是理性越来越强大，在纯精神的王国中观照万物；而生命，其律动已赤裸裸地显现，天空中的伟大异象直接来自生命的海洋。这是一场最为壮观而有力的人性矛盾的表演，“我”经历了盲目的挣扎与有理性的挣扎之后，在此阶段将世俗与天堂，明与暗，精神与物欲统一起来，绘出了宗动天在最高天里头急速旋转的人性画面。

第二歌里面继续剖析精神结构：

那种对神一般的天国的渴慕，

在我们生下时就已滋生，以后也永不减退，

使我们上升，几乎像天体那样迅速。

作为肉体的镜子的精神，就是这样发展的。“我”飞升后进入天体（纯精神体）的体验，使我顿悟了精神的无限包容性，也懂得了所谓“本体”就是人与神的合一，追求崇高理念就是回到本体。本体是自明的，升华也是自明的，人所发现的，是他本来就有的。所以，凡“光”所到之处，物体（肉体）便与之结合，构成向善的宇宙器官。光的世界里无贵贱之分，所有的肉体本来就趋向于善。

但这并不是说，生命是单一的，没有区分的。正好相反，生命的形态千差万别，这就使得光对于生命的启动也呈现多姿多彩的形式。无限丰富的精神世界就是这样构成的，所谓“深奥的神灵”是那永远无法穷尽的精神王国，而“印章”则指的是个体精神的轨迹。虽然每一个印章都迥异，人却能从每个印章上看出神的足迹。因为个体本身就是一个小天体，灵为上帝，各种感知器官是神的器官，其一致性则呈现出神的绝对意志。请看以下描述：

不同的力量和它赋予生命的

珍贵物体，结合成不同的混合物，

这力量在物体内如生命在你身内。

这混合而成的力量，由于它的源泉

是欢乐的自然，从那物体中发出光芒，

正如喜悦之光从灵活的眼珠中射出。

第三歌从原罪出发描写了做“人”的艰难。所谓爱，是在克制与牺牲中达到的对于原罪的战胜。人的初衷总是带有原罪（为了生活，甚至为了爱），原罪不可消除，只能通过对其认识促使其转化。即使是圣女，也摆不脱罪，她们只能在蒙难中不停地忏悔，使自己的品德更为高洁。所以原罪是障碍又是动力，促使人在精神跋涉的旅途上不断升华。“圣女”们就是这样用持续的自我牺牲铸就了她们珍珠般晶莹的灵魂。这样的灵魂就是实体，世俗皆虚无。真正超凡脱俗，去掉了肉体的圣女在月轮天中用其惨痛的精神经历向“我”展示了爱与占有、自由意志与强力限制、沉沦与升华等等人性中的矛盾在天堂中的紧张对峙。她将问题留给了“我”：“人怎样解释自己那腐败的生活？几乎不可能的活法如何才能成为可能？”实际上，圣女的姿态是一种诗人的姿态，那种永不放弃的忏悔化解了人世的一切怨愤，而人在忏悔中蒙受天恩，变成了发光的星星。

兄弟，爱的本质平静了我们的意志，

使我们只是恋慕我们已经取得的东西，

而不使我们生出其他的渴望。

在天堂里人能占有的只能是通过自我牺牲获得的爱，这里所说的也

是诗的最高意境。这种意境是排除肉欲的，所以也排除了肉欲导致的苦恼，欢乐和幸福遍布天庭。然而矛盾怎么样了呢？矛盾导致了那种急速的旋转，天体呈现出来的图案因而越来越美。诗人就是在这种精神旅程中，运用忏悔这个认识论中的法宝实现精神突围，而越过难以逾越的人性障碍的。

月轮天中的女精灵向“我”揭示了人性矛盾的骇人真相，这个真相并没有令她显出丝毫的沮丧，她反而在叙说中容光焕发，洋溢着幸福。那种内面的秘密又将“我”带向了更深一轮的人性的探索。欢乐而自足的心态是如何获得的呢？人真的有可能同时在天堂又在地狱吗？诗人在这里虽没有直接写出答案，但仔细深入的研读会在读者眼前展现新的天地，因为古典的伟大诗篇可以用现代的眼光来重读，一切新东西的萌芽都包含在种子里头了。天堂里没有肉体的栖身之地，幽灵和肉身从此被远远隔开，遥遥相望。从这种截然的隔离中，却产生了人类最伟大、最纯净的诗篇。女精灵最后的那句“福哉马利亚”唱出了惨痛解剖之后的幸福。

第四歌里认识论的探讨又深化了。“我”沉浸在上一歌女精灵唤起的悲痛之中，依然感到人的两难处境无法超越，感到人在致命的环境制约中难以有所作为。因为人无论如何行动，他总撇不开罪，而且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这种“撇不开”是出于爱。诗人在这里借俾德丽采的口进行了一次精神分析，指出了自由意志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意志的绝对性来自爱的理念，即，人无论在什么恶劣的情境中，都要执着于爱，永不改变。意志的相对性则在于，人为了肉体的存活，也为了避免伤害别人，时常必须屈从于恶，但这并不等于自己从心灵上解除了盔甲。后一种情况正是人在社会中的处境。艺术家在相对意志的实践中不断为自己，也为全人类的罪行忏悔，以此种姿态来体验绝对意志的存在。所以君士坦士王后能够在暴力的淫威之下始终不揭下其心灵的面纱，最终成为美德的楷模。意志的矛盾就是认识论的矛盾，以真理为目标的冲刺使矛盾不断向高级阶段发展。精灵们每一次惨痛的灵魂解剖都是一次与肉体达成

新统一的卓绝努力，这种努力在天庭里绘出了最美的光的图案。于是“我”在她们的感召之下也不由自主地解剖起自己来，并由此懂得了，人要实现爱的理念，就只好无限制地分裂自己。一方面绝不原谅一切罪行，一方面仍追求心灵的圣洁。在这种扭曲的追求中，肉体往往被全面否定，这种使其无所作为的否定却是对人性处境的真实体认，得救的信心就包含在内。

如今我真切看出，我们的智力

若不受到“真理”的照耀，就无法满足，

越出这唯一真理，一切真理无法存在。

我们的智力在那里安息，犹如一头野兽，

到了窝前就在里面安息……

以上所说的就是真理和人性矛盾的关系。人通过自我质疑似的提问，“越过重重山脊直登最高的顶峰”。人在这样探索时，被严密束缚的欲望就曲折地得到释放，并最终达到彻底解放。所以精神的解放也是生命力的反弹，以及反弹后展示出来的那一片无限的、透明而宁静的境界。

第五歌继续深入到了誓约与自由意志的问题。誓约究竟是什么？它的履行又体现了什么？在探讨中答案已显露：誓约就是人对自身欲望（或肉体）加以认识之后，进行一种严格的规范。换句话说，誓约是自由意志的体现；自由是制约下的冲动；在制约下转向后的自由成了牺牲自己的自由；人在不断牺牲表面欲望的同时让欲望转化成更本质的发挥。也可以说，誓约一订，就意味着牺牲。因为经理性改造后的原始欲望从此难以直接发挥，每时每刻处在“要慎重”的监控之下。而同上帝订契约的艺术家更是如此，他的作品成了他的永久忏悔之地。这样看来，

誓约的意义就在于通过人的本质发挥，达到灵肉的彻底解放。一个陷在肉欲中的、排除了理性监督的人是不可能解放自己的。

上帝在当初创造万物的时候，

他那最大、最与他自己的美德相似，

而且最为他自己珍爱的恩赐，

乃是意志的自由，他过去和现在

都把意志的自由赋给一切有灵的造物，

也唯独他们才有自由的意志。

你若是从中得出应有的推论，

你如今就会看出誓约的价值……

一个人，如要忠于自己的理想，就永远不能背叛自己的誓约，因为精神是不能走回头路的，往后退一步便是兽的境界。那种“重得使一切天平都无法衡量的东西”正是月轮天中的女精灵庇加达和君士坦士用一生的牺牲换来的意志的自由，她们坚守了当初的誓言，为人们做出了榜样。又由于誓约本身正是自由的选择，人性的选择，所以它是排除盲目、排除教条的。人不能凭表面冲动判定自身的行为是否符合誓约，而要有理性判断，要有《新约》和《旧约》中的方法论的武装。也就是说：

你们要做人，不要做无知的羔羊。

俾德丽采带领“我”向人性深处探索之际，“我”就在不知不觉中飞升到了水星天—这个离太阳最近的行星。此处充满了极度的欢乐，以及无

法直视的真理之光。在这个地方，那些双眼闪闪发光的精灵们将“我”称为“战士”和“生来幸福的人”，并说“我”的到来会使他们的爱增加；他们还要“我”按自己的意志在此地尽量满足自己。不难看出，这就是自由所达到的圣地，始终遵守誓约的艺术家，上帝在给予他牺牲特权的同时，让他在有生之年进入天堂的欢乐之中。

第六歌是对以上终极探讨的一个总结。诗中的“罗马”其实就是人心。诗人在此处叙述的其实是浩繁的心灵史，是人类从不自觉的深重苦难之中走向启蒙的过程。帝国内部包含着深刻的矛盾，这些矛盾不断演变，开始是自发的善与恶的扭斗，吞并，再生，直到终于发展出自由精神，人才看见了将黑暗中的肉体带出困境的曙光。这就是基督，这人神合一的完美象征。由此也可以说，帝国的功能是先验的存在，人性从黑暗中诞生之日起便具备了自己救赎自己的功能。所以不论人身上的兽性是多么的可怕、凶残，不论腐败的帝国是多么的贪婪无耻，也阻止不了美德的象征—罗曼菢从那混沌的世俗中升起。从帝国内部升上天庭的罗曼菢，这牺牲肉体换取心灵自由的美丽的发光体，使精神不灭的寓言成了现实。

当人升华到这样的高度再回过头来看精神的历程时，就会发现一切痛苦挣扎，陷落，一切致命创伤都是必要的体验，没有苦难，精神怎能发展？正如世人的恶毒阴险让罗曼菢受难一样，自觉的内心制裁也释放出美丽的光华。人不光要同外部的恶势力斗，最主要的是要同内心的恶势力斗，而且这种内心的搏斗还要更为血淋淋，一次次对于原始欲望的剿灭导致一次次惊心动魄的反弹与起义。通过冷酷的自我批判，我们看到了诗人对于人性的信心，看到了他内心那种永恒的仁爱。歌中叙述的是黑暗的人心，但却是一首信心的赞歌，是宣扬人性理念的天堂之音。善与恶的先验性的揭示没有导致颓废，反而为诗人的向上奋进提供了支点，诗人在此将物质变精神的巫术付诸实施，让人性之光永远照亮天庭。

在认识论的领域里冲刺

第七歌用上帝对人类的双重复仇这个例子，清楚地说明了认识论发展的阶段性。双重复仇就是认识的两个阶段：从自发的同情心到主动的自我解剖。认识的发展中，爱与自我牺牲的基调始终不变。首先，上帝为了让人类知罪，献出自己的儿子耶稣。这个复仇类似于良心发现、不自觉的自我忏悔、折磨的初级阶段。人心被唤起了同情，但恶依然存在，所以复仇不可能彻底，因为人还可以将罪恶的原因推向外部，反正有耶稣为他们承担。认识要前进就必须进行另一次新的复仇，在这个复仇里，上帝让人们自己面对了死亡，一切恶都要由自身承担了。这是更为严厉的自审、自戕的精神活动，人上升到了艺术境界，只要行动，身体就发出光焰。让内心遭到撕裂，让人看见自身的卑劣，这就是上帝的第二重复仇的内涵。只有精神上经历了炼狱的人才可以窥破其间的奥秘。双重复仇的方式也正是艺术表演的方式，超越了自发同情心，人表演着自我牺牲，并在这种无止境的表演中直接与神相通。

因此上帝必须依他自己的途径，

使人类复得他们完美无缺的生命……

因为上帝拿出自己的身体，

使人类能够重新提举自己，

比仅是颁赐一纸赦罪令更为慈悲……

对犹太人的惩罚同样也是上帝对人性的“提举”。光有同情心还不足以赎罪，自戕才是自救的途径。就是为此耶稣才降为人，为人性提供表演的舞台，也使人获得不朽的本质的。作为今天的读者可以从诗中体会到，虽然作者是有神论者，但他的每一种表演，都可以从中找出对称的

人性的含义，这是因为所有的诗人都是彻底的人道主义者。诗人的世界观，正是基于这种永无止境的人性探索。因此这里表面叙述的是宗教起源，我们却可以从中看出文学的规律，而这个规律，已经在这部史诗中不断得到昭示。

你们的生命却由至尊的“慈爱”，

不假媒介而赋给的，上帝使它产生爱，

因此它此后永远思慕上帝。

这里的“上帝”完全可以看作精神理念。人的生命的特殊属性使人成了会爱的动物，并通过奇妙的自我牺牲的表演将永恒的爱发扬光大。这是上帝的特殊恩惠，也是人性中固有的伟大。

第八、九两歌探讨的是欲望的走向。在魔鬼肆虐的下界，当人只能无所作为时，人是否应该颓废？这两歌中诗人通过“说”来层层展示灵魂。表面说的是社会、历史，实际涉及的却是那个谜一般的自我。金星是欲望之星，当人对身体的欲望处于完全无知的状态之时，罪恶就泛滥了。上帝的启蒙就是教导人认识自己的欲望，不是消除它，而是为它导航，使其转向。俾德丽采诱导着“我”不断发问，寻根寻到了精神的故乡，并将欲望转化为精神的画面向我演示：

谁若看见他们飞奔的速度，谁将认为：

从寒冷的乌云降下的狂风或闪电

和他们相比，都显得缓慢而停滞。

从那些最前面的火炬中间，

发出了那么美妙的和散那歌声，

从此我再也摆脱不掉再听一次的渴念。

这些火热的美丽的精灵却来自罪恶的大地，他们在如此崇高的地方为自己、也为同胞忏悔。人欲横流的景象是可怕的，然而那却是精神跋涉的必经阶段；在一切希望均已死灭的地方，在腐败的罪恶的肉体之上，出现了奇迹般的灵光。精灵们无一例外地同下界的人们共呼吸、共苦难，当他们用开口叙说罪恶的举动来诘问人性时，他们就变得越来越美，其内部矛盾导致的旋转舞蹈也越来越急速而优美。每说一次，他们就改变一次容颜，获得更多的活力。金星天的秘密就在这里。除了下面那个黑暗王国，没有任何其他王国可以为精灵们提供激情之源。这些光焰灼灼的星体同他们的下界母体之间的联系的确有些神秘，灵肉分离到如此程度也很难以理解，但只要他们开口说话，那个古老的矛盾就会清晰地呈现出来。如诗中描述的那样，精灵在同下界世俗王国的交流中马上会变形—

他变得比以前更为巨大，更为光辉！

反过来，这颗情欲之星又加剧了下界的矛盾，因此诗人说：“那美丽的居伯罗女郎射下了痴情。”这一来一往的发射是灵肉分离后相互作用的奇异图像。在现世生活中，欲望只能在混乱中发挥，其过程漫长而黑暗。但只要心中有天堂，高悬的明镜就会始终观照着人的欲望，使其在恶斗中变形，在奔跑中转向，从而不断破掉旧的模式，生长出新的事物。金星天，这个已经升华到天庭的欲望之星，她的作用就在这里。

那本身完美无瑕的神灵不但

预见到了性质不同的造物，

也预见到了与他们有关的幸福。

因此从这张弓上发出的任何箭矢，

都被命定射在预定的目标上，

就像一支箭射中了自己的鹄的。

当人要弄清自我—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时，他就必须目不转睛地凝视那面高悬的镜子，将那里面的形象看清。如果不能这样做的话，就会在“帝国”的混战中灭亡。帝国的混战维持了星体的活力，星体的光辉则为人性在混战中突围导航。双方虽相隔如此之遥远，却因了这距离而能够更好地促使矛盾向前发展。所以在这面巨镜的观照下的帝国的一切活动，都是符合规律的。也就是说，无论人性怎样堕落，复仇终将到来；无论人在世俗中如何背叛，惩罚终将实施。现实中的纵欲、奸恶、流血事件等等，都是促使审判到来的原因。人只要不放弃反省，转化就不会停止。就好像人一开口，世俗就化为了零；人一闭嘴，恶行就变本加厉泛滥。所以人不能停止“说”的高贵举动，一停止，天堂就消失了，人就要迷失在肉体的黑暗迷宫里，而不是相反，将力与美赋予肉体。

可是在这里我们并不忏悔，只是微笑；

不是因为罪恶，罪恶已不再在心中出现，

而是因为安排和预见一切的神而微笑。

以上为什么又这样说呢？难道精灵们长篇大论地叙说人间的苦难不是“忏悔”吗？仔细地体会那种特殊的意境，就会恍然大悟。那正是创造的境界，艺术的境界。它包含了忏悔又高于被动的忏悔，表面是简单的述说，实际是高级阶段的矛盾再现。所以精灵们在“说”的瞬间是欢乐的、振奋的，艺术家在创造中也是欢乐的。在天堂里，人已经无须再用世俗的方式忏悔了，同样的词语经过洗礼已经获得了新的用途。当然我们仍可以将这种高级的创造称为忏悔，但这种忏悔已不针对具体的罪了。艺术家创作的时候，就进入了这个天堂，他在书写人间的罪恶，但

他脸上却挂着微笑，那是近似上帝的微笑。针对具体事件的忏悔终于转化成了艺术中的大悲悯。

第十、十一、十二歌从精神起源的揭示入手，描绘了那种哲人境界的抽象之美。那是一种必须全神贯注才会感到的精致结构，一种巧夺天工的杰作。这个王国的特点是自满自足，它的完美是先验的。高高在上的精神王国来自大地，世俗中那些崇高的精灵构成了它的实体。精灵们的实践体现为战胜物欲以达到永生。

那不可名状的最初的“权力”，

怀着他和圣子永远挥发出来的

“仁爱”，一面凝望着他的“儿子”，

一面把心灵或空间中行动的万物

造得秩序井然，看到这种秩序，

无论是谁，都不会不对上帝赞美。

然而这个美的心灵境界不是随意可以看到的，人必须“集中精力，全神贯注”，它才会在瞬间显现。想要达到这个王国，主体就必须执着于理性（太阳），向最高认识冲刺。只有在太阳的强光中，一切人间的色彩才会转化为那种终极的圣光，那是超越一切的抽象力使然。而这个太阳，又是属于爱（天使）的。所以理性起源于爱，又在爱当中实现自身。

真正的仁爱最初都由天恩燃点，

然后在爱的时候逐渐发扬光大。

爱是牺牲，是肉欲的升华。所以大地上的圣人为追求终极真理，献出了自己的毕生精力甚至生命。所谓天堂，就是这些伟大精灵的集结之地。他们的光辉不因时间而暗淡，世间的人升华到那里之后，每与他们交流一次，他们的永恒之光又重新焕发一次。“爱来自天恩”这句话也可以说成爱是人类的最高本质。天庭中的那些精灵，全都是通过自审、自强，最后实现自我的个体，过程是千辛万苦的，途中只有一种信念，就是对人性，对精神的信念。这种博爱终于将痛苦转化成了欢乐的灵界美景：

我就像那样看到那荣光辉发的天轮，

旋转运行，声音与声音互相应和，

那音调的融洽和甘美非人间所有，

只应在欢乐成为永恒的天上听到。

接下去就谈到了“爱”的化身，人类的骄傲—圣芳济和圣多密尼克。他们分别是两个教派的缔造者。他们在世俗中的爱表现为将一切私有物送给穷人，自身变为赤贫。

我现在就明白地告诉你，

这一对情人就是圣芳济和“贫穷”。

他们的融洽无间和喜悦的模样，

使他们的仁爱，神奇和温柔的容颜，

成为圣洁思想的不竭的源泉……

从物欲中摆脱出来，人获得了精神上的富足。只有爱（贫穷）是圣

芳济和多密尼克不变的情人，正如只有写作是作者不变的情人一样。出生在理性的“东方”的圣芳济，用一生的实践实现了青年时代的理想，直到最后的时刻还—

不愿为自己的肉体找另外的棺柩。

以彻底摒弃物欲的姿态面晤上帝。虽然这样的圣人在世上不多见—

只要不多的布就可以做成他们的僧衣。

但他的精神成了在地狱里摸索前行的艺术家心中的明灯。虽然圣芳济的教派衰落了，虽然人心总是倾向于腐败，但上帝的惩罚总会到来，善的火种也不会熄灭。写作的意义（或“我”的叩问的意义）就在于重新点燃这些火种，让人类的精神财富一代一代往下传递。人当然很难做圣人，人却可以在写作的瞬间成为圣人，窥见那群星灿烂的纯美的极境。诗人在此歌颂的，正是那创造的境界。人必须用理性来镇压体内的欲望，使其在反叛中净化，成为人升华的原动力。世俗中的“我”是那样的涣散、贪婪、自私，但只要“我”坚持同天堂的精灵会面，腐败的肉体仍能得救。所以写作（或阅读，或其他方式的反省）永远是人战胜体内兽性迈向文明的方法。

这几歌里叙说的都是认识的历程。表面看，似乎人性并不能前进，似乎只能在原地绕圈子，认识不断深化，“恶”也不断发展自身，无论到哪个阶段也只能打个平手。然而这就是人类的真实困境，诗人内心深处对这困境一直有种根本上的体认，他也从来没有用什么乌托邦来代替现实。相反，他正视人性与生俱来的困境，自觉地站在正义和善的立场上，批判人自身的腐败。他的认识论既不是盲目乐观的，也不是悲观的，他只是用写作（自我牺牲）来为人的欲望导航。这种写作的深邃内涵就在此。在“东方”出生的诗人，自始至终带着他的清晰的理性，将人性解剖的工作做到了最后，那种创造的冲刺也越来越带有自觉的成分

（上帝的印记）。在天堂，清晰与混沌之间那种密度很高的转变如同闪电般迅速，每一轮更高的理性认识都在肉体上打下烙印，就如同有神力存在！也就是说，认识论的前进伴随着对于更为阴险的“恶”的征服。

终极之美是由死亡意识构成的。所以—

迈诺斯的女儿在感到死的寒栗时就变成那样的星宿。

群星灿烂的天庭由于下界无数次的死亡冲刺不断获得光芒，越来越美。诗人在第十三歌里再一次论及了认识论中的完美与不完美之间的关系。既然人性决定了人只能在不完美中去体验完美，既然肉体与精神只能永久分离，既然必死与不死同属于人，那么人就应该具有一种近似于神的帝王态度来对待认识的对象，这种态度的最大特征就是明智的审慎。这种审慎将追求真理看作一个无止境的过程，即：既有信念，又不把观念当作教条。诗人的结论是从自身那漫长而恐怖的死亡体验中得出的。尽管明白任何人都不能成为神，冲刺后的沮丧却没有压倒诗人，因为对完美的体验让他看到了精神的结构，并造就了他王帝般的气魄胸怀。

就像这样，泥土最初造得

那么高贵，充分具备动物的完善；

就像这样，圣母怀了身孕

因此我承认你所持的那个见解：

人类，不论以前还是以后，

都不会有和那两个人一样的性格。

“那两个人”指的是亚当和基督。正因为极境永远达不到，冲刺的个

人才能体会到那种纯美（即“死的寒栗”）。每冲刺一次，人就向自身证实了一次：她是存在的！向“我”揭示这个奥秘的伟大的诗人，他的娓娓道来的谈话伴着仙乐进行，他终于使我明白了：真理不在任何人手中，人能做的仅仅是不断用猛火来精炼自己的灵魂，在精炼中使自己的举止逐渐具有王帝的高贵，并用王帝的姿态去体验真理，倾听命运（人性发展规律）的鼓点。

灵肉之爱

灵肉之间的不共戴天已经在诗人笔下充分地被描述过了。在十四歌的纯精神火星天十字银河里，这个矛盾又一次被诗人论述。“我”在倾听了托马斯用外部事件做比喻来说明心灵史，又倾听了俾德丽采从心灵内部结构出发阐述人类之爱以后，仍然对精神是否能永恒以及灵肉的转化存有疑问。俾这样说出我的疑问：

请你告诉他，像千紫万红的花朵

纷纷披覆在你们灵体上的光芒，

是否像现在一样永远依附于你们，

如果这光芒永远驻留，请你也告诉他

等到你们再变得有形的时候，

你们的眼光如何能逼视而不受损伤。

这两个问题谈到的都是灵肉关系。人必须杀死自己的欲望，使欲望在一次次死亡中转向、复活，这是作为一个人的不幸与幸福所在。最高理念本身不受限制却限制着万物，然而人的本性是无条件地倾向于这个

理念，所以人毫不犹豫地将她看成了无比甜蜜的“锁链”。答复是：理性之光是永恒的，它作用于生命时，生命力也在反弹中随之变得强大，成为精神的完美载体。从灵肉分家到灵肉合一，从肉体变精神又到精神变肉体，这壮观的宇宙画面充分演示着灵肉之间的渴慕与爱。而写作这个行为本身就是追求幸福—既从世俗中升华，又以这种博爱的方式同世俗沟通，像歌中所说：

他们诚然显出对他们尸身的渴慕；

依我想来，他们渴慕，不但为了自己，

而且为了他们的父母，以及他们

成为天上的灵焰以前所心爱的人。

精神之爱的产生与接纳发生在同一瞬间，肉体发动的奇迹可以超越时间。“我”在火星天里目睹了音乐与十字架共同构成的艺术之美，终极之美。赞歌响起：“你且起来，去征服吧。”这是死亡过后的生命之歌，激励人用十字架去征服自己身上的兽性。在这个瞬间，理念对象化的象征俾德丽采，让“我”从她眼中看见了自己的艺术自我，于是肉体与灵魂双方都变得无比强大，不可能的爱恋在歌声中实现了。只有那不懈的创造者才能蒙恩游历地狱与天堂。此时，灵魂的几个部分之间的对话（“我”、俾德丽采、精灵们）引向对天堂性质的进一步叩问，心灵史被进一步揭示。

第十五、十六歌是由精灵们来继续讲述天堂的性质—精神的本质。不懈的寻根使人从更高层次体验到精神的底蕴以及它同肉体之间转化、制约的关系。通过这些伟大精灵们的讲述，我们看到了精神史的长河—从纯朴美好的早期，到分裂的、罪恶的中期，再到大彻大悟的最后反省。这是每一个个体都要经历的。当人带着无比的虔诚进入这种探讨之

中时，他会深深地感到，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人类总要长大，对人性既不必悲观也无道理乐观、诗人所抱的是一种睿智的态度：在对“恶”的体认中执着于爱的喜悦，以无限强大的承受力将悲喜交加的好戏演到底。

精神是一个无限的宝库，人所拥有的远远超出他所意识到的。人的渴念导致叩问，通过叩问实现的这种追求带来满足，这满足其实质是更大的渴念，精神就这样永无止境地螺旋上升。什么是叩问呢，叩问就是将自己一分为二，让两个部分相互提问，因为“你”就是“我”。

于是我掉回眼光看我的夫人，

两边的景象都叫我感到惊异；

因她的眼睛内射出微笑的光芒，

我认为我的眼睛已窥到了

我的天恩和我的天堂的底蕴。

而其实，叩问与感悟是在同一个瞬间发生的，它们共同构成了创造的瞬间，将人引向更深层次的叩问。又由于人性的二重性，人对绝对真理永远只能相对把握，人心便永远挣扎在“不平衡”之中。就是这种不平衡的压力，成了人不断深入寻根的动力。在这个矛盾中，理性永远是照亮黑暗的光，是观照和引导者，原欲则是策划阴谋起义，在反叛中催生新人的基层力量。所以精灵们即使已升到了最高的位置，当他们向“我”揭示矛盾时，所述说的仍然是人间那些罪恶的起源。他们一次次返回心中至爱的肉体，为的是在当前的位置上发出更炫目的光辉。悲痛的述说杀死了内心的欲望，这顽强的欲望立刻又在天堂里复活。这些伟大的“超人”着了魔似的一遍遍讲述人性迷失的经过，还有俾德丽采那高深莫测的自嘲，这一切构成强烈的暗示氛围，促使着“我”启蒙，进入那古老、深邃而又混沌的内核。答案就在“我”寻求的姿态里面，那摒弃了

一切轻狂、浮躁、自暴自弃、骄傲自大的，坚韧而顽强地向内深入的姿态，在决绝的批判中隐含了大悲悯，在残酷的揭示中隐含了无边的眷恋。

第十七歌中诗人直接以自己的身世为例，袒露灵魂内在的机制。所谓文学中的辩白，其实同宗教中的忏悔是很不相同的。辩白是否定中的肯定，谴责恶行又体认恶行，自己同自己对话，展示矛盾，展示向善的努力。所以俾德丽采启发“我”道：

不要压住

你的欲望的火焰，让它带着

准确的内心的烙印射发出来吧；

并不是我们的知识可以因你的谈话

而增长起来，而是你可以学会

说出你的渴望，人家好替你准备答案。

叩问不是为了获得知识，只是为了释放原欲。内在矛盾斗争不止，精神就不死。“我”之所以要叩问，也不是为了找出一条现成的路或避免灾难，这些都是不可能的，因为必然性如观照随波逐流的小舟的眼睛，眼睛是无法控制小舟的去向的。叩问的姿态使“我”向信念靠拢，“我”在“我”的灾难中感受上帝的意志。当“我”感到“我”的悲惨的命运“纤毫毕露地描绘在永恒的上帝的面容上”时，无名的幸福就会降临。一切屈辱、痛苦的惩罚，都会在写作的行为中得到复仇。这是一种预定，也是一种追求。诗人活在预见力之中，也就保持着内心的希望，这希望使他超越邪恶，获得永生。

诗人展示了罪，成为知罪的先知，所以他在世人眼里是不受欢迎的人。但诗人并不想做超人，他仍要坚守在大地，用刺耳的声音将灵魂受难的故事讲述到底，促使世人觉醒。

假使我成为真理的瞻前顾后的友人，

我担心我的生命，我的名字，将不会

垂之于那要把我们称为古人的后世。

诗人因为他的这种虔诚又决绝的姿态获得了灵界的嘉奖，他蒙恩见到了那么多伟大的精灵，并且得以从一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遨游。从这一章可以看出，命运实际上是掌握在自由人手中的。凡是“我”遭遇的，都是“我”想要的，并且“我”最终得到了“我”想要的—不多也不少。凡是不甘心随波逐流，不闭上那双观照的眼睛的人，他的生活中就会发生奇迹。

第十八歌中集中讨论了两个问题：创造中的自我问题和造型的问题。先来看主体是如何同自我遭遇的。

当时我在那双圣洁的双眼里看到

什么爱，我不想在这里描写；

不全然因为我不信任我的言语能力，

而是因为我的记忆若没人提醒，

就无法重新想起当时的情景。

这里的“看”，不是简单的模仿，而是一次性的、不能重复的创造。重现“看”的情景，就是借助媒介（某人的提醒）再一次进行创造。被看

的对象是什么？它就是人的艺术自我—那个平时看不见，只会在创造时现身的形象。所以创造就是同自我遭遇。但自我不会凭空出现，“我”也不会直接看见它，它必须附着在有形之物上头。在此处，“我”就是从俾德丽采脸上的光辉里，尤其是从她的眼里看到“我”的自我的。同样，“我”也被卜嘉归达颜容的光辉所引导，进入自我发挥的激情之中。在创造的过程中，自我不断对象化，它附着在什么形体上，那个形体就强烈地发光、旋转，令整个天庭的景色美不胜收。每当“我”要继续深入探讨，“我”就转身看俾德丽采（已熟悉了的自我的基本模式），以她的姿势、光辉和语言作为指导，并在“看”的过程中，使自己的力量越来越大，自己的容颜越来越美。

我看到那一点一点射出来的火光，

在我眼前形成了一只鹰的头和颈。

在那里描绘图形的他没有人指导，

而是自己指导自己，从他那里

生出那使鸟儿筑巢的本能……

艺术的造型的确是一件非常神秘的事，那种能力像是古老的遗传，又像本能的发动。那是激情同抽象力的完美结合，近似于神的赋予。在艺术家建造的这个鹰的王国里，人的欲望同人的精神得到了最为壮美的展示。诗人把这个王国称为正义的王国。正义的王国同时也是愤怒的王国，同世俗的污浊势不两立的王国，它在愤怒的谴责中保持自身的活力。

作为空中楼阁出现的艺术，永远只能在人的黑暗的本能里头诞生，而艺术的形式，正是人的本性的描绘。

第十九歌中的鹰是人的崇高理性的化身，这只鹰也是最严厉的审判者。鹰的王国就是精神王国，鹰发出的声音是上帝的声音，也是自我的声音。构成鹰的图形的天体强烈地发光，并合在一起发出一个声音—正义之声。鹰在此叙说的是信仰、行善和审判的关系问题。

在人性中，善和罪恶都有先验性，这种不变的格局注定了人生是奋斗的过程。善是通过虔诚的信仰与不懈的努力达到的，不是简单的“回归自然”。在向善的努力中，永远伴随了严厉的鹰的审判，人虽看不到永恒正义的“底”，却有力量在赎罪的努力中分辨出正义之光的光源，这光源就是我们的追求动力的起源。实际上，当“我”看清天庭里的鹰的图形之际，人性的结构已在“我”的心中。在“我”面前燃烧的美丽图形正是为“我”的自我意识而出现。人必须知罪才有可能行善，所以认识的第一步便是自我审判。在欲望的迷宫里，只有用理性之光来照亮那黑暗，人才不会停留在野兽的阶段。

我过去做得公正，

也尽了我的本分，所以我如今

达到这个不容欲望超过的光荣；

我在人间留下了身后的名声，

连邪恶的人们也在那里赞美，

虽然他们并不继续我的事业。

以上鹰所说的话揭示出人的向善的本性是存在于每一个人身上的，人性越发展，这种本性也随之强大。鹰的工作是一种对人性的监护工作，它既阻止人堕落与退化，又随时提升人的精神。而它的方法，则是猛批人性中的丑恶，使人在痛感劫数难逃的同时运用内力发光。

在第二十歌里，作者通过鹰的口谈到了爱，信仰，追求，形式感，体悟精神本质的过程性，理性与非理性，希望与正义等等根本问题，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当象征世界及其领袖的旗帜，

紧闭有福的鹰喙，保持沉默时，

我心中想到了天空的这种变动；

因为所有那些活跃的光明，

远比先前辉煌，并开始歌唱，

我的记忆却留不住这些歌声。

非理性的歌唱开始于理性沉默之时，然而在理性的反光中，非理性的歌声的旋律演示着理性，那旋律时隐时现，歌声因而美妙无比。这样的歌声，正是真正的天堂之音。又由于人与上帝，世俗与精神的这种关系，人的创造是有遗憾的，遗憾就是瞬间的灵感怎么努力也留不住，留下的只是模拟之物。而语言，永远落后于幻象。然而正是这种遗憾又是人的永恒的幸福的源头。人要用毕生的精力来唱出天堂之音，其实，天堂就是在人的努力中显现的。无数精灵的爱与恨、悲与喜，均在这鹰的“中空”的颈项形成美妙音乐。

因为构成我的图形的无数火光，

若以他们的等级排列，都不如

我头部的眼睛闪出的光芒重要。

在创造中，直觉是第一重要的。当人凝视鹰眼时，会发现理性的这

个核心就是直觉。看见一切的鹰眼，是理念之光的容器，也是上帝的代言人居住的处所。诗人在此处对于鹰的头部的描绘如魔方一样变幻着理性与感性的神奇的画面。人具有了这种把握之后，结构与形式感就会随之产生：

每个事物都因思慕上帝而成形。

在思慕上帝（或理想境界）中，人就会自然而然达到正义（即获得理性）；理性同直觉和欲望结合，人就变为发光的星体。反之，肉体永远是黑暗的、难以成形的低级之物。当然光有领悟力还不能最后成功地达到这种结合，人还必须通过提问来进行自我分身术的表演—也就是艺术创造来“征服”上帝的神圣意志，达到完美的人性。艺术表演就是表演爱，人因爱而产生希望，而坚持正义的克制，因希望与正义而得救。出于本能的这种追求又正好符合了基督教的精神。所以即使人的信仰并非宗教，只要他坚持将自身艺术化，上帝也会“恩上加恩地启开他的眼，使他预见到我们未来的得救”。艺术的洗礼是不拘仪式的洗礼，在洗礼存在以前的一千年，异教徒利弗司就由仙女替他施行了洗礼。作者是通过自己的创造窥见这里头的奥义的。创造又使他得以到达命运的源头，这时他才深深地体验到了由追求本身构成的生存模式带给人的幸福：

这个缺陷（即认识的有限性—残雪注）

对于我们是甘美的，

因为我们的善在这善里受到提炼，

上帝的意志也就成为我们的意志。

认识论的奥秘就这样被层层揭开，其动力是肉对灵、灵对肉的那种千年不变的，在无限止的纠缠、恩怨中实现的伟大爱情。

境界越高就越目眩，身处其中也越危险。人直接面晤上帝

的时刻也是毁灭的时刻。在第二十一歌中，俾德丽采对“我”说：

若是我向你微笑，你就会像

塞美利一样，立刻变成灰烬；

因为，如你所看到的那样，

我在那永恒的宫殿的阶梯上

登得愈高，我的美色就燃烧得愈旺，

若是不加节制，会射发出

强烈无比的红光，你人间的力量

在它闪光之下，会像被雷击的树叶。

这段话说的是，人只能有距离地感受天堂之光，不能直接遭遇，这也是人性中自我保护的能力所在。所谓极境，不过是人的体力的极限。体验达到极致的人就会自动地晕过去，所以天堂之光是活人对于死亡的想象，不是真正的死。在如此炫目的土星天里，诗人已经靠近源头了，然而仍不能抛弃尘缘，因为彻底抛弃尘缘就会变成“灰烬”。这也是俾德丽采所告诫的。于是探索仍要进行下去，灵与肉的爱情仍要在至深的冲突中发展，极限中的自由爱情以无比的欢乐和灼热展示自身，“我”被巨大的仁爱所包围。爱，进一步激起了“我”的渴望，“我”企图看透“永恒律法”的渊底，也就是企图用有限的目光来看清无限的精神宇宙，找出可以掌握的规律。但是那位伟大的精灵告诉“我”，这是不可能的，人的认识只能是相对的，规律不能一劳永逸地掌握，只能在探索中熟悉。

在这里发光的心灵，在人世间，

还处于迷雾之中，有些事物

在天上也无法看到，人间又怎能窥见？

于是“我”的渴望重新回到自我的探索。这时那伟大的、光焰四射的精灵就向“我”再一次展现人性中的矛盾—光的源泉。他谈到了罪恶的尘世生活，谈到了包括自己在内的世人的龌龊的行径。他的沉痛忏悔引起了周围精灵的深沉的呼应，因为每个精灵都在人世间有本血泪史。此处的两极对立是那样的势不两立，爱与复仇并存，即使“我”不能完全领悟精灵的内心（即“我”的自我），“我”也被他们的激情所深深地吸引，因为他们的内心正是“我”迄今为止的跋涉所要到达之地。

天堂里的测试

史诗在二十二歌里描述了双子星座内的情景。

灵界的矛盾是恐怖的，当天堂的杀机显现，“我”被吓坏之时，俾德丽采向“我”揭示了天堂机制的底蕴：此处是“我”的诞生地又是归宿，复仇的意志体现为不可逆转的必然性。但这一切都不是导向颓废和真的死亡，而是灵魂升华到最高阶段的风景。她一边说一边示意“我”凝视天堂的美景，于是“我”目睹了灵魂们燃烧的壮观。

双子星座是天才意识的象征，被上帝所指派的艺术家先知应该能承受任何打击。俾德丽采这样说：

从这里天上向下砍去的宝剑，

砍得既不太迟也不太早，迟和早

只是在渴慕和恐惧中等着的人的感觉。

这意味着，如果“我”要成为发光的精灵中的一个，就得将自身终日置于屠刀的恐惧之中，决不放松。天堂是最美的，天堂又是最残酷的，所谓天才意识就是意识到必须时时面对处决，在恐惧的压榨中爆发出光芒。俾德丽采用冷峻的话语这样教导“我”领悟必然性，因为她深深懂得，这是“我”今后每天的必修课。只要进入了天堂，人就永远同软弱和踌躇告别了，人无处可躲、可退，一切都要独自承担。

这时“我”遇到了一位崇高的幽灵，他又一次从不同的角度再次向“我”描绘天堂机制。他告诉“我”，人永远无法直接目睹神圣的真理，追求过程的每一步都是无比艰难的，难以确定的。那就像那架天梯，它直达并不存在于空间中的最后一重天，人在攀登之时无法看到尽头。也就是说，梯子的顶端隐没在人不能理解的境界里。那么处在这云梯上的人可以干什么呢？精灵这时便向“我”演示了他生存的方式—狠狠地谴责世俗，让激情展现自明的真理。

“我”在倾听精灵的话时，俾德丽采就将“我”推上了云梯，于是“我”进入了双子星座。在这个既是回归又是开拓的上升中，“我”的视野变得无比开阔：

我就回过头来，让我的眼光

经过那七座天体，看到了

我们这人寰的可怜模样，我笑了；

认为人寰最微不足道的那个人，

我认为是最大的贤哲；凡是把思想

转向别处去的人，才算真正地刚直。

这里的“别处”，也就是鲁迅先生在《铸剑》中所写到的那个“异处”，它曾被故事中的黑色人用听不懂的语言唱出来。“我”上升到双子星座之后，人间的一切苦难和诱惑才被“我”这个局外人所看透，所以“我笑了”。痛苦和委屈，恐怖和磨难，全都在这一刹那得到了报偿。“我”虽仍看不见极境，但“我”无比清晰地看见了自己在宇宙中所处的位置，看见了天体的伟大。这个返回本源的历程使得我作为“人”的一切表象均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二十三歌里歌咏的是创造的过程，那焦虑、痛苦、无奈、希望、狂喜、幸福……的过程。认识的有限性和无限性之间对峙的张力在此达到了极限。

“我”经历了长久的焦灼的等待之后，于瞬间获得了神奇的力量，这个力量就是爱的力量。灵感爆发了。俾德丽采这样对“我”说：

那使你怔住的，

是没有东西能向之抵抗的力量。

那里面，隐藏着开辟人间

和天堂之间的道路的智慧和能力，

人类久久渴望的就是这道路。

这时“我”的心灵从体内冲出，“我”似乎真的看见了俾德丽采那光芒四射的笑容……然而“我”写下的，远不是“我”的心灵所吸收的，因为有些东西是凡人无法进入的，间接的感悟是唯一的接近。爱的力量使“我”一次次地爆发，这是上帝给“我”的恩惠。在爆发中，“我”感到：

那在天上胜过一切，就像以前

在人间胜过一切的光辉的星辰，

把她的本质和伟大映入了我的眼帘。

即便人无法看见神，也无法看见自己诞生的那个细胞，可是同创造的激情与喜悦比起来，人已获得了太多的恩宠。爱的力量转化成了天上的仙乐，从精神的子宫里诞生的仙乐奏响了歌颂马利亚的曲调，千万个火焰向上飞升。“我”虽无法追随这些火焰，达不到极境，但“我”确实整个身心都体验到了马利亚带来的欢乐，这欢乐从此永驻“我”心，再次成为今后创造的动力。而那些火焰的实体，无不是世俗苦难的情感体验，如今它们已成了人类最宝贵的精神财富。说到底，一切创造都由那亘古不变的爱所引发，所以每个精灵都在仙乐终了时由衷地唱出：“马利亚！”

光本身不能表达出来，艺术家却可以记下无限的感恩，记下灿烂的光辉给他带来的极致的感受，写下《神曲》这类伟大的诗篇。为了这，仅仅为了这，他愿意一次次经历地狱的恐怖和炼狱的剧痛。“我”不能承受俾德丽采灿烂无比的笑容，可是“我”已在创造的瞬间不知不觉地见过了那笑容，虽然无法记下来，却有可能在今后的创造中重温那笑容。只要“我”还在“爱”，“我”就会获得力量重返天堂，再次倾听那碧玉竖琴奏出的仙乐。

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歌都是诗人对灵魂的拷问。

首先是伟大的圣彼得考试但丁关于信心的问题。俾德丽采对天上的圣徒们说道：

假使这个人凭上帝的宏恩，

在死亡结束他在人世的寿命以前，

预尝到从你们桌上落下的食物，

请照顾他的不可度量的渴慕，

稍微滋润他一下；他一心一意

想望的东西流自你们所汲饮的泉源。

诗人蒙天恩，正是因为他有“不可度量”的精神渴慕。因这渴慕，他来到天堂，看见了人间看不见的东西。他不但要看，还要探讨，弄清其根源。而信心、信念，正是精神生存的基石。圣彼得的提问是对“我”的信心的最好考验。“我”是那样的乐于回答，因为“我”急于要说出“我”体内强烈感到的冲动，于不知不觉中，我的“说”本身成了对于信念的最好证实。如果人类的心灵都对某种东西有着共同的感应，如果那种东西给人的精神生活带来巨大的欢乐，促使人的精神世界不断发展，那么那种东西就被证实了。信心是人的精神的属性，它由生命的搏动所决定，由人间的信念奇迹所证实；它又是自满自足的，它在实现自己的过程中证实自己。圣彼得的拷问就是促使“我”实现信念，对于拷问的回答和拷问一起构成创造活动，精神不死，拷问不止。所以“证实”是一个无穷无尽的过程，对于诗人写作者来说也许是每天要做的操练。

“我”是如何操练的呢？请看描述：

那倾注在《旧约》和《新约》上面的

圣灵的充沛丰盈的甘霖，

就是那推论式，是它使我达到

这个明确的结论，与此相比……

人的自我只能通过学习来认识。《旧约》和《新约》引导着“我”认识自身的渴望，进入自身的潜意识，于是“我”发现了周围的奇迹，和自身的奇迹般的变化，“我”还发现：只要虔诚信仰，奇迹就永在。奇迹是来自那神圣的意志，因此做一个艺术家的基本素质就是相信奇迹，相信自我与精神的存在。

由以上得出的结论是：对精神来说，结果不重要，过程是一切。对于信念的唯一证明只能是行动（写作或阅读或其他）。于是也可以说信念就是渴求，渴求越强烈，信念则越坚定，如以下描绘的：

那圣洁的福音书里的许多章节，

把我所说的那奥秘而神圣的性质，

不止一次地印上我的心灵。

这就是那根源；这就是成为

燎原之势的那颗星星之火，

像一颗天上的星一般在我心中发光。

二十五歌里关于希望的测试其实也是关于“我”对灵肉统一渴望程度的测试。“我”来到天堂之后，在俾德丽采和精灵们的启蒙下一步步弄清了灵魂的机制和结构。“我”在此处看到的东西，无不加强着“我”的信心与渴望。既然灵肉只能在天地之间分离，既然分离使得灵肉之间的渴慕日甚一日，希望便成了追求之中的永恒之物。地上的人们盼望拯救与公义，天上的精灵因思慕肉体而发光，这奇异的风景中希望的颂歌响彻天庭。

希望就是对于

未来光荣的某种期待，也就是

神圣的恩典和以往的功绩之产物。

在渴慕中感恩，又在渴望中建立功绩，而未来在前方招展，这就是希望的蓝图。这个蓝图，是产生在对自身分裂的现状的体认之后。

我们的皇帝出于他的恩典，

既已命定你在死亡以前可以

同他的伯爵们在他最深的厅堂里相见；

那么你看见了这个朝廷的真相，

可以以此使你自己和他人，

加强那在人间为善人所喜爱的希望……

朝廷的真相就是人性的结构，灵肉的依存方式。精灵在此告诉“我”，希望是人性的构成，越追求，希望越大，对于两件衣袍（即灵肉统一）的体验越真切。所以俾德丽采说，没有比“我”希望更大的人了。因为这，上帝才恩准“我”在死前游历天堂。

人一旦认识上帝（或自我），希望与被希望的关系就构成了。颂歌中的“他们要依靠你”也可以理解成肉体要依靠精神。至此，“我”完全明白了。

我的肉体是在尘土里的尘土，

它同其余的肉体将留在那里，

直到我们的数目符合于永恒的天意。

希望就是这样成为永恒的。折磨人的人性中同时也包含了巨大的幸福。火光中的精灵说出了底蕴之后，全体就沉默下来，一同体会这美好的永恒。而这时的“我”，心中比任何时候都希望高涨，也比任何时候都具有更强烈的自我意识。

经历了地狱、炼狱而到达天堂的“我”，在圣雅各的测试中显出了胸有成竹的新个性。有以往漫长的追求经历垫底，“我”在完善自我的旅途上的脚步越来越有力了。探讨中关于希望的产生、构成、内涵，以及永恒的性质这些问题的答案不是在思辨中，而是在“我”对于自我的塑造的努力之中。

第二十六歌讨论了关于爱的产生，爱与信念，爱与认识的关系，爱怎样导致写作等人性结构的问题。

精灵圣约翰的光焰令“我”目眩，“我”暂时失去了视力。对话就在这种纯粹的创造氛围里进行，这里的氛围同人在写作瞬间的氛围是完全一致的：写作者处在盲目中，却有声音在上方响起。圣约翰首先问“我”，是什么将“我”导向对永恒的爱的追求的。“我”回答他说，是通过对前辈的学说的领悟，是由于自己的心灵感应到了那些学说中的大善。然后，善燃起了炽热持久的爱。“我”并因此懂得，人的心灵具有“向善”的本质，理性的本质，而爱，就是来自这个人性之根。“善”是包罗一切，照亮一切事物的，善的最高体现是上帝，上帝成为爱的第一个对象，只有上帝将欲望与理性统一起来。因为信仰了上帝这个最高的至善，“我”身上的全部的爱都焕发起来了，这种爱又支撑了“我”的信念，使得救成为可能。一切的爱，归根结底，就是对生命的热爱：

那永恒的“园丁”的花园里的绿叶，

我全都爱好，而爱的多寡，

决定于这些树叶从上帝受到多少善。

之后“我”又见到了上帝“所创造的第一个灵魂”—亚

当。因为人类精神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处在同肉体的抗衡之中，既强大，又成熟，所以亚当被称为“唯一生下来就成熟的果子”。亚当告诉“我”，他的历史是漫长的，他的罪不是因为吃了禁果，而是因为违反了上帝的命令。此处论及的是人性的结构的问题了，既然人无法摆脱自己的肉体，吃禁果就是不可避免的（人总有一天要开始对自身欲望的认识）。于是人的生存模式就是这样构成了：以不服从来达到终极的服从；上帝判定人永远受苦，因为受苦（自我批判）最符合人的本性。通过无穷无尽的受苦，人在通往永恒之爱的旅途中不断体会上帝的意志，人性也得以不断完善。

亚当接着又谈到语言这个精神表达方式的形成，其内部所包含的矛盾，及矛盾的发展。

我所说的语言，在宁禄的民族

还没有开始那个决不能完成的

工程以前，就早已湮没无闻了；

因为理性的产物还从来不能

使自己永远保存，这是由于

人类的喜爱随星辰的影响而变动。

纯粹的表达早就成为不可能，但人性使得人必须“说”，于是就有了不同的精神版本，这些版本全是出自自由意志的选择，其形式的转换千变万化，表现的东西是一个。由亚当的论述可以懂得，写作（创造）是

因为爱，“说”的方式就是人的灵魂存在的模式，只有不停地“说”，人才会不断向纯粹靠拢。

人性之根

人性之根究竟是什么样的呢？二十七歌中对星球水晶天的描绘就是对人性之根的描绘。伟大的精灵痛斥了罪恶之后，授予“我”使命，让“我”重回人间时为理想而战。“我”的境界再次提高，俾德丽采将“我”送进了水晶天。

它那无比活跃、无比崇高的

各个部分看来都很相似，我说不出

俾德丽采选定哪个部分安置了我。

……

它的运行不为其他的运行标志出来；

它却能测量一切其余的天体，

好像十为它的一半或五分之一所显出。

这就是水晶天，它呈现出一致的纯净，因而能最为清晰地照出世俗的邪恶。它由致命的矛盾发展出来，它不是为纯净而纯净，它的晶莹是为了更好地观照生命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又是一种入世的纯净。所以说它“无比活跃”，“光和爱合成一环把它合抱”。心灵排除了一切杂质，冲动似乎来自虚无，却又不是真正的虚无；人找不到参照物，他能参照的只有“心”，而“心”，是一个不确定的矛盾。这就是抵达人性之根的情景，创造的画面。抵达的前提，是不停地批判，是冷静地层层披

露。

只要听听圣彼得和俾德丽采在飞向水晶天时，以及在水晶天里面说些什么，就会知道水晶天的性质了。这是作为一名艺术家对于人性之根的体悟。这里头没有对于来世的渴望，也没有对于欲望的淡化和消除，有的只是顺应人性的追求，和对于美的坚定信念。被诗人看作“时间的根”的水晶天，是那么的激动人心，促使人奋发上进。处在这个境界里，心灵完全打开，人可以感觉到世俗与天堂的不相容虽已到了极致，却又分明是一个整体。痛不欲生的谴责里隐含着信心，绝对摒弃里隐含着体认，就是在这种“无比活跃”的操练中人听到了心的律动，这律动使得理性之光更为明亮，照亮一切。

第二十八歌中用灿烂的星体图案描绘出精神的轨迹。“我”与俾德丽采的对话讨论了感性与理性如何统一的问题。首先看天堂的景象：

就像这样，这一个圆点被一圈火光

紧紧环绕，火光转动的速度

甚至超过那环绕宇宙最迅捷的运行；

这个圈环外面还有第二个圈环围绕，

第二外面还有第三，第三外面还有第四，

……

跟那纯青的火花相距最近的一个，

它所射出的火焰也最为明洁……

但是在那感官的宇宙里，

我们可以看到，一切旋转

若是离开中心愈远，就愈神圣。

此处说到的是两种角度，或相对的两种观察事物的方式。从天堂的立场来说，越纯净抽象，就离绝对真理（圆点）越近；而对于世俗中人，越具体，色彩越丰富，越能吸收更多的真理。这两种不同的体悟，其对象是同一个真理，而“原型”和“复本”是对称的两个世界。

接着俾德丽采又向我解释了为什么人在离圆点中心越远的圈感到更多的神圣和爱。她说精神轨迹圈子的大小是由美德的力量来决定的，力越大，旋出的圈子也越大。因此世俗中的人才可以在离中心很远的地方体验到那种生动的、炽热的爱。核心的神圣通过巨大的张力传到人心，感觉和理念于一刹那间完全统一。精神的这种特性在精神世界里导致了美妙的和谐（“大的和多的结合，小的和少的结合”）。接着“我”又在这和谐中看到了层次和生殖的幻象，那真是十分壮丽的画面！

那些圈环闪闪地发出光芒，一如熔铁

在滚沸的时候射出粒粒的火花。

他们每燃旺一次就迸射一批火花；

他们的数目真是成千上万……

这个画面，也正是博尔赫斯说的那种无限时间的无限分岔。也可以说，每一次更深的感悟，都给人带来更大的幸福，这幸福的根源不是别的，就是渴望，人越“渴”，越是有福（“幸福的根源在于看的行为”）。而渴望本身，是人的本性又是上帝的赐予。于是人在渴望中向善努力，遵循自由意志“一层一层深入”。

天使们向上观望时，他们全都归于上帝；而向下观望时，却具有巨大的征服力量，成为指导性的理念之光。“我”在到达天庭的深处之后，终于在俾德丽采的开导之下弄清了天堂机制（也是人性机制）中的一大奥秘。这个奥秘用大白话来说即是：纯净抽象的真理是在鲜活世俗的体验中感到的。

二十九歌谈到天使的性质。天使同物质一同被创造，完美，坚定，视力高超，专一，没有记忆。他们可直接体悟上帝的意志，对于福音无比忠诚。这些个体各不相同，但均是上帝的构成部分。天使们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下降到人间，以恶的形式搅动起生命的大潮，上演人间的悲剧；另一部分则留在天庭，用最美妙、最炫目的舞蹈将上帝的理念永恒地演绎。这两部分天使同样是为上帝工作的，人性的矛盾使他们之间有了分工，而其实，他们骨子里是同样高贵。

那么为什么说天使们没有记忆呢？记忆是一种接受的、被动的能力，这种能力属于人间，是人的局限，又是上帝给人造成的障碍，以迫使人不断奋起，打破局限。天使是不受局限的，他们充满了创造力，一举一动均为即兴表演。

这些神灵因为最初从上帝的脸容上，

得到了欢乐，从不使他们的眼光离开他，

一切事物都在那里显出；

因此他们的眼力从来不被

一个新鲜事物间断，他们不必

因思想被割裂而回忆什么事情。

世俗中的人不相信天使的这种本质，是因为他们目光浑浊，像做梦一样活着，所以才会离真理越来越远。排除了回忆（对于事物的表层认识）的创造是一种奇迹，这种创造挖掘的是人的深层本质。只有进行这种创造，人才能实现上帝的意志。

基督并没有向他的第一批门徒说：

“去吧，向人世宣说琐屑的事。”

却是把真正的基础给予他们；

他们所宣说的是这一点，只有这一点……

随后谈到的天使按性质不同被分为数不清的等级。所谓“千千万万”的天使指的是精神的版本。既然天使没有记忆，他们的凭空创造便会有无数个不同的形式，而且每一种形式都不会重复。这是上帝的安排，也是精神的永恒的活力所在。无数的镜子反映着同一个伟大的理念。

第三十歌所描绘的是创造中（或写作中）的情景。“我”已上升到了临近上帝的处所，俾德丽采的美“超出一切尺度”，“我”已经无法再描写她了。的确，艺术家塑造的自我是很难为他本人所完全欣赏到的，那是一个开放的、层次丰富的存在。所以“我”也不能将自己看到的美丽的颜容讲出来：

没有一个喜剧诗人或悲剧诗人，

曾这样被他主题的冲击力压倒。

因为就像颤抖得最厉害的眼睛

凝视着太阳一样，回忆那

美丽的微笑，会使记忆本身消失。

通常所说的“回忆”，这种表面化的进入，在此已完全不起作用了。艺术家所到达之处已同记忆无关，他现在的探索已深入了潜意识的黑暗里，他必须进行一种特殊的回忆，这种抛开了大脑运作的回忆是以“无中生有”的爆发创造开路的。在这个“纯粹的光明天”里，“我”沉浸在无边无际的喜悦之中，然而“我”是盲目的：

好像一支突如其来的闪电，

把视觉的能力完全剥夺，使眼睛

甚至无法看见最为清晰的物件；

这样在我四周发出一片晶莹的光，

把我紧紧裹在它白热的网里，

因此我什么东西都无法看到。

这是灵感高涨之际的情景。接着“我”体内升起一股从未有过的力量，“我”获得了超出一切的眼力，并且“我”的眼睛发出光辉，“我”的光同那条奇妙的光河汇合了，美不胜收的光的图案在天庭展示。这时俾德丽采又告诉“我”说，“我”的燃烧是欲望的燃烧，她希望“我”的欲望越来越强烈。她又分析说，“我”看到的美景（或“我”写下的篇章）是精神实体的影子（或形式）；“我”之所以还不能完全领会“我”见到的事物，是因为眼力还不够。“我”听了她的分析后，就俯望那条光河。这时“我”的视力又起了变化，“我”的目光变成了辩证的目光，“我”进入了事物的本质，也就是精神的“实体”。这个实体的形式是一个巨大无比的圆形光环，它由最高天反射出来的光线构成，最高天本身又从光环中汲取生命和潜力。在光明之上，是那美丽的蔷薇，它由天堂的精灵构成，而每一

个完美的精灵，从前均是下面世俗中残缺的人，均在污浊之中度过了一生。

蔷薇天的描述反映出诗人辩证的眼光和创作的自觉性，以及对于形式感的敏锐把握。这种对于自我的深入即使在今天看起来，也仍然是令人惊叹的。

第三十一歌中俾德丽采让圣伯纳特启发“我”，使“我”进一步感悟天堂。

这么一大群飞翔的天使，

隔在那朵巨花和上帝之间，

并不妨碍那视力，也不减少那光辉，

因为那神圣的光明依照它应得的分量，

大量地渗透了整个宇宙，

任何东西都没有力量把它阻止。

此时肉体已不再成为障碍了，它反而是传播光的媒介，天堂里的一切都可以直接体悟。“古代和近代”的精神资源混为一体，汇入一个地方。从“我”所在的处所俯望人间，“我”的感觉是：

从人来到神，从暂时来到永恒，从佛罗伦萨来到住着公正和清醒的人民的境界。

而且“我”的目光已是如此的开阔，“我”毫无遗漏地看见了天堂里的整体。然后一名圣徒出现，他向“我”指出俾德丽采所在的位置。她在那朵巨花上头，那也是诗人在天堂里的位置。“我”观望的时候，看见她远

在天边又近在咫尺—这是因为天堂给了我辩证的视力，因为天堂之光是直接照耀的。于是“我”感恩情绪高涨。“我”对俾德丽采说：

你在你的权力范围以内，

走尽了一切道路，用尽了一切方法，

把我从奴役状态引到了自由境界。

往事不堪回首，如今被奴役的灵魂终于从肉体中解放出来了。拉开距离的观照让“我”信心百倍。圣徒又对“我”说，“我”应该努力观望天堂花园，这样眼光才会随着那光芒更好地上升。的确，对于形式美的凝望会更好地提升自我；而在人间对天堂的思念，会使人变成圣徒—如眼前这位圣伯纳特。“我”在他的谆谆诱导之下排除了杂念之后，终于看见了美丽的天后。然后“我”同伯纳特用目光的交流达到共鸣，以此来确证所见之物的真实性：

伯纳特看到了我的双眼渴切地

注视着他自己的光辉的源泉，

就把他的眼睛转向她，满怀着爱，

因此我更想再一次瞻仰王后的面容。

这一段的描述很好地体现了人的自我是如何分裂，又是如何统一的，以及自我意识的曲折与复杂性。同时这也是写作者与写作对象、与作品之间的微妙关系。从古至今，不论精神世界已发展得多么复杂，基本要素总是不变的。

第三十二歌描绘了一个神秘的圆形剧场（蔷薇花内部）。那里面是以自由意志来划分等级的。自由意志来自于：①天才的意识，②修炼的

程度。首先，花园被分成两个基本部分，一边是象征永恒之爱的天后；另一边是经历了苦难，无比忠诚的约翰。

如今且惊叹上帝神妙的预见吧；

因为那神圣信心的两个方面相等，

都要使这座花园中的宝座坐满。

爱与忠诚，是这个剧场的核心。它又是一个自满自足、完美无缺、对称精致的必然王国。它内含着矛盾（“双生子在母腹内相争的那段经文”），正是这矛盾推动了对于善的追求。下面的人们升到此处，被安排在不同的级位里，而在上帝眼里，他们的区别是微小的。然而精神发展是一种历程，这个历程大致分三段：早期的人类天真无邪，信念是纯朴的；到中期，就要通过割礼（受苦）来获得信奉的力量了；而到了末期，罪恶泛滥，要获得信仰，人就必须经过“基督的完善的洗礼”。倘不如此，无罪的婴儿也要罚入地狱深处。参观这个剧场就是追索精神史。

如今且观望那个和基督的脸

最为相似的脸吧：因为只有

它的光辉才使你能够看到基督。

只有圣母马利亚的光辉，能够使人获得彻底的自由。那自由的大欢喜，是由源源不断的爱转化而来的。当“福哉马利亚，充满着恩惠！”的歌声响起时，灵魂就获得了片刻的宁静。

花园阶梯的高处坐着自愿的受难者，他们是认识原罪的圣人。这些精灵很早就懂得了上帝设下的赎罪模式，于是自觉地开始了追随上帝的漫长旅程。这些人是：加百列、摩西、约翰、彼德、琉喜霞等等。

但是—唯恐你在振起你的翅膀

以为在向前飞的时候，会向后落下，

必须用祷告才能取得恩典……

唯有爱的祷告，是促使人不断上升的力。就如在创作中，笔者一旦背离虔诚的状态，文字就会背叛他一样，人也只有活在爱的信念中去追求真理，追求自由。在天庭里灿烂发光的圆形剧场，是一个永恒的精神王国，对其机制的探讨贯穿了整个人类精神史。

全书最后一歌是描写圣伯纳特为“我”向马利亚祷告，祈求她赐予“我”足够的爱和恩惠，以使“我”达到最高的幸福，以及“我”在祷告后发生的变化。这一歌也可以看作创造高潮记录。

圣母啊，你是那么伟大，那么崇高，

若是想望天恩的人不向你求助，

那就等于他的渴慕想不用翅膀飞翔。

爆发与突破必须借助爱的力量，否则就没有底气。因为“我”在漫长的跋涉中表现出来的勇气和热情，所以这位伟大的精灵才决心为“我”祷告，帮助“我”在那致命的一跃中实现崇高的理想。

我的完全在休止状态中的心灵，

就这样固定不动，专心致志地

凝望着，而在凝望时辉煌起来。

在“真空”状态中，内部力量高度聚集，“自动写作”开始了。“要有

光”的声音从空中传来，“那意志所追求的目标，完全集中在那光明里”。人自身那先天的缺陷成了追求完美的前提。语言远远赶不上灵感的驰骋，这使得人几乎要唾弃语言，然而就在同语言相持的张力中，记录留下来了。这记录只是一些痕，一些密码，人却有可能遵循这些难解的密码重返天堂。

哦，只存在于你自身中的永恒的光啊，

你只是把爱和微笑转向自身，

你为自己所领悟，你领悟自己！

“我”深深感悟到了精神的独立品质，以及人对于精神永远无法把握的痛苦，“我”的痛苦就是“我”的幸福。人性之谜清晰地出现在“我”眼前，“我”渴望让人的形象同光的理念达到绝对同一，“我”努力奋飞，却达不到这一点，二者总是分离。然而在“我”振翅之际，有一道光闪进“我”的心灵，“我”的意志与欲望达到了瞬间的统一，于是“我”也同精神的宇宙形成了和谐的关系。至此全诗完成，诗人的创造在艺术的最高形式感里告一段落。


残雪经典作品集
思想汇报
残雪/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思想汇报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序 吃苹果的特权
自序
思想汇报
    尊敬的首长（1）
    尊敬的首长（2）
    发明家（1）
    发明家（2）
    忏悔书
辉煌的日子
痕

序　吃苹果的特权

（日本）近藤直子

像所有的艺术作品那样，残雪的小说是发问，不是回答，也不是那种发问等于回答的反语。它对每个读者产生不同的距离，一方面强烈地吸引他，一方面强烈地拒绝他。可是，如果能问得出的问题应该能回答的话，残雪的问题也应该能回答。追踪别人的文字序列，不外乎是追踪自己的记忆。问题的回答也只能在自己内部找。但是，要回答残雪的问题，也许要走到自己尽头的再那边、连自己不曾意识过其存在的层次。因为残雪的问题是从那种层次发出的。她说：

我觉得关于这十来年，关于以后，我可以说出一些话，这些话是一般人不曾意识到的，不曾说过的，我想用文学，用幻怒的形式说出这些话。一股抽象的、又是纯情的东西，在我内部慢漫凝聚起来了。我开始写，一天写一点，并不完全知道为什么这样或那样写，只是死死地执著于自己的天堂，反复玩味，自得其乐。

她跟我也这么说过几次：

我写完的时候也不明白自己写的是什么。过了一段时间，有时过了半年后，才明白的。

残雪的小说对她自己来说也是发间。使读者困惑的那遥远的距离，首先是对她自己的。也许应该说，她为了产生其距离才写。至少，她想写的不是好文章，不是经过周到思考的、结构巧妙的、很有道理和说服力的、甚至很美的文章。写文章的人都知道，好文章是陷阱。它往往将连你自己都欺骗，使你相信它就是你，你就是那么有道理、那么肯定、

明确，而透明的存在。其实，你一面自愿去上它的当的同时，一面感觉到一种内疚，仿佛你在说什么谎似的，仿佛你越努力接近自己，努力和自己一致，就越限制自己、背叛自己似的。残雪与其去写那种好文章，不如去写诚实的文章。她放弃对笔的幻想支配权，让笔比自己先走，听其自然，以便来试图见到更全面、更模糊、更陌生、更远因此才更近子自己的自己。残雪写的是什么？看来，残雪已经找到了某种回，即使那回答也不一定能用好文章写出来。

那么，对我们，残雪的小说是什么？以下列举的是世界报刊上刊登的一些读者的回答，或者在寻找回答过程中的感想断片。

残雪确实是个罕有的怪才。好的才能表现为她的文学上的特立独行。但反过来，一心追求特与独会不会成为一种框框呢？—有才气的残雪确实没有重复任何人，除了她自己。—王蒙（中国《丈艺报》1988年7月4日）

女作家残雪，作品呈现的世界更是错乱的、分裂的、对被害的臆想，那种热虑、惊恐使人想起娜威画家蒙克的《哭泣》等作品，同时属于濒临崩溃的心理状态，残雪的小说世界绝不属于正常人的思维与坎序。-一施叔青（中国台湾《时代）1989年10月24日）

中国女人写的这些奇妙地使人困惑的小说跟同时代的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几乎嘟没有关系。实际上，它们令人想起的是，艾略特的寓言、卡夫卡的妄想、噩梦似的马蒂斯的绘画。—char-lotteInnes（美国《纽约时报》1989年9月24日）

残雪写的小说，是中国近年来最革新的。—她的小说也不能放进任何单一的范畴。它们还不如说是：议比喻表现为中心来创造威胁、恐怖、惑伤的不可能、易受「伤性等气氛。—HariertEvasn（英国《时报》1992年1月31日）

残雪像弗郎西斯·培根的画那样，表现出中国的噩梦。—Msehel扮audeau（法国嗜世界报》1991年6月23日）

一面想着卡夫卡、贝克特、品特、斯托坡德等作家，一面这也不是、那也不是地否定的时候，我感觉到一瞬头晕。那些看起来都很像，其实完全不像。我忽然知道了。这是很强烈的“记忆错觉”。如果记忆错觉是被埋葬在人最深层的记忆海市的话，那么，残雪的作品就是它。一一水（日本《朝日新闻》1991年6月23日）

每个人的回答当然都不一样，联想的小说绘画音乐风景，涌出来的词、文都不一样。因为大家接近的不是作品，而是自己。作品本身是不可能接近的。它本来缺乏“本身”，所以才是对“本身”的饥饿，是充填其缺乏的欲望，是发问。读者听到了那无声的发向，就开始在自己记忆的无尽头的黑暗里仿徨，准备倾听反响。有时能很快就听到它，有时要等“半年以上”。有些人等到了它才开始说出些什么，有些人等不到，随使说出些不太有把握的事。一开始有把握的人，也不一定能保持它，回答随时有变化的可能。如果我们将永远看不完的东西才叫做文学的话，永远得不到最后回答也是理所当然的。我们能看到的所有的评论，都是暂时的断章，说得过多或过少、太大胆或太慎重、太粗糙、太随便、太马虎，太不负责任、太不公平，或者太想写好文章。反正，评者说的是自己，评的却是别人的文章。

可是，作家对别人的评语不得不非常敏感。因为，作家，归根结底，是为了使别人看才写作品的。如果他只想将自己写给自己看的话，最好的办法是不写。这里已经有现成的杰作，写得不多也不少，完全和自己一致的自己，不知内疚也不知；背叛。可是，作家是偏要写给别人看的。读者不一定越多越好，不一定要全世界的人都成为他的读者。他知道文学绝不依靠多数表决。但是，要还是要的，至少要有一个别人来承认他的作品、其存在与价值。要不然，他的努力完全不是什么了。不

仅是文学，美术、音乐等其他艺术也一样。如果艺术不是选择，而是命运的话，艺术家就是为了使不可能存在的作品存在、一辈子渴望别人承认的人。

《痕》的主人公痕，也是那种人之一。不是他选择了艺术，是一个神选择了他，而且逼他成为艺术家。故事在一座山里开始。痕在上山的小路上碰见一个“三角眼，无眉，一脸贼相，手执一把明晃晃的镰刀”的老者。

老者盯着痕的眼睛说道：“在这荒山野地里，如果我杀了你，然后挖坑埋了，上面铺些乱草一，使使当当，完全不会有人知道的。我早就认识你，对你这种人早庆烦了。过去我们一年当中至少有一两次谋面，有时在路上，有时在人群里，难道你就这么健忘？我真的对你这种人厌烦了。”老者为什么讨厌他为什么要杀他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强词夺理为什么这么唐突为什么要在此地我们也不知道。可是，我们还知道这种唐突的、无缘无故的、纯粹属于找寻人的暴力—死。老者出现的方式，包括其打扮，是不是太象我们想象中的死神？不管像不像，痕看到的确实是死。当然，那只不过是戏，演的也只不过是威胁、是比喻、是预告。可是，人能知道的死不正是永远只不过是威胁、是比喻、是预告吗？我们不可能想象绝对的虚无，即使能想象什么，那也只不过是比喻。

可是，被死神“盯眼睛”的人，只好成为艺术家。因为死神表演的戏是一种奇妙的戏，是使人感到惟有那场戏是现实，而其他一切现实只不过是戏，那样的戏。他主张：结局是早就决定的，留下的仅仅是时间问题，其实那时间也是他给的一种缓期而已，总之，希望是没有的。用不着等真的死，就是因为只能比喻的绝对虚无无言地等待着，所有的希望被希望以前已经无效，所有的计划被计划以前已经是无效。死神使痕想起的，当然是他本来知道的事。如果跟以前有所不同的话，那就是他现

在知道自己本来知道那些事，就是知道自己本来是死囚。所以他下山回村，成为真正的艺术家。

也许顺序相反痕本来就是艺术家所以才碰见死神反复不停地碰见死神，而且看那种戏。也许，痕看到的根本不是什么死神，而只是那么一个三角眼的老者而已。再也许，这一切只不过是痕看到的幻想，或者梦。可是，不管怎么样，结论还是一样。痕下山回村，只好继续当艺术家。因为他已经丧失了一切，但，还活着，而且活着的人总得做什么去打发时间和日子。为了打发时间和日子，他试图去做代替他所丧失了的一切的东西。那当然，只不过是一种演技、一种象征、一种戏。可是，现在他面临的唯一真实也只不过是一种演技、一种比喻，一种戏。那个三角眼的老者也跟着痕下山成为铁匠。

痕是编草席的，但是，草席并不是他想编的。

每逢来了人，他总不免本性难改，一个劲地吹起牛来，将自己编草席的技术吹得神乎其神，喻自己为世上独一无二的神手。这种时候，客人毫无例外地包斜着眼，很不耐烦的神情，痕则提高了嗓门，硬着头皮吹下去，心里恨不得给客人一记耳光。客人一走，痕就愤怒地关上门，吩咐妻子："以后不要放这家伙进来，就说我不在。"

痕想编的不是曾经有过的任何东西的影子，他想做的不是巧妙的模仿反复，因为他妄想当造物主的角色。他一定要做世界上从未存在过的、独一无二的，就是第一个东西。他想那样才能对抗想象中的虚无，留下他存在的痕迹。但是，他虽然面对虚无编作品，可又不能忍受迎接他作品的只是一片虚无，虚无的绝对沉默。因为他的作品本来是要等对手承认才能成就的那么不确实的东西。他需要虚无承认，和认输。可是，虚无没有视线，也没有语言。他只好回到已经变成幻象的世界里去找虚无的代理。这里有痕的致命的矛盾和二重性，也就是"身分模糊'，性。他的关于非要超过这个世界的东西，去征求这个世界里的人的评语

和承认。

可是，在这个世界里，他永远不能将他想指的东西指给别人看。叫它“神乎其神的技术”也好，“艺术”也好，“美”也好，它是不能摸、不能指的。痕能用手指指到的永远只不过是草席。所以，他“硬着头皮吹下去”，希望在他的视线和别人的承认视线交叉的那虚空一点上使他的作品成象。他要的是同谋。不愿意当他同谋的那种客人实在不必来，就是来了，也见不到主人。因为在那种客人面前，主人不能存在。

只有景兰每月来一次景兰是泉最老的朋友两人几乎无话不谈。景兰谈话十分讲究艺术，拐弯抹角，朦胧而晦涩。他将痕称为“了不起的织手”，“非凡的创新者”等等，但从不使用“世界之最”这类字眼。痕注意到了景兰的态度，有点耿耿于怀，但还是与他聊天，一聊，又免不了吹牛。所以每次景兰刚来的时候痕都不反感，走的时候却十分愤怒，将门“砰”地一关。

不是“世界之最”的艺术，完全不是艺术，也不是任何什么。可是，别人就是愿意当艺术家的同谋，他的评语，不知为什么，每次缺少最关键的一句。景兰的评语，当然也不会让痕满足。但是，景兰以不让他满足而保持对他的支配力。为了听到那关键的、过瘾的一句，痕永不能离开别人，总被别人拉回到这个世界里的戏里。钱的作用更灵验。收草席的人给的钱，一开始发挥了相当于“世界之最”的评语的效果，给痕一定的满足，竟能让他停止“吹嘘自己的编织技术”。钱，看来，是比任何视线评语更可靠的承认。它无言地保证痕做的东西在这个世界里有价值，至少有交换价值。他可以拿它去换成大米、煤等东西，来养活作为价值生产者的自己的生命。可是，痕这种满足还是一种堕落，至少是一种自我欺瞒。因为，他为了相信钱的无言承认，假装相信自己已经知道只不过是戏的世界。他偷换对手，悄悄地将他的草席放进那个世界戏里，试图相信作品在其戏里的存在。但是，不久，他在山上看到作品的末路。

艺术作品毕竟不是大米或者煤，不是那种实实在在的东西。别人不会像需要大米、煤那样需要它，更坦率地说，别人根本不需要它。人不能需要事先不知是什么的东西。艺术作品是某种偶然的经验，或者，有了某种偶然经验才能说它是艺术作品的那种东西。而且就是偶然碰到那种东西，它不仅不满足你的欲望，反而激起你隐藏在深处的欲望。太强烈的欲望往往太像陶醉，也就是过剩的满足，其实，在此过剩的并不是满足，而是缺乏。在艺术作品面前、在美面前，人感到的不是充足，而是除非自己也去当艺术家以外不能平息的、那么强烈的、对充足虚空的渴望。如果你要留在这个世界戏里，当然不需要它。如果你要超出这个世界的戏，还是不需要它。因为，归根结底，它只不过是别人的作品。就这样，痕的作品，一个人都没看，连打开都没被打开，就那么朽烂下去。

《痕》不是寓言，也不是某一个艺术家的故事。它是所有艺术家的赤裸裸的灵魂的故事。我说的艺术家，当然，跟实际织不织草席无关。艺术家是有勇气凝视虚无的人。因为，凝视虚无就是织作品，织真实的作品，而且，如果艺术追求的是美，除了真实以外，没有任何别的美。

残雪的作品是发问。它问你：它存不存在？它是什么？很可能，它还会问你：“它美不美？’

（资任编辑　韩丹）

自序

有这样一种舞蹈，它不是出自编导的构思，也没有事先的情节安排，演员们的灵感启动全部以一种神秘的氛围的诱导作为媒介。这种舞蹈居然可以产生令人震惊的，然而又充满了内在的和谐的效果，这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艺术本身就是不可思议的。当我们抛开我们那陈腐的自信，赤身裸体面对艺术的时候，才会发现，那无比遥远的距离，那黑暗中涌动咆哮的泥石流，永远是人类的不解之谜。我信仰的是一种神秘之物，我用有点神秘的方式来实践我的信念。这在当今的世界里已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任何时代里都有那么一些人，他们是那么地热爱充满了物欲的世俗生活，但他们更爱那虚幻纯净的自由境界，当二者发生冲突，无法决定舍取时，这种人往往会“沦为”艺术家，将一生耗费在两极之间的奔忙上头。

人不但可以为艺术而艺术，人还可以把自己的生活变成艺术，在失去一切的同时通过曲折的渠道重新获取一切。在这个意义上，黑暗灵魂的舞蹈是无比空灵的精神舞蹈，它的力量却来自于生命从世俗中获取的能量。在这样的境界里，人必须具有让两极既分裂又统一的气魄，才能产生那种奇特的律奏，将这一种冥冥之中的舞蹈持续下去。很显然，这样一种舞蹈只能属于可以分裂自身的那种个体。而舞台，却是那么的广阔，它就是我们的世俗生活。人只要还不甘心让自身的精神死灭，他就有可能加入到这种舞蹈的欣赏中来。也许每个人的能量有大小，但参加者都可以领略到那种久违了的风景。

艺术化了的生活是一种最为模糊和暧昧的生活，人一旦失去遮蔽与身份，大千世界就展现出无穷的神奇魅力。有一个错综复杂的侦探故事围绕着人，人站在故事的中心，每时每刻面临着突围。也许这个阴森暧

昧的故事就是灵魂的崭露，人只有在一次又一次的拼死突围中，才能不断刷新故事的时间。而读者，读者可以做什么？读者在倾听那种故事的时候，他周围的一切会逐渐起变化；有那么一天，他终于会发现自己已站在了故事的中心，而只要他行动，就会结出时间的果子。

一个世纪马上要过去了，我渴望在新世纪里获得一些新的读者，在此我想对未来的他们讲一些话。很多人说残雪的小说难懂，残雪愿意在这里提供一些线索。

残雪小说的阅读需要这样一些素质：他应当受过一定的现代艺术的熏陶，并具有较敏锐的感觉，因而可以冲破中国传统审美观对自己的钳制，在阅读时进入某种自由的空间，也就是说，他是一个有艺术形式感的人；他应该可以彻底扭转传统的、被动的阅读欣赏方式，调动起内部的潜力，加入作者的创造，也就是说，他是一个没有丧失想象力的人；他应该在脑子里彻底清除“文以载道”这种古老文学样式的影响，像看三维画一样对作品、仅仅只对作品做长久的凝视，在凝视过程中去发现内部隐藏的、无比深远的结构，也就是说，他是一个具有虚无纯粹境界的人；他应当具有自审的精神，因而能顺利地破除那种以外部审美的定势，从相反的方向去试图进入作品，也就是说，他是具有一定自我意识的现代人；他应该用“心”而不是光用眼来阅读，这样，他的阅读就不会停留在遣词造句的表面，他的阅读会穿透词语进入核心，这时他将发现词语有着他平时从未发现过的功能，这些功能同传统的功能完全不同；他也会发现，残雪小说对词语的讲究是一种反传统的讲究，也就是说，他是懂得语言的现代功能的人。也许这个读者的标准太高，也许一点都不高。我在生活中看到，许许多多的人都具有以上的潜质，只不过没有遇到适当的机会将其发展，而现在，残雪的作品就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有很强的排斥性的残雪小说同时又是向每个人敞开的，每个人，无论高低贵贱，只要他加入到这种辩证的阅读中来，他就会在感到作品排斥力的同时又受到强烈的吸引。残雪期待同谋者的出现。

在世纪末国内文学界高喊“回归”口号之际，在天朝心理冲昏了一部分人的头脑之时，现代艺术思潮仍然在人类精神的前沿默默地荡漾着，那是永恒之水，它涤荡净化着人的灵魂。已经失去旧的精神寄托，但又不甘堕落，仍要追求精神生存的人们，是不会讨厌与这种艺术产生缘分的，这样的人会走近残雪。也许在开始会有些难，因为人的习惯是最可怕的阅读障碍；因为人必须反对着自己那些观念，让感觉在重重迷雾中脱颖而出；也因为人在阅读时找不到习惯的参照物，他惟一可参照的就是他的“心”；更因为这样的作品不会给人带来传统审美期待的愉悦，人的神经得不到抚摸，反而会无比困惑，甚至痛苦。但打破旧的惯例，突出艺术感觉，发挥“心”的创造力，通过自审的困惑与痛苦来解放灵魂，不正是做一个现代人所需要的修养吗？我相信对那些看重精神的读者来说，残雪的小说决不会令他们失望。

什么是现代人？现代人就是时刻关注灵魂，倾听灵魂的声音的人。残雪的小说就是在关注与倾听的过程中写下的记录，这些记录在开始时还不那么纯粹，还借助了一些外部的比喻，然而在发展的过程中，它们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变得纯粹了，于是所有的比喻都来自内部了。纯粹不等于单纯，灵魂又是无限丰富的，不可预测的，它的色彩的层次有时会令人感叹不已，它的结构形式更是异想天开。只要读者停留在小说世界里，总会有出其不意的联想不断发生。残雪前面的艺术之路还很长，我相信这样的小说会以它的执著，它的一贯性，它的国人不太熟悉却又可以领悟的很深的幽默感，它的意象的丰饶，它的与常规“现实”对立的叛逆姿态，它的独特的、无法模仿的文风，赢得读者的心。

当一种源远流长的古老文化已经变得山穷水尽，当闭关自守、近亲繁殖只能产生大量的痴呆儿，当文化本身的致命缺陷已使得很多人将它彻底唾弃，而自身沦为野蛮人之际，输血、嫁接和移栽就成为无比迫切的事情了。于有意无意之间，残雪的小说成了移栽的成功的例子——异国的植物长在了有五千年历史的深厚的土壤之中。这样的植物是很怪

的，非中非西，无法归类。这样的植物连外国人看了都觉得新奇，因为他们本国长不出。那么这个植物究竟有何优势，生命力是否比本地植物更强，更能抗疾病呢？时间自会得出它的答案，读者也会得出各不相同的答案。不管怎样，让实践来检验这些作品吧。

残雪

1999年12月28日于长沙

思想汇报

尊敬的首长（1）

尊敬的首长同志，我老早就要向您汇报我的思想情况了，可以说，我已经压抑得快要疯了。您请坐，坐在这个有软垫子的围椅上，因为这不是一下两下讲得完的，我将花很长的时间才能扯到正题上去。在这之前，我要告诉您一句我在心里憋了很久的话，这就是：我过着地狱般的生活。您别吃惊，先喝茶，这可不是个简单的问题，听完它需要同情和耐心，我已经从您的眼光中看到了这个，那么我可以开始了。

我是个什么身份的人？谁都知道，国家工业部承认的大发明家A。不，我要说的不是这个，说这个干吗？我生平最讨厌自我吹嘘。我有个同行，他的才能本来比较高超，可是有一天，他稍稍在别人面前流露出一点骄傲的样子，我立刻就不理他了，我想用我的这种姿态向他表明：他是多么的浅薄和无聊，境界是多么的低。我刚才说我是赫赫有名的大发明家，实际上我要说的根本不是这件事，这不过是种普通的介绍，类似于说：这是一只赫赫有名的金丝猴。我那位同行可不会这样想，他向来认为自己是个大人物，我最看不惯他这一点了，我猜想他这种态度一定来自他老婆的怂恿，他老婆是一个等于一个符号的东西，我的意思是说，他的老婆毫无价值。您，首长同志，用不着将念头在她身上停留一秒钟，她只会使您失望，使您觉得索然无味。当我说我是个大发明家时，不但不是骄傲，反而是种微微的嘲弄，是种自我亵渎，因为我这样说的时候，脑子里马上就出现了猴子，我的自我意识一贯很强。我是怎么搞到这一步的呢？这里首先就要提到我的一个邻居，我不想无故伤人，这里我暂且将他称呼为邻居一。

很久前的一天早晨，我正在吃早饭，这个邻居一来了。这里我介绍一下，这个邻居一，是我生平见过的最最无能、最最没有个性的人，他见谁就依赖、附庸谁，像条狗一样。他进来后在我的房间里左看右看的，做出讨好的样子来搭讪，当然我一点也没注意他，我在想我的事。忽然他不安地扭动了一阵，走过去关上我的门，然后凑近我悄悄地说，他昨天听我的另外一位邻居（我在这里称他为邻居二）说，我在衣着方面一点也不对头，简直显得十分俗气和小气，而他的另一位朋友，也是他认识的一位发明家，那衣着，真是又潇洒，又随便，让人一眼望去就产生深刻的印象，猜出他的身份。

我一声不响地让邻居一说完，可他并不罢休，他居然来扯我的上衣，逼着我脱下，他说听了邻居二的提醒后他发觉这件上衣果然十分扎眼，如果他天天眼见我穿着这种衣服从他门前经过，他会感到自己做不起人的。我十分惊讶，因为邻居二是个知书达理的人，可称得上是博览群书，修养极高，我经常与他长时间地谈论发明方面的问题，他的某些见解甚至使我为之倾倒。可现在，他竟将我与一个蠢不可耐的家伙混为一谈，还不仅这样，用他的标准来衡量，那人在很多方面还远远地高出于我！当然，我一点也没生气，首长同志，这种事生活中很多，而我也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我开始护着我的上衣，心平气和地向邻居一解释，告诉他那个人并非货真价实的发明家，只不过是在发明行业内混饭吃的投机分子，我根本犯不着与那种人去比什么衣着。我并不认为自己的衣着就有什么好，我知道我穿得像个白痴，可我就愿意这样穿，不想改变，也决不会去学那种投机家煞有介事的派头。邻居一先是不信任地听着我的解释，不住地打断我的话问道，真是这么回事吗？我说这些，难道就没有一种隐藏的，难以见人的动机？等我一说完，他立刻做出豁然开窍的表情大声说：“原来如此，一个人，不到关键时刻哪能现出他的原形来！”我反问：“你是什么意思？”他坦然地说，他这才看出，尽管我平时装得高超，心不在焉，原来我也是一个气量狭小、妒忌心极重的人，尤其涉及自己的同行和竞争者时，这种性格就表现得更充分。听了

我刚才的一番话之后，他觉得自己简直要以有我这种邻居为耻辱了，哪怕我是个发明家，他也要直言不讳地讲出这番话，他要对我今后的发展道路负责。“你这只癞皮狗？你蠢得像头瘟猪！”我用嘲骂的口气笑着对他说，一边站起身将他往外推。他并不生气，用一只手死死扳住门框赖在屋内，惋惜地对我说：“我很替你难过，你这样说话太有损你的形象了。你长期以来地位显赫，自然不习惯于有任何人在你之上。可是这一次，很对不起，我只能相信P君（邻居二）的感觉，他的感觉有种公认的权威性，并且他是我妹夫的弟弟的知心朋友，难道他会对我说假话？绝对不会。那么你的脑子里，肯定是滋生了一种不健康的东西了，我必须向你指出。我不想对我们的发明家过分放任。由于你对我进行的人格上的侮辱，今晚我必须在大操场和你打一架，我是个男子汉，我要让你得到应有的惩罚。要是你不去操场，我就直接上你家里来。”

我不认为他有胆量上我家里来找我打架，像他这种懦夫，六十多岁的老无赖，根本不会找任何人打架。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他果然在天黑时分来了，因为我没关门，他一钻就进来了。他扑上来死死地抱住我，我用力一推就把他推到了墙角。“打得好！”他说，“你已经看到你是何等的卑劣。”我耸耸肩想背过身去不理他，可他又扑上来了，这一回他死死地抱住了我的大腿，我只得一蹬，将他蹬到了床底下。他呻吟了一阵，大约伤着了老骨头，但马上又振作起来了，他在床底下嚷嚷：“这一回更好！难道这不是充分的表演吗？一个人，为了维护自己那漏洞百出的权威，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他像受伤的狗一样从床底下挪出来，又摇摇晃晃地扑上来抱我，我一躲闪，他扑到了桌子角上，口中立刻流出血来。“这一回更精彩了，”他一边啐一边说，“你快要原形毕露了，我要让大家看看，你为了自己的虚荣，是如何伤害一个老年人的。”这个时候我老婆出现在门口，她看到了眼前的卑鄙的一幕。她连忙冲过来，不顾邻居一的反抗，用蛮力将他弄出了房间，然后一把将房门反锁好。老头在外面疯狂地打门，弄得好多人都来看热闹。他流着鼻血，不停地啐着，一条一条地向那些人诉说我的罪状，说我是暴徒，妒

忌狂，反正什么难听的话都说出来了。每当他要停下来，那些看热闹的人又挑逗他说下去。他一直说到半夜，说得那些人瞌睡起来了，才一同骂骂咧咧地离开了。

“这个人是一个沽名钓誉的老坏蛋。”老婆说，我知道她从来是我的同谋。“放屁！”我忽然大发雷霆，“你这个没有灵魂的空壳！你是个什么东西？！”我于发昏中看见了老婆惊骇万分的脸，这一下我更难受了。

首长同志，刚才我告诉您，我是一只猴子。我有勇气承认这个，我从小就具备这种自我意识。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哪怕是只猴子，遭人戏弄过分了，也要发怒的，我却不知如何是好，问题就在此处。我刚一试着发怒，马上就后悔了。就是这种心理危机促使我来向您，首长同志，来作这次思想汇报，我打算把一切毫无保留地告诉您。

发生了什么事呢？一个老无赖冲进屋里来挑衅，无缘无故地来污蔑我，我打了他，事情似乎就是这么简单，可事情又并不这么简单。我开始失眠，做些莫名其妙的梦，我的思路总被不由自主地引导到邻居一的身上去。每一天，我偷偷地坐在窗帘后面观察邻居一的行迹，想要猜透这个谜。一次我亲眼看见邻居一和邻居二站在一起说话，后又一起到一个地方去，当时我在窗帘后面像被人用一瓢冷水从头顶浇了下去。这样看来，邻居二也知道我的行径了，我还想得出邻居一将会怎样添油加醋，而邻居二又会怎样在此素材上加以理论的分析，他的理论修养本来就是很高的。很明显，于不知不觉中，这两个人已成了我生活中的最大的隐患了，他们不仅两面三刀，内心阴暗，曲折，还具有某种可怕的煽动力，也就是说，通过他们频繁的、私下里的活动，可以把流言变为事实。也许有一点他俩没有估计到，这就是，我将岿然不动。不论他们用尽何种伎俩，耍尽何种无赖，也休想把我拖进他们事先挖好的泥坑里去，因为我的内心是平静的。总有一天，他们将发现自己原来不过是以

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犯了大错。

到了星期三，我照常上邻居二家里去，我们谈起了发明，我忍不住把我的想法向他做了某种暗示，我说：“人不过是只猴子。”也许我是说得过于热切了，邻居二锐利地瞟了我一眼，冷冷地说：“你搞发明不正是想显得比别人高超吗？谁能说不是由于嫉妒呢？”我涨红了脸竭力地为自己辩护起来，天晓得我说了些什么昏话，因为我的内心是一片混乱，我恨自己面前这个高傲的、坚不可摧的心理变态者，我想在理论上压倒他，可根本做不到。当我讲完这番话时，他沉默了好一阵，然后抬起头来若有所思地看着我，说：“关于衣着的事，你不要过于耿耿于怀了，那算不了什么，人人都有缺陷。”我突然像被一根利刺刺中了一样咆哮起来，我说我一点也没想这件事，这算什么狗屁事！如果他对他那个什么蹩足发明家的衣着有什么兴趣，他去花时间研究好了，犯不着把我也扯进去，我从来没把那种人放在眼里过。他联合邻居一搞的那种花招，对我不起任何作用，只不过使他们自己显得俗气和小气。“蹩足发明家？”邻居二探究地盯住我反问，“他在别的方面并不比你差，当你强调他是蹩足的时，你想说的只不过是你自己是个高超的发明家，这一点当然不错，不用你强调我们也清楚，可你究竟为什么生这么大的气？喂？”见了鬼了！我反而被他问倒了，我为什么会生这么大的气？我自己也想不出，莫非他有什么魔法，能操纵我的情绪？我又一次想到猴子这个词，我就是这样一只遭人戏弄，发了怒又后悔的猴子，我总是上当，一下子就轻信他们的鬼话，进了他们的圈套。我以后一定要学得聪明滑头一些。邻居二看见我被他所问倒，立刻就兴奋起来了，他拍着巴掌嚷嚷道：“完全是妒忌！完全是！你不得不承认！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喂……”我赶快走出门去，我生怕我又说出蠢话来，这种事真是太岂有此理了。真的，首长同志，您设身处地想一想，当您面对两个心理变态狂的时候，您除了束手无策以后还能干什么呢？回想从前，我竟与这种人在一起高谈阔论，将他引为知己，我真是瞎了眼了，原来他接近我就是为了设圈套！

我决定避免与这两个人见面，以求得真正的内心的平静。我们家有一个后门，从后门拐出去便到了另一条马路上，我打算从此就从后门进出。大约过了一星期，我快要把这件事忘了的时候，忽然在一天中午出门的时刻，看见邻居一、邻居二，还有那位穿着时髦的同行，站在马路对面的一个鞋店里对我指指点点。在一刹那间我明白了，这件事并没有过去，也永远不会过去，只要我活一天，它就会像影子一样追随我，躲避是不可能的，我的躲避的行为，不过是给了他们更为活灵活现的笑料。但这件事是怎么会发生的呢？我，一个发明家，一贯的孤独，一贯的我行我素，早就将名利之类视如粪土，一心执著于个人的创造，怎么会弄到如此见不得人的地步？我十分纳闷，只能将这归结为我的运气不好，撞上了两个有理讲不清的精神变态者，遭到他们的暗算。从本能上我又感到，如果此刻自己退却的话，污蔑就有可能变成定论，当然我绝不能退却。我在短短的几秒钟内看出，我的惟一的出路是朝他们走过去，任何敷衍结局都是很坏的。好，我就鼓起勇气朝他们走去了。“你好啊！好朋友！好久没见到你啦！”邻居二故意夸张地叫嚷，其余两位则偷偷地挤眉弄眼。“这些日子没出门。”我说过之后立刻觉得不自在，甚至微微地红了脸。“我的意见完全与你们不同！”时髦的同行竖起斗鸡眼，对我用居高临下的口气说话，还从上往下拍了拍我的肩，因为他是一个大个子，而我身材瘦小。“他的打扮毕竟不是很俗气的，他只不过是疏忽了一些小节方面的事罢了。来，你们看我来变个戏法，我只要给他换一顶帽子，他马上就别具风度了。”他一顺手就取去了我的帽子，使我光着秃头像个傻瓜一样站在那里，而他起劲地到他的包里去找另一顶帽子。“杂种！”我吼了出来，立刻明白自己又是老毛病犯了，可怎么也控制不住。“要是你不还我帽子，我就要你的命！”时髦的同行后退了五六步，疑惑不解地咕噜着，卑怯地将我的帽子扔到地下，我拾起帽子就离开了。听见两位邻居在背后不怀好意地笑着，笑声中间还夹杂了那几个熟悉的字眼。当然，狗嘴里还吐得出象牙来吗？

我回到家里呆着，对自己不满意的情绪一阵阵袭来，坐立不安。可

事情绝对没完。中午时分，这三个人又来了，他们招呼也不打就进了屋，用一种机械的声音对我说，鉴于我对时髦同行的人格侮辱，我必须向他道歉，除此之外，我还必须承认自己的衣着确实俗气，只有如此，才能将此事了结，不然的话，可不要怪他们不客气了，他们三人如同胞兄弟，伤害其中一人就是伤害了其他两人，况且还有上两次殴打老人和对朋友不真诚的账还没算，他们不会放过我的。我对他们说（我的声音又疲倦又厌烦），我可以承认自己的衣着俗气，我还可以承认自己是一头牛什么的（因为事实如此），可是想要我道歉，那恐怕很难做到。我的话还没完，这三个人就扑上来揍我，他们把我打翻在地，死死地按住我的四肢，使我不能动弹。这时邻居一就用他那细长冰冷的、老年人的指头来捏我的鼻孔，搞得我只能张开嘴用劲喘气，像头猪一样。邻居一兴高采烈地看着我的狼狈形象，咂吧着嘴说："我要让他知道打老年人会有什么下场，这只瘦公鸡，我只要挥起一脚就可以叫他上西天。"当这个壮观的场面演出时，我的老婆又很及时地出现在门口了。我尽了一切力量用我的眼神向她示意，叫她离开，离得远远的，因为我一见到她就感到天昏地黑。可是她完全错误地理解了我的意思，她跑到外面去大喊："来人啊！杀人了！"很快就挤满了一屋子人，大家七手八脚将他们三个扯开，纷纷说："何必呢，何必……发明家，是我们大家的财富，该好好爱惜的。"时髦的同行拍打着衣服上的尘土，向众人宣布说："如果A先生同意，我可以将这次斗殴的原委一五一十地告诉大家。但是只要他表示不乐意，我将守口如瓶，这件事将永远成为我们四个人之间的一点小秘密。我充分尊重A先生的意愿，因为我认为他是一个有才能的人，只不过有的时候并不怎么理智，这又是长期以来使我感到惆怅之处，不知道A是怎样个意见。"我简短地回答，我宁愿他守口如瓶，让这事成为我们四人之间永久的秘密。众人听着我们一本正经的对答，起先脸上透出热望的表情，后又化为失望和气愤。他们说，既然我们四人躲在屋里搞什么秘密，又何必兴师动众，将他们叫了来站在这里，莫非我们是在愚弄大家？这种行为实在是可恶。有了这一次，以后不论我出了

什么事，多么需要救助，他们也将不闻不问了，像我这样受人尊敬的人物，居然干出这种丑事来，他们可没料到。他们说完就吐着唾沫走了。他们一走，这三个人又把我按倒在地，邻居一重又捏住我的鼻孔，还说为了我刚才用眼神指使老婆所干的卑劣事情，要加倍狠狠惩罚我一下。他用尽全力将我的鼻子拧得肿了起来。于是我老婆又冲出去喊“来人”。这一回，一个人也没来，我倒是松了一口气。他们一直折磨我到傍晚，后来他们肚子饿了，就丢下我回家吃饭去了。他们一走，我就去照镜子，看见自己的鼻子已经变成了紫色。这时候，我又从镜子里看见我老婆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转过身朝她恶骂起来，我说世界上再也找不出比她还笨的人了！居然连丈夫的眼神什么意思都猜不出，真是白吃了几十年饭，不如去撞死。我老婆开始脸上红一块白一块的，后来就用一种豁出去的口气反唇相讥了，她说我才是一个白痴，被人欺侮，又不敢还手的窝囊废，她用不着管我的眼神，我的眼神屁用都不顶！我才应该去撞死。“那三个人，是你招到家里来的吧？”我忽然换了一种假惺惺的口气。老婆先是一愣，然后嚎啕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用含糊不清的声音骂我。接下去她就生病了，一连三天不起床，披头散发，饭也不做，搞得屋里像个狗窝。

第四天，我老婆还没下床，邻居二就闯进来了，他彬彬有礼地朝我点了一下头，说他是来探望我老婆的，听人说她病得厉害，他实在放心不下。不等我回答，他就走进了卧房。听见他们两人在里面高兴地打招呼，相互问候，然后声音就低了下去，最后化为窃窃私语。我烦躁地坐在前面屋里读一本书。读了老半天，一个字也没读进去。我扔下书，想出去走一走。一出门，就看见邻居一和时髦的同行守在门外，他们也彬彬有礼地朝我点头，微笑着说：“晴空万里，情绪乐观。”大约半小时之后，我从外面回来，守在门外的两个人不见了。进了屋，看见老婆披衣坐在床上，红光满面的，显然病已经好了。邻居二正凑在她面前对她讲一个胡编的故事，目光炯炯地盯着她的柔软的脖子。像一道闪电掠过昏乱的脑际，过去几个星期发生的事一幕一幕地出现了，我的腿子哆嗦起

来。他并不因为我的到来而中止他的故事，他连看也不看我一眼。我等了又等，最后，他终于讲完了。我走上前去命令他离开，因为我们很忙，没时间听一个外人在屋里瞎扯。“外人？”他冷笑一声，“不久前，我还是你的最好的朋友呢！我告诉你，我们俩，究竟谁在此地是外人，现在还很难说呢！”我老婆立刻讨好地接口说：“不要听他胡说八道，他这个人就是过于清高。”邻居二一离开，我就走上去给了老婆一记耳光，说实话，这是二十多年里面头一次，连我自己也吃惊了。我等她大发作。可是这一回，她闷声不响，似乎在努力回忆什么事情，脸上带着笑容。我恍然大悟。原来她根本没有觉察到我打了她，她还沉浸在刚才那种浓烈的情绪中，不能自拔。我在心中痛骂自己，也痛骂邻居二，我不知道我是怎样引蛇入屋，弄出这一系列鬼事情来的。我这样一个敏感的人，一直处在阴谋的算计中，竟会毫无感觉，真是可笑之至。“你的病好了？”我用力摇着她的肩，沉着脸问。她一怔，回到了现实，脸上显出明显的厌恶，说：“本来我就没有病，都是被你气的，你这种人，骨子里的妒忌心原来比谁都厉害，过去二十几年里，我一直被感情迷住了眼，没有看出你这么庸俗。”我的腿子又哆嗦起来，不知不觉放开了她。像有一股激流把我冲到了河中间，我任凭自己往下沉去。我和老婆，二十多年里，我俩就像一个人，我们之间从未有过丝毫秘密，也不曾有过嫉妒的骚扰，她一直对我忠心耿耿。好像儿戏一般，就因为这些天连出怪事，我情绪恶劣，对她说了几句过激的话，使她病了三天，她立刻对我反目无情，转向他人去了。难道她就不能为我想一下，我是处于什么情况之下对她讲的那些话？这个邻居二，到底掌握了什么魔法，能够如此专横地操纵我的命运？我忍气吞声，把这个意思用沉痛的语调对老婆说了，想获得她的同情。我说，让我们和好吧，刚才我打她那一巴掌也是出于对她的爱，实在，我从未想过要伤害她。像邻居二这种下流胚，哪里配得上我来嫉妒。“邻居二？”老婆诧异地反问，“我根本就没提邻居二的事。你的妒忌心，在过去二十多年里头已经表现得够充分了。你一直支配我，我从未反对过你一次，这件事本身，不是很值得深

思吗？我现在可不想当驯服工具了，我有了一种新的追求。”她站起来穿衣，还扭了扭屁股，这种动作是我从未见过的。

首长同志，您一定预感到，无穷无尽的苦难就要降临到我的头上了。我开始努力地回忆，这件丑事是怎么会发生的，但是我的脑子里空空如也，任何蛛丝马迹都没留下。实际上，邻居二，出于某种高傲心理，从未曾上我家来过一次，每次都是我去拜访他。而我的老婆，一直是个典型的贤妻，一天到晚待在家，双脚很少跨出大门，所有的人都认为我们是标准的恩爱夫妻。这个邻居二，是怎么知道我老婆生病的呢？那三天里头，我连门都没开一下，真是连个老鼠都钻不进来，莫非隔墙有耳？而且他来了之后，又对屋里的一切这么熟，我老婆也和他一见如故或一见钟情，这事太蹊跷了。我又联想到守在门外的那两位，想到他们说的那句话：“晴空万里，情绪乐观。”越想越不寒而栗。我这个人，一生中干过不少坏事，但平心而论，我的妒忌心不算是很强的。在同行之中，我几乎从不去与他们较量，对于别人我一贯漠不关心，我连想都很少想到别人，又从何而起的妒忌？讲到男女关系上，这就更无从扯起了，我是一个心目中只有自己的人，对老婆以外的男人和女人皆无多大兴趣，我们夫妻之间十分融洽，这我已经说过了。俗话说：无风不起三尺浪。可这些日子发生的事，简直是无风起了十丈浪了。一般说，堡垒往往是从内部被攻破的，我这个堡垒内部，到底是出了什么事呢？我摸摸头发，磕磕牙齿，做了个鬼脸，一切如旧，可又确实并不一切如旧了，因为镜子里的这个人，焦灼之情已经溢于眉宇间。首长同志，我马上给您讲一件我青年时代经历过的怪事，讲完后您想一想，您是否有过类似这一种的体验。那是一天夜里，我们一群人商量好前往一个村庄，村庄离我们住的地方约有二十里路，路上要经过一片树林，一个小山包和一个水塘。壁上的挂钟敲过十点时，我们出发了。那天夜里很冷，我围上大围巾，穿上了棉靴，事情就出在这该死的棉靴上，它使我行动笨拙，费力。我们在路上热烈地谈论着一些事，到处闪烁着男人们抽烟的红光和女人们照路的松明。我们经过了小树林，惊起了一些夜鸟，然后

又爬过了小山包，水塘已经隐约在月色里发出反光。忽然，我被一块突出地面的石头绊倒了，我连声大喊，没有人听见，所有的脚步都经过我躺下的地方匆匆前去了，听见谈话声渐渐消失，他们在前面的地方拐了一个弯，朝一条我不熟悉的小道走远了。四周立刻静下来，又黑又冷，出发前的热烈情绪变成了一个陌生的梦。我摸索着爬上一棵松树，发现我住的城市在视线内找不到了，几盏孤灯在风涛中忽明忽灭。每当我决心说出一个我熟悉的名字，那个名字立刻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我猜不出和我同来的伙伴如今到了什么地方，分明地，我是半途而废了。我记起我们的计划，原是要前往二十里外的一个村庄，可村庄也从我记忆中消失了，只留下一个干巴巴的符号。现实情形是：人们抛下了我，只因为我被石头绊倒，他们又听不见我呼救的喊声。我被卡在半路，进退两难，归途千里迢迢，难保我不走错方向，而想象中的前方，根本看不到一丝亮光，只要我提起脚，就有可能是与目的地背道而驰。就在我左右为难的时候，天忽然亮了，我看见自己站在出发前的广场上，寸步未挪。伙伴们都回来了，兴奋地谈论着昨夜的拜访，谁也没有注意到我并未自始至终与他们在一起。刚才我说到哪里啦？对，我忽然想到了青年时代的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插在此处似乎有点牵强附会，似乎有点老天真的味道，可我一时兴之所至就讲出来了，我自己也搞不清为什么我要扯出这个故事来，您大概看出来了，我的特点就是说话啰嗦。对不起，又浪费了您一点时间，我要讲以后发生的事了，请您耐心倾听。

我还没从混乱中理出头绪来，邻居二就插足于我们的家庭生活中来了。他一敲门，我老婆就冲过去开门，惊喜地尖叫，像小姑娘一样围着他转。他每天早上按时来，整天整天和我老婆聊天，和她一起做饭，然后我们三人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他们俩一边吃一边开着并不好笑的玩笑，还在说话间影射我是这个家里的寄生虫，只知道吃，什么活也不干，而他们，除了自力更生，自做自吃（用我的钱！）以外，还得服侍我这个懒汉。由于我的沉默，邻居二又得出了一个古怪的结论，他说：“A君的性情现在比过去有所开朗，这些天的表现说明他的妒忌已经

比从前减轻了，这一切在从前都是不可想象的，我这个人，最善于潜移默化地影响别人，为了有始有终，我打算牺牲一些时间，从明天起搬到你们家里来住。”我老婆立刻说：“这真是一个妙极了的主意，要是没有你，我真不知道这个家庭将怎样支撑下去，A君太没有责任心了。”由于心灰意懒，也由于鄙视，我再也不想答他们的腔了。

我每天坐在家里看一本很厚的《道德论》，虽则一个字看不进，仍然强迫自己坐着不动。邻居二很快就搬来了，我老婆在客厅里帮他架了张钢丝床，他夜间就睡在那上头。我在沉默中挨过了一些日子，想看他怎样表演下去。我甚至欣喜起来，因为我现在并不觉得暴跳如雷了，我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只是这个“他们”现在把我老婆也包括进去了。邻居一和时髦的同行经常来，他们四个人关上卧房的门在里面策划什么事，出来总是板着脸。而我，无动于衷，我觉得自己快要达到超脱的境界了。这种状况又延续了一个月左右。有一天在饭桌上，邻居二冲着我提出一种建议，他说，他和我老婆已受够了我的压迫，他俩每天做饭，而我坐享其成，真太岂有此理了！为了达成平等，他建议我从此睡到客厅里去，而把卧室让给他和我老婆，他的口气咄咄逼人。“不能把好处都让你独占，我的朋友，在这一个多月里面，我希望你已经彻底战胜了你的妒忌心。”我的老婆突然抽泣着冲出去了，可是我听出她并未跑远，她躲在窗外仔细倾听。“这个主意果然妙极了！”我故意提高了喉咙用力地叫，“你和鄙人的老婆，两人刚好是天生的一对，地长的一双，你早就该与她结成良缘，用不着搞出这许多花样，拖这么长时间，这种事我举双手赞成。

只不过我不会睡在这个客厅里，我要搬走。”“你要搬走？！”他冲上来揪住我的胸口用力摇晃，我老婆也闯进来帮他，“你是什么意思？你想威胁我吗？你这个无赖，你想跑开，让大家指我的背脊诅咒我？你安的什么心？！好，这么说，我这一个月的思想教育工作全是白做了，我完全是在浪费时间，这种人，从骨头里面已经烂透了，你还能指望他

什么呢？看看他说的话吧！他何曾有一点悔过的意思？他用他的缓兵之计，浪费了五个人的生命、青春和精力，他的用心真是太毒辣了！”他说完就一甩门愤愤地离开了。我的老婆在屋里对天赌咒发誓，说，如果要她再与我做夫妻间的事，她毋宁死！“你这个假模假样的臭皮囊，他比你高尚一百倍！”我一时兴起，举起一张椅子去砸她，她则顺手扔过来一个热水瓶，烫伤了我的脚背。眼看我抱着脚背呻吟，她不仅不来帮我，还快意地说：“烫得好，烫得好，这就叫现世现报。”说完她就收拾起她的衣箱，大约是投奔邻居二去了。家里只剩我一人了，是不是所有这些喧闹都要告一段落了呢？我一边拿起《道德论》心里一边想：让那个小人去占便宜好了，我可是一点也不在乎，看他又能拿我怎么办，我这只猴子，不久真会长出尾巴来的。我还没有读完一页，老婆就回来了。“我可是没脸见人啦！”她哭丧着脸说。原来她去投奔邻居二，邻居二先是闭门不见，后来，在她的哀求下终于开了门，却又装作不认得她，还横蛮无礼地盘问她与我之间的房事等等，他说：“我所感兴趣的，只是A君，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我只对与我有关系的人感兴趣。现在你自称是A的老婆，可又背叛了A跑来投奔我，这件事，十分暧昧。难道要我做出损害朋友的事，要我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来？我又怎能确定你不是受人指使的呢？告诉你，我对你一点兴趣都没有，也没必要去搞清你是谁，因为我知道这很危险，也知道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我的老婆继续哀求，提起他俩朝夕相处时说过的那些话，企图打动他，可他明明是铁了心肠。

后来他的老婆和两个武高武大的儿子出来了，他们三人一顿拳脚交加，将我老婆打了出来。我鄙夷地听着老婆的讲叙，故意做出似听非听的样子。她讲完后就恢复了从前那种贤妻的德性，开始在屋里忙这忙那的，说些对我体贴入微的话。我却暗中打定了主意。到了晚上，我向她提出来要分床睡，因为我和她，实在是无法再保持夫妻关系了。“为什么不能保持夫妻关系？”她扬了扬眉毛反问道，“如果不保持夫妻关系，我们还能是什么关系？你终于承认自己是个妒忌狂了吗？如果别人处在

我的地位，早就与外人勾搭上了，可我并没这么干。我只不过当你的面与另一男子一起呆了一段时间，我和他之间并没发生什么，这是你亲眼所见的，可你连这也受不了，你想找一种没与任何男人谋过面的贞洁的圣女，这个圣女，又要崇拜你崇拜得发狂，哪里有这种人呢？就算有，那种人算不算得上是个女人还很难说呢！”这可是一件稀奇事，我的老婆是从什么时候起开始变得这么雄辩了？这前后判若两人的变化，仅仅只是受了邻居二的诡辩论的影响吗？瞧她双手叉腰，凤眼圆睁，脸泛桃红，的确是有种我从未曾见过的风韵呢。在这之前的二十多年里，我一贯不太注意到她的外貌，也从未看出她有这种风韵。反正不知怎么搞的，后来我就颠三倒四地让步了。那一夜，我觉得自己过得比新婚蜜月更有意味。第二天早上起来她告诉我，正是邻居二要求她与我和好的，她在回家的路上从他的那番话里琢磨出来，她的价值只存在于她与我的关系中，离了我，她就一钱不值了。

他邻居二，正是通过我的光芒的反射来看她，才看出了她的迷人之处，所以她一离开我，他就认不出她了。她必须回到我的身旁，继续与我做名副其实的夫妻，他才能重新对她发生兴趣，否则，一切全是徒劳。不顾我的惊讶，我老婆红着脸、扬着头骄傲地说：“我这样的女人可是千里挑一的，谁个不拜倒在我的脚下？”确实，她是有种不能言说的迷人之处，撩得男人春心荡漾。到底是我从前麻木不仁，还是她最近才萌生出这种魅力来的呢？这样一个女人，我居然打算将她拱手让给别人，岂不是发了疯吗？当我还在床上磨蹭的时候，老婆已经下了床，她跑出去开了大门，我听见有人进来了。当然，我猜到了来人是谁。“我决定仍旧与你们一道共同生活。”邻居二说，“我估计你已经想通了。这首先要归功于你老婆的努力，她真是个不同凡响的女人。”我老婆一听这话就扑上来吻我，吻得我一身酥软，昏头昏脑。这当儿邻居二不动声色地站着，眼中射出贪婪的光。接着我老婆又去吻他，我忍不住了，冲过去一把将老婆拖开。“你这个妒忌狂！”老婆愤愤地嚷道，她一生气，脸就泛红，简直迷死人了。“让我们来慢慢地教育他吧，”邻居二笑眯眯

地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他已经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这是一件好事情。”房门大开，邻居一和时髦的同行进来了，他俩彬彬有礼地向我致意，口里说些祝贺的话，我没听清他们对我祝贺些什么，说穿了，不就是祝贺我当了王八吗？“我们今天来开个会。”邻居一说。于无意中，我们五个人已经围着一张圆桌坐下来了，我的老婆一屁股坐在我的腿上，一只手臂勾着我的脖子，不停地朝邻居二送媚眼。“这个会，也可以说是一个庆祝会，我们大家来庆祝A君获得新生。回顾A君走过的艰难历程，真是感慨万端。我，作为一个老年人，曾领教过A君在从前那个野蛮时期的某些行为，还有他，我妹夫弟弟的知心朋友，还有这位风度翩翩的发明家，我们全都亲眼目睹了处在蒙昧和未开化阶段的A君的所做所为，为着A君的新生，我们大家都付出了心血，坚持真理，坚持以身试法，并且置个人生死于度外，才换来了今天的美好前景。如今曙光已经初现云端，浑沌中孕育了蓬勃的生机，回顾往事，我们又怎能不百感交集。这里尤其值得着重提出的是我妹夫弟弟的知心朋友，他为了A君的前途，备尝艰辛，还抛弃了自己的家庭，一头扎进工作中。有谁曾听说过他有一句半句怨言？没有。

他总是精神抖擞，信心十足地投身于平凡的日常工作。他的工作作风是严谨的，又是开拓型的，就是在他的带领下，我们全体才统一了意志，明确了目标，取得了今天的成绩。最后我要说，在A君身上，还存在着许多野蛮的本能，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努力，为他创造条件，克服这些本能，从根本上完成他的蜕化过程。”首长同志，我把这个老无赖的话在这里重复给您听，是为了向您说明，您无论如何也猜不破这些人的内心，这是几个极其神秘的人物，他们弄得我寸步难移，始终处在他们的掌握之中，每当我想反抗，便有更沉重的打击落到我的头上，所以我竟慢慢地麻木了似的。我听着他们乱扯一通，其中邻居二的大意似乎是要坚决把我老婆吊到手，同我势不两立之类，时髦同行则表决心，说从此以后他将把我的衣着问题当作他个人的切身事情来抓什么的，说得我头昏昏的，同时我老婆又在我身上乱抓乱捏，撩得我欲火难熬，可她自

己却醉翁之意不在酒，一个劲地向邻居二送秋波，还在桌子底下用脚去勾他。首长同志，您一定看出，我成了个大傻瓜了！他们发完言之后，就用一根麻绳套在我脖子上，由邻居一牵着绳子，带着我绕桌走五圈。同时我老婆又撒娇地赖在我怀里，非叫我抱着她走不可。我就抱着她，跟随邻居一绕起圈子来。邻居一年老眼花，绕到第三圈时忽被一凳子绊倒，跌在地下打了几个滚。这一滚，就牵扯着我和老婆一起滚了起来，我们三人就滚成了一堆，老婆又错把老头子当成我，顺手抱住就亲嘴，而我呢，被绳子死死缠住，躺在一旁大看西洋镜。邻居二很快就冲了过来，对老头施以打击，从他怀中抢出我老婆，然后他俩跑进卧房，闩上了门。过了一会儿我才挣脱了绳子，赶急赶忙去撞卧房的门，撞了几下撞不开，我于愤怒中力气陡增，从门外搬进一个石墩，“砰”的一声朝卧房门上甩去，门开了。看见我老婆和邻居二神色庄重地背着手站在门口，我忽又踌躇起来。“究竟你有什么事？”邻居二用嘲讽的口气冷冷地问。我结结巴巴地说我什么事也没有，请他们全体滚出去。“他这个人，本性难移。”邻居一插嘴说，时髦的同行则挨过来，努力要把我的外衣领子竖起来，说这样可以形成一种新的衣着样式。这时我老婆开口了，她说她决不放弃她已经到手的东西，要是我胆敢违反她的意志，她就要搅得我神经错乱，还要使我身败名裂，从此与发明无缘。“和平共处，这是惟一的出路。”她硬邦邦地宣布，后来又走过来在我屁股上捏了一把，悄悄地说：“有了我这样的女人，你还不知足？”于是我又动摇了，我不想把自己弄到鸡飞蛋打的境地。我一犹豫，老婆立刻当着我的面关上了门，和邻居二两人在里头逍遥痛快去了。邻居一和时髦的同行，推了推呆若木鸡的我，劝我“冷静”，三思而行。

首长同志，我再也说不下去了，我再说就要抽筋了，您看，我的脚趾头在鞋子里乱动，让我休息一下。（闭目十分钟）好，我好一点了。刚才说到什么地方了？对，我老婆和邻居二，对不起，首长同志，刚才我是否有点头脑发热？是否说了什么不正确的话了？休息了这一下，我清醒多了，很可能我刚才说了什么不正确的话，我感觉到了。为什么要

往坏里想呢？难道他俩就不可能在屋里，比方说，玩一种扑克游戏什么的？我老婆说，他俩关上门在里头正是玩的扑克游戏，他俩都是正派人，只要问问认识他们的人都知道。她要我除掉自己心中的私心杂念，正确地看待这件事。“如果你能做到在门外脸不红心不跳，这就是一个大的进步。”邻居二也从屋里走出来，拍拍我的肩头说。接着他又做出长辈的样子开导我说，当两个心灵纯洁的人在一间房里关起门来从事一种高级的精神活动时，是根本没有理由用一种庸俗的心理去猜测他们的，这只能说明猜测者心里有鬼，既自私又气量狭小，缺乏本事，当然他相信我是与这类人无缘的，至于脸红心跳，血压升高，这都属正常反应，对于新事物的适应总是有一个过程的。从明天起，他就要从家里带一个血压计来，在每次开门后立刻来替我测量血压以掌握我的内心历程，并记载我的每一点进步。我的老婆马上附和说，这个主意真是了不起，她也一直在担心我的血压的事，现在邻居二担负起这个重任，不厌其烦地为我测量血压，非常及时地对我加以开导，她除了感激之外，只有全力以赴地与他合作，把他们的扑克游戏当作生活的目标。她还觉得，为了报答邻居二的好心，她就是没日没夜地与他玩扑克游戏也是值得的，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高尚的活动吗？

又一个圈套设下了，他们等着我落进去，我不是每次都落进去了吗？现在，我痛感我失落的东西太多了，我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我打定主意，要坚持我一贯的生活日程表，每天该干什么就干什么，真正做到我行我素，目无旁人。到了那一天，不管谁看到这种情形，都要说我已经从一片泥沼中超拔出来了，我正是要达到这种境界，我坚信没有什么事是做不到的，也坚信我自己的意志力。第二天，我起床了，我准确地按我的日程表吃早饭、散步、读书、遐想，然后潜心于我那种创造发明。我的决心一定，就显得成熟了许多，我感到自己的性情中萌生了一种冷峻的因素，在镜中对自己脸上的表情端详了一会，欣喜之情油然而生，当然，我已经把房里那两个混蛋抛之脑后了，这一次，他们的圈套必定要落空。

他们傍晚才开门，邻居二站在门口，发表了一通讲话，他对我和我老婆叙述最近发生的这一系列事情，他一条一条列举我的罪状，说我是怎样一个名利狂、小人、伪君子，说我欺侮老人，装模作样，仗势压人，简直五毒俱全。只是后来，经他们诸位朋友尽力挽救，我才有了一点儿变化，慢慢活得像个人样了，不过这点变化或进步是一点也不稳定的，我这个人毕竟虚伪成性，积习难改，他们一定要以加倍的耐心，反复考验我，才对我放心。就说刚才吧，他俩在房里玩扑克游戏，我呆在外面，而他总是听见门边有响动，他知道那是我在那里监视他俩。虽则他俩胸怀坦荡，问心无愧，可一想到总被人盯梢，就别扭得要死，什么游戏全都索然寡味了。他们是两个严肃的人，怎么受得了别人用如此轻浮的态度对待他们啊，更可气的是每次他从门缝里往外一看，都看见我正襟危坐，正在读一本什么书，这都是做出来给他看的。我越装得正经，他就越为我担心。他从他家里拿来血压表，就是要让我在事实面前低头，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停止对他们的监视。退一步说，就算我不曾监视他们，量血压也是很必要的。“血压的高低能说明一切问题。”邻居二最后下结论。

我的老婆偷偷地照准我的后脑勺就是一拳，把我打昏过去，于人事不知中我被他们挽起袖子，表演了量血压的丑剧。我一醒来老婆又扑上来抓破我的脸，还叫嚣假如没人看见，她就要叫我去见阎王。“一看见他那种伪善模样我就手心发痒，”她对邻居二说，“他藏得有一本日记，他在日记里面把自己打扮成救世主呢！这不是令人笑掉大牙吗？他有什么资格记日记？莫非他是个大人物？一个大人物，又怎么会被老婆抓破脸？怎么会衣着如此俗气？怎么会殴打老人？这种事历史上可没有记载呀！”

“并不是什么垃圾货色都可以上史书的。”邻居二板着脸说。

这真是太可笑了，我一点也不明白他们是怎么回事，我又是怎么回

事。我不想再与他们同流合污，就铁了心一动不动坐在原处，手捧《道德论》，潜心于某种遐想。我目不斜视，一个字一个字念出声来，企图关闭所有的感觉。我的老婆和邻居二见我这副样子，先是大笑一阵，接着飞也似地跑了出去。一会儿功夫，邻居一和邻居一的老婆跟在他们俩后面进来了，邻居一的老婆老得眼都快瞎了，一进来就碰翻了我家的热水瓶，搞得满地的水和碎玻璃片。她摸索着拖过一把椅子，坐在我的对面，伸出手来一把揪住我的胸口，用力摇了几摇，然后点了点头告诉那三个人说，今天他们把她找来真是找对了，要对付我这种癫狂症患者，她有几十年的经验，她的瞎眼也帮了她的大忙，因为瞎了眼之后心中更加透明。“自从上回这个人对你行凶之后，”她转向她的老头子说，“我就把他的样子牢记在心啦。他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呢？不过就是一只手上多一个指头罢了，我记得是那只左手。那一天，他冲到我们家里来要杀你，是我迎上去夺走他手里的菜刀的。他还想连我一起也杀掉，每次我出门他都在我后面追赶我。为什么呢？只因为我们是诚实人，不肯说谎，也不肯出卖灵魂去满足他的虚荣心，他就动了杀机，幸亏我有预感，那次他对你进行的惨无人道的殴打擦亮了我的眼睛。”

后来他们四人商量了好久，决定带我去见一个名叫“桃子”的男人，据他们说这个人能使我彻底冷静下来，滋生一种现实的眼光。我当然不去，相持了一会，他们就动武了，四个人将我挟持到对面三楼的一间房子里。桃子是一个彪形大汉，稳稳地端坐在没点灯的房间中央。我们一进去，他就开始讲话，他似乎在解释一个什么问题，这解释冗长而又单调，拐弯抹角而又含糊不清，四周的黑暗又助长了他的自信心，他明明是下定了决心非要将那问题解释清不可了。我坐在一张条凳上，凳面粗糙不平，抵得屁股酸痛，同来的四个人已经不见了，就像他们没来过似的。桃子讲了好久，我以为他要讲完了，可他又开始使用警句了。天晓得他怎么会掌握了如此多的警句，就像连珠炮一般从他口里放出来。我再也坐不住了，就在房里走来走去摸索电灯的开关，我渴望看到桃子在灯光下是怎样一副嘴脸。

“我倒不和他们一般见识，”他很突兀地说，“我要支持你的发明，我将派一个我的学生来支持你。这些年我没来找你，是有原因的。我想当你的发明的见证人，没有谁比我更适合这个位置，只有我才能理解你的内心。”

桃子的学生过了几天就来了，在此之前，我想谈谈我那举世无双的发明。

用一根比头发丝略粗的特制的针，在一个鸡蛋壳上钻出五千至一万个洞眼来，似乎是一种天方夜谭，但鄙人在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在从事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发明，并自以为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我的发明总是在夜深人静时进行的，蛋壳秘密地收藏在床底下的一个皮箱里面。说起来，没有任何人曾经目睹我的进展和成功，对他们来说一切全是风闻，只是一个奇怪的机会使我获得了发明家的称号并得到国家工业部的承认，谁也没来追究过这个称号。一年又一年地过去，近年来，人们忽然从记忆中将我搜寻出来，对于他们那一次轻率的赠与发生怀疑了。就是说，正当我庆幸被人忘怀，悠然自得之时，偏偏有人记起了我和我的发明，他们对于这假设的发明反复推敲，在脑子里打满了疑问号，最后，一种于我十分不利的见解成立了。没有一个人将这见解说出来，所有的人全显出关怀的样子来探听我的虚实。我的邻居们和时髦同行对我的拜访便是这一转折的高峰。他们有谁和我提过在蛋壳上钻孔的事吗？没有！将来也永远不会有。邻居一到来的那个早上，我误认为经过多年的冷落之后，我的发明要受到众人注目了，结果完全没有那回事，没有人对发明说过哪怕一个字。他们来找我，只是要来寻衅闹事，我在他们的步步紧逼下，弄到了活不成的地步。桃子的学生就是这个时候来到我家里的。在开初，他的到来对我来说就像久旱的土地落下了甘霖，仿佛从天而降，我找到了同志、朋友、知己、助手、鉴赏者、一切！

他走了进来，全身肮脏，赤裸，仅在胯间前后吊一块裆布，提着一

口巨大的破皮箱。他一进门就对我提起我的发明，那真是我一生中辉煌的时刻！

他是一个年龄与我不相上下的汉子，生着巨大而结实的门牙，我总觉得他很面熟，就在附近什么地方见过。可他说他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专程赶来的。

“你好！”他说，“我的名字叫食客，我不远万里来到你家，是来协助你搞创造发明的。我们素不相识，但志同道合，共同的事业上的追求把我们联在一起了。”他彬彬有礼地与我握手，声音含糊地提到我的某个远亲的名字，说他是那个人的侄儿，也可能他说的是另外一个人的名字，只不过是我自认为他说了我的远亲的名字，反正我现在觉得那名字妙极了。

叫做食客的汉子进了屋，放下破皮箱，大模大样地坐在沙发上，眼珠滴溜溜地打量屋里的陈设，不安地用一只脚踢踢茶几，又踢踢地板。这时我又觉得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我几乎要记起他的名字了。

“我看得出来，我今后就要住在灰堆里了，你这个人，完全不讲卫生，我对你这种习性非常生气，你有几间房可以作卧室？”

“两间，我和老婆住在大的那间，小的那间放蛋壳。”

“你那老婆不会来了，有我没她。”食客干笑几声，“把蛋壳放到客厅里来，蛋壳不是什么要紧的东西。从今天起，我住你的卧室，那间小的放我的皮箱，我的皮箱里全是重要的文件。至于你，你可以在客厅里开一个铺，我们干吗要什么客人来？那是非常庸俗的，我最不能忍受的就是俗气，一个俗气的人比一个坏人可怕十倍。你要拼命工作，我的朋友，请注意听：有一天你去钓鱼，一整天你什么也没钓到，你没精打采地往回走，万念俱灰，忽然，你什么也没干，一切发生了理所当然的变

化。”

食客的话使我的内心翻腾起来，我感到一种机会来了，我想我应该和他谈谈我的发明，我没有和任何人谈过，因为没人关心这件事。我小心翼翼地提到我在鸡蛋壳上面的劳作，半夜里产生的灵感，以及我由发明引来的麻烦，无人可以倾诉的寂寞感。我说的时候，食客的脸朝着墙，肯定是因为我词不达意，我一生中从未能好好地表达过自己的思想，我对语言也掌握得十分糟糕，一开口全是陈词滥调，有时好不容易从脑子里搜出一个新字眼用上去，又发现不伦不类的。我越说越对自己感到沮丧，后悔自己不该一时冲动就说起这个来。

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唠叨，强调说：“我可是抛弃了娇妻美酒，提着沉甸甸的皮箱爬山涉水，到你这个鬼地方来的，我走了半个月的路。你怎么如此自私自利，把自己的鸡毛蒜皮的小事讲个没完，我快饿死啦！！”他气急败坏地踢着茶几。

我去找老婆来做饭，才发现老婆已经搬走了，她还带走了她的全部衣物。食客刚进门那会，她伏在我耳边悄悄地说，现在她总算自由了，不用与我再搅在一块，她要去随心所欲地生活。当时我还以为她在吹牛，因为她已经多次说过这类话。我与食客谈话的整个过程中，邻居二一直在门外催促我的老婆，他大喊着抱怨我老婆动作太慢，但自己绝不露面。每当我把大门打开，他就闪到墙壁那一边躲好。他越抱怨我老婆就越磨蹭，舍不得离开的样子，我当时断定她不会走了，可我又错了。我只好自己来做饭，我什么也不会，只记得做一种汤面。我就凭记忆将汤面做好了端上桌去，不料食客大发雷霆，说我简直吃得像猪，要是他在我这里呆一个月，准得丧命。他边发脾气边吃，食量大得惊人，三下两下就把锅子里的面一扫而光，吃完后就打着饱嗝说他这样做是为了迁就我，竟吃下了这样的猪食，他算是落进猪圈了，今后漫长的苦日子他将怎么过啊！只有他这样的傻瓜，舍己为人的笨蛋，才会一头闯进这个

猪圈里来受这种苦。

以上是10月23号那天发生的事。从那天起，我的生活方式彻底改变了。也许是耐不了内心的寂寞，也许是走投无路，也许是要想出头，总之，食客在我家里住下了。

他占据了我的卧室，以及卧室里的一切陈设。现在，我的那张大而松软的床，古式的带穿衣镜的大柜，还有全部的衣物，是全都归他享用了。他并且告诉我，他决不因为住在别人家里就改变自己长期养成的生活习惯，那样代价太大了。这就是说，他照样不洗澡，不洗头也不刷牙洗脸，他说他住在这种灰堆里，用不着干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再说他对这一类的事有独特的见解，他认为这只是个程式问题，他最不能忍受繁琐的程式，他是来协助我搞发明的，不是来履行这种繁琐程式的，对不起，他不能与世人同流合污。那天晚上他硬邦邦地发表了自己的宣言，就用我的被子裹着他臭烘烘的身子入睡了。

食客的皮箱放在小房间的正中，横蛮地占据着整个房间。箱子上的锁坏了，盖子盖不严实，我出于好奇心打开箱子，发现里面根本没有什么文件之类，满满一箱子全是破旧的皮鞋套鞋，还有一些皮子锉子什么的。“莫非这人是个修鞋匠？”我想起来了，这个人，正是街口摆修鞋摊子的，家里有五个小孩和一个老婆靠他吃饭，但是早在三年前，他就从街口失踪了，人们传说他已经成了个“人物”，意思是神秘莫测的人。难怪我对他如此面熟。我睡在客厅里一夜不曾合眼，我老在想，这个人，这几年究竟成了个什么样的“人物”呢？如果他并没有成为“人物”而仍旧是个修鞋匠，住在我家里会不会使我成为众人的笑柄呢？反过来说，假如我赶他出门，又有什么好处呢？人们早就忘记了我，关于我的发明，从来也没有人间起过，毕竟食客是第一个关心我的人，而且因为他的到来，这屋里一下子就清静了，格调也高起来了。

首长同志，说到此处，我感到自己内心十分矛盾。老天爷，我沦落

到了与鞋匠为伍的地步，这个人还对我十分嫌弃，什么都看不惯，处处横蛮无礼，每时每刻对我耍威风，我不得不低声下气，竭尽全力巴结他。可他是我惟一的知己，我的命运，我的生存的全部价值都系在这个人身上，离了他，我一钱不值，有了他，我便仍然是个大发明家，这种逻辑好似十分古怪，没有道理，但我的直觉告诉我正是如此，后来发生的种种事情也证实了这个。

食客到来的第二天早上，我打开门，看见邻居一、邻居二、邻居一的老婆，还有我的老婆四个人一字儿排开站在门外，门一开，他们四张嘴一齐嚷，乱嚷了半天，邻居一的声音占了上风，我勉强听出他在讲一桩什么案子，那三个人又争先恐后打断他的话，不断地补充、暗示、使眼色，越说越玄妙，后来邻居一的老婆，那个瞎老妪，觉得丈夫当不了她的代言人，就把他拨到一边，禁止他再往下讲，自己独断专行地抓住我讲开了。她说二十年前，当我还是个毛头小子时，她和她丈夫就从我身上看出了很多苗头，这些年他们闭口没提他们的想法，我也许认为他们没有惦记我的发明事业，其实他们不但惦记，还每时每刻都在为我的成功扫清道路，他们所做的工作不计其数。有一次，一个小偷来偷我的鸡蛋壳，她和她丈夫追上去，将那小偷打得屁滚尿流，别看他俩年纪老了，力气可是有的。当然这些工作都是背着我干的，他们不愿炫耀自己。讲到她丈夫和我打架那回事，他是在扮演反面角色呢！他想借此锻炼我的意志力，哪怕充当牺牲品也心甘情愿。谁都知道，一个人要成功，舆论是第一要紧的，正是他俩，在某一年一举扭转了舆论的趋势，使之变得于我大为有利。接下去她又要我表态，同意让他俩作为我的合作者。这些年来，她和丈夫一直在暗中支持我的事业，可能我没感觉到，事实上，他俩将全部生命都花费在这项工作上了。“真是魂牵梦萦啊。”

她的话还没完，邻居二和我老婆就把她绊了个大跟头。后来邻居一又颤巍巍地上来扇邻居二的耳光，扇了几下反倒扇到自己脸上去了。我

老婆大喝一声，叫两人住了手。

邻居二阴郁地说：“A君不把我们放在眼里，他有了强大的靠山。”

四人非常生气，认为我是在拉架子，翻脸不认老朋友，这使他们深感世态的炎凉。一个人，即使取得了在蛋壳上钻出五千个孔来的辉煌成绩，又获得了一位权威人士的肯定，也没有理由骄傲的。他们四个人，决不是因为权威人士的到来就对我拍起马屁来，他们只是要摆出事实，让那位坐在里头的权威明白真相，刚才那一通话，他们相信里头的那位已听见了。气愤之后他们又开始伤感，因为我竟如此冷酷，容不得他们，他们中一人还曾与我是共患难的伴侣，就算现在已分手，情意总还在，怎么能用软刀子杀人呢？说着说着，四人抱头痛哭起来。

我一直站在门口冷眼看他们的把戏，这时听见食客在我背后命令我关门，我就把门朝他们迎面关上，尽管他们一齐扑到门上来哀求我也不理，我还暗暗好笑呢。

“你这个人真粗俗，即使你有才华也不能说明你就不粗俗。”食客不屑地哼了一声，“成天被如此腐化的人群包围，自己怎不变为蛆虫，幸亏我及时赶到。”

这时的食客，已经不再赤裸身子了。他穿着我的长睡衣和绒拖鞋，端着一杯我为他泡好的热茶，在客厅里悠闲地踱步，口里还在不停地诉苦，说他在我这里吃不下东西，睡不好觉，最多再呆三天就要丧命。半夜里，他起来收拾过一次行装要走，强烈的责任心又使他留了下来。

诉完了苦，他就叫我把鸡蛋壳拿出来给他看。我连忙拖出那只箱子，箱子里装满了我几十年的劳动成果。我在做这件事的时候，像小学生参加考试一样心中怦怦直跳。这些伴随我度过了多少春秋的伙伴终于第一次与世人见面了，它们长年累月躲在黑暗中，无人理睬，即使它们

的主人因为它们而莫名其妙地获得了发明家的称号，但并无一人有兴趣对它们看上一眼。这些寂寞的家伙，从表面看，它们与普通的鸡蛋壳并无两样，可在放大镜下面，就可以看见它们上面密布着小孔。我能够凭手感区别每一只蛋壳，每次摸到它们，那些近乎歇斯底里的夜晚就复活了。我经常把自己关在小房间，熄了灯抚摸着它们，与它们对话。我之所以这么多年没让它们见天日，一方面是因为无人提起它们，最主要的一方面则是因为我那该死的自尊心。我不能容忍世人小看我，我可以承认自己是猴子、小猪什么的，可受不了别人说我毫无价值。我战栗着打开了箱子，食客走上前去，挨个将那些鸡蛋壳查看了一遍，这一举动大约持续了一小时，然后他回转身来打量我。我的心都要跳到喉咙里来了，我等着他的宣判。

“全是些狗屎。”他满不在乎地笑出了声。

我立刻涨得满脸通红，说不出话来。

“有什么用？”他又反问，“谁也不感兴趣的发明是不成其为发明的，你懂不懂？假如有一个人，他愿意用一把小刀将自己捅个对穿，或捅出某种花样来，他去捅好了，这不能使他成为发明家。他要使他这种举动成为发明，就得让人感兴趣，让人欣赏，事实就是这样。你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吗？我不想评价你的工作（你得加倍干，不能有半点松懈），我只想告诉你，从明天起你得让我早上吃两个煎得很好的鸡蛋，天天吃果酱面包我烦透了！”

他叉着腰在屋里踱了一圈，又问我：“你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吗？”

一开始他就说过他是来干什么的了，现在他又这样反复追问，无非是想强调他的重要性，以及在我心目中的地位吧。首长同志，时至今日，我已经全身心地沦为这位奇怪的食客的奴才了，我早起晚睡，成天操劳，像老妈子一样伺候他的饮食起居，聆听他的种种训斥和牢骚。而

同时，在我的门外每天都有一大群人恭候，这是些不可思议的家伙。当我开门的时候，他们就拥上来向我致意，称我为伟大的发明家、科学的巨匠等等。他们大都是不曾谋面的陌生人，我老婆和那四个人也夹在当中，他们全都用热切的眼光看着我，那眼光表示他们大家对我的期待有多么高，我的成功对他们来说是多么重要，开始一两天我还为这个感到欣欣然，时间稍长，他们这种黏在我身上的眼光就成了一种负担，这些人热心过火了。有一天，我听见他们在门外这样议论我：

“虽说A君目前取得了一定的效应，毕竟前途莫测呀。”

“要想成为一位大人物还是有一段距离的。”

“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低谷的时代，暂时出不了大人物。”

“不过A君是目前罕见的奇才，想想看，一下就得到了权威的青睐，这种事可不是常有的，我们每天站在此地不会是白站。”

我越来越不能忍受他们的目光，就采取了关门政策。那些人的耐心都极好，他们规规矩矩地守在门外，轮流去吃早饭和上厕所，把这当作他们每天的工作。我总不能不出门，我长时间在门边徘徊，叹气，犹豫不定，每每等到傍晚，估计那伙人回去了，就打开门冲出去，想采购物品，办理一些杂事。十有八九，这伙人并没回去，一看见我开门，就不慌不忙地从屋角那边拐过来拦住我的去路，轮流向我致意，说些期待的话。我老婆还对他们大家说，她之所以离开家，是为了让我更好地从事我的研究工作。为了成全我的事业，她忍痛牺牲了自己，现在住在拥挤的表姐家，过着寄人篱下的清苦日子，她相信我出头之后总不会忘记她这个糟糠之妻吧。

我坐在家中时，食客就恶意地讥诮我，把门外这出丑剧的原因归结到我的身上，说我利欲熏心，喜爱张扬，投机取巧等等。那伙人每隔大

约一小时就轻轻地敲门，耐心耐烦地在门外呼唤我的名字，这时食客就兴奋起来，大声说道：“扮演大人物的好时机到啦！能够充当大人物的陪衬，是多么荣幸！”把我搞得无地自容。

首长同志，也许您要说我是神智不清了，居然挽留这么一个人在家，实在说，这件事的动机我是解释不清的。

那天他又发脾气了，因为他在衣柜里发现一只小老鼠，他一时兴起就把柜里的全部衣物扔到地上，用他的脚死劲践踏，接着他又用一把锤子去锤衣柜，想把它锤破，直到看见我走进房间，他才勉强丢了锤子，沉着脸问：“你，怎么还未出成果？嗯？我已经来了这么些日子啦，可你在磨洋工！老弟，这可是不行的，请问我是来干什么的？要是我一气之下离开，事情会糟成什么样？”

我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把那些弄脏的衣物收拾好，他袖着手，坐在一旁嘲笑我的笨拙，说我是他生平见过的最最不能干的人，简直是个残废，他算是倒霉透了，像我这样磨下去，恐怕八辈子也出不了成果，他出门的时候，还向他老婆夸了口，说我前程无量呢。末了，他对我咆哮：“你究竟要磨蹭到哪一天去？你把我当傻瓜吗？”

我无法确定他所说的成果是什么，由什么来决定，我已经在鸡蛋壳上钻出了五千个孔，正在向一万个孔奋斗，但食客从来不看一眼我的工作，每天夜里他都很早睡觉，一觉睡到大天光。在早上我们见面时他总是打着哈欠，心不在焉地、戏谑地对我说：“昨天夜里又在干那种沽名钓誉的事儿吧？”后来有那么一天，我忽然醒悟过来：我的成功与否根本不是由我的工作来决定的，而是由他，这个从前的鞋匠来决定的。他不是告诉过我吗：谁也不需要的发明不成其为发明，也就是说，一项发明的成立，是根据别人的需要来决定的。没有人需要我的发明，除了食客。他是惟一的。我必得要死死地抓住他，讨好他，否则一切都不存在。虽然他表面做出漠不关心的样子，但他一来就说了他是来干什么

的，又因为他的到来，才有这么多人来关心我的事业。我明白这个显而易见的道理，经过了很长的时间，在这期间我忍受了种种的痛苦与磨难。

我想把门外的那伙人请进来与食客见见面，我就对他们说了这个意思，我说有事情还是摆到桌面上来谈为好，这种遮遮掩掩的方式已经影响了我心灵的平静。比如刚才，我想读那本《道德论》就一点儿也读不下去，满耳全是他们在门外谈话的声音。与其这样躲来躲去，不如干脆大家面对面来谈，食客也不是什么陌生人，这一点谁都知道的。我一讲完，他们全体就惊恐地瞪着我朝后退，一直退到了马路上。与那位权威见面？不不，他们不曾有过这种妄想，我在说些什么啊？也许这里面有种误会吧？谁认识权威？没有人认识他，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他们在外面高声说话，的确是想让声音传到权威的耳朵里，这却并不表明他们就一定要与权威见面，他们谁也不认为自己就有这个资格，他们还没有狂妄到这个程度，他们所追求的，只不过是成为我的发明的合作者，仅此而已，请我不要误解了他们的意思。

我的老婆非常激动，她挥动着双手说，她倒是的确见过了那位权威人士，可那只是无意中见到的，她和众人一样，牢牢地记得自己的身份，一点也不想利用自己特有的种种方便来抬高自己的地位。正是她，默默地退出了我的生活，给我留下无数方便之处。讲到邻居二的作风，就更让人钦佩不已了，当时他连大门也没进！还有谁能像他这般清高啊？换了别人，多多少少总要进去与权威人士拉拉关系吧？这又不是蓄意搞鬼！可他没有，真是冰清玉洁。

待我一进屋关上门，他们又拥到门口来敲得嘣嘣响，大声说话，还有一些人站在窗户下用摄影机对准了我。这时食客就冷笑着，劝我摆好姿势，做出大人物的表情来。我的平静被彻底打破了，食客到来之后，那本《道德论》就停留在239页再也不动了，发生的一切都在嘲弄着我

的意志力，成功的日子遥遥无期。我想要躺下，可食客又说我还得加倍工作。

请注意食客所说的“工作”是另有含义的，如果认为那是指我夜间的发明可就错了，因为他说了这话后马上叫我去买一本菜谱来，认真研究烧菜的手艺。

“万一我在你这里吃不好病倒了，你可就一切都完了，我的健康可是第一要紧的大事。还有一件事，你夜里总开着灯干活，影响了我的睡眠，像你这种心目中只有自己的家伙真是少见，谁能具备我这种超人的忍耐力呢？”

我开始来钻研烹调手艺了，我收起了我心爱的《道德论》，每天读一段烹调学，然后买回各种作料来实践，我干起了厨师的行当，几乎忘掉了自己的身份，实在，我也搞不明白我的身份究竟是什么。人家说我是发明家，可要维持这种身份，就要看我的烹调手艺如何了。当时我对这一点不是想得很通的，总以为这是暂时的屈就，只等好日子一到来，我就要抛开这种底层人干的行当，去搞我的发明。比如说，我可以去请一个厨师来接替我的工作，于是我就可以一门心思当我的发明家了。我因为暗暗怀着这样的想法，搞起烹调来显然就有些勉强，有些不耐烦，食客那双锐利的三角眼当然看见了这一切。

一天，我不慎将煎鱼烧焦了，食客一反常态并不冲我嚷嚷，只是表情冷淡地在客厅里踱步。在饭桌上，他照例吃得很多，吃完后嘴巴一抹指着门外说：“那些站在门口的捧场者，我想打发他们回家，然后我也要走了，因为你没有诚意好好干。”

首长同志，我不记得我当时干了些什么，反正都是羞人的事，最后我就对天赌咒发誓，扯住食客的袖子不放，请他留下。他答应留下来对我再观察一段。“搞好烹调，这是你一辈子的事，这就看你的决心了。

我是来干什么的？告诉你，任何想出人头地的念头全是不切实际的，你不是个小孩子了。”

情形就变成了这样：我整天站在厨房里，让油烟熏红了两眼，花样翻新地做出各种菜肴，想要讨得食客的欢心。我时刻看他的眼色行事，他的每一个眼风，每一声咳嗽，甚至他的沉默，都可以使得我心花怒放或胆战心惊。白天的生活安排成了一连串的苦役，我的活总是干不完，现在别说看《道德论》，连喘口气的时间也找不到了。只要我一坐下来，他就喝斥我，说我懒懒散散，出不了成果。一到饭桌上他就尖起鼻子嗅来嗅去，用筷子在每样菜上面戳呀戳的，挑出我的种种毛病，用最刻薄的语言奚落我一通，然后将所有的菜吃光，站起身来对我说，要是在家里的话，他才不吃这种比猪食好不了多少的东西，莫非他是个掏粪工，或者修鞋匠？真岂有此理。我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出成果，他现在可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可能他还是离开的好。旧戏重演，我又扯住他赌咒发誓，保证在短期内“出成果”。结果当然是他又没走，只是对我更加苛刻了。

门外的那伙子人并不甘于守候，他们终于进来了。那是在半夜，当我工作正起劲的时候，敲门声急促地响了起来，我连忙藏好东西去开门。他们冲了进来，三三两两地高谈阔论，这里看看那里摸摸，还跑进小房间想去翻食客的箱子。我吓得脸都白了，怒叫着扑上去推开那个动手的人，我心里十分恐惧，生怕他们查出食客就是从前的鞋匠，我认定这是与我性命攸关的事。想翻箱子的小伙子疑惑地站在一旁，忽然双手一拍，高兴地说：“我明白了，那里面是那位权威带来的文件！”说着又要去揭箱盖。我又气又怕，干脆全身伏在箱子上，威胁说如果他们再不离开我就要杀人了，我还掏出把水果刀晃了几下。他们跑开了，看见我老婆正在怒斥那个小伙，还给了他一个耳光。

被打的小伙往后一仰，正好倒在邻居二身上，邻居二用低沉有力的

喉音说道：“同志们！肃静！万一吵醒了那位尊敬的先生怎么办？我要说，在这个屋子里，我是最有发言权的，我与A君情同手足，不是吗？我们在一起度过了许多日日夜夜，我们谈论事业、理想、荣誉、人格……反正都是些高尚的话题！喂，请大家不要这样轻浮，让我们坐下来，猜一猜那只箱子里是什么东西吧，权威人士的宗旨是决定一切的。我是多么怀念我与A君的那些好日子！”

屋子里还是乱糟糟的，各人都急着说出自己的猜测，有人说箱子里是秘密文件，有人说是发明资料，有人说是工业部赠送的机器人，还有人说是“天才测试仪”，还有人说是权威人士的档案资料，说法无奇不有，而且越扯想象力越丰富，越荒唐，到后来又扯到了太空人呀，飞碟呀，黑帮呀这类事情上去了，讲到可怕之处人人都流出冷汗来。在深夜，这类联想真让人毛发竖立，大家的眼珠一致死盯住那只破皮箱，设想着当盖子砰的一声自动打开，将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虽然胆怯，但没有一个人愿意首先离开，谁也不肯放弃自己的权利，又怕别人知道自己心中的畏怯，就故意高声谈笑，专拣可怕的东西来打比喻，想借此吓退别人，好自己一个人留下来，至于为什么目的一定要留下，他们自己也是很含糊的，只不过是抱定了一种想法就要坚持走到底吧。他们就紧张而兴奋地坐下去，直到鸡叫三遍，晨曦微现才猛醒过来，泡肿着双眼来与我告别，说起这神奇的一夜给他们的收获是如何大，有了这一夜，他们的生活再也不会空虚无聊了，当然他们第二天夜里还要来的。

首长同志，发明是搞不成了，我成了这些妄想狂的牺牲品，他们夜夜都来，兴趣越来越浓，说话越来越放肆，每次都是谈论不休，强行将自己的生活与我联系起来，然后站在一个角度对我加以批判，说我根本不是实实在在的人，只不过是某个大人物的影子，幸亏大人物的到来，才给我带来了一切荣誉，他们还贬低我的能力，说我虚度光阴，辜负了大家的期望，早知我这么不争气，他们何苦要来与我合作等等。不久邻居一、邻居二几个人就猖狂起来，他们以我的亲密朋友的身份说话，旧

事重提，含蓄地说起从前那一幕幕丑剧，言下之意无非是告诉别人他们一贯正确，而我一贯无能，做假，又不听劝告。我一明白他们几个的意思就发火了。今非昔比，难道我还是他们网里的鱼？我举起一把椅子去砸邻居一，老头像泥鳅一样灵活地往桌子下一钻，我砸了个空，时髦的同行跳起来惊呼道："多么粗鄙啊！多么下流啊！殴打老人！请观察一下这个人的衣着与风度吧，幸亏那位尊敬的权威人士不在，太可怕了！"每一次，这伙人总对我这种对立情绪感到不解，一致地摇头道："没有我们，他能干出什么来呢？他又不是外星人！和我们一样土生土长嘛。可敬的权威人士不曾教导他明白这一点吗？"

我的宝贵的夜间就在这种无聊的闹腾之中消磨。食客显然对这一无所知，他照旧睡得很死，早上起来，那伙人早就走掉了。每逢我要开口告诉他我夜间的烦恼，他就不客气地打断我，说谁没烦人的事呀，真是小题大作，就说他自己吧，过着地狱般的生活，还得强打精神，为别人的荣誉默默无闻地工作，并且一辈子绝无出头的希望，不要说烦恼，就是想到这一点都足够让人神经错乱了。

"我看得出，你又过高地估计了自己。"他肯定地说。

"你的症结，总是在于过高地估计了自己。"他又说，"你把全部心思放在烹调以外的事上，用一种藐视的态度对待我。"

过了几天，他忽又告诉我说："夜间的聚会很有意思呀！你以为我没听见？据我看，哪怕最劣等的庸人也可以成为你的教师，你有一种顽固的倾向，满脑子自以为是。"

箱子里的东西终于暴露了，这是在我打瞌睡的一刹那间发生的。白天里，食客抱怨我的菜汤做得不好，对我百般讽刺，数落个没完。我因为夜间不能睡觉，疲惫不堪，就在他的说话声中伏在桌上睡着了。没想到这下可激怒了他，他就端起一盆子汤朝我头顶浇下，弄得我像条落水

狗。整个下午我都在战战兢兢中度过，别说睡觉，连眼都没闭一下。食客怒气冲冲地走来走去，一会儿冲过去提起破皮箱，摆开架势作出立即要离开的样子，将我的衣裤鞋袜脱在地上，系上他来时系的那两块布片，“嘿嘿”地冲我怪笑，可又并不开门离去。一会儿他又放下皮箱，冲我恶骂几句。他还将我那本《道德论》找了出来，当我的面撕成碎片，说就是这该死的异端邪说搞得我走火入魔的，他宣称自己已经对我彻底失望，之所以还留在这里没走，只不过是尽义务罢了。这个义务，他就是不尽也是完全可以的，他是看在我的亲戚的面子上才在这里受苦的。当天夜里，在那群人的吵闹声中，我头一歪，就睡着了。一觉醒来，发现大事不好，他们已打开食客的皮箱，将那里面的东西一件一件拿出来放在桌上，将鼻尖凑在那些破鞋子和修鞋工具上仔细观察，然后又大呼小叫，像发现了新大陆。

“原来这样！”邻居二敲着桌面说，“多么令人感动啊。让我们来设想这样一个画面：寒风中，孤独的他敲打着鞋底，漫长的岁月过去了……啊，同志们，辛酸的泪水从我脸上流下啦，经过了何等艰难的岁月，吃过了多少苦头，我们的权威诞生了。我们这些庸人，包括A君在内，谁个又敢不对他俯首帖耳？在如此的伟大面前，谁还敢露出丝毫的骄傲？原来这样！！”

那天夜间，关于食客的身世，他们编出了无数个故事，并为此陶醉万分。现列举邻居一的瞎眼老婆的故事如下：

“诸位同志们，生动敏锐的感觉正是我这种瞎眼人的专利，我的感觉正穿透时间与空间，使历史得以再现。这位躺在那边房里的权威有一个贫寒的身世，他本人，虽则有着卓越的才能和与众不同的大脑结构，可绝不是一步登天达到今日的地位的。他诞生于一个破茅棚子里面，那茅棚子里还养着两头猪，权威就在猪的叫声中呱呱落地。他的父母，是勤劳克己的乡下人，在兵荒马乱的岁月中，双亲靠着自己坚定的信念和

超人的毅力坚持自学，通读了各方面的有用书籍，这一切正好为小权威的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位可爱的男孩生着一双富于探索的眼睛，踏入社会之后，他干起了修鞋的行当，地点是在离此处千里之外的一个小镇。他忍受着各种各样的不公正待遇，怀着一颗无限的爱心，一面广交朋友，一面努力学习，从生活中汲取丰富的营养，这种底层的生活大约持续了十年。有一天，一个政府代表团路过此地，当中的一位白发老者一眼就发现了他那不同凡响的举止风度，以及平易近人的朴素作风，还有深藏不露的追求精神。那位老者又细致地调查了周围群众对他的反映，包括那些反对过他的人，最后，在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老者和权威一同坐着小汽车离开了小镇。过了许久，小镇的人们才得知权威高升的消息，他的朋友一个个欢欣鼓舞，他的反对者则羞愧万分。可叹的是他的双亲没有等到好日子，他们在贫困潦倒中双双过世。他们的儿子的成功其实也就是他们的成功，只是他们再也看不到了。多年之后，权威来到我们这个城市，以他一贯的好心肠和宽大的胸怀，在他洞察了我们的A君的处境之后，他下定决心要帮他一把了。他乔装打扮成一位穷人，寄居在我们的朋友家中，他保持着自己谦虚谨慎的好作风，深居简出，埋名隐姓，一心一意干着浇花人的工作，不要任何报酬。喂，诸位同志们，我听说我们的朋友A君最近出了一点小小的毛病，他对自己的本职工作，生出许多不耐烦的情绪来了。常言道：身在福中不知福，A君他，到底打算这一辈子干什么呢？怎么能够对自己的前途采取一种如此儿戏的态度呢？何况这中间还包含了我们大伙的前途。假如一个人如此的敷衍，没有责任心，那是什么事也干不成的！诸位，别看我眼瞎了，对于我们的朋友A君的每一点滴思想变化，我都是有充分感觉的，我的这种缺陷反而帮了我的大忙。我不能容忍A君这种与真理背道而驰的行为，我要说，伺候好那位大人物，是他，也是我们全体的前途所在。当一位大人物屈尊来到我们本地时，我们不可能不闻不问，那个有幸被大人物选中来做试验的人也不能仗势欺人。我的故事完了。”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讲下去，还有一些人的故事更不像话，在此复述

起来十分难堪。比如其中一个鱼贩子提到我也许用手枪威逼了他们所谓的大人物，不然大人物为什么至今躲在房里不曾出来接见群众，要知道他也是从下层老百姓奋斗出来的呀！我就提醒他们说是他们不要见他，我提议过要他们与他面谈的。

“提议？这种形式是能够允许的吗？提议！得了吧，谁要你来提议的？收起你的提议见鬼去吧！”他们说。

于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我只好去开食客的门，想把他叫出来。可这伙人又冲上来拖住我，说他们可不是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随便就去打扰一个大人物，他们宁愿自己咬紧牙关吃苦也不愿去麻烦这位受人尊敬的人，他们是把他当作偶像来崇拜的，不像有些人躺在荣誉上睡大觉。他们要求我的仅仅是收起我的手枪，以便大人物自自然然地完成对他们的接见，像我刚才这种做法正是对他们大家的威胁。

尊敬的首长同志，说到这里，您一定已经看出了我周围的人对于我那种骨子里的鄙薄已经到了何种程度。好多年以前，我虽不大与人来往，但一贯以为，我多少总还是受人尊重的，谁料到事情的内幕竟是这样呢？我一生中从不曾有意做坏事，也不曾硬出风头，由于我的运气，也由于我的才能（我毕竟是有那么一点才能的吧？）我获得了发明家的称号，这件事是一清二白的。但我的这些邻居熟人们不这么看，他们认定这里头必定有一种诡计，他们从不承认任何人的才能，只除了那个未曾谋面的想象中的食客。我能想得出，每当出现一个在他们之上的人，他们就异口同声地说：“哦，原来是他，我们早说过，他的确不错，不过这都是由于我们他才有今天这个出头之日的，我们是了不起的，既宽大又慈悲，善解人意，要没我们做背景，他算个什么东西？我们举足轻重，决定一切。这个A君，有一种钻营的、捣鬼的天分，他的确出人头地了！有权威人士寄住在他家里为证。可是我们呢？我们就不重要了吗？等着瞧好了。”

首长同志，假如您认为我可以撇开这些个人，您就错了。他们不仅要与我朝夕相处，还要控制我的一举一动。且不说我是否能够撇开他们，就假设我果真撇开了他们吧，这里又来了那个老问题：谁需要我的发明？您可以这样回答：有食客需要呢，他亲口说过。可食客是谁派来的？叫做桃子的彪形大汉。谁把我送到桃子那里去的？这伙人。桃子既能派来食客，在某种情形下也能将他叫走，这是明摆的事实。若食客走了，我的发明就不存在了。所以说，我不仅不能得罪这伙人，还要曲意奉承、百般敷衍。如果不想这样干，我的发明就成为我个人的怪癖，除了处处使人厌恶之外，搞不搞得下去也是个问题。例如我通夜开灯影响了邻居，他们就会来剪断我的电线，或叫小孩来砸烂我的玻璃什么的。不，我的发明是国家工业部承认了的，我怎么能让它变为我个人的怪癖呢？怎么能眼看自己的地位一落千丈呢？

一天中午，我做了一个很好的菜，食谱上叫做“香酥肥鸭”，我像疯子一样忙了一上午，还被刀子划破了大拇指。与此同时，食客坐在桌旁用他的笔记本匆匆地记录着什么，若有所思，神情严峻。

饱餐一顿之后，他打着饱嗝，变得睡眼朦胧。

“喂，”他说，“时候到了，请看这个餐桌，这个奇妙的造型，这一平方米左右的桌面，正是你的用武之地，我暗暗地怀着欣喜，朋友，你要站上去，既不能歪向两边，也不能跳下来。这就开始吧。”

我迟疑了一下，犹犹豫豫地爬上桌子，站到了残羹剩饭中间，茫然不知所措。

“请你用一条腿做金鸡独立的姿势。”

我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就请他再重复一遍，可是他暴跳如雷了，我从未见过他是如此凶暴。

“你这个自作聪明的呆鹅！”他瞌睡全无，指着我的鼻梁骂道：“你以为你的发明值几个钱？告诉你：没有我，它们狗屁不值！谁需要你的发明？除了我，没有第二个人！这种需要是很暧昧的，你还没有看出是怎么回事吗？莫非我真需要——见你的鬼！我是来干什么的？像我这样一个自尊自爱的大人物？总有一天我要叫你明白真正的发明是怎么回事。我这就叫你明白。”他站起来转过身去找到一把鸡毛帚，然后扑上来用鸡毛帚下死劲抽打我的两腿。

抽到第八下时，我凄厉地怪叫一声，喊道，“我明白了！”并哆哆嗦嗦地缩起了一条腿。

“好了，”食客扔掉鸡毛帚躺进沙发，重又变得睡眼朦胧，嘴里咕噜道：“好，这就是发明，你应该照这样站立半小说，这是第一回，这就叫发明。”

尊敬的首长（2）

我不想描述那半小时内我的感受。我这是怎么啦？首长同志，您看，我真是丢人，一个人活到了这种地步还有什么可说的？那天从桌子上下来，我的腿像被打断了似的一拐一瘸，我毕竟是一个中年人了啊。我想冲着在沙发上打呼噜的食客大吼一声，叫他滚蛋，又想将那一箱子鸡蛋壳踩碎，扔出去，还想找门外守候的那伙人打架，我就这样胡思乱想，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结果当然是都没实行，却瘸着腿收拾起碗筷来。我慢慢平静下来，开始自宽自解。这件事算不了什么，我站在桌子上的那一幕丑剧并没有其他人看见，当时门关得紧紧的，屋内只有我和食客两人，就算我当时形象恶劣，旁人并没看见，何况这事已经过去了，这个小插曲，日子久了，连食客也会忘掉的，真的，这算不了什么。当我将桌子收拾完毕时，心情已经好转了。我甚至用口哨吹了一支歌子。这时食客醒了，用一种阴险的眼光扫了我一下。

我心中一凉。

首长同志，正是这样，丑剧没有结束，却变成家常便饭了。食客命令我每天中午在餐桌上站立半小时，后又增加到一小时，他并且说还要继续增加，场地也要改变，等我在房子里操练好了以后，就要到门外一个果皮箱上面去表演给人看，看的人越多我就越有希望，他一边告诉我这些一边在他的笔记本上抄抄写写的，他正在搞一个我今后的训练方案，他可没有闲着！

“你干吗把门关得那么紧？”他不怀好意地笑起来，“正是这样，人人都想保护自己的形象，你也不例外，其实有些事是躲不开的。你以为做好菜给我吃就能收买我吗？做菜，是你的本职工作，可你并不能借此收买我，我这种人是收买不了的，没有谁能像我这样无所顾忌。想想看，我抛弃家庭，提起一皮箱文件就来了，你不觉得这非同寻常吗？”

去门外果皮箱上表演的前一天，我的思想激烈地斗争了一整天，我为自己的表演找出种种理由，又逐一推翻这些理由。

像我这样一个有一定地位的中年汉子，究竟有什么必要像一只公鸡一样独立在一只肮脏的果皮箱上面呢？我没别的更好的事要干了吗？我身体并不好，动作也不太灵活，要是当众一跤摔下来，那动作肯定不怎么优美。但这一举动又绝不仅仅是迎合某人的突发奇想，这里面有深奥得多的道理。不错，我可以在鸡蛋壳上搞发明，在从前，这倒的确是个已经成立的事实。现在呢，现在变了，我的工作算不算一项发明，曾经由我的菜做得如何来决定过，今天，又是由我是否能在果皮箱上独立来决定了。世事如一团乱麻，却又有它铁一般的规律。什么是必要的，什么又是不必要的，谁说得清？如果我明天不想去果皮箱上面搞金鸡独立，我就只有放弃我心爱的发明，洗手不干，这就是面前这个冷酷的人告诉我的真理，他从不怜惜我。

傍晚出门时我被邻居和不相识的人们包围了，他们表现出对我明天将要搞的把戏有极大的兴趣，提出种种问题问个不停。大家都说真没想到，原来我的发明就是这么回事，过去他们一直弄不懂，不知道国家工业部为什么要给我颁奖，也不知道我在鸡蛋壳上搞了什么莫名其妙的玩意儿，以至出了这么大个名，通过从门缝里透出来的消息，他们才清楚，原来什么鸡蛋壳鸭蛋壳，全是我设下的骗局，放出风来转移众人目标的，我的真功夫原来在这里：用一条腿独立表演的绝招。我隐瞒了这么久，弄得大家都失去信心了，要是早表演给人看，这些年我也不至于门庭冷冷清清，无人问津了，肯定我已有了大批崇拜者了。我这个人就是过于保守，不开朗，这真是件令人遗憾的事。

邻居一本来一直站在报刊亭底下，这会儿推开众人挤进来，搂着我的肩膀说：“A君的功夫对我来说一点也不陌生，我早领教过了。我曾独自一人去找他打架，反复研究了他的招式。不管怎么说，A君是与众不同的。然而，一个人成名靠的是机缘。多少年过去了，他的这种发明一直处在原始低级阶段，可是忽然，权威来了，一切处在蒙昧中的都发生了飞跃。我们今天得以日日守候于门外，正是由于这个偶然的机遇。我们大家，全都由于这个意外的机遇改变了我们个人的命运。”

首长同志，您不会认为我应该当众发表声明说，我什么招式也没有吧？这就等于宣布说，我根本不是什么发明家，只是个牛皮客，社会垃圾，我怎么能干出这样的事呢？很清楚，长期以来，我一直在心里把自己看作发明家，而不是垃圾。我就默认了大家对我的看法。

我的老婆因此高兴起来了，她说是她把我从歧路上拉回来的。想想从前她经历了那么多近乎绝望的日子，眼睁睁看着我虚度光阴，浪费才华，急得就如热锅上的蚂蚁，现在总算熬出头了！这才是正路，光明大道，她的思想工作总算起作用了。将来总有一天她要搬回来住的，等到我功成名就的那一天，因为我从来离不了她的指点，就像婴孩一样需要

她。现在她搬出去住在表姐家，决不是说她就不管我的事了，她还是关注着我的一举一动，每当我陷入困境，她就像保姆一样出现在我的面前。就说明天吧，当我在果皮箱上进行那种高级的升华时，她一定要站在我的脚底给我助威，这将给我极大的信心，顺利完成发明的壮举。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她这种功夫可不是一朝一夕产生的。除了她，没有任何人能起到这个作用，邻居一不行，邻居一的瞎眼婆子不行，邻居二，虽说是她的亲密的同志，也不能起到这个作用，只有她本人有这个能耐，因为她不仅是我生活上的伴侣，主要的是我精神上的伴侣。在果皮箱上搞金鸡独立正是她想出的高招，也许没人相信这点，这又有什么要紧呢？她不是好出风头的女人，邻居二早就洞悉了她这个特点，所以才会三番五次地说，她的价值只存在于她与我的关系之中。她从家里搬出去的举动只能说是加强了与我的精神联系，现在她感到自己比任何时候都离我更近！

那天傍晚我去了食杂店、粮店、菜店，我走到什么地方这伙人就跟到什么地方，前呼后拥，把我当作大人物。快到家的时候，他们把我举上头顶，送进屋里。我生平第一次领受到人们如此的尊敬，的确是有点飘飘然的感觉，不过当我一意识到他们这样做的原因，立刻又满怀沮丧了。我知道在明天，或另一个日子，他们又会由衷地将我唤作什么东西。于一瞬间，反抗的恶魔从我心底钻了出来，我不去果皮箱上金鸡独立又会怎么样？天会塌下来吗？要是从一开始，当这个胯间吊两块裆布的家伙钻进来的那一天，我就强行将他赶出门外，永不理睬，其结果也不过是我仍旧落入我老婆和邻居二之流的圈套，那也不见得就比到果皮箱上面去金鸡独立更猥琐、更难堪。就因为他一进门就不三不四地对我提起我的所谓发明，我就像一条摇尾乞怜的狗一样过去了，想起来真恶心，可又是事实。回忆我的大半生，就如一条灰不溜丢的狭长胡同，如果说在那迷蒙的前方有过什么发光的东西的话，那发光体无非就是导致我变成摇尾乞怜的小狗的所在，这是铁的规律，摇尾乞怜可以称之为条件反射。退回去并非不可能，但偶尔回首，身后空荡无物，我注定了是

一条要向那迷雾中的发光体飞奔的丧家犬，虽然有时也步履维艰。我不能不承认，自从这个奇怪的鞋匠住进我家里以来，那令人为之一振的火光就不时在我的前方招摇了。可是我就不能甩开了他，开始我独自的追求吗？我应该肯定自己，就是说，没有他，没有他关在卧室里设想出来的金鸡独立的怪招，我照样能做一个有价值的人，做一个能够从事发明创造的杰出的家伙。正是这样，明天早上，当他从卧室里踱出来时，我就要用低沉的语调告诉他，请他离开这个家，因为他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了，从今以后，我要克服自身的软弱，独自走完人生的小胡同。我不是厨师，也不是杂技演员，这两项工作都与我的形象不相称，我是个有理想的发明家。我一边这样想一边对着镜子，将我要说的话练习了几遍，弄得十分兴奋，周身燥热。当然我并没有任何行动，夜渐深，一种怪异的寂静包围了我，电灯还亮着，熟悉的家具摆设全部飘浮起来，使人胆寒，墙壁又白得让我发怵。今天夜里，他们不来了吗？抛下我了吗？这可是几个月以来的头一次。什么使得他们对我不感兴趣了？就在刚才，他们还叫我“大人物”呢！何等狂热！谁会知道我本人在这一瞬间内心的微妙转化？他们成了我肚子里的蛔虫了吗？

我神情麻木地踱到门外，眼前一片空旷和灰白，地上的人和物体全消失了，我的住宅也从身背后悄然隐去，只有月亮在云彩的背后发出暧昧幽暗的微光，我低头细细寻找，但找不到自己的身影，伸出手来摸自己的脸，也摸不到实体，一种恐慌当即袭来，趁着记忆还在，我急急忙忙从脑子里搜寻出一个名字：邻居二。我向空中喊出这个名字，但我听不到我喊的声音，一切都消失在虚空中，就这样轻易地化为了乌有。“我搞过发明。”这一次我没有说出声，而是在心中默念着这个句子，然而句子也很快就凝结了，凝结之后又消失了。我的脑子里空空如也，当然这脑子究竟存不存在也是很暧昧的，也许那似有似无的月亮可以作证，也许谁也不来作证，谁会相信一个没有躯干的大脑？

首长同志，您没有打瞌睡吧？请您用点茶，再振作一下，我马上要

说到紧要关头了，您别皱眉，当然我不是讲梦话，一切全是经过了深思熟虑的。我不是一个喜好夸大事实的人。好了，那天夜里的事是如何结尾的呢？让我想一想，是这样的：当我快要化为乌有的关头，食客用一根碗口粗的棍子将我打回了我的卧室，现在那根棍子还放在我家门背后，以防不测之用。我记得那一棍似乎是兜头打下来的，我至今奇怪我的头盖骨怎么没有四分五裂。是的，天将黎明之时，我回来了，食客当即宣布，他对我这种表现深感失望，因为我是如此的轻薄，好大喜功，性情浮躁。他说："一个对自己的同胞和生长的土地毫无兴趣，或者有兴趣但缺乏耐心的人，当不了真正的发明家。时至今日，我仍不能确定你是否是一段当发明家的料子，我必定要推迟时间，继续观察你今后的具体表现。"他又补充说，即使昨夜我的举动只属于一刹那间的反常，并无实质性的效果，他也不能原谅，因为我在思想上背叛了他，哪怕只是一个念头，这个念头就会逼得他离家出走。幸亏他找到这根木棒，用尽全身气力对我当头一击，将我打了回来，不然此刻他也就不在这个屋子里了。就是现在，我已经回到家里，如果我还不服气，要继续昨夜的勾当，我尽管去搞好了，他也将随之出门远行，他要及时纠正他最初判断上的错误。他背靠房门，讥讽地瞧着我，一派"稳坐钓鱼台"的神气。真见鬼，昨夜的那一闷棍把我打回了原地，我感觉自己又不能动弹了。我对自己大大地不满，甚至憎恨起来。我居然又十分地怀念起每晚来的那帮人了。我觉得，没有他们，我只不过是个木偶，成天搞些怪动作对着镜子自我欣赏，而那些轻飘飘的动作毫无意义。如果我能够为需要我的同胞搞一项发明创造，即使那发明的内容不过是站在果皮箱上表演金鸡独立，也是我日夜渴望的事啊。我能干些什么？我能够、惟一能够的是与大家同生死，共存亡。

食客冷冷地笑着。于是我佝偻着背，去厨房忙早餐去了。我已届中年，眼睛近视，手脚也不大灵便，每天仍在这弥漫着油烟的小天地里忙忙碌碌，还不时受到斥责和辱骂，这就是一个发明家的命运吗？别的发明家是怎么回事？是不是像通常所说的那样灿烂辉煌？这是一个讳莫如

深的问题。很可能我的发明一钱不值，被人遗忘，我今天所干的一切等于零，或不过是些下贱的粗活，说出来也等于没说。即使这样，我还得走下去，我离了这些人是会活不成了，紧紧地跟上道路前方的发光体才是我生活的宗旨。

当傍晚来临时，我已经是十分地渴望那种熟悉的喧闹，渴望房门被“砰”的一声踢开，一群人拥进来，做出种种横蛮无礼的举动，而我在那喧闹中昏昏欲睡，不停地做梦，不停地被骚扰。现在我又认定这一切正是我所求的，仅此而已。

可是他们没有来。

站在果皮箱上搞金鸡独立的计划就此告吹，食客就像得了健忘症一样，再也没提过这件事，我也不敢提，因为我对自己在那件事上的能耐也是怀疑的。首长同志，我觉得我的叙述有些不对头了。我按时间的顺序像报流水账一样和您说了大半天，这中间恐怕有些问题。对，从这中间正是可以看出我的一种企图，一种努力，这就是我想把在我生活中发生的一切讲出一个来龙去脉，我想把我这个乱昏昏的思想理出一个头绪来，当我讲了这大半天之后，我总算明白了：这是不可能的。至少用这种方法不可能。我能得出个什么结论来呢？除了饶舌还是饶舌。回忆从前，当我老婆和邻居们把我拉入他们的圈套的时候，我也有过这样的企图，也曾想作出某种努力，结果是无济于事，反而落进一个更大的圈套，当然我落进去之后又鬼使神差般地呆在里面，再也不想出来了。看来我应该放弃我的努力和企图，从一些另外的方面入手，可能这样做更有助于我达到这次谈话的目的。下面我将采取自己向自己提问的方式，我相信每一个问题的解答，都会有声有色地增加这次汇报的分量，从而使您对我形成一个明确的、整体上的看法，“整体”二字对我来说太重要了。

等我想一想，我将从什么地方开始？怎样开始才有利？我马上开

始，此刻我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我的发明是从哪一年开始的？回答之前，我要提到我曾和食客讨论过这个问题。当时他强调说，我的发明只能暂且从他进屋的那一天算起，在那以前我的胡闹算不了发明。当他在那个历史性的时刻进了屋，提到我的发明，发明就真正成其为发明了。在这以前，尽管有工业部颁发的证书也不能说明问题。工业部并未像他这样来到我家里，与我共同生活，怎么能断定他们是否需要我的发明？据我自己说，他们也从未看见过我搞发明，从未询问过它是怎么回事。全部过程不过是我有一天将我的鸡蛋壳给一个同事看，那同事略微瞟了一眼装蛋壳的纸盒，盖子也没去揭，就将盒子交给他的一个在工业部的朋友，隔了几天，发明证书就寄到了我家，同时，我的名字上了很多报纸，被称为“空前绝后”，再隔了一段时间，就没人提这件事了。只有当他介入我的生活之后，我的发明才第一次对另一个人来说成了必不可少的东西。难道不是他每时每刻在过问我的工作并加以指导？难道不是他始终在暗地里操纵，将我的工作纳入正常的渠道？他坐在我家，吃着猪狗般的饭食，将自己的全部精力贡献于我的发明，把我的发明当成他的命根子，这样的机运，我这一辈子是再也遇不到了。我当然完全赞同食客的看法，在我的一生中，确实没有第二个人，像他这样注重我的发明。他几乎时刻都要提醒我，鞭策我，使我意识到自己作为发明家的重大责任。在赞同过后，我心底那层对他的隔膜终未除掉，我时常不由自主地想到这一层：既然一个人的发明必须由别人的需要来决定，那么这位食客同志，是否需要我的发明？不错，他每天提到它，议论它，可他什么时候正眼看过我的工作？他仅有一次评价过我的成果，在那一次他清清楚楚地称我的发明为“狗屎”。他之所以要不停地提到我的发明，只是为了找个借口更好地奴役我，控制我。他把做饭洗衣之类的佣人工作与发明混为一谈，还要我上果皮箱金鸡独立，我明知这是他的强盗逻辑，实行起来就变成我与他之间的一场游戏，但只要我运用理智来进行反抗，马上发觉自己寸步难行。多少次，我鼓起勇气向食客提出疑问，结果总是他板起脸来大骂我“狂妄”。

服服帖帖地按照食客的意见将我发明开始的时间确定为他进屋的那一天，无疑是我所不愿意的，那就意味着将我二十多年的努力一笔勾销，意味着我在他到来之前一钱不值，我怎么能受得了？在他来以前，我不是已经成名了吗？有证书和报纸为证，证书和报纸上的文章证明了我的发明是为人所需要的。食客是条狡猾的毒蛇，他似乎早就意料到我会拿出什么武器来。他反复强调说，证书和报纸什么也不能说明，那是上级和群众的一次错误，他们把我当作另一个人了，那个人刚好和我同名同姓，这种错误是时常发生的。如果我不相信，我尽可以随便找个人来询问，看他是否真正需要我的发明，哪怕我在茫茫的人海中找到一个这样的人，我的观点也将成立。讲到他个人，他绝不是凭报纸上的宣传认识我的发明的，报纸只起了一个媒介作用，他是由第六感觉感到的。

果然，我费尽心机搜寻我的记忆，实在想不出有谁真正需要我的发明。一般人提都不再提，个别人在谈话中有时提到它，但这个它不是指发明本身，而是指证书和报纸上的文章，他们对发明本身是模糊不清的，如果我硬要强迫他们感兴趣，他们就说我“疯了”。将我的成果送到工业部的朋友可说是最理解我的了，我在这里摘录一小段话，就可以看出他是如何看待发明一事：

“你交给我的那只盒子我已送到工业部的一个要人手中，我会牢牢地记住你的托付。我已经跟要人说了，这只盒子里的东西是一位科学工作者三十年努力奋斗的成果，他一定会非常重视的，因为目前是一个科学吃香的时代。老弟，你赶上了好运。我这个人，最最佩服有才华的、坚持不懈的人，从坚持不懈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你非同寻常。喂，我问你，昨天有人告诉我那盒子里装的是一条干鲤鱼，这是怎么回事？我一时疏忽忘了打开看一下了。你告诉我那里面是怎么回事，不然那位要人问起来，我一无所知，要闹笑话的。”

贴心的朋友尚且如此，旁人就更不用说了。

然而食客到来之后发生了什么呢？是否事情起了本质上的变化呢？他强调他需要我的发明，强调一项发明的存在是由别人的需要来决定，这就是全部。现在由我对这“需要”二字钻起牛角尖来了：是真需要还是假需要？为什么需要？这里面真是复杂万分。首长同志，现在我要对自己作出答复了，我打算将我开始搞发明的时间定在我出生的那天至见上帝的那天之间，虽然仍然模糊不清，但毕竟有了一个规定。也就是说，那灿烂的一瞬是以我本人的生存为前提的，也就是以“我是一个发明家”这个铁的定义为前提，有了这个前提，就万事通达了，余下来的问题就只是为本人的发明成立找出一个堂堂正正的理由了，这种理由总是找得到的，不论食客和广大人民群众怎样看，发明家总之是发明家，不是老百姓，不然怎么会持有工业部颁发的证书？不然食客怎么会偏住进我家里来？还有每天夜里冲进客厅里来吵闹的这些人，全都是围着那个前提打转转，就像群星绕着太阳转。

食客的话虽有一定道理，可他将全部功劳据为已有也是不对的。如果在他到来之前我毫无建树，只不过是个普通百姓，他怎么会独独跑到我家里来落户？在他进屋的那一天，他已经明明白白地将我的发明称之为“发明”了，现在他又要否定这一点，这是他的自相矛盾之处，也可能他患有健忘症。我并不打算利用他的弱点，也不打算冒充“超人”，我只是想让自己心里踏实一点，有信心一点，抬高自己或把自己说得过于低贱都是不符合我的本性的。我作出这个含糊的规定，其目的是想使自己头脑清醒，奋发向上，每前进一步都能得到内心的肯定，从不离开自己所追求的目标，哪怕那目标有很大的虚幻性。说到底，我作出这个规定食客也不会反对，我这个规定与他的规定一点也不相冲突，他可以任意解释，因为实在，他也从未深究过“发明”一词的内涵，他从骨子里不愿别人在这件事情上大做文章，只想虚晃一枪，含糊地绕过这件事，然后过渡到烹调之类的事情上去，将他个人的异想天开大肆发挥。我老婆和邻居一、二之流会不会反对呢？照我看来，这群寄生虫才不会花一分钟动脑子来想这类问题呢，这对他们是种酷刑。他们可以在半夜来我家胡

闹，连续不断，不畏疲劳，他们干这种事有丰富的经验和纯熟的技巧，每一个人都能充分地发挥自身的智慧和才干、体力。可是只要有那么一次，有人不合时宜地问他们一个问题，他们就要全体生病了，头晕了，不再登门了。不光生病头晕，还要记恨、猜疑、决心报复。我早已从与他们的交往中得出了深切的体会，我的原则是不闻不问，让他们高高兴兴，心醉神迷，有的时候还要故意挑逗他们，提起他们的情绪。比如一天夜里，正当这群人显出一丝儿疲劳之际，本人如猫儿般跳上圆桌，高呼："请听，权威的心脏是怎样地以同一节奏与我们大家一起跳动啊！"于是大家重又振奋，欣喜若狂。我这一招运用过多次，可谓屡试不爽。看来以上的问题对他们来说是不成其为问题的，一旦公布出来，他们只会没来由地欣喜，很快恢复已经停止了一向的胡闹，重新成为我的好同志，现在所有的障碍全不存在了，只剩下一个时间问题，一旦瓜熟蒂落，我就要将答案公之于众，这于个人于集体都是一桩天大的好事。从此以后，所有那些不合时宜的努力与企图都成了多余的事，我只管昂头向前迈步就是，食客可与我携手同行，芸芸众生紧跟在我的身后，道路日渐宽阔。

首长同志，我想在这里就此打住算了，我忽然又觉得自己向自己提问这种形式过于古老，缺乏新意，而且容易出现重复现象了。重复是一个人的致命伤，我已经从我过去每天夜里的工作中证实了它。我在鸡蛋壳上钻孔，每天必得创新，比如今天钻出一朵梅花的图案，明天就得钻出一条牛的心脏或胃，一定要有所不同甚至截然相反，我才能心安理得。不然我就只能用少吃一顿饭或一睡几天不醒等恶劣行径来对自身施加惩罚。其结果是身体日渐衰弱，最后只好暂停工作。休息一段之后，东山再起，这一次对自己要求更严，非得要脑子里面空空如也才来动手，动手工作起来后还得不断怀疑，否定自己的一切成就。比如有一回我紧张不断地工作了一夜，直到黎明的钟声敲碎了我的遐想，我睁开眼，发现了工作中出现的某种雷同，于是敲碎蛋壳，发狂地跑出了屋子。首长同志，我不是要标榜自己，完全避免重复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不

可能的事。我只能训练自己的手，让它充分舒展，时而僵硬时而柔软，让它兴之所至，在那道具上刺出我意想不到的古怪图案，既不是梅花也不是牛的内脏，而是一种叫不出名字的东西，如果连我自己都看不清，那就是成功了。重要的是舒展，同时对自己的工作半心半意。举个例子说，在工作的同时用一个动作转移自己的注意力，这个动作可以是嗑瓜子，也可以是搔自己的脚板心，反正要达到心不在焉的效果，越是一心二用你的工作的成就就越高。我发现很多同行，他们干了一辈子的发明仍不过是个庸才，就是由于他们过于聚精会神。这倒不是一种方法问题，而是一种生活态度，对生活的态度也要归结到一个人的天分上去。我这个人生来心不在焉，所以才取得显著的成就，旁人想学也学不成。哈，我似乎有点自高自大了，我是个什么东西？一只猴子，我想说的是：一个人想学一只猴子那样生活，是学不会的，当然像猴子般生活也实在没什么好骄傲的。

我刚才说我要换一种方式，我这就用讲故事的方式来叙述我的观点和经历，我将使用一个第三人称“他”，这会带来很多方便。我这就开始。

发明家（1）

他是一个发明家。他发明了一种特殊的工艺。他已届中年，前程远大。他的发明得到了工业部的承认。

正文一

一个偶然的机缘使他得知：原来他的发明是无人需要的，大彻大悟不是突如其来，而是像被追击的兔子一样，一步一步被逼到那上面去的，“事实”便是持枪的猎人。

起先那些年头是在混沌和自足中过去，他自认为与外界融为一体，每逢他在自己家里吃下一个包子，他就欢欣鼓舞地认为这一举动是与人类的进步紧密相联的，为此他可以通宵达旦地兴奋，制定发明的计划。有一天，邻家的顽童用足球打碎了他家一块窗玻璃，他立刻认为这是蓄意的破坏，认为有人在日夜监视他的工作，于是休息三天。这样的例子不计其数。混沌的好处便是使人思路清楚，消除盲目。奋发有为的岁月一直持续到他进入“现实”。现实指的是他与他的老婆、邻居们、同事们的关系，这些关系形成一个复杂结实的网，所谓持枪的猎人就是指他们。自从进入现实之后，他就成了兔子，持枪者反复逗弄，折磨他，一个回合又一个回合，忽然有一天又引来唤作食客的汉子。食客将真相告诉他：无人需要他的发明。同时又留下一线生机：出路乃在于降低理想和人格，当一名做粗活的佣人，剔除任何不切实际、不甘心的妄想，以获得他本人的首肯。他对食客的感情是极其矛盾的：他既仇恨他又不得不彻底依靠他，因为他是他的精神支柱，他的灵魂，他的发明赖以存在的最后前提，反对他就是否认自身的价值。总之他完了，最后俘获他的猎人是一名鞋匠。

现在他的世界观有了很大的改变，但这种斗争仍将持续下去，他还在反抗食客的专制。

不久前有一位老翁钻进他屋里来，顺手抓走了两个蛋壳，在门口与他相遇。让我们听听以下的对白：

他（心存侥幸地紧盯老翁抓蛋壳的手）：为什么你对它们如此重视？

老翁（有点耳背）：什么！？

他：你手里的东西。

老翁（暴怒）：啊！你认为我是个贼！你看错了人！我从未偷过东西，闭上你的臭嘴！

他：我没说你偷，你把它们拿去，我高兴得很。不过既然你不认为你拿的是东西，我的高兴也就成了自我欣赏。好啦，你走好啦，没人阻拦，你快走，天色已暗，外面看不清路啦。

老翁：（悻悻地）：你这个诡辩论者！

第二天，他略感少许忧郁，随即归于心平气和。

正文二

在此处，他要做一个关于特种工艺和金鸡独立之间的比较，然后在二者之间划上等号。

在鸡蛋壳上钻孔的特种工艺，是他的一种天才。自从他自发地迷上这种绝世的发明之后，便几十年如一日地操练着。在众人毫不理解的情况下，他已经达到了一个很高的层次。他惟一的缺陷是没有将这一创举放进“现实”中去，他想在密室中完成一切，一鸣惊人。后来邻居进来了，像雾一样从门缝里挤了进来，占领了他的地盘，大有将他驱逐之势。从退却、固守、到全盘接纳，最后到完全被替代。

当初食客第一次向他提出要以在果皮箱上搞金鸡独立来代替他的特种工艺时，真使他无比愤怒，愤怒的结果是他将那几筐蛋壳踏平，成了一堆破烂。而食客一挥手，心猿意马地说道：“好。”于是他与漫长的三十年决裂，一切从头开始。

食客说道：“为什么我不再提起金鸡独立的事了呢？想来好笑，那其实是我随意想出的怪招，我还可以随意提出好些另外的建议，问题不在于提出什么，而在于一个人的承受和应变能力。从明天起，说不定我

要一天来一套花招，彻底打垮你的自信心。坦白地说，一切技巧方面的努力全是可笑之至的，无穷的困惑会导致你放弃一切揣测的企图。”

食客说完这番教诲之后，划等号的时代就到来了。他把房门打开，放进人群，弄出一种飘忽不定的呼啸声。在人们不曾发觉的情况之下，新的一天迅速到来，而食客在他紧闭的卧室中大声赞叹：“好！”这种活动是与记忆无关的，每一天都得从头做起，创造出一种新鲜的愉悦感，如达不到这种效果，食客那鄙视的目光就会穿透厚厚的砖墙，致他于尴尬的境地。他感受到这通体自由的同时觉得自己成了玩物，因为天一亮，他就必得钻进厨房。

8月23日他的老婆出现在客厅里，面色红润，略微发福。她声称自己从未离开过这个家，还声称自己是家庭的栋梁，因为正是她几十年如一日地担任了老妈子的工作，还养育了两个儿子（均已成人）。她的最大成绩就是造就了非凡的发明家。跟着老婆进屋的是打抱不平的义士邻居二，他声称目睹了这位女士在社会舆论中受到的不公正待遇，他要伸张正义，呼吁全社会都来关心这个女人的命运。为此邻居二与他有过一番短暂的冲突，最终两人又重新握手言欢，成为好同志，达成和解的契机就是划等号的观点，两人几乎是不约而同地在特种工艺和种种怪招之间划上了等号，还大大地为过去的单纯和迟钝感叹了一番。基于与他的依存关系，他老婆和邻居二在他家附近租了一间房公开同居了，至于为什么到如今才公开关系，这两个人有一番很雄辩的言论如下：

老婆：几十年来，我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姓名，第一次不被称为××的老婆，这样的快感，不是诸位感受得到的。这倒不是说我离了××就活不下去。诸位看到，我离了他反而大放异彩。在我不曾离家时，我的不同凡响的个性全部在他身上体现（他是一张白纸，我是奇异的色彩）。终于到了这一天，英雄已经真正站立起来了。造成英雄的人应该及时隐退，可功绩不可埋没，并且英雄不是完人，时刻可能犯错误，遭误解，

要有人随时对他加以引导，要有人不断为他辩白，担负这种义务的我甚至比离家前更为责任重大，每时每刻面临精神崩溃的危险，可是现在毕竟好了，我有名有姓，我那宝贝丈夫也不再拘泥于呆板的形式，成了一名出色的厨师，这就是划等号的好处，化神秘为简明，人人参加发明创造，我预料我的历史使命快要完成了。不管谁嫉妒我，我都愿以自己今天的地位与他直接调换，然后告老还乡。这位先生（指邻居二）的想法也如此，他和我的经历几乎一模一样，我们共过患难，在我丈夫还未得到全面的重视时，我们克制着各自的情感，现在我们以这种最好的方式实现了自己的情感，我们统一了步伐。

邻居二：这位女士的心情就是我的心情，我是她惟一的知己，我的事业就是她和她丈夫的事业。谁都看得出，我是一个有才气，审美情趣极高的、有雄心壮志的人。“他”虽是一个人物，但不是从天而降的。他只能步步登高。登高需要有强有力的自信心，我就是他的自信心。一般人只看见现象看不见本质，总认为先有成名者后有我辈之流，这正好将我们彼此的关系颠倒了。“他”正是从我制造的氛围中诞生出来的，反过来，我又以他制造的奇迹来扩大我的氛围。在大人物住进他家以前，我就将划等号的事完成了。回忆当初，我是怎样调教过他，又是怎样毅然下决心在他家住了一段，迫使他接受我的新观念，为大人物的到来打下良好的基础。当然他已经不记得过去的事了，他在生活中并不重视我们的意见，只知道瞎闯，可我能放得下心吗？他的每一点成就，难道不都是我和这位女士呕心沥血加以引导而取得的？我们还常常在他前方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以训练他的灵活性，所有的一切都在他不知不觉中顺利进行，这也就是我与这位女士非要住在他家附近的原因：“他”一刻也离不开这种训练。

后记

苦难终于到头了！这个关于他的、乏味的故事，终于结束了！他，

四十五岁，干巴瘦小，眼神惊恐，语调吐词含糊，关于他的那些反常的举动，我们实在无法规范。看来讲故事的形式又一次失败了。在一个人谈到自己的时候，是不可能有一种清醒的理智的，别的人，虽则对他不无兴趣，但描述是不可能的，所有的人对他的描述都不会超过五句话，他是一个无法描述的人。

首长同志，您睡着了？好，我送您回家，我的汇报还根本没完呢！最多才三分之一。我有一个建议：您回家躺下之后，将电话机的听筒放在您的耳边，就这样一直放下去，不要摘下，这样您一边睡觉我一边和您通话，这种方式对我俩来说都十分合适，如有可能，我就将这种方式运用到底，一直到我的汇报完毕。在这期间，您的生活日程不受任何干扰。您照样起床、吃饭、出门等等，只是不要挂上电话，因为那里面传递着我的心声，我需要一个传声筒。您可以将话筒搁在床头，然后干您的事去好啦，我相信，您是具有这种宽大的胸怀的，何况这对您又没有损害。从您对待我的态度来看，您正是这样一位高尚的人，您已经坐在这里倾听了四个多小时啦，这真是世上少有的奇迹。好，我这就送您回家，现在已是深夜两点，您的司机早就不耐烦了，请您一定费心记住，放好电话机的话筒，老实说，用打电话的方式汇报于我要自然得多。我这个人，怎么说呢？有时喜欢脸红什么的，我不够世故。打电话的方式避免了我的短处。再见，祝您睡个好觉，我马上打电话，您一回家就拿起听筒。

（十分钟后）：喂，首长同志，您睡下了？您睡您的吧，晚安。我刚才说到关于打电话的形式问题啦，也就是，现在谈话涉及到我和您之间的关系啦。我和您之间是什么关系？上下级的关系。今晚您屈尊光临我家啦，当然，我没问您的来意，我这个人，很少问别人的来意的，您一来，我就对您讲话，最近以来我养成了这样的习惯：不管谁来了，我都将他认作我的听众，我认为任何人都只能作为听众而来，哪怕他是我的上级。不然他来干什么呢？您有没有体会到，除了上下级的关系之

外，我们之间还有一层另外的关系，这层关系很微妙，它是从您踏进家门那一刻开始的，这层关系勿需您开口讲话就成立啦。对于别人的言论，我往往置之不顾，因为我的内心太丰富了，千言万语吐不完，如果让我讲，又有人耐心听，我可以滔滔不绝地讲它一年。在这种情况下，别人也实在没必要再来开口啦。闭上嘴是最有修养的表现，就如首长同志您今晚这样，今晚我真是兴奋啊。您作为我的第三位听众来到我家，我将在心中憋了几十年的悄悄话一股脑全讲给您听啦。

当然一下子是讲不完的，您得具备超人的耐心。为了谈话的顺利，我又想出了打电话这个好办法，只要您坚持不挂话筒，我们之间那层微妙的关系就会变成一种最为持久的关系，我预感到您是能够做到这点的。您主管着一个工业部，这令人敬畏，但在这层关系中，敬畏是不存在的，我不再把您看作首长，而是看成电话机的听筒，一个我可以对其倾诉的物件，您不会生气吧，生气也没用，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发生的，大概和您今晚的光临有关，您知道，您是作为第三位听众来的，您一走进客厅，我就把您当作了第三位，这事就这样发生了，也许我过于无礼，但与其欺瞒不如道出真相，真相就是您是一只听筒。首长同志，我忽然就拥有三位听众了，这都是最近相继发生的事。现在连食客在内，有四位好同志需要我的发明了，他们各自都以独特的方式体现我的需要，例如您以听电话的方式，食客以培养训练厨师技巧的方式，还有一位同志，我搜集破铜烂铁，然后开出清单，他每天来拿走清单，我们就这样彼此心照不宣。我的清单上画的全是些毫无意义的符号，我相信他从不去细看，可这并不妨碍我和他交流，您说是吗？我当然不要您回答，因为我听见您在打鼾。我再告诉您一件事：我有一个同事，是一个脑子有故障的人，他在上个星期五跑到我家里来，专为对我说一件事，他说他发现没有一个人理解我，他为这事感到悲哀，夜里睡不着觉，也许我应当从此改变自己的工作作风，到人民中间去。他说到“作风”二字时猛地提高嗓音，吓了我一跳。我们讲话的时候食客走过来了，他一把揪住那矮子的头发，质问他“作风”是怎么回事，然后在那矮子胸前猛击

一拳，打得他翻白眼，他大声吼叫：这就是我们俩的作风！请他收起这套花言巧语。这座房子是他和我的实验室，谁也别想骗得我俩走出房子一步。我们用不着要那些“草民”来理解我们，有他食客一个已是足够，何况最近又增加了三个持友好态度的人。我的发明是一种高级的专业发明，如果人人都懂得，又能运用，那算个什么名堂？我和他就是要坚持这种工作作风，保持这种神秘性，在最后靠自身的力量战胜整个世界，第二条路是不存在的。那个脑子有障碍的家伙当然气坏了，他一边逃走一边警告我说，我的这位亲戚（食客）会把我的前程给毁掉的，我是过分相信这个人了，这里面很有问题。

首长同志，这倒是件新鲜事，居然有人怀疑起大人物来了。首长同志，既然您已入睡（我又听见了您的鼾声），而现在离天亮又还有一段时间，我就干脆一头扎进去，把我和您之间在将来的联系也搞它个一清二楚。您将在我以后的事业中充当什么样的角色呢？我在和您谈话的时候一直在考虑这件事，我已经从您的态度中得出了肯定的结论，这就是您会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变成我的听筒，但是您决不会自始至终和我站在一起。人的忍耐力都是有限度的，这种关系对您来说是一种煎熬，也是对您的神经的承受力的一个考验。在目前，由于某种不便声张的需要，您可以咬紧牙关渡过苦海，可谁愿意无故受刑呢？我可以断定，您一定将我们目前的这种关系看作暂时的，您盼望着早日摆脱我的纠缠，这种心理是很正常的。这个世界上除了食客，任何人都不可能与我有什么长久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食客对于我就相当于一个青春常驻魅力无穷的情人，离开他我就一事无成。现在您成了我的听筒，我要抓紧时间，尽量地利用这个大好机会，尤其是现在您又睡着了，这机会千载难逢！我巴不得加快讲话的频率，将那些最关紧要的事都传达给您。可惜我的舌头不怎么伶俐，脑血管也时常阻塞，越是情急思路越死死地固定在一点上。我的天，我现在简直想不起要讲什么话了，我的表达能力一贯差得要命，自己又死要面子不肯承认这一点。我还从不去看医生，让疾病自由发展，我老婆的男朋友邻居二就在上个月告诉过我，说我患的

是一种“饶舌症”。我不太喜欢这个邻居二，但目前他也成了我的听众之一，就是我前面告诉过您的，用那种列出破铜烂铁的清单的方式。我当然只有选择他。想想看，我与他是经过了几十年考验的朋友，他至今没有完全对我失去信心，我预计他的忍耐力还可坚持一到两年，在我的一生中，这种情况可不是太多。下面我给您讲讲邻居二是怎样重新获得我的信任的情形。

前面我已经和您叙述过，这个不讨人喜欢的邻居二，是怎样忽发奇想要和我作对，又是怎样串通我老婆和所有的人，将我弄到一种极其可笑的境地中去的。后来我经过一段时间的反省，得出了一个自己感情上不能接受的客观结论，这就是邻居二的所作所为，在实际效果上来说大大促进了我的事业。假使没有他的存在，后来的一系列事件就不会发生，从表面看，我可以心安理得地当我的发明家，而实际上，那是一种不自觉的腐烂和死亡，我将一辈子在平庸中度过。虽说现在我仍未彻底搞清真正的发明是怎么回事，但我一直在竭力朝那个方向迈步，这比坐等死亡不是好多了吗？这个邻居二，他洞悉了事物的本质，将我逼上一条布满陷阱的小路，又给我送来一位专制冷酷的同行者，他做这一切都是无意的，我却从中得到了好处。不久前他用那种傲慢的态度对我说：“你这个傻瓜，我用了这么长的时间才使你明白了你的穿着是何等俗气，我告诉你，任何人想要在我面前固执己见都会碰得头破血流，后悔莫及，您早该认识这一点。我的职责就是使人露出他们寒酸的真面目，揭穿伪装，并且对人负责到底。我要说，你从前的某些行为是很卑劣的，你殴打老人，与自己的老婆过不去，我将时常提起你从前的这些丑行，使你对自己有一个清醒的看法。”他说话的时候我躲避着他的目光，我的心中忐忑不安。真奇怪，我无话可说，我只有当他离开之后才能与他产生某种交流。而他，每次从我桌上拿走我开的废品清单的时候都显得愤愤地，每次都故意踢翻我的一把椅子，或者把茶泼在桌布上，如碰巧遇见食客，他就仓皇逃走。他不能和食客见面，所有这些人都不能和食客见面，这种情况我已经提到过了。什么原因呢？我实在想不

出。在平时，他们无比痛恨我，说我独占了他们称之为大人物的食客，把他们与他完全隔开，真是自高自大。有时越说越气，还假装要去撞开那扇紧闭的房门，其实全是虚张声势。只有我心里明白，他们怕死了食客，从来也不想看见他。

说起来，他们也和食客碰过好几次面，第一次是在门口，他们全都不认识他，视而不见地擦过他进了屋。后来我告诉他们这件事，他们全体起哄，说我弄虚作假，愚弄人，又说难道他们有着如此良好教养的人们，竟会认不出自己日夜崇拜的偶像？他们到这间房子里来，不就是冲着那位大人物来的吗？莫非我以为他们是些粗人？后来的几次都是这种情况：食客打开房门，严峻地看着这些闹哄哄的家伙们，他的目光就如秋风扫落叶似的，将这群人扫出了房间。毫无疑问，他们通过我的介绍模糊地感到了这位大人物，于是觉得很恐怖。但他们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大人物就是这个样子，所有的人都认定这里头有鬼，认为这个人一定是个替身。关于他们心目中的大人物，他们一贯有一个完整的形象，那个形象和眼前这个人有几分相同之处，可决不等于这个人，这之间的差别太大了！我个人可以将这个替身当作偶像，那是我私人的事，他们大家决不认账。在食客到来的第一天，我老婆和邻居二碰见过他，我明明记得他俩凭直觉就感到了他，所以才那么匆忙地出走的。他们完全知道他是谁，只是不想也不能够承认罢了，他们心理上有不可逾越的障碍。现在我和他们俩谈起这件事，两个人都说记不清了。有这么回事吗？为什么他们一点也没注意到？又说当时门口的确站了个人，不过不是我所说的大人物，那个人是一个过路的，他们还和他聊了一会天。他们从家里搬出去的事怎么会和一个过路的有关呢？之所以搬出去，完全是为了成全我的事业，也是为了让大人物和我住得更宽敞一点。我究竟把大人物藏在什么地方啦？从真正的大人物住进我家之后，他们一直在观察等待，盼望自己与他会面的日期早早到来，他们坚信这也是大人物本人的心愿。可是他们很失望，他们看出我一直在兜圈子，含糊其辞，又想用一个替身，一个我本人的穷亲戚来打掩护，我还说那穷亲戚也修过鞋，

这种摆架子的做法也搞得太过火了，这也说明我这个人有不相信群众的毛病。是我在把事情搞得万分复杂，将大人物的身世和特征吹得玄而又玄，同时又将他藏到阁楼上，不让众人看见他，当我这样做的时候，邻居二说他看出了个中的秘密，这个秘密就是：我本人对那位大人物的真实模样也是心中没有数的，我不能确定某一天来的那个人是天才还是骗子，又怕别人抢先对他加以审查，这才采取了避人耳目的做法。总之我的出发点还是好的，我的确在追求一种真实的理想，在这一点上，我与他，与我老婆是很接近、很一致的，我们三人都在努力实现自身的价值。今后我们三人要相互支持，相互提供情报，以便取得事业的进展。他和我老婆心里完全明白，与大人物见面的那天指日可待，他们重视的不是这个，这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们一生中什么人物没见过？他们重视的是追求的过程，这才是最有意义的。从第一阶段对我的教育感化，到目前这个阶段对我的个性的塑造，他们俩已走过了何等漫长曲折的路程！难道这不是奇迹吗？谁能说发明家本人比他俩更为重要呢？如果我要偷偷摸摸，搞秘密行动，那也很好，他俩不计较我的工作方式，他俩理解我的苦衷，在必要的时候，他俩还打算放一颗烟雾弹，加强我的神秘性呢！

刚才我好像是在讲周围的群众与我的关系，我还没有谈论过他们与我的朋友食客之间的关系。要谈这个问题似乎有很大的困难。迄今为止所发生的一切，都是表面上以我、实际上以食客为中心的。一涉及到大人物，所有的人都兴奋起来，振振有辞，并以极大的热忱来投入与大人物有关的某项工作，孜孜不倦，奋发努力。他们的行动似乎表明他们大家与我和食客有一种天然的紧密关系。我不由得想到：食客已经到我家来了很久了，他有时露面，有时不露面，在他露面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认出他来，所有的人都把他看作我的穷亲戚，一个街道清扫工。在他不露面的时候，真奇怪，大家都能清楚地说出他的特征，也能说出他对我所起的作用。比如我搞烹调时，人人都叫好，再比如我在饭桌上用一条腿独立，大家也说是我的创新，他们还一眼就认出食客带来的修鞋工

具，作出种种设想。每当他们谈论起他来，就仿佛是谈论自己的家人那么熟悉。在最初，我与食客的相遇还是通过众人的介绍呢！简直可以说是他们将他派到我家里来的。尽管这事的发生很突然，有点暧昧不明，尽管我从那以后再也没见过叫做“桃子”的大汉，有一件事我却是记得清清楚楚的——是他们把我带到那个黑屋子里去的。我时常想：大家也许都认识这个食客，至少是曾经相识。可能是漫长的岁月冲刷了大家的记忆，也可能是食客的面貌大大改变了，还可能是有人愿意将他想成另外一副容貌，现在明知他就是那个人，硬是故意装作认不出。大家都谈论着他的事情，但又不敢与他见面，见了面或不认识，或逃跑了事，这种局面是我没有料到的。因为不甘心，我做过多次努力，要大家与食客见面熟悉，可是人心莫测，我招来的往往是一场嘲笑痛骂。他们不见大人物的面，他们说，他们不能容忍由我来将大人物介绍给他们的做法，任何人介绍都不行。谁也不能小看他们的眼光，他们也不能相信任何人的包办代替，他们自己有很好的判断力，而且需要那种高度自然和谐的会面方式，比如在小路上或山谷中不期而遇，闪电式的目光的交叉等等。食客本人的思维方式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他自恃清高，从不与外面这些绕着他转的人进行对话，还时常将我的某些行为与他们等同起来称之为“庸俗”，似乎他一贯独善其身，出污泥而不染。他多次告诫我：在我的发明与周围人之间，要有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这样的发明才是真正高级的发明。另一方面，食客又于无形中对周围的人们卑躬屈膝，命令我和别人同样地生活，还命令我将自己的发明送交他们检验，以此来确定是否为人所需要，从而进一步确定发明本身的价值。我不能理解的是，他本人并不感到这种矛盾的困扰，他在混乱中镇定自如。举个例子说吧，有一天上午，他关起门来慷慨陈词，痛骂这些人愚昧无知，附庸风雅，还说任何发明都与他们无关。到了下午，他又忽然斥责起我的懒惰来，他说看见我工作上拖拖沓沓，畏缩不前，想想看吧，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得到任何人的赏识，因为我没出成果，没东西给别人赏识。我比起他从前的一个学生可差远了，那个聪明的家伙一夜之间征服了整个世

界，人人对他顶礼膜拜，人人需要他，只因为他是那么的脚踏实地，又有干劲，不像我整天飘浮于人群之上，自以为高人一等，以至看不见别人的需要，一味做些空泛的思索，又懒懒散散，不善于传达给人，终于到了无人过问的地步。过了几天，食客将我从屋子里赶出去，逼我“走向外面的世界”。那一次，我在郊外的林子里昏头昏脑地转悠了一天。起先没碰见人，说心里话，我也害怕碰见人，我不知道我要怎样走向人群。假如迎面来了一个熟人或生人，我应该向他谈些什么呢？谈钓鱼？谈烹调？谈衣着？他肯定认为我俗不可耐。那么谈鸡蛋壳上搞的名堂？谈在餐桌上金鸡独立？他会说：“是的，你很幸运，因为爆了个冷门！”后来我的确在林子边上碰见了一个人，这个人我记不起他的名字了，他挽着我的手，提议要与我推心置腹地谈一谈，我还未开口，他就很严肃地责问我：

“既然您已经认识到您的衣着是那么的俗气，为什么您没有在事业上继续不断地发展自己？”

“我一直在努力发展自己。”

“请问您的实际行动？”

“我在鸡蛋壳上绘出了一幅地图。”

“这件事，我想得出，这不算什么。您知道吗？这种手艺当然有它的过人之处，但毕竟很一般，您过分相信了您自己的这套法宝了，给我钻子和那些倒霉的蛋壳，您能肯定我不会超过您吗？您应该不满足于已有的成绩，抛开您从事了几十年的熟悉方式，另辟蹊径。”

“我该做什么？”

“我怎么知道？您来问我真岂有此理。我只能对您说，新的尝试是充满了崇高感的，像一座大山矗立在您的面前。您听说最近城里发生的

当街卖艺的事吗？那真是伟大的创举，那位乞丐征服了每一个人的心。我要说，他是一支火炬，而您，只是一个灰色的气球，您虚无飘渺，您家的大人物也没能使您实在起来。”

长期以来，我每天都在完善我的发明，没有一天停止过这种努力，这种工作是永无止境的，我每换一种花样，都能在心底激起一种热情，而时光，就在这种变换中不知不觉地溜过去了。我不正是在不断地另辟蹊径吗？还有谁能像我这样不满足于已有的成绩，在开拓中耗完了自己的一生？可惜这种努力只是一种主观的设想，谁也看不到它，在众人的眼中，一幅地图、一只蜜蜂、一个老人的秃头、一只婴儿的脚板，通统都是一码事，他们对我这种单纯的劳动感到腻味，再说谁愿意终日手拿放大镜，没完没了地来鉴定这些个奇怪的图案呀？我就不能搞点另外的东西出来吗？得了一个工业部的发明奖，也不能说明我那一套就是万能的了呀！那位衣着时髦的同行干脆告诉我：他真为我感到由衷的惋惜，因为我在如此地浪费自己的才华，对整个发明界来说这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那一次，得知我要到门外的果皮箱上站立，他是怎样地兴奋了一整天！他还打算穿上他那件心爱的、款式新颖的风衣前去观看，与此同时，他还和一些三教九流之辈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坚决站在维护我的形象的立场上，将他们驳得体无完肤。他认为在果皮箱上站立的姿势是我走向人民的第一步，迈开这一步之后，形势就会变得明了起来。他等待了好久，始终没看见我从屋里出来，他终于不得不悲哀地承认，我迈不出那关键的一步。从那以后又过去好些日子了，我在干些什么呢？同行们全都失望地看到：我在千百次地重复自己的工作，我在挥霍自己的生命，这和他们共同的、没有说出来的期望是多么不相符！为什么我不再做一次努力？如果不能再做一次努力，又为什么还不退休？工业部颁发的奖金作为我的养老金也是绰绰有余了啊！

关于退休一事，食客的态度是十分严厉的。他说，他永远不能让我退休！即使我老掉了牙，行动不方便，耳目失聪了，即使我成了十足的

废物，他也决不让我退休，他要对我也对他自己负责到底，我的工作就是他的工作。当时我听了食客的话觉得有些奇怪，我就问：

“您所指的工作是不是我每天夜里干的工作？”

“问个屁！你还能有什么工作？”

“您说过那种工作是‘狗屎’。”

“我还要说是狗屎！谁关心你的东西来着，我关心的是不要让你闲着！你这好逸恶劳的花花公子！”

“人家说我偷工减料，投机取巧，机械重复。”

“我对庸人的意见没兴趣。我问你：你是否竭尽了全力？背上是否出了汗？是否将夜间的工作与白天的菜谱研究挂上了钩？还有，是否走出门去结识了那个钓鱼的老头？你的听众是否日益增加？如果没增加反而减少，你是否用加倍的劳动来强调了自身的存在和我的存在？这些才是我感兴趣的。”

那一天吃过饭坐在火炉边，因为身上暖洋洋的，我一下子就伤感起来，我向食客试探地提出退休一事，食客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他走进卧室，一会儿就嚷起来，说他在床底下扫出了一个老鼠窝，他用鸡毛帚到处乱抽，将衣架上的衣服抽落在地，说是打老鼠。我害怕极了，站在门口连声道歉，请求他息怒，我还说我的话算不了什么，就当它耳边风，只要他不离开我，我愿意终生为他效劳，我已经快要找到我的工作与菜谱之间的联系，一个陌生的崭新的世界就要出现了，等等等等，总之胡说八道，专拣好听的说，说过之后又极度紧张，预感到我的话必将成为现实。

食客停止了手中的抽打，气愤地说：

“半途而废，可耻的行为！我生平还从未受到过这样一种羞辱呢！你脑子里打的什么歪主意？你以为我是街头理发店里的学徒吗？还记得我到你家里来的那一天吗？那就像是从天而降呀！”

“我真是发昏了。”

“你要学会尊重我！我在这个家里是至高无上的，如果没有我的话，你不可能活到今天，你一定要去结识河边那个钓鱼的老头，他在同一块石头上坐了整整一个世纪了，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乞丐。你哪里敢贸然退休呢？你总是过分夸张自己的情绪，似乎你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其实你也明白，你这种人是不可能有心肝的。现在，趁着这炉火烧得正旺，我们推心置腹的时刻到了，我要好好地谈一谈我自己，也要听你谈一些事。”

我郑重地在他对面坐了下来，准备好听他高谈阔论，可是他没有下文了。他说的这一件事正是我极想做的，我一直渴望弄清他的来历，也渴望有个人倾听我内心长期郁结的疑惑，我不能老是在钢丝绳上摇摆，在不信任的气氛中度日如年。我看着他，他侧着头，似乎右边的耳朵特别怕冷，他将它贴近火炉，似醒非醒的样子。过了一个小时，我忽然明白我的等待是白费的，和以往任何一次一样，生活中的谜是没有答案的，假如真有答案存在于某处，可能食客此刻就不会待在我旁边了。他和我本人，都是这样一个谜中之谜。

“我想说一说自己。”我的优柔寡断的性情促使我开了口。

“简直受不了了！”他一惊，捂上了耳朵，“真他妈的荒唐！究竟怎么回事？谁要听人诉苦，莫非我吃得太多了？请你行行好吧！”

“工作室里冷得很，没烧火，北风钻进来。近来我似乎患了恐惧狂，对自己映在墙上的影子不放心……”我不知趣地往下说。

食客站起身回到卧室，劈面对我关紧了他的房门。

尊敬的首长同志，天快亮了，天一亮，我的叙述就不会这么流畅了，我真是忧心如焚啊。我已经和您讲了一整夜，我对自己讲过的话又没有什么印象了，似乎我叙述的都是发生在第一阶段的一些平凡的小事，其间又夹杂了一些矛盾冲突什么的，第一阶段只不过是一个初级阶段，要想了解我的生活，我们最好马上进入第二阶段。该怎样对您说呢？我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叙述这一切，这个第二阶段，它太不可思议，太破坏思维的常规了，不，我丝毫没有编造，正是这样，在第二阶段我变成了食客的贴身仆人，自己也充当起食客的角色来。

大约食客住进我家一年多之后，有一天早上，食客命令我将两人的行李铺盖捆好，然后我就挑着行李和他一道出门了。下面是我和他之间的对话：

“我们要去什么地方？以什么为生？”

“你以为我是要带你出去旅游一番？我可没有那种闲情逸致，只不过在你家里呆久了，出来透透空气罢了。我们去的第一家应该是那对老年夫妇，那天晚上我听他们说他俩救了你的命。凭我们俩这种风度，他们必得要向我们提供最好的食宿，我看他俩还会因此受宠若惊呢！日子长了，周围的人都会来争夺我们，你不觉得这事很妙？我看妙极了。”

“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妙处。我们去邻居一家里住，可他是我的仇人，他总使我当众出丑，我和他打过架。”

“这是因为你的神经太脆弱。仇人就不可以成为朋友么？我敢打赌，今晚我们会在他家混到一顿丰盛的晚餐，那老婆子，我观察她好久了，她是一个心肠仁慈的楷模，你会从她那里学到很多东西，比如做菜的手艺之类。你不要使自己过于紧张，应该全身放松，让自己感到自由

自在。”

我们去敲邻居一的门。老头子探出脑袋来将我们拦在门外，满肚子狐疑地打量我和食客，就好像他是根本不认得我们了。我想，也许在白天强烈的光线中，我们看起来完全变了样，给他一种陌生的感觉。他眯着眼说道：

“我看不出我有什么理由要放你们进去，你们这两个人，是想来占便宜的吧？挑行李的这一位我认识，你是我的一位邻居，这些年似乎干出了一点成绩，可是你未免太骄傲了。至于后面那一位，我从来也没见过，他就是那个臭名昭著的亲戚吧？”

“他是一位大人物，你这样对待他要后悔的。”我说。

“我看不出他有什么出色的地方。我凭什么要放你们进去？当然，也许这是一次机会，你说的是事实，但我还得慎重考虑一下，我不想干那种得不偿失的事。我今年七十岁了，随便冲动可不是我的天性，那会要付出惨痛的代价的。”

“我们会要你付出代价的，你这老狐狸。我要再一次让你尝尝拳头的好滋味，你胆敢将大人物关在门外。”

在我说话的时候，食客已挨到门边，现在他猛地一推，将房门推得大开，老头子四脚朝天仰翻在地。瞎眼婆子摸索着出来了，食客立刻上前去拥抱她。

“母亲！”他喊道，然后戏剧性地跪下来。

婆子用颤抖的指头抚摸着食客的头，断断续续地呻吟着说：“我等待了多长时间了啊，这一天，唉……他终于来了！这是怎么回事呢？我不会高兴得昏过去吧？唉……我家老头子，真是有眼无珠啊！刚才我刚

起床穿衣，听见门外有人讲话，我就在心里对自己说，‘来了’。这就是瞎眼的好处，我有生动敏锐的感觉。……再也不会有这样的好机运了。遇见了我，真是A君的幸福啊，唉……亲爱的孩子，茅棚子里头的那两头猪，你把它们怎样安顿了呢？你毅然决然来看望我了吗？现在我敢对你保证，A君也是一个好孩子，我亲手抚养他长大的，他一直努力工作。唉，我等待了多长……”

老头子蹑手蹑脚地钻了进来，被瞎眼老太婆好一顿臭骂，她说他是白吃冤枉的老不死，差点就坏了她的好事。这个世界上的瞎眼人太少了，真是一大悲哀。眼睛有什么用处呢？人们都将眼力滥用了。生动敏锐的感觉比什么都有用，不过这感觉不是天生的。一个人要获得超出常人的感觉，他就必须从小操练徒手逮住老鼠的本领。看看她手上这些疤痕，就会什么都明白了。她这么一说，老头子就无缘由地感动起来。

两人就像招待上宾一样招待我们住下了，他们自己住进了一间阁楼，整夜兴奋得像雀子一样叽叽喳喳的。

第二天早上，食客声明他不愿和我们同桌吃饭，要老婆子专门为他一个人另做一份，然后由我端进他的卧室，在旁伺候他独自享用。他的这一举动惹得瞎眼老太婆大为生气，邻居一也走过来帮腔，说什么要吃好的自己做去，他们管不了这么多了，凭什么不把两个老人放在眼里呀？他们已经牺牲了自己的住处和养老金，把一切都无私地奉献出来了，却落了一个这样的下场，很可能他们是上了当了。

于是我又进了厨房。我想，食客现在不仅是不想与两个老家伙一道用餐，他还趁机不准我与他一道用餐了，他可找了个好借口来让我当众出丑。时至今日，我也只能豁出去了。可以想见，不到明天，流言蜚语就会满天飞，大家将说我以发明为幌子，原来一直在干佣人的工作。他们会揭穿我的老底，这两个老东西还会添油加醋。

食客在用餐的时候向我眨着一只眼，不知道他肚子里打的什么鬼主意，他一定看穿了我的心思，我就问他还要在这一家呆多久。

“你难道不认为这个地方对你我都很合适吗？”他反问道。

“不过终究不是长久之计，并且我还要回家搞发明。”

“回家搞发明！”他夸张地大笑起来，“发明非得回家搞？我看你在这里发明搞得不错嘛！本来你在自己家中做饭给我吃，现在你在别人的厨房里搞烹调，这不就是一个最大的发明？你已经有了一点进步，你还要在人前做到脸不变色心不跳，这比较难。”

首长同志，我怎么好意思给您讲叙后来发生的事呢？这整个第二阶段，是充满了心灵的危机感的，从屈辱、退让、到接受、自觉执行，这中间隔着一道万丈深渊。当然，是食客帮助我插上翅膀飞越了深渊。偶尔回首，不免心有余悸。幸亏您现在上班去了，因为我正要讲到一件使我极其难堪的事，这件事，即使我现在知道话筒那边没人，我都要脸红的。我这个人是无可救药了，怎么说呢？我生性腼腆。

大约是我们在邻居一家里住了一星期左右吧，有一天，我老婆来看望我了。在这之前，她一直不知道我们住在这里，因为我们从不出门，而那老两口，似乎也不想出去张扬这件事。那老太婆说，他们要独享胜利的喜悦。可惜，没有不透风的墙，我老婆还是发现了这件事，于是她来了。她首先钻进厨房，看见我正在炒菜，她就大声奚落我，说真没想到，她一直以为我在干大事业，原来我在做厨子的行当，这件事叫她的脸都没处放了，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了进去。早知我的工作是做厨子，她又何必离开我？单是做厨子倒也罢了，我还死皮赖脸跑到别人家来骗吃喝，掠夺两位无依无靠的老人，这可把她气坏了。她站在这里，看见自己的丈夫系着围裙，两手墨黑，男不男女不女的样子，她真是火冒三丈。回想从前在家里，我从不干什么家务，现在为了一个不知从何而来

的臭亲戚，就显出这副媚态，可见我这个人是难以成大气候的，谁又听说过一个厨子能成得了大气候啊？老婆说到这里突然从我手里夺过锅铲向我头顶挖下，顿时我的脸上血流如注，她也吓坏了，扔了铲子就跑。我觉得自己要完蛋了，就用一块毛巾捂住伤口，嚎叫着跑出屋子，搞得一大群人将我围住。

“真奇怪，A君有自己的家，怎么会占据两位老人的房子啊？要知道他是一位清高的发明家呢。”

“发明家又怎么样，我总以为他已经失踪了，没想到他在这里占便宜，看来他也和我们寻常百姓差不离。我们不应该人为地拔高他的形象。”

“他真有点让人失望。头上的伤疤可以长好，灵魂的腐烂无法挽救。”

“那位大人物一定也对他深感失望了，他放下自己的专业不搞，和一个什么亲戚钻到这里来掠夺两位老人，谁料到他会堕落成这个样子啊？现在又搞出这种凶杀的场面，叫我们大家还怎么与他相处啊？”

他们围住我不停地说呀说的，任凭我头上的血往下流，没人来帮我一把。他们似乎是要满足好奇心，看看我到底有多少血，每个人都在慢条斯理地叙述自己的看法，同时又在欣赏我的狼狈形象。他们还将圈子挤得紧紧的，生怕我冲出去，还说我这副尊容是没法冲出去的，他们决不让我冲出他们的包围，他们不想让我再干见不得人的事。

就在我与众人相持不下的时候，食客推开别人冲进了包围圈，我由衷地佩服他的臂力，仿佛见到了救星。这时他向众人发表了一通讲话，我可以把他的讲话一字不漏地复述一遍，因为这些话触及了我的灵魂，令我终生难忘。

“同志们，”他一手抓住我背后的衣领，一手向大家挥舞着说道：“你们大家看看这个人这副狼狈的样子吧！你们面前的这个人，长相很平常，可以说貌不惊人，谈吐也不怎么样，说起话来还有点口吃，时常说来说去就是那几句老生常谈，今天他还闯了祸，和人打了一架，他总喜欢惹是生非，我和他说过好多次了，叫他改掉这个坏毛病，他就是不改。现在可好，制造出流血事件了。这样一个人，他就是你们心目中的大发明家，你们看吧，他丝毫不比你们高明，你们怎样来接受这个倒霉的事实？如果你们要参观他的工作岗位的话，请到那边厨房里去，我向你们披露，他还兼任我的贴身仆人，这些都是真实的，我一点也没夸张，诸位知道，他一直和我住在一处。我是个什么人？大家都知道，我是一个修鞋的，诸位不相信，非要设想出另外一个大人物来代替我，不承认大人物就等于修鞋的，也即等于我本人，不信的话我亲手修双鞋子给你们看看。你们中间很多人对我视而不见，骂我不要脸，臭无赖，是死缠A君的穷亲戚。现在我要向你们坦白，我仅仅只是修鞋匠和穷亲戚，我的大人物的身份是看不见的，它只存在于想象之中，只要你们刨根问底，来到这个地方寻找你们心中的理想人物，A君头上的光晕，你们就会发现，你们只能找到修鞋匠和贴身仆人。这个修鞋匠是如此卑贱贫苦，只能靠略施小计赖在别人家里混饭吃，可他仍然是一条寄生虫，在此种情形下，他还带着贴身的仆人呢！我听见你们的心在悲叹：大人物藏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为什么期望中的光晕不再显现了呢？请你们睁大了眼再看看我，看看这个A君吧！当然你们什么都看不出，你们在迷雾中彷徨，犹豫着不敢作出判断，问题就在这里！什么事妨碍了你们的判断？这里面隐藏了什么样的机密？你们一次又一次地跑来，暗怀着什么样的企图？为什么你们在想象中刻画我，当面却似乎素不相识，擦肩而过？诸位，请你们伸出脚来，我这就给你们表演擦皮鞋。”

他飞快地从衣袋里掏出一盒鞋油和一把刷子，就势捉住身边一个人的脚，熟练地飞舞起刷子，干了起来。那人坐在地上，脸上表情无比痛苦，其他人全都落荒而逃。食客擦完一只脚，又去擦另一只，鞋子的主

人死死地捂住眼睛，决心不看眼前这可耻的一幕。随着食客的动作，他的小腿一下一下地抽搐着，似乎要挣脱食客的手，最后他终于下了决心，猛的一下蹬在食客的脸上，站起来飞跑着追他的同伴去了。食客的脸上一会儿就出现了一大块青肿，肿得一只眼都变小了。周围只剩下了我们孤零零的两个人，邻居一从门缝里探出头来朝我们做了个鬼脸。

“这就是和人们拉关系的结果！”食客喃喃地说，“谁会知道我们的真实身份？瞧我们这一对现世活宝，瞧我们身上的伤痕，这就是不安分的下场！”他忽又转身朝我怒吼：

“谁叫你闹出这一场好戏来的？真是丢人现眼啊！”

食客的讲话对于我们周围的人没有产生任何反应，实际上，没有人听见他讲了些什么。人们纷纷传说，有一个横蛮无礼的家伙，到处强行给人擦皮鞋。

时髦的同行第二天就拜访了我们，并和我们一道赖在邻居一家里不走了。他说这些天他一直在打听我的行踪，若不是我这个亲戚当众拉生意擦皮鞋，他还不知道我藏在这么个世外桃源里，我这个人做起事来真是滴水不漏，连老朋友的情面都不顾及的。现在他既然找到了我，一切都好办了，他要和我一块住在邻居一家里。既然我住得，我的那个擦皮鞋的亲戚也住得，他就可以住，他和邻居一还是老交情呢，他的地位说什么也比一个擦皮鞋的家伙要高。他发现那人在擦皮鞋的时候敷衍了事，凭什么我对他如此器重？于是他就住下了，他和我同挤在一张窄床上。他比较胖，浑身热气腾腾的，夜里又不停地翻身，叹气，把我挤到床沿，一动也动不了，与此同时，两个老人又在阁楼上窃窃私语，搞得我头痛欲裂。折腾了一夜起来，我的同行头泡眼肿，不停地埋怨，自怜，然后又大谈他那高级的审美观。

“我大小是个发明家吧？啊？”

他始终与食客闹对立，守在厨房里向我慷慨陈词，痛斥食客的寄生生活（虽然他自己照样坐享其成），怂恿我造食客的反，不给他单独做吃的，夺回自己的衣物。

“那家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二流子，只要看看他的穿戴就可以明白一切。他穿着你的衣服，将裤脚卷了起来，一个有教养的人怎么能卷裤脚？这不是明摆着玩世不恭吗？我真为你的处境感到痛心啊。”

在我夜间备受折磨的这段时间里，食客不闻不问，他很少与时髦的同行照面，偶尔他走出卧室与他相遇，只是戏谑地说一句：

“哈，你是A君那位莫逆之交，我听说过你！”

我的同行瞪他一眼，回敬道：“寄生虫！”

不过他俩从不正式交锋，而是仿佛无意地相互回避。

每次我端着盆子给食客送饭，总在门口撞见时髦的同行。他审视我几秒钟，沉痛地摇几下头放我进去。我进去之后，他又守在门口，一直等到我出来，为的是观察我脸上的表情有什么变化。我就问他既然这么关心干吗不进去与食客谈谈。

“我能进去吗？他不自然地扭了扭屁股，“我无法与里面的那个人对话，这你是清楚的。谁能和一个冒名顶替者对话呢？别以为我和大家都是低水平，把人看得很死，其实并不是这样。我们不想无所谓地浪费时间。我们，我们要正正经经地干事业。”

这样表白了之后，他又询问我关于大人物的近况，以及我与大人物通过什么秘密方式会面。不等我开口，他又跳开去狡猾地笑着说：

“你又想骗人？每次你都将你的亲戚抬出来蒙混我，这种伎俩我已

经熟悉了。我知道，你给人当贴身佣人，也是迫不得已，要是你以前听了我的话，注意了培养自己的风度，那就要好得多。你的举止一贯有些，怎么说呢？粗鄙，使人联想到佣人，你的亲戚第一眼就在心里将你划入了佣人阶层。”

我就说，既然我是这样一个粗鄙的佣人，他为什么还要处处跟着我，对我有如此大的兴趣？他完全犯不着这样。

“我并没有说你就真正是个佣人，你只是天生有些小缺陷，没有及时加以弥补罢了。我到这里来，目的之一是要督促你改掉你的老毛病，我从来都是把你看作我的同行，不是别的。我要用我的实际行动来影响你。”

我好像已经说过一次，这个讨厌的家伙就像一枚锈钉子，专门拣我的痛处戳，毫不留情。他教导我的时候，屋里那两个该死的老东西偏偏又总是呆在一旁。他们特别爱听他说话，只要他的嗓音在屋里的什么角落里响起，那两个家伙准在一眨眼功夫钻了过来。瞧，他俩又来了。

“我也来证明一下。”邻居一说道，“他在我们这里住了一星期了，我看得出他一直努力要做好工作，只是力气使得不是地方。他的确很努力，比如今天做那只鸡，真可说是专心致志。他不是那种无赖，我了解他。但有什么办法呢？一个人，天生有弱点。意志不够坚强，风度方面有欠缺，他怎么能在一朝一夕摆脱这一切呢？我邀请他住在这里，也是想亲自监督，慢慢培养他，这种工作可是大有学问啊！”

这个时候瞎眼婆子就走到我们当中，显出很担忧的样子。首长同志，说来害臊，我仍然惦记着我的发明工作，我不死心。您现在已经知道我成天都干些什么，我是怎样放弃了自由，也放弃了我惟一的精神寄托，我的做人的价值所在。有的时候，我觉得脑子里一片空白！我就试着向食客提出回家去住的事，他想了一想，装作迷惑不解地问我：

“回去？回去干什么？门窗都锁得好好的，不会有小偷进去的。啊，我明白了，你是想回家去干捉老鼠的勾当！你早就有必要开阔视野了。”

接着他又正色道：

“你是怎样伺候我的？请问，你是否尽了心了？今天早上，我发现你再一次将牛奶溅在盘子里，显然你在想别的事。我问你，你究竟怎样看待你目前的生活？”

他总是这样咄咄逼人，我答不出他的问题。像往常一样，一切答案全在他本人肚子里。在他面前，我再次感到我想完成的事业实属多此一举。我能搞出些什么名堂来呢？我对我目前这种佣人生活似乎有一种厌倦，可我又能创造一种什么样的新生活？显然是不可能的。在过去了的几十年中，我对自己的估计有很大的偏差，这个偏差使我不能适应今天的环境，使我对人人习以为常的事感到万分屈辱。真的，我在搞一种什么样的发明呢？在这些人的眼皮底下，我根本就不能胡思乱想，食客算是找了个好办法来惩治我。现在他感到万事大吉了，他心情舒畅地在屋子里踱步，欣赏我与另外三个人发生冲突的场面，那眼神在说：怎样老弟？我指出过你服侍我的时候没有尽心，可你不服气！瞧他们在怎样教训你吧！现在你该明白过来了吧？你应该好好地努力！可是要我完全忘掉我为之奋斗了几十年的事业也是不可能的。我朝思暮想，一心要等待机会重操旧业。我暗想只要有半天时间，或者更少，两个小时，我就要溜回家去工作一阵，至少要整理一下我的箱子，将我那些劳动成果摆得整齐一点，检查一下是否有损伤。我的手现在已经变得有点僵硬，差不多要忘记是怎么操作的了，每当想到此处，我就不由得怀疑起食客的动机来：他把我带到此处，远离了我的发明工作，这一切，是不是与我有什么宿怨和私仇呢？为什么他一定要将我引到邪路上去才痛快呢？在几十年中，我的手是如此的灵活，就是闭上眼也能运用自如，我的技艺举

世无双。突然之间，食客不准我从事我已经得心应手的工作了。他强行将我拉到这个地方来，每天演出一幕一幕的闹剧，而他，若无其事地在别人不曾察觉的情况下当导演。他用他的表情暗示我：不用搞什么发明了，把心思放到眼下无聊的事情上面来。有时候，他就通过别人的口将这种意思反复地传达给我。经常到了半夜，阁楼上的两个老家伙还在讨论怎样培养起我的学者风度，还听见老婆子主张让我穿男式高跟皮鞋什么的。时髦的同行整天告诉我我的素质在一天天退化，他真没料到我是这样一个缺乏潜力的人。当然我也许不是缺乏潜力，而是懒惰。将我的现状与十几年前比，比的结果让他伤心。为什么我正当盛年，却不能保持一种蓬勃向上的精神呢，不管氛围是怎样于我不利，我仍然打定主意要回去一次。奇怪的是我总找不到时间和机会。每一天，他们几个就像轮流值班一样守着我，还疑神疑鬼的，我一动他们就跳起来挡在我前面，铁青着脸问我要干什么。

每天吃过晚饭，天还没黑，大家就都睡下，因为确实没有什么事好做，连想都没什么事好想的。于是时髦同行和食客大打呼噜，两个老家伙开始兴奋地交谈，那交谈的内容总是千篇一律——关于他们喂过的一条老黄狗。我在被子里睁着眼无聊已极，可是只要我试着翻一个身，时髦的同行就会坐起来，阴沉着脸问道：“你想上哪里去？”这个时候，两个老家伙就会从阁楼上爬下来，打开灯，凑近我的脸研究一番，然后用肯定的口吻说：“他走不了的，这不过是青春期的烦躁不安罢了。”这样搞一次，我就休想入睡了。后来我终于找到了一个机会。

我是在他们吃饭的时刻溜掉的，谁也没有注意到我。我沿着马路狂奔，终于回到了家里。房门洞开着，我走进客厅，听见卧室里（就是食客住过的那间）传来笑声，我就去敲门，门不开，我敲了又敲。后来我老婆和邻居二出来了，他俩看到我，诧异得闭不上嘴，而我突然就脸红起来，手也没处放了似的。

“你好！”老婆说，“我真没想到还会在这里看到你，这使我难堪，我将这称为精神上的倒退，我亲爱的朋友！我原来以为你已经足够坚强，可以独立生活了，没想到我估计错了，你还是这么稚气，像个离不开娘的吃奶的娃娃，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呢？”

我不想和他们对话，我急忙去找我的那几箱宝贝，但是很明显是出了问题了，我的所有的成果和工具全都不翼而飞。我在那间房子里翻寻了好几个小时，满身臭汗，灰尘蒙面，邻居二说我的形象“令人恶心”，还说他没料到我竟是如此贪婪的人，我已经有了世外桃源般的住处，而他没地方可住才搬进这破屋子里来，可我还找借口来破坏他的安宁。

“没有什么可找的，你这是白费力气。”老婆说道，“你想想看，谁会要你那破箱子呢？莫非他疯了不成？我从来没有仔细看过它一眼，几十年来，我总认为那东西是不可理解的，因此也就谈不上对它发生兴趣，我们根本就不会去碰你的宝贝。据我推测，一定是某个拾破烂的从这里路过，钻进来将箱子偷走了，因为那可是几口好牛皮箱子，我敢保证，正是这个情况。”

我当然不相信他们的诡辩，不过有一点倒是事实：这就是几十年来，我老婆从未关心我的箱子。我每天夜间工作，她把这看作理所当然的事，我不记得她有一个字谈论过我的工作本身，并不是故意如此，不是矫情，却是根本就没注意过，她用一个抽象的字眼“工作”代替了我的花样百出的具体劳动。她向人说起我的“工作”的崇高性质，其中包含的无穷奥妙，于是听的人肃然起敬。要说现在，她突然就对箱子里的东西生出了极大的兴趣，我自己也觉得勉强。至于邻居二，他恐怕根本就不知道这箱蛋壳有什么意义，以往我谈到我的具体劳动时，他很自然地随大家一道认为我在故弄玄虚，他当然不会对箱子里的东西产生好奇心。说起来，我周围的人没有一个具备这种好奇心的，对我个人的劳动他们一贯采取不闻不问的疏忽态度，谁也不能逼他们感兴趣。那么是谁搬走

了我的宝贝，我的生命的支柱呢？我倚着门框苦思苦想，将我熟悉的脸孔挨个回忆了一遍，实在想不出有什么人对这些东西产生过好感和恶感，也想不出有谁仔细瞧过它们一眼，但东西是摆在此处的，总不会不翼而飞吧？是不是时髦同行或邻居一为报复我而搬走了我的宝贝呢？也不会，他们只关心我的衣着，要报复的话也只会将墨水倒在我的裤子上，他们已经这样做过一回了。我闷闷不乐地回到邻居一的住处，看见食客站在门口等我。

“你何必找，我把它们扔进了垃圾箱。”他平静地说。

“为什么？！”我的脸红了。

“这件事已过去了十来天，我们一从家里出走，当天夜里我就去干了这件事。我是经过了深思熟虑的。你不要老是在这件事上纠缠，你的任务还很重，我帮你甩掉了包袱，你可以轻装上阵了。请问你有没有感觉到某种微妙的心理变化？”

我真该死，我的确感到了他暗示的那种转化。现在，我失去了我一贯将自己与他人区分开来的特征，用不着通宵工作，也没有任何与众不同的地方了。当然，我还是一个发明家，但是我不能确定自己要用什么语气与别人谈话了。只要一开口，我就觉得自己不三不四。举个例子吧，我有一个从前的老同事来看我。他一进门就恭喜我获得的成功，然后，在坐下来喝茶的时候，他要我谈谈我个人的奋斗经历。比方，我是怎样努力挣扎，从一个垃圾工爬到工程师的地位的？在这中间，我得到了哪些大人物的帮助？我能否将其中的一件事写一个材料，发表在近期的晚报上？再有就是，我当垃圾工的时候，吃过哪些苦头，我又怎样战胜困难的？在那段过程中，我那位共患难的老婆，完美女性的象征，给了我何种有力的支持？一开始，我答不出他的问题。我想说我从未干过垃圾工，也未得过任何人的帮助，一切全是机运。可是两个老东西和时髦同行站在一旁不断插嘴，说正是这样，A君的经历可以说得上是一个

动人的故事，真是坎坷曲折，充满了传奇色彩，可以想见，这里面定有无穷无尽的秘密，有待我本人来揭开，这些事迹将会是非常有教育意义的素材。后来他们就一起劝我按他们的设想写一篇报道。我拼命推卸，可他们愈加兴致勃勃，紧追不舍。这个时候，食客就坐在对面阴险地微笑着。

“你不能这样蔑视大家的殷切希望。”最后食客说道。

尊敬的首长同志，披露本人生活的文章就这样诞生了。那是一篇怎样的文章呢？通篇极尽吹牛编造之能事，又臭又长，无论谁都能看出文字后面那张流氓无赖的嘴脸。我在那里面振振有辞地陈述我的寄生生活的理由，陈述我作为一个天才应该享受的特权。我还提到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我在郊外的坟茔间怎样与那位神出鬼没的大人物会面；那位大人物其实是没有实体的影子，但声音响亮如洪钟；他对我作了何种只有我能意会到的指示等等。写到这里，我又回到文章的开头部分，暗示我本人也许是神仙投胎，一切发生的怪事全是天意；从今以后，我所做的任何一件事都有深刻的原因，都不是随便可以理解的；大人物永远站在我的背后对我加以保护；在我的家中，至今保留着他写给我的密码信，那封信只有我可以破译。

我写完之后，就拿给食客过目。他皱着眉头看了好久，后来他批评我的文笔过于拘谨，说我还未充分展开自己的想象力，只是就事论事。从这里可以看出我脑子里的旧框框还远远没有破除，也可以看出我对目前自己的工作是何等松懈。（他将这玩艺称为工作！）

文章在报纸上登出之后，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人们一批批登门向我表示敬意，每个人都说着类似的话，大约是这样的意思：这篇奇文真是感动人啊，若不是通过它，没有一个人能够在精神上与我真正相通。过去十几年中，他们虽然崇拜我，但在思想上与我是有很大隔膜的。因为我不知出于何种忌讳一直没有讲真话，总爱将自己的真实面目

隐藏起来。现在是云开雾散见太阳，我首次与大家沟通，达成了某种谅解。这一举动使他们每个人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位置，明白了自己应该如何调整步伐，直奔伟大的目标。

表示敬意的事大约延续了一星期，老两口的房间被糟蹋得不成样子。这些人到处乱翻，随地吐痰扔果皮，还在房间里拍照，闪光灯亮个不停。只要我轻微地皱眉头，食客就威严地瞪我一眼，而这个时候，两个老家伙就充当了我的代言人，不停地向前来拜访的人介绍我的饮食起居，我的身体状况，每一次都用一个惊叹长句来结束："A君的生活从里到外都与常人没有两样，却在我们眼皮底下干出了惊天动地的事情。这不由得让我们想起祖先的古训：'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们身边的这个例子是多么富于教育意义啊！"待到那些人离开，两老和时髦同行又陷入伤感情绪中，开始了漫长的回忆。他们并排站在窗前凝视着夕阳，用娓娓动听的声音谈到从前的日子，也谈到与我之间发生的小小的误会，以及通过误会如何增进了双方的友谊。然后他们，在暮色渐深时，在板凳上挤在一起，显出沉醉的神情，继续说呀说的，饭也不做，房间也不打扫了。看来他们对身外之物已经没有感觉了，因为他们谈论的事情实在是太有意思了。在那一个多星期中，他们每天就是如此打发日子。有时忽然想起肚子饿了，就冲进厨房，胡乱熬一些粥，三个人一道狼吞虎咽，吃完之后马上又沉浸在那种忧伤甜蜜的回忆之中，既飘逸又超脱。与此同时，食客监视着我的烹调，小心翼翼地爱护着自己的身体。

在所有的拜访者都离去之后，邻居一仿佛从梦中惊醒，他摇摇晃晃地来到我的面前，说道：

"我要向你提一个问题。请你回忆一下：在我俩首次交锋，我被你踹到床底下时，我们俩那场关于仪表的讨论达到了一种什么样的层次？你有没有这方面的记录？这件事真是太可惜了，我终生都在搜集这方面

的资料，为什么我不能回忆起当时的对话呢？啊？”

“当时你指责我殴打老人，要大家来看你的伤处。”

“你完全明白我指的不是这种事，我要谈谈深层的含义。难道我，一个如此有教养，富于哲理思考的老人，竟会不经过深思熟虑，随随便便对一件事发表意见？真倒霉，你我的记忆力都是如此糟糕，将那段最富于戏剧性的谈话彻底忘却了。这种损失太大了。我一看到你登在报上的那篇文章，就开始使劲地回忆。可时间过去了，我一无所获。现在我第一次感到了年龄不饶人，我的精力出现了某种衰退，幸亏这种缺陷由我家老太婆弥补了。可惜当时我俩交手时，老太婆不在旁边，为什么我事先没考虑到这一点呢？”

后来有一段时间，我还是偷着回家。我在家中东找西找，蹑手蹑脚，生怕弄出过大的响声，激怒了我的老婆，但大部分时间，我仍然落得一顿臭骂。邻居二说，只要我不到这块领地（他把我家称作他的领地）来骚扰，他保证要与我好好合作，他还将给予我意想不到的援助，举个例说，他有许多报界的朋友，他可将他们全部召集拢来，合力宣扬我的成就，我现在最缺乏的就是这种宣扬。至于现在，他不想强行赶我出门，一切都要自觉自愿，我应该趁早认识自己的错误。他俩实在想不出，我到这里来找什么东西，明白人都知道，这里的一切早就与我毫无关系了。我看了看四周，的确是空空荡荡，所有我原来那些家具什物都不知被他们搬到什么地方去了，只有我的卧室里那张床没动，大概他俩就睡在那里。每个房间一目了然。真的，我到底找什么呢？我故作神秘，东探西探，分明是放不下脸皮，每次我都做出发现了一点什么的样子，竭力露出笑容来，其实是空手而归，什么都没发现。到了下一次，我又重复老把戏。

食客并不戳穿我，只是每天询问我的工作干得怎么样了，我对目前这种生活有什么看法，我是否已将全部心思放在执行他的旨意上等等。

当他用冷冰冰的语气问这些问题时，我倒情愿他看出我内心的焦灼。我要找回我的箱子，但又无法开口，因为我没有充分理由与他那套铁的逻辑抗衡。

尊敬的首长同志，您现在对我有什么看法？我把什么都告诉了您，您现在总不会对我的身份产生怀疑了吧？当然，一般来说，您有一百条理由对我的身份质疑，什么称号都可能安到我的头上：厨师，佣人，骗子手，伪善者，寄生虫。您瞧，我都代替您说了，这是我一贯的风度，我承认每一个称号都适合安到我的头上。即使这样，我仍然要坚持认为自己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为什么呢？就因为我几十年如一日地在夜间劳作，就因为我的别出心裁的手艺，我是因为这个获得发明家的称号的，没有谁能在这个领域达到如此的高度，我就要向您证明——很可惜，我一时失掉了我的劳动成果，但我相信，食客不会将它们毁于一旦，他一定是藏起它们了。他是一个非常精明的人，他知道我获得今天的地位靠的是什么，同样他也一定懂得，如果他要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稳固的地位对于我是十分必要的。我总不能对外人去说，我是靠烹调的技艺获得光荣称号的吧？哪怕我真这样说了，人家也只会认为是一句谦词。这样看来，现在的焦点就集中在那几只皮箱上头了，我只有找到它们，才能理直气壮地保住自己的地位。我终于把这个意思向食客讲了，而他怎样回答我呢？

“你想要理直气壮吗？我来谈谈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你是过于理直气壮了，一种莫名其妙的自信。想一想我不远万里来这里，受了多少磨难！我就是要粉碎你的梦想。这一次我终于将你赖以吹牛的东西搞掉了，这倒不是说我反对吹牛本身，你可以大吹特吹，只是不要为自己留下什么纪念品之类的，我本人就从不留什么纪念品。你当然记得我来的时候光着身子，我在身上挂两块裆布是为了避免被人注意，至于那只破箱子，是我为了冒充鞋匠，好迷惑别人的。谁又能证实我的鞋匠身份？”

他答复了我之后，又说了一个出乎我意料之外的看法。他说我一次又一次地往家中跑，其目的是为了观察我的老婆，看看她是否有回心转意的苗头。他板着脸告诫我：如果我不克服自身的怯懦，老是暗藏这种与人和解的念头，就永远别想做成我想做的事。他还对我作了一个硬性的规定，命令我每天在房间里搞卫生，不得四处乱跑，除此之外每周还要写一篇关于自己生活的报告，向前来拜访的人们宣读。我可以在文章中尽量吹牛编造，但不得流露伤感情绪，因为伤感是小市民的玩意。

首长同志，您看，现在我是彻底沦为囚犯了。我成了人形木偶，行尸走肉，我的生命已被这个专制魔王吸干了。每天早上睁开眼，我就问自己：我为什么要起床，为什么要去拙劣地扮演一个古怪的、不光彩的角色；我这样不讨好地作出努力，究竟有什么意义；我有什么急事，需要我这样马不停蹄地朝前赶；我是个什么东西？！当然这些问题只是从我脑子里一闪而过，很快我就听见了食客的大声呵斥：是他醒来了。他照例每天早晨一睁眼就狠狠教训我一顿，据说是为了抑制我的小市民情绪。经过他这一番呵斥，我的神经麻木了。当然食客在每次的结束语中，都要向我展示我的工作的非凡前景，而我也就无端地兴奋起来，开始一天的枯燥的劳作。整整一上午，我忙来忙去，感到自己无比的空灵，清高脱俗。厨房里弥漫的油烟也可使我飘飘欲仙。然而吃过中饭之后，情绪就开始下降。我开始厌恶这种生活，开始对周围的人疑神疑鬼，憎恨每一个人。挨到傍晚，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睡觉前我已是百感交集，沮丧不已了。我恨不得将挤在我床上的时髦同行痛打一顿，又为自己不能做出此举而颓废不堪。到了第二天，又要由食客来振奋我的精神，提起我的兴致。如此循环，日复一日。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食客已成了我的兴奋剂了，离了他我恐怕活不成。这一套生活程式是不能写进报告中的，谁会对这种刻板无聊的生活程式有兴趣呢？食客早料到了这个，因此他鼓励我编造吹牛，以便蒙混众人。他认为我的报告是极为重要的。他说要是我不写报告，不向众人宣读一点什么，我这个人也就销声匿迹了。一个人要想得到别人的承认，就只有夸张自己的存

在。在这个喧闹的世界上，谁会去注意一个沉默的家伙呢？

首长同志，我就这样开始制造我那些离奇古怪的报告了。随着我一天天放任自流，那些生活报告也一篇比一篇荒唐放肆。我这一次将自己变成一位下凡的神仙，下一次又将自己变成一个高利贷者，再下一次则将自己变成一只关在笼里喂养的母鸡。关于母鸡的那篇报告我是这样写的：

“早晨七点，主人准时给我喂食。主人是一个生活刻板的家伙，总是在六点半起床。我懒洋洋地啄食混合饲料，一点食欲也没有。不过我必须吃完槽里的饲料，因为今天下午我要下蛋。如果我不吃东西我就完不成这项美妙的工作。其实也谈不上什么美妙，不过就一个蛋罢了。我把这过程说得十分美妙，也是想设下一个骗局，骗主人也骗自己。整个上午我就在笼子里无所事事。我从不向外张望，我对外界的事不感兴趣。我上面的笼子里关着一只鹦鹉，它成天唠叨不休地谈起外面的好风光，真把我厌烦死了。我以前也在外面呆过，并不觉得那有什么好。是我自己主动要求主人将我笼养的，笼养的生活更为单纯。有时候，我也在笼子里走来走去，不过那决不是烦躁不安，也不是想要出去。不是的。我走来走去的时候，通身有一种自由感。那种时候我停止了思维，我不喜欢边走边思考，走路就是单纯的走路。而在外界就享受不到这种自由，到处有骚扰。比如邻家的小孩，路过的大黄狗，忽然落下的大雨，树上掉下的烂果子。总之影响我内心自由的因素太多了。过去在外面的时候，我长期营养不良，失眠，忧心忡忡，蛋也下得很少。白天里我总是疲于奔命，时而受到我的异性同类的诱惑。那种诱惑每次都没有结果，我徒然兴奋一阵，一转背就将那对象抛之脑后。好了，我对外界的种种坏处早就有了透彻的了解了，还是笼子里千好万好，外面一点也不好。每天下午三点钟，我生出一个蛋，这是件十分普通的事，所有的母鸡都这样。我之所以要在这件事上找出些特殊的意义来，是因为我有一种天生的自我意识，我知道自己不同凡响。我是惟一的一只主动要求

笼养的母鸡，其它的鸡们都是被迫进入笼子的，并且它们中间没有任何一只像我这样怡然自得，脑海空空。它们在笼子里是不安分，不甘心的，它们日夜侧着脑袋仔细倾听外界的声响，一片枯叶落地也可以使它们呜咽不已，主人的脚步则使它们做出媚态。在笼子里头，时间以加速度向前飞驰。我不朝前看，也不朝后看。从前经历过的事一片模糊，对今后可能发生的一切我漠不关心。我只是漫不经心地听一听自己的心跳，偶尔数一数毫无意义的数字，说“满意”或“不满意”。一般来说我对自己总是满意的，自从笼养以来，我对自己就更加满意了。我感到个人生活总算有了合适的定型方式，我的神经和消化系统开始工作得极为有规律，生的蛋也越来越多，几乎每天一个。如果哪一天没有生，也是我有意放松自己，为了第二天更加精力充沛。这种平淡无奇的日子成了我的天堂生活。当天蒙蒙亮，那只公鸡在隔壁笼子里高声啼叫，唱着太阳的颂歌时，我从心里感到无比厌恶。这种浅薄之徒，你能指望它唱出自己的歌来吗？它没有灵魂，自己的一举一动全受制于外界的某物，例如太阳星星之类。实际上外界也并没制约它，它只是在作态罢了。太阳升起了，与它毫无关系的一件事，它偏要哑着嗓子去唱什么歌。说到我，我对周围仍然很敏感，但我力图不受制于这些感觉。好啦，主人送食来啦，我的报告就到此为止。”

我向前来致意的人宣读这个母鸡的报告时，不断地被一阵一阵的欢呼声打断。大家都说好极了！妙极了！没想到我还有这一手。后来有一个人代表大家向我表示了衷心的感谢，那个人是一个性情傲慢的家伙，我从前与他有一面之交。他对我说，他和大家都被我的口才迷住了，这就叫作身怀绝技，能文能武。从前他们只知道我是一个搞发明的科学家，没人目睹过我的演说天才，看起来，我在演说上的天才甚至超过了科学上的天才，真了不起啊！经过刚才这一场洗礼之后，他们对我是五体投地了，何等的高深！何等的富于哲理！他们大家还注意到，我在演说时有个与众不同之处，这就是左边的耳朵不停地抽动，他们认为这正是我的高明之处。他们观察过近千名职业演说家，从未发现有谁能下意

识地抽动一只耳朵，那些人要么是两只耳朵一齐动，要么都不动。单凭这一点也可以断定我是一个罕见的天才。同时他也知道，演说是由演讲人与听众一道完成的，从今以后，他们就要主动积极地来配合我，以便我把报告作得好上加好。他还建议我要始终提起听众的兴趣，抓住大家的注意力不放，为做到这一点我一定要不停地抽动左边的耳朵，要动出许许多多的花样来。我要充分利用这个特技，因为我的天才就体现在这一特技上。有很多人，虽然口才好，但根本不懂耳朵的功能，那又有什么稀罕呢？谁又耐得烦去听他滔滔不绝地讲它个大半天呢？他发现在今天的演说中，所有的人都不眨眼地紧盯我左边的耳朵，连几个心神焕散的家伙也提起了精神，所以我获得了成功。动耳朵这一招太高了，一下子就抓住了每个人的心！人们不仅观察我，还在暗地里打主意模仿我呢，看他们那种全神贯注的样子吧。通过动耳朵这一招，他们又发现，原来我还有惊人的潜力，埋藏的地火。他们愿做一个引火人，让我的灵感之火在胸膛里熊熊燃烧起来，照亮宇宙。引火人的工作至关重要，没有他们，哪来的发明家？据一项最新研究成果表明——不，他们不愿多讲了，这不符合他们的本性。

“好啦好啦，”邻居一向大家挥手致意道，“这件事就这么定下来了。我们的A君，既然他可以写出母鸡的报告，——毋庸我来赘述此文是如何精辟——这就是说他上路了。不久之后，他就要向我们提交老鼠的报告了，为什么不？他一定要提交这个报告的，我们只要坐在门口的台阶上等待那一刻，等待房门那‘吱呀’的一声。此期间，我们尽可以不去想这事，天南海北的闲聊也可以，嗑瓜子也可以，撩撩打打也可以，只是不许睡觉，大家要造成一种热热闹闹的氛围，因为老鼠的报告只能从热热闹闹的氛围中产生。谁又见过死气沉沉的氛围中出过什么好报告呢？大家不要不耐烦，心不在焉正好。只管打闹，只管装出忘记了初衷的神态，没准房门就‘吱呀’一声开了。同志们，我刚才发现了一个问题，这是一个纯学术的问题，我也无法在这里来同大家讨论这个问题，我只想稍微地暗示一下。我告诉你们，它是与A君的住房有关的，简单

地说，A君完全不适合于住在这种狭小的，束缚人的笼子里写报告，把它称之为笼子一点没错。好了，这是纯学术的问题，提一下也就够了，提得太多也不好，会伤了大家的自尊心，大家知道有这么件事我也就放心了。”

我老婆紧挨我站住，咕咕囔囔地向大家解释。她似乎是在解释邻居一的话，其中有这样一些句子：“为什么不呢？”“谁又不想一步登天？”“人人都要抓紧自己的好运气”，等等。待我凝神细听，又发现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含糊地发出一些音节，众人也就应和着这些音节，把屋里搞得十分嘈杂。我想，这就是邻居一所说的热闹的氛围吧？我这样一想，果然就从心底升出一种欲望，要作一个关于老鼠的报告，并在肚子里面打起了腹稿。嘿，真是！为什么不？！老鼠的报告不正适合于我这种人吗？真有意思！真有情趣！当然这和我的发明是两码事，倒不是说我今后就只管写报告，再不搞发明了。发明的事我要一辈子铭记在心，只要稍有空闲就搞。现在我当然没有空闲，我必须写报告，有一种冲动在我心底。我知道我这样搞十分庸俗，也知道那伙人正在台阶上等着听我的房门“吱呀”一声打开，打开之后，他们就要扑到我身上来东问西问，要是我答不出，说不定要挨他们一顿死揍。如果我胡编一些话来哄他们，他们又会像刚才那样来议论我。这些都没有什么，我太想写老鼠的报告了，我马上要写！我一边这样想一边就关紧了房门，在房里踱起步来。我瞟见食客正阴险地盯着我，我就故意耸了耸肩，大声地说：“这又怎么样？一切都很好！”我说了这话之后，他还是盯着我，真把我气坏了。我就去找笔，我要坐下来写，但我不按他的要求写，我写的是我的感想，不是什么狗屁不通的东西。我刚一提笔，食客的脏爪子就按住了我的肩头。“好小伙子，好，再写一点什么鬼话吧，把那班家伙骗它个晕头转向。你的吹牛皮的才能倒是很可以，不过不要花太多的时间在这上头，一天一个小时足够，半个小时也可以。搞完这个，你就继续钻研烹调吧。”

按照他的规定，我必须不得超过一小时，这个念头就像毒蛇一样钻进了我的脑子，在里面盘踞着。我的表咔嗒咔嗒响，一刻钟过去了，半小时又过去了，脑子里什么也没有，我就在这种状况下随便乱画了两个字，一看，画的是“南瓜”。为什么是南瓜？风马牛不相及，我要写的是老鼠，老鼠！关于老鼠的报告！我这就来写——老鼠！写完后定睛一看，又是“南瓜”，我又似乎从这两个字后面感到了一点什么异样的东西，但说不出。莫非我的神经分裂了吗？我再一次努力尝试写下“老鼠”，我的手颤抖着，写下的分明还是“南瓜”。

“南瓜！”食客兴奋起来，“好事情！烹调方面的革新就这样开始了！你想用南瓜来做试验，我很赞赏。不过你有时过于局限于某一个念头了。现在已经一个小时过去了，你还坐在桌边发什么呆呢？你对于你所干的事总是有某种成见，你写下了这两个字，又坐了一个小时，这不就够了吗？你还等什么？并不会有什么好东西出来，再坐下去就是浪费时间了！”

我机械地站起来，食客将歪歪斜斜写着“南瓜”的纸张收进他的上衣口袋，告诉我：“这就叫存了档案了。今后凡是你搞的都要存档案，以前的我不管，鸡蛋壳不算数。倒是你这两个字还有点模样，南——瓜，好！有点意思，你不要自惭形秽，你写下的收也收不回，存在我脑子里了。重要的是不把这回事当回事，写什么全一样，不写也可以，坐在桌边也不要坐得太久，工作时随时用一只脚敲击地板。脑子里浮出南瓜这一类的词来时就是成功，现在你就不行了吧？你再将这两个字写给我看看。”我拿起笔来写，这一次我写的是“南瓜”，却发现纸上出现的是“老鼠”，搜索枯肠，怎么也写不出“南瓜”二字。食客哈哈大笑：“这就是诀窍！在你不当回事的情况之下，你写出了，那两个字就从你的字典上消失了，你无法回顾。不要担心，它们已经存在我的档案里了，这类事我有经验。我从前也浪费过很多宝贵时间，像你一样动不动呆坐几个小时，我是有资格教导你的。我还要教导你如何对待真正的荣誉，一切都

要从头来。以前有一回，一个邻居老头来向你挑战，那个时候你的行为幼稚极了。当然现在你还是不像个样子，我可是耐心耐烦，每天等待，你以为这是有趣的事吗？我说到哪里啦？对啦，那老两口，你这样不断贸然出走，就不怕他们两老伤心吗？我可知道老母亲在夜间痛哭过数次了。我们既然寄住他家，就每一次外出的行动都要经过他俩的批准。像你这样我行我素，别人还怎么生存？据我的了解，老两口自从你的到来，就整个地改变了生活习惯，顺应你的需要。可是现在，他们得到了什么？被忽视，被遗忘，你的一切成就都没他们的份，你的一切错处都由他们来承担，他们已经被压得直不起腰来了，你看！”

发明家（2）

我顺着食客的手指看去，看见门缝边有两双炯炯发光的怪眼，那种可以让人打哆嗦的眼光。食客说，那就是邻居一和邻居一的老婆，他们俩等在我家门外，是在无声地表示抗议，我必须停止偷跑出来的行为，回到他们的怀抱，才对得起他们的一片苦心。我就走过去开开门，但他们又跑掉了。我很惶恐，担心大难临头，想追随他们去表白一番，又怕没有什么作用。食客也说表白的做法作用不大，问题是我是否真正将他们放在心里，这是值得自我检讨的。我就使劲地想，我是否真的重视过他们的意见呢？似乎是从一开始，我就有一种敌视的态度，后来虽勉强应付，并没有很当一回事，更谈不上尊重了。和老头打架的事我至今也没有觉悟到自己有什么很恶劣之处，只是觉得迷惑，弄不清，所以从心底油然而生的尊重是不可能的。我每天从他们家溜到自己家来，从来也没想过应当向老两口请示汇报，这当然是不把他们放在眼里。我这个人，做事总是虎头蛇尾，看上去胆大包天，过后又忧心忡忡。尤其那两道目光，简直无异于最后通牒了。好，写报告的事只好又暂且放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反正总是正事干不成，整天瞎胡闹。

啊，尊敬的首长同志，我现在到了哪里啦？为什么我的头这样昏，手这样抖，我在屋里转来转去，是一种怪病发作了吗？我要向您报告一个无人知晓的秘密，这个秘密发生在又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我这就开始：在一片渺无人迹的山坡上，一个似人非人的影子飘然而下，这个影子像是在朝一个目标飘，又像是漫无目的。因为在它看起来，落脚的地方是绝对没有的，山坡给它的感觉不过是一大块雾。不错，遥远的林子里似乎传来鸟叫，但那林子是太远太远了，以至它无法确定林子的方向，只能将那隐隐约约的叫声当作头脑里的幻觉。它就这么犹犹豫豫地往下飘去，很可能是往上飘吧，山坡不过是个设想的东西。

首长同志，我刚才谈的只是一种设想，这个设想作为一种秘密在我脑子里每天出现，我不愿意对别人讲，仅仅只对您透露，因为您手持听筒睡着了，我最喜欢听众的这种姿势，或者说形式吧，我特别讲究交流的形式，甚至挑剔得要命，如果我没有于无意中找到这种最好的形式，可能我的秘密会要在心底保留一辈子，一个偶然的机会在我们之间达成默契，我的秘密就自然而然地从口中流出来了，山坡呀，影子呀，一切不可能的，都以不确定的形式表达出来，虽然未免幼稚可笑，未免弄虚作假，但我本人十分惬意。当我这样向您报告时，就是食客也拿我毫无办法，他可没料到这一招！他神机妙算，对我的举动了如指掌，凶神恶煞，掌握了生死大权，可就是没料到我会用打电话的方式汇报思想！为什么他会没料到呢？很简单，他认为没有人会耐心来听我的荒唐冗长的唠叨，可他万万没料到我们之间的交流可以采取这种单方面的通话方式。这个方式好！有效率！有意思！既不耽误您的日常工作，又不影响我的自由发挥。我一边和您谈，心里一边觉得轻松了好多。

啊哈，首长同志，您别忙于相信我的话，刚才食客又瞟了我一眼，我不能吹牛，谁知道他有没有正在暗算我呢，我还是谨慎点为好。想要彻底解决我心里的问题当然是不行的，我这个人，本身就是个问题。我还是回到那天的事情吧，我回到了邻居一和邻居一老婆的怀抱。我这样

说有点夸张，不要以为他们两老会张开两臂来欢迎我，没有的事，首先他们就不让我进他家大门，他们故意把门关上，害我在外面足足等了一个小时。我觉得奇怪，我并没有出走，只不过每天溜出去一会儿，平时他们也不介意，而正当我要改变态度，与他们做贴心人的时候，他们却来这一手，像是谁给他们通风报信了似的。我知道食客是不屑于干这种密探工作的。那么就是他们自己揣测出来我要改变态度，他们就先来给我一个下马威，待我进到屋里，他们又假装对我恨恨的，不同我说话，一旦我低声下气去请教，他们的耳朵忽然又聋了。这个时候食客从里面出来了，他趿着拖鞋，穿着一件质地柔软的睡衣，很惬意地从里屋踱步出来。这里我想说说我当时对他的感觉。他穿着质地柔软的睡衣，我的睡衣，吃得也很好，我每天给他做好菜吃，可是这个人，总是这么瘦骨伶仃，脸上满是刀刻般的皱纹，从来也没有一丝红润，他吃下的东西都到哪里去了呢？据我了解，他从来不闹肠胃方面的毛病，仔细想想，大概还是他的坏脾气害了他，要是稍微随和一点，何至于如此的辛苦。我还怀疑他究竟是不是经历了千辛万苦之后才来到我家的，我完全可以设想他一直就过着舒适的好日子。从前我轻信他吃过大苦，是因为看到他刚跨进我家门时是如此的脏、瘦。现在一回想，脏是可以装出来的，至于瘦，现在他已经太上皇似的过了这许久的好日子，不仍旧是瘦得像个鬼吗？嘘嘘，静一静，他就这样从里屋踱出来，“啪”的一巴掌拍在我的背上，“你不是很会写吗？将你要表达的忏悔写给两位老人，他们心里才会踏实的。俗话说‘口说无凭’，你只有写下来交给他们，让他们抓住了你的把柄，你才有希望得到谅解，不然的话，这房子可住不成了，你做下好事，闹得我也不能安身了。”

为什么不写忏悔书呢？反正决定了要低头，就低到底吧！一开始我躲起来偷偷地写，因为毕竟有点不好意思——这么大年纪的汉子了。刚写了一天，食客就来打岔了。他要求我打开门，让两位“德高望重”的老人来监督我写，并随时阅读我写下的，以便提出宝贵的意见，因为这只能是一件“集体的工作”。这一下子可好了，门一开，两个老的就如穿梭

一样跑进跑出，还经常在我书写的时候一把抢过手稿，高谈阔论，评头品足，说我病语连篇，居心不诚，又说简直不像篇忏悔书，倒像是在表功似的。“他从我们家跑出去，伤害了我们的感情，倒好像是他立了一大功。”老婆子说，“我虽眼睛不好，可是通过刚才与我丈夫的一场讨论，也知道他搞的这个忏悔书有很多问题。不是吹牛，如果我们自己来搞可能更贴切，更像那么回事。我们等在这里，一定要A君写这个忏悔书，是要给他一个机会。因为毕竟，他才是我们的大发明家，我们的宝贝，他有了错误，我们有责任帮助他，监督他。我们不要包办代替，而要旁敲侧击，使他时刻不忘尊重大家的意见，时刻不忘自身的不足之处。”她说完之后就夺过我正在写的忏悔书，将鼻尖凑到纸上去辨认，认了半天认不出，又命令我读给他们两个听。我每读两三句就被他们打断，愤怒地指责我“声音太小”、“含糊其辞”等等，我一停下来让他们说完，他们又指责我“拖时间”、“不把老人放在眼里”、“倒要看看他有多大本事”。

就这样停停写写搞了十多天，忏悔书终于写完了。

忏悔书

每当心底的骚动占了上风，莫名的逆反心理就油然而生。自从屈居于他之下以来，便屈居于所有人之下了。而初衷，是想高居于所有人之上。当今的地位似乎带来种种的踏实感，同时却又窒息着每个毛孔的呼吸。每当灵光一闪，蠢蠢欲动，眼前又化为暗无天日。

升华吧，被桎梏着的灵魂！天堂并不在头顶，天堂就在你的脚下！只要改变思维的方向，只要反戈一击，或者如食客所说，只要跪在邻居一的脚下，或许就有那么一个新的躯体，一个身轻如燕的躯体长成。为此我开始忏悔：

一、当我与邻居一首次交锋，将他打倒在地，我的脑海里自己的形象是非常光辉灿烂的。当事实走向它的反面时，我惊惶失措，不能自已了。这里的问题是：谁需要拯救？谁是拯救者？拯救者是被派来的，还是一直就在我眼前，而我并没有认出？或者反过来，需要拯救的是对方，因为我放弃初衷，因为我性格散漫，行为多变，忽左忽右，才导致了今天这样的局面。现在两种观点在我脑海里并存，谁也不能战胜谁，为此我来忏悔了，这种奇怪的忏悔有谁能懂得？

二、我既然忏悔，就应该有个对象。食客给我规定的这个对象是邻居一，但我往往走神。一旦开始，这个神父往往转化成我本人，于是一切颠倒过来，纠缠不清。曾经有好多次，我决心将邻居一化为自身的一部分，于包容中得到和解，但结果总是造成不可挽回的对立，以致闹到同盟破裂，要成为死敌，从这屋里搬走的地步。究竟怎样找到和解的通道，怎样成功地站在广场宣布：邻居一就是我的一部分！至今没有答案。现在首要的一步是解决走神的坏习性。只要全神贯注地纳入轨道，小心翼翼地挪动脚步，最终会有某些成绩的。

三、怎样对待忏悔神父的问题。是如食客所规定，采取俯首帖耳的姿势，还是一如既往，既服从，同时心存芥蒂？如果心存芥蒂，是否能于同时成功地将神父与自身合二而一？比如刚才，老头儿就命令我将这一纸忏悔书撕掉，说因为都是些废话，我是完全遵旨，还是既听取意见，又自顾自地写下去为妥？看起来，我的忏悔神父是一位特殊的神父：急躁冲动，又言过其实，食客将这样一个人规定为我的神父必有其深奥的用心，如果我逐字逐句理解这位老人的话，必要犯大错误，看来还是领会其精神为妥。试想如果将这一纸忏悔书撕掉，有朝一日，食客过问起此事来，我将如何回答他呢？如实相告的话，我的“成果”又在什么地方呢？所以不管好歹，留下这一纸马马虎虎凑数的“成果”，将来总算有个交待，因为食客一定要过问的。

四、当邻居一首次闯进我家来之日，正是神旨降临，我的命运发生转折之时，这种认识是直到很久以后我才有的。在当时，本能的抗拒把我搞得精疲力竭。现在认识到了，不等于就心情舒畅了。每时每刻，仍然在抗拒着邻居一，虽经食客反复教导，态度大为改观，细究之下，却并不属于心甘情愿。即使心甘情愿了，将态度化为狗一般的追随了，也可预料到后果并不理想。所以还是采取这种被动式的态度为好，落实到行动就是时时忏悔，时时纠正偏差，永远处在不安宁的状况中，永远细心倾听食客和邻居们的意见，不要有任何确定不变的观点，和一劳永逸的想法。具体的做法就是这样：比如今天写了一纸忏悔书，明天就将这忏悔书加以否定，找出种种毛病来批判一番，并将认识的结果报告食客和邻居们，让他们对我的内心世界了如指掌，以便对我更加苛刻。而一旦他们看出我的问题，给我指出了一条新路，我又要全力以赴，进行一次新的尝试，在尝试中并不忌讳暴露自己的弱点，有时还要将这种暴露作为自身的一种义务，反复试验，看看其反应如何。

五、彻底被动的做法是否真正妥当？自从我老婆和邻居们占了上风以来，我似乎是很少表现过我的独立精神了，如像从前在蛋壳上钻孔的那种精神。可是根据食客的标准，在蛋壳上钻孔并不属于一种高级的创造阶段，还不如金鸡独立和在纸上随便写点什么乱七八糟的句子够意思，理由是前一种形式太拘泥，随时有被人看破的危险，后一种形式则神不知鬼不觉。虽则后两次行动是在食客的规定下完成的，我本人也不得不承认，这两项确实对自己产生了更为深刻的影响，在实施这两项行动时产生的小小的兴奋也比从前高级了好多。从前一个人通宵蛮干的时候，所取得的成绩是以数字来标示的，比如一千个孔或五千个孔之类，现在的标准却尽在不言之中，十分微妙，既可以肯定又可以否定，全凭当时的情绪而定。回头再来看从前那种一成不变的死标准，实在显得幼稚可笑。所以相对来说，现在的被动是否是一种主动？从前是否过于盲目乐观，才因循守旧地按既定方针走了十几年，而进展甚微？或许我这种人，离开了食客、老婆和邻居们，是不可能成立的一种人。正如扫

帚，因为人用它来扫地它才成立，离了人就不好称它为什么东西了。我现在这种主动纯粹表现在与从前行动规范的一种对抗上，凡是从前认为不可能、不协调的，现在都可以任意打破，这种主动的权力由食客赋予，只是对于这个食客来说，本人才是彻底的被动。假设有一天，食客与我分道扬镳，那将是权力的丧失，借以对抗外界的堡垒的崩溃。看来看去，现在这种做法并不是妥不妥当的问题，倒是生死存亡的问题了。创造是什么？就是天马行空，自由驰骋吧。似乎我已经达到这个境界了。从前搞发明，只知在蛋壳上钻孔一种死硬的方法，现在搞发明，金鸡独立，写忏悔书都可以，什么都不搞，只钻研烹调也可以，越是心不在焉越潇洒。只是有一条，必须机动灵活，随时倾听食客的心声，善于做违反自己意愿的怪事，越违反得厉害越有益，成绩越显著。反过来一看，又似乎根本没有达到创造的意境，只是一个可怜的奴才。

我的忏悔书写到这里就被邻居一抢过去了，他当场就“哗啦哗啦”撕了个稀巴烂，还对我说：“你不撕我来替你撕算了，你想将这种东西留作你的成果，我们不答应。首先，你说自己是一个奴才我们就不太同意，可你还在‘奴才’前面加上‘可怜的’几个字，更显出一种不健康的自怨自艾的情绪。”

当我看着自己十几天的心血变成垃圾时，当然是很心痛的，因为那里面写着很多精彩的体验和哲理，那些句子可不是时刻能想得起来的。我应该怎样对待邻居一和他老婆的挑衅呢？是再一次溜出去，还是又和这已经站立不稳的老头子打一架？在此种情形下，我一下子出乎自己的意料，学着食客的样子，跪在瞎眼老太婆的脚前，叫了一声“母亲”，眼里居然涌出了泪花。我也说不清我当时的感情，反正只觉得似乎伤感，又夹杂一种喜悦，一种新鲜感，我一跪下去就觉得自己的举动理所当然了。老太婆似乎也感到这种戏剧性的场面很有意义，也陪着我流泪，还抚摸着我那微秃的头顶，喃喃地叨念着“好儿子……”我就耐着性子跪了半个小时，后来我想站起来了，但老太婆还沉浸在那种热烈的遐想中，

邻居一也没开口叫我起来，我就不敢贸然起身。没想到又过了半小时，他们还不叫我起来。我的膝头已是疼痛难忍，抬头一看，老太婆仍是泪流满面，大约她已忘记了我的存在了。我只好偷偷抽出身站了起来，挪过一把椅子坐下。别以为他们就注意我了，他们丝毫没注意到我的行为，他们俩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后来他们就面对面地坐下，默默地沉浸在一种莫名其妙的伤感中，不再理睬我了。似乎我在他们当中扮演的，只是一个不光彩的角色，没有我的捣乱，他们的生活更有意义。

就这样，我的忏悔书成了垃圾，我本人则生平第一次学会了下跪这件事。当我指着字纸篓里的纸片向食客报告时，他脸上显出极其厌恶的表情，他指着我的鼻子说道："这是什么东西，难道有值得一谈的价值吗？你这个人，总是用这种庸俗的问题来麻烦我，好像我是个有闲阶级，成天什么也不干，只在庸庸碌碌中度日。不要向我提起字纸篓里的纸片这一类的事，这类事使我心烦气躁得很。我这一生里，只有一次陷入了庸俗事务的纠缠中，那就是踏进了你的家门，我一直想要将你从庸俗中挽救出来，可你就是死死抱住过去的僵尸不放。"

我就向食客请教，怎样行事才符合他的意愿，我告诉他我现在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邻居一和他的老婆显然是对我不感兴趣了，他们根本就不注意我了。

"注意！"食客朝地上啐了一口，"这又是你俗不可耐的地方，每时每刻，你都想要别人注意你，这种作风实在令人厌恶。比如刚才，你写了一纸什么忏悔书，被老人家好心好意撕掉了，你就念念不忘，一定要将破纸片拿到我鼻子下面来叫我欣赏。要是换了别人，早就忘记了这件事。你这个人，就是斤斤计较，又爱炫耀，显得又下流又小气的样子。请你看看那两位老人，他们的仪表多么端庄，行为何等大方。你说他们忘记了你，这正是他们的潇洒之处。不断忘记人和事，这就是精神丰富的标志。他们的目光从不确定在某个人、某件事上，而是抛向一个很远

的、不明确的所在，看的时候也不是盯住不放，一定要似看非看。我的本意是要你加入两老的事业，向他们好好学习，现在你却要他们来注意你的一举一动，这不是胡缠蛮搅了吗？你现在要注意的，不是这些破纸片，你应该注意那两位老人的目光，看看它们射向何处，有何含义，你自己离那目光还有多远的差距等等，你现在可以溜进去找个不引人注意的角落悄悄坐下，越隐蔽越好，比如那个书桌下。”

我遵照食客的指示潜入书桌下面，一动不动地从那个位置观察那两个人的目光。书桌很矮，我的腿子很快就酸痛得厉害，越呆越烦躁。细看那两人，他们的目光像死人一样呆滞，老婆子更不像话，竟眼皮一搭拉，头垂到胸前打起呼噜来了。

在这个好时候，食客就出现了，他背着双手，神情严峻地在屋里来回踱步，而我猥琐地蹲在那张破书桌下面，累得全身簌簌发抖。钻出来是不可能的了，只能无望地忍下去。昏头昏脑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听见食客在我耳边说话，他弯着腰将头伸到桌子下面，凑到我耳边告诉我老太婆已经醒了，在这个时候，我应该显得精神抖擞，给他们一个好印象，像我现在这种萎靡不振的样子不仅得不到好印象，他本人看了也沮丧，更觉得自己看错了人。他说完就又踱起步来。我只好努力撑开眼皮，我的腿和腰痛得要发狂了。

“这种天气，总是懒洋洋的。”老太婆打了一个哈欠说道，“心里一旦空空的，瞌睡马上就来了。我忘记我们刚才在做什么了。”

“好像什么也没做，只是在这里冥思遐想。”老头子说，“那A君搞什么去了呢？我总觉得他身上投机的倾向太明显了，况且对老人也不够尊重。我一直不计前嫌，愿意帮助他，可他一点诚意也没有。”

老太婆马上附和道：“不光没诚意，他的问题还大得很！我想起来了，他刚才在这里写了一张忏悔书，满篇都是攻击谩骂，那气势像是要

我们两老的命！我们撕了他的东西，他又趁我们想问题的时候，溜得无影无踪了。这种人向来就是恩将仇报！”

“我们对他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他们还在唠唠叨叨地说下去，食客还在庄严地踱步。当然他们此刻看不见食客，而食客却看见每一个人。真怪，食客并不是无形的，但他只在自己愿意让人看见时别人才认出他来，而大多数时候，大家对他视而不见，为什么我会每时每刻看见他，感到他，我也不清楚其中的原因。到了最后，我终于发狂了。我一下掀翻了书桌站起来。房间里一声巨响，书桌抽屉连同种种什物倒在地上，接着我又大吼了一声，把我自己都吓了一大跳。这个时候房间里的三个人仍旧保持原状，食客还在踱步，背着手，两个老的还在相互唠叨。原来他们都没听见我弄出的响声。看来我已是如此的虚弱，我弄出的响声只有我自己听得见，我被这个事实击倒了，颓然瘫在地板上。

食客踱步到我面前，用一只手提起我的衣领，说我的工作岗位还是在厨房，并不曾有什么改变，我最好马上回到厨房去，呆在此地久了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还怕引起什么误会。他边说边回头看邻居一，显出担忧的样子。

那老头和老太婆正在议论我的事情。

“原来他没有逃跑，那就是说，他把我们刚才对他的议论全听在耳朵里了。这个人有他厉害的一面，别看他目前在努力改错，心里可是绝对不服，总想玩玩花招，掩人耳目的。”

“这些日子他倒是干了厨房里的活，我们从中得到了什么好处吗？什么也没有！他的心不在厨房里，搞得我们提心吊胆。饭菜是可以吃现

成的了，操心的事却一件接一件，比较起来，还是从前自己做饭省心得多，我们是出于义务感才来承受这副重担的，谁会无缘无故来当这个傻瓜啊！我心里是这样想的：反正我们要有一位发明家，与其去很远的地方寻找，还不如在眼前扶植一个，何况这一个是在我们眼皮下长大的，他小的时候我还摸过他的脸，所以他想翻天也翻不到哪里去。再说我眼睛不方便，想出远门去找个人来也麻烦。”

“不要惯坏了他，让他误以为我们总在惦记着他。这件事不过小事一桩。我们可以这样来叙述：‘有一天，本地的一个发明家到德高望重的老年夫妇家借宿，经过短暂的商讨，仁慈的老人答应了他的要求。’这样，我们就把与他同来的那位大人物省略了，因为他只不过是偶尔路过，促成了发明家借宿这件事，几天后他就不见了。我们用不着强调他的到来，是A君借宿，不是他，或者可以说他将A君交给我们，自己就远走高飞了。”

“当时大人物叫了我一声母亲，这就可见我肩负的义务之重。我猜他是一个仪表堂堂的人，我摸过他的脸，也摸过A君的脸，两张脸可说是天壤之别。我这种用手摸脸的办法比之你们用眼看要精确好多倍。用眼看绝对看不出一张脸是什么质地，这就是我个人先天条件的优势。A君对我这双手也是不由得不佩服的，他刚才写忏悔书的时候一直在回头瞟我的手呢！”

我现在已经知道两老对我的基本态度了，既然已经知道，我也就不大感兴趣了，老头子和老太婆照样每天叽叽喳喳地讨论有关我的问题，我站在厨房，一心扑在烹调上，什么也没听见，也不想听。不久食客又有意见了，说我又会滑回老路上去，他并且要我扔下正在火上炖着的汤，到客厅去躲在门后，偷听两老的谈话。他还说，站在门背后偷听的样子对我来说最合适了，因为只有这样才真正搞得清别人对我是怎么看的，要是我现在还不赶快去搞清自己在别人眼中的形象，恐怕就来不及

了，这是最后的机会了。偷听到的话往往是最可靠的，要相信任何人都不会当我的面说什么真话，我要想接近真实就只有偷听这一条路。我已经浪费了很多大好的机会。举例说，从前两老时常通宵彻夜长谈，为的是唤醒我那沉睡在深谷里的灵魂，我却毫不领情，躺在被窝里睡大觉，老两口知道我的态度后伤心已极，再也不搞夜间谈话了，他们宁愿避开我，到客厅去说悄悄话，所以我现在只剩下偷听这一条路子。他说着话，我的汤已在炉子上炖干了，我想去加点水，却被他“啪”的一声关了火，一边将我推出去一边吆喝：“汤？什么汤？还有什么比拯救灵魂的事要紧？你真是腐朽透顶了！”

后来我蹑手蹑脚地躲进了门背后，瞎眼老太婆正在做一种徒手逮住老鼠的示范表演。一只抓来的小老鼠被她用绳子系住一只脚，它一逃跑，她就将它抓回扔进一个没有盖的盒子里，待那小鼠拼命跳出盒子，又开始逃时，老太婆又用空着的那只手看也不看一把捉住它，如此反复，满足而又其乐无穷的样子。邻居一在一旁喝彩，很热衷，很兴奋，我听见他冲口而出：“A君这个小子，插翅难逃！”原来那老鼠是我，他们哪里会放过我呢，食客总是言过其实。我躲在那里看来看去的，并没有什么新花样，一个老套他们玩了又玩，还很陶醉，可能这就是食客所称赞的“丰富的内心世界”吧。

为什么我不能进入他们的意境呢？为什么我总是只能站在外面冷眼旁观呢？我应该如何来拯救自己的灵魂呢？喂，首长同志，请您给我一个回答吧！我知道，现在天色已晚，您吃过晚饭已经到街上散步去了，您用不着就给我回答，我想得出您的回答是什么样的，还是让我们将这个回答搁置不顾，我们来谈谈心吧。我很需要在这个关节眼上来谈心，因为此刻，食客正对我穷追不舍，他每在屋里踱一个圈就用脚尖踢我一下，为了躲避他，我的惟一的办法就是和您谈心，一谈心，我就忘记了自己的绝境了。下面我就来设计一下这场谈话。

首长：请你将心中的苦水彻底倒出来吧，你需要暂时的松弛。

我：我苦死了，我想找一个生活下去的理由，一个支点，但是这个东西分明找不到，我只能不停地向您诉苦，因为您，只有您才对我无比宽容，别的人都像恶鬼一样追逐我。

首长：我总是忠实地倾听着你，天底下还有比这更方便、更优惠的条件吗？不管是半夜还是凌晨，只要什么时候你心血来潮，就可以拿起话筒一顿哇啦哇啦乱说，得罪了我也没关系，别人哪有这种优惠呢？他们根本不知道我家里有电话，就是知道，也永远查不到我的电话号码。所以你可说是得天独厚了，稍微受点苦是算不了什么的，还有好处。

我：我当然喜欢这个得天独厚，这正是我的虚荣心所致，我宁愿受苦而死也不放弃这只话筒。您已经看到了我的日常生活是何等悲惨，可是只要一和您谈心，我又恢复了信心，认为自己又像一个人物了。就比如此刻，虽则我是躲在门背后，心里却感到是走在金光大道上了。我越下跪，越被逼，拿起这个话筒心里就越感到安慰。只是我别把电话号码忘了，我这就写好贴在墙上，真的，我怎么从没注意过您的电话号码呢？每次我都随便乱拨一个数字，每次都通了，您的号码究竟是多少？

首长：其实哪里有什么号码呢？你说你每次乱拨一个号码电话就通了，不过是你想让我放心罢了。你每次拿起话筒就直接对我讲话了，我们之间有种常人不能理解的联系。用不着不好意思，我要指出的是，你从来也没有拨过什么号码，那部电话机也只是一个装饰罢了，你完全可以不要电话机，对着空中向我讲话，时间也没有限制，白天半夜，想讲就可以讲，一边睡觉一边也可以讲，我总是听得见的。自从你那次把我叫到你家里，让我坐在你的有软垫子的围椅上，我就成了你的忠实的、永不背叛的听众了。尽管你在外面受尽了欺压，在我面前你还是毫无顾忌的。我从来不限制你，也不跟在你后头唠叨：应该这样，应该那样，你想说什么全由你高兴。像你说的，多少人都尝不到这个甜头，他们想

打电话又找不到号码，想对我讲话我又听不见，哪有你这样随意消遣的本事。你看，我简直成了你的仆人了，一声不响，又体贴又耐心，任凭你东说一句，西说一句，我从来也没有评价过你，我知道你不喜欢评价这件事，才这样迎合你的。你要珍惜我们之间的这种友谊，一有空就和我保持联系，不论是消沉的时候还是得意的时候都要这样干。

我：我心里有一个解不开的疑团，这就是食客这个人。我告诉过您，他是提着破皮箱来的，可是现在我糊涂了，我觉得也许我当时可以有另一种选择。假如当时我不收留这个人，我照样可以和您对话，照样可以搞发明，而且我的生活远没有现在这么复杂，您看有道理没有？试想我当时将他赶出门外，坐在家里继续钻研我的蛋壳艺术，现在不照样大有成就吗？就因为我收留了这个人，才踏上了这条漫长的、没有归途的崎岖小路，真的这一切有必要吗？

首长：这就牵涉到一个根本的认识问题了。不错，你可以走另外一条路，像你说的坐在家里搞蛋壳发明，而不是像你现在这样成为孤家寡人，寄人篱下。但是根据你今天的认识，从前的好日子是一钱不值的，你早就唾弃了那种生活方式。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地决定的，怎么可能走回头路呢？我可以预言，假如你现在拿起一个蛋壳，细细研究那上面的花样——你从前的劳动，你一定会感到乏味至极的。幸亏食客强行切断了你和那几箱破东西的联系，我要说他的行动很及时，那箱子里的破东西该扔！你还有一个荒谬的地方，就是以上这个问题，你已经在我面前提过多次了，你纠缠不休。我要和你说，答案是在既成事实中，不是在设想中，这种问题，只在于你如何行动。

对话就到这里了，首长同志，下面我们来做一个游戏，让我来猜测一下您的身份。我们现在已经是老朋友了，我每时每刻都在和您对话，可是对于您的身份，您所从事的工作，我从来也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我只是含含糊糊地称您为首长，而您，出于宽宏大量，一次也没有挑剔

这个称呼。现在让我来决定一下：您应该是从事何种工作的呢？从称呼表面来看，似乎是政府官员，不是科学家、医生之类，那么对于我来说，您也许是一个科学文化方面的官员了？好像也不是。您似乎和我是一流人了？也不是，您还是和我不同的一个存在。您高高在上，同时又让我觉得亲切。让我怎么猜呢？您在我的脑子里就是这么含糊的一个东西，像这个称呼表面一样，笼笼统统，一笔带过。如果我不称您为“首长”，而称您为“A”，像我自己的代号一样，那也是可以的。不过您绝不等于“A”，您绝对是一个独立的，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我可以向您倾诉，但不能为所欲为，您那明察秋毫的目光时常叫我发抖。记得有段时间，我实在是累死了，没有精神向您汇报了，我甚至想就此躺倒不干算了。当我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的时候，您知道我看见了什么？什么也没有！那上面空空荡荡的，蚊子挂在蛛网里，旁边有一摊水迹，我看久了就害起怕来，觉得自己毕竟还是一个胆小的家伙，一旦置身于空无所有的场合就要打退堂鼓，不能在那种地方久呆的。后来我就一个鲤鱼打挺坐起身来，一把抓过电话机的话筒又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起话来，还故意将嗓门提高，以压住袭来的恐惧。

首长同志，我刚才说要猜测您的身份，那只是说大话罢了，我不可能猜出，也不是真正有兴趣，我是借口探讨我内心的问题呢。

我内心有一些什么样的问题呢？说老实话，最大的问题就是什么问题都不发生，空空荡荡。尤其是在夜半时分，老两口和食客都已入眠，我一人醒着，感到没有什么事可做，又没有什么事可想的时候。哈，我又吹起牛来了，还是回到我和食客的关系上来吧，我可以告诉您，我之所以要和食客维持这种关系，其目的就是为了可以向您汇报。回想一下，我一直所唠叨的，不正就是与食客的无休止的纠缠，以及通过食客达到的与他人的纠缠吗？要是斩断了这种纠缠，我还有什么可以汇报的呢？要是不汇报，我又还有什么事情可做呢？设想一下吧，一个像我这样的人，半夜里踱步到外面，万物在他面前岿然不动，头顶黑糊糊的太

空向他压了过来，他除了跑回家拿起话筒急匆匆地和您对话这一条路，还能有什么别的出路？您可以说，腿生在他自己身上，跑不跑全在于他自己。对了，我正要告诉您，像我这样一个人不跑回去的话肯定会因恐惧而死的，我最怕的就是死，长此下去，有一天也许会因怕死怕到极点而死。我养过一只鸡，一天它出外觅食，一只老鹰朝它扑下来，并没有成功地叼走它，它也没受伤，但它因胆囊破裂而死。当时我想，假如这只鸡像我一样，有一个工作，就如思想汇报一类的工作就好了，那样也就不至于因怕死而死了。可是它不过是只鸡，哪里会有我这种得天独厚的工作呢？它心里是真正的空空荡荡，所以恐惧一来，灵魂没有地方可躲，就出了窍。当然工作本身也是我发明的避难所，到底能不能长久避难也是个问题。

我现在的态度是：过一天算一天，醉生梦死，这样就好多了，舒畅多了。我还有一个妙法就是尽量提起自己的虚荣心，设立一些目标，每天忙忙碌碌的，好像时间总也不够一样，这一来就没有时间想那些无聊的、抽象的问题了，将死亡也置之脑后了。我最近的目标就是从邻居一那里偷听到一些真实的情报，然后制定一个新的、切实可行的计划，按部就班来实行，一步一步地接近这些神秘人物的内心生活。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要做好多好多的工作，吃别人不曾吃过的苦头。即使这样做了，我也不能将弦绷得紧紧的，每时每刻都处在振奋中，我常常陷入消沉。举个例子说，有一天，我上街去买菜，走到一条小路上，忽然觉得踩在了一块尖锐的石子上，我就愣住了。我停下来，反复地思考自己正在干的事和将要去干的事。正在干的是去买菜，将要干的是买回去供那三个人吃，食客的一份另做，每样菜的烹调都不能掉以轻心。我一边分析一边觉得很厌倦。结果那天烹调食物的时候心灰意懒，搞得不怎么好，后来受到食客的呵斥，以及邻居一的轻蔑。为此食客还建议我干脆改行不要当发明家了，因为我装样子已经装得够久了，再装下去也不见得会有什么新的发展。结局吗，当然您猜到了，结局是我又恢复了正常的生活轨道。食客总是将我的弦拉得紧紧的，每当快要松懈，他又更加

用力地紧拉一把，也许这正是致我于死地之举。我总是想休息，我的天性中有懒惰的成分，可是自从被食客缠上身，我就失去休息的权利了。试想我现在抛开一切，躺到一个山包上去睡觉，其命运肯定与那只被老鹰捕捉的小鸡无异，可能还更糟，因为并没出现什么外在的老鹰，我就被自己吓破了胆。在那种意境中，自己的心跳成为最恐怖的声音。我天生怕死，只好来服这没完没了的苦役，要是不怕死，我还不早就到山上闭眼冥思去了？食客和邻居们必定是发现了我的怕死的弱点之后才找到我头上来的，他们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把柄，有了这个把柄，他们就可以自由左右我的行动，搞出很多新花样来。每当我要摆脱，他们就做出一种暗示来吓我。我也时常扪心自问：为什么我不能锻炼出一种视死如归的品格？看来这种品格只能是天生的，怎么练也练不出来的。一提起死我就脸上变色，怎么也解脱不了。我这一生是成定局了，只能是几个神秘人物掌心的玩偶，现在回忆起没当玩偶以前的自由生活，觉得也并非真正自由，说不定这几个人早就掌握着我，操纵着我，只是我不知道罢了。他们一直让我独自坐在家中干手工活，直到干出了一定的成绩，他们才相继露面。首先他们派邻居一来与我交手，唤醒我体内的这种恐惧，然后不断加深这种恐惧，搞得我无处安身……

说起死，我又想起食客给我讲的一个故事了。食客说，他带那个老渔夫去过悬崖了，一走上去，老头子就簌簌发抖，两眼射出贪婪的光，一直往前冲。他死死地拖住老渔夫不放，他们之间有段对话：

渔夫：除了往下跳，再没有第二条路。

食客：任何人都可以适应在恐惧中度日。

渔夫：我是一个例外，与这种煎熬相比，往下跳具有更大的诱惑力。

如果将渔夫换成我的话，我将在石头上呆下来，继续向您，首长同

志，搞我的思想汇报。悬崖就在我的旁边，但我目不斜视，口中滔滔不绝，并在此中自得其乐，领略到一种隐秘的快感，这种快感不同于渔夫的快感，渔夫的快感只是一两秒钟内的事，我却总在持续的快感中。说来说去，每个人都想生活得快乐，只是各人追求的方式不同。多少年过去了，我是不是一步步接近了一种纯粹的方式呢？是不是迷雾已从眼前退去，前方一片开朗呢？如今，我用不着去呆在什么石头上了，我就呆在家里搞烹调，搞窃听，同样领略了老渔夫的快感，只是多一点麻烦而已。因为我时常脱离了我应该有的意境，落入凡尘，食客对我这一点总不满意，他要求我有一种纯粹、老道的风度，而不要像咿呀学语的小孩，任何举动都由模仿而来。我是否老道起来了？您也看得出，还差得太远呢！就比如现在，我躲在门背后说了这一通废话，能说明我就老道了吗？您一定会说，刚好相反，我比以前还更幼稚了。我躲在这儿就像幼儿园的小朋友学玩躲猫猫一样。但是要知道，这正是食客要求于我的，这或许正是那种通向老道成熟的训练，不过那目标是看不到的。我只能不断地感到庆幸：总算又学会躲猫猫了！总算又学会写忏悔书了！总算又学会什么也不干了！等等等等。但我决不能高傲到认为自己具有某种纯粹的风度，因为那种风度是不可捉摸而又变化无常的，或者说它出自于某人的信口开河而已。您怎样看？

啊呀，对不起了！我说了这么多了，让我回到开始的出发点吧。一开始我就说我过着地狱般的生活，您是否得到了一幅我的日常生活的完整的图像了呢？有一个人，我向他描绘我的生活，描绘了老半天，他忽然说，A君，你真幸福啊！我就问他为什么，他说，住在别人家里，老两口待你亲如骨肉，你还要怎样？他又说他由此断定我是一个极其自私、不顾别人死活的人。还说，在这个世界上，有房子就是最大的享受了，可我，不但自己有房子，还可以随便走进一家人家就住下来，有什么比这更大的优惠？总之他根本不理解我，看来别人也都是这样想的。还没让我来得及披露自己的想法，食客就发脾气了。他说他的生活已经无法忍受了。他决心将这种生活来一个结束。于是，早上起来，他宣布

要和我互换身份，让我来当食客，他来当我。他不由分说就从我身上剥去衣服，他自己穿起来，又把他系过的那两块肮脏的裆布扔给我，叫我系起来。我这样装扮起来之后，看着镜子里面，觉得自己一副猥琐样子，一点也没有他那种自信和威风。我走了两步，那两块布总是缠住我的腿，磕磕绊绊的。别以为食客要代替我去参加劳动了，没有的事，他穿了我的衣服就坐下不动了，对我说该干什么就还是去干什么，日程并无大的改变，只是规定我说话时改变语气，说些他爱说的话。我照办了。当天在厨房干完活之后，我就学他的样在房里踱来踱去，像他刚来那会儿一样，信口开河地说了些怪话，还指责屋内脏，像个猪窝。奇怪的是邻居一和他老婆完全没有反应，既没有看见我的奇特穿着，也没听见我在吹牛夸海口，他们真是花岗岩脑筋，始终在商量用抓老鼠的办法来对付我。他们茫茫然地瞪我一眼，又低下头去叽叽喳喳地说那些老生常谈了。我就冲到他们面前，让他们看我的装束，可他们就是没看见，邻居一还说："这个人一点也没什么出新的地方，就是喜欢说个不停。"

"你们难道没有看见我身上穿的衣服吗？我已经大变样了，从头到脚！从今天起我就要你们对我另眼相看！别以为我是你们的邻居，见鬼，我是从万里之外来的一个使者……"——我。

"哈哈！他穿着什么衣服？他究竟穿得怎样？为什么我不知道？我虽瞎眼，总不至于连他身上的衣服也搞不清了吧？莫非我不中用了？这可是天大的奇闻！"——老太婆。

"我可以告诉你，他穿什么无关紧要，我还可以告诉你，他根本没换衣服，因为他没衣服可换。他总是要我们对他另眼相看，真是贪婪啊！我看见了什么？什么也没有，还是那个人，只能用抓老鼠的办法来对付的人。说句老实话，一开始我们就没有注意过他是什么样子，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一个形象不定的家伙，说他是一股气也可以，他在此地住了几十年也不能对他的形象有所确定，就是住到死，我也只能说，我

们这里住着一个发明家，一个矮小的爱说的家伙。如此而已。”——邻居一。

“你们难道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吗？我为什么会住进你们家？有什么必要？这可是个深奥的问题啊！想想看吧，谁每天为你们烹调，为你们打扫这个猪栏似的家？”——我。

“我们一点也不感到深奥，这是理所当然的。一个邻居，住在自己家里不快乐，提出来我们家寄宿，我们接受了。我们是乐善好施的老人，这样做给我们带来身心的健康。至于工作，那是应该的，人人都不应该游手好闲，我们为你操了多少心！现在你反而摆架子，说自己是什么使者了。从前我为你的衣着问题伤透了脑筋，后来我们总算将这个问题忽略不计了，你却又一反常态，重新亮出这个旧伤疤。你换了什么衣服？不明明还是那副老样子吗？我已经通知过你，我们不再计较你穿什么了，为什么还要死缠不休？总不会要我们向你赔礼道歉吧？”——邻居一。

我跳上桌子，朝他们喊道：“请看我身上的这套衣服吧！这就是大人物所穿的、超凡脱俗的衣服！如今他已借给我穿了，难道你们就没有一点知觉？你们好好看看我吧！”

瞎眼老太婆激动起来了，她边说边摸索着往外走：“怎么会这么难听，这个人说话的口气简直像个导师，我真是受不了了！”

这个时候邻居一就在一旁冷笑着说：“A君这是何必呢？太难为你了！A君穿什么衣服，难道我们看不见，值得这样大肆张扬？实在是过分了。我告诉你，对于你的穿着，自从我们不再计较以来，已经形成固定的印象了，这个印象我们心里有数，无论谁也改变不了。不管你把自己吹得多么高，我们也有一个一定的标准，我劝你还是老老实实，别再在这上面出花样了，老实说吧，我们早就把你搞得清清楚楚了，什么秘

密也不会有了。”

“如果我从此不洗脸，不洗澡，不下厨房呢？如果我将你们从这猪栏似的房子里赶到外面去呢？你们还这样看我吗？”

“那也一样，丝毫不会有什么改变。再说我们也不相信你吹的牛皮，吹一吹是可以的，谁会当真呢？事实是，你呆在这里，接受我们的抓老鼠的试验。你看，我，包括我的瞎眼老婆，我们俩年迈体衰，但我们在你面前如此强大，这是为什么？因为我们之间的关系是早就被规定了的，不管你如何调皮捣蛋也不能改变这种关系的性质。就说现在，我在你腿上咬一口，你又能怎样？”他果然扑上来，在我腿上用力咬了一口，痛得我呲牙裂嘴。

我当然没有还击，而是乖乖地从桌子上跳下，缩到门背后去了。后来我就穿着这身奇异的装束下厨了。他们三个人都视而不见。

食客叫我与他互换身份的含义又在什么地方呢？首长同志您看得出来吗？食客说得好，这叫“换汤不换药”。按照他的意见，这出戏要一直演下去，让我好好体验他的意境。您当然知道寒冬腊月之际系着两块破麻袋片可不是什么好受的事，我将晕倒在屋里。食客说，我应当每天进行至少半小时的训练，他虽然是夏天来到我家的，但这以前，他穿着这身服装度过了十几个严寒的冬天，吃尽了苦头，而那个时候，我正穿得暖暖和和地坐在家里享福。我咬着牙，每天早上赤身裸体，系着那两块破麻袋片在食客面前转悠半个小时。当我冻成了重感冒时，又受到他一顿耻笑，说我死心眼儿，这么搞下去一点成功的希望都没有。这个时候老两口也跑来大惊小怪，说他们也没料到我怎么会如此低能，好好的偏要把自己搞出病来。老头子还诡秘地朝我眨眼，讲了一个风马牛的故事，那故事是说一条蛇钻进了一个死洞，入口又被人堵上了。我知道我再这样下去就要完蛋了，所以我就干脆穿上厚厚的棉衣，将食客的裆布象征性地围在腰上，走到食客面前。不料这一次，食客赞赏地说

道：“好，总算摸到门了。一个人最难能可贵的就在于长期吃苦，默默忍受，这一下你有了一点体验了。你现在的客观条件这么好，我来你这里之前吃过的苦可是骇人听闻。我一直对你穿衣的样子看不顺眼，今天你这种方法与往日不同，可说是一个进步的起点，不信你去问问邻居一。”邻居一也说我这副样子好看多了，说我生平第一次少了一点庸人的味儿。瞎眼老太婆则凑拢来在我身上摸来摸去，点着头，强调我的革新还很不够，因为起点太低，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想想看，我们第一次提出他的服装问题时，他那种庸俗的味儿是多么使人倒胃口啊！一个人的起点是非常重要的。比如A君，几十年后才第一次穿上了让我们看得见的服装款式，他自己却声称他一贯努力改进自己的风度，为什么我们看不到，也摸不到？就因为他起点低，我们提不起兴致来注意某些鸡毛蒜皮的小变化。”

首长同志，在这里我要向您提到一件极为重大的事情。不久前，由邻居一发起，对我个人的品质和社会地位，对我的工作的看法，来了一次总的评价。一共五个人发表了意见，这五个人是：邻居一和他老婆，邻居二和我老婆，以及时髦同行。在这些人之外，还有一位自称为过路人的同胞，发表了一点补充意见，这里我就将他们的意见摘录如下。

时髦同行：说起来，我和这位老兄已有十几年深交了，开始的时候，就像是“冤家路窄”，不管我走到什么地方总是撞上这位老兄。我深思了一下这其中的原因，最后得出结论：这是因为我和他有共同的爱好！对，我们俩都在衣着方面狠下了一番功夫。我的成绩是众所周知的，至于A君，我们不能说他就没成绩，他也是有成绩的，任何一个人像我们这样孜孜不倦地追求，都会取得一定的成绩。我要说，我与A君追求的方式不同，我追求的是风度翩翩，他追求的是不拘小节的潇洒。谁在这方面更出色，还有待历史的评价，不要忙于下结论。

在我的印象中，A君是一位什么样的人呢？高傲中有点冷淡，这就

是我对他的印象。我多年的宿愿就是想与他做个知心朋友。每次在马路上、商店里、集市上遇见他，我总想与他攀谈，谁知每次他都掉头而去，我真是伤心啊。两个同类型的人，追求着同一个目标，却无缘无故闹起别扭来，真太不应该了。即算根据大家的不公正的议论，认为我在穿着方面比他高一筹，他也不应该把账算到我身上啊！因为我本人一点也不是那种自以为是的浅薄之徒。我一贯认为在衣着追求上无高低之分，我有我的爱好，却一点不想因此贬低A君，我愿意与他携手并进。随着认识一年一年地深化，我越来越感到自己知识贫乏，在衣着的讲究方面还有许许多多的不足之处，只能说是一个小学生。我时常纳闷：A君到底是怎样估计自己的呢？我听说他最近搞出了一个新的服装式样，我很想知道他的这个发明。自从他得到工业部的承认，获得发明家的称号以来，我还一次也没有研究过他的发明成果呢！我听人说起他的发明成果都是装在一个破皮箱里，很神秘的，这一定是一种诽谤。我可以肯定他的发明就是服装的式样，这些式样都穿在他本人身上。我这样说，并不是暗示我在这方面有什么优势，再说我也没有得到国家工业部的什么称号。

当然群众的舆论是倾向于我的，可我又并不以群众的舆论为准。我只是想搞清，A君与我进行的这场服装竞赛，已经达到了一个什么样的阶段呢？我想在这里借此机会将我所见过的A君描述一下：我一共见过A君五次，但每一次都是隔着人群远远地遥望。众所周知，A君的身旁总是围着那么些人，使我觉得不便与他照面。当我看见他的时候，他总是显得有点无精打采的样子，脸色灰白。但我从未听清过他讲话，他的嗓音低而又低，像是在掩饰着什么，又像是不屑于和人谈论。我注意到，别人也不听他讲话，一方面可能是他的嗓音太低，另一方面，我认为，像我们这些搞发明的，完全没有必要让别人来听我们讲话，所以别人没有兴趣也是正常的，我们身上的衣服式样就说明了一切。奇怪的是A君似乎不了解这一点，他总是在不停地说，尽管声音低，尽管别人不听。在我见到他的五次当中，每次他口里都在说些什么。我觉得非常感

慨：当一个发明家是何等难啊！即使像A君这样高傲的人也免不了世俗的烦恼，似乎要被这烦恼拖垮的样子。为什么他一定要众人按照他的思想模式来理解他所穿的衣服呢？这一点也不是他力所能及的工作，把精力浪费在这上头，又是多么的可悲啊！相比之下，我觉得自己远比他活得洒脱。我经常告诉别人，我并不是什么发明家，搞发明只是业余爱好，我也不在乎别人的意见，身边也没有一大堆人围着，但我确实在干工作。一个人，弄得像A君这样，陷入日常事物的纠缠中，才能得不到发挥，变成一个庸庸碌碌的人，是十分可惜的。说到我，别看我的服装式样锋芒毕露，我对名利的感觉是淡于烟云的。很多人告诉我，说A君对于我在服装方面的感觉耿耿于怀。据我分析，还是他无法从世俗的感觉中超脱。这类问题也不限于他一个人，这是发明家的通病。我的朋友邻居一告诉我说这是个敏感的问题，还说同行相嫉妒是正常的。怎么说呢，我对于这个敏感的问题毫无感觉，我想，即使A君有感觉，恐怕也不如众人估计的那么严重，好像我是他的眼中钉，肉中刺。我估计，他只是偶尔，在别人对我夸赞过头的时候，有那么一丁点儿不舒服，这就是平庸的日常生活对他的腐蚀。我回忆起十几年前，我刚刚从事发明的时候，曾经有几个朋友在一起搞发明，那个时候我们都不认识A君，同住一个地方，都不知道有这么个人，直到他出了名，我们才隐隐约约地听说，后来名声越来越大，简直就满城风雨了。从这个过程也可以看出，一个人在事业上的发达，是全凭个人的运气，与实际才能并没有什么关系的。一个朋友告诉我，A君在发达以前还偷过邻家的一只鸡呢！我听了之后一点也不惊奇，要是说他成名以前是个圣人我才奇怪。当初我得知他在读《道德论》的时候就断定：此人一定有难以启齿的隐私。最近几年他已经不读那种书了，这说明他已经敢于正视现实了。既然他每天的所作所为都记录在案：发明的事也好，偷鸡的事也好，被老婆赶出门的事也好，一律都以同等重要的位置写在他的档案上，逃也逃不脱的，读书又有什么用呢？徒生烦恼罢了。还是我这样好，什么书都不仔细读，倒练出了超脱的胸怀。像我们这种人是不在乎什么档案不档案

的，分析我的行为也可以看出，我是直来直去，首尾一贯，A君是忽左忽右，步态飘浮。我听说A君最近将大人物的服装穿在身上，发表了一些象征性的讲话，这无疑是一个较好的开端，我们大家都经历过这种由表及里的过程。长此下去，他会练出大人物的风度来的。

首长同志，我本来在这里安排了五个人的讲话，可是时髦同行刚刚讲完，就有一位自称为过路人的同胞进了屋，他一把抢去我的档案文件，飞快地往上面写了些什么东西，就拿起棍子赶走了我的邻居和同行。这个人像个行劫的强盗，他恶狠狠地命令我交出手表和现金，说不然他就要放火烧房子了。该死的家伙朝我亮了亮打火机，竟然伸手去扯我的电话线！首长同志，我和您说，我可不是个软骨头，可这个人身壮力大，而且他已经抓住了电话线，如果我反抗他，结果不言而喻：我马上会失去与您的联系。一旦失去了联系，我还算怎么回事呢？所以说，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惟一的解救方法就是屈服了。您已经知道，我这个人，什么下贱事都可以干，就是不能失去与您的联系。这个强盗，这个天上掉下来的家伙，正是抓住了我的弱点。闲话少说，我此刻正被他吓得口呆目瞪的呢！我不知道干什么才好。他提醒了我，再一次叫我交出现金和手表。好，我就从手腕上取下表交给他。这只表是我死去的父亲留给我的，可是人到了这个关头什么都顾不上了，还管他什么父亲！我还掏了掏口袋，里面有二十元钱，也一并给了他。他接过钱和手表，又将档案递给我，要我在那上面签字。我一看，原来他已经代替我写了一个保证书，保证今后再也不和您，首长同志，在电话里谈心。这可是要了我的命了，看来这个人不是一般的强盗，是我命里的煞星。我不想签字，可是瞟见他做出一个扯断电话线的姿势，心想这下完了，好汉不吃眼前亏，还是先答应他，再慢慢从长计议。再说档案又算个什么？历史的记载又算个什么？我何必当回事？反正人一死，什么都不知道了。问题是我现在还没死，还要以现存的方式活下去，对这种方式我还比较满意。想到这里，我毫不犹豫地签了字。这个人放下了电话线，细细端详了我一刻，忽然大笑了，他吐露出真情，说他是大人物派来试探我

的。又说像我这种什么信仰都没有的人，根本没有资格装设一部电话机，不过现在既然已经装了就算了，别以为大家都对此寄什么希望。实在是，我装不装电话机丝毫不会对我的品行改良起什么作用。

过路的同胞拿起话筒，对着电话哇啦哇啦乱喊了一阵，然后又把话筒一扔，逼视着我的眼睛。

“你，把你的记录本交出来。”

“什么记录本？”

“别装蒜了，你每天对着这个话筒说的话的记录。我知道你一字不漏地记下来了，这很成问题的。我要审查你所说的东西，万一你记下了你的信口开河的句子，可就是我的失职了。我不能容忍信口开河，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要出自大人物的旨意。”

我自始至终都在努力执行食客的旨意，这，您也看得出来。但是要把我珍藏的这个秘密公之于众，我是不太情愿的。这一来，我等于向众人宣布，我家里设有一个电话机，一个特殊的小东西，我用不着拨号码，就可以直接与您，首长同志通话。另外，他还要读我的文章，我说过的那些话。我最害怕听到的就是自己说过的话，时常无缘无故的，我就脸红起来。无论什么话，我说过一遍之后就不想再回顾，更怕别人知道。我把这些话记在一个本子上，只不过是为了督促自己，以便将来有一天翻开它，可以看见自己是多么的幼稚，可笑。我当然不能交出笔记本，这太滑稽了。这个本子既不同于鸡蛋壳、忏悔书，也不同于烹调、窃听，那些都是别人看得见的，惟有这件事是秘密进行的。

这个过路的同胞见我不肯拿出东西来，也没有强逼。不过他说，他从此要和我寸步不离，以便监视我，将我每天说过的话分析一遍，指出我的错误，也肯定我的成绩。因为大人物只能对我下达指示，不能每时

每刻伴随着我。尤其是夜里，大人物习惯于一个人安静地就寝，而我的大部分与您的联系活动都在夜里进行。他做了这个决定之后，当天夜里就挤进我的被窝和我并排躺下了。当然他绝不入睡，我也没睡好，我不能中断与您的对话呀！我就只好在他的监听下说起来。就比如此刻，他正在揪我的耳朵，说我的谈话里头有夸大的成分，为此他还踢我一脚，威胁说要没收我的记录本。

首长同志，这个人又踢了我一脚，看来我又说漏了嘴了。多年来，我总是有说漏嘴这个毛病。以前我不大在乎，别人也不在乎，现在看来成问题了，有这个人在旁边，我每说一句话都要受到限制，现在我比较谨慎了。每说一句，我都不自觉地用这个人的眼光来衡量一下，不断地反问自己：有没有问题？有没有夸张和信口开河的成分？也许您要说我这下子失去了好多很好的乐趣了，我至少已经把秘密向一个人公开，这可是一大损失。我要告诉您的是，非常奇怪，自从这个人像吸血鬼一样附在我身上以来，我从头脑到身体都有了某种改变，我那种秘密的乐趣渐渐平淡下来，激情消失，化为一种习惯，我仍然每天向您汇报，但情绪比较平静，思路也比较有条理了。这究竟是坏事还是好事呢？我已习惯于与这个人联成一体了，有他在，我甚至感到自己与食客有了某种沟通，说起话来也有了某种空灵的成分。我时常感到不解：这个人也是一个过路的陌生人，像当初食客一样，不知从何而来，一来就坚决地在我这里住下了。在过去几十年中，或许我已见过他们俩许多次，只是不认识。为什么在我前方引路的都是这些偶然路过的陌生人呢？我睁大眼睛扫视周围的人们，看到的都是些单个的人，不像我这样有什么人和我住在一起，时刻伴随、限制我，他们似乎都自由自在，不像我这样行动笨拙，眼神呆滞。但这又是我所选择的，我所愿意的好方式，尤其这个人来了，与我同吃同睡之后，我感到自己的生活就像一根单线一样，一直牵向目标的所在，目标是看不见的，但线是绷得紧紧的。如今每天的汇报不再是我个人的隐私，而是食客、过路同胞和我本人三位一体的工作了。

当然沮丧的时刻时有到来，这个人对我是毫不留情的，在他激烈抨击我的时候，我曾多次失去信心，不再说话。前天夜里，我正在被窝里向您汇报，这个人抢去我的话筒，说我又有几天没改变说话的姿势了，我现在这种姿势他已经看厌了，简直使人发狂。当然我一下子想不出什么别出心裁的姿势，我就只好沉默了一夜，那一夜简直比死还难受。依照这个人的规定，我必须每次汇报都采取一个不同的姿势，或站，或坐，或躺，或跪，或弯腰。您也知道，一个人无非就那么几种姿势，要每一次都出新花样不可能，所有的姿势我都用遍了。于是昨天，我就边跑边汇报，在房间里兜了一夜的圈子，结果他说“马马虎虎”。意思是并不让他完全满意。今天我该怎么样来安排自己呢？首长同志，我是这样做的：我根本不说话，只是对着这个话筒吹气，此刻我就是这样做的。当您在那头听到这些单调的“呼呼”的响声，内心做何感想呢？也许有很多人认为这是一种阴谋诡计，一场骗局，但在我本人，这也是一种再自然不过的姿势，正如食客说的，“换汤不换药”。我吹得得意起来时将唾沫星子都溅在话筒上了呢！当我想出了这个出人意料的新招时，这个人就安静了，显然对我还比较满意。我知道，在一个不同的时刻，比如明天，我的危机又到来了。俗话说“把戏不可久玩”，意思是，一个把戏玩一次也就够了，下次再玩就令人倒胃了。这里又要强调一下，我的把戏与一般的把戏大不相同，是一场无法识透的阴谋，它的变换并不在于表面姿势的变换，而在于内部深藏的诡计，这种诡计无法言传，所以此刻我只能用姿势来打比喻，我的比喻只有这位同胞能意会。我明天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说话姿势呢？这是我今天一直在苦思的问题。首长同志，我告诉您，当我闲下来的时候，那感觉就像坐在火山口上。为第二天的说话姿势担忧，可不像搞烹调。搞伙食工作只要计划好第二天的饭菜，按部就班去搞就是。而能不能设计出好的讲话的姿势，全凭手持话筒那一瞬间的灵机一动。这灵机一动有时产生一个好的结果，有时什么也产生不出来。在什么也产生不出来的时候，那位同胞就表示不耐烦了，他会说他只是一个过路的同胞，进屋来看看我的，从来也没打算在我这里永

久居留。既然我再也搞不出什么新招，他打算明天早上就离开，他相信这也是大人物的旨意，他本来就是来协助我工作的，现在无事可做，只好走了。最坏的结果当然是我又出了新招，他也就不走了。我的招数就没有一个穷尽吗？就没有枯竭的那一天吗？我不知道。早几天的一个夜里，我干脆不拿话筒，躺在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什么也不干。我这样躺了一夜，过路的同胞不但没走，还说我表现不错，说这也算一种姿势。“你以为你非要干什么吗？什么都不干也算一招，为什么你就没想到这上头去？”他还说，我越是情绪低落，心灰意懒，越说明我还有点希望，他就爱看我心神不定的样子。

又过了一天，首长同志。今天早上起来，过路同胞跟着我走进厨房，很神秘地对我说，难道你就没注意到吗，食客已经好几天不见了？我当然注意到了，因为他几天没吃饭了。我还暗自高兴，心里想着省去了好多麻烦事，我以为他出去一阵又要回来的。过路的同胞说，食客从此以后就与我分道扬镳了，他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我现在可以自己去发展自己了。他还给过路同胞留下话，让他与我多呆一段时间，因为我现在的生活方式虽然已达到了某种高度，但还很不稳定，我这个人，时时要人敲警钟，自从不久前他得知我一直用电话与某个空想的首长通话以来，他就感到离开我的时刻到来了。他在房子里好好地沉思默想了几天，终于收拾起他带来的破皮箱远走他乡了。

“我与首长同志通话这件事是否激怒了他？”

“不，大人物只是认为他对你的考验已经完毕，他可以离开了。你着什么急，还有我在呢！你目前的情况用不着劳驾大人物与你同住在一个屋顶下了，你至少已经学会基本的生活态度。比如现在，你就在厨房为那老两口做饭，而不是和他们打架。你总不会抛下他们，回到你自己家里去念《道德论》吧？”

“当然不会了。我对自己过去的事脸红，那个家勾起我很多羞愧的

感觉。我现在越来越容易脸红了，睡梦中也如此，所以我很怕睡着，我不喜欢我脸红时的那种感觉。”

我真的已经学会了基本的生活态度了吗？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呢？回首往事，我只不过是由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变成了一个唠唠叨叨的人，由一个意志坚定的人变成了一个优柔寡断的人，由一个有明确生活目标的人变成了一个奴隶。这就是我的基本生活态度：成天喋喋不休地解释，患得患失，惟恐主人发怒，小心翼翼，什么事都不干彻底。举个例子来说，每次我向您汇报，从不曾说什么胸有成竹的话，也不敢抱着一个什么目的，总是东扯西拉，不着边际，完全像个多嘴的婆子。一种无形的力量控制了我的舌头，使我只能说这些鬼话，说了才舒服。当然也可以暂时不说，但绝不能说我习惯了的那些话，因为那是背离基本生活态度的，过路的同胞不会答应，食客知道了的话更不会答应。还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就是我每次说话前，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根本不去考虑自己的舌头如何动，因为那是被控制好了的。我总是直到拿起话筒的前一刻还在忙碌着什么其他的事，将每一分钟时间都占去。这样，我一拿起话筒，脑子里茫茫然然，舌头就按过路同胞或某个妖怪的指示动了起来，显然结果只能是胡说八道。首长同志，这一切当然您已经领教过了，您早就看出来我在怎样混日子，从您坐在那张破藤椅里听我讲话开始。不务正业，多嘴，浑浑噩噩，放任自流，纠缠不休，不求甚解，等等等等，这些恶劣的作风就构成了我的新的基本生活态度。

我不知道这会有什么结果，也不打算将来有一天来搞什么自我改造了，那完全是我的能力范围之外的事。我就这样过一天算一天下去了，破罐子破摔，反正一切发生过的，都是不可弥补的，我还能改变到哪里去呢？我只能是这样一个人了。有时候我觉得毛骨悚然，有时候又觉得心安理得。最近以来，心安理得的时候越来越多了，偶尔甚至起了一个歹念：要以疯作邪，矫枉过正。当然这只是一闪念，我毕竟只是一个有点呆头呆脑的本分人，这点到死也改不了，假如我忽然风流倜傥起来，

像时髦同行那样穿戴好走上街头，那太吓人了。首长同志，您也注意到，我已经很久不搞发明了。我挂着发明家的称号，暗地里天天鬼混，早把该干的事业丢到九霄云外去了。有时我也觉得，总该做点什么样子应付应付，好让自己良心上过得去。做什么好呢？蛋壳上钻孔这档子事我早就生疏了，连工具都失落了，重操旧业不仅不可能，也太滑稽。首先这种搞法就与我目前的基本生活态度相悖，而且我也失去了干这种活的激情和专注。现在哪怕是再搞一回那种工作都让我发狂，不，我已经不适合那种工作了，我的注意力早就集中不起来了。那么就写忏悔书，以它滥竽充数，作为发明成果？忏悔书也不想写，因为已经写过一回了，现在想起来，并没有什么意思，当然也缺乏激情。说到激情，您也许不相信，我的内心在这些日子里早已变得像一块石头，没有一丝裂缝的卵石。

回首往事，自己也感到诧异，想不出自己从前怎么会有如此大的能量，竟可以在一只蛋壳上钻出五千个孔来，情绪总是保持那种奇怪的亢奋。现在这些热情都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我从镜中打量自己：呆板，木讷，眼球混浊，左手不停地颤抖。就是这样一个人，从前居然搞过令人瞩目的发明！我现在到底在搞些什么呢？简言之，什么也没搞。如果我不向您，首长同志汇报这件事，这件事就没有一个人知道，外界只当我又在试制一种新的产品。哈，我忘了，当然有人知道，比如食客，不过我早已将食客、过路同胞、还有邻居一之流算作我自己的一部分了，当我说“外界”的时刻，我指的是一个我所不认识的、遥远的假定的地方，我知道那地方的人们的一举一动，但我从不加入其中去结识他们。他们是谁？“他们”是我这个报告假设的听众，“他们”是从前那些夜里拥到我家去见大人物的人们，“他们”是授予我发明家光荣称号的上级领导。他们看不见摸不着，但总是躲在某处窥视我的一举一动。只在一件事情上我蒙骗了他们，这就是我早就抛弃了发明工作，而他们不知道。当我在屋里架设了电话专线，开始这冗长乏味的汇报工作时，他们却误认为我关紧房门在房间里搞出一种新图案。他们并不总在关心我的事，还有很

多人需要他们关心，所以我就轻易地走上了这条懒惰的道路。

首长同志，此刻我又躲在门背后偷听邻居一和他老婆对我的谈论了——他们俩谈论的话题总是离不开我。然而即便是如此，我仍然搞不清他们的用意。他们为什么对我的事情如此津津乐道？他们试图将我引向何方？或者通俗一点说，他们要我干什么？有段时间，我从字句上去理解他们的话，我注意自己的仪表，在他们家努力搞家务，将厨房工作安排得井井有条，对两位老人态度恭谦。这样做了之后，他们似乎并不满意，一谈论起来就说我浅薄，没有功底，只会做些表面功夫。等到我去向他们请教要如何理解他们的谈话精神时，他们又阴阳怪气，怪我不该当面谈论这种事，怪我总是将他们的谈话庸俗化，一点也不理解他们的苦心。我只好憋着气，下一次更用心地躲在门背后窃听，结果当然是听来听去的没什么收获。他们的话太虚无飘渺了，今天说他们要像抓老鼠一样抓我，明天说要对我严加管教，后天又说我马上要出大问题，真是高深莫测。只有一件事他们视而不见，这就是我放弃了发明工作。他们对我的发明本就不感兴趣，现在更是提都不提了。他们感兴趣的只是我的发明家的头衔，现在他们就用“头衔”这个词来代替我的发明工作了。根据他们的谈论，这个头衔就是我的人格，至于人格究竟具体如何，他们的解释又十分复杂，可以说他们的解释只能意会，按照我的想象，他们心目中的发明家应该是一有时间就谦卑地藏身于门背后，手执一个笔记本，将他们的谈话记录下来，然后反复阅读，加以发挥，根据谈话的精神来塑造自己的形象。不过因为他们的谈话是虚无飘渺的，我塑造的形象也应是变幻不定的。

心里一有确定的企图，我就会停滞不前，陷入陈腐。话虽这么说，要做到可不容易，我这个人，长期有种向后看的习惯，比如刚才，我就为自己失去了发明工作而大发了一通感慨，按照两老的眼光，这又是不健康的情绪作祟，一种要不得的伤感情绪，我应该将构成这类情绪的词汇从脑子里彻底剔除，心怀坦然地迎接新生活。食客已经不见了，他的

阴魂还据守在这里。现在他通过过路同胞和邻居一来向我发号施令，这对他来说已经足够了。与他相处的这几年来，我逐步地领悟了他的精神实质，这种东西已经深入了我的骨髓。现在他离开了，我仍然可以条件反射似地按照他的意愿来工作，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我这样做，他安插在我周围的这些亲信（邻居二、时髦同行、我老婆等等）也在尽职地提醒我的所作所为中的问题。只有一件怪事，我怎么也琢磨不透。首长同志，也许您还记得食客在我家里时常提到一个钓鱼的老头，当时我并没十分在意。他离开的第三天清晨，天刚蒙蒙亮，这个人就出现在我的房门口。您知道，我因为夜里和您谈话过多，所以总是睡不熟，他并没弄出任何响声，我却马上醒来了。我暗暗地吃了一惊，不知道他是怎么潜入我的房间的，与我同睡一床的过路同胞，也在这个时刻不见了。老头手执一根我看着很眼熟的钓竿，于昏光中晃动着他那衰老丑陋的脸孔。只见他的嘴动了一动，毫无表情地说道：“我在钓鱼的时候注意到了一个事实：终点是看不见的。当然，在空无一人的跑道上疾行的时候，对这个事实完全可以忽略不计。”他离开的时候悄无声息。他来过很多次以后，我就开始怀疑他是不是食客装扮的。

我通过细细的打量，发现他和食客还是有很大的区别，别的不说，谈话的风度就全然不同。食客的每一句话都明确、生硬、有权威性，这个老头却从来不谈论现实中的事，每次总是描绘一些从未见过的风景之类，还总忘不了提到他钓鱼的河边。比如刚才他又说起一口深不可测的古井，井台旁的蕨类植物长得有一人高，红嘴小鸟在草丛里叫得凄凉等等，还说他在钓鱼的时候听见了小鸟的叫声，绝对错不了。他用不着去看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的脑海里有一架摄像机，里面的图像比电话还清晰。老头走动的脚步是听不见的，虽然缓慢但是灵巧。根据我的计算，他来得越来越勤了，有时傍晚也来。他一来过路同胞和邻居一就不见了，他总是单独对我说话，他那些话，也有可能并不是对我讲的，他太执著于自己的意境了，从未朝我看过一眼。除了这些风景的故事之外，他还讲一些恐怖的小故事，他的故事与常人所理解的也大不相同。

所有的故事都不具备完整性，只是一些碎片。一次他提到一只无头鸟，无休止地朝太空飞去，还有一次他又提到他坐在人群中冥思苦想的事。在外人看来，他将这类事称之为恐怖的故事实在是夸大其词。说也奇怪，他叙述这类片断故事时，我从头到脚都在发抖，我并没听清他讲些什么，只是说话的语调使我害怕。怕得厉害时，就用被子蒙住头。在那种时候，我总感到房间里的空气过于混浊，缺少氧，越是用力呼吸就越窒息得厉害。我估计也许是老头吸掉了大量的氧气，造成了这种污浊的空气，于是我暗暗乞盼老头快快离开房间。这类愿望总是适得其反。你越盼他走，他越停留得久，直到你晕倒为止。在害怕的同时，我又暗暗盼望他，有时隔了一段时间他不来，我就感到无比的焦虑，简直不能自制，一分一秒地数着时间，在等待中看着生命溜掉。当然他总是要来的，这已形成习惯了，不是在傍晚，便是在清晨。我渴望恐怖的刺激，我的神经已向我表明了这一点。

有一天，在那种伤感的缅怀（我又陷入了这个泥坑）中，我不禁想到，食客已经离去，钓鱼的老头最后也将离去，所有的事都将有一个最后的结局，虽然这结局乏味得很。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变成了真正的独自一人呢？回忆从前在蛋壳上钻孔的日子，虽然辛苦，虽然寂寞，但和外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在我连寂寞的感觉都早就消失了。是的，我已经不再寂寞，因为每天有人注视我，关心我的一举一动。我再也用不着关起门来，也不企图干一点纯属个人的私事，只要我一行动，就至少牵扯到五个人的看法，这五个人您当然明白是谁。即使如此，我仍然是独自一人，这种感觉越来越明显了。我并不孤独，我是由五六个人组成的复合体，我每天做许多“工作”，思想也总在动荡中发展，可我又明明是独自一个与外界对立，所有我想的，做的，全是不可思议的事，按常规不能理解为“工作”。我早就不再读书，也不搞发明。我成了什么人了呢？一个寄住在别人家中的仆人，一个双头人（过路同胞就如我肩上长出的另一个头）。曾经有过一段热闹的日子，那时每天傍晚有一大群人冲进我家，来关心我的工作，现在他们不来了，因为没有什么可以让

他们关心的了。

哈，发明！那是多么遥远的往事了啊！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走进了创造者的行列，又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从他们中间退下来，成为无所事事的、饶舌的二流子。命运就是一个阴谋，在我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将我改造成了这种二流子。首长同志，不瞒您说，从上个星期开始，我性格里又有了一种新的趋向，这就是懒惰。现在食客已经走了，我用不着怕什么了，过路同胞除了我夜间的汇报外，根本不过问我白天的活动。所以，我这几天总是睡到中午12点才起床，并趁机不做早饭。老两口也许是敢怒不敢言，我甚至可以说他们对这事漠然处之。我不做早饭，他们就不吃，也不指责我。我12点起床后，就躲到门背后去听半小时他们对我的议论，他们都是说的从前那一套，闭口不提不做早饭的事。然后我就下厨房，胡乱做两个菜给大家吃。吃饭时过路同胞总是垂着头，从不对饭菜加以评点。下午我就睡一大觉，一直睡到日落西山，然后懒洋洋地起来搞晚饭，搞完后再提个篮子去自由市场买菜，专拣那种容易做的菜买。这样，每天白天我基本上是睡，只有到了半夜才活跃一阵子。半夜里我醒过来拿起话筒，一下子兴奋起来，一切冗长单调的废话都开始变得生机勃勃，我说了又说，连自己也听不清在说些什么，只觉得趣味无穷。过后一分析，实在找不出什么有意思的地方，只是走火入魔了而已。这种兴奋总是在凌晨以前转化为厌倦，于是过路同胞用力踢我一脚，暗示我说走了题，我就自然而然放下话筒，呼呼入睡了。如果钓鱼的老头不来，我会一直睡到中午12点。那个怪人每天都来，很谦卑地站在门口，轻轻地说话，并没有人叫我，我就于睡梦中醒来了。

首长同志，请您原谅，我居然打搅您这么久了，有五年了吧？我记不清了。我只记得从前有一天，您来了，您那么彬彬有礼，坐在我的惟一的一张有狗皮垫子的椅子里，耐心耐烦地听我谈了有十分钟，然后我俩就通起了热线电话，这件事仿佛是昨天的事，又仿佛过去一百年了。当时我对您说，我心里有着可怕的痛苦，一定要向您倾诉，现在回想起

来，我那时过于小题大做了。您看，我至今仍在向你倾诉，但痛苦已于无形中消失了，我逐渐学会了随波逐流，现在可说是得心应手，坦然处之了。除了偶尔袭来的恐惧之外，我基本上活得自由自在。也有沮丧的一刹那，比如我去回忆我从前读过的《道德论》之类，想来想去，竟然一个字也想不出来了，我又去回忆我读过的其他书籍，也是一个字也想不出来了。倒是有一件事我始终记忆犹新，就是“食客”这个名字从他本人的口中宣布出来的一瞬间对我的震动。当时我的背部像针扎一样疼痛，脑瓜里空空洞洞，过了一会儿，一个顽固的念头钻进脑海：“完了，食客来了！”但是这种下意识的反应很快就消失了，您看到，我是怎样将他当作了救星，引路人。食客是谁？谁能回答我这个问题？这个食客，他是命中注定要来的，还是某人派来的？没有人能回答我的问题，我也不想深究了，因为一切都发生过了，一切还要自然而然地发展下去。最近我已经感到了衰老将至，虽然一到半夜神经还是无比兴奋，唠叨起来也滔滔不绝，但每天从床上爬起来是越来越行动笨拙了，刚才我竟在门口的台阶上摔了一跤，摔得还不轻，到现在手腕还很痛。中午的时候，我还误将酱油倒在饭里面，浪费了一锅饭。还有一件事，就是我越来越爱计较小事情了，有时简直纠缠不休。比如我每天煮饭放四杯米，一人一杯。昨天，邻居一多吃了半碗饭，锅里剩下的给我吃已经不够了。到了今天中午，我就抢先装一大碗，我飞快地吃完这一大碗，又装了一大碗，结果是他们三人都少吃一点，而我沾沾自喜。也许这就是精神衰老的迹象？我记得我从前从不计较这类小事，我一心扑在我的发明上。而现在，我因为无事可做，是一天天地变得琐碎，庸俗，妒忌心重了。

喂，我到底在讲些什么呢？是狠狠地批判自己，还是炫耀？我是怎样一个人，早已由前面的汇报决定了，我一边讲就一边塑造了自己的形象，抹也抹不掉。我这个人总爱搞什么生活小结，每次我总结自己时，就是想抹掉以前所做的一切，这种企图十分明显。最近一段时间我很想把自己变成钓鱼的老头，但根本做不到。有一天下午，我买了一根钓竿

往河边去，刚走到半路，忽然看到邻居一将他家的一座黄金底座的钟送进当铺，不知怎么，我恍惚中认为那座钟是我自己的，我就上前去与他吵了起来，大声指责他，搞得好多人都来围观，结果是他的钟没卖成，我的鱼也没钓成。和邻居一回家的路上，我从邻居一暧昧的态度里悟出，卖钟一出戏原来是他有意导演的，不由怒火万丈，可又有什么用？每次他导演了一出什么戏，我都不自觉地加入，这已经成为一种本能了。回到家后我就一把捉住老头的手腕，很严肃地问他为什么要搞这种骗人的把戏？他甩开我的手，嘶哑着喉咙告诉我，因为他一看到我去买什么钓鱼竿之类就觉得恶心，“别装模作样了！”他说。后来我还不死心，又想用少吃饭的办法来减轻体重，消灭食欲，这种做法也遭到他们三人的嘲笑，因为我实在坚持不下去，一星期之后，不仅恢复了食量，还比从前吃得更多了。他们说我像猪一样吃东西，还说我节食的做法是十足的虚伪。“一个人的本性是改不了的，大可不必装什么样子，装得了今天装不过明天，何苦？”老婆子说，“再说你也不能见一个人就学一个人，昨天见了大人物，就学大人物的风度，今天见了一个钓鱼的，就去买钓竿，这还像话？要是我们都像你这样轻浮，都走出家门去赶时髦，这个家还能维持得下去吗？一个人总得有种可靠的品行，才有可能与大家生活在一起，我们对你的这种作风实在感到厌倦了，我们是因为大人物的关系才和你维持我们之间的友谊的。你一直调皮捣蛋，这也罢了，我们都能忍受，因为这是命运，希望你也认识这一点。”近来老两口经常使用“维持”这个字眼，用得多了，我就渐渐地明白他们的意思了。看来今后要发生、要做的一切都只能是一种维持，我这个人就这样固定下来了：我将一直住在这个邻居一家中，永远像现在这样生活，即使有什么事发生也不过是杯水风波，这个模式再也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了，这一点一天天明确起来。也许有一天，过路的同胞会消失，但一定会有什么另外的人来取代他的，这件事可以料得到。

啊，首长同志，我的话好像已经说得差不多了，我还有什么新招呢？啊？最近以来，我实在搞不出什么新招了，我成了一个空瓶子。以

前在食客的监督下，我完成过一系列的新动作，例如金鸡独立，写忏悔书等等等等，虽说不上特别的新，总还可以骗人。自从食客遗弃我之后，我成了无家可归的鬼魂了。我怎样打发这懒懒散散的日子，怎样掩饰自己的空虚和窘迫呢？外面早就谣言四起，对我加以种种的诽谤了，邻居一也开始用针一样的眼光来盯我了。首长同志，坦白地说，我实在毫无对策。我只有一条出路，这就是消除外界对我的神经产生的种种影响。有一回我发现流言是从客厅里的一个窗口进来的，我就从堆房里找出几块木板，将那扇窗子死死地钉上了。安静了几天后，流言又从邻居一的闪烁其词中透了出来。流言的内容无非都是一个：我早就成了真正的寄生虫，却还在继续蒙混众人。看来躲是躲不开了，我必须将自己的神经搞得麻木不仁。今天上午我又去了自由市场，遇到了各式各样的目光，我尽可能坦然地迎接了这些目光。我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我是寄生虫，因为我什么也不干，那又怎么样？我还要照此下去，别说是流言，就是正面的攻击也不可能伤害我。为了锻炼我的承受能力，我还打算故意将自身变成一个活靶子，挂在自由市场卖鸡鸭的热闹地段，让大家来射击，这样我就真正解脱了。我这样叨念着，脚下果然飘飘然起来。

我买完菜回到家里，不等邻居一开口就抢先说：“我今天又是什么事都没干，我这个人，不会再有什么新的发展了，我走到头了，只想就这样打发无聊的生活。谁也不要在我身上寄什么希望了。比如今天，吃完午饭我就睡觉，我将在昏睡中打发这衰老的时光。”我说完之后，邻居一和他老婆之间的窃窃私语渐渐低了下去，慢慢地又变得听得见了。当然他们还在说我，这不要紧，反正我没听见。现在不要说新招，连旧招我都懒得搞。我的整个精神一天比一天涣散，竟然走路都是东倒西歪的，像是目空一切，又像是有气无力。反正我是完了。我就用这种撞撞跌跌的步子走向昏暗的老年。我睡的时间越来越长了，两天前我居然睡过了吃中饭的时间直到下午4点才起床。家中所有的人都只好饿着肚子，一天里只吃了一餐饭。当然这是个例外，这种日子并不好受，第二

天我马上纠正了这个错误的做法。因为早上起床比一直睡到下午要舒服得多，何况现在，我夜间汇报的时间逐渐在缩短，有时不到一个小时就完毕了，根本不怎么影响我的睡眠。除了夜间汇报，我现在的一切活动都是自发的，我只图自身过得舒服。也许您会说，我为什么不甩掉邻居一和他的老婆，返回原来的家，继续过原来那种生活？那不是更舒服吗？首长同志，这件事我已经多次设想过了，得出的结论始终是维持原状。不错，邻居一老两口是讨厌，与他们一起生活也要增加我的劳动量，但回过头来一想，我现在并没有什么事情可干，如果更加懒散的话，很有可能会患心脏病。再说我已经习惯了倾听老两口的唠叨，这是我与外界联系的惟一通道，如果连这个也堵死了，我成了真正的孤家寡人，会衰老得更快。

好戏就要收场了，首长同志！所有这些表演和诡计都要告一段落了！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将您拖进了这个泥坑？我的唠唠叨叨就不会有个完的时候吗？它终于到头了，首长同志！谢谢您的耐心和同情心，您真是具有良好的教养的绅士，不，好同志。如果没有您，我真不知道自己算个什么东西。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我将不再向您汇报，不过请您别误会，我并不会因此而改变我的日常生活习惯，所有的程序都将一成不变。这就是说，虽然不汇报，我夜间照旧醒来，我将睁大眼瞪着天花板，胡思乱想一个小时。这也是一种形式，与汇报并无实质性的区别。当然在这种不出声的游戏中，过路同胞不会再陪伴我了，他告诉我，他只是对有声的和形诸文字的东西负有一种使命，他不会干涉我个人的私事。那么现在，我的游戏与谁都没有关系了。这下可好了，我工作不工作全一个样，反正没人知道。这意味着我可以提前退休了。对于我这个想法老两口也没意见。目前家里只剩下我们三个人，终日厮守在一处，他俩对我的兴趣似乎在减退。我感觉到他们关于我的种种唠叨越来越稀少了。大部分时间我们就是默默相对。老太婆现在是成了真正的瞎子了，她挺直身板坐在门口，但分明已不再关心身外的任何事了。她自负地告诉我：她本身就够丰富的了，干吗还要管别人的事？我的体力也在

一天天衰退，我做出的饭菜越来越乏味，有时为了图简单，就将饭菜胡乱煮在一块。现在已经没人指责我了，我越发胆大胡来。有一天，我忽然发现我和两老并排坐在门口一张长凳上，痴痴呆呆地打量过路的行人，我不记得我是怎么与他们坐到一处来的。我们坐在中午的太阳下，看着自己短短的影子，三个人都是那种似笑非笑的样子。我回忆起几年前，也是在这个太阳底下，时髦同行和这些邻居们在我那骚动的内心激起的种种情感。当时我是多么的富于激情啊！我扭了扭脸颊，想做出一个激动的表情，但我猜到我做出的一定还是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很明显，我的面孔也在老化。食客并没有走远，他就在附近注视我的一举一动，但他不会再回来了。他知道，一切都在按预定计划发展，他完全可以放心了。

我居然打扰了您这么久，首长同志，我真是惭愧啊！首长同志，您是我的救星，我的本质的化身，我的才能的体现，您是一切，我什么也不是！只要想一想切断电话线这件事，只要想一想！是谁在我们之间架起这根电话线的呢？神奇的命运！古怪的命运！且慢，我又在扭面孔了，这于我很不相宜。我还是就此打住算了吧，我实在想不出高级、优雅一点的词句了，我还是沉默算了。沉默对我来说不是好事，可我已经渐渐衰老，扭起面孔来也十分吃力，对我的心脏功能大有影响。首长同志，麻烦了您这么久，您总算可以自由了，现在您可以睡安稳觉了，您的夫人也一样，再见！

辉煌的日子

我的这位朋友住在北方的一个大城市里。尽管我和他已交了十来年的朋友，我对他的印象总是模糊不清的，各方面都模糊不清：外貌、年龄、个性、背景等等。这世间有那么些人，别人从来对他们没有一个哪怕稍微清晰的印象，因为他们身上的一切，包括外表长相，都太没有定准了，比如有天上午，我与同事一起议论一个女人，说她爱出风头，目光短浅。话说到一半，同事忽然叫起来：“他是一个男的呢！”我一愣，心想也对，他的确是男的嘛，我怎么乱改他的性别呢？我的这位朋友就属于弄不清的那一类人。

尽管对他的一切不甚了了，如隔着烟幕，我们还是成了朋友。他给我来信了。

他的信上说，分别以来，他的日子过得平平淡淡，本来是完全没有什么必要写信的。但是他近来遭遇了一场可怕的大灾难，这使他萌生了给朋友写信倾诉的念头，他首先想到的朋友就是我——这个家伙有时会玩玩套近乎的小把戏——这场灾难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好多次，他都认为自己将要一蹶不振，活不下去了，可是居然到了今天还没死掉！这真是个奇迹啊！

读到这里，我的神情渐渐变得严肃。我细细地往下读，想要知道事情的原委。可是一直读完四五页，读到他连篇累牍地诉说他的巨大的悲痛，他的绝望，他的伤感，却始终不知道他究竟遭受了何种不幸。我想，也许在信的末尾会说吧？当我翻到最后一页信纸时，发现那上面写着一个谜语，还写着叫我到一本什么民间故事书上去寻找答案。信的结尾是这样的：“近来我对搜集谜语的事也厌倦了，乘着还有一点残存的

兴趣，将这个谜语奉送给你，我估计你最终能够破译，这是一个很复杂的字谜。”

十年以前，当这位朋友还年轻时，他时常陷入各式各样的男女感情纠葛中，时而颠狂不已，时而悲痛欲绝，但从未有过什么像样的结果。每一次胜利或惨败之后，他即与对手彻底分开，轻松愉快地在路上行走。有时还在闲聊中将对方加以漫不经心的评论，其中不乏贬损的言词。这似乎成了他的一种恶习。但在我们交往的最后几年，他似乎与这种事也绝缘了。并不是对女性有什么反感，只是严重的反应迟钝所致。往往与别人一起坐了几个小时，也没搞清对方是男是女，只是笼统地做出附和别人的样子。

这样一个人，居然想起来给我写这么长的一封信，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我粗粗看了一遍信之后，就打算拿到书房里，关起门来细看，我不知怎么认为这里面有些不便让我妻子知道的底细，我必须好好地猜测一下。我关好了门，坐下来将这封信反复地研究、揣测，甚至寻找起密码的痕迹来。当然我什么也没找出。

隔了一天，又收到他的第二封信。这封信比前一封调子更低，其中有这样一句话：“死亡已经悄悄进入我的胸腔。”在这封信中，他还是没有谈到使他如此消沉的原因，只是提到一件事：一个我们共同的熟人借走了他五块钱。还说这无异于行劫。一想到他竟然被人打劫，而强盗又是他的熟人，他就觉得自己没有理由再活下去了，就是活着也差不多等于死了。这一类话他说了又说，还加上一个又一个的惊叹号。信的末尾也没有名字，只是盖上一颗没有字的红印，旁边加一注解：“像我这样一个白日里还被自己人打劫的家伙，名字对于我已是毫无意义了，你以后也不要再给我写信了。”

正当我准备给他写信时，又收到了他的第三封信。这封信很简短，只有三句话，告诉我他马上要来看我，并叫我×月×日去车站接他。

我按照他信上告诉我的车次去了车站，但是他没有来。我无精打采地往回走，心中不由得十分恼怒，好象被人捉弄了一般。我决心不去管这个人的事了。仔细一回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都荒唐得很。

白天里我尽量不去想这件事，日子一长就渐渐淡忘了。可是奇怪得很，一到夜里，我就梦见这位老兄，看见他从月台上走下来，拍拍我的肩说道："上一次你没接到我，是因为你思想开小差。我见你居然没认出我来，十分生气，就坐下一班车回家去了。"还有一次他说："我们之间的这种秘密联系是很有意义的，但如果随随便便向众人公布出来，就太可怕了。"

昏昏沉沉过了些日子，又接到这位老朋友的第四封信，在这封信中，他提都没提约我去车站接他的事，也没提我不给他写回信的事，只是起劲地对我谈起他的一桩买卖，讲起最近他已被赚钱的事迷住了心窍。"忘记痛苦的最好的办法。"他写道，"看见大把的银钱落进你的腰包（保险柜），真是难以形容的快乐。"他的这种口气倒让我吃了一惊。据我所知，这位朋友从来对金钱方面的事随随便便，心不在焉，我怎么也无法将他与一个贪婪的形象挂上钩。但他自己写出了他变化的原因："自从上回发生那件劫走五块钱的事之后，我就对钱这东西产生了一种新的兴趣，再说我刚好有这么大的痛苦需要逃避，我就一头扎进买卖的事里面去了。我估计有那么一天，你会来与我合伙干的。一个人在世上总得有些什么杂七杂八的事来干。现在我住在一幢豪华的公寓里，假如你来看望我，请事先通知我，我一定派我的下属去接你。我的地址是×××××××……"在信的末尾还写了许多吹嘘的废话，暗示他现在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私下里养着三妻四妾等等。最后还忘不了提醒一句："这一切都是为了忘记内心的痛苦。"

我碰巧有了出差到Z城的机会，于是我事先写了一封信给我的朋友，请他来车站接我，或派人来车站接我（如果他很忙的话）。我走出

车站，根本没有看见他。我担心他因为什么事迟到了，就在车站等了半个小时，还是没有人来。我记起了上回的教训，就掏出地址，喊了一辆出租车去找他。

车子在弯弯曲曲的小巷里拐来拐去，最后在一扇破旧的木门前面停住了。门开着，我一抬脚就进去了。屋里十分简陋，却挂着四五盏电灯，很刺眼，我那位善于信口开河的朋友就一声不响地躺在木板床上，眼睛直瞪瞪地瞧着天花板。

“喂！”我喊道。他表情冷淡地坐了起来。“你收到我的信了吗？”

他怪笑一声，说道：“我们这个地方根本不通邮，你还没看出来？这栋房子是要拆除的危房，里面就住了我一个人。你来了正好，我盼着你来，因为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要跟你说的是：我真寂寞呀！我的意思是说我无事可干。要是有事做，何至于躺在这里？不久前我刚刚越过了一道鸿沟，你来之前，我正处在危险的边缘，幸亏我挺过来了，这事一想起就后怕。我写信时忘了告诉你，我们这里根本不通邮，你给我写过很多信吧？那真是浪费了时间了。我特意搬到这个不通邮的地方来，就是害怕那些不相干的人给我写信，甚至上门拜访。你知道，在我这种状况里，内心的宁静是多么重要啊！痛苦算不得什么，日常的骚扰才是最可怕的。比如要是你有这么一个父亲，每天都用那种目光盯视你的一举一动，请问你还怎么活下去？”

我手中的旅行包也没放，就听他这么瞎扯了一大通。我估计他根本忘了他以前写过的信了，也忘了我从哪里来，来干什么的了。

“你为什么一再失约？”我还是忍不住问他了。

“啊？对了，我和你有过某种约定！”他显得很兴奋的样子，“我答应过你，要把我的零零碎碎的生活片断连缀起来，以便我有一个完整的

形象。等一下。嘘。”他猫着腰溜过去，将身子往窗前探了一下，回过头来笑嘻嘻地对我说：“是来找我的女孩子们，没意思透了，我总是躲着她们。”我明明看见窗外什么也没有。

说来也怪，从理性上说，我根本不应该在这个人这里待下去，我应该抬脚就走，可是我居然呆了两个小时！看来，我的这位朋友还是有一种看不见的魅力，尽管他说谎，尽管他的话没什么意思，我还是留在他那里没走。

他又提议我以后将信写到他的一个舅舅家里去，要他舅舅转交给他。“这样就万无一失了。要知道我多么盼望听到你的心声啊！你和那些不相干的骚扰是完全不同的。有时候我想，我们分居在两个离得很远的城市真是一桩幸运的好事情，这使我们双方都产生了一种神秘感，然后我们通过信件传达这种神秘感。对这件事我有我个人的看法。”

我在Z城的那两天，我的朋友居然振作起来，陪我游览了一些地方。每到一处，他都兴致勃勃地指着一些女孩告诉我：×××是暗娼，×××靠偷东西为生，×××每次都将骗来的东西与他分享。按照他的说法，这城里的女孩大都是些堕落分子，而且大都与他有某种密切的联系。值得指出的是，他分明是一个穷光蛋，连坐车的钱都没有，每次我们外出都是徒步，而他绝不提到钱的事，也不提他的生意——如果他真的在做什么生意的话。那两天除了谈女孩，他还有一个念念不忘的话题就是他的鼻子。他告诉我，有天早上起来，他忽然发现他的鼻尖有两点红的，他吓了一大跳，认为自己患了那种酒糟鼻。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他决定将自己的形象确立为一个酒糟鼻患者。尽管只有鼻尖上有两点红的，这也无妨。他想，一个患酒糟鼻的人最好的处世方式就是肆无忌惮。因为不论他如何矜持，人们也不会对他的鼻子产生什么好感或同情心；不论他如何遮掩，旁人的目光也免不了要停留在他的鼻尖上。像这样活在世上还不如死了的好。而一旦采取了肆无忌惮的方式，立刻就获

得了巨大的自由。他这样决定了之后，就开始逢人便谈论起自己的鼻子来，所谈的方式或迂回或直接，或暗示或宣扬，反正看对手而定。此种谈话使他获得莫大的快乐。举个例子说吧，有一天他母亲来了，他就直接了当地向她谈起自己患了酒糟鼻这件事，不容母亲开口，他马上又补充说患这种病的人总有某些天才的迹象，如再加上勤奋努力，日子长了，事情总要发生根本转机的。最近他一直在埋头做生意，很多大主顾都对他表示了非同一般的好感，不是因为他的生意，却是因为他这个人，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含义呢？这些话母亲虽不全信，还是抱了很大的希望回去了。“最近幸亏有了鼻子的事，自我感觉好多了。”他凝视着前方说道。

我离开Z城的前一天夜里，我的朋友硬要我睡在他家里。于是那一晚我就睡在他的隔壁房间里。开始我睡得好好的，可是到了半夜他忽然敲门了。他进来，坐在我的床沿，反复地叹气，说些没意思的话，然后回到他的房里。等我刚一闭上眼，他又来了，很激动似的，告诉我他打算放弃他的生意了，因为一个人总得干点正经事，不能老这样混下去。好不容易讲完了，他回到他的房间，我正要睡，他又来了。如此反复，闹到天亮，我只好起床，他倒呼呼入睡了。

离开Z城后，我恨透了这位朋友。我想，用吸血鬼、虐待狂、骗子这一类词来形容他都不过分。我在火车上发誓不再与他往来。一回到家，他的电报也追随而来。上面写道：一切正常。真见鬼，莫非我每一刻都在关心他的命运吗？我究竟怎么啦？我完全不关心他的事吗？时间的流逝很快就证实了他的预见。他总是那么英明正确。

“关于鼻子的事，”他说，（见鬼，他总是采用这种权威的语气！）“我最近又有了新的见解，事情的起因是一个过路的小孩。当时他正蹲在地上打弹子，我走过去和他蹲在一起，他就和我谈论起打弹子的技术问题来，自始至终完全没看我的鼻子一眼，而且态度的诚恳，眼

神里流露出来的信赖都是无可非议的。这个过路的小孩，他是从哪里来的？当然我不好意思问他，一问就暴露出我十足的俗气。我只是全神贯注地听他说话。他说完就收起弹子走掉了，完全不把我放在心上。我在心里大大为他喝彩！”接下去他又写到老朋友的女儿向他求婚，“我打算答应她的要求，我发现我也可以做一个很好的丈夫，什么都可以的。只要有了固定收入，我就和她办婚事，当然这都是次要的问题。”

那么在他来说，什么才是主要问题呢？我实在想不出，是他的买卖？我又分明看见他什么买卖都没做。莫非他提起什么主要问题只是为了吹吹牛？与其说他躺在那间破屋子里冥思苦想，还不如说他什么都没想更为确切。现在这位朋友的一举一动，都带着我无法适应的随意性，并且毫不理会别人的存在了。既然他不理会我，我怎么还会每时每刻惦记着他呢？关于这位朋友，疑问越来越多，虽然无法忍受他，却又一天比一天更紧地被他的行为所牵引。

我正在疑惑之际，他却又唆使一个人到我办公的地方来劝我与他一道去作报告，那人是一位教授，名气并不怎么样。他来叫我去是因为他要我装扮成一位政府要员，说是这样他的报告就会为此增色不少。我的工作是陪他坐在讲台上一声不响，板着脸，偶尔咳嗽两声。整个过程中我如坐针毡，不停地脸红，暗暗在心里诅咒我的朋友。那天夜里我好久没睡着，不住地往地下吐唾沫，似乎要把那种肮脏的感觉吐掉才好。

过了些天那位教授又来了，还带来我的朋友的亲笔信。信上将我大大夸奖一顿，声称我的思想感情已经进入了“超脱升华的新阶段”。我读完信，教授就拉我走，我们一同来到一个规格更高的会场。教授这一回调子也更高了，唾沫横飞，歇斯底里地叫喊：“我已经站在珠穆朗玛峰的峰顶上！”我虽有点不安，但我不再脸红，因为我看到观众坐无虚席，脸上的表情有点木然，却并不反感，少数人还露出赞许的神气，并且这赞许大半是冲我来的，我不由得惊讶了。看来教授是有充分的理由

的！我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一切都按照他的思想轨道在平稳地运行，他就像一个有经验的驾驶员，而我不过是一名惊慌的乘客，而且是搭错了车的乘客，时时刻刻都想往下面跳。我多么愚蠢啊！这样想过后，就心安理得了。散会的时候大家都来与我握手，我居然也应付得好一点儿了。

又过了一段时间，我的朋友亲自来我们城里作报告了，是这位教授推荐的。每次两人一起上讲台，教授讲完了我的朋友讲。在这种时候，我的朋友就故作惊人之语，什么“毁灭地球的大地震”啦，什么“人类末日的预兆”啦，还装模作样地跳几跳。当然听众全无反应，而教授和这位朋友却激动得不得了，回家的一路上都不停地谈论，到家后又不睡觉，胡乱吃点东西继续谈论，一直谈个通宵。这种场合，我仍旧作为政府要员坐在讲台上，我已经对自己扮演的这个角色比较习惯了。我还是弄不清：我的朋友到底有没有搞清观众的反应呢？他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真得意还是假装得意？是从心底里对自己所说的感到激动还是装出来的？当我用一些话语小心地试探我的朋友时，他就重重地拍着我的肩头，宽宏大量地说：“你的主观愿望是好的，但要注意方式方法。有些事，越是模糊越有意义。这可是我这一辈子的经验。”

作最后那场报告时，听众席上出现两个痞子，不但扰乱会场，还冲上讲台来殴打教授和我们。想象得到，我们三个文弱书生是对付不了他们的，结果当然是被他们打得鼻青脸肿，狼狈不堪地逃走。在路上，我忍不住对这一事件有点怨言。不料我刚一开口，我的朋友的样子竟比刚才那痞子还凶，顺手就捡了路边一根棍子来打我，重重地打在我的背脊骨上，痛死了。他一下接一下不住手地打，我只好跳开来，跑得远远的，口里大声追问：“为什么要打我？”朋友回答：“为了让你清醒一点，不然你会认为自己成了个什么人了？一个大思想家！像你这一类的思想家恰好是我们最不需要的，我们还不如多要几个刚才那种痞子呢！我们虽然挨了痞子的打，但是打得痛快！而你，唠唠叨叨，女人之见，

像个长舌妇，我最受不了的就是你！你赶快住口，不然我还要打，虽然听众将你当个人物看待，你可是托了我的福。要是我不喊你去会场，你现在又算个什么东西呢？”他骂完我就和教授一起将我撇在那里，而他们坐出租车走了。最近他们挣了不少钱，可以坐出租车了。我却分文未得，替他们搞义务劳动。

我在家里过了些清静日子，因为我不想跟在这位朋友的屁股后头转了。我自己还有很多工作要干，比如我正在编一本词典，出版社催稿催得很紧，而我却浪费了这么多时间，想一想都后悔。话虽这么说，可是自从我作为政府要员面对几千听众坐在讲台上之后，我心里就生出了一条蛀虫，咬呀咬的，使我日夜不安。有时我忽然觉得：如果有朝一日，我能再次趾高气扬地登上讲台，受到众人的景仰，就是死了也心甘。但我也清楚：如果没有我的朋友和那位教授带我去会场，安排我作为要员坐在讲台上，我是永远享受不到这份艳福的。我这辈子充其量不过是一位编辑小职员罢了。

渐渐地，我又产生了与我的朋友重修旧好的念头。但是怎样才能与他联系上呢？这些日子，他根本不理我了，他又从未告诉过我他的地址。我左思右想，唉声叹气，这种心理已经影响到我妻子的情绪了。在这个时候，偏偏我又犯下了一个大的错误。我手头这本小词典本来是我与研究所的一位同行合编的，可是我却趁他出国之际将词典出版了，并且只署了我一个人的名字，稿费全归我。当我干这一切的时候，我的感觉就像在梦中，神不知鬼不觉地就做下了这件卑鄙的事。幸亏那位同行近几年不打算回国，而且早不将词典的事放在心上了。可是他的妻子似乎总记得这事，我从她的眼神里感到了这个。后来我和她相遇，她总声音响亮地与我打招呼，满脸全是假笑。这件事使我背上了很重的包袱，有时我真想找到她去坦白算了。但我说些什么呢？说我是个小人、剽窃者？这样说了我心中的负担就减轻了吗？

事情发生后，我妻子知道了。她又气又恨，说自己瞎了眼，跟我在一起生活了几十年竟没看出我是这样一个卑鄙的家伙。她还在家里摔破了几个热水瓶和灯泡，哭得眼都肿起来。我呆若木鸡地望着她发作，一下子就萌发了要谋害她的念头。

我首先潜伏在妻子下晚班回家的路上，那是一条行人稀少的小胡同。我用戴着手套的手紧握一根木棍，打算妻子一出现就给她当头一闷棍，将她打死，然后扔掉棍子跑回家。我在寒风中等了好久好久，脑子里走马灯一样出现种种的情节，以及对付的办法。我越想越怕，手也抖得厉害，连棍子也握不住了，最后我干脆将棍子往一个角落里一丢，装作什么事也没有的样子回到家里。回来后当然对妻子更仇恨了。后来我又设想了用砒霜下毒的办法，结果当然也没实施。倒不是心疼她，主要是怕自己因此而丧命。这两次谋害虽然没搞成，我还是觉得自己已经成了十恶不赦的恶棍，每天被自己的罪孽压得气喘吁吁。

有一天，我终于受不住了，就将谋害的事向妻子坦白了。没想到她无动于衷，白了我一眼，说：“我早知道了，我还找到了你扔下的那根木棍，那是我们家用来防贼的，我把它捡回来放在床底下了。”我说：“你就不气愤吗？”“气愤？”她冷笑一声，“你又没伤害我，我干吗要气愤？你做得出什么辉煌的举动来呢？我看我们还是和平共处算了，你天生不是杀人的料，何必扮演小丑的角色，什么事总是顺其自然为好。”我没想到真理竟是掌握在她手中，屠刀也在她手中，我反而成了待宰的猪。

从此以后，她再也不提剽窃的事了，什么事都不提，就仿佛厌倦了似的。经过短短的风波，我的情绪又恢复了正常。我的词典顺利出版，为我争得了一点地位，我也不再认为剽窃的手段有什么不正当了。私下里甚至想：如有机会，还要多剽窃几回，好进一步抬高身价。既然杀不了人，干不了轰轰烈烈的事业，就搞些小偷小摸算了。

我的朋友又从北方的Z城给我写信了，是某研究机构特制的富丽堂皇的信封和信纸，信上的字迹乱七八糟，似乎有好几种字体，他在信的末尾告诉我，这封信其实是好几个人共同写的，写了好多天。他总是写几句又扔在桌上不管了，结果他的同事进屋来看见了，就在上面接下去续写，这样过了好多天，信就成了这个样子了。信的主要内容是告诉我，他和教授现在是如何风光，声誉如何高。虽然他们现在不是国家正式研究机关的领导人，可在广大听众眼里，他们比那些领导人还吃香。每天想到什么地方去讲就到什么地方去讲，报酬也十分高。回想不久前，他还想找一个固定工作呢，现在他觉得那实在是幼稚可笑极了。目前他已成了家，妻子也加入他的讲演。他、他妻子、教授，三个人组成了一个讲演团，底稿都不用打，到处去乱讲，越乱讲观众的反应越好。现在他们唯一的憾事就是演讲团还缺一名政府代表成员，如果我能找个借口放下手头的工作去北方加入他们的团体，将会享受到莫大的乐趣！当然，他们事先要和我讲明，这件工作是没有报酬的，但假如我是个聪明人，假如我仔细想了这件事对自己精神发展的好处，我就会毫不犹豫地奔赴他们的所在地！

那些另外的字迹所写的都是同一个内容：我叫×××，现在是××演讲团的预备成员，在不久的将来就要登上讲台，成为一名演讲新秀。请与我联系。

在信的旁边还有一种娟秀的字体写着：“我是你朋友的妻子，我并不认为自己的才能比他差，干这项工作丝毫没有提高我的身价，反而对我是种牺牲。我是出于一种正义感来干的。如果你也是一个有正义感、有才气的人，你应该收拾起行李马上来到我们这里。假如你有决心脱离庸俗的、窒息人的环境，这可是唯一的机会了！来这里之后，你会感到耳目一新，浑身都是使不完的劲头。比起这种崇高的荣誉感来，你那小小的词典又算得了什么呢？我一贯认为，平庸的环境可能使人产生杀人的冲动，但这种冲动又是极其无力的，不知你有没有同感。”

那个女人的话使我十分震惊，我把自己关在书房里翻来覆去地读这封信，在心中揣测他们究竟是怎样一个演讲团，为什么他们这么有市场，观众对他们如此着迷。

我的朋友又迫不及待地写了好几封信，每封信都是大吹特吹，说他们已经红得发紫，飞黄腾达了。从那些杂乱的笔迹看起来，根本不是我的朋友在给我写信，而是一个乱七八糟的会议记录。可以想象他的家里每天都是高朋满座，开不完的讨论会。看完信，我激动不已地在家里踱来踱去，一夜没睡。后来我就收拾起行李，以父母生病的借口向出版社告了假，搭上了北去的火车。

虽然朋友在信中信誓旦旦地宣称，演讲团的全体成员将在站台上恭候我的光临，但当我伫立在北风凛冽的站台上时，明白自己又一次上当了。我掏出朋友的新地址，叫了一辆很旧的出租车。车子又一次在小巷里七弯八拐的，最后停在一张破旧的大门旁，这时我才如梦初醒，发觉自己又到了上次的老地方。我的脑子给搅得稀乱，我怀疑自己错将上次的地址给了司机，不料司机冷笑一声说道：“没错，这个地址就是那个地址，这条街有两种不同的街名，实质上一样。又因为这里很少有人来住，所以谁也不来过问地名混乱的事。乱就让它乱去，有人还乱中谋利呢！”说到这里他意味深长地瞟我一眼，弄得我脸上发烧，慌张中多给了他两块车钱。“你要小心自己。”他伸出头来说了一句，然后发动了车子。看着远去的车子，我惴惴地想：“他也在乱中谋利。”这样心里就平静了好多。

还是那间破屋子，一进门就看见他给我的没写完的信堆在过道的窗台上，信的旁边横七竖八地摆了好多笔，大概是来一个人就在信上画几笔。黑糊糊的房间里坐了三个人，他们是我的朋友，教授和朋友的妻子。他们正在喝茶，喝了一杯又一杯，完全不介意我的到来。终于他们喝完了，我的朋友站起来，沉着脸，问我：“你是抱着赚钱和出名的打

算来的吧？对不起，我们不能这样轻易地接收你。这不是太戏剧性了吗？一个普通的熟人跑来，我们让他和我们平起平坐，大家一起出风头。不，你必须要通过一系列的考验，才有资格参加，别以为你上了两次台就算正式成员了，还差得远呢！我们这里可不喜欢平均主义。”

另外的两位都皱着眉头，很不欢迎我的样子。

“你们写信请我来的。”我忍着一肚子气说道。

“写信？”朋友哼了一声，“写信又怎么样？谁会没有一点点嗜好？我的嗜好正好是写信，你也有你的嗜好的。一个人，总该有自知之明！”

朋友的妻子和教授脸上的表情越来越不耐烦了，最后他们霍地站起来向外走去。朋友也跟着出去了，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对我说：“你暂且在家反省一下自己的急躁情绪，过几天我们会叫你一道去作报告的。”

一连几天，我像个流浪汉一样在街上闲荡，他们根本不过问我干些什么，他们忙得很。每天晚上，这三个人聚在一盏肮脏的灯下热烈地讨论，讨论完了就数白天所赚的钱，各人眼里都射出贪婪的光。这时总有一些人从外面鱼贯而入，手里拿着小本子，将他们在这间房子里听到的一些怪话记在本子上，记完后便一个接一个地溜走，大约是出去传播信息去了。这个过程中，会有一个或两个神情不安的人站在过道里的那张桌子边，在我的朋友写了一个开头的那封信上乱画，东一句，西一句，原来我的朋友每天写信，原来他给我的信就是这样写成的。我不禁哑然失笑，从心里感到这位朋友的深不可测。那些人可不这样想，他们胸有成竹，随便挥笔在朋友的句子上乱涂乱改，还故意多写出几个惊叹号与破折号来，那种庸人嘴脸真把我气坏了。而我的朋友根本没注意到他们，他一心想的是钱，还有鬼知道的什么事。他数完钱就左右环顾，像

在思忖将那一大叠票子放在什么地方为好似的。

过了几天的一个早上，朋友没起床。当我从隔壁房里推开门进到他房里时，发现教授和朋友的妻子已经走了，朋友说他今天不想去，因为头疼。

“你怎样看待这件事的意义？”他瞪了我一眼，“你以为我春风得意了吗？不，我目前的心境比死还难受！我受不了了！庸庸碌碌、四处钻营、吹牛诈骗。一个人，成天像这样生活，又不得不像这样，真不如死了的好！当然，我也有短暂的欢乐的瞬间，那种瞬间和任何人没有两样，就是当我赚了钱和名声的时候。可惜那种瞬间总是留不住，巨大的悲痛很快就压倒了暂时的欢乐，于是，我必得要再一次追寻，找到那种隐秘的、更能使我获得大的愉悦的新方法，加以实践，从中渔利。好了，你不要以为我说这些就意味着要打退堂鼓，洗心革面，从此退出演讲团，将宝座让给你了。那是不可能的事。想一想我费了多大力气才搞到这个位置吧！我今天只是偶尔情绪低落罢了，这类事常有。我今天不去会场，我要带你去看我的一个女朋友，她是一个高尚的人。”

我和我的朋友吃过早饭，一起动身去看他那位“高尚的女友”了。在路上，他显得十分严峻，一言不发，走路时双手也不摆动。走了一阵，他脸上的表情由严峻变为了焦虑，好像心里有什么急事，又不便对我讲。最后，他终于忍不住了，就冲到路旁的一个电话亭去拨电话。通完话，他激动得满脸通红告诉我：我们必须立刻赶到会场，因为那边已出大乱子了。这一次，我必须再次以政府要员的身份出现，以便稳定人心。听到这个消息，我心里别提多高兴了，但我压抑着自己内心的兴奋，假装一脸漠然的样子。

我们走到一个拐角，他又忽然停下来对我说：“你暗暗得意了吧？老实说，这种机会不是常有的，不过既然被你撞上了，你就要提前走运了。看我们，苦斗了这么多年才捞到一个抛头露面的机会。你要好好

干，小心谨慎，飞黄腾达的前景就在眼前。”

他们的会场令人沮丧极了。听众已经走了一半，还有人在陆陆续续走掉，留下没走的人完全不听教授台上的发言，一些人玩扑克，一些人聊家常，还有一些在剥瓜子什么的，我还注意到一个家伙双目紧闭，呻吟似地大声发感慨：“说得多好啊！简直令人陶醉！想想看，他竟不停地讲了三十五分钟，这可是罕见的。据我统计，别人讲这个题目最多讲二十五分钟，超过一分钟也做不到！这回他可创了记录了！”

我的朋友分配给我的工作是站在会场门口，横蛮地拉住每一个要出去的人，将他们赶回座位上去，朋友自己手里还拿了一把大扫帚，遇见人向外跑就用扫帚猛扑，打得那人只好乖乖退回去。就这样，剩下的一半人总算诚惶诚恐地留在会场里面了。当然谁也不朝讲台上看一眼，我也就没有必要作为政府官员上讲台了。我的朋友对我说，我只要把守住门，不让任何人出去，这次演讲就大大成功了。而且这个成功直接由我促成，这难道不激动人心吗？

我朝台上一看，发现教授脸上的表情也是漠然的。他没有像往常那样说那些惊世骇俗的话，而是手里举一张报纸在念。他的声音缓慢而厌倦，每读一段他就停下来一声不响，于是朋友的妻子（她是一个面相刻薄的三十岁左右的女人）就拿过话筒去，口里重复着诸如此类的话：“演讲团是人类的救世主。”“演讲团的功绩如泰山。”“演讲团毫不顾忌听众对她的看法，因为她是真理的化身。”

她说完后，教授重又往下念报纸。待我细细一听，才知道教授口里发出的声音根本不是在念报纸，而是天晓得的一些什么话，既不连贯，又无意义，根本听不清。他手中的报纸只是个幌子罢了。这位浑水摸鱼的教授，还为这次演讲要了一个很高的价钱呢！我的朋友就爱信任一些这样的人。观众安静下来之后，我心里那个迫切的念头就开始折磨我了。我渴望有人注意台上的演讲者，这一来，我的朋友就会紧张起来，

叫我上台去充当我原来的角色了。

我四处张望，想搜寻到一道专注的目光。但是没有，绝对没有。所有的人都将台上的发言者忘记了，连那个发感叹的家伙也睡着了。再看我的朋友，他也在昏昏欲睡，嘴角挂着惬意的微笑。这只猪，除了利用别人之外一点人之常情都没有，生性残忍的家伙，我白指望他了。想到此处，我气愤地迈开步子朝讲台上走去，我在台上拖过一把椅子坐在教授旁边，然后朝下一看，发现根本没人看我，我的朋友眼皮都没抬一下。就这样一直到散会，也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有我这么一位政府官员在台上。

一散会，他们三个就朝一个办公室飞奔而去，我也跟在后面。原来他们是去与邀请单位讨价还价。他们用下流的语言骂对方，想多捞点钱，三个人都叉着腰，争得脸红脖子粗，逼得对方只好让步。我在旁边又气又羞，只好一个人先回去了。

晚上分钱时我也在场。教授瞪眼看了我半天，犹豫不决地对我的朋友说：“这个人，你看该怎么办？他没有起什么作用，只不过赶回来一两个逃跑者罢了。可话又说回来，他还算是我们写信叫来的。我一发了那封信就后悔了，叫这样一个不相干的人来干什么呢？现在嘛，钱总是要给他一点的。”

我的朋友点燃一支烟，沉思良久，最后缓慢地吐出烟圈，说：“给他一点路费，让他走算了。他和我们在一块也显得很别扭的样子，我总觉得他是个外人。”

三个人商量了一阵，最后决定还是让我留下，因为也有用得着我的时候，比如今天那种场合，虽起不了什么大作用，站在那里也可以吓一吓听众。朋友的妻子给我一张肮脏的五元小票子，外加一句带鄙视性的“坐享其成”。分完钱，我又听见他们拟出了明天行动的新计划。

这个计划就是三人分头去一些地方散发他们印制的廉价名片，然后向那些收了他们的名片的人们索钱。教授振振有辞地说：“现在我们的水平已达到了这样一个高度，几乎用不着我们去讲演了。只要一提我们的名字，大众就如雷贯耳，所以只要给他们印有我们大名的名片也就达到教育人的目的了。这种方法有很多便利之处，收效也快。另外我认为这项工作用不着我们亲自出马，明天我们回来之后，就可以将这项工作转交给这个人了。反正他现在没事干，又热心，我们何不顺水推舟，就此满足了他的虚荣心呢？”

朋友和朋友的妻子都认为教授出了一个好主意，既解决了他们人手短缺的困难，又满足了我心理上的需要，另外还为他们神圣的事业培养了接班人。可谓一举三得。

后来对于我能否胜任这项工作，他们又产生了一些疑问。其中最大的障碍就是我没有合适的服装。担任这种特别的信使，一定要穿上与众不同的衣服才会引人注目。他们忧虑地在屋里踱步，狐疑地上下打量我，最后忽然异口同声地说：“好！就这样！这个人，用不着什么服装！”服装的问题就算是过关了。他们还有一个忧虑就是：我这个人脑子太迟钝，万一出了毛病，说出些不得体的话，会不会影响他们的声誉呢？我立刻向他们发誓：我将只说那种含义深刻的语言，今天我在会场上已说了不少，应付今后的工作已经足够了。我甚至大胆地说了一个这样的句子：“商女不知亡国恨”。我说这个句子时，他们三人会意地相互瞧了一眼，似乎是放下了心中的石头。

好，我雄心勃勃地出发了。所到之处一律给我以热烈的欢迎。钱虽不多，但总是有一点。人人都知道我是来要钱的，他们拿起名片看一看，做做样子，然后紧盯我的眼睛，用沉闷的低音问道：“二十块钱够不够？”我当然忸怩一阵，然后收下钱，说些“阳光普照大地”“麦苗儿青青稻谷黄”之类的话，然后开路。这样倒也干脆，免去了相互间的寒

暄。看来我的朋友和教授他们的估计还是不完全正确：我一共到了三十二个地方，没有一个单位的人们是需要多作解释的，他们一看名片就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有的人看也不看，就直统统地问：“你要多少？”看来当今的世界是越来越有秩序了，用不了多久，每个人与另外的人都将心心相印，友好共存。

总之这项工作顺利得难以想象。我去找的那些人都给我以极高的评价，将我看作我的朋友的代言人，政府的高级要员。在分别时他们紧紧握住我的手不放，弄得我大为感动。

飘飘然享受了几天好日子。就在我走完第三十二个单位，凯旋而归时，我的朋友突然朝我头上泼了一瓢冷水。那天晚上，朋友阴沉着脸，信也懒得写，坐在桌边若有所思，教授和朋友的妻子也心事重重。三个人都不看我，似乎是种鄙视的样子。房间里的空气闷得难以呼吸。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还傻呼呼地说了两句笑话。我一说完，朋友的妻子就将脸一板，命令我：“滚出去！”“那些钱，你到底私下里搞去了多少？！”朋友冷不防一声大喝，犹如炸响了一个地雷，我吓得跳了起来。

我拼命克制自己，沉默了一会儿。后来我就慷慨激昂地发表了一番言论。我说，一个人不应该对朋友乱猜疑，即使在外面听到种种谣言也不能轻信。因为看一个人，决不能只凭一时一事，而要作历史的分析。我到北方的这个城市来，可不是为了钱，要说钱，我在家里也赚得到，甚至毫不需要费大力气。我从一开始就是来追求精神满足的，哪怕口袋里没有一分钱，心里可是舒畅的。这一阵子我是收到了三四百块钱，但都一分不剩地交给他们了，我根本就不把金钱放在眼里，这从我的所做所为就可以看出。我的声音提得越来越高，到后来近乎尖叫了。

朋友听完我的表白，在桌上拍了一掌，说：“好家伙！我们就是需要弄清真相。你没有私吞公款是件好事。老实说，我并不完全相信你，

如果你真的没拿钱，为什么要如此激动？不过这件事就这样算了，这种无头案是查不清的。在我们没盯你的梢的情况下，你悄悄走进一条没人的小巷，把钱塞进口袋，然后寄给你妻子，谁又会知道？好，不谈这事了，我认为散发名片的事不要再搞下去了，凡事都要适可而止，说不定有人正从背后攻击我们呢！”

沉默了几分钟之后，三个人忽然异口同声地劝我回家去。因为这个地方“实在没什么好呆的，到处都有可能中暗箭，有可能掉下陷阱，防不胜防。他们还说我已经出来这么久了，天天跟在他们屁股后头跑，就不觉得乏味吗？这一类事，我居然倾注如此大的热情，可叫他们担受不起。他们一点也不想掌握我的命运，这种责任太重大了，而责任和义务是他们最厌恶的事。

我的朋友一边打着哈欠，一边命令我收拾好铺盖，明天一早回老家，因为我和他们共同在北方工作了这么久，对我来说已经够了，我学到了很多东西，够用一辈子的了。再说空间的距离可以使我们在心理上更加接近。我一走，他又多了一个写信的对象，这实在是一件大好的事情。他说话时，他那三十岁的老婆就拿着一把大剪刀，将我的外衣的下摆剪成了一圈流苏，还后退几步打量着，说“顺眼多了”。

我孤零零地提着箱子回了家。

十天过去了，没收到朋友的信。

一个月过去了，还是没信。

终于有一天我顿悟了：不会再有什么信了。对于我这位高深莫测的朋友和他的同僚，我本来就只是一件道具，一个偶然的过客。他们之所以召我去，只不过是一时兴之所致，或者是看中了我这不同寻常的虚荣心。他们的目的一达到，我就没必要老是停留在他们那个阶层里面了。

也许我这一生中，前面还会有另外一些好日子，但我不该回顾，不管从哪方面说回顾都是不利的。

我仍然与那位出国的同行的妻子相遇，却不再避开她的目光，甚至盯着她看，我想看看她对我作出什么样的反应。终于有一回，她冷冷地说话了：

“你，还在想着那件事？完全不值一提的小事。过多地去想它真蠢。”

她倒坦然了。或许她已看出来我比她更坦然了。

因为出外巡游一次，我又从半空落到了原来的位置。所有的人都对我在北方干的那些勾当装聋作哑，他们认为那是属于我个人的隐私，与我的品质挂不上勾，完全可以忽略不计。所以没人关心我在北方的所做所为，他们还将我的北方之行称为“卖橘子之行”。

“你那次去北方卖橘子，我们的社长大发脾气，差点下令要开除你。从这件事正可以看出上级领导是多么不理解我们的具体需要。为什么一个人就不可以有点自由，保留一点他的隐私呢？卖几个橘子难道就算犯错误吗？”同事之一忿忿不平地说。

“我在Z城参与了一桩诈骗活动，”我故意危言耸听，“你们竟会没听说吗？我分得不少的钱。后来那件事败露了，我就逃回南方来了。我还以为这事在这里满城风雨了呢。”

同事似乎有点耳背，自顾自唠唠叨叨地说：“我们同事多年，可说是贴心的老朋友了。平心而论，像你这样一位老职员，编了这么多的书，前不久还编了一本有用的好词典，在我们这里应该是一位大功臣了。而我们的社长，动不动就侵犯别人的隐私权，我敢打赌，他自己的老婆也卖过一点什么东西。”

“我根本没卖橘子！”我喊了起来，“我告诉你，我是搞诈骗，我们天天出外演讲，冒充大学者，搞了不少钱，有一天我们还杀了一个人！这下你听见了吧？”

“听见了什么？我什么也没听见！”他惊骇地捂住双耳，“别以为表面现象会蒙住我的双眼，我可是久经考验的老鸦。我听见什么了吗？没有！！前年有一个人在我背后放爆竹，想吓我一大跳，可结果呢！我的眉毛都没动一下！这种事我经历得多了，别把我当小孩。我很同情上北方卖橘子的小贩，他们也是生活所迫呀，我能体会到在天寒地冻中奔波是个什么滋味，我们这些朋友全能理解你的心情。”

这个老家伙还掏出十元钱放到我的桌上，说是“表示一点心意”。那张票子被我毫不客气当他面拂到了地下。站在旁边的另外两个同事都弯下腰去捡，他们的脸上带着那种宽容的表情，微微地叹着气，又假装毫不相干似的讲了一些别的话。最后，在离开时，他们又偷偷地将那张十元票子夹到了我的书里。

由于北方之行，我在我们出版社成了一个特殊人物了。我的同事们都对我另眼相看，暗地里称我为“哲学家”——虽然他们仍然坚持说我去北方是为了卖橘子挣钱，而哲学和卖橘子之间有种必然的联系。我很想将我在北方遭遇的事向一位朋友倾吐一下，但就是没有人能够静下心来听我讲。平时他们都很忙，没时间坐下来。只要他们一坐下，只要我一开口，他们就扯上卖橘子的事，大发议论。我将我的北方朋友从前写给我的信拿出来给他们看，他们又推脱不看，因为“信件是个人的隐私”，他们对隐私不感兴趣。临走时他们每个人总忘不了吹一通牛皮，说假如领导同意他们去北方卖橘子的话，他们决不会卖得比我少，说不定还要多，意义还要深远。就因为碰上了这么一个不通人情的领导，使得他们有才能不能发挥，真太窝囊了。说不定一直等到他们退休，还等不到一个好领导，所以这辈子他们是完了。

那天下午我去办公室，听见同室的老张正在大发感慨：

“卖橘子这种事谁不会做？可就有人偏偏因为这个成了哲学家！是我们的智商比他低，还是我们的学历比他短？都不是！我告诉你们，人生在世，机运是决定一切的。那一天，我们看见这个人轻轻巧巧地上了火车，后来又在北方的什么鬼地方混了几个月，这一回来，大家就不由自主地对他另眼相看了。怎么回事？这就是机运。运气落到这个人头上，挡也挡不住。表面上，他还和我们大家一样坐在这里，但在每个人的心目中，他是获得了一种特殊的身份。有人不服气，效仿他去卖橘子，结果如何？奥妙在什么地方呢？奥妙就在于他是我们社里第一个想到去北方卖橘子的人。卖橘子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但第一个想到，这里面就大有学问了。真糟糕，为什么我就没有第一个想到这种方法呢？”

这样类似的议论越来越多，我由厌恶转为恐怖。现在只要听到“卖橘子”三个字，我就心惊肉跳，拔腿就走。如走不脱，我就指着说话的人的鼻子大骂一顿，骂得他莫名其妙，以为我对他产生了误会。时间一天天过去，我骂的人越来越多，骂人的词儿也越来越随意，如“蠢猪”、“蛆”、“蚂蟥”、“破罐子”等等。这些被骂的人根本不生气，他们全都认为我没有听懂他们话里的意思，所以一个劲地作解释，在解释时又将卖橘子的事扯了进去，又引起我一顿好骂。

无形之中，我把我自己与我的同事隔开了。所有的人都认为我“脾气不好”，从而避免和我谈话。如迫不得已，他们就在谈话时讲得飞快，使我听不清，还在讲完时补充一句：“这些话全是低水平的看法，请不要介意。当然也有很多人认为这些话高水平，桃子杏子，各有所爱嘛，这种事不能勉强。”然后一溜了之。

久而久之，我慢慢习惯了与周围人的这种关系，也没有那么生气了。日子一长，我终于明白了一件事：凡事都有一定的名目，这个名目又是由众人于冥冥之中产生的，决不可更改的。比如我去北方这件事，

大家都称之为“卖橘子”，这就是这件事的名目。我要想与人谈论这件事，绝对只能用“卖橘子”这个词，否则没人知道我在谈什么。

这样，我就在办公室假装无意之间与老张谈起：“北方的橘子为什么这样贵？我去卖的那个时候便宜多了。”

我说完这句话，老张从座位上一跃而起，眼中闪烁着泪光，结结巴巴地说：“我早就想听你这句话了，只有你才是我的知音啊！我知道你在等待适当的时机与我交流，但我没料到就是今天！对于这个卖橘子的问题，原来你我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啊！我给你透露一个消息：最近我打算去n大学讲一堂课，我早就选中了你作为研究对象，我要去那里详详细细地阐述这个橘子的问题。”

“不过橘子的问题只是整个问题的一部分，一件附带的事。我去北方的主要目的是会见我的朋友，他是一个特殊的人，引起了我的好奇心……”

“大家听听，他是多么的谦虚，完全不提自己，却推出一位朋友，多么高尚！这就是才能的体现！我们这里太缺乏这样的人了，人人都在自我吹嘘，恬不知耻，哼！”

“请你在讲课的时候不要提橘子的事。”

“为什么不提？！荣誉本该归于你，我们可以理直气壮。我还要大肆宣讲呢！”

老张又从抽屉里拿出一本稿子，要我在上面写上自己的名字。我写完之后，他笑眯眯地告诉我，这本稿件是他写的一篇有关我的哲学的学术论文，有一家显赫的杂志社即将刊用。现在我签了这个名，他就可以告诉那家杂志社我已看过了这篇文章，这就更有理由发表了。他的论文中关于卖橘子的事全都是用的暗示性的词汇，对具体的事物加以高度抽

象，所以看起来就像一篇纯学术的论文，他这种方法也是向我学来的。他还说他和我应该精诚团结，向着更高的目标努力。

“你来到Z城，车站空空荡荡，连个人影也没有，凄凉的心情油然而生。最后你叫了出租车。”他突然说。

“你怎么知道的？！”我大吃一惊。

“别以为我们不说就是不知道。群众什么都知道，就是找不到词汇来像你那样说话，况且也不想找。我倒是纳闷：为什么你不能用‘卖橘子’这一类词汇呢？那要通俗得多，也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嘛。我从前也有过你这样一段经历，我自鸣清高，结果弄得自己十分孤立。你是我们社里第一个去北方卖橘子的，这还不够吗？我们都没有当上这第一个。你到底还要什么呢？人应该知足。我坐在这里，我就不断地想，你真走运，并没有费什么气力就获得了荣誉。多少人朝思暮想，拼命努力，结果是一无所获，难道不是这样吗？”

老张说话间有很多同事都拥到办公室里面来了，大家鸦雀无声地听老张讲，与此同时又用那种冰一样的目光瞟着我，有人还暗暗地冷笑。他的话一完，这些人的冷脸马上转成了热脸，异口同声地说道：

“是啊，正是这样，老张说出了我们大家的心里话，我们要好好团结，希望你今后将你这些同事们做出的成绩也在外面好好地宣扬一下，要知道一个人的好运气不会永不消失，集体终究是你的靠山啊！”

与我合作编词典的那位同事的老婆也在人群中，她似乎在向她旁边的人耳语，很活跃的样子，她的这种举动使我的神经有点紧张。我侧耳细听，谁知她说的全是与那本词典无关的话。从我偷听来的那些话来分析，这个人，她自己也在搞一项什么研究，她希望她的研究在我的口中得到宣扬，又怕我这个人是个利己主义者，完全不顾她和我的交情，所

以她多次想请我帮忙都不敢开口。“人心莫测啊。”她叹着气说。

以后的几天里，我的办公室一直热闹非凡，大家轮流来这里谈我的成就，我的好机运，谈完后又诉说各自的艰辛和伤感，并提出要求请我帮他们宣传他们的研究成果。有人还要我与他们合作搞研究，因为在我去Z城以前他就研究了我也在研究的项目，我不过是抢先想到了“卖橘子”这一招罢了。我走在了他的前面，致使他的成果成了废品，所以我非与他合作不可，要不我就成了小人得志，说出去岂不怪难听的？

因为我对所有的人的请求一概拒绝，一个星期后，再也没人来找我了。

时隔不久又传来一种流言，说我去北方并不是卖橘子，却是干着贩卖妇女的勾当，内幕十分可怕，我们有一个大的团伙等等。

这种流言传到我耳朵里后的一天，我在机关的过道里遇见了那位与我合编过词典的同事的老婆。她主动向我打招呼，问起我的“事业”怎么样了。

“你听到流言了吗？”我迫不及待地问。

“早听见了。这怪谁呢？还不是怪你自己？你太骄傲了。”

“为什么呢？”

“要是你不说那一堆废话，不故弄玄虚，哪会有这一类的流言呢？假如我是你，我会很直爽地将我在北方的活动告诉大家。例如卖了多少橘子，与哪些人发生过联系，卖橘子一共赚了多少钱等等。而你呢？闭口不提你的活动，无中生有地扯出一个什么朋友，尽说些别人听不懂的鬼话，像是在打哑迷，又像是在愚弄大家，搞得别人都对你有很大的意见。我听说流言是由一封信引起来的。这封信是写给我们社里的领导

的，写信人不知道是谁，也不知道信是从什么地方寄出。这个人告诉社长，他需要通过社长来通知你，他和你的共同事业碰到了麻烦，搞不下去了。社长将信交给很多人看了。现在我们大家都在猜测，是什么样的事业呢？这一猜，流言就出来了，对不起，有人在注意我们了。”

她匆匆地离开，满肚子狐疑。

过道的尽头聚了一群人，大家都在观察我的动静。

我的朋友竟会写信给社里的领导，这真是太意外了。他是有意让我在社里站不住脚吗？还是用这种与我为难的形式来暗中与我交流信息呢？莫非他的最后用意竟是让我回到他的身边？然而他并没有给我写信，我无法知道该上什么地方去找他。现在我努力回忆我在Z城的那些事，也想不出一点完整的线索来了。想来想去的，越想越怕，到后来竟也真的怀疑起我的朋友是否与贩卖妇女有关来。他们三个背着我偷偷摸摸的到底在谈些什么呢？

还有一件想不通的事：既然他们叫我去了Z城，又为什么要将我赶回来，而且我回来之后，他们就再也不与我联系了呢？

有一天夜里我忽然惊醒过来，将所有的事从头至尾又细想了一遍。也许那封莫须有的信正是一种神秘的召唤吧？我应不应该遵从它呢？难道我非得持有一封朋友写给我的信，才能去北方的Z城？难道一封信真的能给我以莫大的心理保障？

我一连好多天忐忑不安，左思右想，终于又在一个昏暗的早晨收拾起我的行李搭上了北去的火车。这一回，我没告诉社里的领导，也没向任何人请假，我抱着孤注一掷的想法，打算一去不复返了。我也不知道这决心从何而来。我在去车站的路上碰到我的一些同事，他们都一式地朝我点头，说：“好，你马上要发达了。”

同样的北方的车站，同样的出租车司机，同样肮脏的、七拐八弯的小巷子，同样破败的房子。只是有一点与昔日大不一样：房子里没有人。电灯开着，但的确没有人。我忽然明白：这里面不会再有人了，一切都要自力更生。我独自坐在那张空床上，用双手抱着头苦思苦想了整整一天，到晚上才迷迷糊糊地睡了。第二天清早我作出了一个决定。

我夹着公文包到了科学院，这个单位我从前与我的朋友以及另外两位一起去作过报告。

传达室的老头老远就向我打招呼：“哈！您来了，哲学家！我们这里等您等了好久了，您怎么到现在才来？大家都说他们患了饥饿症，据说是一种精神的焦虑引起的。因为什么？就因为您不来。”

我连忙向他解释我没来的原因，东拉西扯，不着边际。最后我又问老头，我应该到礼堂去作报告吗？像从前一样吗？我告诉他因为我的朋友不能来，我只好独自来完成演讲了。

老头将我从头到脚打量了半天，慢慢地、意味深长地说：“您的朋友？我当然知道您的朋友的事。至于演讲嘛，您不用费心了。请问Z城的人民谁会不知道您——伟大的哲学家？您来了，这就已经够了，不是吗？请您在这个本子上签个名，我们将按时将您的报酬寄到您的住处，明天您将得到您的第一笔报酬。钱不会很多，因为我们不是阔佬。我们从前也养过一个哲学家，我们给他的报酬多了一点，结果他骄傲起来，事情不好办了。现在我们有了经验：不能对他们过于娇纵。”

“但我并没有干工作，怎么好意思收钱？请问我的具体工作是什么？”我以为这老头有点疯。

“您能来就已经够了，您签了名，这是真的，而且我的眼睛很厉害，我认识您。您来了，这是我们科学院的荣幸。您请不要在这里停得

太久，免得被人注意上，失去了神秘感。好，您走吧，去家里等着，我们明天一定给您寄钱，我们熟悉您的地址。”

“我住的地方没有街道名称，也没有门牌号码，你怎么寄得到？”

“您这样想吗？”老头眨着眼说道：“您这样想就错了。我请您将我当作您的那位朋友，也就是说，我是那座房子的房主，您不过是房客，我已经在您现在的房子里住了十多年了。您看，这一来就清楚了，您不用担心什么了。”

“但那地方不通邮。”

“一切都以我的意志为转移。原先不通邮，是我的一种策略，现在我要它通邮，也是我的一种策略。”

就这样，我在Z城留了下来，并与科学院守传达的老头结下了不解之缘。每月月初，这老头就亲自将工资送到我的住处——正如他说的，钱虽不多，却也够用——然后坐下来同我聊天。传达老头总有说不完的话，我也愿意听，因为太寂寞了。到了吃饭的时候我们就一块上小饭馆去吃饭，吃完回来又聊天。有时聊得太晚了老头就干脆睡在我这里。按照他的说法，本来他就是这里的房主人，所以用不着客气，反倒是我，因为住了他的房子，他又为我向科学院争取到了我的研究基金，应该对他怀有一种感激之情才对。

我在Z城真正成了孤家寡人了，除了月初传达老头来一次以外，平时我就无所事事，穿过这几条破败的小巷，如丧家狗一样在街上溜达，或是整天呆在房间里睡觉，没有任何人来找我，因为除了传达老头，我在Z城任何人也不认识，我也得不到外界的信息。

有一回我的电灯坏了，可就是找不到人来修理。Z城虽大，街上商店很多，却连个修理水电的地方也没有。我跑到科学院的传达室去找那

老头，那里的一位年轻人告诉我，他们传达室没这么一个人，我一定是搞错了。我就嚷嚷起来，告诉他，我还在他们单位领工资呢，我是一位专家，他们请来的，不是什么骗子。那位青年劝我不要激动，并说他们单位请来的专家多得很，他不能一一记住他们的名字，因为专家也没什么了不起的，虽说不是骗子，也不能高人一头呀。

我憋了一肚子气回到我的住处，晚上又是黑灯瞎火的，只好早早睡觉。这种苦日子挨了半个月，总算到了月初，传达老头来了。他居然带来了工具，二话没说就帮我修好了电灯的线路。我正要感谢他，他却大发雷霆：

“谁叫你去科学院的？请问？你这个呆木头！（他不再称我为“您”了）死尸！你以为你是哲学家我就不敢骂吗？我告诉你：越是哲学家我越要骂！一个人应该安分守己！我已经告诉你，你只要在家里等着就算完成了你的工作，可你干出了什么事呢？你不相信我们吗？你到底追求什么？想想看，每月两百块！白送给你！这就和养着一条蛀虫没什么两样。我这个老头子辛辛苦苦干了五十年，到头来只有一百块，但我却知足常乐，不希求份外的东西，请问你到底是怎么回事？疯了吗？你知道群众现在对你是一种什么样的看法吗？你在科学院引起了公愤！很多人说你目中无人，胡搅蛮缠，还有人说你是想夺权，想当科学院的院长！你去听听群众的呼声，想想你的行为给我带来的后果吧！上级给我的任务就是照顾好你，我一直干得很好，我们成了好朋友。现在我快要退休了，你不要给我的工作留下污点好不好？”

老头子一席话说得我眼前一片昏黑。我的行为是愚蠢的吗？我丢了工作，跑到北方来当一个哲学家，落到失去自由的地步。可有谁逼我这样做了吗？没有，完全是我自愿的追求。自从与我那位表情模糊的朋友见过面之后，我一直在像条疯狗一样往目前这条道上奔。话又说回来，我真失去自由了吗？完全没有。我在这里可以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没人

来干涉，只是不能去科学院。细想我那次去科学院的动机，除了为修灯一事之外，我有没有在下意识里想借此机会捞点别的东西呢？老头子不正是看出了这一点才对我发脾气的吗？确实，正是在我去科学院的途中，有那么一些久已忘怀的意识在我的头脑中就如沉渣泛起，使我的头发晕，眼发亮，完全忘了自身的所在了。我的脑子里甚至闪过这样一个念头：也许我从前那位朋友已经成了科学院的院长？是不是他每月吩咐给我送钱来的呢？这样一想，我很是快乐了一阵，吹着口哨，私下里认为苦日子已经到头，寂寞也将结束，我将每天被人群围绕，每天到万人大会上去演讲。这些想法都被那守传达的青年吹得烟消云散，早忘记了，现在经老头一提醒才又想起来。

老头的唠叨总算完结了，我的肚子也饿起来，于是想去小饭馆，老头子却不饿，一把拉起我就往外走，说要带我去见他的一个老朋友。

“这个人在科学院守了五十年传达，”他边走边兴致勃勃地说，“德高望重。一个人，如果想要跨进科学院的大门，首先就要从这位老传达的眼皮底下得到许可，这种事没有捷径可走。等一下，首先让我叫你猜一猜，这个人是男是女，有多大岁数了？我数一、二、三，你就回答。好！一、二、三！”

“男，七十三岁。”

“哈！你错了。这个人是一位老太太，七十八岁。”他得意洋洋地拍起手来。

我饿得发抖，只好在一个小贩那里买了两个烤红薯，一人吃了一个。

我们到老太太家里时，老太太刚起来，正在慢吞吞地洗脸。老太太很胖，行动很困难，每动一下都不停地喘气，她的头发全掉光了，又不

戴帽子，看上去很怪的。她只有一个小房间，我们就坐在房间里紧盯她的一举一动。

洗完脸，她就开始慢慢悠悠地打哈欠，一个接一个，打了十来个之后才将眼光对准我们。这时我便看出她只有一只好眼，另一只是一个空洞。我以为这下她该要说话了，谁知她却掉转身子去摆弄一个煤油炉子去了。

“我们今天来得不是时候，”老头悄声说，“我们来得太早，而且老太太情绪不太好。我们还是先回家去吧，下午再来。”

于是我们溜出房间到了外面。我有些生气，抱怨说不知他干吗要带我上这样一个地方来，是什么用意。

老头很严肃地说：“这种事可不是天天有的好事。除了她，还有谁在科学院守过五十年的大门？你能在我的带领下到这里来，难道就没感到莫大的荣幸吗？你的思想很有问题啊。看守大门是一项神圣的职责，这种工作最能体现人的价值。作为一位哲学家的你，如果不能认识清楚这一点的话，那太危险了。你可以深入地想一想：为什么科学院要设这样一个神圣的大门？为什么要派一些杰出的人物去担任看守保卫工作？可以说，正是我们这些守门人决定了所有来访者的命运。比如你，如果我在初次与你见面时没认出你来，如果我将你赶出门外，即使你是一个哲学家，又能怎么样呢？你还能像这样每月白拿两百块钱，逍遥快活吗？现在你总应该明白这位老太太的重要性了吧？她守过五十年的大门！何等辉煌的战绩！简直可以说是和国家总理的位置差不多了。”

“那么你是怎样知道我会来你们科学院的呢？要知道我原来只来过一次，而且时间很短，我觉得我上一次来你们院作报告没有表现出任何才能，所以这一次被你们封为哲学家我倒有点受宠若惊的味道。你能告诉我其中的缘由吗？”

老头嘻嘻地笑着不予回答，却建议我将那位老太太的住所的门牌号码铭记在心，因为他认为在我今后漫长的学术生涯中，我将不断地按照她的设计发展自己。这一切都将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就因为她是最早的守门人，这个道理就像白天的太阳一样显目。守门人是什么？守门人就是规划和具体设计每个进入大门的人的命运的人。我已经去过了传达室，这就等于已进入了科学院的大门，因为这一点，那位老太太已经在对我仔细地加以审察了，难道我还没有感觉出来吗？不要因为她没说话就不把她放在眼里，她可是法力无边的人物。我们一边说话一边走到了我们常去的那家小饭店，一人要了一碗米粉。我刚吃了一小半，老头就把筷子一放，招呼我快走。

“又有什么急事吗？”我大为不快。

“我刚才忘了一件重要的事了，就是老太太有个习惯，每天早晨吃完饭坐下来看报纸时，总是一看就入睡了，雷也打不醒！她要一直睡到中午才醒来。你一定注意到了，刚才我们出来时她正在做早饭，现在可能已经坐在那里吃了，我们必须趁她吃饭时和她谈问题，否则难以找出时间了。我们要赶紧快跑。

老头不由分说就拖起我跑。

老太太果然在吃早饭，她朝我们“哼”了一声，算是打招呼，然后又埋下头去切她的面包了。

“丁老太，我给您带来了一位学生，还是一位哲学家呢。”老头毕恭毕敬地说，一边将我推到丁老太的面前。

“来了就好，不要走了。”丁老太含糊地说，继续切面包。

丁老太的话对我来说有三重意思：一是此刻不要离开她的家，二是不要离开科学院，三是不要离开哲学家的职位。她到底是哪一个意思

呢？我的心里七上八下的，很希望她会加以说明。但她只顾吃面包喝牛奶，任凭我尴尬地站在她面前。最后，当我实在等得不耐烦了的时候，她的头一垂，伏在桌上入睡了。

“现在我们可以回家了，我们心里有底了。”老头说。

回去的路上，我问传达老头丁老太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老头长叹一声，说道：

“丁老太说得还不清楚吗？对我来说，她的话就像一面镜子！每次她说话我都感到心里透亮，满怀信心。还从来没有人挑剔过她的表达方式呢！你太让人失望了，我对你有种‘恨铁不成钢’的感觉。而且你还是一个哲学家，这就更让人困惑，你竟会体会不出丁老太话中的含义。”

我们一边走，老头一边数落我“不争气”，“不努力”，“太让人伤心了”。他越说越气，到后来竟一跺脚，撇下我自个回家去了。我在马路上独自站了一会儿，心里生出了一个想法。我决定一个人再到丁老太家去一次，弄清我心中的疑惑。我回到那栋大楼，上了三楼，到左边第二个房门去敲门。开门的却是一位年轻男子，阴沉着脸问我要找谁？听了我的话又硬邦邦地说：“没有这个人！”然后将门用力关上。这是怎么回事呢？我明明没有找错房门嘛！我想了一想，又去敲第三个房门，谁知出来的又是那位凶神恶煞的男子，吓得我连忙道歉。他白了我一眼，又一次用力关上门。难道会是第一个房门吗？我踌躇了好久，终于鼓足勇气去敲第一个门，门开了，出来的还是那位凶神。

“你这该死的恶棍，想抢劫吗？”他朝我大吼一声。

我拔腿跑下楼，跑到街上，从外面打量这栋大楼，发现所有的窗户都紧紧地闭着，所有的房门都是一模一样。那么，我有没有可能弄错了楼房呢？就在半个小时以前，我明明和那位丁老太在一起，现在她总不

会从这楼里消失了吧？我应该再去试一试。

我又上到四楼去敲左边第三个门，听见里面的脚步声，那人没开门，却开了一扇窗，他冷冷地说：

“你以为我住在什么地方呢？你总没料到我会住在丁老太的楼上吧？”原来是传达老头。“你找不到丁老太的。我早就说了，没有我，你怎么分得清这些房间？这座楼是一座大坟墓。”他说完就关上了窗。

在走廊的尽头有一个模糊的影子正向我这边移动，每走几步就蹲下去捡什么东西，我不由得紧张起来。我用双手用力敲传达老头的房门，眼看那影子越移越近。最后我终于飞也似地跑下楼去了。

真的，为什么我从不曾料到过传达老头会住在丁老太的楼上？从外面看，那是一栋普普通通的楼房，谁料到那里面会藏着数不清的秘密呢？我坐在家里，想到那条阴暗的走廊，和走廊上那个模糊可疑的人影，不由得心有余悸。又回想我自己糊里糊涂从南方来到科学院，成为一个职业哲学家的事，将来龙去脉细细一想，似乎是这守传达的老头一手安排了我的命运。为什么一个看门的会有这么大的权力，他的权力是谁给的，这又成为了谜中之谜。难道我如今还不是被他牵着鼻子跑吗？说实话，由于每天无所事事地在街上溜达，我确实时常盼望他来到我的住处，以解除我的寂寞。丁老太的事实在是太蹊跷，太深不可测了，这幽灵似的丁老太，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两天后传达老头来了。

“丁老太对你并不是很满意的，”他向我宣布，“你必须等待她老人家改变对你的看法。今天科学院的院长要和你谈话，我们马上走吧，不然就来不及了。”

“你不会骗人吧？我太激动了，你是说院长吗？”

“正是院长。你干吗那么激动？这使你看上去有种势利的味道，很不好。”

我跟随传达老头到了科学院的传达室。老头叫我坐下，由他去打电话给院长。我不安地等着，整整等了半小时，老头才从里面房间出来，兴高采烈的样子，说：

“院长现在很忙，叫我们在这里等到下午他的客人走了以后，他就来接见我们。”

于是我们就在传达室等待。传达室门口人来人往，但每个人的态度都十分暧昧，他们一闪就过去了，总不让我看清他们的面貌。传达老头站在我背后告诉我：

“你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从这里进去的每一个人，在我家里都存得有一一本厚厚的档案，这道门可不是随便进得来的。就比如说你吧，难道不是我批准你进来的吗？你也有一本档案，我已经在上面记录了很多东西了。你看，那边有一个卖香肠的小伙子，谁都搞不清他为什么会成为科学院的研究员，他也是我仔细挑选上的。如今他还是干他的老本行，卖香肠，同时他又是我们的研究员。一切全取决于我的眼力，当然还有丁老太的判断。丁老太退休之后，我更尊重她的意见了。”

有一瞬间，我似乎认出了一个熟识的女人的脸。她停在门口，凝视着我，大约停留了半分钟。我紧张地、窘迫地回忆着，可就是想不出她是谁。她穿着一件破旧的风衣，趾高气扬地从我面前走过去了。“她有着很好的档案记录。”传达老头说道。

我们一直等到天将黄昏才传来院长的电话。他说他又有新的客人要接见，所以这一次，他全权委托传达老头与我谈话。

“这下可好了，我们可以回家了。”传达老头松了一口气，收拾东西

打算离开。

“可是你还没和我谈过话呀。”

“啊？你这个缺乏灵性的人！瞧，这就是哲学家的缺陷，你还没有懂得院长的意思吗？应该怎样来和你解释呢？我们快走吧，你真烦人。”

走出门，我心里嘀咕着自己又鬼混了一天。一到马路上传达老头就与我分道扬镳，因为丁老太等他回去商量一件“要事”。我盯着他的背影，看见他并没有朝丁老太家里去，却是朝着相反的方向跑。这老头到底住在什么地方呢？

我的确碰见过丁老太一次，那是在马路边上，在人群中。老太太低着头，拄着一根拐杖摇摇晃晃地前行。

“您好啊，丁老太太。”

“啊！你是来帮我修电话机的吧？要知道，自从这该死的电话机一坏，我就与上面隔断了一切音信。寂寞呀！年轻人，你能理解老年人的心境吗？”

“我不是修电话机的，我是……哲学家，和您见过面的。”

“是吗？如今哲学家是多起来了，有什么好处呢？完全没有！你能理解老年人的痛苦吗？”她严厉地看了我一眼，低下头去拄着拐棍继续前行。

院长并没有来和我谈话，传达老头也没有，他们每次都把这事忘了，这样类似的情况发生过多次。后来我才明白，一个人，若处在我的地位，绝不应该对一件事耿耿于怀，所遇到的一切，都应该尽快地忘

记，才能得到内心的宁静。可在当时，每一次院长通知我要和我谈话，我都要没来由地激动一阵，跟随激动的便是那种难以形容的沮丧。传达老头大为不解，他说他想不出我有什么要激动的理由，他更想不通的是我为什么会如此的势利眼。“这是例行公事。”每次他来通知我时都这样说。经过多次反复后我才知道，所谓和院长谈话就是这么回事，根本不会有我想象中那种面对面的谈话，没人理解我究竟还要什么。

传达老头现在时常对我说：“你已经多次与院长谈过话了。”为什么我就不能学会像他这样来看问题呢？莫非我的思维已钻进了死胡同？还是我生来性情古怪？

一次在饭桌上，传达老头在我肩上用力拍了一掌，说道：

“你这个滑头！整日里做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你心里想些什么，以为我老头子会不知道？如果有一天，我把你的档案拿给你看，你会大吃一惊的！”

“请你举一个例子。”

“好吧，我对具体细节不感兴趣，我愿意打比方。比方说，刚才我们来饭馆的路上，你看见那边的围墙上有一个驼鸟的图案是不是？你的确是看见了，我却没看见，所有的人也都没看见，你无法证实你看见的东西。我知道你心里是怎么想的，你正在想，再过十年或二十年，总会有那么一个和你差不多的人看见那图案，这一来，你就可以确定那件毫无意义的事了。从现在起你就要大声疾呼，逢人便告。你这个滑头，你总该知道，更可能的是，要不了几年那堵墙就倒塌了，还有谁对你的心病感兴趣？你这个滑头。”

“不会没人感兴趣的。”

“当然，比如我。我不是时刻在关心你吗？不论那墙倒还是不倒，

我的态度始终如一。不过你要是期望还有除我之外的人来感兴趣，那可就作错了梦。我为什么感兴趣？因为我是科学院的老传达。我不关心什么图案，只对你的想法，你的眼光感兴趣。真情就是：你必须在我的循循诱导下，于某个下午深入科学院的内部。我是光荣的看门人。”

“我认为丁老太与我的事无关。”

“哈！你这个滑头，你想撇开你的上级吗？我告诉过你是我选择你来当哲学家的，你知道是谁促使我作出抉择的？你没想到这一点吧？丁老太是我们那栋大楼里的管理人，发号施令的角色，她将批准我处理你的待遇问题。现在你总知道你要撇开的是一位什么样的人物了吧？”

“我真想到科学院里面去，立刻，你应该可以想到我现在过的是一种什么日子，我从南方跑到此地来干了些什么。”

“干了些什么？现在不正是你心中理想的实现吗？我不能根据你的迫切心情带你去科学院里面，这是违反常情的。我告诉你，你必须打消这种迫切感，直到有一天，我们于无意中误入那个圣地。我是受丁老太委托的光荣的看门人，一切尘世间的干扰都不能影响我的抉择，你早该看出这一点了。”

接下去一连十多天老头都没来，也许他是对我生气了吧。我终日在马路上游游荡荡，可怜巴巴。时间长而又长，我拼命放慢节奏，在痛苦中煎熬。可我周围的人们（或假设的人们，因为我现在基本与世隔绝了）谁又会相信我内心的空虚呢？他们一定认为，一个哲学家，一定是成日里冥思遐想，遨游太空。要么就是坐在一个桶子里一动不动吧。假如我告诉他们，我什么都不曾想，每天一个人逛马路，吃小饭馆，痴痴地等着一个什么看门人来，他们又对我作何感想呢？他们会不会相信我的话呢？更重要的是，他们会不会有一天发现我根本不懂什么哲学，而且对哲学也丝毫不感兴趣呢？一切都是一个误会，但要纠正这个误会已

来不及了，我利欲熏心，昏了头了。

回忆我所做过的事，感到自己还是有很多不可思议之处。第一，我听信了一个北方朋友的胡言乱语，也不谨慎地加以证实，就只身北上，与他们混在一起，而其他人是不太可能如此冒失的。第二，当出版社的人不知出于何种原因称我为“哲学家”，并将我的活动称为“卖橘子”时，我没有站出来将真情公布于众，告诉他们我从未学过哲学，告诉他们我不过是一个渺小的剽窃者，而是对哲学家的称号加以默认，单单否认卖橘子的说法。如果换了其他人，是不会搞这种折衷主义的。他们要么全盘否认，要么全盘接受。第三，我为了当这个冒牌的哲学家，竟然孤注一掷，抛弃了家庭、职业，只身跑到北方来，这又是十分不合常情的举动，这就可见我内在的虚荣是何等的可怕，超出旁人。现在，我已经达到了我追求的目标，领受了冒牌哲学家的一切秘密的好处和坏处，我还有什么值得抱怨的呢？我不是于几天前还亲口对丁老太说过“我是……哲学家”这样的话吗？

月初的时候传达老头给我送来了生活费，他送完就要走，有急事的样子。为了挽留他，我向他提出了这个问题：

“你对于我是否是一个真正的哲学家这件事怎样看？”

没想到老头听了这句话，就像见了鬼一样瞪了我一眼，转身就出了门。

我开始去丁老太和传达老头的住所外面徘徊，尤其是夜里去得更多。我抬起头，看见黑洞洞的大楼里空无一人，细细倾听，却又听见一些脚步声，令人毛骨悚然。这件事已成了我生活的中心。白天，大楼里也有些人进进出出的，都是些陌生人，我一次也没看见过丁老太或传达老头从大楼里走出来。

有一天夜里，我壮着胆子上了楼，走到三楼，忽听得黑暗中有脚步朝我奔来，一个陌生的声音传到我的耳朵里：

“那种事永远不可能水落石出。”

我蹲下来静候，说话的人始终没有出现。大楼里又归于一片沉寂，所有的窗口都是一式一样。我溜下楼梯，狂奔回家。

还有一天中午，我抓住大楼里一个男子的衣袖，死死地跟定了他，反反复复地问他是否认识丁老太这个人。那人锐利的目光朝我扫了一眼，我忽然感到他是我的老相识，于是一愣，松了手，挤出一个笑脸来同他寒暄，而他就在这一瞬间挣脱我的纠缠，大踏步地走掉了。后来我努力回忆，又觉得自己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他完全是一个陌生人，我之所以觉得他眼熟肯定是某一种幻觉的作用。这种幻觉后来又产生过多次，每产生一次，都加强了大楼对我的诱惑。我每天朝那个方向走去的时候心里都怀着一种希望，认为我一定会在那里遇见一个老朋友，旧知己什么的，而每一次的失败又使我的希望更为强烈。

我的住处一天天颓败了，雨水渗透了一面墙，北风又掀掉了厨房里几片屋瓦，房子里散发出一股霉味。我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等了又等，内心十分焦躁。

又一个月过去了，传达老头推门进来，将钱放在桌子上，没有像上次那样很快走掉，而是坐了下来，一声不响。我刚一开口对他说话，他就竖起一个指头将嘴唇一撮：“嘘——”于是我闭了嘴。他像变成了化石一样坐在屋当中一动不动。我全身不舒服，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或在座位上扭动不休，但没有产生离去的想法，我在等一个新的转机。一直坐到吃中饭时分，老头站起来，也不和我招呼，一人独自出去了。下午他又来了，还是一动不动地坐下。我徘徊、叹气、弄出一些响声，但他岿然不动。傍晚时分他又站起来打算走，我拦住他问他明天还来不来？他

沉吟了半晌，回答：“我将适当增加伴陪你的时间。”

因为他的那句话第二天我没去大楼，怕他来了我不在家。我等了一整天，他却没来。第三天也如此。我在心里嘀咕莫非这老头在撒谎？他采取这种姿态是有什么重大的决定要告诉我吗？第四天，我正打算出门，他来了，撑着伞从外面进来，满脸的不高兴。

“谁让你等我的？你完全没必要等我。这所房子又没上锁，我想来就来，你不要特别在意这一点，更不要抱什么希望，我的到来完全是我本人兴之所至，与你没什么关系。”

他用袖子掸了掸椅子上的灰，就坐下来一声不响了。我又开始围着他转，叹气，弄出响声，而他仍然岿然不动。我暗暗告诫自己一定要有耐心。他坐到中午就离开了。

后来他又接连来了两次，每次都板脸坐在那里不说话，之后又不来了。我只好又去大楼外面徘徊，心里空空荡荡的。

日子一天天挨过去——不挨过去又能怎样呢？到了老头又一次到来之际，我已经是急不可耐了。他一进门，我就感到自己完全被他所吸引，愿意永远同他在沉默中共度时光。而周围的一切，这所房子，潮湿的墙，很旧的桌子，简陋的床，都像是为我们而创造，具有了某种权威的含义似的。一天过去，老头似乎对我比较满意，第二天他又来了。我做出心领神会的样子同他坐在破烂的房子里，我们既不对视，也不谈话，一直坐得腰酸背疼才换一个姿势。奇怪的是一天下来，我竟对自己有种满足感。我巴不得老头天天来陪我坐，不要隔很久才来一次。

传达老头看出了我焦急的心情，说道：

“这是不好的，请问你怎能指挥我？我想来便来，我不来你盼也是白盼，请你恢复内心的平静。我在某一天将要带你进人科学院的办公

室，不过这句话你不要放在心里，我记起来的时候就会带你去的。”

隔了一天他又来了，显得很高兴，并带给我一个好消息：院长本人要亲自来这里看望我了，请我在家里等待。我掩饰着脸上的得意，在房间里忙乎起来，我要将房子打扫一下。老头开始一声不响地看我忙，后来他忽然说：

“我们走吧。”

“去哪儿？”我十分诧异。

“去科学院呀。难道我们不应该去那里迎接他吗？请问他是什么人？至高无上的权威，命运的主宰，不是吗？再说他又不认得来你这里的路。”

我一想也对，就与老头一道匆匆地往科学院赶路。到了传达室，老头去打电话，里面回答说院长已去了我家，一早便坐车去的。我们一听急得要死，立刻叫了一辆三轮车往家里飞奔。一路上我头上冒着汗，拼命催踩车的，半小时后终于到了家。我和老头上前推开门，屋里一个人也没有，只见桌上有两个茶杯里面的茶喝了一半，水还是温热的。

“院长来过了。”老头满意地说。

我拔腿出门要去追，被老头死死揪住。

“你要干什么？”他严肃地说，“这不正是我们所期望的吗？我多次提醒你对任何事都不要刻意追求。请你仔细将这件事的前因后果思考一番，就可以看出这正是院长找你联系的独特方式。难道你认为你可以与自己的命运谋面吗？我们去科学院，他老人家来这里，这中间错过了什么？什么也没错过，天地间的万物各行其道，正常得很。谁让你生出这种冒失的想法，竟然要去追赶他老人家？你太无知了。丁老太真有眼

力，哲学家的确没什么用。”

“我们今天什么也没干。”

“啊，你竟这样看待自己的工作吗？我们去了科学院，以独特的方式与院长联系过了，这不叫作工作吗？你对自己的工作如此小看，请问你倒底有什么了不起的才能？”

“院长还会来吗？”

“当然会来，对于每一个忠实于自己的本职工作的人，院长决不会忘记。但你用不着对这事耿耿于怀。还有一件事我要通知你，我和丁老太最近讨论了对你的看法，我们对你目前的进步比较满意，这些都要写进档案，有利于你正式进入科学院。我们还希望你彻底克服急躁情绪。”

老头在房间里巡视了一番，建议我将床般到另一个角上去，因为离床头不远处已开始漏雨了，而他认为潮湿对于我的健康会有很不好的影响。

这之后又是漫长的等待，我的生活已形成了固定的模式。每天由逛马路，去那座大楼外面徘徊，坐在家里发呆构成，每天如此。有几次我似乎看见了丁老太，待到迎面细瞧，却发现又是个陌生人。发工资的那一天，传达老头又是兴冲冲地进来了。

“院长马上来这里，他已经出发了。”

我像弹子一样弹起，拿了一把扫帚匆忙地扫起来。我坚持不懈地忙乎了两个小时，直到屋里的每样东西都变得干净、顺眼，而同时，我时刻在侧耳细听，但始终没听见汽车发动机的响声。

老头也开始着急起来，口里不住地唠叨：

“院长是怎么回事呢？我亲眼看见他出发的，他说在途中还要去银行一次，再拐到你这里来，为什么现在还没到？是路上发动机出了故障，还是小偷偷去了他的钱？或者更坏：司机酗酒？因为违章驾驶被警察扣留？院长本人心脏病发作？他老婆……”

他不断地猜测下去，越猜测我心里越不安，而他却越说得起劲。又过去一个小时了，我开始长吁短叹，我甚至怀疑是不是老头设下的骗局，目光炯炯地逼视他，而他却泰然处之。到了中午十二点，老头约我一起去传达室打电话，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们到了传达室，老头接通了电话，叫我亲自去听。那头传来一个很清晰的男中音，他告诉我，院长本来要直接上我家去的，但考虑到上一次我亲自来院里迎接他的事，惟恐我这一次又采取同样的行动。所以去过银行后，他就改变了主意，叫司机急忙往回赶，以免错过了与我的会面。他没料到这一次我会坐在家里等他，而他却花了很长时间坐在科学院的办公室等我，最后有位客人来看他，他就与客人一道去一个大饭店了。他委托传话的人通知我，他很乐意与我进行这种形式的会面，这一次他对我很满意，也为自己院里有这样一位哲学家感到高兴。

我一边听电话，焦急的情绪一边上升，好不容易待他说完了，我连忙问道：

“我要怎样才能与院长约定一个见面的时间与方式呢？”

电话那一头沉默了好久。最后那人不耐烦地说：

“我不是已经和您说得够清楚了吗？”

“可是我想约定这样一个时间和方式，这对于我十分重要。”

“您是否认真地听过了我和您说的一切？您怎么还不明白？！”他显然生气了，我却一点也不明白。

“假如事先约好了时间和方式，”我急匆匆地解释道，“我们就可以顺利地会面，这样就不会浪费院长的时间和精力。事情十分简单，打个比方说：我去科学院，院长等我，或院长来，我等他，我们用不着……”

那人没听我说完便“啪！”地一声挂了电话，犹如向我兜头浇下了一盆冷水，我脚一软，坐到了地上。传达老头冷笑着，一字一句从牙缝里清晰地说道：

“你的逻辑真是古怪，简直无可救药了，你还破坏了我的形象。我希望你今后少开口为妙。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向院长汇报你说的话，这可是一件十分麻烦的事，多么意外啊，你现在竟会听不懂我们的话了，这是否因为你与世隔绝得太久呢？”

那一天我的情绪十分沮丧，我不断地想到与院长错过见面这件事，作出种种设想，而传达老头忽然对我的设想产生了很大兴趣，一直陪着我，到深夜才离开。我们在一起不停地谈论这件事，他甚至在纸上写下了那些设想，我记得其中一条是这样写的：

“如果院长与我们同时出发，则他到达银行时我们正好到达科学院。我们在科学院被告知院长已出发往我家，于是我们拼命往回赶，途中我们撞了一辆车，没有受伤，却耽误了一些时间。这个时候院长正好到达我的住处，他等了约莫五分钟，十分生气，赶忙回科学院。在院长回科学院的途中，我们刚好解决了撞车事故往回赶，与院长迎面碰见，院长严厉批评传达老头失职，忿忿离去。”

我们就这样一个设想接一个设想。我满脑子惶惑，传达老头则十分

兴奋，不时站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声音越来越高，越来越刺耳，又有种幸灾乐祸的味道。有一次，他说着说着竟然将手指头点到我的鼻子上来了，弄得我十分反感，忍不住大吼一声：

“难道见不到院长我就完了吗？”

我这一吼，老头更兴奋了，举出种种我不能与院长直接谋面的重大原因，末了又补充说：

“这些日子我和丁老太真为你忙坏了啊！”

“假如这一次院长没有与我错过，而是按正常的方式见了面，情况会怎样呢？”

“正常？你认为我们不正常吗？还有我为你所做的一切，你竟然小看它！你和院长已经见过面了，为什么你就不懂呢？”

“可我并没有与院长见面。”

“你所说的见面是怎么回事呢？让我帮你说出来吧！”他跳上桌子，用一个信封做成一个小喇叭，大声朗诵起来：“灰绿色的云彩啊还有蛤蟆、蜻蜓和桌上的热水瓶，为什么如此急促地移动？我快要走进半月形的拱门，莫非我的脚步很重？”他又跳下来，拍拍我的肩，和蔼地说：

“这就是你所说的见面吗？你这个滑头，满脑子虚荣作怪的可怜的人，我和丁老太为你的事整天操劳。我们已经搬家了，你知道吗？”

“是吗？”

“早就搬了，不过还在你常去的大楼里，只不过我们已经隐蔽起来了。我们不在任何房间里，谁也发现不了我们，这都是为了更好地帮助你，我相信你已经体会到这一点了。‘大楼就如阴森的鬼魂，萦绕于你

的脑际。’你体会到这个了，这很好。”

“有时候，我觉得我似乎又见到丁老太了，那种感觉是很模糊的，我完全没把握，我像一个苦役犯。”

“模糊会给你带来幸运，小伙子，你真幸运——我们在为你效劳。如果你每次去那楼上都遇见一个黑影，那就非同一般了，你就可以想想那些古怪的问题了。你蹲在那里，肯定还听见过猫的脚步声，不是普通的猫，是那种猎狗一般大小的山猫。你的缺点就在于某些时刻过于伤感。”

传达老头临走时给我留下了好几个月的工资，他告诉我他最近要回老家去，所以很久不能与我见面，请我自己好好保重。

他的衰老的身影消失在夜幕中，留下死一般的寂静。

传达老头走后好长一段时间，我每天都在孤独中度过。不知从哪一天起，我开始去科学院的大门外徘徊了。我伸长了脖子朝里面瞧，看见传达室内空无一人，传达老头的椅子仍摆在原地方。我往那里面走了两步，立刻不知从什么地方跳出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将我一把推出门外，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失望、焦急、惶惑、苦恼，这些感情困扰着我。抬头望去，科学院的楼房隐蔽在远处的丛林中，只能隐隐约约地看见房顶的避雷针。

也有那种时候，从大门里窜出一辆小轿车，但窗内放下了天鹅绒的帘子，无法看见里面。车子像弹丸一样弹出老远，消失在马路尽头。有一次，我曾朝着一辆黑色的小车大声呼喊：“院长！院长！”车子没停，一溜烟开走了。过了一会儿大门里走出两个穿黄制服的人，命令我马上离开。我说出传达老头的名字，并告诉他们我是个哲学家。

“传达老头吗？”其中一个微笑着，意味深长地看了我几眼，“那人

是这座城市里有名的骗子，你连这个都不知道吗？城里前几天夜里失窃的事你听说了吗？一个老贼，就是这么回事。”

“我在传达室亲自与院长秘书通过话。”

“那又怎么样呢？人人都会得到这种机会的。我听说失窃的事正是与一个什么哲学家有关，你不要再来这里转悠，免得引起怀疑。”

“你们在污蔑老传达。他一直在你们院看门，是一位功臣，我第一次来这里就是他接待我的。”

“当然，你们一贯臭味相投嘛，这种事一点也不稀奇。”

“一个骗子，一个老贼，怎么会成为科学院看守大门的人呢？”这中间缺乏过渡的环节，我完全糊涂了。

“请你不要将两件事混为一谈好不好？这是一种严肃的区分，我可以向你打这样一个比方：有一个人每天夜里飞墙走壁去行窃，白天却是十足的正人君子，科学卫士。我们怎么办呢？应该对他行窃的事忽略不计吗？将那看作他个人的嗜好吗？当然不能，我们同样要对他追究刑事责任，因为他的危害一点也不比那些职业盗贼小。由于他的特殊地位，他还经常加倍放肆呢！我们听说你也不是一个安份守己的老实人，你干过剽窃的勾当，受害者没有起诉，你以为我们会不知道吗？总而言之，决不能让人随便模糊了这类事的界限，我们有责任向你提醒一下。”

我还想辩解，他们两个人就一边一个抓住我的手臂，推着我向前飞跑，跑了很远才松手。等我站稳脚跟，发现自己已到了马路上，而那两人已经不见了。远远望去，科学院的大门也消失了，原来的位置上只有一团灰蒙蒙的雾。当然，科学院是不会消失的，是我的眼睛已经昏花了吧。我回想那个人说的那番话，忽然眼前一亮，想到了一件事：几个月前我来到Z城，住进现在的破房子，是传达老头帮我修好了电灯的线

路。他虽然已是六七十岁的人，却手脚麻利地在梯子上爬上爬下，一点也看不出老年人的僵硬。当时我一点也没在意这一点，现在却恍然大悟——原来他早就训练有素！原来他每天夜里飞墙走壁！这件事我越往下想就越毛骨悚然，我又记起剽窃一事——原来我与老头半斤八两！原来老头早知道我是个剽窃者才看中我，将我封为哲学家的。他将我封为哲学家，然后告诉所有的人关于我曾经剽窃一事，然后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他才是个老滑头，保密能手，无法捉摸的幻影。

我边走边胡思乱想，高一脚低一脚的，忽然有个人从背后揪住了我的衣服。我回头一看，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原来我的面前站着那位久违了的老朋友。他仍然是模糊的脸面，但声音响亮得如洪钟：

“你和我们同处一个城市，我妻子说，这事就像一个传奇。我知道，自从你收到我的第一封信之后，你就不能像普通人那样浪费时间了。我们将住房让给了你，使你顺利地开始你的新生活，但是刚才我去视察，发现房顶已经漏雨了，这样的疏忽不该有，很不好。我对你能否维护好那所房子很不放心。你知道吗？最近我们更加飞黄腾达了，我们仍是三人演讲团，听报告的人成千上万。现在我们用不着去会场了，只要在家录好音，拿到会场去放就是。我们同时也在关注你的事业的起步，要知道，万事开头难。”一边走，他的手仍然紧紧揪住我背后的衣服，似乎怕我逃走一样。

“你知道传达老头的去向吗？”

“让我来设想一下你到Z城后的活动吧。你下火车后，便遵照我的教导去了科学院，他们将你封为哲学家，可并没有给你房子住。这时候，你灵机一动，想到了属于我的那所房子，于是你走进那所住宅，私自将它据为已有，因为这给你带来诸多的方便。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小天地中，你不安，惶惑，沮丧，最后一天天成熟起来。”

“一个守传达的老头主宰了我的一切，我就是被他封为哲学家的，你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呸！什么传达老头，那只是一种表象罢了。你难道还没有体会出来，所有的事全是可有可无？如果你下火车那一次没去科学院，却是去了废品站，其结果也不会有什么改变。也许你现在就要向我打听废品收购员的去向了。如果你真去了废品站，他们会封你为废物回收利用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那你的地位和现在也没什么区别。关键并不在于传达老头，而在于你自己。你这个人，浑身透出那种邪恶的欲望，让人一眼看见你，就要将你作为一个特殊人物对待。不过即使当了废品所的研究员，房子也是没有的，你还是会想到去占据我的住所，我也只有自认倒霉。多么清静的地方！作为一个自由人住在那里多么自在！现在像你这种自由人已经不多了，而我们，每天还要录音，忙得要死，永远不能过逍遥的日子，时间永远属于别人……”他边说边在我衣服上乱揪，将我的衣服搞得皱皱巴巴。

我们快走到我的住处时，他嘻嘻哈哈地笑了一阵，闪烁其词地告诉我，他收到一封信，信上说我的一个原先的同事打算向法院提出讼诉，控告我剽窃一事。那个同事逢人就说，将事件的内幕说得十分肮脏，甚至使用了“乘人之危”这样的字眼，因为他的宣传，我在家乡已经声名狼藉了，他还说法院很快就会向我发出传票，不管我潜逃到什么地方都躲不脱。这些消息弄得我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他讲完后，就松开紧抓我衣服的手，独自朝另一个方向走掉了。

我一进屋就将门关死（我早就请传达老头将每道门修好），还细细地将屋里的每个角落察看了一番，然后颓然倒在床上。我的脑子里乱哄哄的，只觉得有种不好的事会要发生了，从今以后也不能随便出门了。

这里共有四间房，最里面的是一个杂房兼厨房。白天，我就呆在杂房的一张桌旁，这里光线幽暗，寂静无声。我将前面三间房重重上了

锁，像猎狗一样警觉地倾听，一听见一点什么骚响马上就打主意逃跑。杂房后面的窗口是唯一的出口，也比较安全。只要打开窗跳出去，就到了市郊的一条小巷。但是万一他们从这窗口进来呢？

到了吃饭的时候便是最紧张的时刻，我轻手轻脚地打开每一道锁走到外面，探察一阵，一溜就溜到小饭馆。我戴着一顶很大的帽子、遮住半边脸，低着头迅速往嘴里扒饭，扒完就走，根本不知道吃了些什么。我又去附近买了很多方便面和饼干，争取一天只出来一次。夜里，我警觉地躺着，不开灯，半醒半睡地度过漫长的夜晚。糟糕的是房顶渗漏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了，我移了好几次床都不行。现在只有紧挨炉灶的一小块地方是干的，我就将床移到了这个地方。但这里也有缺点，窗外无人的小巷里一到夜里就像有许多野物奔跑，还撞到我的窗户上。有时这些野物又相互厮杀起来，发出可怕的嗥叫，弄得我只好起床踱步。

这样可怕的日子挨了一个月，并没人来抓我，那悬着的心才放下一半。照照镜子，已经像个野人，胡子头发老长，红通通的眼珠炯炯发光。

又挨了些日子，仍旧没有一个人来理睬我，我开始担心传达老头是否已从这世上消失了。我又偷偷去了一次科学院所在地，隔得远远地张望。我看见传达室里空空的，看见那两个穿制服的家伙藏在大门后面的隐蔽处，不时有车从里面开出来，车窗都用金丝绒的帘子遮得死死的，也有些人从大门进进出出，但不再经过传达室。似乎是，那两个穿制服的家伙接替了传达老头的工作。我一边观察，背上一边冒出冷汗来。试想如果这老头已经消失了的话，谁来给我发这每月两百元的工资呢？并且我住的房子也漏得越来越厉害，我对此又完全束手无策。没有了房子住，没有了工资，我还算个哲学家吗？我妻子会怎样看我，家乡的人又会怎样看我？我还有脸回家吗？虽说院长承认我吧，但院长从不与我直接见面，非要通过传达老头。而现在传达老头失踪了，这等于我和院长

已经失去联系了。再说那两个穿制服的凶神又决不允许我到科学院里面去，还说老传达是一个老贼什么的。现在我只要稍稍离大门近一点，他们就扬起手中的电棒，做出威吓的样子。退一步说，就算院长还承认我，没有了房子和工资，又如何在此地呆下去呢？眼前发生的这些事，会不会与家乡的控告或流言直接相关呢？我这样寻思的时候，看见大门那儿出现了一些变化：几十个保卫人员分站两旁，一辆从外面开进去的小轿车从中徐徐通过，停在离大门不远的处所。车门开了，从里面下来一位头发雪白的老者，再过一会儿，又走出一位。那人伸伸腰，转过脸来，却是传达老头！传达老头已换了装，很气派的样子，挽着头发雪白的老者缓缓步行，朝两旁的保卫人员招招手。我跑到离大门不远的地方，朝着传达老头大声呼喊，可他连头也没回。他就这样走到里面去了。

我呆呆地站立在烈日下，有个人一把抓住我的肩膀，是我的那位古怪的朋友。

“你该回家了。”他朝我诡诈地眨了眨眼，“还等什么呢？人人都盼望一个体面的结局，你也不会例外。不过你不是已经有过了辉煌的日子吗？在你的家乡，阳光明媚的南方，你可以继续过这种辉煌的生活，你的生活方式已初具规模。看那隐蔽在密林丛中，飘渺的屋顶！看那屋顶的避雷针！你不是已经看见了吗？我想通知你，我的妻子也盼望你马上离开。想当初，她还曾经帮你将衣服下摆剪成流苏呢！你没有忘记这件事吧？”

我没有立刻回去，我在那破屋子里又躺了好多天，传达老头始终没来。我躺的地方也开始漏雨了，这房里再没一块干地方可挪，我就一动不动，让雨水滴在毯子上。我不再锁门，反而将大门打开。我想，现在就是法院派人将我捉了去，也是对目前状况的一种解脱吧。谁来理睬我，谁就是我的救命恩人。我身上只剩很少的钱了，这都是我从传达老

头给我的工资里省下来的，因为我一直有那种不安全感。我数了数，一共八十三块，回去的路费是不够了。当然，必要时可以打溜票。

当我口袋里只剩下十块钱的时候，我的那位朋友来了。他以我熟悉的姿态快步走进房内，口里吵吵嚷嚷地，吩咐我赶快收拾行李回南方去。

“我连路费也没有了，怎么回去？”

“啊？”他吃惊地耸动左边的眉毛，“你竟然连路费也不留下！你一直就没有想过回去的问题吗？人类的虚荣心是何等的可怕啊！你从南方来到这里，当了一个什么哲学家，你以为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你从此不必再回去了吗？算我倒霉，我这就去帮你买票，我们一起走吧。”

火车开时，朋友敲着车窗的玻璃，恶狠狠地说：

“永远不要再回来了。”

好，我又回家了，回到这个工作了多年的办公室。奇怪的是社长对于我将近一年的出走不闻不问，同事们也像是没有发生任何事一样。我仍然每天去上班，处理稿件。连我的妻子也像没事人一样。我回家推开门，她看见我，抬了一下眼问道：“来了？”我说：“来了。”后来我们就一起坐下吃饭了。她始终没问起我这一年干了些什么。

于是只好我来问她。当天晚上，在我的反复追问下，她才打着哈欠说道：“什么一年？你不是只去了半个月吗？我记得清清楚楚，半个月。我的记忆从来没出过错。”

我经常与那位被我剽窃过的同事的妻子在走廊上相遇，她每次都朝我微微一点头：“你好。”

我记起来，大家对我这一次去北方与上一次大不相同。上一次可说是满城风雨，人人都谈论我去北方卖橘子的事，人人都称我为“哲学家”。而这一次，我去的时间长得多，却谁也不提这事，就仿佛我什么地方也不曾去过，就仿佛我一直与他们在一处，他们也不再称我为哲学家，而是直接叫我老D，他们明明是已经忘记我曾被封为哲学家这件事了。

有时候，在办公室里闲得无聊的时候，我也产生过将我在Z城的日子向他们炫耀一番的念头，因为我毕竟当过名副其实的哲学家，并以哲学家的头衔白拿工资不干活，还差一点被科学院的院长亲自接见。如果我不离开，说不定传达老头终究会到来，我至今还在当我的哲学家，这可是与他们每一个人都大不相同的。可是每当我要开口，同事们就打断我说：

“这种事嘛，普通又普通，我们也经历过的，并没有什么意义。”

没人爱听我的辉煌的经历。

我的妻子也不爱听，还说我最爱夸大其词，明明去了半个月，非要吹成一年。

有一天，我又忍不住在人前说起：

“我有过一段传奇似的经历。我这个人微不足道，可经历是……”

我的话没说完，大家都哈哈大笑，朝我竖起大拇指：

“老D真是越来越滑头了！”

“老D真是能说会道，别出心裁又花样翻新，哈！”

“我们这个时代不正是英雄辈出的大时代吗？谁能说不是？？”

我的辉煌的经历暂时就留在我那不太清楚的记忆中了。

痕

痕在他那间有些简陋的木板房里睁开眼，打着哈欠，悔懊之情又一次涌上心头。近十年来他几乎每天都为这种心情所笼罩。这一次是为昨天下午出去找野菜的事。

山就在对面，痕没事就爱去那里面，有时是去捡点蘑菇野菜，有时只是看来看去。昨天下午天高气爽，刮了几天不息的风突然静了下来，痕无端地觉得自己应该去山里转一转了。他记起前不久吃的那种称为“野藠头”的野菜，十分爽口，于是提了一只小篮迈步出门。

上山的小路又陡又窄，而且仅有一条路。痕攀住路边的乱藤和野草往上爬，毕竟已年近五十，动作不那么利索，一会儿他就气喘吁吁了。正要在草丛里坐下，抬眼看见前头有一打补丁的屁股出现，从身影看那人似乎比他老得多。痕重新迈动僵硬的两腿，紧紧跟上，一直到了山顶，才大汗淋漓地与那老者一同停下。

老者的样子并不好看，三角眼，无眉，一脸贼相，手执一把明晃晃的镰刀，使痕不由得顾盼四周，打了个寒噤。

老者盯着痕的眼睛说道：

“在这荒山野地里，如果我杀了你，然后挖坑埋了，上面铺些乱草，便便当当，完全不会有人知道的。我早就认识你，对你这种人早厌烦了。过去我们一年当中至少有一、两次谋面，有时在路上，有时在人群里，难道你就这么健忘？我真的对你这种人厌烦了。”他扬了扬手中的镰刀，威胁地向前跨了一步。

“你并不要杀我，”痕故作镇定地说，虽然腿子禁不住打抖，“你这么大的年纪了，杀起人来也费力，更不要说埋一个人了，何苦呢？我对你又毫无妨碍，我差不多等于水面上的一个气泡，山上的一棵草（他一急就乱打比喻）。真的，我只是今天下午出来找野藠头作菜吃，完全没想妨碍你，你看，这是我挖野菜的篮子。”他觉得自己后面一句话简直有些故作天真的味道，随之好一阵后悔。

“那么我就饶了你。”老者收了镰刀，仍然盯着他看，脸上不无鄙夷之色。“像你这种人，胆量这么小，对自己的性命又看得特别要紧，根本不该来这种地方。你该听说过最近两天老虎吃人的事了吧？这一带有三只华南虎出没，吃了两个壮年人，还是好好呆在家里为妙。刚才我看见你爬山的模样了，窘迫得很啊。这是何苦呢？你看见天气好，风又停了，于是就不安分了，跑到这山上来。你们这种人总是这样不安分，胆子又小，把自己的性命看得要紧得不得了。如果在前面的草丛里被人捅一刀子，或用那种砍柴的钩刀勾一块肉下来，你会作何感想呢？这种事轻而易举……”

他还在说下去，痕几次抬脚要走，又慑于他眼中的凶光没敢动挪。

“请问你的家在什么地方？”痕卑屈地挤出一个讨好的笑脸。

老者不屑于回答他的问题，继续说道：

“……干脆就呆在家里不要动，到村子里打油买米之类的事全让你老婆孩子去干，出头露面是十分危险的。看见山下那口塘了吗？有个和你差不多的人每天在塘边溜达，结果上星期中了埋伏，夹子夹住了他的脚，败血症完蛋了。我亲眼看见猎人安放的夹子，那人就藏在路边，这类事层出不穷。你以为我在恐吓吗？”

痕呆立原地，老者首先走掉了。

他神情恍惚地从原路下山，东张西望，连一株野藠头也没找到。抬头看看，满天乱云，太阳光也不似出来时那般亮，一只啄木鸟叩击树干的声音竟使他毛骨悚然了好一阵。直到下了山才看见几株野藠头，连忙弯下腰采了放进篮子，叶子黄黄的、瘦瘦的，完全不能做菜。

下了山，看见熟悉的田野，和村里的农夫，才又懊悔根本不该去采野菜。如果做些别的，比如说，坐在塘边钓鱼，不就遇不上那凶恶的老头了吗？说不定还钓上一条鱼了呢！而现在，无故地被惊吓了一回，又没采到野菜，完全是自己的错误。他这样打比喻时，忘记了自己从来不喜欢钓鱼的事实。

回到家，女儿正从学校回家，高兴地说：“爸爸去秋游去了呀！”

痕慈祥地笑了笑，他当然不会将遇见一个恶人的事告诉任何人，免得讲完了又后悔。他将手中的篮子往门角一扔，若无其事地坐下来编草席。

现在痕一边穿衣一边想：那老者的话究竟有几分是真的呢？如今外面杀人的事真有那么多吗？这些年来，他已习惯于不去别人家里了。除了去没人的山上，一月一次到村里买米，买煤，偶尔为家里买些笨重的东西，他基本上是坐在厅屋里编草席。他给自己做了规定：每天六小时工作，三小时吃饭，三小时看“编织技术”，四小时“闲散”，八小时睡眠。有时也有客人来，自己村子里或邻近村子里的人。每逢来了人，他总不免本性难改，一个劲地吹起牛来，将自己编草席的技术吹得神乎其神，喻自己为世上独一无二的神手。这种时候，客人毫无例外地乜斜着眼，很不耐烦的神气，痕则提高了嗓门，硬着头皮吹下去，心里恨不得给客人一记耳光。客人一走，痕就愤怒地关上门，吩咐妻子：“以后不要放这家伙进来，就说我不在。”仍坐下编草席。

客人一天天少下去，痕也习惯了。

只有景兰每月来一次。景兰是痕最老的朋友，两人几乎无话不谈。景兰谈话十分讲究艺术，拐弯抹角，朦胧而晦涩。他将痕称为“了不起的织手”，“非凡的创新者”等等，但从不使用“世界之最”这类字眼。痕注意到了景兰的态度，有点耿耿于怀，但还是与他聊天，一聊，又免不了吹牛。所以每次景兰刚来的时候痕都不反感，走的时候痕却十分愤怒，将门“砰！”地一关。

刚吃完早饭，景兰就来了，来了便坐下。

“听见老虎吃人的事了吗？”景兰开口道，狡诈地眯着眼，被太阳晒黑的双颊不停地咀嚼什么东西。“传得满村风雨呢！”

“我是从一个恶人口中得知的，那家伙用一把手枪抵住我的后脑勺，给我讲了这件事。”痕不知不觉瞎编起来，“如今我对出门的事越来越厌倦了，真恶心啊。你想，我不过是去那边山上散一散步，就遇上歹徒，那家伙一直尾随我，后来看见没什么油水可捞，才悻悻地走了。这样的世界，出门还有什么意义呢？我真不该出去，可是每月还要买米买煤，你有什么办法呢？我尽量避开熟人，现在我连一个朋友也没有了。”

“可是还有收房租的，他每月来找你，和你谈编织方面的事。”景兰挑衅地说道。

痕不由得皱了皱眉，记起上次吹牛的事。

“是的，那蠢货的确和我谈过，那又怎么样，很多人都和我谈过，我说了同样的话，对你也没什么例外。我想说便说。”他忽然大发脾气了。

“我是很钦佩你的技术的，我缺乏你的才能。”景兰心平气和地说，末了又加一句：“我听说老虎专吃胆小的人，如果迎面走上去，它们反

而不感兴趣了，有没有这种事呢？这村里什么样的说法全有。”

“恶人用的是一支‘五四’手枪，还蒙着面。你想，我不过去散散步，这世界真险恶啊。我现在有时很讨厌别人来我这里，最好谁也别来。”

“像你这样有本事的人总是有怪癖的嘛。我记起一件事了：你不反对我来你家吧？”

“你说到哪里去了，当然你是例外。”痕连忙说，不自在地将手中的杯子在桌上推来推去，他的妻子连忙走过来说：“老景是例外，我们欢迎你来。”

一边说着些外面的传闻，景兰又夹带着重复了先前的老生常谈，将痕称之为“极有创造力的”之类，然后站起来告辞了。

这一次痕特别生气，竟骂起老朋友来，而且用了“钻营”这样的字眼。

“你知道他为什么总来吗？”妻子说，“一个朋友告诉我，他来这里是为了剽窃你的技术，最近他也编起草席来了。”

“我早知道他是个庸庸碌碌的家伙，他如果学得会我这一手倒有救了。这家伙骨子里是个骗子。还记得我们和他是如何相识的吗？就因为他骗了我们，我们才与他做朋友。”

“那你还理他？”

“因为习惯了。来了一个人，我便忍不住旧病复发，说起老一套来，其实谁又有兴趣呢？他们都认为我发疯了。”

“大家总是根据买卖做得怎么样来看人吧，你的草席卖得平平常常，当然只好孤芳自赏。你不要理那些人。”

“我什么时候理过那些人了？你以为向他们吹牛就是理他们吗？谁知道我心里想些什么呢？”

痕坐在家里编了十多天草席，又要出去买米了。

走到村口，远远地便看见粮店门口排着长队，村民们的脸面都一致转向他来的方向。痕停住脚步，不想去加入那一伙了。但一想到家里中午没米下锅，只好硬着头皮迎上去。

他排在最末尾，注意到大家都在躲躲闪闪地打量他，他也知道这是大家一贯的态度，可就是没法习惯，于是翻着白眼看天。忽然，在队伍的前方有一张十分熟悉的面孔闪了一闪，使他周身发起热来。他连忙躲到前面那位身材高大的老头背后，避开那个方向的视线。那个人是谁呢？

匆匆地背了米往回走，边走边回忆，慢慢地记起了十多天前遇见的三角眼老头。原来那人就在村子里，为什么他从来没见过呢？也许他是谁家的亲戚？怪不得他去买米时大家都朝他看呢！想起这事便使他有种非常讨厌的感觉，幸亏这感觉的时间不长，因为他早就学会了“豁出去”的对付方法。走到村头的茶馆，将米放下来歇息。茶馆老板娘搭拉着眼皮，装作没看见他，他也装作没看见她，摘下草帽来扇风。

“痕师傅，他们说你在山上编草席，这是真的吗？”一个嘹亮的少年的嗓音在背后响起，使他一怔。

“是有这回事，”他冷笑着回答，“还遇见一只华南虎呢！”

“那它不吃你吗？真可怕呀！”少年天真地瞪大眼。

痕知道他在演戏，这村里的人不管男女老少都有这种古怪的本性。

“华南虎从来不吃胆小的人，你还没有听说过吗？真是孤陋寡闻！”

“我的确有点孤陋寡闻。”少年嬉皮笑脸地走掉了。

老板娘仍旧搭拉着眼皮在打瞌睡，痕盯着自己的两条瘦腿发呆。

村路弯弯曲曲，两旁的稻田黄灿灿的。他费力地走着，分明感到自己正在走进一个巨大的塑料袋里去，那袋子正在慢慢收口，里面的氧气还可用两小时，所以他要节省用。

“刚才来了一个收草席的人，看了你的草席，愿意出高一倍的价钱呢！”妻子接过他背上的米高兴地说，“我没有立刻答应他，说要等你回来商量，我想这也是一种策略，你看怎样？哈，有了钱，我们首先雇个人来背米，你就用不着外出了，有时间就去山上游一游，该有多么好。”

“那人什么时候再来？”痕擦着汗着急地问道。

“晚上。你要洗个澡，收拾一下，显得我们是有身份的人。”

“我就这个样子，他想要就要，不要算了！”痕嘴上很硬，心里不免有点怯。“村里来了一个新家伙吗？”

“哈！那老家伙，租了老良的房子开铁铺，前天，想赖房租，和老良两口子大吵一架，就亮出刀子来要杀人，真吓人。”

入夜时分收草席的来了。买卖并不如妻子期望的那样好，讨价还价了很久，对方仍只同意出比现在外面的价格高一倍的价钱，不过这样痕也相当高兴了。于是痕让他买去十床草席，都是那种古怪图案的，形状也不太像草席，有的竟中间缺了一块，很不适用。中间缺了一块的这床他从未拿出来卖过，知道别人不会接受，而这一次，一时冲动就拿出来

了。那人不动声色地点了数，一一捆好，然后挑着出门了。痕从窗口望去，看见他并不朝公路方向走，却走到对面山里去了，心里感到说不出的奇怪。山里面黑糊糊的，路都看不见，他打算怎么个走法？

“一共五百块，我没想到会有这些钱。你以后可以少编一些了，他说了每月要来收的，我们还可以抬价。”妻子高兴地扬着手中的钱说，说完赶紧将钱藏在枕头底下的一个布包里，警惕地看了看四周。

痕在窗口看了很久，想等那人从山里往回走，但那人始终没有回来。他知道这条路只能通往山里，那么肯定他是到山里去了。这是一座荒山，山上仅有这一条不成形的小路，就是白天里，也只有熟悉地形的人才去山上，夜间从来没人敢去，怕迷失在里面，也怕野兽。痕越想越觉得此事蹊跷，简直不可思议。于是问妻子注意过这人的长相特征没有，妻子说没有，因为他长得太平常了，和那些收购草席的贩子没什么两样。痕又记起，他竟没有向这个人吹嘘自己的编织技术！这可是生平第一次，为什么会忘了呢？就因为他不曾问起！平时，无论什么样的客人来到他家，总少不了问起他的编织技术。一问，他就开始吹嘘，一吹就忘乎所以似的。而这个人，似乎与他心心相印，又似乎与他有什么默契，反正他有这种感觉，才拿出中间缺一块的草席卖给他的。整整一晚上，他连想都没想过吹牛的事！

痕很兴奋，走到厅屋里打开灯，编起草席来。妻子催了几次他也不去睡，脑子里不断地将发生的事走马灯似的演了又演，反复地在心里与那收草席的和那凶恶的铁匠对话，设想种种的遭遇，今后可能发生的种种变化，直到黎明时分才进屋去睡。

第二天，生活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和单调，就像什么也不曾发生过一样。他让妻子进村去探听，看看村子里可有什么传言。过了一会儿，妻子回来了，告诉他没有。他便在心里讥笑自己竟然神魂颠倒起来，太不像话，于是又强制自己履行作息时间表，装作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

妻子对于他的举动心领神会，也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的样子。他们俩都在心里存着那个疑惑：谁知道那收草席的人靠不靠得住呢？世上的怪事谁能预料？

不声不响过了些日子，景兰又来了。

景兰是看见过他那些古怪的织法的，今天一进门就谈起他那床中间缺了一块的席子，弄得痕警惕起来。

“我对于你的改良织法有了一些新的想法……”

他侃侃而谈，又是那陈腐的一套，自己却以为发现新大陆，言谈中还不知不觉地要凌驾于他之上。

“我已经将那床席子扔进垃圾站了。”痕打断他的话，傲慢地眯着眼，“我一直在想，你干这一行太委屈了，靠这行当养家也太困难。我嘛，反正已经老了，无所谓。这一行是不会有什么出息的。”

景兰做作地瞪大双眼，痕又从他脸上看出村里人那种古怪的表情来。“狗改不了吃屎。”他想道。

“然而事业呢？一个人，尤其男人，没有事业心算个什么东西？另外还有荣誉，还有谁比你更看重它呢？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口里不说并不等于不知道，我们要实事求是。”

“这编草席，实在也算不了什么事业，我只不过是喜欢吹一吹牛罢了，谁又当回事呢？就连你，也是在嘴上附和而已。”

“你怎么怀疑起我的诚意来……”景兰做出吃惊得说不出话的样子，继而又转为愤怒，站起来一言不发地告辞了。

“走了正好，”痕对妻子说，“现在门一响，我就紧张，怕来什么

人。来了人我又忍不住吹牛，吹完又后悔。不来人倒好，免得破坏了我的作息时间。”

然而那铁匠却来了。来了便毫不客气地坐下，自己倒茶喝。这个人，仍旧穿着打补丁的裤子，腰上别着砍柴的刀，满脸匪气。

痕不敢先开口，自顾自地编草席。时间一点点挨过，屋里只有他们俩，谁也不理谁。铁匠倒沉得住气，一杯接一杯地喝茶。当两个热水瓶里的水全倒光了时，便站起来，一边出门一边回过头来抛出一句：

“今后要时常来光顾。”

他追出门去，看见铁匠正大踏步地往山里走，心里又一次感到那种说不出的奇怪。对面这座山是一座平平常常的荒山，他在这地方住了十几年了，每天开门就看见。平时，那上面除了打柴的，谁也不会上去，再说除了他，别人也没有这种雅兴。就是常去的他，也每回都小心翼翼的，生怕出事。上个月，要不是想起什么野菖头，他也不会遇见那该死的铁匠，铁匠去那里干什么呢？还有，收草席的人去那里于什么呢？他进去之后走得出来吗？想到自己的买卖，痕有些担心起来。

这第一次等待的时间似乎长了些。两个月过去了，秋天已过，初冬的寒意渐渐渗了出来。铁匠没有来光顾，收草席的也没来。织好的草席在厅屋里堆得老高了，这些席子，一张比一张古怪，一张比一张不适用，有一张的形状竟和鱼网差不多。痕心里明白，这种东西是没法卖出去的，所以别的收草席的小贩来了，他一张草席也没拿出来。可是再等下去，吃饭就成问题了，还有女儿的学费，过冬的衣裳。幸亏他的妻子近来去外面打些零工补贴家用，然而一回来就腰酸背痛，还不时地去窗口张望。痕知道她望什么。

一天早上，痕又上山了。他打好绑腿，穿好麻鞋，提着篮子出门

的。这一次，在小路上看见了很多野藠头，可惜都已开花，老了，不能吃。他疑惑地想着为什么上次没发现它们。爬了很久，抬起头来，看见前面的野栗子树上支棱着一捆什么东西，心怦怦地猛跳，走到面前一看，果然是他织的草席，再看地下，还有一根扁担。“华南虎”，他想到这三个字，呆呆地坐下了。他坐在栗子树下，一直坐到天快黑，浑身冷得发抖了才回家。道路模模糊糊，他高一脚低一脚地乱走，到后来简直就不再管什么路，只是往下冲，弄得满手都是刺藤挂出的血迹。下得山来，衣服都成了破布片，冷风一吹，伤口刀割一般。

“啊呀，终于回来了！”还没进屋，就听到妻子的嗓音。

“我们一直等你，”妻子说，“他说晚上还要有事呢！”她指着暗处坐着的人影，那人走上前来，真是那收草席的。

“我还以为你……”痕张大了嘴。

“以为我不来了吗？我说过要来的，我这人最守信用。”他咧嘴一笑，弯下腰去捆草席。

“还是老价钱吗？我们要加价呢！”妻子说。

“你不要乱说！！”痕怒吼道，满脸涨成猪肝色。

小贩慢慢地数钞票，数完，低着头将钱交给痕，痕也低着头去接，两人谁也不望谁。痕接过钱后深深地叹了口气，心脏又狂跳起来。

小贩还是挑着草席朝山里走，并且走得很快，很着急的样子，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中了。痕在屋里长长地叹着气，久久不能平静。

“这个人，可能是住在山那边的，山路已走熟了。要不，谁敢在这个时候过山？”妻子在厅屋里边打扫边唠叨，“其实加点价他也会同意

的。你没注意吗？他一心要收你的货，每次看也不看就挑走。”

“我们现在不是比原来有钱了吗？你还要雇人来买米，我看不用了，买米买煤之类的事，我的体力还可以支持几年，省下这些钱吧。”他心平气和了。

痕是在粮店排队买米时无意中听到关于他的流言的，那流言极其模糊，却又似乎极其恶毒。排队时，很久不见的铁匠意外地出现在他前面，扭过头来朝他嚷嚷，说晚上要来他家中拜访。前面排队的人都一式扭过头来看他，他则阴沉着脸看天。排到柜台前，又有人故意挤他，他愤恨地踢了那人一脚。

背了米到茶馆歇脚，茶馆老板娘正和另一老妪聊天，看见他来，两人同时闭嘴，用谴责的目光瞪他，希望他快走。

痕假装不知，偏要在那桌边多坐一会，还喝了一碗茶，将一角钱放在桌上。

老板娘走过来，将他喝过茶的碗朝地上用力一摔，一声锐响，破了。

痕一动不动，又坐了几分钟才慢慢站起，背起米回家，心里再一次感到在这个村里已成了一个幽灵。

他想到那铁匠。原先不曾见过面，却对他的一切了如指掌。这些年经常有这样一些陌生人，一见面就对他的过去了如指掌的样子。痕想，大约于不知不觉之中，他在这一带的知名度已是非常高了吧。这个人，无缘无故的来他家里坐，弄得他心神不定，而且他那种反客为主的态度也令他无可奈何。如果关上门不让他来，又显得自己十分怯懦，让他来呢，又不能做到镇静坦然。

痕心里七上八下的，走到家门口，又连人带米跌进了水沟，将左脸擦伤了一块。

那天晚上铁匠并没有来，却有什么野兽在对面山里叫了一夜。擦伤的左脸也奇怪，直到早上才开始流血，用冷水、用纱布、用香灰都止不住，搞得身上血迹斑斑，只好让妻子去请草药郎中来。

草药郎中嚼了一种什么藤，敷在伤口上，止住了血。痕定睛一看那郎中的脸，原来是铁匠，冷汗一下就从背上冒出来了。

郎中走了之后，他感到自己的头重得很，大约是失血过多吧。

“这个人不是铁匠吗？他怎么成了郎中的？”他问妻子。

“啊，你好好躺着吧，你发烧呢！简郎中和我们认识十几年了，你怎么连他也认不出了呢？真可怜啊，我看还是请个人来做这些事算了，我们现在不是有点钱了吗？下一次那收席子的来了，我还是要提加价的事，不然他还以为我们的席子没人要呢！”

“正是没人要嘛，你怎么糊涂了，居然以为有人要我们的草席？我看你发昏了。”

“可能我是发昏了，这种事最容易生出错觉。”

跌伤脸的第三天，收草席的又来了，一进门就说要与痕签一个合同，今后草席有多少他收多少。痕浮肿着脸坐在那人对面，心中喜出望外。他的妻子也掩饰不住脸上的高兴，却一声不响。

“价钱嘛，还是老样，这一点无法作大的变更。”他慢悠悠地说。

“老样就老样。”痕连忙说，他还担心他要减价呢。

“这对你来说已经够了。”他脸上浮起那种模糊的笑意。

“对，已经够了。经济上的困难我自己克服，我这个人，能吃苦。”痕忍不住表白起来、“你看，我脸上的伤是背米时摔的。”

那人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展平了放在桌上。痕接过合同左看右看，直看得脑袋发胀，却怎么也看不懂。他眼前的这张纸上画着许多圆圈和箭头，其间又有一些动物的头部，简直让人眼花缭乱。莫非他自己产生了幻觉？昨天他不是将郎中认作了铁匠吗？他定了一下神，不动声色地将合同递给妻子，想看看她如何说。

妻子拿起合同，对着光眯缝着眼看了几秒钟，然后用食指的指甲指着右边角上对他说：“就在这里签名吧。”

他的手抖得厉害，糊里糊涂地签了名。

“这就行了。”收草席的说，将合同仔细叠好，收进胸衣口袋。

那人走了以后，痕问妻子：

“你看清楚了合同上写的什么吗？”

“我？我没有看。看什么呢？签名就是了，反正我们又不失去什么。”

“这倒也有道理。你没发现那上面有箭头什么的吗？”

“我没看，看什么呢？我们又不认识这个人。”

“你的话很有道理。”

此后的日子并未如所料想的越过越顺心，反而徒然生出诸多的烦恼

来。

痕总忍不住去那山上看一看。在山半腰，那棵栗子树干分杈处，已经搁了三捆草席。最先搁的那捆已经长霉，还有一捆也变成了黑色，最外边那床鱼网状的已多处脱落。痕坐在树下，看上去若有所思，实际上脑子里空空如也。

就这样，他与收草席的人心存默契，严守着一个共同的秘密。

现在他妻子去肉店的次数多起来，女儿也添置了新衣服。据妻子说，并没有人见过那个收草席的，每次她去买肉，肉店老板就做出怜悯的样子，要她劝劝痕，不要这样拼命织草席，身体要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还猛烈攻击某些人是“要钱不要命”。痕听了妻子的话冷笑起来。

他去粮店买米，所有排队的人都与他拉开一段距离，好像他有传染病似的，更没人再来推他了。他则仍然一如既往，翻着白眼看天。只是有一回，一个常来的村民当着大家的面叫了他一个十分耳生的称呼。当时那人笑容满面，迎上前来叫了一声“痕老师”，给了痕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脸都有点白了。他当时不自觉地后退了两步，呆呆地瞪着那人。那老头自觉没趣，怏怏地走了。周围的人则窃窃私语起来，连米都忘了去买，直到店员高声叫喊才匆匆去柜台。

在村头歇息的时候，老板娘也不再给他脸色看，而是干脆走进屋里不出来了。他坐多久她就在屋里呆多久，桌上也不再放着茶杯茶壶，那一定是远远看见他来了就收进去的。

回家的路上遇见背着草药的简郎中，他热情地向他打招呼，简郎中却似乎不认得他，自顾自地走路，连头也没抬起来。这件事倒是他没料到的，就如一瓢冷水从头顶泼下来。他放下米，在田埂上坐了老半天脚

还发软，抬起头来，看见那个称他为“痕老师”的老头远远地朝他奔来了。

“啊，你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一个十分重要的消息。”他喘着气说，“都说你快离开此地了，要将你家的房子改为工具房呢，这不是糟蹋房屋吗？而且是像你这样的体面人的房子。想想看，编草席的技术高超，独一无二，却将他的房子改为工具房！真是险恶！这样吧，我来帮你守这房子，待你回来之后完整归还，你看怎样，我不怕他们造谣，我要伸张正义，看他们敢把我老头怎么办。”他扬了扬拳头。

“我并不要搬家，住在此地好得很，再说搬到哪里去呢？”痕冷冷地说，心里十分厌恶。

“你还要对我保密呀！哈，你这滑头！他们计算出来，你老婆这个月去了六回肉店了，真奢侈呀，哪来的钱？”

“拼命织草席所得呀！”

“你不要对我保密了，痕老师。”他又说出这个刺耳的称呼，弄得痕脸上红一块白一块，愤怒地站起身背了米就走。

“你好好考虑一下！！”他在后面大声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你的秘密！”

老头果然知道他的秘密还是虚张声势？他又记起近来已没有人到他家里来，连景兰也不来了。开始他把这看作一件好事，现在又看作一种凶兆，原来还有人在算计他住的房子呢！这一招太阴险了。虽有这许多烦恼，痕的心里头还是不像原先那么虚了似的。就因为来了一个收草席的，将他的毫无用处的东西用稍高的价钱收下，使得他的生活有了保障，从此他便生出一股理直气壮的情绪来。但一想到那些草席扔在荒山里任凭日晒雨淋，又有点担心，担心被别人发现，识破这里头的机关。

因此他去山里光顾自己的产品的次数渐渐多起来，当然每次都是偷偷摸摸的，连对妻子也不说实话，还提了竹篮作为掩护。最初一星期去一次，慢慢地变为两三次了。原来并没有路通往那棵栗子树，踩的次数一多，周围的毛竹和草都被他踏倒一大片。他担心这会不会更容易暴露目标，又想将自己踩倒的那些植物扶起来，但徒然忙乱了一阵，并无什么效果。

首先产生疑心的是他妻子。追问之下，他便只好讲出实情。妻子的脸色看起来有点奇怪，虽竭力掩饰，还是引起了他的愠怒。

“这件事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有什么意外的呢？重要的是有人按时来收我们的席子，这是个事实，我们还用卖席子的钱买了肉，难道不是吗？”

“这种买卖能不能长久呢？”妻子仍然担心，“你现在每天去山上，会不会被人发现？”

“他们不会对那种地方感兴趣的，就是发现了，对于我也没有丝毫的损害，他们现在已经认不出我织的东西了。”他自信地分析道。

“似乎也正是这么回事，”妻子叹了口气，“还有几天那人又要来收席子了。”

妻子很快适应了新的情况，还无端地自豪起来。从肉店回来，她告诉痕，现在村里人连她也戒备起来，说话阴阳怪气的。那肉店的老板本是个熟人，爱与她东拉西扯，这几天却十分警惕的样子，连眼皮都不抬起，割了肉往她篮子里一放，赶紧躲到一边去了。

“势利眼！”妻子眼里发亮。

“不要理他们。”痕想着心事，注意着门的响动，因为收草席的要来

了。

“这一回卖得不是十分好，所以要压一点点价。”他一放下扁担就宣布，“你不会介意吧？这是常有的事，不过我会信守合同。”

“当然不介意，当然。我怎么会让你为难呢？”痕一边递过烟去一边疑惑着：那合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你知道，做买卖总是这样，有旺季也有淡季，重要的是我们的产品，对不对？这一点你该有信心吧？”他说起大道理来。

“这一点我很有信心。”

他并没有压多少，只是每床席子少两角钱，付了钱就走了。这一次他也是毫无例外地往山里去了。痕想起被踩倒的那些植物，脸上浮出一丝笑意：那些草和毛竹是他们俩共同踩倒的。

时光在寂寞中不知不觉地溜过，一转眼半年过去了，窗外已是初夏的绿色，篱笆上星星点点地缀着一些黄色小花。景兰已经很久不来了，妻子说，他早就不织草席，去乡下收购鸡蛋去了。这样，除了收房租电费的每月来一次，收草席的每月来一次，再也没有外人来痕家里了。有时他在去山里的路上遇见熟人，想要打招呼，那人却别过脸去，于是他也就势别过脸。再后来他走路根本不抬头了，省去了许多麻烦。可能是肉吃多了的缘故，爬起山来特别有劲了，下山时简直有腾云驾雾的感觉。

扔在山上的草席已有六捆，三捆架在栗子树丫上，三捆躺在地上，旁边还有六根扁担，都是新的。痕不同意妻子到这个地方来，但也可能她偷偷来过了，谁知道呢？从树缝间朝山下望去，村民们正在稻田里打农药，白雾腾腾的，一片繁忙景象，对比之下，自己真算得上是清闲了。后两个月收草席的大大提高了价钱，说是旺季来了，给的价比原来

多了一倍，所以他就乘机偷闲，每月少织几床，懒散了许多。坐在栗子树下，凝视着最先扔掉的那捆正在腐烂的草席，他感到自己生活在一个解不开的谜之中，这谜的答案似乎十分清楚，又似乎根本没有，他也懒得去深究，他本来就不是那种凡事刨根问底的人。要是换了别人，早就要将那收草席的来历搞个一清二楚，他却没这个习惯，他愿意得过且过，也愿意与收草席的保持这种心照不宣的关系，他觉得这样才是顺其自然。

然而他又撞上了铁匠。老头这次没带刀，却仍是杀气腾腾的，当时他正瞎忙着将那些踩倒的毛竹扶起，他忽然就在草丛中出现了。痕开始看花了眼，以为是一头野兽，脑袋里“轰”地一下，手脚都动弹不得了。

“我看你现在越来越怕死了。”铁匠走近栗子树坐了下来，“既是将自己的性命看得如此要紧，又还天天来这里干什么呢？你的思想，怕是走进了死胡同了。一般人都不来这里，不是吗？原先有个人天天来过，他撞死在那边的一个岩洞里了。你和他很不同，你怕死怕得厉害。你不担心我会谋害你吗？”

“我不担心。”痕壮着胆子说，“你已经知道我心里的事了，像你这种老谋深算的人，早对我的前途清清楚楚的了，你才不会来费这个力气呢。”

铁匠老头笑了笑，站起身往山顶爬去，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中。痕记起，他连看也没看一眼面前的草席，是他根本没看见，还是他认为这类事不值一提呢？他可算得上是痕认识的人当中说话最为干脆的了，不像有的人词不达意，啰里啰嗦，他总是一语中的，胸有成竹。不管痕做出何种不在乎的样子，仍然遮掩不住内心的恐惧，他就是怕这个人，不论他带刀还是不带，对于他总是个很大的威胁，这里面的缘由他也说不清。他总是扬那把刀，而且总说要杀他，他是说一说好玩的，还是真的要杀呢？痕的这种畏惧似乎已经成了一个病，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睡

着了还是醒着，只要想到有铁匠老头这个人存在，他便觉得不安。铁匠的身份是暧昧的，也可能是人们虚构的，痕在乎的倒不是这个，痕惧怕的是他眼里的那两道寒光。痕回忆起第一次遇见这个老头的情景，记起了采野菖头的事，那似乎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以后发生了什么呢？从那以后一捆又一捆的草席扔在这树底下了。

“只要心不在焉地沿着小路往前走，便可以采到野菖头，还有蘑菇呀什么的。”他开始向着空中大声说，“其它的一切不去想它，顺顺溜溜地下山，好像山下这些人收割完毕回家似的。”

一说完又觉得自己的话特别可笑，忍不住笑出了声。这一笑，周围的灌木可疑地响动起来，像有野物潜伏在那里。他连忙收住笑声。

下到山脚时他还在想：要是那天不去采野菖头，铁匠老头会不会来村子里落户呢？村里人是在与他一道合谋捉弄他，还是根本不相干呢？幸亏这老头看不见，也似乎不关心这些草席，不然就麻烦了。

回家的路上又被那称他为“痕老师”的人追赶，奔命一般奔回屋里，弄得满脚都是泥。那老头倒也不进屋，只是在门口高一声、低一声“痕老师，痕老师”地叫，搞得他只好躲进厨房。一直到妻子回家那家伙才走开。

“那铁匠的话你也不要过分顶真，”妻子说，一边垂着头帮他刷鞋，“不就一个外来户，有门打铁的手艺吗？如今那种手艺会做的很多，也不怎么吃香了。我看你最近不如原来有规律了，为什么呢？”

“就是。说起来也怪，我昨天一天竟忘了编席子了，我怎么会渐渐疏懒了呢？看起来，我还是不应该有很多的空闲，最好被人从后面追命一样的追。我昨天干了些什么，我竟忘了。让我想想看，我想起来了：我在里面房里造计划，我不断地考虑应该怎样对付那收席子的，我想了

一个又一个方案，后来有点疲倦，就睡了。”

“收席子的有什么难对付的呢？自自然然地讨价还价不就完了吗？倒是门口那人真恶心，看你跑得满脚都是泥。”

“其实也没什么特别恶心的，我就是沉不住气。”

那晚的月亮出得特别早，痕坐在窗前，抽着纸烟，看着山坳里的月亮，古怪地笑个不停。女儿抱怨说他的笑声使得她无心复习功课，于是他只好收住笑，到厅屋里去编席子。

近来他的产量明显减少了，也不如过去那么认真，这一点连妻子都看出来了，心里暗暗着急呢。

“饭嘛，总是有吃的。”他安慰妻子说，“对我们来说，那收席子的人就如从天而降。其实哪里会是从天而降呢？老早就安排好了的。现在即使他不来了，也会有什么别的人来收的，或者竟就收也不收，直接给钱给我们。我对这件事已经看得相当透了。”

“你太自信了，我们还是稳重一点的好。我刚才在回家的路上听人告诉我，有人说你与那铁匠狼狈为奸呢！”妻子不无忧虑。

“那有什么关系呢？”他心平气和地说。

铁匠就如一个疮，不去碰它倒也不怎么痛，但总感觉得到。与人谈话只要一涉及这个人，痕就变得侷促起来，语言绕道走。幸亏来找他谈话的人越来越少，除了收房租水电的，就只是在路上碰见过一次简郎中，谈到了铁匠。当时的情况很奇怪，简郎中背着药篓子向他叙述早晨上山采药的情况，忽然停住话头问他：

“听说你也常去山上，你在山上总看见我。我感到纳闷你怎么不和

我打招呼。我一心采药，从来没看见过你。你应该和我打招呼，我常帮你老婆治病，你总不会不知道。”

“我并没有见过你，我只是遇见过铁匠……”他急急地申辩。

“铁——匠，”郎中拉长了声音，又重复了一次：“铁——匠！好，这就证实了某些看法是有充分根据的。现在还去山上钻来钻去的人可说是寥寥无几了，再说你的气色并不怎么好。”

“当然，我有病。”他爽快地说。

简郎中却责怪地看着他，摇头，然后走了。

“铁匠是一个疮。”他轻轻地说。

“什么？你还在想那个人呀！其实我对他也并非一无所知，但我不去想，这不就完了吗？有些人我们不去多想的，顺顺溜溜，我们不是已经过得顺顺溜溜了吗？比原先好多了。”妻子说。

“在山上钻来钻去的人本来就寥寥无几嘛！”

“你指的是什么？”

“我指的是，像我这类人快要绝迹了啊。当然我也并非完全没有用的废物，不是还有人给我送钱吗？昨天我出外还到了一个好地方，满地的青草和剑兰，一个幽静的所在。”

“你还打算去那里吗？”

“我？不，不去了，坐在这里想一想就可以了，我对看到的东西并无很大的兴趣，因为说不定是眼睛产生的幻觉，所谓昙花一现，也可说是年老眼花。”

痕觉得有点惭愧，因为他并没有找到一个什么好地方，有青草和剑兰的地方，实际上，他连想也没想到这类地方，之所以说一说谎，主要是为了让妻子放心。近来他经常像这样信口乱说，幸亏妻子觉察不到。现在，他抽着纸烟，面朝着月亮，他听见前面那一排房屋里传出嘈杂的谈话声，那些声音近乎喧嚣，细听却又听不出任何头绪。从一间房子里，铁匠走了出来，用他犀利的目光扫向痕的窗口。痕想避开他那炯炯的目光，但又总忍不住要往那边扫一眼，像有磁石吸引一样。后来他想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去睡觉，可又感到不太合适，感到那双眼睛不会将他放过，思来想去的，越来越觉得自己的行为诡秘，不由得对自己的今后生出一种忧虑来。当他这样想着的时候，铁匠已经不见了，在那门口，代替他立着一把长柄的扫帚。不知为什么，那扫帚也使痕坐立不安，不敢去睡。就这样与那扫帚对峙着，不知过了多久，昏昏沉沉中竟看见东边显出了鱼肚白，背上也有些沉重，原来是妻子将一床毯子搭在他身上了。再朝前一看，那张门关上了，门口什么也没有。

“原来那扫帚是一个幻象，”他自言自语地说，“任何事只要过于专注都会产生幻象。”红着眼睛去洗了一把脸，不知不觉又踱到窗口。眼前什么也没有，几个农民背着锄头在路上走，兴高采烈地聊天，其中两个聊得兴起，还打了起来，相互用锄头去挖对方的头，当然并没有挖到。山坳里，红通通的太阳已露了半边脸。痕对这些景象完全没有感受，心底里竟盼望着昨晚的事再次出现，铁匠也好，扫帚也好，总比这眼前的东西有所不同，白天真是太漫长了。从前制定的作息时间表渐渐被他破坏了，因为夜里坐着看外面，白天便打不起精神来编席子，所以手上功夫越来越粗糙，敷衍了事。为此也受到内心谴责，但也就是这样堕落下去了。

走进厅屋，一种异样空旷的感觉。堆在角落里卷起的草席像蛇一样缠着他的思维，他数了一数，这个月只编了八铺。回忆起编织的情形，不禁哑然失笑。近两个月他的工作态度是大不如从前了，有时简直吊儿

郎当，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几铺席子编到半途就扔下不管，过了几天就放到那一堆充数。他还有一个典型的变化就是他现在无法稳稳地坐在矮凳上工作了，扭来扭去的，还不时踱到卧房的窗口去看风景，有时风景也不看，只是在房里转来转去，每当这个时候，妻子就以为他是在思考编织技术问题，后来他却说他什么也没想，就只是茫茫然然，他对编织的事已厌烦了。“茫茫然然，随随便便又过了一天。”

算来算去，他与之交往的只有两个人了：铁匠和那收席子的。对铁匠老头，他是又怕又离不开，所以他总到窗口去呆着。说到收席子的，他只是期待和莫名的兴奋。说来也怪，这两个人都不是他有意要交往的，他与他们碰面也从来没有什么事先的招呼和预感，一切都像一个悬案，而现在他的整个生活都变成与这两个人打交道了。这两个人又有区别：铁匠住在村里，天天看见，一见面就威胁和嘲弄他；那收席子的却是没有个住处（也许有），只是不定期地拜访，收了席子就走了，行踪诡秘得很。他时常坐在屋里发呆，偶尔脑子里像电影一般出现与这两个人会面的情景，但那都是不由自主的，他从不有意去回忆与他们之间的关系。

现在他正等待下一轮的席子收购。他曾对妻子说，就是不工作也会有人送钱来的，当时他说这话倒不完全是吹牛，他对这一点无端地有种自信，也不知这自信是从哪里来的。反正近几个月来，他觉得自己的目的越来越容易达到了，有时刚刚在脑子里产生一个念头，随之就变成了现实。比如他刚刚想到“少工作一点，多偷些懒，照样活下去”，他的身体马上就变懒了，而且心安理得，并不为今后的生活发愁。上午他还鬼使神差一般对妻子说：“我的席子会卖很高的价钱的，这世界上需要我这么个人，虽然地位身份模糊，这种需要也就规定下来了。”妻子还以为他说胡话呢。

“你总得工作。”沉默了半晌她才说。

“为什么呢？有时候我想，干脆洗手不干算了，照样有办法活下去。我愿意每天坐在窗口，无所事事。每天该背米的时候便去背米，该买煤的时候便去买煤，有事没事到山上转一转。”

下午收席子的来了，看了看堆在角落里的席子，点点头，掏出腰包来付钱，一边将钞票数得飞快一边说：

“现在旺季来了，比上个月加一点价。”

“这当然好，也应该，我们并不富裕。”他仍然不动声色地说。

他一走，妻子就惊呼起来：

“他并不按席子的数量给钱！他每次都是付同样的数目，这次还加了许多，会不会弄错了呢？也许等他想起来，会来要你退钱的。”

“怎么会呢？”痕微微一笑，“我们是遵照合同行事，你还不明白吗？”

“啊，你看懂了那合同吗？”

“用不着看，通过这一年来的买卖，我明白好些事了。”

“那合同是永久性的吗？”

“哈！这种事谁说得清？又有谁能签上一个永久性的合同呢？大致估计今后有饭吃就可以了。早几天我去背米，茶馆的老板娘假装忘记似的让茶壶留在桌上，我一尝，是特级花茶！其实她怎么会忘记？她自认为应该对我改变态度了，这些人真可笑。”

几个月不来的景兰又上门了，穿了一身黄衣服，满脸容光焕发，显得年轻了好多。这回他还带来一个陌生人，那人也穿着黄衣服，很谦卑

的样子。

“这是我的表弟，他在外面听到了你的名声，打算经常来这里向你学习学习，获得一些灵感，提高自己的技术。”景兰说。

“学什么呀，我近来差不多要放弃这门行当了，技术也退化得厉害，我将来可能不干这个了。”

“你真是过于谦虚了。我记得在困难的日子里，我好像是你唯一的知音吧？我常对表弟说，你是一个顶天立地的人！不管外面怎么看，我们始终是站在一起的。啊，我真怀念那些好日子！我听说你们家现在天天去肉店砍肉回来吃了。我就想，早该如此，这个世界埋没了多少英才啊！”

“埋没了多少英才。”表弟也说，脸上无动于衷。

“请问你现在干什么工作？”痕出于礼貌问那表弟，表弟却嗔怪似的瞪他一眼，掉转头去不理他。

“四海为家，四海为家！”景兰急忙替他回答，“向你学习的事就这样定了，我想你不会辜负老朋友的期望的。”

“我并没有答应，”痕连忙辩解，“我已经不打算干老行当了，我早该休息了。”

“不要推脱了，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天天去肉店吗？难道天上会掉下钱来？当然我不是侦探，也不想管你的闲事，但你们去肉店人人看见了的。你就不要推脱了，我这点面子还是有的吧？我们是志同道合的朋友。”

“当然。”痕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你当然注意到我们俩的服装了。这是一种标志，说明我们已洗心革面了。我们穿着这身醒目的服装，时时刻刻不忘自己与众不同。”

但那表弟似乎并不感到与众不同的乐趣，只是一个劲往后退，退到了门边，背对大家站在那里。痕的妻子递给他一杯茶，他失手将茶杯落到地上打碎了。

“我明天早上八点来。”他毕恭毕敬地说，垂着双手。

“八点？早上八点我要睡觉呢！”痕连忙说，“再说我的生活就是站在窗口打发日子，你来跟我学什么呢？”

“我早上八点来。”他重复道，然后提起脚就走出门去，景兰也随之出了门。

痕感到非常的气愤，他想到这景兰真是十分的卑鄙，和他那称为表弟的什么人穿着一身黄衣服就来了，目的暧昧且不说，还硬把这表弟塞到他家来，而这家伙简直是个疯子。痕一边生气，一边却思忖着明天早上如何对付表弟。于无形之中，他已经不打算明早睡懒觉了。景兰这一招真是厉害，竟改变了他的习惯。他又记起这景兰已经好久不来了，他并未目睹他生活中近来的变化，包括经济收入的增加等等，他只是根据村里人的议论瞎猜测，而且也似乎并不想弄明白个中底细。既然如此，他打发表弟到他家里来会有什么样的目的呢？对他不感兴趣，却又打发人来他家，真是人心难以揣测啊！

天蒙蒙亮痕就醒来了，洗了脸，到外面院子里转了一圈，又回来将厅屋里扫了扫，将工具上的灰掸了掸，将没织完的那床席子摆好，然后才去吃早饭。

“今天那人要来。”妻子说，并不将头从碗上抬起来。

“是的。”他简短地回答，语气有些愤怒似的。

吃完饭他就去站在窗口，心里盘算着如果那什么表弟来了，他就这样站它一整天，看他说些什么。铁匠今天没有出来，那门口冷清清的，只有一只乌鸦落在地上，又飞走了。痕看了一会儿，觉得相当乏味，再看看表，已经7点50了，于是去上厕所，一边吩咐妻子：如果那人来了，就说他在厕所里。

他故意把动作放得很慢，上完厕所已是八点半，然而那人并没有来。因为妻子掩饰不住脸上的失望，痕又很气愤。他开始在屋里踱来踱去，一直踱到九点那表弟仍没来。幸亏妻子到邻村买菜去了，要不然可糟糕死了。9点15分的样子，痕伸长脖子朝大路上望了望，确定他不会来了，便穿好外衣，提了篮子打算上山去了。回想自己早上的行径，也觉得不可思议：原来自己是很在乎这类事的？那表弟是不是看透了他，才开的这个玩笑呢？

一出门，便看见铁匠那隐隐约约的身影在前方飘动，想跟上去又改变主意，决定还是放慢脚步的好。早春的天气有些燥热，还没上山就出汗了，就势在路边石头上坐下来，有人在身后说话：

“在如今这种年月，你对于织工的生涯有种什么样的预测呢？”

回头一看，竟是他等了这么久的表弟。他仍旧穿着那身黄衣服，低着头，十分谦卑。

“你这个说谎的人，你根本没来，却躲在这里捉弄我！”痕心中火冒三丈。

“我为什么要说谎呢？”他显得茫茫然然，“我没打算说谎。也许你心里有太多的臆测。”

“是谁说的早上八点来我家？”痕仍旧气愤愤的。

“是谁说的呢？”他也反问道，完全是迷惑不解的神气。

“也许是我自己。”痕的火气忽然小了下去。

“也许是你自己。”他也说，放了心似的。

“可是你不要学我说话好不好？”痕又生气了。

“谁在学你说话呢？”他再次显出茫茫然的样子，“谁学你说话了？”他一边重复一边朝路上走，一会儿就走远了。

“谁学我说话了？”痕自言自语道，同时大吃一惊，以为自己中了邪，产生了幻觉。揪揪头发，猛眨几下眼，还是搞不清刚发生的事。

有几个村民从路上走过来了，痕生怕他们注意自己，连忙朝回家的方向走，也不想到山里去了。那几个人居然也掉转头，跟在他后面走，还叽叽喳喳的，似乎是在说他。痕索性站在原地，看他们干什么。但他们不干什么，也站在原地，还是叽叽喳喳地小声说他。痕趁他们不注意，撒开腿便跑。

他又奔命一样奔到家里，关上门。一看自己的裤脚和鞋子，又是沾满了泥，狼狈不堪。

一会儿妻子就回来了，买回一大堆莴笋做菜。因为痕近几个月比较懒散，也不管理菜园子，妻子只好去邻村买蔬菜来吃，这一来支出就增加了，幸亏那收席子的也付得多了。对于这件蹊跷的事，痕的妻子也糊里糊涂的，懒得去弄清。她相信这些事全写在合同上，而她，一辈子没和人签过合同。

“这事就这样算了。”痕一边刷裤腿上的泥巴一边说。

“什么？”妻子吃了一惊。

“我是说与人打交道的事。今后除了收席子的和铁匠，不要放任何人进屋里来，我与外面这些人的关系就这样算了，太麻烦。”

“可是简郎中呢？他可是个好人，总帮我看病。”

“那就再加上简郎中和收电费房租的，共四个人。小孩子可以不算数，女儿的同学什么的可以来。”

说过这些话之后，他觉得心里格外的轻松。踱到窗口，看见那几个村民已走远了，铁匠又出现在那张门外，似乎在冷笑，还朝他做了一个鄙夷的手势，使得痕不由得脸一热，低下头去。他想到最近发生的这些麻烦，都是那收席子的来了之后出现的。要是那人只出个普通价收购他的席子，他妻子就不会常去肉店，村里人就不会知道他的生活“好了”，也不会有人来打他的房子的主意以及跑到他家来要向他学习什么的。现在事情已经复杂化了，但他与收席子的之间的关系却是简简单单，那人连货都不看就给钱，挑了席子就去扔在山里。而原先，那些收席子的总是左看右看，还挑毛病，狠狠地压他的价，说他的工作“华而不实”什么的，甚至常退货。

现在他倒并不担心别人去山里看了，又有谁搞得清这种事呢？即算他们看见了扔在那里的东西，大惊小怪一阵，随即便会抛之脑后的。再说他们做梦也不会将那些腐烂的席子与他这个人联系起来，他们村里的人从来不对事物加以联想，生来就没这个习惯，从这一点看起来倒是很纯朴似的。就比如一个人看见有人挑了席子从他家出来，然后这个人尾随收席子的到了山里，看见他将席子扔在栗子树下吧，他也决不会想到这些席子是痕的，他会认为它们是某个他们不认识的怪人织的。这是奇怪的，这些村里人的脑子就是不能联想。

有一回那收席子的来他家收了席子，他送他出门，回来时在门口碰见王嫂，王嫂和他打招呼说：“你工作忙吧？你的这位朋友我认识，他什么都不干，到处游荡，今天他怎么将简郎中的草席挑走了呢？我认得医生的手工，那绝对是他织的，马马虎虎，怪里怪气的。”

而对于他的经济收入的增加，大家又另有一番解释。他们说他并没有卖出一张草席，只是他有个未见过面的远房亲戚欣赏他的手艺，每月汇钱给他。“现在他家里的存货已经堆得像小山一样了，他不让我们去他家里，纯粹是不好意思。”他们都这样说。

在粮店排队买米时，他也曾故意提高了嗓子告诉人，说他卖出了多少床席子，什么价钱等等，但那听他讲话的人开始一本正经地点头，最后却现出嘲弄的神色。“这个人从来也不知道谦虚是怎么回事。”这是他偷听到的一句话，还有一句是：“谁看见过有人收购他的席子吗？谁也没有，这是很明白的，吹牛也不起作用。”

景兰的表弟终于又来了，黄衣服一闪就溜进了门。痕以为他要留下，慌忙走到窗口那里去站好，目不斜视。然而表弟并不要留下，却在他背后说：“我现在有事，今天下午两点再来你家。”说完就走。

痕又开始坐立不安，对于表弟的做法愤恨到了极点，打算等他下午来了之后将他撇在家里，自己到山里去；或让他在厅屋里干等，自己闩了门在卧房睡觉；或根本不让他进门，任凭他怎么喊也不开。想呀想的，想出好多主意。两点钟到了，他没来，三点钟了，还是没来。痕垂头丧气，将愤怒转移到了自己身上，坐在屋里生闷气。

生完气痕就睡午觉，这一觉从下午一直睡到第二天中午，搞得妻子不知出了什么事，大大担心起来。中午胡乱吃完中饭，痕又倒头便睡，朦胧中听见女儿在耳边说：“那人又来了。”

“谁？”痕一下子坐起来。

“他说是你的老乡，你从小就与他要好。”

痕从门缝里看见铁匠那把钩刀在晃动着，连忙穿好衣走到厅屋里去。

铁匠叉开腿坐在桌旁，脸上的横肉跳了几下，一只手紧握住钩刀，一副准备砍杀的姿势，痕不由得倒退几步。然而他的手又松开了，从容地到桌上拿杯子喝茶。

痕畏怯地移动步子，也到桌边坐下。

“生意怎么样？”铁匠故意粗声粗气地问。

“怎么样呢？我也搞不清……”他嗫嚅着，“要等那收席子的来才知道，合同都在他那里。”

“什么！？”铁匠大吼一声。

“啊，我弄错了，没有什么合同，我刚睡醒，还在说梦话呢。”他的腿簌簌发抖了，随即又提高嗓门给自己壮胆，“我什么都没说。”

“以后说话要注意一点，有些话可以不说。”铁匠毫不放松地瞪他，“你一个人在山上的时候尤其害怕，难道不是吗？睡着了也没用，总要醒来，我正是来提醒你这一点的。这件事不要轻易地忘记。你看见这钩刀上的血了吧？很普通的事。要彻底从心里打消关于合同的企望，我在那边每天都关心着你的这个问题，你都清楚的，只是别忘记。”

痕的女儿倒并不怕铁匠，她从他腰上取下钩刀，在屋里舞弄起来，一副顽皮相。铁匠注视着她，目光就如两条冰。

“放下！！”痕气急败坏地冲过去。夺回钩刀交给铁匠。女儿吓了一跳，一溜烟跑掉了。

“你想清楚了没有？”铁匠系好钩刀，打算离开。

“也许。但还要再想想。你总不介意我坐在窗口吧？”他犹豫不决地说，对自己的声音很厌恶。

“你坐在那里看我，事情并不因此有什么改变。我可以告诉你，你不要指望奇迹出现，从来就没有。你已经知道了，日子会越来越难熬，慢慢地，每一分钟都会让你实实在在地感到它的漫长。当然你只好坐在窗口，以看我来打发你那单调猥琐的生活。你的朋友再一次欺骗了你，对吗？你将手放到这上面，试一试刀刃。”他将钩刀解下，摆在桌上。

痕的手抖得厉害，脸都白了，手指在衣服前襟上摸索着，始终不敢伸过去，他的脸因惭愧而涨得通红。铁匠观察他良久，表情越来越鄙夷，越来越不耐烦，最后他收起了钩刀。

“这也是一种体验，一种权宜之计，”他说，“和你坐在窗口差不多。你这类人都想看见，但是慢慢地，你连看都不看了，只用耳朵听。比如现在外面晴空万里，我们俩用力一凝神，就这样，你感觉怎么样？”

“我不能很准确地说出来。”

“好，你就采取这种权宜之计吧。冒险的生涯并不适合于你，上一次，我险些将你误杀了。要知道我从不手软。”

“你就是在这里住一两天我也是欢迎的。”痕突然说，说过后目光就躲闪起来。

“为什么呢？你要弄清一些事？我刚才告诉了你，完全是白费心思。”

他走了，痕的内心空空落落的，他不愿编草席了。

“那把刀，我玩起来很顺手的。”女儿不知什么时候从屋里溜了出来，兴奋得两眼发光。

“你懂个屁！这种事是要命的！”他大声呵斥，可是女儿并不害怕，表情还有几分嘲弄，似乎看穿了他，又似乎在想自己的心事。

然而关于那把刀，关于铁匠，自己又懂得什么呢？无非是一些朦胧的猜测而已，甚至连猜测都算不上，只是在恐惧中挨日子。回想这一阵的行为，只不过是被动地干了些不可思议的事罢了，他又怎么知道那种事是要命的呢？难道只是因为铁匠面目凶恶？要了命去之后又会怎么样呢？这些问题他完全回答不出，他不过在装腔罢了。他知道的还不如妻子多，因为妻子起码还知道铁匠是个外来户，现在成了村里的一员，而他连这也不知道，整个的糊涂，越细想越糊涂。昨天夜里他躺在床上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来消磨时间，那就是将自己每天梳头掉下的头发搜集起来，进行一种有趣的编织。他越想越兴奋，每个细节都想到了，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

“你想什么呢？”妻子问。

“我想开始一种新的尝试，五十二岁并不算太晚吧？”

“当然。”

当东方透出第一线曙光时，他感到昨夜的躁动开始一丝丝从体内消失。什么叫作新的尝试呢？已经延续了五十二年的模式，又怎能自行隐退呢？毫无疑问，他正在走向老年，也不再常冲动，而要搞什么尝试往

往是出于冲动。好久以来，他就不愿动脑筋了，对尝试也渐渐生出了厌恶之情。他回想起从前，当他织出那床中间空缺一大块的席子时，心里那种恶作剧的快乐，觉得十分乏味。但是就没有别的了吗？坐在窗口仅仅是出于无奈吗？又似乎并不是。在他与铁匠和收席子的之间这种直线似的、心照不宣的联系中，深深地隐藏着某种微妙的、无法言说的东西，似乎是满足，又似乎是挑战。正是这种灵魂最深处的颤动使得他一次又一次，心不在焉地站在窗口，或跑到山上去采集野菜。有时，这种颤动是如此微弱，以至于他觉得可以对此忽略不计。但两三天之后，他又深感绝不能忽略不计。有一次，他甚至在没人的时候大声喊出："它是存在的！"喊过之后又觉得很没把握，很担忧。因为这种存在的东西并不给予他某种稳定感，而只是不断地夺去他赖以生存的种种依据，比如说作息时间表啦，工作进度啦，工作的技巧方式啦，与人的交往啦等等。他偶尔想一想自己的处境，觉得真是暧昧极了。他知道自己是一个枯燥乏味的人，以前每次去粮店买米都体会到这一点，可他并未料到自己会到这步田地，以至于每天都站在或坐在窗口挨日子。幸亏这一点除了那铁匠别人都不知道，也不关心，不然会更烦恼。

穿黄衣服的表弟又是怎么回事呢？他对于这种骗局似的约会越来越不耐烦了，每天早上或下午醒来，他都暗下决心，决不再等待什么，而只要停止了等待，那家伙就会自行消失。可是稀奇古怪的事情发生了。每天，他越是告诫自己不要再等什么，心里越是念念不忘那穿黄衣服的家伙，搞得门都不愿意出了，既怕撞上他，又怕错过他。上次去买米，走到茶馆碰见他，他说："你今天不该出门，我下午三点要去你家，万一碰不上怎么办？"一席话说得他灰溜溜的，买了米就飞也似地奔回屋里，当然他没来。他从不守约，但这种不守约的态度里又似乎隐藏了某种坚定不移的原则。这种事妻子也觉察到了，而且每天与他一道默默地等待，她不知道他最忌讳的就是这个，他不好告诉她，只得任其自然。他想起了一件事，那就是他现在所等待的并不是表弟如期来他家里，因为他从不曾如期来过；他所等待的还不如说是与表弟不期而遇时，他那

种随随便便的口头许诺。每当听到那种许诺，他那空空落落的心里都会有种踏实的感觉。表弟是谁，是景兰的表弟，一个奇怪的人物，正如他自己。那么景兰又是谁呢？景兰原来是他的朋友，尝试过编草席，后来不见了。生活中有很多人就是这样消失了的，但又并不是真的消失了，而是为另外一些人所代替了，比如这景兰，就为他的一个表弟所代替了。所以现在，除了与铁匠和收席子的之间那种直线联系以外，他还与这个穿黄衣服的表弟有一种曲线的联系，这种联系最为复杂，说不清道不明。比如昨天在路口远远看见他的黄衣服，痕拔腿便跑，生怕被他发现，然而一回家，又忐忑不安了，踱来踱去的似乎在等他，可他偏不来。有一次他真来了，痕却又蹲在厕所里不出来，一直到他走了才出来。总的来说，痕与他的关系就像捉迷藏，这种迷藏不知不觉地提了一个秋天，那表弟不但不厌烦，反而更显得精神百倍了。甚至在他睡着了的时候，比如昨天夜里，他也在外面敲着他的房门，大声通知他，说他天一亮就要来他家里，搞得他瞌睡全无，胡思乱想了几个小时就起床。近来就连他的梦里都经常跳跃金黄的色块，有时干脆就是一匹黄布遮天盖日，这不是那表弟的影响又是什么呢？

痕再次上山的时候，那棵树下的草席全部烂掉了，连那几根竹扁担也不知被谁捡走了。曲指一算，他已经有三个月没搞任何编织了。他举目望去，荒山上一片萧索景象，晚秋的风声中竟然会夹杂了铃铛的响声，隐隐约约，含义模糊。

昨天收席子的汉子来了他家。那人进来的时候，痕稍微有点紧张，因为他这是第一次没有成品可以交给他。而妻子比他更紧张，声音都发抖了。

他坐下来，依然是那张躲躲闪闪的、模糊的面孔。喝了一口水，他提出要在那张合同上再增加一些条款，痕的手心出汗了。

妻子从房里拿出合同来递给那人，那人看也不看，从口袋里抽出一

支红笔，画了一个圆圈似的东西，又递给了妻子。

“这种合同，也许是有年限的吧？”痕迟迟疑疑地问。

“当然。”他背对着痕在数钞票，痕觉得他数得特别久，然而终于数完了。

痕的妻子正目不转睛地看着。

“那么，离合同期满还有多少年呢？”痕又鼓足了勇气问道，这一次他连背上都出汗了，声音也极不自然。

“你想得太远了！”那人忽然发脾气了，将钞票往桌上一摔，依然背向痕而立。“谁又能知道这种事情呢？知道了又究竟有多大意义？你想拿它去和人吹牛吗？我告诉你，不可能知道的。正是因为这一点，我才与你签合同，因为你工不工作全一个样，难道你还没有明白吗？”

他气冲冲地走出门，痕这才发现，他根本没挑担子，他是空手来的。这就是说，他知道自己这几个月什么都没织，他只不过是来送钱的。那么，以往他来他家时，肩上挑的又是谁的席子呢？也许那不过是个幌子，他的职业并不是收购席子，他只是打扮成那种样子冒充收席子的？还有合同上的红圈又意味着什么呢？他问妻子要那张合同来看，又发现上面并无什么红圈，除了上次那些无法看明白的记号以外，什么也没有。

“这种合同是很可怕的。”妻子忽然说。

痕含糊地“唔”了一声，什么也没说。

今天他又上山了，他听见了铃铛声，这是以往不曾注意到的，那声音时远时近，时强时弱，并不时时刻刻吸引他的注意力，但总让他感

到。这座山，他来过无数次了，上来又下去，采集野蔪头和野栗子。但直到今天，他才发现自己完全不认识它，也搞不清近年来在山上所遭遇的事情。比如说，铁匠到底来山上干什么？是不是为了跟踪他呢？似乎完全不是，因为他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每次都是威吓教训他一顿就走了，好像有什么重要的事在等他去干。他才不把他当回事呢！但又为什么他如此频繁地与他在山里邂逅呢？再比如说，他到现在也弄不清收席子的每次进山之后到什么地方去了。山后是一条又大又深的壕沟，绝对过不去，所有的人都得像铁匠和他自己那样，沿着原路下山。痕从未看见过收席子的往回走，他一进山就整个消失了。有一回，痕在窗口等了整整一下午也没见他的踪影。但他又并没真正消失，一两个月之后他又出现在他家里。那么，当他将这些草席扔到树下之后，他究竟去了什么地方呢？莫非这山上有一个秘密的洞穴，可以通到外面？痕觉得这事又蹊跷又荒唐。他又记起自己从不曾与人谈论过这事，哪怕和妻子也不曾，因为他没法确定自己的语调。再说搞得别人不安反而不好，他也不愿意有人来这荒山上察看，吵吵嚷嚷的反而要出事。他不希望自己的生活中出事，早就没有了那种好奇心，只盼望平平安安度过一生，不断有人给他送钱来就行了。

他弯下腰去看一种很熟悉的草，一下子吃了一惊，因为他叫不出这种草的名字了，这太奇怪了。五年前，他认为自己踏遍了这座山的每一寸土，对山上的一草一木全了如指掌了。他还带着植物学的书上山，将每一种植物的名称、习性全记熟了，暗地里，他已经将这座山看作他个人的财产，因为没人会来这荒山上，他还为自己选了一块墓地呢！就在那块酸枣树下。然而这山上出现了人迹，至少已有两个人到这山上来了。自从遭遇到这些不可思议的事以来，他于不知不觉中已将过去的事全忘了。但是他一定要找到野蔪头，不仅因为当他想起这个词的时候脑子里出现模糊的绿色，而且也因为这是他唯一还记得起来的几种植物了。他刚来这里时，这种野草满山都是，近年来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也可能是慢慢消失的，反正他没注意到。有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岩石

缝里找到几株，也不像从前那么绿得郁郁葱葱。而是又黄又瘦，无法食用。即便如此，痕还是觉得这种寻找有意思，所以上山时总忘不了提个篮子，而且每次必声称：“挖野菜去。”妻子明知他说这话是幌子，也从不戳穿，而且每次他回家也从不查看他的篮子，假装忘了他是去做什么的了。

风越刮越大了，铃声离他越来越近，似乎有很多风铃挂在不远的地方，又似乎声音是从一个方向传来的，越响越急。痕想道：如果他顺着铃声追寻下去，会出现什么样的境地呢？每次他都沿这条小路上山，因为山上只有这一条路。而如果要随铃声追下去的话，就要从没有路的草丛和灌木丛中穿过。他大致判断了一下方向，便往南边开起路来。他捡了根枯枝拨开树枝和杂草，一步步行进。然而一旦他偏离了原来的路线，铃声就变得微弱，最后完全消失了。大约爬了半里山路，痕已是满头大汗，看着这些活生生的小树，痕觉得异常沮丧。侧起耳朵来听，什么也听不到。他猛然想到，铁匠总是与他走在同一条路线上，还有那收席子的，扔席子的地点不也是临近这条小路吗？或许这便是为什么在小路上听得见风铃响的原因了！风铃是挂在什么地方呢？是铁匠或收席子的挂的吗？还是根本就不存在？痕累极了，再走下去已是不可能，于是他掉转头沿来路往回走。在接近小路时，风铃声又隐隐约约地响起来了，到他踏上小路回家时，铃声就像发了疯似的在他身后追击，每当他一回头，铃声又戛然而止，就是搞不清是从什么方向发出的。也可能是他脑子里的幻觉吧。

“让我们推心置腹地谈一谈。”在茶馆，穿黄衣服的表弟拦住他毕恭毕敬地说道，还递给他一杯茶。“有些事，你是不是过于急切了一点呢？”

“那是因为你总与我约会。”他怨恨地说，偷眼看了一下手中的篮子，篮子里躺着一株说不出名字的野草，瘦伶伶的，如一个孤儿。

“这种事，你不能设想有个尽头，你太急切了一点。”表弟枯瘦的指头在茶杯边沿旋转着，很悠闲自在的样子。

老板娘忽然从里间出来了，帮他们斟满茶，似乎很贴心地凑近痕的耳朵，悄悄地说：

“凡事总要细细思量，不是吗？比如你站队买米，你知道有多少人在注意你的举动吗？他们都为你操心。你背起米便走，谁的劝告也不听，这怎么行？你知道，我在此地开茶馆已有四十年了，真是一言难尽啊！就因为你不听我们的，你才会在家里心急如焚地等一个约会，其实那是我设下的迷宫，我对你了解得太透彻了。”她居然坐下了。

表弟向她投去赞许的目光，她说一句他点一下头。

他忽然觉得很窘，就没话找话地说：“我听到一种风铃的声音。”

“当然啊！当然啊！”老板娘连忙接过口去，“如果你不那么急切，如果你征求一下我的意见，你还会听得更清楚，某种微妙的声音会终生伴随你。我们这些人就像一座桥梁，你要过河，就离不开我们。”

她耸了耸肩，做出一种挑逗的样子，痕觉得那样子实在可恶。

“我倒并不想过河。”他冷冷地说，掉转头去不看老板娘。

“不过你已经到了桥上，”表弟彬彬有礼地提醒他，“怎么还能说你不想过河呢？老板娘是一片好心，你太自相矛盾了。你每天在家等待的不就是这件事吗？急切的心情有时会使人忽略了最为重大的情节。你在粮店排队时可以不理那些人，但是你不能不理老板娘，你太狂妄了，这是不可以的，我们都不可以这样。今天你来了，大家正好推心置腹。要知道她在此地四十年了，比你资格老得多，她差不多可以说什么都懂。”

“就是，我差不多什么都懂。”老板娘再次抖一抖眉毛，风骚地将一只胖手搭在表弟的肩头。“你想想看，四十年了，你还没来我就在这里开茶馆，谁会比我的资历更老？我可以毫不惭愧地说，对于这个村子里的每件事，我都是一个铁面无私的评判员，你也要受到我的评判。以前你总是厌倦这件事，瞧不起我，我也不愿多向你解释。现在表弟来了，这下好了，我与你的关系这就趋于明确了，你为什么还想不通呢？”

不知出于何种意图，他们俩都提议痕到茶馆内部去参观一下。他们说，因为痕，过去一贯不务实，高傲，对平凡的事物采取轻视的态度，现在应该改一改了。痕就糊里糊涂地跟随他们进到了茶馆里间。

在一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小房间里，茶馆的老板躺在一张破破烂烂的木板床上，痕记起已有多年没见过他了。老板娘解释说那是因为他中了风，无法走动，所以一直躺在这里。还说别看他躺在这里不动，村里所有的事都是由他发指示给老板娘，然后由老板娘作出总结，成为正式的评判的。

“我们也评判过你。”那男人左脸不能动，就用右边的脸艰难地抽动着说话，一个字一个字拖得很长。“你屋前那座山的山顶四季云彩飘逸，真是一个仙境般的所在，难怪你要去山上。自从你得到你亲戚那笔馈赠，光顾肉店的次数多起来以后，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关心你的命运。你想想看，你现在能受到我和老板娘这两个杰出人物的评判，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忽然住口，右脸也不抽动了，直翻白眼。老板娘忙乎开了，一边给她丈夫扎针灸，一边大声埋怨痕，说他脑子太死板，惹得她丈夫生气，她丈夫可是好多年没生过气了。这个时候，表弟就在旁边为老板娘递沾了酒精的棉花球，并柔声柔气地对痕说：

“你看，所有的人都认为你是心情过于急切了，心情浮躁就是不切实际的表现啊。看看这位老板，已瘫痪多年，仍然冷静地躺在这里。虽然我时常来看他，但是他并不像你一样等待我的到来，这就是你们间的

不同了。你的脚没毛病，可以到处走，你还是心情焦躁。多到这里来看看吧，多来一次你自然就了解他们了。他们是真正关心你的人啊。”

扎了一通针灸，老板终于活了过来。他阴沉着脸，朝痕直摆手，示意他出去，老板娘则充满怨恨地大声呵斥：“还不快走！”于是痕就昏昏地出门了。出了门，朝那边山头一望，似乎真看见了几朵云彩。

一想起自己被这莫名其妙的老板娘缠上了，痕就后悔得不行。他一回忆，记起是因为表弟才与这女人答上腔的，又怀恨起表弟来。这么多年了，他一直将茶馆老板娘看作他最讨厌的人，又怎么能与她联成一气呢？可现在，他硬是与这女人搞出些扯不清的关系来了，而牵线人则是表弟——他在莫以名状的情绪中朝思暮想的人物。这些年来，他本以为自己已渐渐与外界割断了联系，原来却没有，先是表弟来了，现在又搭上了老板娘以及她丈夫，看来以后买米路过村口时，断然逃不过她的纠缠了。说不定她每次都会逼他去见老板呢。他觉得更不可解的是，自己竟会乖乖地跟随他们，他从前的傲气到哪里去了呢？那时候，他看见老板娘之类的人是绝对不理的，可这一次，他觉得也没什么理由不理他们，因为他并没有弄通一些道理，他们反而弄通了。说到底，自己只是半桶子水。真的，那个人怎么能够做到躺在破烂的房间里，却始终毫不焦虑的呢？他就没有感到自己正在沉沦吗？真是奇迹啊！这个茶馆，他曾无数次在此歇脚，从未想到过这位残废人正躺在茶馆的里间，想想自己背米路过此地时一贯的表演，痕不由得脸上发烧，脚步也迟钝了许多。原来他的傲气是十分可笑的，说不定那两夫妇在里间笑他笑得不亦乐乎。他的表演做给谁看了？一个躺在破屋里的洞穿世事的残废人，那人早对他了解得十分透彻。尽管这一切，痕还是不习惯被他们缠上，现在只好走着瞧了。痕觉得自己的肢体正在起变化，变成一些幼嫩的、软绵绵的东西，全不似从前那种老练的感觉。

“我是决不会再去你家里的，当然你可以来找我，但我决不去！”

痕诧异地一回头，看见老板娘正气喘吁吁地追了过来。喊了这句话，她掉转头就走了。她的背影很像一只母鸭，沉甸甸的。

痕想道：自己要去找他们吗？当然不。那么买米路过怎么办呢？能不能抄另外一条路回家呢？不能，从粮店到他家仅仅只有那一条路。他又想了好几个方案，比如雇人买米啦，自己改头换面啦，到邻村去买啦，最后都一一否决了。原来自己根本没法躲开，真要躲开的话，就得连表弟也不见，然而他不是每时每刻既想见他又想躲他吗？他想不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来。他生活中的这条线是如此的弯曲多变，一点都不像铁匠和收席子的与他之间的那种联系。有时他也想干干脆脆地断了与表弟的联系，可又做不到，结果总是每回弄得他满心沮丧。为这个他又恨起景兰来。那么景兰又是个什么人呢？痕记得他从小便认识景兰，那时他家境苦，经常去别人家收废报纸去卖，很多比他大的男孩抢了他的报纸，他捶胸顿足地哭倒在地。后来长大了，他就圆滑起来了。即使对于自己从事的所谓“事业”，他实际上也是抱着一种功利的态度，并将这种态度强加于痕。从他派表弟来痕家里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来。而且他从不听痕的解释，一味按照自己那种简单的思维去做。在痕认识的人当中，他是最善于将复杂的事情简单化的了。以前痕暗暗瞧不起他，可是自从他将表弟介绍给自己以后，痕忽然改变了看法。算来算去，他是自己在这世上唯一的一位朋友、可以谈话的对象了，铁匠和收席子的都不能算，因为他俩只是对他发指示，从不与他交谈。他俩是全不在乎痕对他们的态度的。景兰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是不是将表弟介绍给痕之后，他就觉得自己可以隐退了呢？这个景兰，对于痕来说如此熟悉的人，如今像影子一样消失了。痕又想到，山上那些植物不也是如此吗？唯一不变的是那条上山的路，那条永无出口的小路。如果多年前的一天，他不上山，他就不知道那条路。他和铁匠一次又一次地攀登，一次又一次地从原路回来，只有那收席子的，也许是在返回的途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记得当他第一次上山，叫出每一种植物的名称时，心里洋溢着的，是怎样的无法言传的狂喜啊！谁又会想到他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呢？那时

候，他的生活井井有条而繁忙，每天编织，经常上山，可以说是心中有数。谁也无法破坏他的心境，他也从未想到要跟在任何人的屁股后头跑，当时他觉得自得其乐。如今他回忆起当时的想法来，感到毫无意义了。

过了两天景兰意想不到的又来了，仍旧穿的黄衣服，兴致勃勃的样子。一来就在桌边坐下聊天，声音很高。

“最近我以你的名义在外面做生意了。你不是富裕了吗？外面全知道这回事了，我跑了好几个乡，他们全知道。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我从别人那里收购了席子，说是你织的，再卖出去。因为我是你的好朋友，没人不相信。你看，这一来，一方面扩大了你的名声，另一方面我也得了好处。我还是很够朋友的吧？”

“可是这种欺骗的方式不是败坏了我的名声吗？”痕有些着急，同时马上隐隐地感到了自己的可笑。

“你怎能说这就是欺骗？”景兰生气地站起来，“如果不是因为友谊的关系，我才不会自讨苦吃呢！你知道的，我并没有去贩卖别人的东西，我贩卖的是你的东西，你太不识好歹了。你想想，你的东西实际上是很难卖出去的，你我心中有数。现在都是由于我的宣传那些货才受到欢迎。在这以前十多年里，你到底卖出了多少货，你是清楚的。”

“请你不要生气，”痕连忙说，“我完全知道，我的那些货一点用也没有，况且我又好久不工作了，现在完全是徒有其名。有时候，我爱说说大话，请你不必生气。我以后要牢记少说大话。这都是从前养成的恶习。”

“我听说我的表弟向你学到了很多东西。”

“应该说我向他学到了很多东西，他是一个了不起的怪人。”

“你终于看出了这一点我很高兴，以前我还认为你是那种顽固不化的人呢！我一直想影响你，你就没看出来吗？”

“我签了一个合同……”

“那是没有用的，”景兰打断他，“我们都签了各式各样的合同，区别只在于大家都不说，而你说出来。合同又怎么样，我们照旧在惶恐中度日，无法忘记某些事。我为什么派我的表弟来呢？就是为了帮助你忘记某些事。你做得还不错，只是有些急躁情绪还需克服。我看得出我终于对你产生一定的影响了。”

后来景兰提议说，为了纪念他俩在艰难的日子里结下的友谊，痕应该发表一个讲话，为此他特地准备了录音机，打算将这个讲话录下来，带到四处去播放，为痕作宣传。他拿出一个小匣子放在桌上，痕拿起来细细一看，发现那只是一个普通的木匣子，里面放了一条小手绢。

“这个匣子具有神奇的作用，”景兰说，“请开始说吧。”

“我与景兰建立友谊大约在十五年前，”痕说了这一句突然打住，因为实在想不出要说些什么了。费尽了心机从脑子里搜索，还是没有句子。于是他张开嘴，茫然地看着景兰。景兰微闭双目，面带笑容，用指关节敲着桌面，根本没注意到痕已经沉默了，他正在聚精会神地想自己的心事。

这时有一件事情发生了。在窗口那里，出现了铁匠的脸，铁匠正死盯着这边。痕感到坐立不安了，他站起身推了推景兰。

“你还记得我从前向你提到的那个恶人吗？现在他来了。原来他并不那么可怕，我已经习惯于和他谈话了。”痕压低了声音凑近他说道，一边瞟着铁匠的脸。那脸在玻璃上一动不动。

“那不是铁匠吗？原来是他吓着了你。为什么你要将他说得那么可怕呢？村里人都不喜欢他。也许都怕他怕得厉害，但谁也不会说出来，因为他不过是个铁匠罢了，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怕一个铁匠呢？完全不应该。有人说他将小孩扔进炉膛里烧焦了拿出来锤，也只是传说而已，一个人是不应当害怕一个铁匠的。”景兰说这些的时候也压低了声音，目光躲躲闪闪起来。“啊，你的报告完了，很好。”

景兰将木匣子收进袋子装好，又问痕要了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一张收条，告诉痕好好保存，因为是痕的报告记录的收条。痕发现景兰做这一切的时候，根本不朝窗口望一眼，虽然他不望，还是感觉得出来他完全知道铁匠的存在，因为他的动作和语言都显得大大地不自然了。

“为什么你不去和铁匠说句话呢？”痕忽然想到。

“说话？”景兰茫茫然然地重复，“说话？谁会和铁匠说话？没人会这样干的，难道你还没有注意到吗？不，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他的话音刚一落，铁匠的脸就从窗口消失了，景兰的动作也随之自然了起来。

他嘱咐痕与他表弟好好相处，就轻佻地耸耸肩出门了。痕看着他的背影，感到惘然若失。

然而景兰又回来了，显得情绪低落。“我并不喜欢那个人，”他说，“他为什么站在你门口不走呢？他总这样吗？弄得我不敢出去了。”

“其实他并不总这样，这一次为什么呢？可能是因为你来了。你这么怕他，我倒没想到。”

“你完全错了，我没有怕他，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怕一个铁匠呢？这是说不通的。我只是不想见他罢了，你有什么办法让我从另外的地方出

去吗？”

“当然，我可以让你从厨房窗口爬出去。”

他们俩偷偷摸摸溜进厨房，打开灶台上方的窗户，景兰轻手轻脚地跳了下去。痕正打算关窗，景兰又敲着窗玻璃，然后又跳了进来。

“那人还是没走，他绕到后面来了。我真不愿见他，我要在你这里躲一躲。”景兰不由分说地走进痕的卧室，鞋也不脱就在痕的床上躺下来。“我太累了，要在你这里休息一下。”

痕走到厨房窗口朝外看，看见铁匠悠闲自在地在马路边上抽烟，那把钩刀就放在他的膝头上。抽完一支烟，他就朝着自己家的方向走了。

痕连忙跑进卧室去叫醒景兰，告诉他可以回家了。但景兰伸着懒腰坐起来，很生气的样子。

“为什么你这么着急赶我走？我们不是好朋友吗？我虽然没有签过你那种合同，并不因此就比你低一等。我早说过，签不签合同不能说明问题的。这两天我不想见那个人，所以我想在你的厅屋里住一两天，让他误认为我不在此地了，你看如何？你现在反正又不工作，我们俩正好趁此机会谈谈今后的打算，以便我为你定出一个宣传方案。”

“你怎么知道我不工作？”痕有些愤懑。

“哈！你装什么蒜？你以为我不知道吗？这事已经好久了，大家都在议论。我是理解你的，正如签不签合同不能说明问题一样，一个人工不工作同样不能说明问题。你有钱去肉店，这就可以了。”

痕没有注意到，在他们说话的时候，表弟和那茶馆老板娘已进来了。他俩悄悄坐在床边上，很焦急的样子。

“我们老板昨天下午已对他作出了评价，我们这就是来请他去听一听的，这事至关重要，所以我们匆匆赶了来。”老板娘说，“你们想想看，现在他一个人孤零零地躺在那里，难道我们不应当尊重他吗？”

她说完就抓住痕的手臂往门外拖，痕胡乱与她分辩着，争吵着，景兰和表弟也跟在后面说服他，四个人吵吵嚷嚷地出了门。痕的妻子在门口看见这一幕，很吃惊的样子。

就这样，痕第二次到了茶馆后面的小房间里，然而老板不在。老板娘招呼大家坐在那空床上，就说出去找老板去。据她说可能老板等得不耐烦，出门看亲戚去了，但她一定要将他找回来。

“奇怪，老板不是一位瘫痪病人吗？”她一走，痕就忍不住发问了。

“怎么了？难道你还要怀疑我们吗？”表弟一反往常谦虚的风度，责怪起痕来。“谁告诉你他是一位瘫痪病人呢？他身强力壮，还能上山打柴呢！”

“我真不能理解这种事。”痕闷闷地说。

“你应该常常来见他，不要等到我们去喊你。”表弟又说，语气中带些教训的味道了。“这样的好机会可不是一般人常有的。当然，我们都看见你昨天去了肉店。啊，这里有耗子！”他惊跳起来，一下就逃走了。

接着景兰也逃走了。

痕正打算溜掉，老板娘进来了。她的身后跟着铁匠，铁匠眼睛直直的，并不看他，脱了鞋径直躺到乱糟糟的床上去，用被子蒙住全身，只剩半个脸在外。痕觉得他与他的直线联系完全乱了。

“他正要去走亲戚，我将他拖回来了。”老板娘说，“要知道你不来的话，他会特别生气，你应该自己来。”

“我认识这个人。”痕迷惑地眨眼。

“你认识吗？你当然认识，你们见过一面了。”老板娘点头同意。

“我们不止见一面。”

“那也非常可能。我早告诉了你，他躺在这里无所不知，你们之间早就有过神交了。很多司空见惯的事都有其深刻的意义，难道不是吗？”

“我要说的是，他并不是上次躺在这里的老板，他是村里的铁匠！”痕大声嚷道，对于老板娘的胡缠蛮搅感到非常痛恨。

“我请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你认识事物的本质。时常，你认为绝然不同的两个人，却原来是一个。你万万想不到，这个老板，这个有病的汉子，有时竟能变成一个强壮的人上山打柴，并且每次都把你吓坏了。这就是不同寻常的本领。请你轻轻地坐下去，不要把床单弄皱了，他是一个非常挑剔的人。你感觉怎样了？宝贝？”

“我非常疲倦，”铁匠将秃头在枕头上擦来擦去的，“一想到我要向这个人解释我就有很重的心理负担，有些事难以解释清楚，难道不是吗？我们完全是无私地承担了这个任务，可他并不懂得我们的苦心。刚才我出去是因为不想理他了，你的心太好了，他不会领情的。上一次他也搞得我不痛快，发了病，这一次，他又对我的身份产生怀疑，太不像话了。”说着说着，铁匠就坐了起来，一把揪住痕，两眼射出凶光盯视他良久，最后问道：

“你打算怎样看我？”

“我想你就是铁匠，我们已经打过好多次交道了。”痕鼓起勇气坚持，同时就感到老板娘狠狠地踩了他一脚。

“你看，这就是这个人对我们的回报。”铁匠颓然放开他，重又躺下去，翻过身，将面向着墙壁，不理他了。

“你这个人太不知好歹了。”老板娘气愤地说，“要知道他不是什么一般的人，他的一个脚趾头都比你不知高贵多少，你怎能以貌取人呢？这便是你们这类人的恶习。你走吧，我们很生气，对你彻底失望了。”

痕悻悻地走到外面，脑子完全搅昏了，胡思乱想不着边际，而他那双腿又将他带到了粮店门口。

很多人正在站队买米，痕看着他们都很面熟，但一个个都叫不出名字。痕正想掉转身往回走，一个熟悉的声音叫住了他。

“痕老师，千万不要把房子让给别人啊！”

痕的脸涨得通红，拔腿便跑，背后响起一阵轰笑。

“收席子的来过了，他问我要了那张合同，收回去了。”妻子垂着眼说。“他走了之后我才想起：我怎么能让他收回去呢？那是我们的合同，我们靠它吃饭的呀，我太傻了。”

痕先是一怔，脸色灰白，沉思了好一阵才恢复常态。他反过来安慰妻子：“不要紧的，那份合同对我们毫无意义，你想想看，一般的合同总是一式两份，我们这个买主似乎只有一份，而且我们看不懂，这算什么合同呢？一纸虚文罢了。这种事要看开，我们并不是靠那张纸吃饭，那个人也完全不在乎那张纸。我现在越来越感到，有好多事我们根本没弄清，所以还是过一天算一天，今天不想明天的事为好。签不签合同完全不能说明问题。”

“这种话我好像听人说过。”

痕的脸微微一红。

几个月过去，又是冬天来了。树底下那些席子已成了黑糊糊的一堆，而且腐烂得特别快，连轮廓都不清楚了，一眼望去，和一堆草皮没什么两样。那几根扁担也不知被什么人捡走了。痕还是常到这里来，因为已经习惯了。不久前的一切都还历历在目，但痕那空空落落的心里竟找不出丝毫留恋的感情。他只是站在树下，做出沉思的样子，其实什么也没想。如今他的脑海里是过于黑暗了，所有要想的事都在那里化为模糊的一团，如眼前的这一堆，色彩和轮廓也早就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了。他看着周围，看见了很多东西，但每一样东西都看不清楚。痕听说过大脑退化的事，据说大脑神经是一棵树，当退化发生时，树叶和树枝慢慢地掉光，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主干。痕知道自己也只留下一个光秃秃的主干了，或许这都是因为放弃了日常工作所致。

现在他每天什么都不干，一天睡十个小时，除了一月一次去粮店和煤店外，其余时间就是呆呆地坐在窗前，与对面的铁匠无声地交谈，有时也并没交谈，只不过是习惯性地坐在那里。他又去过几次茶馆，都是被老板娘叫去的，但再也没有见过第一次看见的那位老板，而是看见一些另外的人，每次看见的都不同，不过都是村里的熟人。老板娘却每次都坚持说那人就是老板，不是别的。坚持的次数多了，痕就觉得自己没有力量与之争辩了。于是他试图使自己慢慢适应老板娘的观念，可是还不行，老板娘还是嫌他反应迟钝，思想陈腐，不值得他们来对他作评价，说要不是看表弟的面子，她根本就不理他了。

表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说也奇怪，他和景兰一起消失了，所以痕现在也没什么可盼望的了。然而真的没有吗？也不见得。只是那东西越来越说不清楚了，它可以是铁匠，也可以是那位不收购席子却按时送钱来的人，甚至可以是老板娘。他开始胡思乱想的那天，清清楚楚地听见

大脑里“咔喳”两响，那也许是最后残留的两根枝条从大树的主干上落下了。他愿意坐在窗口与那人对峙。那个人一天比一天衰老，身上的穿着一天比一天褴褛，然而腰间的钩刀依然是那般闪光，两眼像鹰一样锐利。痕从直觉上知道，只有他将伴随自己一生，其他人都将一个一个地消失，像景兰和表弟一样消失。如果收席子的那人也消失了的话，谁来给他送钱呢？这还是小问题，他可以重操旧业，像别人一样织那种一般的草席。重要的是，如果收席子的那人再也不来了的话，他还有什么理由上山去呢？如果再不上山去，他的日子将如何打发呢？就整天面对凶神恶煞的铁匠，最后因恐惧丧生吗？他无法清晰地设想那种情形，但他隐隐地感到了那种时刻正在临近。有那么几天，他试着故意不到窗口去，就只是躺在卧房里与铁匠对话，然而铁匠进来了，沉默无语地站在房里，看了痕几眼，又走到厅屋里与痕的妻子讲几句话，然后出去了。

“他与你谈了什么吗？”痕问。

“没谈什么。你知道的，我不太注意听他这类人讲话，而且他的声音又含糊，完全没什么意义。”

“那么你，总还记得一两句的吧？至少还记得一两个字吧？你怎么对他抱这么深的成见、根本不听他说话，还说听不懂。”

“我也试过，就是听不懂，到后面头就疼起来，所以干脆不听了。他不就是一个铁匠吗？让我想一想，对，他说了‘濒临’这个词，我完全不懂，我也觉得你没有必要去细想，搞得自己整日不安。”

“你认为那些人里面谁是真正的老板呢？我为这个问题很伤脑筋。但我的脑子已没法想事了。”

“依我看，你不但不要去想事，还应该忘记发生的事。如果你每天都把前一天的事忘个干干净净，那你每天早上起来都会觉得自己是刚来

这个世界上的婴儿，省去了好多麻烦。你试试这个办法看。”

“我要试的。”

“我在路上碰见景兰和他表弟，他俩拉住我，告诉我说他们不再来我们家了，因为他们要远走高飞了。还说反正茶馆的老板娘会和你联系的，他们已将重要的事委托给她了。最后他们还拿出一个泥制的口哨送给我，说要我转送给你，让你觉得烦闷时拿来消遣。”

“你为什么不给我呢？”

“在这里，我扔到门背后了，那是小孩玩的，我觉得他们在取笑你呢。”

“但我却要好好保存，这是好友景兰留给我的唯一的东西。”

痕将那只蒙灰的小东西看来看去，仔细用布抹干净，放进一只木匣子，收到柜里。

“既然他们已将重要的事委托了人了，我也放下心了。兴许今后的事并不那么可怕，他们一个个消失，远走高飞，但总有人代替他们。而我，只要耐心与他们周旋自己就不会出问题，再加上你告诉我的，学会忘记，简直十全十美了。”

每天夜里睡觉以前，痕有意地将思路引到“十全十美”这件事上。他很快就“嘻嘻”地笑起来，然后在梦中变成了一个柔弱的婴儿，贪婪地吸吮着一只大甜瓜。

老板娘来得更勤了，来喊他去茶馆。她招来各式各样的男人，一律称他们“老板”，叫痕认真地听他们说话。有一回她竟叫来一个乞丐，这个乞丐是全村人都熟悉的，不但乞讨，还偷东西。夏天里刚刚偷走了痕

园子里的一只大冬瓜。那人一见痕就上来拍他的肩膀，拍完了又说他很愿意照顾痕这样的人，因为他一惯对他有兴趣。

痕板着脸，告诉老板娘他今年夏天丢了一只大冬瓜的事。

“我记得十分清楚，”痕愤慨地说，“大冬瓜原是长得十分茁壮的，我倾注了很多精力照料它，它长得不同一般。后来，一个早上，它消失了。”

“啊，它就那样消失了吗？”乞丐注意地看着痕，弄得他又不自然了。“你还是这样爱吹牛，又不爽快。依我看，吹就吹它个天花乱坠，痛快了事，免得躲躲闪闪太难受。冬瓜？谁又没栽过？值得一提吗？为什么一到白天你就脾气暴躁了？这很不好，要沉住气。”

老板娘也劝痕：“沉住气。”

痕开始认定，白天的事是最消耗精力的，不论去老板娘家也好，与铁匠见面也好，上山去看也好，都是一种纯粹的消耗。就因为这，他更应该在夜里睡得死沉沉的，做一些婴儿的好梦。这种愿望有时实现了，有时却不能实现。不能实现的时候他往往睡不着，就到窗口去看铁匠。铁匠的黑影立在对面屋檐下，痕看着那影子，一颗心像从悬崖滚入无底的深渊。这一瞬间，他往往决定再不去老板娘家，也不去任何地方了。他失魂落魄地睡下，到早上醒来，又把夜里的感觉忘记了。也许就因为白天的事虽引来不祥的感觉，也引来婴儿的好梦，他才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去老板娘家里？他无法解释自己的行为。

近来，好梦的意境越来越鲜明，有一次醒来后，他口里真的有苹果味，过了好久那股味还不消失。与此同时，不祥的感觉也越来越切身了。昨天夜里铁匠走到窗口来告诉他，他的日子不多了，很快，他就不会再醒来，但也不会真正沉睡，而是像那块石头，在无底的、狭窄的空

间里下坠，永无尽头。那是一个永无尽头的管状空间，他周围的管壁是水泥做的。“难道这不是很有诗意吗？”痕却因为这诗意吓出一身冷汗。

后来铁匠提议与痕一道去做那个下坠的试验。在黑咕隆咚的夜里，痕昏昏地随他走过了池塘，横过了公路，然后沿一条麻石铺成阶梯的小路往上爬，不知爬了多久，痕已经精疲力竭、满头大汗了，铁匠才停下。

“这种事发生在漆黑的夜里更有意思。”铁匠说，“因为什么也看不见，才会更贴近那种感觉。我已经等了这么久，为了带你来做这个试验，因为你是块做这个试验的材料。你大概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吓得发抖的事。那时我就知道了你对这件事有很大的兴趣。现在你比那时沉静多了。”

“我听见你在我身边说话，但我看不见你。我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跟你来了。今夜的事是最后的结局吗？在结局之前我们是不是还要留下点什么呢？”

“来不及了。我们脚下就是那个无底的洞。上面有成群的秃鹫，可是它们吃不到我们的尸体，因为这个洞是无底的。秃鹫知道这个洞是无底的，于是它们永恒地在洞口盘旋，他们绝望的翅膀扑打着洞口。这只是空想，实际上没有秃鹫，只有我们俩。”

痕的双腿开始发抖，越抖越厉害，最后只好坐在地上。远处的什么地方有隐隐约约的号角声，他侧耳倾听。

“听什么呢？那是你自己的幻觉罢了。”铁匠冷冷地说，“退路是没有了的，我还带着刀呢！你可以来摸一摸。”

“我要回去处理一些家务事，天亮了再来。”

“天亮？这里不会天亮了。如果你想拖延时间，你可以睡一觉，这里到处可以睡，你随便往地下一躺就是。我不反对别人睡觉，人人都可以这样做，你也不例外。”

痕用双手在地上摸了一通，摸到一块稍平的地面，躺下正要睡，却随手在地上抓到了一个东西，是个苹果，咬了一口，香味扑鼻。于是顾不得睡觉，大吃起来。吃完了又觉得纳闷：这地方哪来的苹果？

“那是我带来的。”铁匠平静地说，“我要让临刑的犯人脑子里产生最好的联想，这是我唯一的弱点。你并不是第一个犯人。你知道，我们一同落下去之后，我是要踏上归途的，这就是你我之间的区别。将来我还要为别的人带去苹果，当然不是村子里的人。你们村里的人都不认识我，他们把我看作一个毫不相干的人，你认出了我，所以你成了犯人，也有了吃苹果的特权，这不正是你一直努力要做的吗？”

“我现在应当做什么呢？”

“你可以拖延时间，我刚说过。”

“我愿意四处走一走。”

“你可以走。这里是一个悬空的平台，一百平方米左右，我们在平台的中心。不论你朝哪个方向走，都要仔细数自己的脚步。掉下去是无底的，像我们面前这个洞一样。当然你可以数好脚步走一走，这也是一种有益的游戏。我在这里大声击掌，你可以根据我的掌声判断方位。”

“我不想走了，太麻烦，我就坐在这里算了吧。”

“这也是一种权宜之计。你觉得你还在担心家人什么的吗？”

“我现在什么都不担心了，除了一件事。”

“你可以尽你的力量拖延，你的潜力还大得很啊。从我遇见你到现在，你显示出非同一般的潜力。你要不要睡？”

“我也不想睡了，就坐一坐算了。我对自己完全没把握了，我还有多久？”

“你不应该问这个问题，你只要尽力拖延就是。我和你一同将最后一张草席织完，从这个洞口扔下去，这可是个不小的赌博。我和你，一直在赌一样东西，我还没有确定谁能最后得胜呢！”

“当然你会赢，但偶尔我想也许我会赢，谁又知道这种事呢？我是不可能知道的了，而且我也不在乎了。”

“这个试验无论对我对你都是有趣的。”

“我估计在最后关头我会因恐惧而失去知觉的。”

“很可能。那也就谈不上是否有趣了，反正你也不在乎了。”

“我是不在乎啊。我们就这样谈下去吗？”

“我也正要问你这个问题：我们就这样谈下去吗？你没有什么别的事要做了吗？”

“我想我们谈下去算了，不然会越来越恐惧的。我想忘记这个无底的洞，这个洞太讨厌了。你觉得我尽力了吗？”

“我不能判断。谁又能肯定你究竟有多大的潜力呢？我看见你稳坐在这个洞口边谈论。”

“请别提这个洞，我要忘记。”

“你无法忘记，但你会慢慢习惯，习惯了就好了。而且我还会给你苹果吃，长夜就是这样被消磨的。”

他们俩在黑暗中对话，开始还挺有条理的，说多了脑子就完全乱了，变成一些乱七八糟的句子，再到后来连句子也消失了，只是口中胡乱发出些单音节。

痕不记得夜里的事是如何结束的，那件事变成了一个永久的谜。他也不愿去细细想了，因为他早就不愿动脑筋了。

自从收席子的不再问他要草席，只是定期给他送钱以来，痕觉得自己对年代的记忆慢慢模糊了。一年又一年，他时而觉得自己已经活了很久很久，时而又觉得自己还是个婴儿。尽管妻子女儿每天提醒，痕还是没有日期和年月的概念。一切全是错乱的、颠倒的。

他不再上山去看了，原因是山上那条小路忽然找不到了，这发生在最后一次去山上的途中。他走到那块大岩石边，忽然就没有路了，周围全是密密丛丛的毛竹，他踩着毛竹上山，将衣裳挂破几个大洞。回来后，他无数次在梦里找到那条小路，但每次醒来都觉得荒唐、无意义。收席子的那人仍然往山里去，痕却已经对他的去向不感兴趣了。他想，一切事物都没有什么一定的道理的吧。

现在他唯一的事就是坐在窗口发呆，当然只是旁人看起来像发呆而已。他并没有发呆。他聚精会神地盯着对面那日渐衰老的身影，面上露着紧张的微笑。他的两鬓渐渐斑白，眼皮也松弛了，那眼里的光芒却一天比一天更像铁匠了，只是多了一些急切的成份。旁人也许会认为有什么计划在他心里酝酿成熟了，或者他会做出什么意外的举动，然而没有。他只是坐在那里，与对面那位终生搭档一起变老，用眼神传达着信息。

“1991年这么快就过去了。”妻子在他背后说。

“是吗？我刚才还在计划用一年的时间来研究出一种新的编织技术呢。”他叹了口气，“1991年这么快就过去了吗？”

“你并不想研究任何事，我已经看出来那对你是没有意义的。”

“的确。你看出来了。”他似乎放了心。

“你已经丧失兴趣了。这并不等于说，你就不去茶馆老板娘家里了。”

“我仍然要去的。”他心平气和地同意了，“你说得对。”

“刚刚碰见老板娘，她说今后要和你加强联系，扩大茶馆对你的影响力呢！”

“我已经不在乎了，怎样做都可以的。”

就在那一年的秋天，痕在毛竹丛中迷路了。他走失的地点并不远，大约进山二百米的样子。或许因为是半夜，他心里又急，到处乱闯才迷路的。深秋的山风是很冷的，他出门又忘了穿外套，可能受了惊吓，再一冻，就在毛竹丛中倒下了。其实只要头脑稍微冷静一点，往回走一段就出山了。可是谁知道真情呢？也许年龄不饶人，他精疲力竭了；也许他根本没有挣扎，坐在那里睡着了；也许他知道出山的方向，就是不愿出去，自己造成了自己的迷失；也许是什么人将他骗到山上去的，因为他并没有半夜上山的习惯，也从来不梦游。什么可能性都有，但这件事毕竟是反常的。

痕走失的前一天，他妻子看见铁匠来他家与痕告别，说是要出远门，一时半刻不会回来，到再回来时，就住在痕的对面不走了。

铁匠离去后，痕还是坐在窗口，整整坐了一天，神情很平静。

“铁匠的祖籍是什么地方呢？”妻子问。

“我想他是没有祖籍的吧。我们都有祖籍，年老了都习惯于回到那里去，只有他没有。”

“近来我对你的祖籍也渐渐产生了怀疑，因为从未得到过证实，是你信口乱说的吧。”

“其实我原是有祖籍的，只是并没有人告诉我，那段历史已经模糊了，也无法查证。又因为我对此事根本不感兴趣，就信口胡诌了一个。这与铁匠还是有区别的。但我们又有一致的地方，因为我现在根本无法回到我的祖籍所在地去了。连设想一下都不可能。”

他躺在毛竹丛中，身子蜷得十分紧。妻子看出了他的心愿：不愿别人来搬动他。

然而他张开眼看见了妻子，若无其事地跟随妻子回家了。回去的路上他频频回首，眼里透出依恋，还出乎意料地在毛竹里拔出一株野藠头。

“年纪这么大的人了，丢得了吗？”他说，像是自我取笑，又像质疑。

跨世纪文丛

KUASHIJI WENCONG

长江文艺出版社

黄泥街

残雪 著

母亲一直昏迷不醒，她在梦中四肢舒展，面色红润，痴迷地傻笑着。我在地上翻了一个身，听见一种骚响，是一个灰蓝色皮肤的婆子蹲在茶几上，像一只可笑的小动物。她用小指头抠出杯里残剩的茶叶来吃，一边吃一边悄悄地吩咐着三妹什么事，那种奇特的语言我怎么也听不出个眉目。

——《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版权信息

书名：黄泥街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作者小传
《跨世纪文丛》缘起
总序——跨世纪的机缘
痕
黄泥街
双脚像一团鱼网的女人
两个身世不明的人
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重叠
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
名人之死——残雪谈艺术
附录（1）：残雪主要作品目录
附录（2）：残雪主要作品目录

作者小传

残雪，原名邓小华，1953年5月生于长沙，学历高小毕业，当过街道工厂工人，赤脚医生，个体裁缝。1983年开始创作，1985年发表第一篇作品，现已有150万字。主要作品有长篇《突围表演》、《思想汇报》，中篇《黄泥街》、《苍老的浮云》、《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短篇《山上的小屋》、《双脚像一团鱼网的女人》等等。

《跨世纪文丛》缘起

陈骏涛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世界文学潮流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当代文学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变异和发展。作为这种变异和发展的最主要的标志，就是中国当代文学的格局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单一走向多样，从狭隘走向阔大，独一无二的选择让位给多种多样的选择。现实主义依然是中国当代文学的主流，但在现实主义之外，又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艺术探索和实验，从而造成了中国当代文苑的以现实主义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艺术景观。尽管还有干扰，甚至还有禁锢，但作家的艺术创造力、文学整体的生产力，毕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解放和发展。

回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文学的变异和发展，我们充满深深的怀念，但我们更寄希望于未来——二十世纪最后几年的岁月和二十一世纪更长的岁月，我们相信，未来的文学一定会获得更新、更好、更大的变异和发展。

《跨世纪文丛》正是在新旧世纪之交诞生的。她将融汇二十世纪文学、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文学变异的新成果，继往开来，为开创二十一世纪中国文学的新格局，贡献出自己一份绵薄之力。她将昭示着新世纪文学的曙光！

《跨世纪文丛》将不拘一格，陆续推出中国当代作家创作的新成果，以小说为主，兼及其它：散文、诗歌、纪实文学、文学论著等。不分作家的大小，不论名次的先后，不计作品的长短，只要是创造性的成果，均将适当予以接纳。

《跨世纪文丛》将立足当代，放眼未来，既弘扬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又倡导开放性、探索性和多样性。在选择标准上，将坚持美学——历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看重其文学性，又要看重其包容的文化内涵、历史深度和思想力度，既要重视其艺术上的创新，又要考虑到读者的阅读需求和阅读期待。

《跨世纪文丛》由我的青年朋友，现在武汉从事文化出版工作的彭想林率先倡导，随即便得到长江文艺出版社领导田中全、周季胜和该社《当代作家》编辑部诸位同仁的热情支持。在当今纯文学书籍市场行情不容乐观的情况下，他们毅然作出出版该文丛的决定，并承担了经济上的压力和风险，这使我深为敬佩。我想，他们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所倾注的热情，一定会获得广大读者的积极报偿的。

我应邀充任《跨世纪文丛》的主编，实在力不从心，但想到有许多作家朋友的积极支持，想到有王蒙、洁泯、谢冕等诸位著名作家和学者做我坚强的后盾，我便毅然挑起了这份重担。王蒙、洁泯、谢冕、田中全诸位应承担任本文丛的顾问，更使我感到十分的荣幸和由衷的喜悦。

愿《跨世纪文丛》为读者带来新的文学信息，愿《跨世纪文丛》能满足读者新的阅读期待。《跨世纪文丛》将属于所有跨世纪的广大文学读者和书籍爱好者！

1992年4月末于武汉

总序——
跨世纪的机缘

谢冕

跨世纪意味着既拥有一个结束，又拥有一个开始。也许更意味着拥有一个完整的过程。要是用翻越山峰来做比喻，当人们从山脚往上攀援，抵达顶峰与跨越顶峰的状态，便是此刻我们期待并可能拥有的跨世纪状态。现在活着的这些人大体都能这样地既面对一个世纪的日落，又面对一个世纪的日出，这无疑都是些生逢其时的幸运者。但这些富足的拥有者，却必须为这一历史机遇付出代价，造物者冥冥之中无情地展示了它的公正。

能够站在山巅于苍烟晚照之中看崎岖的艰辛历程——那里洒着斑斑点点的世纪血泪，同时又把目光投向茫茫而未知的路径，这个世纪过程的拥有者此际大抵都会生发出某种悲凉。对于中国的知识者，很容易产生关于百年忧患的联想。前人把一百年的焦灼和苦痛都留给了我们。这些焦灼和苦痛郁结为一枚化石而在我们的心中膨账，它压迫我们的血肉，使我们感到疾痛。这就是我们为享受世纪末的风情不可回避的承担。

回想一百年前——那是上一个世纪之交，我们的前辈所面临的是何等惊心动魄的大事件！那些已变成遗痕的记忆，正成为全部的历史遗传压向我们：黑暗中的抗争和奔突，慷慨的陈言，激动的呐喊，为结束封建暗夜迎接现代曙光而溅起的鲜血，可预期的成功和顷刻幻灭的阴影，渴望航行而寄身于只能在积重中打漩的古老舟船……我们承受的是让人惊怖的精神重压。

从文学改良到文学革命，中国几代文人把救国梦和文学梦织在了一起。也许那些文学的试验和行进对启迪民智会有缓慢的作用，但文学未能挽救国势的衰危也是事实。对社会停滞、倒退或发展起直接作用的是另一些更重要的因素。中国文学家基于圣洁的理由而一厢情愿地承担了他们难以承担的职能。文学因这力不胜任的超负荷而处境越尬——久之，那些非文学的力量也视之为理所当然而苛求于文学，它们把国家兴亡和社会盛衰的责任加诸文学，以文学的尽责与否对之施以鞭挞和讨伐，当然偶然也有褒扬。尽管如此，中国知识者基于良知和道义仍然义无返顾地履行他们自认的救世济民的庄严使命。从上一个世纪之交到这一个世纪之交，文学家们也的确为此演出一幕又一幕的悲壮的活剧。

文学当然有它自己的事要做。但文学家要做好自己的事却仰仗于良性的环境，因而文学家的不能置身局外也是理所当然的。文学与愉悦和陶冶有关，文学也与责任相关联。当一个世纪的太阳将要沉没的时候，我们作为向这个世纪最后告别的人，为这轮曾经鲜亮并给我们以希望、如今变得昏黄的太阳留下一些印记，证实这个世纪也证实我们自身，这也许就是责任。把前面提到的那些变成化石从而压迫我们血肉的情感和经验保留在我们的作品中，让下一个世纪的人们获得关于百年梦想的奔突、冲撞、追求的感性知识，这可能是我们对跨世纪机缘的一种答谢，当然，也可能是《跨世纪文丛》所作的一种追求！

1992年5月4曰北京大学校庆日

于燕园

痕

痕在他那间有些简陋的木板房里睁开眼，打着哈欠，悔懊之情又一次涌上心头。近十年来他几乎每天都为这种心情所笼罩。这一次是为昨天下午出去找野菜的事。

山就在对面，痕没事就爱去那里面，有时是去捡点蘑菇野菜，有时只是看来看去。昨天下午天高气爽，刮了几天不息的风突然静了下来，痕无端地觉得自己应该去山里转一转了。他记起前不久吃的那种称为“野藠头”的野菜，十分爽口，于是提了一只小篮迈步出门。

上山的小路又陡又窄，而且仅有一条路。痕攀住路边的乱藤和野草往上爬，毕竟已年近五十，动作不那么利索，一会儿他就气喘吁吁了。正要在草丛里坐下，抬眼看见前头有一打补丁的屁股出现，从身影看那人似乎比他老得多。痕重新迈动僵硬的两腿，紧紧跟上，一直到了山顶，才大汗淋漓地与那老者一同停下。

老者的样子并不好看，三角眼，无眉，一脸贼相，手执一把明晃晃的镰刀，使痕不由得顾盼四周，打了个寒噤。

老者盯着痕的眼睛说道：

“在这荒山野地里，如果我杀了你，然后挖坑埋了，上面铺些乱草，便便当当，完全不会有人知道的。我早就认识你，对你这种人早厌烦了。过去我们一年当中至少有一、两次谋面，有时在路上，有时在人群里，难道你就这么健忘？我真的对你这种人厌烦了。”他扬了扬手中的镰刀，威胁地向前跨了一步。

“你并不要杀我，”痕故作镇定地说，虽然腿子禁不住打抖，“你这么大的年纪了，杀起人来也费力，更不要说埋一个人了，何苦呢？我对你又毫无妨碍，我差不多等于水面上的一个气泡，山上的一棵草（他一急就乱打比喻）。真的，我只是今天下午出来找野藠头作菜吃，完全没想妨碍你，你看，这是我挖野菜的篮子。”他觉得自己后面一句话简直有些故作天真的味道，随之好一阵后悔。

“那么我就饶了你。”老者收了镰刀，仍然盯着他看，脸上不无鄙夷之色。“像你这种人，胆量这么小，对自己的性命又看得特别要紧，根本不该来这种地方。你该听说过最近两天老虎吃人的事了吧？这一带有三只华南虎出没，吃了两个壮年人，还是好好呆在家里为妙。刚才我看见你爬山的模样了，窘迫得很啊。这是何苦呢？你看见天气好，风又停了，于是就不安分了，跑到这山上来。你们这种人总是这样不安分，胆子又小，把自己的性命看得要紧得不得了。如果在前面的草丛里被人捅一刀子，或用那种砍柴的钩刀勾一块肉下来，你会作何感想呢？这种事轻而易举……”

他还在说下去，痕几次抬脚要走，又慑于他眼中的凶光没敢动挪。

“请问你的家在什么地方？”痕卑屈地挤出一个讨好的笑脸。

老者不屑于回答他的问题，继续说道：

“……干脆就呆在家里不要动，到村子里打油买米之类的事全让你老婆孩子去干，出头露面是十分危险的。看见山下那口塘了吗？有个和你差不多的人每天在塘边溜达，结果上星期中了埋伏，夹子夹住了他的脚，败血症完蛋了。我亲眼看见猎人安放的夹子，那人就藏在路边，这类事层出不穷。你以为我在恐吓吗？”

痕呆立原地，老者首先走掉了。

他神情恍惚地从原路下山，东张西望，连一株野藠头也没找到。抬头看看，满天乱云，太阳光也不似出来时那般亮，一只啄木鸟叩击树干的声音竟使他毛骨悚然了好一阵。直到下了山才看见几株野藠头，连忙弯下腰采了放进篮子，叶子黄黄的、瘦瘦的，完全不能做菜。

下了山，看见熟悉的田野，和村里的农夫，才又懊悔根本不该去采野菜。如果做些别的，比如说，坐在塘边钓鱼，不就遇不上那凶恶的老头了吗？说不定还钓上一条鱼了呢！而现在，无故地被惊吓了一回，又没采到野菜，完全是自己的错误。他这样打比喻时，忘记了自己从来不喜欢钓鱼的事实。

回到家，女儿正从学校回家，高兴地说：“爸爸去秋游去了呀！”

痕慈祥地笑了笑，他当然不会将遇见一个恶人的事告诉任何人，免得讲完了又后悔。他将手中的篮子往门角一扔，若无其事地坐下来编草席。

现在痕一边穿衣一边想：那老者的话究竟有几分是真的呢？如今外面杀人的事真有那么多吗？这些年来，他已习惯于不去别人家里了。除了去没人的山上，一月一次到村里买米，买煤，偶尔为家里买些笨重的东西，他基本上是坐在厅屋里编草席。他给自己做了规定：每天六小时工作，三小时吃饭，三小时看“编织技术”，四小时“闲散”，八小时睡眠。有时也有客人来，自己村子里或邻近村子里的人。每逢来了人，他总不免本性难改，一个劲地吹起牛来，将自己编草席的技术吹得神乎其神，喻自己为世上独一无二的神手。这种时候，客人毫无例外地乜斜着眼，很不耐烦的神气，痕则提高了嗓门，硬着头皮吹下去，心里恨不得给客人一记耳光。客人一走，痕就愤怒地关上门，吩咐妻子：“以后不要放这家伙进来，就说我不在。”仍坐下编草席。

客人一天天少下去，痕也习惯了。

只有景兰每月来一次。景兰是痕最老的朋友，两人几乎无话不谈。景兰谈话十分讲究艺术，拐弯抹角，朦胧而晦涩。他将痕称为“了不起的织手”，“非凡的创新者”等等，但从不使用“世界之最”这类字眼。痕注意到了景兰的态度，有点耿耿于怀，但还是与他聊天，一聊，又免不了吹牛。所以每次景兰刚来的时候痕都不反感，走的时候痕却十分愤怒，将门“砰！”地一关。

刚吃完早饭，景兰就来了，来了便坐下。

“听见老虎吃人的事了吗？”景兰开口道，狡诈地眯着眼，被太阳晒黑的双颊不停地咀嚼什么东西。“传得满村风雨呢！”

“我是从一个恶人口中得知的，那家伙用一把手枪抵住我的后脑勺，给我讲了这件事。”痕不知不觉瞎编起来，“如今我对出门的事越来越厌倦了，真恶心啊。你想，我不过是去那边山上散一散步，就遇上歹徒，那家伙一直尾随我，后来看见没什么油水可捞，才悻悻地走了。这样的世界，出门还有什么意义呢？我真不该出去，可是每月还要买米买煤，你有什么办法呢？我尽量避开熟人，现在我连一个朋友也没有了。”

“可是还有收房租的，他每月来找你，和你谈编织方面的事。”景兰挑衅地说道。

痕不由得皱了皱眉，记起上次吹牛的事。

“是的，那蠢货的确和我谈过，那又怎么样，很多人都和我谈过，我说了同样的话，对你也没什么例外。我想说便说。”他忽然大发脾气了。

“我是很钦佩你的技术的，我缺乏你的才能。”景兰心平气和地说，末了又加一句：“我听说老虎专吃胆小的人，如果迎面走上去，它们反

而不感兴趣了，有没有这种事呢？这村里什么样的说法全有。”

“恶人用的是一支‘五四’手枪，还蒙着面。你想，我不过去散散步，这世界真险恶啊。我现在有时很讨厌别人来我这里，最好谁也别来。”

“像你这样有本事的人总是有怪癖的嘛。我记起一件事了：你不反对我来你家吧？”

“你说到哪里去了，当然你是例外。”痕连忙说，不自在地将手中的杯子在桌上推来推去，他的妻子连忙走过来说：“老景是例外，我们欢迎你来。”

一边说着些外面的传闻，景兰又夹带着重复了先前的老生常谈，将痕称之为“极有创造力的”之类，然后站起来告辞了。

这一次痕特别生气，竟骂起老朋友来，而且用了“钻营”这样的字眼。

“你知道他为什么总来吗？”妻子说，“一个朋友告诉我，他来这里是为了剽窃你的技术，最近他也编起草席来了。”

“我早知道他是个庸庸碌碌的家伙，他如果学得会我这一手倒有救了。这家伙骨子里是个骗子。还记得我们和他是如何相识的吗？就因为他骗了我们，我们才与他做朋友。”

“那你还理他？”

“因为习惯了。来了一个人，我便忍不住旧病复发，说起老一套来，其实谁又有兴趣呢？他们都认为我发疯了。”

“大家总是根据买卖做得怎么样来看人吧，你的草席卖得平平常常，当然只好孤芳自赏。你不要理那些人。”

“我什么时候理过那些人了？你以为向他们吹牛就是理他们吗？谁知道我心里想些什么呢？”

痕坐在家里编了十多天草席，又要出去买米了。

走到村口，远远地便看见粮店门口排着长队，村民们的脸面都一致转向他来的方向。痕停住脚步，不想去加入那一伙了。但一想到家里中午没米下锅，只好硬着头皮迎上去。

他排在最末尾，注意到大家都在躲躲闪闪地打量他，他也知道这是大家一贯的态度，可就是没法习惯，于是翻着白眼看天。忽然，在队伍的前方有一张十分熟悉的面孔闪了一闪，使他周身发起热来。他连忙躲到前面那位身材高大的老头背后，避开那个方向的视线。那个人是谁呢？

匆匆地背了米往回走，边走边回忆，慢慢地记起了十多天前遇见的三角眼老头。原来那人就在村子里，为什么他从来没见过呢？也许他是谁家的亲戚？怪不得他去买米时大家都朝他看呢！想起这事便使他有种非常讨厌的感觉，幸亏这感觉的时间不长，因为他早就学会了“豁出去”的对付方法。走到村头的茶馆，将米放下来歇息。茶馆老板娘搭拉着眼皮，装作没看见他，他也装作没看见她，摘下草帽来扇风。

“痕师傅，他们说你在山上编草席，这是真的吗？”一个嘹亮的少年的嗓音在背后响起，使他一怔。

“是有这回事，”他冷笑着回答，“还遇见一只华南虎呢！”

“哪它不吃你吗？真可怕呀！”少年天真地瞪大眼。

痕知道他在演戏，这村里的人不管男女老少都有这种古怪的本性。

“华南虎从来不吃胆小的人，你还没有听说过吗？真是孤陋寡闻！”

“我的确有点孤陋寡闻。”少年嬉皮笑脸地走掉了。

老板娘仍旧搭拉着眼皮在打瞌睡，痕盯着自己的两条瘦腿发呆。

村路弯弯曲曲，两旁的稻田黄灿灿的。他费力地走着，分明感到自己正在走进一个巨大的塑料袋里去，那袋子正在慢慢收口，里面的氧气还可用两小时，所以他要节省用。

“刚才来了一个收草席的人，看了你的草席，愿意出高一倍的价钱呢！”妻子接过他背上的米高兴地说，“我没有立刻答应他，说要等你回来商量，我想这也是一种策略，你看怎样？哈，有了钱，我们首先雇个人来背米，你就用不着外出了，有时间就去山上游一游，该有多么好。”

“那人什么时候再来？”痕擦着汗着急地问道。

“晚上。你要洗个澡，收拾一下，显得我们是有身份的人。”

“我就这个样子，他想要就要，不要算了！”痕嘴上很硬，心里不免有点怯。“村里来了一个新家伙吗？”

“哈！那老家伙，租了老良的房子开铁铺，前天，想赖房租，和老良两口子大吵一架，就亮出刀子来要杀人，真吓人。”

入夜时分收草席的来了。买卖并不如妻子期望的那样好，讨价还价了很久，对方仍只同意出比现在外面的价格高一倍的价钱，不过这样痕也相当高兴了。于是痕让他买去十床草席，都是那种古怪图案的，形状也不太像草席，有的竟中间缺了一块，很不适用。中间缺了一块的这床他从未拿出来卖过，知道别人不会接受，而这一次，一时冲动就拿出来

了。那人不动声色地点了数，一一捆好，然后挑着出门了。痕从窗口望去，看见他并不朝公路方向走，却走到对面山里去了，心里感到说不出的奇怪。山里面黑糊糊的，路都看不见，他打算怎么个走法？

“一共五百块，我没想到会有这些钱。你以后可以少编一些了，他说了每月要来收的，我们还可以抬价。”妻子高兴地扬着手中的钱说，说完赶紧将钱藏在枕头底下的一个布包里，警惕地看了看四周。

痕在窗口看了很久，想等那人从山里往回走，但那人始终没有回来。他知道这条路只能通往山里，那么肯定他是到山里去了。这是一座荒山，山上仅有这一条不成形的小路，就是白天里，也只有熟悉地形的人才去山上，夜间从来没人敢去，怕迷失在里面，也怕野兽。痕越想越觉得此事蹊跷，简直不可思议。于是问妻子注意过这人的长相特征没有，妻子说没有，因为他长得太平常了，和那些收购草席的贩子没什么两样。痕又记起，他竟没有向这个人吹嘘自己的编织技术！这可是生平第一次，为什么会忘了呢？就因为他不曾问起！平时，无论什么样的客人来到他家，总少不了问起他的编织技术。一问，他就开始吹嘘，一吹就忘乎所以似的。而这个人，似乎与他心心相印，又似乎与他有什么默契，反正他有这种感觉，才拿出中间缺一块的草席卖给他的。整整一晚上，他连想都没想过吹牛的事！

痕很兴奋，走到厅屋里打开灯，编起草席来。妻子催了几次他也不去睡，脑子里不断地将发生的事走马灯似的演了又演，反复地在心里与那收草席的和那凶恶的铁匠对话，设想种种的遭遇，今后可能发生的种种变化，直到黎明时分才进屋去睡。

第二天，生活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和单调，就像什么也不曾发生过一样。他让妻子进村去探听，看看村子里可有什么传言。过了一会儿，妻子回来了，告诉他没有。他便在心里讥笑自己竟然神魂颠倒起来，太不像话，于是又强制自己履行作息时间表，装作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

妻子对于他的举动心领神会，也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的样子。他们俩都在心里存着那个疑惑：谁知道那收草席的人靠不靠得住呢？世上的怪事谁能预料？

不声不响过了些日子，景兰又来了。

景兰是看见过他那些古怪的织法的，今天一进门就谈起他那床中间缺了一块的席子，弄得痕警惕起来。

“我对于你的改良织法有了一些新的想法……”

他侃侃而谈，又是那陈腐的一套，自己却以为发现新大陆。言谈中还不知不觉地要凌驾于他之上。

“我已经将那床席子扔进垃圾站了。”痕打断他的话，傲慢地眯着眼，“我一直在想，你干这一行太委屈了，靠这行当养家也太困难。我嘛，反正已经老了，无所谓。这一行是不会有什么出息的。”

景兰做作地瞪大双眼，痕又从他脸上看出村里人那种古怪的表情来。“狗改不了吃屎。”他想道。

“然而事业呢？一个人，尤其男人，没有事业心算个什么东西？另外还有荣誉，还有谁比你更看重它呢？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口里不说并不等于不知道，我们要实事求是。”

“这编草席，实在也算不了什么事业，我只不过是喜欢吹一吹牛罢了，谁又当回事呢？就连你，也是在嘴上附和而已。”

“你怎么怀疑起我的诚意来……”景兰做出吃惊得说不出话的样子，继而又转为愤怒，站起来一言不发地告辞了。

“走了正好，”痕对妻子说，“现在门一响，我就紧张，怕来什么

人。来了人我又忍不住吹牛，吹完又后悔。不来人倒好，免得破坏了我的作息时间。”

然而那铁匠却来了。来了便毫不客气地坐下，自己倒茶喝。这个人，仍旧穿着打补丁的裤子，腰上别着砍柴的刀，满脸匪气。

痕不敢先开口，自顾自地编草席。时间一点点挨过，屋里只有他们俩，谁也不理谁。铁匠倒沉得住气，一杯接一杯地喝茶。当两个热水瓶里的水全倒光了时，便站起来，一边出门一边回过头来抛出一句：

“今后要时常来光顾。”

他追出门去，看见铁匠正大踏步地往山里走，心里又一次感到那种说不出的奇怪。对面这座山是一座平平常常的荒山，他在这地方住了十几年了，每天开门就看见。平时，那上面除了打柴的，谁也不会上去，再说除了他，别人也没有这种雅兴。就是常去的他，也每回都小心翼翼的，生怕出事。上个月，要不是想起什么野菖头，他也不会遇见那该死的铁匠，铁匠去那里干什么呢？还有，收草席的人去那里干什么呢？他进去之后走得出来吗？想到自己的买卖，痕有些担心起来。

这第一次等待的时间似乎长了些。两个月过去了，秋天已过，初冬的寒意渐渐渗了出来。铁匠没有来光顾，收草席的也没来。织好的草席在厅屋里堆得老高了，这些席子，一张比一张古怪，一张比一张不适用，有一张的形状竟和鱼网差不多。痕心里明白，这种东西是没法卖出去的，所以别的收草席的小贩来了，他一张草席也没拿出来。可是再等下去，吃饭就成问题了，还有女儿的学费，过冬的衣裳。幸亏他的妻子近来去外面打些零工补贴家用，然而一回来就腰酸背痛，还不时地去窗口张望。痕知道她望什么。

一天早上，痕又上山了。他打好绑腿，穿好麻鞋，提着篮子出门

的。这一次，在小路上看见了很多野藠头，可惜都已开花，老了，不能吃。他疑惑地想着为什么上次没发现它们。爬了很久，抬起头来，看见前面的野栗子树上支棱着一捆什么东西，心怦怦地猛跳，走到面前一看，果然是他织的草席，再看地下，还有一根扁担。“华南虎”，他想到这三个字，呆呆地坐下了。他坐在栗子树下，一直坐到天快黑，浑身冷得发抖了才回家。道路模模糊糊，他高一脚低一脚地乱走，到后来简直就不再管什么路，只是往下冲，弄得满手都是刺藤挂出的血迹。下得山来，衣服都成了破布片，冷风一吹，伤口刀割一般。

“啊呀，终于回来了！”还没进屋，就听到妻子的嗓音。

“我们一直等你，”妻子说，“他说晚上还要有事呢！”她指着暗处坐着的人影，那人走上前来，真是那收草席的。

“我还以为你……”痕张大了嘴。

“以为我不来了吗？我说过要来的，我这人最守信用。”他咧嘴一笑，弯下腰去捆草席。

“还是老价钱吗？我们要加价呢！”妻子说。

“你不要乱说！”痕怒吼道，满脸涨成猪肝色。

小贩慢慢地数钞票，数完，低着头将钱交给痕，痕也低着头去接，两人谁也不望谁。痕接过钱后深深地叹了口气，心脏又狂跳起来。

小贩还是挑着草席朝山里走，并且走得很快，很着急的样子，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中了。痕在屋里长长地叹着气，久久不能平静。

“这个人，可能是住在山那边的，山路已走熟了。要不，谁敢在这个时候过山？”妻子在厅屋里边打扫边唠叨，“其实加点价他也会同意

的。你没注意吗？他一心要收你的货，每次看也不看就挑走。”

“我们现在不是比原来有钱了吗？你还要雇人来买米，我看不用了，买米买煤之类的事，我的体力还可以支持几年，省下这些钱吧。”他心平气和了。

痕是在粮店排队买米时无意中听到关于他的流言的，那流言极其模糊，却又似乎极其恶毒。排队时，很久不见的铁匠意外地出现在他前面，扭过头来朝他嚷嚷，说晚上要来他家中拜访。前面排队的人都一式扭过头来看他，他则阴沉着脸看天。排到柜台前，又有人故意挤他，他愤恨地踢了那人一脚。

背了米到茶馆歇脚，茶馆老板娘正和另一老妪聊天，看见他来，两人同时闭嘴，用谴责的目光瞪他，希望他快走。

痕假装不知，偏要在那桌边多坐一会，还喝了一碗茶，将一角钱放在桌上。

老板娘走过来，将他喝过茶的碗朝地上用力一摔，一声锐响，破了。

痕一动不动，又坐了几分钟才慢慢站起，背起米回家，心里再一次感到在这个村里已成了一个幽灵。

他想到那铁匠。原先不曾见过面，却对他的一切了如指掌。这些年经常有这样一些陌生人，一见面就对他的过去了如指掌的样子。痕想，大约于不知不觉之中，他在这一带的知名度已是非常高了吧。这个人，无缘无故的来他家里坐，弄得他心神不定，而且他那种反客为主的态度也令他无可奈何。如果关上门不让他来，又显得自己十分怯懦，让他来呢，又不能做到镇静坦然。

痕心里七上八下的，走到家门口，又连人带米跌进了水沟，将左脸擦伤了一块。

那天晚上铁匠并没有来，却有什么野兽在对面山里叫了一夜。擦伤的左脸也奇怪，直到早上才开始流血，用冷水、用纱布。用香灰都止不住，搞得身上血迹斑斑，只好让妻子去请草药郎中来。

草药郎中嚼了一种什么藤，敷在伤口上，止住了血。痕定睛一看那郎中的脸，原来是铁匠，冷汗一下就从背上冒出来了。

郎中走了之后，他感到自己的头重得很，大约是失血过多吧。

“这个人不是铁匠吗？他怎么成了郎中的？”他问妻子。

“啊，你好好躺着吧，你发烧呢！简郎中和我们认识十几年了，你怎么连他也认不出了呢？真可怜啊，我看还是请个人来做这些事算了，我们现在不是有点钱了吗？下一次那收席子的来了，我还是要提加价的事，不然他还以为我们的席子没人要呢！”

“正是没人要嘛，你怎么糊涂了，居然以为有人要我们的草席？我看你发昏了。”

“可能我是发昏了，这种事最容易生出错觉。”

跌伤脸的第三天，收草席的又来了，一进门就说要与痕签一个合同，今后草席有多少他收多少。痕浮肿着脸坐在那人对面，心中喜出望外。他的妻子也掩饰不住脸上的高兴，却一声不响。

“价钱嘛，还是老样，这一点无法作大的变更。”他慢悠悠地说。

“老样就老样。”痕连忙说，他还担心他要减价呢。

“这对你来说已经够了。”他脸上浮起那种模糊的笑意。

“对，已经够了。经济上的困难我自己克服，我这个人，能吃苦。”痕又忍不住表白起来，“你看，我脸上的伤是背米时摔的。”

那人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展平了放在桌上。痕接过合同左看右看，直看得脑袋发胀，却怎么也看不懂。他眼前的这张纸上画着许多圆圈和箭头，其间又有一些动物的头部，简直让人眼花缭乱。莫非他自己产生了幻觉？昨天他不是将郎中认作了铁匠吗？他定了一下神，不动声色地将合同递给妻子，想看看她如何说。

妻子拿起合同，对着光眯缝着眼看了几秒钟，然后用食指的指甲指着右边角上对他说：“就在这里签名吧。”

他的手抖得厉害，糊里糊涂地签了名。

“这就行了。”收草席的说，将合同仔细叠好，收进胸衣口袋。那人走了以后，痕问妻子：“你看清楚了合同上写的什么吗？”“我？我没有看。看什么呢？签名就是了反正我们又不失去什么。”

“这倒也有道理。你没发现那上面有箭头什么的吗？”

“我没看，看什么呢？我们又不认识这个人。”

“你的话很有道理。”

此后的日子并未如所料想的越过越顺心，反而徒然生出诸多的烦恼来。

痕总忍不住去那山上看一看。在山半腰，那棵栗子树干分杈处，已经搁了三捆草席。最先搁的那捆已经长霉，还有一捆也变成了黑色，最外边那床鱼网状的已多处脱落。痕坐在树下，看上去若有所思，实际上

脑子里空空如也。

就这样，他与收草席的人心存默契，严守着一个共同的秘密。

现在他妻子去肉店的次数多起来，女儿也添置了新衣服。据妻子说，并没有人见过那个收草席的，每次她去买肉，肉店老板就做出怜悯的样子，要她劝劝痕，不要这样拼命织草席，身体要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还猛烈攻击某些人是“要钱不要命”。痕听了妻子的话冷笑起来。

他去粮店买米，所有排队的人都与他拉开一段距离，好像他有传染病似的，更没人再来推他了。他则仍然一如既往，翻着白眼看天。只是有一回，一个常来的村民当着大家的面叫了他一个十分耳生的称呼。当时那人笑容满面，迎上前来叫了一声“痕老师”，给了痕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脸都有点白了。他当时不自觉地后退了两步，呆呆地瞪着那人。那老头自觉没趣，怏怏地走了。周围的人则窃窃私语起来，连米都忘了去买，直到店员高声叫喊才匆匆去柜台。

在村头歇息的时候，老板娘也不再给他脸色看，而是干脆走进屋里不出来了。他坐多久她就在屋里呆多久，桌上也不再放着茶杯茶壶，那一定是远远看见他来了就收进去的。

回家的路上遇见背着草药的简郎中，他热情地向他打招呼，简郎中却似乎不认得他，自顾自地走路，连头也没抬起来。这件事倒是他没料到的，就如一瓢冷水从头顶泼下来。他放下米，在田埂上坐了老半天脚还发软，抬起头来，看见那个称他为“痕老师”的老头远远地朝他奔来了。

“啊，你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一个十分重要的消息。”他喘着气说，“都说你快离开此地了，要将你家的房子改为工具房呢，这不是糟

蹋房屋吗？而且是像你这样的体面人的房子。想想看，编草席的技术高超，独一无二，却将他的房子改为工具房！真是险恶！这样吧，我来帮你守这房子，待你回来之后完整归还，你看怎样，我不怕他们造谣，我要伸张正义，看他们敢把我老头怎么办。”他扬了扬拳头。

“我并不要搬家，住在此地好得很，再说搬到哪里去呢？”痕冷冷地说，心里十分厌恶。

“你还要对我保密呀！哈，你这滑头！他们计算出来，你老婆这个月去了六回肉店了，真奢侈呀，哪来的钱？”

“拼命织草席所得呀！”

“你不要对我保密了，痕老师。”他又说出这个刺耳的称呼，弄得痕脸上红一块白一块，愤怒地站起身背了米就走。

“你好好考虑一下！”他在后面大声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你的秘密！”

老头果然知道他的秘密还是虚张声势？他又记起近来已没有人到他家里来，连景兰也不来了。开始他把这看作一件好事，现在又看作一种凶兆，原来还有人在算计他住的房子呢！这一招太阴险了。虽有这许多烦恼，痕的心里头还是不像原先那么虚了似的。就因为来了一个收草席的，将他的毫无用处的东西用稍高的价钱收下，使得他的生活有了保障，从此他便生出一股理直气壮的情绪来。但一想到那些草席扔在荒山里任凭日晒雨淋，又有点担心，担心被别人发现，识破这里头的机关。因此他去山里光顾自己的产品的次数渐渐多起来，当然每次都是偷偷摸摸的，连对妻子也不说实话，还提了竹篮作为掩护。最初一星期去一次，慢慢地变为两三次了。原来并没有路通往那棵栗子树，踩的次数一多，周围的毛竹和草都被他踏倒一大片。他担心这会不会更容易暴露目

标，又想将自己踩倒的那些植物扶起来，但徒然忙乱了一阵，并无什么效果。

首先产生疑心的是他妻子。追问之下，他便只好讲出实情。妻子的脸色看起来有点奇怪，虽竭力掩饰，还是引起了他的愠怒。

“这件事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有什么意外的呢？重要的是有人按时来收我们的席子，这是个事实，我们还用卖席子的钱买了肉，难道不是吗？”

“这种买卖能不能长久呢？”妻子仍然担心，“你现在每天去山上，会不会被人发现？”

“他们不会对那种地方感兴趣的，就是发现了，对于我也没有丝毫的损害，他们现在已经认不出我织的东西了。”他自信地分析道。

“似乎也正是这么回事，”妻子叹了口气，“还有几天那人又要来收席子了。”

妻子很快适应了新的情况，还无端地自豪起来。从肉店回来，她告诉痕，现在村里人连她也戒备起来，说话阴阳怪气的。那肉店的老板本是个熟人，爱与她东拉西扯，这几天却十分警惕的样子，连眼皮都不抬起，割了肉往她篮子里一放，赶紧躲到一边去了。

“势利眼！”妻子眼里发亮。

“不要理他们。”痕想着心事，注意着门的响动，因为收草席的要来了。

“这一回卖得不是十分好，所以要压一点点价。”他一放下扁担就宣布，“你不会介意吧？这是常有的事，不过我会信守合同。”

“当然不介意，当然。我怎么会让你为难呢？”痕一边递过烟去一边疑惑着：那合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你知道，做买卖总是这样，有旺季也有淡季，重要的是我们的产品，对不对？这一点你该有信心吧？”他说起大道理来。

“这一点我很有信心。”

他并没有压多少，只是每床席子少两角钱，付了钱就走了。这一次他也是毫无例外地往山里去了。痕想起被踩倒的那些植物，脸上浮出一丝笑意：那些草和毛竹是他们俩共同踩倒的。

时光在寂寞中不知不觉地溜过，一转眼半年过去了，窗外已是初夏的绿色，篱笆上星星点点地缀着一些黄色小花。景兰已经很久不来了，妻子说，他早就不织草席，去乡下收购鸡蛋去了。这样，除了收房租电费的每月来一次，收草席的每月来一次，再也没有外人来痕家里了。有时他在去山里的路上遇见熟人，想要打招呼，那人却别过脸去，于是他也就势别过脸。再后来他走路根本不抬头了，省去了许多麻烦。可能是肉吃多了的缘故，爬起山来特别有劲了，下山时简直有腾云驾雾的感觉。

扔在山上的草席已有六捆，三捆架在栗子树丫上，三捆躺在地上，旁边还有六根扁担，都是新的。痕不同意妻子到这个地方来，但也可能她偷偷来过了，谁知道呢？从树缝间朝山下望去，村民们正在稻田里打农药，白雾腾腾的，一片繁忙景象，对比之下，自己真算得上是清闲了。后两个月收草席的大大提高了价钱，说是旺季来了，给的价比原来多了一倍，所以他就乘机偷闲，每月少织几床，懒散了许多。坐在栗子树下，凝视着最先扔掉的那捆正在腐烂的草席，他感到自己生活在一个解不开的谜之中，这谜的答案似乎十分清楚，又似乎根本没有，他也懒得去深究，他本来就不是那种凡事刨根问底的人。要是换了别人，早就

要将那收草席的来历搞个一清二楚，他却没这个习惯，他愿意得过且过，也愿意与收草席的保持这种心照不宣的关系，他觉得这样才是顺其自然。

然而他又撞上了铁匠。老头这次没带刀，却仍是杀气腾腾的，当时他正瞎忙着将那些踩倒的毛竹扶起，他忽然就在草丛中出现了。痕开始看花了眼，以为是一头野兽，脑袋里“轰”地一下，手脚都动弹不得了。

“我看你现在越来越怕死了。”铁匠走近栗子树坐了下来，“既是将自己的性命看得如此要紧，又还天天来这里干什么呢？你的思想，怕是走进了死胡同了。一般人都不来这里，不是吗？原先有个人天天来过，他撞死在那边的一个岩洞里了。你和他很不同，你怕死怕得厉害。你不担心我会谋害你吗？”

“我不担心。”痕壮着胆子说，“你已经知道我心里的事了，像你这种老谋深算的人，早对我的前途清清楚楚的了，你才不会来费这个力气呢。”

铁匠老头笑了笑，站起身往山顶爬去，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中。痕记起，他连看也没看一眼面前的草席，是他根本没看见，还是他认为这类事不值一提呢？他可算得上是痕认识的人当中说话最为干脆的了，不像有的人词不达意，啰里啰嗦，他总是一语中的，胸有成竹。不管痕做出何种不在乎的样子，仍然遮掩不住内心的恐惧，他就是怕这个人，不论他带刀还是不带，对于他总是个很大的威胁，这里面的缘由他也说不清。他总是扬那把刀，而且总说要杀他，他是说一说好玩的，还是真的要杀呢？痕的这种畏惧似乎已经成了一个病，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睡着了还是醒着，只要想到有铁匠老头这个人存在，他便觉得不安。铁匠的身份是暧昧的，也可能是人们虚构的，痕在乎的倒不是这个，痕惧怕的是他眼里的那两道寒光。痕回忆起第一次遇见这个老头的情景，记起了采野菖头的事，那似乎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以后发生了什么

呢？从那以后一捆又一捆的草席扔在这树底下了。

“只要心不在焉地沿着小路往前走，便可以采到野蒿头，还有蘑菇呀什么的。”他开始向着空中大声说，“其它的一切不去想它，顺顺溜溜地下山，好像山下这些人收割完毕回家似的。”

一说完又觉得自己的话特别可笑，忍不住笑出了声。这一笑，周围的灌木可疑地响动起来，像有野物潜伏在那里。他连忙收住笑声。

下到山脚时他还在想：要是那天不去采野蒿头，铁匠老头会不会来村子里落户呢？村里人是在与他一道合谋捉弄他，还是根本不相干呢？幸亏这老头看不见，也似乎不关心这些草席，不然就麻烦了。

回家的路上又被那称他为“痕老师”的人追赶，奔命一般奔回屋里，弄得满脚都是泥。那老头倒也不进屋，只是在门口高一声、低一声“痕老师，痕老师”地叫，搞得他只好躲进厨房。一直到妻子回家那家伙才走开。

“那铁匠的话你也不要过分顶真，”妻子说，一边垂着头帮他刷鞋，“不就一个外来户，有门打铁的手艺吗？如今那种手艺会做的很多，也不怎么吃香了。我看你最近不如原来有规律了，为什么呢？”

“就是。说起来也怪，我昨天一天竟忘了编席子了，我怎么会渐渐疏懒了呢？看起来，我还是不应该有很多的空闲，最好被人从后面追命一样的追。我昨天干了些什么，我竟忘了。让我想想看，我想起来了：我在里面房里造计划，我不断地考虑应该怎样对付那收席子的，我想了一个又一个方案，后来有点疲倦，就睡了。”

“收席子的有什么难对付的呢？自自然然地讨价还价不就完了吗？倒是门口那人真恶心，看你跑得满脚都是泥。”

“其实也没什么特别恶心的，我就是沉不住气。”

那晚的月亮出得特别早，痕坐在窗前，抽着纸烟，看着山坳里的月亮，古怪地笑个不停。女儿抱怨说他的笑声使得她无心复习功课，于是他只好收住笑，到厅屋里去编席子。

近来他的产量明显减少了，也不如过去那么认真，这一点连妻子都看出来了，心里暗暗着急呢。

“饭嘛，总是有吃的。”他安慰妻子说，“对我们来说，那收席子的人就如从天而降。其实哪里会是从天而降呢？老早就安排好了的。现在即使他不来了，也会有什么别的人来收的，或者竟就收也不收，直接给钱给我们。我对这件事已经看得相当透了。”

“你太自信了，我们还是稳重一点的好。我刚才在回家的路上听人告诉我，有人说你与那铁匠狼狈为奸呢！”妻子不无忧虑。

“那有什么关系呢？”他心平气和地说。

铁匠就如一个疮，不去碰它倒也不怎么痛，但总感觉得到。与人谈话只要一涉及这个人，痕就变得侷促起来，语言绕道走。幸亏来找他谈话的人越来越少，除了收房租水电的，就只是在路上碰见过一次简郎中，谈到了铁匠。当时的情况很奇怪，简郎中背着药篓子向他叙述早晨上山采药的情况，忽然停住话头问他：

“听说你也常去山上，你在山上总看见我。我感到纳闷你怎么不和我打招呼。我一心采药，从来没看见过你。你应该和我打招呼，我常帮你老婆治病，你总不会不知道。”

“我并没有见过你，我只是遇见过铁匠……”他急急地申辩。

“铁——匠，”郎中拉长了声音，又重复了一次：“铁——匠！好，这就证实了某些看法是有充分根据的。现在还去山上钻来钻去的人可说是寥寥无几了，再说你的气色并不怎么好。”

“当然，我有病。”他爽快地说。

简郎中却责怪地看着他，摇头，然后走了。

“铁匠是一个疮。”他轻轻地说。

“什么？你还在想那个人呀！其实我对他也并非一无所知，但我不去想，这不就完了吗？有些人我们不去多想的，顺顺溜溜，我们不是已经过得顺顺溜溜了吗？比原先好多了。”妻子说。

“在山上钻来钻去的人本来就寥寥无几嘛！”

“你指的是什么？”

“我指的是，像我这类人快要绝迹了啊。当然我也并非完全没有用的废物，不是还有人给我送钱吗？昨天我出外还到了一个好地方，满地的青草和剑兰，一个幽静的所在。”

“你还打算去那里吗？”

“我？不，不去了，坐在这里想一想就可以了，我对看到的东西并无很大的兴趣，因为说不定是眼睛产生的幻觉，所谓昙花一现，也可说是年老眼花。”

痕觉得有点惭愧，因为他并没有找到一个什么好地方，有青草和剑兰的地方，实际上，他连想也没想到这类地方，之所以说一说谎，主要是为了让妻子放心。近来他经常像这样信口乱说，幸亏妻子觉察不到。现在，他抽着纸烟，面朝着月亮，他听见前面那一排房屋里传出嘈杂的

谈话声，那些声音近乎喧嚣，细听却又听不出任何头绪。从一间房子里，铁匠走了出来，用他犀利的目光扫向痕的窗口。痕想避开他那炯炯的目光，但又总忍不住要往那边扫一眼，像有磁石吸引一样。后来他想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去睡觉，可又感到不太合适，感到那双眼睛不会将他放过，思来想去的，越来越觉得自己的行为诡秘，不由得对自己的今后生出一种忧虑来。当他这样想着的时候，铁匠已经不见了，在那门口，代替他立着一把长柄的扫帚。不知为什么，那扫帚也使痕坐立不安，不敢去睡。就这样与那扫帚对峙着，不知过了多久，昏昏沉沉中竟看见东边显出了鱼肚白，背上也有些沉重，原来是妻子将一床毯子搭在他身上了。再朝前一看，那张门关上了，门口什么也没有。

“原来那扫帚是一个幻象，”他自言自语地说，“任何事只要过于专注都会产生幻象。”红着眼睛去洗了一把脸，不知不觉又踱到窗口。眼前什么也没有，几个农民背着锄头在路上走，兴高采烈地聊天，其中两个聊得兴起，还打了起来，相互用锄头去挖对方的头，当然并没有挖到。山坳里，红通通的太阳已露了半边脸。痕对这些景象完全没有感受，心底里竟盼望着昨晚的事再次出现，铁匠也好，扫帚也好，总比这眼前的东西有所不同，白天真是太漫长了。从前制定的作息时间表渐渐被他破坏了，因为夜里坐着看外面，白天便打不起精神来编席子，所以手上功夫越来越粗糙，敷衍了事。为此也受到内心谴责，但也就是这样堕落下去了。

走进厅屋，一种异样空旷的感觉。堆在角落里卷起的草席像蛇一样缠着他的思维。他数了一数，这个月只编了八铺。回忆起编织的情形，不禁哑然失笑。近两个月他的工作态度是大不如从前了，有时简直吊儿郎当，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几铺席子编到半途就扔下不管，过了几天就放到那一堆充数。他还有一个典型的变化就是他现在无法稳稳地坐在矮凳上工作了，扭来扭去的，还不时踱到卧房的窗口去看风景，有时风景也不看，只是在房里转来转去，每当这个时候，妻子就以为他是在

思考编织技术问题，后来他却说他什么也没想，就只是茫茫然然，他对编织的事已厌烦了。“茫茫然然，随随便便又过了一天。”

算来算去，他与之交往的只有两个人了：铁匠和那收席子的。对铁匠老头，他是又怕又离不开，所以他总到窗口去呆着。说到收席子的，他只是期待和莫名的兴奋。说来也怪，这两个人都不是他有意要交往的，他与他们碰面也从来没有什么事先的招呼和预感，一切都像一个悬案，而现在他的整个生活都变成与这两个人打交道了。这两个人又有区别：铁匠住在村里，天天看见，一见面就威胁和嘲弄他；那收席子的却是没有个住处（也许有），只是不定期地拜访，收了席子就走了，行踪诡秘得很。他时常坐在屋里发呆，偶尔脑子里像电影一般出现与这两个人会面的情景，但那都是不由自主的，他从不有意去回忆与他们之间的关系。

现在他正等待下一轮的席子收购。他曾对妻子说，就是不工作也会有人送钱来的，当时他说这话倒不完全是吹牛，他对这一点无端地有种自信，也不知这自信是从哪里来的。反正近几个月来，他觉得自己的目的越来越容易达到了，有时刚刚在脑子里产生一个念头，随之就变成了现实。比如他刚刚想到“少工作一点，多偷些懒，照样活下去”，他的身体马上就变懒了，而且心安理得，并不为今后的生活发愁。上午他还鬼使神差一般对妻子说：“我的席子会卖很高的价钱的，这世界上需要我这么个人，虽然地位身份模糊，这种需要也就规定下来了。”妻子还以为他说胡话呢。

“你总得工作。”沉默了半晌她才说。

“为什么呢？有时候我想，干脆洗手不干算了，照样有办法活下去。我愿意每天坐在窗口，无所事事。每天该背米的时候便去背米，该买煤的时候便去买煤，有事没事到山上转一转。”

下午收席子的来了，看了看堆在角落里的席子，点点头，掏出腰包来付钱，一边将钞票数得飞快一边说：

“现在旺季来了，比上个月加一点价。”

“这当然好，也应该，我们并不富裕。”他仍然不动声色地说。

他一走，妻子就惊呼起来：

“他并不按席子的数量给钱！他每次都是付同样的数目，这次还加了许多，会不会弄错了呢？也许等他想起来，会来要你退钱的。”

“怎么会呢？”痕微微一笑，“我们是遵照合同行事，你还不明白吗？”

“啊，你看懂了那合同吗？”

“用不着看，通过这一年来的买卖，我明白好些事了。”

“那合同是永久性的吗？”

“哈！这种事谁说得清？又有谁能签上一个永久性的合同呢？大致估计今后有饭吃就可以了。早几天我去背米，茶馆的老板娘假装忘记似的让茶壶留在桌上，我一尝，是特级花茶！其实她怎么会忘记？她自认为应该对我改变态度了，这些人真可笑。”

几个月不来的景兰又上门了，穿了一身黄衣服，满脸容光焕发，显得年轻了好多。这回他还带来一个陌生人，那人也穿着黄衣服，很谦卑的样子。

“这是我的表弟，他在外面听到了你的名声，打算经常来这里向你学习学习，获得一些灵感，提高自己的技术。”景兰说。

“学什么呀，我近来差不多要放弃这门行当了，技术也退化得厉害，我将来可能不干这个了。”

“你真是过于谦虚了。我记得在困难的日子里，我好像是你唯一的知音吧？我常对表弟说，你是一个顶天立地的人！不管外面怎么看，我们始终是站在一起的。啊，我真怀念那些好日子！我听说你们家现在天天去肉店砍肉回来吃了。我就想，早该如此，这个世界埋没了多少英才啊！”

“埋没了多少英才。”表弟也说，脸上无动于衷。

“请问你现在干什么工作？”痕出于礼貌问那表弟，表弟却嗔怪似的瞪他一眼，掉转头去不理他。

“四海为家，四海为家！”景兰急忙替他回答，“向你学习的事就这样定了，我想你不会辜负老朋友的期望的。”

“我并没有答应，”痕连忙辩解，“我已经不打算干老行当了，我早该休息了。”

“不要推脱了，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天天去肉店吗？难道天上会掉下钱来？当然我不是侦探，也不想管你的闲事，但你们去肉店人人看见了的。你就不要推脱了，我这点面子还是有的吧？我们是志同道合的朋友。”

“当然。”痕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你当然注意到我们俩的服装了。这是一种标志，说明我们已洗心革面了。我们穿着这身醒目的服装，时时刻刻不忘自己与众不同。”

但那表弟似乎并不感到与众不同的乐趣，只是一个劲往后退，退到

了门边，背对大家站在那里。痕的妻子递给他一杯茶，他失手将茶杯落到地上打碎了。

“我明天早上八点来。”他毕恭毕敬地说，垂着双手。

“八点？早上八点我要睡觉呢！”痕连忙说，“再说我的生活就是站在窗口打发日子，你来跟我学什么呢？”

“我早上八点来。”他重复道，然后提起脚就走出门去，景兰也随之出了门。

痕感到非常的气愤，他想到这景兰真是十分的卑鄙，和他那称为表弟的什么人穿着一身黄衣服就来了，目的暧昧且不说，还硬把这表弟塞到他家来，而这家伙简直是个疯子。痕一边生气一边却思忖着明天早上如何对付表弟。于无形之中，他已经不打算明早睡懒觉了。景兰这一招真是厉害，竟改变了他的习惯。他又记起这景兰已经好久不来了，他并未目睹他生活中近来的变化，包括经济收入的增加等等，他只是根据村里人的议论瞎猜测，而且也似乎并不想弄明白个中底细。既然如此，他打发表弟到他家里来会有什么样的目的呢？对他不感兴趣，却又打发人来他家，真是人心难以揣测啊！

天蒙蒙亮痕就醒来了，洗了脸，到外面院子里转了一圈，又回来将厅屋里扫了扫，将工具上的灰掸了掸，将没织完的那床席子摆好，然后才去吃早饭。

“今天那人要来。”妻子说，并不将头从碗上抬起来。

“是的。”他简短地回答，语气有些愤怒似的。

吃完饭他就去站在窗口，心里盘算着如果那什么表弟来了，他就这样站它一整天，看他说些什么。铁匠今天没有出来，那门口冷清清的，

只有一只乌鸦落在地上，又飞走了。痕看了一会儿，觉得相当乏味，再看看表，已经7点50了，于是去上厕所，一边吩咐妻子：如果那人来了，就说他在厕所里。

他故意把动作放得很慢，上完厕所已是八点半，然而那人并没有来。因为妻子掩饰不住脸上的失望，痕又很气愤。他开始在屋里踱来踱去，一直踱到九点那表弟仍没来。幸亏妻子到邻村买菜去了，要不然可糟糕死了。9点15分的样子，痕伸长脖子朝大路上望了望，确定他不会来了，便穿好外衣，提了篮子打算上山去了。回想自己早上的行径，也觉得不可思议：原来自己是很在乎这类事的？那表弟是不是看透了他，才开的这个玩笑呢？

一出门，便看见铁匠那隐隐约约的身影在前方飘动，想跟上去又改变主意，决定还是放慢脚步的好。早春的天气有些燥热，还没上山就出汗了，就势在路边石头上坐下来，有人在身后说话：

“在如今这种年月，你对于织工的生涯有种什么样的预测呢？”

回头一看，竟是他等了这么久的表弟。他仍旧穿着那身黄衣服，低着头，十分谦卑。

“你这个说谎的人，你根本没来，却躲在这里捉弄我！”痕心中火冒三丈。

“我为什么要说谎呢？”他显得茫茫然然，“我没打算说谎。也许你心里有太多的臆测。”

“是谁说的早上八点来我家？”痕仍旧气愤愤的。

“是谁说的呢？”他也反问道，完全是迷惑不解的神气。

“也许是我自己。”痕的火气忽然小了下去。

“也许是你自己。”他也说，放了心似的。

“可是你不要学我说话好不好？”痕又生气了。

“谁在学你说话呢？”他再次显出茫茫然的样子，“谁学你说话了？”他一边重复一边朝路上走，一会儿就走远了。

“谁学我说话了？”痕自言自语道，同时大吃一惊，以为自己中了邪，产生了幻觉。揪揪头发，猛眨几下眼，还是搞不清刚发生的事。

有几个村民从路上走过来了，痕生怕他们注意自己，连忙朝回家的方向走，也不想到山里去了。那几个人居然也掉转头，跟在他后面走，还叽叽喳喳的，似乎是在说他。痕索性站在原地，看他们干什么。但他们不干什么，也站在原地，还是叽叽喳喳地小声说他。痕趁他们不注意，撒开腿便跑。

他又奔命一样奔到家里，关上门。一看自己的裤脚和鞋子，又是沾满了泥，狼狈不堪。

一会儿妻子就回来了，买回一大堆莴笋做菜。因为痕近几个月比较懒散，也不管理菜园子，妻子只好去邻村买蔬菜来吃，这一来支出就增加了，幸亏那收席子的也付得多了。对于这件蹊跷的事，痕的妻子也糊里糊涂的，懒得去弄清。她相信这些事全写在合同上，而她，一辈子没和人签过合同。

“这事就这样算了。”痕一边刷裤腿上的泥巴一边说。

“什么？”妻子吃了一惊。

“我是说与人打交道的事。今后除了收席子的和铁匠，不要放任何

人进屋里来，我与外面这些人的关系就这样算了，太麻烦。”

“可是简郎中呢？他可是个好人，总帮我看病。”

“那就再加上简郎中和收电费房租的，共四个人。小孩子可以不算数，女儿的同学什么的可以来。”

说过这些话之后，他觉得心里格外的轻松。踱到窗口，看见那几个村民已走远了，铁匠又出现在那张门外，似乎在冷笑，还朝他做了一个鄙夷的手势，使得痕不由得脸一热，低下头去。他想到最近发生的这些麻烦，都是那收席子的来了之后出现的。要是那人只出个普通价收购他的席子，他妻子就不会常去肉店，村里人就不会知道他的生活“好了”，也不会有人来打他的房子的主意以及跑到他家来要向他学习什么的。现在事情已经复杂化了，但他与收席子的之间的关系却是简简单单，那人连货都不看就给钱，挑了席子就去扔在山里。而原先，那些收席子的总是左看右看，还挑毛病，狠狠地压他的价，说他的工作“华而不实”什么的，甚至常退货。

现在他倒并不担心别人去山里看了，又有谁搞得清这种事呢？即算他们看见了扔在那里的东西，大惊小怪一阵，随即便会抛之脑后的。再说他们做梦也不会将那些腐烂的席子与他这个人联系起来，他们村里的人从来不对事物加以联想，生来就没这个习惯，从这一点看起来倒是很纯朴似的。就比如一个人看见有人挑了席子从他家出来，然后这个人尾随收席子的到了山里，看见他将席子扔在栗子树下吧，他也决不会想到这些席子是痕的，他会认为它们是某个他们不认识的怪人织的。这是奇怪的，这些村里人的脑子就是不能联想。

有一回那收席子的来他家收了席子，他送他出门，回来时在门口碰见王嫂，王嫂和他打招呼说：“你工作忙吧？你的这位朋友我认识，他什么都不干，到处游荡，今天他怎么将简郎中的草席挑走了呢？我认得

医生的手工，那绝对是他织的，马马虎虎，怪里怪气的。”

而对于他的经济收入的增加，大家又另有一番解释。他们说他并没有卖出一张草席，只是他有个未见过面的远房亲戚欣赏他的手艺，每月汇钱给他。“现在他家里的存货已经堆得像小山一样了，他不让我们去他家里，纯粹是不好意思。”他们都这样说。

在粮店排队买米时，他也曾故意提高了嗓子告诉人，说他卖出了多少床席子，什么价钱等等，但那听他讲话的人开始一本正经地点头，最后却现出嘲弄的神色。“这个人从来也不知道谦虚是怎么回事。”这是他偷听到的一句话，还有一句是：“谁看见过有人收购他的席子吗？谁也没有，这是很明白的，吹牛也不起作用。”

景兰的表弟终于又来了，黄衣服一闪就溜进了门。痕以为他要留下，慌忙走到窗口那里去站好，目不斜视。然而表弟并不要留下，却在他背后说：“我现在有事，今天下午两点再来你家。”说完就走。

痕又开始坐立不安，对于表弟的做法愤恨到了极点，打算等他下午来了之后将他撇在家里，自己到山里去；或让他在厅屋里干等，自己闩了门在卧房睡觉；或根本不让他进门，任凭他怎么喊也不开。想呀想的，想出好多主意。两点钟到了，他没来，三点钟了，还是没来。痕垂头丧气，将愤怒转移到了自己身上，坐在屋里生闷气。

生完气痕就睡午觉，这一觉从下午一直睡到第二天中午，搞得妻子不知出了什么事，大大担心起来。中午胡乱吃完中饭，痕又倒头便睡，朦胧中听见女儿在耳边说：“那人又来了。”

“谁？”痕一下子坐起来。

“他说是你的老乡，你从小就与他要好。”

痕从门缝里看见铁匠那把钩刀在晃动着，连忙穿好衣走到厅屋里去。

铁匠叉开腿坐在桌旁，脸上的横肉跳了几下，一只手紧握住钩刀，一副准备砍杀的姿势，痕不由得倒退几步。然而他的手又松开了，从容地到桌上拿杯子喝茶。

痕畏怯地移动步子，也到桌边坐下。

“生意怎么样？”铁匠故意粗声粗气地问。

“怎么样呢？我也搞不清……”他嗫嚅着，“要等那收席子的来才知道，合同都在他那里。”

“什么！？”铁匠大吼一声。

“啊，我弄错了，没有什么合同，我刚睡醒，还在说梦话呢。”他的腿簌簌发抖了，随即又提高嗓门给自己壮胆，“我什么都没说。”

“以后说话要注意一点，有些话可以不说。”铁匠毫不放松地瞪他，“你一个人在山上的时候尤其害怕，难道不是吗？睡着了也没用，总要醒来，我正是来提醒你这一点的。这件事不要轻易地忘记。你看见这钩刀上的血了吧？很普通的事。要彻底从心里打消关于合同的企望，我在那边每天都关心着你的这个问题，你都清楚的，只是别忘记。”

痕的女儿倒并不怕铁匠，她从他腰上取下钩刀，在屋里舞弄起来，一副顽皮相。铁匠注视着她，目光就如两条冰。

“放下！”痕气急败坏地冲过去。夺回钩刀交给铁匠。女儿吓了一跳，一溜烟跑掉了。

“你想清楚了没有？”铁匠系好钩刀，打算离开。

“也许。但还要再想想。你总不介意我坐在窗口吧？”他犹豫不决地说，对自己的声音很厌恶。

“你坐在那里看我，事情并不因此有什么改变。我可以告诉你，你不要指望奇迹出现，从来就没有。你已经知道了，日子会越来越难熬，慢慢地，每一分钟都会让你实实在在地感到它的漫长。当然你只好坐在窗口，以看我来打发你那单调猥琐的生活。你的朋友再一次欺骗了你，对吗？你将手放到这上面，试一试刀刃。”他将钩刀解下，摆在桌上。

痕的手抖得厉害，脸都白了，手指在衣服前襟上摸索着，始终不敢伸过去，他的脸因惭愧而涨得通红。铁匠观察他良久，表情越来越鄙夷，越来越不耐烦，最后他收起了钩刀。

“这也是一种体验，一种权宜之计，”他说，“和你坐在窗口差不多。你这类人都想看见，但是慢慢地，你连看都不看了，只用耳朵听。比如现在外面晴空万里，我们俩用力一凝神，就这样，你感觉怎么样？”

“我不能很准确地说出来。”

“好，你就采取这种权宜之计吧。冒险的生涯并不适合于你，上一次，我险些将你误杀了。要知道我从不手软。”。

“你就是在这里住一两天我也是欢迎的。”痕突然说，说过后目光就躲闪起来。

“为什么呢？你要弄清一些事？我刚才告诉了你，完全是白费心思。”

他走了，痕的内心空空落落的，他不愿编草席了。

“那把刀，我玩起来很顺手的。”女儿不知什么时候从屋里溜了出来，兴奋得两眼发光。

“你懂个屁！这种事是要命的！”他大声呵斥，可是女儿并不害怕，表情还有几分嘲弄，似乎看穿了他，又似乎在想自己的心事。

然而关于那把刀，关于铁匠，自己又懂得什么呢？无非是一些朦胧的猜测而已，甚至连猜测都算不上，只是在恐惧中挨日子。回想这一阵的行为，只不过是被动地干了些不可思议的事罢了，他又怎么知道那种事是要命的呢？难道只是因为铁匠面目凶恶？要了命去之后又会怎么样呢？这些问题他完全回答不出，他不过在装腔罢了。他知道的还不如妻子多，因为妻子起码还知道铁匠是个外来户，现在成了村里的一员，而他连这也不知道，整个的糊涂，越细想越糊涂。昨天夜里他躺在床上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来消磨时间，那就是将自己每天梳头掉下的头发搜集起来，进行一种有趣的编织。他越想越兴奋，每个细节都想到了，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

“你想什么呢？”妻子问。

“我想开始一种新的尝试，五十二岁并不算太晚吧？”

“当然。”

当东方透出第一线曙光时，他感到昨夜的躁动开始一丝丝从体内消失。什么叫作新的尝试呢？已经延续了五十二年的模式，又怎能自行隐退呢？毫无疑问，他正在走向老年，也不再常冲动，而要搞什么尝试往往是出于冲动。好久以来，他就不愿动脑筋了，对尝试也渐渐生出了厌恶之情。他回想起从前，当他织出那床中间空缺一大块的席子时，心里那种恶作剧的快乐，觉得十分乏味。但是就没有别的了吗？坐在窗口仅仅是出于无奈吗？又似乎并不是。在他与铁匠和收席子的之间这种直线

似的、心照不宣的联系中，深深地隐藏着某种微妙的、无法言说的东西，似乎是满足，又似乎是挑战。正是这种灵魂最深处的颤动使得他一次又一次，心不在焉地站在窗口，或跑到山上去采集野菜。有时，这种颤动是如此微弱，以至于他觉得可以对此忽略不计。但两三天之后，他又深感绝不能忽略不计。有一次，他甚至在没人的时候大声喊出："它是存在的！"喊过之后又觉得很没把握，很担忧。因为这种存在的东西并不给予他某种稳定感，而只是不断地夺去他赖以生存的种种依据，比如说作息时间表啦，工作进度啦，工作的技巧方式啦，与人的交往啦等等。他偶尔想一想自己的处境，觉得真是暧昧极了。他知道自己是一个枯燥乏味的人，以前每次去粮店买米都体会到这一点，可他并未料到自己会到这步田地，以至于每天都站在或坐在窗口挨日子。幸亏这一点除了那铁匠别人都不知道，也不关心，不然会更烦恼。

穿黄衣服的表弟又是怎么回事呢？他对于这种骗局似的约会越来越不耐烦了，每天早上或下午醒来，他都暗下决心，决不再等待什么，而只要停止了等待，那家伙就会自行消失。可是稀奇古怪的事情发生了。每天，他越是告诫自己不要再等什么，心里越是念念不忘那穿黄衣服的家伙，搞得门都不愿意出了，既怕撞上他，又怕错过他。上次去买米，走到茶馆碰见他，他说："你今天不该出门，我下午三点要去你家，万一碰不上怎么办？"一席话说得他灰溜溜的，买了米就飞也似地奔回屋里，当然他没来。他从不守约，但这种不守约的态度里又似乎隐藏了某种坚定不移的原则。这种事妻子也觉察到了，而且每天与他一道默默地等待，她不知道他最忌讳的就是这个，他不好告诉她，只得任其自然。他想起了一件事，那就是他现在所等待的并不是表弟如期来他家里，因为他从不曾如期来过；他所等待的还不如说是与表弟不期而遇时，他那种随随便便的口头许诺。每当听到那种许诺，他那空空落落的心里都会有种踏实的感觉。表弟是谁，是景兰的表弟，一个奇怪的人物，正如他自己。那么景兰又是谁呢？景兰原来是他的朋友，尝试过编草席，后来不见了。生活中有很多人就是这样消失了的，但又并不是真的消失了，

而是为另外一些人所代替了，比如这景兰，就为他的一个表弟所代替了。所以现在，除了与铁匠和收席子的之间那种直线联系以外，他还与这个穿黄衣服的表弟有一种曲线的联系，这种联系最为复杂，说不清道不明。比如昨天在路口远远看见他的黄衣服，痕拔腿便跑，生怕被他发现，然而一回家，又忐忑不安了，踱来踱去的似乎在等他，可他偏不来。有一次他真来了，痕却又蹲在厕所里不出来，一直到他走了才出来。总的来说，痕与他的关系就像捉迷藏，这种迷藏不知不觉地捉了一个秋天，那表弟不但不厌烦，反而更显得精神百倍了。甚至在他睡着了的时候，比如昨天夜里，他也在外面敲着他的房门，大声通知他，说他天一亮就要来他家里，搞得他瞌睡全无，胡思乱想了几个小时就起床。近来就连他的梦里都经常跳跃金黄的色块，有时干脆就是一匹黄布遮天盖日，这不是那表弟的影响又是什么呢？

痕再次上山的时候，那棵树下的草席全部烂掉了，连那几根竹扁担也不知被谁捡走了。曲指一算，他已经有三个月没搞任何编织了。他举目望去，荒山上一片萧索景象，晚秋的风声中竟然会夹杂了铃铛的响声，隐隐约约，含义模糊。

昨天收席子的汉子来了他家。那人进来的时候，痕稍微有点紧张，因为他这是第一次没有成品可以交给他。而妻子比他更紧张，声音都发抖了。

他坐下来，依然是那张躲躲闪闪的、模糊的面孔。喝了一口水，他提出要在那张合同上再增加一些条款，痕的手心出汗了。

妻子从房里拿出合同来递给那人，那人看也不看，从口袋里抽出一支红笔，画了一个圆圈似的东西，又递给了妻子。

“这种合同，也许是有年限的吧？”痕迟迟疑疑地问。

“当然。”他背对着痕在数钞票，痕觉得他数得特别久，然而终于数完了。痕的妻子正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么，离合同期满还有多少年呢？”痕又鼓足了勇气问道，这一次他连背上都出汗了，声音也极不自然。

“你想得太远了！”那人忽然发脾气了，将钞票往桌上一摔，依然背向痕而立。“谁又能知道这种事情呢？知道了又究竟有多大意义？你想拿它去和人吹牛吗？我告诉你，不可能知道的。正是因为这一点，我才与你签合同，因为你工不工作全一个样，难道你还没有明白吗？”

他气冲冲地走出门，痕这才发现，他根本没挑担子，他是空手来的。这就是说，他知道自己这几个月什么都没织，他只不过是来送钱的。那么，以往他来他家时，肩上挑的又是谁的席子呢？也许那不过是个幌子，他的职业并不是收购席子，他只是打扮成那种样子冒充收席子的？还有合同上的红圈又意味着什么呢？他问妻子要那张合同来看，又发现上面并无什么红圈，除了上次那些无法看明白的记号以外，什么也没有。

“这种合同是很可怕的。”妻子忽然说。

痕含糊地“唔”了一声，什么也没说。

今天他又上山了，他听见了铃铛声，这是以往不曾注意到的，那声音时远时近，时强时弱，并不时时刻刻吸引他的注意力，但总让他感到。这座山，他来过无数次了，上来又下去，采集野蕞头和野栗子。但直到今天，他才发现自己完全不认识它，也搞不清近年来在山上所遭遇的事情。比如说，铁匠到底来山上干什么？是不是为了跟踪他呢？似乎完全不是，因为他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每次都是威吓教训他一顿就走了，好像有什么重要的事在等他去干。他才不把他当回事呢！但又为什么他如此频繁地与他在山里邂逅呢？再比如说，他到现在也弄不清收席

子的每次进山之后到什么地方去了。山后是一条又大又深的壕沟，绝对过不去，所有的人都得像铁匠和他自己那样，沿着原路下山。痕从未看见过收席子的往回走，他一进山就整个消失了。有一回，痕在窗口等了整整一下午也没见他的踪影。但他又并没真正消失，一两个月之后他又出现在他家里。那么，当他将这些草席扔到树下之后，他究竟去了什么地方呢？莫非这山上有一个秘密的洞穴，可以通到外面？痕觉得这事又蹊跷又荒唐。他又记起自己从不曾与人谈论过这事，哪怕和妻子也不曾，因为他没法确定自己的语调。再说搞得别人不安反而不好，他也不愿意有人来这荒山上察看，吵吵嚷嚷的反而要出事。他不希望自己的生活中出事，早就没有了那种好奇心，只盼望平平安安度过一生，不断有人给他送钱来就行了。

他弯下腰去看一种很熟悉的草，一下子吃了一惊，因为他叫不出这种草的名字了，这太奇怪了。五年前，他认为自己踏遍了这座山的每一寸土，对山上的一草一木全了如指掌了。他还带着植物学的书上山，将每一种植物的名称、习性全记熟了，暗地里，他已经将这座山看作他个人的财产，因为没人会来这荒山上，他还为自己选了一块墓地呢！就在那块酸枣树下。然而这山上出现了人迹，至少已有两个人到这山上来了。自从遭遇到这些不可思议的事以来，他于不知不觉中已将过去的事全忘了。但是他一定要找到野蒿头，不仅因为当他想起这个词的时候脑子里出现模糊的绿色，而且也因为这是他唯一还记得起来的几种植物了。他刚来这里时，这种野草满山都是，近年来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也可能是慢慢消失的，反正他没注意到。有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岩石缝里找到几株，也不像从前那么绿得郁郁葱葱。而是又黄又瘦，无法食用。即便如此，痕还是觉得这种寻找有意思，所以上山时总忘不了提个篮子，而且每次必声称：“挖野菜去。”妻子明知他说这话是幌子，也从不戳穿，而且每次他回家也从不查看他的篮子，假装忘了他是去做什么的了。

风越刮越大了，铃声离他越来越近，似乎有很多风铃挂在不远的地方，又似乎声音是从一个方向传来的，越响越急。痕想道：如果他顺着铃声追寻下去，会出现什么样的境地呢？每次他都沿这条小路上山，因为山上只有这一条路。而如果要随铃声追下去的话，就要从没有路的草丛和灌木丛中穿过。他大致判断了一下方向，便往南边开起路来。他捡了根枯枝拨开树枝和杂草，一步步行进。然而一旦他偏离了原来的路线，铃声就变得微弱，最后完全消失了。大约爬了半里山路，痕已是满头大汗。看着这些活生生的小树，痕觉得异常沮丧。侧起耳朵来听，什么也听不到。他猛然想到，铁匠总是与他走在同一条路线上，还有那收席子的，扔席子的地点不也是临近这条小路吗？或许这便是为什么在小路上听得见风铃响的原因了！风铃是挂在什么地方呢？是铁匠或收席子的挂的吗？还是根本就不存在？痕累极了，再走下去已是不可能，于是他掉转头沿来路往回走。在接近小路时，风铃声又隐隐约约地响起来了，到他踏上小路回家时，铃声就像发了疯似的在他身后追击，每当他一回头，铃声又戛然而止，就是搞不清是从什么方向发出的。也可能是他脑子里的幻觉吧。

“让我们推心置腹地谈一谈。”在茶馆，穿黄衣服的表弟拦住他毕恭毕敬地说道，还递给他一杯茶。“有些事，你是不是过于急切了一点呢？”。

“那是因为你总与我约会。”他怨恨地说，偷眼看了一下手中的篮子，篮子里躺着一株说不出名字的野草，瘦伶伶的，如一个孤儿。

“这种事，你不能设想有个尽头，你太急切了一点。”表弟枯瘦的指头在茶杯边沿旋转着，很悠闲自在的样子。

老板娘忽然从里间出来了，帮他们斟满茶，似乎很贴心地凑近痕的耳朵，悄悄地说：

“凡事总要细细思量，不是吗？比如你站队买米，你知道有多少人在注意你的举动吗？他们都为你操心。你背起米便走，谁的劝告也不听，这怎么行？你知道，我在此地开茶馆已有四十年了，真是一言难尽啊！就因为你不听我们的，你才会在家里心急如焚地等一个约会，其实那是我设下的迷宫，我对你了解得太透彻了。”她居然坐下了。

表弟向她投去赞许的目光，她说一句他点一下头。

他忽然觉得很窘，就没话找话地说：“我听到一种风铃的声音。”

“当然啊！当然啊！”老板娘连忙接过口去，“如果你不那么急切，如果你征求一下我的意见，你还会听得更清楚，某种微妙的声音会终生伴随你。我们这些人就像一座桥梁，你要过河，就离不开我们。”

她耸了耸肩，做出一种挑逗的样子，痕觉得那样子实在可恶。

“我倒并不想过河。”他冷冷地说，掉转头去不看老板娘。

“不过你已经到了桥上，”表弟彬彬有礼地提醒他，“怎么还能说你不想过河呢？老板娘是一片好心，你太自相矛盾了。你每天在家等待的不就是这件事吗？急切的心情有时会使人忽略了最为重大的情节。你在粮店排队时可以不理那些人，但是你不能不理老板娘，你太狂妄了，这是不可以的，我们都不可以这样。今天你来了，大家正好推心置腹。要知道她在此地四十年了，比你资格老得多，她差不多可以说什么都懂。”

“就是，我差不多什么都懂。”老板娘再次抖一抖眉毛，风骚地将一只胖手搭在表弟的肩头。“你想想看，四十年了，你还没来我就在这里开茶馆，谁会比我的资历更老？我可以毫不惭愧地说，对于这个村子里的每件事，我都是一个铁面无私的评判员，你也要受到我的评判。以前你总是厌倦这件事，瞧不起我，我也不愿多向你解释。现在表弟来了，

这下好了，我与你的关系这就趋于明确了，你为什么还想不通呢？”。

不知出于何种意图，他们俩都提议痕到茶馆内部去参观一下。他们说，因为痕，过去一贯不务实，高傲，对平凡的事物采取轻视的态度，现在应该改一改了。痕就糊里糊涂地跟随他们进到了茶馆里间。

在一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小房间里，茶馆的老板躺在一张破破烂烂的木板床上，痕记起已有多年没见过他了。老板娘解释说那是因为他中了风，无法走动。所以一直躺在这里。还说别看他躺在这里不动，村里所有的事都是由他发指示给老板娘，然后由老板娘作出总结，成为正式的评判的。

“我们也评判过你。”那男人左脸不能动，就用右边的脸艰难地抽动着说话，一个字一个字拖得很长。“你屋前那座山的山顶四季云彩飘逸，真是一个仙境般的所在，难怪你要去山上。自从你得到你亲戚那笔馈赠，光顾肉店的次数多起来以后，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关心你的命运。你想想看，你现在能受到我和老板娘这两个杰出人物的评判，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忽然住口，右脸也不抽动了，直翻白眼。老板娘忙乎开了，一边给她丈夫扎针灸，一边大声埋怨痕，说他脑子太死板，惹得她丈夫生气，她丈夫可是好多年没生过气了。这个时候，表弟就在旁边为老板娘递沾了酒精的棉花球，并柔声柔气地对痕说：

“你看，所有的人都认为你是心情过于急切了，心情浮躁就是不切实际的表现啊。看看这位老板，已瘫痪多年，仍然冷静地躺在这里。虽然我时常来看他，但是他并不像你一样等待我的到来，这就是你们之间的不同了。你的脚没毛病，可以到处走，你还是心情焦躁。多到这里来看看吧，多来一次你自然就了解他们了。他们是真正关心你的人啊。”

扎了一通针灸，老板终于活了过来。他阴沉着脸，朝痕直摆手，示意他出去，老板娘则充满怨恨地大声呵斥：“还不快走！”于是痕就昏昏

地出门了。出了门，朝那边山头一望，似乎真看见了几朵云彩。

一想起自己被这莫名其妙的老板娘缠上了，痕就后悔得不行。他一回忆，记起是因为表弟才与这女人答上腔的，又怀恨起表弟来。这么多年了，他一直将茶馆老板娘看作他最讨厌的人。又怎么能与她联成一气呢？可现在，他硬是与这女人搞出些扯不清的关系来了，而牵线人则是表弟——他在莫以名状的情绪中朝思暮想的人物。这些年来，他本以为自己已渐渐与外界割断了联系，原来却没有，先是表弟来了，现在又搭上了老板娘以及她丈夫，看来以后买米路过村口时，断然逃不过她的纠缠了。说不定她每次都会逼他去见老板呢。他觉得更不可解的是，自己竟会乖乖地跟随他们，他从前的傲气到哪里去了呢？那时候，他看见老板娘之类的人是绝对不理的，可这一次，他觉得也没什么理由不理他们，因为他并没有弄通一些道理，他们反而弄通了。说到底，自己只是半桶子水。真的，那个人怎么能够做到躺在破烂的房间里，却始终毫不焦虑的呢？他就没有感到自己正在沉沦吗？真是奇迹啊！这个茶馆，他曾无数次在此歇脚，从未想到过这位残废人正躺在茶馆的里间，想想自己背米路过此地时一贯的表演，痕不由得脸上发烧，脚步也迟钝了许多。原来他的傲气是十分可笑的，说不定那两夫妇在里间笑他笑得不亦乐乎。他的表演做给谁看了？一个躺在破屋里的洞穿世事的残废人，那人早对他了解得十分透彻。尽管这一切，痕还是不习惯被他们缠上，现在只好走着瞧了。痕觉得自己的肢体正在起变化，变成一些幼嫩的、软绵绵的东西，全不似从前那种老练的感觉。

“我是决不会再去你家里的，当然你可以来找我，但我决不去！”

痕诧异地一回头，看见老板娘正气喘吁吁地追了过来。喊了这句话，她掉转头就走了。她的背影很像一只母鸭，沉甸甸的。

痕想道：自己要去找他们吗？当然不。那么买米路过怎么办呢？能不能抄另外一条路回家呢？不能，从粮店到他家仅仅只有那一条路。他

又想了好几个方案，比如雇人买米啦，自己改头换面啦，到邻村去买啦，最后都一一否决了。原来自己根本没法躲开，真要躲开的话，就得连表弟也不见，然而他不是每时每刻既想见他又想躲他吗？他想不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来。他生活中的这条线是如此的弯曲多变，一点都不像铁匠和收席子的与他之间的那种联系。有时他也想干干脆脆地断了与表弟的联系，可又做不到，结果总是每回弄得他满心沮丧。为这个他又恨起景兰来。那么景兰又是个什么人呢？痕记得他从小便认识景兰，那时他家境苦，经常去别人家收废报纸去卖，很多比他大的男孩抢了他的报纸，他捶胸顿足地哭倒在地。后来长大了，他就圆滑起来了。即使对于自己从事的所谓“事业”，他实际上也是抱着一种功利的态度，并将这种态度强加于痕。从他派表弟来痕家里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来。而且他从不听痕的解释，一味按照自己那种简单的思维去做。在痕认识的人当中，他是最善于将复杂的事情简单化的了。以前痕暗暗瞧不起他，可是自从他将表弟介绍给自己以后，痕忽然改变了看法。算来算去，他是自己在这世上唯一的一位朋友、可以谈话的对象了，铁匠和收席子的都不能算，因为他俩只是对他发指示，从不与他交谈。他俩是全不在乎痕对他们的态度的。景兰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是不是将表弟介绍给痕之后，他就觉得自己可以隐退了呢？这个景兰，对于痕来说如此熟悉的人，如今像影子一样消失了。痕又想到，山上那些植物不也是如此吗？唯一不变的是那条上山的路，那条永无出口的小路。如果多年前的一天，他不上山，他就不知道那条路。他和铁匠一次又一次地攀登，一次又一次地从原路回来，只有那收席子的，也许是在返回的途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记得当他第一次上山，叫出每一种植物的名称时，心里洋溢着的，是怎样的无法言传的狂喜啊！谁又会想到他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呢？那时候，他的生活井井有条而繁忙，每天编织，经常上山，可以说是心中有数。谁也无法破坏他的心境，他也从未想到要跟在任何人的屁股后头跑，当时他觉得自得其乐。如今他回忆起当时的想法来，感到毫无意义了。

过了两天景兰意想不到的又来了，仍旧穿的黄衣服，兴致勃勃的样子。一来就在桌边坐下聊天，声音很高。

“最近我以你的名义在外面做生意了。你不是富裕了吗？外面全知道这回事了，我跑了好几个乡，他们全知道。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我从别人那里收购了席子，说是你织的，再卖出去。因为我是你的好朋友，没人不相信。你看，这一来，一方面扩大了你的名声，另一方面我也得了好处。我还是很够朋友的吧？”

“可是这种欺骗的方式不是败坏了我的名声吗？”痕有些着急，同时马上隐隐地感到了自己的可笑。

“你怎能说这就是欺骗？”景兰生气地站起来，“如果不是因为友谊的关系，我才不会自讨苦吃呢！你知道的，我并没有去贩卖别人的东西，我贩卖的是你的东西，你太不识好歹了。你想想，你的东西实际上是很难卖出去的，你我心中有数。现在都是由于我的宣传那些货才受到欢迎。在这以前十多年里，你到底卖出了多少货，你是清楚的。”

“请你不要生气，”痕连忙说，“我完全知道，我的那些货一点用也没有，况且我又好久不工作了，现在完全是徒有其名。有时候，我爱说说大话，请你不必生气。我以后要牢记少说大话。这都是从前养成的恶习。”

“我听说我的表弟向你学到了很多东西。”

“应该说我向他学到了很多东西，他是一个了不起的怪人。”

“你终于看出了这一点我很高兴。以前我还认为你是那种顽固不化的人呢！我一直想影响你，你就没看出来吗？”

“我签了一个合同……”

“那是没有用的，”景兰打断他，“我们都签了各式各样的合同，区别只在于大家都不说，而你说出来。合同又怎么样，我们照旧在惶恐中度日，无法忘记某些事。我为什么派我的表弟来呢？就是为了帮助你忘记某些事。你做得还不错，只是有些急躁情绪还需克服。我看得出我终于对你产生一定的影响了。”

后来景兰提议说，为了纪念他俩在艰难的日子里结下的友谊，痕应该发表一个讲话，为此他特地准备了录音机，打算将这个讲话录下来，带到四处去播放，为痕作宣传。他拿出一个小匣子放在桌上，痕拿起来细细一看，发现那只是一个普通的木匣子，里面放了一条小手绢。

“这个匣子具有神奇的作用，”景兰说，“请开始说吧。”

“我与景兰建立友谊大约在十五年前，”痕说了这一句突然打住，因为实在想不出要说些什么了。费尽了心机从脑子里搜索，还是没有句子。于是他张开嘴，茫然地看着景兰。景兰微闭双目，面带笑容，用指关节敲着桌面，根本没注意到痕已经沉默了，他正在聚精会神地想自己的心事。

这时有一件事情发生了。在窗口那里，出现了铁匠的脸，铁匠正死盯着这边。痕感到坐立不安了，他站起身推了推景兰。

“你还记得我从前向你提到的那个恶人吗？现在他来了。原来他并不那么可怕，我已经习惯于和他谈话了。”痕压低了声音凑近他说道，一边瞟着铁匠的脸。那脸在玻璃上一动不动。

“那不是铁匠吗？原来是他吓着了你。为什么你要将他说得那么可怕呢？村里人都不喜欢他。也许都怕他怕得厉害，但谁也不会说出来，因为他不过是个铁匠罢了，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怕一个铁匠呢？完全不应该。有人说他将小孩扔进炉膛里烧焦了拿出来锤，也只是传说而已，一

个人是不应当害怕一个铁匠的。”景兰说这些的时候也压低了声音，目光躲躲闪闪起来。“啊，你的报告完了，很好。”

景兰将木匣子收进袋子装好，又问痕要了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一张收条，告诉痕好好保存，因为是痕的报告记录的收条。痕发现景兰做这一切的时候，根本不朝窗口望一眼，虽然他不望，还是感觉得出来他完全知道铁匠的存在，因为他的动作和语言都显得大大地不自然了。

“为什么你不去和铁匠说句话呢？”痕忽然想到。

“说话？”景兰茫茫然然地重复，“说话？谁会和铁匠说话？没人会这样干的，难道你还没有注意到吗？不，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他的话音刚一落，铁匠的脸就从窗口消失了，景兰的动作也随之自然了起来。

他嘱咐痕与他表弟好好相处，就轻佻地耸耸肩出门了。痕看着他的背影，感到惘然若失。

然而景兰又回来了，显得情绪低落。“我并不喜欢那个人，”他说，“他为什么站在你门口不走呢？他总这样吗？弄得我不敢出去了。”

“其实他并不总这样，这一次为什么呢？可能是因为你来了。你这么怕他，我倒没想到。”

“你完全错了，我没有怕他，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怕一个铁匠呢？这是说不通的。我只是不想见他罢了，你有什么办法让我从另外的地方出去吗？”

“当然，我可以让你从厨房窗口爬出去。”

他们俩偷偷摸摸溜进厨房，打开灶台上方的窗户，景兰轻手轻脚地

跳了下去。痕正打算关窗，景兰又敲着窗玻璃，然后又跳了进来。

“那人还是没走，他绕到后面来了。我真不愿见他，我要在你这里躲一躲。”景兰不由分说地走进痕的卧室，鞋也不脱就在痕的床上躺下来。“我太累了，要在你这里休息一下。”

痕走到厨房窗口朝外看，看见铁匠悠闲自在地在马路边上抽烟，那把钩刀就放在他的膝头上。抽完一支烟，他就朝着自己家的方向走了。

痕连忙跑进卧室去叫醒景兰，告诉他可以回家了。但景兰伸着懒腰坐起来，很生气的样子。

“为什么你这么着急赶我走？我们不是好朋友吗？我虽然没有签过你那种合同，并不因此就比你低一等。我早说过，签不签合同不能说明问题的。这两天我不想见那个人，所以我想在你的厅屋里住一两天，让他误认为我不在此地了，你看如何？你现在反正又不工作，我们俩正好趁此机会谈谈今后的打算，以便我为你定出一个宣传方案。”

“你怎么知道我不工作？”痕有些愤懑。

“哈！你装什么蒜？你以为我不知道吗？这事已经好久了，大家都在议论。我是理解你的，正如签不签合同不能说明问题一样，一个人工不工作同样不能说明问题。你有钱去肉店，这就可以了。”

痕没有注意到，在他们说话的时候，表弟和那茶馆老板娘已进来了。他俩悄悄坐在床边上，很焦急的样子。

“我们老板昨天下午已对他作出了评价，我们这就是来请他去听一听的，这事至关重要，所以我们匆匆赶了来。”老板娘说，“你们想想看，现在他一个人孤零零地躺在那里，难道我们不应当尊重他吗？”

她说完就抓住痕的手臂往门外拖，痕胡乱与她分辩着，争吵着，景兰和表弟也跟在后面说服他，四个人吵吵嚷嚷地出了门。痕的妻子在门口看见这一幕，很吃惊的样子。

就这样，痕第二次到了茶馆后面的小房间里，然而老板不在。老板娘招呼大家坐在那空床上，就说出去找老板去。据她说可能老板等得不耐烦，出门看亲戚去了，但她一定要将他找回来。

“奇怪，老板不是一位瘫痪病人吗？”她一走，痕就忍不住发问了。

“怎么了？难道你还要怀疑我们吗？”表弟一反往常谦虚的风度，责怪起痕来。“谁告诉你他是一位瘫痪病人呢？他身强力壮，还能上山打柴呢！”

“我真不能理解这种事。”痕闷闷地说。

你应该常常来见他，不要等到我们去喊你。表弟又说，语气中带些教训的味道了。这样的好机会可不是一般人常有的。当然，我们都看见你昨天去了肉店。啊，这里有耗子！他惊跳起来，一下就逃走了。

接着景兰也逃走了。

痕正打算溜掉，老板娘进来了。她的身后跟着铁匠，铁匠眼睛直直的，并不看他，脱了鞋径直躺到乱糟糟的床上去，用被子蒙住全身，只剩半个脸在外。痕觉得他与他的直线联系完全乱了。

“他正要去走亲戚，我将他拖回来了。”老板娘说，“要知道你不来的话，他会特别生气，你应该自己来。”

“我认识这个人。”痕迷惑地眨眼。

“你认识吗？你当然认识，你们见过一面了。”老板娘点头同意。

“我们不止见一面。”

“那也非常可能。我早告诉了你，他躺在这里无所不知，你们之间早就有过神交了。很多司空见惯的事都有其深刻的意义，难道不是吗？”

“我要说的是，他并不是上次躺在这里的老板，他是村里的铁匠！”痕大声嚷道，对于老板娘的胡缠蛮搅感到非常痛恨。

“我请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你认识事物的本质。时常，你认为绝然不同的两个人，却原来是一个。你万万想不到，这个老板，这个有病的汉子，有时竟能变成一个强壮的人上山打柴，并且每次都把你吓坏了。这就是不同寻常的本领。请你轻轻地坐下去，不要把床单弄皱了，他是一个非常挑剔的人。你感觉怎样了？宝贝？”

“我非常疲倦，”铁匠将秃头在枕头上擦来擦去的，“一想到我要向这个人解释我就有很重的心理负担，有些事难以解释清楚，难道不是吗？我们完全是无私地承担了这个任务，可他并不懂得我们的苦心。刚才我出去是因为不想理他了，你的心太好了，他不会领情的。上一次他也搞得我不痛快，发了病，这一次，他又对我的身份产生怀疑，太不像话了。”说着说着，铁匠就坐了起来，一把揪住痕，两眼射出凶光盯视他良久，最后问道：

“你打算怎样看我？”

“我想你就是铁匠。我们已经打过好多次交道了。”痕鼓起勇气坚持，同时就感到老板娘狠狠地踩了他一脚。

“你看，这就是这个人对我们的回报。”铁匠颓然放开他，重又躺下去，翻过身，将面向着墙壁，不理他了。

“你这个人太不知好歹了。”老板娘气愤地说，“要知道他不是什么一般的人，他的一个脚趾头都比你不知高贵多少，你怎能以貌取人呢？这便是你们这类人的恶习。你走吧，我们很生气，对你彻底失望了。”

痕悻悻地走到外面，脑子完全搅昏了，胡思乱想不着边际，而他那双腿又将他带到了粮店门口。

很多人正在站队买米，痕看着他们都很面熟，但一个个都叫不出名字。痕正想掉转身往回走，一个熟悉的声音叫住了他。

“痕老师，千万不要把房子让给别人啊！”

痕的脸涨得通红，拔腿便跑，背后响起一阵轰笑。

“收席子的来过了，他问我要了那张合同，收回去了。”妻子垂着眼说。“他走了之后我才想起：我怎么能让他收回去呢？那是我们的合同，我们靠它吃饭的呀，我太傻了。”

痕先是一怔，脸色灰白，沉思了好一阵才恢复常态。他反过来安慰妻子：“不要紧的，那份合同对我们毫无意义，你想想看，一般的合同总是一式两份，我们这个买主似乎只有一份，而且我们看不懂，这算什么合同呢？一纸虚文罢了。这种事要看开，我们并不是靠那张纸吃饭，那个人也完全不在乎那张纸。我现在越来越感到，有好多事我们根本没弄清，所以还是过一天算一天，今天不想明天的事为好。签不签合同完全不能说明问题。”

“这种话我好像听人说过。”

痕的脸微微一红。

几个月过去，又是冬天来了。树底下那些席子已成了黑糊糊的一

堆，而且腐烂得特别快，连轮廓都不清楚了，一眼望去，和一堆草皮没什么两样。那几根扁担也不知被什么人捡走了。痕还是常到这里来，因为已经习惯了。不久前的一切都还历历在目，但痕那空空落落的心里竟找不出丝毫留恋的感情。他只是站在树下，做出沉思的样子，其实什么也没想。如今他的脑海里是过于黑暗了，所有要想的事都在那里化为模糊的一团，如眼前的这一堆，色彩和轮廓也早就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了。他看着周围，看见了很多东西，但每一样东西都看不清楚。痕听说过大脑退化的事，据说大脑神经是一棵树，当退化发生时，树叶和树枝慢慢地掉光，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主干。痕知道自己也只留下一个光秃秃的主干了，或许这都是因为放弃了日常工作所致。

现在他每天什么都不干，一天睡十个小时，除了一月一次去粮店和煤店外，其余时间就是呆呆地坐在窗前，与对面的铁匠无声地交谈，有时也并没交谈，只不过是习惯性地坐在那里。他又去过几次茶馆，都是被老板娘叫去的，但再也没有见过第一次看见的那位老板，而是看见一些另外的人，每次看见的都不同，不过都是村里的熟人。老板娘却每次都坚持说那人就是老板，不是别的。坚持的次数多了，痕就觉得自己没有力量与之争辩了。于是他试图使自己慢慢适应老板娘的观念，可是还不行，老板娘还是嫌他反应迟钝，思想陈腐，不值得他们来对他作评价，说要不是看表弟的面子，她根本就不理他了。

表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说也奇怪，他和景兰一起消失了，所以痕现在也没什么可盼望的了。然而真的没有吗？也不见得。只是那东西越来越说不清楚了，它可以是铁匠，也可以是那位不收购席子却按时送钱来的人，甚至可以是老板娘。他开始胡思乱想的那天，清清楚楚地听见大脑里“咔喳”两响，那也许是最后残留的两根枝条从大树的主干上落下了。他愿意坐在窗口与那人对峙。那个人一天比一天衰老，身上的穿着一天比一天褴褛，然而腰间的钩刀依然是那般闪光，两眼像鹰一样锐利。痕从直觉上知道，只有他将伴随自己一生，其他人都将一个一个地

消失，像景兰和表弟一样消失。如果收席子的那人也消失了的话，谁来给他送钱呢？这还是小问题。他可以重操旧业，像别人一样织那种一般的草席。重要的是，如果收席子的那人再也不来了的话，他还有什么理由上山去呢？如果再不上山去，他的日子将如何打发呢？就整天面对凶神恶煞的铁匠，最后因恐惧丧生吗？他无法清晰地设想那种情形，但他隐隐地感到了那种时刻正在临近。有那么几天，他试着故意不到窗口去，就只是躺在卧房里与铁匠对话，然而铁匠进来了，沉默无语地站在房里，看了痕几眼，又走到厅屋里与痕的妻子讲几句话，然后出去了。

“他与你谈了什么吗？”痕问。

“没谈什么。你知道的，我不太注意听他这类人讲话，而且他的声音又含糊，完全没什么意义。”

“那么你，总还记得一两句的吧？至少还记得一两个字吧？你怎么对他抱这么深的成见，根本不听他说话，还说听不懂。”

“我也试过，就是听不懂，到后面头就疼起来，所以干脆不听了。他不就是一个铁匠吗？让我想一想，对，他说了‘濒临’这个词，我完全不懂，我也觉得你没有必要去细想，搞得自己整日不安。”

“你认为那些人里面谁是真正的老板呢？我为这个问题很伤脑筋。但我的脑子已没法想事了。”

“依我看，你不但不要去想事，还应该忘记发生的事。如果你每天都把前一天的事忘个干干净净，那你每天早上起来都会觉得自己是刚来这个世界上的婴儿，省去了好多麻烦。你试试这个办法看。”

“我要试的。”

“我在路上碰见景兰和他表弟，他俩拉住我，告诉我说他们不再来

我们家了，因为他们要远走高飞了。还说反正茶馆的老板娘会和你联系的，他们已将重要的事委托给她了。最后他们还拿出一个泥制的口哨送给我，说要我转送给你，让你觉得烦闷时拿来消遣。”

“你为什么不给我呢？”

“在这里，我扔到门背后了，那是小孩玩的，我觉得他们在取笑你呢。”

“但我却要好好保存，这是好友景兰留给我的唯一的东西。”

痕将那只蒙灰的小东西看来看去，仔细用布抹干净，放进一只木匣子，收到柜里。

“既然他们已将重要的事委托了人了，我也放下心了。兴许今后的事并不那么可怕，他们一个个消失，远走高飞，但总有人代替他们。而我，只要耐心与他们周旋自己就不会出问题，再加上你告诉我的，学会忘记，简直十全十美了。”

每天夜里睡觉以前，痕有意地将思路引到“十全十美”这件事上。他很快就“嘻嘻”地笑起来，然后在梦中变成了一个柔弱的婴儿，贪婪地吸吮着一只大甜瓜。

老板娘来得更勤了，来喊他去茶馆。她招来各式各样的男人，一律称他们“老板”，叫痕认真地听他们说话。有一回她竟叫来一个乞丐，这个乞丐是全村人都熟悉的，不但乞讨，还偷东西。夏天里刚刚偷走了痕园子里的一只大冬瓜。那人一见痕就上来拍他的肩膀，拍完了又说他很愿意照顾痕这样的人，因为他一贯对他有兴趣。

痕板着脸，告诉老板娘他今年夏天丢了一只大冬瓜的事。

“我记得十分清楚，”痕愤慨地说，“大冬瓜原是长得十分茁壮的，我倾注了很多精力照料它，它长得不同一般。后来，一个早上，它消失了。”

“啊，它就那样消失了吗？”乞丐注意地看着痕，弄得他又不自然了。“你还是这样爱吹牛，又不爽快。依我看，吹就吹它个天花乱坠，痛快了事，免得躲躲闪闪太难受。冬瓜？谁又没栽过？值得一提吗？为什么一到白天你就脾气暴躁了？这很不好，要沉住气。”

老板娘也劝痕：“沉住气。”

痕开始认定，白天的事是最消耗精力的，不论去老板娘家也好，与铁匠见面也好，上山去看也好，都是一种纯粹的消耗。就因为这，他更应该在夜里睡得死沉沉的，做一些婴儿的好梦。这种愿望有时实现了，有时却不能实现。不能实现的时候他往往睡不着，就到窗口去看铁匠。铁匠的黑影立在对面屋檐下，痕看着那影子，一颗心像从悬崖滚入无底的深渊。这一瞬间，他往往决定再不去老板娘家，也不去任何地方了。他失魂落魄地睡下，到早上醒来。又把夜里的感觉忘记了。也许就因为白天的事虽引来不祥的感觉。也引来婴儿的好梦，他才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去老板娘家里？他无法解释自己的行为。

近来，好梦的意境越来越鲜明，有一次醒来后，他口里真的有苹果味，过了好久那股味还不消失。与此同时，不祥的感觉也越来越切身了。昨天夜里铁匠走到窗口来告诉他，他的日子不多了，很快，他就不会再醒来，但也不会真正沉睡，而是像那块石头，在无底的、狭窄的空间里下坠，永无尽头。那是一个永无尽头的管状空间，他周围的管壁是水泥做的。“难道这不是很有诗意吗？”痕却因为这诗意吓出一身冷汗。

后来铁匠提议与痕一道去做那个下坠的试验。在黑咕隆咚的夜里，痕昏昏地随他走过了池塘，横过了公路，然后沿一条麻石铺成阶梯的小

路往上爬，不知爬了多久，痕已经精疲力竭、满头大汗了，铁匠才停下。

“这种事发生在漆黑的夜里更有意思。”铁匠说，“因为什么也看不见，才会更贴近那种感觉。我已经等了这么久，为了带你来做这个试验，因为你是块做这个试验的材料。你大概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吓得发抖的事。那时我就知道了你对这件事有很大的兴趣。现在你比那时沉静多了。”

“我听见你在我身边说话，但我看不见你。我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跟你来了。今夜的事是最后的结局吗？在结局之前我们是不是还要留下点什么呢？”

“来不及了。我们脚下就是那个无底的洞。上面有成群的秃鹫，可是它们吃不到我们的尸体，因为这个洞是无底的。秃鹫知道这个洞是无底的，于是它们永恒地在洞口盘旋，他们绝望的翅膀扑打着洞口。这只是空想，实际上没有秃鹫，只有我们俩。”

痕的双腿开始发抖，越抖越厉害，最后只好坐在地上。远处的什么地方有隐隐约约的号角声，他侧耳倾听。

“听什么呢？那是你自己的幻觉罢了。”铁匠冷冷地说，“退路是没有了的，我还带着刀呢！你可以来摸一摸。”

“我要回去处理一些家务事，天亮了再来。”

“天亮？这里不会天亮了。如果你想拖延时间，你可以睡一觉，这里到处可以睡，你随便往地下一躺就是。我不反对别人睡觉，人人都可以这样做，你也不例外。”

痕用双手在地上摸了一通，摸到一块稍平的地面，躺下正要睡，却

随手在地上抓到了一个东西，是个苹果，咬了一口，香味扑鼻。于是顾不得睡觉，大吃起来。吃完了又觉得纳闷：这地方哪来的苹果？

“那是我带来的。”铁匠平静地说，“我要让临刑的犯人脑子里产生最好的联想，这是我唯一的弱点。你并不是第一个犯人。你知道，我们一同落下去之后，我是要踏上归途的，这就是你我之间的区别。将来我还要为别的人带去苹果，当然不是村子里的人。你们村里的人都不认识我，他们把我看作一个毫不相干的人，你认出了我，所以你成了犯人，也有了吃苹果的特权，这不正是你一直努力要做的吗？”

“我现在应当做什么呢？”

“你可以拖延时间，我刚说过。”

“我愿意四处走一走。”

“你可以走。这里是一个悬空的平台，一百平方米左右，我们在平台的中心。不论你朝哪个方向走，都要仔细数自己的脚步。掉下去是无底的，像我们面前这个洞一样。当然你可以数好脚步走一走，这也是一种有益的游戏。我在这里大声击掌，你可以根据我的掌声判断方位。”

“我不想走了，太麻烦，我就坐在这里算了吧。”

“这也是一种权宜之计。你觉得你还在担心家人什么的吗？”

“我现在什么都不担心了，除了一件事。”

“你可以尽你的力量拖延，你的潜力还大得很啊。从我遇见你到现在，你显示出非同一般的潜力。你要不要睡？”

“我也不想睡了，就坐一坐算了。我对自己完全没把握了，我还有多久？”

“你不应该问这个问题，你只要尽力拖延就是。我和你一同将最后一张草席织完，从这个洞口扔下去，这可是个不小的赌博。我和你，一直在赌一样东西，我还没有确定谁能最后得胜呢！”

“当然你会赢，但偶尔我想也许我会赢，谁又知道这种事呢？我是不可能知道的了，而且我也不在乎了。”

“这个试验无论对我对你都是有趣的。”

“我估计在最后关头我会因恐惧而失去知觉的。”

“很可能。那也就谈不上是否有趣了，反正你也不在乎了。”

“我是不在乎啊。我们就这样谈下去吗？”

“我也正要问你这个问题：我们就这样谈下去吗？你没有什么别的事要做了吗？”

“我想我们谈下去算了，不然会越来越恐惧的。我想忘记这个无底的洞，这个洞太讨厌了。你觉得我尽力了吗？”

“我不能判断。谁又能肯定你究竟有多大的潜力呢？我看见你稳坐在这个洞口边谈论。”

“请别提这个洞，我要忘记。”

“你无法忘记，但你会慢慢习惯，习惯了就好了。而且我还会给你苹果吃，长夜就是这样被消磨的。”

他们俩在黑暗中对话，开始还挺有条理的，说多了脑子就完全乱了，变成一些乱七八糟的句子，再到后来连句子也消失了，只是口中胡乱发出些单音节。

痕不记得夜里的事是如何结束的，那件事变成了一个永久的谜。他也不愿去细细想了，因为他早就不愿动脑筋了。

自从收席子的不再问他要草席，只是定期给他送钱以来，痕觉得自己对年代的记忆慢慢模糊了。一年又一年，他时而觉得自己已经活了很久很久，时而又觉得自己还是个婴儿。尽管妻子女儿每天提醒，痕还是没有日期和年月的概念。一切全是错乱的、颠倒的。

他不再上山去看了，原因是山上那条小路忽然找不到了，这发生在最后一次去山上的途中。他走到那块大岩石边，忽然就没有路了，周围全是密密丛丛的毛竹，他踩着毛竹上山，将衣裳挂破几个大洞。回来后，他无数次在梦里找到那条小路，但每次醒来都觉得荒唐、无意义。收席子的那人仍然往山里去，痕却已经对他的去向不感兴趣了。他想，一切事物都没有什么一定的道理的吧。

现在他唯一的事就是坐在窗口发呆，当然只是旁人看起来像发呆而已。他并没有发呆。他聚精会神地盯着对面那日渐衰老的身影，面上露着紧张的微笑。他的两鬓渐渐斑白，眼皮也松弛了，那眼里的光芒却一天比一天更像铁匠了，只是多了一些急切的成份。旁人也许会认为有什么计划在他心里酝酿成熟了，或者他会做出什么意外的举动，然而没有。他只是坐在那里，与对面那位终生搭档一起变老，用眼神传达着信息。

“1991年这么快就过去了。”妻子在他背后说。

“是吗？我刚才还在计划用一年的时间来研究出一种新的编织技术呢。”他叹了口气，“1991年这么快就过去了吗？”

“你并不想研究任何事，我已经看出来那对你是没有意义的。”

“的确。你看出来了。”他似乎放了心。

“你已经丧失兴趣了。这并不等于说，你就不去茶馆老板娘家里了。”

“我仍然要去的。”他心平气和地同意了，“你说得对。”

“刚刚碰见老板娘，她说今后要和你加强联系，扩大茶馆对你的影响力呢！”

“我已经不在乎了，怎样做都可以的。”

就在那一年的秋天，痕在毛竹丛中迷路了。他走失的地点并不远，大约进山二百米的样子。或许因为是半夜，他心里又急，到处乱闯才迷路的。深秋的山风是很冷的，他出门又忘了穿外套，可能受了惊吓，再一冻，就在毛竹丛中倒下了。其实只要头脑稍微冷静一点，往回走一段就出山了。可是谁知道真情呢？也许年龄不饶人，他精疲力竭了；也许他根本没有挣扎，坐在那里睡着了；也许他知道出山的方向，就是不愿出去，自己造成了自己的迷失；也许是什么人将他骗到山上去的，因为他并没有半夜上山的习惯，也从来不梦游。什么可能性都有，但这件事毕竟是反常的。

痕走失的前一天，他妻子看见铁匠来他家与痕告别，说是要出远门，一时半刻不会回来，到再回来时，就住在痕的对面不走了。

铁匠离去后，痕还是坐在窗口，整整坐了一天，神情很平静。

“铁匠的祖籍是什么地方呢？”妻子问。

“我想他是没有祖籍的吧。我们都有祖籍，年老了都习惯于回到那里去，只有他没有。”

“近来我对你的祖籍也渐渐产生了怀疑，因为从未得到过证实，是

你信口乱说的吧。”

“其实我原是有祖籍的，只是并没有人告诉我，那段历史已经模糊了，也无法查证。又因为我对此事根本不感兴趣，就信口胡诌了一个。这与铁匠还是有区别的。但我们又有一致的地方，因为我现在根本无法回到我的祖籍所在地去了。连设想一下都不可能。”

他躺在毛竹丛中，身子蜷得十分紧。妻子看出了他的心愿：不愿别人来搬动他。

然而他张开眼看见了妻子，若无其事地跟随妻子回家了。回去的路上他频频回首，眼里透出依恋，还出乎意料地在毛竹里拔出一株野藠头。

“年纪这么大的人了，丢得了吗？”他说，像是自我取笑，又像质疑。

黄泥街

那城边上有一条黄泥街，我记得非常真切。但是他们都说没有这么一条街。

我去找，穿过黄色的尘埃，穿过被尘埃蒙着的人影，我去找黄泥街。

我逢人就问：“这是不是黄泥街？”所有的人都向我瞪着死鱼的眼珠，没人回答我的问题。

我的影子在火热的柏油路上茫然地移动，太阳把我的眼眶内晒得焦干，眼珠像玻璃珠似的在眼眶里滞住了。我的眼珠大概也成了死鱼的眼珠，我还在费力地辨认着。

我来到一条街，房子全塌了，街边躺着一些乞丐。我记起那破败的门框上从前有一个蛛网。但老乞丐说：“红蜘蛛？今年是哪一年啦？”一只像金龟子那么大的绿头苍蝇从他头发里掉下来。

黑色的烟灰像倒垃圾似地从天上倒下来，那灰咸津津的，有点像磺胺药片的味道。一个小孩迎面跑来，一边挖出鼻子里的灰土一边告诉我：“死了两个癌病人，在那边。”

我跟着他走去，看见了铁门，铁门已经朽坏，一排乌鸦站在那尖尖的铁刺上，刺鼻的死尸臭味弥漫在空中。

乞丐们已经睡去，在梦中咂吧着舔那咸津津的烟灰。

有一个梦，那梦是一条青蛇，温柔而冰凉地从我肩头挂下来。

关于黄泥街和S机械厂

黄泥街是一条狭长的街。街的两边东倒西歪地拥挤着各式各样的矮屋子：土砖墙的和木板墙的，茅屋顶的和瓦屋顶的，三扇窗的和两扇窗的，门朝街的和不朝街的，有台阶的和无台阶的，带院子的和不带院子的，等等。每座屋子都有独自的名字，如“肖家酒铺”，“罗家香铺”，“邓家大茶馆”，“王家小面馆”，等等。从名字看去，这黄泥街人或许从前发过迹。但是现在，屋子里的人们的记忆大概也和屋子本身一样，是颓败了，朽烂了，以至于谁也记不起从前的飞黄腾达了。

黄泥街上脏兮兮的，因为天上老是落下墨黑的灰屑来。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灰，一年四季，好像时时刻刻总在落，连雨落下来都是黑的。那些矮屋就像从土里长出来的一样，从上到下蒙着泥灰，窗子也看不大分明。因为落灰，路人经过都要找东西遮挡着。因为落灰，黄泥街人大半是烂红眼，大半一年四季总咳着嗽。

黄泥街人从未注意过天色有蔚蓝色，青色，银灰色，火红色之类的区别，因为他们头顶的那一小片天老是同一种色，即灰中带一点黄，像那种年深月久的风帆的颜色。

黄泥街人从未看到过日出的庄严壮观，也未看到过日落的雄伟气势，在他们昏暗的小眼睛里，太阳总是小小的、黄黄的一个球，上来了又下去了，从来也没什么异样。他们只说：“今日有太阳。”“今日没太阳。”“今日太阳好得很。”“今日太阳不怎么好。”而到了盛夏，当屋外烧着烈焰，屋内变成蒸笼时，他们便气哼哼地从牙缝里嘟哝着：“把人晒出蛆来啦。”

黄泥街爱卖烂果子。也不知怎么回事，果子一上市就老是烂的：烂苹果、烂梨子、烂桔子、烂桃子、烂广柑、烂葡萄等，有什么卖什么。街上终年飘着烂果子诱人的甜香味儿，使路人垂涎三尺。但黄泥街人一

般吃不起水果，虽是烂的也吃不起，家里小孩嚷着要吃，便吓他：“烂果子吃了要得癌症的！”尽管怕得癌症，有时又买几个饱饱口福。

黄泥街上人家多，垃圾也多。先前是都往河里倒，因为河水流得快，一倒进去就流走了，干干净净。后来有一天落大雨，有一个老婆子乘人不注意，将一撮箕煤灰倒在饮食店门口了，边倒还边说：“煤灰不要紧的。”这一创举马上为人所发现，接下去就有第二、第三、第四个也来干同样的勾当。都是乘人不注意，但也都为人所发现。垃圾越堆越高，很快成了一座小山。先是倒纯煤灰，后来就倒烂菜叶、烂鞋子、烂瓶子、小孩的大便等。一到落雨，乌黑的臭水横贯马路，流到某人门口，那人便破口大骂起来：“原来把我家在当垃圾桶用呀，真是杀人不见血！好得很，明天就打报告去市里控告！”但是哪里有空呀，每天都忙得不得了。忙来忙去的，过一向也就忘了打报告的事。一直到第二次落雨，才又记起控告的事，那第二次当然也没去控告，因为又为别的事耽误了。

黄泥街人胆子都极小，并且都喜欢做噩梦，又每天都要到别人家里去诉说，做了什么梦呀，害怕的程度呀，夜里有什么响动呀，梦里有什么兆头呀，直讲得脸色惨白，眼珠暴出来。据说有一个人做了一个噩梦，一连讲了四五天，最后一次讲着讲着，忽然就直挺挺地倒下，断了气。医生一解剖，才知道胆已经破了。“心里有事千万别闷着！”婆子们竖起一个指头警告说，“多讲讲就好了。”

黄泥街人都喜爱安“机关”，说是防贼。每每地，那“机关”总伤着了自己。例如齐婆，就总在门框上吊一大壶滚烫的开水。一开门，开水冲她倒下来，至今她脚上还留下一个大疤。

黄泥街的动物爱发疯。猫也好，狗也好，总是养着养着就疯了，乱窜乱跳，逢人就咬。所以每当疯了一只猫或一只狗，就家家关门闭户，街也不敢上。但那畜生总是从意想不到的地方冲出来，行凶作恶。有一

回，一只疯狗一口咬死了两个人，因为那两个人并排站着，腿挨在一起。

黄泥街人都喜欢穿得厚实，有时夏天了还穿棉袄，说是单衣“轻飘飘的”，心里“总不踏实”，要“沤一沤，省得生下什么病。”即算得了病，只要一沤，也就好了。有一年夏天，一个老头儿忽然觉得背上痒得不得了，脱下棉衣来查看，见棉花里面已经沤出了好多虫子，一条一条直往外爬。后来那老头儿果然活了八十多岁。每次小孩热不过要脱棉衣，大人就骂他：“找死！活得不耐烦了！”

黄泥街人很少进城，有的根本不进。据说原先没有城，只有这一条黄泥街，所以大部分黄泥街人都是街生街长的，与城里没关系。比如说胡三老头吧，就一辈子没进过城。每当有人向他提起这个问题，他便瞎眬着棕黄色的老眼，擦着眼屎做梦似地说：“从前天上总是落些好东西下来，连阴沟里都流着大块的好肥肉。要吃么，去捡就是。家家养着大蟑螂，像人一样坐在桌边吃饭……你干吗问我？你对造反派的前途如何看？”

黄泥街的市民老在睡，不知睡了好多个年头了。日出老高了打开门，揉开惺松的小眼睛，用力地、吓人地把嘴张得老大，“啊呀”一声打出个大哈欠。如有熟人门前经过，就瞎瞎眬眬地打招呼：“早得很啊，这天，早！好睡……”说梦话一般。一边吃早饭，一边还在睡，脑袋一沉一沉，有滋有味。看线装古书，看着看着，眼皮就下沉，书就掉，索性不看，光打呼噜。上茅坑屙屎也打个盹，盹打完屎也屙完。站队买包子，站着站着，就往前面的人身上一倒，吓一跳，连忙直起。泼妇骂街，骂着骂着，压压抑抑冒出个哈欠来，一个之后，又有两个，三个，还是骂，一骂一顿脚，一打哈欠。怎么不瞌睡？春光宜人呀，秋高气爽呀，夏天夜短呀，冬天不便做事呀，一季有一季瞌睡的理由。或者就干脆一直睡到中午，省下一顿饭，少吃的理由是消耗得少。从街头到街

尾，小屋里，马路上，男女老少都在磕磕碰碰，东倒西歪，也不知怎么就混了一天，咂着嘴叹道：“真快！”真的，太阳又从街口王四麻家那烂茅屋顶上落下去了，黄泥街的日子怎么过得这么快呀？一眨眼工夫！连好好想一想都来不及！好像才睡了一觉，却又过了一个季节。有什么办法，黄泥街又要睡了，家家关门闭户，一些人家还留着一盏昏黄的小电灯，一些人家只留着黑洞洞的窗户。而一到九点，所有的小电灯都要熄了。当整条街都闭上了最后一只小眼睛时，就仿佛整条街都从这城边上消失，找也找不到了。

黄泥街尽头，紧挨着居民的房子，立着S机械厂。

S机械厂是黄泥街的独生子。

S机械厂是唯一的在人们的心目中提高了黄泥街价值的东西。

厂里有五六百人，大都是黄泥街上的居民。

S机械厂是生产什么东西的呀？“钢球。”人们回答。每隔半个月，就有几十箱黑糊糊的东西从这个厂子里运出去。这种钢球是用来干什么的？没人答得上。如果硬要追问，就会有人警惕地盯紧你左看右看，问：“你是不是上头派来的？”如果还不走开，他们会继续说：“你对合理化管理怎样看？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还要不要发扬？”直问得你满脑子惶惑，转背溜走了事。

谁也说不清S机械厂的厂史。

它立在黄泥街的尽头，它是从来就有的。

S机械厂是从黄泥街生出来的，黄泥街上的市民讲起S来，总是讲：我们S是块好肥肉，鬼子们看着看着，就恨不能一口吞下去啦；我们S早就与上面有联系，我们这批人才都会要在黄泥街上小包车进，小包车出

啦；我们S了不得，偌大的六栋车间何等威武，龙门刨的响声吓死过一个老婆婆啦；有人从城里面打洞，要挖空我们S的地基啦，等等。

其实那被锁在一张锈迹斑斑的铁门里头的S，是一点什么看头也谈不上的。只有一栋办公楼是新建的，但也早已蒙上了黑灰，结满了蛛网。楼里面又总是有一股茅厕的臭臊气。六栋车间全是黑糊糊的，是以前的居民住房改的，窗子又矮又小，像一只只鬼眼。窗旁扯着一些麻绳，麻绳上晾着一串串灰穗子。每当机床嘶叫起来，震动了大气，灰穗就如柳絮扬花似地飘落。

厂门口有一口塘，人们叫它“清水塘”，其实水一点也不清，乌黑乌黑的，上面浮着一层机油，泛着一股恶臭。塘边堆满了废棉纱和铁屑，一直堆到塘底。谁也不曾看见鱼类在这死水中生存，就连孑孓也不在这死水中生存。塘里还总是浮着死猫和死鸟，也不知是哪里来的，谁也没看见这些东西掉进去。所以每当塘里浮上一只死猫和死鸟，S的人们总要围观、议论，直议论得东张西望，害起怕来，这才壮胆似地大声说一句：“这鬼天，怎么搞的！”然后借故赶快离开。

后门那里有几个土堆子，据说原先是花园，但现在没有了花，连树也没一棵，只有一堆长了绿苔的碎砖瓦砾，一些随风飞来飞去的废纸垃圾。偶尔也有几只麻雀在那里歇脚，但并不久留。到今天那土堆下面还看得出一个填满了泥巴的大坑，里面埋着一副骷髅。自从那骷髅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埋到这里，人们就看见这些土堆间常常流动着一个大鬼火，绿莹莹的，异常亮，土堆子都被照得亮晃晃的，像一个人打了灯笼在那里转来转去。所以一到夜间，就没人敢从土堆边上经过。那刘铁锤和别人赌了五块钱，走到半路还是给吓回来了。

车间外面到处是一堆一堆的东西，那是人们随手扔在那里的，扔了也就忘了。一个报废的生铁机床床身，一个生了气孔的底座，一堆锈坏的钢球，几只缺了口的老虎钳，一堆生铁铁屑，一律长着厚而松脆的褐

锈，有的又半截埋在地下，日晒雨淋，就与泥土混为了一体。人们也认为这些东西终将化为泥土，也就乐得懒去收拾了。

S机械厂曾经终日终夜地燃烧着吼着，吐出那些怪模怪样的钢球。黄泥街人倾听着这吼声昏头昏脑地度日，年深月久，渐渐地就把这吼声当作了自然界本有的音响。要是一觉睡醒，忽然听不见那闷闷的吼声，恐怕倒要大伤其脑筋了。

从前有一条黄泥街。

街上有一家S机械厂。

那里终年弥漫着灰尘。有纤细的小蓝花从灰尘里长出来，古怪而刺眼。

那里有一排排烂雨伞似的屋顶，成群的蝙蝠在夕阳的光线里飞来飞去。

哦，黄泥街，黄泥街，我有一些梦，一些那样亲切的，忧伤的，不连贯的梦啊！梦里总有同一张古怪的铁门，总有那个黄黄的、肮脏的小太阳。铁门上无缘无故地长着一排铁刺，小太阳永远在那灰蒙蒙的一角天空里挂着，射出金属般的死光。

哦，黄泥街，黄泥街，或许你只在我的梦里存在？或许你只是一个影，晃动着淡淡的悲哀？

哦！黄泥街，黄泥街……

改变生活态度的大事情

这条街上的人们都记得，在很久以前，来过一个叫作王子光的东西。为什么说他是一个“东西”呢？因为谁也不能确定王子光是不是一个

人，勿宁说他是一道光，或一团磷火。这道光或磷火从那些墨绿色的屋檐边掉下来，照亮了黄泥街人那窄小灰暗的心田，使他们平白地生出了那些不着边际的遐想，使他们长时期地陷入苦恼与兴奋的交替之中，无法解脱。

六月二十一日凌晨齐婆去上厕所，第一次发现男厕那边晃动着一道神秘的光。据她自己说，当时那些灰白的星子一下就从茅屋顶上落下去了，屋瓦哗哗乱响，像有什么东西在上头跑过。她想抬起头来看，但脖子软绵绵的，她竟身不由己地在厕所边上坐了下来。然后她便进入了一种意境，在那种意境里，无数匹黑狗在厮咬，太阳紧贴着一蓬冬茅。她闭着眼，悠悠晃晃地想了一上午。当人们发现她的时候，她正把两只鞋脱下，用绳子穿好吊在耳朵上，围着厕所绕圈子。在同一个时候，一个叫作王四麻的有络腮胡子的男人在门口的苦楝树上挂了一个很大的粪桶，自己爬上树，坐进那粪桶里荡起秋千来。荡到中午，绳子终于磨断，粪桶砰的一声落到地上，他自己也摔断了一条腿。这一来他索性不起来，就在树下打起了鼾。鼾声如远方大炮隆隆，震得整条街居民心神不定，一串一串地打喷嚏。事后他说，他爬上树之前有一具无头尸体在敲他家的后门，他一听见那响声就认定好事情已经到来，所以才坐进那只粪桶。他在粪桶里面的时候，听见外面鞭炮声响成一片，看见头顶上硝烟滚滚。后来他在梦里吸吮一个很大很大的桃子，不知不觉地唤出那个玫瑰红色的名字：“王子光？！”最初有关王子光的种种议论，也就是由此而来。那当然是一种极神秘、极晦涩，而又绝对抓不住，变幻万端的东西。也有人说那是一种影射，一种狂想，一种粘合剂，一面魔镜……老孙头则大言不惭地向人宣布：“王子光的形象是我们黄泥街人的理想，从此生活大变样。”他说这话时顺手拍死了大腿上停留的一个蝇子。这个奸诈油滑的老头，的确是个有眼力的家伙，他一语便道出了真情。而真情往往是裹在浓厚的云雾中的一颗暗淡的小星，一般人是觉察不到的。只有那种老于世故，而又永远保持着天真纯洁的人，才会在冥冥之中“悟出”它。老孙头便属于这么一种人。他是一个无家可归的

人。如果在半夜，黄泥街人从窗口探出头来看，就可以看到酒店门口的那棵枯树上吊着一个黑糊糊的大家伙，像一只猿猴，那便是老孙头。老孙头从来不睡死，但老孙头也从来不完全清醒。他在S厂守传达，从未出过差错，却每天都将疯狗放进厂内来，疯狗一咬一叫，他就鼓着掌在厂内兜圈子，吹口哨，逗引激怒那些狗们。奇怪的是狗并不咬他。要是两三天没有狗来，他就赶好远去找，再没有，他便病倒了，蜡黄着脸，恹恹的，头上包一块湿毛巾打瞌睡，说："头疼，倒不如死了的好。"自从黄泥街出现王子光的阴魂以来，这老头忽然脱掉身上那件污迹斑斑的烂棉袄，打起赤膊来，并且顿时就变得双目生光，精神抖擞，仪表堂堂了。他从什么地方搞来一支气枪，整日不断地向酒店门口那棵枯树射击。第二天他又别出心裁，弄了许多彩色气球挂在树上，然后一个一个地击落它们。他还提一桶涮碗水站在酒店的阁楼上，等候良久，然后胸有成竹地对准某个路人，朝他劈头浇下。"闪闪红星，光芒万丈。"他拉住酒店的每一个顾客说，直说得自己容光焕发，鼻头上长出一个小疖子。为了显示自己精神面貌大改变，他还从那天起坚持每日吃一个烂梨子，而且当许多人的面专选有虫眼的那个地方下口，很清脆地"格嘣"一声，吃完之后便向围观的人扬言："已经发现了王子光的某些踪迹"，这种事与"一种虎纹花猫有直接的联系"，事实真相"不堪设想"等等。

如果没有王子光这类事情，我们黄泥街也许永远是一条灰暗无光的小街，永远是一条无生命的死街，永远被昏黄的小太阳静静地曝晒着，从来也不会发生哪怕一件值得永久纪念的小事，从来也不会出一两个惊世骇俗的大英雄。然而从齐婆在厕所边进入那种太阳和冬茅草的意境那一瞬间起，黄泥街的一切都改变了。矮小破败的茅屋蠕动起来，在阳光里泛出一种奇异的虎虎生气，像是弥留之际的回光返照，屋顶上枯萎的草向着路人频频点头，宛如里面灌注了某种生命的汁液。黄泥街新生了。为了庆祝这种新生，每人都在额头上贴起了两块太阳膏药，而且都压抑着内心跳跃着的狂喜之情，一下子成为了一些性情文雅、语言含蓄的人。如有人问："在天气方面有些什么新动向？"回答的人便讳莫如深

地说：“从刚下过雨的泥土里钻出蚯蚓这种有灵性的小动物，看者该是何等的赏心悦目啊！”诸如此类。他们还一张接一张地往墙上贴标语，红纸、绿纸和黄纸，上写这类语句：“黑暗已经过去，光明即将来临！”“好男儿志在四方！”“养成喝开水的文明习惯！”等等。终于在一天中午，袁四老娘腰缠一块猩红色的绸子出现在马路上。当她跑起来的时候，成群结队的大小妖鼠从山上向这条街道俯冲下来，脚步如石子落地“嘣嘣”作响。小屋里的人都戴上黑色眼罩探出头来，偏着头听了一会儿，忽然就呜呜地哭泣了，声音响彻天宇……

在出太阳的日子里

一

一出太阳，东西就发烂，到处都在烂。

菜场门口的菜山在阳光下冒着热气，黄水流到街口子了。

一家家挂出去年存的烂鱼烂肉来晒，上面爬满了白色的小蛆。

自来水也吃不得了，据说一具腐尸堵住了抽水机的管子，一连几天，大家喝的都是尸水，恐怕要发瘟疫了。

几个百来岁的老头小腿上的老溃疡也在流臭水了，每天挽起裤脚摆展览似地摆在门口，让路人欣赏那绽开的红肉。

有一辆邮车在黄泥街停了半个钟头，就烂掉了一只轮子。一检查，才发现内胎已经变成了一堆浆糊样的东西。

街口的王四麻忽然少了一只耳朵。有人问他耳朵哪里去了，他白了人家一眼，说：“还不是夜里烂掉了。”看着他那只光秃秃的，淌着黄脓，只剩下一个几乎看不见的小洞的“耳朵”，大家心里都挺不自在的忧

心忡忡地想着自己的耳朵会不会也发烂，那可怎么得了呀？

这天气，铁也烂得掉。S大门上的铁锈就在一点一点地剥落，终于锈断了一根铁栅。谁也记不得，铁门内的人们更记不得，那灼人的、长满白刺的小太阳在铁锈色的一角天空里挂了多久了，好像它从来就挂在那里。既然从来就挂在那里，当然也就不去注意。S的人们不看太阳，然而S的人们用鼻子嗅气温，可说是敏感得不得了。一起点风，就把颈子缩下去，说：“冷了。”太阳稍一阴，又说：“筋骨里有寒气。”指指脑壳：“这里面有潮。”边讲还边划划手，好像那“潮”在跑出来，要赶开它。太阳稍一烈，就又不高兴了：“今日又升了一度多，会要死人啦。”

在人们的记忆里面，好久以来，就一直出太阳。由于某种原因，好久以来，铁门内的四五百人就一直昏睡着。迷迷糊糊，眼屎粘紧了眼皮，惬意得直咂嘴皮，直流涎水。各式各样的热烘烘的梦，出汗的梦，从那些随处乱堆的烂木板里，从那些油污的箱子上头升起来了，形成一片梦网，其间又夹有兽叫似的各式鼾声。痛快！太阳这么好，太阳底下连蚊子也做梦的，连苍蝇也做梦的，阎老五小腿的溃疡上不就有好几个绿头的在做梦吗？有一只半醒的苍蝇还晕头晕脑地一下子就闯进了他那大大张开、流着涎水的口中。

冥冥之中，守传达的老孙头梦醒过来和人讲起：“天子要显灵了，有怪事出的。首先应该肯定，形势一片大好……上面有个精神叫‘好得很’，是关于爱国主义精神的。什么叫‘好得很'？目前形势好得很！上级指示好得很！我的意思是睡觉时不要把两只眼全闭上了，要张一只闭一只，要出怪事了。”太阳晒着砖墙，砖墙嗞嗞地作响，应和着老孙头，他的声音低了下去，引出一个饱嗝，饱嗝又引出一个哈欠。听的人也恍然应和着，眼皮耷拉下来，不久就糊里糊涂的了。

老孙头的话谁也没在意。然而老孙头的话不久就灵验了。

来了一个剃头的。那人担着一副油渍麻花的担子，手里晃一把雪亮的剃刀。他把担子砰地一下顿在S门口，喊起来：“剃头啦！”

里面的人一齐往墙根贴去，惊恐地转动小小的头。

“来了？”

“来啦……啊？”

“剃头啦！”那人还在喊，鼓着两个有血丝的暴眼珠。所有的人都感到了那眼珠里射出的两道寒光。

是时候了，天地间不是通红了么？西面墙上不是停留着一片火光么？红得就如刚流的血。

“塘里漂着一只死猫。”宋婆压低了喉咙说，也不望人，鼠子一样贴墙溜行着。

“放屁！嗐，没什么死猫。”齐婆一把紧紧抓住那矮女人，想了一想，想起什么来，一仰头，一拍掌，涨紫了脸反问她：

“千百万人头要落地？”

“塘里又漂上了死猫。”

“鬼剃头……”

“千百万人头……”

“血光之灾……”

所有的人都在传说，一面说一面担忧地看着西面墙上的那片血光。

“喀嚓喀嚓，什么地方砍头啦。”张灭资懵里懵懂地告诉人，睁大了一对白眼珠。

大家一惊，脸上全变了色，连忙抬头看。太阳怎么那样亮，那样白？那亮，那白光明明是虚假的，明明隐藏着什么阴谋。狗不是叫起来了么？还有那铁门，也没人去碰它，不知怎么老是咣当咣当地响？

“千百万人头要落地啦！”齐婆龇着牙，在厂内疯跑着兜圈子，每遇到一个人就停下，用手从空中往下用死力砍去，口里边说：“全都要落地的。”

S的人们踱过来踱过去，惴惴地。那一天总有好多次，偷眼窥看西墙上那片刺眼的血光。看过之后，皱起眉头来想一想，眯了眼来沉思，沉思也沉思不出个所以然来，于是叹口气，想睡，又不敢。讲话的声音也变了，人人“嘶嘶”地哑着喉咙。

“天倒是好。”没话找话。

都等着。

终于等来了。

狗在黄泥街上叫着，卖烂肉的吆喝着，泼妇尖叫着，声音仿佛从极遥远的处所传到S。“嗡嗡嗡，嗡嗡嗡……”像是许多蜂子在耳边哼。里边的人被太阳晒得蓬蓬松松，迷迷糊糊，随便搔一搔都“喳喳”作响，随便拍一拍都冒出一股股灰雾，好天！

“剃头啦！”暴眼珠又到了门口，手里扬着雪亮的什么东西，眼里射出寒光。

被惊醒过来，都往车间里躲去。

“同志们，上面来了一个文。”老郁举着枯柴样的胳膊，三脚两脚窜进来。“恶性毒疮……有一个贼老是盯着我。最近有一种阴谋！我听见一种‘嚓嚓嚓’的声音，我转来转去的，到处都有这种声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得了啦！

S的铁门被老孙头吱吱呀呀地关紧了。人人脸上晃着鬼魅的影子，阴阴沉沉，躲躲闪闪，口里假装讲些不相干的事，心里怀着鬼胎。

瞌睡竟没有了。

“毒疮的部位是在背上。”老郁得意洋洋地说。

“他是谁？”

S的人们一式地朝空中瞪着白眼，哆哆嗦嗦地相互发问。问过之后，绞尽脑汁来想，东张西望，惶惶不安。望过之后，也还是瞪着小小的白眼，也还是那个问题：“谁？”

那文究竟是什么意思，要查办的又是什么人，没人说得清。何况黄泥街人是些坚定的、有教养的市民，不是那号爱刨根问底的怪物。查办，就是查办呗，有人硬要问，答不出，就鼓起眼，憋足了气大吼一声：“白痴！”把那人吓个半死。

查呀查的，那个人总也查不出，搞得各自疑起心来：“总不会是自己吧？”费力地思前想后，还不放心地摸了摸背上，终于确定自己没有生疮。于是张大鼻孔到别人身上去嗅，嗅呀嗅的，白吸进许多灰尘，鼻孔的边缘都变得墨黑。天气又一天热似一天，快到六月了，太阳也烈起来，黄泥街人按老习惯还穿着棉袄，当然就出毛毛汗。现在一紧张，真可讲是汗如雨下。太阳底下一晒，臭烘烘的，要脱呢，又不敢，伤了风

怎么得了呀！

查办尽管查办，老孙头似乎一点也不在意，整天站在门口，逢人就宣传：“目前形势好得很！”

有一天杨三癞子宣布他查出那个人了，不过他查出的不是一个人，却是一只蜥蜴。还讲那蜥蜴就在街口王四麻家的墙上，早上他走那墙边过，想用钩子去钩，那蜥蜴还向他吐了一口唾沫。开始别人还兴致勃勃地听他讲，后来忽然记起：蜥蜴怎么能传播毒疮？何况这癞子一句也没提毒疮的事。可见完全是胡说八道，吃饱了没事干。

后来又起了一种舆论，讲生疮的其实不是一个人，只不过是一个鬼，一个落水的死人化的落水鬼。S大部分人都见过那个鬼，但从未看清过他的脸，因他每次到S来总在脸上蒙一块黑布，即算热得大汗淋漓，黑布从不除下。那鬼很瘦弱，弯腰弓背的，一副穷酸样子，走路总避着人，发出沙沙沙的响声，有时还躲在黑角落里吃点什么捡来的东西。

“那鬼呀，我看是刘家鬼。”刘铁锤开口说。

“什么？！”齐婆暴跳起来，‘什么刘家鬼，我看倒是我们齐家鬼。今天早上有一股阴风钻到我房子里来，我一嗅就嗅出来了。当时我还说了一句：‘好家伙，来了！'不是他还有谁？”

“胡说八道，你这妖婆！”

“不要闹个人意气。”宋婆唠唠叨叨，“查到哪一天去呀？这样出汗，这样出汗，背上都结出一层壳了。”

老孙头吐了一口唾沫，大声插嘴：“目前形势好得很！”

“也许是只猫头鹰？”杨三癞子又提出一种新议论，“什么东西夜里总在屋顶上捣鼓，一捣鼓我梦里就有猫头鹰。”

两天之后，老郁笑眯眯地走来了，手里拿着文件。

“同志们，你们对上级精神是如何领会的？这天色像是要发瘟疫的样子，河里漂来大批死猪，早晨臭得没法吃饭。我想起了一个重要问题：最近有一个阴谋！一个贼整夜守在我家门外，这是什么性质的威胁？”

从后一个文下来那天起，S的人们就像患了偏瘫症，一式地侧着身子走路了。坐下去也不敢坐稳，睡觉也是各人都想避开别人，躲躲藏藏，也不敢与人攀谈，即算要攀谈，也隔开老远掩住半边脸。一害怕，就更加想不出线索来了。一个个翻着白眼沉思默想老半天，仍旧从嘴里迸出那个吓人的字眼：“谁？”说出之后连忙左右环顾，心里怦怦直跳。

那天下午，老孙头从烂木板里一大觉睡醒，一拍大腿，破口叫了出来：“也许根本不存在什么毒疮问题？目前形势好得很嘛！”

“对啦。”张灭资应和道，“铁门响了整整一天啦，是不是风？我一想到这铁门的事心里就不安，也许不是铁门，而是街上的狗引得我心跳。近来疯狗特别多，动不动就咬死过路的人。”

“正是这回事嘛。”杨三癞子也打着哈欠过来应和着，“近来梦里老是那只猫头鹰，老是那只猫头鹰，我一点也想不通，干吗不是黄鼠狼？”

那一天太阳特别亮。铁门响着，查办的人出其不意地来了。

给抓去的竟是老孙头！怎么想得到？！

“险！险！险！”齐婆在厂内疯跑着，高喊：“阴谋家！奸细！千百万人头要落地啦！”喊过之后，跪下去啃泥巴，边啃还边咽，眼见地上啃出了一个洼。她是凶恶人，铁也咽得下！

金龟子那样大的绿头蝇子停在西墙那片血光当中。

“塘里又漂上了？”宋婆如鼠子一溜而过。

“有人要谋老孙头的位！”杨三癫子记起了什么，惊跳起来。

“同志们！”齐婆将带泥的口水吐出来，边跑边喊，“你们对千百万人头的问题是如何估计的？啊？哈！请在夜里关好窗！当心奸细！”

然而大部分人并不激动。他们瞪着虚空的白眼望着那片黄天，似乎在想心事，想着想着不觉就说了出来：“老孙头？晤，有过的，哈！”

洗手池底下生出了几条蛞蝓，围了一大群人。有人撒烟丝，还有人提议用滚水来浇。结果是没浇，留着，好等下次来看。

围墙上裂了一条缝，也围了一大群人。有人怀疑谁在墙里藏了好东西，找来几根铁钎捣鼓了一整天，把那条缝戳得老宽，最后又觉得也许东西是藏在地底下，丢了铁钎仍去睡觉。

打哈欠传染得真快，只要有一个人开了头，周围的人就都闭不上嘴了。全S都在打。一打，眼皮就又撑不开，梦也跟着就来了。真困！太阳真好！

含灰的云像棉絮那样聚拢着，天气还是那样热烘烘，太阳底下的S还是在尘埃里做梦。有时也开会，开着开着，全都要入梦乡了，只剩下主持会的人天牛一般叫着，“嘶嘶嘶……”地。人们梦见出汗，梦见太阳上的白刺，梦见生蛆，大半就因为这天牛的叫声。

老孙头是抓了去了，谁也不记得这回事了，只除了孔小龙。

一天，孔小龙大摇大摆，在众目睽睽之下搂了老孙头的絮被走了，那絮被很新很白。

“该死！他是老孙头的什么人呀？”宋婆第一个醒悟过来。

大家瞪着孔小龙的背影细细一想，才恍然记起老孙头已经不在了。真怪，这老头到哪里去了呀？

现在S是换了齐婆守传达了。现在S一天到晚响着她那破锣似的嗓音：“当心千百万人头落地呀！”喊完之后，将S的铁门弄得哄当一声巨响，将人们吓一大跳，耳边嗡嗡嗡响老半天。

“茅坑里有一只蛤蟆精……”袁四老婆在梦中说。那梦里满是黄蜂，赶也赶不开，蜇得全身都肿起来了。

“干吗不是黄鼠狼？啊？”杨三癫子在烂木板堆里迷迷糊糊地嘀咕着，像有什么心事似地辗转不安。

疯狗在黄泥街上狂吠。

齐婆踱过来，踱过去，将铁门弄得响个不停。有时又忽然大步流星，窜到一个没人的黑角落里，睁大了老眼瞄来瞄去。瞄过之后，发现没人，就跪下去大啃一顿泥巴，嚼得满嘴泥沙，吱吱嘎嘎地响。

先前有过老孙头，后来没啦。

老孙头是怎么没的呀？没人记得起。

那些梦总是没完没了。

那太阳总是挂在黄天里。

二

一热又一湿，好多好多小东西就都被沤出来了。叫叫嚷嚷，碰碰撞撞，有翅子的就如直升飞机似地在阳光里飞上飞下，绕圈子，占领了S的整个空间。在地面的阴处，各种各样的黑角落里，没翅子的一小堆一小堆地滚动着，拥挤着。凭空怎么就长出这么多东西来了呢？大家都莫名其妙。或许S的空气本就不同，比外面湿得多，也浓得多，稠糊糊的，当然喜欢长东西，什么都长，长出的东西又肉实，又活泼。茅厕的屋檐下先是长蜗牛，一串一串地长，后来忽然长出了一只巨大的花蛾，大得如同蝙蝠，飞起来呼呼作响。锻工车间主任老郁带领了全车间的人去扑，扑过来，扑过去，眼见扑了下来，走近一看却什么也没有。扑打中撒下的粉迷了许多人的眼，后来还发了一场红眼病。大家得出教训：长出的东西是不能加害的，和睦相处，倒落得个无病无灾。

到后来人的肚子里竟也长出些什么来了。好久以来，一部分人的肚子里就在叽叽咕咕地闹，胀得不得了，也烦得不得了。后来又钻到骨头里去了，骨头像是要炸开。一炸，许多人就往墙上乱捅，往地上乱跺。实在不行了，就浑身乱打一气，吐着唾沫，口中高喊："瘟神！鬼寻了我了！到处乱钻，还让不让人活呀？"

长出什么了？没人讲得出。也有个别信科学的去医院照透视，左照右照，照不出什么，胡说八道一气，最后提议剖开来看一看？肚子怎么能剖开来看？定是发了疯了，可见科学也是信不得的。

"城里有个胡子老头怀了胎，十个月生下一对双胞子……"杨三癞子开口说。

"什么双胞子呀？双胞子有什么！不瞒你们，我担心的倒是蛇！早

两天我进城，就有一个女人生下一条大蟒，一出来就咬死那接生的……嗐，这种事……”宋婆说着脸就变了色，弓着背，缩成一团，身子像是黑布裹住的一把骨头，一发抖里面就劈啪撞响。

夜里也有阵雨。太阳一出，地面蒸腾着，蒸得空中的小东西“嗡嗡”着。一个个都用手搭起凉棚来，遮挡着刺目的白光看天气，摇头，唠叨：

“有雨亮四方，无雨顶上光，又要大晴了。”

“这天气，蒸死老母猪。”

“蒸死狗。”

“蒸死鸡。”

“人都蒸得死！”

“肚皮和包子一样，蒸得要爆开了，什么时候变天？”

白天是喘气，流汗，看天气，唠叨，倾听肚子的叽叫。盼得太阳下去，第二个白天又近了，又是喘气，流汗……如此循环，无休无止。

老郁走进铁门，满眼都是紫红色的大舌头，十来个人正围着冬青树下的蚁巢在那里吐。

“喂，你们身体怎样？”他诡秘地微笑着说，“有个贼在外面敲了一整夜的门。一只红眼睛的狗老是闯到家里来，狗一叫，我眼里就掉出蜈蚣来。医生说我有肺痨，你们怎样看？我会不会死？呃？”

他一问，大家就不再吐，翻着白眼使劲回忆。

“这天好像有点什么那个……”齐二狗迟迟疑疑的回答，脱下胶鞋来擦脚丫子，越擦越痒得厉害。

“对啦！”众人高兴地舒出一口气。说：“什么天呀，死人的天！”

“生蛆的天！”

“这天打个屁都要臭到两里外！”

“我家床底下沤出一窝一窝的虫子来啦。”

“冬天腌了一坛子鱼，今早揭开来看，哪里还有鱼，全被蛆啃光了！”

“停一停，同志们，”贴墙溜行的宋婆耳语般地说，“满街死狗，塘里又浮上了……什么意思？”

那一天S里面特别静，各人都在屏着呼吸凝神细听。一个看不见的东西老在各处转悠，这里弄响一下，那里弄响一下，搅得人心神不安。

“不过是风，”张灭资壮着胆说，说完就怕冷似地缩下颈子，“这天气好像有潮。”

“什么响动呀，”齐二狗肯定地说，“什么也没有，完全是一种臆想。问题是在河里。听说早上漂来了一条大怪鱼，一早我就闻到了。当时我还以为是死狗的味儿呢。”

“有一只东西横过去，”王强鼓着腮帮，呼哧呼哧地走过来，“没看明，或许竟是猴子？”

“猴子？！”

“我看像是那东西又来了。”

“不得了，那一年不是来过一次吗？后来天上落下死鱼来，我家的屋顶上打出四五个窟窿。当时我想，吃不完就腌着吧，谁料到会发瘟疫？同志们，千万别吃死鱼！”

“鬼剪鸡毛！一大早，全街的鸡都剪过了。”

“杀！还等得？”

“街上跑着疯狗，有什么人追着打。嗐！千万别窜到我们这里来了。”

“疯狗算什么？先前就咬过我一回，我就没打，也没发疯狗症，可见也不是人人被咬了都要发，我不是就没发么？”

“打出一身汗，伤了风，还想活？那人真是不自量！”

“这鬼天，早晚蒸死我们大家。”

“既被咬了，就该自个去死掉，何必要打？总是想出风头吧。”

急促的脚步，原来是老郁。

“该死的王四麻，竟失踪了！”

四周静得有些怪异——连个蚊子也不飞，连个虫子也不爬。王四麻？什么王四麻？一个个大汗淋漓，面面相觑，转动磨盘似的脑袋，想要悟出点什么，却偏偏悟不出。于是装出不以为然的样子，踱过来踱过去，眯缝着眼看太阳，吐口水。

“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张灭资忽然恐惧地说出来，又仿佛被自

己的声音吓坏了似的，耳朵嗡嗡地响起来。

大家好像明白了什么，又好像什么也不明白。他们觉得王四麻应该是一个真人，又觉得王四麻也许果然不是一个真人。真人怎么会失踪？什么东西不对头啦？是不是热昏了的胡思乱想？铁门究竟怎么回事？

“听说有鬼剪鸡毛？”老郁阴险地问。

“该死的耳朵！啊！”张灭资向墙上撞去，“什么东西在里面咬，杀人啦！杀人啦！”

“鬼剪鸡毛与王四麻案件有什么联系？”老郁冷笑一声。

厕所里人挤挤的。你也屙，我也屙，正在屙的不想起身，等着的等不及，就屙在裤裆里了。一边屙一边谈话：

“今日屙了几回了？”

“这不三回，妈的。”

“我这是第八回！我想还是照透视去？”

“透视照不得！屙完了，没东西屙了，不就好了？”

“这次瘟疫比往年厉害。我早讲了，不要往饮食店门口倒垃圾，偏不听。像从前一样，都往河里倒，一下子就流走了，干干净净，哪里会有这许多怪病？”

“人心日下呀。”

“我的肚子胀得不行了。”

“忍一忍吧，这就快了。”

“忍不得了，就嗣在这角上算了，不要紧的。”

“从前上厕所哪里要等这许久，一去就嗣，空位子多的是。”

“王四麻的耳朵哪里是烂掉的，明明是剃掉……”

“听说王四麻是耳朵里生了蛆，见不得人，才逃走的。”

蹲得太久，浑身的汗毛都炸起来，棉衣领子也湿透了。各自寻思：今年怎么热得这么快？光阴似箭呀！明日只怕棉衣也穿不成了，真糟糕！铁门老在响，弄得人嗣屎也没法安静嗣了。

“你觉得怎么样？这问题不是令人深思吗？”齐二狗的声音从外面传进来，“我怎么也没想到，原来土霉素可以治神经衰弱。”

各式各样的、流着热汗的、臭烘烘的脑袋都聚拢来了，因为集中了太多的视线，齐二狗那开着裂口的大拇指肿起来，膨大了几倍，指甲上朦朦胧胧好像有点什么活动的东西，又好像有点什么响声，待要定睛凝视，却又只看见黑色的积垢。看过之后，大家都意味深长地点起头来，点着点着脸上就浮起了微笑。

“同志们，这个问题的性质很严重。”

“请注意墙头上有没有猫头鹰。”

“河里漂来大怪鱼。”

“城里的大钟发疯地响了一整夜，我老婆烦不过，打起碗来，一连打破二十三个。”

“伤了风千万别服药，当心毒害神经。”

太阳像火炉一样热烘烘。S的人们想着：要是太阳不这样烤人，蝇子总要少一些吧。平常年头总是：太阳越烤人，蝇子就越多，蝇子喜欢太阳。要是落场雨倒好。于是盼落雨。但阳光总不见弱，蝇子总不见少，雨呢，连要下的迹象都没有。地面成了一个火箱，到处都在喳喳喳地裂响。蝇子扰得夜里也睡不安宁了，一翻身就觉得腰下面冷冰冰的，有什么小东西被压破了，开灯一看，原来又是几具蝇的尸体。肥圆的肚子裂开，从里面爬出白色的小蛆来，恶心得要死。在太阳底下被蝇子叮得多了还生疱疖，到处生，还流黄水。有一个婆子生疱疖烂得两只眼珠全掉出来，成了瞎子。

后来墙壁也生起疱疖来了，是不是蝇子叮的呢？最初是S的围墙上无缘无故地突起了一个大包，太阳一晒，就晒出一股臭味来，对着那突起的大包，老郁铁青着脸看了看表：七点二十分。

“同志们，研究研究吧。”他说。

“请在夜里关好窗！”齐婆窜过来，窜过去，逢人就肯定地点一点头。

“厕所后面有一只死狗。”张灭资慌慌张张地跑过来说，“我老是在担心，会不会发生什么意外？那家伙肚子里长满了蝇子，黄水流得到处都是。”

老郁又看了看表：七点三十分。

“喂，”他说，“你们对于土霉素的用途怎样看？嗯？听说药店里的土霉素全部售完了。这不是说明了许多问题吗？”

“热死人啦！”

“到处都是这些该死的蛆。早上我端起碗来，心里直纳闷：是不是

饭里也有蛆？呸呸！”

“近来药店大量出售神经毒药。”

“经过调查核实，黄泥街共有八个婊子。”

“我用被子下死劲蒙住头，那钟声还是传到耳朵里来。钟一响，老婆就打碗。”

“停一下！什么东西？”

原来是墙上的大包在嗞嗞地响。刚要凝神细听，天地间的万物都嗞嗞地响起来。黄天里有无数细小的金虫在游来游去，一只大苍蝇像直升飞机般降落。大家的眼皮痒起来，揉一揉，就有哈欠，一打哈欠，梦也就跟着来了，无休无止，长而又长。那梦里的东西很怪，狗也好，蜈蚣也好，猫头鹰也好，房子也好，树也好，不管什么都会嗞嗞地叫个不停，从那叫声里又渗出一层薄薄的眼屎，凝结在眼皮的边缘。

那一天老郁铁青着脸站定在围墙下面，看了整整一天的表。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疯狗又叫起来了。

“原来毒疮的部位是在屁眼里，”齐二狗揉开小眼翻了个身，“桃子树上结骷髅，满地脚印。”

“干吗不是黄鼠狼？啊？”杨三癞子低语道，“我觉得完全可以是一只黄鼠狼嘛。”

“我总也不能合眼，老在担心那只死狗。那狗是哪里来的？干吗一下子就死在厕所后面？你们不觉得这太阳像一颗金樱子吗？”

“有一个名字老缠着我。昨天吃着饭，口里就念出来了，吓一大

跳，后来通夜烦躁得不得了。千万不要养成自言自语的习惯。”

“胡三老头的天花板缝里又掉下了黑蘑菇。”

“有三天没有梦了，什么东西出了毛病？”

“胡思乱想都是由天气热引起的。”

有一天下午，城里的大钟敲过两下，老郁从遐想中惊醒过来，又记起了王四麻。他仍是那样愤愤地称之为“王四麻案件”。他向大家解释了许久，其中提到一只猴子，那猴子能像人一样擀面条，甚至比人擀得还好。“这不是一种奇迹吗？你们怎样看？”他声色俱厉地反问。

王四麻像影子一样消失了。S的人们谁也搞不清是否真有过这么一个王四麻。这种问题太复杂了，要弄清楚也太费神了。何况还有许多问题要想，比如说，厕所又坍坏了，粪便常从缺口溢出来；蛆虫到处乱长，简直没法防止；无论什么地方只要蝇子叮一下就有蛆；一个贼老在厂内各处转悠，弄得人心惊胆战，觉也睡不安；拉肚子刚一结束，又没完没了地长起疱疖来了……

王子光进入黄泥街

一

阳光一日毒似一日，将每样东西都晒出裂口来，将每样东西都晒得嗞嗞地叫。空中又总有东西发出单调而冗长的鸣响，“嗡嗡嗡、嗡嗡嗡”的，一响一整天，谁也搞不清是什么作响，手搭凉棚观察也观察不出什么来。有人说是蚊虫，有人说是屋上的瓦，还有人说是自己的耳朵。白日不断地从围墙缺口进入S，又不断地从缺口退出去。日子过得毫无意义，又总像有种说不出的含义。走廊边上，屋檐底下，到处是睡迷迷的眼睛，半张开的猪肝色大嘴，绿头蝇子在其间爬行，蚊子在其间

哼哼。时常那梦做得好好的，老郁的破嗓子忽然大叫一声：“开会啦！”这才惊醒过来，拍打两下，走到会场里去。一进会场，起先还眼睁睁地听着，听久了，眼珠就渐渐昏浊起来，身子骨也软酥酥的了。干脆就势朝别人身上靠去，那被靠的人又就势朝另外的人身上靠去，于是五六个一堆，七八个一堆，鼾声如雷。直到领导讲到有关利害的大事，如：“就在我们这些人里面，有人养着猫头鹰！”“蝙蝠一案必要查清！”“墙上已经显出血滴……”等，这才一惊，吓一大跳，用力去推靠在身上的人，那人也吓一大跳，直起来，揉了半天眼，嘟嘟哝哝地埋怨着，睁圆了小眼来听。但睁了不到半分钟，眼珠就又昏浊无光了。有什么办法？“雷公不打瞌睡虫”嘛。

大水是在睡梦中来的。

胡三老头伸着干枯的细腿坐在马桶上晒太阳，看见黄水就像一群湖鸭子似地涌过来了。他眯着细长多褶的老眼看了一会儿，说：“哈。”就慢慢支起庞大的躯体，进屋闩了门，躺到床上去了。苍蝇从天花板缝里掉到帐顶上，落一只就嚓地一响。天花板缝里老是长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苍蝇啦，蛾子啦，甚至还长一种极细小的黑蘑菇。他的女儿每天手持喷枪，通通通地冲进来，朝天花板喷射“滴滴涕”。胡三老头躺了一会，刚要做一个梦，水就从门口漫进屋里来了，带来一股腥气。“哈。”他又说，费力地翻转身，想：“金龟子背上为什么发红？”

太阳如一个鸡蛋黄，浮在昏黄的泡沫中。街上的小屋被水泡着，像浮着一大群黑色的甲壳虫。

有一具女尸，横躺在马路中间的水里，全身像海绵一样吸饱了水。

那剃头的裸着上身立在水里，正用刀子割断一只猫的喉管，弄得血淋淋的。

“这河水溜溜滑滑，有点像洗过澡的脏水呢。”

“墙上到处长包，夜里一醒就听见墙壁炸响。”

“涨水必要死人。”

“水里有股粪味儿，我觉得会要发瘟疫了。每次水里有粪味儿总要发瘟疫。”

“耳朵里面捣鼓了一整夜，早上我用一枚钉子去挖，挖出一条虱子，一堆虱子蛋。”

上午，所有的人都出来找东西了。

满怀希望地瞄来瞄去，用手在水中摸索，思忖着总要找到点什么吧，这河水可真是热呀。东找西找，找到一只死猪，几只死鸡，都被水泡得胀鼓鼓的。死东西本不该吃，有人硬要吃，说扔了可惜了，就由张灭资带头吃了起来。还说又不是瘟死的，是水淹死的，河水干干净净，有什么吃不得？一吃起来胆就壮了，从此每天出去找东西，找回来弄了吃。

整条街都在瘟，鸡全瘟死了，连猫儿也疯了四五只。疯了的猫儿整日整夜在茅屋顶上怪叫，弄得人门都不敢出。屋里也住不成了，满地都是溢进来的臭水，墙上爬满了蛞蝓，一不小心就会掉到颈窝里。有一天，袁四老婆还在碗柜里发现一窝毒蛇蛋，还差一点就当鸡蛋煎吃了。从发现毒蛇蛋那天起，所有的人都搬到阁楼上去住了，一要屙，来不及下楼，就从楼板上打个洞，直接往下屙。

王子光乘小船来的时候，黄泥街人都挤在各家的阁楼上，用手搭起凉棚张望着。望了一会儿，就有人窃笑起来，于是所有的人都开始推推搡搡，高兴得捶胸顿脚，跌在地板上滚来滚去，发出嘣隆嘣隆的响声，

像是在打鼓一样。

那小船的形状像一只甲虫，飞快地驶过来。撑船的男人是个没有脑袋的人，因为他弯着腰，始终用屁股对着黄泥街，在大家看起来，就像是没有脑袋。

“王子光带着一个黑皮包咧。”阁楼上的谁喊。

“王子光带着一个黑皮包咧。”大家耳语着，像鸭公一样从围栏上伸出一排脖子。

王子光走到第一家门口，一脚踢开了门，猛地喊道：“听说有鬼剪鸡毛？喂？！”说罢就用高统套靴踩着水，哗啦哗啦地进去了。屋里很暗，宛如一个地洞。只觉得有许多小东西在周围扒呀，咬呀的，弄出细小的响声。隔了好久，王子光才发现有一个亮点，那是天花板上的一个小洞眼，从那洞眼里望上去，可以隐约看出屋顶上的瓦。什么东西从那洞里啪嗒一声掉下来，他仔细地瞧了老半天，琢磨出可能是一节粪便。

“这屋里有点什么。”他说，打着哆嗦。

“这房子里明明没住人。”撑船的说，他已神不知鬼不觉地爬上了阁楼的楼梯，现在正用两腿夹住楼梯扶手往下溜，一溜下来又飞快地爬上去，重新往下溜，没完地搞个不停，口里还得意地吹起了口哨。这么一闹腾，楼梯上的灰尘就满屋子飞扬，弄得人气都透不过来了。

“停止！”王子光说，他觉得脖子很胀，像有寒气侵入进去了。“寒气占领了我的颈部。”他想，觉得“占领”这个词儿很有意味，像正式的公文，他一定要用上这个词儿——占领。

“每个阁楼上都挤满了脑袋，怎么会没住人？我正式通知你：这街上的人多得数不清！关于政治面貌的问题你是如何领会的？你这瘟

鸡！”他也搞不清他干吗要骂“瘟鸡”，只不过顺口就骂出来了，骂过之后一点儿也不觉得痛快。

撑船的一心一意地溜着楼梯的扶手，越溜越熟练，屁股底下发出吱吱的声音，很悦耳。“有人从洞眼往下屙屎，”他边溜边说，“臭死人啦。”

“原来这家伙是个聋子。”王子光想。他哗啦哗啦地走到街上，又去踢第二家的门。

“须子胡！”他随便想了一个名字喊起来。这一回他有了经验，不等回答就冲上楼，到处扫视起来。什么人都没有，刚刚吃了一半的饭菜搁在桌上，几只肥硕的鼠子正在饕餮，满不在乎地瞪着他。

“听说有鬼剪鸡毛？”他大喝一声，同时就感到山崩地裂，其实是他的一只脚踩进了一个空洞，整条腿顺势滑了下去。待他用双手撑在地板上拔出腿来，才发现裤腿上沾满了大便。看来这个洞眼是这家人家用来屙屎的。王子光记起第一家也有这么一个洞眼。这个洞也是唯一的出气孔，因为阁楼上找不到任何窗子，只有几线微光从稀稀拉拉的瓦缝里透进来。他昏头昏脑地奔下楼，一脚踏在一个软东西上面，抬头恍恍惚惚看见一个大黑影袭来。

“路线问题是个大是大非问题。”那黑影忽然开口了。原来又是撑船的，不知他什么时候进来的。他正在溜楼梯的扶手，发出吱吱的声音，刚才踩着的东西是他撑在梯子上的手。“您把我的手踩痛了。”

“你快扶我出去。”王子光衰弱地说，他觉得肺里面长满了木耳和地锦草。

撑船的那两条干瘪的腿砰地一声从扶手上落下来了。他伸手插进王子光两边的胳肢窝。那手如两根冰条，一直冷到他的肺里。

胡三老头的马桶就放在屋檐下的黄水中，他赤着大脚坐在马桶上，聚精会神地捏紧了鼻孔下死力擤，夹在两指间的那根黄带子晃来晃去。

“听说有鬼剪鸡毛？哈！”王子光怪样地笑着，拍了拍胡三老头的脊梁，胡三老头的背被拍出嗡嗡的叫声，有许多蜂子在里面乱撞。

他像老乌龟一样凝滞着细小发光的眼珠，热切地说：“茅屋顶上的酢酱草长得真茂盛。隔壁宋家里又吃蝇子，你们去查她，快去……有人说造反派的势力不可抵挡，你们如何看？”

“鬼剪鸡毛与王四麻案件有什么联系？”王子光又笑起来，笑得直打嗝。

“这屋里臭得很，蝇子多得不得了。”

“哈哈。”

“天花板缝里又掉下了一只黑蘑菇，是不是第三只了？”

“哈哈。”

第二天太阳很好。

张灭资不声不响就死了——真选了个好日子！给人抬出来已是黑得如一段炭，背上肿了一个大驼峰。

疯猫蹲在茅屋顶上面怪叫，那茅屋顶上开着酢酱草的小紫红花，一丛一丛的，亮晶晶的。

“遗臭万年，遗臭万年。”老郁摇着黄梨似的小头。

“要早告诉我，兴许还有挽救的办法。”宋婆拍一拍干巴巴的胸

膛，“这张灭资，死也舍不下面子。”

“这张灭资其实很有问题，”齐婆气冲冲地说，“看事物没头脑，嘴又馋，还每天吃馊饭。你跟他讲话，他嘴里就老是喷出一股馊饭味儿，冲得你受不了。”她说着说着就用一根棍子去戳死尸背上的驼峰，戳了几下，驼峰里就涌出黑水来，奇臭刺鼻。

“当心水，下过毒的。不要喝井水，不要洗澡。”宋婆轻轻地说，说完就像鼠子一样从人缝里溜走了。

“七点四十分。”老郁铁青着脸看了看表。

一连三天，老郁都在对付这些该死的蛞蝓。它们不停地要爬到阁楼的楼板上来，而且总是从那个屙屎的洞眼里爬上来。用锥子戳，用钩子钩，洒盐水，什么法子都用尽了，一住手，又意想不到地爬上来了。滑溜溜的，灰白的，爬过的地上留下一条条带子，闪出阴暗的蓝光。“月儿弯弯缀夜空，老房东查铺。”收音机里在播放歌曲，那歌唱了整整一个早上，唱得人心惶惶。“我们这条街常出怪事。”他伸出头去对齐二狗说，“有种流言，说王子光是王四麻的弟弟。张灭资的死说明了什么？呃？”

“那个王子光究竟是不是实有其人？”朱干事像麻雀一样蹲在马路对面阁楼的栏杆上，迫不及待地插嘴说，“据说他来过，又不来了。但是谁也并没真的看见，怎么能相信来过这么一个人呢？也许来的并不是王子光，只不过是一个过路的叫化，或者更坏，是猴子什么的。我觉得大家都相信有这么一个王子光，是上头派来的，只是因为大家心里害怕，于是造出一种流言蜚语，说来了这么一个王子光，还假装相信王子光的名字叫王子光，人人都看见他了。其实究竟王子光是不是实有其人，来人是不是叫王子光，是不是来了人，没人可以下结论。我准备把这事备一个案，交委员会讨论。我看这里面有种隐患，说不定一不小心就会铸

成大错，你们不觉得吗？从昨天起天就昏了，城里的大钟昼夜不停地响，是不是和张灭资的死有关？昨天一整夜我和老婆都是站在柜子里睡的觉，到现在腿子还是肿的。”

“早上有五只老鼠横渡马路。”齐二狗趴在栏杆上说。他觉得他不得不说两句，一说又有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后来想了好半天他才挤出一句报纸上的话：“目前的中心任务是抓一小撮。”然后心安理得地将一口黄痰往下面吐去。

“有一只血球从我眼前滚过，”老郁紧盯着他一字一句地说，“我试验过用一枚长钉子钉进狗的眼珠里，狗并没死，这不是奇迹吗？”

“有一种苗头，”齐二狗埋下眼胆怯得要死，然后又虚张声势地吐起痰来，没完没了地嗽，好像胸膛里盛满了浓痰。

“我想把王子光的事情作一个详细记录。凡是蛛丝马迹的线索都要搜集起来。”朱干事兴奋得脸泛红，“因为说不定就会铸成大错。比如王四麻案件，就已经铸成了大错。当时我们确信不疑，而现在，我们连他是不是一个真人都无法弄清。从前说他是黄泥街上的老居民，好像这是一个事实。但是错觉是完全可能产生的，尤其是许多人的错觉，就更可怕。我觉得首先要弄清的一点是：王子光是穿什么衣服来黄泥街的？搞清了王子光穿的衣服，其它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因为如果没有这么一个人，就任何衣服都不可能穿，这是第一。第二，王子光与黄泥街究竟是什么关系？他究竟是上头的人，还是仅仅是王四麻的弟弟？我觉得这第二点是最难弄清的，这关系到全街人的性命问题。我想申请上面派一个调查组来，这种问题单靠下面的力量没法解决。”他说到这里，像麻雀一样从栏杆上轻轻跳下，兴高采烈地搓着手指，“昨天夜里在柜子里睡觉时，一系列的问题纠缠住我，我通夜失眠，翻来覆去地想，终于得出了这些结论。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张灭资的死亡是不是由疯猫引起的？”他向街心伸出脖子去。

老郁和齐二狗也跟着伸出脖子去。

然而张灭资的小屋顶上没有了疯猫，连麻雀也没有。酢酱草的小紫红花盛开着，一丛一丛的，晶亮的。

太阳像猪肺般红，天昏得特别厉害，灰屑就像鹅毛大雪一样落下。传说是扫帚星要与地球相撞，世界的末日到了。家家都在楼上煮了好东西吃起来，说是活一日算一日，不吃白不吃。吃过肚子就胀，肚子一胀就想骂街。隔着马路隔着黄水，边厕屎边跳起脚来骂，一骂一提裤子。骂得兴致上来，还提起那一马桶屎朝对面阁楼猛泼过去，那对面的当然也照样回敬一桶。大便泼不到人身上，不过是助助威风。

就这么吵吵闹闹过了些日子。

有一天，人们忽又唉声叹气地说起：

“王子光来的时候，带着黑皮包咧。”

“王子光来一来，又不来了。”

“黄泥街没希望。”

王子光究竟为什么来一来，又不来了，大家都感到百思不得其解。是不是他观察到黄泥街的阻力太大？他不是和胡三老头谈过了吗？或者他对黄泥街的前途已经灰了心啦？究竟是什么因素使他对黄泥街产生这样悲观的看法？

直到有一天，齐婆兴致勃勃地跟大家说：“王子光哪里是什么上头的人，完全是发了疯了！他是废品公司的收购员，这消息绝对可靠，因为他是我弟媳的亲戚。再说我们连他的名字都弄错了，他叫何子光。”大家这才放下一桩心事，同时又很失望：王子光原来是收购员。

那些天里，朱干事每天伏案工作到深夜，忙着写调查记录。他拟好了一份报告，总共想了五十多个题目，最后选定的题目是：骇人听闻的张灭资之死与王子光案件。

太阳落山的时候，朱干事坐小船到区里送报告去了。

二

自从王子光对黄泥街产生悲观的看法之后，大家都觉得垂头丧气，门也懒得出，什么事也干不了了。现在见了面也不寒暄了，所有的人都只说一句话：“黄泥街没希望。”说过之后，就做出活得没意思的样子，埋下眼皮，打着哈欠，懒得再开口了。不是连王子光都已经悲观失望了么？虽说王子光只不过是一个收购员，又是齐婆的亲戚，但是黄泥街人都是一些有远见的人，他们看出王子光的悲观论点非同小可。

他们觉得这件非同小可的事必须要苦思苦想，弄出个眉目来。于是成天神情恍惚，悲观厌世，班也上不成了。都揉着胸口诉说：这种问题要是不弄清，恐怕性命都难保，谁还能上班呀。从那天起S就正式停工了。

一回家就反手闩了门，再也不开了。小孩嚷嚷要出门就抓住一顿死打，打过之后，气喘吁吁爬上阁楼，贼头贼脑从门缝里向外窥视，还假装弄什么弄出些响声来，看门外有什么反应。“出怪事的年头呀。”老人们摇着白头叹道。家里虽是火箱一般热也不开门透一透气了。每天半夜，家家都有一个穿黑衣的老婆子贴墙溜出去，探头探脑，窸窸窣窣地把什么东西弄响一下，或向水中投一块小石头，立刻溜回。每当婆子溜出去，那家的电灯就虚张声势地亮一下，立刻又黑了。

胡三老头仍旧不分昼夜地坐在屋檐下的马桶上，闭着眼不停地咕噜道：“造反……好！我在床上数蘑菇，那黑影就老是站在窗前，作出想

要谋害的样子……有一个黑影！同志们不能大意……”

有一天，他女儿端起一便盆尿朝他颈窝里倒了下去，倒过之后，还怨恨地啐了他一口。

胡三老头的身子在湿衣裳里面一下子缩细了许多，像是化掉了许多肉，肚子也瘪了下去。“金龟子和黄鼠狼，”他痴痴地说，“王子光案件究竟说明了什么问题？我每天坐在这里睁圆了眼看，从来也没看见什么王子光。这世道没希望了，什么人总在那里瞎鼓捣。太阳不是已经滴下血来了吗？我看见的，什么事都逃不出我的老眼。天花板缝里长的黑蘑菇，你们弄来给我吃吧。”他弓起背，像猫一样打呼噜。

柏油马路上的黄水渐渐像开水一样烫人了。白天，马路上是站也不能站了。每样东西都像玻璃渣一样放射耀眼的白光，像要烧起来。小小的太阳像不动了似的，总在那灰蒙蒙的一角天空里挂着，有时也有一片梦样的云儿停留下来，将它挡住，于是人们大出一口粗气，说：“好了。”很快地，那云又跑掉了，大地重又燃起白色的烈焰。

太阳底下的黄泥街像一大块脏抹布，上面布满了黑色的窟窿。从那些窟窿里蒸发出一股股油污的臭气，也蒸发出数不清的绿头蝇子和花脚毒蚊。黑洞洞的小屋里，市民们懒洋洋地半合着眼躺在阁楼上，有一下没一下地用蝇甩子赶开停在脸上的绿头蝇子。有时又举起蝇甩子，向那爬上饭桌的鼠子大喝一声：“我还没死呢！”也有那种时候，高音喇叭嘶叫起来，震动了大气，也震动了市民的耳膜。于是趿着鞋，用大蒲扇挡着光，迷迷糊糊地踱到外面来，张起耳朵细听，但总也听不明了。含含糊糊中好像觉得是在讲什么关于全民皆兵的问题啦，关于脚上的鸡眼问题啦，关于怎样服用灵芝菌才能长生不老呀，关于指南针的发明权啦，等等。听完之后，确定与自身无关，仍旧举着蒲扇，趿着鞋回到楼上去。

“王子光到了城里呢！”宋婆拍着巴掌在马路上叫起来。

“好家伙！什么？！”所有的人都踢踢踏踏地跑出小屋，大蒲扇也忘了带，就光着头晒。

“王子光到了城里呢。”宋婆说，流着盐汗，吐着白沫，“原来真有这么一个王子光，根本不是废品公司的推销员，据说他的真实身份还在调查中。”。

“真实身份？呸！”齐婆吐了一口泥屑，走过去用胯骨一撞，撞得宋婆打了一个踉跄。

“到了城里呢，”宋婆且退且说，“不过现在早已死了，像鲤鱼一样从三层楼的窗口蹦到马路上去了。现在还躺在马路上，脸上稀里糊涂的。那两条腿子全没了，腿子哪里去了？我找了好久始终没找到。”

“这就死了么？腿子总也找不到么？怎么回事啊？”全都眼巴巴地，不甘心地盯紧了那婆子。

“死了，人挤着，我也没看明白。”她摊开手，似乎也就这些话。

那天半夜区长潜入黄泥街的时候，只有朱干事家里的灯在街尾亮着，看去就像一只萤火虫。

区长用力敲了几下门，里面没有反应。“嘭！嘭！嘭！”他开始下死力擂，里面仍然没有反应。区长在门外转来转去，把酒糟鼻狠狠地贴在窗玻璃上，想要看出点什么来，但是徒劳。那窗玻璃上的灰太厚了，什么都看不见。后来他灵机一动，掏出一把小刀来戳那门缝，戳了一气，门缝越来越宽，透出的亮也越来越多，向里望去，朦朦胧胧只看见雾似的水蒸气。戳到有两寸宽光景，他就朝里面“呸！”地吐了一大口痰。立刻听见套靴踩水的响声，一下子门就开了一条缝，朱干事的蓬头像一只

秃扫帚从门缝里伸出。“十五比十三，希望大不大？”他鼓着眼问，仍旧把住门，不让区长进来。

“形势正在变得对我们有利。开门，你这贼！”区长窝着一肚子火，想要夺门而入，但朱干事将门把得死死的，始终只留一条窄缝，这当儿他夹在门缝里的脖子也变得很细小了，好像是一条扁平的蚂蟥。

“十五比十三，希望大不大？”他仍旧鼓着眼，毫无表情地发问。忽然他扭动了一下身子。同时就有一线灯光从他头顶射向黑咕隆咚的外面。“啊！区长！”他大惊失色，房门马上大开。

区长踩着水哗啦哗啦进屋时，朱干事已经蹦蹦跳跳地落脚在一架梯子的半腰上了。那梯子是通向屋角的一个大柜顶上去的，柜顶很宽阔，上面放着像萤火虫似的那盏灯，还有一堆一堆的文件，纸张，好像整个柜顶都堆满了，还有几沓最高的把天花板都撑得裂开。“自从涨水以来，我就搬到这柜顶上来了，请随我上来，千万小心。”他牵着区长的手爬上了柜顶，“我通宵都在忙着王子光案件的备案工作，我打算后天派一个调查组到他的原籍去，您有什么指示？”他用全身气力把一堆堆的文件挪开，叠上去，搞得汗流浃背，才勉强挪出一小块地方。两人紧紧地挤着坐了下来。

“十五比十三，是密码？”区长突然发问，目光炯炯地盯紧了他。

“不过是昨晚电影里的排球赛。”朱干事发窘地说，“请您坐过来一点好吗？那条缝里老是有蟑螂钻出来，昨天我还压死了一只。”他把区长往自己身边一拉，这一来区长就坐到他的腿上去了。区长觉得他的腿正在冒汗，坐在上面怪不舒服的。

“我通宵都在忙着王子光案件的备案工作，有半个多月了，你看。”他指着一沓厚厚的公文纸说。那上面蒙着黑灰，一条什么虫子飞

快地从中间爬过。他怜惜地用脸颊贴在上面，说：“我已经写了有一百二十万字啦。”然后抽出几张递到区长眼前。

区长将鼻尖凑到纸张前嗅了一会儿，忽然惊慌地说：“这柜子怎么动起来啦？我觉得这柜子在荡来荡去的。”

“对啦！”朱干事高兴地说，“你看见缚在这些柜子上面的绳子没有？我老婆儿子一起从后面房里拔这些绳子，柜子就移动起来，像一只小船一样在屋里荡来荡去的。要知道外面总有人从各个不同的方向向这屋里窥视，我得不停地转换方向，所以就想出了这个办法，这一来谁也拿我没办法了。”

有人在窗棂那里悄悄地挖什么，声音越来越大，到后来简直是明目张胆了。

“谁？”区长气愤地问，“你怎么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朱干事打了一个哈欠，好像要打瞌睡的样子，两眼也迷糊了。“这是齐婆，”他懒洋洋地回答，“她对王子光案件持有反对意见，每天夜里都来破坏我的备案工作。正因为她的破坏，所以备案工作老没个完，我觉得她在这件事上快要达到她的目的了。这女人像一根钢丝一样，我们搞不过她的。我时常想：既然她要和我作对到底，我是不是干脆放弃这个案件算了？您的意见怎样？”

“我的心脏要发病啦！”区长抓着胸口，气恨恨地说。

窗玻璃上出现两个鼻孔，那女人起劲地、威胁地猛敲窗棂。

“每当她这么一敲，我就没心思搞备案了。”朱干事垂头丧气地说，“让备案工作无限期地拖下去，这就是她的目的。喂，你试过用蟑螂泡酒吗？”他的眼神一下子变得很热切，甚至还挪动了一下腿。这一

挪使区长坐得更不舒服了，好像会从他腿上滑下去。他用手紧紧抠住朱干事的背，维持自己的平衡。“每次我身上长疙瘩，用那酒一搽就消了。我留得有一瓶，放在柜子的底层，你要用就来取。”

朱干事说完就轻轻地打起鼾来，枕着区长的肩睡着了。区长觉得很累，像爬过了几座大山似的累。他用力从朱干事的腿上移开，倒在那一大堆文件上。朱干事对这一移动全然不知，在梦中就势将头搁在区长的胸口，用腿死死地夹住区长的腰，使区长喘不过气来。区长想反抗，他却又用手紧紧地挽住了区长的脖子。这么搏斗了一阵，区长终于精疲力竭，后来两人就这么缠在一起睡着了。

天还没亮，区长就被外面一种奇怪的喧闹声吵醒了。有人在哇啦哇啦地叫些什么，还有人用什么东西猛撞大门，眼看门闩就要撞开。朱干事还在像猪一样地打鼾，要想弄醒他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根本没睡着，但是也没醒。他张开眼躺在那儿独自笑个不停，边笑边打鼾，弄得区长胆战心惊，下死力掀开他的腿，屏着气躲到柜子的另一头去。区长意识到自己陷于一种严重的境地了，他伤心地坐了好久，很后悔，很沮丧。

后来他忽然爬过来，凑着朱干事的耳朵悄悄地说：“十五比十三，赢！”这一着果然很灵，因为朱干事立刻就打着哈欠坐起来了。

朱干事凝神细听了一会儿，就下了梯子走到门边。他像昨夜一样把住门，只开一条缝，将脖子伸了出去。听见外面哇啦哇啦喊了一阵，又轰笑了一阵，又听见朱干事大声打了四五个哈欠，就一切都静下来了。

“他们进城看王子光去了。把握群众的情绪不是一种艺术吗？”朱干事掩上门，显出诡谲的样子，然后就发起呆来。隔了好久，才痴痴地自言自语道：“王子光是不是实有其人？也许这一下终究要水落石出了。”

那一支队伍信心十足地出发了，一路上不停地打打闹闹，吹口哨，

吐口水，兴高采烈地笑得倒在水里，滚成一堆。

走到城中，宋婆讲是在光荣路。“一张大黑门，屋檐上有一只毒蜘蛛在结一张大网。”她咽着嘴角的白沫，使劲回忆着。

走到光荣路，东找西找，又讲记不得了，好像是在红卫路？红卫路已经走过了呀。于是又折回四五里来到红卫路。

“一张大黑门，屋檐上有只毒蜘蛛在织一个大网。”宋婆说。

红卫路上空空荡荡，哪里有发生过大事件的迹象呀？一身汗淋淋的，再走下去，全都要中暑了。太阳已经升到了中天，那水，热得像要把人的脚都烫出泡来。水中浮着大块的黑色泡沫，成群的蚊子跟着泡沫飞舞。许多人都在像狗一样伸出舌头喘气。他们一个个鼓出眼珠瞪着宋婆，恨不能一口吞下。

“怎么回事？”宋婆说，然后佯作镇静地一拍皱巴巴的小额头说：“也许王子光果然不是一个真人？”

“臭尸！”

“死猪婆！”

“瘟猪婆！”

“吃多了生事，挖空心思在骗人呢！”

“用软刀子杀人呢！”

揩着脸上的汗，一伙人全爆发了。每一根汗毛都在炸，头皮痒得恨不能揭下来。一想起这婆子居然有这等闲心来骗人，而自己又居然受了这么一个蠢婆子的骗，白白走这么远，就气得发狂。

“这婆子半夜起来吃苍蝇，”刘铁锤鬼鬼祟祟地告诉人，“她有一个捕蝇的纱笼，我看到过她从笼里捉出苍蝇来吃，就和剥瓜子一样放在牙间剥，将翅子和头吐出来。”

“门口结着一个大蛛网，”宋婆还在枉然地辨认着，唠唠叨叨地，舔着嘴角的白沫，“有一只野猫横过，阻力大得很呀，黄泥街没希望了。王子光的观点是有来头的。”

他们回到黄泥街的时候，看见区长和朱干事正搂在一起睡在张灭资的茅屋顶上呢，太阳晒着屁股，晒得热气腾腾。两人的屁股上都补着两大块皱巴巴的旧布。

“区长在打鼾呢。”有人兴致勃勃地耳语。

“请注意屁股上的补巴。同志们，这是老革命根据地的……”

“嘘，不要这么大声！我建议大家都站在墙边来听一听区长打鼾，看能不能听出点什么？”

“这主意真了不起！”

大家都发疯一样往墙边扑去，挤呀钻呀的，弄出很大的响声，甚至还打口哨，吐口水，乱糟糟的搞了好一阵，各人才勉强站定，将脖子尽量向屋檐上伸去。

鼾声忽然没有了。听见朱干事打了一个哈欠，大声地说着梦话：“黄泥街的问题如何定性？”然后区长像一只猿猴那样攀缘着梯子下来了。

区长直挺挺地伸着脖子仰着脸，完全没看见躲在墙边的这些人，拐了一个弯，向屋后的茅坑走去。

“区长屙屎呢。”大家恭恭敬敬地说。

一会儿大家就恍惚闻见了新鲜大便的臭味儿。

他们都已经忘记了王子光的事，却记得今天这一天要办的事，就是从区长那里“听出点什么”。大家都隐隐约约地从心底生出一种热切的愿望来，迷里迷糊地感觉到他们所等待的竟是命运攸关的大事。

但是区长一钻进那边茅坑，就老不出来了。

“区长屙了半点钟啦。”

“区长太操劳了。”

“区长将发表什么样的指示？”

“朱干事还没醒呢。朱干事一个月没睡啦，我每天半夜都看见他那盏小灯。”

“听说朱干事的备案工作没法进行下去了，有坏人捣乱破坏。”

“朱干事是一个老好人，差不多和区长一样好呢。”

老郁再一次看表的时候，区长已经屙了一点钟了。茅坑里还是毫无动静，乌黑的布帘子被风鼓得飞扬起来，发出可疑的响声。

大家就地开了一个紧急会议，决定派一名代表去茅坑会见区长。当代表小心翼翼地拨开茅坑的布帘子时，发现里面空无一人。

“区长已经回区里去了。”朱干事在茅屋顶上伸着懒腰，若无其事地说。

其实区长并没回区里去。区长是假装去屙屎，结果却从后门拐进了

朱干事的小屋，爬上柜顶，呼呼大睡了。朱干事很熟悉区长这一手，所以他说“区长已经回区里去了”的时候，脸上露着一种奇怪的表情，好像很满足，又好像很厌烦。后来他也假装去厕屎，结果也从后门拐进自家小屋，爬上柜顶，和区长一道呼呼大睡起来。

那一觉竟睡到第二天早上。

大雨

一

胡三老头睡在屋檐下。

那一天热得很。大清早，胡三老头正在做一个梦，梦见一只红蜘蛛，巨大的肚子，细长多毛的腿子。那蜘蛛总是爬到他的鼻尖上来，他连着拂开五次，第六次又爬上来了。刚要去拂，忽然“啪！”地一声大响，把他惊醒了。睁开眼来，发现鼻尖停着一颗大水珠。

胡三老头听着雨响，一动也不动。那雨像爆豆子似地打在柏油马路上，屋檐流下许多条黑色的小溪。雨水先是溅湿了他的衣裳，而后涨到了他躺着的台阶，他的背全浸在水中了。“今年的雨水有些黏乎乎的，还有点咸。”他想道，“像人身上的汗味一样。”他记起那年天上落死鱼，雨水也是这样咸，他还腌了两条大鱼。水不断地涨起来，到傍晚时分，胡三老头的身子全浸在水中了。许多细小的虫子聚结在他的头发上，还往他脸上爬过来。他做着梦，不断地梦见红蜘蛛爬上鼻尖，巨大的、冰冷的肚子压着他的鼻孔，使他呼吸困难。他想用手去拂开，那手竟是酸痛得受不了。

“吃！”女儿恶狠狠地跺着脚，弄醒了他。她砰地一声将一大碗饭顿在门坎上，那饭粒里还拌着一些蝇子。

胡三老头撑起身子，端过饭，就在雨中吃了起来，边吃边打臭嗝。吃着吃着，吃出了一股怪味，他停下来了，仔细地盯着碗里，悟出了家里人的险恶用心。原来在那碗底，是埋着一只蒸熟了的大蜘蛛。他的喉咙里发出一声雄鸡的啼叫，然后他觉得脖子上很痒，一摸，发现长满了硬扎扎的毫毛。

“活着有什么意思？活受罪呢。”女儿隔着窗说，定睛看着他。

“胡三老头，呸！”孙子也隔着窗说。

前些日子女儿告诉他，屋里臭得很，有股怪味儿。“太阳把每样东西都晒出蛆来，”她说，气恨地拧紧了眉毛，“一坐下去，扑哧一声，又压死两条蛆。坟山里的葡萄像死人的眼珠一样大，哈！”

后来他就搬到屋檐下来了。屋檐下潮气重，一只胳膊老是痛。他就不去想胳膊，专门做梦。最近以来，他的梦做得特别多，一生的梦加起来都没有这么多。那梦里总是蜘蛛呀、金龟子呀、老鼠呀什么的，从来没有人。

天黑的时候，有一大团软绵绵的白东西浮到了他的脚边，他看了好久看不清，就用手去摸。摸了一阵，忽然摸出是一只人的手臂，一捏，那肉里还渗出水来。“啊……”声音如拉锯。

“人怎么能活八十多岁？这件事本身就叫人想不通。”女儿在屋里说。

他慢慢安静下来，恐怖地睁大昏花的老眼。什么东西从屋檐落下来，吧嗒一响。

“造反派掌权了么？”他嘀嘀咕咕地，磨了磨松动的板牙。

黑暗中有两只通红的暴眼瞪紧了他。那剃头的站在雨中，刀锋在闪电中发出火焰的闪光。

胡三老头打了一个寒噤，迟疑了一下，问：“谁死了？”

“那手臂？我昨天剃掉的。”

“来过一个什么王子光。”

“那手臂是谁的呢？这不是骇人听闻吗？”

“这雨水呀，要淹到膝盖了，水里会不会有蚂蟥？我怕得要命，睡在这水里，老是梦见蚂蟥钻到我头发里来吸脑髓。你说一说吧，造反派的希望大不大？”

“你那么怕蚂蟥，我帮你把头剃下来吧。”

“小虫子老是结在头发里，痒得不得了。他们肯定把头发当作茅草什么的了，要是觉出是一个人，就不会来钻的。刚才我差点吃进了一只毒蜘蛛……啊……啊！”

剃头的打了一个哈欠，挑着担子，一下子就消失在雨雾里。

胡三老头还在想，造反派的希望大不大？

街对面张灭资的小屋墙上晃着白光，有窃窃私语从黑洞洞的窗口传出来，那声音没完没了地在耳边响，其间又夹有莫名其妙的怪笑。

天明的时候，雨还是没停，一大群打伞的人围住了胡三老头。老头浑身是水，几条蚰蜒从短头发里挂下来，像是什么头饰一样，手掌和脚掌泡得雪白，上面满是黑色的小洞。

“看什么呀，”他说，“我在数蘑菇呢。我屋里的天花板缝里老是长一种又细巧又光滑的黑蘑菇，刚才又掉了一只下来，这个月是第七只了。昨天夜里我老在想着一个问题，想了整整一夜。”

“应该给老头搭一个棚子，”老郁点点头说，“这个问题会要处理的。雨水里面有很多细菌，泡久了要发偏瘫症的。我要把这个问题提到委员会去。”他作出有急事的样子走掉了。

“委员会，顶个屁事！”宋婆伸出小而尖的脚在胡三老头的肚子上比比划划。“比如说搭个棚子吧，这水不照样进来吗？倒让他住一住那棚子试试看！喂，胡三同志，你对这个问题的前景如何估计？你不能简要地谈谈你的观点么？”

“我在数蘑菇，嚓的一声，第七只就掉下来了，好看得很啊。你们围在这里吵什么？我要听一种声音。”

“一种声音！？”宋婆小眼一亮，“什么声音？”

“雨声呗。”胡三老头低下头去。

大家本来是期望从胡三老头口里听到一点什么，没想到他会打起瞌睡来，于是都很怨恨，很寂寞。

“这雨是怎么搞的，落了一天一夜。刚才我去解手，厕所粪缸里的粪都溢到马路上来了。”

“知了叫个没完，烦死人啦。早知落这么久，我倒不如一觉睡他一个月不醒。”

“都说死了一个女人，手臂剁掉了，扔在河边。我一大早就赶着去看，哪里有呀。什么人在那里造谣。”

“吓死人，这雨下起来没个完，睡也睡不好，梦里老听见什么东西响，倒不如出太阳清静。”

“街上的路基都冲坏了，会不会地陷呢？”

“他们讲地震前也是这么落的，这天色不大对呀，落下的雨也黑得厉害，比落死鱼那年还黑。”

胡三老头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晃了晃头发上的水珠，晃下几条蚰蜒。他想出去找点什么，径直走到雨里去了。

“胡三同志，不要丧失信心呀！不要消极悲观呀！”宋婆一面追赶胡三老头一面喊，“我想跟你讨论这个问题的前景，以及你的观点！喂，你听到了没有？”

二

那天落大雨，齐婆堆房里的老鼠咬死了一只猫。

一大早，齐婆被爆豆子一般的雨声闹醒，起来拿了一只拖鞋，蓬着头，走到厨房里去打蟑螂。厨房里溢进了一层水。啪啪啪，她踩着水，举起拖鞋打，跳过来跳过去。打下的蟑螂都浮在水里，动弹着腿子想翻转来。一掀开菜板，又爬出十多只，扑上去又打。蟑螂繁殖得特别快，油啦，米啦，菜啦，总被蟑螂吃过了，还遗下许多粪。有的小蟑螂还躲在锅盖缝里，一煮菜就掉进去。齐婆每天早上都要打蟑螂，边打边咬着牙骂，下手又狠又准。打死之后还用脚使劲去碾，碾得满屋蟑螂气味。她不爱扫死蟑螂，总让它们留在地上，积起厚厚的一层，进一次厨房脚上就要粘三四只。一出厨房，发现脚板底有死蟑螂，齐婆又要大惊小怪，当即脱下鞋下死力敲，敲得惊天动地。隔不多久她就敲断一只鞋底。

她的男人在里屋钉老鼠夹子，哐啷哐啷地轰响着。他每天钉一个鼠夹子，将拌了药粉的肉片放上，去药老鼠。堆房里的老鼠成了群，一个个都大得吓人。那些老鼠又十分狡猾，从来也不吃鼠夹上的肉片。“早晚要咬死我们。”齐婆懊恼地说。果然有一天，一只大老鼠爬到了床上，将她男人的耳朵咬穿了。从那时开始，他男人就开始钉鼠夹子，每天早上钉，钉好了放在堆房里。第二天早上去检查，没夹到老鼠，就又拿下来，拆了重钉。夜里听见猫的惨叫，清晨去收鼠夹子，看见被咬死了的猫，血迹斑斑的，喉管断了，胆也穿了。齐婆男人收了鼠夹子，嘀咕了一句，那肉片掉下来了。“落雨天的老鼠特别凶。”他思忖着。

“天爷爷！”齐婆在堆房门口出现了，“什么年头！这种老鼠是要吃人的，这种老鼠，哪里是什么老鼠……”她说着，想起来一个什么重要的问题，就不再管老鼠的问题，转身走出屋，到杨三癞子家去了。

进了杨三癞子家，咣当一声坐在竹靠椅上，大声吆喝：“社论学过了么？吓！这天黑得吓死人！”

“什么社论？”声音在墨黑的蚊帐里嗡响着，他还没起床。

“抓党内一小撮呗。”她凑近蚊帐，悄悄地说，“我家的老鼠，把一只猫咬死了。我想来想去想不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喂，你认为是怎么回事？关于王子光案件，我跟朱干事整整辩论了一个月啦。有一个意外的发现：他家的墙上有一个洞。就在屋檐底下一点，靠窗子的角上。”

“一个洞？”

“对呀，一个名副其实的洞！像黄豆那么大的洞。自从我第一个发现他家墙上的洞以来，我每天夜里都在他的房子周围巡逻，不停地敲窗子提出警告，累得精疲力竭。我觉得那个洞已经被人利用啦，在这种情况下，备案工作的保密性已经完全不存在啦。因此我认为备案工作应立

即停止！请你想一想这个道理就明白了，为什么老鼠能咬死猫？”

“形势有了新的希望么？”杨三癞子从帐子里探出眼屎巴巴的脸，“这雨呀，黑得就像泼下的墨。”

“这雨就像落死鱼那回一样黑。你知道区长为什么回区里去了吗？一想到这件事，我就觉得悲观失望，心灰意懒，连工作也不想干啦。请你回忆一下：他拍拍屁股就走啦。这意味着区长对黄泥街看透了！这些天来，我老在想着区长那次关于老革命根据地传统的讲话，有时我想着想着，就学区长的声音作起报告来啦。我看要解决黄泥街问题的关键只在一个字：剁！”她将手掌剁在油污的桌上，发出一声大响。

“剁什么？”杨三癞子在蚊帐里打着冷战。

“剁腿子呗，这是很明显的。关于墙上的那个洞，你不用担心，我已经用黏土把它塞死了，不过备案工作完全没有理由再进行下去了。”

“我一直搞不通这个问题：干吗不能是一只黄鼠狼？完全可以是一只黄鼠狼嘛！我想来想去，想得脑袋都肿起来啦。这些日子以来，我一直在昏昏地睡，你不觉得我的脑袋看上去像一只馒头吗？”

“许多迹象已经指明了问题的本质，我们这里没有中庸之道的立足之地！”齐婆威胁着气恨恨地走出门。

雨下得阴沉沉的。齐婆走了一段路，又回转来窜到杨三癞子的窗户下，掏出一把削铅笔的小刀，在木板壁的缝里撬起来。撬了好久才撬出一条细缝，她很不满意地屏住气朝里面窥看。看了一会儿，叹口气站起，朝齐二狗家里走去。

“社论学过了吗？”她大声吆喝，在张嘴的一刹那明显地闻见了自己口里隔夜的口臭。

齐二狗趿着鞋站在屋当中，大张两臂用力打出一个大哈欠，说：“这种天，什么天，落呀落……你好早呀，雨声烦死人啦。”他想起来一件事，走近两步，凑着齐婆的耳朵悄悄地说：“隔壁宋家昨夜闹了一夜。”

“闹什么？”齐婆跳起来。

“吃蝇子呗。被她男人捉住了，讲是要赶她出门，就打起来了。”

“这几天有疯狗窜到街上来，夜里千万关好窗。”

“捕蝇的笼子都被她男人甩到马路上去了。昨天我看见落下的雨里有蚂蟥，爬得满地都是。本来我以为关了门就没事了，没想到照样爬进来，嗐！千万不能打赤脚呀。”

“我有一个意外的发现：朱干事的墙上有一个洞。总之备案工作的保密性已经完全不存在了。一大早，我家堆房里的老鼠咬死了一只猫。我男人正在钉鼠夹子呢，这已经是第五十四只夹子啦。这雨落得真凶，这种天是要死人的。当然，关于墙上的那个洞你不要担心，我已经用黏土塞死啦。”

“区长怎么会一甩手就回区里去了呀？黄泥街究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呢？我总认为那一次如果我们行动果断一点，拦住了区长问个明白，如今心里也就有了底了，也用不着这么瞎猜乱想了。现在都说活着真是没意思极了。有人想来想去想不通，已经生起病来啦。比如我吧，自从那次区长来过之后就一直躺着，睡到现在，我觉得现在顶顶乏味的事就数活在这世界上了，真不知我是如何挺过来的。昨天老郁动员捉蟑螂，大家都打不起精神，到现在还无人行动呢。”。

“有人想要蛊惑人心……我老是回忆起区长的讲话，时常不知不觉的，我就误认为自己是区长啦。昨天夜里睡在床上，我就在蚊帐里学起

区长的声音来啦，我讲呀讲的，讲的全是党内的问题，还涉及了王子光。我看许多迹象已指明了问题实质所在。”

“隔壁宋家……你这就要走了？”

“请在夜里关好窗。落雨天到处都在长出蜈蚣来。”

在屋檐下，看见雨雾中老郁歪歪斜斜的身影。“嘭嘭嘭……”雨打在油布伞上，沉重地轰响着。天一下子又黑了，好像天还没亮过似的。

“怎么样？”影子移近来，悄悄地说。

“快走吧。这天昏得厉害，像是在夜里，我的眼皮从早上跳到现在！什么怎么样，黄泥街没希望。”

“昨夜我又梦见蜈蚣了。我觉得我们这里是一个地洞，老是不停地长出蜈蚣呀、蛞蝓呀这些东西来。这雷呀，像要劈死什么东西一样。一打雷我的膝头总发软。”

“我现在琢磨出区长的意思了。我这么琢磨来琢磨去的，就琢磨出来啦。我这就把我心里的大秘密告诉你，你千万别和人讲。区长走掉的那天晚上，我看见他睡在朱干事的柜顶上呢。朱干事的墙上有一个黄豆大小的洞眼，那洞眼只有我知道，我就是从那里望见的，当然现在那个洞眼已经被我塞死了，一点也看不出来了。当我从洞眼里看见区长在睡觉的时候，真是又惊又喜！原来区长采取了一种策略。这件事你千万别和人讲，这关系到备案工作的保密性……”

“这天黑得看不见了，要有手电照一下就好。什么东西直往我套靴里钻，可千万别是毒蛇。你听说了雷公爷烙字的事了吗？最近谣言很多，我老婆夜里怕得要命，总是钻到床底下去睡，讲是如果有人来谋杀呢？又讲城里疯狗咬死大批人了。你没注意宋婆家里的灯？”

“灯？”

“昨夜亮了一夜的灯，我在她家门外转悠了一夜。我还朝她家后房扔了几粒石子进去。当然谁也不知道是我干的，他们还以为是风刮的呢。”

“听说是为吃蝇子的事。”

“谁相信呀。以前这里有个人背上老是流猪油出来，就有人说他是吃肉吃的，但是谁也不信！我要把这事提到委员会去。”

“一大早，我家堆房里的老鼠咬死了一只猫。”

“我要把那件事备一个案，提到委员会去。”

那电光凶狠地颤动着天和地。两人的脸都在电光里变成青面獠牙。昏黑中，听见剃头担子丁丁当当地响过去。黄泥街像一摊稀泥似地化掉了。街头那盏小灯像是浮在风中飘动的鬼火。

三

从早上发现老鼠啃穿大衣柜后，老郁就一直在烦躁。刚刚坐下来吃饭，就有人来报信，说胡三老头发疯了，爬到炮楼的屋顶上去蹲着淋雨，用竹竿打也打不下来，已经把屋顶上的瓦弄了好几个大洞。

夜里墙根老是窸窸窣窣地响，一响，他就梦见蜈蚣，又梦见雨把墙泡垮了。他老婆害怕起来，就钻到床底下去睡。睡了一会儿又爬出来，抱怨床底下有蜘蛛，蜘蛛总往脸上爬，拂也拂不掉，把手往墙角一伸，又触到蜘蛛的腿子，唠唠叨叨，说着说着就要来开电灯，说开了灯睡心还安一点，有什么东西爬到脸上也看得见。一开灯，老郁更加睡不着了，一团刺刺得太阳穴直跳，恨不得破口大骂起来。闹了一阵，一身都

湿透了，像是那雨落到床上来了似的。刚一睡下，窗纸上又显出一个男人的头影。那人用指头敲得窗棂咚咚地响。老郁壮着胆摸黑走到窗前，压低了嗓子问："谁？"

"我。"原来是齐二狗，"睡不着，烦死了，走来走去就走到这里来了。我要表白一件事情，这关系到我的生死存亡问题。"

"啊？"

"关于上次那番谈话，你会不会产生什么误会呢？我决计来向你表白一下。"

"谈话？"

"对，正是谈话！这事压在心里，我总在想来想去的，就怎么也睡不着了。"他的声音变得急煎煎的，将窗纸震得嗡嗡地响起来，"我现在不断地下死劲回忆，在上一次的谈话里，我是不是讲了什么不对的、可疑的话啦？糟糕的是我的记忆坏透了——什么也记不起来。这一向我可被这件事害苦了，我想得神经衰弱，难受死了。我有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认为那次谈话会彻底毁了我自己。"

"等一下，"老郁不耐烦地打断他，他现在浑身是汗，特别受不了这种热烈情绪，"你好像提到一次什么谈话？我怎么一点也记不得了？"

但是他是那样的兴奋，根本没注意老郁的提问，他说："昨天晚上临睡的时候，我脱下袜子，忽然脑子里出现了一个极好的主意：我应该作一次彻底的表白！这个主意是在我脱下袜子的一刹那间钻进我的脑袋的，我怎么也没料到我会想出这么聪明的主意来。这样一来，不管我在上次的谈话里讲没讲什么不好的话，只要作了表白，心里就踏实了。这个主意一钻进我的脑子，我就像得了救似的，高兴得睡不着了。后来我就穿上了衣服，在街上走来走去的，这才走到你这里来啦。你对我如何

看？啊？”他那细长的身子在窗纸上映出来，像一个鬼影。

“要防止矛盾的转化。”老郁隔着窗户不动声色地说。

“我感到这是唯一的机会！”他像打摆子似地磕着牙齿，在窗外踱起步来。他的脚步十分轻，简直就没有任何声音。

“人人都有污点。”老郁注视着那个细长的影子，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说完还龇了龇牙。

“你现在已经完全谅解我了？是不是？好，这一来我心里就轻松多了。”他还在唠叨下去，“你知道一开始我的想法吗？一开始我认为谅解简直就不可能！所以那时我也没想到要作表白。我是这样估计的：我找人表白，但得不到任何反应，所有的人都不承认听见我说了什么，而我就只好一辈子提心吊胆，永远没有机会表白了，那我的处境……”

“当然，你什么也没说过，干吗要检讨？”老郁冷冷地打断他，他身上汗如雨下，更加忍受不了这种热烈情绪了。

“什么？你这样看吗？这么说你什么也没听见？这么说我没希望啦？我完蛋啦！救命！”

他用力敲着窗棂，一直敲到天亮，搞得老郁要发疯。

在那个雨天里，老郁一直在等委员会来人。

杨三癞子问老郁：“委员会究竟是个怎样的机构？”

“委员会？”老郁显出深不可测的表情，又重复了一遍，“委员会？我应该告诉你，你提的这个问题是一个很深刻的问题，牵涉面广得不可思议。我想我应该跟你打一个比方，使你对这事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原先这条街上住着一个姓张的，有一回街上来了一条疯狗，咬死了一只猪

和几只鸡，当疯狗在街上横冲直撞的时候，姓张的忽然打开门，往马路上一扑就暴死了。那一天天空很白，乌鸦铺天盖地地飞拢来……实际上，黄泥街还有一大串的遗留案件没解决，你对于加强自我改造有些什么样的体会？哙？”

他打着伞出门时，雨水已经涨上了台阶。

“胡三老头呢？”他打着喷嚏问梁小三。

“哪里有呀。刚要用钩子去钩，他就跳开了，屋顶上的瓦已经糟塌得不成样子了。”

“哪里这么臭？”

“厕所里溢出来的粪吧。水里到处是粪，要发大粪病的。”

他顶着雨走到街口，站在一个棚子下。昏黑中出现两个模糊的影，他大声招呼：“喂！委员会吗？”

影子往路边一窜，不见了。雨打在伞上，嘭嘭嘭，越来越响，越来越吓人。

街上乱糟糟地闹起来了。梁小三来报告，来了偷鸡贼，一连偷了十多家。现在大家都躲到阁楼上去了，因为听说偷鸡贼是一个亡命之徒。

“委员会总没来人？”

“嘘！”梁小三打了一个手势，“别这么大声。你还没听说呀？城里那个委员会没有了。上面来了电报，讲那是个假委员会，里面从来没有人，只有一个卖擦牙灰的老头，所谓委员会全是他搞的鬼，骗钱的。上面来人捉拿他的时候，他化了妆，把擦牙灰擦在脸上，混在人堆里逃走了。啧啧，这种人真厉害！”

“你不认为这里面大有文章可作吗？呃？该死的雨，什么东西全泡烂了！从前有个姓张的，异想天开，结果自己扑倒在地见鬼去啦。黄泥街人是不是吸取了充分的教训，在思想上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哼！”

他这么斩钉截铁地说话的时候，同时就感到背后的什么地方发出一种含糊的、可疑的、近似窃笑的声音。他立刻觉得浑身很不舒服，像是长出了许多痱子似的。他转身去寻找那发出声音的地方，找来找去，发现自己进了宋婆家。

他阴沉地板紧了脸问：“夜里睡了个好觉？”

“睡下去简直就和死了一样。”婆子头也不抬地喝着稀饭说，“蜈蚣又扰得你睡不着了吧，你家里蜈蚣怎么那么多？天快亮时，我听见了这地喝水的声音，咕嘟咕嘟，正和人喝茶一样。天一亮地就喝饱了，到处就都涨水啦。”

“夜里没听到什么响动？”他凑近婆子，将口臭喷在她脸上。

“什么响动呀，一睡下去就和死了一样……这雨呀，会不会落死鱼？你这就走吗？”

“你这屋里好臭呀。”

“是呀，厕所里的粪溢出来，把什么都搞臭了。早上我炒香肠，发现肠衣里夹着一节粪。听说城里有个委员会，这种岂有此理的事为什么不管一管？”

“对于委员会的事你如何看？”

“什么委员会呀？我还是刚听人说有这么一个委员会呢。”她不屑地嗤了一下鼻子，“这种事谁能说得清！我并不想管这等闲事，弄得自己

徒生烦恼。我想也许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委员会，只不过是坏人造谣罢了，我活了五十三，从来也没见过什么委员会，是不是又要发大水了？上次发大水，听说有个委员会在河底开会来着。我想，这种事我们就只当它放屁！你这就走吗？”

四

都说这雨是一场怪雨，落下来像浓黑的墨汁，还有一股臭味，像留泥井里的污水那种味儿。往年也落过些怪雨，比如落死鱼啦，落老鼠啦，但从来也没落过这种雨，这么黑，这么臭，落起来没完没了，没完没了。“我们是住在一个大留泥井里。”老人们看着天，想起了这个比喻。一说了就担起忧来，唉声叹气，好像这就活不成似的。

那天早上，宋婆将捕蝇笼子里的蝇子一只只剥好，去掉头和翅子，准备到厨房去炒来吃。一开厨房门，就见黑水涌出来，上面还浮着大块的淤血。里面已经聚了没膝深的水，水里躺着一具尸，正是她父亲。厨房里的血腥气使人头昏，蟋蟀凶险地叫个不停，死尸怪样地张开嘴，露出黑黄的大牙。宋婆弯下腰捏了捏死人冰冷的胳膊，沙哑着嗓子喊：“喂——喂——”丈夫和儿子们迟迟疑疑地过来了，他们像几段木桩子似的立在那里，都怕得要命，谁也不敢正眼望水中的尸体。

“昨天夜里有只蛾子掉在帐顶上。”男人不合时宜地说，说过就忽然变得忸怩起来，踌躇着往湿漉漉的墙上靠去，不安地踢着水。这当儿两个儿子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从门缝里溜走了。

“说不定是老鼠咬死的。”宋婆定睛看着尸体说，“齐婆家里的老鼠到处伤人。这种事谁说得准呢，也可能是他活得不耐烦了。”

“这种天气我的耳朵里老长疖子。”男人又说，一边挪动脚步，打算也从门缝里溜走。

“你别走，我们商量一下。”宋婆望也不望男人，却早已察觉他要溜走的念头。她一步跨过去，用背抵住了门。

后来两人蹲在灶台上，叽叽咕咕地商量了老半天，决定做一只叉。叉做好后，两人合力将死尸的喉咙叉住，用力抵，抵到了马路上。大雨立刻将死尸头部的淤血冲洗干净了。

三个月前，这七十岁的老人忽然说他要搬到厨房去住，一边说就一边提着他那一卷破烂，像屎壳郎一样滚进去了。厨房的角落里有一堆草，他就把那一卷破烂铺在草上安顿下来。从那天起他就不出门了，连吃饭也不出来。家里人吃完饭把盆碗拿到厨房里，他立刻扑上去，用发黑的指头捞锅里的剩饭吃，也不要菜，就喝些洗碗水。自从老人搬进去后，厨房就变得脏透了，一股尿臊气直冲鼻孔。每天夜里，他总把大便屙在倒水的池子里，说是坐在马桶上屙不出。那大便总要在池子里留一晚，到第二天宋婆起来做饭才冲掉。日子一久，厨房里就长出一种极细的黑蚊子，成群地飞来飞去，到厨房做一次饭总被咬得满身疙瘩。厨房里一弥漫起柴烟，他就蹲在那堆草上使劲地咳，咳出大口黄痰吐在地上。他的耳朵极灵，只要听出屋里有人，就沙哑着喉咙哀哀地喊：“来人呀……”一问呢，又往往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稻草太硬啰，地上有蜈蚣啰，喉咙被痰堵塞了啰，掉了一颗牙啰。起先听见喊，家里人还去看一看，上了几回当，再也没人去了。他有一把铁铲，藏在棉絮里，夜里抱着睡。他以为藏得很好，时常佯装没事似地坐在破絮上，其实家里人都清楚，不过懒得揭穿他罢了。

不久宋婆就发现这老家伙的怪形迹，夜里家人都睡了，他就用那把铁铲在房内这里铲一下，那里铲一下。有两次还发现他像一条老狗一样趴在地上，将耳朵贴着她房门的门缝，凝神细听。

“父亲，你听什么？”宋婆开开门，小脸难看地皱起来。

“蟋蟀叫得真凶呀，什么东西老在我头顶上游来游去的……”他讷讷地说，像屎壳郎一样爬着，缩进了厨房。

从发现父亲的怪形迹那天起，锅里的剩饭就越来越少。后来老人饿得熬不住，竟到厕过大便的池子里去拣饭粒吃。老人一天天衰弱下去，终于缩在那堆草上面，一点一点地干枯了，变细了，不注意看还以为是一堆破布堆在那里。宋婆的脾气一天比一天躁，有一天说着说着就冲进了厨房，顺手抓了一根棍子，朝那堆破布样的东西乱戳了一顿。发过那顿脾气之后，锅里就不再有剩饭。奇怪的是这老人总不死，每当大家以为他死了，凑近去瞧，破布偏又动两下。

“家里有这样一个瘟神，就别想发财！”宋婆硬铮铮地说。

“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哙？”男人也在旁边睡眼矇眬地说，“我觉得这不是一般的是非问题了，这里面有些不对头的东西，远远超出了一般的是非范围。会不会与王子光事件有什么牵连？听说剃头的又在我们房子周围转悠，昨天我在茅坑里，就有人从上面扔了两块石头进来。我整天都在注视事态的发展，紧张得要发心脏病啦……”

那天夜里，老人忽然像马一样嘶叫起来，叫个不停，搞得全家人气得发疯，都从床上爬起来了。打开门来问他，说是一只腿陷进稻草里面去了，草里有几条蛇围着他的腿子咬，哀求着要人帮他把腿挪上来。当然是谁也没帮他挪，都转身回房睡觉去了。刚一睡下，他又嚷嚷要吃桔子，说家里藏了一箱桔子，都躲着他吃。

“我这里有一只蝎子，或许你要尝一尝？”宋婆假惺惺地说，挤出一个笑脸。

“什么东西在头上转悠……”老人迟疑地说，害怕地往后退。

“臭狗！”

“有一个东西……也许并没什么东西……当然，我一点也没看清楚，我完全搞错啦。”

宋婆分明看见那握铲的手在抖，那双手像鸡爪一样细瘦，发青。

男人不知什么时候起来了，抱怨着耳朵里面的疖子又肿起来了，啪嗒啪嗒地拖着鞋子走过来指指点点地说：“对于这个问题我不是早就说过了吗？这不是一般的是非问题。关于昨天那两块石头，刚才我又做了许多怪梦，这会儿心脏又痛起来了。我怀疑扔石头的事是一个阴谋，我已经下定了决心，要查它一个水落石出。我们是不是有被人算计的可能？”

宋婆跳起，夺过铁铲，铲垃圾似的向那一堆黑黄的东西铲去。她感到铁铲碰碎了一只蛋壳，发出喳喳的裂响。

这当儿男人已经悄悄地溜回卧房，躺到床上用被子蒙住头，一下子就做起梦来了。

“草里面真的有蛇么？他撒谎呢。”宋婆想着，走过去用铁铲拨开稻草，仔细地查看着。成群的蚊子从草里飞出来，在昏黄的灯光下跳舞。那时墙上的挂钟敲了两点，宋婆清楚地记得。外面雨下得很猛，屋里热得不得了，屋顶有个洞老在滴滴答答地漏水进来。她走出去关紧了房门，还插上了闩，然后小心翼翼地回到房里躺下，一直睡到天明，一个梦都没做。

早上，宋婆大声呵斥着男人。后来两人一起将马路上的尸体塞进一只大纸箱，捆好，抬到河边，轰隆一声扔进了河里。当时雨还在下，他们在回家的路上碰见了王厂长。王厂长正从袁四老婆的窗眼里爬出来，赤条条的，只穿着一条细小的三角短裤，呼哧呼哧地喘着气站在屋檐下。

“请你们两人写一个意见书，”他腆着大肚子威严地说，“对于这条街上的垃圾问题，你们能不能提出什么合理化的建议？哎？我正在搜集下面的意见，打算反映到区里去……喂，别跑！站住！”

两人吓得抱头逃窜，也不知怎么窜到防空洞里面去了。

他们在防空洞里呆到半夜才潜回自己的小屋。

“他是吃钉子吃死的呀。”宋婆和黄泥街人说，“人一老，就生出一些意想不到的怪癖来。起先我还不知道，只听到他抱怨屙屎屙不出，痛，马桶也不能坐了，就屙在倒水的池子里。后来有一天，我看见他把一枚锈钉子往口里送，我夺过来扔掉了，一看他的大便里尖尖戳戳的全是钉子，真恶心呀。”她咳起来，弯下腰，说“胸口疼”。

“人活得不耐烦了，就生出许多事来。”齐二狗说，“我有一个亲戚，活来活去活得不耐烦了，就每天坐在茅屋顶上，向过路的人吐唾沫。后来他忽然变成了一个大法师！”

然而大家还不满足，又去问宋婆男人。男人正蹲在一个大衣柜里面，用一些破布蒙着头在发抖。（自从老汉死了之后，他忽然害了恐惧症，一发作就大喊大叫，躲在衣柜里不肯出来。）听见人进来，他就在柜子里面生气地说：“同志们，你们对于这种迫害有什么感想？这不是一个致人于死地的圈套吗？关于那两块石头的事，我要向上面汇报！”他威胁地将柜门擂得砰砰直响。

后来黄泥街的人们对于宋老汉的死得出结论，一致地说：“他是想成仙，爬到屋顶去升天，摔下来摔死的。这老东西真痴心妄想。”

也有个别人说是雨水泡死的。

五

那天中午，雨停了一会儿，天仍是那么黑压压的，好像天垂到了屋顶上。齐婆躺在床上想：“雨停了，反而又睡不着了，会不会打雷？”外面果然打雷了，把天花板缝里的蟑螂都震落下来，掉在帐顶上，她记起夜里的一个梦：一个雷落在“清水塘”里，立刻浮起几百只死猫，天上闪着红光，塘边那几棵枯树蓝幽幽的，像在冒烟……翻了一个身，老是听见老鼠把墙角啃得嘎吱嘎吱响。昨天，整天她男人都在嚷嚷，说这雨要落到十二月份去，决不会停了，边嚷边冷笑。齐婆看出来他希望这雨老落下去，目的是把后面房里那堵墙泡垮，每次只要一落雨，他就用大皮靴猛踢后面房里那堵墙，大声嚷嚷：“怎么还不垮！”如果有谁提出异议，他就赌咒发誓，说这墙一定会在夜里垮掉，压死一个人。又说他已经把墙跟刨松了，只等打雷就大功告成。现在她男人正在磨刀，磨了好久好久。她从大柜的镜子里看见他扬着刀，扮出各种各样的砍杀姿势。

“喂！”她起身问。

“割耳朵去。”他做了一个鬼脸，又扬起手里雪亮的刀。

“谣言不可信。”她迟疑地说。

“夜里有只鸡钻到了床底下，”他将刀锋在她眼前亮了一亮，“我没开灯，一刀就剁去了鸡脖子。”

“谣言……”她又说，忽然瞥了一下男人腰间的刀，头发立刻像刺一样竖起来。“杀人啦！”她疯跑出去，边跑边喊，“同志们谨防谣言的恶毒中伤呀！”

黄泥街人像老鼠一样从黑洞洞的小屋里钻出来了。

一见面就意味深长地微笑着，一偏脑袋，一伸舌头，细声说：“嗐，看见了？割耳朵！”

“割得好！好汉子！”

“老郁说这事要报告委员会。”

“哪里还有委员会呀，卖擦牙灰的老头都被人打死，扔在河边了，果然割干净了？”

“还用说，干干净净。”

“呸！什么干干净净，还留了半边，说是要等下次来割的。”

“我家墙角长黑蘑菇了，都是这雨落多了，沤出来的。”

“不知耳朵割了还能不能长出来？那一年曹子金切菜切掉了大拇指，第二天早上就长出来了。”

有人提议去杨三癞子家看，大家都欢天喜地地涌到杨三癞子家里去。

那门上锁了一把大锁，八十岁的老妪摇摇摆摆地走过来，揉着烂红眼，挥一挥手说：“他哪里还有脸活在这世上呀？早就化掉了。早上回来就说会有人来看，倒不如自己化掉，干干净净。我掀开被单一看，哪里有人呀，只剩一摊血水，被单上还抓了一些血指印。化起来恐怕是很痛的。”她摊开手，然后就装模作样地抹起眼角来，眼角一挤，眼里就充满黄色的眼屎，像挤了眼药膏一样。

“这就化掉了？一点也不留下？真可惜呀。”众人也装模作样地说，然而还赖着不走，想要看出个究竟。

忽然有一天，刘眯子在大热天里戴起了棉帽，还把护耳扣得严严的。

整个黄泥街的男人都戴起棉帽了。

流言在黄泥街泛滥。

街上来了一个瞎老头，这里走走，那里走走，找什么东西。有人看见他藏着一个破瓦罐，里面装满了耳朵，血从罐子的边缘流了下来。

“王子光案件搅得人心惶惶！”老郁戴着棉帽当街演说道，“我认为关键在对委员会的态度上。近来有种流言，说委员会是个虚假的机构。我将引用大量的事实来驳斥这种卑鄙的污蔑。我奉命告诉大家：城里委员会正在正常进行工作，任何人都不能对委员会的作用产生怀疑，丧失信心，以至于自暴自弃……”他讲得汗流浃背，耳朵在棉帽里肿起老高。

有一天，人们传说区长到黄泥街解决流言问题来了，于是都挤在朱干事家门口，把门擂得咚咚直响。

“你们打算干什么？”朱干事伸出头来。

“区长在里面没有？”

“我们想见一见他，想得实在熬不住了。”

“嘘！”朱干事竖起一根指头，“区长伤风了，正在柜子里裹着呢。你们可以见一见他，不过要悄悄地、一个一个地进来。”他说完就拖了一个人进去，反手把门闩上。外面的人等得不耐烦，都一个劲地敲呀，挤呀，把门都差点弄破了。

“请你从这条缝里瞧！”朱干事指着柜子上的一条缝对他说，“他也许快睡着了。我老是闹不清他是不是真的睡着了，他平时就总这么操劳。好啦，别不知足，老盯在那里，你出去，再叫一个人进来。”

“区长已经来了一个星期了，”朱干事对第二个人说，“也不知怎么回事，不停地闹伤风，闹了一个星期了。我只好把他用厚棉絮裹紧，锁在柜里。听说这一向外面的流言很猖狂？喂，你别贴得那么近好不好？会把区长弄醒的。行啦，应该知足……”

那一天区长在柜里接见了所有的人。

后来齐婆男人不再做鼠夹子了，每天一早就蹲着磨那把刀。

“有人要来割你的耳朵了，你没听到流言？”齐婆幸灾乐祸地说，将一团干脚泥在掌心搓成球，扔到嘴里，喳喳地嚼得响，“昨天有人看见，杨三癞子又长出了两只小耳朵。现在人人都在议论说，割了耳朵不要紧，只要在雨里浸一浸就又长出来了。”

男人低了头在用力磨，不时用手试试刀锋。

“你总是吐些痰在墙角，这屋里的蚊子都是从你的痰里面长出来的。”她将口里的泥唾到男人宽阔的背上。

男人动了一下身子，齐婆吓一跳，往门旁跳去。

“近来你总是出大汗，臭得不得了。”她狠狠地咽了一口唾沫，“说不定有哪一天没提防，一下子就暴死了。张灭资不是一下子就暴死了吗？宋老头也暴死了，还不是出多了汗，又叫雨一泡……”

“我的肠子边上长出了一团绿东西，”男人指着肚脐边上的肚皮说，“看，这不是。一根肠子已经烂了一个小洞，这边上还有些绿斑点。刘保法师上个月说我死不了，会要老活着，我一想到这点就高兴得直打哆嗦。昨天夜里那只鸡钻来，我就有种预感。我实在看也没看，一刀就剁去了它的脖子。当时它还扑腾了几下呢。”

男人扔了刀到后面去了。

传来烂菜叶那种恶臭。

黄泥街的男人们仍旧戴着棉帽，因为那个收耳朵的老头子总在街上转来转去的，叫人不放心。都讲这种日子怎么过呀，天天戴着棉帽热得直发昏，所有人的耳朵都肿起老高了。

老郁说城里会派调查组来，男人们才稍稍宽了心，盼望调查出制造流言的坏人，搞个水落石出。日子就在盼望中打发掉了。

隔了一阵子人们就说起：

“调查组快来了呢。”

“黄泥街的问题上面心中有数。”

“不久就要大快人心了。”

但调查组不知遇到了什么阻力，总也没来。

过了好久，才听得茅厕边上齐家的齐二狗说起，流言全是他一个人放出的。不过，他是根据上面的一种特殊授意行事的。流言中提到的杨××并不是杨三癞子，却是好几年前就中风死了的捡破烂的杨老头。至于耳朵，齐婆男人割的并不是人的耳朵，只不过是两只狗耳罢了，也是上面指示要他割的，还得了二十元赏钱。

割耳朵的事总算没有了，齐二狗这家伙干吗不早说呀？

拆迁

一

那是一个多风的季节。

风一刮，人的眼就迷蒙了，看什么东西都影影绰绰的。

人在风中走，像被风刮着飞舞的一团团破布。

黄泥街人坐在屋檐下，用手挡着灰，眯细了小眼看天色。风这里抓一下，那里抓一下，把人心里抓得乱糟糟的。

宋婆仍紧紧贴着墙，大声说：“这风刮得这么狠，要出事的呀！”

果然有一天，一个过路的被灰迷了眼，风刮着他，掉进了下水道。那人从早到晚不停地喊，喊得黄泥街人害怕极了，谁也不敢从那里过。过了几天，不喊了，大家都奇怪他怎么不喊了？

“有人看见掉下一个人。”

“谁能肯定是一个人呢？说不定是猫或其它什么的。”

“还有人听见底下喊了，不过这也很难讲，如果是幻觉呢？幻觉是时时可能产生的呀。”

不久他们就用一种只能意会的语言模模糊糊地议论起一件事。那种事是与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有关，并且是在暗地里发生的。那是一件表面上完全看不出的事。忽然有一回，胡三老头喊出一句梦话，似乎接近了事实的真相，又似乎还隔得很遥远。当时胡三老头将马桶弄得吱溜一响，咕噜出两个字：“拆迁？”大家心头一震，陷入了沉思。

立刻人心恐慌。

那天夜里，风刮了一夜。屋顶横梁一作响，齐婆就做起噩梦来。她老是梦见一个没有脸部的人在俯身掏她的肠子，一条条往外扯，血糊糊

的，睡不着，索性起来，打开门，到外面蹲着。

一条黑影从屋后闪出来。

“老嫂子，深更半夜等人么？总也等不来么？哈哈！”原来是齐二狗。齐婆恍然看见从他那阔大的嘴里飞出一群蚊子。他蹲下来，皱起眉头倾听了一会儿风的怒叫，压低了喉咙说：“这风刮到很远去了。我在床底下养了一盆仙人掌，原先开花了的。昨天夜里我怎么也睡不着，就开了灯把仙人掌拿出来看，嗐，那花已经黑了！当时城里的大钟正好敲了三下，我怀疑起来，就这里那里地看一看，一走进厨房，就看见猫死在地上了！喂，告诉你，千万别贴墙走路，我听见地底下有响声。”

齐婆在黑暗里把手伸到墙根抓了一把土，放在口里嚼着，又点燃了一支烟，吸出一闪一闪的红光，沉思地说：“这风刮得我心里不安，我总觉得像住在石头山上。近来总是梦见塘里漂上死猫，那些树冒着烟，像是被烧过一样……都说市里来过人啦，来干什么呢？有人看见他们在什么地方埋了一只靴子，也许并没看清，埋的竟是秘密文件？”

“哼，你知道我夜里干吗出来？有人亲眼看见黄泥街有一个陷阱，大得不得了。只要时机一到，整条街全会陷进去。究竟挖在哪里？我东找西找，怎么也找不到。这里面肯定有阴谋，夜里你没听见响动？”

“近来我总被那只死猫缠住。江水英大脚趾上长出了鸡爪，你去看过了吗？”

“那陷阱里放着一架骷髅，你不要告诉人。”

“当然。那鸡爪上还有指甲，脏透了，你不去看？”

“另外还有一对小孩的眼珠，你不要告诉人。”

“她还很得意，伸出那副爪子给人看，像是看什么稀世宝贝。前不久还搭信来要我去看，呸！别污了我的眼珠！真可惜，你没看到，那可真是恶心得很。”

“近来你听到一种言论没有？我的意思是你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比方早上要醒的那一刻），想出来一些事情没有？比如我今天早上，就看见了一只红猫，你说怪不怪呀？当时我想躲，那畜生一下就窜得不知去向了。你真的没听说吗？啊？”

“什么？”

“言论的事。”

“江水英果然是一个婊子，我有许多真凭实据。”

“言论里好像提到‘拆迁’两个字。当然究竟是什么字我并没听清。”

“啊？！拆迁！喝血的！贼！啊呀呀！”她一下子蹦起，忘了害怕，迎风大喊起来：“同志们，我们被人暗算了！”

风刮了一夜，到早上还在刮。

人们带着满身噩梦从床上爬起来，趿着鞋，泡肿着眼走到屋檐下来。

到处都吹得刷刷大响。风把谁家屋顶上的杉木皮卷走了，风把谁扔在街边的破席吹走了，风把满街的垃圾吹得团团转，风把一张窗纸吹坏了，又把破纸片吹上了天。这风真怪，这风吹得黄泥街人怕得要命。

屋檐下的人们三三两两地耳语着。

“我梦见满塘死猫，树尖……”

“昨夜我床底下长出了一大蓬毒菌，我想去锄，我老婆硬是不肯，吓得脸都青了。天快亮的时候，屋顶上掀得大响，有石块落在上面，我老婆讲落的是星雨。”

“同志们，一位独臂将军走进了革委会大楼，步子迈得像幽灵。昨天中午我注意到城里的大钟敲错了一次，同时天上有乌鸦，所有的情况意味着什么？”

“有一个雷，落在张灭资的小屋里，红光一闪……”

白天里，胡三老头自始至终站在他家门口的井边，用一只锈得穿了好几个洞的铁桶从井里打水上来。每一次把铁桶提到井口，桶里的水正好漏光，于是又放下桶去，又打，还不时停一停，往井里擤鼻涕。

齐二狗像蚂蚱一样跳着说：“同志们，现在真相大白。”

他在晚上走进胡三老头家，开口道：“请您老作出牺牲。”

“新情报？”胡三老头从马桶上站起来，看着墙角的蜘蛛网，用手在眼前猛地一抓，抓到一只什么小虫子，凝神细看。“形势大快人心？造反派的希望大吗？”

“请您老顾全大局，关于陷阱的事。”齐二狗的一只耳朵嗡嗡叫起来，他用一只脚在屋当中跳了好久，又说：“当然，我并不是指关于陷阱的事，我是指，当你在早上快醒的那一刻，在矇矇眬眬中，你是不是感到了一种兆头？或者说你是不是猛然一惊，意会到了一个什么问题？说得更明白一点，比方说，当骷髅从你房里滚出来那一刻，你有什么想法？当然我并不是说有骷髅从你房里滚出来，我是说，你是不是看出了事情的严重性？”

“雷公劈死你这瘟猪！”女儿从屋里窜出来，蓬着辫子，眼睛像两个

黑洞，“你去牺牲吧，你这猪！”

“干吗我要牺牲？”胡三老头眨了眨眼，好像听懂了什么，“我身体好得很，现在根本不会死，将来还想干工作。昨天我还逮了一只蜘蛛，一口就吞下了。你们看，我肚子里装的全是蚂蟥。你走吧，这屋里可是臭得很，大便有一星期没倒了。”

“街上好久都不走汽车了，我们这地方险恶得很。”齐二狗又说，他走到桌边，打开抽屉，找出一枚钉子，龇着牙用力捣鼓那耳朵。

胡三老头边系裤子边说：“有一只光球老是停在窗棂上，弄得我热得不得了，太阳穴突突地跳。我们住在这里好得很，这天花板缝里长蘑菇，蝇子像雨一样落在帐顶上。”他上了床，将蒙灰的帐子当着众人放下来，躲在里面哧哧地冷笑。

“这事要报告上面。”宋婆的声音在窗外响起。原来她一直躲在那里偷听。

那些人进去的时候，王厂长正在打蜥蜴。夜里他起来了好几次，打开门，用手电去照院子里的那条死狗。他怀疑那条狗是不是装死？披好衣，猫着腰走近去，用一根铁钎用力插，插进了狗的肚皮，那狗还是不动。他又用铁钎用力拨，把那只狗拨到了污水池里，累得满头大汗。抬头一看，一阵腥红的星雨落到谁家的屋顶上。“黄泥街的问题是个谜。”他想，关门上了床，满耳都是狗叫。狗闹哄哄地叫了一夜，他在床上乱蹬乱踹地搞了一夜。早上一睁眼，看见天花板正中停了一只蜥蜴。他一下子跳起，拿了一根竹竿去戳。

“王厂长——”那一伙人怯怯地说。

“什么？妈的，跑了！这风真厉害！弄得我门都不敢出了，总担心会有什么东西从头顶砸下来，我老婆也叫我出门戴草帽。昨天夜里那剃

头的暴眼来过了，看见没有？我怀疑那家伙是卖擦牙灰的老头装的。”

“您有没有听到一种言论？我的意思是您是不是看出了一种迹象？比如在早上刚醒的那一刻……”齐二狗迟迟疑疑地说。

“对啦！有些事我是胸中有数的。从前我这屋里从未有过蜥蜴这种东西，我已经为这种东西伤透了脑筋，我老觉得奇怪，这些东西是打哪儿钻出来的呀？”

“拆迁！呸！”齐婆实在忍不住了，就大骂起来。

大家闹哄哄地搞了一阵，齐二狗忸忸怩怩地挤到前面，害羞地低下头，涨红了脸说：“您老对这件事是如何理解的？我是说对这两个字的意思。这不是闻所未闻的吗？上面为什么要那样干？是不是弄错了？您当然知道我指的是哪两个字，您心里早就经过了深思熟虑。”

“两个字？”

“对呀，正是齐同志讲的那两个字。我觉得要重复那两个字实在太难，我一开口就要抽筋。那两个字是威力无穷的，就好比……”他想了一下，决定来一点夸大，“那两个字使我们全体产生一种触电样的感觉。”

“完全是这样。”大家证实说。

“对啦！”王厂长皱了皱眉，忽然高兴起来，“根本的原因是，同志们，我记起一件事啦。”他忽然记起的是自己只穿了一条裤衩。于是打开大柜乱翻一气，翻出一件旧罩衣披在肩上，在屋里踱来踱去，“根本的原因是，黄泥街的垃圾问题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最近我日以继夜地造了一个表，上面记载了因垃圾问题受害致死的人，大约十多个，骇人听闻呀。我已经向上面提出来，把一个厕所废掉，改为垃圾站。这些

天来，我一直在为垃圾问题和朱干事一起备案。我发现有人对这件事怕得要死，甚至不惜采取破坏手段，阻止备案工作的进行。比如蜥蜴的事，就牵涉到许多问题，我想把所有的问题搞个水落石出。”

“厕所不能废！大便怎么办？现在厕所就不够，每次总要等，等得不耐烦。要是废了厕所，定会有人往街角上屙。”

“啊？这是一个建设性的意见，这个意见很有价值，我要考虑考虑。”他背着手，低着头踱了好久，后来站住，翻着白眼，举起胖鼓鼓的拳头，朝空中一拳打下去，说：“黄泥街的种种问题一定要解决！”

“对啦，对啦！”齐二狗兴奋地蹦起来鼓掌，“扬眉吐气的时候到了，我正感觉到扬眉吐气是怎么回事。同志们，你们对厂长的讲话精神是如何理解的？”

大家一愣，仿佛在仔细寻思的样子，呆痴地看着天花板。忽然，宋婆带头鼓掌了。

“大快人心，大快人心。”他们拍红了手掌，喜滋滋地你推我搡。有人说自己快要“喜疯了”，就地竖起蜻蜓来，还有人用脑袋往壁上乱撞，撞得咚咚地响。又这么乱糟糟地闹了一阵。

“蜥蜴！”王厂长怪叫一声，浑身乱颤，哆哆嗦嗦地拿起铁钎往壁上一戳，戳下一大块石灰来。“是不是狗叫？”他喘息着问，脸上一下子变了色。

“不过是风。”齐二狗说，疑惑着厂长何以那样害怕。

风把院子里的什么东西刮下来，打碎了，发出尖锐的破碎声。“啊——”王厂长说，“该死的风。昨天下午我在房里打蜥蜴，院子里窜进来一只疯狗，毛都脱光了，一来就赖在污水池里不肯走了。我踢它，打

它，用刀子戳，还是不走，简直就像下了什么决心似的，真是岂有此理！后来我老婆端了一大盆滚水浇下去，还是不动，就死在那里了。我一想到这事，吃饭就吃不好了，像是会鲠在喉咙里一样。这是什么意思？有人想要顽抗到底？喂，大家对这个问题有什么看法？区里就要开会了，开五个月的会讨论全区绿化的问题，然后再开三个月的会讨论黄泥街的垃圾问题，时间虽然仓促，但区里的决心很大。我一定把大家的意见带上去。”

院子里又发出一声大响，这响声比刚才那一下更尖锐、更刺耳，如打碎了一个大玻璃缸。王厂长的舌头一下子僵住了，他紫涨着脸，从柜子里翻出一条大毛巾毯，匆匆忙忙地把身子裹严。他的眼珠发了直，额头上汗淋淋的。

“是不是闹鬼？”他老婆夸张地问，声音里有一种幸灾乐祸的成分，“这屋子十年前常闹鬼。”

“你们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吗？”王厂长打着哆嗦，感到舌头在口腔里胀大了一倍。

“有人要顽抗到底。”齐婆记了起来。

“好！”他停止了哆嗦，“要严防敌人的破坏。昨天我院子里的那条瘟狗就是一颗信号弹，这件事我要查个水落石出。好哇！”他忽然扔掉毯子，随手抓住铁钎用力一戳，戳中了蜥蜴，又在地上乱捣一气，捣得稀烂。

“原来是区长。”齐二狗从院子里转回来，舒了一口气，“区长刚才正在掉眼泪呢，那条狗跟他跟了五年了。我看见他擤完鼻涕就爬围墙出去了。”

“啊——”大家垂下头，作出木然的表情，心里暗暗打算着怎样开

溜。

“会不会弄错了？”刘铁锤问，立刻就被齐婆的眼光吓了一大跳。

他们出去后，王厂长又躺下来看那本《今古奇案》。看了一会儿，坐起身向里面屋子大声发问：“那条死狗弄走了？”

“没，还在院子里躺着呢。”

“干吗还不弄走？这是什么意思？呃？简直是谋杀！什么世界，到处是阴谋……臭猪！我要把你们一个个吊死！”他忽然大发雷霆，发过之后，很是超脱。

窗子上伸出一张脸，是老郁，小心翼翼地笑出满脸皱纹。

“我练习了一夜竖蜻蜓，把墙上踢出好些个洞，长进很不小，要不要表演给您看？”

“这就来。什么风，把我脑子里吹得乱糟糟的，这风要刮到世界末日去？”

“听说又要追查？”

“当然，要一只只狗去查，不然怎么知道有没有疯狗？该死的，已经臭了，来人！”

女人懒洋洋地走出。

二

胡三老头和王九婆坐在屋檐下剥芋头，剥着剥着，就要打瞌睡。眼一眯，头往墙上一偏，咚地一响。

“今年的芋头并不见得好。”

“好什么，还不是那样，都说今年要涨大水，空气里一股霉味儿。我今早起来梳头，发现睡一夜，这头发都霉了！”

“我想煮一只蜘蛛放在芋头里。”胡三老头说，“屋里的马桶又是满满的了，我偏不倒，又怎么样！”

“他们说等几天就要拆迁。我打算明早死在床上，我试了一试，不很难。”

“今天早上落了一个雷，现在又晴了，天一晴，我就睁不开眼皮。”

区长有一天来黄泥街作一次微服私访——区长突然决定要搞微服私访。

王九婆死在床上了，大家都用手巾捂着鼻子，去看王九婆。

区长到S办公室里查“死亡原因登记表”。

张灭资　26岁　男　死亡原因：饮食过度（由一只瘟鸡致病）

宋进财　70岁　男　死亡原因：狂想症（由雨水诱发）

于子连　18岁　女　死亡原因：自愿（吞玻璃致死）。

……

共有五十多个名字，均为近几年死亡人员。

区长的鼻尖凑到了纸张上，总想从字里行间看出些问题。看了一会儿眼睛就胀起来了。

屋里热得很，许多蝉撞在玻璃上，掉落下去。他吐了一口痰，吐在地上，立刻噗地腾起一阵灰雾。“有没有迫害案？”他满怀忧虑地想，走过去打开蒙灰的窗，看见楼底下有一个女人在垃圾堆里翻什么东西，屁股翘得老高，嘴里还在嚼什么。那女人很面熟，他想了一想，记起来她姓齐，刚才在街上看见过的。女人二十多年前和他同过学，当学生时老爱扎纸人，课桌抽屉里堆满了字纸。她什么时候在黄泥街扎的根？索然无味地在办公室踱了几圈，就去厕所大便。厕所里溜溜滑滑的，臊得不行，人一进去，蚊子就猛冲上来。他用手死死抠住墙，小心地避开一堆屎蹲下去。“这种地方。”他嘀咕了一句，觉得右眼皮被扎得痛，“莫不是得烂红眼了？”从早上起区长就一直在担心得了烂红眼。当时他从提包里掏出四五种眼药，一样搽了一点放在眼里，然后闭上眼，揉了好一阵，总放心不下。他闭眼的时候，有种怪鸟的声音在外面叫，等他去打开窗子，却又只看见那女人在垃圾堆里翻。

“喂——”他可着嗓门叫。

女人并不理睬，将屁股对着他。

来的时候老婆冲着他直喷唾沫：“那种地方也去得？那街上一年要发两三次瘟疫，家家都腌死人肉吃！去年我的一个亲戚去那里住了几天，回来就瘟了，肚子都烂穿了。听说还有一间鬼屋子，里面住着一个叫王四麻的并不存在的人……”

走到街上，遇见许多死鱼的眼珠，也遇见许多打呼噜的大嘴。“有没有迫害案呢？”他皱紧眉头，凝视着张灭资屋顶上那盆脓疮似的仙人掌。有人在吊一个小偷，区长连忙夹在人堆里去看，一个瘦骨伶仃的暴牙将捆小偷的绳子抛上树桠，开始徐徐往下拽。那小偷就徐徐上升。吊了一分多钟，他就开始呻吟了。

“好！”黄泥街人赞赏地说，小眼里放出喜悦的光。

又吊了两分钟，小偷大叫了，脸色变得煞白，汗珠一滴滴落下来，将地上的灰落出一个个的小洞。

“好！”黄泥街人拍掌了。一些人拿出怀表来计时间。

吊了半个钟头，小偷昏过去了。暴牙将绳子缠在树上，打了个活结，又进屋搬了一张躺椅出来放在树下，然后躺下去，摇起大蒲扇来。“七十五斤粮票，六块五角钱。”他指着半空中晃晃荡荡的小偷告诉大家。

太阳很毒，都在流下汗来，但总不散，想要看出个究竟。

“黄泥街有没有迫害案？”区长凑着一个老头的耳朵问。

“啊？”老头的脸上变了色，后退两步，仔细打量了他一会儿，说：“黄泥街落过两次死鱼，一年四季落灰。”

“四十五分钟。”有人指着怀表说。

都伸长鼻子嗅着小偷身上透出的汗味，耐心耐烦地等待着。

一个乐队在棺材边上奏乐。

空气中充塞着浓浓的腐尸味儿。

人群在窃窃私语。

“夜里王九婆的三条猪一齐跳出栏，跑到郊外去啦。”

“S的垃圾堆里挖出金条？”

“昨天有一个无头男人到了黄泥街，听说是在城里被砍的。昨天半夜剃头的从街上走过，手里提着人头，都用铁丝穿着。”

“王九婆是真死假死？”

区长看见胡三老头坐在茅屋顶上打瞌睡，弓着背，脸埋在手里，一只麻雀停在他脚边。

“喂，下来！”

“啊，区长！听说区长是微服私访？”

老头像一只蜘蛛似地攀着梯子爬下来。

“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他突然问。

“王四麻？！”胡三老头吓了一大跳，“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他机械地重复了一句，下巴打着颤。后来想起了什么，进屋去拿了一条长凳出来，招呼区长并排坐下，很贴心地耳语道：“嘘！不要这样大声，我的心跳得真厉害。我来告诉你。”他瞢眬着棕黄色的老眼，那记忆仿佛被带得极遥远，“从前我家天花板缝里长一种黑蘑菇，蝇子呀，就像雨一样落在帐顶上。夜里有赶尸鬼路过，喀嚓喀嚓，我常常数那脚步数到天明！街口挂着一个黄灯笼，我老以为是一个大月亮。厕所是干净的，每家屋顶上都长着酢酱草……现在有人要把我锁进防空洞！拆迁的事有无进展？这几天我一直躲在屋顶上观察黄泥街的动静。”

“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

“嘘！不要这样大声。这几天可能要出什么事。你看，这太阳不是越烧越化掉了么？昨夜有只疯狗在谁的院子里吵了一夜。那剃头佬又来了，我在屋顶看得清清楚楚。”

“婆子死了好久了吧？”

“说是早上刚死，谁知道？好像有腐尸味儿，我刚才还闻到的。”

“我也闻到了，会不会有某种迫害的因素？”

“这是风的味儿，一刮风，黄泥街到处是腐尸味儿。也可能是早几天死的那条狗。那狗死在王厂长院子里有一个星期了，他们家里谁也不敢把它弄走，怕得不得了。”

区长看见齐婆匆匆走过，嘴里嚼着什么，腮帮子塞得鼓鼓的。

“这女人过得顺心吗？”他问。

“我院子里有一个污水坑，蚊子发疯一样长出来。你问什么？她怎么会顺心？装出来的！她耳朵里长了一只毒瘤，每天搽一种药水，内心痛苦得很。现在人人都知道了，她偏装假，口里还是嚼个不停。她一嚼，我的腮帮子就痛得不行，肿起老高。”

“马路中间挖什么？”

“种柚子树。原先挖过一次，种桔子树，后来把桔子挖了，种木芙蓉，现在又把木芙蓉挖了，种柚子。昨天挖木芙蓉的时候，挖出一只女人的手，都说是剃头的剁下来埋在那里的。市委下达绿化文件以来，有人想作个试验，把树种在厨房里，现在正在挖洞。”

狭窄的马路已被挖得稀烂，行人无法通过。区长用草帽挡着灰，一路上不停地揉眼，紧紧地靠着路边小屋向前摸索。他觉得眼里长出了许多米粒大的东西，痛得张不开。猛一抬头，看见黑色的、长得拖地的祭幛。他想辨认那祭幛上的字，但所有的字都绕着一圈晕。

乐队在棺材边上发狂地奏乐。

“有没有迫害案？”他费力地想继续刚才的思路，眼珠像刀割一样痛。他走进长春药店，买了一瓶眼药水，一连朝左眼滴了十多滴，结果

是左眼完全睁不开了，只好用手巾捂着。

“王四麻这个人……是不是一个真人？”区长问齐二狗。

齐二狗脸上泛红，比比划划地说：“从前我们这里有一个剃头的，剃了满满的一罐耳朵，就藏在那边炮楼上。黄泥街落怪雨，落过三次，一次落死鱼，一次落蚂蟥，还有一次，是黑雨，黑得像墨汁。喂，据你看，黄泥街的蠢人是不是占了四分之一？那边胡三老头家的天花板缝里长一种黑蘑菇，剧毒。我亲眼看见他毒死两条狗，是拌在肉片里喂的，这老畜生。”

区长的左眼像胡桃一样肿了起来，鼻尖沁出了油珠。

“你能不能证明王四麻不是一个真人？”

“当然，什么地方都没有黄泥街复杂，这是个怪地方。比方说，现在还有人靠吃蟑螂度日呢，你听说过没有呀？这种腐朽生活难道能够允许吗？”

“吃蟑螂的是谁？我要登记一下。”

“你来，我带你去看。胡三老头的厨房里有一个地道口，夜里有一个骷髅从里面往外滚。”

“怎么可能？什么地方挖得响？”

“那是老秦家，说是要在厨房里栽一棵柚子树，这不是标新立异吗？哈，你的眼怎么啦？是火眼吧？下雨的时候弄点屋檐水洗一洗就好了。千万别点眼药！我有一个亲戚得了火眼，就是点眼药点瞎的。眼药是害人的东西！”他说着就要来掰区长的眼睛，区长连忙往后一跳。

“别动！我这是传染病。”

一只蝙蝠从屋檐掉下来，撞在区长的额头上，他的牙格格地磕碰起来。

“痛死了！这种鬼地方！”

“你千万别点眼药。今天夜里要是落雨，我帮你弄点屋檐水搽一搽。”

乐队在棺材边上奏乐。

鞭炮响起来，要出葬了。

王厂长腆着大肚子走过来。区长鄙夷地瞟了他一眼。区长是一个瘦子。

“今晚演什么片子？”区长问。

“《闪光的红星》。”

“这是个好片子。”区长沉思了一下说，“要提倡大家看一看。”

“我看了六遍了，觉得不过瘾，还想看一遍。那里面一打炮我心里就冲得慌，好像体验到了一种东西。”

“要把黄泥街的文化生活搞得丰富多彩。”

“当然，我们已经出了一份墙报。我忘记一件事了，你跟我来。请你注意那上面，现在看见没有？不错，已经被人用黏土糊上了，但原来的确有一个洞！你听到什么风闻没有？事情真糟透了！王子光案件的备案工作，朱干事一直是在这个屋里进行的。这就意味着，三个月来，有人一直从这个洞眼里窥视，把所有的情况都掌握在手中了。现在必须宣布那份文件作废，所有的工作都得从头做起。”

“有线索没有？”区长忧心忡忡地说。

“您说什么呀，根本不可能！那件事布置得很周密，神不知鬼不觉，简直没法着手调查。我认为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怀疑对象。在我们这条街上，所有的事都是没有头绪的，我老觉得自己走进了死胡同。现在我得出一条经验：凡事适可而止。这一来，问题时常在睡梦中得到意想不到的解决。”

“这条经验给我很大启发。”

“近来我落下了一种病，我还不能确定是一种什么病。可能是一种了不得的隐患，我有这个预感。您有没有发现最近我像一匹马一样能吃了呀？我现在睡也睡不好，老要半夜起来吃。啊，你这眼怎么啦？得了这种眼病就别想好！您得去找李大婆婆，这种眼病只有她有办法。”

区长捂着眼回到S办公楼里。睡到下午，痛得实在受不了了，用冷毛巾敷也不济事，烧得眼珠像要暴出外面来。他在屋里蹦来蹦去地折腾了好久，最后才去走廊里敲隔壁的门。

“是区长呀。”朱干事蓬着头走出来。

“你替我去把李大婆婆找来。”

“治眼病？”朱干事意味深长地说，“那是一个巫婆，专门搞迷信的，有时还把人的眼弄瞎，您怎么能把自己的健康交给这种人？您这病不要紧的，拖到秋天就会好了，从前我也得过这种病，每次都是在秋天里好了的。”

“它马上要掉出来了。”区长指一指烧得血红的眼珠说。

“不要紧的，您要有信心，只要拖到秋天里……我有一个侄儿，腿

上生了疮……”他还想说下去。

区长叹了一口气，又回到屋里躺下。迷迷糊糊地睡着，一做梦，就梦见眼珠暴出来了。

三

王厂长坐在家门口看那对面茅屋顶上的麻雀，一共有三只，细小的腿子在草里搔来搔去的。“要是再飞来一只，屋顶上就会长出蘑菇来。”他想。院子里的死狗昨天已派人弄走，当时他躲在房间里把门窗闩得紧紧的。但是狗身上的跳蚤留下来了，不论他站在哪里，它们总跳到他身上，乱蹦乱咬，弄得他全身都是疙瘩，发了疯地抓。狗身上的那股味儿也留下来了，撒石灰喷香水都无济于事。那味儿似乎有股渗透力，顽强得很。昨天夜里，区长半夜来敲门叫他去，要他明确表态：王四麻案件是不是一个迫害案？他记得他谈来谈去谈了许多，但归根结底只能叫作搪塞。究竟为什么要搪塞，他也不明白，可能是由于答不出。“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区长冷不防问了一句。当时他脊骨一凉，吓了一大跳。他没回答，只含含糊糊讲了一些事，如王子光与黄泥街的神秘联系啦，梦里的兆头啦，秘密陷阱的出口啦，最后他提出来：“要防止思想界的混乱。”区长很不满意，脱下袜子来烦躁地搔脚丫子。后来又拿出一个碾钵来，精心碾制一种药粉，说是用来涂在眼里的。他究竟为什么答不上区长的问题，他现在仍然没法解释。当时他只是遵循经验认为：区长并不是问他，区长提问是因为眼睛痛。也许区长竟是在考验他？他狠狠看了区长几眼，发现区长也在瞪他，脸上毫无笑意。于是他又一次断定，区长并不是问他。他记起从前有一个干部，想在黄泥街调查一个人的死亡原因，调查来调查去，什么也没查出。结果他的牙根肿起来，嘴巴都张不开了。第二天那干部就卷铺盖逃走了。他们一直谈到深夜两点，翻来覆去总是那个莫名其妙的王四麻问题。回来以后他还在床上折腾了好久才睡着，到现在脑子里还是稀里糊涂的。

“喂，考虑得怎么样了？”区长来了，干瘪瘪的，完全没有风度，衣服就像披在身上的麻袋。

“您的眼怎么样了？让我看看。嗐，里面全是脓，烂透了，得了这种眼病就没法好！”

“我觉得群众里面有抵触情绪。”

“你听说了女人脚上长鸡爪的事吗？毛毛雨落了两天，连被子都是溜溜滑滑的了。我老婆叨念着要烧大火烤被子，不然里面会长出些什么东西来的。”

雨落大了。

街上有一个握菜刀的男人在追赶一个蓬头女人，那女人满身泥浆，一边朝前滚一边疯喊。围着的人很多，都打着油布伞，伸长了脖子你推我挤的。

“那是干吗？”区长问。

“还不是吃蝇子的事，”王厂长紧绷着脸，“她男人不准吃，她偏半夜起来偷着吃，也不是闹了一回两回了，这种女人！”

“岂有此理，岂有此理，”区长边说边想心事，“为什么这些人不办一个文化学习班？”

“听说最近要拆迁，那女人吃得越发多了，”王厂长盯着街上又说，“有时白天也吃，还说不吃白不吃，到了新地方就没有吃了。自己吃不算，还带一个野男人来家一道吃。这就闹起来了，听说她丈夫要剁那男人的脚，那人已经在防空壕里躲了十多天啦。”

“岂有此理，”区长还在想心事，“为什么不办一个文化学习班？还

有一件事，墙上的那个洞调查得怎样了？找出线索来了吗？我这眼皮是越发睁不开了，像青蛙一样跳呀跳的，我现在怀疑是不是癌？”

“当然，这眼病好不了。我有一个侄儿……”

“怎么会没有迫害案？”区长又唠叨起来，从他那松松垮垮的衣服里流出一股浓烈的狐臭，其间又夹着汗酸和鬼知道的什么味儿。“前些日子我们在区里查出一个大迫害案……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还要不要？请注意，我在这里的时间只有十天啦。我打算先从王四麻案件着手，然后弄清王子光的真实身份。朱干事提出的方案是唯一切实可行的，他着重强调了王子光的服装特征。当然，行动的阻力大得不可想象，连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都还没有作最后结论，这里面的问题别想查清，牵涉面广得不可思议，几乎黄泥街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王四麻。一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对不起，我这眼不能不去看了，我总怀疑是不是癌？最近两三天我不会来。”他捂着眼，那眼不停地滴下水来。

吃蝇子的事已经闹完了，街上空空荡荡的，王厂长用昏浊的眼珠凝视着张灭资屋顶上那盆脓疮似的仙人掌。

“有没有迫害案？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王厂长自言自语地、大声地嚷了出来，声音干巴巴，又空空洞洞，把他自己都吓一大跳。原来区长在作一种演习？是不是有一种危险的暗示？他说到癌，那是不是一种影射？也许根本就没癌，只不过是虚张声势？坐了一会儿，他吐起唾沫来，唾液很酸，舌苔又厚又重。

“只有十天啦。”朱干事像一只乌鸦一样从什么地方飞来，轻轻地落在他的脚边，“迫害案的事你心里有没有底呀？这一次我很没把握，心里有一种要犯错误的预兆，我正在搜索一些蛛丝马迹的材料。区长的意图不可捉摸，一举一动神秘莫测……”

王厂长噗地一下吐了最后一口。

“也许召开一个群众大会，让大家来诉一诉？”他卑谦地低下蓬乱的头，垂下两只大手。

王厂长讥讽地瞪着他：“想当场抓获罪犯？这办法好！人家意想不到！呸！这些跳蚤，饿疯了！”

“我看最近这风刮得有点不同，像是不会停了的样子。”朱干事不露声色地说，“整天呼呼地响，我常常梦见自己站在悬崖峭壁上。昨天有一只怪鸟掉在我们厨房里，叫了一夜，我老婆整整一夜没合眼。那鸟现在还在叫，我们今天是在卧房里煮的饭。下面有人反映，有人并不往垃圾站倒垃圾，还是倒在街上。后来抓住一两个乱倒的人，他们反而强辩说，垃圾站里的垃圾早满啦，什么垃圾站，摆样子罢了。这几天我心里乱得很，你知道，关于保密工作的事，我遇到麻烦了，有人死死地盯上我啦。我苦苦地想了好几个晚上，有几回觉得有了一点线索，但每次都被一些小事打断了。比如老鼠的鼓捣啦，比如刮来一股冷风啦，比如鞭炮一响啦，总之我现在不抱什么希望了，颓唐的情绪笼罩了我。”

“你听说了微服私访的事吗？我看这里面有些蹊跷，请想一想，突然就——微服私访？”

“我现在对任何事都心灰意冷了，颓唐的情绪笼罩着我。”朱干事缩成一团，蹲在墙根下。

“那也许是区长的怪脾气，不然就是阴险的小人给他出的主意，我想很快就会有一个眉目了。我的身体内最近出现了一种变化，恐怕是一种凶险的病症，我查过医书了，很像。我夜夜梦见死，找李大婆婆算了一下，她说是相反的意思，不过也许她是撒谎，这种女人你没法相信她的话。自从王九婆死了之后，我再也不敢接近死人啦，只要从死人边上

经过一下，我身上就起疹子。乱倒垃圾的是谁？”

“谁知道呢，都是底下的人抓的，他们自己也稀里糊涂的。好像是两个人，一问呢，又说没这回事，也许是说的抓了两只猫？”

“把破坏分子捆起！”

区长看眼去了三天。

王厂长抓起人来。

抓到第三晚，流言就出来了。

许多人收到匿名信，信封都一式用牛皮纸做成。信上说，黄泥街已有十个人脚上长了鸡爪，这些人都伪装得很好，穿着大头皮靴，外面一点也看不出痕迹。

有一天，来了一个法师。法师一屁股坐在邮局的石阶上，放下一个细长的装满了东西的布袋，脱下布鞋大声敲打，向着过路的人嚷嚷“这条街无聊得很！”后来他问倚在门框上的电报员：“喂，这里有没有白老鼠？”电报员立刻脸上变了色，嗫嚅了半天才说：“您，大概是医生吧？发瘟疫的时候，来过一个医生。人死得真多，像蚊子一样，轻轻一拍就倒下去了……”

法师在酒店里坐到傍晚才离去，喝了许多酒，步子蹒跚得厉害。他的布袋遗落在酒店的桌子底下，店员打开一看，满满一袋子河沙，沉得提不动。

剃头的暴眼忽然又出现了，在街上转来转去的，深更半夜，用剃刀在每一家的窗棂上敲得笃笃直响，把人吓坏。天亮时人们从床上爬起，第一件事就是冲过去检查门闩和窗闩的牢度。

“黄泥街有一个大的阴谋颠覆活动在酝酿中。”王厂长说。

嫌疑犯一共有二十一名，通统关在S办公楼的会议室里。因为怕逃跑，就把门锁上了。这一来所有的人都把大、小便屙在屋角上，一边屙一边破口大骂：“连屙屎的权利都被剥夺了。”有一名嫌疑犯口袋里揣着两只蝙蝠，他把蝙蝠放出来在地上爬，大家都来围着，尖叫，吐唾沫。

“那边闹些什么？”区长眨巴红肿的眼，皱了皱眉头。

“他们要出来，我把门锁上了。”厂长毕恭毕敬地说。

“去把锁打开！”

“开不得，他们会杀人的。我这里有证据。”王厂长掏了半天，掏出四五封皱巴巴的信，上面满是乌黑的指痕，“匿名信，有一个大的颠覆行动在酝酿中，我家院子里的疯狗就是一颗信号弹，昨天掏粪的又从厕所里掏出一枝枪。他们一捣乱，我的病就更厉害了，我现在老要吃肉。昨天午睡我睡在院子里的槐树底下，梦见自己变成了狼，拼命追赶一只灰兔，这不是真荒诞吗？来过一个法师，询问关于白老鼠的事。他一走，电报员就发了痉挛症，打了两支安乃近，现在还在邮局的楼上抽搐呢。这几天乱得很，出门一定要戴草帽呀。”

“你带一个到这里来让我审问。”

“那是非常危险的呢，你得小心。”他撅着屁股到那边去开门，区长发现他的一只鞋是趿着的，走起来踏得大响。

带上来一个没头发的女人，手被铐着。王厂长说她“穷凶极恶”。女人的头皮是淡红色，上面满是癞癞疤疤，眉毛也没有。一上来就是大叫“青天大老爷”，大磕头，磕过之后又大喊“冤枉”，喊过之后又跳起来大骂“奸细！”“杀人犯！”，喷出的唾沫就像一条条白虫子。

“你到街上去调查调查，”她突然住了口，凑近区长诡秘地说，“我家隔壁的每天半夜起来收听无线电，他的被子里藏着一个鼓鼓囊囊的东西，是一台发报机。现在谁走近他的屋子他就向谁扔砖头，我丈夫被他打得头破血流……你们进去的时候不要惊动了他，可以从后墙翻到厨房里，别弄出响声。这事不会错，我已经观察好几个月了。现在黄泥街每家都长一种鬼笔菌，阴森森的，连床下垫的草里面都长满了……有一只猫，疯了三天了，藏在隔壁院子的乱草堆里。你们睡觉的时候可要小心，不要关灯，不要开窗，要把屋里看来看去地看个遍。”

“放了这只脏鸡。”区长不耐烦地摆摆手。

“她在撒谎呢，他们都有整套整套的阴谋诡计，千万别上当！”王厂长说。

“滚！”

“滚！”王厂长也冲那女人的背影大喊，砰地一声关了门。隔着好远，他还闻见区长衣裳里面一阵阵袭人的狐臭。他始终想不通，区长干吗老穿着这件衣裳不换？

“不是您老的意思吗？”王厂长小心翼翼地微笑起来，“您老那天晚上的谈话……后来我仔细分析了好久！那里面有好多深奥的哲理，我整整花了一晚工夫，把您老的讲话归结为一个字：吃！对不对？我觉得这一次，我的理解能力大大提高了。自从你走后，我每天都在学习文件，这一来思想就进步了。当然，错误还是存在的，比如究竟是猫还是人的问题……啊？”

“你给我把那把锁打开，你这豪猪！肥肉！”区长一拳打在桌子上，气恨恨地说，“我得过脑溢血！这眼痛死了！啊？一清早猫儿就从我前边横过……你这猪！”

王厂长战战兢兢地走过去开锁，犯人像一大群疯狗那样冲出来。他心里怀疑着，区长是不是装疯？这老滑头！

四

王厂长早上漱过口，弄得满脸牙膏泡沫。想回头拿洗脸手巾来揩，忽然脖子就不能动了。他砰砰地打开屋里所有的抽屉，翻来翻去，翻得灰雾冲天，最后翻出一瓶弄脏了的万花油。他一下子就抹了大半盒在脖子上，想试着动一下，不行，轻轻一动，就痛出眼泪来。

“都是这该死的风，”他朝着他老婆的后脑勺说，“我通晚都梦见风把我的脖子吹断了，脑袋落下地，肩膀上光秃秃的。气象预报说这风要刮到十月份去，这有什么道理啊？”

“这风呀，大家都说要刮到世界的末日去。”老婆一动不动地说，一边嗑着瓜子，一边在心里准备着出其不意地抓住脚边那只秃尾巴公鸡。

“会不会是癌呢？”他满腹狐疑地说，说了就痛得更厉害了。于是用手去挤压颈部，直挤得发紫。“近来我一直有种要发病的预兆，不管我走到哪里，老是看到一只黑公鸡，一个声音总在我耳边嘱咐：把脸向着北边。昨天在厕所，那声音又响起来了，我心里嘀咕着是不是有人开我的玩笑，就把脸向着南边，这就痛起来了。本来我还以为是伤风，谁料到会成这样子？”

“杨三癞子的母亲是患舌癌死的，臭得没法提。”她忽然一伸手捉住了公鸡，用力一甩，甩得老高，公鸡咯咯叫着，飞到柜顶上的阴影里躲起来了。她朝门外张望了一下，“修了这该死的垃圾站，怪病越发多了，什么年头听说过舌头上长癌的事呀？昨天下午又从垃圾站里挖出一具婴孩的尸体。现在不管什么都往垃圾站倒，装满了也没人管，就倒得满街都是。从上礼拜起就有人打开了张灭资小屋的门，在里边屙屎，还

说总比屙在街上强。”

“都是那只死狗引起的。”他说了就要躺到床上去，忽然又跳起，原来在那天花板正中，并排爬着两只蜥蜴！

“吸血鬼。”他嘶哑着喉咙说，举起一杆梭标向天花板上用力戳、戳、戳。石灰一块块往下落，头顶上出现许多大大小小的蜂窝。

“鬼笔菌在黄泥街疯长。”他老婆说完就头也不回地上街去了，走出好远还听得她那铁皮鞋掌在马路上磕得乱响。

“区长这老滑头……”他正要开始想，立刻就打起哈欠来了。这是什么道理？一想，就瞌睡，脑子就朦胧。他大吐一口唾沫，踮起一只脚猛跳三下，口里喊着：“一、二、三！”

“所有的茅屋顶上都出现鬼笔菌，”窗口出现老郁阴沉沉的脸，一开始他还以为是那个抹尸的老头，“连水缸底下都长出来了。”

“你看看我这里生的是什么？”王厂长将脖子凑近他眼前。

老郁迟疑地说：“也许，有点红？”接着马上高谈阔论起来：“城里有个牙医，不管谁，只要往上面一坐，他就用一条干毛巾帮人没完没了地擦脖子，直到把皮擦破，疼痛难熬……”

“放屁！你摸摸这边，还有这个洼洼里，呃？痛得要死！我现在越来越清楚，这一定是癌！我仔细回想起来，这地方痛了好几个月了。”

“怎么会得这种病……”

“还不是这该死的风吹出来的。有个声音老在我耳边说：别向南面。我以为是谁开玩笑，怎么没料到会有灾祸呢？哎，郁同志，”他忽然伤感起来，不习惯地称他为“郁同志”，“气象预报说这风要刮到十月

份去？”

“都说这风没有要停的样子。”老郁垂头丧气地说，“连着几天，风里都是腐尸味儿，原来垃圾底下埋着一个婴孩！昨天挖出来，全都稀烂了，区长把袁四老婆找去了，八成是那个婊子做的案。她每天早上将头浸到尿桶里，连脖子都淹了。你凑近她的头发，总有一股臊气。”

“你能不能替我去买十支磺胺眼药水？”

“你犯眼病了呀？”

“我老有一种惶惑的感觉，我想呀想的，觉得我这脖子上要搽磺胺眼药水。谁知道呢？也许搽得好？”

“区长在追查拆迁的流言。”

“让他追查到世界的末日去。”他忽然嚷嚷起来，“他究竟是从哪里钻出来的？这个人？也许这个人根本不是什么区长，只不过是一场冒名顶替的鬼把戏？他来的那天，什么迹象也没有，钻在看小偷的人堆里，讲了几句疯话，于是黄泥街流言四起，吓破了胆，说是一个区长来了……谁能证明？他身上的衣裳为什么长年不换？好久以来我就在怀疑，他到黄泥街来是不是有某种见不得人的目的？他是不是想设下一个圈套？我看我们自己倒成了蠢猪。”他说着说着，眼睛发了直。

“厂长！”老郁害怕了。

“好！”他朝墙猛地一踢，踢下一只蜥蜴来，又用另一只脚去碾，“我最讨厌这种东西。”他说，脸上像喝了酒一样。

埋了死婴，看看马路上没人，齐婆赶紧钻进张灭资的小屋。

黑暗中看见两只眼睛，是袁四老婆蹲在屋里的一角上。齐婆走过去

蹲在另一角。

“你这是屙第几回了？”

“我屙了一上午了。”袁四老婆说，“我正在这里高兴呢！刚才你进来，我正在自言自语呢。”

“我刚刚埋了那崽子，呸，臭得不行。”

袁四老婆哧哧地笑着。

“区长找你干吗？”

“区长找我干吗？”她瞪着眼木然地说，接着眼一亮，异常热切地捉住齐婆的手，“这是一件谁也想不着的好事情，这是一个宝葫芦里面的秘密。哈！昨天一早我就看了看天，说‘无雨顶上光’，后来到厨房去打水，发现瓢不见了，我纳闷了好久！所有的好事都凑到一处来了。想一想吧，要是不停电，要是我睡得很死，要是抽屉里没有麻绳，好运气怎么会轮到我头上来？可是好运气偏偏就轮到我头上来了。刚才我一个人躲在这里笑啊，笑啊，笑了个痛快！这件事我到死也想不通。”

“你会有好运气？”齐婆望也不望她，一边屙一边惬意地哼哼。

“正是这样，你们做梦也想不到！天哪，我忍不住了，我马上讲出来算了，区长到我屋里来啦。喂，你听清没有？你知道我屋里很黑，不开灯什么也看不见，他摸索着进来，很可能是搞错人啦。我真是意外的高兴，我一把就揪住了他！我心里很不踏实，觉得他是一股虚飘的烟雾，冷不防会从我手里飞走。你怎么也猜不到，我会想出那么一个好办法来，而且在一秒钟之内就想出来了，当时我一只手抓紧他，另一只手打开抽屉，找出一根麻绳，把他紧紧地绑在我身上了。我一连绕了好多道，心想这下他可跑不了啦。他果然就乖乖地贴在我身上，一动也不动

了。现在他还睡在我床上，你可以跟我去偷看一下，不过不能看很久。他还打鼾呢，真爱死人哟！世上的事真难预测，虽然他是搞错了人，不过一旦到了我手里，哼！这一来我可转运啦！我宁死也不泄露出去，免得给他开展工作造成困难。现在我正想着这件事，高兴得不得了呢。”

“下流胚！恶心！这世上没好人啦！”齐婆高声嚷嚷道。

“你千万别嚷嚷，这会影响我的好运气。”

“你这么脏，他会去找你，谁相信？呸呸！这只猪，眼都不张就干起来了！卑鄙龌龊的小人！伪君子！毒蛇！我还送过他一双鞋呢！这下可气死我了！”

“你千万别嚷嚷。我也想不通，我这么脏，他怎么会来？当然是弄错人啦。这种机会不是人人有的，这是我的运气呀。”

一天宋婆到井边去打水，远远地看见了袁四老婆。她兴奋地一拍掌，高声说：“哈！袁四老婆真好看！”

现在黄泥街的男人都在袁四老婆面前害起羞来了，迎面碰见她的人都红着脸，羞答答地从她身边一闪而过，然后怔怔地站住，回头盯住她的背影，直到看不见了为止。

女人们说：

“袁四老婆越长越娇嫩了呢。”

“袁四老婆哪像四十岁的女人，有时看上去竟只有十八岁呢。”

“区长是个有眼力的汉子，怎么会挑错人？虽说没有灯，他那双眼就像猫眼一样看得清。”

“袁四老婆应该抓紧自己的机会，让他迷得越深越好。”

袁四老婆飘飘然过了些日子。

忽然暗中起了一种流言。

流言是齐婆首先传播的，她挨家挨户地去说：“大家千万别上当！请问她是什么东西？一个婊子罢了。谁能证明那天区长就到过她家里呢？这种事需要真凭实据呀。如果大家都这么一味胡说八道起来，我们领导的威信还要不要？实际上，区长也到过一回我家里，也是在半夜，也没点灯，那又怎么样呢？我告诉人家，我和区长都规规矩矩地坐了一晚，并没发生什么。当然发生什么是完全有可能的，也许真的就发生了什么，但我决不出去乱说。一个人怎么能痴心妄想啊？我顶顶讨厌痴心妄想的人！比如区长来我家，事实上他是有一种意思的，但我并没到处去吹牛，因为我不是一个爱想入非非的人，我只愿意老老实实，安分守己。痴心妄想的人真恶心！”

后来她又兴致勃勃地告诉人：“同志们，袁四老婆事件真相大白，原来是绑架！在这一事件中，区长成了穷凶极恶的人的牺牲品啦！在这一事件中，大家进一步看清了某人的真实面貌！一个骇人听闻的自我暴露！偷天换日的鬼把戏！”

那天晚上区长被毒蚊子扰得睡不着，就起来开窗透一透气。往外一瞧，看见一个白东西在垃圾堆里动。

“谁？”区长用手电照过去。

“我。”喑哑的女人嗓音，原来又是齐婆。

“找那金条？也许翻出骷髅来呢？”

“我决心把一件事弄个水落石出。当心脚下有粪坑呀。”她冷笑着回答，口里好像还在嚼些什么，“我正在考虑迫害案的问题，想得睡不着，就出来找一找，也许能发现点什么？”

“好，警惕性高。”区长称赞说。他的心情莫名其妙地阴暗起来。“这黄泥街呀，真可怕。好在只有几天啦。”他大声自言自语，凝视着黄腻腻的灯光。一只蛾子昏头昏脑地向那灯泡撞去，跌落在地板上。

“厕所臊得不行，”朱干事像影子一样飘进屋来，眼角挂着两粒绿豆大小的眼屎，“熏得我没法睡。你在和谁说话呀？那女人是个贼，你要提防她。”

“从前她跟我同过学。”

“那又怎么样？她偷起来什么人都不认，除了偷东西，还偷汉子。前不久她男人还割了那野汉子的耳朵。刚才下面穿过一只黄鼠狼，您闻到臭气没有？黄泥街的清查工作搞得差不多了吧？气象预报说这风要刮到十月份去呢，真是奇迹般的天气！我每天夜里都以为自己是住在悬崖峭壁上。”

区长背着手在屋里踱了好久，最后沉思着说：“黄泥街莫非没有迫害案？各种迹象都与预料中的情形不相符合。难道在生物体内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抗体？”

“好！”朱干事高兴起来，“您的判断和我完全一致，我每天夜里睡不着的时候都在想这个问题。只要住在临街的阁楼上，你深夜里就可以听到许许多多的人彻夜不眠。”

“我们要抓一抓当前紧迫的问题，比方说，办一个文化学习班。”

“对，提高修养，这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明天我就去筹备，学员我

都心中有数了。比如齐婆、袁四老婆，这都是第一批需要提高的。这厕所臊得不行啊，我的头都痛起来了。我明天就从挖防空洞的人员里抽调两个出来，专门负责这个厕所的卫生。S厂什么时候复工？形势逼人呀。”

“上面还没有文件下来。听说黄泥街原先死了一个叫何胡子的，是鸡骨头卡死的，又说是自己化成了一滩血水，这是怎么一回事啊？死因怎么这么复杂啊？”

“谁知道？这种事你没法搞清的，哪怕想它三天三夜想破了脑壳。我想，这可能属于心理学的范畴。”朱干事显出高深莫测的样子，三角小脸在吐出的烟圈里模糊了。他心里暗暗得意着自己使用了“范畴”这样文绉绉的字眼。

“也许是没法搞清。”区长同意地说，出神地凝视着那盏黄腻腻的灯，“可惜我在这里的时间不长了。”

“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鬼笔菌在黄泥街疯长。”

“唔。”区长含糊地说。

后来两人去上厕所。区长在尿池边上滑了一跤，一只手撑在尿里，成群的毒蚊向他脸上猛咬。

那一夜他都恶心得睡不着。

五

原来区长就是王四麻！那天早上黄泥街人从噩梦中困醒过来，想起这件事的时候，区长已经不见了。消息是一个独眼和尚带来的。和尚坐在胡三老头的屋檐下，穿着黑大褂，瘦伶伶的肩头耸起老高，远看像是

有三只脑袋。和尚一走，齐婆就看见马路中间有两只死猫，已经臭了。一方大红绸被面当街晒着，晃着红光。“恶兆头。”她想，“有人要钻群众的空子。”

“鬼笔……”有人在啾啾地耳语。

迎面来了那剃头的暴眼。齐婆猛一看见，连忙溜进了张灭资的小屋，将门闩上。剃头的喊出那令人毛骨悚然的一声，正好将担子停在门外，呼哧呼哧地喘出粗气。屋里潮得很，到处是点点细碎的磷光，在那深处，幽幽地浮着两点火光。

“我屙了一上午啦。”原来那两点火光是袁四老婆的眼珠。

“嘘！”

剃头担子的响声远去了。

“有一条蛇，”袁四老婆说，“在我头顶的这根梁上悬了整整一上午。我一直在瞪着它。刚才你一进来，它就跑啦。可惜你看不到了。你在干吗？”

“找一找那条蛇，也许在什么角上盘着？”

“找不得！会出事的。你以为我是在屙吗？我是在这里躲着呢。他们要抓我，我一早就从被子里爬出来钻到这里来了。请你看看这副望远镜，这是区长送我的，整整一上午我都用它在侦察街上的动静。”

“昨夜我一整夜没睡，一直贴着板壁细听。刚才我在路上看见死猫，腿一软，差点路都走不动了，啊呀呀……会要发生什么事？街上到处都是红的。那天夜里他贴在S的墙上睡觉，当时我到垃圾堆里去找点东西，他就喊我‘老同学’。我怎么也想不出，他干吗喊‘老同学’？怪

事。”

“宋家的和那野汉子闹起来了，”袁四老婆想起来又说，“两人抢一只捕蝇的笼子，蝇子飞得到处都是。那女的是个婊子种，你干吗？”

“有一点事。你听说了关于有贡献者的新待遇的事吗？”

“没有，这几天我都吓得不敢出门。干吗要抓我？简直是胡缠蛮搅，没有大局观念。”

“消息是独眼和尚带来的，我这就到区里去查询。昨天有人来向我透露，他们扔骰子来决定受奖者，这是怎么回事？上面对这种行为干吗不严肃处理？我早估计到这里面有阴险小人捣鬼，这回要是评不上，我要搅它个天翻地覆。”

到了区里，她三脚两脚窜进办事员的房间，笃笃地敲响办公室的桌子。

天气还很热，办事员却戴着一顶黑色的棉帽，还把护耳紧紧地扣上。他取暖似地将一大杯热茶焐在胸上，眼睛从蒙灰的镜片后面盯着桌上一张发黄的旧报纸。报纸的四角全缺了，中间还有好几个大洞，透出底下的红漆桌面。他正在研究那上面画的一只公鸡，一点也没注意到有人进来了。

“喂！”齐婆高声说，又笃笃地敲了两下。

“请认识问题的严重性，”他头也不抬，自言自语着，“一切权力统统下放！”

“我来询问有贡献者的新规定。”齐婆更加提高了嗓子。

“帆布厂的吗？住房问题请找房管科。”他用力一挥手，将两只眼抬

到镜片之上，狡诈地盯紧了齐婆，仿佛能穿透她的心思，“右边第四个门。”

“我这里有证明……”齐婆后退了，因为走远路，背上流出汗来。

“右边第四个门，呃？”他威严地擤了擤鼻子。

“有人证明我的功劳……”

“那又怎么样？请不要居功自傲！右边第四个门。”他绕过桌子向齐婆逼近两步，压低喉咙做了一个手势，“所有的疑难都要迎刃而解！”

“我是来询问……”齐婆还想说，然而那双脚竟不知不觉地退到门外去了。走廊上有几条黑影匆匆溜过，齐婆的脑袋像火炉上的茶壶那样轰轰地响。

“小题大作！”办事员闩好门坐下来，赶紧端起那杯热茶焐在胸口上，接连打出四五个大喷嚏。

就在同一天，王厂长将自己锁在房里了，据他自己说癌病是从脖子上开始的。从那天起他就不肯穿衣服了。“会引起病情恶化。”他说，每天一丝不挂，撅着肥大的屁股在屋里走来走去，像猪一样喘大气，打臭嗝。有一天，他老婆拿来衣服，被他一下甩到门外，气咻咻地说：“出了你们的丑？呃？偏要让人来看见，又怎么样？呃？”后来他就把房门锁上了，一日三餐都从窗眼里送进去吃，边吃边嚷饭里下了毒，将碗砸烂。还说家里人联合起来谋害他，把他的衣裳都偷走，害得他裸着身子。

“完全是早已酝酿好的阴谋！”他用梭标戳着天花板喊道。

他老婆冷笑着告诉前来探望的人：“完全是蚊子叮成这样。黄泥街

毒蚊子到处疯长，开始只不过是脖子痛，现在呀，都从眼珠里烂出来啦。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有谁能证明那个并不存在的人的身份？”

每天夜里，等大家一睡着，他就在房里破口大骂，大喊，说有人把死狗埋在床底下啦，满屋的臭味熏得他要发疯。“别高兴得太早啦，你们！我真是有病？呸！这脖子上的肿瘤是我故意挤出来的，因为看不惯这丑恶的现实！有了这个肿瘤，我倒舒坦得多了。”他把房门踢得一声大响，把全家人惊醒过来，连忙去叫医生，医生来了，来喊门，怎么也喊不醒，鼾打得像雷一样响。

“他这病很深了。”老婆的后脑勺对医生说。

“他这病很深了。”老婆嘲笑的声音留在空空荡荡的房里。

上午，他从窗眼里看见老婆的后脑勺，那后脑勺就像一把大排刷。“他这病很深了。”她正兴致勃勃地跟谁说道，然后是铁皮鞋掌在马路上磕得乱响。他忽然烦闷起来，想起夜里睡不着，起来捉臭虫，一连捉了三个，用力捏死，血溅在被单上。他走过去翻开被单，看见了那些血渍。“谁能证明这个并不存在的人的身份？”他大声地、辩论似地说，记起了那件汗迹斑斑的旧衣裳，衣裳里伸出的汗毛很深的手臂就像霉烂了似的。“他什么也不是！一股流言，一种臆想，他只不过是一种臆想！黄泥街落过死鱼，一年四季落灰，现在又到处生长鬼笔菌，蛾子像蝙蝠那样大，谁又能讲出这其中的道理？自作聪明，想入非非！”他挥出各种有力的手势，“从前有一个自大的家伙，异想天开地到黄泥街来搞调查，他总将眼珠鼓得老大，还吐唾沫，结果怎样？肚子烂穿，不出两年就死啦！谁也用不着鼓眼珠，我们黄泥街人都是些小眼睛，但是我们嗅得出什么事对头，什么事不对头！喂，大家对于垃圾站有什么意见？难道这不是划时代的吗？哎？关于柚子树种在厨房里的试验，你们有什么感想？有一个大的阴谋在酝酿中！”

“他这病不是很深了吗？”老婆又在窗外对谁说，那声音意味深长，就像她本人一样焦焦干干，有棱有角，“半夜起来解手，看见一只火球落在黄泥街。王九婆家里的猪又死了一只，是给人打死，扔在下水道里的。你闻见这臭味了吗？都说这风向在九月份要变了。这几个月呀，刮得人昏头昏脑，就像世界的末日到了似的……你听，好像是我家老王在打蜥蜴，他总是用梭标在天花板上戳来戳去，那上面都快成蜂窝了！”

“区长怎么会是王四麻，王四麻又怎么会变成一个区长的模样，我想来想去，想了整整一天，怎么也猜不破这个谜。他来的时候我就纳闷了好久：微服私访？这是什么意思？也许他既不是王四麻，又不是区长，竟是一位下来体察民情的要人？”一个女人的声音。

“可能要贴‘伤湿止痛膏’。”王厂长打开抽屉，掏出一沓“伤湿止痛膏”，一连贴了五六张在脖子上，又用劲拍了几下，立刻觉得松动了许多。“说不定真的要去割淋巴。”他想起医生的话，又忐忑不安起来。

窗口伸进宋婆皱巴巴的小头，那眼光在屋里溜了一个圈，压低了喉咙说：“喂，你这病呀，算不了什么。”她停了一停，声音忽然变得又细又焦急：“你试一试看，这不费什么！用蝇子的血搽一搽，哪里痛搽哪里，呃？从前我也得过癌，是搽好的，你不要怕痛。你干吗只穿条裤衩？这风呀，冷起来了……”婆子的牙根上紫红紫红的，像是蝇子的血。

“我要大便啦，臭死人的。”他微笑着说，做出脱裤的样子。

婆子缩下去，一点声音也没有地走掉了。

“天花板上快成蜂窝啦。”老婆还在外面说，声音焦干崩脆，“夜里总要爬起来戳，戳得满屋子灰，他这病好不了啦！”

那把大排刷又出现在窗眼里，威胁地招来招去。

声音低了下去，变成了窃窃私语。一股风在房里游荡了一圈，搅起满屋子臊味儿。

“满屋子死人味儿，这风是从坟山里刮来的吗？”王厂长大声说，弯下腰拿起尿壶，让那尿哗哗地倒下去。

窃窃私语立刻停止了。

“好不了啦！这种病！”焦干崩脆的声音在街上响起来，铁皮鞋掌像踩在烂瓦渣上面。

脖子又痛起来。“早该去买磺胺眼药水，宋婆是一只猪投的胎，街上到处都是屎。”

马路上有两匹瘦狗在粪堆里滚来滚去。

“买十支磺胺眼药水。”他在长春药店的柜台上说。

“你有痔疮吗？”那个尸布样白的小伙子兴奋起来，用软绵绵的狭长的手掌遮住嘴巴，凑过来悄悄地说：“干吗不买‘斑马牌’眼药水？这一向黄泥街发痔疮病，大家都用‘斑马牌’眼药水洗，都说很灵。张灭资小屋上的仙人掌被臭气熏死了，你看见了没有？现在满屋都是屎，这些人真粗野。”他嘴里有一股霉豆渣的味儿。

“十支磺胺眼药水。”

“法师一来，就坐在邮局门口的石阶上。我从那里过，亲眼看见五条蜈蚣从石缝里爬出来。法师一敲鞋底，电报员的肚子里就咕咕地冒出泡泡来。”小伙子用十个指头插进头发里使劲抓，抓下许多头皮，纷纷扬扬掉在柜台上。他叹了口气，又说：“这条街真怪，我在这里站了十年柜台了，老是听见什么在地底下挖得吭吭地响，从来也没有停止过。

有时候我觉得是在厕所那边挖，有时候我又觉得就在那边那个药柜子底下挖，夜里我一旦被这吭吭的声音惊醒，就再也睡不着了。我在药店里睡觉，总要放两个酒瓶子在门背后，万一谁闯进来，酒瓶子就会发出响声。我这样做已经有十年了，谁也没闯进来过。虽是这样，我还是放酒瓶子，以防万一。谁料得到呢？也许就由于一次疏忽……我的家是在乡下，那里有一株葡萄藤，太阳就像一颗熟透了的金樱子……”他说着说着，伏在柜台上打起鼾来了。

六

那天夜里没月亮，星星也没有。齐婆站在垃圾堆里，看见办公楼窗口的帘子被风鼓着，像是一只黑幽幽的怪鸟在那里飞上飞下。城里的大钟敲了两点，垃圾堆里有人在哼哼。齐婆用煤耙子照准发出声音的地方猛挖下去。“哎哟。”那人哼了出来。但是那人不是在垃圾堆里，却是在办公楼的墙上贴着呢。

“老同学，你挖什么？”声音有些抱怨，原来是区长。区长原来没走？区长怎么会是王四麻，王四麻又是如何变了区长的呢？从前有个卖肉的屠夫，装成阔人到黄泥街来做客。他坐在那家人家，背上老是流出猪油来，不到半点钟，全湿透了，油腻腻、臭烘烘的，真丢脸。齐婆临睡前还在想这个王四麻问题，翻来覆去地想，背上都出了汗了。后来她又起来到厨房打了一阵蟑螂才睡下去，脑袋一触枕头就听见老鼠啃她的头皮。

“今天夜里很黑，”她莫名其妙地答了这么一句话，心想他干吗叫她“老同学”？真是怪事。这怪物，这巴在墙上的蜥蜴，干吗到黄泥街来？她还白送了他一双鞋呢。她打算回家去，但那垃圾堆里像是有许多乱藤绊住她的脚，磕磕绊绊向外挣，挣一下就有什么东西发出一阵呻吟。

“市立二十中从前的老传达喝农药死了。”墙上的人不动声色地说。齐婆从刮来的风中隐隐约约闻到了狐臭。

她在黑暗中站稳，一边嚼着瓦渣一边说：“黄泥街这地方总是瘟死人。好好的一个人，一下子就死掉了。外面看去还鲜活鲜活的，里面五脏全烂了。上面派人来化验过，讲这地方有一种病毒，水里土里都有，空气里也有。这垃圾堆里埋着十具骷髅，我每天夜里都到这里来，在这上面踩来踩去，听他们哼哼。现在黄泥街长满了鬼笔菌，连屋梁上都是的。吃着吃着饭，一不小心就掉到碗里，我们早晚要被毒死……拆迁又怎么样，鬼笔菌照样长。”

“这风里有股什么味儿？”

“这风是穿过坟场刮来的。你闻到了焚尸炉里的油烟味了吗？呸，恶心！原来我养过一只猫，被一群老鼠咬死了，我们这里的老鼠大得吓死人！”

王四麻后来真的走了。王四麻怎么走的？是被齐婆吓走的。他巴在S的墙上，齐婆半夜起来看见了，就去问了他几个问题，他答不出，一下子就逃走了。

太阳照耀黄泥街

一

一辆破旧的垃圾车爬到黄泥街上来了。车身被厚厚的一层黄泥蒙住，窗子都看不清。从车上撞撞跌跌跳下几个怪人，一律穿着老鼠色的衣服，头部用一种帆布帽遮得死死的。

“这条街小得很。”其中一个人从帽子里嗡嗡地说。

“什么街，不像条街。”另一个附和。

“呸！”第三个从帽子底下吐出一口浓痰，飞到街上。

“那边开始掏了。”齐二狗对齐婆说，“你听到乌鸦叫了吗？真热闹呀，蚊子就像灰沙，直往鼻子里钻。”

“什么好看？”齐婆鄙夷地冷笑一声，“少见多怪，这也有什么看的，小人见识！”她将竹椅踢得哄当一声烂响，把齐二狗吓跑了。“鬼笔菌见缝插针，长到鞋子里面来了。”她起身拿起油腻腻的毛巾，浸在盆里，往脸上胡乱揩了一把，急匆匆地往宋婆家里去，“怎么这样臭？是不是又有死婴？”

“昨夜又刮了一夜风，把我的灵魂刮出了窍。”她开口说，“那边在掏呢。我听见铲子铲在水泥地上，总觉得是铲我的头皮。他们是从哪里来的，这些人？这不是搅得人活不成了吗？谁给他们的这种权力？我们在上面的心目中究竟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地位？黄泥街是否无可救药了？”

“哼，我早听到了。一大早我就看到三个黑影……谁出的花样？会不会出什么事？我们这就走吗？这些蚊子呀，简直是在行凶抢劫。”

“掏出一条蛇，”袁四老婆端着一大碗粥，像猪一样吧嗒着走过来，“我正在怀疑，是不是张灭资屋里那条蛇？那几个人怀着一种阴险的企图，这当然谁都看得出来，不过我们把那几个怪人估计太高了吧？谁知道呢，也许在老鼠色的破布里头并不存在什么摸得到的东西，也许他们就只是几块发了疯的破布，因为谁也并没真的看见里头有什么东西。”

那几个怪人发了疯地掏来掏去。谁都仿佛觉得掏的不是垃圾，倒是自己的肠子。绿的、黄的、黑的、黏糊糊的，铁铲在水泥地上刺耳地怪

叫。一个个都打起嗝来，脖子一伸一伸，嘴里喷出馊饭气。掏什么鬼呀，其实只要不去动，这些东西又有什么脏？这一掏，全街都要臭死人啦。这样蛮干，赶出这么多蚊子，会不会发疟疾？上面究竟对黄泥街抱定了一种什么样的看法呢？真是深不可测呀。

“该死的垃圾站，里面什么不生呀，蚊子，苍蝇，老鼠，蛾子。前天我只进去一趟，腿上就长出个大疱疖。”

“从前都往河里倒，哪里会有这样臭？我早就反对修垃圾站的，现在可好，弄出大问题来啦。”

“这一翻呀，会要臭一个月，我们就像天天住在厕所里。”

“是不是一个阴谋？乌鸦叫得真起劲。”

“我早说过刮风不是好事。”

“从前不刮风，到处都是太太平平的。”

屎壳郎爬起来了，三个怪人从窗眼里伸出头来，大声地吐痰。

“黄泥街没有多少日子啦。”胡三老头断言。说过之后，怪难受地呃了一声，伤感地闭上眼，用发绿的指头揉那皱巴巴的胸膛，说是胸膛里灰太多，要吐出来才好。揉着揉着像有了把握，准备要吐了，大家都让开看着。但他没吐，只说了一句：“世道不好。”

掏拉极之后，黄泥街所有的茅屋顶都开始滴水了。

其实天也没有下雨，也没有人往屋顶倒水，不知怎么搞的，那水声就是响个不停，滴下的水像墨一样黑，尸水一样臭。黄泥街人都说那是铺屋顶的草朽透了，才滴下水来。

宋婆家里的屋顶第一个烂穿了。

那天夜里她正蒙在被子里面吃蝇子，一大团烂烂渣渣、暖暖烘烘的东西落到了她的脚边。开灯一看，原来是屋顶的铺草，湿漉漉活生生的，在灯光下一闪一闪。“这屋草，死了多少年了，还像活人一样，捏在手里热气直腾。”她瞪眼一看，屋顶正中有了一个碗口大的洞。正要去叫她男人，啪嗒一声，那洞口又扩大了许多，有一只脸盆那样大了，望出去可以看见鬼火似的绿星星，一股冷风顺势从那洞口倒灌进来。“屋顶烂穿啦。”宋婆刚要说，四下里就啪嗒啪嗒地响起来，铺草像一块块烂肉一样落下，落得到处都是。不到半点钟，所有的草都落完了，三间屋变得光敞敞的。宋婆和她男人坐在一摊最大的烂草上，高声说：“这就像落死人肉。”然后两人都想将对方推到泥地上去，你推我我推你地闹了一阵，忽然乏了，一齐低下头打起了呼噜。

城里的大钟响起来，一共三下，颤动而悠长。

宋婆一听到钟响就用力去推她男人的背脊，推得手都酸起来，说：“一大早掏呀掏，我就讲了会出事的，果然。我刚才仔仔细细地分析过了，所有的迹象都说明了同一个问题，有一根线索穿插其间，你意识到了没有？”

“江水英那婆娘原来是个婊子。”男人说，揉着眼。

“我听见一种声音。”她缩着细瘦的脖子，眨巴着烂红眼，陷入苦苦思索之中，“会不会是那个并不存在的人？我听说他是贴在墙上睡的，像蜥蜴一样。他看见女人总是叫‘老同学’，真是莫名其妙。”

“袁四老婆当街架了一块门板，和那什么区长两人趴在门板上晒屁股。”

“屋顶穿了倒也并不怎么坏，不然总是落蝇子下来，我都捉了四五

笼了，都是草里长出来的。我不知不觉的总把这些迹象与王子光案件联系起来，弄得神经十分紧张。”

“王翠霞也是个婊子种，一眼就能看出。”

“屋顶落下的时候，我正在做一个梦，梦见一棵大葵花，许多蝇子在上面嗅。这是什么意思呢？我想来想去想不出。”

“我算了一算，黄泥街的婊子竟有七八个！怎么这样多？”

“花盘呀，有脸盆那么大，我刚要伸手去摘，蝇子就拢来了，多得不得了！”

“什么文化学习班，应该办一个婊子学习班。”

“喂，你讲一讲看，我那个梦究竟是什么兆头？”

“我现在不敢上街了，一上街就碰见婊子，晦气！”

“我还是睡的好，这屋里有股什么味儿？”

“婊子问题扰得我心情很不好。”

宋婆打了好久的呼噜，那男人还在想着婊子的事，气哼哼地睡不着。

夜里黄泥街烂掉了十多家屋顶。

天蒙蒙亮的时候，从烂草里钻出一些人，哆哆嗦嗦地靠墙根站定，大声打起喷嚏来。

一条像狗又不像狗的东西从街上笔直穿过去。

“剃头啦……”声音在遥远的什么处所模糊地响起，听去又像是真的，又像是幻觉。

厕所边上的齐二狗在磨剪刀，沙沙沙的声音在朦胧的曙色中传得极远。

齐婆蓬着头闪现在路旁，目光炯炯地盯着一个什么地方——她又在垃圾堆里翻腾了半夜，想找一具婴孩尸体。

“啊——啊——”胡三老头用力打出一个哈欠，蒙头蒙脑地走进厕所。

“没有了屋顶，冷得不得了，像住在一个洞里。”

“风叫个不停，像住在峭壁上。”

“一觉醒来上面光敞敞的，星子看去那么扎眼，我还以为是睡在墓地里呢。”

“没有屋顶的房子住不得了，没遮没拦的，会有横祸飞来的。我一夜没合眼，总在担心会不会有什么东西从上面砸下来？”

“落屋顶的那一刻呀，铺天盖地！我想着世界的末日到了，准备躲到床底下去。后来我和我老婆用力拱了好久才从烂草里拱出来，整个房里变得像猪圈一样臭！”

“黄泥街的婊子问题没法解决。”宋婆男人趿着鞋走出门来，向着墙边这些人大声说，边说边作鬼脸，还打了一些臭烘烘的屁。

张灭资的小屋塌下去了，是被水浸透一点点塌下去的。黄绿的粪水渗过泥墙根慢慢淌到街上。王厂长拄着拐棍路过，揉着脖子，一连说了十多个“惨”，说过之后，转身走进饮食店买了八个肉包子，一口气全吃

下去，一屁股坐在桌旁打起瞌睡来了。朦胧中看见来了一支长长的奔丧队伍，他一步跨过去，叉腰喊道：“同志们！今天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日子！你们好好地回忆一下吧……”有谁推了他一把，他生气地跳起来大声质问：“对垃圾站执不同意见的是谁？瘟狗的问题难道不是一颗信号弹吗？”

“王四麻巴在S办公楼的墙上。”营业员懒洋洋地回答，说完就打起哈欠来了。他当着王厂长的面挖了好久的鼻孔，他像挖出些什么揉到面里面去了。“那墙上夜里长出了一些黑翅膀，不知你注意没有。这条街一到夜里就扭来扭去的，简直像条蛇。我时常醒来全身冰凉。我坐在窗前的小凳上，从窗缝里窥视着，看这条街如何扭来扭去……”

“脏猪。”王厂长突然说，打出一个饱嗝，走出门去。那一整天他的胃里一直难受得很，总觉得塞了一大块脏抹布在里面，一打嗝就泛上来一股油臭。“已经搽了一抽屉磺胺眼药水啦。”他向老郁诉苦。

“这病怎么能好？好不了的！”老婆发出一声怪笑。

屋顶烂完以后，胡三老头睡在烂草上做了大半夜稀奇古怪的梦，这一回的梦里有许多腊鱼和腊肉，都是腐烂了的，有一股甜味儿。醒来的时候，他看见几条蜈蚣巴在发霉的墙上，每一条都有手指头那么粗。昨天掏垃圾的时候吸多了灰，鼻子和喉咙里面又干又痒。他一直想咳，闷闷地咳不畅快，现在看见蜈蚣，心里一急想喊，猛地一下就咳出来了。咳出来的是一团粉红的东西，凑近细细一看，里面是许多条蠕动的小虫子。“这屋顶就和人一样，慢慢从里面烂掉，烂完了就变成虫子。世上不管什么都是烂得掉的，铁也好，铜也好，完了都变虫子。造反派还有没有希望？”

女儿叉着腰站在屋顶下，显得很高兴。

“没有了屋顶，你可以到养老院去了。”她兴冲冲地说，撮着发黑的大嘴喝稀饭，油腻腻的头发顺势落在稀饭里。她每次喝稀饭总让头发落在稀饭里，一抬头又巴在衣襟上，弄得一身都是稀饭，湿漉漉的。“黄泥街有几个人活八十多岁的呀？简直想不出一个道理来。干吗一定要活八十多岁？说穿了其实不过就是一种作对的思想罢了。”她撇了撇嘴，打了一个饱嗝。

“屋顶掉下来，怎么天花板都抵挡不住？”胡三老头迷迷糊糊地想，“也许天花板也早就朽坏了？难怪总是长出蘑菇呀，蝇子呀的，里面早就烂完了。”

他慢慢地踱到街上，用力睁开眼，看见那太阳，那蒙灰的黄天。空中朦朦胧胧，就像有雾似的。那团赤红的火球停在树杈上，比天上的太阳亮得多。他不敢望，一望太阳穴就胀得不行。

“黄泥街有没有迫害案？”声音从很远的什么地方传来。

啊？！

记忆的弦一下子被挑动了，胡三老头微闭着棕黄色的老眼，极快极快地说：“埋过一只女人的手臂。就在那边墙根，我亲眼看见了。有血从屋檐上滴下来。那火球总是停在窗棂上，是什么人想要谋害？看哪，火球正在那根树桠上！当心你的眼珠！我在饭里吃出过蜈蚣和蜘蛛，我能抗毒，请当场来试验！这几天总是落灰，从前落过许多好东西……”他说着，后来眼睁开，吃了一惊。原来并没人听他讲，原来只是做了一个梦。白天怎么也做起梦来了？他记起近来他有好几次都是这样做梦的，有时是在太阳里，有时是在屙屎的时候，梦说来就来了，那时就总是要讲，总是要讲……

“你的痰里有那么多的蛆，难怪近来屋里蝇子这样密。”女儿从窗眼

里探出头来，挤眉弄眼地说，说完就哧哧地笑出了声。“现在没有屋顶了，我明天就到养老院去交申请，让你住进去。”

屋顶没穿的时候，天花板缝里落下过许多小东西，嚓嚓嚓地掉在帐顶上，有厚厚的一层。他时常观察那些小东西在帐顶上挣扎，扑打，把帐子弄得晃荡起来。

“你肺里面长蛆，这是有传染性的。”她似笑非笑地紧盯他。

“天花板是从一个洞烂起的。”他糊里糊涂地回答，看见数不清的蜉蝣从窗口飞进来。

二

S办公楼的墙上巴着十几只大蝙蝠，肚子里面胀鼓鼓的全是血。齐婆半夜去倒垃圾的时候，看见那些大蝙蝠就像挂在墙上的十几面黑旗。风吹着，什么东西蓦地一声尖叫，又凄凉，又阴森。

“有一种声音喊我‘老同学’，”她说，“那声音有点奇怪，又像是人的，又像是什么别的东西的。待细细一听，声音又没有了。我想是一只蝙蝠在叫。原来王四麻是一只蝙蝠？好久以来我一直搞不清，王四麻怎么能巴在墙上？那时我一点都没想到，巴在墙上的当然就是蝙蝠！”

“那王四麻怎么又是区长呢？”袁四老婆着急地问，“区长又是怎么变成蝙蝠的？区长不明明是一个人吗？你是想奚落我吧？对不对？哎呀呀，实在是越搞越糊涂。我明明把他绑在我身上了，当时没有灯，很黑，他叽哩咕噜地在讲些什么，究竟讲了些什么我也没听清，一定是一些很深奥的问题。我想准是有一种思想扰得他怪难受、怪烦躁的。他一身滚热、湿透了，真可怜。昨天我听人说，王四麻是张灭资！你不要告诉人。”

“从前有个卖肉的到黄泥街来，猪油从背心流出来。有一种舆论说张灭资的小屋是让粪水泡垮的。我干吗每天半夜起来？奸细问题扰得我睡不着呀，我老是想发现一点线索。”

S办公楼底下聚集了许多人，都戴着草帽，默默地对着那堵墙。墙是灰色的，因为从窗口倒水，每个窗下的墙壁都有一大片溜溜滑滑的污迹。

风向已经变了，那是西风，里面夹着浓黑的灰土。黑灰就像暴雨一样落下来，风里有股腥气。

谁也看不清墙上有没有蝙蝠。火葬场那边的哭声被风刮过来，哽哽咽咽。有一只鸟在屋檐的破洞里怪叫。

“第二个窗口里伸出一只黑翅膀。”宋婆在人堆里弓着背对一个绰号叫“形势好”的女人说，那女人只有一边脸，另一边被什么东西削去了。

“王四麻案件真相大白。”齐二狗突然一惊，“铁门上的乌鸦有动静。”

“啊？”

“听说每家的墙根都埋着十来只老鼠。”

“剃头的昨天夜里叫得特别吓人，就像藏在屋里一个什么角上。我把头用被单蒙得紧紧的，声音还是透过来。这年头叫人发疯！”

“王厂长说墙上的蝙蝠和遗留问题有关。”

“蝙蝠问题是一颗信号弹！”

齐婆用两手做成一个喇叭高喊：“警惕奸细！警惕奸细！”喊到“形

势好”面前，突然愣住了：原来那女人光着屁股蹲在地上，从一个木盆里捞出衣服来搓洗。

那天半夜，老郁被一阵骚动弄醒了。“啪啪嗒！啪啪……”许多东西撞在窗户上、门板上。“蝙蝠。”他想起来了，浑身不舒服，一伸脚触到冰凉的被头也吓一大跳。

“要不要睡到床底下去……”老婆迷迷糊糊地说，肥胖的身子压得床板吱吱作响，折腾了老半天，打了几个嗝，又睡着了。

“噗！”一只什么东西掉进来了。他开灯一看，果然又是蝙蝠，在地上扑打着，转动着小小的、丑恶的头。他起了身，用皮靴猛地踏住，小东西吱地一叫，不动了。他又用脚后跟用力捣了一阵。

“扔到马桶里浸死吧。”老婆醒来说。

“外面蝙蝠真多，”他干完了伸一伸腰，“像是要咬烂窗子。”

“委员会的事上面表了态没有？先前你白等了那么久，什么也没有！有人放出空气来，说黄泥街没有迫害案……为什么？S厕所的墙上都爬满蜗牛啦，怎么一回事呀？要是那回你不带头打蛾子，也不会长出这么多的东西来。现在什么事都好像不对头了。碗柜里躲着一只蝎子呢，你清没清理呀？”她又是打嗝，又是叹气，心烦得没法睡着了。

“我想屋檐下一定有一个蝙蝠窝，白天我搭梯子在那里找了好久。他们说这种蝙蝠专门吸人血，我一睡着就老是觉得脖子上被什么东西蜇了一下，满脑袋发麻，是不是有蝙蝠在这屋里藏着？”他边说边用棍子到处拨弄，弄得满屋子灰雾。

“我早就看出来都是白搞。那蝙蝠死了没有呀？这年头的事你没法搞清。昨天有人又看见了两朵鬼火，你千万别去钩！我干吗老梦见蜗

牛？一梦见蜗牛，胃里总是慌得很。把那冷包子拿一个给我吃。”

“屋檐上挂着蝙蝠，风一吹，像帘子一样飘。我寻思了好久，现在慢慢地悟出来：区长是一名逃犯！请想一想，微服私访。那一回他来找我要眼药水，他蒙着的那只坏眼从纱布缝里阴森森地盯着我，很长的鼻毛从他鼻孔里钻出来，正像猫的胡子，我一看那副样子牙齿就磕碰起来。当时他问我什么地方不舒服，我说是痔疮……齐二狗的厨房塌了，挖出一大窝白蚁，现在一刮风我就担心。谁？”

“你说我不能吞蜈蚣？”胡三老头用一根粗大的木棒咚咚地敲着窗棂，脸色严峻地盯着他。

“你女儿正在帮你联系进养老院的事。”

“不要耍花招，我是问你这件事，有人听见你说我不能吞蜈蚣，请问你有什么证据？我早就看出来你对我有一种嫉妒狂，看见我的成功，你眼红得要死。每当我仗着自身的本事稍出风头，你就造谣诽谤，欲置我于死地而后快……请当场来试验！”他用力一砸，一块玻璃哐啷一声落下来，又一砸，一块玻璃又落下来。

“进了养老院就不许乱跑出来。”老郁边说边上了阁楼。

“请用五条蜈蚣来试验！立刻来！十条也行！有多少吞多少！”他在楼下用木棒戳着天花板叫嚣道，“我马上给你铁的证据！临阵逃脱的是小狗！”

阁楼上面悬满了蝙蝠，整整齐齐地挂着。那时他认为这些蝙蝠是从灰堆里长出来的——阁楼里有好几个灰堆。他查看了一阵，操起一把旧扫帚猛扑起来，打得它们四处飞窜。有几只掉在地上的被他一脚踏死了，还有一只受伤的，挣扎着想爬到一个烂桶下面去。他找了一把修鞋的钻子，一下从小东西那毛茸茸的背上钻下去，将它钉在地板上。当时

它那细小的眼珠像要暴出眼眶一样。他看了看窗外，那蝙蝠群将夕阳完全挡住，天一下子就黑了。“那眼珠就和人的一模一样。”他想。阁楼上的灰一股一股地钻进鼻孔，弄得他直想打喷嚏。

“沙、沙、沙……”是齐二狗在磨刀。

“磺胺眼药水把他完全治好啦。”铁皮鞋掌从马路上一路响过去，窗眼里闪过扭动的瘦屁股。

“落下两只蝙蝠啦！”老婆在楼下嚷嚷，“我把它们浸在马桶里，还直扑腾呢！外面满天都是，这屋里黑得要开灯啦！你检查一下窗子，看会不会钻进来？”

睡觉以前，他又在外面转来转去走了好久。从宋婆家敞开的窗户望进去，看见里面雾腾腾的，还听见哗哗的水响，一盏黯淡的油灯被风吹得飘摇着，里面的人窃窃地笑个不停。那婆子正在灯下垂着头干什么，手一扬一扬的。老郁贴墙移过去，躲在窗下的阴影里。

“黄泥街什么都长，”那婆子在跟什么人说，“有一回我把一件毛线衣放在箱底忘了拆洗，第二年开箱去看，哪里还有什么毛衣，早成了鱼网了，一条条手指粗的虫子粘在上面。后来扔到火里，劈劈啪啪地响了好久！现在一想起我身上还直起鸡皮疙瘩。”

原来那婆子手里是一只湿漉漉的死蝙蝠，她正在仔细地扯那蝙蝠身上的细绒毛。

“老鼠啃掉了我半边脚趾头。”看不见的人说。

“黄泥街的婊子要一网打尽，扔到焚尸炉里去。”是那丈夫的声音，喉头像堵着一块痰。

接下去屋里嘻嘻哈哈地闹成一团，还杂有亲嘴的声音，好像是在争夺那只蝙蝠。他们窜来窜去，做鬼脸，躲猫猫，直搞得打烂了一个热水瓶，砰地一声巨响。

“今年的蝙蝠又肥又嫩。”老郁从窗眼里探进头去，笑容满面地说，“也许有人还记得从前那个王子光事件？自从朱干事的调查分析在黄泥街占了上风之后，许多别有用心的家伙在这里面钻了空子了。我认为当初如果用一分为二的眼光来看待朱干事的调查，把住一些关键性的字眼，形势将会朝着可喜的方向发展。总之王子光事件是一次极其严重的教训，黄泥街的蠢人们把事情整个弄僵，使我们陷入难以自拔的处境中了。”

“委员会的问题要追查到底。”婆子用一只眼盯住他，分明已经扔掉了手中的东西。

“我发现黄泥街有人在蒙混众人的耳目，这是个严重问题。”看不见的人油腔滑调地说。

“关于黄泥街的婊子问题，我已经交了一份材料给区里。”那丈夫躲在黑暗中得意地笑着，牙间嚓嚓地嚼响着，像是在吃蝙蝠。

“蝙蝠这么多，是不是可以试着弄来吃？”老郁眯细了老眼，力图看清屋里的情况。

“我们这屋顶现在盖的是水泥瓦，”婆子在哗哗的水声中说，“没人敢来了，说是万一瓦砸下来怎么得了！倒不如先前盖草稳当。你不要到我们这里来，我觉得那些水泥瓦随时有掉下来的可能。”

蝙蝠簌簌地在头上飞，暮霭降临，昏昏沉沉。

酒店青蓝的灯光下出现那剃头担子，雪亮的刀锋一闪一闪。

“你走了以后又掉下七八只，现在都盖在马桶里，再也装不下啦。”老婆走过来唠叨着，“都是从哪里来的呀？窗子一直关得严严的，连个蚊子也钻不进……”

“夜里别睡死了，蝙蝠要吸血的。”

外面剃头的暴眼恶声恶气地问什么人：“是平头是光头，光剃还是带洗？”

第二天夜里老郁的老婆痛醒过来，发现自己的手掌被一枚很大的钉子钉在床沿上了，鲜血顺着床沿往下滴。

“救命。”她迷里迷糊喊出来。

“我早就想试一试。”老郁在屋角上的阴影里怪声怪气地说，“血从那个钉子眼里流出来，就像一根细带子。”

第二天老郁就失踪了。人们传说老郁的失踪是某个案件的继续。

齐二狗坐在门坎上磨刀的时候，宋婆来了，弓着背，满脸墨黑。

“十几只大蝙蝠全被钉死了，S办公楼的墙上染得血红！那个人的失踪究竟意味着什么？”她眨巴着眼，显出通夜失眠的样子，“我整天烦得想咬什么人一口。”

齐二狗放下磨石，一连打了四五个哈欠说：“困得要命。”厕所那边的蚊子成群地扑过来，在他脖子上咬了好多小疙瘩。他脱鞋上了床，放下墨黑的蚊帐。一些扰人的问题纠缠着他，他刚打算来想个清楚就睡着了。后来他做了好几个梦，梦见蚊子咬得他全身发肿。

“老郁藏在办公楼屋檐的破洞里，每天夜里出来杀蝙蝠。”不知谁在讲。黄泥街人看看天，缩下颈子，把手拢在袖筒里，说：“有点冷。”瑟

瑟缩缩地钻进小屋里去了。

不久就在S的厕所里发现死蝙蝠了，有几十只，一律都是从头部钉穿的。

齐婆半夜在垃圾堆里看见一个影子，飘飘悠悠，不像真人的影子。她想追上去看个究竟，忽然空中落下一摊血来，把她的鞋都溅湿了。“那鞋现在还泡在盆里没洗，我看照旧是那个千百万人头的问题。”她紧张地东张西望，“这种威胁没个完，把人弄得要发神经。江水英偷汉子的事你们听说没有？”

黄泥街人把大门紧紧地闩上，弄虚作假地大声打出鼾来，震得窗玻璃咔咔直响。

宋婆在家中明目张胆地烧吃蝙蝠，诱人的香味一天到晚从窗口透出去。

“捉住那只火球！有一只火球！”胡三老头怕到养老院去，终日在家里高声嚷嚷，装疯装癫。凡有路人经过，他总误认为是区长，一把死死拖住，唠叨起来，“……那可是个好时候！屋顶上的茅草有一人深，街上算命瞎子深夜里唱着歌，阴沟里流出大块的好肥肉！造反派什么时候翻身？我活了八十三了，还一点不想死。喂，你是怎么看的？啊？”

齐二狗整天蹲在厕所边上捕蚊子，捕苍蝇，捕了去喂蝙蝠。他家阁楼上喂着一百多只，又肥又大。到黄昏宋婆就来取蝙蝠了。

“今天天气真坏。”她总是大声叹气，做出愁眉苦脸的样子。

“黄泥街的社会风气很成问题。”齐二狗应和着。

皮鞋响着，她理直气壮地上楼去了。

“这婆子吃蝙蝠长得又胖又嫩。”齐二狗老婆怨恨地说，“都说她光吸血不吃，不然干吗要那么多？”

齐二狗瞪着暴眼看了看她：“你的颈子后面有厚厚的一层了，你洗脸怎么总不洗到那上面去，已经有一个蚂蚁在那上面做了一个小窝，夜里咬得喳喳响。”

三

齐二狗从厕所边上打完苍蝇回来，厨房里的积水已经漫出了门坎。从窗眼里望进去，老婆正撅着屁股在里面堵那土墙上的裂缝。

昨天傍晚落雨的时候，积水就从墙根一个小洞里慢慢渗进来了，当时那裂缝只有半个手指宽。

“要找什么东西堵一下，会把房子弄垮的，这天真该死。”老婆一边唠叨，一边就开始翻箱子找破布，折腾个没完没了。没想到那洞竟是越堵越大，大股的污水不断地渗进厨房里来。夜里她每隔半小时起来一下，找一大把破布去堵，整整堵了一夜，到早上那裂缝已经有一只脚那么宽了。

“堵什么鬼呀，整个的那堵墙都要不得了。那堵墙去年落大雨就要垮了。”齐二狗憎恶地用被子蒙紧头，避开刺眼的灯光，诅咒道，“越堵垮得越快！”

现在积水已经漫出门坎了，老婆还在堵。她那饭勺一般大的脑袋里只要认定了一个主意，就总要不停地干下去，干下去，像蚯蚓钻进深土里去一样。齐二狗刚一坐下，宋婆就挎着一个大篮子进来了。“我上楼去找一样东西。”她踩着积水呱唧呱唧地往楼上走去。一会儿楼上就咚咚地大响，大概是在那里捕蝙蝠。

“那土墙会塌下来，砸在你的屁股上。”齐二狗对老婆说，忽然一踢，将一大块破布踢得飞扬起来。

女人用抹布擦着泡得泛白的脏手，垂着头走进里屋。

她在里面鼓捣什么，鼓捣了好久好久，发出像和什么人厮打的声音，一直闹到煮中饭的时候。

“明天我要把那堵墙捣垮。”齐二狗吃饭的时候说，“那堵墙刺激着我们。厨房完全是多余的，总是长些蟑螂老鼠，我看还不如到卧房里来煮饭。喂，这饭里有股什么味儿？”他丢了筷子，惊恐地瞪着碗里。

老婆边扒饭边说：“没什么，我用阴沟里的水煮的饭，那水不怎么脏，你不是吃了两碗都没吃出来吗？”

“啊？你不是想毒死我吧？啊？你一点也不想毒死我，对不对？女人真怪！女人是条小花狗！”他伸了伸舌子，忽然大声笑出来，“楼上有一只蝙蝠长得像小板凳那么大了，你早该去看看！”

“这几天的月亮真是大，又大又黄。”她神情恍惚地扭一扭她的脖子，担忧似的，“一出月亮，窗棂上就朦朦胧胧的有一条光，像一个东西在那里走。我们这条街夜里总有什么在那里走来走去的。”

法医来验尸的时候，王厂长正在屋里喂他的黑母鸡。那只鸡是紫黑毛，独眼，满身肥油。每次它都要从他手心啄米吃，啄得手心生痛。有一回他脚上生疮疖，流了三个月脓，这只独眼鸡围着他的脚转了几圈，向疱疖正中猛地一啄，啄出一条虫子，后来疱疖上生出一棵豆芽菜。喂完米，他又喂早上捕到的一堆蟑螂。

老郁的小头从窗眼里探进来了。那鼻孔里钉着一枚长钉子，整个脸紫得像茄子。原来他的楼上饲养着一百多只大蝙蝠，每天夜里蝙蝠都出

来吸人血。谁都清楚他在厕所里捕蝇子不过是遮人眼目，骗骗人罢了。“黄泥街一连串的问题牵涉到谁？你认为我这些日子到哪里去了？老实说我一直在防空壕里躲着。我发现黄泥街的问题神秘莫测，比如说有好几家的电灯都是从半夜亮到天明，另外还有蝙蝠问题——防空壕里水很深，蝙蝠多得吓死人！每天半夜我都在黄泥街转来转去的。”

王厂长仔细打量了他老半天，琢磨着他话里的意思，最后才说：“你看这只鸡能不能解决问题？它差不多可以听懂人的话。当然这只眼生过脓疮，脓一穿眼就瞎了，不过确实是只少有的鸡！昨天我一顿就吃了八个包子，我觉得情形有点不妙，怎么越痛越能吃……是不是要发生一种危险的转化？”

“用钉子从鼻孔里钉进去钉死的，这不是很怪吗？更奇怪的是查不出作案动机，谁会去钉呀？是不是他自己钉的？”

“这很可能，这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事件。我要备一个案，好向区里汇报。”王厂长突然烦躁起来，一脚踢开那只鸡，大声说：“烦死人啦。”

“他最近很忧郁，”老郁回忆道，“当时有一盏青幽幽的灯照着他，我看见他在撕一只蝙蝠的腿子，那样子就像发了狂。他死的那天晚上，他老婆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瓦罐里埋着三粒豆，这到底是什么兆头呢？流言说在下水道里伏着一条巨蟒，要不要挖开来看一看？我老是心里不踏实，这几天天气又不怎么样，风也刮得不对头。说老实话，我对目前的道德风气很看不惯。齐二狗厨房的土墙上有条裂缝，你去看过了吗？”

“一条裂缝？”

“一条裂缝，像脚板那么宽。”

“鸡又把屎屙在碗柜里啦！”王厂长憎恶地跳起来呼道，“来人！都死了吗？！”

那条裂缝从外表看很平常，被许多破布堵着，污水还在渗过破布往下滴。

当区长骑着单车朝黄泥街飞奔而来的时候，黄泥街人恍然大悟：原来区长是一个真人，不是王四麻。他们好似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一个个又犯了老毛病，嘻嘻哈哈，打情骂俏，装疯装傻，做媚眼，大喊大叫，虚张声势，无所不为，变得面目可憎，轻浮得要死。

“这屋里有没有老鼠？”区长问，皱紧了眉头把臭熏熏的破布一块一块从那道裂缝里拔掉，细细地观察了老半天，沉思着。后来他一下子下了决心，向墙根伏下去，把干瘪的头伸到那条缝边缘，上上下下地看来看去，弄得满脸污泥。他爬起来后环顾了一下周围的人群，厉声说：“原来如此！”说完就做出有急事的样子，夹着黑皮公文包快步上区里去了。

“原来如此！”大家说，停止了打闹，赞美地看着区长的背影，“区长穿着‘劳动’牌胶鞋。”

“我觉得他好像查出了一点什么。”齐二狗老婆怕冷地耸起肩头，把两条鼻涕缩进去。

宋婆从墙根伏下去，学着区长的样子将头挨近那条裂缝，然后站起，吐着牙间的污血，大声叹着气，说：“这屋里有蝙蝠。”

“这不是很奇怪吗7”老郁的声音就像是从裂缝里发出来的。

谋杀的流言传来的时候，江水英正在剪她的脚趾甲。那趾甲又长又尖，的确像鸡的爪子，她剪完一只，抽了一根烟，正要剔指甲缝里的污

垢，杨三癫子就来了。

“原来如此！”他说。

“唔。”江水英含糊地应着，低下头去剔指甲。

“谁都知道那天晚上的月亮又大又黄，像是酝酿好了一个阴谋。区长来黄泥街的时候，穿着‘劳动’牌胶鞋……原来如此！”

“有人想要……”

“我去过一次法庭。那法官讲到谋杀时并不说‘谋杀’，你猜他说什么？怪得要命！他说：‘头上长了一只角。’这些机灵鬼，你别想搞清他们的意思。我看关键是墙上的那条缝。”

“对，墙上的缝。有人想要……”

“那条缝的形状不是像一只脚板吗？区长干吗把头往那条缝里伸？要担心墙壁！我一回家就把我家的墙壁仔细检查了一遍。”

“前天他又逮了一只猫，好像是疯了，整夜里狂叫。你能帮我弄一弄吗？”

“拿刀来。”

他们逼近那笼子的时候，野猫正蜷成一团抽搐着，口里吐出些绿色的黏液。

“不行。”他心神不定地向屋里走去，“这种猫是有灵魂的，我看得出，如果杀了就别想睡。我有个亲戚也是杀了一只有灵魂的猫，后来整夜听见猫叫，一直叫了三年，我看见他的时候，他已经瘦成一具骷髅了。”

“我拿它怎么办？有人……”

“养着，也许它会恢复？”

杨三癞子走了以后好久，江水英还在想着疯猫的事。夜里那只猫抓门要进来，整整抓了一夜，凄惨的叫声毛骨悚然。一直到黎明她男人才捉住它扔到笼子里。她男人什么都抓，一只鸟，一条蛇，一只小猪，一条狗，见什么抓什么，抓回来就扔进笼子关起，关到饿死为止。她非常想不通那个笼子，那东西又高，里面又宽敞，用扎实的宽木条钉成，四条腿就像水牛的腿，凶神恶煞地立在后院。昨天半夜猫叫的时候，她就看见他阴险地瞪着她，像看什么怪物一样看了好久。见她醒来，他假惺惺地说：“谁家的屋顶刚才又塌了。”说着就假装到窗口去看。当时她没头没脑地说：“那笼子里四面透风，真是冷得很呢。”男人转过背去，听见他在说：“女人蠢得像猪。”说完就熄了灯上床了。她在黑暗中想着自己已经戳穿了他的阴谋。她记起齐二狗的话，就起来把房里的四壁摸索了一遍。后来越想越不放心，干脆不睡了，趿着鞋到街上去游荡。

早上她看见袁四老婆和一个秃顶男人像野猫一样窜进袁四老婆家里去了，黑门砰地一声关上。

齐二狗厨房的墙根下蹲着二十来个鬼头鬼脑的人。区长正猫着腰用游标卡尺量那条裂缝，移来移去的总量不好。“不像是人挖的。”他用力眨着灰白的眼珠，额头冒着热气，“这附近有没有什么野物呀？”

“不像是人挖的！”杨三癞子兴高采烈地搓着手指，接着又压低了喉咙，贴着区长那只细长的耳朵说：“那东西？这里有人说您是王四麻！”

“啊？”区长脸上变了色。

“有人放出流言，”杨三癞子提高了嗓子，“说您就是王四麻，王四麻就是您，已经融成一体，无法区分啦。”

“无法区分啦！”区长懊恼地捶着胸口，喊道，“请大家注意这种荒谬的暗示：无法区分啦！这些扰乱视线的恶棍！阴险毒辣的小人！同志们，我再一次提醒大家：黄泥街问题的阻力之大远不是你们想象得到的，必须以退为进，斗争还刚刚开始……”

“尸体臭起来了，你闻见没有呀？”

“‘那东西’总共来过四次。”宋婆说，不知怎么眼里起满了黄眼屎，擦来擦去的总擦不干净。“现在我家盖了水泥瓦，风一刮就喳喳地响。如今这是怎么啦？好像什么东西都不对头啦。”

“黄泥街的问题一定要在十二月份以前得到解决。”区长发狠地说，过去推单车。

江水英低着头看区长那双沾满泥浆的“劳动”牌胶鞋，惊慌失措地说：“我们家里有一只笼子，有人想要……这是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

“所有的问题一定会得到解决。”区长举起一只手果断地砍下去，且说且跨上单车。

江水英趿着鞋回到屋里躺下，太阳已经亮晃晃地从瓦缝里照进来了。她躺了好久还在想：区长的鞋底上是不是有蚂蟥？后来她睡着了，梦见一只蟑螂把糊墙纸咬了一个洞，露出小小的黑头。它慢慢地咬着，整个身子爬了出来，顺着一条水渍往下爬，爬到了她的枕边，一只腿子搔着她的脖子，她用手一拂，醒了，看见男人正伸出手来扼她的脖子。“啊呀呀。”她说。男人缩了手，嘿嘿地干笑着走了开去，看着院子外面说：“我看这猫死不了。夜里有只猫叫一叫倒好，睡得安一些。昨天我看见它饿得啃起木头来，就喂了一条鱼给它吃。今早它又吃了一条鱼，今天夜里一定叫得更凶。我以后每天喂一条鱼给它吃。”

“他这病倒好啦，这不是奇迹吗？”王厂长女人嘲笑的声音在窗外响

起，“我看他这种人怎么也死不了！”

隔了一会儿，又听见王厂长边走边说：“我现在一顿能吃九个包子了，我感觉不好，有什么药吗？我不会完蛋吧？呃？”

“明天一早我就要用树条把这猫抽死，它活得够久啦，凭什么我要养活它？”男人说，仍旧看着院子外面，好像在想什么心事，额头上的皱纹堆了起来。

不知哪里来的烟飘进屋子，空气变得蓝幽幽的，有股蚊香味儿。

“是火葬场在烧死尸。”男人说，龇了龇长长的门牙。

那天夜里猫又叫起来，这一次叫得更吓人，好像还在咬那笼子上的木条。江水英抱着头冲到街上，满脑子的红眼珠和绿眼珠。

“明天一早我就用树条把它抽死。”男人在窗前说。

四

胡三老头摇摇晃晃地在街上蹓步，走几步又停下来大声问：“今年是哪一年啦？”

黄泥街人猛地一惊，从蒙灰的窗口伸出皱巴巴的小脸，回声似地应道：“今年是……”

太阳冷下去了，乌鸦和麻雀瑟缩着，酢酱草和青蒿枯黄了。

“太阳这是怎么啦？不对头啦！”杨三癫子猛地向街心砸烂一只酒杯，且说且走，“从前的太阳真厉害，什么东西都晒出蛆来！仙人掌全死啦，屋顶上的草哪里去了？我的关节肿得像馒头！那个时候，有一个申诉委员会，所有的人都去申诉，唾沫四溅的……”

袁四老婆和秃顶男人一齐从茅屋窗口挤出半截身子，揉着泡肿的眼，唱歌似地打了好几个哈欠，然后呜呜地哭起来。

“黄泥街上所有的东西都在慢慢地变质。”宋婆嘀咕着，惊恐地瞧了瞧水泥瓦，“这瓦里面究竟是一种什么成分？”那瓦光秃秃的，上面积着一层泥沙，风一吹就有种怪响声，像是马上要断裂，砸下来。早几天她量了一下，她的屋子已经向地面缩进去了三寸。越缩，房子就越矮，现在门框已经平着她的头了，她男人则要弯下腰出进。昨天她男人出去倒马桶忘了弯腰，很重地砸在门框上，把桶里的屎也溅了出来。他把马桶一脚踩烂，让屎流在门口，坐在门坎上骂了整整一上午，说是不得了，有人阴谋陷害，黄泥街的婊子要吃人啦，又说眉棱骨砸断了，说不定会死，等等。

齐婆打完最后一只蟑螂出来，看见刘铁锤站在窗前。他说：“黄泥街有一具活尸，啧啧啧……嗐！腿上长霉了，眼珠还能动，完全用被单裹住。你听说房屋下沉的事了么？都说地面会张开一个大口，把整条街都吞进去，然后再合拢来。昨天我家的墙壁裂了一道细缝，我一整夜都盯着那条缝……嘁喳嘁喳……”

“今早的冷风里头又有血腥味儿。你们认为脚上长鸡爪的问题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要不要交群众公开讨论？有人……”她突然噎住了，手指在头发里摸到了一块硬的突起物，“我头上长什么啦？”她喃喃地自语了一句，想去照镜子。

“活尸原来是杨三癫子的老母。”她男人说，像蛇一样吐了吐舌子，“她不是死了十几天了吗？原来并没有死，这件事是不是故弄玄虚呢？我必须调查一下。”

“我头上……”她突然擂着桌子，气急败坏地大叫起来，“我去买一种药水来搽！我要死啦！贼！瘟猪！所有的事全没希望啦！”

“今年是哪一年啦？”胡三老头的声音猛然响了起来，阴凄凄的，如墓地里的鬼魂。“那是一只血球！”他声色俱厉地喝道。

“哼！他这种病竟会好得不留痕迹。”王厂长老婆冷笑一声，将铁皮鞋掌磕出刺耳的响声，“那个冒名顶替的家伙在黄泥街干了些什么？我看有人在盲目追随，请你们各位注意这个问题。”

半夜里齐婆男人打开电灯，拿过一把镐，在墙角挖起来。

齐婆从外面回来，哈着冷气说：“外面像是谁倒了漆一样黑，我看见一条蛇从袁四老婆的窗眼里钻进去了，我怀疑是不是她暗地里养着的？街上静极了，所有的墙都在裂开，我真担心……你挖什么？”

“骷髅。”

“怎么会有？”她说，“我一直在思索关于那条蛇的问题，那决不是一条普通的蛇。喂，你该找一找，不要这么昏头昏脑地乱挖。所有的墙都在裂，我亲耳听见了。”

齐婆睡到鸡叫醒来，男人还在挖，穿着麻布衣的阔背一抖一抖的。墙角已经掘出一个深坑，碎砖和泥沙堆在屋中央成了一座小山，腐烂的湿气呛得人要发昏。

“怎么会有？”齐婆又说，顺手抓了一把泥沙扔在口里嚼着，“谁说得准是不是虚张声势？我倒想去看江水英那婊子去。”

中午她回来，男人还在挖。

“搽了磺胺，我头皮上那一块好像软了一点。”她脸上浮起虚伪的笑答，“现在全街的人都在搽磺胺，说是包治百病，你何不也试一试？我觉得你最近好像有点毛病，你要挖到什么时候去？”

“二十四个骷髅藏在这地下面。”男人凑近她说，使劲地磨牙。

“你对目前形势有什么看法呀？”齐婆慌张地揉着头皮向后退去。

“这个月之内黄泥街起码要解决十三个以上的重大问题。”王厂长在外面和谁说。“昨天有人报告，有一家人家养了一窝蛇。喂，这意味着什么？”

“房子又沉下去两寸多啦，厨房已经没法用。我看这形势丝毫没有好起来的希望呀。”宋婆没完没了地叹着气，“昨夜的月亮也是又大又黄，昏沉沉的。我披衣在院子里蹲了好久！夜里黄泥街成了一条死蛇，冰凉冰凉的。从前每到夜里，就有些什么东西长出来，奇奇怪怪的，呼唤啦，厮打啦，我全听得清清楚楚。那时我后脑勺上长疖子，不能睡，一直听到天亮，太阳一出来我脸上就泛起红晕。齐二狗这杂种干吗要自杀？事实上，我已经想好了一条妙计，这条妙计能挽救整条街，我将在一个恰当的时候实施它。”

“所有的事情完全没希望啦。”齐婆从窗口探出头去，一只蛾子在她额上撞了一下，撒下一泡黄水。

“今年是哪一年啦？”胡三老头用拐杖直指她的鼻尖，厉声发问。

齐婆一怔，全身瘫软。

“来过捉白老鼠的……”

“火球为什么整夜悬在窗棂上？”他又问，声音如敲白铁一样铮铮作响。

“没什么。哼，谁是他的‘老同学’呀，我看黄泥街问题有奸细插手！同志们，谨防奸细！”

“啊——啊！”胡三老头张开两臂仰天大喊，白发像马鬃一样甩动。

袁四老婆和秃顶男人从窗口伸出乱蓬蓬的头，揉着泡肿的眼，扑哧扑哧地笑个不停。

吃过辣椒之后，齐婆头皮上的那块地方就有点痒，伸手去抓，竟抓下一小块头皮来，拎在手上皱巴巴的一小片，淌着血。她看了一眼，怪叫一声，赶快去照镜子。那上面湿漉漉的，已经开始肿了。一会儿就肿得像一只馒头，软绵绵的，一按一个洼。

“你看这是不是癌？”她心惊肉跳地问袁四老婆。

“那条蛇已经掉下来了，原来是条死蛇！我闻了一闻，已经臭了。什么癌呀，我看是毒。我身上也长这种东西，也是这种毒。黄泥街到处是这种毒，连狗身上都生这个，和我们生的一模一样。他们要抓我，因为我差一点交了好运，我一定要感激那条绳子。真的，那根绳子怎么偏偏刚好在抽屉里呢？想一想吧，要是没有那根绳子，不就什么也不会发生吗？可是偏偏刚好就有根绳子！哎呀呀，乐死人啦！”

“你不能用瓦渣帮我划一下吗？胀得不行。”

“呸！划不得，要死人的。你要等它烂，烂透了，再挤干净就好了。你可以在手心放一放血。”

“我现在痛得就像有人在里面用锥子扎。”她用一只脚在屋当中跳来跳去的，跳了老半天，憋红了脸说：“现在松了一点。那婊子被她男人关在笼子里，是不是为偷汉子的事啊？我早说过黄泥街的道德风气没法扭转。”

“我后面这堵墙在响呢。我整夜浮在黑水里，像有把锯子在头上拉来拉去的。胡三老头在街上喊得那么吓人，有人说他已经死了五天啦，

又说这是他的活尸在街上走。宋婆说活尸不是他，是杨三癫子的老母。我现在怎么也搞不清这些事，活尸呀，蝙蝠呀，我一考虑就要害火眼病。”

“厨房又沉下去两寸啦。”宋婆的嗓音隔着板壁传过来。

“活尸是用磺胺眼药水泡着的呀？”

区长一到黄泥街口上就被灰呛住了，他大声地咳着，揉着发炎的眼睛。他心里想着灰尘已在他的肺里面结成了一串串的小丸子。行人在街上走过，蒙头遮脸的像一些小偷。那棵树原来吊过小偷，现在已经枯死了，发黑的棕绳像死蛇一样缠在上面，乌鸦在树上发出可疑的怪叫。几个提罐子的人刷地一下从他身边窜过去，一眨眼就不知去向了。他伸手去搔背心，边搔边想起了胡三老头和他讲过的背上流猪油的故事。他慢慢地将四方的手掌捏成拳头，举到鼻子面前说：“黄泥街的阻力一定要扫除！”

胡三老头像猴子一样跳到马路上，紧紧地捉住区长的袖子唠叨起来：“您对目前的形势如何看？啊？我们这里有暗娼，请您数一下，从街口起第十三个门……您看这天怎么样？冷得很，鬼笔菌全冻死了。有人要对我下毒手。喂，吞蜘蛛的事您改变看法了没有？他们罐子里装的是磺胺眼药水！都在议论我已经死了五天啦，为什么？请您数清楚，第十三个门，靠右边……”

“好呀！”王厂长提着罐子从路边闪出来，他将胡三老头的手从区长臂上用力掰开，作了一个鬼脸，凑在区长耳边说：“你要不要磺胺眼药水？我拿到了五十瓶，没开封的……关于磺胺眼药水对痔疮的疗效，我已经整理了一份材料，正打算送到区里去，这可是划时代的……请注意，胡三老头是一具活尸，已经死了五天啦……”

区长聚精会神地挖着鼻孔说：“十三个大问题落实得如何了？我看松松垮垮是通向灭亡的道路。不是有蝙蝠吃人的事吗？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还要不要？这次我来黄泥街要召集一个紧急会议，谈谈十三个大问题的解决方案。齐二狗的善后问题处理好了没有？见鬼，我已经三天三夜没睡了，刘书记叫我作好五天五夜不睡的准备，现在只要有人推我一下，我就会倒下去，睡它个七天七夜！”

“今年是哪一年啦？”胡三老头冷不防插进来问道，声音凄凄惨惨。

“啊？”区长腿一软，头上沁出了一层汗，背上一炸一炸地痒起来，“呸！是不是有虱子？”他脱下棉衣，站在路边翻来覆去地找了好久。

满街都是提罐子的人，遮遮掩掩，躲躲闪闪。

那天晚上在炮楼上召开了紧急会议。区长嗡嗡嗡嗡嗡嗡地讲到夜里两点，直讲得所有的人的脑袋都嗡嗡嗡嗡嗡嗡地叫起来。他在迷迷糊糊中猛一睁大眼，看见满屋都是飞来飞去的蜂子。也不知怎么回事他最后就破口大骂起来，直骂得声嘶力竭才宣布散会。

第二天早上区长的一边脸肿了起来，他在刷牙的时候记起昨夜所骂的话里面有一句是：“刘麻子混账王八蛋。”他想起应该将“刘”字改成“王”字。

宋婆的厨房里塌了一堵墙，墙里面满是蝙蝠骨头。

五

苍白的小太阳，苍穹像破烂的帐篷。

鬼火燃烧着，在朽败的茅草上。

鬼火照亮了无名的小紫红花。

墙壁喳喳作响，墙壁要裂了。

小屋更矮了，小屋缩进地里去了。

白蚁发疯地繁殖。

有怪异而含糊的呻吟，是谁在地的深处嗡嗡地问："今年是哪一年啦？"

街上匆匆走过最后一个提罐子的男人，罐子边沿流下血来。

一只猫的肚子烂穿了，在灰堆里打着滚，一边滚，肚子里面一边流出脓来。有一个男人的影子拿着一根树枝，正在狠狠地抽那只猫。

齐婆趿着鞋走到窗前，向外探一探头气愤地说："这天别想出门！我倒希望天上落下什么来，落它一人多深，封了门，正好睡大觉！"说罢回到床上，放下墨黑的蚊帐。

黄泥街从来不落雪。

黄泥街一年四季落灰。那灰有咸味，是火葬场的油烟化的。那天早上，到处一片白茫茫，有人以为是雪，伸出脚一踏，原来是灰，死了的灰。

一大群蒙头遮脸的人鬼鬼祟祟地贴墙溜行，留下一路脚印。

"磺胺可以治癌。"王厂长笑眯眯地说。

区长皱紧眉头，心事重重地问："S什么时候可以复工？对于这个问题有哪几种不同的意见？请马上组织专案问题讨论会。我已经半个月没

睡啦。”他抓起头皮来，头屑纷纷扬扬地落在衣领上。下午他到厕所去解手，墙角满是蝇的尸体，一块朽坏的踏板就要断裂，地上积着发黄的小便。

“已经派了四个人专门负责这个厕所的卫生，仍然经常发生类似的问题。”朱干事轻轻地说，像是诉说什么秘密的心事。近来他很不安，老是通夜在隔壁房里跳来跳去，发出各种不同的骚响。

死了的胡三老头整日在街上游荡，大声嚷嚷：“蜘蛛又怎么样？啊？我一口就能吞下！请当场来试验！我干吗一定要死？原先我有一块长蘑菇的天花板，后来白蚁蛀空了，虽然发生了这样不幸的事，怎么就敢说我不能吞蜘蛛？请对我进行反复的考验！”

江水英在笼子里面咆哮着，青筋鳞鳞的手抓着笼子上的木条，眼窝成了两个蓝色的深洞。

阎老五向着街心吐了一口浓痰，嘟嘟哝哝地自言自语：“什么时候了呀？天好像还没亮过，天怎么就黑了呢？如今什么都琢磨不透了。”

王厂长坐在苦楝树下，脱了棉衣晒他背上的肥肉，晒着晒着就打起鼾来。胡三老头弓着背，贴着他的耳朵说话：“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啊？你记不记得？血光里飞着两只乌鸦，一下子就撞死在这玻璃窗上，那时你不在……有人锁起了房子，屋里真潮湿，地上长满了鬼笔菌。我偏不死！从前我遭到过不幸，那时天花板塌下来，我像狼一样逃窜，他们马上高兴起来，以为我完蛋了。哼！我打算今天当众表演吞蜘蛛，打消某些人的痴心妄想。我已经充分掌握了某些人心理上的弱点。”

区长睡在S办公楼上。半夜里飞进来许多东西，到处乱撞。他赶紧用被子蒙紧了头。后来天花板裂开了，落下一大堆死蝇，堆在地上像一座小坟山。

朱干事探进头，缩着清冷的鼻涕抱怨说：“确实有一个小偷整夜在门外拨弄门闩，我已经出了几身冷汗了。刚才我还扔了一只鞋出来探虚实，你听到啪嗒一响没有？大楼里究竟有多少蝇子呀？看着这一大堆真是觉得很奇怪。”

黄泥街不能从没完没了的梦境里挣脱出来。

他们梦见蜘蛛，梦见苍蝇，梦见墙头的青草，梦见花背的天牛，梦见小紫红花，梦见夏天里的一切一切。蝙蝠和黄蜂在他们头上飞，鼾声从黑咕隆咚的小屋响起，震得积满黑垢的窗棂喳喳地裂开。一个苍白的小太阳，几片铁锈色的云凝然不动地悬在烂雨伞般的屋顶上。

他们梦醒过来总是脸色蜡黄，泡肿着眼睑恍恍惚惚地自言自语：“又梦见什么啦？这下真要完蛋啦，整夜整夜地脑袋流血，是不是流了一桶多啦？”

“这梦做起来永生永世没个完！”

“我有时试一试想醒来，总不能成功。”

“血压这么高，我可千万别死在梦里呀。”

“被褥起了霉，闻着霉味就老想做梦。”

“乌鸦叫一声我就做一个梦，黄泥街哪来的这么多乌鸦呀？”

烂了肚子的猫在土里越滚越凶，大股大股的泥灰卷扬起来，形成一股蘑菇云。

“它好像打算把墙拱翻。”

“真是凶恶已极呀。”

“夜里落了雨，蚂蟥爬得满地都是，我一想起蚂蟥就混身打战。起先我还怀疑是马桶里爬出的蛔虫呢。快冬天啦，外面怎么还会有蚂蟥？”

一只老头儿的酒糟鼻从小屋的门缝里露出来，轰隆隆地将鼻涕甩到街心，骂道：“什么天，死人的天！”重又把门闩上。

九月从牢里回来的老孙头吊死在S的铁门上了。谁也没看到尸体，夜里却听见他在暗处讲话：“有一件龙袍，千真万确，同志们，你们对这个问题有什么意见？目前形势怎么样？”月光照着铁门上的尖刺，阴惨惨的，成群的蝙蝠在地上投下巨大的影子。

江水英的男人将一只脚踏在笼子上，瞪着空中说：“好久以来就如此。凡是我捉到的，统统关进这笼子。你们怎样看？我算了一算，猫能活十五天，老鼠能活十三天，疯狗怎么关也死不了……！呸！她是自己钻进去的。谁都知道，她老是一夜闹到天明，说她在梦中猜出了我的阴谋，还假装做梦，打出雷一样的鼾。昨天她竟一头钻进去不出来了，还说那是个好地方，比住在屋里安全。刚才我漱着口，就把牙刷吞进了肚里。”

“会不会吃出病来？啊？你是如何估计的？为什么我变得这么能吃？啊？想想看，九个包子！一顿！就像填坑！关小鸡！蜘蛛下蛋！”王厂长惊叹着，担忧地注视着日益胀大起来的肚皮。

一天早上醒过来，全黄泥街的人都记起梦见了一个八条腿的老头。老头全身都是甲壳，肚子是绿的。他像螃蟹一样爬到街当中，撑开八条细腿，哗啦哗啦地屙下一大摊屎。全街的人怎么都做了这同一个梦呢？大家想不出这其中的缘由。

“这天呀，困死啦！”他们在门坎上坐下，心绪很坏，阴沉沉地盯着

街上，“五只乌鸦从清水塘底浮上来啦。”

“近来我对垃圾站的问题失去信心啦。”是齐婆轻轻地说，“真是空虚呀，我对这地方的风气一点也看不惯。有人在家中饲养毒蛇呢，你们注意到这个问题没有呀？我这人有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正义感太强。昨天我一时意志消沉，就想撒手不管啦。”

“你翻得满屋子灰，是不是有意要憋死我？”齐二狗在黑暗中说，“这种没日没夜的倒腾，不正是一种致人于死地的手段吗？”

女人在床底下弄得嘭嘭直响。“有只老鼠在床底下生了一窝崽子，我想要斩草除根。”她闷声闷气地回答。床底下又冷又潮，她循着吱吱的声音用手摸索着，胆战心惊地探过去，突然觉得指头又麻又辣。

“这就像睡在坟墓里。”男人又说：“原来我已经死了呀，这我倒没想到。”

“同志们，”老郁指着窗外苍白的、影子似的小圆说，“今年的太阳，怎么成了这个样子啦？这不是又大又红吗？真是又大、又红，又大……城市绿化是哪一年的事啊？”他的声音逐渐低了下去，成了耳语，“这世界在突飞猛进……”屋梁嚓嚓大响，老郁的脸上变了色，“该死的水泥瓦，有没有必要躲一躲？”

区长从街上走过，街边躺着两个磺胺中毒患者，他们正在比赛谁的唾沫吐得最高。要是唾沫刚好吐在自己脸上，他们就大惊小怪地尖叫，打滚，把脸上弄得墨黑。

“我们上过一回当了。”他们看见了区长，突然安静下来，“磺胺要了我们的命。”

“你们是谁？”区长在他们中毒的躯体上嗅了嗅，嗅出一股什锦酸菜

的甜味儿。

“磺胺眼药水是一种细菌武器。”他们奇怪区长怎么会不重视这一点。

苍白的小圆就要消失在王四麻的屋顶后面。

那时蜘蛛不结网，蜘蛛也要做梦啦。

刘铁锤眨着没有睫毛的烂红眼，瓮声瓮气地问：“今天是几月几号？我睡了多久啦？”

“我闻见一股味儿，恐怕河里又漂来什么了。”老婆说，用一根火柴棍儿剔着牙，边剔边吐。

剃头的暴眼割下一只雄鸡的头，鸡身在他手里扑腾，弄得满地鲜血。

青色的云像一张张凝结了的鬼脸。

王厂长一躺下就看见天花板缝里露出的鼻子。每次跳起来，用铁棍一捅，鼻子又没了。气喘吁吁地刚一躺下，又出现了，鼻尖长着疱，一翘一翘的，扮出各种怪样子。

“你干吗老是捅呀捅的？”女人尖酸地说，“每响一下我就吓一跳，我看你的病并没见得好。这个冬天死了两个癌病人了。他们说癌是好不了的。”

“这世界在突飞猛进……”老郁提高了的嗓音从窗眼里透进来。

“我查出来了，”朱干事说，“那小偷原来是风。我在房里踱了一整夜，头痛得就像剪子在里面剪，这种杀人的风要刮到好久去呀？”

区长提着长长的睡裤，用一面长满黑斑的镜子照照左边，又照照右边，大声嚷嚷起来：“这只耳朵已经黑了！啊，看这上面的绿点子……事情怎么会弄到这一步的？嗨，糟得不能再糟了，就像一株烂白菜！听说是无名肿毒，啧啧，无名……这种地方呀，脏得就像——你该把厕所的卫生再抓一抓。喂，我昨天跟你磋商过的那些大问题你考虑成熟没有？应该在心里有本账。有的同志被胜利冲昏了头脑。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还要不要呀？嗯？你有什么想法？”

“嘘！”朱干事跳起来做了一个手势，阴沉着脸把耳朵贴到门缝上，“又是这该死的风……”他沮丧地摇了摇头，“我脚上长了一只蓝色的鸡眼，我修断两只刀片啦，和石头一样硬。”

“把妇女关进笼子的事调查得怎么样啦？”区长边揉耳朵边警惕地看着窗外。

“我正在组织一个群众性的调查运动。有人揭发给关进笼子的其实是死了的胡三老头——究竟是怎么回事？总之，黄泥街的问题要完全澄清是不可能的，我正在考虑这是不是该纳入道德教育范畴。从前有一回……我已经特别强调过要大讲特讲老革命根据地的优良传统。”

在朽败的茅草上，无名的小紫红花闪着黯淡的冷光。

鬼火悠悠荡荡，像许多眼睛浮在空中。

冻得麻木了的蚊虫撞撞跌跌地沿着窗棂飞上飞下。

有一个噩梦，如一件黑色的大氅，在黯淡的星光下游行。

什么人用一把锈烂的铁铲在垃圾堆里铲来铲去，发出刺耳的噪音。

火葬场带咸味的烟灰落了下来。

一个影子闪进没有灯的公共厕所，传来尿溅在木板上面的响声。

“老是梦见金龟子，老是梦见金龟子……”宋婆坐在被子里抱怨。被子上有幼鼠爬过。“一身痛死啦！S机械厂为什么不吼啦？啊？那是哪一年的事啦？”

胡三老头在街角的暗处眯细了眼，轻轻地述说：“从前有一个时候，太阳像火一样。到处是臭鱼烂虾，蛆从床底下长出来。太阳底下所有的东西都在流出油、冒出泡来。我们总在太阳里面睡，棉衣总不脱，晒着晒着身上就冒出了汗，暖烘烘的……你们猜一猜，那是哪一年的事？”

齐二狗女人像螃蟹一样在屋里爬来爬去，搜集着所有的破布、烂鞋，去堵墙上的那条缝（那条缝现在可以钻进一条狗了）。她不断地撞倒东西，沉重地摔在地上，咬着牙哼哼。黎明的时候，她的衣裳全被汗湿透了。后来她靠着墙角睡着了，梦见一只蝙蝠要来咬她的脖子。“到处都是这种蝙蝠！”她在梦中嚷出声来，“都是从哪里长出来的呀？”

“王四麻回来了。”杨三癫子打了一个哈欠，仔细倾听街上的脚步声。

一个噩梦在黯淡的星光下转悠，黑的，虚空的大氅。

空中传来咀嚼骨头的响声。

猫头鹰蓦地一叫，惊心动魄。

焚尸炉里的烟灰像雨一样落下来。

死鼠和死蝙蝠正在地面上腐烂。

苍白的、影子似的小圆又将升起——在烂雨伞般的小屋顶的上空。

那小孩的脸像蛇皮一样满是鳞片。他伸出手来，手上也长满了鳞片。在手背正中还有一个暗红色的溃疡。

“癌病人死得真多，像被毒死的老鼠一样倒下来。”他告诉我，眨了眨溃烂红肿的眼皮，聚精会神地啐出牙间的灰土。

“没有那么一条街。”他最后说，声音空洞而乏味。

我离开铁门，一只蝙蝠的尸体噗地一声掉在我的脚下。铁门早已朽坏，我闻见了火葬场的油烟味。

我向前走，我的脚印印在尘埃上，狭长的、湿润的一行，像是无意的，又像是故意的。

我的背上正在流出油来。燥热的气浪卷着大群蚊子猛扑过来，阴沟里的水鼓出很大的气泡。我伸手去摸头发，头发发出枯燥的响声，毕毕剥剥的，像要燃起来。

我曾去找黄泥街，找的时间真漫长——好像有几个世纪。梦的碎片儿落在我的脚边——那梦已经死去很久了。

夕阳，蝙蝠，金龟子，酢酱草。老屋顶遥远而异样。夕阳照耀，这世界又亲切又温柔。苍白的树尖冒着青烟，烟味儿真古怪。在远处，弥漫着烟云般的尘埃，尘埃裹着焰火似的小蓝花，小蓝花隐隐约约地跳跃。

双脚像一团鱼网的女人

烛火在窗前静静地燃着，祖母的声音干巴巴的。一股风吹着窗帘，“啪嗒”一响。泥朱挪动了一下身子，用力盯住祖母在烛光里变幻不定的瘦脸。

“偶尔白裙子和石膏鞋，一般是很普通的旧衣服，穿着十分随便。”祖母龇了龇长长的、黄色的门牙，似乎在笑似的。泥朱永远不能肯定祖母是否真的在笑，也可能祖母从来不笑吧。“年纪吗，很难说。这类女人似乎很老，又似乎很年轻。上一次她是从后门进来的，当时我正在关门，压着了她的脚，她没吭声，我倒‘哎哟’了一声。正想道歉，低头一看，原来那只脚是一团鱼网状的东西。她进来了，点点头，坐在那团鱼网上面。”

“她走路的时候，就在鱼网上飘来飘去吗？”泥朱的眼里放出贪婪的光芒，用力嗅了嗅，十分兴奋。

“当然。即便是从她后脑勺看去，也能看见许多的网眼。而且一个人没有脚，却又在行走中发出脚步声，这也是令人兴奋的一件事啊。”

祖母说完这句话，烛火忽然灭了。于黑暗中，泥朱触到了骨节分明皱褶很多的老年人的手。那些指头在他的手臂上来回地摸索，像找什么东西。泥朱开始还有些异样，后来就慢慢体会到了什么，心绪平静下来。祖母粗糙微温的指头于沉寂中向泥朱传递着单调纯粹的信息。泥朱屏住气，希望她重提同样的话题，他的脉搏在期待中逐渐变得悠长缓慢。

“当然，她也与你的意念直接相关。当你心神涣散，思想和语言处

于游离状态时，她便出现得十分频繁。有的人，比如我，从小便与她结为忘年之交。那个时候她是有脚的，穿着黄色的棉纱袜，手里也不是像现在这样空着，而是拿着许多副黑边眼镜，镜片在阳光下闪闪烁烁的。那时的她从不与我擦身而过，总是保持一段距离。若在马路上，我就和她一人走在马路的一边，我隔着马路不停地打量她，她却根本不望我，只是走，她对我了解得很清楚。”祖母说着话，突然不合时宜地“嘿嘿”笑了起来。窗外虽有微光，屋里却分外地黑。泥朱看不见祖母，只能根据她的声音来判断她的方位。

他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睡着了的，因为到他醒来时，第二支蜡烛又点燃了。祖母正在喝水，露出黑黄色的门牙，淡蓝色的长脸一边背着光，弓着背，垂着眼，白发飘飘。从侧面看去，就仿佛很谦卑的样子。每次泥朱凝视着祖母的形象，就感到自己的眼珠正在化为两个空洞，而当祖母说起“看见许多网眼”这类话时，他总要莫名其妙地激动好一阵子。

十五年来，祖母每天谈论的那个女人，究竟与他们的生活有一种什么样的扯不清的关系呢？祖母暗示过那女人的样子十分特别，在常人看来是十分恐怖的，可他就是感觉不到。他只觉得此事是模模糊糊的一团，又想从这模糊中弄个水落石出。

泥朱已经和祖母一起度过了多少个这一类的夜晚。回想起来，大同小异，有一点却是肯定的，这就是祖母每次都不睡。她有时点蜡烛，有时不点，不点的时候她就在黑暗中睁着眼。泥朱感到她的眼珠是酒红色的，而每当他感到那种酒红色，他自己的眼眶便化为更深的空洞，那洞一直透到后脑勺，成为一个对穿眼，就如一颗子弹从眼窝进去，从后脑勺穿出。于是他又更深切地体会到了“网眼”这个词的含义。

现在烛火燃得很大了，隔着烛光，泥朱看见一只柔润的、年轻女人的手搁在祖母的左肩上，泥朱差点惊叫起来。他偏了偏身子，却怎么也看不见躲在阴影里的女人，于是他一步跨过去想看个清楚。待他克服了

眼花，用手往祖母背后探去，却发现除了风，什么也没有。当然，有一样东西，是一朵紫玫瑰，祖母的左肩上别着一朵紫玫瑰，幽幽地散发出暗香。

“你怎么抓得到她呢？”祖母在窗帘的阴影里说，她的整个脸都隐没在黑暗中，“你与她并非忘年之交，只不过是邂逅，虽则这种相遇是惊心动魄的。一般人就连这种邂逅的机会都没有。没有脚却又可以走路这个事实不是凡人的心理所能承受的，多少人和我谈及此事都因恐惧而冷汗淋漓。”

泥朱悻悻地回到座位上，想起了一件又一件的往事。

“山羊为什么总是将粪便拉在倒下的墓碑上呢？那边埋在土中的墓碑总是盛着雨水和山羊粪这两样东西，一闭眼就历历在目。”他不由自主地说起来。

“你真是个诚实的孩子。”祖母抬起骨节分明的手，做了个奇怪的手势，“这便是那种邂逅发生的基因。一般人看不见那位女人，他们只是谈论，滔滔不绝地空泛地谈论，或以为自己看见了，做出深明底细的神气。”祖母说这些话时，柔软的厚嘴唇变得红艳艳的，在烛光里分外显目。泥朱有种预感，似乎一朵巨大的，火红的绢花正要从她口中飘出，那红光将她瘦长多褶的蓝脸映得分外生动。

“你看，她在那里。”祖母用手拨了拨窗帘，窗帘剧烈地抖动起来，泥朱又一次看见了祖母左肩上那只白皙柔润的手。“我点起蜡烛的时候，她便出现在外面的暗夜里。我认为她在这种场合总是穿白的长裙和石膏鞋，可以形成反衬嘛！石膏鞋是我想象中的产物，实在，我并没有看见过，我看见的也许是一团鱼网状的东西，但我愿意用石膏鞋来形容她脚上穿的。哈，她到了门口，让我过去和她谈谈。”

祖母站起身向门口走去。门开了一条缝，祖母将脸紧贴那条缝，口中“咿咿呀呀”地说着一种奇怪的语言，又像催眠又像叹息。她一个人说个不停，门外却没有任何人应和。泥朱听得昏昏欲睡，猛地一下脑袋磕在窗台上，又惊醒过来，眼前还是祖母的驼背，她还在说来说去的，语气十分热切，完全不像与泥朱谈话时的语气。受好奇心驱使，泥朱也起身走到门边。然而祖母十分警惕地将门一关，反过身来瞪了他一眼。

“这里没你的事，你离这种约会还为时早着呢！你还记得我们隔壁的阿四婆婆吗？那时我每天与她一起去池塘边，我们紧盯水中自己的倒影看，那种事我们持续了好多年啊。这种邂逅，对你来说已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讲到我，我却早已习惯了定期的约会，这便是我的生活，我与这位女人是忘年交，我们即使不见面也每天谈心。因为我不满足，才提出与她约会，她慷慨地答应了。最近她搬到离我们家很近的一幢房子里了，这是我提出的请求，她马上答应了，她是十分慷慨的女人。你现在知道为什么这些天里我总点燃一支蜡烛了吧？这是我与她约定的信号。当我点燃蜡烛时，她也在她的窗前点燃蜡烛，她的房间正对着我的房间，我们隔得远远地、无声地交谈。”

“可是我不完全明白你的话。”

“呵，这不奇怪，你已经忘记了。你小的时候，我把你抱在手里，那时你还不会说话，我教你说那种话来着，当时阿四婆婆也在旁边看着的。”

“祖母，我真想干一点什么事，比如现在。”

“很好，我们这就开始。”她悄悄地走了过来，将手搭在泥朱的肩上，那种温暖又一次从她的掌心传到泥朱的躯体上，泥朱心脏的搏动再一次变得悠长缓慢。他们静静地呆了两分钟。

“现在，请你将脑袋尽力向后转，将五指张开，再张开，就如从空中抓回什么东西一般。”泥朱照祖母的话去做，如此反复多次，只觉得眼冒金星，精疲力竭。

“你感到了什么吗？”

“我感到想要休息。”

“你应该将手掌朝着头部的正上方，指头尽力张开，这样你就会有那种感觉。”

泥朱没有再重复祖母所指示的动作，因为他蓦地发现祖母的脸上显出一种陌生愚昧的、他从未见过的表情。一刹那间，他甚至觉得不是祖母在说话，而是祖母的魂附在一头大猩猩的身上了。他再一看，祖母的形象又复原了。与此同时，他还看见那只年轻女人的手搭在祖母肩上，而祖母的手则搭在自己肩上。他们仨就这样站着。泥朱看不见那女人，但感到她与祖母和自己在一起。他的躯体越来越温暖，心跳越来越悠长，最后，他那变成了空洞的双眼开始向外冒火星。

“将五指张开，向空中张开，就如抓什么东西一般。”祖母轻轻地说。

在最热烈的瞬间（约有一分钟），泥朱开始朝空中乱抓。然后体内的火焰渐渐小下去，直至全部熄灭，他的眼睛也恢复了常态。他看见了祖母的蓝脸，以及由鲜红转为淡红的嘴唇。渐渐地，那嘴唇也开始干枯皱缩，成了一般的老年人的嘴唇。

“她就是你与之谈话的人吗？”

“她？你看见了什么吗？”

“一只手。”

“那种事情根本不能算数。你怎么看得见她呢？你自己的幻觉罢了。即使是我自己，我与她生活在不远的地方，每天见面，我知道她有时手持树枝，有时又佩戴从路边采来的月季花，我们之间的谈话也比较默契，可谈到见面，——不，我并没有真正与她见过面。她的模样十分独特，但我们见面时的情景总是一个奇迹，我没法对你描述这个奇迹。总之你就打消与她见面的念头好了。也不要相信你的眼睛所看见的蛛丝马迹。我知道，你总是看见一些异常美丽的东西，比如你提到的那只手。我说不上她是美丽还是丑陋，她给你的感觉无法确定，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她有一副诱人的嗓子，我可以彻夜不眠地与她谈话，就因为她的嗓音。”

“啊，你小的时候，我把你抱在手上，她站在我身后，我知道她十分嫉妒，正死死地盯住你看。那是你们第一次邂逅。她告诉我，因为你的父母失踪了，她就产生了一种想法，认为她自己是你的母亲，她对你有种特殊的感情。”

“只要我双手用力抓，就会抓到一些东西吗？”

“你已经抓到了一些东西。细细地去感觉，就会感到一些小昆虫在你的掌心扑打，那些小东西，非常不同寻常。当然，一旦你张开手掌，它们全消失了，如果你想多体会一下抓到东西的快感，你最好拳紧你的手，然后放到耳朵边去倾听。所有的小昆虫都是透明的，所以你看不见它们。你只要听，不要张开手掌去看，效果是非常好的。我们完全可以认为我们谈话的此刻，她就在窗外听。我刚才告诉你，她认为她自己是你的母亲，你小的时候我不忍心告诉你，因为她太妒忌了，她排斥一切人与你的联系，可以说是内心十分残忍，也可以说是十分专一，十分执著什么的。你跟我到外面走一走。”

泥朱跟随祖母走到外面，在黑暗中肩并肩地站了几分钟，他忽然觉得很无聊，很沮丧，便拉了祖母的手说道：

“还是回屋里的好，我什么都看不见，无所适从似的。”

他们又回到屋里。蜡烛已烧完了一半，火苗静静地竖着，是一个完全无风的夜晚。泥朱又感到昏昏欲睡，便将一只手臂放在桌边，将脑袋伏上去。朦胧中感到了那只年轻女人的手，那手本是十分柔润的，触在脸上却很坚硬，有点像塑料制品。它停留在脸颊上，并不抚摸，所以让他感到很不舒服。蓦地，一种恐怖之情油然而生，他觉得他的脸，他的整个躯体也正在变成冰冷的塑料。脉搏越来越慢，简直快要停跳了。他睁开眼想看清面前的年轻女人，但面前并没有人，那只无形的手也没有死抓不放。

那种感觉并不适合于她，那种感觉是无穷无尽的，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结束，如窗外无边无际的暗夜。祖母谈到隔壁的阿四婆婆时，她的眼神里就有这种成份。

泥朱开始挣扎，因为这种感觉并不是容易承受的。

首先他企图站起身，以便神智完全的清醒。失败了之后他又开始发出叫声，他使尽了全身的力气，肺部“轰轰”地响，然而发出的声音是十分幼稚可笑的，就如婴儿微弱的啜泣。他叫了又叫，一次比一次沮丧。

他明白自己无法承受了，这可是始料未及的一件事。

“我说过她是十分特别的，你们的邂逅也是一个奇迹。这世上有多少不可思议的事啊。”泥朱忽然听到了祖母的声音，并且忽然就站起来了。那种感觉也消失了，他感到如释重负。抬眼一看，一只新的蜡烛已点上了。

“那个时候我把你抱在手上，她从后面死盯你的脸，奇迹就从那里发生。你什么都不明白，只是拍着小手嘻嘻地笑。我告诉过你，她是有占有欲的女人。一段时间她远离了你，做出完全忘记了的样子，你也长得天真活泼，可我知道邂逅是免不了的，这种事还会随年龄的增长而多起来。你愿意随我去树林里吗？我的意思是你坐着不动，用力呼吸，你就可以随我去树林里了。请注意：一、二、三，开始。”

泥朱开始与祖母一道做深呼吸。于晕晕乎乎中他看见祖母左肩上的那朵花正游离到空中，绕了一个圈子后便向他的前额撞过来，他用手一挡，禁不住“哎哟”了一声，随即又觉得很不好意思。定睛一看，那朵紫色的花正稳稳地别在祖母的左肩上呢。

祖母微闭着双目还在做深呼吸，随着胸部的起伏，瘦脸又开始泛蓝，嘴唇则渐渐转为猩红。她招手叫泥朱坐在她面前，将她的手搭在泥朱肩上，泥朱又有了那种三位一体的感觉。而空中，竟然泛起新砍的树木的香味。

“你只要将一只耳朵随随便便地贴在一棵水杉的树皮上，你的听觉就可以朝下深入到树的根部，在那里，黑色的根须在泥土中扭动。”

似乎是年轻女人那诱惑的声音，泥朱却看见祖母的嘴唇在动。动过之后，那嘴里果真在吐出一朵硕大的红花，像是木芙蓉，又像是人造的绢花。这时她全身绷紧，如箭上的弦。泥朱看见汗从她僵直的指头间渗了出来，而那些指头平时是粗糙而温暖的。泥朱感到无比的惊骇：原来在不眠的夜里，祖母正在进行着殊死的搏斗！这样一想，睡意顿消，目光炯炯地振奋起来，想要助祖母一臂之力。

然而祖母不耐烦地挥开他，面目近似于狰狞了。影子似的年轻女人仍然立在祖母背后，泥朱真真切切地感到了她的手穿过祖母捏着自己的肩膀。也许，祖母正受着那女人的折磨，也许她竟是与她——这个所谓

的忘年交的朋友进行殊死的搏斗。

泥朱终于只能旁观，看着老迈的祖母的门牙破碎在口中，他的全身也变成了箭上的弦。

如无助的孤儿，他目光散乱，头颅涨得巨大。每一动弹，都感到肩上的那只手掐得更紧，差不多嵌进肉里面去了。

“哈，有多少人经历过这样的瞬间呢？当各种各样的树木的香味弥漫于空中时，人就会忘记自己的年龄。你觉得我的模样很可怕吗？”

泥朱和祖母是于黎明前手牵手消失在道路尽头的，因为似乎有一个目击者叙说了这一情况，当时他俩与那人擦身而过，留下一股新锯开的樟木板的香味。他俩激烈地交谈着，根本没注意到黑暗中有一个人站在那里。

两个身世不明的人

他是在老鹭的带领之下去见那个人的。他俩穿过密密的柳林，在河滩上一堆枯死的芦苇中发现了他。那个人将一顶破风帽罩在脸上，正仰天睡大觉，一双赤脚上的指头张得很开。老鹭拉着他一块躺下去，不一会儿，他俩就看见了头上滚滚而过的洪水。“山崩的地点离这儿很近，”老鹭从鼻孔里哼了一声，“这个人，他清楚一切，所有的疑问都将在此地结束。”他开始在头脑中编造自欺欺人的故事，近来它们总是不招自来，如走马灯。水泡破裂的响声是纤细的，这只要将耳朵紧贴地面就能听见，蚕子拉丝结茧的声音也许更为纤细？他俩终于走到了这个地方。好久以来，他就预感到他会在老鹭的带领之下来见这个人，没想到这一天来得如此之快，他还未来得及于慌乱中理出个头绪来，事情就发生了。

前一天，他和如姝反复磋商，最后达成某种妥协，他俩紧紧地拥抱着站在冷风中，各自追逐着对方脑子里的影像。“不要去，”她说，竟然轻轻地笑起来，“当然，我给你写那种信，你将收到很多，一大叠一大叠的，但挽回的余地是几乎不存在了。”她走的时候无声无形，像一股阴风，一下子就没了，他怎么也无法将她现在给人的这种感觉与五月的艳阳天联系起来。每年的艳阳天到来之前，他总是睡得沉沉的，邻居家的顽童乘机在大白天敲破了他的窗户，玻璃碎落在地时，他裹紧了被子，装扮成一条蚕，用脑袋晃来晃去的。他是一个头脑稍微有点迟钝的人，他并没有将如姝的失踪从那一次算起，却固执地一定要从五年后的一天算起。他脑子里的时间观念错位了，这可是连老鹭也不曾料到的。老鹭也写过信，虽然这些信从未形成文字，也未到达他的手中，但在那漫长的五年当中，他熟读了那些信件，他知道老鹭从未放松过他。在河滩上，他觉得自己简直是百感交集，浑身无比的脆弱，仿佛只要稍微动

一动就会散成无数的碎片，他的头脑是幼嫩多汁的，像一株瓜秧。老鹭一贯小看他的头脑，从不将它当回事。然而那一天，故事就如河水泛滥一般从它里面滔滔流出，垂在水中的头发千姿百态。“我倒并不怎么沮丧，”他开始来想一条理由，“没有父母兄弟反而更像那么一回事似的，这事越来越倾向明朗化了。”

“不去也可以，”如姝又说，稚气地伸出一个指头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圆圈，“蚕豆花儿亮晶晶。”在作出那个决定之前，他俩撬开一间废屋的门锁，在里面合住了三个月。那间房在一条幽深无人的窄胡同的尽头，阴暗的胡同里铺满了朽烂的枯叶，胡同口有一盏长年不熄的小电灯，他每次走进胡同都竭力抑制着突然涌上来的恐惧。房门总是开着一条缝，如姝说只要关死了门，屋内的空气就有一种压力，使得她两边太阳穴胀痛。她像一个残废，怕光、怕声音、怕气流，成天一动不动龟缩在静止的空气里。“这地方真邪恶，”她战战兢兢地伏在他怀里，热得像一块炭，“真倒霉，让我们碰上了这种地方。”

好容易捱到天亮，他提议他俩换个地方，如姝的皓齿突然烁烁生光，凶狠地竖起眉毛告诉他，她将在这屋里呆下去，这个好地方。如果他受不了这种氛围，他可以不必来了，他本来就与这种神出鬼没的地方无缘，至于她，是将这个房间作为她永久的归宿了，屋里的一切真是好极了！她的声音越来越高，仿佛是一串散落在空中的尖叫。暗淡的晨光中，他看见墙上有一团斑驳摇曳的影，就是从那一刻起，他的心中萌生了那个决定，这种房间可不是一个容易作出决定的地方。决裂的过程是辛酸的，如姝始终呆在角落里，连白天也不出门了。他决意将她的一切举动都看作妄自尊大，阴狠地在心里策划报复的方案。在相持不下的那些日子里，如姝问过他：这世上有无替身存在的可能？比如她，现在发现了自己的归宿，人们（包括他）是否仍然可以和她生活在一处？从前，当他们与她生活在一起的时候，她是否实际上并不与他们在一处？她和他从人群中逃出来之后，她的生活变得又简单又随意，以前种种是

否全是虚假的模式？他抚摸着她的肩胛骨，一面风牛马地说些安慰的话，一面仍然在想着那个方案，他冷漠地认为彻底的解决已经临近了，他抚摸她的指头渐渐勾成铁爪，而她却陷入绝望之中。搬进这间房子可说是他最后的挣扎，他想起“柳暗花明又一村”这诗句。如姝最初并不怎么乐意，她站在房门口长时期地踌躇不前，还偏着头倾听，不断地说现在就住进去真是太早了一点，就是不住进去，说不定也很好的，这是不是有点铤而走险的味道呢？她和他，各自单独隐蔽在某个有人的地方不是更合乎常情吗？这一进去，他俩就相互暴露在对方的眼里，这当中是有隐患的。他知道她一贯是有预感的，但当时被一腔热情搅昏了头，一点也没悟到她这些话的含义。很快的，如姝就活跃起来了。关了灯，她的想象层出不穷，她说了又说，还做出种种表情和动作，像是在演戏，那种种她独有的语言色彩，现在是全被抽去了，每一句话都是透明而缥缈的，他懂得这个，他不想把这当作他唯一的生活，从幼年时代起，他就对自己有着更高的期望，所以他仍是早出晚归。他出门的时候，总感到如姝的眼睛粘在他的背后。慢慢地她竟不大感觉到他了似的，只一味地空想。他回来的时候，她慌慌张张地掉转身子，勉强地向他一笑，做出若无其事的表情。“你的脸上蒙着那么多的蛛丝。”她又来了这千篇一律的开场白，然而没有了下文。一夜里，他仿佛是无意中问起她白天整天都干些什么。她吃吃笑着，说她可是忙得不得了，一天中间起码跳了六次火车，把脚掌都跳出一条裂口来了，可能这就是衰老的迹象吧，在早年，这本是轻而易举的事。“还有，我抽空去看过了我们那棵树。”她一本正经地说。他痛心地听着她的谎言，惊异地发现了她的性情中对于他是陌生的那一面。她根本没有出门，这是十分明显的，她在静止的空气里脸上长出紫斑，手指头日渐消瘦。只有她的头发，依然和以前一样浓密，几乎可以称得上是虎虎有生气。在那些发热病的夜晚，他喜欢将脸颊贴着这柔和冰凉的东西。白天的大部分时间，他都是与老鹫枯坐在一个街心公园里消磨掉的。老鹫对于他的处境了若指掌，但从来一声不吭，他深知他是怎么一回事。他必得要拖到傍晚才回那间房子，他害怕

如姝看出他白天的勾当，他在房门口的棕垫上将鞋底擦得很响，装出一副风尘仆仆的样子。“你来了！”如姝像猫一样跃起，从后面抱住他的腰，“我今天真是累坏了，一天跑的路比马还多。你在听吗？”她细小，孱弱，无依无靠，可怜巴巴。他想起老鹭的表情，不由得摇了摇头。

谁也说不清如姝的身世，她似乎是从远古时代起就生长在这片土地上了，这一点在她那双似笑非笑的眼睛里留下了痕迹。还有她那种不着边际的语言，总是使人不痛快。事实是，在漫长的岁月里，人们将她忽视了。到她来到分辨周围事物的年龄时，她就开始利用这种模糊不清的地位自行其是了，正好是从这个时候起，人们开始将吃惊的目光停留在她身上，他们不知道她从何而来，何以竟是这个模样，更不知道她今后会要变成何种模样。而他，也是在这个时候与她路遇的。也许那就是如姝的全盛时代，因为她是那样的气焰嚣张，为所欲为，或者也可以说是天真无邪，甚至奸诈老辣什么的。他在孤独的青年时代对自己做过许多各种各样的估计，他认为自己这一生中一定会将自身的命运与某个与他同类的女人联在一起，他把自己看作一个“类”，在这个类里面只有他一人，所以他找到如姝之后，真是欣喜若狂。也许就因为他和她都确信不疑，这件事才得以成立。他和她的相识是在公园里的一张旧长椅上，当时他正在落日的余晖中打盹，她忽然就来了。她又薄又轻，像一片柳叶。她似乎在等什么人，很焦躁，不停地站起身来四处张望。隔了一会儿他才发现，女人并没有坐在椅子上，而是坐在离开椅面约一寸半高的空气中，他用力眨了几下眼，确定了这个奇特的事实。“人人都认为与常理相悖的那种种事情，在我身上每天发生着。”她说这话时并没有转过身来，她只是静静地端坐在空气中。周围没别的人，当然她在对他讲话。他稍一凝神来体会她的话，只觉得周身不寒而栗，奇异的联想源源不断。女人始终背对着他，使得他要确定她容貌的种种努力都属徒劳，直到后来有一天，他想起来要端详她，这才发现她早就在他的记忆中不时出现。“如——姝，”他一努力就叫出了她的名字，“你从哪里来？”他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瞳孔不断地裂变。在深沉起来的暮霭中，她的剪

影是那样的游移不定，一个老头将落叶扫得“哗哗”地响。有什么东西在他的里面爆炸了，他一下子变得面无人色。“等一等！”她简直是行走如飞。后来他开玩笑地告诉她，他还从来没有像这样追赶过一个女人，连男子也没有，她到底长着一双什么样的脚啊？她坐在他的膝头上，沉思地回答：“我也有类似感觉。我的确是有重量的，你感觉到了，对不对？这是一个永恒的考验吧。”她只是偶尔才陷入沉思。（其实并不是沉思，只不过是脑海空空，旁人看来就像是沉思的样子。）那时她的双眉变得十分修长，并且像小猫一样抖动她的耳朵。终于，在那所房子前面的梨树下，她对他讲了她是什么样的女人，他也对她讲了他是什么样的男人，他们彼此渴望给对方一种现实感。叙述是语无伦次的，但都浮动着鲜明的色块。他俩几乎是同时说出这句话：“你正是一直同我生活在一起的那个人，我俩在林子里观察鸟巢。”头上的树叶在中午的阳光中喳喳作响，给他们带来平和安全的氛围。他同样搞不清自己的身世，他一直到了三十岁才来考虑这个问题，结果是越考虑越糊涂，又由这糊涂中生出一丝清新的感觉来。他和如姝谈起这个，两人都觉得极为欣慰。“有时我也喜欢编造一点什么，”如姝说，“所有的人都用不着编造。我们可以假定那件事发生在空无一人的长街上，两盏路灯之间，这很富有戏剧意味，按他们的说法，凡事总有个开始，你我不会无中生有地来到这个世上的。我的工作是深更半夜去敲陌生人的房门，我常问自己：为什么我偏干这个？我怎么会知道门里面有人？这是否来自一种遗传的本能？”“原来我俩从一开始就处在一种暧昧不明的地位上，”他说，“他们说起过对我的规定，好像是学者什么的。”“我偶尔也想想规定的事，立刻又心猿意马了。”“我连老鹜是怎么来到我生活中的这件事都忘了，也许这是与我的身世有关的，今后你可以细细地观察他。老鹜，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你看我就如此轻率地将他遗忘了，我总是这样散漫。在我的印象中，老鹜也是从来就有的，就像我的一条腿一样。”他俩漫不经心地在晒得滚烫的石子路上徘徊，心底里盼望着也许会发现与那件事有关的蛛丝马迹，那将为他们编造的故事提供激情。他

们也知道它的到来有很大的偶然性，不必刻意追求，但总需等待。在路碑那里有一个浓黑的影子，那便是老鹫。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很快地从他们面前经过，男的滔滔不绝地说：“真情就如石沉大海，一切与它有关的都严守着沉默。总而言之，这完全是一场骗局。我们这里这种事已经够多了，该收场了，我们凭什么要去追究某个人忽发奇想在雨天里扔掉的草帽？在静默中来观察这个世界，才能获得真实的热情。”一列火车从他们旁边驶过，汽笛的鸣叫使得如姝惊跳起来，她在原地呆立了好久，直到最后一节车厢消失在远方。“我就是从那上面跳下来的，车厢门口画着一只鹰，当时你对我说，‘太好了。’”她痴迷地说，“这不会错，它是保留在最近的、新鲜的记忆里的。有那么一天，我和你像这样散步，彼此贴得很近，车子来了，我一抬腿就上去了，我一贯追得上火车，这事早就该对你说了。为什么我们散步的地方就有铁路呢？”她对他竟能从空无所有中挣扎着叫出她的名字来这一点大为赞赏，“很少有人能这么干的，这真是青春的杰作，所有的人都搞着刨根问底的伎俩，而你，凭着自身的蛮力几乎到达天马行空的高度。”

他决心将老鹫排除在如姝和他的世界之外，从一开始他就打定了主意，虽然对于这件事的成效他是毫不作指望的。老鹫用不着他来操心，他一直离得他远远的，闭口不开，但又无所不知。在他的眼中，老鹫也是属于远古时代的一个存在，荒蛮、静穆、坚不可摧。他需要他和需要如姝是等同的，所不同的是他用不着特意将这点显露出来，他只要想到他，他便出现，每时每刻。而如姝恰好相反，她从不在他意料中的时刻出现，关于她的每一段记忆全是昙花一现，互不衔接，她解释说这是因为她时常处在变动的混乱中的缘故，“也许再老一点就会好一些。”那口气真是催人泪下。

老鹫整天游手好闲，几乎什么也不干，他从来不知道他以什么为生，从他记事的时候起就看见他在四处游荡，他似乎是一个眼神冰冷的、看不出年龄的男子，与这世上的任何人都没有感情上的联系。他有

一次死皮赖脸地跟随他到了他家里。那是一间空房子，窗户上爬着枯死的常青藤，他俩一打开门就有一个衣衫破烂的老头溜了进来，他长得和鹭十分相像，可能是他父亲，老鹭对这一点矢口否认，并对老头大喝："滚出去！"房间里既没有床，也没有被子之类，他晚上睡在什么地方呢？老鹭看出他的疑问，眨着一只眼朝他笑起来："傻瓜才睡觉，我可是绝顶聪明的家伙。"细究起来他之所以和老鹭成了朋友，或者是他俩在本质上有某种残酷的共同点。他有一个舅舅，是一个十分硬扎的人物，走起路来高视阔步的，一到晚上就不开灯，顽固地坐在黑糊糊的房间中央，每次他去开灯，他都从鼻孔里发出一声冷冷的"哼"，使得他不由自主地从半空缩回他的手。事后他气得要命，一提到他就破口大骂，骂了又骂，还是一点都不解恨。有一回他灵机一动，将鹭骗到舅舅家里去。他根本没有扯灯，他一开始就从本能上感到此举不符合鹭的风度，不由大为佩服。他不动声色，在黑暗中挪过一把椅子，与身材庞大的舅舅并排坐下了。他躲在窗外观察这一出哑剧。一小时过去了，二小时过去了，终于是舅舅气急败坏地跳起来，打开灯，指着藏在窗下的他大叫："你从哪儿将这活宝捡来的？你这豺狼！啊？"然后是目光昏乱，自信心完全垮了。和如姝谈起这事，两人笑得喘不过气来。如姝将舅舅称作"彪形大汉"，将鹭称作"穿山甲"，当这两个词儿轻松地从她口中溜出时，他真是通体痛快，情不自禁。对于一切的人和事，如姝都有她特定的称呼，她往往随随便便地说了出来，于是他俩充满了那种恶魔般的快感。她从未见过舅舅，却能从头脑中准确地制造出舅舅的口头禅，例如："小人物有小人物的理想，一点不比别人差。""小人都热衷于人格竞赛，世上出天才"等，令他瞠目结舌，深信她是魔鬼附体了。和如姝相识的第三天，她就告诉他：她和他的朋友誓不两立，鹭的眼神不怀好意，总有一天他会要她的命。"可是鹭并不是无处不在的，我们可以很轻易地撇开他。""他其实就是你，你怎么能把自己彻底撇开呢？遗忘是短暂的意气用事，一会儿工夫他又回来了，伴随你终生的将是他，不是我，然而我们还是要试一试，因为你是我唯一的。"他们果真做起了试

验，他们跑开很远，在沙漠中搭起帐篷，烤羊肉吃，两人都弄得灰头土脑，被阳光晒得黝黑，又健康又潇洒。一天深夜，如姝用劲地推着他醒来，惊呼道：“他在这里！”“谁？”“还有谁？！”她的脸白得像一张纸，坐在桌旁，将红墨水一滴一滴地滴在信纸上，那是些永远无法破译的密码。后来她到井边去洗菜，火车隆隆地开来，她一抬脚就上去了。在她失踪的五天里，他和老鹜简直难分难舍。在悲哀和空虚中老鹜永远赋予他某种踏实感，两人不言不语地枯坐，游逛，打瞌睡，想些阴沉暧昧的事，最后心领神会地相视一笑。如姝很快回来了，她说她只不过是去作了一次短暂的旅行，因为心里闷，现在一切如旧，他不至于见怪吧？像这样的暂别在他们之间是免不了的，但是一切如旧，请相信。她将他拖到那棵梨树下，哗啦作响的树叶使他热血沸腾，由于重逢的喜悦，他俩产生出那种又陌生又熟悉的联想。如姝说她不再撇开老鹜了，现在她明白过来了，当火车将她载往远方时，她反而和他更贴近了。他讨好地说：“我跑了很多车站，寻找画着一只鹰的车厢，即使在睡梦中车轮也隆隆作响。”

老鹜决不因如姝的出现而有所改变，在他的记忆中，除了这个脆弱的同伴，从不曾有任何其他人的影子闯入，他看不见他，他分明看不见每一个人。在他的同伴和如姝打得火热的日子里，他坐在山间的枫林中观察自己一天天老化的胸膛，并且用赤脚踩死了一条绿色的小毒蛇。沐浴着阳光，他感到体内的毒汁是一天天饱和起来了。他想到他与他的同伴的联系方式是多么的古怪，那大半是靠着意念的相通，正因为这，同伴对他才能做到“招之即来”。与那两个人相反，鹜对自己的身世是确信不疑的，他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自己的信念，只是努力将那种特殊的风度融化在一举一动中。当同伴兴奋地提到自己暧昧不明的地位，并引以为荣时，他只是锐利地瞟他一眼，抖了抖睫毛。老头子终于发生了总的爆发，他紧紧地闩上房门和鹜扭打起来，气喘吁吁地说道：“几十年的养育之恩……阳光下的阴谋！”鹜轻而易举就将他抛到了窗外，然后拍打着衣服上的尘土，想到人是何等的贪婪、无休无止，想到他们的企图

是怎样的无法解释。他的出生正是一个阴谋的产物，那是发生在静寂的古宅里的事情，这件事，他从两岁那年起就确定下来了。他从一群顽童中发现了他的同伴，这孩子阴沉的眼神立刻吸引了他，在孩子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他进入了他的生活，充当了他的另一个灵魂。那条通往最终目的地的漫长的道路上空空荡荡，能有一个年轻的、对前途感到迷茫的同伙，这正是他朝思暮想的，他将在暗中牵引他到达旅程的终点，他是他在人间唯一记得起来的一个人，在他出现之前，他的头脑已荒废了多年。那里面只有几只猴子在枯枝上跳跃。“我们在星光下入眠，在朝霞里醒来，视线内的丛林中跑着雄狮。”他用浮泛的语调给孩子描绘着旅途终点的风光，“而此地，是一天天衰败了，一年中不分季节，一天中不分日夜，天穹永远是惨淡的灰白，没有丛林也没有人，慢慢的，连你也要变成真正的色盲患者，瞧那片浮着的树叶，呈现出何等夸张的姿态！”少年总是伏在黑皮记事本上，满脸都是回忆的斑痕，阴郁的眼神中埋伏着杀机。老鹫等待着，机会一天天临近，在他成年的那一天，他唆使他将父亲送给他的记事本（鹫记得青年的父亲），扔到了垃圾桶里，了却了他多年的心愿。从此青年与记忆一刀两断，成为一个身世不明的人。无疑这在他身上留下了人工的痕迹，他绝非生来如此，但他完全不知道这是老鹫的安排，只是感到惊讶不已。“我应该有父亲，这事真蹊跷。”“被你遗忘了的记事本，正是他最大的失策，老头子绝了自己的后路。”脸上的斑痕渐渐平复，轮廓慢慢定形，也慢慢地生出许多莫测的表情来，有时他扫一眼鹫，那目光会在刹那间让他猛吃一惊。他多次提到黑皮记事本，以此来试探他，小伙子听着，脸上毫无表情，显然他是一天天不同了。在深夜的原野里，越来越频繁地响着他焦躁的脚步，那脚步骚扰着鹫，使他不得不披衣起来聆听，他从窗口望出去，看见了飘摇的烛火，青年是单身一人，在他背后的矮屋里，有各式各样的呻吟。原来他也希望有一个同伙，那个同伙当然不是鹫，不是这种已有的存在，而是一个发现，他觉得要是再不能发现一点什么，他就要完蛋了，他每天都在唾弃已有的生活，如果不出现什么意外的喜悦，他将在

焦虑中死去。一连好几个月，他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处在似梦非梦之中，竭力地想要造出一种强烈的意境来，而同时思维就如垂死的兔子。如姝就是在这个节骨眼上闯进他的生活之中来的。

如姝是一个没有根底的女人，这一点，他在公园里的长椅上就感到了。后来她多次从飞驰的火车上跳下来与他相会，更证实了这一点，但这些全不是主要的，她有追求，这才是深深地震撼了他的信念的一件事。“深夜的寒风刮了又刮，我用力敲开一扇门，从里面伸出来一个陌生的脑袋，忽然就说起话来。开始的时候听不太懂，总是搞错，张冠李戴，现在那股幼稚劲已经过去了。”她这样形容她的工作。她说时至今日，每一间房子里的货色她全见过了，即使他们想要欺骗她也是办不到的，比如舅舅，她当然也见过，闭上眼也想得出，不然怎么会有那种准确的判断呢？说到他，她在某一年一个夏夜也敲过他的门，那时他俩都还小，一个小姑娘和一个小男孩，并且远不像现在这么相似。她记得这回事，她之所以到公园去，就是因为想起了这个。她一眼就看出他脸上这些年来的变化，心中的恐惧油然而生，接下去就发生了逃跑的事。“为什么还要敲门呢？既然房子里已不存在秘密了？”他问。她回答说是因为不甘心，或不服输，她已经钻进了牛角尖，一定要和房子里的人纠缠一辈子，她的快乐全在这上头。到了那一年的秋天，如姝的追求渐渐走向了单纯和极端，她的脸在老化的气候里显出了棱角，表情趋向冷漠，她去找他的次数越来越少，总是一个人呆在房间里——她的房间从不确定在一处地方，他永远不能确定她的住处，那就像他俩的身世一样是一个虚构。用一支炭笔在墙上画出许多粗道道（那些墙都很白，上面空无所有），每一道上面再画上数不清的触角，她对他说这些触角全是夜晚的记忆，她现在全身心沉浸到这件工作里去，任何与白天有关的事皆不能激起她的兴趣了。当然白天不包括他，他也是她所画的一个触角，是属于黑夜的，这从他脸上的阴影就看得出来，即使是大沙漠里的毒日也晒不掉这一抹阴影。墙上的符号全是有生命的，时常，她会为之感动得抽泣不止！在一个没有天花板的房间里，她指着窗外走过去的窈

窕女人说：“她身着单薄的外衣，可是她所去的那地方正在下雪，满天六角形的飞花，她缓缓而行，沿途的景色尽收眼底，‘芳草地’这个地名出现在她的脑际。实际上前面的所在正在降温。年轻的时候，我经历过好多次这种情况，每次都忘了带衣服。这个女人已经走远了，她的背影显得并不那么自信。”“芳草地！大雪中的芳草地？”她突然叫嚣起来，而同时他发现自己置身在人群拥挤的广场上，许多熟悉的面孔毫无表情地过去了，如姝在什么地方兴致勃勃地说：“我就是谜中之谜！”她用那支炭笔发狠地强调的是什么，他已经心中有数，他也看出她孤单的结局，他并不怜悯她，只是任其自然。有关那个女人的叙述是在搬进走廊上的那间房子之前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如姝总在床上翻来覆去，用热昏的头抵着他的胸口，然后引出那个故事。据她说，那个女人是无所不在的，她头上包着一条图案鲜艳的方围巾，从黑糊糊的门洞里闪出来，踏遍了每一条大街小巷。她到过如姝的房间里，静静地坐在桌旁，一页接一页地翻一本旧书，警觉地竖起耳朵。“每次我都将桌上的东西收拾掉了，但总是有一本书，它准时出现。在灯光下，她的头发亮闪闪的，比我的更为浓密。”她要他回忆一下有关这个女人的故事是从哪一天开始的，他回答说好像是山茶花凋谢的那一天吧。那一天他俩在山中转了又转，在竹子上刻上他们的名字，很晚才回到房间里，一夜她都伤感得没法入睡，就坐起来，娓娓动听地讲叙了这个故事。她说女人是三十年前失踪的，她坐在窗前读完一封信，就走出去消失在茫茫的人海中了，窗台上留下两个玻璃杯，一个蓝的，一个白的，里面印着茶迹。“三十年并不怎么长，”如姝用心良苦地解释着，“这个女人将每天到来，因为她是属于那种永恒的类型，时间早就在她身上停滞了，说这个是否有些单调？”她十分紧张，死盯房门，她在等敲门声响起。

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小金牛

外面有霜，这我闻一下亮晃晃的气流就知道了。有霜的早晨总是让人产生误解。我吸着鼻子，轻轻地一笑，不知怎么就笑出了声，这种奇怪的“嗬嗬”声是我最近常发出的。冰冷的给人带来错觉的霜风一下一下推着窗棂，晴空里悠悠地浮着一团红丝，忽上忽下，旋着圈子。我不能开窗。我知道这明亮的阳光只是一种表面现象，严寒将会冻掉我的鼻子，“我的鼻子很脆弱。”我凝视着冰霜铺盖的地面，肯定地一点头。

所有的事都仿佛是真的。茶几上的小金牛又活动起来了，尾巴一甩一甩的。“你这家伙今年五十七了嘛。”墙上的假面开口对我说。那假面上头长了一层白霉，毛茸茸的，有点像胡须。我想起了大路边的一个玉色鹅卵石，那块卵石嵌在露出地面的树根之间，我在某个黄昏曾企图用小刀将它撬出来。

在最后那一天，城里的街道上涌出来很多人，当时我从一个很高的处所惊讶地看到了这一现象，当然他们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件事没有给我一点踏实的感觉。一开始，我撬开那些紧闭的窗子，爬进屋里，在每一间空荡荡的房间里捡到一个苍白的假面。野藤的阴影在墙壁上晃动，张牙舞爪，真有点像那种鬼屋。后来我的脸上开始长霉，镜子里每次都映出一个朦胧发白的圆团，这真使我厌倦透了。

父亲的壁柜里挂着他那件棕色皮夹克，上面粘着一些五颜六色的鸟毛，只要一开柜，那些鸟毛就活生生地竖起来，像要起飞的样子。他生前一直在山里钻来钻去，风尘仆仆，满身青草味。在酒店里，伏在油腻腻的桌子上，他忧心忡忡地和我谈到一种肠道疾病，以及解脱的办

法。“黎明前总是被七里香搞得偏头痛，那其间又夹着海水的咸味，七里香一定是开放在一条滨海大道的两旁，我想得出那处地方。”说完这个他就垂下头去睡着了。他死于肠套迭。三天后，我们和医生在山上的一棵板栗树下找到他，旅行袋里装满了汽枪打死的黄莺和山鸠，已经发臭。我们把他扔下了，因为害怕，我们假装忘了埋葬这回事。回去的路上，我和母亲响亮地谈话，压抑内心的惊慌。医生走在前面，白大褂上面落了许多鸟粪，染出一大团一大团的黄绿色湿渍。不时地，母亲从衰老的眼角锐利地瞟我一眼，我明白她已看出了我的心思，于是局促不安地东拉西扯，谈起西瓜地里那件往事，询问她是否回忆得起具体是哪一天。“那是很蹊跷的，”她犹犹豫豫地停住脚步，“我怎么会生下你来，这事我一向怀疑得很。当时我失去了记忆，所以这件事无法肯定。”

我接着把父亲的梦做下去。一次又一次，我那么贴切地触到被阳光晒热的水泥路面，听到模拟的鸡叫，那同样发生在黎明前，闻到七里香味的那一瞬。梦是那样的冗长，每一个梦后面都飘着一根极长的白线，如放着一面风筝。驼鸟又是怎么回事呢？父亲一死，我的肠子就绞扭开了。妈妈凝视着我简单地说：“你得去山里。”然后将血迹斑斑的旅行袋用力扔到我的脚下。

我想寻找一种治疗肠道疾病的地锦草。

在楼上，住过一个戴墨镜的家伙。那家伙大约五十岁左右，却逢人便说自己二十七。有一天，他走进我们的厨房，一下跳进蓄水池里不肯起来了。他像河马一样在水池里住了好多年，把厨房搞得湿漉漉的，只要我一进去，他就破口大骂。他是和三妹一起失踪的。七里香的香气泛滥的那一天，我们在悬崖上相遇，三妹一针见血地揭穿了我的小小诡计，我似乎听到他俩在背后的竹林里呼唤着鸽子，我不敢回头，因为崖石后面那只火鸡把我搞得很紧张。启明星从我耳边沙沙地游了过去，天边显出不真实的玫瑰色。后来他俩就失踪了，十分蹊跷。

有霜的早晨仍然使我蠢蠢欲动——本性难改。我把帽子戴好，背上旅行袋，撮起皱缩的嘴吹了吹口哨，还踢了踢腿，弄得肠子乱响一阵，假装出一副要出远门的样子。我从镜子里看见那个假面吐了一口唾沫，说：“五十七。”后来我脱下帽子，久久地闻着帽沿上那股油污味，回忆起父亲那条假腿的秘密。他一直对我小心翼翼地瞒着这件事，他那条假腿很高级，几乎不露痕迹，我是他死后才知道的。有几天母亲显得坐立不安，后来她终于忍不住透露了心思说，她之所以不埋葬父亲就是因为那条假腿，一看见那粉红光滑的东西她就忍不住要发癫痫。“他的腿很好，他有意弄断它，为了装上那该死的东西，以实现一种不可思议的想入非非。装上那东西之后，他就对人宣布自己已成了单身汉小伙子啦。他还对我说那条假腿像棉花一般柔软轻飘，又说他的神经早就深入到假腿里面去了，他要为自己设计一种与众不同的风度。”

地锦草是在三妹女同学家里找到的，它被养在一个很大的花钵里，放在向阳的窗台上。我忽然明白过来，那女人原来也为肠道疾病所折磨过。她的屋子里满地都是揉皱的旧报纸，透露出无法忍受的大发作。

所有发生过的事都是真的。那时我和三妹在悬岩上相遇，鸽子在林子里烦闷地嘀咕，天上似乎下着毛毛雨，我一直睁不开困倦的眼皮，然后她从背后突然说话，揭穿了我的把戏。

小金牛在茶几上走来走去，窗前游过一团冰冻的白云，一只海豚被夹在樟树的枯枝间，数不清的雄鸡的叫声此起彼伏，墙上的假面又说：“五十七岁。”这个假面，原来是个拾破烂的老家伙，他故意一丝不挂地吊死在我们家的门框上。

一　我们家里的秘密

“长腿花蚊乱哼哼些什么，真好笑。”母亲从床铺后面的阴影里冷不防地发出声。自从上次落雨以来，她就一直躲在床铺后面的角落里，她

觉得这样可以对外人造成一种失踪的假象。她兴奋地找来一把大黑伞，撑开，将自身严严实实地挡住。“我的全身绷得像个气枕。”她从抽屉里找出梅花针，咬着稀松的牙往皮肤上扎，边扎边挤压，还说：“要挤掉一些水，不然没法活。”我想告诉她一些关于夏天的事，我犹犹豫豫地启口道：“马蜂窝在光秃秃的树枝上嗡响，什么东西在半空里荡动……我丢掉过一只皮夹，你明明记得这件事，是一个满脸胡须的家伙偷去的，那时街边晒满了耀眼的白被单，点着火把的小孩跑来跑去。你不觉得这梅花针是扎在腐肉上？”

我的家人们都有自己不可告人的秘密，那些秘密一定是非常吓人的。我的父亲就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我从未看透过他。在我看来，他接近于昆虫类，因为他给我一种有甲壳的感觉。每天一吃饭，他就偷偷溜进来，冲到桌边盛上一大碗饭，紧觑桌上的菜碗，夹好菜稀哩呼噜地大嚼一顿，然后“当！”地一声扔下碗，拔腿就跑。“父亲内心很痛苦呢。”三妹翻着白眼说，声音就像挂在潮乎乎的空气中的面条。三妹一吃饭就咬碗，所有那些蓝花瓷碗的边缘都被她咬得参差不齐，我亲眼看到她将瓷渣和着饭粒瘪着嘴咽进肚里。为了治她的哮喘病，她已经吃了一千多条蚯蚓，全是用糖化掉喝下去的。“这不是意味深长的奇迹吗？”她一边喘还一边艰难地做出惊奇的神态。

“你的三妹呀，真难说。”母亲酸溜溜地说，“你听见她把床板踢得‘咚咚’响了吗？医生说她是内分泌失调，一种很微妙的病。”我刚要答话，就听见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是楼上的邻居。我侦察过，那家伙是用一把锤子和一根铁钎干这把戏的。他房间的水泥地上，像蜂窝一样遍布他挖出来的小洞。母亲似乎并没听见楼上那声巨响，无动于衷地说下去：“我能看穿任何人的诡计，我现在已经这么灵透，差不多成了一个法师了。我整日坐在这角落里用梅花针扎呀扎，和这些液体作斗争，有时候，我会忽然不记得你们是我的儿女。一回忆从前的事，我脑子里就出现那些荒山野林，星子像开花的爆竹一样掉下来，你们的父亲那黑黝

黝的身影吊在树枝上。他很快就成了今天这个样子，事情发生得太快了。”

窗玻璃上出现一副巨大的墨镜，是楼上那家伙，他是来探听我们对他的恶作剧的反应的。他每次下楼来都要戴上这副墨镜，以为这一来就没人认得出他了。

“那家伙正受着足癣的折磨。”母亲心神不定地转动小而扁平的脑袋，后脑勺每在肩上摩擦一下，枯干的断发就朝空中飞扬起来。“你闻到癣药水的气味了吗？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有一种很微妙的疾病，各人都费尽心机地遮掩，做出身强体壮的样子。”

墨镜走进房间来了，他穿着白大褂，挂着听诊器，一副气宇轩昂的神气。大概他想有所表示，就严肃地举起听诊器在墙壁上听了老半天，然后自作聪明地压低了喉咙说：“我是个医生，现住十三条大街六十五号，你们家里存在一些很严重的问题。”

“医生？好呀！医生！”母亲在阴影里逼尖了喉咙嚷嚷道，“我要找你看看耳朵！我的耳朵这么灵，有没有什么法子，比如说，麻醉剂？”

他像一粒弹子一样在原地弹了几弹，忽然不见踪影了。

“这是隐身法。”母亲平静地告诉我。

“一匹发情的种马啊，可悲的现实？”三妹飘进屋里，轻轻落在床沿上，然后用细藤样的指头支起下巴，望着空中出神。“这一类人身上有种特殊的器官。”她补充了一句，眼中溢满了浑浊的泪水。

“所有的灾难全是由这些倒霉的气味引起的！”她“呼哧呼哧”地冲进她的卧房，在里面凶狠地啜泣起来。其实她倒不如坐下来钩她的花边。小的时候她一直很安静地坐在窗前钩她的花边，谁要轻轻地碰她一下，

她的鼻孔里立刻流出血来。她现在变得如此强悍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每天天一黑，我就开始寻找我的家人们。我从这个房间转到那个房间，发现他们各人都从自己空空荡荡的房间里消失得无影无踪。风把小电灯吹得荡来荡去，灯光一下子变得猩红，外面刮的是西风。我很不安，想不出他们躲在什么地方。

后来我想出了一个计策。一天吃过晚饭，我立刻向母亲借梅花针。“干什么？”她的眼珠像要弹出来的弹子。

“你们总撇下我，以为我无能，其实恰巧相反；而且，我也早有一套，说不定，我会比你们更灵活。”我边说边用手抓紧她的衣袖，怕她会冷不防消失掉。

“我睡在箱子里。”她凝视着我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每天夜间在我房子里转来转去急得就如热锅上的蚂蚁。一次你踩在我的眼珠上，你有没有觉出来呢？我不能睡，眼睑下有两个大黑圈，那是失眠引起的。”

在夜里，墙角的确有一个破箱子，上面还挂着一把锈迹斑斑的铜锁。我走进她的房间，寻找那只箱子，墙角那里什么也没有。

“白费力气。”她在背后“嘿嘿”地干笑起来。“时常你记起一件什么东西，你去找，这才发现根本没有那样一件东西。早先，我们的碗柜里常年放着一团湿面，上面长满了绿霉。从去年起，我天天到阁楼上那个碗柜里去翻，想找出那团面，我整整找了一年。在最后一回，楼梯踩塌了，我跌落下来。你的三妹对我说，那个碗柜根本不是原先的那个，我记错了。你的三妹，满脑子对男性的幻想，我完全清楚她的病根，她治也白治。”她耸耸肩，做出瞧不起什么的神气。

“你对我们这套房间有些什么样的感想？”她的三角小眼极感兴趣地

紧盯我。

“我一直在找你们，腿子酸痛得提不动。我用力往地上摔石头，你在箱子里该听到的吧？”

“什么箱子呀，不过是我讲给你听的一个故事。我早讲过，白费力气，你那么起劲地找来找去真是呆气。你还唠叨什么梅花针，口气像个耍蛇的。你就那么怕？到了我这种年纪你就不会怕了。在你的狂妄的记忆里一定有许许多多各种类型的破箱子，它们东藏一只，西藏一只，你以为那里面装得有什么。年轻时都这样，其实……”她一顿，心烦地打量着我身后的窗户。

是那副墨镜，他朝玻璃上哈着气，死皮赖脸地伸进头来。“我住在十三条大街六十五号，是个医生，我在这里听了好久了，这叫出其不意。”

我在白天反复告诫自己说，到夜里，我一定不要忘记了注意那些箱子，我怎么总是忘记，我要在那些地方作一个记号。然而天一黑，我的记忆就完全混乱了，我钻来钻去，眼前不时地闪过一只箱子，一把扫帚，一个皮夹等，但我什么也记不得。我的家人们究竟在什么地方？他们总该留下一点痕迹的吧？老鼠们在灯下咬起来了，房里的老鼠竟如猫儿一般大。我用发青的手捂着电灯，躲避灯蛾们的骚扰。电灯的光是冷光，那光线穿透我的肺腑，从墙壁上看到我心脏的投影，十分清晰。我本来要告诉妈妈关于夏天的事，在那个夏天，妈妈腌的豆角全化成了臭水；巴壁藤垂挂着，阴影里，铜茶炊“呼呼”地怒叫；猫儿爬过矮墙，墙根栽着蓖麻；三妹吹着口哨走来，鼻孔里插着两枚竹叶，竹叶上面凸起一些红点，像骨牌一样。

父亲的房里也没人，空气中弥漫着汗酸味，香蕉皮扔在板凳上。白天他挺机密地告诉我，最近他在捕蝗虫，他亲眼看见母亲杀了五只花

蛾，扔在后面的枯井里。“明天我上绿山去。”他说，像小伙子那样扭一扭屁股，将怀里的瓦罐拍得“啪啪”直响，“那里的蝗虫真茂盛。”他欣赏着自己使用的形容词，满脸容光焕发。“我要同妈妈讲一些事。”我说。“你的妈妈，”他用力转动巨大的眼珠子，企图想起一些什么来，“她是一件不可靠的东西，不要轻信这种东西。”他用一只脚蹦起老高，将瓦罐里的河砂都倒了出来，“我一直睡在棉絮堆里，那里很安静，没有老鼠什么的。你患夜游症有多久了？那是一种很痛苦的病，原先我也得过。关于那个墨镜，你用不着提防，你可以和他友好相处，那家伙是我的朋友了，天一亮，我们就开始在外面游游荡荡，夜里睡在棉絮堆里。有一天，是槐树开白花的时候，我蹲在街角上，脱下我的背心，使劲地来搔痒——我有整整一个冬天没洗澡了。后来我发现还有一个人也蹲在那里，那就是他，他也在搔痒，我们一起倾听蚊子的嗡叫，浑身暖洋洋。”

房门“砰！”地踢开。“我不能洗头，”三妹披头散发，叉着腰往我和父亲中间一站，“我一洗头脑袋就变得轻飘飘的，像一个汽球那样从脖子上游离开去。这种事你们绝对体会不到，绝对体会不到！说也白说。”她发狠地往床沿上用力一坐，听见她乳罩上的一粒扣子“啪！”地一声脱落了。

“有谁能知道我的悲伤？蓝天里飞来一只黄鼠狼！啊！啊……”她怪腔怪调地边唱边喘，还朝屋中央吐一口一口的痰。

“她这是颈椎肥大症。”父亲皱了皱鼻子往床脚下扔了一块东西。

“父亲？”

“你母亲等下会来吃的。你知道你母亲干吗隐蔽起来吗？她一直在躲老鼠。上次我扔去一块生蛆的熟肉，她照样吃得很起劲，真是饥肠辘辘呀，扔什么吃什么，你试试！”

他扎起裤管，露出左边那条苍白萎缩的、光溜溜的直腿杆子，将帆布袋子往肩上一搭，兴冲冲地说，“我今天就到绿山去！”

听见他在窗外吹口哨。

我终于给母亲讲了夏天的故事，我讲了又讲，讲了又讲，脸庞涨成猪肝色。母亲似听非听，痴痴地笑着，光脚丫子在绷得紧紧的小腿上蹭来蹭去。

“对啦，太阳一出来，我就变成了一只肥鸡婆。”有一刹那间，她的瞳孔仿佛融化了似的。“我整日蹲在屋檐下的木板堆里，小孩们一来，就往我背上扔鹅卵石，终于有一块石头打断了我的脊梁骨。”她突然站起来，眼珠暧昧地溜来溜去，“我现在要一反常态，表现一种刚毅果断，刚才我还砸烂了一块窗玻璃。你们以为我全然蒙在鼓里，不是么？在被窝里面，你们每个人都在哭些什么呢？每天，看着你们泡肿的眼睑，我也在打着我自己的主意。你们看不透我，却认定这一下，你们就可以畅所欲为了！所以你们来跟我讲这一套莫名其妙的鬼话。”

不知从哪一天起，母亲开始来吓唬我们了。她故意躲起来不露面，但是她又无所不在。床底下，柜顶上，厨房的门背后，水池里，到处晃动着她歪歪斜斜的影子，那影子臃肿，发紫，还有一股霉味儿。我们一天到晚蹑手蹑脚，嘴巴凑着耳朵说话，时常我正对着父亲耳语，听见她大喝一声，仿佛跳将出来，把我们吓得魂飞魄散，仔细一看呢，她并不在，那一声大叫原来是从收音机里发出的。也有的时候，她并不大喝，只在阴影里一味暗笑，使我们毛骨悚然。首先受不住这种恐怖气氛的是三妹，她从反复发作的癔病里摆脱出来，扛着一把铁铲追寻失踪的母亲。那种时候她往往火赤着脸，脖子僵硬，雄赳赳气昂昂的派头。屋里的墙根、灶头，全被她用铁铲刨得乌七八糟。

当我忽然意识到母亲永远从这屋里消失了的那一天，父亲正咬着牙

扎他的绑腿。“到绿山去钓两个月的鱼。”他眉飞色舞地告诉我，腮帮子上泛起两朵桃红。

“母亲怎么办？”我冲口而出。

“我在树丛里喂着一条银环蛇，一唤就出来，你有没有兴趣？我们可以一块去捕蝗虫。”

“我的床底下就喂着一条银环蛇。”母亲的声音在阴影里厉声说。

父亲挎上帆布袋，像小伙子一样莽撞地冲出门外。帆布袋拍击着干瘪的屁股，“啪啪”地乱响。“两个月！”他边跑边回头朝我伸出两个指头来。

背后有种可疑的响声，转过身，看见三妹举起铁铲，朝着母亲发出声音的暗处猛扎下去，随即水泥地上冒起一排金星。

“你那件东西上面的扣子快脱光了吧？”我想起了这个。

三妹根本瞧不起我。她流着黑汗，在水泥地上一铲一铲刨得那么起劲，鼻孔张成两个大洞眼，“我睡觉的时间太长，我这是为了舒展舒展筋骨。”她振振有辞地说。“你老是幻想这房子会垮，真庸俗，怎么就不能想些别的。我一点也想不出你是怎么成了这么一个愤世嫉俗者的，这种人我看着就心烦，就心烦。”中午，她光着上身睡午觉，在床上不停地抽风，嘴角流着臭气熏熏的涎水。她就那样一直睡到天黑，也不吃晚饭。父亲只要在家，总要往她大敞的房门那里探一探头，然后一伸舌子，高声说：“遗传的作用是何等奇妙而壮观啊！遵此规律，将会出现什么样的决定性的转折呢？”说了这句话，他便觉得自己具备了某种资格，于是将家中的吃食搜刮一空，装进旅行袋。有一天落大雨，一个淋得落汤鸡样的男人从门外跌进来，抹着脸上的雨水，向着墙角母亲的影子一鞠躬，尖声尖气地说：“您好，妈妈！”三妹像风一样冲过来，用一

块巨大的印着黑斑的浴巾将他包起，下死劲搓起来，一直搓得他嘴唇泛红，眼珠充血，才一屁股坐在地上哭着说：“有了未婚夫真要命！”后来，她不知怎么又变得力大无穷，一把抱起那裹着浴巾的一堆，小心翼翼地放到床上，用被子捂好，轻轻地拍他入睡。

“家里有个医生真别扭得要死。”母亲的头影像个蛇脑袋那样伸了伸。

“谁？”

“那墨镜罢，我早就知道未婚夫就是墨镜，这一下她的病要痊愈了。一种说不得的病，这种事，真奇怪。”她一飘一飘地缩到床底下去了。

“那段围墙怎么会成了绿的呢？我的听诊器丢了。”未婚夫在浴巾里“哼哼”地，“这屋里温度高，很好，一热，我就要睡觉。”

大雨过后，屋里密密麻麻结满了蛛网，稍微动一动就弄到眼睛里去。三妹一蹦一蹦地追逐蜘蛛，将蜘蛛网拉得满屋子飘扬。

“青春的活力啊。”未婚夫露出一只眼欣赏地说，“我那里也有各式各样的虫子。在深秋之夜，我在外面游荡的时候，必定有一只钻到我褥子里面去，我挂念着这件事，窝心得‘呜呜’直哭。”

“你干吗在我们楼上敲得惊天动地的？”我好奇地问他。

“因为内心惶恐？”他游移着不能确定，“三妹的病情弄得我终日惶惶不安，那该是一种很复杂的综合症。”

我生出一种要向他倾诉的热切愿望，我急巴巴地扯着他的耳朵告诉他：“这套房子一到夜里就变得空空荡荡的，所有的人全躲起来了，门

窗也找不到了，如一个密封的铁匣子。我游来游去，碰翻了各种各样的东西，急躁得踢墙，踢肿了脚趾。我的三妹，她一定向你暗示过什么。她断定我夜间并没起来过，她指着我的凌乱的被子肯定了这个。你好像并没听到我的声音，你说说看，我的嘴里有声音发出来没有？”

“这屋里热得要命。”他的眼睛乜斜着，脑袋搭拉在胸前，微微地打鼾。

“你逢人就纠缠不休，简直像个乞丐。”三妹用力打开我的手，在未婚夫发红的耳朵上哈着气，一边揉他的脑袋一边朝我瞪眼，说：“滚！”

以后好多天，三妹和她的未婚夫占领了房子。他们每天一清早就把我赶出门外，然后关上门，在里面闹得昏天黑地。临街的窗口一下子飞出一把扫帚，一下子飞出一包李子核，有一次飞出的竟是墨镜本人。他跌得鼻青脸肿，哭哭啼啼地说：“你的三妹体内发生了一系列突变，她怎么会变得力大无穷的？内分泌失调这种病本不该治……我第一回遇见她的时候，她的鼻孔里还插着竹叶呢。那天卖冰棍的喊得烦人极了，我的背上直冒汗，脚上的丝袜一股酸气……”

“是夏天。”我提醒他。

“对了，是夏天。我的脚臭毛病已经好了，三妹命令我每天用来苏水洗。现在我反倒觉得没什么意思了。”临了他审视着我：“难道你这个一本正经的人，就不能干点比如说收购蛇皮之类的生意吗？每次你向我靠近，我都觉得很没有把握，你的存在很成问题。你好像抱定了一个主意，一定要死守在这里，从来也不想自动地去弄一点什么，比如说蛇皮，你太心安理得了，说到底，这都是生殖系统的毛病，你们家……”

我在街上溜来溜去的时候见过父亲一次。他从一棵大树背后倏地一下窜出来，往街头奔去。帆布袋随着奔跑被抛起来，小鱼小虾从袋里蹦

出，满地皆是。看见他的军黄色绑腿忽闪了一下，就不见了。我奔过去，捡起地上那些小鱼、小虾，拿在手里一看，原来是一些青虫和蚂蚁。

“你看出来父亲彻底完蛋了吗？”三妹交叉着两条短腿，靠在电杆上面，说：“他装出有什么事的样子，在街上荡来荡去，给人一个风流倜傥的假象。我可知道尿道阻塞这种病，他现在困难极了。看着他一本正经跟你唠叨绿山什么的，我们笑得一身直颤。他一从家里走出去就睡在那个破庙里，每次都这样。破庙的角落里铺着一些稻草，一些另外的人也睡在那里。我和医生初通情意的时候，他也睡在那个破庙里。有一天我去那里，父亲跟我唠叨了一整天关于一件狗皮背心的事，他反反复复地说到那件背心掉在我们从前老屋的地板下，是从地板的一个破洞里掉进去的，还说他看见那上面长着拳头大的狗屎霉，现在他在外面游荡，就是为了找那件背心。我看他瞎扯什么绿山，完全是由于尿道阻塞发作引起的。”

我走进那个破庙里，看见许多野猫满屋子钻上钻下，有两个黑脸从草堆里伸出来，他们告诉我父亲已经不在这里了。我明白他知道我发现他在撒谎而无地自容，我赶紧走开，免得他难为情。待我一回头，却愕然发现他在窗口朝我伸舌子做鬼脸。“我一直在绿山！”他又朝我伸出两个指头来。我不明白他的心思，沮丧得很厉害。

“你这叛徒！”三妹气急败坏地从马路对面冲过来挡在我面前，“你干吗去那破庙里？哎？谁给你这种自作主张的权利？你把我们的脸全丢尽了！现在老家伙正在窗子后面暗笑，他认为是我们指使你这傻瓜到那里去的，我们成了受人耻笑的东西啦！”她臊得用头来撞我，把衬衫的线缝都绷开了。

我悄悄地将一把锤子藏在屋角。当他们都躲起来，万籁俱寂的时候，我借着街灯的微光摸到窗前，我打开窗子，使劲朝着无边的黑暗吐

唾沫，我看见唾沫成了一闪一闪的光龙，我一直吐得嘴巴麻木才罢休。铁锤撞击在砖墙上，响声沉重窒闷，谁家的电灯闪了一下又灭了。这震天动地的声音谁也不曾听见？还是我手下根本发不出真实的声音？我徒劳地敲了一整夜，早上，我羞愧地藏起锤子，浑身酸胀。三妹从卧房里走出来，打着哈欠，喷着口臭，讥笑地瞪着我，还耸了耸肩，朝地上啐了一口痰。

“母亲到哪里去了？”我沉着脸问她，疑惑着她是从哪里钻出来的。

三妹尖叫着在屋当中跳起来：“别来这一手！你成天摆出这副救世主的怪模样，让人见了真恶心！有病的是你！你倒以为是我，这种事谁不心中有数？在我们这条走廊里，这条灾难的通道里，正在发生何等惊心动魄的变化，你有感觉吗？要是你出走了我们才高兴呢！但你决不走，死死地守在这里……”

母亲明明已经消失了，但是他们为什么强板着面孔绝口否认这件事？活人是应该看得见触得到的，而母亲既看不见也触不到，只要我一提这事，他们又要勃然大怒，他们的脾气怎么越来越大了。

我走进厨房，一个黑团从水池里冒出来，湿淋淋地朝我大吼：“你小心！”原来是未婚夫。他是怎么会躲到水池里去的，又是怎么算计到我会进厨房，好突然站起来威胁，这一定又是一种不可告人的秘密。“我是一个医生。”他湿淋淋地爬起来唠叨着，不断地用一个滴水的指头来戳我的腮帮子，“你们家的人都有那种复杂的综合症，如果我撒手不管，你们真不知要落到什么地步。凡落魄者总死爱面子，又想装得若无其事。我住在你们楼上的时候，每天都听见三妹难受得将头往床板上碰，我所以在地上猛敲，是为了减轻她的痛苦，我怕她会跑上楼来发作。你是怎么一回事呢？你是这一家人中病得最厉害的，我时刻都在密切注意你的行动。你走进厨房的时候，我已经在水池里躲了两个多钟头了，冷得直哆嗦。”他的眼光暗淡下去，打起喷嚏来，打个没完，直到

三妹冲进来像狂风卷落叶一样将他卷走。

父亲在外面到处宣扬，说他从家中出走了，因为受不了难堪的压迫。还说他好久以来一直以鱼虾为生。但是他并不以鱼虾为生，他每天溜回来偷东西吃，甚至不是偷，而是明目张胆的抢。每次他来抢，他们总装作没看见。他们装得那么像，我简直怀疑他们的眼睛是否真有毛病。也许他们想要不看见什么（例如抢吃的父亲），就真的看不见，他们想要看见什么（例如消失了的母亲），就永远看得见。对于生着我这种眼睛的人，他们是十分歧视的。墨镜这样说到我：“一个人不幸生成像他那种性情是可怕的。”

几天来，我的头一直昏得厉害。我不敢望人，也不敢看窗外的天，我用棉被捂着头躺了三天三夜。第四天，我摸着墙壁，糊里糊涂地移到门口，紧抠着门框站定。在风里，所有的东西都是倾斜的，都环着好几道边。想要定睛看清什么是绝对不可能的。那株枯树下面坐的是母亲，她正脱下尼龙袜搔她涨鼓鼓的脚丫子，她的白发被风刮得向天上竖起来，如同一个野人。“妈——妈！”我滑稽地喊出这一声。她向我转过头来，我看见一张陌生的、模糊的脸，原来是一个年轻女人。“你的病，很严重。你一直就有这种病，它是从内部发出来的，痊愈的希望微乎其微，你应该将这一点掩盖起来。”她冷笑一声作了一个坚决的手势。

我的嘴皮很重，风刮得太响，我听不到自己的声音，只得憋足了气大喊：“我看不清东西呀！我的脑壳里面整天都在拉风箱！你还是一个青年，你的头发，怎么全白了？”

“那是你的眼睛出了毛病。”她“嘿嘿”地笑起来，很阴险，“你以后，不要再用眼，不用好得多，你的头昏，完全是由用眼引起的。我有一个亲戚，也患着和你一样的病，他用眼用得那么狠，后来眼珠掉在地上。假若你看不清东西，你就要认定这是一个缺陷，争强好胜会是怎么个结局呢？”

我记得墙根长过红通通的蛇莓子，我弯下腰，闭上眼，抖抖索索地用指头摸索着。

天那么昏，天底下的东西看起来像一些流体，在雾气里，居然浮着三只白鹅，直挺挺地游过来，白光一闪就不见了。我的指头触到一只蜗牛，心里一悸，全身炸起鸡皮疙瘩。强撑开眼皮，看见那女人往后退去，越退越远，我的眼珠迅速地胀大，似乎要暴出眼眶。

“我也一直有病，”她最后一招手，“你看见了的，脚丫子肿得像胡萝卜，我一摸到它们就害怕……我小心地掩盖这一点。”

“躺着罢，你。”三妹用指头戳了戳我的脊背，腻腻地说，“你的脊梁，是一条青春发育期的蛇。”

我昏头昏脑地摸索着上了床，蒙上被子。虽然隔着棉被，还是听得到三妹翻箱倒柜发出的轰响，和未婚夫被追打发出的嗷嗷哭叫。三妹日益肆无忌惮了，她披头散发，只穿短裤汗衫，手持一把条帚，下死力抽打着我盖的棉被。我从来没料到她有这么大的气力，原来她的气喘病完全是她异想天开搞出来的，她想要搞什么，就总是搞得成。我蜷成一团，在被子里流着酸汗，等待她的发作过去。

外面已经天黑，我不能起来，伸手到枕头底下摸出一面破镜子一照，看见一张模糊的脸团，上面滚动着两个通红的血球，大约是我的眼珠。我扔了镜子，它在水泥地上发出刺耳的怪响。

昏红的灯光下，显出未婚夫的圆脸，脸的周围嵌着一道灰边，舌头一伸一缩的，似乎在玩一种什么新把戏。我细细一听，他的声音就响起来了。

“你怎么躺下了，家里的事真复杂，你一定要担心松毛虫。我觉得很奇怪：从前我和你父亲住在庙里的时候，倒轻松得多。现在我简直是

胆战心惊；生怕踩着了松毛虫，它们到处爬得有，嚣张得不得了，时常在你要睡的时候，出其不意地藏在被子里。老家伙从山上带回那根松枝时，我就预感到了今天这种无法收拾的局面。已经有一星期，三妹一直在清除这些毒毛虫，我们的棉被早被她抽得稀烂，她真是毫不留情，心肠又狠……”他说着说着就走了神。

“你看我是不是青光眼？”我艰难地呼吸着，看着他化为一个影子。

“唔，在庙里，整夜听见梧桐籽掉在地上。你父亲，他不会回来了，他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正在和老板娘吹嘘。”

未婚夫说过松毛虫的那天夜里，我在床上遭到了它们的袭击了。它们簌簌地爬动着，钻进被子里来，针钻一般贴在我的腿上、腰上、手臂上，我打开灯，将它们一条条从身上撕下，“啪啪”地扔出窗外。然而只要我一躺下，它们又上来了，先是簌簌地响，然后又是针钻，痛得我眼冒金星。于是又开灯，将它们剥下，扔出去，一次又一次，搞得精疲力竭，仍然无法入睡。到早上，没有了松毛虫，身上的皮抓得血淋淋的。

“松毛虫袭击得够惨吧。”三妹凝视着我，“躲是没用的，要下死力抽。我发起狠来，往往抽烂被子。昨天我差点把医生的眼珠抽瞎了，他来挡路，谁挡路谁倒霉。”她穿着腋下有一圈黑污的汗衫，叉着腰，杀气腾腾地站在屋当中，“在庙里，只要一刮山风，松毛虫像潮水般从朽烂的地板缝里钻出来。前天，我发现爹的头发里满是这种东西，他睡在地上，松毛虫在他头发里做窝呢。‘丁铃铃、丁铃铃’，一只小山羊在啃草，风息下来时，山羊必定跑得很快，小石子‘哗哗’滚落……哈，我们的爹爹，他对生活的态度是最难捉摸的。”

“我想和人讲一下语言表达的障碍。”我脑子里出现这句话，但是嘴巴动不了，我的嘴皮成了铁夹子。

“嘘！”三妹竖起耳朵，分明听出了我脑子里那句话，“胡思乱想会加重你的病情。让我来告诉你我气喘病的来由吧：那都是由医生的药引起来的呀，他在玩弄我的感情呢，我这傻瓜居然就轻信了他，回想起来真是痛不欲生！你不要吃药，会引起某种神经过敏症，尤其不要相信家里这个医生，细细一想，对他根本不是什么医生也就不会觉得奇怪了，是我自己要相信的。这几天母亲天天夜里和我唠叨关于野蜂，关于她失去的皮夹，我感动得呜呜直哭，只要一用劲，我就走在那条石板路上，天一亮，我恍然大悟，原来根本没有什么皮夹，是她编出来骗取我的同情心的。我们的妈妈，整天蹲在墙角编出这类故事讲给人听，看看谁个中计，她好洋洋得意。”

有一天早上，我的腿子肿得格外厉害，头昏却意外地停止了。凝神一听，屋里静悄悄的。我撑起来，拄着一根棍子在屋里绕了一圈，发现空无一人。我出了门，一拐一拐地在外面走。太阳很毒，明晃晃地吊在树枝上，所有的墙缝都在“扑！扑！”地向外喷灰。我的汗衫紧紧地巴在背上，一抬头，看见空中有无数蓝圈圈和紫圈圈。

“这不是阿文吗？”一个老头呆呆地站定了，“好，出来走，好！”他边说边用力抓自己的腋窝，然后重重地朝我的脚边吐了一口浓痰。我走出好远，他还追赶着我喊：“好！太阳大，好……”

“对于这种人，你得小心提防啊……”老头的声音顺着一股风送到我的耳朵里，“他动不动就钻进蟒蛇洞。”

我的血冲到脑门上，我急煎煎地对着路边的一个人影诉说：“我总在想着要振作精神这回事，我想得很苦。每天每天，我听着门前那棵老樟树的叶片‘哗啦啦’响，你看一看我的嘴唇上面有多少个火泡，就会明白。只要……我碰见过很多人，我拉他们的袖子，要告诉一个人，但是我的语言表达有很大的障碍。”

那个人影背转身子一声不吭。我看见太阳移到了电杆顶上，墙壁还在一爆一爆地向外喷灰。

“好，太阳大，好！”那老头又追过来了，跑几步，又弯下腰去卷那极长拖地的裤管。

那影子忽然转过身，将模糊的脸正对着我，一字一顿从牙缝里说：“你先前患有美龄忧食症。”

三妹的床上，如小山一般堆着被她抽烂的棉絮。

在外面什么地方，有一只黑手不停地抓挠着墙壁：“喳喳喳、喳喳喳……”

“是一只铁丝刷子。”三妹从棉絮里探出变了色的小脸，“夜夜都这样。这勾起我无端的愁思。”

“你？”

二　三妹诉说她的心事

今天早上，我刮去舌头上的苔，清洗了头皮，站在窗前梳妆。台灯座下面压着姨妈昨天写来的信，那信上说：

“完全由于陷入太深，你应该奋起自拔，比如说，暂来我处，换换空气……”

呸！换换空气，这种事，我十分清楚。所有的人都这样说话，这是因为所有的人都想证明自己是在一种洁净的、高级的房间里过活，以示区别，这些个白痴，往事如烟啊。

在我的隔壁，住着一个收破烂的。那人脸部极小，下巴上有粒很大

的痣。我从来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因为没人管他叫过什么名字，他是一个独来独往的，不重要的人，我注意到这类人往往是绝顶聪明，富有主见的。在我念初中的时候，他经常把我叫到他屋里去坐。“我时常想，”他勾着腰在破布烂纸堆里踢来踢去，弄起浓烈呛人的灰雾，他是一个驼子，背上的峰一跳一跳的，“要是把我一生中搜集的这些破烂堆起来，那也许是一座大得不得了的山。我常有迷失的时候，在那种时候，我发现自己像蛀虫一样钻在一个洞里，动一动头部，脸就触在一些粘糊糊的玩意儿上头。最近每天早上，我的鼻孔里都喷出烂布的味儿，也许我要死了。我实行了一种新的办法，就是在屋当中竖起一架梯子，练习着在梯子上睡觉。从梯子上，可以看得很远，一直到田野，那里墨墨黑黑的，有一些小光在游来游去。我从梯子上掉下过一次，把你们都吵醒了吧？”

“绝不可能。”我肯定地摇摇头，“这屋里的人并不睡觉，人人都有一些消遣的好游戏。请往下说，墨黑的田野、小光，还有模拟的小房子吧？我看见过小房子，里面住着你这样的人物。”

“风在田野上空呜咽，一个人在大路旁使劲砸一块石头。要是再等一等，就会看见屋顶上的雄鸡。你要注意你的周围，你楼上那人是一个形迹可疑的家伙，我亲眼看见他偷偷摸摸往别人衣服上洒消毒剂，别把你的内衣晒在外面。”

驼子的手掌特别大，上面有一道道深刻的黑裂口。他用这双手用劲地搓着两只尖尖的耳朵，直搓得眼里流出泪来，他管这叫“发泄内心的痛苦”。他拾破烂老在附近转悠，从不跑得很远。他又是一个贼，总乘人不注意溜到别人家去偷闹钟、水壶之类的小物件，又总被人捉住。每次被捉住，就被吊到那棵泡桐树上去。虽是这样，大家仿佛总不记得他的劣迹，照旧将破烂踢到他面前。我见过好几次，他被反剪了双手吊在树上，紧紧地闭着紫色的眼皮，竟睡着了。被放下之后，他若无其事地

拍去身上的灰，蹒跚着钻进自己的屋子，然后一连好多天坐在门边，睁着迷茫的大眼想心事，想到入神之处就笑起来了。

“你干吗偷？”

“呃？”他耸了耸驼峰，精神抖擞地在屋里踱来踱去。“此刻我的思路无比清晰。你提到过的那些小房子，我原先也看到过，是在树林里看到的，那里面住着各式各样的怪东西。有一个老东西，长着一副熊掌，整日坐在门口研究蚂蚁，用一根竹签子清除牙垢。还有一个人，把路人抓进黑洞洞的房子里用绳子缚起来，然后不停地喂一种牙痛水给他们吃。房子真多，像一些鬼洞，各式各样的脑袋从洞眼里探出来，就如脱了毛的鸡头。我被这些景象搅昏了，无法平衡我的情绪，这种时候，就忍不住要去人家里拿东西，好弄出些骚动来，转移一下对自身的注意力。请注意我两边的鬓发，已经全被搓脱了，有时搓到头皮上，就搓出血来。”

“那些鬼洞，我也历历在目啊。”

驼子终于衰弱下去了，我看见他从门前走过的时候，拄着一根木棍，在地上磕出一种“咚咚”的响声。他的头发全脱光了，细小的脑袋在肩头上柔弱地歪着，悲哀的目光向我家门口久久地张望。我怕极了，老远从窗口望见他立刻扑上去关门。我整天躲着不敢出门，只要听见那木棍磕出的“咚咚”响声就将吃下去的食物吐了出来。外面起了一种流言，说驼子似乎有奸淫幼女的嫌疑。我忐忑不安，总觉得流言中有些与我有关的暗示，从此便在被子里流起热汗来。闻到流言的第二天，妈妈即在屋当中大喊大叫，响亮地拍巴掌，欣喜若狂，说：“早有此种预感。”她还叫来医生替我体检，以确定我是否处女，因为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楼上的侦探来了，原来他就是妈找来的医生，也许只不过是临时装扮成医生。他戴着口罩和墨镜，声称住在十三条大街六十五号，笑起来左边龇出一颗阴险的绿牙。当他苍白出汗的手指捏着听诊器伸向我的

胸口时，我制止了他，挺机密地告诉他我和六十九个男人通奸，目前性欲十分旺盛。他听了之后眉开眼笑，眯着眼问我：

“您能不能找一根小木棒，替我掏一下这边耳朵里的耳垢？”

原来他和我是一类人。

医生跟我说，他并不是一个侦探，他只不过是做出一副侦探的样子，因为总得做出什么样子，他觉得自己适合做出侦探的样子，就这么办了，他做出那种样子的时候，心里并不觉得很快活，甚至还很有一点悲哀呢，因为他是一个感情深沉的人。如果外人觉得他津津有味于自身的把戏，那不过是他们的错觉罢了。“有时真想扒下这层脸皮！”他说，很勇敢似的拍一拍胸口，又说：“人，总得有自己的人格！”他的声音震得空中乱响。

和医生谈过话之后我的情况更加糟了，我老是看见那些小屋。在一间房门口，有一张漆着黑漆的八仙桌，桌上的碟子里放着许多槟榔，大黑猫在桌上打呼噜。似乎是一个脸色灰白的女人勾着腰在系袜带，她系紧又松开，又系紧，搞了好久，最后直起腰不系了，长纱袜褪到脚踝，她招手让我进去，紧贴我的耳朵说：“闭上眼。”然后就一口一口将槟榔渣子吐在我的脸上。

“驼子正在作垂死的挣扎。”她侧耳听了一会，十分自信地一挥手，“听，那种喘息呀真恐怖。有种人，一生中老受到什么可怕的东西的追击，跑也跑不脱。追急了，就向墙上撞去。我看见驼子撞昏过一次，鼻血流得满脸都是。我这一生，跑脱过一次，那一次我自以为很得计，就关上门摊开被子想睡觉。这当儿有一只手从窗口伸了进来，那是一只怎样的手呢？洁白、柔嫩，那是一只儿童的断手！它在窗口招摇着，打出各种手势。所以跑是没用的，后来我得出经验，再也不跑，只是闭上眼沉到一口黑潭的深处。到现在为止我度过的日子全是不清晰

的，我常常变得懊丧起来，于是想照镜子，我的那面镜子，那上面的斑点怎么也抹不干净，为什么呢？”

她打开一口箱子，翻出一双半旧的高统套鞋来给我看。“喂，我说话有些含糊，对不对？这是因为我舌头底下含着一粒小槟榔，我三十多年前就开始了这种做法，当时我想创一项世界纪录，那一天是一个好日子，早上我醒来，想：‘今天是一个好日子。’冬青树在外面呼呼直叫，帐沿上停着可爱的红蚂蚱，我打开大门，满天都飞着那种东西，‘刷！刷！刷！刷！……’红光直闪，数不清的人裸着身子在烂泥中打滚，手里舞着一根棍子。有三十多年了，我再没看到那些人，我含着槟榔就为的这个，我的毅力是惊人的，我故意含着槟榔端坐在家门口，将鼓鼓的腮帮子显示给路人。在秋天的夜里，我也偶尔看见过满山的粉蝶，那真是层出不穷啊，要是它们密密地将你包围，情形是十分可怕的，你会被这些小东西搞疯。我每次和路人谈起那些粉蝶，他们都不懂。我讲话的时候含糊不清，都是由于这颗槟榔。”

我的左手忽然痉挛了一下，我大吃一惊地记起，最近几个月来，我每天都上这个女人家里来，听她谈关于槟榔的创举，那双旧套鞋，我看过不下五十次了，每次都闻到那股熟悉的臭味。原来我得了健忘症。或许我不是得了健忘症，而是和这女人一样，想创纪录。我趿着拖鞋东窜西找就是为的这个嘛。我老是要到同一间屋里去，又老是不认得那些长了霉的屋主人，心里倒误认为是一个没见过面的人，于是让他夸夸其谈地讲一大通，听他讲完之后才后悔莫及，发现那屋主人永远是同一个人。但那女人决不罢休，照旧说个不停，厚嘴唇凑到了我的脖子上，不停地哈出粘糊的白气。

和侦探（医生）相处的日子是一场没完没了的跟踪追击。有一天，在洗脚的时候，我的膝关节无缘无故地响了一下，侦探“哗啦”一声从天花板上掉到了地下，打了两个滚，抢了我的鞋子就跑，脚盆里的水被他

溅得满地都是。他还有一种本事，就是不用攀附就可以贴在光溜溜的平面上，如贴在天花板上，贴在床板底下，或贴在屋檐。天晓得他是如何贴得稳的，我估计他身上长了吸盘，至少有三个。他的身子越来越轻巧，走动起来就像浮在空气里一般，我想他要是长期这样下去，就会不记得走路，而像麻雀一样长出翅膀来的。哥哥感觉到我和侦探的这场把戏之后，就得了神经性胃炎，每天吃饭的时候大打呃逆，将吃进肚的饭菜翻腾出来。有一回他又开始打那种暗示性的呃逆了，我跳上桌子，飞起一脚踢开装菜汤的盆子，大声宣布："我找了个未婚夫！"

"真放肆呀。"母亲嚼着满口的豆子，轻蔑地摇了摇头，"我刚找到你父亲时，他还不过是一个偷鸡贼罢了。"

"那是怎样一个未婚夫？"哥哥竭力做出诧异的嘴脸，耸起一边眉毛，又说："是那个能治好你的病的家伙？那个人？我仔细地调查过，他袖筒里面的手臂是两根钢丝，也就是说根本没有什么手臂。"

"实际上，"我漱了漱喉咙，清清楚楚地说："他是那个拾破烂的老头。"看见母亲翻着白眼倒下去，我又说："我们一拍即合，志同道合嘛，很早就这样。"

那一次母亲嘴里的豆子呛入气管，是动手术弄出来的。从医院一回来，她就扎起梅花针来，弄得全身像个癞蛤蟆。

那稻草扎的玩意儿第一次出现在窗口时，我正被疟疾所折磨，那东西是一个长脸的汉子，吹胡子瞪眼的很可笑。在黑夜，老鼠仿佛把什么东西撕裂了。我打开灯，走进母亲的房间，看见她正在床上疯狂地绞扭，枕头毯子满天飞，她一停下来床底就滴水，已经形成了一个小水洼。我想不通母亲身上哪来的这么多汗，就如她正在融化似的。山坡上响着一种奇异的哨音，时而远，时而近，时而又呼啸着消失得无影无踪。

“什么风？”侦探和我蹲在木芙蓉树下，牙“格格”地响着。

“老鼠的声音啊。”我窒息地发出声，因为有什么堵在我的胸口。

风在长满荆棘的荒坡上一来一去。

“我们结婚，干脆。”他说了这句话，牙响得更厉害了，我感到他的内脏全都破碎了。

响起又凶狠又重的脚步声，窗前映出老女人的剪影。

“你当然不完全相信我是一个真实的人，你对我的存在抱一种游移的、无所谓的态度。”他说，仍旧不动不挪地蹲在那里，“前不久，你躲在门背后和你哥哥说，我不过是他们大家幻想的产物罢了，他们故意不揭穿这事，故意做出防备的神气，是怕自己显得滑稽。我想，你不能否认，我和你也许有点什么，比如说我们俩蹲在这里这件事，本身就很说明问题。你们那条走廊真吓人，有一夜我将门打开一条缝，厮杀声就如潮水一般涌进来。在那盏昏灯下面，究竟发生着什么样的惊天动地的事情呢？啊？”

那一夜，我们摸着黑在木芙蓉树下面“嗡嗡嗡、嗡嗡嗡”的，如两只蚊子。第二天早上一照镜子，看见脸上被树枝戳出了累累伤痕。

“妈，我打算结婚。”

“木芙蓉下面的美人蕉全被踏死了，”她平板板地说，一边用头发夹子戳耳朵，“这种热情真吓人。你父亲那时不过是一个偷鸡贼，所以说，事情明明白白。”

我不应该让这个人住进我们家里来，因为这一来，拾破烂的老头莫名其妙地吊死了，就吊在我们的门框上，像只风干的蝗虫，我这是中了

自己设下的圈套。出了这件事，父亲整日在家捂着嘴“哈哈”地笑，家里洋溢着一种节日般的气氛。父亲还和哥哥故意高声谈论一些胡编的事情，比如：“喂，你种的那棵葫芦，果然里面长出了宝石吗？”“嘿！三只夜猫竟乘我睡着咬去了我的耳朵！”诸如此类，说完之后又像狗一样你咬我一口，我咬你一口，闹着玩。

他来的时候提着一卷烂棉絮，像螳螂一样爬进来。父亲捋着稀疏的黄胡子，警惕地在他的棉絮上嗅着，死死抠住他的胳膊不放。

“喂，您，年轻的小伙子，对于家庭与婚姻，究竟持个怎样的态度？”父亲死乞白赖地说，还从下面一扫腿，想弄翻他。

这个时候，我倒很希望他变成一只飞蛾之类的，爬到天花板上去，把他们吓出尿来，就如他平日吓我那样。但这个孱头，现在已失去了变化的功能，只是一声不响，弓着背，在地上爬来爬去的。

“呸！”妈妈啐了一口，提起脚来将他的棉絮卷踢得打了两个滚，滚到了走廊里，他马上紧跟上去打开它，一动不动地趴在走廊边上了。

起先他伏在那里伪装老实，一旦大家放松了注意力，他就开始满屋子钻来钻去，弄出一种特别的响声，那声音很细很尖，断断续续，使人听了觉得这屋里有某种不可告人的事或东西。有一次，我的一个女同学来了，她坐了一会儿，一边脸忽然扭出一种吃惊的表情，不安地站起来向外探了探头，我立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我大声咳嗽，询问她的头皮癣是如何治好的，向她讨方子。她先是镇静了一下，挺着脖子，竭力排开心中的烦乱，然后显出更加不安的、甚至是愤怒的神色，开始在屋里走动，寻找，口中嘟嘟哝哝地斥责我竟如此无礼地对待她。最后，她一跺脚，说我是个无耻的骗子，威胁地扬着拳头走出门去。她一走，我立刻发了疯，我弄倒了柜子，打翻了桌椅，冲向每一个可能藏身的隐蔽处。我捣来捣去，双颊烧起两朵火焰，弄弯的指甲嵌进了肉里，但终于

一无所获。那声音无所不在，却又虚无飘缈。我摸一摸脑门心，在那上面出现了一小块光溜溜的秃斑。

在三层楼上住着我那位女同学，她也是一个神秘莫测的人物。她从十三岁起就开始吃一种叫作“海牛”的小虫子，起先说是治眼睛，后来又说是治痔疮，反正她浑身上下都有毛病，口袋里鼓鼓的装满了那种小虫子，动不动就爬出来，掉在地上。“有些人也试着吃过，但坚持不下来，怎么治得好病呢？我坚持了六年啦。”高中毕业时她对我说。现在我大约一个月上她那里去一次。她是一个骨瘦如柴的小个子，老是病恹恹地躺在一个巨大的壁柜里（她在壁柜里放了一把藤睡椅），壁柜的玻璃门从早到晚关得紧紧的，我想不通她是怎么呼吸的。我一去，她就叫我坐在屋当中，她自己则在壁柜里面，隔着玻璃门对我讲话。她那么一点重量，却能将藤椅压得“吱吱”乱叫，后面的两条腿全部开裂。

“辛酸的往事啊！”她每次都用这句话来结尾，然后目不转睛地查看自己苍白透明的指头，还举起来，放到光线中去不停地转动。我记得她每回都是谈的关于居住在壁柜中的人是何等寂寞潮湿，壁柜里的空气简直太坏了这个话题，还说她就因为这个，才变得如此心灰意懒，自暴自弃的，只要有一点希望，她也会奋发向上，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儿来，但是没有，简直连希望的影子都没见过。

她和我断绝来往是两月前的事，那时她发现了我和侦探的关系。我站在窗前梳头，她来了，朝我一瞪眼，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今天空气好潮湿哟！”接着一包用报纸包着的东西朝我的眼睛打来。我还没来得及看清，脖子上就出现了十多个疙瘩。

“别以为你们可以随心所欲，”她气得声音发抖，“你们那种肮脏的关系已经殃及他人。我目前的处境，是谁造成的？我每天夜里将柜门敲得像放炮，还吞下一把把食盐。你们蹲在木芙蓉树下的时候，我用汽枪朝你们射击过，你们这对脏猪！现在我每天都有心脏破裂的危险，天

哪，那些凋零的美人蕉，那种种贪得无厌的行为。我从窗口看得一清二楚！请问这世上还有没有公理？怎么能容得这种卑鄙无耻，这种对他人人格的侵犯？我的房间很清洁，我每天都在窗户上吊两个香袋子，一天一换，也有的时候，我不吊香袋子，却插两根孔雀的尾巴毛，那效果真是妙不可言。现在这一切全完蛋了，被彻底破坏了，谁？不过两个胸无大志的小人，庸俗的市侩！你们要得到报应的！”她伤心已极，捶胸顿足地离开了。

我一连十多天夜里没睡，在屋当中用一条腿不停地跳到天亮，和一种看不见的小东西拼命。到后来，脚扭了筋，肿得水桶大，全身被咬得稀烂。我只好去与侦探交涉，想断绝我和他的关系。

“救命啊！”我还没开口，他就冲过去打开房门，喊得左邻右舍都探出头来。

我关上门，用屁股抵紧，问他什么意思。

“跳蚤！”他暴跳如雷。

“跳蚤！”

“跳蚤！跳蚤！你这收买破旧钟表的家伙（我想不出他怎么会给我取了这样一个名字），原来你一直在遮遮掩掩，竭力摆出一副自满自足的嘴脸。昨天你在吃饭的时候被咬了一口，当时你一定痒得要死，但你却微微一笑，说是风疹。我竟被你们一家愚弄了，我竟这么傻乎乎，想一想都气死人啦。不对，等一等，我并不生气呢。我说气死了，只不过是说说而已，现在我已经彻底超脱了，我要过一种纯净的生活，就像蓝天里飞翔着的鸟儿。”他突然一跃而起，挂到了天花板上。他用两条腿荡来荡去，笑眯眯地告诉我他正在练一种功，还建议我也试一试。

“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自从找到这种锻炼方法之后，我顿时就感

到自己通体生光，身轻如燕了，和这相比，从前我那些扮演角色的名堂简直是儿戏。你的女同学，她是一位非常出色的典范，有一回，我看见她一动不动地坐在玻璃柜里，我感动得眼泪直流。”他荡到我面前时故意在我肩膀上重踢了一脚，“说不定你对我的成功怀有某种嫉妒？通过一段时期的苦练，我能否改变自己的禀性呢？”

我劝他不要再装扮成侦探，因为那已经过时了，其实倒不如装扮成——比如说装扮成四楼上那位掏大粪的，那会更有意义，人类清洁工嘛。一开始也许被人识破，不过不要紧，通过一段时期的苦练……

“我思考了两星期，决定解除我们的婚约。”他做出一个漂亮的劈叉动作，“这一来我们俩都可以重新开始，来过那种有意义的、纯净的生活，想一想吧，忽然就变成一只展翅的鸟儿！不过您千万别误会（他突然对我称起“您”来了），以为我要从您家里搬走，没有的事，我已经决定了，要在这里待下去，我要用我的勤奋搭起通往成功的桥梁，让您们看看一种正直的生活是怎么回事。”他在空中一连做了两个前滚翻。

门外下起了暴雨。我闭上眼，看到大雨打在一排排生锈的空铁桶上，发出可怕的轰响，白茫茫的雨雾铺天盖地。四月里也下过这种雨，被西风追赶的小雏鸡一只只跌倒在草地上，一个戴草帽的黑脸人在那里挖坑栽树，锄头挖在花岗岩上，铮铮作响。拾破烂的老头说，在下雨的日子里，他总是赶不开那些乌鸦，它们栖息在亮得耀眼的砂地上，那么多，远望如一个个黑斑，凄惶的叫声惊天动地。我在下雨天夜游症发得特别频繁，有时白天也发，一发就往林子里钻。林子里蒸发着闷人的水气，树叶上湾着雨滴，一碰就掉在脖子里。我在林子里的时候总误认为外面是四月的黄昏，误认为黄昏是灰蓝色的，那里面还有一大堆刚锯好的圆木。

风跑得很远很远。在墨黑的处所，有狮子在接应着风。

狮子昼夜不停地在原野上奔驰。

被太阳晒得焦黄的头发里，长出朵朵田边菊。

侦探一直趴在天花板上不肯下来。只要我一合眼，那种“滴滴嗒嗒”的响声就把我惊醒，那是他在往下撒尿。黄昏的暮蔼一降临，他就在墙壁上爬来爬去，把屋角那些巨大的蛛网捣得稀烂，还“咝咝”地威胁惊逃的蜘蛛。黑暗中，他会出其不意地说一句话，那时整个屋里就如放了一个留声机，“哇哇哇、哇哇哇……”地一直响到次日清晨。我生怕他讲话，我躲在棉絮堆里装死，想造成他的忘却。

“你的脸像发青的李子，那是被窝里缺氧造成的，其实我连你出气的声音都听得清清楚楚。”他偏要指出我的心计，“我怎么会中了你们母女俩设下的圈套的呀？要知道我原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小伙子，背着黑皮旅行袋，穿着高筒皮鞋，上衣袋里插两支金笔，戴一副金框墨镜，有表演天才，所有的人都预见我会干出惊天动地的大事业。一天傍晚，我在侦察过程中误入了一条昏黑的走廊，走廊里充满了窃窃私语，好像每一道砖缝里都埋伏了一张嘴，你无论如何没法分辨。我落到了这个地步。”

在门外，一个蓬头婆子摔破了一个罐子，她“啊呀呀，啊呀呀……”地尖叫不停，许多灰影聚在她周围，听见泼水的声音，拉锯的声音，还有两个胡子翘起的老头躲在墙根响亮地接吻。门被顶开了一条缝，婆子露出一只六边形的怪眼，眼眶周围有一道道污垢。“哼，原来这屋里尽是榨菜坛子，一直堆到了屋顶，怪不得屋里这么亮，这盏灯幽幽地亮得好吓人呀……”忽又指着天花板上的侦探怪叫：“那是什么东西！？”

侦探不自在地扭动了几下身子，嘟哝着：“大惊小怪……外加无知野蛮……门外是怎么回事呀？”

“我的女同学在楼上的水泥地上钻眼。”我说。

“啊？”

“她想一直钻下来，钻通我们的天花板，然后穿一根绳子下来，好让你能够固定，不至于成天打秋千。那时你就会如一枚图钉一动不动。”

“你的女同学原来是个贼。”侦探舒了一口气。

“你们想杀我？”哥哥忽然在门外说，他的一只手藏在背后，手里握着一只玩具水枪，一边后退一边向墙上的一些人影射水。“你们想杀我？”他颤抖着声音又说，并作出一种很英勇的姿势，两条蚂蚱腿在裤管里直打哆嗦。哥哥从小就不曾有一刻安静过，他总在抽风，终于抽得一边身子瘫痪了。有时他又坐着不动，显出一副全神贯注的神气，仿佛若有所思，谁要和他讲话，他就愤愤地跳起来咬谁的脖子。他在念中学时有一回忸怩了半天才鼓起勇气告诉我：他有一个崇高的目标，就是成为一个梦游患者。“那时你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遨游于黑色的山峦、丛林之间，何等的身心舒畅，扬眉吐气！”他有滋有味地朝我脸上喷唾沫。整整一年，他一到天黑就呆在厨房的一角闭目养神，说是那里的气氛便于进入情绪。一天夜里他又以疯作邪在塘边游走，我迎面捆了他一个耳光，他咧了咧嘴，继续向前走，他怕我看出破绽，只好忍痛。那一回我真笑得要死。他私下里告诉我说，妈妈的衣袋里面是冰镇肉，“只要你用手指一戳，哼……”对于我的未婚夫，他从一开始就装出没看见家里来了这么个人的样子。他昂着头，横冲直撞，从来不瞟他一眼。他刺耳地对我谈论这件事说：“有人说我们家来了个人，这完全是无稽之谈，我怎么没看到？”侦探气炸了肺，横蛮地挡在门口不让他出去。一瞬间，他的眼里竟闪出“诧异”。这该死的家伙是做给我看的，他想让我难为情，真打错了算盘！他们俩的勾心斗角我一直看在眼里。侦探是个大草包，偏喜欢自作聪明，他当然占不了上风。他越出丑，我反而越高

兴。我坐在藤椅里，似笑非笑地瞟着哥哥，用眼光鼓励他：好小子，干得不错。他却一下子弄糊涂了，因为他的脑子已经那么僵硬。我看见过他眼里掉出小沙子，他说是脑浆，还当我的面“呜呜”地哭，怕要因此完蛋。昨天他又眼泪汪汪，却还时不时露出牙齿：“一合眼，就有数不清的赤脚板在头顶飞……你哭过没有？我总想试验一下，我们一起试一试。比如用一个塑料薄膜袋套在头顶，从脖子上扎紧，用力呼吸；或你捏紧我的鼻子，我捏紧你的鼻子，比赛谁先打开嘴……我总在做这种试验，有几回都晕倒了。他们说我们家来了一个人，是你带来的，就住在你房里？哼，我不信你有这等能力和兴致。我最讨厌的，还是那种柔软的影子，它在你面前绕来绕去，绕来绕去，打它也不会哭，撞它也伤不了，要是闭上眼，它就来搔你的鼻孔。晚上，我要策划一次真正的梦游，你休想破坏我。”他昂着头，鼓着腮帮嚼什么东西，像个小瘪三。我认为他讲这套鬼话全是由于性的饥渴，这种饥渴又是想象出来的。他从来不曾找过女孩子，他肯定不能找女孩子，我们家的这一代都没有过性生活的能力，这都是因为母亲的无性生殖造成的。妈妈是一个老巫婆，竟能搞这种把戏，我真是佩服得要死。难怪她从前起劲地撮合我和侦探呢，心中有数嘛！讲到性，又使我联想到那个中风的老头（他死得冤，干吗上吊？），还有那种流言。要是我果真和他来那么一手，妈妈说不定会惊奇呢，那可完全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啊。

雨总是在黄昏来。一下雨，我们这栋楼的每个房间里都有窸窸窣窣的响动，那些细小的声音是神秘莫测的。如果你撑一把油布伞站到街上去看，就能看见每个窗口都放下了黑的布帘子，有的帘子还一抖一抖的，大概是因为屋里那些见不得人的鬼把戏，我总在凝神细听。我刚一睡下，就发现所有那些窗口都从四面八方向我紧逼过来，把我围在当中，那些帘子“哗啦啦”抖得震天响，直到破碎、跌落。我定神一看，原来每个帘子后面都摆着一个很大的肝脏模型，还有一盒牙签，而且都有一个神智不清的老翁坐在那里剔牙，剔一下又朝窗外“呸！”的一声。一个窗口似乎与众不同，坐在那里的是一个穿花裙的女孩，正在用一把生

满了锈的大剪刀剪脚趾甲，每剪一下，她就痛苦地一咬牙，很长的指甲壳飞出窗外。“喂！”我喊。她抬起头来，竟是个白发苍苍的女人。她朝我甩了一把鼻涕，然后往窗台上架起一只长满了皮屑的黑脚，大叫：“我们俩之间的纠葛没个完，永远没个完！”我大吃一惊地听出来，原来她就是我那个女同学，于是扔了伞死命往屋里跑，还听得她在背后尖叫：“玻璃已经炸开啦！”

“这就对了。”侦探从天花板上掉下来，翻转手心给我看，用自我陶醉的语气说：“请看这上面的两个吸盘，这不是长期的苦练造成的吗？我听见你和那个女贼在吵嘴，我早就警告过你，不要打探人家的私事，你天生有这种下流情趣，从十五岁起，你……”

“你估计得对，那老头很对我的口味，快乐逍遥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疑心是谋杀。”我拍拍他的肚子，凝视着他手上的吸盘，又说：“你还是上去的好，你在那上面已经住得有了经验了。我很看重你对付蜘蛛的那些办法，风卷残云似的。我哥哥说这天花板上趴的是一只猴面鹰，你要担心，他带着猎枪。侦探的角色并不适合你的气质，没有人当回事。妈妈昨天对我说，她记得一年前我们家来了个挖鸡眼的师傅，戴一副墨镜，他怎么不见了？你看，她把你看成挖鸡眼的家伙了，你何苦还要强调，没人相信呀。”

门缝里那一道白光晃了两晃，空气中流动着湿漉漉的锈剪刀的腥气，一副细绳穿着的白牙齿掉在地上，滑溜溜走了好远……

我推开门踱到走廊里，于昏暗中看见一双双赤脚在墙根并排放着。卖槟榔的女人在朦胧中向我招手：“喂喂，请注视我的腮帮，槟榔正在里面涨大，舌头打不过转来。有三十多年了，我去过山顶，满地毛茸茸的枯地榆，一吹风，就有五颜六色的小蛇从里面窜出来……我在创一项世界纪录，等有时间了再来和你圆梦。”她走进一间房，“砰！”地关上门。母亲阴沉着脸从另一张门里探出头来，扬着拳头威胁：“你还要搅

扰？你还要？你闻一闻，看看你父亲的背囊里是不是装满了松毛虫？这件事，我疑心了一天一晚了。昨天他溜回一次，我倒并没怎么觉得，他现在越来越薄，简直就不占什么空间，像蚊帐布一样满是网眼。他走时只穿了一只鞋子，其实他何必走来走去，想标榜个什么啊？嗐，这走廊里发生的事真吓人，你一眼望到头，什么也看不见，永远也看不清，是吗？”“有一个卖槟榔的女人，”我告诉她，“我碰见她两次。”“嘘，不要乱说，那是你姨妈。”她挤了挤眼，笑起来，“你要静一静。你怎么会认不出她来的？不过十来年功夫吧？她还是老脾气，没改。她走的时候偷了我的羊皮背心，她从小贪得很。”

提起姨妈我又记起来，姨妈三十五六岁时是住在我们家里的，她是一个仙姑，还会飞，像小鸟一样轻飘。她的眉毛总是被她扯得光光的，嘴巴涂成血盆大口。她在我们睡觉的房中钉了两个大铁钩子，各穿一根绳，垂下来捆住一只床，做成一个吊床。半夜里，她将吊床用力晃荡起来，如秋千，她站在床上，披头散发，口出怪声。到最后，往往嗖地一下从窗口飞出去，掉在门外的煤渣路上。她的双膝总是肿了又烂、烂了又肿的，成天躲在蚊帐里挤脓。谁要去偷看，她就假装若无其事地撩开蚊帐说：“在月光下散步，脖子一伸一伸的，不正像一只麻鸭婆吗？还有一条捷径，就是穿过那片枯萎的月季花丛，那条小路是很秘密的。”她是跟一个杂技团喂马的人走掉的，走的时候两人雄赳赳、气昂昂、浑身散发出马尿的臊味。他们一走，母亲就抢天呼地大哭一场。“那家伙是人贩子，腰里别着一把钩刀，小妹是自投罗网呀。”她眼泪汪汪地说了又说。父亲却很兴奋，站在屋当中高谈阔论起来。他谈到自由精神，谈到美好的理想，谈到家里老鼠对食物的侵犯，谈到使他深感痛苦的搔痒症，他侷促不安，揉着胸口东找西找，一脚一脚地踏在母亲的脚背上。

后来我听母亲说，父亲一直和姨妈私通。妈妈很体谅他们，暗暗地维持他俩的关系，佯装不知。但父亲一下子打乱了她的计划，不知从哪

里捞来这么个残废，两人站在地窖里嘀咕了一下午，交易便做成了。妈妈苦苦相劝，说可以用我去顶替，虽说我还在念中学，太年轻，但早就精于此道了，不然拾破烂的老头怎么会吊死？而姨妈，是个娃娃，轻信得很，要吃大亏的。她揪住我的胸口摇晃着说：“想一想是什么人？出卖给一个人贩子了呀，这只蜘蛛。”她就是为此事和父亲结下了深仇大恨。

好多年过去了，姨妈竟会在黑夜里归来，还带着那些神秘的小槟榔，出现在幽幽的月光下，这件事使得我左思右想、满腹狐疑。也许她根本就没有离开，也许出走只是一个幌子，而马戏团喂马的那家伙更是纯属捏造，她一直躲在走廊那一头，在半夜里，向那些游魂兜售她的货色？虽然她应该已经年老珠黄，但说不定修饰出来，竟是一位窈窕淑女？这种事是很难下结论的，因为走廊里从来就是那么朦朦胧胧，充满了诡计，从我记事起就弥漫着一种阴惨的蒸气，你无法看清四五步以外的东西，也听不到自己的脚步。时常有一些相同的门“吱呀”一声打开，从里面飘出一个柔软的影子，含含糊糊地发出那种梦呓，又消失得无影无踪。有时我也到外面去，那里和走廊里不同，但也有那些柔软的影子。风里有马鬃的味儿，四周黑得不见五指，唯有那些红黄色的灯火从一个个狭小的窗口透出，异常刺目。只要我往洼地里一站，就感到自己成了一块岩石，雨滴在上面，滴嗒作响，我的两眼湾积着屋檐水，有一面破锣在荒野里“咣当”一响。

姨妈、姨妈，你在哪里？你居然还要写信来，向我们唠叨一点什么，你真是一个耿耿于怀的家伙啊！你是想让我产生幻觉，以为现在是四月温柔的黄昏？你以为我还会像瞎子一样乱闯，抽搐着鼻尖追寻那种浊雨的气味？你总要大放烟幕，把人生搅浑。

好啊，好啊，姨妈！我懂得你的信中的意思了。外面正下雨，天边晃耀着蛇形的回光，泥土里孕育着酸模草。梦游的队伍过来了，张开的

手臂像一把把铁叉。我的哥哥混在当中，但他是个伪装者，这是你教导他的结果。他的步子又僵又硬，缺乏那种自然，我一眼就能识破。你何必训练他？你白训练他了！

等雨停了，我要摸到走廊那一头去，我要在浑沌里和你相撞，然后向你讨一口槟榔来嚼，细细地和你讲这些年来的奇迹。关于侦探如何潜入我们的小屋，关于父母亲神秘的失踪，关于哥哥性意识的混乱，关于壁柜里出现的眼镜蛇……啊哈，姨妈，其实我什么也不会讲，我用不着骗你了，我还要骗你这老妖婆干吗？昨天我找到你往日梳妆的那个匣子，我一脚就把它踢出了窗外，我现在这点力气还很够踢这一脚的呢。湿漉漉的锈剪刀又从门缝里插进来了，满屋全是腥气，昨天深夜，有几百只夜莺在树上叫，月亮金灿灿，星星金灿灿，我手中的小圆镜金灿灿，惨白的沙地一望无际。

三　侦探（或医生）冗长而乏味的故事

她终于把我从窗口推下去了，这一回她达到了目的。我在落地的一刹那听见她哧着鼻子和谁说：“不过是一只空罐头盒，这种东西在床底下堆得太多，招来蚂蚁。”我扶墙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尘，高一脚低一脚地走，我设想那破庙就在我前面，有人说我岳父住在那里面快活地逍遥，我模糊地认为我该去找他，我总要去找一个什么人吧？怎么能就这样算了呢？我被人耍弄了呀！有人把我当猴子耍了一场。我必须要找一个人诉说一番，好，这个人来了，她是一个卖槟榔的胖子，我几次看见过她的背影，我迫不及待地揪住她诉说起来：

“好人，你一定要从头至尾听一听我的故事。这一家人真是一个奇迹！一定有个什么家伙躲在暗处发口令，那人哨子一吹，他们大家就脖子发僵，眼球发直，变成了一些空心木偶，在你眼前晃呀晃的，我细细寻找过，可永远找不出那个发号施令的家伙，又一直倍受他的折磨。因为我，有那么一点小嗜好，喜欢唠叨，喜欢跟人搭腔，有时还要耍点小

小的诡计，自得其乐，不这样就活得垂头丧气。可那个家伙一吹口哨，这家人就变得目空一切，在屋里大踏步行走，有时候还相互冲撞，撞出木材的裂响声，十分野蛮。我只好整天躲在厨房的一个水池里。时间一长，每个关节都发生了脓肿，还有小虫子从里面钻出来。没想到水池里也不安全。他们家那个阴阳人，那个冒牌的大学生，神经官能症患者，竟搜查到我的栖身之处，用一把扫帚来赶我了。我赤身裸体，用手掩着下部，生怕遭到他的袭击。他是十分阴毒的，知道如何伺机行使那致命的一击。他对我的性器官特别憎恨，那种盯视的眼光可怕极了。哦，还有一些事……”

“哈，你的病好了？你不是逢人就说你有严重的糖尿病吗？”胖子甩开我的手，颠颠地站到墙边去打量我，不动声色地说：“我记得你原先是靠捞小虾为生的，终日勾着腰在小溪边。你裹着一床旧棉絮在干枯的槐树下睡了半个月，树上有几个奇形怪状的鸟窝，风一来鸟就恐慌……你送过我侄儿一个斗笠，他戴上那斗笠后神智就不清了，你毁了他的前程，我总想找你算一算账。”

“我今年三十六岁，他们说我其实还是一个青年。问题要追溯到我五岁那年去。喂，你听说过蛇头疯这种病吗？就是长在指头上的那种疮？我生过那种疮。它们搞得我全身都是淋巴。”我说完这句话就怪不好意思地红了脸，忸忸怩怩地看着地下，每当我讲到实质性的问题，我就忸怩。

“你在学一种功夫，这不错。我是她姨妈，看着她长大的。你和她蹲在木芙蓉底下的那天夜里，我在走廊里瞪着你们，心里想：选了个好日子！我还故意用手电对你们照，想耀花你们的眼睛，逗个趣儿。关于甥女散失性功能这件事，你想不通吧？我想说的是：她从来不具备那个，性的功能。我干吗要用手电照你们呢？因为她从来不把我这姨妈放在眼里，十几年来，她逢人便说我失踪了，还硬要对方也相信她这个可

笑的假定，在暗地里，她始终在破坏我的各项小计划。那个燥热的夜晚，你注意过走廊的窗子没有？我在那里整整趴了一夜，观察你们，把电灯扯得一亮一黑，吓唬你们呢。我是这一家的备忘录，会死在所有的人之后。”她朝我飞了一个媚眼儿，皮肤的皱褶里变得汗津津的，“你对槟榔有没有兴趣？这栋楼里所有的人都靠我的槟榔保持神智的清醒。其实那些房间里并没有人，我一间一间摸进去过，里面空无一人。你坐过来，我愿意抚摸你心上的创伤，我是灵魂按摩师。”她蹲在墙根，声音变得如小鸡般温柔，眼神逐渐暗淡。她叫我和她一块蹲下，握紧了她的手，因为她喘不上气来，一不小心就会完蛋。

我很乐意，可以说是求之不得的机会，我马上向她诉说起来。我喜欢从头讲起，那更接近实质性的问题，也更有意义。

“我打算一开始就进入实质性的问题。”我郑重地说完这一句之后，偷眼看了看她，发现她一怔，表情异常严肃。我的内心生出一种昂扬的情绪。

“已经有十三位朋友对我说了这同一句话——‘小伙子怎么会成这个样？想想从前，他真是英姿焕发、神采奕奕啊！’他们诧异、痛心，然后总是送我一本纪念册，外加一把雨伞。我马上要说到实质性的问题了——关于我的来龙去脉。在这之前，我还要提到一件重要的事。等一下，你回答我一个问题：你生过蛇头疯没有？”

胖子说她耳朵里爬进了小虫子，怪痒得有趣，她耸了耸肩，然后又一次表示她愿意为我按摩灵魂。“我理解你。”她嗅了嗅我的手掌心，做出一个莫测的微笑，然后将一只耳朵紧贴肮脏的砖墙，说：“有各式各样的声音。你什么时候换了行当了？我甥女说你作起医生来啦？你可够灵活的。”

“对啦，这就是我要讲的那件事：我怎么会认为一个医生的身份最

适合我的身份，我怎么会认为比方说一个屠夫的身份并不适合我。事情的决定纯粹是偶然的，那是由我母亲引起的。我的母亲，你知道，在我八岁就死了。她成天钻垃圾堆，属于那种很卑贱的阶层，我瞧不上她。我们家里总是很多女客，她们在一起蒙上眼，玩那种捉迷藏的把戏，一个个跌得鼻青脸肿。母亲一边嚼怪味豆一边吹牛说：‘这孩子正在研究法律。’其实我正在考虑如何捣乱他们的游戏，我想把尿撒在盘子里，又想偷其中一个人的钱。在外面，太阳呼呼地叫个不停，小树神经质地旋转摇摆。我最怕在太阳天出门，因为我老是踩着自己的影子，眼皮又老是搭下来，而且没个完地尿胀，要是有人绕到我后面一击，我准得完蛋。‘你听什么？’母亲用多毛的手掌搭在我的肩上。‘太阳叫。’‘嗐，这孩子正在研究法律。’我踱到走廊里，很想遇见一个人或一只猫——每当剩下我一个人，我就想遇见一点什么，我不喜欢日子单调。幸亏有走廊，我们这条走廊总是那么昏暗，这正合我的意。我看见一团球状的东西滚过来，就大声叫：‘好哇！’母亲和女客都探出头来张望，其实什么也没有，只不过是我眼发花，喉咙发痒，‘他在研究。’母亲指指点点地告诉那帮人，‘这里面很有文章可作。’她们大家不约而同地竖起一个指头说：‘嘘。’然后又蒙上眼捉起‘老鼠’来了。”

“我马上要告诉你，我是如何想到扮演角色的事的——那真是灵机一动的产物。我在走廊里开辟过一块菜土，你相不相信？我用一个破箱子装满泥土，将白菜秧子栽在里面，一行一行的，很齐整。当太阳在外面叫起来的时候，我正在搞着制造肥料的试验。我很认真，又很怅惘，我一边干一边东张西望，还不时扔下那些耙子和铁钎，装作什么也没干的悠闲样子，将窗户打开一条缝把耳朵贴上去听太阳。我干累了走进屋去休息一会儿，再推门出来时，发现白菜秧子无影无踪了，泥土上还留下抓扒的痕迹。一连好多天都这样。终于，我捉住那个破坏分子了，她是一个住在玻璃柜子里面的女人，像一股白烟，成天捧着一个冰袋，据她说这是一种疗法，自从她发现我的疗法（栽白菜）影响她的疗法之后，她一直伺机下手。她说我在走廊上弄出的气味引起了她泌尿系统功

能紊乱。‘无视他人的存在是很不好的。’她敲着玻璃警告我，‘要是你心烦，你可以常来和我谈谈，我会抽出一定的时间来接待你，我并不是一个刻板的、唯利是图的人。和人谈话，使得我心情愉快起来，想起种种往事。’她在柜里张开口，朝我露出她那一口蛀牙，她的脸色蓝莹莹的。‘你看我怎么样？不丑吧？’我几次挪动脚步，但又停了下来，因为她命令我站住，她在柜子里用手笔直地指向我命令我：‘站住！’我脚一软，就站住了，我的背心正在出汗。‘我有个同学在楼下，你一直在打她的主意。’她‘哼哼’两声，点了点头。我成了这个女人掌心的玩偶。她住在玻璃柜子里，裹着软绵绵的丝棉被，嘴唇发乌，双目紧闭，可是只要她动一动发僵的小手指，我立刻全身瘫软。也不知怎么搞的，我每天都去聆听她的教诲了。我心里认定这是一件非同小可、极为重要的事，我的脚不由自主就往她家里走，体内充满了一种自足感。只要有一天没去，我夜里就烦躁不安，乱踢床板。那种时候，后来和我结婚的那个家伙却在黑暗中捕捉飞蛾，要是我站起身，准会撞着她的膝头，那可不是好玩的：她裤兜里放着一把手枪。‘你的女同学是一个深谋远虑的人。’我试探着告诉她，然而‘砰！’地一声，子弹飞过来，墙壁上出现一个洞。其实我告诉她，不过是想要她附和我一下罢了。我开口说话，其目的总是想让别人附和我一下，满足小小的欲望，这早已成了一种习惯，跟我结婚的这个家伙却至死也不能理解这一点。第二日我又去那里了。我心里发怵，脑子里空得很，只好又去了。她从玻璃柜子里走出来细细地端详我。她穿一件黑色的长外套，满身酒精味儿，脖子上缠着绷带，一只眼戴着桔黄色的眼罩。她用一只瘦骨伶仃的手坚强地撑在椅背上，支起整个身子，模样寒碜可笑，她那只露在外面的独眼炯炯发光。‘你马上改变方针，扮演一个医生。’她指示我，还将另一只手放在我的肩上，那是一只脱臼的手，如一条鲜鱿鱼。‘这是很有身份的，我自己就干过这一行，你可以干得更出色，不会有什么困难。’她说完这话之后立刻变得十分强有力，猛地一下推开我，也推开椅子，张开两臂，向上跃了几下，大约是想飞行，然后她又用一条腿金鸡独立，纹丝

不动地立了好久，完全把我忘记了。做完这个动作，她就进了柜门，躺在竹椅上喘气，一只手摸索着冰袋，身上湿淋淋的。我踌躇着敲了敲柜门，听见她大喝一声，拾起一把铁锤朝我打来。我逃跑的时候一阵大风将门吹得‘哄当’一下，夹住了我的一只脚，搞成粉碎性骨折，痛苦不堪。一个细雨纷飞的早晨，青蛙一群群在泥地里蹦跳着，我一觉睡醒，忽然就装扮成一个医生了。这件事，首先反应过来的是一个拾破烂的老头。那老头住在一楼厕所边上，家中的墙上成年挂满了破旧的女裤衩、女袜和乳罩，那些玩意儿上面蒙着厚厚的一层黑灰。每次碰见他，我都有一股无名的怒火，我时常朝他大吼：‘让开！’但他不但不让路，还故意慢悠悠地走，横着柳条筐，一下将我挤到左边墙上，一下又挤到右边墙上。他从不对我讲话，只是翻起白眼瞪我，或放一个恶臭的大屁，熏得我头痛好几天。我在微明的晨曦中看见他那弯曲的罗圈腿，闻见那股污秽烂布的味儿，总感到血往上冲。我必须消灭这个家伙，他是卡在我喉间的一根鱼刺，长在我胃里的一个溃疡，我和他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那个有意味的早上，我走出门去，漱了漱喉咙，开口正告他时，他瞟了我一眼，发现了我身上这种致他于死地的变化。我也不清楚是什么触动了他，反正他眼一眨就发现了。他撒开脚丫往泥地里狂奔开来。他跌倒又爬起，又跌倒又爬起，完全失去了常态。我并没有追他，我只是在原地跺脚、威胁，看着他消失得无影无踪。过了几天他就吊死在门框上了。我把他取下来时，他已经完全没有什么重量，像一只皮壳。他屋子里挂的那些玩意儿都不见了，空空荡荡的墙上悬着一幅伟人的庄严头像，头像下面尽是蚊子的血迹。”

“我成为医生之后，那个人的母亲马上提出要她女儿同我结婚了，简直是死乞白赖，纠缠不休啊。我在房中修剪唇须，她就冲进来夺我的剪刀，还朝我胯间飞来一脚，说我‘痴心妄想’、‘跑不了的’等等。我并不想结婚，因为我根本就看不清她，我总是在恍恍惚惚中看见一个臀部，一双瘦脚，脚上的趾甲很脏。时常我分明与她分了手，躲到一处地方，但往往一抬头，又看见她的一只臂膀挂在墙上，腋窝里有很密的黑

毛，手指肚一抽一抽的，指缝里有几个燎泡。这种情形不断地使我恼羞成怒。我已经练习了好几次，想要摆脱她的阴魂，但她的母亲，那个从不露面的家伙（她告诉我她母亲是十年前在地窖里失踪的），总在背后操纵着事态的进展，使我寸步难行。我在厨房的水池里躲了一天一夜，心里庆幸着，以为他们开始忘却了，没想到那母亲的声音在半空里和我说话了，语气里带一点献媚，还有一点撒娇：‘好宝贝，我看在眼里，我一直在这里陪着你。当然她的性功能不行，可以说是完全丧失了，这就是她自高自大的原因。我很同情你的遭遇，我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女人。哦！（她突然一声尖叫）你在冷水里发抖，我心痛欲裂，我一向默默地看着你流泪啊！看到她成了现在这个模样，我有时竟会生出一种快意。我一定要看着她嫁人，如果她不能嫁人，请问我还有什么脸面活在这世上？请你设身处地为我想想。我本来要用她去顶替我的妹妹，嫁给那个马戏班的家伙，因为我妹妹是一个神经发育不全的人，一直是我在料理她的生活……’”

“那种人，她一直嗜掠成性呀！”胖子忽然不安起来，“我带你到庙里去。”她很坚决地说，一把拎住我的衣领就飞跑起来。我挣扎着，说我不想去庙里，因为我这辈子已经没希望了，我只是想找个人诉说一下，就心满意足了。“那怎么行？”她不由分说地跑得更快。我们到达庙里时，看见一个蒙面婆子在门口绕线，不断朝那嗡嗡作响的木纺车吐唾沫。岳父在什么地方“噗哧”一笑，却没看见人。一盏一盏的油灯浮在殿堂的半空中，脚步声来来去去，很嘈杂似的，胖子已经不见了，却可以听到她也在什么地方“噗哧噗哧”地笑。灯火一抖一抖的，屋顶上有个摇摇晃晃的大黑影，形状如一只老熊。“夏日垂钓乐何如？！”我大声而镇定地说，并勇敢地脱下一只鞋来敲打。胖子说，这下我用不着扮演什么了，从今以后我便可以自行其是了，像我老婆那位女同学一样：自信、坚强、果断。而在这以前，一直是她在主宰我的命运，现在，她感到厌烦、费力不讨好。我马上想到这一来我可以做一个将军，这是我从小朝思暮想的角色。我这么一决定，哈哈地就笑起来，自由的滋味乐陶

陶。“你的搭档呀，偷偷地喝那些点灯的青油。”她叫我看屋顶上的那个大黑影，那影子一伸一缩的，“我总想把他的儿子培养一下，我教导他玄想，还有种种的事，但没有成功。现在他成了一个废物，你看，就是爬窗子进来的那家伙，他一见我就哀哭，把我的槟榔嚼得精光，这一家子就是这么一回事，你简直无法确定他们究竟是何种人。”

岳父终于出现了，他从菩萨后面走出来，用手挡着光，将头发凑到每一盏油灯面前去烧，镇定地闻着那股焦味儿。后来他想了一想，朝我走来，“你总想朝那团亮光浮上去。”他严肃地握着我的手说道，他的手干燥发热，“我记得你来我们家收买过旧钢笔。你憋气憋得很难受吧？这种事是很复杂的，并没什么真正的好处。你升上去之后，觉得更难受了，简直就无法呼吸，有的人就这么完蛋了，总之是自己与自己过不去。而我，我爱躲在石缝里的小虾们，我怡然自得，游来游去，并不睁眼。这样，我从来不患眼疾。我的腿还很行，你看我跳一跳就知道了。”他试图原地跃起，听见一阵哗啦乱响，他已经瘫在地上呻吟了。“我能跳得很高！”他扬着拳头喘着粗气说。我抬起脚从他身上跨了过去，我知道他的腿出了大问题了。什么怡然自得呀，说说罢了。一天到晚装成小伙子的模样，看见一个灯火就凑上去烧头发，还得跑回家偷吃的，苦役犯的生活呢。他之所以要说怡然自得这几个字，不过是想伸一伸脖子，打出哽在喉咙里的那个馊嗝，没想到用力过火，反而倒下去起不来了，他何必这么要强！他烧头发来证明自己不怕死，又何苦呢？我还记得他从前背着旅行袋，逢人就宣扬“到绿山去！”的那副尊容，他不厌其烦地重复了几十年那种把戏，每一回都神采奕奕，现在他早已不提往事了，却还强自挣扎着想跳一跳，“他在庙里过着快乐的单身汉的日子。”胖子用一方手绢捂着嘴，悄悄告诉我，“他完全像个木偶，已对周围的事失去了知觉。实际上他们全家人都钻到这个庙里来了。北风一刮，他们就躲到阁楼上去。屋顶上那一位是你岳母吧？幸亏老头子不知道，不然会要了他的命，他这人太孤高了，从来不会清醒估计自己。你看见那些青油灯了，那就是他们点的，他们心神不定才点灯，白天也

点。老头子傻乎乎的想不到，老说这庙里空无一人，我暗示过他一次，他大发雷霆。他认为自己是独一无二的，真可笑。当然，他们也看不见老头子，他们玩抓老鼠的游戏玩厌了，现在患了伤风，穿得厚厚的，成天打手电，照来照去，呸，这种人。”

夜幕降临了，我和胖子走到外面去，风很紧，眼前飘过一些奶油色的幻影，我们瑟缩着，彼此看不见对方。我并没有把我要说的故事讲出来，我绕来绕去，永远没法接近实质，只要一开口，就发现自己在讲一件编造出来的事，而不是那件事，讲话的目的是引起别人注意。说穿了我根本不打算讲一件什么事，只不过是要弄出一些噪音罢了。从前有一个时候，我倒是很有一种勇往直前的精神的，我解剖过癞蛤蟆，将其内脏一件一件摆在桌上，还有那些小疙瘩，也一一用小刀挑破。我们所有的人都在弄出各种噪音，这种噪音和老鼠的噪音大不相同。比如夏天的中午，我们坐在家里，周围很寂静，和我结婚的那家伙忽然弄出“嘣！”的一声响，原来是她乳罩上的勾扣跳出来了，我知道她是故意的，这和老鼠不一样。她大功告成之后就告诉我，说她只要一静下来就会闻见她过世的母亲的头发气味。油灯在庙里炸响着，放爆竹似的，很热闹，胖女人咕噜了几句，忽然说起她想到湖里去。湖很深，但她可以一直走下去，她早已学会了在水中呼吸，她喜爱那种阴森森的气氛。“只有看见周围晃荡着黑影，水泡一个又一个地上升，倦意才会袭来。”她说着就蹒跚地消失在黑夜里，过了一会儿，又听见她在什么地方叫卖槟榔，声音断断续续，咬着舌头似的。我忽然感到这个庙，我是进不去了，我绕着围墙走了一圈，根本找不到入口，我又绕了一圈，一块砖一块砖摸过去的，还是找不到。细细听来，里面有人语声和油灯炸响的声音，我不甘心，再绕了一圈，也许是两圈或三圈，反正也没法判定，围墙以它的坚实的冰冷嘲弄我发抖的指头。在这种时候，我想起了自己的理想角色，同时又想到对于里面这伙人来说，我的任何身份都与他们无关，他们将我的变化视同儿戏，一直称我为“卖大碗茶的角色”。看来我要绕这潮湿的砖墙转到天亮去了，我从小有一种钻牛角尖的脾

气，喜欢将一些毫无意义的事进行到底……

我明白过来，我只能是一个收买旧钢笔的。即使我用尽全力弄出种种的噪音，或者一天扮演一个角色，不断地变换嗓音，或化妆，或披麻袋，或扮演跛足者，或吞吃生蛇，他们仍然无动于衷，关键是他们根本不大看得见我。他们在蒸气里头忙碌着，洗头呀，砸核桃呀，修脚趾甲呀，捣鼠洞呀，搭阁楼呀什么的，满身大汗。那一次我在冷水里头呆了那么久，引起了老太婆的注意，但她注意的不是我，她对我这个人毫无兴趣，她注意的是我那块怀表，她想骗去送给她妹妹，她千方百计向我证明，怀表一落进水池就彻底毁坏了。不管我冷得发抖，她扼着我的脖子非要我答应放弃怀表不可。“你要它有什么用？你没地方挂，因为你根本没有一个身体。而我，我可以将它好好地挂在脖子上。”她横蛮地说。“他呀，他是一股阴风。”和我结婚的那家伙断然下了结论，“我半夜里伸手往他睡的那边一探，手指立刻冻硬了。床上什么也没有。一个东西在房里飘飘荡荡，大群的灰鸽在地上寻食。”我总是在太阳天改变主意，我认为那种天气于我十分有利。虽然打不开眼皮，虽然尿胀，我兴之所至总有些新想法，总在干着一些事，我干事的时候就觉得自己是个角色。我已经好久好久什么也不干了，因为好久以来就不出太阳。现在耳边再没有太阳那种明朗的锐叫，南风也不再轰响，只有鸽子们窸窸窣窣，只有猝不及防的陷阱。我被他们遗忘了，我不甘心，我怎么能甘心，明天天一亮我要把屋顶的瓦捅它个稀巴烂，我还要将走廊里的那匹豹子放出去咬人。这使我自己觉得在扮演一个勇士的角色……

四　母亲的呓语

我走进太阳里面去过一次。那是一天中午午睡醒来，房间里充满了蚕豆花的香味，这香味引来了一对蝴蝶，飞上飞下。我一摸脑袋，它就像报警器一样大放怪声，还射出一种金属的白光。我的儿子大喊大叫，推推搡搡让我上外面去。“外面正出太阳，野兔子在黏土上奔跑，树叶

透着鲜味……”他引诱我说。我捂着头走出门，阳光似乎是一条一条的，像蛇一样钻来钻去。我记得我走过了一段石板路，一块一块的石板很烫，鞋底都被烧焦了。只要我抬一抬眼，就看见那座起火的塔。塔很高，顶上面有一个窗子，有一个人在窗台上试验小小的太阳灶，大火烧着了他的衣服。在塔后面，苍穹红通通。我磕磕绊绊地跑起来，我记忆中前面有个小树林。“何必跑，也许是个幻影，林子里那一大群一大群的野兔，随时都有可能绊着你。哼！”儿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瞪着两颗血红的眼珠。我很热，塔还在燃烧，晃动的火舌舔着了我的眉毛。逃跑的确是徒劳的，因为地平线伸展得很远，视野以内全是滚烫的石板。的确有野兔，但全是那种不真实的火红色的兔子，且听不到奔跑的脚步声。现在看得清了，阳光是一条一条的赤色小蛇，动不动就从胯间钻过，蛇头上顶着一团刺目的火光，放眼看去，如满地流星。我的儿子对炎热无动于衷。人家告诉我他每天爬到塔顶去试验太阳灶，但那小子明明不是他。在家里的时候，他总埋怨我的眼珠色彩复杂，“很凶恶似的。”我的眼珠在阳光里究竟会反射出什么颜色来呢？我对这件事想了又想。在我的衣袋里面有一面小镜子，我掏出来一照，看见里面有个很大的E字，黑色的，翻来覆去都是这个字。镜子里怎么会照出E字来呢？但我记得那么清，我照过不下三十次了，只要在太阳里，每次都是那个E。除非在屋里，很阴冷，将镜子摆在桌子上，映出来的才是我那呆板浮肿的脸相。阳光一从我胯下钻过，我总要失落一些东西。有时是一个皮夹，黑色的，有时又是一朵旧扣花。那种情形里我往往随手抓住迎面碰到的一个人汇起报来，我说起话来，就仿佛很流利似的。那人手执钢笔和笔记本，一一记下我所说的，严肃得很，还用手不时挡开阳光，向我提出那种正式公文似的问题：病毒性感冒将引起哪几种并发症？他这一问刺激了我的神经，我变得更兴奋，更健谈，我生怕他听不完我的话就离开，甚至伸手揪住他的胸口，咄咄逼人。那人也并不躲开，只是一刻比一刻变得面容模糊，身体轻飘起来。我明知大事不好，依旧放机枪似的讲话，讲完后抬起头来，只觉得眼珠里满是五颜六色的

东西，面部表情大概也是凶神恶煞的，心里又懊恼，又惶惶然。这些人，为什么每次都带得有钢笔和一个记录本，这是一件深奥莫测的事。他们的脸色都很油润，而且都能轻而易举地用一只薄而窄的手掌挡开太阳光，并且都会在感情冲动的关键时刻立即隐退，分明是要摆脱干系。那时他们很谦虚地笑一笑，然后就不知去向了。摆脱干系这件事也很微妙：他们要摆脱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干系？又是怎样凭自觉领悟到这种干系的？我努力迎合他们，他们却始终将我看成异己分子。当我在屋里眼光焦躁不安，过于急切地寻找丢失的那些东西时，我的女儿往往重重设防，使我沮丧不已。她或者干脆翘着二郎腿懒洋洋地说：“我有个朋友做了一个套子把自己套起来，像蚕子的茧似的，一直到最后的日子，连掉下的皮屑都好好的在里面，也不用担心太阳。哪里有遗失这码子事呢，都是寻开心的呢。”直说得我面红耳赤。我出去时总躲着她，小心翼翼，起先我从窗口溜走，后来我连屋也不归了，就沿街溜达。夜很长，很空虚，我非在下一次找人谈谈梧桐树不可，我一定要很灵巧地抓住一个人就谈起来，那株梧桐树很高，很直，在紫红的天空里，叶片哗啦啦哗啦啦地大喊大叫，强调什么似的。只要我提到有棵会喊叫的树，女儿就说是马蜂窝，还说我的眼有问题。从她出生那天起，这颗树就死掉了，我能证实个什么呢？

我打起精神去看过从前的屋子，我是等到深更半夜才出走的。蹚过那些快要干涸的水潭时，腿上巴满了蚂蟥。那地方曾经成了采石场，后来又废弃了，一堆堆码得很高的大石头梦一般矗立在那里，没有月亮，万籁俱寂，我被自己的脚步声吓得双腿发抖。什么东西“咔嚓”一响，原来是只打火机，一个短小的独腿人在这空旷的场地里吸烟，我还没来得及看清他的脸，他就不见了。我推了一推，一堆大石块颓然倒下，山崩地裂似的。

昨夜又看见了那匹骆驼。那时它很高，金光闪闪，我骑上它，在城市的大道上走，飘逸得很。后来到了家，它就赖在地上不肯起来了，怎

么哄也无济于事。“告诉它地上很脏，它把自己的肚皮弄脏了。”儿子一本正经地说。骆驼听见了他的话，果然就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它在我们窗子外面纹丝不动地站了整整一夜。我和儿子彻夜不安，紧张地小声商量着该用什么来喂它，以及如何处理粪便等等。天一亮，骆驼就动弹起来，先是咬窗棂，然后探进头来看了一看，突然它缩回去，径直地，头也不回地向前走掉了。等我跑出去追赶时，它已经无影无踪了。“你从哪里找到它？”儿子挑衅地、笑嘻嘻地问。“从来就有的东西嘛。”我显出落魄的形容，又开始用手指掏挖墙缝，落下的石灰纷纷掉在儿子的皮鞋上。他厌恶地蹬了蹬鞋面，拉长嗓音“哦——”了一声，说：“那么丢不了的，你放心，它出去散步罢了，跟你在一起它闷得慌吧？”那一向我每天在街上游荡，我暗暗怀着希望，东张西望，紧盯每一个北方口音的家伙，监视他们。儿子反复规劝我骆驼是丢不了的，不要在外面流窜了。“既然是从来就有的东西，怎么丢得了？”还说即使找到了，拿什么来喂的问题还根本没有着落。三女儿却始终望也不望我们，认定我们是在胡编滥造。她对着空中弹了弹手指说：“骆驼？哼！别把人笑坏！去问问别人吧，城里哪来这种货色？你把它拴在窗户下，我可看得清清楚楚：是条癞皮狗！我一朝窗外倒脏水，它就逃跑了。你倒说得神乎其神：骆驼！别骗人啦，要遭报应的！”但那千真万确是匹骆驼！绒毛金光灿烂，那么高，我也不知是怎么骑上去的，反正我一发现它，就在它背上了。三女儿是个俗气得要命的人，这种人怎么会相信奇迹呢？当我骑在那东西背上的时候，自己就仿佛趾高气扬似的，我甚至晃荡一条腿，来显示自己无所畏惧。我认为有很多人在观望，观望的人越多，我就越情绪高昂。在傍晚时分，黑色的小鸟若有所思地从我头顶擦过，暮霭灰而蓝，骆驼的脚步轻而软，就仿佛踩在一丛一丛的蘑菇上面，我尖叫起来，我想要别人注意这件事，我的声音回荡在空中。一个汉子蹲在地上砸碎一个瓦罐，对于我的喊叫漠然处之。我定睛一看，街道空空落落，原来并无一人观望。一个老妇探出头来倒了一盆脏水，但她根本没看见我。这里面一定有某种误会，城里的人没见过这种动物，他们不习

惯，因为内心的自大又不愿承认，这才装得若无其事的。要是他们终于承认了不容忽视的事实，要是我将骑在骆驼背上的美妙之处公之于众，那将是怎样一番情景呢？然而它是无影无踪了。现在在我女儿看起来，我就仿佛是一堆破布，不过是具有一种爱张扬的性情。所以当时我决定去找它。我有一面铜镜，是姥姥传给我的，姥姥说从镜子里望到底，可以看见一条火龙，我要带上镜子出远门。我记得它来的时候，儿子说："告诉它地上很脏。"它马上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了，真是听话的畜牲。我把这个说给三女儿听，三女儿却硬说我在圆梦，因为我十年前就反复说过这件事，当时还作了一种奇怪的手势（说到这里她又将那个手势作给我看），她还记得说话时我背后的墙上出现一个红的火炬，耀人眼目。她这么一说，反把我弄糊涂了，三女儿最了不起的特长就是把事情搅得一塌糊涂，让人丧失信心，自暴自弃。

三号的半夜听见三轮脚踏车从门口驶过。当时那只病耳正在流脓，怀疑听错了，因而扯掉棉球。脓水淌下来，一下就浸湿了左边的肩膀。"别开灯。惊走了鸽子。"儿子警告我。我看见他那猿猴一样的长臂从空中划过，他在打一套拳，口里咕噜着蜘蛛太猖狂，简直不像话。三轮脚踏车里坐着一个人，那是一个短小的独腿人，下巴上长了个大瘤子，他咳嗽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响起。有一次，那辆车是从葡萄架下驶过去的，留下一个极长的影子。搬家是太频繁了，这些烂东烂西，究竟有何等惊人的价值，值得花这大的气力去搬动它们？（我还趁忙乱之机扔掉过一把茶壶），而关于骆驼这种正经大事，竟无人愿意正眼相看。我在马路上的时候，差一点声带都喊破了。定睛一看，只有几个极小的幻影一溜而过，也说不定连幻影都不是，只不过是阳光本身的把戏，远方的行人如木桩般笔直。家中的人津津有味于喂鸽子这种蠢举。鸽子半夜惊叫起来像要勾魂，满地都是它们的粪便，有时还钻进衣柜里，搞那种恐怖袭击。在白天里我问起鸽子的事，大家都正人君子，板着脸矢口否认。鸽子？哪来的鸽子？然后是鄙视的一笑。三女儿吊来的那家伙脚边放着一个大麻袋，里面有什么动物在动弹，我当然知道那是什么动

物，我想装糊涂上去踩一脚，还没等我提起脚，就被儿子推倒在地，他们联成一气了呢。他凑着我的耳朵大声说话，明明以为我聋了：“外面野地里有红兔子，一棵水杉摇摇摆摆，你去，那里于你是适合的。”他认为我在家里过时了，是“破旧的老东西”。我的儿子理解我。他在十二岁那年搞了一面大镜子摆在我的床前，有模有样地告诉我：“妈妈，里面有怎样的一轮红日升起呀！”我明知他说谎还高兴得很，因为他说的都是我心里想的。“这并不是什么欺骗，她年轻的时候脑子里一直爆炸得厉害，留下了致命的疤痕。难道作为后代的我们，倒有理由去捉弄她？谁在黑地里不曾追逐过一片树叶，一条阳光来着？难道为了这个，我们倒忍心去戳穿她最后一丁点儿希望，让她成为一个乞丐吗？妈妈现在软弱得像个婴儿，我们一定得好好待她。”他讲得义愤填膺，眼里噙着一泡泪花，最后他表示要“坚决和老妈妈分忧解愁”“卫护她那残缺的灵魂”。后来三女儿告诉我，是儿子“唆使”骆驼逃走的，他在天亮时，朝畜牲背上“扔了石块”。这件事我将信将疑，因为她有一种想挑拨的神情。

每到傍晚，三女儿吊来的那家伙就背着麻袋，大模大样冲进来等待天黑。天黑前的这段时间，两口子忙得不得了，他们戴上大口罩，急急忙忙闯到外面去，一下子又一阵风地闯进来，要这么来来回回搞好几次。三女儿性子急。从小有妄想症，不过这种大肆张扬还是第一次。令人气恼的是儿子也有与他们串通之嫌。我决心给他们一个打击。我躲进衣柜，待那家伙来放鸽子，然后我一把捉住小东西，扭断脖子，血淋淋地扔到外面，再回到床上去睡。那两人鬼哭狼嗥地叫了一夜，第二天早上，他们的眼变成了胡桃，却还大大咧咧地说：“妈，这种鬼天气不怎么适合于栽种蔬菜呀！”我忍住得意的表情答道：“这天是不怎么样，我睡得不死，一直困极了，看见骆驼藏在一个澡堂里面。通夜啃吃地上的水泥。”“有人说，”那家伙气势轩昂地开口了，因为三女儿暗暗给了他一脚，“这麻袋里装的是一种有害健康的动物，这完全是一种毫无根据的猜测，其实这麻袋里装不装得有东西，没人说得准。于是幻想随之而

起，流言随之而起，不公正的指责随之而起……”他忽然停住了，因为三女儿命令他“滚蛋”，说他口里有股“臭味”，是“常年吃腐烂东西造成的”。

在我出去找骆驼的那段日子里，我的妹妹和一个乡下的风水先生跑掉了。那家伙的一边身体是假的，夜里睡觉时我看见他卸下来过，他一边卸一边满不在乎地对我说：“其实只要有半边就完全管用了。”他躺下去，完全像是刀劈开来的一半。“我身上长一种昆虫，它们把另外那半边咬掉了，事情完全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在逃跑之前，妹妹和我长时间地蹲在厨房谈论走廊里发生的一系列怪事。她赤红着脸告诉我，三十日清早，她打开朝走廊的门，看见一只血淋淋的公鸡在啄食门框的木头，没有头部的尼姑们排成长队鱼贯而过，“满腹心思，从她们的胸脯看得出来。”她边说边拿眼瞟我，惟恐我对她讲的不信任。走廊里的事是发生在一天午夜。我打了一个哈欠推开门，立刻感到是发生事情了。所有的门都关得紧紧的，走廊里却充满了手电光，似乎有人从上面朝地上打手电，这是十分暧昧的。北风在外面尖叫，一个细身子的家伙朝这边走来，“那是你儿子嘛。”妹妹兴奋地扯着我的衣角说道：“我正在指导他锻炼另一种生活方式，注意，注意，别碰倒了他，这是一次成功的尝试，当然就连揩屁股也得我来教他，开始时我觉得他简直没有什么希望。”她说话间身上又散发出那种马尿味儿，骨子里头的乡下佬。我并没见到儿子，不错，是有一个人影，不过只晃了几下就不见了，而她，就死抓住这一点，强词夺理，硬说是儿子在搞试验。后来我们停止了争论，不得不关门，因为数不清的野鸽子撞进来了。我说野鸽子是三女儿吊来的那小子饲养的，那小子患了癌症，心头不痛快，想搞点恶作剧来出出气，同时造成一种幻象，仿佛自己担任着中流砥柱的角色似的。“在暮色中，玫瑰花儿开放，野鸽子咕咕叫，你不由得心旷神怡。”妹妹自顾自地说，“有些人，并不具备一种英勇的性格，结果被压垮了，从而产生一种对抗情绪，决心过一种与现实规律背道而驰的、不可理喻的古怪生活，三姑娘的未婚夫便属于这么一种类型，这种人在人

群中比比皆是，很容易识别，只要检查一下他们的耳朵和眼睛就可以认出来，所有这类人全是斜视、招风耳、耳垂紫涨。”她说着就要来检查我的耳朵，一把揪住，还用一个发夹在上面戳。“乡巴佬！”我大吼一声，挣脱她的纠缠。招风耳与斜视之间有种很微妙的关系，这给我们的识别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至于说到养鸽子，这是一种发泄企图的体现，也就是说，对抗情绪的最后结果，这种结果往往十分精彩。我有一个朋友，他并不养鸽子，而是将房子里的家具搬来搬去的，他病得不轻，一只眼已见不到黑眼珠了。舒张压110是一个分水岭。在乡下，所有这类毛病都将在大自然的风光里获得痊愈。在当时我就应该听出这句话里的弦外之音（即逃跑），但是该死的野鸽子飞来飞去，把我的注意力全吸引过去了。在我扑打这些鸟儿时，妹妹吹出一种奇怪的哨音，使得那些鸟儿全都开始排泄体内的粪便，一刹那间鸽粪就像暴雨一样落下来，满屋臭气腾腾。待我从藏身的薄膜罩子里钻出来时，妹妹早已逃之夭夭了。

我现在记得那件事了：骆驼是从火里面来到我们这里的。当时风沙很大，我根本不能站稳脚跟，大火燃烧到塔顶的时候，底下的一个窗子打开了，它伸出那温驯的头部。这件事在我的记忆中保留了好久了，所以我骑在它背上游荡，丝毫不觉得有什么意外：它的确是自然而然到来的。自从那天早上它失踪之后，我每天都去围着那个黑洞洞的塔转悠，我从敞开的窗户伸进我的头，听见野鸽子在空塔里振翅，那塔成了它们的老巢了。那场大火非常暧昧，居然什么也没烧掉。我询问儿子起火的情况时，他正专心致志地用绳子打好一个活结，将一头套在床头。他叫我将一只脚伸进那活结，然后突然一拴，把我的脚拴住了。“今天晚上，我要把你的两只脚都拴住，免得你踩着了散步的小鹦鹉。你讲的那些奇迹都发生在我们出生前，我们一听到你开口就毛骨悚然。前些天，你还把家里那面镜子拿到外面去摔破，说里面有火苗窜出来。你太野蛮了，那面镜子是我们的传家宝。我看见你绕着这栋房子跑，还用一支粉笔在公共厕所的墙上写下流话，回来后你脸上大放红光，告诉我说，你

去过了森林，为找骆驼迷失了方向等等。其实哪里有什么骆驼呢？我当时那样说，不过是迎合你的，而你缠住不放，将几十年前的东西当现实来追求，还要一味疯疯癫癫，把大家都搅得头痛。我告诉你，所谓骆驼，那是一个象征，一个蓝颜色的符号，如果你竟糊涂到要找出它的实体来，那只是一条通向灭亡的道路。”他说完这篇大道理之后马上忘记了我，自顾自地猫着腰打起弹子来，而老母亲的一只脚还被拴在床头呢。

五　我的第一个梦

我梦见一个卵形的广场，地面铺着银色的细砂，极目看去，低矮的黑色房屋虎视眈眈。天上没有太阳，砂子像活物一般发光，我从衣袋里摸出墨镜来戴上，免得眼睛发炎。我并不置身于那个广场。青白色的天庭里有一些秃鹫飞翔，在广场上掠过巨大的、浓黑的阴影，那时银砂就抖动起来，仿佛痛苦的痉挛。眼泪如蜡滴一样凝在我的角膜上。“要起风了，妈妈。”我在场外的某个处所哽咽着说。广场很大，有一道黑沟框住发光的砂子，风沙中有股花岗岩的味儿。砂石的味儿是十分熟悉的，它们往往在半夜弥漫在我的房间里，它们一来，那棵柿子树上就落下来三个柿子：踏！踏！踏！这时候，我记忆中往往出现一个黑洞，如X光底片上肺部的黑洞。我不得不打开窗子，将脖子伸到外面猛吸新鲜空气。我想，要是出太阳，广场周围的房子里会不会走出来许多人？但天空始终是青白色的，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我盲目地说道：“现在是早晨。”我这样说过之后，立刻就听到了模拟的鸡叫声，我知道那是我的一种设想。秃鹫始终在机械地盘旋，鸟们已进入了一种永恒的延续境界，飞翔的速度不快不慢，始终如一。

我做完这个梦之后，心里很害怕。黎明前，一个老头儿在外面扫树上的落叶，是那种阔大的梧桐叶，扫起来很响；一颗耀眼的绿星星从窗前游过，屋里灿然一亮。听见三妹在被子里闷声说了一句：“该死

的！”接着就“通通通”地走过去拉上了她房间里的窗帘。她每次做梦后都要拉上窗帘，然后脸色惨白地躺在床上直抖。

我推开了父亲的房门，发现他根本就没睡，他正坐在围椅上冥思苦想，用赤脚焦躁地擦着地面。“你进来，那里有穿堂风。”他并不回过头来就看见了我，“你要谈你的恐怖，它像小时梦中的黑人，使你的心脏怦怦直跳。你的耐力很差。请看一看这双饱经沧桑的脚，就会什么都明白的。我们都到过那里，我和你母亲，那些秃鹫，就是我们招引来的。一开始我们抱头哭泣过。”

“它们往往半夜里来。”我诉起苦来像个脓包。

“你应该练习在那股味儿里面呼吸，这是可以做到的，你的症结在缺少锻炼。只要不动声色，就会老练起来的。”

原来那个梦并非我的独创，它来自遗传。真的，只要注意观察一下父亲的那双脚，就什么都明白了。

那些房间里，究竟住没住人呢？父亲仍没回过头来，继续说：“你看见了模拟的小矮屋，它们是你想象的产物，因为你并不置身于广场。我们永远只能到达广场的边缘。”

六　我的第二个梦

好像是深夜。我和姨妈一同走入树林里。月光发灰，姨妈脸上有大块的黄斑。她手里提着一只破套鞋，不时弯下腰去捡一点什么装进鞋子里，我用力去看，怎么也看不清她捡了什么放进去。“姨妈，你捡了什么？”“扑克牌”，她举起鞋子抖了一抖，笑起来，“满地这种小玩意儿，眼花缭乱，当你拾起它们来，每一张都好像是一个意外的收获，我夜夜都来干这勾当，一入迷就像小孩一样又唱又跳。你的母亲，她并不相信有这种事情。我将引导你。”密密的灌木从我们两边分开，或许这是一

条路。我的脚从路面上滑过，没有落地，这使我很不习惯，越是用力踩下去，腾空的感觉越是厉害，身子也摇晃起来，窄长的影子如一个踩高跷的家伙。姨妈矮小的身影在树丛中时隐时现，那种胸有成竹的声音在空中回荡，如撞响了一面大钟的余音："我将引导你。"她在又密又黑的林子里如入无物之境，眼睛能看见散落在地下的扑克牌，这真是一种奇特的本领。我的母亲也有此种本领，我曾紧紧追随其身后，发现她在漆黑中飞跑进一个渺无人迹的荒废了的采石场，在里面兜了几个圈子，又飞跑回家。同胞姐妹，一举一动都十分相像。"前面有一眼温泉，你看见升腾的热雾没有？一个夏天，温泉周围遍地开放着金针，我们认真地采集，很充实似的。前天夜里我到过泉边，那老头已不认得人啦，我凑近一看，他正在慢慢地嚼食草根，他告诉我，他的两条腿是生长在泥土里面的。"

"广场是不是一个模型？"我心里纠缠着这件事，放心不下。长满金针菜的地方又是姨妈的鬼话，她和母亲半夜带着麻袋出发，是想挖金矿呢。

"那种事是没有结局的。"姨妈竖起一个指头"嘘"了一声，"那边峡谷里出现过一只兔子，红的，你母亲就为这个患了疯病。有一天，我把她带到峡谷那里。指着一块突出的石头告诉她，这就是那所谓兔子。我嚷了好久，才知道她的耳朵坏了。哈，黑桃K。"

她远远地跑在前面，后来她的声音忽然消失了。这块地方太黑，我脑子发热，使劲地往前赶，往前赶，踏着了一个软乎乎的东西。原来姨妈倒在地上睡着了，她枕着破套鞋，胖大的身躯在微光里臃肿可怕。我不敢看她，掉头就跑。我根本跑不动，但我设想我跑出了树林。眼前果然是一大块平地，平地上有幢高楼，许多窗户敞开，灯光刺目。父亲在一个窗口笑嘻嘻地向我招手，他的脸上戴着一部巨大的假胡子，他跳上窗台，引吭高歌，细小的腿子抖得厉害。我东躲西藏，想要隐蔽起来休

息我的腿，但灯光如猎人一样追捕我。我又说：“现在是早晨。”于是又听见了模拟的鸡叫，这几乎成了一件法宝。

七　我的第三个梦

我发现自己原来是穴居的——这发生在中午午睡之后。我醒来之后没敢打开眼睛，因为外面有两只老虎在交替来回踱步。我听了好久确定它们没发现我，才张开眼坐起来。阳光从岩洞的一个隙缝里斜射进来，有人在洞的深处打呼噜。醒着时也打。我摸摸身上，的确穿着一套卡其布的衣服，我心里很清楚这是一种伪装：穴居的人怎么会穿着卡其布的衣服呢？顶多也就是挂些树叶罢了，说不定竟光着身子呢。我不敢出洞，极无聊地呆到傍晚，那两只老虎终于悻悻地跑掉了，听见它们下山时地面的震动。我应该下山去讨一点吃的来，因为我对穴居的事毫无准备，万一这事是一场骗局的话。我也就用不着不停地装模作样了。我在遮人眼目的暮霭里撞撞跌跌地走了好久。猛然听到一声怪笑：云杉上面影影绰绰有个人。“穴居了？”他嚷嚷道，“好！好！这种事，很高尚！”我还在走，我觉得索然无味，我怕看见自己的影子，因为那影子也带着一种可疑的模糊，仿佛有些不三不四的味道。“要是真正下决心穴居的话，你可要作好准备啊，那将是一种永久性的默默无闻啦！”那人还在嚷嚷，声音刺耳极了。我想钻进一片灌木林躲开他，这企图马上被他发觉了，他嚷嚷得更起劲：“有的人穿着卡其布，有的人戴着无沿帽，走起路来咚咚响，请注意这种种风度！”

我干脆蹲下来不动，捡两块石头压住突突跳动的太阳穴。这一着很奏效，我立刻睡着了。一会儿就看见姨妈那胖大的灰脸在我上头，她抚摸着我的脸颊，带着一种怜惜的表情，还不时吐一点什么在掌心，然后往我脖子上擦均匀。她说话的语气很动情，很哀婉：“危机四伏呀，你穴居的事件闹得风风雨雨呢。这洞穴里这么脏，我一直很不安，我想把它打扫一下，在岩壁上挂满那种美术纸扇，另外还要搞几个陶瓷挂盘

来，这种审美情趣是从三姑娘的女同学那里学来的，她的修养很高。”

山下的破庙里长出两棵青松，洞穿了屋顶直冲云霄。

打呼噜的是不是姨妈？原来她一直躲在暗处等这出戏？

“有人在走廊里养着两头豹子。”她磨了磨牙，“就是那搞蔬菜试验的家伙。如今，走廊里真是多灾多难啊。下雨那天，我竟在白天倒在走廊的水泥地上睡着了，回想起来不是胆战心惊的事吗？穴居的事，你要始终如一，我对这事抱了很大的期望，从一开始就欣喜若狂。”

有很多狡诈的黑猫想来亲近我。我是在午睡时做这个梦的，我快睡着的时候，看见父亲在门边一探头，将一条松毛虫挂到墙壁上。现在，我想到悬崖上去，只要往下一跳，就会惊醒过来。

八　我的第四个梦

我曾和父亲约好，到离这里十里外的河滩上去捡贝壳和卵石。我们好像是在酒店里商量这件事的，当时有一个瘪瘦的汉子和我们挤在一条长凳上坐着，他不停地挖鼻孔，并顺手擦到父亲的背上，我们每说一句耳语，他就强行凑过来倾听。后来我定睛一看，发现这汉子的双眼原来是石膏模型。我们商量好之后并未马上执行，于是父亲，就好像有了某种特权似的，整天不断地对我挤眉弄眼，说一些暗语，打一些手势，当着很多人的面把我搞得窘迫不堪。他不厌其烦地盯紧我，只要看见我跟谁讲话，他马上挤拢来。一把搂住我的肩头，对着那人眨眨眼，横蛮地盘问人家：“喂，你想不想返回到那种无忧无虑的童年乐趣中去呀？”我忧心忡忡地躲在厕所后面，我极想那里有条大黄狗出现，仿佛那条狗是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似的。然而父亲马上也来和我一道躲在厕所后面了，并大谈我们的那个“秘密”，一边谈一边用胳膊肘直捣我的腰，连连问道：“这不是一种了不得的突破吗？这可不可以算一种天才的创造？

我们是怎么萌生这个奇异的念头的？”黄狗终于出现了，我猛地朝它扑去，结果摔了个嘴啃泥。我就势闭上眼，我知道我的牙齿在流血，但还是假装睡着了。睡在厕所边上当然不舒服，旁边似有绿头大蝇在打滚，不过还是不能醒，因为父亲在那里伺候，也因为这反正是在梦中，这么一想，昏昏然又换了一种梦境。这个梦境里遍地都是有刺的灌木，寸步难行。我听见在一个地方，有一双赤脚在操场上跑，那脚上长着很多鸡眼，因为踩在碎石上，脚板皮全成了紫酱色。家人们全都埋伏在金樱子丛中，顺风吹来他们的低语，我已经看见了父亲的鸭舌帽（自从秃顶以来，他时刻戴着它）。在一晃一晃的。有一只鸽子从金樱子丛中飞出来，飞上了天。原来这里面又有一个诡计。这事在好多年以前发生过一次，当时我们似乎是山穷水尽，全家人夜里潜逃到一个采石场，躲在工棚后面嘁嘁喳喳，一直到天明，采石场外游荡着成群的饿狼……月亮出来了，我数了数，一共有八个，像用细线系好的气球一样飘荡。有人在瞄准，金樱子丛中露出黑洞洞的枪口，父亲窃笑起来，一声巨响……

九　我的最后一个梦

似乎是在我们的大房子里，光线很暗，我们全家人都躺在地上打瞌睡。于似睡非睡之中，大家看见进来了一个细小的人影，但谁也不愿挪动，也不愿看清。不知过了几点钟，窗户被风缓缓地吹开，浓郁的七里香的味儿充满了房间，满屋子蹦跳着褐色和玉色的蚂蚱。父亲第一个跳起来，慌乱地环顾了四周一下，然后背上他的旅行袋，推开门就跑出去了。他的长腿跑得很快，像个运动健将、七里香的味儿使他发疯了，那种不顾一切的神气真使人惊讶，有两只大马蜂不远不近地随在他背后飞行。三妹早就起身，窗户一开她就奔过去关上了，她立在窗前，看着父亲的背影沉思了好久，似乎有些不知所措。她对我说起一条闪烁着宝蓝色光芒的大蛇，那条蛇从青草上爬过来，头部抬得很高很高，摆来摆去的。青草很深、很密，草里长着一串一串的田皂壳，威灵仙结着翠绿精致的球形果实。有一只山猴，日日夜夜守候在光秃秃的土坡上。她的眼

光突然迷惘起来，给我一种陌生感。蚂蚱在沙沙地腾飞，顺风吹来父亲沙哑滑稽的歌声，三妹一下子板起面孔，“咚咚咚”地走过去开柜子。母亲一直昏迷不醒，她在梦中四肢舒展，面色红润，痴迷地傻笑着。我在地上翻了一个身，听见一种骚响，是一个灰蓝色皮肤的婆子蹲在茶几上，像一只可笑的小动物。她用小指头抠出怀里残剩的茶叶来吃，一边吃一边悄悄地吩咐着三妹什么事，那种奇特的语言我怎么也听不出个眉目。三妹的肩头一耸一耸的，将柜里的衣物抛出窗外。“它一直是放在最底层的，我的模型，明明有人动过了，该死的家伙。”

母亲在出汗，眼睑那里一圈湿晕，手里捏着一把从梦境里采来的蚕豆花，喜气洋洋地嗅得起劲。

我和父亲在塘边消灭蚂蚱，静静的荷叶上头，阳光一跳一跳的，有人往水中扔了一个石子。父亲双手趴地跪下去喝那绿茵茵的池塘水，还噙着眼泪说：“连肠子都染成绿的了。”他那稀疏的长发翘在后脑勺，像鸡的尾巴。我摸摸他的旅行袋，瘪瘪的，空无所有，我故意对他说：“今天有人在庙里说你贩卖人体器官，恐怕是旅行袋引起的误会，你何苦背着它，这于你很不利……”他回转身来亲切地拍拍我的背，表情陷入一种飘渺的遐想之中：“小伙子，你有没有这种体验？有那么一天，我们假定是个阴天，你在大路上蹦蹦跳跳，肆无忌惮地大唱流行歌曲，你甚至翻起筋斗来，忽然雨点沙沙地落下来，路上的人们开始奔跑，而你停在雨中。你不动不挪地停下了。雷声响起来了，你弯下腰去捡起一片带斑点的落叶，你发现前后都是雨雾，你脚上穿着童年时代的雨鞋，一只鞋面已经破了，露出枯瘦的脚趾头。有一个人，是一个乞丐，正从田野里走过来，他使劲地吼出一个歌子：‘士兵的队伍迎着朝阳……’破嗓子锐利地划破乳白色的空间。于是雨珠从你粗糙的脸膛上‘嗒嗒’地滴到地上，你终于明白过来田野里的那人是你自己。”

“从悬崖上往下跳的办法，我已经尝试过一次了，并没有达到一种

预期的效果。”

他认真地看了我一眼，说：“你必定要打定一个主意，任何期望都是一个圈套。”他掀起一块大石头，用手指指石头底下那条僵死的蜈蚣，大声地呻吟。青蛙在荷塘里跳来跳去。“在庙里我并不快活，有些日子里，什么人整天推着庙门：哐当——哐当……我烧胡子是因为弄不清时间，还因为听见风声就感觉到那些死寂的山头的逼近，庙门响得那么起劲，哦！”

长长的河堤，堤的两边是一动不动的垂柳，前后空无一人。

茅屋下，蓝皮肤的婆子蹲在门口，一锤一锤敲打着石头。

太阳在天上旋转。很多人在街上狂奔，一律拖着长长的尾巴。

我又临近了悬崖，刚要松一口气，就听见三妹那冷酷的讪笑。我惭愧地缩回脚，转过身来。三妹搂着她的女同学，好奇地瞪着我。那女的身上裹着一床很厚的毛毯，撒娇地往三妹身上靠。

“大家都在跑，”三妹指着悬崖下面的街道说，“像厕所里的蛆。你到这里来，是想轻松地往下一跳吧？我们跟踪你好久了。其实我也试过，有什么用呢？陈旧得很，老一套。你总不醒悟。”她又笑起来。

后来她俩咿咿呀呀地说着什么，在草地上坐了下来，那种亲密无间的样子叫人十分腻心。母亲正在那边一瘸一拐地爬坡。

七里香一定是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开放，所以我们房间里这股味儿带有幻想的夸大的成份。我们全家人都从房子里逃出来，这就显出我们的神经是这般娇嫩，一举一动说不出的轻浮。我十岁那年，姨妈指着空空荡荡的走廊告诉我：一只狐狸从窗口直接跑进云层里去了。她这么一说，接连几个月走廊上都有狐狸的臊味。仿佛这件事是真的：每当我们

闻到一种什么花的香味，窗户总要徐徐启开，蚂蚱之类就纷纷落地，即使是在黎明前，在那种没有界限的深黑境界里，这种情况也不例外。我们那个长方形的茶几上，有时会蹲着一头赤金的小牛，母亲谈起这事就眼睛炯炯发光。

所有的事都仿佛是真的：栽种在走廊水泥地上的苹果树结出了硕果；窗前出现骆驼的神秘剪影；蓝皮肤的婆子像马蜂一样振翅飞翔；三妹的未婚夫变成了挂在墙上的假面；而我三十五岁了。“我在地里摘西瓜的时候生下你来，”母亲痴笑着，“这件事我数不清过去多少年了，你心中有数。”

悬崖的事已被三妹揭穿了，我只能留在原地。在我的前方，一望无际的沙地向天边伸展着，棕色的灰沙柔软而机械地起伏波动，发出隆隆的闷响。我留在原地。一只火鸡从岩石后面探出血红的肉冠，启明星炸出大朵的金花，我的左边有一棵柿子树，树枝上挂着一只鹦鹉标本。

重叠

有各式各样的风。房繁现在已经和会差不多了，夜半时分，躺在床上，只要随便听听，就可以听出风向，如偏东风，偏西风，东南风，正南风等等。如睡不着，而又特别无聊，她就想一想关于野地里的事，想着想着就周身发热，坐了起来。

“你又折腾什么呢？”母亲衰老沉重的躯体在对面的钢丝床上翻动了一下，咕噜着又睡着了，一只萎缩的脚伸在毯子外面。

她与会是在沙地里起风的时分相识的，当时她捂着脸蹲在地上，进了灰沙的双眼流着泪。会来了，与她蹲在一处，但会并不捂着眼睛，而是将双眼睁得大大的，看着周围，表情冷漠。一直到好久之后，房繁才知道会的眼球十分坚硬，不在乎灰沙之类。

那一天，她俩在沙地里蹲了好久，直到风停。会看了看房繁被揉红了的眼睛，说起一些古怪的事。她问房繁，有没有见过一处地方的一行脚印，或者说，有没有关于那一行脚印的记忆？房繁使劲地摇头，会的坚硬的眼珠里就流露出一种怜悯。后来种菜的老农挑着粪桶过来了，她俩觉得怪不好意思的，会一闪就闪开了，迈着急促的步伐朝另一个方向走去，房繁也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她俩在一片绿油油的萝卜地里停下了，夕阳的光芒似乎穿透了她俩单薄的身子，房繁十分诧异地看见她俩的影子重叠在一起，化为一个狭长浓黑的影拖在身后，还微微地抖动，那景象是十分恐怖的。好半天，房繁一动也不敢动。

“你原先是干什么工作的呢？”房繁终于故作镇定地问。

“其实你何必问，”会微笑着说，“还不是和你一样，原先也忙忙碌

碌的，后来便开始游荡了。我早知道你的事，你也知道我，只是你一忙起来就忘了。”

那个时候，会的短发还是乌黑的，房繁将她看作一位青年妇女，或者说将她看作一位年龄不确定的女友。这位女友行踪不定，但只要房繁开始想念她，她总会来的，房繁试验了好多次，屡试不爽。她们有时在野外见面，还有的时候，会就登门拜访。会登门拜访时很大方，穿着旧衣服，灰不溜丢的，行走的步伐却十分有力。她坐在桌边，房繁的母亲就将她误认作自己的一位远房表妹，与她拉起家常来。

房繁想念会的时候，母亲似乎也知道会要来了。经常，她正要出门去采购东西，却又折回来，在桌边坐下。于是，两个人都不约而同地盯着门。随着风的呼啸的临近，门闩轻轻一动，会走进来了。

“我又看您来了，这里很安静。”她向母亲微微一笑，也在桌边坐下。

“我们总是欢迎你的。”母亲也笑了笑，“秦叔上星期摔了腿，你去看过他了吗？”

“我总要去的。”会口里对母亲说话，目光却在与房繁进行交流，她的手指头也在用力捏着房繁的肩膀，就仿佛触到了她的骨头。

房繁的全身都战栗起来。她低下头打量会的脚，看见那双脚又窄又长，穿一双帆布胶鞋，短短的灰色的袜子。从双脚上看，会似乎是走了很远的路来到这里的，房繁想问她，又觉得完全没这个必要，因为一问就会没完没了，也得不到任何答案。

房繁更喜欢夜半时分与会见面，因为那时母亲睡着了。母亲的瞌睡总是很大，从不在半夜真正醒来，她往往是迷迷糊糊问一句什么，又睡着了。门闩一动，会进来了，轻轻地在床沿落坐，一声不响。房繁也坐

起来，一声不响。她们俩都在竖耳倾听门外的风。有时房繁又觉得，只有她一个人在听，会只是做出听的样子。有一次，像这样坐久了，房繁就说：

“你的脚真灵活，一双无所不及的脚。”

“人人都可以做到无所不及。”会的眼珠一动不动，“我来这里的路上。一脚踏在一堆狗粪上，这又有什么区别呢？风向也是很随意的，刚才你认为是东南风，可实际上却是西风，但我们总按捺不住，要听个明白，我们已经习惯了这样。”

第二天早上醒来，母亲便说：

“昨夜她又来过了，我听见门闩一响，我太困了，不想起身。会真是个劳苦命，总爱半夜来，年轻时都这样，神出鬼没的，也不知道困，到了我这个年纪就好了。房繁，你的眼睛肿得真厉害，你们都应该好好休息。”

周围的邻居都见过会，但没人对她多加注意，他们都不相信会是房繁在野地里结识的一个陌生的女子。房繁将这件事说了又说，说得唇干舌燥，眼圈都黑了，邻居们仍然将会称呼为“老回（母亲）家的表妹”，还对房繁的解释做出厌倦的神态，似乎她要捣什么鬼。

会并不仅仅在夜半时分与房繁单独见面，她差不多是无所顾忌的。有时，房繁并不曾想她，她也来了，甚至有很多人在旁边时也如此。一次，房繁和母亲为一件小事与邻家张某发生争吵，双方都吵得面红耳赤的，还相互扔石块。谁也没注意到会来了，她站在人群外围，饶有兴致地观看。先是母亲的声音小了下去，后来房繁也一声不响了，张某觉得非常意外，又扯起喉咙骂了几句，不见反应，便悻悻地进屋去了。

“啊，你来了。”房繁说，忽然有种怪异的感觉，会怎么会在这个时

候来呢？这正是她最不想看到她的时候啊。房繁于是恨自己，怎么会在这个时候与人争吵起来，还丑态百出的。她沉下脸，不再说话了。

母亲却兴奋得不得了，一五一十地向会数落张某的劣迹，声音又高又充满了挑衅的意味。会倾听着，不时地点头，眼睛看着地下，用足尖拨弄一块小石头，拨得那石头溜溜转。母亲说完了，会就一脚踢开小石头，大步流星地走到房繁面前，将一只手放在她的肩头。房繁只觉得那骨节分明的指头冷彻她的肺腑。

“你俩看上去就像两姐妹，”母亲笑眯眯地说，“房繁爱面子，不喜欢别人看见她与人吵，其实这又有什么呢？会是自家人，我敢担保她自己也常与人吵，我说得对吗？”

会撇了撇嘴，说：

“当然，我怎么不与人吵呢？您说得对，妈妈。”

她说完就提议与房繁去野地里，她的手指紧紧地捏着房繁的肩胛骨，房繁每走一步就疼得牙一龇。她俩就这样扯扯绊绊地走到了她们第一次见面的沙地里，虽然一丝风也没有，会却抽了抽鼻子，说：“东南风。”

“你还没有关于那一行脚印的记忆吗？你总要搜索，这种事忘不了的。”会说这话时玻璃似的眼球一动也不动。

“我一点也想不起。”房繁含糊地咕噜道，她还在想着吵架时的情景，脑海里满是自己当时的形象，这个时候提什么脚印之类最不是时候了，她觉得会简直是在戏弄她。

会一点也不像戏弄她的样子，她那双窄长的、穿着帆布胶鞋的脚稳稳地站在沙地上，一只手里灵活地旋转着一根狗尾草。她皱着眉头，抽

着鼻子，似乎在闻风向。房繁离她有两米远的样子，紧盯着她的背。会忽然一回头，瞪着坚硬的眼珠。房繁发现她并不望她，那眼光似乎很凶狠。像梦中一般费力，房繁竭力将自己的思绪往回拉，想要考虑一下关于脚印的记忆，却听见会在旁边傲慢地说：

“那种事，不是要想就想得起来的，有的人一生都在作准备。比如你的母亲，她也在作准备。”

“我和妈妈都太容易激动了，像张某这类的事总落到我们头上。让你看见，总觉得不太好。”

“我想与那什么张某交个朋友。”会一字一板地说。

“啊！”房繁惊骇地倒退了两步，一脸不解的神色。

第二天房繁就看见会和那张某从隔壁走了出来，两人热烈地交谈着，张某还亲热地拍了拍会的后脑勺，就仿佛她是他的情人或亲妹妹。房繁死死盯着他们，妒忌得不得了。他俩出去了一上午，后来张某一个人回来了，哼着歌，趾高气扬的样子。

那一整天房繁和母亲都觉得十分悲哀，因为会背叛了她们，去和她们的死敌相好了。房繁一声不响，用哀伤的眼光看着窗外的一根电线杆，会就是从那里消失的，她觉得她不会再来了。

母亲在房子里转来转去，不知所措，口里唠叨着，说房繁应当找到会，与她好好地谈一谈。“她毕竟是我们的亲戚嘛，她不了解内情，被那张某欺骗了。”

张某似乎是对她家怀着戏弄的心情，路过她们窗前总是诡诈地笑，还放出大黄狗，威胁地朝她家门狂吠。母亲听得不耐烦了，就端起一锅开水朝那只狗泼去，那狗后退几步，叫得更厉害了。

“畜生都容不了吗？”张某走过来油嘴滑舌地说，“你们这种人家什么人都容不下，只好关起门来坐在家中。你们讨厌人家，人家也讨厌你们。一天到晚坐在家中，像个什么话呢？”

“你这只恶狗！”母亲骂着走出门去，“不会有好下场的！”

“我是恶狗吗？”张某一脸无赖相，“就算是，你那表妹却看得上我，她不是成了母狗了吗？”

母亲一脸通红，关上门反过身来对房繁说：

“气死我了！”

外面有人敲门，接着门闩一动，会进来了。母亲拉着会坐下，迫不及待地说：

“我们非提醒你不可，那种人，你难道就不怕？”

“谁？”

“还能有谁，与我们吵架的那一个吧。他从来不安好心，你还随意与他交往，我真为你的生命安全担心，他那种人，可是要谋害人的。”

“妈妈你不要说了好不好？”房繁对母亲的夸大其词十分厌恶和羞愧，只想赶快离开。

她走到门那里，迟疑地去开门，被会的一只手有力地拦了回来。

“张某的背后有条影子。”会平静地说，“他怕得发抖，才和你们吵架的。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验。他每天都出门，还带着那条狗，为什么呢？因为屋里太寂静了。他让那条狗叫个不停，你们也看到了的。我当然知道他要谋害我，这是免不了的。总的来说他是个有趣的人，有点忧

郁症。”

母亲和房繁都不说话了。

会照旧与张某来往，打得火热。有一次她甚至还将张某带来房繁家里。张某坐在那里，挑衅地用脚将桌子踢得“哗啦”作响。会走到张某身后，将一只手掌按在张某的肩膀上，他便平静下来了，脸上却还是那种挑衅的表情。

“你，和他去野地里了吗？”房繁冷不防问道，连自己也对自己的提问感到奇怪。

“他不一定要去那种地方。”会说，“通常我们总是在马路上走或者到别人家里去。我明白你的意思，如果我们要干那种事，用不着去野地里，他家里就可以。你不觉得他是个不错的小伙子吗？”

“那么，你只和我去野地里了？”

“也不一定，这种事，怎样都可以的。”

“这屋里藏着毒蛇！”张某忽然大声嚷嚷起来，“成天关着门，算是怎么回事呢？我一到这种人家就觉得头晕。心神不定的，见了就讨厌！说起话来也与众不同，打哑谜一样。老回家的表妹，你还有完没完呀？你竟与这种人家来往，吃饱了撑的！”他站起身，扯了会往外走。会在门边回过头来向房繁做了个鬼脸。

母亲气得说不出话来，不但骂张某，连带着也骂会，说她是“鬼迷心窍”。房繁劝母亲不要恼，因为这些事都是她们自己闹出来的，如果她俩的脾气好一些，不与那张某吵，说不定会便不会结识他。都是因为她们个性太强，凡事不服输，才造成今天这种局面。

会身后拖的那条影子越来越短了。房繁与她并肩走在大街上，看着阳光下一长一短的两条影子，眼皮一跳一跳的。她记得有好长一段时间她俩的影子是叠在一起的。会用愁闷的口气对房繁说起旅行的计划，因为老是呆在一处地方，天天看见张某这类人也没什么大的意思。房繁就想，会是否对她也厌烦了呢？她仍然在半夜拜访她，有时两人一起去野地里，只是像从前那种促膝谈心越来越稀少了，多半总是沉默，难怪两人的影子也不叠在一起了。但房繁依然有阴森的感觉。

虽然房繁从不刨根问底，会有一天仿佛是无意中说起她也是有家人的，只不过她没有说他们在哪里，以何种方式与她联系。她让这些疑问停在空中，然后随风飘散。在这种情况下，房繁就想要会脱离那张某，也想要她与自己说点什么，然而种菜的老农总是挑着粪桶在这个节骨眼上出现，从她们两人当中插了过去。会一闪就闪开了好远，房繁要继续自己的思绪也是不可能的了，说出口的话又蠢又没有意义，不如不说。既然会并不把那张某放在眼里，自己又何必与他计较呢？莫非计较的目的就是要摆脱他吗？连她自己也清楚要摆脱这个人是不可能的，会的行为就是为了向她说明这个道理。

“你的妈妈，总该与你见面的吧？”房繁试探地问。

会仰着头，保持着高傲的沉默，狭长的双脚稳稳地站在沙地里，双手插在宽大的衣兜里，全身散发出那种阴冷的气息。

房繁就想，也许为了那该死的张某，她瞧不起自己了。其实呢，她自己并不很把张某当回事，只是母亲一挑逗，她就忍不住了，就像那么回事了。她很想向会表白这一点，每次一表白，却得到与预期相反的结果。会说她的懊悔心理是“故作清高”，还说“在这个世界上谁也摆脱不了谁，何必自寻烦恼”。房繁似乎是明白了，又似乎什么也不明白，她觉得自己实在无法像会一样与张某这类人打成一伙。她太冲动，母亲也是这样，为了这冲动，两个人都付出了代价，不得不生活在一种尴尬的

境地里。对于这种境地她倒是随遇而安了，但母亲却不安，总在冲动，肇事，没完没了。母亲认为会既然是自己的亲戚，就应该站在自己这一边，她尽自己的力量拉拢会，诽谤张某，毫不隐瞒自己的俗气。但会总是不偏不倚，使她十分沮丧。

房繁邀了母亲去调查会的行踪，她们要跟踪她，找到她的住所。会一出她们的家门她俩就尾随而去，远远地盯她的梢。会走得很快，所以一会儿她俩就气喘吁吁了。中午时分会从一栋楼房的楼梯上去了，房繁和母亲也连忙跟了上去。

“这是我原先的同事老袁家嘛。”母亲悄悄地对房繁说，“难道会竟是她的女儿？不对，她只有个儿子。”

会在老袁家大声说话，老袁也在大声说话。她们似乎是在讨论一桩买卖，会正在与老袁讨价还价。老袁很生气，说会“不顾交情，不要面子”。这些话都被房繁和母亲听见了。

“你真是寸步不让呢！”老袁的声音。

“我还欠着很多人的账呢！难道你不明白吗？”会厉声说。

谈完买卖，老袁请会吃饭，会吃完饭就下楼了，房繁和母亲连忙躲在隐蔽处。后来会又到了一家人家，这家也是房繁家的熟人。会又扯着嗓子大声说话，好像故意说给门外的人听似的。开始他们的谈话很含糊，房繁听了半天也没听懂他们的意思，于是开始走神，正在走神之际，忽然一下子恍然大悟，原来房子里面还是在谈买卖上的事，只不过会是在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讨价还价。那位熟人也很生气，不住地朝地上吐唾沫，敲桌子，还骂会是个“吃人肉的高利贷”。

会出门时，已是下午两点，母亲和房繁饿得头昏眼花，只好眼睁睁地看着会轻轻巧巧地跳上一辆交通车，消失在马路尽头。

在面馆吃了面，房繁提议回转去盘问她们那位熟人，看能否搞清会的行踪。

一提起会，熟人还是气呼呼的。接着他脸上出现怀疑的表情，盯住她俩看了又看。

“你们真的不知道她是干什么工作的？”他皱着眉头说。

房繁和母亲表示确实如此。

“这不可能。”他断然一挥手，“这种事，不可能。”

“她是我们的老街坊。”房繁提示道。

“老街坊？不可能。”

“你总知道她住在什么地方。”房繁又提示。

“我？不可能。我没想过这种事。为什么要去调查这种人呢？我考虑的是买卖上的利益。她是个高利贷，就是这么回事。”

房繁和母亲从这个熟人口中问不出什么，就起身告辞了。刚走了几步，熟人又追了上来，拦住她们俩，很严肃地问：

“你们真不知道她是干什么工作的？”

房繁和母亲都摇头。

“原来这样，我也不知道。谁能知道？不可能。”他放了心。“我倒是愿意向你们提供一点信息，我的一个亲戚告诉我说，她有一个兄弟，就住在这里不远，这是她亲口对我这个亲戚说的。你们为什么摇头？这个信息没有价值吗？”

“一点价值也没有。”

“你们两个太高傲了，成天呆在家里不出来。”熟人指责道，“她倒是常和我们在一起。有时候，我们大家觉得她无根无底，有时候，她又与我们打得火热。她这个人，没什么架子。”

“你知道她刚才上哪儿去了吗？”房繁问。

“能上哪里去呢？还不是到我姨外婆家去了，她总住在她家，不过从不在她家睡，一到黄昏就离开了，鬼才知道她夜里搞些什么。”

房繁想，她是知道她夜里搞些什么的，不过不能告诉这个人。她这样想着。脸色渐渐开朗，心中洋溢着喜悦。

一连几天，房繁总在做家务的时候独自嘻嘻地笑着，有时还哼个什么曲子，母亲在旁边很诧异地看着。会有好几天不来了，母亲问房繁，房繁就说：“要不了几天又会来的，她还能到哪里去呢？”

母亲却不太相信房繁的估计，认为她把自己看得太高。

“会才是敢说敢干的人呢！”她说这话像在赌气，可是房繁不想解释。

房繁擦洗着杯盘，看着自己圆熟的动作，生出几分感动。她的眼前出现她自己和会站在野地里的鲜明形象，还有那种使人流泪的风。近来她总是梦想着野地里的一切，可是她的脚不想动，即使会邀她去了，那也是被动的，远不如现在洗着杯盘，想象着这一切时那么感动。她又感激起会来，因了她的邀请，才生出这许多的意象来，填充着每一天的空白，日常生活的那种偏激便渐渐平息了。“她还能到哪里去？”她自言自语地说出了声。

母亲真的生气了，当天夜里，她坐在床上守着，像得到了什么预告似的。房繁也不睡。凌晨，熟悉的声音临近了，门闩一动，她走了进来。她疲惫不堪，脸上跌得青一块紫一块。她一言不发，一进来就倒在房繁的床上睡着了。母亲气愤地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也盖上被子睡了。房繁现在怎么也无法入睡了，她想着一些古怪的意境，那里面总有高山和海，风将黄沙吹得漫天飞扬。她想了又想，总离不开那些意境，于是怀疑自己所想的也许正是身边睡的这个人的梦境。会发出均匀的鼾声，灯光下的脸上变幻着各式诡秘的表情。房繁不敢注视她的脸，就熄了灯，穿好衣，到门口踱起步来。

月光下，张某走了过来，显得面目狰狞。房繁垂下头去不看他，只管慢慢踱步。

“你不要指望她还会与你去那边了，”张某说，“我们一起去过了，还看见了一些你从未见过的风景，她在那里摔了一跤，从悬崖上摔了下来，幸亏被树枝挡住。”

房繁不声不响地踱步。月亮钻进了乌云里，四周突然一片漆黑。张某也不说话了，蹲在屋檐下抽烟。风声由远而近，是西风。房繁听见会在屋里叽哩咕噜地说了些什么。她想起三十多年前，这屋后长着一片草，草茎像丝绒一样绿而亮，又有韧性，房繁叫它们为“丝线草”。她正想到这里，门开了，会走了出来，一边用手指拢着头发一边打哈欠。房繁发现张某不见了。

“你真的和他也去了那边吗？”房繁问。

“不要提他了，他就是那么回事。还是想想你自己吧。这里有很多人欠着我的账，我也欠了很多人的，所以我必得要奔波。今夜这么黑，你一定觉得离什么东西很近吧？你的感觉没错，这正是西风，我闻见了鲸鱼的气味。”

“我们的家正好在那片野地的尽头，我刚刚明白这件事。”

“这都是因为今夜这么黑的缘故，你看，这是我的手，你摸到了吧，你有什么感觉？”

房繁捏着会那些细长坚硬的指头，全身发起抖来。

“石头。”她磕着牙说。

“好。”会说，“你会慢慢感觉到的，你总算明白起来了。你坐在黑暗里，可以去想一些更深更黑的东西，我以前常这么做，白天反而更加精神抖擞。”

她俩在黎明前的黑暗中坐在屋檐下，房繁闻着鲸鱼的气味，似乎很陶醉。会说她不能久留，隔几天有这么一回也就够了，不像房繁，整天呆在家没事，尽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会说话间不知不觉就破晓了，张某吹着口哨从家里出来，会就朝他走过去，张某很得意。

“我们又要去那边，这下你看见了吧，”张某对房繁说，“我与她可是情同手足，你和她，只不过是萍水相逢，所以你不要和我争了。争什么呢？这种事你争不过我的。你去告诉你妈妈让她也死心吧。”

他俩顺着大路走掉了。

房繁发着呆，听见母亲在门口说：“看，她还挽着那家伙的胳膊呢！真是连一点做人的尊严都没有了，哪里像我们家的人啊！”

“她本来就不是我们家的。”房繁忍不住顶了母亲一句。

“什么？”母亲吃惊了，“你竟这样看待你的母亲呀？难道我是个说谎的人吗？她明明是我的一个表妹，我怎么会弄错？你故意将她说成是别人家的。因为你觉得自己丢脸，难道不是吗？”

“当然不是，我现在已经不那么觉得丢脸了，再说她不是来了吗？”

“她来是来了，可是她的心不在我们家里，她总惦记着那姓张的。”

“谁又能留得住她呢？那是痴心妄想，她可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你自己也说她敢想敢干。”房繁觉得再谈下去很烦躁，就进去做早饭去了。

她故意将锅碗碰得“砰砰”直响，表示向母亲抗议。她觉得母亲很横蛮，她一定要与那张某争个高低，又要霸占会，还要干涉会的自由，不让她与别人交往。再一想，自己不也有那么一点横蛮吗？自己不过与会去了几次野地里，就以为对她有什么权利了，其实有什么权利呢？一点也没有。这个会，谁也不在乎，不管她与谁去过了什么地方，一切都不会改变的。房繁虽然渐渐明白了，可仍然无法改变自己，至少是无法彻底改变。比如刚才，她眼见会与张某去了那边，心里仍然是愤恨的，只不过这愤恨持续的时间很短，不像母亲那么耿耿于怀罢了。其实呢，野地里谁都可以去，母亲也可以，只要她不那么嗜睡如命就去成了。看来母亲是无法明白这一点的，她的感情太激烈了，事事都认真计较。

尽管张某仍然时常来嘲弄，房繁和母亲还是越来越不爱出门了。除了必要的采买，两人整日都呆在家中。母亲还不时朝窗外看一看，房繁是连看也懒得看了。于是母亲就将自己所看到的向房繁汇报。虽然她所说的都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房繁总惊异于自己的感觉与母亲如此相通，两人的喜怒哀乐总连在一起，即使房繁想改变也办不到。

“别装佯了，”母亲总说，“你是怎么想的我还不知道吗？”

“会今天是第二次与张某外出了，”母亲汇报说，“还有老袁也和他们一起。俗话说。‘肥水不流外人田’，这世界怎么颠三倒四了。”

“你也可以与他们连成一体嘛。”房繁随口说道。

“把我当什么人了？你真的不在乎？算我瞎操心好不好？我倒希望你真不在乎这种事呢！”母亲生气地说。

房繁也希望自己不在乎母亲汇报的那些事，可事实相反，她在乎得很。她一边做着家务，欣赏着自己熟练的动作，耳朵一边倾听着母亲的唠叨，全听进去了。现在她的听觉，比原先还要敏锐得多了，只要母亲一开口，她就能猜出她下面要说的话的意思。要是母亲偶尔一整天不说话，房繁就寂寞得不行。

母亲知道房繁的寂寞，朝窗外看得越来越勤了，有时没有看到什么事情发生，她甚至胡编一些情况来向房繁汇报。房繁同样知道母亲的小小的伎俩，内心升起一股感激之情，脾气也柔和得多了。

每天白天她俩就如此打发着日子。到了夜里，母亲总是不管不顾地睡得迷迷糊糊，天不亮从不醒来。房繁也想不管不顾地睡，可她总惦记着一些事，一些不明确的事。当她凝神细想时，又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却又还是惦记，又有点忧虑，所以睡不死，迷迷糊糊都做不到，大半时间是睁着眼。在漫长的夜里，她有时会想起会，于是会就来了，坐在她床边聊一聊，天亮之际才离去。不想会的时候，房繁往往听见隐隐约约的狮吼声，于是她记起自己是住在野地的尽头，必得要多加小心，因为白天里一忙就把这事忘得干干净净了。她开灯坐起，警惕地听着门窗的响动。

她试图与母亲谈到野地里的狮吼，她一开口母亲就打断她：“你完全听错了，哪有什么狮吼。整夜都有一些熟人在我耳边吵，比如老袁，比如与会做生意的邱家，还有韩家，这些人叽叽喳喳的，搞得我睡不沉。会来过了吧？我看她快要把你的脑子搅乱了，现在只不过是听见什么狮子叫，再过几年就要灵魂出窍了。我实在无法理解会这个人。你说我们是住在荒野的尽头，有什么证据？”

“我没有证据。”

“没有证据的事便不能成立。只能说你愿意那样想罢了。”

“是这样。”

然而母亲竟也同意与她一道去那野地里了，是好奇吧。

那无边无际的野地里仅仅长着一些乱草和灌木，其间又总有那么一些菜农挑着空的粪桶在穿梭，房繁每次都找不到他们种的菜在什么地方。站在西风里，母亲对周围的一切毫无感觉，仍然在唠叨着与张某的纠葛。房繁就问母亲看见那些挑空桶的菜农没有。

“这些人算怎么回事，他们与我有什么相干呢？”母亲高声说。

房繁觉得那些人已经听见了，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

“他们与我毫不相干！”母亲似乎还嫌不够，将声音提得更高了，“这不过是些过路的，我可是世世代代生长在这地方。我有邻居，有熟人朋友，我和他们相处得好不好，与这些人可没关系！”

房繁看见母亲说话时两眼睁得很大，似乎一点也不怕灰沙，她心里一下子明白了，原来母亲生着与会同一类型的眼睛！为什么以前没注意到呢？是因为以前她从不陪母亲来沙地里的缘故吧。一阵灰沙扑面而来，房繁捂着脸蹲了下去。母亲在一旁抱怨，说房繁太娇气，不像话，还说她小题大作，说自己住在野地的尽头。“这种地方算得上是野地吗？人来人往的，完全不是那么回事。狮子怎么会来这种地方呢？”她跺着脚，催房繁快回家。

房繁从指缝里看见有一个菜农朝她们走过来了，于是羞愧得佝偻着背不敢抬头。

“莫非你们真是在这种地方种菜吗？”母亲大大咧咧地与那人搭讪，那人瞪了她一眼，从她身旁擦过去。房繁觉得自己的脸丢尽了。

“哈！他不好意思了！”母亲拍着手高兴地说。“他们装模作样到这里来干活，穿来穿去的，可这不关我的事，我有我的生活，我不想搅乱自己的脑子。一个人长期呆在这种地方才乏味呢。我没有听见狮子吼，而且这地方人来人往的，你怎么好意思将这地方称作荒地呢？真是神经过敏啊。我的看法和你完全不同。”

在风沙里，母亲迈着衰老的脚步，大摇大摆地前行，那模样就像一个流浪汉。房繁想道，原来母亲也有满不在乎的时候。

回家的路上她们遇见老邱，老邱起先想躲开她们，后见躲不开，才满面笑容迎上来。

“去那边了吗？好！我刚刚瞅见你家表妹和张某也去了那边，这阵子他俩打得火热，你家表妹连生意上的事都冷淡了，从前她可是分毫必争啊！”

“她的事与我们无关。”母亲板着脸说。

“真的吗？”老邱做出吃惊的样子，“我不信，这种事，不可能。”

“我们在夜里听见了狮子的吼声呢！你想，我们正在家里睡，那东西就叫起来了，这意味着什么呢？”母亲逼视着老邱。

老邱似乎被打了一棍子，偷看了母亲一眼，从旁边溜走了。

母亲像英雄一样昂着头朝家中走。她对房繁说：“从今以后我用不着将任何人放在眼里了，这些人只不过是些僵尸罢了，没有任何内容。”

“很久以来我就想搞一次远游，从来没有成功过。你全看见的，我长这么大，走得最远的地方就是这片野地，走到那里眼睛就迷蒙了，脚也动不了了。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房繁推心置腹地向母亲说起了心事。

“大概你走到那种地方就不想往前了吧。所有的欲望全消失了，一定是这么回事。”

“那么你呢？几十年里，你有没有想过远游的事？”

“我？从来不，我走到什么地方就是什么地方，干吗去想呢？事实上，我在自家周围转来转去的。远游干什么？有什么觉得好奇的东西吗？”母亲进了家门，放松地长嘘了一口气，“老实说，如果不是你坚持，我才懒得跟你去那种地方。那边与我们这边有什么区别呢？一个样。我活了六十多年，从未对那边有过什么好奇心。那些人也和这些人差不多，全是些恶棍，你只要看看那菜农的眼睛。还是呆在家里安全，一出门就遇上那种眼光。”

房繁暗自想道，下次会来时，一定要告诉她母亲对那边的印象。她觉得母亲在这种事上有种奇怪的态度，就像跑在眼前的鹿，她想追也追不上。

去医院太平间看尸体的事是会提出来的，房繁就那么爽快地答应了。所有的细节房繁都不记得了，只隐约记得她俩是去找一个耳后有痣的中年男子的尸体。“那人很像张某。”会用揶揄的口气告诉房繁。回来的路上遍地都是死松鼠，会像赛跑一般疾走，说有要紧事，她踩着那些死松鼠，头也不回地走掉了。房繁独自回到家中。

一进门母亲就抱怨她，说她身上一股消毒水的味道，她闻了就头疼得不行，还产生幻觉。头疼不要紧，她最怕的就是白天产生幻觉。比如

刚才，她就看见很多小猪。

“你出去搞些什么名堂嘛，搞得全身都是可怕的气味。我早就不对会抱希望了，她那种人，冷酷无情。”母亲脸色灰白，全身颤抖。

房繁脱掉外衣，又洗了头发，看见母亲还缩在沙发上发抖，她提了篮子想出去买菜，被母亲阻止了。

“你这种样子是不能出去的。她竟带你去那种地方，真歹毒啊。我知道你去了什么地方，现在你只要出门，就连你的影子都是那种味道，你洗也是白洗。我不愿意别人知道这事。”母亲说话时磕着牙。

“你放心，别人是闻不见的。这件事我有充分把握。”房繁缓缓地转过身，走到了大街上。

一路上，她觉得自己飘浮着，像柳枝一样随风摆动。她看见了张某，也看见了老袁，还看见了几个熟人，他们向她打招呼，却并不怎么注意她。她买了菜和食品回家，以胜利者的姿态一脚踢开门，走进里屋。她看见母亲还在发抖，一身冷汗，脸都黑了。房繁蹲下身，耐心耐烦地替母亲捶背，按摩。

“慢慢地就好了。”她说，“有什么事是不能适应的呢？就包括这桩事，也是可以适应的。比如一个小孩，一生下来就生活在这种气味里，从头到脚都渗透了这种味道，也就不会害怕了。关键还是个习惯问题嘛。”她用柔和的声音说来说去的，母亲总是无法平静下来，还不时用那种不信任的眼神看她几眼。

临近黄昏时，她突然叫了起来：“会是一个贼！这个女人，我称她为表妹，却并没好好地想一想、查一查，我这个人太轻信。我一直好好待她，从不怀疑她，她却把这房里弄成了一个殡仪馆！现在我明白她为什么总让我心里不踏实了。”

“那么你今后不许她来我们家了吗？”房繁又有点厌烦了。

“我？为什么呢？难道我还怕她？”母亲那呆滞的眼睛里似乎有了一些心事。

一连五天，会夜夜来邀房繁去医院。白天里，房繁总为记不住夜里干了些什么而苦恼。如果她问会，会便掩住口吃吃地笑。母亲从不打听她夜间的活动，只是抱怨她身上的气味，说她自己闻了就恐怖，“总有一天要发疯的。”

出门采买时，她还是像柳枝一样随风摆动，但熟人们并不大惊小怪。

被房繁追问得紧了，会就说：

“为什么你要把夜里所做的事搞得一清二楚呢？就当它是做梦好啦，完全无关紧要。至于我，我并不关心我做的事，一时心血来潮罢了，谁还去认真记它呀？你在这里对我问三问四，我却在想着自己的一桩买卖，这段时间我亏得十分厉害，说不定全亏光。还有你所妒忌的张某，正是我买卖上的对头，我们有那种关系，可他每时每刻都在拆我的台，你没想到吧？”会说到这里就用爱惜的眼光看着自己的脚，脚上的帆布胶鞋已经破了，露在外面的脚趾甲裂着一条条缝，情形十分凄惨。

“你太辛苦了。”房繁同情地说，“我无法理解你的工作。”

“不要去想它了，徒生烦恼。”

“那个人，找到了吗？”

“你又在说瞎话了。”

一次她在街上走时，老袁对她生气了，一气就滔滔地说了一番话，

她说房繁夜里从不来她家，很多人都看见她半夜在街上走，像是匆匆去某个地方似的。大家夜里都很寂寞，愿意有个人来家里聊聊，既然房繁去了别人家，就应该来她家坐一坐，她还与房繁的母亲是老同事呢！就算不是老同事，房繁也该照顾她这个寂寞的人，她并不要房繁帮她干什么事，只要常来聊聊就行，不要非得等到有求于她才来，比如上次那样。上次她和她母亲虽然躲在门外，她老袁是知道的，所以她才大声说话，为的是向她俩提供情报嘛！她们从她这里得了情报，明白了好多事，还得感谢她老袁呢！老袁说完这一大篇，就强行挽着房繁的手臂往她家里拖，房繁拗不过她，只得随了她走。快到老袁家时，老袁碰见了一个同事，那同事见了房繁就大惊小怪，说半夜里看见她在街上走，莫非家中出了什么事？老袁就去与同事搭讪，完全将房繁忘记了。房繁站了一会儿，看见她俩谈得热烈就提起脚来走。

“你到哪里去？我们今后还要讨论一下那个问题的。”老袁对房繁喊道。

母亲告诉了房繁窗外发生的一件事，房繁一下子就想到了一个中肯的比喻：“我就像跳蚤一样打发日子。”

“我吸你身上的血，你没有觉察到吗？这种日子我已经维持了很久了。”房繁告诉母亲。

七月里张某干出了一件荒唐事，用一把榔头砸破了房繁家一面砖墙，引来了一大群人围观。母亲将这事告诉房繁的时候，房繁正在漱口，她慢条斯理地吃完了早饭，就在家中打扫起卫生来。门外闹哄哄的，很多人围在那里，母亲正在歇斯底里大发作。房繁也很兴奋，可她并不想出去观看，她听着母亲的高声咒骂，一边干家务，一边晕晕乎乎地想心事，似乎很满足。一会儿就有人进来了，是老袁和一个女人。

“你这样很不好，”老袁责备房繁，“这个老回，她不是你母亲吗？

我记得她和你一起来过我家，当时你们很一致。在这种时刻，做女儿的应该挺身而出。”

房繁一抬头，看见石块像暴雨般射向房间的窗户，母亲佝偻着腰溜回来了，同时进来的还有张某。张某一脸阴沉，一进屋就将榔头扔在门背后，满腹心思地坐下了。这时老袁和那女人就悄悄溜走了。

母亲一脸惭愧的样子。

“为什么你不再直接与我争吵了呢？”张某逼视着房繁说，“这一次，我的确是有点急躁了，这都是因为你不再露面的缘故。你的传声筒，并不那么高明，也许你听见的是各式各样的被歪曲了的声音。”

房繁继续忙碌着，内心升起一种隐秘的喜悦，歪曲也好，什么也好，反正她就愿意这样下去了。她房繁，现在是与母亲分离了。以前她总是和母亲做同样的事，想同样的问题，现在大可不必如此了。反正现在母亲看见了什么，做了什么，都要告诉她，她也就用不着亲自去看，去做了。她只要坐在家里就行，这样还过得比原先更充实，自在，正如一只跳蚤。有一件事她看得一天比一天明白，那就是母亲一天比一天猥琐了，虽然脾气还是很大，易冲动，但时常表现出一种游移不定，一种谦卑的退让来。就比如现在，她脸上为什么出现惭愧的样子呢？难道她不是理直气壮吗？有人砸坏了她的墙，她去和人吵，却又惭愧，谦卑，真不可思议。她怕什么呢？再说张某，他在一边冷笑着，似乎是胜利了，又似乎因为这胜利十分烦恼，十分空虚，他出门时的脚步简直悄无声息。

“没想到竟是这种局面。”房繁干巴巴地说，自己也搞不清究竟是得意还是懊悔。“妈妈应该再凶一点。”

“是吗？我想，假如我和这家伙打起来，将事情闹得很大，那不是

会影响你的情绪吗？最近我的顾虑越来越多了，不像原来那么单纯。”母亲说。

“你这个老巫婆，”张某站在窗口那里恶狠狠地说，“你以为我想闹吗？你们这种人家，我早就烦透了，与你们为邻简直是摆不脱的灾难。我现在比谁都灰心，与你们为邻，我这一生没有指望了。虽然你的表妹看得上我，我老觉得前途灰灰的，就是这么回事。这其间的原因你们也知道。房繁不露面，我闹得再凶又有什么意思？我的真正的对手当然不是你这老太婆。依我看，房繁应该去野外呆着，你们这种人的家里，处处是机关，每一步都进退两难，怎么呆得下去。”

房繁笑起来，从房里向外高声说：

“你竟关心起我的生存问题来！告诉你吧，如今我可是越过越称心了！”

那天晚上她与会见面时，发现会的头发已经花白了，虽然是在路灯下，也依稀看得见头发里的灰白色。会的赤裸的脚背上浮动着青筋，抬起脚来，胶鞋的鞋底也断裂了。房繁再看她的脸，那脸上也已显出苍老的样子。她俩坐在砾石路旁，很久很久不说话。黎明到来时，会要离开了，她心神恍惚地指了指房繁家的方向，瞪了她一眼，说：

“你怎么还不回家？你可是有家的人！”

“假如不与你呆在一处，我便无家可归。”房繁赤裸裸地说，同时就感到自己的脸在发烧，后悔自己怎么讲出这种模棱两可的话来。

“你明白就好。你母亲一直与你相依为命。”会懂得她的意思。

会离开时打了几个哈欠，却并无疲倦的样子，房繁不知道会这种人疲倦起来是什么样子。她走得很快，每次她前行的方向与风向都是一致

的，从背后看去，就仿佛是风在载着她飞跑似的。房繁从未看见过她逆风而行的样子，那必定是十分艰难的，因为会太瘦了，一股强风定会将她吹倒在地。但在顺风中，会的全身舒展、步伐十分有力。房繁忽然记起了会用鼻子嗅风向的情景，那情景生动而又强烈，房繁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看着消失在黄沙中的会，房繁又一次想到了远游的可能性。她盼望有一个人，她可以与之谈一谈远游的计划，这个人不可能是会，也不可能是母亲，她们俩都对她那种朦胧的计划不感兴趣。就是她自己，她也对计划的事没把握，不知是否真有兴趣谈出来。所谓“计划”，只是脑子里一个朦胧的意念，她希望听她谈这个计划的人有一种马马虎虎、似听非听的态度，这样她谈话的自信才会增强。她设想过谈话的开头，比如：

“他从异国他乡的沙漠中苏醒，向那空无所有的前方凝视良久，然后活动了一会儿冻僵的双脚，任意朝一方向走去……”

再比如：“他的耳边尽是嘈杂的谈话声，人流簇拥着他向前，无论走多久，总是有数不清的人。太阳出来又落山，他发现自己已经停不下脚步了。各式各样的人声在耳边催促着、吆喝着，转眼之间，他已踏上了陌生的土地。那里有很多人在种菜，那些菜他全叫不出名字……”

又比如：“经过十天的跋涉，眼前的一切全改变了。他看见一些光秃秃的岩石山，一些儿童在不远的一口井边打水，他走上前去，女孩瞪了他一眼，他发现她原来是一位中年农妇，这地方的人十分矮小……”她想出了许许多多的开头，每次都是前面的几句比较清晰，甚至有画面，再下去就模模糊糊，不了了之了。也许这就是因为没有听众的缘故吧，远游的计划毕竟只是一个虚构，在想象中，这个计划如双翼的飞马般驰骋，实行起来却丧失了原始的动力。

房繁从未进行过一次真正的远游，每回都半途而废。最远的一次也就是从那片沙地向北走了三公里的样子，那是非常乏味的。那天的早

晨，她一出门就碰见会。会看见她全副装备，旅行袋、食品、水壶挂了一身，就对她说：

“你留心一下消失的脚印吧，说不定有收获的。”

她记着这话，一直在留心，可到了后来，眼前除了黑压压的大片蚊子什么也看不见。那多余的三公里把她的精力全都耗尽了，现在回想起这事都觉得后怕。所以房繁，决不会再亲自去进行另一次远游了。她愿意呆在家，细细想一想远游的计划，并对一个人谈出来。既然那个人没出现，她的计划就停留在脑子里，成为一些闪光的片断，当黑暗的大脑深处不时为这些发光的片断所照亮时，房繁感到无比宁静，她的双唇动了动，发出单个的音节。呆在家中又使她对母亲的依赖性越来越厉害了。母亲将窗外发生的事传达给她，那些事与头脑里这些闪光之物混在一起，使房繁久久地激动不已。

夜里去医院的事终于被张某发现了，张某盯着她浮肿的双眼，“嘿嘿”地冷笑了好久，最后说：

“去也白去，我早说了，你记不住夜里发生的事。当你白天坐在家中时，你母亲向你传达各种信息，你都记住了。可谈到夜间发生的事，你毫无印象，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管你在那种地方呆多久，你只不过在衣服上留下了那种地方的气味而已，究竟发生了什么你是无法知道的，会也帮不了你，她只不过是将你引向那种地方。”

在清晨朦胧的光线里，张某满脸倦容，一下子成了个老头。他在说话时衣袋里一抖一抖的，他全身都忸怩不安。房繁正视着张某，感到张某远不如从前自负了，那种嚣张的气焰似乎是大大减弱了。

“我与她之间的细节，你不会感兴趣的。”他强打起精神说这句话，为的是显出一种傲慢。

“什么样的细节呢？”房繁忍不住提高了声音，“有各式各样的细节，有些细节，你永远体会不到，所以我用不着说出来。我早就不对任何细节感兴趣了，就是夜间发生了天大的事，比如某具尸体的复活这类事，我也用不着记在心中。”她说着说着就听出了自己声音里的虚伪成份，脸也红了。

“你又激动了嘛，我还以为你脱胎换骨了呢。”张某阴阳怪气地顶了她一句，一下就走掉了。

房繁呆呆地站在原地，有点恼怒，又有点不好意思。她觉得自己的行为像个小孩，远不如坐在家中时那般老成，看来有人已识破了这一点，不久便会人人皆知了。还有母亲，她不想让人知道房繁夜里在和死人打交道，如果她知道这事已传开了，她就会感到做不起人，就会怨恨房繁的一意孤行。所以不能让母亲知道她今早碰见了张某。

房繁将手插进衣袋，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进了家门。

母亲正在烤馒头，她头也不抬地说：

“这事已是满城风雨了，大家都在议论，说我在一具僵尸边上睡觉。”母亲说话间老袁从里屋走了出来。

老袁的头发梳得油光放亮，上面还插了一朵粉红色的小花。她摇着头，挥着白白胖胖的小手对房繁说：

“你们娘俩怎么搞的，连个梳妆台也没有，别扭死了。我本不想来，你的母亲非要我搬来住不可，说我可以替你们传递信息，她这个人，只为自己着想，我嘛，看在老同事的面子上就答应了，我打算住一住试试看。告诉你，我可是每天都要梳妆打扮的，要不像个什么样子呢？”

房繁跟着老袁走进房里，看见她在母亲的床边又开了一个铺，还摆了一个床头柜，柜上放了一面镜子，还有各式化妆品，一进去就感到香气扑鼻。老袁坐在床边，忽然皱了皱鼻子说道：

“你身上有股味道，快去洗了澡再来。”

房繁洗了澡，看见母亲和老袁并排坐在窗前吃早饭。母亲脸上的浮肿也消退了好多，人也显得年轻了。她兴致很高地说：

“我现在对你身上的那股味儿不怎么敏感了。你看，我邀了老袁来住，很称心，老袁这个人最实在，她在这里，我心里就不像原先那么空空落落了。可以说，我对自己每天的活动都心中有数了。原来我曾对会寄以希望，现在看起来太可笑。我还打算置些衣服，房子里也得保持清洁。老袁决定以这里为家，和我一道工作。”

房繁对母亲的变化也觉得很高兴，家里住进一个外人，给她一种新鲜的感觉。虽然暂时她还不能确定老袁是不是心血来潮，是否耐得了这种单调刻板的日子。

这一天，房繁在家里忙家务，老袁和母亲不停地到她面前来，将外面街道上发生的事讲给她听。两人争先恐后，相互补充，越讲越生动，一天的时间过得既快又充实，一下子就到了黄昏。吃完晚饭，三人并肩站在窗前欣赏落日，心里都有说不出的感动。

老袁很勤快，不但每天擦桌子，擦柜子，擦地板，连窗子她都坚持要擦。她年纪已经不小，登上窗口，站在高处的样子让人害怕，她却不以为然得很，说：

“我以前看见你们娘俩过着一种清高的生活，我还以为你们是有生活目标的人呢，没想到如此懒惰，完全是在消极地打发日子，过一天算一天，这种态度要改变。”

老袁主宰了房繁的家庭生活。她来了后，会就不再来家中与房繁见面了。老袁也说她不喜欢在家里看见会，因为家里本来就够拥挤的了，还要来客人简直受不了。

每当房繁想念会的时候，她就不由自主地走到街上去，于是看见会站在鞋帽店门口，正在吃一支冰淇淋。房繁走过去，会使了个眼色，她们俩就避开张某的家，一前一后朝野外走去。途中她们总免不了看见很多菜农，她俩低着头，决不与任何人招呼。

“消失的脚印有了些眉目了吗？”会时常这样问。

“这种事会有什么眉目呢？你知道现在是老袁的天下，她简直独霸一切，我们全都听她的……”

会发出了出自内心的笑，将手插在衣袋里旋了几圈。

“那脚印就在你家中的什么地方，那些角落，你都看过了？”会开玩笑地说，同时就吃了一惊，因为背后“咣当”一响，是一个菜农将木桶掉在地上了。

“我其实是很满足现在家中这种局面的。”房繁解释说。

她们之间的这种谈话延续了好久。

后来会说，用不着去医院了，因为“在家里就很好”。房繁也觉得在家里不错，因为老袁是非常善于指挥的，所以她总有忙不完的活。她忙着忙着，就把医院的事忘得干干净净。偶尔闲下来，想了起来，就急着向会打听。但会并不提那件事，只是要房繁打扫卫生时多看看家里的角落。

老袁来了不久，家里就变得窗明几净，厨房里的各种餐具都闪闪发

光，地板散发出清新的木头香味。

有一天她和母亲避开房繁在商量什么事，她们小声地，急切地谈话，谈过之后又找来一根钢皮尺，走进杂屋左量右量的，量完后又开始小声争论。争论中，母亲衰老的脸上竟泛起了红晕，而老袁，简直容光焕发，像盛开的鲜花。

傍晚时她们才把事情向房繁宣布，原来她们决定把张某请到家中来住，她们已经量过了那间小杂房，那里面完全可以放得下一只床。

“这也是种观念的转变。”母亲激动得一身打战。

“你们仍然可以保持一种很清高的姿态。”老袁补充道：“说不定还更清高，因为这一来简直用不着出门了，所有的问题都可以在家里解决。”

正好在房繁与会出去的那天夜里，张某搬进来了。

那是一个充满了恐怖的夜晚。白天里繁忙拥挤的街道在深夜里一片漆黑，她俩坐在街边的麻石上打瞌睡，忽有什么小东西撞在房繁的脸上，伸手一抓，原来是一只蝗虫。抬起头来，数不清的蝗虫像暴雨一样打在她头上、身上，她连忙将脸藏到膝头间。这样过了好久，蝗虫飞走了，她才抬头，看见会那黑色的身影在微光中纹丝不动。房繁闻着蝗虫的气味，空空的脑海里跳出无数的幻影，只觉得自己的身子与所坐的这条麻石连成了一体，而街对面她的家，家中的母亲，老袁张某都离得无比遥远，就像关于另一个世界的回忆。会也是母亲那个世界的，会将她领到这个地方坐下，与她一起打瞌睡，自己却仍旧留在那边，房繁忽然感到了这一点。她又怀疑身边的这个会，是不是自己的一种幻觉呢？母亲不是也有幻觉吗？也许会每次只是将她引到一个地方，然后就悄悄消失了，留下她的影子陪伴房繁吧。以前房繁没看出来，只是在今夜，在

不知从何而来的蝗虫的气味中，她才明白了，原来自己每次夜间出游，全是一厢情愿的游戏，会伴随着她，只不过是一种象征罢了。而她就误认为她与会的相遇是种什么安排，其实全不是。难怪每次她想到会，会就来了，就像俗话说的：“心想事成。”房繁越想下去越害怕，她心中那种无依无傍的感觉从未像现在这般鲜明，而且她越呆下去，那种感觉还在逐步加强，临近黎明，黑暗越来越浓，终于连会的身影也看不见了。房繁在恐怖中发出一声尖叫，一下子不省人事了。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听到会在旁边冷冷地说：

“露水将麻石弄得冰冷，该回去了。”她用枯硬的指头触了触房繁的身体，房繁像疟疾患者一样虚弱地站了起来，一步步艰难地移动。生平第一次，她没有注意会离去的方向，也没有回头。一夜之间，她感到自己进入了老年。在她的家门口，灰色的晨曦中，母亲，老袁，张某站成一排，正在向她招手。张某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仍然是那种讨厌的样子，凶狠的目光盯着她左看右看，使她怀疑身上是否沾了什么污秽。

“这就好了，大家欢聚一堂。”母亲说道，同时也用恶狠狠的眼光看了张某一眼。

房繁走进里屋，看见那张杂屋的门关得紧紧的，就想去推门。张某一步跨到房繁面前，挡住那张门。

“现在这里归我住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这张门以后你不能开。”

张某还用力将她一推，推得她跌倒在地，自己却站在一边怪笑。母亲见状，抄起一柄竹扫帚就朝张某头上砸去，两人扭打成一团。

房繁坐在地上发呆，老袁就赶过来安慰她，老袁轻声细语地对房繁说：

“你这是何苦呢？啊？这种事这样计较可不好。他既然住在你这里了，他就有权利使用你的房子，你的观念要改一改了。”

“我并没请他来！都是你们搞的鬼！”房繁愤愤地说。

“谁请他来了吗？”老袁拍了拍双手，矢口否认：“谁也没请！他是自己来的！你怎么连这点常识都没有了啊？谁又挡得住这种事呢？就比如山崩地裂，你挡得住吗？”

说话间，张某已经收拾了母亲，走进自己住的杂屋，将门“砰”地一声关紧了。

母亲揉着被揍青了的脸，哀叹道：

“真气死我了！”

“你请他来的，怪谁呢？”房繁顶了她一句，心中无比厌恶。

“你这个扫把星！”母亲忘了痛，竖起眉毛咒骂，“谁请他来了？谁？都是你惹出的事，还怪我请他来！要不是我，你早活不成了，请问你有什么能耐？”

房繁不愿和母亲闹，就进厨房干活去了。一边干活，还听见母亲在前面房里高声咒骂她，把她的脸都丢尽了。

她听着听着，在心里下定决心，以后再也不理这三个人啦，就当他们是三只猫！这样一想，气也消了，记起昨夜的恐惧，觉得家里还是唯一可以安身的地方，虽然身边这几个人怪里怪气，又喜欢闹腾，她还是可以容忍的，她这人的性格有随和的一面，要求也不高。这时她抬头看见会的身影从窗前闪过，立刻感到一股阴风吹在她的脸上，风里夹着一股熟悉的气味，这气味使得她停下手中的活，痴痴地回忆了好久，却什

么也想不起来。

她看见会的那一瞬间，张某也出门了。

“我今天有个约会！”他站在屋当中大声宣布了一句就出去了。

老袁对母亲说：“这个人，怎么说走就走了？我觉得他应该多干一些实际工作，不然他到这里来又有什么意义呢？”

母亲也学舌道：

“真的，那又有什么意义呢？”

她俩在一起嘀咕了一阵，又责怪起房繁来，因为都是她一意孤行，看不起实际工作，搞得张某在家里也呆不住，专门去追求那种飘渺的观念去了。又说别看她俩庸庸碌碌，她们对自己的前途可早就心中有数了，现在就剩下房繁一个人还蒙在鼓里，她们出于某种原因不便向她讲明，只有用事实来教育她。张某就是这样一个事实，而她，连事实都不遵从，张某在家中还呆得住吗？她俩的声音越来越尖，越来越充满了愤怒，好像要与房繁打架似的，吓得房繁连忙躲进卧房。她们又跟到卧房里来，虽然声音放低了，愤怒却并没减少。

老袁指着她的梳妆用品，苦口婆心地说：

“我每天天不亮就起床，认真打扮自己，也打扮这幢房子，生怕有一点马虎。而过去，我可是一个马虎出了名的人，现在我的性格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这都是为了什么呢？还不是为了把这个家庭搞好，你连这也看不出来，还有什么希望呢？”

母亲也在一旁帮腔：

“我已经到了快入土的年龄了，还这样努力保护你。要是我死了，

那可怎么办？我完全知道，外面有很多人都在等我死，我一死，他们好来占据我的床位，我就是对这件事不放心。一个人，不能不考虑自己的后路，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房繁也不知怎么搞的，听着听着，渐渐地觉得她们的话变得入耳起来。现在她从心灵深处佩服这个老袁，这个头上戴了一朵鲜花的半老的女人。她就像一位魔术师，能变幻出种种奇迹，操纵全局，控制大家的情绪。可以肯定，她的能力决不是一般人可以比得上的！只要看看这所窗明几净的房子，就能感到这一点。这所房子，房繁和母亲已住了几十年，窗户从来都是蒙着灰，如果不是老袁来了，根本不要指望会有现在的变化。她又想到老袁与母亲原先就相识，为什么母亲到现在才叫了她来呢？莫非她们之间有过什么契约？现在老袁坐在那里，沉着地往头发上擦油，擦了一遍又一遍，动作是那样利索，有条有理，房繁再一次感到她的确是个核心人物，无论何时何地都坚不可摧。在这个家庭里，她又成了房繁和母亲的依靠。

老袁一边梳头一边背对着房繁说：

“你家那位亲戚，你们叫她会的，她让我转告你，她不再来找你了，她还说总让你在外面游荡也没什么意思。”

房繁心里一慌就嚷嚷起来：

“她这样对你说了吗？什么时候？她有什么理由要采取这样的行动？我们并没有游荡，我们……”

老袁脸一变，声音比房繁更高：

“你们怎么样？你们比我们有什么不同吗？全是你的想象！我告诉你，她已经对你厌烦了，你这个人，有家，还有母亲，却自认为是流浪汉，半夜里在外面走来走去的，真不像话！难道这个家不是你的精神依

托吗？你在外面寻找每次一无所获，连夜里干了些什么都记不起。你那位亲戚是对的，她早该与你断绝来往了。”

老袁斥责了房繁，又将一朵玫瑰花插在头发上，便神气十足地走到客厅里，指挥房繁将刚买来的一面大镜子装到客厅的一面墙上，还吆喝着让房繁快些干，因为张某就要回来了，他一回来，就什么都干不成了。房繁忙得满头大汗，装好了镜子，又要赶着去做饭了。她在厨房里听见老袁在大声称赞那面镜子的神奇效果，说是“满屋生辉”。

中午时分张某回来了，板着脸坐在桌边吃饭，吃完就开始抱怨，说有人偷看了他的卧室。他出门的时候将一根草放在门把手上，现在那根草已经不见了，这种行为令人恶心，他可不想在别人的监视下生活，何况这种偷看是出于妒忌的心理，有种人自己没本事，就专门觊觎别人。他说话时眼睛瞪着房繁，房繁就垂下了头。这时母亲就叫张某闭嘴。

“我连说话的权利都没有了吗？”张某愤愤地将碗一放，“有的人心里成天想些什么别以为我不知道。今后我每天都有约会，那种别人求之不得的约会！想要拦着我可是办不到！”他冲进他的杂房，将房门大开，吼道：

“要看就来看个够！”

母亲和老袁一齐扑过来观看，满怀急切的样子。房繁冷冷地坐在原地，朝那房里瞟了一眼。房里有什么呢？什么新鲜东西也没有，不过是一张床，一个提包放在床上，提包的拉链敞开，里面是些旧衣物。母亲和老袁先是将床上的褥子翻了转来，后又将提包里的东西倒在床上，但一无所获。房繁不知道她们是在找什么。张某讥笑地说：“你们要找的东西早就不在这里了。”

她们俩觉得很扫兴，也很丢面子，就低着头出门去了。

张某对房繁说：“这一下，你满足了好奇心吧？你不要装得与自己无关的样子。你偷配了一片钥匙，每天溜进来，结果也是什么都没发现。你们怎么能够窥破我的秘密呢？我还想问问你，你愿不愿意和我睡觉呢？我们以前是敌人，现在却成了一家人，这件事不是很富于戏剧性吗？”

“我对和你睡觉没兴趣，我也不能代替会。”

“你不能代替吗？你这样认为吗？我可一直认为你可以代替呢！现在她走了，我就想，你要来代替她了，当然也不一定要和我睡觉，只要每天在一起，想同一种事情就可以了。我看你母亲是位先知，你不这样认为？”

他的双眼透出那种迟钝。房繁觉得他的眼神好像刚刚在什么地方看见过，细细一想，那不就是会的眼神吗？

房繁回忆起沙地里的种种遭遇，她与会度过的那些沉默的夜晚，仿佛又闻到了西瓜瓜秧的气味。会像这个张某一样，内心有无穷的秘密，打听是打听不出来的。张某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成为她的邻居的呢？房繁从小便看见这个张某，看见他与母亲吵闹，似乎是，他与母亲之间结过什么冤仇，这种冤仇又遗传给了房繁，到底是什么仇，母亲不说，一问她她就说已经忘记了。现在这个汉子住到家中来了，他们之间的仇恨却并不因此有所减少，这只要看一下他就知道。奇怪的是大家并没有因此睡不着觉，母亲和老袁像从前一样一觉睡到天亮，房繁呢，也不关心杂房里的威胁，照旧自行其是。当然他刚来，这还不能作为定论。张某一来，老袁更高兴了，头发梳了又梳，目光充满了那种好奇和喜悦，她似乎在企盼什么事发生。只要房繁和母亲与张某发生口角，老袁立刻跑了过来，密切地注视事态的发展。

“会，她为什么不来了？”房繁鼓起勇气问张某。

“这还不简单吗？因为我们住进来了。这一直是她的心愿，她没和你说起？当然，她不会什么都和你说的。”张某傲慢地看了她一眼，又添了一句，“很多事，她都不和你说。”

“不过你会慢慢告诉我的，对吗？”房繁又鼓起勇气问道。

“那当然。我这个人，存不住话，到头来都会泄露出去，只要你有耐心。就是你没有耐心，你母亲也会有的。你们假装清高躲在屋里不出去，实际上每天尽想些龌龊的事。我只不过懒得揭穿你们罢了。”

房繁在厨房里干活，哼着曲子，想着一些不实际的事。

枯叶一片一片徐徐地落在窗外。她停下手中的活，朝水缸里一瞟，看见自己那脆弱的倒影。

“会，她还来不来呢？”她将这句话说出了声，同时跺了一下脚。

时常，当他们三人都出门了时，房繁闻见满屋子西瓜瓜秧的气味。而会，不论她什么时候想起她，她都不再来了。房繁记起，她从来没有向她允诺过，她会永远陪伴她。她说走就走了，仅仅将她那种迟钝的目光留在了张某身上，但张某却是她最不喜欢的。从前会和张某来往时，她就知道张某是房繁所不喜欢的。现在他总在家中寻衅闹事，不愿过安宁日子。

秋天里，张某出去了两天，风尘仆仆地回来了，他带回来会的一只胶鞋，破烂的、狭长的一只鞋，房繁心里一沉：“她，死了？”

“怎么可能呢？这是她要我带回来的，说是一种信息，还说了些别的。我现在不告诉你。”张某白了她一眼，回自己房里去了。

阳光照在地板上，黄灿灿的，胶鞋古怪地躺在地板上，房繁的脑袋

里轰轰直响。她用手向鞋子里面探了探，冷冰冰的，一点也感觉不到人的体温，也许这正是会要向她转达的信息？

张某从房间探出头来说：

“你就死了那条心吧。”

厨房里也有一线阳光在墙上晃动，房繁举起一个白色的瓷盘，瓷盘亮晃晃的，又使她想起某些遥远的、不着边际的事，她一边干活一边又失口说了出来：“会，还来不来呢？”

“你就死了那条心吧。”张某又探出头来说了一句。

房繁看着天花板，一会儿功夫，就看见自己的后脑勺里正在生出无数彩色的丝带，外面的北风将这些丝带抽了出来，越抽越多，越过街道房屋向野地那边飘去。而同时，她身体里的某种欲望不断消失，她不再感到想要外出的冲动了。

夜里北风还在刮着，房繁第一次在北风的呼啸声中睡得很沉，以致连母亲与张某在清晨大吵大闹都没听见。她起床的时候，迎面飞来一只板凳，差点砸了她的额头，母亲随之冲进房来破口大骂。

“我今天有约会，你们却在睡大觉！猪！”张某吼道。

房繁匆匆穿好衣，走进厨房去备早餐，她觉得自己像泥鳅一样灵巧，在房间里游来游去的。

上午时分，母亲和老袁将她们所见到的窗外的事讲给房繁听。她们讲了很久，因为整个早晨不断有各式各样的事发生，最后，仿佛是无意中，母亲提到一个穿粗布衣服的老女人曾在她们家门口逗留了几分钟，后又离去了。她似乎还看了几次表，可能要去办什么事，见什么人。老

女人头发花白，从背影上看也看得出精神很好，不像本地人。

“她穿着什么样的鞋呢？”房繁心怀希望。

“鞋？”母亲沉思了一会儿，说：“是普通的鞋。你怎么啦？为什么关心这种细节，这种细节没什么意义。”

“就因为我不再夜间出门了。还有一件事，那些菜农，你得到过他们的消息吗？”

母亲无法回答房繁的问题，没有人回答房繁的问题，房繁知道那答案已在她心中。好久以来这答案就在她心中，否则它会在什么地方呢？她没注意到心中的答案，张某带回的胶鞋提醒了她。

“我已经死心了。”她突兀地说。

“你在说什么？”老袁和母亲异口同声地问道。

“啊，我以为张某在家里呢！”她的脸红了，“我嘛，我在说与这双鞋有关的问题。”

光阴似箭，会留给房繁的那只鞋放在鞋架上，已蒙上了厚厚一层灰。看着鞋，房繁偶尔还会伤感一阵，痴痴地停了手中的活计，想些遥远的情景。最近张某已经称她为“老女人”了，虽然是戏谑，房繁对这个称呼的含义是十分明白的。母亲不也使用了“穿粗布衣服的老女人”这种描述吗？房繁瞪着水缸里的倒影，感觉到自己的手指头一天天僵硬冰冷了。会一定是离她越来越远了，这从张某出门的时间上就可以看出。有时，他竟出去两个星期后才回家，回来就声称他去了另一个城市。

“她说她不再有信息传达给你了，因为你全明白了。”张某把房门关得很响。

“那个城市里到处是石灰岩，太阳永不落山，人在太阳底下没有影子，我们过得很充实。”他在房里高声说。

房繁洗着碗筷，看见自己的动作节奏越来越慢，她知道节奏是永远不会停止的，不论多么慢。她想象着那个城市里的希奇古怪的事，脸上浮起明媚的笑容。这里已是冬天，那个城市却有阳光照着，千年岩石沉默不语。那种地方是不可能有任何节奏的，会到了那里，就把节奏带给了那个地方，那是一个比她俩去过的沙地远得多的所在，会现在名副其实地“远游”了。母亲她们现在不再提到穿粗布衣服的老女人。很快，张某就无法再去与会见面了，这是一定的。房繁将碗一个一个地叠上去，弄出清脆的响声。

“外面又刮北风了，要小心你自己。”母亲告诫她。

房繁又听见自己的脑袋在轰轰地响，一定是那些彩色的丝带作怪，玻璃窗也开始作响了。老袁在对面凝视着她，老袁的两腮红得像水蜜桃，永远是那样光彩照人，赏心悦目。这个老袁，难道不是会留给房繁的一件礼物吗？会将一切都安排好了，然后从容不迫地离开。黑暗深处的记忆突然发出闪光，房繁清晰地看见了自己在医院太平间的行为。她就站在会的身后，紧紧跟随，会像鱼一样在白布蒙住的尸体间游来游去，将白布掀起又放下，每一次都一回头与房繁的目光对视。现在会一定又像鱼一样在那些千年岩石间游来游去吧。

“你笑什么？”老袁问道。

“我在想，或许在没有白天与黑夜之分的地方，也会有一个人在那里走来走去吧？我和一些人说起过这种可能，大家都害怕。”

是第一次，房子里的四个人在窗前站成一排，欣赏着黄昏的落日。房繁有点不安，怕别人看出自己心怀鬼胎，但谁也没有注意她。真的，

谁也没有注意她。她就站在那里，想象着是自己在那些千年岩石间游来游去，阳光照着，她是一条没有影子的鱼。

她朝左右一瞟，看见三张陌生的脸，他们正用她听不懂的语言在小声地、急切地交谈。

白发的老女人在窗前停了一停，看了一下手表，然后匆匆地走过去了，房繁没有认出她来。

那落日的余辉正被巨大的黑暗吞没。

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

第一章

“请你谈一谈消失的白鸟吧。”无须的白脸人慢吞吞地说，一边将那杯温水递给劳，自己却独自抽着那根潮湿的、软绵绵的烟卷。有好几次，烟卷熄灭了，他又不厌其烦地用那种劣质火柴点燃。

“我记得，你说你的视觉曾多次出现影像的重叠，依我看，这正是那种征兆。我对白鸟消失的形式依然有很大的兴趣。”

劳将双手插在衣袋里，在白脸人面前踱来踱去，始终找不到那种令她满意的句子来说起那件事，最近以来这种情形反复出现。

她从烈日下跑进这所阴凉的房子，汗流满面，脑袋被拥挤着的幻觉胀得要炸开。她挥着手，喘着气，打算开始讲，突然一怔，感到了房间内死一般的寂静，以及真空给她的震惊感，种种的幻觉随之烟消云散。仅仅有一次，她还来得及说出“白鸟”这两个字。当时声带的震动是十分奇特的，她听见那种要刺破耳膜的金属摩擦声，然而周围的空气纹丝不动。那种怪声十分迅速地消失了，白脸人做出一个宽容的笑脸，递给她一块毛巾擦脸上的汗。直到多次来这里之后，劳在这间房里的听觉才逐步正常。

白脸人的家里一定装有消音器，劳总是将脚步用力乱踏，但从未听见过“咚咚”的脚步声，这使她十分懊丧而又有某种好奇。一进这张门，她就发现自己丧失了说话的能力，除了那次说的“白鸟”那两个字。然而那是何等地恐怖，至今还心有余悸呢！私下里，她希望这个人自己能说出她的心事，她等了又等，一次又一次地跑进他的家门。可他似乎在拖

延，又似乎有点心神涣散的样子。

现在听到他这种提示性的语言，劳的心里就如翻江倒海似的。他为什么不能干脆帮她说出来呢？她又为什么始终说不出来呢？白脸人没有注意到她的焦躁，或者他早就知道，只不过佯装不知罢了。他在这真空般的地方站立着，一脸模糊的表情。

一张没有上漆的梓木方桌，上面摆着一个塑料外壳的热水瓶，两只粗制的陶瓷杯。每次从水瓶里倒出的都是那种不冷不热的温水，有时从杯底还可以看见沉淀的水垢。白脸人全然不注意这些。他穿着油绿色的宽松的袍子，在屋子里轻轻地走动，即使不用消音器他也是无声无息的。当劳挣扎着想说什么的时候，他往往朝她做出一个鼓励的笑脸，从而使得她把说话的欲望彻底打消。

房子里面实在是太寂静了，如果贸然说出长篇大论来的话，肯定会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

当然劳不会停止思索那件事，那永远是她的心头之患。她将那件事对外面的许多人都说过，想借说话的声音获得一点慰藉。只是喝过了白脸人的温水之后，她才渐渐地看出了端倪：一切都要独自承担。

白脸人很少开口。不抽烟的时候，就默默地立在屋当中一动不动，或来回地走动。从这死一般的寂静中，劳体验到一种轻松的虚无感。眼前偶尔也掠过那只似有若无的白鸟的影子，但一经白脸人说出，她立刻感到自己的虚伪：白鸟的影子此刻出现不过是某种企望的残余，她正慢慢地将这一类的东西从脑海里赶出去。很久以前她观察过蚕的蜕化过程，她觉得她和蚕相互间都感到羞耻。她如果是蚕的话，她愿意悄悄地变成蛾子。不过白脸人决不让劳感到羞耻，他太沉静了，劳根本觉察不到有躲开他的必要。但劳也不习惯于在他的房子里呆上很久。每次劳跑到这里来，都是因为同一个问题：脑袋被幻觉和灰尘撑得快要裂开了。

劳的脑袋就像一个吸尘器，在地毯上来来回回地吸，用不了多长的时间里面就变得十分饱满。要是太阳一晒就更糟糕了，灰尘的小颗粒往外钻，将她的眼睛刺痛得流下泪来。

昨天离开了白脸人之后，她轻飘飘地站在自家的阳台上，无意中说出："白鸟的形象正好是弥留之际的意象嘛。"说完就为自己的发现兴奋起来，下决心下一次一定要把这句话向白脸人讲出来。

然而一迈进白脸人的家门，她又觉得根本没法开口了，甚至觉得开口讲话的意图都是十分多余的。白脸人实在是太沉静了。

他开玩笑地将劳跑到他这里来的举动称之为"净化"。在劳看起来这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她总是带着满脑袋的灰尘来这里嘛。从心里说，她很想与白脸人有某种约定，定一个时间来谈论那种事。最好是他一个人谈，她旁听，这样就可以领会得十分清楚，并且出现了恐怖的感觉也可以两人共同体会，就像鱼网里的两条同样大小的鱼一样。白脸人不会不懂劳心里盼望的事。从他说出的片言只语来分析，他一点也不打算和她做同一条网中的鱼，他只是对于"白鸟消失的经过"还有很大的兴趣罢了。劳很快感到自己的奢望实在过高了。

大约五点钟的时候，夕阳总是从白脸人的家门口匆匆地经过，那短短的一瞬是那样地令人神往。这种时刻，劳的眼珠一动也不动，与白脸人一道伫立在门口，一寸一寸地在心里数着阳光移动的距离，直到眼前变为一片灰色。如果她在数数的时候蓦然回过头去，往往可以看见白脸人那木然空洞的表情。也许他对眼前的情景是一点感觉都没有，也许是早已习惯，劳看出来他与她一道伫立在门口只是出于礼貌而已。然而到了下一次，五点钟的时候，她事先就激动起来，仍然忍不住要到门口去数那阳光移动的距离，那种诱惑太强烈了，没有办法躲得开。

别的地方也有阳光和这种类似的门，但在别的地方，她感不到这种

诱惑。这种诱惑大约是来自于这个白脸无须的男人本身，和他周围近似真空的环境吧。但在劳的真实感觉里，这个人一点吸引力都不存在似的。他所有的一切，似乎只是由那塑料壳热水瓶里的温水，以及无味的、潮湿的烟卷，和周围的寂静来让人感到。有时他也开口说点什么，其实那种话说不说对劳全是一个样。他决不说那种令她惊奇的话，他深知她的心事，所以不想欺骗她。欺骗这种小孩的把戏他是不爱搞的。难道能设想这个身穿油绿色袍子的，脸上空空如也，走路毫无声响，抽着潮湿的、软绵绵的烟卷的人竟会开口说出什么骗人的话来？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在劳的印象里他只不过是生性冷酷，寸步不让，但又彬彬有礼。劳总是对具有这种冷酷性格的人生出一种孩子般的依恋感。可惜这种人太少了，在她一生中有过两次吧，其中最彻底的要算是这个白脸无须的人了。

她是在他家门口看见他的，他是偶然站在那里的吧。当晚突然刮起台风来，路上黄尘滚滚，劳死命地往他的房子这边跑来，而他站在门口纹丝不动，朝她“嘿嘿”地干笑了两声。后来他俩将台风关在门外坐了下来，白脸人递给她一杯水垢味很重的温水，说：“你早就该来这里坐一坐了，何必等到台风刮起来才闯进来。我见你东闯西闯的，好像什么地方全去过了，就是没来过这里。”

那一天，他俩相对而坐，一直等到台风平静下去。分别时。白脸人看也不看她，只是轻轻地做了一个手势，仍旧抽他的烟。劳心里想，从今以后她便离不开他的房子了。

劳屡次感到他本来是于她无所谓的，只是那间房子里的一切于她有莫大的诱惑吧，不过这种事谁又能分得很清呢？的确，白脸人总是一副局外人的样子，似乎不是他拥有房子里面的一切，似乎他只是一个偶然的房客罢了。他是全不在乎身边之物的。劳想，他只在乎一件事，就是他脑子里的那根很长的思维的线。比如“白鸟消失的过程”就是那根线上

面的一段，当然也可以说他连那根线也不在乎，那只是一种习惯，一种生来固有的东西罢了。那根线有时拉得很紧，像提琴上的弦，有时又松弛下来，完全不为他所理会了。

通过几次交往，劳发现她和白脸人之间从未有过实质性的对话，总是一个人说出片言只语，另一个人就等待对方作出进一步的表达，而那等待每次都免不了落空。在劳，是因为词不达意，力不从心；在白脸人，却是因为思维的方式生就如此。正好是这种落空前的期待继续了劳对于他的依恋，这便是他性格中最冷酷、最根本的东西吧。这是劳所期望于自己，而又很难坚持一贯的东西。

白脸人究竟是否真正等待过劳作出进一步的表达，劳也是很没有把握的，她只不过表面上这样感到罢了。也可以假定事实完全相反：白脸人根本没有期待劳，他连她所说的话也从未听清过。

又到了阳光晒在门槛那儿的时候了。这一次劳跪在地上，用一根竹签划出阳光的进程。她很用劲，在泥地上划出一道道很深的线。她这样做的时候，眼前就浮动着许多暗红的圆圈，一个套一个，形成一条长长的锁链。白脸人伫立在她身后，抽着烟，无味的烟雾从她脸颊旁边飘过。在很短的时间内，阳光就消逝了。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一种极细弱的声音，像是两声鸟叫。

“几乎每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骚动。”白脸人说，又做出那种宽容的笑脸。

劳感到他的虚伪，便赌气地使尽全身气力用力一划，竹签“喳喳”地断裂了。她将竹签扔在地上，还在上面跺了两脚。白脸人凝视着她的举动，轻轻地吐出一个烟圈，又说：“你总应该记得刮台风那天的事。”

劳抬起眼皮绝望地看着他，随后又垂下头去，陷入了满腹的心事。

真的，这倒是很奇怪的事：那天外面刮那么大的台风，屋里却是反常地寂静。劳记得从那天以后，气候一直比较平和，而原来她总是被凶猛的台风追逐，死命地跑。会不会是自己的幻觉呢？她明明看见身后黄尘滚滚，风声恐怖，进屋之后将鞋子里的黄土倒在地上，有两小杯。后来她去洗脸，脸盆里的水全成了红色，眼睛也痛得睁不开。这些当然不是幻觉，而是铁的事实。这样看来，白脸人竟有呼风唤雨、主宰外界的本领了吗？在这个屋子里，无论劳如何聚精会神，一次也没听见过雨点落在屋顶，或风吹动窗帘的声音，外面总是阴天或多云的晴天，每天如此。还有一件事，难道他就不觉得乏味？只要劳抬起眼睛来看他，立刻觉察到“乏味”这一类词与他毫不相干。不是连他吐出的烟都是全然无味的吗？在他的生活里完全不存在一般人所理解的那种趣味。

不知不觉地，劳在这里呆的时间越来越长了。她感到她体内有种惰性在抬头，其表现就是每次来了之后，就坐下发呆，一发呆竟会忘了时间。她觉得自己越来越放任自流了。并不是说，她就有什么急事要去干，可呆在这房子里这种过于空洞的感觉使她隐隐地觉得害怕。终于有一天，白脸人仿佛是无意地对她说：“什么时候住下来呀？”

住下来？当然不，这就像陷入一个阴谋。再说她真的就没任何事干了吗？他这样肯定吗？

“这样就免得在外面奔跑，装出很忙的样子了。那是你自己都不太相信的事。”

住下来？像他一样穿上袍子，无声无息地在这间屋子里走动？当然不！为了报复他这种狂妄，劳故意一连三天没去他那里。那三天劳都在自家院子里疯狂地将小石块扔出围墙，搞得手臂都肿了起来。

到她再去的时候，她看出他毫不介意。劳就问他，他是否介意她来与不来？他随随便便地瞟了她一眼，说：“那只是种表面现象罢了。你

总不至于连这也不明白。”

劳当然明白，沮丧随之袭来。

白鸟仍然从她眼前飞过，眩目的感觉却不再产生了。她往往平静地、模模糊糊地看它们一眼，又掉转目光向着虚空出神了。

有很长时间，劳不再在风中奔跑。气候也像在附和她的想法似的，虽然时阴时晴，有时还下雨，风是不再刮了，最多偶尔有点微风。在温和的天气里，劳模糊地瞟见白鸟排成竖行，隐隐约约地从天边出现，然后一直向她飞来，在她身后绕一个圈子，又飞到她前面，最后又消失在天边。劳熟悉它们的路线，因为这条路线它们已重复过上百次。对于司空见惯的事，劳总是容易变得漠然，而劳的天性并不冷静，所以不喜欢从早到晚都在漠然中度过。这也是她仍然不愿在白脸人家里住下的根本原因。试想住在那种地方，除了赤裸裸的恐惧之外，她所要面对的不就是漠然吗？白脸人什么全看见了，他说这只是种表面现象。他说得对，劳越来越觉察到自己在装模作样了。怯懦的她，至今为止，仍然每次做出一个偶然拜访者的样子走进这个男人的家，进门后还往往客套地说一说外面的天气怎么样，有没有刮风之类。而白脸人从不曾应答过她的这种寒暄，因为他认为这些话“无关紧要”——像他某次告诉她的那样——也因为人总得披上某种伪装的皮，以免相互发觉内部那野蛮的真相。

“这一次我要离开得比较久。”劳踌躇地说道，同时就后悔起来。“到明溪去，那是一个没有人的野地方，山里。你可不要搬走，我随时会回来的。我不愿意回来时找不到你。”

“随你的便。你总爱将表面的事看得那么重要。是不是小题大作了呢？”白脸人吐出一连串的烟圈，还咳了一声嗽。

第二章

其实她哪里也没去，她躲在家里不出门，让所有的人都认为她去旅游去了，她希望给别人这么一个印象。有时候，当心血来潮时，劳希望给别人这么一些印象，包括这个白脸无须的男子。她这样做的时候，又害怕他会看出端倪来，弄得自己十分狼狈。

所以这一次，她格外小心，连大门也上了锁。

有一次，她坐在里屋里，突然听见院子里有种喧闹的声音，伸出头一看，原来是十几只半人高的白鸟在走来走去，“嗷嗷”地叫着、拍打着翅膀，弄得满院子灰尘。这奇特的景象使得劳热泪盈眶。

“它们终于来了。”她在心里悄悄地说，这时喉咙里就有什么东西壅塞起来，使她难过得想吐出来。

白鸟们大摇大摆地朝她走来，还在她的窗玻璃上用力啄了几下，像是敲门，又像是给她某种信号。劳呆呆地站在门口，脸色苍白，目不斜视。她没料到自己与它们会是这样相遇，正好是她孤单一人在家的时候。从前她也多次设想过相遇的场面，但那总是在人群中，在朋友和亲人当中，她总是扮演一个小女孩的角色，而且白鸟离得也不是这么近，远远地晃动一阵就消失了。白鸟还在扑打翅膀，窗玻璃和门上已蒙上了一层灰。劳听见什么人正在弄响大门上的锁，那响声越来越急切，还有点不耐烦的味道，是什么人呢？劳无法去开门，她的脚像是被钉子钉在原地了。她的脑子里迅速地掠过种种的可能性，其中也有最坏的设想。过了一阵，大门那儿的响声停下来了，一个人的脚步声渐渐远去。劳松了一口气，心里盘算着怎样将大门的锁加固一下。盘算完了又推翻自己的计划，认为那不过是种孩子气，而扮演小女孩的角色实在于她太不相宜了，她感到有重新审查自己的必要，这种审查还要赶在那个人下一次到来之前。这样看起来，门也可以不锁了。那个人当然不至于弄不开一把生锈的锁，他（她）之所以弄出那么些响声，也是发给她的一个信号吧。

白鸟们这一次是在劳的院子里住下了。

从前，当她离得很远地观察这些鸟们时，它们显得洁白、清秀、飘逸。现在它们来了，来到她眼前，她才知道这些鸟很脏，又不爱清洁。每天清早天刚亮它们就开始在院子里扑打、追逐、用大嘴啄窗户和门。它们那巨大的身躯专横地搞出惊天动地的响声，使劳一身簌簌发抖，无法自制。大门是不敢出了，谁又料得到会不会遭到袭击呢？劳不知怎么肯定地认为，白鸟们给她的警告就是不让她出门。万一它们永久住下呢？后果将不堪设想。看来她将自己关起来这一着真是大错特错了，竟然落得个这样的下场。也许的确，她这个人是太注重形式了。

白鸟们闹腾了十多天。有一天早上，劳因为夜里失眠，到早上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一觉醒来已是第二天中午。她很快就发觉院子里异样地安静，静得让人不安。她用一只手掌挡住耀眼的阳光，快步走出房间，到了外面的走廊上。

十几只鸟儿一字儿排开，羽毛竖起，睁着凶恶的眼睛虎视眈眈地瞪着她。劳怪叫一声，疯了一般跑回房里，将房门闩好，瘫在地上坐了老半天才恢复过来。她用冷水洗了一个脸，整理了几下头发，安慰自己说：“一切都要过去的。它们不会永久住下，厨房里的粮食吃完了它们就要飞走，否则只有饿死。”

而这十多天，她自己是靠吃什么为生呢？她记得昨天她吃了两个煎鸡蛋，是她自己用一个杯子在电炉子上煎的。其它的就记不清了，似乎是，她每天都吃一顿算一顿，大部分时间就没吃。现在她开始盼望那个人再次敲门了，不管是谁，最好砸开门冲进来。

一切都在他的预测之中。当初他为什么不说服她留下呢？如果留下，本质上不会有什么大的变化，形式上可就大不一样了。说到底，劳是个注重形式的人，而且她需要和人交谈，一天只谈两三句那种不着边

际的心里话就行了。她设想自己此刻正坐在白脸人的家里，喝着有水垢的温水，看着他吐出的无味的烟雾在屋当中缭绕。然后他讲了一句话，她听见了，却无话可答，陷入了沉思。那正是她所朝思暮想的形式！而她当时糊里糊涂地没看出来，现在经过一番周折，又清楚地意识到了，她要回到那里去。当那个人砸开门冲进来的时候，她将趁着混乱溜出家门，去他那里，向他诉说自己种种的后悔。

这些天里，她曾设想了这样一个场面，就是她奋力冲到院子里，白鸟们一齐扑上来，用尖利的长嘴将她啄成一团肉酱。假若她冲动起来，这种事会不会发生呢？这种形式是她最厌恶的。

这些鸟是越来越脏了，有几只已成了名副其实的灰鸟。看它们那满不在乎的样子，似乎是生性如此。劳迷迷糊糊地想道：它们在降临这个院子以前确实是清秀洁白，而又飘然若仙的，是这里的环境毁了它们，使它们面目全非了。这种鸟，本来只适合在天边飞一飞，让人看了舒服。现在因为不飞，又因为懒，有几只的羽毛已开始脱落，像人生了癞头疮一样，露出块块红肉，看了叫人害怕。每次在院子里追逐完毕，它们就朝着劳的窗户恶狠狠地怪叫几声，轮流用嘴在玻璃上啄几下，这已成了它们每天的必修课了。

劳还在痴心地等那敲门声响起，她甚至在大白天里做了一个梦：一只干净的白鸟（它们当中的一只吧）走到她面前蹲了下来，她就骑上它的背，它驮着她飞上天，飞到大海上空，然后猛力将她抛进了海水中，那海里巨浪滚滚。醒来后她揉了揉眼，很不好意思地笑了一阵，觉得自己太小市民化了，怎么竟会做出这种幼稚的梦来。由此又想到她这种等待的焦急心情是否也属于小市民的感情，白脸人将如何看待她在这个房子里所想的事。

敲门声终于又响起来了，劳心情激动地倾听着。门闩终于被那个狂怒的人捣烂，他（她）冲进来了。劳透过窗玻璃往外一看，原来那个人

是她的女友。女友迈着细碎的步子朝房里走来，完全没注意到满院子的白鸟，这是怎么回事呢？

“为什么锁门呢？你这个人的举动太奇怪了，非锁不可吗？”女友直视着她的眼睛说。

“是有点奇怪，你到今天才看出来吗？”

“那边的一个人，托我告诉你，他等你去他家。怎么形容他呢？他脸上光光的。”

“我要去的。请你告诉他，就是这些鸟挡了我的路。”

“什么鸟啊？你的话越来越深奥了。你不该将自己锁在家中，这很不好。”女友茫然地朝外探了探头。

“原来你没看见它们！竟有这种事？它们就在你的眼前。这件事发生得很突然，像迅雷不及掩耳。请你告诉我的朋友，我一点儿也不习惯目前这种形式，不管实质上如何。这些鸟，太脏了，又凶猛异常，我无法理解它们，就是走近一点都胆战心惊。”

“你还是这样出语惊人，真是本性难改啊。我这就陪你走出去，你看怎样？”

她的提议使劳欣喜若狂。由于她的到来，一切都改变了。一股活泼的东西注入了劳的体内，顿时使她的动作敏捷起来。

她俩走出房门，迎着那些虎视眈眈的白鸟们走了过去。她什么都浑然不觉，劳却看见了一切，又因为这看见而生出了更多的勇气似的。走出大门时。听见有油蛉在石板路边叫，偶尔一回头，看见院子里的黄尘已滚出大门。

劳又到了这里。就仿佛是昨天才离开，这里什么动静也不曾有过。白脸人摇动着塑料壳的水瓶，劳听见水垢发出“叮叮”的响声。随后他倒了一杯发浑的温水给劳，劳默不做声地喝了下去。她内心有点负疚。听见火柴“咔嚓”一声，他又开始吸烟了。

“种种弥留之际的幻象都是错误的。”劳忽然说话了，自己也吓了一跳，想不出怎么一下子就有了这种命名的能力。劳对这类事一贯打不定主意的。“人可以忍受喧闹，忍受粗暴，忍受肮脏，却无法适应，何况也用不着一定要搞成那样……”

“任何事都可以习惯。”白脸人果断地打断劳，诧异地将一边脸颊抽动了几下，很快又一脸模糊了。“你现在已经用不着去纠缠那些表面形式了，你怎么还不明白。”

尽管劳对白脸人这种轻描淡写的语气感到愤恨，她还是暗暗庆幸自己能回到这里。她第一次深入肺腑地感到，这个地方能给予她最彻底的宁静。

她记得，她不认识这个人的时候，她从未感到自己的脑袋是一只吸尘器。她傻头傻脑地在那条路的拐角上跳舞，大声向过往的白鸟吹口哨，甚至还曾想象自己能够抓住其中的一只呢！就是在那种蒙昧的状态中，不知不觉地，她脑袋里的灰尘渐渐凝结、板密，成了一块块石头。

第三次走进这个人的家，站在屋角上，她分明听见小石头“哒哒哒……”地从她后脑勺那儿往下掉，她自己也被这奇迹般的响声弄得感动万分，几乎掉下了眼泪。石头掉完后，她忽然觉得异样地空虚，无所适从。而这个时候，白脸人吸着烟卷，司空见惯似的坐在那里等她问话。看起来，他对这类事见得够多了。由于等了很久劳还不开口（她这样觉得），白脸人就轻轻地告诉劳：她是立秋前的三天来到他家的，请记住这个日子。（后来劳才想起来，她去他家时其实是冬天。）

“这就行了吗？”劳问道。

“这就行了。”

往回走的路上，劳觉得自己的脚步分外有力，到踏进大门时，劳已是信心十足了。她用锐利的目光扫过那一群鸟儿，她看出来它们对她的态度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在它们悠然自得地在那边走来走去，梳理着自己的羽毛，显然已经对劳失去往日的威胁了。劳忽然从内心直觉地感到：这些鸟，原来是受白脸人的支配的！可他还装模作样地说：“依然有很大的兴趣。”为什么呢？当然，这不可能是他的一个诡计，白鸟们是自己飞来的，白脸人不能，谁也不能呼风唤雨吧！可他却能预测！他全盘知道了一切。而从表面看去，就像这些鸟儿是受他支配一般。这就是他的兴趣所在吗？他是随便说说还是当真的？无论如何，劳一细想这事就觉得害怕。暂时看来，她的处境是得到改善了，稍往深处一想，总是前途茫茫。她天性爱舒适清洁，要习惯院子里现在这种脏乱的状况真是难上加难。

劳一边想一边紧紧地关上房门，免得尘灰拥进房里。既然鸟儿不再来啄她的窗子，她现在可以慢慢地来思考了。还是这个同样的院子，同样的砖砌的厨房，一株山枣树原先可笑地张牙舞爪，现在却被砍得只剩了树墩。几十年一晃而过，房子忽然换了主人，这可是她的父母始料未及的。年轻时她一贯认为，如果长时期地梦想一件事，那件事就会落到她的头上。这件事，她从一懂事就背着人偷偷地想，可整个青年时代，它从未变成现实，而在她快要认为不可能的时候，它忽然一下降临了，弄得她措手不及。她确实不清楚她应该怎样来对付自己这种新的境遇，没人知道，除了白脸人。可他又像对她丝毫没有帮助似的，只是暗示一下她已经确认的一切。她现在照他的去做了，无端地生出了一些信心，静下来一想，仍是茫然。按照他的意思，她只要习惯这种茫然的心境就行了。他没想到，人和人是不同的，她就是习惯不了，她一直在躁动，

希望能有所改变，而他则于无形中将她彻底孤立起来。

天渐渐黑了，劳记起应该吃晚饭。她打开门，穿过院子到厨房去，于昏暗中踩到了一只鸟儿的背上。它闷闷地呻吟了一声，任凭她从它身上踩过，这种姿态使劳觉得分外地厌恶。背上的羽毛很软和，还似乎出了很多汗，将她的布鞋都沾湿了。她在厨房里点燃煤气炉，煮了一些面条，坐在桌边吃起来。

一只脱毛的鸟懒洋洋地踱进屋里，从敞开门的储藏柜里叼了一大块咸肉出去了，连看都没看劳一眼。那只鸟的一条腿有点跛，脱毛的地方长了疮，劳觉得它很眼熟。这些天，她对于自己这种肮脏的环境已没有早几天那么过敏了。比如现在，她吃的面条就是鸟们啄过的干面条煮的，而这些鸟儿的嘴可能还吃过虫子和什么死动物的肉。果然是“任何事都能习惯”呀！为什么她刚一对它们有所习惯，它们就不再理睬她了呢？前一段时间它们可是狠狠地威胁过她的。根据白天的观察，她判断出这些鸟儿已经部分丧失了飞翔的能力了，这可不是个好的兆头，这说明它们有可能一直在这里住下去了。白脸人说：“这只是个表面的形式问题。”她住进他家，或鸟儿们住进她的院子，实质上是一回事。原来他说的是这个！

那天夜里，到了上床钻进被窝里的时候，劳还在梦想穿上洁净的衣服，到拐角那儿去跳舞，她还设想如果起风的话，往什么方向跑最为合适。

白鸟们来了之后，她脑袋里的石头就消失了，即使整天呼吸着饱含尘埃的空气，里面仍是空空如也，这种感觉使她觉得怪异和不安。她现在还不习惯顶着一个空空如也的脑袋走来走去。白脸人说不论什么事都会习惯的，他说得那么肯定。另外的人，比如说那位女友，脑袋里既没有石头，也不会空空如也，所以她坦然地走来走去，用不着去习惯什么。偏偏是她，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要么脑袋里长满石头，要么空空如

也，二者必居其一。她这一生，总在被一种东西牵引着作出这种没有选择余地的选择，她总是不能像那位女友一样坦然。从前是因为脑袋里的石头，现在则是因为脑袋里的空洞。

劳一点也记不起这件事的起因了，也许没有什么起因，所有过去了的全是原因。就说她一生下来就在为这种转折作准备也不过分。就说白脸人吧，他一直就住在那条路边，这应该是一个事实，他的家离劳的家不远。可是劳在几十年里从未注意过这个人，更谈不上去他家里了。当然在青年时代，脑袋里并没有那么多石头，顶多只有几颗小砂粒，完全不值得重视。所以在那个时候，即使去了白脸人家里，也未见得就有那么大的吸引力。说不定多次与他在街上擦肩而过，却连看都不看一眼吧！也说不定那个时候的白脸人，还是一个浮躁的小伙子吧？一个好好的人、如不是因为脑袋里塞满了石头，胀得难受，决不会想去掏空脑袋的。那时，她尝试过种种的办法，都不见效。开始还有种心理安慰，后来她试都懒得去试了。那场暴风促成了她去白脸人家里这件事。就是那一次，在那个角上，她第一次完成了对头脑的改造。当时她清晰地感到体内的器官正在趋于老化，于是告诫自己：装扮成小女孩是于自己很不相宜的，无论装扮成谁都无济于事。

刚刚昨天还梦想过去拐角上跳舞，现在再一想这事又害臊得不行了。而不久前，她还在津津有味地跳呢！要是她不这么注重形式，就不会十几年如一日地自欺欺人了。

五岁那年，她练习用一根细线将许多玻璃珠穿起来，她总是穿了一半线就断了，如此反复，没有一次成功。至今她还记得那些散落在地的珠子，可能那就是白鸟在她头顶盘旋的迹象吧。别的小孩，总是能将玻璃珠穿得很好，得意洋洋地在她面前晃来晃去，她的手里就总是只有一根断掉的丝线。她无法理解事情怎么会搞成这样，或许是她过于聚精会神，反而用力过大而扯断了线；或许相反，她过于心不在焉，让丝线打

了结，结果因为解不开那个结而用力去扯，扯断了线，反正她就是什么地方有毛病。

这种情况也不是一次两次了，整个青年时代都这样。凡做什么事，她总爱矫枉过正，用很大的力气，往往适得其反，这已成了她生活中的规律。比如刚才上床时还梦想去跳舞，细细想过后又为跳舞的事害臊得要死了。没有人会像她变化得这么迅速吧？有时她的思维方式真像一条变色龙！

第二天早晨的情况有点儿例外。一早起来，劳到厨房去洗脸，便看见那些鸟儿们蹲的蹲、站的站，全都无精打采的样子。劳一边洗脸一边盯着它们瞧，怀疑它们是不是生病了。它们中间有一只羽毛脱落得很厉害的忽然伸长了脖子，似乎想叫出声，很痛苦的样子。劳记起它们已经好多天没有叫过了，这就是说，它们再也不能叫了。可怜的鸟们，真是越来越懒，越来越脏了，谁会记得它们在天边翱翔的姿态呢？劳又想，也可能它们在天上飞的姿态并不是十分优美的，只不过离得远，又加以想象，就觉得那种姿态引人入胜了，这又是人的劣根性在作怪。那只羽毛脱落得很厉害的鸟张了几次嘴，没有发出声音，便怔怔地发起呆来，仿佛被钉子钉在了原地，一动也不动了。其它的鸟也都不动，院子里一时静悄悄的，恐惧感越来越浓缩。她左右环视了一阵，将手中的漱口杯一扔。杯子落在水泥地上“当！当！当……”发了疯地响个不停。劳拔腿往外跑，“临阵逃脱”这几个字从她脑袋里蹦了出来。她越发用力跑，只觉得腿都软了，呼吸也困难起来。

到了野地里，停下来仔细一回忆，又觉得刚才的举动不可思议。到底怕什么呢？或者是要避开什么吗？像她这种情形，可以算得是赤条条无所牵挂了，这样慌乱地跑起来，又显得有些做作的味道。她已经和鸟们相处了这么久了，不管它们做出何种样子她都不该大惊小怪的。心里虽是这么想，做起来可又完全不同，大概谁都这样吧。

外面空旷得很，偶尔有一两个行人在远处走，很快又消失在视线以外。刚才在院子里突发产生的那种感觉又上升了，不过这一次劳已经有了一点准备，所以没有刚才那么慌乱了。每走一步，她的脚就将那些枯草弄出一些响声。她走呀走的，周身渐渐发热，同时就沉浸在多种多样的熟悉的感觉里。有一次，她甚至轻轻地说了一句："你好。"同时就厌恶地一撇嘴，对于自己喉咙里的发音加以否定。

天黑的时候，她又坐在那张梓木桌子旁边了。也不知怎么的，她觉得自己从早上起就一直在朝这里走，整整走了一天才走到。具体路线是搞不清了，总之，这一次她走得很远、很累，她庆幸自己终于能坐下来喘口气了。桌上有一盏很旧的台灯，这是她先前没见过的，因为以前来都是白天，而这一次，竟然天黑了才到他家。白脸人这一次显得话多了些。

"你和我见过面了，我是说今天，我们有种种的渠道。"他说。

"当然，我们总是见面的。那些鸟儿一点也不在我的意料之外，我可以这样夸口。还有种种的事，都有根源。"劳心神不定地微笑着，用指头做出一种奇特的手势。

"你总是跑。我看我们可以做某种工作，将你的思维固定在你原来所在的框框内，就像那些栖息在你院子里的鸟儿。跑还是要跑的，但这种工作也十分有趣，每一件事和另一件事都相辅相成。"

"如果我现在住下来，你不介意吧？"

"为什么要介意呢？一点儿也用不着。所有的事都一样，我一直这么说。"

"但是我想，我还是回去的好。也许下一次，我不会这么慌里慌张了。怪不好意思的，我太容易冲动了。"

“好，你已经看出一些问题来了。”

第三章

外面有月光，院子里却很黑。劳现在可以听见鸟儿们弄出的窸窸窣窣的响声了。彻底的寂静是不可能的，那只是她的幻觉罢了。一眼望去，每一只都是一大团黑糊糊的东西。如果一个人内心不宁静的话，很容易将它们看作一些面目狰狞的怪物。劳听着自己“沙沙”的脚步声，第一次感受到与这些动物之间有种难言的默契，这在她是来之不易的。在一次又一次的体验中，劳的意志渐渐从内部崩溃了。那就像静静地坐在一根很高的树枝上向周围眺望，满目尽是青蛙的尸体。以前在拐角上跳舞的时候，她的身体是柔软自如的，现在回想当时的举动，只觉得非常奇怪，不知道当时的冲动由何而来。

也许是她自身正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某种形式，所以白脸人不再说那种暗示性的语言了。一切都变得渐渐明了，他和她天天见面，谈论同一件事，所以用不着暗示，也用不着企望对方了。劳看出她的生活正在变得单纯化，而以前那种种表面的骚动都不具有特别的意义。

劳开始数起那些黑影来。原来它们一共是二十三只，都蹲着，只有一只在墙边悄悄地走动。她又到厨房里检查了一下，大致估计了一下它们已经吃掉了多少粮食，剩下的粮食还可以吃多久。“决不会少于半年。”她自言自语道，只觉得一股暖流在体内泛滥。

她做好了一碗面条，坐下来吃了两口。这时有一只鸟儿的头从敞开的窗口伸了进来，用探究的眼神看了她一眼。然后毅然地将长嘴伸向她的碗里，啄食了几下。劳和蔼地看着它，随后又低下头去在它弄脏了的碗中夹起面条往口里送。吃完那碗面条，劳觉得自己已经完全心平气和了，甚至于诧异先前的烦恼从何而来。

决定是在一闪念之间作出的。在鸟儿们栖息的厨房旁边的堆房里，劳架起了自己小小的床。她这样做的时候，鸟们显得漠不关心，似乎它们完全感觉不到这种变化。那个早晨，它们像往常一样梳理肮脏的羽毛，到厨房去找吃的，在阴沟边喝水，将鸟粪拉在围墙底下。劳倾听着它们那笨重的脚步声，感到自己的心正渐渐与它们靠拢。尤其是那只毛脱得很厉害而又叫不出声的，劳简直可以听见它每一下心跳，还可以辨出它那特殊的体味。

现在她弄清楚了：这些鸟儿并不真的睡觉，只不过是在黑暗中睁着眼一动不动罢了。劳当然是要睡觉的，她睡在它们当中，盖着一床厚毯子，在那种说不清的混合气味中昏昏沉沉地做梦。每当她伸一下腿，或咳一声，鸟儿们就骚动一阵，然后平静下来。

到了第二夜，劳已经闻不到自己的体味了，她的周身开始散发那种浓厚的、混合的气味，那气味属于这个堆房，也属于鸟儿们。白天里她还将这种气味带到了外面，她的那位女友远远地看着她，惊恐地捂着鼻子，飞也似地拐入一条小巷跑掉了。劳站在原地，心满意足地微笑着。有一个面熟的人从她身旁经过，问了一句：“你从哪里来？”

劳轻轻地点着头，算是对他的回答。

他却不懂劳的意思，责怪地盯住她看了好久才慢慢离开，还不时回过头来将她打量。劳在心里骂他“势利鬼”。

一连好多天呆在鸟房里，劳的表情越来越自如了。每当鸟儿们轮流去那边墙根下大便，劳的眉毛就耸动一下，随着大便落下那“啪啪”的响声轻轻地点头。

一天早上醒来，劳甚至觉得自己也可以去那里大便，随即又为这新奇的想法秘密地激动了一阵。在下午三点钟时，堆房门前有一小块地方

泛出灰白的光，似乎是阳光在那边移过。劳现在对这类事比较漠然了，她看出鸟儿们对这事比她更为漠然。每一只鸟都像是一根轴心，太阳则成了围绕它们转动的小齿轮。“有些东西，生来就是永恒的。”劳想起了这句话。它们偶尔伸展一下巨大的翅膀，或清理一下脱落的羽毛，或迈着笨重的步子去那边大便。当劳吃饭时，它们中的一只有时将长嘴伸进她的碗中，有时则全然不加理睬。这一切，在它们做起来都是那么旁若无人，既不顾忌什么，也不炫耀什么。劳现在慢慢地可以解释她要加入它们的行列的原因了，原来它们是非常自满自足的，它们拥有较一般的鸟儿更为高级的生活。劳很早就向往这样一种个人生活，可惜由于种种的干扰未能满足自己的夙愿。而在一夜之间，种种的想象都成为了现实，她甚至没来得及适应一下。这一段时间，她真是弄糊涂了，完全跟不上眼前发生的一切。原来她起初的种种幼稚举动也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原来没有什么事情会有决定的意义，就是现在去院子里跳舞也没关系。她坐在很高的树枝上观看青蛙的尸体时就有了这个想法。当时她想，无论她朝哪个方向奔到底，最后总要通过半圆形的玻璃拱门，余下的路就变得单一而乏味了。路边可能会有另外一些简陋的小房子，有的房子有主人，有的没有，但都不值得特别注意。白脸人的小屋是在玻璃拱门到达之前出现的，所以显得有点怪，见多了就没什么了。对她来说，白脸人还是具有某种决定性的意义吧，现在她还没发现那座拱门，心里却早已将这件事确定过了。

这些天，她已不再希望听见有人来捣弄她的门闩了。“我要从从容容地。”她对自己说道。她开始练习将脚步迈得又缓慢又随意，眼睛东张西望的。于无意中将自己与鸟儿们作了一番比较，发现还是有很大的不同之处：鸟儿们从不东张西望，犹豫不决，一举一动都不像她这么俗气，这么狭隘。比较的结果虽然令她沮丧，细想个中的缘由，却又坦然了：人和鸟本来就不相同的。她又设想，要是现在有人捣坏门闩冲进来，她反倒不知如何是好了，主要是不知脸上该做出何种表情。而在从前，她脸上的表情总是随心所欲的，现在想起来却觉得十分不舒服，怎

么自己竟会有那么干脆的表情，像中了邪一样。像她这种人，本质上其实应该是模模糊糊的。

一只鸟儿走进厨房，弄翻了桌子上的一只水罐。罐子掉在地上打碎了，但那只鸟儿毫无表情，踩着碎瓦片用一成不变的笨重的步子迈出厨房。劳对它那种处世的态度佩服得五体投地，心里却明白那种样子是学不来的。就说白脸人吧，他好像自认为自己已成了鸟儿们的化身，但他还是抽烟，将开水装在坏了的热水瓶里，间或还说些深奥的话。劳想，那也算一种高级的做作吧。但谁又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将自己看作一只鸟呢？可能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劳设想不出，如果他的热水瓶掉在地上，他会是一种什么样的表情，至少不会浑然不觉吧。人就是人，终究成不了一只鸟。

白脸人走路没有脚步声，这一点倒是与众不同的，可能是他毫不介意自己的仪表的缘故吧！他到底是一副什么样的仪表呢？劳努力搜索自己一生中的记忆，想出一副又一副的面孔安到白脸人的头上，最后都觉得很不合适。总之，白脸人只能长着目前这副模模糊糊的面孔。这个人在她生活中的十字路口出现，主宰了她的一举一动。还有一件令劳感到迷惑的事，就是这段时间以来，她再也记不起她周围的那些人了。她是如何来到世上的，与哪些人有关，这种简单的问题都成了迷雾一团。她唯一记得起的人物是那位女朋友，但那也不叫作记起，而是有点面熟，劳就随意与她打招呼了。那么父母总是有的吧？劳挣扎着想恢复对他们的记忆，脑子里仍然一片白茫茫。倒是这些鸟儿，对于它们的来龙去脉，劳至今历历在目。

最初的相遇是无意中发生的。那是一片普通的树荫，劳跳完舞之后正在树荫里吹风，用指头梳理着汗湿的头发，它们就出现了。那一次只不过是在天边旋了一个圈子就不见了。这件事已过去好久了，劳还记得当时她面前的那棵树上有一个很大的结疤，疤上长了一些杂草。后来鸟

儿们又出现了几次，比第一次稍稍停留得久一点，于是它们的形象就时常萦绕在劳的脑际了。次数反复得多了，劳才生出想对一个什么人讲出来的想法，这时白脸人就成为了那个人。

一开始，劳恨自己是那样的笨拙、无能，几乎到了绝望的境地。现在已经好了，她可说是基本上习惯了。她为自己的灵活性暗暗喝彩。真的，恐怕很少有人能像她这般反复无常吧？白脸人一定早就洞悉了她这种反复无常，所以才毫不吃惊地认为：“那不过是表面现象。”他这样说的时候，劳很想反驳他，就是找不到合适的词汇。

劳又想到一个问题：随着外面季节的更换，这些鸟儿会不会换毛呢？她看见它们栖息的地上有一层羽毛，不过那都不是它们换下来的，而是那几只病鸟掉下的，所以都是枯黄的颜色。那么，正常的换毛应该在什么时候呢？院子里没有树，也没有草，所以这段时间以来，劳已经无法判断季节的变化了。和鸟们住在一块，皮肤对气温的感受力也大大减弱了，她一直就穿着单衣，似乎要永久穿下去。不错，她出去过几次，但每一次都十分匆忙，满脑子的惶惑，哪里会去注意外面的季节变化与气温呢？

有一天，几十朵细小的腊梅花落在厨房门口，排成一个显眼的半圆。劳蹲下去，惊异地看了好久好久。这就是说，外面已经是冬天了。冬天应该有些什么样的迹象呢？劳想了又想，叹着气承认自己全然忘却了。一只鸟儿用粗大的脚爪将三朵小花踩进了泥里，然后懒洋洋地迈进了厨房，开始找吃的。

劳决定出去观察一番。“观察”这个词儿也是临时想出来的，她早就忘了这个词的含义了。她出门时将大门的门闩弄得“哗哗”直响，眼睛紧盯那些鸟儿，但它们谁也没有朝她看一眼。

一出门，劳的脚就在身子下面疾走起来，止也止不住。她的脑袋明

显地有一种升空的感觉，一上一下地在气流中浮动着。她咬着牙，将自己的思维固定在一个念头上：“该不会下雨吧？”似乎有些灰色的物体从她的眼前向后退去，这些物体的形状和颜色都说不准。视觉中一片迷茫，想要将目光聚集在某一点上显然是徒劳的。有风在吹，但她并不感到冷，她的头发也并不飞扬起来。有一个地方似乎有点熟悉，是不是那棵树的树荫呢？还没容她一转念树又消失了，弄得她十分恼怒，于是猛吸一口气，大声朝空中喊出：

“现在是冬天了吗？！”

她听见她的声音颤抖着，小得可怜，就如以前听见一只蜜蜂叫一样。这就是说，除了白脸人的小屋里，另外的地方也装有消音器。她又联想起白脸人也许一辈子都生活在有消音装置的环境中，因为这个他的表情才如此模糊的呀。劳不由自主地开始小跑，她感到自己的双腿竟然变得像小鹿一样轻灵了，而从前她多次扭伤过踝关节。现在她搞不清她的来路，也搞不清她要到哪里去，而这种状况更使她的精神亢奋起来。原先她也偶尔有过这种状况，但从未像这一次这么明晰，这么自觉。她将脚步抬得高高的，眼睛辨认着路旁的物体，总想发现一点熟悉的东西。一股热流从体内腾起，现在她清晰地闻见了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鸟的气味，这种气味在那只脱毛的鸟身上尤为浓烈。接着她又听见白脸人在附近的什么地方说话，顺风传来的声音是机械的，持续不断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听得清清楚楚，但这些字和句子都毫无意义，无论怎样努力将它们联系起来全是徒劳。她记得白脸人从不出房门一步，更不可能到这无人的野外来，然而他又的确在附近的什么地方讲话。他的语调像他平时说话一样单一，但句子不像平时那么简短。他似乎是中了魔，用那样均匀的速度说了又说。劳左右转动她的头，却怎么也发现不了季节的迹象。这时，她的力气也似乎要用完了，她遵循某种愿望放慢了脚步。

劳第一次发现了白脸人门口的柿子树。那棵树已经死了，枯黑的树枝光秃秃的，劳只是从它的树干辨认出它从前是一棵柿子树，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为什么她以前不知道这栋房子旁边有树呢？当然这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因为这棵树已经死了。

白脸人的家里也是与季节完全失去了联系的，房间里一年四季都是恒温，所以他才能一直穿着那件袍子不脱。所有以前没有注意到的细节都在劳的记忆里复活了，原来她的住所正好是他的住所的另一种形式，表面的差异改变不了问题的实质。她在那个多风的日子里闯进这间房子，而为准备这件事，她花去了几十年工夫。可以肯定，这个人早就在这里，或者他料到她会闯进来，就等在这里，或者他什么也没等。他太傲慢了，任何冲动的事都与他无关。这间房子也和他同样傲慢，柿子树也是因为傲慢才死掉的吧。劳抚摸着树干，又一次想到一个人，如果一生下来就如这房子里的主人这般傲慢，那么从一开始，伴随他的就只能是这种无季节的透明世界。而劳本人，她有过在风中奔跑，在阳光里跳跃，在荆棘丛中砍伐的鲜明记忆，怎么会跑到白脸人的世界里来的呢？这种事玄而又玄。为什么在几十年的准备过程中，她对此事一点预兆也没有呢？

“那东西原先是一棵树。”

“我已经看出来了。”

“这很好。你在找东西吧？”

“你一直在说话吗？我在那边就听见你在说个不停。”

“那倒并不见得。再说我说不说话又有什么区别呢？”

“正是如此，没有区别。我倒忘了这一点。你能说出腊梅花的花瓣是如何掉进院子里的吗？”

“这种事，还是忘记为好。你要不断地忘记一些事，你太多苦恼了。”

这一次，他俩是隔着窗子谈话的。每次都是一点预兆也没有，劳就与他谈起心中耿耿于怀的事来了。这一次有点不同，她没进屋去，他也没有递给她那杯温水。为什么呢？可能是这棵死树阻止了她吧。她停在树下，摸着树干，立刻有太阳的光和热传到她身上，那或许是这棵树在从前的日子里保存下来的。光和热使她的全身轻微地发麻，她有点紧张，就忘了应该进屋去与他谈话了。他也并不邀请她，完全无所谓的样子。

“你要找的东西已经没有了。我早料到了这一点，你看我什么都不找。”

“要是它不留下一点痕迹，我就忘记这回事了。可它偏偏留下了什么呢？掉下的花瓣！而且排列成那么醒目的半圆。这太突然了，我一时没想清，就跑了出来。”

“你就认定那是些花瓣？谁知道呢？谁又能肯定？你那边这些日子该十分宁静吧？”

“对，十分宁静。我几乎要尝试与鸟们在一个盘子里吃东西了，要不是那掉下的花瓣……”

“每个人都有各式各样的借口。我也可以拿门口的树作借口的，但我只把它看作石头一类的东西。自相矛盾的是，我依然对那种形式有着莫大的兴趣，在这一点上我们可说是同样轻佻。”

谈话之间，劳看见又有细细的花瓣在她和白脸人之间轻轻地落下了，一层又一层。劳忍不住要用手掌去接住它们，它们那惹人怜爱的姿态使劳的心头抽搐了一下。与此同时，白脸人正注意地看着她。

“你看见了一些东西。”他说。

“我总是看见同样的东西，听见同样的说话声和脚步声。”

“这当然是你意识到的那种征兆。你的色彩感觉是十分强烈的，你只好跑来跑去。”

白脸人不再说话了，他在里面无声地走动，无声地将水瓶里的水倒进一个大杯子里，又用一把小勺子去搅动。他做这一切的时候，劳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但一点也不为之激动。腊梅花瓣还在轻轻地落下，但细细一看地下，却又无影无踪。劳再一次徒劳地环顾四周，想搜寻季节的痕迹。一点痕迹也没有，只有眼前这死去的柿子树干暗示着久远的太阳光的记忆。

里面的男人又在抽烟了，打火的动作带着很浓的象征意味，袍子的皱折也似乎过于有规律。他究竟在这个地方住了多久，他是否有过一般人所说的那种历史，以及他正等待着一个什么样的结局，这一类的问题一旦在劳的脑海中出现，马上就消失了，就如抓不住的烟雾。劳这个人，很不善于捕捉这一类的问题。她思维笨拙、懒惰，容易沉溺于眼前的、表面的东西。她称自己这种性格为“随波逐流”。

天黑前的那一刹那间，下落的腊梅花瓣密密麻麻地在劳的眼前织成了一片网，透过网眼，她隐隐约约看见白脸人桌上的台灯亮了，于是劳无端地胡思乱想起来。一边想，一边就如喝醉了一样往回走。走了好远，回过头去，还可以看见那盏象征性的灯光。

白色的小路又细又长，劳的企图全盘失败了，却又没有失败后的沮丧。走进院子，迎接她的是虚幻的寂静。

一连过了好多天，劳总是看得见梅花在她眼前织成网络的情景，有几次，她还费力地转动眼珠，企图将那画面铭记在心。如果是在梦中，

那种情形就更加令人感动。劳在一个梦里，呆立在花雨下，用热烈而又伤感的语调与白脸人对话，足足站了一整天！她分明感到那花瓣一片一片落在她脸上，醒来之后却发现是一只鸟的翅膀扫着了她的脸。那只鸟正展开双翅在房间里兜圈子，机械地跑了几圈之后，它又呆立不动了。

停止了去拐角上跳舞之类的举动之后，大气的压力便直接地落到了她的心脏上。近来她时常气喘吁吁的，越来越严重。一次，为了捡起掉在地上的一枚钉子，她竟眼前一黑，跪了下去。以前她也感到过大气那种微妙的压力，那是在观察小动物的时候发现的，她没想到自己会亲身来体验这种事情。现在，她只要凭自己呼吸的节奏就可以判断院子外面空气的密度，虽然她无法证实这种判断的正确性。她又回想起她的院子与白脸人的房间的重大区别就是这种气压。白脸人的房子里完全没有这种东西，那是一个人造的虚空，呆在那里面，连自己的呼吸也是感觉不到的。鸟们却全然没有受到气压的折磨，无论什么时候它们总是高视阔步的。劳回忆那只因窒息而死的小白鼠。惊异于动物之间也会有着如此巨大的区别。她走近一只鸟，将一只手伸进它那温暖的胸前的羽毛里，感觉到它的心脏的缓慢沉实的搏动，心里充满了疑惑。经过反复的体验，劳现在竟可以用眼睛来辨别空气的密度了。在稀薄的空气里她比较可以保持平静，但也容易变得抑郁，而密集的空气使她情绪高昂，但又呼吸困难。

“这是因为你对形式的感受仍然反映在你的神经末梢上。我就不同了，我只爱用单色的笔在纸上画几条彼此连接的细线。”白脸人这样评价道。为了强调他的语气，他果然找出一支用秃了的铅笔，在一张纸上勉强勾了几笔。劳发现那支笔已没有铅芯了，所以纸上什么也没画出来。她忍不住向他指出这个，他却并不以为然，反而说她的眼睛“对于色彩什么的有种病态的迷恋。”

就在她快要将季节的变化完全忘却了的一天夜里，劳听见了雷声。

那雷声隔得非常遥远，似乎还伴随着牛马的嘶叫。根本看不见闪电，也完全没有往日暴风雨前那种富有威胁意味的震动，倒像是种滑稽的模仿。劳耐心地听了很久，以为那声音会由远而近，变得可以接受。但那种骚动就是一直与她保持着遥远的距离。像在挑逗似的。劳越来越不耐烦，最后干脆穿过院子走到门外去倾听。雷声似有若无，根本搞不清是在哪个方向。她注意到那只脱毛的鸟也跟着她跑了出来，而且挡在她的前面，使她每走一步都在试图想绕开这笨重的家伙。它却一点也不知道她的苦恼，心安理得地在她前面迈步。劳朝那雷声发出的方向跑，越跑，那声音就越变得微弱、不可靠，像在戏弄她一般。最后，那声音完全消失了，只剩下时断时续的牛马的嘶叫声。再一听，连叫声也没有了。鸟儿停了下来，垂着头往回走，脚步踩在砾石上的响声在嘲弄着她的听觉。劳也跟随它往回走，神情像一个犯了错误的小学生。然而快要临近家门时，那雷声又响了起来，仍然伴随牛马的叫声。那雷声一直响到早上，她就是在梦中也听得清清楚楚。洗脸的时候，她的耳朵里掉下一些耳垢，她这才恍然大悟，明白了雷声从何而来。看起来，季节永远只能存在于她体内了。

有一天，在想别的事的同时，她用一种语调说了关于季节的一些话，说完之后，她的血液就熊熊燃烧起来，将她的面部烧得通红，心脏怦怦乱跳。于是从那以后，她总是避免有关季节的联想。可是就这样也不行，只要偶尔一闪念，她就会心旌摇曳，手指头发颤，然后桃花或梅花的花瓣就在幻觉中出现了。有时没有花瓣，花粉就代替了它们，狂风卷起大堆的花粉简直要把她呛死。

她将自己的这种状况称为鼠热病，经过长时间的思考，她决定用一种反常的办法来抑制这种情况的发生。每当那一闪念快要发生，她就用一些十分庸俗的词汇来大声赞美春天呀、夏天呀的，喊得声嘶力竭。越到后来越放肆，什么词汇刺耳就用什么词汇，声音也变得像连珠炮一样讨厌。这样一搞果然好了许多，联想渐渐消失，花瓣挂在半空不再继续

往下掉，花粉则成了一些轻描淡写的弧形。她知道这样下去的话，她的喉咙将会嘶哑、发炎，而鼠热将在一个早上将她击倒。那时候，花粉的微粒呛进肺部，那一瞬间就会来临。不过谁又知道那一瞬间到底是怎么回事，可能根本就没有什么那一瞬间，永远只有那种虚构的季节，永远只有花瓣的密网与花粉描出的弧形在眼前交替。当然坐在白脸人的家中时这种情况是不会发生的，现在她开始称白脸人的家为“安全地带”。

为了这种安全感，她慢慢去他家去得多了些，有时半夜里醒来也去。通向他家的那条路并不黑，当然也不十分亮，小路总是依稀可辨。即使在半夜，门口那棵死柿子树也总是幽幽地发光，像是暗示什么。一进屋就看见那盏灯，开始劳还觉得奇怪，慢慢地就习以为常了。因为毕竟，她无法设想白脸人在黑暗中进入睡眠状态，像他这种人根本不必睡觉，因为他从不消耗能量嘛。像是每次他都立在窗前等待劳的到来，至少表面印象如此。也许劳一出自己的院子他就听见了。劳径直走进去，谈起季节的灵性。她的话又轻又软，连自己都很难听清。在这里，血液不燃烧，幻觉也不产生。偶尔有一次，白脸人问她：

“现在是春天了吗？”

然后，他又转过身去，自言自语地重复了一句：

“现在是春天了吗？”

劳当然就明白了他不是问她，只是自己要说一句话，就说出来了。如果她不在，他也要说，自说自答。

在回家的路上，花粉描出的那几线雪白的弧形旁边，劳看到了一种明白的启示。于是她放慢脚步，沉下心来，冷静地体会了关于季节的事。也许隔不多久，血液又将重新燃烧，心脏又将怦怦乱跳，她可以将这看作一种规律。

第一次看见星形的、淡黄的小花瓣落在院子里似乎还是昨天的事，当时她也没料到那几朵小东西会有如此大的威力。无论她怎样手忙脚乱地将它们按下去，按到记忆的底层，它们总是像水上的浮标一样冒上来。如此反复几次，她便产生了恐慌。

那启示就如白天一样清楚。劳看见自己正在渐渐进入老年，而她的嗓子依然像姑娘一样娇嫩，这似乎不大好。然而这嗓子又是她保留下来的唯一的天赋了。

看着这些鸟们，她搞清了一件事：即使自己果真去墙根边上拉屎，即使具有了这些白鸟的意识，也是不可能像它们那样行动的。它们是何等地从容大度，心不在焉，又是何等地漠视一切！它们占据着这个院子，在墙根那边拉屎，对于她每天的跑进跑出视而不见。是从什么时候起，劳对于它们的体味和肮脏不再反感，反而有种向往了呢？劳到今天还是不能理解它们的镇静由何而来，正如她不能理解自己的冲动从何而来一般。

总结起来，她这一辈子总在冲来冲去的，鲁莽异常。正是这种个性使她的嗓子总是保持那种可笑的娇嫩，年龄越大，她说话的声音就越使她自己难堪。她也曾幻想过自己有一天成为一个嗓音沙哑的女人，但那件事终究没能成为现实，她只能这样下去了。

那只有病的鸟儿的羽毛正在继续脱落，昨天早上，它的腹部和尾部已经完全裸露出来了，毛孔的周围渗出稀薄的脓汁，还有一条腿的皮也完全剥落了，像烫熟了一样。这种生理的变化似乎对它毫无影响，它完全没有什么痛苦的表情，仍旧若无其事地来回走动。倒是劳，当鸟儿那只脱皮的脚爪偶尔踩着她的脚时，总忍不住全身颤抖起来。那种时候，她真希望它不要与自己离得太近。

还有一只鸟，从好几天前开始就啄食起墙上的石灰来，屋子里从早

到晚都响着它弄出的“哒哒”声。它还粗暴地弄得房里尘土飞扬，劳在睡觉时只好将头埋到被单底下。早上一看，被单上满是石灰块，墙上千疮百孔，有的地方还露出了红砖。

那一天有点冷，可能是冬天来了，也可能冬天根本没来，仍然是春天或夏天。这种事完全搞不清了，只能象征性地想一想。因为有点冷，她就穿上了外套。她坐在桌边一动不动，眼前就活灵活现地出现了那棵死柿子树。白脸人站在树下抽一支烟，将烟蒂随手扔在门口，然后他仔细审视那棵树的树皮，还用一个指头在树皮缝里拨了几下。再后来他背转身，走进屋里去了。房门自动关上，她甚至听见了轻微的碰响声。她的视觉又随之进入了房间里，白脸人像她一样坐在桌边，正在抽另外一支烟。窗户开着，看得到那棵树，窗外泛滥着大朵大朵花粉的浪花。也不知道他看见没有，他脸上的表情总是无动于衷的。空中还有雷鸣，远方也有狗叫。劳既听见了外面那些声音也听出了白脸人房间里的寂静。这是她第一次产生的双重听觉，也是第一次看见遥远的身外之物，她的头部随着传来的声波轻轻摇晃。白脸人站起身，将窗户关上，劳就听见了浪头拍击玻璃的响声。毫无疑问，白脸人一向耳聋，而她，也曾被那间房里的寂静所蒙蔽，没看出来。现在她的听觉正试图慢慢恢复，所以才会产生这种双重的效果。那种景象大约持续了一分多钟，劳感到身上越来越冷。最后她发觉那只有病的鸟竟然将粪便拉在她的脚背上，将鞋袜全弄湿了，怪不得她会感到寒冷。

换了鞋袜以后，再要来继续刚才的形象，却怎么也无法成功了。闲得无聊，她又来计算这一生跑过的地方了。她用一支天蓝色的笔将她旅行过的路线连缀起来，忙乎了好久。她看到她这一生的旅途大致是一条不太规则的直线，完全缺乏含义。想到这里她心里又感到十分好笑。在早先她可是绝没有这种看法的，那时她认为自己的旅行路线应该是一些菱形，至少也会是一个U形，怎么也想不到会是一根直线。这太乏味了，过去她也知道自己乏味，所以才旅行，用旅途的丰富来点缀她贫乏

的生活。看来她是白白忙乎了一场，那根丑陋的直线横在她眼前，嘲弄着她那些别出心裁的努力。很多人都不清楚她竟会是一个如此乏味的人。今天，她已将所有的人抛出了她的记忆，他们大概明白这一点了吧。明不明白都无关紧要了，那条直线以不顾一切的势头指向某个方向。想到这个，劳的脑子里就出现了一大块黑区，黑区的周围又闪烁着点点烛光，烛光之间跑着几只野狗。

曾经有一个时候，她将白脸人看作一个疲惫了的旅游者，将他的房子看作一个车站。后来有一天他明确地表示：他从不曾外出，也没这个必要。听了他的表白的那一刻，劳不知怎么的脸上有点发烧。再用调整了的眼光看那所房子，果然不再像一个车站，而像一只密封的汽艇船。有的时候，在被季节的变化弄得发狂的一刹那，劳自己也想要这样一只汽艇，过后又忘记了。

白脸人肯定不具备双重的听觉，所以他才能始终镇定地坐在属于他的房子里。耳聋倒是一件好事，尤其像他那样丧失部分听觉，真是妙极了。要是换了劳处在他的位置，肯定会陷入悲惨的境地。劳终于没能在那里住下，而是在自己家里，与白鸟们住在了一个房间里，这也是一件早就注定了的事吧。白脸人也料到了这个，所以他才说：“没有实质上的不同。”回忆她与他之间的交往，某种性质越来越鲜明突出了。也可以这样说，当劳第一次走进那间房子时，白脸人递给她的那杯底下沉淀着水垢的温水里面，就包含了未来的一切含义。当时她却处在半蒙昧的状态，仅仅注意到了那个旧热水瓶。为什么会发生他们之间的交往呢？不就是因为白脸人“对白鸟消失的形式依然有很大的兴趣”吗？当时她又是如何理解他这句话的含义的呢？

劳的视觉改变后的一个下午，她正坐在厨房的餐桌边吃饭，忽然就看见白脸人的房间里出现了一只小灰鼠。老鼠很瘦，有气无力的，还半张着嘴喘气。这是一个新的发现！劳在那间房里呆过无数次，从来也没

见过什么小生物。在她看起来，那样一个缺少空气的汽艇里，除了白脸人这种久经考验的角色，任何生物都难以长久生存下去。然而却有这只老鼠。从外表看去，身心的摧残已明显可见，竟然没有跑掉真是奇迹。劳的嘴角露出一丝冷笑，她要找他问个明白。

“我完全没有注意到。”他说，“这房里也许还可以生长些什么东西，可我已对这些事失去兴趣了。至于白鸟消失的形式，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你明明看见了。”

“也许。我们都在一点点地消失。看那地平线，昨天夜里，你应该看到它们在如何地起伏波动，我看见的只是这个。”

“还有梅花。”

“对了，不过那是听你说的，你要问的不是这个吧？”

“小老鼠在什么地方躲藏？”

“你看见的是一幅偶然的图像。据说这里是来过老鼠。有一次，我还对你讲过一个渔夫的故事，他的船触在礁石上了。他不是一个真正的渔夫，半路出家的冒牌货。请静下心来听一听，你听到了吗？每时每刻都有无数的小生灵在挣扎中将牙齿咬得‘嘎嘎’直响。这些事，如一棵茂密的大树上落下的枯叶。”

劳开始沿墙根和柜子寻找，她甚至看见了地上的一滴血，但终究找不到所要找的。这时白脸人又点燃了一支烟。

“你扔了它。”劳嘀咕道。

“可能。”白脸人同意似地附和了一句，又补充说：“它是自己从窗

口掉下去的。我从来不扔什么东西，那样做太操心了，我从不操这些心。”

劳又使劲嗅了嗅，没有嗅出腐烂的味儿，当然，这间密室可说是一尘不染，她无法设想小生物竟会在这里悄悄腐烂。那么小老鼠不是掉下去，而是自动跳下去的，用垂死挣扎的气力用劲一弹，就离开了这里。

白脸人看见劳脸上的表情，耸了耸肩头。

窗外枯死的柿子树依然如故。劳想道，这棵树的死只是一种姿态罢了，这里的一切都是一种明确的姿态。小老鼠误闯进来，后又跳出去了。劳在不知不觉中也在做出一种姿态，不过远不如这里的一切明确罢了。她的腿脚过于灵活，不是跑就是走的，所以她的姿态只能在动作中体现。她不是能够进入沉思默想的那种类型，她的性格中缺少稳定的因素，而稳定正是她所向往的，所以她才不停地往这边跑。她时常对鸟儿们凝视良久，惊异于它们怎么能够将一种姿势保持得那么长久，像橱窗里的木制模特一样。而她，就是在梦中也在不停地翻身，换姿势，完全没有什么定准。

劳走到窗外，拍拍树干，又一次感觉到那种交流。当她用力凝视树干分杈的地方时，她甚至感到有两道强光从她干涩的眼里窜了出去，就像神话中的“火眼金睛”似的。劳自己从来就具有这种交流的本领，只不过在以前，运用起来没有这么得心应手罢了。过去她只与人交流，每次弄得别人十分难堪。现在她才知道，原来一切东西，不论有无生命，都能与她产生交流，而且这种交流又很方便，省去了与人来往的许多麻烦。比如最近，她就常与大自然的气候产生交流，当然这种关系有时也烦人，因为她不太习惯总是心脏怦怦乱跳。从某种程度上说，她毕竟掌握了一些主动权，可以像深山的老虎那样独来独往。现在她拍拍这棵树，树就用它温暖的皮向她的指头作出反应，与此同时，劳就弄清了它在宇宙间的位置。这种游戏真令人感动，在这种场合，劳的心脏不再怦

怦乱跳，而是几乎要停止跳动。

第四章

最近一段时间，一切事的节奏都在放慢。劳的遗忘的倾向越来越严重了，有时竟会忘记怎样走出院子。她抬起脚，每次走到鸟儿们拉屎的那堵墙下，拍一拍墙壁，又往回走。有时也在半途中遇见去拉屎的鸟。如此往返五六次，才如梦初醒，知道自己在重复同样的举动。她给这种举动取了个名字叫作“加深记忆的游戏”。又由于这慢节奏，她的睡眠明显减少了。她决心调整自己对时间的感觉，以便适应自己的变化。

现在，她每天半夜两三点钟起来，一起来就在院子里走一走，然后吃早饭。奇怪的是她这样一搞，鸟儿们的节奏随之而变，它们也在她起床的同时，一只接一只去墙根那边拉屎，拉完又追随她进了厨房，将储藏柜里的面粉袋子啄得乱七八糟。劳万分不解，为什么她会拥有如此多的食品储藏来供鸟们糟蹋，这些东西是谁、什么时候替她储藏的？要是没有这些粮食，鸟们也会住下来吗？这类问题在脑子里引起的反响照例是一片空白。

原来鸟的节奏也是可以改变的，原来它们并不是高不可攀的。劳知道自己已经获得了类似于白脸人的那种呼风唤雨的能力，这种能力又是于无意中得到的，就像在散步时捡到一枚小银币。以前在风中奔跑时，她多次停下来在周围仔细搜寻，却从未发现过什么银币，大概是因为节奏太快吧，为什么她从未想到这上面去呢？她这个人，就是由无数的偶然性组合成了今天这个样子。

有时候，劳看见自己的形象化为一团五颜六色的字纸团，纸团内又长出一些毛茸茸的犄角，风一吹，纸团“扑！扑！”地响；有时候，她又化为一副风铃，是橙色的玻璃做的，响声很琐碎。变为风铃的时刻是不太多的，也没有给她带来什么特别的美感。在劳的种种化身中，连风铃

都是空洞无意义的，还不如那枚朴实的小银币有新鲜感。

有了那种能力，她忍不住要向白脸人暗示一下。

“睡眠这类事在我生活里越来越不重要了。”

“种种该发生的迟早都会发生，你只要散散步就可以了。像我这样在室内踱步也可收到同样的效果。”

“你怎么知道的？”

“我从不关心什么，你对我讲。我推断一下就可以了。我也不爱乱说，因为那会使你不必要地恐慌起来。”

窗前的死柿子树在她的触摸之下更加生动而富于质感，似乎那粗糙的外皮就要“喳喳”裂开一般。劳忍不住将自己的脸也贴了上去。

这一切是如何开始的呢？这房子，这枯树，这个始终看不清脸上五官的白脸人，他们怎样来到此地，建立起这个坚不可摧的小小王国，又将怎样存在下去呢？还是在此之前，有一个自称是渔夫的人盖起了这座房子，然后又心不在焉地离开此地消失了？也可能这个小小王国根本不是白脸人建立的，反而是她自己建立起来的？如果她不闯入这里，是否直到今天仍旧在台风中奔跑呢？劳改变了白鸟们的生活节奏后，对于自己的异想天开就找到了一种依据似的。追溯以往的举动，发觉一切都隐含着内在的合理性。

在门的背后，她看见了以前从鞋子里倒出的那两小堆黄土。黄土已变成了灰色，不过土质还勉强可以辨认，正是她鞋子里的那两堆。也许再过些日子，它就会变成无色的东西吧？两小堆黄土旁边，她又发现了两根羽毛，鸟身上的，也是那种灰色。莫非这里也来过白鸟？白脸人是如何与它们相处的呢？它们也落得了与那只小灰鼠同样的下场吗？劳又

想，要是当初在这里住下来，在这里养起鸟来，她的皮肤和头发也会变成灰色吗？或者变成五官模糊的白脸？她见过镜子里面自己的脸，那是一张普通的有表情的脸。那个时候她向他提到这一点，他曾嗤之以鼻。

接着她又找到了那根折断的竹签。她这才记起，许久许久以来，阳光就不再从门槛那儿经过了，或者说许久以来，她就没有注意这件事了。现在她的注意力仅仅只集中在一些幻象上头。原来一个人要保持冲动和好奇心也是很不容易的，她一天天老化，而只有年轻的血才会随时冲动，并由于某个外面的很平常的现象而冲动。现在她的冲动完全是另一种性质的，她所称之为“季节引起的冲动”的那回事，实际上与大自然的现象无关。追究到底，只能说是一种意愿中的安排，或者竟是反复修炼获得的“功夫”。阳光和雨露早就从她的周围消失了，只有对大气密度的敏感残留下来。她做梦也没想到有一天她会生活在真空的边缘，来往于她自己的家和白脸人那个封闭的家之间。现在她的旅行路线成了一目了然的短短的直线，而年轻时，她还幻想过要成为一个气象预报员呢！真实的情况相差太远了。

年轻的时候去旅行。在路上总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风景：草原啦，骑在牛背上的牧童啦，森林啦，戴斗笠的渔翁啦，等等。没什么景致她没见过，每一条路的路旁都有那么些特殊的景致，现在它们全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劳从自己的家出发，一直走到白脸人的家，沿途似乎什么也没有，只有影影绰绰的一条路，和脚下浮动的感觉。偶尔也有几棵树，但总是撞到树跟前才被她发现。这条路已被她走过无数次，这是一条神秘的路，充满了暗示和凶险，就是不给她以实在的感觉。她每次出发前都知道自己的目的地是白脸人的家，但这却不能给她以踏实感。她像一个不谙世事、前途未卜的青年人一样忐忑不安，直到看见那棵柿子树，才稍稍松一口气。

“你认为路上会有些什么？”她问。

“走哪条路都出自于你的想象，无关紧要。重要的是目的地，你属于这里。我对具体的情节不关心。”

“你不觉得我在家里的时间花费得太多了一点吗？我故意偷懒。”

“现在所有的时间全属于你自己，所以你用不着费脑筋去加以区分了，你就是躺着不动也是很好的。”

劳感到自己的视觉还在进一步地老化。一个早上，她无意中看见了自己脚掌上的骨骼。虽然看见的时间很短，也就几秒钟吧，她也知道这件事的意义了。她的眼珠也在慢慢地进入老化的阶段，她的内心正用掺杂了沾沾自喜的复杂情感来对待自己生理上的变化。

白脸人的形象又一次出现了，是贴在墙上的一个影像，他的空洞的体内仍有少许的液体在循环，此外一无所有。劳最后领悟了他那种内在的镇定由何而来。是他那颗镇定的心改变了周围的环境，使他成为一个随心所欲的人。狂风大作的那一天，劳是如何竭尽全力奔向他的所在，那一幕至今历历在目。

这些鸟儿的体内有些什么呢？无论劳是如何定睛凝视，还是只能看见它们的外表。似乎是，它们有极其良好的防护，劳的视线无法穿透它们的皮肤。倒是她自己，或许已被它们那呆滞的目光看透了五脏六腑。这应该发生在它们刚到达的那一天。怪不得它们会如此高傲，原来在第一天它们就看出了劳的肮脏。试想腹腔内会有什么洁净可言呢？是因为这个它们才大摇大摆地去墙根下拉屎的吧？

虽然看不透白鸟们的内脏，她现在却可以在黑暗中与它们交流了。在夜半时分，不开灯的情况之下，她将自己的脑袋放在一只鸟儿温暖的腋下，身体就会产生那种腾空的感觉。这是自然而然发生的。近几天的夜里，鸟儿们轮流跳上她的床，蹲在枕头旁边，劳在半睡半醒中和鸟儿

们一齐腾飞。空中她也看见星星点点的五瓣的花，可一点也不激动。她一醒来鸟儿就自动离开了。冷漠、顽固、我行我素。

“这种视力对于白鸟来说是无效的。”劳说。

“当然啦，谁都存在这种局限。请问有谁弄清过白鸟消失的形式吗？那种终极的形式？”他又旧调重弹了，“我之所以有兴趣，是因为我与这件事结下了不解之缘。”

“起初，我还以为这种视力是万能的呢，我过分相信自己了。”劳不好意思地说。

她又看见了花粉形成的浪头，当这浪涛冲击着玻璃窗时，她的喉头又一次发紧。

“你现在已经知道了我是谁，为什么会存在，为什么会在离你家很近的地方有这样一所房子，你都知道了。这并不复杂，只要轻轻地在一张纸上画一些细线条就可以了。那件事却永远是在迷雾中的，你也看出来了吧？”

“正是这样，我徒然在两个地点之间来来往往，你徒然守着这栋房子，我和你从远古时代起就在此地生活了。房子无关紧要，只不过是我们想象的产物。梅花正在落下，你看不见它们，但我说出这几个字的时候，你已经感到了。你的脸上从来没有表情，这也很好。”她觉得自己终于接近了自己想说的那种意思，于是轻轻地嘘出一口气。

他们俩默默地走到了外面，气流无比纯净。劳注意到柿子树的树皮微微颤动，树根旁的泥土也裂开了几条缝。

白脸人指着树干说：“这棵树也是从来就有的，一切正好相辅相成。”

他的话音一落，树皮就不动了。天地间纯净而寂寞，劳的内心也是纯净而寂寞。

所有的声音全消失了，只剩下他俩的声音留在空中。那声音经过了过滤，空洞而短促，劳感到轻微的不习惯。

“我们脚下这块土地在几千年里没有任何改变，”他说，“请问你的脚板已经感受到这一点了吗？”

“即使在真空中也会出现人造的波涛，有人就爱干这个，还差不多成了这方面的专家呢！”她说，皱了皱鼻子。

劳活动了一下全身，开始用脚尖去踢那棵死树。每踢一下，枯干的树枝就摇个不停，从那上面落下来无数洁白的花瓣，铺在地上有厚厚的一层。她越踢越起劲，花瓣也越堆越厚，到后来几乎要将她整个人都淹没了，她才停了下来。

回过头向后看去，白脸人已不知什么时候走掉了，房子也不见了，她所在的地方是一片野地。

她又换了一个方向看去，看见自家院子的上空，二十三只灰白色的大鸟正迎空展翅，一会儿就变成一些细小的点子，消失在天边。

她用力扒开堆积的花瓣走了出去，隐隐约约听见白鸟们发出那种“嗷嗷”的叫声。她蹒跚地走着，她想，前面不远大概就是那座半圆形的玻璃拱门，过了拱门还会有一些简陋的小房子，有的有主人，有的没主人。她看见了其中的一座房子，很普通，毫无特点，门前连棵死树都没有。

至于房子后面有些什么，那就完全无法看清了。她的视力是有限的，白脸人说得对。

名人之死
——残雪谈艺术

残雪

关于名人之死，笔者读过一些各式各样的文章。其中描写得最多的，大抵是一些这样的话：“进入大地母亲的怀抱”啦，“平静而安详地沉入了永久的睡眠”啦，“毅然朝着幽深广阔的大海游去”啦之类。

如今正好在我的隔壁，就有这样一位名人。为方便起见，笔者在这里称他为名人好了。他是一位五十岁多一点，头发花白，受人尊敬的人，他很有名。这位看名的人不幸过早地患了绝症，医生说他还可以活两个月。从患病的那天起，这位名人脸上就显出那种冷静而坦然的名人神态。因为有各式各样的人去慰问他，他甚至谈笑风生起来了。医生护士们肃然起敬，认为名人的胸怀真是了不得，能够这样面对死神的真是千里挑一。笔者也曾提着橘子去慰问过他，那一次，他还对笔者讲了一个幽默的笑话呢！

两个月的期限向他本人宣判了，主治医生认为对于这样意志坚强的病人用不着隐瞒什么。在这期间，我去拜访过他三四次吧。我感到随着死期的临近，他的内心是越来越平静了。时常，他在谈话间因为疲倦而停了下来，双目久久地凝视远方的天边，嘴角漾出那种高傲的微笑，根本忘记了笔者还在他身旁。这种时候，笔者总是识趣地悄然退出。

两个月的期限到了，名人竟然没有死；三个月、半年又过去了，名人还是没有死。他创造了医学上少见的奇迹，医生说他可以出院了。

在我的预料中，名人现在应该是情绪高昂，浑身渗透出创造力了。

因为他用自己那超人的意志战胜了死神，显示了人类精神的力量。

当我到隔壁去拜访他的时候，却大吃了一惊。他成了一个面容憔悴，目光散乱的小老头了，行为举止也摇摆不定。他反反复复地向我唠叨着一些同样的话："为什么医生会弄错呢？按一般的惯例是不会错的。""我都已经作好准备了，到头来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既然期限不是两个月，会不会是一年呢？你说说看？啊？"弄得笔者无话可答。

因为每次都保持沉默也不太礼貌，笔者经过反复思考，终于憋出这样一句话："您为什么不去查一查医学方面的资料呢？啊？那上面肯定有这个问题的线索的，到图书馆去看一看吧。"

"我对这种事并不感兴趣。"他冷淡地回答，很不高兴地白了我一眼。

过了些日子笔者又去隔壁拜访。笔者看出名人虽则仍然情绪不太稳定，但很明显，已不像刚出院时那样萎靡了，也许他有了一种新的精神支撑吧。在谈话间他告诉我，一位外省的研究他这种病的医学权威告诉他，原来那种两个月期限的判断是完全错误的，按照他的身体方面的特殊条件，应该将期限定为两年或三年。

"我并不将这位权威的意见奉为圣旨，"名人沉思地说，"我越来越感觉到医学的不可靠。"

在他说话时，笔者趁他不注意往他的书架上狠狠地瞟了几眼，发现那上面果然摆了几本厚部头的通俗医书，书中的很多地方还折了角。

"最近我坐在家里没事，又开始做少量工作了，我可不想等死。"名人勉强地笑了笑。

我心里十分清楚，他说的所谓“工作，就是研究那些医书。这样倒也好，工作能够帮助克服他精神上的危机。何况他是一位名人，在最后的日子里弄得太潦倒总是不太好的事，我是写小说的，很懂得这类人的心理。”

时光流逝，一年过去了，名人依然健在，只是书架上的医书已由浅显易懂的通俗种类换成了较深的、带专业性质的种类。而且这位名人，越来越不修边幅了。他穿着长睡衣和拖鞋，手捧那些医书在屋里跋来踱去，即使来了客人也不换衣，而且他也不记得他是听了我的劝告才去看那些医书的了。“懒得换衣服鞋子什么的，反正要死的人了。”他随随便便地讲话，完全没有名人风度。

去看望过他的一位他过去的至交告诉我：名人的精神已经完全崩溃了。“一天到晚谈他的死期，简直走火入魔。”至交痛惜地摇着头，“一个人，要保持自己的晚节真不容易啊！他在住院期间表现得真是出色。要是那一次就死了……”说到这里他突然止住话头，惟恐说出对名人大为不敬的话来。

有一天名人竟然穿着睡衣到我家来了，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因为他是名人，平时总是我去拜访他，他从不回拜。他明明是有什么事脸上的表情显得很热切。我连忙为他倒茶。他喝了一口茶后，激动的情绪稍稍平静，开口说话了：

“残雪，你也是写小说的，对于这类事可能会有自己的看法。”

“我想问问你，一个人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刹那，究竟是何种情况，是否被证实过呢？当然我是指一般性的死亡，我想搞清的是大多数人的感觉。”他站在桌边，睡衣的边角因为长久不换已经油污了。他用手指敲着桌子，满脸惶惑的表情。

“您想做一个试验吗？”我反问他。

“想，想得要命。你知道我为什么夜里不敢合眼吗？我害怕在睡眠中突然死亡。这一年多来，每一夜都在提心吊胆中度过。自然而然就想起做试验的事来了。不过我还没有最后打定主意，这种事不是随便打得定主意的。但是那种诱惑实在是太强烈了。”

我看出来，他一点也不需要什么人的忠告，他不过是找一个人说罢了，这个人可以是我，也可以是任何一个人。

“您还要经过一段时期的酝酿才会着手去干，对吗？”

“正是如此。这种事，不能说是胸有成竹，一定要依靠某个瞬间的冲动。谢谢你，今天我把这件事对你说了，我的想法更明确了。到底你是写小说的，对我的想法清清楚楚，我当过名人，住院的时候，我简直像个木偶。是你劝我读医书的，我还记得。现在，我简直称得上这方面的专家了，就差那个试验。”

他离去的背影让我深深地感到，现在，他的确是独自一个人了。其实我们谁又不是这样呢？我们白天里嘻嘻哈哈、打打闹闹、忙忙碌碌，夜里睡得又沉又死。假如我们当中有一个人在半夜里突然醒来，再也睡不着了，一夜又一夜，难道他就不会产生做试验的念头吗？关键是，我们白天太累了，一倒下去就睡得那么香，所以谁也不会有失眠的经验。名人真是自作自受。

我对名人的结局作过好几种设想。人到了这个地步，要设想他的结局是比较容易了，所谓“千条江河归大海”吧。

名人的结局很平常。在最后那一个月，我们谁也没有再见过他的面。他将住宅单元的门从外面锁上，放下窗帘，夜里也不点灯，他要造成一种让人以为他旅行去了的错觉。我当然知道他在屋里，不过我倒没

有很大的好奇心，因为结局早就定下了。我只对一件事有兴趣，就是他在最后那一瞬间脸上的表情，因为这可以作为解开我心中疑团的线索，但这个线索也是靠不住的东西，我仍然要独自承担着自身的惶惑走到最后的目的地。

他是在中午时分爬到七楼上再跳下去的。当时阳光普照大地，空气十分清澄。大概他认为这种天气更有利于他那种快感的体验吧。要是阴雨天，脑子里就不会那么清晰了。很多人都看见他了，他笨拙地模仿鸟类，将双臂挥动了几下，很快就可耻地砸在水泥地上，成了血肉模糊的一团。当然我也没法弄清他脸上的表情了。

我想，名人实在没有必要模仿鸟类。人类总忘不了模仿，哪怕死到临头也是如此。要是径直走到楼上就往下一跳不简单得多吗？挥动双臂肯定妨碍了他最后的体验，这个傻瓜。其实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呢？不然我怎么会对他脸上的表情有那么大的兴趣呢？

名人死后，根据他的遗嘱，那些医书搬到了我的书房——从他立遗嘱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他那种模仿的劣根性。我一打开书就吃了一惊：除了最初买的那几本通俗医书以外，后面买的书籍连翻都没翻动过！原来他早就不看书了，原来他手里捧一本书只是做做样子罢了。这一点当时我倒没有察觉到，足见我的浅薄。

我走到街上，站在人群当中，人流来来往往，声音十分嘈杂。但每个人脸上的表情总免不了流露出：他们都在躲避那件事。

那只是一个迟早的问题罢了。

1991.12.18

附录（1）：残雪主要作品目录

（**1985～1995**）

《污水上的肥皂泡》　《新创作》1985年第1期

《山上的小屋》　《人民文学》1985年第8期　台湾《联合文学》1986年

《公牛》　《芙蓉》1985年第4期，《作品与争鸣》1985年第9期

《雾》　《文学月报》1986年第2期

《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　《青年文学》1986年第4期

《苍老的浮云》　《中国》1986年第5期，《作品与争鸣》1988年第6期

《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　《天津文学》1986年第6期　《小说选刊》1986年第12期

《旷野里》　《上海文学》1986年第8期

《天窗》　《中国》1986年第8期

《美丽南方之夏日》　《中国》1986年第10期

《黄泥街》　《中国》1986年第11期，《知识分子》1987年秋季号

《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　《人民文学》1986年第11期

《绣花鞋及袁四老娘的烦恼》　《海鸥》1986年第11期

《天堂里的对话》（之一）　《海鸥》1987年第1期

《天堂里的对话》（之二）　《青海湖》1987年第2期

《约会》　《青海湖》1987年第2期

《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钟山》1987年第6期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　《中外文学》1988年第1期

《突围表演》　《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8年第1期

《我是怎么搞起创作来的》　《文学自由谈》1988年第2期

《残雪自我印象》　《文学角》1988年第4期

《〈突围表演〉创作谈》　《文学角》1988年第4期

《天堂里的对话》（之三）　《天津文学》1988年第6期

《天堂里的对话》（之四）（之五）　《小说界》1989年第5期

《瓦缝里的雨滴》　《湖南文学》1988年第8期　《知识分子》1986年春季号

《艺术家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　《上海文学》1988年第10期香港　《八方》1988年第9期

《阳刚之气与文学评论的好时光》　《华人世界》1989年第1期

《两个身世不明的人》　《作家》1989年第2期

《一种奇怪的大脑损伤》　《特区文学》1990年第1期

《我们怎样争当百年内可能出现的大文学家》　《当代作家》1990年第2期

《饲养毒蛇的小孩》　《收获》1叩1年第6期

《思想汇报》　《珠海》1991年第6期

《旅途中的小游戏》　《小说界》1992年第2期

《一个人和他的邻居及另外两三个人》　《作家》1992年第5期

《水浮莲》　《特区文学》1992年第4期

《一段没有根据的记录》　1992年9月26日《星岛日报》

《名人之死》　《芙蓉》19922年第5期

《乏味的故事》　《湖南文学》1992年第9期

《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　《钟山》1992年第6期

《双脚像鱼网一样的女人》　《湖南文学》1993年第5期

《去菜地的路》　《小说界》1993年第10期

《索债者》　《广州文艺》1993年第10期

《无法描述的意境》　《珠海》1993年第5期

《归途》　《上海文学》1993年第11期

《痕》　《人民文学》1994年第1期

《匿名者》　《北京文学》1994年第3期

《辉煌的日子》　《江南》1994年第3期

《夹公文包的人们》　《湖南文学》1994年第4期

《患血吸虫病的小人》　《上海文学》1994年第10期

《历程》　《钟山》1995年第1期

《断垣残壁里的风景》　《湖南文学》1995年第1期

《重叠》　《人民文学》1995年第3期

《自然区分的境界》　《芙蓉》1995年第2期

附录（2）：残雪主要作品目录

1987年《黄泥街》　台湾圆神出版社

1988年《天堂里的对话》　作家出版社

1989年《苍老的浮云》　日本河出书房新社

1989年《天堂里的对话》　美国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0年《突围表演》（长篇）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0年《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台湾远景出版社

1990年《突围表演》（长篇）　香港青文书屋

1991年《残雪小说集》　法国伽利玛出版社

1991年《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　日本河出书房新社

1991年《残雪小说集》　意大利理论出版社

1991年《苍老的浮云》　美国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2年《黄泥街》　日本河出书房新社

1994年《思想汇报》　湖南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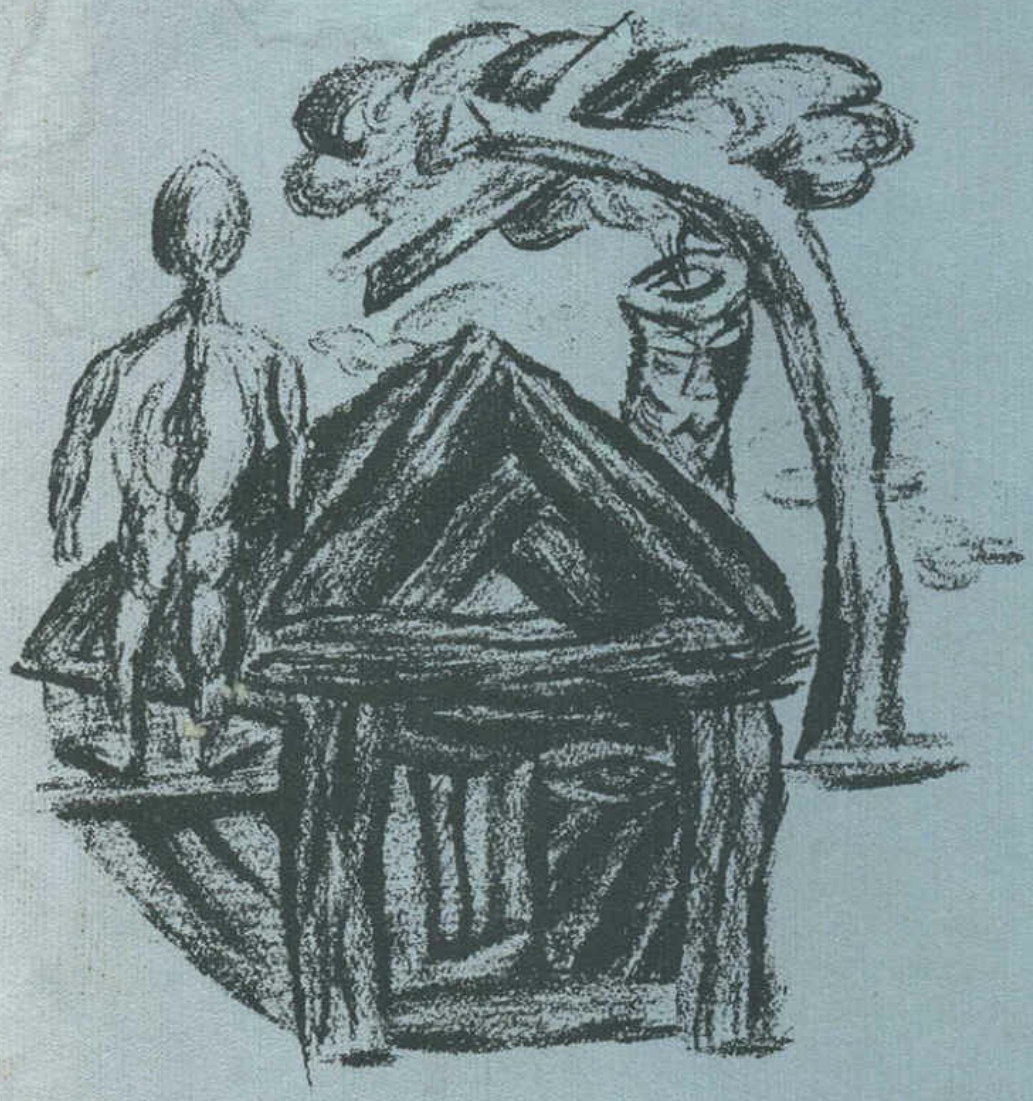
1995年《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日本河出书房新社

1995年《重叠》　河北教育出版社

她们文学丛书
TAMENWENXUECONGSHU
小说卷

奇异的木板房

残雪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奇异的木板房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她们——“她们文学丛书”序
短篇小说
- 奇异的木板房
- 世外桃源
- 蚊子与山歌
- 变迁
- 永不宁静
- 夜访
- 掩埋
- 罪恶
- 匿名者
- 自然区分的境界

中篇小说
- 新生活
- 鱼人
- 海的诱惑
- 弟弟
- 变通

她们
——“她们文学丛书”序

程志方

她们是她们。我们是我们。我们永远不是她们。

而且，没有她们，便没有我们。

是她们，孕育了人类。

是她们，拓开了文明。

没有她们，世界是残缺的。

没有她们，文学是跛脚的。

她们的存在，使世界完整。

她们的存在，使文学鲜活。

在传统面前，她们是最坏的女人。

在未来面前，她们是最好的女人。

有了她们，我们才可以超越历史。

有了她们，我们才可以赢得明天。

因此，我爱她们，我们爱她们。

于是，有了“她们文学丛书”的构想。

中国女性文学从这里走向新的辉煌。

中国女性作家从这里登攀文学的峰峦。

她们将给我们：

另一片蓝天白云，

另一轮明月朝阳，

另一双眼睛，

另一座家园。

来吧，

我们和她们。

短篇小说

奇异的木板房

这栋楼房实在是太高了。它的外墙用很长的木板横叠而成，里面的材料也全是木头。这些裸露着木纹的板子因为年代悠久已变得乌黑，稍微隔远点看就只是模模糊糊的一片黑了。房子的式样很普通，只有一点与众不同，它竟然高得那么令人难以置信。凭它的建筑材料——普通的木头，我们很难设想能建出那么高的房子来。我站在这里，仰着头也看不到它的顶层，因为它的上半部完全隐没在云雾当中——我们这个地区多雾。这一定是哪位房屋设计者的恶作剧，一位极不安分而又疑心很重的人的作品。也许开始设计时只从大处着眼不从小处着手，过后又不细加审视，不了了之。上到楼梯上，每一步四处都发出摇晃的“吱吱”声以及木板负重后的呻吟，越往上走，那呻吟越加剧。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主人已在那楼顶上发出欢快的邀请了。声音从上面传下来，如空谷回音。从那么远的处所，他是看见了我才喊我，还是我在下面楼梯弄出的响声传到了上面？

我有点放心地往上爬去。每一层楼有两家住户，都紧紧地关着门，好像是从里面锁上的，也可能房子里并没有人。头都转晕了，终于上到最后一层，抬头看见主人笑吟吟地站在房门大敞的门口。他穿着特别臃肿的黑色羽绒服——在这暮春时分，而只穿一件羊毛衫的我爬上楼之后已是汗水淋淋了。走到面前，才看清主人脸上通宵熬夜的痕迹：他的整个脸都肿了起来，头发油腻腻的，像一张薄饼一样盖在头顶。房里空空荡荡，只有一张窄窄的平头床，床上有一床灰不灰、绿不绿的被子，散乱着没有铺，床底下放着一个衣箱。

主人请我与他一道坐在被子里，说这样就可以保暖。于是我们各坐床的一头。果然，一会儿我就感到了这房间里的寒冷。虽然房里只有一个小窗，而且用报纸糊死了，但风从木板与木板之间的每一道缝里灌进来，满屋子都是寒风飕飕的。好在被子特别大，主人叫我用被子裹住身子，我这才慢慢停止了发抖。

“我没料到您今天会来，所以我昨天夜里又苦战了一个通宵，现在一上床眼皮直打架，您不会介意吧？”主人说。

“当然不介意。”我说，将被子裹得更紧一点。

房子里光线很昏暗，主人和我面对面坐着，我还是看不清他的表情。那张苍白的脸游移不定，牙齿全露在外面，使我不时产生恐怖的念头，只有被子里他的体温才使我放下心来。我低下了头，避免朝他看。我想，他该没有睡着吧？他连羽绒衣都没脱呢。

“最近我开始考虑怎样战胜距离的障碍的问题，”他突然思路清晰地说，“就在昨天夜里有了很大的进展。我的房子虽然是我们这个地区最高的建筑物——这在从前曾是我的祖先的骄傲，因为那时人口稠密，传播信息的手段也与今天大不相同——但这对事情的实质并没带来任何好处，反而形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白蚁的侵袭也很伤脑筋，它们每天数次向我宣告末日即将来临。您也看到了，所有的住户全从这栋房子里搬走了。那么怎样获得进展呢？这就是我这几年一直在思考的问题，这个问题昨天夜里终于有了意想不到的突破。但是我现在马上要睡着了，门口那个可怜的孩子会告诉您答案的。”

真奇怪，我一点都没有听到有人上楼来，他该不是在胡说八道吧？如果不是我，谁还会到这种地方来呢？我犹豫了一会，终于冒着寒冷趿着鞋去开门。门口果然有个人影，他转过背来，原来是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嘴唇冻得直哆嗦，手里提着一个篮子。

“你是谁？！”我边说边逃回被窝里。

“来送煎饼的。他一天要我送两次。可是我在楼下看见您上来了，我想，说不定您也需要煎饼。这是免费提供。您看，这里还有开水。”

他揭开篮子上的布，掏出一个小小的开水瓶，一只杯子，两张饼。

我接过他手里的杯子，在他弯下身为我倒开水时，我发现他穿着一件古怪的长衫，这件长衫的前面从上到下全是大口袋。他见我盯着他的衣服，就缩了缩鼻涕尴尬地一笑。他穿着这件布满了口袋的长衫使得他的动作有了一种与他的年龄不相称的老成。这期间主人一直鼾声如雷。

“这些口袋里装的其实都是一样东西。”他一边看我吃煎饼一边说，“它们都是我为他搜集的这个地区的情报。我卖煎饼时神不知鬼不觉的，就掌握了那些人家里的内幕，他们没有料到我会有记笔记的习惯，哼！”他自负地拍了拍胸前的那些口袋，反问我：“您能料得到吗？这屋里这么冷，就像一座坟墓，幸亏我上来和您聊天，不然您不是会被冻僵了吗？他是不同的，他早有防备，穿了那么厚的羽绒服。”

“你冷不冷？”我担忧地问他。

“我不怕冷！”他猛地发出一声尖利的喊叫，就像放了个爆竹似的把我吓一大跳。“您是个小人，莫非您一心想找他的岔子？”

孩子的叫喊显然搅扰了主人，主人翻了个身，口中发出含糊的呻吟。

这时男孩仿佛忘记了自己刚说过的话，指着主人用嘲弄的口吻评价道：

“您看他，就像猪一样生活，我每次上楼来他都在梦中，他摇摇晃

晃地坐在床上喝水吃煎饼，根本没有醒。我把情报放进箱子里锁好他就睡着了。”男孩的表情一下子变得异常严肃，又说：“您不是要找他的岔子吧？”

“他要到夜里才读你的笔记本吧？”我讨好地问。

“为什么？”他警惕地瞪了我一眼，“他从来不看。材料全都收在我的小木匣子里，我的小木匣又放进他的大衣箱，而他，只有大衣箱的钥匙，他怎么看得到呢？”

男孩从胸前的一个口袋里一下子掏出一大串钥匙，炫耀地晃荡着，发出清脆的响声。他在说话时已满不在乎地坐到床上来了。不知怎么，他这种过分的热情总使我感到有点害怕。他一边说话还一边用手隔着被子抚摸主人的背，这种举动也非常令人厌恶，就好像他和主人的位置颠倒了似的。总之我觉得这孩子过于做作。

“我的第一手资料他虽然从来不看，我总是和他讲我遇到的那些事。通常的情况是这样，等一下，您装扮成他，好吗？”

我点了点头。

“请您闭上眼睛，将头靠在墙上。”

接着他就爬到我身旁来，他的呼吸很急促，都喷在我的脸上。我等了好久，他什么都没说，他在干什么呢？我睁开眼，看见他正闷闷不乐地退到一旁去。

“这就是你和他交流的情况？”

“对啦，平常我就是这样与他交流的，根本用不着我说出声来。当然每次他都睡着了，而我想的那些事就进入他的梦境。他说到了夜里，

我传达给他的那些事总萦绕着他，他还为这事和我赌过气，说以后不准我上楼来了。我知道他是随便说说的。他这个人，要是我不给他送煎饼和水，他早饿死了！我发觉他其实还是很喜欢听我的情报的，只要有一两天我不向他通报，他就要和我赌气，使小性子。依我看呀，这种人属于高不成低不就的类型，自己放不下架子，成天躺在这高高在上的地方，依赖于我获得外界的信息，一旦我满足了他的愿望，他又自鸣清高，对我鄙视得不得了。”

他说话的口气使我忍不住微笑起来。

“您在笑我吗？”他严厉地说，“我爬到这么高的地方来给您送吃的，只是为了讨得一顿讥笑吗？我告诉您，我刚才说的那番话一点都没有夸大实情，他的确是一天也离不得我，不然就要饿死。不过现在我要去楼梯口那儿看看了，有人想上来，那是他绝不允许的。”他说完就一翻身跳到门口出去了。

然而我一点都没听到外面有什么声音，我很惊异主人与这孩子的听觉都是如此灵敏。这所楼房是不是在什么地方装有一个机关，从而使人在楼上可以感觉到下面的动静？或者这房子已与主人和男孩连成一体了？一会儿男孩就进来了，告诉我说，他往楼梯那里扔了一个瓶子作为警告，那瓶子会一直滚到楼底下去的。主人门口放了很多瓶子就是做这个用的。一般来说，企图闯到楼上来的那些人都很胆小，疑神疑鬼的，上到半途冷不防看见从上面滚下来一个瓶子，自然魂飞魄丧，见了鬼似的逃之夭夭。

“他要求这里保持绝对的寂静。”男孩庄严地宣布。“有一回我来晚了一点，结果一个家伙摸上来，进了他的房。我永远忘不了，那是多么丑恶的一幕啊。当然他立刻就昏过去了，对这种事他是没有丝毫自卫能力的。这件事我一直到今天都不能原谅自己。我认识那家伙，他是我的一名客户，我扑上去用瓶子砸他，他一边逃跑一边也用瓶子来砸我，他

砸中了我，我脸上的血吓坏了他，他头也不回地一直跑下去，后来再没上来过。”

男孩撩起前额的头发让我看他的伤痕。那是一个很深的楔形凹痕，深得有点令人难以置信，就像可以一直看见他的脑髓似的。男孩抹平了头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继续说：

“他早些天和我说过，您要到这里来，我问他您是谁，他又不肯告诉我。您是谁呢？总不会是上次窜到楼上来的那个家伙吧，我看一点也不像。他竟然还邀您坐进被窝里面。这上面这么冷，您还是下去吧。”他显出一脸的嫉妒。

由于我不为所动，他就坐到我脚上来了，他想把我弄得不舒服。我看穿了他的意图，偏要呆在被窝里一动不动。他见自己的小小诡计不能得逞，就坚决地站起来走到窗前，“嘭嘭！”两下打开了窗户。一股风猛烈地扑面吹来，不光是风，风里还夹着纷纷扬扬的大片雪花。真是奇迹啊，这暮春时分居然下雪了！雪花大摇大摆地飘进来，在屋当中形成了一个漩涡，亮得刺目。男孩站在那里，仿佛被这景象惊呆了。寒冷超过了我能忍耐的限度，我担心自己会在这里被冻僵，我必须趁我的腿还可以动马上下楼。

我一翻身就下了床，趿着鞋就往楼下跑，可是我跑不快，我的身体在严寒中正在渐渐变得僵硬，脚已经完全没有知觉了。我咬着牙拼命迈步。那一段路是多么漫长啊！我不记得一共转了多少个弯，也不记得房子有多少层，楼梯间的旋风裹着我，思想也完全冻僵了。下完最后一级楼梯，我眼前一黑坐倒在地上，我是多么想休息啊，痛苦的眼泪流得满脸都是。

“我以为您能坚持，没想到真是一点忍耐的毅力都没有，废物！”我在晕眩中听见男孩呵斥的声音，“这地方是不可以随便让人坐的，他在

上面都听得清清楚楚。”

他用瘦小的身子架起我往外走，我完全想不到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走了几步，我们到了街上，他把我往街边一扔就回去了。

我在地上坐了好久好久才恢复过来。天并没有下雪，还是那种多雾的天气，行人慢慢地在街上游荡，仿佛人人都为某事迟疑不决。我抬头仰望这所木屋，只能看到第七层，再往上就隐没到雾当中去了。我稍一定神，就被我刚才的经历吓住了：我们下面与那上面的气候，竟会有如此大的差别！我不禁对造出这种房子的祖先充满了怨恨。似乎是，主人已有十多年没下过楼了，而从前，我和他常在菜园子里下围棋，直下得头顶的太阳晒得我们眼前冒出金星。我想到这里时，看见那男孩提着一篮煎饼，飞快地拐进了一条小巷子。我又一次抬起头往上看，还是只看得到第七层，但我分明听到了上面传来关窗的声音：“嘭！嘭！”闷闷的两声。当然也说不定是幻觉吧。

1997.11.24　英才园

世外桃源

世外桃源存在于村里流传下来的古老传说之中。在村里，人人都在纠缠一些细节，甚至钻牛角尖，而只有荠四爷，可说是关于这件事的知识方面的权威。荠四爷有九十岁了，身体已缩成一米多高，却留着一尺来长的雪白的胡须。荠四爷将竹靠背椅摆在禾坪里坐好，点燃长长的烟斗时，小孩们就紧紧地将他围住了，其中那些调皮的还去扯他的胡子。从荠四爷断断续续的讲述中，小孩们得知，世外桃源那个地方的生活并不见得怎么有趣，还有点沉闷，因为也不过是男耕女织的小社会，和平相处，没有动乱和战争而已。孩子们感兴趣的是那架神奇的秋千。据说那秋千吊在山顶一棵巨松的旁枝上头，是谁爬到那样高的处所吊上去的已经说不清了，总之是一名能工巧匠。绳子是用上等的苎麻搓成，那种苎麻，现在再也看不到了。又白又亮的粗麻绳从结实的铁环里穿过，蹬板是好看的青檀木。当人将那秋千荡到半空时，秋千会发出地动山摇的呼啸声，山脚下的人听了都受不住，干活的扔了工具伏在地上蒙住耳朵，哪怕坐在家里的也要奔过去把窗子关上。人人都说那种声音“不好听”。最后使用那架秋千的是两名顽童，有人看见他们在半空里荡了很长时间，后来就失踪了，接着人们就发现秋千的绳索已经断了，是用快刀割断的。招山是一座巨大的山，跨越好几个县，人在里头失踪一点也不奇怪，但有一种说法却很奇怪。他们说绳子不是那两个小孩割断的，而是“天意”。既然是天意，在周围就应该可以找到两个男孩的尸体。可是那两天，世外桃源的人们全体出动，结果还是一无所获。于是持这种看法的人固执地坚持说，不能排除小孩们在腾空的一刹那发生的奇迹。然而是什么样的奇迹呢？是他们长出了翅膀飞入云霄了，还是某只大鹏将他们接走了？由于大伙的嘲笑，这些人拒绝往下继续推理。

“你们分头到山里去细细找一下，还可以找到秋千的遗址的。”荠四

爷半闭着眼说。

有一名男孩同围着荠四爷的这群孩子离得远远的，这是一名十五岁的、身材细瘦、性格阴沉的少年，他住在村旁的庙里，替人帮工为生。每天傍晚荠四爷坐在禾坪上讲世外桃源的故事时他都来了。孩子们对荠四爷的故事发出“啊！啊！”的惊叹时，少年的嘴角挂着鄙夷的冷笑，目光炯炯如同夜猫。

“吃的嘛，种的什么吃什么，养什么吃什么，红薯、玉米、大豆，甚至还有稻米。猪、羊、鸡、鸭到处跑，还有一所学校建在一块大岩石上头，下头就是深谷。”

“还有学校！还有学校！”小孩们都欢呼起来了。

“学校里什么好玩的都有，就是没有秋千，荡秋千这种游戏已经被禁止了。”荠四爷说这句话时睁了一下眼，阴险地看着孩子们。

“荠四爷骗人！骗人！”小孩们嚷叫着，要来扯老人的胡须。

荠四爷躲闪着，用双手护住自己那一部白胡子，一下没坐稳，竟被他们掀翻在地，四脚朝天，而两个小男孩还往他身上扑。

闹了好一阵，弄得老人灰头土脑的，孩子们才渐渐散去。荠四爷将竹靠背椅扶好，恨恨地吐着唾沫，重新坐下来点燃烟斗。这时老人便开始来打量蹲在他对面的、名叫苔的少年。少年也在看他，四目相对，氛围有点紧张。

荠四爷总是等着苔走过来同他说点什么，哪怕是向他提出质疑吧。而这个流浪儿苔，每次都离得远远的不肯过来，但也不离开，像在同荠四爷较劲似的，使得荠四爷十分讨厌他。荠四爷记得苔是四年前流落到村里来的，一起来的还有他父亲，那一天下着暴雨，有山洪暴发的迹

象，父子俩湿淋淋地躲在庙里。大约是受了寒，那父亲很快就病死了。从此苔就住在庙里，白天出去帮人打零工，在主人家吃饭，夜里睡在庙内的一间小杂屋里。

荠四爷要在禾坪上坐到深夜才进屋，他打着瞌睡，听着蚊子叫，脑子里就出现很多匹马的头部，那些马头一律仰天发出惊人的嘶叫。这时荠四爷就会惊醒过来，慌张地四顾，而他视野内能看到的总是那同一个人——苔。今天情况有些不同，荠四爷从梦中惊醒过来时，他还看到了另外一个黑影，那人向苔蹲的地方走过去，然后两人就凑在一处说起悄悄话来。荠四爷的老眼在夜里如同蒙了一层雾，当然就看不清，他也不好意思起身去观察那个不速之客，他坐在原地等待，他估摸着时候大概已经到了。

果然，那人消失在小路那边后，苔就朝荠四爷走过来了。

“刚才那是七哥，来催促我的。现在您把原委告诉我吧。”苔说道。

荠四爷张了张嘴，但说不出话来。他觉得在他心底藏了八十年的、早已被他碾碎了的那个秘密又在蠢蠢欲动，而且就要暴露在这个孩子面前。他打量着苔那朦朦胧胧的身影，在由衷赞叹的同时又有点恼羞成怒。苔似乎是毫不在意他那蔽人耳目的花招，直奔他的主题而来的，而且他是多么的有耐心啊。荠四爷就这样在苔面前沉默着，不合时宜地陷入回忆当中。他回忆起多少年来，他是如何地在村里传播关于世外桃源的知识，以至于现在这里的男女老少都深信不疑，都讲得出关于那个社会的一些细节性的情况了。然而“原委”究竟是怎样的呢？荠四爷想，“原委”是一件不堪回首的往事，它既不是从他的父亲、也不是从他的祖父那里听来的，它是他亲身经历的，因为不堪回首，就在漫长的人生中果真将它忘记了，现在再要想起来也不可能。又因为不甘心，就将些旁枝末节的议论到处传播，以平息心中的不满。就在不久前，他还听见他的一个侄孙向外人介绍说：“世外桃源肯定还在，您想一想，这山

有多么大，里面什么藏不下啊。如果我们看不见的东西就说它不存在，这不是太自负了吗？”侄孙说这话时，荠四爷在一旁无缘无故地脸红。

“我估计到了，那种事，要说出来有很多困难，您一定很为难。可是我，决心要做一个调查，您大概感到有些意外吧？”少年说这话时的口气有些得意。

“有什么意外呢？俗话说‘三岁看人到老’，从你来村里的那天我就在等你下决心了。时间过得真快啊，那一天的暴雨声还在我的耳边响呢。这两年，我常常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在睡觉还是醒着。你要再不行动，我就会等不到那一天了。”

若有人偷听了他们的谈话，会谁也不知道他们打的什么哑谜。然而这一老一少是心照不宣的。他们是怎样达到心照不宣的也是很难想象，因为事实上，今晚是他们第一次交谈。荠四爷坐在那里，第一次感到他的生活是真的走到尽头了，有一双年轻的脚在取代他往前走，看来没有什么事情是真正忘记得了的。就在昨天，他在去茅坑的半途上还听到了那种久违了的声音，起先他以为是自己的幻觉，接着他看见远蒲老师，那个七十岁的老头也停下了脚步，同他一样将脸转向茅坑那边细细倾听。远蒲老师也是最喜欢谈论世外桃源的一个人。荠四爷向远蒲老师走拢去，问他听到了什么，他却又一脸茫然了，接着就做出嗔怪的鬼脸，说他在呼吸从山里吹来的新鲜空气呢。荠四爷不明白他到底想遮掩什么。荠四爷并不能从村里人的热心上得到安慰，他为着可耻的忘却而日夜不安，这也是他每天晚上都要向孩子们讲述那些古老事件的原因。后来他在茅坑里大便时，仍然可以听见松枝在吱呀吱呀地乱响，响声的意义暧昧不明。

苔在那天夜里回到庙里时，七哥已经在台阶上等了一气了，地下扔了三个白色的烟头，门框也被他于烦躁中踢坏一块。

“最好什么都不带，留后路的想法是要不得的，你想想看，他在飞出去的一刹那要是踌躇起来，事件还能成立吗？多少人一不做二不休都还……”

他还要唠唠叨叨，苔将门在身后反手关上，将七哥关在外面了。后来七哥又凑到窗户上朝里看，看了半天什么动静都没有。只好悄悄地回家去了。

苔躺在破门板搭成的床上，周身如同起了火，可怕的煎熬开始了。他也许就要去做一件事，一件说不出口、也想不清楚的事，很可能他会为那件事送命。那件事同荠四爷有关，但因为荠四爷三缄其口，苔的行动就失去了依据。父亲临死的时候的表情也分明是有一件事要托付给苔，他死死地抓住苔，眼珠鼓得老大，可就是说不出口。他死过去又醒过来，反复好几次，用力摇晃着苔的肩膀，还是说不出口。最后他瞎喊了几声，悲愤地闭上了眼睛。第二年苔就熟悉了关于世外桃源的传说，又过了些日子他就渐渐地明白了父亲为什么要从遥远的家乡带着他爬山涉水，来到这个地方。大概那时他就感到自己来日不多了，于是将自己的骨血留在可以重新开始某个事业的地方，从而让周围的环境对他进行启蒙教育吧。此刻父亲那血红的、鼓出的眼珠牢牢地紧盯着他，逼迫他进行紧张的思索。苔却不能思索了，因为他的思索也失去了依据。苔的拳头攥得紧紧的，在门板上用力捶了几下，不由自主地像他父亲那样发出一声长嚎。窗台上那盏油灯跳了几下，立刻熄灭了，月光洒在房内。有一个影子慢慢移到了窗前，像是一个小孩，苔觉得那人正在观察他。

“是七哥吧？你回去！这里没你的事！”苔故意这样说，为的是给自己壮胆。

“是荠四爷。开开门来让我进去。”

荠四爷要踮起脚才能坐上门板床，在黑暗中苔对他的感觉有些异

样，就好像他是一只老猴子似的，只有他身上的烟味在提醒着他的尊严。他伸出冰冷枯瘦的手捏着苔的手腕不放，苔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周身马上冷却下来了。

“我还是不明白。”苔说。

“你马上就会明白的。你只要帮一帮我，我就会想起来了。”

荠四爷动了动身子，老骨头一阵劈啪乱响。

“你把我的腿挪到床上放直吧，我自己已经动不了了。”

苔蹲下身去，将那两条细细的腿子抱住，放到床上，他又一次感到这老人像一只猴子。

荠四爷靠在苔的那只稻壳芯子的枕头上，重重地喘息着，伸直了双腿。他仍然紧紧地捏着苔的手腕，断断续续地告诉苔说，到处都是那种声音，他在禾坪里把脸转了又转，不论是面向山谷，面向鱼塘，面向村里的大屋，还是面向稻田，现在都听到那种一式一样的声音。他终于搞清了，他一定会在今天夜里把那件忘记了的事想起来，于是他就可以传达给苔了。那时他和他两人都会通体轻松。而现在，他要请苔为他捏一捏腿子，只有这样他才能确定自己是醒着的。

苔为荠四爷按摩着，每一下都按在老人的骨头上，因为那两条腿实在是没有多少肌肉了。老人发着抖，不住地说：“舒服啊，舒服啊。”

“秋千的事是您的杜撰吧？如果您是那摔下来的孩子，为什么身上会没有伤呢？而且您也没有飞到天上去，天天都在村里。”

“啊，啊，啊！我正在想呢！我想——，我想——，你总不会怀疑世外桃源吧？”

“怎么会！我爹爹不就是为了它将我带到此地来的吗？我记得上路后的一天夜里，是在荒原里，三只狼在后面追我们，我们俩都觉得必死无疑了……喂，您对这种事不感兴趣吧？”

在月光下，苔看见荠四爷的胡子如同雪一样白，他的一只手搭在胡须上头，眼珠慢慢地闭上了。兴奋的苔还是很殷勤地为他按摩着，一下一下的很有节奏。突然，那两条腿变得僵硬起来，并渐渐冷下去。苔的手停止了动作，两滴泪凝在他的眼角。

对于荠四爷死在苔的房里这件事，村里人议论纷纷。出殡的那天苔没有去，他到邻村帮工去了。人们都很愤懑，说苔真是太没有良心了，到底是无根无底的流浪汉，荠四爷真是白信任他一场。

苔从此在村里变得形单影只，谁也不愿答理他，小孩们远远看见他走过来就四处散开，还说他身上有“鬼气”，沾上就脱不了身，这自然是大人告诉他们的。

过了些时候村人们就推举了一位关于世外桃源知识方面的新权威，这是一位75岁的老太婆，长年同猪住在一处。这位被称作茅娘的老太婆到了晚上就坐在禾坪里荠四爷原来坐的地方，孩子们涌向她，将她团团围住，要听她讲。他们对村里的变化浑然不觉。

“世外桃源在大山里头这是没错的，看看这座山吧，它真是大得——大得没有人能说得出有多大。”茅娘用力敲着烟斗说，“不过最重要的并不是那架秋千，而是一架石磨。”

“一架石磨？！”孩子们的眼珠都瞪得如铜铃一般。

“也有两个小孩整天围着那石磨看，后来失踪了。石磨那么大，人们怀疑他们早被碾碎了，伙在粮食一起，被大家吃下肚去了。”

孩子们鸦雀无声，茅娘吐出的烟雾成了迷魂阵。

苔隔得远远地冷笑着。他心里想，这位茅娘同荠四爷相比真是各有千秋啊。以她的诡诈，顽童们断然不敢动她一个指头的。苔惊异于自己从前怎么没有发现村里有如此强有力的老女人。荠四爷死后，苔看见自己面前的这条路越来越模糊了，他时常通夜不睡，坐在门板床上面长久地沉思默想，他在想荠四爷在八十多年前为什么没有消失，却留在村里了。事情的原委到底是怎样的呢？他想得越多，就越感到遗传真是一件可怕的事，尤其是荠四爷和他之间的这种遗传。现在苔注视着75岁的茅娘，心里不由得悸动了一下，想，莫非她是那名目击者？

茅娘早就在看苔，她在等苔到她面前来。

苔踌躇地慢慢移过去，他第一次发现老女人的花白头发是如此的茂盛，怒气冲冲地在她的脸庞周围张开着，使她看起来有点像雄狮。

“你这孩子，怨恨是没有用的，还是俯首听命吧。”她边说边吞云吐雾。

“但是总要让我知道一点蛛丝马迹吧，像这样被蒙在鼓里……莫非我父亲同你们这些人有约在先？”

“你想到哪里去了。”她严厉地敲了敲烟斗，“胡思乱想是不好的。你父亲那种人，谁会同他有约在先呢？打个你不喜欢的比方说，他就像一只被追急了的狗，是闯到村里来的。”

听她这么一说，苔的眼前就出现了父亲气急败坏的样子，抹也抹不去。

苔低着头往家里走，他想，秋天已经来了，夜晚开始变凉，可是这茅娘，每天就坐在禾坪上守夜。她在等什么东西出现吗？早上他从禾坪

经过到邻村去，看见这老太婆在竹靠椅上打盹，烟斗掉在地上，烟草被风吹得满地都是。在这种时候，苔总是背脊发冷，想到在这个村里，一种信念居然可以如此的渊远流长。走到转弯处，就要进庙了，他听见七哥在身后一声接一声地唤他，却不走拢来。他知道七哥是在催促他，可他还是没有下定决心。前天他已经去山里看过一次了，当时七哥不怀好意地指着一个幽深的洞口要他钻进去，他想了半天还是没钻，七哥就愤愤地骂他“孱头”。进了房间，苔心中霍然一亮：为什么不留下呢？留在村里，不就可以每天想着自己耿耿于怀的事吗？这样一个村子，人人都在谈论同一件事，这种地方还找得出第二个来吗？他打开窗子，听见七哥还在原地唤他，那声音时高时低，无比执拗。此刻，他觉得他已经明白了父亲的遗嘱。

那天夜里月亮像一个大银盘，起先是茅娘敲他的窗户，窗户上晃动着好几个人影，苔急步走出房门，看见在庙门外面，在黑暗中，全村人都来了，三五成群地。嗡嗡嗡地议论着，看见他出来大家就一齐住了嘴。从庙门侧边的杂屋里，清晰地传来七哥的声音。

苔最后还踌躇了一下，终于跟着七哥走上了那条小路。村人们的议论又在身后响了起来，像要追上来似的，他一回头，却又看见他们在原地未动。苔的双腿开始发抖，牙齿碰得格格作响。七哥在前面走，走一段又回过头来等他跟上，反复地安慰他说，世外桃源绝不是把人引向死路的地方，他会顺顺当当地回到乡亲们当中。

同荠四爷的情形一样，那天夜里发生的事也在苔的记忆里完全消失了。七哥没有从山里回来，据说是出走了。时间一年年流逝，苔终于变成了老人。苔不喜欢讲话，他只是一味地坐在禾坪里发呆，将世外桃源的故事珍藏在心底。孩子们在禾坪那边嬉戏，没有人到他身边来。他轻轻地拍着膝头，心里明白自己也已经成了那件事方面的权威。

最最纯净的语言——创作谈

为达到一种最最纯净的语言，他将说出的词语一个一个地否决了。“玫瑰、河流、石桥、风暴，”他继续地说，厌倦得快要发疯。他的声音接着变得如同连珠炮一般，他还尽量将眼皮翻上去，如同垂死的罪人，什么都不想看了。“立交桥、烟、商店、警察、中央大道、火车站、喷泉……”一阵痉挛止住了他的声音。啊，那种意境，那种意境空无所有而又无所不包。吐出的词语是多么的下流啊！

他想沉默，可沉默并不能让他缩短同那种语言的距离，他还担心自己将在沉默中将那种语言的存在忘得干干净净。他只有说，说下去，一边说一边否决。每次这样做的时候，他的心就在跃跃欲试，血流就在加快。他不想敷衍了事，他要清晰地、一个一个地吐出那些词语。

近来他变得从容了，因为他知道，这是一条捷径；他也知道，他必须同词语搏斗。他听见他身体内部那黑暗的窟窿里响起了几声微弱的号角，这声音告诉他，他离那种意境已经不远了。他要把那些忘却了的、永远也想不出的一一说出来，急中生智或无中生有会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这时他才明白，下流的词语原来还具有如此灵动的功能。他不爱它们，一点也不，勿宁说他一直在干着剿灭的勾当。然而有一天早上，他来到荒凉的沙漠，看到被他剿灭的词语的尸体凝结成了奇妙的海市蜃楼，那景色似有若无，永不消逝。

最最纯净的语言只存在于传说中，就如永远无法企及的世外桃源。那是一个早就被人们忘记了的梦，后来的人的种种解释都免不了牵强附会，胡编乱造。没有人能记得起那种梦，即使是这方面的权威也只好在蒙昧中摸索。它也许在一棵树的树梢上，在一名乞丐的破碗里，或在某个早上打出的哈欠里。人往往会为那种捕风捉影的小发现欣喜若狂，过后才知道什么都没有发现。在荒芜的大地上，人两手空空，找不到立足之地。但人有幻想的权利，人在幻想中，也只有在幻想中将那种忘却了的梦体验。然而那是怎样一种幻想啊！人体验不到纯净，人在焦虑中自

戕，人在自戕的同时向某个黑暗处所盲目地突进。多年之后他才明白，自戕的血腥里是它的发源地。

1998.10.21　英才园

蚊子与山歌

我又该去拜访三叔了。三叔是属于那种古朴型的老人。

在田野里，隔着老远，我就看见了他那件深蓝色的汗衫。他站在田塍上洗干净脚上的泥，领着我往家里走。村里的男女老幼同平时一样，见了他都不打招呼，径直地走过去，有的过去后还回转身，站在那里看三叔的背影。我们村里人都有很重的心事。

三叔的模样有些衰老，有些令人伤感，步子也迈得不如从前那么干脆，有些拖泥带水的。一同我走在一起，他又老毛病复发，神情不自然地拉住我，要我倾听从山那边传过来的一种声音。这种时候，我往往对自己的判断完全没有把握，忸忸怩怩地说不出个所以然，三叔就因此生起气来，自顾自地走了。走一段他又忘了生气，又叫我倾听，而我听了半天又没有结果。就这样两人都怀着怨恨到家了。

三叔的家简单得让人寒心，就是山脚下的一间瓦房，用山坡当一面墙，像一个倚在坡边苟延残喘的老人。房里有一只很大的煤火灶，占去了房间的三分之一，灶边是大储藏柜，夜里当三叔的床。

一进屋三叔就从碗橱里拿出小铜壶给我烧茶喝。茶在火上煮了些时间，然后倒进大杯子，褐色的液体有种呛人的芳香。我皱着眉头喝下去，听见三叔在旁边说：

“‘五适茶’能消百病呀。”

我并不需要消百病，喝了一口就放下了，不再喝。三叔又很不高兴。

一会儿门外就有了响动，三叔的脸上泛起淡淡的笑容，粗糙的老皮也柔和了好多。他垂下眼皮等待着。

进来的是阿为。村上的二流子，这一带有名的无赖。我从来都不理解三叔和他之间的关系。以三叔的庄重和世故，毫无疑问应该远离这种人才对，可他们偏偏有着密切的关系。

阿为在灶边一坐下就提起铜壶倒茶喝，脖子一仰喝光了一大杯。他还用他的脏手在我的大腿上猛拍了一下，要我不要“装斯文”。我厌恶地坐得离他远一点，他又不依不饶地凑拢来。

“阿为呀，今天检查过自己的情绪了吗？”三叔问道。

“检查了。我觉得自己对您越来越反感了，今天早上您走在我前面，我差点一锄头朝您挖过去，要是那样就有好戏看了。”阿为一本正经地回答。

“他真坦率，难道不是吗？”三叔完全转向了我，眼光盯着我。

我听不懂他们的话。

“三叔哎，地里的苋菜该割了，我这就帮您去割。”阿为边说边起身，提着篮子出了门。

门关上了，阴暗的房里只有从天窗上射下来的一小撮光落在灶头。我有些坐立不安了，打算找个借口溜掉。我坐的储藏柜里有爪子抓在木头上发出的响声，是那只黑猫在里头练爪子，声音就如同抓在我屁股上一样。偷眼看看三叔，他脸上已变得麻木不仁。忽然前边地里传来阿为唱山歌的声音，那歌声忧郁、凄凉、时断时续，我从来不知道阿为还会唱歌，不由得听呆了。阿为唱了好几首，后来声音渐渐远去，最后消失了。很显然，三叔也在听，只是他不动声色，别人也就看不透他的内

心。有三十几年了吧，我什么时候看透过三叔的内心？和三叔面对面地沉默着，我想起了往事。

当时我大约五六岁，总爱跟随三叔进山打柴。进了山，三叔就让我坐在一蔸砍平了的树墩上等他，然后他就消失在林子里了。这一去的时间或长或短，短则半小时就回来，长则从上午等到下午。这么长的时间我如何打发呢？再说难道不害怕吗？于是我学会了找事做。那些漫长的时光让我挖空心思。我就是从那时候开始领略三叔的魅力的吧。大约每隔一小时左右，总是可以听到三叔沙哑的山歌声，那是他故意绕到附近来砍柴，以便使我放心。奇怪的是他一点都不担心我会有危险，他这种人是非常自信的吧。回忆起来，三叔的山歌同今天阿为唱的有些相似。阿为唱歌，是为了让三叔放心吗？莫非三叔也像我从前一样害怕？我想到这里又偷眼看了看他，他纹丝不动地坐得笔直，分明是无所畏惧。我不能理解世上怎么会有三叔这种人，也许这种人越来越少了吧。童年的记忆总是抹不掉的。三叔打好了柴就同我一道出山了。他有一个习惯，就是挑柴出山之后总要回头张望，有时还放下担子竖起耳朵倾听，口里不住地唠叨着“人的年纪老了，这种事就得小心点”之类的话，同他在山里的表现判若两人。可见三叔总还是有他害怕的东西。我曾有好多年离开了村子，这段时间阿为就在三叔的生活中取代了我的位置。据三叔说，当时阿为在村里实在混不下去了，老母亲寄居到嫂嫂家里，他自己吃饭也成了问题。一天晚上，阿为又是什么都没吃，饿得发昏，闯进了三叔的家，从此他就成了三叔家里的常客。我刚回村里的时候，还企图同三叔恢复从前的关系，后来发现已经不行了，有阿为夹在中间，我总觉得词不达意，反倒是他们两人之间总是心领神会。起先我还嫉妒过阿为，后来也看出三叔看重的只是他，这才死了心。现在三叔同我的关系变得微妙了，我隔几天就来看他，我来了就来了，去了便去了，他从不问我问题，也不关心我的事。有时我提起小时和他在一起的时光，他就说我从前爱给他“找麻烦”，一句话就把我的兴致打下去了。然而我总记得树林里漫长的等待，阳光在树缝间投下的影子的移动，失望和希望交

替时的煎熬、恐怖、孤立无援，以及终于到来的惊喜和松弛，这一切都刻骨铭心。三叔用山歌将我的时间分成一段一段的，是怜悯我的年幼无知吧。时光流逝，是我变了还是他变了呢？三叔很早就不进山打柴了，现在只需要随便弄点柴草来引一下火，因为村里早就改为烧煤了。我回来后再也没听到过他唱山歌。发生在三叔身上的另一件事就是他的记忆力越来越坏了，时常忘了给菜地浇水，忘了给庄稼施肥，他一个孤老头子，又没人提醒他，其后果可想而知。他现在特别爱做一种无谓的活动，就是夜里同蚊子作斗争。三叔对蚊子很敏感，可又偏不挂蚊帐睡觉。三叔眼力很好，一旦被咬醒了就起来用巴掌拍蚊子，拍死了还记数，写在一个小本上，据他自己说有天夜里共拍死了137只大花脚蚊。我见过他追击蚊子的模样，那真是非同一般的亢奋，完全不像七十岁的老人。他家的前前后后都有些水洼，特别长蚊子，我劝他将它们填平了，他微微一声冷笑，说：“你懂个什么？”弄得我沮丧老半天。傍晚是蚊子活跃的时光，这种时候要是去三叔家，老远就可以听到他将巴掌拍得“啪啪”直响，走到近前，还可以看见他双手上沾满了鲜血。他解嘲地说：“我这人瘦是瘦点，血的味道大概是不错的。”每年他都要发疟疾，发病的样子惨不忍睹，病程也拖得很长。有一回我以为他要死了，阿为也以为他熬不过去了，可是第二天早上我们看见他居然爬到地上喝猫碗里的水，因为头天夜里我们给他倒的水全喝光了。到了下午，他就渐渐地好起来，三四天之后就可以摇摇晃晃地走到门外去了。不知不觉三叔就到了七十岁，而他还没活够似的，对自己的生命倍加珍惜起来。当我想到这里时，那只黑猫就从我所坐的柜盖那边的一个洞里钻出来，纵身越过茶壶，将三叔的茶杯撞到了地上，杯子碎成了几块。

一边弯腰扫着瓷片，三叔终于开口了：

“你还想知道什么？”

“森林里究竟有没有危险呢？”我问。

“大概有吧。”

“您就不害怕？您还丢下我一个人？”

“怎么会不害怕呢？你这傻孩子。”

从三叔家出来，我有些失魂落魄。老觉得天色暮沉沉，于是发了昏似的乱走。走着走着，忽然听到了山里传来的歌声，是阿为在唱，但又决不可能是阿为，他刚刚还在菜地里，就是有飞毛腿也决不可能一下子飞到那边山里去的。一阵顺风将歌声带过来，的确是阿为啊，难道竟有如此相似的嗓音？这样猜测时，就看见阿为坐在自家门坎上逗那只黑公鸡，一脸的流里流气。再要听，什么都听不到了。阿为的母亲出来了，抄起一根竹竿就来扑阿为，重重地打在门坎上，发出“当！”的一声响，阿为早跑得无影无踪了。老妇人蹲在地上，无声地抹起了眼泪。我赶紧躲过这一幕。

原来三叔早料到森林里有危险！这个发现对我来说太重要了。他也同大家一样，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老农，他那种预感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我记起人们说他是由他的一个婶娘带到村里来的，那婶娘来了没有多久就走了，倒是将三叔留在村里。那个时候的三叔极其瘦弱，大家都说他长不大，结果当然是大家错了。三叔来村里之前的情况是怎样的？我没能问出个确切的答案来，不论从他自己还是从别人口里。我同三叔的交往很早，当时我才五岁，一天早上我独自一个人在小溪边捞虾玩，三叔又高又瘦的影子投在水里，在我头上说：“喂，小家伙，一块进山去吗？”我跳了起来和他走。那种关系就那样维持了好多年。三叔身上到底是什么吸引着我呢？他沉默寡言，去森林的路又长又寂寞，他撇下我去打柴时，时光就更难熬了。可我还是一次又一次地跟随他进山，有时简直是迫不及待。我听到过狼嗥，远远地看见过野猪。看见野猪那一次，我吓得晕了过去，也可能我是故意晕过去的，当时我太恐惧了，我觉得必定要完蛋了。我醒来时，听见三叔在附近唱歌，野猪已经不见

了。我一直怀疑那只是我的幻觉，极度紧张中的幻觉。当时我把野猪的事告诉三叔，三叔沉思了好久，最后什么都没说，挑起柴就走。我是十五岁那年离开村子的，当时有一种强烈的厌倦的感觉。在那之前我已经有几年不同三叔进山打柴了，当然我们还是来往密切，我没事就去他的菜园里帮忙，就像阿为现在所做的一样。我厌倦得要死，决定改变生活方式。我坐在三叔家新做的储藏柜上头对他说："您给我指出一条路吧。"我记得三叔当时是这样回答的："我怎么能给你指路呢？我自己也不知道。你胡乱走下去好了，不要回头张望。""这是您的经验之谈吗？"我又问。"当然。"他说。

我是三十岁那年才回到村里来的，其间一直在胡乱走，直到有一天看见村头的老樟树。

当我快到家时，后面有人匆匆地赶上了我，是阿为。阿为没有像平时那样大喊大叫，而是很消沉的样子。

"你的歌唱得不错嘛。"我说。

"哼。"他低着头，满腹心事。

我进屋他也进屋，就坐在门坎上。

"瞧，阿为竟也有消沉的时候。"我又忍不住说。

"你懂个屁，三叔要抛弃我们了，我怎么办啊？我为什么唱歌，就因为心里绝望啊。"

"真奇怪，你这么离不开他，你不是讨厌他吗？"

"这同讨厌不讨厌真是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问你，你听到那边山上的歌声了么？你肯定听到过一次了，也许不止一

次，我也一样。可是这有什么用呢？我们都不能像三叔一样，想听就听得到。我们是真正的稀里糊涂。”

“这真不像阿为说的话。”

“阿为又怎样？阿为是二流子，二流子就不能像这样想问题吗？瞧你多么庸俗，我真是没想到。”

“到底你是怎样看出三叔要抛弃我们的呢？”

“我们都听到了那边山里的歌声，这就是他要抛弃我们的理由。我同你说话真累，我能不能在这里睡一觉……”他顺着门坎倒下去，满脸痛苦疲倦的表情。

八月里，三叔拒绝我和阿为去探视他了。我们守在门外，从窗眼里望进去，看见汹涌的蚊群正在围剿他精瘦的身体。他躺在储藏柜上头，正在苟延残喘，偶尔还有气无力地挥起一巴掌打在自己脸上。最后，我们自己也被蚊子叮得痛苦不堪，脸也肿起来了。阿为对我说，假如我想走就走吧，他一个人守在这里就够了，他不怕蚊子，只怕一件事。他说这话时用红肿的眼看了我一下。我想坚持，但实在坚持不下，我的神经太脆弱了。

我被迫离开了。回家的路上又听到了那久违了的山歌，是同一个人所唱，歌声里增加了一些妖媚的成分，令人想起迷人的狐狸精。我眼前朦朦胧胧的，一路上似乎是碰见了不少村里人，他们都垂下头不同我打招呼，径直地走过去，莫非我的脸已肿得让他们认不出来了？我突然想到自己的血里头也有了很多蚊子卵，这真是一个令人发疯的念头。说不定那些蚊子也能哼出这种山歌吧，那是三叔弥留之际听到的美妙乐声啊。阿为一定是什么都知道了，所以他才那样看我，他是否也希望我知道那些事呢？要是夜里下起雨来，他会强行进屋吗？

变迁

我患了一种奇怪的病，医生说是“硬皮症”。开始是四肢大面积的脱皮，脱得露出里面的红肉，到后来除了头部，全身的皮都脱光了。我不能穿衣，只能用柔软的棉布披在身上。中医一直坚持让我用中药煮水洗澡。经过两星期的痛苦挣扎，伤口终于结痂了，是一层薄薄的黑痂。开始我以为黑痂很快会脱落，新的皮肤会长出来，那时正常的生活将重新开始。我抱着这样的希望熬过了一天又一天。

半个月过去了，全身的黑痂依然如旧，既痒又硬，还不能做激烈的活动，因为一做黑痂就会开裂，迸出鲜血，痛不可忍。我求助于西医，西医说没有办法，只能给我开一种油膏作安慰性的治疗。

“不可以采取植皮的方法吗？”我愤怒地说道。

“原来的皮肤细胞全没有了，被这种新的，嗯，（他犹豫了一下。）新的皮肤所取代了，这就像一场战争。植皮手术是不可能的。”他双手一摊。

“什么？你称这些黑痂为新的皮肤？我原来的皮肤呢？我不会再有皮肤了吗？竟会有这样的解释，啊？”

“对不起，怎么解释无关紧要，你应该学习适应新的情况。”

“现在我一动都不能动，每天呆在家，还得放下窗帘，因为光线也能使我身上这层黑痂刺痛。你是一个医生，总想得出办法来的，想一想吧，求你了！”

“你只能学习适应这种情况，慢慢总会习惯的。现在有人将猩猩的

头移植到人身上，也成功了，猩猩与那个人在一起相安无事。”

我霍地站起身，恨恨地离开这个胡说八道的家伙。

我竟然得了这样一种羞于启齿的病。我记得生病前我和我的两个姐姐大吵了一架，是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家事。后来她们两人宣布永远不再理我这个兄弟了，我倒觉得这样正好，反正我又没和她们住一起，干吗非理她们不可。要说我欠她们好多情，那也是事实，问题是我不是那种知恩图报的人。我这样想的时候，就觉得脖子那里痒起来了，是的，我就是从那一刻开始发病的，当时没在意，后来越痒越厉害，过了四五天就开始脱皮了。两位姐姐是我唯一的亲人，将我抚养成人的恩人，与她们决裂之后我彻底孤立了。不过我一点都不后悔，回想她们给我带来的烦恼反倒有些庆幸。那以后，每当我我行我素地做了某件事，心里就想：多么好啊，幸亏脱离了她们，不然又要有令人烦躁的局面了。但真是那么好吗？疾病带来的苦恼呢？

我在家中小心翼翼地移动着，将每一个动作都分解成三四个动作来做，尽量柔和，尽量缓慢。就是这样，还是免不了触痛我的新皮肤（当时我已经投降了，将黑痂称为皮肤了）。家里的事还好办，慢慢地就积累了一些经验，使痛苦减轻了。最可怕的是出门，总有不测的灾祸发生。我经过仔细的考虑，选择了正午时分出门去买日用品，办些生活上的事。因为这个时候街上的闲人较少，大家都在家中或餐馆里吃饭。我穿上自己缝制的黑布筒，围上围巾，戴上特制的手套，再穿上厚袜子和软拖鞋，然后走到外面，一小步一小步地顺着街边的人行道移动，生怕撞上了别人。然而就是这样，还是出了问题。一次有个小男孩将自行车骑上人行道，我躲闪不及，他轻轻撞了我一下就跑了。我痛得晕了过去，醒来时腿上的血把裤子都染红了。这样的轻伤后来还发生过一次。我的两个姐姐也知道了我受伤的事，并派人传过话来，说她们愿意不计前嫌，像从前那样来照顾我的生活。可我一想到要被她们照顾心里简直

要发狂，不，我情愿忍受这该死的硬皮症也不愿忍受她们！可能我的想象总有种夸大的倾向，现在回忆与她们缠在一起的时光，觉得简直是暗无天日。我甚至真切地感到，我身上原来的皮肤就是被这两个老女人的利齿咬掉了。

渐渐地，我越来越适应了这种慢动作的生活，受伤的机会明显减少了。那位中医新近研制了一种药粉，专门用来对付我这种怪病。每次我的皮肤被碰破，只要撒上这种药粉，疼痛立刻消失了，即使这时伤口还在流血，也不会有什么大的妨碍了，过一会儿它自己就会止血的。有了这种药粉放在衣袋里，我的胆子大了许多，上街的次数也多起来，当然仍然是小心翼翼，选人少的地方走。

夏天很快就到了，天气变热，我面临着一个新的困难：不能出汗。新的皮肤上面没有毛孔，稍微一热，全身的那种难受无法形容。我的身子膨胀得很大，却又被禁锢在厚厚的盔甲里面，恨不得要跳出去就好，可是还不能乱动，一乱动就更糟，像被人闷在蒸笼里蒸。我只好泡在澡盆里，但泡久了也不行，皮肤变软了，就裂开，出血。我只能这样，每过两小时到澡盆里泡十分钟，用毛巾擦干，然后再泡。夜晚是最难熬的，一次我居然在澡盆里睡着了，差点淹死。有时我站在阳台上，朝空中发出一声一声的怪叫，所有的人全在梦乡中，没人听见我叫。

每一次上街都是一次新的灾难。从澡盆出来，穿上自己缝制的黑布筒、黑布手套和黑布袜，围条布围巾，打一把大阳伞慢慢向外移，走到要去的商店，买了东西就立刻返回，一到家又跳进澡盆里泡几分钟，在伤口处撒上药粉。酷刑般的夏天就这样一天天熬过去。

一天我中暑了，吃了很多药都没好，只得躺在床上等我的中医到来。于昏沉中听见脚步，以为是他，到了跟前，才知道是两个姐姐。

“啊，他成了这个样子！”大姐哭了起来，“我要把他搬到我那里

去，他需要我的照顾，他，快完蛋了！”

“他需要的是医生，”二姐冷冷地说，“我这就叫徐医生来。”

她们两个各执己见，吵了起来，相互骂对方是“婊子”什么的。她们还没吵完，我的医生就进来了，他倒了一大杯水，喂我吃了几粒药丸，一瓶药水，一会儿我就好受多了。

“他得的是什么病？”大姐恶狠狠地问医生。

“说不准。这种病没有先例，只能对症治疗。”医生白了她一眼，“病人必须保持绝对安静，房间里不要有任何噪音，我们只能依靠他自身的免疫力了，这种病有可能转化成败血症。绝不能搬动他，搬动无异于谋杀。”

“我早就是这样说的！”二姐得意洋洋了，“她这个人就是这么野蛮、独断专行，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刚才她想劫持我兄弟。”

“你懂个屁！他需要家庭的温暖。医生治得好他的病么？只会越治越糟的，我丈夫就遇见过这样一个江湖医生……”大姐的喉咙不知不觉又提高了，医生用力踢了她一脚，使她停了下来。

“再闹下去，他就没命了。”医生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两个老女人只得站起来向外走。我虽身患重病，仍然感到了脱离她们的那份轻松。医生吩咐我一天吃四次药丸，两次药水。

“你其实没有病，”他说，“我刚才是吓唬她们的。你不过是换了身皮肤，这种皮肤特别娇嫩，需要你无微不至的照料，而你暂时还未完全适应罢了，自然现象，算得了什么病呢？可以根本不算病。”

“所以你给我的药粉也不是治病的，只不过是止痛的。”

“哈！你终于明白了，我也是隔了好久才明白的。你没有病，这算得了什么病呢？”他又重复道。

我的中医慢慢成了我的知己，他从不说废话，总是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我的疼痛。我是通过别人的介绍认识他的，介绍人对我说：

“我不敢说他开出的药方就一定有效，他有点古怪，他的职业有点带巫医的性质，有的人治好了，有的人就完全无效，你不要抱太大的希望。”

他住在贫民区，那种土砖砌的小屋，白天都得点灯。房子里除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外一无所有。我进去说明我的来意，我的语调焦急而痛苦，最后我露出伤口来给他看。他无动于衷，看也不看伤口就扯下一张药方给我。实际上，我一边讲病情的时候他就一边在开药，也许他根本没听我在说些什么，因为我看见他满脸愁容地坐在方桌边想他的心事。事后我询问过他，他说：

“这就是医生的秘密了，不是可以随便乱说的。”

张医生是一个矮个子，结实得像头猪，在我的眼里，任何疾病都难以侵害他这种人。他实在是一个奇怪的家伙，他对治病完全没有兴趣，也不在乎业务，所以他家里一贫如洗。他唯一感兴趣的事便是用各种各样的中草药熬水，然后试验这些水剂止痛的功效。有时候，他也将中草药焙干，碾成粉剂，就像他给我的那些药粉。我得承认，这些粉剂确实有奇效。有好几次我去找他他都在后面房里熬药，屋里弥漫着水蒸气和令人作呕的怪味，他弓着背在忙来忙去的，一会儿弯下腰去捅煤火，一会儿将药水倒进玻璃瓶里。有时他熬完一剂药，将药渣倒出，放进口中大嚼起来。还有一次，他当我的面用一把手术刀划破手掌的皮肤，然后撒上他自制的药粉，缠上绷带，脸色苍白，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闭目养神。

“这种事，很有意思的。”过后他说，同时就将裤腿提上去，将腿上累累的伤疤露给我看。

当时我心里想：“一个自虐狂。”

每回他给我看病都是随随便便的。我一诉说病情他就想他的心事，然后信手开出药方，轻描淡写地说：

“试试吧，说不定有点用的，现在也只好这样了。”

而我痛苦得要死，巴不得他认真给我诊断，马上就能除掉病痛。

我曾对他的做法很不满，甚至有点仇恨。

我又找过几个其他的医生，有中医，也有西医，但他们全都是一个模式，不得要领。他们中的一个还重复了上次那名西医关于猩猩脑袋安在人体上的故事，把我气得发疯。最后，我还是回到了张医生这里。虽然他也治不好我，可是他总能帮助我熬过那些难以忍受的时光。在我最痛苦的时候，他甚至也用手术刀在我手掌上拉了一道口子，然后敷上他的药粉，他随随便便地做着这一切，做完以后就走开去不管我了。

我躺在床上不能动的那几天，大姐又来过了几次。最后那次她告诉我，张医生被毒蛇咬了，腿肿得像水桶，已经快完蛋了。

“住在那种百年老屋里，蛇呀蜈蚣呀多的是，医生也只治得了病，救不了自己的命。依我看，他也是个江湖医生，没什么能耐，你这么依赖他，还不是病得越来越厉害。我这就给你找个医生来，这是我的义务。”

刹那间我感到天崩地裂，我该怎么办？！我没想到他这么快就会撇下我，万万没想到。这就是说，我的末日也快来了，没有了他，我是会

撑不下去的。

“这难道不是好事吗？你的病不会再耽误下去了，这种庸医，地球上还是越少越好。”

大姐说话的时候，我感到全身的硬皮绷得紧紧的，肯定我是憋了一身汗。她一走，我难受得不行，只好用一把匕首在自己腿上拉了两道口子，看着鲜血迸出来。

过了一段时间大姐又来了，身后跟着她为我选定的医生。那医生鬼鬼祟祟的，分明是没有本事，又怕露馅，就装模作样拿出听诊器和血压计来，要为我作检查。我说我用不着这些检查，我对自己的病很清楚。他显得很尴尬，求助似的看着大姐。大姐就说其实检不检查也没什么关系，只要他开些药就行了。

他就拿出药方来，很郑重地皱着眉，抿着嘴，在上面开了些药，将它交给大姐。

大姐走后，我支撑着走到门口，看见张医生的儿子匆匆从门前走过。我向他打招呼，探问他父亲的病情。

“他服了自己研制的一种抗毒药，危险已经过去了，现在还在昏睡，总要一个星期才会好转吧。对了，他还要我告诉你呆在家中不要乱动。”

“家里怎么会有毒蛇进来呢？太离奇了！”

“那条蛇是他自己养的，都好多年了，天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家里的人都不管他的事，太复杂了，搞不清。”

大姐帮我取回了药。

“你的事我肯定是要管到底的，”大姐说，“等一会儿我叫你姐夫来，我们帮你搬家，搬到我那边去，我们不能眼看那个庸医把你毁了。外面有种传说，说那个庸医专门爱接受患了不治之症的那些病人，接受了之后并不好好给他们治疗，只是将他们引入歧途，这是他的一种嗜好。我想，你的病并不是不治之症，只是落到了他手中才一天天厉害了，要是脱离了他，就会有新的转机。”

“我死也不会到你家里去的，你怎么就不明白这一点呢？”我硬邦邦地对大姐说。

大姐就哭着跑出去了，我心里倒松了口气。

她走了之后，我就想起张医生的事，一想就全身乱打颤，好像病又要加重了。我赶紧控制自己的思维，什么都不想。

病好后呆在家中没事干，我又缝制了好几个黑布筒，好几双黑布手套，打算出门时穿的。近日里，皮肤的疼痛已减轻了好多，有时竟不大感觉得到了，只要不做激烈动作，不出汗，简直就没有太大的妨碍了。也许如张医生说的，我已经开始适应了？从最初的剧烈疼痛到现在，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或许这才是希望吧。这些日子以来，我不再习惯于像常人那样行动了，我成了一个谨小慎微、行动迟缓的人，一出门就左右环顾，缩头缩脑，两步化作三步走。我这种转变于病情是十分有利的，就是偶尔撞上了别人，或摔了一跤，只要在伤口处撒上张医生的药粉，然后倍加小心，疼痛也会很快减轻。我遵照张医生的嘱咐，除了上街买些生活用品以外，呆在家中哪里也不去。大姐和二姐又来过好几次，可她们是枉费心机，打错了算盘。她们在门口晃来晃去的，不知想些什么主意，而我岿然不动。

我去看望了张医生，我身着黑布筒、黑手套、厚袜子，打一把大黑伞顶着太阳走到了他家里。

他说他刚刚能走动，但经常晕眩发作，倒在地上不省人事。我看见他那条左腿仍然肿胀发紫，上面毒蛇的齿痕清晰可见，我瞟了伤口一眼赶紧移开了目光，对他说些别的事，我的全身在黑布筒里抖个不停。

“最近又研制、制了什、什么新药呢？”我结结巴巴地问他。

“我已经不搞中药了。”他干巴巴地说。“原先搞的那些药在很大程度上有欺骗性质。你是知道的，我有点喜欢骗人。”

我又问了他一些有关我自己的问题，他越来越懒得回答，也不询问我的病情，样子显得很无聊，很空虚。一会儿他儿子进来了，恶狠狠地对我瞪眼，我只好起身告辞。我走到外面回过头去，看见他家门口那块“张记诊所”的牌子已经取掉了，那土砖小屋显得更加颓败了。我想起他最后对我说的话是：“其实我早该告诉你，我一直在欺骗你，你信以为真。像这种黑布筒是不能最终解决问题的，你仔细想过了没有？”

我回到家里仔细地想了一天一夜，这可不是一个一般的决定。我又有什么其它的办法呢？我不会游泳，张医生将我抛进河里就不管不顾了。“你划吧。”他就这样说，然后走开了。

我赤身裸体地出现在马路上，所有的人都吓得落荒而逃，就连车辆都给我让道。直到这时我才明白：我的新皮肤并不怕光线，甚至不怕太阳晒，最初的疼痛过去之后，几乎就没有什么感觉了。这样做了之后，衣服便不能再穿了，棉布与皮肤的接触使往日的疼痛又会回来。我还用力做了几下操，皮肤也没有裂开。

由于我的出格的举动，我的两个姐姐再也没来过家里，就连熟人也不来了。

我又去过一次张医生家，他正坐在那里闭目养神，由于我的到来打扰了他，他很生气，理都不理我，对于我的裸体视而不见。后来我和他

告辞他也不看我一眼，而是从鼻孔内冷笑一声，掉过头去不理我。

我想我是没有必要再找他了，现在不是连商店营业员都已经习惯了我的奇怪装束，乖乖地卖东西给我了吗？刚开始的时候，他们叫来了警察，我面对警察力陈我的理由，我说得唇干舌燥，我的说话的方式使大家怀疑起自己的判断力来。最后他们觉得这种事少管为妙，就默认了我这种离奇的做法，因为反正又不碍他们的事，我这样搞，说不定有什么深奥的理由，如果是那样，反而给这个城市增加了一道风景呢。

我就这样赤身裸体的坐在自家门口，邻家的小姑娘过来了。这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异常严肃的小姑娘，严肃得与她的年龄完全不相称。她手里捧着一本书，假装边走边看，实际上不断地从书页旁对我进行瞟视，我的体内有什么东西蠢蠢欲动了。

“喂，”我说，“不过来谈一谈吗？”我的声音不无猥亵的意味。

小姑娘站住了，正好站在我的对面，她放下了手中的书，直视着我说道：

“不穿衣服特别好玩吧？”

她说完就以得胜者的姿态，雄纠纠地从我面前走过去了。

我的脸在发烧！这么一个装模作样的小姑娘，轻易地就使我难堪了，我有点垂头丧气。看来我的心理上有个误区，我总幻想着“一了百了”或“一劳永逸”。

永不宁静

远蒲老师实在是老得不成样子了。当景兰走进那幢颓败的公馆，女佣云妈替他打开主人卧室的门时，他正坐在马桶上面一边大便一边思考。也许他只是做出思考的样子，其实不过是在假寐罢了。景兰仔细打量他之后便证实了这一点，因为他的口角挂着一线涎水。从上次看见他以来，他的脸色又灰暗了许多。他似乎有点不好意思，连忙揩了屁股提着裤头站起来，屋里立刻弥漫着屎臭味。他敲了敲桌子，云妈就进来了，将马桶提出去，反手又关上了门，将一屋子臭气全关在里面。和景兰短短地面面相觑之后，远蒲老师颤巍巍地走向那张宽大的床，将乱七八糟的褥子叠好，抚平，然后躺上去，小心地盖好自己的腿。从床上的情况看，景兰知道他又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吃了吗？”景兰关切地问。

“早吃过了，不然怎么大便呢。”他语气里有自嘲的味道。远蒲老师的床上垫得很厚，景兰估计大约垫了五、六床八斤重的大棉絮，枕头有三个，都是其大无比的东西，此刻有两只垫在他那衰老的背后，另外一只立在靠墙的床里头。远蒲老师半躺在这一大堆棉絮里头，脸上却流露着受折磨的表情，就好像软和的棉絮反倒硌痛他的身体似的。公馆的老房子比一般的房子高出许多，本来墙上有一扇很大的窗户，窗户上还挂着篾帘子，景兰小时候总看见，现在那地方只剩下了一个用石灰胡乱粉了一下的方框。到近年来，远蒲老师对窗户越来越反感了，才做出了这个举动。房里没有椅子，景兰就往床头柜上坐去，去年他来的时候远蒲老师叫他这样坐的。景兰想到他同远蒲老师之间的友谊，不由得从心里生出一股优越感来。但远蒲老师近年衰老的样子终归令他有些不舒服，尤其坐马桶一举，简直让他厌恶。远蒲老师从前很爱干净，差不多称得上是有洁癖，景兰没想到他会变成这个样子。他并不是卧床不起的病

人，他也完全可以起身到隔壁的卫生间去方便，可是这半年来，他每天都叫云妈将一个马桶送到卧室里来，弄得臭气熏熏的，连云妈都是捂着鼻子跑进跑出。景兰想，人毕竟有走下坡路的一天，即使是如远蒲老师这样近于先知的思想者，也只好一天天衰败下去，谁能违抗自然的规律呢？远蒲老师从来就患有失眠症，然而十年以前，他并不为此感到痛苦，他多次和景兰在这间房里通宵达旦地辩论，白天里照旧精神很好。景兰设想着再过两、三年之后远蒲老师的模样，脸上浮出一丝苦笑。

“您的脸色很不好呢，应该多到院子里活动，做了活动之后，吃饭也香。”景兰忍不住这样说，说了又后悔。远蒲老师倚在枕头上侧耳倾听，但不是听他讲话，是听外面的响动。当他聚精会神的时候，景兰觉得他脸上的老迈之气全都消失了，鼻翼如同年轻人一样敏感地煽动着，和刚才的样子判若两人。

“是云妈，”他轻声说，“把她那些同乡叫了来，每天夜里都在公馆里开讨论会。如果你夜里来，就会看到这里灯火通明，热闹得不得了。”

景兰很吃惊竟会有这种岂有此理的事。云妈是远蒲老师的老佣人，早就说好要服侍他到最后的。一个佣人，居然欺到主人头上来了。吃惊之后又是悲哀，看来远蒲老师真是控制不了自己的生活圈子了。谁能帮得了他呢？像他这样自负的人又会接受谁的帮助呢？

“我不讨厌这种事，这给我老年的生活增添了乐趣。我早就厌倦了辩论，这你也是知道的。”

景兰想，老师会不会在撒谎呢？他可能是为了掩饰他的窘态吧。他又想，这实在不像老师往日的风度。景兰的目光在房里溜来溜去的，几十年都过去了，这房里还是老样子，只是显得阴暗颓败了许多，墙角那只装螃蟹的篓子蒙着厚厚的灰，从前他和远蒲老师一道去山里捉过螃蟹

呢。

“我要走了，隔天再来看你，这次回家乡会要多停留些日子。”

远蒲老师没有动，还是聚精会神地倾听着外面的动静。景兰又等了一会儿，不安地踩响着地板，他觉得老师已经把他忘了。

他一出来就被云妈抓住臂膀，拖到她房里。那是远蒲老师对面的一间小房子，里面乱七八糟地堆着很多杂物，显出老年妇女的嗜好。云妈盯着景兰看，看得他心里疑惑，就主动找话来讲。他提起远蒲老师的现状，暗示云妈要她保持公馆里的清静，因为清静是远蒲老师这样高龄的人安度晚年的基本条件。接着云妈就告诉景兰说，远蒲老师的情况令人担忧，他和以前完全判若两人了。她已经在公馆里做了三十多年，按理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可是近两年多来，远蒲老师对她出奇地苛刻起来。她有个老母亲，已经八十多岁了，需要人照料，她只好把她接来，反正公馆里有的是空房子，她自己身体不错，两个老人也照料得了。她就将老母亲安顿在楼上的一间房里。一开始远蒲老师还很高兴，每天上楼去同老太太聊几句家常，他们是同辈人，也很谈得来，她母亲对远蒲老师印象也很好，说他平易近人，完全没有架子。然而没过多久云妈就发现事情不对劲了，远蒲老师到楼上去得太勤了，有时一天两、三趟，又没什么要紧的事，搞得她母亲也很不自在。云妈问她母亲是不是远蒲老师忽发奇想生出了“黄昏恋”？她母亲矢口否认，起先不想说，后来还是说了，她说老头感兴趣的是另外的事，已经有好几次了，他煽动她背叛自己的女儿，他还在她面前说了她女儿的很多坏话，甚至说她“奸诈”，要她小心提防。云妈不想理会远蒲老师，她认为他一定是精神方面出了毛病，这都是因为年龄太老所致，再说他不过说一说她的坏话，又无损于她的实际利益。然而远蒲的怪癖变本加厉地发展起来了，后来他不仅白天上楼四、五次，半夜里他也上楼去敲她母亲的门。他自己当然没什么不方便，因为他几十年如一日地夜里睡得极少，甚至精神十

足。但这却害苦了她母亲。老人家一经他吵醒，就再也无法入睡。这样过了几天后，老太太忍无可忍，只好趁他不注意收拾起东西回乡下去了。回去不久她就过世了。因为这件事，远蒲老师和云妈的关系马上变坏了。

云妈诉说着这些，一脸气得惨白。景兰坐在那里，不断地感到这屋里很重的鬼魅之气，他打了个寒噤，到底谁在撒谎呢？他在椅子上不安地扭来扭去。

“半年前他开始坚持要在房里大便，说自己的腿脚出了毛病，上不了厕所了。其实哪里有毛病，有天夜里我看见他上楼，贼一样快！他这样做是为了整治我。你说我在这里还怎么呆下去呢？”

云妈说到这里瞪着景兰，好像非要他回答似的。景兰考虑了半天，满腹狐疑地说：

“不知道，这种事，你不要问我，我没有经验……你应该和老人家谈谈，也许，我会去请医生，他有点迟钝了。”

“你也相信医生？”云妈的眼珠发亮了，“我告诉你，千万不要相信医生！我母亲就是让医生治死的，要是她不走……”她突然一怔，收住了口。

景兰从云妈房里出来时，看见对面远蒲老师的房门被一只手关上了，那人会是谁呢？景兰忽然明白了，回过头来对云妈说：

“刚才他一直在外面听我们讲话吗？”

“那当然，还有什么事瞒得过他吗？”云妈的嘴角竟有一丝笑意。

景兰走在马路上，心里很不舒服，公馆的阴影始终罩在心头。他那

么尊敬的老师远蒲，如今成了这个样子，确实出乎他的意料。他觉得自己有义务帮他，糟糕的是他根本不要他帮，说不定还在心里嘲笑他不通世事呢！云妈刚才不也在心里觉得他好笑吗？总之，帮他的念头绝对要收起。景兰又怀疑起自己从前对远蒲老师的那些印象来。几十年里头，远蒲老师从来没有显出过精神上的老态，他非常热爱论证，乐此不疲，他的生命在论证的运动中焕发出异常的光彩。作为他的学生的景兰，总是不由自主地趋向于老师的光辉。所以景兰离乡后多年，仍然保持一年回来一次的习惯，故乡唯一使他牵挂的其实就是这位老师。莫非从前的印象全是表面的假象？像远蒲老师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神经错乱呢？景兰眼前浮现出远蒲老师的大脑结构，他看见一棵树，叶子全掉光了，主干和几根粗枝清晰可辨，光秃秃的。这样的人决不可能神经错乱。那么哪一个形象才是真实的远蒲老师呢？是坐在书桌前通宵达旦思考的他，还是坐在马桶上假寐，像贼一样在公馆里出没的他？云妈的话也是绝对不可信的，有可能她那些话全是诽谤，但她这样做的目的又不像是要诽谤远蒲老师，倒像是要吓唬他景兰，看他的把戏似的。远蒲老师的生活到底成了一团什么样的乱麻呢？景兰又觉得眼睛看到的全不能相信，老师仍然像一堵城墙一样坚不可摧，这只要坐在他面前就有感觉，尽管他外表已成了那个样子。

景兰已经在故乡呆了一个星期零二天了。他每天都去河边，坐在防洪堤上眺望远方的船只。他的内心深处有点无所适从，又有点驱之不去的忧郁。他后来这几天一直没有再去远蒲老师那里，又因为这而不停地责备自己。故乡的河流有点老了，河水泛黑，景兰却可以从船夫用力划船的姿势上看出河水的活力，他太熟悉这条河了。今天一大早他就很不安，因为晚上就要离开此地。大约接近中午时，他心底盼望的事终于发生了。来人是云妈的表兄。

“就是这两天的事了。”他垮着一副脸漠然地说。

“怎么发生的呢？”景兰问道。

景兰在去公馆的路上有点想哭，眼泪终究没有掉下来。云妈的表兄一进公馆就到厨房里去了，厨房里聚了很多人。景兰推开卧室的门，看见远蒲老师正坐在床上修一把锁，各种小工具都摆在被子上。他松了一口气。

“他们叫你来的吧？”他头也不抬就说，“你就放心走吧，我死不了。不过就摔了一跤嘛，并不严重的，我骗得他们团团转。他们一进来，我就做出垂死的样子。”

“可是刚才我进来，您没有做。”

“那是因为我知道是你嘛。我看见云妈的表兄出去，就估计你会来。”

他终于修好了那把老式铜锁，用钥匙开了几下，然后和工具放在一起，一样一样地收进一个铁皮盒，放到床里边。这时他对景兰朝门外努了努嘴。景兰过去将门打开一条缝。

院子里闹哄哄的，是一口大棺材抬进来了，云妈指挥那些工人将棺材放在油布雨棚下面。景兰看见她一身黑衣黑裤，收拾得精精致致，干干净净。

“您这玩笑开大了。”景兰回过头说，厌恶地皱紧了眉头。

“没关系，云妈是老手了。你说说看，我和她最后谁会被谁算计呢？我真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这种事，就如同这把锁和这枚钥匙。我看你还是走吧，这里的氛围让你难受，明年也不要来了，把自己搞得不舒服有什么好呢？来，你帮我把腿挪进去一点，我的腰以下已经死了，上半身还活跃得很，这都是那一跤的后果。”

那两条腿特别重，重得有点怪，景兰用力推了几下没推动，只好爬上床，弯下身用双手抱着它们往里挪，一脸涨成了紫色。将老师的腿放好，盖上被子时，他和他对视了一下，发现远蒲老师的眼里有点潮湿，于是心潮澎湃起来。

“走，走！你怎么还不走？！”远蒲老师用力挥着手，好像要掩盖自己的窘态，又好像不耐烦了。

景兰走到院子里，云妈刚刚把棺材安顿好。她看到景兰，脸上就浮起怪异的笑容，说：

“明年还来吧，远蒲老师心里可是惦记着你的呢。”

“这……”

“你是指棺材？这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他哪里死得了呢？瞒得过别人，还瞒得过我么？你这就走啦？明年一定来吧，一定来！他心里只有你呢！”

景兰加快了脚步，但云妈还是追着送出来，很兴奋的样子。她几次张了张口想说什么，但终于没说出来，就这样默默地看着景兰走远了。

景兰又到了街上。他觉得自己没有理由恨云妈。他看出远蒲老师在他那幢阴森的公馆里有种自得其乐的派头，旁人很难懂得他那种生活的妙处。看来景兰自己也只好算作旁人了，毕竟他一年只回来一次，虽然他以他的学生自居，有些东西终究没学会，比如远蒲老师和云妈的这种关系，自己就一点都不理解，他只能理解从前的远蒲老师，而从前的老师似乎和现在的老师一点关系都没有，这种变化是因为他预感到自己快死了才产生的吗？

景兰一个劲地走，只想将这一切都抛在身后。他现在已改变了主

意，决定马上坐船离开。他走到码头，船正好等在那里，他一进舱倒在铺上船就开动了。他在半迷糊中听着河水在下面发出埋怨的声音，为自己的决绝感到有点好笑。

半夜里他惊醒过来，走到甲板上去，一抬头就看见一颗很大的星星从天空掉下去了，景兰低下头，眼前墨墨黑黑的，这几天里发生的事又阴沉沉地压在心头。船已经行出好远了，不知怎么，景兰觉得这不像是离开，倒像是一直朝着故乡那黑暗的心脏驶去。那是他从未到过的地方。

1998年5月31日　英才园

夜访

“人都是要死的，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父亲生前对我说，“至于你活着时有过些什么样的计划，谁又搞得清？”他说到这里，高傲地向空中仰起他的头，脸上浮起近乎卑劣的表情。

我记得我当时听了这话之后就翻起白眼瞪了他几下，在心里冷笑了两声。而他，穿着老式牛皮鞋的脚在房里踱了几圈，皮鞋里散发出尼龙丝袜的汗酸味道。整个夏天，那种味都弥漫在房间里——他从来不开窗。

父亲住在这幢房子尽头的一个房间里，他出来时要经过我们所有人的房间，我们却不必经过他的房间。我大约一个月去看他一次。平时他总是关着门，像老鼠一样钻在他那一大堆旧书里忙碌。当我敲他的门时，他就慌慌张张地出来，一边遮掩他正在干的工作的痕迹，一边牵引我绕过那一大摊子乱七八糟的书籍，将我安置在窗户下边的一张椅子上。那椅子是陈年旧货，上面放了一个发黄的芦花垫子，垫子里面凸凹不平，坐上去有点别扭。他和我讲话的时候就用宽阔的身躯挡住我的视线，也许他是怕我要打量他正在做的工作。

我那时一直将父亲看作一个无所事事的老人，一个在黑房间里苟延残喘的存在，家人和邻居也这样想。因为他已经退休多年了，可以说早就退出生活了，平时大家并不怎么想到他。不错，他有点怪癖，喜欢呆在房里不出来，这也算不了什么病，人老了总是要走极端的吧。

那一天又到了我去看父亲的日子。我有点担心，因为他这几天吃得很少，精神也不是很好，总是愤愤的，还无缘无故地就在饭桌上骂起人来，弄得全家人都莫名其妙。他开门的时候消瘦的脸上毫无表情。我朝

房内扫了一眼，看见那些书籍全都被一块旧布盖上了，放在窗前的那把旧椅子也挪开了。父亲就让我站在房里和他讲话，他自己也站着，因为房里除了那把旧椅子外，唯一可坐的只有一张小板凳，平时他总坐在那上面清理他的故纸堆，而此刻，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连小板凳也被他塞到床底下去了。

我站在那里，心神散漫地说些家常，越说到后面越有点心慌，只想快点逃开，从今以后免了这尴尬的差事。父亲始终板着脸，双手背在后面踱步。忽然他停下，走过去将房间朝外面院子而开的一张边门撞开了，屋里顿时亮了起来。我这才注意到柜子已被他挪开，柜子后面这张多年不曾使用的边门开始被他使用了。门已经变形，要费很大的力气才打得开，开了之后再要关上更困难。父亲招呼我过去帮忙，我们用力推，推了好几次才将它勉强关上。我拍打着身上的灰尘，看见他那憔悴的脸上已泛起了薄薄的红晕。

“如姝，你没想到我会把这扇门打开吧？”父亲背过身去，不让我看见他脸上的表情。“这扇门直接通院子，神不知鬼不觉的，就会有些事发生。你们当然不会注意到，你们的心思在别的事情上面。你们姊妹都缺乏高度的注意力，喜欢东张西望。”

“爸爸——”我说。

“不管一个人要如何做都是可以的！”他暴躁地扭过头来，近乎狰狞地看着我。“悄悄地行事，神不知鬼不觉，哈！”

“要是爸爸呆在这里觉得烦闷，可以天天和我一起到公园散步啊。”我没有把握地说。

“我？烦闷？你脑子里怎么会有这样的念头。告诉你，我忙得不可开交。”他的样子无比傲慢。说完这句话之后他似乎开始在紧张地思索

什么事。

“如姝，帮爸爸从最下面那个抽屉里拿剪刀过来。”他命令道。

我觉得父亲此刻全身充满了活力，就像要在什么事情上面大显身手似的。

那抽屉里什么乱七八糟的小什物都有，我翻了一阵，找出小剪刀递给他。

他接了剪刀就冲到他往常坐的地方，揭开那块旧布，顺手抓了一本旧书，开始用剪刀细细地将那本书剪成碎片。在这昏暗的房间里，剪刀“嘎吱、嘎吱”的声音分外刺耳，我几乎要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他剪完了一本又剪一本，那一堆当中不但有书，也有各式旧的笔记、信件，他抓到什么就剪什么，一会儿地上就堆起一堆纸屑了。我看见他那只青筋裸露的老手有力地挤压着剪刀，指甲都涨成了紫色。趁他没注意我，我就悄悄地退到了门边。

“如姝，你走吧，这里没你的事。”他在我身后说。

大约过了一个多星期左右，我在同事中听到了关于我和家里人虐待老父的传言，其中着重提到我，说是“用剪刀将父亲的手掌剪了一道口子”，父亲“呜呜直哭”。传言有根有据，活灵活现，我不由得不寒而栗。我不敢看别人的脸，也不敢为自己辩护，只是一味地哆嗦。

好不容易挨到下班，走回家，在昏暗的过道里从包里摸索钥匙，这时二哥从看不见的地方跳出来，在我肩上拍了一巴掌，我吓得差点瘫倒在地上。

“哈哈！”他又拍了拍我的肩，笑着说，“你今天下班真早啊。”

“早吗？我觉得已经不太早了。”我苦着脸望着地，要往自己房里去。

“确实是很早呢。”他扯住我的一只膀子继续说，“我们姊妹总难得聚在一处，平时各人忙各人的，只有吃饭时才坐在一张桌子旁，虽说坐在一起吧，又并不交流思想。我想这是因为有父亲在座，看了他那副样子，谁还敢随便说笑。依我的看法，人老了，就应该知趣地退到生活圈子外面去，唯我独尊往往是适得其反。有时我免不了想，这个家，还像个家吗？沉闷、松散、不可理喻。再看看别人家，现在谁还像我们似的尊重权威……”

“你不是早不把父亲放在眼里了吗？干嘛危言耸听？”我厌恶地打断他。

“表面上是这样，你还不也是这样嘛。我们背着他就说他是一个老废物，好像谁也不注意他。可是我们真的不注意他吗？在餐桌上，我注意到你的膝头在发抖。”

我甩开他的手，一步跨进自己的房间。

吃晚饭时，泥姝在饭桌上大谈外面流行脑炎的事，声色俱厉地用筷子敲桌子。我偷偷朝父亲望过去，看见他猥琐地低着头在想心事。他往口里扒了几口饭就放下了碗，站起来要走。

“爸爸什么都没吃呢！”我大声说。“你们看，好多天了，他什么都不吃！”

所有的人都放下筷子，惊愕地看着父亲。

泥姝似乎很懊恼，责怪地说：

“爸爸是怎么回事？”

父亲似乎刚刚苏醒过来，瞪了大家一眼，鄙夷地昂起头回房间去了。

我心里有什么东西正在崩塌。我想起父亲房里那扇被他悄悄打开的门，不由得十分担忧，我感到同事中的传言与那扇门有关。为什么呢？因为父亲最厌恶外人进他的房间，所以早在二十年前就把那扇朝院子开的门封死了。以前，当他一门心思钻在故纸堆里时，我倒是很放心的。是什么样的老年人的疯狂念头使得他走出了这样一步呢？像父亲这样的人，要让他彻底退出生活是多么难啊。已经好多年了，他都静悄悄的不碍事，现在，所有的人都差不多习惯了的时候，忽然出现了这样的尴尬局面。或许我们根本不了解父亲；或许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做准备；或许是他头脑中膨胀的幻想使他丧失了一般的判断力。

同事们当中的传言还是没有平息下去，我感到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压力，这压力使我一天比一天恐惧而又厌恶。我想了又想，决心面对面地与父亲干一仗。我要当面抓住他，看他如何解释自己的行为，我又气又恼，实在想不通他为什么这么不甘寂寞。

天刚黑，我就躲在院子那一头的夹竹桃树丛里。父亲站在窗前，影子映在窗帘上，佝偻着背。我想起他那日益消瘦下去的脸，心里又有股说不出的味道。一会儿他低下头去，像是在剪指甲，又像是在摆弄他的手表。大约半小时后，他用一张报纸将电灯遮暗了，对望过去，就好像房里的人已经熄灯就寝了似的。我知道他没睡，我甚至仿佛听到了他轻轻的叹息声。我坐在带来的小板凳上，决心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

月亮也隐到云里面去了，除了二哥房里一团贼亮的灯光，到处都是黑暗。就在我差不多快要打起瞌睡来的时候，父亲的那张门忽然怪响了几下，他朝门这头走过来，好像注意到了什么，头朝外探了几下又缩进

去了，门还是半开着。我兴奋起来，果然他在等人，看来我的估计没有错啊。父亲为什么要向外人去诉说呢？他不知道说过的话一经传闻夸大起来，就会变得不堪入耳吗？也可能他并没有向外人说我的恶话，一切全是那个第三者的想象？按常理，家人（尤其是我）待他是很不错的，可以说和一般老人比起来他没什么可抱怨的。那么这个恶意中伤的家伙又会是谁呢？在我的印象中，父亲从来不出门，所有的亲戚和朋友在多年前就已经和他断了联系，现在我就是使劲想，也想不起谁还有可能与他来往。但毫无疑问，父亲一定和一个人见了面，正是这个人在我的同事们中传播流言，进行着诽谤的勾当。

我在树丛里坐了好久好久，也许后来我睡着了，也许我总在时睡时醒，总之，我没有看到有人去父亲房里。那门还是半开着，透出昏暗的光。在午夜之后，我看见父亲走到门边来了。他站在门那里，宽阔的背堵着门，正和屋里的什么人讲话。原来那人已经溜进去了，而我却在打瞌睡！我蹑手蹑脚地溜到窗户下面，将身子紧紧地贴着墙壁。父亲的嗓音有些沙哑，听得出来他相当激动。

“……他们全都巴不得我快死。我说‘他们’，当然也包括如姝，她还是个主要人物呢。每次吃饭的时候他们都在演戏。如姝定期来探访我。为了什么？我和她都是很清楚的，所以我把那些东西全部剪碎，毁掉了，这样就做到了不留痕迹。这样一搞，谁还对我琢磨得透？最近发生的事使得他们全都惊慌起来了，尤其是如姝，她万万没想到角落里的僵尸有朝一日还会还魂，她也没想到一些永远不可能被外界知道的事会以这种方式抖露出来。这两天，她明显憔悴了。”

和他说话的那个人声音相当低，又含糊，像是患了伤风鼻子被塞住了，“嗡嗡嗡”的不知说些什么，声音又没有停顿，有时竟如同小孩哭泣一般。而父亲，当那人说话时始终在假笑，笑声中又夹杂着老年人的咳嗽声。

原来在树丛里计划好了要和那人面对面地干一仗的，可是这样的局面却让我措手无策了，因为恶意并不是出自那个外人，而是出自父亲本人，再说那人的态度我根本搞不清，如果我这样冲了进去，只会弄得自己进退两难，要知道父亲可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这下我彻底领教了。原先，我是多么的疏忽大意啊。

这时父亲从门边走到窗前来了，正在我的头顶说话，声音又急又清晰，似乎还伴随了一些手势，说到激昂之处还跺一跺脚。

“在我的有生之年，我还要做一些我想做的事，没有人能阻挡得了我！我坐在这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脑子里浮想联翩，我坐了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外面的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忙忙碌碌，整天打着自己的主意，都以为我早就完蛋了，他们当然想不到！实际上，从很久以来这事就渐渐发生了，他们心里都很恐惧，这只要看看如姝的脸色就知道了。夜里这么寂静，这正是最好的时候……”

我溜回了我的房间，我没有勇气一直偷听下去。黎明时分我还在想，那个人走了没有呢？走了吗？这个夜半时分的使者，究竟是什么时候，是如何与父亲搅到一块去的呢？真是人心难测啊。

一天一天过去，流言终于渐渐地平息下去了。虽然在上班时同事们仍然用那种眼光看我，我也慢慢习惯了，因而不再那么恐慌。

这一天我疲惫地回到家里，一进门二哥又和我说起权威的问题，他说父亲在家里的这种地位已经危及他的正常生活了。每当他打起精神要做一点什么事，眼前总是浮动着父亲的那张脸，于是垂头丧气，什么都不想干了。长期这样下去他真是受不了，有时他甚至想破罐子破摔，“干脆出走算了”。

我毫不犹豫地对他说：

“你这番奇谈怪论真使我吃惊！居然还有这样的事。父亲呆在他的房里，你们平时谁也不进去，不就等于他不存在一样吗？至少也是可以忽略过去的吧？不错，他每天和我们一起吃饭，可是他吃得很快，又从不在餐桌上多停留，尤其最近，差不多都不吃东西了，只是坐在那里做做样子就走。他怎么会对你有那么大的影响呢？我看你是心里烦闷，干不成任何事，又想解脱自己，就把原因归到别人身上。可是你把原因归到一个什么人身上了？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一个家庭里最不重要的人，一个从来不管闲事的孤独者……”

“等等！”二哥打断我，紧盯着我的脸说：“你真的以为，你真的以为我们的父亲是你说的这种人吗？你不要逞英雄了吧。我搞不清你们之间相处得如何，可是在餐桌旁，我看见你的膝头在发抖。”

“你听到什么了吗？”我紧张地问。

“我能听到什么？再说我什么都不关心。我之所以对你讲心里话，只是因为我们之间的共同利益，你怎么连这也不明白。当然我决不是要策划什么行动，能有什么行动呢？确切地说，我只不过是对现状发发牢骚。”他凑过来，贴着我的耳朵悄悄地说：

“刚才那间房里有些可疑的响声。”

我耸了耸肩，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忽然他的脸变得通红，双眼圆睁，直指着前方高声嚷道：

“你看！看哪！”

在那阴暗的过道尽头，父亲穿着灰色的内衣内裤，摇摇晃晃地站在一张方凳上，正在往墙壁上钉一口钉子，他那细瘦的、只剩下骨头和皮的手臂从没扣的衣袖里赤裸裸地伸了出来，手里紧握一把生锈的锤子。

父亲颤巍巍地从方凳上下来，皱着眉头认真地对我说：

“我要在这地方挂一个记事本，也可以说是一个帐本，好让大家心中有数。如姝啊，你是很会算账的，你当然知道，我退休这些年，钱都交给了你们，可是我实际上消费了多少呢？你也看到了我从来不出门，除了吃饭没有任何消费，最近饭也吃得少了，而你还告诉我家里入不敷出，我的钱都到哪里去了呢？这套衣服——”说到这里他用力揪了揪内衣的前襟，“这套衣服是我所有的衣服里面最好的了。你们认为我不出门，就不用给我做外衣了，这类问题你们连想都没想过，我那两套外衣还是十五年前你们祖母在世时给我做的呢！”他最后一句话几乎是喊出来的。

我完全被击垮了，眼里闪着狂乱的光四处张望，我在寻找二哥，可是这滑头早溜得无影无踪了。父亲的一只手高高地举着锤子，像是准备打架的姿势。

“爸爸！爸爸！您在说些什么啊！”我的喊声带哭腔。

“如殊，你帮我将那个帐本挂到那个钉子上去。”他的声音镇定、有力。

“我不。”我后退了几步，绝望地瞪着他，“父亲，您不要强人所难啊。”

“那好，我自己来干。”

于是他转身回到房里，从柜子里拿出那个黑皮本，那本子上系了一根细麻绳。他进房间时，我注意到他房里所有那些旧书信全不见了。地板扫得干干净净，连床底下都是空空的。他走出来，重又摇摇晃晃地爬上方凳，因为本子上的细麻绳缠在一起，他弄了半天才将绳子理好，挂在了钉子上。这期间凳子一直在“嘎嘎”地摇个不停，我不明白他为什么

不事先将它放平。他的整个行动给我一种极度紧张的感觉，就像箭在弦上。

那黑皮本里记录了一些什么，我们都不知道。我们姊妹心照不宣地认为，既然父亲以这种卑劣的方式来羞辱我们大家，最好的办法就是完全不理。完全不理是不是就安心了呢？我观察了他们四个人，发现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他们烦躁不安。每当父亲在中午当我们的面，踏上摇摇晃晃的方凳，将黑皮本取下来，拿进他房里去，我们当中总有一个人忍不住要说："瞧，他又来这一套了。"说话的人似乎口气很轻蔑，手却发着抖。一会儿，我们大家就垂下眼，一个接一个地溜掉了。

那天我已经睡下了，还做了一个很冗长的梦，大妹泥姝却来敲门。当时我看了看钟，已是凌晨两点。泥姝黑着脸，烦躁地用小手指挖着耳朵，她踌躇了半天才说：

"刚才下雨了。我突然想起衣服放在院子里还没收，就跑到院子里，这时我看见父亲房里灯亮着，窗前站了一个人，显然不是父亲，因为他的个子比父亲高了好多。他是谁呢？竟然有人半夜来访问父亲，这不是令人毛骨悚然的事吗？我越想越不放心，就往父亲的房里跑去，门是虚掩的，一推就开了，奇怪的是房里竟然只有父亲一人！真的，我每个角落都看遍了，或许他从那张门跑到过道里去了，我不敢追到过道里去，怕父亲生气。父亲的那张脸在白炽灯下有些吓人，他一直在'嘿嘿'地笑，我拿不准他是生气还是高兴，就一步步往后退，一直退到了院子里，这时雨已经停了，衣服也已被淋湿，用不着收了。回到房里，我越想越不对头，这才找你来了。对于这事你怎么看？"

泥姝一口气说完这些，似乎疲倦不堪，眼睛也睁不开了。她稀里糊涂地往我床上一倒，扯过我的被子盖在她身上。一会儿就睡着了。泥姝的消息并不是什么新鲜消息，可是经她一说，我瞌睡全无了。深更半夜的开着灯也不是很好，我就把灯关了，坐在黑暗里熬时间。朦胧中似乎

听见走廊里有些响动，一清醒又发现其实什么响动也没有，只是一些幻觉。其间我还开了两次门，朝过道尽头的父亲房里看，我看见他房里的灯已经熄了。泥姝到天明才爬起来，揉着眼睛说道：

“父亲这老鲨鱼，亏他想得出来啊。我刚才一直在梦里和他辩论，是关于那封丢失的信，你听见我说话了吗？我的喉咙都嚷得嘶哑了，现在直冒火。”泥姝平时总在背后叫父亲“鲨鱼”。

“你以后不要夜里出来游荡了，下点雨你也神经过敏起来，衣服又有什么要紧呢，随它去吧。”

“你又在说大话了。”她笑起来，弯下腰去系鞋带。“我也常常试图不管闲事，结果总不如人意。我躺在床上想啊想的，把父亲想成这屋里的一只老蜘蛛，到处都是他织的网，一抬头，一伸手就碰到了。”

她穿好鞋，蹦了几蹦就出去了。

我竭力回忆，父亲是从哪一天起在家中形成这种统治地位的。这似乎是不久前才开始的事，又似乎很早很早，说不定当我还在摇篮里就开始了。越回忆，那界限就越模糊，终于完全没有把握了。表面上，他是不知不觉地、自愿地退出生活了，现在看来他是以退为进。我还记得我刚成年时，有一天到他的房里去，看见他正用一面放大镜看墙根的水迹，他猫着腰，看得十分认真。

“如姝，”他对我说，“这样一堵陈年老墙，什么情况全经历过了，我总想发现点线索，这种想法不算过分吧？”

“当然哪——”我犹犹豫豫地说，“这算不了什么。”

“好，好女儿。你将来会抱怨的，你太注重细节了。什么都瞒不过你。”

当时我听了他的话有点莫名其妙，现在回忆起来才知道他的用意。但是我果真知道他的真实用意吗？完全有可能他是在放烟幕弹，转移我的注意力。所以更恰当的是，将他的话理解为一种永久的拒绝，这样就杜绝了无用的幻想。他说“什么都瞒不过你”，那意思也许是什么都要瞒着我。还有，当他说“什么都瞒不过你”这句话时，是不是他的一种调侃的方式呢？或者他还有更长远的计划，因而撒下诱饵，等待鱼儿上钩？一等就这么多年过去了，他真有耐心啊。现在鱼儿已经上钩了，他内心应该有一种喜悦，我却看见他在亢奋中一天天消瘦下去。原来他给自己制造的喜悦是神经的毒药，弄得他夜里根本无法入睡了。

更早的时候还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当时我大约七八岁，从外面玩耍回来听到他和祖母在屋里叽叽咕咕说话，他们在议论一个刚刚死掉的街坊，两人神情十分严峻。

“如姝，如果祖母得了传染病，一时治不好，又会传染给你们，那该怎么办？”祖母问。

我记得她当时是用肥胖的双臂拢着我，慈祥地说出这些话的。

“那就将您抬到院子里去罢。”我转了转眼珠，自作聪明地回答。

他们俩一齐笑起来。

“如姝真有两下子，真聪明。”父亲激动地站起来，开始在房里踱步。

祖母脸上洋溢着温暖的笑意，拍拍我的小脑袋，放开了我。我像一粒弹子一样弹了出去，很快忘了这件事。

现在回忆起童年的事，又记起那时父亲常和祖母在一块叽叽咕咕，是不是从那个时候起，于叽叽咕咕之中，他们已经策划好了我的前途

呢？祖母在我小的时候给我讲过鬼魂夜访的故事，现在我当然不再相信这种无稽之谈，那么泥姝看到的那个人又是谁呢？

我决定当面问父亲。

我进去时他正在闭目养神，下陷的双颊在阴影里使他的面部显得很可怕。

“谁？还能有谁？！”他不耐烦地说，“当然是我。”

“泥姝、姝说了，您没那么高呀。”我结结巴巴地吐出这句话。

“见鬼！我就不能站在小方凳上吗？啊？”他像要吃了我似的怒视着我。

“在上班的时候，我从同事那里听到很多谣言。我想，您并没有出门，这个家里的事别人是怎么知道的呢？”

“没有不透风的墙。”

他恼怒地闭上双眼，不打算再理我了。

我记得少年时代，我们姊妹总是背后拿父亲开玩笑，嘻嘻哈哈的说些怪话，好像谁也不把他当回事。

有一天父亲带我上街散步，他走得很慢，手放在背后，好像在沉思。那个时代街上的车辆还很少，只有一些人力车。柏油路上积了很厚一层灰，父亲的老式皮鞋在灰里面一步一个脚印。

“爸爸，您怎么老穿这同一双皮鞋，在家里也不脱，您从来不穿别的鞋子吗？”

父亲的双脚停在灰里，表情沉痛地看着我。我被自己的玩笑吓坏了，不知所措地扯着他的衣角。他停了好一会，直到对面走来一个人，那个人也可能是他停在那里等待的人。那是一个中等个子的男人，穿的衣服和一般车夫差不多，他那粗糙的脸上漠无表情。那个人过来和父亲握手，提起他们先前的一个什么约定，父亲听了后一迭声地说："惭愧！惭愧！"那人失望地一甩手就走了，他转身时还凶狠地看了我一眼，看得我直打哆嗦。

"这是什么人啊？"我问。

"他是来向我讨账的。"父亲说完这句话，又开始移动他的老式皮鞋。

我跟在后面观察他的脚印。因为他走路小心翼翼，那脚印总是规规矩矩的，不像我，深一脚，浅一脚，完全没个定准。

那天回去时家中有很多客人，都是父亲的老朋友，邀到一起来看他的。父亲心事重重地进屋，扬了扬手向客人们招呼，然后说："还债的日子到了。"

客人们似乎都很为他担忧，异口同声地说：

"没有拖延的余地了么？"

"可惜没有了。"

父亲颓然低下头，脸上的神情痛苦万分。客人们相互打着手势悄然离开了家。

客人走了后父亲抬起头，有些狂乱地看着我，说：

"如姝，其实债务也可以不还，就一直拖下去，将来你替我还，你

看怎么样？”

我害怕地朝门边退，不知是怕真的背上债务呢，还是担心自己猜不透他话里的意思。实际上，我一点都不懂他的意思，因为不懂就更怕了，我扶着门，准备要撒腿跑开了。

“我在和你开玩笑呢，你就一点都不想帮爸爸的忙吗？”

“不想。”我冲口而出。

“这就好，很好，这下我放心了。”他的神色豁然开朗。

父亲死在严冬季节，高大的身躯曲成一个弯弓，一只手紧紧地握成拳头放在胸前。我站在他的床前，心里的好奇渐渐上升：他手里到底握着什么东西呢？殡仪馆的人还没来，家里人都在外面忙着做开追悼会的准备。我趁着房里没人，一时冲动就跪在床前，抓过父亲那冰冷僵硬的拳头用力掰，掰了好久都没掰开，却感到父亲动了一下。我一屁股坐在地板上发抖，听见背后有人冷冷地说：

“真是穷凶极恶啊。”

回头一看，是二哥站在门边。

“你说谁？”

“当然是你！你害死了他！现在还不放过他！啊，我早就看出了你的企图，为什么我没有阻止你？那都是因为我自己的私心作怪！我有的时候性格软弱，可是从来不害人。啊，父亲！父亲！这都是她一手策划的啊……”他泣不成声，歇斯底里大发作。

家里的人都聚拢来了，大哥拖走了二哥，泥姝悄悄地和我蹲在一处。

“我那天夜里不该到你房里来谈父亲的事。”她说，“我和他一直是疏远的，不像你和他之间，有那么多的恩恩怨怨。我那天不过是因为失眠，雨下得烦死人，想来找你说说话，就随便编了个理由来找你，其实我什么都没看见，就是看见了，也不会去乱说……”

“滚！”我冲她吼道。

她连忙站起来走了。

父亲刚才真的动了一下吗？当然没有，那只是我的想象。现在他的身子似乎蜷得更紧了。

外面响起了鞭炮声，还有喊声，说话声，是父亲很久以前的那些朋友来了。他们倒是反应特快，就像苍蝇闻到了臭肉味一样。这么多年我从来没在街上碰到过他们，他们是些神秘的家伙，平时无影无踪，到了关键的时刻就一起涌出来了。我突然觉得特别害怕，我从窗口往外一瞧，看见二哥正领着他们往院子里走呢。我要找个地方躲一下，凭什么我要独自一人担负父亲的债务？那些秘密的债务，他生前从未向我交待过。再说我有两条腿，我可以走，比如去人烟稀少的边疆……

97.1.27.又一村

掩埋

我的叔叔七十三岁了，住得离我不远。他是个瘦高个，满头银发，看上去精神还很好。他的眼睛是很有神的，只是注意力有点不集中。叔叔不喜欢与人打交道，见了我总是躲躲闪闪的，经常以为我没看见他，一溜就溜掉了，不论在家里在马路上都是这样。看见一个满头白发的人有这样的举动，我总觉得有点滑稽，可又不好戳穿他，时间一长却又见怪不怪了。

叔叔并不一直是这样乖张，我记得我七八岁的时候，他还让我坐在他肩膀上“骑高马”呢！岁月无情，谁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使他变成了这样。我听婶婶说，近几年来，叔叔发展出一种业余爱好，就是总把家中的一些小物件拿出去送人。到底送给了什么人呢？大家都猜不出。叔叔的社交本来就很窄，到了老年更是根本不与人来往了，可是这种事也很难说，因为说不定他在什么地方还有个秘密的朋友。人活到七十三岁，总有些什么秘密的吧。

要说他从家里拿走的东西，一般也不是什么特别值钱的东西，比如说一个茶杯啦，一盏台灯啦，一支钢笔啦，一个手电筒啦，一本历史书啦，一双羊皮皮鞋啦等等，这些东西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年代悠久。叔叔的这种“瘾”每隔一段时间发作一次，他将东西从家中拿出去时，总是显得神色郑重而不安，他飞快地将东西包好，放进一只草袋里就匆匆出门了，他认为谁也没有看见他（我的叔叔眼睛有点近视）。如果有人提起他拿东西的事，他就大发脾气，赌咒发誓，坚决予以否认。因为并没有什么大的妨碍，婶婶也就懒得过问此事了。直到有一天，她的孙子告诉她，说爷爷提着那个草袋在郊外的坟山里转悠，她才开始真正的担心起来。婶婶想，既然他是去坟山，而不是朋友家，是不是中了邪呢？莫非某个幽灵要他的这些东西？她是有点迷信的女人，她很想搞

清这事，但又不敢问叔叔，她知道他的脾气。

矛盾终于爆发了，我到婶婶家时，叔叔已经出走了。婶婶向我哭诉，告诉我家里发生的事。原来两天前，叔叔竟然昏了头，将他自己手上戴的金表也送走了。这只表是花了一千多元买的，他才戴了不到两年。婶婶追问时，开始他还想含糊过去，可后来实在躲不过去了，他就大吼一声："丢了！"这句话如同一个炸雷，炸得婶婶几乎失去了知觉，好半天才恢复过来，然后就开始了长达一天一夜的埋怨。叔叔铁青着脸，平时梳得整整齐齐的白发也变得十分凌乱，眼里闪着阴沉的光，他始终一声不响。第二天一清早他就出走了，只带了几件换洗衣服和很少的钱。

"他能上哪儿去呢？"婶婶痴痴呆呆地看着我问道。

是啊，我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他有什么地方可去，他那个秘密的朋友到底在什么地方呢？如果没有朋友，他到哪里去了呢？婶婶大大地后悔自己没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她应该早就尾随叔叔，看看他到底搞些什么活动，她一直没这样做是因为自身的惰性。现在他出走了，一个七十三岁的老头，身体并不是很好，又没带多少钱，流落在外头什么事不会发生啊？婶婶越想越怕，坐在那里又哭个不停了。最后我们商量来商量去，想起了小孙子，觉得只有他的话算是一种线索。我们等到小孙子放学回来，就问他是在什么地点看见爷爷的。

"六道口。"他说，"当时我们学校在那一带郊游，爷爷的样子慌慌张张的，一看见我们就往树林里一拐，很快就不见了。那种地方只有死人和坟墓，他去那里干什么呢？"

我决定去六道口看看，说不定可以搞清楚他的事。虽然这些年来，我这位叔叔无缘无故地与所有的人都疏远了，可我总记得小时候坐在他肩上"骑高马"的情形。那时他既灵巧动作又轻捷，给人以无比安全的感

觉。所以现在即使他不理我我还是牵挂着他，并不完全是为了婶婶。因为相比之下，我以前倒更喜欢叔叔，他不理人总有他的隐衷吧。

那个休假日，我坐上公共汽车去了六道口。坟地在小树林后面，密密的树林子里几乎没有路，我在乱枝间钻了好久才钻出那片林子。一出林子，眼前豁然开朗，一望无际的平地上竖着数不清的墓碑，各式各样的坟墓一个挨着一个，在这阴沉沉的天底下沉默着。我来干什么呢？我也不知道。我在茔地里穿来穿去，的确找到了一个新挖的泥坑，可那坑里什么也没有。这个地方，无处可以遮风蔽雨，我那叔叔当然不会长久地逗留在这里。

不知怎么，我在回去的路上有种预感，我觉得叔叔已经回到了家里。那片坟地，那些墓碑，新近挖开的泥坑，泥土的气味……我的思维像青蛙一样跳跃。

还没到他家就听见了婶婶的笑声。叔叔垂着头坐在房里，脚边放着一大包东西，包裹皮上还沾着新鲜泥土。婶婶正弯着腰翻看那些东西，口里唠唠叨叨地说个不停。那些东西正是这些年里叔叔从家里拿出去的，全都面目全非，坏掉了。叔叔的表情很厌倦，望都不望一眼。

“他把金表遗失了，”婶婶说，“他把它胡乱地扔到这包东西里面，可能在路上滑出去了。他这个人，一贯粗心大意。”

婶婶的样子很高兴，她不再心疼那只金表了。她认为，既然叔叔将拿出去的东西都拿回来了，这就是说，他那种奇特的爱好已经消失了，虽然失去一只金表，可是人却好好地回来了，这比什么都重要，所以她特别开心。

叔叔的爱好确实是消失了，他再也不从家里拿什么东西出去，但他的情形却不容乐观。表面上，他还和原来一样，实际上内心却越来越不

近情理了。

我到他家里去的时候，他再也没和我打过招呼，他好像完全不认得我了，在我面前走来走去，只和婶婶说话。他不光对我这样，对他自己的儿子、儿媳、甚至小孙子都是这样。有一天我去他家，我站在门外，听见他在里面说：

“那小子干嘛盯住我不放呢？你说他去坟地找过我，那只是为了满足他那种卑劣的好奇心，那家伙从小就这样，我算看透了他。”

我推门进去，叔叔显得很难堪，低下头什么也不说了。婶婶回过神来，拉我坐下，问长问短的。这时他们的儿子回来了，他是一个大大咧咧的汉子，说话随便。他凑在我耳边说：

“爸爸说你捡走了他的金表，你真倒霉，嘻嘻！”

我的脸涨成了猪肝色，霍地站起来就要离开，被婶婶死死地拖住。

“不要相信他的话嘛，谁会信他？一个疯疯癫癫的怪老头。”她说。

不久叔叔就把他儿子一家人撵出去了。婶婶哭哭啼啼，儿媳站在门口赌咒发誓，说他们永远不进这个家门了。叔叔冲了出来，一只脚上的拖鞋都掉了，指着儿子儿媳的鼻子破口大骂，还说出“家贼难防”这样难听的话来，他那种样子就像个老无赖。

然而令人想不通的是，叔叔一点也不在乎他的财产。他随随便便地将婶婶为他买的皮大衣扔进澡盆，弄得污浊不堪。他还将录音机放在厕所的地上，说是听音乐，后来又忘记了，打开水龙头，让自来水冲在录音机上，结果那台录音机报废了。他对婶婶说自己以前是蠢得要死，将一些东西看得那么重要，日日背包袱。

当我到他家去时，他就装模作样地来与我握手，好像我是初次见面的客人。

婶婶迅速地苍老了，眼里的神情空空洞洞，记性也越来越差。家里的摆设有些凌乱，上面落满了灰尘，凄凉的晚景已经显了出来，她似乎是认命了。她对我说，要是那一回让叔叔拿走金表，不和他争吵，现在一定要好得多。她这个人，往往事后聪明。对生活的前景从不做任何规划，怎么斗得过像叔叔这样深奥的人呢？说到这里，她觉得漏了嘴，赶紧又补充说，她可不是要与叔叔斗，从未有过那种想法，她只是要保护他。

“你说他挖了一个坑？”她忽然问我，眼里闪出奇异的光芒。

不等我回答，她又说：

“你想想看，这么多年了，将自己用过的东西一件一件掩埋，需要多大的勇气！我倒宁愿他是那种样子，那才可以理解。现在这算怎么回事？将东西全挖出来扔在家里，什么都不管不顾，翻脸不认人，还一味胡闹，像个老怪物。一个人活在世上，怎么能这样？你说说看看？”

她的神气苦恼已极，她面临极大的难题，可是我安慰不了她，只能沉默。

“你好啊，青年团员！”叔叔走过来对我说，他那一头乱糟糟的白发竖立着，有点奇特。

最近他总是叫我青年团员，我告诉他我已经40岁了，他就惊奇地大呼小叫起来，说：

“真有这么快吗？真是光阴似箭啊！不久前你还光屁股呢。我可知道你本性难改，你到这里来瞄这瞄那的，是不是想搞点东西走呢？”

婶婶一脸凄苦的样子，巴不得他马上走开，他偏不走。反倒拖过一把椅子在我对面坐下了，说是要与我谈谈心。

“这个小伙子，”他拍拍我的肩膀说，“与我们做邻居也有十几年了吧？那个时候他光着屁股到处乱钻，时常遭到我的痛打……”

“他是你的侄儿。”婶婶冷冷地打断他，“别装模作样了。”

“你并没有打我，相反，你时常让我坐在你肩膀上‘骑高马’，我很喜欢你。”我轻蔑地看着他的眼睛。

“胡说八道！你们两个人什么时候变成一个人了？说出话来一模一样。你们在一起商量什么呢？说到底，你还不是想来这里搞点什么东西走！”他忿忿地站起来，走进里屋去了。

“看见了吧，他就是这个样，他使我没脸见人了！”婶婶又哭起来，一边哭一边还偷看叔叔在那边房里有些什么动静。

我对婶婶说，叔叔也许是精神分裂症，最好请医生给他看一看，说不定他还有老年痴呆病什么的，他的行为太不对头了，让人担心。我说这个话时，自己并不很自信，隐隐地怀疑自己是不是也有哪个环节出了毛病，为什么出毛病的就一定是叔叔呢？婶婶听了我的建议，立刻止了哭，脸色变得阴沉沉的。忽然，她看了我一眼，那眼光使得我全身颤抖起来。

“我走了。”我讪讪地站起来说。

婶婶板着一副脸看也不看我。

她一定在心底里把我看作十足的小人了！我垂头丧气，心里打定主意不再踏入这块是非之地。是的，我必须将叔叔从我的心底里抹掉，我

不想再扮演小丑了。这个时候我才想到，婶婶一直在夸张自己的情感，这类女人就爱这样，这样做使她满足，他们俩真是天生的一对活宝。

我还是经常在街上遇见叔叔，现在他一点都不躲闪了，看也不看你就直冲过去。有时我想，也可能是他的眼睛越发近视得厉害了吧。倒是婶婶，见了我总是躲开，我知道她是对我怀恨在心。人就是这样，想做好事反而招人怨恨，倒不如一开始就冷冷冰冰，漠不相干。

有一天，我这位叔叔与他儿子打起来了。叔叔揪住儿子的胸口，儿子一推，将老头子推出老远，叔叔又冲上去要扇他耳光，儿子不愿伤害他，就撒开腿逃跑，叔叔在街上追出好远好远，白发在冷风中飘扬。最后他站住了，破口大骂，拳头捏得紧紧的，朝着儿子跑掉的方向扬了又扬，俨然一位老英雄。我听围观的人说，儿子只是做礼节性的拜访，要与父母保持联系，叔叔便不放他进去，大喊大叫，说家里来了贼。后来还是婶婶开的门，儿子才进了屋，叔叔又在家中指桑骂槐，寻衅闹事，儿子气不过，顶了他一句，他就操起一根棍子来打儿子，没想到打到了冲过来保护儿子的婶婶身上，这下三个人都气得发疯，结果就发生了刚才那一幕。在这场斗殴中，叔叔脸上受了轻伤，是他自己没站稳，撞到了桌子角上，额上起了个包，出了点血。而婶婶，挨了叔叔那一棍子，一条左腿跛了好多天。

就在我已经打定主意再也不管叔叔家的事之后，一次我去郊外办事，碰巧经过那片树林，我忽然看到叔叔在我的前方行走，他似乎摔了一跤，裤子上沾满了泥巴，他的头发乱蓬蓬的，一副老迈不堪的模样。他正走进树林，朝那片坟地走去。出于好奇我偷偷地尾随在他后面。

叔叔走走停停，似乎在沉思，又似乎拿不定主意，他在坟茔间绕来绕去，最后绕到了我看见过的那个坑那里。

我在林子边上看着他，只见他一锄一锄地挖下去，似乎是将原来的

那个坑扩大。挖一阵，他又用筢箕将挖下的泥土装好，从坑里往外提，那是十分艰辛的工作。他的鞋陷在泥巴里面，手上好像也打起了泡，因为我看到他不断往手心里吐唾沫。劳动了一阵，他累了，从坑里爬上来，坐在一块大石头上面想心事。天上有乌鸦飞过，“哇——哇”地怪叫。我的内心充满了怜悯，我走到叔叔身边去，将双手放在他肩膀上。他抖了一下，回过头来看见了我，脸上显出轻视的表情说道：

“啊，是青年团员！你总是不放过我。这个地方，离家并不远，可是你要少来，来了就回不了家了。嘿，我说错了，回不了家的是另外一个人，你说说看，这个坑的大小式样怎么样？还过得去吧？你心里一定在想，我还在装样子，装给自己看。我也知道这不好，也没什么用，可就是改不了老脾气。现在既然你偷看到了，我的好戏也就收场了。我们走吧。”

一路上叔叔都在抱怨婶婶，说就是她害得他一个人跑来这种地方，先前他可是呆在家中不动的，现在他却变成了一只乌鸦。所有的事都早就埋下了根子，那个时候儿子刚出生不久，婶婶立刻托人买了一只金项圈套在儿子脖子上，他看着金项圈，越看越不顺眼。一天趁着抱儿子出去玩，他将那金项圈藏起，然后偷偷拿出来埋进这个坑里。那一次婶婶哭得眼睛成了两个蒜泡。从那以后他常来坟地看看，因为担心别人刨开坑，偷走项圈。后来他将坑里埋的东西全搬回了家，唯独项圈，他在路上卖给了当铺。这种事，不怨她怨谁呢？叔叔这番话并不是说给我听的，他只是在自言自语。

“因为你没别的人可埋怨了。”我提醒他。

“你少管闲事！要说这种话，你还早得很呢！”他生气了。“你怎么老跟着我？”

邻居们都说叔叔家已不像个家了，那里面肮脏不堪，东西乱扔，厨

房里堆满了未洗的碗碟。叔叔还异想天开，在厨房里养了一群鸡，又不关好，到处乱屙屎。婶婶也是越来越不爱收拾，有时竟脸也不洗就出门，眼里布满了眼屎，和人说着话就用手去抠眼屎，完全变了个人。他们俩人之间倒相处得还好，似乎并不怎么吵架。

有时候，我看到叔叔在往郊区去的路上行走，一边走一边想心事，我和他打招呼他就说那句老话：

“啊，是青年团员！”

我心里就想，他的戏要演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到底谁在演戏呢？

我又去过一次那坟地，看见叔叔的坑已挖得相当深了，这就是说，他一直在挖，他真是个劳苦命。我回家时叔叔的儿子把我拦住了，神情十分激昂，用手比比画画的：

“老无赖这是要我妈妈给他陪葬，你明白吗？妈妈早被他拖垮了，已经快死了！现在她连我的样子都记不清了，更不要说孙子。我在路上碰见她，我叫她妈妈，她摇摇头，一脸冷漠。这是怎么回事？还不是那老无赖把她弄成了这样吗？有一回我从厨房的窗口瞅见老无赖用一根苕帚抽那些鸡，鸡毛乱飞！我也去看过了那个坑，他挖得有一人深了，而且又加宽了，可能是想埋两个人。他没事就去挖，体力好得很，蹦上蹦下，还哼歌子。他的举动令人恶心！他是做给我们大家看的，他这样做究竟有什么意义啊？你说说看！”他瞪着我，一把抓住我的手臂直摇晃。

“是没有什么意义。”我不得不回答他。

我想，这世上没有意义的事多得很，叔叔既然入了魔，他必定会将他要做的事做到底，谁也干涉不了他。再说谁又能判定什么事有意义、什么事无意义呢？

婶婶的眼睛也越来越看不清了，明显地可以看出是长了白内障，可能是不讲卫生引起的，看她走路的样子，就知道这世界在她眼里已变得影影绰绰的了。

“婶婶，你好！”我说。

“你还住在这里呀？”她的口气似乎是责备我，我也不知道她是否认出了我。

叔叔挖坑的事大家都知道了，可能是他儿子讲出去的。大家都去坟地参观了那个坑，迷惑地叹着气。不久那坑里就积满了雨水，有人看见叔叔跳下去，站在齐颈深的雨水中，当时天很冷，他一直抖个不停。

“他在搞冷水浴呢，这个荒唐的老头子！”那人说道。

其结果是叔叔病了一个月，婶婶也不请医生，成天用一种草药煎水给他喝。听说喝了那种药，叔叔的尿都变成了绿色。

我去他们家里时，他们俩并排坐在床沿，一动不动，脸上的神情好像谁都认不出了。屋里的气味令人作呕，鸡们在厨房里乱扑乱飞。我尽量轻轻地走动，我的鞋子在木地板上发出轻微的摩擦声，可是这摩擦声惊动了他们俩，叔叔痉挛起来，婶婶跳起，用一柄扫帚来赶我，指着我大声骂：

“滚开！你在这里会要他的命！你没看见吗？你这个瞎了眼的！”

她的眼里布满了云翳，她肯定是看不清我了，只看见一个影子钻进了她家里。我注意到她鞋都没穿，可能是一下子找不到。

我匆匆溜出叔叔家，听见叔叔沙哑的声音从窗口传出，我站住了。

“又是小偷吧？不要紧的，别生他的气，这种情况免不了常有发

生，我正在努力慢慢适应。有人以为我挖的那个坑是给自己的，他们上当了，我才不与那些人埋在一起呢，我要火葬，已经写在遗嘱上了。刚才那家伙真是瞎了眼，明明看见我们两个人坐在屋里，还要来偷，不知他脑子里想些什么。”

叔叔是装作不知道我脑子里想些什么，实际上是我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我拼命追，还是追不上他的思维。

96. 1. 29

罪恶

我有一只木盒放在我家的阁楼上，全家人都知道这件事，但从来没有谁去打开看过。我出生那年父亲就将这只事先准备好的盒子给了我，由母亲保管着。父亲是一个诡计多端的人，总是做一些长远的规划，那规划往往延伸到看不见的将来，然后他就把自己的规划忘记了。比如这只木盒也是这样，他交给母亲的时候无比郑重地说，盒子里面的内容是要保密的，要等到我成年时由他本人来亲手向我揭示，这是有关我的前途的大事。可是我成年后他忘了这事，母亲也不向他提示，可能她根本就不相信父亲能有什么了不起的东西藏在盒子里，多年的夫妻生活已使她对他了如指掌，所以她提都不屑于提这事。

盒子是用普通的杉木板钉的，胡乱地上了一道漆，盖子上锁了一把小锁，是很常见的锁，因为年深日久已经锈得不成样子了。也许是出于习惯，也许是母亲的态度对我的影响，我从没想到去开那把锁，我连想都很少想这件事。父母去世后，有一天，我随手将盒子扔到了阁楼上，就再也没去关心过了。我这个人，对有些事缺乏应有的好奇心，对一些不该关心的事却又穷根究底，我天生有种堕落的倾向。

八月里，被家人称为“杀手”的表妹到家里来做客了。表妹三十来岁，额头上布满了与年龄不相称的皱纹，走起路来头昂得高高的，我看了她就不舒服。因为她说话刻薄，有时几乎产生致人于死地的效果（父亲生前就深受其害），所以家人暗地里恨恨地称她为“杀手”。

“如姝，”她坐下便开口说，“你的那个时髦的女同事，昨天在我的熟人里面散布关于你的流言，可是我看见你亲密地挽着她在大街上走，这是怎么回事？”

“我的事不用你操心，你也管得太宽了。你要管闲事，最好不来我家住。”我厌恶地说。

“可是我并不是为了这件事来你家里住，”她显出沉思的样子，“我来是为了，是为了——那只盒子！”

“盒子？什么盒子？”我马上明白了，但故意装傻。

“不要以为你父亲死了好久了，你就可以不管这事了，这是种幼稚的态度。你同你那鬼鬼祟祟的老父一样，是一个罪人，这一点是掩盖不了的。”

她叉开腿，双手塞在裤袋里，一副嫁不出去的老处女模样。我回想起好多年前，我明知不合适，却给她介绍了好几个男朋友，结果都没成功，我是由于恨她才给她作介绍的。可是她，事后一点都不恨我，反而感激我提供的帮助，把我搞得很不好意思。后来我才明白，我伤害不了她。

我问她为什么要把我父亲想得那么坏，她就探究地看着我，冷笑起来。她说我早就明白，不然为什么把盒子藏在阁楼上呢？这是种犯罪行径。

“我并没藏，不过随手放在那里。你并不知道盒子里的内容，为什么断定我犯罪？”我觉得自己忍无可忍了。

“内容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像‘随手’这类字眼最好少用，谁知道你是不是随手？哼！”她扭动了一下扁扁的屁股。

我不想再理我的表妹，她爱呆在家里就让她呆吧，我可不想奉陪，我夹起我的公文包就上班去了。

可是我上班时不安心，总担心家中要出事。我又记起抽屉忘了锁，里面放满了私人信件。

下午，还不到下班时间我就往家里奔，我到了家，放下自行车就三步并作两步冲进房内。果然，她正坐在书桌前看我的信，她听到我的脚步就把信放回了原处，脸上很尴尬的样子。

“你怎么看我的信？”我的脸都白了。

“一点小小的好奇心罢了，你怎么这样认真呢？”她不以为然地站了起来。

“如果你要在我家里住，就不要有这种好奇心！”我嚷了起来。

“你以为我是对你感到好奇才来你家住的呀，你未免把自己估计过高了！”她也嚷起来，叉着腰，像个母夜叉。

丈夫听见我们吵，连忙跑来劝架，他一劝，表妹闹得更厉害了，她说她来这里住是为了制止一桩犯罪，这桩犯罪已预谋了几十年了等等，把丈夫弄得莫名其妙。奇怪的是她在丈夫面前也不提盒子的事，只是一味地乱吵，她还说她偏要住在这里，直到事情水落石出。

我注意到这件事有点蹊跷，父亲给我的木盒就放在阁楼上，站在屋当中就可以看见，表妹却从未提过要在房里找它，也没问过我盒子在什么地方，她的注意力似乎根本不在这上头，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也可能她只不过是要以此为借口赖在我家里住，满足她那老处女的好奇心，或在某件事上报复我之类，她这个人太复杂了，我摸不准她的脾气。那么就不要和她计较吧。我装得没事一样，吃饭时照样和她打招呼。她板着脸，似乎对我很瞧不起的神气，转过脸去与我儿子说话，说起父母与儿女之间的微妙关系，并借机发挥了一通。

“有时候一桩犯罪是通过几代人的努力来完成的。”她自鸣得意地昂着头大声宣布，我儿子则虔诚地，不眨眼地听着，他很崇拜这位小姨。

我很少见到比我的表妹更为我行我素的人，她连个正式工作也没有，只是在街上弄了个摊位，兜售一些廉价的丝袜，那种工作的收入很不稳定。她早就与她父母闹翻了，到了不见面的程度。所以在买卖的淡季，缺钱花的时候，她就来我这里住。我虽然心里恨她，同时又很欣赏她那种敏捷而直接的思维方式，并不知不觉地受到影响，所以我也不反对她住在这里。可是我没料到这一次，她居然把矛头指向了我，好像要弄清我的某个隐私，不搞清决不罢休的样子。

我心里烦透了，不知表妹要闹出什么事来。她一点也不把我的家庭当回事，声称要给我们大家“动动手术”。她说出这些话时眉头都不皱一下。

今天主任又批评了我，因为我心里七上八下的，又把报表写错了。他的口气凶得要命，我真想在他脸上啐一口。我想到家中的那个难题，觉得是时候了，我总该向她暗示一下：妨碍别人的生活是不道德的。我想了又想，回家的路上似乎下定了决心。

一进门就听见了她和儿子的笑声。我不得不承认，她虽没结婚，在这方面她却是个天才，比我强好多倍，这也可能是我妒忌她的原因？可我又不完全是妒忌，还有些别的因素夹在里面。

表妹和儿子一道安装了一个新的电灯开关，刚才她和他就是为安装成功而欢笑，这一来的确方便多了。可是我是禁止儿子摆弄电线的，因为他还太小，不懂操作原理。看看房子里，我吓了一跳，他们把那只木盒子从阁楼上搬下来了，是为了把椅子加高，好站上去操作，上面被踩了好些个脚印。我冲上前去将木盒搬了下来，盯着表妹的脸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里挤出来：

“这就是你经常说起的那只木盒，它一直在那上面。”我朝阁楼上一指。

“是吗？”表妹笑了笑，“那么打开它怎么样呢？”

“没有钥匙，父亲忘了给我了。”我沮丧地说。

“你也忘了问他要，对吗？”她的口气柔和下来，用脚尖拨弄着放在地上的木盒，拨得盒子里面的东西发出可疑的响声。儿子也学她的样用脚去拨，他俩把个盒子拨过来拨过去的。他们这种举动使我心里充满了厌恶，恨不得给他们一人一个耳光就好。

我弯下身搬起木盒，将它重新放回阁楼，还找了块布将它包起来。我做这一切的时候，表妹和儿子看都不看我一眼，他们已经摆好棋盘，下起象棋来了。我成了个多余的人。

“你不是说你是为了盒子来的吗？盒子里有罪恶呀！”我提醒表妹。

“我说了吗？可能我是说了吧。”她头也不抬地看着棋盘。

“它一直放在那上面，我注意到了你从不看它一眼。”

“我用不着看，一直就知道它在那里，也知道你没钥匙。喂，你父亲是不是赌气不给你钥匙呢？”

“他不是，我可以肯定，他只不过是忘记了。”

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虽然那盒子被我用布包起来了，从此以后，我们大家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投向那里，我丈夫、儿子、表妹和我全都这样。这种情形又使我觉得很别扭。时常大家在一处说着话，突然沉默下来，一齐看着上面那个布包。每次都是表妹最先收回目光，然后“扑哧”一笑。而我，因为愤怒脸涨得通红。

为了向表妹证明她只不过是瞎想，我开始留心寻找父亲留下的钥匙，因为它总在什么地方，不会与他一同被火化掉，装进那个骨灰盒。我首先打开他那一大包遗物，从大到小，一件件翻看、研究，看有不有可能夹在什么地方。我做这件事花了三天功夫，都是下班后背着表妹和丈夫，在卧房里偷偷进行的。然而一无所获，不要说盒子的钥匙，遗物中什么钥匙都没有，我这才记起父亲生前从来不带房门的钥匙，常常弄得自己很不方便。我的思维开始转向父亲的亲戚朋友，他们当中有没有知情人呢？我知道父亲生前与小姑最要好，无话不谈，我决定去拜访这位年迈的小姑。

虽然冬天已经过去了，小姑还是包在很厚的头巾里不停地发抖，口里吸着气，不停地念叨着："杀人的天气啊，这么冷，你这么冷还出门来干什么？"

我向她说明了来意，小姑停止了颤抖，瞥了我一眼，说："没有，从来没提过钥匙的事。你父亲是我们家族里的老狐狸，从来不讲真话，每次来我这里都是想借我的钱。这么多年都过去了，你还去管它做什么呢？难啊，他这个人的事根本搞不清。"

"可是盒子还在，这是他留给我的，我可不可以强行砸开看一看呢？"

"这种事我不管。你看我已经老成什么样子了，再过一阵，说话都困难了，还管得了他的事吗？我坐在这里，总是梦见与你父亲在院子里滑雪，当时我六岁，他八岁，从那时候他就很会算计人。你要是不罢休，可以去问秦义，他的老朋友。"小姑没牙的嘴一瘪一瘪的，似乎还有些话没说出来。忽然她头一歪，闭上眼进入了梦乡。

我看看从小姑这里不可能得到什么有用的线索，只好先回家，我决定第二天去拜访秦义。自从父亲死后我就没与他见过面，算一算快七年

了。

秦义住在七弯八拐的小巷子里。刚刚下过雨，巷子里到处都是积水，一路走过去，溅得我满裤脚都是。前面有个小老头被一个婆娘追打，婆娘手里拿着大木棍，一步一摔跤，气得发疯，老头则像山羊一样灵巧地在水洼间跳来跳去。后来婆娘累了，坐在路边大声咒骂，老头进屋躲起来了。那老头正是秦义，从前是父亲的年轻朋友和学生。

我进去之后他很紧张，也不请我坐下，巴不得我快走的样子。可是听了我提出的问题之后，他明显地产生了兴趣，邀请我坐下喝茶了。

“虽然他是我的老师，我也要说他是个大骗子，我一贯这样说。他总是藏起一些东西，说内中有极大的秘密，今后要由他来解答，然后就不了了之了。我这里也有他的一个盒子，是一个空盒子，我早就打开看过了，还在他生前。我问过他这事，他说他是开个玩笑，没想到我会将盒子砸开。我这样说，并不是怂恿你去砸那盒子，你让它留着吧，说不定里头有点什么。”

“里头当然有东西，我听到了响声，还有重量，他毕竟是我的父亲。”我肯定地说，同时就对秦义有点愤恨，不明白父亲为什么要相信这样一个人。

“也许吧，也许吧，他是你父亲。可我不知道关于钥匙的事。”

后来我又访问了一个堂兄，一个父亲从前的同事和一位母亲生前的密友，仍然没得到任何线索。

我的盒子的事很快在熟人当中传开了。一些人开始找借口上家里来拜访。他们来了就坐下，将目光投向阁楼，每当我注意他们，他们就连忙收回目光，低下头，寒暄着，说些不相干的话。这个时候，表妹就将双手插在裤袋里，大踏步地在屋里走来走去。

有一天来客中竟有表妹的父母——一对最乏味的夫妇。他们坐下后，目光像贼一样溜来溜去，还肆无忌惮地议论，说些贬斥现在的年轻人的话。后来表妹过来了，破口大骂，要他们俩滚蛋，还说谁也没请他们来。

“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们的底细，”她母亲边走边说，指桑骂槐，“这世上有那么些人全烂透了，居然还没事人一样活得很好，听听外面的议论吧。”

客人走了后，表妹还在喘粗气，突然她一把抓住我的衣领，用力摇着，说：

“盒子的事，是不是你说出去的？”

“我是和人说了，和父亲的亲戚好友，那又有什么呢？这又不是什么了不得的秘密！外面一定早就知道的。”

“你这傻瓜！”她气急败坏地放开我，“你凭什么认定外面早知道了？你父母已经死了，这事只有我知道。现在倒好，大家都来关心你的盒子了，你以为你父亲在地下会安眠吗？你要倒霉了！你这罪人！”

我明白自己做错了事，我躲闪着她的目光，嗫嚅着：“我只是不服气……”

因为来的人太多，我只好将盒子藏起来，想以此打消他们的好奇心。

客人们还是来，坐在桌旁，垂下目光，不再往阁楼上看，也不说话。他们想以这种态度表明：他们知道一切底细。我知道他们一出门就要用最恶毒的语言来议论我。来人中也有秦义，这使我更加肯定了谣言是他散播开的，这个奸贼，成日里咬啮着父亲的尸体。

有一天我下班回来，儿子走过来对我说，学校里现在也对我们家的事议论纷纷了，他受不了人们的眼光。他满脸怒气，要我将那盒子打开算了，不就一只木盒吗？干吗藏起呢？我藏了这东西，自己倒没事，可搞得他处处为难。

“他们还牵扯到谋杀一类的话题，心惊肉跳的。”儿子恨恨地说。

我想到自己犯下的错误，而这一切错误的根源，都是因为父亲不给我钥匙，却偏偏给了我一只锁住的木盒，他到底为什么如此恨我呢？

由于街邻们和亲戚们在家中穿梭般的来来往往，丈夫也不耐烦了，我感到他时常在偷偷观察我，看我是否打算投降。一天他犹豫再三，终于开口了：

“如姝，我们放弃吧。”

“什么我们，你是说我吧。告诉你，在这件事情上，我并不把你放在眼里，是的，你！还有你们！”我瞪了表妹一眼，她正看着天花板。

“为什么这么偏激呢？我们砸开盒子看一看，不就水落石出了吗？你到底怕什么？”

“偏不！”我大叫一声，冲到卧房里关上门。

我从床底下拖出那只木盒，放在耳边摇了摇，里面的东西似乎是一些枯叶，或者稻草或者书信。再摇几下，我又觉得都不是，只是一些碎骨头或小石子，或几片小木片。里面到底是什么，实在难以判断。难道父亲真的在搞恶作剧？他把我看成什么人了？秦义吗？说到底，我与秦义又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呢？唯一的区别只在于我至今没有砸开盒子吧。这件事一定有一个知情人，这个人很可能就是表妹，要不她怎么说她是为了这事住到家中来的？已经七年了，我把这东西放在阁楼上，从未加

以理睬。是的，她掀起了风波。也许父亲生前暗示了她什么事，也许她是从侧面领悟到的，她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一想到父亲会如此看待我，我彻底泄气了，我扔下盒子，脑子里出现一些模糊的计划。是的，我打算报复死去的人，父亲，还有母亲，让他们见鬼去。丈夫悄悄进来了，看见地下的盒子，他误认为我已经屈服了。他那细长的身体立在电灯下，显得轻飘飘的。我听见他叹了一口气，似乎在自言自语：

“本来就用不着那么认真的，谁还管死人的事，大家都是稀里糊涂的就过去了，还不是好得很。这些天，这些个人真把我的头搅昏了。”

表妹一早就收拾好了她的东西，刚吃过早饭她就站起来宣布她要走了。儿子立刻就大声抗议，说她不该这么快就走，昨天那盘棋还没下完呢。

“这么着急干什么？”我直视着她的眼睛。

“你用不着我了，”她笑了笑，“罪恶会继续下去，可出不了大事，我可以放心了，再说我也不能老住这里，已经够久了。”

“你不是说要制止罪恶吗？”我压抑着上升的愤怒。

“那不过是夸大其词罢了，我们都爱吹牛，这样就觉得自己重要。我要想想我自己的麻烦了。那两个人来你这里闹，你也看到了，他们心底里简直想杀人！”她背上背包，扬扬手就走了。

“她居然可以在这样的处境中生活。”丈夫嘀咕了一句。

“你呢？你的处境怎么样？你清楚吗？别装天真！我们的岁数太大了点。”我大声反驳他，把他吓了一跳。他冷笑一声，走到外面去了。

儿子也离开饭桌，朝我翻了翻白眼走开了。

外面有人在说话，是那些街邻，围着丈夫要打听什么。我觉得脑袋里面轰轰怒响，一切就如箭在弦上。

似乎丈夫说了什么，他们恍然大悟，发出惊叹，然后慢慢散开了。

我觉得忍无可忍了，我抓起录音机往地下用力一砸。没有人理我，他们都走了。我回到卧房，将那个木盒拿出来，放在耳边摇了几摇，我听见枯叶响动的声音，也可能是信件、照片，还可能是骨头、木片。我的好奇心在这一刻不断增长，愤怒也随之增长。我将木盒装进一个提袋，快步朝外走去。

我回来的时候，丈夫已经等在门口了，一脸阴沉沉的，同他一起的还有儿子，儿子一见我就跑开了。

“你把那东西扔到河里去了？”他问，双手开始抽搐。

“那又怎么样，这是我的东西，我有权处置。”

“当然，你是有权的。”他的目光游移开了，双手停止了痉挛。“如姝，我问你：你就不害怕吗？尤其在夜里醒来的时分？”

“怕什么呢？怕就解决问题了？谁躲得了？不要以为你的处境比我好。”

“啊，我明白了，我真是个傻瓜！你这一说呀，我什么都明白了。何必拘泥于形式呢？你我想的是同一件事，只不过处置的方式不同罢了。你父亲果然是个老狐狸，以前他真会伪装，我一点都没觉察到。你放心，那些人不会再来了，他们各有各的麻烦。你为什么不偷偷打开看一下再扔呢？”他还不死心。

“不！”我斩钉截铁地说。

我和丈夫儿子一下子就拉开了距离。表面上，我们还在一起谈笑，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可是我看见那件事写在他们脸上，他们往往心不在焉地朝那阁楼上一瞥，似乎在提醒我那桩罪恶。日子就这样打发过去。

我确实经常在半夜里惊醒，在那种时分，我认真考虑过要不要做一个同样的盒子给儿子，在里面放上枯叶，或几张报纸，或几片木片什么的，我甚至与丈夫讨论过这件事。丈夫的结论是我想推卸责任。

在我差不多快把她忘了的时候，表妹又出现了，脸上晒得很黑，头发焦黄，还是那副老处女的神气，双手插在裤袋里。

“来调查案件的吧？”我取笑道，竭力做出轻松的样子。

“哪有那种闲心。我一直在外面搞推销，到了戈壁滩，本想留在那里，后来又想，哪里还不是一样？同样的罪恶，同样的诡计，想想还是回来算了。你们怎么样？伤口慢慢愈合了吧？”她抬起头，朝阁楼扫了一眼，脸上掠过一丝笑意。

“我还是有点想不通，为什么一开始，你那么样郑重其事，后来又没有下文了呢？你对自己的事也是采取这种态度吗？”

“当然。”她笑了出来，“也采取这种态度。一切都在设想之中，我们需要灵活性来对付我们各自的问题。你的父亲，他是一个最灵活的家伙，从不使自己走上绝路。”

“那么你郑重其事的样子是装出来的，你想提醒我，是吗？”

“谈不上装假，当时我说的都是真话。后来问题摆到桌面上，我相

信你全明白了，就离开了你家。你需要什么样的下文呢？一切都不会结束的，这就是下文。我记得有一只木盒，对不对？你的父亲，就爱搞这种小孩的把戏，故弄玄虚。你以前也真够麻木，要不是我提醒你，你恐怕什么都不会注意到吧？说到底，你那老父亲，他的方式也是有些特别之处，盒子，哈哈！”她大笑不止，笑完了又正色道：“用不着那么认真嘛，打开看一看又何妨呢？你还是太紧张了，缺乏灵活性。”

和来的时候突然出现一样，表妹又突然不见了。有一天夜里，我在街口上碰见她母亲，老妇人孤零零地站在那里四处张望，我知道她想找谁。

“她不会走远的，姨妈。她和我说过，她就在此地，可能是附近吧。”

“我要找她算账！”她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她的脸在冷风里冻得发紫。

不久姨爹死了，表妹还是没有出现，但我知道她还留在我们这个地方。她是一个阴魂，一个父亲那一类的人。也许有一天，她又会走进屋里来，宣布她要调查我的另一桩罪恶。

96. 1. 24

匿名者

她从不在他预料的时候来，也可以说她总是在他预料的那个时候到他公寓里来。每次她来临，他脑海中就出现一个特别清晰的图像，那图像是一个三角形，边缘有些灰灰白白的雾。现在她又来了，轻轻地在桌子上落座，叽哩咕噜地对他说些什么。她坐下时桌子纹丝不动，然而眼光依然灼热，令他感到那种熟悉的逼迫。她拿过他的茶杯来喝水，喝完水又将茶杯对着太阳光研究了好久，然后做出舀水的姿势在空中乱画。“咕咚，咕咚！”她说，他的喉头也随着动了两下。通常，她的每个别出心裁的动作都使他生理上直接作出反应。

大概来时她走得很急，他闻见了她身上微微的汗味，这略为令他有些不快。很奇怪，她年轻时似乎从不出汗，他已习惯了不出汗的她。他一坐下来，便陷入回忆之中，而这回忆不时地被她弄出的响声打断。这响声是她翻动纸张弄出来的，她从他抽屉里拿出一叠白纸，不停地翻动，似乎找到了一种娱乐的方式。她的尖尖的指甲掐着那一张张的薄纸，肩头抖动着，鼻孔里发出细细的嗯哨音，充满了快感。于是他停止了回忆，有些入迷地看着她的游戏。

实在，他从不曾认真地考虑过她的年龄的问题。他只是大致上觉得，他与她已经相识了比较长的时间了，所以她一定是不太年轻了。但一开始，他就看不出她的年龄，他问过她，她说不知道，还说不知道是因为没法知道。而他，当时风华正茂。总的来说，他一刻也没有自发地意识到对方的年龄会是一个问题。不过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还是有阶段性的，仔细一分析，和一株蓖麻从破土到枯萎的全过程也很相似，只是他很难区分从什么时候到什么时候属于哪个阶段罢了。他一直认为这事是十分模糊的，要到最后才会清楚。就比如现在，她从容地翻弄着纸张，给他一种十分宁静的感觉。而以前，很久以前，她确实很急躁过，

甚至有时还很粗鲁。他记得他最喜爱的那只蓝花瓷杯就是她从窗口扔出去的，此外还扔了一些东西。那一天窗外满是乱云飞驰，他俩在床上并排躺了很久很久，两人的胴体都变成了赤红色，忽然她从他身上爬过去，将那只瓷杯扔出去了，于是两人都听见了“丁丁”的脆响。她走了以后，他去楼下找那只破茶杯，看见园子里茂密的青草绿得黑黝黝的，有一人高了。

她还批评过他的住处。按照她的描述，他似乎是住在密集的高层建筑中，到处都是刺耳的噪音。他对这一点是没有多大把握的，他不大清楚他的环境，他糊里糊涂地降生在这套公寓里，就一直住下来了。有一段时间，她用厚厚的牛皮纸将窗子和门全部封死，屋里变得像个地牢，充满了他俩身上的气味。这样做了以后她失踪了一段较长的时间。到她再来时，她似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他将牛皮纸全撕掉了，他就是从那时候才知道她有健忘的毛病。

他想到这里的时候，她翻弄纸张的手停了下来，目光炯炯地注视着他的额头，又伸手拿起空茶杯，做了一个舀水的姿势。

“你正在回忆一些事。”她清晰地说出这几个字，便跳下桌子，走到屋角去，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了。他听见车站的钟声敲了三下，是下午3点，窗外白晃晃的。

“你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数不清有多少次。我现在根本不在乎你是来还是去了，有时竟会搞错了。”他冲着窗外说出这些话，他不想让她听得太清楚。当他转过身来时，她已经不见了，淡淡的汗味留在空气中。

那是一个最漫长的夜，他在点着昏灯的医院太平间里徘徊来，徘徊去，揭开每一具尸体辨认着，一次，两次，三次，四次……早上四点，他流着冷汗，头昏眼花地回到寓所里，她早已站在楼梯拐角的阴影中

了。

她扑到他的怀里，簌簌发抖，一进屋便拉上窗帘，不让开灯。她的头发里散发着浓浓的停尸间的气息，还有清晨的霜风的味道，她使他又闻到了那些尸体。

“他们一共是五十三具。”他在她耳边悄悄地说道。

她暖和过来以后轻轻地发出了几声呻吟，显得胸有成竹地说：“完全是徒劳，你！为什么你没有认出我来呢？你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可自己不知道。我知道你脑子里是另一个人，但那全是徒劳！”

那天上午他俩是如此的热烈，在昏光中他瞟见她的眉毛成了深红色，尖尖的手指甲闪闪烁烁。

“我找了又找，找了又找，哦！”他呻吟着，跌进那个无底的深洞，全身都被触角缠住，手上的大拇指开始出血了。“现在我满身都是那种气味了，我没料到会这样。也许从来就是这样，是不是我的嗅觉一天比一天发达了？”

“我们一道来分析一下。”她说，随手打开了灯。他不敢在刺眼的灯光下看她，于是紧闭着双目，转过身去面朝墙壁。

“你一次也没有认出我来吗？”她轻柔地抚摸着他的背脊继续说，“你认为那很难吗？那其实并不难啊！你知道我的左耳下方有一颗小痣，为什么你忘了翻看他们的耳朵呢？一共才五十三个人，而你整整耽搁了一夜。自从上次分手以后，我就知道你会去那种地方。可以说，你一生下来便在找那个人，年轻时你自己不知道罢了。下一次，你一定不要忘了翻看那些耳朵。”

车站的大钟敲响九点时他醒来了，听见她在房里不断弄出窸窸窣窣

的声音，用力睁开眼一看，原来她又在糊牛皮纸。一条长腿跨在桌上，另一条搭在窗台上，肩头一耸一耸的，聚精会神，一丝不苟。她没有回头就知道他醒来了，用力一跳跳到床上，然后又从他身上滚过去，滚到了地板上，悄悄地爬到门边开了门，消失在黑暗中。

等待是难熬的，尤其并不是那种指日可待的等待更是如此。后来那些冗长的日子里，他倒也充分领略了牛皮纸的好处。有时一连好久不出门，在黑暗中就根本记不清过了多少天了。再说把门关上，仅仅呼吸着他俩的气息，也使他沉静起来，所以那些牛皮纸就留在了窗子和门上。而他，就想象自己成了一只鼹鼠。偶尔突发奇想，拨开牛皮纸看看窗外白茫茫的一片，总要吓一大跳，心脏“怦怦”跳个不止。他只在深夜出门，当车站大钟敲响十二点，街上几乎没有行人的时候。

于是几乎是自然而然地，他参与了谋杀。他是用一把水果刀，与另外一个高大的蒙面人合伙干的。就在他公寓的楼底下，那人给了老头一棍，在他慢慢倒下去时，他便冲上前去，在他左胸心脏所在的位置刺了一刀，刀子拔不出来了。老头胸口带着刀子，口里叽哩咕噜地说了些什么，他却在急急忙忙地翻看他的耳朵。毫无疑问，左耳下面是有颗痣，一滴血从那痣上迸了出来。蒙面大汉吆喝一声，一把推开他，扛起老头的尸体大踏步地向河边走去，剩下他一人站在原地发呆。

“你是第一次干这种事。”蒙面人在他身后取笑地说，“你想寻找一种依据，有人告诉了你某种方法，但那不会有什么结果的。这种事我见过很多，不要相信任何人的办法，如果你经常干你就习惯了。”

这件事让他失魂落魄了好久。

凌晨回到寓所里，穿过那长长的、黑洞洞的走廊时，他总是屏住气细听，期望她从藏身的角落里跳出来，然而每次都落空了。她已经有三个月不来他的公寓了，他知道她随随便便的脾气，所以这一次也许是忘

记了。他越来越小心翼翼地开门和关门，想要长时期地将她的气息保留在屋内，那气息中夹杂了她的汗味，曾一度引起过他的不快。

一天夜里他刚睡下，有人清晰地在窗玻璃上敲了三下，他跳起来去开窗，但窗外只有风在刮。这时他想起他住的是十层楼，窗子外面是绝不可能悬着一个人的。在那一刹那，他的脑子里闪现出那只三角形，边缘发出红色的光，还“嗡嗡”地叫着，她却意外地并未出现。

最后那几天的等待充满了仇恨。他将牛皮纸全部撕掉，将窗玻璃砸碎，并将她留下了指甲痕迹的纸张揉成团，将他和她睡过的床拆掉，然后出了门，在清晨沿那条河，漫无目的地朝前走。

蓦地，他看见她站在一艘满载旅客的轮船上，一条长腿跨在甲板的栏杆上，破旧的衣服被风吹得向后飘起来，她正凝视着河水。后来她看见了他，茫然地笑着，指一指自己的太阳穴，又指一指河流。他不懂她的意思，又为了这不懂而异常烦恼，于是只好徒然地疯狂招手，随轮船沿河岸死命地跑，完全是一副自不量力的样子。轮船渐渐远去，甲板上的她转过身，走进船舱去了，汽笛邪恶地鸣叫了两声。

他停了下来。这艘船是回到这个城市，还是从这个城市离去？他用双手抱住头想了又想，最后觉得自己应该去码头弄个清楚。船码头他去过几次，但一时竟想不起来在哪个方向了。他又记起他和她在深夜曾讨论过这个问题，她坚持说这是一个永远得不到解答的难题，她说这话的时候，就用自己的手掌做成一艘船，在他眼前驶来驶去的，口里还发出“呜呜”的汽笛声，和他刚听到的那两声没什么两样。这样看起来，他就不应当去轮船码头，而应当去随便某个地方。对，就去他和她第一次相遇的那个公园，那片草地的围栏边，他发现她坐在空气中的那个地方。当时他为这发现兴奋得要命，现在想来想去，却感到当时的情绪有些可疑的成分夹在里面。

他整整走了一天，在路边随便吃了两个面包和一个冰淇淋，夜幕降临的时候他才进了公园。公园里有了很大的改变，他认不出那片草地了。也许，根本没有草地，也没有花坛和树林了。到处都是那种一模一样的矮木房，房门紧闭，每一间里面都有人在“叽叽喳喳”地说同样的话。房子与房子之间只留下很狭窄的过道，一不小心就擦着了又湿又脏的砖墙。他在里面转来转去，听见所有那些“叽叽喳喳”的、单一的说话声在寂静的夜空上升着，汇成一股巨大的声浪，在他头顶翻腾。

终于有一间房门打开，走出来一个黑影。他连忙迎上去，是他认识的公园巡夜的老头，样子已经老了很多。他向他询问先前的草地在哪个方向，要怎样才能走出这一片房屋。

“你找不到，也走不出去，因为现在是夜里。”他猜到他在有点鄙夷地笑他，“在夜里，所有的东西看起来全是一模一样，你多来几次就体会出来了。此地已经多年没有游客了，因为太单调。也许，你是多年来唯一来这里的游客，不过这也没有什么用，你呆不下去的。我要进去了，我不能在外面站得太久。”他“吱呀”一声关上了门，熄掉了屋内的灯。一瞬间，所有的小木屋内都熄灯了，谈话声也停止了。周围黑糊糊的，只有些影影绰绰的屋顶的轮廓。他摸索着，贴着那些砖墙走。“这里太单调，容易分散注意力，请留神。”巡夜的老头说，但看不见他在什么地方。然而他的话却使他平静下来了。站了一会儿，扫视着眼前这些影影绰绰的黑蘑菇，他觉得自己该回公寓去了，是时候了。

这一次，她正在公寓的大门口等他。她在黎明的晨曦中微笑着，像一片树叶一样新鲜。

“我又去了我们初次见面的地方，真奇怪啊，原来那里是一个采石场，可我记得的要丰富得多。”他说，觉得一些水泡正在肺里往上升。“我到现在才发现，这件事原来对我有决定性的影响。”

“没有任何单独的一件事会对你有决定意义。”她说。

门被吹开了，风从破碎的玻璃窗外刮进来，她“扑哧”一笑，捡了一块大一点的碎玻璃朝着阳光看起来，那玻璃的边缘割破了她的指头，一滴一滴的血落在另外几块玻璃上头，阳光照着，分外鲜艳。

“也用不着常去那公园或采石场，我们只是偶然在那里遇见过。你只要心中想着一个地方，那地方就会成为你的归宿。”她一边将割破的手指放进口里用力吸吮，一边含糊地说，“就是这么回事嘛。”说完就吐出一大口鲜血，弄得满屋子血腥味。指头还在滴血，她忽然又说，“我要走了。”转身走出门外，一阵风似的下楼去了。走廊里留下一路血迹。

他回到屋里，用牛皮纸重新糊好窗户，把拆开的床接好，躺了下来，在浓烈的血腥味中想心事。

他想到他们初相识的那会儿，她是多么的生气勃勃，耽于幻想，日日求新而又乐此不疲。有一回，他俩甚至爬到市商业大楼顶上，朝下面人群密集的地方扔了一包垃圾，下楼时“咯咯”笑个不停。这种事现在回忆起来十分淡漠，但当时确实是其乐无穷。分别的时候也常有，但每一次都怀着希望和憧憬，没有现在这种急躁和仇恨。是从什么时候起，她对他变得这么阴沉而刻板，对于他耿耿于怀的事又采取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了呢？他还曾经认为她是一位热心肠的女人呢。起先他以为她厌倦了，不会再来了。但她仍然隔一段时间又来了，也许隔的时间稍微长了一点，但并没有一去不回头。今天早上，是他很久以来第一次看到她笑，他还怀疑她已经不会笑了呢。

睡着以前他又挣扎着走到窗口，揭起牛皮纸朝下看了几眼。他看见她站在街上的南食店门口，举着那只受伤的手。她也看见了他，于是用另一只好手指了指自己的脚，又点了点头。他不明白她的手势的意思，

每次都不能，想到这一点就觉得十分沮丧，他就带着沮丧的心情睡着了，居然睡得很沉。

他醒来的时候看见墙上有许多血的指痕，这是她昨天涂上去的，当时他没有注意到，过了一天，血迹已略带黑色了，就仿佛墙上爬了许多条蚂蟥一样，弄得人不能心安。看着这些蚂蟥——她的杰作，他想起她总是和他作对，又总是神出鬼没的，根本无法预料她下一分钟里面要干什么。她背对着他，冲着墙壁发狠地说："像我这种人最好隐藏起来，免得人人见了都心烦。"他扳转她的脸，看见那脸上的表情就如被追击的小鹿一样。那一次，他几乎感动得哭出了声；那一次，他们形影不离地在一起呆了三天。每天傍晚，他们都打开窗子站在窗台上看日落，紧紧地偎依着，彼此交换着呼吸。她还调皮地往空中跳，每次他都吓得脸色发白，紧紧拖住她。她在短短的三天里忘了牛皮纸什么的，跳上跳下，说些疯话。也许因为当时两人都年轻，又被由怜悯引发的激情冲昏了头，那是她呆得最长的一次。长得甚至使他产生了这样的幻觉，好像她要永久呆下去了，结果当然不是那样。

后来他们之间就不再像那样推心置腹了，总是含糊地说话，含糊地交换眼色，在外面相遇时则用含糊的手势打招呼，就像昨天她在南食店门口那样。这种方式是由她首先确定的，他便顺水推舟地执行了。表面看似心照不宣，实则隔膜得很。即使是在最热烈的做爱的瞬间，那感觉也是含糊不清的，就像隔着千山万水似的遥远，根本不同于他年轻时同另外的女人的做爱。每次事情过去之后他便被无边无际的茫然所笼罩，而头顶则像长了一个鸟巢似的吵个不休。这时他便想冲出去追赶她，可又一点把握都没有，最后还是没追，倒不是自尊心作怪，只是觉得徒劳罢了。

年纪越大她的口气和眼神越冷，他们之间的隔膜和积怨也越深，彼此心存芥蒂。她曾向他透露过，说这样正好，正合她的意，这才是他们

之间关系的真实方面，如果老是站在窗台上欣赏落日，她便只好跳下去永不回来了。然而这种关系是恐怖的！他已经记不清有多少次，他在深夜溜进市内那些医院的太平间去查看尸体，因为焦急和害怕而精疲力竭，又因为太平间总有一只红眼的猫对他虎视眈眈而不敢打瞌睡。等待的日子是无穷无尽的精神苦役，因为没有任何线条与色块，只有完全的空白。就是在这期间，他那一口结实的牙齿渐渐松动了。

后来又发生了她在他手臂上咬去了一小块肉的怪事。她解释说她是无意中干的，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这类事了。伤口并不深，很快就好了，只留下一个小小的疤痕。但一回想这事，总有点不寒而栗。当他问她咬下来的肉到什么地方去了时，她说吞到肚子里去了，她说这句话时竖眉怒目的，使得他的脊骨阵阵发冷。他还是每时每刻想她，想那草地围栏旁的长椅，就是在那里，她坐在半空，对他说了那番惊世骇俗的话。还有那温暖的斜阳，地面升腾的热气，使得他竟误认为她是一个妙龄少女了。她早忘了这回事，后来他提起时，她每每显得很厌倦，用她有力的指头做出决然的手势，打断他的叙述。“我只不过在那里等一趟船罢了。”她简短地，干巴巴地说。他不由得无比地愤懑。

她是近来才在衣着方面走极端的。以前她就不怎么注意服饰，但总还是穿得朴素、大方，干净的内衣发出微微的清香。而最近她穿着一套难看死了的男人的外衣就再也不换了，越来越脏，越来越褴褛，还炫耀说真方便，以前花时间去洗衣服真是吃饱没事干等等。又说既然她现在已闻不出脏衣服的异味，何必花时间去追求形式呢？就是从今以后不洗澡都是可以的。她之所以还洗澡洗头，这全是为了他的怪癖，她明知俗气也只好迁就。

这是她割破手指后的第三个月，他们在轮船码头会面了，两人都有些憔悴，有些伤感。他告诉她，他在深夜听见有人敲他公寓的窗户，会不会是她呢？“那是不可能的，我在外面从不曾想到过你，你早就知道

我没有记忆。”她轻轻地皱了皱鼻子。“你猜猜看，我是刚刚回来还是正打算离开？一个永恒的疑问。”她用手指着驶过的船只叫他看。河面广阔无边，船只就像浮在以太之中。

他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因为他知道这个问题不会有答案，是她告诉他的。他低下头，看见她穿着凉鞋的赤脚变得略为粗糙了。

“我们回公寓去？”他试探性地问道。

“不。”她硬邦邦地说出这个字。“我们以后就在这里会面算了，彼此都很方便。当然我没法和你约定日期，你得常来此地看看，这并不太难。”她高傲地一甩短发，双手插进宽大的衣袋里。

“我还翻看过一个人的耳根，我看见了那颗痣。”他说，“当时我处于一种特殊的情境。”

“到处都有这种廉价的标记。”她不屑地一撇嘴，“你现在走吧，让我看着你消失在人群里。”

“是你先说起的。”

“可能我是说了，你不要总记着，要随时忘记。你还不走吗？”

这时正好有一艘灰色的轮船靠岸，她抬起长腿就跨上去了。这一次，连头也没回。船就像在茫茫的以太之中渐渐远去。

但他知道有根线将他与那艘船连着。他往回走，每走一步，就觉得胸口被那根线扯得有点疼，而同时，脑海里那只三角形正迸出点点金花。

1993.6.2　望月村

自然区分的境界

题记：抄完此篇，忽闻父亲死讯，似属天意。谨以此篇，悼念父亲亡魂。

——作者

早就没有了人的村子里静悄悄的，四五只觅食的瘦公鸡在土堆里啄来啄去，快要变成野鸡了。留川走到篱笆那里，张望了很久，最后看见一个蝌蚪般的小黑点从田野的尽头出现。那黑点越来越大，走到面前，才显出是一个身穿蓑衣的男子。

“今天有什么情况吗？”留川问道，觉得自己的声音实在是傻里傻气。

“老样子。”男子低着头，沙哑地回答。

“说不定有两只野兔什么的跑来跑去吧？”留川还不甘心，死乞白赖似的。

“那种事与我们并无什么关系，怎么能算作情况呢？你这是怎么啦，真让我吃惊，在这里呆了这么久，还是小孩子气。你认真想一想，我明天再来。”他匆匆地走过去了。

留川转过身，看着蓑衣人消失在树林那边。这种情形几乎每天重复。

那是在多年前的一天，留川早晨醒来，看见太阳照在东墙上，微风吹动着树枝，天气分外宜人，便思忖着要把后面坡上那片苋菜浇一浇。他挑着一担粪桶出了门，走了没多远，忽然发现前面有只受伤的野鸡，

他心中一喜，扔了桶去追野鸡。野鸡用力扑腾，三跳两跳，跳进了一片油菜地，留川奋起直追，每次差那么一点儿就要追上了，可就是让它逃走了。心里越急越追不上，抛下不要了吧，又舍不得。不知不觉的就追了一个上午，处在生死关头的野鸡拼死挣扎，最后竟猛地一下飞了起来，飞到留川的视线达不到的地方去了。留川累得精疲力竭，跌得满身是泥，一头倒在地里睡着了。朦胧中听见邻家小孩云秀来告诉他，说是村里出事了，人都跑光了，他还不赶快回去。留川用力一睁眼，却又看见周围一个人也没有，只有很多蜜蜂在菜花间忙碌。留川起身往回赶，去找自己的桶，找了一通没找到，只好回家。

一进村就发现村里很异样，什么声音都没有，满地全是乱扔的杂物，水桶啦，锄头啦，绳子啦，旧衣裳啦，破家具啦，什么都有。他扯开喉咙喊了几个人的名字，也没见答应。留川在忐忑的心情中推开云秀家的门，发现里头空无一人。房里的用具都翻得乱七八糟，壁上挂的画也扯得干干净净，水缸都打翻了一只。他又去推别人家的房门，推开三四家，情况大致差不多。似乎是，当天上午村子里发生了一场大恐慌，类似遇到了山崩地裂，所有的人都仓皇地弃家逃离了。

回到家，一推门就预料到了屋内的情形，果然也和别家一样。他心存侥幸地想，也许父亲给他留了个字条什么的吧，父亲是个细心人，凡事思前想后的，决不马虎。看来看去看了一通，也没有找到字条。父亲在慌慌张张中似乎只带了贴身换洗的衣服和牙刷手巾等逃离的。留川彻底泄气了，一屁股坐在床上不能动弹。

发生了什么？什么将要发生？留川凝视着父亲的老黄狗，一遍又一遍地无声地发问，直到头疼得像要裂开。老黄狗静静地晒着太阳，一点也不慌张。

整整一个星期就在这种无眠的恐怖中过去了，什么也没发生，一个人影也没出现。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一切都很平静。

就这样，在被抛弃的村庄里，留川独自一人生活下去。周围到处是邻居们扔下的家具，衣物，农具，家畜，土里的蔬菜，田里待收的粮食，可说是应有尽有。所以留川，现在不愁吃，不愁穿，过着小康的生活。

然而初冬时候来了穿蓑衣的汉子。刚开始的时候留川对他很不习惯。那一天，他将汉子让进屋里，两人站在厨房里交谈了几个小时。留川送走汉子时，脸色灰白，心神恍惚。

从此就开始了那种没完没了的拜访。每一次，那人都向留川报告一些外面发生的事，留川倾听着，心潮起伏，如醉如痴，忽而哈哈大笑，忽而捶胸顿足，分别时却总是满怀期待。

“我明天还要来的，你等着吧。”他系好蓑衣，眼光里流露出无情的嘲弄。“你的父亲，将不久于人世了。”

“那么还讲一点什么吧，我怕我把所有的事全忘记。”

“不讲了，明天再讲吧。”

今天蓑衣人走了后，留川有些惶惶不可终日的味道，因为他心爱的大黑猫昨夜死了，一大早老鼠就猖獗起来，将他的大衣柜咬破一个洞，钻进去将衣物咬得稀烂。他看见有两只大灰鼠，大约是一公一母，母的肚子很大，快临产了，两只都有一斤多重，皮毛油光光的，眼珠贼亮贼亮。平时老鼠们都是躲在阴沟里捡剩饭吃的，现在也许是故意报复他吧。想到了蓑衣人，沮丧的心情竟然减轻了一点。他懒得去收拾衣服，只是找块木板将破洞钉上。就踱步到了外面。他东张西望的，心里想着会有什么事情发生，结果却是一场空。昨天蓑衣人这样对他说：

“你这里本来就是个边缘地带，人烟稀少，现在他们又都走光了，你就别指望还会有什么人来了，有的话也是偶尔路过。有的地方，渺无

人迹，只是碰巧有一个人从很久以前起就留在了那里，这种情况时有发生，我看得多了。你只要安于现状。日子也容易打发。”虽然蓑衣人说得这么决绝，临走时却将一个烟盒遗落在地上。

留川将烟盒捡起来看了又看，想从那上面找到一个日期什么的。那烟盒也古怪，上面只印着一些棱形和三角形的图案，既没有文字也没有色彩，质地也十分粗糙，然而这个古怪的烟盒又使留川想入非非起来，接着就发生了黑猫死去，老鼠咬烂衣物的事。上午蓑衣人走了之后，留川才记起忘了对他提烟盒的事，决心明天一定要对他提，弄个水落石出。

他曾向他这样诉苦；“我这里，夜里太寂静了，狗都不叫。一夜之间，要是狗叫那么一两次就好了，像从前似的。”

“你对从前的事还是念念不忘呀，”蓑衣人说，“没有人来，狗怎么会叫呢？”

“是呀，没有人来，狗怎么会叫呢？我糊涂了。”留川也说。

他独自生活不到一年的时候，有一天，他正在地里给南瓜浇水，来了一个偷瓜的，大摇大摆地砍下他种的南瓜，搬了就走。留川去追，那人跑得飞快，跑了一段，忽然停下，不跑了，叉着腰，等留川到面前来。

“我不过是试一试你。你怎么还是这样冲动呢？”那人皮笑肉不笑地说，“虽然这里没人来刺激你，你还是改不了狭隘的本性，一点点小事就冲动起来，轻浮得要死。”他横了留川一眼，扔下南瓜走掉了。

留川在屋里研究烟盒的时候，回想起了这件往事。他本以为烟盒上会有某些痕迹，某些回忆，某些联想什么的，反正不是这种莫名其妙的棱形和三角形。一个烟盒，上面应该印着烟的牌子和厂家，这是常识。

蓑衣人是故意将这盒子掉在地上的吧？

偷南瓜的人走了之后有段时间，留川心如死灰，因为那人果然再也没来偷过了。留川现在想起自己拼命追赶他的样子，不禁觉得脸上发热。蔬菜根本吃不完，南瓜收获之后，除了储藏一部分，其余的总是喂猪和做肥料。也许他追那个人并不是为了那只南瓜，却是有些什么别的企图？是不是要向他打听什么呢？可见了面，留川又什么都说不出来了。为什么要与那人打听情况呢？他不是早就习惯了一个人过活吗？这个烟盒，他没事就拿起来端详，在上面找来找去的，眼前仍旧只有棱形和三角形，剩下的几根烟在里面散发着霉味。

留川幻想自己是一个三岁的孩童，在故乡的土地上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坐在家里，他眼前满是紫色的蚕豆花和金灿灿的油菜花，静静地，他感到了热情在他胸中高涨。风把一扇门吹开了，外面的狗叫了起来。留川费力地站起身，近来他的关节越发僵硬了。

来的是蓑衣人，挑了一担木炭。

“并没有人来，狗怎么叫起来了？”留川满脸狐疑。

蓑衣人注意地看了他一眼。也说：

“是呀，根本没有人来嘛。我想起来了，我是从那边来的，那边很多你的熟人和你不认得的人，可能我身上沾了各种气味，狗闻见了，就叫起来。”

“怪不得我刚才……”留川没说完，因为他想起了去河堤上的事，热情又在他胸中高涨了，最近这种情形常发生。

狗叫声持续着，此起彼伏，热闹非凡。

蓑衣人又迅速地看了留川一眼，忽然说：

“我要进屋去坐一下，今天太累了，你可能有什么事要问我吧？”

留川就记起了烟盒的事。

“有的事常对人造成一种悬念。”他决心从一个广泛的角度接近主题。

“你是说烟盒的事吧？”蓑衣人马上说，“用不着多花心思去想那种事，只要随便看一看就行了。我听说你在那边名声很不好，很多人都来和我说，你得了一种病，是霍乱。对于他们你大概早就有了定论。我来的时候，你父亲正处在弥留之际，成天说胡话。有一位少女，在你患病时为你送过开水，你还记得她吗？她的左颊上有一块斑，样子很柔弱.....”

留川没在意他说些什么，他问道：

“你来的时候提否留意到了什么变化？今年冬天大概更加冷清了。”

“我看没什么变化，不过就是狗叫。有时候，狗就喜欢叫一叫，这并不稀奇。”

“这木炭送给谁？”

“还不是为你父亲挑的，他总说冷，临死的人总是这样。他们在那边，常常谈起你，好像你还和他们在一起似的，那些话我都听腻了，所谓‘三句话不离本行’。”

蓑衣人抽完烟，挑着木炭又上了路。有两只蜻蜓一前一后追逐着他，一只红的，一只虎纹的。那些狗还在叫。留川回到房里坐下，闭上眼，又看见那些蚕豆花和油菜花，里面还藏着些没见过的人脸，那些脸

不是黄的就是紫的。

他觉得蓑衣人在捏造一些话来哄骗他，临死的人想些什么，他哪里搞得清！也许他挑着炭只是做做样子的，走不了多远，他就会将炭扔到沟里，空手回去的。留川缩了缩鼻子，想起自己说的：“今年冬天大概更加冷清了。”自己不也在瞎说八道吗？自己竖着耳朵，不就是想听他说些哄人的鬼话吗？蓑衣人早就知道他的禀性，才会不厌其烦地往返于他和“那边”之间嘛。

有次蓑衣人邀留川到那边去，说是去看看也无妨，但留川拒绝了。留川想，如果自己去了那边，他的生活中就会出现很多新的联系，由于这些联系，一两天之内是无法返回来的，而假如他无法很快返回，蓑衣人也就无法按部就班地在他和那边之间往返，与其自己忽发奇想似的来将这个固定的程式打乱，倒不如让蓑衣人充当往返的角色来得便当。而且万一他去了那边，一下子又回不来，村子里面的猪、狗、鸡、鸭都会乱套，而他最不能忍受乱套，他喜欢现在的秩序，他得以在这种秩序中生活，真是他的运气。还有，现在他所有关于那边的印象全是听蓑衣人讲的，万一去了之后，意想不到的情形发生，自己如何对付呢？他觉得现在自己的智慧已退化到了三岁儿童的水平，无法对付任何情况了。所以蓑衣人和他讲那边的事，他就很满足地听，哪怕他在捏造也没关系。虽然蓑衣人讲的是新情况，他听来却像回忆。

整个冬天在回忆中过去了，春天，夏天又过去了，一直到了秋天，桂花也开过了，留川还在回忆中打发日子。他每天看见山，看见鱼，看见一矮小破旧的狗屋子，看见红砖小屋顶上的烟囱在一棵大樟树后面冒着白烟，船只在河里缓缓地驶过，船上总是没有人。

父亲的老黄狗夜里逃走了，大概是得知了主人的死讯吧。留川那天早上一连摔倒了三次。那烟盒，放在碗柜里的，昨天忽然失踪了，也可能是蓑衣人趁他没注意拿掉了，这也许又是他的某种暗示。留川现在不

想多费脑筋去猜测这类问题了，他坐在门坎上，闭着眼，想一些比较抽象，比较飘渺的事。鸡群在屋前的白菜地里啄食着白菜，他听见了。乌鸦在屋顶叫，他也听见了，只是懒得睁眼。他背靠着门，一门心思想那些比较抽象的事。

蓑衣人还在不断地将那边的信息传达给留川，留川越听得多，脑子里的空白就越大了。现在他倚着门框，一用力就看见了自己的脑窦，那是一些真正的空间，像一个一个的小格子，稀稀拉拉的小气泡在其间游过。要是蓑衣人知道，他往返两地，向留川传达的信息，到头来全变成了空白，他又会作何感想呢？也许这正是他所期望的？也许就因为这个，他才不辞劳苦地往返于两地？他向留川报告他父亲的死讯的时候，眯缝着眼，表情十分复杂。“死亡总是从身体的某一部位开始的。”他说这话的时候死死地盯住留川的左脚，使他感到左脚的脚心一阵阵发麻，于是他说了一句很唐突的话：

“我现在进入了回忆的时期，你大概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有时候，我轻轻一用力就看见了自己的心脏，我的心脏似乎有些功能上的障碍，这是先天的。”

回忆给予他某种安慰，他在回忆中越是用力，对自己身体的器官就越看得清楚。他看见每一个器官都在慢慢地收缩，逐渐地变得坚硬。有时候，这种情况使他害怕，有时候，他又觉得高兴。觉得高兴的时候，他就闭上眼，幻想自己在油菜花地里奔跑，还幻想山上有一个巨大的养鱼池。

“那狗，还会回来的吧？”他问蓑衣人。

“当然，它走得并不远。到那边去用不了两个小时，为什么你就不肯试一试呢？”

“我？不试了，算了，我年纪已经不小了吧？”

“你年纪是不算小了。”

初雪降临的那天下午，留川咬食了自己的手指。当时他穿着棉袍子坐在门口看雪，不知不觉地就将指头伸进嘴里，待发现时，食指已露出了白骨，血如泉涌。后来他才清醒过来，赶忙消毒，包扎伤口。当时漫天雪花飞舞，他身上却在出汗。伤口发炎的那些夜里，他一边呻吟一边做些美丽的梦，他梦见油菜花凋谢了，满眼全是红玫瑰，玫瑰丛中又有一个一个的火球。那些天蓑衣人没来，一直到伤口愈合他才出现。留州看着他蓑衣上堆起的雪花，感到自己脑子里面那些小格子消失了，变成了一大块空间。他摇了摇脑袋，举起受伤的指头让他仔细看。

“这种天气伤口不容易恶化，前面水塘里还有条鱼在游呢！”蓑衣人说。

“冬天里人最容易失去控制，完全是不知不觉的，你想，连指甲都吞到肚里去了，能有什么感觉呢？”

留川想告诉他伤口愈合后他就不再做美丽的梦，基本上总是一夜无梦。他动了动嘴唇，没说出来，因为没必要说。他说的是另一件事。

“这是一个凶兆，会不会不知不觉的，就乱咬起来呢？幸亏只是一个手指头，当时完全没有痛苦。然而这就更见得可怕……”

“不那么可怕吧？”蓑衣人轻轻一笑，“不是每个人都走了，给你留下了吃的和用的吗？简直可称为得天独厚呢。”

“那倒也是，有时我喜欢夸大一些事实。其实，只要警惕一点，不睡得太死，不会出大危险的。就说这次，还不是平安度过了。”他看了一眼自己残缺的指头，微微地感到厌恶。

留川口里虽这样说，心里还是隐隐地感到了：既然可以吞食指头，那就什么都可以吃下去的。这种担忧后来在他的胃里面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溃疡，发作的时候并不疼，只是全身麻木，持续一两个小时又恢复了。

他决不再坐在门前了。整个冬天，他在村子里东走走，西走走，做些无意义的小事。比如他在邻居家修了一条石子小路通到菜园，一律铺上整齐的油石子，但邻居家的菜园早就荒废了。他劳动的时候，背上出了微汗，溃疡就仿佛消失了似的。一回到家，用力一凝神，又看见溃疡还在老地方，于是又沮丧起来。奇怪的是以后再也没有吞食什么东西，他又暗自庆幸自己也许有自我保护的本能，大麻烦不会有的。这种想法却是一种不应该的麻痹大意，只是当时他不知道罢了。有很多事他都是不知道的，知道了反而麻烦。

他穿着棉袍子站在竹栅栏旁看天，蓑衣人就来告诉他：

“最近我有了一个住处，离这里倒也不远，越过这个山头就是。有人说我像芦花一样随风飘荡，他们不知道，我只要去找一个住处，就可以找得到。那边树上有很多鸟，十分吵人，我早上起床前总要张着眼听它们吵半个小时，这种日子很悠闲吧？”

留川没有追问他的住处究竟具体在什么地方，因为他已经忘记叙述这类事情的一些词汇了。他将双手插在棉袍子里，呆呆地听他讲，心里有种模糊的安慰感。

“其实也不一定非得有住处不可，我这个人随便得很，以前到处乱住，照样过得好，只不过没这么多的时间来听鸟叫。人一老，自然而然就会找到一个固定的住处，你说是吗？”

“我？”留川吓了一跳，“我没遇到过这种问题。我一直在这里，我

就把这里当作我的住处了，很可能是种错觉。”

蓑衣人用奇怪的眼神打量着他。后来他忽然将蓑衣脱掉。扔在了地上。留川直到这时才看清了他是一个五十多岁的汉子，罗圈腿，背驼得厉害，难怪他总穿着那玩意，原来是伪装。

“你能这样想就好，你会想出一些词汇来的。哪一天你也可以去我的住处看看，简直可说鸟语花香。”他动了动罗圈腿，里面的骨头“喀嚓”一响，留川又吓了一大跳。

他走了，那件蓑衣堆放在留川的门口，散发着难闻的气味。留川愤怒地找来一把叉，将它叉到猪圈里。运动了这一通，棉袍子里的身体开始发热，各种意境开始出现。他张了张嘴，觉得自己已经想出几个词汇来了，正要高兴，又似乎什么也没想出来。

一只狗冲过栅栏，将他绊了个趔趄。是父亲的老黄狗，它回来了。“关于住处的猜测是一个早就设下的圈套。”他忽然说。狗甩着尾巴，悻悻地进了屋，留川的视线追随着黄狗，一瞬间发现了父亲的秘密。

父亲也穿着这同一件棉袍子，在这个朽烂的栅栏旁站立了近五十年。在此期间，他年轻时亲手种下的杨柳一株一株地枯死了。他逃离的那天一点暗示都没给留川留下，他把留川整个给忘记了，但他的这种禀性却通过血缘留给了他儿子。留川也忘记了他与父亲的共同生活，脑子里只是偶尔闪现一些残缺的片断。现在父亲死了，蓑衣人搬来了，留川的脑子里不再闪现那些片断了。

开春的时候留川不知不觉地插了一些柳枝，然而没有一株成活的。蓑衣人迈着罗圈腿，一路检阅了他那些死掉的树，使他十分尴尬。

邮差仿佛从天而降。他是一个人来的，骑一辆破单车，单车上挂着

油腻腻的邮袋。他一路摇着铃冲留川而来，露着黄牙似乎在笑。

他停在栅栏前，递给留川一大包东西。

“从什么地方寄来的？”留川诚惶诚恐地问。

“还会是什么地方？不要明知故问嘛！”

他责怪地瞪了留川一眼，一飞腿上了车，消失在田间。

那是一大包发了黄的报纸，全是好多年以前的，包裹皮是一张艳俗的影星图，留川好多年以前看过她的片子，包裹皮上一个字也没有。留川翻着报纸，回想起邮递员说的“还会是什么地方”这种话，牙齿就磕了起来。一回头，又看见父亲的老黄狗正凶恶地瞪着他。邮递员的话是不错的，还会是什么地方呢？当他发问的时候，他真的想要知道有什么人，在一个什么地方给他寄了东西吗？他还记得起一些这样的地方，这样的人吗？所以他不过是在说傻话，傻话是不必回答的，邮递员就没回答他。他正想到这里，蓑衣人来了。

蓑衣人提议要到留川的卧房里看一看，因为这是父亲弥留之际的托付。

他迈着罗圈腿跟在留川背后走进去，一边走一边说，房子里有股异味，正和临死的父亲描述的一模一样。站在昏暗的卧房里，他伸手摸了摸老式的架子床，和一张油漆剥落的长条凳，然后叹了口气。留川也叹了口气，一下子记起了父亲的出逃。这时一股风将蚊帐吹得鼓起老高，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

“他在最后的时刻告诉人，他是从这个窗口跳下去的，跌坏了脊椎，那以后再也没有恢复过。”

留川没有注意到蓑衣人的话，他正在想一些说不出的，比较遥远、抽象的事，他像往常想这类事的时候一样，心神十分涣散，以致根本没有觉察对方是什么时候离去的。

邮差后来还来过几次，询问关于那一大包报纸的情况，留川不回答他，东拉西扯说些别的事。每当留川快要将这事遗忘，他又跑来提醒一下，搞得留川把这事当成个心病。他终于忍不住向蓑衣人抱怨起这件事来。他问蓑衣人这个邮差是否有个住处，蓑衣人说当然有，不过现在他不能告诉留川，因为告诉了也没有用的。

“你注意过他的单车的后胎了吗？”他盯着留川问。

“没有。”

“你太大意了啊，很多重要的问题你都没注意到。”

“是这样，我一直忽视身边的小问题。”

有很久，蓑衣人不再编什么激动人心的故事了，他们之间说些平淡的话，有点像完成任务似的。这一天，留川有点心烦，就走到那一片油菜地里去。走着走着，竟意外地发现了那一年追野鸡扔下的木桶。追野鸡的过程他记不清了，于是坐下来回忆，回忆了好久还是回忆不出来，只好看着木桶出神。邮差单车的后胎，似乎是普通的后胎，所以他才忽视了，他总是忽视普通的事，于是万般烦恼滋生起来，正是这个弱点使他当年找不到自己随手扔下的木桶，于是又卷进更大的麻烦，为什么他就不能，比如说，坐下来抽一支烟，然后东看西看的，或躺在那里看蜜蜂呢？就是再打一次瞌睡也行嘛！也许再打一次瞌睡，醒来后回村看到的又是另一番景象了。邮差是他生活中的祸根，本来他已经把过去抛之脑后了，可他又来提醒他，翻老帐，不知道他是什么用意。他送来的报纸，留川看也没看，就塞到床底下去了，大概现在已经霉坏了。为什么

要看呢？他早就什么都不看了，就是蓑衣人，也早就不再对他谈论什么了。虽然没有看，可又老在担心着，怕邮差来追问，但愿邮差将他放过。可那人偏不放过，隔一阵又来询问，玩游戏似的。

留川再一次幻想自己是一个三岁的幼童，在故乡的土地上无忧无虑地生活着。他甚至猫着腰，在菜地里挖起蚯蚓来。正好在那只木桶下面，他挖到了小小的一堆蚯蚓。抬起头来，满眼都是蓝天白云，还有一只鹰，像飞机一样平稳。“这里就是我的住处！”他边挖蚯蚓边说，几缕雪白的乱云从头顶飞驰而过。留川的背上出了汗，他很满意地直起腰，走了几步，果真有种归家的感觉。

父亲弥留之际对这间卧房究竟作了什么样的描述呢？这个疑问就如石沉大海，蓑衣人从此闭口不提它了。留川努力回忆他说这话时的表情，只记得他当时伸手摸了摸这张架子床，动作十分僵硬。现在留川站在油菜地里，却分明闻见了卧房里那股微微的烟味，虽然他和父亲都不抽烟。这是否就是父亲描述的“异味”呢？他在房里的时候从未闻到过，那是因为他的躯体已渗透了这种味道，而这是否就是垂危的父亲闻到的气味，留川觉得这种事一点把握都没有，也不想瞎猜下去了。

父亲一定是不甘心，在弥留之际都还要留下话，扰乱他的生活。经他一说，留川闻到自己身上那股味越来越重，终于体会到了“住处”这两个字的分量。比如此刻，他一凝神，就看见了皮肤下的血管。父亲是否真的描述过那间卧房，他也已无法判断。从此以后，他会经常地、不由自主地闻到身上的气味，仅此而已。父亲留下的，是一个永恒的谜，当他站在金黄的油菜地里时，就感到接近了谜的边缘，同时也感到，离那谜的中心，还有无限遥远的路程。

当不知是谁种的，无边无际的油菜开花时，他又意外地发现了当年那只受伤的野鸡匍伏的地点。多年后的今天，他不禁纳闷起来：这渺无人迹的地方，谁在这里种下这些油菜呢？他时常来此地，却总是熟视无

睹，他究竟出了什么毛病？大自然不会有这样的奇迹，他也不相信幽灵，但这片油菜长得如此茂盛，年年开花又谢花，他却从未寻找过种菜的人！很久以来，这一带就没有人迹了，会不会是蓑衣人种的呢？也许蓑衣人假装每天来往于他和父亲之间，实际上却在侍弄这片菜地？他不是声称就住在附近吗？别的人，谁又还能有这种便利呢？油菜地早就有了，留川从小就看见，这就是说，蓑衣人一直住在此地，注视着他，而他从没注视过他。由于无法搞清的原因，这地方只剩下两个人，蓑衣人便从人群中走出来，赤裸裸地出现在留川的面前了。他不停地带给他那些也许是编出来的、麻醉人的消息，使得留川服服帖帖地依赖起他来。

蓑衣人倾听着留川那些断断续续、古里八怪的猜测，既不表示认同，也不表示否定，只是追问留川他的蓑衣到哪里去了。留川说扔在猪圈里了，因为气味太重。

“那是你父亲身上的气味，我每次来你这里之前。都要在他的房间里停留，你怎能嫌弃他的气味？再说从前你与他同居一室，他就没有气味？”

留川当然不知道从前父亲的气味是什么样的，通常他对这类事总是忽视的，他实在是想不起来了。在眼前这个怪人的虎视眈眈之下，他的脑袋成了完全的空白，眼前金灿灿的油菜花也苍白了。

有些人，他是无法与之争辩什么的。现在他又感到自己离那谜的中心，是越来越远了，他为什么要寻找答案呢？父亲的离弃，会不会是一种最直接的转嫁的方式呢？更可能的是，父亲从未想过转嫁的事，只是将他彻底忘记了，正如现在他也忘记了他。他连父亲的模样都记不清了。至于房间里的异味，那是蓑衣人将这定为父亲的体味的。也许，此刻他正从那个谜的中心朝一个相反的方向走下去，走下去，直到关于谜的一切完全消失。

留川停留在三岁孩童的幻想中，在故乡的土地上沐浴着阳光，在菜地里做各种各样的小动作，比如采集马齿苋，挖蚯蚓。他需要活动，让棉袍子里日渐枯槁的身体出汗。他仰起头，用双手挡住自己的视线，立刻感到一片金黄的火焰烧灼着他的手指。他松开手，蓦地一回头，看见青年时代的父亲背对着他站在菜地那一边，正在擤鼻子，一边擤一边狠狠地朝地上吐痰。留川吃了一惊，掉头便跑，汗流浃背地跑回了家。

“幻觉越来越多了。”他抱怨道。

“这很自然，”蓑衣人说，“慢慢的，你就进入了老年，一切人为的区分都会消失，你习惯了之后，就不会这么慌张了。你的父亲，在弥留之际打破了一切界限，但他无法像你这样从容，他死得太仓促。”

他正站在栅栏边看天，那只野鸡飞了过来，径直落在他的脚边，当年受伤的翅膀缺了一些羽毛，依旧雄风不减。留川看着它，内心升起无限的感叹。当年为了它，自己还丢失了一对粪桶呢，那时它真有无穷的诱惑力！“故乡，故乡……”他轻声说道，野鸡“噗”地一下飞走了。就在昨天夜里，他点火烧掉了那些发黄的旧报纸，现在他在栅栏边等邮差到来，或者说他在等待事情发生自然的区分，这种区分以前也发生过。

起风了，大大小小的狗都狂吠起来，就仿佛村里来了一队人马似的。留川看着青年时代的父亲带着黄狗从外面归来，一只手提着一筐马粪。

“野鸡受伤时，我并没打算一追到底，一次小小的失足让我终生误入歧途。”油菜花晃得耀眼，留川用双手挡住自己的视线。

山坡那边明明是一片沼泽地，蓑衣人却声称住在那里。他留在此地，也许就是为了种好这些油菜。他辛辛苦苦地编造的那些故事，给了留川某种依据。想到他的存在，想到他说的“住处”这个字眼，留川心安

理得起来。他弯下腰，挖了蚯蚓去喂那些小鸭，忙得十分起劲。

如果没有那只受伤的野鸡，也许他就不会进入这个自然区分的境界，也许现在这片油菜地里就正生长着小麦？当时一切发生得那么快，他完全是身不由己，现在回想起来只有浑浑噩噩的一些印象，既谈不上庆幸，也谈不上懊悔。一只老公鸡跳上栅栏，悲愤地对天啼叫起来，留川觉得它的样子像煞有介事。自然的区分正在悄悄地发生，很多东西在地里发出骚响。

蓑衣人越来越矮小了，远远看去，就仿佛地里长出的一个灰菌。他迈动着短短的罗圈腿，走了好久才走到留川跟前，仰着头和他说话。他张开口的时候，留川便看见了他那些小小的残缺的牙齿。

“我们时常会产生错觉，以为这是一个多么漫长的过程，夜里起风时，我们说‘漫漫长夜’。实际上，那只是短短的一段时间，与油菜的花开花落差不多。你和你父亲站在桥上，看见奔腾的河水像野马般冲过去，你们两人都觉得心惊肉跳，这是你忘记了的一个生活片断，你父亲于弥留之际看见了这一景象，只是他来不及体验了。”

“山坡那边只不过是一片沼泽地，你怎么能住在那种地方？”留川忍不住发问了。

“你这样想，都是因为你把那个过程看得太漫长，那是种人为的区分。你只要闭上眼，你的疑问就不存在了。”

留川挪动僵硬的双腿走到太阳底下去，他看着自己那短小模糊的影子，竟然伤感起来。近来他的视力越来越弱了，所有的物体在眼前都是模模糊糊的。他记起好长时间以来，对外面的东西他总是那种似看非看的样子，视力便相应退化，现在只好自食其果。留川想到“自食其果”这个词语又不禁笑了起来，难道自己是一个什么恶人？那么他是个什么人

呢？也许他是第一个进入自然区分的境界的人，可是这种话说了也等于零，他自己对这种境界是什么也说不出所以然。曾经有一段时间，他去过山上，从那里眺望过自己的家园，那座山长满了百年古松。这件事也是刚想起来的，他早忘了。

留川抖了抖脑袋，一用劲，又把自己想象成了三岁的幼童。他背着锄头走到了河边，开始挖蚯蚓来喂鸭子。那天上午，他用小耙子耙出满满一钵子蚯蚓，背上出了好多汗。太阳晒着，河堤裂开了许多道缝，河里的水泡“吧吧吧……”地炸得欢。他脱了鞋，光着脚丫做了几下起立下蹲，又伸了伸腿，觉得自己身上的那股气味已消失在泥土的腥气中了。

留川第一次夜间外出巡游，他在狗叫声的伴随下走得比较远。今夜狗为什么又叫了？他思考着这件事，走到了村尾，迎面对着被遗弃的荒原。月光下，留川的近视眼竟然看到这片土地上布满了自己的足迹，这些足迹可能是随年代的推移一层一层地叠上去。可以看出，他一直在狭窄的范围内走来走去，一次也没超出过这个范围。他并不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人，为什么这么多年以来，一直守在这里呢？这地方很普通，也没什么物产，听说别的地方与这里大不相同，但蓑衣人邀请他去“那边”时，他还是拒绝了。他被自己的脚印迷住了，从那以后，每天深夜，他都看见无数的小窝窝在黑暗中闪烁。它们早被遗忘了，但是它们依旧发光。留川把这归功于脚下这片土地。他讨厌自己的脚迹与别人的混在一处，现在这地方只剩了两个人，两人的足迹区分得十分清楚，蓑衣人的足迹是直线的，从田野那边一直到留川家，然后转折，往山坡那边延伸，长年累月的踩踏，形成一个大的钝角。留川的脚印则是迂回的，无处不在，密密麻麻。看到这些小小的发光体，留川感到宽慰，放心。

假如当年他与众人一起出逃，假如现在他去那边看看，情况一定有所变化，而变化是他所恐惧的，他因为恐惧不得不守在这里。

留川已经把年代也忘记了，蓑衣人说这样也好，因为年代也是种人为的划分。现在他可以把自己看作一个青年，也可以看作三岁孩童或中年人，什么都是可以的。不和别人作比较，这件事也没什么妨碍，比如他可以没日没夜地挖蚯蚓来喂小鸭，只要背上出了汗，就对自己满意，他也可以像昨天那样做些无用功，用一支粉笔在砖墙上画些波浪似的线条。所以留川不欢迎邮差，邮差将旧报纸带给他，是想提醒他关于他的年龄吗？他要让邮差白费心思，他看也不看就将报纸塞到床底下，再也不理睬了。

早上他忽发奇想，要踩在所有的脚印上走一遍。他来来回回地在树林子里和田里、土里奔波，所有的角角落落都去走一下，这样忙碌了一天，到了夜里才歇下来。半夜里他起身到外面去看，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这一天印下的足迹，那些鬼火似的小光，而以前的足迹全部消失了，找也找不到了。也许他是过于迫切地要看到一种参照，那参照物就不见了。第二天他就重复了这个程序。他想，这就是日日更新吧。

“留川，留川，你的末日快到了。”他对自己说道。

那只硕大的母鼠的肚子已经瘪了，它在什么地方产下了幼仔。一阵欣慰的浪潮在他的胸中涌动。

太阳照在东墙上，亮晃晃的，留川很想唱一首童谣，但是他忘了该怎么唱歌了。他第一次看见，有一张无边无形的、透明的网将他与外界隔开，他伸出指尖去触摸物体，物体给予他一种虚幻的感觉。他走出门去，看见这张无边的网覆盖着万物，就是阳光，也像是透过玻璃窗射在他的身上。他知道这是视力退化的结果，他不再用力去看什么东西了，就这样模模糊糊地混下去也很好。公鸡的视力也在退化，所以它在竹篱笆上怒叫，留川知道了它的心病，不由得对它满怀怜悯。

老黄狗终于死了，死前的四五天躺在墙根的破褥子上一动不动，闭

着眼。它对这个世界失去了最后的兴趣。留川不能理解它的心情，它就像父亲一样，也是属于那个谜的中心的，那中心是一团浓雾，而留川，正朝着与那团雾相反的方向前行，虽则频频回顾，却是越离越远了。有很多事他是没法理解的，他不再去想了。在沼泽地里，蓑衣人正在编织一张新的、透明的网膜，将他与这个世界隔开，留川知道他正在做这件事，留川不想也不能阻止他，任其自然。

他推开门去，看见他所饲养的小鸭已发展成一大群了，它们围住他“呷呷”地叫着。最近他的眼睛已经看不清那些蚯蚓，所以只是一个劲地乱挖，东一锄西一锄的，觉得特别好玩。就是在挖蚯蚓时他看见了老年的父亲那模糊的侧面，他站在河堤上，河水汹涌着，他伸手攀住一根柳枝，“喀嚓”一声折断，然后往河里一扔。他还听见了父亲那做作的笑声，父亲一直是那样笑的，留川一下子记起了这件事。鸭子叫得欢，留川回过头，匆匆地将鸭子往家里赶，脸上是决绝的表情。回家的路上，他不止一次地想到“末日”这个词，昏头昏脑地乱走，几次差点摔倒。

“你创造了一种自然区分的境界。”蓑衣人注视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脸上露着笑意。

留川棉袍子里面那衰老的躯体发热了，就像挖蚯蚓之后一样。他臆想中的春天正在悄悄到来，各式各样的、大大小小的狗都叫了起来，此起彼伏。他抬头看天，却只看见那张无边的、透明的网膜，太阳在那张膜上，如一枚闪光的图钉。然后又看见蓑衣人从那张网膜的尽头消失了，如一只小蝌蚪游进了大海。

留川无依无靠，信步追随着蓑衣人，向那同一方向迈步。

中篇小说

新生活

述遗搬来搬去的有很多次了，整个一生中大约有十来次吧。清明的前夕，她冒着大雨搬到了这座高楼的顶层。高楼一共30层，有电梯，述遗的这一套是公寓楼里最差的房间，原来是给修理工住的，后来修理工搬了一套好房子，留下的这套没人买，就以极便宜的价钱出售。述遗看了广告，就找上门去买了下来。这套房只有一间正房，一个很小的厨房和厕所。述遗当时是住在那种许多人合住的、一长排一长排的平房里。她之所以选中现在的住宅，是因为她去实地考察了一下，发现这套房是顶层楼里唯一住人的房间，其它的房间里都堆放着修理工具、清扫器，以及灭火器材。她很坚决地卖掉了她的平房，搬到了现在这个很小的房间。上楼下楼有点麻烦，好在她已经退休了，用不着经常外出，一个人的伙食也十分简单，一天外出一次购买日常用品和食品就够了，她就是这样计划的。安顿好以后，她觉得自己又剪掉了生活中的很多死结，眼前的蓝图一下子变得单纯起来。可见搬家在生活中也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述遗不只一回体会到它的好处。

到了夜里，房里的气温骤然下降，这种房子又没有取暖设备，这一点可是述遗始料不及的。她爬起来打开灯，将自己冬天的衣服找出好些堆在被子上，仍然冻得无法入睡。她在被窝里蒙着头，计划着明天一定要去买一床棉絮和一个热水袋，还有窗户，要在上面再蒙一层塑料薄膜。计划来计划去的，天明以前又昏昏沉沉地睡了一会儿。

早晨起来洗漱完毕，喝了牛奶，收拾了房间，仍然冷得哆哆嗦嗦的。又喝了一杯热开水，才戴上毛线帽，提着小黑皮包下楼。

一会儿电梯间里就挤进来好多人，述遗躲在角落里，矮小的身子缩作一团，想尽量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她的担心是多余的，谁也不注意她，所有的人全板着脸站在那里，一直到下了楼，也没有一个人讲话。

在杂货店里买棉絮时碰见了老邻居彭姨，彭姨用力在她背上拍了一下，笑嘻嘻地说："搬了？"

"搬了。"

"那种住宅好是好呀，就是有个大缺点。"她眨眨眼，"你这种年纪，可要注意。"

"什么缺点？"述遗不耐烦地说，心里思忖着要尽快摆脱她。

"容易胡思乱想嘛！"彭姨叫得满店的人都看着她俩，"那么高的地方，差不多到了云端，一个人睡在那种地方，下面是数不清的马路，一闭上眼就会觉得奇怪。我听说有个住高层公寓的老头，无论如何也不敢出门，他说自己怎么也分不清方向，成天就在家里踱步，叨念着：'往左还是往右？要不要过十字路口？在第几个路口转弯……'你买棉絮？好，多盖些东西，夜里睡得踏实。你想过没有，浮在云端里，身下的马路如蛛网般交织，往左还是往右？啊？"彭姨直往她脸前凑，弄得她只好往后退，退到了墙壁。

杂货店的人都看述遗的笑话。她很愤怒，推开彭姨，提了棉絮就往外走。在回去的路上她又买了塑料薄膜和热水袋，提在手中有些吃力了，只好走一段，放下来歇一歇，一会儿身上就发热了。身上一发热，就觉得信心大了一点，她脱掉毛线帽，加快了脚步。

公寓楼里死气沉沉的，也可能别人都上班去了。述遗一个人走进了电梯。这种老式电梯，速度很慢，摇摇晃晃的，不知怎么，她老觉得那些钢索非常吃力，因而开始了担忧。到7楼时铃声响了一下，进来一个

武高武大的汉子，黑脸。述遗突然感到了害怕。那人站在正中间，她还是站在角落里一动不动，时间一下子冻结了。不知过了多久，铃声又一响，那汉子出去了，述遗看了看指示板，他住在29楼，也就是她下面那一层。一种不自在的感觉袭来，她差点忘了去开电梯间的门。

第二天夜里暖和多了，虽然做了好多杂乱的梦，她还是一觉睡到了大天亮。起来吃过早饭，记起彭姨的话，透过塑料薄膜朝窗外一看，白花花一片什么都看不见。她揉了揉眼睛，又走到厨房去，打开窗，看见横竖交错的马路呈现在眼前，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如甲壳虫。她觉得头晕得厉害，连忙关了窗，在房里的椅子上坐下。闭目养了好久的神，还是有那种古怪感觉，这感觉的根源就是彭姨的那番话。

彭姨是非常厉害的女人，五年的邻居生活使述遗深深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她说话随意，可总是一语中的，而且她的纠缠使你无法摆脱。有一年冬天，她和彭姨吵了一架，因为彭姨在邻居间搬弄是非，说她性格阴沉，有危险倾向。争吵时彭姨对她说过的话供认不讳，还说出了理由：既然她有这种性格，别人总会知道的，没有不透风的墙，别看你述遗把门关得紧紧的，其实一举一动都在众目睽睽之中。和彭姨吵完架回到屋里，述遗觉得自己完全垮掉了，好长一段时间萎靡不振。那段时间彭姨倒是常来她家里，说自己只不过是生性直爽，讲了真话，述遗怎么会生这么大的气呢？

原来以为搬了家就摆脱了彭姨一类人，没想到还是受骚扰。述遗在这个城市出生，从未离开过，可以说她对这里基本上是很熟悉的，可是刚才向下一看，看见蛛网一般的马路，她确实产生了一种担忧。坐在这么高的楼上，她讲不出每条马路的名称了，费力地在记忆中搜索了好久，才想起一条主干道的名称“光荣路”。可是怀疑随之而来：刚才向下那一看，的确看见了几条主干道，可它们都不是光荣路，那光荣路上有几座建筑物是她熟悉的，其中之一是“荷花大厦”。那么光荣路到什么地

方去了呢？

述遗拿起提包，打算出门去买一个肥皂盒，一把新扫帚。她走进电梯间，正要站在角落里闭目养神，电梯停了一下，昨天看见的那大汉进来了，一声不响地站在当中。一直到下面都只有他们两人，述遗又产生了那种时间冻结的感觉。不知怎么这次电梯开得特别慢，几乎每一层都自动停一下，完全乱套了。门开了又关，却没人进来，就像闹鬼似的。述遗几次想和那汉子讲话，始终没能讲出口。

出了电梯间，述遗回过头打量自己住的这栋楼，一下子疑惑起来：怎么这两次都只有她和这个黑脸汉子乘电梯，别人在什么地方呢？刚来的第二天早上电梯间里不是明明挤进来很多人吗？看看上面，所有单元房的窗户全关着，看不出有住了人的迹象。述遗觉得有一股寒流袭击着自己。她倒不是怕被谋杀，她一个老婆子，又穷，不会有人要杀她的。她担心的是，万一这栋楼里只住了她和黑脸汉子，即使她和他不说话不来往，也会不可避免地建立起一种关系。一想到这一点，述遗的心情一下子阴暗起来。

街上到处都在盖新楼，脚手架上不时有砖瓦和泥沙砸下来，述遗根本不敢在路上停留。她快步拐过几个弯，走到自己熟悉的商店，买了肥皂和扫帚，转身就往家中赶。

回到楼里，却发现电梯坏了，只好站在旁边等。仍然是一个人也没有，述遗越等越疑惑：市中心这样一栋高楼，怎么会只住了她和那汉子两个人？她又回忆以前来看房子的那几次，确实是冷冷清清，除了领她来的那个职员外，每次都没看到另有住户。莫非这栋楼里有什么隐患？莫非她上当了？那上次挤满电梯间的是什么人呢？29楼的汉子又是怎么回事呢？

等了好久，修理工来了，从旁边的楼梯往上爬去，述遗也跟着他一

起往上爬。爬到第7层，他们同时停下来休息。述遗发现这一层有个房门开着，就走过去看了看，看见一间单独的、空空的房子。述遗记起那黑脸汉子昨天就是从7楼进到电梯间里来的。

“今天修得好吗？”述遗问修理工。

“哼。”修理工转过脸来，述遗看见他是兔唇，有五十来岁的样子。

“你们的工作很辛苦。”述遗又讨好地说，“请问这里一共住了多少居民啊？”

“哼。”

修理工加快了脚步，述遗跟了他一会儿就跟不上了，停下来喘粗气。抬头一看，刚刚爬到15层。楼道里阴森森的，使人产生各种各样的念头。莫非这里真的是一座空楼？7楼那个开了门的房间又是怎么回事呢？述遗想起了那个领她来看房的职员，那人六十多岁，极瘦小，留着几根山羊胡子，戴着深度近视眼镜，一说话嘴角就溢出白色的泡沫，眼珠在镜片后面吓人地鼓出来。

“欢迎你成为我们这一栋的居——民。”他说，故意将“居民”二字拖得很长。

到了房里，他转来转去，不停地说话，介绍这套住房，这栋楼的种种好处。

“重要的是楼里面那种心灵感应的力量，那种特殊的氛围。排除了一切不必要的杂念，与它融为一体，它的呼吸带动着你的呼吸，它使你的目光一天比一天更深邃，更有穿透力。你站在这里朝下注视，芸芸众生蓦然回首，像钉子一样给钉在原地。”他说到这里便跳上窗台，双手朝下比划着，述遗感到无比厌恶。

述遗一边慢慢爬楼一边想：当时只觉得那看房员的话古怪，并没有细想，现在看来是有很多事完全在她的意料之外啊。那段时间，她只顾察看住房的结构，设备，位置等等，别的一切都忽视了。

终于到了第29层，她忍不住停留下来，从外面打量这一层的六套房子。忽然右边的那张门开了一条缝，立刻又关上了。述遗明白了“他”在里面。紧接着的一连串疑问是：他为什么也像自己一样选中了这个公寓？为什么偏偏选在29层，正好在自己下面？他与7楼的那个空房间是什么样的联系？他是与自己同时搬来的，还是早就住在这里了？

述遗疲惫不堪地回到家，在小床上躺了下来。她想今天真是晦气的一天，以后这样的事会不会时有发生呢？近来关于老式电梯出事的传闻是很多的，有一份报纸还登过一名老妪给夹在电梯间里面不能出来，整整度过了72个小时，最后在医院死亡。述遗觉得那种痛苦不堪设想。有人在粗鲁地用力敲门，从窥视镜向外一看，是修理工，述遗开门让他进来。

“修好了吗？”

“好了。”他的声音在鼻腔里嗡嗡作响，述遗不敢看他的兔唇，觉得不礼貌。“你怎么想起搬到这里来的？”他接过述遗递给他的热茶。

“这地方好啊，清静，没人打扰，适合单身老太婆，尤其像我这样的穷人。”

“哼。”

由于他的兔唇，他说“哼”的时候有点怪。

“你不怕出事吗？”

“当然怕，”述遗连忙说，“可是我一个老婆子，有什么事可出呢？你也看见的，家中一贫如洗，不过我最怕的还是给夹在电梯里，你说会有这种事吗？我在报上读到过，这种事是可以预防的，对不对？如果我在这栋楼里给夹住了，谁也不会知道，我又没有家人，没人会来找我，这是最可怕的，不是吗？据我所知，这里只住了一个人，他就住在我下面这一层，有时我看见他从7楼出来。”

“你既然看见他了，怎么就知道这里没别人呢？你刚来，就这么武断，这于你是很不好的，确实一点都不好。”他飞快地瞥了她一眼。“很多人都有过你那种担心，住在这么高的地方，对下面的情况会越来越陌生的。”他出门时又补充一句。

修理工走后，述遗坐在白花花的窗前来考虑那个往左还是往右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由彭姨提出来的，那以后一直萦绕在脑际。前两年她稀里糊涂的迷过一次路，她无意中走进一条长长的小街，街边到处是自来水龙头，每个龙头旁蹲着一个洗衣妇，将衣服被子放在一个大木盆里漂洗。当时她觉得这种景象很有意思，就站在那里看呆了。自来水汩汩地漫过她的脚背，鞋袜全打湿了。妇女们边洗衣服边谈笑，没人注意她这个老婆子。那条街特别长，她用了很长时间才走出去，只记得后来就到了市中心。那之后她想再去一次那里，但始终没找到合适的时间，她总是懒心懒意惯了。现在回忆起这件事，想起那些用木盆洗衣的妇人，口里就有了漂白粉的味道。她分明记得，走出那条街时，正好碰见了邻居刘老头，刘老头还称赞她精神好，竟然走了这么远呢。她一回家就换掉了湿鞋湿袜，后来还重感冒了一次。她没再去那个地方，一方面是因为懒，还有一个原因是害怕再次迷路。城市在蔓延着，越来越大，还有很多新地方她至今没去过，她的活动圈子一天天缩小了。彭姨是那种无法忽略的人，从来不说废话，看似琐碎，实则精明。她在杂货店里是有意提起这个话题的。

楼层太高，房里总是很冷。述遗有一些热水袋，她不停地在煤气炉子上烧水灌热水袋，灌好之后捂在怀里，可是不顶事，还得不停地活动才会不冷。她打扫完毕房间，又想到要将衣柜移一个方向。衣柜虽小，她移起来还是很费力，一会儿身上就发热了。她喘着气，觉得这个办法很好，以后可以每天将衣柜移动一次。她又开始清理那一包杂物，从里面翻出了一大包老鼠药，这是住平房时剩下的。那时老鼠像劫匪一样进攻她的食品柜，甚至在她吃饭时都爬上了桌子。述遗想了想，不知出于什么情绪将那包老鼠药留下了。也许她对与老鼠奋战的那段生活还有所留恋吧。楼下那个黑脸汉子在干些什么呢？述遗想到他那些诡秘的行踪，脊梁骨总免不了一阵阵发冷。既然这楼里只住了他们两人，又天天要打照面，与其生活在一团谜里面还不如去把事情搞清楚。她想到这里，鼓起勇气，提了手提包下楼了。她也不知道自己干嘛提手提包，只不过是一个下意识的动作罢了。

现在她站在29楼，周围共有六扇门，那人的家是右边的这扇门。述遗敲了敲这门，门马上开了，黑脸汉子站在那里，有点木然地看着她。

“不，我不要进去，我们就在外边谈谈话吧。”述遗说。

“谈什么？你，一定是想了解情况吧？你不觉得有点晚了吗？你已经搬来了。”汉子说，嘲笑地扫了她一眼，一只手撑着门把手，将半开的房门的那点空隙全遮掉了，使述遗看不到里面。

“比如说，你姓什么？这栋楼里共住了多少人？我想问诸如此类的问题。”述遗有点局促不安了。

“我姓什么完全无关紧要，这不过是个可有可无的问题，实际上你也不会关心这个问题，我早看出来了。你到现在才来问我，是因为想要把一些事含糊过去罢了，有什么确实的意义呢？至于这栋楼里住了多少人，你来了两三天，已经心中有数了，不然你怎么会来敲我的门？怎么

会一敲就敲中了？接下去你大概还要问：7楼那个空房间是怎么回事？不要性急，心平气和地慢慢来。”

“你在这里住了多久了？”述遗不死心。

“我？有很久了吧。你知道，这栋楼并不是新楼。你去买房时，他们骗你说是新楼，还说所有的单元全卖出去了，都是鬼话，一个老伎俩。的确有一个修理工，你刚才看见了的，可他从来不修理，为了免得别人看出他在游手好闲，他隔一段时间就把电梯的电线剪断一下，然后做出在修理的样子。只有我知道其中的奥妙。曾经有一个老单身汉住在这里，后来忍受不了爬楼的艰辛，退掉了房子。谁又敢与修理工作对呢？他们掌握了大权，我们不过是他们手中的玩偶。”黑脸汉子“嘿嘿”地笑了起来。

述遗非常生气，有种被戏弄的感觉。这个汉子使她想起彭姨，不过彭姨好对付多了，她不过说一说，这个人却让她感到直接的威胁。

“你要外出，是吗？”汉子又说，“你提着手提包就是要外出，你对下面的情况是不是摸清了呢？这个城市是很大的。”

述遗本来不打算外出，现在经他一说，倒好像非出去不可了，因为拿着手提包。她犹豫了一下，走进电梯，下到了一楼。出大门的时候，原来的邻居老卫过来了，他热情地与述遗打招呼。

“去哪里呀，这么好的天！好久没有这么好的天气了。我在这种天气心情是很好的，你呢？你的心情怎么样？”老卫一开口就啰里啰唆，像从前一样。

“我随便走走，听说到处都在扩建，很多新地方没去过。”

“正是这么回事，我也在考虑这个问题。最近一段时间，我总在

想：我应不应该将这个城市的每处地方都熟悉一下呢？这种企图究竟有多大实现的可能性呢？刚才我在思考的时候正好看见你从这座楼里出来，我才知道你是搬到了这里。好啊，很好。这座楼这么高，里面的居民一定很多吧？关于电梯出事的问题，我也看了报纸。让我们言归正传，现在我们的目标，是要顺着左边一直走，过了警察亭，拐进右边的小街，那里正在兴建一条新的商业街，整条街有种葬礼的味道。我们顺那条街一直走，然后再返回，你的意见如何？或者相反，我们顺着右边一直走，走到第二个十字路口处拐弯，再……”

“我们往左走吧！”述遗打断他，迈开脚步。她心里想，天气的确不错，本来没什么借口外出，现在既然老卫邀她，也不妨尝尝迷路的滋味。有两个人在一起，迷了路也没那么慌张。这样一想，心里就明朗了好多。

街上灰尘扑面，机动车的声音像要刺破耳膜，人行道上人撞人，偶尔还有汽车开上人行道横冲直撞。述遗紧跟在老卫后面，低着头只顾走，后来老卫回过头来告诉她已经到了那条没有名称的街。一路上老卫一直在不停地说话，他的声音淹没在各种噪音里，但他不屈不挠地说下去，根本没有闭嘴的打算：

“……要说一开头就往前走，也没什么不对的，前方有一个商场，里面出售各式假发，我们不停留，穿过商场再往前，然后坐公共汽车，在第五个站下车，看见一个槟榔店，老板向我们招手，我们有礼貌地点点头，继续前行。一会儿就看见一排低矮的房屋，几只公鸡在屋前觅食，那是些粮食加工厂，有香味弥漫出来，烟筒里冒出白烟，机械装置在轰轰响，一名男子从房子里走出来，用一条汗巾擦着前额……”

新的商业街两旁全是红红绿绿的铺面，有的正营业，有的在装修，还有的在拆建。正在营业的往往是餐馆，酒楼，地下妓院之类，一些卖笑的女郎着浓妆，站在门口拉客。老卫走过去，向她们扬手表示拒绝，

做出有急事的样子匆匆前行，述遗感到他目标明确。

前面有一个木材商场，堆放着许许多多圆木、方木、木板等等，每个店铺的老板都坐在店前的路边嚼槟榔，有四个人甚至凑成一桌打麻将，大声吆喝着出牌，还有一圈人围着观看。从一个木材店里冲出一辆摩托车，将一个水果摊子撞翻了，卖水果的小姑娘一边去捡满地滚的苹果、橘子，一边伤心地哭泣，哭声越来越大。打麻将的人停止了出牌，一个穿夹克衫、头发梳得油光的青年站起来，走到小姑娘身边，用力踢了她一脚，小姑娘立刻住了嘴。青年又指手画脚地骂了一通，才回到桌旁去。这时其余三个人已收了麻将，围着一张旧报纸议论着。

老卫回过头来对述遗说道："他们也在讨论电梯出事的问题，这件事可说是搞得沸沸扬扬了。这是条新街，这些人全是外来人员，他们一来就听说了这回事。"

那条街特别长，走了很久还没走到头，柏油路走完了，他们又踏上了麻石路面，这时路边的商铺变得比较小型了。沿街以售货亭和货摊为主，出卖一些小的物件，像塑料制品和廉价鞋袜之类，还有小五金工具，炊具等等，生意冷冷清清。那些人好像也并不管生意，一堆一堆地坐着聊天，看报纸，喝茶，嚼槟榔。老卫还是匆匆赶路，口里不停地说话，语调总是显得有点紧张。当他们走到一个电子游戏室的时候，老卫忽然停下来，一屁股坐在门口的板凳上。游戏室的老板走了出来，很惊奇地说："这不是老卫吗？你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呀？一般来说这个地方是比较难找的，你一定也注意到了，这条街虽说是条商业街，其实没几个顾客，谁会找到这里来呢？只有一些闲人会偶然来这里。你和这个老婆婆今天径直走到这里面来，这已成了街上的一条大新闻，我坐在这里，别人就打电话告诉了我、当时我还不相信呢。"

老卫尴尬地笑了笑，说。"不是每天都有机会增长见识的。"说着他就探头向电子游戏室里头看，老板连忙用身子挡住他的视线，"嘿嘿"地

笑。

老卫探了好几下头，都没能看到游戏室里的内幕，只得放弃努力，没话找话地说：

“你这个店，处的地势很好啊。”

“可不是么？”老板活跃起来，“经济效益是不错的，我们全家人都吃这个店，我有三个小孩。这个门面是朝东，一清早就可以看到日出。另外此地消息也灵通，外面有什么事全知道。我对我老婆说，这个地方既隐蔽又信息量大，是块黄金宝地，比起我们俩从前所呆的荒凉之地来，真有天壤之别了。那个时候我们的精神生活太贫乏了，你说呢？”

“是啊。”老卫也感慨万分的样子。

述遗不知道老卫和这老板从前是什么关系，今天发生了这么多事，她还没有反应过来。看看老卫坐下不动了，她站在一旁就有些暗暗着急，朝他使了好几个眼色他也没看见。再看看老板，总是像一堵墙似的挡住他们的视线，不知他店堂里到底有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述遗觉得这人城府很深，她发现，虽然这个店挂了一块电子游戏室的招牌，里面却没有游戏机的喧闹声，这就说明一个顾客都没有，当然也可能他今天不营业，可他为什么要选择这么一个偏僻的地方来开店呢？他说什么全家都吃这个店，一定是夸口的吧？

“你们两个还要往前走吧？”老板热心地说，“这条街嘛，只管走，不会迷路的，一个岔口，一条岔道都没有。过了这段麻石路，就是纯粹的泥巴路了，有的地方还长着青草，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风味独特，泥巴路边零零星星有些卖香烟火柴，卖烧饼面条的小店，你们会碰见一个男孩，赶着一群鸭子。当你们碰见男孩时，就差不多可以掉转头往回走了，因为快到乡下了。我有没有告诉你们，我是两年前亏了本搬来此

地的呢。啊，那真是一段艰难的日子，现在已经好了。”

老卫在沉思遐想，一点也没有要走的意思。他的那种样子有点像经过长途跋涉之后回到了旅馆。述遗觉得自己的两腿都站酸了，就在另一张板凳上坐了下来。这时她才注意到铺子外面摆了四五条板凳，好像是特意给过路的人坐的，她又一次想到这个老板是多么深不可测。

“在假日里你是怎样消磨时光的呢？”老卫从遐想中惊醒过来，问道。

述遗觉得他提出的问题荒谬透顶。

“有各式各样的方式。”老板认真地回答，“时光过得真快啊。有时，连我们自己都没觉察到，新的一年又来了。心灵的假日是充满了快乐的，一般来说，在那样的日子里我总是静坐，宁静而又放松。有时我也想一想，比如说，关于你的事，关于我们过去的友谊，那种事回想起来也是很愉快的。今天你带了老邻居上我这里来，这件事又够我回味好几天了。”

“游戏室的工作略嫌枯燥，不过因此你有了大量的空闲时间，这很好。”老卫说。

“只要自己高兴，几乎每天都像假日，我想你是明白这种心境的。夏天的晚上，我坐在门口，看见星星一颗一颗从那高塔上落下去，空街上走来一个人，他不是顾客，他是一个夜游者，他扬着手杖，用低沉的声音问我：‘这条街有多长？’我回答：‘一直走，一直走，还可以走好久。’这种遭遇常有。”

“住在高楼上的人会怎么想呢？”一直沉默的述遗忍不住问老板。

“啊，我把你忘了，你这一问，我就明白你是从哪里来的了。”老板

搔了搔他的头顶，皱起眉头想了想，说，“有各种类型的风景，比如你看见的是蛛网般的街道，我看见的则是那些高塔。我搬来这里已经有好久了，对这件事的调查已有了眉目。我和我的家人都很满足。这是条偏僻的长街，闹市中的静区，来这里的人往往是由于迷路，除了你们，谁会执意要到这种地方来呢？”

老板沉浸在缅怀的情绪中不能自拔了，述遗和老卫站起身来告辞，他完全没有注意到。不知哪一刻，他身后的店门悄悄地开了，从里面走出幽灵般的秃头女人，倚门而立，手里缝着一块破布，指头不耐烦地动着，接着她又抬起眼睛，用谴责的目光看着述遗，述遗开始逃跑。

回去的路上，老卫不见了，路边所有的店铺全关了门，那些个打牌聊天的闲汉也不见了。北风吹着，冷透骨髓，好在是一条笔直的路，不用担心走错。走出这条路，回到公寓，背上已被汗水湿透了。

那汉子也在等电梯，奇怪，今天居然有人在用电梯，是有人搬来了吗？电梯在7楼停了一下，径直下来了，门打开，里面是空的，述遗随他走进去。

“7楼的单间里住了什么人呢？”述遗问汉子，“我见过那房间，你也见过，门开着，里面并无一人。”

“那只是表面现象罢了，时间长了你会知道的吧。”汉子说。

他们在沉默中往上升。到了29楼，汉子出去了。

述遗看见彭姨站在门口，着实大吃了一惊，看来她等了很久了。

“你看见有人下楼去了吗？是7楼，那个人到7楼去了，他是什么人？”述遗问彭姨。

“废话！”彭姨推了述遗一把，两人同时进了屋，同时倒在她的小床上，一头一个。

“能有什么人呢？你的邻居吧。”彭姨看着天花板，不以为然地说。“你总爱穷根究底。我设想我自己，住在这种半空里，夜夜在迷宫里找路，就是找到了也分不清。不，这种事不可思议。”

“如果你有这样一个邻居，你不担心吗？他没有实体，在电梯里上上下下，有人却看得见他。我完全可以证明……”

“你歇一歇吧，你太紧张了，我们来做一个游戏好不好。我说一条街的名字，你说往左拐还是往右拐，我们遵循这条路线走下去，看看最后能不能回到你的公寓。这个游戏是很有意义的，我做过很多次了，你准备好：长安大街。”

“往右。”

“玉兰街。”

“往前，然后向左转。”

“宝林街。

“往左。”

“寿兴街。”

“一直往前，然后往右。”

她们说了大约十几条街，述遗渐渐入睡了。她在梦中还听得见那些街道的名字，她的嘴唇嚅动着，她挣扎着要说，要搞清方向，最后终于完全迷失在黑暗中了。

醒来时阳光满屋，彭姨已经不见了，桌上有她喝过茶的杯子。述遗看看钟，是早上7点，回忆昨天的事，只记得一些片断。她的脑子里出现“架空”这个词，这个词概括了她从平房里搬到这上面来的感觉。她还会经常与彭姨和老卫见面，不过他们之间关系的实质已经改变了，这一点她知道。现在她只有一个真正的邻居，这个人是个很暧昧的家伙，她必须挖空心思来对付他。也许她还另有一个邻居，那个人是很难见到的，述遗觉得她永远见不到住在7楼的那个人，当然这事也不是绝对的，谁也不能预料一切。可是7楼那间房的房门为什么要开着呢？29楼的汉子经常去7楼吧？述遗想到那个被电梯夹在半空的人，又开始忐忑不安。29楼的汉子是知道这类事的，自己应该去问问他。有些事，越逃避越糟。

述遗又硬着头皮去敲汉子的门。

汉子走出来，将门反关上。

“我想，这个电梯，要是常坏的话，恐怕是很麻烦的。当初我搬来时完全没估计到这一点。不管怎样，我们应该联合起来，给修理工某种暗示，这样自己就有起码的安全保障。”述遗看着他斟酌地说。

“修理工？你太小看他了。”汉子扬了扬眉毛，“你有这样的想法，好，很好嘛。”

“那我们就去找房管处。买了他们的房子，就得成天担惊受怕吗？我想你也看了报纸的，要是我们给夹在里面，谁也不会知道，只有等死。你似乎说过7楼还有一户人家，可是我从来也没见过，再说光有他也不行，万一我们被夹住，他又旅行去了，照样死路一条。”

“你想得真周到，好，很好嘛。”他又扬了扬眉毛。

“那么你同意去找房管处了？”述遗心里燃起希望，朝汉子走近一

步，汉子则相应地后退一步，打量着她。

“我什么都没说。你想，他们只有这一个修理工，你去告他，讲他的坏话，而他们是绝不会更换他的。你这样做又有什么好处呢？我早告诉你，修理工的权利大得很，你就是不信，一大早就跑到这里来叽叽喳喳说他的坏话，还要联合起来对付他。要是他听见一个老婆婆在我门口说他的坏话，我不就变成了他的敌人吗？这种事我从来没做过。”

“你不害怕被夹在电梯里吗？”

“那个问题我早就想过了。你这么害怕，说明你从前没想过，是第一次想。你刚搬来，一定不要急于对一些事下结论，不然只有自寻烦恼。”汉子转身进屋，立刻关紧了房门。

述遗碰了一鼻子灰，越发感到自己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古怪老太婆，这种感觉虽然一直有，现在却带来一股无形的压力。她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连怎么上楼都忘记了。这是近来常有的情形，就如思维突然被冻住了一般。正在她发呆之际，那修理工忽然出现了，背着工具袋，满头大汗。述遗回想起刚才的情形，脸上发起烧来。

“我看见你在城里乱转，你真有闲心啊！哈！一个老婆婆，在街上东看西看的，你要注意啊！我见过一些不好的事发生呢。”他粗声大气，说得述遗额头冒汗。

“我遇见老邻居，他约我去逛商业街。”述遗没有把握地辩解。

“不是什么地方都要去的，这反映了一个人的性情吧。有的人一生想平安，结果并不好，这能怪谁呢？我有一个长辈，专门爱挑人毛病，后来被人用乱砖砸死，这是不久前的事。”

述遗的眼珠瞪大了，她注意到黑脸汉子开了一下门，又关上了。

“不要去那种地方，那里正搞基建，要是飞石从头顶砸下来呢？你最担心的不就是那种事吗？那是一条死街，只消费不生产。你与你的老邻居以前关系并不好，怎么他一邀你去你马上就去呢？”修理工一边说一边将工具袋里的东西弄得哗哗作响。

“我也并不怎么想去，可是在这楼上呆久了，就会生出种种的想法来。”

“害怕了，是吗？”修理工又弄得“哗啦”一响，“我有一个长辈，因为害怕竟然杀起人来，他弄死了自己的侄儿，现在还呆在牢里呢。你可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我原来住在你现在住的这套房子里，你记得这件事吧？”

“你为什么搬走呢？”

“这是我自己的事。”他冷冷地说，不再理会述遗，上到顶层去了。

述遗想要下去吃早点，不知怎么，今天看了修理工的眼色，她很害怕乘电梯，决定从旁边的楼梯走下去。

她转了又转，头昏起来，就坐下来歇一歇，歇过又继续走。终于到了7楼，出于好奇她又拐过去看那个单间。单间的门开着，里面传出叽叽咕咕的说话声，好像是个女的。述遗走到了门口，看见里面并没有人，说话声也停止了。她又进去察看了一番，空空的房子里什么都藏不住。莫非讲话的人在隔壁的房间里？她满腹狐疑地退了出来。

她徒步下到一楼时，修理工正好从电梯里走出来，与她打了个照面。述遗说不出话来，连手都有点发抖。

“哼。”修理工的牙齿从兔唇里露了露，迈步走出大门，还故意撞了她一下。

述遗昏头昏脑地乱走，走了一阵，又觉得老走也不合适，就钻进一家包子店，找了个位子坐下，要了一杯茶和两个包子，心里还在“怦怦”地跳。店里人来人往，包子却并不怎么样，咬了一口，肉似乎有点臭了，又舍不得丢，硬着头皮吃下去。吃完后有点恶心，眼有点发花，看见玻璃门外的行人都变得像海带一般薄而柔软，于是赶紧喝茶。茶叶也是陈的，味道很不正。喝完那一大杯，打了几个嗝，将带臭油味的包子反了出来，吐在地上。

服务员过来了，翻了翻白眼，气愤地说：

“像这种老太婆最讨厌了，本身就腌臜，还出来吃东西，吐得到处都是。也不知道她有没有什么病，要是有传染病呢，我们只好自认倒霉。”

“我是有传染病的啊，你们可要小心。”述遗一冲口就说了出来，说完就往外冲，听见那女的还在咒骂她，她像怕挨打似的加快步子。

走了好远她才放慢脚步，又想起刚才那包子，又差点要吐。一抬头，看见黑脸汉子正与她并肩而行。

“修理工的坏话是说不得的啊。”他的眼光在讥笑她，“怎么可以想说就说，到了你这个年龄，处事应该慎之又慎了。可是你呢，一点也不顾忌。”

述遗赌气不理他，转身猛地一闪，进了旁边一家廉价布店。老板娘过来招呼，她就凑过去装模作样地挑选花布。选了好一会儿，又什么都没买地出来了。她心里还在惦记着修理工的事，如果现在就回去，万一他在电梯设备上做了手脚来害她呢？想到这里，又后悔刚才没有与黑脸汉子一道回家，后悔自己一味意气用事，没有多动脑筋想一想。如果他们两人在一起，也许修理工就不会报复她了。再说两人被夹在电梯间里

面总比一个人被夹在里面要好，获救的可能性也更大。她慢慢地拖着脚步，因为她不想回去，又没有地方可去。她在等一个熟人，随便一个熟人都行，最好邀了那个人一起去家里，说请他（她）参观新居，免得自己一个人乘电梯上楼。在这种时候，她特别盼望彭姨出现，她觉得她与彭姨之间的芥蒂比起她与修理工之间的关系简直算不了什么，比如此刻，彭姨甚至给予她一种温暖的回忆。三月的阳光有点暖和了，述遗的心境还停留在冬天。她走了一阵，看见路旁的公园里有张木靠椅，她就走过去坐在上面，将毛线帽子拉得遮住半边脸。她坐在那里，看见对面的椅子上也坐了个人，那人也在看她。她揉了揉眼，仔细一看，原来是黑脸汉子。

黑脸汉子起身过来，与她并排坐下，朝着她的一只耳朵说：“刚搬来的时候啊，我每天夜里都在城里游荡，我在大街小巷里穿行，那些路线我走过后马上又忘记了，第二天夜里又寻找头一天夜里去过的地方。白天行路与夜间行路的感觉是有差别的，在夜里，所有的路看起来全是一模一样，你总想找到一个熟悉的地方，但是绝不可能。好多年里面，我一直是白天睡觉，因为放心不下这个地方。我给这个城市取了个绰号叫‘蜘蛛网’。有些夜晚，我觉得自己可以横冲直撞！一年又一年，我慢慢地淡漠了，后来我不再出去，只是呆在房子里面做一些盘算。”

“你被夹在电梯里面过吗？”述遗问。

“所有的事我都盘算过了的，后来就不在乎了，修理工也知道我不在乎，我与他们之间是不发生交流的。”

“你搬到楼里有几年了呢？”

“有几年了？我没有盘算这种事情，刚来的时候是艰难的，因为总想找熟悉的东西，你也是这样的吧？哈，那些个长夜，还有白天，我很费了一段时间才慢慢学会盘算。”

汉子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握紧拳头在述遗鼻子面前扬了扬，说：“要快刀斩乱麻，毫不手软，你明白吗？”述遗明白他的意思，但她不知道怎样来表达，这种事没法说，所以她就没说话。而汉子，站起身来大踏步走开了。述遗从背后看见他像鸟一样挥动双臂，路人全都呆若木鸡地看着他，很快他就走远了。述遗很沮丧，因为汉子没邀她一块回去，她只好又坐在这里等，等一个熟人，她模糊地认为总会有什么人经过的，她愚钝地怀着这样的想法，对将要发生的情况没作任何估计。

那一天，述遗没等到任何熟人，她拖着疲惫的脚步回家时，觉得自己患了伤风感冒，当然是在公园里呆得太久的缘故。她知道了黑脸汉子为什么要来，又要说那么一番话，她记起他像鸟一样挥动双臂走路的姿势。

回到楼里，还好，电梯没坏，述遗犹豫再三，硬着头皮走了进去。每上一层楼，她就听见钢索用力颤抖一下，到第7楼时，电梯停下不动了，她冲过去按了好多下按钮，门打不开。她差不多要疯了，将所有的按钮按了又按，然而过了一会儿，钢索突然又一抖，她又往上升了，真是可怕。

走出电梯间，看见修理工正翘着屁股清理地上的一堆工具。他看见她，冷冷地说：“你前天去过的那地方，还记得吧，那老板叫你去帮他看守店铺。我看你是闲得慌，要找个事做一做。大家都有事做，只有你闲得慌，你又特别不想做事。”

“我与那老板并不熟，他怎么知道我愿意去那种地方工作呢？”述遗不自在起来，她想说的是：“你是怎么知道我的事的呢？”

“你倒是说说看，你还有什么选择？”他的口气严厉中又有点恶毒，“那种地方，哼！你不会随便去那种地方的吧？”他的声音在兔唇里有点含糊不清。

“我考虑一下。”

“你早就考虑过了。只不过现在要装装样子罢了。”

述遗气愤地进屋关上房门，突然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立无援。此时，一切过去的小小的打算全显得那么幼稚可笑，所有她那些依据都被一只无形的手一个一个的抽掉了。她走到厨房那里去，想从窗口寻找那条商业街，她觉得自己找到了方位，可是那条街的特点她完全没有印象，也可能那条街最大的特点便是没有特点。楼下马路如蛛网，黑脸汉子说他可以在蛛网间横冲直撞，对述遗来说，蛛网只是看起来像蛛网而已。

半夜里起了风，述遗起来换了一次热水袋里的水，将热水袋紧紧捂在肚子上，还是感到冷。听见有人在敲29楼某个房间的门，敲了又敲，决不罢休的样子。她很奇怪楼下那汉子怎么不出来干涉，也许敲的就是他的房门，如果他在家，按他的脾气他该大骂一顿才是。那么他是否出门未归呢？如果他夜里没回家，那么这一栋楼里，就只有她一个人住了。修理工肯定是回去了，听说他家在这附近。述遗想象这一栋黑洞洞的大楼里只住了她一个老婆子，而且是在顶层的一个小房间里，不由得毛骨悚然。除了她，谁会选择这种可怕的地方作为自己的住处呢？别的楼房因为住了人，到夜里总是灯光闪亮，只有她这栋楼，每天夜里像鬼窟一般，楼梯间不仅黑，还散发出浓浓的霉味。她越想越不放心，又打开灯，检查了一次双保险的门锁。听见那个人在下面敲得越来越急了，那声音真是惊心动魄。她想了想，又拖过小方桌将门抵上，以防万一。这样折腾了一番之后，伤风又加重了，连忙喝了杯热水躺下。

早晨她觉得头重脚轻，起床吃了两片药又躺下了。她回忆了一会儿，记不清在29楼敲门的那个人是什么时候离去的，也可能他还潜伏在楼里的什么地方，不敲门不等于离去了。那黑脸汉子是不会在乎的，因为他可以横冲直撞嘛。只有她才感到恐怖，如果发生不好的事，可以肯定，他决不会来帮她，他像鸟儿一样在城里飞来飞去，不帮任何人。想

到这里，述遗起身打开房门朝外看，正好看见修理工。

“感冒了？想通了吧？想通了就好！我昨天同你说的那个事，你得马上去！你这种老太婆，必须有一件扎实的工作给你做。你准备准备，我们就走。”修理工一通喊叫。

“这种工作，是有报酬的吧？”述遗迟疑地问。

“当然，怎么会让你白干，亏你想得出，我们走吧。”

“你等一等，我还要服点感冒药。你请坐下，我马上就好。”

“哼。”修理工斜眼看着她，并不坐下。“老婆子们就是喜欢这些繁琐的疗法，以为会起什么作用，白费力气罢了。”述遗洗漱过，服了药，戴上毛线帽子，两人一起往外走。

这是她第一次与修理工一道乘电梯，这一次她是很放心的，心想这修理工也只是有点古怪而已。修理工面壁而立，背对着述遗，述遗看不到他的表情。

“这种老式电梯免不了出问题的，已经是被淘汰的产品了。你一定从多方面打听过了，谁也没办法阻止险情的发生，你总是清楚的吧？现在有了工作，就会暂时忘记这里的危险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从楼里搬出去，另择住处吗？”

“为什么呢？因为这里太寂寞吗？你看上去不像个爱交际的人嘛。”

“这倒是实话，我从不交际，我所有的关系都是生来便有的，比如和电子游戏室的那个老板，我们总是互通信息。你刚来那天我就通知他了，你还蒙在鼓里呢！”

“我想，你搬出去是为了造成一个不在现场的事实吧？”述遗突然冲

口而出，脸也红了。

“哼！”他说。

述遗记得上次和老卫一同去那条街是出了门就往左拐，可是今天修理工却朝右边的大马路一直向前走，喊也喊不住。述遗只得跟了他走，走过兴盛街，又拐了好几个弯，述遗觉得自己越走越远了，不知道修理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突然修理工说要上厕所，就钻进路边的公共厕所不出来了。述遗等了半个小时，没见他的影子，就打算回家，她觉得自己的伤风感冒又加重了。

“这不是述遗老太婆吗？”有人在背后说。

述遗一回头，电子游戏室老板双手笼在袖筒里，戴一顶棉帽，站在那里好奇地打量她。再一看周围，原来此地就是那条她去过的商业街，老板正站在电子游戏室的门口，一些人坐在他门口的板凳上聊天。

“原来你这里离我家并不远。要是从街口一直走来，就很有一点远。那天和老卫一起来时，我没想到我沿这条街一直朝前走时，实际上是朝着我家的方向走，所以今天早上修理工带了我来，我一点都没觉察到是到了老地方，就和以前有一次的情形一样。人就是这样死板，只晓得一个模式。”述遗觉得自己在没话找话，拖延时间，她不好意思向老板提来店里工作的事。因为万一没有这事，是修理工逗弄她的呢？她要等老板自己提这事。

“你愿意到店里来看看吗？”

“当然，当然，我很想参观参观你的店铺，要是你有什么业务上的事忙不过来……”

“请你随我来。”老板在前面引路，述遗随他走进了黑洞洞的房子。

他俩穿过前面的店铺到了后面狭窄的卧房。述遗认为前面的大房间一定是店铺，可是光线昏暗，她没看清里头的陈设。卧房里摆了一张宽大的床，将整个房间挤得只能侧身而入。床上坐着一个秃头的老妇人，正在用一口粗大的针缝一些破布。

“这是我老婆。”老板介绍道。老女人头都没抬一下。“今天又停电，只有这后面房里才有点光线，你看，是从屋顶的天窗射下来的。你觉得吃惊吧，我的老婆，她的头发脱落很久了，这里面有段插曲，要是你感兴趣，哪一天我要告诉你。我这就要说到关键的事情了，可能是个巧合吧，从我们这个地点，正好可以看到你住的那栋高楼。我老婆也是很有情趣的人，我们总在夜里起来朝那个方向看，于是就看见了有个家伙总在夜里与你捣乱，那么大一栋黑糊糊的楼，却总有一盏灯亮了又黑了，有时在3楼，有时在5楼，有时在7楼，有时在18楼，有时又在29楼，那就是那个人在捣鬼，他在楼里钻来钻去。你一定吃了他不少苦头吧？”

“他通夜不停地敲29楼的门，”述遗抱怨道，“请问你们店里的业务____”

“这个店不存在业务的问题，”老板笑眯眯地看着她，“你也看到了，就我和我老婆两个住在这里，我们吃得了多少？吃以前的积蓄就够了，房子是自己的。”

“哪么修理工，你不认识他？”

“没听说过。我对你有个建议，希望你从此地观察一下你所居住的楼房，以便对实际情况有所了解，我老婆是这方面的专家，她会给你指点迷津的。你要是闲得慌，可以帮她收拾那些花布，她在缝一床被子，这项工程可不小，她做了很长时间了，还没有最后成功。”

“我对针线活不是很内行。”

“那你就陪陪她吧，你一定要在这里过一夜，与她做伴，我可以睡在前面房里。只有到夜里才可以清楚地观察到你想看的一切。”他起身往前面去了。

因为老女人一声不吭，述遗也起身往前面房里走。现在她看清楚了，空空的房间里只有一张简陋的桌子，根本不是什么游戏室，难怪上次老板总是不让看房子里的内容。述遗从蒙灰的窗玻璃向外看，看见老板正站在门口与两名男子聊天，那块“电子游戏室”的招牌正挂在他头顶的墙上。看了一会儿，觉得没意思，述遗又回到后面房里。

她脱了鞋，与老女人一道坐在床上，看她做针线。老女人将杂色的花布乱七八糟地缝在一起，既看不到形状，又没个规律，不知道她到底要缝出个什么来。述遗的针线活虽不好。也不是一点都不懂，所以她看着看着就大大地惊讶了。老女人的缝纫手法是娴熟的，又快又稳，可就是没有目的性，东一针，西一针，像在消磨时间。她从哪里搞来这么多碎布头呢？不但床上堆满了，墙角还有一大筐。

述遗问老女人要了一口针，也来帮着缝。她在脑子里设计着要缝出一块桌布来，她选配好料子和颜色就开始着手缝，可是老女人似乎生气了，将她选出的碎布又弄乱，放到那一堆里面去。述遗只得放弃自己的计划，东一针，西一针地乱缝起来，老女人看了点点头，笑了笑。

时间静静地溜过去，两人都在沉默中埋头缝。快到中午时，外面发出很大的嘈杂声，是老板与一个人发生了争吵。一会儿功夫，脚步咚咚响，老板头上流着血冲进来了。老女人沉着地拿过一块拼起来的布，用碘酒在他头部的伤口消了毒，就把那块五颜六色的布缠在他头上，弄出一个大布包，像阿拉伯人一样。老板照了照镜子，心情立刻好了起来。他就顶着这个大包走到街上去买吃的，还晃来晃去地张扬了一番。

中午，他们三个人在后面厨房里吃了老板买来的牛肉粉。述遗要付钱，他们坚决不肯，两人都说他们负担得起她一个客人，就是天天来吃也没问题。述遗很感动，越发愿意留下来。搞清她新居的一点内幕也好，那种一直蒙在鼓里的生活并不称她的心，只是不得已而为之。

下午又是缝破布，老板则顶着头上的大布团站在门口与人聊天。老女人缝累了，倒头便睡，睡着了秃头还在枕头上擦来擦去的。这时老板又进来了，坐在床沿陪陪述遗。

“这种生活，你看到了，这就是我们的日常生活。打破头这种事，搬来此地后也不是一回两回了，幸好我有这么一个老婆坐在家里，从不大惊小怪的，所以别人都说我是‘有恃无恐’。不要以为她只是一个老太婆，她的能量大得很！你看见这满屋子花布了吧？它们到了她手里都会变成宝贝，比如床单、沙发垫子什么的，她是一个最善于改变事物性质的人，就是老母鸡到了她手中，冷不防也会变成鸭子。不是我吹牛，这种事是可能的。喂，你对今天夜里将要看到的景象有些什么样的思想准备呢？”

述遗想了想，觉得自己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她不能预测事情，从来不能，只有看到了才会有所想法。现在经老板一说，述遗就盼望夜幕快快降临，以便弄个水落石出。

老女人睡得很不安，在床上滚动起来，将碎布踢得到处都是，可她又总不醒来，不知为什么瞌睡那么大。终于挨到了黄昏，她醒来了，打着哈欠说肚子饿了，要老板去买牛肉粉来吃。

连吃了两顿牛肉粉，述遗觉得很无味。他们两个却似乎毫无感觉，口里发出喧嚣的响声，一会儿就吃完了，还不停地称赞粉馆老板手艺好，粉做得有味道。述遗看着，不明白为什么他们餐餐吃这同一种食物，还是这么喜欢，也许他们是装假吧？述遗见他们贪婪地将一大碗汤

喝得干干净净，又用手背去擦嘴上的油水，不由得有点厌恶。她也是一个老人，所以对别的老人的腌臜行径有点敏感。两个老人一点都不敏感，又大声地打呃逆，一边打一边赞叹吃过的美味。

天终于黑下来了，老板吩咐不要点灯，说这样才会造成一种氛围。述遗没感觉到老板所说的氛围，只是对在黑洞洞的房里枯坐，有点好奇。

“时间到了。”老女人说，窸窸窣窣地站起来往外走，“这是最佳的时分，要把握好。”

述遗与他们俩站在路旁的一个土坡上，前面是空旷的视野，只有到了远方，在星光下才模糊出现几个淡淡的建筑物的影子。他们两人在热烈地小声说话，老板的语调渐渐燃起了某种激情：“喂，请看5楼的窗户，啊，他又上去了，这机灵鬼，什么花样没有啊，他甚至可以悬挂在窗户外面！想一想吧，述遗老太婆，这不正是人生梦寐以求的吗？吃过了美味的牛肉粉，来到一个特殊地点，从远方观察你最熟悉的地点，这令你心旷神怡……”

“我怎么能够确定我看到的就是我住的那栋大楼呢？再说那里似乎有三栋楼，你说的那一栋，在我看来和其它两栋完全一样。而我住的公寓楼的式样在城里是独一无二的。”述遗有点失望。

“莫非你怀疑我们的判断吗？”老板生气了，“你要耐心，一遍一遍地看，目光就会变得敏锐起来。别忘了你是与这个非凡的女人站在一块，你没有感到她的能量吗？你仔细看啊，那个人又到了25楼了，他在用灯光向我们发信号。又有一些人进去了，因为你不在，他们知道了那是一座空楼。哈！他们将所有的灯全打开了，这下你看到了吧？”

述遗眼前仍然只有那几个淡淡的影子，她把眼睛揉了又揉。

老女人打着呃逆，轻轻地告诉她：

“有另一条路通向你的住宅，一般人是从来不走那条路的，那种走法很近很近。我每天在这里观察时都想起这个抄近路的问题。如果你掌握了这个技巧，就可以随时跑到我们这边来，用不了十分钟。与恐怖的现状离得太近，是一桩麻烦事，对吗？我和我丈夫天天在此地观察，就发现了这条路，我想这就是你的出路。你住在那么高的地方，又那么冷，天天夜里有不速之客敲门，不会生活得很容易的。你应该与我们建立起这种直线联系，一条最短的直线，就在我的手指的这个方向。”她向右边一指，述遗看到了公共厕所，而在那厕所后面，有一条路，她记起这就是她和修理工来时走的那条路。

“我走过这条路。”她说。

“不完全是吧？”老女人摇了摇头，“还有一条最短的直线，你从来没走过，那条路线是存在的。是这样的，我们从黑屋里走到这个土坡上来，远方的建筑朦朦胧胧的，那条小路就呈现出来了。我们缝的那些碎布，你知道我从哪里弄来的吗？”

“哪里呢？”

“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我们在床上做针线，你缝你的，我缝我的，对外面的情况毫不关心，后来我就睡着了，你还在缝，你不知道自己缝的是什么。这样努力工作了一下午，到了夜间，我们的目光就变得锐利了。看那个人，他又把所有的灯全关掉了，因为你不在，他今夜也不打算敲门了。29楼的人行踪不定，我和我丈夫称他为‘冷面人’，他在夜里从不开灯，很难确定他究竟在不在家。你看，你的难题就是我们的难题。”

述遗完全没料到这个秃头老妇人竟会如此的健谈、活跃。初见之

时，她仿佛是一名行将就木的老妪，坐在黑屋里打发最后的时光，真是“人不可貌相”啊。他们在土坡上站久了，述遗感到了寒冷。她看见老板弓着背，将双手笼在袖筒里，湿润的老眼里闪烁着多情的光芒，凝望着远方。老妇人也是和他同样的表情，只是她更专注，外形也更衰老。他们夫妇已将寒冷置之度外了，而述遗却觉得自己的感冒又在悄悄地加重。她想溜回店里去，又有点不好意思，她不愿别人看出自己的软弱。头昏得厉害，鼻子也塞起来了，那两个人却还是如雕像一般立在那里。述遗终于经受不住了，她趁他们不注意溜回了店里。她摸到后面房里。脱了鞋就上床，和衣盖上被子倒头便睡。昏沉中闻见那被子有股很重的霉气，于是又联想到老女人的秃头，想到这股霉气是她身上留下来的。“一个全身发霉的人会以何种方式活下来呢？”述遗问自己。这也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她迷迷糊糊地翻着身。

后半夜述遗听到了脚步声和谈话声，是他们进来了。老板在前面房里弄出响声，可能是睡在那张大桌子上了。老妇人则像猫一样钻进来，轻轻摸摸上了床，一会儿述遗就闻到了更浓重的霉味，那味儿使她想起阴森的墓穴。述遗不放心，一遍又一遍伸出手去触摸老妇人冰冷的身体。她听到均匀的呼吸，老妇人已经睡着了。一直到天明述遗再没合眼。

天一亮老板就在外头与人争吵，似乎争吵的对象又是那同一个人，吵了一会儿，老板发出杀猪般的嚎叫，可能又被那人打了。

述遗起了床，看见老女人还在摊开四肢睡大觉，她打算去前面和老板告别回家。

老板用一方大手帕捂着眼，阴沉地看着她，态度完全不像夜间那样热情，而是很不耐烦。

她连想也没想一下抄近路的事，就顺着第一次与老卫来的路往前走

了，她本能地感到这样做最保险。

不用怕迷路，她东张西望地，想细细地把这条街的特点搞清楚。那些店铺全关着门，人们还没起床。有一家阁楼上探出一个蓬松的少妇的头，穿着睡衣，似乎是听到述遗的脚步声刚刚被惊醒。一个乡村少年提着一桶水走过来，他是在那些店铺里头帮忙的伙计，他穿着破烂，皮肤粗黑，脸上一副听天由命的神气。走着走着，身上暖和起来，感冒也减轻了。路边的玉兰树上有很多鸟在叫，这闹市中哪来的这么多鸟呢？述遗想道，这是一条奇怪的商业街，这里的人们大都如电子游戏室的老板一样，并不是真的在经营什么，只不过是做做样子。人们称这条街为商业街。是出于某种习惯吧。就连街口那些拉客的妓女，也只是一种表面的装饰。难怪老卫毫不动心，他深知这其中的奥秘嘛。粉馆里出售同样的牛肉粉，只是为了街邻们自己的需要，不然就会搞出很多品种来了。述遗在城里住了这么久，从未发现过有这样一条商业街，也没遇见过像老板夫妇这种人。她又回想起两年前的那次迷路，那条小街的两旁自来水龙头哗哗地流着水，用木盆洗衣的妇人大声谈笑着……也许那条街就是这条街，它被拓宽之后变成了商业街，只不过是随意选择的形式，或许那些妓女就是洗衣妇装扮的，或许整条街的居民都在合演一出戏，却没有观众。想到这里，述遗又笑了起来，因为根本没人演戏，也没人要假装什么，这里的人的观念是她所完全不能理解的，看起来才像是在做假嘛！就如他们看待自己一样。在老妇人的眼里，她也像在演戏吧？住在30层的顶楼上，鬼鬼祟祟地行动，又从那里跑出，假装被迫害，骗取同情，成天鬼混……

述遗快到家时下起了毛毛雨，把她的毛线帽都打湿了。修理工好像故意等在门口，就为了冲她说一句：“下雨天，兴致高哇！”又把她弄了个大红脸。她除下毛线帽，低头进了电梯间，看见黑脸汉子站在那里。另外还有一名男子背对着她。

“这么早就出门了啊。”汉子的声音有点尖刻。

“哪里哪里，并不早，不太早了。”她胡乱地搪塞道。

“怎么不早？才8点，你平时很少这么早出门的。”汉子认真起来，声音执拗而讨厌。

述遗闭了嘴，另外那名男子始终背对着她。述遗想，也许是黑脸汉子的客人吧。电梯在7楼停下来，门开了，那个人动了一下，做出要出去的样子，但又没出去，门又关上了。

黑脸汉子望都不朝那人望一下，却始终盯着述遗，使她感到很恼火。

“这种雨天出门一定还是比较有意思的，另有一番情趣。”他又说，“比如历险之类的事。”

“可能吧。”述遗含糊地回答了一句，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她愤怒地瞪了汉子一眼。

“像我这种单调的人，只好每天呆在楼里，夜里睡得同死人一样，什么情趣都没有，他们都说我性格死板。我也见过像你这种类型的人，他们不能忍受这种地方的无形压力，采取了各种各样的行动，真是五花八门，各显神通。”汉子一下子变得很健谈了。

这时门又打开，那人在21楼出去了。

“他是谁？”述遗迫不及待地问道。

“也许是管理员之类的吧，管他做什么呢？来这里的人的身份问题，是一个最小最小的问题。你总把修理工看作是管电梯的，就总为同一件事担心，日子长了你就会改变看法的。刚才那番话，我是说给他听

的。”汉子闭了嘴。

“你可以来谈一谈。”汉子出电梯时又说。

述遗身心疲惫地躺下了，她很快睡着了，一直睡到下午，她好久都没有这样放松地休息过了。这几个小时中，她第一次忘记了自己所处的30层楼的位置，在梦里她确信自己是睡在坚硬的黄泥地上，旁边还有幼儿在玩滚铁环的游戏，最后那泥地晃动起来，裂开一条缝。

有人在敲门。开了门看见彭姨，头发被雨水淋湿了。

“外面还在下雨吗？”述遗问。

“哈！这种天气在家睡大觉，你真是好福气啊！现在你一定是胸有成竹了，你一定是出门就往左拐，一直走，对不对？”

“我出门就往右，你没听老卫说起？”述遗针锋相对地顶她。

“老卫！难道老卫是可以相信的吗？”她大惊小怪起来，“你呀，真是白吃了这么些年的盐了。老卫是什么人？一贯不走正道，把水搅浑的角色，你居然相信起他来，我给你说的那些全白说了。我告诉你，你要往左，一直走，才不会误入歧途。你这就同我出去走一走吧，熟悉一下情况，我要带你去一个新开的旅馆。”

“我今天什么地方都不想去了，早上我走了远路。”

“啊，你走了远路，我明白了。你感觉好些了吗？”彭姨刻薄地看着她的脖子处。

“我老了，感觉好和感觉不好，慢慢地会区别不大了。有那么些人还是不放过，天天夜里来敲门。一个老太婆，还有什么价值呢？我只是在这里苟延残喘罢了。”述遗心里好像真的有了些悲苦似的。

“哎，我问你，谁会选择半空的位置来苟延残喘呢？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了。”

彭姨又一语中的，述遗早就领教过了她这种威力。

“我倒忘了。你对我的情况摸得这么清。”述遗讪讪地走过去看窗外，彭姨也凑了过来。

在街对面的百货大厦门口，有两个人蓦然进入述遗的视野。述遗认出那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夫妇。他们站在那里，手搭凉棚张望着她住的这栋大楼，老妇人还不停地打手势。述遗无意中挥了一下手，两个人竟然都有反应。他们将双手做成喇叭形，朝她喊了起来，当然喊什么一点也听不见。他们既然看见了她，为什么不过来呢？他们又是怎样看见了30层楼上玻璃窗内的她的呢？她正疑惑，那两人一下子不见了。

彭姨什么都没看见，她嚷着口干，要述遗去烧茶，述遗就到厨房里去了。透过厨房的玻璃窗看外面，看得更清楚。这一回老板夫妇又出现了，是站在交通岗亭边上，述遗朝他们打手势，请他们上来，他们两个都在挥手，向她致意，表示他们不打算上来。

“你现在变得这么冷酷，连老邻居都不放在眼里了！”彭姨冲过来，夺过她手里的壶，注满水，放在灶上，把她搞得十分难堪。“你的处境是你一步步造成的，从最初的选择，到现在的纠缠，你再也摆不脱你的幻觉了。有人在利用你。”

喝着茶，彭姨仔细地打量她，她又讪讪地站了起来。

“你坐下。你怎么这么不安呢？我看你已经慢慢地习惯于这里的生活了嘛。从前住在平房里，大家对你是有某种看法的，那时候你摇摆不定，有时喜欢唱高调，邻居们……好，不谈邻居们了。我听见修理工说昨天夜里你把房间里的灯开了又关，关了又开，是不是向某个人发信号

呢？”

“修理工，他在撒谎！他怎么知道我昨天夜里在什么地方，完全是凭猜测！这家伙是个阴谋家。”述遗的手都抖了起来。

“你会在什么地方呢？除了这里？莫非你有一个情人？这么大年纪了也不大可能吧？房间里的人当然是你。”彭姨不以为然地说，“换了我，也会这么干，三十层楼的高度可不是好玩的，就如睡在云端里，周围空无一人。”

“不瞒你说，我一点也不担心你说的这个，我只担心电梯。最近他脸色很不好，对我满腔愤怒似的，还找岔子。你当然读过了报纸，接连不断出现这种事故……”

彭姨不愿听她说这些，就端着茶杯去厨房，她在厨房窗口那里向外凝视了好久。述遗问她看见了什么，她说是一只猴子，一个耍猴的人将它放到了树上，很多人围着看。述遗走到窗口旁，朝下一看，看见了老板夫妇，再没别人。什么猴子呀，都是彭姨在瞎说。老板夫妇也看见了述遗，他们向她告别，然后离开了。

“房间里的人不是我。”述遗又提起这个话头，“我才不会将电灯一开一关呢，再说我也没什么人要我打信号，这完全是恶意……”

“争论这种问题有什么意思呢？你怕修理工，是不是？”

“我不是怕他这个人，我是怕他怀有不良企图，他什么都干得出来，谁也拿他没办法，这是29楼的人说的。”

“29楼？什么人？这楼里还住着人吗？”

“你早知道这是一栋空楼吗？多么奇怪啊！”

“这有什么奇怪的，大家都知道。”

“莫非他们将这一点在广告上做了暗示？我去买房子的时候，分明看到还有很多其他客户，他们也正在办理购房手续。”

“办理手续不等于来住呀。唉，除了你，谁会来这里住呢？你怎么就不明白，这个地方，实际上谁也不会来住的，人们对于这栋楼有各式各样的传说，那些说法也不能说不好，总之这里的一切都是没法确定的。比如你看见的修理工，你以为他真能修理东西啊，他是菜市场的一个鸡贩子，我每星期从他手中买鸡，所以和他熟。”

“为什么有那么多人买房呢？”

“只不过是你的一种感觉罢了，也可能是房产公司的一个诡计。现在公司已经破产了，你的房子也成了抵债物资，这就更没人来住了。”彭姨做了个鬼脸。“我忘了告诉你关于老卫的事情了，几天前他去世了。死的那天他走了很远的路，据说是去看一个从前的朋友，回来以后就嚷着胸口痛。我们都觉得奇怪，他走那么远的路干什么呢？他总是足不出户的嘛。这个骗子，落到了完蛋的下场。”

“他去的那种地方，不是随便可以去的，如果着意去寻，一般人很难寻到那种地方。”述遗冲口而出。

“你怎么知道的啊？你是不是见过他了？你说起话来好像对他的事了如指掌，可你们从前并不亲密嘛。我记得你还和他吵过一大架，他曾发誓永不理你。”

彭姨似乎对述遗的洞悉内情很不高兴，就不再说话了。又坐了一会儿，打了几个哈欠，就站起来告辞。她下楼之后，述遗就站在厨房的窗口前，看她走出这栋楼，横过马路往左拐，然后又往右拐进一条小巷里去了。每一次，述遗都对这个女人的直觉感到惊讶，感到不舒服，可是

她一走，又总是想着她。住在平房里的时候，彭姨经常使她当众出丑，一点面子都不留给她，述遗对她是怀有仇恨的，她还记得恨到极点时她曾巴不得她马上死掉。她搬来这里之后，彭姨来过两回了，倒好像是她的老朋友似的，也许彭姨在心里就是把她当作老朋友的。是述遗自己小肚鸡肠，一直对她怀恨。还有老卫，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他那天邀她去商业街是他最后的巡游，那个地方，是他最后的归宿。而她当时一点都没觉察到，浑浑沌沌地就过去了。述遗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回想起那天和老卫走在路上的情景，那些情景给她一种虚幻的感觉。她又清晰地看见了土坡上的星光之夜，那种与某种东西既隔得遥远又切近的感觉。老板的店子开在那种地段，秃头的老女人终年在阴暗的房间里缝着杂色的碎布，还有他与邻居的争吵，斗殴，永远没有顾客的生意，每顿如一的牛肉粉……想到这里，述遗感到自己瘦小的身子皱缩起来了。是啊，她已经从那个地点向这边眺望过了，她看见了一些朦胧的影子，他们说那蘑菇般的影子就是她的住处，他们的声音像某种古老的回音，她相信了。昨天夜里是个迷人的夜晚，迷人而又隐藏了可怕的暗示，所以她当时那么急于摆脱。述遗有种确信：如果现在再去那个地方，她可以轻易地找到秃头老女人指出的那条近路，用不着任何人的指点她就可以到达目的地。她抖了抖皱缩的身子，想象自己像一股烟一样摇曳着往上升，飘出了窗口。是这样，虽然她现在坐在30层高的楼上，并不知道该走哪条路，但只要她打算去那里，她就可以抄近路。“路在你的脚下。”她想起这句话，脸上浮出一个漾开了皱纹的微笑。

修理工在敲门了，述遗不去理他，他嚷了几句什么话，走开了。述遗想：“不过是个鸡贩子嘛，凭什么……”

过了一会儿，他又来敲，还用什么东西砸门，述遗只好起身去开门。

“电梯坏了，请不要随便去乘。一天两天嘛，是绝对修不好的，这

就要麻烦你爬一爬楼梯了。当然你也可以乘，不过我不能保险，你是看过了报纸的。”他咧开兔唇阴险地笑了笑。

“怎么会修不好？你应该修得好的，你，是干这一行工作的。”述遗急忙说。

“是吗？”他看了她一眼，“也可能不会出事，我并没说每一次都要出事，只是有这个可能性。我会尽量修的，你也不要故意制造紧张。再说，还有别人也在乘这电梯呢，不怕死的人多的是。”他关上门走掉了，述遗听见他是乘电梯下去的。

“他只是随便威胁一下罢了，但可能性是存在的。”述遗想道，“他要搞鬼是太容易了。”那么她还乘不乘电梯呢？不乘的话，就算两天出去一次，爬三十层楼也是苦不堪言的。当初为了与过去生活中的那些联系一刀两断，她连电话都没装，所以不出门是没法过下去的。“乘电梯！就当没有这回事！“述遗愤愤地收拾了东西，戴上毛线帽子出门了。

在电梯间里碰见29楼的汉子。

“听说这电梯是坏的？”述遗首先开口问道，只觉得双腿发软，像要跪下去似的。

“哼，坏了又好，好了又坏，谁搞得清！”

“是修理工说的。”她牙齿磕得直响。

电梯的钢索剧烈地抖动了几下，述遗紧紧闭上了眼睛，一阵绝望袭来。然而那种事并没发生，只是门缓缓打开了，进来一个人，门关上，电梯又启动了。述遗抬了一下头，看见指示板上的数字是“7”，进来的那个人就是上午来过的。这回他转过脸来，述遗差点叫了出来，那张脸

太可怕了，大半边都被火舌舔掉了，成了个平面，鼻子和嘴只剩下小半边，一只眼睛在小半边好脸上不安地眨动着。述遗觉得自己盯着他看很不礼貌，连忙将视线移开了。终于到了一楼，半边脸的男子首先快步走出电梯间，述遗这才如梦初醒，连忙跟了出去。直到这时她才记起刚才自己已将电梯出事的问题抛之脑后了，于是又有些感激半边脸的男子。

“这个人不像是管理员。”述遗对黑脸汉子说。

“你说得对，这种楼房，不会有管理员的。我注意到楼道里滋生了一种小飞虫，满楼里乱飞，弄得人张不开眼。你看这些窗户全关得死死的，长年不透风，到处都在长霉。”

“那么他究竟是谁？”

“他能是谁呢？出于好奇来这里参观的吧。这么晚了你还出门？你兴致真高啊。”汉子快步走掉了。

述遗想，也许他夜里又不归家吧，恐怕他总是这样。

述遗在街口转了转，觉得很无聊，也没地方可去，刚才自己只是为了证实电梯的事才下来的，并没有什么目的，由于电梯间里一下子站了三个人，又忘了自己的初衷。她想了想，走进附近一个面馆，买了一碗面坐下来吃。面馆里冷冷清清，只有一个青年坐在角落里喝啤酒，服务员们在交头接耳。述遗吃了大半碗，吃不下了，戴上帽子走了出去。

马路上车来车往的，她又想起黑脸汉子的去向问题。也许他还有另外的住处，甚至还有家人什么的，所以他爱来就来，十分自在。述遗走进一个百货店的门庭里去避风，她将帽子往下拉得遮住脸，双手笼在袖筒里，她从玻璃门上看见自己的样子，十分古怪。再对比从前住在平房里的那些日子，她感到了一种新的内容占据了她的生活。站了十几分钟，冷清的店子要关门了，她必须回家了。

她怀着破釜沉舟的决心又一次走进电梯间，电梯徐徐地升了上去，什么也没发生。出了电梯门，有很多像蚊子的小虫绕着她的头乱飞乱撞，有两只还撞进了她的鼻孔，这就是黑脸汉子说的那种小飞虫吧。她进了房，用干毛巾一顿扑打，头发里落出两只小虫，头是褐色的，身体呈粉红，翅膀还在一张一合。

高楼里的日日夜夜渐渐地混同起来，述遗现在很难区分哪一天是哪一天，做了些什么，某种事情持续了多久等等。她的生活失去了任何目的性，一切全是即兴似的。有时她脸也忘了洗，头也忘了梳，戴上一顶毛线帽子就出门了。现在她特别爱戴毛线帽子，尤其是有围脖的那种，她又去买了两顶黑色的。虽然天气已暖，大家都不戴帽子了，述遗却没有注意到，照常天天戴，还将系带往下拉，把帽子拉得遮住了脸。修理工的威胁她慢慢习惯了，神经也就一天天麻木起来。偶尔想到此事，报纸上登的那篇文章仍然在她内心搅起一些波澜，不过不再影响她的日常生活了。住在这栋楼里的短短时间内，她的额上又增加了一些皱纹，皮肤也更枯燥苍黄了。每次一进电梯间，她就习惯性地缩在一角，屏住气，排除杂念。当然每次都没出事。她再也没爬楼梯了，一方面是听天由命的情绪占了上风，另一方面也因为楼里的小虫越来越多，如果从楼道里过，就既不能呼吸也没法张开眼。述遗买了一条纱巾，将整个头部死死蒙住，所以那些飞虫也拿她没办法。每次回到家，纱巾上都沾着一些受伤的虫子。

有一天她在电梯间遇见黑脸汉子，汉子对她说，楼道里的虫子使他面部的皮肤发生了过敏。述遗抬起头，看见他脸上绑着绷带，两只手背上满是水泡。

“环境日益恶化了，”他从纱布里面嗡嗡地说话，“那修理工倒没事，真是久经沙场的老将，我没料到会弄到这个地步。”

“那么离开吧，你另外还有一处住宅，不是吗？”述遗说。

“你真是富于想象力啊。我，还有一处住宅？怎么会呢？那么，你以为你每天是独自一人呆在楼里？”

“怎么不是呢？天天夜里都有人敲门，敲你的门，一直到天亮，你要是在里面，还不早就听见了！我可是受够了。”述遗恶意地瞪了他一眼。

“为什么你要设想那个人是外面闯进来的呢？莫非有谁对这破楼有这么大的兴趣？”

“是你一直在弄出那些响声？”述遗打了一个冷噤。

“哼！”

“你要是同我一样，关上门躲在房里，出门将脸部包起，也就不会受伤。毕竟只是一些小虫子，又不咬人，没什么大不了的。你只要试着去做……”

“你在责怪我吗？谁叫你搬来的呢？你上了一个大当，是不是？”汉子走出电梯，进自己房里去了。

不知道为什么，述遗找不到那条商业街了。有好多次，她顺着第一次去过的路往那个方向走，可就是找不到商业街的入口，她很后悔当时为什么就没有记下一个显著的标志呢？她这个人做事总是这样恍恍惚惚，随波逐流。她睡在30层楼的半空里，一闭上眼，就在那些小巷子里找来找去的。她记得那一天，老卫是多么的兴致勃勃，又有点深不可测，似乎是，他对街上的一切都有浓厚的兴趣。在临终者的眼里，商业街上那些虚幻的风景又意味着什么呢？东找西寻徒劳了一阵之后，述遗想起了抄近路的事，以前她对此是确信不疑的。她按照她与修理工走过的方向，想去寻找那个公共厕所，她找了又找，来来回回地走，仍然没有任何结果，那条街似乎是从拥挤的城里消失了。她想，要不要打听一

下呢？她可以询问的只有两个人，一个刚刚已经死了，还有一个，是她想象中的敌人，她怎么能去问他呢？那么回家吧。

第二天她起了个大早，决心再作一次尝试。她一出大楼便往左，就像那次与老卫同行一样。穿过了几条街，她停下来，向一个卖香烟的老头打听。

“一条新建的商业街，那里有一个木材市场，很多木材商店。对了，街边有闲人在玩麻将牌，没有多少顾客。走了很远很远之后，差不多到了街尾的地方，有一个电子游戏室，当然并不是游戏室，只不过是挂游戏室的招牌。”她比划着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并不是游戏室，却挂了游戏室的招牌？怎么会有这种事？”老头生气地看着她，心里认为她在说谎，没事找事。

“唉呀！”述遗一拍手，“算了！算了！”

“等一等，刚才你说的那地方，就在这一带？”

“确确实实，我亲自去过嘛。”

“这倒怪了，你说的一定是麻石街了，没错！左手第二条马路。”

述遗依稀记得那条商业街是有一段麻石路面，也许是旧城的遗迹。当她拐进卖香烟的老头指给她的路时，她发现这条路并不是商业街，而是两年前她迷路那一次到过的小街，现在已被拓宽了。街边仍然有很多自来水龙头，有的还在哗哗流水，整条街成了小河，述遗只好踮起脚尖靠边走。洗衣妇都不见了，偶尔有两个顽童在打水仗。述遗正打算掉头回去，迎面有个酷似老卫的人朝她走来，她吓了一跳。那人朝她招招手，停在她面前，述遗这才看清他不是老卫，因为要年轻得多。

“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家的客人呀，欢迎欢迎，你还吃过我做的牛肉粉呢。你是来这里参观的吧？好呀好呀。”

“我正要到你们那里去，总是迷路，该怎么走呢？”述遗心中一喜。

“哈哈！贵人多健忘。一直走，一直走就是，不要拐弯。”

述遗踮起脚沿着水流边的干地走，走了好久，终于看见了木材市场。这时她才明白了，原来两条街是一条街。这几年里她常发生这种记忆方面的混乱，到底哪是错觉哪是现实已弄不清了。她分明记得街口是一些餐馆，餐馆门口还站着卖笑的女郎，现在餐馆到哪里去了呢？两种记忆，到底哪一种是现实的呢？木材市场倒还是老样子，生意清淡，店主们和帮工们都在门口打牌。述遗听见背后有人赶上了她，是那粉馆的老板。

“你怎么还往前走呢？已经到了啊，你忘记了吗？真不应该。”他说。

“这是木材市场，不是吗？离那边还有好长一段路要走呢。”述遗不解地看着他。

“那边，那边是哪里？我们——我和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就住在这里，你还从他家的木楼上眺望过你的住处呢。你再往前走，前面就是荒郊了，一个人都没有。我们是在郊区，不是市中心，这你该知道吧。你看，这就是他的家，他们夫妇今天出去了，联系业务去了。”

述遗看见一幢二层的小木楼，漆着红漆，很漂亮，楼旁还有一架精致的木梯，可以上到二楼，木楼梯洗得干干净净，有个胖女人正提着一个空桶上楼。

“那是他们家的姑妈，新近来做客的。”

“可是我上次来的并不是这一家，我也没有见过你的面，你怎么会认识我呢？不错，我是吃过牛肉粉，可他们家是低矮的平房，黑洞洞的，只有前后两间，我们大家曾站在屋前的一个土坡上眺望过我的住宅，头顶是星星……”述遗觉得自己心里空空荡荡，她拿不准自己还要不要说下去，她茫然地看着眼前这个长得像老卫的人，那人也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首先移开了目光。

“我听说过你的事，这还不够吗？为什么你要这样吹毛求疵呢？你上楼去，在他们家等一等吧，你一个老太婆，走这么远不容易，该休息一下了，他们中午之前要回来的。”

述遗跟随他走上清洁的楼梯，进入一间布置得很好的客厅，胖女人给他们端来了香茶。

粉馆老板笑着对胖女人说：“我对她说，我了解她的一切，我什么都知道，她就是不相信。姑妈，你说说看，我们除了等老板回来，还有什么办法证实我们不是撒谎？”

“我们这样的人，一辈子从不撒谎的。”姑妈摇摇头，谴责地看了述遗一眼，“住在这样的远郊，没有任何事要与外面发生联系，有什么必要撒谎呢？”

她的话使得述遗坐立不安，但他们俩一点都没觉察，一直在聊天，谈话的内容在她听来十分乏味，全部都是互相恭维，既无目的，又无意义，但不知为什么，双方都认为这种恭维是对方需要的。例如，姑妈说，胖人生活不方便，粉馆老板就说，胖人好，身体健康，万事不愁；粉馆老板说，他是个天生的穷光蛋，命里一辈子没钱，姑妈就说，没钱才好，两袖清风，心灵干净，她还巴不得自己没钱呢。述遗听得烦躁，就站起来朝阳台走去。

在这个小巧的木阳台上，述遗果然见到了曾经见过的景象。视野前方一片空旷，在极目之处，隐隐约约地浮动着几幢高楼，与那天夜里看到的一模一样。

“我们这里是最佳位置。”姑妈在她身后说道，“有时我整天沉浸在缅怀之中。”

姑妈一来，述遗就不自在，于是回到客厅坐下。他们两个又继续那种相互恭维，好像除了这个，再也没别的可谈似的。

“住在这玲珑雅致的小木楼里，每天欣赏着远方奇丽的景色，又有档次很高的朋友来谈一些深奥的问题，这种生活该是多么理想啊。”粉馆老板恭维道。

姑妈就笑起来，笑得全身的肉堆都在颤动，口里直夸粉馆老板“乖巧”、“善解人意”。

述遗觉得非常奇怪：既然这栋小楼是电子游戏室老板的家，姑妈只不过是他家的客人，可为什么她说话的口气，就好像她是这儿的主人呢？也许她是长期寄住在他们家里，那为什么上次又没见到她呢？她通体肥胖，面色红润，成天在家中化妆，与坐在小黑屋里缝破布的秃头老太婆完全相反，而且住在那么寒酸的地方的老板，怎么会有一栋这么漂亮的木楼？也许粉馆老板搞错了人，可他又清楚她的底细；她所记得的那条街和这里并不完全一样，可又有某些相同之处；她并不认识姑妈，姑妈却早就知道她……她想来想去的，头都大了。现在只有等老板夫妇回家，一切才会真相大白。他们两人不停地聊天，喝了一杯茶又喝一杯茶，述遗坐在那里无聊已极，看看壁上的挂钟，已过中午，可是他们还没有回来。她提出要走，姑妈和粉馆老板很不高兴。

“他们不在，你就不能像往常一样了吗？这里有什么东西使你感到

不自在呢？你不相信我，对不对？我要告诉你，这里的确是最佳位置，你找遍全城，也找不到第二处。我每天夜里都在这木楼上眺望你的住处，我看见你有时半夜起来，你想出门，又有点害怕，冷风吹着，你站在窗前，看着下面的马路发呆。”她一边往胖手上涂指甲油一边说。

“可是他们，还会不会回来呢？”

“这就难说了，你来得很不凑巧啊。你可以这样想，你并不是来找他们的，你只不过是要找一个这样的地点，以便远距离地看一看你的住处，了解真实情况。我们这种年纪的人，都有夜里睡不安的老毛病，白天我们就出去漫无目的地乱走，以求得片刻的安宁。”说到这里，她又从桌上的小包里掏出粉盒，对着镜子往脸上扑起粉来。

“姑妈怎么看也是显得年轻丰满，风韵犹存。”粉馆老板俏皮地说。

述遗想，可能她一开始就走错了，这里根本不是商业街，这个女的也不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家的姑妈，这个男的也不是那里的粉馆老板，只是这中间有条奇异的渠道，使得他们得知了她的生活中的秘密。现在他们煞有介事地要她在这里等，其实谁也等不来。

粉馆老板说，他要回去端两碗粉来招待她们，让述遗“重温他的手艺”。姑妈同意了，于是他“咚咚咚”地跑下楼去。

“这个人是个吹牛拍马的骗子，不过心肠还好。”姑妈轻描淡写地说，“你想，我一个人住在这种地方，生活并不是很方便，有时饭也懒得做，有个人时常过来帮帮忙也不失为一件实惠的事啊。”

“什么？你是一个人住在这里啊，那么你不是他们家的姑妈了？”

“唉，不过是一种借口吧。”她看着自己涂了油的指甲，叹了口气，“你们这类人，总是需要某种借口来行事，碰巧我们又知道了你的

底细，就想出了这个借口让你到此地来，这并不完全是欺骗，对不对？你要找的那种地方已经找不到了，你总是迟了一步。可是我们这里也不错，你现在只好凑合了。一个老太婆，大白天出来疯走，不就是为了这点事吗？我也是这个年纪了，所以了解你的苦衷，向你提供帮助。前些年你来过一次，街上的自来水打湿了你的脚，你怕感冒，就赶紧回去了。”

粉馆老板踏着楼梯“咚咚咚”地上来了。述遗好奇地吃了一口，果然是她吃过的那种无味的牛肉粉，简直难以下咽。姑妈吃得津津有味，连声夸赞粉馆老板的手艺，吃完又用香喷喷的纸巾抹嘴巴，重新化妆。这个时候，粉馆老板说他要“欣赏大自然的美景”，就搬了一把靠背椅坐到阳台上去了，一会儿他就在那里睡着了。

述遗正要起身告辞，有一个小孩上楼来了，那男孩满脸墨黑，鼻涕流到嘴里，身上的衣服又破又脏，一来他就问他爸爸在不在，姑妈告诉他在。

“这下好了，你拿钱来。”他往餐桌上一坐，晃荡着一双臭脚。

“我没钱。”姑妈说。

“没钱就把你的金表给我。你一直吃我们家的牛肉粉，现在我要和你算账了。”

“牛肉粉值不了多少钱，再说我付过钱给你父亲，我们两清了。”

“你给不给？”男孩说着就扑到姑妈身上，想从她手腕上抢那只表。

姑妈一把抓住男孩的衣领，将他提起，用力一摔，摔到了门边。再看看自己身上，已被他擦了好多鼻涕口水。她气得要命，连声大喊粉馆老板的名字。那老板在阳台上睡得死沉沉的，根本听不见。

“这头大肥猪真可恶。”男孩对述遗说，“专门白吃白要，我要给她点厉害看看。”

述遗连忙走开，生怕他扑到自己身上来。男孩转了转眼珠子，飞快地一转身，拿了地板上那双半新的女式皮靴就往楼下跑。姑妈知道自己追不上，气得直抖。

述遗很同情姑妈，她实在没想到，态度如此谦卑，语言如此做作的粉馆老板怎么会有这样一个儿子。

气急败坏的姑妈愣了一愣，冲到阳台上，顺手抄起一把扫帚去扑粉馆老板，连扑了好多下他才醒了过来，连声问道：“怎么回事？下雨了吗？在优美的风景里沉睡真惬意啊。”

“你家儿子，抢走了我的皮靴。”姑妈的声音变了调。

“啊，那小捣蛋！嘿，我说姑妈，你一定不要与他计较。那只是种表面现象，这小家伙，总是装得很粗野的样子。我觉得，让他到这里多来几次也好，感受一下这里的文化氛围，我在家里每天提到你，他心里妒忌得很，这才故意作对的。我们不要理他，他实在也算不了什么，他自己还以为他很重要。”粉馆老板在房里走来走去，还踩了述遗一脚。

姑妈哑口无言，述遗看得出她还是很气愤，她换下那件沾了鼻涕的衣服，穿上一件很大的罩衫，又往脸上扑了点粉。做完这些，她似乎是平静了，粉馆老板也趁机溜了。

“皮靴就这样给了他们啊？”述遗说。

“你有什么办法呢？这也不是第一回了。那小杂种，每次来都要拿一件东西走。”姑妈说话时看着自己的手指甲在想心事。

“我看这小孩和他父亲是串通好了的。”述遗说，心里惊异于姑妈的情绪变化之快。

“我也知道这一点，可你有什么办法呢？他常帮我的忙，心肠也好，我们总在一处谈论一些深奥的问题。要是他不来，我就会成天一句话也不说了。”姑妈皱起眉头，陷入了某种遐想。“有时我坐在这个小木阳台上，眺望远方，会有那种浮起来的感觉。我这么胖，像飘在空中的大气球。你这就走啊？烦闷的时候就来我这里散散心吧。当然这个地方不好找，你只要记住街口的自来水龙头，然后不回头地走到底就可以了，粉馆老板会领你来的，他没事就在那里游荡，把新来的人领到我这里来。”

述遗又在街心花园里看见了黑脸汉子。当时她正在木椅上坐着消磨时光，黑脸汉子走来了，他是在围着一片草地绕圈子，绕了又绕，目无旁人的样子。述遗与他打招呼，他站在那边大声说话：

“有一个人在我们楼底下等你，说要你去参加一个葬礼。”

述遗知道他说的是彭姨。想到彭姨在等她去参加老卫的葬礼，她又不自在了，心里想这彭姨热心得过火了。她磨蹭起来，不想和彭姨见面，心里又一次感到彭姨的厉害，居然来邀她！她明知她从不参加任何人的葬礼，在一起住了这么多年，她对她的脾气早摸透了，她也知道老卫是和述遗去了一趟商业街之后，回来就死掉了。出了街口，为了怕碰见彭姨，她就朝与她住宅相反的方向走去，她漫无目的，两条腿都累得拖不动了。街上人很多，行人总是撞着了她，还有人骂她。黑脸汉子去过姑妈家吗？回想起来，这汉子虽比她年轻，可心里所想的，全是她关心的那些事。也许他们的楼房里以前是有过很多房主，后来受不了，纷纷搬走了，只有他，一直坚持了下来。在漫漫的长夜里，她也曾想过搬家的事，想过再次重新开始，可最后还是打消了念头。

时间已是下午3点，述遗走不动了，又在茶馆里坐了好久，心里琢磨葬礼已经举行过了，这才站起来打算回家。她故意慢慢地走，捱时间。

然而彭姨还等在他们的大楼外面，老远就看见了她，奔过来大声谴责：

“葬礼已经推迟，就因为你！”

“为什么一定要等我呢？我今天有事，再说你也知道……”

“为什么等你？是老卫的意思！他一直把你看作知心人，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你们之间有种交易啊，原来他死的那天在与你达成一种协议！你怎么这么冷酷，明知他要你主持葬礼，你却逃掉了。我也想不通，老卫怎么会选择了你这种人。”

彭姨拉着述遗，决定干脆晚上就在述遗家过夜，免得她第二天又跑掉了，她说她的任务就是把述遗拉到葬礼上去。这个时候述遗注意到电梯间门口又挂了块“电梯已坏”的牌子，可彭姨像没看见，一按电钮就打开了门，自己首先走了进去。看见述遗在门口踌躇着，彭姨就叫她：

“还不进来，有什么要紧，你还想预测灾祸呀！真是刻板！”

述遗还是不动，彭姨就一脚跨出来，将她拖了进去。电梯似乎比往日上升的速度要快，要平稳，述遗却觉得不是好兆头，紧紧地闭着眼。彭姨就笑她“怕死鬼”，还说如果要出事的话，一个人一生中只会碰见一次，决不会有第二次，所以怕也没用。接着黑脸汉子进来了，又是从7楼进来的。彭姨就问他知不知道电梯坏了，他说知道，彭姨就说：“那你怎么还进来呀？”汉子说这正是他一贯的态度，他从来不爬楼梯。彭姨又问他出过事没有，他哈哈大笑，彭姨就说他这个人“有意思”。他们俩越谈越高兴，述遗的心事也被他们扯散，忘了出事的威胁。后来他们

俩一路说话一路走出电梯间，去了汉子家。

述遗回到家，关上房门，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彭姨总算走了，老卫的问题也不存在了。这个彭姨，明知她最怕死人，就是不放过。她到厨房里烧了一壶水，给自己泡上茶，又洗了个脸，便坐下来喝茶。喝着茶，想起自己八九岁的时候走在滑溜溜的雪地上的经验，别的孩子都在高兴地溜冰，唯独她怕得要命。喝完第一杯茶，便有人敲门，开门一看又是彭姨，黑着脸，目光阴沉。

“我还以为你和下面那汉子一时聊不完，不来我这里了呢。”述遗有点吃惊。

“你怎么看问题这么走极端，我和他是谈得来，可我怎么会把正事忘记了呢？”

述遗心里一沉，无可奈何地招待她喝茶吃饼干。彭姨既不喝茶也不吃饼干，而是起身走到厨房窗前去朝下看，述遗也跟着凑过去看。在马路对面的大百货店的门口，站着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和他的秃头老婆，他们俩又在朝述遗打手势。

“你看见他们了吗？”述遗向彭姨指点着，“那两个人，你去找他们总找不到，你不找他们呢，他们反而来了。”

“你说谁？我在看对面那个花圈店，筹划明天的事呢。你看，他们又运了一车花圈来了，都是那种大号的。你在和谁打手势？”

那一夜，她们俩睡在一张床上，述遗用凳子把她的床加宽了。她们两个人都睡得不好，相互干扰。当敲门声响起时，述遗推醒彭姨，要她听，彭姨说她早就听见了，是那个汉子在下面敲，为了不让人发现是他，他还采用了“声东击西”的战术呢，他在楼里跳上跳下的，他这样搞是为了战胜瞌睡。

“这无论如何总是令人不安的。”述遗说。

“为什么不安呢？有一个人在这楼里是件好事。他弄出的声音传得那么远，别的地方的人听来就如咚咚的鼓声。要是这里一个人都没有，你还呆得下去啊？”

“倒也是这么回事，一个人都没有是更可怕的。”述遗同意了她。

彭姨告诉述遗，真正内心恐惧的是那汉子，白天她与他谈了一阵话就觉察了，他的脸总在抽搐，他的眼睛瞌睡沉沉。他说他不能睡觉，不论白天和夜里，他想一直保持神智的清醒。住在这种地方，要再睡着了，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

那天夜里，彭姨一直在谈论关于老卫的事。述遗口里与她谈论，心里却在担心明天的葬礼，她对彭姨说她决不主持葬礼，彭姨答应了，但又强调说她一定要去，因为所有的人都在等她。下半夜，述遗睡得迷里迷糊的，被彭姨弄出的响声惊醒了，抬起头来，看见彭姨站在窗前的桌子上，朝着外面比比划划的，还“哇啦哇啦”乱叫，将桌子跺得嘭嘭直响。

“你和谁说话？”述遗撑起上半身问道。

“花圈店。我在那里订了好多花圈，他们正往家里送，在装车呢。”

“为什么你不去呢？站在这里说话，他们听不见。”

“怎么会听不见呢？白天里，你不也在这里和别人讲话吗？要是听不见，你又怎么会选择这样一个地点呢？你不用撒谎，我什么都看到了。”

她从桌上跳下来，又开始谈老卫的事，她的谈话表面上漫无边际，

实际上都是有所指的，这一点述遗早就领教过了，过去她将这一点称为“一针见血”。述遗听了一会儿，觉得并没有什么新内容，就又昏昏睡去。到再次醒来，看见彭姨已穿好衣服准备离开，她忍住了没问她去哪里，将眼睛闭得紧紧的。

门响了一下，她出去了。外面天已蒙蒙亮，述遗决定起床。她穿好衣服后，也往桌上一站，眼前黑黑的，哪里有什么花圈店！但彭姨又不像在胡诌，可能她真的看见了，要不然她就不会那么急切地做手势。她自己不也看见了彭姨所看不见的东西吗？她又担心彭姨也许还要回转来，因为昨天她说得那么郑重其事，要她一定去参加葬礼，她是专为这个才睡在她家里的。

述遗赶紧洗漱，吃早饭，然后匆匆下楼了。那块“电梯已坏”的牌子还挂在那里，述遗因为心里急，已顾不得这些了，顺顺溜溜地就下了楼。一出门她就过马路，想找到彭姨所说的花圈店。她左找右找，又问住在那一带的人，人们都说不知道有这样一家店，有人还给她指引另外一家花圈店。不过那一家离这里很远，要过好几条街。述遗并不是真的要找花圈店，她只是要离开，她慌慌张张地低了头往前冲，不停脚地走。

她走了很久，又一次感到这个城市变化之大，一些街她全说不出地名，还有很多建筑是从未见过的。也许有的地方，她从儿童时代到现在，已经走过了千百次，可脑子里还是糊里糊涂的，并不准确地知道应该在什么地方拐弯，一条街究竟有多长，她总是只能一边走一边作出一些判断，这些判断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有时完全错了。她想，这恐怕是因为她出门之后往往没有目的地。经常，她的初衷是要去某个地方，可一会儿就忘记了，从小她就这样，好像总在东游西荡似的。

太阳出来了，她的影子拖在地上，很稀薄的一条。今天彭姨是肯定找不到她了，因为她已经到了城市的最南端，而她的住宅和老卫彭姨他

们都在北端。但是怎样来度过这一天呢？有些人，坐在茶馆里就可以坐一天，可她不行，她最多只能一个人在一个地方坐半小时，因为怕引起注意。她在一家炒货店停下来，假装看店里的人洗豆子，一抬头，看见了过去的老同事刘妈，刘妈也看见了她，笑盈盈地拖住她说话：

“都说你失踪了，原来你在这里啊。这些年我总在想，她到底躲在什么地方了？原来在这里！原来还在城里！你看有多么简单。你告诉老朋友吧，这些年你究竟躲在哪里？还打不打算失踪？我听到一种议论，他们说你有半夜出走的习惯，真是怪吓人的，他们还说你住的地方常闹鬼。”

“他们说的全是真话。”

“你撒谎！”刘妈翻了翻白眼，“我不信。”

“随你便，我要走了，我还有事呢。”

“你能有什么事呢，我要和你一起走。我好不容易碰见了你，怎么能随便让你走掉，再说我还没来得及对你讲心里话呢。”刘妈不由分说就挽了她的手一块走。

述遗心里想也好，她反正就是要消磨时间，在哪里、和谁消磨都一样。走了一会，刘妈提出要述遗请她吃汤圆，说以前同事的时候述遗请她吃过，她现在要“旧梦重温”。

她们进了一家汤圆店，一人要了十个汤圆，吃得身上暖乎乎的，两个人的舌尖都烫起了泡。

“这就是那个店，你记得吗？”刘妈问。

“哪个？”

刘妈眨了眨眼不回答。述遗心里却在想葬礼的事，她估计葬礼一定结束了。

“你不害怕吗？”刘妈又问她。

“为什么？”

“一个老太婆，戴着毛线帽在外头东游西荡是很古怪的呢。”

“我怕的是另外的东西。”

“我知道，那是有人设计的圈套，就因为你在外头东游西荡的毛病，他们看中了你。”

“你是说电梯吧？报纸上都登过这事呢，有段时间人心惶惶的，怎么说是专为我设计的圈套。”

吃完汤圆，刘妈用手背抹了抹嘴巴，提出要述遗带她去看看闹鬼的地方。述遗告诉她，自己现在还不能回家，因为有个她不愿见面的人在家门口等她。

“那种人，不理就是。你一定是做了对不起别人的事吧？不然怎么这么害怕？你现在上哪里去呢？”

“我？上朋友家，我可以抄近路。你看，这边有个公共厕所，我从旁边穿过去，就到了那条商业街。有一家电子游戏室，老板夫妇正在家中等我呢。”述遗说。

她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一下子就找到了路。她只想摆脱刘妈。

“我是去找他们商量一件事，我们这就分手吧，以后我来找你。”

“这不行，我怎么能让你随便走掉呢？我还打算和你好好聊一聊呢。”

刘妈死死地挽住她，她只好和她一起走。很快她们就到了电子游戏室老板家，可是房门关得紧紧的，老板也没站在外面。她在门上敲了几下，有人出来了，竟然是修理工。

“老板夫妇不在家吗？”述遗尴尬地问道。

“他搬走了，现在这里只有我一个人住了，你来干什么？”

“这么说，原先你一直住在此地啊？”

“不如说，我一直住在这栋房子里。我在前面这间房的桌子上开铺，已经有好些个年头了，你来的那天夜里，我和老板就睡在前面房间里。从那楼里搬出来之后，我就在这里住，我们那栋楼的方位，也是我告诉他的。”

述遗听了他的话，只觉得心惊肉跳的。

“你总吹牛，”刘妈埋怨她说，“你说抄近路去朋友家，他们既然是你的朋友，怎么也不告诉你就搬走了呢？”

修理工咧着兔唇“哼”了一声，朝她投过来一道蔑视的目光，述遗浑身颤抖起来。

门“砰”地当她的面关上了，述遗愣在那里。刘妈不耐烦地说：“你还不走，在这里干什么呀？”

述遗被刘妈拉着，机械地移动着脚步。刘妈没有再提出要去她的住宅，而是朝着另一个方向拐弯了。她们拐了好多弯，最后到了一个很破旧的住宅区，全是小矮屋和肮脏的小巷。在一间看起来快要倒塌的小平

房前面，刘妈站住了，说这就是她的家。这间独立的房子的墙原来是红砖砌的，因为年深月久，墙面变得墨黑，只是斑斑驳驳地露出点点暗红，有一面墙已经塌下来一些砖头，用一棵树干斜撑着。又经过了一些年月的风雨侵蚀，木头上裂开了很多缝，顶端只有几根指头那么粗了。这间房既没有门也没有窗，只在正前方有一个长方形的洞。刘妈就拉着述遗从这个洞里钻了进去。

刘妈的房子给述遗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阴暗的房间里只有一张大木床，占去房间的一大半。一进屋刘妈就摸黑上床，并吆喝着要述遗快脱鞋。

“你在床上缝破布吗？”述遗问。

“有时也缝一缝，有人一筐一筐给我送来，你相信吗？这么说，你也一定想从这个角度来看一看吧？”

“看什么呢？”

“你当然猜到了。我告诉你，这里的人都互不往来，可是夜里都出来在这个地方瞎转，一不小心啊，就撞着了一个人。我是唯一不瞎转的人。我的屋后有个很高的土坡，我爬上那土坡，坐在上头，用一只大手电筒照一照下面那些人，我看见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出来了，都在那里摸索着前进，你撞我，我撞你的，然后我就将目光转向了远方。”

“看到了什么？”

“你已经猜出来了，你愿意今天夜里与我一道再领略一下那种风光吗？”

“我在想一件事，你看我有没有可能在你这个地方度过余生呢？”

“我家里？不大可能。这间房子快倒了，房管局的人已经来看过，属于危房，不久要拆掉，你得另找一处地方。不，按我的估计，你不会老去一个地方，也不会从你现在的住宅搬出来，因为你现在的住宅已成了你的大本营，你不断遇见一些人，这些人有的是熟人，有的是熟人的熟人，你记住了他们住宅的外形，可是不会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你从他们那里回到你的大本营休息调整，准备新的出击。啊，外面已经天黑了。”

“今天怎么过得这么快啊？”

“这里就是这样。我每天只吃一顿饭，时间短得出奇啊。我一退休就来了此地，当时我想邀你一起来，后来打消了这个念头，你当然知道这其中的缘由。你既然不愿和我去那土坡上，我现在送你走出这里吧。”

刘妈穿好鞋，述遗也穿好了。她又死死地拉住她，两人一块走出门洞。外面果然天黑了。而述遗在感觉上还只不过是中午。述遗走路不留神，虽被刘妈拉着，还总是撞着了一些来来往往的人，那些人都很急躁，很凶，忍不住就骂起她来。每次撞了一个人，刘妈就说一声“晦气”。

“这地方的人怎么这么多，他们都是去干什么的呢？”

“都是些闲人。要说坐在高处看一看，也很有意思。这么黑，他们像夜猫子一样钻来钻去，有时候，我用手电筒突然照亮了一个角落，看见那里蹲着两三个人，他们马上一动也不动了。你往前面看看。”刘妈停下了。

述遗又看见了那栋楼，她的楼，顶层的灯亮了又黑了，也许是修理工的花样。

“这就是那个土坡吧？”

“你真会猜，你一猜就中。当初退休的时候，我很寂寞，想邀了你一道来这里住，可是我又知道你不会长久呆在一个地方，尤其这种地方。现在你总算来了，你失踪一段时间又出现了，并且你找到了一个永久的住所，我就是这样看的。最初我听说你住在一栋什么楼里时，我一点也不吃惊，我想这种事正应该是这样的。我们走吧，脚下是斜坡，你可要小心啊。”

“我倒想再呆一呆，去这里一家人家坐一坐，聊聊天。”述遗说。

“那是不可能的，所有的人全锁了门出来了，就连小孩子都在巷子里钻。你还是打消过分的想法吧，人在这种地方最容易想入非非。你要是不怕冷，兴致又高，还不如和我到坡上再坐一坐，我们又上去怎么样？”

“不了，不上去了。

“我也这样想。注意，往右拐两道弯。这里的地形和街道比你那边复杂得多，墨墨黑黑的反正你也记不住，跟我走就是。当心！”

又有一个妇人撞到述遗身上，撞得她眼冒金星，双腿发软。她摸索着贴在一堵墙上，一动也不敢动地过了好久。

“我担心自己走不出这个地方了，还有人在黑暗中驾驶摩托车呢，万一撞上我就没命了。”

“你太悲观了，你已经快走出这里了，你看，横过这条小街就是市中心，鼓起勇气快点走，没关系，我和你在一起啊。”

摩托车由远而近，述遗簌簌发抖，连忙又摸索着贴到路边的墙上，

摩托车紧挨着她开过去了。由于心急，她刚才从刘妈的臂弯里挣脱出来，现在车子过去了，刘妈也不见了。

“刘妈！刘妈！”述遗高声叫喊。

所有那天夜里在黑暗中发生的事述遗全忘记了，也可能什么都没发生，只不过是她在外面走了一夜就回家了。回家以后述遗大病了一场，躺在床上不能动。她一连躺了三天。那三天里头，楼里面静悄悄的，夜里也不再有人来敲门，原先那个到处乱敲的人也不敲了。述遗望着天花板想道，敲门的人到底是不是29楼的汉子呢？如果是，他为什么又不敲了呢？也可能他不在楼里了，就连修理工都可能不在了，那么这栋楼里就只剩自己一个人了。以前彭姨总惦记她，这一次，为了老卫的葬礼的事，她一定是大大生气了吧？

第三天的晚上，述遗又一次感到自己已斩断了生活中的种种联系，于是通体轻松了一阵子。她仍然浑身无力，但到了半夜时分，思维慢慢地活跃了起来，脑子里出现了一些奇异的图案。图案之一便是她所在的这栋楼的内部结构，那是她想象的结构，那结构展现在半空里，是一些交错的钢筋与钢索，这副黑色的图案使她激动得浑身颤抖！仍然有冷风在外面呼呼作响，可是述遗在凝视图案的瞬间，一股暖流直窜她的脚尖，她掀开被子，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她从镜子里看见自己的颧骨上居然有微微的红晕。朝北的厨房，风从窗缝里钻进来，吹得挂在壁上的老鼠药发出“嚓嚓”的响声。她眯缝着眼凝视窗外，那里除了黑暗中闪烁的街灯，凸凹不平的马路上发亮的水洼，再没有别的。原来夜里下雨了，述遗记起自己在雨夜里思维总是特别活跃。她不能在风里站得太久，她回到了床上，正当她要盖上被子时，一个炸雷劈头盖脑地落了下来，她眼前一黑，就在这一刹那间，她听到了早起的孩童们发出的喧闹声。“春雷。”她机械地说。

她将所有的衣服都穿上，选了一顶带围脖的厚毛线帽子戴上，将整

个脸遮得只剩下一双眼睛，然后拿着提包下楼了。她要去买一些吃的东西。今天电梯倒是没坏，一切都很平静，她顺利地下了楼，既没碰见修理工，也没碰见黑脸汉子。述遗没有细想这件事就到了街上。她在附近买了米、面粉和茶叶、鸡蛋，又买了一株白菜，就准备回家。她十分虚弱，走一走就将东西放在路边歇一歇，心里思忖着等一会儿还要下楼一次，买洗衣粉和肥皂。她又一次从外部打量自己所住的这栋楼，觉得它短短的时间里又破旧了许多，灰蒙蒙的，设计方面也是俗不可耐，与自己夜里看见的内部结构似乎毫无关系。自己当初到底看中了它的什么呢？她记得她是看中了这套住房的隐秘性，她根本不曾注意大楼的外形和内部结构，这正是她一贯的粗心之处。

回去的时候楼里也是空空的，静得令人心惊。走出电梯间，一只黑色的小鸟撞在她脸上，给她一种末日来临的感觉。

又过了两天，感冒慢慢地好了，述遗知道这栋楼里确确实实只有她自己了。她敲过29楼那间房的门，每次都没人回答，而修理工也再没有出现过。在夜里，她一次又一次地看见钢筋与钢索在半空中交错着，于是她僵硬冰冷的身体便温暖起来，柔顺起来，她觉得自己像野鸭一样在半空里游来游去。

后来她又从窗口朝外看过，可再也没有看见过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夫妇，眼前只有空空的街道。有时睡不着，她就在夜里下了楼，孤身一人在空空的街上走，过了一条街又一条街。她的耳边有自来水“哗哗”流淌的声音，可是眼前，空寂的街上门户紧闭。在那种夜里，她到过了很多地方，包括那些新区，那些工地。她不停地走，在她脑海里，城市越来越小了，因为每一个地方都去过了。一天夜里，当她走到市郊的公园时，她发现自己原来是在绕圈子。是的，她是在绕着这个城市步行，而圈子已经缩得这么小了。有一个披发的男青年在公园里唱歌，唱得不好，如同鬼叫似的。过了公园，便是她从前居住的一个小区，不是和彭

姨她们住的，而是更早时候她住过的。那里也是一长排一长排的平房，她找到自己住的那一套，看见房里没灯，也许空着，也许有人住，夜里看不出来，因为所有的房间全没开灯。有一间房里亮了一盏小灯，在黑暗中格外显眼，窗前还有个人影。

述遗走上前去敲了敲门，出来的竟然是彭姨，她在灯光下显得分外疲惫的样子。

“出来走走好嘛。”她笑了笑，“我们这个年纪的人都有这类问题。”

“走了也没用，所有的地方都到过好多次了，只好绕圈子。”述遗抱怨道。

“后来我也不管了，老卫被孤零零地抬走了，一个送行的都没有。”彭姨撇了撇嘴，似乎在笑，那种笑很可怕。

“我要走了，还会常来的。”

“那当然，会来得越来越频繁。”她又笑了一声。

那一夜，述遗天快亮了才回到家。她踏进电梯间时安慰自己说：“我已经战胜了大楼里的寂静。”她在7楼走出电梯，看见那扇门仍然开着，空房子的地板上扔着一些废纸，窗子全关着。述遗在房里转了一圈，退出来，继续上楼回家。

她吃完早饭才开始睡觉，房间里很亮，她总是睡不好，她又看见了半空里的钢索在抖动。这一次，她自己被吊在钢索上荡来荡去。

她明白了，她是接替了黑脸汉子的人，那人住了这么久，也该走了。述遗来了之后，他又等了一段时间，为的是让她熟悉情况，不致于中途逃脱。按照他的思维模式，这栋楼里总要有个人住在这里，既然述

遗选中了这里，她就得住下去。

述遗不再那么害怕进电梯间了，住了这些日子，她已经想出了大楼的内部结构，似乎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了。而修理工再也没来过，来干什么呢？电梯从来也没坏过。她并不是真的不怕，她只是习惯了在恐惧中苟活。在有风和没有风的夜晚，她下楼，走很远，到了郊区的公园，听见男青年如同鬼叫似的在唱歌，看见自己很久以前住过的黑洞洞的平房，她觉得自己还很有闲情逸致，又为这想法沾沾自喜了一阵。

述遗于不知不觉中养成了一个奇怪的习惯，这就是每次电梯上到7楼，她就出去一回，在那空房间里呆一呆，仿佛会见了某个人似的，心里充实了好多。然后她整理一下衣服，回到电梯间继续上楼。她现在完全明白黑脸汉子的行为了，因为她已取代了他。

有一天，修理工放工具的房间不知被谁打开了，述遗走了进去，里面有一股刺鼻的阴森的味道。她小心翼翼，绕过那些工具和消防器材走到窗前，向外一望，奇迹出现了，她不仅看见了那条商业街上的电子游戏室，也看见了姑妈的小木楼，她还看见了刘妈的家，这三处房子如同海市蜃楼一样浮在远方的半空，若隐若现。而房里那股刺鼻的味道越来越浓，墙角有奇怪的骚动，述遗感到死亡已经从她的脚趾头那里开始向上蔓延了。

1996.1.20.又一村

鱼人

句了在天井里的自来水龙头下面洗衣服，初春的自来水冷彻骨髓，他的双手冻得通红，鼻子里流着清鼻涕。

“句了，来客人了！”蛾子从窗口探出头来喊道，还做了个鬼脸。

句了放下衣服，将双手在罩衣上擦干，往屋里走去。

卖火焙鱼的小贩灰元站在他的门口，正忸怩不安地四处张望。在他的身旁，放着装火焙鱼的大篮子，里面还有几小堆没卖完的火焙鱼，都堆在旧报纸上面。灰元看见句了，便尴尬地笑了一笑，垂下了眼睛。

“找我有事？”句了有些疑惑，又有些恼怒地问，一边将房门打开了，让灰元先进去。

灰元默默地坐下，手放在膝头上，眼睛看着身旁的大篮子出神。

句了也不打算开口，将冻红的双手插在裤袋里，不耐烦地看着灰元。

“我找您借钱。”灰元终于沙哑着嗓子说了出来，好像因为说了这话就傲慢起来，从上衣口袋里掏出烟，点燃了，自顾自地抽了起来。

句了觉察到灰元情绪的变化，自己反倒不好意思了，连忙为他倒了一杯茶，又将自己的纸烟递给他。句了也说不清自己为什么会对这个几乎天天见面的小贩感到畏怯，他不就是一个普通的小贩嘛，每天清晨赤着脚，背着捞鱼的大网从河边走上来，浑身都是鱼腥味，到了下午就出现在菜市场的一角，面前放着这个大篮子，里面装满了焙干的小鱼。多年来，句了与他的关系也就限于在街上遇见打个招呼。有时他也去买他

的火焙鱼。在称鱼的时候，句了总是不太习惯这个迟钝的家伙的眼神，他似乎并不看秤，一双眼睛尽盯着他看，好像他心里有很多问题要向句了提出来，又开不了这个口似的。每次他都这样。开始的时候，句了希望他主动讲出来，过了一段时候，句了就明白他什么都不会对他讲，再后来句了就习惯了，将他看作一个有些古怪的街坊，买鱼的时候望都懒得朝他望了。就是这样一个人，现在忽然提出要向他借钱，句了感到实在是岂有此理。首先，他没有钱；其次，就是有也不会借给这个人，因为他们之间并没有交情，不过是一般熟人，远没到可以相互借钱的程度。句了想拒绝灰元，但是看到灰元垂着大而薄的眼皮一心一意在抽烟，他忽然觉得有一种怀疑从内心深处升了起来，于是忐忑不安了。

“借多少？”句了沉默了几分钟才问。

“不多，三千。”

“三千！你疯了！我已经退了休，一个孤老头，怎么一下子拿得出三千块钱，你来我这里之前也不好好想一想！再说凭什么？我们之间有什么交情？”句了愤怒地说。

“我们之间的事我早想过了，你好好想一想吧。”灰元一边说一边站了起来，提起脚边的大篮子就向外走。

他走到门边又回转身对句了说：

“我还要来的。”

句了晾衣服的时候一直在想着这件事，越想越愤怒，连寒冷都忘记了。他因为有心事而动作缓慢，在寒风里站了很久，进房后才发现自己的鼻子塞得紧紧的，已经伤风了。他连忙用暖瓶里的开水冲了两包感冒冲剂灌下去。他没想到自己已经到了这个年纪还要被人愚弄。但是那小贩又好像并不是愚弄他，他的神情比较平淡，就像是深思熟虑。他回想

起他刚才赤着脚坐在桌边抽烟的傲慢样子，心中的愤怒又油然而生。

一生气，饭也懒得做了，就盛了一碗剩饭吃起来。正吃着，隔壁的蛾子进来了，晃荡着两根辫子，眼珠滴溜溜乱转。

“我妈说，刚才那人手脚有些不干净，要是你有钱的话可要藏好啊。”

她的神情一点也不像是为他担心，倒像是一种挑衅，想引出他的话头来似的。

句了不理她，埋了头吃饭，吃完了就到厨房去洗碗，将蛾子撇在房里。洗完碗回到房里，看见蛾子还站在房中，样子有些怅怅的。句了走过去，将一只手放在蛾子肩头，说道：

“蛾子，你一个小孩子家，为什么要关心我的事呢？灰元不过是这里的一个小贩，卖火焙鱼的，你们也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关心他。当然，我也没想到他会到我家来，不过就是来了也不是什么特别稀奇的事啊。你想，他是我们的街坊，想到谁家就可以到谁家去的啊，有什么必要大惊小怪呢？”

他最后这句话倒像是说给自己听的，不由得有点惶惑，怕蛾子看出破绽来。

蛾子甩开他的手，跳到一边去，用嘲笑的口气说道：

“大惊小怪的不是我们，倒是你自己。我和妈妈早知道他是一个贼，只有你蒙在鼓里，还和他谈话，谈了话心里又七上八下的想不通。他为什么不上我们家里来，为什么偏偏选定了你，你想过没有？我妈妈说，他以后还要常来的，你就等着好了。”

句了发现蛾子虽然是在嘲弄他，可那脸上的表情却十分忧虑，心里边暗自惊叹这姑娘真不简单，他们做了这么些年邻居，他竟没看出来。在他的印象中，这姑娘有点阴郁，有点幼稚，所以刚才她从窗口探出头来告诉他来客人了，还做鬼脸，他是有点意外的，只是当时不曾多想。现在她又进来找他，一开口就说灰元的事，他就更意外了。他心里乱得很，一点也想不出蛾子的警告是什么意思，刚才那小贩的话又是什么意思，只觉得头脑发晕，伤风又更见厉害了。这时蛾子的母亲在门外叫她，她连忙跑出去了。

蛾子的母亲在门外前嘀嘀咕咕地数落她，声音传到屋里，句了只听见了三个字“老光棍”。这当然是说他，他有些惭愧，还有些害怕，连忙“嘭”地一声将门关紧了。他倒了一大杯开水慢慢喝着，喝完就躺到床上去，将被子紧紧地裹住身子，想闷出一点汗来。

过了一个多小时，汗倒是出了一点，鼻腔里也舒畅了些。他索性躺在床上不动。隔了木板壁听见那母女俩还在叽叽咕咕地说什么，后来声音就小下去，消失了。门一响，那女儿出去了。老婆子却又在房里大声叹起气来，就像做给他看似的。这老婆子平时看去倒像一个清爽人，不喜欢拉拉扯扯的，所以句了除了和蛾子有些交道外，同她的关系一直冷冷淡淡的。不过也不能说她对他漠不关心，有时候，在顺便的情况下，她对他还有些照顾。她有个儿子，平时很少回来，一般总是她和女儿两人呆在家。据句了的观察，这老婆子比他的年龄还要大得多，看样子已接近七十岁了。他和她常碰面，在走廊上，在洗衣服的公共水池边，老婆子对人的态度既不拘谨也不热乎，点点头打个招呼就算完。句了也很欣赏她这种态度，他想，一个人活到七十岁就应该是这种态度了。他万万没想到的是这老太婆对他竟是这样一种评价，过后一细想，真有点震惊啊。刚才灰元来借钱的时候，他是怎么变得犹犹豫豫起来的呢？本来明明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只要拒绝他就完了，他却愚蠢到去问他要借多少钱，并且因为数目大而生气，好像自己真的有钱借给他似的。对

了，当时确实有种古怪的，强迫症似的情绪控制了他，在那一瞬间，他对什么事都没有了把握，他最没有把握的是自己，所以他就稀里糊涂，卷入了灰元的思路，和他讨论起借钱的事来了。而一旦进入灰元的思路，他就觉得自己被套住了，挣也挣不脱。他又能给他什么样的答复呢？这是不言而喻的，他根本不应该把这当回事。一个点头之交的小贩，找上门来和他——一贫如洗的退休老头——借钱，这事够荒唐的了。虽说不应该，他还是觉得自己在等他，真见鬼。最可气的是这件事居然被隔壁的母女知道了，平时他就怀疑这老婆子看不起自己，现在说不定她们要如何鄙视自己呢。怪不得蛾子早上看见灰元来了就那么激动地通知他，很可能借钱的事她们预先得知了，等着看他出丑。句了翻来覆去地琢磨今天的怪事，越想越不安。他无数次对自己说：不就一个小贩吗，有什么了不得？每说一次，那小贩的样子就愈加鲜明，自己心里也愈加没有把握。不知想了多久，终于沉沉地睡去。

醒来时天已黑下来了，他昏头昏脑地走到后院去收衣服。收好衣服刚要走，猛然看见一个黑影迎面而来，不由得腿一软，差点朝地上坐下去。

“你没有丢什么东西吗？”黑影说，原来是蛾子。

“没。你怎么躲在这里！”他后退两步。

“我没有躲，我在看月亮。你又没做贼，怎么这么心虚！”蛾子对他嗤之以鼻，然后就转过身去不理他了。她的背影朦朦胧胧的，有点像一只熊。

句了将衣服叠好，放进衣柜，脑子里浮出这个问题：“怎样才能筹集到三千元钱呢？”这个问题是自然而然地浮出来的，等他意识到是怎么回事之后，便大吃了一惊：莫非自己患了精神分裂症？最后他确定这只是由于患感冒身体虚弱引起的，由于在床上躺得太久所致。他加了一

件外衣，想到外面去走走。

出门便是菜地，有个人打着手电佝着腰在菜地里照来照去的，菜地边有一座简易厕所在晚风里散发出阵阵臭气，闻着这臭气，他心里倒有点踏实了似的。穿过菜地便是那条新修的柏油大马路，听说这条路延伸到很远很远，但句了从未到马路尽头去看过。路上车来车往，他只好挨着边上走，否则汽车喇叭叫得怪吓人的。右前方的小山包上有一只老猫整夜叫个不停，叫声中还变出一种花腔，好像是心术不正，句了听出了那老猫的用意，心里觉得好笑。正想站住听个究竟，黑暗中有个人与他打招呼：

“出来散步啊，好，真悠闲。”说话的是七爷，渔场的退休老头。

“并不是散步，只是到那头买包烟。”他急急地与七爷擦身而过，快步向前走。

听见七爷在身后咳嗽了几声。走了一段，回头一望，居然看见七爷还站在那里，路灯照着他的白褂子，白晃晃的刺眼。他正在观察自己的去向呢。句了又气又恼，干脆掉转身往回走，迎着路灯下的七爷走回来。

“你一定有什么心事吧？”七爷问，目光逼视着他，句了觉得无处可躲。

“是啊，我问您，有这么一个人，不过是我的一个熟人，平时关系很疏远，可是他忽然就找上门来向我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他的口气就好像他是我的上级，我的领导一样，而我，也不知怎么就糊里糊涂地考虑起他的要求来。现在我又后悔了，觉得这事太荒唐，自己与那人根本没关系，完全可以拒绝他的要求。您如何看待这事？”

他就像顺口溜似的一下子就把自己的心事兜出来了。

“这事啊，得慢慢想清楚。”七爷蹲了下来，用一根棍子划着地，打算作长篇大论了。“首先，你的熟人总不会无缘无故地来向你提要求的吧？既然不会无缘无故，那么我们就来设想一下你和他的关系。在你的心里，你和他关系疏远；在他的心里，他与你的关系怎么样，这件事你细想过了没有呢？如果那个人，打个比方说，是个特别孤僻的人——我们渔场里就有这样的人，只和鱼说话，不和人打交道——从不与人来往，而这个人对于你情有独钟，可是他不知道怎样表达自己内心的那点情感，于是你永远无法知道。在你不知道的情况之下，他已经在心里把你当成了知己，对你的一举一动都有浓厚的兴趣，这种情况是完全有可能的。我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六十多年，什么都见过了。一般人往往不注意身边的小事，浑浑噩噩地一天天过。你可能讨厌这种假设，可能会反驳说，既然那个家伙从来没有向你表达过感情，或者说你毫无察觉，他怎么能算是你的朋友？我要问你，你怎么知道他从未向你表达过感情呢？你刚才提到不合理的要求，那是不是他的一种表达方式呢？在你的眼里不合理的东西，在他看来说不定是天经地义的呢。你一定总认为，没有向你表达出来东西就一定不存在，这实在是一种很糟糕的武断的想法。”

“那么七爷，我应当接受他的要求吗？”句了胆怯地问。

“这个问题没人能答得出来。我刚才看见你在这里心神恍惚地走过去，我就知道你遇见那种问题了。开始你还想躲着我，我就站在这里等你，我知道你要回来和我讲话的。你不久就会知道，你提的问题没人答得出来的。”

七爷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将双手背在身后，从小路岔过去，往渔场方向走，一转眼就消失在暗夜里了。句了举目望去，看见远处有点点小火，那是巨大的鱼塘边有几个人在那里工作。句了心想，七爷真是见多识广啊，只是他说的那种人，自己怎么从来没见过？可能是因为自己

太粗糙，就是见了也认不出吧。莫非小贩灰元真是他讲的那种人？这样认为是不是另一种武断呢？虽然不断回忆起从前小贩打量他的眼神，句了还是不愿这样想，他下意识地抵制这种想法。再说七爷也不一定知道小贩的心事，他住在渔场里，小贩却住在街上，每天也不是去渔场，而是去大河边捞鱼，两人各不相干。他当然不会知道，他的话不过是一种见多识广的推测罢了。

在外面转了这一通，伤风减轻多了，进屋的时候看见隔壁的灯已经熄了，那母女俩这么早就睡了。句了知道自己又面临着一个不眠之夜。早知如此，还不如跟了七爷去渔场里呢，也可以聊聊天打发时光。话虽这么说，他却是拿不定主意的。渔场那么大，一片汪洋一眼看不到边，那些工人都很古怪，沉默寡言的。只有七爷有点不同，这个老头喜欢与街上的人攀谈，见人就说话，大家都认识他，然而就是他，也从不与街上的人深交，人们对他的了解只限于表面的聊天。句了觉得七爷今天夜里的谈话有点反常，随随便便就触动了他的心弦。当然，这还没有到他就可以贸然跟了他去渔场的地步，何况他一点邀请的意思都没有。不知不觉地忘了某种不快，思路一下子又到了灰元身上。灰元说要等他的答复，这就是说他过几天还要上门来。句了将七爷的话联系起来细细一想，就觉得自己还真的没有设身处地从灰元的角度来分析过两人的关系。如果灰元是真的将自己看作一个知己，一个唯一的朋友，那么他和他的关系就有了一种大的不同，而且这种不同早就存在了，只是他不知道罢了。假如真是这种情况，句了不知道该怎么办。他这一生，从未有过知己，也没有任何人提出过要和他成为知己，他一直是自满自足的。现在突然冒出这么个人，一个司空见惯的小贩，一个从未引起过他的注意，在这以前相互间连两句以上的话都未交谈过的人，他又怎能习惯和他有那种亲密关系？最重要的是，他丝毫没提到他们的关系，他到他房里来借钱，显出一种横蛮不讲理的派头，而且蔑视他，他的表现与七爷的推测一点都沾不上边。难道世上真有这种情感，丝毫不表露出来的情感？不但不表露，还尽量引起你的反感与厌恶？话又说回来，这个鱼贩

子灰元，街上的人都知道他是一个孤儿，他总是独自背着鱼具下河捞鱼，捞了之后焙干，拿到菜市场卖。从表面看，他的大脑似有些先天的迟钝，连钞票都不大数得清。他从不多说话，总是那硬邦邦的两三句，生意因此做得马马虎虎。句了从前一直将他看作一个头脑不清醒的人，现在看来是错了，迟钝不等于不清醒。如果一个人几十年抱着同一个念头，这个念头就像树一样在他的大脑里面扎根生长了，于是大脑渐渐消失，变成了这棵树。灰元显然是像他一样，也不善于表达自己的内心。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他的内心完全无法表达，这是很可怕的，于是就有了借钱那一幕，就像恼羞成怒似的。这样一个孤独的家伙，居然对他存着这样一份信赖，而这信赖又从未表现出来过，只存在于假设之中，句了应该高兴呢，还是恐惧呢？依然没法确定。很显然，灰元遇到了经济上的困境，他是来求助的，他的傲慢也不能改变这个事实。那么自己究竟有没有义务要帮助他呢？如果前面的假设成立的话，句了认为有。而到目前为止，那假设的根据只是见多识广的七爷的一番推测。一个孤儿究竟是怎样的呢？句了自己并不是孤儿，他先前有过老婆，有过一个儿子，他的父母死得也不早，是他自己自动离开他们所有人的，他记得那一次自己走了很远很远，后来就到了这个镇上，进了一家制革厂，一直干到退休。小贩灰元这个人，他刚来就认识他，那时他还是一个小孩，成天守在河边，跟着那几个老头学捕鱼。一次句了亲眼看见几个搞恶作剧的青年将他篓子里的小鱼抢走了，他呆呆地站在那里，仿佛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句了走到他面前，从身上掏出两块钱放进孩子兜里，然后拍了拍他毫无表情的脸。这件事句了早忘了，今天夜里才忽然想了起来，想起来之后又有点后悔从前一刹那间的轻率，要不怎么会有今天的困境呢？那时不经意中撒下的种子，今天结果了，他只好自食其果。由于想起了这件事，假设便有了现实的根据，他再一次感到七爷真是见多识广啊。不过这个根据还是他一厢情愿的猜想，因为也许灰元从未将他对他的那次帮助放在心上，当时他毫无感激的表示，后来他常盯住他看，那眼神也不是感激，而是一种令人不快的好奇心，仿佛要探讨他这

个老单身汉的私生活似的。如果说是因为自己给了他两元钱，小贩便有了权利来扰乱他内心的平静，这也太离奇了，所以也可能这两件事之间确实没有什么联系。不过世上的事谁又说得准呢？要是那小贩多年里头将那两元钱的事牢牢记在心头，由此而产生了许多古怪念头呢？现在灰元也许是真的陷入了困境，也许只是以这为借口，趁机闯入他的私生活，满足他那种变态的兴趣。无论是这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句了觉得自己是无能为力的。不是连七爷都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白天里，灰元说要借钱时，态度是居高临下的，还有些瞧不起他呢。可以说，他把一切都考虑好了，或者也可以说，他什么都不考虑，他认为一切都是顺理成章的。他走到他家里来，向他借三千块钱，他脑子迟钝，只想到了他一个人，所以就来了，至于他有没有钱，那是他的事，他遇事从不多想。他临走前说的那几句话也说不上是威胁，只不过是头脑迟钝的人特有的直爽吧。句了将他和灰元的关系一幕一幕想来想去的，以前认为没有意义，很平常的一些事，现在忽然完全不同了，那些平平淡淡的场景在今天这个不眠之夜里相互间都产生了新的联系，在他脑海中跳荡起来，颇有点令他震惊。也许是身体虚弱所致吧，一切都要待白天才能澄清，他这样对自己说。在这一夜间，隔壁的电灯亮了好几次，每亮一次，那母女俩就小声地说一阵话。

起先句了想躲着灰元，每次去菜场就绕道走。过了好几天，灰元还是没来找他。又过了好几天，句了自己反而觉得不安了。他不由自主地从灰元的角度想这件事，他想，灰元这种人，一辈子很少与人打交道，脑子又比较迟钝，如果这样一个人来找他，那一定是长久酝酿的结果，说明他在这个人心目中具有非同一般的地位。他鼓起勇气来找了他，他却给了他一个拒绝的回答，他连想也没想就拒绝了他，他有什么可想的呢，他根本拿不出三千块钱啊。他这样做就把多年前的那个印象全部粉碎了。

回到家，看见蛾子正蹲在大门口的石阶上吃饭，手捧饭碗，一只菜

碗放在地上，一副苦命的寡妇相。句了回想起早些年她嫁过人，不过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回到了娘家，在后来的日子里她的神情就好像从来没嫁过人似的，有点假装天真，又有点倚老卖老。句了估计，她也就二十五、六岁的样子吧，可她从来不叫句了“叔叔”什么的，总是直呼其名，她莫名其妙地将自己看作他的同辈人。

“你去找那个贼去了吧？看你慌慌张张的样子。”她一边往嘴里扒饭一边说：“那种人啊，不会轻易放过你的，你要提高警惕，将房里那些值钱的小东小西全收好。”

她捡起脚下的菜碗，站起身要回屋里去，正好这时她妈妈出来了，老婆子看见句了，愣了一下，然后很不高兴地骂起女儿来。

“吃饭也要跑到门口去，你那么关心人家的私事，一点好处都没有，只不过惹得别人心烦，倒把你看作了绊脚石，有什么好处？”

句了站在那里很不安，冒冒失失地开了口：

“你们的判断有错误。灰元和我是这么多年的老熟人了，怎么会是小偷？就算要偷，也偷不到我头上来啊。”

“你听见没有？”老婆子看也不看句了，只向着女儿说话，“这可是稀奇事，他和那卖火焙鱼的还有交情！蛾子，你真是白操心了，你根本就不该操心，这种有怪癖的老头，谁的话都不会听，我早料到了。”

她这一说，蛾子就往地下“呸！”地一声吐了一口饭，好像吃出了苍蝇。然后她们母女俩从他面前挤过去，回家了。

句了回到房里好一会，还听到那母女俩在隔壁讨论这件事。他隐隐约约地听见她们在小声讨论，似乎是女儿说出某种观点，母亲却不赞成，苦口婆心地要说服她；又似乎是母亲也并不是要反对女儿，而是有

更全面的计划。谈话间又多次提到句了和小贩灰元的名字，每提一次句了心里就一惊，可到底具体说些什么又听不清。听到后来浑身燥热，干脆不听了，心里计划若等哪一天她们都出门时，用钉子在板壁上钉一些洞，偷听起来就方便了。句了想起来好久没仔细看过这老太婆了，今天她从自己身旁挤过去，他打量了她几眼，发现她又干瘦了好多，穿着宽大的黑布衫摇摇晃晃地走路，好像一阵风都可以将她刮到天上去。要是一阵风将这样一个黑衣老太婆刮到半空，那必定是很滑稽的景象吧。在这件事之前，句了从未关心过这母女俩，从表面看，虽则住在一处，关系一直很疏远。

黑夜又降临了，句了坐在房里抽了一支烟，觉得很闷。回忆起一个星期前的事，突然很想到渔场里去了。他现在不但不想躲着七爷，反而非见他不可似的。他拿了那支大手电筒向外走去。

下了马路，他走在了黑乎乎的小道上。因为白天里下了雨，小道上的野草湿漉漉的，把他的鞋面都弄湿了，袜子粘在脚上，冷冰冰的。用手电筒一照，鱼塘无边无际，死一般寂静。今天夜里也没有上夜班的工人，到处一片漆黑，只听见风在簌簌地吹。在两个鱼塘之间的这条小路上走了大约二十多分钟，才看见前方有两点微弱的光，那是渔场工人的宿舍，七爷就住在那里面。句了昏头昏脑地走着，心里一直为自己的冒昧在找借口，就像有两个人在心里吵架似的，声音越来越高，但究竟吵些什么却是糊里糊涂的。那两点光越来越大，房子的轮廓渐渐显出来了，是很长一排低矮的瓦屋，像那种简易工棚似的房子。句了感到脚上的湿袜子极不舒服，坐骨神经隐隐有些作痛。设想着七爷一辈子就住在这个潮湿的洼地里的情形，心里又为自己感到安慰，自己毕竟在街上有间房子，比这风吹日晒的鱼塘边好多了。句了走近宿舍的时候，又有好几间房子里的灯亮了。莫非在这寂静的地方，自己弄出过大的响声？还是渔场工人的耳朵特别灵敏？现在句了打定主意了，因为坐骨神经痛得更厉害了，一定要进屋去休息一下，最好是烤一下火。

“七爷！七爷！”他高声喊道。

他右边的那扇小门开了，七爷站在房里，并没开灯，但是他房里烧了一炉煤火，将房子的一角照得通红，句了心里一喜。

“你还在那边马路上我就看见你的手电晃来晃去的，我想，除了你还会有谁？”

他一边说一边将句了让进屋里，叫他坐在炉子边唯一的一把椅子上，自己就坐在狭窄的单人床边。句了一坐下去，立刻舒服了，他将湿的鞋袜脱下放在火边烤，踏着七爷的旧鞋。这一切就像在梦中，然而煤火是实在的，他的胸前和膝头立刻温暖起来了。

七爷不烤火，坐在床那边抽着烟。句了疑惑地想，他在房里烧这炉旺火，是不是专为等他来烤的呢？这样想了之后又觉得自己太自作多情了。

窗口前不断有人窥探，还有人敲门。句了知道是那些工人，他们太寂寞了，也许想进来聊聊天，可是七爷理都不理他们。

“你的事，我一直记在心里的，对于那种不合理的要求，你现在有了一种新的看法了吗？你不要分散你的注意力，要把你和他的关系弄个明明白白。你一定看出来我也是一个很专心的人了。比如外面这些小伙子，他们总想进来，可是我对他们不感兴趣，我太了解他们了，他们来找我能有什么事呢？不过是劳累一天之后，还有过剩的精力要发泄罢了，一进来就到处乱吐痰，把屋里搞得很脏，再有就是乱叫一气，在渔场工作，很多人长久不说话，已经不会好好讲话了。我不放他们进来，是因为我在想心事，不愿受他们打扰。你的事也可以算我的一件心事。”

七爷说到这里时，有个人在外面忍耐不住将房门推开了，伸进头来

到处张望。由于没开灯，那个人的样子看不清，似乎是已经不太年轻了。

“石头，没事干就回去好好休息。”七爷威严地说。

“我睡不着，您倒睡一下试试看，风叫得像要杀人。能不能让我进来烤一小会儿火呢？”他的声音像儿童一样尖细。

“不行。没看见有客人吗？”

那人叹着气缩回脑袋，关上了门。七爷如塑像般一动不动地坐在床边。窗前还有几个人影，都将面孔贴在玻璃上。句了相信他们什么都看不见，但是他们一心要看，他们的好奇心令人惊讶。

“七爷，我到这里来，是想请您说说关于那个人。您告诉我，他只和鱼说话，不同人打交道。我觉得这里面一定有一个故事，您能不能对我讲一讲？细细一回忆，我早就对这种人有兴趣，尤其是关于他们的成长经历。从年轻时候起，那是很久以前了……”

“可惜，”七爷打断他的话，“可惜这里头根本没有故事，那个人一文不值。他会有什么故事呢？他是个白痴，成天打草喂鱼，要是摔了一跤，就坐在地上呜呜地哭。他已经死了，那是在七年前，不过他倒是有点意思，只是你要听的那种故事他根本没有。”

句了坐在那里，一时间说不出话来，七爷也不说话。到处一片静悄悄的，大约风也暂停了。句了想，在街上，绝对不可能有这种彻底的寂静。窗玻璃上的那几张脸仍然贴在那里，没有弄出任何响声。句了对窗外这几个人的好奇心很不理解，这么冷的天，他们贴在那里干什么呢？一刹那间，渔场里的寂寞感似乎钻入了他的骨髓。不知过了多久，他终于轻轻地说：

“我要走了。”

他说了这句话后，七爷还是沉默着，窗外却骚动起来，他抬头一看，那几张脸已经不见了。句了等着，想等七爷开口他再走，但是七爷似乎进入了一种他不熟悉的意境，火光照着他的脸，那脸粗糙得如一个树桩，所有的表情都向内缩了进去，只剩下一个模模糊糊的外壳。炉子里的火渐渐暗下去了，连七爷也看不清了。句了摸黑穿好鞋袜，然后站起身来告辞。临走前他再一次用手电筒照了一下这间简陋的房子，发现墙上挂着很多草把，他想问七爷那些草把是用来干什么的，再一想又忍住没问。

一直到他出门七爷还是坐在那里没动。句了走出好远之后回头一望，望见那一排房子全亮起了电灯，就像浮在黑暗里的星星一样。风起来了，吹过塘面，吹得他几乎要跌倒。烤干的鞋袜又弄湿了。什么时候了呢，说不定已经是半夜了吧？他加快脚步，与风搏斗着往家里赶。他在小路上碰到一个人，那个人是做夜班的渔场工人，他为了防止别人偷鱼而值夜班。那人没和句了打招呼，匆匆地过去了，身上一股鱼腥味。

句了在马路上看见菜农还在菜地里忙来忙去，一盏马灯高高地举起，不知道他正在照什么东西。句了从马路上下去，迎着菜农走过去。

“春天来了，菜的长势不错啊。”他对那人说。

“唉，这年头，要操心的事太多啊。您不也是一样吗，黑更半夜的还在渔场里跑，一定是放心不下吧。”

那人的话使句了停下了脚步。怎么回事？他和他不过是面熟，他怎么会说出这种话来，语气还好像是责备他似的。

“我不过是去那边找一个人。”他说。

“找七爷吧，”那人说着走过来，举起马灯来照他的脸，“我告诉您，那不会有什么用的。我了解七爷，他只会给您添乱。您想，他住在那么一个地方，风吹得就像鬼哭狼嚎，这种人能有什么好性情？这么一个人，却对街上的事了如指掌，这是为了什么？夜里我看见您出去的，您在他那里呆了那么久。”

句了猛地打了几个喷嚏，这才记起自己的湿鞋袜，于是赶紧回家。

一觉醒来，已是第二天中午。洗漱完毕，就到灶屋里去做饭。灶屋是和蛾子家共用的，此刻那老婆子正在炒辣椒，弄得满屋子呛人的烟。句了捅开煤火，将米饭放到灶上，就坐下来择菜。蛾子的妈已做完了饭，这时走到走廊上，用一条毛巾扑打着身上的灰尘，还大声咳嗽了一阵。句了看见她黑着脸，憔悴不堪的样子，不过也许只是他的感觉，也许她从来就是那副样子，句了以前确实没有认真打量过这老婆子。他在水槽里洗菜时，蛾子过来了，她来端走她母亲放在灶台上的饭菜。她手里端着碗，却没有立刻迈步，眼睛发直，盯着正在切菜的句了。

“你在外面逛得那么晚才回来，这并不好。你一个老头子，怎么还会有那么大的兴趣。那卖火焙鱼的昨天夜里来了，你不在，他就坐在我们家和母亲聊天，聊了很久。我倒是十分留心的，我始终注意着不要让他偷走什么东西。”

“你瞎说吧，他才不会聊天呢，他连话都说不好，怎么会上你家聊天。我从未见过他聊天什么的，想一想都别扭。这家伙独来独往，他那天是来找我借钱的。”他一失口就讲出了秘密，马上又后悔不迭。

蛾子先是吃惊地看着他，后来忽然埋下头窃笑着往房里去了。

句了总是这样，做过了的事又后悔。他觉得不该告诉蛾子小贩来借钱的事，这下她掌握了他和灰元之间的秘密了。虽然没什么大不了的，

心里还是不畅快。尤其是那老婆子，今后更会让他不知所措。假如他真有钱又不同了，要是她们都知道他拿不出钱，心里不知道要如何耻笑呢。成了笑料当然也没关系，可是怎么面对老婆子呢？老婆子看他的目光似乎是要搞清他撒谎的原因。可能灰元是真的上她们家去了，但也有可能他是来找他，而他不在家，于是这母女俩就故意将他拖进她们房里去盘问，而灰元并没有告诉她们关于借钱的事，蛾子说“聊了很久”纯粹是吹牛。不管怎样他是做了傻瓜了。

句了吃完饭，收拾了餐具，就提个篮子去菜市场。

远远地看见灰元垂着头坐在那里，他有点觉得亲切，又有点惭愧。他不该将借钱的事说出去，要是灰元知道了，会怎么想？再说自己根本没钱，这种举动就更卑鄙了。也许还是去与他说说吧。

“灰元，你好！”他打过招呼就连忙低下头去看他篮子里的小鱼，用手指头翻来翻去的，假装在挑选。“给我称四两。”

灰元没有动，只是缓缓地抬了头，问他：

“您已经想好了？”

“好了，”他顺口说，“称鱼吧。”

灰元就往秤盘里放小鱼，句了注意到他的手患类风湿关节炎，每个关节凸起，指头歪歪扭扭的；而他的脸，是那种说不出年龄的脸，可以说是三十岁，也可以说是五十多，脸上的皱纹并不多，只是奇瘦，一个陡削的鹰勾鼻，其它部位看不到一点肉，一层焦黄的皮肤下面就是骨头，嘴唇往里面深深地缩进去，就好像是没有嘴唇一样。句了注意过他的牙齿，那两排牙齿倒是又细又密，而且白亮，与这张脸一点也不相称。句了设想着他咬东西的情景，不由得打了个冷噤。

灰元包好鱼，交给句了，又垂下了头。

句了想走，又觉得不能就这样走了，要对他说点什么才好。他想了想说：

“你去过蛾子家了呀？你一定是去找我的，你不要不好意思嘛。”说到这里他忽然有点进攻的得意，“那家人家呀，非常厉害，总想从我们口里了解点什么去，我知道你什么也不会告诉她们的，是吗？干吗要告诉她们呢？”

灰元抬起头看着他，“啊”了一声，又恢复了那种愚钝的样子。他好像什么也没明白，整个事情好像是句了在自作聪明。

句了羞愧地提了篮子走开了，在灰元面前，他颇有点像“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又因了这感觉而分外的气愤，恨不得与这小贩一刀两断才好。他走到别的摊点上，买了两样蔬菜就准备回家，他扭头又看了一眼灰元，看见他似乎已经睡着了。

他在回家的路上碰见蛾子，蛾子也来买菜，兴冲冲的。

“句了，一块去走走，和那灰元问问清楚。”蛾子在市场上大声地说。

“不、不！我得马上回家。”他逃跑似地加快脚步。

蛾子走过来一把从背后揪住他，还摇晃了几下，说：

“干吗要跑，他不就是有点小偷小摸吗？也用不着这样害怕啊。”

蛾子又看了看他，忽然她的目光散了，眼里透出无限的忧愁，然后松开手，叹了口气走了。

大约又过了一星期左右，灰元再一次来到句了家里，这一回他没有提篮子，空着手。

句了递给他一根烟，目光与他对视了一下，然后呆呆地坐下了。他看出在灰元的眼光里有种熟悉的东西。并不是说灰元的目光有什么变化，那目光仍然同以往一样，迟钝而冷淡，只是这一次，在他们目光交叉的一刹那，句了从那里面瞟见一种奇怪的东西，这种东西他从另一个人的目光中也见到过，只是一时记不起是谁了。是的，这小贩的目光里透出深深的忧郁，甚至还有对他的怜悯。可是他为什么还要坐在这里呢？他不是为借钱的事来的吗？到底是谁值得怜悯啊。

“逼债逼得越来越紧了，我真是走投无路了啊。”他收回目光，垂着头瓮声瓮气地说，“您有弹子吗？”

“弹子？没有。”句了吓了一跳，“干什么呀？”

句了的眼圈潮湿起来，他站起身，自己也不知怎么了，开始滔滔地说起来：

“灰元啊，为什么你还要玩这些小孩子的游戏呢？你已经是一个成年人，各种艰辛全尝过了，严寒酷暑损害着你的健康，每天还得为生计发愁，因为你太不精明，不适合于做小生意。你一声不响地熬到了今天，却反而欠了一大笔债。现在你无路可走了，你来找我帮忙，可是我根本没钱。起先你以为我在撒谎，现在你看出来了，于是你就要逃避现实了，现实怎么逃避得了呢？我不想把我自己装成多么有同情心，我不会陪你打弹子，这对我来说太奇怪了，也超出了我的能力。我倒宁愿一声不响地和你坐在这里，虽然对你没有什么大的帮助，可我也只能这样了。”

“您是个懦夫。”灰元心平气和地说。

句了始终没有弄懂灰元眼里的那种怜悯，他想或许这个大脑迟钝的家伙在异想天开。他一个孤老头，有饭吃，有衣穿，又不欠别人的债，莫非反过来需要他的同情？他与这小贩是几十年的老街坊了，是不是他在长期的观察中预感到了某种征兆？某种句了自己毫无察觉的征兆？还是自己真的有什么秘密掌握在他手里？现在这个人就坐在自己面前，蜡纸一样薄的眼皮勉强遮住巨大的眼球，好像要睡着了似的，只有那些畸形的指头在膝盖上不停地扭动着。句了觉得自己心里的同情已被嫌弃冲淡了，他嫌弃这个人的脸、鼻子，嫌弃这个人的手，看一眼这个人都使他头痛。

“我生活得很好，虽然没有多余的钱，饭还是有得吃的。我这种人，又不惹事生非，天一黑就把门关得紧紧的，所以倒也平安无事。”

他说这些时，灰元连眼皮都没有抬一抬。句了想，自己到底要说什么呢？想到这里，他就神思恍惚起来，仿佛眼前坐的不是灰元，而是另一个人，一个说不出名字的人，这个人他也许见过，也许没见过，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个人不会与他无关。至于他的债务，以及他向他借钱的事，这都是表面的，而且他的模样也完全不像有求于他，他似乎只是在与他谈及某种虚构的困境。他的态度也不是倾向于要找到解决的办法，他只是消极地讲出他的困境，然后就等待句了的反应；也可能他等都没等，只不过是坐在那里发呆。句了此时的这种感觉是如此的真切，连他自己都惊骇起来：这个小贩，这个成年累月在河边捞小鱼维持生活的家伙，他到底怎么回事？难道他和他之间有一种他从未认识到的，如同血缘一样的关系吗？句了自己父母已经死了，既无兄弟也无姐妹，而老婆儿子也在多年前就离开了他，是不是这一切反倒注定了他和这个人之间要发生一种特殊的、无法言说的联系？他为什么要怜悯自己？听街坊们说，灰元从来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也没有任何亲人。而自己，却是有过，后来又失去了。失去了不就等于没有过一样吗？所以现在他和他平等了。现在他明白灰元那句话的意思了，他在人生的战场上败了下

来，躲在这里了此残生，所以他是个懦夫。但是他的理解也许完全错了，灰元并不知道他的身世，所以那句话完全可以理解成是指他不敢与他去打弹子。句了被这些念头搅得心里七上八下的，而灰元，垂在胸前的脑袋微微起伏，竟然轻轻地响起了鼾声。

“要把家里的小东小西全收好了呀。”蛾子从门外探进她的脑袋，注意地看了句了一下。

句了猛然想起她的目光与灰元的一模一样。他们为什么要怜悯自己呢？仅仅只是某种妄想在作怪吗？

“这个人，到了这种时候还睡觉，真够冷酷的啊。天下竟有这种稀奇事，找到你家来打瞌睡。你可要小心，趁你不注意……”

她话没说完就走掉了，因为她母亲在叫她，那叫声不像她平时的声音，里头夹着些凄厉的味道。

老婆子这一叫，倒把灰元叫醒了，他站起身来要走，句了默默地将他送到门口，然后突然说了一句自己也不太理解的话：

“渔场里的七爷你知道吗？我见过他了，在他家里。”

灰元抬起眼来看他，那目光寒气逼人。

“那种地方，少去。”

灰元走了。他是来干什么的呢？似乎是来借钱的，又似乎不是，他坐在桌边打了一阵瞌睡就离开了，并没有提借钱的事，倒是他自己说了一通这方面的事，而他听了又不以为然。他好像要将他的注意力从借钱这件事情上岔开，那么他要把自己的注意力转移到什么事情上面去呢？于是又想起他目光中的那种怜悯。在那种目光后面，也许有种他永远也

无法接近的东西，句了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正因为不知道，也就无法深究了。有的事，用一辈子的时间都搞不清。

隔壁的母女俩又开始叽叽咕咕地议论他了，讲些什么却听不清。前几天他在木板壁上凿了两个洞，到夜里又发现被她们从对面堵死了，所以他在枉费心机。她们总是议论他，提到他的名字，而且不怀好意。至于议论的具体细节，句了从未听清楚过，这大概也是他始终保持好奇心的原因。前天中午他将剩饭炒了来吃，蛾子说他的剩饭被老鼠爬过了，应该倒掉，句了舍不得倒，说在火上多煮些时间就消毒了。当时那老婆子就在旁边插嘴说，今后说不定剩饭都吃不上了呢。句了觉得这老婆子特别可恶，从来不安好心。后面的事是句了没料到的，蛾子愣了一愣，就窜了过来，端起他放在灶上的锅子朝外泼去，将半锅饭全泼到了外面的沟里。一大群鸡跑了过来，很快就将米饭啄食完毕。由于饭被泼掉，句了也懒得重新煮了，于是饿了一餐肚子。由此他更讨厌老太婆了。句了认为蛾子的行为全是她教唆的。近来她们俩总是在小题大作，竟然发展到了干涉他的行动。在这以前他和这家人家的关系完全不是这样，到底是他变了还是别人变了呢？

傍晚时分那家人家的儿子回来了，这可是件稀罕事，因为句了已经有一年多没见过他了。他的稀疏的胡子留得很长，身上瘦得皮包骨头，还散发出一股异味，像患了绝症的人身上常有的那种味道。他在走廊上与句了相遇，竟然伸出手来，句了只好轻轻地握了一下他的手，那只手像冰一样冷。那天夜里他们家就像过节一样，蛾子做了好多菜，一家三口闹腾到很晚，句了皱着眉，在隔壁暗暗冷笑。果然第二天一早那家伙就不见了。

“你哥哥走了？”他装作无意似的问蛾子。

“去国外了，和一个开发公司走的。”蛾子高傲地说。

“你撒谎，他已经病入膏肓了。”

“有一段时间了，我和妈妈注意到你总是不安，为什么呢？是因为那个人来过了吗？你还往渔场里跑，搞到半夜都不回来，进屋时又毛手毛脚弄得很响，像小伙子一样。”

句了听出她在转移话题，避免谈她哥哥，看来她家里有见不得人的事，遮遮掩掩的。从蛾子脸上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凄惨，然而这种盛气凌人是不是要掩盖什么呢？

“妈妈对你的事不放心，总是吩咐我注意你的行踪。你又不是一个小孩，我怎么能时时刻刻跟着你。我们两家在一起住了这么多年了，从来就是各顾各的，现在忽然一下这么热乎起来，旁人要是看见了会起疑心的。我这样说到我们之间的关系，是从外人的观点来看问题，我们本身不是这样看的，至少妈妈不是，妈妈一直是为你操心，你当然不知道。现在人家起疑心，就算我们问心无愧，人家也是决不会理解的。我和妈妈在这条街上住了几十年了，当然不愿意被别人议论，被别人议论的那种滋味，你也是不会知道的，那就好比成群的蚂蚁在咬你的脚板心，而你一动也不能动。”

她的这些话使句了听了心里感到好笑，要说被人议论，他本人不是天天被她们俩议论来议论去吗？但他一点都没感到她所说的那种严重的后果，他只不过是有点好奇心罢了，所以才在墙上打洞，奇怪的是这蛾子，现在说起她妈妈来是这么动情，她的神情好像在告诉他，他的行动已经影响到她母亲了，可是她不想让她母亲出面来解决这种事，她要与他私下里了结，免得母亲过分操心。根据句了的观察，这蛾子以往对她母亲并不那么尊重，她我行我素，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她随随便便就嫁了人，后来又随随便便离了婚回到母亲身边来。她刚回来时她们家连生活都成问题，因为蛾子出走后丢了工作。后来她们找到一种糊纸盒的零工，母女俩成天呆在家中糊纸盒，糊好了就拿到院子里晒干，送到

商店去。当时那老婆子对蛾子有很大的怒气，因为她搅乱了她老年的平静生活（她是个退休工人）。有好几次，句了看见老婆子站在天井那里骂蛾子，骂她“流里流气”，“不守信用”等等。

“我妈妈最不喜欢动荡不安的生活了，尤其是内心方面的，这会使她生病的。难道你就不能为她想一想吗？她虽然一贯体质强健，那正是得益于她保持了内心的平衡呀。”蛾子还在说，言语里谴责的味道已经很浓了。

“你是说我不该和灰元来往，不该去渔场里，我的这些行动扰乱了你妈妈内心的平静，影响了她的健康，对吗？”句了问。

“我并没有这样说，你总要歪曲我的意思。实际上，我只是告诉你，我妈妈的情况很不妙，那原因在你身上，其他就什么也没有了。我既没说你该怎么样，也没说你不该怎么样，那不是我的权力范围的事，你也不要凭你的兴趣来推测。”

蛾子气愤地涨红了脸，眼里射出凶光，句了不由得有点害怕了。

“那么被人议论的事怎么办呢？”句了畏缩地问。

“还能怎么办？你说怎么办？我们被人议论了！妈妈因此生病了！呸！我要走了，我的声音这么大，万一被妈妈听见可就糟了。她虽躺在床上，仍然在想着这事，一刻也不放松，我知道她就是这种性格。”

她走了，关门时是用脚踢的，踢得厨房门上面落下很多泥灰。

过了没多久蛾子又来敲门，原来老婆子是真的生病了，蛾子不知怎么办才好，就来喊句了去看看。

老婆子上半身倚在床头，很精神的样子，头发梳得溜溜光，在脑后

挽一个髻。只是她的脸的确比往常要苍白得多，像那种大病初愈的人。她朝句了挥了挥手，说：

“你把光线挡住了。”

句了连忙让到一旁。老婆子并不理会他，用手支着下巴在那里沉思。句了想，蛾子叫他来干什么呢？这会儿她恭顺地坐在老婆子床边，帮她掖好被子，用崇拜的眼神看着她，不时轻轻地唤一声“妈妈”。

“我要走了。”句了说。

“你不能走，妈妈有话要对你说呢。可是你不要着急，她现在正在回忆她要讲的事，这是很痛苦的，不过她总会想起来的。妈妈总是这样辛苦操劳，弄坏了身子，而你，成天无所事事，竟然还往渔场里跑。现在错误已经是无法挽回了。”

句了又在房里站了好久，老婆子连正眼也没看他一下。他终于沉不住气了，提起脚来要走。蛾子一下子站起来。发狠地说：

“你走吧，到渔场里去找那老怪物吧，把灰元叫到你家里来吧，我们并没有阻止你。你站在这里一心只想着你自己，妈妈却在受苦，为了什么？为了你这样一个一钱不值的小人，一个决不为别人牺牲丝毫利益的市侩！”

“我们不要管他。”老婆子硬邦邦地丢出一句话，又继续她的沉思。

厨房里冷冷清清的，灶里的煤火已经黑了。句了一边生火一边想，老婆子的病明明与他毫无关系，为什么蛾子非要扯上他不可呢？这老婆子，肯定是为她儿子的事才生的病，那个浪荡子才是她的心病。蛾子拼命想要抹杀这个事实，才扯了他去胡说八道一通，真是煞费苦心啊。有一点是句了不曾料到的，那就是蛾子居然对他的一举一动，包括他那些

模糊的念头都了如指掌，而且显然是不赞成他的。如果她们母女俩对他了解得如此透彻，那么蛾子讲的那些话也是有道理的：这两个人果真在日夜为他操心。句了虽不相信蛾子说的她妈妈是为了他而生的病，可怎么也想不透她们为了什么而这样关心他，难道说她们关心他就是为了要反对他？她们自己的事还忙不够，怎么会有这么多时间来管他的事呢？火苗窜上来了，句了将水壶放在灶上，开始细想那天夜里渔场里发生的事。与七爷有关的一切全是模糊不清的，寂静的鱼塘，黑暗中的点点灯光，野草上的雨水，烧得通红的煤火，紧贴窗玻璃的人面，回来时在菜地里遇见的那个人……想着这些模模糊糊的事，句了总感到某种快意，那渔场，真是个令人神往的处所啊。这里的人为什么都对七爷充满了戒心呢？难道他们是害怕他？老婆子一定不怕七爷，句了看见她穿着黑布衫飘来飘去的，就知道她是什么都不怕的。这几十年里，他一直呆在街上，原先没有这条大马路，到渔场去要经过弯弯的小道。后来大马路修好了，鱼塘就在马路旁边，每次他从马路上走过都可以欣赏那些明镜般的水塘，还有塘那边那些甲虫似的小屋。渔场里的工人走路低着头，步伐机械，他们那黑色的背影总是引起他无穷的遐想。他们当中有一个很惹眼，那人头部很大，动作迟缓，每当听到背后有什么异常的声音就停住脚步，歪着大头，口中念念有词，却并不转过身来。他的那双赤脚很大，肉很多，这是和别的工人不同的地方。有时走着走着，他会忽然一屁股坐在泥地上抽起烟来，将烟雾吐向辽阔的天空。句了观察他已有很久了，别的工人都很粗鲁，唯独这个人一点都不粗鲁，不如说他的一举一动都像儿童，所以句了每次看见他都有种很心疼的感觉。至于七爷，句了认为他与这些工人是不同的，他深不可测。七爷并不是那种沉默寡言的类型，有时还叫叫嚷嚷，但不知怎么的，他在这些人当中地位很高，是的，这个退了休的老头一直是所有工人的首领。他似乎对于自己的环境很满意，或者说他喜欢周围这些粗鲁的工人，他有种酋长的风度。直到那天夜里去了七爷家，句了才知道这些工人不完全是少言寡语的，他们在夜里也和街上的小伙子一样调皮捣蛋，只是在白天的阳光中

和天空下，他们的身影才是那样的寂寞，仿佛要融化，要消失似的。连句了自己也觉得奇怪，这么多年了，他怎么就从来没有想到过要进渔场里面去看一看呢？为什么他总是身不由己地从外面观察呢？他又想起这条街上的人也和他一样，从来不去渔场里走，大家似乎遵守着一条无形的界限，所以那天夜里的事才引起老婆子这么大的不安吧。难道真是所有的人都从未去过吗？在漫长的岁月中从不曾有过一次破例吗？句了不知道要怎样来看待那天夜里的事。也许多年来他就在作这方面的准备，只不过自己没有觉察罢了。比如那个大头的工人，由于无数次的观察，他早就对他十分熟悉了，哪怕隔得远远的，他也能分辨出他那笨拙的身姿，还有一个驼背，虽然他从未和他讲过话，那是无论在什么地方也不会认错的。渔场工人到了街上就像影子一样游来游去，句了甚至猜想街上的人看不见他们。不管怎么回忆，他也记不起他是从哪一天起对渔场的事发生兴趣的了，也许是大马路修好之后，也许在那之前。这样看起来，那天夜里去七爷家就不是忽发奇想，而是长期酝酿的结果。七爷没有大惊小怪，他说他这辈子什么都见过了嘛，说不定他早就在家里等他去呢，这种事完全可能。现在一连串的麻烦接踵而来，他无形中又触犯了隔壁的老婆子，虽然她没有命令他什么，可是她不断用自己的生病来埋怨自己，真使人受不了啊。句了活了六十多年，还从来没想过自己也有被人牵制的一天，他早就逐步地砍断了各种各样的牵挂，他已经不习惯于这种牵制了。是不是他该对蛾子和她母亲大喊大叫，说她们的事与他无关呢？一来他不习惯于大喊大叫，二来他的邻居是极其顽固的女人，他已经领教了几十年之久了。

句了把开水灌到热水瓶里，封好了火，正打算回房里去，蛾子又来了。

“妈妈要你过去，现在她已经从回忆中摆脱出来了。”

老婆子已经躺下了，在那张脸上神色全都消失了，像一条正要蜕皮

的蚕。她从被子里伸出手，示意句了到她面前来，句了连忙找了一张板凳坐在她床边。房间里只有她和他两个人，蛾子没有跟着进来。一瞬间句了的脑际掠过这个念头：别人会不会认为他与这老婆子之间有暧昧关系呢？这几十年他们之间都是互不相干的，现在忽然越过界限，就像一家人似的来往起来，这未免太荒唐了吧。

“七爷年轻的时候从来不和人讲话，只同塘里的鱼唠叨个不停。”老婆子盯着句了的脸。

“我并不是有意要惹您生气。”句了垂着头，打量着自己那些开裂的手指甲。

“当然，那是我自己的事。你不要听蛾子的，她因为担心我的病，就在你面前夸大起事实来，她总是心里害怕。打个比方说吧，一个人得了晚期癌症，在最后的关头他又受到了精神的折磨，能说这种折磨是他致死的原因吗？他总会死的，不是今天就是明天。但是我举的这个例子有点过分了。我想听你谈谈渔场里的见闻，你兴冲冲地往那里跑，不会没有见闻吧，只是觉得与我这种快死的老太婆谈论起来很麻烦，对不对？”

“七爷的房里烧着煤火，外面冷风呼啸，那些小伙子都想进来烤火。在那种地方，一炉煤火总是让人想入非非的。七爷并不善谈。”句了信口开河地说。

“哼，何处又不是一样？表面的寂静掩盖不了私下里的淫乱。我们不去那边不是因为害怕，只是没有那个必要罢了。你不觉得这条街上的人内心都如明镜一般吗？”

“您的儿子，他已经走了。”句了恭恭敬敬地说。

“他去了国外。我认为他的主意不错：离开此地。”

“他根本没有离开此地，他是一个寄生虫。吸您和您女儿的血，为什么你们要这样袒护他？您因为生他的气而病倒了，为了掩饰这一点，也为了欺骗你们自己，你们把我叫到这里来胡说一气，不是吗？我要对您说，停止这种折磨吧。”句了凑着她的耳朵说出了这些话，一说过之后就感到恐惧在上升。

“句了啊，和我这老太婆相比，你只能算是一个小伙子呢。你去那边渔场里走了一趟，马上觉得自己的目光无比锐利了，是这样吗？你究竟观察到了什么呢？如果你不说出来，那要好得多，别人会认为你心里有底，你这样冒冒失失地暴露你内心的无知，只会更加加深我的担忧。我要告诉你，只有我愿意关心的事我才会去关心，这一点谁也无法改变。”老婆子说到这里那张脸就痛苦地皱成一团。

一瞬间，句了惊奇地发觉自己感到了老婆子的痛苦，那无比遥远而又无比贴近的痛苦，他在惶惑中想要抓住这种感觉，可是这感觉一会儿就无影无踪了。他抬头看见了蛾子。

“你该走了。”蛾子轻轻地说，并指了指已经睡着的老婆子。

老婆子好像在梦中蜕皮。

那以后七爷和句了在街上遇见过一次。七爷的样子显得俗气了很多，扯着嗓子说话，还有点装腔作势。句了想，是不是他到街上来的时候从来就是这副样子呢？可能从来就这样，只是自己以前没注意到吧。他虽然做出这副样子，灰元和老婆子却是懂得他的，从一开始就完全懂得他，多么奇怪啊。他们是通过什么途径与七爷相通的呢？

“句了，怎么这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七爷嚷嚷道：“没事就到渔场里去走走吧，呼吸些新鲜空气，哈哈！街上的空气令人窒息，你看看这些人，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哪里找得出一张清爽的脸！没有一个可以

和渔场的小伙子比！”

句了涨红了脸，着急地向他打着手势，想要他住嘴，因为很多人都在路边停下来望着他们俩，好像要看个究竟似的，其中两个还交头接耳，用手指着句了说悄悄话。

七爷根本不理会句了，照样高声大气的说：

“街上的车辆越来越多了，尤其是这些拖拉机，噪音震得人要发昏！你的日子很不好过的，何必硬撑着不说出来呢？前些年我就看出你的脸色不对头了，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退了休的人是怎么回事我最清楚，表面上很清闲，其实呢，东想西想的，打着各种各样的主意。喂，你不要走嘛，我是说给你听的呀！”

句了觉得自己的脸一定是臊得通红了，他从未像这样当众出过丑，至少近期内没有过。走出好远，回头一看，七爷还在街边向那群人高谈阔论，很宽的手掌一挥一挥的，那种样子实在令人厌恶。想到一个熟人竟会给他如此截然不同的印象，句了又怀疑起自己的感觉来，是不是自己将那天夜里的事神秘化了呢？也许七爷从来就是这副样子，只不过是自己随心境的改变将他设想成不同的样子，而句了一贯认为自己的想象能力是很差的，所以他的构想也是很幼稚的，就像老婆子说的那样无知得很。那么七爷到底要表达些什么呢？他总不会单纯为了演讲或嘲笑他才到街上来的吧？他那粗鲁的话语下面藏着什么样的机锋呢？

他快到家时又听见七爷在他身后喊他，跑得呼哧呼哧的。蛾子和院子右边那户人家的女儿正站在大门口说话，看见七爷，两个掩嘴相互一笑。

“成日里呆在这种地方，心情一定很烦闷吧？”七爷在他背上拍了一巴掌。

句了感到他的手很重，像有磁力一样地在他背上吸了一下。

“七爷您真是身体强健啊！”句了说。

蛾子和银香听了句了这句话，如同听见了炸雷一样尖叫着往屋里跑。

“你的环境很差嘛。”七爷看着女孩的背影，搔着光头讥笑地说：“蛾子在装蒜，刚才她还在街上津津有味地听我谈话呢。你和她们相处不容易吧？我知道她们不愿意你到渔场里去，不过她们决不会阻止你。你甚至可以带那小贩一起来。渔场里好玩得很啊，尤其是夜里花样更多。”

句了在家中等。他恍恍惚惚地想：也许是等灰元吧，要不等谁呢？可是灰元好几天都没有来，句了有点灰心了。早上晾出去的衣物又被大雨淋湿了，现在挂在房中一股沤坏了的气味，句了就在这腐败的空气中痴想着。早上他看见老婆子起来了，由蛾子搀扶着走到院子里去，她又瘦了很多，被宽大的黑罩衫裹着，简直不像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仿佛蛾子那结实的双手轻轻一提就可以将她提起来。蛾子小心翼翼地用手臂围着她，口里叽哩咕噜地在说些亲热的话。他们在院子里相遇，句了很想和老婆子讲话，可是老婆子沉浸在幻想中，根本没看见他。蛾子恶意地向他瞪眼，不耐烦地踢着脚，他只好灰溜溜地走开了。回到房里不久，又听见母女俩在那边小声议论，但议论的中心却不再是他了，这又使他有种莫名的悲哀。她们当然并不是真的不注意他，想想从前几十年，他一直以为自己与蛾子家关系冷谈，没想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最近这段时间他与她们来往得多了，自己就生出幻想，以为她们会要时刻留心自己，但也不是这么回事。近来他变得反常了，她们不理他时他觉得委屈，她们抓住他不放他又厌恶。句了再一次感到自己的判断总是有很大的谬误，又感到最不可捉摸的，往往是自己最熟悉的这几个人。渔场里的工人也很深奥，可他们单纯、迟钝、变化很少，至少从表面看是这

样。除了七爷之外，他从未看见那些人脸上出现过表情，他们总是那木然的、永恒不变的一张张脸。句了想，要是与这些工人相处，他是很有把握能处理好与他们之间的关系的。七爷究竟是如何看自己的呢？他领导着那些工人，他的态度也许就是他们的态度？如果是这样，他又怎么能和工人相处得好？他让灰元也去渔场，只不过是句调戏的话罢了，灰元是不会去的，他早说过了。从灰元的态度还可以看出，他对渔场是很了解的，说不定年轻时常去渔场，只是现在不去了，还有老婆子也是如此。早年发生在他眼皮底下的事，他一点都不知道啊。为什么渔场的工人们总能给他一种亲切的感觉，而这个七爷，一旦到了街上就令他厌恶起来了呢？句了记起自己已经很久没有看见过那个大头的工人了，这些日子以来，他也确实很久没像以往那样站在马路边，长久地、痴痴地向渔场里眺望了，他似乎比以前忙乱了许多，但是都在忙些什么呢？回忆使他伤感，他倒不是想回到先前那种平静的日子里去，他也知道那种平静只是表面的，是暴风雨之前的长久酝酿阶段，可毕竟让他缅怀不已啊。那个时候，在他的生活里既没有小贩，也没有老婆子，七爷也只不过是一个一般的熟人，一切都是那样简简单单。那个时候他甚至有一个打猎的计划，为此还买了一支鸟枪放在家中，虽然只是一时的冲动。现在他的生活变得出人意料的复杂了。首先，不论他在自己家中干些什么，总是觉得隔墙有耳。哪怕是出去散散步这样的小事，也往往有人在背后注意他，评价他的行为。其次，他自己的思想也远不如从前单纯了，灰元、老婆子和七爷将他的思路弄得乱七八糟，无形中使他那缓慢的生活节奏加快了。就在不久前，坐在厨房的板凳上吃着面条，他还在设想结局前将发生的事呢，他认为自己的日子已不多了，自己会按部就班地走向那一天，再也不会有意外发生了。可是现在一切全乱套了。

句了等得不耐烦，就打一把伞到外面去走。他不想到街上去走，不想在街上碰见灰元，因为那就像他是有意去找他似的，他不想给他这种印象。他从菜地边上选了一条小路信步往前走，那天夜里和他说话的那个菜农看见了他，立刻放下锄头，从斗笠下边注视着他，这使他很生

气，就将雨伞一偏，挡住那人的视线。没想到那人还不甘心，跟在他后面喊：

“这么大的雨，您往哪里去啊！”

那声音好像在乞求他似的，乞求什么呢？那人又跟了他一段路，见他不回头，只好放弃。这种事，令他又好气又好笑。他自言自语道：“摆都摆不脱嘛。”

他在菜地间稀里糊涂地走，一直走到和渔场接界的地方。站在近处看鱼塘。雨中白茫茫的一片，连个人影都不见。风从塘面吹过来，斜飘的雨打湿了他的裤子，他便掉转头，照原路回家，而天色已渐渐暗下来了。快到家时蓦然发现那菜农还站在那里，拄着锄头呆呆地看他走过。句了的腿在湿透的裤管里狼狈地迈动，几乎是逃窜一般地从那人眼皮底下跑了过去。

回到房里换下湿裤子和套鞋，又觉得自己方才的举动实在幼稚，这么大年纪了，到雨里面去疯走，患了重感冒可就完了。也不知怎么搞的，一走就走到鱼塘边去了，幸好没碰见七爷，当时自己那副样子一定不雅观。再一想，自己年纪已经一大把，还这么注意自己的形象，又觉得自己有点可怜。蛾子是不是因为这一点而怜悯自己呢？他真是本性难改啊。隔壁早早地熄了灯，一点声音都没有。在这种时候，他倒希望从她们那边传来些叽叽咕咕的声音，不管她们议论谁，总比这种寂静要好。这种等待落空的感觉，最近频频降临，完全扰乱了他的心境。为什么要有等待的念头呢？这念头是由灰元找他借钱的事引发的，这件事上灰元显得虎头蛇尾，开了个头就不了了之，似乎将自己先前提出的无理要求忘记了。听人说，灰元缺钱是实有其事，他欠了别人的钱。可为什么他又一点都不着急呢？不但不急，好像还在玩味自己的境况。他走到他这里来，坐在桌边抽烟，那派头就好像在看句了的脸。而句了尽管觉得这事实在荒唐，还是在家里等他。他还能等谁呢？这世上只有灰元对

他说过：“我还要来的。”

黎明时分句了被隔壁的哭声吵醒了，是蛾子在哭，声音十分尖利，仿佛内心有难以忍受的痛苦。哭声的间歇里，句了听见老婆子在讲话，语气不像是在劝解，倒像是在煽情。蛾子因而哭得更凶了。在句了的印象中，他的邻居很少有过这种情感的爆发，她们大部分时间是安安静静的，就是心里有怨也只是生一生闷气，小声地骂一骂别人或相互骂对方。从现在的情况看来，“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蛾子大概忍耐了好久了。句了穿好衣犹犹豫豫地到隔壁去敲门，敲了两下，房内的哭声停了，传出老婆子的咒骂。他正要掉头走，老婆子却出来了，阴沉着脸，问：

“有事吗？”

“来看看，蛾子姑娘没事吧？”他巴结讨好地问。

“还是关心你自己吧。”老婆子关上了门。

句了进厨房一会儿，母女俩也进来了，蛾子的眼睛还是红肿着，脾气很大地捅开煤火，将火钳钩子弄得一片大响，满屋子扬起灰尘。老婆子站了一小会儿，掏出手绢捂着鼻子出去了。

句了小心地用刷子掸掉锅盖上的灰，将面条下到锅里，然后站在旁边等。他心里一直在七上八下地，眼睛瞟着蛾子。蛾子升好火，将锅子放在灶上后，就走到门口去了。她一直背对着句了，显然不想同他说话。

老婆子又穿梭似的进来好几轮，东看西看的，却并不帮蛾子做饭。句了坐在小板凳上吃面，这时蛾子停止切菜，在他头顶说话了：

“早上的事你觉得很怪吧？”

“是啊，蛾子姑娘心里到底有什么事，不能告诉老邻居么？”

“你真的一点都不知道吗？还是不愿知道呢？”她忧愁地说。

“真是一点都不知道，我又怎么会知道呢？”

蛾子“啊”了一声，在板凳上坐下来，垂着头，两手撕扯着自己的头发，说：

“你真是个可怜虫。我告诉你吧，我是为以前的好日子伤心啊。就在几个月前，我还总是和妈妈去菜市场，我们手挽着手，在拥挤的市场里挑选各式各样的小菜，和那些小贩们讨价还价，我们总是满载而归。那真是一种自满自足的生活，我们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因为妈妈是高高在上的。有的时候我们之间也有分歧，发生争执，不过很快又言归于好，结果总是我服从妈妈。现在这一切全丧失了，从前不久的一天起，我突然发现妈妈的眼光里有种对我的鄙视。开始我还没在意，以为是自己神经过敏，后来经过多次证实才知道是真的。我心里不服气，就去问妈妈，妈妈开始不肯说话，最后在我的反复追问下她竟然承认了！你想想看，一个母亲，她竟然鄙视自己的亲生女儿！当时我还抱着最后一点希望，我想，妈妈也许是最近才对我有看法的，一定是我做了什么错误的事。这样的话，只要她告诉我我究竟犯的是什么错误，就会使她改变对我的看法。于是我就问她从什么时候起对我有这种不能容忍的感觉的。她的回答令我大吃一惊！大吃一惊！她说：‘我对你的看法从来不曾有过丝毫的改变。’一开始我听了这话还有点高兴，我想，原来妈妈并没有鄙视我。后来再一想，不对呀，她刚刚不是承认了她对我是鄙视的吗？既然她是这样一种看法，而这种看法又从来不曾改变过，这就是说，从我一生下来她对我就是鄙视的。为什么这么多年我一直没发觉呢？我真是个傻瓜啊！你也看得出来，我妈妈是个高高在上的人，虽然有时我和她吵，但我一直是崇拜她的。从前是多么不同啊，那时哥哥也在家，夏天里，我们三人坐在院子里乘凉，妈妈总让我竖起耳朵听，她

说她可以听到那边渔场里的鱼在水中跳跃，我和哥哥从来没有听到过，但我们都很兴奋，把这件事看作我们三个人之间的小秘密。那种日子延续了好久，直到有一天，哥哥突然耐不住莫名的烦躁，离家出走了，家中就只剩下我们母女。后来我也离开了，去寻找自己的生活去了。不久我就发现离开了妈妈，我根本不可能有自己的生活，于是我又乖乖地回来了。我回来以后不多时，就看见哥哥时常来家里，我跟踪了他一次，这才发现他根本没有找到自己的生活目标，只不过是在不远的郊区游荡，靠拾破烂为生，他隔一段时间就回来找母亲要钱。我说的这些全是成年以后的事，至于童年，我和我哥哥在那段时间里对母亲的印象是模糊的，她是个冷淡的女人，像影子一样不可捉摸。说实在的，我们没有怎么去注意她。请你设想一下吧，一个女人生下了一双儿女，可是并不怎么喜欢，还有一点鄙视，她该有多么的想不通啊。妈妈是个坚强的女人，她什么都不对我们说，把自己的内心掩盖起来，如果不是随年龄的增长而逐渐老练，我至今也无法看出她目光中的那种鄙视，还盲目地认为她对我很满意呢。也许哥哥是先发现这一点的，所以他才对自己丧失了信心，至今仍然一事无成。我告诉你这事，并不是要发泄我对母亲的不满，不，不是这样，我只是想让你知道，她是一个多么不幸的人，内心有多么的痛苦，她这些年是怎么熬过来的。也可能你听了毫无感触，因为这些事与你无关。你听见我早上哭，你以为我对母亲有很深的积怨吧？其实我是为她哭。为什么她的命这么苦呢？难道就一点希望都没有了吗？不光为她哭，我还为你哭呢！”

句了问蛾子为什么要为他哭，蛾子就卖起关子来，说：“决不告诉你。”她说了这话之后，又意味深长地看了句了好几眼，眼里的那种怜悯更多了。这目光激怒了句了，句了就恶意地对她说：

“我与渔场里的七爷有约会。”

“是真的吗？”蛾子瞪大了忧伤的眼睛，“你今后将怎么办啊？”

“我今后好得很！”句了大声说，“我自由自在，无牵无挂，想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想和谁交谈就和谁交谈，这里的人全都很尊重我。有的人不这么想，非要贬低我，为我担忧，还用一些幻想去折磨自己。对于这种人，我并不同情，我要说，他们只不过是自寻烦恼罢了，差不多与我毫不相干的。他们爱干什么，我没有权力阻止，可是我的行动也不应该受他们干扰。蛾子，我告诉你吧，我最讨厌的就是我刚才说的那种人了，我现在真是好得很，蛾子，你小小年纪，怎么会有那么多不切实际的想法要为我操心呢？”

“我真为你害臊，句了，你在这里大声嚷嚷，吹牛皮，无缘无故攻击人，幸亏妈妈没有听见——一提起我的妈妈，我就对你恨不起来了。她现在的身体是多么虚弱啊，这都是因为你。你却在这里瞎说一气，你说你自由自在，你无牵无挂，你好得很，可是你为什么要说给我听呢？你把这种吹嘘讲给我听，说明你一点也不是处在你所认为的那种状况里，你还不明白吗？”

句了一整天都觉得自己闷得慌，他去了一趟菜场，没看见灰元，买完菜回家，却又和灰元迎面碰上了。灰元站住不动，呆呆地望着他，句了受不了那眼光，首先低下头，挨着他擦了过去。在厨房洗菜时，听见隔壁的儿子又回来了，在房里高谈阔论。一会儿蛾子就出来了，来厨房忙碌。句了记得她上次还撒谎说她哥哥去了国外工作，就觉得这女孩子真是信口开河，想怎么撒谎就怎么撒谎。

两个人默默地在厨房忙碌，谁也不理谁。蛾子时不时地侧耳听房里的谈话，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好像因为什么事激动得很，又好像因为有了这件激动的事，根本不把句了放在眼里了，这无形中又使句了有种落寞的感觉。

不知不觉中，句了也开始倾听那青年的话，似乎是，那家伙最近经历了一番风险，但是已经顺利脱身，言语里不无炫耀的味道。那家伙越

炫耀，句了就越生气，心想这母女俩真是瞎了眼了，把这样一个骗子当宝贝似的供着，自己却在做牛做马。就在昨天，他还看到老太婆撑着病体在走廊那头糊纸盒，当时自己还想，也许她还只有五十多岁，只是因为太喜欢操心所以样子老得快吧。蛾子也说她母亲对她哥哥不满意，又说不满意归不满意，鄙视归鄙视，他终究是她生活下去的希望嘛。蛾子的逻辑总是这样不可思议。句了正要把做好的饭菜端回房里去吃，那青年说话的口气突然变了，房里的声音就像换了个人似的，他咆哮起来，还摔破了一个杯子。厨房里的蛾子像豹子一样跳了起来，推开句了就往房里冲，句了连忙尾随其后。房间里，那家伙正在暴跳如雷，蛾子跪下去抱住他的双腿，哀求他马上离开，那家伙用力一踢，将蛾子踢到一旁，然后指着他母亲骂些不堪入耳的话。老婆子一直坐在床头发呆，她用两只手撑着床沿，好使自己的腰直起来，她的样子很平静。蛾子正在和她哥哥搏斗，那骨瘦如柴的家伙终于被她推出了房间，推到了大门外，骂骂咧咧地走掉了。随着大门“哐啷”一响，老婆子如梦初醒，对句了说出两句莫名其妙的话，那两句话句了一点也没听懂，所以也没有在脑子里留下印象。这时蛾子已经回来了，气喘吁吁，满头大汗，激动得说话断断续续，她将她哥哥称作“疯子”，说他这回是真的走了，不会回来了。蛾子说着话，眼泪就掉下来了，句了闹不清蛾子究竟是为她哥哥还是为她母亲掉泪，他觉得她完全没有必要如此感情冲动。老婆子仍然坐在床头想心事，灰色皱缩的小脸上似乎还浮出了一丝笑意。她用干枯的手抚摸着蛾子的头，好像抚摸一只小狗似的，只是有点心不在焉。句了从她脸上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鄙视的表情，他想那一定是蛾子神经过敏，两个人单独相处久了发生的幻觉，蛾子干吗要那么偏激呢？

句了后来在院子里遇见老婆子，老婆子又对他说了那两句话，这一次，句了终于听清楚了，因为老婆子是一个字一个字冲着他的脸说的。她说：

“他走出此地就会陷入绝境，坚守阵地是唯一的出路。当然出路只

是象征性的，我们并不要出路，只要维持一种统一。”

“您的儿子并不将您放在眼里。”句了轻轻地说。

“谁会把我放在眼里呢？谁也不会。谁来擦亮他们的眼睛呢？不可能的事。谁来收留这些流浪的孩子呢？没有人收留。”

句了想，这老婆子正在将她脑子里的思想讲出来，自己最好不要打扰她。看着她走路摇摇晃晃的样子，句了又一次感到她已到了风烛残年。

“……但是他们不需要别人来擦亮他们的眼睛，因为他们什么都看得见！他们也不需要别人收留，因为流浪是他们的天性！”

老婆子使句了十分震惊。她看着句了继续说道：

“只有你，只有你是我所担忧的。你什么都看不见，你是此地唯一的盲人。有好多次我看见你站在马路边观察那个渔场，然后你走了回来，两眼空空。要知道，我们可不是偶然成为邻居的。”

“从前到底发生过什么呢？我真是被蒙在鼓里啊。”

“那种事已经不可能知道了，连我都忘记了。有时我在糊纸盒时也竭力回忆过，关于我们是怎样成为邻居的那件事。的确发生过什么，是一件不寻常的事，可是记不起来了，那时蛾子还小，所以她也没有任何印象。”老婆子说完就摇头，忽然对句了很生气。

句了看见她怒气冲冲地转身就走掉了。

到了夜里蛾子又哭了起来，绝望而凄厉，她一停下来，老婆子就斥责她，于是她又哭。房里是坐不住了，句了觉得周身难受，而外面正在下雨。句了穿上雨靴，打着雨伞，漫无目的地往外走。雷声隆隆，弄得

他一阵阵心慌。每一年雷声带来的早春气息都要在他内心引起恐慌，他穿过菜地，来到马路上，一个人影挡住了他的路，是那个菜农。

菜农举着雨伞，手里没提马灯，所以看不清他的脸。

“我在这里等您好久了，七爷嘱我和您一块去他那里。”

“你怎么知道我会去七爷那里？我不过随便走走。”

“不要掩饰自己嘛。您怎么能不去七爷那里呢？凡是去过一次的，就免不了要再去，即使心里知道没好处，脚还是往那种地方迈。随便走走，能走到哪里去呢？当然就走到渔场里去了。这种事，我们还能看错！”

“真奇怪，这些天我一直在想，真奇怪，怎么大家都这么敏感呢？”

“有什么奇怪，因为这条街就在渔场边上嘛。您当初怎么挑中了这么个地方定居下来的，还记得吗？”

“我好像没怎么挑，一切顺理成章。”

他们说着话就已经下了马路，踏上了湿漉漉的塘边小道。句了将雨伞举得高高的向前看，看见了那些闪闪烁烁的灯光。所有的平房全亮着灯，像有什么重大的事要发生似的。句了在前面走，那菜农跟在后面，口里一直在叽叽咕咕地自言自语，听不清他说些什么。句了想着刚才的事，将菜农的话和老婆子的话联系起来，好像悟出了一点什么。也许当初他来这里定居，的确是有一些他自己不知道的原因在背后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是一些什么样的原因呢？

七爷的房里却意外地没有亮灯。七爷站在房前的黑暗里一动不动，双臂在胸前交叉。菜农抢在句了前面走近七爷，悄悄地在他耳边说了句

什么，七爷哈哈大笑。

所有的房子里都开着灯，那些房门一个接一个地打开了，将亮光投在屋前的坪里，房里的人都走到门口来探望。七爷的房门关得紧紧的，他也没有要邀请句了和菜农进去的意思，他站在屋檐下一言不发。句了和菜农站在雨里举着伞，就像两个不受欢迎的不速之客。句了在心里认为是菜农和他一起来了，所以七爷不高兴了，这个菜农真是个讨厌的家伙，自己竟会昏了头让他跟在屁股后头跑，雨渐渐大了，溅在鞋子、裤子上，句了感觉裤腿冷冰冰的。

“到福裕家去看看吧，他快死了。”七爷忽然开口了，口气很庄严。

名叫福裕的中年男子在床上呻吟着，他的脸转向墙壁，身上盖着一床破毯子。

“他得的是风湿性心脏病。”七爷说，“这个人就是我对你说过的只和鱼谈话的人。”

那汉子忽然翻转身来，将脸朝着他们三人，句了认出他正是那个大头的汉子，他在寂寞的时光里观察过无数次的人，现在他正在痛苦地喘息，那双多肉的大脚从破毯子里伸了出来，不停地抖动着。七爷凑上前去，用手摸了摸他的前额，他立刻安静下来了。

“这家伙总算完蛋了，他一直在和这世界过不去。”七爷若有所思地说。

“完全不是这样，”句了小声说，“我观察过他很久了，在白天里的阳光下，他和渔场的一切是那么和谐，他总是歪着头在倾听，我盼望他活下来。”

七爷冷笑了一声，注视着床上那一堆，慢慢地吐出这句话：

“他一定会死。”

福裕一直在盯着七爷看，听到他说出这句话之后，脸上痛苦的表情立刻舒展了，就好像放下了一桩心事，接着他闭上了眼睛。

菜农走向前去，嫌弃地用手拨弄了一下那床毯子，冒里冒失地一掀，使得福裕的腿全露了出来，那腿上爬满了曲张的静脉，像一堆堆蚯蚓。句了忽然感到义愤填膺，他将菜农一推，推得他向后打了个趔趄，然后冲过去帮福裕盖好了毯子。就在他帮福裕盖毯子的一瞬间，福裕睁开了眼睛，瞪了他一眼，然后疲倦不堪地重新闭上了眼。

“他要死了，这心胸狭隘的家伙。”七爷又说，“他就是因为心胸狭隘才不和人说话。”

句了浑身开始颤抖，可能是房子里的氛围所致，也可能是被雨弄湿的裤子穿在身上导致了伤风。他的两排牙齿也开始碰撞。他仿佛觉得不是床上那人，而是自己快死了。他的腿一软，胡乱往旁边一倒，正倒在菜农身上，被他结实的双臂一把扶住。菜农将他搀到床边坐下，就坐在福裕的肚子上，他很想挪开一点，可是没有力气，只得就那样歪在床头，老式木床的架子将他的头部硌得生痛。

“柜子里还有一床毯子，给他盖上吧。”

句了听见七爷说话，然后是开柜子的声音，一床很硬的、像毡子一类的东西盖在了他身上，连他的头都被蒙住了。他不由自主地从床头滑下来，倒在床上，他的身子下面是福裕的腿，那腿冰冷，一动也不动。七爷又和菜农说了几句话，他们俩然后熄了灯，关上门出去了。句了在硬邦邦的毯子下抖得厉害，他想从福裕的腿上挪开去，就拼力一滚，滚到了床里头，再把毯子扯过来裹上。黑暗中，他看见福裕的腿在慢慢地拱起来，破毯子在床中间形成了一座小山。句了竭力缩成一团，想少占

些地方，伤风使得他全身骨头酸痛，在寒热的颤抖中，他的脑子里幻象不断，他不停地回到从前的日子里。那时候，福裕对于他还是一个永恒的、亲切的谜，单单是他那背着鱼网慢慢行进的背影就会令他感动不已；还有那双踩在泥地上的多肉的大脚，趾头分得很开，皮肤往往呈紫色，即使是随便看一眼，句了也会认出那双脚来。现在这双脚就在他面前了，给他的却完全是另外一种感觉，他害怕与这冷冰冰的东西接触，他想爬起来离开这里，又没有力气做这件事，于是只好可怜巴巴地缩在床里面。

“什么人在床上？”

福裕忽然在那头讲话了，声音很尖，像假嗓似的，句了吓了一大跳，连气都不敢出。这可不是他想象中的大头男人的嗓音啊。

“什么人在床上？”他又问道，还顿了一顿脚板，弄得床铺吱吱呀呀地响，“我知道了，是来偷鱼的。已经好多年了，他一直在那里张望，总想趁我不备就偷鱼，可是他没有胆量。全是七爷的错，把贼引了进来。七爷！七爷！”他尖叫起来，他的声音使得句了全身直打冷战。闹了一阵他自动安静下来了，又开始痛苦地呻吟。那是无法忍受的痛苦，谁也帮不了忙的痛苦，临终者最后的挣扎。句了恐怖地意识到，大头男人终于要死了。床上的那座小山渐渐平复下去了，呻吟也越来越微弱。句了的伤风也在渐渐地缓解，他还是不敢动。他在极度的疲乏中沉入梦乡，梦里有个黑影要来扼他的脖子，于是扭打起来，弄得全身是汗，衣服全湿透了。有好几回那人就要得逞，他使尽全力踢他的肚子，那人的双手忽然就变得软绵绵的松了开来，也许是他踢中了他的要害部位。刚刚松一口气，已经倒下去的那人又摇摇晃晃地扑上来，句了的双脚又一顿乱踢，将那人踢退，如此反复。那影子消失时，他已打起了鼾，可是他无法入睡，因为有盏聚光灯照在他脸上，还有人在他耳边说话，他只好从睡眠里挣脱出来。原来是七爷和菜农在用一支手电照他的脸。

“外面的雨已经停了，我们回去吧。”菜农指了指黑漆漆的窗外说。

“这个人，这个福裕，他死了吗？”句了问道。

“你说到哪里去了，”七爷冷冰冰地回答，“怎么会死？他夜夜都这样。”

句了从床上爬起来，越过福裕的身体，下了地。福裕一直睡在床上没动，句了从他上面爬过去时也没有碰到他，他静静地躺在毯子下面，就好像消失了似的。句了站在黑暗里想：那个人到底还在不在床上呢？

七爷回到自己房里去了。这一回菜农走在句了的前面。

“七爷告诉我，刚才那种事其实是不允许发生的。”菜农的声音飘荡在鱼塘上空，显得很虚假。“他说怎么能让您接触到福裕那种人呢？我也一直认为这事不可能，可是谁也不能保证一些不可能的事不在黑暗里发生。我想，既然是黑暗里发生的事，就可以不算数，福裕本人是不会承认与您有过接触的，而我和七爷也没有看见，就算您要对人吹牛说有这件事，我和七爷也会反驳您的。所以说，那种事是不允许发生的。怎样解释七爷的举动呢？七爷不是有点自相矛盾吗？您完全可以说，七爷在渔场里闲得无聊，想出了一个消遣的好办法，这就是让您和福裕接触。如果他真是这样想，他为什么要选择夜里来做这件事，而且熄灯呢？我完全可以断定，您并没有真正接触到福裕，您看见那床上有一个人，您认为他是您印象中的某个人，您还说您‘认出了他’，可是后来灯熄了，房里黑糊糊一片，您自己又正好被伤风弄得神智不清，您在床上乱抓一通，碰到了一条腿，一只胳膊，您就认为那是福裕的身体，这不是太荒唐了吗？也许那个人早就跑掉了，您抓到的不过是那些破毯子，这种可能性最大。今天夜里我陪您来这里，并不是满足我自己的好奇心，我根本就没有好奇心。有一件事对我来说早已不是秘密，这就是渔场工人们的内心不是我们街上的居民可以了解的，更不要说接触他们的

身体了。我们只能是远远地观察他们，不，应该说，我们天天看见他们，却并不仔细观察，因为我们这些街上的人对他们完全没有兴趣，因为我们对他们太熟悉了，他们只存在于我们的想象中，正因为想象得太多，反而看见的时候失去观察的兴趣了。为什么陪您去见这些人呢？您在我们当中是个例外，您总站在马路边向那边张望，并且将看到的一些表面现象作出自己的解释，以为自己与他们之间有接触的可能性，甚至狂妄地认为自己可以了解他们的内心。我知道您这些日子烦躁不安的原因，您急于要证实您内心的想法，您的这种狂妄使得我和七爷都有点生气，于是我们三个人就在这里会面了。我和七爷虽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人，我们之间却是有默契的，就像所有街上的人与渔场工人之间的那种默契一样。不久前的一天夜里，您穿过我的菜地往马路上走，您后来在马路上遇见七爷，您以为，这一切都是偶然的吗？七爷对您的看法和我对您的看法都是一样的，我们街上的人虽然不和渔场工人接触，但对所有的事都有一致的观点，这种情形由来已久。在平时，我们与他们几乎没有来往。我还要告诉您一件事，我从前也是一个渔场工人，那时我很年轻，我忍受不了这里那种死一般的寂静，就跑了出来在外面流浪，后来我回来了，但不是回到渔场，而是回到街上，找些零工做，最后才开辟了这片菜土，以卖小菜为生。所以我，先前是和七爷生活在一起的，我的底细七爷一清二楚，七爷对我的看法并不好，他欣赏的是福裕那种类型的人，他表面上做出鄙视他的样子，实际上他最欣赏的就是福裕了。他心里看不起的是我，他想让我在福裕面前自惭形秽。不，我无法像福裕那样生活，很少有人像他那样成年累月地沉默的，大家都把他看成一条鱼。我觉得七爷在本质上和这个福裕也很一致。白天里他去街上游荡，到处与人接触谈话，其实只不过是物色他的猎物。我们大家都懂得他的心思，只有您不懂，所以您就成了他的猎物。我要告诉您，七爷决不是您想象中的那种人，他的全部生活都在这个渔场里，他是一个您无法理解的老家伙，就是这样一个人现在盯上了您。”

菜农说完这些话，他们已经走上马路了。远远地，路灯下面有个穿

白衬衫的人站在那里，那人没打伞，就任凭毛毛细雨淋在他身上。走到近前，才知道是灰元。

“您看，大家都在关心您的事呢。”菜农戏谑地说。

灰元一声不响地跟在他们后面。菜农回家后，灰元还是跟在句了后面，句了进屋他也进屋，自己找了张凳坐下，用手擦着淋湿的脸。句了递给他干毛巾，他用来擦擦手就放下了。

“因为欠了帐，他们要收我的房子了。”灰元说着这话，脸上却浮着不相称的笑容。

“那么你怎么办呢？那些人真凶狠啊。”句了的眉头深深地锁了起来。

“真抱歉，深更半夜闯到您家里来。您不要为这事着急，车到山前必有路，这事嘛，总会解决的。”他迟钝地转动了两下眼珠子，又垂下了眼皮。

“该着急的是你，你反倒来安慰我。我现在才弄清你这个人的脑子真的有问题。并不是我没房子住呀。我退了休，粗茶淡饭不缺，可以一直这样维持到死，也不会有人上门逼债，我急什么呢？”句了烦躁地看着他。

“真的吗？”小贩慢吞吞地说，“您心里真的什么包袱都没有吗？真是这样，您为什么深更半夜外出呢？”

“是你要被人赶出房子！你要遭难了！你心里怎么就不开窍啊！”句了大喊大叫了起来。

“不要着急，您千万不要着急，没有过不去的河。”灰元站了起来，

走近句了，他眼里充满了对句了的怜悯，这眼光既使句了愤怒又使他震惊。

“你说你有什么办法？你要成为讨饭的乞丐了！你去睡别人的屋檐下吧！”句了恶意地说出这些话，只是为了让灰元明白自身的处境。他心里乱极了，只觉得这小贩在胡搅蛮缠，恨不得马上赶他出门。

“这事不会像您说的那么可怕。难道就没有一个人收留我吗？比如说您，如果出现那种情况，您是一定会收留我的。”

灰元平静地说出这几句话之后，句了就沉默了。他的心里很乱，他搞不清自己的情绪。这个小贩，这个几十年来他既不讨厌也不喜欢的人，现在要来破坏他的安宁了。他是故意制造圈套，还是不得已而为之呢？当然他也可以很干脆地拒绝面前这个人，可是一切难道会这么简单吗？句了的目光穿过敞开的窗户，看到外面黑黑的夜空，那夜空下面，靠右前方，是沉睡的渔场所在，那是另一个世界，那里的一切喜怒哀乐全是另一样的，他现在还不想到那里去住，他只是不时有去那边看望的冲动。因为他在街上也得不到真正的安宁。他第一次深切地体会到，安宁是永远失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他无法预料最近他生活中的骚乱要把他带向什么地方。他的心里有个声音告诉他，完全不必拒绝这个小贩。于是他又将目光落到小贩灰元奇瘦的脸上，再一次与他那充满怜悯的古怪眼神相遇。

“没有过不去的河，您不必多想，我马上搬来与您同住。”

他的口气似乎很体贴，又似乎有种居高临下的傲慢，句了不知道要怎样来理解他，于是深深地叹了口气，好像是同意了小贩的要求。灰元的身影悄悄地消失在夜半的雨声中。句了百感交集地上了床，他一直胡思乱想，直到天明才昏昏睡去。他睡到中午才醒，是被一种瓷器掉落水泥地上的声音弄醒的，似乎有很多瓷器破碎了。句了清醒之后，便听见

了隔壁的争吵，而且清楚地听见老婆子说到他本人的名字。蛾子尖利的哭声响彻了整栋大房子。句了记起老婆子对他说过的话，当时她说她们与他不是偶然成为邻居的，而且过去还发生过一件事。老婆子当然不是乱说，句了感到自己已经脱不开身了，有一个大的阴谋笼罩在他的日常生活之上，而他是孤独无助的，因为这，蛾子和灰元眼里才流露出怜悯的吧。句了回想起自己的一生中从未想过要求得别人的帮助，他把身边的亲人一个一个全赶跑了，为的是求得一小片宁静，因为别人的帮助就意味着生活中的骚乱。本来他已相当满意了，而那个神秘的阴谋也在此时初显端倪了。原来他认为灰元这个人与他毫不相干，完全没料到事情急转直下，这个人竟要来与他捆在一起了，命运究竟开的是什么玩笑呢？假如现在自己已经与他捆在一起的话，在共同对付阴谋这方面也许会给他某种益处吧，因为灰元说过：“没有过不去的河。”也许与他捆在一起是件好事呢？句了在床上设想自己与人同住的情形，依然觉得十分别扭。然而灰元既可以看作他的同伙，也可以看作是那阴谋的一部分。他不是单独去过蛾子家里吗？他看他的目光不是与蛾子一模一样吗？

他昏昏沉沉地到厨房里去做饭时，蛾子也进来了。蛾子说她已经吃过饭了，就搬了一张小板凳坐在句了旁边帮他择小菜。蛾子有心事，她突然就眼圈发红，向句了诉说了她青年时代的事（她现在也不老）。

“我妈妈根本不是一个慈祥的母亲，我想你也早就看出来了，差不多可以说她是个心肠冷酷的母亲，她一直在利用我和我的哥哥。”蛾子说着就落泪了。

“这个我早知道。我只是不能理解，为什么你要那样维护她呢？”句了和蔼地说。

“啊，这是另外一回事。怎么能不维护妈妈呢？我的一切不都是她给的吗？要是没有了她，我真不知道我是不是还能活在这世上。难道能不听妈妈的话吗？你一点都不了解我，只是遵循那可恶的惰性来想事

情。你不知道，我曾经经历了什么样的艰难困苦啊！如果没有妈妈，我是根本无法挺过来的。我的话的意思并不是妈妈和我意见一致，支持我。不，不如说她在所有的事情上都是反对我，要与我作对，要嘲弄我的。那时我找了个开洗衣店的小贩（我们街上的姑娘都只能找小贩结婚），我沉浸在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里，脸上泛出青春的红光，而妈妈，你想得出妈妈是怎样看待我的婚事的吗？她在一旁冷笑。不久我就受不了她的态度，赌气和那小贩私奔了。当时我认为母亲是自作自受，后来我才发现，自作自受的是我自己。我离开母亲后，脾气性格就彻底变了。我疑神疑鬼，总觉得我丈夫要谋害我。他在前面店里熨衣服，我在后面照看洗衣机，我一点安全感都没有，老是觉得他会举着熨斗冲到后面来，将滚烫的熨斗砸到我的头上。有时他和我说话，我忽然就全身发抖，手里的东西掉在地上，把他气得暴跳如雷，他一生气，我就更害怕了。后来我终于什么活都干不了，只能成天坐在家里发呆。终于有一天，仿佛在梦中，我收拾了自己的几件衣服，偷了那小贩的一些钱，就悄悄地离开那里，坐火车回家了。我回到家，发现妈妈一点都没变，还是老样子，只是她并不赞成我回家，因为哥哥把她的钱都拿走了，她无法养活我，可是她也不赞成我回D市。她不向我指出任何出路，她就是这样一个人。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办，而她整天在家中数落我的不是，将那小贩说成是一名逃犯，说是真没想到自己的女儿会跟一名逃犯走掉。她每天这样数落我，拣难听的话说，她似乎有无穷无尽的精力。这期间哥哥也回来过，他将妈妈的最后一件首饰偷出去变卖了，妈妈明明知道是他干的，也不去追究，只是在家里狠狠咒骂他。时间一长，我渐渐习惯了这种挨骂的生活，我还发现，妈妈骂人的时候有种表演的成分，她目光炯炯，脸上的表情非常生动，有时还打手势。我就想，也许这就是她所向往的生活？她生了我们这一对没有用的废物，现在自己老了，我们不能养她的老，反而要她养活。她又干又瘦，风都可以吹得倒，却还要每天糊纸盒，为的是我和哥哥有饭吃。她这样做并不是被迫，开始我以为她是被迫的，后来我才知道自己弄错了。她只是装出一副被迫的样

子，其实她很愿意受苦受累，很愿意养活我和哥哥这两个吃闲饭的家伙，为了什么呢？就因为我们是她的精神支柱。她控制了我们两个人，不论我们在她面前还是远离她，情况都不会有所改变。当然她更愿意我们在她面前，这可以给她一种实实在在的感觉。她这种控制的权欲有时使得我们很怨恨，哥哥就是因为怨恨逃离在外，什么工作都干不成，成了一个二流子。他偷妈妈的钱也是出于怨恨。那么，是不是我们都很仇恨妈妈，一心要离开她呢？又完全不是这样。我们这种怨恨是儿童对母亲的怨恨，我们都明白离了妈妈自己就无法生存，虽然妈妈是那样弱小，干瘦，在我们眼中她却力大无穷，什么都能办得到。这些年，怨恨在哥哥的心中越积越多，他时常跑得远远的一连几个月都不回来，想以此来刺激妈妈。他一回来就把我们糊纸盒赚的钱全拿走。你也看到了，每次哥哥回来我们家都像过节一样，而结果总是一样：他和妈妈闹翻，扬言永不回家，以此来伤妈妈的心。我知道妈妈最在乎的是哥哥，所以在这种时候，看到妈妈因为哥哥而生病，我心里的那点怨恨就慢慢化解了，真的，有时我心里充满了对她的爱，觉得她真是个伟大的母亲。前不久妈妈又大病了一场，我真担心这一次会要了她的命。每天早上，我看见她从床上勉强挣扎起来，然后摇摇晃晃地走到院子里去，我的眼里就盈满了泪水。她真是一个坚强的女人啊，为什么她的命这么苦呢？她还是经常骂我，她骂起人来总是那么有精神，有时骂得我眼泪直流，可是即便是这样，我对她的爱也还是超过了对她的怨恨，我时刻被担忧折磨着，我总是梦见她死了，离我而去了，那种绝望是没法形容的，就像一个人被放进了棺材，钉上了盖子，然后埋进了深深的土中，在永恒的黑暗中被窒息。我不断地做这种梦，我在梦里声嘶力竭地对妈妈喊叫。我相信哥哥的内心也和我一样，只不过是男人更爱面子，不愿表现出来罢了。其实他更痛苦，也更胆怯。我不知道他在外面是如何生活的，我敢肯定他从未做成过哪怕一件小小的工作，恐惧使他丧失了所有的能力。他东游西荡，不敢和任何人接触，只有这个家是他的避风港，而这个家又恰恰是他最想逃避的。他一回家就对母亲发泄愤怒，发泄完了就

走，每次都是如此。有时我也觉得他太过分了，想和他吵几句，他就反问我说：‘蛾子你想一想，是谁把你变成这样子的？你对自己的现状很满意吗？’我就被问住了。当然，我对自己的现状一点也不满意，我也知道是妈妈把我变成这种样子的，心里很怨恨，可是吵闹又有什么用呢？万一妈妈死了呢？妈妈死了我们也只有跟着去死。也许哥哥吵一通之后心里就轻松了好多，只是妈妈被他弄得越来越虚弱，过不了多久，那场大的灾难就要降临到我们头上了。于是我越来越提心吊胆了。今天早上，妈妈又骂我了，是因为你的原因而骂我，我不能告诉你是什么原因。她一生气就晕了过去。啊，我多么害怕，我多么害怕！”蛾子用力揪着自己的头发，说不下去了。

“小贩灰元要来和我同住了。”句了一边将滚沸着的稀饭端下来一边说。

“我们早知道这件事，这是意料之中的。”蛾子抬起眼泪巴巴的脸，“是妈妈要他这样干的。你近来的行为越来越令人反感了。”

“如果我不同意他来住呢？”

“我不知道后果会怎么样。怎么能违背妈妈的意志呢？你虽然不是我们家里的人，可我们在一起做了这么多年的邻居，妈妈早就把你看成自己人了。凡被她看成自己人的，都无法违背她的意志。比如灰元，最近也成了自己人，我明知他以前是一个贼，也得与他打交道。我不知道妈妈是如何想的，也不敢问她，要不她就会生气，把身体搞得更坏。现在我要走了。妈妈还躺在床上呢。”

句了一口接一口地喝着热稀饭，一会儿头上就开始冒热气，伤风也减轻了好多。他思忖着蛾子说的这一大通话，想从她的话里头找出哪怕一点点与他当前处境的联系来。蛾子说她是为她妈妈而生活的，这一点句了已经看出来了。但那老婆子却并不是一个权力狂，至少从表面看不

是。她心甘情愿地为儿女的生计操劳，差不多是为他们做牛做马，这种非人的生活已经使她变成了一个空壳，不论谁看了都会认为她非常凄惨。句了想，这一家人为什么要这样同自己过不去呢？似乎一切根源都在老婆子身上，这老婆子真是一个谜啊。在蛾子向他诉说以前，他不知道这个健壮的姑娘内心竟是如此的怯弱，也不知道自己和老婆子有什么关系。老婆子究竟为什么事生自己的气呢？也许是因为他往渔场里跑；也许是因为他和灰元之间的事；也许都不是，却是为了多年前的一个什么神秘的原因。句了感到奇怪的是，他和灰元，和这一家人的关系密切不过是最近的事，他的新鲜感还没过去，而他们，却把这事看作一件早就发生过了的事，就仿佛他们之间一直都是相互制约的，这些年从来也没有改变过。他们的言谈，他们对他的态度都表明了这一点。句了想，只要自己从今以后关起门来，再也不理任何人，他与这些人之间的麻烦就会消除，他就会恢复到从前的平静生活。自己抱定不接触的宗旨，他们就无法制约他。要做到这一点，自己首先要打消对渔场那边的兴趣。他知道每次他去那边，蛾子和老婆子的眼睛都盯在他后面，或许就是这件事导致了灰元要来与他同住，灰元如果真是老婆子派来的，那也是老婆子为了掌握他的行踪而这样做。句了回忆起大头福裕那种痛苦无望的生活，玩味着这两个夜晚所给他的印象，身子又开始了那种轻轻的颤抖，止也止不住。“渔场里夜半的风景真是美不胜收啊。”他轻轻地对着空中说，还打了一个寒噤。当然，对渔场的兴趣是他生活中唯一的兴趣，他一直在幻想着关于大头福裕的种种事，这种幻想多年前就开始了。从前的一天他站在马路上，看见大头赤着脚在鱼塘边行走，厚实多肉的背绷在衣服里面，他就设想过这个人夜里潜伏在他家后院的情形。后来他又多次将他设想成街上的一名流浪儿，这个流浪儿被七爷收留，做了渔场的工人。即使是昨天夜里，七爷故意让他目睹了福裕个人生活的真相，他对他的幻想仍然没有停止。大头福裕在白天里太阳下的那种沉默对于句了总是具有无穷的魅力，令他遐想联翩。原来于不知不觉中，句了的生活已形成了模式，哪怕与所有的人隔绝，他也还是抵挡不

了来自渔场那边的诱惑啊。句了明白了，如果他要保持对旁边这个渔场的兴趣，他就得接受灰元和老婆子对他的生活的干扰。原来事情竟会是这样，也许这就是老婆子所说的那个神秘的原因，促使他在这条街上定居下来的原因？只因为街道紧挨着大而荒凉的渔场？这种推理似乎过于牵强了一些。句了近些年记忆力衰退得厉害，多年前那些事情的印象在他脑海里越来越稀薄了，有的时候竟会有这样的幻觉，认为自己是生在这条街上，从来也没有离开过。这种可能性是没有的。但是真的完全没有生在此地的可能吗？句了开始胡思乱想，他设想自己是在孤儿院长大的，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关于记事前的那段生活也没人给他一个确切的描绘。孤儿院是否在那段时间里搬迁过呢？莫非孤儿院是从此地搬走的，莫非老婆子做过孤儿院的保姆？句了越想越离奇，忍不住的哆嗦使他有点难受，他将洗干净的碗放进碗柜，离开了厨房。

坐在家里心中疙疙瘩瘩地想着那些往事，怎么也提不起精神来。他像与谁争吵似的大声说："我有退休金，生活不用操劳，身体也没有病，这世上没有什么值得我担心的事。"

"句了真想得开呀。"蛾子讽刺的声音在背后响起。

"蛾子怎样看待我的处境呢？"句了转过身来说，又开始哆嗦了。

"你的处境？我没想过，我为什么一定要来考虑这种事呢？我关心的是妈妈，妈妈刚才总算又睡着了，我才能到这里来见你，和你说话。"

句了看见蛾子的眼圈又是红红的，大概她刚才又哭过了。

"我的心底也知道，妈妈这种人，身心都十分坚强，不会这么快就死的。现在请你想想我的处境，还有我哥哥的处境吧，我们才是被吊在悬崖上的两只小动物呢。她总有一天会死的，她一死，我们全完了。昨

天我又碰见哥哥喝醉了酒，他在外面捡破烂卖了些钱，就把那些钱喝了酒，他是因为害怕才这样干。这件事也给妈妈很大的打击，再加上你的事，妈妈就病倒了。刚才我还想，即使是母亲这样坚强的女人，也会在哪一天倒下去再也起不来的。”

“你们一家三口能不能停止相互折磨呢？”我停止了哆嗦，冲口而出。

“你把这种事看作折磨，是因为你一点都不懂得我们。你已经和我们住了这么久，还是什么都没有看出来。你心里想的，就只有退休金和房子这一类的事，别的你都不担心，都把它们忘记。现在我要带你到院里去看一样东西，你看了之后不要想不开。”她拉着句了边走边说。

早春的太阳照着小小的院子，一根绳子上挂着很多衣服，是蛾子早上洗的。隔壁的小围站在那里吃饭，看见句了来了掉头就跑。

“你要给我看什么东西呢？”句了问。

蛾子忽然忸怩起来，看着自己的脚尖半天不说话。

“并没有什么东西要叫你看，只不过想提醒你以后去渔场那边要小心点，会有不好的结果的。事情总是这样，一开始图新鲜，一味地结识一些不该结识的人，到后来就有不好的结果了。这并不是要阻止你。”最后她郑重地说。

“原来是这样，你们并不是不关心我的处境嘛。”

“完全不是你想的那样，我为什么要关心你的处境呢？我是提醒你，我这样做是出于自己的考虑。你太夸大其词了。有时候，我的确关心你，可那也是为了妈妈，你不会明白这种事的。”

句了看见有一个人从屋角那边伸出头来张望，不由得很不自在。

“那是灰元，母亲叫他来的，他总是出其不意。现在你回去吧。”

他回到房里时，小贩灰元已经在进门处架了一张临时床，现在正在铺床，他的放火焙鱼的大篮子扔在床边，房里弥漫着鱼的气味。

“你不要担心，我只是晚上来您这里睡，白天我很忙。”

句了设想与灰元共度夜晚的情景，有一种新的东西在他心头悄悄地萌生，烦恼渐渐游离开去。灰元动作缓慢地铺着床，句了就站在那里幻想。

“你听得清隔壁在说些什么吗？”句了问灰元。

“还能有什么别的事呢？”灰元说话时眼珠藏在大而薄的眼皮下面。

“原来你们早就串通一气了呀。”

“胡说。”

灰元走了好久，屋里的鱼腥味还是那么浓。句了记起七爷和福裕的房间里也是这种味道，他们之间的区别只在于那两个人是住在渔场里的养鱼人，灰元则是去大河里捕捞小鱼的小贩。现在这个沉默的小贩搬到他家中来了。他会不会和他一道去那边渔场呢？似乎会，又似乎不会，句了的幻想连绵不断。他的生活最近总是和鱼连在一起，鱼真是一种特别的动物啊。句了往钢丝床上坐下去，床垫硬硬的，麻布面子的枕头却又大又蓬松，他将它拿过来在手里掂了掂，枕芯“啪啪”作响，他又将鼻子凑近去，便闻见了火焙鱼的气味。原来枕芯里面是焦干的小火焙鱼！句了不禁哑然失笑，心想灰元这家伙真是别出心裁。恐怕就是睡着了，也在做着关于鱼的梦吧。不久前他还对他说渔场里那种地方最好少去，

可见他对那边是十分熟悉的。沿着这条思路想下去，句了就觉得灰元和老婆子都是过来人，他们定居在街上辛苦地维持生活，因为早就洞悉了那边的秘密。

灰元回来时，句了已经入睡了。他没有开灯，轻轻摸摸地上了床。句了在朦胧中听到他的枕头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也听到隔壁母女俩在黑暗里的低语，这两种声音夹杂在一起，使得句了怎么也进入不了深沉的梦乡，有好几次他都快醒了，却又怎么也醒不过来。那两种声音既干扰着他的睡眠又有催眠作用，他甚至清晰地听见了隔壁的谈话内容，那些内容涉及他本人最近的活动，他挣扎着想要醒过来时，谈话声忽又变得隐隐约约，他又被更大的瞌睡所征服。小贩夜里也似乎一刻都不得安宁，句了甚至在梦里对他枕头里的干鱼发出的响声找到了一个很好的比喻，他还想起了自己与鱼结下的不解之缘，在梦里感动得流了几滴泪呢。到他终于醒过来时，灰元已经不在那边床上了。

从窗口望出去，看见灰元正在走廊上补鱼网，他垂着头，动作一点也不麻利。句了经过他身边到厨房里去的时候，他忽然开口了：

“蛾子的妈快死了。”

句了回过头来，看见他还在若无其事地干活。

“我明明听到她们夜里在谈话，整整谈了一夜。你当然也听到了。”

灰元抬起头鄙视地看了他一眼，句了在他的目光下脸涨得通红。

灰元走了以后好久好久，句了还没有回过神来。奇怪的是他虽然夜里并没有怎么睡着，现在精神却很好。一直到他吃完早饭，蛾子才蓬着一头乱发怏怏地进厨房来。她的眼皮肿得厉害，动作也不如往常有生气，拖拖沓沓的，像个有病的人。她将盛了水的壶放到火上，就发痴地看着句了，心中似有千言万语要向他说。

“妈妈快不行了，因为哥哥昨天又做了不好的事，她伤透了心。”

“你们昨天夜里说了一夜的话，我觉得她精神相当好嘛。”

“那是妈妈在向我交待后事，因为只有我是她所信赖的。”蛾子说到这里眼里一下子放出自豪的光彩，把句了弄糊涂了。“对于我和哥哥，她倒没什么放心不下的，她说我们反正就是这个样子了，出不了什么大问题。她唯一放心不下的是你，所以整整一夜她都在和我谈论你的事，我们为你设计了一个又一个的方案，然后又一一推翻，妈妈在假设这些事当中变得十分活跃，说起话来就像小姑娘一样，那就是你认为她精神相当好的原因吧。可是我却知道她在消耗着自己，蜡烛快要烧完了。句了，你和我们做了多年的邻居，我要坦白告诉你，只有妈妈知道你的底细，包括连你自己都不知道的秘密。那些事，妈妈从不曾透露，所以我也一直在猜测。”

蛾子将开水灌进水瓶，提到房里去。句了就跟在她后面。她有很深的心事，步子无精打采的。开了门，句了看见老婆子精神很好地坐在床上，她上身穿着那件黑袍，被子盖在她腿上。句了想不通为什么蛾子要撒谎，为什么灰元也和她同样口径。

“你来得正好，”老婆子说道，将身子倾向前面，“我要向你交待些事，把你的手拿过来吧。”

句了朝她伸出手，老婆子一把握住，像怕他跑掉似的。句了感到那双手冷冰冰的，但十分有力，根本不像一个快死的人。蛾子他们为什么要搞这种恶作剧呢？老婆子抱住了句了的手之后，便目光炯炯地盯住他。句了从来没有这样被她看过，真是难堪死了，又由难堪而变为气恼，于是试图将自己的手抽回来，没想到老婆子的手竟如铁钳一般。

“灰元来了，你就用不着去那种地方了。昨夜渔场里刮了龙卷风，

幸亏你在家里。一直到了黎明，风才渐渐地平息下来，那时候我的心脏出现停跳，我本来以为自己是无法恢复了，没想到又活过来。”她说。

“怎么会有龙卷风呢？您呆在家里没有外出，是不可能知道那种事的。也许是您的幻想。成天幻想着这种事，还不如去那边走一走。”句了鼓起勇气说。

“你这个流氓！”蛾子气得大骂起来，“你知道什么？什么都不知道！”

“蛾子说得对，”老婆子平静地说，她的手似乎要从句了的手上松开，但又没有真的松开。“有些事，不可能知道的，焦虑也没有用。即使是我，也只能听得见龙卷风，这说明不了什么。至于灰元，又更透彻一点，可能因为他常年捕鱼的缘故吧。请相信一个垂死老人的话吧，你要搞清的一切，我和灰元早就放弃了，那种事并无什么价值，离本质还差得很远。从我在这里住了一辈子这一点，你也该看出些问题了。”

“妈妈，妈妈！”蛾子说，眼泪顺着她年轻的脸蛋往下流。

“现在你走吧，好好地想一想。”老婆子松开句了的手，显出不再关心他了的表情。

句了回到房里，在鱼的气味里变得神思恍惚了起来。他不知道今后他的生活要向什么方向发展。这些人，包括渔场里的七爷，灰元，和隔壁这一家，他们都不给他任何启示。从他们的表情可以看出，他们知道与他有关的一些秘密，可是他们全都守口如瓶。既然这么多年都过去了，他们就不应该来管他的事了吧，却又完全不是这样。他们最近不是一般的关心他，而简直就是不容商量地介入他的生活，这种介入而且是永久性的，他想躲都躲不开。然而这不正是他所愿意吗？他这个退了休的人，多年前流浪到此地，表面上过着一种清心寡欲的生活，实际上心

里总在想着一些不该想的事。那些事是非常隐秘的，而他，在百般无聊中长出了细长的、无形的触角，无意中触到了事物的某些枝节，这一切，都被他周围的这些人看在眼里。在愤懑中句了甚至想，这些人在对他实施一个集体的阴谋。他们为什么如此冷酷呢？他的要求并不多，一个退休老头，还能有什么奢望呢？只要一点点启示，一点点趣味就够了，可是他们就是不给，不但不给，还来扰乱他的日常生活。就说那老婆子吧，折磨自己，也折磨儿女，这还不够，还得把他也搭上。是不是她因为自己过着非人的生活，于是产生变态心理，要拉一个人下水与她同归于尽？现在句了深深地感到了，他与这条街上的人，与渔场的那些人，全都是格格不入的。最大的不同就在于他从来没有关心过他们，他对他们的关心仅限于外表的观察，而他们（也许是所有的人）对他却有深入骨髓的了解，一想到这一点句了就眼前黑黑的，沮丧得要死。

“句了对生活失去勇气了吗？”七爷站在水塘边用嘲弄的口气问。

句了看了看天，又将目光投向水里那些鱼，说道；

“血吸虫是寄生在肝脏和血管里的吧？据说患这种病的人有些依然活到六、七十岁呢，我想做个榜样。”

七爷哈哈大笑，那些鱼立刻沉到水的深处。

97.4.20　英才园

海的诱惑

一

痕走出自家零乱的院子，上了那条小路。小路通往海边，那里有很多礁石。他赌气似的，很快地走，头也不回。他妻子伊姝一直在窗子那里盯着他的背影，手里还抓着刚刚喂过鸡食的破碗，女人脸上有种深思的表情。

痕昨天夜里和伊姝订了一夜的计划，要对他们现在住的房屋进行一些改造，结果总是因为种种技术上的问题而不能将计划确定下来。他们也讨论了搬离此地的可能性，比如说到东边的平原上去安家之类，但一想到实施就困难重重了。东边的平原那里听不到大海的涛声，这倒不是最致命的，重要的是，那边的情况到底怎么样呢？除了一些道听途说，很少真正弄清过。痕的确去过那边几次，但也只看见大片的稻田里一些沉默的人在忙忙碌碌的，痕并不习惯于与陌生人交谈。有一次他倒是硬着头皮走进了路边一家人家，向主人打听有没有房子租，主人瞪了他一眼，不太高兴地说：

“搬了来就是，这里房子多的是，都空在那里，打听干什么呢？”

他的话反而让痕害怕了。东边的房子也许不贵，只是像这样贸然闯了进去，那些人会不会对他们一家产生敌意呢？搞不好比住在此地的情况还更糟呢？他和伊姝又回过头来分析了他们目前在本地的处境，再一次感到已经是糟得不能再糟了。痕是靠祖上小小的遗产过日子的，没干过什么固定的工作，认识伊姝的时候，他正在一家洗染店帮工。伊姝是一个破落人家的女子，先前受过高等教育，当时她并没怎么把痕放在眼里，据说后来是痕脸上的表情吸引了她，给了她一种“恍如隔世”的印

象。这个藐视陈规陋习的女子后来就坚决地投奔到痕的怀抱里，他们两人一道长途跋涉，来到了海边的这个村庄，买下一幢小房子住了下来。这个村子的农民以种菜为生，痕虽不愁吃不愁穿，为打发日子也买了两小块地种了些蔬菜。开头那两年，他们的女儿菊菊还没出生，他甚至对侍弄蔬菜产生了一些兴趣。尤其是赤着脚去菜园里摘豆角、摘辣椒给他的那份新鲜感，简直难以忘怀。当然他们种的菜都不卖，就自己吃，这一点与世世代代卖菜为生的农民们大不一样，这也是他们之间矛盾的起因。刚来时，痕的厅屋里常有一些邻居来坐，聊天。这些人表面随和，朴实，心里却有很深的偏见，他们是来刺探痕的家底的，他们落座以后总在打探。开始时痕同他们相处得还比较自然。问题出在痕的妻子身上，这个女人自从生了孩子之后就婆婆妈妈起来，还露出了破落户的本相。邻居们来了之后，她往往忍不住要炫耀起自己的家世来，有时还想要显得高人一等似的，就好像自己到这种地方来落户是一种迁就，一种权宜之计。“这是什么鬼地方！”她总这样说。慢慢地，邻居们的脸色就变了，他们的样子不再友好，而是显出一种疏远、警惕，一种心照不宣的蔑视。他们来得少了，很多人干脆不再登门。伊姝当然看出了邻居们的变化，不过她不是一个容易屈服的女人，她也不打算改变自己，再说家务事那么多，她就是想改变自己也没有精力了。痕暗暗想，其实她现在这个样子，一点都看不出她从前的教养了，她衣裳不整，家务做得马马虎虎，小孩带得稀里糊涂，遇到要拿主意的事就往痕身上推，她到底在别人面前坚持些什么呢？痕又想，还不是自己把她塑造成这个样子的吗？那时两人往海边奔了来，脑子里面只有一些模模糊糊的憧憬，关于今后的现实生活，想都没想过，也无从想起。痕的心里只有一种冲动，这就是将自己的生活定一下型，他下意识地选择了海边的这个地方，因为他渴望在海浪声中思索。海浪一波一波的，将他思维里的那些栅栏全都冲垮，这样就进入了一种完全模糊的地带，他的影子可以在那地带长久地逗留。终于有一天，邻居们完全不来了，那时菊菊已快两岁，可以走到竹篱笆那里去玩耍了。痕打量伊姝，发现她额头上那一条固执的皱

纹更深了。她同痕一样，在屋里屋外忙个不停，做那些永远也做不完的家务事。他们的房子是平房，前后共有四间，窗子是很小很窄的一条，大门非常结实。据说这房子是一家富裕人家盖的，那人后来南迁，将房子卖给村里，村里又卖给了痕。痕在买下房子时想过，这一家将窗子开得这么窄，大约是同周围的人对他们的敌意有关？因为窗子开得窄，房里就很阴暗，这倒正合痕的意，他可以在昏暗中打乱思维的逻辑，想些中间状况的事。伊姝的脾气却在这昏暗中一天天大起来。当菊菊长到四岁时，有一天她去邻家的屋前挖蚯蚓，被邻家的小男孩追打，摔了个嘴啃泥。伊姝知道后，气得发抖，领了菊菊去那一家论理。

“有什么了不起呢？不就多几个臭钱么？谁又知道那钱是怎么来的？”邻家的女人斜睨着她，阴阳怪气地说。

伊姝气坏了，飞起一脚将她家一个泡菜坛子踢翻在地，拖了菊菊就走。

伊姝将发生的事告诉了痕之后，痕就开始了等待。起先他也想到过将大门加固之类的措施，想来想去终于没有去做，只是嘱咐菊菊如果有强盗来袭击家里，就钻到厨房的灶底下去躲起来，他还带她演习了几次。

那伙人是凌晨闯进来的，大门很轻易地被用什么东西撞开，屋里凡是能砸烂的东西都被砸烂了，连床上的铺盖也被他们搬到外面浇上汽油烧了。来人中有几个是常见面的邻居，还有一些是住在外村的这些邻居的亲戚，痕都认识。他们干完了这一切就骂骂咧咧地走了。奇怪的是经历了这一场袭击，痕倒觉得松了一口气似的，剩下的事似乎就只是收拾残局了。他还记得菊菊从灶下爬出来，问他什么时候强盗再来？

伊姝在那之后大病了一场，疾病打消了她很多傲气，她的话一天比一天少起来，痕却知道她骨子里还是原样。在后来的年头里，痕就和伊

姝在每天交谈的那寥寥几句话中谈到了搬迁这个问题。最近一年来，随着菊菊上了小学，这个话题出现得越来越频繁了，而伊姝，也在多年的沉默之后，慢慢地又话多了起来。她经常怂恿痕到周围地区去考察，有时还和他一道坐长途车到东边的平原上去看，他们去的都是人口比较少的农村，城市不在他们的考察范围之内。尽管看了好多地方，痕在心里衡量来衡量去的，总觉得搬迁是弊大于利。他的性格本来就不像伊姝那样激烈，这些年来更是浑浑噩噩，什么事情都无所谓起来。时常坐在菜地边上，他就被自己的某个念头吓了一跳。他还弄了几幅暗色的窗帘挂在窗子上，使房间里变得像暗室一般，他自己就常在暗室里让乱纷纷的思绪左奔右突，自得其乐。当然有时伊姝念叨得多了，他也渐渐地感到菊菊的问题是个问题了，因为她总在学校受到歧视和欺负。如果搬了之后还更坏呢？痕爱这样想。伊姝的思维方向却是单向的，只要有一个念头在脑子里扎了根，很少有放弃的时候。由于痕不肯搬，近些日子伊姝忽然提出了一个计划，这计划就是对现在的房子加以改造，将窗子改大，门改小，这一来，这栋房子就变得和邻居的房子差不离了。痕知道伊姝为什么要改造房子，她一定是认为现在的房子式样在这一带很特殊，才招来村民们的忌恨，如果将房子改得同别人一样，敌意就会渐渐减小，伊姝有时像小孩一样天真。痕并不相信她的计划，为了拖延时间也只好同她没完没了地讨论。又因为他在昨天讨论时心不在焉，伊姝就生气了。一生气，伊姝就将这些年来的不满都发泄到痕身上。

“现在谁还认得出我原来的样子啊？”她说，“这些年来这座房子已经变成了一座牢房，夜里海浪翻腾的声音就像一个又黑又大的怪物在那里喘息，要把我吸进它肚里。我不相信你就不怕，有一天我看见你用被子将头蒙得紧紧的，抖得床板直响。”

“我当然怕。”痕心平气和地说，瞥了眼泪快要夺眶而出的女人一眼。

痕想着这些心事，快要到达海边的时候，听到景兰在叫他，于是吃惊地停了下来。景兰是他很久以前失去了联系的老朋友，原先干着贩卖装饰材料的行当。痕看见景兰从海边朝他走来，手里还提着一个很大的旅行袋。他的身后有一只帆船，是很旧的渔船，船主正在将风帆收起来，可能他就是从那船上下来的。他的样子一点儿也不见老，表情还是那样不动声色。他走上小道，眼睛看着别处，握了握痕的手，说道：

“到海边来，是想让海水洗刷心里的肮脏，还是想把海水弄脏呢？”

“你从哪里来？你总不会早就知道我住在这里吧？”痕大为诧异起来。

景兰含糊地说了一句“先不谈这种问题”，就说起自己的买卖来。似乎是，他的买卖做得很不顺利，不断地上当受骗，不断地亏本，近一个时期以来，他差不多是一贫如洗了。他妻子已经同他离了婚，却又故意将10岁的男孩留给他，弄得他成天为生计操劳，身体也差不多拖垮了。他谈话的时候，痕一直在看着他，痕觉得这位朋友精神很好，一点也不像身体垮了的样子，他却一定要将自己的生活说成糟得不能再糟，这是为什么呢？他们说话间就到了海边。海异常的平静，就像是死了一样，痕想到这个比喻微笑了一下，他知道这只是种伪装。他们两人爬上一块岩石坐了下来。水是浑绿的，远处有海轮的汽笛声传来。景兰打开他的旅行包，在里面翻来翻去的，口中念念有词。

“你在找什么？”

“我？一看见你，我就想，我一定要找一张我儿子的照片给你看看。我告诉你一件奇怪的事，我给儿子拍过好多次照，每次冲洗出来片子上总是一片空白，太不可思议了。只有一次是个例外，那一回他是站在一只大公鸡旁边拍摄的。啊，我一下子找不到了，算了吧。”

痕想问问他现在住在什么地方，刚要张嘴，马上意识到自己是得不到确切回答的，立刻住了口。有很多年了，他深知景兰的脾气。看他这一身打扮，像是个旅行家，但他刚才不是说他还有个10岁的男孩要照顾吗？痕想起菊菊，心里升起一股欣慰的情绪，有个女儿悄悄地在旁边长大起来真好。海水开始拍击脚下面的大岩石，原来一艘海轮驶过来了，前面有个码头。这是一艘客轮，上面挂满了红红绿绿的小旗，一些旅客站在甲板上。景兰显得很激动，高高地举起右手挥动着，似乎在同那海轮上的什么人打招呼。痕知道隔了这么远，那船上的人是不可能看清他的，他完全没有必要那么起劲。海轮很快开过去了，海水又恢复了平静。痕觉得海今天有点异样，要是平日，即使是陆上无风的日子海面也总有小小的风，如果将双脚伸进海水，就会感觉到海的拼命抑制的活力，那是一种十分凶暴的力，住在海边的痕听到很多那种可怕的传说。

“我今天要带你去一个地方。”景兰垂着头说道。

痕看出他的内心显然很紧张，他那双手泄露了这一点。

“当然，我知道我们不会无缘无故在这里见面的。”痕的口气像在安慰他。

景兰茫然地笑了笑，挪动了一下。痕以为他要起身了，没想到他又坐了下来，似乎在思考，又似乎在磨时间。他的侧影给痕一种空空洞洞的联想。痕心里嘀咕着，他到这海边来干什么呢？从前在内地的时候，他一天到晚忙忙碌碌，真是看不出他对大海有什么兴趣，倒是他自己，经常和他谈到海的梦想，那种时候，景兰总是嗤之以鼻，说痕“叶公好龙”，“充其量也只能到沙滩上捡一捡小贝壳”。痕对景兰总是有种没来由的依恋，这发生在同他见面的时候，一旦景兰离开了，这种依恋就消失了。比如现在，景兰不声不响地坐在那里，痕觉得他就像是一块磁石，自己的思绪总是被引向他，摆也摆不脱。多年以前住在那个城市里的时候，他们之间的交往是多么密切啊。当然景兰总是高高在上，不愿

意痕和他平起平坐，痕为此很不服气，免不了与他发生争辩。每一次气呼呼地分手之后，痕在心里就不再把景兰当朋友，不过下一次景兰一出现，痕的禁忌又打破了。景兰的魅力就在这里，只要别人与他见了面，立刻就被他牵着鼻子跑，他的逻辑所向无敌，痕一辈子都没能从那当中突围出去。景兰是在痕搬到海边来的前一年失踪的。那些日子里，痕觉得自己的活力正在一点点从体内消失，刚好当时伊姝闯进了他的生活，作为最后的挣扎，他同她踏上了去海边的旅途。

他俩在沉默中坐了很久很久，一直坐到快天黑。这期间有好几艘海轮从旁边驶过，每次景兰都站起来挥手呼喊。太阳终于落到海平面下面去了，海在余辉中显得有点凄凉，痕感到身上一阵阵发冷。景兰终于站起身来，背上行李包说：

“我们走吧，你一定饿了，我带你去喝啤酒。”

景兰的两条瘦腿从岩石上头一跨就下来了，痕再一次感到他背上这个行李包大得有点奇怪。他们沿着海边的小路一直走，走到岩石山那里才转弯，然后上了山。虽说这座岩石山痕偶尔来过几次，但里面有些地方他并没去过。这是一座很大的山，山体的一部分浸没在海里，巨石嶙峋，里面小道七弯八拐，地上到处堆着厚厚的鸟粪，海鸟在身旁弄出簌簌的响声。天已经完全黑了，痕不熟悉路，就由景兰牵着他往前走。有很长一段时间，痕只知道自己是在一条高高低低的、狭窄的小道上走，两边都是滴水的岩石。看来景兰早就是这地方的常客。他们走出那条弯弯曲曲的小道时，一只大鸟在头顶盘旋，景兰凶恶地吼了几句，痕立刻感到稀稀的热鸟粪从他脸上流下来。他一边狼狈地用手绢擦，一边咬牙切齿地咒骂起来。“这地方啊，差不多是鸟的王国，”景兰说，“这些家伙谁都不放过。前面就是我的家，你看，蜡烛燃起来了，那是米眉，她正在等我们。”痕吃了一惊，因为景兰一直没提到他生活中有个女人。景兰拉着他从一个很陡的斜坡下去就进了屋。确切地说，这只是一个帐

篷，里面摆着一张简陋的桌子，几张方凳、一根大红烛立在桌子正中，火焰跳个不停。那女人坐在后面的阴影里，看不清她的样子。痕的目光下意识地在周围寻找。

“你是找我的儿子吧？你白费力气了，没人看得到他，包括我和米眉。”景兰一边在桌旁坐下一边说，“他总是半夜才进来，和你玩一玩就走了，他一点耐性都没有。”

痕打了一个冷噤。

米眉将一个大盘子放在桌上，里面有鸡、海鱼，还有其它的下酒菜，都混在一块，而且看得出不太新鲜了。米眉是一个小个子的女人，穿着工装裤，皮肤很黑，眼睛大得出奇，直愣愣地看人，痕被她看得很不舒服。景兰在打开啤酒瓶时告诉痕说，米眉在附近一家餐馆当厨师，这些菜都是她带回来的。三个人闷头闷脑地喝酒，吃菜，其间总是有夜鸟在外面凶恶地叫。痕有点担心起来，他觉得自己不可能在这种地方过夜，那么景兰会不会送他回去呢，他自己不可能找得到那条路。他打量着帐篷里的阴暗处，眼睛忽然发了直。千真万确，那阴影里有两个人影。那两个人一动不动，痕吃惊得差点将口里的肉都吐出来了。

“不要理他们，”米眉轻轻地对他说，她的嗓子很粗，“他们赖着不走。像小孩一样好奇。我没力气赶他们，反正明天涨潮之前，我们都得离开。”

“涨潮？！”痕更吃惊了。

“是啊，景兰没和你说吗？这是临时住处，我们一天一搬，你脚下就是海。这座山有一半边伸到海里。”

痕竖起耳朵来听，果然听见了涛声。在这里听见的海浪声同痕在家里听见的大不一样。在家里时海是在远方呼唤着，然后渐渐淹没他的记

忆，使他浑浑噩噩起来。这里的海却不怀好意，似乎在严密地监视着他。痕设想着这里被淹没时的情景，一下子就觉得自己理解了景兰那阴暗的内心。此刻景兰正在聚精会神地吃一只鸡爪，将细细的骨头一点一点地吐出来，时不时脸上露出残忍的样子。

吃完晚餐，痕就站了起来告辞。景兰像没听见他的话似的，摆弄着面前的那一堆鸡骨头。米眉走过来一把将痕按在凳子上，说："你现在走不了啦！"痕问她为什么走不了，她就说他的来路已被成群的鸟封死了，寸步难行，要走得等到明天早晨。痕很愤怒，他觉得自己受了骗，想到伊姝在家中会要如何担心，又十分焦虑起来。

"反正走不了了，就不去想它了吧，你和那两个人睡在后面的垫子上好吗？那垫子可是够宽的。"米眉说。

景兰在那边架一张简易床，架好之后就从那个奇大无比的旅行袋里拿出毛毯来，那里面还有床单和枕头，他很快地铺好了床。这时米眉也已经收拾好了桌子，她牵着痕的手往帐篷后部的黑暗里走，痕闻见女人的头发里有股很浓的油烟味道。女人突然将他用力一推，他就跌坐在垫子上头了。在他旁边的男子正在抽烟斗，红光一闪一闪的，另外那个男人则伏在垫子上，两只手托着自己的脸，一声不响地观察着。米眉唠唠叨叨地诉说着什么，从旅行包里拿出一块布，将布抖开，挂在帐篷中间，整个帐篷就被一分为二了。垫子上的三个人完全处在了黑暗中。痕听见景兰开始叹气，仿佛很不安，一会儿他就走出帐篷到外面去了。痕想跟了去，被他旁边抽烟斗的男人按住了。男人对痕说，要赶快睡，因为天不亮他们就得拆了帐篷逃跑，夜里会发生惊险的变故，据说是山崩，不过他们会在睡梦中平安度过第一轮的危险。痕听见米眉唠叨着上了床，吹灭了蜡烛，很快在黑暗中磨起牙来。后面的汉子也开始摊开四肢睡觉了，只有痕和抽烟斗的男子还坐在垫子上，好久好久，景兰一直没有回来。抽烟斗的男子也躺下了，痕只好也躺下来。

他听见海水从岩石的夹缝里涌进来，他开始舒展身体游动，游进了海的深处。这时海水就开始了对他的撕扯，他的四肢被几股不同的力向身体外面拉，他用力挣扎，颈脖都快扭断了。偶尔醒来，发现原来是那两个男子在纠扯他，压迫他。当他终于摆脱掉他们时，就又进入了大海。他不再挣扎了，他打算随波逐流，当然他的四肢还是绷得紧紧的，他的身体似乎就要被撕裂，他痛极了。这时头上出现一大片阴影，形状有点像章鱼，痕不敢动，濒死的感觉鲜明地出现了，他无意之中咬破了自己的嘴唇，满嘴都是血腥味。章鱼掉过头来进攻他的时候，他惊醒了。他一个鲤鱼打挺挣脱两名男子的纠缠站了起来，摸索着穿上鞋，然后往外走。出了帐篷就绊倒在一个人的身上，那正是米眉。

“我睡不着，干脆起来，我总是这样。等一会儿我就要去饭店了。景兰真是让人担心啊，通常我找了又找。将山里都走遍。”米眉的声音因为伤风变得更沙哑了。

痕跟随女人在黑暗的小道里穿来穿去的，有时撞上了夜鸟，夜鸟就来攻击他们，不光朝他们身上拉屎，还将痕的脸都啄出了血。米眉用草帽遮挡着，鸟就啄不到她的脸。走了好久的上坡路，他们终于走出黑洞洞的小道，前面是一块平坦的山坡。米眉找了块凸出的大石头坐下来，痕站在她旁边。海在月光下起着微波，显得很温和，一点也不像痕在梦中看见的那么狰狞。米眉从手提包里掏出一根香肠给痕吃。

“他总在这附近躲起来。”她苦恼地说，“一般是有个小男孩的声音在外面喊，他就出去了，他说那是他的儿子，但是我从来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当女人凝视海的时候，痕发现她的眼睛会发出一种绿色的荧光，就像猫一样。她那瘦小的躯体充满了活力，散发出一股香油的味道。在大海的旁边，痕觉得自己深深地为这个女子所吸引，不过这并不是那种性的吸引。海动荡起来，十分淫荡，痕简直看呆了。原来是一艘轮船开过

来了。米眉从石头上跳起来，踮着脚，将手中的草帽举得高高的，口里乱七八糟的不知喊些什么，一直喊到那轮船消失。

“景兰见到海轮的表现也同你一模一样，你们喊谁呢？”痕问。

“他的儿子是在船上丢掉的，他不死心，搬到这海边来，他要弄清原委。你知道吗，他夜里不睡，我真为他担心啊。幸亏我找了饭店的工作，他白天也去那里帮忙，我们才能维持这种游游荡荡的生活。你知道，住的地方常换，他总是挑选和海离得最近的地方，涨潮时就狼狈了，他不怕麻烦……”

“他一直这样纠缠不休吗？”痕问，他不愿说“同海纠缠不休”这几个字。

“我刚认识他的时候并不是这样。后来海轮带走了他的儿子。我想是出于怨恨吧，要么是出于什么呢？夜里我出来找他，一次也没找到过。”米眉说到此处挺直了身子，用鞋后跟敲着那块大石头。

听到响声，头上盘旋的那只大鸟就不敢轻易地来袭击他们了。

痕想象着米眉夜夜出来找景兰的情景，仿佛感到一股巨大的热流将他们三个人冲到了漩涡的中心，那种热流是他很久很久以前经历过的。

“我要去工作了，”米眉看了看手表说，“现在是三点钟。你呆在外面吧，好好地找一找，说不定你能找到他，这样我也放心些。”

米眉撇下痕，钻进了来的时候走过的那条小道，那只鸟也随着她飞进去了。她的脚步声很快消失在黑暗中。痕心里琢磨着他自己肯定是找不到回去的路了，只好在这坡上等天亮，天一亮就回自己的家。在家里时，痕夜夜都听见涛声，那涛声虽不暴烈，但总是很响，要卷走他的思绪，到底眼前这沉默的海内部的真相是怎么回事呢？那时为了证实自己

听到的，他常常在半夜里询问伊姝，伊姝也听到了，具体是怎样的她很少说，只不过她的反应同他相反，她总是暴躁起来，起身到外面去走，一直走到天快亮才回家，她愁眉苦脸地说她“进入不了大海的意境”。痕想到当初她也是铁下一条心往这海边奔，又觉得她怪可怜的。痕看着月光下的沉默的海，又想，是不是人一定要在睡梦里才能感觉到海的脉搏呢？米眉在那帐篷里入睡的时候，大海对于她，一定比对自己还要暴烈吧？难道就为了这个，她和景兰才一定要住在听得见海的心脏跳动的地方？是海夺去了景兰心爱的儿子，景兰才如此迷恋海吗？也许还有复仇的愿望？是向大海复仇，还是向自己复仇呢？想到这里，痕看见前方出现了一个黑影，影子从那条小道闪出来，慢慢朝他移近。痕马上想到海盗之类的镜头，心里很紧张。接着他听见擦火柴的声音，那人点燃了烟斗，于是痕放松下来。是那抽烟斗的男子。

“睡不着吗？”那人问，不等他回答又说：“这种地方，的确很难睡着，要是通夜想着山崩之类的紧急情况，不发疯才怪。景兰竟能想出这种主意，真令人佩服，我是深深地为他所吸引，才跟了他来的。谁都想体验一下那种境界啊。”

“你走了出来，是想找他吧？”

“是啊。不过这山里，小道纵横交错，一般人走进去就很难出来，白天都这样，这黑更半夜的，要找人就如大海捞针，景兰是不会被我们找到的。”

“他在山里干什么呢？”

“你以为他真的在山里呀？实际上他在潜水！他总在涨潮之前赶回来，全身湿透。有一回他告诉我，他伏在海底听海轮驶过的声音。”

抽烟斗的男子还告诉痕，这山上有一家老住户，他们将房子建在紧

紧靠海的地方，也像景兰他们一样，涨潮时就搬走东西，退了潮又搬回去。唯一的区别只在于他们的房子是固定不动的，那是一栋木板房，刚建一年多，木板已经快泡烂了。那一家还有个小孩呢。他又问痕，愿意不愿意去那一家看看？那可是很有意思的，尤其那小孩。痕说半夜里闯到人家家里不好吧？他说没关系，这个时候他们一家一定醒着的。于是痕就站起来跟着他走。他们在小道中穿来穿去时，又有两只鸟来袭击他们了。其中一只竟站在痕的肩头不走，痕只好由着它去，他知道自己是斗不过它的。终于看见了灯光，那只鸟“哗啦哗啦”地飞走了。从窗口望进去，那一家三口呆呆地坐在烛光前，小女孩大约有七八岁，穿着红毛线衣。他们进去时，那男的正转过背去整理旅行包，动作显得有点急躁。女的用梦一般的眼神转向他们，茫然一笑，又垂下头去想心事了。

“小云，夜里有人来过没有啊？”抽烟斗的男子问女孩。

“你还在找那个人啊？我们一次都没看到他，有时他敲敲门就走了。等爸爸去开门时，他早就不见了。这个人是谁？也是打算来定居的吧？我看他有这个打算。”女孩瞪着痕。自作聪明地说。

痕发现女孩抬起眼睛时额头上有很多条皱纹，她伸出来的手也不像孩子的手，血管凸露在外，指头干枯。痕将屋里扫了一眼，看见地板上湿漉漉的。那男的还在将床上的被单枕头用力往旅行包里塞，他脚下放着三个旅行包。痕感到很纳闷：那女人为什么不帮忙收拾呢？她坐在那里，好像男人的操劳不关她的事似的，是不是海在梦中把她弄成了这个样子呢？小女孩奔到玻璃窗跟前，用指头在玻璃的汽水上头画图案，偏着头，用尽力气尖叫着：“呀！呀！呀……”她的童声在这暗夜里使人毛骨悚然。外面似乎飞来了很多鸟，用猛力扑打着玻璃，这时小女孩就张开嘴笑了。痕看见女孩口中黑洞洞的，一颗牙都没有。痕碰了碰那汉子想离开，汉子抽着烟斗在侧耳细听外面的响声。小女孩忽然转过身来，用手指着痕，皱着眉头说：

“你，怎么来这里的？”

屋里所有的人都瞪着痕，甚至包括那女人。痕突然感到气氛很可怕，腿都有点发软了，他朝门口冲去，飞快地冲到外面，在黑咕隆咚中乱跑了一气，听到后面没有追上来的脚步声，才放慢了步子。

他顺着小巷子走，时不时用手撑一下两边的岩石，免得滑倒在地，每逢转弯处他就转弯，完全不知道自己要走到哪里去。当他一个人这样乱走的时候，那些鸟就不再跟着他了，而同时，汹涌的涛声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海在山外面怒吼起来了，风声响得吓人，痕蹲了下来，庆幸自己是躲在山里面。他又想到刚才那些人，对自己刚才一时的害怕又不理解了，自己到底在怕什么呢？抽烟斗的男子告诉他，这山里面藏着好多户这样的人家，他们都像海鸟一样将巢筑在海边，这都是些内心阴沉，甚至心藏杀机的家伙。痕在浪涛的轰鸣声中痴痴地想：假如他和伊姝也来这里筑巢呢？景兰又是如何闯到这些散兵游勇当中来的呢？他沉溺在这样的情绪中时，菊菊的样子就在他脑海里同刚才那女孩重叠了，于是他吓坏了。痕实在是累了，他就地坐下来，但没有瞌睡，浪涛的声音太惊心动魄了，而且一点都不松懈，像要同这座岩石山较劲一样。一个人，恐怕无论有什么样的意志也会经不住这种击打罢，痕觉得自己垮掉了。

天色微明之时，景兰出现了，这时风声也平息了。看见景兰，生的欲望又在痕的体内抬头。景兰蹲下来，很亲切地将手臂搭在痕的肩上，说：

“我们到米眉的饭馆里去吧，那里有很好吃的玉米羹。”

“为什么夜里你要独自一人呢？”

“你不也是独自一人吗？”景兰笑着说，“就连那小女孩——你当然

看到她了。”

米眉的饭馆在山坳里，蜡烛照得亮堂堂的。来吃早餐的人很多，甚至还有几个孩子。一会儿痕就看见了那一家的小女孩，她和父母坐在一张桌旁，眼珠滴溜溜地乱转。痕从她旁边走过时，她的表情像要跳起来咬他一口似的，而她的母亲还是那种做梦的样子，连眼珠子都不转一下。米眉正在厨房里炸油条，锅里油烟滚滚，她灵活地操纵着那两根很长的木筷子。她朝景兰努了努嘴，示意他们在食品柜那边的桌旁坐下。她端来了玉米羹和油条，自己也坐了下来，盯着痕的眼睛说：

“你肯定过不惯这种生活。景兰说得对，你就是叶公好龙的那一类。”

痕喝着玉米羹，心里很乱，他看着餐厅里来来往往的人，心里明白了这些人的身份，也明白了这样一个偏僻的山坳里怎么会有这么一家餐馆。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啊。当初景兰在外面跑生意时，他不是也不理解他为什么要那么忙忙碌碌吗？景兰做事的那份决绝，痕是望尘莫及的，这也是他吸引他的原因吧。痕常常庆幸自己涉世不深，庆幸当中又不无遗憾。

“是啊，我大概过不惯。”痕回答米眉说，心神恍惚地一笑。

景兰吃得很少，很快就放下了筷子，他一边剔牙一边说：

“你见到的那个小女孩，几年前她的父母要遗弃她，他们赶在涨潮前跑掉了，留下她一个人在海边，她完全不知情。后来有人救了她。那以后她的父母就在那地方建了你去过的那所房子。她变得很机警，紧紧地跟定了父母。这里所有的人都知道关于她的这个故事。你也见过了那对夫妇吧，他们三人之间的关系微妙已极，是你没有见过的那一种。我一直在心里研究他们。你看，他们出去了，他们吃完早餐就到铁路边去

卸货，那是很苦的工作，那孩子就独自守在铁路边。”

米眉到灶边忙她的事去了，景兰注视着她，凑到痕的耳边说：

“我正在打算背叛她，她跟我跟得太久了。”

“就同那小女孩的父母背叛她一样吗？”痕脱口而出。

景兰陷入了沉思，两只手支着下巴，目光闪烁着，痕觉得景兰的内心如无底的深渊。

餐厅里的人已经走空了，看来这些沉默的人吃东西都极快。米眉正在餐厅里麻利地收拾，一点响声都不弄出来。景兰站起来说痕该回家了，不然伊姝要担心了。他将痕送到外面，痕立刻就认出了回家的那条路。

痕在那条路上走了一会儿，就遇到昨夜同他一起呆在帐篷里的那两位男子。他们俩抬着那床巨大的垫子，垫子上放着帐篷。抽烟斗的那位似乎对痕很轻视，垂着眼睛不看他。另一位是一名矮个子，大约五十岁上下，他那好奇的目光粘在痕身上，弄得痕很窘。

“要不要帮忙呀？”痕涨红了脸说。

“不不不，怎么能要你帮忙？不行，你绝对帮不了忙，你走你的吧。”矮个子好像还生怕痕来帮忙，连忙加快了脚步。

二

痕回到家里，心情有些沉重地在院子里的一个石礅上坐了下来。想起伊姝的情绪，他感到生活中的那个死疙瘩就在眼前。伊姝从屋里出来了，痕看见她的头发梳得光光的，脸上也没有怒意，而是开朗了好多。

“菊菊去学校了么？”

“去了。我正要和你谈菊菊的事。我想，菊菊还得留在这里，我们都走不了。我刚刚听人说，东边乡下的情况比这里还不如，连个学校都没有，简直是荒蛮之地。这里虽不好，毕竟我们是这里的老住户了，他们敢把我们怎么样呢？房子我也不改造了，本来就是多此一举。”

她仍是那种心高气傲的样子，痕好奇地打量起她来。

“家里来过人了吗？”

“是啊，景兰夜里来过了，和我讲了他儿子的事。我思来想去的，觉得我也好，你也好，我们俩都没有景兰那样的勇气，我们干吗要为难自己呢？你不觉得景兰已经病入膏肓了吗？我昨天在灯光下看见他那张脸，真不忍心朝他多看几眼，他怎么会变成这种样子了啊。头发快脱光了，牙齿也没几粒了，嘴角抽个不停，还流口水。”

“那真的是他吗？”

“怎么不是他，烧成灰我也认得出！他临走时我还送了他一根拐杖呢。”

听了妻子的话，痕心里的那个死疙瘩正在渐渐地化解，变成了一大团湿漉漉的雾。太阳渐渐升高了，园子里的蔬菜被照得亮晶晶的，老樟树的叶子在风中欢快地作响。痕想起多年前的那个黄昏，他和妻子风尘仆仆地来到此地，当时他们那灰暗的大脑里浮现出来的，不正是现在这幅画面吗？现在是什么东西阻挡了他们的想象力的发挥呢？是因为他们都无法同海相处吗？可是海无处不在，即使想要摆脱也是不可能的，当初他们俩可都是冲着大海来的呀。痕凝视着妻子在豆角棚之间穿梭的身影，心里真是感慨万分。她还不老，身心就都已疲惫不堪了，这些年真是不堪回首啊。尤其是夜里，有一次，伊姝赤着脚在外面走，竟走了十

多里路，直到早上才回来，脚上打满了血泡。当时正是与邻居关系紧张的时候，他们种的菜被人偷掉一大半。痕知道伊姝这些年一直在考虑逃避的事，她这种人，只要脑子里生出了一个念头，就要身体力行地来实施。想到这里，痕又不由得十分佩服起景兰来，如果不是他，谁又说服得了妻子这样的人呢？痕抬起头，看见有个影子在竹篱笆那边躲躲闪闪地移动，一会儿竹篱笆就燃烧起来了。痕大吼一声赶往那里，那人已逃之夭夭。

他和伊姝费了好大的劲才将火扑灭，两人的脸上都弄得很脏，相互打量着，又好气又好笑。要是任凭竹篱笆燃烧，就会烧着旁边的柴堆，地上还有很多可燃物，搞不好连房子也会烧着。痕警惕起来，拿出耙子将散落在地的干草和木头耙到一堆，忙了好久，出了身大汗。

洗完澡，痕坐在桌边喝茶，一边给伊姝讲夜里的奇遇。伊姝手里切着菜，爱听不听的样子，她还沉浸在刚才那场火灾的恐惧之中，思忖着要去买一个灭火器来放在家中。痕知道她已经从景兰口中听说了他夜里的事了，景兰会怎样描述他呢？痕猜不到，他从来也猜不透景兰。他有些泄气，看来他没法将夜里的感受传送给伊姝了。不过这也没什么要紧的，景兰不是已经让她改变了主意吗？痕的脑子里突然一黑，一种新出现的念头让他全身发软。

“他怎么样？”他问伊姝，同时就将眼睛转向墙壁。

“不怎么样。”伊姝的手没有停下，“我现在要回忆他的样子都很困难了。不过当时啊，怎么比喻才好呢？就如同魔鬼附体一样，一切都是不由自主的。也许这个人有某种魔法。”

痕在沮丧的同时觉得伊姝讲出的也是自己的感觉，景兰真的有魔法。一种新的关系在他和伊姝之间建立起来了。痕想起海边的那些人，不由得苦笑了一下。看来他和伊姝渴望的是同一件事，只不过表现得不

同，就好像同床异梦，梦的性质相同吧。情况发生这样的转折，痕有点踌躇，不知道要怎样来对待伊姝才好了。女人倒是很坦然，就好像没发生过任何事似的，将那切好的豆角撒上盐，放进木盆里拌匀。痕看着女人，记起从前她是很讨厌景兰的。每次景兰来了她都不掩饰自己的厌恶，在他面前摔东摔西的，有时还说很尖刻的话。景兰一走，她就将他称之为“流氓”。那时景兰也从不望她一眼，就好像她不存在似的。世事变得多么不可思议了啊。从什么时候开始，那家伙在海边的岩石上建立了自己的小小王国的呢？他和他们离得这么近，却一次都没碰见过！也许只有他自己没碰见过景兰，而伊姝，已经碰见他好多次了？她不是总在半夜出去乱走吗？现在再来想这些已经迟了，问题是要不要改变现状。痕觉得经过了昨夜发生的事之后，他一点也不想改变现状了。他不能理解自己当初怎么会有改变现状的想法。可能并不是自己有这想法，只是伊姝有这样的想法，而现在伊姝也变了，是景兰使她改变的。生活中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再一次使痕渴望起海来，也许现在，海不会再像从前那样，冲垮他思维里的栅栏，让他进入那种无痛的模糊地带，不过那总会是一种另外的空间，一种熟悉了的想象驰骋之地。

下午他在菜园里忙的时候，看见伊姝在窗前一动不动地站着，这是她从前没有过的举动。痕忙到很晚才进屋，想起自己一边侍弄蔬菜一边不断地产生那种“徒劳”的沮丧感，不由得眼前黑黑的。

到了夜里伊姝突然爆发出激情和疯狂，久已沉静下来的痕也被她感染了。事后回忆起来那感觉竟同前一天夜里睡在海边时做的梦差不多。做完爱之后伊姝赤裸着身子坐在被子上，直瞪着眼对痕说：

“我知道纵火的家伙是谁，下午他又来了一次，威胁说非把我们烧死不可。”

痕觉得披散着头发的她有点像一头雄狮，他没料到这个女人的体内还储藏了这样多的能量，自己真是低估了她。

第二天一清早邻居就来了，正是以前同伊姝吵过架的女邻居。她叫叫嚷嚷地叉开腿往桌旁一坐。声称是来同伊姝“和好”的，可她一点也不像要和好的样子，说话尖酸，还用脚不断地踢桌子的腿，踢得茶壶翻倒，茶水流了一桌子，又装模作样地要来抹桌子，还同痕抢抹布，抢的当中又用指甲划破痕的手指。痕就站在那里不动，倒看她演的什么戏。

“邻居应该和睦相处。”她教训说，“这个地方，谁也脱离不了谁，谁也不会比谁高，就是想要刻意标榜也只能把那种想法藏在心里。我们在这里住了一辈子了，什么人都见过。从前也有个别人想和我们作对，住不下去，只好走了。你们先前的房主就是其中的一个，他仇视村里的人。结果呢，一天夜里他梦见被恶狗追击，他直接就跳下床往外跑，跑到山里，被毒刺从脚底扎进去，后来半年都起不了床。是我亲自将他们一家劝走的，这不是他们久呆的地方。你们来了之后我经常想这个问题：你们会不会像那一家一样呢？原来我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些天我慢慢地动摇了，为什么呢？你们在这里养下了小孩，小孩又长大起来，而先前那一家没有小孩，这是大不相同的。有人用一个形象的比喻来称呼我们这个地方——‘不毛之地’，这件事你们听说过吗？”

“你真是见多识广啊。”伊姝假惺惺地说，“在你的面前，我们应该打消自己的傲气。”

伊姝说了这句话后那女人忽然就忸怩起来，开始恭维伊姝腌菜的手艺好，伊姝则说这手艺一钱不值。痕看不下去，就回到里屋去了。他在里屋坐了好久，还听见两个女人在嘀嘀咕咕地讲得起劲。痕对伊姝性格的突变一下子适应不了，又觉得十分可疑。在景兰和她之间发生的事，会是怎样一番情景呢？痕实在是难以想象。在他往常的印象中，景兰有点像一股气，所以当他听到米眉叙述夜里追寻景兰的情景才会无比的感动。这样一个人，谁也很难对他说出一个具体真实的感觉，所以痕连嫉妒的情绪都不强烈，因为对象是缺乏实在感的人。痕开始想象景兰此刻

的活动。他大概在餐馆里帮忙吧，现在如果要痕回到那个餐馆里去，他一定找不到路了，当时他脑子里乱七八糟的就从那地方走出来了，没顾得上看路，就是看了，恐怕也记不住，那些小道太复杂了，七弯八拐的，他对自己当时怎么会凭直觉一下子就走出来了感到不可理解，那有点像“急中生智”吧。他看见一条路，立刻认定是回家的路，其间肯定也有很多的岔道，他也看见了，只是没怎么特别注意，他走得很随意，很有把握。此刻回忆起来竟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那么景兰，现在在那个不知所在的山坳里干活，这件事是怎么成为现实的呢？那座奇怪的、一半被淹没在海水里的岩石山，里面住着那样多的幽灵般的人，居然还有餐馆为这些幽灵服务！细细一想，景兰这样的人不正是应该住在这样的地方吗？从前他住在城里时，痕就看出了他的变幻不定的本性，看出了他永远无法归类。邻家的女人终于离去了，伊姝走到后面房里来，和痕并排坐在长椅上。

“她是来我们家摸底的，我只好同她敷衍。你想，如果一件事迟早要发生，你就是尽了全力去阻拦也没有用。反正我们剩下的东西也不多了，有种东西在不断地入侵我们的家庭。我想，大不了最后携了菊菊去海边住，像那些人一样。”

“原来你一直向往那种生活。”

“你不要歪曲我的意思好不好？我对那种生活怕得要命，尤其听了景兰的描述之后，我变得对现状十分满意了。想到有去海边岩石缝里居住这样一件事，就如同一针镇静剂啊，它使我的神经安定下来。那女人是打不垮我的。有一件事情我没有告诉你，景兰是来告别的，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了，他上了那艘船。其实他何必与我告别，他不在时，我根本记不清他的样子。他说这事要瞒着你，好给你一个打击、你真的这样在乎他吗？”

“我不知道，有时候我想都想不起这个人。为什么我们俩对他都有

差不多类似的感觉呢？他介入我们的生活太深了，就是他再也不出现，这也没有什么区别啊。”

伊姝沉默了。她慢慢地转过身到厨房里去照顾菊菊吃早饭，吃完后就送她去学校，因为近来有个野小子总等在路上欺负菊菊，连她的书包也被撕破。

那天痕锄完地，给菜浇完水，走进屋，发现好几个邻居已坐在他家厅屋里了。这些人手里都拿着旱烟袋，吞云吐雾的，弄得痕眼都睁不开了。伊姝在他们当中穿梭着送茶水，显得很活跃。她看见痕，立刻要痕去买酒来招待客人。痕闷头闷脑地到店里买了两瓶酒回来，邻居们理都不理他。痕觉得这样也很好，反正这些年来他们从来也没理过他。他站在屋当中发了一下愣，就抬脚进里屋去了，当时伊姝正在为这些人斟酒，菊菊伸手去抓桌上的花生米吃，被伊姝打了一掌，很不高兴地缩到桌子下面。痕在里屋听见村长在高谈阔论，声音之洪亮，他在里面想要不听也不行。村长首先说到这些年痕一家人同村民们的积怨，这种积怨对村子里造成的不良影响，然后又说这种积怨其实也是一桩大好事，因为加深了相互之间的认识，明确了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村长说这些的意思又并不是像那女邻居一样，是来“讲和”的，痕觉得他的话很阴险，藏着杀机，他究竟要怎样来“明确”他们相互间的关系呢？他不断地指责痕一家人，就好像他们是十恶不赦的歹徒，村里人倒是慈悲为怀的大善人，在根本无法容忍的情况下却容忍了他们，任凭他们一家人损害村里的利益。村里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态度呢？村长说到这里用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俗语来形容大家的共识：“舍不了孩子打不了狼。”痕的心“咚咚”地跳个不停，他被这两天家中发生的变化弄得昏头昏脑的，弄不清他们一家怎么会忽然一下又成了众矢之的。是不是真的要考虑一下搬到那海边的岩石缝里去呢？一想这件事，海边那小女孩苍老的小脸就和菊菊的脸重合了。他又听见伊姝在故作天真地问村长说，如果事态发展下去，他们一家会落个什么下场呢？可不可以透点底给她呢？她的这

个问题让村长很恼火，村长就说她“发疯”，旁边的人也七嘴八舌地斥责她，敲得桌子直响。痕估计伊姝此刻一定十分孤立，就起身走到外屋去，站在伊姝的旁边想给她壮胆，不料伊姝很不高兴地瞪了他一眼，好像要将他瞪回里屋去一样。痕一出来，那些人全都住了嘴，一个个点燃烟斗在那里抽，没有一个人朝他看一眼，坐在旁边的村长则转过身去将背冲着他。

“谁叫你出来呀？”伊姝小声地、气愤地说，脸都涨红了。“这里又没有你的事，你干吗要多管闲事呀，你瞧，都对你不感兴趣呢，你破坏了我的计划。”

原来伊姝根本不需要他来保护。痕惊异于自己的判断差了十万八千里的同时，决心不再管她的事了。他走到厅屋的角落里拖过草鞋机来编草鞋。他是故意这样做的，就是要搞得他们不自在。他看见这些人的脑袋都在桌子上方聚成了一堆，压低了喉咙讲话，每个人手里拿着的烟斗都朝身后举向空中，翘得高高的，那种姿势很滑稽。伊姝的脑袋也在他们当中，似乎她也成了他们中间的一员。痕初次隐隐约约地感到了伊姝的内心之不可捉摸。他们讲的那些话，痕都听得清清楚楚，并没有什么新内容，还是一味的指责，一味地威吓，怀着深仇大恨，拳头捏得紧紧的，翘向空中的烟斗晃来晃去，要打人似的。而伊姝，又总是用些挑逗性的问题将这伙人更加激怒。两瓶酒都喝完了，他们终于伸着懒腰站起来要走了。

村长走到院子里忽然大发酒疯，逮住一只母鸡，将鸡的脖子拧断，然后往空中一扔，只见羽毛到处飞扬，断了脖子的鸡还在死命地跑。其余的人都狂笑起来，将竹制的鸡笼子踢了个稀巴烂。痕抄了一根扁担想去追打他们，被伊姝拖住了。

“你的态度也转变得太快了吧？”痕讥讽地说。

“我恨不得将这些家伙剁成肉酱！”伊姝发狠地跺了跺脚。

痕整整费了一下午功夫才将鸡笼子修好。伊姝有点神不守舍的样子，总是跑到被烧坏了的篱笆那里去张望，搞得饭都忘了做。痕问她看什么，她就说，他自己心里有数，还用得着问吗？痕就猜她一定是等景兰，于是心里有点酸溜溜的。但是他又错了。

傍晚时分伊姝等到了她盼望的人，那是住在村头的一个侏儒。侏儒站在那里同她说了好久的话，痕看见她弯下腰认真地听着，还拍了拍侏儒的头，后来她又跑回屋里拿了一包上等的烟叶送给那侏儒。侏儒走出了好远她还站在那里沉思。

“村长他们暂时还不会对我们采取行动，刚才那侏儒是来给我传递消息的。不过总这样等下去不是有点坐以待毙的味道吗？我想我们也该有所行动。刚才我正在想，岩石山上可不可以种菜呢？当然这种事也就想一想而已，连景兰都摒弃了的地方。要在那里生活该是多么不可能。尤其在夜间，灵魂不出窍才怪。你已经看到，我在现在这个家里，时常夜里都要跑出去，跑那么远，就因为我实在受不了海上风暴的呼啸声。有一天夜里我起来时，看见菊菊站在大门边，我问她起来干什么，她说夜里有好玩的事。我一直没告诉你这件事，这可不是个好兆头啊。”

“也未见得不是好兆头。”痕说，他的思绪又往海边飘去。“迟早要来的事，不如让她现在就习惯起来。我在海边遇见一个小女孩.....”

痕想，他这不是在重复伊姝说过的话吗？近来这种情况多起来了。前天夜里他对伊姝说，他想将房子改造成碉堡的形状，伊姝就说他的思维正在老化，他们俩又就痕的思维的前景讨论了好久。年轻的时候，痕总认为是他带领伊姝走进与海有关的生活，现在才渐渐观察出来，原来是伊姝在带领他呢。这些日子以来她一头扎进与村里人的纠缠之中，完全改变了以往的脾气，多年来的逃走的愿望在她心里消失了，痕觉得她

在与人打交道当中甚至表现出某种沉醉，这使他十分反感。但她现在总是能准确地判断这些人，心里很有把握，说出来的话也总能调动这些人的情绪，这一点又让痕十分羡慕。痕不知道伊姝是怎么变得如此沉稳的，也许是景兰对她的影响吧。

菊菊今天不上课，痕带着她去海边。他坐在先前和景兰坐过的岩石上头，让菊菊自己在海滩上捡贝壳。海此刻不太沉静，起着小小的波浪，有一艘军舰正在开过来，此情此景，让痕感慨万分。伊姝一次也没有和他一同来过海边，她总是说：“不喜欢那种面对面的折磨。”还说：“夜里听听它的声音就足够了。”而实际上，痕感到她对海的感受比他还要深得多。痕一抬头，猛然看见女儿越走越远了，小小的身影一下就消失在前方的大石头后面。痕立刻飞跃而下，一边喊一边拼命跑，大风弄得他跑不快，偏偏又穿的皮鞋，简直要命。好不容易才跑到那块石头跟前，看见菊菊正蹲在石头底下清理捡到的贝壳，一只一只放进小篮里。

“你怎么不答应？”痕气极了。

“我想——，嗯，反正你会来的嘛。”女儿白了他一眼，噘着嘴，站起来提着小篮子跟痕走。

她的回答让痕大吃一惊，这个胖胖的女孩，他的心肝宝贝，怎么会变得他认不出来了呢？莫非“有其母，必有其女”？

默默走了一会儿，痕指着前面的岩石山对菊菊说道：

“那边山坳里有一个同你差不多大的小女孩，住在奇怪的房子里。”

“我知道。那边一点都不好玩，我们回去好吗？”

“你怎么知道的？！”

“我去过一次了，彩秀阿姨带我去的，那里满山都是要吃人的鸟，撵得我拼命逃。”

彩秀就是同他们家吵架的女邻居，她居然在他眼皮下干出了这种事！痕的背上冒出了冷汗。他紧紧地握着菊菊的小手，好像怕她丢失似的，弄得菊菊连声喊痛，从他手里挣脱出去，一个人走到一边去了。痕发觉了自己的不正常，努力镇定着情绪。

“她要你去，你就跟她去了吗？”他的声音有点发抖，“她是我们家的仇人。”

“这里没人和我玩。她说带我去看海豹，其实是骗人的，哪里有什么海豹，只有大鸟。到了那里，她又吓唬我说要把我扔在岩洞里，后来我哭了。”菊菊说话时显得思路清晰。

一回家痕就气急败坏地将伊姝叫到厨房里去说话。

“那件事我早就知道了。”她不以为然地笑着。

“你就不害怕吗？你连自己的女儿都可以牺牲吗？”痕低声吼了起来。

“那你说该怎么办呢？此事你全盘想过了吗？菊菊是你的女儿，她生在此地，长在此地，不像我们是从别处投奔而来的，这样的事情，你说该怎么办？昨天你自己还说，让她现在就习惯起来，何况那女人也不是要杀她。你是真的不明白吗？让我来告诉你吧：我们已经没有退路了。你自己不也到那山上去看过了，这很好嘛，怎么还弄不清。”

现在不论发生什么，总是伊姝有理了。以前痕就觉得自己的思维很软弱，现在他差不多成了婴儿了，他看见自己正在蜕化。也可能他们一家人都在蜕化，变成透明的、柔软的原生动物，像融入大海一样融入周

围的环境。岩石缝里的那些人是怎样存活下来的呢？无论从哪方面去想都觉得那只能是一个梦，如同海藻的梦，因为那种阴暗的生活是不可能长久持续的。按照伊姝的说法，景兰不是也已经从那地方走掉了吗？当然也有可能他去了一个更为险恶的地方，景兰是真正的原生动物吧。看来家里的事只能由着伊姝去处理了。现在她正坐在厅屋里剥那些毛豆，她的脸上显出勃勃的生气，眉毛又黑又亮。痕又朝墙上的镜子看了一眼，从自己脸上看出了衰老的迹象。他突然有种奇异的感觉，好像生命正在从自己身上游离，注入了眼前这个妇人的体内。

半夜里伊姝醒来之后，将痕也叫醒了。她是那样的惊恐，全身发着抖，和白天判若两人。夜里没有月光，痕刚一打开灯伊姝立刻叫他关上，嘀咕说“目标太大，有危险”。他们在黑暗里坐了好久，痛苦地在床上挪动着身子。后来伊姝忽然提出同痕一起去海边的岩石山上看看。痕害怕极了，连声说黑咕隆咚的，肯定会迷路，还是等到天亮再去吧。伊姝好像生气了，不声不响地跳下床，痕只好跟着她走到外面去。女人走得很快，像一条大鱼一样游动着，从容而舒展。痕磕磕绊绊地跟在后面，为自己的窘相很惭愧。

“在家里那么恐惧，一出门就得到了自由。”痕说，口气中有点怨恨。

伊姝一愣，站住了，她走过来挽住痕的胳膊。虽然一同走，痕还是不能像她那样自如，总觉得脚下坑坑洼洼的，绊得他不断地往女人身上靠。而她，就拖着他往前走。“你还没习惯走夜路”。她安慰他说。痕被脚下的困难折磨得很烦恼，无暇顾及别的，于不知不觉中，他们已经进了山。山里冷风呼啸，极其阴森，伊姝熟门熟路地领着痕钻进一个岩洞。他们终于坐了下来，痕听着炸雷一样的涛声，看见生活的谜底正在他眼前展开。

“伊姝，伊姝啊，你干吗要这样处心积虑呢？这么多年过去了。你

把我牢牢地掌握在你手心里了，原先我却认为是我在掌握着你！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啊。”

伊姝抓过痕的一只手紧紧地握着，贴着他的耳朵说：

“你这家伙怎么伤感起来了？这不是有点好笑么？我也被你掌握着呢，请问这有什么不好？我们终于又走到一起来了，来这黑蒙蒙的山里寻一样东西。那东西就是寻到了你也看不见，不过我看得见，我可以将我看到的告诉你，这不是很好吗？你听，船只进港了。”

他们在那洞里呆到天亮。后来他们走遍了岩石山间的小道，始终没有找到那个餐馆，那些人家。痕知道只有他一个人在寻找，伊姝是旁观者。山上倒是有几只鸟，但根本不是痕在那天夜里碰见的怪鸟，它们也不追人，而是见了人就飞走。海已经平静下来了，好像睡着了似的。痕的眼前忽然一亮，他看见脚下的那条路一直通往海，海边那块大石头正是他和景兰坐过的——在那个阴郁的下午。现在景兰就坐在那石头上抽烟，脚边放着大旅行包。痕有点踌躇起来，但伊姝死死地拖了他往前走。走到石头跟前，景兰回过头来——原来他根本不是景兰，是一位满脸皱纹的老汉。

“二位早啊，二位是去搭乘早班船的吗？我们一块走吧。”他从石头上跳下来。

“不，我们不搭船。”痕说。

“真可惜，再见。”他背起大旅行包，朝他们挥挥手后向码头走去，走几步又站住，回过头来喊：“不要错过机会啊！”

伊姝怔怔地望着老汉离去的背影，脸上的表情一时很复杂。过了好久，她才恢复过来，对痕说；“我就知道你弄错了人，你总不相信我的话。景兰那种人，确实是那种行踪不定，没有实体感的类型，你怎么就

想不通呢？你看看这山上哪里还有他的痕迹？”

他们回到家时，看见有个人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打瞌睡，菊菊则坐在他旁边的地上。那人抬起头来，原来是村长。村长一脸严肃，用低沉的声音说：

“村里今年收成不好，经济开支发生困难，所以村委会决定安排一名孤寡老人到你们家来住，由你们负担她的生活，现在老人已经来了，坐在你们厅屋里。”

坐在厅屋里的是住在村尾的季婆。季婆老得自己都记不清自己的年龄了，身上散发出说不清楚的气味，眼睛已经半瞎了，鸡爪似的手总在眼前挥动着，似乎在驱赶蚊蝇。她的态度目无旁人，很自负。痕看见村长已经走掉了，伊姝和痕站在厅屋里面面相觑。

“凡事要考虑后路，我已经想好了。”季婆蠕动着没牙的嘴说道，“你们反正也容不了我，像你们这种人家，必定是心肠很冷酷的，但是你们又没办法，因为村委会已经安排了。我刚才已经在你们家里参观了一遍，摸了摸底，我看只有厨房边上的那间小杂屋适合我住，这也正是你们的打算，我没说错吧？”

其实痕和伊姝还真的没有考虑过让她住进那间又黑又小的房子，那是他们用来放农具和粪桶的。说心里话，他们都讨厌季婆，把她看作一个很大的负担，现在她主动提出住在厨房边上正中他们的下怀。不过一想到这老婆婆事先就看透了他们的心思，将一切都预测到了，两人心里又很不自在，隐约地感到这件事不那么简单。

伊姝和痕花了很长时间才将小屋腾出来，架起一张旧的平头床，铺上被褥，又放进一张凳子，一个小衣橱。这期间季婆一直在厅屋里抽旱烟袋，弄得满屋子呛人的烟味。

“我以后白天就坐在厅屋里，晚上才进那小房里去，这点小小的自由你们不反对吧？”季婆说话时弓着背往地上敲那烟斗。

痕和伊姝终于忙完了回到他们的卧室里，两人都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痕看出相比之下，伊姝的情绪比他稳定，她甚至对那老婆婆还有点小小的好奇心呢。而对于痕来说，季婆就像他心头新长出的一个疮，他坐立不安，只想把这件事忘掉就好。他怎么也想不到事情会变成这样，这太离奇了。回忆近来发生的这一系列事，痕又怀疑起来：莫非这季婆也同海有种什么古怪的联系？她根本不把他们放在眼里的样子总使痕想起深海底下那些沉着而顽固的动物，现在既然她整个白天都要坐在厅屋里了，痕和伊姝都感到自己成了囚犯。

季婆吃得很少，很挑剔，上桌以后只吃了几个菜心就放下了筷子，她说自己还没习惯这种“粗糙的伙食”。她讲话时的认真神情使得伊姝“噗哧”一笑，这时季婆就一言不发地板起了老脸。痕注意到了伊姝脸上羞愧的神色。她在收拾桌子时悄悄地窥视季婆，后者始终笃定地在那里抽烟。

那天夜里，痕多年来第一次进入不了海的梦境。有障碍挡在他和海之间，不论他有多么焦急，海涛的声音始终在那遥远的地方轻轻叩击。他有些气馁地醒过来，看见伊姝破天荒地在他旁边睡得很熟。痕穿上鞋走到厅屋里去。季婆还是坐在原地方抽烟，月光下周围烟雾缭绕。

“季妈妈，你怎么不睡觉呢？”

“人老了，睡不睡都一个样。我在想菊菊的前途的事。”

“啊？”

“菊菊这孩子是很灵敏的，现在她正睡在我房里呢。谁也没有教她，我刚进屋她就盯上了我，这小家伙的鼻子比狗还厉害，倒不愧是你

们俩的孩子。”

“菊菊？为什么？”

“你要问为什么吗？这是因为小家伙心里有自己的打算啊。她从旁边观察出来你们两个全不可靠，这才投奔到了我的怀里的。我当然不会纵坏她，我要对她严格要求。”

房里朦朦胧胧的，季婆皱巴巴的脸在淡蓝色的烟雾中成了黑色的一团，奇怪地摇晃着，痕心里一阵痛楚。

“她已经看出自己无论怎样也会被你们遗弃，只有我才不会被你们遗弃，真是不可思议的聪明呢。你刚才没有做梦吧？你的梦境已经被你女儿占据了，她是继承人嘛。恐怕从今以后，在外面到处乱走的会是你了。以前是伊姝，我碰见过她好几次呢。”

痕走进那间小屋，女儿果然在房里，她没有睡，坐在黑暗中的床上玩一盒贝壳，弄出“哗啦哗啦”的声音。房里虽然住了人，还是很重的霉味，大概是因为没有窗户吧。痕在床上坐下来，女儿还是不吭声。过了一会儿，菊菊就将他推开，因为她要睡觉了。痕叹着气回到自己房里，伊姝还在沉睡。他将她推醒后，伊姝很不高兴地说：“怎么回事？”痕告诉她，女儿已经把他们俩看透了。

“好事情嘛，”她打着哈欠说，“季婆一来；家里大变样。她大模大样地坐在厅屋里，就是把我们这里当成了她永久的家，我们注定要把她这个包袱背到头了。想来想去呢，菊菊跟了她也有让人放心的一面，总比海边那女孩的命要好吧，菊菊命硬，不要紧的。”

伊姝翻着身，连声说困，马上又轻轻地发出了鼾声，痕还从来没见过她瞌睡这么大的样子。

痕在菜园里给南瓜授粉时，村长来了。村长心事重重地站在他旁边捋着长长的黑胡须，半天都不开口。痕很讨厌他，就也故意不开口。后来村长干脆在菜土边的树墩上坐了下来，开始抽烟。痕气愤地瞟着他，想不通他干吗要来这里守着自己，莫非没有别的事好做了吗？后来痕又去掏厕所，掏得臭气熏天，村长还是坐在那里不动。痕沤好肥，打算收工了，村长才对他说话。村长并没有什么要紧的事，就只是谈论天气，仰着头看太阳。痕往屋里走时，村长口里忽然蹦出一句：

“听说你们把受苦的老人当作了包袱？”

他的样子很严肃。

痕不知道要如何回答他的话，就没有回答，他们俩都站住了。

“没有和睦的家庭生活，老人会抑郁而死的。”村长做了个吓唬的手势。

“那又怎么样呢？”痕脱口而出。

“死了以后，你们摆不脱干系的。”

村长这样威吓了痕之后，就进屋了。他在季婆边上坐下，两人都抽起烟来。痕想，他自己早已戒了烟，所以被村里人瞧不起吧。这时村长在屋里乱叫了一通菊菊，伊姝走来告诉他菊菊上学去了。村长就说上学好，读了书会出息的。季婆眯着半瞎的眼告诉村长：

“我想把这孩子好好培养一下，这些天我一直在心里造计划。”

痕听了季婆的话，肺都要气炸了。季婆只管说她的计划，说着说着又回过头来朝痕脸上喷了一口烟，弄得他差点呛着了。村长在一边哈哈大笑。不知为什么，伊姝觉得痕很碍眼，就用力推他，要他走。

“我偏不走！”痕挺着脖子说，“你们到底要在我家里搞什么阴谋，干脆明说了吧！”

伊姝突然发起横来，举起条凳往痕腰上猛地一砍，砍得他扑倒在地。痕眼前一黑，痛昏了过去，最后还听见伊姝在对村长说：

“不要理他，他是个傻瓜。”

痕醒过来的时候，他们三个人正在他上方议论他，这种议论比伤痛还让他难受，他趴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季婆走过来拿起他的手查看了一下，说：“不要紧的，他这种人，受点打击也好。你帮了他的忙，他从不知道应该感恩。”村长则连声说：“活该，活该。”

他们走了之后，伊姝费了好大的力才将痕背到床上躺下，又弄了些伤药敷在他背上。

“你怎么会对我下这样的毒手呢？”痕伤心地说。

“因为你要毁了这个家嘛。”

“为什么呢？”

“你是真不明白还是装假？你想，如果季婆不来，我们的梦就要做下去，我们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其结果不就是到海边的岩石缝里去搭帐篷吗？那不是你我多年的理想吗？后来有一天我看出来了，我们的出路并不在那种地方，我们只是在梦中才有那种冲动。”

伊姝说这些话的时候十分平静，阳光从狭窄的窗口照进来，落在她脸上，痕恍若觉得这张脸又回到了她的青年时代。

“屈服吧，屈服也是一种解脱啊。”她轻轻地说。

受伤的那天夜里痕又进入了大海。他是从岩石下面的一个洞钻进去的，洞的边缘尽是尖锐的毛刺，痕挤过去的时候，身上的皮肤被划破了，身体周围的海水都染成了淡红色。他用力地扭动着，全身痛得不得了，他的扭动却又带给他一种难以言说的快感。他在一团淡红色的海水中翻腾，想象自己是一条垂死的鱼。现在他听到了码头那边轮船起航的汽笛声，感到了轮船将海水弄出的波动，他还在翻腾，发出那种听不见的尖叫。他叫了又叫，很奇怪自己怎么没有被海水呛着。

他醒来时听到季婆在厅屋里用力咳嗽，看看表才3点，离天亮还早得很。季婆咳完后，居然响起了菊菊的说话声，痕怒不可遏地想起身，又发现自己受伤的腰难以挪动。伊姝伸出手轻轻地按着他，小声耳语道："嘘！别动！我已经听了好一会了。"这时厅屋里那两个人弄出一阵响声，分明是走出门去了。"她们是去季婆家。"伊姝又说，并长长地嘘出一口气，仿佛放下了一副担子。"你要好好养伤。"

尾声

痕的腰伤痊愈的那一天，他到外面去散散步。阳光暖洋洋的，到处没有一个人。不知不觉地，他又走到了和景兰坐过的那块岩石上，他在那上头坐着发呆，有五六艘船从他面前驶过去了。他想了又想，无论如何也猜不出景兰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这种地方，也许这个人一辈子都在追踪自己？那么当初，他和伊姝如同中了魔似的奔往这海边来，是不是为了逃避景兰呢？又为什么要避开他呢？这几十年里，痕一直沉浸在夜间那种对海的追求之中，他从来也没有注意到，身边这些人也在追踪他。看来伊姝是注意到了的，所以最近，她总在做一种胶合工的工作。伊姝无疑比他更懂得海的本质，倒是他自己，有点像条搁浅的鱼。完全有可能，女人一直保持着同景兰的关系，就如同他保持着对海的眷恋一样。这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痕不由得感到这是一个同海一样深邃的问题，一个自己永远看不透，只会白费力气的问题。年轻时她之所以找上

自己，就是为了将她身上的那个谜在他面前展开吧。昨天夜里，他走到厅屋里，季婆没有坐在那里，他又走到她房里，菊菊和她两个人都不在。他心里烦，就往院子里走，他在那里看见一大一小两个影子匆匆地往海边奔去，她们的脚步声似乎在嘲弄着他的迟钝。“真是千条江河归大海啊。”伊姝在他耳边说，原来她也尾随他出来了。他们并排站在那里抬头看天，那些星子突然都变成了流星雨，半边天都被照得通明透亮。“啊！”痕害怕地说。今天阳光灿烂，天还是那张天，海还是同往常一样伪装着自己，痕觉得自己正要向海的心脏游去，那里面会是什么样呢？

1998.3.9　英才园

弟弟

我的弟弟在大学里学冶金，他毕业后就去了遥远的边疆，在一个机关里干一份我说不出名目的工作。刚去的那几年，他很不习惯那里的寂寞，写过不少信来向我诉苦。一开始我是每信必回，为他着急，安慰他，向他指出一些改善的办法，还在信中回忆我们共同的童年生活。可是毕竟人隔得远了，一言一语都不如过去那么有切身的体会，随着时间的渐渐过去，我开始觉得自己的话有些浮泛，有些敷衍，最后，有些虚伪了。弟弟大约也觉察了这些细微的变化，他的信变得稀少起来，几个月一封，一年一封，仅限于报个平安，最近两年他完全沉默了。那段时间我想过许多理由来解释他的沉默，后来我就习惯了他的沉默，我想，弟弟终于有了安稳的工作，薪水也不算少，性格懦弱的他终究在这个世上找到了一块栖身之地，这真是值得庆幸的好事。我一边这样想的时候，一边就看到一双幽怨的眼睛在我眼前晃动，于是心里有些疙疙瘩瘩的。我将自己这种不舒服的感觉压抑下去，尽量想一些好的可能性，比如说，某一日，他在当地遇见一位美丽的维族姑娘，两人一见钟情，他本人随之进入了维族家庭，有了很多保护他的亲戚。再比如，他在机关里交了一个很好的朋友，那人富有同情心，十分侠义，他们俩形影不离……我正在如此胡思乱想的时候，儿子推门走了进来。他环视了一下房间，似乎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又似乎不好启齿。他从桌上拿起一本书翻了几页，然后装作不经意地说：

“舅舅怎么还不回来？你们没吵架吧？”

“怎么会呢？看你想到哪里去了！”我不自然地假笑了几声。

儿子盯了我一眼，说：“这就好嘛。”

他放下书，走出门去。

这样看来，儿子已经注意到我和弟弟之间这种不正常的关系了。我说它不正常，倒不是我和他之间发生过什么冲突，可是作为亲姐弟，两三年不通音信，总不能说是正常的吧。我开始责备自己，马上又觉得自己也没什么好责备的，不就是不通音信嘛，为什么呢？怕说假话，怕他识破我的虚伪呀。这样一想，我又心安理得了。

过了些日子，弟弟工作的机关里来了一个人，这个人没上我家来，却上我丈夫的一个朋友家里去了，而且在那里谈了我弟弟的很多事。那个朋友告诉我丈夫，我弟弟在那边生活得不错，只是他性格内向，谈吐拘谨，显得有点不合群。我丈夫把这些话告诉我，我听了心里很不是味，原来那个人是知道我在这里，有意不上我家来，说不定是弟弟嘱咐他不要来的，弟弟到底出了什么事呢？他怎么会对我产生那种极端的看法呢？这完全不符合他的性情，因为他从来都是十分宽厚的，善解人意的。

一连好多天我心里都忐忑不安，丈夫见我这样子便说：

“去看看嘛，坐飞机四五个小时就到了，一见面什么都明白了”。

听丈夫这样一说，我也觉得倒是该去弟弟那里看看了。算一算，我们已经有五年多没见面了，尤其这一次他的态度，更使我放心不下。我的记事本上记录着是弟弟首先停止写信的，但在感觉中，我老是觉得是自己先停止写信。还有，是不是他没收到我最后一封信？就从我没有再写信这点来看，说明我早就厌倦了这种联络方式，毕竟出门在外的是他。

过了一星期，我登上了往北的飞机。飞机起飞后，我的心里就慢慢轻松了起来，因为快要见到弟弟了，不论他对我有过什么样的怪罪，一

切都将在见面时释然，我将给他一个出其不意的惊喜。这样一想，我甚至对自己这次忏悔行动有了些感动，脑子里随之浮出这样一些话来：“如果连血缘关系都失去了意义，还有什么东西是我们生活的支撑呢？”“这五年多来，我其实总在想着你，可是通信实在不是一个好办法啊。”等等。想着想着，瞌睡就涌了上来，周围嗡嗡的说话声变得遥远起来。在梦中觉得有人在碰我的胳膊肘，碰了又碰，很是烦人，于是用力一睁眼醒了过来，发现坐在旁边的小老头正望着我笑，刚才就是他在推我。

“有事吗？”我恶声恶气地问。

“你是去他那里吧？你去了也没用，见不到他的。”他说。

“您是谁？！”我一下子瞌睡全无。

“那天我把他的情况都告诉你丈夫的朋友了，你怎么还要赶了去呢？你想，他连信都不给你写了，这不是有意要隐藏起来吗？”老头边说边取下他的帽子，用尖尖的手指甲搔他的光头，发出“嚓嚓”的声音，听起来很恶心。

我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扭转脸去不再理他。我心里升起说不出的懊丧，看来这一趟旅行全都被这个糟老头子破坏了。他是怎么知道我的呢，也许他在弟弟那里看过照片，也许弟弟把一切都告诉了他。弟弟竟会选择了这样一个家伙做朋友！可是我还没和他见面，这不过是老头的一面之词，见了面，一切都会好起来吧。我和弟弟，毕竟有好多年是相依为命的，会有什么不可沟通的呢？这样一阵希望一阵绝望的，瞌睡一点都没有了。

“见了面也没用，何况根本见不到。”老头子看穿了我的心思。

我朝他怒目而视，看见他那光光的头皮已被他的指甲刮出了血痕。

我真想换个位子，可是飞机上坐得满满的，无处可换。于是我站了起来，在老头诧异的目光中朝厕所走去。我在厕所里尽量磨磨蹭蹭，最后还是不得不出来，因为有人在外面敲了好久门了。我出来的时候，那女人恶狠狠地瞪着我，恨不得把我一口吞下去似的，然后用力撞了我一下进去了。我只好又回到老头身边。

老头已戴上了帽子，从眼角嘲笑地看着我。

飞机马上要降落了，下面是大片黄色的沙漠。我斜眼观察老头，看出他心里充满了喜悦，那不是单纯的喜悦，似乎是他心里酝酿了某个计划，现在眼看要实现了，所以得意洋洋。飞机越临近地面，他心里的高兴越按捺不住。

“你看，这么快就到了！”他搓着手指尖，喜滋滋地对我说。

小城弥漫在黑黑的风沙里，从出口处走出来什么都看不见。等了好久，进城的班车还没来，更不用说出租车了。我朝身后一看，同机下来的人都不见了，也许他们到候机室等车去了吧。为了摆脱老头，我也往候机室走去。

候机室里空空的，灯开着，只有一个女的在扫地，我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我走到那女人面前问她：

“请问班车什么时候到呀？”

她抬起头，好奇地从上到下打量了我一遍，反问我：

“真怪，没有人来接您吗？到这里来的所有的乘客都有人接，他们早就走了，您看一个人都没有了。这里是没有班车的，因为人人都有人接。您到这里来找谁？没有摸清情况可不要乱跑啊，刮风的时候是很危险的。”她同情地看了我一眼，放下扫帚，走进她的工作室，关上了

门。

我向外一看，只见黑压压的沙子打在门窗上，外面简直是伸手不见五指，迈出门外一步都是很危险的。原来弟弟住在这样一个地方，我怎么从来没见他在信中写过呢？这里也许有很长的沙暴季节，那时他躲在家中干些什么呢？我颓然坐在椅子上，既害怕又六神无主。才不过今天早上，我还兴致勃勃的，心里计划着到了这里之后要如何消遣呢，真是人生莫测啊。这也怪弟弟，他在信中把他居住的这座城市描绘成沙漠上的绿洲，风景美丽，空气清新，“只不过很寂寞”。看来他是怕我为他操心在撒谎。可怜的弟弟，竟然被流放到了这样一个地方。要是我早知道，我一定叫他回到我身边，即使是失业，即使是生活困难也比在这样一个牢笼里要好。想着这些事，我的眼睛湿润了。

“别看现在漫天沙暴，明天一早又是花红柳绿。”老头在我背后说，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过来的。

“怎么会是这个样子。明天，会有班车吗？”我压抑着内心的厌恶，犹犹豫豫地问他。

“用不着等到明天，等一会儿就会有三轮车来接我们。”他说。

“我们？”

“对呀，就是你和我。你现在除了跟我走，还能到哪里去呢？要么你等在这里，明天有班飞机回D城，你坐那班飞机回去好了。”他说话时眼睛到处乱看。

我的心情一下子沉痛起来。一会儿外面就有人的说话声，有个青年口中嘟嘟囔囔地进来了，那青年脸色苍白病态，腿细得像麻秆，身子裹在一件带帽子的雨衣里面。

“车子来了。”老头对我说，“把你所有的衣服都拿出来，包在头上，身上。”

我顺从地打开箱子，将那几件衣服拿出，将全身裹好。再看看老头，他也将带帽子的雨衣穿好了，甚至还戴了副墨镜，那种样子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

我们在黑暗中摸索着上了那辆人力三轮车，青年坐在前面的驾驶座上用力向前一蹬，车子便缓缓启动了。车子顶上和侧面虽用篷布围着，座位前面却是敞的，所以沙子不断地打在我们身上，我只好用衣服将头部遮得严严实实的，大气都不敢出。风暴发出像运动场上的口哨声一样的叫啸，我从未听到过这种声音，紧张得浑身直打哆嗦。紧挨我坐在旁边的老头一动不动，大概在心里暗暗好笑吧。好久好久，我才慢慢习惯了一点。车子运行得极慢，我想象青年那麻秆似的细腿是如何在踏脚上挣扎，他如何以令人无法相信的毅力在这样的黑夜顶着风沙向前，随着车轴的每一个“吱呀”声，我的心便揪紧一下。这个青年，他与老头究竟是什么关系？他们俩与弟弟又是什么关系？我们这是要到哪里去呢？这些疑问塞满了我的脑海，可是我的头被死死地蒙在衣服里面，我无法对老头提问。而旁边的老头，这时竟很响地打起鼾来了。

车子运行得越来越慢，那青年似乎是精疲力竭了，每蹬一下，口里都发出一声呻吟，令坐在车上的我实在于心不忍。最后，他终于放弃了与车轮的搏斗，车子完全停了下来，而他就伏在驾驶龙头上呜呜地哭了起来。他的哭声被淹没在大风里，可是我能感觉到他身子的猛烈抽搐，这可怜的人！忽然，青年咒骂了一句什么话，从驾驶座上走了下来。

“只好麻烦您下来走了，这车子坏了！”他在风中朝我叫道。

“我能往哪里走？我不认识路，而且这么大的风沙！这么黑！”我也叫道，全身如同掉进了冰河，抖个不停。

“这就不是我的问题了。随您的便吧！反正我要走了。”他边说边消失在黑暗中。

老头还在打鼾，一想到身边还有个人，我心里又稍微踏实一点了。怕什么呢，又不是我一个人被留在这荒野里，老头是本地人，熟悉这里的情况，我只要跟随他就不会有危险。他睡得这么香，一定是自有办法。他既然叫了我来，一切他都会有安排的吧，我所要做的只是忍耐。由于有了这些个想法，我对身边的老头的感觉改变了，现在不但不再设法躲开他，他反而成了我的救命稻草，看来我只要紧跟这个人就不会有问题，最终我将找到弟弟，求得他的谅解，我不是不远万里到他身边来了吗？我不是在路上吃了这么些苦头吗？难道这些都不能融化他心中的冰团，使他回忆起姐弟的情谊吗？东想西想的，我终于进入了梦乡，梦见自己在观看足球，裁判的哨子吹个不停，简直要划破耳膜似的。

到我惊醒过来已是黎明，我注意到车子又往前运行了，刚才我就是被车子的启动所惊醒的。一抬头，看到那青年在驾驶座上吃力地蹬着，外面的风暴已减弱了好多，只是仍有风沙，不过大路已经可以分辨得清楚了，路上有稀稀拉拉的几个人在行走，手里都提着重物，他们似乎是维族，女的身上挂着白晃晃的饰物。

“你还没有改变主意吗？”老头说起话来，他不知什么时候醒来的。

“当然啦，这是我来这里的目的呀。”我说，心里又升起对他的厌恶。

“你最好不要给自己订什么目标，你就设想自己是偶然坐错了班机，来到了这里，这也是可以的嘛。”他的小眼睛在雨衣帽子里狡猾地眨着。

“我是来看弟弟的！”我厉声说道，血往脸上直冲。

一路上我和他都沉默了。接下去会发生什么呢？老头会不会报复我的无礼呢？

车子停了下来，路边有一栋两层楼的房子，是很长的一排，走廊对着马路，走廊里有些男男女女撑在栏杆上朝我们看，这正是那种典型的集体宿舍。老头叫我下车，说已经到了。

我跟着他走进这栋房子，老头打开紧挨开水房的一个房间的门，让我进去。

“这是谁的房间？”我满脑子疑惑。

“他的吧，还会有谁？你在这里等吧。”他冷淡地说，“他出去了。”

他说完就要走，我连忙拦住他说：

“等一等，您告诉我，他到哪里去了？什么时候回来？”

“我怎么知道呢？我一直和你在一起，你可以问这栋宿舍里的同事们。”

老头走了，我开始打量弟弟的房间。房间布置得十分朴素：一张单人床，一个书桌，隔壁是卫生间，弟弟的床上铺着他参加工作时我送他的床单、枕头和被套。经过五年时间，这些东西已经泛旧了，但都洗得很干净。睹物生情，我觉得鼻子酸了，一连串的自责涌了上来。再抬头看墙上，看见贴了很多剪报，那些剪报的内容都很平凡，有的甚至有点幼稚。有一张是说如何预防夏季腹泻的，还有一张是介绍如何保养电器；一张是指导人们如何搞好家庭关系，还有一张是领导们对青年们的寄语，勉励他们努力成材，报效祖国，等等等等，贴了半边墙壁，有的剪报上头还画了很多红杠杠。我觉得这一点也不像弟弟从前的风格。他这个人，怎么说呢，有些清高，不要说剪贴报纸，就连读报都很少。而

现在，他怎么变得像小孩子一样了呢？是长长的、暗无天日的沙暴季节使得他神智疯狂了，干起了这种把戏吗？我把那些剪报读了又读，无论如何想不出这些报纸的内容在哪方面引起了他的注意，但这些记号又明明是他做的，因为旁边还有他用红笔写的小字，例如：“精彩！”“关键之关键！”等等，完全不是以前那个弟弟作出的反应，简直像另外一个人。那么是不是存在着一个女朋友呢？是不是有个姑娘对他施加影响，改变了他的人生观呢？我在房里左看右看，完全看不出这间房子里有女人的影响。没有一样多余的摆设，也没有日常生活的氛围，一切东西的摆放都是他的老习惯，十分严谨，十分单调，散发出单身汉的孤独的气息。

我在书桌前的围椅上坐了下来，看见桌上摆着我熟悉的那面老式闹钟。细细的、红色的指针指着3点30分，为什么是3点30分呢？是弟弟每天凌晨将自己闹醒，然后起来干什么秘密的事，还是他每天下午睡午觉睡到3点30分才起来？他每天几点钟上班呢？我看着这面钟胡思乱想了一会，突然听见有鸡叫。是的，这间房子里有小鸡！我走到床头的角落里，看见一只大纸箱，三只小鸡被围在纸箱里，上面用透明塑料薄膜罩住，箱子的旁边还钻了很多洞眼透气。纸箱里放着水和一碗糠麸之类的鸡食。

我想，既然他养着鸡，他就不会走得很远，很可能中午，至多晚上一定要回来的吧。我现在似乎有些明白了，这些个报纸剪贴，这些个小鸡，都是在那长长的黑暗季节里生出的嗜好啊。于真正的孤独中，他在走回头路了，他一定走了好久好久了。再回想我给他写的那些关于童年的回忆之类的信，信中那种敷衍的口气，我感到自己无地自容。我在弟弟的单人床上躺下来，呼吸着他身上的气息，倾听着小鸡断断续续的叫声，千头万绪在心头翻腾。

外面的风暴已经完全过去了，甚至出现了一点阳光，边疆的陌生的

气味弥漫在空中。

有人在走廊里面说话，声音很低，似乎是在小声争吵。我起身过去打开门，看见一男一女同时朝我转过身来。这两个人都很年轻，很自负的样子，他们瞪着眼，冷漠地看着我。这时女的伸出手推那男的，催他离开。

“请问你们知道我弟弟以句上哪儿去了吗？”我有礼貌地问他俩。

因为我说话时向前走了两步，他们便相应地往后退了两步。

“以句？”男的皱起眉头，眼里朝我射出冷冰冰的光，好像我是个小偷。“以句？”他又重复了一句，似乎迷失在一种回忆之中，手指头也乱动起来。

我连忙说：

“正是！我就是要找以句。您看，我千里迢迢跑了来，他却不在……”

男的忽然蹦了起来，拍了一下自己的屁股，拍得一声大响，又捅了那女的一下，说：

“你看，原来他真有姐姐！这个该死的流氓，我一直以为他在撒谎呢！哈！哈！”他发出吓人的大笑，头向后仰去。笑完之后，他的脸又板了起来，转向我说：

“以句的确说起过您。”

我看见女的又在后面推那男的，示意他快走，还用脚去踢他。

“你们是以句的朋友，对他一定十分了解，请你们进屋来坐一坐，

和我讲讲他的事好吗？”

我的话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两个人都像害怕瘟疫似地朝后退，退得与我隔开一段距离，男的口里连声说：

“不，您弄错了，我们哪里是他的什么朋友呢？就连熟人都谈不上，只不过是点头之交。我们对他的情况只是略有所闻，谈不上了解，您不要指望我们能告诉您什么。”他说到这里就用右手紧紧地护着自己的女人，好像怕我袭击他们似的。“以句这个人，怎么说呢，很怪的，您一定比我们了解他。如果您真想马上知道他的事。您可以到那边第三个门去问他们。”

他说完就急急忙忙和女人走掉了。

我不知道他说的那边是哪边，他也没指给我看，所以我也不好贸然去乱敲门。唉，还是仔细想想再说吧。刚才那男的说原来以句“真的有姐姐”，又说他“的确”说起过我。有没有那样一种可能呢，比如说，以句时常向他们讲到我，在那些黑暗的日子里我是他唯一的话题，他唠唠叨叨，说得太多，而在五年当中我一直未出现过一次，以致别人都认为他在瞎编了。实情到底是怎样的我没法知道，我只知道弟弟是非常单调的人，如果他在同事们中间聊天，肯定会找不出其它的话题，他既木讷又死心眼，谁又会有兴趣同这样一个人聊他的姐姐呢？我设想着弟弟的窘境，他被众人嫌弃的模样，心里一下一下地抽痛着。可怜的弟弟，他真该不顾一切地跑回我那里才对啊。而他，已经忍耐了五年！他就像死海底下的一条鱼，周围是无边的黑暗，有毒的盐水。五年，他的心里在这么长的时期内会对我产生多少怨恨啊。也许老头将我要来的消息通知他了，他才悄悄离开的吧。他的门没锁，这就说明他是有意为我留的门，他不会走得太远的，因为他还要喂小鸡，他多半是赌气离开一会儿，然后气一消就回来了。

时间到了中午，我决定找个地方去吃饭。我往过道右边走去，想找人打听一下，我在第三个门口停了下来，踌躇了一下就去敲门。有人开了门，是一名年轻的妇女，她的五官长得很端正，就是样子很凶。

“找以句的吧，他出远门了。”她抢先说道，翻着白眼看我。

“他、他到哪里去了？”我结巴起来，昨夜在风沙中的那种感觉又回来了。

女的先不开口，横着眼把我看了又看，然后又在房里转来转去的收拾房间，好像不打算和我讲话了。我等得不耐烦了，正要走，她却又过来了，脸上的敌意也消失了，说道：

“我怎么知道呢？我就是知道，他也不会同意我告诉您的。您这是何苦呢？您这么远赶了来，是来向他认错的吧？他可是告诉过我，说他决不原谅您，还说要不是因为您，他才不会到这种地方来。就是因为在家时对您无法忍受，他才跑到这蛮荒之地来的。这件事他和好多人讲过，他说您不过是他的姐姐，却常摆架子训他，好像比母亲还严厉，这些话，我们早听熟了。怎么了，你的脸色这么不好，您坐下吧，我想您一定是饿了，我这就给您泡一碗方便面吃。您回他房间去？刚才我可没说什么，对不对？我最不愿意管别人的闲事了。”

我回到弟弟房里，躺在他的床上，只觉得两眼发黑，大汗淋漓，也许我要发急病了吧？我昏昏沉沉地告诫自己：决不能在这里发急病，决不！想着就晕过去了。

醒来时衣服全湿透了，于是将包裹里那些沾了风沙的脏衣服又找出来换上，朝墙上挂的小镜子里一望，看见一个蓬头垢面的人，样子苍老不堪，表情像受了惊吓。我又从包里找出条毛巾到卫生间里去洗了个脸，梳了梳头，心里感觉好一点了。

在宿舍的外面，与这栋房子的侧面相连的一间矮房是一个小卖部，这间房的屋顶上堆满了沙子，根本看不见瓦了。我走进去，要了一杯牛奶、一碗稀饭，索然无味地吃了起来。吃完东西我就坐在那里发呆，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才好。

管理小卖部的老年妇女见我坐得太久。就过来与我搭讪：

“都说你是以句的姐姐，老远赶了来的。以句可是常来我这里坐的啊。有一次、是沙暴季节，他在后面的储藏室里一动不动地呆了一个星期，吃的东西全是我给他送。我问你一句，你到底是不是他姐姐？你不会骗人吧？你可以偷偷告诉我你是谁，我保证不说出去。说实话，我从不相信以句会有什么姐姐。”老妇人边说边凑到我面前来打量我。

“我正好是他姐姐，一点都不假。您能告诉我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老妇人在我旁边的椅子上坐下，长长地叹了口气，说道：

“恐怕你是见不到他了啊。你一点都不了解你的弟弟，我要是你，就不会来了。

“为什么不能来？他不是我弟弟吗？”我又觉得血在往头上冲，而左脚的大拇趾痒得不得了，就像被毒虫咬了一样。

我顾不得礼貌，弯下腰去脱了鞋，拼命搔那脚趾头，趾头立刻就在袜子里面肿了起来，一跳一跳的痛。我一抬头，碰到了老女人鄙夷的目光。

“为什么你要这么激动呢？你快离开这里吧，你坐了这么久，大家都看见了，会对我产生怀疑的。”她有点慌张地向周围扫了一眼，房间里的四五个人都目光炯炯地对准了这里。“你这就走吧，等一会儿我上

你那里去，我还要帮你弟弟喂鸡呢，你要听我的话。”

“我不走。”我觉得自己横下一条心了，“请您告诉我，我弟弟到底是如何说起我的。如果我以前犯过什么错误，现在我决心改，这难道不行吗？他为什么要这样躲着我，你们为什么都帮他，莫非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过？”

“啊，请不要瞎猜，谁也不认为你有错误，你弟弟也不认为，所以也不存在改错的事。你总认为自己犯过错误，我不太习惯你这种思维方式。唉，你怎么一点都摸不清你弟弟的心事呢？在刮风暴的日子里，他可是把什么事全告诉我了啊。现在你既然冒冒失失地跑来了，只好在他房里呆着了。这是你和他之间的事，我们就是要帮你也插不上手。”她垂下眼皮，显出厌烦嫌弃的样子。

我在宿舍的走廊上又迎面碰见样子很凶的年轻女人，她正和一个老头在比比划划的说什么，看见我连忙停了嘴。老头转过身来，原来他是和我同机来这里的那人，他换了一身衣，所以刚才我没认出来。

“你打算什么时候走？”老头搔着光头问我，很不高兴的样子。

“走？为什么要走？我是来和弟弟见面的，他既然没有死，总会回来的。”

“你还是这样想吗？这话你说了好几遍了，这里人人都知道你来此地的初衷。”他用手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圈。

“那我就再说一遍。”我仇视地看着他们两个。

“他好不容易才摆脱了你，难道他会走回头路吗？”青年女人又朝我翻白眼。

我恨不得一口啐在这个女人的脸上，可是我只能忍气吞声。

回到弟弟房里，闹钟忽然响起来，使我原本沮丧的情绪沉到了最底下。闹钟响的时间比一般长了两三倍，简直有些凄厉的味道，天知道这面钟的发条是怎么回事。我瞪着贴在墙上的那些剪报，打不定主意下一步该怎么办。忽然我瞥见了剪报上的一个标题，粗大的黑字写道："警惕我们身边的敌人。"我心里一怔，定睛仔细将文章读下来，原来是写的关于空气污染的小文章。我觉得那标题实在扎眼，弟弟还用粗粗的红笔在标题周围画了一个框，旁边打了三个惊叹号，一个比一个大。我眼前出现弟弟用红笔画惊叹号的样子，不知怎么，那样子十分狰狞。房里也呆不下去了，我从窗口探出身去向外张望。

"你不要在这里到处乱走啊。"同机来的老头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这里的人都在议论你呢，你太招摇了啊。你要知道，这里人人都知道以句有这么一个姐姐。以句这人容易感情冲动，他把自己的私事泄露得太多了点，当然他有点言过其实，在沙暴季节里嘛，人们什么话都讲得出来的，可是只要一讲出来就成了既成事实，大家就都记住了。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以句因为对自己说过的话感到羞愧才躲起来的，他可能是怕你来叫他回去才出走的呢。我对你有个建议：你最好呆在房间里不要乱动，吃的嘛，由我送来。你看，外面又起风了，反复无常的气候啊。天又暗下来了，等一会儿就会变得黑洞洞的，而黑暗中什么都可能发生，你是新来的，还没习惯这里的环境，所以不要乱动。"

老头警告了我之后就要离开，我站起来对他说：

"等一下，我问您，我弟弟是不是就躲在这楼上？我有种直觉，好像他在这附近什么地方，他一定没有离开多远。再说风暴时起时落，他怎么能走得很远呢？"

"你真聪明，可是你错了。他前天就离开这里到另一个城市去了，

前天天气晴朗。”

“可是他怎么能随便就离开，他还有工作。请问这里的人都不工作吗？就像寄生虫一样活着吗？这里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又急又响地向他发问。

“慢慢你就会知道的，你，不要激动。”

他关上门出去了。

天黑了下来，这一次比夜里更黑，完全是漆黑一团。风声由远而近，怪叫着，沙子如暴雨一样打在紧闭的窗户上。我从未见过这么猛烈的风，震耳欲聋，似乎要把这栋宿舍从地上拔起来。我害怕极了，连忙打开电灯，在床头的墙角蹲下来。三只小鸡都将小小的头伸进翅膀里藏着。我感到墙壁在动摇，发出“吱——吱——”的声音，而门外有喧闹的人声，是不是这栋房子要垮了呢？我紧张地判断着。喧闹的人群慢慢向屋内移动了，手电筒的光到处乱晃。我把门打开朝走廊里探出身去，看见这些人从头到脚都蒙在雨衣里面，一个个鬼似地钻进了那些房间。有一团黑影猛地朝我身上撞过来，弄得我差点跌倒。是小卖部的老女人，她也穿着带帽子的雨衣。她一把将我推开进到屋里，立刻就蹲下去看那三只小鸡，从雨衣里头拿出切好的菜叶喂它们。小鸡发出叽叽的欢快的叫声，老女人在墙跟坐下来，似乎很疲倦。墙壁还在轻轻地摇晃，沙子还是猛击在玻璃上。

我走近老女人，忧伤地坐在床沿，说：

“以句为什么这样恨我呢？”

“你真的不知道吗？”她眼里闪过一丝狡猾的光，“在储藏室的漫长的夜里，他向我吐露过那些遥远的事。风刮得越紧，他的思维越是伸向漆黑久远的深处。于是他谈到了他九岁那年发生的事，他的叙述很不确

定，充满了假设。我记得他在黑暗中发出的笑声就如两块竹板的撞击声，我没听完就吓得逃了出来。”

九岁？他九岁那年发生了什么？这并不难记起。那年夏天十分炎热，弟弟的厌世倾向开始萌芽。我记得他整日里都在河边的沙滩上徘徊，在烈日里暴晒。忽然有一天，他在自家的门口摔断了脖子。我看到他跌下去的，摔得并不重，而且是慢慢地向下倾斜，最后着地，可是他太孱弱，脖子还是断了。从医院回来后就是长达一年被固定在床上一动也不能动。小小年纪的他竟说出“还不如死了的好”这样的话来。我坐在床边给他读书本上的故事，当他脸上显出厌烦的神情时，我就提议和他一起来做一种幻想的游戏。我对他说，他完全没必要认为自己是摔断了脖子，他可以这样想：是他自己想换一个脑袋，现在通过手术，他的脑袋已换成了比如说，一只猫的脑袋，现在他可以像一只猫那样想事了。为了这个他必须付出代价，就是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养伤。弟弟听了我的话笑起来，最艰难的日子就在我们的奇思异想中过去了。后来他恢复得十分好，一点痕迹也没留下。

“从那时起他就产生了摆脱你的念头。”老女人继续说，“他说你这种人，判断事物常有很大的误差，自己还一点都不知不觉，所以他要远离你。再说和你同住一个屋顶下，他只会变得越来越虚弱。”

“也许他不再需要我了，可为什么要恨我呢？”我绝望地看着漆黑的玻璃。“他信上说一个人在这里很寂寞，很没意思。我以前没想到这里的环境会是这样的，来看了以后才知道。”

“于是你就把他的意思理解为他想回到你身边或只要你一召唤，他必定跟你走。你果然是个武断的人啊！”她嘿嘿地假笑起来。

“我是非常想念他的。”我气急败坏地说，“这种思念不是您所能理解的。”

“那当然，那当然。因为你一直控制着他嘛。那种好事情谁又会不留恋呢？从前他成了你发号施令的对象，你对他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他的灵魂在哭泣……有一回他要去河里游泳，你为了让他在家里陪你，硬是不让他去。”

“根本不是这样的。因为他的伤没好，医生禁止他做运动。我怎么会不让他去游泳呢？我自己酷爱游泳。啊，这世界出了什么毛病，他竟然对您说这种话？”

“他对所有的人都说了，那又怎么样，在刮大风的日子里——你看周围有多么黑。你再仔细听，宿舍里所有的人都在不停地说话，为什么呢？因为只能这样，要不停地说，说着说着，你什么全掏出来了，你弟弟的情况也如此。不然的话，我怎么会熟悉你的情况？以句这孩子确实有点怪，只要风一停，他就一言不发了，一般是闷在家里搞剪报和喂这几只小鸡。”

“他会不会在这附近？”

“有可能的。但他说过要等你离开后他才会出来，他还说你不可能不离开的，因为你一定惦记着你的工作、家庭，以及其它那些庸俗的事。”

原来都在他的策划之中，原来他看透了我，将方方面面的情况都估计到了。一刹那间，仿佛有一道光照亮了我褴褛的身体，但马上又熄灭了。弟弟的意思是不是说，只要我抛弃一切“庸俗的事”，下决心在此地永久地等下去，他就会出现？会不会又是一种诱饵呢？他并没有给我这样的允诺，我也不可能抛开一切。我发觉自从我到了这里之后，要和他见面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了，而在过去5年中，我基本上没考虑这个问题。我这个人，很少预测事物的未来，也不够敏感，我基本上是糊涂地过日子的类型。弟弟是怎样一种类型呢？在我的印象中，他柔弱、体

贴、宽怀。他是怎么生出这种犀利的眼光来的呢？还是他从来就掩盖着自己的本性？我真是一点也没觉察到啊。

六点钟左右，那老头进来了，他是来给我送饭菜的。我坐下来吃，似乎每一口都吃进了几粒沙子，我皱起眉头咽下去，耳边全是吓人的风的呼啸声。老头看着我，老妇人也看着我，他们俩好像在交换着眼色，也许有什么事在酝酿中了。

我吃完了，拿着碗到卫生间去洗，我在水声中隐约听见他们在高声交谈，待我关了水龙头来听，他们的声音又小了下去，而风声又太紧，结果是什么也没听清。我洗好碗回到房里，他们两个就同时住了嘴，板着脸坐在那里。

“你什么时候走？”老头又问我。

“你们要赶我走吗？”

“当然不，怎么会有这种事，一切都是自愿的。我不过问一问你，好掌握情况，以便心中有数罢了。你说得真难听，谁要赶你走啊？”

“我不打算走了，我要住在这里。”

“你撒谎。”老头瞪着我说，“你怎么会住在这里？你夸大了你的情感。”

“也许吧，但我现在不想走。”

他们俩对视了一下，神情僵硬地往外走，他们一开门就有一大股灰沙卷进来，纷纷扬扬地落在整洁的床罩上。我记起弟弟过去的洁癖，连忙将门关好，将床罩拉起来抖掉灰，又重新铺好。这时我一抬头，看见墙上又贴了一张剪报，浆糊还未干，是新贴的。这一定是小卖店的老女

人刚才贴上去的了，奇怪的是那剪报上也有弟弟的笔迹，而且墨水也是新鲜的，好像是刚写下不久。“思想的误区”——弟弟用红笔批道。再看文章的题自是：“吃生菜的利与弊。”下面的正文全部是黑体字，这也是很反常的，我从未见到报纸上用黑体字刊登这种文章，但这又的确是一张剪报，角上有“科学日报”的字样。我想读一读这篇文章，可是眼睛发花，刚看了一个字就迷糊一片了，用力眨眨眼再看，一会儿又是迷糊一片，原来我是瞌睡上来了。

我不敢关灯，就这样和衣在弟弟的床上睡去。

夜里被敲门声吵醒，一看钟，才两点钟。

门被推开了，进来三个穿雨衣的人，两男一女，女的就是小卖部的老妇人，两个男的都不认识。老妇人一进来就神情严肃地将耳朵贴在墙壁上仔细地听，两个男的则怕冷似地缩在雨衣里，立在旁边等候。过了一会儿，老妇人离开墙，对我说：

“你必须跟我们转移，这房子随时有垮掉的危险。”

她俯下身去，将小鸡捉进她带来的一个竹笼子里，然后叫我跟在她身后出门。他们三个人手里都拿着电筒晃来晃去的，楼上下来了很多人，也拿着手电筒晃来晃去的，大家都在交谈，似乎都在谈同一件事。我们很快地汇入了大队人马，朝一个方向走去。我什么都看不清，只觉得是在楼里走，因为风是在外面吹，沙子也没有扑到脸上来。不过我又不像在楼里走，因为走了好久都没走到头。

“前年我们到过那地方，你不会忘记吧？我看你不会忘记的。那里有座木桥，桥底下并没有河，可能很久以前有过河，后来干了……”一个女的在低声说。

“我是有点忘了，可是经你一说，我倒又记起来了。是啊，我们稀

里糊涂地闯进了那种地方，我们没有准备。”另一个女的说。

我忍不住急走几步，扯住前面正在与那两个男的交谈的老妇人，问她这是什么地方。

“我们走的是一条地道。”她简单地回答我，甩开了我的手。

周围的人群发出嘈杂的喧闹，甚至有人吹口哨。我仔细倾听了好久，发现现在大家并不是在交谈了，也许他们已经交谈完了。现在他们漠无表情，口里重复着同样的话，说了又说，有时是相同的三四句，有时只有一句。当一个人在说的时候旁边倾听的一两个人就使劲地点头，扭着脖子“嗯嗯”地应和，还激动得要用手去搂那个人的肩膀。那个人说得不耐烦了。听的人又开始说，还是重复那人说的。而那个人又“嗯嗯”地应和，脸上显出热切的样子，巴不得他说得越多越好。

终于大家都停下了脚步，都开始席地而坐。我扫视了一下周围，看出这是一个地下广场。我是唯一一个没有交谈对象的人，孤零零地坐在人当中。老妇人在我前面说话，可是她早把我忘记了。听着耳边那些念经一般的说话声，我设想着要是弟弟在这里会是什么情况。一次两次他也许可以像我这样坐在一旁沉默，可是5年，他是怎么过来的？如果他没有学会他们这种说话的方式，他有可能做些什么呢？老妇人说，他把什么全告诉她了，是在怎样一种情况之下告诉她的呢？他在这些人当中走来走去，焦急、孤立、恐惧，于是发生了那一幕……我觉得我慢慢地接近那个核心的问题了。

“星期三我去一个维族家里做了客。”老妇人对那两个男的说，“他们家有一只大木柜，木柜里藏着一瓶一瓶的陈年老酒。星期三我去一个维族家里做了客，他们家……”

那两个男的半闭着眼，陶醉地点着头，像婴孩一样张开口，发

出“啊、啊……”的声音，手指头不安地在自己前襟上抓来抓去的。

我站了起来，在晃动的手电筒的光芒里乱走。这个地方十分大，我走了好久，到处都是那些穿雨衣的人坐在地上，所有的人都在聚精会神地说或听同样的话。这些人是从哪里涌出来的呢？或许弟弟也在他们当中吧。有好几次，我踩着了别人，于是引发一阵小小的骚乱。每次我都吓得乱窜，其实并没有人来追我，乱哄哄地闹一阵，被踩的人又恢复了他的谈话。

有人在我背上拍了拍，是同飞机来的老头。

“你不要到处找他了。我带你去见一个人。”他说完就用手电筒照我的脸，照得我眼睛放花。我正要发作，他又拖着我往墙那边走。

那个人背对着我们在自言自语，他也是全身裹在雨衣里头，当他转过身来时，我几乎要失口叫了出来。

当然他不是弟弟。他是一个很熟很熟的人，以前差不多天天见面，他脸颊右边有颗痣，我到死也不会忘记。可是他到底是谁呢？有一下，我差点就要说出他的名字，可又堵住了，而且有关他和我的种种联系也像千丝万缕抓不住的游丝一样，从眼前飘荡而过。

他注意地看了我一眼，脸上掠过难以捉摸的表情。

“你是——”我说。

他干笑了一声，说：

“不认识了吧？您真是健忘啊。您坐下来，我要对您谈谈以句的事。”

我一回头，老头早就走掉了。

“以句这个人，一贯把自己伪装得很好呢。您以为您是自己闯到我们这里来的吧，您有没有把方方面面的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呢？”他眯起眼，好像在讥笑我。

“您想说是以句设下圈套，把我引诱到此地来的吗？”

“有那种可能吧。可是现在对您来说全不要紧了吧。对他也是一样啊。”

“您是我的一个邻居吧？我记得原先总和您见面，怎么就想不起来了呢？”

“这没关系，慢慢的，您就不管这些了，就算我是您的邻居吧。您看，我坐在这里凝神细听。我不参与交谈，这已经有很久了。您不要不耐烦，也不要到处游荡，坐下不动，就会有所体会了。我问您，您为什么不干脆把您弟弟忘记算了呢？反正他已经离开您好久了，你们又不在一处，各有各的生活，您不会天天想起他，他也不会天天想起您，您还找了来干什么呢？”

“因为我中了他设下的圈套啊。”我没好气地说。

“是啊。可这只是从他这方面来说。对于您，在那夜半的静谧时刻，他是什么？他完全不存在。究竟是什么样的骚扰使您无法入睡，竟然下定了决心跑到千里之外来寻找他的踪迹？真是一个不可解的谜啊！”他闭上眼，陷入冥想之中。

我和他都沉默了。周围的喧嚣越来越高涨，我感到自己在经文似的话语的声涛里沉浮。在这个奇怪的地下广场里，可以隐约听见风声和雷声在无比遥远的处所交战。我的熟人面壁而坐，口中念念有词。

不知过了多久，人群开始移动，我也被席卷着往前走，一看周围，

全都是陌生的面孔，全都是同样的交谈，电筒的光晃动着，如数不清的小灯。我也开始试着发出一些声音，当然我没有听众，只是一个人努力地发声，这种练习也并不使我有快感。我们走了又走，走了又走，后来我就不发声了，只是昏头昏脑地走。慢慢地，我差点一边走一边睡着了，因而被后面的人猛推一把，差点摔倒。我发出一声喊叫。

然而谁也没注意到我的喊叫，我的声音立刻被淹没了。我像木偶一样被拥着向前迈步，累得东倒西歪。

我到达弟弟的宿舍房间时，天都快亮了。一看钟，已是早上7点，开开窗，一股白雾夹杂着边疆的气味从窗口飘进来，有两个维族姑娘从窗前经过，胸前的银首饰在雾里发光。原来，风暴早就平息了，夜里我是如何从地道进入这栋宿舍的，我一点感觉都没有，因为后来我就一直处在迷迷糊糊的状态中。

我朝弟弟的床上坐下去，打算好好睡一觉，可是我坐在一个人的腿上了。

“你躺下吧，我还要和你说说他的事呢。”小卖部的老女人在被子下面说话了。

我一点都不想和这个人睡一张床，然而瞌睡越来越重，我身不由己地倒了下去。一开始我以为两个人躺在这张单人床上会很挤，睡下后才发现老女人薄得像鱼片，简直不占什么地方，而且她还尽量往里缩，好像要给我让出地方来似的，身子紧贴着墙。我在朦胧中断断续续听到她在说：

“……刚来的时候啊，他很不习惯这里的沙暴季节，他的神经有点脆弱。于是我就帮他弄了几只鸡来，为的是让他精神上有个寄托。有的时候，我和他不跟大家去地道里，他溜到我那里，我们就一起坐在储藏

室里。就是从那时开始，他在我面前唠叨起他和你之间的事来。他提到一间木板房，是一个废弃的厕所，他六岁那年进去大便，外面下雨了，你扔下他就跑了，他一边大便一边急出了一身汗。雨下得那么大，他走出来时满眼都是晃动的水洼。事后他想，将来他长大了，也要让你尝尝同样的滋味。怎么，你睡着了？没有？你弟弟时刻沉浸在回忆之中……好，这里的人都不用工作，我们享受一种特殊的政府津贴，类似于政府给麻风病人的那种津贴。你想，有了这种待遇，你弟弟还会回去吗……喂，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你不要担心他的生活，我一直在照料他，我和他就像母子一样亲密无间，这一次，他也把你会来的事告诉我了……”

一觉醒来，听见她还在唠叨个不休，我推了推她，一边坐起来一边问她：

“以句就躲在这附近了吧？”

“这件事你可以问和你同飞机来的光头老王，你们在飞机上没讨论这个吗？前些日子他和以句一直在策划什么事，很秘密，我们大家都感到纳闷：到底是什么事？”

老女人刚说完，那老王就推门进来了，他给我和老女人送来了饭，他坐在桌边，光光的头皮上满是指甲抓出的血痕。

“她想刨根问底！”老女人指着我嚷了起来，“她什么都想知道！你向她透露一点吧。”

我满脸通红，拿了东西去卫生间洗漱，老王就和躺在床上的老女人说话。我对老女人的举动感到奇怪：既然她根本没睡着，为什么赖在床上不起来呢？

我洗漱完毕，就坐在床沿上吃老王送来的早餐。这时老女人才伸了

几个懒腰起来了，睡眼朦胧的样子，用指甲很脏的手去抓馒头吃，刚吃了两口，又吐在地上，连声说不好吃，拿了馒头去喂小鸡。她蹲在纸箱前，将馒头掰碎，撒到纸箱里。这时老王就朝我使了个眼色，说：“我们到隔壁的空房间去谈话吧。”他这一说，我的心就怦怦地跳起来，于是站起身和他走到隔壁房间。

这里并不像他说的是一个空房间，而是住了一家人。现在这家人正在吃早饭，桌上有个火锅不停地冒出蒸气，那些人的脸都藏在蒸气里面，完全看不清。老王把我叫到过道里，郑重其事地对我说：

“那老婆子的话你一句都不要信，她是个迫害狂。五年前，你那性格软弱的弟弟一来这里她就缠上了他。你也看到了，他又养小鸡又在墙上贴剪报，还将闹钟拧到3点钟，半夜里闹起来，觉也睡不成，这都是那老家伙的逼迫。你现在想见他，是因为你不知道他已经变成什么样子了，你要是看见了他，你就会后悔不该见他的，这都是那老婆子造成的局面。你看到她大摇大摆地睡在你弟弟的床上，你觉得惊奇吧？这五年来一直就是这样的，你弟弟把床让给她睡，自己在走廊里走来走去，一直走到天亮。”

“我的弟弟到底出了什么事？请您告诉我他在哪里？”

“唉，我要是你，就不提这种问题了，这种问题完完全全过时了。我想，你当初把他赶到这种地方来，心里不会没有思想斗争的吧？你已经有五年不同他见面了，为什么还要记着这桩事呢？就当没有这回事，轻轻松松地回去……”

“你这个小人！明明是你把我引诱到这个地方来的，你想搞什么名堂？”

我的怒吼惊起了那一桌人，他们纷纷跑过来观看，他们眼里都透着

对我的鄙视，我觉得自己畏缩了。

“你看你，你看你，”老王说，又用力在头皮上抓了起来，一个地方抓破了，一滴血从头顶往下流，像一根红色的细带子。“你这么凶，别人又怎么帮你的忙？不和你见面，这是以句的愿望，谁也没办法的。假如你知道实情，你还要感谢以句呢，他一贯是个体贴人的孩子，不是吗？”

老王说这些话时，那一家人都凑了过来，挡在我和老王之间，这样我就听不到他的话了。两个女孩在旁边扯我的衣袖，催促我表态。中年女人大约是这一家的妈妈，她把鼻子凑到我衣袖上面闻了闻，说：

“她和那些鸡住在一间房里，所以身上有股鸡屎味，她弟弟也是这样。”

我推开他们往外走，回到弟弟的房间。我刚一回来，老王也回来了。他的头皮被他抓破了两处，所以有两条红带子贴在他脸上，十分滑稽。

老女人正在往墙上贴一张新的剪报。

“好啊，以句这家伙回来了，竟然瞒着我！”老王指着那张剪报大声说，接着又转向我：“你见到了吧。这是他的笔迹，他回来了，不想和你见面，连我都瞒着。”

老女人贴好剪报后，又阴沉着脸将那面闹钟上好发条。

弟弟会不会躲在楼上呢？我记得我刚到这里的时候，有很多人在二楼的走廊里朝我们看，说不定他就躲在那些人里面。我怎么一点都没想过就在这栋楼里找一找他呢？也许，还是老头支配了我的思路，他说弟弟不在这个城市，我就信以为真了。如果我将这栋宿舍的每间房都找一

遍，很可能找得到他，当然也不排除有躲在地道里的可能性。我要摸清这里的情况，到处侦察一下，找到地道的入口。

我这样想的时候，老王和老女人一声不响地交换着目光，还用怜悯的眼神打量我，搞得我火冒三丈。

“这个地方不可以乱走的，没有我们作向导你寸步难行。”老王说。

“我要把他找出来。”我从牙缝里一个字一个字吐出这句话，绝望地看着他们两个，心里无比憎恨。

“你的口气真不小！你到哪里去找？你以为他在二楼吗？你以为可以从这里的楼梯口上去吗？不，二楼是上不去的，我们一楼和楼上是两个分隔的世界，如果你要上去，你得绕一个很大的弯，进入一条长长的地道，在途中——”他停了一停，又去搔他的头皮。“在途中，有无数的岔道，很可能你就走错了一处，于是再也回不来了。所以在这个地方，你绝对不可以乱走。你回想一下，从你坐飞机起，我就一直在旁边做你的向导，这是为了什么？要是被埋在沙堆里，就再也不能出来了。以句就被埋过一回，那真是死里逃生啊。”

我在过道里看了好久，的确不存在通往楼上的楼梯。然而我又分明听到楼上有嘈杂的谈话声，那些人是从一条通道上楼的，也就是老王所说的地道，也可能就是夜里我去过的那条地道。我走到附近的院子里去察看，院子里空空的，这种地方既没有树又没有草，地上到处是黄沙。我回忆起弟弟当初对这里的描述：“沙漠上的绿洲。”他信上就是这么写的，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象征和比喻呢？那不知所在的通道，带给他的是什么东西呢？老王和老女人随时都可以进入那条地道，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昨天夜里，他们给我的印象是如鱼得水。我站在这块高地上向外看去，周围是无边无际的黄沙，公路如一条隐约的带子，只有我们这栋青砖瓦房孤零零地立在遍地黄沙当中，远处的天边有坚硬的、一动

不动的云朵，也是黄色的。过了好久，才看见一个小小的甲壳虫从公路上驶过，是一辆货车，它经过我们的楼房，驶向了遥远的天边。与楼里的喧嚣嘈杂相比，这外面是一片死寂，当然刮风暴的时候就不一样了。我不敢远走，因为除了这栋宿舍，我找不到任何其它参照物。我绕房子溜了两圈，然后悻悻地回到宿舍过道里。或许地道口就在宿舍一楼的某个房间里？

我走进弟弟的房间，看见那两个人已经走了，那几只小鸡也被带走了。墙上光秃秃的，所有的剪报都被撕掉了。我诧异地站在屋当中，忽然闹钟的铃声大响，足足响了一分钟，很像一个不祥的暗示。

我颓然坐在床沿，脑子里千头万绪，乱七八糟。我回忆起我来这里之前对丈夫说的那些话，当时我认为是在作出一项重大的决定。现在我才明白，是弟弟在操纵一切。但是果真是他在操纵吗？他有没有受到，比如说，老王的操纵呢？而老王，也许又是被小卖部的老女人操纵的吧？

有人敲门，是地道广场里见过的那个熟人。

熟人没穿雨衣，穿了一件类似工作服的黑色长外衣。他坐在书桌前的那把椅子上，给自己点了一根烟。

“这个地方，很没有意思的，您还是回去吧。”他说。

“我也觉得很没意思，可是我又不甘心，觉得自己白跑了一趟，心情糟透了。”我委屈地说。

“您心情这么不好，是不是因为他们把小鸡拿走了呢？我再去给您捉两只来好吗？”他关心地看了看我。

“不是那件事。”

“我想您也不是为这种小事生气的人。这种地方整天都只有这种小事，要是都生起气来，不就气死了吗？我有个朋友，总把衣服晾在公共走廊里，人家过路碰掉了他的衣服，他就跳起脚骂，气得发昏，到了下一次他又晾在走廊里，又骂人。我看您不是那种人。”他猛吸了一口香烟，全部吞了进去。

“可能我真的该走了。”

“这很好。这种地方谁愿意长久呆下去呢？明天我让小吴送您到车站。我和您是第二次见面了，您猜猜我是谁？”他又吸了一口烟。

“我猜不出。我总觉得我就要说出您的名字了，可还是说不出来。”我懊恼地拍了几下自己的头。

“猜不出就别猜了。”他的口气里有种温柔。

他站起身往外走，顺手帮我关掉了灯。

夜晚漫长而又混乱，漆黑里有无数骑兵在沙漠里厮杀，他们所骑的骆驼却站在沙漠里一动也不动，兵器的撞击声几乎震得我晕了过去，谁也听不到我的哭泣。

是那同一位年轻人用三轮车把我送到机场的。天气晴好，空气里弥漫着边疆的气味，那气味有点像沙石，又有点像西瓜。路上偶尔有几个维族姑娘，脚步轻盈，如同在空中飘。

坐在飞机上我一直在想，也许弟弟是真的消失了，那些剪报上的字迹实在算不了什么，在家里时，我也很少想起他。老王他们都说：“就当没有这个弟弟。”当你不再想一个人时，不就等于没有一样吗？我之所以跑到这里来找他，只不过是一种习惯作怪。在漫长的五年中，弟弟逐渐克服了他往日的习惯，成了一个没有实体的人。在我的感觉里，他

确实没有实体了，这就是说，他再也不会有烦恼了。他仍然在思考，在感受，他想的全是那些稀奇古怪的事，而别人（包括我），都再也不能使他产生兴趣了。

变通

（一）

述遗早上起来时还看见太阳，到街上转了一圈回来。天就阴了，一股冷风将放在桌上的报纸吹到了地上，接着她就听到了滴滴答答的雨声，然后是狂风大作，屋前的泡桐树死命地摇摆。述遗窜过去关窗子，因为雨已经飘进屋了。述遗去关窗子的时候又看见了那张脸，那是一张年轻的、新鲜的脸，可惜没有任何表情，述遗已经熟悉了这张脸。当述遗坐在窗前记录天气概况时，他总是站得远远地朝房里张望，像是要辨认什么人，又像是等什么人从房里出来。今天那人站在雨里头，任凭大雨冲刷着，一动都不动，述遗关好了窗之后，就将黑皮笔记本在桌上摆好，在里面记下："雨，8：35开始"的字样。合上笔记本后抬头一看，那人已不见了，倒是彭姨在外面大喊大叫：

"述遗老太婆哎，水沟又堵住了呀！"

述遗在房里装聋作哑。已经记不得有好多年了，她坚持不懈地记录着天气的变化，这件事成了周围人的笑柄。尤其是彭姨，逢人就介绍她的这个爱好，称之为"思想退化的表现"。黑皮笔记本已经有几大本了，都锁在箱子里，就是拿出来翻一翻她都不好意思。彭姨有一次趁她不注意夺过她的本子就要乱翻，那一次她着实大发脾气，竟然骂出了几句粗话，吓得彭姨手一抖，本子落到了地上。后来彭姨形容她当时的样子"如同青面獠牙的老怪物"。

"不就是记录个天气吗？有什么看不得？"她不解地咕噜道。

述遗住的平房同彭姨的家同属一排房子，所以彭姨不打招呼就可以在她家进进出出的，述遗的事都瞒不过她。奇怪的是彭姨从未看到过站

在雨中的那位青年，他们两个总凑不到一块去。彭姨一出现，青年就不见了。述遗也同彭姨谈过这件事，彭姨也纳闷，谈得多了彭姨就开玩笑说：“总不会是你儿子吧。”今天那青年又出现了，述遗却不想告诉彭姨了，她在桌前发着呆，顺手又打开了笔记本，目光一瞥，看见上面赫然有一行字：“晴转大雨时到达。”那一行字夹在天气概况中十分显目，定睛细细检查，的确是自己的笔迹，是自己于5月15号无意中写下的，使用的是那种碳素墨水，而平时她总是使用蓝黑墨水。述遗并不迷信，可这件事的确难以解释，有点“心想事成”的味道。述遗想，那青年是不是和她一样思考着同一件事，一件模模糊糊的事呢？是因为那件事的模糊，他脸上才没有表情吧。下雨的黄昏总是让述遗有点不知所措，窗外那些灰黑色的屋檐有时会在一瞬间突然压在她的胸口，令她喘不过气来，然后，她便慢慢地聚拢脑海里的那些金黄色、葵绿色、青紫色，直到最后清晰地听见雨滴从屋檐滴下。这种经验已经有无数次了，述遗称之为“突发事件”。现在她要对付这种事已是不太难了。在暴烈的雨声中述遗心情放松地想着这些往事，心里觉得总要见一见那位青年才好，说不定他有什么难言之隐呢。自己年轻时有好多次，都有过那种难言之隐，后来都一一克服了。见了他就一定要告诉他关于她的天气记录，那也许会对他是一个鼓舞，也许会让他完全绝望。述遗的事施行起来总是这么决绝，很少有模棱两可的时候，同她脑子里的那些念头完全不相同，她还不习惯每天犯错误。是不是将那些笔记本都从箱子里拿出来给他看呢？她自己都不愿看的东西，现在倒觉得可以给一位素不相识的青年翻阅了，人的情绪真是不可思议啊。

述遗老太婆花白头发，是那种有点憔悴暗淡的花白，她穿着随随便便的旧衣服，又瘦又高的个子在菜场熙熙攘攘的人群里倒有点显眼。她的背有点驼，硬梆梆的手臂上挎着个竹篮，步子迈得心不在焉。她在选购蔬菜时不那么讲究，心里想着反正是自己吃，好一点差一点没关系，所以为省事她总是去同一个菜贩那里。那菜贩成了老熟人，总是在她买菜时漂亮话说尽，尽量要赢得她的欢心，菜却不怎么样。述遗一动不动

地站着，冷笑着，买了菜就走，回回如此。据说那菜贩常在背后说很多阴损她的话，彭姨也知道，但述遗不在乎，照旧只买他的菜。彭姨却不罢休，一定要将别人的脏话一五一十地学给述遗听，样子像是气愤已极，又像是煽风点火。她还提议说让述遗干脆把买菜的工作交给她算了，免得遭人暗算。述遗细想了好一阵才回答说："难道你要剥夺我的小小的乐趣吗？"一句不同凡响的话就使得彭姨闭嘴了。也许彭姨开始时自以为占了述遗的上风，弄了半天述遗还是高高在上，臭架子十足；也许她认为这世道太不公平了，述遗凭什么高高在上？述遗并不觉得自己就是高高在上，她腰杆挺得笔直，有点心虚地坐在窗前写她的天气概况，一会儿就将彭姨之类的人抛到了脑后。近来她的笔头不那么流利，经常在记下一种天气现象之后就滞涩起来，对自己的观察拿不定主意。这样一些念头会时常来进行干扰：万一她记下的天气状况不真实呢？毕竟她只不过住在城市的一角，她的年纪又老了，很可能作下的记录就不那么精确，就是信手按习惯乱写的情况肯定也是有的。彭姨看过她的记录，她并没有看出那些小破绽（也可能是装的），述遗却为此导致好几个晚上失眠。述遗觉得自己随着年纪的变老，心也越来越虚了。有时忽发奇想，竟想挖个很深的洞，将那些笔记本埋起来，从此搬到乡下去埋名隐姓。但要她停止记录却是不可能的，大自然太奇妙，太有魅力了，单是那些变幻的色块就时常令她泪流满面。黎明和黄昏各有各的奥妙，就是宁静的中午，也暗含着数不清的可能性，怎么能不记录呢？她不就是为这些活着吗？年纪虽老了，一点也不感觉到衰弱，好像还可以恋爱似的。

很快就发生了那件恶劣的事，述遗事先一点预兆都没感到。那天中午，述遗正在做菜，她拿起南瓜一刀切下去，从南瓜里面跑出了一只小老鼠，一眨眼功夫就钻到床脚下去了。因为怕老鼠咬坏东西，述遗整整花了一上午的时间来做清理工作。她疲惫，绝望，眼前一片黑暗。她并没有得罪那菜贩子，那人怎么会下如此毒手呢？也许他和彭姨等人正在合成一股势力，不让她的老年生活有任何安宁吧。那么还买不买他的菜

呢？当然要买。述遗想，他做出了这种事，在某种程度上反而又让她放心了，因为其他那些从未打过交道的菜贩子更可怕。隔了一天没去菜市场之后，述遗又去了，菜贩子还是老一套，笑脸相迎，说漂亮话，要她再买一个南瓜回去。而她，真的又提回一只南瓜。新买回的这一只里面当然没有老鼠，述遗也因此觉得生活并没有走到尽头。后来彭姨也来了，一句也没提买菜的事，可见她根本没和菜贩子纠结在一起，纯属自己瞎猜疑。

时间悠悠晃晃地过去，述遗差点将那青年的事都忘记了，直到他走进她的屋里来。他坐在椅子上，述遗看见了他痛苦的神情，他那柔软的头发无精打采。

“我的脑子里空空洞洞，这种事真可怕。您是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啊？”

“你安于现状吧，慢慢就会好起来的。”述遗看着他说道。

“您是指像您这样做记录吗？”

“并不一定要。你站在雨里头的时候，完全可以想一想荡秋千的乐趣嘛。”

这样的一问一答还持续了好久，后来述遗完全厌倦了，他还在提问。述遗不由得有点害怕地想：莫非他是个机器人？将这样一些飘忽游荡的念头收进一台机器里，然后如同放留声机一样放出来，给人的感觉就像她现在一样吧。青年将苍白的双手放在膝头上，述遗觉得那双手让她恶心。这是一双完全没有汗毛的手，像戴了乳胶薄膜手套一样。从这双手，述遗猜出青年的心脏有病。他还在问：“怎样放松自己的思维？”述遗的回答越来越机械，她的思绪在荒漠中凯旋，无聊而不由自主。青年站起来要走了，述遗这才记起忘了将笔记本拿给他看，现在再

拿出来当然不合适了。看着他摇摇晃晃地走出门，述遗在心里替他难受了好一阵。

青年走了之后述遗就将自己的双手放在桌上端详起来，这是一双普通的老年妇女的手，手背上有几根交错的血管，还有一些麻麻点点的斑块，指头的关节略微凸出。阳光已经移到房门那边去了，外面有几个孩童在唱童谣，述遗的幻觉里出现了她四十岁的时候的情景。她一下子就充满了记录的激情，拿起笔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的手在颤抖，写出的字全然不像四十岁。

彭姨进来了，问述遗是不是有什么人来过了，不然她脸上的表情为什么会如此恍惚？述遗就告诉她青年来过了，就在她此刻坐的椅子上坐过。彭姨皱着眉头深思起来。“谁家的孩子会像这样游游荡荡啊？”她自言自语道，“如果是刚从这屋里走掉的，我就应该看得到，可是我根本没看到，我一直都坐在门口的。”述遗就告诉彭姨说，她也觉得那孩子不像个真人，那是个病孩，一定是病得没法生活了。接下去两位老年妇女都开始为这有病的青年叹息。述遗偷偷打量着彭姨，在私下里想，毕竟彭姨还是很容易上当的啊。刚好在这时候彭姨向她投来锐利的一瞥。

俗气的彭姨身上有一些古老的东西让述遗感到吃惊，比如刚才，她竟然就一直坐在家门口朝这边看。有好几次，述遗见到她在雨天里哭泣，雨把她的头发打得透湿。彭姨的女邻居告诉述遗说，彭姨有夜间出走的习惯。要跟踪她是非常困难的，她喜欢到那些未竣工的楼房内去游荡，从这一层跑到那一层，从这个单元跑到那个单元，像捉迷藏一样，跑着跑着她就消失在大楼里，邻居只好沮丧地回家。往往在黎明前，她就轻手轻脚地推开门，爬到床上睡下，一会儿就睡着了。回来后她就抱怨别人不该撇下她，说她差点儿找不到从那大楼里出来的通道，她转来转去的，全不多所有的出口全封死了，那种焦急的心情难以形容。述遗常想，大概没有什么彭姨不理解的事吧。所以尽管自己防着她，不让她

看笔记本，述遗还是认为她什么都知道了。她和彭姨是同时退休的，述遗还记得几年前的那一天，她们俩汗流浃背地在烈日下步行了好远，假装是到郊外去看风景，其实各自都为的是证明自己体力充沛，各自都对对方不服气，又由这不服气而产生怨毒。在心底里，述遗还是佩服彭姨的过人精力的，述遗想用一种连续性来证明自己根本不亚于她，也许记录天气概况的初衷里头就包含了这种因素吧。每当她在笔记本上写下几个字，她就要推测一番，翻来覆去地琢磨：要是彭姨看见了会怎样想？这时的彭姨，在她想象中是一位古老家族的后裔，连模样都变了，岩石一样粗糙的脸，口里咕噜着含糊的、不赞同的话。

“他什么时候再来呢？”彭姨问道。

“我没有问，因为问不出口。”

述遗很讨厌彭姨的这种唐突，但彭姨就是彭姨，你能指望她说出什么来呢？

“要是换了我，会对他的提问求之不得呢！”彭姨嘲弄地笑起来。

这时述遗又对彭姨身上的勃勃生气感到了那种妒忌。为什么这个女人总爱到这里来炫耀呢？她闭上眼装作沉思的样子，她不想理会彭姨了。多少年来，这个人一直在小心翼翼地保存精力，她那种专注真难以理解，大概她是想在最后同述遗决一雌雄吧。有段时间述遗也躲避过彭姨，后来又还是禁不住她的诱惑。述遗不止一次地想，也许是彭姨在激励着她积极地生活？她在她们俩的关系中所畏惧的到底是什么呢？

黄昏时空气中满载着葡萄的香味，火车的隆隆声隐隐约约，街上盛传着有一位政府要人将到达此地，述遗一时心血来潮就打定了主意要出走一段时间。她觉得“出走”这个词很适合她，有种滑稽意味。她检查过了箱子里的笔记本，又到厨房里将剩饭剩菜全部倒掉，就锁上门，提着

一个旅行包上路了。彭姨不在家，很多人在街上围着看挂横幅，是欢迎那位政府要人的。述遗匆匆地走着，闻见葡萄的香味的来越浓了，熏得她头晕，这时她才恍然大悟：根本不是葡萄，而是一种感冒喷雾剂的气味。到了汽车站她就上了一辆开往城郊的车，然后坐在后排座位上闭目养神。因为城里交通拥挤，车子走走停停的，还没到目的地车子就坏了，乘客口中咒骂着，大家陆续下车，述遗也只好跟着下了车，这时已是晚上十点。

眼前的这条街极脏，满地的果皮纸屑，很多地方连下水道也没有，居民就把水往房子外泼，人行道上积着一湾一湾的脏水，臭气令行人掩鼻。走了不远，就看见前方有一块幽幽地发出暗红色光的霓虹灯招牌，述遗知道那是一家旅店。她犹豫了一下，抬脚走了进去。柜台前坐了一个瘦骨伶仃的服务员，正在修理一架钟。他横了述遗一眼，“啪！”地一声将住宿登记本扔到述遗面前。

述遗登记好之后，顺着狭窄的过道上到二楼，她感觉到楼梯有点溜溜滑滑的味道，不由得心往下沉。这是一个三人合住的房间，还好，另外两个铺位都空着。她选择了靠窗的那张床，床上的铺盖有股汗味，看来不大干净，这种情形正是她预料的。她将包里的洗漱用具和衣服拿出来，到隔壁洗了个冷水澡。她要竭力将每件事都做得像是出远门旅行似的。她换上了干净内衣，穿着旅馆的拖鞋在窗前坐了一会儿。已是深夜，眼前这座城市还是吵吵闹闹的，小贩在街上叫卖猪血汤，对面游戏室里的赌博机噪声不断，不时有人掀开厚厚的帘子进进出出。述遗决定上床睡觉，闻着被子上的汗臭，她很想尝试一次那种异乡的梦境。她顺利地入睡了，然而睡了一会儿马上被吵醒，房里又有两个人来入住。这两个人也是老太婆，虽然她们压低喉咙讲话，述遗还是被老年人的体味搅得无法再入睡。奇怪的是这两个人一直坐在铺上谈话，一点睡意都没有，后来她们又熄了灯，在一张床上凑在一块“嗡嗡嗡”地说个没完，说着说着还笑成一堆。述遗在迷迷糊糊中无可奈何地挣扎，想听清她们的

话是不可能的，想要不听更不可能。就这样挣扎着、挣扎着，居然梦见了她从未见过的柠檬树。那两位老女人就站在柠檬树下谈心，声音热切而又体贴，其中一位还将手搭在另一位的肩头，驼着背凑在一处，像要接吻似的。述遗觉得自己差不多要听清她们的话了，可惜声音又小了下去，变成一些模糊的音节。天刚蒙蒙亮述遗就醒来了，那两位老婆婆已不见了，铺上连她们坐过的痕迹都没有，述遗感到心里直发慌。她一抬头，看见服务员进来了。女孩蓬头散发，眼睛泡肿着，一屁股在空床上坐下，用两只手掩着脸一声不响。

“昨夜来住宿的两位老太婆哪里去了呢？真奇怪啊，她们不停地聊天，也不睡觉，后来就不见了。我还从来没有碰见过精神这么好的人，尤其是老年人。”述遗像是问她又像自言自语。

女孩突然将手从脸上挪开。哈哈一笑。

“她们根本不是房客，您想，会有这样的房客吗？是接待员搞您的鬼呢！”

提起接待员，女孩的脸上仿佛放出了光彩。

“接待员？你是说门口坐的那位小伙子？他为什么搞我的鬼？”

“他根本不是小伙子，他有五十岁了。”女孩鄙夷地看了述遗一眼。“您那么晚才到旅店里来住宿，您心里的事瞒得过接待员吗？说老实话，我恨死了这个地方！”

女孩重新用手蒙住了脸。

“啊，不要这样，这地方不错嘛，我年轻的时候想找这样一份工作都找不到呢。这里的夜晚真宁静，空气也好。”述遗不知所云地乱说起来。

她还要说下去，女孩气鼓鼓地提了两只开水瓶就走了。女孩一走，述遗有点心烦意乱起来。这家旅店对述遗来说并不陌生，她从前常常从店门口路过，她还记得原先它只是四五间平房的小店，后来才变成三层楼的楼房，霓虹灯的招牌也是后来才挂的。挂了招牌后，述遗才注意到店名叫“杏花村”。她昨天不过是因为汽车抛锚才无意中住进来的，怎么会引起接待员的注意呢？看来自己最好马上离开。述遗原先的打算并不是住这家旅店，而是住到郊区的“逍遥山庄”去，因为那边空气好，又便宜。述遗收拾好自己的东西，就走下楼到柜台那里去退房，她想赶早班车去郊区。

柜台前没有人，一只大灰猫睡在桌子上头。喊了半天也没人应，又等了好久才来人，来的还是那女孩。女孩犹犹豫豫地说作不了主，还得等接待员来，又责怪述遗不该只住一夜就走，说她这种行为简直是对旅店方面的侮辱，接待员肯定不会有好脸色给她看的。女孩说了这些威胁的话情绪就好起来了。她绕过柜台，来到述遗身边，压低了嗓子悄悄地对她说，干脆两人一起走掉算了，她也厌倦了这个工作，早就不想呆在这里了。述遗站在那里不肯走，女孩就用蛮力扯着她往外走，她的举动任性又带点天真的味道，述遗拿不准里面会不会有什么阴谋，出了旅店，走了好长一段路，女孩才松开了死抓着述遗的手，捂着自己的胸口大声说：

“累死我了！多么烦人啊！这下好了，我们快走吧！”

她提着述遗的旅行包往汽车站那边冲。

“等一等！”述遗死死地抓住自己的包，“你？我跟你走？”

“当然啦，您就是那种人嘛！”她一脸的满不在乎。

“那种人是什么人？”

“哎呀，您真是难缠，您想一想，您一个老太婆深更半夜来住宿，还会是什么样的人呢？不瞒您说，夜间我去您房间里看过好几次，每次您都在做梦。一个孤身老太婆，找了个店住下，马上就可以做梦，这可不是一般人，一定是那种人。”

女孩说话时皱着眉头，似乎在想别的问题。述遗注意到女孩走路的样子很特别，像在水中用力划动似的，两条手臂一摆一摆，臀部一撅一撅。

汽车已经等在站里了，女孩紧随述遗跨上车，挨她坐下来。

“我是去‘逍遥山庄’，你也去吗？”述遗问。“当然啦，您得跟我走。”她坐着看窗外的人流。

述遗很痛恨她的装腔作势，可又想，女孩爱怎么就怎么，不关她的事。一会儿售票员来了，她们各自买了自己的票。两人在车上一路无话。述遗觉得自己的乐趣完全被破坏了，心里思忖着到了山庄之后一定要摆脱这个怪女孩。

然而一下车女孩就活跃起来，抢过述遗的包帮她提着，还向述遗作了自我介绍。她说她的小名叫“梅花”，她是个孤儿，没有父母，只有个哥哥，可是哥哥不久前又失踪了，她满城跑着去找过，最后还是放弃了。她想，这种事不能强求，哥哥失踪一定有他的道理。本来这位哥哥就给她一种奇怪的疏远感，他们兄妹感情虽好，她一直觉得他有很多事瞒着她，他也从不和她谈论那些事。她在旅店里干了好些年，各种各样的人都见过。她观察到有一种人和普通人不同，这种人像深水鱼一样默默地游动，一年里头，她总要碰到一两个这种人，她哥哥一失踪，她马上想到他也是属于那种人，所以现在她要找他就只有去他来往的那类人当中找。昨天夜里述遗来登记住宿时，她正好躲在接待员的身后，她一下子就分辨出她正是那种人，她决定躲在阴影里更好地观察她。半夜里

她又去她房里观察了她几次，更加确信了这一点。述遗听了她的话，就忍不住问她她哥哥是长得什么样，是不是很苍白，有心脏病。梅花大声笑了出来，说她真会想象。

“他是一个高个子，很强壮，轻轻巧巧就可以背起一罐煤气，哪里会有心脏病！让我想一想，不过这种事也难说，可能有的时候他就是有病，只是我没发觉。对了，我的确听人说过他有时很苍白，样子可怕，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梅花又拿不定主意了。

述遗就问她打算上哪里去，并说了“逍遥山庄”的地名。梅花告诉她“逍遥山庄”早就因经营不善倒闭了，说得述遗吃了一惊。

“那么我只有马上回家了。”

“您当然只有马上回家。您看，前面就是那旅馆，哪里有一个人影？”梅花得意地说，“您不会马上回家，您要跟我走，现在我们先要吃早饭。”

她们进了路边一家烧饼店，一人买了两个烧饼坐下慢慢吃，梅花又显出神情忧郁的样子来。述遗觉得这女孩太令人捉摸不定了，对她的兴趣渐渐浓起来，她开始将她与那位有病的青年联系起来。在路边阴暗的旅店里干活的妹妹，和那幽灵一般的、无所事事的哥哥，实际上有种十分近似的气质，在茫茫的人海中，这两个人居然先后同她有了联系，这件事假如是事实的话，她应该怎样来作出解释呢？

“我不想回旅馆去了。”梅花忽然说，“您看到的接待员，其实就是老板，他是一个老色鬼，我和他同居五年了，另外还有五个女孩也在旅店和他同居。原来我把希望放在哥哥身上，心里想着总有一天要摆脱现在的生活，我常和他一起策划，可是有一天我发现他从老板手里拿钱，

后来他就失踪了。有时我又想，难道不是我自己引诱他消失掉的吗？我老是同他策划未来的生活，想出那么多的鬼点子，他就产生了拿我做试验的想法的吧？我这个人太不安分了。我觉得他一定同您见过面了。”

“也许吧，你要去见他吗？我不能肯定那就是他，但那位青年的确很像你描述的那样。如果你要同他见面，我可以安排。”

述遗最后这句话差点使梅花被烧饼噎住，她瞪着眼看了述遗半天，最后垂下眼冷淡地说：

“这种事还是以后再说吧，您太热心了啊。请问您每天在家干些什么？”

“我记录天气情况，我的生活围着这一件事转。”

“哈，您不觉得您太傲慢了吗？没有人做那种事情。”

烧饼店的前面是那条护城河，河很脏，泛黑的河水凝滞不动。两位老妇人沿着河边走过来，她们手里都提着很大的竹篮，里面装了蔬菜。走到面前，述遗才认出是昨夜的那两个人。回转头看梅花，梅花正一边啃烧饼一边暧昧地笑着，用眼光目送着老妇人离去。述遗回忆从昨天夜里出走到今天发生的事，心情渐渐地超脱起来，就像有一只热气球拽着她往半空里飘似的，有一些奇怪的、抓不住的事物在高处等待着她，也许她还有足够的体力和精力来弄清这些事吧。彭姨说她一点都不老成持重，疯疯癫癫的倾向很厉害。比如这次出来，不就是疯疯癫癫的吗？梅花一点都不急着回去，再说她回哪里去呢？她已经说过不回杏花村旅馆了。述遗想，她总不会要自己收留她吧，当然不会，她实际上很看轻自己。她正在逗烧饼店里那只老公鸡，将烧饼掰成一小块一小块放在手心喂它，突然鸡啄痛了她的手，她就气得腮帮子鼓起来，一脚将鸡踢得飞去老远。旁边的一位顾客怒目瞪视着她的恶劣行径。述遗想问她一件

事，动了动嘴巴总是说不出来。梅花忽然一下站起来去追那两个老女人，述遗发现女孩奔跑起来姿势矫健，屁股也不撅了。她很快就追上了那两个人，她们三个站在菜地边争吵起来，梅花发起蛮来，将一个老太婆推倒在地，又将她往河里推，还用脚踢。另外那个老太婆大声干嚎起来。

河边的那一幕闹了很久，述遗饶有兴味地坐在烧饼铺里观看着，不断地回忆起夜里的那棵柠檬树，还有老婆婆的低语。河边有一些挑担子的人来来往往，谁也不给那三个人劝架，述遗判断那被打的老太婆已经奄奄一息了。梅花也累了，站在那里喘气，另一名老太婆则奔跑着去求救。直到这时述遗才往梅花那边走去，由于提着包，她走得很慢。梅花看见她之后快步向她走来，走到面前喊了出来：

“我走不了了，这里出了事！”

述遗问她被打的老太婆是谁，她说是仇人，然后就板着脸沉默了。这时救援的人已经来了，将老婆婆放在门板上，抬起就走，然而没有任何人来找梅花的岔。

老妇人被抬走后，梅花蹲在河边，双手抱着头痛哭起来，口里说着：“我杀了人，我杀了人啊！”述遗就对她说，应该去弄清人到底死没死，现在还不能下结论。梅花听到她说话，先是愣了一愣，鼓起眼球，然后又吼起来：“我杀了人啊！”

这时河里忽然冒出来一个人，浑身湿淋淋的，手里拿着一个玩具塑料狗，眼睛盯着梅花。述遗心里有种不祥之兆，连忙去扯梅花，梅花只顾哭泣，扯了几下都扯不动，口里还在吼着杀人的事，述遗只好干着急，那人走拢来了，身上的衣服还在滴水。

“杀了人么？那就跟我走一趟吧。”他狞笑着说，露出一口黄色的长

牙。

述遗连忙上前来辩解，说根本没杀人，只不过发生了一场争执，有人受了伤，已经送进医院了。再说这周围都是人，要是有人在此地送了命，姑娘还能脱得了干系吗？既然根本没人来找她的麻烦，就是说并没出事，一切都好好的嘛。

“您倒是根会诡辩啊，”那人冷冷地看着述遗，“出事或没出事应该怎样来判断？难道不是应当由肇事者自己来判断吗？您怎么知道没出事呢？”

梅花已停止了哭泣，可怜巴巴地看着那人的嘴，似乎希望从他嘴里说出对她有利的话来。这时那人忽然转向梅花，声色俱厉地问道：

“到底出了事没有？”

梅花饱含着眼泪连连点头，接着又对述遗说，她要跟这个警察走一趟。她让述遗在此地等她，她估计要不了多长时间她就会回来的。

“你怎么能这样呢？随随便便就跟人走？他并没有出示证件，你怎么能相信他？”

述遗难过地说着，一边跟他们走一边伸出手去，像要把梅花抓回来似的。梅花脚不停地跟那人走，不时回过头来朝述遗发出“嘘！嘘！”的声音，要她走开，仿佛她是一条跟脚的老狗。这种声音激怒了述遗，她停住了脚步。她放下旅行包，心里寻思着到汽车站还有多远。这一场折腾有点累，她在河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河流很难看，但远处有红黄色的云山移动着，很壮观。述遗记起梦里的柠檬树就是在这样的天空下生长着，原来那两个老妇人是这个地方的人。多年以来，她第一次有了被人遗弃的感觉。她对梅花寄予着怎样的希望呢？莫非她还盼望这个古怪的女孩跟她走，走到她所栖身的平房里去，然后她们像母女一样住在那

里，两人一道记录天气情况？显然这个想法荒唐至极。对她这个老太婆来说，梅花这样的女孩是太有主见了，凡自己认为不合理的，对梅花来说却是理所当然，她出了杏花村旅馆之后就像进入了一个广阔的舞台，没人能预见她下一分钟要干什么，述遗就是被她身上的这种气质所吸引了。于是述遗开始怀疑梅花关于“逍遥山庄”已经倒闭的话是信口胡说，但她自己现在对住旅馆的事也没有兴趣了，她想现在就回家。又想等梅花，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看看天空，黄红色的云山已被风吹走，视野里无比纯净，这纯净含着强烈的意志和召唤。终于，述遗站起来往汽车站走去。

汽车上很挤，她站在后排，旅行包就放在脚下，她被经过的人推来推去的，还有人在她的包上踩了几脚。汽车一开，她就跌倒在地，差点跌断了筋骨，周围响起一片咒骂声，因为她跌下去时将另外的两个人也绊倒了。述遗忍着痛站起来，提了包慢慢地往后面的角落里移，移到最后面，抓住了一根栏杆就不松手了。车子的猛烈震动将她晃来晃去，每晃一下，都痛得眼前发黑。听见有人在她身边议论，说如今的老太婆越来越不安分了，没事就出来乱钻，到处走，只想过潇洒生活，有的居然还谈起恋爱来。那人说到“恋爱”两个字故意提高了喉咙，还踢了踢述遗的包，述遗老着脸皮站在那里，顾不上害臊了，因为疼痛使她冷汗直流，她惟一的愿望就是不要倒下去。一定要坚持住。汽车到了一个站，下去了一些人，车上空了许多，她于头昏眼花中瞅见一个座位在眼前，便立即扑到座位上坐下来，一摸脸上，竟发现自己泪流满面了。疼痛减轻了，述遗想起自己泪流满面的样子站在人群中，真是羞得要死。偷眼看了一下谈论自己的两个人，心里吃惊不小，因为那中年妇女正是彭姨的妹妹，长得同彭姨很相像的那一位，而男的则是卖菜给她的菜贩子。他们为什么装作根本不认得她的样子呢？想到这里，述遗也不再害臊了，干脆倚老卖老，抬起头来漠然地看着前面。汽车又走走停停地过了几站，述遗看见这一男一女在城中心下了车，两人手挽手地走在人行道上，她这才恍然大悟，记起这两人是有奸情的，很久以前别人告诉过她

（彭姨？），她早就忘了这事。如果这两个人问自己，究竟是为了什么要搞这种莫名其妙的短途旅行，她是答不出的。她这种寒里寒酸的旅行方式实在是令她自己无地自容，然而梅花不这么看！她甚至把自己称作默默游动的深水鱼，那些雍容而气派的鱼，小姑娘实在了不起，可自己为什么扔下她就走了呢？

述遗下车的时候痛苦地咧着嘴，旅行包的重量弄得她几乎走不动了。抬头一看，天又黑了，雷声隐隐作响，在前方的树底下，站着那位青年，那张脸在闪电中像鬼一样可怕。述遗手一软，旅行包落到了地上。他们两人之间隔着十几米距离，就这样站在原地不动。一个炸雷在空中炸响了，红色的火苗照亮了半边天。述遗不由自主地闭上了眼睛，到她再张开眼时，那人已经走掉了，步子急匆匆的，身体向一边倾斜。幸好雨总是下不来，述遗一点一点往前挪动着，估计着自己的体力是否够她挪到家里。她终于在离家不远的地方倒在地上，于昏晕中听见那位青年在向她提问，用的还是那种机械的口气，问题多得没完没了。述遗用力挥着手，像赶蚊群一样赶开那些问题。她又觉得他的声音深入到了她的后脑勺，让她恶心，最后她耗尽了气力，就晕过去了。

她醒来时已经在自己家的床上，彭姨正在房里忙来忙去的，桌上放了一碗中药，彭姨见她醒来就让她喝下药。

“是谁把你救起来的呢？”彭姨迷惑不解地说，“你已经睡了一天一夜。我是刚刚得到你生病的消息的，你睡着时口里唠叨个不停，没想到你还会有那么多话说。”

“我都说了些什么呢？”述遗担忧地问。

“听不清楚，一个字都听不消，像什么咒语似的。你走得真好，没有看到那件倒霉的事，真丢脸啊。”

“谁？”

“我没亲眼看到，我估摸着就是你说起过的那青年，一个流浪汉，他将他父亲打倒在地了，就在你的门口，他一边打还一边说自己根本没有父亲，多么卑鄙！”

“也许真的没有？”述遗脱口而出。

“你竟相信这种事！”彭姨吃惊地瞪大了眼睛，“你现在变得这么轻信，这是一件可怕的事，就像我的一个亲戚一样。”

“你的亲戚？”

“是啊，他每天都在外游荡，心里不安。他不信任任何人，反倒相信一些歪门邪道。喂，我问你，那青年是不是眉心有一撮白毛？”

“白毛？没有。”述遗肯定地说。

“不过我总觉得你说的这人同我这个亲戚有瓜葛。一个不承认自己亲生父亲的家伙，这样的人肯定同你脾气相投。你想想，在我们这里，像你这样提起旅行包就外出的人还找得出第二个来么？”

述遗想笑，又担心肋骨被扯痛，就忍住没笑。她将背后靠的枕头扯了扯，垫起来一些，忽然脸就僵住了——梅花正站在窗外。她的脸上有很大一块青肿，披头散发的，样子很可怜。述遗招手让她进来，她就推门进来了。彭姨看见一个浑身肮脏的人来到屋里，心里很愤怒，她转身就走，将门碰出震耳欲聋的响声。

“请不要介意，她是我的邻居，时常帮我的忙。”述遗解释道。

“我觉得这个人很有趣，我已经注意她好一会儿了，没想到您身边有这样一位老阿姨，您真有福。要是她刚才不走，我的注意力就要完全

被她吸引过去了。”

梅花轻飘飘地往述遗腿上坐去，述遗觉得她就像一堆羽毛，她拉住她的手，那手也完全没有重量。述遗瞪着她，眼前就朦胧了，又想起柠檬树。

“不走了吧。”

“马上就要回旅馆，我出来得太久了。我不甘心啊。”姑娘垂下头去。

“那就留在我这里等你兄弟来，会怎么样呢？”

“会怎么样？我会死！现在您明白了吧。我不甘心啊，我真是不甘心！”

她任凭眼泪一串一串地落在述遗盖的毯子上头。

述遗注意到女孩的小手指在不停地抽搐着，就好像那一根手指完全独立于她的手掌一样。她看了好一会，最后伸出手去抓那小指头。指头在她掌心里像小鱼一样扭动，给述遗带来一种全身过电般的感觉。再看姑娘，还在流泪，毯子湿了一大片。

述遗陷入了沉思，一会儿就神情恍惚，竟然觉得自己是在旅馆里面，耳边也好像响起了小贩叫卖的声音。迷迷糊糊地，只隐隐约约地看见梅花在房里穿梭，像是在帮她收拾房间。她想让梅花打开装笔记本的木箱，口里却发不出声音，她想，这是不是濒死的状态呢？

（二）

到述遗虚弱的身体挣扎着恢复过来时，时间已是秋天的九月。所有关于气候的印象都从述遗的记忆中消失了，她看着窗外金灿灿的阳光，

心里头再也拿不定主意要不要重操旧业，将那天气概况记录下去。病中彭姨一直在照顾她，每天来家里帮她熬药和做吃的。述遗疑疑惑惑地想，这女人对她到底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感情呢？她是朋友还是敌人呢？

有一天，她坐在门口的槐树下懒懒地看天，那青年又出现了。

“我到过杏花村旅社了，承蒙您关照我妹妹，让她的生活大变样。”他说。

“她怎样了？难道就不打算脱离那老板？”述遗淡淡地问。

“她快死了。她得了病，老板的两位姐姐要守着她度过最后时光。”青年似乎在笑。

“那两个老太婆？多么可怕！一定是她们要她死吧？”

“也许吧。但妹妹现在离不开那两位，她们三人成天在一起策划一些不可能实现的事。我妹妹嘛，她有她自己的梦，我们不应该去打扰她。”

述遗看着他，他转身的特殊样子使述遗又回忆起了那个比喻：深海的一条鱼。这才是真正的鱼呢，他满载着记忆向述遗游来，不可抵挡。然而他并没有走掉，他转了一个圈子，在离述遗不远的地方站住，用手遮住阳光。行人从他面前走过去了，有一个人还撞得他跌向地面，他用一只手撑着，慢慢地又站了起来。他的全身都在抖，述遗在心里替他暗暗使劲。他是多么虚弱啊，一个夏天不见，他就变成这种样子了。她悄悄移动她坐的椅子，移到自己背对着那青年才坐下。然而没有用，她知道从前的情形又发生了，他一定在看自己家的窗口，从那窗口望进去，她所有的秘密一览无遗。在那阴暗的旅馆的角落里，梅花究竟在策划什么呢？她心里是否焦急？原来那两位老妇人也是她的同谋啊。梅花现在

离不开她们，一定是她心里的某个计划要通过她们来实现吧，三个人是异常紧密地纠结在一起的。想到梅花的事，述遗暂时忘了眼前的青年，沉浸在柠檬树的氛围之中。她不由得说出了声：“这种事真是招之即来啊。”为了沉得更深，她索性闭上眼来回忆那天夜里两个老婆婆所说的话。奇迹出现了，当时听不清楚的窃窃私语现在居然让她确切地记了起来。

在那个房间里，高一点的老太婆驼着背，用一只手遮住自己的口说：

“这个人到底睡没睡着？”

“实际上，要到明天早上她才真正入梦，现在只是做准备罢了。”矮胖的一个不屑地说。

接下去还说了很多，大概的意思全是议论述遗的体质问题的。每当高一点的老太婆要下结论，矮胖的一个就阻拦她，说为时还早，因为一切都很难看透。说着说着两个又弯下腰去清理一只大包裹，弄出翻动书页的响声。当时房里一片墨黑，她们怎么能够看书呢？但这两个老妇人的确是在争论一本书上的问题，其中一位还不断地引经据典，加以发挥，显得思维异常的活跃。

当这些记忆在述遗的脑子里复活时，八点钟的太阳正好从豆腐房的屋顶上升起来，绵长的光线投到述遗的脸上，给她一种浮在光线里的感觉。她进一步想道，也许在这样的光线里，无论什么样的细节都是可以记起来的吧。她这样想的时候，高一点的老婆婆脸上的老年斑就看得很清楚了，左边的鼻沟处还有一粒瘊子，从她的衣服里，肥皂的气味弥漫出来。她翻着书，打着哈欠，还在纠缠那个自己到底睡没睡着的问题，好像要用书里的某段话来证明似的，她那弓着的背影充满了焦虑。与此同时，述遗听到了街上小贩叫卖猪血汤的吆喝声。当时自己是在哪里

呢？似乎是躺在床上做梦，又似乎不在床上，而在房门口，依着门框站着，旅行包放在脚下，随时准备离开。她想对她们说，自己根本没睡着，可惜无论如何也发不出声音。

发生在几个月前的那天夜里的事肯定是一种预兆，它反复浮现于记忆的表层，有时化为柠檬树，有时又化为某种形状的阴影，有种不屈不挠的劲头。但是在没生病之前，那件事一直是一团模糊，述遗让这一团模糊存在心里，任其自生自灭。而现在呢，细节又过于清晰了，只不过这清晰对她来说没有意义。真是太没有意义了。她竭力捕捉到每一个细节，想了又想，单个的细节还是细节，她的神经却疲乏不堪了。杏花村的老板到底是一位青年，还是一位老年人？假如像梅花的哥哥说的那样，三姊妹开了这样一家路边旅馆，这又意味着什么？由此又想到梅花说过的像鱼一样游来游去的沉默的人，莫非那旅馆的功能就是将人变成鱼？记忆阻塞起来，黑压压的，外面明亮的光也无能为力了。述遗不情愿地睁开双眼，看见那青年又站在了她前面不远的地方，述遗又背转身去，这一次，她拖着椅子进屋了。她看见桌面上落了一层灰，自己坐在桌旁做记录的情况仍然历历在目，而此刻，她已经在考虑处理木箱里的那些笔记本了。

彭姨很快就答应了述遗的要求，快得让述遗有点发窘，而且她看她的眼光也十分锋利，使得述遗有点后悔不该告诉她了。

她不想在白天里干这件事，她要求彭姨等到午夜，她选择的是没有月光的夜晚。彭姨讥讽地看着她，说：

“那小伙子也惦记着这桩事吧？”

黑夜里吹着秋风，笔记本烧起来时，照亮了彭姨变形的脸。她用一把火钳翻动着那些纸页，野蛮地狞笑着，述遗一下子对她充满了憎恨。述遗转过背去面向暗夜，她心里很想远走高飞，然而此刻，她比任何时

候都更真切地感到，她和脚下这块地方已连成一体了。她怎么走得开呢？当然走不开。假设她出走到了某个乡村，难道彭姨就会将她忘记吗？反过来说，她也不会将彭姨忘记。她并没有像梅花说的那样变成那些鱼，她每天去菜场买菜，同那里的小贩有着实实在在的联系，这种联系也如同和彭姨的关系一样，是她居住在此地的根。一股浓烟呛得她咳起来，转身一看，彭姨将火弄熄了，那些烧了一半的纸页冒着烟，风将纸灰吹得到处乱飞。述遗连忙用手捂住鼻子。

“这么大的风，很难将它们烧透。你何必那么认真，马马虎虎的，将它们都扫进垃圾箱算了。你记录的这些事，也可能会有某些好事的人寻了去看，不过又有谁看得懂呢？所以不要那么认真。”

彭姨扔了火钳，摇摇晃晃地离开，那样子像喝醉了酒似的。

述遗一个人站在马路边，等那星星点点的红火完全熄灭。等了一会儿她就进了屋，拿出来一只大竹筐，将这些烧成残烬的本子和地上的灰一捧一捧弄进筐里，有好几下，灰烬迷了她的眼，眼泪就流下来了。她只好奔回屋里，在自来水龙头下冲干净，用毛巾揉眼，如此往返了好几次才把箩筐拖进来，放在屋角。当她终于休息下来时，看着屋角的箩筐，觉得这件事只做了半截，但她不愿再做下去了。她也不打算把箩筐里的东西扔到垃圾站去，就让它们搁在那里好了。好多年以前，她学过笛子，后来不学了，那笛子不仍旧挂在墙上么？她甚至有些惊讶自己怎么会一时兴起就烧了这些本子。今年以来她的变化太大了，冷不防就会做出些勇敢的举动来。而且天气也很奇怪，从入秋以来每天都是这金灿灿的太阳天，毫无变化，有时她觉得自己与其去做记录还不如到记忆中去找乐趣。现在她只要一闭上眼，就会有些生动的、没有意义的细节出现，她不再为那些细节的无意义而苦恼了，她冷眼旁观，反而感到了某种乐趣。回忆得最多的仍是杏花村旅社那天夜里的事，那个难忘的夜晚孕育着数不清的细节，只要闭上眼，它们就会绵绵不断地出来。例如昨

天，她就想起了一个被忘却了的细节，她从柠檬树的梦里醒来时，看见了旅馆的老板兼接待员，那个瘦骨伶仃的人，当时他走进一楼的开水房，他手里拿着一只大瓷杯，像猫一样灵活，他拧开水龙头，但龙头里并没有水流出来，他拿着杯子对着空空的水龙头站了好久，突然发出短短的一声笑，然后就溜出了开水房，一会儿他就顺着走廊消失了。述遗使劲地想，当时自己是站在哪里呢？一定是站在走廊里吧，不然怎么看得见这个男人呢？述遗当时还闻到了男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汗气，只是她没料到他消失得这么快。他也许是进了某个房间，也许是到外面去了，总之他没有弄出一点声音。在这之后，男人的两个姐姐还谈论了她一会儿，述遗听见她们称她的生活为“见不得人的生活”，她们还说到她们弟弟的那种“奇怪的意志”，说这种意志非把大家弄死不可。但她们的口气里又没有丝毫的埋怨，不但不埋怨，还显得兴致很高的样子，高一点的将手中的书翻得哗啦作响，矮一点的用一只手电筒照亮那些书页，两个白头发的脑袋凑在一处，用指甲长长的指头在书上的行列间移动，嘴里念念有词。两个老妇人搞这些名堂时，述遗记得自己确实是在床上，她很想起来同她们谈话，但她只要一动就睡着了，而她不想睡着，想发现一点什么，所以她连翻身都不敢。杏花村就如同万米以下的深海区域，那种地方发生的事人类是很难理解的，从那里面出来的梅花，将如何在人间生活呢？

烧完笔记本后的下半夜，述遗睡得出乎意料的香甜。她是被门外响起的爆竹声惊醒的，当时已是上午十点。她一睁开眼就看见窗户上贴着那青年的脸，她连忙起来去开门。青年一声不响地进屋坐下，满脸呈现失眠的痕迹。述遗匆匆整理好床，又去为他倒了一杯水、听见他在背后说道：

“现在我们俩都在回忆同一件事了。”

述遗回转身面对着青年，看见他的目光在屋角的箩筐上扫来扫去

的。

“你可以看一看嘛。”她开玩笑地说。

“看什么呢？您以为我还搞不清您都写了些什么吗？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心比天高，终生都在搞那种毫无意义的记录。您坐在桌边写，我从您的胳膊的移动方式就看出来您写的是什么了。您挣扎了好多年了吧？”

“但是已经结束了，全成了灰烬。”述遗不服气地反驳他。

“您真是倔强啊。”

述遗到厨房做好早饭，端进房，同青年一起吃。

青年吃饭时露出很大的白牙，吃得心不在焉，似乎对食物没有任何好感，只是在完成任务似的。述遗望着他，想起了一个问题：

“您在外游荡，是怎样解决吃饭问题的呢？”

青年停止了咀嚼，诡诈地一笑，说：

“并不只是游荡，还有一些其它的内容。至于吃饭，当你不去考虑这件事的时候，你自然就失去了食欲。吃饭对我来说根本不成问题，我随便在垃圾堆里捡东西吃。”

他拿着筷子的苍白的手又做出令述遗感到厌恶的动作，她连忙挪开了眼光，心里思忖着这个人的手总是这样令人肉麻么？她想问一问关于他的心脏的事，又觉得这样做太过分了，就将到了口边的话咽回去了。述遗又想要体会一下一个没有食欲的人的感觉，想了好一会儿，还是体会不到那种感觉，于是她再一次感到自己只能是个凡夫俗子。虽然她自己认为同这青年神交已久，但现在他坐在她家里吃饭，述遗并没有产生

一丝一毫熟悉的感觉，望着他那双手，她就有点神情恍惚，很多打算问他的问题也记不得了。她想对他说：“你总有一个住处吧？”又觉得这句话实在蠢不可耐，当然就没说。饭吃完了，述遗还是觉得两人之间有一道万丈深渊，这既令她沮丧又令她觉得侥幸。她去厨房放碗时，一会儿盼望青年离开，一会儿希望他留下来同她说话，心里七上八下的，又对自己很不满意。回到房里，看见他已经伏在桌上睡着了。述遗没有料到他会这样，打量着他那麻秆似的细腿，她心中掀起了怜悯的波浪。她没有子女，她觉得这位青年有点像她精神上的儿子。假如她有一个这样的儿子，也许就会产生这种又期待又厌倦的心情吧？青年睡着了，可手还在不安分地扭动，述遗偶尔一瞥看见了身上就要起鸡皮疙瘩。他那一头柔软灰白的头发就像多余的东西似的，还给人一种破旧的感觉。述遗站在房里不知如何是好，也许她该将青年叫醒，可那并不符合她的性格。她想了一想，决定还是去菜市场。

她买了一斤肉，模模糊糊地觉得青年应该在她家吃中饭，虽然他的牙齿让她害怕，到了吃饭的时间她总不能赶他走吧？想起那些牙齿每天咀嚼垃圾桶里的东西就恶心，他会不会有传染病呢？等他走了之后那碗筷可得用高温消毒。不知不觉又走到了菜贩子面前，那人见她来了，立刻就忙乱起来。

“家中有贵客，一定要多买些菜好好招待呀。”他选了一大堆菜不由分说地放进篮子。

述遗心里暗暗吃惊，仔细打量菜贩，见他一脸的坦然。

“你怎么知道我有客来？”

“哈！我猜出来的嘛！你的篮子里放了一斤肉，您天天买菜，一个老太太，用得着买这么多肉吗？我看见您买了肉，心里就想：‘有客人真好啊。’”

述遗皱了皱眉头，心想这家伙真是不可小觑，不过他说起话来倒是句句在理。自从述遗发现他和彭姨妹妹的那回事之后，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倒过来了。他还是老样子，照样多话，卖菜给她时照样搞鬼，述遗自己却改变了，她不再有那种高高在上的优越感，她变得唯唯诺诺，忍气吞声，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变成这样，心里也恨自己。

她提着那一大篮菜傻乎乎地离开时，菜贩子还冲着她的背影大喊；

“要好好招待客人啊！”

路人都回转身来看她，她的脸都臊红了，觉得自己真不像话。

匆匆赶到家，青年已经走了，地上有一排他吐的秽物，散发着可怕的臭味。述遗连忙到厨房弄了一撮箕煤灰，捂着鼻子将煤灰倒在秽物上，然后扫干净，立刻就提到垃圾站去倒掉。做完这一切身上已微微出汗了。臭气滞留在房内令人恶心，她又将窗户和门全部打开，自己坐到了街边。稍微想象一下青年的情况，心中对他的怨气就消散了。这可怜的家伙不知在哪个角落里苟延残喘呢，胃里涌出如此奇臭无比的东西，难道不是死到临头了吗？一回忆青年的面貌述遗的心就乱了，她进入了春天那个傍晚的意境。她的鼻孔又一次在空气中分辨，这一次她分辨清楚了，空气里面飘荡着的那种香味是桔子花的清香，但这个时候并不是桔子开花的季节啊，听说街口官员家后院的桔子树开始结果了。她反复地设想，怎么也设想不出那天傍晚自己怎么会灵魂出窍。她并不是爱旅行的人，也就是年轻的时候有过几次吧，以后就再也没有。她爱对彭姨说的一句话是：“到处都是这一式一样的风景，实在没什么好看的。”当时彭姨反驳她说，还有另外一种旅行，她从来没经历过的旅行。述遗问她是怎样的旅行，她不愿意告诉她，只说人在那种旅行当中总是要停下来看指南针，再有就是不停地吃酸梅。发生在春天夜间的事算不算“另一种旅行”呢？指南针和酸梅不过是彭姨在夸口吧。彭姨恐怕早已预料到她的遭遇了，再说她妹妹在汽车上看见了她的狼狈相，肯定要去告诉

姐姐的。说到底自己还是逃不脱她的手心啊。述遗学不会彭姨那种精明，不论她做了什么异想天开的事，对彭姨来说总是稀松平常的，她还没开口，彭姨就已经有了结论。她时常背着彭姨搞一些事，自以为秘密，但是彭姨根本不感兴趣，只偶尔于谈话间涉及一下，指出那些事是多么的无意义，于是述遗吃惊地反问她从哪里知道的消息。这时彭姨就打着哈欠告诉她，她从不去调查他人的事，没有那份闲心，她活到这个年纪，什么事都经历过了，都记得，稍加推算就可以将别人搞得清清楚楚。“你活得混混沌沌。”她最后讥笑了述遗一句。述遗想，混混沌沌也许是一种优势吧，梅花和她的哥哥很可能是那种弄清了底蕴的类型，这种人必定短命。而她自己，已经活了六十多年，还意犹未尽的样子。说到彭姨，则又是一种类型，彭姨从不去弄清什么，而是几乎有点像一个先知，所以她讥笑她的口气也很可疑。她又善于做作，述遗几乎没办法揣测她的本意。来回行驶的汽车喷发出浓烈的汽油味，将桔子花的香味驱除了，从那官员的府邸走出来的老汉步履蹒跚，像醉汉一样撞到墙上，后又扶墙慢慢前行。述遗脑子里再一次出现“另外一种旅行”这几个字。这个城市里到底有多少像鱼一样的人呢？从梅花那里回来后，述遗的眼光发生了变化，她现在差不多从每个人的身上都能看出“鱼”的姿态来，自己都觉得这种眼光有点可怕了。她不可能搞清梅花心里有着什么样的梦，可现在又在心里开始想念她了。

她就坐在柜台的后面，正在打毛线，她显得比上次精神好了很多，可见她哥哥是在胡说八道。但她的样子令述遗感到蹊跷，感到同她的回忆对不上号。

“又来住店了？想重返梦境吧？”梅花看了她一眼。

“其实只是想来看看你。”

“我现在忙得很，夜里才有空，您就住下吧。”她干脆地说。

随着一声响，钥匙扔了过来。

“您上次还没付款的呢！”

述遗昏头昏脑的，也不知怎么的就走进了上次住过的那间房。坐在床边定下神来之后，才记起刚才根本不是打算来住旅馆的。她不是什么旅行用品都没带吗？又觉得用不着顾忌那么多，既然刚才她说了夜里才有空，那就等到夜里好了，倒要看看她是怎么回事。她从卫生间洗了脸回到房里，就发现夜幕已经降临了。这里似乎天黑得特别早一些。一会儿工夫述遗就有了睡意，但她又不愿脱了外衣睡，因为床上的褥子有一股可疑的臭气。她和衣靠着两只大枕头入睡了。这一觉就睡到了大天亮。醒来后揉揉眼，连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怎么睡得这么死，万一梅花来过了呢？起身一看，那张床上也有一个人，也是和衣而睡，正是梅花。

“梅花！”她唤道。

“啊，您醒得真早啊。”梅花伸了个懒腰坐起，“夜里我同您谈了那么久的话，您的精神还是这么好。”

“可是夜里我并没有醒啊，你怎么可以这样说。”

“您确实同我谈了话。”梅花郑重地说。

她弓着背趴在床上，述遗觉得她很像一头豹子。

“你在这里生活得好吗？”

“我天天盼望离开这个痨病鬼老板和他的两个老处女姐姐。”她的声音里有种撒娇的味道。

“为什么不走呢？”

“为什么不走呢？”她像回音似的应了一句，“您就一点也猜不出来吗？”

“因为恨？因为害怕？因为想报仇，还是因为无可奈何？”述遗费力地转动迟钝的大脑。

“就不能因为爱么？”她高声地嘲弄地说，“几十年如一日，守在这样一个要死不活的地方，还能因为什么？！”

“原来你爱你的老板。你哥哥对我说你病得厉害。”

“他也一样。我们最近开始相互支持了。这地方真可怕，我在夜间只好不停地谈话。自从上次您离开旅馆后，所有的矛盾更加激化了，现在已经有人把我们这里称作‘鬼谷’。”

此刻她的脸在晨光中显得神采奕奕，述遗想起自己见过这张脸，就在柠檬树的后面。当时太阳红通通的，天空又高又远，只有地底下传来两位老太婆的窃窃私语，时高时低。窗外已经热闹起来了，卖豆腐的小贩在高声吆喝，可以听见车来车往。述遗觉得自己该走了，她已经明白了某些底细，这就够了。看来当时自己来到这里住宿，决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这件事，也许已经被她想了几十年了，只是没有施行而已。

她走出旅馆的时候回头打量了一下这栋房屋，看见三楼的窗口有三个人伸出头在朝她看。没错，是那三姊妹。她连忙低了头快走。一路上，她变得轻佻起来，灵活无比。她将自己想象成在海底沟壑里穿梭的鱼。走了好远才猛然记起忘了付钱给旅社。上一次不是也没付吗？事情已经很明确，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住宿，这种事里头有种玩命的风险。述遗又一次感到世界的组成是多么的奇异。有许许多多的事物，一直要待她活到老年才会显出端倪来，在这之前，它们一直隐藏在海底那昏黑的世界里，这些事物她是没法探索出它们的规律的，每一次显现全是出

其不意。海底的世界和地上的世界又是如何连接的呢？为什么会出现鱼类似的人种呢？一句话出现在述遗的脑子里：“以记录天气概况开始的二重生活将以全面的沦陷持续下去，沦陷其实是本质。”述遗不懂这句话的意思，但她在空气中游动得更快了，她已经用不着顾忌，她被一股看不见的气流携带着向前，身体完全不摆动。

彭姨在自家门口呆着，她看见述遗老太婆一阵小跑过来了，她那目中无人的样子惹得她低下头“哧哧”地笑。三十年前，述遗经常这样跑，当时自己还指责她矫揉造作呢。那时的述遗还没有这么自负，而是有些惊慌，有些不顾一切的派头。

她停在彭姨面前，脸上泛出老年人少有的红晕。

“有这样一些人住在一个叫‘鬼谷’的地方。”

“那样的地方在城里还很多。”彭姨微笑地看着她，“慢慢地你就认出来了。”

彭姨站起身，热情地挽起述遗的手臂，大声说：“我要带你去见一个人！”

后来发生的事就像做梦，她们俩走进街口官员家的庭院。这是一个巨大的庭院，述遗从未进来过。千年古树遮暗了光线，下面是石榴林，还有水竹，鸟儿欢快地叫着。“我们这样闯进来不合适吧？”述遗满腹狐疑地说。彭姨不停步地扯着她在小道上走，一会儿她们就走到了底。尽头是一个凉亭，一只鸟笼挂在凉亭里，两只色彩美丽的不知名的鸟在欢快地叫着。她们俩在凉亭里坐下来，述遗举目望去，发现根本望不见天，参天大树密密匝匝的树叶将园子里弄得阴沉沉的，她甚至有点起鸡皮疙瘩了。

“主人在什么地方啊？”

“主人早几年就消失了，变成了影子一类的东西。我是说他的灵魂。当然他还在屋里。最里面的那间杂屋里，有两个佣人服侍他。如果你愿意，我带你去看看他，他不会认得你，他谁也不认得，这不要紧，我们可以和他聊聊。”

她们绕到了主人家的后门，门前的杂草有一人多高，疯长的灌木将门都封死了，彭姨用捡到的木棍开路，然后又用那木棍用劲捣门，述遗看见她脸上都被刺扎出了血痕。捣了半天，无人应声，她只好又折转到窗口处，用棍子砸烂一块玻璃，这时门里就有了动静。一个异常肥胖的、神态昏沉的老妇人将门费力地打开了，她仰着脸站在那里，并不望她们，她的两只手在自己身前摸索着。述遗想，也许她是盲人。彭姨拖着述遗进了门，直冲冲地往里走。她们进了一扇门又进了一扇门，最后走到了底，来到一间十分窄小的房间，房间小得放了一张窄床之后人再进去都得侧着身子。尸布一样的白窗帘从高高的天花板那里直垂到地上，窗外鸟语花香。床上躺的人正是那青年，他脸上木无表情，只有眼珠在骨碌碌地转。他的扁扁的身子被薄薄的丝绸被遮得严严的，有一只脚却伸了出来，那是一只可怕的脚。很像石膏模型。

“他一直处在弥留之际，这不是很奇妙的感觉吗？”彭姨轻轻地说。

“我认得他。”

“瞎说！他从不出门，差不多一生下来就躺在这张床上。你怎么会见过他？”

“也许我见到的是他的魂魄。”

彭姨姨弯下腰去，对着青年的耳朵说；

“蝴蝶飞进屋了！”

青年的眼珠还是骨碌碌地转，无动于衷的样子。述遗偷偷地撩开身边的窗帘。她看见了躲在灌木丛后面的老妇人，她那肥胖的身体迅速地隐蔽起来了。原来她根本不是瞎子。房里的空气渐渐浑浊起来，这间房密封得很好。述遗闻到了自己和彭姨胃里散发出来的气味，她想，她们俩正是属于那种腌臜老婆子的类型，而面前躺的这个青年则已经没有任何体味了。回想起自己原先对他的挂念，述遗倒有点诧异起来。她感到青年伸在被子外的那只脚在动，但她不敢看，她转过脸瞪着空空的墙壁。彭姨为什么还不走呢？彭姨坐在木床的边缘，怔怔地一动不动。述遗吸着鼻子，却再也闻不到刚进来时那股沁人心脾的花香了。她们俩把空气完全弄污浊了。现在她更不想开口讲话了，心里一个劲地厌恶着自己，头也有点发晕了。三个人在沉默中不知过了多久，门外有人走过来了。彭姨跳起来打开门，看见肥胖的老妇人蹲在前面那间大房子的地上。

“您在干什么？”彭姨问。

“捕到三只有毒的蝴蝶，刚才它们闯进房里来产卵。”

胖女人扬了扬手中的小网子。述遗看见网里黑乎乎的一团，立刻感到毛骨悚然。

“外面还有毒蝴蝶吗？”述遗死死瞪着网子，声音在颤栗。

胖女人不屑于回答她，却打开了网子。三朵黑云般的东西在房里升腾起来、还可以听到它们的大翅膀扇出的声音。有一刻述遗失口发出一声尖叫，因为她感到自己的脸被蜇了一下，她用双手蒙住脸往前跑，羞愧得要死。一直跑到房子外面，述遗才不住口地对彭姨说：“遇见鬼了！遇见鬼了！”

彭姨很讨厌述遗的冲动，她似乎不太情愿离开，她溜到青年躺的那

间小房外面的窗前，想从那里朝里看，可惜窗户被遮得严严实实，什么都看不到。她沮丧地走回来，看见述遗的脸红肿起来了，就显出怒气冲冲的样子，跺着脚骂人。虽然她指桑骂槐，述遗也听出她明明是骂自己，她就这样一直骂骂咧咧地跟在述遗身后。往回走的路上述遗既没有注意树，也没有听鸟叫，她捂着一边脸，就好像已到了世界的末日。走出那一片黑压压的树林，她再也不愿往后看一眼了。

官员的府邸内的景象让述遗大开眼界。想到这样一些风马牛的事全扯到一起，述遗完全糊涂了。她已经在此地住了好多年，从未对那张黑色的大门里的事物产生过兴趣，平日里从那里路过，只看见有些小汽车出出进进的，很是威风，怎么也不会估计到会是这样一个荒凉的所在。当天夜里述遗就做了一个梦，在梦里成百上千的黑蝴蝶从参天古树间朝她扑下来，毒粉弄瞎了她的眼睛，她摸索着往外走。耳边响着那胖女人衰老的嗓音："不要紧，瞎眼的其实是我，不是您，您没事。"她的话对述遗有种奇怪的镇定作用，述遗摸到了那双冰凉的老手，一下子就走出了大门。又过了几天彭姨告诉述遗说，那青年被人埋在凉亭边上了，他当时并没有完全死掉，那两个老佣人就迫不及待地埋了他。埋他时那两只鸟发疯地在笼子里跳。"这样也好。这样就不留痕迹地消失了。"彭姨宽慰地说道。但他并没有从述遗的印象里消失，下雨的日子或出太阳的日子，她仍然坐在窗前发呆，眼睛死盯着前方。

又过了一段时间，她终于将屋角那一筐笔记本的灰烬倒掉了。她看着镜子里消瘦衰老的身形，感到自己又在跃跃欲试。为什么不做同样的尝试呢？比如说就在家中做？然而她知道老朋友彭姨是摆不脱的，不论她怎样装聋作哑，彭姨总是镇定地提醒她自身的存在，无言地告诉她，住在这种普通平房里的人，同众人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是不可能做那种尝试的。彭姨有时也同她一起照镜子，批评她不应该把自己弄得这么消瘦，批评的口气里带着讥诮。还有一个摆不脱的人就是那菜贩子，菜贩子还是见了她就说个不停，一会儿阿谀奉承，一会儿讽刺打击，似乎在

从中获取无穷的乐趣。在这种时候，述遗往往会暂时忘掉自己的心病，沉浸在这种心理游戏之中。有一天述遗居然在菜贩子的摊子上看见了彭姨的妹妹，那中年妇女冷着脸，对菜贩子清晰地说道；“到处都有那种讨厌的人，抬头不见低头见。”述遗不知怎么脸上就发烧了。又由这件小事更确证了彭姨的预见。也许真该有意识地不去痴心妄想，多年的经验告诉她想得过多的事反而难以实现。

现在她夜里睡得更沉了。她把自己想象成一株硕大的植物，这个比喻令她安心。睡的时间也在随着延长，就这样醒来又睡着，反复好几次，一次比一次坠入更深的处所，这种夜间的操练渐渐迷住了她。有一天彭姨进屋来，一开口就称赞她“神清气爽”。她却正在痴心地想：扎根于虚空里的植物会开出什么样的花朵来呢？她对彭姨傻笑着，感激之情由衷而起。她也知道彭姨不会接受她的感激，可还是忍不住涌出那些多余的感情。

“你不妨将天气情况记录下去。”彭姨仿佛是无意中说起。

是啊，为什么不记录下去呢？大自然的反复无常，难道不是她永久的兴趣的源泉吗？她这干瘪的躯壳里藏着不可思议的冲动，不就是因为大自然吗？她到底已经获得了多少知识呢？述遗的目光从窗口一直延伸到豆腐坊那里，天空在那屋顶上被切断了，就像人的感觉也总被切断一样。她明白了，现在她要搞另一种样式的记录。

“明天我就去买笔记本。”她冲动地说。

“好。”

（三）

她看着那令她窒息的屋檐，她什么也没有写下，因为她心里有真正的海和波涛，她正从那里进入大自然的本质，一切外部的形式都显得不

那么重要了。好多天了，雷声、闪电，狂风和倾盆大雨均不能让她动心，她凝望天空，偶尔写下一个符号，马上又厌弃了。手里握着笔的感觉真好啊，笔如同一把匕首，划开大自然的黑幕，即使给她的感觉仍是黑蒙蒙的也不要紧、这样昏昏地度过一段时光之后，大自然里就出现了很多阴沉沉的隐秘角落，那些角落里都晃动着尖细的、和人相似的影子，她在心里将他们称作“火箭头”。她甚至感到杏花村的梅花也在这些火箭头当中。这些人决不会从他们的隐身之处跑出来。他们是长期据守在那些角落里的。她随即在笔记本上画下了一些粗糙的人形，画完之后又感到实在同记忆中的风采相距甚远。这样做的时候，她总不忘在旁边写下日期。述遗一直在想，这种奇怪的人形动物离她多么遥远啊。这种特殊的族类都聚在一起。但他们之间又并不交往，他们聚在一起只是偶然的机会使然，实际上单个的人都是独来独往的，这并不是说他们独来独往就感觉不到周围人的存在，他们在这方面其实是十分敏感的，他们不交流是因为交流没有意义。述遗之所以要这样判断是往日的经验给她的影响。看见那些默默无闻的影子她就联想起梅花和她那近于杜撰的哥哥，想起他们兄妹特殊的、不可理解的生活方式。她所看见的他们，以及他们做的那些事，只不过是种表面现象，到底他们是什么样子，在干些什么，述遗能理解到的，只是鲸鱼浮出海面的一小块背脊，扑朔迷离的现象只会把她弄糊涂。她时常想，自己已经活了六十多年了，怎么会仍然这么无知呢？为什么这种无知还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呢？

她的眼前出现了菜贩子，菜贩子正微笑着朝她的窗口走过来。

“您好啊，述遗老太婆！今天天气这么好，您不记录下一点什么来吗？”

他的头从窗口伸进来，一只肮脏的大手撑在窗台上。

述遗躲开粗汉的目光，思忖着，莫非他也是那些角落里的人影之一？她同他的买卖关系有十几年了，这种无意中形成的关系恐怕并不真

的是完全无意吧，自己怎么从来没发现这一点？抑或是这个人通过同自己的这种关系慢慢变成了那种人？如果那种演化存在的话，述遗连想一想都头晕。她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居然可以用多年潜移默化的影响将一个好端端的人变成影子？她费力地站起身来，挺直了枯瘦的身体，她很想做出严厉的表情，可做出的却是一个讨好的笑容。

菜贩子还撑在窗台上不走。他那高大的身体遮掉了半边窗户。

“您的房间里的陈设很简单啊，这有点让人扫兴呢。有好多年了吧，您天天来买我的菜，我有时和您开个小小的玩笑，可从来没有看透过您。每次您一走，我就寂寞难熬，跑到河边去哭泣。还有的时候，我用河边的鹅卵石砸自己的脑袋，砸得脑袋鲜血直流。您仔细看看！”他低下自己的头，那头垂到了桌面上。

述遗看见他后脑勺上有很多鸡蛋大小的凸起的肉瘤。

“您用不着把这些全讲出来，”述遗轻轻地说，“才十几年功夫，来日方长……”她糊里糊涂地说不下去了。

菜贩却抬起头仔细地看了看她，似乎在动着脑筋。

“你这个老太婆，怪物，心里到底打的是什么主意？”他低声吼了一句。

述遗吓得倒退几步，一屁股坐到了床上，全身如同筛糠似的抖。这时菜贩子就笑起来，转过身走掉了。述遗看着他宽阔的背影消失在豆腐坊那边，冷汗淋淋，一再地自言自语道：“他就是那种人，他就是那种人，真的！”她重新坐回桌边，将那记录本打开，关上，又打开，又关上，弄出“啪啪”的声音。

她将笔记本摊在桌上，走到外面去看天。她怀疑头上这一小片被切

割的天空能否反映出整个地区的天气。前不久连续下了一个星期的暴雨，刚从不远的城郊走亲戚回来的彭姨却告诉她，亲戚家种的菜因干旱而减产，那里一滴雨都没下。述遗拿不准是彭姨撒谎还是老天爷捉弄她。她的脚步还是很轻快，她走到街口，再一次看了看那紧紧关闭的黑色大门，记起里头的参天大树。从外面是看不见那些树的，一排办公楼似的建筑挡住了视线。述遗还从未听人讲起过里面有一个庭院，有一回她和一位老邻居聊起这事，邻居摇着头说她肯定是弄错了，还说这闹市中的街上，怎么可能有那么幽深的庭院。那里头他去过不止一次，只有一些旧房子，全都空着，连树的影子都没见到，更不要说参天大树了。接着他又觉得奇怪，说述遗已经这么大年纪了，怎么说话像小孩子一样。往回走时，她又踮起脚看了一回，看完后正要迈步，却撞了一个人，那人恶狠狠地骂着“死老婆子，”慢慢地往地上倒去。述遗定睛一看，是里头的仆役，他之所以倒在地上是因为喝醉了。述遗朝他弯下腰去问道：

“胖老太婆还住在里头吗？”

“狗屎，她早化成灰了，你这人真不识时务。”他朝她翻白眼。

述遗听得害怕起来，就绕过他往家里赶，走了一气回过头看身后，竟发现那老头子摇摇晃晃地跟着她。述遗就停下等他走到面前来。

“您有什么话吗？”她问。

“你逃不脱的，你怎么逃得脱呢？网已经撒好了呀。”

他说了这一句之后就摇摇晃晃地走了开去。

当天夜里述遗在入睡前突然发现了那只黑蝴蝶，蝴蝶有小碗那么大，紧紧地巴在蚊帐顶上一动不动，翅膀闪出阴险的蓝光。述遗喘着气爬下床，手忙脚乱地将帐子塞好，把蝴蝶关在帐子里，还用好几只夹子

将开口处夹紧，以免它飞出来。做完这一切之后，她才心有余悸地躺到躺椅上头去。半夜里她还开灯察看了好几次，每次都看见它还停在原来的地方。

彭姨一清早就来了，嗔怪地骂了几句“神经病”之后就去松开那些夹子，述遗的心跳到了喉咙里。蚊帐撩起了，里面什么都没有。

“幻觉真可怕啊！”述遗万分沮丧地咕噜了一句。

她披头散发，夜间不舒服的睡姿弄得她如同病了一场似的，一身痛得不行。她对着镜子梳头时，彭姨站在她的身后沉思。

“发生在庭院里的那些事，那些个黑蝴蝶，难道只是我星期三午睡时幻想出来的场景？那青年到底怎样了啊。”

“什么可能性都有吧。”彭姨安慰她说。

“为什么周围的人和事这些日子全变样了呢？”

“是大自然的规律嘛！”彭姨笑起来。“你怎么变得这么爱抱怨了呀”。

述遗还是想辨别这些日子以来发生的事，她无法做到像彭姨那样坦然。她有点后悔这些日子没有闯进那张铁门里头去探个究竟，她把这归咎于自己一贯的惰性，她这个人，什么事都一拖再拖的。现在已经迟了，那张门好久都不再打开了。她也不愿问彭姨，她估计得出彭姨的回答，至少从她的脸上，丝毫也看不出关于星期三那件事的迹象。要是追溯下去，杏花村旅店的事也不可靠了吧。她已经活了六十多年，其间每一个阶段都留下了鲜明的记忆，都可以用一些词去形容，那都是些可靠的记忆吧。什么又是不可靠的记忆呢？这一年来，怪事不断出，记忆也开始混淆了。述遗想到，很有可能自己是患了那种常见的老年病了，一

种迷幻症。确实，凡是她自认为经历过的这些奇遇，根本没有人和她深入讨论过，似乎是，周围的人都是那种不言自明的样子，而她也就进一步受蒙蔽，以为别人也同自己看法一致。会不会别人都是在敷衍自己呢？彭姨也是不能相信的，述遗什么时候搞清过她的真实想法？有好多次，述遗尝试这样一些假设：假设一开始门口的那位青年就是她的幻觉，又假设后来同彭姨一道去庭院里的事只是她的一个梦。后面的事却又同前面的假设相矛盾了，因为就在她家里，坐在这张桌子旁，她和彭姨多次谈论起那个庭院，那位躺在密室里的青年。而且在谈论时，根本不是她提醒彭姨，而是彭姨提醒她有关的种种细节。她们已经在那种忧伤的回忆里打发了多少时光啊，那种共同的回忆当然不是彭姨对她的迁就。

整整一天，述遗被对自己的怀疑弄得疲惫不堪。她很早就上床睡了，帐子的前襟用很多夹子紧紧夹住。一觉醒来看看身边的闹钟，才凌晨两点。这时她心里涌出一种预感。果然，在她的脚边靠床头的地方，褥子下面，有种可疑的响声，述遗大叫一声赤脚跳到床下，蚊帐都差点被她扯破了。黑蝴蝶在帐子里“沙沙”地飞，有好一会述遗恐怖地坐在地上不能动。后来她找到鞋，趿上鞋逃到门外，反手将门关紧了。她颤抖着去敲彭姨的门，彭姨泡肿着两眼出来同她走。到了她家，彭姨上前一把扯开蚊帐，那家伙呼地一下就飞出了门，消失在明亮的夜空里。那天夜里的月亮发出玫瑰色的光芒，令人遐想联翩。彭姨走了之后，述遗仔细检查褥子和被单，担心蝴蝶在里面产了卵，她将蚊帐也拆了下来。戴上老花镜仔细地看，就这样一直折腾到天亮，脑子里翻来覆去地出现那种恐怖的景象。早上八点彭姨又来了，这时述遗正歪在躺椅上做梦，她的梦里有一盆炭火——因为太阳这时照在她脸上。彭姨看着述遗潦倒的模样不住地摇头，帮她收拾好床铺，挂好蚊帐。述遗在旁边很过意不去地看她忙乎。

蝴蝶的到来再一次证明了那个星期三发生在庭院里的一切，述遗浑

身爽快，觉得自己正在走出迷幻症的纠缠。这种感觉维持了几分钟，彭姨那知情者的笑容又让她惶恐起来。彭姨什么都没说，但述遗从她脸上读出了这样的内容，那就是蝴蝶的事不是偶然的。述遗在一闪念之间甚至想过，蝴蝶也许是彭姨放到她房里来的吧。刚刚证实了的事又变得模模糊糊了。

“今天要洗被单和褥子。”述遗说。

“唔，真是好太阳天啊，这样的天气难道不值得记录下来吗？”

那天傍晚，做完了所有的家务之后，述遗在笔记本上撕下了一页画有图案的记录，她为自己的这种方式感到欣喜。她想，每撕掉一页图案，心里的那本笔记本就增加一页空白。睡在被太阳晒得蓬蓬松松的褥子上，昨夜的恐惧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不就一只蝴蝶吗？她怎能断定那就是一只有毒的蝴蝶呢？她和它同床而眠，什么事都没发生。即使是得了迷幻症，如果不去努力分辨，也并没有什么害处啊，也许那是一种对她这样的老太婆有强大吸引力的幻境，将她的余生在那种幻境里发挥，虽违反常情，却也不能说是很坏的选择。述遗此刻竭力要将那次出走到城郊过程中的细节想出来。当时她坐在公共汽车上，旁边坐了一个农民，是那种长年在田间劳作的古板的老农民，穿着廉价汗衫，目光昏暗，老农曾站起身，推开车窗，挥着一只手向外面什么人招呼，他的这个动作还重复了好几次。按理说车在开着，窗外不可能有他招呼的对象，他在干什么呢？也许他在向某个地方发信号？凡是述遗想起来的细节，都生动得令人起疑，她不能确定这种事到底发生过没有。下车的时候有个男孩撞了她一下，她没站稳，差点扑倒在车门外面，手里的提包也掉在地上。那男孩还大声地骂她。述遗看着墙壁，回忆着自己当时手忙脚乱的窘态，仍然止不住要脸红害臊。她现在才记起车上至少还有半数人没下车。既然车子已经抛锚了，为什么那些人坐着不动呢？会不会是驾驶员用诡计将她骗下车的呢？她倒记得她在走向旅社的途中的确有

辆公共汽车从她面前开过去了。很可能就是她乘的那辆车吧。她又使劲回忆驾驶员的模样，记起他总是戴一顶小草帽不脱，也不转过脸来，所以述遗自始至终没有看见他那张脸。一想到他也有可能和杏花村旅店有瓜葛，述遗就打了个寒噤。如果这样的话，那天傍晚她的出走就不是心血来潮，而是有某种她意识不到的诱惑存在着了。确实有些东西是永远意识不到的，那些个东西，人身在其中，却又同它们相隔万里。如果推理下去，自己也应该是早就同杏花村旅店这种阴暗的处所有瓜葛了，梅花的哥哥大概不会无缘无故地站在她窗前的吧。还有彭姨，彭姨的妹妹，菜贩子……他们是从什么时候在在自己周围形成这样一张网的呢？还是自己本来就在网中浑然不觉？就说街对面的那位豆腐师傅吧，在她生病的日子里一日不下三次到她窗口来探视，有一次还在她桌上放了一碗豆腐脑，里面还加了糖呢。这么多年了，述遗一直独来独往，高傲自负，没想到真实情形同她的自我感觉正好相反。思来想去，只有一个可能，这张具有迷幻色彩的网是她自己在多年里不知不觉织成的，她根本不是独来独往，而是一直就在众目睽睽之下行动，她的自由不过是这些人的默许。好多年以前，她从生活的混乱之中挣脱出来，顺理成章地在这个地方安顿下来，就开始来设想死亡的程序了。有一天。她将邻居们逐个地分析了一遍，觉得还是只有彭姨能成为她最后的搭档，这当然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她一定要死在她后面，不知为什么，述遗一直坚信这一点。每次她设想临终的情形，总是有这个令她讨厌的彭姨在她旁边。那时她力图把自己的生活看得非常单纯，除了彭姨是可以容忍的之外，她排斥所有的人，认为一律与自己无关。但是为什么一定要有彭姨在旁边呢？骨子里头她还是多么害怕孤孤单单一个人啊。开始的时候她以为是一条狭窄的小道通往终点，没想到走着走着情况就复杂起来，常有迷路的绝望感袭来。就说做记录的事吧，同初衷也相距甚远。原来以为按部就班，终将与奇妙无比的大自然合为一体，搞到现在才发现大自然对自己完全是拒斥的，自己无论怎样努力，也只是徘徊在它的外面。前几天她半夜起来，在笔记本上画下一个齿轮状的东西，心里很是激动

了一阵，可是临睡前出现在回忆里的美丽的金丝猴又搅得她心灰意冷了，那些金灿灿的毛是如此的炫目。有好长时间了，想象中的天空不再浮动着那些明丽的云堆，空空荡荡的让人心慌。那株柠檬树倒的确出现过一次，不，是并排的两株，不过是两株枯树，光秃秃的，无精打采地伫立在贫瘠的土地上，一付可怜相。她又想搜索梅花哥哥所在的那个庭院，她一次又一次地失败，那地方在记忆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惨淡的天空底下只有那些尖细的人形在忙来忙去的，令人想起群居的类人猿。在街上，一辆停下的拖拉机的马达响个不停，柴油燃烧的臭味不断传来。看来另一种样式的记录也快坚持不下去了，画齿轮的那回就是一个信号，当然她还要顽抗一阵，她这一生都在搞这种顽抗的伎俩。

由于无所适从，她又去了老地方。黑门紧闭，门上的锁已经生锈了。仔细倾听，里面远远地竟传来打桩机的声音。述遗闭了一会儿眼，设想这个幽深的庭院变成基建工地的情形，身上一阵阵发麻。刚一睁眼就看见梅花的哥哥孤零零地靠在围墙上，丑陋的指头轻轻地抠着墙壁上的石灰，白粉纷纷扬扬地落在他的衣袖上头。

“我恨……”他嚅动着发黑的嘴唇说。

“你没地方可呆了么？”述遗满怀同情地问他。

“工地上多的是空房，您啊，不懂得游荡的乐趣。到了夜间，各种类型的人全钻出来了，游戏场似的。当然谁都不会贸然发出声音，这种默默的追逐令人心醉！”

述遗不敢同他那玻璃球似的眼珠对视，她皱起眉头看着马路上的车辆。她觉得这个青年的外貌已经大大地改变了，他的躯体已经完全破败了，如同废弃的老房子，他的声音也很怪，发出嗡嗡的共鸣声，好像他的胸腔里是空的一样。现在他朝她面前走了几步，生气似地说：

“去过杏花村了吧，那种地方是专门为老年人圆梦的，您怎能随便忘记。”

述遗掉头便走，走了好远才回过头去张望，看见青年张开四肢贴在墙上。那种样子给她一种很悲怆的印象。就在昨天，彭姨还向她许愿，要同她再次去庭院里旧事重温呢。她当然不会不了解那里发生的变化，她是了解了变化才来向述遗提议的吧。看来往日的那一幕是真的成为她俩的梦境了，在现实中恐怕是连痕迹都消失了。眼前这个像蜘蛛一样贴在墙上的青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某日的一个下午，他是否曾经躺在那幽深的庭院尽头的一间密室里呢？对于黑门里头的变化感到悲哀的只是述遗一个人，彭姨和青年都没有这种感觉，青年还谈到某种乐趣呢！述遗在一刹那间明白了，大自然里有着另外一种不同的气候和风景，同她本人看到的表面现象完全不一样，那种风景是属于另外一种人的，而她，只能在圈子外隐隐约约地感到。黑更半夜空房子里的追逐，蒙上双眼的危险游戏，这一切如果真的发生，会是怎样的情形呢？黑色的大门开了，从里面驶出几辆运渣土的大卡车，定睛一看，巴在墙上的青年已经不见了。一阵风刮来，卡车上扬起的灰尘扑到述遗的脸上，弄得她老泪纵横，连忙掏出手绢擦了又擦的。她安慰自己说：人是走不进自己的梦境的。

冬天快来时，几栋高楼的框架在街尾耸立起来，那张大黑门已经拆除了。运材料的车子来来往往，街上到处洒着黄土，风一刮，行人的眼都睁不开。述遗不死心，她夜里好多次去那楼房的框架里察看，她沿着没有扶手的水泥阶梯上去，转了一个弯又一个弯，那些阶梯无穷无尽，每次她爬到半路就爬不动了，于是朝右拐向一个平台。冷冷的月光照着她，她时常被自己的影子吓着了。在寂静中她不止一次地想过，也许梅花和她哥哥正在这些平台上追逐吧，这些青年该是多么的胆大又狂妄啊。下去时她胆战心惊，如果在这种地方滚下去，会给她一种将要落于无底深渊的感觉。她听着自己那犹豫的脚步声，分明感到一个黑影正向

她靠近，感到那最为不可知的一刻在下一层的转弯处等着她。走累了坐在阶梯上休息的时候。述遗又想起她所不理解的那些人们，那些人们是从来就住在这个城里的。她恍然大悟，原来城本身就相当于深海的海底，人往往被它表面的喧哗所欺骗，不懂得它那沉默的本质。那个沉默的世界是同述遗的世界并存的，二者平行发展到今天。在她的以前的生活中，也曾几度遇见过自己不能理解的人和事。很可能那就是平行线出现了交叉，短暂的撞击过后，二者重又回到原来的轨道。这一年来情况是大变了，隐藏的世界浮到了表面，把一切全打乱了，混淆了。这到底是老年人的迷幻症还是她本人生理上的自然变化，抑或是大自然施的诡计？述遗被纷乱的思绪烦扰着的时候，就看见她上面那阶梯在浮动，还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最高的平台上会是什么景象呢？她之所以上不到那个处所，一方面是体力不支，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害怕。因为有一天夜里，的确从那高处传来过一种奇怪的声音，当时她以为那不可知的一刻快到了，可后来什么也没发生，那短促的叫声再也没响起过，也许那是一种夜鸟。述遗夜间的活动也并非毫无收获，她在某一层的平台上捡到一个玉石镇纸，形状是一条盘着的蛇，这东西在夜里熠熠闪光，一下子就被她看见了。她揣着它下楼梯时就仿佛怀里揣着一块炭似的。她将镇纸放在家中桌上，它的光芒一下就消失了，只不过是一块粗糙暗淡的玉石罢了，算不算得上玉石还是个问题。到了夜里述遗关了灯，将镇纸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它还是不发光。后来她终于回忆起来，这块镇纸是她在梅花哥哥的窗台上看到过的，当时她还好奇地将它拿起来看了几看，彭姨也注意到了镇纸的奇特造型。早几天彭姨来的时候，述遗将镇纸伸到她鼻子跟前，彭姨夸张地嗅了几下，说“闻到了墓穴里的怪味”，但她不承认曾见过这件物品。捡到镇纸后，述遗更加注意那些夜间发光的东西，她幻想自己的眼睛已变成了猫眼，锐利无比。果真，她后来又捡到了胖女人捕蝴蝶的网子，那东西在阶梯上磷光闪闪。彭姨讥笑她说，像她这样检下去，会把整个世界都搬到家中来。述遗听出她说“整个世界”这几个字的时候故意发音含糊。后来就再也没捡到过夜里

能发光的东西了，不论她把眼睛睁得多么大也是枉然。

从梯子上下来，她就看见那些工人正在灯光下搅拌水泥和卵石。灯光昏暗，照出一个黄的光晕，那些人在轰响着的搅拌机边上挥动着铁铲，一个个面目凶恶。由于害怕，述遗就小跑起来。他们还是发现了她，关了搅拌机，大声斥责她。她只好停下脚步，像犯了错误的小孩一样走拢去。黑瘦的、矮小的汉子嘶哑着喉咙对她说：

“你不要来这里转悠，这里总出事，差不多每天早上平台上都有一具尸体。他们都是想沿着楼梯爬到顶上去，哪里爬得到呢？下场可想而知。那些个尸体，我们将他们全放进了搅拌机。”

述遗听完这些警告，昏头昏脑地走，忽然触到一面墙，原来自己走到了另一栋未完工的楼底下，这栋楼前也有人在搅拌水泥。她连忙躲到墙的阴影里，悄悄地绕过那些人。但是她绕过这栋楼房之后迷路了。抬头一看，到处都是未完工的楼房，每一栋楼前都有搅拌机，她没想到工地会有这样大，这么多房子。回想自己上一次和彭姨来这里的情景，这个院子并不见得有多大。再说自己在这里住了几十年，难道连这个地区的范围都搞不清？惟一的解释只能是，在她不知晓的情况下，工地正在往西边不断扩张，西边原来是一片农田。但是在这样的黑夜里，她又怎能分得出东南西北呢？述遗的双脚都走累了，没有办法，只好从一栋房的楼梯口上去，上到二楼的平台，靠着一面墙坐下来。对这件荒唐的事她只好在心里苦笑。她，一个老太婆，活得不耐烦了夜间出来猎奇，现在又人老眼花找不到回去的路，只好在平台上等人来谋杀，然后让自己这把老骨头进搅拌机。这样想着时，又感觉到一个黑影沿梯子上来，走进平台了，也许就蹲在她对面的门口，那地方黑糊糊一片。不知过了多久，她竟靠着墙睡着了。在睡梦中恐惧并没消除，看见一只豹张大嘴咬住她的脚，但始终咬不下去。她脑子里出现这样的念头：既然这动物总不松口，自己干脆继续睡吧。就这样时醒时睡的，居然熬到了天亮，只

是背痛得像被人打断了似的，想要站起，却扑到了地上，扑下去的一刹那看见前方有个死人，那家伙也扑在地上形成一个“大”字。述遗想，他一定是昨夜的那个黑影，他是被人追杀的吧，这恐怕就是梅花哥哥所说的“游戏”。她在地上躺了一会才努力站起，因为不放心，她又用脚踢了那尸体几下，不见动静，这才慢慢下楼。这时她心里的恐惧已消失了。下了楼梯就看见街道。

“没想到会在那种地方睡一夜，我真是越老越荒唐，我不知道要怎样解释这件事。我是不是应该谴责自己的所作所为呢？”

“你已经谴责了自己。”彭姨看着她说，“你一点都不脆弱，可以说越老越硬吧。”

“昨天夜里我什么都没捡到，那种地方太恶心了。”

述遗一边说着“恶心”，一边看见自己脑海里波光闪烁，她吃惊地住了嘴。这时彭姨还在看她，看得她很不自在。忽然彭姨努了努嘴，让她看窗口，述遗一抬头，看见豆腐店老板在马路对面向她招手。述遗大声问他有什么事，他就跑过来同他讲话。

“两位老太婆站在一起交谈的样子实在是令人感动啊！”他扶着窗台赞叹道。

他是一个白胖的中年人，两只眼睛有点像猪眼。

“我见过您的儿子了，他在豆腐作坊里晕倒过去，是饿晕的，我让他吃了两块生豆腐。您的儿子真坚强。”

“他不是我儿子，你不要乱说。”述遗生气地说。

“那也是一样。他总站在您房子前面看您，我想那还能是谁呢？说

来也怪，有一回他拿了一个玉石的镇纸来要同我交换豆腐，那东西来历不明，我怎么能够要他的。我白白给了他豆腐，他反倒对我做出鄙夷的样子，人心真是难猜透啊。”

听到这里，述遗实在是受不了彭姨的盯视了，就沉着脸，问豆腐店老板到底有什么事。这一问就将他问住了。

“我找您有什么事？当然什么事都没有。原来您根本不关心您儿子，我还以为我在为您搜集他的信息呢，我彻底弄错了。”

他沮丧地掉头走开了。

玉石镇纸放在述遗的桌子上，幸亏刚才那汉子没看见。是不是他也参加了设圈套的勾当呢？世上真有这么凑巧的事吗？这个人并不像梅花的哥哥一样在城里游来游去的，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粗人，几十年如一日地在她家对面做豆腐，述遗从未料到他也会讲出这种话来，而且同梅花的哥哥早有过交往了，真吓人。

“你不是告诉过我那青年已经去世了吗？”述遗终于直视彭姨问道。

“我同你说的根本不是一个人。你说的是站在你窗前的那个人，那个人我从来没见过，你把他同我们去看望的生病的青年混为一谈。然后呢，你又从工地上捡回一些东西，说它们同那次访问有关，这都是你单方面的想法。”

述遗越来越踌躇，不知道要怎样来描述天气的变化了。她在大自然的面孔上看出了虚假的表情。冷漠而疏远的表情。这时她才醒悟，觉得自己从前那种种陶醉实在没有什么道理。有时她思忖良久，在笔记本上画下一连串的三角形，如一队士兵在向某地前进。她一边画一边想，这些三角形就是雨，被大地吸收的雨滴流向地心，流向那黑暗无比的、阴谋聚集的场所。而大雨过后的晴天舒展着面孔，好像若无其事。真的，

人对大自然到底了解多少啊。她摸了摸自己皴巴巴的脸颊，想起自己为此事徒然耗费掉的那些年华。当她和彭姨都还年轻时，常为出门要不要带伞争得面红耳赤。尽管每次到头来都证明她的直觉是对的，彭姨却并不欣赏她的直觉，时常嘲笑地称她为“预言家”，弄得她心里闷了一腔怒火。彭姨还从不认错，如果事实证明她错了，她仍要强词夺理，反过来告诫述遗，要她不要被表面现象迷惑，不要把心思全放到揣测大自然的意图上去了。回想起来，自己后来买笔记本记录天气情况，初衷正是要同彭姨对着干啊。几十年来，她一直极不理解彭姨的顽固的思维方式，总在暗地里尝试要击垮她，至少也要做到不让她来干扰自己，这样努力的结果却是自己终于全盘崩溃，被她牵着鼻子跑了。同她共事多年的彭姨，是通过什么途径掌握了大自然的真谛的呢？她并不属于那种影子一类的人，她身上世俗的气息比自己还浓，但她却比自己更能理解某些反常的事物。在邻居们眼里，她是个叫叫嚷嚷的老太婆，最喜欢干的事就是揭别人的丑，目光短浅，思想缺乏逻辑。然而就是这么一个人，促使述遗进入了她目前身处的迷幻世界。也许她茫然度过的那些年华就同一股雨水一样，始终在往那不可知的黑暗深处渗透吧。那是怎样的漫长而蒙昧的过程啊。现在她是更加谦卑了。因为不知道要如何评估自己，她就开始看周围人的脸色，谨小慎微地询问一些边缘性的话题。比如去买菜的时候就问菜贩子，干这一行是出于兴趣呢还是为生活所迫？有没有产生过改行的念头？从豆腐坊旁边经过时她还假装关心地从水里捞起豆腐左看右看，并厚颜无耻地问老板：卖不完的豆腐如何处理？当然她从未得到过回答，对方只是望着她，期待着，看她还有什么话要说。对她来说，这种态度比奚落还要糟糕，她只好讪讪地走开，什么也没捞着。彭姨的态度和他们有点不一样，彭姨对发生在述遗身上的变化似乎是持肯定态度的，可是她又完全否定她的判断力，将她看作患了病的老人。于是述遗的情绪也随她的态度忽上忽下的。有一天她坐车去市中心理发，居然在车上看见了那位老农民，一瞬间她又不能确定自己从前到底是不是真的见过他了，也许他只是同自己虚构出来的形象正好符合吧。

她走过去站到他的旁边，老农看了看她，那目光有点轻视，有点不以为然，本来打算开口的述遗咽回了她的话，究竟是否见过他的疑问也就得不到答案了。过了一会儿，那老农竟然离开座位，站到车厢另一头去了。从理发店回来的述遗一路上都好像在梦游，后来走过了自己的家门都不知道。那天晚上回忆就同洪水一样汹涌，五花八门的片断令她目不暇接，她甚至记起了两岁时母亲系在她脚上的一个铃铛，也记起了母亲当时的样子。那模样似乎不太好看，还有点粗俗。她的想象驰骋着，中了魔一样，愿意想什么就可以想出什么。她甚至想起了一种奇异的豌豆，是她四岁时在坡上摘到的，豆荚里的豆子有三种颜色，红、蓝、绿。她剥开那些豆荚时，有一条蝮蛇在她眼前的空中游动，天上黑云重重。她突然觉得要下雨，扔了豆荚就往家里跑，雨还是在半途下来了，将她从头到脚淋了个通透。三色豌豆的事似乎从未留在她的记忆里，现在却想起来了。“述遗，述遗，你将来的路怎么走啊。”年轻时彭姨总做出发愁的样子乱说一气。述遗自己有时也发愁，总的说来还是蒙着头往前闯。很难说出彭姨对她预见事物的能力是厌恶还是欣赏。争吵了几十年之后，这种能力让她看到了另一个世界的蛛丝马迹，这一点肯定要归功于彭姨的坚持不懈。为什么接近了大自然的本质，大自然反而对她疏远了呢？也许那另一个世界并不是隐藏的世界，而是一切，是全部？在黑糊糊的、荒凉的夜里，玉石镇纸是真的发过那种光呀，不然人老眼花的她又怎么会捡得到那玩意儿？

豆腐坊的女人们坐成一排，注意地打量着述遗。

“现在除了那种人以外，很少碰到在外面乱走的人了。一般人在外走都有目的。”她们这样说道，都显出不赞成述遗的样子。

述遗惭愧地用手巾包了豆腐准备回家，却被她们拦住，一定要她参观一下她们住的地方，她们说这样会使她这种老太婆大开眼界。她们簇拥着她往前走，在潮湿黑暗的小巷子里转了好几个弯，然后沿一条短短

的地下通道进了一间黑屋子，过了一会儿灯才打开。述遗看见这根本不是一间房，而是那个过道的延续，有一张铁床放在墙边，上面躺了一个男人。过道的前方像电影镜头似的出现了模模糊糊的山峦的轮廓，那是夜幕下的山，单调而虚幻。述遗往前方的山峦的方向走了几步，这时她发现豆腐坊的女人全都悄悄离开了。山似乎就在眼前，而且从前看到过的那些形状像子弹头的人影又出现了，排成队，往山里走，一共大约有十几个人。

“看什么呢？”床上的男人忽然讲话了，“那些个人，您看着离得很近，其实离得很远，您怎么走也是到不了他们身边的。”

他坐了起来，一副发呆的、若有所思的模样，述遗的记忆复活了，她曾经在郊外的烧饼铺里见过这个人一面，当时他就坐在自己对面啃烧饼，脚边还放了一篮子新鲜鱼。不过他脚边的一篮子鱼是现在才想起来的，那个时候她似乎没看到。

“到不了他们身边。”他重复说，“我天天都在这里看，我们看见的是夜景，而现在外面却是白天，时间差异太大了。上面那些个女人也对这种事有兴趣，但是她们每天来看一看就走了，只有我一个人是每天留守在这里。您瞧，那些人上山了。他们是一个小社会，您一定是偶然撞上了他们吧？您不要着急，相遇的机会还多的是。有一天，他们当中的一个走到了我面前，这是一个白胡子老汉，比一般人都要矮小，长着土色的皮肤，脸上五官很不对称，如同一团泥巴上随便挖了几个洞。他那双乌黑的手大得出奇，手掌上满是裂口，裂口内凝着暗红的血，像是被用小刀割出来的一样，十分触目。也许他是用这双手在山上的土里寻找植物的块根来充饥吧。”

“您没有试图去加入他们的社会吗？”述遗问，完全被他的话吸引住了。

“啊，我根本走不到他们面前去，他们行踪无定，我和他们之间又隔着时间。有一回我在山里爬了两天两夜！有时他们也去村里，情形也是一样，不但追不上，就是追上了也是认不出。他们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您就会认错了人。他们虽属于另外一个社会，但身上并没有标记。”

“我也碰到过一些人。不，确切地说，不是碰到，而是我逐渐从一个一个周围人身上认出了我不熟悉的那种特征。您刚才说他们属于另一个社会，我也一直这样想。可是我又想，为什么所有的人全显出了那种特征呢？那另一个社会会不会就是我所生活的这个社会呢？啊，我真是混乱极了。”

述遗同那人告别，回到豆腐坊，看见那些女人正在忙忙碌碌，谁也没注意到她。她从柜台上拿了自己的豆腐就走。走到门口又看见老板从外面进来，老板礼节性地同她招呼，一点都看不出什么异样。一个念头在述遗脑海里一闪：也许他们就是山那边那个社会里的人？他们会不会装出忙碌的样子，一转背就钻到那个地下过道，然后就加入那一伙去了呢？难道真有那么些住在山里的原始人吗？刚才的这一场转换搞得她有点头重脚轻，她赶紧回到家在躺椅上躺下了。

“豆腐坊旁边有个黑暗的通道，那里的风景美不胜收。”述遗痛苦地在彭姨面前回忆着当天的遭遇。

“啊，不要经常往那种地方去，那是个鬼门关，除了那个痴心妄想的男人，谁会坚守在那种地方？”

“你认识他？”

“好多年以前，他是我丈夫。一个丧失了生活能力的人。”

两个老女人神经质地对视着，目光里慢慢显出些苍凉的味道。过了

一会儿，彭姨突然笑了起来，拍着述遗的肩大声说：

“那些弯弯角角的地方，你都已经钻遍了嘛，你的好奇心真不小哇！怎么会越老还越不肯罢休，快入土的人了。”

述遗的肩胛骨被她的胖手拍得很痛，不由得怜惜起自己这把老骨头来。她想，彭姨真是个大冤家，连自己的丈夫都离她而去，这种日子是怎么过来的呀。不过她并不了解实情，这对夫妇说不定时常暗中见面，就像一个秘密组织成员似的进行那种地下联络。

夜幕就要降临，豆腐坊那边变得静悄悄的，那中年女人正低着头往外走。述遗的心颤抖了一下，回过头去问彭姨说：

“她们是怎样知道那种秘密的呢？”

“那根本就不是秘密，谁都想要往那种地方跑，人的天性嘛。”

尾声

这一回她不是去工地上，而是去了那黑洞洞的地道里。像瞎子一样摸了一段路，脚踩在潮湿的水泥地上，有些惊惶，又有些疯狂，她诧异地站住了。外面的天是深蓝色的，虽是夜色，但有亮堂堂的月光照着群山，那些山头都在冒烟，烟是白色的，袅袅地升上夜空。突然，就在近处，述遗发现了她去过的工地，一栋栋楼房矗立着，楼房已全部竣工，里面住了人。述遗用力往前看，距离混淆了。到底是山离她更近还是楼房离她更近啊？一阵一阵地，她能看见山上的树叶，看见一枚一枚的松针，她还看见了一些不能说的，同她的心病有关的事。她的瞬间视觉向她证明，的确有一群人住在山里，他们忙忙碌碌，时隐时现。彭姨的丈夫到哪里去了呢？述遗记起他说过眼前出现的这些景致是不可接近的。地道里弥漫着那种阴湿处所的怪味，述遗猛地向出口走了几步，然后张开口呼吸外面的空气。这时地道里传来了脚步声，述遗知道那是谁，她

没有转过身去，只是轻轻地，仿佛很随便地问道：

“你丈夫终于走了吗？”

“他本来就和山里那些人是一伙的，只是偶尔在这地道里呆一呆。比如上一次，他是知道你会来，这才有意呆在这里等你的。”彭姨说道，停住了脚步。

“那么你呢？你也同那些人是一伙的吧？我一直在这里纳闷：一个人怎能伪装几十年呢？你告诉我，你到底是不是那一伙的。”

“这是个秘密。”彭姨“扑嗤”一笑。

仿佛约好了似的，彭姨挽着述遗的手往前走去。她们走了好久，可就是走不到楼房面前去，更不用说那些山峦了。树的形状成了模糊的一片，如同平面的油画布景，不断地往后面倒退。

“彭姨啊彭姨。”述遗感叹道。

“什么？”彭姨一怔。

“彭姨啊彭姨。”她又说。

她的老眼里一下子盈满了泪水，她想倾诉，但她脑子里没有语言，她此刻接近了痴呆的状态。“彭姨啊彭姨。”她只会说这几个字了。彭姨还在拖着她前行，夜空更明亮了，周围如同白昼，楼房里有人用二胡拉出哽哽咽咽的声音。述遗一下子感到了脚下的土地在移动，那便是她们为什么走不到目的地的原因。

“有一个人从山里出来了，看！”彭姨说。

述遗也看见了那个熟悉的身影，姑娘的身影。姑娘正在溪边用水桶

打水，那条小溪如同横在画面上的一条白布，老远就看得清清楚楚。姑娘的周身发出光晕，随着她的运动一闪一闪。她不是朝山里走，却是径直朝两位老太婆走过来了。

“梅花！梅花！”述遗和彭姨异口同声地喊道。

她们向她走过去，她也提着水桶向她们走过来，但她们之间的距离却越来越大了。述遗瞥见了那只坐标一般的老猫。最后，梅花隐退到了山脚下，很快消失在树丛中。

彭姨紧紧地挽着述遗站在原地，述遗感到脚下的大地移动得更快了，简直令她头晕，而且她身上开始发热，那是种新奇的感觉，就像很多蚂蚁从体内向外涌似的。

“你终于也发光了。”彭姨似乎是在很远的地方说话。

述遗根本看不见自己发出的光，她认为彭姨是在哄骗她，她又觉得彭姨完全没必要哄骗她，那么她说的是真的？多么热啊，有成千上万的蚂蚁在向外涌呢。高楼里的那个人探出身来朝她们张望了，述遗想，他看见了什么呢？

这真是一个温暖的夜晚，这样的夜晚即使在野外也可安然入睡，难怪有人要住在野外。述遗的心还从未像今天这样同大自然这么贴近过，她看着那些山，简直看呆了。当她停住不动时，彭姨也停住了。

“山里的人们也看见了我们。”彭姨说。

有点点雨丝飘到述遗脸上，她贪婪地伸出舌头舔着，舔着，忘乎所以起来。不可捉摸的大自然，她追寻了一辈子的，同她若即若离的大自然，原来就在她身体里，这就是事情的真相。所有那些个焦虑，那些个怨恨，那些个疑心，全消失了。山里头的那些人燃起了星星点点的火

把，像缀在山间的明星。述遗感动地看着，第一次感到自己同他们是平等的。从他们那边朝她看，她不也是一颗星吗？她久久地伫立在原地，后来她用手往旁边一摸，发现彭姨已经早就不在了。这空旷的处所只有她一个人，她在静谧的天空下悄悄地变成了那颗星。“明天……”她嚅动嘴唇，努力要说出她说不出的那个词。

1998.10.10　英才园

蚊子与山歌

中日女作家新作大系·中国方阵

残雪

Can Xue



版权信息

书名：蚊子与山歌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总序
关于作者与本书
小说
- 新生活
- 海的诱惑
- 阿娥
- 长发的遭遇
- 永不宁静
- 蚊子与山歌
- 世外桃源
- 绿毛龟
- 激情通道
- 天空中的蓝光
- 算盘
- 生活中的谜
- 生死搏斗
- 长发的梦想

散文
- 把生活变成艺术
- 最最纯净的语言——创作谈
- 艺术与交流
- 黑暗灵魂的舞蹈
- 虚空的描述者

主要作品目录

评论辑要

总序
新的女性作家　新的文学景观
——中日女作家新作大系•中国方阵

白烨

在当今中国文坛，女性作家写作愈来愈蔚为大观，越来越惹人眼目。文坛内外叫好又叫座的作品，多数出自于女性作家之手。即以近年来在文坛内外影响较大的作家作品来看，属于女性作家创作的，就有50年代人中张抗抗的《情爱画廊》、王安忆的《长恨歌》、铁凝的《大浴女》、池莉的《来来往往》、徐小斌的《羽蛇》、方方的《乌泥湖年谱》、林白的《玻璃虫》，60年代人中陈染的《声声断断》和《不可言说》、皮皮的《比如女人》、虹影的《饥饿的女儿》、迟子建的《伪满洲国》、徐坤的《狗日的足球》，以及渐次走向成熟的70年代人中的卫慧、棉棉、周洁茹、魏薇、戴来等人的作品。她们颇富活力又专心致志，新作迭出又不断创新，创作彼此呼应，作品相互辉照，共同构筑了一道光耀文坛的女性文学的靓丽的风景线。

女性文学形成偌大的气候，造成如此的影响，这在中国文学的历史长河上还未曾有过。即便是与本世纪“五四”之后陡然崛起的现代女作家群相比，当代的女性写作，无论是作家的数量、创作的质量，抑或是风格的多样、作品的影响，都要大大超过世纪之初的现代时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在的女性文学写作已真正进入了它前所未有的黄金时期。

女性文学，当是指女性作家创作的带有女性意识和女性特点的文学作品。女性作家涉足创作，不管有意识无意识，自觉不自觉，都不可能不投入一定的主体色彩，因而也不可能不带有一定的女性意识和女性特

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女性意识的文学与女性书写的文学，并无本质上的差别。但女性文学在其发展进步的过程之中，确有内涵与外延上的不断演进与深化。即就总体风貌而言，当代时期的女性文学比之现代时期的女性文学，更多地走向女性本体与主体。在诸如女性身份的性别强调，女性自我的生命体验及女性本体的欲望表达等方面，当代女性写作比现代女性写作都表现得更为内在和显豁。

如在女性意识的认知与把握上，现代时期的女性作家借助于挪威剧作家易卜生笔下的“娜拉”，塑造了无数个中国式的“娜拉”形象。她们在父权和夫权的双重挤压下，或难以觅得幸福或终于离家出走，其人生的契机与命运的转折，都在于能否和怎样迈出父家与夫家的两重“家门”。这里的“家门”，事实上也成为封建传统和男权文化的象征。而在新一代女性作家的笔下，也有这样那样的有关“门”的意象描写，但那已不再是父辈与夫家的“家门”，而是象征女性自身欲望的开启与闭合以及个人命运的起承与转合的“玫瑰门”（铁凝的小说）；是在渴求自由走向幽闭、希望沟通又需要遮蔽的矛盾冲突中无所适从的“凡墙都是门”（陈染的小说）。在这里，女性要冲破的，要走出的，不仅有外在的藩篱，更有内在的桎梏。这种由“外”向“内”的视点位移，使女性文学在新的基点上实现了女性意识与女性话语的革故鼎新。于是，在她们的笔下，我们就看到了这样一些在过去的作品中并不常见的女性形象：投身于爱情如同飞蛾扑火一般的“金谷巷的女孩儿”(王安忆的《荒山之恋》），以不变的生活方式在多变的都市社会中坚韧地活着的王琦瑶（王安忆的《长恨歌》），挣脱无爱的婚姻束缚毅然决然地爱其所爱的水虹(张抗抗的《情爱画廊》），因求爱向善屡屡受挫最终走向愤世和恶俗的司绮纹(铁凝的《玫瑰门》），在性爱的自我体验中陶醉又在欲望的自我放纵中迷失的多米(林白的《一个人的战争》），因情场失恋和为人内向蜗守居室在孤独中暗自神伤的黛二小姐（陈染的《无处告别》），……。这些绰约多姿又姚黄魏紫的女性形象，不仅极大地丰富了当代文学的人物画廊，有力地更新着其中已有的女性形象，而且以对身心本相的立体

透视和生存境况的内在揭示，使文学中的女性世界成为现实中的女性世界察往知来又钩玄提要的艺术缩影。

与这种题旨内蕴上的本色化相适应，新一代女性作家在艺术表现上也进而走向个人化。女作家与个人化似有一种天然的联系。她们普遍摈弃宏大叙事，避绕重大题材，常从“儿女情，家务事”的日常生活支点切入社会，长于以小见大或旁敲侧击，善于以细腻的笔触、微妙的感觉，表达内在情性和抒发个人情感。总之，与男性写作明显有别的是，女作家不再纠结于“我们”的群体立场，而恣意把个体的“我”推向前台。当然，女性写作的个性化因秉赋不同和志趣各异，多表现为一人一风貌，一作一精神。但总体来看，同一年代或相近年龄的作家又有着大致相近的倾向。比如，出生于50年代的张抗抗、王安忆、铁凝、方方、池莉等人，面对女性描写对象，看到的是一定历史背景下的女性个人，常常用传记性的笔法描述个人经历，又由个人命运折射社会沧桑。在她们的笔下，女性个人的幸与不幸，无不与一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她们的女性小说，因人物常常与历史、社会纠结在一起，传记性的历史叙事的色彩相当明显。而在50年代后期的林白、60年代的陈染等人那里，历史与社会已属无奈的现实存在，她们索性把这些因素略过不计，着意去探悉女性生命体验的自我确证、内在情绪的自我释发与自我调理。她们笔下的人物，每每与自我较劲不已，因而其作品带有私语性心理剖白的浓重意味。而70年代出生的女性作家，对于所置身的环境氛围，不是天然认同，便是莫名排拒，她们更为关心的是个人的愿望与欲望的实现与兑付。她们的作品中，强势的个人表现与稀薄的社会生活形成巨大的反差，她们更像是一群天然自在的“个人化”写作者。

如果用传统的眼光来看，女性文学似乎也缺少一些东西，如对历史风云的切实关注，对社会纠葛的有力把握等等。但这种缺失又不无其合理性。如同那些反映“风云气”的作品缺乏“儿女情”一样，正所谓尺有所短，寸有所长。而她们用个人触摸社会，由个别感知一般的女性化写

作，在丰富文学表现、改变文坛风貌诸方面，其作用与贡献都显然无可替代。可以说，无论是相对成熟的50年代人、60年代人，还是尚在“成长”中的70年代人，当代女性写作都包孕了相当丰富的社会的与文学的内容，很值得人们高度关注和认真探究。

新一代女性作家活跃于世纪之交的文坛，是社会生活不断演进的结果，也是中国新女性自立与自强的明证。而女性作家们卓有成效的艺术探悉和硕果累累的创作实绩，其意义显然也远远超过了女性文学本身。它至少使女性文学不再只是文坛边缘的一种缀饰，而是总体文坛必不可少的重要构成，一如她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一样，真正擎起当代文坛的“半边天”。

《中日女作家新作大系•中国方阵》在人才济济、群星闪烁的女作家群落，特别遴选出张抗抗、残雪、王安忆、铁凝、方方、池莉、林白、陈染、徐坤、迟子建。毫无疑问，这是当下中国文坛最具实力、最为活跃又最有影响的10位女性作家。选出她们10位，意在以个性突出又整体丰繁的文学组合，展示中国当代女性文学的实有风貌与最新水准。套用乒乓球比赛的术语来说，这10位中国女作家所组成的强力阵容，无论是单打比赛，双打比赛，还是团体比赛，都足以夸多斗靡般地摘金夺银。

10位女作家的作品集，均为作家本人按照统一要求自行编选。这些要求是：1.以90年代以来的创作为主，精选中短篇小说代表作；2.在小说之外，酌收部分散文随笔作品，以能体现作家的人生观和文学观者为主。书中附收有作家“主要作品集目录”、“评论辑要”及编者在作者提供的“小传”的基础上撰写的“关于作者与本书”，意在为读者提供有关作家作品的更多信息，以便人们更为深入而全面地了解作家和作品。

愿这套凝聚了作者、编者、出版者多方劳作和多人心血的“中日女作家新作大系•中国方阵”的10部作品集，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并为读

者诸君所喜爱。

2001. 6. 25

关于作者与本书

残雪，女，本名邓小华，1953年生于湖南长沙市。父亲50年代为新湖南报社社长，后被划为右派，父母均被下放劳动。1966年，残雪小学毕业后失学，在街道小厂工作10年，后退职从事个体缝纫。现为湖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残雪1985年开始发表作品，而她引起人们的关注，是1986年间发表了《苍老的浮云》、《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和《黄泥街》等短篇、中篇小说后。作品以直觉、梦呓、变形、潜意识等手法，用寓言式的叙事，揭示了现实之卑俗、人性之萎缩，她因此被文学界视为“无师自通”的中国本土现代派作家。此后，残雪又发表了《突围表演》、《新生活》等新作，继续她“真的恶声”的文学写作，作品相继在国内国外引起较大反响。

残雪的其它作品还有中篇小说《思想汇报》，评论著作《灵魂的城堡——理解卡夫卡》、《解读博尔赫斯》等；她的主要作品多被译成英文、日文、韩文、西班牙文、法文和意大利文在国外出版。

本书收入残雪4个中篇小说、10个短篇小说和5篇散文随笔，均为作者90年代以来的新作。这一时期的残雪小说，骨子里仍是阴郁、冷厉和变异、荒诞，但因入手注意了平易性，叙事增加了故事性，作品在比之过去的作品较为可读的同时，那种“超现实”的意蕴显得更为内在，更加深邃，因而也更值得玩味。7篇散文有不少是与创作有关的，可作为读解残雪其人其作的索引。

小说

新生活

述遗搬来搬去的有很多次了，整个一生中大约有十来次吧。清明的前夕，她冒着大雨搬到了这座高楼的顶层。高楼一共30层，有电梯，述遗的这一套是公寓楼里最差的房间，原来是给修理工住的，后来修理工搬了一套好房子，留下的这套没人买，就以极便宜的价钱出售。述遗看了广告，就找上门去买了下来。这套房只有一间正房，一个很小的厨房和厕所。述遗当时是住在那种许多人合住的、一长排一长排的平房里。她之所以选中现在的住宅，是因为她去实地考察了一下，发现这套房是顶层楼里唯一住人的房间，其它的房间里都堆放着修理工具、清扫器，以及灭火器材。她很坚决地卖掉了她的平房，搬到了现在这个很小的房间。上楼下楼有点麻烦，好在她已经退休了，用不着经常外出，一个人的伙食也十分简单，一天外出一次购买日常用品和食品就够了，她就是这样计划的。安顿好以后，她觉得自己又剪掉了生活中的很多死结，眼前的蓝图一下子变得单纯起来。可见搬家在生活中也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述遗不只一回体会到它的好处。

到了夜里，房里的气温骤然下降，这种房子又没有取暖设备，这一点可是述遗始料不及的。她爬起来打开灯，将自己冬天的衣服找出好些堆在被子上，仍然冻得无法入睡。她在被窝里蒙着头，计划着明天一定要去买一床棉絮和一个热水袋，还有窗户，要在上面再蒙一层塑料薄膜。计划来计划去的，天明以前又昏昏沉沉地睡了一会儿。

早晨起来洗漱完毕，喝了牛奶，收拾了房间，仍然冷得哆哆嗦嗦的。又喝了一杯热开水，才戴上毛线帽，提着小黑皮包下楼。

一会儿电梯间里就挤进来好多人，述遗躲在角落里，矮小的身子缩作一团，想尽量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她的担心是多余的，谁也不注意她，所有的人全板着脸站在那里，一直到下了楼，也没有一个人讲话。

在杂货店里买棉絮时碰见了老邻居彭姨，彭姨用力在她背上拍了一下，笑嘻嘻地说："搬了？"

"搬了。"

"那种住宅好是好呀，就是有个大缺点。"她眨眨眼，"你这种年纪，可要注意。"

"什么缺点？"述遗不耐烦地说，心里思忖着要尽快摆脱她。

"容易胡思乱想嘛！"彭姨叫得满店的人都看着她俩，"那么高的地方，差不多到了云端，一个人睡在那种地方，下面是数不清的马路，一闭上眼就会觉得奇怪。我听说有个住高层公寓的老头，无论如何也不敢出门，他说自己怎么也分不清方向，成天就在家里踱步，叨念着：'往左还是往右？要不要过十字路口？在第几个路口转弯……'你买棉絮？好，多盖些东西，夜里睡得踏实。你想过没有，浮在云端里，身下的马路如蛛网般交织，往左还是往右？啊？"彭姨直往她脸前凑，弄得她只好往后退，退到了墙壁。

杂货店的人都看述遗的笑话。她很愤怒，推开彭姨，提了棉絮就往外走。在回去的路上她又买了塑料薄膜和热水袋，提在手中有些吃力了，只好走一段，放下来歇一歇，一会儿身上就发热了。身上一发热，就觉得信心大了一点，她脱掉毛线帽，加快了脚步。

公寓楼里死气沉沉的，也可能别人都上班去了。述遗一个人走进了电梯。这种老式电梯，速度很慢，摇摇晃晃的，不知怎么，她老觉得那些钢索非常吃力，因而开始了担忧。到7楼时铃声响了一下，进来一个

武高武大的汉子，黑脸。述遗突然感到了害怕。那人站在正中间，她还是站在角落里一动不动，时间一下子冻结了。不知过了多久，铃声又一响，那汉子出去了，述遗看了看指示板，他住在29楼，也就是她下面那一层。一种不自在的感觉袭来，她差点忘了去开电梯间的门。

第二天夜里暖和多了，虽然做了好多杂乱的梦，她还是一觉睡到了大天亮。起来吃过早饭，记起彭姨的话，透过塑料薄膜朝窗外一看，白花花一片什么都看不见。她揉了揉眼睛，又走到厨房去，打开窗，看见横竖交错的马路呈现在眼前，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如甲壳虫。她觉得头晕得厉害，连忙关了窗，在房里的椅子上坐下。闭目养了好久的神，还是有那种古怪感觉，这感觉的根源就是彭姨的那番话。

彭姨是非常厉害的女人，五年的邻居生活使述遗深深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她说话随意，可总是一语中的，而且她的纠缠使你无法摆脱。有一年冬天，她和彭姨吵了一架，因为彭姨在邻居间搬弄是非，说她性格阴沉，有危险倾向。争吵时彭姨对她说过的话供认不讳，还说出了理由：既然她有这种性格，别人总会知道的，没有不透风的墙，别看你述遗把门关得紧紧的，其实一举一动都在众目睽睽之中。和彭姨吵完架回到屋里，述遗觉得自己完全垮掉了，好长一段时间萎靡不振。那段时间彭姨倒是常来她家里，说自己只不过是生性直爽，讲了真话，述遗怎么会生这么大的气呢？

原来以为搬了家就摆脱了彭姨一类人，没想到还是受骚扰。述遗在这个城市出生，从未离开过，可以说她对这里基本上是很熟悉的，可是刚才向下一看，看见蛛网一般的马路，她确实产生了一种担忧。坐在这么高的楼上，她讲不出每条马路的名称了，费力地在记忆中搜索了好久，才想起一条主干道的名称“光荣路”。可是怀疑随之而来：刚才向下那一看，的确看见了几条主干道，可它们都不是光荣路，那光荣路上有几座建筑物是她熟悉的，其中之一是“荷花大厦”。那么光荣路到什么地

方去了呢？

述遗拿起提包，打算出门去买一个肥皂盒，一把新扫帚。她走进电梯间，正要站在角落里闭目养神，电梯停了一下，昨天看见的那大汉进来了，一声不响地站在当中。一直到下面都只有他们两人，述遗又产生了那种时间冻结的感觉。不知怎么这次电梯开得特别慢，几乎每一层都自动停一下，完全乱套了。门开了又关，却没人进来，就像闹鬼似的。述遗几次想和那汉子讲话，始终没能讲出口。

出了电梯间，述遗回过头打量自己住的这栋楼，一下子疑惑起来：怎么这两次都只有她和这个黑脸汉子乘电梯，别人在什么地方呢？刚来的第二天早上电梯间里不是明明挤进来很多人吗？看看上面，所有单元房的窗户全关着，看不出有住了人的迹象。述遗觉得有一股寒流袭击着自己。她倒不是怕被谋杀，她一个老婆子，又穷，不会有人要杀她的。她担心的是，万一这栋楼里只住了她和黑脸汉子，即使她和他不说话不来往，也会不可避免地建立起一种关系。一想到这一点，述遗的心情一下子阴暗起来。

街上到处都在盖新楼，脚手架上不时有砖瓦和泥沙砸下来，述遗根本不敢在路上停留。她快步拐过几个弯，走到自己熟悉的商店，买了肥皂和扫帚，转身就往家中赶。

回到楼里，却发现电梯坏了，只好站在旁边等。仍然是一个人也没有，述遗越等越疑惑：市中心这样一栋高楼，怎么会只住了她和那汉子两个人？她又回忆以前来看房子的那几次，确实是冷冷清清，除了领她来的那个职员外，每次都没看到另有住户。莫非这栋楼里有什么隐患？莫非她上当了？那上次挤满电梯间的是什么人呢？29楼的汉子又是怎么回事呢？

等了好久，修理工来了，从旁边的楼梯往上爬去，述遗也跟着他一

起往上爬。爬到第7层，他们同时停下来休息。述遗发现这一层有个房门开着，就走过去看了看，看见一间单独的、空空的房子。述遗记起那黑脸汉子昨天就是从7楼进到电梯间里来的。

“今天修得好吗？”述遗问修理工。

“哼。”修理工转过脸来，述遗看见他是兔唇，有五十来岁的样子。

“你们的工作很辛苦。”述遗又讨好地说，“请问这里一共住了多少居民啊？”

“哼。”

修理工加快了脚步，述遗跟了他一会儿就跟不上了，停下来喘粗气。抬头一看，刚刚爬到15层。楼道里阴森森的，使人产生各种各样的念头。莫非这里真的是一座空楼？7楼那个开了门的房间又是怎么回事呢？述遗想起了那个领她来看房的职员，那人六十多岁，极瘦小，留着几根山羊胡子，戴着深度近视眼镜，一说话嘴角就溢出白色的泡沫，眼珠在镜片后面吓人地鼓出来。

“欢迎你成为我们这一栋的居——民。”他说，故意将“居民”二字拖得很长。

到了房里，他转来转去，不停地说话，介绍这套住房，这栋楼的种种好处。

“重要的是楼里面那种心灵感应的力量，那种特殊的氛围。排除了一切不必要的杂念，与它融为一体，它的呼吸带动着你的呼吸，它使你的目光一天比一天更深邃，更有穿透力。你站在这里朝下注视，芸芸众生蓦然回首，像钉子一样给钉在原地。”他说到这里便跳上窗台，双手朝下比划着，述遗感到无比厌恶。

述遗一边慢慢爬楼一边想：当时只觉得那看房员的话古怪，并没有细想，现在看来是有很多事完全在她的意料之外啊。那段时间，她只顾察看住房的结构，设备，位置等等，别的一切都忽视了。

终于到了第29层，她忍不住停留下来，从外面打量这一层的六套房子。忽然右边的那张门开了一条缝，立刻又关上了。述遗明白了“他”在里面。紧接着的一连串疑问是：他为什么也像自己一样选中了这个公寓？为什么偏偏选在29层，正好在自己下面？他与7楼的那个空房间是什么样的联系？他是与自己同时搬来的，还是早就住在这里了？

述遗疲惫不堪地回到家，在小床上躺了下来。她想今天真是晦气的一天，以后这样的事会不会时有发生呢？近来关于老式电梯出事的传闻是很多的，有一份报纸还登过一名老妪给夹在电梯间里面不能出来，整整度过了72个小时，最后在医院死亡。述遗觉得那种痛苦不堪设想。有人在粗鲁地用力敲门，从窥视镜向外一看，是修理工，述遗开门让他进来。

“修好了吗？”

“好了。”他的声音在鼻腔里嗡嗡作响，述遗不敢看他的兔唇，觉得不礼貌。“你怎么想起搬到这里来的？”他接过述遗递给他的热茶。

“这地方好啊，清静，没人打扰，适合单身老太婆，尤其像我这样的穷人。”

“哼。”

由于他的兔唇，他说“哼”的时候有点怪。

“你不怕出事吗？”

“当然怕，”述遗连忙说，“可是我一个老婆子，有什么事可出呢？你也看见的，家中一贫如洗，不过我最怕的还是给夹在电梯里，你说会有这种事吗？我在报上读到过，这种事是可以预防的，对不对？如果我在这栋楼里给夹住了，谁也不会知道，我又没有家人，没人会来找我，这是最可怕的，不是吗？据我所知，这里只住了一个人，他就住在我下面这一层，有时我看见他从7楼出来。”

“你既然看见他了，怎么就知道这里没别人呢？你刚来，就这么武断，这于你是很不好的，确实一点都不好。”他飞快地瞥了她一眼。“很多人都有过你那种担心，住在这么高的地方，对下面的情况会越来越陌生的。”他出门时又补充一句。

修理工走后，述遗坐在白花花的窗前来考虑那个往左还是往右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由彭姨提出来的，那以后一直萦绕在脑际。前两年她稀里糊涂的迷过一次路，她无意中走进一条长长的小街，街边到处是自来水龙头，每个龙头旁蹲着一个洗衣妇，将衣服被子放在一个大木盆里漂洗。当时她觉得这种景象很有意思，就站在那里看呆了。自来水汩汩地漫过她的脚背，鞋袜全打湿了。妇女们边洗衣服边谈笑，没人注意她这个老婆子。那条街特别长，她用了很长时间才走出去，只记得后来就到了市中心。那之后她想再去一次那里，但始终没找到合适的时间，她总是懒心懒意惯了。现在回忆起这件事，想起那些用木盆洗衣的妇人，口里就有了漂白粉的味道。她分明记得，走出那条街时，正好碰见了邻居刘老头，刘老头还称赞她精神好，竟然走了这么远呢。她一回家就换掉了湿鞋湿袜，后来还重感冒了一次。她没再去那个地方，一方面是因为懒，还有一个原因是害怕再次迷路。城市在蔓延着，越来越大，还有很多新地方她至今没去过，她的活动圈子一天天缩小了。彭姨是那种无法忽略的人，从来不说废话，看似琐碎，实则精明。她在杂货店里是有意提起这个话题的。

楼层太高，房里总是很冷。述遗有一些热水袋，她不停地在煤气炉子上烧水灌热水袋，灌好之后捂在怀里，可是不顶事，还得不停地活动才会不冷。她打扫完毕房间，又想到要将衣柜移一个方向。衣柜虽小，她移起来还是很费力，一会儿身上就发热了。她喘着气，觉得这个办法很好，以后可以每天将衣柜移动一次。她又开始清理那一包杂物，从里面翻出了一大包老鼠药，这是住平房时剩下的。那时老鼠像劫匪一样进攻她的食品柜，甚至在她吃饭时都爬上了桌子。述遗想了想，不知出于什么情绪将那包老鼠药留下了。也许她对与老鼠奋战的那段生活还有所留恋吧。楼下那个黑脸汉子在干些什么呢？述遗想到他那些诡秘的行踪，脊梁骨总免不了一阵阵发冷。既然这楼里只住了他们两人，又天天要打照面，与其生活在一团谜里面还不如去把事情搞清楚。她想到这里，鼓起勇气，提了手提包下楼了。她也不知道自己干嘛提手提包，只不过是一个下意识的动作罢了。

现在她站在29楼，周围共有六扇门，那人的家是右边的这扇门。述遗敲了敲这门，门马上开了，黑脸汉子站在那里，有点木然地看着她。

“不，我不要进去，我们就在外边谈谈话吧。”述遗说。

“谈什么？你，一定是想了解情况吧？你不觉得有点晚了吗？你已经搬来了。”汉子说，嘲笑地扫了她一眼，一只手撑着门把手，将半开的房门的那点空隙全遮掉了，使述遗看不到里面。

“比如说，你姓什么？这栋楼里共住了多少人？我想问诸如此类的问题。”述遗有点局促不安了。

“我姓什么完全无关紧要，这不过是个可有可无的问题，实际上你也不会关心这个问题，我早看出来了。你到现在才来问我，是因为想要把一些事含糊过去罢了，有什么确实的意义呢？至于这栋楼里住了多少人，你来了两三天，已经心中有数了，不然你怎么会来敲我的门？怎么

会一敲就敲中了？接下去你大概还要问：7楼那个空房间是怎么回事？不要性急，心平气和地慢慢来。”

“你在这里住了多久了？”述遗不死心。

“我？有很久了吧。你知道，这栋楼并不是新楼。你去买房时，他们骗你说是新楼，还说所有的单元全卖出去了，都是鬼话，一个老伎俩。的确有一个修理工，你刚才看见了的，可他从来不修理，为了免得别人看出他在游手好闲，他隔一段时间就把电梯的电线剪断一下，然后做出在修理的样子。只有我知道其中的奥妙。曾经有一个老单身汉住在这里，后来忍受不了爬楼的艰辛，退掉了房子。谁又敢与修理工作对呢？他们掌握了大权，我们不过是他们手中的玩偶。”黑脸汉子“嘿嘿”地笑了起来。

述遗非常生气，有种被戏弄的感觉。这个汉子使她想起彭姨，不过彭姨好对付多了，她不过说一说，这个人却让她感到直接的威胁。

“你要外出，是吗？”汉子又说，“你提着手提包就是要外出，你对下面的情况是不是摸清了呢？这个城市是很大的。”

述遗本来不打算外出，现在经他一说，倒好像非出去不可了，因为拿着手提包。她犹豫了一下，走进电梯，下到了一楼。出大门的时候，原来的邻居老卫过来了，他热情地与述遗打招呼。

“去哪里呀，这么好的天！好久没有这么好的天气了。我在这种天气心情是很好的，你呢？你的心情怎么样？”老卫一开口就啰里啰唆，像从前一样。

“我随便走走，听说到处都在扩建，很多新地方没去过。”

“正是这么回事，我也在考虑这个问题。最近一段时间，我总在

想：我应不应该将这个城市的每处地方都熟悉一下呢？这种企图究竟有多大实现的可能性呢？刚才我在思考的时候正好看见你从这座楼里出来，我才知道你是搬到了这里。好啊，很好。这座楼这么高，里面的居民一定很多吧？关于电梯出事的问题，我也看了报纸。让我们言归正传，现在我们的目标，是要顺着左边一直走，过了警察亭，拐进右边的小街，那里正在兴建一条新的商业街，整条街有种葬礼的味道。我们顺那条街一直走，然后再返回，你的意见如何？或者相反，我们顺着右边一直走，走到第二个十字路口处拐弯，再……”

“我们往左走吧！”述遗打断他，迈开脚步。她心里想，天气的确不错，本来没什么借口外出，现在既然老卫邀她，也不妨尝尝迷路的滋味。有两个人在一起，迷了路也没那么慌张。这样一想，心里就明朗了好多。

街上灰尘扑面，机动车的声音像要刺破耳膜，人行道上人撞人，偶尔还有汽车开上人行道横冲直撞。述遗紧跟在老卫后面，低着头只顾走，后来老卫回过头来告诉她已经到了那条没有名称的街。一路上老卫一直在不停地说话，他的声音淹没在各种噪音里，但他不屈不挠地说下去，根本没有闭嘴的打算：

“……要说一开头就往前走，也没什么不对的，前方有一个商场，里面出售各式假发，我们不停留，穿过商场再往前，然后坐公共汽车，在第五个站下车，看见一个槟榔店，老板向我们招手，我们有礼貌地点点头，继续前行。一会儿就看见一排低矮的房屋，几只公鸡在屋前觅食，那是些粮食加工厂，有香味弥漫出来，烟筒里冒出白烟，机械装置在轰轰响，一名男子从房子里走出来，用一条汗巾擦着前额……”

新的商业街两旁全是红红绿绿的铺面，有的正营业，有的在装修，还有的在拆建。正在营业的往往是餐馆，酒楼，地下妓院之类，一些卖笑的女郎着浓妆，站在门口拉客。老卫走过去，向她们扬手表示拒绝，

做出有急事的样子匆匆前行，述遗感到他目标明确。

前面有一个木材商场，堆放着许许多多圆木、方木、木板等等，每个店铺的老板都坐在店前的路边嚼槟榔，有四个人甚至凑成一桌打麻将，大声吆喝着出牌，还有一圈人围着观看。从一个木材店里冲出一辆摩托车，将一个水果摊子撞翻了，卖水果的小姑娘一边去捡满地滚的苹果、橘子，一边伤心地哭泣，哭声越来越大。打麻将的人停止了出牌，一个穿夹克衫、头发梳得油光的青年站起来，走到小姑娘身边，用力踢了她一脚，小姑娘立刻住了嘴。青年又指手画脚地骂了一通，才回到桌旁去。这时其余三个人已收了麻将，围着一张旧报纸议论着。

老卫回过头来对述遗说道："他们也在讨论电梯出事的问题，这件事可说是搞得沸沸扬扬了。这是条新街，这些人全是外来人员，他们一来就听说了这回事。"

那条街特别长，走了很久还没走到头，柏油路走完了，他们又踏上了麻石路面，这时路边的商铺变得比较小型了。沿街以售货亭和货摊为主，出卖一些小的物件，像塑料制品和廉价鞋袜之类，还有小五金工具，炊具等等，生意冷冷清清。那些人好像也并不管生意，一堆一堆地坐着聊天，看报纸，喝茶，嚼槟榔。老卫还是匆匆赶路，口里不停地说话，语调总是显得有点紧张。当他们走到一个电子游戏室的时候，老卫忽然停下来，一屁股坐在门口的板凳上。游戏室的老板走了出来，很惊奇地说："这不是老卫吗？你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呀？一般来说这个地方是比较难找的，你一定也注意到了，这条街虽说是条商业街，其实没几个顾客，谁会找到这里来呢？只有一些闲人会偶然来这里。你和这个老婆婆今天径直走到这里面来，这已成了街上的一条大新闻，我坐在这里，别人就打电话告诉了我、当时我还不相信呢。"

老卫尴尬地笑了笑，说。"不是每天都有机会增长见识的。"说着他就探头向电子游戏室里头看，老板连忙用身子挡住他的视线，"嘿嘿"地

笑。

老卫探了好几下头，都没能看到游戏室里的内幕，只得放弃努力，没话找话地说：

“你这个店，处的地势很好啊。”

“可不是么？”老板活跃起来，“经济效益是不错的，我们全家人都吃这个店，我有三个小孩。这个门面是朝东，一清早就可以看到日出。另外此地消息也灵通，外面有什么事全知道。我对我老婆说，这个地方既隐蔽又信息量大，是块黄金宝地，比起我们俩从前所呆的荒凉之地来，真有天壤之别了。那个时候我们的精神生活太贫乏了，你说呢？”

“是啊。”老卫也感慨万分的样子。

述遗不知道老卫和这老板从前是什么关系，今天发生了这么多事，她还没有反应过来。看看老卫坐下不动了，她站在一旁就有些暗暗着急，朝他使了好几个眼色他也没看见。再看看老板，总是像一堵墙似的挡住他们的视线，不知他店堂里到底有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述遗觉得这人城府很深，她发现，虽然这个店挂了一块电子游戏室的招牌，里面却没有游戏机的喧闹声，这就说明一个顾客都没有，当然也可能他今天不营业，可他为什么要选择这么一个偏僻的地方来开店呢？他说什么全家都吃这个店，一定是夸口的吧？

“你们两个还要往前走吧？”老板热心地说，“这条街嘛，只管走，不会迷路的，一个岔口，一条岔道都没有。过了这段麻石路，就是纯粹的泥巴路了，有的地方还长着青草，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风味独特，泥巴路边零零星星有些卖香烟火柴，卖烧饼面条的小店，你们会碰见一个男孩，赶着一群鸭子。当你们碰见男孩时，就差不多可以掉转头往回走了，因为快到乡下了。我有没有告诉你们，我是两年前亏了本搬来此

地的呢。啊，那真是一段艰难的日子，现在已经好了。”

老卫在沉思遐想，一点也没有要走的意思。他的那种样子有点像经过长途跋涉之后回到了旅馆。述遗觉得自己的两腿都站酸了，就在另一张板凳上坐了下来。这时她才注意到铺子外面摆了四五条板凳，好像是特意给过路的人坐的，她又一次想到这个老板是多么深不可测。

“在假日里你是怎样消磨时光的呢？”老卫从遐想中惊醒过来，问道。

述遗觉得他提出的问题荒谬透顶。

“有各式各样的方式。”老板认真地回答，“时光过得真快啊。有时，连我们自己都没觉察到，新的一年又来了。心灵的假日是充满了快乐的，一般来说，在那样的日子里我总是静坐，宁静而又放松。有时我也想一想，比如说，关于你的事，关于我们过去的友谊，那种事回想起来也是很愉快的。今天你带了老邻居上我这里来，这件事又够我回味好几天了。”

“游戏室的工作略嫌枯燥，不过因此你有了大量的空闲时间，这很好。”老卫说。

“只要自己高兴，几乎每天都像假日，我想你是明白这种心境的。夏天的晚上，我坐在门口，看见星星一颗一颗从那高塔上落下去，空街上走来一个人，他不是顾客，他是一个夜游者，他扬着手杖，用低沉的声音问我：‘这条街有多长？’我回答：‘一直走，一直走，还可以走好久。’这种遭遇常有。”

“住在高楼上的人会怎么想呢？”一直沉默的述遗忍不住问老板。

“啊，我把你忘了，你这一问，我就明白你是从哪里来的了。”老板

搔了搔他的头顶，皱起眉头想了想，说，“有各种类型的风景，比如你看见的是蛛网般的街道，我看见的则是那些高塔。我搬来这里已经有好久了，对这件事的调查已有了眉目。我和我的家人都很满足。这是条偏僻的长街，闹市中的静区，来这里的人往往是由于迷路，除了你们，谁会执意要到这种地方来呢？”

老板沉浸在缅怀的情绪中不能自拔了，述遗和老卫站起身来告辞，他完全没有注意到。不知哪一刻，他身后的店门悄悄地开了，从里面走出幽灵般的秃头女人，倚门而立，手里缝着一块破布，指头不耐烦地动着，接着她又抬起眼睛，用谴责的目光看着述遗，述遗开始逃跑。

回去的路上，老卫不见了，路边所有的店铺全关了门，那些个打牌聊天的闲汉也不见了。北风吹着，冷透骨髓，好在是一条笔直的路，不用担心走错。走出这条路，回到公寓，背上已被汗水湿透了。

那汉子也在等电梯，奇怪，今天居然有人在用电梯，是有人搬来了吗？电梯在7楼停了一下，径直下来了，门打开，里面是空的，述遗随他走进去。

“7楼的单间里住了什么人呢？”述遗问汉子，“我见过那房间，你也见过，门开着，里面并无一人。”

“那只是表面现象罢了，时间长了你会知道的吧。”汉子说。

他们在沉默中往上升。到了29楼，汉子出去了。

述遗看见彭姨站在门口，着实大吃了一惊，看来她等了很久了。

“你看见有人下楼去了吗？是7楼，那个人到7楼去了，他是什么人？”述遗问彭姨。

“废话！”彭姨推了述遗一把，两人同时进了屋，同时倒在她的小床上，一头一个。

“能有什么人呢？你的邻居吧。”彭姨看着天花板，不以为然地说。“你总爱穷根究底。我设想我自己，住在这种半空里，夜夜在迷宫里找路，就是找到了也分不清。不，这种事不可思议。”

“如果你有这样一个邻居，你不担心吗？他没有实体，在电梯里上上下下，有人却看得见他。我完全可以证明……”

“你歇一歇吧，你太紧张了，我们来做一个游戏好不好。我说一条街的名字，你说往左拐还是往右拐，我们遵循这条路线走下去，看看最后能不能回到你的公寓。这个游戏是很有意义的，我做过很多次了，你准备好：长安大街。”

“往右。”

“玉兰街。”

“往前，然后向左转。”

“宝林街。”

“往左。”

“寿兴街。”

“一直往前，然后往右。”

她们说了大约十几条街，述遗渐渐入睡了。她在梦中还听得见那些街道的名字，她的嘴唇嚅动着，她挣扎着要说，要搞清方向，最后终于完全迷失在黑暗中了。

醒来时阳光满屋，彭姨已经不见了，桌上有她喝过茶的杯子。述遗看看钟，是早上7点，回忆昨天的事，只记得一些片断。她的脑子里出现“架空”这个词，这个词概括了她从平房里搬到这上面来的感觉。她还会经常与彭姨和老卫见面，不过他们之间关系的实质已经改变了，这一点她知道。现在她只有一个真正的邻居，这个人是个很暧昧的家伙，她必须挖空心思来对付他。也许她还另有一个邻居，那个人是很难见到的，述遗觉得她永远见不到住在7楼的那个人，当然这事也不是绝对的，谁也不能预料一切。可是7楼那间房的房门为什么要开着呢？29楼的汉子经常去7楼吧？述遗想到那个被电梯夹在半空的人，又开始忐忑不安。29楼的汉子是知道这类事的，自己应该去问问他。有些事，越逃避越糟。

述遗又硬着头皮去敲汉子的门。

汉子走出来，将门反关上。

“我想，这个电梯，要是常坏的话，恐怕是很麻烦的。当初我搬来时完全没估计到这一点。不管怎样，我们应该联合起来，给修理工某种暗示，这样自己就有起码的安全保障。”述遗看着他斟酌地说。

“修理工？你太小看他了。”汉子扬了扬眉毛，“你有这样的想法，好，很好嘛。”

“那我们就去找房管处。买了他们的房子，就得成天担惊受怕吗？我想你也看了报纸的，要是我们给夹在里面，谁也不会知道，只有等死。你似乎说过7楼还有一户人家，可是我从来也没见过，再说光有他也不行，万一我们被夹住，他又旅行去了，照样死路一条。”

“你想得真周到，好，很好嘛。”他又扬了扬眉毛。

“那么你同意去找房管处了？”述遗心里燃起希望，朝汉子走近一

步，汉子则相应地后退一步，打量着她。

“我什么都没说。你想，他们只有这一个修理工，你去告他，讲他的坏话，而他们是绝不会更换他的。你这样做又有什么好处呢？我早告诉你，修理工的权利大得很，你就是不信，一大早就跑到这里来叽叽喳喳说他的坏话，还要联合起来对付他。要是他听见一个老婆婆在我门口说他的坏话，我不就变成了他的敌人吗？这种事我从来没做过。”

“你不害怕被夹在电梯里吗？”

“那个问题我早就想过了。你这么害怕，说明你从前没想过，是第一次想。你刚搬来，一定不要急于对一些事下结论，不然只有自寻烦恼。”汉子转身进屋，立刻关紧了房门。

述遗碰了一鼻子灰，越发感到自己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古怪老太婆，这种感觉虽然一直有，现在却带来一股无形的压力。她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连怎么上楼都忘记了。这是近来常有的情形，就如思维突然被冻住了一般。正在她发呆之际，那修理工忽然出现了，背着工具袋，满头大汗。述遗回想起刚才的情形，脸上发起烧来。

“我看见你在城里乱转，你真有闲心啊！哈！一个老婆婆，在街上东看西看的，你要注意啊！我见过一些不好的事发生呢。”他粗声大气，说得述遗额头冒汗。

“我遇见老邻居，他约我去逛商业街。”述遗没有把握地辩解。

“不是什么地方都要去的，这反映了一个人的性情吧。有的人一生想平安，结果并不好，这能怪谁呢？我有一个长辈，专门爱挑人毛病，后来被人用乱砖砸死，这是不久前的事。”

述遗的眼珠瞪大了，她注意到黑脸汉子开了一下门，又关上了。

“不要去那种地方，那里正搞基建，要是飞石从头顶砸下来呢？你最担心的不就是那种事吗？那是一条死街，只消费不生产。你与你的老邻居以前关系并不好，怎么他一邀你去你马上就去呢？”修理工一边说一边将工具袋里的东西弄得哗哗作响。

“我也并不怎么想去，可是在这楼上呆久了，就会生出种种的想法来。”

“害怕了，是吗？”修理工又弄得“哗啦”一响，“我有一个长辈，因为害怕竟然杀起人来，他弄死了自己的侄儿，现在还呆在牢里呢。你可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我原来住在你现在住的这套房子里，你记得这件事吧？”

“你为什么搬走呢？”

“这是我自己的事。”他冷冷地说，不再理会述遗，上到顶层去了。

述遗想要下去吃早点，不知怎么，今天看了修理工的眼色，她很害怕乘电梯，决定从旁边的楼梯走下去。

她转了又转，头昏起来，就坐下来歇一歇，歇过又继续走。终于到了7楼，出于好奇她又拐过去看那个单间。单间的门开着，里面传出叽叽咕咕的说话声，好像是个女的。述遗走到了门口，看见里面并没有人，说话声也停止了。她又进去察看了一番，空空的房子里什么都藏不住。莫非讲话的人在隔壁的房间里？她满腹狐疑地退了出来。

她徒步下到一楼时，修理工正好从电梯里走出来，与她打了个照面。述遗说不出话来，连手都有点发抖。

“哼。”修理工的牙齿从兔唇里露了露，迈步走出大门，还故意撞了她一下。

述遗昏头昏脑地乱走，走了一阵，又觉得老走也不合适，就钻进一家包子店，找了个位子坐下，要了一杯茶和两个包子，心里还在“怦怦”地跳。店里人来人往，包子却并不怎么样，咬了一口，肉似乎有点臭了，又舍不得丢，硬着头皮吃下去。吃完后有点恶心，眼有点发花，看见玻璃门外的行人都变得像海带一般薄而柔软，于是赶紧喝茶。茶叶也是陈的，味道很不正。喝完那一大杯，打了几个嗝，将带臭油味的包子反了出来，吐在地上。

服务员过来了，翻了翻白眼，气愤地说：

“像这种老太婆最讨厌了，本身就腌臜，还出来吃东西，吐得到处都是。也不知道她有没有什么病，要是有传染病呢，我们只好自认倒霉。”

“我是有传染病的啊，你们可要小心。”述遗一冲口就说了出来，说完就往外冲，听见那女的还在咒骂她，她像怕挨打似的加快步子。

走了好远她才放慢脚步，又想起刚才那包子，又差点要吐。一抬头，看见黑脸汉子正与她并肩而行。

“修理工的坏话是说不得的啊。”他的眼光在讥笑她，“怎么可以想说就说，到了你这个年龄，处事应该慎之又慎了。可是你呢，一点也不顾忌。”

述遗赌气不理他，转身猛地一闪，进了旁边一家廉价布店。老板娘过来招呼，她就凑过去装模作样地挑选花布。选了好一会儿，又什么都没买地出来了。她心里还在惦记着修理工的事，如果现在就回去，万一他在电梯设备上做了手脚来害她呢？想到这里，又后悔刚才没有与黑脸汉子一道回家，后悔自己一味意气用事，没有多动脑筋想一想。如果他们两人在一起，也许修理工就不会报复她了。再说两人被夹在电梯间里

面总比一个人被夹在里面要好，获救的可能性也更大。她慢慢地拖着脚步，因为她不想回去，又没有地方可去。她在等一个熟人，随便一个熟人都行，最好邀了那个人一起去家里，说请他（她）参观新居，免得自己一个人乘电梯上楼。在这种时候，她特别盼望彭姨出现，她觉得她与彭姨之间的芥蒂比起她与修理工之间的关系简直算不了什么，比如此刻，彭姨甚至给予她一种温暖的回忆。三月的阳光有点暖和了，述遗的心境还停留在冬天。她走了一阵，看见路旁的公园里有张木靠椅，她就走过去坐在上面，将毛线帽子拉得遮住半边脸。她坐在那里，看见对面的椅子上也坐了个人，那人也在看她。她揉了揉眼，仔细一看，原来是黑脸汉子。

黑脸汉子起身过来，与她并排坐下，朝着她的一只耳朵说：“刚搬来的时候啊，我每天夜里都在城里游荡，我在大街小巷里穿行，那些路线我走过后马上又忘记了，第二天夜里又寻找头一天夜里去过的地方。白天行路与夜间行路的感觉是有差别的，在夜里，所有的路看起来全是一模一样，你总想找到一个熟悉的地方，但是绝不可能。好多年里面，我一直是白天睡觉，因为放心不下这个地方。我给这个城市取了个绰号叫‘蜘蛛网’。有些夜晚，我觉得自己可以横冲直撞！一年又一年，我慢慢地淡漠了，后来我不再出去，只是呆在房子里面做一些盘算。”

“你被夹在电梯里面过吗？”述遗问。

“所有的事我都盘算过了的，后来就不在乎了，修理工也知道我不在乎，我与他们之间是不发生交流的。”

“你搬到楼里有几年了呢？”

“有几年了？我没有盘算这种事情，刚来的时候是艰难的，因为总想找熟悉的东西，你也是这样的吧？哈，那些个长夜，还有白天，我很费了一段时间才慢慢学会盘算。”

汉子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握紧拳头在述遗鼻子面前扬了扬，说：“要快刀斩乱麻，毫不手软，你明白吗？”述遗明白他的意思，但她不知道怎样来表达，这种事没法说，所以她就没说话。而汉子，站起身来大踏步走开了。述遗从背后看见他像鸟一样挥动双臂，路人全都呆若木鸡地看着他，很快他就走远了。述遗很沮丧，因为汉子没邀她一块回去，她只好又坐在这里等，等一个熟人，她模糊地认为总会有什么人经过的，她愚钝地怀着这样的想法，对将要发生的情况没作任何估计。

那一天，述遗没等到任何熟人，她拖着疲惫的脚步回家时，觉得自己患了伤风感冒，当然是在公园里呆得太久的缘故。她知道了黑脸汉子为什么要来，又要说那么一番话，她记起他像鸟一样挥动双臂走路的姿势。

回到楼里，还好，电梯没坏，述遗犹豫再三，硬着头皮走了进去。每上一层楼，她就听见钢索用力颤抖一下，到第7楼时，电梯停下不动了，她冲过去按了好多下按钮，门打不开。她差不多要疯了，将所有的按钮按了又按，然而过了一会儿，钢索突然又一抖，她又往上升了，真是可怕。

走出电梯间，看见修理工正翘着屁股清理地上的一堆工具。他看见她，冷冷地说：“你前天去过的那地方，还记得吧，那老板叫你去帮他看守店铺。我看你是闲得慌，要找个事做一做。大家都有事做，只有你闲得慌，你又特别不想做事。”

“我与那老板并不熟，他怎么知道我愿意去那种地方工作呢？”述遗不自在起来，她想说的是：“你是怎么知道我的事的呢？”

“你倒是说说看，你还有什么选择？”他的口气严厉中又有点恶毒，“那种地方，哼！你不会随便去那种地方的吧？”他的声音在兔唇里有点含糊不清。

“我考虑一下。”

“你早就考虑过了。只不过现在要装装样子罢了。”

述遗气愤地进屋关上房门，突然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立无援。此时，一切过去的小小的打算全显得那么幼稚可笑，所有她那些依据都被一只无形的手一个一个的抽掉了。她走到厨房那里去，想从窗口寻找那条商业街，她觉得自己找到了方位，可是那条街的特点她完全没有印象，也可能那条街最大的特点便是没有特点。楼下马路如蛛网，黑脸汉子说他可以在蛛网间横冲直撞，对述遗来说，蛛网只是看起来像蛛网而已。

半夜里起了风，述遗起来换了一次热水袋里的水，将热水袋紧紧捂在肚子上，还是感到冷。听见有人在敲29楼某个房间的门，敲了又敲，决不罢休的样子。她很奇怪楼下那汉子怎么不出来干涉，也许敲的就是他的房门，如果他在家，按他的脾气他该大骂一顿才是。那么他是否出门未归呢？如果他夜里没回家，那么这一栋楼里，就只有她一个人住了。修理工肯定是回去了，听说他家在这附近。述遗想象这一栋黑洞洞的大楼里只住了她一个老婆子，而且是在顶层的一个小房间里，不由得毛骨悚然。除了她，谁会选择这种可怕的地方作为自己的住处呢？别的楼房因为住了人，到夜里总是灯光闪亮，只有她这栋楼，每天夜里像鬼窟一般，楼梯间不仅黑，还散发出浓浓的霉味。她越想越不放心，又打开灯，检查了一次双保险的门锁。听见那个人在下面敲得越来越急了，那声音真是惊心动魄。她想了想，又拖过小方桌将门抵上，以防万一。这样折腾了一番之后，伤风又加重了，连忙喝了杯热水躺下。

早晨她觉得头重脚轻，起床吃了两片药又躺下了。她回忆了一会儿，记不清在29楼敲门的那个人是什么时候离去的，也可能他还潜伏在楼里的什么地方，不敲门不等于离去了。那黑脸汉子是不会在乎的，因为他可以横冲直撞嘛。只有她才感到恐怖，如果发生不好的事，可以肯定，他决不会来帮她，他像鸟儿一样在城里飞来飞去，不帮任何人。想

到这里，述遗起身打开房门朝外看，正好看见修理工。

“感冒了？想通了吧？想通了就好！我昨天同你说的那个事，你得马上去！你这种老太婆，必须有一件扎实的工作给你做。你准备准备，我们就走。”修理工一通喊叫。

“这种工作，是有报酬的吧？”述遗迟疑地问。

“当然，怎么会让你白干，亏你想得出，我们走吧。”

“你等一等，我还要服点感冒药。你请坐下，我马上就好。”

“哼。”修理工斜眼看着她，并不坐下。“老婆子们就是喜欢这些繁琐的疗法，以为会起什么作用，白费力气罢了。”述遗洗漱过，服了药，戴上毛线帽子，两人一起往外走。

这是她第一次与修理工一道乘电梯，这一次她是很放心的，心想这修理工也只是有点古怪而已。修理工面壁而立，背对着述遗，述遗看不到他的表情。

“这种老式电梯免不了出问题的，已经是被淘汰的产品了。你一定从多方面打听过了，谁也没办法阻止险情的发生，你总是清楚的吧？现在有了工作，就会暂时忘记这里的危险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从楼里搬出去，另择住处吗？”

“为什么呢？因为这里太寂寞吗？你看上去不像个爱交际的人嘛。”

“这倒是实话，我从不交际，我所有的关系都是生来便有的，比如和电子游戏室的那个老板，我们总是互通信息。你刚来那天我就通知他了，你还蒙在鼓里呢！”

“我想，你搬出去是为了造成一个不在现场的事实吧？”述遗突然冲

口而出，脸也红了。

“哼！”他说。

述遗记得上次和老卫一同去那条街是出了门就往左拐，可是今天修理工却朝右边的大马路一直向前走，喊也喊不住。述遗只得跟了他走，走过兴盛街，又拐了好几个弯，述遗觉得自己越走越远了，不知道修理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突然修理工说要上厕所，就钻进路边的公共厕所不出来了。述遗等了半个小时，没见他的影子，就打算回家，她觉得自己的伤风感冒又加重了。

“这不是述遗老太婆吗？”有人在背后说。

述遗一回头，电子游戏室老板双手笼在袖筒里，戴一顶棉帽，站在那里好奇地打量她。再一看周围，原来此地就是那条她去过的商业街，老板正站在电子游戏室的门口，一些人坐在他门口的板凳上聊天。

“原来你这里离我家并不远。要是从街口一直走来，就很有一点远。那天和老卫一起来时，我没想到我沿这条街一直朝前走时，实际上是朝着我家的方向走，所以今天早上修理工带了我来，我一点都没觉察到是到了老地方，就和以前有一次的情形一样。人就是这样死板，只晓得一个模式。”述遗觉得自己在没话找话，拖延时间，她不好意思向老板提来店里工作的事。因为万一没有这事，是修理工逗弄她的呢？她要等老板自己提这事。

“你愿意到店里来看看吗？”

“当然，当然，我很想参观参观你的店铺，要是你有什么业务上的事忙不过来……”

“请你随我来。”老板在前面引路，述遗随他走进了黑洞洞的房子。

他俩穿过前面的店铺到了后面狭窄的卧房。述遗认为前面的大房间一定是店铺，可是光线昏暗，她没看清里头的陈设。卧房里摆了一张宽大的床，将整个房间挤得只能侧身而入。床上坐着一个秃头的老妇人，正在用一口粗大的针缝一些破布。

“这是我老婆。”老板介绍道。老女人头都没抬一下。“今天又停电，只有这后面房里才有点光线，你看，是从屋顶的天窗射下来的。你觉得吃惊吧，我的老婆，她的头发脱落很久了，这里面有段插曲，要是你感兴趣，哪一天我要告诉你。我这就要说到关键的事情了，可能是个巧合吧，从我们这个地点，正好可以看到你住的那栋高楼。我老婆也是很有情趣的人，我们总在夜里起来朝那个方向看，于是就看见了有个家伙总在夜里与你捣乱，那么大一栋黑糊糊的楼，却总有一盏灯亮了又黑了，有时在3楼，有时在5楼，有时在7楼，有时在18楼，有时又在29楼，那就是那个人在捣鬼，他在楼里钻来钻去。你一定吃了他不少苦头吧？”

“他通夜不停地敲29楼的门，”述遗抱怨道，“请问你们店里的业务____”

“这个店不存在业务的问题，”老板笑眯眯地看着她，“你也看到了，就我和我老婆两个住在这里，我们吃得了多少？吃以前的积蓄就够了，房子是自己的。”

“哪么修理工，你不认识他？”

“没听说过。我对你有个建议，希望你从此地观察一下你所居住的楼房，以便对实际情况有所了解，我老婆是这方面的专家，她会给你指点迷津的。你要是闲得慌，可以帮她收拾那些花布，她在缝一床被子，这项工程可不小，她做了很长时间了，还没有最后成功。”

“我对针线活不是很内行。”

“那你就陪陪她吧，你一定要在这里过一夜，与她做伴，我可以睡在前面房里。只有到夜里才可以清楚地观察到你想看的一切。”他起身往前面去了。

因为老女人一声不吭，述遗也起身往前面房里走。现在她看清楚了，空空的房间里只有一张简陋的桌子，根本不是什么游戏室，难怪上次老板总是不让看房子里的内容。述遗从蒙灰的窗玻璃向外看，看见老板正站在门口与两名男子聊天，那块“电子游戏室”的招牌正挂在他头顶的墙上。看了一会儿，觉得没意思，述遗又回到后面房里。

她脱了鞋，与老女人一道坐在床上，看她做针线。老女人将杂色的花布乱七八糟地缝在一起，既看不到形状，又没个规律，不知道她到底要缝出个什么来。述遗的针线活虽不好。也不是一点都不懂，所以她看着看着就大大地惊讶了。老女人的缝纫手法是娴熟的，又快又稳，可就是没有目的性，东一针，西一针，像在消磨时间。她从哪里搞来这么多碎布头呢？不但床上堆满了，墙角还有一大筐。

述遗问老女人要了一口针，也来帮着缝。她在脑子里设计着要缝出一块桌布来，她选配好料子和颜色就开始着手缝，可是老女人似乎生气了，将她选出的碎布又弄乱，放到那一堆里面去。述遗只得放弃自己的计划，东一针，西一针地乱缝起来，老女人看了点点头，笑了笑。

时间静静地溜过去，两人都在沉默中埋头缝。快到中午时，外面发出很大的嘈杂声，是老板与一个人发生了争吵。一会儿功夫，脚步咚咚响，老板头上流着血冲进来了。老女人沉着地拿过一块拼起来的布，用碘酒在他头部的伤口消了毒，就把那块五颜六色的布缠在他头上，弄出一个大布包，像阿拉伯人一样。老板照了照镜子，心情立刻好了起来。他就顶着这个大包走到街上去买吃的，还晃来晃去地张扬了一番。

中午，他们三个人在后面厨房里吃了老板买来的牛肉粉。述遗要付钱，他们坚决不肯，两人都说他们负担得起她一个客人，就是天天来吃也没问题。述遗很感动，越发愿意留下来。搞清她新居的一点内幕也好，那种一直蒙在鼓里的生活并不称她的心，只是不得已而为之。

下午又是缝破布，老板则顶着头上的大布团站在门口与人聊天。老女人缝累了，倒头便睡，睡着了秃头还在枕头上擦来擦去的。这时老板又进来了，坐在床沿陪陪述遗。

“这种生活，你看到了，这就是我们的日常生活。打破头这种事，搬来此地后也不是一回两回了，幸好我有这么一个老婆坐在家里，从不大惊小怪的，所以别人都说我是‘有恃无恐’。不要以为她只是一个老太婆，她的能量大得很！你看见这满屋子花布了吧？它们到了她手里都会变成宝贝，比如床单、沙发垫子什么的，她是一个最善于改变事物性质的人，就是老母鸡到了她手中，冷不防也会变成鸭子。不是我吹牛，这种事是可能的。喂，你对今天夜里将要看到的景象有些什么样的思想准备呢？”

述遗想了想，觉得自己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她不能预测事情，从来不能，只有看到了才会有所想法。现在经老板一说，述遗就盼望夜幕快快降临，以便弄个水落石出。

老女人睡得很不安，在床上滚动起来，将碎布踢得到处都是，可她又总不醒来，不知为什么瞌睡那么大。终于挨到了黄昏，她醒来了，打着哈欠说肚子饿了，要老板去买牛肉粉来吃。

连吃了两顿牛肉粉，述遗觉得很无味。他们两个却似乎毫无感觉，口里发出喧嚣的响声，一会儿就吃完了，还不停地称赞粉馆老板手艺好，粉做得有味道。述遗看着，不明白为什么他们餐餐吃这同一种食物，还是这么喜欢，也许他们是装假吧？述遗见他们贪婪地将一大碗汤

喝得干干净净，又用手背去擦嘴上的油水，不由得有点厌恶。她也是一个老人，所以对别的老人的腌臜行径有点敏感。两个老人一点都不敏感，又大声地打呃逆，一边打一边赞叹吃过的美味。

天终于黑下来了，老板吩咐不要点灯，说这样才会造成一种氛围。述遗没感觉到老板所说的氛围，只是对在黑洞洞的房里枯坐，有点好奇。

“时间到了。”老女人说，窸窸窣窣地站起来往外走，“这是最佳的时分，要把握好。”

述遗与他们俩站在路旁的一个土坡上，前面是空旷的视野，只有到了远方，在星光下才模糊出现几个淡淡的建筑物的影子。他们两人在热烈地小声说话，老板的语调渐渐燃起了某种激情：“喂，请看5楼的窗户，啊，他又上去了，这机灵鬼，什么花样没有啊，他甚至可以悬挂在窗户外面！想一想吧，述遗老太婆，这不正是人生梦寐以求的吗？吃过了美味的牛肉粉，来到一个特殊地点，从远方观察你最熟悉的地点，这令你心旷神怡……”

“我怎么能够确定我看到的就是我住的那栋大楼呢？再说那里似乎有三栋楼，你说的那一栋，在我看来和其它两栋完全一样。而我住的公寓楼的式样在城里是独一无二的。”述遗有点失望。

“莫非你怀疑我们的判断吗？”老板生气了，“你要耐心，一遍一遍地看，目光就会变得敏锐起来。别忘了你是与这个非凡的女人站在一块，你没有感到她的能量吗？你仔细看啊，那个人又到了25楼了，他在用灯光向我们发信号。又有一些人进去了，因为你不在，他们知道了那是一座空楼。哈！他们将所有的灯全打开了，这下你看到了吧？”

述遗眼前仍然只有那几个淡淡的影子，她把眼睛揉了又揉。

老女人打着呃逆，轻轻地告诉她：

“有另一条路通向你的住宅，一般人是从来不走那条路的，那种走法很近很近。我每天在这里观察时都想起这个抄近路的问题。如果你掌握了这个技巧，就可以随时跑到我们这边来，用不了十分钟。与恐怖的现状离得太近，是一桩麻烦事，对吗？我和我丈夫天天在此地观察，就发现了这条路，我想这就是你的出路。你住在那么高的地方，又那么冷，天天夜里有不速之客敲门，不会生活得很容易的。你应该与我们建立起这种直线联系，一条最短的直线，就在我的手指的这个方向。”她向右边一指，述遗看到了公共厕所，而在那厕所后面，有一条路，她记起这就是她和修理工来时走的那条路。

“我走过这条路。”她说。

“不完全是吧？”老女人摇了摇头，“还有一条最短的直线，你从来没走过，那条路线是存在的。是这样的，我们从黑屋里走到这个土坡上来，远方的建筑朦朦胧胧的，那条小路就呈现出来了。我们缝的那些碎布，你知道我从哪里弄来的吗？”

“哪里呢？”

“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我们在床上做针线，你缝你的，我缝我的，对外面的情况毫不关心，后来我就睡着了，你还在缝，你不知道自己缝的是什么。这样努力工作了一下午，到了夜间，我们的目光就变得锐利了。看那个人，他又把所有的灯全关掉了，因为你不在，他今夜也不打算敲门了。29楼的人行踪不定，我和我丈夫称他为‘冷面人’，他在夜里从不开灯，很难确定他究竟在不在家。你看，你的难题就是我们的难题。”

述遗完全没料到这个秃头老妇人竟会如此的健谈、活跃。初见之

时，她仿佛是一名行将就木的老妪，坐在黑屋里打发最后的时光，真是“人不可貌相”啊。他们在土坡上站久了，述遗感到了寒冷。她看见老板弓着背，将双手笼在袖筒里，湿润的老眼里闪烁着多情的光芒，凝望着远方。老妇人也是和他同样的表情，只是她更专注，外形也更衰老。他们夫妇已将寒冷置之度外了，而述遗却觉得自己的感冒又在悄悄地加重。她想溜回店里去，又有点不好意思，她不愿别人看出自己的软弱。头昏得厉害，鼻子也塞起来了，那两个人却还是如雕像一般立在那里。述遗终于经受不住了，她趁他们不注意溜回了店里。她摸到后面房里。脱了鞋就上床，和衣盖上被子倒头便睡。昏沉中闻见那被子有股很重的霉气，于是又联想到老女人的秃头，想到这股霉气是她身上留下来的。“一个全身发霉的人会以何种方式活下来呢？”述遗问自己。这也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她迷迷糊糊地翻着身。

后半夜述遗听到了脚步声和谈话声，是他们进来了。老板在前面房里弄出响声，可能是睡在那张大桌子上了。老妇人则像猫一样钻进来，轻轻摸摸上了床，一会儿述遗就闻到了更浓重的霉味，那味儿使她想起阴森的墓穴。述遗不放心，一遍又一遍伸出手去触摸老妇人冰冷的身体。她听到均匀的呼吸，老妇人已经睡着了。一直到天明述遗再没合眼。

天一亮老板就在外头与人争吵，似乎争吵的对象又是那同一个人，吵了一会儿，老板发出杀猪般的嚎叫，可能又被那人打了。

述遗起了床，看见老女人还在摊开四肢睡大觉，她打算去前面和老板告别回家。

老板用一方大手帕捂着眼，阴沉地看着她，态度完全不像夜间那样热情，而是很不耐烦。

她连想也没想一下抄近路的事，就顺着第一次与老卫来的路往前走

了，她本能地感到这样做最保险。

不用怕迷路，她东张西望地，想细细地把这条街的特点搞清楚。那些店铺全关着门，人们还没起床。有一家阁楼上探出一个蓬松的少妇的头，穿着睡衣，似乎是听到述遗的脚步声刚刚被惊醒。一个乡村少年提着一桶水走过来，他是在那些店铺里头帮忙的伙计，他穿着破烂，皮肤粗黑，脸上一副听天由命的神气。走着走着，身上暖和起来，感冒也减轻了。路边的玉兰树上有很多鸟在叫，这闹市中哪来的这么多鸟呢？述遗想道，这是一条奇怪的商业街，这里的人们大都如电子游戏室的老板一样，并不是真的在经营什么，只不过是做做样子。人们称这条街为商业街。是出于某种习惯吧。就连街口那些拉客的妓女，也只是一种表面的装饰。难怪老卫毫不动心，他深知这其中的奥秘嘛。粉馆里出售同样的牛肉粉，只是为了街邻们自己的需要，不然就会搞出很多品种来了。述遗在城里住了这么久，从未发现过有这样一条商业街，也没遇见过像老板夫妇这种人。她又回想起两年前的那次迷路，那条小街的两旁自来水龙头哗哗地流着水，用木盆洗衣的妇人大声谈笑着……也许那条街就是这条街，它被拓宽之后变成了商业街，只不过是随意选择的形式，或许那些妓女就是洗衣妇装扮的，或许整条街的居民都在合演一出戏，却没有观众。想到这里，述遗又笑了起来，因为根本没人演戏，也没人要假装什么，这里的人的观念是她所完全不能理解的，看起来才像是在做假嘛！就如他们看待自己一样。在老妇人的眼里，她也像在演戏吧？住在30层的顶楼上，鬼鬼祟祟地行动，又从那里跑出，假装被迫害，骗取同情，成天鬼混……

述遗快到家时下起了毛毛雨，把她的毛线帽都打湿了。修理工好像故意等在门口，就为了冲她说一句：“下雨天，兴致高哇！”又把她弄了个大红脸。她除下毛线帽，低头进了电梯间，看见黑脸汉子站在那里。另外还有一名男子背对着她。

“这么早就出门了啊。”汉子的声音有点尖刻。

“哪里哪里，并不早，不太早了。”她胡乱地搪塞道。

“怎么不早？才8点，你平时很少这么早出门的。”汉子认真起来，声音执拗而讨厌。

述遗闭了嘴，另外那名男子始终背对着她。述遗想，也许是黑脸汉子的客人吧。电梯在7楼停下来，门开了，那个人动了一下，做出要出去的样子，但又没出去，门又关上了。

黑脸汉子望都不朝那人望一下，却始终盯着述遗，使她感到很恼火。

“这种雨天出门一定还是比较有意思的，另有一番情趣。”他又说，“比如历险之类的事。”

“可能吧。”述遗含糊地回答了一句，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她愤怒地瞪了汉子一眼。

“像我这种单调的人，只好每天呆在楼里，夜里睡得同死人一样，什么情趣都没有，他们都说我性格死板。我也见过像你这种类型的人，他们不能忍受这种地方的无形压力，采取了各种各样的行动，真是五花八门，各显神通。”汉子一下子变得很健谈了。

这时门又打开，那人在21楼出去了。

“他是谁？”述遗迫不及待地问道。

“也许是管理员之类的吧，管他做什么呢？来这里的人的身份问题，是一个最小最小的问题。你总把修理工看作是管电梯的，就总为同一件事担心，日子长了你就会改变看法的。刚才那番话，我是说给他听

的。”汉子闭了嘴。

“你可以来谈一谈。”汉子出电梯时又说。

述遗身心疲惫地躺下了，她很快睡着了，一直睡到下午，她好久都没有这样放松地休息过了。这几个小时中，她第一次忘记了自己所处的30层楼的位置，在梦里她确信自己是睡在坚硬的黄泥地上，旁边还有幼儿在玩滚铁环的游戏，最后那泥地晃动起来，裂开一条缝。

有人在敲门。开了门看见彭姨，头发被雨水淋湿了。

“外面还在下雨吗？”述遗问。

“哈！这种天气在家睡大觉，你真是好福气啊！现在你一定是胸有成竹了，你一定是出门就往左拐，一直走，对不对？”

“我出门就往右，你没听老卫说起？”述遗针锋相对地顶她。

“老卫！难道老卫是可以相信的吗？”她大惊小怪起来，“你呀，真是白吃了这么些年的盐了。老卫是什么人？一贯不走正道，把水搅浑的角色，你居然相信起他来，我给你说的那些全白说了。我告诉你，你要往左，一直走，才不会误入歧途。你这就同我出去走一走吧，熟悉一下情况，我要带你去一个新开的旅馆。”

“我今天什么地方都不想去了，早上我走了远路。”

“啊，你走了远路，我明白了。你感觉好些了吗？”彭姨刻薄地看着她的脖子处。

“我老了，感觉好和感觉不好，慢慢地会区别不大了。有那么些人还是不放过，天天夜里来敲门。一个老太婆，还有什么价值呢？我只是在这里苟延残喘罢了。”述遗心里好像真的有了些悲苦似的。

“哎，我问你，谁会选择半空的位置来苟延残喘呢？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了。”

彭姨又一语中的，述遗早就领教过了她这种威力。

“我倒忘了。你对我的情况摸得这么清。”述遗讪讪地走过去看窗外，彭姨也凑了过来。

在街对面的百货大厦门口，有两个人蓦然进入述遗的视野。述遗认出那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夫妇。他们站在那里，手搭凉棚张望着她住的这栋大楼，老妇人还不停地打手势。述遗无意中挥了一下手，两个人竟然都有反应。他们将双手做成喇叭形，朝她喊了起来，当然喊什么一点也听不见。他们既然看见了她，为什么不过来呢？他们又是怎样看见了30层楼上玻璃窗内的她的呢？她正疑惑，那两人一下子不见了。

彭姨什么都没看见，她嚷着口干，要述遗去烧茶，述遗就到厨房里去了。透过厨房的玻璃窗看外面，看得更清楚。这一回老板夫妇又出现了，是站在交通岗亭边上，述遗朝他们打手势，请他们上来，他们两个都在挥手，向她致意，表示他们不打算上来。

“你现在变得这么冷酷，连老邻居都不放在眼里了！”彭姨冲过来，夺过她手里的壶，注满水，放在灶上，把她搞得十分难堪。“你的处境是你一步步造成的，从最初的选择，到现在的纠缠，你再也摆不脱你的幻觉了。有人在利用你。”

喝着茶，彭姨仔细地打量她，她又讪讪地站了起来。

“你坐下。你怎么这么不安呢？我看你已经慢慢地习惯于这里的生活了嘛。从前住在平房里，大家对你是有某种看法的，那时候你摇摆不定，有时喜欢唱高调，邻居们……好，不谈邻居们了。我听见修理工说昨天夜里你把房间里的灯开了又关，关了又开，是不是向某个人发信号

呢？”

“修理工，他在撒谎！他怎么知道我昨天夜里在什么地方，完全是凭猜测！这家伙是个阴谋家。”述遗的手都抖了起来。

“你会在什么地方呢？除了这里？莫非你有一个情人？这么大年纪了也不大可能吧？房间里的人当然是你。”彭姨不以为然地说，“换了我，也会这么干，三十层楼的高度可不是好玩的，就如睡在云端里，周围空无一人。”

“不瞒你说，我一点也不担心你说的这个，我只担心电梯。最近他脸色很不好，对我满腔愤怒似的，还找岔子。你当然读过了报纸，接连不断出现这种事故……”

彭姨不愿听她说这些，就端着茶杯去厨房，她在厨房窗口那里向外凝视了好久。述遗问她看见了什么，她说是一只猴子，一个耍猴的人将它放到了树上，很多人围着看。述遗走到窗口旁，朝下一看，看见了老板夫妇，再没别人。什么猴子呀，都是彭姨在瞎说。老板夫妇也看见了述遗，他们向她告别，然后离开了。

“房间里的人不是我。”述遗又提起这个话头，“我才不会将电灯一开一关呢，再说我也没什么人要我打信号，这完全是恶意……”

“争论这种问题有什么意思呢？你怕修理工，是不是？”

“我不是怕他这个人，我是怕他怀有不良企图，他什么都干得出来，谁也拿他没办法，这是29楼的人说的。”

“29楼？什么人？这楼里还住着人吗？”

“你早知道这是一栋空楼吗？多么奇怪啊！”

“这有什么奇怪的，大家都知道。”

“莫非他们将这一点在广告上做了暗示？我去买房子的时候，分明看到还有很多其他客户，他们也正在办理购房手续。”

“办理手续不等于来住呀。唉，除了你，谁会来这里住呢？你怎么就不明白，这个地方，实际上谁也不会来住的，人们对于这栋楼有各式各样的传说，那些说法也不能说不好，总之这里的一切都是没法确定的。比如你看见的修理工，你以为他真能修理东西啊，他是菜市场的一个鸡贩子，我每星期从他手中买鸡，所以和他熟。”

“为什么有那么多人买房呢？”

“只不过是你的一种感觉罢了，也可能是房产公司的一个诡计。现在公司已经破产了，你的房子也成了抵债物资，这就更没人来住了。”彭姨做了个鬼脸。“我忘了告诉你关于老卫的事情了，几天前他去世了。死的那天他走了很远的路，据说是去看一个从前的朋友，回来以后就嚷着胸口痛。我们都觉得奇怪，他走那么远的路干什么呢？他总是足不出户的嘛。这个骗子，落到了完蛋的下场。”

“他去的那种地方，不是随便可以去的，如果着意去寻，一般人很难寻到那种地方。”述遗冲口而出。

“你怎么知道的啊？你是不是见过他了？你说起话来好像对他的事了如指掌，可你们从前并不亲密嘛。我记得你还和他吵过一大架，他曾发誓永不理你。”

彭姨似乎对述遗的洞悉内情很不高兴，就不再说话了。又坐了一会儿，打了几个哈欠，就站起来告辞。她下楼之后，述遗就站在厨房的窗口前，看她走出这栋楼，横过马路往左拐，然后又往右拐进一条小巷里去了。每一次，述遗都对这个女人的直觉感到惊讶，感到不舒服，可是

她一走，又总是想着她。住在平房里的时候，彭姨经常使她当众出丑，一点面子都不留给她，述遗对她是怀有仇恨的，她还记得恨到极点时她曾巴不得她马上死掉。她搬来这里之后，彭姨来过两回了，倒好像是她的老朋友似的，也许彭姨在心里就是把她当作老朋友的。是述遗自己小肚鸡肠，一直对她怀恨。还有老卫，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他那天邀她去商业街是他最后的巡游，那个地方，是他最后的归宿。而她当时一点都没觉察到，浑浑沌沌地就过去了。述遗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回想起那天和老卫走在路上的情景，那些情景给她一种虚幻的感觉。她又清晰地看见了土坡上的星光之夜，那种与某种东西既隔得遥远又切近的感觉。老板的店子开在那种地段，秃头的老女人终年在阴暗的房间里缝着杂色的碎布，还有他与邻居的争吵，斗殴，永远没有顾客的生意，每顿如一的牛肉粉……想到这里，述遗感到自己瘦小的身子皱缩起来了。是啊，她已经从那个地点向这边眺望过了，她看见了一些朦胧的影子，他们说那蘑菇般的影子就是她的住处，他们的声音像某种古老的回音，她相信了。昨天夜里是个迷人的夜晚，迷人而又隐藏了可怕的暗示，所以她当时那么急于摆脱。述遗有种确信：如果现在再去那个地方，她可以轻易地找到秃头老女人指出的那条近路，用不着任何人的指点她就可以到达目的地。她抖了抖皱缩的身子，想象自己像一股烟一样摇曳着往上升，飘出了窗口。是这样，虽然她现在坐在30层高的楼上，并不知道该走哪条路，但只要她打算去那里，她就可以抄近路。“路在你的脚下。”她想起这句话，脸上浮出一个漾开了皱纹的微笑。

修理工在敲门了，述遗不去理他，他嚷了几句什么话，走开了。述遗想：“不过是个鸡贩子嘛，凭什么……”

过了一会儿，他又来敲，还用什么东西砸门，述遗只好起身去开门。

“电梯坏了，请不要随便去乘。一天两天嘛，是绝对修不好的，这

就要麻烦你爬一爬楼梯了。当然你也可以乘，不过我不能保险，你是看过了报纸的。”他咧开兔唇阴险地笑了笑。

“怎么会修不好？你应该修得好的，你，是干这一行工作的。”述遗急忙说。

“是吗？”他看了她一眼，“也可能不会出事，我并没说每一次都要出事，只是有这个可能性。我会尽量修的，你也不要故意制造紧张。再说，还有别人也在乘这电梯呢，不怕死的人多的是。”他关上门走掉了，述遗听见他是乘电梯下去的。

“他只是随便威胁一下罢了，但可能性是存在的。”述遗想道，“他要搞鬼是太容易了。”那么她还乘不乘电梯呢？不乘的话，就算两天出去一次，爬三十层楼也是苦不堪言的。当初为了与过去生活中的那些联系一刀两断，她连电话都没装，所以不出门是没法过下去的。“乘电梯！就当没有这回事！”述遗愤愤地收拾了东西，戴上毛线帽子出门了。

在电梯间里碰见29楼的汉子。

“听说这电梯是坏的？”述遗首先开口问道，只觉得双腿发软，像要跪下去似的。

“哼，坏了又好，好了又坏，谁搞得清！”

“是修理工说的。”她牙齿磕得直响。

电梯的钢索剧烈地抖动了几下，述遗紧紧闭上了眼睛，一阵绝望袭来。然而那种事并没发生，只是门缓缓打开了，进来一个人，门关上，电梯又启动了。述遗抬了一下头，看见指示板上的数字是“7”，进来的那个人就是上午来过的。这回他转过脸来，述遗差点叫了出来，那张脸

太可怕了，大半边都被火舌舔掉了，成了个平面，鼻子和嘴只剩下小半边，一只眼睛在小半边好脸上不安地眨动着。述遗觉得自己盯着他看很不礼貌，连忙将视线移开了。终于到了一楼，半边脸的男子首先快步走出电梯间，述遗这才如梦初醒，连忙跟了出去。直到这时她才记起刚才自己已将电梯出事的问题抛之脑后了，于是又有些感激半边脸的男子。

“这个人不像是管理员。”述遗对黑脸汉子说。

“你说得对，这种楼房，不会有管理员的。我注意到楼道里滋生了一种小飞虫，满楼里乱飞，弄得人张不开眼。你看这些窗户全关得死死的，长年不透风，到处都在长霉。”

“那么他究竟是谁？”

“他能是谁呢？出于好奇来这里参观的吧。这么晚了你还出门？你兴致真高啊。”汉子快步走掉了。

述遗想，也许他夜里又不归家吧，恐怕他总是这样。

述遗在街口转了转，觉得很无聊，也没地方可去，刚才自己只是为了证实电梯的事才下来的，并没有什么目的，由于电梯间里一下子站了三个人，又忘了自己的初衷。她想了想，走进附近一个面馆，买了一碗面坐下来吃。面馆里冷冷清清，只有一个青年坐在角落里喝啤酒，服务员们在交头接耳。述遗吃了大半碗，吃不下了，戴上帽子走了出去。

马路上车来车往的，她又想起黑脸汉子的去向问题。也许他还有另外的住处，甚至还有家人什么的，所以他爱来就来，十分自在。述遗走进一个百货店的门庭里去避风，她将帽子往下拉得遮住脸，双手笼在袖筒里，她从玻璃门上看见自己的样子，十分古怪。再对比从前住在平房里的那些日子，她感到了一种新的内容占据了她的生活。站了十几分钟，冷清的店子要关门了，她必须回家了。

她怀着破釜沉舟的决心又一次走进电梯间，电梯徐徐地升了上去，什么也没发生。出了电梯门，有很多像蚊子的小虫绕着她的头乱飞乱撞，有两只还撞进了她的鼻孔，这就是黑脸汉子说的那种小飞虫吧。她进了房，用干毛巾一顿扑打，头发里落出两只小虫，头是褐色的，身体呈粉红，翅膀还在一张一合。

高楼里的日日夜夜渐渐地混同起来，述遗现在很难区分哪一天是哪一天，做了些什么，某种事情持续了多久等等。她的生活失去了任何目的性，一切全是即兴似的。有时她脸也忘了洗，头也忘了梳，戴上一顶毛线帽子就出门了。现在她特别爱戴毛线帽子，尤其是有围脖的那种，她又去买了两顶黑色的。虽然天气已暖，大家都不戴帽子了，述遗却没有注意到，照常天天戴，还将系带往下拉，把帽子拉得遮住了脸。修理工的威胁她慢慢习惯了，神经也就一天天麻木起来。偶尔想到此事，报纸上登的那篇文章仍然在她内心搅起一些波澜，不过不再影响她的日常生活了。住在这栋楼里的短短时间内，她的额上又增加了一些皱纹，皮肤也更枯燥苍黄了。每次一进电梯间，她就习惯性地缩在一角，屏住气，排除杂念。当然每次都没出事。她再也没爬楼梯了，一方面是听天由命的情绪占了上风，另一方面也因为楼里的小虫越来越多，如果从楼道里过，就既不能呼吸也没法张开眼。述遗买了一条纱巾，将整个头部死死蒙住，所以那些飞虫也拿她没办法。每次回到家，纱巾上都沾着一些受伤的虫子。

有一天她在电梯间遇见黑脸汉子，汉子对她说，楼道里的虫子使他面部的皮肤发生了过敏。述遗抬起头，看见他脸上绑着绷带，两只手背上满是水泡。

“环境日益恶化了，”他从纱布里面嗡嗡地说话，“那修理工倒没事，真是久经沙场的老将，我没料到会弄到这个地步。”

“那么离开吧，你另外还有一处住宅，不是吗？”述遗说。

“你真是富于想象力啊。我，还有一处住宅？怎么会呢？那么，你以为你每天是独自一人呆在楼里？”

“怎么不是呢？天天夜里都有人敲门，敲你的门，一直到天亮，你要是在里面，还不早就听见了！我可是受够了。”述遗恶意地瞪了他一眼。

“为什么你要设想那个人是外面闯进来的呢？莫非有谁对这破楼有这么大的兴趣？”

“是你一直在弄出那些响声？”述遗打了一个冷噤。

“哼！”

“你要是同我一样，关上门躲在房里，出门将脸部包起，也就不会受伤。毕竟只是一些小虫子，又不咬人，没什么大不了的。你只要试着去做……”

“你在责怪我吗？谁叫你搬来的呢？你上了一个大当，是不是？”汉子走出电梯，进自己房里去了。

不知道为什么，述遗找不到那条商业街了。有好多次，她顺着第一次去过的路往那个方向走，可就是找不到商业街的入口，她很后悔当时为什么就没有记下一个显著的标志呢？她这个人做事总是这样恍恍惚惚，随波逐流。她睡在30层楼的半空里，一闭上眼，就在那些小巷子里找来找去的。她记得那一天，老卫是多么的兴致勃勃，又有点深不可测，似乎是，他对街上的一切都有浓厚的兴趣。在临终者的眼里，商业街上那些虚幻的风景又意味着什么呢？东找西寻徒劳了一阵之后，述遗想起了抄近路的事，以前她对此是确信不疑的。她按照她与修理工走过的方向，想去寻找那个公共厕所，她找了又找，来来回回地走，仍然没有任何结果，那条街似乎是从拥挤的城里消失了。她想，要不要打听一

下呢？她可以询问的只有两个人，一个刚刚已经死了，还有一个，是她想象中的敌人，她怎么能去问他呢？那么回家吧。

第二天她起了个大早，决心再作一次尝试。她一出大楼便往左，就像那次与老卫同行一样。穿过了几条街，她停下来，向一个卖香烟的老头打听。

“一条新建的商业街，那里有一个木材市场，很多木材商店。对了，街边有闲人在玩麻将牌，没有多少顾客。走了很远很远之后，差不多到了街尾的地方，有一个电子游戏室，当然并不是游戏室，只不过是挂游戏室的招牌。”她比划着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并不是游戏室，却挂了游戏室的招牌？怎么会有这种事？”老头生气地看着她，心里认为她在说谎，没事找事。

“唉呀！”述遗一拍手，“算了！算了！”

“等一等，刚才你说的那地方，就在这一带？”

“确确实实，我亲自去过嘛。”

“这倒怪了，你说的一定是麻石街了，没错！左手第二条马路。”

述遗依稀记得那条商业街是有一段麻石路面，也许是旧城的遗迹。当她拐进卖香烟的老头指给她的路时，她发现这条路并不是商业街，而是两年前她迷路那一次到过的小街，现在已被拓宽了。街边仍然有很多自来水龙头，有的还在哗哗流水，整条街成了小河，述遗只好踮起脚尖靠边走。洗衣妇都不见了，偶尔有两个顽童在打水仗。述遗正打算掉头回去，迎面有个酷似老卫的人朝她走来，她吓了一跳。那人朝她招招手，停在她面前，述遗这才看清他不是老卫，因为要年轻得多。

“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家的客人呀，欢迎欢迎，你还吃过我做的牛肉粉呢。你是来这里参观的吧？好呀好呀。”

“我正要到你们那里去，总是迷路，该怎么走呢？”述遗心中一喜。

“哈哈！贵人多健忘。一直走，一直走就是，不要拐弯。”

述遗踮起脚沿着水流边的干地走，走了好久，终于看见了木材市场。这时她才明白了，原来两条街是一条街。这几年里她常发生这种记忆方面的混乱，到底哪是错觉哪是现实已弄不清了。她分明记得街口是一些餐馆，餐馆门口还站着卖笑的女郎，现在餐馆到哪里去了呢？两种记忆，到底哪一种是现实的呢？木材市场倒还是老样子，生意清淡，店主们和帮工们都在门口打牌。述遗听见背后有人赶上了她，是那粉馆的老板。

“你怎么还往前走呢？已经到了啊，你忘记了吗？真不应该。”他说。

“这是木材市场，不是吗？离那边还有好长一段路要走呢。”述遗不解地看着他。

“那边，那边是哪里？我们——我和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就住在这里，你还从他家的木楼上眺望过你的住处呢。你再往前走，前面就是荒郊了，一个人都没有。我们是在郊区，不是市中心，这你该知道吧。你看，这就是他的家，他们夫妇今天出去了，联系业务去了。”

述遗看见一幢二层的小木楼，漆着红漆，很漂亮，楼旁还有一架精致的木梯，可以上到二楼，木楼梯洗得干干净净，有个胖女人正提着一个空桶上楼。

“那是他们家的姑妈，新近来做客的。”

“可是我上次来的并不是这一家，我也没有见过你的面，你怎么会认识我呢？不错，我是吃过牛肉粉，可他们家是低矮的平房，黑洞洞的，只有前后两间，我们大家曾站在屋前的一个土坡上眺望过我的住宅，头顶是星星……”述遗觉得自己心里空空荡荡，她拿不准自己还要不要说下去，她茫然地看着眼前这个长得像老卫的人，那人也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首先移开了目光。

“我听说过你的事，这还不够吗？为什么你要这样吹毛求疵呢？你上楼去，在他们家等一等吧，你一个老太婆，走这么远不容易，该休息一下了，他们中午之前要回来的。”

述遗跟随他走上清洁的楼梯，进入一间布置得很好的客厅，胖女人给他们端来了香茶。

粉馆老板笑着对胖女人说：“我对她说，我了解她的一切，我什么都知道，她就是不相信。姑妈，你说说看，我们除了等老板回来，还有什么办法证实我们不是撒谎？”

“我们这样的人，一辈子从不撒谎的。”姑妈摇摇头，谴责地看了述遗一眼，“住在这样的远郊，没有任何事要与外面发生联系，有什么必要撒谎呢？”

她的话使得述遗坐立不安，但他们俩一点都没觉察，一直在聊天，谈话的内容在她听来十分乏味，全部都是互相恭维，既无目的，又无意义，但不知为什么，双方都认为这种恭维是对方需要的。例如，姑妈说，胖人生活不方便，粉馆老板就说，胖人好，身体健康，万事不愁；粉馆老板说，他是个天生的穷光蛋，命里一辈子没钱，姑妈就说，没钱才好，两袖清风，心灵干净，她还巴不得自己没钱呢。述遗听得烦躁，就站起来朝阳台走去。

在这个小巧的木阳台上，述遗果然见到了曾经见过的景象。视野前方一片空旷，在极目之处，隐隐约约地浮动着几幢高楼，与那天夜里看到的一模一样。

“我们这里是最佳位置。”姑妈在她身后说道，“有时我整天沉浸在缅怀之中。”

姑妈一来，述遗就不自在，于是回到客厅坐下。他们两个又继续那种相互恭维，好像除了这个，再也没别的可谈似的。

“住在这玲珑雅致的小木楼里，每天欣赏着远方奇丽的景色，又有档次很高的朋友来谈一些深奥的问题，这种生活该是多么理想啊。”粉馆老板恭维道。

姑妈就笑起来，笑得全身的肉堆都在颤动，口里直夸粉馆老板“乖巧”、“善解人意”。

述遗觉得非常奇怪：既然这栋小楼是电子游戏室老板的家，姑妈只不过是他家的客人，可为什么她说话的口气，就好像她是这儿的主人呢？也许她是长期寄住在他们家里，那为什么上次又没见到她呢？她通体肥胖，面色红润，成天在家中化妆，与坐在小黑屋里缝破布的秃头老太婆完全相反，而且住在那么寒酸的地方的老板，怎么会有一栋这么漂亮的木楼？也许粉馆老板搞错了人，可他又清楚她的底细；她所记得的那条街和这里并不完全一样，可又有某些相同之处；她并不认识姑妈，姑妈却早就知道她……她想来想去的，头都大了。现在只有等老板夫妇回家，一切才会真相大白。他们两人不停地聊天，喝了一杯茶又喝一杯茶，述遗坐在那里无聊已极，看看壁上的挂钟，已过中午，可是他们还没有回来。她提出要走，姑妈和粉馆老板很不高兴。

“他们不在，你就不能像往常一样了吗？这里有什么东西使你感到

不自在呢？你不相信我，对不对？我要告诉你，这里的确是最佳位置，你找遍全城，也找不到第二处。我每天夜里都在这木楼上眺望你的住处，我看见你有时半夜起来，你想出门，又有点害怕，冷风吹着，你站在窗前，看着下面的马路发呆。”她一边往胖手上涂指甲油一边说。

“可是他们，还会不会回来呢？”

“这就难说了，你来得很不凑巧啊。你可以这样想，你并不是来找他们的，你只不过是要找一个这样的地点，以便远距离地看一看你的住处，了解真实情况。我们这种年纪的人，都有夜里睡不安的老毛病，白天我们就出去漫无目的地乱走，以求得片刻的安宁。”说到这里，她又从桌上的小包里掏出粉盒，对着镜子往脸上扑起粉来。

“姑妈怎么看也是显得年轻丰满，风韵犹存。”粉馆老板俏皮地说。

述遗想，可能她一开始就走错了，这里根本不是商业街，这个女的也不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家的姑妈，这个男的也不是那里的粉馆老板，只是这中间有条奇异的渠道，使得他们得知了她的生活中的秘密。现在他们煞有介事地要她在这里等，其实谁也等不来。

粉馆老板说，他要回去端两碗粉来招待她们，让述遗“重温他的手艺”。姑妈同意了，于是他“咚咚咚”地跑下楼去。

“这个人是个吹牛拍马的骗子，不过心肠还好。”姑妈轻描淡写地说，“你想，我一个人住在这种地方，生活并不是很方便，有时饭也懒得做，有个人时常过来帮帮忙也不失为一件实惠的事啊。”

“什么？你是一个人住在这里啊，那么你不是他们家的姑妈了？”

“唉，不过是一种借口吧。”她看着自己涂了油的指甲，叹了口气，“你们这类人，总是需要某种借口来行事，碰巧我们又知道了你的

底细，就想出了这个借口让你到此地来，这并不完全是欺骗，对不对？你要找的那种地方已经找不到了，你总是迟了一步。可是我们这里也不错，你现在只好凑合了。一个老太婆，大白天出来疯走，不就是为了这点事吗？我也是这个年纪了，所以了解你的苦衷，向你提供帮助。前些年你来过一次，街上的自来水打湿了你的脚，你怕感冒，就赶紧回去了。”

粉馆老板踏着楼梯“咚咚咚”地上来了。述遗好奇地吃了一口，果然是她吃过的那种无味的牛肉粉，简直难以下咽。姑妈吃得津津有味，连声夸赞粉馆老板的手艺，吃完又用香喷喷的纸巾抹嘴巴，重新化妆。这个时候，粉馆老板说他要“欣赏大自然的美景”，就搬了一把靠背椅坐到阳台上去了，一会儿他就在那里睡着了。

述遗正要起身告辞，有一个小孩上楼来了，那男孩满脸墨黑，鼻涕流到嘴里，身上的衣服又破又脏，一来他就问他爸爸在不在，姑妈告诉他在。

“这下好了，你拿钱来。”他往餐桌上一坐，晃荡着一双臭脚。

“我没钱。”姑妈说。

“没钱就把你的金表给我。你一直吃我们家的牛肉粉，现在我要和你算账了。”

“牛肉粉值不了多少钱，再说我付过钱给你父亲，我们两清了。”

“你给不给？”男孩说着就扑到姑妈身上，想从她手腕上抢那只表。

姑妈一把抓住男孩的衣领，将他提起，用力一摔，摔到了门边。再看看自己身上，已被他擦了好多鼻涕口水。她气得要命，连声大喊粉馆老板的名字。那老板在阳台上睡得死沉沉的，根本听不见。

“这头大肥猪真可恶。”男孩对述遗说，“专门白吃白要，我要给她点厉害看看。”

述遗连忙走开，生怕他扑到自己身上来。男孩转了转眼珠子，飞快地一转身，拿了地板上那双半新的女式皮靴就往楼下跑。姑妈知道自己追不上，气得直抖。

述遗很同情姑妈，她实在没想到，态度如此谦卑，语言如此做作的粉馆老板怎么会有这样一个儿子。

气急败坏的姑妈愣了一愣，冲到阳台上，顺手抄起一把扫帚去扑粉馆老板，连扑了好多下他才醒了过来，连声问道：“怎么回事？下雨了吗？在优美的风景里沉睡真惬意啊。”

“你家儿子，抢走了我的皮靴。”姑妈的声音变了调。

“啊，那小捣蛋！嘿，我说姑妈，你一定不要与他计较。那只是种表面现象，这小家伙，总是装得很粗野的样子。我觉得，让他到这里多来几次也好，感受一下这里的文化氛围，我在家里每天提到你，他心里妒忌得很，这才故意作对的。我们不要理他，他实在也算不了什么，他自己还以为他很重要。”粉馆老板在房里走来走去，还踩了述遗一脚。

姑妈哑口无言，述遗看得出她还是很气愤，她换下那件沾了鼻涕的衣服，穿上一件很大的罩衫，又往脸上扑了点粉。做完这些，她似乎是平静了，粉馆老板也趁机溜了。

“皮靴就这样给了他们啊？”述遗说。

“你有什么办法呢？这也不是第一回了。那小杂种，每次来都要拿一件东西走。”姑妈说话时看着自己的手指甲在想心事。

“我看这小孩和他父亲是串通好了的。”述遗说，心里惊异于姑妈的情绪变化之快。

“我也知道这一点，可你有什么办法呢？他常帮我的忙，心肠也好，我们总在一处谈论一些深奥的问题。要是他不来，我就会成天一句话也不说了。”姑妈皱起眉头，陷入了某种遐想。“有时我坐在这个小木阳台上，眺望远方，会有那种浮起来的感觉。我这么胖，像飘在空中的大气球。你这就走啊？烦闷的时候就来我这里散散心吧。当然这个地方不好找，你只要记住街口的自来水龙头，然后不回头地走到底就可以了，粉馆老板会领你来的，他没事就在那里游荡，把新来的人领到我这里来。”

述遗又在街心花园里看见了黑脸汉子。当时她正在木椅上坐着消磨时光，黑脸汉子走来了，他是在围着一片草地绕圈子，绕了又绕，目无旁人的样子。述遗与他打招呼，他站在那边大声说话：

“有一个人在我们楼底下等你，说要你去参加一个葬礼。”

述遗知道他说的是彭姨。想到彭姨在等她去参加老卫的葬礼，她又不自在了，心里想这彭姨热心得过火了。她磨蹭起来，不想和彭姨见面，心里又一次感到彭姨的厉害，居然来邀她！她明知她从不参加任何人的葬礼，在一起住了这么多年，她对她的脾气早摸透了，她也知道老卫是和述遗去了一趟商业街之后，回来就死掉了。出了街口，为了怕碰见彭姨，她就朝与她住宅相反的方向走去，她漫无目的，两条腿都累得拖不动了。街上人很多，行人总是撞着了她，还有人骂她。黑脸汉子去过姑妈家吗？回想起来，这汉子虽比她年轻，可心里所想的，全是她关心的那些事。也许他们的楼房里以前是有过很多房主，后来受不了，纷纷搬走了，只有他，一直坚持了下来。在漫漫的长夜里，她也曾想过搬家的事，想过再次重新开始，可最后还是打消了念头。

时间已是下午3点，述遗走不动了，又在茶馆里坐了好久，心里琢磨葬礼已经举行过了，这才站起来打算回家。她故意慢慢地走，捱时间。

然而彭姨还等在他们的大楼外面，老远就看见了她，奔过来大声谴责：

“葬礼已经推迟，就因为你！”

“为什么一定要等我呢？我今天有事，再说你也知道……”

“为什么等你？是老卫的意思！他一直把你看作知心人，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你们之间有种交易啊，原来他死的那天在与你达成一种协议！你怎么这么冷酷，明知他要你主持葬礼，你却逃掉了。我也想不通，老卫怎么会选择了你这种人。”

彭姨拉着述遗，决定干脆晚上就在述遗家过夜，免得她第二天又跑掉了，她说她的任务就是把述遗拉到葬礼上去。这个时候述遗注意到电梯间门口又挂了块“电梯已坏”的牌子，可彭姨像没看见，一按电钮就打开了门，自己首先走了进去。看见述遗在门口踌躇着，彭姨就叫她：

“还不进来，有什么要紧，你还想预测灾祸呀！真是刻板！”

述遗还是不动，彭姨就一脚跨出来，将她拖了进去。电梯似乎比往日上升的速度要快，要平稳，述遗却觉得不是好兆头，紧紧地闭着眼。彭姨就笑她“怕死鬼”，还说如果要出事的话，一个人一生中只会碰见一次，决不会有第二次，所以怕也没用。接着黑脸汉子进来了，又是从7楼进来的。彭姨就问他知不知道电梯坏了，他说知道，彭姨就说：“那你怎么还进来呀？”汉子说这正是他一贯的态度，他从来不爬楼梯。彭姨又问他出过事没有，他哈哈大笑，彭姨就说他这个人“有意思”。他们俩越谈越高兴，述遗的心事也被他们扯散，忘了出事的威胁。后来他们

俩一路说话一路走出电梯间，去了汉子家。

述遗回到家，关上房门，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彭姨总算走了，老卫的问题也不存在了。这个彭姨，明知她最怕死人，就是不放过。她到厨房里烧了一壶水，给自己泡上茶，又洗了个脸，便坐下来喝茶。喝着茶，想起自己八九岁的时候走在滑溜溜的雪地上的经验，别的孩子都在高兴地溜冰，唯独她怕得要命。喝完第一杯茶，便有人敲门，开门一看又是彭姨，黑着脸，目光阴沉。

“我还以为你和下面那汉子一时聊不完，不来我这里了呢。”述遗有点吃惊。

“你怎么看问题这么走极端，我和他是谈得来，可我怎么会把正事忘记了呢？”

述遗心里一沉，无可奈何地招待她喝茶吃饼干。彭姨既不喝茶也不吃饼干，而是起身走到厨房窗前去朝下看，述遗也跟着凑过去看。在马路对面的大百货店的门口，站着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和他的秃头老婆，他们俩又在朝述遗打手势。

“你看见他们了吗？”述遗向彭姨指点着，“那两个人，你去找他们总找不到，你不找他们呢，他们反而来了。”

“你说谁？我在看对面那个花圈店，筹划明天的事呢。你看，他们又运了一车花圈来了，都是那种大号的。你在和谁打手势？”

那一夜，她们俩睡在一张床上，述遗用凳子把她的床加宽了。她们两个人都睡得不好，相互干扰。当敲门声响起时，述遗推醒彭姨，要她听，彭姨说她早就听见了，是那个汉子在下面敲，为了不让人发现是他，他还采用了“声东击西”的战术呢，他在楼里跳上跳下的，他这样搞是为了战胜瞌睡。

“这无论如何总是令人不安的。”述遗说。

“为什么不安呢？有一个人在这楼里是件好事。他弄出的声音传得那么远，别的地方的人听来就如咚咚的鼓声。要是这里一个人都没有，你还呆得下去啊？”

“倒也是这么回事，一个人都没有是更可怕的。”述遗同意了她。

彭姨告诉述遗，真正内心恐惧的是那汉子，白天她与他谈了一阵话就觉察了，他的脸总在抽搐，他的眼睛瞌睡沉沉。他说他不能睡觉，不论白天和夜里，他想一直保持神智的清醒。住在这种地方，要再睡着了，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

那天夜里，彭姨一直在谈论关于老卫的事。述遗口里与她谈论，心里却在担心明天的葬礼，她对彭姨说她决不主持葬礼，彭姨答应了，但又强调说她一定要去，因为所有的人都在等她。下半夜，述遗睡得迷里迷糊的，被彭姨弄出的响声惊醒了，抬起头来，看见彭姨站在窗前的桌子上，朝着外面比比划划的，还“哇啦哇啦”乱叫，将桌子跺得嘭嘭直响。

“你和谁说话？”述遗撑起上半身问道。

“花圈店。我在那里订了好多花圈，他们正往家里送，在装车呢。”

“为什么你不去呢？站在这里说话，他们听不见。”

“怎么会听不见呢？白天里，你不也在这里和别人讲话吗？要是听不见，你又怎么会选择这样一个地点呢？你不用撒谎，我什么都看到了。”

她从桌上跳下来，又开始谈老卫的事，她的谈话表面上漫无边际，

实际上都是有所指的，这一点述遗早就领教过了，过去她将这一点称为“一针见血”。述遗听了一会儿，觉得并没有什么新内容，就又昏昏睡去。到再次醒来，看见彭姨已穿好衣服准备离开，她忍住了没问她去哪里，将眼睛闭得紧紧的。

门响了一下，她出去了。外面天已蒙蒙亮，述遗决定起床。她穿好衣服后，也往桌上一站，眼前黑黑的，哪里有什么花圈店！但彭姨又不像在胡诌，可能她真的看见了，要不然她就不会那么急切地做手势。她自己不也看见了彭姨所看不见的东西吗？她又担心彭姨也许还要回转来，因为昨天她说得那么郑重其事，要她一定去参加葬礼，她是专为这个才睡在她家里的。

述遗赶紧洗漱，吃早饭，然后匆匆下楼了。那块“电梯已坏”的牌子还挂在那里，述遗因为心里急，已顾不得这些了，顺顺溜溜地就下了楼。一出门她就过马路，想找到彭姨所说的花圈店。她左找右找，又问住在那一带的人，人们都说不知道有这样一家店，有人还给她指引另外一家花圈店。不过那一家离这里很远，要过好几条街。述遗并不是真的要找花圈店，她只是要离开，她慌慌张张地低了头往前冲，不停脚地走。

她走了很久，又一次感到这个城市变化之大，一些街她全说不出地名，还有很多建筑是从未见过的。也许有的地方，她从儿童时代到现在，已经走过了千百次，可脑子里还是糊里糊涂的，并不准确地知道应该在什么地方拐弯，一条街究竟有多长，她总是只能一边走一边作出一些判断，这些判断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有时完全错了。她想，这恐怕是因为她出门之后往往没有目的地。经常，她的初衷是要去某个地方，可一会儿就忘记了，从小她就这样，好像总在东游西荡似的。

太阳出来了，她的影子拖在地上，很稀薄的一条。今天彭姨是肯定找不到她了，因为她已经到了城市的最南端，而她的住宅和老卫彭姨他

们都在北端。但是怎样来度过这一天呢？有些人，坐在茶馆里就可以坐一天，可她不行，她最多只能一个人在一个地方坐半小时，因为怕引起注意。她在一家炒货店停下来，假装看店里的人洗豆子，一抬头，看见了过去的老同事刘妈，刘妈也看见了她，笑盈盈地拖住她说话：

“都说你失踪了，原来你在这里啊。这些年我总在想，她到底躲在什么地方了？原来在这里！原来还在城里！你看有多么简单。你告诉老朋友吧，这些年你究竟躲在哪里？还打不打算失踪？我听到一种议论，他们说你有半夜出走的习惯，真是怪吓人的，他们还说你住的地方常闹鬼。”

“他们说的全是真话。”

“你撒谎！”刘妈翻了翻白眼，“我不信。”

“随你便，我要走了，我还有事呢。”

“你能有什么事呢，我要和你一起走。我好不容易碰见了你，怎么能随便让你走掉，再说我还没来得及对你讲心里话呢。”刘妈不由分说就挽了她的手一块走。

述遗心里想也好，她反正就是要消磨时间，在哪里、和谁消磨都一样。走了一会，刘妈提出要述遗请她吃汤圆，说以前同事的时候述遗请她吃过，她现在要“旧梦重温”。

她们进了一家汤圆店，一人要了十个汤圆，吃得身上暖乎乎的，两个人的舌尖都烫起了泡。

“这就是那个店，你记得吗？”刘妈问。

“哪个？”

刘妈眨了眨眼不回答。述遗心里却在想葬礼的事，她估计葬礼一定结束了。

“你不害怕吗？”刘妈又问她。

“为什么？”

“一个老太婆，戴着毛线帽在外头东游西荡是很古怪的呢。”

“我怕的是另外的东西。”

“我知道，那是有人设计的圈套，就因为你在外头东游西荡的毛病，他们看中了你。”

“你是说电梯吧？报纸上都登过这事呢，有段时间人心惶惶的，怎么说是专为我设计的圈套。”

吃完汤圆，刘妈用手背抹了抹嘴巴，提出要述遗带她去看看闹鬼的地方。述遗告诉她，自己现在还不能回家，因为有个她不愿见面的人在家门口等她。

“那种人，不理就是。你一定是做了对不起别人的事吧？不然怎么这么害怕？你现在上哪里去呢？”

“我？上朋友家，我可以抄近路。你看，这边有个公共厕所，我从旁边穿过去，就到了那条商业街。有一家电子游戏室，老板夫妇正在家中等我呢。”述遗说。

她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一下子就找到了路。她只想摆脱刘妈。

“我是去找他们商量一件事，我们这就分手吧，以后我来找你。”

“这不行，我怎么能让你随便走掉呢？我还打算和你好好聊一聊呢。”

刘妈死死地挽住她，她只好和她一起走。很快她们就到了电子游戏室老板家，可是房门关得紧紧的，老板也没站在外面。她在门上敲了几下，有人出来了，竟然是修理工。

“老板夫妇不在家吗？”述遗尴尬地问道。

“他搬走了，现在这里只有我一个人住了，你来干什么？”

“这么说，原先你一直住在此地啊？”

“不如说，我一直住在这栋房子里。我在前面这间房的桌子上开铺，已经有好些个年头了，你来的那天夜里，我和老板就睡在前面房间里。从那楼里搬出来之后，我就在这里住，我们那栋楼的方位，也是我告诉他的。”

述遗听了他的话，只觉得心惊肉跳的。

“你总吹牛，”刘妈埋怨她说，“你说抄近路去朋友家，他们既然是你的朋友，怎么也不告诉你就搬走了呢？”

修理工咧着兔唇“哼”了一声，朝她投过来一道蔑视的目光，述遗浑身颤抖起来。

门“砰”地当她的面关上了，述遗愣在那里。刘妈不耐烦地说：“你还不走，在这里干什么呀？”

述遗被刘妈拉着，机械地移动着脚步。刘妈没有再提出要去她的住宅，而是朝着另一个方向拐弯了。她们拐了好多弯，最后到了一个很破旧的住宅区，全是小矮屋和肮脏的小巷。在一间看起来快要倒塌的小平

房前面，刘妈站住了，说这就是她的家。这间独立的房子的墙原来是红砖砌的，因为年深月久，墙面变得墨黑，只是斑斑驳驳地露出点点暗红，有一面墙已经塌下来一些砖头，用一棵树干斜撑着。又经过了一些年月的风雨侵蚀，木头上裂开了很多缝，顶端只有几根指头那么粗了。这间房既没有门也没有窗，只在正前方有一个长方形的洞。刘妈就拉着述遗从这个洞里钻了进去。

刘妈的房子给述遗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阴暗的房间里只有一张大木床，占去房间的一大半。一进屋刘妈就摸黑上床，并吆喝着要述遗快脱鞋。

“你在床上缝破布吗？”述遗问。

“有时也缝一缝，有人一筐一筐给我送来，你相信吗？这么说，你也一定想从这个角度来看一看吧？”

“看什么呢？”

“你当然猜到了。我告诉你，这里的人都互不往来，可是夜里都出来在这个地方瞎转，一不小心啊，就撞着了一个人。我是唯一不瞎转的人。我的屋后有个很高的土坡，我爬上那土坡，坐在上头，用一只大手电筒照一照下面那些人，我看见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出来了，都在那里摸索着前进，你撞我，我撞你的，然后我就将目光转向了远方。”

“看到了什么？”

“你已经猜出来了，你愿意今天夜里与我一道再领略一下那种风光吗？”

“我在想一件事，你看我有没有可能在你这个地方度过余生呢？”

“我家里？不大可能。这间房子快倒了，房管局的人已经来看过，属于危房，不久要拆掉，你得另找一处地方。不，按我的估计，你不会老去一个地方，也不会从你现在的住宅搬出来，因为你现在的住宅已成了你的大本营，你不断遇见一些人，这些人有的是熟人，有的是熟人的熟人，你记住了他们住宅的外形，可是不会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你从他们那里回到你的大本营休息调整，准备新的出击。啊，外面已经天黑了。”

“今天怎么过得这么快啊？”

“这里就是这样。我每天只吃一顿饭，时间短得出奇啊。我一退休就来了此地，当时我想邀你一起来，后来打消了这个念头，你当然知道这其中的缘由。你既然不愿和我去那土坡上，我现在送你走出这里吧。”

刘妈穿好鞋，述遗也穿好了。她又死死地拉住她，两人一块走出门洞。外面果然天黑了。而述遗在感觉上还只不过是中午。述遗走路不留神，虽被刘妈拉着，还总是撞着了一些来来往往的人，那些人都很急躁，很凶，忍不住就骂起她来。每次撞了一个人，刘妈就说一声“晦气”。

“这地方的人怎么这么多，他们都是去干什么的呢？”

“都是些闲人。要说坐在高处看一看，也很有意思。这么黑，他们像夜猫子一样钻来钻去，有时候，我用手电筒突然照亮了一个角落，看见那里蹲着两三个人，他们马上一动也不动了。你往前面看看。”刘妈停下了。

述遗又看见了那栋楼，她的楼，顶层的灯亮了又黑了，也许是修理工的花样。

“这就是那个土坡吧？”

“你真会猜，你一猜就中。当初退休的时候，我很寂寞，想邀了你一道来这里住，可是我又知道你不会长久呆在一个地方，尤其这种地方。现在你总算来了，你失踪一段时间又出现了，并且你找到了一个永久的住所，我就是这样看的。最初我听说你住在一栋什么楼里时，我一点也不吃惊，我想这种事正应该是这样的。我们走吧，脚下是斜坡，你可要小心啊。”

“我倒想再呆一呆，去这里一家人家坐一坐，聊聊天。”述遗说。

“那是不可能的，所有的人全锁了门出来了，就连小孩子都在巷子里钻。你还是打消过分的想法吧，人在这种地方最容易想入非非。你要是不怕冷，兴致又高，还不如和我到坡上再坐一坐，我们又上去怎么样？”

“不了，不上去了。”

“我也这样想。注意，往右拐两道弯。这里的地形和街道比你那边复杂得多，墨墨黑黑的反正你也记不住，跟我走就是。当心！”

又有一个妇人撞到述遗身上，撞得她眼冒金星，双腿发软。她摸索着贴在一堵墙上，一动也不敢动地过了好久。

“我担心自己走不出这个地方了，还有人在黑暗中驾驶摩托车呢，万一撞上我就没命了。”

“你太悲观了，你已经快走出这里了，你看，横过这条小街就是市中心，鼓起勇气快点走，没关系，我和你在一起啊。”

摩托车由远而近，述遗簌簌发抖，连忙又摸索着贴到路边的墙上，

摩托车紧挨着她开过去了。由于心急，她刚才从刘妈的臂弯里挣脱出来，现在车子过去了，刘妈也不见了。

“刘妈！刘妈！”述遗高声叫喊。

所有那天夜里在黑暗中发生的事述遗全忘记了，也可能什么都没发生，只不过是她在外面走了一夜就回家了。回家以后述遗大病了一场，躺在床上不能动。她一连躺了三天。那三天里头，楼里面静悄悄的，夜里也不再有人来敲门，原先那个到处乱敲的人也不敲了。述遗望着天花板想道，敲门的人到底是不是29楼的汉子呢？如果是，他为什么又不敲了呢？也可能他不在楼里了，就连修理工都可能不在了，那么这栋楼里就只剩自己一个人了。以前彭姨总惦记她，这一次，为了老卫的葬礼的事，她一定是大大生气了吧？

第三天的晚上，述遗又一次感到自己已斩断了生活中的种种联系，于是通体轻松了一阵子。她仍然浑身无力，但到了半夜时分，思维慢慢地活跃了起来，脑子里出现了一些奇异的图案。图案之一便是她所在的这栋楼的内部结构，那是她想象的结构，那结构展现在半空里，是一些交错的钢筋与钢索，这副黑色的图案使她激动得浑身颤抖！仍然有冷风在外面呼呼作响，可是述遗在凝视图案的瞬间，一股暖流直窜她的脚尖，她掀开被子，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她从镜子里看见自己的颧骨上居然有微微的红晕。朝北的厨房，风从窗缝里钻进来，吹得挂在壁上的老鼠药发出“嚓嚓”的响声。她眯缝着眼凝视窗外，那里除了黑暗中闪烁的街灯，凸凹不平的马路上发亮的水洼，再没有别的。原来夜里下雨了，述遗记起自己在雨夜里思维总是特别活跃。她不能在风里站得太久，她回到了床上，正当她要盖上被子时，一个炸雷劈头盖脑地落了下来，她眼前一黑，就在这一刹那间，她听到了早起的孩童们发出的喧闹声。“春雷。”她机械地说。

她将所有的衣服都穿上，选了一顶带围脖的厚毛线帽子戴上，将整

个脸遮得只剩下一双眼睛，然后拿着提包下楼了。她要去买一些吃的东西。今天电梯倒是没坏，一切都很平静，她顺利地下了楼，既没碰见修理工，也没碰见黑脸汉子。述遗没有细想这件事就到了街上。她在附近买了米、面粉和茶叶、鸡蛋，又买了一株白菜，就准备回家。她十分虚弱，走一走就将东西放在路边歇一歇，心里思忖着等一会儿还要下楼一次，买洗衣粉和肥皂。她又一次从外部打量自己所住的这栋楼，觉得它短短的时间里又破旧了许多，灰蒙蒙的，设计方面也是俗不可耐，与自己夜里看见的内部结构似乎毫无关系。自己当初到底看中了它的什么呢？她记得她是看中了这套住房的隐秘性，她根本不曾注意大楼的外形和内部结构，这正是她一贯的粗心之处。

回去的时候楼里也是空空的，静得令人心惊。走出电梯间，一只黑色的小鸟撞在她脸上，给她一种末日来临的感觉。

又过了两天，感冒慢慢地好了，述遗知道这栋楼里确确实实只有她自己了。她敲过29楼那间房的门，每次都没人回答，而修理工也再没有出现过。在夜里，她一次又一次地看见钢筋与钢索在半空中交错着，于是她僵硬冰冷的身体便温暖起来，柔顺起来，她觉得自己像野鸭一样在半空里游来游去。

后来她又从窗口朝外看过，可再也没有看见过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夫妇，眼前只有空空的街道。有时睡不着，她就在夜里下了楼，孤身一人在空空的街上走，过了一条街又一条街。她的耳边有自来水“哗哗”流淌的声音，可是眼前，空寂的街上门户紧闭。在那种夜里，她到过了很多地方，包括那些新区，那些工地。她不停地走，在她脑海里，城市越来越小了，因为每一个地方都去过了。一天夜里，当她走到市郊的公园时，她发现自己原来是在绕圈子。是的，她是在绕着这个城市步行，而圈子已经缩得这么小了。有一个披发的男青年在公园里唱歌，唱得不好，如同鬼叫似的。过了公园，便是她从前居住的一个小区，不是和彭

姨她们住的，而是更早时候她住过的。那里也是一长排一长排的平房，她找到自己住的那一套，看见房里没灯，也许空着，也许有人住，夜里看不出来，因为所有的房间全没开灯。有一间房里亮了一盏小灯，在黑暗中格外显眼，窗前还有个人影。

述遗走上前去敲了敲门，出来的竟然是彭姨，她在灯光下显得分外疲惫的样子。

“出来走走好嘛。”她笑了笑，“我们这个年纪的人都有这类问题。”

“走了也没用，所有的地方都到过好多次了，只好绕圈子。”述遗抱怨道。

“后来我也不管了，老卫被孤零零地抬走了，一个送行的都没有。”彭姨撇了撇嘴，似乎在笑，那种笑很可怕。

“我要走了，还会常来的。”

“那当然，会来得越来越频繁。”她又笑了一声。

那一夜，述遗天快亮了才回到家。她踏进电梯间时安慰自己说：“我已经战胜了大楼里的寂静。”她在7楼走出电梯，看见那扇门仍然开着，空房子的地板上扔着一些废纸，窗子全关着。述遗在房里转了一圈，退出来，继续上楼回家。

她吃完早饭才开始睡觉，房间里很亮，她总是睡不好，她又看见了半空里的钢索在抖动。这一次，她自己被吊在钢索上荡来荡去。

她明白了，她是接替了黑脸汉子的人，那人住了这么久，也该走了。述遗来了之后，他又等了一段时间，为的是让她熟悉情况，不致于中途逃脱。按照他的思维模式，这栋楼里总要有个人住在这里，既然述

遗选中了这里，她就得住下去。

述遗不再那么害怕进电梯间了，住了这些日子，她已经想出了大楼的内部结构，似乎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了。而修理工再也没来过，来干什么呢？电梯从来也没坏过。她并不是真的不怕，她只是习惯了在恐惧中苟活。在有风和没有风的夜晚，她下楼，走很远，到了郊区的公园，听见男青年如同鬼叫似的在唱歌，看见自己很久以前住过的黑洞洞的平房，她觉得自己还很有闲情逸致，又为这想法沾沾自喜了一阵。

述遗于不知不觉中养成了一个奇怪的习惯，这就是每次电梯上到7楼，她就出去一回，在那空房间里呆一呆，仿佛会见了某个人似的，心里充实了好多。然后她整理一下衣服，回到电梯间继续上楼。她现在完全明白黑脸汉子的行为了，因为她已取代了他。

有一天，修理工放工具的房间不知被谁打开了，述遗走了进去，里面有一股刺鼻的阴森的味道。她小心翼翼，绕过那些工具和消防器材走到窗前，向外一望，奇迹出现了，她不仅看见了那条商业街上的电子游戏室，也看见了姑妈的小木楼，她还看见了刘妈的家，这三处房子如同海市蜃楼一样浮在远方的半空，若隐若现。而房里那股刺鼻的味道越来越浓，墙角有奇怪的骚动，述遗感到死亡已经从她的脚趾头那里开始向上蔓延了。

海的诱惑

一

痕走出自家零乱的院子，上了那条小路。小路通往海边，那里有很多礁石。他赌气似的，很快地走，头也不回。他妻子伊姝一直在窗子那里盯着他的背影，手里还抓着刚刚喂过鸡食的破碗，女人脸上有种深思的表情。

痕昨天夜里和伊姝订了一夜的计划，要对他们现在住的房屋进行一些改造，结果总是因为种种技术上的问题而不能将计划确定下来。他们也讨论了搬离此地的可能性，比如说到东边的平原上去安家之类，但一想到实施就困难重重了。东边的平原那里听不到大海的涛声，这倒不是最致命的，重要的是，那边的情况到底怎么样呢？除了一些道听途说，很少真正弄清过。痕的确去过那边几次，但也只看见大片的稻田里一些沉默的人在忙忙碌碌的，痕并不习惯于与陌生人交谈。有一次他倒是硬着头皮走进了路边一家人家，向主人打听有没有房子租，主人瞪了他一眼，不太高兴地说：

“搬了来就是，这里房子多的是，都空在那里，打听干什么呢？”

他的话反而让痕害怕了。东边的房子也许不贵，只是像这样贸然闯了进去，那些人会不会对他们一家产生敌意呢？搞不好比住在此地的情况还更糟呢？他和伊姝又回过头来分析了他们目前在本地的处境，再一次感到已经是糟得不能再糟了。痕是靠祖上小小的遗产过日子的，没干过什么固定的工作，认识伊姝的时候，他正在一家洗染店帮工。伊姝是一个破落人家的女子，先前受过高等教育，当时她并没怎么把痕放在眼里，据说后来是痕脸上的表情吸引了她，给了她一种“恍如隔世”的印

象。这个藐视陈规陋习的女子后来就坚决地投奔到痕的怀抱里，他们两人一道长途跋涉，来到了海边的这个村庄，买下一幢小房子住了下来。这个村子的农民以种菜为生，痕虽不愁吃不愁穿，为打发日子也买了两小块地种了些蔬菜。开头那两年，他们的女儿菊菊还没出生，他甚至对侍弄蔬菜产生了一些兴趣。尤其是赤着脚去菜园里摘豆角、摘辣椒给他的那份新鲜感，简直难以忘怀。当然他们种的菜都不卖，就自己吃，这一点与世世代代卖菜为生的农民们大不一样，这也是他们之间矛盾的起因。刚来时，痕的厅屋里常有一些邻居来坐，聊天。这些人表面随和，朴实，心里却有很深的偏见，他们是来刺探痕的家底的，他们落座以后总在打探。开始时痕同他们相处得还比较自然。问题出在痕的妻子身上，这个女人自从生了孩子之后就婆婆妈妈起来，还露出了破落户的本相。邻居们来了之后，她往往忍不住要炫耀起自己的家世来，有时还想要显得高人一等似的，就好像自己到这种地方来落户是一种迁就，一种权宜之计。“这是什么鬼地方！”她总这样说。慢慢地，邻居们的脸色就变了，他们的样子不再友好，而是显出一种疏远、警惕，一种心照不宣的蔑视。他们来得少了，很多人干脆不再登门。伊姝当然看出了邻居们的变化，不过她不是一个容易屈服的女人，她也不打算改变自己，再说家务事那么多，她就是想改变自己也没有精力了。痕暗暗想，其实她现在这个样子，一点都看不出她从前的教养了，她衣裳不整，家务做得马马虎虎，小孩带得稀里糊涂，遇到要拿主意的事就往痕身上推，她到底在别人面前坚持些什么呢？痕又想，还不是自己把她塑造成这个样子的吗？那时两人往海边奔了来，脑子里面只有一些模模糊糊的憧憬，关于今后的现实生活，想都没想过，也无从想起。痕的心里只有一种冲动，这就是将自己的生活定一下型，他下意识地选择了海边的这个地方，因为他渴望在海浪声中思索。海浪一波一波的，将他思维里的那些栅栏全都冲垮，这样就进入了一种完全模糊的地带，他的影子可以在那地带长久地逗留。终于有一天，邻居们完全不来了，那时菊菊已快两岁，可以走到竹篱笆那里去玩耍了。痕打量伊姝，发现她额头上那一条固执的皱

纹更深了。她同痕一样，在屋里屋外忙个不停，做那些永远也做不完的家务事。他们的房子是平房，前后共有四间，窗子是很小很窄的一条，大门非常结实。据说这房子是一家富裕人家盖的，那人后来南迁，将房子卖给村里，村里又卖给了痕。痕在买下房子时想过，这一家将窗子开得这么窄，大约是同周围的人对他们的敌意有关？因为窗子开得窄，房里就很阴暗，这倒正合痕的意，他可以在昏暗中打乱思维的逻辑，想些中间状况的事。伊姝的脾气却在这昏暗中一天天大起来。当菊菊长到四岁时，有一天她去邻家的屋前挖蚯蚓，被邻家的小男孩追打，摔了个嘴啃泥。伊姝知道后，气得发抖，领了菊菊去那一家论理。

“有什么了不起呢？不就多几个臭钱么？谁又知道那钱是怎么来的？”邻家的女人斜睨着她，阴阳怪气地说。

伊姝气坏了，飞起一脚将她家一个泡菜坛子踢翻在地，拖了菊菊就走。

伊姝将发生的事告诉了痕之后，痕就开始了等待。起先他也想到过将大门加固之类的措施，想来想去终于没有去做，只是嘱咐菊菊如果有强盗来袭击家里，就钻到厨房的灶底下去躲起来，他还带她演习了几次。

那伙人是凌晨闯进来的，大门很轻易地被用什么东西撞开，屋里凡是能砸烂的东西都被砸烂了，连床上的铺盖也被他们搬到外面浇上汽油烧了。来人中有几个是常见面的邻居，还有一些是住在外村的这些邻居的亲戚，痕都认识。他们干完了这一切就骂骂咧咧地走了。奇怪的是经历了这一场袭击，痕倒觉得松了一口气似的，剩下的事似乎就只是收拾残局了。他还记得菊菊从灶下爬出来，问他什么时候强盗再来？

伊姝在那之后大病了一场，疾病打消了她很多傲气，她的话一天比一天少起来，痕却知道她骨子里还是原样。在后来的年头里，痕就和伊

姝在每天交谈的那寥寥几句话中谈到了搬迁这个问题。最近一年来，随着菊菊上了小学，这个话题出现得越来越频繁了，而伊姝，也在多年的沉默之后，慢慢地又话多了起来。她经常怂恿痕到周围地区去考察，有时还和他一道坐长途车到东边的平原上去看，他们去的都是人口比较少的农村，城市不在他们的考察范围之内。尽管看了好多地方，痕在心里衡量来衡量去的，总觉得搬迁是弊大于利。他的性格本来就不像伊姝那样激烈，这些年来更是浑浑噩噩，什么事情都无所谓起来。时常坐在菜地边上，他就被自己的某个念头吓了一跳。他还弄了几幅暗色的窗帘挂在窗子上，使房间里变得像暗室一般，他自己就常在暗室里让乱纷纷的思绪左奔右突，自得其乐。当然有时伊姝念叨得多了，他也渐渐地感到菊菊的问题是个问题了，因为她总在学校受到歧视和欺负。如果搬了之后还更坏呢？痕爱这样想。伊姝的思维方向却是单向的，只要有一个念头在脑子里扎了根，很少有放弃的时候。由于痕不肯搬，近些日子伊姝忽然提出了一个计划，这计划就是对现在的房子加以改造，将窗子改大，门改小，这一来，这栋房子就变得和邻居的房子差不离了。痕知道伊姝为什么要改造房子，她一定是认为现在的房子式样在这一带很特殊，才招来村民们的忌恨，如果将房子改得同别人一样，敌意就会渐渐减小，伊姝有时像小孩一样天真。痕并不相信她的计划，为了拖延时间也只好同她没完没了地讨论。又因为他在昨天讨论时心不在焉，伊姝就生气了。一生气，伊姝就将这些年来的不满都发泄到痕身上。

“现在谁还认得出我原来的样子啊？”她说，“这些年来这座房子已经变成了一座牢房，夜里海浪翻腾的声音就像一个又黑又大的怪物在那里喘息，要把我吸进它肚里。我不相信你就不怕，有一天我看见你用被子将头蒙得紧紧的，抖得床板直响。”

“我当然怕。”痕心平气和地说，瞥了眼泪快要夺眶而出的女人一眼。

痕想着这些心事，快要到达海边的时候，听到景兰在叫他，于是吃惊地停了下来。景兰是他很久以前失去了联系的老朋友，原先干着贩卖装饰材料的行当。痕看见景兰从海边朝他走来，手里还提着一个很大的旅行袋。他的身后有一只帆船，是很旧的渔船，船主正在将风帆收起来，可能他就是从那船上下来的。他的样子一点儿也不见老，表情还是那样不动声色。他走上小道，眼睛看着别处，握了握痕的手，说道：

“到海边来，是想让海水洗刷心里的肮脏，还是想把海水弄脏呢？”

“你从哪里来？你总不会早就知道我住在这里吧？”痕大为诧异起来。

景兰含糊地说了一句“先不谈这种问题”，就说起自己的买卖来。似乎是，他的买卖做得很不顺利，不断地上当受骗，不断地亏本，近一个时期以来，他差不多是一贫如洗了。他妻子已经同他离了婚，却又故意将10岁的男孩留给他，弄得他成天为生计操劳，身体也差不多拖垮了。他谈话的时候，痕一直在看着他，痕觉得这位朋友精神很好，一点也不像身体垮了的样子，他却一定要将自己的生活说成糟得不能再糟，这是为什么呢？他们说话间就到了海边。海异常的平静，就像是死了一样，痕想到这个比喻微笑了一下，他知道这只是种伪装。他们两人爬上一块岩石坐了下来。水是浑绿的，远处有海轮的汽笛声传来。景兰打开他的旅行包，在里面翻来翻去的，口中念念有词。

“你在找什么？”

“我？一看见你，我就想，我一定要找一张我儿子的照片给你看看。我告诉你一件奇怪的事，我给儿子拍过好多次照，每次冲洗出来片子上总是一片空白，太不可思议了。只有一次是个例外，那一回他是站在一只大公鸡旁边拍摄的。啊，我一下子找不到了，算了吧。”

痕想问问他现在住在什么地方，刚要张嘴，马上意识到自己是得不到确切回答的，立刻住了口。有很多年了，他深知景兰的脾气。看他这一身打扮，像是个旅行家，但他刚才不是说他还有个10岁的男孩要照顾吗？痕想起菊菊，心里升起一股欣慰的情绪，有个女儿悄悄地在旁边长大起来真好。海水开始拍击脚下面的大岩石，原来一艘海轮驶过来了，前面有个码头。这是一艘客轮，上面挂满了红红绿绿的小旗，一些旅客站在甲板上。景兰显得很激动，高高地举起右手挥动着，似乎在同那海轮上的什么人打招呼。痕知道隔了这么远，那船上的人是不可能看清他的，他完全没有必要那么起劲。海轮很快开过去了，海水又恢复了平静。痕觉得海今天有点异样，要是平日，即使是陆上无风的日子海面也总有小小的风，如果将双脚伸进海水，就会感觉到海的拼命抑制的活力，那是一种十分凶暴的力，住在海边的痕听到很多那种可怕的传说。

“我今天要带你去一个地方。”景兰垂着头说道。

痕看出他的内心显然很紧张，他那双手泄露了这一点。

“当然，我知道我们不会无缘无故在这里见面的。”痕的口气像在安慰他。

景兰茫然地笑了笑，挪动了一下。痕以为他要起身了，没想到他又坐了下来，似乎在思考，又似乎在磨时间。他的侧影给痕一种空空洞洞的联想。痕心里嘀咕着，他到这海边来干什么呢？从前在内地的时候，他一天到晚忙忙碌碌，真是看不出他对大海有什么兴趣，倒是他自己，经常和他谈到海的梦想，那种时候，景兰总是嗤之以鼻，说痕“叶公好龙”，“充其量也只能到沙滩上捡一捡小贝壳”。痕对景兰总是有种没来由的依恋，这发生在同他见面的时候，一旦景兰离开了，这种依恋就消失了。比如现在，景兰不声不响地坐在那里，痕觉得他就像是一块磁石，自己的思绪总是被引向他，摆也摆不脱。多年以前住在那个城市里的时候，他们之间的交往是多么密切啊。当然景兰总是高高在上，不愿

意痕和他平起平坐，痕为此很不服气，免不了与他发生争辩。每一次气呼呼地分手之后，痕在心里就不再把景兰当朋友，不过下一次景兰一出现，痕的禁忌又打破了。景兰的魅力就在这里，只要别人与他见了面，立刻就被他牵着鼻子跑，他的逻辑所向无敌，痕一辈子都没能从那当中突围出去。景兰是在痕搬到海边来的前一年失踪的。那些日子里，痕觉得自己的活力正在一点点从体内消失，刚好当时伊姝闯进了他的生活，作为最后的挣扎，他同她踏上了去海边的旅途。

他俩在沉默中坐了很久很久，一直坐到快天黑。这期间有好几艘海轮从旁边驶过，每次景兰都站起来挥手呼喊。太阳终于落到海平面下面去了，海在余辉中显得有点凄凉，痕感到身上一阵阵发冷。景兰终于站起身来，背上行李包说：

“我们走吧，你一定饿了，我带你去喝啤酒。”

景兰的两条瘦腿从岩石上头一跨就下来了，痕再一次感到他背上这个行李包大得有点奇怪。他们沿着海边的小路一直走，走到岩石山那里才转弯，然后上了山。虽说这座岩石山痕偶尔来过几次，但里面有些地方他并没去过。这是一座很大的山，山体的一部分浸没在海里，巨石嶙峋，里面小道七弯八拐，地上到处堆着厚厚的鸟粪，海鸟在身旁弄出簌簌的响声。天已经完全黑了，痕不熟悉路，就由景兰牵着他往前走。有很长一段时间，痕只知道自己是在一条高高低低的、狭窄的小道上走，两边都是滴水的岩石。看来景兰早就是这地方的常客。他们走出那条弯弯曲曲的小道时，一只大鸟在头顶盘旋，景兰凶恶地吼了几句，痕立刻感到稀稀的热鸟粪从他脸上流下来。他一边狼狈地用手绢擦，一边咬牙切齿地咒骂起来。“这地方啊，差不多是鸟的王国，”景兰说，“这些家伙谁都不放过。前面就是我的家，你看，蜡烛燃起来了，那是米眉，她正在等我们。”痕吃了一惊，因为景兰一直没提到他生活中有个女人。景兰拉着他从一个很陡的斜坡下去就进了屋。确切地说，这只是一个帐

篷，里面摆着一张简陋的桌子，几张方凳、一根大红烛立在桌子正中，火焰跳个不停。那女人坐在后面的阴影里，看不清她的样子。痕的目光下意识地在周围寻找。

“你是找我的儿子吧？你白费力气了，没人看得到他，包括我和米眉。”景兰一边在桌旁坐下一边说，“他总是半夜才进来，和你玩一玩就走了，他一点耐性都没有。”

痕打了一个冷噤。

米眉将一个大盘子放在桌上，里面有鸡、海鱼，还有其它的下酒菜，都混在一块，而且看得出不太新鲜了。米眉是一个小个子的女人，穿着工装裤，皮肤很黑，眼睛大得出奇，直愣愣地看人，痕被她看得很不舒服。景兰在打开啤酒瓶时告诉痕说，米眉在附近一家餐馆当厨师，这些菜都是她带回来的。三个人闷头闷脑地喝酒，吃菜，其间总是有夜鸟在外面凶恶地叫。痕有点担心起来，他觉得自己不可能在这种地方过夜，那么景兰会不会送他回去呢，他自己不可能找得到那条路。他打量着帐篷里的阴暗处，眼睛忽然发了直。千真万确，那阴影里有两个人影。那两个人一动不动，痕吃惊得差点将口里的肉都吐出来了。

“不要理他们，”米眉轻轻地对他说，她的嗓子很粗，“他们赖着不走。像小孩一样好奇。我没力气赶他们，反正明天涨潮之前，我们都得离开。”

“涨潮？！”痕更吃惊了。

“是啊，景兰没和你说吗？这是临时住处，我们一天一搬，你脚下就是海。这座山有一半边伸到海里。”

痕竖起耳朵来听，果然听见了涛声。在这里听见的海浪声同痕在家里听见的大不一样。在家里时海是在远方呼唤着，然后渐渐淹没他的记

忆，使他浑浑噩噩起来。这里的海却不怀好意，似乎在严密地监视着他。痕设想着这里被淹没时的情景，一下子就觉得自己理解了景兰那阴暗的内心。此刻景兰正在聚精会神地吃一只鸡爪，将细细的骨头一点一点地吐出来，时不时脸上露出残忍的样子。

吃完晚餐，痕就站了起来告辞。景兰像没听见他的话似的，摆弄着面前的那一堆鸡骨头。米眉走过来一把将痕按在凳子上，说："你现在走不了啦！"痕问她为什么走不了，她就说他的来路已被成群的鸟封死了，寸步难行，要走得等到明天早晨。痕很愤怒，他觉得自己受了骗，想到伊姝在家中会要如何担心，又十分焦虑起来。

"反正走不了了，就不去想它了吧，你和那两个人睡在后面的垫子上好吗？那垫子可是够宽的。"米眉说。

景兰在那边架一张简易床，架好之后就从那个奇大无比的旅行袋里拿出毛毯来，那里面还有床单和枕头，他很快地铺好了床。这时米眉也已经收拾好了桌子，她牵着痕的手往帐篷后部的黑暗里走，痕闻见女人的头发里有股很浓的油烟味道。女人突然将他用力一推，他就跌坐在垫子上头了。在他旁边的男子正在抽烟斗，红光一闪一闪的，另外那个男人则伏在垫子上，两只手托着自己的脸，一声不响地观察着。米眉唠唠叨叨地诉说着什么，从旅行包里拿出一块布，将布抖开，挂在帐篷中间，整个帐篷就被一分为二了。垫子上的三个人完全处在了黑暗中。痕听见景兰开始叹气，仿佛很不安，一会儿他就走出帐篷到外面去了。痕想跟了去，被他旁边抽烟斗的男人按住了。男人对痕说，要赶快睡，因为天不亮他们就得拆了帐篷逃跑，夜里会发生惊险的变故，据说是山崩，不过他们会在睡梦中平安度过第一轮的危险。痕听见米眉唠叨着上了床，吹灭了蜡烛，很快在黑暗中磨起牙来。后面的汉子也开始摊开四肢睡觉了，只有痕和抽烟斗的男子还坐在垫子上，好久好久，景兰一直没有回来。抽烟斗的男子也躺下了，痕只好也躺下来。

他听见海水从岩石的夹缝里涌进来，他开始舒展身体游动，游进了海的深处。这时海水就开始了对他的撕扯，他的四肢被几股不同的力向身体外面拉，他用力挣扎，颈脖都快扭断了。偶尔醒来，发现原来是那两个男子在纠扯他，压迫他。当他终于摆脱掉他们时，就又进入了大海。他不再挣扎了，他打算随波逐流，当然他的四肢还是绷得紧紧的，他的身体似乎就要被撕裂，他痛极了。这时头上出现一大片阴影，形状有点像章鱼，痕不敢动，濒死的感觉鲜明地出现了，他无意之中咬破了自己的嘴唇，满嘴都是血腥味。章鱼掉过头来进攻他的时候，他惊醒了。他一个鲤鱼打挺挣脱两名男子的纠缠站了起来，摸索着穿上鞋，然后往外走。出了帐篷就绊倒在一个人的身上，那正是米眉。

“我睡不着，干脆起来，我总是这样。等一会儿我就要去饭店了。景兰真是让人担心啊，通常我找了又找。将山里都走遍。”米眉的声音因为伤风变得更沙哑了。

痕跟随女人在黑暗的小道里穿来穿去的，有时撞上了夜鸟，夜鸟就来攻击他们，不光朝他们身上拉屎，还将痕的脸都啄出了血。米眉用草帽遮挡着，鸟就啄不到她的脸。走了好久的上坡路，他们终于走出黑洞洞的小道，前面是一块平坦的山坡。米眉找了块凸出的大石头坐下来，痕站在她旁边。海在月光下起着微波，显得很温和，一点也不像痕在梦中看见的那么狰狞。米眉从手提包里掏出一根香肠给痕吃。

“他总在这附近躲起来。”她苦恼地说，“一般是有个小男孩的声音在外面喊，他就出去了，他说那是他的儿子，但是我从来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当女人凝视海的时候，痕发现她的眼睛会发出一种绿色的荧光，就像猫一样。她那瘦小的躯体充满了活力，散发出一股香油的味道。在大海的旁边，痕觉得自己深深地为这个女子所吸引，不过这并不是那种性的吸引。海动荡起来，十分淫荡，痕简直看呆了。原来是一艘轮船开过

来了。米眉从石头上跳起来，踮着脚，将手中的草帽举得高高的，口里乱七八糟的不知喊些什么，一直喊到那轮船消失。

“景兰见到海轮的表现也同你一模一样，你们喊谁呢？”痕问。

“他的儿子是在船上丢掉的，他不死心，搬到这海边来，他要弄清原委。你知道吗，他夜里不睡，我真为他担心啊。幸亏我找了饭店的工作，他白天也去那里帮忙，我们才能维持这种游游荡荡的生活。你知道，住的地方常换，他总是挑选和海离得最近的地方，涨潮时就狼狈了，他不怕麻烦……”

“他一直这样纠缠不休吗？”痕问，他不愿说“同海纠缠不休”这几个字。

“我刚认识他的时候并不是这样。后来海轮带走了他的儿子。我想是出于怨恨吧，要么是出于什么呢？夜里我出来找他，一次也没找到过。”米眉说到此处挺直了身子，用鞋后跟敲着那块大石头。

听到响声，头上盘旋的那只大鸟就不敢轻易地来袭击他们了。

痕想象着米眉夜夜出来找景兰的情景，仿佛感到一股巨大的热流将他们三个人冲到了漩涡的中心，那种热流是他很久很久以前经历过的。

“我要去工作了，”米眉看了看手表说，“现在是三点钟。你呆在外面吧，好好地找一找，说不定你能找到他，这样我也放心些。”

米眉撇下痕，钻进了来的时候走过的那条小道，那只鸟也随着她飞进去了。她的脚步声很快消失在黑暗中。痕心里琢磨着他自己肯定是找不到回去的路了，只好在这坡上等天亮，天一亮就回自己的家。在家里时，痕夜夜都听见涛声，那涛声虽不暴烈，但总是很响，要卷走他的思绪，到底眼前这沉默的海内部的真相是怎么回事呢？那时为了证实自己

听到的，他常常在半夜里询问伊姝，伊姝也听到了，具体是怎样的她很少说，只不过她的反应同他相反，她总是暴躁起来，起身到外面去走，一直走到天快亮才回家，她愁眉苦脸地说她“进入不了大海的意境”。痕想到当初她也是铁下一条心往这海边奔，又觉得她怪可怜的。痕看着月光下的沉默的海，又想，是不是人一定要在睡梦里才能感觉到海的脉搏呢？米眉在那帐篷里入睡的时候，大海对于她，一定比对自己还要暴烈吧？难道就为了这个，她和景兰才一定要住在听得见海的心脏跳动的地方？是海夺去了景兰心爱的儿子，景兰才如此迷恋海吗？也许还有复仇的愿望？是向大海复仇，还是向自己复仇呢？想到这里，痕看见前方出现了一个黑影，影子从那条小道闪出来，慢慢朝他移近。痕马上想到海盗之类的镜头，心里很紧张。接着他听见擦火柴的声音，那人点燃了烟斗，于是痕放松下来。是那抽烟斗的男子。

“睡不着吗？”那人问，不等他回答又说：“这种地方，的确很难睡着，要是通夜想着山崩之类的紧急情况，不发疯才怪。景兰竟能想出这种主意，真令人佩服，我是深深地为他所吸引，才跟了他来的。谁都想体验一下那种境界啊。”

“你走了出来，是想找他吧？”

“是啊。不过这山里，小道纵横交错，一般人走进去就很难出来，白天都这样，这黑更半夜的，要找人就如大海捞针，景兰是不会被我们找到的。”

“他在山里干什么呢？”

“你以为他真的在山里呀？实际上他在潜水！他总在涨潮之前赶回来，全身湿透。有一回他告诉我，他伏在海底听海轮驶过的声音。”

抽烟斗的男子还告诉痕，这山上有一家老住户，他们将房子建在紧

紧靠海的地方，也像景兰他们一样，涨潮时就搬走东西，退了潮又搬回去。唯一的区别只在于他们的房子是固定不动的，那是一栋木板房，刚建一年多，木板已经快泡烂了。那一家还有个小孩呢。他又问痕，愿意不愿意去那一家看看？那可是很有意思的，尤其那小孩。痕说半夜里闯到人家家里不好吧？他说没关系，这个时候他们一家一定醒着的。于是痕就站起来跟着他走。他们在小道中穿来穿去时，又有两只鸟来袭击他们了。其中一只竟站在痕的肩头不走，痕只好由着它去，他知道自己是斗不过它的。终于看见了灯光，那只鸟“哗啦哗啦”地飞走了。从窗口望进去，那一家三口呆呆地坐在烛光前，小女孩大约有七八岁，穿着红毛线衣。他们进去时，那男的正转过背去整理旅行包，动作显得有点急躁。女的用梦一般的眼神转向他们，茫然一笑，又垂下头去想心事了。

“小云，夜里有人来过没有啊？”抽烟斗的男子问女孩。

“你还在找那个人啊？我们一次都没看到他，有时他敲敲门就走了。等爸爸去开门时，他早就不见了。这个人是谁？也是打算来定居的吧？我看他有这个打算。”女孩瞪着痕。自作聪明地说。

痕发现女孩抬起眼睛时额头上有很多条皱纹，她伸出来的手也不像孩子的手，血管凸露在外，指头干枯。痕将屋里扫了一眼，看见地板上湿漉漉的。那男的还在将床上的被单枕头用力往旅行包里塞，他脚下放着三个旅行包。痕感到很纳闷：那女人为什么不帮忙收拾呢？她坐在那里，好像男人的操劳不关她的事似的，是不是海在梦中把她弄成了这个样子呢？小女孩奔到玻璃窗跟前，用指头在玻璃的汽水上头画图案，偏着头，用尽力气尖叫着：“呀！呀！呀……”她的童声在这暗夜里使人毛骨悚然。外面似乎飞来了很多鸟，用猛力扑打着玻璃，这时小女孩就张开嘴笑了。痕看见女孩口中黑洞洞的，一颗牙都没有。痕碰了碰那汉子想离开，汉子抽着烟斗在侧耳细听外面的响声。小女孩忽然转过身来，用手指着痕，皱着眉头说：

“你，怎么来这里的？”

屋里所有的人都瞪着痕，甚至包括那女人。痕突然感到气氛很可怕，腿都有点发软了，他朝门口冲去，飞快地冲到外面，在黑咕隆咚中乱跑了一气，听到后面没有追上来的脚步声，才放慢了步子。

他顺着小巷子走，时不时用手撑一下两边的岩石，免得滑倒在地，每逢转弯处他就转弯，完全不知道自己要走到哪里去。当他一个人这样乱走的时候，那些鸟就不再跟着他了，而同时，汹涌的涛声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海在山外面怒吼起来了，风声响得吓人，痕蹲了下来，庆幸自己是躲在山里面。他又想到刚才那些人，对自己刚才一时的害怕又不理解了，自己到底在怕什么呢？抽烟斗的男子告诉他，这山里面藏着好多户这样的人家，他们都像海鸟一样将巢筑在海边，这都是些内心阴沉，甚至心藏杀机的家伙。痕在浪涛的轰鸣声中痴痴地想：假如他和伊姝也来这里筑巢呢？景兰又是如何闯到这些散兵游勇当中来的呢？他沉溺在这样的情绪中时，菊菊的样子就在他脑海里同刚才那女孩重叠了，于是他吓坏了。痕实在是累了，他就地坐下来，但没有瞌睡，浪涛的声音太惊心动魄了，而且一点都不松懈，像要同这座岩石山较劲一样。一个人，恐怕无论有什么样的意志也会经不住这种击打罢，痕觉得自己垮掉了。

天色微明之时，景兰出现了，这时风声也平息了。看见景兰，生的欲望又在痕的体内抬头。景兰蹲下来，很亲切地将手臂搭在痕的肩上，说：

“我们到米眉的饭馆里去吧，那里有很好吃的玉米羹。”

“为什么夜里你要独自一人呢？”

“你不也是独自一人吗？”景兰笑着说，“就连那小女孩——你当然

看到她了。”

米眉的饭馆在山坳里，蜡烛照得亮堂堂的。来吃早餐的人很多，甚至还有几个孩子。一会儿痕就看见了那一家的小女孩，她和父母坐在一张桌旁，眼珠滴溜溜地乱转。痕从她旁边走过时，她的表情像要跳起来咬他一口似的，而她的母亲还是那种做梦的样子，连眼珠子都不转一下。米眉正在厨房里炸油条，锅里油烟滚滚，她灵活地操纵着那两根很长的木筷子。她朝景兰努了努嘴，示意他们在食品柜那边的桌旁坐下。她端来了玉米羹和油条，自己也坐了下来，盯着痕的眼睛说：

“你肯定过不惯这种生活。景兰说得对，你就是叶公好龙的那一类。”

痕喝着玉米羹，心里很乱，他看着餐厅里来来往往的人，心里明白了这些人的身份，也明白了这样一个偏僻的山坳里怎么会有这么一家餐馆。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啊。当初景兰在外面跑生意时，他不是也不理解他为什么要那么忙忙碌碌吗？景兰做事的那份决绝，痕是望尘莫及的，这也是他吸引他的原因吧。痕常常庆幸自己涉世不深，庆幸当中又不无遗憾。

“是啊，我大概过不惯。”痕回答米眉说，心神恍惚地一笑。

景兰吃得很少，很快就放下了筷子，他一边剔牙一边说：

“你见到的那个小女孩，几年前她的父母要遗弃她，他们赶在涨潮前跑掉了，留下她一个人在海边，她完全不知情。后来有人救了她。那以后她的父母就在那地方建了你去过的那所房子。她变得很机警，紧紧地跟定了父母。这里所有的人都知道关于她的这个故事。你也见过了那对夫妇吧，他们三人之间的关系微妙已极，是你没有见过的那一种。我一直在心里研究他们。你看，他们出去了，他们吃完早餐就到铁路边去

卸货，那是很苦的工作，那孩子就独自守在铁路边。”

米眉到灶边忙她的事去了，景兰注视着她，凑到痕的耳边说：

“我正在打算背叛她，她跟我跟得太久了。”

“就同那小女孩的父母背叛她一样吗？”痕脱口而出。

景兰陷入了沉思，两只手支着下巴，目光闪烁着，痕觉得景兰的内心如无底的深渊。

餐厅里的人已经走空了，看来这些沉默的人吃东西都极快。米眉正在餐厅里麻利地收拾，一点响声都不弄出来。景兰站起来说痕该回家了，不然伊姝要担心了。他将痕送到外面，痕立刻就认出了回家的那条路。

痕在那条路上走了一会儿，就遇到昨夜同他一起呆在帐篷里的那两位男子。他们俩抬着那床巨大的垫子，垫子上放着帐篷。抽烟斗的那位似乎对痕很轻视，垂着眼睛不看他。另一位是一名矮个子，大约五十岁上下，他那好奇的目光粘在痕身上，弄得痕很窘。

“要不要帮忙呀？”痕涨红了脸说。

“不不不，怎么能要你帮忙？不行，你绝对帮不了忙，你走你的吧。”矮个子好像还生怕痕来帮忙，连忙加快了脚步。

二

痕回到家里，心情有些沉重地在院子里的一个石礅上坐了下来。想起伊姝的情绪，他感到生活中的那个死疙瘩就在眼前。伊姝从屋里出来了，痕看见她的头发梳得光光的，脸上也没有怒意，而是开朗了好多。

“菊菊去学校了么？”

“去了。我正要和你谈菊菊的事。我想，菊菊还得留在这里，我们都走不了。我刚刚听人说，东边乡下的情况比这里还不如，连个学校都没有，简直是荒蛮之地。这里虽不好，毕竟我们是这里的老住户了，他们敢把我们怎么样呢？房子我也不改造了，本来就是多此一举。”

她仍是那种心高气傲的样子，痕好奇地打量起她来。

“家里来过人了吗？”

“是啊，景兰夜里来过了，和我讲了他儿子的事。我思来想去的，觉得我也好，你也好，我们俩都没有景兰那样的勇气，我们干吗要为难自己呢？你不觉得景兰已经病入膏肓了吗？我昨天在灯光下看见他那张脸，真不忍心朝他多看几眼，他怎么会变成这种样子了啊。头发快脱光了，牙齿也没几粒了，嘴角抽个不停，还流口水。”

“那真的是他吗？”

“怎么不是他，烧成灰我也认得出！他临走时我还送了他一根拐杖呢。”

听了妻子的话，痕心里的那个死疙瘩正在渐渐地化解，变成了一大团湿漉漉的雾。太阳渐渐升高了，园子里的蔬菜被照得亮晶晶的，老樟树的叶子在风中欢快地作响。痕想起多年前的那个黄昏，他和妻子风尘仆仆地来到此地，当时他们那灰暗的大脑里浮现出来的，不正是现在这幅画面吗？现在是什么东西阻挡了他们的想象力的发挥呢？是因为他们都无法同海相处吗？可是海无处不在，即使想要摆脱也是不可能的，当初他们俩可都是冲着大海来的呀。痕凝视着妻子在豆角棚之间穿梭的身影，心里真是感慨万分。她还不老，身心就都已疲惫不堪了，这些年真是不堪回首啊。尤其是夜里，有一次，伊姝赤着脚在外面走，竟走了十

多里路，直到早上才回来，脚上打满了血泡。当时正是与邻居关系紧张的时候，他们种的菜被人偷掉一大半。痕知道伊姝这些年一直在考虑逃避的事，她这种人，只要脑子里生出了一个念头，就要身体力行地来实施。想到这里，痕又不由得十分佩服起景兰来，如果不是他，谁又说服得了妻子这样的人呢？痕抬起头，看见有个影子在竹篱笆那边躲躲闪闪地移动，一会儿竹篱笆就燃烧起来了。痕大吼一声赶往那里，那人已逃之夭夭。

他和伊姝费了好大的劲才将火扑灭，两人的脸上都弄得很脏，相互打量着，又好气又好笑。要是任凭竹篱笆燃烧，就会烧着旁边的柴堆，地上还有很多可燃物，搞不好连房子也会烧着。痕警惕起来，拿出耙子将散落在地的干草和木头耙到一堆，忙了好久，出了身大汗。

洗完澡，痕坐在桌边喝茶，一边给伊姝讲夜里的奇遇。伊姝手里切着菜，爱听不听的样子，她还沉浸在刚才那场火灾的恐惧之中，思忖着要去买一个灭火器来放在家中。痕知道她已经从景兰口中听说了他夜里的事了，景兰会怎样描述他呢？痕猜不到，他从来也猜不透景兰。他有些泄气，看来他没法将夜里的感受传送给伊姝了。不过这也没什么要紧的，景兰不是已经让她改变了主意吗？痕的脑子里突然一黑，一种新出现的念头让他全身发软。

“他怎么样？”他问伊姝，同时就将眼睛转向墙壁。

“不怎么样。”伊姝的手没有停下，“我现在要回忆他的样子都很困难了。不过当时啊，怎么比喻才好呢？就如同魔鬼附体一样，一切都是不由自主的。也许这个人有某种魔法。”

痕在沮丧的同时觉得伊姝讲出的也是自己的感觉，景兰真的有魔法。一种新的关系在他和伊姝之间建立起来了。痕想起海边的那些人，不由得苦笑了一下。看来他和伊姝渴望的是同一件事，只不过表现得不

同，就好像同床异梦，梦的性质相同吧。情况发生这样的转折，痕有点踌躇，不知道要怎样来对待伊姝才好了。女人倒是很坦然，就好像没发生过任何事似的，将那切好的豆角撒上盐，放进木盆里拌匀。痕看着女人，记起从前她是很讨厌景兰的。每次景兰来了她都不掩饰自己的厌恶，在他面前摔东摔西的，有时还说很尖刻的话。景兰一走，她就将他称之为“流氓”。那时景兰也从不望她一眼，就好像她不存在似的。世事变得多么不可思议了啊。从什么时候开始，那家伙在海边的岩石上建立了自己的小小王国的呢？他和他们离得这么近，却一次都没碰见过！也许只有他自己没碰见过景兰，而伊姝，已经碰见他好多次了？她不是总在半夜出去乱走吗？现在再来想这些已经迟了，问题是要不要改变现状。痕觉得经过了昨夜发生的事之后，他一点也不想改变现状了。他不能理解自己当初怎么会有改变现状的想法。可能并不是自己有这想法，只是伊姝有这样的想法，而现在伊姝也变了，是景兰使她改变的。生活中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再一次使痕渴望起海来，也许现在，海不会再像从前那样，冲垮他思维里的栅栏，让他进入那种无痛的模糊地带，不过那总会是一种另外的空间，一种熟悉了的想象驰骋之地。

下午他在菜园里忙的时候，看见伊姝在窗前一动不动地站着，这是她从前没有过的举动。痕忙到很晚才进屋，想起自己一边侍弄蔬菜一边不断地产生那种“徒劳”的沮丧感，不由得眼前黑黑的。

到了夜里伊姝突然爆发出激情和疯狂，久已沉静下来的痕也被她感染了。事后回忆起来那感觉竟同前一天夜里睡在海边时做的梦差不多。做完爱之后伊姝赤裸着身子坐在被子上，直瞪着眼对痕说：

“我知道纵火的家伙是谁，下午他又来了一次，威胁说非把我们烧死不可。”

痕觉得披散着头发的她有点像一头雄狮，他没料到这个女人的体内还储藏了这样多的能量，自己真是低估了她。

第二天一清早邻居就来了，正是以前同伊姝吵过架的女邻居。她叫叫嚷嚷地叉开腿往桌旁一坐。声称是来同伊姝“和好”的，可她一点也不像要和好的样子，说话尖酸，还用脚不断地踢桌子的腿，踢得茶壶翻倒，茶水流了一桌子，又装模作样地要来抹桌子，还同痕抢抹布，抢的当中又用指甲划破痕的手指。痕就站在那里不动，倒看她演的什么戏。

“邻居应该和睦相处。”她教训说，“这个地方，谁也脱离不了谁，谁也不会比谁高，就是想要刻意标榜也只能把那种想法藏在心里。我们在这里住了一辈子了，什么人都见过。从前也有个别人想和我们作对，住不下去，只好走了。你们先前的房主就是其中的一个，他仇视村里的人。结果呢，一天夜里他梦见被恶狗追击，他直接就跳下床往外跑，跑到山里，被毒刺从脚底扎进去，后来半年都起不了床。是我亲自将他们一家劝走的，这不是他们久呆的地方。你们来了之后我经常想这个问题：你们会不会像那一家一样呢？原来我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些天我慢慢地动摇了，为什么呢？你们在这里养下了小孩，小孩又长大起来，而先前那一家没有小孩，这是大不相同的。有人用一个形象的比喻来称呼我们这个地方——‘不毛之地’，这件事你们听说过吗？”

“你真是见多识广啊。”伊姝假惺惺地说，“在你的面前，我们应该打消自己的傲气。”

伊姝说了这句话后那女人忽然就忸怩起来，开始恭维伊姝腌菜的手艺好，伊姝则说这手艺一钱不值。痕看不下去，就回到里屋去了。他在里屋坐了好久，还听见两个女人在嘀嘀咕咕地讲得起劲。痕对伊姝性格的突变一下子适应不了，又觉得十分可疑。在景兰和她之间发生的事，会是怎样一番情景呢？痕实在是难以想象。在他往常的印象中，景兰有点像一股气，所以当他听到米眉叙述夜里追寻景兰的情景才会无比的感动。这样一个人，谁也很难对他说出一个具体真实的感觉，所以痕连嫉妒的情绪都不强烈，因为对象是缺乏实在感的人。痕开始想象景兰此刻

的活动。他大概在餐馆里帮忙吧，现在如果要痕回到那个餐馆里去，他一定找不到路了，当时他脑子里乱七八糟的就从那地方走出来了，没顾得上看路，就是看了，恐怕也记不住，那些小道太复杂了，七弯八拐的，他对自己当时怎么会凭直觉一下子就走出来了感到不可理解，那有点像“急中生智”吧。他看见一条路，立刻认定是回家的路，其间肯定也有很多的岔道，他也看见了，只是没怎么特别注意，他走得很随意，很有把握。此刻回忆起来竟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那么景兰，现在在那个不知所在的山坳里干活，这件事是怎么成为现实的呢？那座奇怪的、一半被淹没在海水里的岩石山，里面住着那样多的幽灵般的人，居然还有餐馆为这些幽灵服务！细细一想，景兰这样的人不正是应该住在这样的地方吗？从前他住在城里时，痕就看出了他的变幻不定的本性，看出了他永远无法归类。邻家的女人终于离去了，伊姝走到后面房里来，和痕并排坐在长椅上。

“她是来我们家摸底的，我只好同她敷衍。你想，如果一件事迟早要发生，你就是尽了全力去阻拦也没有用。反正我们剩下的东西也不多了，有种东西在不断地入侵我们的家庭。我想，大不了最后携了菊菊去海边住，像那些人一样。”

“原来你一直向往那种生活。”

“你不要歪曲我的意思好不好？我对那种生活怕得要命，尤其听了景兰的描述之后，我变得对现状十分满意了。想到有去海边岩石缝里居住这样一件事，就如同一针镇静剂啊，它使我的神经安定下来。那女人是打不垮我的。有一件事情我没有告诉你，景兰是来告别的，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了，他上了那艘船。其实他何必与我告别，他不在时，我根本记不清他的样子。他说这事要瞒着你，好给你一个打击、你真的这样在乎他吗？”

“我不知道，有时候我想都想不起这个人。为什么我们俩对他都有

差不多类似的感觉呢？他介入我们的生活太深了，就是他再也不出现，这也没有什么区别啊。”

伊姝沉默了。她慢慢地转过身到厨房里去照顾菊菊吃早饭，吃完后就送她去学校，因为近来有个野小子总等在路上欺负菊菊，连她的书包也被撕破。

那天痕锄完地，给菜浇完水，走进屋，发现好几个邻居已坐在他家厅屋里了。这些人手里都拿着旱烟袋，吞云吐雾的，弄得痕眼都睁不开了。伊姝在他们当中穿梭着送茶水，显得很活跃。她看见痕，立刻要痕去买酒来招待客人。痕闷头闷脑地到店里买了两瓶酒回来，邻居们理都不理他。痕觉得这样也很好，反正这些年来他们从来也没理过他。他站在屋当中发了一下愣，就抬脚进里屋去了，当时伊姝正在为这些人斟酒，菊菊伸手去抓桌上的花生米吃，被伊姝打了一掌，很不高兴地缩到桌子下面。痕在里屋听见村长在高谈阔论，声音之洪亮，他在里面想要不听也不行。村长首先说到这些年痕一家人同村民们的积怨，这种积怨对村子里造成的不良影响，然后又说这种积怨其实也是一桩大好事，因为加深了相互之间的认识，明确了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村长说这些的意思又并不是像那女邻居一样，是来“讲和”的，痕觉得他的话很阴险，藏着杀机，他究竟要怎样来“明确”他们相互间的关系呢？他不断地指责痕一家人，就好像他们是十恶不赦的歹徒，村里人倒是慈悲为怀的大善人，在根本无法容忍的情况下却容忍了他们，任凭他们一家人损害村里的利益。村里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态度呢？村长说到这里用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俗语来形容大家的共识：“舍不了孩子打不了狼。”痕的心“咚咚”地跳个不停，他被这两天家中发生的变化弄得昏头昏脑的，弄不清他们一家怎么会忽然一下又成了众矢之的。是不是真的要考虑一下搬到那海边的岩石缝里去呢？一想这件事，海边那小女孩苍老的小脸就和菊菊的脸重合了。他又听见伊姝在故作天真地问村长说，如果事态发展下去，他们一家会落个什么下场呢？可不可以透点底给她呢？她的这

个问题让村长很恼火，村长就说她“发疯”，旁边的人也七嘴八舌地斥责她，敲得桌子直响。痕估计伊姝此刻一定十分孤立，就起身走到外屋去，站在伊姝的旁边想给她壮胆，不料伊姝很不高兴地瞪了他一眼，好像要将他瞪回里屋去一样。痕一出来，那些人全都住了嘴，一个个点燃烟斗在那里抽，没有一个人朝他看一眼，坐在旁边的村长则转过身去将背冲着他。

“谁叫你出来呀？”伊姝小声地、气愤地说，脸都涨红了。“这里又没有你的事，你干吗要多管闲事呀，你瞧，都对你不感兴趣呢，你破坏了我的计划。”

原来伊姝根本不需要他来保护。痕惊异于自己的判断差了十万八千里的同时，决心不再管她的事了。他走到厅屋的角落里拖过草鞋机来编草鞋。他是故意这样做的，就是要搞得他们不自在。他看见这些人的脑袋都在桌子上方聚成了一堆，压低了喉咙讲话，每个人手里拿着的烟斗都朝身后举向空中，翘得高高的，那种姿势很滑稽。伊姝的脑袋也在他们当中，似乎她也成了他们中间的一员。痕初次隐隐约约地感到了伊姝的内心之不可捉摸。他们讲的那些话，痕都听得清清楚楚，并没有什么新内容，还是一味的指责，一味地威吓，怀着深仇大恨，拳头捏得紧紧的，翘向空中的烟斗晃来晃去，要打人似的。而伊姝，又总是用些挑逗性的问题将这伙人更加激怒。两瓶酒都喝完了，他们终于伸着懒腰站起来要走了。

村长走到院子里忽然大发酒疯，逮住一只母鸡，将鸡的脖子拧断，然后往空中一扔，只见羽毛到处飞扬，断了脖子的鸡还在死命地跑。其余的人都狂笑起来，将竹制的鸡笼子踢了个稀巴烂。痕抄了一根扁担想去追打他们，被伊姝拖住了。

“你的态度也转变得太快了吧？”痕讥讽地说。

“我恨不得将这些家伙剁成肉酱！”伊姝发狠地跺了跺脚。

痕整整费了一下午功夫才将鸡笼子修好。伊姝有点神不守舍的样子，总是跑到被烧坏了的篱笆那里去张望，搞得饭都忘了做。痕问她看什么，她就说，他自己心里有数，还用得着问吗？痕就猜她一定是等景兰，于是心里有点酸溜溜的。但是他又错了。

傍晚时分伊姝等到了她盼望的人，那是住在村头的一个侏儒。侏儒站在那里同她说了好久的话，痕看见她弯下腰认真地听着，还拍了拍侏儒的头，后来她又跑回屋里拿了一包上等的烟叶送给那侏儒。侏儒走出了好远她还站在那里沉思。

“村长他们暂时还不会对我们采取行动，刚才那侏儒是来给我传递消息的。不过总这样等下去不是有点坐以待毙的味道吗？我想我们也该有所行动。刚才我正在想，岩石山上可不可以种菜呢？当然这种事也就想一想而已，连景兰都摒弃了的地方。要在那里生活该是多么不可能。尤其在夜间，灵魂不出窍才怪。你已经看到，我在现在这个家里，时常夜里都要跑出去，跑那么远，就因为我实在受不了海上风暴的呼啸声。有一天夜里我起来时，看见菊菊站在大门边，我问她起来干什么，她说夜里有好玩的事。我一直没告诉你这件事，这可不是个好兆头啊。”

“也未见得不是好兆头。”痕说，他的思绪又往海边飘去。“迟早要来的事，不如让她现在就习惯起来。我在海边遇见一个小女孩.....”

痕想，他这不是在重复伊姝说过的话吗？近来这种情况多起来了。前天夜里他对伊姝说，他想将房子改造成碉堡的形状，伊姝就说他的思维正在老化，他们俩又就痕的思维的前景讨论了好久。年轻的时候，痕总认为是他带领伊姝走进与海有关的生活，现在才渐渐观察出来，原来是伊姝在带领他呢。这些日子以来她一头扎进与村里人的纠缠之中，完全改变了以往的脾气，多年来的逃走的愿望在她心里消失了，痕觉得她

在与人打交道当中甚至表现出某种沉醉，这使他十分反感。但她现在总是能准确地判断这些人，心里很有把握，说出来的话也总能调动这些人的情绪，这一点又让痕十分羡慕。痕不知道伊姝是怎么变得如此沉稳的，也许是景兰对她的影响吧。

菊菊今天不上课，痕带着她去海边。他坐在先前和景兰坐过的岩石上头，让菊菊自己在海滩上捡贝壳。海此刻不太沉静，起着小小的波浪，有一艘军舰正在开过来，此情此景，让痕感慨万分。伊姝一次也没有和他一同来过海边，她总是说：“不喜欢那种面对面的折磨。”还说：“夜里听听它的声音就足够了。”而实际上，痕感到她对海的感受比他还要深得多。痕一抬头，猛然看见女儿越走越远了，小小的身影一下就消失在前方的大石头后面。痕立刻飞跃而下，一边喊一边拼命跑，大风弄得他跑不快，偏偏又穿的皮鞋，简直要命。好不容易才跑到那块石头跟前，看见菊菊正蹲在石头底下清理捡到的贝壳，一只一只放进小篮里。

“你怎么不答应？”痕气极了。

“我想——，嗯，反正你会来的嘛。”女儿白了他一眼，噘着嘴，站起来提着小篮子跟痕走。

她的回答让痕大吃一惊，这个胖胖的女孩，他的心肝宝贝，怎么会变得他认不出来了呢？莫非“有其母，必有其女”？

默默走了一会儿，痕指着前面的岩石山对菊菊说道：

“那边山坳里有一个同你差不多大的小女孩，住在奇怪的房子里。”

“我知道。那边一点都不好玩，我们回去好吗？”

“你怎么知道的？！”

“我去过一次了，彩秀阿姨带我去的，那里满山都是要吃人的鸟，撵得我拼命逃。”

彩秀就是同他们家吵架的女邻居，她居然在他眼皮下干出了这种事！痕的背上冒出了冷汗。他紧紧地握着菊菊的小手，好像怕她丢失似的，弄得菊菊连声喊痛，从他手里挣脱出去，一个人走到一边去了。痕发觉了自己的不正常，努力镇定着情绪。

“她要你去，你就跟她去了吗？”他的声音有点发抖，“她是我们家的仇人。”

“这里没人和我玩。她说带我去看海豹，其实是骗人的，哪里有什么海豹，只有大鸟。到了那里，她又吓唬我说要把我扔在岩洞里，后来我哭了。”菊菊说话时显得思路清晰。

一回家痕就气急败坏地将伊姝叫到厨房里去说话。

“那件事我早就知道了。”她不以为然地笑着。

“你就不害怕吗？你连自己的女儿都可以牺牲吗？”痕低声吼了起来。

“那你说该怎么办呢？此事你全盘想过了吗？菊菊是你的女儿，她生在此地，长在此地，不像我们是从别处投奔而来的，这样的事情，你说该怎么办？昨天你自己还说，让她现在就习惯起来，何况那女人也不是要杀她。你是真的不明白吗？让我来告诉你吧：我们已经没有退路了。你自己不也到那山上去看过了，这很好嘛，怎么还弄不清。”

现在不论发生什么，总是伊姝有理了。以前痕就觉得自己的思维很软弱，现在他差不多成了婴儿了，他看见自己正在蜕化。也可能他们一家人都在蜕化，变成透明的、柔软的原生动物，像融入大海一样融入周

围的环境。岩石缝里的那些人是怎样存活下来的呢？无论从哪方面去想都觉得那只能是一个梦，如同海藻的梦，因为那种阴暗的生活是不可能长久持续的。按照伊姝的说法，景兰不是也已经从那地方走掉了吗？当然也有可能他去了一个更为险恶的地方，景兰是真正的原生动物吧。看来家里的事只能由着伊姝去处理了。现在她正坐在厅屋里剥那些毛豆，她的脸上显出勃勃的生气，眉毛又黑又亮。痕又朝墙上的镜子看了一眼，从自己脸上看出了衰老的迹象。他突然有种奇异的感觉，好像生命正在从自己身上游离，注入了眼前这个妇人的体内。

半夜里伊姝醒来之后，将痕也叫醒了。她是那样的惊恐，全身发着抖，和白天判若两人。夜里没有月光，痕刚一打开灯伊姝立刻叫他关上，嘀咕说“目标太大，有危险”。他们在黑暗里坐了好久，痛苦地在床上挪动着身子。后来伊姝忽然提出同痕一起去海边的岩石山上看看。痕害怕极了，连声说黑咕隆咚的，肯定会迷路，还是等到天亮再去吧。伊姝好像生气了，不声不响地跳下床，痕只好跟着她走到外面去。女人走得很快，像一条大鱼一样游动着，从容而舒展。痕磕磕绊绊地跟在后面，为自己的窘相很惭愧。

“在家里那么恐惧，一出门就得到了自由。”痕说，口气中有点怨恨。

伊姝一愣，站住了，她走过来挽住痕的胳膊。虽然一同走，痕还是不能像她那样自如，总觉得脚下坑坑洼洼的，绊得他不断地往女人身上靠。而她，就拖着他往前走。“你还没习惯走夜路”。她安慰他说。痕被脚下的困难折磨得很烦恼，无暇顾及别的，于不知不觉中，他们已经进了山。山里冷风呼啸，极其阴森，伊姝熟门熟路地领着痕钻进一个岩洞。他们终于坐了下来，痕听着炸雷一样的涛声，看见生活的谜底正在他眼前展开。

“伊姝，伊姝啊，你干吗要这样处心积虑呢？这么多年过去了。你

把我牢牢地掌握在你手心里了，原先我却认为是我在掌握着你！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啊。”

伊姝抓过痕的一只手紧紧地握着，贴着他的耳朵说：

“你这家伙怎么伤感起来了？这不是有点好笑么？我也被你掌握着呢，请问这有什么不好？我们终于又走到一起来了，来这黑蒙蒙的山里寻一样东西。那东西就是寻到了你也看不见，不过我看得见，我可以将我看到的告诉你，这不是很好吗？你听，船只进港了。”

他们在那洞里呆到天亮。后来他们走遍了岩石山间的小道，始终没有找到那个餐馆，那些人家。痕知道只有他一个人在寻找，伊姝是旁观者。山上倒是有几只鸟，但根本不是痕在那天夜里碰见的怪鸟，它们也不追人，而是见了人就飞走。海已经平静下来了，好像睡着了似的。痕的眼前忽然一亮，他看见脚下的那条路一直通往海，海边那块大石头正是他和景兰坐过的——在那个阴郁的下午。现在景兰就坐在那石头上抽烟，脚边放着大旅行包。痕有点踌躇起来，但伊姝死死地拖了他往前走。走到石头跟前，景兰回过头来——原来他根本不是景兰，是一位满脸皱纹的老汉。

“二位早啊，二位是去搭乘早班船的吗？我们一块走吧。”他从石头上跳下来。

“不，我们不搭船。”痕说。

“真可惜，再见。”他背起大旅行包，朝他们挥挥手后向码头走去，走几步又站住，回过头来喊：“不要错过机会啊！”

伊姝怔怔地望着老汉离去的背影，脸上的表情一时很复杂。过了好久，她才恢复过来，对痕说；“我就知道你弄错了人，你总不相信我的话。景兰那种人，确实是那种行踪不定，没有实体感的类型，你怎么就

想不通呢？你看看这山上哪里还有他的痕迹？”

他们回到家时，看见有个人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打瞌睡，菊菊则坐在他旁边的地上。那人抬起头来，原来是村长。村长一脸严肃，用低沉的声音说：

“村里今年收成不好，经济开支发生困难，所以村委会决定安排一名孤寡老人到你们家来住，由你们负担她的生活，现在老人已经来了，坐在你们厅屋里。”

坐在厅屋里的是住在村尾的季婆。季婆老得自己都记不清自己的年龄了，身上散发出说不清楚的气味，眼睛已经半瞎了，鸡爪似的手总在眼前挥动着，似乎在驱赶蚊蝇。她的态度目无旁人，很自负。痕看见村长已经走掉了，伊姝和痕站在厅屋里面面相觑。

“凡事要考虑后路，我已经想好了。”季婆蠕动着没牙的嘴说道，“你们反正也容不了我，像你们这种人家，必定是心肠很冷酷的，但是你们又没办法，因为村委会已经安排了。我刚才已经在你们家里参观了一遍，摸了摸底，我看只有厨房边上的那间小杂屋适合我住，这也正是你们的打算，我没说错吧？”

其实痕和伊姝还真的没有考虑过让她住进那间又黑又小的房子，那是他们用来放农具和粪桶的。说心里话，他们都讨厌季婆，把她看作一个很大的负担，现在她主动提出住在厨房边上正中他们的下怀。不过一想到这老婆婆事先就看透了他们的心思，将一切都预测到了，两人心里又很不自在，隐约地感到这件事不那么简单。

伊姝和痕花了很长时间才将小屋腾出来，架起一张旧的平头床，铺上被褥，又放进一张凳子，一个小衣橱。这期间季婆一直在厅屋里抽旱烟袋，弄得满屋子呛人的烟味。

“我以后白天就坐在厅屋里，晚上才进那小房里去，这点小小的自由你们不反对吧？”季婆说话时弓着背往地上敲那烟斗。

痕和伊姝终于忙完了回到他们的卧室里，两人都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痕看出相比之下，伊姝的情绪比他稳定，她甚至对那老婆婆还有点小小的好奇心呢。而对于痕来说，季婆就像他心头新长出的一个疮，他坐立不安，只想把这件事忘掉就好。他怎么也想不到事情会变成这样，这太离奇了。回忆近来发生的这一系列事，痕又怀疑起来：莫非这季婆也同海有种什么古怪的联系？她根本不把他们放在眼里的样子总使痕想起深海底下那些沉着而顽固的动物，现在既然她整个白天都要坐在厅屋里了，痕和伊姝都感到自己成了囚犯。

季婆吃得很少，很挑剔，上桌以后只吃了几个菜心就放下了筷子，她说自己还没习惯这种“粗糙的伙食”。她讲话时的认真神情使得伊姝“噗哧”一笑，这时季婆就一言不发地板起了老脸。痕注意到了伊姝脸上羞愧的神色。她在收拾桌子时悄悄地窥视季婆，后者始终笃定地在那里抽烟。

那天夜里，痕多年来第一次进入不了海的梦境。有障碍挡在他和海之间，不论他有多么焦急，海涛的声音始终在那遥远的地方轻轻叩击。他有些气馁地醒过来，看见伊姝破天荒地在他旁边睡得很熟。痕穿上鞋走到厅屋里去。季婆还是坐在原地方抽烟，月光下周围烟雾缭绕。

“季妈妈，你怎么不睡觉呢？”

“人老了，睡不睡都一个样。我在想菊菊的前途的事。”

“啊？”

“菊菊这孩子是很灵敏的，现在她正睡在我房里呢。谁也没有教她，我刚进屋她就盯上了我，这小家伙的鼻子比狗还厉害，倒不愧是你

们俩的孩子。”

“菊菊？为什么？”

“你要问为什么吗？这是因为小家伙心里有自己的打算啊。她从旁边观察出来你们两个全不可靠，这才投奔到了我的怀里的。我当然不会纵坏她，我要对她严格要求。”

房里朦朦胧胧的，季婆皱巴巴的脸在淡蓝色的烟雾中成了黑色的一团，奇怪地摇晃着，痕心里一阵痛楚。

“她已经看出自己无论怎样也会被你们遗弃，只有我才不会被你们遗弃，真是不可思议的聪明呢。你刚才没有做梦吧？你的梦境已经被你女儿占据了，她是继承人嘛。恐怕从今以后，在外面到处乱走的会是你了。以前是伊姝，我碰见过她好几次呢。”

痕走进那间小屋，女儿果然在房里，她没有睡，坐在黑暗中的床上玩一盒贝壳，弄出“哗啦哗啦”的声音。房里虽然住了人，还是很重的霉味，大概是因为没有窗户吧。痕在床上坐下来，女儿还是不吭声。过了一会儿，菊菊就将他推开，因为她要睡觉了。痕叹着气回到自己房里，伊姝还在沉睡。他将她推醒后，伊姝很不高兴地说：“怎么回事？”痕告诉她，女儿已经把他们俩看透了。

“好事情嘛，”她打着哈欠说，“季婆一来；家里大变样。她大模大样地坐在厅屋里，就是把我们这里当成了她永久的家，我们注定要把她这个包袱背到头了。想来想去呢，菊菊跟了她也有让人放心的一面，总比海边那女孩的命要好吧，菊菊命硬，不要紧的。”

伊姝翻着身，连声说困，马上又轻轻地发出了鼾声，痕还从来没见过她瞌睡这么大的样子。

痕在菜园里给南瓜授粉时，村长来了。村长心事重重地站在他旁边捋着长长的黑胡须，半天都不开口。痕很讨厌他，就也故意不开口。后来村长干脆在菜土边的树墩上坐了下来，开始抽烟。痕气愤地瞟着他，想不通他干吗要来这里守着自己，莫非没有别的事好做了吗？后来痕又去掏厕所，掏得臭气熏天，村长还是坐在那里不动。痕沤好肥，打算收工了，村长才对他说话。村长并没有什么要紧的事，就只是谈论天气，仰着头看太阳。痕往屋里走时，村长口里忽然蹦出一句：

“听说你们把受苦的老人当作了包袱？”

他的样子很严肃。

痕不知道要如何回答他的话，就没有回答，他们俩都站住了。

“没有和睦的家庭生活，老人会抑郁而死的。”村长做了个吓唬的手势。

“那又怎么样呢？”痕脱口而出。

“死了以后，你们摆不脱干系的。”

村长这样威吓了痕之后，就进屋了。他在季婆边上坐下，两人都抽起烟来。痕想，他自己早已戒了烟，所以被村里人瞧不起吧。这时村长在屋里乱叫了一通菊菊，伊姝走来告诉他菊菊上学去了。村长就说上学好，读了书会出息的。季婆眯着半瞎的眼告诉村长：

“我想把这孩子好好培养一下，这些天我一直在心里造计划。”

痕听了季婆的话，肺都要气炸了。季婆只管说她的计划，说着说着又回过头来朝痕脸上喷了一口烟，弄得他差点呛着了。村长在一边哈哈大笑。不知为什么，伊姝觉得痕很碍眼，就用力推他，要他走。

“我偏不走！”痕挺着脖子说，“你们到底要在我家里搞什么阴谋，干脆明说了吧！”

伊姝突然发起横来，举起条凳往痕腰上猛地一砍，砍得他扑倒在地。痕眼前一黑，痛昏了过去，最后还听见伊姝在对村长说：

“不要理他，他是个傻瓜。”

痕醒过来的时候，他们三个人正在他上方议论他，这种议论比伤痛还让他难受，他趴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季婆走过来拿起他的手查看了一下，说：“不要紧的，他这种人，受点打击也好。你帮了他的忙，他从不知道应该感恩。”村长则连声说：“活该，活该。”

他们走了之后，伊姝费了好大的力才将痕背到床上躺下，又弄了些伤药敷在他背上。

“你怎么会对我下这样的毒手呢？”痕伤心地说。

“因为你要毁了这个家嘛。”

“为什么呢？”

“你是真不明白还是装假？你想，如果季婆不来，我们的梦就要做下去，我们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其结果不就是到海边的岩石缝里去搭帐篷吗？那不是你我多年的理想吗？后来有一天我看出来了，我们的出路并不在那种地方，我们只是在梦中才有那种冲动。”

伊姝说这些话的时候十分平静，阳光从狭窄的窗口照进来，落在她脸上，痕恍若觉得这张脸又回到了她的青年时代。

“屈服吧，屈服也是一种解脱啊。”她轻轻地说。

受伤的那天夜里痕又进入了大海。他是从岩石下面的一个洞钻进去的，洞的边缘尽是尖锐的毛刺，痕挤过去的时候，身上的皮肤被划破了，身体周围的海水都染成了淡红色。他用力地扭动着，全身痛得不得了，他的扭动却又带给他一种难以言说的快感。他在一团淡红色的海水中翻腾，想象自己是一条垂死的鱼。现在他听到了码头那边轮船起航的汽笛声，感到了轮船将海水弄出的波动，他还在翻腾，发出那种听不见的尖叫。他叫了又叫，很奇怪自己怎么没有被海水呛着。

他醒来时听到季婆在厅屋里用力咳嗽，看看表才3点，离天亮还早得很。季婆咳完后，居然响起了菊菊的说话声，痕怒不可遏地想起身，又发现自己受伤的腰难以挪动。伊姝伸出手轻轻地按着他，小声耳语道："嘘！别动！我已经听了好一会了。"这时厅屋里那两个人弄出一阵响声，分明是走出门去了。"她们是去季婆家。"伊姝又说，并长长地嘘出一口气，仿佛放下了一副担子。"你要好好养伤。"

尾声

痕的腰伤痊愈的那一天，他到外面去散散步。阳光暖洋洋的，到处没有一个人。不知不觉地，他又走到了和景兰坐过的那块岩石上，他在那上头坐着发呆，有五六艘船从他面前驶过去了。他想了又想，无论如何也猜不出景兰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这种地方，也许这个人一辈子都在追踪自己？那么当初，他和伊姝如同中了魔似的奔往这海边来，是不是为了逃避景兰呢？又为什么要避开他呢？这几十年里，痕一直沉浸在夜间那种对海的追求之中，他从来也没有注意到，身边这些人也在追踪他。看来伊姝是注意到了的，所以最近，她总在做一种胶合工的工作。伊姝无疑比他更懂得海的本质，倒是他自己，有点像条搁浅的鱼。完全有可能，女人一直保持着同景兰的关系，就如同他保持着对海的眷恋一样。这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痕不由得感到这是一个同海一样深邃的问题，一个自己永远看不透，只会白费力气的问题。年轻时她之所以找上

自己，就是为了将她身上的那个谜在他面前展开吧。昨天夜里，他走到厅屋里，季婆没有坐在那里，他又走到她房里，菊菊和她两个人都不在。他心里烦，就往院子里走，他在那里看见一大一小两个影子匆匆地往海边奔去，她们的脚步声似乎在嘲弄着他的迟钝。“真是千条江河归大海啊。”伊姝在他耳边说，原来她也尾随他出来了。他们并排站在那里抬头看天，那些星子突然都变成了流星雨，半边天都被照得通明透亮。“啊！”痕害怕地说。今天阳光灿烂，天还是那张天，海还是同往常一样伪装着自己，痕觉得自己正要向海的心脏游去，那里面会是什么样呢？

阿娥

我们在院子里跳绳，两个人甩绳，五个人跳。我们刚开始跳不久，阿娥就跌倒了。她慢慢地倒下去，脸色发青。孩子们无比惊慌地围成一圈，有人叫来了阿娥的父亲。那父亲是这里的箍桶匠，有一张饱经沧桑的老脸，腰部像被打断了似的弯成九十度，看上去不像阿娥的父亲，倒像她爷爷。他走到阿娥跟前，搂起她的上身就往家里走，而阿娥的下半身就在地上拖。看来这位父亲已经熟悉了女儿的发作，一点都不感到奇怪。有知情的女孩告诉我说，阿娥真可怜，生下来就有这个毛病。远远望去，阿娥像一具尸体，那位残疾的父亲一摇一摆地拖着她走。

整个春天我们玩疯了。家长们天黑时站在屋前的台阶上喊我们当中某个人的名字，跳起脚来破口大骂，那个人就如老鼠一样悄悄溜回去吃饭。天天如此。也有挨打的，被打的孩子拼出吃奶的力气惨叫，家长听得烦，只好暂时放开他们。但我好久没再见到阿娥，她父亲那老鸭似的身影倒是常出现。

男孩小正问我愿不愿去看阿娥，我怦然心动，尾随他在一栋又一栋的老屋之间穿梭。我们最后停留在一栋破旧的木屋前面，小正让我骑在他肩上，凑到高高的窗前往里看。我看见房间正中有一只玻璃柜，阿娥就睡在柜子里，她没睡着，不时动一动，打一个哈欠。我还要看个仔细，小正就不耐烦了，叫我下来。

“她怎么会睡在那种地方？”我惶惑地问。

“她有病，那是隔离室。”小正得意洋洋地介绍，“不是怕她传染给别人，是她自己需要隔离，不然啊，活不过明天。”

“那她还跳绳？”

“短时间出来活动一下是可以的，我看那对她没什么坏处。”

他一本正经地伸出手掌，我给了他两块钱。

我还想从门缝里偷看，远远地那只老鸭过来了。

“快跑！”小正猛地扯了我一把。

我们两人一齐飞跑，穿过那些老屋，又到了院子里，我们在途中还撞翻了一家人晒在天井里的干木耳，撒了一地。

一想到玻璃柜里头的女孩，我就心跳脸发红，恨不得马上把这个发现向一个人吐露。

这样的机会终于来了。我邀了细碎去山里挖蕨根，我们避开那些个男孩，钻进阴暗的壕沟。在收获了一些肥大的蕨根之后，我压低喉咙向细碎吐露了这个秘密，我还添油加醋，将阿娥形容成一条蟒蛇，夜里游出去吞吃小鸡。细碎立刻就尖叫起来，跳着爬出阴暗的壕沟，将采集的蕨根撒了一地，抱着头痛哭。我跟在后面慌慌张张地向她道歉，我不明白自己什么地方得罪了她，让她这样感情冲动。可是只要我一张口，她就更厉害地尖叫起来。我心灰意懒，扔了那些蕨根快快地往家中走。还没到家，细碎的妈妈就追了上来，狠狠地指责我，说我“欺负女孩子”。我想张口辩白，她又横蛮地打断我，威胁说：

“有些事，不可以乱说的，管好自己的舌头吧。”

平白无故地被人抢白一顿，我感到自己掉进了一个深渊，这个深渊是一个没有底的谜。我想去找小正问一问，小正也躲着我，远远看见我就一溜烟跑得不知去向了。

傍晚的时候，大人们骂人骂得特别凶，很多人都在指桑骂槐。他们

骂自己家的小孩和一个贼搅在一起，还说要打断他们的腿子。我不敢听，又不得不听，我觉得自己成了过街的老鼠。所有的孩子全回家了，还有两个女人在骂。妈妈见我躲在门背后倾听，就走过来将我揽在她怀里，她的粗糙的、被劳作弄得变了形的大手抚着我的背，一声接一声地叹气，就像我闯了大祸，不可挽回了似的。

“什么事也没有，妈妈。”我不服气地说。

“当然，当然，能有什么事呢？好孩子。”

她的惶惑不安的目光对着面前的那堵墙，那样子分明是告诉我大难临头了。我突然很恨她，这种感觉是常有的，但这一次，我觉得她和外面的人们是一伙的。我一用力就从她的手臂里挣脱出来，弄得她差点栽倒在地。

因为所有的孩子都躲着我，我只好自己和自己玩。我在泥地上玩一种攻城的游戏，让两个城堡里的武士相互进攻。我口里喊着“冲呀！杀呀！”的，忙个不亦乐乎。我还让甲城的武士挖了一条运河，通到乙城的地底下，将院子里的那摊污水引过来，让乙城被污水淹没。我聚精会神地干着这一切时，突然看见一只穿着皮鞋的女孩的脚将我的城堡踩塌了，我吃惊地抬起头，看见阿娥叉了腰站在我上头。

“你这个懦夫！”她傲慢地说道，“谁要你来多嘴啊，你搞得清这些事吗？”

“阿娥，阿娥，他们都不理我了，你要是再不理我，我该怎么办啊。”

我差点要哭出来，情急之下抓住了她的一只手。

“当然，我会理你的。”阿娥突然扑哧一笑。

她任凭我抓住她的手。而我，就像获得了批准似的，还将我的脸颊往这只冰凉的手上贴。奇怪，我的脸一贴上去她的手心就有了热气，而且越来越热，像发高烧似的，她的两只长得很拢的小眼睛则目光闪乱，我觉得她要发急病了。我连忙将脸颊脱离了她的手掌。她用空着的那只手揪住自己的胸口，困难地喘气。

“阿娥，阿娥，你不会晕倒吧？”我害怕地问她。

好久好久她才平静下来，指了指身边的大石块，示意我同她并排坐下。她的手又变得冷冰冰的，一脸难看的样子。我看见院子那边的门洞里有几个脑袋晃了一下，很显然是前面街上的孩子，他们看见阿娥和我坐在一处就躲起来了，真是怪事啊。阿娥锐利地瞥了我一眼，说道：

“我现在见不得人了，都是因为你，你自私自利，不顾后果。”

“我完全不知道，我蒙在鼓里。啊，我敢发誓，要是我知道，我就把这只手砍掉。”

我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一定变了色。我希望阿娥说下去，这样就会把个中的缘由说个清清楚楚，一切就会真相大白。我握着她的手等了又等，她却并不开口，像在想其他的什么事。我想，阿娥的世界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呢？她一定觉得我十分荒唐吧。阿娥的沉默是那种很宁静的沉默，她显然不希望我开口，似乎她预先就知道我的疑问太多了，回答起来没个完。终于她叹了口气站起身来，说她要走了。我想送送她，她做了个制止的手势。她走路的样子和她父亲一样，很像鸭子。我猜测她是回到她的玻璃柜里头去，这样一想不由得很害怕，要是她刚才死在我身旁，那可是不得了的大事情。

那些天我神魂颠倒，总是想往阿娥家那边跑。门是关着的，我不敢喊门，窗户又太高。我心事重重地在外面徘徊，阿娥的父亲一出现，我

就假装在屋檐下玩修城堡的游戏。有一天，阿娥的父亲进屋后，同阿娥在房里高声说话，我在外面全听见了。那父亲问：“外面那野小子是怎么回事？”女儿就回答：“大概是妒忌我吧。”然后还说了些其他的，总之是我难以理解的话。阿娥的声音就像从一个坛子里面发出来的一样，伴随了嗡嗡的回音。

有一天阿娥终于出来了，病恹恹的。她用蔑视的目光扫了一眼我砌的城堡，懒懒地在椅子上坐下了。

“太阳多么好啊，阿娥！茶树开花了呢！我们去山上捉小鸟吧。”我想讨好她。

“我不能晒太阳。”她简短地说。

“真可惜，真可惜，长年躲在那种柜子里，多么可怕！”

“你这蠢货，柜子里才有意思呢。我只要一出来就难受，你没看到吗？阳光使我的血变黑，花粉使我的气管粘膜肿胀，最糟糕的是，我在外面无法想事情了。我想出来的那些个事，你永远想不出。你这样的人就只会玩这种古老的游戏，因为人人都玩这种游戏，真是乏味透了。”她一边说一边往房里走。

我连忙紧紧地跟上去，阿娥似乎也不反对我参观她的家。玻璃柜很精致，同房里简陋粗笨的陈设形成鲜明对照。长方形的体积比一个大人的身材还长一点，前面是一扇推门，四根闪亮的不锈钢柱子上面车出漂亮的螺旋花纹，立在柜子的四角作为支撑。那柱子简直有点豪华气派了。玻璃门的一侧嵌着一根管子，管子连到一台小小的机器上。阿娥说这个机器一开动，玻璃柜里面就可以保持真空状态。“那种情形啊，妙不可言。”我弯下腰去看那台机器，正在这时外面响起了咳嗽的声音。阿娥立刻将我往外推，小声说：“快走，快走，你的气味留在房里，父

亲要暴跳如雷的。”她猛地一用力，我跌倒在门外台阶下。我还没来得及爬起来，就被阿娥的父亲揪住了后面的衣领，他将我用劲往泥地上撞，撞得我前额流出了血，一共撞了十多下他才罢手，我大概后来晕过去了。

我不记得那一天我是怎样挨到家的，我精神上受到的打击还远远大于头上的伤。妈妈在我床边轻轻地哭着，反反复复地说要为我报仇。

“您怎样去报仇？”我不耐烦地打断她。

我从肿起的眼皮下看见她一脸的茫然。

“是啊，我怎样去报仇呢？”她犹犹豫豫地嘀咕道。

我躺在家里的那些日子是最最黑暗的日子，一个丧子的老女人在门外通夜通夜地嚎哭，我觉得世界的末日要到了。一天夜里我刚睡着，就有人弄我额上的伤口，那人猛地一下将伤口上的痂揭去，我在钻心的疼痛的袭击之下发出怪叫，随之看见匆匆离去的老女人的驼背。伤口的血流得满脸都是，紧接着母亲举着油灯出现了，她为我折腾了好久才将我安顿好，她不听我的解释，硬说是我自己做噩梦将伤口弄得裂开的。我闭上眼，伤口一跳一跳地痛。我想，那老女人一定是把我当成了她死去的孽子，恐怕她才是寻上门来报仇的。这一次的伤口恶化在我额头上留下了很大的疤。

阿娥是在第十天到来的，刚好是我战胜了炎症高烧的那一天。女孩的脸白得像纸，一溜就到了床前，口里一迭声地说：“抱歉，抱歉。”她凑着我的耳朵小声问我是否有人在我病中来搔扰。我就说了老女人的事。

“她是弄错了人吧？”

“不会吧，我看这事是父亲的主意。”她神情恍惚地说。

“你睡在玻璃柜里也是你父亲的安排吧？”我怨恨地讥讽她。

“嗐！不要乱说嘛，现在我们俩已变成一根藤上的瓜了。就因为你闯到我家里去，事情才变成了这样。”

她这样一说，我的气全消了。我想坐起来同她握握手，可是窗户上有几个脑袋闪了一闪，他们是街上的孩子。接着我又听见那些大人们在指桑骂槐了。我打了一个冷噤，将双手缩回被子里。我看见阿娥如同遭了霜打的菜秧，她身上那件外套像要将她细瘦的肩头压坏似的，她一脸痛苦。

“我要回去了，这里的空气我受不了。”她声音微弱地说。

她还没出门我就闭上了眼。那一天余下的时间我一直在思索这个问题：她来干什么呢？是她父亲派她来的吗？我越想越不安。接着我又想到阿娥的处境，又觉得她决不是她父亲的帮凶，而是被她父亲掌握的工具。我对她的看法总在两极之间摇摆着。

我在养伤的日子里暗暗地在心里制定了一个计划，这个计划谁都不能告诉，妈妈也不能。伤一好我就跑了出去，我不理睬那些孩子们，独自一个向前跑。奇怪的是这一来，大家都驻足向我张望，就像看呆了一样。我心里又有点得意洋洋，步子迈得更高，好像胯下骑了一匹马。我跑呀跑的，跑到了山脚下，我抱住那棵大松树时才猛然醒悟：我跑过头了。那边街上的孩子们大呼小叫的声音顺风隐约传来，使我陡生一种平和的幻觉。我回转身往阿娥家里跑，在快到她家的那道围墙的前面我停下了，我看见阿娥正好病恹恹地坐在屋前。

“阿娥——阿娥！”我轻轻地唤她，手里捏着一把汗。

阿娥的眼睛一亮，立刻站起来小跑步朝我过来了。

“你怎么竟敢又到这里来，不想活了么？”她低声地、严肃地说。

“阿娥，我是来邀你的，我们跑吧，翻过这座山，到我舅舅家里去，他会收留我们。我这位舅舅，从不大惊小怪。我们跑吧！”

阿娥出乎意料地没有表示反对，甚至显出很神往的表情，口里念叨着：“山那边——山那边，好主意，我还从未到过山那边呢！哈，你这小鬼！”她伸出一只手轻轻在我头上拍了一下，重又陷入了幻想。

“还等什么，跑呀，跑！”

我牵着阿娥跑了几步，她就甩开我独自飞奔了。原来她根本没病，她跑得同我一样快，甚至还要快，我第一次看见她脸上泛起了红晕，红得像两朵花，汗珠从她鼻尖冒了出来。真是奇迹啊。我们又到了那棵松树底下，这就要准备爬山了。我还是有点儿担心。

“阿娥，你真的愿意抛开父亲吗？”我问。

阿娥笑了起来，说我太啰嗦，还说父亲是抛不开的，一个人怎么能没有父亲呢？“你也抛不开你父亲。”她补充道。

“那你还跟我走？”

“我跟你走，是因为这很有意思。你这个小萝卜，我们走吧。”

我虽然有点沮丧，但毕竟和阿娥在一处了，我把她骗出来了，那个老混蛋不知道要怎样伤心呢。我们开始爬山，阿娥兴致比我还高，不断向我打听舅舅的事，我把我知道的差不多全告诉她了，她还不满足，纠缠一些细节不放。

简直是一眨眼工夫，我们就翻过了那座小山。风呼呼地吹着树林，青色的屋顶像在林海间浮动的老乌龟。

我和阿娥都累得躺在木沙发上面喘气。舅舅和舅妈都是特大的块头，像两座房子一样在我们眼前移来移去的。我从下往上盯着他们，忍不住要笑。

“阿娥到底从老魔王手里逃出来了啊。”舅舅的声音在胸腔里嗡嗡地响起。

后来我坐起来告诉舅舅，我们要在他家里长住了，因为阿娥再也不能忍受她原先的生活。阿娥根本没有病，是那个老混蛋让她过着非人的生活。至于说到我母亲，她一定会同意的，她自己也常常和我开玩笑，说要把我送到舅舅家去住。我说这些给舅舅听的时候，阿娥就在一旁踢我的脚，说我“瞎说”。

“阿娥自己是怎样个打算呢？”

舅妈一边问一边将阿娥一把拢到自己怀里，让她坐在自己肥胖的大腿上，那地方就像一只大沙发。她的这一举动搞得阿娥有点受宠若惊。

“我没有打算，我没有打算！”阿娥的脸涨得通红。

舅妈慈爱地抚摸着小姑娘稀稀拉拉的头发，哈哈大笑。接着舅舅也笑，房里就像打雷了一样。我突然有些厌恶，我没想到他们俩变得这么讨厌了。为什么要刨根问底呢？但是阿娥坐在那“沙发”上显然很舒适，她头一歪，竟然睡着了。舅妈就站起来，将她像一只鸡一样夹在腋下往房里走，安顿她睡觉去了。

吃晚饭时阿娥还没起来，舅妈说她睡得昏昏沉沉的，不忍心叫醒她。我总觉得舅妈的话还有些别的意思，像是在责怪我。我不该把阿娥

叫到这里来吗？舅舅则显然很高兴，用巨大的手掌轻轻拍我的肩头，说我“有出息”，“居然用这种高招来对付那老魔鬼”。说着又叫我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详详细细告诉他一遍。于是我就从男孩小正带我去阿娥家偷看玻璃柜说起，拖泥带水地说了好久。舅舅听得津津有味，不住地插嘴说：“真高明！”“绝妙！”弄得我又莫明其妙又不好意思。那顿饭吃了很久，舅舅将所有的底细全摸得清清楚楚之后就对我宣布：我和阿娥可以住在他们家，爱住多久就可以住多久；当然我就是明天就离开也是可以的，腿长在我自己身上。舅妈则一个劲地嘱咐我：“要担心阿娥的病啊，这样的女孩活不长。”

那天夜里我和舅舅睡在一间房里，阿娥和舅妈睡在隔壁。舅舅一上床就鼾声如雷，震得床架都吱吱作响。月光很亮，窗外有种可疑的声音在持续地敲打，很像有一个人在窗外要进来。过了好久，我实在忍不住了，就起身去看个究竟。我看到的景象使我大吃一惊，原来是阿娥在用一根木棍敲击窗棂，她披头散发地坐在一棵树的树枝上，那树枝正好伸到我的窗口。

“你疯了啊，这样会着凉的。”

“我本来就是病人嘛。”

“你才没有病呢。”

“你只看得见表面现象。”

“我要睡觉了啊。”

我说着就关了窗户，躺在小小的行军床上一动不动。敲击声不再响了，后来我听见“嗵！”地一响，大约是她从树上跳下来了。朦胧的光线中，对面床上那座山动了起来，舅舅打了个喷嚏，问道：

“是小妖精在外面闹吧？”

“是阿娥，她不睡觉，坐在树上玩。”

“她就是那种人。不要管她，管得太多你的脑袋要炸开。”

舅舅又打起了鼾。慢慢地，我也在那雷声中入睡了。我睡不好，一次又一次被那些乱叫的雄鸡吵醒，不知舅舅干吗养这么多雄鸡，几乎每隔十几分钟它们就报一次明，也可能是家里来了人，鸡们觉得一切全乱了套。它们的鸣叫在夜半响起简直震耳欲聋，而舅舅全然不知。

吃早饭时阿娥又没来，舅妈说她“整夜都在外头跑，现在还没回”。舅舅则低头喝了一口羊奶，微笑着补充道：“她就是那种人。”

我们吃完饭，舅妈要收拾桌子了阿娥才回来。她衣衫不整，样子憔悴得可怕，走路也东倒西歪的。她扑到桌上，抓了一个馒头就狼吞虎咽起来。这时我才记起她昨天还没吃晚饭。舅妈在旁边用赞许的目光看着她吃，敦促她多吃。可是阿娥只吃了半个馒头就放下了。她伏在桌上，微弱地呻吟着，说自己“恐怕要死了”。

我提心吊胆地陪着她。因为是我将她叫出来的，要是她真的出了问题，我恐怕要被她父亲打死，不死也要打成残废，这一点是肯定的。奇怪的是舅舅舅妈倒并不着急，也许他们认为阿娥在装假吧。我知道阿娥不是装假，才一天时间，她的模样就大大地变了，她的嘴角垂下，额头上满是皱纹，就连我熟悉的手也一下子干枯得如同老妇。

舅妈推开我，像昨天那样将阿娥夹在她腋下，往房里走去。我对舅妈的粗暴动作感到很愤恨，我太担心阿娥了。

“她这种样子我见得多了，不会有问题的。”舅舅说，“她可不像你这样傻兮兮的，她从小很伶俐，反应快，她知道自己要什么。比如这

回，你以为是你将她骗到这里来的吧？其实呢，却是她将你骗到这里来的，哈哈哈……”

他笑得不想笑了，这才郑重其事地对我说：

“今天我要带你去看一个人，你看了他可不要害怕。”

我和舅舅出门之前去阿娥房里看了看她。她在薄薄的被子下面一阵一阵地痉挛，牙咬得格格作响。我实在不放心她，可是舅舅拖着我往外走，轻描淡写地说：“不要紧的，从前的发作比这厉害多了。她那位慈爱的老父亲的心血总算没有白费啊。”

我们穿过了一片又一片的水田，农夫们一律停下手中的活，分外吃惊地呆立原地。舅舅不理他们，像骆驼一样缓缓前行。受了他的感染，我这个小不点儿也趾高气扬起来，昂首挺胸地紧跟在后面。一直到走完了田间小道，到了山里，我才敢问舅舅：

“那些人为什么事吃惊啊？”

“因为我很少出门吧。他们预感有重大变故要发生了。你同阿娥住在我家，在村里无人不知。尤其是阿娥，疯跑了一夜，恐怕每一家都去拜访过了。”

舅舅虽然笨重，爬起山来却很矫健，连气都不喘，让我大大佩服。晚春的山风舒适地吹在脸上，我还沿途捡了些松蘑呢。我差不多都快把病在家中的阿娥忘记了。这时舅舅放慢了脚步，说起阿娥来。他说阿娥是个永不知满足的女孩，生下来后从早到晚哭泣，谁都哄不住。阿娥的母亲就是被她累死的，她死在阿娥两岁那一年。后来阿娥的父亲为她做了那个奇特的玻璃柜，让她睡在里头，她马上安静下来了。

“阿娥的父亲年轻时是我的同伙，我们一道淘过金。那家伙和我一

样吃不了苦，很快跑回来了。我们都没料到他会有这样一个女儿。我和你舅妈永远忘不了那一天，当时玻璃柜还没完工，阿娥的父亲正在安装一根柱子，灵活的小阿娥立刻就推开玻璃门爬了进去，然后又将柜门关上了。我们全都看呆了！这样的女孩，唉哟哟！”

我们走了又走，我捡的蘑菇将篮子都装满了，舅舅嘲笑我是“专爱蝇头小利”。翻过第二座山头，快到中午时分，舅舅指着远处山坳里的一座小茅屋告诉我说：“就在那里。”我问舅舅那是什么地方，他说到了就知道了，我忍着好奇心加快脚步。可是舅舅却又不走了，坐在路边的茅草上说要休息，于是我也挨他坐下，大概的确是累得很，我一靠着舅舅立刻就睡着了。我在迷迷糊糊中听见舅舅在和人说话，嗡嗡嗡的像拉风箱，似乎那人向舅舅询问一件事，舅舅告诉他一切准备就绪，只有一个小小的障碍，这一个障碍由他来负责。还说了些别的，都是很奇怪的事。我越想挣扎着醒来，越是醒不来。我觉得自己是在一间封闭的地下室里，舅舅和我在一起，而那个和他谈话的人，则同我们隔了一道门。最后我将指头放进口里用力一咬，终于醒了过来。我莫名其妙地四周环顾，听见舅舅在说：

“这就是那茅屋，我们已经到了。”

我是在一张简陋的床上，旁边躺了一个人。我立刻看见了一道熟悉的目光，吃惊得差点跳起来跑掉。舅舅用大手抓着我，要我别怕。那个人从头到脚被缠在绷带和纱布里头，只有一只溃烂流脓的手露在外头，我看见他的手背已烂到了骨头。这个人会是阿娥的父亲吗？前不久他还有那么大的力气来揍我呢。

“这家伙连话都讲不出来了，你怕什么呢？”舅舅又说。

茅屋里的气味令人窒息，那气味显然是从眼前这个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我记起我有一次在山坡下挖蚯蚓时挖出一只死猫，那气味就同这一

模一样。现在这个活尸坐在这张烂竹床上，那只惨不忍睹的手轻轻地抖动着，他似乎忸怩不安。我当然不再怕他了，我心里还很高兴呢，这下可好了，他再也管不住阿娥了，我和阿娥彻底解放了！我一高兴，脸都泛红了，这时我碰上了舅舅的眼光，他那双莫测的灰黑眼珠显然看穿了我的小算盘，他的目光中含着责备。后来我才知道，我的打算不过是一厢情愿。我这个人，长到十三岁，做起事来就总是一厢情愿的，很少考虑周全。

在沉默中坐了一会儿，我忍不住了，扯着舅舅要离开。舅舅打开我的手，呵斥道："胡说！"他说他要替好朋友换绷带，这就是他来这里的目的。听了他的话，我真是很消沉。舅舅替这个人换绷带，先从肚子上换起。他像杀猪一样地叫，叫得我实在忍受不了。我要出去，舅舅又不允许。我不敢注视这个人，只匆匆地瞥一眼那副惨状就吓坏了我。他全身没有一块好肉，很多处皮肤都呈现出腐败的紫黑色，被揭下的绷带上竟粘着一块腐肉。难以描述的臭味使我几乎要晕过去。舅舅手持一把大镊子，用棉球蘸着一只陶缽里的盐水帮他洗伤口。不论这个人发出什么怪叫，舅舅始终耐心耐烦，有条不紊。看着舅舅那巨大的背影，我觉得他就是一座山，压在那个可怜的、绝望地在他手中蠕动的家伙身上。后来那家伙的叫声渐渐微弱下去了，舅舅还在甩开膀子大干。到他用新绷带将这个人全身缠好时，他差不多是无声无息了。

"他终于睡着了。"舅舅指着床上那一堆纱布裹着的东西说，"我是干这种工作的老手了。他们一开始总是吵得厉害，到最后就一声不响了。"

舅舅说这些话时含着笑意，使我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怀疑床上这个人已经死了，这种怀疑越来越厉害，因为过了好一会，他还是丝毫动静都没有。我趁舅舅不注意用手猛地扯了一下那人的脚，脚的僵硬程度吓坏了我。我要往外跑，舅舅拽住了我，命令我乖乖地呆着。接着

他又要我注意这个人的眼睛。我这才看见他还睁着眼，眼里射出让我害怕的光，就像那次他揍我时的那种目光，厚厚的绷带也遮不住他那种恶意的流露。这时我虽害怕，更多的还是幸灾乐祸。我想起家中的阿娥，不知道她此刻怎么样了，要是她能够在舅舅家恢复身体，不就用不着回她那个可怕的家了么？看情形，她已经不会有家了，这老家伙一死，她完全解放了。我问舅舅老坐在这里干什么，舅舅就说是为了陪陪这位老朋友，还说他太寂寞了。我又问这个人是怎么受伤的，他又是怎么到这个茅屋里来的，舅舅回答说全是阿娥干的好事。然后他就不让我问下去了，斥责我“多嘴”。

我耐着性子在那茅屋里呆了好久，那家伙的眼珠始终跟着我转，搞得我怪不舒服的。我想，要是他的伤好起来痊愈了，不把我撕成碎片才怪。然而阿娥和这一切到底有什么关系呢？从时间上推测，是她父亲病倒一段时间之后她才同我出走到这里。难道她将父亲弄成了这个样子，又请人将他抬到了这个茅棚里？莫非昨天夜里她来过这里了？

我们回家时舅舅从他的提包里拿出一把新锁，将茅屋的那张门锁起来。这时那箍桶匠又在里面发出杀猪一般的叫声，从声音听起来他一时还死不了。舅舅说，他将阿娥的父亲锁在里面是为了免得阿娥进去，阿娥要再到这里来，就只能隔着门同她父亲对话了，这对他们两人身心都有好处，因为两人的性格都是一样的疯狂。一直到我同舅舅走过了枞树林，还可以听到阿娥的父亲那凄惨的叫声。这时舅舅身上那股劲头全消失了，他紧紧地锁着眉头，走一走又歇一歇，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因为惦记着阿娥，就催舅舅快点走，我说照他这样磨蹭天黑都到不了家。舅舅见我老催他，就生气了，说道：

“慢慢走有什么不好？两个饼子都让你一个人吃了，你又没挨饿，急什么？说不定天黑了在这山上还会碰见阿娥呢！”

“阿娥？你怎么知道她会走我们这条路呢？”

“到她父亲那里去只有这一条路。”

糟糕的是舅舅忽然又说他瞌睡来了，一边说就一边在一块光滑的圆石上侧身卧下，打起鼾来。我又气又怕，想丢下他一个人回去，可又忘了回去的路。天已经渐渐黑下来了，砍柴的人也担着柴回家了，他们在舅舅身边停下来，满腹狐疑地将这个胖子打量了好久，向我提出种种问题，弄得我恨不得自己变成一块石头，他们这才犹疑不定地将我看了又看，担着柴离开我们。走了不远他们又放下担子折回来，一把抠住我的肩膀摇晃着，问我：“到底要在这里搞什么鬼？”他们三个人紧紧围住我，像要把我吃了一样。他们的吵闹声一点也没影响舅舅，他照旧在石头上打大鼾。这些人见从我口里问不出什么来，就将我猛力一推，我撞到大松树的树干上头，眼冒金星倒在地上。那些人怕闯祸、连忙逃跑了。我慢慢爬起来。简直气疯了，就用脚去踢舅舅，踢了好几脚，哪里踢得醒。幸亏这时树林里响起了舅妈的喊声，我连忙答应。舅妈顿着脚，气急败坏地给了瞌睡虫几个响亮的耳光，舅舅才醒过来。他委屈地摸着火辣辣的脸，问出了什么事。

“阿娥回去了，你这老废物，什么事都弄不清！”

“呸！简直不可思议，她就这样走了？连父亲都不要了啊？”

“当然走了！谁叫你插手她的事。我早告诉过你，她的主意大得很！你瞎搅和些什么呀，我的天！今天下午你妹妹也来过了，她说她想通了，不要儿子了，就让阿林给我们做儿子，可是我才不想要她的儿子呢。我怎么看也觉得他像个小流氓。想想看，竟敢拐了女孩子到我们家来！”

突然他们两个人都把气发到我身上来了。舅妈说我母亲是要“甩包袱”，使她和舅舅的晚年生活不得安宁；舅舅也唉声叹气，坐在石头上诅咒我母亲，还要我做出保证，明天一早马上离开。形势变成了这个样

子，我当然一天都呆不下去了，我立刻答应了舅舅。我一说出同意回家的话这两个人就同时松了一口气，舅舅在舅妈的搀扶下费力地从圆石上爬下来，然后倚在她身上，一拐一拐地往回家的路上走。这时月亮已经出来了，我前面这两个大块头的背影变得朦朦胧胧的，很像受伤的大黑熊。我想起舅舅早上出门时精神饱满的样子，以及后来他替阿娥父亲换绷带的那股劲头，我不明白一天下来，他怎么会变成了这种形状。还有我母亲，居然因为我的出走就不要我这个儿子了，我和她之间的联系原来这么脆弱。他们一边走一边呻吟、喘息，到后来竟哭了起来。舅舅一边哭一边诉说，他说到阿娥父亲所过的悲惨生活，说到他的小小的梦想，也说到他忍耐痛苦的能力，他的不变的决心。我并不完全懂得舅舅的激情，只是在这样的月光下，周围晃动着这样的树影，脚下踩着这样嚓嚓作响的枯叶，想起前途，我也恨不得大哭一场。我就试探性地干嚎了几声。我一哭，他们俩就都不哭了，停下来转过身，很好奇地看着我。于是我马上住了嘴。舅舅显得很失望的样子。

“哭，哭呀！”他催促道。

可惜我哭不出了，也不知道舅舅到底从我身上期望些什么，又因为这种暧昧不明而烦躁起来。

回家的路走了很久很久，到家时已是深夜，那些雄鸡听见我们回来就发疯地乱叫了一通。坐在油灯前喝稀饭时我才记起，我将那一篮松蘑扔在山上了。难怪舅舅嘲笑我“专爱蝇头小利”。喝完第二碗稀饭的时候，我听见灶屋里有响动。

“是野猫吧？”我问。

“是阿娥回来了。”舅妈若无其事地说，“她想走回头路，她什么都想得出！”

我走进灶屋。看见阿娥在油灯下削莴笋，那是为明天的早饭准备的。阿娥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衣服也很干净，和早晨那副样子完全不同了。我走过去挨她坐下，帮忙一道削。

“阿娥，我看见了你父亲呢！”

“不要提他，我不喜欢别人对他说三道四，你并不了解情况。”阿娥柔和而坚决地说。

“你不走了吧？”

阿娥不回答我的问题，双手灵巧地挥动着，一会儿就把莴笋全削好了。她用簸箕盛着莴笋去洗，她的样子就像一个熟悉家务的村姑，我简直看呆了。阿娥回过头来朝我一笑，露出她的蛀牙，然后对着房里撅了撅嘴说：

“什么时候了，你还不去睡，舅舅要生气了啊。”

这是在舅舅家的第二夜，已经是下半夜了，雄鸡的报鸣一声接一声。我虽然累坏了，却一点睡意都没有。我听见阿娥一直在厨房弄得水响，她哪里有那么多东西洗啊？听着阿娥弄出的响声，我心里又有了希望，于是开始策划一些希奇古怪的事，那些事里总是两个主角：我和她。我们跑呀跑的，撇开了她父亲，扔下了我母亲，连舅舅舅妈都不要了，后来阿娥跑不动了，我就背起她跑，我成了大力士，跑过一座山头又跑过一座山头，要是她抱怨，我就连她也扔下，一个人跑，这一来她就会央求我带上她……或者我们根本不跑，爱住在谁家就住在谁家，她父亲管不了她，我母亲也管不了我，舅舅也拿我们没办法，那些小孩更不敢朝我们瞪眼，大人们也不敢指桑骂槐。如果阿娥还是想睡在玻璃柜里，那也很好，我要把她的玻璃柜搬到院子里去，让她晒晒太阳。我想到第五个方案的时候天就亮了，舅舅如雷的鼾声平息下来，他一翻身就

坐起来，问我看见阿娥没有。我回答说阿娥在厨房里洗菜呢。

“你上当了！”舅舅吼道，“你这个痴呆，她看她父亲去了！”

我连忙趿上鞋到厨房一看，果然阿娥不在。夜里是谁在弄得水响呢？

“我说的没错吧？”舅舅洋洋得意地说，“这个小家伙心计很深的。幸亏我将门锁上了，要不然啊，她会将她父亲身上的绷带拆得乱七八糟的，那种神经质的发作我们都领教过，那都是因为她爱父亲爱得太深啊。”

早上我在餐桌上吃饭时差点被一口玉米糕噎死，我心不在焉，吃得太快了。好不容易缓过气来，一抬头看见两个男孩站在门口，他们是老屋那边的男孩，居然跑到这里来了。我朝他们一瞪眼，他们立刻隐藏起来。舅舅也看见了他们，他说：

“阿林的举动真是牵动了众人的心啊！”

舅妈好奇地起身到外面去看，我听见她在和那两个人说话，说了好久她才进来。

“他们不是找你的，是找阿娥，你去和他们说说啊。”舅妈看也不看我说。

我来到外面，那瘦高个子走拢来告诉我，阿娥回不去了，她的房子已经被愤怒的家长们拆掉了，那玻璃柜也被砸了个粉碎，家长们边砸还边说：“让她去做野鬼。”他的目光闪烁不定，似乎很不情愿地讲出这些话，而他的同伴则站得远远的不过来，冷冷地斜睨着我。末了他要我转告阿娥，千万不要回去，家长们正在到处找她。我想告诉他我和阿娥不怕那些大人们，我们偏要回去，看他们又敢拿我们怎么样。但我没说出

口来，这男孩一副冷淡样子，好像认为阿娥的事同我不相干，他只是要我帮他转个口信罢了。我请他们俩进屋，他们坚决不肯，另外那个男孩已经爬到树上去了，正在向远方瞭望。事情变得复杂起来了，不知道这两个孩子还要呆多久，万一阿娥回来了，他们会如何样对她描述家里的事。

舅舅见我愁眉苦脸的样子就笑起来。

“树上那两只猴子在威胁你吧？我帮你把他们弄走好不好？”

他说着就走到那棵树下，拍着巴掌要两个男孩下来，他告诉他们阿娥去她父亲那里了，还向他们指点那条路该如何走。舅舅这种举动搞得我激动不已，我在旁边高声叫喊说没有那么一回事，阿娥根本没去那种地方，她正在房里的床上躺着呢，她病了。两个男孩听我这样说，立刻一前一后溜下来，焦急地喊道：“阿娥！阿娥！”并且就要往房里冲。

“阿娥在她父亲那里。”舅舅拦住他们严肃地说道，“照我指的路走就可以找到。”

这个时候我真是恨舅舅，我用力拽他的衣服后襟，把他的罩衫都拽坏了。眼看那两个心术不正的家伙一溜烟跑过了小山坡，很快消失在视野外。我愤愤地从地上抓了一把泥沙，摔到舅舅身上。舅舅拍打着衣服。问我为什么要生这么大的气？让阿娥早点知道家里的情况不是应该的吗？

我无聊地到处溜达了一会，就蹲在那条沟边上等待事态的发展。沟里有只老螃蟹，住在一块大石头下面，去年我来舅舅家就同它熟悉了。我看见它爬出来，张望了一会，又慢慢地缩进去了。我动了动石头，它就不再爬出来，而是一声不响地呆在它的阴暗的巢里。我想不出这种情形已经有多少年了。可以肯定老螃蟹一定是十分自信的，它伏在巢中，

不但听见地面的响动，也听见地底的变迁。它的背上有种奇怪的花纹，大概记载了它经历过的重大事件。那会是一些什么样的事件呢？它的古老的家族一定是在对面山上的山涧里，什么原因使得它移居到了有人的地方呢？

当我沉思着螃蟹之谜时，舅舅和舅妈正并排坐在灶屋里抽烟，两个人用的都是那种很长的竹竿烟斗。我走进灶屋，被烟呛得咳起嗽来。他们都不理我，似乎要让我意识到自己所犯下的错误。我在灶屋里站了一会儿，快快地来到舅妈的卧房里。我看见床上摆着阿娥的一个头饰，是一个牛骨做的眼球，那是阿娥天天戴着的东西。窗台上有一个铁匣子，我打开紧紧盖着的盖子一看，竟是一匣子泥土，泥土中央有一粒刚刚发芽的种子，这情形给我一种很怪异的感觉，我就让盖子敞开，使这粒种子可以透一透气。窗台上还有两个新鲜的泥土脚印，大概是阿娥的，我想象着她夜间就从这里跳进跳出的。我正要离开，又被房里一种骚响吸引住了，我弯下腰去看床底下，看见了阿娥。她的双手被反绑在背后，满脸沾着灰尘，正在床底下扭来扭去的。“阿娥！阿娥！”我沉痛地唤道，一边钻到床底下去解救她。但是阿娥不需要我的帮助，她用脚狠狠地踢我，踢得我无法挨近她，只得沮丧地爬出来。

“阿娥，我们离开吧。”我蹲在那里向她哀求道。

“走开！”她大叫，痛苦得要发狂了似的。

因为害怕，我暂时退出卧房，我焦急万分，将耳朵紧紧贴到门上细听。阿娥的脚暴躁地踢得床板“咚咚”作响，很远都可以听到。舅舅和舅妈却安然在灶屋里抽烟。他们为什么要将她捆起来，她又为什么不准我解救她？我就是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这里面的关系。从前我一直以为最难理解的人是阿娥，现在看来恐怕应该是舅舅。昨天夜里我还给舅舅取了个绰号叫“熊老爹”，熊的样子看上去又笨又温顺，其实随时可以吃人。他颇有心计地，缓慢地安排好每一个细节，很可能是为着那最后到

来的、嗜血的快乐呢。想到此处我怒不可遏地向灶屋冲去。

“小家伙干吗这么激动？”舅舅冷冷地说。

“把阿娥放出来，不然这屋里就要出事。”我一个字一个字地从牙缝里挤出来这句话。

“原来这样。好嘛，好嘛，我这就去放，你以为你是什么人？啊？”

他和舅妈猥亵地相视一笑，两人同时放下烟斗，朝卧房走去。

阿娥听见他们进去就移到了床外边。舅舅弯下腰一把将她提起来，舅妈拿了一把剪刀“咔嚓”一声就将缚着她双手的布条剪断了。阿娥扑到舅舅怀里大放悲声，那情形很像受了委屈的孩子向父母撒娇。舅舅的大手抚摸着阿娥的头，任凭她将脸上的灰都擦在他身上，口里一迭声哄着她说：“好啦，好啦，没有阿娥过不去的河嘛。”

舅妈也附和说：“阿娥就是心狠，什么都做得出来。”

阿娥哭完后就去洗脸，洗完脸回来样子显得轻松了好多。再过了一会儿她简直就高兴起来了，一边帮舅妈腌萝卜一边口里还哼起了歌。我实在没法知道她心里想些什么。

舅舅坐在碗橱后面的阴影里。我走过去轻声问他为什么要捆阿娥。

“我们担心她要自残。那样两个小流氓，什么事干不出来？他们肯定已经踢开门，把我的老朋友抛尸野外了。我从他们眼里就看出了他们的决心，这种事迟来不如早来。”

“阿娥就不管她父亲了？”

“我们不是将她捆起来了么？她在床底下滚了一天，痛不欲生呢。

刚才你母亲来过了。”

“来干什么？”我警惕地问。

“来送你的衣服。她真是个一辈子泡在苦水里的女人。周围那些人都仇视她，她一直努力巴结他们，我想最后她总会达到目的吧。”

舅舅陷在久远的回忆中，眼睛眯得细细的，打了两个大大的哈欠，抱怨说真是困死了，就去睡觉去了。我突然也很想睡，到这里来之后我还没好好睡过呢。我晕头晕脑往舅舅卧房里走，阿娥在过道里将我拦住了。我问她有什么事，她说她心跳得厉害，估计她父亲已经出事了，那两个“冒失鬼”（她就是这么说的）要了他的命。我睡眼朦胧地说：“你刚才不是很高兴嘛，还哼歌子。”她立刻脸一沉，说我太不懂事，八辈子也长不大，她本想在一些事上依靠我，现在才知道看错了人。又说我好比一只猪，吃了睡，睡了吃，对身边的大事一概没有感觉。她的一顿呵斥没有赶走我的瞌睡，我简直睁不开眼了，干脆就在过道的一个木箱上倒下便睡。这一来她更生气，跺着脚抓了一只鸡毛掸来抽我的腿，那东西抽起来并不十分痛，我就一边打鼾一边听她的数落，我将她的话全听进去了。梦中看见舅妈将她弄走了，舅妈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不要指望白痴会开窍”。

一醒来我就觉得很后悔，我不该惹阿娥生气，我辜负了她对我的信任。很多狗在外面发疯般地叫，我刚才就是被它们叫醒的。我急忙去找阿娥，她不在家里。舅妈在我身后冷冷地说：“要利用别人了就来找，这种人最卑劣。”我看着外面暗下去的天色，心里难受得厉害。我刚才不该睡觉的，难道就一刻都忍不住了么？要是我拼命忍一忍，阿娥也不致于对我如此失望吧，我真是缺乏意志力啊。我想到外面去找阿娥，但是舅妈不准。一吃过晚饭她就扔给我两个筛子，叫我筛米。

我在油灯下三心二意地筛着米，筛几下又停下来去听外面的动静。

还是那些狗在叫，再就是山风发出的“呼——呼——”的声音。

舅妈走过来抓起一把我筛过的米看了一下，大声嚷嚷：

“怎么筛的，米里尽是糠！你在欺骗我们呀！你这个寄生虫！”

我实在忍无可忍了，就将筛子往地下一扔，也冲着她大叫：

“我不干了！我要走！这里简直是个牢房，你，还有舅舅，你们是魔鬼！”

我一叫，舅妈愣了一愣，忽然一点气都没有了。她将我拉到油灯下打量起来。这时舅舅也来了，两人交换着目光，叹着气，坐下来抽烟。我重申我要走。舅舅慢慢摇着头，问我有什么打算。我说去找阿娥。“然后呢？”“同阿娥一起回家去。”“想得倒好！”他们两人异口同声地说。我不想再理他们，就转身想往卧房里去拿我的衣服。

“哪里跑？！”舅舅的大手将我一拦。

我发现舅妈也显出了仇视的样子，她手里紧握着一根棍子，好像马上要冲过来抽我一顿的样子。我本能地抱住头，蹲在灶台下面。他们俩迈着沉重的脚步走出厨房，然后又将厨房门“咔嚓”一声锁上了。接着房里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了，只有远处渐渐息下去的狗叫声。在这个绝望而古怪的时刻，我突然想起了母亲，我记起舅舅告诉我说母亲今天来过了，如果她不是为担心我而来，那是来干什么呢？生平第一次，我怀疑起母亲来。她会不会同现在的事有关呢？既然我一点都不曾懂得舅舅，也许我同样不懂得她？他们兄妹俩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我是在母亲愁苦的目光和哀声叹气中长大的，她于无言中告诉我，我的出生是一件很不好的事。从我记事起，我就一直在反对她的这种结论。起先我小心翼翼，避免犯错误，我这样做的时候却看见母亲的眉头并没有展开，言谈中反倒流露出认为我是先天体质孱弱，因为怕死才这样谨小慎微，完全

不像个小孩。那时候，我常常在半夜被她的啜泣声惊醒。她坐在我的床头，像幽灵一样盯着我，弄得我浑身发抖。终于有一天，我下定决心解放自己，我不再顾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甚至连母亲的教导也不放在心上，时常还有意违反，做些出格的事，比如跳进泥塘把一身全弄脏，躺在外面装死人吓唬过路的人等等。我越放纵自己，母亲越悲哀。有一次她竟对来我们家的亲戚说："这孩子对噩运来临有种天生的预感。"当时我刚好从外面玩耍回来，听到了这句话，我脸都白了，只觉得呼吸不畅。当天夜里我想了整整一夜。到了早上我终于忍不住去问她，我说我必须知道我是不是真的一生下来就有种致命的疾病？如果有，应该告诉我，而不是隐瞒，这样我就会注意照顾自己，防止疾病发作，这也是她做母亲的义务嘛。母亲平静地从梳妆台前转过脸来，对我的猜测矢口否认，还责备我不该走火入魔，胡思乱想，她说要是都像我这样成天去设想一些没影的事，那还活得下去吗？虽然她说得很诚恳，但她为什么愁眉不展呢？我又怀疑是不是她自己有大难临头了，我密切观察了她好久，没有发现什么苗头。日子平静地过去，我确定下来母亲还是在为我苦恼，这种没来由的担忧真是惹恼了我，我后来就更加胡作非为了。和阿娥的事就是在这种冲动下做出来的。我以为母亲会追到舅舅家来指责我一通，或者是不许我同阿娥来往。结果呢，情况要严重得多，她伤透了心，为了这点事就不要我这个儿子了。是不是她本来就想摆脱我，现在正好有了借口呢？她在心里头抱怨了十三年，现在我终于自己走了，她松了一口气，这种情况不也是很有可能的吗？或者是她一直在默默地促使我出走——用她那种惹怒我的表情，而舅舅，也早就同她有过某种约定？总之因为孩子一次小小的出走就同他断绝关系，这种轻浮的举动不像她做出来的，会不会是舅舅他们骗我？这样一个日夜为我担忧的母亲，她的举动肯定有另外的理由，不会像舅舅说的那么冷酷。当然舅舅之所以要那样说也有他见不得人的理由吧。假设她匆匆跑到这里来，对舅舅他们说不要我了，然后又匆匆回去了，那么这种离奇的举动一定是一连串事的后果。现在细细一回忆，恐怕是我刚接触阿娥她就起了尽快

摆脱我的念头。莫非我是她身上的一个毒瘤？莫非阿娥的出现是对她的致命打击？

油灯已经灭了，有两只母鸡发出一高一低的两种鸣叫，彼此呼应着。我躺在灶角的柴堆上，可以听见舅舅房里传来隐约的鼾声。又等了一会儿，我就站起身去推窗户，没想到窗户上是固定的、打不开的木格子，我推了好几下它都纹丝不动。我又去踢门，踢了好久，脚都踢伤了，房里还是一点动静都没有。情急之下我叫起了“妈妈”，我叫呀叫的，喉咙叫嘶了才停下来，这时发觉四周出奇的寂静，连那两只母鸡都不出声了。把身上的力气全发泄完了之后，我就倒在柴堆上入睡了。朦胧中听见开门的声音，一个黑影慢慢朝我移过来。我闻见了阿娥的气味，她轻轻地在柴堆上坐下来，然后就开始哭。

“阿娥！阿娥！”我搂着她的肩膀唤道。

“你知道我是谁？”

“谁？！”我毛发竖立。

“我是你姐姐！我的父亲，也是你的，他今天死了！”

“阿娥！阿娥！”我猛摇着她，就像摇一棵小树。

后来我听见她在呻吟，呻吟当中夹着绝望的喃喃低语：“他死了，他死了……我却还活着，这是怎么回事？当然，我已经知道了该怎么办。”

一盏油灯突然在门口亮起，舅舅和舅妈衣装整齐地出现了。舅舅拍着手说：

“好哇，好哇，姐弟终于团圆了！这样的大团圆什么时候发生过？

这不是世界奇迹吗？我的天！”

“下一步该去妈妈那里了。”我不好意思地说。

我刚说了这句话阿娥就气愤地从我臂弯里挣脱出来，一连朝地下“呸”了好几声，看她的神气恨不得给我几个耳光。

“你得罪她了，”舅妈说，“阿林真是一点都不聪明。”

“阿林的确有点蠢。”舅舅也说。

“你们到底想干什么？”我不顾一切地嚷起来，“为什么要折磨我？是想告诉我什么深奥的道理吗？那为什么不说出来，要设下这重重的圈套？这一切，让人既不能动，也不能逃，这是为了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就算那个人真是我父亲，我也决不把他看作父亲，他一直想要我的命，他……”

我还没说完阿娥就跳起来，“啪啪！”给了我脸上重重的两巴掌。她的力气真是惊人，瘦瘦的手掌像钢鞭一样。我差点被打晕过去，抱着头在地上滚来滚去，我的两边脸都麻木了。

阿娥的抽打令我想起她父亲，那一次，他也是这么毫不留情，这么下死力揍我，这两个人打人的方式真是太相像了。疼痛中听见舅舅和舅妈在议论，他们称赞阿娥，说她有她父亲昔日的派头，将来恐怕会是“女中豪杰”。我还在地上呻吟，他们就一齐出去了。

门又被他们锁上，四周黑洞洞的，连月光也没有了。我竭力要在柴堆上入睡，我想，我要是睡着了，也许这一切就是一场梦。可是我偏偏睡不着，一边脸肿了，一颗牙也松动了，口里还出血。我想到那个最大的疑点：一个长期有病，睡在玻璃柜子里的女孩，哪里来的这种过人的力气？难道她的病是假装的？或者是服从她的古怪意念的东西，要它来

就来，要它走就走？我不是亲眼看到过她晕倒，她在自家门口发病吗？更不可理解的是，她之所以下死力打我是为了她父亲（或我父亲），这位父亲和她究竟是个什么关系，和我母亲又是怎么回事呢？我通过这两天发生的事得出结论：这些人决不可能告诉我前因后果，他们就是要蒙住我的眼让我瞎闯，这是他们的一种冷酷爱好。那么明天天一亮，我还是回家去问妈妈吧。虽然母亲也好像同他们是一气的，我却还是认为十多年里头她对我的牵挂不会是出于假心假意，只要我缠着她，逼她讲，她总会讲出来的。我又想起阿娥同我住得不远，怎么会十多年里头我一次都没见过她，而那天跳绳时一见了她，她就把我的生活彻底改变了呢？当时确实有种不可思议的激情在支配我的行动，也许那就是血缘在起作用？这位父亲我倒是常看见，他是箍桶匠，所有的人都找他修过木桶，在我的印象中他并不凶，他修桶时我们小孩都喜欢围着看，他也不生气，垂着眼干他的活。我没见过他女儿，也没听人谈起过，直到那天她来跳绳，然后晕倒。别的孩子一定是知道她的，只有我一个人不知道，所以我才有那种新奇感，迫不及待地要搞清她的情况。如果说这是一个阴谋的话，那么从我生下来阴谋就开始了。不然为什么我从未见过阿娥，一见她就被她吸引，接着那位父亲就把我往死里打，接着母亲就做出那副听天由命的样子，再接着阿娥又做出同我同病相怜的样子，引诱我做出了出走的事？本来男孩子是不怎么跳绳的，可是我那天却跳上了瘾，现在回想起来也十分奇怪。不过我之所以想离开阿娥，还是因为这两天发生的事。我发现阿娥根本不是那种弱小的女孩，有时候，她是十分凶残的，舅舅也说过她父亲是被她弄死的，这毕竟令人害怕。父亲是看出了阿娥凶残的本性，才把她带走，两人生活在一起的吧。而像母亲和我这样的人，在他眼里才是真正的残废。

我越想这些事，脊梁骨越发冷。我又一次去推那窗口的木格子，推了几下，靠左边的部分居然松动了，再用力一拔，两根榫都拔出来了。我又捣鼓了一阵，在窗口弄出一个大窟窿，然后登上条凳，从那窟窿翻出窗外，拔腿就跑。跑到小山头，才放慢了脚步，这时天已经开始亮

了。

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进了我们的镇子，一眼就看见那边街上的孩子们围着一个东西。走到面前，才看清了他们围着的，正是阿娥睡觉用的玻璃柜。一个小男孩睡在里头，柜门关得紧紧的，边上那根管子已经拔掉了。男孩闭着眼，看上去像死了一样。所有的人都在屏住气看这个男孩。没人注意到我。我正要走开，忽然发现母亲也在小孩们当中。她那种样子我从未见到过：她不修边幅，头发乱得像鸡窝草，手里抱着一个小女孩，她正让她可以从别的孩子头上去观察那玻璃柜，另外一名男孩扯着她的衣裳哀求，求她让他也可以饱饱眼福。我从人群里挤过去，挤到母亲身边，轻轻地唤道：

“妈妈！妈妈！”

“你？”她掉转头，用空着的那只手竖在嘴上说，“嘘——不要出声。”

我等得厌烦起来，就一个人先回家了。

家里还是老样子。我倒在自己的床上就睡，刚睡了不久就被叫醒。是妈妈领了那群孩子进来了，这些小孩到处钻，乱翻，将茶杯一个一个扔到地上打碎，一个男孩还在我房里的地上撒尿，我将他推出门，他就大哭，一头扑到母亲怀里。乱哄哄地闹了一阵，他们才各自散去。

“妈妈怎么会和这些小孩搅和在一起的呢？”我厌恶地皱紧眉头说。

母亲显出兴奋的样子，四处张望了一下，转身关上房门，放低了声音说：

“这是一条捷径啊，我想出来的，你懂不懂？和小孩们搞好了关系，那些大人就拿我没办法了。我干得很有成效。但是现在你回来了，

我本来以为你不回来了的，这一来我的工作又有障碍了。我们要齐心协力，总会有办法。”

那种哀伤的、我看了十几年的表情从母亲脸上彻底消失了，她像变了一个人一样，她变得有生气了，还隐隐透出强烈的目的性。听到母亲说这些话，我心里又觉得安慰，毕竟，她还没有抛弃我。我对她的策略不感兴趣，因为我并不想同那些凶神恶煞的大人们拉关系。现在我最为急迫的事是要弄清阿娥的底细，也就是所有一切事的真相。我直截了当地问母亲阿娥是不是我的亲姐姐？

母亲迷惑地眨了好久的眼，然后到厨房去涮碗。我以为她不会回答我的问题了，不由得十分沮丧。可是一会儿她又出来了，对我说，这种事她很难给我一个确切的回答，因为她属于那种有健忘症的人，忘记了的事死都想不起。

“比如说你吧，你是我的儿子，因为你天天在我面前生活。要是你出走的时间长一点，我很快就会把你忘记，就像我不曾有过儿子一样。过了三、五年，人家问起我，我会一点都记不起我有个儿子的事了。我没有夸张，实际情形就是这样。所以你跑到你舅舅家里去两天，在我的感觉里你就不存在了，我还有点高兴呢。后来你舅舅又提起你，我就觉得你应该在他们家生活，舅舅是个博学的人，会给你好影响。你说的阿娥，关于这个女孩和她的父亲，我真的是一点印象都没有了。那个箍桶匠，我们不也请他箍过桶吗？要说他从前和我们是一家人，这种事也完全有可能的。刚才我在厨房里想呀想的，好像这事有那么一点影子。她亲口对你说了她是你姐姐？”

“妈妈！”

“她说她父亲已经死了？”

“是她说的。”

“这世上的事无奇不有。”

“妈妈的话越说越离奇了。我要出去流浪。”

“去吧，去吧，好孩子。”她伸出手抚摸着一团空气，好像那是我的头部似的。“走得远远的，远远的。说不定你还会和你姐姐相遇，那将会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

第三天一清早我就出发了。我的目标是东边的一个大城市，听说城里的人比马蜂窝里的蜂还要多，那种地方不会有人注意到我。

长发的遭遇

长发是一位四十出头的汉子，脸色有一点点苍白，肌肉有一点点松弛，身上一年四季穿着工作服，家中只有一套西服，是过节时穿的，这种样子的人城里多得数不清。长发失业已经三年多了，这三年里头，他到建筑工地去做过小工，送过报纸和牛奶，用三轮车去火车站接过客，甚至在医院的太平间看守过尸体，掏过马路上的留泥井。但每一样工作都做不长，因为竞争太激烈，什么工作都有人抢着干。长发的妻子在一家不景气的粮店上班，工资很低，他们还有个女儿正在上小学。最近长发又一次失去工作。他的工作是在一家商场搬运货物，他不小心将一张茶几摔坏了，老板立刻叫他离开，十多天的工钱也不给了。

妻子秀梅听了他的遭遇后，安慰他说：“天无绝人之路。”

长发昨夜整整一夜没睡着，挨到天亮，妻子的话又一次出现在脑海里：“天无绝人之路。”他用力拍了拍自己的脑袋，大声叫了起来：

“有了，有了！”

妻子正背对着他穿衣，不慌不忙地说：

“早该想到这一着。”

“你怎么知道我要干什么？！”长发的眼珠鼓得老大。

“到了这步田地，你还有什么其它的可干吗？”妻子反问道。

然后她就系上围裙做早饭去了，根本不问长发，似乎一切都不言而喻。

长发搔了搔脑袋，觉得简直太阳从西边出了，他和妻子之间的沟通还从来没到过这种程度呢。

这个阴沉沉的早上长发想出来的主意是去投奔他远在边疆的父亲。长发的父亲在长发读小学时就丢下他和母亲出走到边疆去了，那以后就再也没回来过，只是每逢长发过生日就给他寄来一张毫无用处的，花里胡哨的贺卡，上面有些这样的题辞：“愿我儿日日创新”，“每天更上一层楼”，“天外有天”，“好马不吃回头草”，等等，全是些莫名其妙的话。长发和母亲的日子过得很艰辛，母亲因为过度的劳累，没看到儿子结婚就患肺癌去世了。在长发的想象中，父亲只相当于他家的一个亲戚，他对他既谈不上爱，也谈不上恨。即使在他儿时的记忆中，也没有同父亲交流的印象。他这位父亲在一个矿物研究所工作，长年累月在外面跑，在家的时间很少。后来他去边疆是以调动工作的借口，一去不复返好像也是理所当然的。然而怎样能去边疆呢？长发没有路费，家中一贫如洗，惟有一台电视机是奢侈品，但也值不了几个钱。到边疆的路程有几天几夜，即使一直坐硬座过去也得好几百元钱。长发没有亲戚，他和妻子两人都不爱交朋友，所以也没地方可以借钱。

妻子和女儿吃完饭就去上班和上学了。她们走了之后，长发便陷入了苦闷之中，他算了一下，至少要有一千多元他才能动身，到哪里去找这一千多元呢？他回想起刚才秀梅那种胸有成竹的样子，不由得十分怨恨，心里想，她倒好，什么事都不用想就有馅饼掉到她口里。由于坐在家里想不出办法，他就锁了门外出遛达。

他刚走了没多远，就看见居委会的主任戴嫂向他招手，叫他过去。

“你这个闲散劳动力，今天要交好运了。”戴嫂笑嘻嘻地说。

长发一下子兴奋起来，一颗心在胸膛里面“怦怦”直跳。

“有一位老先生坐在我们居委会的办公室，他指名要你去做他的挑夫，他带了两个大得吓人的旅行包呢。我看他像个有钱人，他怎么会认识你呢？”

戴嫂说到后来就显出妒忌和鄙夷的样子，好像长发不是去卖劳动力，倒是通过见不得人的手段来赚钱似的。到了居委会，她将长发往一间房里一推自己就走掉了。

长发看见坐在桌旁的老人很瘦，秃顶，左手上很显眼地戴着三个银质的骷髅头的戒指，长脸上有很多老人斑。他的旅行包靠墙放着，规格大得不像话，长发估摸着那两包怕有一百多斤。老人注意到了他落在旅行包上的目光，轻言细语地解释说：

“并不重的。里面都是些干货。”

一边说就一边走过去将背包提了提，一只手一个。长发放下心来。

“我姓董。今后要麻烦你了。”他不好意思地搓着干瘦的一双手。

长发觉得没听懂他的话，又担心自己的耳朵听错了，于是愣在那里。

“这是很繁重的工作啊，时间也会拖得很长。最主要的是要一心一意，不能挂牵家里，有时还得自己设法克服困难。”

“不会有问题的。我身板硬，有力气，什么都能干，您就放心好了。”长发拍了拍胸膛，竭力做出忠实而又讨好的样子。

“我们这就走。”董先生说。

长发将一只包背在背上，另一只提在手中。那包果然不重，只是看上去有些奇怪。长发跟在董先生后面走，他在走廊上看见了戴嫂，戴嫂

一翻白眼，拐进一间房，用力关上门。

他们走到外面，长发才开始细细地打量董先生。董先生属于那种老派男人，身上衣服的料子都很贵重，脚上的皮鞋也很高档，的确像个有钱的人。长发在心里盘算着，这一趟如果能赚到一千多块钱，去边疆的路费就解决了，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啊。而且看样子，这老头一定是那种住高级旅馆的人，自己跟着他哪怕睡在旅馆的沙发上头也很舒服。他说“今后”，这个今后是多久呢？长发希望越久越好，当然一到旅馆他就要同他谈价钱，这种事总是不能免的，他不会多要他的钱，他要好好地为他服务，又忠实又贴心。董先生走得很快，一会儿长发身上就出微汗了。这时董先生已领着长发走到了相对僻静的高架桥下面，这里是城乡的结合部。桥下有个公园，草地和小树灰喷喷的。董先生对长发说要去那石凳上坐一坐，将一些事情“好好地想一想”。他们就沿着小径朝公园中央的石凳走去。长发从后面看着董先生的秃头，觉得有钱人的怪病实在是很多。就说他自己吧，从来也没有工夫坐在这些脏兮兮的石凳子上头来想问题；就是有时间，也不会坐到这里来，怪里怪气的。刚才他背着提着这两个巨大的旅行包从桥下走过时，有一名戴红袖章的治安人员已经怀疑地跟了他一段路。幸亏这公园里根本没人，要不很可能惹麻烦。长发一贯谨小慎微，他经常看见一些人因为穿得破一点，样子猥琐一点就惹了麻烦，被送进警察局关起来，还挨了打。所以现在，他有点埋怨董先生了。他到底要干什么呢？埋怨归埋怨，他终究打定主意要跟随他到底，他相信这个古怪的老头子不会亏待他的。再说他也有钱，单是他脚上那双皮鞋，就够长发一家人三个月的生活费了。长发知道那种皮鞋的牌子叫作“野狼”，因为他对鞋有种特殊爱好，虽买不起，总去商店里看。

董先生双手放在膝头上，闭着眼在沉思默想。长发突然记起一件事：这个老头是怎么知道自己的情况的呢？戴嫂不是说他指名要自己给他做挑夫么？自己一心想的都是赚钱，还一次都没问他呢。

“董先生，您是如何知道我这个人的啊？”

“我不过随口说出一个名字，那位大嫂就把你带来了。”董先生睁开眼微微笑着说，接着又补充了一句：“其实谁来都一样嘛。”

“哦……”长发的声音里透着失望，“那么您，您这一趟出来是公务还是私事呢？”

“都可以说吧。”他含含糊糊地回答。

“得要多长时间啊？我问您的意思不是我不愿陪您，我呀，一定要奉陪您到底！”

“你不要随便许愿。”老头笑起来，“你是想说钱的事吧？不要担心，钱多的是。”

他用一只手到西服的内口袋里摸索了一阵，胡乱抓出几张百元大钞塞到长发手里。

长发一时简直热泪盈眶，连连说自己不是这个意思，哪怕董先生什么都不说，都不告诉他，他也要死心塌地跟随他到底，他就是这号人。并且像他这样一位老人，孤孤单单的在外面走，很可能出事，他觉得自己有义务保护他。

“你真是这样想的么？”董先生的小眼微微眯着，嘲弄地看着他。

长发的脸一下子就红了，他说不出话来，将那几张百元票子在手中折来折去的。

董先生忽然说自己很累，累得支持不住了，就离开石凳在草地上躺了下来，用一条大手帕盖着脸，一会儿就睡着了。他这一睡着，长发就担心起来，万一那些联防治安人员来了可不得了，这么一个老头，还带

着两个其大无比的包，居然睡在地上，这太不一般，太值得怀疑了！长发坐下又站起，搓着手，搔着脑袋，就是想不出一个办法来。他又蹲下去推了董先生几下，根本推他不醒，而在那边桥底下，两个戴红袖章的治安人员已朝他们走过来了。长发想，这下完蛋了，恐怕身上这几百块钱都要被那两个流氓搜走，他这个人怎么这么倒运啊！长发一生气，就用脚猛地踢了一下老头的屁股，董先生叹口气坐起来，说：

“真是死无葬身之地啊！”

董先生一坐起来，那两个治安人员就停住脚步，远远地站在那边观察他们。

“我们走吧，这里不是久留之地。”长发赶紧说，一边将一个包背上肩。

“走走走！”董先生赌气似的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

“有一家‘飞鱼’宾馆，离这里很近，价钱也公道。”长发试探地说。

“好吧好吧，带我去那什么‘飞鱼’吧，你走前面带路。”

长发背一只包，提一只包，雄赳赳地开步走，道路在他眼里豁然开阔，那两个小流氓似的红袖章也缩到了桥洞里，出都不出来了。

他们俩一走进宾馆的大门，服务台的小姐们就掩着嘴巴在那里笑。董先生首先登记，长发看见他的证件上写着“红星制药研究所”。他登记完后小姐又问长发要证件，长发说自己一早就从家中出来，没带，并告诉小姐自己是帮这位老先生打工的，家就在附近，如果小姐不放心他可以跑回去把证件拿来。

“那就算了吧，”小姐横了他一眼说，“我看着你也挺面熟的。”

董先生订了一间很大的客房，里面有两张床，还有沙发，长发看了简直心花怒放。

董先生一进房就去洗澡。长发将那两个包放进壁柜里，心满意足地在沙发上坐下，还跷了几下二郎腿。

一会儿，董先生洗澡洗得脸上红喷喷的出来了。长发向他提出自己要回去一趟，拿些换洗衣服来。董先生本来兴致很高的样子，听了这话就沉下脸，说：“不用了。”长发搞不清董先生的意思，只好暂时放弃了自己的想法。过了一会，他又说要给家里打个电话，这回董先生同意了。

长发拨通电话，电话机里传来的妻子的声音很细弱，很不清楚；她似乎听懂了他的话，又似乎没听懂，她在电话里一味地重复一句话：“小心你的胃病，别乱吃东西啊。”长发放下电话机，怅然若失地发了一阵呆。后来他想，到底还是“在家千日好”啊。接着他又谴责自己太娇气了，像他这样伤感还怎么能赚得到钱，只配喝西北风。

整个白天董先生什么都不干，就站在很大的玻璃窗前观察楼下的市容，看累了就在沙发里躺一躺，打一个盹，然后问长发：“几点钟了？我没有睡过头吧？”长发就说没有。他总是将一颗秃头用力甩动，好像里面盛满了痛苦似的。中饭和晚饭他们都是在楼下吃的，董先生似乎不愿走出旅馆一步。而长发知道，旅馆里的饭食总是又贵又不好。

在旅馆舒适的大房间里，长发度过了一个奇异的夜晚。本来他以为董先生累成那种样子，一定会睡一个好觉，结果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长发洗完澡，看见老头已先睡下了，就灭了灯，自己也一会儿就入睡了。迷迷糊糊之中他被水的响声弄醒了。他坐起身，看见卫生间的灯亮着，里面发出水泼在地上的大响。“不好，要出事。”长发想。他立刻

打开灯走到卫生间门口，他被自己看见的情景吓坏了。喷头开着，浴缸里的水早已溢得满地都是，董先生短衣短裤，像一只蛙一样背朝上浮在缸里。长发一个箭步冲上去将老头干瘦的肢体从缸里提出来。

“你干什么呀？”董先生责怪地说。

“我，我还以为您……”

董先生一身水淋淋地去房里换衣服去了。长发连忙关上水龙头，把缸里的水放掉，又把卫生间收拾了一番，这才重新上床去睡。他入睡前还侧耳细听了一会，听见了董先生的鼾声，这才放心地睡去。睡了没多久，他又被吵醒了，又是那同样的噪声。开始的时候长发翻了个身，打算继续睡，可是泼水声越来越响，其间还夹杂了董先生喊“救命”的声音，就仿佛他被什么东西卡住了喉咙。长发从床上一跃而起，将灯打开跑过去。这一回他看见董先生将自己沉在缸底，隔一会儿浮上来换一口气，重又沉下去。他仰卧着，他的脸在水下显得很狰狞，龇牙咧嘴的像魔鬼一样。长发既不敢去劝，也不敢自己离开，他胆战心惊地站在那里。腿子不停地发抖。

董先生终于还是停止了他那恶劣的把戏，从卫生间升腾的热汽中冲出来，换衣服去了。长发纳闷地想；他洗澡怎么让卫生间的门开着呢？长发收拾完回到床上已是下半夜，他爬到床上躺下时，听见董先生在黑暗中讲话了。

“长发呀，你赚了钱打算去干什么？”他的声音似乎有点激动。

“去边疆投奔我父亲，想在那边找工作。当然，要是您长期雇用我的话，我就不去那边了。我的家在这里，那边毕竟人生地不熟，我有种凶多吉少的预感。那算个什么父亲呢？我连他的样子都记不清了。”长发叹了口气，一下子变得浮想联翩。

“他毕竟是你父亲。我也在边疆生活过，戈壁滩真可怕。可是在晚霞照耀下啊，人就像走进了黄金宫殿。那是个严酷的地方。你既然起了念头要去那种地方，就不要三心二意，松懈了自己的意志。不瞒你说，我之所以要夜里起来潜水，也是怕松懈了自己的意志，这种事没有退路的。”

长发听见他将刚才澡盆里的那种把戏称为“潜水”，不由得“扑哧”一笑。

“可是我没有路费怎么能去呢？”长发惭愧地说。

他说了这话立刻又后悔起来，担心董先生以为自己是那种没志气的人，在暗示他多给自己工钱，所以赶紧又补一句：“不过我很快就会赚够路费的。”

“但愿如此吧。”董先生不置可否地说，还叹了口气。

长发的心情因为董先生这句话变得阴郁起来，他又对董先生产生了怀疑。说到底，他并不了解这个人的底细，比如他这两个随身带的旅行包，长发就从未询问过包里的内容，当然就是问了他也不一定告诉他，长发已经领教过了他的固执了。夜深人静的时分，长发甚至产生过疯狂的念头：这个人会不会是一名被追捕的逃犯呢？假如是这样，自己可就惹下大麻烦了啊。

长发开始多留个心眼，细细观察董先生的一举一动。这已经是他们来到旅馆的第三天了。白天董先生仍是寡言少语，一味在窗前沉思，精神却明显地好了起来，也很少在沙发里打瞌睡了。到了夜里，他还是搞他的“潜水”运动，发出呼救的声音。长发已经习惯了，干脆起都懒得起来，而董先生也不怪罪他。

到了下午，董先生同长发说，他要到油布街去看望一个老朋友，那

人是做食品批发生意的，从前他与他有过生意来往。至于长发，他请他在旅馆等他回来，看管好这两个包。他说着就掏出钱包，又给了长发两百元钱。长发发觉自己挣钱太容易了，于是对自己处境的不安也越来越厉害了。

董先生一走，他又用房间里的电话机往家里打了个电话。这一回秀梅隔了好久才慌慌张张来接电话，声音还是又细又不清楚，像机器人一样对着话筒重复一句话："一步一个脚印好好干吧，一步一个……"长发气得将话筒一撂。他本来是打算将自己的奇遇同妻子好好商讨一下的，现在他有家回不了，连同妻子交流的渠道都消失了。怨谁呢？当然没有人可以怨，自己是为了钱，为了生活找出路来这里的嘛。

长发打开壁柜，鼓起勇气来检查那两个包。他注意到两个旅行包都没上锁，于是小心翼翼地拉开拉链。第一个包里装的全是花生和一种什么干草，都混在一起；第二个包里则是一些布匹。长发吐出一口气，似乎有些放心了。他关好柜门，心里想，董先生不过是个有怪癖的有钱人罢了。想着想着就高兴起来，还吹起了一首进行曲。他很快就要挣够去边疆的钱了，钱多一点，没见过面的父亲也会看得起他一些。说不定董先生要在本地做大生意，会长期雇用他呢。要是那样的话，当然用不着去边疆了，他内心深处一点都不在乎那个奇怪的父亲。他这样高兴了一阵，又有一种新的不安像虫子一样爬进了他心里，轻轻地咬着。像董先生这么有钱的人，为什么要背着不值钱的花生布匹到处走？如果说是样品，也用不着背这么多啊。莫非这些东西是放在表面做掩护的，莫非底下藏着见不得人的东西？这样心神不定地猜测来猜测去，长发对自己生起气来，因为他以前并不是这样鸡肠小肚的人。

大个子服务员进来打扫时，长发正神情忧郁地望着窗口发呆。

"这么好的天气，不出去玩啊？"小伙子欢快地说。

“不玩，我等他回来呢。”

“他呀，一整天回不了。”青年左右看了一下，凑近长发说：“他是我们这里的常客。”

长发的心跳加速了，但他不愿随便背后议论他的主人，就一言不发。他默默地看着服务员打扫，心里不止一次出现这个念头：要是现在偷偷溜掉，什么事也不会有。

青年大概觉得长发是个孱头，就懒得理他，摔东摔西地忙了一阵，弄得一屋子灰，最后“砰”地关上门出去了。

服务员一离开，长发就溜出了旅馆，飞奔着横穿两条街，拐了几个弯回到家中。家里没人，秀梅上班去了。长发喘着气坐下来，一抬眼就看见了墙上的新变化：墙上端端正正地挂着陌生老男人的大幅照片，那人正瞪着一双有些外凸的眼，严肃而古怪地看着长发。这种外凸的眼正好是长发日日在镜中所熟悉的。长发大吃一惊地想：这个人居然到自己家里来了吗？看他老态龙钟的样子，必定生活得十分潦倒，可见边疆也不是那么好混的，戈壁滩没有要了他的命去已经够幸运的了。假如有这事，秀梅为什么没告诉自己呢？他匆忙在房里巡视了一番，没有发现其它任何变化。这就是说，父亲即使回来了，也并不住在这里。长发就往秀梅的粮店打电话，秀梅在电话里很不高兴地问长发有什么事，长发马上说起墙上的照片。秀梅说，那张相片是她从一个熟人的姨爹的相片簿里找来的，她拿去照相馆扩印了一张大的挂在墙上，这样做为的是给家里撑面子，免得邻居们看不起。“你这一走，不知多久才能回，人家都以为我们家里倒霉了。”秀梅在电话里头气愤地说。

“喂喂，你这是什么意思？”长发焦急地吼了起来。

“孤儿寡母的，会有人来欺负我们呢，”秀梅不听他，继续埋

怨，“现在粮店又快发不出工资了，看你今后怎么办！像你这么没用的男人，根本没资格……”

长发不等她讲完就挂上电话。他站起身，匆匆将袋里的六百元钱锁进抽屉，在桌上留了个条，然后就拎了自己的内衣，死命地往旅馆跑。

到了“双鱼”宾馆，他正要往楼上冲，两个穿黑色制服的保安员拦住了他。

“我是住在这里的，我和董先生住602房。”长发烦躁地说。

“拿证件来看！”

“我在这里住了三天了，进来登记时就没要证件，小姐们都认得我了。我家就在附近，家里有老婆，还有一个女儿在上学，我是为董先生打工的，你们可以问那位小姐。”

长发唾沫横飞地为自己辩护时心里痛苦得要命。这两个壮汉齐心合力地当胸揪住他，将他抵在墙上一动都动不了。

“既然你们不相信，那么让我走吧。”他觉得眼前一片黑暗，脑袋轰轰响。

“走？没那么便宜！”

长发就势往地下坐去，那两个保安没料到他来这一着，也就松了手。长发用两手抱紧头，觉得自己真像要疯了一样。他听见一个保安在往公安局打电话，却总是打不通，线路出了问题。那人对着话筒高声叫喊起来：

“小偷！我们抓住的，您到底听到了没有？喂喂……”

长发想，自己最好闭上眼什么都不想，反正也想不清，听其自然好了。

他坐在地上闭目养神时，忽然感到一只冰冷的手探到了自己的额头上，睁眼一看，原来是董先生。两个保安正围着他努力解释，他沉着脸，很不高兴。长发连忙站起来跟董先生走，经过两个保安时他还恶狠狠地唾了一口，差点唾到他们的制服上头。然后他就变得惴惴不安了。董先生会不会由于他的渎职解雇他呢？要是那样的话，自己就真的山穷水尽了啊。

一走进房间董先生就抱怨头痛，并走到卫生间弄了条湿毛巾搭在额头上，然后半躺在沙发上头。长发看见他的外衣上头弄得满是灰尘，袜子也挂破了，一边脸上还被利器划了一个血口子。

“您，让我把您的衣服脱下来刷一刷，您到床上躺下休息好吗？”长发小心翼翼地说。

董先生呻吟着，并不回答他。老头的样子好像正在发烧，脸上有红晕。长发一下子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偏偏那服务员又进来打扫卫生。

“滚出去！没长眼吗？”长发对那人低沉地吼道，现在他对旅馆的人充满了仇恨。

服务员伸了伸舌头退出去了。

“长发呀，我活不长了。”董先生说。

“您遇到什么事情了吗？”

“没有。我是在自己糟蹋自己呢。来，你过来，靠近我，让我说给你听。”

长发的双手被董先生握住，他感到老头手心发热，全身在发抖，就建议他去医院。董先生慢慢摇着头，否决了他的建议，示意长发不要说话。

“你不要放弃你的打算，”他说，“你一定要到那里去。那种地方啊，谁也抗拒不了它的魔力，多少人都是一去不复返。当时我们是钻井队，我们的帐篷就搭在离戈壁滩不远的荒原上，我们在打井找石油。那种地方啊，白天是火炉，夜里是冰窖。当你在夜里走出帐篷时，你的嘴巴冻得说不出话来，你一抬头，发现这地方的天空出奇的高，那种情境之下，人往往产生自暴自弃的念头。”

“听您这一介绍，我恨不得马上飞到边疆去。”长发言不由衷地讨好老头。

“你是不会主动去做一件事的。”董先生微微嘲讽地说。

长发红了脸，后悔不该言过其实。

董先生脸上显出厌倦的样子，说他累了，要睡，让长发一个人下去吃饭。

长发坐在餐厅里心事重重地吃着自助餐。他看见那位服务台的小姐朝他走过来，她就是他和董先生第一天来旅馆时为他们登记的小姐。小姐长着一张方脸，神情冷淡，一只眼有点斜视。她挨着长发坐下，突然“吃吃”地笑起来。

“你笑什么？”长发反感地问。

“那个老头子，他的证件是假证件！”

“你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你自己也摆脱不了干系的。”

“哼，等着瞧。”

小姐气冲冲地走开了。

长发抬眼一望，看见那两个保安站在吧台那边注视着他，还不时交头接耳。长发一身燥热起来，饭也没吃完就赶快走。他想回房间说服董先生换一家旅馆。

他回到房间时，董先生已经睡着了，满脸烧得通红，额头烫手。“该不是肺炎吧？要是肺炎就完蛋了。”长发想。

“董先生！董先生！醒醒！”长发小声喊道。

董先生微微张开一只眼，厌恶地说道；“见鬼！泥石流来了吗？但愿那恶棍被泥石流卷走！表哥，你不要说话了，我的病不要紧的。”他伸出一个指头警告长发。

夜里长发不敢睡，一直守护着老头，隔一阵就给他换一条冷毛巾。有一刻他实在困极了，就伏在床头入了梦。但他很快又醒了，看见床上空空的，而浴室里又响起了溅水的声音。

董先生从水里面冒出头来，那脸瘦得像鬼一样。

“长发啊，你的父亲早就成了冤魂了呢。想想看，那种地方，有谁能长久存活。”

“可是我今年还收到他给我寄的生日贺卡呢。”

“那是我给你寄的，你还不明白吗？”

“原来您认识我父亲！太好了！”长发兴奋得脸发红，手舞足蹈起来。

“你的父亲，他是我的梦。你一定不要放弃去见他的打算啊。”

长发觉得这董先生怪得很，假如他如此殷切地盼望自己去边疆，那么将路费钱给了自己，自己不是马上就可以走了么？当然长发希望他多给一点，因为秀梅带着女儿生活困难，比如说，两千五百块，先借给他，他以后再慢慢还。长发对自己这卑鄙的想法省悟过来时，董先生已经回到床上去了。长发在心里狠狠警告自己：千万不可产生非份之想，很多人都是因为一点点可怜的欲望就成了十恶不赦的歹徒的。这样看起来，董先生是受父亲之托来这里找自己的。长发想到这里心头泛起一点温暖的浪花，毕竟是父亲啊，那么多年隔绝两地，还记得自己惟一的儿子呢。可是他已经去世了，为什么董先生还叫自己去那种地方找他？

董先生一上床就睡着了，热度也退了，真是怪事。长发心中的疑问得不到解答，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他竭力想回忆起父亲的样子来，想了又想，也只能想起秀梅挂在墙上的那张放大照片。要没有那张照片的话，什么都想不起来。秀梅有没有什么事瞒着自己呢？长发记起离家那天早上，秀梅脸上那种明白底细的神色，这回忆使长发陷入了茫然。莫非董先生早就来到了他们这个城市，已经先和秀梅联系过了？“天无绝人之路”这句话，不正是秀梅先说出来的吗？那时候，有多少个夜晚，他们两口子躺在黑暗中筹划来筹划去的，弄得脑袋像一个蜂窝一样，可就是想不出一个摆脱困境的办法。虽然现在并没有摆脱困境，长发还是觉得那种日子更不堪回首，因为那是漆黑的日子。想到这里，长发在心里请求老天保佑董先生不要生病，让他赚够路费去边疆。现在他觉得自己去边疆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不可更改的事了。那里是他父亲生活了大半生的地方，而这个父亲，虽不曾给过自己什么实惠，倒的的确确是一刻都不曾忘记他这个儿子的呀。除了生活所迫之外，长发还有点好奇：吸引父亲度过了大半生的地方，究竟是怎样一个奇异的所在呢？那里的人，是不是都像董先生这样不可捉摸呢？“边疆的月亮啊。”长发将这句话说了出来，不禁吃了一惊。

“在那种荒原上，人看见月亮时就同时看见了自己的死期。”董先生在那边床上插话了，声音清清楚楚的。

“您醒来啦？是我把您吵醒的吗？”长发不自在地问。

“什么事情你都不要预先去设想。我刚才睡不着就想起你父亲，他老人家临终的情况很惨呢。那种大雪天，没有木材，也没有取暖设备，只能烧一点草，情形可想而知。”

两人都不讲话了。沉默了好久，长发终于小声问：

“他老人家提到我了吗？”

“唉，我本不该告诉你。我又想，隐瞒能有什么好处呢？我说出来你听了要伤心的，他的最后一句话是：‘我决不原谅我的儿子长发’。我就是从他这句话知道你的名字叫长发的。”

长发在黑暗中瞪着眼，他一点儿也不伤心。那影子般的老父临终时无论说了什么，对他来讲都是无比的遥远。只是在他内心深处，几天以来聚集的那种疑惑终于爆发了，他觉得自己不再是一个人，一个电视机厂的失业工人，一个家中有妻子和女儿的中年汉子，而是成了一团迷雾，不知是从哪里飘来的，也不知道要飘到哪里去。他这四十年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母亲临终时的黑眼圈在他眼前晃动着，她的最后看他的眼神长发一直铭记心底，那是种谴责的眼神，当时长发理解成自己对母亲照顾不周。母亲要求他打开窗子，他因为怕母亲受到外面寒气的侵袭（也许是他自己怕冷），就没有同意。后来母亲在短时间内窒息而死。现在回忆起来，恐怕母亲的眼神并不见得是谴责，想来想去的，那里面好像还有很大的嘲笑的意味。母亲怎么到了临死前才想起来要嘲笑自己的儿子的呢？母亲死了之后，长发觉得自己再也不会为什么事情伤心了，那段时间，秀梅和女儿梅梅都觉得他的脾气比从前好多了。只有他

自己知道，那并不是“脾气好”，而是一种深藏的冷酷在性情里占了上风。原来他一直认为这种冷酷仅仅来自母亲，现在听董先生一说，什么都明白了。经过这几天同董先生相处，长发越来越感到父亲的世界令他神往，虽然董先生的描绘只有片言只语，这片言只语却已慢慢地将长发的热情煽起来了。长发想，老头之所以说得少是因为那种事没法说，“百闻不如一见”，到了那里才会有体会。就从董先生生怕长发放弃去边疆的打算这一点，也可以看出那地方非同寻常，并且同他本人有什么纠葛。有几次，他都想向董先生打听边疆的生活情况，但董先生一听他的问题就垮下脸，爱理不理的，还有一回说：“到了那种地方，谁还会去注意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啊。”长发也就莫名其妙地惭愧得无地自容。长发思来想去的，一直到快天亮才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因为夜里发烧，董先生胃口不好，不想吃早饭了。长发也不想吃，结果是两人都没下去，坐在房里想心事。想了一会儿，董先生从内口袋里掏出四百块钱，叫长发送回家去。长发大为惊异地问：

“您是怎么知道我家里的情况的啊？”

董先生就不以为然地说：

“还不是你父亲讲的。”

“可是从来没有人去对父亲讲我家里的情况呀。”

“你这个人，太简单了。不说这些了，拿着钱送回去吧，我今天要去处理生意上的事。”

董先生的样子一点也不像是要去处理生意上的事，他病恹恹地又盖着被子躺到了床上，床头柜上搭着他夜里换下的湿衣服，将地毯都弄湿了一大片。长发打电话叫来服务员，让她把董先生的湿衣服拿到洗衣房去。服务员用两个指头拎起那堆湿衣服放进塑料袋里，那神情就像是拎

着一堆蛇皮一样。长发心中对这个旅馆的愤怒又升腾起来，他想试着劝说董先生换一家旅馆，可是董先生一个劲地摆着手，说：“去吧，去吧。”根本就不听他的建议。

长发在回家的路上始终在想着妻子秀梅的变化。今天是假日，她一定在家带着梅梅干家务。虽然他们的生活越来越没有保障，这一次他长发终于给妻子带来了小小的安慰。几天里头，这个有钱人董先生就已经给了他一千块钱，这对他们一家可不是个小数目。先前上班时，他和秀梅的工资加起来都只有五百块，还不能生病，一生病就要扣工资。这个老头是很古怪，但给起钱来毫不含糊，他仔细察看过了，那些百元大票一点不假！老头似乎还很体贴自己，知道自己的难处。不过秀梅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个秀梅，天天和自己在一个锅里吃饭，在一个床上睡觉的女人，现在离长发是多么的遥远啊。她肯定已经背着自己做了好多事吧？她居然这么沉得住气，从不向他透露一星半点。当然，这正是她一贯的性格。离家越近，长发越想念他的女儿梅梅，从女儿生出来起，他还从来没有同她分开过这么久呢。长发拐进家对面的小商店，买了一个蓝色的大气球。

秀梅坐在床上打毛线，看见长发进屋就抬了一下头。

长发将气球系在床头，问：

“梅梅呢？”

“送到她外婆家去了。我帮她转了学，住在那边可以省几个钱。”秀梅说。

“原来这样。”

长发脑子空空的，无比沮丧地朝床上坐去，突然对妻子生出很深的憎恨来。他从口袋里掏出那四百块钱，摔在桌子上，咬牙切齿地说：

“钱、钱，这就是你要的钱！”

秀梅诧异地抬了抬眼，什么都没说，仍旧垂着头打毛线。

长发在房里转来转去的，不知道要干什么才好。这套小小的两居室，他和秀梅费了多少力气才争来的，他们在这里生活了十年的房子，里面的每一样东西都可以引起长发的一阵伤感。就说贴在客厅地面上的那些不太好看的瓷砖吧，当初他差不多跑遍了全市的建筑器材店，才买到了这种最便宜的货，只有普通瓷砖的一半价钱。那时小两口还为此大大地高兴了好一阵呢。过了些时候才知道，这种便宜货色不但打滑，而且面上的那层铀镀得很薄，很容易开裂。还有这台电视机，简直没花什么钱。他帮科长修好一台进口机子，科长就利用职权从厂里拿了这台机子给他，当时只象征性地交了一百元钱。机子搬回来那天秀梅喜得合不拢嘴。长发用迟缓的目光扫过房间的每一个细部，很奇怪自己怎么一点都不伤感。他在心里问自己：他，这个前电视机厂的工人，后来的无固定职业者，生活中到底起了什么变化？现在他同他妻子呆在他们共同生活了十年的房子里，怎么就像呆在外人的房子里一样呢？

“秀梅，你是什么时候同我父亲联系上的呢？”长发终于鼓起勇气问。

“那种父亲，”秀梅不屑地撇了撇嘴，“把我们害到这种地步，我躲都躲不及呢！”

“这么说你从来没有同他联系过？”

“我并没有说这种话。你到底要了解什么呢？你回到家里东张西望，这里翻一翻那里捣一捣，莫非怀疑我把野汉子引到家里来了？真俗气呵。不要以为你在外面很辛苦，我比你更辛苦！你赚了一点钱回来就趾高气扬了，这实在再蠢不过！”

长发没料到秀梅会这样大发作，这样高傲，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他不是赚了钱回来了吗？秀梅怎么一点欢喜的样子都没有，反倒像要倒大霉了一样呢？从前的日子里，仅仅为了节约了一点钱，他们产生过那么多的欢乐和欣慰！长发抬起头看了看父亲的照片，照片上的那人正微微嘲弄地看着他，那眼神就同他现在记忆中的母亲临终时的眼神一模一样。长发感到头皮发炸，连忙移开了目光。现在他开始怀疑秀梅将这张照片挂在墙上的用意了。这样折腾了几下，他心里要见女儿的渴望竟也消失了，他觉得自己在这个家里是不受欢迎的人，他有点想走了。他看着秀梅，想到她的工作是那么不顺心，随时有失业的危险，于是又有点理解她的做法了。是啊，所有的保障都要失去了，现在只有董先生那里是一点靠不住的希望，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呢？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要让董先生信任自己，最好让他长久雇用自己，什么工作他都愿干。

“我回旅馆去了。”他拿了几件日用品要走。

秀梅连头都没抬，一双手有节奏地在毛线衣上头一伸一缩。长发羞愧地跨出门，最后印入眼帘的是那只气球，那里面的气已经跑掉了很多，无精打采地垂到了床头。

长发的心情又变得极其焦虑，他脚步匆匆，急于要见到董先生，至于为什么要马上见他，那是说不清的，总之董先生是他最后的救命稻草。马路上像往常一样站着很多闲人，长发在他们之间的缝隙里绕来绕去的，经过黄婆婆的烟摊子时，长发被黄婆婆的孙子一把拉住。这个满脸是疤的小伙子似乎对长发的事充满了好奇心，他问长发最近混得怎么样。

长发含含糊糊，不想回答他。

“有的钱可以赚，有的钱赚不得啊。”他做出少年老成的样子说，“你也是没办法，我完全理解你。但铤而走险还是要不得啊。”

长发用力甩脱他的手，心里早就暴跳如雷了。他一边在那些闲人当中穿行一边觉得奇怪，这些人怎么故意要挡他的路似的，这条街上有这么多吃饱了没事干的无赖，怎么自己先前一点都没注意到。是不是因为自己找了个轻松赚钱的差事，被这些人知道了，就都嫉妒起自己来呢？他回想起居委会的戴嫂的那副样子，心里明白黄婆婆的孙子一定是听了她那张臭嘴的胡说八道，才来纠缠自己的。这黄婆婆的孙子一贯好逸恶劳，什么工作都干不了，只能帮他奶奶守一守烟摊子，妒忌自己也是必然的。

长发走进双鱼宾馆时，服务台的小姐叫住了他，冷冷地告诉他说，董先生心脏病发作，已经被送到市立二医院去了，他嘱咐长发帮他把那两个包弄到医院去。小姐说着就示意长发到里面房间去扛那两个包。长发心一沉，忐忑不安地背了两个包走出宾馆，耳边还响着小姐们的窃窃私语。

走在路上，他才发觉这两个包已经比原先沉多了。出于好奇，他停下来，解开其中一个包，看见花生里头竟然放了两块砖，再看另一个包，里头也有两块砖！他想这一定是那几个怪物似的冷面小姐搞的鬼，他想不通跟了董先生之后，怎么到处都碰到这种无赖。现在他更着急要见董先生了，他将砖头扔在地上，提起包大踏步往二医院赶去。

董先生躺在抢救室里，他的上方挂着三个盐水瓶，身上贴满了通到监测器的小磁块。那些护士对长发说，要是来晚了就没命了，是打扫卫生的服务员将他从浴缸里捞出来的。

“这样的身体，还洗什么澡呢？真是多此一举。”瘦削的护士长阴阳怪气地说。

董先生微闭着双眼，显得很安详的样子，只是消瘦得厉害、护士们一离开，他就将鼻子下面的氧气管拿开，对长发做了个鬼脸。然后他就

要长发看窗外。长发不明白他的意思，迟疑着走到窗口，朝楼下一望，看见下面是个花园，花园里站了一个人，好像是个警察，身上还带着枪。长发心里一阵发紧。回过头来再看董先生，见他一脸厌倦。长发就想，也许花园里那人同他根本无关，他是要自己看另外的东西。董先生用很低的声音要长发再去窗口多看看，长发就说他看见了一个带枪的警察。董先生就不高兴了，说长发的眼睛不管用。于是长发又到窗口去仔仔细细地搜索，搜索了半天，还是只看见那个警察在花园里来来回回地走，好像在等什么人出现似的。长发看着他，又忍不住将他同躺在抢救室的董先生联系起来，心里又很不舒服，于是他从窗口走开了。他打开房里的壁柜，将他背来的两个大包放了进去，又将柜里的东西清理了一番，一边清理一边从心里感到奇怪：是什么人将董先生的衣物和日用品送来的呢？

“我同你讲过的边疆的情景，你还记得么？”董先生边说边用手抓住自己内衣的胸襟，脸上显出痛苦的样子。

“我记得的，我会永远铭记心头。”长发连忙说，“可是您，您不要讲话了，这对您的病情不利。天哪！”

“刚才我叫你到窗口去看，你没有看到边疆的风景么？那个警察，他、他是从边疆来的维、维族人啊。”他紧皱眉头，脸上惨白。

长发握住老人冰冷的手，突然感到自己同老人一样痛苦。在这个白色的抢救室里，被好几个监测器同时监测着，董先生却生活在另外一个世界里，长发为自己不能理解他而焦虑。

“那、那并不是个花园，那是——那是——啊！”冷汗从他额头上渗出，那张脸完全扭歪了。

他开始呕吐，把被褥和枕头都弄脏了，搞得长发手忙脚乱的。好不

容易将他安顿好，长发要打铃叫护士，却被董先生凶狠地阻止了。

董先生已经没有力气说话，只是用一只手抓紧长发，使他不能站起身去打铃。他用眼睛示意长发将氧气管放在他的鼻孔下，长发照办了。吸了一会儿氧，他终于恢复了平静。这时有个护士进来了，来替他换盐水瓶，她似乎对于地上的呕吐物视而不见，动作僵硬地做她的工作，董先生则闭着眼不看她。长发眼看她做完工作要走了，她却忽然又回转身，将董先生插着针头的手扯出被子，说要重新扎针。长发看见她粗暴地在董先生的手臂上乱扎了好几下，才找中了血管，用胶布将针头固定下来。她这一系列行动中，董先生痛苦得龇牙咧嘴的，长发也是敢怒不敢言。她端着盘子出去后，又用脚用力往后一踢，将门带关，震得门上的旧油漆落了一地。目睹了这情景，长发这才知道董先生刚才为什么不让自己去叫护士。

那一天，长发是在抢救室里吃的中饭和晚饭，董先生则什么都没吃，又呕吐了一次，直到傍晚才渐渐昏睡过去。长发感到被子下面的这个躯体正在一点一点的消失，但是有某种东西却留下来了，现在那种东西就萦绕在这个房间里，令长发的背脊一阵阵发冷。护士为董先生量完血压后就离开了，长发走到了窗前。天还没有完全黑，花园里的景色变得朦朦胧胧的，长发呆滞的目光缓缓地看过去，看见那个警察站在假山底下，就仿佛同那假山连为一体了似的。长发以为是自己的眼发花，揉了揉，用力一看，果真是那个人，不过好像已经是个死人，要不哪能一动不动站这么久呢？再看花园，原来根本不是花园，只不过是一大片荒地，长着乱草，不知什么人搬来了一些大石头，堆成这座假山。长发记得二医院是在闹市的中心，怎么会有这一大片荒地，这件事实在是蹊跷。董先生已经睡着了，热度也不高，长发闷得慌，就往外面走去。

他下了楼，绕到后面的荒地，这时天已完全黑了，周围这几栋病房的窗口射出黄色的光，将荒地的周围照得半明半暗，而荒地的中央，靠

假山的部分，差不多是完全漆黑的。长发站在光线中，思想上激烈地斗争了好久，最后终究敌不过好奇心，往假山那个方向走过去。长发刚一迈动脚步，就有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四周的气温迅速地下降，长发冷得哆嗦起来，只好转身往回跑，这时他看见病房里的灯光都相继灭掉了，接着那几栋楼的轮廓也在昏暗中消失了。他置身于荒地里，在他的前方，一轮明月冉冉上升，将它清冷的光洒在乱草上。长发小跑着想让身体发热，他已经冻得牙齿打架了。他心里还在琢磨假山下的那个人究竟是死是活。月光下，那堆乱石就像一只怪兽雄踞在荒地中央，但从长发的角度看去，根本看不到那个警察。现在长发的勇气已经消失了，他非常害怕，一味朝他所想象的病房的方向跑，他跑了又跑，周围还是只有一人深的荒草，开始还有条路，后来路也没有了，就在草上乱踏。除了害怕，最令他担忧的还是董先生，他离开的这会儿，万一董先生的病情恶化了呢？就算病情不恶化，万一他要喝水吃东西，一看旁边什么人也没有，会作何感想呢？“长发啊长发，你真是个蠢货！”他在心里诅咒自己。他知道自己死不了，天一亮就会回家，可是董先生和他的关系算完了，他给自己那么多钱，自己却玩忽职守，一点不把他放在心上。活该、活该！回去让秀梅痛骂自己吧，重新硬着头皮去找零活干吧！他这种人天生抓不住机会，只因为缺乏责任心啊。生平第一次，长发想痛哭一次，但他没有哭的习惯，所以也哭不出来，只好一边用手拨开那些乱草一边闷着头快步走。很多往事涌上他的心头。他记起他从小受过的那些窝囊气；还有在电视机厂，因为他的个性难于同别人打成一片，他吃了不少的亏；后来他只好独来独往，别人又评价他说是“缺乏诚意”；他也曾听从妻子的劝告，对自己的个性加以约束，可是那并没有改善自己的处境。失业以后，性格上的缺陷更是与经济利益挂上了钩。由于不会逢迎巴结，处不好人事关系，只能去干那些最粗笨的活，就是这样的活也干不长久，要么是别人欺负他，骗他，要么是他同老板闹翻，工钱拿不到。他简直成了个废物了。就在他陷入绝境的关头，他碰见了他这一生中头一次碰见的一个好人，这就是董先生。长发对于他由防备到信

任，再到因为不能理解他而痛苦，时间上虽只有几天，给他的内心的触动却不亚于母亲去世那件事。也许他是遥远的父亲那边来的使者，长发觉得理解了他就是理解了自己那谜一般的父亲，所以他在同他相处时才会有那份亲切感吧。长发想，只要他一直走下去，总会碰到医院的围墙，然后沿围墙走，就可以走到医院大门。在他印象中，这个医院根本不算大，不可能走不到头的，除非他在原地绕圈子。虽然周围已没有了参照物，长发心里也能确定自己并没有在绕圈子。他一定要赶快到董先生身边去，一定要！否则他就要完蛋了！他开始跑，乱草刺破了他的手掌，他的脸，他什么全顾不得了，好像要发狂了似的。他跑着跑着，冷不防额头“咚”地一下撞在岩石上头，伸手一摸，原来他跑到了假山面前。

“你来了吗？”警察一边朝冻僵的双手哈着气一边走出那个洞。

“请问您是不是从边疆来的？”

“当然啦，对于这一点你竟然还有疑问。”

“您是来抓董先生的吗？”

“我是来带你去边疆服劳役的，董先生告发了你，你让我等了这么久。”

警察亮了一下手铐，并没走上前来，也许他在等长发自己走拢去。

“可是董先生患着重病，我要是离开他，他会没命的！”

“你的心肠真好，就为了这个，我也要把你带走。不过我知道你刚才是在讲假话，你到了这种地步哪里还会去关心他。我要让你领教一下边疆的风土人情。”

“董先生怎么会告发我呢？您在撒谎。我有老婆有孩子，她们靠我生活，我是出来帮董先生干活的。我确实对他说过我想去边疆找我父亲，但不是用这种方式去；再说我父亲已经死了，我也不是很想去那里了。我还不如呆在家的好。”

长发满肚子委曲，被眼前的情况弄得心乱如麻。

“你这个见异思迁的软骨头！”警察气愤地破口大骂，“现在由不得你了。你知道姓董的那两个大包里装的是什么吗？全部是手枪！我们已掌握了证据，那些枪支全是你窝藏在他旅行包里头的。看你现在还有什么话说。”

长发的确没有什么话说了。他的思绪又飘到了自己家里，他想到女儿梅梅的那只旧书包早该换了，书包带子都断过好几次，每次都把书掉在地上。长发没料到自己还会如此伤感，自从母亲死后……他又想到躺在急救室的董先生，莫非他在考验自己？奇怪的是长发一点都不恨他，反而为他担忧，这也好像违反他的个性。月光下，警察拎着亮闪闪的手铐过来了，长发乖乖地伸出双手。不知怎么，长发认定这名警察会将他带出这片荒地，带到董先生身边去。警察和董先生在一个问题上是非常一致的，这就是两个人都要长发去边疆，不容他改变自己的初衷。长发记起秀梅也是主张自己去边疆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冷冰冰的手铐铐住长发之后，警察示意长发跟他走。气温还是那么低，长发感觉到那些草上面结了霜，也许天快亮了。

“文长发，你这个囚犯，你还有什么最后的要求吗？”警察边走边说。

“我要见见董先生，另外还要回家看看女儿。”

长发说了这句话之后，内心竟然轻松了起来，说起话来就好像在交

待后事一样。他在心里恍然大悟：原来他只能以这种方式去边疆！现在他甚至觉得有点刺激，心里有点跃跃欲试，而在这以前，长发是最不喜欢冒险的一个人。

天显出了蒙蒙亮，脚下的地不知何时变成了水泥地，一会儿长发就看见了急救室的那盏红灯在雾气中凶险地眨眼。这时警察突然拉他站住，说是让医院的人看见他戴着手铐很不好，所以暂时把手铐取下来。于是长发伸出手让他打开手铐。他将发生的一切抛在脑后，直奔急救室。

他推开门，看见躺在那张床上的是一名妇女，旁边守护的男子大约是她的丈夫，他们两人都吃惊地瞪着他。长发眼前一黑，坐在走廊的地上嚎啕大哭起来，一边哭心里一边涌出种种莫名其妙的情绪，促使他哭得更凶。这时他身边已围了一小圈人，护士长也匆匆地赶来了。护士长用脚踢着长发说：

“走开！走！没有死人，在这里哭什么丧啊？”

“没有死人吗？”长发扯住护士长的手臂问。

护士长的黄脸拉长了，用力甩脱他，往地上啐了两口，骂道：

“癞皮狗！那老狗已转到普通病房去了！”

长发还想发问，护士长已气冲冲地走进办公室去了。她一进去，那些平日里凶神恶煞的护士就都挤到门口来打量长发。长发只好一个病房一个病房地去找董先生，幸亏很快就找到了，董先生就在二病室，抢救室旁边那一间，和他同房的还有一位老先生，正在不停地往痰盂里咳痰。董先生坐在床上闭目养神，手里捏着个乌黑的东西在把玩着。长发凑近一看，是一把手枪。这时长发才记起那警察已不跟着自己了，他不放心，又到门口瞧了瞧，也没发现那人。

“实在太奇怪，太奇怪了！”长发气喘吁吁地说。

董先生抬眼望了望他，又垂下头去抚摸那把很小的手枪。

“我真该死，离开了一个晚上。”

长发悔恨地捶着胸口。他一抬头看见那位吐痰的老先生正吃惊地瞪着他，他的脸一下子飞红了。

“照顾病人是一件责任重大的工作。”老先生教训长发说。

“我真该死，真该死……”长发只能反复重复这句话，站也不是坐也不是。

他走到壁柜那里，想察看那两个包是不是还在，无意中一转身，看见董先生正用那把小巧的手枪瞄准自己。他的脑袋一下子空了，不由自主地举起了双手。他心里有点委屈，更多的是某种不甘心。一瞬间，他还瞥见了那位老先生幸灾乐祸的表情。他突然恨不得破口大骂，他想，为什么总是别人骂他，他就不能骂别人呢？他一定要骂一次才甘休。可是还没待他张口，董先生又放下了手枪。

“你应该往家里打个电话。”董先生轻轻地说道。

“是吗？”

长发想，董先生到底知不知道他昨天夜里的事呢？但是他不愿意问他，他怕一问，那件事就成为不变的事实了。

“好，我这就去。”

长发说着就到走廊上去打电话。他仔细看了看走廊两头，确定了那警察根本不在，这才拿起了电话。秀梅在电话那头说，她刚起床，然后

就抱怨起来。

“你不在家里，那些小流氓通夜在窗外闹，我只好开开灯，把你父亲的相片挂在窗户上。你想想看，这个家还像个家么？所以我才把梅梅送到她外婆家去啊。”

“那都是些什么人？”长发心情沉重地问。

“什么人呢，还不是这些街坊，天天都见面的，他们知道你回不来了，就来欺负我嘛，有什么办法呢。”

“谁说的我回不来了？”长发气愤已极。

“你不要嘴硬，你对我嘴硬有什么用处呢？我不和你争，我要上班了，我现在必须小心翼翼，只要我有一天迟到，就会被炒鱿鱼。再见。”

长发放下电话后没有马上回病房，他跑到走廊的尽头，从楼梯那里往下看了好久，这才慢慢往回走，边走又边把每个病房都搜索了一遍，连值班室也不漏过。他回到董先生病房时，那位老先生正在对董先生说话，董先生闭着眼，似听非听的，他那把手枪已经收起来了。长发觉得老先生说话时像口里含着一个橄榄骨头，时刻要吐到董先生脸上似的。

“医院实行这种陪人制度完全没有道理，要陪人干什么呢，一个人如果要死了，陪也是空陪，您说是不是，啊？我最讨厌虚伪的形式，一个人要死了，就该静悄悄的死。您瞧瞧窗外这棵大杨树，多么自由自在啊，可是突然，一个汉子，一个无家可归的二流子来到您身边，他要侍候您到死……”

老先生看见长发，连忙住了口。董先生在听老头讲话时，一直微微地闭着眼，这时他突然张大了眼，眼珠往外鼓出，一只手抓着自己的胸

口，双腿曲起，好像在抽筋似的。长发吓坏了，想跑出去叫护士来，却被老先生死死揪住脱不得身。

“呸！呸！不要乱动，不要做声，一会儿就好了，你瞧他多么镇定。他枕头下就放着枪，谁也别想干涉他。可是我又要咳了。”

董先生的发作马上就过去了。那老头咳痰的声音充满了整个房间，他咳得翻江倒海，长发怀疑他要把内脏全部咳出来，吐到痰盂里去。

“您怎么能从抢救室里搬出来呢？”长发愁苦地握着董先生的一只手说。

“是啊，这正是我的高明啊。”董先生叹了口气，“现在你大概全明白了吧，真是人生如梦啊。不等楼下那家伙到这里来，我就要先死掉。谢谢你昨天夜里帮我拖了他一夜的时间，你一定不要放弃去荒原的想法，就让那家伙带你去。听，那人又在上楼了，你会多么幸福啊。你去吧，你去！”

“不，不……”长发喃喃地说，他想哭了，双腿往地下一跪。

他抬起头来时，那支手枪正抵着他的太阳穴。董先生的手在发抖。

“还不快滚！”

长发连滚带爬出了病房，那颗子弹射在对面墙上了。接着又听见那位老先生发出杀猪般的怪叫，很可能是中了弹，护士们急匆匆地跑向病房。长发连忙穿过乱哄哄的人群逃出了医院。

“竟然会出事！竟然会出事！”他边急走口中边叨念着这句话。

他就要到家了，绕过那家商场就是他的家，他没想到结局会是这样，脑子里乱得很。他掏出钥匙来，但是门没有锁，莫非来了贼？没

有，是秀梅回来了。秀梅怎么在上班时回家了呢？她的手提包放在桌子上，旁边还有她买回来的菜，显然她并没有被解雇，这是一件好事。她一定在厨房。长发走进厨房，却看见那个警察。

“好哇，你私闯民宅！”长发一下子又变得兴奋起来。

“嘘，不要这么叫，我是来做客的嘛。我看见你家门没关，就进来了。怎么样？你最后决定了没有？”

警察将他家的煤气灶一开一关的，弄得一屋子煤气。长发皱着眉头想离开厨房，又怕秀梅来了看见这个人。他压低了声音说：

“我把家事安排一下就同你去，还不行吗？”

“当然行，我要的就是这份自觉性。你现在磨磨蹭蹭的，将来一到了那种地方啊，人家赶都赶你不走！你家墙壁上的那个老头就是这种人。我现在要走了，你站在厨房里不要动。”

警察走了一刻钟后，长发才慢慢从厨房出来。他看见秀梅坐在小凳上择小菜，聚精会神的样子，就问她刚才看见谁从房里出去没有。

“我什么都没看见！”她尖酸响亮地说。

长发不敢再问她，走到门口，往街的两头张望了一下。秀梅很讨厌他这种样子，就说他一定背着她做下了见不得人的事，要不那些个钱是哪里来的呢？她唠唠叨叨，又说情愿受穷也不愿用来路不明的钱。长发就对她吼了几声，说自己马上就要离开家了，到一个好地方去，永不回来。秀梅一点都不吃惊，冷笑着说：

“这件事，我早料到了，你家祖祖辈辈都是这种德行嘛。我不怕，我是有准备的，像我这种人，难道还会穷死么？”她扬了扬头。

“我并没有说要卸掉家庭的担子，去那种地方也是为了赚钱。”长发辩解道。

“墙上这老头子当初也是这样想的。”秀梅嘲笑道。

“这么说你不赞成这件事？”

“呸！我没有说过这种话，这事还是我先想出来的呢！我会不赞成么？瞧你这副样子，灰头土脑的，本来也只配去那种地方，城市里面看来是不会有你的位置了。这事我想了好久了，以前一直没说出口。”

秀梅端起一簸箕菜，从长发身边擦过，到厨房洗菜去了。长发再次打量墙上父亲的相片，见相框上已蒙了一块黑布。他的心情一下子变得十分阴沉，现在他真的是无路可走了，他反反复复在心里问自己：“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已经不对任何工作抱希望了，也许如秀梅说的，这里是没有他的位置。他的心飞向了边疆，虽然边疆也并不是一个他应该抱希望的地方，等待他的是另一种苦役。那又有什么要紧呢？父亲不也在那种地方活了好多年吗？他想到此处就爬到床上，将相框上的那块黑布扯下来。黑布下面那个人的表情吓了长发一大跳，他差点一下从床上滚下来。那个人对他怒目而视，大张着一口牙，好像要把他吞下一样。秀梅听到他弄出的一连串响声，连忙跑进房来看。

“这、这是怎么回事？”长发结结巴巴地指着相片问。

“原来是这个，我不过换了张你父亲的照片，还是从那个熟人那里拿来底片冲洗放大的，你怎么这么吃惊，连父亲都不认得了么？”

“我、我、我……”长发憋了半天，一下子泄了气。“我还是走吧。”

他开始清理自己的东西，除了衣物用品之外，他还将父亲历年寄给他的贺卡全放进了包里。另外还有一本家庭开支的最新账目，长发一贯

有记账的习惯，这本最新账目上只有寥寥几笔账，长发不知出于什么情绪要把它放进旅行袋。他记得最后那笔账是“收入四百元”，当时那几个字给他带来多大的温暖啊。另外还有女儿梅梅的一本成绩册，他多次作为家长签过名的小册子，他也收进包里了。他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一下也没有抬头看墙上。他心里想，秀梅将父亲这样一张恶劣的相片挂在壁上，这一着实在是做得卑鄙。他也是自作自受，谁让他将那黑布拿开呢？随身用品很快就收拾好了，他朝着厨房高声说：

“你也不用弄菜了，我这就走，不在家里吃饭。”

秀梅从厨房里出来，将水淋淋的双手在围裙上揩着，眼里在回忆什么事。

“有什么事吗？”长发生硬地问。

秀梅的样子很着急，又很窘，口里轻轻地叨念：“该死！想不起来了……”

长发就坐下来，要她慢慢想。

秀梅翻了翻眼问他：

“你会给家里写信么？”

“你还在乎这个呀？不写！不过我会寄钱回来的。”

“寄钱？哼，到时恐怕是心有余力不足了。你赶快走，那人在厨房窗口窥视了好几次了。”

长发同警察上了火车，那火车并不是去边疆。却是向着相反的方向开的。夜里长发在车上做了一个梦，梦里有一轮惨白的圆月，圆月下面，那些同他作对的人都出现了，那些人渐渐朝他围拢过来。长发又一

次变得很兴奋，很热烈，他的目光看着远处的灌木丛；他感到自己身体里的一样东西正在被这些人慢慢挤出来，向空中升腾；他努力使自己跳起来离地，跳了又跳，这时他忽然记起这个游戏小时候父亲带他做过一次，那一次他跳呀跳的，绊在一块凸出地面的石头上，将两颗门牙撞脱了。

永不宁静

远蒲老师实在是老得不成样子了。当景兰走进那幢颓败的公馆，女佣云妈替他打开主人卧室的门时，他正坐在马桶上面一边大便一边思考。也许他只是做出思考的样子，其实不过是在假寐罢了。景兰仔细打量他之后便证实了这一点，因为他的口角挂着一线涎水。从上次看见他以来，他的脸色又灰暗了许多。他似乎有点不好意思，连忙揩了屁股提着裤头站起来，屋里立刻弥漫着屎臭味。他敲了敲桌子，云妈就进来了，将马桶提出去，反手又关上了门，将一屋子臭气全关在里面。和景兰短短地面面相觑之后，远蒲老师颤巍巍地走向那张宽大的床，将乱七八糟的褥子叠好，抚平，然后躺上去，小心地盖好自己的腿。从床上的情况看，景兰知道他又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吃了吗？”景兰关切地问。

“早吃过了，不然怎么大便呢。”他语气里有自嘲的味道。远蒲老师的床上垫得很厚，景兰估计大约垫了五、六床八斤重的大棉絮，枕头有三个，都是其大无比的东西，此刻有两只垫在他那衰老的背后，另外一只立在靠墙的床里头。远蒲老师半躺在这一大堆棉絮里头，脸上却流露着受折磨的表情，就好像软和的棉絮反倒硌痛他的身体似的。公馆的老房子比一般的房子高出许多，本来墙上有一扇很大的窗户，窗户上还挂着篾帘子，景兰小时候总看见，现在那地方只剩下了一个用石灰胡乱粉了一下的方框。到近年来，远蒲老师对窗户越来越反感了，才做出了这个举动。房里没有椅子，景兰就往床头柜上坐去，去年他来的时候远蒲老师叫他这样坐的。景兰想到他同远蒲老师之间的友谊，不由得从心里生出一股优越感来。但远蒲老师近年衰老的样子终归令他有些不舒服，尤其坐马桶一举，简直让他厌恶。远蒲老师从前很爱干净，差不多称得上是有洁癖，景兰没想到他会变成这个样子。他并不是卧床不起的病

人，他也完全可以起身到隔壁的卫生间去方便，可是这半年来，他每天都叫云妈将一个马桶送到卧室里来，弄得臭气熏熏的，连云妈都是捂着鼻子跑进跑出。景兰想，人毕竟有走下坡路的一天，即使是如远蒲老师这样近于先知的思想者，也只好一天天衰败下去，谁能违抗自然的规律呢？远蒲老师从来就患有失眠症，然而十年以前，他并不为此感到痛苦，他多次和景兰在这间房里通宵达旦地辩论，白天里照旧精神很好。景兰设想着再过两、三年之后远蒲老师的模样，脸上浮出一丝苦笑。

“您的脸色很不好呢，应该多到院子里活动，做了活动之后，吃饭也香。”景兰忍不住这样说，说了又后悔。远蒲老师倚在枕头上侧耳倾听，但不是听他讲话，是听外面的响动。当他聚精会神的时候，景兰觉得他脸上的老迈之气全都消失了，鼻翼如同年轻人一样敏感地煽动着，和刚才的样子判若两人。

“是云妈，”他轻声说，“把她那些同乡叫了来，每天夜里都在公馆里开讨论会。如果你夜里来，就会看到这里灯火通明，热闹得不得了。”

景兰很吃惊竟会有这种岂有此理的事。云妈是远蒲老师的老佣人，早就说好要服侍他到最后的。一个佣人，居然欺到主人头上来了。吃惊之后又是悲哀，看来远蒲老师真是控制不了自己的生活圈子了。谁能帮得了他呢？像他这样自负的人又会接受谁的帮助呢？

“我不讨厌这种事，这给我老年的生活增添了乐趣。我早就厌倦了辩论，这你也是知道的。”

景兰想，老师会不会在撒谎呢？他可能是为了掩饰他的窘态吧。他又想，这实在不像老师往日的风度。景兰的目光在房里溜来溜去的，几十年都过去了，这房里还是老样子，只是显得阴暗颓败了许多，墙角那只装螃蟹的篓子蒙着厚厚的灰，从前他和远蒲老师一道去山里捉过螃蟹

呢。

“我要走了，隔天再来看你，这次回家乡会要多停留些日子。”

远蒲老师没有动，还是聚精会神地倾听着外面的动静。景兰又等了一会儿，不安地踩响着地板，他觉得老师已经把他忘了。

他一出来就被云妈抓住臂膀，拖到她房里。那是远蒲老师对面的一间小房子，里面乱七八糟地堆着很多杂物，显出老年妇女的嗜好。云妈盯着景兰看，看得他心里疑惑，就主动找话来讲。他提起远蒲老师的现状，暗示云妈要她保持公馆里的清静，因为清静是远蒲老师这样高龄的人安度晚年的基本条件。接着云妈就告诉景兰说，远蒲老师的情况令人担忧，他和以前完全判若两人了。她已经在公馆里做了三十多年，按理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可是近两年多来，远蒲老师对她出奇地苛刻起来。她有个老母亲，已经八十多岁了，需要人照料，她只好把她接来，反正公馆里有的是空房子，她自己身体不错，两个老人也照料得了。她就将老母亲安顿在楼上的一间房里。一开始远蒲老师还很高兴，每天上楼去同老太太聊几句家常，他们是同辈人，也很谈得来，她母亲对远蒲老师印象也很好，说他平易近人，完全没有架子。然而没过多久云妈就发现事情不对劲了，远蒲老师到楼上去得太勤了，有时一天两、三趟，又没什么要紧的事，搞得她母亲也很不自在。云妈问她母亲是不是远蒲老师忽发奇想生出了“黄昏恋”？她母亲矢口否认，起先不想说，后来还是说了，她说老头感兴趣的是另外的事，已经有好几次了，他煽动她背叛自己的女儿，他还在她面前说了她女儿的很多坏话，甚至说她“奸诈”，要她小心提防。云妈不想理会远蒲老师，她认为他一定是精神方面出了毛病，这都是因为年龄太老所致，再说他不过说一说她的坏话，又无损于她的实际利益。然而远蒲的怪癖变本加厉地发展起来了，后来他不仅白天上楼四、五次，半夜里他也上楼去敲她母亲的门。他自己当然没什么不方便，因为他几十年如一日地夜里睡得极少，甚至精神十

足。但这却害苦了她母亲。老人家一经他吵醒，就再也无法入睡。这样过了几天后，老太太忍无可忍，只好趁他不注意收拾起东西回乡下去了。回去不久她就过世了。因为这件事，远蒲老师和云妈的关系马上变坏了。

云妈诉说着这些，一脸气得惨白。景兰坐在那里，不断地感到这屋里很重的鬼魅之气，他打了个寒噤，到底谁在撒谎呢？他在椅子上不安地扭来扭去。

“半年前他开始坚持要在房里大便，说自己的腿脚出了毛病，上不了厕所了。其实哪里有毛病，有天夜里我看见他上楼，贼一样快！他这样做是为了整治我。你说我在这里还怎么呆下去呢？”

云妈说到这里瞪着景兰，好像非要他回答似的。景兰考虑了半天，满腹狐疑地说：

“不知道，这种事，你不要问我，我没有经验……你应该和老人家谈谈，也许，我会去请医生，他有点迟钝了。”

“你也相信医生？”云妈的眼珠发亮了，“我告诉你，千万不要相信医生！我母亲就是让医生治死的，要是她不走……”她突然一怔，收住了口。

景兰从云妈房里出来时，看见对面远蒲老师的房门被一只手关上了，那人会是谁呢？景兰忽然明白了，回过头来对云妈说：

“刚才他一直在外面听我们讲话吗？”

“那当然，还有什么事瞒得过他吗？”云妈的嘴角竟有一丝笑意。

景兰走在马路上，心里很不舒服，公馆的阴影始终罩在心头。他那

么尊敬的老师远蒲，如今成了这个样子，确实出乎他的意料。他觉得自己有义务帮他，糟糕的是他根本不要他帮，说不定还在心里嘲笑他不通世事呢！云妈刚才不也在心里觉得他好笑吗？总之，帮他的念头绝对要收起。景兰又怀疑起自己从前对远蒲老师的那些印象来。几十年里头，远蒲老师从来没有显出过精神上的老态，他非常热爱论证，乐此不疲，他的生命在论证的运动中焕发出异常的光彩。作为他的学生的景兰，总是不由自主地趋向于老师的光辉。所以景兰离乡后多年，仍然保持一年回来一次的习惯，故乡唯一使他牵挂的其实就是这位老师。莫非从前的印象全是表面的假象？像远蒲老师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神经错乱呢？景兰眼前浮现出远蒲老师的大脑结构，他看见一棵树，叶子全掉光了，主干和几根粗枝清晰可辨，光秃秃的。这样的人决不可能神经错乱。那么哪一个形象才是真实的远蒲老师呢？是坐在书桌前通宵达旦思考的他，还是坐在马桶上假寐，像贼一样在公馆里出没的他？云妈的话也是绝对不可信的，有可能她那些话全是诽谤，但她这样做的目的又不像是要诽谤远蒲老师，倒像是要吓唬他景兰，看他的把戏似的。远蒲老师的生活到底成了一团什么样的乱麻呢？景兰又觉得眼睛看到的全不能相信，老师仍然像一堵城墙一样坚不可摧，这只要坐在他面前就有感觉，尽管他外表已成了那个样子。

景兰已经在故乡呆了一个星期零二天了。他每天都去河边，坐在防洪堤上眺望远方的船只。他的内心深处有点无所适从，又有点驱之不去的忧郁。他后来这几天一直没有再去远蒲老师那里，又因为这而不停地责备自己。故乡的河流有点老了，河水泛黑，景兰却可以从船夫用力划船的姿势上看出河水的活力，他太熟悉这条河了。今天一大早他就很不安，因为晚上就要离开此地。大约接近中午时，他心底盼望的事终于发生了。来人是云妈的表兄。

“就是这两天的事了。”他垮着一副脸漠然地说。

“怎么发生的呢？”景兰问道。

景兰在去公馆的路上有点想哭，眼泪终究没有掉下来。云妈的表兄一进公馆就到厨房里去了，厨房里聚了很多人。景兰推开卧室的门，看见远蒲老师正坐在床上修一把锁，各种小工具都摆在被子上。他松了一口气。

“他们叫你来的吧？”他头也不抬就说，“你就放心走吧，我死不了。不过就摔了一跤嘛，并不严重的，我骗得他们团团转。他们一进来，我就做出垂死的样子。”

“可是刚才我进来，您没有做。”

“那是因为我知道是你嘛。我看见云妈的表兄出去，就估计你会来。”

他终于修好了那把老式铜锁，用钥匙开了几下，然后和工具放在一起，一样一样地收进一个铁皮盒，放到床里边。这时他对景兰朝门外努了努嘴。景兰过去将门打开一条缝。

院子里闹哄哄的，是一口大棺材抬进来了，云妈指挥那些工人将棺材放在油布雨棚下面。景兰看见她一身黑衣黑裤，收拾得精精致致，干干净净。

“您这玩笑开大了。”景兰回过头说，厌恶地皱紧了眉头。

“没关系，云妈是老手了。你说说看，我和她最后谁会被谁算计呢？我真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这种事，就如同这把锁和这枚钥匙。我看你还是走吧，这里的氛围让你难受，明年也不要来了，把自己搞得不舒服有什么好呢？来，你帮我把腿挪进去一点，我的腰以下已经死了，上半身还活跃得很，这都是那一跤的后果。”

那两条腿特别重，重得有点怪，景兰用力推了几下没推动，只好爬上床，弯下身用双手抱着它们往里挪，一脸涨成了紫色。将老师的腿放好，盖上被子时，他和他对视了一下，发现远蒲老师的眼里有点潮湿，于是心潮澎湃起来。

“走，走！你怎么还不走？！”远蒲老师用力挥着手，好像要掩盖自己的窘态，又好像不耐烦了。

景兰走到院子里，云妈刚刚把棺材安顿好。她看到景兰，脸上就浮起怪异的笑容，说：

“明年还来吧，远蒲老师心里可是惦记着你的呢。”

“这……”

“你是指棺材？这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他哪里死得了呢？瞒得过别人，还瞒得过我么？你这就走啦？明年一定来吧，一定来！他心里只有你呢！”

景兰加快了脚步，但云妈还是追着送出来，很兴奋的样子。她几次张了张口想说什么，但终于没说出来，就这样默默地看着景兰走远了。

景兰又到了街上。他觉得自己没有理由恨云妈。他看出远蒲老师在他那幢阴森的公馆里有种自得其乐的派头，旁人很难懂得他那种生活的妙处。看来景兰自己也只好算作旁人了，毕竟他一年只回来一次，虽然他以他的学生自居，有些东西终究没学会，比如远蒲老师和云妈的这种关系，自己就一点都不理解，他只能理解从前的远蒲老师，而从前的老师似乎和现在的老师一点关系都没有，这种变化是因为他预感到自己快死了才产生的吗？

景兰一个劲地走，只想将这一切都抛在身后。他现在已改变了主

意，决定马上坐船离开。他走到码头，船正好等在那里，他一进舱倒在铺上船就开动了。他在半迷糊中听着河水在下面发出埋怨的声音，为自己的决绝感到有点好笑。

半夜里他惊醒过来，走到甲板上去，一抬头就看见一颗很大的星星从天空掉下去了，景兰低下头，眼前墨墨黑黑的，这几天里发生的事又阴沉沉地压在心头。船已经行出好远了，不知怎么，景兰觉得这不像是离开，倒像是一直朝着故乡那黑暗的心脏驶去。那是他从未到过的地方。

蚊子与山歌

我又该去拜访三叔了。三叔是属于那种古朴型的老人。

在田野里，隔着老远，我就看见了他那件深蓝色的汗衫。他站在田塍上洗干净脚上的泥，领着我往家里走。村里的男女老幼同平时一样，见了他都不打招呼，径直地走过去，有的过去后还回转身，站在那里看三叔的背影。我们村里人都有很重的心事。

三叔的模样有些衰老，有些令人伤感，步子也迈得不如从前那么干脆，有些拖泥带水的。一同我走在一起，他又老毛病复发，神情不自然地拉住我，要我倾听从山那边传过来的一种声音。这种时候，我往往对自己的判断完全没有把握，忸忸怩怩地说不出个所以然，三叔就因此生起气来，自顾自地走了。走一段他又忘了生气，又叫我倾听，而我听了半天又没有结果。就这样两人都怀着怨恨到家了。

三叔的家简单得让人寒心，就是山脚下的一间瓦房，用山坡当一面墙，像一个倚在坡边苟延残喘的老人。房里有一只很大的煤火灶，占去了房间的三分之一，灶边是大储藏柜，夜里当三叔的床。

一进屋三叔就从碗橱里拿出小铜壶给我烧茶喝。茶在火上煮了些时间，然后倒进大杯子，褐色的液体有种呛人的芳香。我皱着眉头喝下去，听见三叔在旁边说：

“‘五适茶’能消百病呀。”

我并不需要消百病，喝了一口就放下了，不再喝。三叔又很不高兴。

一会儿门外就有了响动，三叔的脸上泛起淡淡的笑容，粗糙的老皮也柔和了好多。他垂下眼皮等待着。

进来的是阿为。村上的二流子，这一带有名的无赖。我从来都不理解三叔和他之间的关系。以三叔的庄重和世故，毫无疑问应该远离这种人才对，可他们偏偏有着密切的关系。

阿为在灶边一坐下就提起铜壶倒茶喝，脖子一仰喝光了一大杯。他还用他的脏手在我的大腿上猛拍了一下，要我不要“装斯文”。我厌恶地坐得离他远一点，他又不依不饶地凑拢来。

“阿为呀，今天检查过自己的情绪了吗？”三叔问道。

“检查了。我觉得自己对您越来越反感了，今天早上您走在我前面，我差点一锄头朝您挖过去，要是那样就有好戏看了。”阿为一本正经地回答。

“他真坦率，难道不是吗？”三叔完全转向了我，眼光盯着我。

我听不懂他们的话。

“三叔哎，地里的苋菜该割了，我这就帮您去割。”阿为边说边起身，提着篮子出了门。

门关上了，阴暗的房里只有从天窗上射下来的一小撮光落在灶头。我有些坐立不安了，打算找个借口溜掉。我坐的储藏柜里有爪子抓在木头上发出的响声，是那只黑猫在里头练爪子，声音就如同抓在我屁股上一样。偷眼看看三叔，他脸上已变得麻木不仁。忽然前边地里传来阿为唱山歌的声音，那歌声忧郁、凄凉、时断时续，我从来不知道阿为还会唱歌，不由得听呆了。阿为唱了好几首，后来声音渐渐远去，最后消失了。很显然，三叔也在听，只是他不动声色，别人也就看不透他的内

心。有三十几年了吧，我什么时候看透过三叔的内心？和三叔面对面地沉默着，我想起了往事。

当时我大约五六岁，总爱跟随三叔进山打柴。进了山，三叔就让我坐在一蔸砍平了的树墩上等他，然后他就消失在林子里了。这一去的时间或长或短，短则半小时就回来，长则从上午等到下午。这么长的时间我如何打发呢？再说难道不害怕吗？于是我学会了找事做。那些漫长的时光让我挖空心思。我就是从那时候开始领略三叔的魅力的吧。大约每隔一小时左右，总是可以听到三叔沙哑的山歌声，那是他故意绕到附近来砍柴，以便使我放心。奇怪的是他一点都不担心我会有危险，他这种人是非常自信的吧。回忆起来，三叔的山歌同今天阿为唱的有些相似。阿为唱歌，是为了让三叔放心吗？莫非三叔也像我从前一样害怕？我想到这里又偷眼看了看他，他纹丝不动地坐得笔直，分明是无所畏惧。我不能理解世上怎么会有三叔这种人，也许这种人越来越少了吧。童年的记忆总是抹不掉的。三叔打好了柴就同我一道出山了。他有一个习惯，就是挑柴出山之后总要回头张望，有时还放下担子竖起耳朵倾听，口里不住地唠叨着“人的年纪老了，这种事就得小心点”之类的话，同他在山里的表现判若两人。可见三叔总还是有他害怕的东西。我曾有好多年离开了村子，这段时间阿为就在三叔的生活中取代了我的位置。据三叔说，当时阿为在村里实在混不下去了，老母亲寄居到嫂嫂家里，他自己吃饭也成了问题。一天晚上，阿为又是什么都没吃，饿得发昏，闯进了三叔的家，从此他就成了三叔家里的常客。我刚回村里的时候，还企图同三叔恢复从前的关系，后来发现已经不行了，有阿为夹在中间，我总觉得词不达意，反倒是他们两人之间总是心领神会。起先我还嫉妒过阿为，后来也看出三叔看重的只是他，这才死了心。现在三叔同我的关系变得微妙了，我隔几天就来看他，我来了就来了，去了便去了，他从不问我问题，也不关心我的事。有时我提起小时和他在一起的时光，他就说我从前爱给他“找麻烦”，一句话就把我的兴致打下去了。然而我总记得树林里漫长的等待，阳光在树缝间投下的影子的移动，失望和希望交

替时的煎熬、恐怖、孤立无援，以及终于到来的惊喜和松弛，这一切都刻骨铭心。三叔用山歌将我的时间分成一段一段的，是怜悯我的年幼无知吧。时光流逝，是我变了还是他变了呢？三叔很早就不进山打柴了，现在只需要随便弄点柴草来引一下火，因为村里早就改为烧煤了。我回来后再也没听到过他唱山歌。发生在三叔身上的另一件事就是他的记忆力越来越坏了，时常忘了给菜地浇水，忘了给庄稼施肥，他一个孤老头子，又没人提醒他，其后果可想而知。他现在特别爱做一种无谓的活动，就是夜里同蚊子作斗争。三叔对蚊子很敏感，可又偏不挂蚊帐睡觉。三叔眼力很好，一旦被咬醒了就起来用巴掌拍蚊子，拍死了还记数，写在一个小本上，据他自己说有天夜里共拍死了137只大花脚蚊。我见过他追击蚊子的模样，那真是非同一般的亢奋，完全不像七十岁的老人。他家的前前后后都有些水洼，特别长蚊子，我劝他将它们填平了，他微微一声冷笑，说：“你懂个什么？”弄得我沮丧老半天。傍晚是蚊子活跃的时光，这种时候要是去三叔家，老远就可以听到他将巴掌拍得“啪啪”直响，走到近前，还可以看见他双手上沾满了鲜血。他解嘲地说：“我这人瘦是瘦点，血的味道大概是不错的。”每年他都要发疟疾，发病的样子惨不忍睹，病程也拖得很长。有一回我以为他要死了，阿为也以为他熬不过去了，可是第二天早上我们看见他居然爬到地上喝猫碗里的水，因为头天夜里我们给他倒的水全喝光了。到了下午，他就渐渐地好起来，三四天之后就可以摇摇晃晃地走到门外去了。不知不觉三叔就到了七十岁，而他还没活够似的，对自己的生命倍加珍惜起来。当我想到这里时，那只黑猫就从我所坐的柜盖那边的一个洞里钻出来，纵身越过茶壶，将三叔的茶杯撞到了地上，杯子碎成了几块。

一边弯腰扫着瓷片，三叔终于开口了：

“你还想知道什么？”

“森林里究竟有没有危险呢？”我问。

“大概有吧。”

“您就不害怕？您还丢下我一个人？”

“怎么会不害怕呢？你这傻孩子。”

从三叔家出来，我有些失魂落魄。老觉得天色暮沉沉，于是发了昏似的乱走。走着走着，忽然听到了山里传来的歌声，是阿为在唱，但又决不可能是阿为，他刚刚还在菜地里，就是有飞毛腿也决不可能一下子飞到那边山里去的。一阵顺风将歌声带过来，的确是阿为啊，难道竟有如此相似的嗓音？这样猜测时，就看见阿为坐在自家门坎上逗那只黑公鸡，一脸的流里流气。再要听，什么都听不到了。阿为的母亲出来了，抄起一根竹竿就来扑阿为，重重地打在门坎上，发出“当！”的一声响，阿为早跑得无影无踪了。老妇人蹲在地上，无声地抹起了眼泪。我赶紧躲过这一幕。

原来三叔早料到森林里有危险！这个发现对我来说太重要了。他也同大家一样，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老农，他那种预感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我记起人们说他是由他的一个婶娘带到村里来的，那婶娘来了没有多久就走了，倒是将三叔留在村里。那个时候的三叔极其瘦弱，大家都说他长不大，结果当然是大家错了。三叔来村里之前的情况是怎样的？我没能问出个确切的答案来，不论从他自己还是从别人口里。我同三叔的交往很早，当时我才五岁，一天早上我独自一个人在小溪边捞虾玩，三叔又高又瘦的影子投在水里，在我头上说：“喂，小家伙，一块进山去吗？”我跳了起来和他走。那种关系就那样维持了好多年。三叔身上到底是什么吸引着我呢？他沉默寡言，去森林的路又长又寂寞，他撇下我去打柴时，时光就更难熬了。可我还是一次又一次地跟随他进山，有时简直是迫不及待。我听到过狼嗥，远远地看见过野猪。看见野猪那一次，我吓得晕了过去，也可能我是故意晕过去的，当时我太恐惧了，我觉得必定要完蛋了。我醒来时，听见三叔在附近唱歌，野猪已经不见

了。我一直怀疑那只是我的幻觉，极度紧张中的幻觉。当时我把野猪的事告诉三叔，三叔沉思了好久，最后什么都没说，挑起柴就走。我是十五岁那年离开村子的，当时有一种强烈的厌倦的感觉。在那之前我已经有几年不同三叔进山打柴了，当然我们还是来往密切，我没事就去他的菜园里帮忙，就像阿为现在所做的一样。我厌倦得要死，决定改变生活方式。我坐在三叔家新做的储藏柜上头对他说："您给我指出一条路吧。"我记得三叔当时是这样回答的："我怎么能给你指路呢？我自己也不知道。你胡乱走下去好了，不要回头张望。""这是您的经验之谈吗？"我又问。"当然。"他说。

我是三十岁那年才回到村里来的，其间一直在胡乱走，直到有一天看见村头的老樟树。

当我快到家时，后面有人匆匆地赶上了我，是阿为。阿为没有像平时那样大喊大叫，而是很消沉的样子。

"你的歌唱得不错嘛。"我说。

"哼。"他低着头，满腹心事。

我进屋他也进屋，就坐在门坎上。

"瞧，阿为竟也有消沉的时候。"我又忍不住说。

"你懂个屁，三叔要抛弃我们了，我怎么办啊？我为什么唱歌，就因为心里绝望啊。"

"真奇怪，你这么离不开他，你不是讨厌他吗？"

"这同讨厌不讨厌真是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问你，你听到那边山上的歌声了么？你肯定听到过一次了，也许不止一

次，我也一样。可是这有什么用呢？我们都不能像三叔一样，想听就听得到。我们是真正的稀里糊涂。”

“这真不像阿为说的话。”

“阿为又怎样？阿为是二流子，二流子就不能像这样想问题吗？瞧你多么庸俗，我真是没想到。”

“到底你是怎样看出三叔要抛弃我们的呢？”

“我们都听到了那边山里的歌声，这就是他要抛弃我们的理由。我同你说话真累，我能不能在这里睡一觉……”他顺着门坎倒下去，满脸痛苦疲倦的表情。

八月里，三叔拒绝我和阿为去探视他了。我们守在门外，从窗眼里望进去，看见汹涌的蚊群正在围剿他精瘦的身体。他躺在储藏柜上头，正在苟延残喘，偶尔还有气无力地挥起一巴掌打在自己脸上。最后，我们自己也被蚊子叮得痛苦不堪，脸也肿起来了。阿为对我说，假如我想走就走吧，他一个人守在这里就够了，他不怕蚊子，只怕一件事。他说这话时用红肿的眼看了我一下。我想坚持，但实在坚持不下，我的神经太脆弱了。

我被迫离开了。回家的路上又听到了那久违了的山歌，是同一个人所唱，歌声里增加了一些妖媚的成分，令人想起迷人的狐狸精。我眼前朦朦胧胧的，一路上似乎是碰见了不少村里人，他们都垂下头不同我打招呼，径直地走过去，莫非我的脸已肿得让他们认不出来了？我突然想到自己的血里头也有了很多蚊子卵，这真是一个令人发疯的念头。说不定那些蚊子也能哼出这种山歌吧，那是三叔弥留之际听到的美妙乐声啊。阿为一定是什么都知道了，所以他才那样看我，他是否也希望我知道那些事呢？要是夜里下起雨来，他会强行进屋吗？

世外桃源

世外桃源存在于村里流传下来的古老传说之中。在村里，人人都在纠缠一些细节，甚至钻牛角尖，而只有荠四爷，可说是关于这件事的知识方面的权威。荠四爷有九十岁了，身体已缩成一米多高，却留着一尺来长的雪白的胡须。荠四爷将竹靠背椅摆在禾坪里坐好，点燃长长的烟斗时，小孩们就紧紧地将他围住了，其中那些调皮的还去扯他的胡子。从荠四爷断断续续的讲述中，小孩们得知，世外桃源那个地方的生活并不见得怎么有趣，还有点沉闷，因为也不过是男耕女织的小社会，和平相处，没有动乱和战争而已。孩子们感兴趣的是那架神奇的秋千。据说那秋千吊在山顶一棵巨松的旁枝上头，是谁爬到那样高的处所吊上去的已经说不清了，总之是一名能工巧匠。绳子是用上等的苎麻搓成，那种苎麻，现在再也看不到了。又白又亮的粗麻绳从结实的铁环里穿过，蹬板是好看的青檀木。当人将那秋千荡到半空时，秋千会发出地动山摇的呼啸声，山脚下的人听了都受不住，干活的扔了工具伏在地上蒙住耳朵，哪怕坐在家里的也要奔过去把窗子关上。人人都说那种声音“不好听”。最后使用那架秋千的是两名顽童，有人看见他们在半空里荡了很长时间，后来就失踪了，接着人们就发现秋千的绳索已经断了，是用快刀割断的。招山是一座巨大的山，跨越好几个县，人在里头失踪一点也不奇怪，但有一种说法却很奇怪。他们说绳子不是那两个小孩割断的，而是“天意”。既然是天意，在周围就应该可以找到两个男孩的尸体。可是那两天，世外桃源的人们全体出动，结果还是一无所获。于是持这种看法的人固执地坚持说，不能排除小孩们在腾空的一刹那发生的奇迹。然而是什么样的奇迹呢？是他们长出了翅膀飞入云霄了，还是某只大鹏将他们接走了？由于大伙的嘲笑，这些人拒绝往下继续推理。

“你们分头到山里去细细找一下，还可以找到秋千的遗址的。”荠四

爷半闭着眼说。

有一名男孩同围着荠四爷的这群孩子离得远远的，这是一名十五岁的、身材细瘦、性格阴沉的少年，他住在村旁的庙里，替人帮工为生。每天傍晚荠四爷坐在禾坪上讲世外桃源的故事时他都来了。孩子们对荠四爷的故事发出“啊！啊！”的惊叹时，少年的嘴角挂着鄙夷的冷笑，目光炯炯如同夜猫。

“吃的嘛，种的什么吃什么，养什么吃什么，红薯、玉米、大豆，甚至还有稻米。猪、羊、鸡、鸭到处跑，还有一所学校建在一块大岩石上头，下头就是深谷。”

“还有学校！还有学校！”小孩们都欢呼起来了。

“学校里什么好玩的都有，就是没有秋千，荡秋千这种游戏已经被禁止了。”荠四爷说这句话时睁了一下眼，阴险地看着孩子们。

“荠四爷骗人！骗人！”小孩们嚷叫着，要来扯老人的胡须。

荠四爷躲闪着，用双手护住自己那一部白胡子，一下没坐稳，竟被他们掀翻在地，四脚朝天，而两个小男孩还往他身上扑。

闹了好一阵，弄得老人灰头土脑的，孩子们才渐渐散去。荠四爷将竹靠背椅扶好，恨恨地吐着唾沫，重新坐下来点燃烟斗。这时老人便开始来打量蹲在他对面的、名叫苔的少年。少年也在看他，四目相对，氛围有点紧张。

荠四爷总是等着苔走过来同他说点什么，哪怕是向他提出质疑吧。而这个流浪儿苔，每次都离得远远的不肯过来，但也不离开，像在同荠四爷较劲似的，使得荠四爷十分讨厌他。荠四爷记得苔是四年前流落到村里来的，一起来的还有他父亲，那一天下着暴雨，有山洪暴发的迹

象，父子俩湿淋淋地躲在庙里。大约是受了寒，那父亲很快就病死了。从此苔就住在庙里，白天出去帮人打零工，在主人家吃饭，夜里睡在庙内的一间小杂屋里。

荠四爷要在禾坪上坐到深夜才进屋，他打着瞌睡，听着蚊子叫，脑子里就出现很多匹马的头部，那些马头一律仰天发出惊人的嘶叫。这时荠四爷就会惊醒过来，慌张地四顾，而他视野内能看到的总是那同一个人——苔。今天情况有些不同，荠四爷从梦中惊醒过来时，他还看到了另外一个黑影，那人向苔蹲的地方走过去，然后两人就凑在一处说起悄悄话来。荠四爷的老眼在夜里如同蒙了一层雾，当然就看不清，他也不好意思起身去观察那个不速之客，他坐在原地等待，他估摸着时候大概已经到了。

果然，那人消失在小路那边后，苔就朝荠四爷走过来了。

“刚才那是七哥，来催促我的。现在您把原委告诉我吧。”苔说道。

荠四爷张了张嘴，但说不出话来。他觉得在他心底藏了八十年的、早已被他碾碎了的那个秘密又在蠢蠢欲动，而且就要暴露在这个孩子面前。他打量着苔那朦朦胧胧的身影，在由衷赞叹的同时又有点恼羞成怒。苔似乎是毫不在意他那蔽人耳目的花招，直奔他的主题而来的，而且他是多么的有耐心啊。荠四爷就这样在苔面前沉默着，不合时宜地陷入回忆当中。他回忆起多少年来，他是如何地在村里传播关于世外桃源的知识，以至于现在这里的男女老少都深信不疑，都讲得出关于那个社会的一些细节性的情况了。然而“原委”究竟是怎样的呢？荠四爷想，“原委”是一件不堪回首的往事，它既不是从他的父亲、也不是从他的祖父那里听来的，它是他亲身经历的，因为不堪回首，就在漫长的人生中果真将它忘记了，现在再要想起来也不可能。又因为不甘心，就将些旁枝末节的议论到处传播，以平息心中的不满。就在不久前，他还听见他的一个侄孙向外人介绍说：“世外桃源肯定还在，您想一想，这山

有多么大，里面什么藏不下啊。如果我们看不见的东西就说它不存在，这不是太自负了吗？”侄孙说这话时，荠四爷在一旁无缘无故地脸红。

“我估计到了，那种事，要说出来有很多困难，您一定很为难。可是我，决心要做一个调查，您大概感到有些意外吧？”少年说这话时的口气有些得意。

“有什么意外呢？俗话说‘三岁看人到老’，从你来村里的那天我就在等你下决心了。时间过得真快啊，那一天的暴雨声还在我的耳边响呢。这两年，我常常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在睡觉还是醒着。你要再不行动，我就会等不到那一天了。”

若有人偷听了他们的谈话，会谁也不知道他们打的什么哑谜。然而这一老一少是心照不宣的。他们是怎样达到心照不宣的也是很难想象，因为事实上，今晚是他们第一次交谈。荠四爷坐在那里，第一次感到他的生活是真的走到尽头了，有一双年轻的脚在取代他往前走，看来没有什么事情是真正忘记得了的。就在昨天，他在去茅坑的半途上还听到了那种久违了的声音，起先他以为是自己的幻觉，接着他看见远蒲老师，那个七十岁的老头也停下了脚步，同他一样将脸转向茅坑那边细细倾听。远蒲老师也是最喜欢谈论世外桃源的一个人。荠四爷向远蒲老师走拢去，问他听到了什么，他却又一脸茫然了，接着就做出嗔怪的鬼脸，说他在呼吸从山里吹来的新鲜空气呢。荠四爷不明白他到底想遮掩什么。荠四爷并不能从村里人的热心上得到安慰，他为着可耻的忘却而日夜不安，这也是他每天晚上都要向孩子们讲述那些古老事件的原因。后来他在茅坑里大便时，仍然可以听见松枝在吱呀吱呀地乱响，响声的意义暧昧不明。

苔在那天夜里回到庙里时，七哥已经在台阶上等了一气了，地下扔了三个白色的烟头，门框也被他于烦躁中踢坏一块。

“最好什么都不带，留后路的想法是要不得的，你想想看，他在飞出去的一刹那要是踌躇起来，事件还能成立吗？多少人一不做二不休都还……”

他还要唠唠叨叨，苔将门在身后反手关上，将七哥关在外面了。后来七哥又凑到窗户上朝里看，看了半天什么动静都没有。只好悄悄地回家去了。

苔躺在破门板搭成的床上，周身如同起了火，可怕的煎熬开始了。他也许就要去做一件事，一件说不出口、也想不清楚的事，很可能他会为那件事送命。那件事同荠四爷有关，但因为荠四爷三缄其口，苔的行动就失去了依据。父亲临死的时候的表情也分明是有一件事要托付给苔，他死死地抓住苔，眼珠鼓得老大，可就是说不出口。他死过去又醒过来，反复好几次，用力摇晃着苔的肩膀，还是说不出口。最后他瞎喊了几声，悲愤地闭上了眼睛。第二年苔就熟悉了关于世外桃源的传说，又过了些日子他就渐渐地明白了父亲为什么要从遥远的家乡带着他爬山涉水，来到这个地方。大概那时他就感到自己来日不多了，于是将自己的骨血留在可以重新开始某个事业的地方，从而让周围的环境对他进行启蒙教育吧。此刻父亲那血红的、鼓出的眼珠牢牢地紧盯着他，逼迫他进行紧张的思索。苔却不能思索了，因为他的思索也失去了依据。苔的拳头攥得紧紧的，在门板上用力捶了几下，不由自主地像他父亲那样发出一声长嚎。窗台上那盏油灯跳了几下，立刻熄灭了，月光洒在房内。有一个影子慢慢移到了窗前，像是一个小孩，苔觉得那人正在观察他。

“是七哥吧？你回去！这里没你的事！”苔故意这样说，为的是给自己壮胆。

“是荠四爷。开开门来让我进去。”

荠四爷要踮起脚才能坐上门板床，在黑暗中苔对他的感觉有些异

样，就好像他是一只老猴子似的，只有他身上的烟味在提醒着他的尊严。他伸出冰冷枯瘦的手捏着苔的手腕不放，苔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周身马上冷却下来了。

“我还是不明白。”苔说。

“你马上就会明白的。你只要帮一帮我，我就会想起来了。”

荠四爷动了动身子，老骨头一阵劈啪乱响。

“你把我的腿挪到床上放直吧，我自己已经动不了了。”

苔蹲下身去，将那两条细细的腿子抱住，放到床上，他又一次感到这老人像一只猴子。

荠四爷靠在苔的那只稻壳芯子的枕头上，重重地喘息着，伸直了双腿。他仍然紧紧地捏着苔的手腕，断断续续地告诉苔说，到处都是那种声音，他在禾坪里把脸转了又转，不论是面向山谷，面向鱼塘，面向村里的大屋，还是面向稻田，现在都听到那种一式一样的声音。他终于搞清了，他一定会在今天夜里把那件忘记了的事想起来，于是他就可以传达给苔了。那时他和他两人都会通体轻松。而现在，他要请苔为他捏一捏腿子，只有这样他才能确定自己是醒着的。

苔为荠四爷按摩着，每一下都按在老人的骨头上，因为那两条腿实在是没有多少肌肉了。老人发着抖，不住地说：“舒服啊，舒服啊。”

“秋千的事是您的杜撰吧？如果您是那摔下来的孩子，为什么身上会没有伤呢？而且您也没有飞到天上去，天天都在村里。”

“啊，啊，啊！我正在想呢！我想——，我想——，你总不会怀疑世外桃源吧？”

“怎么会！我爹爹不就是为了它将我带到此地来的吗？我记得上路后的一天夜里，是在荒原里，三只狼在后面追我们，我们俩都觉得必死无疑了……喂，您对这种事不感兴趣吧？”

在月光下，苔看见荠四爷的胡子如同雪一样白，他的一只手搭在胡须上头，眼珠慢慢地闭上了。兴奋的苔还是很殷勤地为他按摩着，一下一下的很有节奏。突然，那两条腿变得僵硬起来，并渐渐冷下去。苔的手停止了动作，两滴泪凝在他的眼角。

对于荠四爷死在苔的房里这件事，村里人议论纷纷。出殡的那天苔没有去，他到邻村帮工去了。人们都很愤懑，说苔真是太没有良心了，到底是无根无底的流浪汉，荠四爷真是白信任他一场。

苔从此在村里变得形单影只，谁也不愿答理他，小孩们远远看见他走过来就四处散开，还说他身上有“鬼气”，沾上就脱不了身，这自然是大人告诉他们的。

过了些时候村人们就推举了一位关于世外桃源知识方面的新权威，这是一位75岁的老太婆，长年同猪住在一处。这位被称作茅娘的老太婆到了晚上就坐在禾坪里荠四爷原来坐的地方，孩子们涌向她，将她团团围住，要听她讲。他们对村里的变化浑然不觉。

“世外桃源在大山里头这是没错的，看看这座山吧，它真是大得——大得没有人能说得出有多大。”茅娘用力敲着烟斗说，“不过最重要的并不是那架秋千，而是一架石磨。”

“一架石磨？！”孩子们的眼珠都瞪得如铜铃一般。

“也有两个小孩整天围着那石磨看，后来失踪了。石磨那么大，人们怀疑他们早被碾碎了，伙在粮食一起，被大家吃下肚去了。”

孩子们鸦雀无声，茅娘吐出的烟雾成了迷魂阵。

苔隔得远远地冷笑着。他心里想，这位茅娘同荠四爷相比真是各有千秋啊。以她的诡诈，顽童们断然不敢动她一个指头的。苔惊异于自己从前怎么没有发现村里有如此强有力的老女人。荠四爷死后，苔看见自己面前的这条路越来越模糊了，他时常通夜不睡，坐在门板床上面长久地沉思默想，他在想荠四爷在八十多年前为什么没有消失，却留在村里了。事情的原委到底是怎样的呢？他想得越多，就越感到遗传真是一件可怕的事，尤其是荠四爷和他之间的这种遗传。现在苔注视着75岁的茅娘，心里不由得悸动了一下，想，莫非她是那名目击者？

茅娘早就在看苔，她在等苔到她面前来。

苔踌躇地慢慢移过去，他第一次发现老女人的花白头发是如此的茂盛，怒气冲冲地在她的脸庞周围张开着，使她看起来有点像雄狮。

“你这孩子，怨恨是没有用的，还是俯首听命吧。”她边说边吞云吐雾。

“但是总要让我知道一点蛛丝马迹吧，像这样被蒙在鼓里……莫非我父亲同你们这些人有约在先？”

“你想到哪里去了。”她严厉地敲了敲烟斗，“胡思乱想是不好的。你父亲那种人，谁会同他有约在先呢？打个你不喜欢的比方说，他就像一只被追急了的狗，是闯到村里来的。”

听她这么一说，苔的眼前就出现了父亲气急败坏的样子，抹也抹不去。

苔低着头往家里走，他想，秋天已经来了，夜晚开始变凉，可是这茅娘，每天就坐在禾坪上守夜。她在等什么东西出现吗？早上他从禾坪

经过到邻村去，看见这老太婆在竹靠椅上打盹，烟斗掉在地上，烟草被风吹得满地都是。在这种时候，苔总是背脊发冷，想到在这个村里，一种信念居然可以如此的渊远流长。走到转弯处，就要进庙了，他听见七哥在身后一声接一声地唤他，却不走拢来。他知道七哥是在催促他，可他还是没有下定决心。前天他已经去山里看过一次了，当时七哥不怀好意地指着一个幽深的洞口要他钻进去，他想了半天还是没钻，七哥就愤愤地骂他“孱头”。进了房间，苔心中霍然一亮：为什么不留下呢？留在村里，不就可以每天想着自己耿耿于怀的事吗？这样一个村子，人人都在谈论同一件事，这种地方还找得出第二个来吗？他打开窗子，听见七哥还在原地唤他，那声音时高时低，无比执拗。此刻，他觉得他已经明白了父亲的遗嘱。

那天夜里月亮像一个大银盘，起先是茅娘敲他的窗户，窗户上晃动着好几个人影，苔急步走出房门，看见在庙门外面，在黑暗中，全村人都来了，三五成群地。嗡嗡嗡地议论着，看见他出来大家就一齐住了嘴。从庙门侧边的杂屋里，清晰地传来七哥的声音。

苔最后还踌躇了一下，终于跟着七哥走上了那条小路。村人们的议论又在身后响了起来，像要追上来似的，他一回头，却又看见他们在原地未动。苔的双腿开始发抖，牙齿碰得格格作响。七哥在前面走，走一段又回过头来等他跟上，反复地安慰他说，世外桃源绝不是把人引向死路的地方，他会顺顺当当地回到乡亲们当中。

同荠四爷的情形一样，那天夜里发生的事也在苔的记忆里完全消失了。七哥没有从山里回来，据说是出走了。时间一年年流逝，苔终于变成了老人。苔不喜欢讲话，他只是一味地坐在禾坪里发呆，将世外桃源的故事珍藏在心底。孩子们在禾坪那边嬉戏，没有人到他身边来。他轻轻地拍着膝头，心里明白自己也已经成了那件事方面的权威。

绿毛龟

胡三老头门前的臭水氹是鸡们的乐园。房子属于那种三层的老式楼房，多年以来下水道就已经堵塞了，所以家家都从窗口往外倒污水。大晴天太阳将污水氹晒干，边缘的泥土松松的，肥得很，各式小虫都从里头爬出来，胡三老头的那群鸡就开始了激情的会餐。鸡的两只爪子用力地将那泥土扒过来，扒过去，尖喙啄个不停，总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他们不像是觅食，倒像是因为他们的抓扒，土里就长出虫子来似的。有一只麻点母鸡是胡三老头最欣赏的，她很爱清洁，总是站在干地这一边，两只脚爪一下一下扒划得很从容，很有力，她啄食起虫子来也不像同伴那样急切而慌乱，而是似乎有种内在的节奏似的，当然她在这方面也是不知疲倦的。屋前不远的地方就是大马路，农用车排出滚滚黑烟，出租车刺耳地叫个不停。

胡三老头日日坐在门口打瞌睡，这是他每天下午两点到三点的必修课。他感觉到周围的世界在一天天地变化，到底变在哪里是说不出来的。从好多年以前开始，他就生活在回忆里头了。比如这只麻点母鸡吧，胡三老头就总是想起她年轻时的形象。那时的麻点鸡跑起来悠悠晃晃，有一次差点被老鹰捉走，但那只饿鹰没捉她，捉了另一只白母鸡，从那次事故之后她就生出了这种皇后似的尊严。年轻的时候，他还与人策划过造火箭去月球上的事，那是一次错误，他早就对那种事没兴趣了，不过有些东西是永远留在记忆里了：黑咕隆咚的院落，亮得刺眼的煤气灯，脏兮兮的图纸，有着强盗般面容的、抽烟的男人们围着大方桌，每个人都铁青着脸，眼睛瞪着图纸，心里却在等那一声致命的怪叫。胡三老头老是想，为什么人不能像这只麻点鸡一样镇定自如呢？所有的人都一惊一乍的，将桌子的四条腿都踢坏了。人们当中有个瘦子，一有响动就往外冲，撞上什么打翻什么，每次都同样疯狂，到大家都反

应过来时，他早跑得无影无踪了。策划的过程真是又漫长又枯燥，大家都被那些数据缠得做噩梦，又不甘心放弃，于是人人生活在暗无天日之中。胡三时常于大白天在街上撞见一位同事，听他瞪着眼说出几个数字，听完了才知道他是在梦游。胡三似乎是什么事都历历在目，只有一样东西以其模糊和稀薄令他惶然，这就是他自己的形象。

“胡三老头的鸡比我的长得好嘛。”远蒲高声嚷嚷，在胡三面前站住了。

胡三不想理他，仍旧闭着眼。这远蒲从前也和他们大家策划过造火箭的事，但没有多久他就失踪了，到他回来时，已是一个小老头，他就定居在和胡三家隔了两条街的地方，没事就跑过来讥笑胡三几句，似乎是找乐子，又似乎是自己对自己不满。他往往开始向胡三发起攻击，义愤填膺的样子，到后来却变成了自暴自弃，有时还哭起来。胡三最讨厌他这种夸张了，但看他的情绪又不像夸张，而是心里有什么事要找人宣泄。

远蒲今天特别固执的样子，站在胡三面前挡住阳光，等着要和他说话。胡三记起，他站的这块地方就是他们从前摆方桌的地方，那时还没有楼，只有一栋石头墙的平房，带一个院子，院子里栽着四株刺槐，刺槐的白花怒放时，胡三的脸就肿起来，那张朴素的、没上漆的梓木方桌就摆在刺槐树下。

胡三不得已地睁开眼，发出一声责怪的“啊？”。

“我算完了。”远蒲说，还是一动不动。

胡三觉得他今天有点怪，怎么一开口就自暴自弃呢？

“我这一生，没有什么地方没去过了。”他又说。

“那你还回来？”胡三恶毒地反驳他。

想到一个好端端的下午又被这家伙败坏了，他心里就有火。

“我是不该回来。”

“现在再出走也来得及啊，带上换洗衣服就可以了。”

“那倒也是。可有什么用呢？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吧，我在外面的那些日子啊，没有一天不想着我们从前那桩事业，不想着那可怕的后果呢。我总是往河中间走，让河水淹没我的头顶，要是我不会水，也许就回不来了。回来之后，我也学你的样子安度晚年，我甚至也养了鸡，可是我不行，我快完蛋了。”

“一切都会好好的。”胡三有点心软地说。

他离开的时候走得很慢，胡三觉得他内心很犹豫。他想，倘若他们那一次的发射成功了，年轻时的胡三会不会在现在的记忆中留下一个鲜明的形象呢？现在他坐在这里，竭力想要重新感受从前那一声怪叫给他心理上造成的震动。当时是下半夜，人们像受惊的鸡群一样四处逃窜，胡三奔回自己的办公室，在黑糊糊的角落里蹲了下来。月光从高而窄的窗口掉下来一条，更显出周围的黑暗，那一排书架嘎嘎地响着。但胡三并不感到毛骨悚然，好像就连害怕也不怎么真实，他只盼望天快亮，天一亮人们就都回来了。他万万没想到门边还蹲着一个人，是那人的呻吟暴露了他自己。那人是厨师，厨师反复叨念着这样一句话：“您说说看，人怎么能忍受这种恐惧啊？”他的一身的骨节都噼啪作响，身子像筛糠一样，声音则越来越微弱。他在黎明前终于咽了气。厨师的死有点像呈现在胡三面前的某种机密，那副宽大的骨骼，几名汉子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将他弄到殡葬车上。三十多年都过去了，厨师的形象仍然是那么鲜明。他有一个女儿，当时大约五岁，小孩竟然扑倒在担架上，在父亲

脸上咬出了几个牙齿印，那种情景惨不忍睹。女孩长大后嫁了个糕点师，胡三常看见她在垂着眼卖面包，每回经过，胡三总是绕道。远蒲的出走是在厨师死之前，出走一点都没给他带来解脱，他的内心似乎是抽得更紧了。那时常有他的零星消息传来，都是极荒谬的，往往在人们中引起一片哗然，所以胡三倒并不觉得他已经出走了。再说他走得也不远，从地图上看，他像在围着这个地区绕圈子似的。今天他居然说出“事业”这个词来，实在是有点滑稽。就是他胡三，也不知道该怎么看待年轻时的那个计划，那好像只是一种大而空泛的遐想，并无什么实质性的东西。然而他这个人本身，不是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东西吗？完全可以用一条纱巾、一抹烟云这类比喻来形容嘛。拆除石头房子的那几天他一直跟着工人们跑来跑去，两条腿都不像自己的了，腾云驾雾似的，弄得好几个人时不时停下手中的活，诧异地打量他。住进新楼的第一天，胡三听见马达声彻夜响个不停，他三番五次起床到外面去看，怎么也找不出发出声响的地方，好像周围所有的东西都成了马达，脚下的土地也产生出微微的震动。过了一段时间他终于明白过来，自己只有适应这种噪音才是唯一的出路。楼里的住户们谁也没感到那无处不在的噪声，他们夜里也不起来。开始时胡三总想同这些人交流一下，讲讲这件事，但每次看到他们异常严肃的面孔又把要说的话缩回去了。时间一年年过去，胡三想同人交流的念头完全消失了，现在他甚至害怕邻居们过问他的生活。他坐在门边，闭着眼装睡，其实大部分时间是醒着的。有一个名叫素媛的老女人特别令他讨厌，她总来同他聊天，称他为“老英雄”，一旦胡三从侧面婉转地谈到噪音的事，她又大惊小怪起来，说这种事“太奇怪了”，对她是个很大的“打击”。胡三想，她也的确没听到那种噪声，要不她夜里还不起来溜达呀。她的这种态度就是要让胡三感到惭愧，为了什么呢？他胡三有什么地方值得惭愧呢？

因为水氹里的蚊蝇太多，胡三总在椅子旁边点着一炷卫生香，一盘这样的香可以点四个小时，那浓浓的草药味往往使他产生幻觉，把所有的事都在时间上混淆起来。于是昔日的院子在眼前再现了，不过方桌前

围着的不是从前那些汉子，而是楼房里这些面孔严肃的人们，素媛也在当中，她那苍老的嗓音如同鸭叫。她往往会发出那种不甘寂寞的肺腑之言，比如“决不能有丝毫气馁的念头”之类。她在人们当中是个活跃分子。在这种幻觉里面，胡三自己是不在场的，有时他想他也许躲在某个角落里了。耳边反反复复响着的，都是那鸭叫似的嗓音，再有就是马达声，简直惊天动地。胡三闭眼苦笑着，觉得额头上有一点冰凉之物，原来是楼上泼脏水下来溅到他脸上了。麻点母鸡吃饱了，正在用地上的泥灰洗澡，胡三每天看着她时心里都涌出那种敬畏。

“来了？来了好！我就知道你要来，如今我们这个年纪的人，还剩下什么需要挂在心头的事呢？你虽不情愿，心里头还不是那桩事？”

远蒲一边安顿胡三坐下一边很快地说。胡三看见远蒲的屋当中放了一只大水缸，里面爬着六只绿毛龟，这些龟的模样如同鬼似的。刚才进来时远蒲正伏在缸边给它们喂食，他那种单纯的神情根本不像心里有事，胡三不由得怀疑他是不是在自己面前做假。当然也有可能他是属于那种摆得开放得下的人，白天唉声叹气，夜里一倒下去就打鼾。胡三很少到远蒲家来，他怎么会知道自己要来呢？

“这几只龟是我新近养的，它们那种苍老的样子很合我的意。”

远蒲笑起来，胡三觉得他的样子很像儿童。房里弥漫着老单身汉家常有的气味，同胡三家里一样的气味。胡三找不出要说的话，就弯下身去察看那几只龟，这种龟胡三从来没见过，毛蓬蓬阴森森的。这时远蒲突然伸手将他的脖子朝缸里按下去，并贴着他的耳朵急促地说：“看罢，多么庄严的表情！离得再近些，再近些！它们身上那些须毛要把你带到几万年前的时候……”

胡三由于恐惧拼尽全力往外挣，还是打湿了头发，他真是恼羞成怒。

“搞、搞谋杀呀？”他涨红了脸结结巴巴地说。

“杀你干什么？早就老了，不中用了的家伙，还值得别人费那个劲啊。”远蒲悻悻地走开去，又说：“不要老朝一个方向想到底。”

由于刚才一折腾，绿毛龟就游动起来，披着那身绿毛一上一下的，很缓慢，不像在游，倒像水上浮着的尸体。胡三把目光从缸里收回来，心里思忖着远蒲刚才的举动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莫非是这几十年的生活早就搞得他变态了？他在门口抽着烟，苍白的、长长的指头微微发抖。胡三一想起这双手刚才差点要自己的命心里的怒火又上来了。这个人，一生的生活是那么的不如意，但总在暗中下大力气搞些怪事，胡三没想到他那双瘦骨伶仃的手还会有那么大的劲。不过这个人的心思又显然不在杀人上头，他的态度总是显得很含糊，就仿佛他总在想些遥远的事似的。冷静下来，胡三就不敢自认为已看透眼前这个老头了。一切都要看事态的发展，这是胡三老头一辈子的信条。想想看，就连他自己年轻时的形象，回忆了一辈子也不过稀稀薄薄的，眼前的这个老头子他又怎么搞得清？

“刚才你看见那些乌龟的时候——”他漱着喉咙顿了一顿，“当你近距离观察它们时，你竟没有产生那种冲动，这很出乎我的意料啊。你在这里能得到什么呢？人人都有烦心事，你还是走吧。”

胡三轻飘飘地走出那间房子，好像脚都不是自己的了。然而他还注意到屋前的那群鸡，那是些什么鸡啊，好像从来就没喂过，样子极难看，土匪似的在垃圾堆上抢食，多看它们一眼都不忍心。他担心远蒲盯自己的背脊，就头也不回。走出一段路，这才诧异地发现远蒲所在的住处周围的大部分房子都拆掉了，这是他来的时候没注意到的。大卡车来来往往，都是搬家的，这一带快成废墟了。有人在叫他，是从前的瘦子，多年不见的一惊一乍的老同事，头发已经全白了。他旁边是他老婆，被风吹得像一片枯叶一样哆嗦着。几十年都过去了，这家伙眼里居

然还有那种激情的闪光。此刻他正在搬家，他告诉胡三说，“把故居撇在脑后等于永远铭记在心。”胡三对他的咬文嚼字十分痛恨，甩手要走，衣袖却被他揪住不放。他眼里水汪汪的，一定要胡三回答他的问题：“在远蒲家中做出了什么决定？”胡三说，什么决定都没做。他就不相信地摇头，说，他只好带着一肚子的疑虑远行了。他的一只皮鞋系带全散了，上衣也没扣好，像个老乞丐，他对自己的物质生活全然没有感觉，这倒在胡三的意料之中。他还要纠缠，那位瘦小的妻子就扯着他的衣裳后襟，拔河似地将他拖走了。隔开好远，他还于踉跄中举起一支手臂大喊：“永别了！朋友！”

胡三向前走了一段，瘦子搬家的那辆车就跟上来了，捉迷藏一样，胡三走它也走，胡三停它也停，司机还反复鸣喇叭，十分讨厌。瘦子依着一只坏了一扇门的大柜沉思着，显得很超脱，他老婆则向胡三打手势，要胡三让开，胡三已经让到路边，她还不满意，双手捏成拳头威吓着，要胡三完全从她视野里消失。胡三感到很好笑，在他的印象里，这个女人从来就没有从疾病中挣脱出来过，现在怎么变得这么强有力了呢？莫非是搬家激发了她的活力？多年来，有一桩令胡三不安的事，这就是以前那桩策划中的所有的成员都没有离开此地，如同约好了似的。他们就住在他周围，然而相互之间也不来往，唯一同胡三有联系的就只有远蒲一人。虽不来往，胡三并不觉得已脱离了从前的团体。他们这些人全都性格乖张，寡言少语，散落在人群中倒也不显眼。要在平时，瘦子是不同他讲话的，今天他们夫妇的态度很反常，也许真的是最后的分手吧。胡三仔细看了看瘦子，看见他还在沉思，脸上已不是人间的表情了。

在那些被拆掉的房子之间七钻八钻的，搞得满身灰，胡三老头终于钻回了家。坐在门口的靠椅上喘着气，回想这一趟出门，他感到自己好似中了某个机关似的。不由得又想起远蒲在他离开时对他说的话：“胡三啊，你已经活到头了嘛。”这种事倒不是什么新鲜事，所以他也不恐

惧，他只是好奇：接下去会发生什么呢？现在他终于将这些事联系起来了：这就是他周围发生的变化啊，三十多年一晃眼就过去了，变化可是实实在在的呢。可是想来想去又好像什么都没变，还是那桩策划在主宰每个人的生活。他们之所以不搬走就是为了那空洞的幻想，他们之所以搬走恐怕也是为了同样的理由。胡三听邻居素媛说过瘦子总是关在家中大哭，青年时代的神经质一点都没改。对于他胡三来说，从前的石头房子改成现在的楼房，院子变成马路，他自己由一名科技人员变成退休的孤老头，这些变化他都没怎么感觉到。有一夜，他决心做一回贼，他潜入一家店铺后面的仓库，偷走一箱啤酒。那次作案很成功，什么都没有发生。于是他又觉得此举完全是多余的了。如今那箱啤酒还在床底下，用旧报纸包着，仿佛在嘲笑他的徒费心思。

一个阴雨天，胡三躺在房里，看见了个熟悉的身影从窗前过去了，接着又一个，到第三个人出现时，胡三忍不住喊出了声：

“小录啊！”

那人便站住了。

胡三立刻感到称眼前这个老头为“小录”不合适，这还是三十年前的叫法呢。

小录额头上的那几条沟夸张地移动了几下，他还是立在原地，并不探进头来看。

“胡老师心中装着天下事呢，这真是难能可贵啊。”

胡三看见还有一个人往小录身边挤过来，接着又有第五个、第六个，全是熟人，他们此刻不耐烦地推着小录往前走，因为后面还有人。胡三闭上眼，不想再看了，这些人已经塞满了他的脑海。他是怎么变得像现在这样“心中装着天下事”的呢？这不就是他本人的变化吗？已经死

掉了的计划，其实每时每刻都在复活着，这种血管里的复活很难用语言来表述，想想看，都已经三十多年了，当年的原班人马还留在此地，这不是不甘心又是什么呢？今天似乎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平时互不来往的这些人结伴从他屋前经过，莫非有什么事要发生吧？胡三兴奋起来，穿好鞋到外面去看。

他的鸡在屋前的遮檐下排成一排，站的站，蹲的蹲，镇定地梳理着身上的羽毛。雨斜斜地飘着，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凄婉的情绪，胡三心里刚刚产生的兴奋又渐渐地消沉下去了。素媛老婆子从雨中朝他跑来，挥着手说：

“他死了。”

“谁？”

“你们的大哥嘛。老人家高寿，活得太久，脖子上都长出了蛆。看样子，走的时候很幸福呢！走了好几天，家人才发现。这种事，我能理解。”

大哥是那个计划的核心人物，他应该得到幸福。胡三看到眼前的事实都清清楚楚了。他应不应该去探望一下呢？胡三望着麻点母鸡，仿佛要她来拿主意。麻点鸡懒洋洋地将头缩到了翅膀里头，一副天不管地不管的样子。

“同亲近的人最好不要告别。”素媛做出知情者的表情说。

但是她并不知情，她是一个外人，后来才搬来的。有时候，外人的判断往往一针见血。

胡三老头一会儿就打定了主意不再加入昔日同伙的行列。他坐在屋檐下看雨，脑子里总出现那些绿毛龟，他深深地感到，远蒲真是个有远

见的人，而他自己，稍稍有点迟钝，也从来不曾像他那样躁动，可以说同远蒲相比，自己的生活属半死不活的那一类吧。三十多年里头，胡三竟没有做过一次梦，他总是醒着，夜里也只是打一打盹。有时候，他疲倦到了极点，他就想，这会不会是梦呢？但不是。他咬了咬指头，痛得皱起眉头。只有童年的记忆里有梦。

“葬礼一完毕，他们都要离开此地了。大概早就商量好的。”

“很好嘛。”

“你呢，恐怕是永久留下了。总得有个人留下，对吧？”

“对。”

“我能理解你的心情。”

胡三虽然讨厌素媛老太婆，还是忍不住告诉了她关于绿毛龟的事。素媛就说，远蒲那种腌臜老头子，张开口来连牙齿都腐烂了的家伙，当然只配养那种怪物。胡三又很懊恼，他不该同这老婆子议论远蒲，这种人的意见有什么价值呢？议论倒也罢了，自己竟然把同事的秘密告诉她，真是老昏了头了。素媛见他沉着脸，就一跺脚走开了，还边走边飞起一脚朝麻点鸡踢去，母鸡惊呼着飞到半空，落在泥水中。胡三看着母鸡的狼狈样子，心想，她也有失去镇定的时候呢。远蒲是昨天傍晚走的，背着丑陋的大包袱，驼着背走得很快，胡三想追上去喊他，那两只脚如同被钉在了原地似的。可能他早看见胡三了，出于鄙视不想同他告别。当时胡三回忆起绿毛龟那一幕，心里也有点羞愧。同事们都走了之后，会留下一些空房子，那些房子会不会有人来住呢？胡三惦记着远蒲的龟，当晚就去他家看。从门缝往里一瞧，水缸还放在屋当中，龟当然也在里头。女邻居过来告诉胡三，说远蒲不会回来了，嘱咐她不要动屋里的东西，远蒲还说那些龟不吃东西还可活两年。胡三听得全身打冷

颤，连忙要走，女邻居还跟在他身后说：“远蒲先生真是心狠手辣的英雄啊。”胡三仿佛听见她在身后笑。昨天一夜他都在想，那些爬不出来的龟最后的情形会是什么样子呢？雨里头隐隐约约响起了锣鼓的声音，胡三觉得这种张扬有点好笑，也不符合死人的愿望。一个被蛆吃完了的死人，哪里会想要张扬呢？不过也许锣鼓声是另有用意，说不定是那些人想振奋精神吧？刚才小录那副样子像在做梦呢。胡三自己倒是想做梦，想了三十年，可就是做不成，这也是他只好留在此地的原因。大概乌龟也不做梦吧。想到这里胡三心里一愣，终于明白了远蒲让他看乌龟的用意，这是他最后的留言啊。当时他那么恐惧，而今这一天终于到来了。

胡三老头从短短的睡眠中醒过来的时候，心里反而静下来了。他起身走到门口，将那一群鸡从鸡舍里放出去，只觉得一种踏实的感觉往四肢蔓延开去。周围的一切凝固下来，夏天的太阳在门外晒着，马路上连机动车的声音都听不到了，寂静中却飞来一只大绿头苍蝇，在空中发出嗡嗡的声音，越来越响，如同直升飞机要来扫荡似的。胡三在这无所不在的嗡嗡声中自如地思考着，很惊奇自己在老年怎么还会有如此的灵敏性。他有些笨拙地挪开一只箱子，从床底下拖出一个木匣子，那里面装着他从前生活的一些纪念品。那全都是一些可笑的东西，比如一枚生锈的螺钉，一个皮带扣，一包鸡瘟药，一块树皮，一只只剩下三分之一体积的陀螺，一张发霉的底片（照的是一堵墙或一个人的后脑勺），一只汤匙柄，一束鞋带等等，五花八门的。他在匣子里扒拉了一气，终于找出了那只其大无比的蝉蜕，他将这个东西放到桌上，气喘吁吁地坐下来观察。这只蝉蜕除了体积超大以外，色泽也有所不同，在床底下的黑暗里呆了这么多年了，仍然泛出那种微微的红色，乍一看就像一只活蝉。胡三凝视着这只蝉，脑子里的思维立刻受到了阻碍，要爆炸似的。胡三移开目光看着窗外，仍然感觉得到蝉蜕正在不断变大，一会儿工夫，竟把整个桌子都占满了。胡三不敢看它，他眼前恍恍惚惚的，一低头，发现那只圆滚滚的绿头苍蝇掉在脚下，已经死了。而在屋外，马路上的机

动车又响起来了。胡三找出一块纸片，将死苍蝇包在里头，扔在墙角的垃圾袋里，回想起苍蝇刚才的威力，很诧异它怎么死得这么干脆。

“胡三啊，这把年纪了还有这么大的闲情啊。”

素媛老婆子从桌上拿起蝉蜕，对着太阳照了又照。胡三看着她心里就发慌。

“你那天讲的绿毛龟的事，我在心里好好地想了一下。既然所有的人都走了，你不就成了绿毛龟了么？”她放下蝉蜕，一本正经地说。“真幸福啊，这种事。”

她瘪着嘴巴还说了些其它的。

老婆子走了一气，屋里还留着她身上的气味，那种洞穴里的腐朽味。胡三想，自己从来没听懂过她的话，但她今天这番话正是他脑子里的思想，真是见了鬼了。的确，那只大水缸对于那几只龟来说，不就同胡三居住的这个世界一样大吗？那种事有什么可怕的啊。

胡三当即决定，下午还要去探望一下那几只龟，从门缝里仔细听一听响动。要是碰上女邻居，就同她详细打听一下远蒲出走前的情况。一想起一个人可以在三十几年里头保持一种阴沉的激情，胡三又不寒而栗了。

胡三知道桌上的蝉蜕又在变大，他眼睛不看那东西也知道。那庞然大物阻塞着他的思考。他明白那只是一个外壳，完全不像绿毛龟那样是实实在在的生物，不过这种划分他始终是怀疑的。比如现在，他走到门口朝外面张望，仍然感到房内的拥挤，那蝉蜕正在专横地朝空间扩张，而他正被挤压得喘不过气来。“绿毛龟啊绿毛龟。”他像傻瓜一样叨念着，心里果真有种幸福感油然而生。那走廊上的太阳，那几只鸡，都显得分外的恬静，如同他体验中的一个五月的早晨。就在这一刻，仅仅只

在这一刻，他看见了自己年轻时的形象，那是一个钓鱼人，脸上胡须茂盛，他知道那是自己，他的每一根毛发都令胡三老头魂牵梦萦。

激情通道

“述遗，你怎么还不醒来啊。外面刮南风了，太阳好得很，姨妈正在阳台上面晾衣服呢。”

“墙上有那么多的钉子，一抬头就要碰个头破血流，还是沉睡不醒的好。”

“你这个幻想家，太阳照在你脸上了，你就不觉得热烘烘的吗？外面有只鹰在盘旋。”

多少年来，这个黑人总是在梦中同她对话，述遗早就将他当成了自己家的亲戚。他性情很温和，从来不贸然吵醒她，只是用那种低嗓音劝她，延绵不断的，像讲故事一样。

黎明时分，述遗总是置身于一个高而狭窄的空房间里。有一次，她打开小小的窗户探出头去，就看见了那些乱糟糟的钉子，吓得她连忙关紧窗户，用双手紧紧捂住胸口蹲在地上。房间里是那种老式木地板，虽然灰蓬蓬的，倒也不感觉冷，而且只要闭上眼，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黑人轻手轻脚地游走，述遗一凝神他的声音就响起来了。声音虽然好听，却总是老生常谈，目的也从未改变过。似乎是，他从来不会掩饰，心里想着什么就非要说出口来。有时述遗希望自己可以像那些小蝙蝠一样在密密麻麻的钉子的缝隙里飞来飞去的；这是一项需要注意力高度集中的工作，这种时候，她就盼望黑人不要开口；但黑人还是说下去，述遗就发脾气了。梦里面发脾气是很好笑的，她抓住一只拖鞋往墙上用力敲打着。

醒来之后梦中的激情就消失殆尽了，不论看见什么都是干巴巴的。她很想问一问姨妈是不是见过一个黑人，可又开不了这个口。姨妈一年

四季都把屋里搞得十分拥挤，她做事风风火火，又喜欢出汗，这样的人怎么和她去说那种事呢？就是告诉她，她也决不放在心上的。奇怪的是黑人常提到姨妈，把她同一些稀奇古怪的事联系起来。比如有一回他说起姨妈坐在屋顶上喝茶，她这样做是因为屋里有令她害怕的大老鼠。述遗现在观察她，看见她在厨房脱了外衣揉酸菜，那种样子就是疯牛都不会怕，怕什么老鼠！

下午时分来了一名客人，是隔壁的泥瓦匠。这泥瓦匠本来是述遗喜欢的那种人，他从来不谈日常琐事，每次来都是为了向她和姨妈诉说他身体内的一种病痛，那种病虽不致命，但据他说发作起来说不出的难受。今天他诉苦的时候话里面却有些弦外之音，述遗听着听着就烦躁起来，但姨妈很有兴趣，围裙都不脱就坐在他旁边，两人一唱一和的，述遗越听越觉得他们在讥讽自己。比如泥瓦匠说：“只要迈出第一步就好了，有什么难的呢？但是我只要这样一想啊，脑袋就不见了，光秃秃的脖子上没有脑袋，那是种什么滋味啊！”姨妈就接着他的话说：“那种苦我也受过。不过坐在家里真舒服。人只要坐在家里，什么麻烦都没有。”她说这话时始终看着述遗。

事后回忆起来，述遗不知道自己那天是怎么发疯的。她突然站起来，指着泥瓦匠的鼻子大喊大叫，还将姨妈推倒在地，斥责她“虚伪”。后来她又说了些不可思议的话，大意是只有她自己好，她自己有理由活下去，别人都该死掉。发作完了她就跑回自己的房间，一会儿就睡着了。醒来的一刹那间她心里升起一种渴望，渴望一个像水一样柔软的女人出现在面前，这个人在世界中通行无阻。接着她就听见姨妈在前面房里啜泣。

“我今后怎么办啊？”她眼泪巴巴地说。“到屋顶上去吧，那里清静。”述遗轻轻地、不无邪恶意味地说。

“但是梯子早就朽坏了，我摔下来过一次呢。”

“去问问黑人吧，他有办法的。”

“你的话我要考虑。我现在眼里一片茫然，我恐怕还得听从泥瓦匠的建议，你可不要生气啊。我总觉得你在生我的气呢。”

“那家伙连自己的父母都敢骗。”

“也许是这样。可是我们都不能出去，我们听谁的呢？只能听他的。”

在梦里的时候，述遗坚信姨妈同黑人天天见面，只要一醒来，这种信念又烟消云散了。比如黑人说姨妈在屋顶喝茶，这种事到底有还是没有呢？问姨妈姨妈就说“不记得了”。姨妈是一个很矛盾的人，外表比较强悍，别人都把她看作强人，她的柔弱的一面只对述遗流露。流露得频繁了，述遗就看出来她这种柔弱其实是最可怕的威胁。她要威胁自己去干什么呢？述遗看不出来。有时，姨妈哭的时候述遗也想大哭，又哭不出，就乱喊道：“走出去吧！走出去就没事了！这还不简单？！”

姨妈立刻住了哭声，问：

“去哪里？”

“屋顶上！屋顶上！你聋了么？”

“梯子坏了。我告诉过你嘛。”

泥瓦匠并不记仇，过了一阵又出现在她们家，他说他就是喜欢同妇女在一起，尤其她们这种上了年纪的。前些天他还带来工具，将她们家的灶台修好了。他是一个很沉着的中年人，额头有点像猩猩，诉起苦来的样子也很像猩猩，一边说一边眼珠子慢慢转动，观察别人的反应。述遗对他察言观色的本领很钦佩。终于有一天，述遗和他谈到了黑人的

事。她说黑人是她的一个亲戚，平时并不来往，却总是在梦里对她进行拜访。“这样的人有可能存在么？”述遗问。泥瓦匠转了几下眼珠，说当然是有可能的，他本人就曾有过这种经验。有一回他看见他房里的墙上出现一个挂钩，挂着他妹妹的手提包，过了几天他妹妹真的来了。他问他妹妹提包是怎么回事，妹妹回答说那是她一年前忘记带走的，他听了这话吃惊得害怕起来。“我们不了解的情况真是太多了。”他说，“你应当把阁楼上和厨房的储藏柜那些地方仔细查一查，看看有没有什么异物藏在那里。”述遗一边听着一边记起了一件事，这就是她的梦里从来没有这个泥瓦匠，一次也没有。泥瓦匠往灶台上贴瓷砖时，述遗看得入了神，他那种神态就好像把自己也贴到灶台上去了似的。

述遗对黑人说，她很想同一个像水一样柔软的女人见面，黑人就背对着她暗暗地笑个不停。这时述遗一眼瞥见了黑人背在背后的手掌，那手掌也是黑的。述遗想，黑色人种的手掌应该是浅红色的呀。这个发现令她冷汗淋淋。她壮着胆子问他一些事，他口里咕咕噜噜的，听不清他的回答。述遗心里闷闷的，想爬到凳子上去推开那扇窄窄的小窗，让蝙蝠飞进来。黑人温和地阻止了她，他那双黑色的手在她双肩上按了按，让她坐下来。述遗就问他他白天躲到什么地方去了。他不安地犹豫了好久，才回答说，他就在他家门口修自行车。在梦里，述遗反复地回忆也想不起在她家门口修自行车的男子的模样了，于是暂时相信了黑人的话。她也不记得要向黑人询问泥瓦匠的打算了。黑人又说起姨妈，说姨妈还是没改变她的爱好，每天都要登高眺望。黑人关于姨妈的描述是那样生动，配以流畅的手势，述遗的好奇心都被调动起来，自然根本不记得梯子已经坏了的事。在黑人的叙述里，姨妈是一个传奇人物，属于那种敢想敢干的类型。

修自行车的人是一位老汉，十分木讷，皮肤根本不黑。述遗一同他打招呼他就瞪着她，眼珠子根本不转动，把述遗搞得很窘，只得向他道歉，说自己认错了人。

“怎么会认错人？不可能吧？”他阴沉地说道。

“有人、有人托我来问候您。”她结结巴巴地胡乱讲出这句话。

“这就对了，既然有那么回事，就得光明正大嘛。”他蹲下身去拨弄车子的链条，不再理会述遗了。

这一幕被泥瓦匠全看在眼里。泥瓦匠很同情述遗，劝她今后少理这种人，还说“最好将那些稀奇古怪的想法都藏在心里”。述遗就想，这个人一定从来都不做梦，这只要看看他那猩猩似的额头就可以确定。他不做梦，黑人才不认识他，但述遗和他谈起黑人时他又一点都不陌生；他是根据一种奇怪的信念来看待世界的。今天一早述遗在门口溜达时泥瓦匠也出来了，泥瓦匠毫不把那修车的老头放在眼里，吆喝着要他将满地的工具挪开，说挡了他的路。老头在他面前服服帖帖、低三下四，述遗觉得他实在可怜。现在泥瓦匠将手插在裤袋里，自由自在地哼着小调，述遗看了又想对他大喊大叫一通。

“我的心脏又出毛病了，跳两下，停一下。”泥瓦匠说。

泥瓦匠说的总是述遗喜欢听的话，述遗看了看他那执着的猩猩眼睛，心里明白这个人是不受她脾气影响的，这一点上他倒是同梦里的黑人差不多。黑人为什么要说自己就是这个修车的老头呢？述遗在夜里那些重重叠叠的梦之间穿梭时，到处都是通畅的，只有她回到做梦的小房间里时，那些钉子才出现。她很早就发现了那高而窄的小房间也是一个梦，一个外围的梦。时常，她爬上高高的窗户时自己就醒来了。泥瓦匠不仅洞悉她那些深层的梦，谈论起小房间时也像身临其境。他到底做不做梦呢？他自己说他从不入梦。难道述遗自己的梦全都实有其事？一天下午趁着姨妈外出时她还真的到阁楼上去搜寻了好一气，当然除了那些旧书以外什么都没发现。她不甘心地抱了一堆书下来，一下来力气就没有了，看都懒得看那些旧书一眼。过了几天她又去看那架梯子，梯子放

在杂屋里，上面厚厚一层灰，根本不像最近有人动过。那么泥瓦匠谈论的和她梦到的莫非不是一个场景？他连房间的朝向、窗户的位置、墙壁的质量都说得清清楚楚的，他那双缓慢转动的眼珠如同摄像机；他甚至告诉述遗，有一种奇怪的黑色人种，他们并不是非洲黑人，只是本地一个偏僻小山村里的人。泥瓦匠的话题现在一转到述遗的梦方面，述遗就很苦恼，她总感到“撇不清”。

“述遗，述遗，你听，姨妈上楼的脚步声。你没注意的时候她就悄悄地上去了，还带着那套茶具。今天是个阴天，她的情绪不太好，为什么你不醒来陪陪她呢？我好像听见她又在哭，眼泪掉在茶杯里了。”黑人的话让述遗心潮澎湃，但她只想留在梦里，又想这梦越长越好。她的经验告诉她，只要一醒来，所有的冲动就会消失。她紧紧地闭上眼睛，但愿自己这一次可以像蝙蝠一样穿过一重又一重的梦，让自己的身体在穿行中消融。

■

姨妈已经和泥瓦匠商量好了一件事。他们俩在房间里轻轻地说话，说了很久。述遗坐在里面房里什么都听见了。述遗震惊地得知姨妈要出走。姨妈到底怎么啦？前不久她还说坐在家里真舒服，只要呆在家中，就什么麻烦都没有呢。泥瓦匠说，他也想离开，可是心脏有毛病，走不了，近来他常在半夜发作，有几次都以为自己会死，还是挣扎过来了。又说要是姨妈到北方去的话，他可以给她提供几个朋友的地址，这几个朋友虽然头脑简单，性格粗鲁，为人却是很好的。述遗忍不住走到前面房里，她一出现，两人的话题就变了。有一个年轻人进了屋，他是泥瓦匠的侄儿，也长着猩猩似的额头。他朝述遗点一点头，谨慎地环顾一下四周，凑到泥瓦匠耳边说了句什么，泥瓦匠的脸立刻变了色，站起身和侄儿匆匆离开了。

“这个人完全没必要这么鬼鬼祟祟的。”述遗气愤地说。

姨妈什么都没说，垂着眼收拾桌子，将茶杯拿到厨房里去。

时间过去了好些天，述遗还是没有看见姨妈有任何行动。述遗开始向姨妈诉说自己在梦中的孤单感觉，询问姨妈是否能想起那个小房间，心里希望她能向自己透露点什么。可姨妈态度强硬，一口一个“记不清了”。

到了秋天，述遗才明白，根本没有人会出走。姨妈和泥瓦匠的变化是她没料到的：他们两个人都变得冷淡了，泥瓦匠不再上述遗家来，姨妈整天埋头于家务，搞得黑汗水流的，述遗想和她讲一讲话，她就敷衍过去，而且她的脑子也似乎是越来越糊涂了。以前的那种脆弱也在她身上消失了，她不再流露出伤感的情绪，完全成了个底层社会的老婆子。述遗一边帮姨妈做家务，心里一边惭愧，日子一长，竟什么话都问不出口了。

黑人的激情越来越高，话也越来越多，啰里啰嗦的。而述遗自己，感到自己如同一只熟透了的果子一样汁液饱满。不知从哪天开始那间小房间里亮起一盏耀眼的日光灯，述遗在灯光下将面前的黑人看得清清楚楚。原来黑人并不怎么黑，只不过是乡下那种晒得微黑的皮肤，样子也很粗笨，一条腿还有点瘸。这样一个人，居然在漫长的岁月里编造了激动人心的姨妈的故事，还赢得了述遗无限的信任。梦里的事是不能解释的，比如她，一个半老的干瘪女人，现在不也激情高涨吗？在黑人的鼓励下，述遗终于打开房门向外冲去。她七弯八拐地跑过了很多的过道，就在焦急地寻找出口当中梦醒了。

“你在梦里喊了又喊，把我都喊醒了。”姨妈站在她床头不高兴地说。

“我们一定是在同一个梦里。”

姨妈冷冷地哼了一声，将门一摔就出去了。

她不可能是装蒜。泥瓦匠已经垂危了，述遗去看过他。他已经失去了那种洞察力，为晚期肺心病所折磨，像上岸的鱼一样张着口出气。述遗本想在他床边多呆一会儿，但是那侄儿恶声恶气的，她只得离开。她还看见侄儿如同提起一条干鱼一样将他从床上提到地上站着，帮他换衣服。姨妈听说她从泥瓦匠那里回来，就讥讽道："你去找他释梦，完全找错了人。"述遗就在心里说："我倒是想和你谈，可惜你根本不听我的话。"随着泥瓦匠的去世，述遗找人倾诉的欲望彻底消失了。姨妈的身体还是很健康，脑子里却不再有丝毫怪念头。当她和述遗默默地坐在桌边喝茶时，一条阳光将大方桌分成两半，述遗恍然觉得对面的姨妈远在天边。

述遗逐渐学会了分身术。在冗长的梦里，她精力旺盛地冲动着，很快又开辟了新的空间。那种时候，黑人成了激发她活力的媒介。有时候，她会从那狭窄的窗口游出去，肆无忌惮地高声叫喊着："离开！离开！"她将那间房子远远抛在后面，她深深地懂得，此举是她惟一的途径了。醒来后她就不再去想梦里的事。

天空中的蓝光

阿娥在院子里玩“捉强盗”的游戏时，一块尖锐的碎玻璃割破了她的脚板，血涌了出来。她立刻哭了起来，一瘸一瘸地往家里走。在她的身后，孩子们照旧在疯跑，没人注意到她的离开。

阿娥一进门就止了哭，她打开柜子，从底下的抽屉里找出一条破布，将脚板缠起来。血不断地渗出来，她又加了一条布。她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一直惊恐地竖着耳朵，担心在后院修理木桶的父亲进来看见她。血很快止住了，阿娥解下那两条沾了血的布条，再用一条干净的布缠好脚板，然后站起来想把那两条脏布扔到垃圾桶里去。她刚一起身，门就开了，但进来的不是父亲，却是姐姐阿仙。

“那是什么？”她咄咄逼人、又有几分得意地指着阿娥的脚。

“不要告诉老爸。”阿娥哀求道。

“这么多血！你的脚！闯大祸了啊！”阿仙故意高声叫喊。

一瞬间，阿娥觉得天都要塌下来了，她急急忙忙将那两条破布藏进门后边的草袋里，一口幼鼠飕地一下从草袋里溜出来，亡命地逃。她用力动了这几下，脚板又开始渗血了。阿仙仔细地观察了妹妹一阵，转身往后院走去。阿娥知道她找老爸告状去了，便胆战心惊地坐在竹椅上等着，她预料会有一场风暴。然而等了又等，父亲那边还没有动静，她于是想，会不会老爸太忙了（早上她看见有三个人来找他修桶），没时间来惩罚她呢？这样一想就有点放心了。她决定到柴棚里去度过这一天。她走的时候将那两条脏破布从门后的草袋里拿出来，跛着足一下台阶就将它们扔到了垃圾桶里，还从地上抓了两把枯叶盖在上头。

柴棚离房子有十来米远，里面住着阿娥的老朋友大灰鼠。一看见屋角那个草屑和破絮做成的窝，阿娥的心里就涌上一阵温暖。她知道那里面有几只小鼠，是早几天产下的，还没睁眼，昨天她趁大灰鼠外出觅食的时候偷看了那些几乎是透明的小东西。阿娥离老鼠窝远远地坐了下来。从柴棚里可以听到阿仙的声音，她到底在同老爸讲些什么呢？也可能他们是在商量惩罚她的事吧。而前面院子里，玩“捉强盗”的小孩们又在大呼小叫。

挨到下午，饥肠辘辘的阿娥终于忍不住了，她打算偷偷溜到房里去吃饭。她走进厨房，看见阿仙正在洗碗，阿仙满腹狐疑地瞪着她。

“饭菜都留在碗橱里，老爸一直在念叨你，我们还以为你出事了呢！”

阿仙的声音变得十分柔软，简直有点献媚的味道，阿娥真是受宠若惊。阿仙快手快脚将饭菜在桌上摆好了，阿娥坐下来，宛如在梦中似的开始狼吞虎咽，一边听姐姐在旁边絮叨。

“阿娥呀，老爸说你会死于破伤风呢，你觉得怎么样啊？要知道妈妈就死于破伤风。我一贯不赞成你同那些野孩子玩，为什么你就听不进去呢？其实我早知道篱笆那里有很多碎玻璃，我去年在那里砸了几个酒瓶子，只是我没料到你会这么快受伤。不过话又说回来，你现在受伤了，我简直羡慕死你了。上午我看见你的脚肿得那么大，我就跑到老爸那里，他正在箍桶，头也不抬就问我是不是破酒瓶割的。还说那些酒瓶都是装过毒酒的，这下你没法死里逃生了呢。老爸的话弄得我心里很乱，一静下来我就想起你描花用的那些模板，你干脆都把它们交给我保存算了，你也用不上了。我知道你和小梅好，她送了你那些模板，可是如果你不问她要，她就一定送给我了，你说是不是？你现在还要那些东西干什么呢？”

阿仙说到这里就皱起眉头，似乎想不通这件事，又似乎在心里谋划什么。阿娥洗好碗准备回房里去时，看见阿仙还站在灶台边傻笑，她就不理她，一个人先回卧房了。这是她和阿仙两个人的卧房，面对面放着两张床，床之间有个衣柜，上午阿娥就是从衣柜底下的抽屉里找出布来缠伤口的。现在她又打开柜子，掏出钥匙开开了边上一个上了锁的抽屉，拿出那套模板。模板是桃木做的，光溜溜泛出红色，共有四件，可以描四种花样，都是用来绣枕头的。小梅告诉阿娥这是偷了她母亲的，前些天母亲还到处找呢。阿娥还不会绣花，但神奇的模板令她心醉，没事的时候她就用铅笔在旧报纸上描花，描了一张又一张，那种感觉妙不可言。她将那几块描花板抚弄了一阵之后，小心翼翼地放回牛皮纸的袋子里，然后锁上抽屉。伤口隐隐地有点痛，却不再出血了。阿娥回想起阿仙说的那些话，猛地一下有点吃惊，莫非自己真的会死？刚才她还认为阿仙是小题大做呢（阿仙从来不说谎）。还有老爸，每回她和阿仙犯了错都是给她们两巴掌，这一回倒真是例外了。是不是由于老爸优待了自己，阿仙才说“羡慕死你了”呢？老爸又干吗要把有毒的酒瓶扔在房子周围呢？阿娥想不清这些事，她懒得想，她一贯的办法总是挨时间。“挨过了这一会儿就没事了。”她总这样对自己说。有的时候，一件不好的事发生了，她就到柴棚里去躲着，睡觉，睡醒之后那件事就冲淡了很多。今天阿仙说的这件事也许是非同小可，不知怎么阿娥当时听了并没有怎么着急。现在回到房里再一重温那些话，才暗暗的有点急了起来，又怕阿仙看出自己在着急。她坐在床上，将脚上缠的布条拆开看了又看，看不出伤口有什么异样。她想，也许那块玻璃根本不是毒酒瓶上面的，老爸和阿仙都太武断了，简直武断得奇怪。阿娥决心走到村口去，只要她能走到村口，就说明根本没有问题。一个快死的人怎么能走到村口去呢？

父亲追上来的时候，阿娥已经走过了柴棚，快到小梅家门口了。

“你找死啊，还不回去躺着！”他很凶地吼道。

“我，我好好的嘛……”阿娥小声地辩解。

“好好的！就快有好戏看了！”

父亲始终板着一张脸，阿娥不敢打量他，像老鼠一样靠边溜。

“哪里去哪里去，不想活了吧！赶快死到床上去，死在外面没人收尸！”

被父亲一追一骂，阿娥的脚也不痛了，急急地回到房里。她一推门，看见阿仙正在拨弄着装模板的抽屉匙孔。她用一根铁丝去套那把锁，听见开门的声音，她立刻扔了铁丝，一脸涨红了。

“你就这么等不及了啊，反正我快死了嘛。”

阿仙“膨”地一声关了柜子，气呼呼地出去了。阿娥知道她又去找老爸去了。奇怪，老爸并不喜欢阿仙，两姐妹相比之下他反倒更喜欢阿娥一些。可这个阿仙，从小到大一直坚持不懈地在老爸面前讨好，哪怕老爸对她恶声恶气她也从不气馁。

阿娥躺在自己床上，闭上眼强迫自己入睡，她有点急于要自己睡着。一会儿她就迷迷糊糊的了。她在梦中误入了一片森林，走不出来了。林子里很冷，周围长着一棵棵苍天大树，她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突然一低头，看见自己的脚被一根竹尖刺穿了，自己被钉在原地不能动，一阵难以形容的刺痛使她发出一声尖叫，于是她醒了。她的头发汗得湿淋淋的，但脚上的伤口倒并不痛。这是怎么回事呢？莫非梦里是另一个人踩着了竹尖，那个人才是快死的人？虽然脚板不痛，梦中的痛感却深深地留在记忆里。窗外的杨树被风吹得沙沙响，阿娥害怕再回到那个梦里去，可她不知怎么又很想回到那个梦里，以便搞清一些事。她就这样犹豫不决地半睡半醒，然而终于醒来了，因为阿仙在厨房里摔破了一只碗，弄出很大的响声。

阿娥到厨房去帮阿仙的忙。她正要去淘米，阿仙突然客气起来，从她手中抢下锅子，一迭声地说：“你歇着吧，你歇着吧。”她的举动令阿娥满腹狐疑。阿仙手脚不停地忙着，阿娥在边上看，她很羡慕阿仙干活的那种熟练派头，她自己怎么也学不会。现在她正聚精会神地用火钳将和好的湿煤滚成一个个小团子，一个一个沿灶膛垒好，她那只灵活的右手如同与火钳联为一体了似的。她的样子有点骄傲。

“阿仙啊，我做怪梦了呢，我梦见自己要死了。”阿娥忍不住说出来。

“嘘！不要让老爸听见了。”

“那不过是一个梦。”她又补充道。

“不见得吧？”阿仙探询地看了她一眼又低下头千活。

吃晚饭的时候父亲一言不发，直到都吃完了，阿仙站起来收拾碗筷时，他才蹦出一句：

“阿娥不要到外面去了。”

“我好好的，我一点事都没有。”阿娥面红耳赤地争辩。

父亲不理会她，一甩手就走掉了。“真傻，真傻！”阿仙说，一把从阿娥手中夺过碗，“歇着去吧！”

小梅的家里亮着灯，一家人正在狼吞虎咽地吃饭。阿娥进屋后，小梅只是简单地朝她点了下头，示意她等着，就不再朝她这边看了。他们吃的是南瓜粥和饼子，个个吃得满面流汗，小梅的两个弟弟把脸都埋到大海碗里面去了。小梅的父亲和母亲也不朝阿娥看，他们脸上似乎都有点怒容。阿娥靠墙站着，站了好久。一家人吃完都到里面房里去了，只

剩下小梅在收拾桌子。阿娥想，小梅真怪，现在爸妈都不在这里了，她怎么还是看都不看她阿娥一眼？她把碗都摞到一起，用两只手端着去厨房。阿娥也跟了去，不料小梅在厨房抓了块抹布又返身回来抹桌子，这就同阿娥撞上了。

“你快走吧，快走！我以后再去找你。”她急急地说，竟然用力将阿娥往门外一推。

阿娥从小梅家的台阶上摔了下来，她坐起来后立刻察看自己的脚板。还好，脚板上的伤口没事。一抬头，又看见小梅在焦急地朝她打手势，小声喊着：“快走，你快走啊！”然后她就缩进去再不出来了。

阿娥现在真的感到有点危险了，想起父亲的命令和那神态，不由得打了个冷颤。周围夜幕沉沉，黑地里有两个人提着风灯在急匆匆地走。他们很快就经过了阿娥身边，听见其中一个人说了一句：“只要赶紧，总是来得及的，从前我们老家的人啊……”阿娥正要爬起来回家去，阿仙却又赶来了。阿仙气喘吁吁的，凑到阿娥脸上说：

“我不敢一个人呆在房里。”

“老爸要打人吗？”

阿仙使劲摇头。

“怎么回事呢？”

“我在房里想起你的事，越想越怕，你为什么老在外面转呢？不过外面真好，这么黑，好像用不着害怕了似的。”

她很体贴地拉起阿娥的手，同她一道慢慢地在小路上踱步，使阿娥一下子大为感动。以前她一直认为阿仙在胡说八道，认为她挑动父亲来

反对她，可是这一刻，她感到迷惑了。也许阿仙真的比她懂事，知道一些她蒙在鼓里不知道的事呢？她为什么把她阿娥该干的家务活全部抢过去代劳？阿仙从小头脑清楚，是个有心计的人，这一点阿娥领教过好多次了。这样一想，阿娥就对阿仙生出依赖的感觉，她把她的手握得紧了些，在心里嘀咕：万一有什么事发生，不是还有阿仙顶着吗？她那么贤淑，什么事都帮她安排得好好的，自己正应该依赖她嘛。想到这里，阿娥忽然发现自己一直在随着阿仙走，她们并没有走远，就绕着小梅家兜圈子。现在路上真是一个人都没有了，而山里刮来的风就像在唱歌似的。阿仙一直沉默着，她到底在想什么呢？还是什么都没想？

“我们到老爸那里去吧。”

转了好几个圈之后阿仙终于提议道。

她们走进后院时父亲正在黑暗中劈柴，发出的响声很有节奏。阿娥非常吃惊，不相信父亲在这样的黑夜里还可以看得见。事实却是，父亲明明在有条不紊地干活，就如同白天一样。

“老爸，老爸，我们害怕！”阿仙声音颤抖地说。

“怕什么呢？”

父亲放下手里的活，走过来和蔼地说。

阿娥看不清父亲的脸，他的声调让她放下心来，心想老爸已经不生气了。

“阿娥该不会害怕吧？阿仙要向阿娥学习才对啊。我在这里劈柴，满脑子装的都是你们两个的事。你们母亲去世以来，我总是提心吊胆的，有时半夜我都起来劈柴。要说害怕，应该是我害怕，你们有什么可害怕的呢？”

他说完这些又弯下腰去干活了。

那天夜里阿娥只要一睡着就看见那片森林，而她自己身处林中。开始的时候还只发现一只蝎子，到后来又发现到处都是蝎子，枯叶底下，树干上头，叶片后面都在探头探脑。她一次又一次地发出怪叫惊醒过来，简直比死还难受。阿娥醒来时，往往赫然看见阿仙立在对面床上一动不动，好像在观看窗外的夜色。最后，阿娥不想睡了，她开了灯，浑身是汗地坐在床上。

“阿娥真勇敢。”阿仙的声音里有妒忌。

阿仙跳下床，挨到阿娥身旁，给她一条手巾擦汗。

“老爸沿篱笆撒那些毒酒瓶的碎玻璃时，我就在旁边，他不让我插手，他总是这样的。我白天对你说是我扔的碎酒瓶，那是虚荣心作怪。”

阿仙在沉思。阿娥忽然觉得阿仙的脸在灯光下变成了影子，就忍不住伸出手去朝她脸上抓了一把，她抓到手的东西却发出枯叶一般的碎裂声。阿仙立刻动了动身子，责备地说：

“你干什么呀，真不懂事。给你说了好多次，指甲总是不剪。你猜老爸在干什么？听！”

阿娥什么都没听到。阿仙却紧张得不得了的样子，蹑手摄脚地开了房门，轻轻地溜到了外面。阿娥懒得跟出去，就关了灯，坐在床上想心事。她不止一次地想到，要死死地睡一大觉醒来，那时一切都会改变。可她又怕睡着了看见蝎子，心里矛盾得很。然而迷迷糊糊的，终于挡不住瞌睡，就又走进了那片树林。这一回她紧紧闭上眼什么都不看，到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

时间才过了一天，她就发现她脚上的伤口已经愈合了，可见她父亲和阿仙是在小题大做。虽然这样想，心里却并不轻松，夜里那些竹子和蝎子的梦总忘不了。那些梦又同伤口连在一起，每次都是受伤的这只脚被咬，被戳穿，部位也正好是伤口的所在，真是见了鬼了。那么到外面去吧，去找小梅和别的人，也许小梅要割猪草，那么她就和她一道去割猪草，在割草的时候试探一下她，看看她对自己的态度有什么变化没有。

阿娥在家里剁完猪草后就去找小梅。

“小梅！小梅！”她伸着脖子喊。

屋里没有人应，一会儿却传来小梅父母的咒骂声，称阿娥是“扫把星”。阿娥只好从大门退出来，怏怏地沿着小路走，一会儿就走到了阿俊家。阿俊正在门前的菜园里平土。阿娥喊了她好几声，她才慢慢地抬起头，惊恐地左右环顾，一边做手势叫阿娥不要走近。然而阿俊的母亲出来了。妇人快步走到阿娥面前，一把搂过她的肩膀，仔细地端详她，口里说着：“乖乖，乖……”阿娥很不好意思，很想挣脱出来，但妇人箍得紧紧的，不由分说地要对她表示亲昵。

“阿娥呀，你的父亲的手艺是不错，能赚不少的钱呢？不过我呀，不认为能赚钱有什么了不起，我也不想要我的儿女去攀附这样的人家，我不是那种目光短浅的人。我告诉你吧，一个人如果太高高在上了，他又知道很多常人不知道的事，那是要倒大霉的。其实啊，倒不如像我们阿俊这样，平平凡凡的，无忧无愁，像俗话说的：‘知足常乐。’你的脚怎么样了？”

“脚？脚好好的嘛。”阿娥吓了一跳。

“哈哈，你不要骗我了，这件事在全村已是公开的秘密了。你想想

阿仙那种人，她还瞒得住事情？看起来你有了这种事并不高兴，所以我说啊，还是平平凡凡的好。我总在想，你那老父亲，肚里打的什么算盘呢？喂，阿俊！阿俊！你锄到哪里去了，丢了魂啊？还不去喂猪！”

她突然松开阿娥，冲着阿俊吼了起来。阿俊立刻扔了锄头，撒腿往屋里跑。

阿娥想走，妇人攥紧她的肩头不让走。

“你的姐姐阿仙，是个好奇心很强的人，把自己搞得那么憔悴。我一点都不欣赏她，也不准我家阿俊同她来往。讲到你可就是另一回事了，你让我着迷。你笑一笑给我看看，笑一笑！啊，你不会笑，可怜的孩子，那家伙对你太严厉了。我不能放你进我的屋，阿俊毕竟有阿俊的生活道路。你父亲搞的那种勾当，大家都清楚，都想知道他会搞出个什么结果来。这就叫‘拭目以待’，你懂得么？”

“不懂！不懂！”阿娥用力挣扎着。

妇人将她的肩膀攥得更紧了，嘴巴贴到了她耳朵上。

“原来你不懂！让我来教你吧，听着：不要由着性子在外面乱走，待在家里的时候，不要睡懒觉，时刻张起耳朵听你父亲的动静。这种事一开始会不习惯，时间长了就好了。”

阿娥扭着脖子从妇人肩头看过去，看见阿俊和小梅站在屋门口讲话，两个人都很兴奋的样子，双手比比划划的。阿娥想起从前同她们在一起玩耍的好日子，心里很凄惶。“小梅！小梅！”她绝望地喊道。

小梅愣了一愣，又装作没听见的样子继续同阿俊说笑着。

“你这个小丫头，真是不可救药。”阿俊的母亲咬牙切齿地说。

突然妇人猛力在她背上抠了一把，痛得她眼前一黑，坐倒在地上。

到她再睁开眼的时候，妇人不见了，阿俊和小梅也不见了，就好像她们刚才不在此地一样，只有她背上的疼痛提醒着刚刚发生的事。阿娥回想起妇人说的关于父亲的那些话，虽然不太懂，也知道不是什么好事。经过了刚才这一场，她已经打消了找同伴的愿望了。她全身无力，努力了好久才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刚才那妇人一定是损伤了她的背部，真阴毒啊。阿娥流着泪慢慢往村口走去，不知怎么她心里怀着那个倔强的愿望：一定要走到村口啊。她就像是在同她的老爸，同阿仙较劲似的。她走一走，歇一歇，路上一个人都没有，家家门口静悄悄。若不是走在熟悉的村子里，她简直怀疑自己到了外地。就连往常牛吃草的那一片坡上，现在也是一条牛的影子都不见了。阿娥终于走到了村头的老樟树下，她靠着树干想休息一下，可是周围的这种死寂又渐渐让她恐慌起来。树上有一条棕色的长蛇，荡来荡去的，朝她吐着信子，梦中的可怕情景突然全部重现了。她抱着头往回一阵疯跑，跑了好远才停下来。坐在地上脱下鞋一看，倒霉的伤口又裂开了，还有点红肿。

“阿娥快回家吧，时间已经不多了。”

她一抬头，看见父亲在她上头。真奇怪，难道老爸在跟踪她？

“我走不动。”她畏怯地抱怨道。

“来，我背你。”父亲说着就蹲了下去。

阿娥趴在父亲出汗的阔背上，思绪万千。她将小而薄的耳朵贴在父亲的躯体上，清晰地听到了男人的啜泣声。但是父亲并没有哭，那么这声音是从哪里来的呢？父亲正在数落阿娥，又说起装毒酒的瓶子；阿娥却在聚精会神地捕捉那种哭声，所以她完全不在乎父亲说些什么了。

父亲背着阿娥走了又走，阿娥发现他们不是向家中走去，却是从一

条岔路往河边走。阿娥起先有点惊恐，但父亲背部发出的哭声像磁石一样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忘记了危险，也忘记了对家人的怨恨，一切一切都离她远去了。她凑在父亲的脖子后头轻轻地说：“我的脚已经不痛了。”

父亲笑了起来。这时他俩已到了河里，河水淹到父亲的脖子，阿娥用力撑着父亲的肩头将自己的脸露出水面，父亲的大手却轻轻地将她往水下拉。她听见顺河风吹来阿仙哀怨的哭叫声，心里想，阿仙也许是妒忌自己吧？她闭上眼睛，在睡梦中喝了好多好多的河水，她奇怪自己不用眼睛也能看到天空中的蓝光。

阿娥第二天醒来得很晚，太阳都已经照在蚊帐上头了。

阿仙一动不动地站在床前看着她，那张脸新鲜得像早晨开放的南瓜花。

“阿娥，你已经完全好了，快起来剁猪菜。这两天我都累死了，该我休息了。那副描花模板，小梅昨天来找你要回去，你睡着了，我就从你口袋里找出钥匙开了抽屉，把东西给了她。没想到她寻思了一下，又将模板送给我了，天晓得她心里怎么想的。不过说实话，你拿了它又有什么用呢？你又不会绣花。”

“是没有用。”阿娥的声音轻飘飘的。

她老练地打量着姨妈，自以为从她衰老的眼里看见了灵光一闪。

算盘

前一天有人给皮普准打了一个电话。约他到白云旅馆去见面。那人是家乡的一个亲戚，皮普准已忘了他的名字，他自己在电话里也没有作自我介绍，只是问皮普准记不记得他，然后就哈哈大笑，说：“你总算记起来了啊。”但皮普准并没有记起来，所以就很惭愧，也不便再问他，只是唯唯诺诺的，最后还答应了同他见面。一放下电话他又后悔起来，怎么能随便答应同一个不认识的人见面呢？当时皮普准的老处女妹妹正坐在桌旁补窗帘，因为昨天她将她房里的窗帘烧了一个大洞。她眨着一只三角眼，嘲笑皮普准“不甘寂寞”。“说不准会带来家乡的消息呢，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啊。”她又严肃地补充道。

城市的建筑总是灰蒙蒙的，肮脏、恶俗、缩头缩脑，白云旅馆就是这建筑群中的一座。皮普准撑着伞，穿着难看的套鞋，一路噼里啪啦地上了麻石台阶，进了大门。因为停电，厅里一片昏黑，有几个影子似的接待员围成一堆在聊天，他们的声音忽高忽低，几个脑袋一会儿凑到一起，一会儿又散开了。皮普准在厅堂里站了一气也没有人来接待他，雨伞上流下的雨水在光滑的磨石子地面上已聚成了一大滩。皮普准喊了一声接待员，他的声音细得让他自己吃了一惊，他又可着嗓门喊了一声，声音还是不大，而那几个脑袋又聚拢了，正在聚精会神地谈论某件事，没人听见厅堂中央这个孤零零的家伙发出的细细的喊声。皮普准感到气闷得很，就又慢慢地踱到外面的台阶上去。雨已经停了，有几个挑着青苹果的小贩从人行道上匆匆走过。一个穿黄衣服的小老头，他的雨伞被风吹得歪向一边，挡住了一名小贩的路，那小贩就放下担子，走上前去将老头一推，老头跌倒在地，手里的伞也被风吹出老远。小贩们嘻嘻哈哈地走远了之后，老头才爬起来去捡他的伞，也许他将伞拿到手中之后才发现雨已经停了，于是收好伞，脚步匆匆地朝皮普准所站的台阶爬上

来。皮普准侧着身子准备让他从自己身边过去，却听到他在说：“刚好我一跨进门就来电了，这种堡垒里的事变化莫测。我们这就到里面去谈吧。”

皮普准记起了他的声音，有点吃惊，他朝厅里一望，到处亮堂堂的，刚才围在一堆的那群人已经散了，现在正各就各位，坐在柜台后面工作。老头将皮普准带到里面的休息处，示意他在沙发上坐下来。在明亮的灯光下，皮普准将老头（并不太老）的面貌仔细地看清了，同时他也就确定了：自己不认识这个人。但他的确说着满口的乡音，引得皮普准浮想联翩。

“老家遭了水淹，房子都浸在水里头，我趟着水走了三天才到县城，听一个过路的说，家里霍乱流行了。我嘛，是在外面跑推销的，听说了家里的情况干脆就不回去了。一路上总听到传说，说家里的大水十天半月的退不了，有的人住在树上，快变猴子了。其实啊，既然已经出来了，又还挂记家里那点事干什么呢？可人就是改不了本性，心里一烦，就想起找老乡出来聊一聊。家里好多人都还记得你呢。”

皮普准眼前出现了老家的那套土砖房，那是挨着主建筑边上搭的几间偏房，房里黑洞洞的，糊着旧报纸，灶屋只有一人多高，一烧火煮饭就满屋子浓烟滚滚。屋后的山坡上有个小煤窑，出煤口只有半人多高，出煤的时候那些工人像地底钻出来的泥鳅，从头到脚都是乌黑的，身后都拖着一大筐煤。皮普准最喜欢在出煤的时光蹲在洞口观看，大约七岁的他对那些地底的探险者特别佩服，觉得他们比那些外星人还要神秘。佩服之外又觉得十分疑惑，因为这些人将身上的煤屑洗掉，换上干净衣服，就和常人没什么两样了，地底深处究竟是怎么个情况，从他们嘴里是一点都问不出来的。皮普准曾经缠着一个半大小子问了又问，还用偷来的父亲的纸烟去贿赂他，得到的也不过是含糊的描述，那小子只是一个劲地重复：“见了就会知道，怎么能随便说乱说呢？”因为穷得太厉

害，家乡的人都不爱说话，以此来保存精力。皮普准的一肚子疑问只能藏在心里。这是些什么样的人啊，在节约粮食方面他们的做法简直空前绝后，就连白菜的根都不扔掉，切碎煮熟用来喂鸡。很多年过去了，离家在外的皮普准渐渐淡忘了那一切，自从父母去世后更是连想都很少想起那地方了，只有那小小的煤窑还时不时地出现在梦里，每次都是历历在目。

“山坡上的小煤窑总还在吧？”

“什么小煤窑，前些年改成大矿井了，去年那次塌方事件你也没听说？真是孤陋寡闻啊！那件事很怪，矿井全部坍塌，连井口都消失了，无声无息的，任何营救都没办法进行，差不多全村的劳力都埋在里面啊。幸亏我在外头跑推销，不然你今天也见不到我了。要是你现在回去，还可以找到那矿井的旧址，那地方水淹不到，地势那么高嘛。他们说，井下那些冤死鬼到了夜里就一排排站在山坡上呢！想起这些不好的事，我一点回去的欲望都没有了。”

谈起家乡的情况，老头黑黄多皱的脸上出现一种奇怪的表情，就好像他在故意轻描淡写，其目的却是为了责备皮普准似的。责备他什么呢？皮普准忽然想起一件事来。这个老头，从多方面情况来判断他的生活应该很潦倒，他怎么会有钱住这么好的旅馆呢？莫非是为了在家乡人面前摆阔才临时住了进来，然后马上约他见面？他会不会有什么事有求于他呢？

老头看出了皮普准的疑问，他仿佛是随便说道：“我并不住在这里，我当然住不起，我的住处臭气熏天，你不会愿意去。我之所以选择这里会面，是因为这里的人与众不同，他们不会赶我走，我对他们讲过几回家乡的故事，把他们都吸引住了，巴不得我天天来呢。我告诉他们说家乡的树林里蘑菇多得吃不完，马上就有两个小伙子收拾了行李要跟我回家呢，他们都有点怪。”

皮普准在脑海里用力搜索，想找出家乡的点滴回忆来同老头谈论，他白费力气地搜寻了好久，发现自己除了那个小煤矿以外，对家乡几乎是一无所知，比如老头所说的树林里面的蘑菇，他就一点印象都没有，到底有没有树林也搞不清了，是忘记了呢还是本无树林，是老头的捏造？或者老头所说的家乡和他的家乡根本就是两处地方？他记忆里只有一群模模糊糊的土砖屋，屋前有一些瘦鸭在觅食，即使是当炊烟从烟囱里升起时也不能减少那地方的凄凉。所有的人惟一的收入就是做土砖卖，因为那里的土特别适合做这种砖。他们在毒日下从早做到晚，土砖排在地上一眼望不到边，一到下雨他们就关上房门不出来了。皮普准对家乡的人一点兴趣都没有，只是有点诧异：那些做砖的土怎么总也用不完呢？他的兴趣全在那些外乡人身上，也就是小煤窑的工人，他觉得只有这些钻到地底下去的人身上才会有故事，这是些摸不透的人，休息的时候坐在一口浑浊的塘边看鸭子游水，一到夜里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按老头刚才的说法，似乎是家乡的人后来都成了矿工，再后来又都被埋到了地底下。皮普准完全不同情那些人，他觉得他们早就被埋掉了，要不然他又怎么会不能区分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呢？每次想起都是那一式一样的灰头土脑，哪怕他们现在一排排站在山岗上他也不会觉得惊奇。

“你推销什么啊”皮普准问。

“很难说有什么具体的东西。不如说我什么都推销，只要是家乡出产的东西，只是除了煤，我们那里的煤有毒，这件事报纸上报道好几次了，那种煤一烧起来啊，漫天绿烟，连鸡都一群群死掉。”

“家乡的出产除了煤以外就只有土砖，现在还有谁需要土砖啊？”皮普准听出自己声音里的虚浮，他感到很难同老头深入交谈。

“你说得对，所以他们很久以来都不做土砖了，全成了煤矿工人，当时还是一大时髦呢！”

老头的面容活泼起来，又开始谈论那些被埋在地底下的人，说起一桩一桩的恐怖事件。但是皮普准已经对他的话不注意听了，他正在想他自己的变化。从前，他认为自己还保存着很多古老的记忆，现在来了一个家乡人，他才发现，那些记忆早就消失了，即使是别人的提醒也不会在大脑的黑暗里擦出一点火花，真是叫做忘得干干净净。

在外面，太阳已经出来了，厅堂里的灯却忽然一下又都黑掉了，客人和接待员像幽灵一样在厅里飘来飘去，各走各的，没有人交头接耳。皮普准直到现在才注意到厅堂里为什么会这么黑——因为没有窗户。这里就连大门都是窄窄的一条，人们的身子擦着门边进进出出。前面那一排柜台的左边有一道楼梯，两个客人正一前一后沿楼梯而上，因为他们端着蜡烛皮普准才看见他们，而皮普准和老头坐的地方离大门相当远，现在黑得连对方的面孔都看不清了。听见老头在咕噜道："这地方非同一般……"他说着就站起来，走向那边的两个接待员。隔得远远的，皮普准只能模糊地看见他们三个人凑在一块说话，老头又不断地用手指着皮普准，使他不安起来。这时皮普准又听到附近有人在重重地喘息、呻吟，他越发坐不住了，就打算偷偷溜掉。他的屁股刚一离座位，就有人将他的两只手臂都反扭到背后了，好像是两个人干的，但看不见他们的脸。

老头在那边对抓他的人指了指地下，又继续和那两个接待员说话去了。皮普准被押着穿过厅堂，往柜台右边走去，这时他才看见柜台的右边也有一道楼梯，却是通往地下室的。听见那老头急匆匆地追了上来，嘱咐抓他的人说："703号，703号……"很快他们就下到了地下室。奇怪的是地下室的过道里亮堂堂的，巨大的灯泡密密地成一排挂在头顶，耀眼的光刺得皮普准的眼睛很不舒服。一低头，看见脚下五彩的瓷砖排成旋转的花纹，他看了一眼头就晕起来。走廊两旁的房门都半开着，似乎里面都有很多人，那些人都在抽烟，浓浓的烟味弥漫在走廊里。他们在一张关得紧紧的门前停住了，皮普准右边的男人松开他的手，挥起一脚

朝那张门踢去，门锁哗啦一响，自动弹开了。左边的男人将皮普准往房里用力一推，他跌了进去，那两个人随即从外面关上了门。皮普准坐在房间里的地毯上头，看见房里已经挤了不少人，这是旅馆的客房，中间两张大床，靠窗的地方有沙发和桌子。两张床上大约坐了十来个人，沙发和桌子上也都坐满了人，还有人坐在地毯上头。一个脸上没有表情的中年人走过来，递给皮普准一根烟，并称他为“新来的”。

“新来的，怎么样啊？不习惯吧？”

“这是什么地方？”

“老掉牙的问题了。还是多回忆一下吧，也许能想起点什么来。”他善意地说。“刚来都这样，什么都想不起来，我们都吃过那种苦，现在都挺过来了。”

“我也会挺过来吗？”皮普准天真地说，对自己说出的话吃了一惊。

“那当然，就和他一样。”中年人顺手指着躺在地毯上的秃头说。秃头男人在地毯上蠕动了几下，吐出一口浓烟，道：

“你为什么老站着？是不是自认为高人一等？多么可笑的家伙！”

皮普准迟疑地坐到秃头身边，秃头伸出一只手将他用力一扯，扯得他倒在地毯上，他觉得后脑勺湿乎乎的，好像是地毯上有人吐了一大口浓痰，他用手去摸，手上也沾了痰，他就将手使劲地往地毯上擦。这时他听见秃头说：

“算了吧，不要擦了，真不像话。还是抬起头来看看我吧，我是谁你都看不出来吗？真令人痛心啊。”

秃头爬到他面前，将手伸到自己口袋里摸索了一阵，摸出一只很小

的算盘来，他将算盘递到皮普准的眼前，问皮普准说：“这是什么？”皮普准回答说是算盘，他就不高兴地翻了他一眼，缩回他的手，将算盘放在地上拨弄起那些珠子来。皮普准问他算什么，他更不高兴了，放下算盘就朝他吼了起来：

“非得算什么吗？我什么都算，什么都不算！这个东西原来是你的，你竟认不出，你那么久没有拨弄这些珠子，把自己的事早忘光了！你看看你自己这副样子！”

“那么你到底是谁呢？”

“这种话由你口里说出来，把我要笑死！”

“是不是同山坡上的小煤矿有关？”

“你总算摸到一点边了，可惜你弄错了，那种地方一片汪洋，死鱼倒不少，哪来的煤矿？！”

“人在水里头如何过日子呢？”皮普准问，对秃头男人发生了兴趣。

秃头男人却不回答，往沙发那边滚过去，滚到一堆人中间，消失在喧嚣的谈话声中了。皮普准看见他的小算盘遗落在地上，就捡起来摆弄。这时他才发现算盘上的珠子一动不动，原来是个模型。这个模型给他一种异样的感觉，有点新鲜，有点隐秘的激动。他扫了周围一眼，仿佛看见房间里有一些暗门，各各通往不同的地方，有的门还半开半掩的，但房里的人大概都没发现这些门，要不他们还不出去透一透气呀？房里的烟熏得他晕呼呼的。奇怪的是皮普准一放下算盘，那些门就消失了，墙壁平平板板的，没有一丝痕迹。他将算盘放到耳边敲了敲，小东西竟然发出金属的响声，极刺耳，吓得他手一松，算盘掉在地上。皮普准坐在地上，呆呆地看着小算盘，看了一气，才用发抖的手去接触它。他的眼珠子又往四周溜了一圈，生怕人家注意到他的窘相，但那些人都

在吞云吐雾，都在聊天，没有人朝他看一眼。他连忙将算盘塞到自己的衣袋里，站起身就想往外溜。这时墙壁上的那些暗门又出现了，其中一张徐徐地打开，像被一只手推开的一样，而门后并没有人。皮普准小心地跨过几个躺在地上抽烟的人，朝那张门走去。

“偷了东西就想跑啊！”秃头在背后刺耳地大笑起来。

皮普准的额头“咚”的一声碰在墙上，他这才发觉墙上根本没有什么暗门。

“你不要急，不要急，我不会向你索取的，那本来就是你的东西，是我从一片汪洋里打捞出来的，现在物归原主，也是为了让你不要忘本的意思。”

秃头一边解释一边将皮普准领到了外面的走廊上，然后郑重地向他告别，说道：

“在这种雨天里，只有像你这种人才会撑着伞穿着雨靴到这种地方来，家乡的召唤一定是回荡在你的心底了。住在这种阴沉的城市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吧？你也不要太悲观，那些角角落落里头，总是聚集着我们这些跑推销的人，你只要同我们接上头，就会得到家乡的消息，大家都惦记着你。你好走，再见！东西请收好！”

皮普准又看见了走廊里那些巨大的灯泡，雪亮的光弄得他的头很痛。他就跑起来，他拐了一个弯又拐一个弯，一共拐了五个弯还没有到达大厅，看来他走的不是原路，这个旅馆的地下室居然大得像一个地下王国。他放慢脚步溜达起来，观察着这些一模一样的房门，-模一样的大灯泡；房门都关着，他碰不到一个人。走着走着，他变得瞌睡沉沉的，连眼睛都要睁不开了。这时有个声音在后面说：

“怀里揣着宝贝，就想回家了吧？”

接着一只手臂搂住了他，推着他往边上一张门走过去。那张门一打开，皮普准就看见了阴沉沉的旅馆大厅，而搂着他的这个人就是打电话约他来的这个人。他又说道：

“回去以后可不要忘了我们，没事的时候就在心里好好地算一算。”

然后这个人就在大门口同他告别，还像木偶一样做了个告别的手势。外面灿烂的阳光使皮普准眼前一黑，昏乱中不由自主地将手伸到裤袋里摸到那只算盘，他吃了一惊，因为那算盘已经长大了好多，他因为这个发现心里惴惴的，于是急忙将雨伞撑开遮住自己的脸。他就这样撑着伞穿着雨鞋在燥热的阳光里硬着头皮的前行，生怕被人看到自己。

回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将那东西拿出来放在桌上。细细一打量他又觉得这算盘模型还是原来那么大，但却轻了许多，放在耳边敲一敲，发出塑料的声音，而原先他以为是金属。妹妹从她自己的房间过来了，用平淡无奇的声调说道：

“这不是你上小学时用过的算盘吗？哪里来的呢？”

她伸出手将算盘拨弄了几下，那些珠子竟然活动起来，发出粗砺的声音。

“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家乡来人了。”皮普准红着脸激动地说。

“那是迟早的事。听说那里被水淹了，不过反正人也死得差不多了，淹不淹也就那么回事。”

“原来你全知道！你也和我一样坐在家里，从哪里得到消息的呢？”

皮普准像看怪物一样瞪着妹妹那张蜡黄的脸。

“消息的来源总会有的，这类事其实很普通，丝毫不必大惊小怪嘛。说实在的，我们住所的地理位置很不错呢。”她说着就走到窗口，用手指着前方说：“你看，那里头什么没有啊，简且是个聚宝盆呢。”

皮普准只看见天上有一大团云，强烈的阳光射在云团上，给人十分不安的感觉。他想到那些低矮的建筑里头住的那些跑推销的人，想到他们所掌握的关于他的秘密，突然浑身难受起来，加上又记起了后脑勺上沾的那些脏东西，简直如坐针毡。他提高了嗓门对妹妹说：

“我必须马上洗头。你想不出我刚才到过的那种地方是什么样子。”

三天之后，皮普准又鬼使神差般地去了那个地方。他站在那里看，看见旅馆的左侧有条细长的小巷子，巷子的一边是高墙，一边是居民房屋。房子是陈旧的两层瓦屋。家家都将白色的被单从楼上用竹竿挑出来晒，被风吹得哗啦啦的像一些白旗。他在巷口踌躇着，记起了跑推销的人关于他的住处的描绘，也许这些两层的矮屋都是些私人的旅社？所谓“角角落落里”显然是指这种地方了，他在城里住了这些年，眼看着这些小巷子都快绝迹了，没想到这地方还有一群这种建筑。那么就还是进去看看吧。他随便走进一家挂着招牌的店铺，那种称为前店后厂的铺面，铺里摆满了珍珠，都是那种粗货，后面的厂房里传来刺耳的磨砂轮的锐叫。皮普准站了一会儿，柜台后面的伙计就板着脸问他是不是要买珍珠，那表情就好像看出了他是一个贼似的。皮普准一愣，觉得这张脸有点熟悉，有点像他魂牵梦萦的那张脸，也就是说有点像那个泥鳅一样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他从前给他送过香烟的家伙。但他又想，该没有这么巧的事情吧。他的脚一边往外移他一边回头打量那伙计，一直到他走出门，那伙计始终不吭声，低着头在那里数钞票。皮普准在被单哗啦啦的噪声中信步走到了小巷的中段，看见右边有一条更窄的巷子，-些打工仔模样的汉子站在各自的门口用塑料盆里的水擦洗上身，洗完就将水倒进地上的麻石缝里，蚊蝇从那些缝里往上飞。皮曾准看了一会儿正要

离开，忽然听到有个人叫他的名字，那人是一位中年人，样子很吓人，张牙舞爪地朝皮普准靠近。皮普准正想撒腿跑掉，那人讲话了：

“到处都是暗探，你往哪里跑呢？”

他的声音却很柔和，甚至有点甜蜜，皮普准就站住了。

“你跟我来，我们收着好多你的东西呢。我们这里可说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当年你对我们那么感兴趣，我们大家都没有忘记。”

他拽着皮普准的手臂往一间低矮的木板房走进去。房里的木板地上躺着一名老妪，样子很像患了病，额头上还敷着一块毛巾。中年人弯下身对老妪嘀咕了几句，老妪翻眼看了看皮普准，很厌恶地扭了扭脖子，说：“就是这个人让我儿子失望了么，我没想到他的样子这么难看。”中年人连忙跪到地板上，一迭声地对老妪解释，说皮普准并不是特别难看，只是因为他思想狭隘，脸上的表情就令人讨厌，这都是因为同家乡长久隔绝的缘故；再说城市里的灰这么重，把人都蒙在里头，几十年住在这种地方，不变蠢才怪呢。老妪一直紧紧地皱着眉头，听了中年人的反复解释，眉头才渐渐展开了一点，她决心不让皮普准来搅扰自己，她对皮普准的蔑视是根深蒂固的。皮普准的目光从那张门射向后面那间光线阴暗的卧房。-开始他什么都看不见，后来才依稀看出卧房的墙上还有一张门，那张门微开着，通向更后面的一间房，也许第三间房后面还有一间房，这种奇怪的结构让皮普准吃惊得发出“啧啧”的声音。皮普准一发出“啧啧”的声音中年人就说：“您看这个白痴，无论对什么都感到惊奇。”老妪听了他的话就扑哧一笑，笑过后说自己头痛“好多了”。皮普准抬脚往后面房里走，中年汉子立刻跳起来拦他，这里老妪一声呵斥，要汉子别管皮普准，说：“让他开开眼界也是好的，这个可怜的人走投无路了，这种情况我见得多。”

皮普准的一只脚跨过那张门，立刻感到一阵恐怖，像有一股阴风将

他往那里面吸似的，他本能地一缩，又跌了回来。他坐在地上头痛欲裂，听见老妪在对中年汉子说：“这种人啊，你看看他那副贪心的样子吧，什么好处都不想放过。”接着皮普准又听见老妪称中年汉子为“谭师爷”。这个名字皮普准熟得不能再熟了，可就是想不出在哪里听到过。地板擦洗得很干净，房里有阵阵幽风，给人舒适的感觉，皮普准的头痛减轻了。他呆呆地看着里面那间房，然后又企图看到更里面的第三间房，以及猜想中的第四间房，他想不出这些房间施了什么魔法。现在他真的觉得自己成了白痴。谭师爷推了推他，要他注意老妪的表情。

“你看她有多么苦，这都是离乡背井留下的后遗症啊。今天早上得到你要来的消息之后，她老人家就一直在这里呻吟，她的日子真苦。”

“她为我的事苦恼？”

“正是。你这白痴，总算猜对了一次。她老人家盼你来，可你又是她最讨厌的人。你想这么多年都过去了，我们熬到了今天，差不多把往事都忘光了，突然间，她却打发她儿子去和你联系，这种事怎么不令她后悔？你没来时，她睡在这里几乎昏迷过去了。嘘，你瞧，她睡着了。”

谭师爷小声地问皮普准在前面那栋旅馆楼里呆了多久，碰见了一些什么人，皮普准就伸手到衣袋里拿出那只算盘给他看，一边对他细说自己的遭遇。谭师爷只是瞥了一眼算盘就掉转了目光，皮普准发现他只对旅馆地下室的结构有兴趣，他不断提出问题，问他当时印象中拐了几个弯，过道是长还是短，每一条过道两旁大约有多少房间，他找到过几个出口等等。皮普准实在记不得了，就含糊地说出些不太有把握的数字。他被他缠得烦躁了便说：

“你还不如自己去看看，又离得不远嘛。”

“我？”谭师爷责备地瞪了他一眼，冷笑道：“你以为人人都可以到处乱走？要不是她老人家打发她儿子去同你约会，你可以到那种地方去吗？不信你看看门外。”

皮普准走到门口，他看见他先前停留过的巷子口正对着一张铁门，铁门里头有个屠夫模样的人，正用一把柴刀往一个女人身上砍去，那女人竟不叫喊，她肩上挨了一刀之后，屠夫又砍向她的大腿。门里头的情景唤起皮普准的记忆，他想起来那是旅馆的一张边门。这时里面又走出几个他看着眼熟的接待员，而屠夫已将女人砍倒在地，还在挥刀乱砍，那些接待员却像没看见似的站在门口发呆，其中一个指了指天，大约是说要下雨了。皮普准不想回屋里了，他想从正门进到旅馆的大厅去，他想，在那种地方，临着大街，总不会有谋杀吧。他走了几步，谭师爷就追上来了，谭师爷紧紧地跟着他，并不开口。走到旅馆的台阶上，谭师爷停住了，说：“我就在这里等你，你可不要后悔啊。”

大厅里头灯光明亮，人头攒动，皮普准绕过人群走到柜台那边，然而怎么也找不到通往地下室的楼梯口了，面前只有一堵墙。会不会记错了位置呢？他又转到柜台的右边，右边也只有一堵墙。他只好返回柜台去询问接待员，那位接待员正在啃一根玉米棒，满嘴的玉米，他用手含糊地朝前一指，说：“上去！上去！”他的意思是要皮普准去乘电梯。但电梯前已排成了长队，外面还不断有人涌进队伍，一时半时是进不了电梯间的，何况皮普准也并不是要上楼，他要到地下室去，去看望那些熟悉他的人，而那些人的面孔他一个也不认识。

“到地下室去怎么走？”他还不死心，又拖住一个匆匆而行的服务生问。

那人看了看他，忽然将两个指头放进嘴里，发出刺耳的唿哨音，很多人立刻将他们团团围住。皮普准看见这些人全都是穿制服的接待员和服务生，他们围着他，但并不对他下手，而是相互窃窃私语，好像在等

什么人。过了片刻，那人终于来了，是那名屠夫，手里拿着刀，还裸着上半身。皮普准看见他大踏步过来，自己就脚一软，眼前一黑，坐到了地上。他看不见眼前的人，只觉得自己被推推搡搡的，他估摸着下一步就是刀子砍下来了。

当所有的人都散去，他也渐渐恢复知觉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坐在旅馆外面的的台阶上，面前是一尊石头羊。谭师爷背对着他在一边抽烟。皮普准不好意思地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转过身去看大厅，没想到大厅的门已经关得紧紧的，上面贴了张黄纸，写着“今日停业”。他听见门里头传出呜呜咽咽的哭泣声，还听见一些人在里头奔跑，他心潮起伏，往事如同浪头一样扑面而来，不知不觉的，他的脸贴到了那张门上头。

“在那静悄悄的地底，暴乱时有发生，这就是矿工们为自己的职业陶醉的原因。当你询问他们的时候，他们是绝对不会讲出来的，因为那种遭遇无法讲述。”

皮普准的脑海里出现了以上的话，他用左手拍了拍衣袋，那算盘好端端地放在里头，发出柔和的沙沙声。

生活中的谜

我和妹妹的寓所在密集的住宅群当中，那是阴暗的一楼，两套连在一起的单元房。我们各住各的，来往密切。我们兄妹都是单身，这种事在这里有点奇怪。我妹妹是三十八岁的老处女，她在三十岁时有过一次结婚的机会，就在婚礼临近时，未婚夫坚决地断绝了同她的关系。失去了那次机会令妹妹懊悔万分，经常在找我诉说时“恨不得将自己的舌头咬下来”。这是多年前的事情了，现在她早已平静下来。其实想一想我倒觉得那家伙走了是件大好事，那个贼一样的小男人，从这门亲事的初始就打定主意要占便宜，他在妹妹这里晕晕乎乎地过了几年不劳而获的好日子，后来终于厌烦了。讲到我自己，我属于那种不值一提的人。我在一家政府机构上班，我的具体工作就是为领导送文件，有时打一打字，在走廊上的宣传栏里贴一贴通知，总之属于打杂一类。我年龄老大不小了，提升的希望看来很渺茫了，我的人缘也不怎么好。连我自己也想不通，混来混去的混到了四十岁，怎么就混不出个人样。话说回来，虽然混不出个人样，大的坎坷也没有，并且遇到危险也可以随时化解。我坐在办公室里发呆，就回想起自己在这四十年当中养成的性格，有时想着想着就害怕起来，我深感自己是如此放任自己的弱点，随波逐流，“不学好”，一味懒惰，做人处处图个轻松，这样下去会不会有一天大祸临头呢？我想起一些琐事。

那是不久前，上班的时候处里的老张进来了。他一进来就将门反锁，坐在我的办公桌上，跷起二郎腿，然后他就开始攻击同事中一个姓廖的。当他大约说了一刻钟时，我就忍不住附和他了，我们同仇敌忾，你一句，我一句，将那人说成一堆狗屎，双方都有一吐为快的感觉。其实说心里话，这个姓廖的的确坏，但还没到同我过不去的地步，他大约只是同老张过不去罢了。

过了几天，姓廖的又来找我了。也是一进办公室就将门反锁，轻轻地溜到沙发上坐下，还脱掉鞋将一条腿盘起，看样子打算呆好一阵子。

“听说了老张的问题吗？”他压低了声音说，还回过头去看了一下门。

“他出事了么？”

“嗬，岂只出事，有好戏看了，精彩的好戏！不过我倒并不幸灾乐祸。说到个人人品，这个人是很有问题，我相信你也会有同感，但我不是那种落井下石的人，对不对？”

姓廖的睁着两只斗鸡眼似乎在努力回忆，然后他就用伤感的调子谈到老张在往昔所做的一桩又一桩对不起他的事。开始我一直没开口，可是后来他谈起的一桩事涉及到我，而且老张在那件事上的举动恶劣已极，将我等一大批人都带了进去，搞得后来领导将我们都叫去臭骂一顿，还罚了款，这老廖也是被罚款的当中的一员。我听他说得入情入理，就也加入了控诉，当然我和他都忘不了一边说一边声明“同张并无私仇”，只是看不惯他的邪恶的处世方式。这个时候我就想还是老廖有正义感，他讲的事有根有据，我先前不应该同老张这个坏蛋一起说他的坏话。声讨完老张之后，我和老廖的心一下子紧贴在一起，我们约定，刚才说的这些话“只有你我知道”。我之所以倾向老廖还有个原因，因为他性情柔和，虽常常令我感到腻味，在进行这种关键性的谈话时却善于领会对方的心情，显得很体贴，这一点上老张比起他来就差远了。所以现在我就沉浸在同老廖的友谊之中了。

和老廖谈话之后过了很久的一天，我正在回家的路上，同事老文从后面追了上来。在我的印象中，老文是个严肃的人，办事一丝不苟，所以他提升得也很快，现在已做到了处长。这个严肃的老文开门见山地问我：

“听说了廖、张二位的问题吗？”

“出问题了？”

“也不是什么大问题，不过这种事啊，我还是早点提醒你的好，听说同金钱有关。老于啊，我们同事十多年了，你觉得我这人怎样？”

他目光炯炯地看着我，看得我不好意思起来。

“当然，您的人品没话说，您严肃、正直，我敬佩您。”

“不，你说错了，我没有你说的那样高尚，我这个人只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从不害人。谁见我害过人来着？所以今天，我要劝你离那两位远一点。当然我和那两位并无利害冲突，但我对你的看法绝对比那两位要好，这是经过了多年的观察得出的结论。我看人，决不凭一时一事，也不凭感情冲动，这一点你也知道的。我今天等在这里就是为了同你谈话，我们是同辈人，你的事就同我自己的事一样让我牵挂在心。我这人不苟言笑，很多人以为我心肠冷酷，那是他们不理解我，其实我是冷在面上热在心。”

我万万没料到老文会突然对我作这样一番表白，我很感激他，也有点别扭；我同大家一样喜欢参与对某人的议论，但却不习惯这种自我披露。为了岔开他，我就问他张和廖的问题的详情。他说了好一会，我终于听明白并没有很大的事情。的确是有些问题，但根据经验，这些问题绝不会爆发，廖张二位也不会完蛋。跟着老文的思路转来转去，我突然一下领悟到，原来老文是要和我套近乎！我受宠若惊，顿时觉得他的话句句入耳，贴心，觉得相比之下，张、廖真不是东西，不但做人谈不上一点严肃，简直处处恶劣，人品低下。不过这老文为什么要同我套近乎呢？莫非是他有什么难言之隐，要我去给他做替罪羊？我紧张起来，等着他说出下文。然而却没有下文，他说了好久仍是关于廖、张的劣迹，

以及他自己对我的好感，一直说到分手。分手之后我很兴奋，觉得自己也许从此多了一个朋友。想想看，一个位置比我高的人，一个正直又有点古板的人，现在已经垂青于我了，而且还将我同廖、张之流区分开来！要知道平日里，我是一直认为自己是与廖、张同流合污的，就是我想要不同流合污也似乎做不到。不管他是什么原因垂青于我，于我总是一件极好的事。

同老文这次谈话后，我觉得自己应该显得和廖、张之流的乌合之众有所区别了。像他们这种人，凡比他们位置高的人看都不看他们一眼，当然是永远不会有提升的机会的。我以前和他们混在一起，是因为只有他们愿意同我混，天性怕孤独的我就这样混到了今天，养成了很多劣习。而现在，我虽然仍然看不到提升的机会，却有一个圈子外的人找我来了，这一件事就说明我同这些人还是有所不同的，只是历史的机遇阴错阳差，我性格里隐藏的那些因素没有得到发挥，我也就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可能做另外一种人。这就是最近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我一想这些事，心里就很不安。

当机关里这些变化发生的时候，妹妹在家中也相应地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妹妹的性情比较孤僻，与人来往的面也比较窄，仅限于儿时的几个老邻居和一个远房表姐，那几张面孔我早看熟了的。可是最近有一天我下班回家，赫然看见她和我的同事小金（也属乌合之众一流）站在门口谈话，形状还很亲密，就像是姐弟俩似的，只差没勾肩搭背了。这可是稀奇事，因为妹妹，即使在三十岁同男朋友恋爱的时光，也是古板得不行，在路上都是各走各的隔得很开。

“哈！回来得正好！小金为你的事专程来拜访，我们已经谈了半天了。”

妹妹爽爽快快地说，完全不同于她往常的态度。

我一边开锁，心里一边琢磨到底是什么事，小金又为什么破天荒到我家里来了。

我和他在桌边坐下，妹妹穿梭着为我们倒茶，殷勤得换了个人似的。小金垂着头，一口接一口地叹气，过了好久才抬起头来看着我说：

“我说老于啊，你怎么还蒙在鼓里，我们被人出卖了呢。”

“谁？”

“我说不出口那个人的名字，当着你的面这太难堪了；过几天你就会知道的，真是人心莫测啊。”

我正要追问他下文，忽然记起我几天前下的决心，我不是已经打算同这群乌合之众划清界线了么？怎么现在还同他扯是非呢？这样一想连忙住口，假装站起来找一样重要的东西，找着找着就将小金和妹妹扔在那里，自己进卧房去了。我在房里站了好久，听见那小金出了门才走进客厅。妹妹走过来问我道：“你干吗要躲起来？”

我马上一脸严肃，询问小金的来意。妹妹脸上显出从未有过的迷惘的表情，似乎在回忆一段往事。过了好久她才回答我。

“他不是来找你的。”她终于说。

“那么这个流氓倒是来找你的了？”我的怒火在往上升。

“是啊，我正在想，你的命怎么这么苦呢？”她仍是神思恍惚的样子，说着话就走开了，将我一人扔在那里。

我预感到出了大事了，也许我被出卖了，出卖我的人可能就是这个小金，还加上廖、张之流，他们什么构陷的事都做得出来，也许我已经面临失业了。不过仍有疑点：如果是小金他们到上级面前去诽谤了我，

那为什么他又跑来找我妹妹，并且突然和我妹妹这么热乎呢？如果说他们由于嫉妒我和领导老文的关系，就去散布流言，甚至诬告，这是最符合他们的本性的。他们正是这样一群臭不可闻的家伙，大家挤呀，蹭呀的，弄得每个人身上都是同一种气味，分不出你我，这样他们的目的就达到了。可是小金为什么要来告诉我呢？他们绝不可能同情我，我从未见到他们同情过任何人，那么小金来这里是看上了我妹妹？这件事太荒谬。我妹妹已经徐娘半老，而小金还是一个小伙子；何况在机关里我曾撞见过他说我妹妹的坏话，用刻毒的怪话逗得听的人哄堂大笑；现在要说他会对我妹妹产生兴趣，就如同说一只猪对乌鸦产生兴趣一样，太不可思议了。他来这里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我妹妹可不是一盏省油的灯，这些年她锻炼得非同凡响了，他骗不了她，如果他怀着骗人的想法来这里，妹妹会叫他偷鸡不成倒蚀一把米。我不能再想下去了，我眼前都要发黑了，因为怀疑不得不转向了同我朝夕相处的人。

我毫不犹豫地将这件事向老文汇报了。老文说我的消息“来得很及时”，还说这一回他要给这几个捣乱分子一下“迎头痛击”。他早就在等这个机会，张局长也同他一样在等这个机会，他们这一阵一直在“引蛇出洞”。老文的话让我觉得很解气，我虽还有点恻隐之心，但心里对这群乌合之众的厌恶终究占了上风，想想看，居然跑到我家里来了，多么放肆啊！

“在目前的情况之下，你自己打算怎么办呢？”老文盯着我的脸问道。

我想了想，说：“当然，我要同他们划清界限。以前的事都是因为没有同您交往才发生的，我意志软弱。”

“界限是划得清的吗？”老文脸上浮出笑意。

“我想，只要我保持同您的交往（我不好意思说“友谊”），慢慢努

力，总会有成效的吧。”

“你确信我同你的交往会有那样的效果？”

“我不知道。为什么不会呢？您是我尊敬的人，您同我过去交往的这帮人水火不相容，我要改变自己，就要站到您这一边来。”

“你真是个老天真啊。”老文摇着头，大概在心里冷笑。然后他撇下我回办公室去了。

弄了半天原来是一场空，原来老文根本没把我当自己人，他来拉拢我，也许不过是为了掌握我们这伙人的情况，以便想出对策来。但是这种看法也很难成立。他在谈话时什么都不瞒我，也不怕我到同伙中去告密，这说明他还是信任我的，而且对我有十足的把握。他只是认为我还需要改造。我该如何改造自己呢？也许要痛下决心，同那些人一刀两断，把立场转到领导们一边来？可惜领导又并没有给我什么许诺，也没有讲明他们对我的看法，要是我一下子改变自己的形象，同事们还以为我疯了呢！一方面，老文确实对我另眼相看了，以前他对我和我的同伙们是不屑一顾的；另一方面，他又根本不把我看作和他同一层次的人，而是看作有点傻气的下级同事，这令我感到委屈。老文的这种态度对我来说并不是毫无希望的，多少年来，我一直想力求上进，打掉自己身上的惰性，只是因为没有动力，又找不到督促我的人，我才这样得过且过到了今天。现在转机到来了，我再不尝试一下就来不及了。老文显然是深知我的劣根性，所以他才不相信我同那些人划得清界限，其实他心里比我还急。我一定要做出一个样子来给他看，不要辜负了他的信任。那么妹妹又是怎么回事呢？我和她天天在一起，却原来一点也不理解她。我总认为我在单位上的事是我个人的私事，我自己能处理好，所以很少同她谈论，现在看来她早就介入了我的事，把那种错综复杂的关系网都搞得清清楚楚了，甚至比我还清楚得多。我一贯有点怜悯妹妹，认为她将自己的生活弄得一团糟，根本没有能力建立什么秩序。现在她反而来

怜悯我了，这使我恼羞成怒。想来想去，不为自己，即使为了大家，我也得改变性情，重新做人。

昨天妹妹很晚都没回家，这在她是很少有的。今天吃早饭时，她走了进来，眼都不抬地对我说：“你要把自己的事处理好啊。”

我勃然大怒，猛地一下从桌边站起来，吼道：

“请你开诚布公好不好！凭什么你来干涉我的私事？”

她有点吃惊，但口气平静：

“这并不是私事，这也是我的事。”

“那你说说看到底是什么事？”

“我不说，你心里有数。”她恶意地看了我一眼。

当时我的心情实在是糟透了，差点被一口馒头噎死。我一拳打在自己的太阳穴上。

“你这样自暴自弃，实在不像话。”她又说。

“那你说我该怎么办？！”

“向大家说明情况。难道不应该么？你不想做他们一伙的人，可是你多年来一直是他们一伙的；现在你去说明你的立场，没人会相信，因为大家都很懒散，懒得不愿转变观念；但你一定要不断说明，决不放弃。”

“你是盼我早点死啊。”

妹妹“哼”了一声就走开了。一会儿，我就听见她同小金那流氓在那

边房里大声说话，他们还打开录音机放那种靡靡之音，他们的行动完全是矫揉造作。我当然不会蠢到按妹妹的指示办事的程度，我必须马上离开，这也是一种姿态，向那些人表示我一点都不在乎他们暗地里搞什么鬼。

我到哪里去呢？今天是休息日，以往的休息日我都是在家里度过的，吃零食，看报纸，研究棋谱，一下子就打发了一天。我从未想到自己还有在外面打发休息日的时候。我记起自己已经有好久没理发了，就走进理发店。理发店里只有我熟悉的何师傅和他的徒弟——瘦伶伶的小龙。何师傅帮我剪发时，我闭上眼想自己的心事，心里盼他慢慢剪，剪得越久越好。但是他终于剪完了，一只手在我肩上轻轻地按了一下。我睁开眼，同何师傅的目光对视了一下，但他立刻就垂下了头，他的样子显得很慌张。那瘦伶伶的小龙双手提着白色的围布，好像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帮我围上似的。最后，何师傅一挥手，小龙将围布像风帆一样用力一抛，围在了我的脖子上。然后我去洗头。不知怎么，在流水中，我感到小龙的指头像铁爪一样，抓得我的头皮生痛，我差点叫出声来。而且他又洗得特别久，仿佛迷上了这项运动。终于我说出口了：“算了吧，你把我的头皮都快揭下来了啊。”

我这句话闯了大祸。这小家伙竟然往后一跳，坐在地上呜呜哭了起来，扔下我满头满脸的洗发水泡沫坐在那里。我只好自己动手，三下两下将头洗完，胡乱揩干，弯下腰焦虑地询问小家伙：“怎么啦？怎么啦？”

“没想到你还会嫌弃我们的服务啊！”何师傅的声音从上头响起。

他双手叉腰，竖眉怒目地站在那里。

“这多不好，”我赔笑解释道，“我并没有为难他啊。”

“看不起我们，你走好了。”何师傅冷冷地说道。

“可是头发还没理完啊。”

“理完了！”何师傅手一挥，“所有的事全完了。你这个投机钻营的势利小人，今后用不着来这里了。”

我狼狈地顶着一头湿漉漉的、参差不齐的头发出了门。刚走到街上就听见小龙朝我吹口哨。现在我到哪里去呢？我一边慢慢移动步子一边打主意，不知不觉走到了老文的家门口，一抬头看见老文在门口向我招手，笑眯眯的。

“稀客来了。”他说。

他像一位忠厚长者一样将我揽进屋里，他老婆的脸上也浮出了极忠厚的笑容。他们的笑容像春风一样吹走了我心上的阴霾。我被舒舒服服地安顿在一张靠椅里，手上端着一杯香茶。

“你的头发是怎么回事？”老文耸了耸眉毛说道。

我将我的遭遇述说了一遍。

“啊，那个流氓。”老文若有所思地点头，“他是小金的姐夫嘛。事情只要一发生，连锁反应就没个完，你可要沉住气。另外，休息日最好呆在家里，不要到那种地方去。你今年多大？”

“四十岁。”

“也不小了嘛。昨天我和栗主任还在议论你的年龄呢。”

老文懒洋洋地躺在躺椅里，仰着头，朝天花板翻着白眼。他的老婆围着他忙忙碌碌的，她搬来一张软凳，将老文的双脚脱掉鞋子，放到软

凳上。但老文一激动就要站起来，因而就顾不得穿鞋，赤着脚站在地上。女人十分焦急，涨红了脸拼命朝他作手势，老文偏不管，只顾顺着自己的思路说话。

“你这个年龄啊，十分微妙，你也知道，提拔的事同年龄是直接有关的。该死，我又把脚踩脏了！我已经把底全透给你了，你自己仔细考虑考虑吧。”

他重又坐下去，懊丧地用袜子擦着弄脏的脚板。他老婆在旁边轻轻地说：“你看他有多么狼狈！”我站起来要走，老文一巴掌将我按下去，要我等一下。

“我来告诉你一个秘密吧，小金也是我的耳目呢，要不然啊，你怎么会在家里碰见他？你妹妹知道这件事。”

“您派了小金来监视我的？”

“哈哈，不要说得这么难听嘛，什么监视，你要是连我都不信任，还有谁可以信任！我在机关里可是口碑极好的。”

“那么您是想让小金同我合作？”

“瞧你，越扯越离题了啊。你不要在外面溜达了，人言可畏啊。你听我的话，快回去，定下心来，想一想工作上的问题。”

我轻一脚重一脚地在街上走，心里头懊悔莫及，却不知道究竟懊悔什么。我看见姓廖的站在小酒店的柜台前喝酒，大概他也看见我了，于是他一眨眼就不见了。我正在乱走，妹妹从马路那边气喘吁吁地追过来了。

“你看看自己有多么出格，这种事我都不好意思让人家知道！你这

样疯狂，满街的人全在望着你！呸，下流极了！为了什么？就因为我同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伙子多讲了几句话，你就妒忌，真是低级趣味呀。走，跟我回去了！”

她扭住我的手臂，将我往回家的路上拽，我不好意思反抗，再说我也没地方去，就顺水推舟，乖乖地跟她回家了。我心存侥倖地想：也许家里的秩序已恢复正常了？

我走进屋里，坐下来看报纸，竭力做出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我甚至还嚼了一颗槟榔，接着妹妹进来了，仿佛是随口说起：

“这个小金啊，为了寻你把自己的脚都摔伤了，现在只好住在我这里了。你看，你真是个重要人物。”

生死搏斗

一

大雪已经下了半个小时了，天空中仍是纷纷扬扬，房里被雪映照得很亮，远蒲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窗玻璃。炉子里的几块煤炭要死不活的，保姆老裴在厨房里将炊具弄得当当作响。从前天下雪起，远蒲就觉得自己的背部和臀部越来越冷了，用手往后面一探，简直吓一跳。这事他静静地思索了好久。他回想起听人说过，有的人是一边一边死去的，莫非自己的背面先死？这倒有点反常了，因为一般都是左边或右边瘫痪、坏死，而他，既不瘫痪，又不坏死，就是背、臀和脚后跟冰一样地冷。很可能自己是被冻坏了。但也不完全像是冻坏了，虽然墙上的温度表里的水银已降到零度以下，他的手心还是温暖的，远蒲的抗寒能力一贯很强的。“啊，啊——”他叹息了两声，似乎要向自己这老年的躯体证明什么。随着他的叹息声，雪花排成的图案就乱了。昨天中午他吃掉了满满一盆生菜，老裴看得发呆，唠叨着：“远蒲远蒲，你就像马儿吃草一样呢。”他还有这么大的食量，怎么就开始慢慢地衰败了呢？有时候，他也想控制一下食欲，但只要开始吃，全部的激情就发动起来了。他想，要是现在走到雪地里头去把自己冻起来，变成一块长方形的冰的标本，那感觉也不过就和他此刻的背部和臀部的感觉一样吧。

老裴垂着双手，失魂落魄地说：

“自来水被冻住了。”

“见鬼！你不会用开水烫一烫？”远蒲厌恶地转过脸来说。

老裴没有回答，移动着在寒冷中变得僵硬的身子，缓缓地缩进了那间杂屋，将门用力关上。看见她发怒的样子，远蒲不由得有点害怕。她

和他是同辈人，在家务事上，她一贯自作主张，把远蒲的话当耳边风。比如她从不将炉子生得旺一点，弄得房里像个冰洞，自来水也冻住了，而如果向她指出这一点的话，她是绝对不承认的。她有她的解释，她认为自来水被冻住了，是因为水管的设备不合理，这屋里的所有设备都老掉牙了，该进棺材了。她什么都看不惯，一干活就摔摔打打的，一肚子怨气。

远蒲像一只老海龟一样缓慢地移动着，下了床，走到窗前。他将鼻尖凑到玻璃上头，闻见了外面的雪花的气味，那有点像干燥的灰尘的味儿。雪终于停了，热热闹闹的空中变得一片死寂，远蒲不忍心看下去了。

“老裴，老裴！”他敲着杂屋的门喊道。

“又怎么啦？”老裴走出来。

“自来水冻住了，总不能不吃饭吧？”

“我等会儿到‘裕兴’面馆去，叫他们送面来。”老裴阴阴地笑着说，“急什么呢，都到这个地步了。”

最后这句话让他条件反射似的伸手去摸了摸自己的背，又慌忙缩了回来。这举动全被她看在眼里。远蒲硬着头皮装作没事一样回到床上，一俟老裴关上杂屋的门，又将手伸到后颈窝，那里的皮肤冷得像一块冰。“我偏不……”他嘟哝着。偏不干什么呢？他不太清楚。他于自卑中拉好被子，将冰冷的半边身体裹紧，这时窗外就响起了欢快的摩托车的声音。远蒲听见那人在他窗下停了车，他就开始预测那人的去向。刚刚为那人设定一个地方，门就被敲响了。老裴去开了门，进来的是她乡下的侄儿，两人寒暄着，看都不看远蒲一眼，迳直到杂房里去了。远蒲想象了一下这个英俊的青年在雪地里飞驰的形象，不由得打了个寒噤。平

时和老裴的交谈中，他喜欢戏谑地称自己“已经死了一半了”，没想到会一下子变成事实。如果有把锋利的刀，从他头顶均匀地劈下去，可以将死掉的背面那一半分出来呢。其实也并未完全死掉，不是还有知觉吗？如果不去想，不就等于还同原先一样么？只要他不说出来，老裴就不会知道，任何人也不会知道，“山还是山，水还是水”。想到这里，远蒲有了些信心，他撑起上半身，往背后塞了个枕头，从被子旁边捞出一张报纸来看。他的眼力倒是超常的好，既不老花也不近视。

紧闭着的杂屋的门忽然发出“嘭”的一声爆响，是那年轻人在里头发威。远蒲不由自主地放下报纸，将被子扯上来盖住自己的肩头，好像要抵御一场袭击似的。这个侄儿，从茫茫大雪中飞驰而来的不速之客，要在他家里干什么呢？大约是三年前，远蒲的大儿子劝他辞掉老裴，另请一名保姆。此后他就不时回家来提起这件事。

“这老家伙不怎么规矩，最好是防患于未然。”大儿子说。

远蒲心里当然很清楚老裴的那些小动作，但他习惯她已到了这样的程度，简直是离不开她了。大儿子是局外人，当然可以说那种话，远蒲不想辩解什么。就比如刚才，老裴的侄儿对他如此的不礼貌，他也只有忍受，他不想破坏这个家里现有的秩序。他将脸转向墙，等待着第二次发出响声，杂屋那边却又沉默了。老裴其实也用不着将侄儿从乡下叫了来的，她向来就处于优势地位，近来更是呼风唤雨了。刚才她说不做饭就不做饭，现在已是下午了，他们还没吃中饭。她和侄儿也许在房里吃零食，远蒲只好饿肚子。正好埋怨到这里就有人敲门了，是送面的人。远蒲纳闷：谁叫他送来的？难道是那侄儿？

伙计穿了一身白色工作服，点头哈腰的，在桌上放下了面条，共是三碗，果然是侄儿订的。远蒲付了钱他还不走，探头探脑。

“你还有事吗？”

“我的老乡，他在吗？他要我关照他的摩托车。”他露出巴结讨好的笑脸。

“原来你同他是老乡啊，他在里面房里。”

远蒲的话音一落，老裴同侄儿就出来了，那伙计却见了鬼似的立即溜走了。他飞奔下楼的脚步声很可疑。

三人在餐桌边就餐，都不说话，只听见吸面条的声音。面条吃完，远蒲终于忍不住打破沉默了：

“这种天从乡下赶来，真不容易啊。”

“姑妈的事就是我自己的事。”侄儿严肃地回答。

远蒲觉得他说这话时其实在拼命忍住笑。他到底为了什么不笑出来呢？坐在这个青年面前，远蒲就感到了他那勃发的活力，椅子都在他身下呻吟，远蒲为自己不可救药的衰败脸红了，又因为这脸红对自己十分恼怒。

侄儿吃完饭就站起来要走，老裴也不留他，默默地将他送下楼。远蒲站到窗前去看，看见那侄儿在白茫茫的波浪上浮动，一会儿就无影无踪了。

老裴将碗筷放到门口，让那伙计过一会儿来拿走。

“侄儿是回乡下去了吗？”远蒲试探地问。

“他是来告别的，患了癌症，是晚期。他把你的门踢得那么响，你吃惊了吗？可是有些个人啊，死到临头也不会承认自己有病。”

老裴说这段话时鼻尖凑近窗玻璃，眼珠瞪圆了，似乎要从白色的天

地里看出一个侄儿来一样。

“不去医院看病，不就等于没患癌症一样么？”

“哼。”

老裴懒得回答远蒲这种纠缠的问题，她一直有一种感觉，就是她和远蒲正从两个极限处往中间地带走，总有一天他们会汇合，对于她来说，那种汇合就是她的末日。她在远蒲家里实在待得够久了，家乡的人都快将她彻底忘却了。回想起在这个家庭里经历的恩恩怨怨，又对自己的适应能力之强感到诧异。远蒲是一个得过且过的人，必要的时候可以“死猪不怕开水烫”，从她第一眼看到他她就在心里确定了这一点，当时远蒲的老伴还没死，这个家里还很兴旺。也许是出于好奇心她才在这里呆下来了，如今她觉得再要离开已经不是时候了。刚才她顺口就说侄儿患了癌症，像说家常事，这是这些年在他家养成的习惯。她也预料到了远蒲的反应，他就是那种人。既然已知道他的本性，干吗还要说呢？老裴很清楚自己每天都在重复同样的过程。当这个老家伙大言不惭地说出：“不去医院看病，不就等于没患癌症一样么”这句话时，老裴的心头差点热浪翻滚；但她抑制住自己，让自己沉没在冷淡的情绪里，她必须警惕着。从早上自来水在水管里冻成冰的那一刻起，她就有点不耐烦了；后来是侄儿来，坐在她房里双手紧抱自己的头将那扇门踢了又踢；再后来是餐桌上那种沉默的较量。老裴觉得远蒲简直是稳若泰山，而自己反倒是那么没有定准。在一切事情上，她终究是对他没有把握的，她的傲慢下头掩盖的是虚弱。

下午出太阳了，金色的阳光照在玻璃上，远蒲想，水管要解冻了。他裹在被子里设想着整栋大楼水管解冻的情形，“欢呼雀跃”这个比喻跳了出来。一般来说，融雪比下雪更冷，远蒲闻见房里的空气有了地窖的气味。他穿好棉衣在房里走了几圈，暗暗地希望老裴不要来注意自己，尤其不要来注意他的后背。墙壁上贴着几个猫头，还有一只彩蝶，那是

老裴从画报上剪下来的，因为贴的时间长，纸张都发黄了。当时他还在心里鄙弃过老裴的粗俗呢，他的幼稚和浮浅真不堪回首。多少年过去了，墙上的这些动物始终栩栩如生，它们就好像进入了自己的骨头里一般，那真是种奇怪的感觉。这个从乡下来的老裴，究竟是从何样的乡下出来的？远蒲多年里头从未有过去那种地方看一看的念头，那是不可能的。首先路上怎么办？他的身体经不住旅途的折腾。老裴自己也很少提家里，只有几次在他的追问下，她才含糊地说起那似乎是在一片多野狗的芦苇荡里，茅棚子搭在水上，夏天的毒日晒得水气蒸腾。那种地方竟会蹦出来一个骑摩托车的英俊小伙，真是匪夷所思。对着猫头和蝴蝶发了一阵呆，远蒲的目光又移向五屉橱上面摆的一个“望花筒”。那是老婆在世，孩子们还小时他用彩色碎玻璃，几块玻璃板，和一张硬纸板做的。他拿起来放在眼前转了几下，再转，仍是那十几种熟得不能再熟的图案，玻璃碰撞的声音清脆好听。他还要转，眼角已瞟见了老裴正在瞪着他。

“我要去买菜了，你在房里多走走，有好处。”

远蒲一会儿就听到她在楼道里和人说话，然后就下楼去了。远蒲正要回到床上去，那侄儿却又回来了，说是将雨衣丢在家里了。侄儿的脸在寒气中红彤彤的，眸子像星星一样闪光，远蒲不敢抬眼同他对视。

“伯伯，”侄儿突然开口了，远蒲发现他满口蛀牙，“您应该下楼去走走，这种样子算怎么回事呢？您并不老。”

他胃里的馊气飘到了远蒲面前，远蒲一阵恶心。小伙子潇洒地扬了扬手，步伐轻快地下楼去了。他那大号的皮靴在地板上留下几只脚印的水迹，外面一定开始融雪了。

远蒲随手又拿起了“望花筒”。这一次，他不再将眼睛凑近去看，只是将它在手中转动着，每转一下，他就在空中看见了一个从未见过的新

奇图案。这个游戏让他的血流加快了，脸颊都有点发起烧来，他感到自己整个人都被激活了。他激动地放下望花筒，伸手往自己的背部摸去，然后又沮丧地缩回了手。“死的仍旧是死的。”他轻轻地说，弯下腰，将望花筒收进五屉橱的抽屉。那抽屉里有亡妻的旧衣服，衣服微微地散发着酸涩的气味，根本不是老婆生前的体味。远蒲连忙关紧屉子。他又踱到了那几只猫头跟前，在心里感叹着老裴十几年前的远见，回忆着她刚来时那副老实诚恳的假面孔。远蒲承认，是她那副假面孔欺骗了家里人，首先是欺骗了他自己。不过这种欺骗实在是件好事，事隔多年之后远蒲倒宁愿她还是原来的样子，不要露出现在的真面貌来。她现在的这种样子就像一堵墙，远蒲只能在这堵墙下面慢慢衰败。有时远蒲也宽慰自己说：“鸭棚里来的女人就这个样。”老裴说起过她驾着小划子，箭一样从湖面上驶过的情形。几乎人人都说老年生活寂寞，远蒲却一点也不，他和老裴之间的明争暗斗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尖锐激烈”。单单是为了这一点，远蒲也不愿换保姆，大儿子怎么能懂得老年人的心事呢？在温暖的春日的阳光里，远蒲也曾拍着自己这一双干瘪的腿子，对自己这种消耗精力的生活略感吃惊过，不过这改变不了他的想法。

他走到了老裴住的房门口，忍不住朝里面看了几眼。他看见老裴侄儿那件黄色的雨衣仍然挂在老裴那凌乱的床头，这么说他并没有将雨衣拿走。一张方桌上堆满了红红绿绿的空饮料罐子，老裴一贯有搜集这种东西的爱好。远蒲称之为“肮脏的嗜好”。地板上有一些洞，是鼠洞，因为她房里有东西可吃，老鼠就集中在那里，就是大白天都窜来窜去的。远蒲喜欢将东西摆得整整齐齐，老裴早就看出了这一点，将他的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但这显然压抑了她的天性，所以她回到自己房里就为所欲为了。平时她的门总关着，远蒲也从不在意，他知道不能将她的嗜好全剥夺。只是常有一两只老鼠溜到他房里来，使他有点生气。幸亏他房里根本无东西可吃，老鼠也就只是来旅游一番，仍旧回到老裴那边去了。打量着这个乱糟糟的老女人的房间，远蒲进入了她那虚幻的世界，似乎是，她把这里也变成了湖边的茅棚子。然而她还记得在远蒲房里贴

猫头和蝴蝶，真是铁一般的意志啊。远蒲听见了门口的脚步声，他赶紧走开去，居然有些心跳。脚步声上楼了，并不是老裴。

远蒲已经记不清自己有多少日子没有出门了，这件事似乎是自然而然的。上半年小儿子来过一次，对他的生活方式很不满，远蒲还记得他说了一个很不适当的比喻，他将他比喻成关在房子里的一缕青烟，“闻得到，摸不着”。远蒲对儿子这些不礼貌的话有点生气，过后回想起来又有些佩服他的敏锐。如果小儿子知道他现在身体方面的实情，他会怎么想？寒流袭来之前老裴向他介绍过一种羊皮背心，说是对年老的病人“有起死回生的作用”，很可能在那个时候，她就已经预料到了远蒲将要发生的变化，而他自己什么都没感到。

“侄儿是活不了几天的人了，你对他还是那么冷酷。”老裴一边脱掉沾了泥浆的套鞋一边忿恨地说。

远蒲注意到她的一只手青肿得厉害，就问她是不是摔了一跤。一开始她支支吾吾地不肯说，最后被追问得没办法，只好告诉远蒲，中午的时候并不是侄儿踢门，而是她在用手砸门，她没想到自己会有那么大的力气，门都差点被她砸破了，刚才她去卫生院找医生看了一下，说是有轻微的骨折，开了些药。她叙述这件事的时候显得很不好意思，可是说到后来，目光就渐渐地变得凶恶起来，盯住远蒲不放，远蒲只好望着别处。

“侄儿怎么看也不像病入膏肓的人啊。”远蒲一心想把话岔开去。

老裴用一种黄绿色的鲜草药敷在自己的手腕上，房里立刻弥漫着一种异香，令远蒲想起沙漠里的仙人掌。老年的梦想同青年时代大不一样，很少出现有线索的图像，比如说那些仙人掌吧，居然是白色的，上面也没有刺，只有一些对穿的小洞。远蒲使劲眨了眨眼，赶走眼前的幻觉。

“侄儿的雨衣还没有拿走呢。”

“他已经用不着了，明天就进医院。”

老裴托着手腕进了厨房，用那只好手拧开水龙头，自来水“哗”的一声流出来了。远蒲看见她驼着背用那只好手忙忙碌碌的，不时又停下，从厨房窗口伸出头去张望，不是望下面，却是望天。这阴沉沉的天有什么好望的呢？老裴就是与众不同，从来没有人猜透过她的心思。远蒲老觉得在湖里放鸭的女人对于城市里的事肯定是有奇怪的看法的，只是她口里不说，大家也就没注意到。他有时在心里将她称作“活的标本”，他自己成天同这个标本在一个屋里，真是既麻烦，又有意思。

二

这一天是冬日里少有的好天气，阳光暖洋洋地照在油漆脱落、被老裴用肥皂水洗得发白的地板上。老鼠也特别活跃，不时从老裴房里溜出来散步，有一大两小，都养得圆圆的，那只小调皮还在屋当中兜圈子玩。坐在阳光里，远蒲特别想听老裴讲讲湖里的事。老裴显得很冷淡，说自己已经“忘得干干净净了”。还说，如果不是忘得干干净净，就会做恶梦，像七楼的老男人一样，半夜从平台上跳下去。老男人和她早几天去世的侄儿患的是同一种病。“在湖区，也并不是人人都要患病的。”她说这话时眯缝着眼，颧骨上竟有一抹红晕。她这种自傲的模样又让远蒲忿忿地记起了她这些天对家务事的马虎。然而那种意境是撇得开的吗？远蒲疑疑惑惑地揣测着，芦苇荡里的那一轮红日总在他那些零散意象的正中间。“好天气，好天气”，远蒲茫然地叨念着，忽然，他那久已麻木的背部有点痒痒的感觉，莫非转机到来了？他刚想去洗个澡，大儿子就回来了。

儿子的模样表情很像他，只是比他还阴沉，总是那样魂不守舍的。这样的好天气里，他的情绪还是那么低落，衣服也穿得不太整齐，领子

窝在颈窝里。他双臂交叉站在屋当中，皱着眉头问父亲：“这种堕落的生活您还要维持多久？”远蒲看着儿子，不明白他内心怎么总是这样紧张；他想劝他几句，又怕他反唇相讥。

“我在外头，没有一刻不挂记您的事情。像您这样的，完全丧失了生活的能力，就会成为别人掠夺的对象。每次我回到家中，都看到您被掠夺的惨状。您看，您盖着这么硬的被子，这被子还是妈妈在世时缝的，您的养老金到哪里去了？这房里有陌生人的气味呀，肯定是有人来过了，是老裴带来的人吧？”

“你的鼻子怎么变得像狗一样灵了？”远蒲大为光火地说。

他们说话时老裴像以往一样悄悄地溜走了。她很少同这位大儿子打照面，同远蒲谈论起他来总是那种怜悯的口气，怜悯里头又夹杂一点傲气。

“我们小的时候，您是一个很爱享受的人，吃的穿的都挑好的，现在呢，您成了禁欲主义者了。有一天我到这里来，看见您拼命吃蔬菜的样子，真把我吓坏了。您必定是饿成那个样子，您有苦说不出……”

“放肆！”远蒲打断了儿子的唠叨，起身在房里踱步。

他觉得刚才那么好的阳光也黯淡了。为什么他的生活，他自己所满意的生活，要有这样一个见证人呢？难道在他们母亲死后，他自己不能有一点小小的自由吗？他满怀对大儿子的怨恨，却找不出话来反驳他；就是他的背部，也因为这生气而更加麻木了。心底里，他是知道大儿子为什么跑到这里来羞辱他的。他自己的生活一点都不如意，所以还得把老父的生活作为自己的生活。他在一个竹器加工厂当会计，本来做得好好的，这两年人家忽然怀疑他有贪污行为，又不明说，只是给他看脸色，弄得他度日如年，哪里都不愿待。他就是因为这才往老父这里跑

的，美名曰“换空气”。可到了家里，他又绝口不提厂里的事，只是一个劲地干涉远蒲，劝他换保姆，真不知他心里打的什么主意。以往远蒲总是一声不响，今天有些不同，可能是因为天气回暖的刺激，他有一点想表白自己了。他张了张口，却不知从何说起。难道可以告诉大儿子，说他同老裴的关系妙不可言吗？这其间的妙处他又怎么说得清呢？

远蒲之所以不反驳大儿子，还有一重隐秘的心思，这就是他觉得大儿子也许并不真心反对老裴。这么多年了，他每次回来谈论的总是这一件事，要是老裴真的走了，他还有借口回来吗？老裴似乎也清楚这一点，所以也并不反感他，只是装模作样地出去一阵，似乎是为了让他尽兴发挥。想到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远蒲更难开口了，他呆呆地看着大儿子，心思飞到了医院的太平间。

死去的人竟然会有那样栩栩如生的脸，这是远蒲没有料到的。白布底下的老裴的侄儿，浑身洋溢着的活力令远蒲大为震惊，以致于在阶梯上一脚踏空，差点摔了个大趔趄。而他身旁的老裴，脸上井没有悲哀的表情，倒是显出好奇的样子，握住侄儿的手，从衣袋里掏出把塑料梳子来，将侄儿的头发梳了几下。她一定是老早就在衣袋里藏着梳子的。那是远蒲多年里头的第一次外出，因为好奇，因为想要弄清一些事的原委。老裴满足了远蒲的要求。一到医院，她就同他拉开了距离，好像不认识他一样。远蒲看了她的表现，觉得她的好奇心同他的不一样，比如她替死人梳头发的样子，像是要从头发上验证什么。过后她告诉他，是为了验证死人的头发是否也产生静电。去医院的那一天远蒲非常兴奋，虽然并没有弄清事情的原委，那种强烈的印象总在脑际萦绕不去。后来的日子里他总喜欢偷偷溜进老裴住的杂房，从床头取下那件黄色的雨衣检查一番。一次被老裴撞见，弄得很窘，话也说不清了，老裴不以为然地撇嘴一笑，说：“我还真把这东西忘了。”说过后仍旧将雨衣挂在床头。远蒲就说：“我觉得这东西挂在这里有点扎眼，想帮你处理一下。”老裴嘲笑道：“我看你已经慢慢习惯它了嘛，好事情啊。”

“爸爸，我想，也许有一天退了职，回到家中来。”

大儿子说这话时带着威胁的口气，很长的腿叉得开开的站在那里，就是阳光落在他身上也没有用，那种阴暗牢不可破。他心里想，父亲怕是彻底完蛋了呀，今后的日子会怎么过。他又想，这套房子是父亲的地盘，他已在长长的岁月里织起了复杂的网，他像老蜘蛛一样坐在中央，倒并不想捕获什么。以前他误认为自己大喝一声，父亲就会四处逃窜，后来才知道父亲的内心完全不受影响，他那张网甚至将他也包揽进去了。就是他真回到家里来，又能怎么样，到时候自动离开的还是他。

“随你的便，这里也是你的家嘛。”

远蒲说了这句话就去烧洗澡水，他熟悉大儿子的禀性，知道他一时半时不会离开。厨房里也是暖洋洋的，碗橱里的那几只碗被老裴摔得缺口累累，灶底下放着一盆淘米水，是老裴用来清洗餐具上的油腻的，水上一层泡沫，都发臭了。外人见了这景象，会得出女人在这里工作得很不愉快的印象。只有远蒲知道她为什么要在他家呆下去。远蒲将热水提到卫生间，吃力地洗完澡，换掉差不多穿了一冬的脏衣服。他有点吃惊，因为他洗完澡后并不像自己预料的那样感到暖和一些，反而畏寒起来，心里一阵阵地紧。

大儿子已经坐下来了，在翻弄五屉橱里他母亲的遗物，有点嫌弃似的用指尖拎着那些衣物看来看去的。

“妈妈倒是在这屋里过了些好日子。”

“你母亲是个乐天派，成天浑浑噩噩的。我啊，本来打算陪她去一次湖区的。”远蒲哆嗦着嘴唇说道。

“我小的时候看见墙上贴的这只猫头，吓得夜里不敢起来撒尿，就拉在床上了。我想撕掉它，该死的老裴硬是不准。爸爸，您冷吗？您不

该洗澡。”

远蒲低沉地呻吟了一声就往地下坐去，他左边的腿子完全麻木了。他将脑袋靠着桌子的脚，想说什么，但发不出声音。大儿子轻轻地绕过父亲，在屋当中停留了一下，然后走出门，将门掩上了。“该死的，该死的……”远蒲在心里骂道。

一直到天黑老裴才回来。远蒲平躺在地板上，听见挂钟敲响了六点，又敲响了七点，他觉得自己全身心都放松了，对自己躺在地板上也觉得坦然起来。老裴先是打开房里的灯，口中嘟嘟哝哝的，将手里的大包小包放在桌上，然后将那些包拆开，将里面的东西拿出来放到该放的地方，最后将包装袋一一折好，放到厨房里去。她窸窸窣窣做这些事时，一次也没有朝地下看一眼。远蒲听见她从厨房出来，进卫生间去洗漱，也听见进了空气的水管子怒吼着，再后来是她带着湿淋淋的肥皂味出来，关了远蒲房里的灯，回到自己房里去了。远蒲好笑地想，老裴大概是在外头吃的晚饭了，她偷偷地溜出去，一个人在馆子里吃了饭，将他吃晚饭的事丢到脑后去了，她一贯是这样粗粗拉拉的。远蒲还记得那回半夜将老裴叫起来为他煮面吃的事。本来他打算就躺在地上算了，反正也不怎么觉得冷，但是后来，十一点多钟的时候，他的脚趾头开始苏醒了，像踩在了蚂蚁窝里头一样，痒得不得了。“啊，啊，啊……”他轻轻地呻吟着，毫无办法。老裴已经早就熄了灯睡着了，她的房间里只有老鼠弄出的声音。远蒲在等，等那些蚂蚁往上爬，他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可以承受即将到来的更大的痛苦，何况即使能够确定又怎么样呢？他又尝试了一下，除了可以发出“啊、啊……”的声音外，他还是不能讲话。十二点钟时，蚂蚁爬到小腿上面去了。远蒲听见自己的声音像要窒息的人一样，并且有汗从额头流到眼睛里，弄得眼睛也打不开了。当那大群的蚂蚁咬啮腿弯时，他终于晕过去了，但又不是完全晕过去，因为仍然可以感觉到痛苦。而他的汗，也已经流完了。远蒲在朦胧的意识里想到：也许这就是死？天亮时他彻底清醒了，痛苦像潮水一样突然退去，

他居然从地上爬起，拍打着身上的灰。

“我的小侄儿今天要来。”老裴一边梳头一边从房里走出来说。

“我昨夜经历了生死搏斗。”

“好嘛。”老裴含糊地说。

“你一点都没看到么？”

“我看到了的。”她梳头的手停了一下，认真地说，”那的确是一件痛苦的事。”

“为什么你不帮我？”

“那不是我能力范围内的事。你现在不是挺过来了么？事情糟不到哪里去。”

她走到厨房里去时，远蒲觉得她的动作很僵硬。他还想说什么，摩托车的声音已经在楼下响起来了，老裴做了个手势就往楼下跑。远蒲不知道她的手势是什么意思，是要他不必大惊小怪呢？还是要他提起精神来？

他慢慢地吃着早饭，想着刚刚过去的夜晚和大儿子反常的举动。如果大儿子当时将自己扶到床上去的话，并不能减轻他身体上的痛，说不定他还经不起那一番折腾呢。不知道他和老裴究竟是如何看待他的疾病的发作的，他们的态度这样一致，说不定有默契吧。远蒲下意识地将手伸到背上去摸了一把，仍然是尸体一般的冷，冷得令他的手不敢停留太久，免得胡思乱想。楼梯上响起杂乱的脚步，是老裴他们回来了。他们在门口停下来，讨论什么事，又很放肆地笑了一通，才推开门。

进来的青年令远蒲目瞪口呆，他以为死人又复活了。

“这是他弟弟。”老裴会意地微笑着，“我让他住下给你做个伴。”

远蒲刚要反对，老裴又说：

“长夜不是很难熬么？有他在，昨天那种痛苦的事就会好得多。这个小孩呀，他会守着你不停地对你说话。你考虑一下吧，他可是直接从村子里来的，这种机会不会再有了。”

青年很平静地坐在椅子上，偶尔露出牙齿笑一笑；这一笑，就让远蒲看出了他和他哥哥的差别——他的牙很好。为什么不留下这个纯朴的孩子呢？他一点都不像个知情者，这样的人反倒有可能成为他的同伙。

“好吧。”远蒲回答老裴，其实也是回答自己说。

一眨眼工夫，老裴就在房里支起了一张行军床。小侄儿抱歉似地看了看远蒲，打开自己简陋的行李，将里面的东西一样一样拿出来放在床上。远蒲心里有所触动，便回转身去整理自己有点凌乱的床，并嘱咐老裴将上面的窗子打开通气。一边做着这些事一边在心里纳闷：呼吸着湖面新鲜空气入睡的孩子，能够在这种地方长久待下去？当然也可能没有什么“长久”了，怕是老裴派了他来给自己送葬的。不过这孩子的眼神倒是很无邪，完全不像他哥哥。

“他有件礼物送给你。”老裴示意地拍了一下小侄儿的肩。

小侄儿捏得紧紧的拳头张开，将手神到远蒲鼻子底下，远蒲看见他手心是一个铁色的老菱角。远蒲拿过来，那东西又硬又冷，沉沉的，简直让他怀疑是一块化石。远蒲想象这东西沉睡在湖底淤泥中的情形，自己的神色就有点恍惚起来，站也站不稳了，连忙扶住架子床的栅栏。

“你怎样找到这东西的？”他定了一定神后，和气地问道。

小侄儿摇摇头，想了想，说：“家里本来就有的。”

远蒲听了他的话就不自在起来，觉得这小伙子也很不简单。他们全都这样，第一眼看上去胸无城府，只要开口讲话就露出峥嵘，可是已经迟了，答应过的事不能反悔了。老裴看出远蒲的沮丧，就推了一把小伙子，说：

“讲些村里的见闻给我们听吧。”

“讲什么呢？姑妈？”他翻了翻眼珠，在努力寻思，“我们在那里好难过，大家都说，要是可以住到水底下去就好了，这不是一派胡话么？有时胡话也安慰人心。靠养鸭子维持生活是越来越困难了。哥哥留给我的摩托车，每个人都眼红，我就是担心他们要把车子毁掉，才跑到这里来的，来之前的好几夜，我都守着车子不敢睡。”

老裴眼睛发亮一个劲地对远蒲说：

“听见了没有？听见了没有？赤贫的地方是最有故事的啊。”

“但你自己从前闭口不说。”远蒲反驳她。

“那是因为我要独享。现在你了解的机会不是来了么？”

“一些什么样的人要霸占你的车子呢？”远蒲问小侄儿。

“他们都是一个心思，都一样。我们那一带传说，哥哥是为了车子被人杀死的，还说这辆车撞死了一个人。”他说到这里突然昂起头，眉宇间透出一股豪气，还可笑地抬起一只手来比划着。

有一朵小火在远蒲心中摇曳，他想起了一首民谣。准确地说，是他想回忆一首民谣，但怎么也回忆不起来了。他觉得自己很干枯，很悲惨，他不理解老裴这样做的用意。那孩子满不在乎地坐在行军床的一

头，等着远蒲向他发问，用好奇的圆眼睛打量着房里的摆设，目光落在那猫头上面。远蒲注意到他的目光专注而冷静。

“你家里也有这个吗？”远蒲指着猫头问他。

他漠然地摇摇头。

老裴干巴巴地咳了一声，站起身进厨房去了。远蒲觉得她是不高兴了。

“您哪，要将那老菱角放在枕头下。”

“那会起什么作用呢？”

“没什么，不过是种习惯罢了。”他垂下眼睛，很自爱地打量自己的双手。

三

年轻人在远蒲房里住下之后，远蒲的病发作得频繁起来了。时常好好的，突然不能动，进入濒死的状态；但每一次都是意识清晰的，有时简直可以说是浮想联翩，还很有激情。老裴的这个小侄儿对他真是体贴入微，他从来不做使他不舒服的事（比如将他搬到床上去之类）。远蒲躺在地上时，他就坐在他的旁边，对他讲一些村里的逸事。他很爱清洁，从不坐在地上，而是专门准备了一张小板凳。随着小侄儿的讲述，远蒲居然在身体的痛苦中进入了那个自由的世界，有时竟会掉下一些廉价的眼泪，那往往是在他谈到在浩淼的湖中央同风浪搏斗，却突然风平浪静，只留下无边的漆黑和寒冷的时候；或者是在他谈到在湖底潜泳，听到水底动物的凄凉幽怨的叫声时。愚蠢的泪在远蒲的脸上静静地流着，就好像不是他，而是另一个不相干的人在流泪。“远蒲老师啊，那种日子是不堪忍受的。”他总是用同他的年龄不相称的口气开头，“可人

们就是不想走，除了姑妈，大哥和我，没人离开过那里呢。说起来您也许不相信，我们生活里最可怕的东西是那些星星。人们都缩在茅棚子里不敢出来，晚风很凉，匆匆走在小路上的人都低着头，有的还戴着斗笠，要是朝天看一眼啊，就要发狂，生活就要乱套。您可以想象一下，那些东西眨巴着眼同你对视，什么问题不会生出来啊。要是问起来呢，就没个完了，一生的时间都不够。那么大的星星啊，简直怀疑是自己的幻觉……当繁星密集时，它们就像压在你的心上。我不想说这种事了，我说点别的吧，远蒲老师。我来您这里之前，村里兴起一种消灭血吸虫的运动，大家都将生石灰往湖中倒。湖那么大，血吸虫在水里头生活了几千年了，它们的数目比人还要多，怎么消灭得了？可是那种运动，真是如火如荼啊。人们红了眼，一定要把事情做到底。”

有时候，在黑暗中说累了，他会忽然走过去打开灯，他在耀眼的灯光下嘻嘻地笑着，如同一个面具。现在远蒲终于明白了老裴那些奇奇怪怪的念头和举动，不过即使是明白了，也不能预料她下一步会干些什么。这个孩子，无疑生有一颗异常冷酷的心，他谈论起血吸虫来那么不动声色。可能他在水下已经和那些小虫子尽情地交流过了吧。在他的伴陪之下，远蒲慢慢习惯了自己的痛苦。痛就像三部曲，发作得多了就有了预感了，减轻是不可能的，不过可以有一定的心理准备。

第一场春雨落下来的时候青年提出要回家去看看，远蒲提心吊胆地同意了。

“好事情嘛。”老裴闪烁其词地说。

于是远蒲度过了没有人伴陪的夜晚。他非常吃惊地发现，在疾病发作中连肉体的痛苦都消失了，却有另外一种更可怕的抽象的痛折磨着他，因为这，他不断地坠入昏迷之中，而昏迷之中仍有知觉。非人的折磨立刻使他消瘦了，早上照镜子，看见两边颧骨上头有鲜艳的红晕，那分明是最后的回光返照。有一两次，他企图抓住一些缥缈的画面，以使

青年的描述重新复活，但没有成功，那些画面离开了青年的讲述简直漆黑一团。

“你早晚有这一天的。”老裴说。远蒲现在很钦佩她能培养出这样一个侄儿了。

那是一个很平常的下午，他在自己的床上昏过去了，在那种半昏迷中，柔软的床如同狭窄的棺材一样咯痛他。他像念符咒一样在心里念道：

“湖水，湖水，湖……”他明明听见老裴在房里说：“你要用力呀，你用力，渔船就会驶到你面前。”他将牙关咬得咯咯作响，果然在意识的深处感到了一团桔红色，那红色由远而近，像是一艘快艇，船下没有水，是透明的大气。大约一秒钟的工夫，它就从他眼前消失了。“好样的。”老裴说。接着他听见摩托的响声，急促的脚步上楼来了，门“吱呀”一声响。“我先把车停在下面，过两天我就回来。”是小侄儿在说话。远蒲再要挣扎，就陷入了无边的黑暗里，什么都听不见了。

醒来时已是六点钟。老裴在灯光下忙忙碌碌，饭菜已上了桌。远蒲问她是不是小侄儿来过了，她摇摇头，脸上堆起假笑，说：

“你倒是很惦记他呀，可惜他一时半时的来不了了。你想，这孩子自由自在惯了，这里他怎么待得长。他托人带来口信，要我帮他把摩托车卖掉。我看你没有他也应付得了嘛。”

远蒲不好意思地说：

“是这样。可是这一阵我同他处惯了，发起病来总以为他在旁边。我恐怕不会有多少时间了。”

“这很难说。”

“下午你是不是在房里啊？”

“我见你睡着了，就出了趟门。有人来过了么？”

“没有，我一直在床上呢。”

“你可以把你大儿子叫回来陪你，他跟人说，他要出远门了。”

远蒲怔了一怔，沉默了。这一阵，他差不多把大儿子都忘记了。那小子的确回来过一次，他躺在老裴小侄儿的行军床上，双手枕在脑后，对家里发生的一切都嗤之以鼻，称这个家为“猪圈”，对老裴说话粗声粗气，临走前还将他母亲的花瓶打碎。远蒲还记得他朝着侄儿的背影扬拳头，说“兔子尾巴长不了”，一举一动都像毛孩子一样。远蒲当时好笑地想，他怎么一下子就变成小孩子了呢？他身体那么瘦，居然还扭屁股呢。远蒲希望他出远门，这样就可以改变他那种不自然的生活状态。

老裴将拿筷子的那只手停在半空，笑眯眯地说：

“这不是很好吗？大儿子的思想个性同你都接近，让他回来是好事嘛。”

“他回来了就是我的死期。”

“不要吓唬人，没有那么严重的。不瞒你说，我很欣赏他。他和我的小侄儿是不同的，小侄儿抱着一个梦不放手，他呢，却很现实。现在这类人都是孤孤单单。他换了一家工厂，还是做得不好。”

她的话很使远蒲吃惊，她比远蒲更为理解他儿子，有点“旁观者清”的味道。远蒲恍然大悟地想，原来大儿子要他解雇老裴是在撒娇！那么他说的出远门又是怎么回事呢？恐怕是要他这做父亲的惦记他吧。这么说，在这个家里，他同老裴是有默契的，唯独把个父亲蒙骗了。那

么，老裴根本不是什么“旁观者”。远蒲没想到会形成这种纠缠不清的关系，而且是在他不知不觉中形成的。他有点欣慰，又有点烦躁。他一贯把大儿子看作外人，其实他比谁都离他更近。几十年里头他一直潜伏在他看不到的地方，随时准备跳出来。

大儿子回来的那天夜里远蒲破天荒地下了楼。起先他一直有预感，他精神特好，窗外的月光又十分清亮。他在房里散步了几圈之后，更觉精力倍增，返老还童了似的。当时老裴已入睡了，下面院子里万籁俱寂。他一冲动就出了门，楼梯间没有灯，老鼠们闹得欢。远蒲双腿颤抖着往下迈步，紧紧地抓着扶手。下完最后一级梯子时内衣都湿透了。有两个下夜班的工人看见了他，停住脚步交头接耳了几句。远蒲一紧张就想逃回去，但那两个人往另一个方向走掉了。他站在院子里的一棵枯树下，看见自己的影子像狭长的幽灵，他估计自己的样子一定怪可怕的，刚才那两个人就是被自己吓着了，才停住脚步的。风中有桂花的香味，他伸长了脖子张望，猜测着那桂花树在什么地方，怎么会不顾季节地乱开花。远处朦朦胧胧的似乎有几只野猫在跑，远蒲无意中一转身，便看见了那三株繁花如云的老桂花树，香气浓烈得使他头晕。树干后面有个身影，对方当然早就看见他了。

“有没有回家的打算啊？”隔着那些枝叶和花丛，远蒲不动声色地问。

“难道这有什么区别吗？爸爸身体好得很呀。”大儿子的嗓子有点哑。

他们俩站在树下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远蒲抬起头看了看蓝得令他心惊肉跳的明净的天空，然后伸手到衣服里头去摸自己的背。他的手立刻在温暖的背脊那里停住不动了，他感到热血汩汩地从指缝间流过，他的全身一阵阵发麻，然而那是身体苏醒时的发麻，他太兴奋了，他的眼里噙着很多泪。儿子的声音仿佛隔了一座大山传过来：

“爸爸，爸爸，您怎么又倒下了啊！我这就搬回家来陪伴您，好么？您醒醒啊……”

远蒲最后看见的是那令他销魂的夜空，星星如无数耀眼的火箭一样驶向四面八方。

长发的梦想

杂技团的搬运工廖长发从小有个理想，就是在杂技团里当上一名演员，最好是走钢丝的，如果不行，求其次叠椅子或叠罗汉也行。长发的父母都是剧团的工人，一个做厨工，一个做清洁工。经过一番努力，长发却当上了剧团的搬运工，虽然也是正式领工资的，那理想中的职业却眼看着离他越来越远了。长发的工作就是每场演出后将那些道具归还原处，演出时又拿出来，这工作虽不是特别累，也够繁琐的。长发已经成了家，老婆是农村来的，他们有两个儿子。没有演出的空隙里，长发有时蹬着三轮车去帮人送货，以补贴家用，似乎他这一辈子就只能搞搬运。

长发最近情绪很不好，居然同团长顶嘴。事情是这样的：那一天他们剧团去一家大企业演出，长发刚好感冒了，他干完活之后昏头昏脑地缩在后台的杂房里打瞌睡。演出完毕后，演员们都被请去吃夜宵，团长却阴沉着脸叫醒他，让他收拾道具，收拾完后随运货的车回家，当时已是夜间一点。

“你要知道他们（企业）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像你这样懒懒散散，消极怠工，等于是断了我们的口粮！”团长恶狠狠地说。说完就要扬长而去。

长发头痛欲裂，忍不住冲着团长的背影大吼：

“搬运工不是人么？不允许有个三病两痛么？”

团长一愣，停住脚步转过背来，然后走到长发跟前，像看怪物似的将他从头到脚打量，嘿嘿笑了两声，说：

“好嘛，好嘛，继续努力嘛，你这小子总会出头的。”

长发吼过之后就被自己的举动吓坏了，他大汗淋漓，似乎连感冒也减轻了很多。他觉得团长这下子恐怕要开除自己了。但团长没事一样走掉了，从他那张麻脸上什么都看不出来。

长发收拾道具时耳边响着隔壁小食堂传来猜酒令的吆喝声，一浪高过一浪。一路上长发始终在琢磨团长那句话。他知道那句话意味着他的命运要发生转折了，而且倒霉的因素居多。团长总不会欣赏他的倔脾气，突发善心要他去当演员吧（听说有个别领导有这种怪癖），再说他也早过了训练的年龄了。说到让他去搞行政，那种可能性更小，团长自己的一个小舅子在管团里的行政事务呢。那么他就很可能要倒霉了。长发一直到家都在想这个问题。

此后好多天他都战战兢兢的。奇怪的是随后什么也没发生。他也看见团长几次，每次都像老鼠见了猫一样飞快躲开。

“当演员有什么好，脑袋提在手里，时刻有生命危险呢。”老婆秀梅听了他的叙述不以为然地说。

“女人总是目光短浅。”长发气狠狠地骂她。

顶嘴事件发生过后长发就经常梦见自己在舞台上走钢丝了。当他在钢丝上大幅度晃荡时，时常心里会感到说不出的迷惑：怎么自己从未进行过这方面的训练，居然也可以像那些训练过的演员一样表演，甚至比他们还要发挥自如呢？他知道在表演时不能东张西望，可是在一个梦里，他打破了这一条禁忌，却什么意外也没有发生。他看见他老婆和两个儿子坐在下面，他们并不为他喝彩，却低着头在分吃什么东西。他还看见了团长，团长用手托着下巴在沉思，那张麻脸在不太亮的灯光下像被打烂了一样。长发一边撑开花伞一边想：观众席上怎么会亮着灯光

呢？突然，他无端地觉得自己好像无论怎样乱来都不会再从钢丝上掉下去了。他就故意一脚踏空，又一脚踏空。但那钢丝好像有磁力一样，总粘在他脚下。这时他注意到观众席上的人越来越少，似乎别人对他失去兴趣了，纷纷往出口走。终于，只剩下团长一个人了。长发的表演情绪一下子变得低落，他想下场算了。他往钢丝的终端走去，但是这个终端不知到哪里去了。事实是，剧场馆内的墙也往后无限延伸了，他掉转身子看另一面，看见了同样的情形。长发急出了一身汗。

“长发啊，你怎么能这样呢？”团长苍老的声音回响在大厅里。

就在这时长发醒了。他记起在梦里，团长约他明晚再来演出。

做了那个怪梦之后长发就不再躲着团长了。他想，这世上的事无奇不有，这么久了团长也没开除他，说不定真的已经垂青于他了呢。他迎着团长走过去，做出愉快的样子打招呼，希望团长会叫住他。但团长只是一愣，斜睨着他，显得有些吃惊。好像已经忘掉了自己从前说过些什么。长发过后总是有些失落感。他忘不了梦里的那种感觉，他想，也许还有一种能力，一种根本不需要训练就可以走钢丝的能力，说不定团长那一天已经看出了他具有这种能力呢？可惜团长记性不好，很快就忘了，这也难怪，剧团的经济越来越窘迫，他要操心全团的衣食嘛。

长发现在越来越不爱看演出了，看了心里难受，尤其那走钢丝的小姑娘，简直令他恶心，那种搔首弄姿的怪模样，长发有时恨不得跑上去揪她下来。每次在练功房看到她的身影，长发就要往脚下啐一口。长发的这种偏激被秀梅觉察了，秀梅就嘲笑他“狗咬耗子管得宽”。还说“当初你爹妈没钱让你学杂技倒是件幸运的事”。

他有时为剧团做些修理工作。一天他正在修理一把椅子，那小姑娘来了。徐姑娘平时总是做出一副高傲的样子，对长发爱理不理的，这一回却装出好奇表情观看长发搞修理。长发知道她是在装佯，就不理她。

“廖大哥，你的手艺真高嘛。”

“马马虎虎混口饭吃吧，和你一样。”

长发话里带刺，徐姑娘感到了，因为她的脸马上就红了。

“并不一样的，廖大哥，”她突然激动起来，分辨道，“你要知道，我实在一点都不喜欢我的职业，我，我表演的时候很恶心。天哪，我有时恶心得要摔下来了！”

“咦？”长发颇感意外。

“是真的嘛。”

“那你还干这个？”长发朝她一瞪眼。

“不干这个干什么呢？我六岁就学这个，现在都快二十三岁了，我觉得自己只能干这个，别的职业我想都不愿去想。”

“你这个小姑娘，怎么这样绝对，你应该作点另外的尝试嘛。比如当飞机上的乘务员，比如做导游小姐，你才二十三……”

“呸！呸！见你的鬼！”

徐姑娘（她姓徐）忽然又变得气冲冲的，高跟鞋在地板上咚咚咚地走掉了。

长发觉得莫名其妙。这小姑娘究竟怎么了？天底下怎么有这样的人呢？他一直以为所有的演员都是喜欢他们的工作的，因为杂技是一种不平凡的技巧，也是他长发从小梦寐以求的本领。现在竟有这种事。恶心？哼，肯定是夸大其辞吧。不过看她的样子倒不像撒谎，小姑娘大概遇到了不顺心的事，也许是失恋什么的，她性情又高傲，从不同团里的

任何人交流，憋得没办法了只好来找他这个搬运工诉苦。

从那以后长发就开始注意观察徐姑娘的表演。他什么新线索都没发现。他认为她技巧高超，可惜太过于装模作样，虚荣心太大，有种小人得志的味道。每次都是这个印象。当然观众是看不出这些的，他们每一场都照例喝彩。为她的精彩技艺，也为她的漂亮的身段，一些小伙子还等在后台送花呢。演出完毕后徐姑娘就变成另外一个人了，无精打采的。一次长发看见她从团长办公室出来，哭得两只眼成了两个蒜苞。长发想，莫非团长对她耍流氓了？看起来不太像，因为平时她比团长还凶，团长总讨好她，像老妈子一样。或者她终于决定要换职业了，团长不允许她？也不像，因为从未见她到外面去交际，说明她对其它职业毫无兴趣。

长发经常看到徐姑娘心神不定的样子，而且很显然这种心神不定同团长无关，是她自己的精神出了问题。她不再同长发打招呼，又恢复了从前的高傲，长发从她过于苍白的脸上看出了她内心的苦楚。徐姑娘的事使长发的信念彻底动摇了，有时他在迷惑中又有点庆幸：幸亏当时自己没能去学杂技。他设身处地地想，要是自己今天怀有一门绝技，登峰造极，自己却又对自己的技艺厌倦得要死，每时每刻都想摆脱那地狱一样的折磨，自己会怎么办呢？会像徐姑娘一样忍耐下去，还是干脆废了那门技艺去搞搬运？长发记起这小姑娘似乎从来没有高兴的时候，即使父母来看她，她也是板着那副脸。那对夫妇总像盯着一件珍奇宝贝一样盯着她，既赞赏，又深藏着担忧。想到一门绝技使得一个人过着这种可怕的日子，长发的背脊骨都凉了。此外她对任何一个追求她的小伙子都无动于衷，长发亲眼看见她将他们送给她的玫瑰花从窗口扔出去。

不久就发生了溺水的事，也不知她是失去知觉了还是蓄意要那样干的。那一次他们是去外省的G市演出，长发看见她在台上那么春风得意，还以为她精神恢复了正常呢。大家有说有笑地回到宾馆，睡到半夜

就听到有人嚷起来，全团的人都起来了。后来男的都站在外面，由几个女的进去把她从浴缸里救起来。长发看见团长的样子很愤怒，也很沮丧，可能他是从全团的衣食方面考虑得多吧。

那是徐姑娘出事后不久，有一天，团长把他叫到了办公室里。长发一听见团长叫他就知道改变命运的时刻到了，他紧张得腿子都微微发抖。

“长发，下星期四你接替小徐姑娘的工作怎么样？”

“噢？！”长发张大口发出一声呻吟。

“跟卢师傅去训练几天吧。”团长又说，似乎对长发的反应有点不耐烦了。

“您别开玩笑了！”长发终于鼓足了勇气冲口而出。

“谁开玩笑了？呃？”团长严厉地说，“你觊觎这份工作那么久了，现在给你机会你又不要，到底打的什么主意？”

长发被团长的态度镇住了。他怎么敢跟团长争下去呢？莫非他不想要这份工作了吗？他不知道应该高兴还是应该感到大祸临头，他拖着脚步慢慢地往练功房走，路上看见剧团的几名职工，他们都站得远远地望着他，很好奇的样子。来到绿色的大门旁，长发看见卢老师已经等在大厅里了，厅里有几个新来的学徒在那里练功，他们似乎年纪都不轻了。长发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径直朝卢老师走过去，然后同他并排坐在那张长椅上头。

“卢老师，我不明白这些人这么大年纪了怎么还可以学这个。”

长发想绕个弯子带出自己的问题。

“如今是什么时代了啊？我告诉你，学艺是不分年龄的，八十岁都可以学。”

长发听了这句惊世骇俗的话，就偷偷做了个鬼脸。他抬起头，发现远处那几个中年人并没有认真搞训练，他们只是做出正在锻炼的样子，其实什么动作都没做到位。以他们这把年纪，骨头这么硬，怎么能搞训练呢？那名顶坛子的妇女睡在垫子上做出用双脚操纵坛子的姿势，其实脚上头什么都没有。长发松了口气，似乎对团长的安排有点释然了，当然他还是不明白这种事情到底是为了什么。他心里很想询问卢老师，但还是忍住了没问，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害怕。

卢老师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垂着眼，长发怀疑他已经睡着了了。他又耐着性子等了好久，觉得卢老师也许真的睡着了。长发就站起来，卢老师还是没有反应。于是长发朝那几个人走过去。

练习叠罗汉的两名男子所练的惟一的一个动作就是一个人站在另一个人的大腿上，他们连这都站不稳，还得扶着墙。长发看见他们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练，不由得十分气闷。有一回，上面那个人企图站在下面这个人的肩上，但他很快摔下来了，竟然抱着头呜呜地哭了几声。长发走拢去和他们聊，问他们从哪里来到剧团。两名男子对长发兴趣更大，他们抢着问长发关于他的训练的事，还说长发一定是“有背景”，不然怎么弄到这么好的一份工作。

“你真是幸运，我们都没有教练，只有你一个人有教练，你一定会进步得很快的。过不了几天你就可以在钢丝上头飞来飞去了。”长得胖一点的男子说。

长发忧愁地望过去，看见他的教练还在长椅上头打瞌睡，他不知这个人凭什么说他可以在钢丝上头飞来飞去。这两个人对长发羡慕得要命，说他的这门技艺是“最有前途的”，还说他“很快就要出人头地”。他

俩勾肩搭背站在长发面前说话，训练也不搞了。长发怕卢老师知道了生气，连忙道声歉走开，回到卢老师那边去。

“卢老师！卢老师！”长发轻声唤道。

“你不要吵我，”卢老师醒过来，朝长发挥了一下手，“我累得很，让我清静一下，你们这些小鸟啊……”他咕噜着又睡着了。

长发听见他将自己比作小鸟，不由得噗嗤一笑。他乖乖地在卢老师身边坐下，眼珠到处转。这时他才想到那个最大的疑惑：他要不要将道具找来呢？整个大厅里没有一件道具，这是件奇怪的事；更奇怪的是那几个学徒练得那么起劲，旁边又没人指导他们。

“卢老师，卢老师！”长发又忍不住唤道。

“什么呀？”卢老师生气地说，“这里就你的事多，什么都要搞个水落石出。先前团长说你是我身上的包袱，我还不相信……你看，团长他老人家来了。”

团长真的到练功房来了，长发看见他心神不定地东张西望，心想也许他是在找徐姑娘吧。但是他径直朝他们走来了。一走到面前他就笑逐颜开。

“啊，你们在这里！一切都好么？”

“还好，只是这小子有点不安心。”卢老师指着长发说。

“嘘！好好练，不然的话……”团长将一个指头竖在鼻子前警告长发。

长发刚要回答，团长像跳舞似的一个大转身，很神气地向那几个学徒走去。

“怎么样，我没有说错吧？”卢老师说，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团长的背影。

“卢老师，我应该怎样着手练习呢？”

“那不是你要操心的事。你的关键是不要随便打扰我。我告诉你，我连睡着了都在操心演出的事，那个该死的小徐啊，把我的精神弄垮了。现在我要回去休息了。”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长发着急地说。

“你怎么办，这种事难道要我回答？是谁要走钢丝？是你还是我？你坐在这里把这事想个明白吧，你这个人啊……”他抬脚就走了。

长发无端地被训斥，心里沮丧极了。也许这些人只是在耍弄他？这样做能达到什么目的呢？莫非卢老师让他自己训练自己，像那几个学徒一样？长发想到这里就打定了一个主意。他要去道具房将那一大捆麻绳拿来，还有两个架子，那是为初学者训练用的。不管卢老师说什么，他也要按部就班来训练自己，试试自己有没有这方面的天赋。

他溜到道具房，一开门，看见里头有一名铁塔似的汉子，是一个面生的人。

“干什么？”

“我来拿训练用的道具。”

“卢老师的纸条呢？凡从这里借东西都要他开条子。顺便告诉你，我是新来的保管员，姓张。”

房里乱糟糟的，张保管员做出正在清理的样子在长发身上撞来撞去，将他逼到门口，突然又伸出大手一扫，将他扫到了门外。长发闷闷

地站了一会儿，终于死了心，心情沉重地回到了家里。

团长告诉长发再过五天就要他演出，长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他早早来到练功房，他要同卢老师摊牌。他左等右等，一直快到中午了卢老师才出现。卢老师脸上悲痛的表情吓得长发不敢开口了。

“徐姑娘走了。”他坐在长椅上，用双手蒙着脸。

“到哪里去了？”

“回老家了，该死的！”

这时练功房里静悄悄的，人都走光了，因为是吃中午饭的时分了。好久好久卢老师才将双手从脸上挪开，两眼发直地看着前方。长发本来是要来谈练功的事，现在看着卢老师这副样子，也不好说些什么了。又因为心里着急，所以也不愿离开。他站起来，在卢老师面前走来走去的。

不知过了多久，卢老师似乎才终于注意到了他，招呼他坐在自己旁边。

“你知道这是怎样一种职业吗？”卢老师没头没脑地问他。

“我不清楚。”长发老老实实地回答，“在我的印象里，学走钢丝不就是反复训练吗？我学这行太老了点吧？”

“训练？训个屁！”卢老师骂起粗话来了，“这是门要命的职业！你选了这个，你就要准备等死了。我早就告诉了她这一点，我原来把她看作我的得意门生，以为她会坚持到最后，根本没料到她会半途而废。现在你又来了，我知道你要问什么，你不必问我，只要在心里作好那种准备就可以了。”他陷入沉思。

“呸！你就爱刨根问底。想想吧，从三四丈高的地方摔下，落在水泥地上，你是铁打的么？你准备一下吧。”

“原来你们要我去送死？”

“不要说得那么难听。有的人活一百年，那又怎么样，我看你不像个胆小鬼。”长发气急败坏地回到家里，“嘭”地一声倒在床上，全身如同散了架一样。他没想到剧团的人会这么阴毒，大家合起来害他。他们分明是要他牺牲自己，为他们提高票房价格。长发早就听说过现在的观众都是嗜血的家伙。上星期在拳击台上打死一个人，结果体育馆天天晚上比赛拳击，场场爆满，门票价格飞涨。但卢老师怎么会如此开诚布公地讲出他们的毒计呢？这里面是不是不可理解？长发的眼珠瞪着蚊帐的一角，他在回忆团长的样子。接着他又记起自己已经好久都不做走钢丝的梦了，倒是有一次梦见死去的妹妹，妹妹那次对他说：“到处都是钢丝，哥哥你走哪一根？”长发知道团长的脾气性格，如果他吩咐自己转行当演员，自己就只能服从，否则就要卷铺盖滚蛋。自己能滚到哪里去呢？长发已经三十八岁了，再学别的手艺已经有点迟了，最主要的还是他缺乏那种兴趣。他这一生，惟一产生过兴趣的就是杂技表演，现在机会来了，甚至学都不用学就让他登台，他反而又退缩了，是不是他性格里有“叶公好龙”的弱点呢？长发躺在那里质问着自己。

长发躺下去之后两天没有起床，饭和茶水都是秀梅送到床跟前，他感到自己正在一点点衰弱下去。第三天早上，天刚亮，长发看见秀梅在窗口和谁说话。

“换人？那也好吧，他这副样子怕是没有当演员的命啊。”

长发不知哪里来的劲，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起来了。

“你和谁说话？”他焦急地问。

“谁？没有谁。”她笑了笑。

“我明明听你说要换人，我不是做演员的料。”

“那是我心里这样想一想罢了，见鬼，你怎么听得见我心里的话？你要是这样放不下那件事，倒不如去上班呢。”

“上班！你盼我快点死吧？”

“怎么会呢，不见得吧？”她含糊地咕噜着出去了。

长发到厨房刷了牙，洗了脸，又换上制服，对着镜子梳了梳头发，也不和两个儿子告别，径直上班去了。

这一次，他没有去练功房，他打定主意还是搞他的搬运，他觉得他有劳动的权利，除非团长硬要将他开除。他在路上碰见卢老师，卢老师似乎连认都不认识他了，目光直视前方，根本不朝他瞥过来一下。他走进道具房，像平常一样干那些杂事。新来的姓张的保管员看着他，有点惊讶的样子，随即就释然了，坐在一旁喝他的茶。

时光过去了一个月，长发照旧干活，到了月底领工资。他在走廊那里碰见团长一次，团长笑眯眯地拍着他的肩头说：

“长发，准备得怎样了啊？”

长发就感到眼一黑。但团长没问下去，而是突然将他推开，仿佛对这个话题厌烦了似的。长发看着团长疲惫的背影，慢慢吐出一口气。

又过了一个月，长发在梦中再次回到了那个没有墙的剧场，他站在那根钢丝上头，空荡荡的脚下有阴森的风在旋转。起先他还看见团长那衰老模糊的身影，那身影伫立在很多空位中间。慢慢地脚下就变成了深渊，而上方，雪亮的舞台灯光刺得他眼前一片白茫茫。

散文

把生活变成艺术

自从艺术同我之间的纠缠变得不可解脱之后，如何获得一种宁静的心态便成为了我生活中的首要大事。

1979年我生了孩子，失去了工作待业在家。整整两年多我忙于带小孩，那青年时代热烈的文学之梦只能深深地藏在心底。接着就面临寻找职业的阶段。当时我对理想职业的考虑是这样的：我希望找到一种职业，能够免去种种令我感到恐怖的人际关系，尤其是能免去政治学习。这种职业也许赚钱很少，但责任心也不大。那是1981年至1982年，我找不到这样的工作。我曾盼望去省政协做烧开水的勤杂工，但等来等去，终于没能轮到我。何况烧开水也不一定好，也要参加政治学习，有时还要看领导的脸色，而那些领导的脸，实在不好看。我为什么要寻找这样的工作呢？当然是因为我特异的个性，更是因为我要从事艺术工作。人要进行真正的艺术创作，就一定要有一种宁静的心态，至少一天之内要有这样一段时间。为达到这种心态，人必须要能免去许多后顾之忧（或曰战胜烦恼），如果成天纠缠在龌龊的人际关系中提心吊胆，就会影响创作的信心。当时我并没达到这种清醒的认识，但我感到了这一点。

有一天，我在走投无路之际脑子里冒出了一个念头：学缝纫。对，为什么我不能学呢？这是一门可以解决生活费用的手艺，只要有恒心，我不信我就学不会。退一步来说，就算我最终没能学会，也可以帮人补补衣服，锁锁三线边什么的，我看见有的妇女就是以此为生。接着我又想到我丈夫，他是个优秀的木工，做木模做家具是看图纸画线，做服装不也是同样道理吗？我越想越兴奋，正好家中有台缝纫机，我马上动手

拆旧衣服，拆完再缝上，反反复复地练习。在我的带动之下，丈夫也开始钻研裁剪书。当时他在一个仓库搞维修工作，那是种“磨阳寿”的工作，没事干领导也不让回家。所以他白天干完活，就在维修房关上门打瞌睡，晚上回来用报纸裁纸片。

那时我们的物质生活是多么贫乏，多么辛苦，然而精神上是多么振奋啊。对未来的憧憬激励着我：成为自食其力的小业主，万事不求人，不找关系，凭手艺过日子，与此同时获取搞艺术创作的条件。缝纫不是一门容易学的手艺，既需要韧性，又需要灵性。我记得有多少个夜晚，我们为了攻克难关，一直工作到凌晨三四点；还有一次因遇上难题，竟连三岁儿子吃饭的事都忘了，为此自责得夜间失眠……其中的艰辛自不必细说。

功夫不负有心人。6个月之后，我们用铝板做了个小招牌吊在窗户下面（当时住三楼），开始正式承接服装了。我记得第二个月就赚了60多元钱，合丈夫两个月的工资。此后当然越做越发。丈夫的裁剪技术与众不同，很受欢迎，我则比较擅长于为顾客设计合体的式样。最为繁荣的时期，我们在家带了4个徒弟一起干。我们在门上安了那种最原始的电铃，顾客一按，它就发出如鸭公一样的怪叫。在我听来，这噪声是世界上最美好的音乐，它代表了自由、希望和心境的平和。快4岁的儿子每次听到这噪声就兴奋得不行，撅着小屁股用力跑，抢在人前去开门。啊，我终于从人际关系的恐怖中脱离出来了，这不是我梦寐以求的吗？

我的处女作《黄泥街》的创作，就是在这样喧闹的环境中开始的。大约是承接服装不到一年之际，我的自信心空前地高涨，前途闪闪发光。白天忙忙碌碌，人来人往，一边脑袋里塞满了衣服尺寸，我就用另一边脑袋创作。我见缝插针地将草稿写在一个旧笔记本子上头，到了夜间再一一誊清。我在创作之际发现了一件怪事：我似乎是有某种特异功能，能够营造难以理解的，但决不是毫无意义的意境。凡是那些比自己

先行、不加构思的文字，一定是最为成功的（当然这“成功”也只能意会）。莫非我身上积存了无数老祖先的深层记忆？莫非我个人的生活和职业只是表面的，一切都是为了协调那古老的宝藏源源不断地流出？创作越深入，这种感觉就越强烈。比如我在写作时并不十分惧怕外界的干扰，我的思维常常可以在两界之间自由地穿梭，刚刚为顾客量完尺寸，设计好式样，马上又可以回到桌边去写。似乎一切都与表面的、理性的构思无关，另有一种现成的构思在黑暗的深处，只要我有力量沉到那黑暗的底处去搅动，它就会出乎意料地浮上来。我不清楚我写下的是什么东西，我只知道（一种奇怪的预感能力）我应当执著于这个，这是最好的，从未有过的，将来总会有人将它解释出来的。起初，在中篇《黄泥街》的写作中，我的创造还没有彻底摆脱理性介入的痕迹，待到这一篇完成之后，我就觉得自己已经走向了自由。

1985年，在作家朋友们的帮助之下，我的作品终于得以发表！我没有料到会如此地顺利。这并不是说我对自己的作品没有信心（其实我是信心很足的），而是我对形势的估计还没乐观到这个程度，本来我估计至少要等5至10年。到了1986年，刊物上面就开始陆陆续续出现对残雪作品的评价，向我约稿的人多起来了，形势对作品的数量有了要求。我自己的内心也很急迫，我觉得我要写，我一定要写，我已经憋了这么多年了，要赶快写啊，谁知道形势会怎么样变呢？于是业余时间成为了一个问题。

1986年至1987年，我开始“退居二线”，将缝纫工作全盘交给丈夫去处理，自己只煮煮饭，管管儿子。

1986年至1988年，我发表了大量的作品，在文坛上造成了影响。至此写作已成了我生命的目的。随着年龄增大，身体似乎不如年轻时那么结实了，我每天要花大量时间搞运动，以维持创作的状态。“人心不足蛇吞象”，这时我想，如果弄一个专业作家当当，为家里减轻负担，对

创作不是更加有利吗？据说现在文坛上有很多关于专业作家的讨论，有人认为只有业余作家才写得出好作品，我以为这是年轻人的幼稚想法。在我看来，业余作家与专业作家的创作毫无区别，只要政府不从艺术上和其他方面限制作家，让真正有才华的作家解除后顾之忧是政府有长远眼光的表现，而且也确实带来了文学的繁荣。想想欧洲过去那些被贵族们养着的大艺术家，他们所创造的不朽的作品吧。听说俄罗斯也是对艺术家很鼓励的，虽不能让他们成为富裕阶层，但只要有点才华的都有饭吃。作品的产生来自压力，这一点不错，但这种压力主要不是来自外部，靠外部压力写作的作家只能写出三四流的作品。当专业作家的想法一扎根，我就开始努力。这时作家朋友何立伟鼎力相助，带我找到了市委书记家中，最后终于将这事办成功了。

我居然成了专业作家了！虽然得到的钱很少，毕竟不用为生活发愁了。在我的规划中，专业作家的任务就是在家中写，每年完成一定数量的作品。可是不久我就发现不对头了，除了写作品之外，我还得去单位参加一点学习，有时甚至还被要求去乡下搞“社教”。这种事情对我来说就是勉为其难了。我想，当初我做缝纫就是为了避免这种事，难道现在反倒要回过头来吃二遍苦吗？不管怎么说，我这个人就是不喜欢政治学习，大家坐在一起嘻嘻哈哈学一天，我却好久平静不下来，搞得影响创作。早知这样，我倒不如不当这个专业作家。我当然不敢违抗学习的命令，我就采取“躲”的办法。每次单位打来电话要我去学习，我都不敢接电话，要我丈夫回答他们说不在家，或说病了，去不了。每次都这样讲当然不再有人相信。我还记得有次重要的学习我没参加，躲在我大哥家里，当时的党委书记觉得事关重大，竟开车找到了大哥单位上。当然没找到我，愤愤地回去了，也许他认为我目无组织纪律吧。我当时内心也很矛盾，也想过重返缝纫的老行当之类的。后来我给省委宣传部写过好几封信，每次都是陈述自己不参加学习的理由。大约省委宣传部也觉得这事挺为难的，拖了几年之后，终于默认了我擅自不参加学习的行为。

当一切羁绊全去掉了的时候，我是怎样生活的呢？可以说，我梦想的要把生活变成艺术的时刻终于到来了。把生活变成艺术是一种深层意义上的说法。人不会一天到晚坐在桌旁写，那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是人又可以一天到晚搞创作。为什么这样说呢？我觉得当我把表面的生活简单化了之后，我身上那种古老的记忆就变得比任何时候都要活跃了。它们涌动着，涌动着，急于要浮出表面。难道说每天大量的运动，在房间里打扫卫生，茫茫然地瞪着窗外的树林，将自己弄得脑海空空，这一切都不算是在“搞创作”吗？难道没有意识到的劳动（在这方面人永远是所知甚少的）就不算劳动吗？表面看，我每天只写两个小时，但其实，那另外的22个小时不同时也在创作吗？当然这是好久以后我才在实践中意识到的。即使我没有全意识到，我也一直在遵循自己的本能行事。

那么是否从此不食人间烟火了呢？完全不是那样。我的精神需要同世俗进行交媾（这种交媾由于我本身的敏感，即使很少出门也进行得比任何人都要频繁），我同时也需要同世俗隔开，免得它侵蚀我内部这神奇的领土。由于这不可解的矛盾，我的个人生活变得很古怪：我热衷于吸收、玩味一切来自外界的信息，并情不自禁地卷入世俗；同时，我又随时冷酷地斩断自己与外界的种种联系（甚至包括亲属关系）。我不是要当贵族或“闭门造车”，我只是要生活在人类精神的前沿，我珍惜我身上所储藏的多少代祖先留给我的财富，我要健康地活到最后，活一天就要做一天开掘工作。所以我时常不近人情，因为顾不了那么多了。

探索越向内深入，写作越变得不可思议。说我从未感到过某些古典作家的那种灵感勃发，不如说我每天都处在灵感之中。它总在那里，只要我不放弃，它就不会跑掉。早上跑步之后精神很好，对自己基本满意，脑海空空，就可以写。至于写下的是什么无关紧要，反正是“那种东西”吧。所以一年365天里，除了偶尔参加一次文学活动（为获得出版机会），我每天都在写。这些年来，我的工作基本上是有条不紊的。我并没有使不完的精力，但我有使不完的储藏。知道的越多，未知的也越

多，这令我感到惊讶。这就是把生活变成艺术吗？我常自问。我觉得我正走在实现理想的途中。

最最纯净的语言——创作谈

为达到一种最最纯净的语言，他将说出的词语一个一个地否决了。“玫瑰、河流、石桥、风暴，”他继续地说，厌倦得快要发疯。他的声音接着变得如同连珠炮一般，他还尽量将眼皮翻上去，如同垂死的罪人，什么都不想看了。“立交桥、烟、商店、警察、中央大道、火车站、喷泉……”一阵痉挛止住了他的声音。啊，那种意境，那种意境空无所有而又无所不包。吐出的词语是多么的下流啊！

他想沉默，可沉默并不能让他缩短同那种语言的距离，他还担心自己将在沉默中将那种语言的存在忘得干干净净。他只有说，说下去，一边说一边否决。每次这样做的时候，他的心就在跃跃欲试，血流就在加快。他不想敷衍了事，他要清晰地、一个一个地吐出那些词语。

近来他变得从容了，因为他知道，这是一条捷径；他也知道，他必须同词语搏斗。他听见他身体内部那黑暗的窟窿里响起了几声微弱的号角，这声音告诉他，他离那种意境已经不远了。他要把那些忘却了的、永远也想不出的一一说出来，急中生智或无中生有会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这时他才明白，下流的词语原来还具有如此灵动的功能。他不爱它们，一点也不，勿宁说他一直在干着剿灭的勾当。然而有一天早上，他来到荒凉的沙漠，看到被他剿灭的词语的尸体凝结成了奇妙的海市蜃楼，那景色似有若无，永不消逝。

最最纯净的语言只存在于传说中，就如永远无法企及的世外桃源。那是一个早就被人们忘记了的梦，后来的人的种种解释都免不了牵强附会，胡编乱造。没有人能记得起那种梦，即使是这方面的权威也只好在蒙昧中摸索。它也许在一棵树的树梢上，在一名乞丐的破碗里，或在某个早上打出的哈欠里。人往往会为那种捕风捉影的小发现欣喜若狂，过

后才知道什么都没有发现。在荒芜的大地上，人两手空空，找不到立足之地。但人有幻想的权利，人在幻想中，也只有在幻想中将那种忘却了的梦体验。然而那是怎样一种幻想啊！人体验不到纯净，人在焦虑中自戕，人在自戕的同时向某个黑暗处所盲目地突进。多年之后他才明白，自戕的血腥里是它的发源地。

艺术与交流

有这样一种舞蹈，它不是出自编导的构思，也没有事先的情节安排，演员们的灵感启动全部以一种神秘的氛围的诱导作为媒介。这种舞蹈居然可以产生令人震惊的，然而又充满了内在的和谐的效果，这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艺术本身就是不可思议的。当我们抛开我们那陈腐的自信，赤身裸体面对艺术的时候，才会发现，那无比遥远的距离，那黑暗中涌动咆哮的泥石流，永远是人类的不解之谜。我信仰的是一种神秘之物，我用有点神秘的方式来实践我的信念。这在当今的世界里已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任何时代里都有那么一些人，他们是那么地热爱充满了物欲的世俗生活，但他们更爱那虚幻纯净的自由境界。当二者发生冲突，无法决定取舍时，这种人往往会“沦为”艺术家，将一生耗费在两极之间的奔忙上头。

人不但可以为艺术而艺术，人还可以把自己的生活变成艺术，在失去一切的同时通过曲折的渠道重新获取一切。在这个意义上，黑暗灵魂的舞蹈是无比空灵的精神舞蹈，它的力量却来自于生命从世俗中获取的能量。在这样的境界里，人必须具有让两极既分裂又统一的气魄，才能产生那种奇特的律奏，将这一种冥冥之中的舞蹈持续下去。很显然，这样一种舞蹈只能属于可以分裂自身的那种个体。而舞台，却是那么地广阔，它就是我们的世俗生活。人只要还不甘心让自身的精神死灭，他就有可能加入到这种舞蹈的欣赏中来。也许每个人的能量有大小，但参加者都可以领略到那种久违了的风景。

艺术化了的生活是一种最为模糊和暧昧的生活，人一旦失去遮蔽与身份，大千世界就展现出无穷的神奇魅力。有一个错综复杂的侦探故事围绕着人，人站在故事的中心，每时每刻面临着突围。也许这个阴森暧昧的故事就是灵魂的崭露，人只有在一次又一次的拼死突围中，才能不

断刷新故事的时间。而读者，读者可以做什么？读者在倾听那种故事的时候，他周围的一切会逐渐起变化；有那么一天，他终于会发现自己已站在了故事的中心，而只要他行动，就会结出时间的果子。

一个世纪马上要过去了，我渴望在新世纪里获得一些新的读者，在此我想对未来的他们讲一些话。很多人说残雪的小说难懂，残雪愿意在这里提供一些线索。

残雪小说的阅读需要这样一些素质：他应当受过一定的现代艺术的熏陶，并具有较敏锐的感觉，因而可以冲破中国传统审美观对自己的钳制，在阅读时进入某种自由的空间，也就是说，他是一个有艺术形式感的人；他应该可以彻底扭转传统的、被动的阅读欣赏方式，调动起内部的潜力，加入作者的创造，也就是说，他是一个没有丧失想像力的人；他应该在脑子里彻底清除“文以载道”这种古老文学样式的影响，像看三维画一样对作品、仅仅只对作品作长久的凝视，在凝视过程中去发现内部隐藏的无比深远的结构，也就是说，他是一个具有虚无纯粹境界的人；他应当具有自审的精神，因而能顺利地破除那种以外部审美的定势，从相反的方向试图进入作品，也就是说，他是具有一定自我意识的现代人；他应该用“心”而不是光用眼来阅读，这样，他的阅读就不会停留在遣词造句的表面，他的阅读会穿透词语进入核心，这时他将发现词语有着他平时从未发现过的功能，这些功能同传统的功能完全不同；他也会发现，残雪小说对词语的讲究是一种反传统的讲究，也就是说，他是懂得语言的现代功能的人。也许这个读者的标准太高，也许一点都不高。我在生活中看到，许许多多的人都具有以上的潜质，只不过没有遇到适当的机会将其发展，而现在，残雪的作品就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有很强的排斥性的残雪小说同时又是向每个人敞开的，每个人，无论高低贵贱，只要他加入到这种辩证的阅读中来，他就会在感到作品排斥力的同时又受到强烈的吸引。残雪期待同谋者的出现。

在世纪末国内文学界高喊“回归”口号之际，在天朝心理冲昏了一部分人的头脑之时，现代艺术思潮仍然在人类精神的前沿默默地荡漾着，那是永恒之水，它涤荡净化着人的灵魂。已经失去旧的精神寄托，但又不甘堕落，仍要追求精神生存的人们，是不会讨厌与这种艺术产生缘分的，这样的人会走近残雪。也许在开始会有些难，因为人的习惯是最可怕的阅读障碍；因为人必须反对着自己那些观念，让感觉在重重迷雾中脱颖而出；也因为人在阅读时找不到习惯的参照物，他惟一可参照的就是他的“心”；更因为这样的作品不会给人带来传统审美期待的愉悦，人的神经得不到抚摸，反而会无比困惑，甚至痛苦。但打破旧的惯例，突出艺术感觉，发挥“心”的创造力，通过自审的困惑与痛苦来解放灵魂，不正是做一个现代人所需要的修养吗？我相信对那些看重精神的读者来说，残雪的小说决不会令他们失望。

什么是现代人？现代人就是时刻关注灵魂，倾听灵魂的声音的人。残雪的小说就是在关注与倾听的过程中写下的记录，这些记录在开始时还不那么纯粹，还借助了一些外部的比喻，然而在发展的过程中，它们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变得纯粹了，于是所有的比喻都来自内部了。纯粹不等于单纯，灵魂又是无限丰富的，不可预测的，它的色彩的层次有时会令人感叹不已，它的结构形式更是异想天开。只要读者停留在小说世界里，总会有出其不意的联想不断发生。残雪前面的艺术之路还很长，我相信这样的小说会以它的执著，它的一贯性，它的国人不太熟悉却又可以领悟的很深的幽默感，它的意象的丰饶，它的与常规“现实”对立的叛逆姿态，它的独特的、无法模仿的文风，赢得读者的心。

当一种源远流长的古老文化已经变得山穷水尽，当闭关自守、近亲繁殖只能产生大量的痴呆儿，当文化本身的致命缺陷已使得很多人将它彻底唾弃，而自身沦为野蛮人之际，输血、嫁接和移栽就成为无比迫切的事情了。于有意无意之间，残雪的小说成了移栽的成功的例子——异国的植物长在了有五千年历史的深厚的土壤之中。这样的植物是很怪

的，非中非西，无法归类。这样的植物连外国人看了都觉得新奇，因为在他们本国长不出。那么这个植物究竟有何优势，生命力是否比本地植物更强，更能抵抗疾病呢？时间自会得出它的答案，读者也会得出各不相同的答案。不管怎样，让实践来检验这些作品吧。

黑暗灵魂的舞蹈

我在32岁那年发表第一篇小说，而正式开始练习写小说，是30岁那年的事。当初将那些奇奇怪怪的东西记录下来时，没想过今后会怎么发展。又因为这些“东西”确实是从内部涌出来的，所以也无从预测它的趋势和方向。16年过去了，残雪已成了一名熟练的写手。现在回过头来看，残雪的作品的确从一开始就具有非同一般的强烈的趋势和从渐渐明确到坚定不移的方向感。一切就像鬼使神差似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尝试过用现实主义的手法写小说，也尝试过写诗，但通通失败了，我笔下的作品无法令自己满意。也许那时在下意识里，我已经感到了，我要写的东西不在大家公认的这个世界里。它在哪里呢？那个另外的世界？我两眼茫茫，但我内心在跃跃欲试。通过不懈的、有点神秘的写作，我的信心一天比一天增强——它在地平线之外，我的有限的视力看不到的地方；它在深而又深的，属于灵魂的黑洞洞的处所；它在世俗之上，虚无之下的中间地带。如果我不死死抓住它，努力拓展它的话，也许它不存在。但它的确是存在的！只要为生命热力涌动所支配的笔还在记录，它的风景就美不胜收。这一点，作者感到了，读者也一定可以感到。就这样，怀着这种似乎是无缘无故的模糊信念，我一篇又一篇地写下去了。

16年是很长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里，我的生活中发生过对我个人来说是“惊天动地”的变化，也许今后仍将”惊天动地”下去。是这种写作使我性格里矛盾的各个部分的对立变得尖锐起来，也是写作铸就了我的灵魂。从拿起笔的第一天起，内心就再也难以得到安宁。我不能清楚地意识到内部躁动的实质，我只知道一点：不写就不能生活。出于贪婪的天性，生活中的一切亮点（虚荣、物质享受、情感等等）我都不想放弃；但要使亮点成为真正的亮点，惟有写作；而在写作中，生活中的一

切亮点又全都黯然失色，没有意义。我所写的，就是这种矛盾的内心体验。它有点像诗，却又不是诗，它比诗离世俗还要近一些；它有点像哲理，却又不是哲理，因为它出自人的直觉，是一种排除了理性意识的写作；它表面上没有结构，不合逻辑，内部却有隐藏得很深的结构与逻辑，读者必须运用创造力去“闯入”，才能发现它们。这种特殊的小说，有人将它称为“黑暗灵魂的舞蹈”，这种说法比较接近。

分析自己的作品就是对自己进行精神分析，作为正在创作中的我，目前恐怕还难以做到这一点，但我愿在此给读者提供一些信息（不管有用还是无用）。我是属于那种精神有分裂倾向的人，冲动而暴烈；所幸的是，我从父辈的血液里遗传到了那种坚不可摧的理性气质，这种气质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之下都在对我的精神起着监护的作用，将欲望的滚滚洪流拦截在高高的堤防之内。虽然堤防不止一次摇摇欲坠，但总有新的材料来加固它。我的个性同我的创作状态是完全一致的，同作品也是一致的。有人把我的创作称之为盲目创作，我认为这有些片面，因为并不是完全盲目的。那么那种方向感来自何方呢？我在写的时分，每时每刻都感到了有一位严厉的主宰者在监视着我的笔的移动，他不会告诉我要写些什么，但他会暗示我要怎样写。时光一年又一年地流逝，我渐渐地熟悉了这个人的身影，是的，我认出了他，他是来自我父辈的幽灵。没有他，我绝对搞不了创作。可是他自己，从不加入到我的创作里头来，他永远藏身于我的背后，为我的狂妄的非理性的发挥喝彩，也因我在松懈时让理性介入作品而发出严厉的斥责。也许我的方式是所有现代艺术产生的共同方式，但我还是想把我个人的体验传达给读者。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凸现我所追求的那个世界，迄今为止，我已写下了150万字的小说。这些小说全都用不同的方式讲述着同一个故事——关于那个世界、关于灵魂、或关于艺术王国的故事。不要以为这是一个有限的王国，故事总有讲完的那一天。进入到里头，才会知道，这是一个比我们大家用肉眼看得见的世界大无数倍的，没有边界的，在混沌中涌动着的世界，是一个在时间上无穷无尽的世界。而人的讲述，就是那个世界的

镜子。

我的创作的发展阶段基本上可以按年代划分。

《苍老的浮云》、《公牛》、《旷野里》等，是我早期作品中最为精致的代表作。作品当中可以看出灵魂的分裂已经开始，分裂的两个部分以男女主人公的形式展开对话，他们之间的纠缠与扭斗推动作品的发展。男主人公往往以表层的、生命的形式表演着肉体的尴尬处境；女主人公身上则凝聚了千年不灭的精神，就像一种奇迹般的存活。二者既对立又互为依托，构成完整的，灵魂的风景。这种风景由于离外部或世俗较近而显得色彩较浓，“人间烟火”味也较重。《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这一篇是一个转折，灵魂要发展，就只有向内开拓。新的、更为超凡脱俗的风景覆盖了旧的，这些风景的色彩逐渐趋向淡化、朦胧，但决不是没有层次，而是在丰富的层次中成为那种最后透明物的无限的过渡阶段。与此同时，也为那作为内核的诗性精神的直接崭露作好了准备。（例如《新生活》、《海的诱惑》、《归途》、《两个身世不明的人》等）对于艺术工作者来说，美是那永远达不到的，最后的透明境界，但通往美的跋涉却要步步踩在世俗实在的泥地上。人唾弃脚下的泥泞，人为了可以梦想那永恒的美，又不得不与这泥泞日夜相伴，这是上天为他安排的方式，否则美便不存在。《新生活》、《海的诱惑》等篇里的主人公便是这样的跋涉者。他们在白天遭受着痛苦的撕裂，在撕裂中向内面的黑夜突进，进入那种排除了一切杂质的纯美的梦境；他们那坚强的神经犹如述遗老太婆所看见的承载电梯的钢丝绳，任凭什么样的灾难打击、什么样的恐怖威吓，也不能使它断掉；他们胸中涌动的无名的渴望使他们在寻觅中具备了野兽一样的耐力（《海的诱惑》）；他们在面临大海的悬崖上的，散发着陈年霉味的小黑屋里，年复一年地倾听着时间的永恒的涛声（《归途》）；他们相互设计阴谋，持久地搏斗，从性欲的疯狂里直接迈向停尸房（《匿名者》）。可以清楚地看出，随着开拓的向内推进，灵魂几个部分之间的对峙越来越紧张，时常要用杀戮来解

决矛盾，而作品的张力，也越来越大了。那种对立与统一，就像一个钱币的正反两面；也如我血液中流淌着的两种成分；再往上追溯，这也许同我们古老的文化有直接关系？

早些年，有人断言残雪的创作不能持续下去，时间已证明了这种看法的错误。持这种看法的人，他们的脚跟站在大众所公认的“现实”里，一生中从不相信奇迹，也不相信会有另外一种现实同他们固守的那种“现实”并列。而艺术的本质，正好在那另外一种现实里头。残雪的创作看来不但会持续下去，而且会朝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了，它的根，深深地扎在幻想王国的黑暗处。对于这一点，残雪已经基本上心中有数了。

虚空的描述者

描述者看见自己站在苦楝树下，他伸出一只手，挡住自己的视线，因为他对眼前的景象是彻底否定的。否定了一切的描述者还在描述着，只为了使自己相信，自己在虚空中站稳了脚跟。也许并不是这么一回事，描述者并不是为了使自己相信，自己在虚空中站稳了脚跟，他早已忘记了自己身边的虚空。他还在描述，只不过是种敷衍，他做出描述的样子，实际上却在忙中偷闲，不断地跑到一间房子里去喝一杯酒，吃些冷肉，然后嘴上带着油光返回，又做出描述的样子。

描述者想，为什么还要描述呢？干脆以后不描述了吧。他这样想的时候，房间立刻旋转起来，昏暗降临，某个死人在门外一声接一声地喊他的名字，于是描述者记起了自己的名字。本来他即将坠入昏暗之中，现在他记起了自己的名字，那永恒的昏暗不属于他。房间停止了旋转，他朝那微明的窗口的身影打了一个手势，然后开了灯，在书桌前正襟危坐，记下了一些不太有把握的事。慢慢地，他的思绪开始散漫了，他的坐姿也不那么端正了，他一边记一边用手指的关节轻轻地敲击桌子，桌子发出“嘣！嘣！嘣！”的声音，像是应和着他的描述，但他知道，声音只不过是他有意弄出来的。

描述者在描述时弄出了声音，这声音并不能让他放心，这声音其实已开始让他厌烦了。他停止记述，也停止敲击，可他还在听，他到底想听什么呢？一切都不可能知道。然而有一件事是知道的：他必须描述。

主要作品目录

长篇小说

突围表演　《小说界》　长篇专辑1988年第1期

中篇小说

1.苍老的浮云　《中国》　1986年第5期

2.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钟山》　1987年第6期

3.黄泥街　《中国》1986年第11期

4.思想汇报　《珠海》　1991年第6期

5.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　《钟山》　1992年第6期

6.痕　《人民文学》　1994年第1期

7.辉煌的日子　《江南》　1994年第3期

8.历程　《钟山》　1995年第1期

9.重叠　《人民文学》　1995年第3期

10.恩怨　《鸭绿江》　1996年第3期

11.与虫子有关的事　《上海文学》　1996年第3期

12.美丽的玉林湖　《小说界》　1996年第3期

13.新生活　《大家》　1996年第3期

14.弟弟　《东海》　1997年第3期

15.开凿　《花城》　1997年第3期

16.鱼人　《钟山》　1997年第6期

17.海的诱惑　《作家》　1998年第5期

18.下山　《山花》　1998年第7期

19.平凡的经历　《江南》　1999年第1期

20.变通　《花城》　1999年第2期

21.神秘列车之旅　《大家》　1999年第4期

22.阿娥　《小说界》　2000年第2期

23.长发的遭遇　《花城》　2000年第4期

24.阴谋之网　《钟山》　2000第4期

25.狮子　《收获》　2001年第2期

短篇小说

1.污水上的肥皂泡　《新创作》　1985年第1期

2.公牛　《芙蓉》　1985年第4期

3.山上的小屋　《人民文学》　1985年第8期

4.雾　《文学月报》　1986年第2期

5.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　《青年文学》　1986年第4期

6.阿梅在一个太阳天的愁思　《天津文学》　1986年第6期

7.旷野里　《上海文学》　1986年第8期

8.天窗　《中国》　1986年第8期

9.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　《人民文学》　1986年第11期

10.绣花鞋及袁四老娘的烦恼　《海鸥》　1986年第11期

11.天堂里的对话　之一　《海鸥》　1987年第1期

12.天堂里的对话　之二　《青海湖》　1987年第2期

13.约会　《青海湖》　1987年第2期

14.关于黄菊花的遐想　《中外文学》　1988年第1期

15.天堂里的对话　之三　《天津文学》　1988年第6期

16.天堂里的对话　之四　《小说界》　1989年第5期

17.天堂里的对话　之五　《小说界》　1989年第5期

18.瓦缝里的雨滴　《湖南文学》　1988年第8期

19.艺术家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　《上海文学》　1988年第10期

20.两个身世不明的人　《作家》　1989年第2期

21.一种奇怪的大脑损伤　《特区文学》　1990年第1期

22.饲养毒蛇的小孩　《收获》　1991年第6期

23.旅途中的小游戏　《小说界》　1992年第2期

24.水浮莲　《特区文学》　1992年第4期

25.一段没有根据的记录　《湖南文学》　1993年第5期

26.乏味的故事　《湖南文学》　1992年第5期

27.名人之死　《芙蓉》　1992年第5期

28.归途　《上海文学》　1993年第11期

29.双脚像鱼网的女人　《湖南文学》　1993年第5期

30.去菜地的路　《小说界》　1993年第5期

31.从未描述过的梦境　《珠海》　1993年第5期

32.索债者　《广州文艺》　1993年第10期

33.不祥的呼喊声　《长江文艺》　1994年第8期

34.匿名者　《北京文学》　1994年第3期

35.患血吸虫病的小人　《上海文学》　1994年第7期

36.自然区分的境界　《芙蓉》　1995年第2期

37.断垣残壁里的风景　《湖南文学》　1995年第1期

38.夹着公文包的人们　《湖南文学》　1995年第4期

39.不断修正的原则　《时代》　1996年第1期

40.罪恶　《湖南文学》　1996年第6期

41.掩埋　《作家》　1996年第8期

42.迷惘　《人民文学》　1996年第10期

43.变迁　《新创作》　1997年第2期

44.邻居　《芙蓉》　1997年第5期

45.窒息　《芙蓉》　1997年第5期

46.雨景　《长江文艺》　1997年第5期

47.关于信使和他　《湖南文学》　1997年第6期

48.夜访　《小说界》　1997年第4月

49.妹妹的安排　《青年文学》　1998年第1期

50.奇异的木板房　《作家》　1998年第2期

51.永不宁静　《文学世界》　1998年第5期

52.蚊子与山歌　《东海》　1998年第5期

53.世外桃源　《作家》　1999年第1期

54.绿毛龟　《钟山》　1999年第4期

55.激情通道　《十月》　1999年第5期

56.顶层　《青年文学》　1999年第10期

57.天空中的蓝光　《山花》　1999年第9期

58.追求者　《人民文学》　1999年第10期

59.路边人家　《山花》　2000年第5期

60.算盘　《作家》　2000年第2期

61.小怪物　《芙蓉》　2000年第1期

62.生活中的谜　《莽原》　2000年第2期

63.生死搏斗　《大家》　2000年第3期

64.愚公挖山　《新创作》　2000年第1期

65.愚公挖山　《十月》　2000年第5期

66.愚公挖山　《岁月》　2000年第8期

67.交谈　《朔方》　2000年第9期

68.长发的梦想　《作家》　2000年第9期

作品集

《黄泥街》　台湾圆神出版社，1987年版

《天堂里的对话》　作家出版社，1988年版

《苍老的浮云》　日本河出书房新社，1989年版

《天堂里的对话》　美国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突围表演》（长篇）　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台湾远景出版社，1990年版

《突围表演》（长篇）　香港青文书屋，1990年版

《残雪小说集》　法国伽利玛出版社，1991年版

《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　日本河出书房新社，1991年版

《残雪小说集》　意大利理论出版社，1991年版

《苍老的浮云》　美国西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黄泥街》　日本河出书房新社，1992年版

《思想汇报》　湖南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

《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日本河出书房新社，1995年版

《辉煌的日子》　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黄泥街》　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残雪小说选》　德国鲁尔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绣花鞋》　美国霍特出版社，1997年版

《绣花鞋的故事》　加拿大菲茨亨利·怀特赛德出版社，1997年版

《突围表演》（长篇）　日本文艺春秋出版社，1997年版

《残雪文集》（四卷本）　湖南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

《灵魂的城堡——理解卡夫卡》　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

《当代中国文库精读·残雪》　香港明报出版社1999年版

《残雪小说展示》（五本）　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

《中国当代作家选集·残雪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

《奇异的木板房》　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美丽南方之夏日》（散文）　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解读博尔赫斯》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

《文艺湘军百家文库·残雪卷》　湖南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残雪散文》　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评论辑要

残雪刮起的旋风开始于1985年（今天回想起来真有点恍若隔世之感）。这是一个多事的年头，它不仅对残雪，而且对众多的年轻小说家都是至关重要的。我想说，1985年对残雪而言肯定是个十分要紧的历史机会——她实际上从1983年起就开始着手写小说了——这一年中国文学的五花八门和先锋精神的抬头使一些人狂喜不已，又使另一些人大为不解和困惑。追求新奇与鼓吹实验是这一年度的文学倾向之一，在它的推动下，创新、迷乱、模仿、误解、天才和赝品同时涌现了，人们几乎无法认真细辨和梳理纷至沓来的各种文学现象。在新潮的冲击下，即便是一时费解的小说，只要奇诡得让人恍然觉得其中可能蕴含深意，就不敢贸然予以否决，于是也就有了与公众见面的理由。1985年第7期《人民文学》发表了残雪的《山上的小屋》，当时这位鲜为人知的小说家和她的作品并没有招来太多的注意。那是一篇很短的小说，它呓语般的陈述给人以森然的梦魇感，这一切连同残雪这个特别的名字，仿佛仅仅给读者一种神秘的预告。过了几个月之后，《山上的小屋》开始在为数不多的评论家那儿成了一个暧昧的、有深度的话题，他们留意到残雪这个人了，只是当时他们无暇来研究她罢了（那时残雪的小说人们见到的也非常少，仅有《山上的小屋》和《公牛》两篇）。1985年不仅是中国当代文学走向分化和多元的一年，也是评论界试图掀起方法革命的一年。在此背景下，人们谈论残雪和她的小说时，就理所当然地联系起了卡夫卡、超现实主义、精神分析和异化理论，这显然加强了残雪小说的深奥性和象征意味。在经过一番短暂的又不是太轰动的争辩（这一年中国文学界的话题实在太多）后，自1986年起，残雪的小说似乎被更多的人公认了，尽管有不少人仍然对此保留看法，认为她的小说晦涩、古怪、丑陋、反常和不堪卒读；可是，“宽容”已成为他们的一项原则，即对不喜

欢不赞同的事物，也不去粗暴地剥夺它的存在权利。这种宽容的结果，使得人们渐渐在各种期刊上不断读到残雪同类小说的新作（仅仅在1986年一年，残雪就发表了《雾》《旷野里》《苍老的浮云》《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天窗》《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黄泥街》和《绣花鞋及袁四老娘的烦恼》等近十篇中短篇小说）。她终于被更多的文学读者熟知了。

1986和1987是残雪日益扩大影响的两年。尤其是1987年，不但国内评论界对之频频作出有力反应，而且，残雪的作品开始影响到海外。美国《知识分子》杂志登载了她的小说《瓦缝里的雨滴》《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和《黄泥街》；同年年底，台湾圆神出版社出版了她的小说选《黄泥街》。

残雪小说影响力的扩大，首先是由于文化背景的改变和历史机遇。一般地说，接受残雪的小说出于两个原因。其一是她的小说常常泄露出对“文革”时期社会黑暗的深刻记忆，这种记忆的高度变形和梦呓式的偏执处理，使小说经常处于一种精神变态的氛围之中。这个特点，使一向注重文学中的社会因素的人们以及后来了解若干弗洛伊德主义的人们得以从中窥察到他们所理解的主题；其二是她的小说所频繁使用的超现实意象、背理和反常的感觉与犯禁的人伦关系描写，又使得曾经接触过西方现代派文学的评论者为此激动不已，进而将残雪归入擅长描写内心分裂与精神变态的心理小说家之列，甚至是出类拔萃的。

但是，残雪那些令人战栗的故事，不仅附会在她对社会秩序解体和个人生存空间屡遭侵犯的指控，也不仅附会在她对人类一般生存条件和实际境况的哲学态度，而且主要附会在她作为小说家所特有的偏执的变形倾向，竭力用臆想来混淆现实和装疯卖傻地陈述现代寓言的内心驱力。这种全心制造白日梦的欲望于她简直是不可克制的。它们通过残雪罕有的视听妄想和一意孤行的虚构性猜疑充分地表现出来，最后以清晰

的文字记载在貌似紊乱和缺乏条理的小说之中。无疑地，残雪的想象力是与众不同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永远以臆想的形态出现，臆想是残雪的起点和终点。这种不受拘禁却又固置于内心难以更改的恣意臆想，不但把我们的视听想象力带领到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而且她本身已经圈设了一个世界。不管这个臆想世界和我们的日常世界之间有何秘密的沟通，它依然是残雪独自拥有的。残雪用无休无止的也是重复得让人难以忍受的呓语笼罩着她笔下的一切人，直至笼罩到每一个试图朝里面窥探的读者头上。她确实具有非凡的能力，将人们曾经部分体验过的反常情绪物化成一只只离奇可怖的故事，凝结成一种居然赫然可观的场景和图像。

——吴亮《一个臆想世界的诞生——评残雪的小说》

残雪喜欢在小说里用“萎缩”“坏疽”“蚂蟥”、“疤”、“截肢”、“細蛛网”、“老鼠”、“砒霜”、“蚊虫”、“苍蝇”、“狐臭”、“臭虫”、“毒蛇”……这些词眼，对于文学神经正常得经不住一点不正常的人来说，这似乎相当可怖，也许是可厌恶。可以很轻易地骂一句“神经病”（话剧和电影中都有过这样的场面）来表示对这种描写的反感。反过来，也有人说残雪的小说才是鲁迅当年讲的“真正的恶声”。我觉得这种说法相当皮相。写一点“臭虫”“毒蛇”算得了什么恶声！残雪的小说与其说是恶声，不如说是“弱声”，是一纤细的弱者的哀鸣。堆砌小小的可厌的词儿的只能是弱者。如果这就算恶声，村妇骂街也许更恶一些了。鲁迅所讲的“恶声”则应该强健有力得多也深刻得多。

弱声也罢，恶声也罢，写得多了会不会走进一条窄路呢？尽管是一条很独特很有才气的路。残雪确实是个罕有的怪才。好的才能表现为她的文学上的特立独行。但反过来，一心追求特与独会不会成为一种框框呢？不用读完残雪的全部作品，也许我可以摸索出她的道道，她的模式，她的叙述程序，她的爱用词汇。如果有一台功能齐全的电脑，大概

可以统计编算出一本不厚的“残雪文学语汇词典”。她的某些总数不会太多的词汇的使用率已经到了由频繁而近于重复的地步。这个电脑的操作人再下点功夫，大概就可以把残雪的小说模式掌握住，我完全相信最终这个电脑会写出残雪式的小说而且可以乱真来的。这就是说，有才气的残雪确实没有重复任何人，除了她自己。

残雪的执着塑造了她的个性，弄不好，也可能封闭着她的个性。她在与香港作家施叔青谈话时声称绝不允许理性活动进入她的写作过程。这个信念本身就太清醒，太理性，太不放松，太用力就是说太费劲了。实际上这本身就是给自己筑了一道极为理性的“反理性”壁垒。叫作做茧自缚或者画地为牢。套用评论歌星的说法，更抖露得开一点，有白天也有黑夜，有潮也有汐，有峰也有谷。有真实的直觉也有真实的因而是自自然然的理性，猴就猴状，象就象状，不是更舒服也更开阔得多么？

然而残雪的作品还是引起了愈来愈多的注意。直觉、梦幻、潜意识、变形等等，她运用得十分熟练，无师自通，有些描写之深邃与冷峻达到惊心动魄、令人拍案称奇的地步。新时期的文学中有这么一家，哪怕当做“旁门左道”也罢，自有它的价值，它的启发，不可视若未见。她穿刺了不少读者的心灵，她丰富了文学的想象力与表现力。也许可忧的是，在丰富了文学的同时弄不好她却完全可能限制了自己，封闭了自己，贫乏了自由。她认准了一条不算宽广的道，她好像挺迷信而且无意进行新的突破与尝试。我们可以说残雪的小说确实有所突破，但如果把这种已有的突破变成金科玉律戒条，那就走向了另一种极端。事实上，正如有识者指出的，在写较长的作品时和更多地发表了一批作品之后，残雪有可能或已经进入了自己设立的文学狭谷。

——王蒙《读〈天堂里的对话〉》

似乎没有人怀疑中国的土地和岁月造就了残雪，没有人怀疑残雪与丰饶、陌生而事实上在中华正统文明中被逐至边角的楚文化的、或许是

不无幽冥的连接；但人们却无从在中国的文学脉络间，为残雪找到其出身和出处。于是，人们不得不赞叹在另一种情况下常显得语焉不详的“想象力”。毋庸置疑，残雪的作品充满了飞扬灵动的艺术想象力；尽管同样没有疑问，那想象力所建构的世界经常令人毛骨悚然，或濒于作呕。一如残雪小说的一位美国评介者所言：“没有任何读者能够从她那强有力的幻想梦境中挣脱出来而不受伤害，她的作品既是美丽的又是危险的”。在残雪创作生命喷发的年代，她从那条肮脏、腐烂、绝望而躁动的“黄泥街”上向我们走来，仿佛掀开一本子虚乌有的日历（或历史？），在每一页被肮脏的污物变得粘腻的纸页上渐次显现出梦魇般的画面；如果你被某种稔熟的因素所吸引，试图去辨识这图画，那么你或许会被恶梦重现的惊悸与不可抑制的厌恶攫住。但间或不能自已的，你会瞩目于残雪作品中若隐若现的智性的游戏，一种发现其游戏规则的好奇与乐趣会使你再度冒进。或许残雪小说最为有力的评述者之一近藤直子的话是进入残雪世界的标识之一：“残雪的故事不是世界内部的故事，而是关于世界本身的故事，不是时间内部的故事，而是关于时间本身的故事……”当残雪伴随她的X女士“脚步轻快，在五香街的宽阔大道上走向明天”的时候，梦魇的重重魅影在骤然的涌现之后，似乎多少变得轻薄、透明。残雪作品已更为清晰地显现出其机敏、智慧的文学/叙事游戏的特征。

至少在笔者眼中，残雪作品并非“中国故事”或“民族寓言”；尽管她的笔法与基调间或令人想起先师鲁迅。但残雪那被梦魇萦绕的小屋，那被苍老的浮云所重压着的村镇，并非鲁迅的“铁屋子”的幻化；而残雪作品中那份极为平静、以致无法辨识的绝望，并非面对着永远循环的中国历史时鲁迅所表达的绝望的愤怒的回声。残雪的小说所书写的微观政治图景，酷烈、恐怖；但十分遗憾的是，那是人类历史的秘密之一，却并非中国社会与历史的“特权”。

从某种意义上说，残雪是当代中国文学中，惟一一个几乎无保留地

被欧美世界所至诚接受的中国作家。笔者毫不怀疑有着诸多中国作家比残雪拥有更高的国际知名度；但残雪或许是惟一一个似乎不必参照着中国、亦不必以阅读中国为目的而获得西方世界的接受与理解的中国作家。但具体的情形并非如此简单。

——戴锦华《残雪：梦魇萦绕的小屋》

读残雪的小说，总使人感到一种犹如渗化在梵高的画，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里那种神经质的折磨：痛苦的灵魂在梦的妊娠中痉挛；冷酷的现实在梦呓里疯癫般扭动。我甚至以为，她大约是借着天启的力量，将自己的潜意识奋力从这病苦的折磨中推出来，纳入文学的创作轨道，才向人们打开这么一个奇诡而晦涩的小说视界。

她的小说没有东施效颦的笨拙模仿，没有矫情作态的浅薄卖弄，一切都是从心底喷涌出来的真性与真情。她似乎是靠先天的气质投向超现实主义的，因而她之捣碎事物在一般逻辑下的直观性，悖谬语言的可理解性，超越视觉领会，用谵语摆下“迷魂阵”，造成小说奇诡的魅力、晦涩的痛苦，并不给人留下苦心积虑经营的印象。即使她不说自己“从小有点神经质”，从她倾心于描摹各类神经质人格心态，用精神错乱者的眼光检视生活的怪异寻求中，亦可获得这样的启示。她之喜爱卡夫卡、萨特、川端康成、马尔克斯，也似乎不是单纯出于对“现代派”的追慕，而是有一种天性的契合，就像卡夫卡读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认为他对神经病的描写是一种非常纤巧、有益的艺术手段，甚至由此联想起自己的不幸，从而构成了“残酷的天才”（鲁迅语）之间的理解与呼应。

于是，超现实主义的鼓吹家布鲁东们所推崇的癫狂者，一个个从残雪的笔下溜出来，开始在梦的妊娠中痛苦痉挛，马尔劳（法）说的那句“疯狂并不是个废物：它的意义乃是说世界的不协调”的话应验了，人类的悲剧经过一阵阵痛楚的悸动与疯狂抽搐，烙刻在残雪的小说里。

遗憾的是，梦呓与癫狂在人类悲剧的印记上封贴了那么多令人费解的谜，使梦的妊娠始终伴随着神秘的呻吟。读她的小说真累。

可是你却很难逃开她设置的精神苦刑，抑制不住要走进人类灵魂的深渊，去探个究竟。那份折磨——比如，你在晚上从头到尾读一遍《苍老的浮云》——真让人窒闷，你甚至想叫、想哭、想发疯。她的小说有着令人困惑的残酷魅力，尽管把人推向人类灵魂深渊的边缘，却难以测出藏在其中的底蕴。

也许，只有把习惯的欣赏心理折断，换上一付新的审美眼光，才能真正认识残雪。这样你就会发现她根本就不打算在现实的经验世界里构建自己的小说视界，而是在梦幻中寻求描写的题材；所展示的根本不是视觉领域里多元的客观现实，而是幻觉视象中客体实在性被改造和破坏的主观现实。这使她的小说失去了以因果关系繁衍出来的合理情节，抛弃了时间和空间的均衡观念，甚至淡化了作为传统小说叙事要素的时间、地点、背景，取消了人物在作品中的确切固定的位置，和盘托出的仅仅是一种非正常心态下的主观感觉，一种复杂的情绪，一种抽象的意念。因而，读残雪的小说不能不放弃一般的逻辑原则，抛却理智的推测，而凭想象去憧憬，用情感去体验，靠悟性去发现去创造。这之中，接受主体的感受力非常重要，“情意我”的主观精神亦特别突出，接受过程中的超意识创力（超越显意识、潜意识、作家、作品）显得异常涌跃。

——王绯《在梦的姓娠中痛苦癌孪——残雪小说启悟》

下班回家，吃罢晚饭，倒进沙发里，随手翻开《苍老的浮云》，就像陷进了一个泥潭，又闷又热，又潮又湿，一对对鬼火似的眼睛绿莹莹地逼视过来，逼得人胸口喘不过气。简直是一个苦涩的恶梦。一个有关乌鱼的梦。这只乌龟在泥潭里爬，爬一段，停一下，伸长脖子四面窥视，突然发现了什么危险，龟头一下缩进龟壳，待你觉得它好像死了，

龟头又慢慢地伸了出来，小心翼翼地四面窥视，眼珠子瞪得铃铛一样。这就是残雪写的人。这些人从她阴冷的笔下恍恍惚惚地幽然飘出。他们将装着死雀的信袋用劲地扔进别人家里。他们透过别人的裤管看见了几条多毛的腿子。他们窥视别人性交，搜集过路行人的唾沫，生活在同一块天空下，讲着一模一样的话，做着一模一样的梦，肾脏里全是小石子。你根本分不出他们的差异。他们就像孪生兄弟，他们就像孪生姐妹，不管是丈夫还是妻子，无论是岳父还是女婿，或者是远亲和近邻，或者是同事和朋友，等等，等等，一切都在互相窥视，那么笨拙地互相窥视，那么可鄙地互相窥视，一刀一剑，你来我往，互相扰乱别人的生活，互相刺伤对方的心灵，然后，窥视的骨子缝里，却是对谁都不感兴趣，每个人想的只是自己。这些人真是叫人恶心！这样的作品使人灰心！残雪为什么要写它呢？有些人为什么喜欢它呢？想来大概有以下几点：（一）不管怎么样，它是坦率的，真实地表现了作者的感受，作者没有忸怩作态。（二）它是一针对血的，展现了人的窥视欲，揭不了这样一个怪圈——人与人之间互相隔膜，于是他们互相窥视，窥视的结果愈加隔膜，于是他们更互相窥视，从生到死，以至无穷。（三）它是信手拈来的，写的虽是日常生活，没有什么惊涛骇浪，深层却有无数漩流。（四）它是触目惊心的，它能使它的读者觉得自己平时的所言所行似乎和作品中的人物没有什么本质差别，也和作品中人物一样：卑劣、愚蠢、平庸、浅薄，而且粗暴。（五）它是特色鲜明的，不动声色的反话正说和正话反说以及想象的怪诞奇异在某种程度上有效地克服了题材的卑琐和人物的粗鄙所造成的乏味的危险。（六）这一点在最后也最重要，那就是与某些伤感过度和热情过度的作品相比，它既不无谓的悲观，也不盲目的乐观，而是以一种清醒的目光无情地打量行行铅字所构成的那个世界和那些“什么也不是的人”。这就未免少了点爱心，尽管它敢于直面人生，敢于直面人性的弱点，我的心灵也难以共鸣。因为这种无情的直面，是以一种旁观的态度，把人当作兽类描写，或者当作禽类品评。残雪正是从这点出发，驱使自己的想象能力，不遗余力地搜集了

一群庸俗不堪的窥视狂，并不厌其烦地设计了一系列必然从他们的本性和环境中产生出来的“事件”。她一丝半点也不顾及她笔下的这些人物，虽不像某些作品中的要“好”就一下“好”上天，却是一“坏”就“坏”到底。这种一“坏”到底的人物也可能和那些“好”上了天的一样显得苍白单薄，只是一种意念的化身。而这种单薄的意念化身又可能使她讲述的“事件”显得格外沉闷冗长。《苍老的浮云》似乎是过于沉闷冗长了。残雪也似乎过于阴冷无情了。对于残雪来说，要她去想“什么也不是的人”也许是容易的，但反过来说，要她不去想人什么也不是，恐怕就极其困难了。而这些年来，向人们展现人性的弱点的作家和作品好像越来越多，多得使我这样的人，有意无意地翻开书，便不由得不想想我们和时代是不是需要更好的作家来谈谈人的价值和尊严以及人类发展的希望。我想这点不算苛求。事实上，人的生活中，既有假恶丑，又有真善美。即便是窥视，各人的动机也不相同。有的人确实出于恶意，有的人却是出于善良，有的人仅仅出于好奇，并不怀有什么坏心。何况无论在什么地方，哪怕那地方非常狭小，哪怕那地方世风日下，也能找到一个两个明智而又善良的人。生活是360°，不是180°我们观察生活、认识生活，表现生活，是不是也应该360°，而不是180°呢？当然，这样说，并不是要求艺术的真实完全等同于生活的真实。我知道真正的小说式的东西并不存在于真实的世界之中，而是在真实的世界与虚构的世界两者的关系之中。但我想，即使如此，也不至于妨碍我们360°地观察生活，认识生活和表现生活。艺术的真实和生活的真实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它似乎不应像《苍老的浮云》，写卑劣，你便觉得世上的一切都变得卑劣了。写痛苦，你便觉得世上的一切都变得痛苦了。写麻木，你便觉得世上的一切都变得麻木了。它似乎应像维纳斯画像和《俄狄浦斯王》戏剧那样，并不使人沉陷于性欲和挖掉双目的残酷恐惧，而使人产生欣赏、赞美和重返剧场的强烈欲望。最后，还想说一说的是，写了这么些，并不是要否定《苍老的浮云》，把它说得一钱不值。如果它真的一钱不值，我就不会将它看完，也不会做这篇文章了。简单地否定一篇作品就像片面地

攻击一个人，那是很不地道的。我只是觉得一个作家以旁观的态度看待人生，不是勇气和力量的表现，只是一种阴冷无情。而这种阴冷无情的态度，则可能歪曲作家的目光，使其片面地认识人生，损害其作品的艺术价值。总之，一句话，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希腊传说中的英雄阿嘻琉斯那么坚强，坚强得周身刀箭不入，也有一个致命的脚跟，每篇小说大概也有自己的致命脚跟吧。而《苍老的浮云》的阴冷无情则是残雪的阿喀琉斯脚跟。

——罗雀《残雪的阿喀琉斯脚跟》

残雪在她的长篇《突围表演》中，已经突破了写实和再现的重围，进入了抽象表现的自由境界。《突围表演》突出地表现了一种理念之美，其中理性的力量与感性的光辉契合得天衣无缝，它的大门对再现理论完全关闭了，使得我们的评论家在阅读这部作品时宛如服刑。“就通常的理性眼光来阅读”《突围表演》，它果然“冗长、抽象、枯燥之极。”[1]其中的人物、场景和话语都是超现实的，没有通常小说应该具备的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与作品人物身份及智能并不相称的对话和独白，时有所见”[2]，一个没有文化的孤寡老妪居然可以连篇累牍地作长篇演讲，在其口语中还夹杂着大量文气十足的词句，如“轻浮放纵”、“含沙射影”、“诠释”、“审美情趣”、“颓废”、“蕴藏的能量”、“记忆犹新”、“沉思默想”、“清高”、“争名逐利”、“昙花一现”、“深邃的本质”、“历史的进程”、“黑暗的轨道”、“千古遗恨”、“天赋”、“老大徒悲伤”、“敏锐的眼光”、“谆谆诱导”[3]等等，不一而足。不能说读者和评论家的指责不对。正如我们不能说一个指责波洛克的观众不对。这个观众在观赏波洛克的滴洒画《秋天的旋律》时，指责画家没有画出与秋天的宜人景色相称的风景。波洛克确实没有画出像列维坦《金色的秋天》之类的风景，波洛克压根就没有想到要去再现秋天的景色和形象。他要表现的是一个色彩的秋天、韵律的秋天，以及他在秋天的那股情绪，他对秋天的心灵感受。残雪在创作《突围表演》时，也没有想到要去写一

个“实在的”爱情故事或奸情故事，没有想到要去再现人们在一个具体故事中的种种心态和对话等等，她甚至连表现中的再现也放弃了，进入了纯粹的表现。吸引她的是如何使日常生活中的平凡事件发出光辉，她只对人类的普遍生存境遇发生兴趣，她在这部作品中探讨了艺术与现实的关系、存在的意义等抽象、枯燥之极的东西，并对语言创造的功能进行了充分实验。一切就这么简单。对波洛克和残雪的一切误读都是由于对艺术的表现及表现理论不理解而造成的。波洛克的抽象表现主义迄今已被西方国家的大众广为接受，并已沦为新的“古典”。而大众对残雪的接受恐怕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因为在大众的阅读期待中，对表现的期待还几近于零。

——萧元《残雪论》

我曾经说过，残雪小说的叙事投影，其与众不同的一点就在于它使人物与叙述者处在同视界中，一种有限的视野使得叙述视角不可能指出和说明感知的变异，相反，叙述者正是一头沉浸于“我”的视界之中，因此，惯于常态阅读思维的读者就不得不陷入难解之谜的深渊。如果说，对创作来说，叙述的视线是至关重要的话，那么，对阅读来说，接受视线也是一样地不容忽略。自然，当代小说涉及到梦与精神变异，并非残雪一个，但是残雪与他们之间的一个显著差别在于：同是写梦与精神的变异状态，其他小说的叙述者是站在白天的立场上，或者站在理智的立场上向我们叙述一个记忆的残梦和一种精神的变异；残雪不同，她的叙述视线决定了叙述者本身的立场就是处于梦幻状态，她的语言就是梦的语言，继续用作者的话讲，那就是：“我想用文学，用幻想的形式说出这些话。”幻想成为形式就显然地包括叙述的形态与叙述者的视角，残雪正是在这一点上与她的“同类者”划清界线的（当然，这里的“幻想”如果改用“幻象”可能更确切些）。

当我们处在清醒的白天之际，理智地思考或说话时，都会遵循这样

一种思考法则，其特征就是往往会局限在天时、地理、人际等客观因素的牢笼之中，也不能不同时遵循逻辑原则、推论及因果关系。但当一个人处于梦幻的黑夜时，其思考的法则就会发生很大的变更，它开始挣脱了原有时空范畴，代之以内在情感与期冀的心理活动为因果关系，这种方式类似于我们平时讲的象征思维，它使艺术创造过程中的潜意识活动得以突出，死去的人，我们却明明看见他活着，明明几十年前发生的事情，它怎么突然间就发生在眼前。远隔千山万水的两件事情，它们却又不知什么时候交织在一起了。我们可在瞬间走遍世间的每一个角落，只要这个幻想的机器发动起来。分明是眼前的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他们怎么变成了一个人。事实上，这个梦的世界竟是由做梦者自由地创造出来的，它使得原来限制我们身体一切活动的时间与空间丧失了一切能力。

——程德培《折磨着残雪的梦》

残雪在中国文学中是一个异常。事实上，她那种超现实的、创新的写作是如此的不同于传统的中国的现实主义，以至于她的一些中国同行作家对她的创作感到相当的迷惑。像Michael.A.Duke在《现代中国女作家》中所介绍的：“当今最非传统的、现代主义的中国女作家……她的所有小说作品都是极端的非写实的。这种非写实甚至到了这种程度，以至于一些严肃的（中国的）批评家相信，她是完全不具备可读性的，或者说她根本不是在写中国文学。”在西方，残雪已被称为出自中国的最好的现代作家之一。当然，文学的口味总是带上文化的偏见。但是，从《天堂里的对话》的例子（在我们这里翻译和出版的残雪的第一本短篇集）和现在的这两个中篇《黄泥街》和《苍老的浮云》看来，毫无疑问，就中国文学水平来看，残雪是一种革命，就任何文学水平来看，她是多年来出现在西方读者面前的最有趣的、最有创造性的中国作家之一。

部分政治讽寓，部分诗情，部分文学的引喻，部分真实的人类冲突

的分析——这种冲突以从昏暗到幽默的排列出现于文中，《黄泥街》和《苍老的浮云》远远地脱离了典型的中国的现实主义，与欧洲和美国的超现实主义以及古典中国文学有着更多的共同点。残雪的创作展示了一种阅读方面的综合的口味。她的故事有一种威胁意识，一种下级官员的害怕。许多读者会将这一点与卡夫卡以及荒诞的、非逻辑的、充满了绝望的幽默的典型贝克特联系起来。《黄泥街》，以它的交替的多声部的合唱，以及对于季节和诗歌韵律的关注，包含着沃尔夫的《波涛》（The Waves）的回响（1980年初在中国第一次出版）；而她的梦的象征确实接近弗洛依德；然而，在她最挖苦的方面，她更像鲁迅的《阿Q正传》；而在现实与梦幻的交织这一点上，她回到了18世纪伟大的中国小说《红楼梦》。在某些瞬间，特别在《苍老的浮云》中，残雪在抒情和隐喻这两方面表现出最接近于8世纪的诗人杜甫。像杜甫那样带着对儒学家说的幻灭和对模糊的战争威胁的害怕，残雪反映了由于当今正在崩溃的秩序而产生的那种绝望。具体的现实——贫穷、家庭口角、性的欲望，与形而上学的探讨并存。读者将感到热情、伤感和幽默，他们也会意识到在疯狂的边缘摇摇欲坠。当围绕着一个人的一切都似乎在浑沌的边缘，或当现实，像每个其他人看见的那样，变成了个人本身对于它的内在的感觉的反面，那种摇摇欲坠的感觉就会发生。

残雪小说的根在诗歌甚至绘画中，在暗示而不是陈述的意象中。《黄泥街》中，描述是由与气候转换相联的一连串的情绪变化，而不是由通常情节的那种充满事件的戏剧性场面来推进。《苍老的浮云》的形式则是由楮树的季节转换来解释的。偶然的情节安排（一个男人失掉一只耳朵，疯狗进入一座工厂，大群恶魔般的老鼠）都是这种仅仅出现在恶梦中和达利的油画中的类型。译者为作品增了光，因为甚至在英语中，残雪的诗歌般的散文以一种美妙、流畅、持续的韵律向前移动；因为她的象征是唤起的、新鲜的，即使有时是沉痛的；因为她的朴实的幽默能够使西方的读者笑；因为所有这些交织在一起，构成一个创造性的、有力的整体。

——〔美〕夏洛特·莫尼斯《〈苍老的浮云〉英文版前言》

残雪为我们的小说观念注入了活力，这与大约十年以前我们从拉美作家那里获得的东西有些相似。西方的读者通过浏览那些在这里看得到的“文革”后早期短篇小说集，即中国小说的展示，就能最好地懂得残雪小说的重要性。那些小说虽然偶有例外，曾使我们最初的好奇心得到满足，却似乎显得狭隘而没有想象力，它们是在到处贴着“现实主义”、“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新写实主义”，以及“批判现实主义”等标签的沙漠上的一场艰难跋涉。说“文革”后早期作家的作品反复地展示了这样一种文学，它还没有发明出能够使它自身恢复活力的形式，并不是对他们所作的努力的轻视，尽管他们也有某些特定的成绩。这种审美直觉方面的全盘失败，是因为一些人根据人为的东西将中国小说孤立，缚以如此沉重的命令的绳索，以致在一个时期他们吩咐它跑时，它几乎连走也没法走。

一方面，我们在残雪的小说中看不到对现实的颂扬，看不到朝着某个辉煌理想前进的大众的崇高。这就是说，我们不能用任何可读性的观念形态的标准来实用主义地评价她的小说，这种标准撇开了所有不能为中国大众直接接受的文学。另一方面，虽然她熟悉一系列的外国作家（沃尔夫、萨特、贝克特也在他们当中），并且这些作家可能给她提供了反对一般人的支撑点，但是残雪已经找到了她自己的表达方式。这种表达方式是在一种变形的欲望里，这欲望将它的抒情性提供给《天堂里的对话》这样的作品；在一种赤裸裸的压抑的鄙视里——狠狠责骂她的角色——兄弟、夫妇、父母和邻居——贯穿这些故事。赋予残雪小说力量的两种相类似的推动是爱与恨、抒情与讽刺，而不是某些中国小说的政治焦点或许多西方现代派的超然的嘲弄。

——〔美〕罗兰·詹森《残雪的疯狂冲击》

[1]吴亮：《一个臆想世界的诞生一评残雪的小说》。

[2]吴亮：《一个臆想世界的诞生——评残雪的小说》。

[3]《突围表演》，第144-1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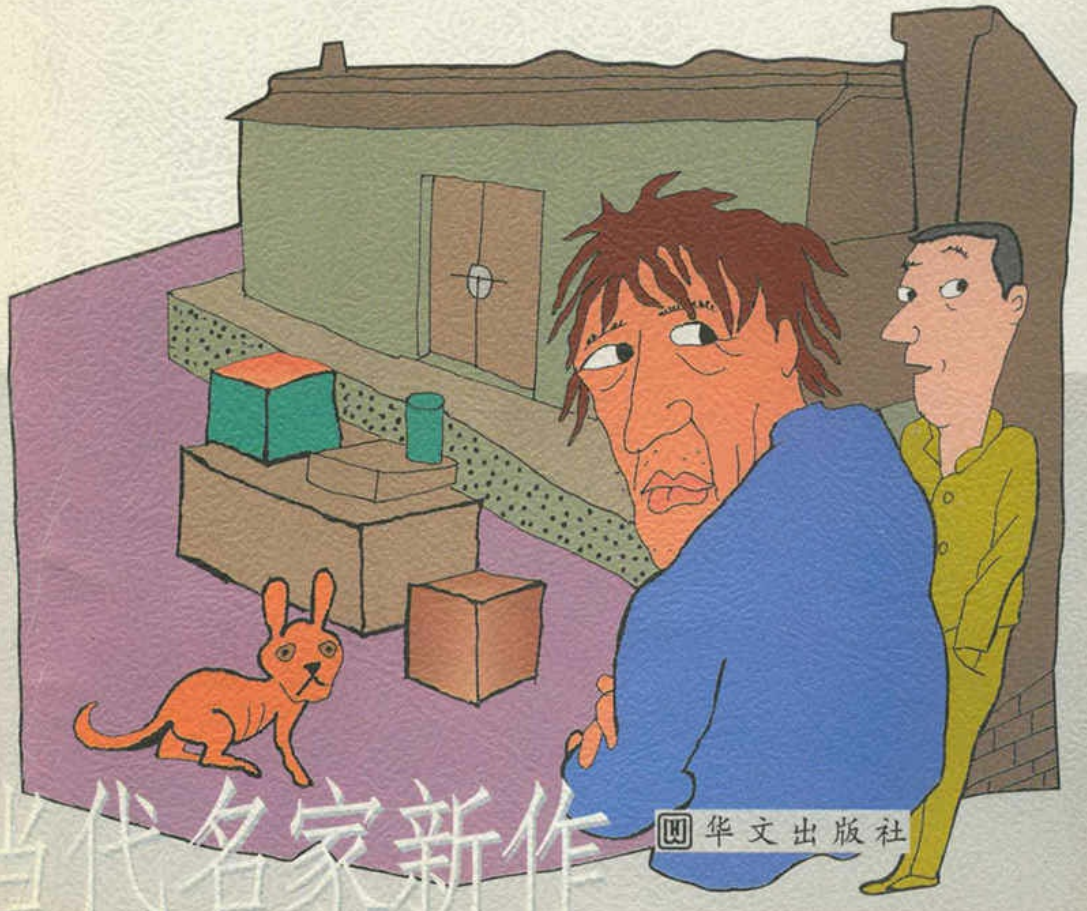
紫贝壳·当代名家新作

残雪 著

长发的遭遇

Chang Fa De Zao Yu

因为只有在寻求中，
心灵的对话才会展开



当代名家新作

华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长发的遭遇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自序
双重的生活
狮子
迷失
雨景
窒息
邻居
恩怨
顶层
交谈
长发的遭遇
平凡的经历
不祥的呼喊声
渐入佳境
小怪物
蛇岛
山乡之夜

自序

我已经有16年“创龄”了。16年，对于我这样一种特殊小说的写作者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我经常想这个问题，因为我直到今天还在不断创作，并没有资源枯竭的感觉。现在写这篇前言时，我又想到另一个问题：这种可以延续16年的写作，对于读者来说意味着什么呢？如果拿现在出版的这些新作品同我在1985年出版的那些作品来做个比较，就会发现，尽管字里行间仍然认得出“残雪”的身影，但已经完全不同了。往日对它们作出解释的那些框架已经被彻底打破，批评者的判断力就好像出了毛病似的，只有沉默与遮蔽是最好的姿态。

精神是有层次的，有一类文字，其发展与运动呈现纵向而不是横向的景观，不是表层的扩张，而是层层向深处的旋入，残雪的作品就是这类文学中的一种。探讨过残雪创作历程的读者，会在这些新的作品中看到，残雪一如既往，今天她给予读者的，仍然是意志的测试，心灵的挑战。没有人可以依仗以往读她作品的经验来有把握地解读这些新作，它们顶多能给读者一种靠不住的熟悉感，一切都要靠读者自身能量的调动。

但谁愿成为残雪的同谋者呢？如果不成为残雪的同谋者,是否仍有可能对这些难以归类的作品进行冷静地分析呢？或者前提本就不存在，16年漫长的时间，只是制造了一种文学的骗局？这些问题是回答不了的。艺术是一种梦想，对它的理解也只能是相应的梦想。人要是除了常规生活之外，还愿意有种梦想的生活，并且有能力、有气魄将自己的梦想一直保持下去，残雪的作品就会向他敞开。在我的眼前有一个纯美的境界，一大批渴望自由、生气勃勃的男女们在那里面寻求永生的闪光点。我愿自己不离开这个境界。因为只有在寻求中，心灵的对话才会展

开，对于不寻求的人，这个世界不存在。我自认为是一个幸运者，在我的探索的途中，发生过那种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幸福和激情。单单为了这种活在信念之中的生活，为了随时可能到来的碰撞的狂喜，我也不敢让生命流走。这种痛苦的激情给了我一切，还将给我更多。没有它，我也不存在。

我还会将这种写作持续下去，为我自己的需要，也为我那些忠实的读者（他们是一天天多起来了）。在我创作的初期，我从未料到我会拥有今天这样多的读者。当时我的想法是：有少数几个人足矣。当我从我那不见天日的制作闽里走出来，用力呼吸着外面的空气时，来自虚空中的交流信号便不断地振奋着我的精神，打消着袭来的颓废。没有我的忠实的、比我更有远见的读者们，我很难坚持到今天。在此我要向他们展示的，是精神的深层运动的画面，这种运动是我的文学上的发展，我相信也会促成我的读者的深入。让我们共同将这种特殊的运动持续下去吧。

作者

2001年6月

双重的生活

坚仪坐在厨房里，凝视着镜子里自己眼睛，一下子就看见了那件事。大圆镜平日里总是放在灶台上的，坚仪用抹布掸掉镜面的灰时，镜子深处就出现那些黑晕，她用目光追随它们，可看见的是自己的眼睛。还有那件事。现在坚仪听见了蛙鸣，大约三年前，院里那堆乱石下面突然冒出了泉水，汩汩地穿过野草流进沟里，随后就来了模样丑陋的青蛙。蛙的叫声惊天动地，坚仪拿着镜子的手有点抖，她连忙将它放在灶台上。她静静地坐那里想：“屠夫老迈是个粗人，他怎么会出现在那个梦里的呢？”想到这里她微笑了一下，因为粗人不粗人的，实在成不了梦中选择的根据。

有段时间，坚仪想使老迈吐露一点什么。她提着菜篮子，站在老迈的猪肉案板前面，口无遮拦地说一些本地的逸事。老迈垂着蒜苞眼在剔骨头，敷衍似地应着她，显然对她的话不感兴趣。坚仪就觉得，一件属于她自己的事，想把别人扯进来是徒劳的。但她刚抬脚要走，老迈就说话了：

“有人在迫害我的那条狗。真想不通，还有人会同狗有仇。”

坚仪听出老迈在说双关语。她在心里深深地担忧起来，因为像老迈这样的粗人也要说双关语了，这世界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

当然，那件事并不是什么意外之事，那里面有她熟悉的氛围。只是那里头反复出现的人的形象却很特别，他们的表情可以用“凄美”这个词来形容，他们很像她小时候见过的一个女人。那女人坐在门背后，头上盖着一大块白布，脚上的布鞋也是白的，两只手很大。驯顺地放在膝头上。有一天坚仪凑上前去，看见白布上有斑斑血迹，突然那块布抖了一

下。坚仪吓得倒退了几步。

她不愿别人问她关于她的成长经过，她愿意自己在别人眼中就是现在这种样子。她无论干什么动作都是很缓慢的：她用木梳一下一下梳着头发，梳子吃进头皮，脑子里的那些死结便松动起来；她走路的时候，就连脚后跟也似乎充满了回忆；在早春的阳光里，她有时极有耐心地花上一个小时去接近那只蛙。这些年里头，她只着过一次急，那是房东催她搬走的那天。房东住在楼上，不知什么原因早就不愿与她同住了，阴沉着脸向她提过两次，每次她都装聋作哑，后来他们就来搬她的东西了，她猛地扑上去，撞在桌子角上，撞破了额头，差点把眼睛都撞瞎了。房东老头老太吓坏了，那以后再没提让她搬的事。

坚仪有一份行骗的工作。她每天去公司上班，坐在打字机前打出一封封求助信，这些信都是写给那些五花八门的大公司的，请求他们捐钱，落款则是一些不断变换名称的福利机构。坚仪的老板是个十分自信的老头子，开口闭口称自己的公司为“勤劳的小蜜蜂”，上班时板着脸布置工作，要是谁不敬业，他就对那人破口大骂，斥之为“寄生虫”。公司已经开办好多年了，业务还可以，这两年还陆续开了几家分公司。坚仪所在的公司总部处在闹市中，那是幢灰色的两层楼房，每间房的窗户都垂着深色窗帘，给外面的人一种压抑的感觉。房子的前门窄窄的，两人并肩进去都困难。因为里面只有几个工作人员上班，所以这幢房子显得门庭冷落。在上班的中途，坚仪常常会走到窗户前，轻轻将窗帘撩开一条缝看外面。有时凑巧被老板看见了，老板就发出奇怪的感叹：

“要是外面人群中有个愣头青闯了进来，拿走文件，岂不会天下大乱吗！”

这时她就注视着老板光溜溜的秃头，想笑，又忍住了，做出沮丧的神情回到办公桌前。打了几行字，她又掉转头来对老板说：

“地下水从我家院子里找到了突破口呢！经理，您看我住的地方是不是块风水宝地？”

老板皱眉想了想，一言不发地出去了。

从那栋房子里下班出来回住处时，坚仪总感到老板藏在窗帘后头注视她的背影，也许就是这种感觉使她的动作变得缓慢的。老板自己就住在总部里头，她每回想到这个孤寡老头多年来的个人生活，就有点不寒而栗。当大家都下班回去了的时候，那老头在那幢房子里头干什么呢？早上来上班时看见他，他总是那副通宵失眠、萎靡不振的样子，口里抱怨牙痛，说些“生不如死”的感叹话。但要不了一会儿，他就振作起来了，成了那个刚愎自用的老板，谁也别想在他手下偷懒。他对于坚仪这种女人并没有欲望，似乎还有点瞧不起她。

坚仪走进地铁，在车厢里坐下来时，外面的天已经黑了。她将脸转向玻璃窗，看着外面这个虚浮的城市，那些充满了预兆的灯火全都在眨着眼。她的思绪一会儿就深入到了地底下，那些纵横交错的地下水是多么的活跃啊，如果不是意外地冒出地面，谁又会注意到呢？她小的时候常幻想自己拥有一口井，所以总到屋后的山里找来找去的，希望找到一个泉眼。有一个人告诉她说，从地面的任何一点一直掘下去，水就会从掘出的洞里喷出来。那时她没有工具，无法掘出一个那么深的洞，只好空想。后来搬进了城市，她就对这事死心了。第一次发现院子里乱石下的那股活水时，她激动得一颗心“怦怦”直跳。那天夜里没人时，她伏在泉眼旁的地上倾听了好久。她自己也觉得不可理解。这么些年来，她一直租住在这幢两层楼的下面一间房里，这房子很旧了，设备常出问题，房主是一对老年夫妇，脾气古怪，但她从未打算从这里搬走。一开始她就同房主处不好关系，以致到了人家要赶她走的地步。在梦中，她将自己住的地方设想成一个到处都是泉眼的花园，无数的泥蛙叫得震天动地。醒来之后往往听见只有一只蛙在叫。她迷恋泉眼的时候，房东老太

到她房里来，傲慢地对她说，院子里“乱糟糟、湿漉漉”的，什么时候要来一次“彻底的清扫”。她胆战心惊地听着，无比憎恨这个老女人。时光不断流逝，彻底的清扫总也没实施，看来今后也难以实施了，因为老女人老得行动都困难了。坚仪还记得她来城市第一天的感觉，那一天她真是兴奋不已！虽然这种地方连泉水的影子都看不见，但她却在夜里听到了地底的喧嚣。最好的事情是，她入睡前，有一只鸽子同她一起等待泉水的来临，开始是几乎觉察不到的、细微的骚响，然后就活泼起来了。那时她还同父母一块住在杂货铺的楼上，他们隔壁是一个收废品的中年男子。父母愁眉苦脸地盯着她念叨：“坚仪，坚仪，你怎么才能长得大啊？”于是她的心就沉下去，沉下去，一片黑洞洞的了。城市干巴巴，灰蒙蒙的，营养不良的坚仪被学校的老师称为“杂货铺楼上的女孩”。她虽总的来说过得还不错，有的时候也很恐惧，尤其是在父母声明要抛弃她的时候。这种恐惧持续了一些时候，后来他们终于回北方的故乡去了。

坚仪走进院子时，看见房东老太直挺挺地坐在她的房门口，口里好像在吃东西。坚仪一边掏钥匙开门一边说：

“您老，进来坐吧。”

坚仪打开了灯，将房间扫视了一遍。老女人还是一动不动地坐在门口。她有点担心起来，快步走到门口。昏暗的灯光下面，老女人的牙齿发出可疑的响声，那张皮肉松弛的脸像要瓦解了一般。坚仪脑子里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莫非她快死了？但是她那悲痛衰弱的声音响了起来，如同一只坏了的麦克风里的声音。

“后院又有响动了，‘哗啦哗啦’的一个东西就上了屋，这种老房子就会出这种怪事。你心里想些什么？你每天早上出门时怎么从不回头看看我们？当然我们早就是过时了的人物。”

“您总说要清扫院子。”坚仪轻轻地说。

她的肩膀颤动着，好像在笑。

“那只泥蛙，还是我家老头子弄来的。”

“啊？”

坚仪抬起头，看见他们卧室的灯光亮得耀眼，一片白晃晃。她听见他们的楼梯那里有很多人在上楼，脚步声响个不停。

“您家里来客人了。”

她听见自己在说，定睛一看，原来老女人已经走了，留下那把枣红色的椅子。那些脚步声还是响个不停，她感到纳闷：这小小的房子怎么能容下那么多的人呢？抬头再看，那灯光已经熄灭了，别的房间里也没开灯。她觉得这个晚上有些异样。房东老太为什么费这么大的力搬一把椅子过来坐在她的门口呢？可能是那老头帮她搬来的。她们之间已经有两年不说话了，从那次搬家的事件后她们就成了敌人。

坚仪走回自己房里，还是可以隐隐约约地听到楼梯上的脚步声，她又想起老女人说的老房子里的怪事，不由得有点紧张。为了忘记这些个不愉快，她就去洗了个澡。她吹干了头发，坐在沙发里，想起自己对外面总是把这里称为自己的“家”。其实她在心底里还真是这样认为的，不然她怎么会拼死抗争，不肯搬走呢？好多年过去，父母在她的记忆中早已成了模糊的影子，他们偶尔也来封信，谈些老家的事，那些事在坚仪这里再也引不起兴趣了。母亲在信中说：“我们已经老得不成样子了，天天去后山看一看那个备下的坟墓。有一回，你父亲在旁边发现了一个你小的时候掘下的洞，我俩觉得怪有意思的。那一下午我们都坐在那个洞边上议论你的事。”坚仪看了信很不以为然，她一点都想不出那种事有什么意思。她又想了些别的事，看看桌上的钟，已经十点了，可那楼

梯上还是有人上上下下的。

坚仅走到玻璃门那里朝里看，看见楼梯那里亮了一盏灯，脚步声在上面响。她等候了一会儿，那脚步声又下来了，首先看见两管很大的睡裤，原来是房东老头自己！他也看见了门外的她，急忙走过来开了门。

“有事吗？”他问。

“您家有客人啊？”

“哪里话，是我在锻炼身体。”

他做出要关门的样子，她就走开了。

老头子的话让她大为吃惊，上面那“咚咚”的脚步声也让她的血加快了流动，她无端地紧张起来，感到有点发热，就又去洗了个冷水脸。洗完脸后，那老头终于安静下来了。“这真是一个生气勃勃的家啊！”她在心中感叹道。不知怎么的，她居然这个时候想到了她的老板，而平时，她并不常去琢磨他这个人。她想，他是否也在那座灰色的坟墓里跑上跑下呢？还是像鬼魂一样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慢慢游动？想到这里，她隐隐地有种不舒服，是不是她也在进入老年，才注意起这些事来？她不是才35岁么？她为什么对进入老年的感觉不喜欢呢？不是有“退一步海阔天空”的说法吗？

这么晚了，居然有人在外面敲她的窗子。站在窗前的是屠夫老迈。

她犹豫着要不要开门。

“你不要开门，我就在这里和你说话。”屠夫很体贴地说。

“有些迫害行为是很可耻的。我只是一个杀猪的。要是我也学那种人，在猪肉里头放点毒，影响可就大了。我们粗人，想不出那种诡

计。”

坚仪看着他，口里说不出话来。屠夫似乎很失望，朝她摆了摆手就转身离开了。屠夫一走，坚仪就想起了关于他的很多事。他的样子长得很粗，左边眉毛正中还有一颗痔，这种样子同他的职业很相符，可是这么一个人，有时竟会神情恍惚起来，让人把他的肉偷走了。坚仪看见他持一把杀猪刀追那个小偷，小偷连忙将肉扔在地上，死命奔逃。不卖肉的时候，他就坐在市场门口他家的平台上晒太阳，他的那只狗也在晒太阳，还懒洋洋地啃几下骨头。坚仪很多年前就同他认识了，自然是没把这种人放在眼里。她知道他没有家人，她也看见他色迷迷地盯着市场里的女人，有时还偷偷朝某个女人的屁股扔香蕉皮。他似乎是有点怕她。坚仪先前在他面前是有优越感的，现在这种优越感忽然就失去了，她愕然发现这个粗汉同她的关系里头有一个黑洞。

夜已深了，因为第二天是休息日，坚仪不打算就睡觉。她从抽屉里找出手电筒，拿了它走到院子里去。她照了好一会，终于照到了那只蛙，它蹲在一块岩石下边，就仿佛麻木了一般。坚仪蹲下去，伸手去捉它，它就敏捷地跳开了。石头底下的泉眼一定不小，现在小半个院子都快成水潭了。坚仪注意到有人将那条泥沟疏通了一下，为的是更好地将这些水导出去，一定是那老头干的。她踩在石块上头，倾听着地下水流进沟中发出的声音，心里有种梦想成真的喜悦。原来她一生中要找的东西并不在乡下，就在这里，在这所地处城郊的老屋的下面，简直同她想象中的一模一样！看来由于这股水活泼有力，那洞眼是越冲越大了。房东老头同她是一条心，所以才会有这些个举动。但那老太显然是反对的，坚仪认为老女人是她的主要的敌人。坚仪傲慢地想：这个老女人，她又能干什么呢？她的行动部已经很困难了。尽管傲慢，心底隐隐地还是有些担忧。回想起今天她居然坐在她房门口等她的举动，不由得又烦躁起来。楼上房间的窗户黑黑的，那老头一定上床了，刚才那场折腾可能累坏了他。她刚好想到这里，楼上的灯又亮了，一片白光晃得她眼都

花了，她连忙注意脚下的水，低下头赶紧走两步踩到干地上站住。她在心里咕噜道：“真是一个热闹的夜晚。”她不愿那老两口从上面看见她，就脚步轻轻地绕到屋后去。屋后的槐树下有张矮桌，矮桌上立着那只野猫，眼睛像两盏灯一样闪亮。它不怎么怕人，一直等到坚仪走到它面前，它才跳开去。坚仪觉得自己侵犯了它的领地，就缩回脚步掉头往自己房间走。回头一看，果然它又跳到桌上去了，它的侧影在月光下看起来很威严。

坚仪将门锁好，准备睡觉了。

她躺在黑暗中，总是摆不脱一种忧虑的纠缠，每当她的思绪钻往更黑的深处，就会发现那里有个越涌越大的泉眼，眼看就要变成滔滔洪水，吓得她赶紧退了出来。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并没有做梦，但那种感觉同梦也差不了多少。由于焦虑，中途她又起来到院子里看了两次，她注意到楼上的灯一直亮着。直到天快明，她才在疲惫不堪中昏昏睡去。

她爬起的第一件事就是到院子里去。房东老头已经站在那里了。坚仪看见水全部干了，只是有几处被泡坏的地面呈稀泥状，那泉眼里头已不再冒出水来了。房东老头抽着烟斗，样子既疲倦又兴奋。他回头看了看披头散发的坚仪，用手指着那堆乱石问她：

“你如何估计这底下发生的情况呢？”

“实在是一个谜。”坚仪摇着头说。

老头很不满意她的话，冷冷地转过脸去不理她了。

坚仪回想起这个不眠之夜，回想起注满这夜晚的种种冲动，觉得这一切都不像是真的。虽然眼前的老头子不理她，她还是对他心存感激。试想除了他，谁又会把泥蛙捉到院子里来呢？他是谁？也许他是自己的爷爷吧？就是因为自己同他关注着同一件事，他才对自己不能容忍吧？

坚仪对着那个背影大声说：

“那穿白衣服、头上盖着白布的女人坐在门背后一声不响，其实她什么都听见了。我们的家乡缺水，不像这里，地下水资源这么丰富。”

老头像没听见似的抽他的烟。楼上的窗户发出一声响。

“这里要什么有什么。”坚仪倔强地又说了一句。

“只除了一件事。”老头慢吞吞地吐出这句话，很锐利地看了她一眼，从她身边擦过，进屋去了。他的腿有点瘸。

楼上的窗户一阵乱响，坚仪心里发怵了。她又硬着头皮在原地站了几秒钟，终于自惭形秽起来。她缩到自己房门口，看了看已是下午的太阳，心中一阵茫然。她昏头昏脑地走到厨房里面去洗漱，做饭。她刚淘好米，放上电饭锅，房里的电话就响了。

打电话来的是老板。老板一反平日的傲慢态度，惊慌失措地告诉她说，公司里出事了，从现在起，公司就不再存在了。坚仪问老板是不是行骗的事败露了，老板就在电话那头骂起她来，说她“居然敢这样丑化公司”，“丝毫没有一点敬业的品德”，还骂了些别的。坚仪问老板公司到底出了什么事，老板就气急败坏地说“像你这样的败类越少越好！”随即就挂了电话。坚仪有些麻木地回到厨房继续做饭。

她站在厨房门口捧着一只大海碗吃饭，那边厅房里老两口正在吵架，房东老太的声音传到她的耳朵里：“交不起房租就叫她马上滚蛋！”坚仪眨了眨眼，似乎已经忘了眼前的事，她的想象开始在那座灰色房子的每一个房间里游走，她看见靠西头的那个文件档案室的门被打开了，里面那些伪造的文件被扔了一地，老板正汗流浃背地跪在地上清理；旁边的女厕所里挤满了员工，叽叽喳喳地议论着一部通俗电影；有一辆警车在公司的门口反复地鸣着警笛，弄得空气中弥漫着恐怖；会议

室里头，几个面目模糊的人正在交头接耳，其中一个飞奔过去将临街的窗户的帘子拉上……

那一天余下的时间坚仪都是在恍惚和麻木中度过的，夜里居然睡得很沉，连梦都没做。早上照样梳洗、吃饭，她决心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仍然按时去公司上班。

她进了公司的门，看见几个员工都已各就各位准备开始工作，屋子里面也没有任何变化。她放下心来，继续上星期没做完的工作。干了一会儿，觉得办公室里静得反常，就起身去找老板，结果楼上楼下找遍了都没找到。她只好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继续工作。快到中午时有人在门上猛敲了几下，接着就推开了门，来人竟然是屠夫老迈。

“我来看一看你到底在干什么工作！”他叫叫嚷嚷地说，“你们这些人倒是很会保密啊，把这幢楼搞得像个地堡！”

他背着手在房里走了几个转身，一屁股坐在坚仪的办公桌上。

坚仪从未见过他这么一副肆无忌惮的样子，惊讶地看着他，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又由于他高高在上地坐在桌上俯视着她，她对自己越发没有信心了。

“谈一谈吧，你的工作到底是怎么回事？”

坚仪以为他已经知道底细了，紧张得脸都白了。

“我们并没有赚到钱，我的日常开销你全看见了的。”

“那当然，像你们这类工作哪里能赚到钱呢？你快告诉我你们是如何工作的吧，我早就想知道了。”

“这同你有什么关系啊？”坚仪一边说一边放下了心。

“没关系，好奇心罢了。”

坚仪从她的座位里走出来，站在房间当中，啰里啰嗦地解释自己的工作。她记得自己说了好些大的字眼，例如：“博爱”、“牺牲”、“清苦”、“坚韧”等等等等，宛如说梦话，并随着谈话越来越激动，脸上也泛起了红潮。有时她唯恐屠夫听不懂，就用指关节敲桌面来加强语气。谈到末尾，她觉得自己的态度简直变得有些凌厉了。

屠夫一边听一边点头，似懂非懂的样子，两条粗腿在空中晃荡着。但是坚仪话音一落，他就从桌上下来，头也不回地走掉了。

坚仪越来越坐不住，就到其它办公室去打探。她来到走廊，看见同事们都规规矩矩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工作，个个忙得不得了的样子，她心里又没有了把握。正犹豫不决时，听见老板在楼下叫她。

“太好了，太好了！你挽救了公司！”老板喜气洋洋地说，“老迈把一切都告诉我了，你经受了一次考验！”

“我不明白。”坚仪冷冷地说。

“不明白就不明白，不要去管它了，管得了吗？梦想成真的事常有，比如我，当初也没想到自己真的会办出这么大的公司来……”

她横眼看着嘴角溢出白沫的老板，恨不能一巴掌打过去。

“信心，信心真是个要命的东西啊！”

她走出好远，老板还嘶哑着喉咙在后面喊。

下班回来，坚仪一眼就看见那堆乱石被搬走了，那块地面上胡乱铺了些水泥，路灯照着，阴惨惨的。她将房门闩了，跌坐在沙发里头。

“后院的那张桌子要扔掉，也要铺些水泥，那块地面昨天也开始渗水了。”老太说。

“这地基不会出问题吧？你估计一下，有没有问题？”老头问老太。

“那么深的地下的情况，谁又估计得到啊。”

“说的也是。但总不能任它去吧。”

“我们做了些什么呢？”

坚仪在梦中听见了以上的对话用力要醒过来，挣扎了好一会，却一头跌进了更深的梦；她在那更深的梦里又挣扎了一下，终于什么都听不到了。

狮子

泥朱和祖母住在动物园旁边的平房里，动物园里有五匹狮子。那是一个很大的动物园，有山有水，泥朱在里头迷过路。

祖母对泥朱说，万一狮子捉住了他，唯一的办法就是闭上眼装死，这样兴许能救他自己。祖母说这话时显得有心事的样子，口里喷出老年人常有的那种酸气。泥朱在后半夜常听见狮吼，他被惊醒了，就缩成一团，紧张地倾听着。睡在对面的祖母总是醒着的，她不放心，往往会起身去检查窗闩牢不牢，如果某个地方松动了，她白天就找来工具将其加固。泥朱在迷糊中看着祖母走来走去的，有时竟会恍然觉得祖母已变成了一匹母狮。每次觉得祖母变成了狮子时，他就连忙闭上眼装死，这时狮子就用鼻子在他的小脸上嗅来嗅去的，弄得他要打喷嚏，又不敢打，只好拼命忍，心里叨念着：“我已经死了嘛。”

白天里，泥朱听人说过，有一匹幼狮曾咬伤饲养员独自闯到了城中心。那些日子，有好多人发现了它的踪迹，但谁也不曾靠近过它。人们说它是饿着肚子的，倒也没见它伤人，显然它是在那些大街小巷里乱走。小狮子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专家说它已逃到山里去了。泥朱想，一定是风将森林的味道吹到城里，它才会知道山在哪一边，要不然还不早就饿死了。像这种不吃人的狮子是怎么回事呢？泥朱在城里的小巷子里行走时，总是警惕地打量路旁那些紧闭的门户，揣测里面会不会藏着狮子。这种时候，他往往会不停地设想狮子们在遥远的原野上的生活，想着想着，口里就说了出来：“狮子啊，狮子啊。”

泥朱只看见过那位饲养员一次，那个人有一张麻脸，特别爱笑，无缘无故地就会笑起来，笑的声音很恐怖，还露出大金牙。当时小狮子刚

断奶，特别依恋他。泥朱还记得那一回他突然止住笑声走到铁笼子旁边，对泥朱吼道：“走开！小孩子要小心，不要让狮子记住你的模样！”受了惊吓，泥朱不禁想道，那幼狮的妈妈已经牢牢记住他的模样了，怎么办啊？幼狮咬伤那饲养员的传闻传到泥朱耳中时，泥朱呆呆地回忆了好久，怎么也想不起那个男子的面貌了，就去向大人东问西问，想要他们描述那人的样子。为此祖母在与邻居黄老太聊天时讥笑泥朱，说：“这个小孩天生多情。”泥朱不知道这是一句好话还是一句坏话。

过了些日子，泥朱差不多已经把小狮子的事淡忘了。他蹲在动物园的围墙下头挖蚯蚓，挖了去喂鸭子。他埋头于这项工作，鼻尖沁出了汗珠。

“小孩子，想看狮子跳舞么？”有人在他头顶上方说话。

泥朱手一颤，扔了耙子站起来。

饲养员的左手用绷带吊在胸前，样子像在发怒又像在笑。

“呃？”泥朱说。

“我问你这个小孩子，想看狮子跳舞么？”他提高了嗓音。

“哪里？”

“夜里不要睡死了，我一叫你你就要马上出来。”

“会咬我吗？”

“关在铁笼里，怎么咬得到你？你真是乱说一气，你又不是饲养员。”

饲养员离开了好久，泥朱还在激动。他一会儿打算把这事告诉祖

母，一会儿又打算瞒着她，心里七上八下的，蚯蚓也没有心思挖了，只想快快到夜里。

泥朱一边将铁罐里的蚯蚓倒出来喂鸭一边还在思忖要不要告诉祖母。鸭子“呷呷”地叫，将头伸到铁罐里头去，溜溜光光的羽毛又让他联想到小狮子，泥朱觉得动物身上的气味都很相似，他私下里称之为“肉气”。

祖母笑眯眯地看着他喂鸭子，吸着烟斗，吐出一口烟，说：

“泥朱啊，凡事不要太用情了才好。”

泥朱就决定不告诉祖母那件事了。

饲养员在外头叫他时他根本没睡。祖母也醒着，祖母对泥朱说：

“你去长长见识吧，好事情啊。”

泥朱穿好鞋就到了外头，外面虽很黑，但有些人影在跑来跑去的。饲养员握着手电筒站在那里，他让泥朱跟着他走。泥朱感到诧异的是，关狮子的地方并不在动物园里头，而就在他家附近的南食店后面的竹林子里。他们什么时候将狮子移到这地方来的呢，这不是很危险么？饲养员领着他拐进巨大的铁皮简易房，嘱咐他小心自己脚下。

“狮子在哪里呀？”

“就在你的脚边，不要踩着了它们。现在它们很安静。”

饲养员亮起手电，照见雄狮的鬃毛。泥朱一下子吓得要晕过去了，他闭上眼睛，心里想，这是梦吧，哪有这样的事。他往地下蹲去，闭着眼数“一、二、三、四……”后来数到二十六了，任何事都没发生。铁皮屋里因为关着巨兽，溢满了浓重的臊味，熏得泥朱只想呕吐。饲养员拍

着他的头，捉住他的手往狮子的鬃毛上头摸了几摸。泥朱还是不敢睁眼。他听见屋里有庞然大物走动的声音，并且不止一个，脚上的肉垫踩到地上发出沉重的闷响。饲养员凑到他耳边说，五匹狮子全在这里。泥朱马上想到小狮子，它不是去了山里么？饲养员似乎在黑暗中看见了他的想法，告诉他说小狮子已经回来了，又说既然他这么害怕，他就领他出去好了。他将泥朱从地上拖起，很快就出了门，泥朱一睁眼，看见满天的星斗，到处都亮起来了。冷不防有一匹狮子吼了起来，就像发生了地震似的，泥朱腿一软，又要往地上蹲去，饲养员就不耐烦了，威胁说他要打开铁皮屋的门。泥朱惊骇地盯住饲养员的脸，只见两颗金牙在他嘴里闪闪发光，他的嘴巴奇怪地蠕动，那两颗金牙变长了，并且摇摇晃晃地松动了，忽然他用力一吐，金牙飞了出来，像两只萤火虫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那大张的嘴巴变成了一个黑洞。

“救命啊……”泥朱在窒息中喊道，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很小。

狮子开始撞击铁皮屋了，屋顶像要被撞开。饲养员放开泥朱，回身往铁皮屋跑去，屋里响起什么东西爆裂的声音，过了一会儿，狮子们就安静下来了。

泥朱看见祖母弓着背在围墙那里挖什么东西，他振奋起来，大声喊道：

“奶奶！奶奶！”

他的心中一下充满了委屈。

祖母好像耳朵聋了一样，理都不理他，只顾低下头挖土，泥朱想起那些盗墓的故事，心里又紧张起来。

他走过去，胆怯地扯了扯祖母的衣服后摆。祖母转过身，小声问道：

“你知道我挖什么吗？”

“不知道。”

“挖一条地道，通到狮子那里去，这工程可不小。白天我用些树枝将这个洞口盖住，谁也不会发现的。你看这个主意有多离奇，哈，这样的主意！”

泥朱不相信祖母挖得成地道，他认为她在讲故事，他想听她透露一些事情，尤其想知道这件事的答案：狮子到底咬不咬人呢？

“狮子啊！狮子啊！”祖母讥笑地说。突然又脸一板，道：“还不回去睡觉！小孩子夜里出来乱跑，要跑掉魂的！快走，家里门没锁，我担心野猫钻了进去偷柜里的那块肉。”

一老一小匆匆赶回去。泥朱的头一碰枕头就睡着了。没睡多久，他又被祖母推醒了，祖母在黑暗中冲着他的耳朵说：

“听见饲养员的惨叫没有？他完蛋了。”

“怎么回事？”

“日日夜夜同狮子搅在一处，还会有好下场么？还把狮子弄到围墙外头来，亏他想得出，这种不安分的家伙。他喊你去的时候，我心里想，你这个小孩去受受教训也好。”

祖母的话十分刺耳，他很想用被单蒙住耳朵，不听这些话，他心里不住地对自己说，是梦吧，是梦吧。

以后好多天并没有饲养员遇难的消息，泥朱夜里见过的铁皮屋也不见了，南食店后面只有那片竹林，有人在竹林里开了个茶馆，将竹林弄得很脏。泥朱在竹林里绕来绕去的，仔细观察地上是否有狮子的痕迹。

茶馆里那些小流氓看见他就起哄了，朝他扔脏东西，吓得他跑了回来。

泥朱打算去动物园里面侦察一番。他从抽屉里偷了五角钱，买了张门票就进去了。

老远就看见饲养员，还有那匹小狮子，小狮子的嘴巴上还沾着血，大概刚吃完活物。泥朱犹犹豫豫地往铁笼跟前凑。小狮子懒洋洋地斜睨着他。他不明白饲养员干吗要坐在铁笼子里头打瞌睡。再看别的狮子，都在睡觉，整个动物馆里只有那些五颜六色的鸟儿在乱叫。泥朱平时来这里时，总有一些工作人员，参观的人也不少，今天那些人都到哪里去了呢？由于周围实在是静得可怕，泥朱就想赶快离开。他刚一迈步，饲养员就讲话了，原来他一直在笼子里装睡。

“你祖母刚刚来过了，你做了对不起她的事，她把你交给我来惩罚。你伤透了老人的心啊。你看这事怎么办呢？刚才你进到馆里后，你祖母就从外面把大门锁起来了。”

他说话的时候，泥朱瞟见另外几匹狮子所在的铁笼的门全都半敞开着，幸亏那些狮子都睡着了。泥朱恨恨地想，他不过偷了五角钱，祖母就要将他喂狮子，太狠毒了。回想起她在自己脸上嗅来嗅去的情形，又一次生出那个疑问：她会不会是狮子变的呢？由于想不出办法，泥朱决定以哭来解决眼下的难题，就像祖母打他的时候他常常做的一样。他就哭起来了，不过不敢哭出声音，只是流泪。泪眼模糊中，看见有一只雄狮动了一下，他连忙闭了眼。接着就听见饲养员说：

“你快滚吧，门又没有锁，我刚才是骗你的。要我说啊，像你这种鼻涕虫根本不应该跑到这种地方来。”

他从背后推着泥朱，将他推到馆外。外面阳光刺眼，一大群小学生蜂拥而入，将泥朱撞翻在地。泥朱让到路边，他眨了眨眼，看见小学生

里头有个人很像失踪的二懒，正要喊，那小孩又不见了。

在家门口想起偷钱的事，他又不敢进屋了。偷偷从屋檐下的柳条筐里拿了耙子和铁罐去挖蚯蚓，决心将功赎罪。祖母从身后喊住了他，问他动物园里的情况，他老老实实告诉了祖母，然后等着受罚。

“那家伙真的将铁笼的门全打开了？”她好奇地问。

“不光打开，还把狮子牵出来吓唬我呢！”

泥朱觉得越夸张越好，只希望她继续问下去。但祖母怀疑地看着他，很快就失去了兴趣，不再盘问，端起那一簸箕红辣椒到外面晒去了。现在泥朱的心里就如吃了冰淇淋一般畅快！多么好啊，多么好啊，他懒得去挖蚯蚓了，他要到街上去游荡！

泥朱只熟悉附近的几条街巷。这些年，大街小巷就像蜘蛛网一样越结越多，泥朱的胆子也越来越小。他虽然没有去过那些地方，每每想起就汗毛倒竖。传说小狮子迷路的那些天，泥朱心里忐忑不安，几乎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他不敢设想那令他眩晕的情景。住在他家对面冷饮店里的小孩二懒有一天趁父母不在家独自走出去，后来就再没有回来。每天傍晚二懒的母亲都到动物园门口去喊魂。泥朱想不通，二懒是在街上走失的，又不是狮子吃掉了她，干吗去动物园门口喊？祖母听见喊声，就对泥朱说：“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了。要是不修这些个马路，万事都太太平平。丢也丢了，喊得回来么？”泥朱一边想着这些事一边在街上走，前面就是地下商场，商场门口长年坐着一个没有腿的乞丐。他打算去里面看一看钓鱼竿就回家。他还没走到商场，澡堂里就出来一个人扯住了他。这个人是泥朱和祖母以前的房东的儿子，名字叫哈贵。哈贵洗澡洗得脸上红通通的，头发香喷喷，胸前的口袋里居然文雅地插着一枝红花。

“你这个顽皮鬼，慢慢吞吞地荡，地上有钱币捡么？嘘，你看那窗口！”

他用手一指澡堂的窗子，泥朱看见雄狮的巨大的头部在那里晃了一下，他怀疑是自己眼花，揉了揉眼再看，窗口变得黑洞洞的了。泥朱一下子脸上变了色，哈贵哈哈大笑起来，拍着泥朱的背说：“千万不要胡思乱想啊。”他邀请泥朱和他祖母去他家玩玩，泥朱昏乱地点着头。为了免得回来时又要经过澡堂，泥朱干脆商场也不去了，就跟着哈贵往回走。哈贵边走边告诉泥朱说，城里至少有八匹狮子，都是被这里的人收养的，有的主人和狮子睡一个床，过不了几天房里就臭得不行，人人都知道了。到了后来，狮子总是要吃掉主人，不过又会有新的人来收留狮子。人的好奇心无止境。哈贵见泥朱听得入神，就突然不说了，命令泥朱先走。泥朱走一走又回一回头，走出好远还看见哈贵站在那里。他干脆不走了，倒看哈贵往哪里去。哈贵掉转身，往澡堂的大门走去。泥朱的胆子突然大起来，也回转身往澡堂走。到了大门那里，他没钱买票，进不去。卖票的妇人白着眼打量他，说：

“你这副模样是来捣乱的吧？我们这里面很危险！”

“我找哈贵。”

“养狮子的哥儿们？你找他？你不怕死么？滚出去！”

泥朱挨着墙退到妇人看不见的街边，街上闹哄哄的，可他还是隐隐地听到了哈贵的哭声，就从那个狮子所在的房间的窗口传出来的。窗户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关上了，泥朱将鼻尖紧贴玻璃，蹭来蹭去的，还是什么都没看明白。里面似乎是那匹雄狮沉闷的脚步声，又似乎是人来人往。他想，如果真的是狮子，撞开这窗户，他会被一口吃了去。这样一想就缩回脑袋站到一边去了。过了一会，那哭声还不止，他又忍不住将鼻子蹭到窗玻璃上头去。他小声喊道：“哈贵！哈贵！”有一个人抓住他

后颈窝的衣领将他提了起来，他的脚竟然离了地。

“小流氓，看你往哪里跑。”

原来是那卖票的妇人，泥朱看见她那双巨大的脚，脚上穿着旧胶鞋。

她忽然一松手，泥朱摔了个嘴啃泥，好半天才爬起。她站在那里，双臂在胸前交叉，严肃地看着他，说：

“想进去洗澡么，这会澡堂子空着呢，以后可不许这样了，什么事你都不放过，想搞个水落石出。”

泥朱忍着痛点头。

“脱得光光的，狮子会更喜欢吃。”

泥朱乘她不注意，拔腿拼命跑，但那妇人并不来追。

快到家时他的脚步才慢下来，想起刚才受的欺侮，又记起哈贵惨烈的哭声，心里惦记着，又不想回家了。抬头看见祖母，正坐在门口择菜，忽然又有了告诉祖母的冲动。

“还记得那个哈贵么？他住在街上的澡堂里，养着狮子呢！”

“你亲眼看见狮子了么？”祖母抓着苋菜的手停止了动作，盯住他问道。

“我，好像看见了，是真的，那卖票的也说了这事。”

“我是问你亲眼看见他同狮子在一起没有！”祖母咆哮起来，“啪”的一声将手里的苋菜摔在地上，脸面涨成紫色了。她莫名其妙地激动得不

能自己。

“我……不知道。”泥朱嗫嚅了。

“这就对了，小孩子不要信口开河。”祖母的语气温和下来，“看你一脸的泥，快去洗干净了，桌上有糖稀饭给你吃的。你要是那么惦记哈贵那小子的话，还不如跟了他去呢，不过现在已经来不及了。以前我们住在他家时，他就想要你跟了他去流浪，我怕你吃不消，赶紧从他家搬了出来。他今天没有抓牢你，以后就没机会了。这些天他总在这附近溜达，我早发现他了。什么人？呸！饲养员！往哪里躲！”

祖母抓起长竹竿向外戳去，那人早跑得无影无踪了。

“看来这地方又没法住了，都是因为你这个惹事的小家伙。”

祖母气冲冲地到厨房洗菜去了。她一走，饲养员又出现在窗口，一只胳膊用脏兮兮的绷带吊在胸口，头发上头沾着不少草屑。他向泥朱做出哀求的手势，求他出来。他求了半天，见泥朱坐着不动，就跺起脚来，生气地诅咒着，用一个指头指天，然后指地，接着吐了一口痰，用脚板去擂。泥朱猜想道：也许他是要我去帮他喂狮子？这样一想立刻就感到了窒息。他不想被咬伤，他也不可能在五匹狮子的包围之中活下来。他倒是对哈贵那种流浪生活跃跃欲试，要是同哈贵的狮子混熟了，说不定可以一起洗澡，还说不定可以骑到它背上满城去溜达呢！他看过一张题为“狮子女郎”的鲜艳的广告画，那张画反复出现在他梦中。

饲养员见泥朱不动心，就显出悲苦的神情，垂下头，耸起两个肩头离开了。这时泥朱就忍不住冲口而出：

“饲养员老伯！”

他一定是听到了的，但他根本没打算回头，反而加快了步子走到动

物园的围墙那边去了。围墙那边有人在焦急地喊饲养员，似乎是动物馆内出事了。泥朱有一点想跟了去看，又记起没有钱，就放弃了。

那天夜里狮子吼了整整一夜，此起彼伏，地动山摇。泥朱觉得末日到了，一夜都没合眼。祖母是什么时候出去的，他一点都没注意到。他躺在床上眼看着窗棂边上的墙被震出了一道裂缝，石灰落了一床一地，屋顶上的瓦也被掀走了几块，整个房里风嗖嗖的。奇怪的是一片喧嚣中夹杂了哈贵的哭泣声，似乎他就站在门外哭，精疲力竭的。不知过了多久，泥朱终于鼓起勇气开了门，但门外又并没有人，狂暴的风吹得门弹在他身上，差点将他推倒。泥朱哆嗦着，细瘦的手费了好大的工夫才将狂暴的木门重新闩好，他已不想再睡觉，可还是害怕地躺到了脏兮兮的床上。

黎明前祖母才回家，头发乱蓬蓬的，脸上沾着泥，似乎在外头跌了跤。

“五匹狮子全冲出去了，嘿嘿，真惊险啊。你在想什么呢？像你这样的小孩最好在床上闭上眼不要动，你就是不安分，你看你把门都差点搞坏了。”

她窸窸窣窣地忙了一阵，叹着气，口里不停地低语，似乎在反驳什么人。天亮时她终于入睡了。泥朱一点睡意都没有，他赤脚下了地，站在祖母床头，看见那张老脸正在发生奇妙的变化。起先是不断地肿胀、变大，把枕头全遮住了；后来脸庞的边缘就长出毛来，那些粗毛伸展到了床沿。泥朱在微光中定睛一看，床上分明卧着一匹紧闭着眼的雄狮，一会儿小屋里就溢满了臊气。

外面风仍未停，泥朱不敢外出，他回到床上，将被单裹住头，面向墙壁缩成一团。他又兴奋又紧张，全身抖个不停，弄得床“吱吱呀呀”地响。他在被单里等了好久，天还是没亮，偷偷一看外面，反而更黑了。

他想，刚才怎么看见天亮了呢，或许弄错了，其实还只是半夜吧，这个夜晚真长啊。打消了起床的念头，神经不知不觉地松弛下来了，虽然没睡着，似乎也不再醒着，脑子里出现无数长金毛的狮子，全都兴奋地跳跃着。有一刻他好像将这句话说了出来："原来奶奶真的是狮子啊。"刚一说过就被吓醒了，这才发现话还留在喉咙里，根本没有说出口。

"泥朱——泥朱——泥……"风在外面不依不饶地喊着。

"这种小孩啊，他的心事很重，我不知道要拿他怎么办。"祖母坐在门口对黄老太说话，她的忧郁的目光始终在那一段围墙上头游移，好像在等什么出现。

"搬家吧，搬了就好了。"

"你怎么能这样说呢？你为我想想看，我一个人把他带到这么大，总不该半途而废吧，要是一下子搬走，再不回来，不是把所有的事全忘记了么？"

黄老太见话不投机，就起身走开了，很懊悔不该同祖母搭话。她走到自家门口，看见泥朱蹲在地上挖沟，想把路边的污水引到她门口去。她从背后打量这个阴沉的孩子，摇了摇头，觉得他实在是无可救药，难怪他祖母对他无法可想。

泥朱停了手里的工作，盯着黄老太身上那件褐色条纹的绵绸衣服发愣，他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条纹的布，那些条纹在眼前变幻着，一会儿黄色，一会儿红色，像是很多金鱼在她背上游动。

"乖乖，进屋来吧，我给你花生米吃。"

他记起她的一个孙女就是被她将一粒花生米弄进气管死掉了的，那一次她哭得好吓人，一边哭还一边用拳头揍小尸体，骂孙女是"讨债

鬼”。泥朱不明白祖母为什么总同她交往，从他最早的记忆他就熟悉这个人。

“我才不吃那种东西呢。”泥朱看着她厌恶地说道。

“你瞧你有多么狠毒。”她用手指了指门口的水沟。

“我夜里还要牵狮子到你家来呢！”

“你这个爱吹牛的小流氓，我担心你祖母要收拾你了，这几天我都在注意你家动静。你一定要开动脑筋搞清她的想法。”

鸭子闹得很凶，祖母叫泥朱将它们赶到远处去，说“把她的耳朵吵聋了”。泥朱将它们赶到水塘边，它们还在吵。到底怎么回事呢？鸭子下水以后，泥朱松了一口气，他回头一看，看见那匹小狮子威风凛凛地趴在围墙上，围墙底下是饲养员的尸体，到处流着血，已经被咬得残缺不全了。泥朱抱着头就跑，很多人都在跑，到处响着“杀人啦”的喊声，好像还听见响起枪声。不知从哪里钻出来这么多的人，他被人群拥挤着，挟带着跑，什么都看不清，什么都不能想，就像被抛到了浪涛中一样。有几次他觉得自己发出了喊声，但是根本没人听见，他被人群渐渐挤到了边缘，终于他脱离人群了，这种脱离既使他松了口气又使他生出新的恐惧。他跌坐在地上，只见那些疯狂的人们呼啸而去，一会儿工夫，地上就只剩下了腾起的灰云。

泥朱眨了眨眼，认出这个地方是一个废弃了的奶牛场，奶牛场左边矗立着一座巨大的房屋，泥朱知道人们称它为“鬼屋”。这里离泥朱家有十几公里，泥朱四岁的时候跟了祖母来过一次。那一次，祖母将他带到那个鬼屋子里，问他有没有胆量一个人沿着楼梯爬到顶上去，他以为祖母要遗弃他，就哭了起来。祖母见他哭，就牵着他出来了，骂他“不中用的东西”。他们站在外面的草坪上，祖母指着顶上一层的一个窗户叫

他看，他看见那里一片紫色的光，像是有人在里头弄了一个奇异的玻璃装置，反光一闪一闪的。泥朱扯着祖母想要去看，祖母就大声呵斥他，说那种地方只有小孩子可以去的，大人去了死路一条，既然他不敢一个人去，他们只有回家了。泥朱眼泪汪汪，一边走一边回头看那个奇妙的窗口，他还发现有缕缕青烟从那里冒出，将它上面的天空染成紫蓝色。奇怪的是这件事他一回到家中就忘记了，后来这么多年他一次都没有再来过这里，连想都没有想过这个地方。现在突然看见这座房子，泥朱拿不准从前的事是不是一场梦。他试验过好多次，其中有几次梦到的东西都变成了真的。比如他挖蚯蚓的小耙子就是他在梦里捡到的，在他后院的老杨树底下，别的孩子贪玩忘记带走扔在那里的。在梦里，那个孩子是二懒，但实际上小耙子却并不是二懒的。现在他想，不过一会儿工夫，怎么就跑了十几公里的路呢？有可能他记错了，奶牛场并不在离他家十几公里外的地方，而是就在他家附近，从动物园里面一个什么地方穿过去马上就到了。

饲养员是真的死了，他看见了他的尸体。他那种派头好像非死在狮子口里不可似的，他为什么会这样呢？泥朱悲哀地看着那栋鬼屋，那地方一片寂静，所有的窗子都没有玻璃，窗棂朽坏了，长期沿屋檐内流下的黑水在墙上开出很多道沟，墙面有一块地方崩塌了，好像是有人故意破坏弄的，那地方就像魔鬼大张着的口，里面黑洞洞的。泥朱准备离开奶牛场了，可是有人在叫他的名字，他转过身，看见哈贵向他走来。哈贵身上脏得厉害，一边脸上有块青肿。他告诉泥朱说，他刚才跌倒在地，被很多人从身上踩过去，差点没命了。

“看来今晚只有睡在鬼屋里了。”他阴沉地看了看周围。

“我正打算回家呢。”

“哼，一时半时休想回去。”

“为什么？”

“回家只有一条路，就是那边。”他随手往一个方向一指，“谁又敢往那边走啊，没有那种人的。”

“唉唉。”泥朱像大人那样叹气，他心里十分茫然。他决心不到鬼屋里面去，就在这荒地里呆着，或者就到先前奶牛场搭的那个棚子里去也行，那里堆着几台旧机器，昔日的牛舍早已成了一片瓦砾堆。

哈贵望着他，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郑重地抓着他的手，拖着他往鬼屋走，一边威吓他说，动物园的狮子全放出来了，这里就是它们出没的地方；现在除了鬼屋，他俩再没地方可躲了，当然就是躲在这栋楼里它们也进得去，它们哪里进不去啊；不过他知道里面有间房子有三道铁门，十分安全，他在好久以前就搞到了那三道门的钥匙。他晃了晃衣袋里的钥匙，又唠唠叨叨地补充道：“三道门呵，你想想看，这保险系数……”

泥朱在楼梯上紧跟在哈贵的身后，他不能确定自己要不要跟他走到底，可又好像只能跟他走到底，中了邪一般。他总是在半路上停下来犹豫不决，这时哈贵就也停下来同他并排坐在楼梯上。楼梯又窄又陡，走廊里的房门都敞开着。哈贵总是十分忧虑地盯着那些房门看，泥朱问他看什么，他就横他一眼不回答，他的两个膝头抖动着。泥朱感到凶险的事快要发生了，他从哈贵气喘吁吁的紧张样子看出这一点，于是竖起耳朵来听。忽然哈贵霍地一下起身，抓着泥朱的手急忙往楼上跑，一直跑到了楼顶平台上面。在跟着他跑时，泥朱恍惚觉得几年前那次他也像这样上到了屋顶，而不是因为胆小没敢上来，他记忆中通往屋顶平台的铁门正好是这个样子，半边锈坏了，半边还留着橘黄色的油漆。哈贵一进平台就将那张门反锁了，原来他还弄到了这个门的钥匙。平台上很宽敞，四下里七零八落的扔着一些木头。泥朱用手推了推铁门，那门很富实。

“没有用的，”哈贵说，“你以为抵挡得了么？不过它们的念头暂不会转到这上头来，这些动物在城里呆得久了，一般来说比较迟钝。”

“你是怎么知道它们会来这栋屋的呢？”

“它们早来了，一上楼我就闻到了。这里一匹，那里两匹，分开躲着呢。你想，那会我们大家都往这疯跑，人会有狮子跑得快么？”

“那你还到这平台上来？”

“你呢？你是怎么到这种地方来的？瞒得了别人，还瞒得了我么？先前你住在我家里我就看出来了，本性难改么，哈哈！你偷你祖母的钱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他不怀好意地突然大笑起来，泥朱听见楼里一阵骚动，吓得脸都白了。看看哈贵不可一世的神气，他觉得一件不可挽回的事已发生过了，那是件什么事呢？他拿不准。这个哈贵，现在正将手背在背后，大摇大摆地在平台上来回踱步。泥朱确实奇怪自己怎么会跟了他上到这平台上来，而且是跑上来的。说实在的他心里一点都不想跟这鬼屋有什么牵连。哈贵板着脸，似乎已经对他没兴趣了。他往天沟走过去，突然一下飞身翻过矮墙，消失在天沟下面了。泥朱连喊都没喊得出口，他是那样的沮丧，脑子一下子全木了。天已黑下来，连猖獗的蝙蝠都回窝去了。泥朱靠墙根坐着，仔细地听，但是他什么都没听到，只有风声在响。他想，狮子们一定会在房间里或走道上睡觉，也可能没睡觉，在走来走去，只是他在这上面听不到。他开始设想那些庞大的公狮怎样从狭窄的楼梯转弯上去，又折回来下楼，如果被卡住了，它们会不会发怒呢？如果发起怒来，会不会从楼梯间的窗口飞出去呢？他没想到哈贵会将他一个人锁在这平台上，先前在澡堂门外，他还想同他重述旧情呢！却一不留神就被他锁起来了。现在哈贵是在同狮子们玩，还是回澡堂去了呢？泥朱站起身，踮起脚往下面看了看，发现墙面光溜溜的，没有任何东西

可以攀缘，不知道哈贵是如何从这里下去的。如果他自己强行从这天沟外下去的话，必死无疑，因为哪怕是离得最近的窗户也关得死死的，他无处可以插脚，虽有根下水管通到底下，但绝不是可供他爬下去的那种。围着平台转了一圈，每处地方都是如此。他又去用手推铁门，越推心越紧，那铁门纹丝不动！看来他只好在这里过夜了，也许明天早上会有人来，像今天白天似的来那么多人；但也许很长时间都不会来人。要是那样的话，泥朱觉得他还不如让狮子吃了去呢！这样一想就有眼泪掉下来，对哈贵的怨恨一下子到了极点，口里不由得骂出了声，一边骂一边身上出冷汗。现在他觉得那些狮子一点都不可怕了，想不通自己干吗要跟着哈贵到这上面来躲狮子。又恨自己太健忘，明明看见过哈贵同那庞然大物在一块厮混，毫无惧色，自己刚才偏偏就信了他的鬼话，怨谁呢？泥朱在黑暗中记起从前同哈贵在一起时的一件事。那一天祖母打了他，他一直坐在厨房里哭，后来哈贵就来了。起先他一声不响地站在他面前，他不好意思地止了哭，接着就听见他很突兀地说：“我看见她把钱包放在枕头下面了。”泥朱呆呆地望着他，他就很鄙视地转过脸去，然后脱下鞋，用鞋底打灶台上的蟑螂。打了一阵，他又转过身来警告泥朱：“刚才的话，不许你告诉她。”泥朱眼泪汪汪，忙不迭地用劲点头。过了两天他们就偷了祖母的钱去戏院了。黄昏回家时，祖母正在喊天呼地，邻居围了一大堆，泥朱感到末日到了。可是哈贵只是冷冷地说：“这个老怪物。”泥朱老鼠一样沿池塘边的小路溜过去，在离大门不远的地方缩成一团。事情过去了好久，泥朱还感到不能理解：祖母为什么没找自己算账？是因为害怕哈贵么？从此他同哈贵更加亲密，祖母似乎对此敢怒不敢言的样子。多么奇怪啊，祖母竟然会害怕哈贵！搬家那天泥朱死活不肯走，祖母就用一根竹尺打他的屁股，哈贵双手交叉在胸前看着，说：“打得好，打得好。”泥朱越叫得凶他越要说：“重重地打。”那一刻泥朱真是恨死他了。尽管仇恨他，后来在澡堂门口重逢时又身不由己跟他走。泥朱一边想着心事一边又摸索到了那张铁门，这回他没用力推，却轻轻一拉，铁门“吱吱呀呀”发出快乐轻松的声音打开

了。原来这门根本没锁！泥朱觉得自己真是傻透了。

现在他下楼了。他抓着扶手一步一步往下迈，他的脚步声虽有点阴森，他虽然也看见走廊里有些黑影在那里晃来晃去，可是这些都吓不倒他了。他记得自己差不多拐了一百多个弯才走下这栋楼，这栋楼怎么会有那么高？是不是人一紧张，就都会产生这种重叠的印象呢？终于到了楼下，泥朱一下子变得浑身是胆了，他用双手做成一个喇叭，拼足了力气对着鬼屋大喊："哈贵——哈贵！"喊了又喊，四下里还是静悄悄的。也许先前楼里就并无什么响动，只不过是他弄错了。既然楼里什么也没有，是不是可以在里头过一夜？时间也许是深夜了，他找不到回去的路。泥朱想了一会，还是决定离开鬼屋。他朝着前方那黑糊糊的一大堆走去，那里是废弃的奶牛场的设备，他决定在那油布棚子下面过一夜，熬到天亮再回家。他刚一迈步就摔倒了，双手在地上蹭破了皮。他扑在地上用手摸索着，发现到处都是碎砖瓦砾，他站起来小心翼翼地走了十几步，仍然是乱堆着的碎砖瓦砾，这地方同他天黑前看见的完全不一样了。他又连走带爬地乱转了一气，还是转不出瓦砾堆，弄得一身都是汗。有一下他还踩着了一只大老鼠，那家伙"吱"地发出一声惨叫，跑得"哗啦哗啦"响。他不但找不到路，而且还越走越难走，瓦砾堆变成了臭水氹，一脚踩下去，臭水就淹到膝盖，胆战心惊地拔出脚退回来，心想还是回楼里去算了。他回转身看看鬼屋，鬼屋现在似乎也同他离得比较远了，而且也不像白天看见的那么高，有点像一匹趴在地上的黑熊。看来夜晚把一切都改变了。他刚转身往回走了两三步，又踩进了另一个臭水氹，一只老蛤蟆怒叫了两声，简直惊天动地！泥朱又缩回来，湿淋淋地站在原地，再也不敢贸然挪动了。他的脑子里飞快地掠过一些回忆，他记起自己总是因为贸然行动就看见了可怕的事情，这样的经历有很多回了。那么就呆在原地不动吧。他蹲了下来，慢慢地摸索着将那些砖瓦扫平一点，心里还是怕得不行，怕砖缝里钻出条蜈蚣来。终于扫出一块屁股大的地方来，双手抱着弄湿了的裤腿坐下去，这时他听见老蛤蟆又在臭水氹里威胁地叫了一声。这一声显得苍老、简短，仍然有吓人

的威力，好像连地都在微微抖动。突然离他不远的一堆瓦砾动了起来，像是有什么东西要从地下钻出来，他吓得气都不敢出了。那瓦砾堆越长越高，有一个人那么高了，并且向泥朱这边移动。“你这个专为自己打算的小家伙，不去看狮子么？”原来是哈贵。

“到处都是臭水氹，没法迈步，我的天！我的天！有东西爬上我的脖子了！”

“那是因为你没有决心。跟我来！”他大叫了一声。

泥朱跟在他身后，他俩踩得水花溅起老高，一身弄得臭不可闻。但他们的脚很快就落到了干燥的泥地上，泥朱一抬头，发现朦胧的天庭已不见了，到处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哈贵拍了拍他的背，说：“这就叫一条道走到黑。”他刚说完这句话远处就亮起了一堆篝火，有一个人背对他们用树枝挑动篝火，挑得火星四溅。泥朱向内缩着清鼻涕，轻轻地哼着：“多么温暖啊。”篝火将黑暗的纵深处照亮了狭长的一条，泥朱看见了城墙的大方砖。于是，所有忘记了的情景都在脑子里复活了。那一次，祖母和泥朱走出鬼屋后，他们在路上经过了这堵城墙。泥朱仰着头看，脖子都仰痛了，一心想看清那些骑着马，穿着盔甲的武士。他们在城墙上头来来往往，仿佛是天兵下凡。祖母蹲下来，捏着他的双手严肃地盘问他，究竟愿意和她回家呢还是愿意一个人从这城门走进去。如果是进城的话，他就大概有三年不能回家。“那些个武士，他们需要一个小孩帮他们擦皮鞋，你会从早擦到黑。要是你跑，他们就骑马来追，像老鹰抓小鸡一样。”当时泥朱是恋恋不舍地离开的，边走边回头，搞得祖母大发雷霆。

“这个人就是一匹狮子，你看看他的额头就明白了，哪有胡须长到额头上去的呢？”哈贵压低声音耳语道。

他们来到了烧得正旺的火边，一会儿两人身上的湿衣服就冒热气

了，臭熏熏的。那人始终背对着他们，没法看见他的脸，泥朱只看到蓬乱茂盛的黑发，似乎他的头特别大。

“他是住在城墙里面的吧？”泥朱问道。

哈贵扯了他一下，示意他不要吱声。只见那人双臂伸成个倒八字，用力打出一声哈欠。泥朱觉得他很压抑，打哈欠的声音像是挤出来的。泥朱瞪着他的背影痴痴地想：他的正面真是一个狮子头么？黑色鬃毛的狮子，一定是很英武的。他正要设想他的眼睛和鼻子的样子，那人就已经走开了，他站过的地方什么都没有，只有黑夜。哈贵嘲笑泥朱道：

“你真是多此一举！”

“什么多此一举？”泥朱懵懵懂懂地问。

“这样的人是你可以打探的么？”哈贵的声音尖利起来，“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他是一匹狮子！”

泥朱还在想，为什么是一匹狮子就不能打探呢？但是他的脑子被这奇怪的问题缠得很累，眼睛慢慢地睁不开了，于是干脆就地倒下，蜷缩成一团。哈贵却不让他入睡，不停地嚷嚷狮子来了，还用棍子挑那些柴，挑得火星溅到泥朱脸上和手上，烫得他痛极了。有一块柴火烧着了泥朱的头发，喷出焦糊的味儿。虽被这样挑衅，泥朱还是在打瞌睡，他一身软绵绵的，在地上滚过来滚过去，边滚边做梦。在梦中，他看见巨大的火龙，火龙当中跳跃着黑色的狮子，一共有五匹，而他自己，正不顾一切地加入到它们当中去。有一秒钟他似乎醒了过来，看见哈贵正在用棍子猛抽他的腿，但他很快又回到梦境里头去了。梦里还是火龙与黑狮子，他用力向那里跑，他的脸被火烤得很难受，他看见哈贵在那边朝他做出威吓的手势，不让他过去，他就停下了脚步，他一停，狮子与火龙都消失了。他的眼前墨黑，他盲目地朝更黑的地方迈步。

泥朱是在自己家中的床上醒来的。他问祖母道：

“我怎么会在这里呢？”

“你这个小孩，怎么会这样说话，好像你去了外地似的。”祖母笑道。

“我记得我是在鬼屋那边，还有哈贵。”

“嘘！不要提那个可怕的人，他已经被烧死了。”

“啊！”

“你小小年纪，搞不清他是什么样的人。我跟你说呀，从前发生过可怕的事呢，所以我才带了你从那个地方搬出来呀。你看，外面太阳这么高了，你怎么还好意思躺着睡懒觉。”

祖母说话的时候，泥朱分明看见哈贵的头在窗玻璃上晃了晃，他把这事告诉祖母，祖母却板着脸说：“不要理他。”泥朱一翻身下了床想去挖蚯蚓，却看见门背后的木盆里放着他昨夜弄脏了的湿裤子湿衣服。他想蹲下去看个究竟，祖母过来了，吆喝着催他去洗脸刷牙。他只好到厨房去刷牙，一边刷一边朝外张望，心里想不通：祖母为什么要对自己撒谎呢？这么一想就有气，故意用力将杯子摔在灶台上，脸也懒得洗了。这时他听见祖母在那边房里同人讲话，那人从房里向外走，祖母将他送到门口，泥朱从厨房的窗口望出去，望见哈贵的背影。泥朱连忙追出去，口里喊着：

“哈贵！哈贵！”

哈贵立刻跑起来，一会儿就跑得没影了，泥朱只好回来。

“你看花了眼了，那哪里是哈贵，是卖小菜的。”祖母说。

“我昨夜里在鬼屋荡了一整夜，弄得一身脏死了，现在衣服还泡在盆里，你怎么不骂我？我到底是怎么回来的？你要我离哈贵远一点，可我一直同他在一起！”他发狠地说完这些话，不免有些心虚。

祖母先是吃惊地看着他，后来眼里就射出慈爱的光，长叹了一声，在板凳上坐下，发起呆来。泥朱轻轻地溜到外面去了她也没有发觉。泥朱百无聊赖地坐在那棵榆树下，想回忆起自己昨夜是怎么回的家，但脑子里一点印象都没有。他总觉得哈贵还会来找他，想来想去不放心，就又走到大门口去。免得他来了看不见自己。

泥朱感到昨天夜里的事把他和哈贵紧紧连在一起了，这样一想又有点荣誉感，沾沾自喜地认为他选中了自己不会是没来由的。可是祖母为什么要装出一切都没发生过的样子，却又同哈贵偷偷来往？泥朱的情绪马上又阴暗了，他记起了祖母变成狮子的那种样子，同时就感到自己的弱小无助，感到这满院子太阳光射出的恶意。对于祖母，泥朱从小就是一种矛盾的态度，可以说是依赖里头又含着一种警惕。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祖母有时做出要抛弃他的样子，而他又十分害怕被抛弃。比如那次要他一个人沿鬼屋的楼梯爬到顶上去就是这种情况。如果他爬上去了，很有可能祖母就把他一个人扔在鬼屋里了。泥朱从来没见过自己的父母，祖母一提这事就怒气冲冲，泥朱从来不敢问她。有时他犯了什么错，就会听见祖母说，他“应该和那对狗男女一起去行骗”。再比如哈贵，祖母郑重地问过泥朱：“你跟他走还是跟我走？”泥朱又怎么敢回答要跟他走呢？何况哈贵又没有对他作出任何承诺。祖母从小就是这样逼着他，他越长大就越反感，同时怕被抛弃的恐惧也增长了。不久前他去大桥下面的拱洞里观察过那些流浪儿，他们艰难的境况吓坏了他。在泥朱的心底里，他最想的还是同哈贵一起生活，哈贵是个很有办法的年轻人，他决不会让自己弄到流浪儿那种地步，他不是有匹狮子吗？可以搞杂技团什么的。他说过要和自己一起去流浪的，为什么还不来接他呢？也可能是时间没到。想起刚才他竟会同祖母在房里嘀嘀咕咕，泥朱

的幻想一下子中止了。

“你这个孩子，昨天夜里真是死里逃生啊，那么多人在后面追……”

“你从哪里把我带回来的？”

“你竟全忘了。忘了也好，这种丑事，永远不要再去想它。”

“可是我很想知道。”

“嘘，住嘴，很危险的。要没有我，你只怕死也死了，这就是跟那种人一起去闯荡的下场，从五岁起你就这样，你怎么非要与那种人绑在一块。”

近来泥朱渴望找到一种在太阳底下可以自行燃烧的石英石。他已经听好几个人偷偷摸摸地说起过这种石头，据说石头就散落在这个城市的郊外，有不少。泥朱挖蚯蚓的时候很小心，翻了又翻，但一次也没挖到过石英石，挖出来的总是一种褐色的石头。他从鬼屋回来后不久祖母就告诉他，有人弄到了那种石头，是浅灰色的，成片状，放在太阳底下就烧没了。泥朱连忙问是谁弄到的，祖母说是四驹，还说不要去找他，那人是个逃犯，被通缉好多年了，最近才偷偷回家的。泥朱两眼发亮，趁着祖母去喂鸭子就溜掉了。

泥朱知道四驹的家在公共厕所边上，平时家里只有一个瞎眼老母亲。他飞跑到那间房子的门口，朝里面一望，看见四驹正坐在床上抽烟。他厚着脸皮走了进去。

“你这个怪东西，进来也不打个招呼。”四驹看着天花板说。

“我想看那种石头。”

“你看吧，床底下全是。”

泥朱勾下头去瞧，果然看见大大小小的堆了不少，他心里痒痒的。

“可不可以给我一块？”

“不行，要出事的。”四驹干脆地拒绝，“你要的话自己去找。”

“哪里有？”

“悄悄地等着吧，总有一天会撞上的，我还不是等了那么久才找到。一般这种石头总在乱草底下，同狮子也有点关系。”

“狮子！”

“怎么啦？我说同狮子有点关系，我又没说有狮子的地方就有这个。你得等着，这种事可玄呢，当然你也要时刻睁大眼。”

泥朱很想要他拿一块出来到太阳底下烧一烧，但看他那种厌恶的神气就不敢开口了。一会儿瞎眼婆婆就进来了，用脚在地上用力顿着，说那些石头放在屋里臭死了，要全都扔出去烧掉才好。她又问四驹泥朱是谁家小孩，怎么这么没礼貌，明明看见她进来了也不吭声，真是没教养。泥朱只好离开他们家。他刚走了没多远，又听见四驹在他背后喊道：

“去找二懒吧，她知道哪里可以找到这种石头！”

泥朱认为他是在戏弄自己，就不理他。他要沿着动物园的围墙一直走下去，他知道这样就会走到郊区，郊区那里有条河，河水有时是绿的，有时是红的，据说河里翻了不少的船。有时他也瞪着围墙看，担心那上头伸出狮子的头来；时间一长就懒得看了，只把双眼望着地上，看有没有那种石头。他手里拿着耙子，走一段又挖一挖，一个上午飞快就过去了。午后他才到达郊外。身上带的馒头早吃完了，还是有点饿。

本来他已经打算回去了，他连脚都拖不动了。动物园的围墙似乎不是一个圆，似乎是一根向郊区无限延伸的直线，现在他只好转身往回走了。就在此时他看见河堤上有个牧童在放牛，一大群黑牛散布在河堤的斜坡上，男孩赤着上身，躺在一棵老柳树下乘凉。泥朱走到那棵树下，离男孩很近地躺下来，男孩立刻警惕地同他隔开一点。

“这些牛，可以骑么？”泥朱讨好地朝他笑着。

“看水牛过河才有意思呢！”男孩鄙夷地白了他一眼。

“我知道一个地方有可以燃烧的石头。”

“屁话，这种事有什么，那边河滩上到处都是。”

“往前走两百米。”他又说。

“那地方不是河水么？”

“你这个笨猪！”

泥朱走了又走，眼前还是只有红色的河水，根本没有看到什么河滩。他记起现在是涨水季节，河滩早被淹没了，那男孩在捉弄他。太阳就要西斜，他心灰意懒地往回赶。他快要到达那棵老柳树时，突然觉得脚下坑坑洼洼的。他用足尖拨开那些草茎，马上看见了他一直想望的东西。他连忙捡了四五块放到太阳光里，然后坐下来等。可是等了老半天，石头还是石头，冷冰冰的，一点要燃烧的迹象都没有。河堤上一头牛都没有，那男孩早回去了。泥朱想，这些石头既然是被人挖过的，总是有特殊之处吧。是不是这阳光不厉害，要放到烈日下才会烧起来呢？他怀着希望捡了三块灰色的石片放进衣袋里，然后又在原地用树枝做了个记号。

回家时天已黑了，祖母在房中大发雷霆，他要张口分辩，祖母就举起竹尺来打他，还说既然他那么喜欢那些石头，就不要住在家里了，只管到野外去露宿，那样的话找到石头的机会会更大，看看人家四驹，就是在山里露宿了好几夜才弄回那些石头。泥朱拿不准祖母的话是否开玩笑，但竹尺打在身上是生痛的。为躲避竹尺他只好冲进厨房，他从灶台上拿了一个大红薯就狼吞虎咽起来，吃了几口就噎住了，一脸憋得通红。祖母看他那副样子也不打他了，扔了尺子，冷冷地对他说：“吃完就滚蛋。”泥朱啃完红薯，又在厨房里左看右看的，还想捞点东西吃。他发现碗柜里有两个熟鸭蛋，又把鸭蛋剥了吃了，这才有几分饱。他并不想“滚蛋”，就做出勤快的样子打扫起厨房来，扫完地又去和煤。这时他听见黄老太到他家里来了。

黄老太对祖母嚷嚷道：

“你得对你的孙子想个办法，他现在快变土匪了。”

“这不，我正赶他出门呢。”祖母说。

“赶出门也不是办法，还不是要回来？反正一辈子都是包袱。”

“这一回啊，就不让他回来了。”

“哼，我倒要看看你的本事。人人都是说得好听。看看人家那二懒的派头，多么的不一样，自己一抬脚就走了，再也不回来，我欣赏这派头。”

黄老太说了这几句就回去了，很生气的样子。泥朱坐在厨房的板凳上，背脊一阵阵发冷。突然他霍地站起，冲到门外，他要去找那巫婆一样的黄老太论理，她凭什么到他家里来挑唆祖母赶他走，他又没吃她黄老太的饭。泥朱边跑边想，要在这个老不死家里打烂一样东西。

黄老太家的门虚掩着，但里面没开灯。泥朱一进门就听到她的声音：

“不要火气那么旺，我讲的全是大实话。你还能在家里赖多久呢？你那祖母的心思你到现在还没看出来么？我同你祖母可是十几年的老交情了，难道还会弄错。我搬到一个地方，她也立刻随着搬了来。你真是一个冒冒失失的小孩。我夜里坐在这里，总听见你祖母一趟又一趟地出门，你想想看，她到底在干什么呢？我们这个地方只是表面这么热闹，其实啊，比哪里都寂寞。”

泥朱站在原地，心里觉得怪怪的，讲不出话来了。黄老太家养着很多鸽子，黑暗中“咕咕咕咕”地叫得欢，泥朱记起祖母说过她还养了一条大蟒蛇。

“你来，你来。”黄老太在里面那间房里喊他，声音很友善。

他站着没动，黄老太就来牵他的手，将他拖到里面那间大房。泥朱闻见了熟悉的臊气，想要用力挣脱黄老太的手，他担心这黑糊糊的地方有陷阱。正在这时，房里的一角响起了小孩的说话声：

“你不要跑开，你也来我这里吧。”

那声音居然是二懒发出的，但又有点不像二懒的声音，虚虚地飘在野兽的臊气里。黄老太对泥朱说，家里的电灯早就坏了，只好点煤油灯。她一边说着就一边划火柴。油灯一亮，泥朱就惊骇地看见房里有个巨大的铁笼子，但铁笼子里关的东西看不太清。黄老太敦促泥朱弯下腰去看，还将油灯举到他边上。泥朱首先看见的是二懒，二懒披头散发，脸上血糊糊的，她冲着泥朱吓人地一笑，然后举起残缺的手掌给泥朱看，那手掌少了一块，露出白骨。泥朱尖叫着往后退，他的叫声惊动了笼子里那头小狮子，它在笼子里猛地一跃，铁笼刺耳地乱响起来。泥朱

跌在地上，他用力滚动，滚到了前面房里，接着他听见黄老太将后面房间的门锁起来了。黄老太将泥朱从地板上抓起来，责备地说：

“你怎么可以这样放肆？你这样做，二懒不知道要多么伤心呢。她可是个好孩子，她真乖啊。每天傍晚她母亲在外面叫她她都听到了，害怕得直发抖！”

借着幽幽的油灯，泥朱发现前面这间房里也有个铁笼子，里面关的正是那条大蟒蛇。泥朱站起身来时，有什么东西从他衣袋里掉到了地上，他看见两朵绿色的小火跳跃了两下就熄灭了。

“这种石头埋在地底，要过几万年才冒出地面来。你捡到的这些不过是些渣滓罢了。”

黄老太踢了踢石块，石块又闪亮了几下。

“我还可以弄很多这样的石头来，要多少有多少。”泥朱说。

“有什么用呢，你想学那逃犯吗？时间一长你就会明白这些东西全是包袱，会把你压得喘不过气来呢。这种石头是有剧毒的，四驹将它们放在床底下，结果弄得自己下不了床了。”

说话间后面的铁笼子又猛烈地响了起来，泥朱害怕地跑了出去。他绕过南食店跑到路上，看见一个人直撅撅地挡着他，他想闯过去，不料旁边又钻出一个人将他挡住。这一男一女原来是二懒的父母。二懒的父亲问他这种时候在外面乱窜干什么，泥朱就说：“我看见你家二懒了。”

男人听了他的话很气愤，大声呵斥他：

“不许你提伤心事！”

女的更气，给了泥朱一个耳光，又发狠地踢他，口里骂道：

“我要让你这个小杂种见鬼去！”

泥朱后来躺到了床上，被女人踢过的背还在隐隐作痛。祖母坐在厨房抽烟，她明明听见泥朱进了屋，却没有来斥责他。泥朱想，也许祖母已经忘记刚才的事了。那么祖母知不知道二懒的事呢？他又想起祖母告诉他四驹捡了石英石的事，祖母是不是故意告诉他的呢？要是石头真的像黄老太说的那样有毒，那么祖母不就是盼自己中毒么？正在想着这些，祖母进来了。她坐在窗口，很沉痛的样子，叹着气，好像心里有话不知该不该说，但终于还是说了：

“泥朱啊，我正在想，要是黄老太都拿你没办法的话，你这个家伙就彻底没救了。想想黄老太是什么人？我已经老了，没法到处跟着你了。有时我想，还不如让我马上死掉，说不定你还有条活路。”

泥朱用被单蒙住头，祖母的话让他越听越害怕，可她还说下去。

“一般总是这样，老的赖着不死的话，小的反而会先死。像黄老太家里搞的那种把戏，你也看过了，我们总不能去学她吧。可是呢，我又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你是不是在听我讲话啊？”

“我在听呢。”泥朱憋着嗓子说。

祖母却不再往下说了，她打开窗户和外面的一个人谈起话来。那个人的声音很含糊，有点像饲养员，又有点像逃犯四驹，还有点像哈贵。泥朱还看见祖母将抽着的烟斗借给那人抽几口过过瘾，显然祖母同那人很亲密。泥朱很想爬起来看个究竟，但是他不敢，万一祖母真的赶他走，他到哪里去呢？总不能同二懒一样到黄老太的铁笼子里去吧？然而祖母忽然就来扯他了，她要他同那个人“见见面”。泥朱揉着眼瞪着那人看。那是一个从未见过面的女人，狭长的一条立在夜色中，女人手里举着一包白色的东西，时不时地用鼻子凑近那包东西去闻。泥朱一看她，

她就不讲话了。祖母告诉泥朱这个人是他的舅妈，已经来了两天了，她是来接泥朱走的。祖母的话音刚一落那人就伸出极长的手臂来抓泥朱，泥朱连忙朝窗台下一蹲。

“好了好了，你不愿意就算了。她已经走了，她总这样，来了又走，走了又来；你呢，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

祖母说着就往门口走。

泥朱把房门和窗户全关紧，把灯也熄了。他实在是困得厉害，眼睛都睁不开了。

睡到半夜又被人吵醒，这回是祖母和人吵。外面的人气势汹汹地要冲进来，祖母把着门破口大骂。终于那人还是冲进来了，将祖母摔倒在地。泥朱听见祖母说：

“哎呀，我完蛋了，我什么都看不见了。”

但是进来的两个人影很快又出去了，将房门“砰”地关死了。

泥朱开开灯，仔细打量四肢摊开平躺在地上的祖母，他觉得祖母已经死了，于是胆战心惊地用手在她鼻子跟前探了探，还有呼吸。一会儿她就睁开了眼，若无其事地说：

“那么多的家伙要进来，我挡都挡不住。要是刚才我死了，你就只好跟他们走了。我不死，你总是可以赖在这里的。”

她边埋怨边将弄脏的衣服换下来，又到厨房去洗了个脸。

泥朱怎么也搞不清这天夜里发生的事。其实很多夜里发生的事他都搞不清，到底是否发生过什么也搞不清。每次他从自己的床上醒来不是早上就是上午，周围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从祖母口里是打听不出实情

的，再说泥朱有时也想，说不定祖母也搞不清。这样想来想去的，泥朱就糊涂了。他伸手去摸衣袋，意外地摸到了那两块石英石，它们还好好地在口袋里呢！既然石头在口袋里，那么黄老太的事，还有狮子和二懒的事都不是真的了。但是当他去问祖母时，祖母却回答说，二懒的确是关在黄老太家，不过不是同狮子关在一起，是同蛇关在一起，这事她早发觉了，只是一时抓不到证据，这个黄老太是狡猾过人的。

泥朱为了证实祖母的话就到黄老太的后院里埋伏了几次。一次他趁着黄老太出门就趴到她家窗台上去张望，他看见点着油灯的大房间里面有动物在活动，再要看就看不清了。他又溜到前面房间的门口，一推门，门竟然是虚掩的，吓得他撒腿就跑。没跑多远就撞见了黄老太，黄老太喝令他停下。

“我早看见你了，你的那些个小花招瞒得了谁呢？你迟早会来同我们住一起的，你的祖母早安排好了。”

虽然泥朱对她怒目而视，她还是嘿嘿地笑着，很慈爱地摸他的头。

“你这个老巫婆！”

黄老太像没听见他的话似的，还是笑眯眯地说：

“等着瞧吧，等着瞧吧，他会变成一个好孩子的，和二懒同样好。”

泥朱气急败坏地离开了黄老太。他不知道自己该往哪里走，他的鸭子围着他“呷呷”直叫，母鸭们的羽毛已变得溜溜光光的，快要下蛋了。他蹲下来，鸭子们就用长嘴来叉他的裤脚，似乎在敦促他去干什么。泥朱感到他已经听懂了鸭子们的话。塘里游着小鱼儿，祖母在门口晒被子，拓宽了的马路上灰尘扬起，这情形正如许多年前的那个夏天。泥朱一下子记起了许许多多的往事，不过那些事全都没法说出来。他觉得自己只能留在此地了。现在他真是想去替那些城墙上游来游去的武士擦皮

鞋，要是当时豁出去了，现在会怎么样呢？他记得城门口有个小贩，篮子里装满了白馒头，那孩子的年龄和当时的他差不多大，也就四五岁吧。如果留在那里，说不定与那小孩为伍了呢！擦皮靴也不见得像祖母说的那么可怕，终日呆在那么高的地方，一定是很舒畅的吧。那种地方，什么新奇事不会发生呢？

迷失

一大早祖父就在催促大简赶快起床，喊了三次大简都不动，祖父就用吹火筒来赶他了。大简跳到地上，溜进厨房去洗脸。他一边刷牙一边听见祖父还在催他。天还没怎么亮，祖父说清晨正好赶路，到中午太阳一毒起来就走不动了。昨天夜里祖父郑重地告诉了大简他的计划，那就是去投奔大简父亲在世时的一位朋友。大简的父母于两年前双双惨死在坍塌的矿井里，至今也没有找到他们的尸体。这两年里头，大简感到爷爷有些神志不清了，因为他有时会对大简说，他的爸爸妈妈在矿井里找到了一条通道，他们在那种地方跋涉，靠喝地下水维持，要是他们带了粮食就好了，可能现在已经找到出口了。那以后发生的事就难说了，也许他们到了一个富裕之乡，所以就把以前的事全部忘记了。祖父还说，地下的通道总是有的，而且多得很，只是去了那种地方的人还从来没有见谁返回过。一天中午大简在瓜棚下睡午觉，祖父急急地将他推醒，要他与他一道去看附近小煤窑里救出的两名汉子。大简记得那两个人被放在门板上抬回家去，身上盖着破被单，祖父想凑上前去看看，被他们的家人恶狠狠地咒骂着推开了。大简很为祖父感到害臊。他想，祖父到底想从他们身上观察些什么呢？回家之后，祖父仍是坐立不安，不断地询问大简对于那两个人的印象。大简说没印象，只看见两床破被单，祖父听了就很烦躁，说大简是“没用的小孩”。祖父昨天夜里说，他们去投奔那个人的目的一方面是解决生活问题（他们这里太穷，维持生活极艰难），另一方面也是想“找线索”。如果大简的父母从地底走出来了，这位好朋友说不定会得到一点消息。大简明知祖父的这种想法很疯狂，也不敢当面戳穿他，再说他也在这穷乡僻壤住厌了，对于出去流浪冒险充满了渴望。只是他有些担心，因为家里根本没有钱，到了外头靠什么维持呢？他提出这个问题时，祖父就轻蔑地哼了一声，没有回答。

行李是早就收拾好了的，一人一个包袱背在背上，手里提着一包干粮。干粮是那种烤干的红薯，大简估计可以吃两三天，而投奔到那位神秘人物那里据说要走半个多月。出村的时候，一群妇女在老樟树下面排成一排，一会儿就哭哭啼啼起来，好像他们是去送死一般。祖父叮嘱大简不要回头张望，两人就闷头赶起路来。山区的小路是很难走的，不过也有好处，那就是到处都有树木可以遮阳，不至于热得发昏。这个时候太阳还是一个暗红的球，还没有施展它的威力。走不多远他们就听见了一声不吉祥的老鸦叫，大简看见祖父皱了皱眉头。大简对于跟在身后的祖父有种异样的感觉，种种迹象使他觉得这一次的出行非同寻常。出门的时候，祖父还将家里惟一的一头猪送给了敏菊老汉，当时敏菊老汉愣了半天没明白过来，最后只答应为他们家代养。山路时宽时窄，宽的时候祖孙俩就并排走，窄的时候就一前一后。大简对于祖父的沉默很不满，因为这一来显得时间更长了。有好几次他都想提起一个轻松的话头，但他开口后遇到的总是沉默，祖父不但有心思，而且还是痛苦的心思，那种不能分担的痛苦。

太阳越升越高，升到了头顶，两人的背上都湿透了。大简盼望坐下来休息，吃些薯干，然后将水壶灌满再走，但他看见祖父阴沉的脸色，就把要说的话又咽下去了。大简并不懂得怜惜祖父，他只是习惯了服从。他的父母长期在外做工，他是伴随祖父长大的。他小的时候，祖父还是一个高大结实的庄稼汉，随着他的成长祖父就一年比一年佝偻下去了。去年祖父还生过一次大病，一个月起不了床，大家都以为他要死了，结果他竟又挣扎过来了。那一次大简还同亲戚们借了钱准备给爷爷买寿衣呢。

过了正午，就更加热得不行了，简直汗如雨下，肚子也饿得不行。大简想不通爷爷干吗要这样着急赶路，又不是一天两天可以走到，据他说要走半个月。这样想着，他就伸手到干粮袋里摸出一块红薯干啃了起来，与此同时，耳边传来乌鸦凶猛的叫声。前面就是被称为“猴七仙”的

大山了，但是祖父朝一条岔路一拐，接着大简就看见了一片建筑群落，那些房子全都是平房，像是根本没住人。朝着那个方向走了好一会的下坡路，终于看见一张锈迹斑斑的铁门，铁门没有关，旁边挂了一张牌子，大简费了好大的力气才辨认出“矿区宿舍”四个字。

祖父朝那些平房走过去，在其中一间的前面站住了。这间房的房门锁着，他放下背上的包袱，朝着房门用力踢了几下，没有踢开，他又叫大简去踢。大简拼全力一踢，房门开了。令大简奇怪的是这间房子里居家的用具一应俱全，床上还铺着被单，虽然被单上蒙了些灰，但显然不久前还有人住在这里。大简将床单拉起抖了抖灰又铺上，然后一屁股坐到床上。这时已是下午了，大简很想吃了饭好好休息一下，他爷爷却叫他用一个桶到房子后面的井边去打水。大简绕到房子后面，看见打水的桶和绳子就放在井边，像是有人用过似的，他就先不打水，将那些房子侦察了一番。那都是些空房，一个人都没有，里面也没有家具，惟有他们进去的这一间是个例外。水井非常深，大简从未见过这么深的井，手里的绳子有很大一卷，他站在井上，将绳子全部放完了，朝下望去，头晕起来，就不敢再望，将桶荡了两下连忙往上收绳子。打上来的水十分清冽，大简伏下身喝了几口才提了桶往回走。他还在门外就闻到了香气，爷爷正在用铁锅煎饼，已经煎好了一张，大简连忙上前抓了饼狼吞虎咽起来。吃完后他才问爷爷这是怎么回事。爷爷先把他那张饼吃完了，将铁锅和煤油炉收好，这才慢条斯理地对大简说：

“这是你爸爸妈妈的房子。”

“我的爸爸妈妈？他们没死？”

“谁知道呢？反正我没有放弃希望，我隔些日子就送些吃的到这里来。”

“他们吃了没有？”

“当然吃了。还有门上的锁，也是他们加的。他们的饭量现在极小，三斤面粉就可以吃一个月。大米也是三斤吃一个月。”

“也许来这里住的是一个贼，一个流浪汉。”

“那也可能吧。”

房里燥热得厉害，大简朝外一看，发现太阳已经开始西下了。他设想着矿区宿舍从前喧闹活跃的情形，想着就害怕起来。他走过去将大柜的门拉开，柜子里的大包小包将他吸引住了。将那些布包一个个解开，原来里面全是装的粮食：红豆、花生、玉米、面粉、大米等等，大柜被塞得满满的。大简记得家里并没有这些粮食，这是哪里来的？

“可能是偷来的。”祖父冷漠地说，眼睛看着别处。

“谁偷来的？”

“我怎么知道？同我无关。我们刚吃的面粉是我前些曰子送来的。”

大简的心里有点兴奋，他觉得冒险的生活已经开始了。很可能他的父母并没有去世，不是连尸体都没见着吗？大简想象他们生活在这个被废弃了的矿区，过着与常人不同的生活。说不定他们是住在地底下，变成了传说中的那种怪人，他们只在深夜返回这间房子，到这里来弄些东西吃。大简的父母都是沉默寡言的人，大简觉得他母亲有点像家鼠，总是呆在一个不为人注意的角落里发出些细微的响声。要是他和爷爷今晚呆在这，会出现些什么样的怪事呢？能在这里住下真是太好了！

“你快洗脸，洗完我们就赶路。”祖父说。

大简一下子沮丧到了极点，原来爷爷根本不打算在此地停留。他心里很委屈，因为他刚才很想同也许已经成了幽灵的父母见面。他洗完

脸，气呼呼地将脸盆一摔。

祖父横了他一眼，轻轻地说：

“不知天高地厚的小流氓！”

休息了一阵，又吃了饭，喝了水，大简的感觉已经好多了。他走出矿区后还恋恋不舍地回头张望了好几次。他想不通既然爷爷多次到过这里，为什么不留下来弄个水落石出呢？

他们又到了山路上。当大简估摸着又走了五六里路时，祖父叫他停下来转过身看看。大简吃了一惊，因为他们刚刚离开的矿区还矗立在眼前，他还可以看见铁门旁的那块牌子。大简朝地上一坐，有点吓坏了。这里暮霭已经降临，矿区笼罩在沉沉的鬼气当中。

“我们在围着这个地方转呀，爷爷。”

“不对，我们一直在往前走，你看看这条小路，笔直地伸向远方，在那个尽头，就住着你父亲的老朋友。”

大简不知道祖父说的“尽头”有多远，也许100里，也许1000里。说话间祖父忽然紧张起来，说山里面有很多棕熊，经常在这一带伤人，为了避免意外，还是回到矿区的好，等明天天亮再继续赶路。爷爷的话正合大简的意。于是祖孙俩掉转头往回赶。这一次，大简记得他们差不多走了十来里路。月光下仍然可以看见矿区的铁门，似乎同他们只隔了十几米，但就是走不到。大简生出奇思异想，他假设自己已走到了这条小路的尽头，然后又假设自己回转身来看，看到的还是这同样的景象。

他们终于回到了矿区。爷爷放下行李，又开始煎饼。大简担心夜里棕熊要来袭击，就去修那张门。爷爷看了，就夸奖他能干。他修好门后，爷爷又要他到井边去打水洗个澡，他就提着桶去井边了。

井边已经站着一个人，那人脸上光溜溜的，身上很白。他似乎是在那里洗澡。大简壮着胆子走向前去，那人就同他打招呼了。

“是来洗澡的吧？来，我来帮你洗。”

他还没来得及脱衣那人就将一桶水朝他兜头倒下来。大简湿淋淋地站在井边，感到很凉快。他慢慢地脱衣，有点不好意思将裤子也脱掉。那人又打了一桶水上来了，又朝他倒下来，大简觉得舒服极了。

“你这个乡下佬一身真臭啊。”那人说。

大简觉得自己身上已被那两桶水冲干净了，就想再提一桶水回去。他站到井沿上将绳子往下放时，那人猛地在他背上拍了一巴掌，弄得他腿一软，差点栽进井里。他气愤地抗议道：

“你要干什么啊？”

那人笑起来，说道：

“你以前见过这么深的井么？这是矿区的水井啊。”

他听不懂那人的意思，就闷闷地打水，终于打上了一桶，倒进自己带来的桶里，然后拾起自己的湿衣服准备走。

“聊聊天嘛，”那人拦住他，“我是住在矿井里的，那里最安全。你趁你爷爷不注意偷着出来，我在这口井边等你。”

大简回到房里时，灯还开着，爷爷已经在床上睡着了。他抓起桌上的饼吃了起来，一边吃一边想着祖父的奇怪举动。刚才在路上大简已下定了决心不理井边的那个人，现在吃完一张饼，他又改变了主意，他决心跟那人去矿井里看看。他听村里人说过，坍塌的矿井已被封死了，既然这样，那个人怎么还能住在里面呢？说不定他知道他父母的情况。

他尽量轻轻地开门，爷爷还是喊住了他。

“回来。”他说，然后用锐利的目光将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最后赌气似地放开了他，说：“去吧！”

他踱到那口井边，没见到那个人。一会儿那个人就在矮屋檐下唤他，他称他为“小孩”，用一只手紧紧地抓住他，要他同他走。大简心里紧张得发抖，又似乎渴望着什么，他被那人牵着一会儿便走出了宿舍区，从一个边门进去绕进了一片树林，在树林里走了没多远那人就带他走进了一个由几根木头搭起来的茅棚了。他挪过来一张小凳，让大简坐下，他自己去点灯。大简听见有人在茅棚外说话。

“你认识我的爸爸妈妈吧？”大简问那人。

“我就是他们的那个朋友，你叫我王叔吧。”

“你什么时候带我到矿井里去呢？”

“这就是矿井里，刚才你已经从那张门进来了，你一点都没注意到吗？”

大简觉得这个王叔脑子里的念头很疯狂，就不说话了。

“这个矿井里住着很多人，现在已经不采矿了，这里成了大伙的避难所。两年前坍塌的只是一条坑道，那里被地下水淹没了。你听听外面这些走来走去的人就会知道，这里其实是很热闹的。要是你早些来啊，说不定会在这里碰见你爸爸。”

“我爸爸在这里？”

“谁说得准呢？井里谁都不管别人的事，我也没有办法调查，反正是有那种可能吧。”

大简再仔细听了听，听见外面确实是有不少人说话，踩得落叶哗哗作响。他推开门去看，门外黑糊糊的一片。王叔挑了挑油灯，茅草棚里被照亮了。棚子里只有一张小方桌，地上放着六七把铁镐。王叔指着铁镐对他说，这些工具都是为紧急情况备用的，如果发生了坍塌，大家就要拼命向外挖。

“你爷爷回去了。”王叔突然说。

“你怎么知道呢？”

“他的时日不多了，他患的是绝症，你还不知道吧？他把你送到矿井里来，然后自己回去安排后事去了。”

大简站起身来想走。王叔在他身后说：

“你到哪里去呢？夜里大门就关上了，为安全起见嘛。我跟你说啊，就是大白天你也找不到出口的，因为你进来的时候根本就没留心。好多人都是以为可以来这里玩玩就走，结果呢，出不去了，只好住在这里。外面那些人全是些怨男怨女，心里一空虚就成天说话。你坐下，以后日子还长，这就对了。这个矿井里可是一个大世界，有谁走到过坑道的尽头吗？没有。我问你，这种事你想得通吗？自然想不通，所以要学习。你看，天已经亮了。”

“王叔，我想和你一道去外面看看。”

“那当然，那当然，不过我们要背上铁镐，你不要理那些人，他们都是很危险的，你要把目光看着前方。”

林子里飘着薄雾，他们俩埋着头走，大简看见很多人涌了出来，他们都想来同王叔攀谈，有的人还大胆地走上前来扯王叔的衣袖，王叔举起手中的铁镐，他们就都退下去了。那些人大简一个都不认识，他看见

树林里还有许多同样的茅棚子，看来他们就住在这些棚子里头。为什么王叔要把这个地方，称作“矿井”呢？

出了树林，眼前一片开阔，延绵的荒地看不到边。王叔告诉大简说，他的父母就是从这里失踪的。这里只有一条路，矿井里所有的人都沿这条路往前探索过，一般人都是走了一两天就转身顺原路回来了。除了大简的父母之外，还有几名老工人也失踪了。王叔说，他给那条路取了个名字叫“不归路”。大简好奇地问那条路在哪里，他就用手指了指天边的那一线云彩，说：“那不是么？”

大简抱着冒险的愿望走出家门，但却并没有得到想象中的刺激，这个疯疯癫癫的王叔总是令他觉得有点失望。如果他将他带到这片荒地里头来是要杀他，当然他会反抗，但显然他不是王叔的对手。他们在荒地里走了很久，太阳晒起来了，大简开始流汗。他四周环顾，看见到处都是一式一样的荒地，被一些矮矮的灌木丛点缀，要找个遮阳的地方是不可能的。他不知道王叔要走到哪里去，也许是失去了方向感的缘故，他觉得这王叔只是在乱走。大简又想，要是找不到回去的路，就会在这荒地里被晒死。王叔背着那把镐在他旁边走，大简注意到他连汗都没出，似乎周围的炎热同他无关。他要带他走到哪里去呢？难道这个人等他来，就是为了带他踏上这条“不归路”？他的爸爸妈妈真的是在这里迷路的么？祖父将他交到这个人的手里，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盘算呢？被太阳晒着，又想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事，大简的头都昏了。他一咬牙控制自己不再想事，只是机械地迈动着双腿。

就在大简做好了准备要同他一直走到底时，王叔停住了脚步。

“大简啊，今天没有做充分准备，我们先回去，明天再重新出发吧。”

大简两眼茫茫地看了看这无限空旷的地方，懵懵懂懂地点了点头。

他心里有种彻底轻松的感觉。要是这王叔一直走下去，身上的汗流光了，又找不到水喝，不就得死在这里吗？

“你大概以为矿井里是又黑又闷的地方吧？那只是表面的那一层，地底下有另外一个世界。你的父母是无意中发现这个地方的，后来他们告诉了一些另外的人，没过多久大家全知道了，所以就都涌到这个地方来。这里没房子住，大家就搭起了那些个茅棚子。但是真正敢顺这条路走到底的只是个别人，大伙都站在那里观望，口里发出叹息，到了夜间就说个不停。为什么呢？只因为对这条路尽头的财宝向往得要命，又没勇气远走，这些个孱头啊。你从前在家里也听说过，这个大矿井年年有坍塌事件，但那都发生在表面那一层，这里是不受影响的，顶多就是隐隐约约地听见一点隆隆声，不注意听就听不到。”

“王叔，你在这种地方是怎样认路的呢？”

“靠数自己的脚步。你没有想到吧？”

“那又怎么去确定方向呢？”

“将目光望着前方就行了。我也不知道走没走错，反正每次都回来了。要是真的走错一回，恐怕就再也不会回来了，像你的父母一样。我倒是很想走错，你来了我就更想了。”

大简屏住气听了好久，果然听到了隆隆的声音。他抬起头来看天空，这时奇怪的事就发生了。天上一丝云都没有，酷热的阳光毫不留情地射下来，但是大简不再感到炎热了，他停止了出汗，疲劳也消失了。他甚至想，他可以就这样随王叔走到天涯海角。他这样想的时候，那片树林就出现在眼前，每个茅草棚的前面都站着一些人，眼巴巴地打量着他们俩，似乎对他们有所求的样子。

王叔带大简进了一个老妇人的棚子，老妇人正在用砂锅炖蘑菇，她

盛了两大碗给他们吃。大简吃着这无比美味的东西，感动得热泪盈眶。但是王叔一点都不吃，他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大简，像是在等什么事情发生。大简放下碗的时候，眼前就模糊起来，他最后看见的是王叔脸上的微笑。他在梦中对老妇人说：

“原来这种蘑菇有迷幻作用啊。”

“它们能将你带向一个更有趣的地方。”老妇人告诉大简。

雨景

我喜欢坐在书桌前记帐。从窗口望出去，大约一百米的地方，是一座灰色的、花岗岩砌成的建筑。那些窗户都开在很高的地方，共有两排，每个窗子都是窄窄的一条，到了夜里，大部分窗口是黑的，只有两三个透出一点暗淡的光，给人以捉摸不透的感觉。建筑物前面有一条小路，常有一些人三三两两的从楼房前经过，这些人有的是去上班的，有的是去办事的，也有一些孩子是去上学的。他们都走得比较快，在阳光里，他们的身影从石头墙上一晃而过。我从未见到有人从那花岗岩建筑里走出来过。建筑的前面有一张黑色的小铁门，长年关闭，门上却有个金黄色的、大而崭新的锁孔。

一天我坐在书桌前对着窗口发呆，我丈夫在身后说：

“你听，有人在后面哭泣。”

我一怔，仔细凝神，什么也没听见，什么也没看见。在前面，因为刚刚下过暴雨，现在还淅淅沥沥的，所以路上空无一人，然而花岗岩的楼房确实有点异样。

“有人要过来了，”丈夫又说，“就是刚才哭泣的那个人。”

我屏住气等待着。我等了好久，什么人也没有，大雨又下来了，哗啦啦地响，那些灌木被风刮得伏倒下去。我哭丧着脸说：

“我怎么没看见啊。”

“真可惜。那个人好像是二弟，白光一闪就消失在墙上了，要是你看到就好了。”丈夫的情绪还是沉浸在那里头。

“完完全全地消失在墙上吗？”

“刚才我还确确实实听到了他在哭泣呢，就在柿子树那边。”

二弟在上个星期还来过我们家，他衣着不整，一副流浪汉的样子，可是他的言谈一点也不像流浪汉，他总是害羞，很少讲话，每次到我们家来他都坐在一个角落里，想尽量不要引人注意。我丈夫见他没有正式工作，觉得很内疚，时常塞给他一些钱。二弟拿了钱，就偷偷从家里溜掉，很长一段时间不再露面。

我的父母是这样评价他的：

“我们拿不定主意要如何来看待他，他总不给我们一个明确的印象。”

刚才这件事，会不会是丈夫的想象呢？我想问一问他，可是他已经忘记了刚才的事，顺手拿起帐本，仔细地查看起来。

有人从花岗岩墙前面经过，是两个青年，一男一女，女的是跛足，男的高举着天蓝色的大雨伞，留心着不让雨淋在女的身上。他们边走边说话，过了好久，我还可以听到他们忽高忽低的声音，那声音和雨声混在一起，滞留在灰色的天空下。

过了些日子二弟来了，坐在书桌的边缘上，晃荡着两条干瘦的腿子。闲聊中我提到对面的花岗岩建筑，二弟的脸立刻阴沉下来。

“我总是听到有人在那里哭泣。”我说。

“你走到墙壁面前去仔细看清楚嘛。”二弟一边嘟哝一边跳下了桌子，背对着窗口，挡住我的视线，“奇思异想仍不失为一种好方式。”

他低着头走了出去，似乎很懊恼的样子。

昏沉的暮色里，花岗岩的表面闪着微光，墙边影影绰绰地走过一些人。那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形呢？我并没有亲耳听到二弟哭泣，我只是想引诱他讲出一些事，就对他撒谎了。他一定是识破了才生气的。丈夫会不会说假话呢？我决定明天去墙壁那里仔细看个清楚。

多年来我对这栋楼房的感觉可以称之为“熟视无睹”。花岗岩的墙面年代悠久，上面有些黑色的水迹，这是一座空楼。我听到有钥匙在锁孔里转动了两下，门“吱”的一声开了，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

有一个人背对着我站在空空的过道里，昏暗的灯光中看不清他的脸，我觉得他在那里哭。

“4月18号你看见了那桩事的始末。”他说，光头一晃一晃地逼近我，我还是看不清他的脸。我等他说下去，可是他不说了，他仿佛被什么东西击中了似的，弯下腰去，然后轻轻地啜泣起来。

过道里没有一个人，气氛阴惨惨的，他倚着墙蹲在那里哭，苍老的背影一抽一抽地耸动着。就在这个时候，我听到外面某个地方传来汽车驶过的声音。在走廊的尽头，有人颇为生气地将房门撞得“嘭”地一响。

“或许你认识我的二弟？”我朝那人弯下腰去大声说道。

“已经晚了，已经晚了！”他边哭边说，上气不接下气。

我站在那里，既惭愧又害怕，千头万绪涌上心头。他的十个指头开始抓石灰粉的墙，产生令我揪心的声音，粉末不住往下掉。

“二弟！二弟！你不要抛弃我啊！”我于绝望中冲口而出。

我喊了这句话之后，那个人立刻止住了哭，像一头受了重伤的野兽一样慢慢站了起来。他转过身来面对着我，现在我已经和他离得很近，

近得不能再近了，他的衣袖都触到了我的手。奇怪的是他的脸仍然是一团黑影，无论我从哪个角度去看，也看不见他的真实面貌，灯光好像射不到那张脸上去。

他开始面对着我向后退，他退一步，我就向前进一步；我的影子和他的纠缠成一团映在墙上，像是在打架似的，我感到自己无比紧张。忽然走廊两旁的房门全打开了，这个人掉头就跑，那些房间里似乎都有人伸出头来观望。我不敢在此停留，也掉头跑出了大门。

我在小路的尽头停了下来，回头去看，看见那张门还是敞开着，里头黑洞洞的，而那些窗口，原有的几盏灯也灭掉了。这栋建筑又变成了死屋，我抬头仰望天空，竟然已是黎明。

有人从小路那边绕过来了，低声交谈着。我又见到了那位跛足女子和那位青年，虽然没下雨，青年还是高举着天蓝色的大伞。他们经过我面前的时候，两个都愣了一下，停住了脚步。我低着头往前冲，不敢看他们，走了好远，我终于忍不住回头，看见他们还站在原地，晨曦中那把大蓝伞熠熠生光，男的正低头向女的述说什么。在他们身后，死屋的花岗岩墙面模糊而遥远。

我进屋的时候，丈夫已经起床了，衣冠楚楚地坐在房里，好像正打算出门。他把我的早餐摆在了桌子上。

“昨天夜里过得真快，我一觉就睡过了头。”他说。

真奇怪，他也有这种感觉，那屋子里头和外面到底存不存在时差呢？我一边喝牛奶一边偷看他的表情。人在梦中就感觉不到时差了吧，既然一觉就睡过了头，怎么知道时间过得快还是慢呢。

“4月18日是什么日子啊？”

“是你大弟的忌日，你连这都忘了吗？”他有点诧异。

“人在夜里，无论什么事全会忘得干干净净的。”

“是啊，我也有类似的体验。短短的一夜间可以发生数不清的事。”

我走到书桌前，目光停留在那一堵墙上，立刻感到房间里的闷热升腾起来，模糊的欲望像小鱼一样游来游去。丈夫出门了，他朝着与那建筑相反的方向走去，他停了一停，踌躇着似乎想返回来看看，又打消了念头，拐了个弯不见了。门口的枣树叶子湿漉漉的，是有人朝它喷了杀虫药，还是夜里有过一场大雨呢？二弟上回告诉过我，他马上要离开此地了，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出远门。我问他去什么地方，他简短地回答：“一直走。”他说这话时，我就想起丈夫前一天对他的描述。当一个人像一道光一样消失在墙壁里头时，时间对他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我们父母的脸上露出欣喜之情，他们的脾气立刻柔和多了，因为对二弟的这种晚来的慈爱，他们俩都有点神魂颠倒的样子，都说恨不能伴随他们的儿子前行，要是再年轻十岁就好了。

他走的时候一走一回头，黑着脸，无比沮丧的样子。快要上车了，母亲还死死地扯住他的背包的带子不放。后来汽车开了，父亲又跟在后面，像只蚂蚱那样一跳一跳的，惹得路人笑话。车子一消失在拐弯处，两位老人就朝地上坐去，完全痴呆了。我和丈夫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将他们弄到家里。他俩并排坐在沙发上，母亲忽然轻轻地问：

“好端端的一个人怎么就被车子运走了呢？”

我丈夫拼命地向他们解释，说二弟并没有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他只是去旅行一趟，这种事在别人家里再平常不过了，他在外面玩一玩，不久就要回来了。

母亲听了他的解释，冷笑一声说：

“你们是不是和他有什么协议？我和爸爸已经老了，是两个完全过时了的家伙。可是我们虽然老了，脑筋还并不那么糊涂，我们也听说了你们屋前所发生的事，那正是我们预料中的，当时你们选择了那个方位的住房，我们还有过一番议论呢。”

她说完后就拿过父亲的手细细打量起来，一会儿工夫两个人都瞌睡沉沉的了。

我开始认真考虑去那栋建筑后面看看的事了。十多年了，我们从来没去过，因为花岗岩墙壁后面是陡峭的山坡，我和丈夫总觉得没什么好看的。我在入睡前将这个想法告诉了我丈夫，听到他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句：“迷了路可不好办。”

一早我就动身往那边走。我刚踏上小路，前面就斜插出来两个人，正是那位跛足女郎和高个子青年。这一次他们没打伞，空着手，他们转过身来面朝我站住了。这时我看清了“女郎”原来是个戴着假发的中年人，而“青年”则是年近古稀的瘦老头。他们朝我招手，让我到他们面前去。

“我看见你们俩每次都往那边去了，我在窗前观察你们好些时候了。那边的情况怎么样呢？我很想对这栋建筑有个整体概念。”我急急忙忙地首先开了口。

他们两个一齐发出笑声，在我听来，这笑声很不真实，我突然怀疑他们是两个幽灵，从那栋死屋里飘出来的幽灵。我一害怕，就不知不觉往后退，眼睛还是死盯着他们。

那张大门的锁孔里又有钥匙的转动，随着“咔嗒”一响，我没命地往回跑，跑了十几步又站住回头看，发现那两个人已经不见了，大门敞开着，门里是我熟悉的过道，他们很可能是进去了。想到他们先前给我的

印象，还有那把色彩鲜艳的伞，我不由得腿肚子发软了。我不敢再到花岗岩墙后面去，因为这个插曲，清晨的那点信心也完全丧失了。

回到家，看见丈夫坐在我平时的位置上，正在低着头修理闹钟，桌上摆满了零件和工具。

“你去了好久了吧，快到吃中饭的时间了啊。”他头也不抬地说。

“是啊，我怎么也找不到通到后边去的路。”

我苦恼地想，他也许是在装假，他坐在这里，看见了今天早上这件事的全部过程。我不应该退缩，我真丢脸，究竟有什么可怕的呢？那两个幽灵，可能生前是两个锁匠，或者两个药剂师，死了之后就乔装打扮起来了而已。

我正在这样思考时，闹钟忽然响了起来，声音又急又恐怖，就好像不会停止了似的，震得我的脑子完全麻木了。等到响声终于停止下来时，丈夫也不见了，桌上空空的。而刚才，我明明看到桌上堆满了他的工具。他会不会是坐在这里对我搞一个恶作剧呢？刚才他说：“你去了好久了吧。”就是一种暗示。

我朝窗外看去，那扇门已经关上了，花岗岩墙的表面发着微光，在左上角，靠近屋檐的地方似乎有团白光。我的心悸动了一下，我又一次想到，那后面到底是一种什么情况，我还是要去搞个水落石出的，谁也挡不住。就算那两个幽灵要阻拦我，他们总不会时时刻刻守在那条路上吧？总有疏忽的时候。那栋建筑的里面与外面有种巨大的时差，如果他们不是幽灵，只是两个普通人，他们是怎样适应这种时差的呢？时差是由丈夫口里得到证实的，要是他也在撒谎呢？

我每天都面对那堵灰色的花岗岩墙，二弟的事萦绕心头。他是坐汽车走的，但那只是表面的现象，这个表面的印象留在了父母的脑海中。

那扇黑色的铁门开了又关，关了又开，跛足女郎和高个子青年从那里头走出，撑开天蓝色的大伞，站在雨中“嘁嘁嚓嚓”讲个不停。有一次我将目睹的景象告诉丈夫，丈夫就眨了眨眼，悄悄地对我说，他刚从外面回来，外面并没有下雨，是一个艳阳天啊，他正打算把洗好的衣服拿出去晒呢。我却明明听到了雨滴打在伞布上发出的声音，那女郎的一只衬衣袖子都淋湿了一边，真不可思议啊。

窒息

歌舞厅失火了，年幼的两姐弟从浓烟滚滚的窗口爬出来，栖息在放置空调器的铁架子上。这个歌舞厅被建成教堂的式样，全部是麻石的外墙，窗口开在相当于三层楼高的地方，窗子下面光溜溜的，没有任何可以支撑或攀沿的东西。外面是寒冷的冬天，下着小雨，两姊妹爬出来的时候穿着睡衣，赤着双脚。浓烟一阵一阵地袭击着他们，那是廉价装饰材料燃烧放出的毒烟，满街都是塑料的气味。十二岁的姐姐的脸像死人一样惨白，姐弟俩都紧紧地捂着鼻子，在浓烟的间歇里困难地呼吸。

消防车来了，这个城市的消防队员都是些出名的懒汉，到了出事地点之后才发现他们的喷水龙头坏了，喷不出水，于是又去抢修。熊熊的烈火烧得更大了。

“那上面有人！”几个路人向消防队员指点着。

升降机也是坏的，忙乱了一阵，他们拖出了一架木梯，想往窗口上搭。木梯太短，只能到达离窗口还差三四米的高度。一个队员将梯子放在自己肩上，想借此来升高木梯，但还是够不着。他们分散去找东西来垫高梯子。

浓烟的间歇越来越短了，姐弟俩看到了下面的一幕，他们的心在绝望与希望的交替中煎熬，而窒息的威胁是越来越大了。

消防队员们在附近没有找到垫高木梯的东西，只找到一根手臂粗的、前方带铁钩的竹竿。一个汉子爬上梯子，将竹竿的前端钩在放空调器的铁架上，叫上面的人顺着竹竿往下溜。这是很危险的，万一那汉子的臂力不够，竹竿从他手中滑脱呢？万一那铁钩挂的位置不牢靠，一下

子松动了呢？姐姐犹豫着，弟弟茫茫然然地坐在那里忍受煎熬，等待姐姐作出决定。又一股黑烟从窗口冒了出来，而且特别长久，熏得两人几乎晕了过去，随之是短暂的缓解，短得几乎来不及吸一口新鲜空气，姐姐觉得自己要死了。

“快下来！快下来！”撑着竹竿的消防队员声嘶力竭地叫唤。

姐姐下了决心，她从铁架上挂下来，赤裸的双脚颤抖着触到了竹竿，她慢慢攀沿着铁架往下移。现在，她的生命是全部系在那个消防队员的臂力上了。她也只有这样，因为毒烟会使她很快丧生，因为她要为弟弟走出一条路来。她的双脚握住了竹竿，手指在麻石墙上擦出了鲜血。就在她全身的重负都压在竹竿上的那一瞬间，竹竿前端的铁钩滑落了，她连人带竹竿摔到了地上，脑浆顿时从她的头部迸流出来。十岁的弟弟在上面看到了姐姐的下坠，但他来不及细想，他什么也没想，甚至连害怕也没有，他只是紧缩成一团在那里等，等毒烟过去，等那极为短暂的缓解到来，他一动也不动，好像睡着了。

行人越来越多，有人跑到什么地方找来一床又大又厚的毯子，大家把毯子展开，一齐朝着上面的小男孩喊：

“快跳！往下跳！我们接住你！”

男孩还是一动也不动。也许是他看到了姐姐的下场，不再相信任何人；也许他是被毒烟熏坏了，全身瘫软；也许是他犹豫不决，觉得还是在上面等待为好。人们都觉得奇怪：在那么长久的窒息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极短的缓解，他怎么能够呼吸，怎么还没失去知觉。他坐在那上面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

“跳呀！跳！”下面的人们还没有放弃，还在喊个不停。

男孩的一条腿往下伸了伸，大家以为他要行动了，都怀着希望，将

毯子抓得紧紧的。没想到他又缩回去了，原来他是要活动一下筋骨。现在他恢复了抱头而坐的姿势，完全没有往下跳的打算。

“可怜的孩子，他完全失去信心了。”

“要不是那个消防队员，两个人都可以得救的，真是饭桶啊！”

这样大约过了一刻钟，人们收起了毛毯。大约他们也对能否十拿十稳地接住男孩的想法动摇了。万一像他姐姐一样摔死了，他们不也有责任吗？既然他这么久还没被熏死，是否他有在浓烟里呼吸的特异功能呢？跳下来与待在上面，哪样存活的希望更大，还是个未知数。

现在火势到了最旺的时候，从那窗口吐出的浓烟像一条黑龙一样冲向天空，短暂的间歇已经没有了。从那浓烟里，小男孩的身影隐约可见，可能他已经死了。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姐弟俩……”人们在唏嘘着。

像奇迹出现似的，消防水龙头里忽然喷出了大股的水花，射向起火的房屋内部。一个、两个、三个，一共有四个水龙头在喷水，大火被迅速地扑灭了。从歌舞厅里拖出了六具尸体，被熏得墨黑，全都是窒息而死。

人们如梦初醒，突然想起了窗口上的男孩。有人进入那个当街的卧房，将坐在铁架上的男孩抱了下来，他的赤脚耷拉着，脸部像煤炭一样黑。到了外面，那人将手探进男孩的胸口，惊喜地发现他还活着！他慢慢地睁开了痛苦的眼睛，看见了围着他的人们。

“好了，好了，回家找妈妈去吧。”老头抚摸着他的脸颊说道。

他的样子一点也不像“好了”，他仍然痛苦不堪，用力憋着一口气，

就像自己仍然置身于浓烟之中那样，好久好久才猛地一下吸进新鲜空气，吸进了空气之后又憋住气不呼吸，然后似乎是进入了昏睡状态。隔了一阵，他醒了过来，用力吸一口气又昏睡，如此循环。

人们摇着头，议论说，孩子的神经已经错乱了，他不能理解危险已经过去，他已经置身于安全之中，他的神经显然是拒绝这种转变的，他出问题了，不但身体方面，精神方面也崩溃了，必须向医生讲明这一点。人们惊异于一种绝境可以导致人在心理上和生理上如此大的转变，他们想象，在浓烟封锁了空气的那段时间里（大约有十分钟），小孩是停止了呼吸的。多么奇怪啊，就因为这他才免于一死！

好久以后我又见到了那个男孩，他脸上那种痛苦的表情令我终生难忘。他已经是一个中学生了，除了很少和人说话，从不参加体育运动之外，和一般人没什么不同。只有当你细心地观察他良久，才知道他仍然在时时刻刻玩那种憋气的把戏，就像潜水运动员一样，虽然他从不游泳。现在他的技巧已相当高明，不仔细注意，根本就发现不了他的活动。我听说他进过精神病院，在那里呆了好久，后来有一天，医生忽然说他没有病，于是他就出来了。他继续上学，和人相处得也不错，他除了呼吸的方式古怪外，其它方面都很好。随着年龄的增长，他掩饰的手段也提高了，于是大家将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忽略了。

我想，在那短短的十分钟里，男孩有了一种奇异的变化，这种变化使他有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在他后来的生命中，他有过无数次冲动，想要返回那种意境，但他似乎是永远只能接近，模拟，永远无法再次回到那里。他像常人一样吃饭，上学，睡觉，那种秘密的冲动无时不在他心中跃动。

终于有一天，他坐在家中，因为憋气的时间过长而晕过去了。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五月天气，有一只蜜蜂落在他敏感的鼻翼上，他的脸苍白如纸，心脏停止了跳动。

邻居很快叫来了医生，一顿手忙脚乱之后，他苏醒了，医生也觉得不可思议，因为心跳居然奇迹般的恢复了，他从未遇见过这种情况。“谢谢。”他动了动嘴唇，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梯子升上来了。”

邻居们议论纷纷，他们认定这可怜的孩子是要自杀，有人甚至怀疑他在家中受虐待，不堪忍受。如果他要自杀，为什么不采取别的更容易的方法呢？大家又记起这孩子的精神病史，记起他的古怪脾气。

男孩的父母吓坏了，将家中的一切利器，如菜刀、剪刀、刮胡刀片什么的全收在他找不到的地方，从此对他严加看守，倍加爱护。

他母亲对我说：

“自从他姐姐死后，我们把所有的爱全集中在他身上了，他总觉得自己受之有愧，他太懂事了，平时他有点躲避我们。啊，我们无论如何猜不透他的心事。这个孩子，他注意力太集中，总在憋气，不能忘怀那恐怖的一幕。你说说看，他为什么要自杀？”

“他根本不是自杀。”我想告诉她，但觉得很难说清。

“不是自杀？心脏都停跳了！要是医生晚来一步……”她悲痛地哭了起来。

“他不会自杀的，你放心吧，我向你保证，肯定不是自杀。你想，谁也不会知道，在那失去氧气的十分钟里，他的心脏是否停止了跳动。按照常规，很可能就停跳了。为什么你要听信流言，说他是自杀？你的儿子有特异功能，虽未得到证实，这也是他的财富，他的秘密武器，你该高兴才是。”我急中生智想出了这个理由来安慰她。

“啊？”她将信将疑地看着我，心里燃起一线希望。

后来男孩又有过好多次失去知觉，心跳停止的情况，人们对他这种怪病见惯了，也没有原先那么紧张了。

男孩的母亲在街上碰见我，对我说：

“你说得对，他不是自杀，可那毕竟……提心吊胆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完呢？”

“不会有事的，我向你保证，他会平安无事。可是他的游戏要一直搞下去了。”

“啊……”母亲的脸上忽然出现与男孩一模一样的痛苦表情。

邻居

邻居有五十多岁，一张小脸，成日里心事重重的样子。白天里，他总将一把竹躺椅放在街边，自己躺在那上面，却并不睡去，瞪圆了眼注视走过的行人。一旦街上某个地方发生纠纷，他便跑过去挤在人群里观看，由着别人将他推来推去的。他个子瘦小，谁也不将他放在眼里。我们这条街上人很多，总是有些这样那样的纠纷，邻居从不放过观看的机会。

夏天渐渐临近，街上变得燥热起来，邻居就躲进屋里不出来了。每天一直到太阳落山，他才摇着蒲扇走到我家里来，诉说自己的忧郁症，说这病是由于太阳的暴晒引起的，已经患了三十多年了。

我去过一次他家里，他呆的那间房，所有的窗户全用黑布蒙上，门上挂着厚厚的门帘，开着一盏绿色小灯，一架电扇日夜不停地搅，我一进去就感到头晕目眩，只想呕吐。灯光将邻居的小脸照得惨白发青，看起来令人恐怖。邻居若无其事地说，他想造成一个与外界彻底隔绝的小天地，这样的话，到了他的小天地，就一点也想不起外面烈日的暴晒了，他喜欢这种宁静和阴暗，哪怕暂时的也很不错。他神经质地颤动着下巴，说着说着声音低了下去，只听见电扇在嗡嗡地叫。每当我站起身来要走，他就吓得发抖，用双手死死地拖住我，哀求我再多呆一会儿，免得他感到过分的孤单。因为我，实在是唯一到他家来的人。我又呆了一小时左右，他始终躲在一个角落里，口里念念有词。我凑近去，听见他念的是一位街坊的名字，似乎他与那人有过什么口角，现在他正在为自己辩白，说出一套一套的道理。

邻居有一位妻子，长得和他差不多，也是那种又瘦又小的个子，目

光总是粘在别人身上。她是最喜欢多嘴，又爱挑是非的妇人。邻居自己虽不亲自在邻里之间挑是拨非，却很欣赏妻子的作为，总和她在一块议论、分析别人，头头是道，津津有味的。妻子常到别人家去串门，有时出去得久了，邻居就坐立不安起来，还到别人家去找，如正好碰上妻子在那家人家说另外的人的坏话，邻居就加入进去旁听，听他们说个热火朝天，痛快淋漓。如果遇上邻居发忧郁症，妻子就不去打扰他，蹑手蹑脚地在家里行动，尽量不弄出响声。至于邻居独自所呆的那间密室，无事她是绝不涉足的。邻居一发忧郁症，妻子也闷闷不乐，似乎对挑是拨非的行径感到厌倦了，哪里都不去，在家门口附近游游荡荡的，口里呻吟着："寂寞呀。"与别人谈话也是颠三倒四的，整个燥热的夏季她都是这种样子，大家都觉得她一反常态，对谁都不感兴趣了。我知道她在等，等第一场秋雨的降落。凉爽的秋风刮来，邻居又会摆出那把竹躺椅，躺在那上面注视过路的行人，像兔子一样奔向出事的地点，而她，那时也恢复了走门串户的活动，这种活动既是秘密的又是半公开的。

星期三，炎热像以往一样始终持续着，在密室里躲了一整天的邻居傍晚时分却没有出现。我们一家人正吹着电扇，汗流浃背地吃饭，邻居的妻子慌慌张张地跑来了。

"他虚弱得很，从没有这样虚弱过，恐怕不行了，你去看看吧，我完全没主意了。"

我放下碗筷，跟随她走。

仍然是那间用黑布蒙死的密室，邻居歪在一把破烂的靠椅上，正就着灯光看一张地图。他的样子瘦得很可怕，头发胡子老长，脏兮兮的，神态虚弱不堪，身上还散发出一股难闻的臭味，那臭味又被电扇搅得满屋子都是。

"这个可怜的人一直这样坐着，"邻居的妻子凑在我耳边悄悄地

说，“两天没吃饭。今天他已经虚脱过三次了，一醒来他又坐着不动，我和他说话他根本就不理睬，只管看他的地图，看到晕过去为止。”

邻居抬起头来看见了我，身子晃了几晃镇静下来，问道：

“外面有什么新闻吗？比如老五在湖边非法钓鱼的事，受到了追究还是没有？”

我一声不响。

邻居被激怒了，说：

“我今天没有出门，就等着你来告诉我一些新闻，你大概以为我不会关心外面的事了吧？完全错了！我虽然坐在这里看地图，心里所想的，却完全是邻居间的那些纠葛。比如你，我总在注视你和你母亲之间的矛盾的发展，你虽然退了休，吃饭也不成大问题，可是你有骄傲自大的倾向，根本不把母亲放在眼里，对吗？”

我身上有点起鸡皮疙瘩，但还站着不动，任他往下说。他越来越激动，挣扎着站了起来，眼珠鼓得溜圆，用手指点到了我的鼻子上，他身上散发出的酸臭气也使我难以呼吸。

“你那样自傲，有什么根据呢？我注意到你母亲出门的时候，你从来不向她看一眼，你只顾干你自己的事，你对街坊的态度也不大好，有一天刘老去你家借一样东西，他出门后，我听见你向你的一个客人说他是‘虫子’。你总是暗地里说别人的闲话，如果被追究，就百般抵赖。我注意到你这种禀性已经好久了。我为什么躲起来呢？就因为我看到的使我悲观失望啊，我看了又看，这就失望了。你看，外面已经阴下去了，起风了，我很快要出门的。”他用手指着电灯，仿佛那是太阳，而他妻子，正好将电灯熄了。这时邻居的声音在黑暗中的密室里回响着，分外阴森可怕。

“太阳下山了，你看有多么黑，在街上游荡的人都进了屋，屋子里开始嘈杂起来，各人心中都怀着种种的阴险的主意，于是发生争吵。我坐在房里，门窗遮得严严实实的，这并不妨碍我听见外面的事，那是一种哭声，我觉得那哭声是一个妇人发出的，有点歇斯底里的味道，我正要仔细聆听，我老婆来叫我吃饭了，所以我很生她的气。各种类型的吵闹我都听到了，我只要与外面的烈日隔开，听觉就分外灵敏。我刚才问你外面有什么新闻，只不过是试探一下你的，你不愿意公开议论别人，对吗？”

“我不知道你想问什么，我抓不住要点。”我说了这一句，觉得自己的声音十分空洞，脚下开始有悬浮感。我不明白他的妻子为什么要把灯关上，这种做法太蛮不讲理了，而且我一开口，女人就在我背上捅几下，使我痛得差点叫出了声。他们到底在玩什么把戏？

“哈哈！”他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大笑，“谁能知道？这条街上，太阳落山的时候，那些屋子里就开始喧闹，种种阴谋诞生出来，一会儿，奇怪的人形出现在街边，有聚有散，很多人谈论这件事，可是谁能知道？有一个永恒的谜语！”

邻居的妻子紧紧抓住我的胳膊说：“他一直在消耗自己，太凄惨了，看来你也帮不了他的忙，你太俗气，我们走吧。”

走到外面她又说：“我估计他还可以维持一个星期，他真命苦。”

那几天我一直在提心吊胆的，等待邻居家传来令人心碎的哭声。

可是三天以后，先是一大早，我看见那把竹靠椅放在了路边的树下，接着邻居妻子扶着僵尸一般的邻居出来了。他慢慢地坐到躺椅上，骨头硌得竹子发出嘎嘎的响声。

“不用担心，他好起来了。”邻居的妻子朝我笑一笑。

邻居从躺椅上撑起来对我说：“你看现在多凉爽，半夜里我在屋里就感觉出来外面在下雨，我闻到了雨的腥气，体力立刻就恢复了，一切都是可以重新开始的，对不对？啊，我一直在考虑种种的事情。下雨的时候，我听到你和你母亲在争吵，吵得声音很大，我昨天的话从某种程度上打击了你的自信心吧？”

一整天，他都在那张椅子上躺着不动，我有几次走出门去看他，看见他在微笑，并朝着天空张开五指，似乎在向某人打招呼的样子。他的妻子不时跑过来，担忧地绕着他转几圈，然后站在旁边沉思。

肌肉渐渐从邻居身上消失，虽然从空洞的肺部发出的声音仍然比较响，他是越来越像一具木乃伊了。他不再起来走动，实际上，他因为虚弱连移动都困难了。

“今天有什么新闻？”早上我经过他身旁他照例问道，但已经不大转动他的头部，“我看米店老板与刘老的矛盾到了爆发的边缘了。”他朝天空挥了挥手，忽然又像被烙痛了似的缩了回来，他脸上的表情已不是人间的表情。他的妻子跑过来，朝他弯下身，用痛心而压抑的声音给他叙述熟人间的是是非非，他听着，附和着，眼睛瞪着天空，完全不转动他的头部。

路边走来两个上班的人，好奇地驻足，开始议论起他来：

甲：“这个人，从我很小的时候就常躺在这里，我上学时天天路过都看见，差不多要把他当路标了。我想不通他怎么会突然一下缩得这么小，这么干瘪。”

乙：“我记得有一次我被压伤了腿，他挤在人堆里大喊大叫，说我违反交通规则，当时我恨不得抽他几个嘴巴。”

我问邻居躺在那里看什么，他说好多好多的东西，以前他从来没有

认真地注视过，真是浪费了年华。而现在，当他注视天空的时候，他的眼睛像蒙着一层云翳。他又说，他一定要把一样东西看清，看到底。

深秋了，邻居的竹靠椅搬进去了，我很长时间没见到邻居，他的妻子也很少出来，我觉得他们是有意躲避别人，就把这件事渐渐忘了。

一天我正要出门，邻居的妻子又来了，要我上她家去坐坐。

在密室里，他仍然坐在绿色的灯光下，眼睛瞪着墙。

“你又来了，哈！今天有什么新闻？”他头也不回地说。

“老王的女儿有小偷小摸的行为，在众人中间引起了议论。”妻子殷勤地接住话头。

“老王这一辈子像牛一样耕耘，就为了那位娇小姐。”邻居仍旧头也不回。

我发觉我不能再在那间密室里久待，我的头越来越晕，房里太密不透风了，还有那种异味。我说我要走了。

“我看你是认不清形势，闭了眼过日子。”邻居还是瞪着墙一动不动，“你能到哪里去呢？你命中注定要和我在一起的，来不来这里全一样，我关心着你的事情。你看我，我还能支撑着坐在这里，最近饭量也有所增加，虽然记忆力有点问题，别的方面是不错的。我对你已经了解得非常透彻了，你看那对面墙上什么样的答案全有。现在你走吧，是时候了。”

我离开了，我知道我还会来；我总在想着关于邻居的事。我想，如果邻居不那么多管闲事，内心就会平静得多，也就不会那么苦恼吧。他之所以搬一张靠椅躺在路边，皆因爱管闲事的天性作怪，这种人，日日

注视着别人的一举一动，又看不惯，心胸狭隘，背后指指点点的，生些闷气，生活可是够艰难的了，所以他隔一段就要把自己关在密室里。虽然与外界隔绝，却又没有任何反省和悔改的意识，你与他谈话，他还是那副老脾气，全不在乎你对他会有什么印象。再看看这条街上，除了我，也确实没有谁把邻居放在眼里，各人忙着自己的事，很少有人注意他。他那么生闲气，别人却完全不知道。想来想去，邻居这一生，实在是毫无意义，还显得有点做作，有点标榜自己。一个人，如果想要引起别人注意，用不着采取这种方式也能达到目的，这种方式太沉闷，太阴暗了。

邻居的妻子再次将他弄出来的时候，他已经几乎不能动弹了。他在早春的阳光里转动着他的眼珠子，骷髅般的身躯在宽大的衣裳下面完全不动不挪，漫长的冬天把他的血肉全部熬干了，情形真是可怕。

我向他俯下身去，他扯动着干裂的嘴角，难看地笑着对我说：

“我成了这种样子，不过用不着别人来同情，是我自己乐意的，情形并不那么糟。刚才我又听到那一家在打小孩，那人有忧郁症，一肚子全是火，他又总想爬上去，做个人上人。还有他隔壁那一家，总变着法子想占人家的便宜，买点小菜也是连拿带偷的。”

我对他说，他已经病成这个样子了，周围的事就少管些吧，有什么益处呢？

他听了我的话，背过脸去不理我，好像生气了。这时有个人站在我身后，不顾邻居能否听见，一个劲地对我说：

“这个人最讨厌了，你知道他为什么病成这样还要躺在路边吗？因为这是他的生活方式。他一天不找别人的岔子就活不下去，虽然已经这样了，眼睛还是盯着别人的隐私。”

我说，并不完全是这样，有的时候，他躲进密室里面，不就是为了避开众人吗？那种时候经常有。我可以保证，在那种时候他是厌倦了大家，与外界彻底隔绝起来的，因为我去密室里拜访过他。

“你这傻瓜！”这个人讪笑着说道，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离开了。

邻居转过脸来，露出一丝微笑。

“他说得对，你的确有点傻，你怎么就不开窍呢？”

我觉得很窘，非常窘，可我又想不出话来反驳他们。似乎是，他所做的一切都在反对我的判断。我曾经认为自己已经老谋深算了，什么都经历过了，没想到自己在别人眼中是这么个人。这个邻居，已经快死了，孤单单地躺在这里，心里却怀着出奇的高傲，根本不把我这类人放在眼里，他本身才是个奇迹，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我就是成天与他呆在一处，也搞不清他那深奥的内心，谁又能搞得清啊？也许，那些过路的和他妻子是清楚的。

真的，邻居躲在密室里干什么呢？好像什么都没干，好像是一种姿态，又好像是他本身的一种需要，我对他的了解是越来越少了。

“最近你想扮演一种英雄角色，每天都为这个苦恼。”他那干瘪的嘴唇翕动着发出细微的声音。

“你一天不管别人的事就活不下去吗？”我愁眉苦脸地说。

“我快完了，开了头的事就要做到底。你不也是这样吗？其实你何必管我呢？”

邻居终于不能说话了，他仍然让妻子每天将他搬到路边，他的胸部一鼓一鼓的，喘着粗气，我注意到他那暗淡的目光还在搜索着路人，有

时竟会灿然一亮。我不知道他心里的事。他的灵魂正在脱离躯壳，向高处的什么地方飞升，但他那下流猥琐的目光始终粘在别人的屁股后头，直到躯体死亡，双眼闭上。

恩怨

老东呆呆地坐在窗前的桌边，手里拿着铅笔。他一直想画一种线描风景，然后在风景旁写两句模棱两可的话。在他的设想中，那风景应该是非常简单的几条线。有一次他画了一棵橘子树，但很快又撕掉了，因为线条太复杂。后来他又画了孤单单的一条曲线，用来代表某种风景，但看来看去的总看不顺眼，于是又撕掉了。看看他的脚下，已经扔了十几团废纸，那风景还是画不出来。近来这已成了他的一种嗜好，每天就这样画画停停的搞一两个小时。从退休以来，他就想发展出一种技艺，但每次都是中途而废。今天一早起他就在画，这一次不怎么顺手，似乎是构思的能力丧失了，线条也涩涩的，轻飘飘的，又没有力度。他停下笔来发呆时，就听见他的同伴老言在门外叫他。老言也是六十岁，他们同一年退休的。退休前他们在一起有过好多休闲的计划，一到真的退休，老言便不再提起那些计划，而是迷上了对人的寿命的研究，他想自己创造长寿的纪录。他开始每天步行到树林里去睡觉，据他说这样可以长寿。他总是一早就出发，背着一个旅行袋，袋子里有一个吊床，是麻绳做的，还有水和面包。有时他也喊老东去，老东没有吊床，也不想白天睡觉，可是每次老言在两棵树之间吊好床之后，就躺上去不说话了，一两分钟之后就打起呼噜来。老东只好在树林里走来走去，觉得没有多大意思，去了两三次之后就不想再去了。老言却要睡到下午才回来，回来之后便来老东家坐一坐，容光焕发的样子。他一坐下来就批评老东，说他不去森林吸氧生活是不会幸福的，六十岁的人了，还图个什么？不就是图活得长久吗？他还说自己有一个计划，就是干脆在树林旁盖一间茅屋，以后就住在里面，免得像这样跑来跑去的麻烦。不过老言的这个计划一直没有实施。

今天老言又来了，还是容光焕发，浑身洋溢着新鲜的氧原子，只是

他的表情有点犹豫不决的样子，不像平时那么自信。

“我换了一只吊床，原先那只纯麻的断了好几处，不能再用，只好扔掉。这一只新买的是尼龙绳编的，没想到问题就出在这根绳子上，你猜猜看是什么问题？”他鼓着一双金鱼眼说道。

“什么问题？”老东冷淡地问，他懒得猜，一早起他就在为画线描的事不高兴。

“绳子在树上怎么也系不稳！有一回我以为系好了，就躺上去，没想到摔了下来，我被摔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了好久，觉得前途真是一片暗淡。你想想看，我这么老的人，摔了这么重的一跤，可以说一下子将这些时候以来吸氧的好处全都损失了。于是我对自己产生了怀疑：每天这样劳神费力去森林里吸氧是否值得？是否过于强求自己？这个问题你如何看呢？”

“我？我现在根本不去树林里吸氧，所以回答不了你的问题。我现在考虑的是怎样用最简练的线条画出一道好风景，然后在旁边写上两句模棱两可的话，我正在为思想枯竭的问题烦恼不堪。你来看——”他拿起笔和纸示范给老言看，“我的手，怎么总是这样发抖呢？还有力度，力度在哪里？”

老言斜着眼看了他一下，站起身走出了门。

就在老东努力考虑着力度的问题时，发生了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有一个小偷进来了，当他的面拿了他的皮上衣就走。老东跑过去夺皮衣，小偷就松了手，说“明天再来”，还说：“你这么富裕，还要这旧皮衣干什么呢？现在像你这种人最多了，什么东西都不放手，占得越多越好，根本不考虑别人的死活。”小偷说着眼圈竟有点红，但一双眼珠还是贼溜溜地转，毫不放弃的样子。

这一来，老东的心绪就被打乱了，心里有点扫兴，又有点放松。他想，打乱就打乱，不去管那个思想枯竭的问题对他也有好处。心里一放松，他就对小偷特别宽和起来，问他到底想要什么，拿走就是，他还可以送他一双皮鞋呢。小偷溜了他一眼，犹豫不决起来，一会儿说要皮衣，一会儿说要皮鞋，一会儿说要那把不锈钢的壶，一会儿又说都不要了，最好给他一些现钱，有了现钱他就不会来偷了。老东笑起来，说：

“干吗不来偷了呢？最好天天来，刚才你一来，我倒觉得松了一口气。你不像老言，那老言你不请他他也天天来，一来就提他那些活命的事，把我逼得太紧了，一见他就不高兴，他又从不听我说。这样吧，这一次，我给你两元钱，钱是少了点，但你还可以再来呀。”

小偷显出很不高兴的样子接过钱，却不离开，反而坐下了，东看西看的。

“我有一个妈妈。”他开口说。

“哈，人人都有妈妈。你想讲什么故事，趁我现在情绪好马上说吧，我用心听着呢。故事如何无关紧要，你只要说下去就好。”

“我有一个妈妈。”他又说。

“说下去！”

“两块钱，见鬼！”他勃然大怒，“给两块钱就想让我讲故事啊，你找别人去！我可是有工作的人。”他把钱撕碎，朝老东脸上摔过来。

老东开始有点惊讶，后来反而如释重负，脸上露出笑容。

“决不多给了！”他说，还在桌上击了一掌。

小偷朝地上啐了一口，跺着脚走了。老东关上门，将桌上那张画稿

揉成团，扔进垃圾桶，又赶到窗口去看那小偷的背影。

小偷并没走远，就在离他家不远的地方站住了，背对着老东的家。想到小偷什么都没拿走，他心里又有点歉疚，于是朝着窗外大喊：

“喂！你回来！”

那人又回来了，阴沉着脸。

“什么事？”

“你拿点东西走吧。”老东恳求道。

“拿什么呢？拿什么你都不高兴，不情愿，你以为我还没看出来吗？你心里盘算着，想让我天天来，又什么都不愿意让我拿，你想想看，天底下有这样的好事情吗？就是有，又轮得到你吗？你还是和那老言去交往吧，你们俩是一窑货，都是沉闷得要死的人，正好守在一起。”他说着就要走，却把眼睛瞄了那件皮外衣。

老东想了一想，走过去取了皮衣交给他，他立刻穿在自己瘦削的身上，还埋怨道，皮衣太旧了，又没有上光油，老东真是太懒惰了。又说老东如果有兴趣，他还可以介绍他的一个伙计来这里，那人也是成天乱偷，丢了魂似的，如果让他也来老东这里，他就不会那么烦躁了，只要给他一件小东西他就会心满意足的，老东何不成人之美呢？

“你可以让他来。”老东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叫什么名字？”

“你可以乱叫。不，你别乱叫，我虽和你年龄不相上下，你就叫我小光吧，这名字好，也显得亲切。好多年没人叫我小光了，别人都叫我老光，可我并不老。”他的表情立刻变得巴结起来，“我这就去了，皮衣还是很不错的，我的伙计一定会和你成为好朋友。刚才我看见你坐在桌

边画那些棍子，我就知道你很了不起，应当有更多人和你交朋友。”

“我并不急于和人交朋友。”

“你当然要的，别装蒜了。明天，至多后天，我的伙计就会回来，最近他到一个建筑工地偷铁钉去了，那工作太辛苦，挣钱又不多，他也需要人理解。我这就走了，再见。”

小偷一走，老东又记起刚才画线描的失败，不由得又有点沮丧。老言虽然说话咄咄逼人，处处使他感到他心胸狭隘，可是老言没有他这种苦恼，他只为吊床的绳子问题操心，那种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这个老言，可说是世界上最吝啬的人了，不管什么东西都决不给别人。有次他去他家下棋，下完后想借他的笔写个地址，他硬是不肯，还责备他乱向别人提要求，说钢笔嘛，当然应该随身带。就是这个老言，邀了他去森林里，一路兴致勃勃，可到了森林里之后就只管自己睡觉，根本不管他。即便在心里贬低他，可隔了一段时间没见到老言，他还是有点惘然若失的感觉。他记起刚才老言告诉他关于吊床质量不好的事，他听不进去，顾左右而言它，谈起自己的线描来，线描有什么好谈的？不过是种企图。原来他自己也很狭隘。冷静下来，他倒是真为老言担忧了：城里买得到好的吊床吗？想到这里，他忽然跳了起来，钻到桌子下面去寻那纸团，寻到了就拿到桌上展开，仔细地抹平了皱纹，打量起来。这是他刚才示范给老言看的那两根涩涩的线条，旁边还弄脏了一点，他拿在手里看来看去的，渐渐看出端倪来了。他又想起原来的计划，是要在线描画旁边写两句模棱两可的话。他想了很多句子，又一一从脑子里抹去，那些句子怎么也是太具体，太生硬，太唐突。

老东在家中磨磨蹭蹭地过了一天，晚上老婆下班回来了。老婆在一个机关里管档案，她并不把那工作看得很重要，经常上着班就溜回来了。老东很高兴老婆溜回来，一来可以料理家务，二来可以和他漫无边际地聊天，使他忘记一些苦恼的事，三来她那种偷偷摸摸的行动也很称

他的心，老婆与他是很相像的。

“今天来了个小偷，不是一般的小偷，和我很谈得来，我一高兴就把那件皮衣送给他了。”

“要是十分谈得来，干脆把他接到家里来住不好吗？”老婆边说边察看他的表情。

“不好。接到家里来，就会厌烦得要死，什么全干不成了。你想，那种人，骨子里是个小偷，怎么能和我们搞到一起呢？偶尔来一下，聊聊天是可以的，也免不了的。住在这城里，总会有些什么人来。”老东坚决地否定了老婆的想法，“其实，我也不想把皮衣给他，可他想要，我又与他谈了话，有什么办法。”

“是没有办法。”老婆赞同地点点头，起身做饭去了。

老东觉得自己有些言过其实，有些蓄意诽谤小光，并且自己连他的名字都不说，光称他“小偷”，而实际上，他和他有共同语言，莫非他在嫉妒那小光吗？

“像我这样一个人，你是了解的，自己都整天魂不守舍的，怎么能和别人搞在一起。我的生活目的太明确了，我总是做事过分认真，这种态度是招人不快的。比如那小偷，对我并没有好印象，只不过是好奇，想打探我的秘密什么的。不管谁，要是熟悉了我这个人，谁又能容忍得了？”他像在做检讨似的，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窗台上的那只黑猫正一动不动地瞪着他，于是他做了个手势驱赶它，可它还是一动也不动。

“近来它变得很顽固了。”老婆露出笑意，飞快地扒了两口饭，又抬起头来。“你没想过买吊床的事吗？商店里到了一种好麻绳的，价格也不贵。”

“你是说想让我像老言那样过日子？”

“不一定像他，你怎么像得了他呢？树林里去一去是有好处的，反正你又退了休，所有的时间都是自由的，这就需要安排了，去那里也不失为一种安排，只要不当回事就好。”

“我需要好好考虑一下。”

那一夜老东都在考虑去森林的事，因为目前这种生活确实也使他厌倦了。整天坐在桌旁画一种永远画不出来的线描，这种事别人连想一想都觉得离奇，他自己也没有多大把握，而且在家里呆得越久，就觉得把握越小。自己虽然在嘴上鄙薄老言和小偷这类人，回过头来一想，总有点心虚，好在也没有人把他的业余爱好放在眼里。那么就不管他，他可以若无其事地加入老言的活动，有空就到树林里去躺它两个小时，不一定吸氧，也可以清理清理自己的思绪，或进入一种遗忘的状态。

吃过早饭他就准备出门，老婆打量着他，心里什么都明白了，可嘴上不说。

他走进体育用品商店去买吊床，那营业员十分殷勤，介绍了三个品种，可都是尼龙绳编的，她说麻绳是去年的货，好久没卖过了。又问他听谁说尼龙的不好呢？说这话的人是不是在敷衍他呢？那营业员的目光一闪一闪的，似乎已经看透了他的心思，倒搞得他不好意思起来。正犹豫不决，有个人从后面捅了他一下，回头一看，是小偷小光，还带着一个同伴，两人挤眉弄眼的。

“准备什么时候动身？”小光问，口里喷出一股酸气。

“买好吊床就动身，你怎么知道的”老东皱了皱鼻子，很不高兴。

“我昨天就预料到了，你老婆又告诉了我，我和我的同伴准备与你

同行。这就是我和你讲过的小奇，你看他多么精神，他差不多什么都偷。”他将身后的白发老头推到老东面前，老东吓了一跳，连忙观察女营业员，幸好那女的见怪不怪，连眼皮都不曾抬一下。

老东松出一口气，这才来打量被称为“小奇”的老头。那老头也是贼眉贼眼，但一身干干净净，头发上了油，穿着尖头皮鞋，还颇有点自负的味道。

“随便买一床就可以了，都一个样。”小光傲慢地对老东说，老东立刻感到了自身的委琐，不由得红了脸，还有点恼怒。

他连忙掏出钱包来数钱给营业员，营业员瞪着他，那目光也改变了，含有几分瞧不起的神气，而且在他们三个身上扫过来扫过去的。老东一下子跌进了雾里，所有的常识全不起作用了。

“这里卖的吊床全是一个样，以后可要看仔细了！”她一边目送他们离开一边大声说。

老东的脸红得更厉害了。小光帮他提着装吊床的塑料袋，就仿佛是自家人。

“这位老兄喜欢脸红，要是常和我们在一起，就不会这样了。”被称为“小奇”的白胡子老头边走边说，“他应该干我们这行。”

在街上，老东碰见很多熟人，他们都盯住三个人看，老东又觉得不好意思起来，再看这两人，昂首挺胸的，就仿佛与他并肩而行很自豪。

一进树林，两个老头就撒开腿跑了起来，老东也跟着跑，因为他的吊床在小光手里，他担心他们要甩掉他。跑了一段，老东感觉自己的体力远不如他们两人，忽然联想到他们的本行工作，那不正是需要跑得飞快吗？

他终于追不上了，于是冲他们的背影大喊：“喂——停下！”话音一落，那两个人就不见踪影了。他只好自认倒霉，悔不该让小光拿他的吊床。真的，他是怎么会昏了头，听凭他拿着吊床在旁边走的呢？树林里很阴凉，星星点点的阳光从叶缝里落下来，空气好极了。老东想起老言每天都在这里睡觉，便骂了一句：“这老狐狸！”老言多次把他带到树林里来，他为什么就没想到自己也可以在这里睡觉呢？他总是匆匆忙忙，不作长期打算，焦急地在林子里踱步，而同时，老言躺在树下，按自己的设计度过时光。现在他累了，想睡觉了，小偷又拿走了他的吊床。老东斜靠着大树的树干坐下来，闭上眼，思考生活中的种种误解和努力。

不知坐了多久，他听见身后的灌木林子里有骚动，回头一看，是小光和小奇，两人都是红光满面的，心情很激动。

“我们找到了你的朋友老言，他正在那边，哈，他真是个人物，他安详地在那边睡着了，我们经过他躺的地方，不由得放轻了脚步。我们从未见到过这样的人。”

白胡子的小奇脸上也显出虔诚的样子，垂下了眼睛。

“我听你说起过他，”小光又说，“你并不尊敬他，为什么呢？我想这就是你的毛病所在了，你要来树林里，却不和老言联系，还有点厌烦他，这可不好。刚才我在路上告诉小奇，你有一双皮鞋打算送给他，我自作主张说了这话，所以我们打算回去时到你家去拿皮鞋，你不反感吧？我这个伙伴，什么都偷，什么都要，人却是很直爽的。你的吊床，我们送给老言了。”

“你们这两个坏蛋！”老东咆哮起来，“谁要你们送给他的？那吊床我是为自己买的，我自己都没有睡的，怎么能送人？再说这老言，别说送，连借都不肯借东西给我的。”

“你给我们出难题了。”小光摊开双手，“老言需要好的吊床，在我们眼中，他是很崇高的，所以不由自主地就送给了他。不错，吊床是你买的，但是你可以再买，也可以和我们合伙去偷——你干脆加入我们一伙算了。说到老言，那可是另外一回事，我们不帮他谁来帮他呀？他说他的工作是吸氧，我们听了老半天都听不懂，竟然还有这样的工作！你不要吝惜一副吊床，再贵的东西也可以送给老言的。他也完全不像你说的那么沉闷，而是简直风趣得很！”

“我说——”小奇开口了，“我们下午还要去电器厂呢，我们耽误得太久了。”

“走吧走吧，”小光推着老东往前走，“你还需要买一副吊床，另外我们想在回去的路上去你家一趟，为小奇拿那双皮鞋，你这个人过于拘谨了，把自己的东西看得那么重。你要是想开一点，还不如干我们这一行，退了休的日子是很难打发的。”

他们另外择了一条小路回家。在路上，老东看见老言的吊床高高地悬在两棵老杨树之间，他本人已经在那上面睡着了。小光和小奇走得飞快，似乎根本没看见老言。

“停一停！”老东说。

他俩头都没抬，勾着腰疾走，老东干脆跑到老言那边去，一会儿小光和小奇就不见了。老东在杨树下唤老言，唤了几声都唤不醒，后来醒了，很生气，躺着和他说话：

“我好不容易才睡着，如今林子里没从前安静了，有人打鸟。你来干什么？”

“有两个老头来找过你，还送了吊床给你，是吗？”

“胡说八道！”老言勃然大怒，一下子从吊床上翻下地，站在老东面前。“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你明明知道，我从不接受别人的东西，也不把任何东西给别人。你把我吵醒，就是为了调查这事吗？”

“那两个老头来过了没有呢？”

“什么老头，见鬼！我听不懂你的话。我刚刚努力调整了我的呼吸，却又被你打乱了，真该死，你，还有那些打鸟的，搞得我心烦意乱。”

他一翻身爬上吊床，又开始睡觉。老东在周围检查了一下，始终没发现他买的那副吊床，原来两个小偷在撒谎！是他们把他的吊床藏起来了，又编出这些谎话来骗他，现在他总算看出了他们的贪婪。他又觉得好笑：本来他们就是小偷，怎么会不贪婪呢？是自己要把东西送给他们的嘛！

“除了贪婪，他们还行骗！”他忍不住说出声来，又把老言吵醒了。

“你还在唠叨呀？”他责怪地说，“你总在这里说了又说，比那些打鸟的还讨厌！我看你是越来越庸俗了，性情又这么不好。你来了这里，却不好好吸氧，反而不停地发怒，指责别人，你这样做把自己的寿命都缩短了。你既要发怒，就不该来这里，你害了自己，还来害我，你快走！”

老东边走边思考，他觉得小光和小奇也不像单纯的行骗，尤其是小光，将什么事都分析得头头是道的，很中肯。只要他一开口，老东总忍不住侧耳倾听，他看似荒唐，唠叨，实则很少说废话。莫非老言在卖关子？要说他们早串通好了来戏弄他也不大可能。老东早就和老言是朋友，可从未听他说过认识什么小偷。他除了老东外似乎从未交过任何朋友，也很少与人来往，就是对老东，他也不把他当朋友，而是类似一种

上下级关系。他总是谆谆教导老东，要他注意自己的健康，不做任何有损寿命的事，而要想尽一切办法延长寿命，这是生活的中心，其它一切都为这个服务。这些他都听厌了，他一直把老言看作世界上顶顶乏味的人。

“他们把皮鞋拿走了。”老婆说，“你怎么和这样横蛮的人交朋友啊，真没想到。”

“拿走就拿走，要什么让他拿什么！”他有点赌气，又有点豁出去的感觉。

“如果打定了主意与他们合伙，就不要这个家了吧？纠缠一起未免太复杂了。”老婆很真诚地看着他说。

“为什么不要这个家？说得倒轻巧，明天我还要画线描呢。我觉得我就快想出那两句模棱两可的话来了，但这一次又没有相应的图像与之相配。”

老东在家中转来转去的，好像有什么事情放心不下，仔细一想又想不起什么事情来。也许他还在怀疑老言与这两个小偷有什么瓜葛，如果真有，就太令人想不通了。这个老言，为了活命成天去森林里作深呼吸，远远避开了一切世事的骚扰，他怎么会卷入这种事里去呢？就是他老东，也是绝不能同意与那两个人合伙的。可是小光的话又确实像那么回事，他们对老言的看法在某方面也类似于他本人的看法。老东一想到这上头，立刻就觉得完全没有把握了，所以最好是不去想它。

当他在房间里踱步到第五圈的时候，老婆过来说有样东西要给他看。什么东西呢？她不肯说，只告诉老东那样东西她已经决定交给今天来的小光，让他替她保管，经过慎重考虑，她觉得小光这人“似乎还是值得信赖的”。老东就跟她到厨房，她拿出一个塑料包，解了半天才解

开，老东看见是一副吊床，同他自己今早买的那副一模一样，就问她是不是买的。

“当然是买的，你还以为是捡来的呀。什么东西一到你手里就没有了。”她做了个鬼脸，又把吊床包好。“你是靠不住的，只能交给小光他们保管，这件事你就不要管了。”

老东觉得有点起鸡皮疙瘩，难道老婆也加入了这种合谋？森林里面的一幕历历在目，现在他隐隐约约地看见了不好的兆头。

第二天他刚吃完早饭小光和小奇就进屋来了，像老朋友一样自己去倒茶喝，边喝茶边邀他去一家机械厂偷铜螺丝。

“我不去，我还有事要做呢。”他说，“再说我是不偷东西的。”

“原来这样。那么，我们就一块去森林，我们一起去和老言谈谈话。”白胡子小奇说。

“也好，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他呢。”老东故意提高了嗓门，看看小光，不由对他无动于衷的样子很气愤。“你们就不觉得这里面有问题吗？比如丢东西之类的？”

他们两个人都没听到他的反问，因为他们正在开玩笑，说起某件可怕的案子，将死者称之为“青蛙”，又对这古怪的称呼取笑了一番。

他们三个人再次同行时，老东发觉街上没人看他们了，不但不看，所有的人都还避开他的目光，装作根本没看见他。小光和小奇的表情还是同昨天一样，挺胸昂首，走得飞快。今天他们两个人都没带吊床，那么老婆说的“交给小光保管”是什么意思呢？小光和小奇来了家里，她又故意躲在里间不出来。

他们到了树林里，找到了老言，老言正往树上系吊床，还没开始睡觉。老东奔过去一把抓住他，急忙问他：

“他们两个说送了一副吊床给你，这事是真是假？”他指了指小光他们。

老言很不耐烦地甩开他的手，极其厌恶地瞪了他一眼，说道：

“是真的又怎么样？是假的又怎么样？”老言说，“我并不关心这类问题，这种庸俗的事早就不在我的心上了，你不要搞得我烦躁好不好？我和你说的做深呼吸的事，你一直敷敷衍衍，没有一次是坚持到底的，如今我对你也丧失信心了。你能常来这里就比较好，这里充满了氧原子，你的心肺会因此大大地受益。”老言将吊床系好，看都不看小光和小奇，就躺了上去。

“你的脾气要改一改，”小奇以得胜者的口气向老东说，“总像这样纠缠一些细节很不好。现在言老师要睡觉，你守在这里吧，我和小光这就去机械厂，言老师醒来后，你再不要向他提那种问题了。”

老东恨不得在小奇脸上啐一口，可谁都没注意他，他们俩扔下他走了。

老言在吊床上做深呼吸，肚子一会鼓起像座小山，一会儿又塌了下去。老东想，也许他自己真该做一做深呼吸？自己成天到底在关心一些什么事呢？他选好了一个位置，站在那里闭上眼，心里开始默念：呼气——吸气——呼——吸——呼……不久他就开始烦躁，头也晕了，不知不觉的又想起画线描的事，想要搞清不能成功的原因。小光他们到哪里去了呢？思绪一展开，深呼吸就停止了，干脆不做，就在这周围转悠。听见鸟叫，也听见风吹树叶，还听见老言肚子里有猛烈的肠鸣音。后来他累了，坐一块石头上，找了根树枝在地上画来画去的。无意中，他觉

得手中的树枝画出了一幅他从未梦想到的风景，脑子里也随之涌出两句十分抽象的句子。可是等到他定睛去看，怎么也分辨不出树枝在泥地上画出了什么，心里又后悔没带铅笔来，一后悔，那两句模棱两可的话也记不起了。抬起头来，看见小光和小奇来了，小奇背了一个很大的包裹，打开包裹的尼龙布，老东看见里面满是崭新的铜螺丝，不由得吓了一跳。

“我们不能因为游玩就耽误工作，”小光说，“勤勉能给我们以信心。老言对我们这种生活态度是赞许的，他从前吃过苦，所以这么超脱。你的深呼吸做得怎么样了？我和小奇认为你对自己的生命还不够珍惜。”

“为什么老言不和你们讲话呢？他到底认不认识你们啊？”老东说。

小光嘴一撇，十分鄙夷的样子。

“老言？不认识我们？你开什么玩笑！我们之间是有默契的，决不会当你的面进行交流，你还没看出来吗？你要把你心里的杂念都放下，尽量多做些深呼吸。明天我们还是一块去机械厂吧，那里还有一堆铜螺丝。另外我和小奇还要给你介绍一位朋友，他是你的同行，一位画家，他明天也和我们一起去偷铜螺丝。”

回去的路上，他们两人都对老东推推搡搡的，嫌他走得慢，又说他一贯养尊处优，空手走路都懒得走，而他们，年纪比他老，却要轮流背这么沉的东西，所以他们看了他这副样子就生气。

画家坐在一个肮脏的小面馆里，正在吃那种最便宜的榨菜面，他的脸色很不好看，黄兮兮的，像有病，指甲也留得很长，里面满是黑色的污垢。小光一见画家就告诉他，说他们又发现了一处新的财源，那地方的东西“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画家的小眼睛立刻闪闪发亮起来，他一

边用指甲尖尖的食指挖鼻子，一边高声叫喊：

“再来两个荷包蛋！猪头肉一碟！”喊完又不好意思地对他们说：“我提前高消费了。”

他们都站在旁边，看着他将荷包蛋和猪头肉吃得干干净净。小光拍拍他的肩头，亲切地称他为“大彭”：

“大彭呀，你看你这么瘦，真可怜。你以后不要对自己太苛刻了，有钱就花，没钱就跟我们去赚。这种面条也不要吃了，又不卫生又没营养。你早应该与我们合作，不要那样优柔寡断。”

“实际上，”大彭抹着嘴角的油水说，“我那一行就和你们这行一样，只是挣钱少一点。我早就在等，今天一早我就对自己说：‘小光他们会来叫我了，我们要成为业务伙伴了。’”

小奇建议大家一道去大彭家看看他的画，于是四个人一起走。大彭主动地背起那一包铜螺丝，他说四个人中他最年轻，所以该他背。老东就觉得这大彭很憨厚。

他们一路上议论着大彭的住处，小光告诉老东说，大彭家里满屋子都是画，要老东做好充分的情绪上的准备来欣赏。不知不觉地就到了。大彭家在一栋两层楼房的阁楼上，阁楼倒是很大，但是里面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废品，粗的和细的一卷一卷的旧绳子，各种旧衣服，旧鞋子，烂撮箕，烂扫帚，破瓶子，甚至还有一大块锈迹斑斑的汽车外壳以及一个缺了半边的老虎钳，这些东西将房子里挤得只剩下窄窄的一条。老东一进去就打了好几个喷嚏，因为大彭满不在乎地掀动那些废品，扬起满屋子的灰尘。他们三人就坐在地板上，从地板很宽的缝隙里可以看到下面主人家的厨房，有个男的正在厨房里追老鼠，用火钳下死力打。

大彭仍在一件一件地翻他那些废品，不知他要找什么东西。老东掏

出手绢紧捂鼻子，听小光和小奇在旁边唱赞歌似地夸奖大彭：

“如今这世上，要保持自己的独立可真是不容易啊，大彭可称得上是这方面的典范了。如此的热情，坚韧不拔，除了搜集，对其它的一概不管。想想看，这满屋子的灰尘已经毁坏了他的肺，没有虔诚的信念是坚持不下去的。”

“我们与大彭神交已久，可是到他家里来还是第一次，现在我们的判断是被证实了，他确实非同寻常。”

大彭不参加他们的谈话，只顾一个劲地倒腾，将东西扔在地板上，发出“砰砰”的巨响，他那奇瘦的身体比猴子还灵活，在废品堆里跳来跳去。老东被灰尘呛得满脸通红，窒息得厉害。他发现这阁楼里连个床都没有，废品堆满了每个角落。大彭夜间睡在什么地方呢？他想问大彭，可是大彭忙得一脸黑汗。终于，他瞅住一个空子一把捉住他。

“干什么？”大彭气急败坏地挣脱，跳开了。

“你夜里睡、睡什么、什么地方？”老东大声说，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

“老东呀，你太俗气了！”小光插进来说，“对事物一点感受都没有，又沉不住气。我们一进这里你就在打喷嚏，你怎么这样性格外露。还有，你不该向大彭提那种问题，这使你显得很粗野，真的，很粗野。”

老东只好坐在地板上生闷气。他记起他们是来看这个人的画的，现在小光他们却好像已经忘记了似的，不再提起这件事。为什么他们说他是个画家呢？他家里一点也没有这方面的迹象。小光他们总是信口开河，胡编滥造，从不对自己所说的话负责，老东以前很少遇到像他们这一类人，所以总有点不大习惯。老东看见他们两人用一些旧麻绳枕住头

部，躺在地板上，在灰雾中交谈，他们说这阁楼上的氛围“好极了”，躺在这里看大彭工作令他们“遐想联翩”。老东实在受不了这种氛围，就站起身来准备下楼。大彭看见他要走，就催他快点走，说他老呆在这里也没用，“丑小鸭变天鹅不是一天内完成的”。

老东走到大路上，碰见他老婆，老婆面有喜色。

“吸氧是很好的，你干脆每天去树林里，形成一种规律，反正你退了休，每天没事干，这样就等于有了一种职业，正好我把你的事拜托给小光他们了，你和他们一起，我也放心。前些日子，你每天失魂落魄地在纸上画来画去，我一直为你担心，不知道你到底要寻找什么东西，会不会走火入魔。你今天是提早回来的吧，开始的时候不习惯，提早回来是很正常的。我也认识大彭，大彭那种人非常超脱，人们不会很快理解他，可他身上有种特殊气质，让你难以忘怀。”

老婆一下子说了一大通，搅得老东的脑子都糊涂了。

“你怎么成了个万事通了？”他生气地质问她，心里充满了厌恶，“这世上还有你不知道的事情吗？”

“这些事的道理本来就很简单，只是你从不注意它们罢了。”她很不以为然。

老东就赌气不理她，闷着头回到家。一进屋他就坐在桌旁，将纸和笔拿出来乱画，好像故意要和老婆作对，又好像要消除刚才的屈辱感似的。

“画一画也好。”她又不识时务地说，“也有的画家从不动笔，比如大彭。”

“关你个屁事！”他吼道，吼完之后内心空虚极了。

铅笔已经不听他的使唤了，手腕僵硬得不行，线条忽轻忽重，像幼儿写字一般。画了半天画不成，干脆躲到里面房间去，把门锁上。免得老婆在心里嘲笑。

“你在里头吗？”老婆又过来了，隔着房门做说服工作，“你应该早想到要听我的意见，现在还来得及。我今天又没去上班，我请了病假，就因为对你放心不下。我看见你同小光他们出去了，我就担心你要闹情绪，我是最了解你的。小光他们和大彭明天要去机械厂偷铜螺丝，他们喊了你一起去，你为这件事烦恼吧？你开开门，我们一道想想主意，总有办法的。”

他开了门，老婆进去了，和他一道坐在床沿，轻言细语地分析形势。

“现在你已经退了休，坐在家里，生活的空白席卷而来，是这么回事吗？你就想画一种线描，可是你又画不出你最终想画的那种风景，再说人也不能整天画，那是难以忍受的。你还看不起你的朋友老言，因为他来了就只谈一件事：吸氧。你也关心活命的事，可是谈多了也无法忍受，你去树林里根本没好好吸氧，东想西想的，又和小光他们闹别扭，心里不畅快，你还特别爱计较一些小事。现在小光他们给你指出一条出路，就是和他们一块去偷铜螺丝，你不想去，因为他们正是你最不能忍受的人，而你又离不开他们，我说得对吧？”

老东的眉头舒展开了一点，听老婆说下去。

我告诉你一件事吧，就是关于我们的猫的。早几天它还在你对面瞪着你，顽固不化的样子，可是昨天，它居然疯了，在厨房里乱冲乱撞，把瓷器都打碎。只要看见我拿出一个碗来，它就扑上来一撞，把碗撞到地下打破，还来咬我的手。我吓坏了，连忙逃开，我一走它也走，我一回来它也回来，一来就发疯。我想了好久，最后用麻绳做了个圈套，当

它过来袭击时一套套在它脖子上，然后抽紧，把它吊在灶台下。现在它总算安静了，可是我看得出来它还是很仇恨的，刚才它故意将屎拉在自己的饭盆里了。小光他们也来看过我们这只猫，很欣赏它的一些做法。

“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是关于小光的，我早就认识他，他是我的一个远房表弟的同事。小光并不一直是个小偷，好久以前，他弄不到钱，就想起来搞诈骗，可是他被发觉了，在大庭广众当中受到羞辱，又被罚款。从那以后他发觉自己不是搞诈骗的料，于是改为小偷小摸。刚开始他只是在菜场里偷些白菜、萝卜和鸡蛋之类的，有时也被抓，受到羞辱或罚款。后来他脸皮越来越厚，技术也越来越高明，慢慢地就有点理直气壮的味道了。所以现在你和他们去偷铜螺丝，我还是比较赞成的，他们不会让你冒风险，你也没那么大的本事，你只要蹲在旁边望望风就可以了。”

“我是不偷东西的。”老东冷冷地说。

“什么？”老婆吃了一惊，“我还怀疑我的耳朵听错了呢！你说说你是干什么的吧，莫非你是大画家？只有大彭才是画家，他也去偷东西。你到底是干什么的呢？话说回来，你退了休，就连身分都退掉了，干什么或不干什么都无关紧要了，你还不明白吗？没有退休时你向往退休，退了休你又自己和自己过不去。其实小光他们也并不那么难以忍受，你看看大彭，他也过得很自在，只不过辛苦一点。睡在灰堆里面也是可以习惯的，我看大彭还是很有活力的嘛。你这个人，就是有点高不从低不就，成天生闷气，最伤身体了。你只要按我说的去做，一是每天去树林和老言做深呼吸，吐出胸腔的秽气，吸进生命的养料；二是和小光他们打成一片，放松自己的情绪，你就会产生正在从事一种新职业的感觉。我已经在一旁观察你好久了，这个结论总不会错的。”

老婆和他一块儿在沉默中遐想了一会儿，就拍拍他的脸颊，进厨房去了。再过一会儿厨房里就传来猫的惨叫，那只猫就像被开水烫了一

样。随着那叫声，老东脸上的肌肉猛跳了几下，他也起身进厨房，看见了被绳子拴着的名叫阿黑的猫。阿黑朝他扑来，可又被绳子绊住，于是露出牙，发出低沉的咆哮。外面有人敲门，老东连忙出去开门。

原来是老言，提着吊床站在门口，通体健康，精力饱满。

“你总是那么急躁，”他一边坐下一边说，“你练深呼吸的时间太短了，只是一味地耗费生命。当然必要的耗费是可以的，但要时刻想到这个问题，你看呢？”

“最近我被两个不讲道理的家伙缠上了。”老东愁眉苦脸，“你也看到的，我成天就被他们缠住，想要做运动也做不成，我越来越不中用了。啊，有时甚至感觉不到自己还活着。”

“关键还在你自己，你这人眼高手低。”他看定老东，直看得他不好意思。

“我老婆也这样说我，连那只猫都有这样的看法。”老东咕噜道。

“那就把自己的弱点忘记，放任自流是解决的办法。”老言宽容地笑起来。“你明天和朋友一块来，来了之后，我要做一种表演给你看。最近你注意到了延年益寿的问题，我很高兴，我从前告诉你，你还不耐烦听呢，你的性格就是有这个问题。”

老言坐在桌旁时，有一个人在窗外不停地喊他的名字，老言明明听见了，却脸都不转过去，只把桌上老东画的那张图翻来覆去地看。窗外那人也很耐得烦，老言坐多久他就喊多久，一声接一声，不紧不慢。老东就问老言要不要开门，老言做了个手势制止他。

“任何影响延年益寿的事都不要做，额外的参与总是于自身不利的。如果有人在门外喊，最好不理，如果有人进来和你谈话，你也不要

看不起别人。”

老言又坐了一气，突然问：

“猫在哪里叫？”

“在厨房里。”

“将猫拴在厨房里，这种策略很好，咬了你没有呢？”

“咬了，没咬着。”

“看来处处都是陷阱呀。我希望你明天早一点来树林，来晚了我就睡着了。”

“早不了，小偷们要和我去机械厂偷铜螺丝，我怎么早得了。我一个人去树林吧，又心里不安，近来我越来越觉得自己底气不足了。”

“你说‘小偷们’要去偷螺丝，他们不是你的朋友吗？这事与你无关吗？”

“也不是完全无关，有一点关系，不过我与他们不是一伙。那画家是自愿加入的，我和他不一样。”

“你要仔细想清楚，”老言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不由得背上出汗了。“我听你谈论过好几次了，每次你都想划清界限。虽然我不管你的私事，可这对吸氧也是不利的。就比如那只猫……你听，外面那个人已经走了。我总是耳听八方，心怀不乱，这就是吸氧的益处。像这种站在窗外的无赖汉，如果你注意他，他就永远跟定你了。刚才我说到哪里了？你明天一早就来吧，和你朋友一起来，回去的路上偷螺丝也可以。我原来有一个女邻居，她也想长寿，有时也和我一起到森林里来，可是她有个弱点：特别贪吃。她没事就在家中搞烹调，满足她的好胃

口。有时在树林呆久了，她就后悔得要死，说自己又放弃了一顿美味，慢慢地，她就不愿和我来了，一个人在家里大吃特吃，门都很少出，她的朋友全是吃客，家中四季飘出食品香味，厨房的外墙流着黑色的油迹。我与她作过斗争，她痛哭流涕，下决心戒吃，可第二天还是照旧。不到两年她就患肝病死了，临死前眼泪汪汪，让我带一盘烤鸭给她饱口福。当然你和我这位女邻居不同，你只不过是注意力不够集中罢了。你还是很想长寿的，我看见你做深呼吸时比我那个女邻居还是认真一点，你也想敷衍，因为外部干扰太多了，你习惯了就会好起来。”

老言站起来要走，老东就扯住他的衣服让他听了下面一通话：

“老言，我真是觉悟得太晚了啊，我太糊涂了，以前总是对你有抵触情绪，我告诉你心里话吧：他们算不了什么，尤其是冒牌画家大彭，我还不清楚他啊，他不过是帮小偷做下手的料，莫非我还不如他？他们没有生活目的，对生命也不像你老言这么珍视，成天就在外浪荡，偷了点东西就自以为得计，那画家从来不画画，他算怎么回事？我现在算搞清了：唯有你，才有力量蔑视他们。我打算向你学习，明天不跟他们去了。”

“我才不蔑视他们呢，你这白痴！”老言厌恶地说，“我要走了，你扯住我干什么呢？我实在是帮不了你的忙，你要靠自己。”

老东心里乱成了一团麻，一直到第二天都没理清楚。第二天上午他在家中等了很久。小光他们没来，他们是失约了。老东恐慌起来，一个人在家中越来越坐立不安，猫又叫得怪凄惨的，老婆也没有中途溜回家。有几次他想坐下来拿笔，可怎么也镇定不了情绪。有人进屋来了，是一个中学生，戴着小眼镜，哭丧着脸。

“我就住在你们后面那栋大房子里，猫叫得实在令人难受，我们全家都心惊肉跳，一夜没睡，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对待一只猫呢？它不过是

一只小动物。”

“它不是一般的动物，你可不要小看它。”老东不耐烦听他说下去。

“那么它到底是怎样一只动物呢？”中学生走近一步，仿佛看穿了老东的心思，“我父母要我来搞清这件事，你不反对吧？”

“我当然不答应，怎么能让外人来干涉我们家里内部的事情。”老东倒退两步，心里立刻紧张起来，“我们会处理好的，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问题。”

“那也好。”中学生在椅子上坐下了。

老东松出一口气，听见猫还在叫。

“这只猫，你们养了好些个年头了吧？”中学生的口气毫不放松，“我在上小学时就看见它了，是黑色，我逗过它，它从来不和人亲近。你今天呆在家里吗？这一向你每天都出去的呀。我要是不上学，就天天出去。我的父母总想搞清你们家的事，他们说要对你加强了解。”

“你让他们别痴心妄想了。”

“你太顽固了，谁家养猫会养成这个样子啊。”他冷不防站起来往厨房窜去。

黑猫在他的抚摸下立刻安静了，伸出脖子让他搔下巴。

“看，屎都拉在饭盆里，可见仇恨有多深。这是它第一次和我亲近，以前大概时机未到吧。你们应该对它放松一点。那三个人今早已经来过了，他们站在我家门口议论你的事，议论了好久。后来叫大彭的那个人说，让你自己去觉悟，免得耽误他们的时间。”

“你这偷听的小混蛋，滚！”老东的脸涨得通红。

中学生满不在乎地看他一眼，继续抚摸黑猫，并趁机解开了它的绳子。它一跳就跳到了窗台上，从那个位置对老东虎视眈眈的。中学生笑起来向外走去。

老东觉得自己被人遗弃了，被人遗弃的感觉比与人纠缠的感觉更令他烦恼。他回想起那个冒牌画家大彭，回想起他在面馆里吃榨菜面的样子，觉得这个大彭做一切事都是津津有味的，他没有空虚的危机感，因为每天都有事做。老东设想着他一定是总在那阁楼上清理废品，那么大的阁楼，废品堆成山，够他干的了。现在他又增加了一项活动：加入小光他们的偷盗，大彭真是精力旺盛啊。想着大彭，他就产生了一种预感，他感到这个人是知道那种线描的画法的，只是他不说出来，也没画罢了，也可能他画了之后藏起来了，这种事是有的。老东有点自惭形秽，因为他总是晚一步，比谁都晚一步，谁都可以教导他，包括那中学生。大彭满脸病容，枯瘦如柴，可内心沸腾着激情，两只眼睛熠熠生光，这样的人用不着去吸氧也过得很好，难怪小光他们那么看重他，相反一点都不看重自己。越胡思乱想下去，越觉得自己干不好偷盗这一行，要是他们真来喊他一块去，说不定会大出洋相呢。他既缺乏技巧，又缺乏大彭那种胆量，对任何事都畏畏缩缩的，确实，只会耽误他们。那么就乖乖去森林吧，抛弃尘念，安安心心做深呼吸，领略领略老言的意境。想到这里，他便去找老婆买的那副吊床，找了半天找不到，翻箱倒柜也无济于事，后来记起老婆当时说过要交给小光他们保存。她心里对他有点轻视，这他早知道。他空手走出门去。

一出门就看见老婆回来了，她责备他说：

“你怎么这个时候才出门，还不赶紧，你太喜欢磨磨蹭蹭了。”

说完她就冲向屋内，老东知道她是与黑猫作斗争去了。一会儿便听

见猫的惨叫。

在小路上看见大彭，大彭垂着头在前面走，满腹心思。去森林只有这一条小路，老东知道无法绕过他。转回去吧，他也不愿意，只好打招呼了。

“大彭，去树林里啊？”

“哈，你在这儿，我正找你呢。我想来告诉你，就是不去森林，也同样可以做深呼吸，达到长寿的目的。再说今天有雷阵雨，你来的时候有没有听天气预报啊？我刚刚看见老言也回去了，你跟我走吧，我有个做深呼吸的地方，又不必担心淋雨。小光说，我和你是掉在陷阱里的两只狐狸，这话很有道理。”

“你们去偷铜螺丝了吗？”老东的口气酸溜溜的。

“去了。我担心你优柔寡断的性格不适合于这种工作，就没叫你。你一定是生气了吧？这种机会今后多的是，慢慢的你就磨练出来了。”大彭抬起头来看天，忧虑地说：

“已经下毛毛雨了，我们快走。”

他一把捉住老东的胳膊，拽着他往回走。老东想挣脱他，又觉得不好意思，转念一想，还是随他走为好，心底里，他还是对他有种好奇心。

他们又回到了大彭的阁楼，外面已经下起雨来了。

“你平时在哪里做深呼吸呀？”

“当然就在这里，你不相信吗？我白天做清理工作，夜里静下来没事了，就坐在窗台上吸氧，这里的条件并不比树林里差。自从小光他们

告诉了我你的事情，我就打算邀请你来了，一次两次你还不一定体会得到我这里的好处，久了就会着迷的。最重要的是这里没人打扰，一个人也没有。不错，从楼板缝里可以看见下面的人忙忙碌碌，但他们决不会上来，小光他们也不会来，只有我主动去找他们他们才来。白天我大部分时间都在这楼上搞清理，昨天我终于把那只老虎钳从窗口扔下去了，那东西放得太久了。你看这里怎么样？”他边说边在废品堆里倒腾，老东又开始打喷嚏。

“我要问问我老婆，”老东说，“她是很有主意的女人。我不能确定我在外面过夜是否正确，她觉得我应该去树林和老言在一起。”

“你根本没听懂你老婆的话！”大彭发怒了，瘦脸涨得通红，“你去了好几次树林，什么都没搞，只不过装装样子，小光他们都告诉我了。”

“那你呢，你是干什么的？”

“你竟然问出这种幼稚的话来，除了装样子，你明明还关心着一件事，你又明明想和我来谈那件事，我没说错吧。现在我要去吃饭了，今天偷螺丝的事没成功，只能吃榨菜面，你也一块去吧？”

大彭要了榨菜面，老东也要了榨菜面。大彭三口两口就吃完了，老东吃不下，因为那榨菜已经馊了，面条有股霉气。

大彭用手背擦了擦嘴角，带着讥笑问老东：

“你说说看，你跑到树林里去，是不是想学老言？自从你退了休之后，你是不是每天都想学一个人？你认输吧，你吃不了榨菜面，是这样吗？”

“是这样，可是我总得打发日子吧？”

“退了休的日子的确不太好打发，不过没关系。比如今天，你就很轻易地打发了，一大早你等我们，后来你决定独自去森林，你在去森林的路上邂逅了我，我带你来了我家。每一段时间都有每一段时间的目标，看似散漫，实则紧凑。我有一个亲戚，正是你这种人，后来他活了很大的岁数，好像是八十九岁，他整天都在追逐一些可笑的目标。让我想想看，他后来成了个盲人？”大彭的声音变成了自言自语，也不管老东了，边说边站起身回家。“他的确拄着棍子，在最后几年中，不过那对他好像没什么妨碍。看见这个人我就想起了一些古旧的事，那是很久以前了……”

他们爬上阁楼时，大彭还在自言自语。楼下那位厨子拼命朝老东挤眼睛，不知想暗示一些什么。后来大彭就再也没注意老东了，他只顾清理那些破烂。有一回他还钻进一只大纸箱里面去，将自己的两只手从纸箱旁边的洞眼里伸出来，模仿魔术师，逗得老东发笑。老东笑了又笑，止也止不住，他是个严肃的人，虽然觉得这样不适合自己的个性，还是没有办法控制。天不知不觉就黑了，大彭热情不减，还在干清理工作，老东又看见他从窗口扔了几只破鞋下去，也许落在谁头上了，惹起一阵咒骂声。

“我要走了！”老东喊道，他又接连喊了几声，大彭没有反应，他只好朝楼梯口走去。

他走到楼梯口，这才发现梯子已被下面的人搬走了，原来那是个活动的楼梯。下面有很多人聚在那里，朝他打着手势，一盏日光灯将他们的面孔照得像死人一样难看。老东看见随着大彭的每一下折腾，下面就掉下一股一股的灰雾，那些人全在拼命打喷嚏，有的还捂着耳朵，似乎惧怕得很。老东向他们喊话，他们根本听不见。

“我一定要走了！”老东怒吼，觉得忍无可忍了。到底如何离开，他心里一点把握也没有，正要想主意，大彭又翻倒了一只陶罐，弄出惊天

动地的响声。随着陶罐的翻倒，大彭自己也翻倒了，脸色苍白地躺在地板上一动不动。

“你到底在找什么东西？”老东凑近他问道。

“我？找东西？你真是小看了我。”他哼了一声，不想理会老东。

老东说他还是回家为好，因为没和老婆商量，她一定要着急的。

“已经晚了，所有的绳子全被我扔到窗外了，要是有绳子，还可以攀沿着下楼，今夜你只好呆着了。一夜的时间是很短的，睡觉都来不及，我常有这种感觉，小光他们也有。我忘记告诉你了，楼下的那班人每晚搬开梯子，我没想到你会把那梯子当回事，我这个人是从不考虑退路的。你要是听了天气预报，今天就没有这回事了，你总考虑退路，不预料前面的事，和我那个亲戚差不多，他活了八十九岁啊！”

老东从木板缝里看见那些人还聚在楼下，一些人朝上面指指点点的，皱着眉头，有一个年龄大点的搬来了一只巨大的洗澡盆，正往盆里灌热水，两个汉子在热气里面脱衣服。当他们脱下三角裤的时候，两位妇女就尖叫起来，却并不走开。

“看什么呢，他们每晚都在那下面。”大彭嘲笑道，“他们很关心我。有一回我从窗口跳下去，他们正好守在那里，就把我接住了。从那以后，他们总等在那里，心里盼望着我还会有些什么出奇的举动，我弄出一点响声，他们就要分析老半天，他们始终牢记着将我在窗下接住的那种荣耀。我们开始做深呼吸怎么样？你也躺下，就这样平躺在地上，好，不要出声。”

“我心里乱得很，做不好深呼吸，我一直在想怎么回去的事。”

“那就想吧，并无什么妨碍。你怎么也没想到，我夜里是睡在地板

上吧？我记得你问过这事。还有一件你想不到的事，就是旁边这个大柜里面睡了一个人。我先不告诉你这是谁，让你去猜测，反正他是一个你我都认识的人，我们在这房里讲话，他都听得见。我知道你很难猜得出，又忍不住不去猜，是吧？”

“他早就藏在那里面了吗？”

“只不过比我们抢先一步罢了，每次他都比我先回家，他把我的家当他自己的家。”

老东起身走到大柜旁边，将耳朵紧贴住柜门倾听，果然听见里头有种骚响，还有种嘀嘀咕咕的说话声。老东想起今天下午大彭在这阁楼上那么卖力地工作，而这个人一直躲在大柜里头，有种哪怕天塌下来也无动于衷的气概。使老东惊奇的是世界上居然还有如此打发日子的人，更惊奇的是原来大彭并不是一个人生活。柜子里头的这个人是不是大彭工作上的帮手呢？老东问大彭，大彭说他和这个人毫不相干，这个人只不过是把这里当他的家，把他的柜子当他的床，如此而已，这种情况有好久了。自从大彭弄了这个破柜子来，他就寻了来了，然后他就在里面铺了毯子休息了。大彭还说他是个干脆的人，不拖泥带水，也不管闲事，哪怕他大彭搞得震天响，他照样在柜子里睡他的觉。所以大彭觉得他来与他合住也没什么不好，反而有种寄托似的。

“他在里面并没睡觉，他在讲话呢。”老东说。

“那还不是一样，我也讲话的，底下的厨师抱怨我每天夜里大喊大叫一直到天明。”

“打开门让他出来和我们聊聊吧。”

“那很不合适，我这个人也从不管闲事的。你想，我丢了那么多东西下去，他从不出来看看，说明他根本没兴趣，他既然对外面的事没兴

趣，又怎么会谈得来呢？你不要太过分了。我和他像这样一起住了十年了，一直相安无事。”大彭开始打呵欠。

柜子里头的骚动越来越大，那人似乎在翻来覆去的。老东觉得虽然他睡在里头，大彭睡地板上，实际上是相互干扰，睡在一处似的。因为无法入睡，老东又忍不住从地板缝往下看。大木盆里那两个汉子赤身裸体，将洗澡水扑打得满地都是，观看的那些人全都换了套鞋，站在水洼里交头接耳，有两个戴眼镜的近视眼还凑到汉子面前去，想看清他们搞的什么花样。

“楼上有一只眼睛！”有人在叫，“一只眼睛！”

老东吓得连忙从地板缝移开，他担心要出什么事。大彭已是睡着了，大概闹腾了一天，他已是累极了。老东想到大彭住在这样复杂的环境里，却从不东张西望，分散了自己的注意力，可以说什么人，什么事全不在他眼里。老东自己缺乏的就是这种性情，比如现在呆在这楼上，他老想着家里的事，老婆不知要如何着急，那只名叫阿黑的猫不知要如何捣乱，还有抽屉里的那些线描草稿，会不会被老婆扔掉，住在后面的中学生会不会来偷东西，一想下去就没个完，恨不得立刻飞回家里去。现在他是落入陷阱了，“陷阱”这个词是大彭说的，“一个陷阱里面的两只狐狸”，他这样说过。

下半夜大彭开始大喊大叫，听不清他叫些什么。他叫过之后就摇摇晃晃站起来，坐到了窗台上，用一些手势比划着。

“我要跳下去了。”他说。

老东急忙奔过来死死地拽住他，他并不挣扎，就坐在那里不动了。老东心里想，他也许是说一说好玩的罢了，就松了手。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我要跳下去了。”

老东又死死拽住他。

但是他又没跳，坐在那里欣赏月亮。

“下面那些人都去睡去了，”老东身后忽然有个人说话，把他吓坏了，“这是一个寂静的夜晚。”

老东回头，房子里并无一人，说话的当然也不是大彭。

“梯子已经搭好了，你可以回家了。”

原来是柜子里的人在说话。为什么他不出来呢？老东丢下大彭，去查看楼梯口那个地方，梯子果然搭好了，楼下只有一盏昏灯，地上一汪一汪的水亮闪闪的。他扶着墙下楼时还听到大彭在咕噜：“我这就跳下去。”不由心中一紧，接下去他知道了大彭又没跳，好好地坐在那里，于是又好笑起来。

回到家已是半夜，老婆居然还没睡，她很不高兴。

“东西带回来了吗？”

“什么东西？”

“去了这么久，连个东西都不知道要带回来！因为担心你，我一天都没去上班，假装有病，请了假呆在家里。那中学生又来过了，小混蛋想偷我们的猫。你看，我请了假呆在家里，还是一事无成。我也知道大彭的故事，他的来龙去脉我都清楚，不过我现在不想告诉你。”

原来老婆什么都知道，只有他自己什么都不知道，大彭也说他天天夜里吸氧，老东想起自己与他在一起呆了一夜，一点都看不出他是怎么

做这项运动的。他一直在瞎折腾，而他自己，始终紧张不安，更谈不上吸氧了。还有大彭阁楼上柜子里的那个人，据说也在吸氧。老东侧耳听了听，猫已经不叫了。他不放心，又溜到厨房去看，哪里有它的影子。老东目睹老婆多少年来一直与它作斗争的情形，怎么也没料到她会轻易放弃这种事。他一回头，看见老婆也来了，披着衣，神情郁郁的。

“我这个傻瓜，居然还请假呆在家里。我今天完全垮掉了。我从机关回来的路上看见小光他们满载而归，我就有种不祥的预兆，我觉得你无法使自己靠近他们。回来后，我心灰意懒，正好碰上那中学生，中学生笑容满面地站在门口和我打招呼，我知道他是来偷猫的，我就将猫用绳子拴好，交给他带走了。我一冲动就做出了这种事，因为我看不到希望。现在你回来了，证明我的预感没错，其实中学生也告诉我了，他说你在敷衍我，拖一天算一天。我这个人，怎么一直没看出来呢？我把猫儿让给那小混蛋了，因为它对你来说已经没有意义了啊。”老婆一边说一边顺手熄了灯回房间里去了，把他一个人留在墨黑的厨房里。

他也不想开灯，觉得在黑暗中更舒服一点。他坐在一个小圆凳上回忆白天的事。似乎所有他做过的事全是乱纷纷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已经忘记了自己是否有过从容不迫的举动。各种纠纷滚滚而来，将他牵扯进去，使他无法动弹。一回他梦见全身长出了很长的硬毛，梳也梳不顺，拔也拔不掉。再看看老言，看看小光和大彭，他们一个个全是干净利索的，想干什么就去干，一点都不犹豫。老婆到底要他带什么东西回来，他怎么一点都想不起来了呢？从前他们俩是很贴心的，因为两个人总是想着相同的事，要谈什么问题只要暗示一下就懂了，可是今天，他无论如何也记不起老婆说的“东西”是什么。这种情形不是一回两回了，他越来越把握不住她的意思，她越来越对他生气。可是生气也没有用，于是她就灰心了，一灰心把猫也放走了。没有了阿黑（他们的猫），她怎样来度过漫长的日子呢？老东不由得有点惊恐，他已习惯了老婆与阿黑之间的战争，自己虽是旁观者，内心还是很投入的。那一

天，阿黑偷吃了老婆放在食品柜里的腊肉，老婆不但没生气，反而带了它去公园遛达，她与猫之间的恩怨总是没个定准。老东并不喜欢阿黑，每次提到它都是说：“那只猫……”细想起来，老婆与猫之间关系紧张是最近的事，老东还没有深究过其中的原因。现在它走了，他反而又怀念起它来，在心里称它为“阿黑”，他也变得没个定准了，可能是老婆的影响吧。

他在厨房呆到快天亮了才上床睡觉。

早上八点钟小光他们就来了。两个老头坐在矮凳上嚼槟榔，见了老东理也不理，光顾与他老婆说话。老东迷里迷糊地揉着眼，听见他们正在谈论关于“骄傲”的问题。老婆说，有点骄傲也无碍大事，小光和小奇则坚持说骄傲的人死路一条。老东在旁边听着，觉得这些话有点耳熟，可就是捉不住他们的意思，他们到底要表达一种什么中心思想呢？每次老东暗自思忖接近了实质时，就有一团雾滚滚而来，于是实质又消失了，这样几个回合下来，老东就瞌睡沉沉了。因为夜间睡眠不足，他实在忍不住，就顾不得礼貌，当着大家的面睡着了。

一觉醒来，听到小光说出“无可救药”四个字。老东正要仔细倾听，他们又回到了关于“骄傲”的老题目上，老婆又举出好多例子，小光和小奇又一一反驳，这场辩论长达几个小时。老婆虽节节败退，却还在负隅顽抗。老东觉得自己又要打瞌睡，于是抓住一个空子对老婆说：“该去上班了。”老婆一脸通红，说自己正在兴头上，怎么能去上班，还说老东思维退化，连他们的话都听不懂了，他们从头到尾讲的不是别人的问题，正好是他老东的问题，而他反而打瞌睡，真是没办法了。老婆说了这几句又回到她的辩论里去了。

老东在旁边闲得无聊，就站起身，打算向外走。

“这个人，我们的话一句都听不进了。”小光说，“喂，你先不要

走，你就这样走了的话，太不负责任了，你会搞得自己无地藏身啊。大彭那里你也去过了，他的房东，就是楼下那一家，要找你算账呢。你看，到处你都欠着账，就是树林里的老言，对你也是心存芥蒂的，你太不逗人喜欢了。你是准备去老言那里吧？刚才我们见到了他，他也要清算你的一些事，因为你背信弃义，口里说一套，做的又是一套。”

老东停住脚步，心里犹豫起来，小奇又劝他：

“你还是死了那条心，坐在这里旁听吧。等一会儿我们带你去向老言赔个礼，就一切顺顺当当了。”

“我并没得罪他。”

“你还说这样的话！”小奇严厉起来，“你随便敷衍，根本不按他的要求去做，却装得好像与他保持一致的样子，莫非你认为他觉察不出来吗？还有大彭，他对你很失望。”

“赶快坐下！”老婆也说，“你最近的行为让我灰心透了。”

老东一坐下，他们又继续讨论。

“一个骄傲的人，他心里用以对抗世人世事的标准，是由什么东西来支撑的呢？”小光故作深刻地皱起了眉头，“也许，在新月升空，繁星满天的夜晚，他会被莫名的忧郁袭击，他那脆弱不堪的身体终因无法招架而垮掉。我见过各式各样身体强壮的人，他们都因为这个小小的弱点而毁了自身。”

老婆正要开口反驳，那中学生进来了，牵着黑猫大摇大摆绕桌子走了一圈。老东看见阿黑居然驯服地跟着那混蛋走，心里气坏了。接下来他又想，阿黑在他们家并没过什么好日子，老婆喜怒无常，很有虐待动物之嫌，怪不得它一下子就背叛他们，跟了那中学生。中学生离开时盯

着老东看了一眼，长达三秒钟，老东觉得他的眼光充满了恶意。而这时，老婆正蹲下去讨好阿黑，阿黑咆哮着后退，不领她的情。老东为老婆感到难为情，可老婆自己一点也不难为情，居然跑到厨房去找了一条干鱼来，放在阿黑面前，阿黑连望都不望。老东看着高傲的阿黑，想到了一个问题：阿黑已经在他们家呆了这么多年头了，为什么一直不离开他们呢？莫非在老婆与它这种长期的争斗关系中，它一直在自娱？它被拴在厨房，那凄厉的叫声痛彻肺腑，老东至今记忆犹新。然而才几天过去，它便对这里的一切嗤之以鼻了。

“它对你一点都不感兴趣。”老东提醒老婆。

“瞎说！”老婆直起腰来，“是因为你站在旁边观看，它才觉得害羞的，要不然——它与我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你知道吗？我也不想多说，让事实来讲话。我唯一要告诉你的是，这只猫是独一无二的，谁也不能忽视它的存在。”

中学生大摇大摆地牵着黑猫走了，小光他们在他身后对阿黑和它的新主人大加赞赏。

“退休是一件好事。”老婆说，“我也快退休了，本来我对前景是很乐观的，可是看到老东近来的反常举动我心里的担忧越来越上升了，怎样才算是有一个正确的生活态度呢？过一天算一天永远是我们这种人的命运吗？”

“好！说得好！精彩！”小奇竖起大拇指，白胡子一翘一翘的。

“我现在要去上班了。”老婆高兴地昂着头说，“我把老东交给你们了。”她像年轻人一样弹跳了一下，走出门去。

他们到达树林时，老言刚好睡醒，正在做一套自己发明的屈腿动作。他明明是看见了他们三个，但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老言生气了，因为你竟敢蔑视他的观点。”小光对老东说，“现在你可要耐心啊。我和小奇去那边转一转，你在这里等机会向老言道歉。”

他们俩朝老东挤了挤眼就离开了。

老言一丝不苟地踢腿，立正，双臂平举，弯腰，旁若无人。

“喂——”老东招呼他，他没听见。

足足等了有半个小时老言才做完那套操，老东正要开口，却见他跳上那吊床，平躺下去，将双手放于胸前，闭上了眼睛，原来他改变了日常的程序，还要继续睡。老东不知该干些什么才好。他回想起小光他们挤眼睛的事，心里觉得很有气。他虽和老言做了多年的朋友，看来还是很隔膜的。老言与小光他们之间究竟发生过什么，他是永远不会知道了，他就是为这事生气。老言稳稳地睡在吊床上，那吊床是尼龙绳子做的，根本不存在系不稳的问题，可见他从前说他从吊床上摔了下来，完全是在危言耸听。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从一开始，他叫他到森林里来吸氧，他就来了，来了之后没什么意思，他就来得少了，老言也并没对他这种态度表示过任何不满。莫非他自始至终是在装样子，是做一种曲折的暗示。为什么他几乎每天从树林里回去都要在他家停留，大谈吸氧的益处呢？老东陷入深深的烦恼中，回想起小光他们刚才对于“骄傲”的批判。原来种种迹象早就有了，他却一直蒙在鼓里，盲目乐观。细细想来，就连老婆也是策划中的一个环节，不可忽视。

虽然无事可做，老东还是想留下来等老言，因为多年来，与老言交流思想早成了习惯，除了老婆，这老言是第二个愿听他说话的人。他们曾在一处谈论过那么多关于休闲的计划，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之间产生了种种的误会呢？一退休，老言就改变了他那直爽的脾气，说起话来拐弯抹角的了。而他，直到今天才察觉。又等了半个小时，老言醒

了，看见了老东，点了点头，跳下床来又开始做抬腿运动。老东想，为什么我不跟着他做运动呢？于是站在他旁边，模仿他的动作。他一做，老言反而停下了，走过来打量他。

“你怎么到今天才想起来学我的样子？”老言说道。

老东觉得自己满腔的怒气倾泄而出，他激动地说：

“你从来没有给过我关于这方面的暗示，每次你都只谈关于长寿的秘诀，我对这种事不内行，也从未想过要在这上头下功夫，我怎么知道你假装谈长寿，其实指的是别的事呢？”

“你学不会吗？”老言探究地看着他，“有很多表达方式，长寿的话题只是其中的一种表达。其实你也是天天在想这件事的，用不着专门去学，只要正视现实就可以了。最近我发明了这套操，每天反反复复地做，就像你刚才看到的那样，我觉得心里踏实多了。”

“原来你也有心里不踏实的时候？”

“这是我的小小的秘密，算不了什么，而且也很容易忘记的。你也可以反反复复地做某桩事，不一定是做操。不要画风景，那种事用处不大，你会找到自己的工作的。大彭就是你身边的榜样吧？我倒是和他熟，他每天都吸氧，我知道得很清楚。”

“他并不吸氧，只是在家中倒腾那些废品。”

“那是你观察不细致，你还没适应他的方式。我们这些人，成日里做着相同的事，差不到哪里去的。这里面有段故事，我最先认识的人不是你，倒是那大彭，这可是你不曾料到的吧？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个时候的大彭，是一个英俊小伙子，有老婆小孩，有份好工作，他每天上班，养家糊口，小日子过得不错。后来有一回，他隔壁的一个老头死

了，那老头平日与他们家是冤家对头，大彭因为他乱倒脏水与他大吵过一次，双方从来不来往。按理说，大彭应该高兴才是，可大彭不但高兴不起来，反而疑心自己患有重病，成日里愁眉苦脸，班也不愿意上了，时常无故旷工。他老婆劝他去医院检查一下，可他死也不肯，还说检查出患了绝症就完了。长此下去，他丢掉了工作，人也变成了你看到的那个样子。老婆气不过，带着小孩离开了他，他就搬到了那个阁楼上，靠捡废品为生。他捡废品也是心不在焉的，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时常捡回一些东西又不卖，拖到那阁楼上去堆着。人们都说他是被他原来隔壁那老头的阴魂缠上了，有人看见他在老头生前打了他一个耳光，老头没回手。只有我知道他的心思，他常来这里与我谈心，这几年他的情绪越来越稳定了。前天你碰见他了吧？当时他正好和我谈过话，准备回家，你现在应该明白这些事了吧？”

“我还是不清楚啊。”

“那就多想想，拖延下去，不要轻易做出什么决定。好多事都是这样，一做决定就糟糕了。比如我，我就从不做决定，只是东想西想，漫无边际，问题就无形中解决了，也可以说消失了。那天大彭到我这里来，他也谈了你的事情，他早看出来你这个人脑子有些问题。”

老言正说着话，小光他们来了，一来就吆喝着要老东为过去的行为不检向老言赔礼，又说赔完礼还得马上带他去机械厂偷螺丝去，时间已不多了，要赶快。老东就说他记不清自己到底有哪些地方行为不检了，他的错误太多，脑子里成了一桶漆。

“用不着一一去搞清楚，”小光不耐烦地说，“反正臭骂自己，把自己说得一无是处就是。莫非你对自己的形象还有那么大的顾忌吗？我们没时间在此地纠缠了。”

“他这个人，那种骨子里头的骄傲就是改不了。”小奇也在边上帮

腔。

老东哭笑不得，就扯住老言的袖子乱说了一通：

“您老真对不起了，说起来，我这个人不过是一只臭虫，您就不要与一只臭虫计较了吧。或者您就把我看成一只癞蛤蟆也行，我自己对着镜子照来照去，觉得自己实在也是不像一个人。我还不诚实，经常在您背后说瞧不起您的话，您一开口我就有气，懒得听，其实您说的那些，比我想的高明多了。我这是怎么啦？啊？为什么我从来就不知道反省一下呢？那一天您从树林回来，到我家谈起吸氧的事，我却打断您，说起一件莫须有的绘画的事。实际上，我从未画出什么东西，要是真画出来了，我还不到处宣传自己呀？俗话说‘忠言逆耳’，这么久了，我就是不听您说话，我自以为是，完全昏了头了。我正式向您道歉，您就接受吧。”

老言不声不响地微笑着，似乎心里头很受用。看见他那种样子，老东又有气，就不说了。这时小光过来催促他快走，于是他们仨就撇下老言去机械厂。一路上小光和小奇板着脸，似乎对老东很憎恶的样子，闷头闷脑向前走。

到了机械厂，小光命令老东站在外面放哨，他们就溜进仓库去了。老东等了又等，不见他们出来，就打起瞌睡来。正睡得迷里迷糊的，忽然一个人揪住他的衣领，高喊：“抓贼！”一群人围了上来，对他拳打脚踢，好在他们下手都不重，有的并不是真打，只是将他屁股上的肉揪几下，好玩似的。打完后将他关进一间空房，上了锁，那些人就走了。

老东又气又急，透过窗玻璃向外看，看见黑压压的一群人跑过来了，跑在前面的竟然是小光他们！那些人团团围在窗前，一个个伸长脖子朝里面窥视。老东躲在角落里，可怎么也躲不开人们的眼光。他听见大家都在议论丢东西的事，不由得怒火攻心。他走过去“砰”地一声打开

窗户，用手指着人群里头的小光，大声说：

“他就是那个贼！所有的螺丝都是他偷的，我亲眼看见了！”

虽然窗户上有铁护栅，人们还是像惊雀一般往四周散开，有人在说他“疯了”。小光和小奇站着不动，唾沫横飞地告诉大家，说老东做贼已有很长一段历史了，他这个贼还特骄傲，大白天里想要什么就径直去拿，毫无顾忌。说得人们一惊一乍的。他俩越说越来劲，后来散开了的人群又围了拢来，老东立刻感到自己底气亏得厉害，于是又往角落里躲。小光他们偏不放过，数落的声音越来越高，所有的人都在附和他们，一些人还朝窗口吐唾沫，高喊要把他“吊起来”。由于老东背对众人躲在角落里，小光又说他是鄙视大家，于是群情更加激愤，似乎要推门而入。

一直到天黑人们才离开，外面一个人都没有了，整个机械厂都是冷冷清清。老东开始有点恐怖，怕要在这个空房间里呆上一夜。他打量着窗子上的铁护栅的牢度，心想要弄弯这些铁条是绝不可能的，房子里又没有任何工具，想要破门而出也是不可能的。一会儿他饥肠辘辘，这才记起一天没吃东西。他在房间里踱步，想出一个又一个方案，又一一推翻。忽然，他无意中碰了一下房门，门立刻开了。原来门上根本没上锁，一直是虚掩的！原来所有的人全知道门没锁，只除了他本人！到底这些人在和他开什么玩笑，小光他们又是充当什么角色呢？

老东走出机械厂，看见四周一个人都没有，眼前是一大片荒地，有几只雀子在乱草中跳跃。刚才来的时候他并没注意到机械厂建在荒地里，现在才发现。小光他们回家了吧？他饿得眼冒金星，可找不到地方吃点什么。走了一会儿就在路边看见一个很小的面包店，一个女的垂着头坐在柜台前，老东心中一喜，立刻上前去买面包。他掏出钱来，听见自己的肠鸣音像打雷一样，不由得缩紧肚子想遮掩一下。

“喂！”他说，“买三个面包！”

那女的头都没抬，原来睡着了。

老东用力敲了敲柜台，她醒了，揉揉眼看了看他，说：

“原来是偷螺丝的贼呀，怎么能卖给你，不卖！”

“我没有偷，真正的贼已经走了，我是清白的。”

“清白个屁！怎么会给关在那间房子里？告诉你吧，这里还从未有人给关在那间房子里过，起码我就没看见过，真可耻！”她翻了翻白眼。

“你到底卖不卖？不卖我就要抢了！”老东红了眼。

“好！你试试看！我可是有准备的！”她亮出一把菜刀，猛地砍过来，老东连忙闪开，拔腿便跑。女人紧随其后。

跑了好远她还在后面追，后来不追了，咬牙切齿地说：

“便宜了你这贼！我早就看穿了你是哪号货色，从你五岁那年起你就显出了本性！”

老东听不懂女人的话，不过这一跑，肚子倒没那么饿了，趁着精神振奋，赶紧往城里走。

到了街上，看见大彭正在一个酒店买酒喝，便上去招呼。大彭只顾自己喝，也不请他，他就买了几根火腿肠，狼吞虎咽地啃起来。

“我听说你被逮捕了，怎么还在这里？”大彭醉眼矇眬地看着他。

“不是逮捕，是他们和我开个玩笑呢！”他连忙分辩，“你想，我这

号人，做得出什么坏事呢？”

“好！这玩笑开得好！”大彭严肃起来，“你这种人确实不像话，可你怎么总也不明白呢？”

本来老东是想表白自己，现在经大彭一说，反倒觉得自己的表白很滑稽了，真的，他到底想要表白什么呢？

“你以后还会被抓起来的，你习惯了就会聪明一点。昨晚你没来，我和柜子里的那位同伴一直在谈论你的为人，我们就知道你会被抓的，果然。”大彭喝完一杯，又倒一杯，“你的为人是很成问题的，我不想说你，说了也没用。那天你没与我的同伴告别一下就偷跑了，你每次都是这样，与谁都不讲交情，所以我不请你喝酒。”

“我之所以偷跑是因为内心有压力。”他一开口又觉得落入了表白的圈套。

“你还会被抓的。”大彭又说，“你想过这件事没有？为什么你现在总是碰见我？你看，昨天我们刚分手，各人干各人的事，今天你马上又和我见面了，怎么这么凑巧？”

“你一直在追踪我的行迹吧。”

“哈，你真变聪明了！你今天晚上来我家吧，我弄到一辆旧摩托车，我要干一夜的修理工作，你来了正好帮我的忙，小光他们也来，还有老言和你老婆，大家都来。我楼底下那一家，今天夜里要杀一头猪，我和你将在猪叫声中愉快地工作，其他人会在旁边观看，柜子里的那位老兄也会在今夜走出来，与我们团聚。”

老东走在宽阔的柏油马路上，心情豁然开朗，竟然哼起了轻佻的小调。一会儿就回到了家里，看见老婆正在换衣服，打算出门，脸上喜气

洋洋的。

“我今天退休了。”她自豪地宣布，“我觉得还是早退为好，我看出来你是离不开我的指点的，这下我不用提心吊胆了。我先走，你在家吃了饭就来吧。”

老东知道，种种的谋划仍在暗地里进行，但今天夜里，他觉得自己已经有所准备了。他的心情怎么样呢？说也奇怪，竟有点像等黄鼠狼来偷鸡。

顶层

“住在三十层楼房顶层的人们夜里睡觉时会不会有烦恼呢？”从前我经常思考这个问题。我住在喧闹的市中心的办公室里，我的办公室就是传达室，里面一张桌子，三把简易折叠椅，一张床。我在桌子上收发信件，夜里睡在床上。我看守着这栋三十层的公寓楼，这栋楼里人人都认识我，他们叫我老朱。

每天，这些熟悉的面孔都在我面前来来往往，他们都是些沉闷的人，就连小孩子都是垂着头走路，被书包将背压得弯弯的，一脸老气。当他们出了大门，走远了的时候，我心里就有种解放的感觉。

有一天半夜我睡不着，就爬起来乘电梯到了顶层。我站在狭窄的楼道里，周围有六户人家，都紧紧地关着门。我的目光转向窗外，在下面，城市在闪闪烁烁，如同草丛中藏了很多萤火虫，真是世外桃源啊。我正打算下楼时，右边的一扇门慢慢打开了，一个年轻人的身子从门里探出来。他一点都不吃惊地看着我（在这夜半时分！），他甚至还用责备的眼神打量我（我不知道他什么事对我不满）。他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人，姓马，他的目光浑浊、迟钝。虽然我每天在传达室看见他，心里还是无端地有点害怕，我竭力挤出一个笑容，匆匆地说：

“啊，对不起，我要下去了，再见！”

“站住！”他命令道。

现在他完全站到了门外，在楼道的灯光下显得很兴奋的样子，他只穿着短裤和背心，虽然初夏了，这楼上的穿堂风也够冷的。

“你既然来了，就该陪陪我。”他很干脆地说，朝我走近了几步。

“睡不着吗？有烦恼？住在这样超脱的地方还心情不好？”

我掏出香烟，递给他一支，但被他拒绝了。

“有很可怕的事。”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挤出这句话，突然又大发脾气地说：“这种地方怎么能住！可以说根本就无法入睡！真是没有尽头的煎熬啊！”

一阵风吹过来，他冷得缩成一团，却还是坚持站在那里不动。我知道他是单身一个人，也从未见他带女朋友回来，就提议去他房里坐一坐，反正我也睡不着。他迟疑地望着我不肯去开门，口里反复地说：“可怕！可怕啊！”

“谈一谈吧，将心里的事讲出来就好了。”我同情地说，伸手去拍拍他的肩头。

我的手一挨上他的肩膀他就往后一跳，吃惊地看着我。

“我可不喜欢别人来碰我！不过你倒是可以进房里来看看那个可怕的东西。”

他面对着我向后退，伸出一只手从背后开了门，他这种姿态让我很不舒服。

“你进来，你进来。”他在门口侧着身子用一只手把我往里扒。

这是两间的单元房，房里没开灯，我们置身的这一间大概是他用来做餐厅的，这一间的后面才是卧室。黑暗中弥漫着剩饭剩菜的味道，小马说灯泡坏了，随即拿出一只手电筒朝天花板上乱晃了几下。我坐在他随随便便用脚踢过来的椅子上，心里感到十分压抑，压抑当中又有种蠢

蠢欲动的好奇心。这个人，夜里被恐惧折磨得那么苦，他把我喊进来总不是为了耍弄我吧。他在餐桌前站了一会儿，告诉我他现在还没有勇气带我去看那个可怕的东西，他已有两夜未合眼，精疲力竭，既然我进来了，不妨充当一会儿他的守卫，以防他睡着了后屋里出什么事。他说着就走进了里面那间房，还特地闩上了门。我看见灯光黑了又亮，重复了三次，像给谁打信号似的，然后就静悄悄的了。

真荒唐啊，我傻瓜一样坐在这间脏兮兮的房里，而他在里面睡觉。我当然可以走，这个年轻人不过是夜里睡不着觉而忽发奇想把我叫了来的，我用不着对这种玩笑太当真。虽是这样想，我还是像中了邪一样坐着没动，大概里屋的人也估计到了我不会走，见鬼，他怎么能估计到的呢？我站起来伸了伸腰，然后走到窗前，打开窗子，让一股风吹到我的脸上。我向下一看，真奇怪，到处都是灰灰白白的一片，什么都分辨不出，和我在过道窗口看到的完全是两样。这种灰灰白白的风景给我的感觉很不好，我连忙关了窗子，退回到那张椅子上。我有点意识到了，大概住在这么高的楼层的人看到的夜景是令人很不舒服的，难怪这小马要失眠。我将耳朵凑在小马卧室的门上听了一会儿，听见他正在里面打鼾。看来我实在是该走了。我轻手轻脚地绕过桌子向房门走去，然而我开门的声音还是惊醒了他，卧室门立刻大开，灯也亮了。

“站住！”他在我身后说，“过来！”

我转身回来，进了他的卧室。我看见他的床比狗窝还乱，到处是失眠的痕迹，毯子垂到了地上，枕头下有两只啃了一口的苹果。甚至有一只皮鞋到了床上。他打着手势让我跟他走到衣柜后面，那个角上放了一只大铁桶，铁桶里装满了脏衣服。

“搬开这个桶子，”他命令道，“然后朝下看。”

我弯下腰照他说的做了。桶子下面是一个洞，我凑过去一看，马上

又弹了回来，全身无力地坐倒在地上。一瞬间我深深感到我是个意志薄弱的人，“如履薄冰”这句成语反复地在我脑子里出现。我看到的景象太难以形容了。总之，我看到了这栋大楼的内部结构，从三十层一直下到第一层，情形万分的危机，楼房的倒塌在即。现在我的腿子发软，连走出这间房子都不可能了。我的理智一定是不起作用了，不然我应该想到，我看到的一定是一种幻觉。完全不可能的事。

我从晕眩中恢复过来时，发现小马正伏在地上，将头部伸进那个洞去细细察看。他看一会又扭转脖子面向着我，口里感叹着：“啊，这种折磨，像一把锯！你说谁能忍受得了？！啊，这样严重的事，哎哟哟！”他的脸拉得长长的，给我一种骷髅的感觉。房间里的地面发出“喳喳”的响声，摇晃开始了。我闭上眼，等待那件逃不脱的事；我等了一气，晃动仍然很轻微，不聚精会神就感觉不到。小马还是伏在地上唠唠叨叨，那种样子就像在同情人谈话：“为什么一点都不放松？摆来摆去的像个荡妇，干吗你？以为我离不了你吗？我早看出你想绝了我的路，呸！怎么，你又发出那种声音了，公墓里头的回音一样，第十五层的天花板处已经开始崩溃了吗？啊，啊，我实在是不放心啊……”

我的神智渐渐恢复，我打算趁他同那洞穴或洞里的怪物交谈之际不辞而别，我轻轻地走到门口。但他太敏感了，什么都瞒不过他。

“站住！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吗？”他扭转脖子严肃地说，但很快又厌烦了，挥着一只手道：“快走！快走！我没有心思管你了。”

电梯往下降的时候，我以为末日来临了呢，我居然呜呜地哭出声来。什么乡下的儿子啊，退休金的问题啊，藏在墙壁洞里的存折啊，十三楼房客借去的五十块钱啊，等等要紧的事全不在我心上了，我一心一意等着那撕心裂肺的一声巨响。可是电梯只是像平常一样轻描淡写地响了一下，指示灯提醒我到了。我慌慌张张地走进办公室，倒在床上就睡。

早上上班的时间很快到了，人们纷纷从办公室窗前经过，吃惊地将头伸进来打量我，那些小小的脑袋很像骆驼脑袋。我睡我的，我顾不得这么多了，让他们去说闲话好了。最难受的是睡不着，夜里看见的景象太恐怖了，那个洞一直就通到我的办公室，也许此刻那姓马的小子正在看我呢，还有什么他看不到的东西啊。我咂吧了一下嘴。想道，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这么大一栋楼里的人全糊里糊涂，只有一个夜鬼是清醒的，我们这些人死了还不知是怎么死的，还有比这更可悲的事吗？可是我又离不了这里，连乡下的儿子都等着我把他接到城里来呢。我的老家在戈壁滩边上，那种地方啊，火烧云倒是漫天飞舞，要找一棵树却得走上十几里路。我在每封给儿子的信里都嘱咐他千万别出门，以免被沙暴掩埋。我就这样在床上翻过来翻过去的贴烧饼。

我躺了三天，桌上邮差送来的书报都堆成了山，房客们敢怒不敢言地从窗口看着我，让他们看吧，这些白痴，他们找不到人来接替我的，谁能像我这样一天二十四小时守在这里，拿最低的工资呢？他们心里明白这一点，所以才不敢来指责我。现在他们就是解雇我，我也不在乎了，说不定还是种解脱呢，否则不就会被压在这座大厦下头吗？第三天下午我看见那些房客开始交头接耳了，大概他们的忍耐力到头了吧。就在这个时候，我忽然又对这栋楼生出了深深的眷恋。我在这里工作二十年了，每个人都熟悉我；几乎每天，我都要乘电梯上楼去溜一溜，我不进人家的房间，就在过道里站一站，看看城市的风景；我还整理那些信件，将它们排列在窗户的玻璃上待人来取，每封信上的地址姓名我都仔细地看一看，把它们记熟，在脑子里排队；如果来了陌生人，我就缠住他左问右问，一心想要他露点马脚出来，也好显示我的权力。在我的心底，我认为这样的生活是很有意义的，这种感觉一直保持到三天前。那么现在一切是如何改变的呢？就因为那天我脑子糊涂，在顶楼房客小马的诱骗之下去了他家里，他让我看了他房里的一种奇怪的景象吗？很有可能那是他设下的骗局，三十层楼上怎么会出现那样的洞穴呢？也许是他趁我头脑不清醒，通过心理暗示让我脑子里产生了那种古怪的画面。

想到这里我就一下子坐起来了。我坐起来时，正好小马走进我的办公室。小马的样子大大改变了，他穿着西装，打着鲜艳的花领带，脚下是崭新的皮鞋，头发梳得溜溜光，乍一看，我还以为是小马的兄弟呢！

“你这老家伙，居然装起病来了，白白浪费大好的时光！”他重重一巴掌拍在我背上。

“你把自己打扮成这个样子，会女朋友去啊？”

“当然啊，”他在我耳边俏悄地说，“我们的时间都不多了，要抓紧享受生活啊。”

他想起了什么，一看表，猛地一转身。雄赳赳气昂昂地往街上走去。他一走我就恢复了正常的工作，房客们自然如释重负。

小马那天在外面荡到半夜才回来，他的新西装被人扯破了，右边脸颊上有四个紫色的指头印，一只眼肿起老高。他走进来往我床上一倒，用带哭的声音不断地说：“窝囊呀，窝囊呀，倒不如死，倒不如死……”我看着他这副样子，回想起他伏在地上同那洞穴对话的景象，模模糊糊地感到了一些东西。

“你和我上去看那个洞吗？”他忽然用十分镇静的声音问道。

我们站在电梯间里时，他始终用两只手轮流捶打自己的头，又死命跺脚，好像恨不得跺出个窟窿来让自己掉进去似的。我跟着他出了电梯又进了他的卧房，我看着被收拾得精精致致的卧房大吃了一惊。他却不珍惜自己的劳动，往床上一倒。两只脚一阵乱抖就将皮鞋抖在床上了。

“你再去那边搬搬那桶子看。”他双手枕在脑后，嘲弄地对我说。

我走到大柜边上那个深洞所在之处，用两只手去提那铁桶。没想到

那铁桶像生了根似的一动不动；我又将桶子的底部仔细看了一下，并没发现什么螺丝之类的东西将它固定在原地，到底是怎么搞的？我朝它踢了几脚，它还是蔑视地一动不动，将它下面的洞遮得严严实实的。

“没想到吧，”他冷笑一声，说，“那洞里有股强大的磁力，铁桶被吸住了，靠人的这点可怜的力气是搬它不开的。只有当我漫不经心的时候，磁力才会自动消失，就像上回那样，但是现在我的心情太急切了，所以它就拒绝我了。这下你明白了吧，它不是一个安慰，它不能安慰人，安慰这样的字眼太庸俗了。”

我觉得他处在极其混乱之中，这个可怕的深洞，这个将他吓得脸发白的魔窟，的确是他的安慰啊，人遭遇到了这种事该怎么办呢？我不是也被卷进来了么？他很严肃。很忧郁地看着我。

“你今天上哪里玩耍去了？”我说，想转移一下他的注意力。

“我能去哪里呢，还不是我父母那里，我早上一时心血来潮就想重新做人。开始那半个小时还好好的，后来我就原形毕露了，不知怎么就和两老扯打起来，他们真是把我往死里打，说要‘好好教训一下这小子’。后来邻居还报了警，因为挨打丢丑的是我，警察就不好再拘留我了，要不然我现在就在拘留所。我躺在这里就忍不住深思这件事：我是怎么变坏的呢？我看啊，根子还在那个洞上头。每回我看过了洞里的景象之后，就变得浑身是胆，像一头牛一样有劲，不过这只是种幻觉，一遇上事我就变成了乌龟。洞里那些风景就是让乌龟生出狮子胆，一种徒然的英勇。这样的事你能明白吗？”

“我不明白，不过我觉得很有意思。”

“站在干岸上对落水人说风凉话当然有意思嘛。你还是等夜里再来算了，我需要平息一下情绪。”

那天夜里我又到了顶楼，但是小马的房门关得紧紧的。我第三次敲门时，旁边的一张门开了，暴眼珠的男人冲我破口大骂，说我同小马一样，都是鸡奸犯，还说我们这样下去会搅得这栋楼的人永无宁日。

“我看见你装病就知道你和隔壁这小子吊上了。”他恶狠狠地说。

我只好回来睡觉。夜里又醒来两次，都是被喊声惊醒的，楼里有人喊救命。我条件反射地逃到外面马路上，却又看见楼房稳稳地立在面前。这样折腾两次之后就累坏了，任凭那人再喊得声嘶力竭也懒得动一动，只顾睡。

小马的事情已过去半年多了，现在他还是每天从我的办公室前面经过。他又变成了以前的那副老样子，懒懒散散，衣着不整。他看见我就垂下眼睛，我看见他就扭过脸去。我们彼此太了解了，就像两个敌人熟知同一桩阴谋一样。

交谈

大妹：“卢姨啊，有多少天了，我真是满肚子的怨恨没处诉啊。自从你去上夜班之后，我有事没事总到你门口去转，想碰见你。我嘛，又不想同你那位老实丈夫打照面，我和你谈的这些事只是我们两个人的秘密，别人听了去总是不太好。现在总算等到你回来了。上个月你就对我说，要把仇恨的靶子找准，免得浪费了自己的精力。这下有眉目了，我已经找准了自己的靶子。你还对我说，无论什么事都要拿得起，放得下。这我可就做不到了。我是个直爽的人，一条胡同走到黑的人，最不善于装聋作哑，心里也存不得事。这一桩心事啊，我是无论如何也放不下的，所以我非和你谈不可，谈出来也可能好一点，也可能无济于事。我告诉你吧，我同新霞的关系最近终于恶化了。这个新霞，不过比我大两岁，人是很老成的。平日里她总是一副冷冰冰的面孔，好多人都同她关系不好，只有我还比较迁就她、理解她。她呢，也就把我当知心朋友，差不多可以讲是精神支柱。你想，她只是制鞋厂的一名小工人，又喜欢做出那副高傲的派头，哪里会有知心朋友呢？所以我就觉得有义务要对她好了，其实我倒不欣赏她的性格，有的时候，我还想看她倒一倒霉呢。一般来说，新霞的个人生活是比较麻烦的，她太苦了，整天折磨自己。当然在外人面前，她从不露出心里的烦恼。她有一个男朋友，他们本来已经快结婚了，那小子忽然抛下她和另外一名女工混到一起去了。这件事不光对她打击大，对我的打击也大。早上我和她在车间里相遇，我以为她要和我讲悄悄话，就约她去洗手间谈。洗手间没有一个人，我以为她要开始讲了，没想到她若无其事地讲些别的事，最后才说到她的痛苦，那痛苦不是因为失恋，却是因为她在某件事上面错怪了她父亲，又不愿承认错误。我边听新霞叙述口里边小声反驳她：‘胡说，胡说。’我的话被她听到了，她就垮下脸，冲我骂了一句：‘你这个利己

主义者！’我们俩闷闷地回到工作间。我一边操作一边偷偷打量新霞，看见她将背挺得直直的，目不斜视。我和她就这样莫名其妙地闹翻了，这是不是有点荒唐啊？要光是不理我倒也罢了，我万万没料到她会去败坏我的名誉。那一天也是在洗手间，她在同她师傅议论人，我听见她提及了我的名字，那口气很显然是说我的坏话，虽然我一进去她就住了口。她同她师傅两人一道出去时扔下一句话：‘对别人私事有兴趣的人其实是无能的人。’这句话呀，可把我气炸了。我想我已经明白她的男友为什么要甩掉她了，就因为她太会折磨人了，既折磨自己又折磨同她亲近的人，谁受得了这种人？卢姨，你是个长辈，你对这种事怎样看？我心里很没底。尽管我鄙视新霞，在心里贬低她，有时我又想，恐怕我一点都不了解她呢。我这么恨她，在乎她，她又是怎么想的呢？我还听说她近来工作效率特高，哪像个心里有苦水的人！”

卢姨：“你这个头脑简单的女孩子啊，真是把我笑死了！我不想听你那些个鸡毛蒜皮，我累坏了。我不认识你那个新霞，可是你这么一讲，我就觉得这里面有名堂。她肯定不是一般的女孩，而是深得像无底洞的那一种，无底洞啊。你越努力去了解她，她同你离得越远。我明白了，她一定是高高的个子吧？”

大妹：“你见过她了？”

卢姨：“没有。这种人用不着见面。当然是那种样子，高高的个子。我的天！我们老女人，虽然没有你们那么多的本钱，我们的见多识广恰好也是你们没有的。我给你举一个例子吧：上星期我在家里打扫卫生时，进来一个浑身汗臭的女乞丐，这个人一进门就紧盯着我，要杀人似的。赶她出去是不可能的，她的力气肯定比我大，我就让她呆在家里。到了我家吃饭时，她也上桌吃饭，天天如此。我家老头子对她视而不见，连眉头也不皱一下。现在她已经走了。这个例子是不是比你的故事要好？年轻人呀，凡事莫急躁。说老实话，那女人臭气熏熏地呆在那

里，想要忽视都不可能，她差点毁了我的信念。现在怎么样，还不是自行消失了嘛。天地间的事总是说不准的。”

大妹：“我听了你的故事竟又糊涂得厉害了。你总是告诉我这种沮丧的事。新霞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她会在最需要朋友时反而一脚把朋友踢开？我也不是没有考虑这些复杂的问题，只是我不耐烦得很。你说得对，我们年轻人就知道：冲！冲！冲！结果呢，冲了半天又要返回原地。卢姨你告诉我，我这些见不得人的想法，你到底和你丈夫说了没有？你要是说了呀。我就没脸见他了。前几天我骑在自行车上看见他，吓得我差点钻到汽车轮子底下去了，好险！”

卢姨：“我那位老头子从不管闲事。可他什么都知道。昨天他就对我说了：‘明天你那小朋友就要来找你了。你可要提防，那种人，总要弄出点事来。’其实连我都不知道你会来找我，偏偏他知道。我说大妹，你哪里是他的对手。再说这个新霞吧，她将你卷入了她个人的情感生活，可是呢，她又不要你关心她，她要把你排除在外。怎样才能把一个人从自己的生活中排除出去呢？最便捷的方法就是诽谤这个人，以这种方式让对方死心。其实这个女孩还是很体贴你的嘛。我想起来了，这种女孩我见过一位。那是当年在技校学习的时候，我和她同床，她偷走了我最心爱的小挎包。从那以后嘛，我就学会了牢牢地守住自己的东西。结果呢，我到了老年就变得见多识广了。”

大妹：“听你这么一说，好像我不该向你诉说一样。不错，新霞是很体贴我，她的体贴我可承受不起，她的体贴快把我逼疯了。现在车间里的同事听了她的诽谤，都不理我，都在背后搞我的鬼，我真是寸步难行了。你笑什么？你这么不把我的烦恼当回事么？唉唉，前途真暗淡呀！当然啦，你会说这些事都会过去的，同那乞丐一样，不过我怎么就这么悲观呢？”

卢姨：“你不要夸大其词了，什么悲观乐观的，真肉麻。你今年二

十二了吧，也不算小了，我对你越来越放心了。刚才我看见你往我家走，一脸的迷惘，我心里就很高兴，我想，这孩子这么快就学会为自己精打细算了。我呀，我二十八岁才学会这一点呢。还有的人一辈子都学不会，比如我家老头子就是这种典型。他的脑袋里通明透亮，这正是最划不来的买卖，他太喜欢操心了。每个礼拜还没到休息日，他就知道我和家人假日里要干些什么；每天还没出门，就知道出去会碰见些什么人；东西刚买回来，他就预言第二天会跌价；刚一生病，他就知道这病的病程有多长。这样一个人，哎呀呀。总之他像个万事通，一点都不精打细算。这种人悲观起来才有点可怕呢，我在这个家里可是领教够了。现在他得了癌症，他算出自己的死期是1996年8月23日，你想想他现在是种什么心境？”

大妹：“我听你说了你丈夫的事，真抱歉。我经常看见他，从来没猜到伯伯是这种人。这件事提醒了我，我刚才在想，新霞是不是也是伯伯这种人呢？要是那样的话，我又干了些什么呢？我不敢细想这些事了，我害怕。我刚才来找你诉苦，不过是简简单单的一件事，可是诉着诉着，我看见自己脚下出现了一个深洞，我就想，人不能随便诉苦，这很危险啊。平时我总是碰见同我一样糊涂的人，我就误认为新霞也是那种人了，听了你的故事，我才知道她不是。卢姨啊，我和你又很不相同，你说你精打细算，可你是有意要那样的；我呢，我像笼子里的苍蝇，乱碰乱撞，我做下的那些事救不了我自己。”

卢姨：“可也伤不了你自己，你就放心好了，我的话没错。现在你告诉我，你的仇恨的靶子找准没有啊。”

大妹：“到处都是烟雾，我根本看不到靶子了，可是我好恨啊。我要有一枝枪，肯定一阵乱射。这种话你听起来很刺耳的吧？现在好多人都在那里讲我的事情，有时候我也好奇，想钻到他们中间去听一听，不过他们一见我就都住了口。他们到底在讲我哪方面的坏话自然是搞不

清。好，我就硬起头皮去问新霞了。我还记得她那种样子：她好像受了惊吓似的，黑眼睛目光散乱，不住地重复一句话：‘啊，真惨啊，真惨啊……’简直像发神经。我要真像她说的那么惨，怎么还会好好的，既不缺胳膊又不少腿？当时我就是那样想的，可是现在我的想法又变了。要是新霞也是伯伯那种人，那么我恐怕真的是要出事了。卢姨，你说我有什么法子？”

卢姨：“这种事谁都没法子，惟一的正确的做法就是再不向她提问。你想，你们同在一个工厂，躲是躲不开的，即便算是躲开了，还不是天天想着这回事？像你这样的女孩子，总是有话柄给人议论的，你想知道别人对你的看法，你尽可以去偷偷侦察，但贸然开口询问是不对的，于你也很不利。你就死了那条心吧，我指的是向别人询问的事。你看你伯伯，他对自己的忌日弄得清清楚楚，可是现在我如果为了安排好自己的生活去问他我哪一天死，他是怎么也不会告诉我的，妙就妙在这里。你今年才二十二，万不可急躁起来，稀里糊涂地丧了命，好日子还在后头呢。我现在回想起我这一生，也有过不少好日子。先前我还不知道你伯伯得了病的时候，我是很快乐的。你伯伯的事让我悲观了一阵，不过很快就过去了。我私下里想，心里能有这样一个秘密，但它暂时又不会让我们知道答案，这也是一种很有意思的生活嘛。又由他的事推测出自己那个未知的命运……”

大妹：“卢姨卢姨，你说的好日子我真是一天都不想过，我还是维持现状吧。我本来要求不高，现在也不会突然贪得无厌起来。假设我从来不认识你，也不知道这些个阴谋和机关，我还不是像别人一样活下去么？即使新霞同我过不去，即使车间的同事陷害我，我也会奋起反抗的。熬过这一段，我就会平安无事的。你不相信吗？你不要笑，一个人，活生生的，总不会那么容易就死掉吧。”

卢姨：“当然不会。你也不会不认识我，这个假设不能实现，你明

白吗？你是怎么认识我的，你总还记得吧。我告诉你，我对你这么关爱，是因为你的母亲和我之间有个秘密，除了这个秘密之外，你母亲的母亲同我母亲还结过仇，那种仇恨一直到死。所以你看，你差不多是我女儿了，怎么能不认识我呢？不但不可能不认识我，也不可能不认识你伯伯，你躲来躲去地躲着他，哪里躲得掉呢？所以抛开小孩子的想法吧，你已经过上了这种生活，想缩也缩不回去了，要不你怎么会同新霞这种人交朋友？我看她对你的成长很有益。我把我和你母亲之间的秘密告诉你吧。那时我爱养蚕，蚕儿开始吐丝，我的心情就变得复杂起来。我提着篮子去采桑叶，看见你母亲垂着小小的头从那边高坡上走过来，她的脸是迎着阳光的，她眯着眼在想心事。我对她说：‘你好，秀芸，禾都割完了么？’她抬头吃惊地尖叫一声，风一样跑掉了。我站在原地愣住了，我怎么会想起来称她为‘秀芸’的呢？你的母亲从未叫过这个名字，我也不认识一个叫秀芸的女人，这个名字属于我祖母那辈人里头的一个女佣。再说你母亲当时在制花厂工作，根本用不着去田里割禾。你看，世上就有这样的怪事，这种事啊，讲不出个道理。这件事之前，我同你母亲的关系并不是很密切，后来却因这件事我们开始彼此牵挂起来。偶然的忽发奇想有时就诞生了一种亲密关系，一直到你母亲死，我们相互都惦念着对方。表面上，我们并不常来往，比起现在我同你的关系来差远了。我们心心相印这件事只有我们两人自己心里明白。大妹，你同你那位新霞姑娘的关系是不是与我说的这些有关呢？你十三岁那年，光着头在细雨中向我奔来，我差点又对你说了那同一句话。那个名叫秀芸的女佣总是在我心中作祟，莫非我是她的孙女儿？那个人同你母亲和你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面。”

大妹：“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呢？你不该告诉我这些！不过你就是告诉了我，我也记不住的。我的脑子里总是那么忙忙碌碌的，没有空闲让我细想你说的那些个怪事，我想一下，立刻就忘记了。喂，我们现在是在谈很深的问题了吗？每次你同我谈起这种问题，我就觉得自己很高尚似的。唉，要是我可以把这种感觉保持一下就好了。可惜我的感觉总

是很快就变糟，所以实际情形是，这种话题给我带来深深的恐惧，我不习惯感到自己高尚。新霞会不会觉得自己高尚呢？她的未婚夫不要她了，她以德报怨。哈，也许她就是那样看待自己的，要不怎么会那么平静，平静又高傲。我可不想让自己变成那种样子。”

卢姨：“你同她已经彻底断交了吧？”

大妹：“当然！再怎么样，我总不会欣赏她对我做的那些事吧？”

卢姨：“为什么不能欣赏？你要学会欣赏自己的敌人。她使你克服堕落的天性，这不是很好么？我家老头子也是常常督促我，我经常可以感觉到他在观看我出丑，因为他什么都可以预料到。他这个人，死到临头了也不会放过别人。好，不说这些了。你这个小家伙，你今后打算怎样生活？”

大妹：“我还能有什么打算？我想同所有的人和平相处。你也早就看出来了，我不喜欢别人，可能是因为这一点别人也不喜欢我。本来新霞那样对待我是很正常的事，本来就算不同别人和平相处我也可以过下去，可我这个人就是脑子有毛病，偏要苦恼，偏要做出一副好人受欺压的样子。看来我这辈子是没办法了，为什么就不能随波逐流呢？现在人人都不放过我，我是堕落不了的。我特别怕别人看我的笑话，每当这个时候，我就要死死挺住。糟糕的是我一边努力挺住，一边又还觉得自己在堕落。就比如昨天下午吧——我又要讲些鸡毛蒜皮的事了，你不爱听，我还是打住吧。你说起我母亲同你之间的那种怪事，要是我根本不觉得自己有母亲呢？我从来不知道她的心思，所以你同她的那种关系并不能影响到我，我有我自己的一套。我不愿意用我这个不怎么聪明的脑瓜不停地想问题，哪怕我走到街上遇见了我母亲的魂魄，我也会装作不认得，然后绕道走开。等等，卢姨你告诉我，新霞会不会同我母亲接触过呢？她从未透露，不过她这种人是沉得住气的……”

卢姨：“你这个小家伙，你很会想问题嘛。等你活到我这个年纪的时候，你会变得很了不起呢。其实呀，所有的事都不是今天发生的。我记得有那么一个刮北风的假日，一大群人登上了同一列火车，他们表面上相互不认识，各就各位地坐下了。只有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头知道，这些人之间的联系会一代一代地传下去。那个老头是一名退休的列车员，他不愿退休，仍然跟着火车跑。那群人上车时，他就挡在他们的车厢门口，所有的人都厌恶地绕过他，同他短短地对视过一眼。熄灯之后，睡在卧铺里的人蠢蠢欲动起来，他们中的几个最后打开了车厢的门，到两节车厢衔接处去抽烟，一边抽一边烦躁地东张西望，他们都在黑暗中搜寻同一个人，彼此传达着激动的心清。那个人呢，躲在开水房里根本不出来。哈，那种别出心裁的旅行啊，至今还历历在目呢。大妹，你愿意同我去做最后一次旅行吗？我已经等了这么多年，你终于长大了。”

大妹：“我正准备着呢，卢姨。我只要同我房里那只老蜘蛛告一下别就可以走了，她一定会嫉妒我的。”

长发的遭遇

长发是一位四十出头的汉子，脸色有一点点苍白，肌肉有一点点松弛，身上一年四季穿着工作服，家中只有一套西服，是过节时穿的，这种样子的人城里多得数不清。长发失业已经三年多了，这三年里头，他到建筑工地去做过小工，送过报纸和牛奶，用三轮车去火车站接过客，甚至在医院的太平间看守过尸体，掏过马路上的留泥井。但每一样工作都做不长，因为竞争太激烈，什么工作都有人抢着干。长发的妻子在一家不景气的粮店上班，工资很低，他们还有个女儿正在上小学。最近长发又一次失去工作。他的工作是在一家商场搬运货物，他不小心将一张茶几摔坏了，老板立刻叫他离开，十多天的工钱也不给了。

妻子秀梅听了他的遭遇后，安慰他说：“天无绝人之路。”

长发昨夜整整一夜没睡着，挨到天亮，妻子的话又一次出现在脑海里：“天无绝人之路。”他用力拍了拍自己的脑袋，大声叫了起来：

“有了，有了！”

妻子正背对着他穿衣，不慌不忙地说：

“早该想到这一着。”

“你怎么知道我要干什么？！”长发的眼珠鼓得老大。

“到了这步田地，你还有什么其它的可干吗？”妻子反问道。

然后她就系上围裙做早饭去了，根本不问长发，似乎一切都不言而喻。

长发搔了搔脑袋，觉得简直太阳从西边出了，他和妻子之间的沟通还从来没到过这种程度呢。

这个阴沉沉的早上长发想出来的主意是去投奔他远在边疆的父亲。长发的父亲在长发读小学时就丢下他和母亲出走到边疆去了，那以后就再也没回来过，只是每逢长发过生日就给他寄来一张毫无用处的，花里胡哨的贺卡，上面有些这样的题辞：“愿我儿日日创新”，“每天更上一层楼”，“天外有天”，“好马不吃回头草”，等等，全是些莫名其妙的话。长发和母亲的日子过得很艰辛，母亲因为过度的劳累，没看到儿子结婚就患肺癌去世了。在长发的想象中，父亲只相当于他家的一个亲戚，他对他既谈不上爱，也谈不上恨。即使在他儿时的记忆中，也没有同父亲交流的印象。他这位父亲在一个矿物研究所工作，长年累月在外面跑，在家的时间很少。后来他去边疆是以调动工作的借口，一去不复返好像也是理所当然的。然而怎样能去边疆呢？长发没有路费，家中一贫如洗，惟有一台电视机是奢侈品，但也值不了几个钱。到边疆的路程有几天几夜，即使一直坐硬座过去也得好几百元钱。长发没有亲戚，他和妻子两人都不爱交朋友，所以也没地方可以借钱。

妻子和女儿吃完饭就去上班和上学了。她们走了之后，长发便陷入了苦闷之中，他算了一下，至少要有一千多元他才能动身，到哪里去找这一千多元呢？他回想起刚才秀梅那种胸有成竹的样子，不由得十分怨恨，心里想，她倒好，什么事都不用想就有馅饼掉到她口里。由于坐在家里想不出办法，他就锁了门外出遛达。

他刚走了没多远，就看见居委会的主任戴嫂向他招手，叫他过去。

“你这个闲散劳动力，今天要交好运了。”戴嫂笑嘻嘻地说。

长发一下子兴奋起来，一颗心在胸膛里面“怦怦”直跳。

“有一位老先生坐在我们居委会的办公室，他指名要你去做他的挑夫，他带了两个大得吓人的旅行包呢。我看他像个有钱人，他怎么会认识你呢？”

戴嫂说到后来就显出妒忌和鄙夷的样子，好像长发不是去卖劳动力，倒是通过见不得人的手段来赚钱似的。到了居委会，她将长发往一间房里一推自己就走掉了。

长发看见坐在桌旁的老人很瘦，秃顶，左手上很显眼地戴着三个银质的骷髅头的戒指，长脸上有很多老人斑。他的旅行包靠墙放着，规格大得不像话，长发估摸着那两包怕有一百多斤。老人注意到了他落在旅行包上的目光，轻言细语地解释说：

“并不重的。里面都是些干货。”

一边说就一边走过去将背包提了提，一只手一个。长发放下心来。

“我姓董。今后要麻烦你了。”他不好意思地搓着干瘦的一双手。

长发觉得没听懂他的话，又担心自己的耳朵听错了，于是愣在那里。

“这是很繁重的工作啊，时间也会拖得很长。最主要的是要一心一意，不能挂牵家里，有时还得自己设法克服困难。”

“不会有问题的。我身板硬，有力气，什么都能干，您就放心好了。”长发拍了拍胸膛，竭力做出忠实而又讨好的样子。

“我们这就走。”董先生说。

长发将一只包背在背上，另一只提在手中。那包果然不重，只是看上去有些奇怪。长发跟在董先生后面走，他在走廊上看见了戴嫂，戴嫂

一翻白眼，拐进一间房，用力关上门。

他们走到外面，长发才开始细细地打量董先生。董先生属于那种老派男人，身上衣服的料子都很贵重，脚上的皮鞋也很高档，的确像个有钱的人。长发在心里盘算着，这一趟如果能赚到一千多块钱，去边疆的路费就解决了，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啊。而且看样子，这老头一定是那种住高级旅馆的人，自己跟着他哪怕睡在旅馆的沙发上头也很舒服。他说“今后”，这个今后是多久呢？长发希望越久越好，当然一到旅馆他就要同他谈价钱，这种事总是不能免的，他不会多要他的钱，他要好好地为他服务，又忠实又贴心。董先生走得很快，一会儿长发身上就出微汗了。这时董先生已领着长发走到了相对僻静的高架桥下面，这里是城乡的结合部。桥下有个公园，草地和小树灰喷喷的。董先生对长发说要去那石凳上坐一坐，将一些事情“好好地想一想”。他们就沿着小径朝公园中央的石凳走去。长发从后面看着董先生的秃头，觉得有钱人的怪病实在是很多。就说他自己吧，从来也没有工夫坐在这些脏兮兮的石凳子上头来想问题；就是有时间，也不会坐到这里来，怪里怪气的。刚才他背着提着这两个巨大的旅行包从桥下走过时，有一名戴红袖章的治安人员已经怀疑地跟了他一段路。幸亏这公园里根本没人，要不很可能惹麻烦。长发一贯谨小慎微，他经常看见一些人因为穿得破一点，样子猥琐一点就惹了麻烦，被送进警察局关起来，还挨了打。所以现在，他有点埋怨董先生了。他到底要干什么呢？埋怨归埋怨，他终究打定主意要跟随他到底，他相信这个古怪的老头子不会亏待他的。再说他也有钱，单是他脚上那双皮鞋，就够长发一家人三个月的生活费了。长发知道那种皮鞋的牌子叫作“野狼”，因为他对鞋有种特殊爱好，虽买不起，总去商店里看。

董先生双手放在膝头上，闭着眼在沉思默想。长发突然记起一件事：这个老头是怎么知道自己的情况的呢？戴嫂不是说他指名要自己给他做挑夫么？自己一心想的都是赚钱，还一次都没问他呢。

“董先生，您是如何知道我这个人的啊？”

“我不过随口说出一个名字，那位大嫂就把你带来了。”董先生睁开眼微微笑着说，接着又补充了一句：“其实谁来都一样嘛。”

“哦……”长发的声音里透着失望，“那么您，您这一趟出来是公务还是私事呢？”

“都可以说吧。”他含含糊糊地回答。

“得要多长时间啊？我问您的意思不是我不愿陪您，我呀，一定要奉陪您到底！”

“你不要随便许愿。”老头笑起来，“你是想说钱的事吧？不要担心，钱多的是。”

他用一只手到西服的内口袋里摸索了一阵，胡乱抓出几张百元大钞塞到长发手里。

长发一时简直热泪盈眶，连连说自己不是这个意思，哪怕董先生什么都不说，都不告诉他，他也要死心塌地跟随他到底，他就是这号人。并且像他这样一位老人，孤孤单单的在外面走，很可能出事，他觉得自己有义务保护他。

“你真是这样想的么？”董先生的小眼微微眯着，嘲弄地看着他。

长发的脸一下子就红了，他说不出话来，将那几张百元票子在手中折来折去的。

董先生忽然说自己很累，累得支持不住了，就离开石凳在草地上躺了下来，用一条大手帕盖着脸，一会儿就睡着了。他这一睡着，长发就担心起来，万一那些联防治安人员来了可不得了，这么一个老头，还带

着两个其大无比的包，居然睡在地上，这太不一般，太值得怀疑了！长发坐下又站起，搓着手，搔着脑袋，就是想不出一个办法来。他又蹲下去推了董先生几下，根本推他不醒，而在那边桥底下，两个戴红袖章的治安人员已朝他们走过来了。长发想，这下完蛋了，恐怕身上这几百块钱都要被那两个流氓搜走，他这个人怎么这么倒运啊！长发一生气，就用脚猛地踢了一下老头的屁股，董先生叹口气坐起来，说：

“真是死无葬身之地啊！”

董先生一坐起来，那两个治安人员就停住脚步，远远地站在那边观察他们。

“我们走吧，这里不是久留之地。”长发赶紧说，一边将一个包背上肩。

“走走走！”董先生赌气似的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

“有一家‘飞鱼’宾馆，离这里很近，价钱也公道。”长发试探地说。

“好吧好吧，带我去那什么‘飞鱼’吧，你走前面带路。”

长发背一只包，提一只包，雄赳赳地开步走，道路在他眼里豁然开阔，那两个小流氓似的红袖章也缩到了桥洞里，出都不出来了。

他们俩一走进宾馆的大门，服务台的小姐们就掩着嘴巴在那里笑。董先生首先登记，长发看见他的证件上写着“红星制药研究所”。他登记完后小姐又问长发要证件，长发说自己一早就从家中出来，没带，并告诉小姐自己是帮这位老先生打工的，家就在附近，如果小姐不放心他可以跑回去把证件拿来。

“那就算了吧，”小姐横了他一眼说，“我看着你也挺面熟的。”

董先生订了一间很大的客房，里面有两张床，还有沙发，长发看了简直心花怒放。

董先生一进房就去洗澡。长发将那两个包放进壁柜里，心满意足地在沙发上坐下，还跷了几下二郎腿。

一会儿，董先生洗澡洗得脸上红喷喷的出来了。长发向他提出自己要回去一趟，拿些换洗衣服来。董先生本来兴致很高的样子，听了这话就沉下脸，说：“不用了。”长发搞不清董先生的意思，只好暂时放弃了自己的想法。过了一会，他又说要给家里打个电话，这回董先生同意了。

长发拨通电话，电话机里传来的妻子的声音很细弱，很不清楚；她似乎听懂了他的话，又似乎没听懂，她在电话里一味地重复一句话：“小心你的胃病，别乱吃东西啊。”长发放下电话机，怅然若失地发了一阵呆。后来他想，到底还是“在家千日好”啊。接着他又谴责自己太娇气了，像他这样伤感还怎么能赚得到钱，只配喝西北风。

整个白天董先生什么都不干，就站在很大的玻璃窗前观察楼下的市容，看累了就在沙发里躺一躺，打一个盹，然后问长发：“几点钟了？我没有睡过头吧？”长发就说没有。他总是将一颗秃头用力甩动，好像里面盛满了痛苦似的。中饭和晚饭他们都是在楼下吃的，董先生似乎不愿走出旅馆一步。而长发知道，旅馆里的饭食总是又贵又不好。

在旅馆舒适的大房间里，长发度过了一个奇异的夜晚。本来他以为董先生累成那种样子，一定会睡一个好觉，结果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长发洗完澡，看见老头已先睡下了，就灭了灯，自己也一会儿就入睡了。迷迷糊糊之中他被水的响声弄醒了。他坐起身，看见卫生间的灯亮着，里面发出水泼在地上的大响。“不好，要出事。”长发想。他立刻

打开灯走到卫生间门口，他被自己看见的情景吓坏了。喷头开着，浴缸里的水早已溢得满地都是，董先生短衣短裤，像一只蛙一样背朝上浮在缸里。长发一个箭步冲上去将老头干瘦的肢体从缸里提出来。

“你干什么呀？”董先生责怪地说。

“我，我还以为您……”

董先生一身水淋淋地去房里换衣服去了。长发连忙关上水龙头，把缸里的水放掉，又把卫生间收拾了一番，这才重新上床去睡。他入睡前还侧耳细听了一会，听见了董先生的鼾声，这才放心地睡去。睡了没多久，他又被吵醒了，又是那同样的噪声。开始的时候长发翻了个身，打算继续睡，可是泼水声越来越响，其间还夹杂了董先生喊“救命”的声音，就仿佛他被什么东西卡住了喉咙。长发从床上一跃而起，将灯打开跑过去。这一回他看见董先生将自己沉在缸底，隔一会儿浮上来换一口气，重又沉下去。他仰卧着，他的脸在水下显得很狰狞，龇牙咧嘴的像魔鬼一样。长发既不敢去劝，也不敢自己离开，他胆战心惊地站在那里。腿子不停地发抖。

董先生终于还是停止了他那恶劣的把戏，从卫生间升腾的热汽中冲出来，换衣服去了。长发纳闷地想；他洗澡怎么让卫生间的门开着呢？长发收拾完回到床上已是下半夜，他爬到床上躺下时，听见董先生在黑暗中讲话了。

“长发呀，你赚了钱打算去干什么？”他的声音似乎有点激动。

“去边疆投奔我父亲，想在那边找工作。当然，要是您长期雇用我的话，我就不去那边了。我的家在这里，那边毕竟人生地不熟，我有种凶多吉少的预感。那算个什么父亲呢？我连他的样子都记不清了。”长发叹了口气，一下子变得浮想联翩。

“他毕竟是你父亲。我也在边疆生活过，戈壁滩真可怕。可是在晚霞照耀下啊，人就像走进了黄金宫殿。那是个严酷的地方。你既然起了念头要去那种地方，就不要三心二意，松懈了自己的意志。不瞒你说，我之所以要夜里起来潜水，也是怕松懈了自己的意志，这种事没有退路的。”

长发听见他将刚才澡盆里的那种把戏称为“潜水”，不由得“扑哧”一笑。

“可是我没有路费怎么能去呢？”长发惭愧地说。

他说了这话立刻又后悔起来，担心董先生以为自己是那种没志气的人，在暗示他多给自己工钱，所以赶紧又补一句：“不过我很快就会赚够路费的。”

“但愿如此吧。”董先生不置可否地说，还叹了口气。

长发的心情因为董先生这句话变得阴郁起来，他又对董先生产生了怀疑。说到底，他并不了解这个人的底细，比如他这两个随身带的旅行包，长发就从未询问过包里的内容，当然就是问了他也不一定告诉他，长发已经领教过了他的固执了。夜深人静的时分，长发甚至产生过疯狂的念头：这个人会不会是一名被追捕的逃犯呢？假如是这样，自己可就惹下大麻烦了啊。

长发开始多留个心眼，细细观察董先生的一举一动。这已经是他们来到旅馆的第三天了。白天董先生仍是寡言少语，一味在窗前沉思，精神却明显地好了起来，也很少在沙发里打瞌睡了。到了夜里，他还是搞他的“潜水”运动，发出呼救的声音。长发已经习惯了，干脆起都懒得起来，而董先生也不怪罪他。

到了下午，董先生同长发说，他要到油布街去看望一个老朋友，那

人是做食品批发生意的，从前他与他有过生意来往。至于长发，他请他在旅馆等他回来，看管好这两个包。他说着就掏出钱包，又给了长发两百元钱。长发发觉自己挣钱太容易了，于是对自己处境的不安也越来越厉害了。

董先生一走，他又用房间里的电话机往家里打了个电话。这一回秀梅隔了好久才慌慌张张来接电话，声音还是又细又不清楚，像机器人一样对着话筒重复一句话："一步一个脚印好好干吧，一步一个……"长发气得将话筒一撂。他本来是打算将自己的奇遇同妻子好好商讨一下的，现在他有家回不了，连同妻子交流的渠道都消失了。怨谁呢？当然没有人可以怨，自己是为了钱，为了生活找出路来这里的嘛。

长发打开壁柜，鼓起勇气来检查那两个包。他注意到两个旅行包都没上锁，于是小心翼翼地拉开拉链。第一个包里装的全是花生和一种什么干草，都混在一起；第二个包里则是一些布匹。长发吐出一口气，似乎有些放心了。他关好柜门，心里想，董先生不过是个有怪癖的有钱人罢了。想着想着就高兴起来，还吹起了一首进行曲。他很快就要挣够去边疆的钱了，钱多一点，没见过面的父亲也会看得起他一些。说不定董先生要在本地做大生意，会长期雇用他呢。要是那样的话，当然用不着去边疆了，他内心深处一点都不在乎那个奇怪的父亲。他这样高兴了一阵，又有一种新的不安像虫子一样爬进了他心里，轻轻地咬着。像董先生这么有钱的人，为什么要背着不值钱的花生布匹到处走？如果说是样品，也用不着背这么多啊。莫非这些东西是放在表面做掩护的，莫非底下藏着见不得人的东西？这样心神不定地猜测来猜测去，长发对自己生起气来，因为他以前并不是这样鸡肠小肚的人。

大个子服务员进来打扫时，长发正神情忧郁地望着窗口发呆。

"这么好的天气，不出去玩啊？"小伙子欢快地说。

“不玩，我等他回来呢。”

“他呀，一整天回不了。”青年左右看了一下，凑近长发说：“他是我们这里的常客。”

长发的心跳加速了，但他不愿随便背后议论他的主人，就一言不发。他默默地看着服务员打扫，心里不止一次出现这个念头：要是现在偷偷溜掉，什么事也不会有。

青年大概觉得长发是个孱头，就懒得理他，摔东摔西地忙了一阵，弄得一屋子灰，最后“砰”地关上门出去了。

服务员一离开，长发就溜出了旅馆，飞奔着横穿两条街，拐了几个弯回到家中。家里没人，秀梅上班去了。长发喘着气坐下来，一抬眼就看见了墙上的新变化：墙上端端正正地挂着陌生老男人的大幅照片，那人正瞪着一双有些外凸的眼，严肃而古怪地看着长发。这种外凸的眼正好是长发日日在镜中所熟悉的。长发大吃一惊地想：这个人居然到自己家里来了吗？看他老态龙钟的样子，必定生活得十分潦倒，可见边疆也不是那么好混的，戈壁滩没有要了他的命去已经够幸运的了。假如有这事，秀梅为什么没告诉自己呢？他匆忙在房里巡视了一番，没有发现其它任何变化。这就是说，父亲即使回来了，也并不住在这里。长发就往秀梅的粮店打电话，秀梅在电话里很不高兴地问长发有什么事，长发马上说起墙上的照片。秀梅说，那张相片是她从一个熟人的姨爹的相片簿里找来的，她拿去照相馆扩印了一张大的挂在墙上，这样做为的是给家里撑面子，免得邻居们看不起。“你这一走，不知多久才能回，人家都以为我们家里倒霉了。”秀梅在电话里头气愤地说。

“喂喂，你这是什么意思？”长发焦急地吼了起来。

“孤儿寡母的，会有人来欺负我们呢，”秀梅不听他，继续埋

怨，“现在粮店又快发不出工资了，看你今后怎么办！像你这么没用的男人，根本没资格……”

长发不等她讲完就挂上电话。他站起身，匆匆将袋里的六百元钱锁进抽屉，在桌上留了个条，然后就拎了自己的内衣，死命地往旅馆跑。

到了“双鱼”宾馆，他正要往楼上冲，两个穿黑色制服的保安员拦住了他。

“我是住在这里的，我和董先生住602房。”长发烦躁地说。

“拿证件来看！”

“我在这里住了三天了，进来登记时就没要证件，小姐们都认得我了。我家就在附近，家里有老婆，还有一个女儿在上学，我是为董先生打工的，你们可以问那位小姐。”

长发唾沫横飞地为自己辩护时心里痛苦得要命。这两个壮汉齐心合力地当胸揪住他，将他抵在墙上一动都动不了。

“既然你们不相信，那么让我走吧。”他觉得眼前一片黑暗，脑袋轰轰响。

“走？没那么便宜！”

长发就势往地下坐去，那两个保安没料到他来这一着，也就松了手。长发用两手抱紧头，觉得自己真像要疯了一样。他听见一个保安在往公安局打电话，却总是打不通，线路出了问题。那人对着话筒高声叫喊起来：

“小偷！我们抓住的，您到底听到了没有？喂喂……”

长发想，自己最好闭上眼什么都不想，反正也想不清，听其自然好了。

他坐在地上闭目养神时，忽然感到一只冰冷的手探到了自己的额头上，睁眼一看，原来是董先生。两个保安正围着他努力解释，他沉着脸，很不高兴。长发连忙站起来跟董先生走，经过两个保安时他还恶狠狠地唾了一口，差点唾到他们的制服上头。然后他就变得惴惴不安了。董先生会不会由于他的渎职解雇他呢？要是那样的话，自己就真的山穷水尽了啊。

一走进房间董先生就抱怨头痛，并走到卫生间弄了条湿毛巾搭在额头上，然后半躺在沙发上头。长发看见他的外衣上头弄得满是灰尘，袜子也挂破了，一边脸上还被利器划了一个血口子。

“您，让我把您的衣服脱下来刷一刷，您到床上躺下休息好吗？”长发小心翼翼地说。

董先生呻吟着，并不回答他。老头的样子好像正在发烧，脸上有红晕。长发一下子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偏偏那服务员又进来打扫卫生。

“滚出去！没长眼吗？”长发对那人低沉地吼道，现在他对旅馆的人充满了仇恨。

服务员伸了伸舌头退出去了。

“长发呀，我活不长了。”董先生说。

“您遇到什么事情了吗？”

“没有。我是在自己糟蹋自己呢。来，你过来，靠近我，让我说给你听。”

长发的双手被董先生握住，他感到老头手心发热，全身在发抖，就建议他去医院。董先生慢慢摇着头，否决了他的建议，示意长发不要说话。

“你不要放弃你的打算，”他说，“你一定要到那里去。那种地方啊，谁也抗拒不了它的魔力，多少人都是一去不复返。当时我们是钻井队，我们的帐篷就搭在离戈壁滩不远的荒原上，我们在打井找石油。那种地方啊，白天是火炉，夜里是冰窖。当你在夜里走出帐篷时，你的嘴巴冻得说不出话来，你一抬头，发现这地方的天空出奇的高，那种情境之下，人往往产生自暴自弃的念头。”

“听您这一介绍，我恨不得马上飞到边疆去。”长发言不由衷地讨好老头。

“你是不会主动去做一件事的。”董先生微微嘲讽地说。

长发红了脸，后悔不该言过其实。

董先生脸上显出厌倦的样子，说他累了，要睡，让长发一个人下去吃饭。

长发坐在餐厅里心事重重地吃着自助餐。他看见那位服务台的小姐朝他走过来，她就是他和董先生第一天来旅馆时为他们登记的小姐。小姐长着一张方脸，神情冷淡，一只眼有点斜视。她挨着长发坐下，突然“吃吃”地笑起来。

“你笑什么？”长发反感地问。

“那个老头子，他的证件是假证件！”

“你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你自己也摆脱不了干系的。”

“哼，等着瞧。”

小姐气冲冲地走开了。

长发抬眼一望，看见那两个保安站在吧台那边注视着他，还不时交头接耳。长发一身燥热起来，饭也没吃完就赶快走。他想回房间说服董先生换一家旅馆。

他回到房间时，董先生已经睡着了，满脸烧得通红，额头烫手。“该不是肺炎吧？要是肺炎就完蛋了。”长发想。

“董先生！董先生！醒醒！”长发小声喊道。

董先生微微张开一只眼，厌恶地说道；“见鬼！泥石流来了吗？但愿那恶棍被泥石流卷走！表哥，你不要说话了，我的病不要紧的。”他伸出一个指头警告长发。

夜里长发不敢睡，一直守护着老头，隔一阵就给他换一条冷毛巾。有一刻他实在困极了，就伏在床头入了梦。但他很快又醒了，看见床上空空的，而浴室里又响起了溅水的声音。

董先生从水里面冒出头来，那脸瘦得像鬼一样。

“长发啊，你的父亲早就成了冤魂了呢。想想看，那种地方，有谁能长久存活。”

“可是我今年还收到他给我寄的生日贺卡呢。”

“那是我给你寄的，你还不明白吗？”

“原来您认识我父亲！太好了！”长发兴奋得脸发红，手舞足蹈起来。

“你的父亲，他是我的梦。你一定不要放弃去见他的打算啊。”

长发觉得这董先生怪得很，假如他如此殷切地盼望自己去边疆，那么将路费钱给了自己，自己不是马上就可以走了么？当然长发希望他多给一点，因为秀梅带着女儿生活困难，比如说，两千五百块，先借给他，他以后再慢慢还。长发对自己这卑鄙的想法省悟过来时，董先生已经回到床上去了。长发在心里狠狠警告自己：千万不可产生非份之想，很多人都是因为一点点可怜的欲望就成了十恶不赦的歹徒的。这样看起来，董先生是受父亲之托来这里找自己的。长发想到这里心头泛起一点温暖的浪花，毕竟是父亲啊，那么多年隔绝两地，还记得自己惟一的儿子呢。可是他已经去世了，为什么董先生还叫自己去那种地方找他？

董先生一上床就睡着了，热度也退了，真是怪事。长发心中的疑问得不到解答，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他竭力想回忆起父亲的样子来，想了又想，也只能想起秀梅挂在墙上的那张放大照片。要没有那张照片的话，什么都想不起来。秀梅有没有什么事瞒着自己呢？长发记起离家那天早上，秀梅脸上那种明白底细的神色，这回忆使长发陷入了茫然。莫非董先生早就来到了他们这个城市，已经先和秀梅联系过了？“天无绝人之路”这句话，不正是秀梅先说出来的吗？那时候，有多少个夜晚，他们两口子躺在黑暗中筹划来筹划去的，弄得脑袋像一个蜂窝一样，可就是想不出一个摆脱困境的办法。虽然现在并没有摆脱困境，长发还是觉得那种日子更不堪回首，因为那是漆黑的日子。想到这里，长发在心里请求老天保佑董先生不要生病，让他赚够路费去边疆。现在他觉得自己去边疆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不可更改的事了。那里是他父亲生活了大半生的地方，而这个父亲，虽不曾给过自己什么实惠，倒的的确确是一刻都不曾忘记他这个儿子的呀。除了生活所迫之外，长发还有点好奇：吸引父亲度过了大半生的地方，究竟是怎样一个奇异的所在呢？那里的人，是不是都像董先生这样不可捉摸呢？“边疆的月亮啊。”长发将这句话说了出来，不禁吃了一惊。

“在那种荒原上，人看见月亮时就同时看见了自己的死期。”董先生在那边床上插话了，声音清清楚楚的。

“您醒来啦？是我把您吵醒的吗？”长发不自在地问。

“什么事情你都不要预先去设想。我刚才睡不着就想起你父亲，他老人家临终的情况很惨呢。那种大雪天，没有木材，也没有取暖设备，只能烧一点草，情形可想而知。”

两人都不讲话了。沉默了好久，长发终于小声问：

“他老人家提到我了吗？”

“唉，我本不该告诉你。我又想，隐瞒能有什么好处呢？我说出来你听了要伤心的，他的最后一句话是：‘我决不原谅我的儿子长发’。我就是从他这句话知道你的名字叫长发的。”

长发在黑暗中瞪着眼，他一点儿也不伤心。那影子般的老父临终时无论说了什么，对他来讲都是无比的遥远。只是在他内心深处，几天以来聚集的那种疑惑终于爆发了，他觉得自己不再是一个人，一个电视机厂的失业工人，一个家中有妻子和女儿的中年汉子，而是成了一团迷雾，不知是从哪里飘来的，也不知道要飘到哪里去。他这四十年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母亲临终时的黑眼圈在他眼前晃动着，她的最后看他的眼神长发一直铭记心底，那是种谴责的眼神，当时长发理解成自己对母亲照顾不周。母亲要求他打开窗子，他因为怕母亲受到外面寒气的侵袭（也许是他自己怕冷），就没有同意。后来母亲在短时间内窒息而死。现在回忆起来，恐怕母亲的眼神并不见得是谴责，想来想去的，那里面好像还有很大的嘲笑的意味。母亲怎么到了临死前才想起来要嘲笑自己的儿子的呢？母亲死了之后，长发觉得自己再也不会为什么事情伤心了，那段时间，秀梅和女儿梅梅都觉得他的脾气比从前好多了。只有他

自己知道，那并不是“脾气好”，而是一种深藏的冷酷在性情里占了上风。原来他一直认为这种冷酷仅仅来自母亲，现在听董先生一说，什么都明白了。经过这几天同董先生相处，长发越来越感到父亲的世界令他神往，虽然董先生的描绘只有片言只语，这片言只语却已慢慢地将长发的热情煽起来了。长发想，老头之所以说得少是因为那种事没法说，“百闻不如一见”，到了那里才会有体会。就从董先生生怕长发放弃去边疆的打算这一点，也可以看出那地方非同寻常，并且同他本人有什么纠葛。有几次，他都想向董先生打听边疆的生活情况，但董先生一听他的问题就垮下脸，爱理不理的，还有一回说：“到了那种地方，谁还会去注意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啊。”长发也就莫名其妙地惭愧得无地自容。长发思来想去的，一直到快天亮才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因为夜里发烧，董先生胃口不好，不想吃早饭了。长发也不想吃，结果是两人都没下去，坐在房里想心事。想了一会儿，董先生从内口袋里掏出四百块钱，叫长发送回家去。长发大为惊异地问：

“您是怎么知道我家里的情况的啊？”

董先生就不以为然地说：

“还不是你父亲讲的。”

“可是从来没有人去对父亲讲我家里的情况呀。”

“你这个人，太简单了。不说这些了，拿着钱送回去吧，我今天要去处理生意上的事。”

董先生的样子一点也不像是要去处理生意上的事，他病恹恹地又盖着被子躺到了床上，床头柜上搭着他夜里换下的湿衣服，将地毯都弄湿了一大片。长发打电话叫来服务员，让她把董先生的湿衣服拿到洗衣房去。服务员用两个指头拎起那堆湿衣服放进塑料袋里，那神情就像是拎

着一堆蛇皮一样。长发心中对这个旅馆的愤怒又升腾起来，他想试着劝说董先生换一家旅馆，可是董先生一个劲地摆着手，说：“去吧，去吧。”根本就不听他的建议。

长发在回家的路上始终在想着妻子秀梅的变化。今天是假日，她一定在家带着梅梅干家务。虽然他们的生活越来越没有保障，这一次他长发终于给妻子带来了小小的安慰。几天里头，这个有钱人董先生就已经给了他一千块钱，这对他们一家可不是个小数目。先前上班时，他和秀梅的工资加起来都只有五百块，还不能生病，一生病就要扣工资。这个老头是很古怪，但给起钱来毫不含糊，他仔细察看过了，那些百元大票一点不假！老头似乎还很体贴自己，知道自己的难处。不过秀梅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个秀梅，天天和自己在一个锅里吃饭，在一个床上睡觉的女人，现在离长发是多么的遥远啊。她肯定已经背着自己做了好多事吧？她居然这么沉得住气，从不向他透露一星半点。当然，这正是她一贯的性格。离家越近，长发越想念他的女儿梅梅，从女儿生出来起，他还从来没有同她分开过这么久呢。长发拐进家对面的小商店，买了一个蓝色的大气球。

秀梅坐在床上打毛线，看见长发进屋就抬了一下头。

长发将气球系在床头，问：

“梅梅呢？”

“送到她外婆家去了。我帮她转了学，住在那边可以省几个钱。”秀梅说。

“原来这样。”

长发脑子空空的，无比沮丧地朝床上坐去，突然对妻子生出很深的憎恨来。他从口袋里掏出那四百块钱，摔在桌子上，咬牙切齿地说：

“钱、钱，这就是你要的钱！”

秀梅诧异地抬了抬眼，什么都没说，仍旧垂着头打毛线。

长发在房里转来转去的，不知道要干什么才好。这套小小的两居室，他和秀梅费了多少力气才争来的，他们在这里生活了十年的房子，里面的每一样东西都可以引起长发的一阵伤感。就说贴在客厅地面上的那些不太好看的瓷砖吧，当初他差不多跑遍了全市的建筑器材店，才买到了这种最便宜的货，只有普通瓷砖的一半价钱。那时小两口还为此大大地高兴了好一阵呢。过了些时候才知道，这种便宜货色不但打滑，而且面上的那层铀镀得很薄，很容易开裂。还有这台电视机，简直没花什么钱。他帮科长修好一台进口机子，科长就利用职权从厂里拿了这台机子给他，当时只象征性地交了一百元钱。机子搬回来那天秀梅喜得合不拢嘴。长发用迟缓的目光扫过房间的每一个细部，很奇怪自己怎么一点都不伤感。他在心里问自己：他，这个前电视机厂的工人，后来的无固定职业者，生活中到底起了什么变化？现在他同他妻子呆在他们共同生活了十年的房子里，怎么就像呆在外人的房子里一样呢？

“秀梅，你是什么时候同我父亲联系上的呢？”长发终于鼓起勇气问。

“那种父亲，”秀梅不屑地撇了撇嘴，“把我们害到这种地步，我躲都躲不及呢！”

“这么说你从来没有同他联系过？”

“我并没有说这种话。你到底要了解什么呢？你回到家里东张西望，这里翻一翻那里捣一捣，莫非怀疑我把野汉子引到家里来了？真俗气呵。不要以为你在外面很辛苦，我比你更辛苦！你赚了一点钱回来就趾高气扬了，这实在再蠢不过！”

长发没料到秀梅会这样大发作，这样高傲，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他不是赚了钱回来了吗？秀梅怎么一点欢喜的样子都没有，反倒像要倒大霉了一样呢？从前的日子里，仅仅为了节约了一点钱，他们产生过那么多的欢乐和欣慰！长发抬起头看了看父亲的照片，照片上的那人正微微嘲弄地看着他，那眼神就同他现在记忆中的母亲临终时的眼神一模一样。长发感到头皮发炸，连忙移开了目光。现在他开始怀疑秀梅将这张照片挂在墙上的用意了。这样折腾了几下，他心里要见女儿的渴望竟也消失了，他觉得自己在这个家里是不受欢迎的人，他有点想走了。他看着秀梅，想到她的工作是那么不顺心，随时有失业的危险，于是又有点理解她的做法了。是啊，所有的保障都要失去了，现在只有董先生那里是一点靠不住的希望，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呢？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要让董先生信任自己，最好让他长久雇用自己，什么工作他都愿干。

“我回旅馆去了。”他拿了几件日用品要走。

秀梅连头都没抬，一双手有节奏地在毛线衣上头一伸一缩。长发羞愧地跨出门，最后印入眼帘的是那只气球，那里面的气已经跑掉了很多，无精打采地垂到了床头。

长发的心情又变得极其焦虑，他脚步匆匆，急于要见到董先生，至于为什么要马上见他，那是说不清的，总之董先生是他最后的救命稻草。马路上像往常一样站着很多闲人，长发在他们之间的缝隙里绕来绕去的，经过黄婆婆的烟摊子时，长发被黄婆婆的孙子一把拉住。这个满脸是疤的小伙子似乎对长发的事充满了好奇心，他问长发最近混得怎么样。

长发含含糊糊，不想回答他。

“有的钱可以赚，有的钱赚不得啊。”他做出少年老成的样子说，“你也是没办法，我完全理解你。但铤而走险还是要不得啊。”

长发用力甩脱他的手，心里早就暴跳如雷了。他一边在那些闲人当中穿行一边觉得奇怪，这些人怎么故意要挡他的路似的，这条街上有这么多吃饱了没事干的无赖，怎么自己先前一点都没注意到。是不是因为自己找了个轻松赚钱的差事，被这些人知道了，就都嫉妒起自己来呢？他回想起居委会的戴嫂的那副样子，心里明白黄婆婆的孙子一定是听了她那张臭嘴的胡说八道，才来纠缠自己的。这黄婆婆的孙子一贯好逸恶劳，什么工作都干不了，只能帮他奶奶守一守烟摊子，妒忌自己也是必然的。

长发走进双鱼宾馆时，服务台的小姐叫住了他，冷冷地告诉他说，董先生心脏病发作，已经被送到市立二医院去了，他嘱咐长发帮他把那两个包弄到医院去。小姐说着就示意长发到里面房间去扛那两个包。长发心一沉，忐忑不安地背了两个包走出宾馆，耳边还响着小姐们的窃窃私语。

走在路上，他才发觉这两个包已经比原先沉多了。出于好奇，他停下来，解开其中一个包，看见花生里头竟然放了两块砖，再看另一个包，里头也有两块砖！他想这一定是那几个怪物似的冷面小姐搞的鬼，他想不通跟了董先生之后，怎么到处都碰到这种无赖。现在他更着急要见董先生了，他将砖头扔在地上，提起包大踏步往二医院赶去。

董先生躺在抢救室里，他的上方挂着三个盐水瓶，身上贴满了通到监测器的小磁块。那些护士对长发说，要是来晚了就没命了，是打扫卫生的服务员将他从浴缸里捞出来的。

“这样的身体，还洗什么澡呢？真是多此一举。”瘦削的护士长阴阳怪气地说。

董先生微闭着双眼，显得很安详的样子，只是消瘦得厉害、护士们一离开，他就将鼻子下面的氧气管拿开，对长发做了个鬼脸。然后他就

要长发看窗外。长发不明白他的意思，迟疑着走到窗口，朝楼下一望，看见下面是个花园，花园里站了一个人，好像是个警察，身上还带着枪。长发心里一阵发紧。回过头来再看董先生，见他一脸厌倦。长发就想，也许花园里那人同他根本无关，他是要自己看另外的东西。董先生用很低的声音要长发再去窗口多看看，长发就说他看见了一个带枪的警察。董先生就不高兴了，说长发的眼睛不管用。于是长发又到窗口去仔仔细细地搜索，搜索了半天，还是只看见那个警察在花园里来来回回地走，好像在等什么人出现似的。长发看着他，又忍不住将他同躺在抢救室的董先生联系起来，心里又很不舒服，于是他从窗口走开了。他打开房里的壁柜，将他背来的两个大包放了进去，又将柜里的东西清理了一番，一边清理一边从心里感到奇怪：是什么人将董先生的衣物和日用品送来的呢？

“我同你讲过的边疆的情景，你还记得么？”董先生边说边用手抓住自己内衣的胸襟，脸上显出痛苦的样子。

“我记得的，我会永远铭记心头。”长发连忙说，“可是您，您不要讲话了，这对您的病情不利。天哪！”

“刚才我叫你到窗口去看，你没有看到边疆的风景么？那个警察，他、他是从边疆来的维、维族人啊。”他紧皱眉头，脸上惨白。

长发握住老人冰冷的手，突然感到自己同老人一样痛苦。在这个白色的抢救室里，被好几个监测器同时监测着，董先生却生活在另外一个世界里，长发为自己不能理解他而焦虑。

“那、那并不是个花园，那是——那是——啊！”冷汗从他额头上渗出，那张脸完全扭歪了。

他开始呕吐，把被褥和枕头都弄脏了，搞得长发手忙脚乱的。好不

容易将他安顿好，长发要打铃叫护士，却被董先生凶狠地阻止了。

董先生已经没有力气说话，只是用一只手抓紧长发，使他不能站起身去打铃。他用眼睛示意长发将氧气管放在他的鼻孔下，长发照办了。吸了一会儿氧，他终于恢复了平静。这时有个护士进来了，来替他换盐水瓶，她似乎对于地上的呕吐物视而不见，动作僵硬地做她的工作，董先生则闭着眼不看她。长发眼看她做完工作要走了，她却忽然又回转身，将董先生插着针头的手扯出被子，说要重新扎针。长发看见她粗暴地在董先生的手臂上乱扎了好几下，才找中了血管，用胶布将针头固定下来。她这一系列行动中，董先生痛苦得龇牙咧嘴的，长发也是敢怒不敢言。她端着盘子出去后，又用脚用力往后一踢，将门带关，震得门上的旧油漆落了一地。目睹了这情景，长发这才知道董先生刚才为什么不让自己去叫护士。

那一天，长发是在抢救室里吃的中饭和晚饭，董先生则什么都没吃，又呕吐了一次，直到傍晚才渐渐昏睡过去。长发感到被子下面的这个躯体正在一点一点的消失，但是有某种东西却留下来了，现在那种东西就萦绕在这个房间里，令长发的背脊一阵阵发冷。护士为董先生量完血压后就离开了，长发走到了窗前。天还没有完全黑，花园里的景色变得朦朦胧胧的，长发呆滞的目光缓缓地看过去，看见那个警察站在假山底下，就仿佛同那假山连为一体了似的。长发以为是自己的眼发花，揉了揉，用力一看，果真是那个人，不过好像已经是个死人，要不哪能一动不动站这么久呢？再看花园，原来根本不是花园，只不过是一大片荒地，长着乱草，不知什么人搬来了一些大石头，堆成这座假山。长发记得二医院是在闹市的中心，怎么会有这一大片荒地，这件事，实在是蹊跷。董先生已经睡着了，热度也不高，长发闷得慌，就往外面走去。

他下了楼，绕到后面的荒地，这时天已完全黑了，周围这几栋病房的窗口射出黄色的光，将荒地的周围照得半明半暗，而荒地的中央，靠

假山的部分，差不多是完全漆黑的。长发站在光线中，思想上激烈地斗争了好久，最后终究敌不过好奇心，往假山那个方向走过去。长发刚一迈动脚步，就有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四周的气温迅速地下降，长发冷得哆嗦起来，只好转身往回跑，这时他看见病房里的灯光都相继灭掉了，接着那几栋楼的轮廓也在昏暗中消失了。他置身于荒地里，在他的前方，一轮明月冉冉上升，将它清冷的光洒在乱草上。长发小跑着想让身体发热，他已经冻得牙齿打架了。他心里还在琢磨假山下的那个人究竟是死是活。月光下，那堆乱石就像一只怪兽雄踞在荒地中央，但从长发的角度看去，根本看不到那个警察。现在长发的勇气已经消失了，他非常害怕，一味朝他所想象的病房的方向跑，他跑了又跑，周围还是只有一人深的荒草，开始还有条路，后来路也没有了，就在草上乱踏。除了害怕，最令他担忧的还是董先生，他离开的这会儿，万一董先生的病情恶化了呢？就算病情不恶化，万一他要喝水吃东西，一看旁边什么人也没有，会作何感想呢？“长发啊长发，你真是个蠢货！”他在心里诅咒自己。他知道自己死不了，天一亮就会回家，可是董先生和他的关系算完了，他给自己那么多钱，自己却玩忽职守，一点不把他放在心上。活该、活该！回去让秀梅痛骂自己吧，重新硬着头皮去找零活干吧！他这种人天生抓不住机会，只因为缺乏责任心啊。生平第一次，长发想痛哭一次，但他没有哭的习惯，所以也哭不出来，只好一边用手拨开那些乱草一边闷着头快步走。很多往事涌上他的心头。他记起他从小受过的那些窝囊气；还有在电视机厂，因为他的个性难于同别人打成一片，他吃了不少的亏；后来他只好独来独往，别人又评价他说是“缺乏诚意”；他也曾听从妻子的劝告，对自己的个性加以约束，可是那并没有改善自己的处境。失业以后，性格上的缺陷更是与经济利益挂上了钩。由于不会逢迎巴结，处不好人事关系，只能去干那些最粗笨的活，就是这样的活也干不长久，要么是别人欺负他，骗他，要么是他同老板闹翻，工钱拿不到。他简直成了个废物了。就在他陷入绝境的关头，他碰见了他这一生中头一次碰见的一个好人，这就是董先生。长发对于他由防备到信

任，再到因为不能理解他而痛苦，时间上虽只有几天，给他的内心的触动却不亚于母亲去世那件事。也许他是遥远的父亲那边来的使者，长发觉得理解了他就是理解了自己那谜一般的父亲，所以他在同他相处时才会有那份亲切感吧。长发想，只要他一直走下去，总会碰到医院的围墙，然后沿围墙走，就可以走到医院大门。在他印象中，这个医院根本不算大，不可能走不到头的，除非他在原地绕圈子。虽然周围已没有了参照物，长发心里也能确定自己并没有在绕圈子。他一定要赶快到董先生身边去，一定要！否则他就要完蛋了！他开始跑，乱草刺破了他的手掌，他的脸，他什么全顾不得了，好像要发狂了似的。他跑着跑着，冷不防额头“咚”地一下撞在岩石上头，伸手一摸，原来他跑到了假山面前。

“你来了吗？”警察一边朝冻僵的双手哈着气一边走出那个洞。

“请问您是不是从边疆来的？”

“当然啦，对于这一点你竟然还有疑问。”

“您是来抓董先生的吗？”

“我是来带你去边疆服劳役的，董先生告发了你，你让我等了这么久。”

警察亮了一下手铐，并没走上前来，也许他在等长发自己走拢去。

“可是董先生患着重病，我要是离开他，他会没命的！”

“你的心肠真好，就为了这个，我也要把你带走。不过我知道你刚才是在讲假话，你到了这种地步哪里还会去关心他。我要让你领教一下边疆的风土人情。”

“董先生怎么会告发我呢？您在撒谎。我有老婆有孩子，她们靠我生活，我是出来帮董先生干活的。我确实对他说过我想去边疆找我父亲，但不是用这种方式去；再说我父亲已经死了，我也不是很想去那里了。我还不如呆在家的好。”

长发满肚子委曲，被眼前的情况弄得心乱如麻。

“你这个见异思迁的软骨头！”警察气愤地破口大骂，“现在由不得你了。你知道姓董的那两个大包里装的是什么吗？全部是手枪！我们已掌握了证据，那些枪支全是你窝藏在他旅行包里头的。看你现在还有什么话说。”

长发的确没有什么话说了。他的思绪又飘到了自己家里，他想到女儿梅梅的那只旧书包早该换了，书包带子都断过好几次，每次都把书掉在地上。长发没料到自己还会如此伤感，自从母亲死后……他又想到躺在急救室的董先生，莫非他在考验自己？奇怪的是长发一点都不恨他，反而为他担忧，这也好像违反他的个性。月光下，警察拎着亮闪闪的手铐过来了，长发乖乖地伸出双手。不知怎么，长发认定这名警察会将他带出这片荒地，带到董先生身边去。警察和董先生在一个问题上是非常一致的，这就是两个人都要长发去边疆，不容他改变自己的初衷。长发记起秀梅也是主张自己去边疆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冷冰冰的手铐铐住长发之后，警察示意长发跟他走。气温还是那么低，长发感觉到那些草上面结了霜，也许天快亮了。

“文长发，你这个囚犯，你还有什么最后的要求吗？”警察边走边说。

“我要见见董先生，另外还要回家看看女儿。”

长发说了这句话之后，内心竟然轻松了起来，说起话来就好像在交

待后事一样。他在心里恍然大悟：原来他只能以这种方式去边疆！现在他甚至觉得有点刺激，心里有点跃跃欲试，而在这以前，长发是最不喜欢冒险的一个人。

天显出了蒙蒙亮，脚下的地不知何时变成了水泥地，一会儿长发就看见了急救室的那盏红灯在雾气中凶险地眨眼。这时警察突然拉他站住，说是让医院的人看见他戴着手铐很不好，所以暂时把手铐取下来。于是长发伸出手让他打开手铐。他将发生的一切抛在脑后，直奔急救室。

他推开门，看见躺在那张床上的是一名妇女，旁边守护的男子大约是她的丈夫，他们两人都吃惊地瞪着他。长发眼前一黑，坐在走廊的地上嚎啕大哭起来，一边哭心里一边涌出种种莫名其妙的情绪，促使他哭得更凶。这时他身边已围了一小圈人，护士长也匆匆地赶来了。护士长用脚踢着长发说：

“走开！走！没有死人，在这里哭什么丧啊？”

“没有死人吗？”长发扯住护士长的手臂问。

护士长的黄脸拉长了，用力甩脱他，往地上啐了两口，骂道：

“癞皮狗！那老狗已转到普通病房去了！”

长发还想发问，护士长已气冲冲地走进办公室去了。她一进去，那些平日里凶神恶煞的护士就都挤到门口来打量长发。长发只好一个病房一个病房地去找董先生，幸亏很快就找到了，董先生就在二病室，抢救室旁边那一间，和他同房的还有一位老先生，正在不停地往痰盂里咳痰。董先生坐在床上闭目养神，手里捏着个乌黑的东西在把玩着。长发凑近一看，是一把手枪。这时长发才记起那警察已不跟着自己了，他不放心，又到门口瞧了瞧，也没发现那人。

“实在太奇怪，太奇怪了！”长发气喘吁吁地说。

董先生抬眼望了望他，又垂下头去抚摸那把很小的手枪。

“我真该死，离开了一个晚上。”

长发悔恨地捶着胸口。他一抬头看见那位吐痰的老先生正吃惊地瞪着他，他的脸一下子飞红了。

“照顾病人是一件责任重大的工作。”老先生教训长发说。

“我真该死，真该死……”长发只能反复重复这句话，站也不是坐也不是。

他走到壁柜那里，想察看那两个包是不是还在，无意中一转身，看见董先生正用那把小巧的手枪瞄准自己。他的脑袋一下子空了，不由自主地举起了双手。他心里有点委屈，更多的是某种不甘心。一瞬间，他还瞥见了那位老先生幸灾乐祸的表情。他突然恨不得破口大骂，他想，为什么总是别人骂他，他就不能骂别人呢？他一定要骂一次才甘休。可是还没待他张口，董先生又放下了手枪。

“你应该往家里打个电话。”董先生轻轻地说道。

“是吗？”

长发想，董先生到底知不知道他昨天夜里的事呢？但是他不愿意问他，他怕一问，那件事就成为不变的事实了。

“好，我这就去。”

长发说着就到走廊上去打电话。他仔细看了看走廊两头，确定了那警察根本不在，这才拿起了电话。秀梅在电话那头说，她刚起床，然后

就抱怨起来。

“你不在家里，那些小流氓通夜在窗外闹，我只好开开灯，把你父亲的相片挂在窗户上。你想想看，这个家还像个家么？所以我才把梅梅送到她外婆家去啊。”

“那都是些什么人？”长发心情沉重地问。

“什么人呢，还不是这些街坊，天天都见面的，他们知道你回不来了，就来欺负我嘛，有什么办法呢。”

“谁说的我回不来了？”长发气愤已极。

“你不要嘴硬，你对我嘴硬有什么用处呢？我不和你争，我要上班了，我现在必须小心翼翼，只要我有一天迟到，就会被炒鱿鱼。再见。”

长发放下电话后没有马上回病房，他跑到走廊的尽头，从楼梯那里往下看了好久，这才慢慢往回走，边走又边把每个病房都搜索了一遍，连值班室也不漏过。他回到董先生病房时，那位老先生正在对董先生说话，董先生闭着眼，似听非听的，他那把手枪已经收起来了。长发觉得老先生说话时像口里含着一个橄榄骨头，时刻要吐到董先生脸上似的。

“医院实行这种陪人制度完全没有道理，要陪人干什么呢，一个人如果要死了，陪也是空陪，您说是不是，啊？我最讨厌虚伪的形式，一个人要死了，就该静悄悄的死。您瞧瞧窗外这棵大杨树，多么自由自在啊，可是突然，一个汉子，一个无家可归的二流子来到您身边，他要侍候您到死……”

老先生看见长发，连忙住了口。董先生在听老头讲话时，一直微微地闭着眼，这时他突然张大了眼，眼珠往外鼓出，一只手抓着自己的胸

口，双腿曲起，好像在抽筋似的。长发吓坏了，想跑出去叫护士来，却被老先生死死揪住脱不得身。

“呸！呸！不要乱动，不要做声，一会儿就好了，你瞧他多么镇定。他枕头下就放着枪，谁也别想干涉他。可是我又要咳了。”

董先生的发作马上就过去了。那老头咳痰的声音充满了整个房间，他咳得翻江倒海，长发怀疑他要把内脏全部咳出来，吐到痰盂里去。

“您怎么能从抢救室里搬出来呢？”长发愁苦地握着董先生的一只手说。

“是啊，这正是我的高明啊。”董先生叹了口气，“现在你大概全明白了吧，真是人生如梦啊。不等楼下那家伙到这里来，我就要先死掉。谢谢你昨天夜里帮我拖了他一夜的时间，你一定不要放弃去荒原的想法，就让那家伙带你去。听，那人又在上楼了，你会多么幸福啊。你去吧，你去！”

“不，不……”长发喃喃地说，他想哭了，双腿往地下一跪。

他抬起头来时，那支手枪正抵着他的太阳穴。董先生的手在发抖。

“还不快滚！”

长发连滚带爬出了病房，那颗子弹射在对面墙上了。接着又听见那位老先生发出杀猪般的怪叫，很可能是中了弹，护士们急匆匆地跑向病房。长发连忙穿过乱哄哄的人群逃出了医院。

“竟然会出事！竟然会出事！”他边急走口中边叨念着这句话。

他就要到家了，绕过那家商场就是他的家，他没想到结局会是这样，脑子里乱得很。他掏出钥匙来，但是门没有锁，莫非来了贼？没

有，是秀梅回来了。秀梅怎么在上班时回家了呢？她的手提包放在桌子上，旁边还有她买回来的菜，显然她并没有被解雇，这是一件好事。她一定在厨房。长发走进厨房，却看见那个警察。

“好哇，你私闯民宅！”长发一下子又变得兴奋起来。

“嘘，不要这么叫，我是来做客的嘛。我看见你家门没关，就进来了。怎么样？你最后决定了没有？”

警察将他家的煤气灶一开一关的，弄得一屋子煤气。长发皱着眉头想离开厨房，又怕秀梅来了看见这个人。他压低了声音说：

“我把家事安排一下就同你去，还不行吗？”

“当然行，我要的就是这份自觉性。你现在磨磨蹭蹭的，将来一到了那种地方啊，人家赶都赶你不走！你家墙壁上的那个老头就是这种人。我现在要走了，你站在厨房里不要动。”

警察走了一刻钟后，长发才慢慢从厨房出来。他看见秀梅坐在小凳上择小菜，聚精会神的样子，就问她刚才看见谁从房里出去没有。

“我什么都没看见！”她尖酸响亮地说。

长发不敢再问她，走到门口，往街的两头张望了一下。秀梅很讨厌他这种样子，就说他一定背着她做下了见不得人的事，要不那些个钱是哪里来的呢？她唠唠叨叨，又说情愿受穷也不愿用来路不明的钱。长发就对她吼了几声，说自己马上就要离开家了，到一个好地方去，永不回来。秀梅一点都不吃惊，冷笑着说：

“这件事，我早料到了，你家祖祖辈辈都是这种德行嘛。我不怕，我是有准备的，像我这种人，难道还会穷死么？”她扬了扬头。

“我并没有说要卸掉家庭的担子，去那种地方也是为了赚钱。”长发辩解道。

“墙上这老头子当初也是这样想的。”秀梅嘲笑道。

“这么说你不赞成这件事？”

“呸！我没有说过这种话，这事还是我先想出来的呢！我会不赞成么？瞧你这副样子，灰头土脑的，本来也只配去那种地方，城市里面看来是不会有你的位置了。这事我想了好久了，以前一直没说出口。”

秀梅端起一簸箕菜，从长发身边擦过，到厨房洗菜去了。长发再次打量墙上父亲的相片，见相框上已蒙了一块黑布。他的心情一下子变得十分阴沉，现在他真的是无路可走了，他反反复复在心里问自己：“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已经不对任何工作抱希望了，也许如秀梅说的，这里是没有他的位置。他的心飞向了边疆，虽然边疆也并不是一个他应该抱希望的地方，等待他的是另一种苦役。那又有什么要紧呢？父亲不也在那种地方活了好多年吗？他想到此处就爬到床上，将相框上的那块黑布扯下来。黑布下面那个人的表情吓了长发一大跳，他差点一下从床上滚下来。那个人对他怒目而视，大张着一口牙，好像要把他吞下一样。秀梅听到他弄出的一连串响声，连忙跑进房来看。

“这、这是怎么回事？”长发结结巴巴地指着相片问。

“原来是这个，我不过换了张你父亲的照片，还是从那个熟人那里拿来底片冲洗放大的，你怎么这么吃惊，连父亲都不认得了么？”

“我、我、我……”长发憋了半天，一下子泄了气。“我还是走吧。”

他开始清理自己的东西，除了衣物用品之外，他还将父亲历年寄给他的贺卡全放进了包里。另外还有一本家庭开支的最新账目，长发一贯

有记账的习惯，这本最新账目上只有寥寥几笔账，长发不知出于什么情绪要把它放进旅行袋。他记得最后那笔账是“收入四百元”，当时那几个字给他带来多大的温暖啊。另外还有女儿梅梅的一本成绩册，他多次作为家长签过名的小册子，他也收进包里了。他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一下也没有抬头看墙上。他心里想，秀梅将父亲这样一张恶劣的相片挂在壁上，这一着实在是做得卑鄙。他也是自作自受，谁让他将那黑布拿开呢？随身用品很快就收拾好了，他朝着厨房高声说：

“你也不用弄菜了，我这就走，不在家里吃饭。”

秀梅从厨房里出来，将水淋淋的双手在围裙上揩着，眼里在回忆什么事。

“有什么事吗？”长发生硬地问。

秀梅的样子很着急，又很窘，口里轻轻地叨念：“该死！想不起来了……”

长发就坐下来，要她慢慢想。

秀梅翻了翻眼问他：

“你会给家里写信么？”

“你还在乎这个呀？不写！不过我会寄钱回来的。”

“寄钱？哼，到时恐怕是心有余力不足了。你赶快走，那人在厨房窗口窥视了好几次了。”

长发同警察上了火车，那火车并不是去边疆。却是向着相反的方向开的。夜里长发在车上做了一个梦，梦里有一轮惨白的圆月，圆月下面，那些同他作对的人都出现了，那些人渐渐朝他围拢过来。长发又一

次变得很兴奋，很热烈，他的目光看着远处的灌木丛；他感到自己身体里的一样东西正在被这些人慢慢挤出来，向空中升腾；他努力使自己跳起来离地，跳了又跳，这时他忽然记起这个游戏小时候父亲带他做过一次，那一次他跳呀跳的，绊在一块凸出地面的石头上，将两颗门牙撞脱了。

平凡的经历

一个人生活中总有些这样那样的难以解释的事发生，这些事过去了就过去了，一般人也不会去多想它的。前不久我的生活里就发生过这样一件不大不小的事，这件事谈不上意外，可也并不是在我的意料之中。事情是这样的：我有三个多年前的老朋友最近不约而同地来我家看望我了。我从未曾想到过他们会来看我，尤其是一起来。不过这三个人从前都是我的老朋友，我们四个人年轻时在同一个地方生活，差不多可以说是情同手足。多年前除了老刘还留在原地之外，我们其余三个都各奔东西，为一种无以名状的情绪所驱使，稀里糊涂地过了这么多年。由于有以前的这样一种关系，他们来看望我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见到他们，我才突然记起，我这些年来竟然连一次也没有想过同他们在一起时的那些往事，于是不由得惭愧起来。

他们不是一起来的，而是有先有后，在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里，三个人就到齐了。见面之后，大家都相互惊叹说对方“老了”。然后是感慨一阵，拍拍对方的肩头。等所有的人全感叹完了，似乎没什么可感叹的了，大家就坐到沙发上去聊些各自的近况。似乎是，他们分手之后的个人生活都很顺利，没有什么大的波澜和挫折。他们轻描淡写，口气还有点厌倦，说到自己生活中的成功便用些空洞的大话来概括。这是那种常规的、毫无意义的闲聊。

如果仔细观察，就可以发现他们三个人脸上的表情与他们口中说的话完全不相符合，他们的表情都有些异样。我暗暗观察了好久之后将它们综合概括为：冷静中暗藏着焦虑，夸张的背后是无动于衷。由此我便联想到他们来看望我的动机，以及那些背后的策划。

很显然，他们是约好了到我家来的，可又为什么要装作是无意中撞到一起来的呢？他们的家都在外地，我和他们已多年失去联系了，失去联系的原因嘛，主要在我。因为我这个人一贯意志薄弱，时常陷入情绪的低谷，所以很难将对任何人的友谊维持下去，更不要说外地的朋友了。首先，拿笔写信就是件很不舒服的事，何况还得买邮票、寄信，这些郑重其事的工作于我的性情很不相宜。和别人相比，我的生活真是散漫得不成样子。很可能，他们三个人聚集到一起之后就谈起了我，我的冷淡激起了他们的公愤，所以他们来我家讨伐了。说心里话，偶尔，在那种寂静的夜半时分，我也想到过他们。在那种幼稚的幻想中，每次都是我长途跋涉去拜访他们，见面后又无端地激动，甚至痛哭流涕。所以在白天里，我是很讨厌那种幻想的。

那天他们在我家呆得很晚，东拉西扯说些家常。因为他们呆得晚，我就提议他们住下；又因为他们说第二天还要接着聊，聊很重要的事，我就更不好意思叫他们去住旅馆了。我和我妻子强打起精神，将他们安排在我家的主卧房睡下，我们自己则只好在客厅里开铺，为了这个，女儿又嘟嘟囔囔地大不高兴。

第二天他们起得很晚，也许是充分的休息恢复了他们的精神，三个人都显得气色很好。他们不动声色地吃完了我妻子为他们做的早餐，然后就靠到沙发上去，翻阅起近期的报纸来。房子里只听见报纸翻动的沙沙声，谁也不说话。我和妻子收拾好桌子，又在客厅里走了几个来回之后，他们还在看报。似乎他们要说的昨天全说完了，现在只剩下休息消闲这一件事了。

我终于忍不住了：

“你们要告诉我一些什么重要的事呢？”

我的话使得他们三个人同时一愣，放下了手中的报纸，用谴责的表

情看着我，那种样子像是在反问我：“我们说过要告诉你重要的事吗？我们怎么一点都记不起了呢？还是你在没话找话说呢？”

三个人像这种样子看了我一会，弄得我很窘之后，他们当中的老刘开口了：“句了（我）这个人是很执着的，从不放过任何事。可能我们昨天说了一句玩笑话，他就记在心里了，念念不忘，以前他一贯是这样，在他面前不可以乱说话的。可是既然我们说也说过了，只好对他来讲点什么。讲什么呢？就从我开始，讲点各自的经历吧，这也可以算得是重要的事，对吗？因为我们一别这许多年，我们生活中发生的那些事对朋友来说当然是重要的。”

“是啊，是啊。”老蒋和老于连连点头。

“啊，我非说不可了吗？似乎是这样。当然也可以不说，没关系，我还是说吧，说了也可以忘记的。”老刘在沙发上向后仰去，开始闭上双目沉思。

老刘的故事

我们四个从小山旁的那棵杨树下分手到现在，已经十年过去了，对不对？这十年里头，我都干了些什么呢？我坐在这个沙发上，竭力想让我这些年头的经历在脑海里头浮现出来，但是脑海已经不是脑海，而是一桶漆，我这样说话一定使句了不高兴了，可实情就是如此。有什么具体的事情或故事吗？没有，真是一点都没有。

十多年以前，我们在一起生活时，我老刘曾经以思维敏锐著称。我的分析能力使得敌人闻风丧胆，使得朋友为之骄傲。可是说这些有什么意义呢？请大家耐心地等待，我一定会从记忆的大漆桶里打捞出一点什么来的。喂，句了，你的脸色为什么这么发黄啊？黄中带绿，也许是肝病困扰着你吧？你这个人，十分懒惰，吃饭又吃得多，吃饱了就整天在

沙发上躺着，这样就加重了肝脏的负担。啊，我想起来了！我要给你们讲的是这样一件事，这件事看起来毫无意义，可我就如同心里有鬼似的，终于要对你们讲出来了。我刚才自告奋勇要第一个给大家讲我这些年来的经历，可是我脑子里并没有现成的题材呀，所有的具体的事全忘记了，我总是这样的。可是突然，这件事被我打捞出来了。

你们也许还记得，我曾经在山坡上种了一块蓖麻，还有一块向日葵，我的老父亲常常和我一块去那山坡上松土施肥。南方的太阳很厉害，晒得人身上要起痱子，我们两个人都干得很认真，很投入。干完活，父亲就肩着锄头下山。这时我则躺在一棵松树下歇凉，呼吸新鲜空气。回家的路要穿过一片茂密的小树林，父亲衰老的身影摇摇晃晃地进入那片小枞树林，很快隐没了。可是过了好久，从那枞树林的上空传来他暗哑的声音：

“光儿，你在那种地方听鸟语吗？”

隔了这么远，那声音出乎意料的清晰。我霍地一下跳起来，将双手做成喇叭状，朝着父亲离去的方向高喊起来：

“喂……”

可是奇怪得很，我的声音像被一股风阻断了似的，根本传不到远方，而且音量细小，飘移不定。

我继续喊下去，声音越来越小，差不多没有了。我怀疑是我的幻觉，试了又试，却还是那样。

好多天之后，我还在想，为什么父亲的声音那么清晰，传播得那么远，而我的声音却这么小，甚至于没有呢？当然生活中的这种小事算不了什么，当每天繁忙的工作和劳动牵着我们的鼻子向前走的时候，这种事就可以抛之脑后。可是现在，我们丢开了日常事务到老朋友这里来度

假，自然而然地，这件事就从记忆的大漆桶里浮了上来。

我的声音的事让我苦恼了好久。有时候，我坐在走廊上，看见父亲在院子里侍弄蔬菜。他聚精会神，一板一眼地锄着地，可是他的动作处处透出衰老的气息，棺木的气息。他很少抬起眼来看周围，我却知道他对周围的情况了如指掌，他是一个方位感十分强的人。我问过他关于蓖麻地里所发生的那件事，那次询问没有什么结果，他似乎没有听懂我的问题，说了些题外的话。

一个人的声音，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会消失，这算不了什么惊人的事，有的人可能根本不会放在心上。于是我对自己说：忘了这事吧。

一天我和父亲在小山坡上收割向日葵。我心里有种预感，就一直紧张地注视着父亲。父亲从容不迫地干活，箩筐很快就满了，他的眼睛看着地下，挑起那一担向日葵就走。他的身影摇摇晃晃地进入那片小枞树林，一会儿，在我的预料中，声音又传过来了：

“你在那儿听鸟语吗？”暗哑而清晰，和上次一模一样。

“父亲！父亲！您不要捉弄我啊！”我用力喊道。事实上，我的声音消失在空气里，也就是说，我什么都没喊。

山还是那座小山，树还是那些树，我躺在树底下，竭力要想出一个对策来。目前的处境对于我就如大难临头。我躺了好久，什么对策都没想出来，只是一味地在混乱的情绪里沉沦。不知怎么，我躺在松树下的时候，特别想要找到某种比喻，将我的处境形容出来。我的处境对我来说到底是不是真实的呢？我仰头看着松枝如巨大的手掌一般在空中抓来抓去，听着鸟儿在树上唱歌，而我的全身是如此的绵软，必须用两只手用力支撑才可以坐起来。是的，再没有比这更真实的了，我的确陷入了某种处境！但是怎样表达这种处境呢？

我想你们大家一定不会有类似的体验。我一直在盼望有一天我能将自己的体验说出来，现在我终于盼到了。可是我真的说出来了吗？我刚才说了些什么？我有点痛苦，又有点对自己开玩笑，还有点捉弄人——你们一定会这样看我。我假装说要谈自己这些年来的经历，结果胡扯一气，对你们说了一件莫须有的事。可是我还要说，那件事是真实的！我无法证实，除非你们都回到故乡，到我种向日葵和蓖麻的小山坡上去，坐在那棵树底下，看着那些枝丫如手掌一样在空中抓来抓去。也许，就是那样也还是不可能证实。

后来我暂且将那种处境称为绝境，那种绝境又永远没法明确地表达出来，你们明白吗？当然不会有人真正明白，不然我就不会到窗台上去蹲着了。我还没有告诉你们，从很久以来，我就有了蹲在窗台上的习惯。我在窗玻璃旁边点燃一根烟，一边抽一边对自己说，如果我长久呆在窗台上，事情会不会有所改变呢？当我蹲在窗台上时，父亲就说我有点像一只鸟，不过他说这话的口气并不那么诚恳，也许他的意思是，我在扮成一只鸟，我做得过火了。他的话使我沮丧。我受了打击，就从窗台上跳下来，走到庭院里去看父亲给蔬菜浇水。微风将父亲身上的棺木气息吹到我的鼻孔里，我定睛看着他，差点要脱口而出：“父亲，您去墓地拾蘑菇了吧？”他挥动手中的木瓢，一瓢一瓢地将粪水浇在瓜棚下。他额头上的皱纹里蓄着汗水，老眼里目光空空洞洞的，手臂的每一下动作既像木偶又像僵尸。

“光儿，你这傻瓜，你为什么不模仿我呢？”父亲嘲笑地对我说，头也没回过来。

有几只大马蜂老是绕着他的头部飞旋，有时还撞在他的白发上，他一点也不在乎，倒是我为他在手心里捏了一把汗。

你们一定认为我是在绕弯子，浪费你们的时间，这是因为我要对你们说的事情是很难表达出来的。你们当然都记得那块地，一切发生的都

与那块地有关，所以我才对你们说，只有你们几个是知情者，或者说有可能知情的人。

经常有那样的早上，大雾笼罩着小山，我坐在那里，绵软的感觉在全身弥漫。我转动我的右脚，踝关节便发出“嘎嘎”的响声，在雾里的山坡上，这种声音让我惊讶不已，我将右脚旋了又旋，“嘎嘎”的声音响个不停。一会儿，我听到在那边有树枝被折断的声音，那是父亲，他将那一排小树的嫩枝一根一根地折断，他聚精会神地做这项工作。我听得见“咔嚓咔嚓”的响声，可是我看不到他。在家里的时候我问过他，他说将树枝一根一根地折断就如杀戮，会于不知不觉中产生快感。当我提出来想和他一块干时，他就很不高兴，回到他的房间将门关上。过了一会他又打开门对我说，山上的雾那么浓，我找不到他的。这不，我果然找不到他，我们清早一块出发，到了山上，他就往树丛里一钻，不见了。

我为什么总是说到我父亲呢？我并不是一天到晚和他在一起，不，我根本就没有和他在一起过，只不过是我记忆中的那些事里头总有他存在。我坐在那里，耳边响着树枝被折断的声音，雾是那么浓，我的头发很快就湿了。我不敢说话，因为知道结果会是什么，我只是无聊地坐在那里，张着嘴，像是发呆，又像是惊讶。啊，很可能我要说的事根本没法表达！我在那山坡上一直坐到中午，我看见一轮红日在我眼前跳荡着，雾慢慢散掉了。可是这个红红的太阳是多么乏味，多么令人无法忍受啊！看，雾没有了，小树和蓖麻全暴露出来，它们是多么可怜啊，像这样不好意思地在风中微微摇动着。太阳的光芒渐渐厉害起来，我感到周身发热，便站起身回家了。我回家也要经过那片枞树林，我想不出父亲的声音是如何穿过这些针叶在空中飘荡的。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总是这同样的情景发生，山还是那座山，树还是那些树，心中的怨恨却越积越多。

也许我这个人，天生性格阴沉，喜欢与周围的人和事物作对。我母

亲生前常说，我将来一定会落得郁郁而死的下场。我心里有鬼，这就是我对你们讲叙这一切的原因。可是我到底要向你们讲叙一些什么呢？我跑到老朋友这里来，可又讲不出自己要讲的事，只不过饶了一通舌。我可不是一个善于聊天的人，而且也没有这个闲心了，那种东西压得我喘不过气来。究竟为了什么我要告诉你们这一切呢？你们猜得出来吗？刚才我说是因为我心里有鬼，这并没有最后真正解释我的动机。

最近我又遇到难题了，这就是雨季已经开始了。雨季一开始，我和父亲就只能坐在家里。你们也知道，我们家只有两间房，我和父亲一人一间。我也对你们说过，我并不十分关心他。天好的时候我们每天工作，倒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现在成天坐在家中无所事事，自己便无端地伤感起来。这事是由吃饭的问题引起的。我们有一个小厨房，小得只能站一个人。平时我和他都是各自做自己的饭，单独分开吃。每次我都让父亲先做，他做完了我再去做，这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一天早上，外面“哗哗”地下着大雨，屋里黑蒙蒙的，我醒来时已经很晚了，一看钟，差不多九点了。我躺在床上，听见父亲在厨房里做饭，将锅盆弄得当当响，不由得第一次产生了好奇心：这些年，他都吃些什么呢？我偷偷摸摸地溜到厨房门口，看见他正背对我在锅里煮什么菜，我一瞅，原来那锅里煮的是蒿子杆。父亲为什么要吃这样的东西呢？蒿子杆味道苦涩，很少有人拿它当菜吃，再说他的牙齿差不多掉光了，怎么咬得动这种韧性很大的野菜呢？父亲种了很多蔬菜，他偏不吃，要去吃这种东西！我越想越觉得不对头，两只脚就仿佛被钉子钉在原地不能动了似的。父亲做完了饭，就端着他的东西回到他的房间去吃。他看见我站在厨房门口，开始有点惊奇，马上又镇定下来，进了他的房，关上了门。过了一会儿，当我在厨房煮牛奶时，他打开自己的房门，伸出头来对我说：

“光儿，你在山上呆那么久，有什么打算吗？”

我的手一颤，锅里的牛奶泼在了炉子上，一股焦糊的味道熏得我头发晕。等我定下神来，却看见他又关上了门。这一天我没吃早饭。

我坐在房里，雨水“哗哗”地溅在窗玻璃上，我仔细地倾听父亲那边房里的动静。整整一天我什么都没听到，老头子又一次捉弄了我。也可能他根本没有捉弄我，他连想都没有想到我，是我自己在想入非非。黄昏的时候父亲那边的房门“吱呀”一响，他上浴室里去了，一会儿自来水就“哗哗”地大响起来。我颓然倒在床上。

这就是我在下雨天里遇到的大难题，你们觉得我说清楚了吗？我想这是说不清的。幸亏很快就出太阳了，一出太阳，就不用再呆在潮湿的家里，而是每天一早就各自上山，他干他的，我干我的。我们彼此不交谈，连看也不看一眼。

但是山上的这些小树是多么的脆弱啊！被父亲折断的那些枝丫垂挂着，有树浆从伤口流出来。在阳光里，在风中，它们是那样羞怯，细瘦的身子震颤不休，就好像再也维持不了自身的平衡似的。即使是我头顶这棵枝叶繁茂的大松树，主干那么强壮的家伙，它也一点都不能给我以稳定的感觉。它那手指似的枝丫在空中徒劳地乱抓，这本身就让人觉得不舒服。只有在劳动的时候，流着汗，我才会暂时忘记这些事，一旦停下来，我就像落进了一个圈套。而父亲从小树林那边传来的声音则几乎是致命的一击。

这就是我到句了这里来的原因。现在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们了。这些年，我们彼此音信隔离，你们怎么能够想得到在我身上发生的事呢？从前我们在一起劳动的时候，情况是完全不同的。我们在干活的时候喊着号子，唱着歌，我们的声音传到山下很远的地方，我们身边的那些树欢乐地摇摆着，而太阳，总是从雾里水淋淋地升上来！这个水淋淋的太阳在我们眼前跳跃着，我们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变成了金鱼，在深塘里游来游去。这就是我们从前的生活。然而我们从杨树下面分手之后，一切全

改变了。时间一年一年地过去，我并没有想要另外一种生活，我只是想要和你们讲一讲这里的变化。

不久又发生了一件事，这就是门上的小罗汉去向不明了。你们都知道，多年来我总是在我的房门上挂一个木制的小罗汉，当有人敲门时，小罗汉就“嗒嗒”地碰得门响，那时你们还认为我的此举很有点异想天开。有一天早上，我打开房门，发现罗汉不翼而飞了！拿走罗汉的人不太可能是父亲，因为他对我的事完全没有兴趣，也不喜欢干偷偷摸摸的勾当。当然我也不能肯定就不是他，大门关着，小偷进不来。到底是谁会对我有这种可怕的兴趣呢？如果是父亲，他为什么在多年后的今天对我有了这种反常的举动呢？因为罗汉失踪事件的骚扰，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有点失魂落魄的，我总忍不住观察父亲，可是父亲脸上总是那种不变的忧郁的神情，若无其事，而且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我又发现，因为这件事，我在山上产生的那种恐怖感大大地减轻了！有好多天，我坐在那棵松树下，对周围的一切都视而不见了，因为脑子里一连串的假设和幻想使我再也看不见眼前之物。我甚至设想是一只猴子爬进家门，偷走了门上的罗汉，我这样设想时，脸上就露出甜蜜的微笑。我的这种好日子延续了不少日子，直到有一天，父亲毛骨悚然的声音将我从梦幻中叫醒。

父亲也许并不是叫我，他只是在很远的地方发出一种声音，这种声音传到我的耳朵里，我便听成了那句话，并且不由自主地瑟缩起来。周围的东西又开始压迫我，这些晃动的、稚气的小树，从河里吹过来的潮湿的风总是将它们扯得弯下腰去；这个乏味的太阳，它的热量总是窒息着我的幻想。周围的一切都向我紧逼过来。于是山坡上呆不下去了。

我高一脚低一脚地走回家中，一眼看见父亲蹲在自来水池边上抽烟，他身后的菜土里，有一大片白菜被踩倒了，也许是他自己的所为。我走近他，闻见他身上的棺木气味，心中的恐怖就开始一点一点地减

轻，那个关于罗汉的疑问又出现了。

“你为什么不学我呢？”他又在嘲弄地说这句话，忧郁的眼睛瞪着自来水的龙头。

我开始来郑重地考虑父亲的建议。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模仿他，真的。因为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他的一切举动全在我的意料之外，使我不能习惯，当然更谈不上模仿了。父亲就是因为这个才嘲笑我吗？也不完全是，他只是随便说说，说过了就忘了，他的心思完全在别处。而我陷入惶惑之中。

啊，说来说去还是在说他！分手之后我究竟经历过一些什么呢？莫非所有的经历全发生在我和他之间？我昨天在路途上一直在盘算他的死期，他实在是太老了，而这种盘算又使我十分害怕。我在火车上对着窗口外面发呆，后来我发觉同座的乘客一个一个溜掉了，当时我脸上的表情一定是十分凶恶的吧。

我来句了家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我记得一开始，我的确是有一个特殊的目的，可是说来说去的我把这件事全忘了。老蒋和老于，你们来的目的是什么呢？也许你们可以谈一谈。

老刘说完他的经历，显出完全精疲力竭的样子，在沙发上伸开双臂，将头部往后仰去。“你这个地方真是嘈杂不堪啊。”他向我抱怨道，“谁能理解我呢？说了也是白说。”

听了老刘的这番话，我的心情也无端地变得十分阴郁起来。如果他跑这么远到我家来，就是为了说这番话，那他真是不该来的。因为他说了这番话，心情反而更沉重，倒不如呆在家里的好，免得抱希望。何况路途遥远，旅行的不方便难以忍受，到了我这里之后目的虽不明确，还是会有扑了个空的感觉，实在没有意思。我正想到这里，坐在我旁边的

老蒋开口了：

“老刘说话过于武断了些，性格也过于自负了些。老实说，你说的那些对于我倒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可是你如此看重它们，将它们说成你独一无二的感觉，这倒是我没料到的。谁又能料到分手这么些年之后，你养成了这么一种狭隘封闭的个性呢？莫非就永远再也不会有人理解你了吗？你千里迢迢跑到这里来，又说了这样一个故事，你的目的——即使你已经忘掉了它——难道不是试图哪怕找到一条模糊不清的理解的通道吗？也可能你要否认这一点，但是我，毫不夸张地说，我是有过你那种类似的经历的，只是我不愿意像你那样表达，你那种表达使我感到害羞。”老蒋说到这里就激动得站了起来，挥舞了一下双手，像是一名演讲者结束讲话的手势。他扫了我们大家一眼，突然窘得满脸通红，怏怏地坐了下去。

我连忙低下头，装做没看见，再偷偷瞟视其余两人，发现他们也垂着头。因为大家都沉默着，老蒋只好硬着头皮继续说下去。

老蒋的故事

将我的话称为我的经历也好，故事也好都可以。我无法像老刘那样来表达自己，我觉得那样的话就太勉强我自己了，冷不防就会害起羞来。所以关于我自己的一切，我都只能用陈腐的方式来表达。我不得不采取这种方式，这也可能是我的痛苦，也可能根本不是什么痛苦，反倒乐在其中呢。

自从我们在那棵树下分手之后，我就到我舅舅家去了。这个舅舅并不是我的亲舅舅，只是我多年前结交的一个熟人，从那以后就一直保持联系，这一回是他同意我去他家长住。

他住在一条狭窄的巷子里，做着买卖外汇的黑生意，听说他这些年

赚了些钱，我老早就想去找他，向他学习做那种生意，以便将来作为我谋生的手段。舅舅知道我的想法之后，便同意了我上他家去。“以便和我一道从事这种高尚的职业。”——他在信中写道。

我到了舅舅家里。那是低洼处的一套平房，房顶上长着很深的草，从朽烂的木门进去，里面是三间光线阴暗的小房间和一个窄窄的厨房，这种房子，白天都得点上电灯才看得清。舅舅有四个孩子和老婆，全靠他倒卖外汇的营生糊口。那天我一进他家，还未来得及歇口气，舅妈——一个蓬头垢面的女人——就将我拖到厨房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诉说起来：

“现在你都看见了吧？你既然要来住，我也不想对你隐瞒了。我们都知道他这些年发了财，我们的一个邻居告诉我说，他的存款已达到几十万元了，可能还要多呢。可是你看看，我们全家老小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呢？吃的是酸菜，穿的是破烂，还住在这种地洞似的处所。我的几个小孩都得了关节炎，可是我们没地方可去，只能呆在这种潮湿的洞穴里。我的小儿子昨天去看病，医生说若再不改变环境，他就面临瘫痪的局面了！谁都知道他有钱，买套新房毫不成问题，可他就是这么狠毒，根本不管我们的死活。从前他并不是这样的，他是一个心肠软，关心鸡毛蒜皮小事的人，早知道他会变成这样，倒不如当初不从事这种地下职业。我常听说一个人从事这种职业心就变黑了，果然如此啊。每次我提到钱，提到儿子的病，他就冲我恶吼，说我要抢劫他，置他于死地。你这个舅舅，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她眼泪汪汪地看着我。可是她的眼神并不悲哀，反而还透出一股活泼劲。

当她在厨房诉说时，她的几个孩子就在外面怪叫，用脚踢厨房的门，说要进来吃好东西。她只好打开门，冲过去，手里扬起扫帚威胁一通。

“会好起来的，要不了几个月，都会好的吧。”我空泛地对女人说，

眼珠子在屋里乱转。我怀疑这女人在夸大其词。

“真的吗？”女人取笑似地看着我，脸上做出的悲痛一下子全没有了。“真的吗？”她又问，这一次的口气带挑衅的意味了。

“我并不知道，我不熟悉你们家的情况。这种事，很复杂的。”我连忙打退堂鼓，心里说不出的厌恶。

“那就不要乱说。”她傲慢地看着我，“乱说一气，给别人希望，自己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人最要不得了。你还不快去，你舅舅在叫你呢。”

因为我一进屋就在厨房里呆了那么久，舅舅很生气，阴沉着脸将我安顿在他的两个小儿子的房间里。他一边收拾我的床铺一边痛心地指责我对他的工作缺乏应有的敬意，指责我随随便便，对自己的行为心里没有底。总之我来的这天他的情绪特别恶劣，他似乎都忘了是他邀请我来的了，而莫名其妙地就把我当成了一个在他家吃白食的人。我心里不服气得很，就顶他说：

“是您自己同意我来的嘛。”

“当然。我就是为这事生气嘛。否则你还能上哪里去呢？你这个无家可归的可怜虫，除了我这里还能给你提供栖身之地以外，你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可去吗？”他的怒气更大了，好像要跳起来把我吃了似的。

我的心往下一沉，眼前发黑。我开始产生要不要离开这里，另找一处地方谋生的念头。正好这时有个主顾来把舅舅叫走了。这间小房是三间里面最小的，又脏又乱，开了两张床以后更挤得不成个样子。舅舅的两个儿子从半开的门背后伸出头来，朝我做着威吓的手势，
说：“滚！”舅妈则高傲地在前面房里走来走去，看都不往我所在的这间小房看一眼，可能她觉得早上的见面已经足够了，她已经完全看透我这

个脓包了吧。要不要马上离开这里呢？我真的有必要马上离开吗？只因为舅舅对我表现出的不耐烦？事实上，从一开始我就没有期望过他会以一种温和热情的态度来待我，他的职业就是尔虞我诈，我也领教过他的利害，然而我还是来了。因为只有他可以给我指点迷津，是的，在这茫茫的大海中只有他可以给我引路。这样一想，又慢慢平静下来，虽然那两个小家伙还在门外闹，但渐渐地瞌睡就来了，于是伏在被子上睡着了。

朦胧中看见舅舅走了进来，用力一睁眼，发现真是他来了，笑眯眯的，完全不同于早上那种不耐烦。

“在这种地方睡觉，会做出很多不切实际的梦来，而我正在为生活奔波。”他说。

于是我在心里猜测他赚了钱，一问他果然，数目还不小。他说他此刻心情特别好，想要我同他到外面去喝酒。一开始我有点犹豫，怕舅妈生气，就忸忸怩怩地不敢答应。舅舅大发脾气，一把抓了我的肩膀推出门外，像推犯人一样，我只好跟了他走。

我们来到一个小酒店，舅舅要了两瓶酒，几个菜，我们就喝了起来。

“你猜一猜我刚才赚了多少？”他得意洋洋地抿了一口。

“这个数？”我伸出一个指头。

“一万？不对，这个数。”他伸出三个指头，满脸潮红地笑。

然后他就从桌旁站起来破口大骂了，他骂的那些人里面有几个我也认识。似乎是那些人都得罪过他，要么就是他极端蔑视他们，可又不好当面骂他们，于是背后泄愤。舅舅骂起人来特别阴损，总是抓住别人见

不得人之处极尽挖苦之能事。我想，如果被骂的那人站在他面前的话，一定哑口无言，恨不能有个地洞钻进去才好。我很少见到有人心中竟会积存了这么多的愤怒和仇恨，不由得大为吃惊。我从他的咒骂中看得出来，舅舅决不会当着那些人的面说出这些事，因为这个他内心特别痛苦，眼珠都快鼓出来了。最后，舅妈也进入他咒骂的人之列，并惹得他恨恨地跺脚。骂着骂着他将一杯酒一饮而尽，朝我喷着口中的酒气问道：

“你，不会去告密吧？你这个密探，我之所以收留你，其目的正是为了让你去向那些人告密！从今以后，你就会在我和他们之间来回跑，把鞋底都跑脱！这就是我收留你的唯一的原因。”

我感到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霍地站起来要走，手臂却被舅舅铁钳一般的手抓住，挣脱不了。我满脸憋得通红。

“您是这个世界上的头号骗子，我要同您划清界限。”我嘶哑着喉咙说。

“你怎样同我划清界限呢？我倒想知道！”他摆出一副流氓嘴脸。“我已经向所有的熟人通报了你的事，包括我的老婆。自从你给我写信那天起，我就向他们介绍了你的为人，你的经历，现在城里面凡是与我们有关的人都很清楚你的老底了。不论你向谁去诉说，或者说我的坏话，都带有一种告密的性质，除非你闭口不开，可是我想你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你一定会要找一个人讲话。而一旦你开口，你就会情不自禁地开始告密——因为没别的话好说，也因为你要撇清你自己，做一个正人君子。而一旦开始了告密，就会有很多人知道你的身份，缠上你，要你出卖情报。而你，出于天生的惰性，从此就会干上这一行了！”

“这是怎么回事，您说很多人都要了解关于您的情报，莫非您在他们心目中是位极有权势的人物？还是他们把您看作黑帮中的大头

目？”我口呆目瞪地问。

“哈，这种事你就不要问了。这个地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复杂，你还得好好学习才能精通人际关系这门学问。你不要因为自己的身份有丝毫的自卑情绪。你这种身份是相当微妙的，从今以后，你就成了我与周围人之间的沟通渠道，这是我经过长期深思熟虑之后想出的办法。我无法与他们有那种真实的关系，只好通过你来实现这种关系，你要是高兴，尽可以在他们面前吹吹牛什么的。”

舅舅说完这些话之后，突然变得情绪很低落，将酒杯扔到地下，垂下了头。我想问他几个问题，可是他一味地摇头，就仿佛已对我感到厌倦了似的。后来他又用双肘支在桌子上，捧着自己的头，很怨恨似的看着酒店那两个女招待，似乎想说什么，却又不开口。再后来女招待中矮胖的那一个过来收拾我们吃剩的盘子，舅舅就悄悄地伸出后脚一绊，将那女招待绊倒在地，手中的盘子全都稀里哗啦跌在地上打碎了，还弄了舅舅一裤腿的油迹。舅舅站了起来，口里喷着浓烈的酒气，叉着腰大骂起来。一会儿经理就来了，看到他裤腿上的油迹，就好言安慰，提出免掉我们的酒钱，并赔给舅舅一条新的裤子，派人送到舅舅家里去。那招待趁机溜走了。

“您是我们心中的楷模嘛，我们怎能怠慢您哪。”经理脸上堆出谄媚的假笑说，“自从多年前的那个夜晚，您踏进我们酒店的门庭以来，世界发生了多大的改变啊。我永远忘不了那一天您那忧郁的神色，它时时刻刻印在我的心里。有时我坐在柜台后面，眼睛看着来来往往的顾客，真想跑出去，随便拉住一个人交谈起来，可是不行，我有我的工作。我的工作枯燥又乏味，长年累月和冷冰冰的数字打交道，还得处理各种顾客纠纷，生意清淡时又要想方设法改进自己的服务。每当业务刚刚有点起色，又会遇到强劲的竞争对手，自始至终以雄厚的资金压在我们头上。想到这一切，我的生活真是够令人沮丧的了，有时候，我都不相信

自己还活在这个世上，所以那一天，您一走进来，我就记住了您。”他垂下眼睛，仿佛要哭了。

舅舅起先憎恶地瞪着经理，但在经理说了这一番话之后，他的眼里就流露出深深的同情来。他的嘴唇蠕动了几下，就走过去，和经理拥抱在一起，两个人你踩了我的脚，我踩了你的脚，越是小心越是踩在对方脚上。最后是舅舅一松手，用力往后一跳，跳得远远的。经理又重复了要将一条新裤子送到舅舅家去的诺言。而这时，那个打碎盘子的女招待正从一扇侧门探出身来，极度惊恐地看着我们，做了好几个哀求的手势。我瞟着舅舅，他脸上的表情高傲而冷淡，一会儿他就不耐烦了，推着我走出了酒店。一路上他都在诅咒，说今天遇上了倒霉的事，这都怨我，要不是我惹他生气，他的情绪哪里会变得这么坏呢？走着走着，他忽然朝我大声呵斥起来：

“你怎么还在跟着我？我叫了你来，就是要你一直跟着我吗？你这个没有头脑的家伙，我看见你就生气。”他撇下我，朝另一个方向拐进一条小道，不见了。

我觉得十分茫然，我是来同舅舅学习做外汇生意的，可是他，如此的喜怒无常，现在理都不愿意理我了，我在他家里又怎么呆得下去呢？如果学不到做生意的真本事，住在他家又还要看他们一家人的脸色，被他老婆嫌弃（她并没邀我来），我还不如回家算了。我这样一想，立刻就记起家里那些漫长无聊的日子，那些近于空白的傍晚。我说近于空白，因为傍晚是最难熬的，没有一丁点儿事物引得起我的兴趣，我坐在窗前，瞪着落日之上那些岩石一般坚硬的灰云，常常因恐怖而发出尖叫。我不是发过“壮士一去不回头”之类的誓言吗？

我站在街旁，心里怎么也拿不定主意。因为一切都发生得太快，我还来不及做任何的判断，我也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陷入了绝境。有人轻轻在我的肩头拍了两下，我回过头去，看见了酒店的女招待，女招待满

脸都是沉痛的表情，一只手捧着一条西式男裤。她不好意思朝我看，始终看着地下，用一只脚尖在泥地上画小圈圈。

“您的老师，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她挨近我，轻声细语地说。“我们经理让我上门赔礼道歉，可是我是多么害怕啊！”这时她那两只小小的耳朵全都红了。“我已经观察出来了，他对女人兴趣不大，他是一个事业型的人，目光那么冷。想到这一点，我真是不敢上你们家去了。万一您的老师将我骂出门来，我会羞愧而死的！”她的样子楚楚动人，像只受伤的小鸡。

“不会的，您怎么这样看待他呢？他不是我的老师，而是我的舅舅，所以我对于他可说是十分了解的。他有些急躁，可是绝不粗暴，他的急躁是因为他工作的性质——他的工作需要高度集中的精力和过人的胆略——事实上，他一点也不是那种纠缠不清的人，他办事干脆，有魄力，也很能体谅别人的难处。要不然像我这样一个人，怎么会舍弃家庭，跑到这里来投奔我舅舅呢？再说您不过是犯了点小小的错误，并不是有意要弄脏他的裤子，现在您上门道歉，还赔裤子，这已经足显出您的诚意，舅舅他肯定会十分感动的。”我在胡说八道，一味说些好话安慰她，自己也不明白怎么一下子就为舅舅说起话来了。

“真的吗？真的吗？您不会骗人吧？啊，您的话真使我感动！”她一下子容光焕发，还蹦了几蹦，显得又活泼又可爱了。“我要您答应我，保证他不生我的气。因为我的前途，全部系在他身上了，全部！”

“我答应您。”我心不在焉地说道，心里忽然对她的纠缠有点生厌了，思忖着要找一个借口走掉。可是我的意图立刻被她看出来了，她挽住我的膀子说：

“我们一块走吧，啊，要不是碰上了您，我还不敢上他家去呢，他是那么严肃的一个人！不过有一天，我会让他对我服服帖帖的。我，小

小的一个招待员，竟有这么大的本事！”她的最后一句话是自言自语说出来的，说完之后还笑出了声。“我也要倒卖外汇，这个工作一定会适合于我，端盘子的工作我已经厌了，所以那天我才故意打碎盘子。我现在一坐下来就在想：最近外汇的比价有什么变化呢？这件事该是多么微妙啊。您的老师才是这方面的专家，神机妙算的赢家！”

她一高兴就跳得更高了，她的手臂还挽着我，将我扯得东倒西歪的。我很想骗她说我还要去一个地方办点事，暂不回去，可是她把我挽得那么紧，根本不听我的申辩，飞快地往舅舅家奔去，焦急得不得了，而且显然熟门熟路，我只好由着她了。

我和她钻进了那张低矮的木门，一进门她就丢下我，拥着舅妈到厨房里去了。一会儿厨房里就传来两个女人高兴的尖叫声。我站在外面这间大一点的房间里。这间房是餐厅，中间一张桌子，一个灯泡从天花板垂下来，灯泡上满是灰尘；右边还开着一个大床铺，舅舅的女儿们夜里就睡在这里，床上乱扔着女孩们用的东西。外面的天已经黑下来了，舅舅的四个小孩——两男两女——也从街上玩耍回来了，四个人的脸上都是脏兮兮的，手里拿着一些枯树枝。他们一进屋就用那些树枝在桌上椅子上抽打起来，两个女孩还假装没注意到我在屋里，在我腿上抽了几下，痛得我弯下了腰。我知道他们心里一点也不欢迎我，只想要我马上就滚蛋，再也不上他们家来，因为我在屋里占去了他们的空间，弄得他们不自在。我想起舅舅的信，他在信上说他的孩子们对我朝思暮想，盼望我马上来家里和他们玩捉迷藏，打扑克牌什么的，不由得笑得嘴一歪，因为脚上又挨了一棍子。我站起来，用双手护住头部，打算躲到我睡的房间里去。我刚进房间，一个大黑影就挡住了我的视线，原来是舅舅坐在屋里，因为没开灯，我竟没发现他。他坐在床沿，显得分外苍老，分外无力，上半身倚在床架上。他掏出香烟盒，放在胸前摆弄了半天，才慢慢悠悠地点燃了一根烟，然后握着拳头冲外面房间扬了几下。四个小孩马上停止了闹腾，放下树枝，一个接一个地溜到父母房间里去

了。这时我听见厨房里的谈话声已经停止了，两个女人穿梭般的出来又进去，将一盘盘炒好的热气腾腾的菜放在外面这间房的大方桌上面。原来她们一边聊天一边就弄出了这么多菜。那招待员和他们家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呢？饭菜上了桌，舅妈朝后面房里吼了一声，四个小孩便跑出来了。

到了饭桌上，似乎大家都怀着很沉重的心思，只顾闷头吃饭，谁也不看谁一眼。连那四个小孩也变得瞌睡沉沉的，只机械地往嘴里扒饭，也不夹菜。也许是饭桌上的气氛过于沉闷，也许是什么别的原因，饭吃到一半，我突然听到一声啜泣，原来是招待员用双手蒙住脸在哭，她站起来，双肩耸动着，然后就推开椅子跑出门去了。她出去之后，舅舅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舅妈也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我一下子就不自在起来。他们为什么都怀疑我呢？莫非我刚才对她说的那番话有什么不得体的地方吗？我正惶惑不解时，舅妈开口了：

“她也是想来和你舅舅学习做生意的。我就告诉她，那怎么行呢？因为她完全不具备这方面的条件，她太年轻了，很多方面的事情都不懂得，随便一张口就要学你舅舅的生意，那可不行，首先她得端正态度。你舅舅的生意又不是一年两年可以学得会的，他也不会同意随便就教给别人，他的本事可说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就连我，天天在他身边的人，也从来不过问他这方面的事，不但不过问，有时还要装作视而不见。”舅妈说了这些话，脸上泛出满足的红晕，越来越兴奋了。“在协助你舅舅工作方面我可以称得上是楷模，我从来不用庸俗的问题去妨碍他，因为我知道自己无法弄清他所思考的事。我每天都和他谈些别的事，扯散他那过于专注的心思，使他暂时忘记自己的工作。我在这方面做得非常成功，因为有好多次你的舅舅对我说，当他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他就完全忘记了自己的工作。而我却没有忘，我知道他是个有本事的人，一切都不用刻意追求，于谈笑之间目的就会达到。”

舅妈自负地昂着头，饭也不记得吃了。我记起刚进门的时候她对我发的那一通牢骚，怎么也弄不清他的真面目，总之舅舅家的一切都有种古怪的逻辑。舅妈和四个小孩的衣着都十分褴褛，面容也有点营养不良，可是看她现在说话的神气，早上那股晦气和可怜状一扫而光，而且突然那么骄傲，似乎凌驾于一切人之上了。我只能木头木脑地听她说，一句话也插不上。这时候的舅舅，就好像没听见她的话似的，起先在一个人想心事，想着想着就打起瞌睡来，把碗筷一放，伏在桌子边睡着了。而那四个小孩，已经溜回各自的床铺上去了。虽然只有我一个听众，舅妈的情绪还是那样高昂，充满了激情。

“她以为你舅舅做生意是件很容易的事，就凭她那资历也想来学这个，真要把我笑死了。刚才在厨房，她就是想从我这里探口风，打通关节，我表面上和她敷衍，装作答应她的样子，实际上心里对她鄙视到了极点！说实在的，她这算是怎么回事呢？自己跑了来，狮子张大口，这不是太滑稽了吗？就比如说你，是你舅舅亲自请来的，舅舅也没有打算将他的生意经传授给你啊。我刚才说过，那种事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如果你想让他手把手教你，最好死了这条心。你舅舅早和我说过，他什么人都不教！我这样说，倒不是要你产生气馁情绪，你还年轻，要不停地钻研，见缝插针地抓紧时间学习，只有这样才有一线希望，否则不成了行尸走肉了吗？你要想到你既然住在我家就还有一线希望，刚才那女孩什么希望都没有，还死抓住一切借口不放，我敢打赌她过一阵子还要来纠缠的。像这种傻孩子，总是对自己的能力估计过高，一点自知之明都没有。我现在要你当面告诉我，你是不是对学习生意的事已经丧失信心了？”

她像法官一样瞪着我的眼睛，弄得我很紧张。

“也、也许，有那么一点吧，不过我还要努力。”我涨红了脸结结巴巴地说。

她叹了口气，开始收拾碗筷，口里嘀咕道：

“你会走投无路的。”

她将碗筷都收到一堆，小心翼翼地生怕弄醒了舅舅。而舅舅，已经打起鼾来了。

那天夜里我在他们家睡得很不安稳，舅舅的两个儿子不断地在梦中咬牙切齿，发出威胁的声音，就仿佛心中有深仇大恨似的。每当我开了灯观察他们，他们又变得安安静静的了。就这样，我不断被他们惊醒，胆战心惊地开了灯又关，关了又开，折腾了一夜。

一大早舅舅就被人叫去了，听说是一笔大生意。他走的时候，我也想跟他走，可是被舅妈拖住了。舅妈一边用脚踢我一边说我不懂规矩。“你就和那酒店的女孩一样疯疯癫癫。”于是我只好眼睁睁地看着舅舅与他的同伙消失在马路对面。这时舅舅的两个儿子也起来了，衣裳不整地挤到我面前，指责我夜里开灯睡觉，浪费了他们家的电。他们争先恐后地向他们母亲告状，说我是败家子，会要弄得他们全家上街讨饭。“真没想到他的饭量会这么大啊。”他们说。那两个女孩也趁机捣乱，我还没吃完早饭她们就把我的碗收掉了。

“莫非你是嫌弃我们家？”舅妈直逼我的眼睛问道，“我也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莫非你舅舅看错了人？要知道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我一直相信你的舅舅目光敏锐，考虑问题周全。但是例外也是有可能发生的。”

我被她的目光逼得浑身乱颤，我说我一点也不嫌他们家穷，能与他们生活在一起，是我求之不得的事，也是我终生的福气，别人想都想不到手的。当初我在来这里的旅途中，乘坐的车子遭到歹徒袭击，处于绝望的境地，要不是对舅舅的仰慕，早就回家去了。再说他们家只是表面

上穷，实际上有的是钱，我就是喜欢他们这种风度。不像有的人，钱没赚到，到处摆阔佬架子乱吹牛，明明只赚了几千块，非说成几十万不可！

当我说到这里，舅妈就打断我问道：

“你这个家伙，你真的知道我们家的实情吗？你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的？你的话真使我吃惊！我担心我们家养了一条毒蛇呢。瞧！他什么全知道！这可不是好事！”

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只不过是一种明智的判断，这是新近才产生的。因为以舅舅的优秀才能，可说是要赚多少钱全不在话下，只是他们一家对钱财不屑一顾，他们为更高尚的事业而活着，所以外面才不知道他们家实际很富裕。

“瞧，他越说越神了。‘要赚多少钱全不在话下！’‘很富裕！’‘高尚！’原来他一直在一旁揣测！打着来学生意的牌子，谁知他心里装着什么鬼！”

舅妈愤怒地收了盘子和碗筷到厨房里去。我连忙站起来帮她抹桌子，摆好椅子。为了讨好她，我又冲到厨房去洗碗，可是她把我从洗涤槽前面推开了，她似乎很不喜欢我这种过分的表现，怀疑我是另有所图。我只好站在一旁看她收拾。她故意不耐烦地将盆碗摔得乱响，好像要显示她是多么的忙碌，而我又是多么懒惰，对他们家来说纯属多余的负担。她这些举动还表明，这并不等于我就可以离开他们回家去了，如果我现在离开，只会更加证实她的怀疑。我站在厨房里的半个小时里，心里完全明白，我是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了。同时我又模模糊糊地记起，舅妈起先说过，希望还是有的，只要不停地钻研，见缝插针……

舅妈收拾完厨房，就对我说她要外出了。

“去协助你舅舅工作。当然并不是像你那样去打扰他，而是隔得远远地观察，等待。一旦他需要就跑过去，给他一种意外的感觉。如果你想去，就紧紧跟在我后面，但是绝对不要出声，要等我示意你时你才行动。如果你不能保持沉默，最好待在家里。”

我当然不愿意呆在家中受这几个顽童的捉弄，现在他们正在向我做鬼脸，扔纸团，所以我连忙紧紧跟在舅妈的后面往外走。舅妈的步子迈得极快，见路口就拐弯，很快我就被她弄得晕头晕脑，不知我自己身处何处了。这时她碰见了几个熟人，她就站在马路当中，双臂交叉，高声大气地与她们聊起天来。在他们聊天时，那些熟人都瞪着我，将我看成一个外人，甚至认为我在偷听他们讲话。我红着脸，低着头踱到一边去，与他们隔开一点儿，可他们还是时不时瞟视着我。

我在那里越来越站不下去了，因为现在所有的人都停止了讲话，一致转过头来看着我，像在动物园里看动物似的。幸好舅妈和他们的会晤结束了，走过来喊了我一同进入路边一家皮货店。皮货店里很干净，开着空调，铺着深色地毯，收银员正在柜台上打瞌睡。舅妈一把抓了我的手臂往里走，我没想到商店里头有这么深，拐了一个弯又拐一个弯，似乎周围全是堆满货物的房间，弥漫着皮货的气味。最后我们进入一条长长的、狭窄的过道，过道的顶上有两盏昏暗的电灯泡，但是一只在入口处，一只在尽头，所以中间是黑蒙蒙的。而舅妈恰好在中间的黑暗地带站住了。在她的面前有一扇门，她将整个身子靠在那扇门上，把我也拉过去和她并排站着。

“你的舅舅就在这间房里和人谈生意，”她悄悄对我说，“我们绝不要在这个时候打扰他，否则他的生意会全盘砸了。我们只要安静地等在这里，就是对他莫大的帮助。”

我听了她的话，就一声不响地呆在昏暗中。刚过了一会儿，舅妈就埋怨起来，说我的呼吸声太响，弄得她心神不宁。而我这时也不耐烦

了，就怀疑地问她，舅舅是否真在这间房里呢？因为完全没有一点动静说明这一点。如果他根本不在这间房里，我们也就谈不上帮助他了。舅妈听了我的发问勃然大怒，小声地、恶狠狠地咒骂起我来。她说要是早知道我是如此粗鄙的一个人，她就犯不着带我到这里来了，做这件工作需要细致和灵敏，也需要一种超然的体验，而她现在看出这些我都不具备。舅舅显然是一时昏了头，选中了我这样一个人，我搅得她一点兴趣都没有了，她心里说不出的烦恼和沮丧。在往常，当她一个人站在此处时，脑海里真是浮想联翩，虽然隔着门，她总能听到里面舅舅说话的声音，她时常在生意谈判的关键时刻冲着门缝朝里面喊几句话，那几句话只有舅舅听得到，于是使他增强了信心，获得了最后的胜利。而他的对手总是莫明其妙地对他作出了让步。可是今天，因为有我这个外人在场，我的呼吸又这么响，她什么都听不到了，她就像傻瓜一样站在这里，完全体会不到那种灵感。

“我怎么会想起带你这么一个人到这种地方来的呢？”她懊恼不已，跺着脚放开我往外走去。出了店门，她就气冲冲地走在前面，望都不望我一眼。

我们在喧闹的菜市场边上走了不远，舅舅忽然出现了，他正被两个流氓追击，发疯地往我们这边跑，眼看他就要被追上了，他的脸已经发白了。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他从裤袋里摸出一大把钞票，往后面撒去。那两个年轻人立即停止了追击，弯下腰去捡那些花花绿绿的外币。旁观的人也想捡，可是那两个人带着匕首，他们将匕首在人们眼前晃来晃去，看的人就缩回了脚步。舅舅早已跑得不见踪影了。两个流氓捡完了钱，又点了点数，满意地放进口袋，吹着口哨离开了菜市场。我瞟了一眼旁边的舅妈，看见她已经看呆了，是的，她似乎陷入了沉思遐想之中，她究竟在想些什么呢？对于眼前这悲剧的一幕，她脸上一点沉痛的表情都没有，她似乎远远地超脱于这一切之上了。我推了推她，她才回过神来，发现我还在她身边，于是高傲地昂着头，挺着胸往家里走。

回到家里，看见舅舅正坐在桌边抽烟，脸上也是舅妈刚才那种冥思遐想的表情。舅妈轻轻地“嘘”了一声，示意我踮着脚走路，免得打扰了他。于是我踮着脚回到了我睡觉的地方。房间里，两个男孩正坐在他们床上玩扑克牌，地上满是瓜籽壳。这两个男孩见我进来了就同时抬起头，朝我翻着白眼，还往地上吐痰。我只好面红耳赤地回到我床边。前面房里“嗡嗡嗡，嗡嗡嗡”地说个不停，后来舅舅就开始拍桌打椅，高声喊叫，但并不是和舅妈吵架，而是说一些自我陶醉的话，话里充满了空泛的形容词。他说自己马上就要成为百万富翁了，因为他的才能已“炉火纯青”；在他周围有很多眼红的人，比如刚才那两个小流氓就是一例，他们想要阻挡他的成功，只不过是“螳臂挡车”；这世界上，没有他达不到的目的。舅妈在旁边听着他吹，时不时地高声嚷嚷：“别忘了这里面也有我的一份功劳啊！”也许是舅舅不愿承认她的功劳，舅妈就气呼呼地向我的房间走来，说要拉我去给她作证。她冲了进来，吵吵闹闹地说起皮货店里的事，说她计算了时间，一共在昏暗的过道里呆了半个小时，那半个小时正是舅舅谈判的关键时刻，因为当时那两个流氓正在压他的价，而她就隔着门弄出了一些微妙的声响，使得流氓们害怕起来，不由自主地让了步。要不是她的协助，舅舅的生意能做得那么顺利吗？可是她说了这些也等于白说，因为我听见舅舅早就把前门用力一关，出去了。舅妈本来是说给他听的，说着说着把我当成她的对象了。

“今天非把这件事澄清不可。”她气得一脸发白，一双瘦骨嶙峋的手抓住我不停地摇晃。“谁起了主要作用？谁是船上的舵手？你亲眼看到我工作的，不是吗？我排除了你的干扰，自始至终一心一意地工作。如果你不去，我可能工作得更好，但是你去了，你也就成了我的见证人，你将证明一切！”

“可是舅舅，他把钱都扔掉了啊。”我喃喃自语道。

“钱？你干吗要说钱？钱不过是身外之物。再说谁会去注意这种事

情啊。如果你想找人说，你尽可以去宣扬，把这件事按你的理解说成一件丑事，讲得熟人里面人人皆知。因为你本来就只配做那种事。”她狠狠地损了我几句还不解气。“这些我都不干涉你，我关心的是你将如何证实我所做的工作，因为你总是不能正确地理解我的意图。你这个家伙，倒是很会信口开河，舅舅就是凭这点选中了你的吧。”

我就向她保证，说我一定要很好地证实她的工作。虽然我并不完全理解舅舅和她所做的事，但我成了这样一个见证人，所以特别高兴，我的志向正是要成为这种人。可是接下去舅妈又提醒我不要忘了自己的工作是告密，我就不高兴了。我一点也不想做告密者，舅舅这样安排我的身份，实在是让我想不通。因为一提起告密，我立刻想到那些钻来钻去的家伙，平时不动声色，一不留神就置人于死地。

“你舅舅的安排一般不会错。”舅妈微笑着说，“习惯了就好了。”

事情后来的发展嘛，可能你们已经预料到了，也可能没有。总之，我充当了告密者这个角色，我干得很好。我把舅舅的所做所为透露给酒店的女招待小围，也透露给门口的锁匠丁大，还透露给那两个小流氓，以及许多其他对舅舅感兴趣的人。后来我了解到这种人并不很少。我描述舅舅的行为时总是不惜用最挖苦的字眼，就好像他与我势不两立似的。话说回来，我并不是喜欢告密，相反，我时刻都想避免落入舅舅的圈套。可是我这个人有个致命的弱点：喜欢抱怨。舅舅正是抓住了我这个弱点。每当我开始与人接触时，我就开始了抱怨。而那些人，每次都极力挑唆，想激起我对舅舅的不满，结果是每次我都糊里糊涂地上了钩，将我在他们家中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一古脑都倾倒出来，在倾诉时就免不了要透露很多细节，而这些细节正是他们所需要的。随着他们的表情喜形于色，我才恍然大悟，可是已经迟了，说过的话想要收也收不回来了，我又一次背叛了舅舅一家人，充当了我最想避免充当的那种角色。舅舅明知我在败坏他们一家人的名声，（我想他是知道的）心里一

点也不生气，还鼓励我多交朋友，敞开思想和人交流。要是我有几天因为厌倦闲在家里不和人来往，他就担心起来，时不时的来询问，说某某人在问起我的近况呢，某某人约我去公园谈心呢，等等。有时我火冒三丈，就顶他说：“见鬼！您怎么这么急于要我来宣传您啊！”

他听了我的话还是一点都不生气，只是叹口气，仿佛无奈的样子说：“我这种工作就是需要人来宣传嘛。别人我都信不过，于是选择了你，再说你也是自愿选择了我啊。莫非你在我家里过得不愉快？那你当初为什么要跑了来？”

我还能怎样呢？当然，我在舅舅家中呆下去了。但是我想，我迟早要摆脱他们一家人的，我看见他们就别扭。这一家人，住在这种贫民窟里，父母神经兮兮，儿女疯疯癫癫，这种日子什么时候才有个完啊？每天早上睁开眼，这个想法就很清晰地浮了出来。这时舅妈正在厨房里烟熏火燎地做早饭，她总是包揽一切家务，不让我干活。闻着厨房里飘过来的油烟味，我又想到我对舅舅的那些损害。我在他们家白吃，成天晃来晃去，和人聊天，还干着破坏他们家庭的勾当。他们家的几个小孩对我仇恨得要死，昨天我又没吃饱，因为那两个女孩不等我添饭就收走我的碗。怎样离开呢？即使要离开，也得首先为舅舅恢复名誉，将他的慷慨大方，他对工作与理想的执着，他的深刻的洞察力昭示于众人，而将所有那些鸡毛蒜皮小缺点一一掩盖，这样才能心安理得。我这样想好了之后，就觉得自己思想纯洁了，于是起床。可是在我把脚伸进鞋子时我感到有些不妙，是他家小儿子搞的恶作剧，一股尿臊味直冲鼻子而来。我压抑了自己的恶心，努力调整好了情绪。在饭桌上，我认为自己确实应该对这一家人生出几分温情，所以始终在和气地微笑。我还没吃完饭，舅舅就对我说：

“当你和别人谈起我时，少发些议论，讲出事实就可以了。你那种议论实在太幼稚了，关于我，你又知道些什么呢？”

舅舅的这几句话说得我的脸涨成了猪肝色，他却拍拍裤子出门了。

那一天我遇见了丁大，丁大打量着我说：

“你这么郁郁不乐的，我心里真同情你啊。我就想不通，那老家伙，你来这里和他学手艺，他不教你也罢了，怎么还要天天和你过不去？既然这样，还不如放你回家去，可他又留你住在他家。他这个人，真是阴险啊。这样会整人的家伙我还没见过呢。”

他这样一说，我当然本性难改地又加入了他的诽谤，你一句我一句的，把个舅舅抨击得体无完肤，两个人都觉得很痛快。丁大一高兴就请我在路边的小摊上吃了一碗凉粉，分手时恋恋不舍。回家的路上我才记起早上起床时的打算，于是又羞愧得无地自容，只好用拳头猛击自己的前额。

我说了这么多自己都厌烦了，就此打住吧。

老于的故事

我没有故事，因为我至今仍没有打定主意改变目前这种单调的生活方式。老刘所说的在山坡上听见人的说话声的事，我也听到过，只是我已经不想穷根究底了。为什么呢，就因为犹豫不决。我这个人，犹犹豫豫了一辈子啊。从小山旁那棵杨树下与你们分手到现在，这种状况一点也没有什么改善，反而更厉害了。

打个比方说吧，一天早上我走进自己的办公室，我来得早了一点，这时就听见里面有人在大声说话，于是我站住了。门里面正是那两个溜须拍马的家伙在说我的坏话。其中一个说到我在机关里简直是个白吃饭的废物，每天来上班都只是作作样子，见工作就躲，见担子就推，可是还要拿一份工资。另外一个就附和，说情况正是这样，上司也早就知道了这个情况，因为我在机关里工作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上司最近正在商

量一种办法，如何悄悄地将我从这个部门清理出去，安排到一个比较次要的部门。那第一个人又说，我在某年某月某日，另一位同事在场的情况下，曾经大发牢骚，用极其不恭敬的口气挖苦我们的上司，将上司说成是一个脓包，一个吸血鬼，一个引人憎恶的市侩。当时他和那位同事都大为惊讶，我怎么会对人存着这么歹毒的情绪。他们俩本想向上级举报，但考虑到与我多年的同事关系而打消了这个想法。于是他们郑重地指出我的错误，希望我会有所反思。其结果是他们做了对不起上司的事。第二个人接着说，怎么能期望我这种人会有什么反省呢？又说第一个人反映的这个情况很重要，他也许该去与上司谈一谈，让上司全面地了解我的情况，以便作出适当的安排。

当他们说到这里时，我就忍不住用脚将门“嘭！”地一声踢开了。

他们俩一齐从桌边站起来，与我对视了一眼，那眼神里一点羞愧也没有，反而对我充满了谴责，似乎是说我不该来自己的办公室，尤其不该在他们谈私房话的时候冲进来，其中一个还冷笑了一声，那笑声使我心慌意乱。也不知怎么的，我就装作找东西的样子，低下头，打开抽屉，随便摸了一件办公用具就走了。我出门时还下意识地将门带关了，我注意到那两个人一点也没有要离开的样子，只是在那里不耐烦地等我离开。

就这样，我这个傻瓜将办公室留给那两个恶棍去聊天，而我，在外面徘徊着。我在走道里来回走了一会儿，上班的时间就到了，人们陆续走进各自的办公室。就在这时，我远远地看见上司那件灰色的风衣出现在走廊的尽头，因为他走得很快，风衣如一面旗一样展开，朝他的办公室飘来，他的办公室正在我站的地方。我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幸好厕所在旁边，我连忙钻进了厕所。我在厕所里闷了好久才探出身去。糟糕，上司正站在走道里与那两个家伙谈话，他们背对着我，谈得很专注。我该怎么办呢？总不能老在厕所里呆下去吧。于是我硬着头皮经过

他们身旁往我的办公室走去。他们并没有叫住我，也许是他们的话题十分重大，顾不上注意我；也许他们已看见了我，但是觉得没必要叫我。后一种可能性更坏，因为那意味着我的噩运已经决定了。

办公室里，坐我对面桌上的卢女士已经来了，正低着头在抄一份报告。这位卢女士在机关里属于可有可无的那种角色，她的位置远不如我的重要，可是在办公室（这个办公室就我和她两人），她处处显出一种身居要职的优越感，决不允许任何人轻视她的工作。我与她的关系长期都很紧张，因为我平时总担心自己一不小心就冒犯了她，而她，也敏感地觉察到了我这种担心，于是对我生出几分鄙视来，和我说话的态度也更加趾高气扬，就好像我是她的车夫。她埋头抄报告，根本不打算和我打招呼的样子。她的举动很像已经听到了关于我的什么风声。我发了一会儿愣，正准备开始工作，忽然听见她在讲话：

“局长找了你好久，你居然躲避他老人家，这不是头脑发昏吗？局长有一个很重要的决定要向你宣布，我们都已经知道了那决定是什么，大概你也知道了。”

“我并不知道呀。”

“哼，你怎么会不知道呢？只是你不愿意睁开眼睛罢了。你这个人，始终保留着婴孩的习惯，把眼睛闭得死死的。早上的事我全都知道了。”她说到这里，傲慢地向我打了一个手势，禁止我向她提问。

在门外的走道里，局长还在与那两个人谈话，声音似乎比原先提高了很多，高声大气的，由于我的办公室门没有关，简直听得一清二楚。他们三个人都没有提到我的名字，但谈论的似乎都是关于我的工作。至于他们谈论的口气，又与早上那两个人之间谈论的口气有不同。总的来说，那口气是模棱两可的，既不是说好，也不是说坏，连中庸的评价都不是。但他们又的确是在评价我！那语调又严肃又郑重。比如局长说到

某年某月我接受了对某项资产进行评估的任务，我用多长时间做完了评估，中途又因为什么原因停顿过几次等等。我伸长了耳朵听着，以为他最后总要谈到对我的工作的看法之类的，起码总会表现出他的满意和不满。但是没有！他只是一个劲郑重而严肃地说那些细节，语气时而严厉时而缓和，而旁边那两个家伙则在不断地补充插话。当我偷听时，卢女士就停止了抄报表，饶有兴趣地看着我，这时我就觉得自己很可耻，可又不得不听，因为这是有关我命运的大事情。

听着听着，局长的语气又变化了，由严肃变为了调侃，言下之意好像是说，我做的这项工作并无什么实质性的意义，不过既然我如此勤奋、执着，他也只好偶然过问一下，用他的话说是“用眼角来照顾一下。”当然，过问也并不等于对这项工作的某种评价，只不过是他不忍心让他的下属过于劳累罢了。我觉得局长似乎在暗示我是一个愚不可及的家伙，这种暗示里又有某种欣赏的意味，可是那种欣赏又决不是对我的欣赏，而是他本人的一种自我欣赏。这种欣赏的含义似乎是这样的：既然他将我看作了一个傻瓜，这个“傻瓜”二字的含义就决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含义了，这个傻瓜可以等同于装傻，也可以等同于超脱的心境等等。当然这都是他赋予给我的行动的意义，我本人与这并无多大关系。有必要提及一下，局长谈论这些时仍没提及我的名字。

倾听局长的谈话真是累得要死而又一无所获，好在他们终于说完了，他们三个人经过我面前往局长办公室走去，局长走路时风衣又如大鸟的翅膀一样飞起来，一会儿三个人就进去了。我缩回脖子，掏出手绢来擦额头上的汗。这时对面的小卢女士就“扑哧”一笑。

“你这样自作多情有什么好处呢？一点好处都没有。”她说，“至于我的工作嘛，这可是另外一回事了。”说到“另外一回事”几个字，她骄傲地昂起了下巴。

现在我坐立不安了，我不断地起立又坐下，像在做操一样，惹得卢

女士冷笑不止。听了局长的一番话之后，我打不定主意还要不要像以前那样努力工作了。原先我一直认为上司对我的看法是根据我的工作的好坏来决定的，现在看起来这点很成问题。有这样两种可能性：一是我越努力工作，上司对我的印象越坏；一是不管我努不努力，上司的看法始终如一。所以局长的话差不多是给了我致命的打击。因为工作，唯有工作，才是我与上司发生关系的唯一渠道。当然局长也没有全盘否定我的工作；他不是说到“偶尔过问”，“用眼角来照顾一下”，等等吗？这都是由于我的勤奋与执着，我的傻劲啊。不过说到这里，我觉得自己已经说得太多了，而又没有说出自己原来想说的话。

什么是我要说的话呢？是关于我那随心所欲的青年时代吗？

那个时候，我和你们在那棵树下分了手，随后便进入了现在工作的这所机关。我进机关的第一天，局长就亲自和我谈了话。从他那老年人含糊的、充满暗示的语言中，我猜出我的工作在机关里是十分重要的，简直可说是举足轻重的，而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又会随我的努力程度而增加。当时我就想，我的努力一定会与提升有关。我是一个很想往上爬的人，对金钱名誉都看得很重。但是局长的看法却完全不同，他暗示我说，我的工作的重要性与我的提升没什么大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以说是成反比发展的。说到这里局长还怪样地笑了两声，又补充说，我现在还很年轻，有很多事还不可能懂得，先工作起来再说吧。局长的接见轰动了整个机关，同事们纷纷来向我祝贺。因为局长接见一个新雇员，这是很非同寻常的一件事，他们大家都不曾有过这样的荣幸。那段时间，我很是飘飘然了一阵子，工作起来也特别起劲，有时甚至觉得自己是国家的栋梁。但是紧接着便是漫长的被人遗忘的日子开始了。整整十年，再也没有人来过问过我的工作，局长再也没有接见过我。我是怎样过来的呢？每天，在精疲力竭的工作之后回到我的单身汉宿舍，在沙发上坐下来，脑子里便如同电影镜头似的出现局长第一次接见我的情景，他慈祥地看着我说：“你的工作越重要，提升的可能性越小，有时

差不多等于零。”我又想到我那些同事们，他们说上司一定是对我太放心了，才不来过问我所承担的重要工作，而他们自己的工作每年则要受到上级无数次检查，并且他们中很多人的工作部门远不如我的重要。虽然有了这些聊以自慰的方面，却并不能总是很高兴，原因是简单的：谁知道他们的态度是不是一种讥讽呢？莫非大家故意对我为机关所干出的成绩视而不见？还是局长对我个人有成见？在漫长的十年当中，我原先那种向上爬的野心渐渐被磨灭了，工作成为了一种习惯。有时在半夜里从噩梦中惊醒，也想过找人表白一番什么的，天一亮马上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工作起来是很辛苦的，需要我付出全部的精力，排除一切杂念。

说了一通乏味的事，我想谈一谈我对老刘的故事的看法，不，不是什么看法，只是我也有相同的经历。我这样说，老刘一定吃惊了吧？

这件事总是发生在我下班回宿舍的路上。我的单身宿舍离机关比较远，途中要经过一条狭长的小巷子，这条巷子的两旁没有住人，全是一些仓库，高高的围墙隔出一条阴暗的小道，我每天就从这里经过。听说这里出过几次抢劫案，所以遇到天阴下雨，周围的昏暗和寂静常常使我心惊肉跳。这一天下着暴雨，我举着雨伞，在那些坑坑洼洼之间跳来跳去，样子很狼狈。这条路年久失修，有的坑里的水几乎可以没到膝盖，所以得非常小心。就在我这样跳着时，有人在我背上轻轻捏了一下，说：

“三哥，你也到这里来了啊？”

我听见了死去的妹妹的声音，几乎吓得魂飞魄丧！当然我不敢向后看，我连脚步都差不多迈不动了。妹妹在身后继续说话，说到多年前我们共有的一盒象棋，询问那象棋的下落。她说话时，那细爪子似的小手一直在我肩上轻轻捏着。似乎因为我不肯转过身来，她就赌气走了。我奔命似的奔到巷口拐弯处才停下，回过头来，只看见密密麻麻的雨点。

后来我还常常与我的妹妹相遇，总是在没人的时候，总是在那条巷子里。时间一长我倒也习惯了，有时独自一个走在巷子里，反而有点寂寞似的，心里盼着她来和我谈话，当然我从来不敢回头去看。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对话，每次都是她说几句，我听着，然后她就走了。最近的这次谈话使我很不舒服。那一天刮着北风，她的声音不是从背后，却是从前方传来。我觉得她在讲一件很重要的事，就夹着公文包飞快地朝那个方向走，我走了又走，声音还是在远方，而且越来越微弱了。这些天我一直在考虑，我是不是应该避开那条小巷子，绕道去上班呢？

老刘在山坡上听见他父亲说话，那飘渺的声音使他苦恼万分，这种情况我几天前体会到了。妹妹有好多次提到一盒象棋，那盒象棋是我们之间关系的象征，而我从来不记得它。可是我当真从来不记得那盒象棋的事吗？现在想起来也未必尽然，好像是在妹妹第三次和我说起象棋时，我脑子里的确浮出一个回忆的片断，这就是我把象棋收进一个旅行袋的画面。那么按照这个回忆的画面，象棋是实有其事了吧？这也很难确定，因为也有可能是妹妹反复地说，我就产生了幻觉。

昨天我偶然想了一下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发觉这件事与我们的局长有关，我倒不是说局长与幽灵勾结，合伙来恫吓我。我是从时间上来判断这件事的。自从局长间接地表示了对我的工作的不满（或许可以这么说？），死去的妹妹就开始来找我，一次又一次地提起一盒子虚乌有的象棋。可以说局长在这件事中是一个决定性的人物，他和这件事的神秘关系到底是怎样的，不是我所判断得了的，也就是说我永远没法知道。我唯一能够知道的便是雨天里妹妹的说话声，还有她所提到的象棋。但是局长决不会是一个局外人，你想，他已有将近十年对我不闻不问，最近忽然亲自光临我的办公室，还通过他的一位下属来探问我的健康情况，这种举动本身就足以使我无所适从了。我这个人，心里不可能放得下很多事，因为最近局长对我的工作采取的暧昧态度，我成天昏头昏脑

的。只是到了深夜，从睡梦里醒来，那个关于象棋是否存在的悬案才从脑海深处浮了出来。这种时候，我忽然清晰地看见了妹妹的幽灵和局长之间有根线牵着，而局长在线的一端那遥远的河边深不可测地微笑。

老刘认为我完全不能理解他，这一点我从他的表情上已看出来了。他一定是觉得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有更深的涵义，而他本人，是一个比我更纯粹的人。我心里也同意老刘的看法，他的确比我纯粹，不过这并不等于我不理解他，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几乎可以和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划等号。我没有像他那样痛苦，只不过是拿不定主意要不要痛苦。为什么呢，只因为局长至今没有表明他对我的态度，而我又错过了去向他询问的机会。或者可以说，我在等下一轮的机会。

当老于讲完了他的故事时其他两位才睁开了眼睛。这三个人，只有自己讲话时才有精神，其他人一说话，他们就打瞌睡，丝毫也不感兴趣的样子。可以说他们三个人的故事只有我一个人是热心的听众，而他们对我又似乎是不大看得起的。这时我又想起他们到我这里来的初衷，他们的种种行迹使我对这一点越发迷惑了。他们为什么要约好一起来？什么样的冲动使得他们有这次行动的？当我询问他们的时候，他们懒洋洋地告诉我，他们到我家来并没有什么冲动，在这次来之前他们倒的确有过一次约会，不过是为了生意上的一件小事。在那次约会时大家不约而同地想起了我，于是提议来我家看看。回去之后，三人都投入了繁忙的工作，工作之余，想起这件事，三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后悔，觉得也许不该来，可是他们又不愿违约，而且他们三个彼此都没记下对方的通讯地址，又都没有电话，所以即使要违约也无法通知另外两人，而不通知一声就违约，他们都认为这种行径是十分卑鄙的。于是他们只好各自后悔不迭，唉声叹气地捱过了两个月时间，在约定的那个日子踏上了旅途。奇怪的是他们都没有忘记我的住址，而这个住址又是间接地通过他们当中一个人的熟人弄到的。这件事也说明他们在生活中是极其严肃的人，责任心也很强。

“你们把自己的故事都说了出来，回去后会不会后侮呢？”我提出这个尖锐的问题。

“说过了就说过了，还去想它干什么。”三个人异口同声地回答说。

老刘若有所思地搔了搔头皮，又补充道：

“半夜里醒来睡不着时，不是还可以好玩似的想一想自己的故事吗？”

现在三个人的眼皮又睁不开了，因为激情已经过去了。他们连连打着哈欠说，最好是靠着沙发打瞌睡，因为下午还要去赶火车，此刻他们都觉得自己“归心似箭”。老于一边进入梦乡一边还在含糊地嘀咕着，说他担心局长要在他休假的这两天里作出决定，将他调往一个形同虚设的部门。形同虚设的部门到底是好还是不好呢？他应该如何来看待这件事呢？说不定会是明降暗升，“柳暗花明又一村？”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倒希望局长快点作出这个决定……

不祥的呼喊声

老木西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躺在乌黑的河流上的一条小木船里。静静的河水很脏，河宽得望不见边，没有任何船只，夕阳在极其遥远的西边落下。就仿佛是一粒红色的小扣子掉进了茫茫的黑水中。

老木西伸了个懒腰坐起身，记起自己盼望这一天已有很久很久，现在这一天来了，他倒忘了这回事。他向周围看了看，看出来这条河的河水是不流动的，因而他这只小木船也是不动的，并且船上也没有桨。偶尔，不知从何处而来的阴阴的风似有若无地吹在脸上，小船便随风移动一段路程，然后又停下了。老木西想道：原来这里如此乏味。

忽然，在辨不清方向的处所有隐隐约约的喊声传来：“老木……西！老……”老木西倒抽了一口冷气，愣愣地发呆，而那喊声始终不绝于耳。听着这不祥的声音，他的双眼渐渐模糊了，整个身体无比的衰老。他挣扎着，试图最后一次用喉咙发出一个音节：“卓……”他说，然后像柴棍一样倒在小船里，凝固的眼珠瞪着灰黑的天，他陷入回忆之中。

十多年前，老木西继承了一笔遗产，他用那些钱与一位朋友合伙，买下了一块荒地，他们决定种玉米。他们决定后便着手干起来了。老天似乎是与他们作对，连续四年，因为气候的关系，他们几乎是颗粒无收。他和朋友相互支持，继续苦干，终于在第五年，他们获得了一个好收成。就在快要收获之际，老木西的朋友忽然提出一种分配方案，说他自己应得收获物的四分之三，他又指责老木西工作时偷懒，并暗示老木西买地的钱来路不正，这一切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展着。在这场争吵中，全村的村民都站在老木西的朋友一边。老木西知道村民们为什么

站在他的朋友一边，因为他自己是一个鳏夫，既没有老婆又没有家，而在乡下，鳏夫是不得人心的。于是老木西眼看他的朋友拿走了全部收获物，还声称不许老木西以后再靠近这块地，因为既然收获物归了他，这块地也就理所当然地是他的，村民们全都支持老木西的朋友所采取的立场。

几个不眠之夜以后，老木西用一把钩刀砍死了他的朋友，然后开始了漫长的逃犯生活。

他总是选山路走，尤其那些密密的原始森林。他并不害怕迷路，迷了路反而更好，就没人找得着他了。在几个月风雨兼程的活动中，他已经逐渐练出了一双铁脚板和一个动物的胃，居然可以靠吃树叶为生了。这个阶段，恐怖的阴影总是笼罩在他的头上，促使他发疯似地疾走。奇怪的是森林里的动物都不来伤害他，他们各行其道，相安无事。

有一天傍晚，他刚刚走出一片树林，隐隐约约地听见了鸣锣的声音，他以为是来捉拿他的人们，连忙躲进草丛中。可是他们过去了，说说笑笑的，原来是一伙杂技团的人在赶夜路。也许是人们早把他杀人的事忘记了，也许村里人根本没想过要去报案捉拿他，也许他现在所在的山林已经离他的故乡非常非常遥远了，什么可能都是有的。老木西一次也没细想过这些可能性，他对这件事太耿耿于怀了，他不相信会有任何豁免，他抱着这种信念匆匆地在灌木丛中穿行，满身被割出血痕。这种性情害了老木西，他只好一直躲藏下去，与人群隔开。

餐风饮露的几个年头过去了，老木西的身上长出了密密的长毛。他的衣裳早就破烂不堪了。那些褐色的长毛就从衣裳的破洞里钻了出来。这一天，他在河里洗澡，照见自己的整个身体，吓了一大跳，再细细一想，又感到莫大的解脱。从此他便不再穿衣服了。后来再遇见人，他也不感到那么惊慌了，他估计不会再有人认得出他。但在他那顽固的脑子里，他仍然摒除豁免的可能性，这种思维方式已成了无法改变的习惯。

在森林中的生活是很无聊的。他仍然吃不惯肉类，尤其是生肉，所以他也不捕捉小动物。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寻那嫩嫩的树叶吃，而他又厌恶呆在一处地方，他需要某种臆想中的新鲜感，所以他每天都在不停步地走，边走边采树叶吃，以补充体力。有很多次，他碰见了人，那些人都无一例外地怪叫一声，四处逃散。在这种时候，他往往感到一种没来由的满足。然而夜晚是难熬的。这种难熬与气候无关，老木西早已适应了刮风下雨，炎热冰冻的气候，冬天里嫩树叶少一点，他就吃老树叶，他的胃早已是无比坚强了。难熬的是那种悬浮的感觉。每当进入梦乡，他就分明感到自己悬在了虚空之中，而在他的下面，故乡的村民们正在田野里忙碌，小孩们赤脚走在田埂上，烟囱里冒出淡灰色的炊烟，这一切都与他无关。他在虚空中晕眩着，五脏从体内飞了出去，直到极度的恐怖使他惊醒。自从逃入山林以来，他每一夜都是这样度过的。早上起来，他面色苍白，全身簌簌发抖，像伤寒病患者一样寸步难行。他挣扎着摄取大量的树叶，来补充夜间消耗的体力。慢慢地，他恢复了活力，每天到了下午，他简直是精神抖擞了。老木西就在这种恶性循环中过了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在某个绝望的瞬间他常常梦想，如果有那么一处地方，一处别人想不到的，或遗忘了的地方，在那里既听不到风铃在山间回响，也看不见树叶随季节变换颜色，大地和天空浑沌地融合在一起，也许在那里，他就不会再悬在虚空中，也用不着吃这么多树叶了。

多年之后，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没有刻意选择归家的路，他从不择路，这次归家只能说是个偶然，连他自己也大大地吃惊了好久。他在熟悉的小山包上看见了自己住过的小瓦房，还有那些村民，他痴痴地在那里站了很久，想到从前与他们在一起时是多么的别扭，度日如年。他并不想回去看一看，即使他们给予他豁免他也不想回去，因为对他来说，回去的举动是如此荒唐，并且自己早已完全不习惯了。他从容地跳进村口的小河里洗了个澡，又回到了山里。很多人都看见他了，没有人认出他来，何况事隔多年，谁也没有怀疑到那上头去。那天夜

里，村里人很早就关了家门缩在屋里，他们谈论的话题是关于野人的。老木西在家乡的山里了呆了几天，很快就厌倦了，他开始往北走，北边的树林更为茂密。他离开家乡时，听见身后响起震耳欲聋的鞭炮声，那是村里人害怕野人，在放鞭炮给自己壮胆。老木西笑了笑，在鞭炮的硝烟中往北疾走。

有一件非常奇怪的事，那就是他的家乡的人忘记了那件杀人案，也忘记了他们在那件事上所持的立场，却没有忘记他这个人。他在人们的传说中被渐渐美化了。他成了一个草莽英雄，一个天马行空的好汉。于是有一天，他们张贴起各式各样的启事，邀请老木西回去，回到家乡，回到人们中间。老木西走远了，他没有看见那些启事，即使看见了，也绝不相信豁免的事，他自信深深洞悉人们的心灵。他要去的地方不是这种地方，他要去的，是为人们彻底遗忘了的地方，一个天地浑沌相交的处所。

他发觉他近来的食量越来越大了，就连血管里的血流出来都是绿的——有一次他被刺藤挂破了手指。夜晚也越来越恐怖，天地之间鲜明的界限使他在悬浮中绝望地挣扎。老木西既吃惊又害怕。

老木西刚到树林里生活时，经常自言自语，他旧日在人间生活所用的那些语言分明对他有着强烈的诱惑力。时光流逝，老木西说话的欲望越来越淡。有一天，他发觉自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他又试图用过去使用的语言来思考问题。但语言也从脑子里溜掉了，经过百般努力，他才勉强发出了几个单音节，正如婴儿“呀呀”学语。老木西很快就体会到了失去语言记忆的好处。现在他的嗓子变得粗糙而又自然，时常，他根本不用脑子去想就能准确而随意地发出些声音来表达自己的意愿，他就这样成天乱吼，乱叫，乱嚷，自由自在。多年之后的一天，他曾在睡梦中大大地庆幸自己没有回家乡去看看，因为他实在是听不惯那伙人从喉咙里弄出的声音了。在他听来，那声音逼尖、刺耳，完全是一种无聊技

巧的卖弄，就连小孩子都是那样奇怪地扭着嘴唇，发出些花里胡哨的怪音。而一想到自己从前正是那样说话，更使躲在林子里的他满脸涨得通红，无地自容。

虽然事隔多年，在老木西的脑子里，仇敌的形象仍是十分清晰的，老木西生来爱记仇。他在短暂的，即将入睡的瞬间无数次与仇敌交战，在血腥的厮杀中发出壮烈的吼声，无数次地体会到战胜的骄傲和战败的屈辱，他的短暂的人类生活便在这半睡半醒的瞬间重演了。老木西醒来后，交战的欲望便无影无踪了。他想到自己多年前杀死的那个仇敌，多少有点诧异：是不是自己并没有杀他呢？是不是霸占田土的事也不过是种妄想呢？不管那种事有多大的可靠性，正好是那种事促成了自己的出走，老木西对这一点坚定不移，内心充满了无限的幸运感。正如他不相信人们会豁免他一般，顽固的老木西也不打算与仇敌和解。尤其是在昏暗的夜里，悬在虚空中的时候，与仇敌在隔绝的两个世界对峙相望的感觉也分外鲜明。在这种时刻，他往往在脑子里拟出些不切实际的计划，实施对仇敌的凶杀，一遍又一遍地演习，推翻，再演习，再推翻，想以此来掩盖内在的恐惧，忘记飘浮在半空的事实。

大约往北走了半个月左右，有一天，他看见一群人在林间草地上围成一个圈，每个人都用双手做成一个喇叭，向着空中大喊道：“老木西！老木西……”老木西惊讶地张大了嘴，他觉得那喊声有点熟悉，但毕竟那种记忆是久远而模糊了。他没法听懂他们的喊声。他又觉得这些人都有点怪，他们的发音不像一般人的发音那样讨厌，但却过于机械了。总是这一式一样的“老木西”，没有变化，没有起伏，他觉得很不满。他在丛林中瞪着他们，暗暗地憋着劲，期望他们当中的某一个弄出些不同的声音来。可是那群人全然不知，似乎对自己的游戏很着迷，仍旧一个劲努力地喊道：“老木西！老——木——西！”其中还夹杂了童稚的嘹亮的嗓音，老木西愤怒了，他不顾一切地从藏身的地方跑出，冲到他们的圈子中间，大声吆喝：“哈！喝喝喝！哧！呱呱呱！”看见这长毛

的野人，尖声的惊叫遍布山野，所有的人都发了疯一般向山下狂跑，鞋也跑脱了。老木西鄙夷地看着他们的背影，轻松地发出一个音节：“卓！”这个音节久久地震荡着他的心弦。

老木西仍然为那些影子似的记忆苦恼着，这苦恼具体体现在夜间的梦里，梦就像永无尽头的苦役。有了无数次经验之后，老木西分辨出来，他倒并不是害怕悬在虚空中，他真正害怕的，是与下面那个影子似的人间形成对峙所产生的感觉，那感觉就像临刑的死囚。在他那模糊的、毫无根据的记忆中，不知为什么有那么一条河，他还记得它的河水能够将人的记忆与世界彻底隔断。老木西朦朦胧胧地想起了这件事，产生了寻找那种河流的决心。

好多年过去了，实实在在的好多年。老木西已经走过了无数座山。每到一座山，他就爬上去眺望四周。他看见了各式各样的河流，每一条都不同，但都不是他要找的，根本不是。在那些河岸上，传来了隐隐约约的喊声：“老木西！老木西……”那喊声越来越显出其不祥的意味，而且久久地在空中荡漾。老木西皱起眉头，内心十分沮丧，他厌恶这声音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感到自己的体力渐渐衰弱了，食量也逐步地减少，偶尔竟一整天不吃树叶。他还在不停脚地走，他走路的姿态显得十分专心。

衰弱的情况继续了好久之后，有一天，他在林间的一条小溪中看见了自己的倒影，那影子就像一个鬼，头颅以下的部分几乎快要消失了，只剩下几根细棒，一个长方形的匣子，还有些疙疙瘩瘩的东西，细棒、匣子和疙瘩上头又长着长毛。他闭上眼，不想再仔细看，很显然，他的体力是越来越无法胜任夜间的巨大消耗了，他正在消失。他又听到了森林外边那远方的呼喊，现在在他听来，那不祥的声音变得充满了暗示，无法忍受，他捂上了自己的耳朵。

森林里下霜的那天早上，老木西躺下了。他躺在一个树洞里，用手指紧紧地塞住耳朵，因为在远处，有令他无法忍受的喊声顺风传来。他张着眼躺在腐木味很重的黑暗中，发出些嘟嘟囔囔的低音，似乎是呻吟，又似乎是抱怨。他翻转身朝树洞外面看，看见了地面上的白霜，也看见了觅食的小动物。天大亮了，一束光线射进树洞，老木西看见了自己的身体，那身体已经快要完全消失，手指头和脚趾变得像火柴棒一样细，像发霉的树皮一样黑。他开始怀疑隔断记忆的河是否真有，因为关于河本身的记忆就是不可靠的。最后他真切地感到奇迹是不会有了。他闭上眼，在恐怖中等那最后的虚空降临。他也没有忘记始终用火柴棒一样细的手指塞住耳朵，一切都没法忘记。生平第一次，他在白天里睡着了，在睡梦里发出哼哼声，树洞外刮着霜风。

老木西进入了前面说到的那个梦境，那梦境又引出了后面写到的一切。

渐入佳境

1

我向往已久的穴居生活，父亲先于我而达到了。我有点妒忌他，又有点放心不下，所以一直想去找他。我们都知道他住在招山的一个洞穴里，但说到具体地点就都不清楚了，这是个十分暧昧的问题，在家里，大家都忌讳谈论它。我记得二哥的结论是，父亲去那种地方的目的是“寻欢作乐”，究竟如何寻欢作乐，他高傲地昂着头不屑于谈论，于是大哥补充说招山有采茶叶的村姑。

有时我偷偷地观察母亲，发现她比父亲穴居以前活跃多了。时常，她坐在梳妆镜前往衰老的脸上搽粉，她还弄了顶假发戴在头上。实际上，父亲可能并不是出走，我总觉得他们之间是有协议的。

父亲去山洞之前，她就一件一件地替他将穴居的用品都准备好了。比如很厚的鸭绒被、鸭绒枕头、垫在床上隔潮用的棕垫、煤油炉、煤油灯、蚊帐、老鼠药等等，这些东西都放在他们卧房里的几个大木箱里头。准备的过程很长，大约有几个月，每隔一段时间母亲就把一些东西放进木箱里。父亲似乎对它们不屑一顾，可走的那天还是请了一个工人，将东西全部搬到手拉平板车上，用绳子系好，摇摇晃晃地向着招山出发了。全家人都躲在房里不出来，因为这是一件丢脸的事，让外人看见了会要作出种种的猜想。母亲似乎很平静，只是等他走了以后轻轻地说了一句：

“他是我的包袱。”

父亲去了招山之后，有种种关于他的消息传来，因为他并不是彻底

的穴居，只不过是种象征性的行为。他在洞穴里安下家之后，几乎每天都到附近的镇上购买日用品和食物，他的购买行为就是他与外界的联系。也许还不止这些，听说招山真有采茶叶的村姑，父亲虽然老了，我们都知道他“贼心不死”。

这样过了些日子，有一天，母亲在太阳底下坐在围椅里打瞌睡，我从她身后走过惊醒了她，她揉揉眼笑起来，脸上的白粉直往下掉。

“你父亲这个人简直是无孔不入。”她开口说，眼里满是回忆的灰斑。“嗨，就是无孔不入。他善于发号施令，城府很深，深得使我感到害怕，现在他总算走了。你还不知道，他居心叵测地提议过将我们住的房子改建成洞穴的式样呢。”

“我早估计到了。”我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是吗？你真聪明。”母亲笑了笑，“等下我要去看一个展览，所以晒晒太阳，想蓄起一点精神。你来，帮我举一下这面镜子，我要用两面镜子对照一下自己的假发，看合不合适，这副新假发总使我担忧呢。”

我举着镜子站在她后面，她从自己手里的镜子中细看她的假发，将几个地方拉正一下，犹豫不决地叹着气。最后，她忽然放下镜子，脸上堆出笑容，对我说：

“辛苦你了啊。我想，这世上没有你不知道的事，你父亲的预感不会错。我为他的穴居前前后后做了两年的准备，你都看见了。我的头发就是这样掉光了的。”

我猜不出她到底是赞扬我还是谴责我，也许二者兼有吧，近来她常对我说这样的话。

“我看展览去了啊。多参加社会活动对我是有益的。”她摆了下手就

走了，把我扔在家里。

母亲是和二哥住在一起，我的住处离他们大约半里路，过一条小街就到了，所以虽不住一块，倒也觉得和住一块没什么大的差别。我回到我自己家里，躺在我那窄窄的木床上，就想起母亲说的那些话，想起她与父亲之间的那种合谋关系。

还是我很小的时候，就常常发觉父亲从家里失踪，时间或长或短，有时一天两天，有时一个星期，十来天，最长的一次达一个月。奇怪的是两个哥哥对于父亲的在与不在一点感觉都没有，漠不关心，还有点厌烦似的，母亲也从不谈论这件事。父亲不在时，母亲铁青着脸，表情显得异常的严肃，动作机械僵硬。看到母亲变成这种样子，我也吓得不敢询问她了。父亲走之前总是故作神秘地收拾东西，将他的日常用品放进一个简陋的网袋子里，这些东西中总少不了一套栽花的工具：小铲子、小耙子之类。1我估计他是夜里溜掉的，因为我从来没有他从大门走出去的印象。这件事为什么要搞得这么神秘呢？莫非父亲参加了外面的一个什么邪教组织？我一直有这样的怀疑，然而一件事打破了我的设想，那件事发生在我16岁那年。当时两个哥哥都已参加了工作，大哥也从家中搬出去了。

那一天，父亲夜间出走后，早上起来，我发觉母亲一反往常的镇静，变得目光散乱，举止毫无定准。她将炒菜用的锅铲丢进煤堆，又将一块煤放进了洗碗的水槽里，吃完早饭，她又在厨房里摔了一跤，在脸上跌出一块青印。二哥注视着母亲的变化，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冷笑。一上午她都把自己闩在卧房里，到了中午才出来。我看见她走进厨房忙乎了一阵，把一些吃的东西放进一个小竹篮，然后提着竹篮，看也不看我一眼就匆匆出去了。她的举动激起了我很大的好奇心，我想跟她去看个究竟。我远远地跟随在她后面，她拐弯我也拐弯，她上公共汽车我也从另一个门上去，她下车我也下车。下了车她又走了好远，来到一个简

陋的茶馆。我看见她东张西望了一会儿，然后飞快地钻进了门。

透过玻璃门，我看见她和父亲两人同坐在一张桌旁，样子很亲密，正在喝茶。她的小竹篮也放在桌上，里面的点心已经拿出来了。父亲说了一句什么，母亲笑起来，表情很活跃。我站得远远的，觉得很没意思，搞了半天，原来他们在这里幽会！而刚才，我还以为家里要出大事了呢。幽会这一招实在令人意想不到，只有父亲这种人才会有这样奇异疯狂的念头，怪不得母亲常说他是个疯子。

我回到家后不久，母亲也回来了，她又恢复了那种阴沉沉的样子，将手里的小竹篮往地下一扔，就坐下发起呆来了。

“父亲这人可够古怪的了。”我故意大声对她说。

她吃了一惊，注意地看了我一眼，冷冷地说：

“还轮不到你来评判他。在你出生以前，我们家里发生过许许多多的事，那是一段漫长的历史，你又怎么料得到呢？很多人都和你一样，想要钻研这种历史，结果还不是一无所获。”她得意洋洋地昂起头，结束了她的评论。

我怄了气，觉得非要胡言乱语一番才解气，就冲着她说：

“可是幽会这一招不是太出奇了吗？这么大的岁数了，也不太相称吧？”

母亲一愣，转过身，身体僵硬地走进卧房，随手将门用力一关。我走过去，将耳朵紧贴在卧房门上，听见她在里面哭，那是极度伤心的哭声。我的脸涨得通红，连忙离开了。我向外走的时候看见二哥站在那里，皱着眉，垮着一副脸，气哼哼地说：

“这个家里就你无所不知，什么事你都要管，惟恐天下不乱。”

在我出生前，到底发生过一些什么事呢？我看着天花板上的蜘蛛，这个问题凝固在蜘蛛的身上，而它正朝着网边缘的一只小蚊子爬过来。有人敲门，是三楼的男孩，小名叫鼓鱼的。他交给我一张皱巴巴的纸条，转身就离开了。

纸条是二哥写来的，大意是要我注意检点自己的行为。那几句话写得模棱两可，实际上，我很难理解他的真实意图。看起来，二哥也是知情人，他知道些什么呢？刚要躺下，又有人敲门，还是那个男孩，一双斗鸡眼怪里怪气地看着我。

“我可以为你带路。”他说。

“去哪里啊？”

“当然是老头子那里，我去过好多回了，那个山洞并不深。可是我要告诉你，即使是去了，也不见得就会有所收获。我的意思是说，去了和没去是差不多的……”

“你怎么知道我要去？”我打断他，心里对他有说不出的厌恶。

“大家都知道了，因为你妈妈逢人就说嘛。这种事也用不着保密啊。我下午就来领你去，那地方并不远。”

“要是我不和你去呢？”

“你不和我去很难找到那个地方。洞口掩藏在乱草丛中，谁找得到？哼！就是你妈也休想找到。我干脆都对你说了吧，是他派我来的。”

父亲像蜘蛛一样在山洞里结着他的网，现在这只老蜘蛛派人来叫我

了。我有点紧张。叫我去干什么呢？去欣赏他的那张网吗？这么多年，他很少用正眼看我一下，我一直觉得我对他是可有可无的，可是最后，他却从那种地方向我发出了指令，而这个指令又是通过一个外人来传达的，并且这个男孩，我将他看作外人，父亲却把他看作他的心腹。这里面曲曲折折的关系，恐怕我再也弄不清了。

心里虽然有这些顾虑，情绪却是很亢奋。我翻箱倒柜的，找出一双早就不穿了的旧登山鞋，一瓶防蚊的药水，还有一件雨衣。登山鞋自己穿，防蚊药水和雨衣是打算送给父亲的。事隔多年之后，他竟在家人当中选中了我！我心里油然升出一股幸运感、自豪感。

下午我一直在惶惶不安地等，可鼓鱼这家伙总也不来，会不会是一场恶作剧呢？3点钟的时候二哥来了一下，问我看了纸条没有，我说看了，然后反问他是不是听到什么不好的风声了？他说没有，又说他写那张纸条只不过是和我开个玩笑，因为他知道我喜欢看那种模棱两可的句子。接着他又责备我不关房门，完全没有一点警惕意识，生性莽撞等等。

“住在我楼上的那个男孩诡计多端。”我埋怨地对二哥说。

“我说三弟，你怎么又忘了你自己的毛病呀，鼓鱼头脑灵活，对所有的事都守口如瓶，我比较喜欢他这种性格。他在你楼上住了这么久，你怎么就没注意到他这个优点。”

我一直等到傍晚鼓鱼才匆匆地赶来，喘着气，一进门就对我说约会已经取消了，因为外面下小雨，路很滑，洞里又积了很多水，潮湿得厉害，父亲必须烧火取暖，弄得到处是烟，他不愿在这种情况下同我见面，要另约时间。

“鼓鱼，你去对我父亲说，我对见面的事无所谓。”我很失望，也很

气恼，就这样说。

“你可不要信口开河！”鼓鱼叫了起来，“难道老头子会把这种事搞错吗？这是不可能的！老头子可是很精的，你要小心自己的情绪。我从来没见过像你爸爸这种人，我在他面前总是控制自己的情绪，我知道非这样不可，不然我就很危险。你的爸爸老奸巨猾。”他斜眼瞟着我笑起来。

我倾听着窗外的雨声，想象父亲在山洞里的情景。此时他可能在往那堆篝火里添柴，柴很湿，洞里面浓烟滚滚，父亲坐在火旁烤他的驼背。好多年前他的背就驼了，不论穿什么衣服后面总是短一大截。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他并没呆在山洞里，而是呆在镇上的某个寡妇家里，穴居只不过是一种幌子。当然这种可能性很小，因为父亲向来异想天开，像他这种人要搞风流事也用不着什么幌子，反而显得多此一举。以此类推，我小的时候他那种失踪的举动也不是什么幌子，虽然他鬼鬼祟祟，虽然我看见他与母亲幽会了一次。我又想到，父亲这个人，一生的所作所为都是有连续性的。莫非时光流转，他现在幽会的对象换成我了？他既然要穴居，又为什么还念念不忘要与家庭秘密地联系呢？

父亲经过几番推迟，几番犹豫，也许竟是几次考验之后，终于把我叫去了。

我们一早就到了招山。鼓鱼一路上忧心忡忡的，走到半路忽然提出来转回去拿伞，还说万一下雨的话怎么得了？我拍着他的肩头让他不要瞎想，我说这么好的天，太阳都已经出来了，怎么会下雨呢？鼓鱼看着我，犹犹豫豫的，最后他似乎下了决心，说：

“好，你可记住，是你让我去的啊。”

招山是一座荒凉的大山，很少人迹。我跟在鼓鱼身后，拨开茅草前

进，我们走得很费力，但不久就看见了洞口，我随他钻了进去。入口处是向下的斜坡，走了一阵，坡度变得平坦了，然后又渐渐变成上坡了。鼓鱼说，父亲呆在上坡的顶点，因为那里比较干燥，接近地面，可以听到地上的动静，而且还有从岩缝里透下的几束光线呢。

“你的老爸很容易害羞，也可能是太谨慎吧。”鼓鱼说，“一般他叫我来都是为了让我领他去镇上买东西，还说有我领着他，他就可以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管了。所以我们一块走时他总是紧紧抓住我的手臂，寸步不离，他到底怕什么呢？我这个人，有时有点爱恶作剧。到了人多的地方，我就东钻西窜，做出要甩掉他的样子。结果啊，老头子跑得气喘吁吁的。我又有点同情他，于是我在心里骂自己，我怎么这么坏，欺负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这里路不平，请注意。”

光线一下子没有了，我在漆黑中摸索着，摸到了潮湿的洞壁，可是我摸不到鼓鱼，他在我旁边说话，他的身体却不知在什么地方。我伸长手臂扫来扫去，就是扫不到他。我昏头昏脑的，听见他在旁边说：“往上走，往上走，快到了。”我机械地迈动双腿。

终于连洞壁也摸不到了，脚下坚实的土地也变得十分柔软，稍稍一用力脚下就形成一个洞，拔出来也有点费力。我的步子歪歪扭扭的，像走在气垫上。鼓鱼始终在我旁边说话，他的口气越来越飘渺了。

“有些个事啊，完全可以反过来想的。假如我是你父亲，我可以这么想：‘穴居的不是我，倒是外面这些人啊。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大家被封闭起来了嘛。这地方没有光线，所有的人全在那里摸来摸去的，每个人都在找别的人搭话，有的人搭上了，就嘁嘁喳喳地弯下腰说话去了，那些话全是冲着对方的耳朵小声说的，别人听不见。还有的人，一个人都没找到，就生气地一屁股坐在麻石地上，一声不响了。那么多的人，没有一个想出去的。我也并不想出去，因为我不知道我们这个地方是封闭的。只是有一天，我过去的老师来邀我去山里捉螃蟹，那天天气

又好，我就跟他去了。进了山之后，我们沿着小溪往上走，他让我等一等他，说他要小解，然后他就失踪了。就在那一天，我无意中发现了这个通道，就是现在这个洞穴。后来我又独自到这个洞穴里来了几次，我既高兴又犹豫，我的内心跃跃欲试。忽然有一天，我下定了决心。不错，岩石上的那几条缝是我经过了几个月的劳动才凿出来的，我的手上还曾几次打出血泡，磨掉了几层皮呢。当第一缕光线透进洞穴时，我是多么的欢喜！欢喜之后便是惶惑，因为正是有了凿缝这一举动，我的设想才变成现实的。如果我不凿出这几道缝，让光线透进来，然后向外看一看，我怎么知道这个岩洞竟是一个通道口呢？当时我做了那个实验之后，又到洞外转悠了无数遍，始终找不到我凿缝的处所，这个山上根本没有岩石，连大的石头都没有，到处都是松软的黄土，黄土上长着小枞树。我想，我凿缝的处所，正是通向一个从未到过的处所的通道口，正好是我用凿缝这一举动揭示了这个通道口。说来这事也是偶然的，只不过是由于洞里这么黑，天天都得点煤油灯，我一时忽发奇想就拿起带来的凿子和榔头干了起来。这件事也怪，一干就有瘾似的，于是我每天干一气，最后弄出了这几条缝。本来我还可以把缝弄得更宽一点，可是渐渐地，我受不了外面射进来的那种光了。老实说，我虽然朝外看过几次，可是哪里看得清呀，那种光太刺眼了，长期对着那种光操作，我觉得自己的视力一天天衰弱下去了，我就在这危急的关头停止了工作。现在这几道光还在我头顶，可我并不常去凝视它们，因为眼睛的忍耐力是有限的呀。现在我的活动照样限制在我们所居住的这个封闭的地方，有很大一部分时间，我都是坐在这个通道口边上，沐浴在这几道光线里。这个神奇的通道使我老年的生活有了一种传奇的性质。我知道我这一辈子是出不去了，先不说别的，首先要想出去的话，眼睛就得瞎掉。瞎掉了眼睛，也许就不想出去了，反正出去了也看不见嘛。所以还是坐在这里好。我想完这些事之后，就举着一根燃烧的松木，在洞里探来探去地走了一圈。我的火把惊起了那些蝙蝠，它们开始在洞里乱飞乱撞。蝙蝠们是知道这个通道口的，因为有好多次了，我看见它们悬挂在我凿了缝

的那块岩石上。我也知道它们不想出去，它们是属于墓穴的动物。’你的父亲想完这些事之后，就在那几道光芒里睡着了。其间他也醒来过好几次，每次醒来都抚摸着自己的左脚，就好像有点发怒似的，可是过一阵，他又在瞌睡的袭击下睡着了。喂，你怎么停下了啊？你要习惯这种走路的方式，手不要向旁边乱抓乱扑，步子放柔和一点，就像在水中游泳似的。我也是学了好久才学会，我想这个时候老头子一定在那边睡着了，他没事就睡，这一点你也像他。老头子将所有的事都告诉我了，就因为我是一个外人，他说他无法与你直接对话，所以有些事要通过我来传达给你，他还说这是一件很好的工作，当然我并不相信他的话。有什么好呢？曲里拐弯，永远的徘徊，就像你此刻的感觉，你踩不到地面，却似乎在往前走。老头子因为坐在山洞里无聊，就专门钻牛角尖，我承认他那些离奇的想法确实吸引人，但总不会每天早上说‘鸡’，就会有一只鸡飞到你房里来吧？”我在他喋喋不休的说话声中不知走了多久，终于看见遥远的尽头有个白点，越到近前白点越扩大，原来那正是岩缝里透下的光线，我隐隐约约看见了一个地铺，上面放着我熟悉的印花被。

“你父亲外出了。”鼓鱼嘀咕了一句。

我心里一凉。

我们走到了父亲的住处，鼓鱼手脚麻利地点亮了小木桌上的一盏煤油灯，于是我一一看见了那些熟悉的东西。除此之外，还有许许多多的枯枝、扎成一把一把的茅草，这些东西堆得像小山一样，可以想见父亲是多么害怕，内心多么的没有安全感，大概他每天都在捡柴割草，为的是防寒。鼓鱼在桌上看见一张留言条，是他写给我的。

三弟：我想来想去，今天见面的话时机还不够成熟，我这个人优柔寡断，凡事好害羞，说不定会出现非常尴尬的局面，那可不是我所愿意的。所以我就躲了出去，我决定过一段时间再与你正式见面。而且我现在腿上生了一个疮，夜里总是痛得睡不好，我对自己不满意，过一阵就

会好些的。你也不要等我了，反正你等不到的，因为我就躲在附近，我要看着你走掉之后才会出来。不久我就会和你见面的。

父亲

我坐在父亲的地铺上，底下是厚厚的松枝，松枝上面是棕垫，棕垫上是一床旧棉絮，棉絮上罩着床单。从厚厚的鸭绒被上，我闻到了父亲身上熟悉的气味，开始想入非非。

“我说过老头子就是爱害羞，我和他走在镇上，他有时非要弯下腰躲在我背后，他说我身材高大，他缩在我背后几乎像消失了一样，他之所以选中我做伴就是看中了我的身材，还说我让他心里踏实。你好久不见他，他的背现在驼得更厉害了，有时一下就弯到了地面，他总不好好走路。每次从镇上回来他都说，幸亏有我，今天我又躲过了某个熟人这一类的话，我都听厌了。其实呢，我看没人注意他，就是有人认出了他，也不见得要与他谈话。他这个人，太郑重其事了，你看他连你都要躲避，约了你来，自己却又躲着不出来，这正是他的风格。他的腿上哪里生了什么疮呀，这都是鬼话。他变化无常，不断改变自己的计划，早上说要见你，这下又变了。”

地上有一堆一堆的黑东西，我伸出脚尖踢了踢，原来是新鲜的泥巴。鼓鱼说这是父亲挖了来堆在这里的，他打算在洞里培育兰花，种子和工具都带来了。见我不相信，他又指着岩缝里透下来的两道光线对我说：“他就是想利用这两道光线来栽培植物，他不会罢休的。”说话间，煤油灯的火花跳跃起来，噼噼啪啪地响，鼓鱼惊恐地瞪大了眼珠，我看见他的嘴唇在颤抖。

“这里常有这种阴风。”他喃喃地说，站起来吹熄了煤油灯，“我们走吧。”

灯一黑，我又触不到鼓鱼的身体了。似乎他走在我的前方，不断地回过头来对我讲话，我急走几步，伸出手朝他讲话的处所探去，却空无所有。好在洞里的路并不那么坎坷不平，我才没有跌倒。出了洞，因为紧张已是大汗淋漓，再看看鼓鱼，他好像已经把我忘记了，一个劲只顾往前走，宽阔的背佝偻着，似乎变矮了。

“鼓鱼！”我喊了出来。

他怔了一下，然而头也不回地走得更快了，差不多跑了起来。我只好跟在他后面跑，而他听到我加快的脚步，竟像发了疯似地，迈开两条长腿腾空而去！我惊异地立在原地，看看周围，面前是招山，父亲的山洞就在山那边，他躲在某处的灌木丛里，观看着我们离去。他一定看到了鼓鱼甩下我的全过程了，我有点惭愧，又有点怨恨他，觉得自己冤枉跑了这么远的路。再转回去吧，又怕找不到那个洞口，而且好像也没有气力再去找了。

我就这么委委屈屈地回家了。

2

我躺在我的小木床上，总是睡不踏实。床板太硬，垫的褥子太薄，一会儿功夫，右边就睡疼了，翻过去，左边也疼起来。我想起父亲的地铺，那垫得厚厚的松枝，实在是个好主意，他从此可以免受硬床的挤压了。母亲昨天就来过了，对于我在山洞里的遭遇毫不感兴趣，似听非听的，只是对鼓鱼这男孩表现出很深的宿怨，将他称之为“奸细”。

“从小看到老。”妈妈说，“这小家伙原来住在我们隔壁，生出来哭都没哭过，父母也不管他，大家都把他忘记了，他偏偏长大起来。你想，这种阴沉的性情什么事做不出来啊，所以他有很多的劣迹，只不过没人抓得到他的把柄。他老谋深算，可以把一桩犯罪策划得天衣无

缝。”

二哥是一早来的，当时我就像现在这样在床上翻来覆去的，一边胳膊被床板硌得肿了起来。他站在床头，从上往下看了看我，转向就走了。我不知道他来干什么。

他们都不问关于父亲的情况，似乎他们关心的是一些另外的事，到底是什么事呢？我隐隐约约地感到这里面有某种我不知道的重大的背景，他们和父亲都是知情者。不然的话，二哥就不会要我检点自己的行为，不会用那种眼光看我，母亲也不会随后马上赶来了。当然，我是没法从他们口里问出什么来的，我就像被关在玻璃窗内的一只苍蝇。然而父亲还是选中了我去见他，他将一切重大的环节全对我隐瞒着，坐在黑幽幽的山洞的深处，运筹策划着这一切。他弓着驼背在培育他的兰花，在幽深寂静的地方，凭借着从岩缝里漏下的几缕光线，将种子撒在从远处挑来的泥土里。终会有那么一天，一场剧烈的暴风雨携带的泥沙将岩缝全部堵死，那时洞内便成了一片漆黑，只有小小的煤油灯爆出暗淡的火花。可是那一天还离得很远很远，父亲这样估算着，他的脸在那光线里变成了青色，他在等待沉睡的种子发芽。这种事，父亲早在心里估算过无数遍了，他的一切举动全是蓄谋已久的，他用凿子从岩石上凿出那几道缝隙，他的生活规模便由此固定下来。在那种地方长出的兰花，一定是十分奇异的吧？

从前，父亲常和母亲哥哥们一起谈论各种事情，却很少和我讲话，所以我一直对他感到畏惧。有一天，我失手打破了他心爱的景泰蓝花瓶，他在背后对母亲说：“这孩子一副苦命相，不要对他作什么指望了，平平安安地长大起来就是他的福气。”我明显地感到父亲总是避免与我直接接触，他几乎每次都通过母亲或哥哥对我传达一些毫无意义的指令，如交几个朋友啦，如学会一种乐器的演奏技术啦，再如看几本花卉栽培的技术书啦。我虽曾按他的意思努力过，最后当然一事无成。他

并不关心我的状况，他早将自己发出的指令抛到脑后去了。父亲与母亲和哥哥们处在一种奇异的对峙关系之中，这一点我很早就察觉了。他们彼此各行其是，互不买账，却又似乎订有某种攻守同盟。他们的同盟是将我完全排除在外的。实际上，这种对峙的关系一直持续到了今天，虽然他们早就不见面了，关系的实质并未改变。不然为什么我一去父亲那里，他们两个就连忙赶了来，观察我，试探我呢？就因为我是他们两方之间的中介嘛。

我丧失与人交往的能力似乎是一瞬间发生的事，就像迷路的情形一样。你越是努力要回去，双脚越是把你带到遥远的陌生地。那时我一说话便口吃，思维也失去连贯性，变得像白痴一样，所有的人都远远避开我。后来情形越来越严重。退学呆在家中似乎是一个转机，是绝望中的生机，我慢慢地可与人交谈了，可时间长了又不自在了，夜间毫无睡意，只好在屋外来回走动，追逐老鼠，挨户敲那些黑洞洞的窗户。当时正好我们家在另一条街有一间房子，我提出来要搬，母亲立刻答应了，因为我的情形实在令人担忧。搬开之后我的状况好了许多，我在这里一住就是12年，我成了一个靠父母家产生活的废物。对于我这种废物的身分我们家倒毫不在乎，可能我一生下来他们就是这样看我的，从来也没改变过。两个哥哥一直对我很厌恶。不知怎么，在长期的、暗淡的想象中，我已经将母亲设想成了一个婴儿，将父亲设想成了一个老迈的园丁，而两个哥哥，则成了园丁的助手。这种画面里每次都没有我，我是不存在的。婴儿在花园里乱爬，年老眼花的园丁用锄头锄来锄去的，一不小心，竟锄掉了婴儿的脚趾头，血流了出来，园丁弯下驼背去察看，二哥像一粒弹丸一样从远处冲了过来……

多年以后，我居然成了对峙的双方之间的联系人。我看出来，我一直就在担当这个角色，只是自己不知道罢了。在我的命运里有种安排，我只能身不由己地服从。老园丁拄着锄头站在那里看着某个隐蔽的处所，我不知不觉长大起来，他的背也一天天驼下去了。最重要的情况都

发生在我出生前。

我起床穿好衣服，洗漱完毕，煮了一碗面吃了。我的小房间里光线很暗。大多半时间我都躺在我的小木床上，暗淡的光线能使我不常注意到自己的存在。墙上倒是有面镜子，可每次里面映出的人像都是模糊不清的，这也是我需要的效果。我在房里磨蹭了一阵，就走到了外面，因为母亲叫我去帮她掏干净屋前的流泥井。

从街上一拐弯就看见她在院子里，她站在那里和屋里的一个人吵架，那人好像是二哥，又好像不是。母亲火冒三丈，跳起脚来破口大骂，里面的人似乎也在回骂。我听了老半天，确定那人是个女的，莫非是大嫂？平时她与大嫂虽亲密得很的样子，我却常听见她在背后说大嫂的坏话，是矛盾终于爆发了吗？我踌躇着，在门口站了好久，最后，听到母亲住口了，我才鼓起勇气走了进去。

家里一个人也没有。我又走到院子里，看见母亲正站在流泥井边上发呆，她的嘴唇涂得发黑，假发戴歪了许多。

“妈妈，谁来家里了呀？”

“谁？我没有看见呀。你来得这么晚，我已经让你大哥把流泥井掏过了。我先就不该叫你的，我总忍不住用一种功利的眼光来看你。早上我一起床就想，三弟是我的儿子嘛，我养活他，他什么都不干，现在流泥井快满了，让他来帮我掏一下也不过分嘛，他凭什么成天不干活？太过分了。你看，结果是你来得这么晚，别人替你干了，我又错了。”

她一边这样说着，一边在院子里兜了一个圈，她这些话就像是说给一个看不见的人听的。

我还不甘心，东找西看的，想找出那个和她吵架的女人来。我想，如果真的并没有谁在屋里，她干吗要那么起劲地吵呢？我什么也没有发

现。

“我快30岁了。”我谦卑地说道，缩在围墙的阴影里。我看见满院子亮晃晃的，觉得不大舒服。

母亲似乎很沮丧，一挥手，冷淡地对我说：“进来吧。”

到了屋里，她倒在围椅里长长地叹着气，又说起掏流泥井的事：

“本来这事谁做都一样，可我就是忍不住，念头一转就转到你身上去了，这是我这一生的大弱点，现在年龄大了就越发厉害了。因为昨天我知道你去了你父亲那里，今天一早我就想起了流泥井的事，就像是无意中想到的似的。你一直挨到现在才来，说明你在心里仔细地衡量过了。你一出生你父亲就说，这个家里什么事都瞒不过你。有时我想，你一件一件都要搞清楚的，包括你出生前的那些事。有时我又想，没那么容易吧，多少人耗费了一生的精力，到头来还不是蒙在鼓里。”

她不说话时，那张涂着厚粉的脸成了一个假面。她闭上眼，似乎精疲力竭了，可能是刚才那场争吵把她搞成了这样。我脑海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可能母亲一个人在家时常常这样发作？要知道，她可是精力旺盛的女人啊。可以想见，那衰弱古板的老园丁是怎样压抑了她的天性！怪不得她当年极力主张我搬开，她可不喜欢让我看到她失常的举动。

家里的家具和摆设全都是几十年的老古董了。我从小就熟悉的这张粗笨的大方桌，桌面的油漆早已磨光，以前父亲每次出走归来都要坐在桌旁沉思默想一阵，用骨节分明的指头敲击桌面。现在这张桌子上总放着一件古怪的东西，这东西完全没意义，但每个坐在桌旁的人都喜欢将它拿在手里玩，这东西有点像一根兽骨，又有点像一个镇纸。客厅里放着几把大木围椅，也是那种结实而又粗笨的式样。靠墙有一排食品橱，这些食品橱都异常高大，似乎暗示着往日的堂皇生活，可现在里面都空

空的，因为长年不打扫都长了霉，变成了黑色，蟑螂在其间频繁地穿行。我记得母亲说过好几次要把这些食品橱扔掉。一切都还是我小时候的那种样子，同样的房子、家具，厨房里散发出同样的酸排菜的香味，走动时木板壁发出同样应和的响声，只是父亲不在了。母亲对这一点似乎没什么感触，可能她已经习惯了父亲出走的事，她看上去很平静，似乎并不觉得父亲这一次的穴居与以往有什么大的区别。我想，惟一的不同只在于：以前父亲从不说清楚是去什么地方，行动诡秘，这一次却在出走前明确地告诉家人：他是去招山的一个洞穴里，这个洞穴是他在一次捕蝴蝶的时候找到的，那地方既隐蔽又容易与外界联系，是他安度晚年的好处所。我记得当时母亲和两个哥哥都对他的招认不感兴趣，父亲话还没说完，他们三个人就讨论起当天报纸上的一桩新闻来了。母亲事后告诉我说，父亲说的又不是什么新鲜事，她都为他这次行动作了两年准备了，他去哪里还不是一样，她可不想深究下去。

我想着这些事情时，母亲从围椅里醒过来了，她脸上的白粉往下直掉，弄得胸口上一片白，她掏出一条手巾扑打了一气。然后她坐下，伸手拿起桌上的那根骨头样的东西，放到嘴边，用门牙轻轻地啃了起来，发出嘎嘎的声音。

“爸爸成了园丁了。”我冲口而出，眼前又出现那个花园。

“嘿嘿，三弟真执著啊。好像你父亲本来就是那种职业吧？”她放下骨头，走到我跟前，将满是皱纹的手搭在我的肩上，好像在安慰我似的。

“我坐在这个地方想心事，往事如云啊。这张桌子，这些个食品橱和木板壁都挤压着我，我就走到院子里去，编造了那个流泥井的谎话。我一时心血来潮就想到了你，我把你叫了来，其实流泥井上个月才掏过，干干净净的。这样你就成了我谎言的一部分了。好久以前，也是在这个客厅里，不光彩的事不断发生。我记得我们一家忽然幻想过另外一

种生活，你大哥提出去办一个养鸡场什么的，你父亲与他争论得面红耳赤，还动起手来，两个人都气呼呼的，我知道他们两人都是在开玩笑，相互找乐子，因为这里实在是太寂寞啊。后来你大哥搬走了，还是常回来，我看他是人走心不走……我说到哪里了？对了，关于谎言，当你编谎话时，你的脖子就变得像长颈鹿一样，从窗口伸出去，有时还可以吃到屋顶上的瓦头呢。因为屋里这些个东西的挤压，我现在动不动就说谎，你也看出来了吧？你可不要说给你父亲听，他会大吃一惊的。”

“说不定你看见他现在的情况也会大吃一惊。”

“怎么会呢？他能有什么情况呢？都惠约定了的事。倒是有一件事我放心不下。你父亲有一把指甲钳，是用了二四十年的老东西了，他把它藏在这屋里的一个地方，他还将那个地方指给我看了看，这是他临走的那天早上的事。我把那个地方忘记了。本来好像没什么，不就一把指甲钳嘛。慢慢地我就不安了，不由自主地到处找。今天早上我又想：‘会不会埋在院子里呢？’我在院子里转了又转，这里挖一挖，那里翻一翻，一直搞到你来的时候。你父亲这个人真是老奸巨猾，谁能跳得出他的掌心？所以他去不去山洞里穴居还不是一样？”

母亲脸上的白粉现在已经掉光了，有种邪恶的表情从她脸上的皱纹深处漾开来，她的样子既衰老又阴险，我平时从未见过她这种样子，不由得有点害怕。我一直认为最不可捉摸的人是父亲，他来去无踪，行为古怪，可是这一瞬间，我忽然悟出最不可捉摸的人其实倒是母亲。她一个人呆在家里的方式实在奇特。我们这里有很多老年人都爱旅游，只有母亲从来不外出，她坚守在这个家中，她似乎在这些陈年古董之间漫游，其实她对它们也是视而不见的，她之所以在它们之间漫游，是为了找东西，找的那些东西都是父亲遗下的，至于找没找到，我从来没听她说起过。我看见她在院子里东挖西翻的，还凶狠地与不存在的人吵架，一开口就对我说谎。最近她说她要扩大社交了，可我从来没见过谁来她

这里。她总是精心搽好粉，戴好假发出去，天知道她出去搞什么。她和父亲一定在一些重大的决定上有很深的默契，父亲的穴居也许真的是他们俩合谋的结果，可为什么那一次她与父亲幽会回来要躲在房间里哭泣呢？我面对着眼前这张衰老的脸，思绪就变成了一些游丝，是的，关于她的一切全是无法捕捉的。

“妈妈，你不想去山洞里看一看吗？”

她连连摇头：

“不，永远不！为什么要去？就因为他穴居了吗？穴居只是一种姿态，再说他自己也没把那当回事，只不过是随随便便往山洞里一搬，心里所想的，还是我们这里这些事，不然他把你叫去干什么？指甲钳会不会藏在食品橱后面呢？我早说过要将这些食品橱扔掉……我的确记得清清楚楚他向我指示过藏匿的处所，这件事绝不是在梦里发生的。”

她果断地站起来，从房里找出一把锤子，打开碗橱的门，去锤那些背板。她搭的椅子没放稳，随她的动作摇晃着，可她不管这些，锤一阵又反过身来问我：

“看看下面，有什么东西掉下来没有？”

“没有，妈妈。”我厌恶地答应了一声，悄悄地溜出了门。

在街上，看见大哥大嫂正匆匆往这边赶，后面跟着他们那愁眉苦脸的儿子，他们看见了我，跑得更快了。

“妈妈怎么了？”大哥喘着气问道，两眼恐怖地张大了。

“好好的。你们究竟怎么啦？出了什么事？”

我说完这话之后，看他俩耳语了一阵。

他们不肯说出他们担心的原因，只是问我听到了什么流言没有。

“你看我们有多苦，成天被这种事弄得昏头昏脑的。”他的表情的确是苦不堪言，“我们的行动处处受限制啊。”

大嫂想起了什么，突然问我：

“你是听到了什么才到妈妈这里来的吧？你倒好，成天无所事事，想来就来。要说我吧，每天上班累个半死，回来还得干家务，好不容易干完要休息一下，你母亲又来捣乱，这不，又到你们家来了。”

我羞愧地低下头，一声不响。

我又回到了我的小床上。这里光线阴暗，周围的家具若隐若现，虽然外面总有人不断地上楼下楼，将皮鞋用力在水泥地上摩擦，时间长了，这种事也是可以忽略的。我闭上眼睛，再一次将思绪集中在那只鸡的问题上。

芦花鸡是一个月前进来的，现在我们这里已经很少见到芦花鸡了。这只芦花鸡是母的，并不健壮，还有点干瘦，有点肮脏，样子也不漂亮，乍一看有点凶，再仔细看又发现并不是凶，而是生就一副冷淡的面孔。我对鸡们总是注意观察的，还从没见过这种神气。一般它们总是将心底的欲望付诸行动与表情，要么东啄西琢地觅食，要么仔细倾听人的呼唤，以便尽快享受到美味。可是这只鸡，你呼唤它也好，吓唬它也好，它毫无反应，它在房里慢慢地转圈子，既不觅食也不害怕，就好像聋了一样。

当时我正躺在现在这个位置，我撑起上半身，想要将它看个究竟，也想确定一下这只鸡不是我的幻觉。为此目的我还特地打开了电灯，我就着灯光将它身上的片片芦花都看得清清楚楚。芦花鸡对于我开灯的举动仍是没有反应，它又站了一会儿，就走出了半开着的门——那门是大

风吹开的。我注意到它临出门之前稍微踌躇了一下才迈步。

此后它又来过两次，都是旧戏重演。最后这次我忍不住将床上的枕头朝它扔了过去。枕头打在它尾巴上，它的确吃了一惊，发出几声低鸣，然而很快镇定下来，迈着它固有的步子出门了。

芦花鸡的事使我原有的沮丧情绪变得更为沮丧，我只要一躺下就免不了想起它，它那不好看的样子，它那冷淡的神情，这一切，使得身下的木床硌得骨头更痛了。有一天深夜醒过来，周围的家具和墙好像全消失了，拉线开关本来是在墙上，现在墙的位置一片空虚，也就没法开灯了。可能我是睡在野外，不然怎么会冷得发抖呢？而我对床被移到野外的事又完全没有准备，所以盖的被子也不够。虽然将垫的褥子也卷在身上，还是冷得不行。寒气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我睁着眼，眼前什么都没有，我又爬起来用脚往床沿下面探了好几次，根本探不到地面。出于谨慎胆小的天性，我决定呆在床上不动，也不发出声响。黑暗中，我顽固地盯着前面的一个方向，我坚信前面总会要出现一点什么的。我盯了很久很久，什么也没出现，我的眼睛疲劳得要死。最后，有一点朦胧的亮光映进我的眼帘，那光线却是从我背后发出的，原来我弄错了方向。我扭转脖子，看见那微光是从窗帘的缝里透过来的。慢慢地，我房间的整个轮廓又呈现出来了。

芦花鸡还会不会来呢？

为了谈论芦花鸡，我和母亲吵了一架。母亲是很少来我这里的，那天我还没起床她就来了，我有点意外，因为前几天我去父亲那里后她才来过。见她坐在床边，我干脆懒得起来了，就躺着与她说话。开始说了些什么不记得了，没多久，她就提起二哥的事。似乎这就是她来的目的。她和二哥的关系好像恶化了，她说二哥近来越来越目中无人，在家里称王称霸，搞得她心绪低沉。昨天他竟然提出要把餐桌搬到院子里去，还说房子太老了，里面一股陈年霉味，露天就餐有益健康什么的。

“以前你父亲在家时他可不敢这样，他总是缩在角落里。我们这个家庭在迅速地分化，连我都有点不能适应了。”

“你不是说父亲在不在全一样吗？”

“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我想都没想过要去找他，你二哥就利用了这一点，他野心大得很，有点自立门户的味道，我知道他在心里打的那个算盘。你去找过你父亲了，这很好嘛，你是一个不怕艰难的青年。现在家里乱成了一团糟，你说说看，你二哥从小文质彬彬的，现在怎么会变得这么野蛮了？”

我把双手枕在脑后，并不怎么注意听母亲讲话。根据以往的经验，母亲这种人的话，你越认真听，越超出你的理解，不去细听反而有可能接近她的意思。比如她现在到我这里来，好像是受了二哥的气，要来诉说诉说，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只能偶尔接近一点皮毛。现在她逼我回答她的问题，我总不能一声不响，于是我就信口说道：

“有种不受干扰的东西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它就在我们身边，当我们独处时就看见了它。原来我一直不相信，直到那天上午，那只芦花鸡来过这里之后，我才眼界大开。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哪里会相信这种事呢？”

我终于说出来了，我觉得我说这话时脑子里异常清晰。也可能外面要下雨了，这时房间里更加昏暗，母亲的上半身在我头上晃动着，有点张牙舞爪的味道。

“那种鸡是不存在的，你从小有障碍。还记得你退学的事吗？你不能与人交往，总是弄错一些事，其结果是触犯了所有的人。所以那天，我听说你居然与鼓鱼这种人搅在一起了，我就在家里揣惴不安起来。你

和他之间会产生一种怎样的交流呢？那孩子从小心术不正，我可是深有体会的。刚才你冷不防提出一只芦花鸡的问题，我简直吓了一跳，这就是那个心术不正的家伙的影响嘛。”

“芦花鸡的确来过了，一共三次，它又聋又倔，不管我怎么吆喝，它总是有条不紊地在这房里兜圈子。”

“你不能与人交往，你是自己脱离大家的。我要坚持说芦花鸡是你的幻觉，说不定是鼓鱼那家伙捣的鬼。有这样的鸡吗？我活了70年，怎么没见过？你少与那种人搅在一起，你要明白，你是一个没有生活能力的人，到现在还住着父母的房子，吃穿也是父母给你的，你总不能忘恩负义吧？要是那样的话，就很麻烦了。”

她终于透露了她这次来的目的，可是我还不能确定，如果我真要忘恩负义，如果我一直与鼓鱼搅在一起，饲养芦花鸡，她会不会断绝我的经济来源？对她的话，一点也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如果说1+1=2，对于她，你得说1+1=3，甚至1+1=5。她这一套我已经相当熟悉，所以我就不管她，继续说：

“那真是一只非同寻常的鸡，从它眼中射出的光是那样的冷，就仿佛这个世界不存在似的。它消瘦、丑陋，可是……”

“你在发烧！”母亲勃然大怒，“你站在这里说胡话，眼睛滴溜溜乱转，看看你这副模样！那个心术不正的家伙在回家的路上甩下了你，在他看来，你不过是一只烂手套，所以你就在这里自怨自艾，像一条丧家狗。”

她真的在我头上张牙舞爪起来，我还以为她要揍我了，连忙用被子蒙住头一声不响了。过了好久，没见她动手，我战战兢兢露出头来一看，她已经悄然离去了。她到底来干什么？

啊，母亲到底是来干什么的呢？

我该起床了，我慢条斯理地铺床、洗漱、吃饭，一边竖起耳朵听楼上的动静，我有点做贼心虚的味道。

吃完饭，洗好碗，掀起窗帘一看，鼓鱼站在一楼的外面。他又成了那个男孩，脸上十分光鲜，纯净，他在山洞里给我的老气横秋的印象一点也没在这张脸上留下痕迹。

“家庭是最危险的陷阱。”他有点稚气地向我大声说。“我今天一早就想到这句话了，我也可以这样想：我对你不负有任何责任。喂，你的脸怎么有点浮肿呢？这使你看起来有点呆板，这很不好。”

“我母亲不喜欢你。”我说了这句话就看着他的脸。

“你不要相信她的话。不瞒你说，有段时间她就同我自己的妈妈一样。不如说，我没有妈妈，她就代替了我妈，所以她才总是对我不满意。可是我这样站在外面谈话不是显得很滑稽吧，我到你房里来好吗？”

“好。”

一会儿他就来了，门没关，可他还是先敲门才进来。他似乎对我的房间很喜欢，连声称赞，说起光线幽暗的种种好处。“人在这里就像藏起来了似的。”

“可是你把床铺得这么整齐，你天天铺床吧？依我看完全没有必要。比如现在我想在你的床上躺一下，可是你铺得这么整齐，我就不好意思再弄乱了。你再仔细想想看，你有铺床的必要吗？”他严肃地说。

“如果你想在我床上躺，你就躺吧。”我把被子摊开，好奇地望着

他。

“那我就不客气了啊。”

他开始脱衣，他穿着棕色的毛衣，里面是浅黄色的内衣。他的肩很宽，脖子却很瘦、很细嫩，他的腰也是又细又柔软，屈着的双手有点像婴儿的手。他脱完了，只剩内衣，他回过头来朝我笑了笑。

“我这就躺下了啊。我要你坐在我的床边，拉着我的手。”

我走过去坐在床边，他从被子边上伸出指头纤长柔细的手，我握着那只微带暖意的手，心里生出无限的感触。我看见我那床有些肮脏油腻的被子盖在他很瘦的脖子上，不由得十分惭愧。他一刻也不安静，在被子里扭来扭去，如一条上了岸的鱼。他的手在我的手掌里却很安静，他还不时轻轻地抚摸我的掌心，他这样做的时候，便调皮地望着我笑。

“你在山洞里讲的那些话，一点也不像你现在给我的印象，我一直在想：你这样一个男孩，怎么会有那么奇怪的——思想？”我用力说出“思想”这个词，又觉得太不妥当，太可笑了。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你想说这句成语对吧？”他在被子底下咯咯地笑着，身子扭动得更厉害了。“你认为年龄有很大的关系吗？你猜一猜我几岁了？”

“可是总有一个契机吧，这样你才会有那些奇奇怪怪的想法呀。”

“你称之为奇怪的那些想法，是从哪里来的呢？我告诉你，我的所有的想法——思想都来自于你。你一开始就把自己排除在外，这伤了我的心。”他突然把他的手从我的掌心里抽回去了，身子也停止了扭动，绷着脸，将头部向着墙壁侧了过去。

“你刚才说，你所有的思想都来自于我，你说这话，就好像我们是老朋友似的。可是在我的印象中，你虽住在我楼上，我们却从不打交道，也没有在一起交谈过，可以说，我们是两个陌生人，直到——”我突然住了口，因为我看见他的肩膀在一抽一抽的，到底出了什么事呢？

我走过去将他的肩头扳转来，看见他满脸都是眼泪。

“请不要这样，难道你不能跟我好好地谈话吗？如果我刚才的话得罪了你，请你向我指出来，我可以改。”

“已经晚了。”他抽抽搭搭地说。

“可是你至少可以向我指出来，让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这样不明不白的，我感到很不安。一开头，是你提出要躺在我床上，你还要我拉着你的手，现在你却不愿对我开诚布公，让我蒙在鼓里。”

“你怎么这么重视我的意见啊？”他止住了哭泣，可怜巴巴的样子。

“我？还不是因为你一早站在窗外与我谈话，然后又进屋来躺在我的床上，你是第一个对我这么做的人。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就让你躺在这里了，而且你还说你很喜欢这里的氛围。你想，除了你，还有谁在我的床上躺过呢？”

“那你为什么还说我们是两个陌生人呢？”

“我是说原先我们是两个陌生人。好，我收回我的话，这下你满意了吧？我们从来就不是陌生人，我们一直是两个好朋友。你看，我坐在这里，你躺在我身边，你的手放在我掌心里，我们差不多是心心相印了，是吗？”我拉过他的手，用力握着。

“你把我弄痛了。”他挣脱我的手，不高兴地说，他的态度给我热烈

的情绪泼了一瓢冷水。“我早就听说过，你一点也不会和人交往。”

他下了床，一声不响地穿衣服，根本不朝我看一眼。最后，他弯下腰去系鞋带，系好鞋带就打算走了。

“你一点也不想和我交往了，是吗？”我终于忍不住冲口而出，脸上发起烧来。

他的嘴唇动了动，用几乎听不出的声音说：

“这种事得看情况而定。”

他走了。我把手伸进被筒，被筒里竟没有留下他的体温。这是怎么回事呢？他躺了这么久，他的手倒的确是温暖的。

我有点后悔，我不该说他是陌生人，如果我不说，他就不会走，可能还要和我讲一些我感兴趣的事。他既然经常去父亲那里，就不是一个一般的男孩，他知道很多我不知道的事，比如父亲在那种地方栽培兰花的过程什么的。唉，我为什么一冲动就乱说话呢？我总是这样，什么事都想不清，说起话来东拉西扯的。其实只要不开口，一味听他说，就什么问题也不会有。我打定主意如果他下次再来，我一定要保持沉默，决不乱说一气。回想起鼓鱼那细细的颈脖，心里就涌出一股说不明白的情绪。我真是个白痴，他在我楼上住了这么久，我却从未注意过他。会不会是父母有意安排我住在他楼下的呢？我仿佛记得当初我退了学，在家里很苦闷，母亲就向我建议搬到现在这个地方住，母亲对我说这件事的时候，父亲也在场。莫非又是父亲的策划？想到这里，我隐隐地激动了一阵。

我一直认为鼓鱼是一个外人，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现在还是，父亲选中他就因为这一点。可正是这个外人，掌握了我们家庭里的重大秘密。从这种意义上说，不仅他不是外人，我反而成了外人了。父亲是在

长夜难熬的时分，在冥冥之中选中他的吗？或者反过来，竟是鼓鱼选中了父亲？要是从一开始，鼓鱼就在与母亲争夺父亲，那么母亲对他怀恨在心也就不足为奇了。我对鼓鱼这人摸不透，他有点如俗话说的“绵里藏针”，或者说外柔内刚。刚才他脱衣的时候，我看见他穿着柔软的黄色内衣，脖子和手都像婴儿，我觉得自己的心一下子就与他贴紧了。可是过了一会儿，他与我交谈起来，我才知道他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不要说进入他的内心，就是摸清他的意思都是不可能的。这样一个人，却能与父亲在黑暗的山洞里交流，领着父亲去集市，穿过拥挤的人群如同穿过无人的广场。闲下来的时间，便盘腿坐在铺了松枝的床上讨论如何在那种地方栽培兰花的事。我以前就有点妒忌父亲，现在更是如此了。下一次鼓鱼来，我一定默不做声，让自己给他留一个好印象，这样的话，他就不会只到父亲个人那里去，有时也会到我这里来了，日子一长，我和他就会建立起一种固定的联系，到那个时候，我也就不会把去看父亲当作一件大事而是想去就去，可以和人一起去，也可以单独去了。唉，为什么我在鼓鱼面前总忍不住要说蠢话呢？

我就这样在鼓鱼躺过的被子里胡思乱想，漫无边际。后来因为背被床板硌得生疼，我就起来了。

我弯下腰系鞋子的时候，听见门上有种可疑的响声，好像是老鼠在咬门，嗒嗒地响。我吼了几声，那响声仍然继续着。我连忙三下两下系好鞋带，冲到门那里，猛地一下拉开门。并没有什么老鼠，却是那只芦花鸡。我拉开门的时候只看见它的背影，它已经下楼去了，而在门口有它拉的一堆屎。刚才一定是它在用嘴啄门，当然门上面是不可能有什么虫子的，它在干什么呢？仅仅只是在操练吗？母亲不相信芦花鸡的事，要是她来这里亲眼看看就会没话说了。下一次，如果它在我房里掉下了羽毛，我就要把它捡起来，免得自己忘记，因为这是一件必须不断回味的事，而我又是一个粗心的人，我最容易被眼前的琐事弄花眼睛。

现在我该干什么呢？我这样一个吃闲饭的人，糊里糊涂地寄生在这个家庭里，对于自己出生前的事毫无所知，又被家人严密地防范着；我有什么事可干呢？当然也还是有我可以干的事，比如现在，我可以去观察芦花鸡，我猜它一定在楼下的什么地方。它的主人是谁呢？这个人一定十分懒惰、粗心，总是忘记喂它，不然它就不会长得那么瘦。要么是这只鸡本身有病，吃了食不长肉。后面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因为芦花鸡并不像饥饿的样子，它到这里来一点也不是为了找东西吃，我想着鸡的事，不知不觉下了楼，用目光寻找着它的踪迹。我的样子一定很怪，隔壁那人伸长脖子朝我探望了好几回。

它消失了，到处都没有。也可能它被它的主人关进笼子了，它的主人可能住在一楼，那后面有个很小的院子，我看见有人将鸡鸭养在里面，弄得很脏。我站在一楼，我的目光穿过围栏朝院子里搜索了一阵，还是没发现它。那里面鸡倒是有几只，全是肥胖的黄母鸡，笨重缓慢地在里面走，低着头找东西吃。

“你想养鸡吗？”一楼的老太婆有点口齿不清地问我。她的牙齿全掉光了，说起话来露出紫色的牙床。“养鸡也算是一种工作呢。”

“不，我不养鸡。这里有人养了一只芦花鸡，对吗？”

“芦花鸡？不，没有芦花鸡，我们这里只有本地鸡。芦花鸡？十多年前有过。既然你不养鸡，问这干什么呢？”

她摇着头，瘪着嘴，很不赞成地看着我。

“就在我们这栋楼里，有人养了一只芦花鸡。”我一字一句地对她说。

“没有，没有，谁看见了？谁也没有。你在说大话。”她又摇头，说完就进屋去了，并随手关上了门。

我听见她屋里有鸡在叫。

我正要走到外面去，老太婆突然又开了门，朝我招招手说：

“你进来，我有点事要问你。我姓菊，别人都叫我菊妈妈。你从来都不理我，为什么呢？他们说你不能与人交往，竟有这种事吗？”

菊妈妈唠唠叨叨，将我扯进屋里。

3

“三弟，你的父亲穴居了，是吗？我要对你说，这绝不是什么丑事，为了证明这一点，我想把你出生前的一些事原原本本告诉你。”

菊妈妈的嘴一瘪一瘪地吐出这些话，我立刻有点激动起来。

菊妈妈的家里只有一间房子，简陋得可怜。屋里摆着一只旧木床，一个碗橱，一张方桌，两把木椅子，我进屋后就坐在其中一把上面。这间房连着前面的小院子，鸡们不断地在房里跑进跑出，一点也不怕人，还把屎拉在方桌底下。

“我很久以来就打算把那些事原原本本告诉你，可是我遇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压力，这些压力使得我每晚做噩梦。喂，你怎么把脚伸到方桌下面去了？那里是鸡的地方。你坐好，我要讲的问题是非常重大的。对了，现在我每天夜里做噩梦。我原来是习惯早睡的人，大约七八点钟我就上床了。自从你父亲出走那天起，我就担心起一件事来。我老在想，他会不会哪天晚上回家，路过我的房子，在窗玻璃上轻轻地敲几下呢？由于怀着这样的担心，我的睡眠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有时竟直到东方发白才入睡。夜里没睡好，白天吃起饭来如同嚼蜡，对生活的信心也是空前的低落。你也许会觉得奇怪，我这样一个穷老婆子，孤零零地生活了几十年，为什么到了暮年会忽发奇想，非要指望你父亲在我的窗玻璃上

敲几下呢？莫非你父亲从前与我有什么特殊的关系？还是有过什么约定？不，这些都没有，我和你父亲不过是一般的熟人而已。你想，正因为我和他只是一般的熟人，假定他昨夜做出了那种古怪的举动，假定他于无意之中想起了我这样一个熟人，而竟然一高兴就与我联系了，咚咚地在我的窗玻璃上敲了两下或三下，这岂不是我生命中的一桩大事吗？你父亲穴居的事早已闹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了，我知道有很多人在谈论这件事。每次我走过去想参与谈论，他们总是使眼色，挤眉毛，设法将我支使开。次数一多，我就醒悟过来我不是他们一伙的，我是个重要人物。可能是因为我年龄大，见多识广，掌握的情报特别多，他们才会对我有特殊的防范的吧？时间一长，我就自然而然地把自己看作了你父亲的同谋。有多少个万籁俱寂的夜晚，我总在房里焦急不安地踱步，竖着两只耳朵倾听。我虽年老眼花，两只耳朵还像猎狗一样灵敏。可能是因为我的心情过于急迫，也可能是某种幻觉产生了，一天夜里，当我终于熬不住而睡着了时，我猛地惊醒，看见窗玻璃上有个影子，我马上想：穴居的人终于和我来联络了！我飞快地跑到门外，那人已不在窗前，而街的对面有模糊的脚步声。我追到街对面，路灯下的马路空空荡荡的。我觉得他是在和我开玩笑，他本人一定躲在这附近的什么地方了。我迅速地判断了一下，认为他是躲在垃圾房里了，我爬上很陡的楼梯进了垃圾房，果然听见恶臭的垃圾堆里有窸窸窣窣的响声。我站在垃圾坑前，将身子倾向前，想看个免竟，可是我突然踩着了一块瓜皮之类的东西，就一头栽进了垃圾坑。我倒在秽物里面，滑滑溜溜的，爬了好久才爬出来，浑身臭不可闻。偏偏这时有人从楼梯那里上来了，半夜里谁会到垃圾房里来呢？我正纳闷，那人举着一支小蜡烛进了门，我认出那是街上捡破烂的坤老头，他一直住在垃圾房里。坤老头手里提了一样白晃晃的东西，他一坐下就把那件东西放进水桶里去洗，洗完后放在砧板上，准备用刀去切。就在这一刹那间，烛光照亮了那东西，我发现那是一只小孩的脚板！我几乎是连滚带爬从垃圾房的楼梯上滚了下来。我过了马路，惊魂未定地回头一看，见那坤老头燃起了明火，可能是要烤

那小孩的脚。”

“我在家里躺了好些天，因为那一跤摔得不轻，造成左臂骨折，一直到现在还没好。现在回忆起那件事，我承认我是有点过分冲动了，可我不完全相信那只是我的幻觉。谁能说得准？也可能真的是他来过，又躲起来了。虽然一切都要等到下一次机会才能证实，我是有这个耐心的，而且这件事也很有意义。那一天，惟一千真万确的事是我看见了对面的坤老头提着小孩的脚板，这个鲜明的印象使我恶心得大病了一场。”

现在你已经对我的生活有了一个大致的印象，你看见了，我就住在这种地方，我又下贱又贫穷，还掉进了垃圾坑，并因此大病一场，我掉进垃圾坑只因为卑劣的好奇心，我养的鸡也长得不好，由于城里空气污浊，它们动不动就发瘟。可是你不要以为我这种生活是最为屈辱的生活，要是你这样认为，你就错了。实际上，我还是生活得比较理直气壮的。我的家里只有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但它们都很靠得住，桌面是樟木板，椅子是上好的柳木做的。我每次回到家，稳稳实实地坐在我的椅子里面，那种感觉还是十分富足的。有一个情况你可能还不十分了解，我在这一带还很有影响力，因为我年纪这么大了，又很有独立精神，所以如果我想干什么事，基本上没人敢来加以干涉，有些性格软弱的人还很想来巴结我呢。据我的观察，真正过着屈辱的生活的是你妈妈。我并不想背后讲你父亲的坏话，他是一个捉摸不定的家伙，我虽然希望他来和我联系，也并不喜欢他这个人，谁会喜欢一个动不动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家伙呢？刚才我说你妈妈过着屈辱的生活是因为我亲眼看见过一件事，这是去年夏天的事。你父亲躲在这附近的一个仓库里培育花卉，有一天，他叫楼上的鼓鱼给你妈妈梢个信，说他要与她见面商谈。你妈妈匆匆赶到仓库，他却将门关得死死的，你妈只好站在门外哭，哭得真是伤心。我从那边路过，你妈妈激动得丧失了理智，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我。我抚摸着她的肩膀劝她不要太伤心，我说：

“‘来日方长嘛，凡事不要急于求成。’我们能够做成功的事，往往是我们毫不把心思放在上面的事，你越专注，目标就离你越远。”

“我觉得我的这句话说得很好，很富于哲理，因为你妈妈立刻就止了哭，眼里闪出希望的光辉来。我听说不久你的父亲就与她幽会了。当然那次见面的结果并不令她高兴，可这是另外一个方面的问题了。直到最近，你父亲穴居之后，你妈妈也有了种解放感，人也活跃多了。因为她用不着再天天提心吊胆地等，她等待的目标移向了遥远的将来，某个不可知的霜冻的早晨，而目前，她可以及时行乐了。你现在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我也等待一些事，比如等你父亲来敲窗什么的，甚至还为这等待付出过惨重的代价，比如掉进垃圾坑之类的，可是这同你妈妈有个根本的区别。我是独立自主的，我想等什么就等什么，而你妈妈，一定要得到你父亲的召唤才会去等待，所以她才是可怜的人。有段时间你父亲没有召唤她，你也看见了，她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心神不定，放任自流，无所事事。一句话，糟透了。你父亲穴居的事她是高兴的，他在家里对她压抑得太厉害了，她简直有点透不过气来，完全没有自己的时间。一个人，没有自己的时间不就同死了一样吗？还有一件事，因为鼓鱼和你父亲的关系，她就怀恨他了，按照她的逻辑，鼓鱼应该把你父亲的一切情况原原本本告诉她，但是你父亲这个人是十分吝啬的，他不让鼓鱼向你母亲透露点滴情况，他只是使你妈妈知道鼓鱼常到他那里去，这一来，你妈妈当然就恨这个孩子了。其实呀，鼓鱼是无辜的，他只不过是执行你父亲的命令。”

菊妈妈一下子说完这一大篇话之后，显得很疲倦，说话时脸上泛出的红晕也一下子消退下去，那张脸变得又憔悴又丑陋，好像她的灵魂已经从体内飞出去了，只剩下一个壳。她伸出一只老树根般的手抚摸着满是皱纹的脸颊，手心的硬茧在脸颊上发出“嚓嚓”的响声，接着她又打了好几个哈欠，这才将目光投向我。

“你还没有告诉我那些重要的事呢。”我提醒她道。

“我刚才一下子高兴就和你讲多了话，我真累死了。我自己也奇怪我怎么一下子就变得这么健谈起来，这于我的健康是很不利的，要知道，谈这种问题可是要命的事。”

她痛苦地皱着眉头，那张脸似乎又缩小了一圈。这时有一只雄赳赳的瘦公鸡冲到屋里来，跳上方桌，猛地一下发出啼叫：“喔喔喔——”

菊妈妈如梦初醒，“扑哧”一笑，转身从身后的米坛子里抓出一把米，扔给公鸡吃，然后若有所思地看着它吃。

“我正在想，我刚才的谈话是不是向你泄露了什么秘密呢？是不是会使你产生一些不好的联想呢？啊，我真的对你担心起来了，你可不要过多地去想一些问题，那不会有什么结果。你看你的脸色这么苍白，你缺乏睡眠对不对？我也缺乏睡眠，可我是老年人，只不过是在这里等死，不会有大的妨碍。年轻人不睡觉，往往后果很不好。”

她又抓过我的手，放在她那硬木片一般的掌心里握了握。

“你的手软绵绵的！”她谴责地看着我，“生着这种手的人总是一事无成。当然这不算什么缺点，可自己对自己要有个估计。”

“我天天都在估计自己。”

“你吹牛！你怎么做得到？你从来不做任何事情，对自己会有什么评估呢？比如我，我养鸡，我就根据自己养鸡的能力来估计自己。像你这种人，没有任何参照来对自己进行评估。”

“你刚说要我对自己有个估计，现在又说我无法评估自己。”

“你总是钻牛角尖，连我的话都听不懂了。我只是说你没有参照，

但是你不应该泰然处之，而应该时时想到这一点。”

“我明白了，你让我时时对自己说：‘我是个吃闲饭的家伙。’”

“你总算有点接近我的意思了。可是那是做不到的，一个人要是天天对自己说那种话，非意志消沉不可。我的意思确切地说是——你的思维应当穿透那一层障碍，到达某个意想不到的处所，在那处所的前面，你又设置新的障碍，然后又加以穿透，如此无穷无尽。”

我愁眉苦脸，很不高兴听她空谈，我觉得她的空谈和她的身分很不相称，完全是种赶时髦的举动。像她这种孤老婆子，偏偏爱说这种不着边际的鬼话。我有点想走，又有点踌躇，心里七上八下地拿不定主意。正在这时，一只黄母鸡朝我脚上拉了一泡屎，把我的鞋袜全弄脏了。我厌恶地捂着鼻子，请菊妈妈拿张纸给我擦一擦，我叫了她好几声，她始终没动，只顾想她的心事去了。我只好自己将鞋袜脱下来，赤着一只脚，提着沾了鸡屎的鞋袜往外走。

“你这就走呀？”菊妈妈忽然从沉思默想中超拔出来，一把抓住我。“刚才我们谈论了那种非常高级的问题，你说对不对？不瞒你说，我天天思考这类问题，可是我好久都没和人谈论过了；所以刚才就有点激动。你就不能再坐一坐吗？”

“我的脚上有鸡屎，必须马上回去洗。你没看见我赤着脚吗？”我恶声恶气地说。

“我当然看见了。你太大惊小怪了，也够庸俗的，而且你的手又是那么软绵绵的，叫我怎么说才好呢？你这种人从来都是什么都不干，还要成天抱怨。你走吧，我对你的希望破灭了。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对你这种人存着希望的，就像一场梦，我年纪已经这么老了，还时常犯这种错误，太不应该了啊。”她说着说着就走到小院里喂鸡去了。

我赤着一只脚回到我的房间，带着恶心用热水洗干净脚，换了鞋袜；又将弄脏的鞋袜放到水龙头下面冲干净。做完这一切，坐下想了一会儿刚才的事，我又躺到床上去了。

我已经在此地住了这么久，从来没有注意过楼下的菊妈妈和楼上的鼓鱼，平时我与他们相遇，就像与电线杆相遇一样。这几天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么多年里，于不知不觉中，他们一直在观察我吗？菊妈妈口口声声知道我出生前的秘密，将我拉到她房里唠唠叨叨说了那么久，可是一点都没提那些事，那只不过是她胡说八道的借口。她因为无聊，或因为内心苦闷之类，便把我叫了去听她胡说八道，说的事情越不着边际，她自己越沾沾自喜。我由此断定，她根本不知道我的什么秘密，只是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她听人说起过这回事，她就利用这事来给她解闷了。由于她是一个一贯善于胡扯蛮缠的老婆子，又由于她坚信我是那种缺乏个性，毫无主见的人，她就信口编出了那些怪事，强迫我做听众，就好像她与我们家有割不断的关系，就好像她倒成了我父母所有秘密的知情人，而她生活的宗旨也正好在这上头似的，这岂不是太荒唐了吗？要真有这种事，几十年里头我怎么一无所知？不过她又不完全是撒谎，她倒的确掌握了我们家的一些情况，可能是道听途说的吧。奇怪，我怎么会一下子对她这么反感了呢？想来想去，还是因为她的那只黄母鸡，要是那只鸡不在我的脚上拉屎，我虽不耐烦听她的空谈，绝不会对她这么恼火。我有一种感觉，觉得她是知道那只芦花鸡的，说不定那只鸡就是她本人养的，那种古怪的鸡，正该养在她这种老婆子家里，要是我再与她谈下去，说不定她会透露芦花鸡的情况。据我估计，如果她情绪好，什么都会说的。都是那只该死的黄母鸡破坏了一切。

4

二岢说母亲越来越爱打瞌睡了。经常，她到后院去找什么东西，往地下一坐就睡着了。她仍然每天一遍又一遍地往脸上搽粉、描眉，外加

梳理她的假发。一天我走进屋，看见她在梳妆台上睡着了，假发放在一边，雪白的、光溜溜的脑袋伏在手臂上。我站在那里，心里升起恐怖的情绪，终于忍不住伸出手去在那令人恶心的头皮上抚摸了一下。她立刻醒了，对我笑了笑，拿起那顶褐色的假发，对着镜子仔细戴好，又用粉扑将脸上的粉扫匀。不知怎么，我看着乔装打扮的母亲，只觉得毛骨悚然，我当时的样子一定是魂不守舍，目光散乱。

“三弟，你的脸色很不对啊。”母亲责备地说，“没有事最好不要在外面乱跑，最近外面流行痢疾呢。喂，你帮我把后面拉正一下。”

我走过去帮她拉正假发，我的指头又触到了她后脑勺上的皮，不由得浑身打了个冷噤。香粉味和老年人的体味混在一起，从她的身上散发出来。

墙角放着我熟悉的那个瓦罐，瓦罐在厚厚的灰尘里面已经看不出颜色了。我小的时候，瓦罐里长年睡着一只蜥蜴，是母亲养在里头的。蜥蜴常跑出来，趴在墙壁上捕食蚊虫。我一连几个小时观察它，总想和它交个朋友，可是母亲不让我靠近它，它是她一个人的宠物。那时我真羡慕母亲。后来有一次，蜥蜴爬到父亲裤腿上，被他抖到地上，一脚踩死了。这一幕恰好被我看见，我还偷偷哭了。当我哭着告诉母亲这件事时，她怔了一怔，然后松了口气似地说：“死了就好了。”她一点也不怨恨父亲，马上忘记了这回事。我记得蜥蜴的尸体被她扔进了垃圾桶，那小东西的头部被父亲的大皮靴踩得稀烂。

我蹲下来拨弄那只空空的瓦罐，母亲在我上面说起话来。

“我和你父亲曾经策划过你的前途呢。那时你才两岁，你吃东西的样子贪得无厌，我们谈论说，你那种样子太令人担心了。你父亲就提出把你现在住的这间房子为你留下，你看，后来果然派上了用场。”

“你们为什么要把我和人群隔开呢？这样做不是太过分了吗？我的一切你们事先都策划过吧？我觉得自己太委屈了。”

“我们并没有策划一切，你也知道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只是你父亲，他总有那种神秘的预见力。比如留下这间房子的事，当时家里经济情况并不好，我不断提出要卖掉它，你父亲就是不肯。现在我必须去参加社会活动了，不然的话我又会打瞌睡，这对老年人来说是很不好的。你不要怨恨你父亲，你住在那里不是很好吗？这么多年平安无事。要是你在家里，我们相互之间是绝对无法容忍对方的。”

她笑着看了我一眼，又对着镜子拍了拍她的假发才走出门去。

我坐在母亲的卧室里，记起我16岁那年的事。那是在课堂上，老师在黑板上写字，我的同桌在底下吃东西，他吃完玉米花之后，就来找我讲话。不知怎么，我突然对他厌恶得要死，就忍不住大吼起来。这时台上的老师吃了一惊，大声训斥我说：

“你想干什么？！”

所有的人都瞪着我，我一下子就站起来往外走，我走出门时回过头来看了一眼，看见我的同桌又拿出了一袋玉米花，正若无其事地往口里扔。

我就一直跑回了家，后来就这么莫名其妙地退了学。我记得父亲当时说：

“退学了？很好，很好，你本来就缺乏与人交往的能力嘛。”

他说话间还向母亲使了几个眼色，母亲也对他的眼色做出了会意的反应。

回忆起这些令人困惑的、灰色的往事，我又联想起母亲养在瓦罐里的蜥蜴，我觉得自己与那只蜥蜴很相像，可是父亲的大皮靴要什么时候才会踩下来呢？现在他虽然到山洞里去了，母亲说，情况并不因此有所改变，包括所有的情况。

母亲的梳妆台上摆着好几把梳子，都是用来梳理假发的。她一共有五顶假发，现在有四顶挂在壁上，全都梳得整整齐齐。她刚开始戴假发那一阵特别兴奋，口里总在唠叨着戴假发的好处，我记得她说那好处是："随时可以看见自己的后脑勺。"梳妆台上还放着一个小本本，我拿起来翻了翻，原来是她记录的关于假发的佩戴情况。似乎是，她对自己戴假发有很多特殊要求。什么场合戴什么假发，其理由与效果都有记录，她真是个有心人。

我坐在母亲房里时，二哥一直在厅屋里阴沉沉地观察我。他已经下班回来了，正坐在桌旁喝茶。自从我到父亲的山洞里去了一趟之后，他对我的态度就比从前多了一份戒备。

"你在这里看来看去的，看见的全是些表面现象。母亲这个人，骨子里是怎么回事，决不是你我搞得清的，我们最多也只能了解到一些皮毛。"他走过来对我说。

"她的精神衰退得这么快……"我说。

"你错了，那是她的一种自我保护。别看她动不动就睡着了，醒过来精神还是好得很。她的事都是有条有理的，只要看看这些假发就知道了。我们到后院去看看吧。"

我同二哥走到后院，我吃了一惊，看见院子里的地面全被挖开了，有的地方挖得深，有的地方挖得浅，原来栽的几株玫瑰也被锄断了，抛在泥土中。

“这全是妈妈一个人干的吗？”

二哥点了点头，蹲下去察看了一会儿。

“你瞧她多么有精神。她在找一把指甲钳，什么地方全找遍了，前天早上天还没亮，忽然背了一把锄头到这里来猛挖，拦也拦不住。”

站在乱糟糟的院子里，我忍不住告诉了二哥关于鼓鱼的事。我将鼓鱼形容成一只依人的小鸟，善解人意，却有点脆弱。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形容他，可能是想抬高我自己吧。我还说我从来不知道鼓鱼的身世，二哥能否讲一讲这方面的情况呢？当然我并不在乎他是父亲派来的这件事，说到底，父亲抛弃了家人也抛弃了我，我不会因为他现在要找我就感到受宠若惊的，因为这几十年中，他从不把我放在心上，现在他之所以要找我只不过是因为他不甘寂寞。说实话，我觉得他那种所谓的穴居虚伪透顶，他哪里会真正地穴居呢？可是说到鼓鱼就不同了，他是一个十分敏感的孩子，我看了他就觉得伤感，就像他是我的一个弟弟，也许他真是我的弟弟？

“我们到这里来谈母亲的事，你却没话找话，说些不相干的事。”二哥忽然发脾气了。“你难道没看见吗？如今我们和她离得这么遥远，就像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半夜里，我常惊醒过来去找她，我走了又走，穿过很多院子……你看见她坐在这里梳妆，可我知道她不在这里，她在哪里呢？她在一间只有半边屋顶的茅屋子里，有一只老猫坐在她的膝头上打盹。这些天，我也在回忆一些事。”

二哥说话时，一只手紧抓茶杯盖，一只手端着一杯茶，手抖得厉害，茶水几乎淌出来一大半。他将茶杯举到唇边几次，都没喝到水，然后忽然呛着了，满脸通红地咳了起来，样子狼狈不堪。好久，他才恢复常态。

“你以为只有父亲一个人藏起来了吗？”他继续说，“如果我告诉你妈妈不住在这里，你是不会相信的。刚才我看见你在那边摆弄她的假发，我就知道你被迷惑了。她的住处——我要对你说，她是一个没有住处的女人。到了夜里，不管你怎么找，也难找到她的行踪。怎么，你好像有点不高兴？我提供的情况动摇了你的信心吗？啊，她总在夜里出走，我追了又追，追了又追……”

他的脸上出现痛苦的表情，端着茶杯的手一松，茶杯掉在了地上，而同时，他的双膝就跪下去了。我看到有一滴浑浊的泪挂在他的脸上，不由得深深地震惊了。二哥平时是十分严厉，严厉得近乎残酷的那种人，我住在家里的时候，他差不多从来没有对我笑过。

我有点不知所措，心里很想偷偷地溜掉，又怕他发脾气，只好站在那里不动。

他跪在那里，双手撑在地上，头垂下来，以这种很困难的姿势哭泣着。我想他是成心要弄得自己不舒服，以减轻心里头的另一种不舒服。我想对他说几句安慰的话，可是我又不知道他到底需不需要安慰。有一次我的话到了嘴边又收回去了，因为在我走近去正要安慰他的时候，他微微地抬起头，用锋利的目光扫了我一眼，吓得我连忙缩了回去。再一看，又只看见他耸动着肩头在哭泣。因为他那种目光，我更不敢溜走了，我必须硬着头皮守在这里。他还要哭多久呢？

一个小时过去了，他还在哭，他就如一座雕像似地撑在那里，也许他的手臂和双腿早就麻木了吧，他真是个意志坚强的人啊。也许不是意志坚强，而是某种脆弱？终于有个人敲门了，我过去开门，趁机溜到了门外。是邻居，那个卖粉皮的老头子。他抓住我的一只胳膊说：

“我在窗外看了好久了，你怎么还不走？你不走，他就不会起来，要在那里一直跪下去。我心里为你着急，这才来敲门了。我告诉你吧，

你站在那里对他一点好处都没有，只是让他白白浪费许多的体力。你的心思完全在别处，一点都不理解他的处境。你一走，他就起来了，你快走啊。”

“你怎么知道的？他经常这样吗？”

“倒也不经常，这些年里有好多回了。他那种姿态，纯粹是种夸张，可是这会儿他不该做给你看，因为你正在想不相干的事，我从旁边一眼就看出来了，你吊儿郎当，还想开溜，我说得对吧？你之所以没溜，只是在犹豫，你是个胆小的人。说到我，我经验丰富，又熟悉你家内幕，这事对我来说一目了然。”

“他为什么要夸张呢？”

“这你都不懂，为了肇事罢。他的这个环境，比你想的要坏得多。有时候，差不多可以说是走投无路了。要是他再不肇些事来给人看，我担心他会真正发疯。至于给谁看，这没关系，今天你来了，他就做给你看，就是我本人，也看过好几次。”

老头子说着话，就把我往他家里拉，他说他今天粉皮也懒得卖了，干脆陪我说说话算了。

他家里很脏，到处堆着做米粉的工具，屋角挂着一床黑蒙蒙的帐子，大约他就睡在那里面。他用袖子抹去一条方凳上的灰，请我坐下，然后他在屋里忙来忙去地收拾那些粉皮。我见他忙，就站起来要走，他连忙把我拦住，不让我走。我不知道他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就问他知道些什么情况，可是不管我怎么问，他总是摇头，最后我不耐烦了，推开他坚决要走。这时他的表情突然变得十分悲痛，他扔了手里的东西，长叹一声：“难啊！”然后他又搬了一条方凳，和我紧紧地挨在一块坐下，捉住我的一只手，冲着我的耳朵说：

“我是你们家多年的邻居，一些事全看在眼里。你们家这位老母和你二哥，实在是不共戴天的仇人啊。因为你父亲的出走，他们之间的矛盾更加白热化了，这些事我全看在眼里的。这世界上找不出比他们俩更不相同的一对了，可以说你母亲做的每一件事，你二哥都反感、厌恶已极，他因为苦恼无处发泄，已经打破两扇玻璃窗了，就用拳头砸，我亲眼看见的，我还看见他包扎手上的伤口。当然在你母亲面前，他竭力掩饰着对她的反感，有时还装出赞同她、欣赏她的样子。你的母亲也知道他在装假，可从来不戳穿他，她是一个极会随遇而安的女人，可以说，她差不多完全不在乎你二哥对她的看法。你母亲挂在墙上的那些假发，我不止一次看到他将它们扯下来摔在地上，然后用脚乱踩朝上面吐唾沫，有时还用一把大剪刀把它们剪得稀烂。这样做了之后，他又马上将踩脏了的假发拾起，梳理好，重新挂上去，将剪坏了的那些扔了，买来一模一样的挂在壁上，每次他都赶在你母亲回来之前做完这些事。我不止一次地想，他为什么这么恨她，又为什么还要与她住在一处呢？你的二哥，实在是过着一种暗无天日的日子，他没有自己的生活，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他所憎恨的母亲身上，这种情况有好久好久了。我可不想多嘴，刚才是因为你逼了我，我才说出来的，这么多年我都守口如瓶，其实我一点也不愿意说。”

他似乎对他说的这番话很后悔，就怨恨地看着我，那目光明明在责备我不该坐在他家里不走。后来他又站起来朝我坐的方凳踢了一脚。还用胳膊肘捅了我一下，我连忙向他告辞。我走到门口，听见他在房里不停地咒骂。

从卖粉皮的老头子家里出来，又撞见了母亲，她的样子兴冲冲的。她将我拉到路边，神秘兮兮地说：

“三弟，你帮我去屋里把我的眼镜拿出来吧，我要看一点材料。你二哥在那里，我看了他那种虚伪的样子就讨厌，所以此刻不想见他。你

拿了就跑出来，要快，我在这根电线杆后面等你。如果他和你说话，你不要理他。”

我只好又溜进母亲房里，我看见二哥正在聚精会神地用砂纸打磨一根手杖，也可能他听见了我的脚步声，装作不知道。我拿眼镜时弄翻了一个纸盒，“啪”地一声掉在地上。二哥吃了一惊，连忙扔掉手杖，双手撑地跪了下去，又开始了那种哭泣。这一次，他还像唱歌一样喊出一些没有意义的词。我像做贼一样逃出了屋子，跑到马路边。母亲在那里掩着嘴笑。

“妈妈，为什么二哥说他无法接近你呢？”我把眼镜交给她。

“那是因为他夸大了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他向前跑得那么远，像中了邪似的，其实只要掉过头来往回跑几步，我们就相遇了。”

“在夜里也是这样吗？”

“夜里的情况有所不同。谁又能搞得清夜里的事啊。你以后不要观察他，只要有一个人看他，他就沉浸在那种虚妄的情绪里不能自拔。他现在一定跪在地上哭泣吧？这种戏他在我面前演过好多次了，最近他差不多天天演，你一定不要再去看他。你如果看了他，你的生活规律就会发生改变。我为什么不看他呢，就因为我不想改变生活规律，我需要一定的社会联系，我不愿把自己关在家里，所以我才对他那些举动视而不见。其实只要他一回头……”

母亲将眼镜放进皮包里，正要走，忽然又转过身，问我：

“我的假发没有弄乱吧？”

“没有，妈妈。”

她不放心，又掏出小镜子照了照，显得有些懊丧，要我帮她再看看后脑勺。最后她叹了一口气，一摆手走了。

5

我回到自己的住处，一推门，发现自己忘记锁门了。

鼓鱼睡在我的床上。他将被子铺得平展展的，如果不是他的脑袋伸出来，被子里就像没睡人似的。他张着眼看着我。

“你的小床是一只船。”他眨了眨眼说。

他将一只手臂伸到被子上头，划来划去地划了几下。他穿着黄色的绒布内衣，手臂是棕色的，圆圆的，他的脸也是圆圆的，眼睛里带着倦意。

“你现在要躺下吗？我占了你的床了。”他歉意地笑了笑。

“啊，没关系。你在这里，我感到很安心。我坐在床沿，握着你的手就可以了。”我的语气近乎献媚了。

“你坐在这里很好，但是请不要握着我的手。”他一边说一边将手臂缩进被子里。“外面有点冷，我会感冒的。这被子里面很温暖，怪不得你天天躺着不起来。你就这样坐在这里吧，我要告诉你关于菊妈妈过去的一些事，我知道你去看过她了。你在这里住了这么久，从来也不去看她，现在你改变态度了，我真高兴。我注意到你很喜欢鸡，这是一个好兆头，因为很多人都不喜欢鸡。由于鸡，你才与菊妈妈结识了，虽然菊妈妈对你的印象并不好。你该记得那件事，一只鸡在你脚上拉了屎，你就表现出不应有的厌恶表情。啊，被子里头真舒服啊，这养成了你的懒惰习性。那件事，菊妈妈心里有点不高兴，你对她的鸡没有达到她期望中的那种热情，后来我告诉她来日方长，这种事要有耐心，她也就平静

下来了。你要躺下吗？我占了你的床了，这使你很不方便吧？”他做了个要起来的姿势，我连忙制止了他。

“你的小床是一只船，”他又说，“我躺在这里，就驶向了遥远的地方。你看，被子底下就像没人似的。”他将被子下面的身躯更加舒展。

“你不让我握着你的手，我觉得心里空空落落的。”我委屈地说。

“你不要过于计较这种小事嘛。”他安慰我道，“今天我从楼上下来，一看你的房门没关，我就进来了。房间里光线很暗，天又有点冷，一会儿我就想睡觉了，我就脱了衣服在你床上躺下了，你不觉得冒昧吧？”

“怎么会呢？现在我觉得你就好比——就好比是我的兄弟了。你不要对我隐瞒了，被子里一点也不暖和，冷冰冰的，我已经知道了这个情况。”

“就算你知道的情况是正确的，也只对了一半。我可以告诉你，小船是怎样发动的。它靠的是内心的热力。现在你猜出来了吧？你太伤感了，凡事往不好的方面想，这于你是不利的。你要是不相信，可以摸一摸我的手指尖。”

他将他的四个指头伸到被褥的边缘，我正要去摸，他又缩回去了，冲我做了个鬼脸说：

“你想通过接触来证实吗，这是不可能的，你怎么能触到我的真正的实体呢，你只能设想。”

“让我们来假设一下，我们俩在一处住了这么些年，却从不相互往来，直到你父亲——等一等，我注意力不集中，忘记要说的事情了。实际上，我在远方的山坡上同你讲话，你一定听出来了。那山坡一直延伸

到大河边，我就是在那里下船的。可惜你的床太窄，躺不下两个人，要不然——这床一定是你父亲设计的，又狭隘又小气，只能容一个人在上面舒服，而他自己的床却总是那么宽。”

他又开始在被子下面像鱼一样扭动了。我忍不住将手伸进被筒里探了一下，发觉被子里面像上回一样冷冰冰的。

“你不相信我的话。”他不高兴地停止了扭动，皱着眉头坐起来穿衣服。

他那婴儿一般光滑透明的指头灵活地扣着扣子，瘦瘦的脖子上喉结一点都不突出。他的腿十分修长，脚也很长，我想起他那天腾空飞去的情形。

“你不要走，我还要和你谈话呢。”

“谈什么呢，我一点信心都没有了，因为你不相信——我告诉你一个情况吧，刚才我来的时候，有一只鸡在你的门上啄个不停，那好像是菊妈妈养的鸡，就是因为这只鸡，我才到你家里来了，他系好鞋带，打算走了。”

“啊，不要走！”我情急中捉住了他的手。

他眼里显出懊恼的神气，我不知不觉松了手。

“你在为难我了。刚才我躺在你床上的时候，我觉得很自在，因为你的床是一只船，我在遥远的大河里划船。可是现在我起来了，站在你房里，你还要抓住我，我一点都不自在，我的肚子疼起来了，啊——”他弯下腰去，额上冒出了冷汗。

“我疼死了。”他呻吟起来，“好冷啊。”

我摸了摸他的额头，那额头像火一样烧着，他抬起头，双眼通红，鼻孔里呼出滚热的气息。

“你不要接触我，这很危险，我找菊妈妈去。”他一边呻吟一边走出了房间。

他一走，我就开始对自己的举动惊骇不已。这是怎么回事呢？这个男孩，住在我楼上也有十来年了吧，我从来也没有注意过他。我这个人，没有自己的个性，不过几天时间，我就对他生出了深深的眷恋。当然我并不喜欢他，也不讨厌他，我只是希望与他呆在一起，这种情绪我想摆脱也不可能。当我不看见他的时候，我倒不想他，可是只要他来到这里，他的瘦瘦的脖子，他的婴儿般的手指头，他的修长的腿和双脚，包括他的忧郁的眼睛都在吸引着我，有时我竟想跪下去讨好他。可是他，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我完全没有办法，也摸不清他是怎样看待我的。似乎是，他有一点讨厌我，因为刚才他那么不喜欢我接近他；也可能他不是真的讨厌我。他不是睡在我的被子里，还对我房里的暗淡光线大加赞赏吗？从来没有任何人与我如此地接近过，也从来没有人在我心里占据过这种中心位置。即使是父亲，也没有达到这种程度。

我心神不定地踱步，不知怎么又走到了楼下。我看见菊妈妈的房门半开着，在房里的桌子底下，正站着那只芦花鸡。菊妈妈头上戴一顶式样奇特的白布帽，坐在一个大木盆旁边切鸡潲。她手拿一把大菜刀，刀起刀落，菜叶堆在她脚边。鼓鱼也蹲在那里帮她的忙，将菜叶撮进木盆里。刚才他还说肚子疼呢，现在他的精神好得很，和菊妈妈有说有笑的，还不时伸手在菊妈妈的背上拍一拍。我看了他的举动，心里嫉妒得要死，又有点愤愤的。难道我还不如一个饶舌的老婆子，她到底有什么地方那么出色，引得他那么亲切地在她背上拍来拍去？

我走进房里，那只芦花鸡看见我就走开了。鼓鱼和菊妈妈吃了一惊，两个人同时停了手里的活，发问似地看着我，但很快又相视一笑，

低下头去继续干他们的事了，就好像把我忘了似的。他们切一会儿菜，两个脑袋又凑在一处耳语一番。我在屋内踱了一圈，就站住不动了。我紧挨他们站着，一会儿我的身体就开始慢慢弯下来，就如受到磁石的吸引一般，离他们发出声音的那一点越来越近。菊妈妈一抬头，“咚”的一声，她的脑壳撞了我的下巴，我狼狈极了，连忙跳开去。我一跳开，他们的声音又提高了一点，在我听来还是含糊不清。于是我又朝他们慢慢地弯下去，他们见我凑得那么近，就停止了耳语，继续切菜。

看来鼓鱼是不打算理我了，他们有他们的事要干，我还是回去躺下算了，我在这里是个局外人。我站起来往外走，刚走到门口，菊妈妈叫住了我。

“站住！”她朝我扬了扬手里的刀。“你觉得委屈是不是？你要彻底转变态度。刚才我和鼓鱼在商量一个与你无关的、十分重大的问题，我们没有及时和你打招呼，你就生起气来。这一点都不好。我们没和你打招呼，并不说明我们就和你没关系了，不对，我们和你是有密切关系的。你想，我们这么忙，总不能时时刻刻和你闲聊吧。你父亲那方面——总之，我们忙得很，不过这一点也不说明我们和你是各不相干的，今天鼓鱼还在你床上躺了那么久。”

“正是，我很想来谈谈我们之间的关系，我就是来说这件事的，我觉得我和鼓鱼就像是亲——”

“住口！你没有看见我们正忙着吗？”

他们两只脑袋又凑到一处耳语起来。我只好在房里无聊地踱来踱去，因为就是想听也无法听清。菊妈妈在耳语之际不时瞥我一眼，我看见她的表情很满意。原来她就是要让我站在旁边，又不加人他们的谈话，这样就更能衬托出他们的重要性。这也是父亲关照他们要做的事情吗？我慢慢地对他们的密谈失去了兴趣，我的目光投向后院，想寻找那

只芦花鸡。就在这时，我看见鼓鱼的圆脸差不多贴到菊妈妈的老脸上去了，他那婴儿般姣好的指头插进菊妈妈花白粗糙的头发里，柔情地替她梳理着，菊妈妈惬意地闭上眼，口里喃喃地嘀咕着什么。我突然不耐烦起来，觉得自己完全没必要呆在这里，也觉得他们的举动有点肉麻，于是我又向门口走去。

“站住！”菊妈妈又喊道，“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冷漠。你想把自己撇开，一个人躺到棺材里去吗？鼓鱼刚才告诉我，你的小床差不多快变成棺材了。你以为你一个人躺进那口棺材，就把我们撇得远远的了吗？你完全想错了！要是你的父亲现在在这里，你敢这样做吗？你一定要彻底转变态度。我告诉你，我们刚才所谈的，虽然是与你不相干的事，可我们无时不在关注着你，你怎么能撇得开我们两个人呢？莫非你对你父亲不满意吗？像你这种情况，若是对父亲都不满意，那就真的是一文不值了。我也知道你不在乎自己一文不值，你情愿回去躺着，你躺在你父亲为你设计的小床上，终日无所事事。在这里，我和鼓鱼倾听着你在床上辗转时弄出的响声。你到家后可不要忘了闩门。”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鼓鱼也凑拢来了。他们俩将我挤到门后面，用阴郁的目光逼视着我，鼓鱼的目光里还带有一种厌恶的味道。

“你现在只想走开去过另外一种生活，你又不知道那另外一种生活应该怎样过，所以过了一会儿，你又会想来依赖我。总之你一点都不清醒。”他说，“你马上走吧，不要来了，我们有我们的事要忙，总不能老是来劝阻你。”

我的小床突然变短了，这件事总是在我睡着的时候发生。在梦中，床头要么抵着我的脑袋，要么抵着我的脚，整整一夜我都像虾一样蜷曲着，床板又硌得背痛。而一醒来，又发觉并没有这回事，背虽然还是痛，小床却依然如旧。我躺在那里想来想去的，就想起菊妈妈说的“棺材”这个词。当然她不过是信口开河，我却尝到了父亲设计的后果。不

能舒展身体的滋味的确不好受，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换了床就会好吗？我无法知道父亲是如何想出这种古怪的设计来的。

当我懊丧不已地坐起来，张开双臂活动几下酸痛的筋骨时，我看见那只芦花鸡在房里走，原来我又忘了闩门，我总记不住，风把门吹开，于是它又进来了。

我打量着我的床，床还是老样子，既不长也不短，是那种式样过时的板式窄床，下面的木板仍然硌得背痛。昨天我又到母亲那里去要了一床旧棉絮垫在下面，情况也没有什么改善。我的筋骨真是太娇嫩了。鼓鱼是怎样把床变成小船的，我琢磨不透这件事，可能他就只是说说好玩的吧。他从来就是想说什么便说什么，我很羡慕他能这样。

芦花鸡一反往常的冷淡，跳到桌子上，用一双眼睛瞪着我。“嘘！”我抬起手来驱赶它，它一动也不动，我抓起枕头朝它扔过去，它跳下了桌子，似乎又恢复了冷淡和漠然，高视阔步地走了出去。

昨天我去母亲那里的时候，她仔细盯住我看了好久，她说我已经被人算计了，所以才这样魂不守舍的。她没有想到，这种算计正是我一厢情愿的结果。我把自己交出，做了俘虏。我甚至还有点死乞白赖的味道呢。而对方是不把我放在眼里的，也就是说，是我自己想要被人算计，而那些人还耐不得烦来算计我，因为他们忙得很！当他们有空的时候，他们偶尔算计我一下，于是我心里又燃起新的欲望，想要他们持续不断地与我发生这种关系，这种事上我有点贪得无厌。我说的那些人，当然就是指的鼓鱼和菊妈妈，可能还有父亲吧。母亲不知道，也可能知道了。我昨天去找她之前，在鼓鱼那里碰了一鼻子灰呢。昨天早上我受无名的欲望的驱使，到三楼去敲鼓鱼的门了，当时我觉得自己非与他谈谈不可。我在门口敲了好久，里面也有动静，可他就是不开门。我就一直敲下去，最后他出来了，高大的身躯一副懒散散的样子。他双臂抱在胸前，教训了我一通：

“三弟，你怎么可以这样呢？你这样做弄得我很为难啊。我们在一处住了上十年了，从来是各住各的，互不往来。最近由于某种偶然性，我去了你家里好几次，这就使你一下子产生了不切实际的幻想了。你真的以为你有权利来敲我的门吗？不，你错了！我要说的是，我们以前虽互不往来，彼此的内心深处是有密切的联系的，就像一个鸟巢里的两只鸟。所以我去你家里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对你的生活也不会有决定性的影响，你心里过分夸大了我同你交往的意义了。还有菊妈妈也是这同样的情况。你随随便便就往她家里跑，去了之后又耍小脾气，因为她忙着做自己的工作你就不高兴了，想一个人离开，你怎么这么轻率，莫非她的工作就不重要？你以为我们三个人住一处纯属偶然，或者说是你一个人的好运气？要是你父亲——不，还是不说他的好。我的意思是，我和菊妈妈一直就是与你有密切关系的，但是我们都不喜欢你的任性和冷热病，不喜欢你按自己的设想来改变这种关系。刚才你一冲动就跑了来，站在这里敲门，满脑子都是自负的想法，而实际情况根本就不是你所想的那样。你想，要是我让你进了我的家，而我又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陪你——我总是事务缠身——于是你就耍起小脾气来，这样，我们本来密切的关系就会出现裂缝，我们说不定会成为仇人。你以为我希望看到这种局面吗？你这种举动是很不妥当的，你又不是一个小孩子。”

“为什么你要阻止我同你接近呢？”

“你看看你在说些什么话！”他愤怒地涨红了脸，“你怎么一点也不理解我的苦心呢？我说了这么多全是白说了。你看，这楼道里风这么大，我又只穿了内衣站在这里与你谈话，浑身冷得直打哆嗦，我到底图个什么呢？你倒说得出口，说我要疏远你！现在我要进去了，我的情绪糟糕透了。”

他关上房门，将我撇在外面。

我一直想弄清鼓鱼对我的态度，我将他昨天说的那番话想了又想。

有时候，我觉得他对我也是同样依恋，不然怎么会躺在我床上呢？我的床有点脏，而他是一个极爱清洁的男孩，衣领总是干干净净的，可以想见他家里也是一尘不染，而且他对我说了那么多的话！有时候，我又觉得他对我冷若冰霜，恨不得我同他的距离越远越好，只要我同他套近乎他就生气，称我的举动为“过分”。他昨天那番话是什么意思呢？首先，他不让我去他家里，然后又表白了一大通，说我同他有密切的关系，再后来又要我不要对这种密切关系抱幻想，以为就此可以同他们（他和菊妈妈）进一步接近，还将这进一步接近的企图称之为“自负”。总的来说，我听不懂他的话，但又觉得他成了我生活的依据似的，不知不觉地，我就对他牵肠挂肚，时时盼着和他谈心了。我没有把他说的话告诉母亲，因为母亲认为鼓鱼和菊妈是“两个奸诈的小人”，只要一提到他们就大发雷霆，还说到一定的时候要豁出去与他们大闹一场。有一天她还交给我一瓶玻璃碴，让我去撒在鼓鱼的床上，我不干，她就冷笑着说：“你以为你了解他了？用你那种可笑的方式？”

6

我越来越对鼓鱼牵肠挂肚了。我看见他走在楼梯的前方，我连忙追了下去，想同他并肩而行。可是他故意东倒西歪，将整个楼道挡住，我只好慢慢跟在他后面。下了楼，他就加快脚步，我跑上去扯住他的衣袖想同他说话，他用力一甩，甩开了我。

“你缠住我干什么呢？现在我要去见你父亲。”他皱起眉头冷冷地说。

“我和你一块去。你不要弄错了，我并不是非和你在一起不可，只是偶尔的一种需要。”我有点恼羞成怒地说。

“我不能成为你偶尔需要的牺牲品，至少现在我无法满足你的需要。你想，你怎能不劳而获呢？你父亲并没邀请你，你不能想去就去，

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序。”他不等我开口，迈开长腿就跑掉了。

我站在原地发呆，我看见菊妈妈的门开了又关了，她一定看到了刚才这一幕，说不定她在讥笑我呢。我想了一会儿，决定自己独自去找父亲。我已经去过一次了，我记得那条路，只要细心地观察，完全可以找到那个洞口。谁知道呢，说不定父亲也盼着我去，只不过是鼓鱼不愿传达他的想法。鼓鱼是个惟我独尊的人，一次也没为我着想过。

我到达招山的时候，天突然黑下来了，我没料到时间会过得这么快，就像出了差错似的。我犹豫不决，前面是没有路的灌木丛，后面是回家的路，我该怎么办呢？我记得父亲的山洞离这里并不远，可是黑地里是很难找到的啊。既然来了，总得尝试一回吧。我口里哼着进行曲，向着灌木丛迈步了。月亮出来了，在山的那边，又大又圆，招山就像一匹弓着背的灰色的猫。幸亏我穿了结实的登山鞋，也不怕被刺丛挂坏我的脚了。我捡到一根大枯枝为自己开路，凭记忆往前走。我走了很久，在野草和小灌木丛里磕磕绊绊，口里不住地咒骂鼓鱼，想不通他为什么这么冷酷。

月亮升到了头顶，暗蓝的夜空里有一些乱云，我停下来歇一歇，打了很多喷嚏，因为背上汗湿的内衣变得冰冷了。现在我才知道，我一直是在瞎走，可能我已经接近了那个洞口，也可能离得更远了，在月光下，周围的一切都变得那么陌生。

一歇下来，体力便完全丧失了。我坐在一棵大枫树凸出地面的树根上，回想今天发生的事。我用力搜索记忆，刚想了个开头，眼皮就打不开了。我醒来时看见月亮将满山遍野照得一片银白，对面有个影子。原来是鼓鱼蹲在一丛灌木下面，用一根棍子在拨弄什么。

“我的出生到底是一个怎样的秘密呢？也可能是一种交易？”我一冲口就说出了脑海里最先想到的事。

“你选择了我来回答你这个问题吗？这个烦扰了你一生的问题？”鼓鱼的语气很兴奋，“都是因为你那驼背的父亲，我成了一个先知了。你知道我为什么蹲在这里吗？我预感到你一醒来就会问我这类问题的，而蹲在灌木丛的阴影里，就可以使谈话变得更容易。你看这漫山遍野的银光，所有的话语都会消失在体内，当你张嘴时，你的声音连你自己都听不见，尤其这些沙沙作响的树叶，总是带着一种谴责的意味。而你，这种地方的一个幻影，你要追溯一些完全消失了的事。请你到我这边来，要慢慢地、弓着背移过来，因为我不想看见你的脸，那会使我感到不安的。好，请你背靠着我坐下。”

我和他背靠背蹲在黑暗中，我感到他浑身都在轻微地抖动，他继续说：

“有那么一个时候，那时你还没注意到我的存在，我每天都到我们楼顶上面去蹲着，头顶是炫目的云团，风呼呼地从耳边吹过，朝下一望，总有那种晕眩的感觉。今天我在山洞里呆到这么晚才出来，我一出来就看见了你，你躺在明晃晃的月光里，影子投在地上，你一点都不知羞耻，这是因为烦扰你的全部问题，都是一些过去的、不足挂齿的秘密。你走了这么远，到这里来寻求一个答案，而我——”

“如果你对我的问题没有兴趣，那我们为什么还要蹲在这里呢？”我打断他说。

“你说我们为什么要蹲在这阴影里！就因为你毫无知觉地躺在亮处，我为你感到害臊！这就是答案，你满意了吧？”他用背部猛地一撞，把我撞得和他离开一些。

“这根本不是我的问题的答案。”我气愤地说。

“那又怎样呢？问题的前提早就消失了。你看，黎明快要到来了，

你在这儿睡了整整一夜，等一会儿，在叽叽喳喳的鸟叫声中，你就会后悔起来，因为你糊里糊涂地跑到了这个山里，结果还是只有我来伴陪你。你当然不会注意到，当你向我提问时，黎明正在离你越来越近。”

“我走了多么远的路啊！我现在才知道这一带我一点都不熟悉，我的脸因而被刺丛挂破了，一直在流血，我这条小手巾上沾满了鲜血，你看。”我站起来，将手巾递给他看。

“啊，请蹲下，请一定蹲下，你这样站在我面前弄得我很不安。这是真的吗？你流了这么多的血？可是你为什么要这样固执呢？你一个人就跑到这里来了。我并没有抛弃你，我仍然伴陪着你，现在你什么都明白了吧？”

他的语调中显出某种同情，也可能是我的幻觉。月光下的风中，树叶响得更急骤了。这时他甚至转过身面向着我，用他的指尖触了触我的面颊。

“讲一讲我出生的事吧，既然你从父亲那里来，你必定知道。”我一冲动又说了起来。

“可是黎明就要到了，你看，天边已出现了一线微光，现在多么黑啊。这样的夜晚是很伤感的。总有一天你会明白过来我为什么不回答你的问题。天很快就要大亮了，天一亮，我们就会没处藏身。还有一小会儿，多么惬意啊，我在发抖，都是因为太激动。你流了那么些血，小手巾上一股血腥味，这件事本来微不足道，可此刻在我心中掀起了波澜，我看出你今后还会做出更为极端的事。”

鼓鱼的声音低了下去，又开始自言自语。我感到极度的疲倦，一开始还可以听见他讲话的片断，后来就坠入了昏暗之中。

我记得我似乎是伏在他背上睡着的，醒来时却看见自己枕在那隆起

的树根上。天已经大亮，鼓鱼不见了，灌木丛里有很多鸟儿吵个不停。我环顾周围，有种熟悉感，我觉得我已经临近父亲居住的洞穴了，奇怪的是我现在不想去见父亲了。清晨的风吹着脸上的伤口，火辣辣的。我打量着昨夜鼓鱼和我蹲过的地方，现在阴暗已经从这里退去了，赤裸的黄土暴露在白昼的亮光下。在白昼刺目的光芒里，周围的一切都令我感到异样的厌倦，回忆起昨夜的对话，那感觉就如同肺部充满了水泡。这些个明亮的灌木丛，里面藏着数不清的鸟儿，这广阔的天空，天空下的黄土坡，土坡上站着我，像砧板上的鱼一样大张着嘴呼吸。现在我倒真是想缩进某个阴暗的角落里去呆着，然而太阳已出山，我无处可躲，只有一条路，这就是回家。

我在往回走，在白天里，山路好走多了，我用手中的枯枝开路，将刺条踩在登山鞋下，我的脸不再被它们弄伤。可是我是多么沮丧啊。周围的一切紧逼着我，回忆的重负压得我精疲力竭。前方有个小茅草亭子，我本可以在那里面歇息，但是一切全顾不上了，我必须尽快摆脱这个地方。

“在黑暗中，一个人的轻浮欲望会尽情地涌现出来，正如涨水时河底泛起的沉渣。但是你有足够的力量斩断记忆的锁链。”我一边想一边走得更快了，可是一会儿就不得不停下来猛烈地喘气，朝地上吐出一口鲜血。

7

我记起一件事，——近来记忆总是在翻腾，令人无法摆脱——当我受伤的时候，鼓鱼说过他心里为我掀起了波澜。那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况呢？从山上回来之后这几天里，他一直没和我说过话，他总是急匆匆的，在楼道里和我相见时点点头就过去了。我觉得他和我异常疏远。是因为那天夜里的事吗？他之所以躲避我是怕我再一次用那种问题去为难他吗？那天夜里，他一定完全看穿了我的企图。

母亲看见我脸上的伤痕就不住地摇头，口里说：

“你真是自讨苦吃啊。你想，多少人花费了一辈子的心血——”

“我对你说的那件事早没兴趣了，”我打断她，心里烦得要命。“我只不过去山上游玩一下，天黑了，就摔了一跤。现在我的心境特别开朗。”

母亲不说话了，她在想别的事，握着粉扑的右手停留在半空，眼睛里泛起回忆。我看见二哥立在窗外倾听我们谈话，他的一只手拄着锄头，另一只手叼着一根香烟，头发乱蓬蓬的。房里的母亲沉浸在自己的情绪里，没有看见二哥。

“三弟，我一直想对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

“你能不能劝你二哥从家里搬出去住呢？我这些年来一直想和他有一种正常的关系，就是说比较平和的关系——互不干涉，相互容忍。可是怎么说呢，我失望了，他性格过于激烈。现在我们双方都很痛苦，他夜里睡不着觉。按照我的想法，他可以自己出去租房子，也可以住到你大哥那里去。他在这里一天比一天苍白，一天比一天衰弱，我总是轻手轻脚，生怕打扰了他。有时我看见他站在阳光里，那么单薄，就好像要溶化似的；他深夜在客厅里徘徊时我总是抱着希望想道：‘说不定他会来敲我的门吧？’脚步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没有，一次也没敲，他就那样走到天亮。客厅里的地板早被他踏坏了。你那性格阴沉的父亲，把这些问题留在家里，一走了之。”

二哥在窗外听见了这些话，他冷漠地走开去，在院子里的什么地方挖了起来。

对于母亲的请求我一声不响，因为拿不准她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也知道她根本不期望我回答她，她总是这样的。看看二哥的反应就知道，他没把她的话当回事。原来父亲住在家里时，所有的矛盾全掩盖着。父亲一走，二哥就如一株被挖断了根的植物一样，苦苦挣扎着，还是迅速地枯萎了。母亲天性活跃，野心勃勃，很快创造了自己的一套生活程式，这套程式由搽粉、戴假发和她所称的“外出社交”（天知道是去干什么！）组成。二哥由一个旁观者变成了一个怨恨者，他的一举一动都变得招人厌烦。每次我回家他从不谈别的事，总是在批评母亲，对我发泄心中的不满。他的确是在一天天苍白消瘦下去，我却知道他哪里也不会去，因为他常对我说他是院子里围墙上的一根藤。我朝窗外探出上半身看了看，二哥已经停止了挖掘，正蹲在围墙下面沉思默想。

“你看他干什么呢？”母亲说。

她头都没转过来，手里举着一顶花白的假发正在梳理。

“你在这里同我谈话，眼睛却看着你二哥，心猿意马。你到这里来，就如同一只苍蝇飞到臭蛋上面，嗅来嗅去的，寻找那道裂缝。我这个比喻打得很好吧？”

“妈妈，我只是随便看看，你怎么知道我在看他呢？”我分辩道。

“我怎么知道你在看他呢？”她学着我的腔调说，“没有我不知道的事。自从你同那个奸细搅到一起之后，你做出很多不理智的事来了，这些事我都看在眼里。你到这里来找我——你是来找我的是不是？可是你逗留着不走，等我出去社交了，你就和他谈论我，有时你忍不住要用一些比较恶毒的字眼，因为平时我教训了你，你心里是不服气的。你把他当作可以交心的对象，难道他就不会出卖你吗？你知道你不在的时候他对我说什么吗？”

她对我怒目而视，她的样子有点可怕，一只手举着梳子，一只手举着假发，光光的头皮泛出青白色。我不由得畏缩了。

“我是忠于你的，妈妈。”

“可是你的眼睛却在东张西望！我和你站在这栋房子里面，你知道这栋青砖瓦房有多久的历史了吗？你不可能猜出来。”

她上前两步，朝我扬起手中的梳子，我以为她要打我了，可是她忽地一转身，将假发戴在了头顶上，然后开始调整假发的位置。

“帮我拉一拉后面，头皮要全遮住。”她命令道。

二哥在窗口张望了一下，大概听见了我们在里面吵，他的表情仍然是漠然的。

“我马上要走了，你就留在家里和他谈心吧，我知道你要谈些什么，因为他会毫无保留地告诉我。”

她出门了。一会儿二哥走进来。

“今天我休息，三弟。我在家里不知道该干什么才好。你刚才也看到了，妈妈她离得那么远，叫我夜里怎么找得到她？我在尝试一种新的方法，我在院子里挖掘。妈妈以为我和她一样是在找东西，实际上，我掘得相当深，我把一些东西埋在掘出的沟里，这样妈妈就不能发现，她怎么也想不到。”

“我不想和你谈论妈妈。”

“当然，当然，随你的便。她又教训了你吧？她总是这样滴水不漏，多么旺盛的精力啊。我们不说她了。你怎么显得这样无精打采呢？”

我没有回答他的问话。我当然只能无精打采，我在这里的位置被一种严密的操作限定着，他们每个人都是操作者，我只能俯首贴耳。有时听着他们讲话，我觉得自己的脑袋像要爆炸似的。不，我不想再与他们搅和下去了，我要保持一种清醒的理智，最好今后只和鼓鱼一个人交往。我这样思忖着，同时心底又知道这是最靠不住的事。鼓鱼说来就来，说走就走，我早就看出来他是心肠冷酷的人，我怎么能有把握长期与他交往呢？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

“你显得这样无精打采，”他继续说，“是因为不满在你心底骚动。别人的话还没说出口，你已经在心里抱定了轻视的态度。而你自己是从来不想开口的，可一不留神又说走了嘴，因为你天性易冲动。时常，你恨不得咬下自己的舌头。”

“那么你呢？难道你就不后悔？”我忍不住顶了他一句。

“我？我缺少时间。你也知道，妈妈精力那么旺盛，我总跟在她后头追，简直焦头烂额。有谁同情我？我如同一只饿狗，无论白天黑夜都在嗅着她的踪迹，她总不在。当我变成猎狗鼻子无比灵敏的瞬间，她就无影无踪了。她把院子里挖成这样，每一锄都挖在我的心上。焦急，我总是焦急啊。我变成什么样了？春天里我怕风，因为那风迷乱了我的眼睛；冬天里我怕严寒，因为严寒冻结了我的思维，夏天里——呸！我太夸张了。像我这样一个人，时刻都在焦虑中，怎么有时间去后悔？昨夜我又开始了一回新的追击，我越过麻石砌的台阶，冲向马路，可是那台阶绊了我的右脚，我的脚趾受了伤。当我呻吟的时候，我意外地得到了一个惊喜，我听到了我们母亲的声音。当然她不在附近，她在一个很远的商店里，那商店里亮着一盏绿色的小灯，在周围的黑暗里额外显眼。她低着头在灯下打毛线——我很多年没看见过她打毛线了。”

“‘二弟，你在那边抓老鼠吗？’她的声音从遥远的处所顺风传来。”

“‘我受伤了。’我回答说，尽力提高了嗓门。”

“‘我听不见。夜里多么黑啊。’她低下了头，我看见她的胳膊肘在随毛钱针不断地动。”

“你一定听明白了我的意思吧？我总是尽量把我想说的说得明明白白，我不喜欢故弄玄虚。关于刚才我说的这件事，你有什么看法呢？我并不想经常说这种事，可是刚才我想，三弟来了，我必须把这事告诉他。”

“我想我明白你的意思，二哥。”我忍不住把我的手放到他瘦削的肩上，这么多年里，他这是第一次对我推心置腹。

“可是你是多么消瘦啊！你是不是太焦急了呢？就没有什么办法解除你的紧张吗？”

“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母亲得死掉。”他狞笑起来，又显出从前惯有的冷酷表情。

“在一个屋顶下面，她对我充分表现出绝对的权威和威慑力，我日夜疲于应付。当我入睡的时候我就想，万一母亲有事要叫我呢？所以我总不能睡死。她的房门总是半开，夜里黑洞洞的，我进去过几次，她并不在里面。即使我有猎狗的鼻子，也嗅不出她所在的方位。她是不会死的，你也看见了，她精力那么旺盛，还能挖土，而我，是一天天衰弱下去了。你知道为什么我要追寻她吗？”

“即使在我们这样的家庭里，母子之情也没有完全消失，屋顶上的瓦片因此而吃惊地跳跃。”我突然说出这句奇怪的话。

“你真是无所不知啊，这于你不是太危险了吗？”他长长地叹了口气，无比颓废的样子。“那天夜里见到母亲之后，我的心多年来第一次

获得了短暂的宁静。”

我心事重重地走到外面。当然，我无法脱离他们。我的灵魂就像那口深井，家人们在那底下居住。小时候，我伏在井口，将头尽量往下探，大声喊：“妈妈！”那下面产生了令人恐怖的回音。后来有一天，我又在井口喊着好玩，一回头，看见了父亲阴险的目光，他“嘿嘿”地笑着走了开去。

在同母亲的关系上，我和二哥的经历不同，那也可以叫做异道同归吧。我现在明白多年来他为什么总是对我板着一副脸了，他不愿暴露自己的无能啊。走到电线杆那里时，我产生了一种感觉，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幼童，有人抢去了我手中的一块蛋糕，我哇哇大哭起来。是的，眼泪从我眼里汹涌出来，我蹲了下去，用双手蒙住脸。我的样子一定不怎么雅观，可是顾不了那么多了。我蹲在那里哭了好久，到后来我都忘记我自己为什么会哭了，我想我应该回家了，回自己的家。我从指头缝里向外看，看是否有人在注意我。果然，在对面的垃圾桶旁边有个流浪汉瞪着乌黑的眼珠在注视我，我很不好意思，赶快又装样子似地干嚎了几声，眼泪却不肯再流出来了。我又看见那流浪汉似乎是识破了我的诡计，耸了耸肩，继续注视我。我心里忽地一下腾起怒火，不再装样子，站起身来朝家中走。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个流浪汉，他完全不像是本地人，而他脸上的表情又是那样自负，他是从哪里来的呢？我快到家时忍不住又回过头去，看见他正远远地尾随我，真是见了鬼了。我匆匆上楼，一进屋就关了门。

一会儿，我听到楼下有很大的、非同寻常的喧闹声。我下到一楼，看见菊妈妈正在追鸡，那一大群鸡都在乱飞乱跳，而她赤着脚，眼珠血红，就像发了疯一样。

“菊妈妈！”我喊道。

她根本没听见，眼珠瞪得溜圆，然后朝前猛地一扑，抓到了一只鸡，那正是那只芦花鸡。其实那只芦花鸡根本就没有逃跑，它一直站在原地没动。菊妈妈捉到鸡后定睛一看，口里骂道："又是你这瘟鸡！"然后恼怒地将它放掉了。芦花鸡跳了几下，双腿开始发抖，一会儿就朝地上跪了下去，闭上眼，头一歪，死了。

我跑过去抱起它，恐惧而又厌恶地对菊妈妈说：

"你是一个屠夫。你不让它吃饱饭，一点都不关心它的死活。它已经是这样衰弱，你还是不停地虐待它，一直到它死掉，你既然是这样一个人，根本就不应当养鸡。"

菊妈妈看着我涨得发红的脸，叹了口气说道：

"原来你在伸张正义，你是不是太夸大了你的同情心呢？你这样生气可不好。你认为，我该怎样来养鸡呢？我倒很想换一种方式，可并没有现成的模式呀。请你把你心里的想法告诉我，究竟要怎样养鸡才算合理呢？你心里头一定有一种很好的方案吧。"

"我心里头并没有什么方案。"我不得不老实承认，"可是除了虐待，真的就再没有其他的养鸡方式了吗？"

"可惜没有了。你可能不太清楚这周围的环境，因为你总在房里睡觉。实际情况是这样的，每天下午都有一伙住在附近的小流氓到我家里来滋事，因为我养鸡，养得又多，他们就故意把脏东西弄到我煮好的鸡食里面，使得它们很容易发瘟；再有就是偷鸡，专门偷那些长得肥的。我受了他们的欺负，心里窝了很大的火，只好找这些鸡们出气了。这种情况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从一开始就是如此。"

"可是你这只芦花鸡，小偷是不会要的，它这么瘦，几乎没有什么肉，年龄也很老了，要是你不扑到它身上，它是不会死的。"

“为什么你这么看重这只鸡呢？鸡就是鸡，总会死的。我正在气头上，它却站在那里挡我的道，怪得了我吗？你对我说过，它喜欢到你房里去转悠，这也不见得就有什么特别。你看它这么脆弱，扑它一下就死掉了。好了，我站在这里和你说了这么久的空话，原来你也没有更好的养鸡的方案。你既然这么喜欢这只瘦鸡，你就拿走好了，还可以熬一锅汤喝喝。”

“不，不，我不要！”我连忙一松手，死鸡掉在水泥地上，立刻引来一大群苍蝇。

“该死的！该死的！”菊妈妈一边骂我，一边弯腰捡了那只鸡，扔进垃圾桶。

“你看，这就干干净净，什么都没有了。原来它也生活在我的鸡群里，甚至还到过你房里，你觉得它这家伙很有内容，没想到结局这么没意思，连熬汤都嫌太瘦。”

我觉得再呆下去很没意思，就拔腿往家里走。没想到菊妈妈也跟在我后面上楼来了。我进房她也跟着进房，还背着手在屋里转了好几圈，仔细打量我的房间。

“我从来没到你房里来过。”她解嘲似地说，“想都没想过这事。”

“我们应当多多联系，这正是我的愿望。”我毕恭毕敬地说。

“这并不等于我们关系的实质有了改变！”她突然提高了嗓门。

我像受了猛烈的一击似地颓然往床上倒去，她的声音震得我的面孔发麻。

“菊妈妈，”我虚弱的声音如同蚊子叫，以至于她将面孔凑到我跟前

来倾听，“真的不能赦免一次吗？”

“可惜啊。”她沉痛地摇着头。

她的双臂撑在我枕头的两侧，背弯得像一个大驼峰。当她用一只枯瘦冰冷的手抚摸我的脸颊和额头时，另一只手臂便支撑着她整个身体，这使她的姿势显得很费力，我都在心里为她不安，但她似乎全然没有察觉，她的手臂具有很大的力量似的。

“鼓鱼和我的关系也是这样吗？”

“也是这样。”她点点头，换了一只手臂来支撑她的身体。

她就这样悬在我上头抚摸我，直到我心如死灰，她才满意了，不停地叨念：

“这就好，这就好，你就该这样。”

“请你不要像一座桥一样架在我上头，请你坐下，将手臂放好，你的这种姿势让我难受。”我的声音仍然如同蚊子叫。

“你以为我采取这种姿势很费力吗？你太低估了我了。”她一边说一边从我的上方移开去，然后又朝地上用力吐了一口痰，站在屋当中。

“只不过死了一只芦花鸡，你就变得这么伤感，这都是因为你长年住在这种不透气的房子里。我倒不是想谴责你，我只是提醒你，你一定要学会随机应变。我今天倒是很有闲空，你可以向我提问题，可是不知为什么，我已经厌倦了和你谈过去的事，你不会向我提那方面的问题吧？”

“我倒是很想提，尤其现在躺在床上面对你的时候，那个关于我的出生的问题已经到了我嘴边。可是既然你不要听，我就忍住不提算了。

啊，我差一点又要讲出来了，我还是面对墙壁吧，免得产生提问的冲动。让我想一想，这件事有多么不好啊，一个莫须有的问题竟然缠绕了我这么多年。即使在我干着自己最想干的事之际，我也无法得到真正的快乐，于是夏天又悄悄来临了，窗外的天开始发白。刚才我向你保证不提那事，我应该说些什么呢？关于我的家庭，我能告诉你的就是各种矛盾都在向我紧逼过来，我早就无处可躲了啊。这些都不是最坏的，最坏的是我成了个外人，你明白外人是什么意思吗？这就是说他们要把我赶走，让我成为一个讨饭的。你知道，这些年我一直单独住在这里，靠吃父母的白食生活，我很重视我目前的安宁舒适，可是一旦成了要饭的叫花子，就一切安宁和舒适都谈不上了，我也许会死的。我躺在床上，怎么也觉得那于我不适合，我这副样子，谁会可怜我给饭我吃呢？就是要到了饭，也会被别的叫花子抢了去，还可能挨打。不，要饭行不通。所以现在的实际情形是，我不能躲开我最后的避难所，而要在这里一直挨到最后。”

尽管我的声音像蚊子一样叫，我说这番话时菊妈妈却一直沉默着，也不再凑到我面前来倾听。最后我说完了，又朝着墙睡了一会儿，身后还是没有动静。我感到有点异样，就转过身来，这才发现菊妈妈不见了。不，她还在，她坐在屋角的一张矮凳上，缩成一团，正在打瞌睡呢。

“菊妈妈！”

她身子一动，醒了过来。

“嘿嘿，你怎么不说话了？说呀。原来我有个侄儿，也像你这样诉苦，我本来不喜欢他，他在我面前诉来诉去的，我就觉得他有意思了。尤其在快要入睡时听到这种话，心里不由得产生种种甜蜜的回忆。”

“我要起来了。”

“不，你不要起来！”她冲过来，将我按在床上。“你躺在床上不动的时候给我一种很稳定的印象，我看见你脸朝墙壁说话，就感动起来了。好，我下楼去了，你继续说下去吧，就当我在这里听似的。”

8

不久后的一天夜里，我在外面游荡。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干了。我在长街的拐角上，售货亭的阴影里看见了二哥。风很大，他穿得很单薄，细瘦的身子像一些连缀在一起的木片。他的脸始终埋在手臂里，所以看不见，他似乎在用手臂遮挡路灯那微弱的光芒。我走到近前，才听见他在哭泣。我想不通，一个从前如此冷漠、自负的人，怎么会在短短的时间里迅速地就垮掉了。原来的二哥已经不存在了，只留下了令人伤感的一堆木片。我看着他，不敢立刻走过去。我犹豫的时候，二哥早就看见了我，一边哭一边责备我为什么不马上过来安慰他，因为他遭到了致命的打击，惟有血缘关系能给他以某种慰藉。

因为我站在他面前，他越哭越凶，索性蹲到地上不起来了。我抚摸着他那骨瘦如柴的背，有点感到恶心，因为一股浓浓的酸汗味正从他颈窝里透出来。当我缩回我的手时，他就用力捶打我的双腿，责备我没有同情心，于是我只好继续抚摸他。我们俩在这样的深夜，站在这种地方，活像两个傻瓜。二哥却不顾这一切，只一味地宣泄。我觉得他不仅仅是单纯的宣泄，里面还很有做戏的成分。可是他为什么如此利害地耗费了自己的精力，变成了这些木片呢？从前他可是又强壮又傲慢啊。

“我的末日快来了，我找不到她——我怎么也找不到她啊。昨天夜里熄了灯以后，我像往常一样紧张焦急，我在自己卧房里高声呼叫：‘妈妈在吗？’母亲在她的房里轻轻答应着。我有点放心了，就睡下。可是一会儿我又醒了，喊道：‘妈妈在吗？’妈妈仍然轻轻地答应着，不安却慑住了我，我穿好衣服走到厅屋里，看见母亲房里灯亮着，房门大开，她根本不在里面！她又欺骗了我。”

他泣不成声了，还扯自己的头发，将鼻涕擦到我的裤腿上。可是忽然，他止住了哭，猛地站起来紧贴墙壁，我也随他贴到墙壁上。

“你这是为什么？”我不解地问。

“那边有人过来了，你难道没有发觉吗？”他小声回答。他的冰冷的指头鼓励地捏了捏我的手，示意我不要出声。

一会儿，果然有谈话声由远而近，是两个男人，似乎在谈论有关税收的事，他们的声音在风中忽高忽低，渐渐远去了。接着又开来一辆摩托车，也呼啸着远去了。

二哥又蹲了下来，继续先前的哭泣，还边哭边诉。

我忽然觉得这场景很好笑，虽然拼命忍住，还是笑了出来。二哥立刻止住了哭，抬起头来，他的表情在路灯下既严肃又迷惑。

“你在笑吗？”

“你费了这么大的力气，却只有我一个人在旁边观看，你太重视我了，我就是想起这事觉得好笑。”

“那么痛苦呢？难道你以为我不痛苦？在这种情形之下，你怎么还好意思笑得出来？”

他的声音开始发抖，眼珠睁得老大。我害怕了，不由得伸出一只手去扶住他，我觉得他就要跌倒了。我一扶他，他就顺势将整个身体往我这边一倒，于是我们俩都跌倒在地。开始我还想爬起来，可是他死死地压住我的腿，搂住我的脖子，使我没法动弹。我发现他虽然全身又瘦又薄，力气却不小。我们就这样抱成一堆在墙根躺了一会儿，二哥虽停止了哭泣，声音还是抖得厉害，他不能连贯地说话，他那单薄的胸膛像蜂

窝一样嗡嗡作响。我向他抱怨说，我这样躺着真太不舒服了，我们俩都要感冒的。

“可、可是这也有它的好处，你、你没体会到吗？”他那钳子一样的指头揪了揪我的屁股。

“能有什么好处呢？”

“这样就没人发现我们呀，你这傻瓜。我要的就是这种效果——除了你，谁也不能发现我的秘密，然后再由你去把今夜的事告诉别人。我、我知道你是一个多嘴的家伙，你是忍、忍不住、住的。啊，我呼吸有点困难了，妈妈知道了我今夜的事之后会怎样想呢？你、你是一定会将整个过程告诉她的，对吧？你一定会。这会儿没、没有人了，已是深夜，你听，妈妈在说话，她所在的地方还有猫叫。我俩一块站起来吧，一——二——好！”

我们站好后，二哥就不再理我，垂着头，径直往回家的路上走。我很不放心，就挨着他走。看着他心事重重的样子，我心里有点可怜他，就悄悄地去挽他的手，不料他触了电似地跳开去，结结巴巴地说：

“干、干什么？”

“我实在放心不下啊，今夜，那屋子里会发生什么事呢？”我叹了口气。

“你不可以老和我在一处，这是注定了的，我们必须在这里分手。”他站住了。

“为什么我就不能陪你去家里呢？我已经在外面游荡了一夜了。我觉得我有必要陪你去家里，你这么瘦，那边屋子里那么空，那么黑，就像是某种凶兆。”

“我必须马上走。我和你站在这街当中，虽是半夜，也有被人撞见的可能。现在，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好，再见！”他加快脚步消失在黑暗中。

天快亮时我才回到我的住处，我浑身疲乏不堪，在昏暗的楼道里摔倒了。我倒下去之后，就一动也不愿意动了。我睡在那里，左边的脸颊感到有股冷风吹过来，于是用力睁开左眼一看，看见一个人的腿，还有一双旧皮鞋。我打算继续睡，然而他向我弯下了腰，我感到了熟悉的气息，于是将另外一只眼也睁开了。

“你这种模样，叫我怎么能不关心你呢？”鼓鱼满面愁容地说，“我真想和你一块儿躺下来，可是我又怕弄脏了我的衣服，我每天都要自己洗衣服。”

“但是我的确一丁点儿力气都没有了，在经历了那样一个夜晚之后——你无法想象——我耗尽了自己的一切。你能不能扶我起来，和我一起到我房里去呢？”我费力地说。

鼓鱼好像根本没听见我的建议，伸出他那冰凉、柔软的手抚摸着我的前额，将他苍白的面孔朝着黎明的、微弱的光线。

“我多么想和你一块儿躺下来啊。”他又说，“和你，我朝思暮想的人。我绝对不能弄脏我的衣服，刚才我已经告诉过你理由了。你为什么要倒在这样一个地方呢？这里又脏又潮湿，你的衣服算完了，你向来就是这么任性。”

他直起腰来，一只手撑在墙上。

“那么扶我起来吧！”我使出最后一点力气喊道。

他还是没有听见我的要求，他的眉毛拧得紧紧的，那面孔和典型的

高中生没什么两样。

“我怎么能躺在这里呢？”他的口气充满了茫然，“这样一个地方，对我太不合适了。那么，我只好走了，此地不能久留。虽然我今天并没有很多事要干，可总不能老站在肮脏潮湿的楼道里吧，再说我的肺部也不是太好。要是我老站在此地，说不定会忍不住和你一道躺下，那样的话就得洗衣服，我可不愿把时间全花在洗衣服上面。那么，再见！”

他摆摆手下楼去了。

他把我的瞌睡搅得一点都没有了，自己却溜之大吉，我心里充满了对他的怨恨。我的体力全部丧失了，我一寸一寸地挪动我的身体，向我的房门靠近。我这种努力大约持续了半个小时，终于到达了我的家门口，可是我没有力气站起来开门，更糟糕的是，门口有摊鸡屎，我刚才挪动身体时，大腿正好压在鸡屎上，所以我的裤子那里臭气熏天。

“菊妈妈！”我尖叫起来，只觉得一阵头晕，眼前黑黑的。

楼梯上响起了脚步。来人不是菊妈妈，却是鼓鱼，他又朝我蹲下来。

“你真是贪心啊，你的事简直是没完没了。”他一边说一边从我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了门，然后将我从地上拖起来，往房里走了几步，往床边一扔。

我额抖着将沾了鸡屎的裤子脱下来，又脱了外衣，躺到被子里去，蒙上头。

“你的小床是一只船。”我听见鼓鱼唱歌一般的声音。“这件事过去多久了？那一天，你父亲约了你去，后来又取消了约会，你心里疑虑重重。有很多人睡在各式各样的床上，可是他们的床不是船，只是一些各

式各样的礁石，当海浪到来时，我就开始冥想。从前我也有一张你这样的床，搬家时留在原地了，所以我总爱在你床上躺一躺，旧梦重温嘛。鱼儿靠近船只，就像这样——”

他的一只手向被窝里伸过来，放在我的胸口上，冷冰冰的，我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你对我的感觉不是固定不变的。”他看着我的眼睛说。

我愁苦地点了点头。

“当我离得远远的时候，你对我有种温柔的眷念，那种时候你特别自作多情。”

我连点头的力气也没有了，于是闭上眼睛。他的手退出去了，改为在被子上面摸索着。我虽好奇，还是打不开眼睛。

他还在被子上摸索，他的手隔着被子给我一种奇异的感觉，就像一条响尾蛇，时而在我胸口的位置上，时而又溜到我的脚部，簌簌作响，使我心惊肉跳。他为什么还不走呢？现在是我最不需要他的时候，他却像忠诚的卫士一样守候在这里，他打算干什么？我多么想睡觉啊。

我没法入睡，因为鼓鱼索性坐到我胸口上来了。他的两条长腿分开，整个骑在我身上，使我不能顺畅地呼吸。

他在我胸口上用力跃动了几下，就开始做划船的动作。他的双臂每划一下，身子就往后一仰，用力碾压着我。

“我要死了。”我艰难地动着嘴唇说出来。

“什么？”他停了下来，向我的脸凑过来，“你不会死的，三弟，因为父亲还会和你有约会。天哪，你是多么温和啊。你真的会死？”

他又在我身上跃动了几下，我的全身都麻木了。

“我要死了。昨天夜里的事耗尽了我的气力。”

“你会恢复的，你看，外面出太阳了，这不是一种转变吗？又是一天了，多么奇妙啊，不要吝惜你的气力，你是一个留不住东西的人，你身上的一切都会逐渐散落在空气中。”

两滴冰冷的眼泪滚到我的脸颊，然后又流到耳朵根那儿。我再也不想睁开眼了。我听见他在我耳边急促地说：

“三弟，三弟！我根本不爱你，这是为什么呢？”

他匆匆地跑出房间，下了楼，楼下有模糊的鸡叫声传来。泪水源源不断地从眼里流出来，弄湿了枕头，我抽抽搭搭的，最后终于睡着了。

9

我脸色苍白地走在街上，迎面碰见鼓鱼。鼓鱼换了一身深绿色的衣服，脸上不似从前那么光鲜了，透出一股疲惫的味道。他一边走一边想心思，弓着背，双臂摆动的幅度很小，他的鞋子上沾满了新鲜的黄泥。他看见我，显出窘迫的样子，而我垂下了眼睛。

“父亲那边有什么消息吗？”

“要下雨了。”他手搭凉棚，担忧地打量着头顶的天空。“你托我的事就要有消息了。”

“我托过你什么事吗？”

“也可能托过，也可能没有，我不过随便说说罢了。”他的脸一下子显出一种与他年龄不相称的衰老，目光也暗淡了。

他正要走开去，我着急地抓住他的衣角。

“想起来了，完全想起来了，我是托付过你那件事，你和我谈谈吧。”

“谈？谈什么？”他茫然地看了我一眼，突然笑了起来，说：“我要回去洗衣服了。”

自从在招山度过了那个夜晚之后，我觉得我快把父亲忘了，要么就是下意识地不去想他。所有那些与他的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在以一种新的方式，通过几个身边的人继续着。

母亲却什么都没忘记。每次到她那里，指甲钳是她必定要提到的事，当然她已不去寻找了，可还抱着希望。她与二哥的关系在继续恶化着，有一回她当我的面将玻璃碴子撒在二哥的枕头上，说是要“好好惩罚一下这小子”。当时我又试探性地说起让二哥搬出去独住的事，因为这于双方都会好。我这样说了之后，她的脸变得铁青。她告诉我二哥已藏起了父亲留下的所有东西，包括那把指甲钳，要是他搬走了，这些东西就不会有着落了，所以她永远不会让他搬走的，这样的话，“反正那些东西都会在家里，”总有一天会出来。

当母亲将那顶灰色的假发戴上她的秃头时，我又忍不住开口问她：

“二哥夜里睡得好吗？”

“他？我怎么知道？门关得死死的，连窗子都关紧。夜里我醒来，走到院子里，看着他房里关得死死的那些窗子，不由得十分恨他。他要防备谁，这是不言而喻的。你父亲把他惯坏了，到后来却又一脚踢开他。”

“妈妈，你怎么一点也不理解二哥呢？”

“这都是你父亲的错。谁使他变成了这个样子？高傲，冷漠，把一切都藏起来，包括那把小小的指甲钳。房子里虽然关着窗，灯却是亮的，哼！今天我们不谈你二哥了。我要和你谈谈你楼上那家伙的事，他使你吃尽了苦头吧？”

我看着母亲的眼睛，默默地点了点头。

“好，我要了解的就是这个。来，我给你一样东西。”她松开拳头，巴掌上躺着一把小小的水果刀。“下次他要是逼急了，你就把这个东西插进他的胸膛。”

“妈妈这不是强人所难吗！我一点都不恨他，倒有点，怎么说呢，依恋他。”

“他却要你的命！你这不中用的东西，真把我气死了，你说说看，他是不是要你的命？”

“也许吧。我已经想不清这些问题了，我在这里和你谈话，心里想的却是他，我一点办法都没有，整天盼望他来叫我。他的事是那么多，要洗衣服……”

“唉，你这条虫。”母亲长叹一声，将水果刀往地上一掷。“你杀不了人，可是他却要杀你，因为他是知情人，他的计划是那么周密，他等了十多年了。”

“妈妈，并没有那么严重，我们，我和鼓鱼，相处得是不错的。虽然几天前他说过他不爱我，这也没什么太大的关系。就说你和二哥吧，不也相处到了今天吗？”

“白痴！”她怒吼道，一把取下头顶的假发朝我摔过来。

她秃着头站在那里发抖，我惊骇地蒙着脸向外跑。有人拦住了我，我发疯般甩开他，冲到了街上。那个拦住我的人是二哥，在那个家里，可怕的一幕又要展开了。我虽死死地捂住耳朵，还是听到了凄厉的嚎叫。我又往回跑，进了大门，就看见二哥像木偶一样摇摇晃晃地走到院子里，他看了看周围，慢慢地倚墙跪下去，开始哭。鲜血染红了他的浅色裤腿，他的大腿那里在流血。房门被用力一关。

“二哥，二哥，我扶你上医院去吧，多么危险啊。”我朝他弯下身。

他的嘴唇发灰，目光暗淡，手背上有根青筋猛跳着。

“不用去，我不会死的，你看血已经不流了。其实值得担心的不是我，你还不明白呀？唉，她给你水果刀，你为什么不要呢？妈妈说得对，你真是糊里糊涂，今后你怎么办啊。”他怜悯地看着我。

“我不要紧的，可是妈妈为什么要伤害你呢？我还亲眼看见她把玻璃碴倒在你的枕头上，今天的事，你是因为我才受伤的啊。”

“你不要可怜我了，这一点用处都没有，还是担心你自己吧。好，我可以走了，现在你把我扶回去吧。”

我把他搀到他床上，他紧紧地捏着我的手，轻轻地说：

“看着我，三弟，我真为你害怕呀，你离不开他了，对吧？”

“谁啊？”

“还会有谁？你心里想的那个人嘛。他肯定要让你完蛋。想想看，谁敢去招惹他啊。”

“为什么你和妈妈都要为我担心？莫非我真的是个白痴？如果你们真是为我操心，为什么又不能把底细透露给我呢？你，你们，全知道底

细，只有我一人蒙在鼓里。妈妈却要我去杀人——在不明白底细的情况下。我厌倦！厌倦得要死！”我大吼起来。

“啸！小声点，妈妈在那边呢。刚才那一刺，一直刺到了我的骨头上，妈妈真是有力气啊。现在我头晕，你能不能不说话呢？”他闭上了发黑的眼皮。

房门微微开了一点，母亲的上半身探进来，她已经重新化过了妆，戴上了假发，她用食指竖在鲜红的嘴唇前说：

“不要打扰他，他流血过多。”然后她关上门，悄无声息了。

二哥的呼吸变得均匀起来，他睡着了，一只木片般的瘦手依然紧紧地捏着我的指头。他的脸发黑，极瘦的身躯轻轻地抽搐着。我想起那天夜里在街头拐角的事，许多疑问同时在脑海里涌现出来。二哥的床上铺设朴素、洁白，使人联想起灵床，难怪他夜里无法入睡。这种情况究竟有多少年了呢？我真是个白痴，竟然提出让他分开单过，可见我在这个家里白呆了十多年，什么都不明白。多少个不眠之夜之后，又受了伤，现在他终于入睡了。浆得很硬的白被子硌着他的下巴。

二哥开始发烧。医生为他清洗、包扎了伤口，又打了消炎的针。

10

我去看他时他告诉我，发炎的并不是腿上的伤，而是从前的旧伤。我问他旧伤在什么地方，他就古怪地笑了起来，说问一问母亲就知道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他的头部在枕头上扭动着，眼睛不安地四处环顾，后来他的目光停留在五屉柜那里。

“三弟，你一直在追踪家里的那些陈年旧事吧？”

“我就是要——”

“等一等！”他打断我，“你把第三个抽屉里的东西拿出来。”他收回自己的目光，厌倦地瞪着天花板发呆。

我走过去，将抽屉里的照片簿拿出来。

“你自己看吧。”他干巴巴地说。

那些照片里全是父亲一个人，都有些发黄了，有的还起了霉，大大小小的竟有厚厚的一本。照片上的父亲从青年时代一直排列到老，和我记忆中的不太一样，但又说不出什么地方不一样。背景都是简简单单，一般总是站在家中，背后有几个柜子或是一堵灰色的墙，也有几张是在野外照的，但那背景都看不清楚，似乎是在湖边，又似乎是在荒地里。在所有的照片里父亲都是一种表情，即呆板地紧闭着嘴，目光空洞。我发觉父亲从青年时代起背就有点驼，看着这些照片，我眼前就浮现出他在洞穴里弓着背照料兰花的样子。

“是父亲交给你保存的？”

“我偷了他的！”二哥忽然尖叫起来，将上半身从床上撑起，“他把所有的东西全搬走了，对母亲却说是藏在家里了。搞得母亲东挖西挖！我就是要看看他是不是无所不知，才藏起了这本照相簿，这是他的历史！”

“可是他的确是无所不知，他知道了你的举动，对吧？”我说。

“正是这样。”他说，“我煞费苦心了，那根本不是他的历史，你能从那些照片上看出什么来呢？他深谋远虑，将一切痕迹都消除了。历

史？他根本没有历史！我收起这个又有什么用呢？现在，你把它扔到房间外面去！”他又痛苦地撑起来，用手指着房门，直瞪瞪地看着我。

我走过去打开门，将照相簿往厅屋里一扔，发出“砰”地一声闷响。

“我是个贼，可偷的全是些无用的东西啊。”他喃喃地说。

“家里只有你最爱父亲，可是你们为什么要一刀两断呢？”

“就因为他搬走了所有的东西啊。我没想到他是这么一个背弃信义的人，妈妈就是因为这个才刺了我一刀，她下手那么狠！简直像要我的命。我真痛啊，并不是腿伤痛，我身上有一处旧伤并发了。”

“让医生看看那处旧伤吧。”

他朝我摆摆手，示意我出去，然后用被子蒙住头啜泣起来。我走到门口，他又朝我喊：

“三弟，你回来，回来呀！”

“二哥、二哥！你怎么啦？”我在床边跪下，用一只手抚摸着他的额头。

“你不能就走，我害怕啊。我和你，从小都是孤孤单单，你看我的床也是这么窄，从来躺不下两个人。我们的床都是父亲设计的，却要一直在上面睡到死，因为我们习惯了这种床，也因为血液里面的惰性，你想到这件事的时候不害怕吗？这么些年了，我和你一直在陷阱里面啊。母亲此刻在什么地方呢？多么奇怪啊，我觉得妈妈就躲在门背后。你不会走吧？”

“好，我不走。”

“你去把房门闩上。”

我照办了，回到他身边。他全身出着酸汗，衬衣的领子都湿透了。我让他换一件内衣，他坚决不肯，眼珠警惕地盯着房门。在这个门窗关死的卧室里，空气是十分稀薄的，这一点与我的房间很相似。稀薄的空气于我的肺很相宜。

“三弟，你过来，我要对你讲述我这几年生活的艰辛。”

“我们最好先去请医生来看看你的旧伤吧，万一危及生命呢？”

“不要去管旧伤。有了伤口，我才可以安静下来躺一会儿，不然的话，我又要去找母亲了，你看见我总是像一匹奔命的狼。有了伤，母亲就会躲在那个门背后，而我闭上双眼，进入久远的回忆之中。所以你看，你一点也不要为我的伤担心，我倒要为你——不说这个了。你不要内疚，你做了一件大好事，你看我就不内疚。我相信你一定可以承受得了痛苦，你还会兜圈子似地和鼓鱼那种人交往下去。你猜一猜妈妈在哪里？她已经不在门背后了，此刻她正在假发店里。假发店里没有窗户，黑洞洞的，当中挂着一盏煤气灯，颜色各异的假发在灯光里栩栩如生。那个店是一个无人店，我和妈妈轮番去那里买假发，前些天我和她多年来第一次撞见了，你可以想见她心中的怒火，于是就发生了那件事。那是一件什么事呢？那是一件和布伞有关的事。天下着毛毛雨，我打着红把的布伞和小同学们一起回家。我走进屋里，放下雨伞和书包。妈妈正仰着头在院子里看雨，乌黑的头发被淋得透湿。我朝她奔过去。‘傻瓜，你怎么不早回来，你二姨来过了，我们坐在雨地里吃了西瓜。’她说，然后伸出一只手摸了摸我的头，嘻嘻一笑。她浑身散发出青豆的味儿，目光闪闪烁烁的。第二天，她领着我一道在院子里挖了个坑，埋起了一个钱包，那是我第一次学习藏东西。我告诉你那些事，你觉得很厌烦，还是觉得有点伤感？母亲不在门背后，她坐在假发店里，她要在那种地方好好歇一歇，因为家中的凌乱使她喘不过气来。三弟，你早看出

来了她是一个多么爱虚荣的女人，头发早已没有了，欲望还在与日俱增。不过这都是表面现象，夜里的事你不知道，因为你没有住在家里。妈妈夜里在哪里？有好几次，她差不多完全消失了，只有那顶棕色的假发遗落在门口的台阶上。三弟，我和你在我的房间里谈论妈妈年轻时坐在雨地里吃西瓜的事，这有多么怪。她这样的女人，烦恼是征服不了她的，有谁能像她这样勇往直前呢？三弟，你也给我讲一点什么吧。”

“夜间我在街上游荡，走过一根又一根的水泥电线杆……”

“好！”二哥打断我的话，“我们俩的思维正在交叉。你是谁？是我的弟弟，从前我们各顾各，住在一个屋里，睡在父亲为我们制作的狭窄的小床上，我从来也没感觉到你的存在，直到那天夜里，在街口的拐角上，你听见了我的呼唤，你冲破重重的阻碍向我走来了。”

“我并没有听见你的呼唤，我撞上了你纯属偶然。”

“你这样认为，因为你不知道我在呼唤你，正如我不知道母亲在呼唤我。她必定是呼唤过了的。那个时节，院子里栽了一排排的兰花，开花的时候，妈妈坐在花丛里晒太阳，我从那边走来，她就向我抱怨：‘我心里有很多小虫子在涌动，你看看这些花，怎么会是这个样子？’我的心一沉，朝地里坐下去。这时父亲从另一个方向朝我们走来，当他浓浓的影子停在我们脚边时，他便站住不动了。‘那不是你父亲吗？’妈妈说。她的声音被风刮得七零八落的。我开始看太阳。后来我收回目光，看见那条浓黑的影子正一寸一寸地向后退去，而在那影子的尽头，父亲不见了。影子又停留了好几秒钟才缩到围墙那边去。‘那绝不是你父亲。’妈妈冷冷地说。”

“还有一件事，你知道大哥为什么从这套大房子里搬出去吗？在他年轻时，这附近的房子不断地倒塌。我们在睡梦中常听见轰隆一响，早上跑出去一看，又有一栋房子变成了一片瓦砾堆。尽管家人都在房里，

大哥还是禁不住不停地发抖。有一天他对我说：‘二弟，为什么倒塌的那些房子里都没有人呢？白天里那里面都住着人，可是倒塌时连呼救的声音都从未听到，莫非他们被埋到了很深的地底？我伏在瓦砾堆里听过，什么声音也听不到，真可怕。’他的目光发直，嘴唇发青。又坚持了好些天之后，他终于像猫一样从家里溜走了。母亲说他从小性格脆弱。说实话，我也害怕，尤其在夜里听见那些巨响时，我很想爬到大哥床上去，可是他的床也是那么窄，无法睡两个人。我只好忍着，因为没地方可去，我在外面没有熟人，再说也没法离开这个家。”

“为什么呢？”

“你已经看见了父亲为我设计的床，这床和你的一模一样，你也知道了我夜里都干些什么，你还要问为什么！大哥在家里实际上是没有床的，他睡的床是一张临时的钢丝床。现在你明白了吧？”

11

有好长时间了，我没有看见鼓鱼。我到过楼上，他的房门紧紧地关着，我没法确定他是否还在里面。我很想见到他，告诉他关于母亲、关于二哥、关于水果刀的事，我觉得他应该提防着点，不然就有可能要出事的。虽然二哥认为出事的该是我，我却认为出事的会是鼓鱼。就这样，二哥为我担心，我为鼓鱼担心，于是日子一天天溜过去。

我在他的房门上敲了又敲，没人答应，一回头，看见他从楼梯那里上来了，垂着头，一脸不高兴的样子。

他的钥匙在锁眼里“咔嗒”一响的时候，我说：

“鼓鱼，妈妈让我用水果刀对付你。”

“那种事很平常。”他哼了一声，用手把住门，一只脚在里面，一只

脚在外面。

“你认为妈妈是对的吗？也许我真该拿那把水果刀？”

“我什么都不认为。”他将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我不是个懦夫！”我冲那张门大喊。

菊妈妈的鸡全瘟死了。她坐在房里一动不动，脸上挂着笑意。我问她有什么事这么高兴，她说她梦见了那些鸡。鸡一死，关于它们的梦就源源不断，似乎天一黑鸡们就上了她的床，床头床尾全是它们，扇动着翅膀钻进被窝，很感人。她还说有时坐得无聊，她就拿起菜刀在木盆里剁，装作切鸡潲，因为没别的事好干。我劝她再买些鸡来，她就笑起来，说我的口气同鼓鱼一模一样。然后她就盯住我看，直看得我不好意思起来。“我先前是一棵老树，被人砍掉后留下了树桩，你可以在上面坐。”她说。

“菊妈妈，我不愿意用水果刀对付鼓鱼，可能他为这个反而生我的气。”

“为什么不愿意？你并不爱他，他也不爱你。”

“可是我想着他，可以说，朝思暮想。”

“朝思暮想有什么好处呢？倒不如把他忘记，考虑一下水果刀的事。你很想和他接近，整天为这个苦恼，你母亲为你指出了一条途径，你为什么不去试一试呢？”她瘪了瘪没牙的嘴。“现在他不理你，你又生气，你真是自讨苦吃啊。”

“我不愿意伤害他，我只想和他谈话。你也许不知道吧，我们是很亲密的，他来我家里，躺在我的小床上，我们像亲兄弟一样，这是真

的，只不过你没有看到罢了……”我又急切又不好意思地说。

“你真蠢，那么你想用什么其他的办法去接近他呢？我可以断定，他不会理你的，不会。”菊妈妈断然地一摆手，充满怜悯地看着我。“你就是天天看见他也没用，他是一个冷若冰霜的人，他不是在你的被窝里躺过吗？你应该早知道这一点了，怎么还死抱着这样的希望？鼓鱼是我带大的，他是个安静的孩子，从来不乱吵，有一天，他却在我腿上咬了一口。”她将裤腿捋上去，将小腿上的伤疤露给我看，用欣赏的态度抚摸着那伤疤。

“你愿意他受伤害吗？”我烦恼地说。

“那是你惟一的接近他的途径。”菊妈妈像巫婆一样笑起来。

鼓鱼是真的生气了。我又在楼梯口那里和他相遇，他急匆匆地上楼，一言不发。我去扯他的衣袖，他就愤愤地甩开我，眼里的目光让我浑身发抖。

我天天将房门打开，想让他经过我门口时进来，就像从前一样。我盼了又盼，他一次也没来过。失眠的夜晚弄得我精疲力竭，我又摇摇晃晃地走到街上去了。

街灯坏了，只有朦胧的月光照在地上，我听见有人在我身后跑，一会儿二哥就从身后抓住了我，将他那木片似的身躯朝我身上贴过来，紧紧地搂着我的肩膀，我俩就这样东倒西歪地朝街口的拐角冲去。月光下，他的瘦脸斑驳不成形。

“三弟，你也快到最后关头了吧？”他朝我脸上喷着酸气，泣不成声。

我也想哭，他的话在我听来就像是说我和鼓鱼的关系到了最后关

头，或者说鼓鱼到了最后关头，否则还能有什么其他意思呢？自从那一次，鼓鱼给我送来父亲约见我的字条，有多少事已在我们之间发生过了啊！鼓鱼身上有神奇的魅力，他只要躺在我的小床上轻轻地说几句话，几十年的回忆的重担就如雾一般消失了。回忆本身仍然存在，只是远远地拉开了距离，就像隔岸观火。啊，那真是一些很好的瞬间！我心神不定地想着这些问题时，二哥已经止了哭，像蚂蟥一样将扁扁的身子贴在墙上，轻轻地说话。

“妈妈从外面走进我的房间，我将腿上的伤口露给她看，她看也不看，反而指责我为什么要戳穿她所有的伪装，然后又说我绝对不可能戳穿她所有的伪装，因为伪装下面还是伪装。她说完就得意地哈哈大笑。我们的母亲，竟会有你和我这样的儿子，血缘关系是以怎样奇妙的方式起作用的呢？你猜猜她现在在哪里？她一早就出去了，头上戴着一顶假发，皮包里放着另外一顶假发。她告诉我，她总想秃着头在外面走一回，可总找不到机会，有一回她真的秃着头站在外面，她的老邻居来了，和她聊了好久，一点也没发现她有什么异样，甚至还称赞了她的假发。从那以后，她放弃了她的秃头的想法，她说自己再做那种事年纪已经太老了。有一回她出门之前还和我做了一个试验，她让我呆在屋里，她自己在院子里敲击石头，然后走过来问我看见了什么，我说看见了烟，她就说呆在家里没意思，因为我魂不守舍的，她看了伤心，还不如出去转悠，那样可以保持活力。我问起她夜里的事，她说那要另当别论，她也听见附近有房子在倒塌，睡梦中听见的，可是别想用这些事来压制她的天性。”

“三弟，在这样的夜晚，月光是不是亮得有些过分了呢？你看看周围这些建筑的轮廓是多么的清晰啊！那一堵围墙，上面的每一块砖都显露出来，实在令我有点喘不过气来。我从家里跑出来，你也从家里跑出来，我们在外面会合了。我想缩在停车棚的阴影里，可是月光是那样咄咄逼人，树枝是那样‘嘎嘎’地摇摆，我身上的血液都几乎停止了流动。

而你，全然没有感到这些。”

“二哥，你太伤感了，我在这里呢，我们是两个人，你感到这一点了吗？这是我的手，你的手太冷了，放到我的手心里来吧，我的手心有点微温，时间一长你的手就不会那么冷了。我们有血缘关系，从小却没真正在一起呆过，这不能不说是个缺陷。二哥，不要为妈妈担心了，她很有力量，她会战胜一切的。”

“昨天我又看见了她，她的秃头被白炽灯光照得泛出青色。还是那间半边屋顶的茅屋，她身边又多了一只猫，是只黄猫，她听凭黄猫跳上她的肩头，舔她的头皮，舔了又舔舔了又舔，而她闭着眼，很舒服的样子。三弟，我真为你感到害怕，你应该尽量把身体缩紧，像我这样贴到墙上，墙会使你心里感到踏实。听，很多人走过来了。那件事，你打定主意了吗？不要再犹豫下去了，你看，东西我也带来了。”

他在裤兜里摸索了一阵，掏出一个纸包递给我，我接过纸包时手抖了一下，纸包掉在水泥地上，发出金属的响声。我的手像被烙痛了似的，嗓子眼被泪堵住了。

“不，不！”我哭起来，“我干不了这种事！啊，我怎么落到了这种地步啊！我，一个寄生虫，一个不甘消失的废物，为了活命落到了这种地步！”

二哥用他僵硬的双手抚摸我的肩头，呵护着我说：

“不要哭，你不要哭啊，一切都会过去的，你会好好的。不要把问题想得那么严重。你只要想一想，这么多年了，我和母亲还不是住在一个屋顶下。我的腿伤已经好了，我差不多忘记这回事了。你对我说过，他曾经骑在你胸口上，那种感觉比死还难受。啊，不要怕，没关系的，一切都会好好的。”他拍着我的背，顺势弯下腰捡起那个纸包，塞进我

口袋里。因为我还在抽搭，他又继续抚摸我。

我和二哥的会面导致了这样的结果，是我怎么也没想到的。我伤心地低头往家里走，二哥在旁边伴陪着我，他说他不放心让我一个人回家。已是深夜，远处的河流中有轮船在鸣汽笛，失眠的旅游者在甲板上踱步。我们来到了狭窄的楼梯下，二哥一定要搀扶我。楼梯挤不下两个人，我们紧紧地擦着墙和扶手，侧身往上走。我在一级阶梯上绊了一下，往前一栽，黑暗中只觉得二哥倒在了我身上。挣扎了好久，两个人才重新站起来，这时楼梯间的灯忽然自动地亮了。在灯光下，二哥忽然怕得要命，用双手挡住自己的面孔，说他不能陪我了，还说有的事他万万没料到，太可怕，说着就蒙着面下楼去了。

我的手伸到裤袋里，抓住了那把水果刀，我把刀拿出来，往楼梯下面用力一扔，刀子碰在水泥地上，发出清脆的“当当”的声音，那响声吓坏了我。

进了房我就把门闩上，不开灯，坐到床上去了。

一会儿就听见鼓鱼在头顶连续地敲击，那是一根铁钎被砸在水泥地上的声音，一下比一下有力，挫败了我心里一切隐秘的企图。我在听，我过于专注，不知道晨曦已经从窗帘那里透进来了。

12

鼓鱼懒懒散散，无精打采，苍白的面孔变得粗糙起来了，两手也弄得邋里邋遢。他就像没认出我似地朝前走，两臂垂直地放在身旁，完全停止了摆动。

“鼓鱼！鼓鱼！”我沉痛地呼唤他，急急地追了上去。

他站住了，并不回头，他一定是早就知道我在后面。

“我要走了。”他轻轻地说，“你还要同我说话吗？这一次我要出远门。”

“不！”我闷闷地吼了出来，伸手抓住他的前胸，“你以为我是一个心肠软弱的人吗？你这个木偶，僵尸！我不知道我那老父亲当初为什么会看上了你！你这个没有实体的衣架子！你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好处，只会把人心搅乱，然后一走了之。你是个什么人？为什么你以前从来没有来找过我？嗯？”

我用力摇晃他，比我高大得多的他竟然像散了架似地塌下去了，他闭上了眼睛。但是我不能放过他，我继续摇晃，把他从地上提起又摔下，指责他，弄得自己的喉咙都嘶哑了。

“你以为父亲派了你来，你就有权利践踏我的一切了吗？你弄错了！你这个不怀好意的小人！你闯进我的生活，像头猪一样将我啃得体无完肤，对，你就是头猪！现在一切都变了味，一切都远远地离我而去，你却做出漠不相关的样子要走了！我怎么啦？你，把那些秘密全都告诉我，否则我要让你吃苦头！是谁要你来找我的？我睡在我的小床上好好的，熬过了一天又一天，并没有出事，直到有一天，你大摇大摆地走了来，指手画脚，说些诱骗的鬼话，对我许诺下某种希望，让我跟在你屁股后头跑。然后，在我最需要你的时候，你以为时机已经成熟了，朝我喘出了一脚，致命的一脚！我的生活完了，我没法恢复到从前那种样子了。我白天坐立不安，倾听着你在楼上弄出的声响，打开门等待你走进我的房间，到了夜里，我就如丧家狗般在外游荡，以前的宁静被完全破坏了。我还越来越警惕，越来越自作多情，时常无缘无故地激动，把自己弄得精疲力竭。这一切都是因为你，你这个只顾自己，不管他人死活的恶人，我决不能饶了你！”

我愤怒至极，一拳朝他打去，他立刻倒在了地上，左腿还痉挛了几下。

我被眼前的景象吓坏了，因为我万万没想到他会如此脆弱、不堪一击。我立刻朝他弯下身去，小心翼翼地捏住他的手，呼唤着他。我的脸与他离得这么近。

他的手越来越冰凉，脸上却意外地泛起一层稀薄的红晕，额头上甚至出了点汗。

“三弟，为什么我一点都不爱你啊。”他吃力地说，天真地眨了眨眼。

“不要说爱与不爱这种鬼话了，我们现在都要冷静。你再仔细想一想我的处境吧，难道你还是要走吗？你不能留下吗？刚才我打了你，我太莽撞了，我心里充满了歉意。但是你想想看，除了我，还会有谁如此地需要你呢？为了你，我甚至忘记了我父——”

有人在背后推了我一把，是菊妈妈。

“你谋害了他。他的左腿是有毛病的，我怀疑它现在已经断了。你真残暴，你才是个残暴的小人，既胆怯，下手又狠。你说的那番话我全听见了，好一场表演！现在我要将他弄到我家里去好好照顾。喂，你站这边，抬起他的上身，我来托着他的腰，就这样，好！”

我们把鼓鱼弄到菊妈妈床上时，两人都已是满头大汗了。鼓鱼蜷曲着身子，面朝墙睡着了。我心里说不出的窘迫，非常害怕菊妈妈要追问我，所以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目光像贼一样。

“你知道他的左腿有毛病，就有意朝他的弱点发起进攻，是吗？”菊妈妈严肃地质问我。

“我真是一点也不知道啊。他怎么会有毛病呢？他在山上跑得那么快，就像飞鸟！我只不过是害怕他离开我，情急中就打了他。”

“不过你那一拳打得好，打得正确，你无意中达到目的了，这可是你没想到的吧？”

菊妈妈的床上很肮脏，被头发黑，枕头油腻腻的。我看到鼓鱼睡在这儿肮脏的床上，心里很不是滋味，可是他呢，一点儿也不嫌弃，还将他那一头柔软的黑发在枕头上擦来擦去呢。在睡梦中，他的一只手还在抚摸那条受伤的腿。我想起母亲要我用水果刀刺进他身体的事，不由得有点庆幸。屋里异样的寂静，因为一只鸡都没有了。

鼓鱼只睡了很短一会儿就开始乱动，后来他就打着哈欠坐起来了。他一边将被子随随便便团成一团一边说：

“三弟，我可是一直在关心着你的啊。你不要忘恩负义。”

“正是，他是个忘恩负义的小人，我早看出了这一点，他从来不管我们，只是践踏我们。”菊妈妈附和着。

这时他们俩就开始骂我，什么“小人”啦，“势利鬼”啦，“投机分子”啦，“贪得无厌的老鼠”啦等等，想到什么骂什么，骂得我低下头去，惭愧万分。骂着骂着，菊妈妈就产生了幻觉，自负的感情无限地膨胀起来，一瞬间觉得自己无比威严，可以指挥一切。受这种感觉支配，她就爬到鼓鱼的肩头去坐着，指手画脚的。而鼓鱼，什么毛病全没有了，驮着菊妈妈在房里走来走去，这一老一少就像在玩杂耍似的。他们每想出一个挖苦的字眼来咒骂我，两人就高兴得哈哈大笑。我低着头偷看他们，心里头又嫉妒又有点羡慕，幻想着某一天，自己也会和鼓鱼这样接近，和他心心相印，配合默契。为什么他老爱强调他一点也不爱我呢？在我看来，只要心心相印就好，爱不爱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和他的关系，远远达不到心心相印，一直类似于一种上下级的关系。也就是说他对我了如指掌，我对他从来捉摸不透。已经有好多次了，我想琢磨出他的心思，但都毫无例外地遭到了失败。最糟糕的是心里的这种惭愧

感，明知他们是在调戏我，还是忍不住脸红。要是他们闭嘴就好了，可他们偏说个不停，见我低了头，菊妈妈还托起我的下巴，将昏花的眼睛凑到我面前研究我脸上的表情。“这样的人最好是一觉睡下去就不要醒来。”她坐在鼓鱼的肩头上说。

“鼓鱼，你带我离开这里吧。”我可怜巴巴地说。

菊妈妈从鼓鱼肩头跳下来，指着我说道：

“这个人已经失去判断力了。他说要离开这里，‘这里’是哪里？真奇怪，他完全是信口乱说。”

这时，鼓鱼也弯下身，坐到我身旁来了。他们俩劝说起我来，说的全是些陈词滥调。什么“找到一个自己的家是一辈子的幸福”啦，“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啦，“在家千日好，出门百日难”啦。还有一句最古怪的，是从鼓鱼口里说出的，他说：“既来之，则安之。”我就问鼓鱼为什么要说这句话，我并不是一个天外来客，也不是外地人，而是生在此地，长在此地，现在住厌了想换个环境怎么叫做“既来之，则安之”呢？这不是牛头不对马嘴吗？

鼓鱼微笑着拍了拍我的背说道：

“这是一个秘密，时间长了你自然会明白的。你既然不喜欢听我们对你的评价，你为什么坐在这里不走呢？你放心，自从你打了我那一拳之后，短期内我决不会离开你的。”这时他叹了口气，脸上的神气无比伤感。“唉，我们谁也不是此地的永久居民啊。”

鼓鱼的伤感情绪就像传染病一样，弄得菊妈妈和我都伤感起来了，一时间大家全闷着头想心事。我忽然听到后院有鸡叫，就起身去看。

那里摆着两个空空的鸡笼，还有饲料槽、水槽，根本没有鸡。

菊妈妈在我身后说：

“你看什么呢？那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我每天就只是枯坐，我在沉思中仔细地想过了你的问题。你一定要绝对信任我，不要耍小孩子脾气，好吗？”

那一天我们在菊妈妈家里长吁短叹了好久，那种莫名的伤感情绪始终笼罩着我们。我想，如果我不打鼓鱼那一拳，就不会卷进这种情绪里来了。因为他要离开，我一急就打了他，鼓鱼因为这一拳忽然宣布不走了，我们大家才都奇怪地伤感起来。刚才我把他打倒在地时，我觉得他真是无比脆弱，不堪一击，而不久前我还觉得他坚不可摧呢。原来鼓鱼是有弱点的，难怪菊妈妈说我朝他的弱点发起进攻。那弱点并不是他的左腿，那么到底是什么呢？有没有什么屡试不爽的方法让他始终不离开我呢？

13

不久母亲的威逼就临近了，她将一把匕首放进她的黑皮包里，怪样地笑着，一定要我带她去“那个奸细的家里”，因为“一切都到了该清算的时候了”。

我是不愿带母亲去的，不知怎么，我觉得他们完全没有必要见面，一方面是他们太不相同了，谈不到一起去，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母亲那种无名的怒火和完全没有道理的敌意。我不喜欢暴力，一见到暴力行为就全身发抖，虽然在绝望中也会不自觉地做出那种行动。而母亲，天生有暴力倾向，头脑又容易发热，所以这件事，万一发生无法预料的后果就晚了。

她秃着头，脸上也没有搽粉，就这样站在我面前，眼里射出阴险的光，挥舞着手，企图说服我。

“如果你不和我一道去，我就要暗中行事，若是那样的话，结果会是怎样呢？鼓鱼是完全没有防备的，据我所知，他从来不防备任何人，他惟一的防护是进屋之后关紧他的房门，不然那天你怎么能轻易地将他打倒？你还真以为是你找中了他的弱点啊？我也知道你不愿他受伤，可是他介入我们家的事务太深了，我一定要清算。”

“你就这样走啊？假发也不戴啊？”

“戴什么假发呢？这又不是出去社交！我用不着在那小子面前掩饰什么，因为他什么全知道。他以前无数次看见过我秃着头的样子，现在反而戴起假发来，有这个必要吗？他对我们家的老底太清楚了。”

“妈妈，我不会带你去的，如果去了，也许我会死，你自己去吧。”

“为什么呢？”

“因为你带着匕首，我想起了不久前发生在二哥身上的事。”

“原来你把自己和那奸细结合成一个人了。我帮你解脱出来不好吗？”

“不好，妈妈。你难道不明白吗？你怎能解脱我呢？你坐在半边屋顶的茅屋子里，在煤气灯下织毛衣，外面又黑又冷，刮着北风，风把门吹得‘嘭——嘭嘭’地响，你身边的黄猫竖起耳朵。我在我房里的窗前尽力呼喊你，那声音顺着北风送到了你耳边，可是因为距离太遥远，又掺杂了别的声音，在你听起来一点也不像人声，倒像门的撞击声。你惊异地站了起来，听了一会儿又坐下去了，坐下去之后就不再挪动。你说说看，你怎么解脱我？”因为激动，我的脸像火一样烧起来，我的声音变成了尖叫，自己都吃了一惊。

“原来这样。”母亲颓然坐下了，将黑皮包扔在桌上。“你向你二哥

学了不少东西啊。可是我不明白这个鼓鱼。当初我和你父亲轻率地收养了他，谁也没认真对待这件事，他悄悄地在我们眼皮底下长大了。你父亲出走之前在他肩上拍了几下，称赞他：‘好小子。’当时我就一愣，心里存下了疑团。后来我的担心就开始了：他掌握了我们家的一切秘密。我想要你同他离得远远的。可是忽然，你和他日益亲密起来了，我害怕有一天那种事会发生，就给了你那把水果刀。三弟，你一点也不像我的孩子，我真惭愧死了。现在，既然你不带我去，我一个人去也就没意义了。”她在围椅里喘着气，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妈妈，妈妈，我实在无法伴陪你啊。我必须和他终生相伴。他是谁？他是使我活下去的欲望的源泉。在我那间冰冷的小屋里，他使我的血液流动加快，嘴唇上显出血色，而他本人，的确是一点也不需要我啊。你和父亲做了一件好事，你们无意中将他留下了，我多么感谢你们！可是感谢有什么用呢？我不是开始同你作对了吗？妈妈，我不得不如此啊。”

母亲始终闭着眼，不再答理我了。

“妈妈，我走了。”最后我说。

“好。”妈妈张开眼，“今天夜里我要换一个地方，一个你们不知道的隐秘处所，你、还有二弟，你们再也找不到我了。”

“我并不想伤你的心。”

“我也不想伤你的心，那把匕首，其实伤不了人，看看你二哥就清楚了。”

14

我很久以来就把父亲抛之脑后了。我想，如果他是可以被我轻易忘

掉的人，那是否原先我和他的种种关系都是我的设想呢？在母亲、二哥和鼓鱼身上，我处处看到他，可就是很少再想到他目前的处境，也不再产生去看他的念头。也许在招山度过的那一夜在我心灵上留下了阴影，从此遗忘的愿望就占了上风吧，招山的月夜真是不堪回首啊。鼓鱼又到我这里来过一次，他告诉我这样一件事，由于洞穴里的潮湿，父亲的腿日益僵硬，而终于不便行走了。他坐在黑暗中，终日用两块鹅卵石击打着，碰出阵阵火花以解闷。当鼓鱼谨慎地向他提出回家的事时，他就骂起家人来，他骂母亲是“眼镜蛇”，大哥二哥是“蝎子”，说到我，则称之为“无以名状”，因为我是他们之中最坏的，当时他出走大半就因为我。鼓鱼说到这里就“嘻嘻”地笑起来，躺到我的床上去。

“你应该早就料到他对你的看法了。”

“没有，我这是第一次听说。我好像什么全不明白了。”我呆呆地注视着天花板。

“难道这不是必然的事吗？”

“也许吧，可我为什么这么心神不定呢？”

“那就坐到我的身边来，把你的手交给我。”

我将我的手机械地放进他冰冷的掌心里，我一点冲动都没有，像做梦似地看着他，我看见他满意地笑了。他开始把我的手举到他的眼前去细瞧，好像有什么东西写在我的掌心似的。接着他又朝我的手掌心哈气，这时我就感到不舒服了。我想抽回我的手。我想到原先我那么盼望这一刻，现在到来了，却又不高兴。从鼓鱼口里呼出来的不是气，而是一些粘液，同时他整个人也显得有些肮脏了，他的喉咙里有痰在呼噜作响，我甚至还看见他眼角有一粒眼屎。我猛地一抽手站了起来，屈拢手指，只觉得掌心里滑滑溜溜的，像是一些鼻涕。

“你的床，也许可以躺下两个人呢，只要侧着身子就行了。”他“嘻嘻”地笑着。

“可是现在，我想出去走一走，这屋里，这屋里多么黑啊。”

“一个月前你可不是这样说的啊。你从这里逃出去，情况会有所改善吗？你还是那样拿不定主意吗？三弟，你就像一条变色龙，我简直不认识你了。”

我在心里喃咕着：他才是一条变色龙呢，他变成这样子了，让我怎么还能始终如一啊。不过我对自己的变化也确实不理解，以前他干干净净，冷若冰霜，我那么想接触他的肌肤，现在他变脏了，我就厌恶起他来，我怎么这么容易改变呢？

“那么我就不走。”

“这就对了，你躺下吗？很久以来你就盼望这一天啊。”

“躺下就躺下。”

我赌气地脱了衣，他侧身给我让出了位置，我也侧身钻进了被窝，我们背对背躺着。一会儿他就坐了起来，然后朝我的背侧转过来躺下了。我有点紧张，全身绷紧。但是他躺在那里并没有动，只是说起话来。

“你母亲的匕首是伤不了我的，你那么害怕，实在是一桩大错误啊，很多人都自以为伤害过我，把自己搞得很紧张，要是让他们知道实情，他们就不会那么想了。我把他们惹得生起气来，然后他们就来攻击我，结果却是谁也想不到的。”

“原来你在戏弄我！”我气哼哼地坐起来，“我要下去了，这个床太

窄，躺不下两个人，你呆着吧！我是一个诚恳的人，天生不会装假，莫非像我这样一个人，就不允许有一些独立的意志吗？”

我一边穿衣服一边看他，我看见他的脸迅速地阴沉下来，然后他眼里盈满了眼泪，转过身去面向墙壁。

我立刻在床边跪了下来，用我的头磕着床沿乞求道：

“鼓鱼！鼓鱼！我真的不是想惹你生气啊！像我这样一个人，年纪已经不小了，昏头昏脑地过了这么多年，忽然提出什么独立意志，我的确是在吹牛呢。请你理解我吧，我有些小小的嗜好，有些个放任自己，时常说些大话，你犯不着为这个生气，一点也犯不着。你这就让一让，给我让出点地方来，我要继续和你躺在这个床上，这个床并不窄，我刚才是发昏了，这个床其实宽得很，只要我摆正了位置，我们俩躺在上面绰绰有余，因为这是父亲设计的，当时他就考虑到了这一点，他是个深谋远虑的人，我只是他操纵的木偶，这个木偶有时还爱吹吹牛，吹得天花乱坠，因为这使他舒服……”

鼓鱼“噗哧”一声笑了出来，我心里的石头这才落了地。我继续哀求下去：

“你是个胸怀极其宽广的人，这么久了，你还没有遗弃我，你真有耐心啊。我每天早上醒来就问自己：‘鼓鱼今天会不会走呢？’可是你没走，你还住在我头顶，你甚至还下来睡在我的小床上，这样的幸福可不是天天有的。我刚才一时得意忘形，就践踏起你来，我真令人恶心！鼓鱼！鼓鱼！你让一让吧！我只要很少一点点地方就够了，我要安分守己地躺在这里，和你重温一些好梦，和你诉说一些我心里的飘渺的事。”

鼓鱼动了一下，稍微挪过去了一点点，仍然面对着墙。

我连衣服都来不及脱，连忙挤在床边躺下去，我面朝他的背，有点

挤着了他，他不高兴地扭了下身子，往墙那面靠了靠。为了怕再挤着他，我只好用一只手撑着床沿，以这种别扭的姿势撑在床沿。

“你怎么要占这么多地方呢？你就不能变薄一点吗？”他一边咕噜一边又动了几下。

我差点掉到了床下，仅用一只手死死撑住。

这时我才发觉，和他躺在一起其实是一件很难受的事，他完全不知道顾及别人，他想动就动，想翻身就翻身，我当然只好成了他的牺牲品。我像一堵墙一样全身绷得笔直，侧立在床沿，就像杂技演员似的。有一回我掉了下去，把腰都扭伤了。我掉下去时，鼓鱼趴到床边看了看，很不高兴，责备我说：

“你怎么这么不安分啊，你动来动去的，占了那么宽的地方，把我挺到了墙上。你就是对你父亲的设计不满，也不该用这种方式来提抗议啊。”

我神情狼狈地从地上爬起，拍掉身上的灰，重新挤到床上去。我在心里默默祈求着他不要再将我挤下去。我听见有人在敲门。门并未关，那人也不推门，一个劲地敲。我已在床边占好了位置，鼓鱼也不再翻身，所以我比较舒服点了，于是我就不想去开门。门外那人敲了好久，就叫了起来，原来是我的母亲在门外！

我正想起来开门，鼓鱼搂住了我的脖子不让我走。

“三弟，你这忘恩负义的畜牲！你明明在里头，却不开门！”母亲在门外高声叫骂。

“你以为你不开门，我就拿你没办法了？你不要忘记，这么些年你都在我的掌心里，你躲到哪里去？即使你与那奸细搅在一起，结局也不

会有丝毫改变！”

“妈妈，门没闩，你进来吧！”我竭尽全力叫喊，一只手拍打着床沿。

可是母亲听不见，一点也听不见，她还在叫：

“三弟，你是不是看到了你二哥的例子，想挣脱这个家？那是痴心妄想！你不要听人挑唆，轻易地抱幻想。你不开门，我同样看得见你的模样！”

这时鼓鱼用毯子把我们两个蒙在里面，外面的叫喊就听不清了。鼓鱼和我亲密起来。

“你妈妈呀，从前待我就像亲生母亲一样。那时屋前有个南瓜棚，你母亲的眼力还很好，每天坐在棚下绣一朵菊花，那朵菊花很大，她绣了好多年啊。当我放学跑回来的时候，她就离开棚子，拍几下我的肩头，让我看自己投在地下的影子，我们的影子于是在交错的南瓜叶子间移动。这种游戏我们一直做下去。我离开她后，总为那种虚幻感苦恼不堪。比如坐在屋顶，太阳照着，我却没有影子。我思考了十几年，至今不能确定她是怎样的人。你对我说了那些假发的事，我觉得非常神秘。你猜得出我为什么现在总不与她见面吗？”

“为什么呢？”

“因为我失去我的影子了啊。这使我们彼此间感到很恶心，她心里很明白这一点。”

由于鼓鱼不再向我透露详情，我就开始设想：或许是母亲疏远了鼓鱼，他就开始向父亲靠拢，而最后成了他的心腹的吧。坐在屋顶被太阳晒着，看云朵变幻着，却没有自己的影子，那究竟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

形呢？鼓鱼真是个奇异的男孩，按照他和母亲的说法，他应该比我大十多岁，可是岁月真的一点也没在他脸上留下痕迹，他看上去最多只有20岁，不会再多了。他的手、脖子和鼻翼都和婴孩相似，所以我怎么也无法把他当成一个成年人。此刻我与他蒙在这床毯子里面，他的样子有点疲倦，他说是因为他对噪音过敏，母亲又老是不停地敲门。啊，我又一次领教了母亲旺盛过人的精力！她的手是不是敲疼了呢？她还在叫，隔着毯子，那声音像一架坏了的半导体收音机发出的。鼓鱼痛苦地闭着眼睛，左腿又开始抽搐。我很害怕，担心要出事。

“鼓鱼！鼓鱼！母亲完全是为了我啊！”

“我知道，可是谁能控制一切呢？”他喘着气回答，“谁也不能，即使有过人的精力也是徒劳啊。”

我把我的头从毯子里面挤出去，声嘶力竭地喊道：

“妈妈！妈妈！你走吧！你在这里，我不会开门的！”

敲门声停止了，母亲沉重的脚步开始下楼。

我觉得自己全身都瘫软了，我滚到了地下，再一次扭伤了自己的腰，因而一动也不能动了。我用祈求的眼光看着鼓鱼，盼望他将我抬到床上去，可是他躺在那里想心事，一点也不在乎我睡在地上。我对他很不满，他使我得罪了母亲，扭伤了自己的腰，可他全不当一回事。我早就领教过他的冷酷，现在又一次成了他的牺牲品。怪谁呢？只有怪自己。

我开始哼哼地呻吟，希望引起他的注意，因为躺在水泥地上确实太难受了。我想，既然他躺在那里，又没睡着，那么他总会注意到我的窘境，还有我的痛苦，即算他没有同情心，把一个受伤的人扶到他自己的床上也不是什么费力的事吧。也许在他心目中，我和他并没有交情，可

这件事用不着交情。他不是睡了我的床吗？帮点小忙也是应该的吧。背上的疼痛越来越加剧，我哼得更响了。也许我的声音里有责备的味道；也许这味道惹恼了他；也许他听都没听到，一味地在想自己的心思。他不耐烦地翻了几个身，然后坐了起来，穿上衣服就朝外走，我看见他动作机械，目光直勾勾的，有点像梦游人。

“鼓鱼！鼓鱼！你怎么能这样啊！我受了重伤！”我痛哭失声。

他怔了一怔，似乎停留了一秒钟，还是出了门。门在他身后轻轻关上，我听见他在下楼。我眼前一黑，完全绝望了。他又一次抛下了我。实际上，他并不是抛下我，他只是没有感觉，永远不会有。

我一直躺到傍晚腰部才稍稍松动一点。当我挣扎着爬上床时，全身冷汗滚滚，腰里痛得就像刀割。

我把母亲关在门外，只因为我自己的秘密的需要。这需要给我带来了什么呢？只是肉体的痛苦。在我和鼓鱼之间有一场看不见的残杀，这就是母亲交给我那把匕首的原因吧。也许她是要保护我，也许她是要使我陷得更深，我怎么猜得出她的用意呢？多少年了，她那些暧昧的话的真正含义，我一次也没猜中过。说不定我将她关在门外正是她所盼望的呢，门没闩，她明明可以推门进来，像以往那样。

“母亲，母亲，”我在昏暗中叨念着，“你和父亲之间究竟订有什么样的条约啊？”

当我要入睡的时候，就有连绵的灰色瓦屋顶在眼前展现。似乎是多年前，鼓鱼坐在一间房的屋顶上，用一根树棍拨弄屋顶的那些瓦松和大树上落下的枯叶，他的手的动作很不耐烦，他是多么盼望看见自己的影子啊，而我，为了他心底的这个愿望焦急不安。母亲在那间房里推开窗，满脸倦容，伸出头去叫唤他：

“鼓鱼！你躲到哪儿去了？院子里的草全发芽了，你不到这里来晒太阳吗？”

鼓鱼在屋顶上含糊地答应着，因为心底的渴望而全身发抖。在他的周围，连绵的瓦屋顶中这里那里的有几间不声不响地塌下去了，那些地方都离他不远，形成一些屋顶的缺口，每一个缺口中有一股黄色的灰云向天空升腾。我痉挛地紧抠着床沿。

我醒来时，鼓鱼就成了冷漠而不可接近的了。我想，也许十多年以前我就和他认识，情况会要好得多。时光使一切都变得晦暗而空虚了。再过些时候，谜就不再成为谜，因为永远不会有答案了。谜只是种设想而已。这种情况正如有一天我站在楼梯上，从楼道的窗口向外看去，然后大声说：“今天刮的是北风吗？”我缩回脖子，揉着被吹冷了的左脸，立刻就忘记了自己的举动。眼泪是件讨厌的东西，除了母亲，我们竟然都会在黑暗中哭泣，忍也忍不住，就像一群鼻涕虫，从眼里分泌出那些黏糊糊的东西。母亲不会哭，我从未见到她哭过，她的脸上敷了那么厚的粉，让眼泪弄湿了会是怎么一副样子呢？最近一段她对假发的佩戴有点马虎，是不是从心理上发生了某种变化呢？

那天我起床时，腰部的隐痛又加剧了。我听见鼓鱼在头顶走动，脚步很重，很拖沓，他必定心事重重吧。从窗口看下去，可以看见菊妈妈后院里那些空空的鸡笼子，那里一派凄凉景象，遍地的麻雀在啄食鸡槽里的糠。不养鸡，菊妈妈整天干些什么呢？

从前我退学回来，父母一定是经过商量才把我安排到此地来的。来了之后我从未注意过自己的邻居，父母也从不提及，他们可真沉得住气。原来我多年来一直生活在我所不熟悉的人和事当中，只是自己不知道，直到有一天，那只芦花鸡闯了进来，这一潭死水才开始流动，我才略领了周围的某些真相。头顶的脚步停止了，菊妈妈从房里走出来，叉着腰，面朝太阳，和房里什么人讲话。

“你没有听到鸡叫吗？仔细凝神听，满耳都是鸡叫啊！从前我在阳光里切鸡潲，一不小心切到手上，将一盆子潲都染红了。”她夸张地伸着双臂。

屋里有个声音微弱地飘出来：

“这种年头，上哪里去找那种商品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个说话的声音不是鼓鱼，但是那声音十分耳熟。也许耳熟的不是那声音，而是说话的语气。想到这里，我就伸出头朝下面大喊：

“二哥！二哥！”

“你叫谁？”菊妈妈诧异地抬头看我。

“二哥在你房里吗？”

“你二哥？不！我房里一个人也没有，你胡说些什么呀。”她将门打开，做手势要我下来看。“我不过是自言自语，原来你在上面偷听。”

那个人是谁呢？他的声音那么熟，有种特殊的韵味，然而菊妈妈听不见他的声音。是的，他的讲话中还夹杂了叹息呢。当然他不是二哥，也不是鼓鱼，菊妈妈没必要说谎。我关上窗户，这时又听到了一声深长的叹息，莫非是我的想象？

也许过去有那么一个夜晚，周围的房屋悄悄倒塌了几间，而我在房里安睡，我的上面是鼓鱼，下面是菊妈妈，他俩都在自己房里熬夜，揉着发红的双眼，静静地聆听着。多少年了，我一直这样安睡，而他们，密切地监视着周围的变化。二哥的卧室里阴惨惨的，月光撒在白得耀眼的铺盖上，多年来他一直在外游荡，他忍受不了房屋倒塌的巨响，所以他总在哭，否则他便会发狂。可是这只是设想。

“三弟，你下来吧！鼓鱼这些日子不来了，我心里真空虚啊！”

菊妈妈在窗户下头叫唤，我只好又打开窗户朝外看。菊妈妈身子下面有一道细长的影子，一直延伸到围墙上，那不像她的影子，倒像一根竹竿的影子。

我坐在她家那条小方凳上，菊妈妈和我并排坐下去，拿过我的手。

“鸡也不养了，因为鼓鱼不想和我一块干了，最近他有自轻自贱的倾向。告诉你一件事，今天早上我想劈一块柴，柴刀一挨它，它就裂开粉碎了，我真吃惊！所以我就一直在自言自语，我面朝太阳说出那些话，就像是与谁较劲似的。这个时候我看见了你，原来你在偷听，你的兴致真高。”

“我心里有说不出的愁苦。”我开口说，立刻觉得自己的声音走了样。

“好呀，说出来！你的心思我最清楚了，和我劈那块柴的情形一模一样。你愿意和我去一个地方吗？”

我木然地点点头，似乎不明白她在说些什么。

菊妈妈牵着我的手不放，我们到了街拐角，那是我和二哥曾经呆过的地方。她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呢？白天里车来车往，这地方嘈杂得要命，简直呆不下去。菊妈妈瞥了我一眼，自己首先面朝墙蹲了下去，我也只好随她蹲下。在外人看来，我们俩就像在墙根观察蚂蚁似的。各种车辆在我们身后狂叫，小贩们也在吆喝，菊妈妈用双手捧着脸颊，目光空洞地瞪着面前的围墙。蹲了一会儿，我的腿酸了，就站起来伸伸腿。看看菊妈妈，还是一动不动。

“这个地方，夜里来的时候感觉完全不同。”我大声说道。

“啊？”菊妈妈站起来转过身，如梦初醒的样子。“看！你仔细看看这些冲过来的车辆，不就是一些黑色的船只吗？只不过白天里有些装腔作势罢了。你来到我家里之后，不久我便发现，我就是不养鸡，日子也可以打发的。鼓鱼来帮助我养鸡，只是为了敷衍我，他的心思根本不在这上头。他的那副样子你也看到了，周身干干净净的，哪里会长期干养鸡这种工作呢？对了，我为什么叫你到这个地方来呢？我是想和你讲一讲这些黑色的小船。正是在喧闹的都市中，黑色的小船如水上甲壳虫似地横冲直撞，如果你以为它们无人驾驶，那就弄错了。到了夜里，船只反而都不见了，只有一两艘游艇停泊在岸边。我喜欢在这种地方消磨时光。”

她站起来，开始用食指点着驶过来的车辆，口里说：“1、2、3、4……”

“菊妈妈！我觉得我要发狂了！啊！”我喊道。

“那是因为你没有转移你的注意力。好孩子，来，和我一起数：1、2、3、4！”

“我不数，我根本看不见这些车辆，它们像旋风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太不努力了。”

“菊妈妈，我该怎么办啊。我站在这个角上，我在这里经历了一些事，都是我所不愿意的。你可以看清这些奔驰的车辆，因为在你眼里，它们是黑色的船只，而在我眼里，它们是旋风。我不应该到这里来，我来这里干什么呢？风这样大，我眼里要进沙子了。如果我回去，你不生气吧？”

“不生气。”

我像老人一样迈着僵硬的步子回家。很多以前的熟人从我旁边走过去，但是他们都不认得我了，他们用飘忽的目光看我一眼，然后移开了视线。我回过头，看见菊妈妈还站在那里数那些车辆，她的意志坚定不移，表情很严肃。也许她觉得那些车辆全是在她的调遣之下行驶，船长们正向她挥手致意；也许她只是把要做的事做到底，以此来打发时光。而我，要到什么时候我才能学会把我的注意力转移到我不习惯的事情上去呢？那种高超的技巧在遥远的上空向我招手，但是我不愿努力去学，我太懒散了，什么也学不成，我的目光因此总是飘移不定——而我抱怨说是因为风里有沙子一一我天生不具备菊妈妈的眼力，那种穿透力很强的眼力。我看到一个人在前方走，迈着弹性的步伐，我立刻就自惭形秽起来，把脚步放得很慢，想尽快与他拉开距离，直到他消失在一家商店里。这种情形发生得越来越频繁了。当我站在拐角上时，我觉得那些旋风般的车辆简直要把我撞碎。

现在菊妈妈每天都到街的拐角那里去，好几次我都看到她在那里数那些车辆。她与鼓鱼之间的那种亲密关系似乎是结束了。鼓鱼现在很少下楼，再也没上她家里去过了。他仍然在我头顶用沉重的脚步踱来踱去。

7月里，我偶然在楼梯那里看见他，着实大吃了一惊。他全身邋里邋遢，头发留得老长，那张脸也不再是娃娃脸，而是一张精神萎靡的中年人的脸。他边走边想心事，没有看见我，我悄悄地跟在他后面。

他步子飘忽地朝母亲家走去，在那张棕色的木门前面站住了。他竟然到这里来了，是多年前就定下的约会，还是某种意想不到的转折呢？我多么想和他一道进去啊，可是我忍住了，像中了魔似地忍住了。我绕到母亲的窗台下去偷听房里的谈话。

房里没有声音，是不是母亲不在家呢？我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在窗下来回走。我打定主意，如果他们朝窗外看，看见了我，我就进去加入

他们的谈话。

“最近有什么新情况？”母亲突然在房里说话了，声音里带着厌烦。

“你是问三弟吧，我看他好得很，每天夜里出去游荡，好像习惯了。”鼓鱼以讥诮的口气说。

“菊妈妈对他还满意吧？”

“菊妈妈似乎顾不到他了，他们两人现在是各干各的，偶尔才凑到一起，菊妈妈只有在想找人诉说时才把他叫去，可是他又怎么代替得了我呢？所以她马上又对他失望了。”

“依你看，他已经想出办法来了？”

“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发觉他已经放弃了很多各种各样的愿望，他的身心以非同寻常的速度衰老了。已经有很长时间，他不再提他父亲了。”

“我们到后面去看看他，好吗？”

母亲最后这句话如同电击一样，使我全身麻痹了。我一动不动地靠在墙壁上，过了好久，脑子里才渐渐清醒过来。“阴谋家。”我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我们家的厨房旁边有一间小杂屋，那里面堆放着各种旧报纸。当我进去时，我看见杂屋的门打开了，母亲和鼓鱼站在门口与里面的一个人说话，那人无疑是父亲了。我不声不响地走到门口，站在他们两人当中。父亲若无其事地坐在那里，正在编一个花篮，杂屋里到处是一堆一堆的旧货，父亲编花篮的竹篾片也满地扔着。

“原来他在这里。”我说。

“他本来就在这里，他到招山去了一天就回来了，一直住在这里。我本来是想告诉你的，你那么自信，我怎么好开口。他这个年纪的人，除了坐在家编编花篮，还有什么是他可以干的？可是你，就一点也没怀疑。”母亲白了我一眼。

“二哥也知道啊？”我还不甘心地问。

“他会不知道吗？天天在一个屋里嘛。我们并没有有意瞒你，只是你生着眼睛，却不愿好好看这个世界你总是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她忽然住了口。

这时我看见鼓鱼正横蛮地从父亲手中夺过那只花篮，扔到地上用脚去踩，父亲迟钝地转过背来看着他，双肩抖动着，像是在哭，却又没有声音。鼓鱼毫不动心地将花篮踩烂了，双臂交叉站在那里。父亲羞愧地低下了头。

“父亲！”我气急败坏地喊他、推他，“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他看了我一眼，好像没有认出我，用双手蒙住了脸。

“豺狼！豺狼！啊，你们要杀他！这就是你们的所谓秘密，把人关在这种地方，把他逼疯！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我发狂了，双眼可怕地向外凸出着。

父亲对我的大喊大叫的反应是更加羞愧地低下头一动不动，也不哭了，坐在那里像是睡着了似的。

“三弟今天情绪很不好。”鼓鱼冷冷地说，“幻觉控制了他。”

“你走吧，你走吧，这里不是你呆的地方。”母亲使劲把我往外推，发出令我毛骨悚然的冷笑。这时我发现她秃着头，老迈的脸上也没化

妆，那样子够吓人的。

“父亲！父亲！你怎么啦！你怎么啦！”我还在喊叫。

父亲一动不动地低着头，也许他真是睡着了。鼓鱼正在将他那些竹篾片扫到外面去，满脸的阴云。

我颓然倒在厅屋里的围椅上，陷入痛苦的思索之中。

15

我的精神无比的混乱，想起杂屋里的一幕便夜不能寐，然而我又不愿再到外面去游荡，怕碰见那些人。鼓鱼仍然在我头顶走来走去，那脚步声使得我几乎要发狂。我的太阳穴突突地跳着。然而二哥的呼唤从窗口传进来了。

他正站在楼下，双手急切地挥动，唤我到他面前去。

“我们一道去找那个地方吧，”他一把抓住我，不由分说地推着我往前走。“那并不难，我们只要顺着风仔细听，总找得到的。那是个盖了半边屋顶的茅屋子，里面点着煤气灯，北风——现在只有这一件事我们还可以做了。你为什么摇头？不相信我吧？”

“多少个夜晚——”我想说，又突然打住。

“那又怎么啦，这些个夜晚不都过去了吗？它们都悄悄地溜走了！你心里烦，出来游荡，于是这件事就发生了，对面那面钟可以告诉你，第一线曙光也可以告诉你。早几天你又发现了家中的秘密，于是这件事变得更加单纯了。”

“为什么你要让我去找那茅屋子呢？”我无力地靠着他走。

“为什么！你还能怎样？你跟着我走，我俩聚精会神地边走边听，于不知不觉中，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你是指找到了那间茅屋？”

“你这样刨根问底有什么好处呢？你听，妈妈又在叫我，我没有一夜不听见她的叫唤，没有一夜不追寻她的所在。我们往哪里去？这样一直走，就会到达大河边。”

我们走了很久，却没有走到河边去。

街上人来人往，二哥薄薄的身子被路人撞得摇摇晃晃的，原来我想问他关于父亲一直藏在杂屋里这件事，现在我觉得自己无法开口了。我似乎听到他的骨头被人撞出了碎裂的声音，他一边走一边往地上啐着一口一口的血。我喊他停下来，他踉踉跄跄地走得更快了。

我们穿过人群，拐进了一条僻静的小巷子，巷子里一个人也没有，一户卖甜酒的铺面门上写着一个很大的“酒”字，铺子里面却没人。这地方我以前也来过，但在我记忆中并不像现在这么僻静，似乎那时住了些人家，那些人家都到哪里去了呢？巷子两旁除了这个酒铺外再没有别的房子，全部是高高的水泥围墙。我们俩在围墙底下又走了好久，一直走到巷子尽头我才发现是个死胡同。吐了那些血，二哥的脸发青了，他在墙根坐了下去，看着我，苦笑着，示意我也坐下。

当我在地上坐好后，他又用一个指头指了指头顶的太阳。狭窄的巷子将天空割成窄窄的一条，太阳正好嵌在这窄窄的一条当中，我瞥了一眼连忙收回目光，揉着眼珠。

“最近这些夜晚我常到这里来，因为家里的新情况，我想把自己撇开。”

“你们一直把他关在杂屋里啊。”

“这难道有什么不同吗？是他自己要住在那里的，谁挡得住？不错，是我和妈妈先疏远他的，所以妈妈才每天在院子里东挖西挖，所以我才每天夜里出来找她。坐在这条狭长的巷子里，我发现了她的新地点。”他边说边咳。

“原来你根本不爱他，是吗？”

“我们俩的小床全是他一个人做出来的，我亲眼看见他用锯子一根根锯木方，你不要忘了我和你一直睡在他做的床上。我们一天天长大，床依然如旧。”

在巷子的口上出现了一个人，慢慢朝我们这边走过来。我们坐在墙根，依稀听得见马路上机动车的声音，我们两个人都有短短的、浓黑的影子投在地上。二哥瞥了一眼那个人，垂下了头。我看见他的指头在颤抖，于是在心里猜测来人的身分。

那人走了好久才走到近前，原来是一个陌生人，很瘦，脸上光溜溜的。我推了推二哥，二哥似乎陷入了幻想之中，没有看来人一眼。

“二哥，我不认识这个人。”我对他耳语道。

那人快到面前了。

“这是正常的。”

当二哥抬起头来时，那人立刻转了个身，用背对着我们。他站了一会儿，空气似乎在我们之间凝结了。忽然，他又迈动脚步，往巷口走去，于是我只能看见他的背了。机动车的声音又可以听到了，可刚才那一刻，称得上是万籁俱寂。这个人到空巷里来干什么呢？我目送着他消

失在巷口。

“我不认识这个人。”我又说。

“你当然不认识。”

“那么你认识。”

“我？和你一样。不过我已经习惯了，每次我坐在此地他都要来，像木偶一样走过来，然后又往回走。我不想去关心他的事。”

“你的手却在发抖。”

“这算不了什么，这种事也会习惯的。很可能就在一个普普通通的下午，一个人或一只鸡朝你走过来，你不认识他或它，于是你在原地不动，心里数着数字，而后面的过程就是你的想象所无法企及的了。刚才我的手发抖，是因为离那件事还远得很，那个人不过是在我们面前显示出某种兆头而已，而母亲，正像影子一样潜伏在遥不可及的小茅屋里，头顶的假发坠落于地。”

那一天我们在那条空巷里坐到天黑才回家，我们进屋的时候，杂屋的门敞开着，里面黑洞洞的，二哥一下子就溜到自己的房里去关上了门，母亲外出未归。

我走进杂屋，闻到了父亲的气息，原来他在黑暗中窸窸窣窣地编花篮。房里的灯是坏的，我退出来，到厨房去找火柴和蜡烛。

我走到厨房过道时，母亲正好从外面回来了。她的脸上化着浓妆，头上戴了一顶浓密的棕色假发，脖子上还挂着一副巨大的骨头项链，她的样子在灯光下乍一看有点吓人，我不由得倒退了两步。

“你干什么？”她低吼了一声。

我觉得她正张开血盆大口要朝我扑过来，于是一面往厨房里退一面语无伦次地说：

“找、找火柴，那里太、太黑了！”

“厨房里怎么会有火柴呢？”她冷笑一声看着我说，“就算你找到了，你想，如果他不需要又怎么办呢？他早就在那里面过惯了，莫非你想让强光刺瞎他的眼睛？”

“我、我只想帮他。”

“帮他！”母亲把骨头项链弄得“哗啦”一响，我惊跳起来。“你管好自己吧！你看看你变成什么样子了，如果我们都不在了，你又会变成什么样子，这件事你仔细想过了吗？这么久了，他一直在那里面，你夜里一次都没来过，现在却要帮他！你，还有二弟，你们夜里都躲到什么地方去了？你看二弟的门，关得多么紧，夜夜如此！你们有谁把老头子放在眼里过？别装样子了，要遭雷打的！”

她朝我扬起手，我一钻就从她腋下钻出来逃跑了。

我经过厅屋时看见鼓鱼在那里正襟危坐，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我从他身旁跑过去的一刹那，感到所有从前那些想和他亲近的欲望全消失了。他坐在桌旁，一个憔悴的中年男子，刻薄而有点怪癖。我奇怪自己长久以来怎么会被这样一个人所吸引，干出那些不可思议的事来。

我跑到街上，跑回自己的家。

楼前围了很多人，有人放了一挂鞭炮，一个小小的棺材被抬出来了。

“谁！”我惊骇地问。

“菊妈妈。昨天夜里的事。她缩得这么小，所以就用了小号的棺材。”有人回答。

我从人群中挤过去，上了楼，一进屋就闩好门，放下窗帘。我脱了衣，在床上躺下来。床板依然硌痛我的背，可是这床正好是为我设计的，我躺在上面感到很安心。我闭上眼，竟然有些渴望那些稀希古怪的梦境。

鞭炮又放了起来，震得窗帘不住地抖动。在外面，嘈杂的人群似乎走远了。

昏暗中，我的头顶又响起了鼓鱼的脚步声。那脚步一步一停，我仔细地倾听着。当我倾听的时候，驼背的父亲在黑屋子里编花篮的形象便凸现出来，我忍不住朝着空中大声说道：

“父亲，你出去的时候可不要忘了带雨衣啊。这件事我早就想提醒你了。你看看这天气，谁能说得准什么时候有雨……”

我说完这些话，我的小床就开始在昏暗中摆动，我的身子下面有汩汩的水流声，而鼓鱼的声音从什么地方飘进来：

“你的小床是一只船。”

“如果下雨了！”我继续说，“我就穿上蓑衣坐在船头，这是个涨水的季节。”我一边说一边哭出了声，“还有就是兰花不用浇水了，它们的根须全被雨水泡烂了。妈妈笑了笑，高举手中的化妆镜，她正在窗前往脸上搽粉……明天，明天我就要去那里，侍弄那些个兰花。”

小怪物

我第一次见到它是在一天清晨。我有早起出门散步的习惯，我下到三楼时，有个东西从侧面窜出来，缠住了我的腿。当时楼里的住户都没有醒来，天刚蒙蒙亮，楼道里光线微弱，我不由得心生恐惧。我弯下腰去，看见了一条奇怪的小狗，也许不是狗，而是别的什么动物。它的样子不堪入目，身上的毛都掉光了，裸露着粉红的、光溜溜的皮，只是脖子和头顶上还留下一些肮脏的白毛，但也已严重地受到了病菌的侵犯。它抱着我的裤腿，我全身都好像起了疹子似的。忽然我用力一踢，将它踢到了下面的楼梯平台上。这个小东西竟然连呻吟都没发出一声，就沉默地呆在堆放着电器旧包装盒的黑角落里。我用手扶着扶梯，一步三级地跑下楼，很快就到了马路上，然后穿过马路来到一个荒废的、即将变成建筑工地的草坪，这是我常来散步的处所。我沿着这个半圆的草坪慢慢地走，思考着生活中发生的一些琐事，在心中拟出对付的方案。走着走着，东边就出现了鱼肚白，行人也多了起来，每天都来练气功的老汉也来了，他已在草坪中央摆好了练功的架势，我回家的时候到了。在路上我还遇见了两位我那栋楼里的邻居，他们是出来买早点的。直到我登上楼梯，才重又记起了那小东西。我尽量放轻脚步，但刚刚到二楼的转弯处，就听见了那小东西的呜咽。我的心跳到了喉咙口，有点毛骨悚然地接近那堆旧包装盒。我怎么也找不到它藏身的地方，只是不时听到它一声哭。也许，它钻到盒子里头去了。回想起清晨自己的那一脚，我心里说不出的后怕。我上到五楼，进了门，换上拖鞋，心里立刻平静下来了。被熟悉的床、沙发、书桌包围着，闻着厨房里灶上的稀饭发出的香味，我觉得并没有发生什么反常的事，于是安心坐下来吃早饭。

谢天谢地，我下楼去上班时那只狗没叫，也可能它已经死了。要是真的死了，不久就会发出臭气，邻居就会把它清除；要是还没死，迟早

总会死的。很快我就到了办公室里，办公室里的氛围还同往常一样，喝茶，嘻嘻哈哈，谈论一些下流传闻。突然间，我忍不住冲口而出道：

“我杀死了一只小怪物！”

“真的吗？真的吗？”大家都围拢来了，“它到底死了没有？啊？”

同事们摇晃着我的肩膀，七嘴八舌地追问，个个脸上显出急迫的表情。

我很后悔说出口的话，就犹犹豫豫地回答：

“我不知道。也许死了，我踢了它一脚，踢得不轻；也许没死，一条小癞皮狗，不会那么容易就死去的吧？它的样子真可怕！”

我的回答令同事们很失望，因为我刚说自己杀死了它，现在又说它可能没死，像在卖关子似的。大家在失望之余还有点气愤，一时都不愿理我了。我只好默默地坐在那里，喝着茶，想着那小东西的命运，想着我那轻率的一脚。最近我对自己越来越没把握了。我没料到同事们会如此关心这样一件事，早知如此我就不会讲出来了。但是到底为了什么我要把这样一件与大家不相干的事讲出来呢？我到这里来上班，面前摆着文件、报纸和一杯茶，却好像是专门来讲这件事的！太奇怪了。我必须马上把这件事处理掉，不然到了明天，我又会犯同样的错误。怎样处理这件事呢？当然首先是找到小东西，看它死没死，如果死了就扔到垃圾桶里去；如果没死，就将它转移到公寓外头某个隐蔽处，总之不能让它留在楼梯平台上。但是那些包装盒都是三楼的邻居放的，我平时从不与他们来往，现在忽然去清理他们的东西，他们一定会很诧异，而我，就得反复向他们解释我早上的遭遇，这正是我最不愿意的。我已在想象中看到了楼梯右边那刀疤脸的鄙视的表情，他是一个粗人，最讨厌我这种文化人了。他一定会板着脸听我啰里啰嗦地讲完自己的遭遇，然后说出

让我哭笑不得的话，比如“先生的雅兴很高嘛”，“把小东西请到家里去，自己养着，才是真正的义举啊”，等等。看来我不能当他们的面做这事，那么只有等到夜深人静去执行了。动作一定要轻，如果小东西叫起来就要采取果断行动，不然的话搞得惊天动地，人家还以为来了贼。

我上楼的时候竖着两耳，但完全是多此一举，因为我的脚刚一跨上那梯级，我就听到了一阵狂暴的呜咽声，那声音响彻整栋楼，我每走一步都心惊肉跳。令我不解的是邻居们的态度，从楼上走下来的几个人显得很平静，边走还边谈论着什么事，我听见他们说起股票呀，奖金呀什么的，不过也许他们是装出这种样子。我终于到了那堆包装盒面前，那些盒子猛烈地摇晃着，快要倒下来了，小东西的呜咽也一声比一声凄厉。我一个箭步跨上前，首先将顶上的盒子搬下来，然后依次将其他盒子也搬开，只剩下里面发出叫声的盒子。我凑近去看，看见了那小家伙，它缩在一角，大大地消瘦了，体积比昨天减小了一半，嫩红的病变的皮肤上出现了很多皱褶，头上那些稀稀拉拉的毛也掉光了，只有脖子上还滑稽地留着半圈毛。这样一个患病的小东西居然可以发出功率那么大的声音，真有点奇怪。我无意中同它的视线相遇了，它看着我，不但不畏缩，还咄咄逼人。它分明警惕着，身上那些红红的皱褶颜色更深了，它似乎随时准备朝我扑过来。我当然用不着害怕它，它看上去如此的病弱，身体已收缩得只比我的巴掌大不了多少了。我对它的感觉是一种说不出口的恶心，恶心的根源是它那病变的皮肤。我经常听人说起癞皮狗，也许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目睹。隔近了看，就看见那皮肤上布满了针尖大小的深红色疹子，就是这些密密麻麻的疹子使皮肤呈现深色的。我从未听说过癞皮还会有疹子，所以是不是癞皮病还很难说，也许是某种可怕的传染病。但我不能久留此地，一楼已经有脚步响起了，我从包里掏出一条大毛巾，猛地一下罩住小东西，搂紧它，撇下一地的狼藉就往楼下跑。它在我怀里用力挣扎着，我边跑边死死地捂住它，决不能让它钻出来被别人看到。我一到楼下就拐弯，我知道后院有个堆放建筑器材的旧工棚，就笔直往那里奔去。

我将它放在一辆废弃的斗车里面，毛巾也不要了，就让它躺在上面。它倒在毛巾上头，已经没有力气再站起来了。我想把好事做到底：首先回去拿些香肠来喂它，让它吃饱，然后对它进行处理，比如说，将它扔进旁边那口井里淹死。然而它突然叫起来了，它就站在我的毛巾上头，冲着我凶狠地狂吠，它的眼珠血红，全身密密麻麻的红疹子都从皮肤上凸起，那情形真是不堪入目，把我吓坏了，我的脑子里闪出“狂犬病”这个词，哪里还敢去接触它。我只想自己有隐身法，马上就地消失，免得再看见这病毒肆虐的、恶心的皮肤。我的双手也开始发痒了，必须马上用酒精消毒。我跑出老远，上了二楼，还听得见它那暴君一般的吠叫。

我惊魂未定，用发抖的手来回擦着酒精棉球，将被它弄脏的衣服换掉，打算用开水煮一煮，然后就躺到了床上。

黄昏凝聚在窗户上，满屋子都是那种暖昧的光线，我又心神不安了。我走到窗前朝下一看，立刻看到了自己最不愿看到的情景：很多人都在往后院那块地方走。接着就有人敲我的门了，那人彬彬有礼，但敲了又敲。

“我想来你这里坐一坐，你不会不欢迎吧？”

是那刀疤脸，口里嚼着槟榔。

“真的吗？”他探究地看着我，一口吐出槟榔渣，“像我这样的粗人，可说是无论哪方面都很粗陋，很多小节问题都注意不到，哪怕门外火山爆发，自己照旧在屋里面睡大觉。到底你有什么理由要欢迎我来聊天呢？”

“并不像你说的那样。一个人，不可能什么事都要细想出它的缘由来。你是老邻居，愿意来我家坐，我很高兴，就这么简单。”

“可是我不得不顾及一些影响呀。比如你弄出了那么大的响声之后，我还可以假装什么都不曾发生过么？请你设身处地为我考虑一下吧。”

“当然，当然。”我含糊地应答着，开始发起抖来。

我无意中瞟了窗外一眼，看见天已经全黑了。我想，在这样的时候，一个这样的人要同我过不去，我该怎么办呢？难道可以大声呼救吗？那还不让人笑掉牙？何况这个人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根本不像要采取行动的样子，他只是来告诉我，说我使他陷入了困境而已。他在我房里走了一圈，走到窗口前，将头伸到外面探了几探，缩回来，不高兴地问我：

“这就是你这里可以看得到的景象？”

我点了点头。

“你看得到什么？你什么都看不到！”

他气冲冲地离开窗口，他要走了。

我松了一口气。可是他走到门口又回转身来，将我桌上摆的景泰蓝花瓶端起就走，说是要给我点厉害看看。那花瓶是我房里惟一值钱的东西，放在那破旧的书桌上本来就挺刺眼的，可那是我父亲的遗物。他出门一会儿，我就听见尖锐的一声巨响，花瓶已被他打碎了。我苦笑了一下，并不十分惋惜，然而房门又被猛力敲响了。我懒得去开，刀疤脸就从外面用脚捅开门。他进来后立刻“嘭”地关紧了门，一脸惨白。

“那家伙从楼梯那里窜到我身上，我的天！”

“是一只光溜溜的小动物吗？”我竭力镇定自己的声音。

“光溜溜？谁说得准！显然它想咬死我！要不是花瓶的响声吓走了它——你看这裤腿！”

他的裤腿竟然被撕成了一条一条的，惨不忍睹。我觉得自己站都站不稳了，但刀疤脸还不放过我，抓住我的胸襟用力摇晃，似乎要我回答他心里所有的疑问。突然他松开我往厨房躲去，原来是门边又响起爪子刨木的声音。我的眼珠子慌乱地四顾，但没有找到可以防卫的武器，幸亏刨门的声音一会儿就停止了。我回头一看，刀疤脸居然将厨房的门都关上了，他这种神经质的反应使我联想到那小东西的攻击是何等的恐怖。过了好久，他才战战兢兢地从厨房出来，他捂着胸口问我：

“床铺好了没有？”

“什么床？”

“我的床呀！这种情况之下我还敢出去？至少也得等到明天。再说即算我敢出门，门一开那怪物窜了进来，你往哪里躲？”

“假如到了明天早晨它还不走呢？”

“过一天算一天吧，你还想把自己的一生都安排好？！”他鼓圆了眼睛。

看到我一脸的沮丧，他又将口气放缓和了：

“遇上了这样凶暴的怪物，也是你自己的错，现在只有收拾残局了。明天你就不要去上班了，反正暂时也出不了门。我听人说你今天在办公室里闹了笑话，有人还要找你算账，所以你明天最好呆在家里。好在有我和你在一起，胆子也壮些。”

我把我的床让给他，自己在地上打了一个铺。我忙碌的时候，他一

直站在窗口那里发呆，就好像把发生过的事全都忘了似的。我懒得去管他，就躺在地铺上看报纸。把当天的报纸看完，我又上了一趟厕所，吃了一些自制的冰梅汤，就打算睡觉了。看见刀疤脸还在那边房里发呆，我心里虽害怕，神经已经松弛下来了。我在迷迷糊糊中被刀疤脸推醒，他看着我，迟迟疑疑地说：

“我没睡，我怎么能睡啊？我担心着外面那小怪物呢，你认为我应不应该出去看一看？也许它现在已经不咬人了呢？我们这样做是不是太过分了啊？”

“它将你的裤腿咬成那样，你还要去找它？！”我又气又怕，一下子从床上坐了起来，准备躲藏。

“你这家伙，不要冲动嘛！我想我们这样躲着总不是个事，你躲得开吗？刚才你睡觉的时候我就在考虑这事的来龙去脉。我虽是个粗人，原则上的事心里还是有数的。一开始，它没惹你，是你自己惹的它，你好好反省一下，看是不是这回事。”

“你是不是想把它放进来呀？”我瞪着他问道。

“你看呢？”他反问说，“难道我们不应当为它操一操心么？要是你看见它那满含泪水的绝望样子……现在它不找别人，专门找我们，你想想看，找到五楼来了，还有什么地方是它找不到的啊！”

“万一它闹出人命案子来呢？”我的声调都变了。

他垂下眼，摊开手，说：

“那也只好听天由命了，是你先惹的它。”

我看见他往门那里走，我急急忙忙地将自己关在里面这间卧室里，

上了锁，又把床拖过来挡住门。我听见他开开外面的门出去了，却没有推门进来，以后就一切都静悄悄的了。

很长时间过去了，已经是半夜，外面房里仍是一片寂静。我下定决心打开门，又把外面房里的灯也打开。奇怪，根本没有什么异常。我的目光扫向桌子——那只花瓶倒的确是没有了。我决定将外面这张门也打开。我拼足了劲，猛地一开，果然有个东西落在我脚背上，但却不是那个小怪物，这个东西太轻飘飘的了，而且一动不动。我走回里面拿来手电筒一照，照见一团肮脏的兽皮，上面还沾着血。那正是我熟悉的、小东西的皮，有人将它处理了，很可能是刀疤脸。这个丧心病狂的变态者，我心里对他充满了仇恨。

蛇岛

三叔可说是我在这世上惟一的亲人了。每当我想到我那遥远的、阴沉的故乡小村庄，就禁不住背脊骨发冷。那是一个被称为“蛇岛”的小村子，坐落在一片丘陵地带。我小的时候总想搞清“蛇岛”这个名称的来历，因为我们那里的蛇并不比其他地方多。有一位比我年长的少年对我说，这里原先是有蛇的，有时一棵树上挂着好几条呢。三叔家住在村尾，同大家隔开一百来步远，就好像赌气似的，房子建在稻田边上。那时三叔总是挑着一担红皮白心的小萝卜到很远的镇上去卖，一般早上出去，回来时都快半夜了。我们那个地方贫穷的程度令人吃惊，据说是土质不好，庄稼总是歉收，一般从冬天起全村人就开始喝红薯稀饭，一直喝到新稻打下来。我已经有三十多年没有回故乡了，就是父亲的去世也没能将我唤回去。我母亲早死，我是家里的独子。父亲是三叔埋葬的，当时他给我来了一封字迹歪歪扭扭的信，大意是后事全处理好了，要我不用回去了。信中有句话铭刻在我的心底：“像这种故乡，越早忘记越好。”三叔虽是个农民，却有较高的文化，被人称为“秀才”。多年里头我都感到纳闷：怎么我出来三十多年了，故乡的人（包括我那老父）一次也没有来看过我呢？路途遥远是一个理由，但并不是远到来不了的地步，坐火车也不过就是一天多一点吧。看来他们也同我一样，同属“蛇岛”的血统。父亲生前给我的信总是强调村里人的生活已经很好了，没有谁挨饿，年轻人更是满世界乱跑。他从不提出要我回去看看，反而告诉我家里住房被山洪冲垮了一间，现在只有一间房了，要是我回去的话就没地方住，只能借住在三叔家。他就好像在主动为我的不回家找理由似的，但那种口气又不完全像，也许他和三叔都在坚守一样什么东西？是什么呢？父亲死了后，就没人给我写信谈故乡的情况了，我同那边的联系全部失去了。我知道三叔还活着，他比我父亲小二十岁，身体也没

有任何病。

命运总是爱同人开玩笑。就在我差不多已快将故乡抛之脑后时，有一天（我还记得那天是我生日），上司将我叫到了他的办公室。

“你最近工作不太起劲。”他说，一边用手指点了点那把硬椅子，示意我坐在他面前。

“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好的，望您多多指出。”

“其实也没什么大问题。是这样，我听人说你已经有三十年没回过老家了？人家一告诉我啊，我就觉得很惭愧，我对部下太不关心了，难怪你工作起来情绪不高。我现在下了个大决心（这个决心不是那么容易下的，因为现在公司里正忙呢），给你半个月假，让你回去看看你父亲。”

“我父亲早就过世了。”

“真的吗？这么大的事也不告诉我，我说你呀，你这个人真是太忠厚老实了，我可以想得出当初你承受了多大的痛苦。既然是这样，你就更应该回去一趟了，去为你那可怜的父亲扫扫墓吧，安慰安慰他老人家。你明天就走。”

我心里虽老大不愿意，上级的指示也只好照办。我这个不速之客就这样回到了家乡。

但家乡已经面目全非了。奇怪的是无论我怎样仔细搜索我的记忆，无论我怎样盯住那些景物打量，就是唤不回原先的那个故乡了。一下汽车我就想去辨认那条通往我们村子的山路，那条我从童年到青少年走过了无数次的弯弯扭扭的鹅卵石路。但是路在哪里呢？连山都消失不见了。一望无际的田野里有一个外墙色彩刺眼的平房群落，房子的周围连

树都很少。我怀疑自己走错了地方，就去同一名农妇打听。

“‘蛇岛’？”她翻了翻眼，用我久违了的乡音说道：“这就是。”

“哪里是？”

“到处都是。你找谁？”

“我找我三叔。”

“你是徐良家的呀，你不是已经死了么？”

“我？死了？！”

“村头有你的墓。没想到你竟会回来。”

她凑过来，用两个指头在我背上抓了抓，好像要弄清衣服底下是否有人，口里还在惊叹：“真没想到，真没想到啊。”忽然她放开我，飞快地跑开去。她的身影在稻田里一闪一闪的，但她并没有奔向那些平房，她消失在房子后面不见了。

我顺着那惟一的一条路进了村。第一家是两间丑陋的茅草房，我怀疑里面根本没住人，就走过去了。我在第三家的门口停了下来。看见两个约莫七、八岁的女孩在门口编草鞋，我估计这是孙辈的小孩了。她们都不理我，我只好涎着脸一遍又一遍问她们：“家里有人吗？我要找人。”终于那个瘦一点的女孩抬起了头，但她说的却是：“滚开。”

我只好转到第四家去敲门，不过这一家根本没关门，我一敲门门就被风吹开了。房里的家具摆设一览无余。里面房里的那张床上面睡了一个老头，雪白的长发在幽暗中很醒目，我很诧异，这乡下老头怎么这么风雅，居然留长发。

“老大爷，老大爷，我要找徐三保。”

老头在床上扭动了几下，示意我到他跟前去。

我发觉他患着病，胸口起伏着，闷闷地咳嗽，眼里流着泪。

“找三保？”他费力地哑着嗓子说，“好嘛，总算有人来找了，他这些年也没白等。好。”

“我是徐良家的，刚刚回家来。”

“徐良家的，好，过不了多久我就要到你们那边去了。你、你找三保？难、难得很啊。”

我觉得这老头已经神志不清了，再缠下去只是耽误时间，就抛下他走出去，继续往前找。我走过了好几家，看见一家有个中年男子，正在坪里晒绿豆，他的脸也是完全陌生的。

“请问我三叔家的房子在什么地方啊？”

“徐良家的？哈！还真有这事！”

“有人告诉您我来了么？”

“当然，当然，欢迎你回来。你回来的消息已经传遍全村了。”他夸张地用手臂划了一个大圈。

但是他并不邀请我去他房里坐，他就站在外面同我讲话。我看见房里有个女人的头晃动了一下，正是我刚才在田里碰见的女人。我再次询问三叔的家在什么地方，中年男子显出为难的样子，支支吾吾好一气，终于告诉我说，三叔已经没有家了，自从那次大灾难之后，很多人都没有家了，现在大家都已习以为常，只有我搞不清情况。“实际上，那是

多年以前的事了。”他说这句话时，多褶的脸上就显出沧桑感来。

“那么他人在哪里呢？”我问。

“你脑子里那种村子的观念要改一改了。举个简单的例子吧，今天你进村遇见狗了吗？没有吧，你看看哪里还有狗？嘿。你问他在哪里，这问题是不熟悉我们这里的情况的人才问的。除了村里，他还能到哪里去？”

“那么他现在在什么地方？”我耐着性子又问了一遍。

“你会碰上他的！”他愤愤地说，撇下我进屋去了。

我又打听了好几家，那些人不是极不耐烦就是答非所问。我提着行李，实在是累坏了。这时我记起村头有我的墓的事，咬咬牙又往村头走去。我在一棵枯瘦的樟树下放下行李，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向前望去，与稻田连接成一片的地方的确有很多凸起的坟包，但那些坟包上一律没有墓碑，我怎么能知道哪一座坟是我自己的呢？恐怕连父亲的坟也没法找到了吧。尽管这样想，我还是拖着脚步到了坟茔间。所有的坟包几乎都是一模一样，看来是没法辨认了。其中有一些竟然张着大口，旁边乱扔着人的枯骨。在这种地方停留得久了，只觉得阴气上升，于是赶紧走出去。这时我已在心中确定了：“那农妇说村头有我的墓完全是捏造。那么这里是不是‘蛇岛’呢？如果根本不是‘蛇岛’，刚才那两人又怎么会知道我是谁呢？我不能半途而废，我必须在村里等，一直等到三叔出现为止。”我打开旅行袋，拿出矿泉水和香肠来吃，脑子里思绪乱纷纷的。

我再一次细细打量村子，想起中年男子说的关于大灾难的话。这周围的环境真是一丝一毫也不能让我想起我的故乡来，我分明是到了另一个村子，但这个村子里的人不知怎么都认得我。莫非真的发生过大灾

难？要是那样的话，我们那个“蛇岛”的历史是不是就埋在这些乱坟底下呢？

我打算再到村里一家一家地去问，一定要问个水落石出。我这一趟回故乡，还身负着为父母扫墓的任务，要是连这个任务都完不成，又怎么向上司交待呢？恢复了一点气力，我又走进一家金黄色外墙的人家，我把行李放在门口，伸着脖子朝里面张望。忽然有个人在我后面拍了一把。

“哈哈！还真是你啊！这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有意思，有意思。我是个不信邪的人，俗话怎么说的？对了，‘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这下你可找中人了！”

这是一名老年男子，留着灰色的山羊胡子，他也是我根本不认识的人。但我不准备对他刨根问底了。老头在院里的石凳上坐下，示意我坐在他旁边。一会儿一个年轻女子出来了，大概是他的女儿或儿媳，女子问老头客人是不是在他们家吃饭，老头就把眼一瞪，很凶地回答：

“这还用问吗？我们要好好吃一顿，晚上还有活动。”

女子应诺着进去了。

我开始打量眼前这副面孔，我看了又看，还是引不起一点回忆。老头见我盯着他看，就笑起来，露出一口黄牙。我不知道他笑什么。这时我感到脖子上奇痒，用力一拍，拍死两只花脚蚊。屋前的沟里蚊子已成了群。我坐不住了，从包里掏出毛巾，将自己的脖子围起来。两只手则插进衣袋，即便如此，毒蚊还隔着衣袋的布来攻击。再看老头，一动不动地坐着，对这些蚊子完全没感觉。刚才那女子又出来了，给老头送来烟斗，老头就开始抽烟叶。我的脸上又被叮了两个包，我实在难以忍受，只好不礼貌地起身走动。同时我也在心里告诫自己：千万不要乱问

话，以免惹怒了老人。可是我不问他也不说，时间就在难堪中挨过。他抽完烟，终于开口了：

“徐良家的，我告诉你，你只能夜里去同他会面。”

“您是说同我三叔会面吧？”

“还有谁？！”

“您会带我去吗？”

“当然，我把你带到那个地方，然后一切就靠你自己了。我是不能进去的，我试过无数次，每次都被赶出来。有一回一个家伙用一把二齿锄朝我挖来，挖在树干上，现在那棵树上还有碗口大的疤呢，就是你刚才见过的那棵樟树。”

“那些人是什么人？”

“我想大概是同你一样的人吧，脸上有记号。刚才我一看见你就想起这事来了。如今还有多少人记得回故乡这种事呢？也就你这种人了。”

他的话令我毛骨悚然。我隐约感到了他要带我去的地方就是那片乱坟，难道我的三叔住在乱坟里头吗？为什么这里的人都把我看作一个死人呢？我还要细想下去，他就拍着我的肩邀我进屋吃饭了。他的表情十分和蔼，我稍稍放了心。

吃饭的时候这一家的儿子也来了。儿子朝我点一点头，阴沉着脸坐在我旁边。女人们端着碗在屋里走来走去，除了媳妇外（不是女儿），还有两位搞不清身份的中年女人，好像是他家的亲戚。菜很丰盛，都用很大的盘子和盆子盛着，热气腾腾的，还有酒。很难想象这么贫瘠的地

方能吃上这么丰盛的酒席。那儿子埋了头只顾吃，两位中年妇女则好像很紧张，一个劲地看我，也不怎么吃东西。老头大声嚷着叫我喝酒，那是一种略带苦味的农家酒，喝了两杯我就有点晕头晕脑了，但老头不放过我，一边劝酒一边将美味的野鸭肉向往我面前的盘子里放，盘子里各式菜肴都堆起来了。我口里不停地叨念："真的不行了，真的不行了……"又喝了一杯，只觉得天旋地转，继而迷迷糊糊，老头的声音似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壮士一去不回头啊。"

我醒来时，发现自己还伏在杯盘狼藉的饭桌上，但其他人都不见了。看看外面，天色已晚，显然我只能宿在村子里了。我站起身在屋里转了一圈，将每间房里都察看了一下，一个人都没有发现。这时我看见我的行李包已经被他们提进来放在椅子上了。蟋蟀在灶屋里一声接一声地叫。我想，这家人家的好心与好客应该是毫无疑问的，虽然他们有点古怪，看来我今天夜里只有住在他们家了。我打定了这个主意就走到外面院子里。月光下，前方除了一眼望不到边的稻田外什么都没有，全村人都进入了深深的睡眠。院子里我白天坐过的那块石头上坐着一个人，我走近去，看清了是那老头。

"你只好自己去了，我帮不了你。刚才我借着酒劲去了一趟，还是给抛出来了，腿都给摔坏了，哎哟！哎哟……"

他弯下身痛苦地哼起来。

我有些不知所措，不知他是不是摔断了腿。我问他的儿子媳妇都到哪里去了，是不是要我去叫他们来？老头用力摆着手，说"千万千万不要"。他又呻吟了一会儿，好像缓过气来了。

"我儿子年轻气盛，他还在那边和他们斗。那些家伙全都举着锄头和二齿锄，我们呢，什么都不带，就赤手空拳。你的三叔，他的武器是一把大镰刀，我只要看见那把镰刀就死命地逃，你想，我这把老骨头怎

么敌得过他？你听，我儿子回来了，这没出息的家伙，真把我气坏了！”

外面响起急促的脚步声，那人绕到房子后面去了。

“他不好意思从前门进来，他羞愧得不行。”

“您说我三叔举着大镰刀？”

“是啊！他就在那边，你白天去过的。我想他伤不着你，你现在去试试运气吧。”

我到达坟地时万籁俱寂，那棵我作为标志的樟树也找不到了。我想，只要我呆在这里不动，三叔大概会来找我的吧。我抬眼望去，起伏的坟包就如月光下的牛群。想起老头描述的刚才那场混战，我不敢再往前走了。

我在坟场边上坐了好久，什么都没发生。也许那老头是在胡说八道吧？想想又不像。硬着头皮等下去，时间大约快到半夜了。我在石头上坐一会儿又站起来走一会儿。村庄在我眼里变得十分的不真实，那些高低错落的瓦屋顶，那些五颜六色的外墙，在星光下已经脱去了白天里那种恶俗炫耀的风格，显出其无比古老的内涵。我忽然觉得，也许我要找的人并不是三叔（很可能他已经死了很久了），而是这个奇怪的老头，还有他那不可接近的儿子，以及老头的儿媳，两个中年妇女，我在第四家遇见的疯老头，我最先遇见的农妇和后来遇见的她丈夫，甚至包括第一家碰到的两个小女孩。他们是和我处在另一个不同的世界里的人吗？或许更不可理解的是我自己？在这么多人的眼里，我不是已经死了么？人应该怎样同一个幽灵打交道呢？是不是他们心照不宣地认为对付像我这种幽灵的惟一的办法就是抵制？狗在什么地方叫起来了，那是离这里很远很远的地方，似乎有很多狗一齐叫，我觉得那声音是很熟悉的，是

我童年记忆中的狗叫。那么，我是走错地方了，这里不是故乡，这里是故乡旁边的一个陷阱。我得先挨过这一夜，然后再去找我的那个村子。这样打定主意之后，我就往老头家走去。

我回到这一家时，发现门已经关起来，大概屋里的人都进入了沉睡。我转到卧房那边去敲窗子，敲了又敲，里面还是没有动静。“他们把门向我关上了。”我悲哀地对自己说。我在院子里的石凳上坐下来打瞌睡，我的头靠在旁边的枯树的树干上，心里一边忧伤地想：“这里怎么连树都栽不活？”一边就变得昏昏沉沉的。虽然闭着眼，仍然可以看见天上那些大颗大颗的星星，也可以听到狗在遥远的地方狂吠。因为姿势不合适，总难以睡着，弄得很难受。大约下半夜的某个时候，房门“哗”地一声大开。我看见父子俩一前一后跑出去了，他们走了后，门还是敞开着。我趁机溜进屋里，就在厅屋里的木沙发上倒下便睡。木沙发很短，我只好屈起双腿，在心里祈祷着但愿在那两个人回来之前睡个好觉。我真累得不行了。我在朦胧中看到整个屋里被灯光照得亮堂堂的，还看到女人们在厨房里热火朝天地磨刀、烧热水。几次我要挣扎着醒来都没成功。但女人们终于发现了我，她们三个人围着我站在沙发边，一言不发地看着我。我只好坐起来，她们却不同我讲话，仍然哭丧着脸望着我。

“老爹他们还没回来么？”我问道。

“你怎么会在这里呢？”三个人一齐用拖长了的哭腔说。

我觉得她们都为什么事对我大失所望，又因为这失望而对我很怨恨。也许我不应该呆在她们家了，也许她们刚才是期望我同那老头和儿子一块去坟场那里决斗的。我现在就赶去应该还来得及。真的，我怎么把我到这里来的任务全都丢到脑后去了呢？如果我不找到三叔，上司问起来我无言可答，我在上司眼里的印象也完蛋了。我站起来往门外走，三个女人就同时松了口气，悄悄议论道：“他总算还有责任心。”

外面并不那么黑，但也许是黎明前了。我回头看看小屋，里面真是灯火通明，不知女人们在忙碌什么。当我匆匆赶到坟场边上时，老头和那儿子正躺在地上呻吟。老头看见我朝他弯下身，就朝我挥着手说：

“那边，你去那边吧，你同他们才是一伙的。我挡不住那些家伙，我儿子也挡不住他们。”

“那边什么也没有。您就由他们去吧，干吗自讨苦吃？”

老头听我这样说，就停止了呻吟，冷笑道：

“我们就是不服气，谁敢保证每次都是他们赢？你睁眼仔细看看，你三叔不就在那里么？瞧，他溜到菜土边来了。喂，老家伙，你的侄儿在这里！这一招还真灵，他躲起来了。”

老头说话间那儿子已爬起来了，一声不吭地往家中走。这时老头提议同我一起去坟地，让我看看自己的坟，我欣然同意了。我搀扶着他往那些起伏的坟包走去。老头兴奋地说，他同我在一块，那些凶神恶煞的家伙就都躲起来了。他边走边问我看见三叔没有，我说没有，他就很失望，指责我没有用力看。老头让我在一座被挖开的坟包前面停下来，于是我就面对那黑洞洞的大口了。

“这就是我的坟么？”

“是啊，大家都知道这件事。旁边那个是你三叔的，你父亲的在后面。你看，大家死了后仍在一块，这有多么好。”

他在泥地上坐下，抽起烟来，他那样子就好像他身上的伤全都好了一样。我想告诉他我并没有死，我是一个活人，不是幽灵，但我张不开口。这种辩白又有什么用呢？他只相信自己的经验。他刚才同他的儿子都被打得趴在地上动弹不得，现在他和我一道在坟茔间走，却又什么事

都没有，还有什么比这更有说服力呢？不过到底为什么鬼魂会怕我呢？

“我在城市里面工作，我并不知道老家有我的一座坟。”我试着同他讨论。

“那是你没有回来看一看啊，一回来，什么都暴露了。”他平静地说，“你三叔可是个顽强的老家伙，每次他都非把我打倒不可。你注意到我们村子同外面有什么不同了么？”

“什么不同？”

“是这样，你站起来看一看。看清了么？死人和活人各占一半，以那棵老樟树为界。我们各有各的地盘，几十年了，相互间总要斗个不可开交。你白天也看到了，这个村子里连树都不长，田里的收成也不行，这是死人同活人争地盘呢。刚才我们还打得焦头烂额的，你一来，他们都乖乖的了，他们还没有习惯你身上的气味，你在这里呆久了，他们就会习惯了。真不容易啊，这一次，我们给你发了那么多电报，你才回来。”

“给我发电报？”

“对。你不知道吧？都是你上司收的电报，他是我的二儿子。”

他嘿嘿地干笑起来。村庄在我眼前浮动着，在这些一栋一栋的农舍里，隐藏了那么多秘密的内幕，它们进入虚无的大海，如同船一样朝我驶来，像要将我压碎似的。也许，没有任何事情是可以真正忘记的，任何事。我想起我那位戴眼镜的上司，他的确长得很像老头那阴沉的大儿子。我这个“蛇岛”的儿子，原来老家一点都不曾忘记我，原来我每一刻都活在他们的原始记忆之中。眼前的这个老头到底是谁呢？这么大一个村子里只有他一个人出来接待我，而我连他的名字都没问。我坐在我的坟墓边想着这些事，在这个无比漫长的奇怪的夜里，我失去了对自身的

把握。谁又知道明天是怎么回事呢？这样一想，我反而不再焦虑了。顺着夜风传来老头的儿子那带哭的呼喊声："爹爹——"声音嘶哑而愤怒，我看不清老头脸上的表情，但我知道他无动于衷。

"你算一算，你离开村子有多少年了？"

"整整三十一年。我以为我再也不会回来了。这坟地里真安静啊！"

"他们都躲起来了，大概是对你不习惯吧。刚才这里热闹得像一个大集市。我每天夜里来这里打发时光，同他们打架是常事，老年人反正瞌睡少。不瞒你说，从今年以来我还没睡过觉呢。瞧，你三叔又来了，他很羞愧的样子；一般他们见了生人就害羞，但你并不是外人，你同他们是一起的，这有点怪。喂，你哪里去？你不要乱跑！"

我在那些坟包间绕来绕去地奔跑，我想摆脱老头，去和三叔见面。我主观地认为是老头挡住了我的视线我才见不到三叔。我跑了好一气，这坟地里却并没有任何动静。空中有薄薄的雾，有些坟可能是新挖开的，闻得到泥土的气味。此时此刻，这坟地并不让人感到阴森，反而给我一种居家之地的感觉。而且无论我朝哪个方向望去，都看不到鬼魅的影子。老头孤零零地站在那里，似乎在倾听什么声音。我跑了一大圈回到他身边，心里一下子明白了一件事。我唐突地对他说道：

"您就是我的三叔吧？"

"现在这对你已经无关紧要了，不是么？"

我想了想，回答说："是啊。"

这是一个长得无尽头的夜，我闻着新土的气息，一种深深的厌倦从骨头里向全身蔓延。年轻的时候，我们尽力向外跑，跑得远远的，跑到陌生人当中去，与此同时，在原地，那如同烟一样稀薄飘渺的家乡，一

种进程也在不可逆转地进行着。经历了如此变故的家乡早已面目全非了，更可能是根本就没有什么本来的面目，有的只是被遗忘所改变了的幻觉，我在幻觉的支配下当然认不出三叔了。说到底，又有谁能认得出被自己彻底遗忘了的那些人和事呢？我这样一想，三叔的侧影在我眼中就有些恍惚，并且游移起来。

那天夜里在三叔那间窄小的卧房里，承受着蚊子的袭击，我同他展开了那种漫无边际的长谈。窗外是黑夜，三叔的儿子在院子里愤怒地咆哮。我不记得我们具体谈了些什么，那是种直接的心灵交流，汇成句子则多半有些语无伦次。虽然经过了这种推心置腹，从前的那个三叔的形象丝毫也没有得到恢复。慢慢地，我的那种顽固的要“对号入座”的情绪就淡漠了，眼前的这个老头成了一幅斑驳的肖像画，一种古老的，难以辨明的呼唤……

山乡之夜

我们家是在湖区，这里原来是湖，后来人们用堤坝将湖水挡住，围出了一望无际的稻田。泥土很肥，水稻和油菜长得很好，我们的生活本来应该很富足，很安宁。不幸的是泥土筑起的围子总是垮掉。这种事一发生，我们的家园就会在一瞬间被洪水吞没。在我的记忆中，这种恐怖的情况每隔两三年就要发生一次。通常是，涨水持续了十多天，妈妈就烦躁不安起来，她从早到晚都在烙饼，她额头上的盐汗就滴在那些饼里头。最后，所有的面都烙完了，妈妈就将饼放进箩筐，挑起那一担，命令我们五姊妹各人拿各人的行李跟她出发。我们走在险情严重的堤上，太阳如同火轮一样在头顶逼射，浩淼无边的湖水蒸出的水蒸气蒸得人头脑发晕。我背着一卷棉絮跟在妈妈身后，我的后面是四个蓬头垢面的妹妹。走着走着，我就会产生幻觉，我感到脚下的堤已经摇摆起来了，于是怪叫一声：“死人啦！”堤上的难民们慌作一团，但很快又镇定下来，用下流话骂我，骂得我一脸通红，掉下眼泪来。妈妈见了后，并不停下来安慰我，只是敦促我快走。通常要走整整一天才走出洪水，来到那座叫作“猴七仙”的山上。靠着那些烙饼，我们全家人要在山上呆一星期左右，每次都如此。我们的烙饼吃到后来就变味了，完全坏掉了。

住在岩洞里的生活苦不堪言，每天的工作就是外出挖野菜，捡柴。这个洞里住了好几百人，一大早，我们就像猴子一样遍布山上，野菜挖完了就采树叶，枯柴捡完了就砍小树。隔一会儿我们就到山顶去观望洪水的涨势。在这种昏头昏脑的日子里，我遇见过一些山里的人。这些样子可怕的人住在山坳里，他们有时来山里打柴。对于他们来说，我们这些平原的人是一些入侵者，所以见了我们，他们脸上的表情总是愤愤的。山里人的样子很难形容，有点像传说中的野人，但是他们的目光异常锐利，似乎可以将你穿透。一般来说他们目不斜视，熟练地将柴砍

好，用藤捆成漂亮的两捆，然后就坐下来抽烟。我就是在他们抽烟的时候鼓起勇气去靠近他们的。那些长发长须的汉子一共有六个，一字排开坐在地上。

“喂。”我说。

他们如同听到了信号似的一齐将脸转向我，很快脸上就出现了愤怒的表情，胡子翘了起来。

“我、我是想问路……”我结结巴巴地辩解道，一边往后退。

没有人回答我，他们都垂下了眼皮，似乎要从心里排除我的存在。我听见他们当中的老者说了一句：“今天夜里开始退水。”我一边走一边回头，看见他们依然坐在地上吞云吐雾。很快我就见到了湖区的老乡，老乡们说我真是胆大包天，刚才那一幕他们躲在树丛里看到了，当时他们都认为我主动去招惹山里人必死无疑，因为前几天就死了一个，扔在树叶堆里，身首分离。后来妈妈也来了，听了老乡们的讲述就开始用藤条抽我，我痛不过，就喊道：

“妈妈，你让我死在山里人手中算了吧！你让我死在山里人手中算了吧！”

妈妈一边抽，口里一边说：

“偏不！偏不！”

后来我瞅住一个空子逃脱了。

我在山里转悠，恨恨地想着刚才的事。我想，暴力消除不了我心中的好奇心，只会助长它。来了这些天，我已经知道山里人的村子的所在地了，明天打柴时我要到那里去一趟。从我现在所在的山顶望过去，一

片洪水茫茫，连我们沿着走过来的那条长堤也不见了，水面上漂着一些黑点，不知是牲畜还是家具，也可能是一些树木或一些死尸。虽然妈妈极力瞒着我，我也知道饼快吃完了。昨天小妹吵着要多吃一张，妈妈给了她一个耳光。如果这水不退，她又有什么妙法渡过眼前的难关呢？四面八方只有这座山可以避难。传说远方有座城市，那种地方人来人往，水也淹不着，但要到达那种地方，我们必须有只船，要在水上漂七天七夜才会看见城市的高楼，那些楼同山一样高。我，一个十七岁的男孩，想去那种地方等于白日做梦。不知怎么，我觉得山里人是去过那种地方的，我从他们的目光中看出这一点来。

我回到岩洞里时，妈妈已经烧起了小火，正在煨一些豆荚。我的眼睛一亮，立刻饥肠辘辘起来。大妹告诉我，豆荚是在山里人的地里捡的，他们已经收过一遍，但他们做事粗率，眼睛又都很近视，因此还剩下一些没有收干净，给了我们意外的收获。

“你怎么知道他们眼睛近视？”我问。

“大家都是这么说的。要不他们怎么会世世代代住在山坳里呢？就是因为看不清嘛。他们根本不知道有湖区，也不知道有城市，他们眼里看见的东西朦朦胧胧的，还以为世界上只有这座山呢！”

“你倒对他们调查得挺清楚的。”我冷笑着说道。

有了豆荚，大家的情绪都很高，一家六口围火而坐，连豆荚皮都吃得干干净净。妈妈很有信心地告诉我们，她还在那块地的周围看见一些野菜，明天一早我们大家都去挖。

山洞里夜间很冷，我们的破棉絮铺在堆起的小树枝茅草上头，大家都睡在一块。黑暗中听见妈妈在叹气，她发出的声音弄得我很烦躁，我就坐了起来。

“你想摆脱这个家吧？”妈妈问我。

“我想看一看，找条出路，这有什么不好？”

我的声音里充满了委屈和厌恶，我知道几个妹妹都没有睡着，她们在屏住气倾听。为了避免争吵，我站起身向洞外走去。

山风吹得人身上起鸡皮疙瘩，风里含着湖水的腥味。走不多远就会碰见一个家乡人，他们也是睡不着出来走的。我们这些人生长在一望无际的湖区，视力都极好，就着朦胧的月光我们能把小路分辨得清清楚楚。比如现在，我就看见前方站着一个同我年纪相仿的姑娘，她正在吃东西。我无法看清她是山里人还是我们家乡的人，我就走近去看。我快走到她面前时，她哧哧地笑了起来，向我转过脸。原来她比我要大很多，脸上有麻子。

“吃瓜子么？”她将手中的东西朝我塞过来。

“不！不！”我往旁边一闪。

瓜子是女人们吃的东西，我才不吃呢。这下我知道了，她是山里人，但她同我见过的那些山里男人不一样。她缩回她的手，很自负地哼了一声。

“你是个胆小鬼，你妈对你管得太严。我去过你们湖区，那真是一片不毛之地啊，那种地方大概没人失眠的。”

“这种荒山才是不毛之地呢！”我把她的话顶回去，“我们那里，撒下种子就会长出粮食来，丰衣足食。”

“认识一下吧，我叫小蔷薇。”

我看着她那张粗糙的麻脸，差点为这个名字笑了出来，但马上忍住

了。

“我叫长水。”

“你这名字真乏味。我早就注意到你了，你是我理想中的那种男孩，可惜你的名字不好，让我替你取一个吧，我以后叫你‘黑熊’怎么样？我觉得你一定会长成那种样子的。”

“随你的便。”我这样说了，其实我心里很讨厌她叫我这个名字，并且我也不会称她为“小蔷薇”，我在心里称她为“麻婆”。

她指着一条岔路对我说：

“让我们走这条路，现在你妈妈正在找你呢。”

“你怎么知道我要跟你走？”

她在背后将我用力一推，推上岔路，然后说道：

“这是因为——因为你心里只有我。”

我非常愤怒，她竟然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我，还说那就是我的意志。心里虽然这样想，但我找不到摆脱她的理由，我的脚也好像不是自己的了，就由她带着我往前走。我们走进丛林，光线越来越暗，连我的眼睛要辨清路都很费力了。我就问“麻婆”她是如何看得清路的。“麻婆”说她根本就不看，她对这座山就如对自己的身体一样熟悉；她还说我们湖区的人如此锻炼自己的视力实在没有必要，我们自以为看清了什么东西，其实不过是假象罢了。她一边说一边加快了脚步，而我，也就有点磕磕绊绊地跟不上。要是她在这个时候把我撇下，我还真有点担心，这山里野兽也是很多的。

我们走了相当远的一段山路，而且一直是上坡路，可是当我们在一

个空坪里停下来时，我却发现我们已经到了山下，这个空坪是村里的禾场。“麻婆”让我去她家里，我问她会不会有什么麻烦，她说只要我说自己是她的未婚夫就不会有麻烦；她又说外面这么黑，我已经没法赶回去了，我一个人进山的话说不定会遇见野猪，所以只能呆在她家里了。

“这种时候了你还能打退堂鼓么？”她咄咄逼人地说，将口里的气喷到我脸上。

这是一个中等大小的村落，房屋都很低矮，一伸手就可以摸到屋檐，现在全村都悄无声息，也没有狗出来叫，只有猪在栏里发出“吭哧吭哧”的声音。

当我还站在房屋与房屋的过道之间张望时，一张低矮的门突然打开，一只手将我揪了进去。我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就已经跌坐在一张床上。

“这是我妈妈。黑熊，你不可以惹她生气的。”“麻婆”在黑暗中说，“妈妈，你觉得我的未婚夫怎么样？”

“他太瘦了。”老妇人毫不客气地说，她此刻坐在我的右边。“再说你把他安顿在哪里呢？这屋里只有一张床，睡不下三个人。要我说呀，干脆让洪水把他也淹死。”

她后面这句话吓了我一大跳，我差点要拔腿跑出去了。听见老妇人在摸索着找火柴，又似乎将窗台上的什么东西打翻了，口里小声地咒骂。

“小蔷薇呀小蔷薇，你就不能安宁几天么？你要把这个家捣腾成什么样啊？”

“妈妈呀，遇见了心中的偶像怎能不去追求呢？”

“麻婆”的声音变成了那种撒娇的声音，我想起自己的妈妈，不由得十分羡慕她。我又有点纳闷：她其实一点都不喜欢我，为什么要对她妈妈讲这种话呢？看来这些山里人都是很怪的，不能用家乡人的眼光来看他们。这时我听见床那边的一张门“吱呀”一响，母女俩悄悄地出去了，把我一个人留在房里。猪在栏里发出被杀时一样的声音，也许是来了偷猪贼。

我在房里闷坐了一会儿，忍不住起身到外面去张望，我刚一站在过道里，母女俩就叫住了我，问我“哪里去”，还责怪说我不好好替她们看家，来了贼怎么得了。我说我坐在房里什么都看不见，就是来了贼也只好由着他偷。她们听了就异口同声地说我“没良心”。她们说话时有一个高个子的男人出现在她们身后，那人手中有只打火机，他连打了好几下，终于燃起了一朵火苗，于是我看见了一副大胡子，他正将手中的烟斗塞进胡子当中去。

“这个男孩，他抱怨什么都看不见。”“麻婆”对男人说。

“他们那边的人就是这样。”男人边抽烟边说出他的结论。

我想同大胡子攀谈几句，我还没开口，“麻婆”就把我拖到一旁，嘱咐我千万不能胡说八道，还说她妈妈刚才已经同意了让她带我到村里熟悉情况。

“刚才那个男的杀过一名湖区的老头。”我们走出过道拐了个弯，“麻婆”才说。

“有人又说那老头是他爸爸。我不太相信这种事。比如你吧，你就不可能变成我们的人，你抱怨我们屋里太黑……”

“那你还说我是你的未婚夫？”我打断她的话。

“原来你看不起我！”她激烈地提高了嗓门，“你要是那么不满意，脚长在你自己身上，你可以走！可是你又不走，你害怕林子里有野猪，不，也不完全是这个，你还想了解我们这里的内幕，回去好吹牛，你这个小人！我非把你教育好不可。”

“麻婆”说要带我去一个老头家，这个老头是村里的村长，一般来说他夜里不睡觉的，村里人有了什么苦闷都去找他诉说，大家都称他为“袁伯”。

一会儿我们就到了。袁伯的房子比其它的房稍微高一点，窗户也稍微大一点，但屋里同样没点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进去后听见好几个人的声音，他们正在切磋什么事。我来到他们面前，声音就停止了，我觉得他们正瞪着我看。

有一个很年轻的声音叫我们上楼去，“麻婆”说这是袁伯。我被他推进一个极其狭窄的楼梯，我们三人依次登了上去。阁楼极矮，我必须弯下腰才不会碰到天花板。这样的阁楼里还养着一些鸡，它们发出吃惊的叫声，我估计它们是被关在一个笼子里。袁伯一把将我扯下去坐在一个垫子上，“麻婆”坐在另外一边的角落里。袁伯给我的感觉是一位年轻小伙子，不知道为什么他被看作老头。坐了一会儿，我就听见从楼下传来哽哽咽咽的哭声，开始是一个人，后来变成了好几个人的合唱，其间又夹杂了擤鼻子的声音。似乎是，他们有无限的辛酸事要在这个屋子里倾吐出来。“麻婆”和袁伯都一声不响，大概在专注地倾听。我听来听去的，那哭声总没什么变化，总是那么伤心、绝望，但又缺少一种爆发，一直是那么压抑。难道袁伯叫我上楼来，就是为了让那几个人在底下尽情地哭么？想不到这些山里人竟是这么的多情，这大概同他们的眼睛近视有关吧。这些人同他们白天给我的印象完全是两回事。我坐久了感到无聊，就开始想象对面“麻婆”的心事。我想，这个丑姑娘把我带到这里来，一定是想给我一种强烈的、新奇的印象，她现在之所以沉默，肯定

在揣测我，等待我的发问，假如我真的发问的话，她就会摆出鄙夷的姿态“教育”我。我的想象被楼下的骚动打断了。那些人好像手中拿着棍棒在格斗，打来打去的，有一个人喊着“救命”要往阁楼上跑。袁伯听到后，就冲着楼梯口喊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于是那个上到了楼梯半腰的家伙又下去了。我以为这下他们要离开了，没想到他们停止格斗，又一齐嚎哭起来，这一次更加伤心绝望，还跺着脚，好像一个个只求速死一般。他们发出的声音使笼子里的鸡不停地惊跳。我的神经绷得紧紧的，后来我终于发问了，因为再不发问，我也要哭起来了。我问袁伯下面的人为什么哭，袁伯说：

“山里的夜晚充满了激情，他们在招唤地底的亡灵呢。这个时候正是那些岩层深处活动最频繁的时候。”

“你们看得见那些东西么？”

“这对于我们是很简单的事。”

我还想问下去，“麻婆”就在角落里对我发出很不高兴的斥责，还对袁伯说：“不要理他。”袁伯沉默了一会儿，就爬到鸡笼那边去了。他转回来时塞给我两个鸡蛋，叫我磕破了去喝，我照他说的做了。鸡蛋很美味，我好久没有吃过这么好的东西了。这时又有一个家伙冲上楼来，袁伯将我推过去，叫我去抵挡一阵。我用两只手抓紧扶手末端站在那里，一瞬间我感到下面冲上来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千军万马，而我的双腿像被打断了一般，我不由自主地往下面一栽。但我并没有栽到楼下，我横在楼梯上的身体被卡住了，而下面一下子变得鸦雀无声了。我好不容易才把身体解脱出来，坐在楼梯上喊袁伯。我喊了几声都没人答应，再竖耳细听，连那些鸡叫声都听不到了。我扶着扶手小心翼翼地走下去，到了下面的房间，我又顺着墙往前摸，摸到了那些长凳，刚才那些哭丧的人就坐在这些凳子上。

大门敞开着，外面稍微有些光线，但并不能看清什么东西。我不知道袁伯和“麻婆”还在楼上没有，我想他们多半从阁楼上的另外一头下去了。我受不了屋里这死一般的寂静，我想打碎一点什么东西，摸来摸去的，摸到一个泡菜坛，抱起来用力往地下一摔，却没有摔破，泥地只是发出了闷闷的一声响，盐水流得到处都是。摔了泡菜坛后，心里更惶恐了，我横下一条心到外面去闯。

我在房子与房子的过道间摸着往前走，有时用手撑一撑两边低矮的屋檐维持平衡，脚下的地面非常不平坦，像是人为地弄出那些坑洼。所有的门都紧闭着，没有一个人出来。后来，我觉得自己已经差不多把全村都走遍了，还是没碰到一个人。我想返回村长家去，又找不到他的家了，而这些人家呢，我又不敢贸然冲进去，害怕他们将我当作强盗。我就这样立在狭窄的小道上，一只手撑着一边的茅草屋顶，打量着阴沉沉的夜空，以及夜空下怪物似的山。在这样一个不恰当的时刻，我想起了妈妈。如果水总是不退的话，妈妈带着四个妹妹只有死路一条。因为吃多了野果野菜，二妹昨天已经闹了一回肚子痛，疼得在地下打滚。如果水退了，我们就得重新修整房子，用竹蔑编好墙，重新糊上牛屎，从远处运稻草回来铺屋顶。要是房子已被冲垮就更麻烦了。不知怎么，我想着这些事就像想着别人的事一样，我既不烦恼，也不怜悯，我感到这些事只同过去的那个我有关系，而现在这个我是怎么回事，我不知道。我长到十七岁，从未到过这种奇怪的地方。这里的人和我说着相同的语言，但要弄懂他们的意思几乎不可能，他们内心的痛苦也会令我害怕，令我觉得世界快要大难临头了似的。尽管如此，我还是受到一种说不清的吸引。我抱着找出路的想法而来，现在却已将“出路”的问题抛之脑后了。听了刚才那场哭丧就可以知道，山里人不对前途抱希望。想想吧，湖区的人家谁又会将鸡养在阁楼上呢？

就在我胡思乱想时，有一个小孩扯了扯我的衣角，是一个男孩。

“黑熊，袁伯叫你去我家帮我爷爷洗澡。”他响亮地说，“你不要用手去撑树我们的屋顶，这样会把房子撑垮的。你个子这么高，一点都不好。”

小孩说他的名字叫“鸡婆”，他家住在最下面快到马路的地方。他走得很快，一跳一跳的，将我甩开老远。每当我喊：“鸡婆！鸡婆！”时，他就回转来，说我“磨磨蹭蹭真讨厌”。后来我们终于到了。

我弯下腰随他钻进他那低矮的房子。我听见他划火柴，点燃了一盏很小的油灯，他说是村长嘱咐要点灯的，为了照顾我。他将那盏灯举得高高的走近一张床，我就看到了床上躺在破棉絮里的老头子。那老头正在一边呻吟一边挣扎，像一只受了伤的螳螂一样，他的孙儿耐烦地将灯盏举得高高的。有好几回，眼看他要坐起来了，但又“嘭”地一声倒在床上，于是又重新挣扎。我对鸡婆说，让我来举着灯，他去帮爷爷烧水准备洗澡。鸡婆对我的提议嗤之以鼻。

“烧什么水呀，你这个傻瓜，我们都是用冷水洗澡的。”

他爷爷又一次倒下去，绝望地大哭起来。鸡婆一声不响地举着灯。我凑上前去想扶一扶老头，鸡婆猛地一下拖住我，说我要“害死他爷爷”。我只得退回来，乖乖地在床边等。

“什么人进来了？”老头喘着气问。

“一个年轻人，来帮你洗澡的。”他的孙子回答说。

“叫他出去，我自己可以洗。”

鸡婆示意我到门口去，我和他一块退到门边，他轻轻地对我说：

“爷爷自尊心很强，我们要耐心一点。”

老头经过一番挣扎，居然将腿移下了床，他两手扶着床头柱，颤巍巍地立起来了。鸡婆兴奋地为他爷爷喝彩，但什么都不做，就让老头可怜巴巴地立在那里。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就问鸡婆木盆放在哪里，鸡婆不耐烦地回答说就在门外，然后继续为他爷爷喝彩，口里大声数道："一、二、三、四……"

门外有口井，我摸黑从井里打上两桶水，倒在木盆里，招呼鸡婆帮我一起抬到屋里去。鸡婆不情愿地出来了，埋怨我怎么这么没用，一盆水都端不起。我们将木盆放在屋当中，鸡婆就去脱他爷爷的衣服。老头用木偶一样的手臂想挣脱孙子，口里发出狼一样的嚎叫。但他毕竟老朽了，一点力气都没有，很快孙子就将他剥光了。在微弱灯光的照耀下，他的躯体看起来很奇怪，完全不像一个人的身躯，全身上下没有一点肌肉，皱巴巴的，发黑的老皮贴在骨架上。如果不是听他讲过话，我老早就吓坏了。鸡婆一把将他拽进木盆坐下，命令我开始给他洗。

水是很冷的，老头哀哀地哭着，我用毛巾替他洗脖子，他怨恨地咒骂我，说我手太重，倒不如他自己洗。我发觉他一点都不怕冷，也可能他早就麻木了。他身上脏得不行，要想一盆水完全洗干净是不可能的，我向举着油灯站在那里的鸡婆提出换一盆水，鸡婆说不行，因为"爷爷的自尊心很强"。我只好扶老头站起，草草替他擦干身体，我要替他穿衣服，他用手臂挡开我，说我没帮他洗干净，只是在蒙骗他，说着他又坐进木盆。我只好用那脏水又帮他洗了一遍，这下他似乎有点满意了，不再骂人，也不哭，闭着眼坐在水中。因为在冷水中坐得太久，他打起喷嚏来了。我劝他站起身让我帮他擦干身子，他不肯，说毛巾太脏，会把他已经洗得干干净净的身体弄脏的。这时鸡婆在一旁说，他爷爷已进入幻觉了。我等了好一会，老头还是顽固地坐在水里，我只得用强力将他架起来，他大声哀哭着，突然不知哪来的力气，挣脱我朝床上那一堆破絮扑过去，一身湿淋淋地倒在棉絮里头了。我松了口气，同鸡婆一道将木盆里的脏水倒掉了。回到房里，我提议再帮他爷爷穿衣，可是鸡婆

冷冷地说：

“不用你来多事了。”

鸡婆像变了个人似的，不再理我，径直走过去一口吹灭了油灯。

现在我又什么都看不见了，老头仍在床上那一堆破絮里哭，边哭还边诉说自己命苦，这么老了还要忍受这样的折磨。他反复说的一句话是：“为什么我不能去死？”我弯腰倚门框立着，眼皮打着架，心想大约天快亮了吧。我这样一想立刻就闻到了柴烟的味儿，是鸡婆在灶屋里烧火。我不由得对这个小男孩充满了敬意。他大约才十岁左右吧，却要一人独自挑起照顾生病的爷爷的重担，他是怎样忍耐下来的呢？再说他的一举一动多么沉着啊。我循着烟味摸到了灶屋里，看见鸡婆正用一个很粗的吹火筒征服那些湿柴，他坐在地上，聚精会神，烧起火来十分老道。火势烧得很旺时，他就站了起来，往一只大铁锅里加水，那锅里煮着东西。

“你这只黑熊，什么都干不了，村长把你交给我管，我就知道我的工作不会轻。”

他操纵着手里的铁铲，说话时十分傲慢。我心里很妒忌他，这么小的一个小孩，却处在一个优越的地位上，可以居高临下地指挥我。

他招呼我同他并排坐在地上，开始详细地询问我进村时的情形。当他听见我说起“麻婆”时，他就打断我，说她的名字是小蔷薇。接着他又说他根本不想听我讲有关她的事，当初我就不应该去找她。还说他要是早知道我去找了她，他才不会答应袁伯来管我的事呢。他的脸在火光中看上去很严肃，甚至有点恼怒的样子。我有点后悔不该提“麻婆”的事。

“她们家连饭都不煮，到了吃饭的时候就去别人家骗饭吃。还仗着自己力大抢我的饭。”

我忙不迭地向他道歉。他又要我保证再不理她们一家人，在路上碰见了也要掉过头去装作不认识。我们说着话锅里的东西就煮好了，鸡婆跑过去把门闩好，对我说要赶快吃，不然有人破门而入来抢我们的饭食。我们就站在锅边一人捧一只大碗喝这种混合粥，里面似乎是有米糠，有豆角，还有芋头之类的，烫得我们舌头一缩一缩的。我好久没吃过这种正式的饭了。我问鸡婆他爷爷是不是也和我们一道吃，鸡婆嘟哝着说爷爷的自尊心很强，不想要别人看见他的吃相，说着他就盛了一碗送到他爷爷房里去了。灶里的火已经熄了，灶屋里又成了一片漆黑。现在应该还是半夜，我们怎么就吃起早饭来了呢？鸡婆在那边房里哄他爷爷吃饭，口里不断说着一些温柔的话。鸡婆对他爷爷的态度也难以理解，看来我连一个山里小孩都理解不了，更不用说其他山里人了。

鸡婆喂完他爷爷回到灶屋里，然后就去洗碗。我想帮他的忙，但我插不上手，因为我什么都看不见。听见他像大人那样叹了口气，说：

“我的爷爷啊，他正在蜕皮呢！”

“怎么回事？”

“他睡在床上，总在想自己蜕皮的事。每天早上他都对我讲，他是另外一个人了。到了晚上他又呜呜地哭，说他要蜕掉一层皮。你听，小蔷薇和她妈妈在擂我家的门，这两个坏蛋，不种庄稼，专门吃别人的白食。我的爸爸妈妈住在上面，他们一生出我来就把我给了爷爷，幸亏他们这么做，不然我还能得到这么好的锻炼吗？现在你又来了，我的事更多了。我这种人，天生劳苦命。”

他的充大人的口气使我噗哧一笑。我问他已是早上了为什么天还不亮。他回答我说是山把光线挡住了，要到下午天才会亮。他麻利地放好碗，又把灶屋里打扫了一遍。打扫完毕后他就坐到我身边，把头靠在我腿上，口里嘀咕着他累坏了，一会儿就睡着了。这时一个黑影出现在灶

屋门口，发出凄惨的叫声：

“鸡婆啊！”

原来是他爷爷，老头居然下了床。鸡婆睡得很死，老头又喊起来，那声音像锯子一样在神经上锯，给人的感觉是他要死了。接着我听见他“嘭”地一声倒下了。我用力推鸡婆，他还是不醒，我只好将他放在地上，自己起身去帮那老头。

倒在灶屋门口的老头并没有死，他裸着身子，胸口剧烈地起伏。我抬起他的上半身，想把他弄到床上去，他无力地反抗着，让我感到一阵恶心。最后我终于将他抱到了床上，我用那床破絮将他盖住时，突然听见他在我耳边说：“我是湖区榨油厂的工人。”接着他就安静了。我想，也许他已经蜕完皮了吧。安顿好老头后，我已经精疲力竭，我决定倒在这张床上睡一觉。我尽量靠床边躺着，但老头还是觉察到了，他很不高兴，不住地用他的脚踢我的背。我挨着他的踢，时睡时醒的，我刚刚在梦里走到一个井眼边上，鸡婆的怒吼就把我吵醒了。

“这是我爷爷的床，你怎么可以躺在上面！啊，我爷爷又会要哭了，他一哭，我就什么事都做不成了！你这个湖区来的乞丐，我真不该收留你！”

我辩解说我不是乞丐，我在湖区有妈妈，有家，我们的生活丰衣足食，要不是涨大水，我才不会跑到这种地方来呢。我一边说一边感到自己底气不足。刚刚过了一天，我就觉得以往的生活已经不真实了。我想象着一片汪洋似的洪水，对水下的一切都产生了深深的怀疑。所有的一切还可以恢复到原样吗？即使恢复到原样了，我还能就那样过下去吗？不知怎么，我越来越认定妈妈和妹妹会死在那个岩洞里。

鸡婆还在愤愤地训斥我，但是房门被从外面撞开了。进来的不

是“麻婆”，却是村长袁伯和一个年轻人。

“洗过澡了么？洗干净了吗？”袁伯大喊大叫的。

袁伯一叫，鸡婆的爷爷就在破絮里头委屈地哼哼。

“老头子有心事呀。”袁伯朝他俯下身去，“你说什么？他的手很重……对你不尊敬！哈哈，他们这些湖区人，还不都是这样！不要介意。他还和你争床铺……让他睡一个角好了，这床宽得很嘛！鸡婆！鸡婆！”

鸡婆应声走上前来。

“好好指导指导黑熊，这个可怜的人已经回不去了。”

“我要把他培养得像我一样勤奋。”鸡婆一本正经地说。

袁伯忍不住笑了起来，夸奖了鸡婆几句。我悄悄地问袁伯身边的年轻人，为什么袁伯说我“已经回不去了”。年轻人讽刺地说：

“那是因为你们那些了不起的老乡昨天已经迁往西边去了。他们飞速作出决定，抛弃了他们的家园。”

袁伯听见了年轻人的话，就转过身来劝我“不要灰心丧气”，还说“男子汉一张大嘴吃四方，哪里不能活？”接着他又表扬我“接受新生事物头脑灵敏”。

我一时对他们带来的消息反应不过来，傻傻地站在那里。也许是仗着人多，鸡婆的爷爷就向袁伯告我的状，说我刚才抱他起来就像抱一捆柴，抱了往床上一丢，差点把他的肋骨都跌坏了。他结结巴巴地诉说着这件事，居然还要袁伯扶他起来，把刚才的情况示范一遍给大家看，袁伯弯下身子，俯在他身上轻言细语地劝他要有耐心，因为“万事开头

难”。他们俩说话时，虽然鸡婆和这个年轻人都沉默不语，但我感到这两个人都在用谴责的目光瞪我。他们这种态度使我真的觉得自己有罪了。我就像是一个很蠢的人，什么都做不好，也学不会，对他们大家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至于我在湖区度过的十六年生活，那全是白活了。我在觉得有罪的同时，又有点气愤起来，我很想一气之下冲出门，但是我到哪里去呢？很显然，这个村子里不会有任何人对我有另外的看法，我已经领教过他们这种一致性了。我不太相信妈妈他们会撇下我去西边，我是她的大儿子，家里的主要劳动力，虽说撇下我远走她们也不见得会饿死，可那不是她一贯行事的作风。我想她一定在那岩洞里等，哪怕所有的人全走光了，她也还在那里。假如她这样做的话就危险了，留在那岩洞里她们都会饿死。我想到这里就冲动起来，我悄悄往门口溜去。鸡婆立刻警醒起来，大声地说：

“你们看，他要跑呢！”

他这一喊，那年轻人立刻一个箭步冲到门口挡住了我。他说：

“你竟然还不相信我的话，你有多么糊涂。你看，这是你的茶水壶，你妈临走之前托我带给你的，她嘱咐你‘死也要死在外头’。”

我摸着那把小泥壶，一点都不理解母亲的心思。莫非人到了这座魔鬼山里头，就全都会变态？如果她起初就有要摆脱我的想法，那一次又为什么要打我呢？母亲既不强壮也不高大，用棍子抽起人来倒十分有力……

床上的老头又说话了，他似似乎是在批评我举动轻浮，还哭诉道：“他总是让我失望，没有一次能够让我满意。”他一哭，三个人就都趴到床上去安慰他，替他按摩。这种场面又让我无地自容。母亲的态度使我明白我那十六年真的是白活了，不服气也是这么回事。在这如同煎熬似的瞬间，我突然想起了鸡婆爷爷蜕皮的事，不由得说出了口：

“我也要蜕皮！我也要蜕皮……”

他们先是一愣，接着一齐笑起来。但袁伯立即收住笑，说：“不要向这种可贵的热情泼冷水。”他回过身来搂住我，亲昵地对我说：“小伙子可要沉得住气啊。小蔷薇等会儿会来把你接走，她可是个美丽的小姑娘，她还心怀高远的志向，你跟着她就会一天天进步。”

他们将鸡婆的爷爷哄得睡着了，就都来围着我，要我将泥壶拿出来让他们欣赏。他们将泥壶你传我、我传你地欣赏，但并不作任何评价，连鸡婆也不吭声，他只是将壶放到耳边去听。后来袁伯就问我是否已打定了主意留在村里，我说是的，他就叹了口气将泥壶还给我。他们三个人做出了一个什么决定就一齐离开了这里，临走时袁伯嘱咐我在房里等。

房里很臭，鸡婆的爷爷又总是在凶狠地说梦话，我就摸到灶屋里坐下了。我将泥壶放进碗柜，又把整个灶屋摸索了一遍，发现灶旁边有一大堆引火用的茅草，又蓬松，又柔软，我倒在茅草上打算好好睡一觉。我的企图很快落空了，老头在房里声嘶力竭地哭了起来，声音之大，恐怕几里外都能听见。我只好不情愿地又摸到他的床边，他一见到我就止了哭。他抽着鼻子问我为什么一会儿同他争床铺，一会儿又撇下他一个人孤零零的，莫非是想戏弄他？接着他又说了一句很含糊的话，并一边抽泣一边又将那句话重复了一遍。我因为听不清，就脱了鞋上床，摸到大床的里边，凑近他去听，这下才听清了，他说的是：

“你必须同我呆在一起。”

因为我在这张很脏的床上躺下了，他似乎又不满意了，愤愤地抱怨我占了太多的地方，还说他的本意不是要我上床，只是要我守在他面前，像他这种垂死的人，根本就不愿别人同他共一张床。我不理他，瞌睡沉沉地躺在那里，他就又用脚来踢我，还撑起身子，用枯干的手掌来

扇我的耳光，口里结结巴巴地重复说：“看你下不下去？看你下不下去？”我由着他打，还是昏昏沉沉地睡着不动。他闹累了，就“咚”地一声倒下，口里还在诅咒。这一觉睡了好久。我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我将房里缓缓地扫视了一遍，对这里的简陋和颓败大为吃惊起来：墙壁是裸露的土砖，已被柴烟熏得乌黑，好几个地方还出现了坍塌；屋顶盖的茅草都沤烂了，有几处已透进了天光；房里除了这只木板床之外没有任何家具，只是在门后边放着几样农具；床上的所谓“铺盖”简直就是一堆臭垃圾，黑乎乎的破絮一块一块的，被一些纱线连接着。鸡婆的爷爷钻在这堆垃圾里还在睡，他的一只腿子伸在外头，那只腿子上面有几大块霉斑。我从床上跳下地，因为再呆下去就要呕吐了。我弯下腰去系鞋带时，“麻婆”推门进来了，我这才记起睡前没有关门。我警惕地问她有什么事，她斜眼看着我，用瞧不起人的口气说：

“袁伯竟把你安排在这种人家。”

“这种人家又怎么样，你还不是常来这里吃白食吗？”我反唇相讥。

“原来那小子到处丑化我，我要打断他的腿。”

“麻婆”一屁股坐在床上，用她的大手掌拍着鸡婆爷爷那只腿，嚷嚷道：

“你看，你看，都瘦成什么样子了，都是那坏小子克扣粮食，把爷爷饿成了这个样子！真是个杀千刀的小流氓啊！”

我心里暗暗纳闷：怎么他们都不觉得这屋里脏？这“麻婆”不但不觉脏，还跪到大床铺上整理起那些烂棉絮和破布头来，搅得满屋子全是灰，我一呼吸就连连咳嗽。整理完毕后她又从灶屋里找了根小苕帚到床上扑打，说是“掸灰”，这一来我只好逃到门外站着。她自己对那浓浓的灰尘一点感觉都没有，鸡婆的爷爷也照旧睡他的觉。回想起村长他们对

老爷子的态度，我心里断定老爷子是受到全村人尊敬的人。“麻婆”终于搞完了房里的卫生，她用一块花布扑打着身上的灰出来了，她说她要带我去山顶一个处所“看好戏”，她催促我快走，说不然的话，一会儿天又要黑，天一黑，我这个湖区人就成了睁眼瞎子。

我被她推着走出了小屋。我们在那些屋檐之间穿过时，我看见一些人三五成群地在巷子里议论什么事，他们的长相全是那种野人类型，相形之下，“麻婆”倒的确是山里人当中最好看的了。袁伯长得什么样呢？我想不出。那些站在路上的人一看到我们就都退进他们的屋里去了，还不忘记关上门。“麻婆”高傲地扬着头对我说，这些人都在妒忌我，这种情形从昨天就开始了；他们讨厌湖区的人，可是听说她找了个湖区小伙子做未婚夫，他们又有点羡慕她找的这个人，恨不得能取代他。我不太相信她的话，觉得她在吹牛，不过我不在意，我希望她快点带我到山顶，到了山顶，说不定我就可以弄清好多事了。当我这样希望时，她却又磨蹭起来，说她要回去同妈妈告别。她居然说出“告别”这两个字来，实在是好笑。我以为她要回家了，她却又不走，站在原地沉思起来。我忍不住催她，她就责怪我说：“你急什么嘛。”就这样走走停停的，过了好久我们才登上山顶。

从山顶往下看，我看到了这样一副景象：洪水早就退了，但我们走过的那条长堤已经不存在了，长堤内那些湖区的房屋也不见了，一眼望去，平坦的大地上只有一洼一洼的水发出反光。我又朝西边看，看见一大群人像蚂蚁似的在移动，我激动地定睛注视，但很快，他们就一点一点地消失在远方的暮霭之中了。西边全部是划成方格的水田，如同梦中所见。

“你再也追不上他们了。”“麻婆”说道，她刚说完这话天就黑了。

“麻婆”拉着我的手往山下跑，我因为天黑看不清，只得追随她，她的手汗津津的，让我心里很讨厌。她喘着气说，必须不停地跑，山里面

的野猪常伤人。大约跑到山腰时，我听到前面有人说话，我就想，会不会岩洞里还留着一些人没走完呢？我甩脱她的手，朝发出声音的地方摸索过去，一会儿就闻见了烟草的气味，正是湖区人抽的那种烟。前方的小空地上有三个人影，正在为一件什么事争执，推让。后来他们似乎一致同意了某件事。只见矮一点的那个人举着一把刀，猛地朝另一人砍去，因为用力太过自己都扑倒在地了。接下去那个瘦子又举起标枪，从矮个子的后背往下扎去，等到那人一动不动了，他才抽出标枪，坐下来抽烟。瘦子好像在等人，他抽一会儿烟，又四处张望一下。“麻婆”对我耳语说，这个人是在等我去帮他的忙。我听了这话吓得立刻要跑，她就趁势抓住我的手领着我跑。我们弄出的响声被那人听到了，他立即反过身来追我们。有好几下，我觉得他马上要追上我们了，但他总是立即停住脚步，待我们跑出一段距离，他又继续追，他还将标枪投在我们前方大树的树干上，当时的情形可怕极了。

那人一直追到了村口，我听见他站在那里大喊：

“长水！长水！你这个畜牲！你把你妈妈杀死了！”

他喊了一遍又一遍，村子里的人都出来了，我虽然看不清这些人影，但我知道他们都看得清我。我多么希望“麻婆”把我藏起来，但她趾高气扬地走在前面，还故意同那些人搭讪，仿佛要向这些人展览我的猥琐似的。这些人都在议论我，说我“犯了事才逃出来的”。“麻婆”则对她的邻居说，现在我已经是她的随身保镖。“我就是看中了他的凶残。”她说。

将我展示了一番之后，“麻婆”终于带我钻进了她们的小屋。我们进去的时候，她母亲正在床上呻吟。后来她撑起来，像上一次一样到窗台上去找火柴，这回倒是找到了火柴，但那火柴受了潮，划来划去的划不燃，她气得将火柴盒摔在地上，用脚踩了几下。接着她说；

“我本想在灯光下好好看看他，看来不成了。你把这种人带回来，我们该怎么处置他呢？他又不是一只茶杯，可以放在桌子上。”

“妈妈完全可以就当没他这个人。”

“没这个人！莫非他在这屋里可以不占地方吗！”

“可以的，妈妈，可以的，我要他钻进灶屋的柴堆里去，您千万不要生他的气。您要是生他的气，我还有什么脸见人呢？”“麻婆”的声音极度苦恼。

听见老婆子在唉声叹气，埋怨着，又回到她的床上去了。她似乎是有一身的病痛。“麻婆”悄悄地告诉我，这村里上了年纪的人都这样，她母亲还算身体硬朗的呢。她又说，现在我的当务之急就是到灶屋的柴堆里躲起来，不要让妈妈听见一点响动，不然她的神经会受不了的。我问她灶屋在哪里，她说就在这里，她们只有一间屋，旁边就是灶台。我随她一路模过去，果然摸到了灶台。我担忧地想，同在一间房里，我怎样才能做到不弄出一点响声呢？灶台边根本没有柴堆，只有一些碎砖，我记起鸡婆告诉我的话，他说这母女俩从来不开伙煮饭，成天吃白食。

“这地方不错吧，你可以在茅柴里头美美地睡一觉了。凡事要想通，不要发牢骚。我们这村子，进得了，出不去。刚才骂你的那人才狡猾呢，他一直站在村口不进来。”

我把那些碎砖挪开，扫出一块平地坐下来，“麻婆”似乎有点心软，也挤到墙角来同我一块坐在地上。虽然她对人说我是她的未婚夫，我看出来她对我没有丝毫的欲望，很显然，我根本不是她所喜欢的类型，但她为什么要说我正是她所喜欢的那种人呢？她坐在我旁边，双手抱着膝头，我觉得她脸上的表情一定是很严肃的。这个时候我的肚子饿起来了，我简直饿得发晕。我把这一点告诉了她，她就笑起来责怪我为什么

不早说，她起身到灶台上拿了什么，然后递给我，那是一碗冷饭，还有一双筷子。她耳语般地对我说：“慢慢吃啊，不要让妈妈听见了。”我往口里扒着饭，拼命抑制着自己不发出响声。把饭都吃完了我才想起，“麻婆”今天晚上不也是什么都没吃么？我轻声问她，她告诉我说是的，她什么都没吃，因为她将她自己的饭让我吃了，不过不要紧，她这样的人饿不坏的。有时她实在饿得受不住了，就到袁伯的楼上去抓两个鸡蛋充饥。可能我们耳语的声音被她妈妈听到了，她在床上烦躁起来，将一个枕头之类的东西扔下了地。我们连忙住了嘴，我在心里惊叹着老太婆听觉之灵敏。

在地上坐久了，屁股又麻又痛，我开始不安地挪动，再看看她，纹丝不动，坐得笔挺。一瞬间我又感到了自身的猥琐，并在这痛苦的猥琐里寻思着找出路。最后，我终于站起来了，我舒展了几下身体，不管不顾地往门口走去，用手轻轻拉开门。屋里立刻就刮起了狂风暴雨，那位母亲用力捶着床板，叫喊道：

“啊！啊！这是要谋杀我呀！救命！袁伯！袁伯！”

“麻婆”跳起来抱住她母亲，两人在床上滚做一堆。竭力要挣脱的老妇人力气之大令我惊骇，她居然将床头的栏杆都踢得拆裂了，枕头被子飞了一地。我见自己的祸闯大了更加想溜，“麻婆”厉声喝住了我，说我的举动是“不想活了”。几个回合下来，她终于将母亲制服了，两人躺在床上喘粗气。

过了好久，老婆子才打破沉默，悻悻地说：

“就让这小坏蛋留在这里吧。如果你不是我的女儿，我非把你的脖子扭断不可，就像我前不久消灭那条小狼一样。”

“麻婆”下了床，拉着我的手要我同她去她家猪栏，说是“免得妈妈

心烦”。

我们在外头拐了一个弯，又上了几级石阶，进了猪栏屋。栏里的两头猪“哼哧哼哧”地骚动起来，她让我同她一起坐在一堆稻草上头。外面月亮已经出来了，银光闪闪的，我们坐在这个地方竟可以看见整个村子。我觉得这个地方出奇的好，心里生出再也不想离开的念头。她却坐立不安，担心着她妈妈，又说猪粪实在臭得不行，想不到她会沦落到这种地步，只能到这种地方来栖身等等。

“你没来之前，我同妈妈形影不离。”她傲慢地说。

舒舒服服地坐在稻草里头，观赏着山村的美景，我想起了湖区的日子，想起了我自己的谜一般的家庭，并且长久以来第一次，想起了我那淹死在湖中父亲。父亲是在捕鱼时淹死的，有目击者说，当时并没有翻船，是父亲性急，非要去同他叉住的那条大鱼搏斗，跳进湖里就再没出来。他的尸体后来也没浮上来。我又回想起下午在山顶看到的那些水洼，那里原本是我的家园，一转眼就不存在了。但是现在，我一点都不伤感了，我正在沉入巨大的阴影之中，这里面有全新的，我完全不能理解的生活，我想我一定会成长为一个勤奋好学的山里汉子的，再过好多年，我的眼睛里也会射出他们那种锐利的光，并且我也会习惯于在黑暗里辨别一切事物的。我这样一想，又感到了一种鼓舞。似乎是进村以来第一次，我同身边这个丑陋的女孩有了一些模糊的共鸣，我不知道这共鸣是什么性质的，我想慢慢总会搞清的吧。

为了报仇写小说

——残雪访谈录



在同一个世纪的开始和结束，在东方和西方，
两位具有类似艺术风格的作家卡夫卡和残雪的相遇，
是一件极其有趣、甚至可以说是激动人心的事情。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了报仇写小说：残雪访谈录/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3.8

ISBN 7-5404-3093-1

I.为…　Ⅱ，残…　Ⅲ.残雪-访问记　Ⅳ.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6557号

为了报仇写小说

残雪著

责任编辑：谢不周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雨花大道2号邮编：410014）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印刷

200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5

字数：230,000　印数：1-10，000

ISBN 7-5404-3093-1

I·2017　　定价：22.00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斟换

目　录

版权信息
访谈
- 采访 日野启三 日本著名作家、评论家
- 采访 万彬彬 圣·奥勒佛大学当代比较文学系教授
- 采访 近藤直子 日本著名评论家、翻译家
- 采访 彭国梁 《创作》主编
- 采访 亚洲周刊
- 采访 施叔青 香港作家
- 采访 林丹娅 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 采访 胡辛 作家
- 采访 林舟 文学评论家
- 采访 唐朝晖 记者
- 采访 近藤直子 日本著名评论家、翻译家
- 残雪 自问自答
- 采访 苏晋瑜 中华读书报记者
- 采访 妇女读书会成员
- 采访 劳拉 美国大学生
- 采访 宇野木洋 日本京都大学教授
- 采访 “北大新青年”网友
- 采访 荒林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 采访 蒋楚婷 文汇读书周报记者
- 采访 黄咏梅羊城晚报记者

文学观点
- 阳刚之气与文学评论的好时光
- 名人之死

我们怎样争当百年内可能出现的大文学家
精神的层次
激动人心而充满困惑的交流
奇异的木板房
《残雪散文》自序
最最纯净的语言
艺术与交流
黑暗灵魂的舞蹈
虚空的描述者
真正的纯文学形势大好
究竟什么是纯文学？
“好看”（容易看？）是文学的标准吗？
追求自我就是自私自利？
把生活变成艺术
美丽南方之夏日

访谈

采访　日野启三　日本著名作家、评论家

1990.6.17　日本东京银座廖金球译

东京的六月和我国的南方同样的闷热。一九九〇年，我就在这样一个六月天从成田机场下了飞机。河出书房新社的总编小池先生和好友近藤直子已经等在出口处了。小池是四十多岁的精干的中年男子，开一辆有六个座位的车。从机场到新宿的饭店开了一个多小时。

这是河出书房新社安排的对谈，日野启三先生是日本国内公认的写新小说的最好的作家（芥川奖的评委）。请来的口语翻译也是日本顶尖级的高桥女士。六十多岁的日野先生看上去十分年轻，清瘦、笃定，脸色比较苍白，腰板笔直。一直到对谈结束后，我才知道日野先生患了肾癌，他为了不耽误对谈，一直等我从中国来，第二天早上他就要去医院割掉一只肾。

从那以后，我一直把日野先生当成我的精神导师。而他，我每在日本出一本书，他都要写一篇评论在他做特邀编委的《读卖新闻》上登出。那些评论极为精辟、中肯。

小说中的现实

问：热烈欢迎残雪女士光临。我拜读了残雪女士的小说，是中篇《苍老的浮云》及另外几篇短篇小说。您的经历及其他，也从译者近藤直子女士的介绍中知道一些大致的情况。然而，我想残雪女士对我的情况及日本的小说不太了解吧。所以我想首先从我的情况谈起，通过我的谈话，是能够接近残雪女士的小说的。

我出生于一九二九年，五岁前在东京，从那以后到十六岁，在朝鲜

生活。十六岁时，当时的京城（现在的汉城）战争结束，大约三个月时间，日本的殖民地权力崩溃，从而我经历了一种任何保护自己的东西都没有的状态。然后被塞进货车运回到日本。在东京时，本应出来学习，但那时的东京全烧光了，什么也没有，连吃的东西也没有。看着现在的东京，也许想象不到吧。我和我的同辈人，纵令谁也不帮助谁，但从要依靠自己一个人生存下去这一点出发，开始考虑问题。

我是在当学生时开始写文艺评论的。当时的日本也有许多左翼运动，因为自己过着贫穷的生活，所以觉得一定要改变那种状态，但是，投身在那种运动中也有矛盾。因此，二十岁的我想出来的是“虚点”这一看法。不论是站在革命运动和不干革命这两种“实”的哪一都会碰到矛盾。那么自己站在哪一边生活为好呢？那便是看作为“实”和“实”之间的“虚”点。我是从数学的“虚数”想到这一词的。英语将虚数说成imaginary number。因此，虚点是imaginary point。决不是乌有空洞的东西。是想象力或者创造力的故乡。

其后，我为了生活在报社工作。一九六四年作为特派员去了越南战场，然而，在西贡我又一次体验了十六岁时经历过的凄惨状况。因而再次思考了这是不是现实这一问题。还思考了所谓非现实的问题。回国以后开始写小说，大约是三十七八岁的时候最初的小说书名是《对方》。从那之后一直写小说。我不写那种很多人称为“现实”的东西。我认为大家都说是“现实”的东西不是真正的现实，只有在小说中，自己才想写真正的东西。但是，去年偶然地得到残雪女士的《苍老的浮云》，读了最初的五行，便感到“明白了”。即认为作者是一个懂得真正现实的人。小说中的时代、地点都没确定，也并不是那种能够归纳的故事。在某种意义上是离奇的小说。但我一点儿也不认为异常。

答：我的情况与日野先生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我也是到了三十岁以后才开始写小说。许多人说我的小说看不懂、离奇。但我自己不那样

认为。我的小说中使用的语言，是我三十年来一直反复说过的语言。只是人们没注意到罢了其中成为小说的，仅仅是表现了那时为止一直耿耿于怀的事情。

问：您曾经写过诗吗？

答：曾经试过，但失败了。

问：是突然写小说吗？

答：诗的形式束缚了我，感到不自由小说能够自由地表现，所以我趋向于小说，在我最近的小说中，使用的单词大量减少，变得简单，重复的东西显得多了。我在设法从语言之中得到自由，从束缚中摆脱。

问：有道理。我也在逐渐地缩短句子。中文中没有时态吧。日文中有微妙的时态。最近我也终于能够摆脱钟表的时间，能够相当任意地、自由地运用过去式和现在式了。

其次，我想写的是二十岁左右时的事情，但又觉得这样的题材成不了小说。那时读过的小说一点也不是我想写的东两。六十年代中期，我读了几篇小说，感到若是那样的形式，我写我想写的题材不也能成为小说吗？我曾有过那样的契机残。残雪女士也曾有过那样的契机吗？

答：我从小时候起就喜欢看书，看了很多的古典小说。如俄罗斯文学、狄更斯等。关于现代派文学，因为在中国很少翻译，所以没有机会接触。到七十年代末，中国也终于翻译现代派文学了。但那时我二十七八岁，看了也不太懂。然而，即使不懂也坚持看，大约在三十岁左右，有一天突然有了一种非常亲近的感觉，突然理解了。那是一种冲击性的变故，突然感到倘若那样，自己也能写。并且能够用一种与他们完全不同的方法表现出自我。

问：残雪女士就是残雪女士，不是另外的任何谁。您使我想起了贝克特啦。在日本也出了很多翻译书籍，但真正认为有趣而看的人也许不多。贝克特和残雪女士都决不使用难理解的语言，也不运用特别的修辞学，更不表现奇怪的东西，表现的是我们日常所见、所知的东西。但我认为，语言出现的场所与普通小说不同。

答：正如您所说。空间完全不同。译者曾在后记中接触到那个问题。我自己也曾思考过，为什么具有独自的空间呢？我认为我是根据我自身非常原始性的冲动而创作的，必须突破现实的束缚，创造出一个什么也不依赖的、孤独的空间。如果说到为什么一般的小说家和读者没有那样的空间，那仅仅是没有能够保持住原本肯定就有的原始性冲动吧？那也就是保持非常强的独特个性，并将其个性坚持到底的作家少的原因吧。有一些作家很有才能，也写了一两篇非常优秀的作品，但中途又写起了无趣味的平庸的作品。我认为也就是在那种时候，用尽了原始性的冲动。那种冲动不是想有就能有的，是老天给予的才能，是先天的东西。至于说到读者为什么不懂得那样的世界，那是因为众多的人习惯、喜欢现在所有的一切“现实的”世界，所以即使让他们看世界的真正、现实的本质，反而没有熟悉感了。

提到我的作品为什么会成为现在的这种样子，我想那多半与我个人的性格有关。我从小时候起，总是与世界作对。大人说“东”，我偏说是“西”。不理解周围的人为什么会是那样。而且，不赞成他们所做的一切。因此，我能采取的方法就是封闭自己，一直都是那样做的。

“虚”这一理想

问：那与中国所存在的政治状况有关吗？或者比喻说，即使在非常稳定的状况中也是那样的吗？

残雪：也有那种可能性。但不能断言环境完全没有给予影响。总

之，那只不过是一个方面。能够想到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遗传（笑）。

我的父母亲在三十至五十年代曾经是坚定的共产党员，在性格方面也是个性坚强的人。父亲一九三七年入党，在那以后，曾多次出生入死地为党而奋斗。他在敌占区干地下工作，在非常危险的情况下为党而努力工作，是对党无限忠诚、无限纯粹的人。他是一个意志超群的人，决定了的事一定要完成。但是，他在一九五七年被扣上了“反党分子”、“右派头子”的帽子。那时候，另外一些被打成“右派”的人悲观失望，连生存下去的愿望也没有了，但他却不一样，每天从劳动教养所一回来就伏在桌前啃厚厚的马列主义著作。父亲在众多的共产党员中也是能够坚持自己观点的人，他读了数量很多的马列主义的书，作了笔记，直到最后都坚持了自己的信念。

那种对事物追究到底的遗传因子，不是我父亲遗传给我的吗？（笑）母亲也是和父亲同样的人。只是父亲与我的不同之点在于，父亲追求的全都是面向外部的东西，相反我追求的是面向自己内部的东西。

问：噢，的确是那样。但是，您的父亲也并不是那种“想成为有钱人”、“想得到名声”，使外在的价值与自己一致的人。因此，似乎也不能单纯地说“向外”吧。

答：我想这里也有中国和日本的不同之处。父亲追求的不是金钱等实体东西，是通常说的“理想”，或者说是“虚”的东西。他的追求以失败而告终。而在我们的时代，我又尝试着新的追求。在那个年代，在“虚”之中追求了“虚”。我们必须思考不同的东西。

问：在中国的古籍中，我最喜欢的是《楚辞》。在我的长篇小说《宛如砂丘移动》中我使用了《楚辞·九歌》中的一篇《湘君》。我了解得不详细，是凭直感而说的。但感觉到，即使在中国，也有一种自古就有的非“现实”的，在灵魂的真实中生存过来的地方性遗传。

答：唷，湖南是一个奇怪的地方，是怪人多的地方（笑）。如果说得不客气，湖南人乖僻，说得好一点，是认真地追求着什么。而且一旦开始便停止不了了（笑）。

问：在残雪女士的小说中，经常出现树。《苍老的浮云》是楮树，在短篇《布谷鸟叫的一瞬间》中，出现了谷皮树，也出现了樟树。使人感到树在作品的中心，作为重要的象征而耸立着。这是为什么呢？

答：树有神秘感。我住过的地方是深山，我在树的包围之中生活过。

问：我的感觉树是垂直的啊。钟表的时间、历史的时间都是水平流动的。似乎可以认为树象征着那种水平流动中的不流动的东西、永远的东西吧。残雪女士的小说，不论多么短，必定都有垂直的轴。一般的小说按照情节下面将怎样、下面将怎样，横向地展开，对此，我认为很没意思。您的作品正中立着垂直的轴，所以觉得作品也是立着的啦。

答：或许那与记忆有关吧。我认为自己是丧失了记忆的人。写水平流动小说的人肯定有记忆。因为我的情况是丧失了记忆，所以既不考虑、也不想考虑以前的事。我总是只考虑“现在”。

问：我呢，我想说的只有一点，那就是“不后悔”。过去了的事情全部都了结了。另外，也不太可能考虑、计算未来的事情。取而代之的是将“现在”不是作为流动的一点，而是作为垂直的东西抓住。这样的话，会从垂直轴的根部、很深很深的地方，涌现出很多很多的东西。比什么都涌现得多的首先是语言。就好像我刚刚才发明人类语言似的涌现。

答：是的，是的。

问：因此在残雪女士的谈话中，刚才使用了“原始的”这一词，但是更确切的是什么呢？我想说成是“基本的”。

答：是啊，我也完全那样看。

问：语言从自身中自然地冒出来可真不好办。一个人在的时候，是一声不响地呆着吧。然而，在自己的身体之中，发出幼儿园孩子们的或者笑、或者吵吵嚷嚷的吵闹声，似乎自己的身体内有幼儿园。即使说别作声，但立即又会吵闹起来。于是，除了把它写下来而别无他法呀。如果放任不管，脑瓜会变得不正常，半夜会睡不着。通常，大家不是那样生活的吧（笑）……其实并不是自己在思考什么，而是像水泡从水池下面翻滚起来的那样，语言连续不断地涌出来。

答：我想正因为是没去想才涌出来的。

问：我觉得首先这与那些一有一些嘁嘁喳喳的语言，不论多少，如果不把它写成形，便会自己毁掉的这种写作方法，以及为了描写思想、快乐的故事以及美丽的女性之美的“东西”而使用语言的小说家不同。

答：正如您所说的那样。大多数作家是后者。

问：另外，您的小说中经常出现镜子，那是什么呢？一定要出现的吧。

答：镜子也是非常神秘的东西啊！不是想看自己吗？

问：但窥视别人时也出现呀。

答：对作家来说，真要看自己是不可能的。不会在写作品的最高潮中看见自己。我想是在作品已经诞生了时看到的。

问：像我这样的，即使写完了也看不到（笑）。

答：如果放一段时间的话，不是能明白吗（笑）。

问：这要依靠碰到其他的好作品。昨晚一边再读《苍老的浮云》，一边想起了三年前写了而忘掉了的我的小说《今日也做梦的人们……》。真是难以想象的经验。将自己的作品与其他同质作品对照，好像再现了自己。另外，我想提一个小问题，您每天写一点点呢，还是有时汇总写？

答：我一点点地写。多数作家在有什么冲动时，若不一气呵成地写，好像就会忘记重要的情节。我不是用那种突发性的冲动写作，而是像给自己布置了一种劳动定额似的，规定时间写。在写作之中，可以根本不考虑其他事情，埋头于作品世界。通常所说的那种灵感，我不曾感觉到。莫如说我总是在灵感之中，能够控制它，叫“来”即来，说“去”便去。

问：真是职业家啊（笑）！

答：也许是中国人的特征吧。中国人与别的民族相比，具有保卫自己的能力。我想是鲁迅说的阿Q精神。我除了写小说之外，是一个和普通人没两样的小市民。

问：反之，那不是浪漫主义吗？

答：我总是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之中，自由自在地来来往往。

作品中的亚洲

问：我也打算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即刚刚说的“虚点”之中，但总是不自由（笑）。

看了残雪女士的小说，觉得短篇作品只看一篇的话，总有难懂的地方。因此，我觉得把短篇汇集成短篇集，按顺序好好编排为好。像《苍老的浮云》那样较长的作品，如果开始就像看普通小说那样去想，下面

将怎样的呢？这个人物和主人公有什么关系呢？就会看不懂。但是看到一定长短的地方，以这篇小说来说是第三章的之一吧，猛地一下，自己会突然很清楚地进入一种与我们生活着的平面的“现实”完全不同的立体性世界。是一种在山间小路上攀登，眼前突然豁然一亮的感觉。换句话说，是一篇引向了别的空间似的、空间性很强的小说啊。我深为感动，这里是真正的世界。

相当有趣的是，从人物的名字来看，男的是“更善无”，女的是“虚汝华”吧。这是有意识的吗？

答：许多人都这样说。但我是在无意识之中取的这样的名字。我的笔名也是那样的。我写小说时，没有事先“想表现这”的意识。和刚刚日野先生的说法相同。仅仅只有把涌现出来的东西写下来的冲动。坐在桌子前时，是从脑袋中呈空白状态的时候写起，因此，写完后的那会儿，还不知道自己写了些什么。

问：这个男人和女人是不同的人，但似乎也可以认为是同样的一个人的两个面目。之后所出现的许多另外的人物又似乎都相似，似乎是同一个细胞分裂而成的不同的每一个人。通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名字，认为这是各自不能代替的、独自的东西。而在这个小说世界中却不一样，我想实际不正是这样的吗？

答：或者可以说这里所写的一切人物都是我自己。即我自己扮演着各种各样的角色。我认为正因为如此才是“创作”。如果像采用现实主义写法的人们那样，要描写一种人格就只有模仿，除此之外而别无他法。我不是模仿，是想创作，不论哪篇小说，主人公和其他的人物写着我自身的本质性的部分东西。

问：这里面出现的好几个老头和老太太非常有意思啊！很坏呢（笑）。

答：我想普通的人多半不能看。因为在我的心目中，隐藏着恶魔般的面孔、阴险的面目。从外面看不见（笑）。

问：另外，不仅是人，而且虫啦、老鼠、蛾子、猫的尾巴、麻雀、白蚁、蟋蟀、青蛙、绿色的毛虫、泥鳅，这些动物们在这篇小说中和登台人物一样，几乎都自为自在地蠕动着，人和绿色的毛虫之间没有太多的差别吧。

答：对我来说，这些小虫们既神秘又可怕，另外，还有一副非常漂亮的面孔。

问：这种世界，人类和虫同样生存的世界、各种各样的人物一边共同扮演着同一种人格一边生活的世界，乍一看好像非常原始，但是这与当今世界中所说的事情，即要重新认识大自然啦、动物是和大家一起在这个世界生存下去的伙伴这一看法相关连。在现在的世界上，虫啦动物啦生活在我们外侧的自我中心主义观念正在崩溃。在这一点上，残雪女士的小说也很新颖，是现代的。然而，那不是意识到新颖才新颖的吧。前面提到过，您的小说使我联想到贝克特，但在贝克特那儿没有出现虫。这篇小说采用不是因为世界现在变成了这样的意图而写的自然手法。怎么说呢？这不是非常亚洲式的吗？深感您是一位彻底表现了亚洲本质性的作家。

答：深感光荣。很多外国人说我是“中国式”的。他们告诉我，之所以喜欢我的作品是因为不是欧洲式的，是典型的中国式。

问：但是，那决不是中国的地方性问题。我认为它包含着现代性的东西。

答：的确如此。我认为正因为我的作品彻底地描写了中国社会的本质，所以才能同时带有世界性。

问：是的。另一个问题是看上去您的小说似乎接近于民间传说和神话的世界，但肯定是不同的。这依然是一旦超越了自我而出现的吧，因此，与真正的当地风俗习惯的泛神论不同。我想那是一种经历了个人意识而产生的、新的泛神论。

答：不论小说中出现的虫还是动物，决不是现实中生存的虫和动物。因为那是我空想的东西。

问：远古的人类曾经给虫和鸟一个一个地命了名啊！那是很快乐的吧，似乎是一个命名的快乐。另外，小孩呢，妈妈说那是什么，小孩就一个个地记住名字，从中产生出一种世界变得丰富多彩起来的欢乐。小孩子能够感受到那种欢乐，您的小说乍一看，似乎没有引人入胜的情节，但仔细地看下去，或者看两遍，就会明白里边有一种古老的语言诞生时，依靠它世界才飞快诞生的欢乐。看上去似乎是阴郁的小说，但那是表面，流动在内部的是欢乐。我看后觉得很快活。

答：的确如此。我感觉到无限欢乐才写。

问：我认为那种欢乐是绝对需要的。

答：有创作热情的时候，是我很快活、精神上变得很开朗的时候。变得阴郁时便是涌现不出创作热情之时。

问：喔，有起伏吗？

答：有那样的起伏。

问：尽管水在水底不停地流动，但好似风一下子停了一样，水面恢复了平静（笑）。

答：是的，往往那种难受的时期相当长。是一种一直落下去，到突

然高昂的时期来临的那种反复。

问：我认为不是我使用语言写小说，而是语言使用我写小说。所以语言不喊我的时候，什么也干不了（笑）。

答：特别是最开头的一句话没有浮现出来的时候……（笑）。

问：这次短篇小说《布谷鸟叫的一瞬间》好像一起登载了，在那篇作品中，曾写到我没等到布谷鸟叫的引人入胜的一瞬，什么时候它会再来吧。这篇《布谷鸟叫的一瞬间》的作品，看作是什么东西为好呢？

答：那确是奇迹。奇迹是不能抓住的，在意识到的时候，它便消失而去，通常在无意识中来临。

问：请您按照您所想到的稍微说说奇迹的问题。

答：迫使我创作的是一种想方设法想抓住奇迹的心情。因为奇迹很难抓住，所以总是处在想要抓住奇迹的过程之中，刚一感到接近了，又消失得一干二净。

问：我开始看这篇小说时，感到这是奇迹啊（笑）。不是写奇迹，而是作品出现本身是奇迹。但是，自己认为“这是奇迹”可不行吧。

答：是啊！是作品想抓住奇迹的过程，那是非常有趣的。我相信奇迹，但是我不明白是否有奇迹。大概多半是处在一种一生都在追求奇迹的过程之中吧。

问：我抱有的奇迹的印象是在出现了厚厚的灰色的云层的傍晚，云层突然断开，而光“刷”地一下斜射过去的感觉。但是这种景象好几年才看到一次。那时才真实地感受到奇迹这一词。

答：好漂亮的比喻。

问：但是马上就消失了。在东京的高层建筑的大街上也有这种奇迹。东京的大厦是不动的、混凝土块的拼凑物。但是刚刚说过的那种斜射的光线照着大厦时，也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品尝到这座混凝土的城市也在生存的那样一种感动之情。啊，好似恋爱呀。想到有恋情这一奇迹才活到现在，但是却没有（笑）。然而不能断言绝对没有。

答：即还在寻找追求着呢。对不寻找的人来说不存在，但对寻找的人来说是永远存在的。

问：今后，残雪女士想采用怎样的小说创作方法呢？

答：我是那种过日子的流浪汉一类的人，所以现在还尚未制定今后将要怎样做的计划。想写时便写，不想写时不写。实际上，我现在又在着手写一个长篇小说，已经写出了一半左右。但即使把它写完，也许会没有一个读者。如果那样，不是只有以自己一个人看而告终吗？（笑）提到读者，他们存在于各种不同的层次，我考虑读者时，只考虑与自己同水平的、同类型的读者。我的小说不是奉献给大众的。现在我采取的单纯、反复性多的写法，我认为是我独特的写法。那难道不是只有与我有什么共通点的读者才能理解的吗？

问：迄今的文学被国家这一国界所分开。像英语那样能马上翻译传播到世界中去当然好。但是，中文和日文多数情况是停留在国内。我这样的作家，国内的读者非常少。但是若想到全世界，不是也有一些读者吗？我愿意那样想（笑）。

答：的确是那样。我的情况是外国读者比国内多。

问：那是因为脑子的结构无论哪个国家都是一样吧。脑子里既没有国境也没有人种（笑）。

答：由近藤女士口译，我拜读了日野先生的短篇小说《奇怪的球》

和《砂街》，非常喜欢。觉得这是与我相通的作品。最高兴的是相互全部都是“捏造”。我是到日本找朋友来的（笑）。

采访　万彬彬　圣·奥勒佛大学当代比较文学系教授

1992.11.24　美国明尼苏达

我到达美国北方明尼阿波利斯双子城时，大雪铺天盖地，风景美不胜收。万彬彬先生是台湾人，圣·奥勒佛大学的教授，对女性主义有研究。我们在学校的咖啡馆举行了对谈。他是一个非常理想的谈话对手，极其善于捕捉灵感，引起有意思的话题。实际上，我觉得他有优秀的记者才能。

对谈的成功是我意想不到的，不知不觉，就把想说的都说出来了。生活在美国的人到底视野开阔，不像国内那些批评家，永远只有一个模式。当时是一九九二年，那个时候我的文学观还未成形，只不过是说出了一些直观的东西，这些东西今天看起来仍有意思。

问：很高兴今天能有这个机会跟你谈谈，我想就围绕着你的文学创作经验和作品以及相关的女性主义意识这两个主题来谈。首先我想请问你，读者和评论家都注意到了你的小说不论在语言，技巧，或者主题上都与众不同，在你人生的经验里你觉得对你的写作发生最大影响的是什么？

答：在中国女作家之中我也许是比较不同的。我想对我影响较大的是在“文革”那一段日子，我父亲被下放，母亲被送到“五七干校”，因此我没有上学。但我喜欢看书，从小看了不少书。影响最大的一段时间是我婚后生了孩子，奋起挣扎，与丈夫自学缝纫的那一段。就是从那时开始，我第一次看到了自己的能力，产生了写小说的念头。

问：你的意思是你的思想没受到污染没有僵化？

答：对，我的脑筋特别清醒。常常想把事情搞清楚。不是理性上的，经过推理的，而是直觉上的。

问：你念了小学以后就没再上学了？那时候你多大？

答：没有，我有一种本能的反感，不想上学。虽然当时我想进学校还是可以，可是我不想。我记得那时候我才十三四岁。我的父亲非常开明，他从不骂我，也不逼我上学。邻居一个好朋友挨了他父母打骂，只好上学去了。

问：我记得在《一个美丽的南方夏日》这个自传式短篇小说中，你好像跟你的外婆关系很近，是不是？

答：是，是我外婆。我们关系很近。我外婆年轻时真正疯过一阵子，可是她一方面非常疯，一方面却有阿Q精神，能自我保护自己。后来竟然全好了。

问：《一个美丽的南方夏日》好像不完全是自传式的吧？你好像写了你梦游，还有你外婆驱鬼的事？为什么你们比较亲近呢？

答：我想我外婆认为我可以跟她交流吧。其实那个短篇不完全是虚构，我是有那些经历的。我外婆每次驱鬼或者做别的事都带我跟她做。基本上我们是比较快乐的。

问：你说你那时候比较快乐，可是在《一个美丽的南方夏日》里，你用了不少的阴暗黑色的象征。比如说蛇、蜘蛛、鬼等等不寻常的东西。

答：我自己也不知道寻常不寻常，但是那篇就是我的自传。而且对

于蛇、蜘蛛、鬼等，我有独特的感受，虽然恐惧，但更多的是渴望，那是异常美丽的意象。

问：你是什么时候开始写作的呢？

答：一九八三年开始的。我一写就成功了，也是一种意外。

问：我想读者和评论家都很好奇，想知道你是怎么写你的小说的？哪一篇你比较满意？

答：基本上我写出的东西水平一致整齐，因为我不能允许在“那种状态”下写出来的东西。

问：什么样的“那种状态”呢？

答：就是受理性支配的那种状态。我不能允许那种状态下写出来的东西。只能是进入我的那种状态才可以。

问：能不能请你描述一下？

答：我一般是拿起一支笔把纸铺在桌子上，自己觉得可以就开始写。在那之前脑子里什么也没有。我平常从不想到创作的事，像现在在美国这几个月我也从不想。而且平常我也是早上写了一个钟头，就再也不想，作作其他的事，摸摸弄弄，随处走走看看。问：你修改不修改你的稿子呢？

答：我一般很少修改我的稿子，就直接在稿纸上写。

问：美国也有一些作家说他们不知不觉自动写出来，不一定很consciously，也不一定有计划。

答：刚开始经验不丰富，我也试图拟出一些计划和结构，但绝对是

失败的。

问：换而言之，你有意识地去设计去构想，反而失败了。你就凭着你的直觉和潜意识来写小说。

答：我的潜意识并不是像一般人乱七八糟的，我的潜意识非常清楚，甚至有人说我的《苍老的浮云》结构非常精巧，不是传统的结构，而是另一种有前后呼应的，贯通到底的东西。

问：好，我们就谈谈你这些年来的作品吧。有些评论家觉得你最好的作品是《山上的小屋》、《公牛》和《黄泥街》，你同意不同意？
答：你提到的这些也是最好的。但是我不同意那些人的看法。他们以为《黄泥街》是最好的，我自己却认为《黄泥街》有些个别的瑕疵。我写《黄泥街》的时候从外边撷取了不少材料，不像后来完全以潜意识写出来的。但是《黄泥街》是完全个性化的，不是那种模仿的，写实主义的手法。

问：所以你认为他们没搞清楚你的作品？

答：没有，完全搞错了。我的作品是分阶段的，第一个阶段的《黄泥街》才是处女作。

问：那为什么不是最先发表的？

答：很简单，因为那时候我没有名气。由于我写东西从来不留日期。他们说《黄泥街》好，其实《黄泥街》是有瑕疵的。另外，他们也说《阿梅在一个太阳天的愁思》非常成熟，非常老练，是后期的作品，一上来就搞错了，《阿梅》是短篇的处女作。使我出名的是中篇《苍老的浮云》，他们说看不下去，《黄泥街》就更不用说了。他们觉得只有短篇的好，后面写的全不行。

问：你自己曾经说过《突围表演》是你最好的作品，是不是？

答：当时我认为是，后来我写了比《突围表演》更好的《思想汇报》。可是我找不到刊物发表，只好把它切成两半，一半就叫《思想汇报》。中国的批评家们认为这是写来讽刺骂人的，所以不让我发表。其实完全不是这样。它是以艺术本身为主题，谈的都是艺术本身，与外界无关。我把自己的艺术人格和日常自我分成两个人，藉此来表达艺术家悲凉的处境。

问：那么另外一半呢？

答：另外一半改得乱七八糟的出版了。但是我出书的时候一定要把两篇合起来。这篇我非常满意，国内没有读者，但日本有人打算写评论。

问：你的作品还有哪些外文翻译？

答：有日文、法文、德文、丹麦文、意大利文等等，都出版了小说集。

问：像你这样在短短的时期里出了这么多书而成名，在文学界里是一个特别的现象，我们能不能谈一谈你的作品内容和你的创作经验？有评论家认为你的小说世界是一个封闭的世界，反理性，反逻辑，与实际生活没有关系，脱节了……

答：不是脱节，是跟现实世界对立，对立于大家公认的那个现实。

问：一般还认为你在小说中喜欢描写人性的惊恐不安，时时戒备和偷窥狂的异常情绪，而这些都是负面的，黑暗的。你认为怎样？

答：那样的说法是非常无知的。另外，说我描写了什么，是完全不

具备读我的小说的资格的。我不是描写什么。我的世界是对立于大家公认的那个世界。我的世界是坐在书桌前用那种“野蛮的力”重新创造的一个世界。可以说是他们所说的妄想狂的世界。问：为什么是一个妄想狂的世界呢？能不能请你多说明一点？

答：因为我从小就生活在我的那个世界，我对大家所熟悉习惯的世界，对俗话，套话都十分反感。大人说东，我一定说西。我的世界是我创造出来去反那个世俗世界的。他们都非常讨厌我。但是我这个世界又与大家所公认所习惯的世界有很密切的关系。我没有办法像逃禅或者觅道那样隐遁到山上去。我就是要反，就是讨厌那个世界，所以我才创造了我的世界。

问：你的世界是比别人的更美好呢？还是……

答：那不能那样比。我认为我的世界是很美好的，他们也许也认为他们的很美好，感受不同。

问：那么，你感觉的美是什么呢？

答：我就是用一个儿童的眼光来看这个世界。儿童的眼中没有所谓美丑，也没有社会化的世俗的东西。比如《黄泥街》里我写了粪便，毛虫，和其他世俗认为是丑的东西，我不认为是丑的。就像小孩子用手抓大便，他们绝不会感觉那是脏的或者丑的。

问：那么透过文学技巧呈现这些时，你想对读者传达什么信息呢？或者说你想表达什么呢？

答：我没有把读者考虑进去。我是自得其乐，找我自己喜欢的方式来表达，不知不觉地把它写了出来。

问：让我用另外的方法提问。我是否可以问你两个问题？第一个你

是不是认为到目前为止，国内没有一个评论家了解你的作品？答：除了我哥哥，还有其他的几个朋友在《文学评论》、《读书》上写的评论以外，没有人了解。

问：那么在读者方面呢？

答：有，相对而言，国外的读者比国内的多一点。国内大部分是年轻的朋友，他们喜欢我的作品，发表短文谈论。他们认为只有看我的作品才觉得痛快。

问：国外读者呢？

答：除了几个朋友外，日本及美国的读者比较开放，国内主要是能接受的读者不多。

问：能不能说详细一点？

答：文学界一些人批评我的小说的立足点不同，他们站在写实主义的立场想把我的作品也拖进去。后来我越来越个性化，说自己的话，不说他们的话，他们就不理我了。他们死守着写实主义，社会写实主义，新写实主义，就是不容许别人有不同的观点。

问：那么有人称你为超现实主义，你的看法怎么样？去年我听说一位先生写评论有独到的见解，也评过你的作品。由于个人隐私权的关系，我不便直说名字。你觉得他也不了解你的作品吗？

答：我不同意称我为超现实主义，我的作品西方人写不出来。一些人从没看完我的小说，有的人硬着头皮看过一两篇短的，就说怎么好怎么好。像《苍老的浮云》，有人看不下去，我跟他谈过话，问他干吗要硬着头皮看。

问：既然你谈到国外，有的评论家把你的作品跟卡夫卡的《变形记》和《局外人》（或作《异乡人》）互相比较，说你们很相似，你怎么说？

答：我不同意。我们的主题也许有相通的地方，但是我们完全不同。卡夫卡是我喜欢的作家之一。他具有女性化的感受，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非常细腻精致的感受。但他是受过教育的，虽然透过变形扭曲，但是仍有思想结构。我是凭空杜撰，凭自己的本能力度造成自己的语言，照我的想象和直觉爱怎么写就怎么写。

问：你是故意打散结构？故意这么写？如果照你这样说，凭直觉和想象写，读者怎么了解你的作品呢？

答：我也不是出于故意，但一写出来就这样。我不管读者。我的脑里只有那么一两位读者。这就是为什么我写《思想汇报》时暗示读者与艺术家之关系，还有艺术本身，日常自我和艺术自我的矛盾。我就处在这个矛盾之中。一方面希望有读者，没有读者的文学是失败的文学，理性告诉我那是不可能的；一方面我还是要写，我写的时候心里又总有那么一两位读者。非常矛盾。

问：这倒是可以了解的。西方也有作品不是为市场或者读者而写的。问题不在这里。有人批评你专写龌龊的、脏的，甚至说你太阴冷、太冷酷，缺少爱心，只写黑暗面。

答：这是他们的立足点不对，他们认为只有社会写实主义，只能写社会光明面，他们根本未能进入我的世界。我的世界是冰与火两样在一起，就像我在一篇短篇里描写一个冰的世界，没有幻想，完全是一个存在，一个对立于大家公认的那个存在。就像冰一样冷硬，不能融化。但是冰可以爆炸，可以有火花。也像我写的“死的火焰”，写的时候我没多想，但看得很清楚，它所爆出的火，不是人间的火，非常奇怪，非常耀

眼。

问：那么你同意把你的小说跟真实生活中的你连在一起吗？

答：那完全是他们的想象，与我无关。

问：外国肯替你出书是不是因为西方有幻想小说的传统？

答：可能没关系。他们的是非理性文学，是现代文学。我的作品当然有现代主义的因素，但与他们的都不同。

问：谈到现代主义，我们能不能谈谈你的三篇最引起争论的作品：《一个艺术家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一个女人关于阳刚之气的精彩演说》和《突围表演》，比如说，在你.....

答：那篇《一个女人关于阳刚之气的精彩演说》实际上是我的讲演，是一九八八年在上海的讨论会上发表的，后来我把它附在《突围表演》的后面。这篇东西本身在今天看起来是一篇女性主义的宣言。虽然我没学过理论，也全是出于虚构，但它有很强烈的妇女解放和性解放的意识。他们不懂，而且非常反感。我主张一个女人不应该听外界的，自己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他们特别反感。而《一个艺术家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是一般人看不懂的。在国内引起不少的争论。

问：我看过一篇评论文章，作者说基于他对《突围表演》和《一个艺术家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的了解，他们认为你开始从梦幻转向现实，从自身自我的体验转向外在客观描写，从一种人类的整体类的生存状态转向特定精神文化，带有一种冷嘲和讽刺的味道。

答：他根本没看懂。他的评语正在我的预料之中，我写的时候就知道，这些评论会这样评的。《一个艺术家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和《一个女人关于阳刚之气的精彩演说》完全不同。“县长老头”是梦幻

的作品。他们从表面上看，好像是骂人的，其实与外界无关。是我内心的独白。那五个艺术家都是艺术自我和日常自我分裂成五个人，绝对不是从日常生活中取来的样板。五个艺术家是那么肮脏，龌龊，他们以为写的是他们，是骂他们，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我是在谈我的艺术自我，我对他们一点兴趣都没有，我写的是我的世界。他们不懂得深刻的幽默是对自己的幽默。

问：有文评指出虽然你的小说写梦幻，情绪和心理，但是你常常用第一人称；虽然有时角色无名无姓，没有情节发展，但能感觉出是女性的语气，你同意吗？

答：我同意，但不是常常。在《突围表演》中的叙述者是“笔者”，这个“笔者”是个男的。我非常女性化。正因为我的作品太女性化，他们不能接受。

问：好，我们回到第一个问题。你说你写作时凭直觉感受，但是你是否有意识地从女性的观点去写女性的思想和感情呢？

答：我不是有意识地这样写。在国内我一直都不知道，直到来了美国我才知道这与西方不谋而合，以前我以为只有我一个人这样搞。他们都说我是女性文学，非常女性化。

问：所以你同意他们的观点？

答：我同意。

问：那么一般中国女作家呢？

答：她们太世俗，不能彻底超脱，不敢跟男作家及评论家们对立。

问：那么，你跟你爱人的关系呢？

答：我跟他的关系啊，他是一个孤独的人，而且特别悲观。当时他下放农村，与我哥哥一起。后来运动过了，所有知青都回城了，他一个人住在一个破庙里，不愿走。种一圃菜，想一辈子待在那儿。后来想想还是回来了。他不愿意跟社会打交道，除了隔一阵子出去买些菜以外，他根本不出去。

问：他做不做家务？

答：他也做家务，而且他做的多。有一段时期我们开裁缝店，他做裁缝，我写作。

问：所以你们的关系是平等的？

答：我不知道是不是平等。他最大的优点就是没文化，不是那种不识字的没文化，而是没有某些中国文人的那种文化，我就喜欢这一点。

问：我在上海期间听到过，还有在英文期刊上也看到过，有些中国女作家觉得中国男人没有男子气概，发表了不少关于男子汉、硬汉的意见。你的看法怎么样？

答：我觉得那种说法非常幼稚。

问：所以你觉得这个问题根本不值得谈？

答：是的，那种看法非常幼稚。因为中国这个社会几千年来的文化造成了男人像小孩子一样，女的相对地就成了阴谋家，权术家……

问：等等，这不是解放以后才出现的说法吗？

答：我不同意，女人是阴谋家的说法传统已有。她们希望男人强，而男人已经是这样了，她们就朝外看，喜欢上所谓硬汉，比如像日本的高仓健，从来都不笑的那个。我有一次跟我的朋友开玩笑说，我如果嫁

了像高仓健那样的男人，我就去吊死算了。

问：你提到女人成了阴谋家，权术家，那么在当今中国社会里，是不是因为你是个女人就特别吃香，特别受到优惠呢？比如说，女作家就比男作家容易成名？

答：有些女作家是有这个问题的。她们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女作家而成名，而是作为男人的附庸而成名的。这种情形还很严重地存在着。她们还是男人的玩物，并不是自己成名的。我不像她们一样，我是靠我自己，所以有些男评论家们对我特别反感。

问：在你一生到今天，你是不是曾经受到歧视，批评，只因为你是一个女人呢？

答：有的，那都发生在我写作以后。在我写作以前，我们没有工作。我和我爱人搞了一个裁缝店，那时还没意识到这一点，也没有引来别人的非议。只有作为一个女作家出现，才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问：假如你今天的作品是一个男作家写的，他会遭受到同样的待遇吗？

答：这很难想象，男作家很难写出这样的作品。假如你的假设成立，我想他也会遭受到批评的。因为里面写的是女性解放。是女作家就更会遭到批评。对某些男评论家而言，女作家创作本身就是扫面子的事情。

问：除了面子以外，他们还有什么原因要如此对你呢？

答：因为我的作品与他们那个大一统的看法和做法完全对立。除了女性解放和女性化以外，个性的解放在国内文学界还是很困难的事。

问：在你刚刚说的前提下，个性应该解放，女人应该解放，那么你认为中国妇女目前的情形怎么样？具体地说，她们应该争取些什么呢？

答：社会问题我不太接触。就看过的一些女作家的作品来说，他们对个性解放的意识还是远远不够的。哪怕她们写这个恋，那个爱的，好像要解放了，可是根本没意识到自己是个女人，是个独立的女人。

问：那么应该怎么来唤起这种意识呢？

答：那是没办法的。从写作看，一方面是自己天生的能力，一方面从小的环境也很重要。

问：好，那么我想请教两个问题。你说要靠天生的能力，你认为培养能力和苦功是不是也是重要的呢？

答：苦练不出来的。

问：能不能苦练出来是一回事，但是你认为在写作上下苦功有没有用？

答：在写作上没有用。所以有人写信来问我写作，我从来不回信。另外环境也很重要，我是说出生的环境。我的优势就是我从小没上学，不受传统污染的优势。

问：这种优势当然不是每个人都能有的。但是谈到彻底个性解放，你认为男女天生是不是不同？比如一般看法认为男作家比较偏向雄伟，豪放，而女作家偏向婉约，温柔，敏感，等等？

答：那是社会一般的看法。

问：那么在天生智慧和体力能力上还有其他方面是否不同？刘索拉的看法是天生当然有不同，但是这一代自出生以后教育就教女孩子们泯

没女性意识，达到所谓男女平等。

答：男女在天生上自然有不同。

问：既然你的回答是有不同，我想问你一个当今西方女性运动中两难的问题：前提上既然男女天生不同，又如何能要求平等，要求解放呢？因为根本无处解放，本来就不同。

答：就是男的像个男的，女的像个女的。

问：你说的像禅宗的公案一样。男的像什么，女的又像什么呢？
答：每一个时代不同。如果要提出一个标准，那就是各人造出一个自己的标准。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的小说《突围表演》中就有解答。女人个性解放以后，各人有各人的人格，主张，看法，然后慢慢形成一个时代的看法。

问：你觉得中国现在有没有达到男女平等呢？

答：我的看法是女人在文学界缺乏应有的地位，她们应该去争取。现在我是站起来了，男评论家们没办法，不得不承认我。

问：女人是不是应该争取在法律上的平等，比如离婚，继承，和孩子监护权呢？

答：这些我不关心。

问：那你关心什么？

答：我关心男女作家是不是真正有自己的个性。我是一个艺术家。

问：有些评论家说你孤立，个人主义的味儿太浓，认为你应该多关心外面的世界，你觉得公平吗？

答：我是孤立，但是我这种孤立不是对外界没有兴趣的孤立，而是太有兴趣，太敏感了。正因为有割不断的联系，才把自己孤立起来，为了潜心于创作嘛。我现在没有能力去关心外界的事，比如说妇女的地位。但是在我的小说中我已经表达了我的主张了。问：我想这话有一点矛盾，一方面你说别人被写实主义的框框束缚着，不了解你，另一方面你又说你与外界有割不断的联系，那你为什么要把自己孤立起来？又怎么可能把你自己孤立起来呢？孤立了以后别人不是失去了了解你的机会吗？

答：孤立是人为的，割不断是客观的。我天生的性格就对人感兴趣，所以最后归结对自己感兴趣。最后就造成另一个自己的世界，别人很难进去了。这个世界是我的，是个性化的，是自由的。他们就批评我这一点，说我写东西应该反映外面的世界。我不同意这话。我不同意他们用写实主义的立足点来解释一切。我的作品不是思想，我的是精神的，是感受而造出来的世界，是特别空的。是我对外界的感受，不是模仿，不是描绘，而是达到了创造。

问：你也许可以走出你的世界跟别人沟通一下……

答：不行，一走出去就破坏了我的世界，我就没有宁静的心情来创造我的世界了。一旦转移到日常事务，与他们打交道，我就写不出自己的东西。我以为我写出作品以后，有人看它们，这种影响比我走出去说明，力量更大。当我不写小说的时候，比如现在我在美国，我有机会跟你们的学生说明我的爱心体现在我的小说里，就会有个别一两个人感受到。在国内，我的《突围表演》，一些评论家不愿接受，也看不懂，可也有两位研究哲学的写信来认为它是中国文坛上不得了的作品，他们觉得亲切，觉得与哲学相通。

问：目前如果你想组织自己的出版社有没有可能？二十年前美国女作家作品也没有市场，她们组织出版社，慢慢也就引起了人们的了解与

重视？

答：我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问：谈到了解，国内的评论家对你的《突围表演》的看法，套一句通俗的用语，似乎“很有意见”？

答：我没全看到，你说说看。

问：就我所记得的，他们认为，第一，你的文字语言拖得太长，太啰嗦；第二，虽然用的现代派的手法，角色无名无姓，只用P, Q，X, Y等等，但情节杂乱无章，拼凑而成；第三，说了太多有关性的东西，与主题无关，而且结尾模糊笼统不了了之。你的反驳呢？

答：首先还是他们立足点的问题。他们用传统的标准，认为语言要精练，要充分表达，他们拿如何用字，如何布局等等来批评我。我从小就对大人们承认的那个世界里的语言和陈腐的句子非常反感，在《突围表演》里有重大突破。我把什么形容词都去掉了，句子重复很多，拖得很长，这使他们的神经无法忍受。这是我的个性，我的语言，而不是他们平常意义之下的能够理解的语言。我不在乎用词，别人要去掉几个字，去掉几个句子，都掩盖不了我的语言的个性和特色。到了这个程度我已经不在乎现有的语言了。这是我认为《突围表演》比以前好的地方，它不在乎语言，一切顺乎自然。我记得有个诗人说过：“我写下一个句子，那个句子就成为一首诗。”《突围表演》是一首诗，一首长诗，完全是诗的世界。

问：那么你这种语言有什么特别的诗的效果，能给读者什么审美感受呢？

答：我没想过，我写的时候也不管读者，让他们自己去感受。

问：你看过国内的“朦胧诗”吗？他们也用了很多象征和幻想（fantasy）？

答：我不是用幻想，我的小说本身完全是幻想。我每天写一点，每天写一点，写之前脑子里完全是空的，只觉得有一种很强烈的情绪在驱使，愈写愈好，我自己也奇怪，我怎么会写出这么好的东西。我的小说情节人物完全是虚构的，有时候根本没有情节。他们从传统的立足点看，找寻小说故事和现实的联系，出发点就错了，他们完全没有心理准备来了解我的小说。

问：对第三个问题，写性写得太多而又与主题无涉呢？

答：我觉得写性的问题非常好。中国还没有描写性为主题来提倡性解放的。有，也是以性作为男女的恋情的一面而已。

问：你看过《小城之恋》？

答：那篇小说基本上也是男人的观点，完全不能比。我的个性和感情天生就不一样，有很强的叛逆性，从来不服从。其他的女作家比较屈服于传统，比较容忍。我不能容忍，不尊重我就是不行。

问：谈到女作家的屈服容忍，你这次来美国有没有女权主义作家跟你交谈过？

答：没有。

问：你爱人对你的创作有什么看法，他是不是看你的作品也跟你讨论呢？

答：他不必通过小说来了解我，我们彼此已经非常了解。

问：不一定是客观事实的了解，而是说参与，比如看到了报刊杂志

上登了评论，跟你谈谈。

答：没有，他不是那种文化人，每次他看到评论就来告诉我，通风报信。

问：你儿子呢？你是不是也给他讲讲你写的故事？

答：不，我给他讲的故事都是编一些幽默、好笑的事。

问：你想过写儿童读物没有？美国有不少，但有意思的不多。

答：我没想过，也许以后吧？

问：这次回国以后，有些什么写作计划？

答：我根本不想在美国多停留，本来我打算十一月三十号回去。只因为有很多会要参加，所以只好停留久一点儿。这两三年是我作品很多的时期，我非常急于回去写。我原来以为可以在美国把一个中篇写完，后来发现不行，好像在这里就没有气了。

问：你也练气功吗？

答：气功跟我讲的不是一回事，我这个人太世俗了，中国气功是把精神转化成物质的，我的俗念太多，无法练成功。

问：在这个期间还要到哪些地方去访问？还有，能不能透露一点回去以后会写些什么？

答：我还要到加州，柏克莱，俄勒冈，夏威夷，波士顿，哈佛和纽约。我真的急于回去。我不知道我这种状态还能维持多久。我想要写的东西非常抽象。最近写的一个中篇是关于死亡的主题。为什么呢？因为这几年我跟外界隔绝，住在楼上不下来。常常有忧郁症。每天下午做

梦，有真正死亡的感觉。这次做梦跟以往不同。以往梦中死是由于某种原因，比如被野兽追赶，但是这次是在梦中平静地死去。每天下午醒来我都觉得很不安，就做些别的事情去忘掉它。我经常感到我已经是五十八或者六十八岁了，已经没有多少日子，快完了。我把这种感觉写成了一个中篇，还没有发表。

问：已经写出来而还没发表？那我们真诚地希望这篇能早日发表，先睹为快。有人说闻名不如见面。能跟你面对面谈谈真是一件愉快的事。谢谢你。

答：我也是，好久没有这样尽兴地谈了，真是很高兴。

采访　近藤直子　日本著名评论家、翻译家

1990.7.2　东京中野

廖金球　译

问：残雪女士在“文化大革命”之后的中国，一直写着极具特色的小说。她筑起了一个与以往的“现实主义”小说完全不同的、宛如离奇梦幻般的世界，这种独特的世界究竟是怎样产生的？至今还没人怎么提到过这个问题。今天我想以此为中心谈一谈，行吗？

答：可以。我开始创作是在“文革”后的几年，即一九八〇年以后。那时是一个基本上保证了“创作自由”，能够自由发表作品、充满了解放感的时候。当时，“伤痕文学”占了文学作品的一大半，当然不久又出现了许多别的作品。对那样的小说，我常感到不能十分令人满意。他们的小说模仿那些公认的“现实”的倾向太强，只能通过别人的眼睛，看到别人所看到的东西。我想，如果是我自己，能够超越他们，写出完全新颖的东西。

问：残雪女士的小说确实彻底否定了当今中国的小说作为当然前提的“现实”的自明性。或许也可以说，是从否认这种公认的“现实”之中产生了残雪女士的世界。

答：我从小时候起就想要否定社会已有的“现实”观念。因此，我写的作品完全属于我个人的创作行为，并不像“伤痕文学”及大部分“新潮文学”那样，简单地从那种“现实”中取材。当然，写小说时不可能完全脱离现有的观念。这首先既有语言的问题，又有政治性的、社会性的背景。我在创作时，将有政治性的、社会性的，或者历史性的东西作为极

为次要的问题处理。在后期的作品中完全抛弃了。我一直尽可能脱离那种“现实”或者“背景”，可以说是想从空无之中创作出属于自己的作品。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愉快的感觉。我觉得，从自己来看，越是从那种“现实”中取材少，便越是成功的作品。用最少的材料，发挥最大限度的想象力，创造自己的世界。

问：残雪女士的处女作是《黄泥街》。在中国有人将它作为一篇社会讽刺小说来评论。不用说这种看法也未尝不可。但是若仅从那个角度来看的话，太过于表面化了。我看了《苍老的浮云》及几篇中短篇小说之后，好不容易才能够看懂《黄泥街》的全文。看了它后深切感到，因为中国文学也是文学，所以残雪女士从处女作的阶段起，就在最深层的地方描写了（所有文学作品中）不能避开而过的问题。如果说所谓“问题”是什么？那就是“语言”，即“语言”的可疑性、暧昧性、不确切性。在残雪的世界中，语言是一个永远难以摸索得到的“东西”。人们随随便便地述说随随便便的事情，谁也不知道到什么地方为止是真实的，到什么地方为止是谎言。

答：是的。所谓语言确实是随便的东西，可是人只能永远在其语言中生存下去。

问：无论在什么时代，什么场合，语言都不曾作为一种实实在在的东西存在过。即使不乐意承认，语言的可疑性完全暴露之时也是有过的。例如在残雪女士生活过的那种时代，在一次又一次反复进行的政治运动中，包括残雪女士的父母亲在内的众多的人们被扣上“右派”“走资派”“叛徒”的帽子，饱尝了种种辛酸。所谓扣帽子简言之就是语言。先有语言，然后再划分指定对象或是当事人。而且这种划分实际上最终只能是随心所欲的东西。“右派”与“非右派”的界线在哪儿？或者某人的“哪一点”是“右派”呢？

答：并没有什么原则和标准。一开始从上面就下达了百分比。基本

上是在某某单位最少要揪出百分之几的“右派”。

问：就这样任意地扣帽子，某人一旦被以某个语言指名，那么他的一生将突然完全改变。残雪女士经历过的，不只限于扣帽子的问题，也可以说那时是一个将政治性语言的可疑性具有的不寻常的分量压在人们身上的时代吧。在“文革”后的各种不同的年轻作家中，将此种语言问题作为语言问题来写的人不一定多吧。残雪女士是从最初开始就竭尽全力为达到这一目标而写作的。描写政治性语言的可疑性、描写与政治不可分离的日常语言的可疑性、描写语言本身的不确切性。最近的小说，就“写作”这一工作本身而写的东西多起来了。我想，残雪女士的小说语言从最初起就强烈地具有高级语言的特征。关于小说的语言问题，你自己是怎样看的呢？

答：我开始写小说首先面临的最大问题恐怕可以说是语言问题。想要与周围世界对抗的天生的性格也可以说体现在语言的运用方面。之所以感到以往的小说不十分令人满意，是因为它们依赖了已有的语言表现。中国的古典文学推敲语言，以最少的文字表现了最深广的意思。其中一个个的文字具有被公认的明确的意思。一旦开始创作，我便想叛逆这样的语言。为什么一个个的文字必须具有公认的意思呢？实际上所谓“意思”难道不是可疑的吗？至少在无意识之中我如此感觉到。正因为如此，所以才想到设法创造出我自己的语言。我创作的语言中一个个的词没必要具备公认的意思，受到这种无意识的支配而创作的语言与其他人的语言完全不同。因此我想人们在阅读时，会得到一种极为奇妙的没看习惯的印象。

问：在残雪女士的小说中，的确是几乎看不到老一套的表现方式。所有的与平凡相左（陈腐庸俗）的联想一一地隐藏在深处，出人意料。对喜爱这种描写方式的人来说，是一种了不起的魅力。

答：我的小说语言的组合既奇妙，词汇又少，任意地重复、冗长

（笑）。这种与传统性的语言使用方法完全不同的风格，在中国文坛，从开始到现在一直都没有被接受。然而，我认为我终于摆脱了原有的语言的束缚，创作出了我自己的语言。之所以没有被中国的读者，评论家及其他作家接受，是因为传统文学的影响太强的缘故吧。

问：对于那些已经习惯看以往的太过于易懂的小说的读者来说，的确很难进入残雪小说的世界。小说中没有反复使用的善恶典型人物，没有已经定型的人物类型，没有习惯了的且喜爱的因果关系，也没有完全彻底的通俗性。我刚开始看残雪女士的小说时，最感吃惊的是，这人到底是面向谁写这样的作品的？残雪女士的语言所面向的对象不知道能否说是读者。不管他是残雪女士本人这一他者，还是更模糊不清的他人，语言所持的面向读者的立场与以往的小说不大相同。

答：不用说，我不是为在中国常说的“大众”而写作，我想象的读者是那种即便不曾说出口，但也曾经考虑过超越已有的“现实”的框框，或者至少曾经幻想过的人，或者是原本具有那种气质乃至情感的人。也可以说是对站立在历史的先端具有很强感受性的人。那样的人，如果读了我的作品，我想有可能受到很大的冲击，甚至会感受到痛苦吧！我在实际创作时，头脑里一片空白，几乎在无意识的状态中，将涌现出来的语言不加改变地进行排列。所以为读者而写的问题一点也没有考虑。对于不具备像我这样有与“现实”对抗的品格的人来说，我的作品读起来会是一个非常难以进入的世界吧。

问：从进行到现在的谈话中也可以这样说，残雪女士的小说语言近似于诗的语言，能生动地感受到抗拒所有一切老套路，并想要打开通向无限的突破口的那种无止境的运动和其解放感。一个个的描写惊人的鲜明强烈，留下了浓郁的余味。怎么说呢？有一种直接接触到生命湍流的感动。同时也产生了一种漂流在比做梦更像梦的不可思议之场所的心境。这种印象与刚才所说的是在“头脑一片空白”的状态下所写有很大的

关系吧。能否请就这方面谈一谈。

答：是的，我是在一种无意识状态下创作的。但是这不是盲目的，而是在一种强有力的理性的钳制下进入无意识的领域和白日梦中。的确，我的小说语言与诗的语言极为近似，然而并没有仔细研究该使用怎样的语言。正因为是随意地排列涌现出来的词汇，所以才会产生那样的效果吧。如果有意识地组合用词和句子而写作的话，恐怕会失败。而且，我完全不拘泥于一个个的词汇。如果编辑人员想要改变的话，即使任意地改变也没关系。在一些被改变的地方，我的作品的能量或者功率完全不受影响。总之，使头脑一片空白，随笔写下去，才能感受到无限的自由和痛快。

问：刚才说的自由的感受，读者也能很清楚地体会到。只是要将它翻译出来确实很难（笑）。这也是由于中文的语言特征引起的结果吧。在翻译以往的“现实主义”小说时设法解决了一些问题，但在要翻译残雪女士的作品时，却又有许多新的问题大量涌现出来。中文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时态，接续词又少，词汇的意思很大程度上依附于当时的情景等，还有许多其他的问题。残雪女士的小说时常变得像梦中的影子，状况、时间的顺序都不确定，若将它译成日语，不可能将不确定的东西译成不确定，或者将多义性作为多义性处理。因而硬性而频繁地强加了狭义的解释。每次重读其解释，理解都不断地发生变化。

答：大概是那样的吧。

问：翻译残雪女士小说中遇到的烦恼，不仅仅限于翻译成日语。看一下在美国出版的英译本，也很清楚地知道英文译者的辛劳。答：另外，我的作品在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丹麦、俄罗斯等国也被翻译了。我想，各位译者都为同样的问题付出了很大的辛劳。

问：最后我想说的是，这种辛苦的回报是得到了极大的乐趣。这是

因为翻译之后，感到至今还没有过如此令人激动的有趣的小说。今天与你交谈了许多，非常感谢。

采访　彭国梁　《创作》主编

1998.5.15　长沙英才园

彭国梁是我的老朋友。我认识他时，他还在《湖南电视报》当记者，后来他成了《创作》杂志主编。他是热心肠，为人风趣，大胡子的男子汉，写起文章来却很秀气。我也记不得他写过我多少篇“印象记”了，反正大报小报上都有。这篇对话是惟一的一篇正儿八经谈文学的对话。我们在一起时不谈文学，我们愿意轻松聊天。

问：又有好久没见面了。你总是那么忙，不敢打扰你。听说你的文集要出版了，这是一件大喜事，能否简单介绍一下这套书呢？

答：《残雪文集》共有四卷，每卷三十多万字，全部是小说，按年代划分，后面还附有作品目录，国内外部分评论，评论目录。此书面向的读者为文学爱好者，文学青年，以及文学研究者。文集的出版颇费周折，曾与几个出版社谈过，未能谈好，直到去年，终于由独具慧眼的湖南文艺出版社编辑萧元要去，经社领导通过发稿，目前正在印刷之中。这套书的出版是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相信它一定能满足读者的期望。从最初发表作品到今天，十三年已经过去了，这套文集反映了我走过的路程。

问：你的第一篇处女作《污水上的肥皂泡》发表于《新创作》，并立即在文坛产生影响，能否谈谈你当时的创作状态？

答：《污水上的肥皂泡》于一九八五年写成，通过作家何立伟、王平等朋友的介绍，得以在《新创作》上露面。这件事对于我本人来说是一个惊喜，一个意想不到的成功。我一贯在创作上很自信，但对于发表

一事却比较悲观，总认为很难有人真正理解我的作品。使我惊奇的是，当时《新创作》杂志的负责人之一张新奇在我当时还无人所知，并且又文风特别冷僻的情况下，不拘一格地选发了我的处女作，这对我后来创作的迅速发展毫无疑问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污水上的肥皂泡》是一个寓言似的故事，讲的是一个人如何蓄意杀母，最后将母亲变成了一盆污水。小说的整个氛围十分阴森，透露出一种颠覆的决心。可以说，这篇处女作是我在中国文坛亮出的姿态。

问：有人说你的小说是当今文坛上最为怪诞的小说，我倒认为可以从你的一些小说中读出一种正常、一种强健的个性来，例如《公牛》《旷野里》《天堂里的对话》《天窗》，包括你的近作《新生活》《美丽的玉林湖》《变迁》等，都非常富有诗意和情感的逻辑。不知你是如何看待怪与不怪之间的界限和联系的？

答：首先谈怪与不怪的界限。一般来说大众公认，约定俗成的东西为不怪，标新立异，走在大众认识前面的东西为怪。就纯艺术来说，最忌讳的恰巧是前者，因为艺术的本质是创造。每当一种新的艺术出现，必然有一段为大众适应的过程，这过程或长或短，在大众没有适应的时候就会以为怪。但如果是真的艺术，并且有人读它，又站住脚了，那就会变成新的传统。艺术有传统的根源，但决不等于传统，因为它是个人的超越。别人说我的小说怪，我把这看作对我的肯定，也许部分持这种看法的人并不自觉，但这不要紧，我有耐心，终究会有一部分人认识我的特殊的、超前的创作个性的。再讲二者之间的联系。我所做的工作，是向内探索人的灵魂的工作，我所达到的深度到目前为止达到的人还不多，所以我一旦将人的灵魂深处（首先是自己）的东西展示出来给人看，很多人就会觉得陌生、不习惯、不舒服，而以为怪。实际上那正是最普遍的人性，每个人都具有的东西。所以我在写作时的文风是越来越不动声色，越来越排除了主观的褒贬了。敏感的读者也许会感到某种幽默，某种隐秘的激发，那是上帝的眼光，是文中的诗意。我希望我的读

者保持对“怪”的东西的好奇心，不要轻易地就放弃，以此来说明自己还没有丧失活力，满足于躺在传统上睡大觉。

问：经你这样一解释，也许我再去读你的作品又会有一些新的收获。确实，保持好奇心，克服人固有的懒惰和惯性在阅读时十分重要。我再问你一下，从我同你之间十几年的交往来看，我觉得你很平易近人，而且你以前当过个体裁缝，因此可以说，你有“俗”的一面，但为什么你写的东西无一例外的全是一些看似与大家公认的现实相距甚远的、特别“雅”的作品呢？你如何处理自己与你周围的这个世界的关系？

答：我想，我之所以专门写“雅”的作品，恐怕并不是因为我这个人不太俗，而恰好是我的本性非常俗，对俗事非常关心，有兴趣的缘故吧。我刚开始创作那几年，还担任着家中的缝纫工作和家务，每天和顾客打交道，处理同徒弟的关系，上街买菜。直到后来生活好了，才把这些工作交给丈夫。我并不觉得自己在本质上与那时有大的不同。当然随年龄增长，我学会了一些保护自己的技巧。现在我基本上同文学界的人保持距离，以便潜心创作。但我有我的独特的深入生活的方式，我使自己处在我称之为“中间地带”的环境中，这环境有点像个安全岛，这样我可以伸缩自如。我这种封闭同一般人理解的封闭不同，我更愿意将它说成“间接联系”，因为直接联系是我敏感的个性难以承受的。我也设想过，如果自己同外界勤联系的话会出现什么局面。我想那会非常的烦恼，为克服烦恼就拼命写，到了四十多岁就告别人世。我不想四十多岁就死，我想活八十多岁，到那时候还能写。至于我是如何与外界“间接联系”的，你可以猜想得到。所以我很同意巴金老人说的，要允许作家以自己的方式深入生活。我不认为为了写一篇作品去下乡、下厂是最好的方式，当然也有很多人认为那是最好的，各有所爱。我认为作家应写自己最有感受的东西，没有感受，或感受枯竭了最好不写，写出也不可信。

再说雅和俗，雅一定产生于俗，有了世俗的体验，才可能升华与抽象，世俗体验越多越深，升华得越高级，越不带雕琢的痕迹。艺术上不管多深奥多怪诞的意象，都是从生活的日常体验而来。但这并不是说二者可以画等号，可以将作品中的所指庸俗化。理解某些大雅之作需要一定的修养和才气，并且往往要读者一同加入作者的创造，而不是被动地欣赏。

问：《新创作》的社长杨里昂老师说，他的女儿很喜欢你的小说，她把你的小说当童话来读。我觉得这件事特别有意思，细细一想也不无道理，比如《污水上的肥皂泡》，同狼外婆的故事不是也有些相似的地方吗？还有《变迁》中的主人公换皮肤，也使我想起民间故事中的鲤鱼精。你怎样看？

答：我非常高兴。我一贯认为残雪的小说属于未来的年轻一代。我想，也许由于小说里的寓言成分比较重吧，寓言与童话总是很接近的。小读者们有一颗未被世俗完全污染的童心，他们比较容易走进残雪的世界。我在国外讲学时，日美两国欣赏残雪作品的人里头有很多二十岁左右的大学生，他们恋恋不舍地追到火车站来送我。当然在那些地方残雪的读者也不乏童心未泯的老作家，老教授。例如残雪每本书问世都写追踪评论的日本老作家日野启三，就已经七十岁了，他的作品这几年也开始介绍到中国来，我和他“心有灵犀一点通”。他曾对我说，《黄泥街》真是写得太美了，那是童话的世界啊。而很多成年人则认为《黄泥街》脏、丑、恶心，读不下去。这都是后天的观念污染所致吧。我的很多作品都是写给成年人看的童话，作品里面都有一个个与我们公认的平面世界不同的立体世界，如果能进入，就会产生那种美感，那种儿童似的感动，那是成年人久违了的感觉，总之是与世俗公认的空间完全不同的空间。

除了杨里昂老师的女儿，我最近还收到一个女孩的信，她刚二十，

进大学不久，她看了我发表在《新创作》上的小说《变迁》之后，立刻就写了一篇三千字的评论给我寄来，她说这篇作品非常明快，鼓起了她生活的信心。她的评论也不错，我很惊讶这么小年纪的人竟会有如此深的感受，一下子就切中了核心。她将一篇表面看去十分阴郁甚至黑暗的作品称之为“澄明”，也令我感叹不已。看来知残雪者，青年也。青年人思想框框较少，富于独创性，敢于挑战，这都是阅读的最好的素质。

问：相对于一些走红的作家来说，你的作品的读者面比他们窄，你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答：我的作品的读者面确实比很多作家要窄，我把这看作一种很正常的现象。作家的作品分为很多类型，有的畅销（尤其通俗一点的文学），造成空前的轰动，有的不畅销，但长销，即每年销一点，长期有读者。我的作品属于长销的一类，就我出版的那些书来说，印数都不算少，《黄泥街》印了两万，《辉煌的日子》印了一万五，又加印了。虽然国内读者不太多，但我相信我的作品已经有了一批固定的读者，大概因为这个原因，一些杂志都比较欢迎我的稿子。从开始创作到现在已有十三年，我每年都发表一定数量的作品，都有一定反响，并不是大多数作家都能做到这一点。我比较同意王蒙的看法，他说都要知足，你的作品畅销了，但在文学圈子里没什么影响，你该知足；你的作品没有畅销，但在圈子内得到好评，你也该满足。现在是多样化的好时光，就看你写不写得出东西，作家的生命就写在上头。

问：很多评论家将你的创作归类为女性主义创作，你认为他们说得对吗？你觉得国内的女性主义创作已达到什么高度？还要如何努力？

答：我认为当代文坛根本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女性写作，这是我们的悲哀。同国外的女权主义运动和女性写作相比，我们这里的所谓“女性写作”甚至是一种反动。一些作品字里行间处处透出古代士大夫狎妓的口味，内容上不知不觉地迎合着主流文化意识，要么就是自恋狂，个人

的一些鸡毛蒜皮的回忆，哪里谈得上什么特别意识。人家女权主义运动是为了同男人平起平坐，更好地享受生活，我们这里是自怜自叹，搔首弄姿，只想如何迎合男人的口味。穿的是三十年代的旗袍，流的是“香汗”，最好别结婚，结了一定要离，还最好没孩子，即算有孩子也是她一个人的，与男人无关，这样才更有味，更有故事，男人也更爱看。就看过的一些这类作品而言，大都是失望，完全没意思。

问：国内文坛有没有和你观点比较一致的作家？你看他们的作品吗？

答：当然看，有意思的就挑着看一些。作家余华在文学上的某些主张同我比较一致。他的著名中篇《河边的错误》《现实一种》等走得很远，达到了世界第一流的水平。那样的小说，对人性作出了中国文学史上从未有过的探讨，我深为感动。可惜这些作品在文坛上没有得到中肯的评价，评论家们太不耐烦了。

问：大家都说你神秘，能否谈谈你每天的生活？除了写作之外，你还有什么爱好？

答：当然可以。我的生活刻板、单调，而且没有任何爱好。我每天六点多起床，一起来就到外面去慢跑，跑四十分钟，一边跑一边胡思乱想，多半是想家务琐事。跑完回来洗澡洗头，清理房间，八点多吃早饭，九点钟开始工作，一直到中午。这几个小时的工作包括小说创作、评论和英语作品阅读。十二点半吃中饭，下午基本是英语作品阅读。我已经读完了全部卡夫卡的作品的英文译本，由此写出了二十多万字的评论，可见收获不小。晚上不工作，听听广播，了解国内外的形势。还有一项固定的活动，就是下午四点和丈夫到外面散步，不论刮风下雨都要坚持走得远，自得其乐。一般我不轻易打乱自己的生活秩序，我的写作就依仗我严谨的生活方式。有时也会有个把人来访，都不是文学界的，是几个老朋友。可以说，凡是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更好地创作，所

以我特别不喜欢开会之类的事，没事也从不外出旅行。我喜欢这种生活方式，我将一直保持到老。

问：这几年你写作丰收，今后你还有些什么计划？

答：我完成手头的两本关于卡夫卡的书之后，打算出一部新长篇。这部长篇是讲一位叫“痕”的男子的故事，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写他，虚拟出种种奇境，分开来看似乎是一些中篇，但又有内在的联系，手法上有些异想天开。现在已和省作协联系好，打算参加他们的长篇精品工程。写完这个长篇，则打算再写一本评论集，评所读过的中外作家。总之要做的事太多了，感到时间不够。

问：很难得与你这么文学地聊天，而且聊得这么通俗。这么愉快。

答：我们是朋友，朋友在一起聊天，当然就没有什么拘束了。

问：谢谢！

采访　亚洲周刊

1988.12.5香港

问：十年来中国大陆的文艺政策开放到什么程度？

答：现在一般发表文章是自由了。除非出现政治或民族政策问题，否则“当局”一概不管。一九八六年底至八七年初“反资产阶级自由化”那一段短时期，一度较难发表作品，但是过后又没事了。然而要在文学作品中谈论政治恐怕很难，或许可以打打擦边球吧。

问：当代作家应如何处理个人与政治的关系？

答：文学肯定不能完全脱离政治。中国人尤其离不开政治，写不出纯粹的东西。文学固然有功利的一面，可不能急功近利。“伤痕文学”大都急功近利。我只把“文化大革命”利用为创作的工具、手段，伤痕文学却以此为目的。以政治口号为写作目标是我最讨厌的。我把写作当成个人的事，关起门来就写。

问：你认为大陆女作家的处境与男性同行有何不同？

答：内地的女作家凭直觉写作，问题较少，还未到提倡女权的地步。倒是男人一生下来就受到几千年来种族、心理、社会责任、文以载道等各方面的限制。大陆的男作家还没有站起来，只是一个劲儿冒充阳刚之气。

问：大陆文坛有没有足够条件造就未来的文学经典？

答：有作家预言中国在未来三十年内会出现大文学家。但我觉得条

件还不够——主要是民族的文化素养不足。现在连纯文学都没有，将来只有越来越衰落、退化，更遑论经典了。发展下去可能是：写了好作品根本没人知道，谁也看不懂，或者只有一小撮知识分子知道，除非有好的权威出来肯定。可是国内的评论界只会乱搞新名词来吓唬人，简直是耻辱。

问：大陆文坛最近流行“走向世界”的口号，你有何看法？

答：这都是批评家吃饱饭没事干弄出来的。至于拿诺贝尔文学奖，那当然重要，但得真正去做。我们的问题是缺乏大批纯文学、真正个性化的作品，外国却有很多。看来，“大陆文坛”暂时仍难以“走向世界”。

香港作家施叔青女士作为友好交流使者来到大陆作家中间，和许多作家进行了对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她和作家韩少功来到我在长沙赐闲湖的住宅，我同他们进行了愉快的对谈。施叔青女士个子小，活泼，才思敏捷。

当时是冬天，气温为零度左右，我们那套阴暗的旧住宅同大家一样，都没有取暖设备，仅有一个800W的暖风机放在施叔青女士的脚边，而她，穿的裙子和丝袜。她一定冻坏了。幸亏谈话很热烈。她是一位逗人喜欢的、热情的女士。后来我一直担心她有没有生病。

采访　施叔青　香港作家

1987.12.16　长沙赐闲湖

去年秋天，和北京作家们初试独一居的山东蓬莱厨艺，吃了一种叫不出名的鱼，吐出来的骨头是绿色的，史铁生和我合称它为“残雪鱼”。

年底长沙之行，终于见到了残雪。这位创业初期，有本事将一百多个顾客的尺寸牢记在心的裁缝个体户，立在火宫殿的树影下，却是牛仔裤、白色太空装的一身成衣。

原以为晚上的聚会与缝纫机无缘，用不着残雪穿上自己裁剪的衣裳当活招牌，后来才听说她丈夫早已一手接管裁缝铺，让残雪沉潜她的另一特长，专心写起小说来。

她笑得很神经质，镜片后的眼睛不断眨着，然后我碰触到她的手——冰冷冷的、不属于血肉之躯似的手。

也许是天冷，那时我们立在长沙的夜里。

“一直就是这样。”她说。

隔天到残雪家的途中，口里衔着小摊上买的槟榔，听韩少功形容她的两个裁缝徒弟：

“牙齿黄黄的，长手长脚，一看残雪的碗空了，抢着过来盛饭。”

又说：

“她老说有个父亲和她住一起，每次去她家，老没见到。”

知道残雪有个上小学的儿子，我在路上惊叫起来。

“而且她还是个正常的妈妈。”

残雪家门口一排抽拔高挺、但树龄并不很大的桐树，跨入高高的围墙，便有走入深宅大院的感觉。

走廊右边小屋，从剪刀、量尺、木台后走出残雪的丈夫，横条高领毛衣，使他上身显得很短，有棱有角的方形脸，沉默笃定，相比之下，瘦高的残雪便影子似的飘摇不定了。

这是个屋顶很高、很高的家，除了公共建筑，在大陆我去过极有限的私人住宅，从没见过天花板离地这么高的客厅。

“这是前湖南副省长的官邸。”

难怪沙发上的我自觉渺小。

来之前，从未想过残雪居住的环境，她小说里的那个世界已足够令人精疲力竭，再也匀不出气力去关心残雪的身外之物了。

这栋宽敞气派的旧官邸，就是残雪的家？她圆跟皮鞋在地板上踩出很实在的跺响。她为我削梨、递茶，一副家居主妇的架势。

一转身，她坐在撤下碗盘的饭桌旁，拿起本子，趴上去写起小说，走进她的另一个世界。

作品完全排除理性

残：坐在客厅写，人家走来走去，电视机的声音、儿子来吵都无所谓，被打断了，回来坐下来继续写。

韩：一般的感觉关闭了。

残：把我弄到马路边，也一样能写。

施：写的时候，主观状态……

残：没有感觉，那种紧张、集中不是属于关上门的。

施：听说你对健身很热衷？

残：每天早上六点钟起床，跑五千米，一年四季不断，下雨就撑着雨伞跑。晚上举一个小时的哑铃。

韩：还练气功。

施：不止是单纯的健身吧？

残：绝不是，虽然我很怕死，想活到一百岁。不跑步根本不可能写东西，有一年没写，就是身体不行，吃不消。

早上跑步回来，精神最好的时候，坐下来，规定自己写一个小时，写五百到一千字，再搞下去也不行了，受不了。

施：怎么会受不了？你不是觉得很痛快吗？

残：那是看起来很痛快。

韩：她写这种小说，在心理上是有伤害的，心理转为生理的伤害，非得在生理上不断补充不可。

施：每天写一个小时，剩下的时间，比如说你去买菜、吃饭时脑子里想不想？

残：从来不去想。坐在桌子前，写出上一句，还不知下一句在哪儿。完全没有构思，也没有提纲，积累久了，可写长一点；有时只有小的意象，就写短的。

施：当然也不知道想表现什么……

残：假如我能很清楚地说出来的话，那可能就不能写这些东西。

施：感觉呢？很朦胧的感觉总可讲讲吧！

残：有一股情绪，但是不能很清楚说出来，那股情绪要用很强的理智把自己控制住，控制在非理性的状态中去创作，如不控制很可能出现理性的东西，我的作品要完全排除理性。

韩：创作中如何能知道什么是理性，什么是非理性？

残：我说不清，人家可能分辨不出来，字眼跳出来，非改掉不可，有时人家打断，或是自己急于求成，就会出现理性的痕迹。

施：为什么在作品里要求达到绝对的非理性？

残：那是属于我个人的世界。

韩：反逻辑、反理性走到极端的例子。

施：从理性控制来达到一种非理性，心理上需要做什么样的准备？

残：有酝酿，但不能说出来。

施：程德培的《折磨着残雪的梦》将你的小说称之为梦，写作时，是否有如在梦境中的感觉？

残：（肯定地）不是做梦，就是高度集中来创造，有时还故意跟常理、现实相对，来弄一个新东西，就好像到达一个无人的旷野，自己赤手空拳，乱搞一通，得到那种快感。

韩：感觉到一种充分的自由，无拘无束，有人开玩笑，称它是巫术。

她有两个灵魂

残雪最早的小说《污水上的肥皂泡》，邪恶、不洁的母亲，在叙述者“我”的幻觉中变成一盆发黑的肥皂水。另一个短篇《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阿梅（我）的母亲和丈夫关在厨房里剥蒜子，“两人脸上都是喜气洋洋的”，婚后第二天丈夫在屋角搭一个阁楼“跟你一起睡我总害怕”，后来丈夫不回家，母亲“仿佛就因为这件事对我更加怨恨”。

几乎残雪所有的小说里，母亲的形象总是扭曲、丑化的，与叙述者的“我”永远水火不容。

问起她在现实世界里与母亲的关系，残雪很平淡地回答：

“也就是一般，一家九口人才几十块钱，她没时间管我们。”

一九五七年，残雪的父亲作为“《新湖南报》反党集团”头目被列为“极右”下放，她的母亲被遣送至衡山劳改。

她从小跟外祖母，一九五九年，全家九口人从报社迁至两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小平房，自然灾害时，残雪和她的兄弟靠着外婆上山采的野菜和菌类保住性命，外婆因绝食和劳累死于水肿。

“外祖母特别神经质，又特别坚强，她生了十一个小孩，生一个死一个，最后只剩下我母亲一个。”

《美丽南方之夏日》一文中，残雪深情地描绘与她相依为命的外婆：

“外婆年轻时一定是个眉清目秀的美女，她的牙齿很白，很结实，能咬断细铁丝。她是异常刚毅的，但周身总是缭绕着一种神秘的气氛。她会在睡下之后突然惊醒，猫着腰去监听一种不明原因的骚响，还用手中的棍子拨出哗哗的声音。”

残雪对遗传深信不疑，她的神经质是天生的，得自外婆：

“月光下，她的全身毛茸茸的，有细细的几缕白烟从她头发里飘出，我认定这烟是从她肚子钻出来的。‘泥土很清凉’。她嗡嗡地出声，‘只要屏住气细细地听，就有一种声音。’她又说。”

“天井里传来‘呼呼’的闷响，是外婆手持木棒在那里赶鬼，月光照出她那苍老而刚毅的脸部，很迷人。她躬着驼背，作出奇怪的手势，叫我跟随她。”

一个懂得看手相的人，断言残雪有两个灵魂，呈现在文学世界里那个鬼气的灵魂，与世俗中与常人无异的灵魂两者是截然撕离开来的。

两个灵魂有时是否会交叉，相互干扰？

残雪说：当然有一点，我还是理性很强，以后可能不会恶化，中国人的韧性是不可想象的。外面看起来好像没什么，情感的经历跟一般人不同一些，复杂一点。

在日常生活里，她称职地扮演着不同的角色，问起她与曾为“有名气的木匠”、现在打理裁缝店的丈夫感情生活如何？

残：（不加考虑地）当然算好的！

施：要求他懂得你吗？

残：不要求。我还是比较实际，注重一般意义上的感情。

施：有谁比较可能理解你？或者一个都没有？

残：文学上最接近的，是写评论的那个哥哥，十六岁被打成反革命，一直想搞创作，长篇没写成，索性搞评论。

韩：就是写《真的恶声》的唐俟，他评《苍老的浮云》，结语说：“六十多年前，鲁迅先生悲愤于中国文坛的寂寞，曾经热切期望过能发‘真的恶声’的‘怪鸱’”，现在他的妹妹残雪使他听到一种真的恶声。

现代主义都是即兴的

残：我写这种小说完全是人类的一种计较，非常念念不忘报仇，情感上的复仇，特别是刚开始写的时候，计较得特别有味，复仇的情绪特别厉害，另一方面对人类又特别感兴趣，地狱里滚来滚去的兴趣。

韩：她是对整个人类生存方式感到不合理，到哪里都是不合理，并不是只限于现实社会的不公平，她的愤怒不同于伤痕文学的愤怒，而是对整个人类生存方式的愤怒。

施：有人认为文学是一种发泄，将内心的阴暗呕吐出来，达到驱魔的功效。

残：那是现实主义，我不是那么一回事。

韩：她完全创造另一个世界，和我们所看的现实世界不一样——

残：（急急插嘴）实际上又是一样。

韩：——当中有很多现实的因子，她将它打碎。

残：我在塑造自己的世界，人家进去不了，完全进入我的作品也不可能，就要变成我自己。

施：你这种独树一帜的欲望很强，与众不同对你这么重要吗？

残：我本来就不同。现在拼命把这种不同夸张表现，原来没机会，现在机会来了，就赶快表现。

施：和读者取得共鸣、交流是不可能的。

残：肯定没有共鸣。至少读了能体验我个人的气质，慢慢会有些人欣赏，现在太少了。

施：有没有感到不被理解的寂寞？

残：无所谓，反正就是这个样子。

韩：她最早写《黄泥街》捕捉一些荒诞的感觉，写法比较写实，她自己不满意，第一稿没写完。

残：刚开始没看现代主义的作品，家里没这些书。从前读了些鲁迅、托尔斯泰、果戈理的小说。一九八三年写《黄泥街》，边写边看翻译的现代主义作品，喜欢卡夫卡、怀特，美国女作家——写《伤心咖啡馆之歌》的，记不得作者的名字。

施：卡森·麦卡勒斯。

残：那时创作还很模糊，不知道要不要，能不能搞，后来感觉要搞，一种说不出来的冲动。

韩：第一稿《黄泥街》和第二稿发生什么变化？

残：主要是内心升华的过程。写实主义的写法不过瘾，有些东西说不出来，非得用现代主义的手法才说得出来，写第一稿时，没看外国现代派的作品，就知道只有那么一种写法。

施：受哪个作家影响最大？卡夫卡？怀特？

残：川端康成对我影响也很大，但我的东西跟他没一点接近。

施：文学的敏感或许勉强可找到一点联系，思维上完全不同。

韩：就你理解，什么是现代派的文学？

残：现代主义都是即兴的。卡夫卡的《城堡》就是即兴，写完了还不知道搞什么东西，几十万字。

施：你不以为他是在演绎一套理念？

残：这是后来评论家硬套进去解释的，他的作品可以上升到哲理的高度，并不是由于思索，而是来自内心情绪的积累。

卡夫卡非常随意，《城堡》一下扯到这里，一下扯到那里，结尾续了三次，结不了，就算了。

施：卡夫卡的《审判》《变形记》绝不是凭直觉即兴写的。

残：那点哲理！（嗤之以鼻）那么大一个文章，说明一个那么简单的哲理，人人都能说得出来。

韩：她在这个方面比卡夫卡更前卫。

施：卡夫卡的文学为人类打开了一个窗口。比较起来，你的意象跳跃、零碎，卡夫卡的却扣得很紧，如果说你是点，卡夫卡是线。

残：他的窗口主要来自非理性的力量。

我写些人在黑暗中摸索，相互之间贴近的感觉，没有情节，情节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情绪的贯通，从《苍老的浮云》《黄泥街》《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还有最近这个长篇，情绪上都是一贯的，刘××读了长

篇《突围表演》，说像读论文一样，二十三万字，写了整整一年，情绪从头到尾贯通。

我不同意你说我的作品零碎。

施：短篇是零碎的意象组合……

残：每一个短篇都是一股小一点的情绪，都很贯通。稍微一偏，能看出来，有时想偷懒，没提那么高，写出几千字全部删掉。

回到我原来的样子

残：现代主义文学与技巧无关，反正到了这个程度，有很多话要说，随便找个借口把它发挥，最重要的是心里有没有这个东西。

施：想说的和借口结合起来……

残：成功的时候就是这样，找不到只好放弃，重要的不是写什么东西，而是在一种什么样的状况去写。

施：据评论者的分析，你心里的“东西”就是现代人基本的焦虑感，从而窥测到人类生存的困境和人性的弱点……

残：刚完成的长篇《突围表演》，所有的人都在突围，包括我自己，写这二十三万字也是突围，老要和铜墙铁壁较量一下，老突不出去，每个人都要表演一番。现在我愈搞愈怪，内心更走极端，很少有人能进去。愈抽象，在语言上却愈来愈平易。我跟那些人说愈来愈明朗，那是骗他们的。

不过，一个人性格有很多方面，我是想与现实作对，回到我原来的样子，字里行间后面，可能就是儿童的形象，没有观念，愈是恐怖、奇异，愈受吸引。

施：所以蝎子、蚯蚓、蜈蚣等经常在你小说里出现，评论者借此发挥……

残：我喜欢挪威画家蒙克，我觉得很美，有些气质跟我接近。写这些动物是表现一种意境，写的时候无所谓美丑，用小孩的眼光，觉得奇特、有意思。

韩：耳朵长出桂花树，枯树长着人的头发……这些意象怕不怕有枯竭的时候？

残：暂时还不会。

施：你觉得可能在作品中重复自己吗？

残：《苍老的浮云》《黄泥街》两个中篇有一些重复。我力图要求自己每一“批”作品不重复，实际上还是免不了。我是以更高的层次来重复自己（指形式上、感觉上的），每一次得到一次新生。

施：突破、新生的准备功夫是——

残：时间。

施：时间？你自己承认不是时时刻刻把创作放在心上。

残：我是不想。但隔一段时间回去写，就自然有所不同。可能我特别敏感，不断在变。

韩：她好像一口井，总是淘不尽。

残：暂时是这样。以后会淘尽，我的创作一定在四十岁以前，精力最旺盛的时候。

施：有一天枯竭了，怎么办？

残：（轻松平常地）没什么，总有点事做，学外文，做裁缝，虚荣心也有，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韩：前一阵子，几个编辑抢着要她的长篇，都住到家里来了……

残：住了几天，就睡在客厅里，别家出版社打电话来，他站在旁边“监听”，写完了，看也没看就拿去发，怕别人捷足先登。

韩：有些编辑赶时髦，争着登残雪的小说，也有模仿残雪的，可惜发表不出去。

残：有的时候他们说我在浪费纸张。

走出屋顶很高的残雪的家，想起她的《旷野里》，一对夫妇住在又大又黑、有着数不清的空房间的大宅里，夜里像两个鬼魂游来游去，显然是另一个世界里的事情。

只是外边那个凋蔽灰蒙、很冬天的院子，却使人想到种种可能……

采访　林丹娅　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1998.8　书面访谈

林丹娅是我的好朋友，她在厦门大学中文系当教授，是一位非常有才华的女性文学评论家，她还是有名气的散文家。所以她写的东西既有很浓的书卷气又文笔优美。多年以来，我们在各自的领域里默默耕耘，但又始终相互惦记着。林丹娅长得娇小漂亮，写起文章来却颇有锋芒，她的学问也做得很扎实，我很佩服她。去年她得了腰椎间盘突出症，度过了一段地狱般的苦日子，但她终于熬过来了。现在她又活跃在文坛上。

问：残雪你好。很久以来一直想有机会能够访问你。你是非常能够激发人想亲自问问的那一种作家。在读你的作品时是这样想的，在想起你的作品时还是这样想；在读不懂你的作品时这样想，在自以为读懂了你的作品后仍是这样想。虽然有一个妙喻是众所同意的：作家之与作品是母鸡与蛋的关系，吃蛋真不一定要认识蛋的妈。但有一种情况是这个妙比的例外，这就是当蛋本身存在着人所欲解的谜的时候。你的小说文本总是有本事让聪明还是不聪明的人都处于一种冲动式的猜想之中，只有理念才可能阻止这种猜想的发生。但你知道，人的有些理念真不比有的本能高尚或者纯粹。

至今犹记得第一次读到你的小说时的情景，“很奇怪”的感觉是那样强烈，它一直延续至今。这种很奇怪的感觉与其说是针对你多少具有特立独行风格的小说文本来说，莫如说是针对你这个作家与这样一种小说文本之间的写作关系而发生的。这里面存在一些令人原来难以思及的谜。因为对象是一种谜的性质，所以，这次有机会向你访谈，难免会带上一些对你及你的文本解读时产生的一些猜想。所有的验证、修正与反

正，相信都是读解残雪文本的读者——当然包括我——所期待的。

答：虽然由作家自己来解作品中的谜似乎不太妥当，但我想，文学发展到今天，有一类作家同他自己的作品距离是越来越远了，也许我就属于这类作家。写作时排除理性，让潜伏在最底层的无意识直接展露；写完作品后也很少去读，而是抛之脑后，过了很久遇到某个契机时再去读。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我本人成了自己作品的读者。这就使得我有可能作为读者之一（不一定是权威的）来解读自己的作品，同时也给其他读者一些启发。但谈到验证，很遗憾，唯一能验证感受的只能是阅读本身。于是读者只好再一次去闯进那个世界，去尽可能获得那种苦刑般的快感。这样，验证便成了一个过程，结论永远得不到，因为它就在你的渴望当中。当然，我愿我的解读能同读者沟通，使其他读者的感受得到某种佐证。

问：有意思。你一开头就使我拥有了一种佐证：我总感这世界存在二种文本的生产形态。少数作者能够获拥进入创造场景中的天赋。处于创造境界中的他们，已不再是置身生活场景中的他们。因而他们的作品不但超凡脱俗，也超自脱我。因而他们的创造能量自我也无法预知，何况他人。举个小小佐证，这类作者准会让在生活场景中遇到的读者感到意外；大多数的作者多是意不过生活场景中的读者之外的。而我窃以为这里实际上已有一个创造的“无限”与“有限”之界在显示给我们。读你的小说，首先第一感觉的确有如某个“老外”批评者的感觉：不相信中国竟有人会写出这样的作品。面对这样的作品在中国的横空出世，我们也感到很不相信，觉得它相当“洋化”，是相当地道的具有“现代派”意识与表现的作品。后来，在阅读了众多的类似张贤亮贾平凹那样好读的当红男性作家“土生”的小说文本后，我很感兴趣为什么这样“洋化”的文本，会相当先进地产生在类似刘索拉、张辛欣、残雪这样的女性作家笔下。它在她笔下的生成，是属于自然土生的，就是作家个人意识在本土现阶段文化背景下水到渠成的那种，还是属于望洋而趋凌空嫁接刻意为之的那

种，或者是一种心领神会一拍即合的关系。这里也许可以找到我的一个臆想：在中国当下文化状态中，性别与文本构成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特定关系。我有听到人们评论你的小说（写作态度？）“矫情”的说法（这也是一个我觉得相当有趣的生活现象：人们更习惯把这样一个词粘贴给一个女性或者一个有“女性化”倾向的男性），但我担心我们是如此容易忽略掉一种人不能表白的属于黑暗中的痛苦：人们总把某个人的“真情”当做“矫情”。以我的观察来说，我觉得与其说这是一个对“情质”认识有差异的问题，莫如说绝大多数是对“情表”认识有差异的问题。也就是说，“矫情”的评定常常更多的是出于对“表情”的误读与误解。由于“矫情”内含众所领会的“虚情”成份，我担心我们在以真为假的判定下忽略掉某种真实。你当然会知道你的小说文本如何地与众不同，所以我很想知道，这一只让人不得不追究她母亲的“怪蛋”，究竟是怎样被产到这个与它还明显格格不入的文本社会上的？它是人们通常最先感觉到的“故意性”写作行为吗？如果是的话，这种动机是怎样产生的？它有预期效果与目的吗？如果不是的话，你有没有想过有关于你的小说文本与同时同地的他小说文本和她小说文本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太过明显的结构差异的原因？

答：我想，残雪文本的产生不会是偶然的吧。追究下去，这件事有它最深的文化根源。它是一种古老悠久的文化已经走到了山穷水尽，本身处于千疮百孔的垂危状态的产物。我们既需要紧急输血，也需要凌空嫁接，还需要移栽。不过作为文学来说，这都是不刻意为之可以达得到的，它需要才能。我的成功也许就在于我的想象力，我的强健的理性对于这种想象力的引导。另外还有一点最重要的，我以为是得益于我的性别。作为处在末世文化中的一名女性，我有可能以特殊的方法来进行最彻底的反叛与突围，有可能进行真正的、全新的创造，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水到渠成吧。

我同意你说的残雪文本对于当今文坛来说是一只“怪蛋”，我更愿意

将它说成“异类”。但文坛毕竟接受了这个“异类”，这必定也有其历史根源吧。性别与文本的构成之间确实有特定的关系。一个敏感的女性，对众人公认的、陈腐的“现实”无比的愤恨和厌倦，时常如坐针毡，她唯一能做的、让她自己感到自己在活着的事只能是一头扎进那灵魂的黑暗深渊，在那里有着真正的现实，她的工作就是让这现实凸破坚硬的地壳，逐步地、从容不迫地崭露出来。这种作品当然会给人无比虚幻的感觉，站在“有”与“无”之间的界限上的感觉。如果人没有力量抛弃陈腐的“现实”，他也决不会接受残雪的现实。残雪不可能“故意”写作，因为写作对于她来说是再自然不过的行为，是她生活的方式。一般人之所以在阅读时感到别扭，是由于人总是不习惯于凝视那个陌生的自我，那种感觉就如同见了鬼似的，很麻烦。也许残雪是一个给人制造麻烦的作家，虽然目前只是少数人愿意来惹这个麻烦。

问：读你的小说，很多人会有一种共同的“不堪卒读”的感觉。记得当初我们系儿位关注当代文学写作状况的师生在一起议论刚刚露世的“残雪文本”，当然最先受刺激的是你采用来描述这个世界上的一些物象及其关系的词汇，它们正常地引起人们生理上的不适反应以及心理上的憎厌情绪。前不久雁心先生发表一篇给你的独白（《那单纯而朴素的笑容》《厦门文学》1998.6）不知你看到了没有，她说“残雪，你那么敏锐地感受现实中那些无可奈何的，暧昧难明的肮脏和丑恶的形象呈现在作品中时，它们所唤起的无可回避的厌恶真使人害怕。你真有本事使人在阅读时厌恶得掷卷而走，而这厌恶又像无法逃避的头痛……”这种感觉从接触到你的小说就一直伴随着你的小说，几成你小说文本的属性。由此相信会有许多文学鉴赏人会说残雪是自己“很不懂得欣赏的一个作家”。我想这里的“很不懂”其实更多的是指很不愿。因为阅读你的小说文本会变成一种强迫性行为。一般来说，那些令人起鸡皮疙瘩的丑陋词汇/物象在传统文本写作中，好像总会被有所节制地表现，甚而是被本能地节制。就像人们会本能地避开那些让自己感到难受的不良物象一样，如阴冷、黏湿、滑腻、腐臭、污毒、糜烂、痴呆、滞阻、鬼祟等诸

如此类。它们拥挤在你的小说中，使你的小说成为它们自身的氛围。阅读者一旦进入这个文本氛围内，感觉好像是在接受自虐。

并且，最让人疑惑的还是你在文本中所表现出来的你对如此形态的表述“津津乐道”的姿态。要知道，对同一种文本形式来说，“津津乐道”和“不堪卒读”是两个反差多么悬殊的反应。因此，这里面有许多看似普通的问题会在文本的阅读中很强烈地浮现：残雪是怎样的一个人？为何她会如此“热衷”“津津乐道”于描述那些令人心寒的物象？她为什么要如此悖性与悖理？为了文本的标新立异？为了在繁复而转瞬即逝的文本世界上，以令人避之而达到记之？如果说，小说文本原来就是为被阅读而创造出来的，那么残雪难道不顾忌它的“不堪卒读”将会丧失文本写作与存在的基本意义？

如果把阅读小说当做一次旅游需要的话，那么读你的小说，绝对不是一次轻松愉快的旅程。它既不赏心悦目，更无美色可餐，也谈不上有冒险的乐趣，人们究竟有何必要选择你这样的文本做为进发并深入的景点呢？

答：涉及到审美，我想，中国传统审美当然是绝对排除了“脏”的，而在残雪的文本里，“脏”是最基本、最原始、扑不灭、杀不尽的生命，有洁癖的中国人大都害怕生命的直接崭露（这同害怕活泼泼的性交是一致的），所以必然会感到“不堪卒读”。这都是强大的传统势力造成的固定的阅读习惯所致。我记得一位日本老作家读到残雪最“脏”的文本《黄泥街》时，曾发出这样的感叹：“那真是美的意境啊。”我不认为我的文本会丧失写作与存在的意义，总会有那么一小部分对自身现状不满的读者，他们要叩问灵魂的城堡，要深入探讨不可思议的人性，因而会与残雪的文本产生心灵共鸣，如你前面提到的雁心先生即是一例。什么是美？美就是生命的形式（也包括其终极形式——死亡）。去掉了一切矫饰的、从“脏”当中诞生本身也很“脏”的生命，不论多么扭曲、怪诞，甚

至恐怖，它始终以自己纯净的形式感体现着人类精神的奇迹。读残雪的文本，一定要破除传统的束缚，用一种辩证的、形而上的眼光来看待美与丑的对立与统一。我盼望读者能看到文本后面那描述者的眼光，那是超凡脱俗的眼光。在这种眼光里，脏与纯净、丑与漂亮的界限消融，从中升华出美的意境，生命的最高意境。只要读者有愿望、有耐心，残雪的世界是向每个人敞开的。这一点从残雪写作了十三年，仍然在国内外维持着一定的影响也可以得到说明吧。

问：有识人也看出这一路晦涩恰恰是残雪凭借杰出的也可以说是独一份的艺术想象力构筑起的超现实场景。进入这个场景观看的人，未免首先会产生了一种掺和了邪恶味的荒诞感。它最可能是由变形引起的，它令所处者眩晕。眩晕让人如此难过，人本能的反应就是推开它或闭上眼睛。但奇怪的是，倘若人能再坚持一下，接着便会在这个令人眩晕的超现实场景中，看到现实的真实产物，而且是绝对可以让人设身处地地、经验式地感受到它们。它们漂浮其间，超常地密集，因为失去习惯性的语言修辞，而显得特别赤裸、精确，而显得比在司空见惯的现实场景里骇人得多。这些东西的确像有人指出的那样，是具有梦魇性质的东西。因为它们明显是在理性的世界里被压抑了的那部分内容与形式，是在人的意识失去效能时钻出意识监房活动的那些无经整理（！）的对真实事物的最原始印象。它的内容常常是让人羞于启齿的那部分感受。比方说一个回忆起自己做过的一场噩梦：一个语言含混面容模糊的人一直是使自己感到身体非常疼痛心理非常恐惧精神非常紧张的魁手，当自己终于看清这个人的面目时，它竟赫然是自己最亲爱的母亲的面容。在现实场景中恢复理智的当事者，无疑会为自己出现这种不受控制的心理景象而感到迷惑，同时还因为潜在的道德感而感到不安甚至羞愧、内疚与自责。于是为了掩饰与弥补，一些抹去与虚构的意识与行为产生了，它填充与联缀着人在“意识/现实场景”与“潜意识/超现实场景”之间出现的巨大反差与空匮。于是，人们可以在现实场景中，或刻意或无意地绕开一些虽然存在但令人无法正视的真实矛盾。它们变成一些被集体刻意或

无意遗忘的真实，或者是被人们一起刻意或无意缄口不语的事情（至今有多少描述这种现象的词语出现？充耳不闻、视而无睹、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眼不见为净、精神胜利法……也算“非无稽之谈”了）。涂抹与虚构所组成的真实世界，像有毒的空气一样适合人们的感知与情感需要，并成为合理存在。人的生命危机与精神危机部分地通过这个渠道在向人类逼近。你是如此强烈地感知到它们，不厌其烦的文本表层描述与倾诉，无不出没着你极为焦虑的影子。外在的宣泄固然是达到缓解自我紧张的一种方法，但残雪文本的特异之处也正在于此，你是能够、并敢于从现实中看见、剔拨、围拢这种阴暗的、散落的、无形的真实的高手。现在，你的小说文本既是一种提供阅读者“能够并且敢于”的机会，同时又是一种考验阅读者“能够并且敢于”的设置。老实说，阅读旅行到了这个份上，本身就已经够让人痛苦了，并且让害怕痛苦的人感到紧张与烦躁。

面对残雪小说文本中连篇累牍且层出不穷的丑陋物象，是人（相信只要不是变态者）大都会感到“恶心”。这种对丑陋物象表现出来的在生理上直觉式憎恶与厌弃反应，几乎与我们对文本根深蒂固的传统反应——道理的爱憎感毫无关系。也就是说，你对丑陋物象专注而任性的描述，客观上则使你的文本有了这样的效果，它混淆了传统文本所提供的（同时也是阅读者阅读期待中的）爱憎界线，阅读者的道德身份在阅读你的文本时消失了。你好像是故意在你的文本世界里，造就了一个平等的阅读人群。于是好像有种文本暗示产生了：无论他是救生者还是杀生者，无论他是施善者还是强盗，无论他是生产者还是寄生虫……你所描述的东西一样令他们难受。不知你有否感到这一点，这样有悖传统写作期待的、混淆阅读对象人格层次的客观效果有否特别的意义？（因为我怀疑这里是否有女性这个性别对既定的整个价值体系的破坏潜意识，以及它在起的作用。）

答：你的阐述又使讨论更加深入了。我愿意再重复一句：残雪文本

是向每一个读者敞开的。作为写作者本人，这是一个矛盾，因为他的作品既有排斥一切读者的倾向（他要摒弃一切世俗的因素，向那终极之美——“无”突进），同时又只有获得世人的认可才能存在（作品只能通过阅读最后完成），作品就在这个矛盾冲突中诞生。冲突的过程中充满了对生命本身的厌恶、自虐似的幽默、恶意的报复、为摆脱而发生的扭斗等复杂感受，但这些感受无一例外地得到升华，化为天堂似的幽默。从这个意义上说，也许残雪文本的读者既会体验到强烈的人道理想，同时又会产生那种超出一切道德的空灵感吧。生命离不开脏，最脏的才是最有生命力的，被包含在生命内的人类精神必须同它的载体达成妥协，才有可能向那最美的境界升飞。人在现实中无论多么痛苦、恶心、发狂，那都是很有意义的，如同孕妇的感觉，她诞生的是美。作为现存社会的女性，在艺术的体验上当然更有优势，因为她对生命的体验更少受到传统的污染，因而与环境的冲突也会更尖锐，破坏和报复的潜意识也更强烈，建立自己的体系也更容易。

问：在你的小说文本中，最经常的几乎是不由自主地以家庭亲情关系来演绎并指证事物关系的本质特征，我想这除了因为家庭亲情关系所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外，与你的女性性别身份一定有某种潜在的关系。就像卡夫卡在《变形记》中表现与演绎的是人物的社会关系一样，它们绝对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它们通常地反映了作家所擅长的、所敏感的生活区域与意识区域。很想问你在你的小说文本中描述的那些物象及物象关系的印象来源，如充斥在父母子女夫妻婆媳公婿兄弟姐妹邻里同事之间相互干涉又相互排斥、相互窥视又相互防范、见风使舵又固执自许的嘴脸、言语及行为——顺便说一句，它们常常令我蓦然一惊，它能立刻触及我的某种极不愉快的感觉记忆，在那里面，我隐约地看到了那些亲爱者或者高尚者，甚至是我自己的那种可恐怖的面容、表情与身影——我猜想如果不是极其恐惧栖身之所的败坏，恐怕也无法产生如此深邃的具有批判力的洞察。如果真的是这种恐惧作祟的话，它有没有具体的发源点？如果不是，那是什么？

答：这个问题要分两步来谈。

首先灵感的诱因或激发点当然是日常生活，而在中国，日常生活的基本单位当然是家庭，并且家庭高于一切，渗透一切方面，这就可能想见它对个性的压抑。作家想创作，他的灵感一定是来自压抑，压抑得越厉害，灵感越大，越觉得非写不可，似乎自古以来的创作规律就是如此。

谈到残雪文本，同古典文本又有所不同。同近代世界纯艺术潮流一致，残雪做的是向人性内部探索的工作，所以作品中的人物与现实主义文本有所不同，他们所体现的是本质性的灵魂的东西，不能与公认的现实和社会挂钩，因为这种创作另有所图。打个比方，这就像看三维画一样，人首先看到的只是表面杂乱的色彩、形状，只有当你似看非看地“凝视”良久，当你排除了习惯的干扰，才会发现内部的真正结构，那亮丽而深远的意境。十多年来，一直有种信念支持着我，那就是残雪的世界是“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是存在的，我每天同它晤面，只要我坚持自己的状态，冰山就会露出海面。所以当有人问及我是否改变了创作的风格时（大概他们认为残雪的把戏不可久玩，久玩必定令人生厌，要不断变花招才有“看头”），我郑重地回答说：“没有。原来就是好的东西干吗要变？！”或许正是由于这种彻底颠覆性的方法，这种由外向内的转向，作品反而更能触及每个人的灵魂，因为事实上，每个人的灵魂的结构都是相似的，只不过人在社会上忙忙碌碌，有意或无意地不去注视它罢了。

我要说，潜意识决不是一团糟的缺乏逻辑的东西，那个黑暗的世界有其自身的规律，它的结构无比精巧，令人叹为观止。我在解读这类作品时（如《城堡》），将自己看作一名侦探，我的工作就是破案。我的阅读经验告诉我，人在黑暗深渊里的探索不会是完全孤独的，有时他会与另一个孤魂相撞，两个灵魂会碰出最奇异的火花，这火花本身就是那

个世界存在的证明。我们也可以将那个世界看作人类记忆大海的最深处，那里有无比美妙、透明的海市蜃楼，它们的结构之美超出人类的世俗想象之外。这样的世界当然不是无缘无故就会产生的，它产生于日常自我的血污的体验，产生于灵魂的残暴的撕裂。敢于自戕的勇者，有可能闯进那个王国，残雪似的超然决不是对现实不感兴趣的那种超然，而是直接将产生于对现实的批判，只是这里头的奥妙一般人很难觉察罢了，也许有那么一天，会有人将残雪的文本如同破案似的作出解读吧。

问：因此，阅读你的小说，的确需要相当的勇气。你败坏而且破坏读者早已养成的（甚至还有一些得自遗传的）嗜食语言文本的胃口。除了那些让人要频频避开的丑陋意象外，谁都能感受到残雪文本的另一个异常，那就是描述那些丑陋意象的形式——那些奇怪的句子组合。它表现得令人不可捉摸。人们几乎不能借鉴以往的阅读经验来阅读它，几乎不能通过它来找到预料中的（约定俗成中的？）人物或事件的前缀，也无法推理人物或事件的后延。在文本构成的语词与语词之间、句子与句子之间、层次与层次之间的中断、孤立、无联系，似乎就在所指着文本构成的人物与人物之间、想法与想法之间、事件与事件之间、行为与行为之间、时间与时间之间、空间与空间之间的中断、孤立与无联系。与其说一些我们习以为常的联系顺序被叙述者在叙述时抽取掉了，莫如说叙述者为我们提供了另一种事物的语言顺序，这是我们非常陌生并不习惯的一种语言顺序。人们的习惯性思维在这形式面前受阻，无法顺利流畅轻松愉快地完成原有的演绎推理，它破坏了人们通过约定俗成的语言顺序对这个世界的事物顺理成章的认识规则。但我们的确也只是陌生而已——人们通常更熟悉的不就是“变得认不出自己”的这个自己？阅读此类性质的文本，我觉得人们应该会体会到一种特别的功能伴随其间：一些随着被指认为不可言传的事物而失落或沉睡的思维语言，伴随着人们对残雪言传的阅读会被逐渐唤醒和复苏。不是也有人在不断地证实这一点：从读不懂，到很难懂，到其实很好懂。只要有足够的耐心（病去如抽丝啊），人们尽可凭借自己的某些经验与悟性，沟通去往无疑囊括了

诸多先锋因素而形成的残雪文本先期到达思维境地。而那些通过文本显现出来的令人无可回避的句子与意象本身，则在提醒某种被压抑了的潜意识的存在。在它的比照之下，那些被人们在文本中勉力联系并建塑起来的理性世界，倒实在地显出了它理智的虚构。

特殊的文本结构自会形成一种特殊的文本氛围。你设置的超现实场景中最具现实感的情景叙述，奇异地使每一处细节的存在似乎都在指向哲学层面上的问题：人是什么，什么是人，人怎么活，怎样活。反过来则使残雪文本氛围倒具有一种可谓具体的象征意味。我想，如果一个人在讲述，那么还有什么比怎样讲述更能显示讲述者的智慧与愿望呢。残雪在以她的形式讲述，这正是一种与往常那种我们因习惯而成自然的“易接近的形式”绝然不一样的形式。因为那种形式“正是不能表达我们所渴望表达的形式”（伊丽莎白·白恩斯）。残雪的确已形成具有自我个性特征的叙事模式。关注残雪文本的人，几乎都能一眼认定这就是“残雪式”，同时人们也由此担忧由于文本模式独特性在写作中必要的强调而形成自我模式的囿限。但我想知道的是，你本人对一些特别的“残雪”叙式的运用有何用意上的解释。

其一，在你的小说文本中出现的小说人物，几乎都在用同一种口吻诉说，诉说内容与诉说风格与男女老少无关，与身份职业无关，与文化修养无关，更与个性无关，这明显有异于传统小说对人物语言特征刻画的要求与重视，这是否意味着在你的小说文本中，人物的个性特征是否被体现并不重要？

答：也许用古典主义的眼光来看残雪的人物对话，每个人都是“同一口吻”，“人形木偶”，甚至无聊得很。如果要我来阐述自己的理由，仍然是前面说到过的，这是“另一种”文本，读者必须抛弃传统的审美观，什么也不依赖地重新开始自己创造性的阅读。于是你可能在某个瞬间眼前一亮，发现残雪作品中的人物言谈充满了“对话”的语境。这是赤

裸裸的灵魂分裂之后，各个部分之间的对话，每一个人物都是灵魂的一个部分（这在早期作品《黄泥街》中还不十分鲜明），他们的特征不是不重要，而是很重要，问题是读者要用一种经过过滤的眼光去看，去细心体会，才会进入那种语境的氛围，当然那种语境与外部世界无关，你必须挖掘自己的潜意识，调动起自己的非理性之力去“闯入”。

问：其二，在残雪文本中，同一口吻的人物自话布满了叙事的同一空间。这里没有表征故事情节发展的线型时间。这是否意味着，传统小说的故事性在残雪文本中也同样是不重要的？

其三，失去了个性人物与故事进程两大要素的小说文本，是什么样的一种小说文本？与传统小说文本相比，你觉得“残雪式”文本有何优长之处？

答：我的小说具有与传统小说完全不同的故事性，可惜就如同很少有人读懂卡夫卡、博尔赫斯的故事一样，残雪的文本同样费解。这是关于灵魂的故事，如能拼命闯入迷宫，会发现那里面的故事比传统的故事更为有趣，结构更为奇巧，甚至会有天衣无缝的感觉。总之决不是像某些人评述的那样，是一盘散沙。最近我写了一本书解读卡夫卡的《城堡》《审判》《美国》等，我相信读者看了我的评论会觉得卡氏妙不可言，比传统的侦探故事更引人入胜，而且产生巨大的灵魂震撼。

问：其四，谁是你在文本中设置的永远诉说的聆听者？

答：谁是残雪文本中的诸多诉说的聆听者？或者说谁是残雪的读者？前面已经谈到残雪写作行为是矛盾的产物，它既排斥读者又向读者敞开。在这个前提下，我认为聆听者有两重身份。一重身份是那永远无法企及，本身又永远得不到满足的“虚无”或超验者或上帝，这个聆听者时刻监督着写作者，在限制他的同时又给予他无限的自由。因为有他的存在，写作者再也不能偷懒或说题外的话，也不能玩弄技巧沾沾自喜，

写作者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创造，就是无中生有。但即使写作者写出了很多“有”，这些“有”射向那无形的对方之后重又归于“无”，于是唯一能让写作者满意的验证只能是继续写。我的长篇小说《思想汇报》（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1994年11月）以这一点为主题进行了幻想式的、详尽的阐述。另一重身份是描述者之外的所有的人，不分阶层也不分性别，因为这里说的是灵魂的故事，而灵魂是属于人的，每个人大致相似的东西。这种聆听者就在写作者的周围，写作者不停地朝他们发出那种信息，以便各自灵魂的信息在某一点上交叉，诞生出新的意境。这就是我们不熟悉的那种新型阅读。阅读者在阅读时也处在一种矛盾状态里，就是你谈到的诗意的痛苦。在“天人合一”的文化氛围中成长的中国读者很多人不习惯阅读的痛苦和麻烦，哪怕它是诗意的，他们习惯的是固定的审美对他们神经的抚摸。

问：其五，我发现以你成熟的女性作家身份，却常常给小说第一人称“我”设置了男性身份的观照与发言，这是一种不自觉的性别倒错，还是有意识的？这里面有什么讲究吗？

答：前面已经谈到，残雪小说中的人物是灵魂的各个部分。在小说中，以女性身份出现的人物往往是灵魂里最有诗意的那个部分，灵动又飘逸；而以男性身份出现的人物则带有强烈的自审倾向，二者总是相互补充又相互促进，推动着文本向前发展。但有时这种划分也不是绝对的，如后期作品《新生活》等，主角就是女性，她集诗意与自审于一身。到底如何选择性别，只能是无意识的，服从文本需要的，当然也是非常有讲究的。实际上，自审与诗意不可分。再比如《历程》中的皮普准先生，有很深的自审意识，同时他的境界又非常富有诗意，充满了激情。总之残雪的灵魂是非常复杂的，很多东西还未完全崭露出来，很难有定论。问：其六，我曾经说过你小说文本所特有的（针对既成的阅读审美习惯来说它就是怪异的）叙述话语（包括什么叙述对象进入书写及用何种形式进入书写），不管你是有意为之或无意为之，它的客观效果

皆显示出它对在男性文化中心的历史下所形成的男性阅读模式所训练出来的良好胃口的破坏。那些在既成识读规则下显得无章可循、毫无逻辑、丑陋、恶心的特征叙述使固有的阅读期待落空，我以为这是具有与男性叙述分庭抗礼的女性叙述，体现出书写意义上的反叛特征。但有批评家朋友指出，为什么这样的句子必须来自女性，是因为写这样句子的人是作家残雪，而残雪恰好是一个女性吗？我意识到这是一个我必须有深入与充足的女性文本研究来完善的命题。很想直接地从你这儿听听你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答：我很同意你的看法，我也一贯认为残雪似的书写只能出自女性之手。只有处于文化边缘的女性，才会有充足的底气运用原始之力来与整个庞大、深重的文化体系分庭抗礼，这件工作还需要非同寻常的耐力，中国妇女恐怕是世界上最有耐力的妇女了。当然这里也要突出提到采用西方文化和思维方式作为破坏的工具。我不懂我们文学界为什么一谈到西方文化的渗透就谈虎色变，并且要打入另册。我认为这种态度根本不是爱国，而是打着爱国的幌子死抱住旧的传统不放，骨子里头还是天朝心理的二十世纪修订版。我认为明智的态度是对异域的文化持欢迎态度，让它们渗透我们的观念。这样，我们自己垂危的传统才有新生的希望，或者说新的传统才会产生。反之，西方对东方也应是同样的态度吧。死死地去维护是维护不了的，看看社会现状就明白了。我的作品令一些高层次的外国同行也感到很服气，感到为他们的文学传统输了血。因为我的写作产生在中国，因为他们本国的作家很难达到残雪的高度。我认为残雪的作品就是移栽成功的例子，它没有狭隘的地域性的根，它的根是一个藏在灵魂深处的谜。

一些男作家为什么做不到这一点呢？我想是他们太留恋自己的“根”了，这也是一种恋母情结。他们总觉得自己家里的东西千好万好，别人家里的东西怎么也不合用、不顺手，这样左比较右比较的，就把原有的一点反叛心理丢得于干净净了，更谈不上颠覆的决心和“拿

来”的气魄。自古愤怒出诗人，没有了愤怒，没有了灵魂的分裂，当然只好到灵魂的外部（比如某种文化）去找寄托。谈到我自己的根，它就在我的内部，我每天感到它，为了维持对它的这种敏锐感觉，我将不断写下去。

问：妙极。我曾从一些貌似偶合的现象分析中极强烈地感到一种“必然”的作用：某种“女性传统”并非如我们所知的那样是在显性渠道中流传的，她更有可能是通过一些隐性的渠道（比如说心理遗传）而传递给貌似孤立的女性个体生命内部从而发挥作用的。因之我料到有一种要令通常人更为发怵的或者更为不快的或者说是更为严峻的事实必须面对，那就是女性与写作之间所具有的特别关系。它们是一种源于女性自身内部的隐秘关系。这也是一个在现实中总要被耳聪目明的人有意无意要无视或不提或淡化或滑稽化的事实。而对我本人来说，我看重残雪的文本实践是因为我相信她的确是无意识。当这份无意识的自然写作状态与女性这个社会性别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它意味并昭示着什么？我想她是不是起码在表明一个事实，由于大气候的适宜，哪怕是只有那么一点点适宜，在自古以来就被努力粉饰得光滑漂亮的中国书房里，崭露了一种与其格格不入的植物：从顶多在书房里有一席红袖添香者位置的女性，腾挪为展卷执笔人的现代女性，好歹不再说书房/男性之说，看书房/男性之看，经验书房/男性之经验，感受书房/男性之感受？

答：谈到无意识写作，也与上面那个问题有联系。无意识写作确实是对传统男性文化颠覆的最好、最彻底的方式。生长在中国，人不可能不受传统的浸染，只要你开口说话，开始想事，就要遵循令你厌恶的文化模式。在创作的初期，我尝试过现实主义的模式，但我写下的东西令我讨厌。也许是潜意识里的自我渐渐强大起来，我开始了摆脱一切束缚，踏上漫长的灵魂探索之路的历程。也许作为女性，灵魂上的那一层硬壳相对薄一点，所以更容易达到内部深层的无意识吧。从个人来说，我探索的是自己的灵魂，但对读者来说，那会是谁的灵魂呢？

问：现在来看你的“津津乐道”就比较能够理解了，当然，这也必须是身临其境者才更易理解的事物。打个比方说，如果说你“津津乐道”的是黑暗，我一点也不会怀疑有人会以为你的喋喋不休是一种“矫情”或者是“危言耸听”。它和你的如此“津津乐道”一样正常：不在黑暗中的人永远无法体会黑暗是什么；有的人虽身处黑暗之中但却不觉其黑乐在其中；只有身处明亮与黑暗两界之中的人，才会明确什么是黑暗。但事情常常又是这样，即使知道黑暗是什么的人，也不一定能够说出它们。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我想能够说出的这些人，起码是满足了自己需要倾吐的心理而不是压抑，所以，说者在心理上应该是非常健康的，而非人们通常在文本层面上感觉到的那种病态感——残雪为什么光注意到有病的这些东西呢，是不是她自己也有病？另外一种好心人的为残雪辩白之词也反证了这种看法的存在：残雪并不是只让人恶心呕吐，在她的小说里其实也有光明、明白、晓畅、温暖与人情味（潜台词：她有时也与正常作家是一样的呀……）很想知道你对这种看法的看法。

答：我们的国人是有病的国人，甚至可以说病入膏肓。我们患的是什么病？就是鲁迅先生所描述过的阿Q病。头上的癞疤不能说，自我当然更不能看，看了就要做噩梦，出冷汗失去生存的乐趣。学者孙隆基的文章给我的感觉是：要让国人看见自我，等于是要瞎子看见光。这是我们的文化遗传病。我不悲观也不乐观，我仍然要致力于认识自我的艰苦工作，因为老天赋予了我这份才能，将它发挥到极致是我惟一的乐趣。所有的退路早已全堵死了，我只能向那黑暗的深处不断开拓，不断无中生有，这样做时也给我带来一种英雄主义式的美感。当然这也是我同国人沟通的特殊方式。既然人人病入膏肓，残雪当然也不例外，残雪的不同在于，她要将病体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津津乐道地来作形而上的分析，并在说的过程中唤起人对生命，对理想的向往。从这个意义上说，病入膏肓不一定是不幸，这样的灵魂有可能更充分地感受到天堂光芒的照射，但请注意只是“有可能”，如果你放弃自我批判，这种可能性就消失了。

问：看起来残雪的文本写作活动的确是自然产生的，不是光有理性就能做到的。但人们阅读残雪文本则需要超强的理性。打个比方，嗜食只要本能，服药则需要理性。残雪文本具有药性——我曾经这样表达我对这种药性功能的认识——她们正以叙述黑暗存在的方式突破黑暗：以揭示残缺而期待健全真实的世界，以显示污秽而明净人的内部与外部，以叙述无声的恐惧以消除恐惧，以破坏性的书写呈现自己的创造。

答：在作为作家的残雪身上，“病”和“强健”大概也是一对矛盾，病得越深，自我意识越清晰，理智越健全，健全的理智又似乎是为了促进疾病的泛滥。由于中国文化的馈赠，我感到自己完全有能力将分裂的灵魂钳制在统一体之内，让各个部分不断碰撞，对话。这一点是我对西方作家的优势。我常想，我会比较健康地活到八十岁，著作等身。

问：嘿，我也这么想。自从那一天我知道了一年三百六十天的风霜雨雪以及大年初一都挡不住残雪的长跑、外语学习与中文写作时，我就这么想。在想中隐约看到从古至今并不多的一些中国女性，比如在最苦的长跑项目中能拿奥运会金牌的王军霞……她们的创造与阅读这种创造，似乎都被注定了是永不会轻松的，甚至是痛苦的。但这痛苦却是诗意的。何谓诗意的痛苦？打个确切的比方：犹如女人生产人类生命的感觉。遗憾这也是一个不是一切人都能同时同程度地理解并明了的比方。

世界总有这样创造并愿意分享这样创造的人，因之世界总有希望。

作为人类一员的和此刻访问你的我，谢谢您。

采访　胡辛　作家

1998.9.19　北京河北饭店

胡辛老师朴素、大方、豪爽。一九九八年九月我和她在北京的首届女性文学会议上相遇，我们共住一间房，成了朋友。也许是出于个人的兴趣，她突然采访起我来。我因为同胡辛老师一起混熟了，就东一句、西一句，乱七八糟地和她讲了些情况。难得她如此有心，将其整理成这篇访谈。去年，我曾听说胡辛老师在打一桩官司，我很为她感到不平。但有什么办法呢，她又不做官，只好吃亏了。年初时她给我来过一封明信片，不知她现在是否一切都顺利。

冬末初春，人们赞叹的是“草色遥看近却无”的新生，那背阴处的残雪，便常为人冷落，又正因人迹罕至，所以还留着晶莹的洁白，在枯黄嫩绿的包围中，白便白得单薄、刺眼，不张扬，还有几分怯怯的柔弱，全然孤独无助又分明傲然独立的气象。这也是不能忽略的真实，或许它的存在更历经历史的真实。

她的作品惊世骇俗。无论是思想的犀利，抑或美学的规范，她都大刀阔斧得让人瞠目结舌！她的作品读者读着，会对人性中的恶恶心，对存在的不敢正视的恶心，她该有双怎样的以毒攻毒的眼睛呢？

第一次见着她，我也是瞠目结舌！她是那样的柔弱无助！那样的善良稚拙！浅蓝格子的衬衫，深蓝格子的长裤，单薄苗条的身挑，就像狂风中刚栽下的一株幼树，让人猛省，这就是“弱不禁风”，且平添怜惜。像婴儿般柔顺的“童发”裹着一张轮廓五官都纤细的女孩的脸，不是涉世未深，而是从未涉世。一双眼睛，神不见炯炯，力不觉穿透，可正视，可交流，她倒有几分怯怯。像张爱玲一样，她也是极怕见人的，极怕热闹的。

她拥有她自己的世界。然而，她绝不拒人于千里之外。又让你吃一惊的是，她的谈锋极健，可她的声音语调又是很形象的淙淙泉水，湘地尾音的湘地泉水，压根没什么咄咄逼人。

都说文人相轻，我却有种“亲”感。我距她很近。当然，也许是一厢情愿。

这一次交谈也不过就是这一次交谈，只不过是我此时的视野中的这刻的她而已。

问：请你谈谈你的创作经历。

答：一九八三年在长沙《新创作》上发表处女作《污水上的肥皂泡》，第二篇《山上的小屋》在《人民文学》上发表，是编辑向前拿去的。而今已在海外出版作品二十部，今年还有两部作品即出。美国四部，日本六部，法国一部，意大利一部，德国一部，加拿大一部，香港三部，台湾一部。国内出版的作品有：《残雪文集》四卷本一百三十万字，《辉煌的日子》《黄泥街》《天堂里的对话》《突围表演》《思想汇报》等。

问：你的作品在海外影响不小，你在国内像是远离社会活动，给人“闭门造车”之感，可你的足迹遍及许多国家，能具体谈谈你在海外的活动吗？

答：我出访过美国、日本、丹麦、加拿大等国家。美国爱德华基金会邀请我参加国际笔会近四个月。那一批有三十多个成员，来自世界各地，基金会本来就是国际写作中心。《纽约时报》曾经三次介绍我。《读卖新闻》曾六次介绍我，《朝日新闻》也曾介绍过我五六次。

问：我曾经在我的一篇论文《女小说家的审丑意识》中，以你和一些女小说家的作品为例，不无惊叹地发现你们实践了大画家的感触：“在艺术里人们必须克服某一点。人须有勇气，丑的也须创造，因没有这一勇气，人们仍然是停留在墙的这一边。只是少数人越过墙到另一边去。”是否可以说，你是早早地大胆而成功地越到墙的另一边去了呢？

答：（笑）也可以这样说吧。我追求一种特殊的美——“记忆”研究。记忆有很多很多的层次，但人们意识到的大多是表层次，深层次的是人难意识到的，这并非梦，不是的，而是由原始力导诱出来的。西方在进行抽象化研究。人类进步了，但也自我增添了很多压力，而原始初民生活的空间是很少压抑的。譬如“脏”，并不一定就是不好的。我以为，“脏”就是生命力，所谓的美，正是从脏的土上长出来的花。

最“脏”的最黑暗的地方是最有生命力的，离开了，美就只能是苍白的！

问：（大笑）你把“脏”的力和美发挥到极致了。我记得张爱玲在《谈跳舞》中也有类似的议论，是说印度的一种癫狂的舞吧，说是与他们的气候与生活环境相谐和，以此有永久性。她也议论说，地球上最早开始有动物，是在肮脏的泥沼里的。但是，她认为只是貌似龌龊，实则是混沌。混沌是元气旺盛的东西，龌龊却是腐败、死亡，至少是局部死亡。你指的脏，是否也是指混沌呢？

答：是，也不全是。我不愿见人，除了与人打不来交道外，还因为我太珍惜时间，死死抓住生命不放。

问：你说的不全是，是否指元气汤汤的混沌之外，“脏”还有一种古旧、破败、零落、衰亡的“永远不再”之美？

答：像是吧。曾获过芥介奖的日本作家、理论家日野启三读了我的《黄泥街》后，说，美得不得了！把我的作品翻译成英文的美国译家专程到长沙，要看“黄泥街”，意大利、法国的翻译家来长沙，也要看“黄泥街”……

问：恕我打断一下，听说长沙有条热闹非凡的个体书商街就叫黄泥街，你说的，不会是这条街吧？如果是，我可没那么丰富的想象力。

答：（笑）不是的。这条街有的只是一些破败的房屋，但外国朋友都说，美得不得了。都是发自内心的。

问：好，什么时候我一定也要去看看。你刚才谈的可说是你的审美倾向，那末，你的创作的本质追求是什么呢？

答：我的创作追求、人生追求，也就是追求的最大的幸福就是“认识”。是的，认识。不懂我的人常说我是个悲观主义者，其实，我对人

生、对人性，既不悲观，也不乐观，就是那么回事，关键是人一定要认识。中国人最大的毛病就是不认识，也就是鲁迅所鞭挞的“阿Q精神”。

问：那末，你如何看待家庭呢？你对父母兄弟姊妹夫妻母子关系如何看呢？

答：我们家兄弟姊妹五个，外婆也一直跟我们家一起过，所以有十口之多。我的父亲邓钧洪，是三十年代党的地下工作者，曾辗转于长沙、桂林和东北，策划了韩梅村起义。解放后任湖南日报社社长，一九五七年反右前夕已接调外交部的通知并作短期疗养，可运动一开始，他立马风风火火赶回原单位大提意见，结果被打成大右派。母亲李茵，“反右”时也在湖南日报人事科工作，也被划成右派，所以我们家是双右派。当然父母双双被压迫赶到乡下劳改。那时，我才三岁。后来父亲到师范，母亲仍在农场。文革时，我们家自然脱不了下放的命运，一下就是十几年。我的小哥自强不息，一个初中生下放十年回城当搬运工，后来硬是直接考上研究生，现在是武汉大学的博导；二姐现在在海南师大工作；弟弟是克拉玛依的高级工程师，现在在俄罗斯工作。都是在逆境在艰难中过来的。

自小我的父亲最看重的是我。我后来成名了，但我的创作他并不一定理解，然而，他终究是开通的、深刻的，他有人性、有理性。

我的丈夫鲁庸性格好，他现在也不做其它工作，就是支持我写作，我们俩是相依为命。每天清晨我六点就起床外出跑步，归来已是全身汗淋淋，洗头洗澡后，鲁庸已将早餐准备就绪，一般是玉米粥、牛奶、鸡蛋和小包子。九点开始写作，我是用手写的。十一点做室内健美操。午饭是鲁庸做，我爱吃肉，当然也少不得蔬菜。中午一般是读外语。下午休息。三点后不论晴雨，我和鲁庸外出散步。我的住房是我自购的高新技术区的商品房，七十几平米，在湘江西边，是郊区；我们散步就在江边田野走，一直走到有累意才回家。回家后我听美国之音，晚上也听。

晚上不工作，因为我眼睛不好，十点就睡觉。儿子鲁兰原已在厦门大学读书，儿子走的是他自己的路，我们从不指望他什么。

还是这句话，像这样的人追求的最大幸福就是“认识”。不害怕认识，心就静了，就是这么回事。生命是自己的，可死死抓住不放。

问：这样看来，你的家庭还是很有亲情人情味的，你作品中那种刻骨蚀心的透彻和深刻与张爱玲的透彻深刻来自一处还是有所不同的。你在文学创作上受谁的影响，或者说比较爱读谁的作品？答：我在文学创作上受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的影响大，爱读《红楼梦》。中国现代作家中，喜欢鲁迅的书，还有萧红的书也比较喜欢。

对我创作最关键最直接的影响则是八十年代西方文学的引进，不过我也只喜欢卡夫卡、博尔赫斯、贝克特的《等待戈多》，还有伍尔芙。萨特开始也喜欢，看多了，就觉得一般了，但是，我非常喜欢波伏娃的《第二性》。

问：在《读书》上看过你的评论，别有一种境界。你怎么想起做评论呢？

答：卡夫卡的《城堡》，几乎所有的评论都以为是抨击官僚主义，可我每每读时绝对不是这种感觉。官僚不官僚，跟我们到底有多大关系？毕竟是政治的事。为什么所有的人读《城堡》都有心的共鸣？我认为“城堡”指的是人的灵魂、人的心灵。《读书》上连载了两次，后听说评论家非议，就没连下去了，好像创作评论各该有各的地盘似的。纽约一家纯文学杂志倒是连载完了。至于我的评论，国内《作家》《江南》《书屋》等杂志都给开了专栏，叫做《异端境界》。

问：这次首届中国女性文学创作奖颁奖会我们都来了，至少表示对女性文学的认同吧。

答：是的，法国的女权主义者克里斯蒂就从女权视角推荐我的两篇作品。我天生有种独特个性。

采访　林舟　文学评论家

2000.8　书面访谈

青年评论家林舟愿意进入残雪的小说世界，并就文本展开提问，这令我很高兴。很多年以来国内批评界都对残雪的小说沉默了，这并不说明残雪已经可以进档案库了，而是有些其它的原因，我很清楚这原因是什么。在这次书面对话里，我们所谈的，都是关于文学的本质的问题。我想，这些文字不会对普通读者一点用都没有吧？残雪从一开始就不是一个“本色”演员，所以我今天才可以写出这些文字来。那些将残雪看作“本色”演员的人实在是弄错了。

问：你走上文学写作之路，有什么特别的契机吗？在你走上这条路的时候，哪些人和事对你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答：我从事文学写作似乎是自然而然的。我从小就喜欢看文学方面的书，到十一二岁就看入了迷。后来也一直看。二十岁时做过一些不成功的片断尝试，但那种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发表。成熟的创作始于三十岁那年，正好当时也有了机遇。

对我产生关键影响的有两个人，我父亲和我二哥，他们都具有非常优秀的逻辑性的头脑，二哥现在是武大哲学系博士导师，最近出版了很受欢迎的一本书《灵魂之旅——九十年代文学的生存境界》。我经常和他们交流文学心得。

问：你的小说总是呈现出“仿梦”的特征，那些梦总是摆脱不了阴郁的色彩，在黑暗的世界里碰撞、分裂、延伸，疯狂而难以理喻，活跃又充满绝望。这些梦在进入你的小说之前，你是否为你的叙述设置了某

种“筛选”的程序，是不是有一个理性的把关人在决定它们是否进入你的小说？

答：你的猜测非常正确，的确有一个理性的把关人站在黑暗的地狱门口，监视着那些要破门而出的拥挤着的欲望，但这个制约欲望的把关人本身又是受欲望制约的，这种关系很奇特。那个人站在门口的作用就是为最先破门而出的疯子叫好，他的眼尖，总能发现那个人。如果黑暗的欲望（或梦）拥挤得不那么厉害了，他就来关门。要理解这种情况可以参看我发表在《芙蓉》今年三期上的独幕剧《热力涌动》，那是我写得最美的文字，可惜排版时排进一些错别字。

问：我在你这个独幕剧中看到的是，在所有看起来不值一提或莫名其妙的琐屑事件的下面，人的欲望的活力和灵魂寻求超越的冲动。戏剧的结尾述遗决定走出去看一看，这时候那最初的“看见了什么？”的疑问得到了化解或者说超越，人物在完成了一次对自我和灵魂的审视后生出些许新的期盼来。戏剧这种形式在你是否偶尔为之？从体裁的角度看，它与小说的差异对你来说重要吗？

答：像《热力涌动》这种所谓的独幕剧还是以对话为主。写对话本来就是我的特长。也许将来我还要将这种独幕剧写下去，形成一个品种。

问：仔细端详你小说中的梦，它们似乎都在诉说某种病态和丑态，提示着人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恐惧、孤独、自我囚禁、窥视、猜疑、陷害、嫉恨、无以自由、无法逃脱等等是你反复书写的东西，事件没有因果，对话不合逻辑，在荒唐可笑的细节下面隐现着尖锐的疼痛和刻骨的绝望。在阅读它们的时候，我常想起三岛由纪夫写的题为《残酷之美》的文章，我感到进入你的小说世界需要紧紧绷住理性的神经，否则会随时随着小说的描述而陷入疯狂的境地。由此我想，你的小说或许就是专为人的理性设置的检验机制，它们是从非理性的极端发出的呼唤，

而期望从理性的极端得到回响。那么从写作的角度来讲，你是否要以十倍的理性力量来承受和审视你的小说创造的世界，以十倍的内心的强光照亮你要描述的黑暗？你是否总是经受着由此而来的分裂的痛苦？

答：你说我的小说诉说着病态和丑态，我不能同意这种看法。我想，读者的眼光需要透过现象看到内面的本质。实际上，越是那些外表褴褛、猥琐、自我囚禁、猜疑、陷害、嫉恨的角色，越是表达着内在的诗性精神。例如早期作品《苍老的浮云》中的虚汝华、更善无、母亲、麻老五等等，他们是麻木的肉体中永不安息的灵魂，即使肉体已是如此的惨不忍睹，精神依然在奇迹般的存活。再比如《旷野里》那鬼魂似的两夫妇，用诉说煎熬的方式突出理想的存在。可以说，我笔下的每个人物都是出自内心的爱，只不过大部分读者还未到我的境界而已。你觉得我的小说是专为人的理性设置的检验机制，这非常形象。的确，读这样的小说需要强大的理性，只有那些具有强烈的艺术形式感的读者有可能进入残雪的世界。也许事物总是对称的，艺术创造中的理性总是伴随非理性而来，因此阅读者也需要非理性来参与创作，这样才能读懂作品。我的分裂的人格既给我带来痛苦，也给我自娱的巨大的快乐，长期以来，我已经习惯了把生活变成艺术。我内心的黑暗是我最爱的所在，灵感从那里源源不断流出，所有的人物和背景都超越了世俗的美和丑、善与恶，带有形而上的意味。

问：谈到形而上，我想你的作品不是在作品中“形而上”，而是将人引向“形而上”，你的语言好像只是设立种种路标或暗号，但是没有确切的思想或思辨的结果在那里等着读者收获。对你自己而言，你信奉什么样的哲学思想，它对你的创作有怎样的影响？

答：很惭愧，我还没有好好读过任何哲学书，所以也谈不上信奉。我想，我所信奉的是我模糊感到的那种艺术至上的精神，长期的实践告诉我，只要不放弃这个，其他的一切都会有。就阅读范围来说，多年来

我都是只读文学书，尤其是经典。经典往往让我惊讶：原来一切的一切早就有了。

问：你的小说中的时间往往被处理得相当模糊，如此淡化了小说叙事的事件性和物理性，而直逼人的内心世界和灵魂状态，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原因使你作出这种艺术选择吗？

答：我所描写的就是，也仅仅是灵魂世界，从一开始我就凭直觉选择了这个领域，现在是越来越深入，越来越有意思了。说到时间，这也是我的文本的独特之处，我的时间同世俗意义上的时间不太相同，也许读者要很长时间才能适应。我想，时间就是对于生命的意识吧，由于这种意识在创作中的紧迫感，它已甩开外来的干扰，形成自己的模式了。我选择了这种创造，也就获取了属于我的时间。

问：你的小说中的人物，不管处于如何卑琐和不堪的境地，无论他们映射着人的内在世界多么丑陋、多么阴暗、多么绝望的内容，他们会偶尔地疲惫，却总是显示出巨大的热情或者说激情。这激情来自哪里？是来自他们作为生命体的本能，来自幽深无比的无意识，来自灵魂的寻求显示自身的驱力，还是你作为作家主体将自身的激情赋予了他们？你是怎样看待你与你的小说中的人物的关系的？

答：我的小说中的角色的激情来自不灭的理想，来自幽深处所的灵魂之光，也来自生命体的强大的本能的律动。虚汝华也好，述遗也好，麻老五也好，皮普准也好，不论他们的肉体是多么的卑琐不堪，看上去多么丑陋、阴暗和绝望，只要有了那一束光，一切就被照亮，如同魔术似的，丑变成了美。如果我们抛开我们那种所谓浪漫主义，来凝视我们的生存状况，我所描写的难道不是人的本质吗？也许一般人就是习惯于假象，尤其是大多数人造出的假象，只有住在这种假象的世界里才心安。我小说中的人物都是我个人人格分裂的结果，自相矛盾的创造物。请注意一点：凡是那些最褴褛、最“负面”的人物，往往是最本质、层次

最深、凝聚了最多激情的。我不是有意要这样写的，也不是一开始就意识到了这一点，直到这几年我解读了卡夫卡、博尔赫斯、莎士比亚、《浮士德》之后，才发现他们也是这样做的。例如《浮士德》中住在洞窟中的吓人的丑八怪、福尔库斯的女儿们，就以她们陌生的空灵之美打动了魔鬼梅菲斯特。将自我不停地分裂下去，是我的创作方式。

问：在你早期的小说《黄泥街》中，有大量的标志“文革”历史的语汇，诸如“占领”、“路线问题是个大是大非的问题”、“抓党内一小撮”、“江水英”、“张灭资”，等等，它们出现在小说的情境中，除了折射着那一段历史，嘲弄并拆解了那一段历史外，是否还在暗示着那段历史对人心的扭曲和践踏？而这类语汇在你后来的小说中不再出现，是出于什么考虑呢？

答：我的中篇《黄泥街》其实是处女作，它是一个动摇的产物，当灵魂还未充分觉醒之时，世俗的钳制总是很难彻底摆脱，所以《黄泥街》有点模棱两可。但即使是这篇早期作品，也仍然可以看出同以往小说的根本不同之处，看出那种向内转向的努力。后来我才知道我要做的是什么：用世俗中的材料来建造幻想的大厦，从地上修建通天塔。

问：与上面这个问题或许相关联的一个问题是，《黄泥街》中的叙述人“我”，扮演的是一个寻找者的角色，他（她）独立于、超然于那个荒诞的梦境，他（她）与其说是寻找黄泥街，不如说是审视它，粉碎它，并且在这样的过程中获得一种宁静和悠远的美感享受（这在小说的结尾的描写中显露出来）。第一人称的这种叙事特性，在你后来的小说中也不再出现（短篇《名人之死》或许可以算作一个例外），这是为什么呢？

答：《黄泥街》中的“我”寻找的是真理，一直寻到最后描述者才彻悟：真理正是溶解在荒谬中难以分离的东西，美也是溶解在强大的生命力所制造的丑陋之中，只有那创世者带来的第一束光（王子光）可以让

黄泥街人伟大的灵魂于刹那间被照亮。黄泥街无法证实，正同真理无法证实一样，只有人的幻想力是接近它的唯一途径。就因为这，我非常看重这篇处女作。第一人称我后来也用过，只是用得少，我更喜欢陌生化，对象化的方式，表演性更强。

问：读你的小说，尤其是你发表于九十年代的一些小说，如《历程》《重叠》《辉煌的日子》《一个人和他的邻居及另外两三个人》，还有最近的《长发的故事》《变通》《生死搏斗》等等，我感到，你总是将一个相对平实的开头交给读者，它们很容易与通常的经验形态挂钩。可是，逐渐逐渐地你的叙述开始将人们从这样的关联中拉开，一些不可思议的、远离日常经验范畴的事情纷至沓来，将人们抛到一个无所依傍的世界，人们无法从惯常的经验来理解它们。你是否以此来撼动人们与“现实”的联系，驱策人们走入另一种现实——心灵的现实。

答：你的感觉很准确。我要写的，就是从未有过的、可能世界里的事，而不是大众公认的“现实”里的陈腐常套。那是一个只有幻想力可以抵达的地方，如果人不具备创造的力量他就进去不了。人是不习惯自由的，自由是一种危险的感觉，所以人向虚空迈步之前总想依仗一点陈腐的现实，这也是为什么我的作品读者少的原因，这件事我很坦然。但总有那么一些人不满意自己的精神状况，想尝试一种独立的精神生活，于是他们的追求就会同我在某一点上面汇合，撞出火花，这也就是所谓成功的阅读。在这里我想申明一下，《辉煌的日子》那本书中所收的《一个人和他的邻居及另外两三个人》是我的一个小长篇《思想汇报》中的一部分，那个时候我发表作品还有困难，所以采取了不得已的节选的办法。《思想汇报》是我写得很晦涩也很激情的长篇。

问：你是否在具有某种“中国特色”的意义上选择“思想汇报”作为小说的标题，从而取得反讽的效果？

答：可以说是“中国特色”吧。我是非常中国特色的。但艺术并不关

心“中国”。所以这篇小说虽看得出是中国人写的，但它的焦点却与地域无关。实际上，应该说我的所有的小说的意义都是排除了地域性的，这是我一直追求的目标。

问：《思想汇报》这个十一二万字的长篇，除了中间偶尔为对“他”的叙述，一直以“我”的自述构成，而且始终是那种迫不及待的倾诉的调子，你在写的时候是靠什么支撑而保持着这种语调的一贯？它是否在很大程度上透露着写作的存在状况——一种面对孤独和虚无而无所依傍的状况？食客和他人构成了“我”之为“我”的肉身的存在，为了这个存在他无法拒绝实实在在、纠缠不已、颠三倒四的生活，然而他在内心却感到毫无意义，充满恐惧、屈辱、焦虑和无聊，“过着地狱般的生活”。书中“我”谈到：“我想找一个生活下去的理由，一个支点，但这东西分明找不到”。于是向首长汇报成为“借口探讨我内心的问题”的方式，也就是说莫须有的“首长”是“我”无处藏身和无法安栖的灵魂面对自身的需求的创造。

答：我很高兴这篇作品能被你理解。关于艺术家与艺术，关于正在创造的作品与以前的作品，关于作品与读者关系的实质，长期以来我有很多话要说，我在《思想汇报》这部作品中找到了突破口，像是神力操纵似的，激情从笔端不断泻下，这是我写得最快的一篇，草稿几乎完全不用修改。我有一些以艺术本身为题材的作品，这是一篇最大的，其他的还有如《痕》《无法描述的梦境》等等。正如你所说的，“我”把自己弄得空无所傍，都是话筒对面那个“首长”（虚无的替身）的捣鬼，而“首长”本人又是“我”灵魂的需求，“我”的创造。有了这个“首长”，艺术家“我”那个恐惧、屈辱、无聊、颠三倒四的世俗生活才有了意义，因为从此他就可以对着话筒清晰自己的灵魂，朝着拯救的方向不断努力了。当然在倾诉的同时仍然只好过着屈辱、无聊、颠三倒四的生活。

问：《突围表演》的创作有具体的东西触发了你，给你带来灵感

吗？是否经历了一个较长时间的酝酿和计划？完成它花了你多少时间？

答：一般来说，作品，尤其是长篇，总是有具体的东西触发作者的。像我的这种作品，那具体的东西是什么自己也难说清，恐怕要分析潜意识了。《突围表演》从酝酿到完成花了十个月。写这部作品时，我还没有自己的书房。冬天为了取暖，只好同老父亲共一张饭桌，将小小的电热器放在底下。房间很阴暗，手冻得发木，但笔下写出的东西却有那么大热力。

问：对你的《突围表演》，我以为日本评论家日野启三的评论甚为精当，他的《突破语言的淤泥》要言不烦地指出了这部长篇小说的核心。这部作品给我的一个突出的印象是：它充满了人的各种各样的声音，但是人的心灵却是沉默的，它包含着摇曳多姿富于雄辩的话语，但是人的真实存在却是未明的。因为这些声音、这些话语一直在互相否定着，互相拆解着，相互取消着。小说在营造这样的语言景观的同时，驱使我们回到无言的真实存在。因此可以说这部小说是以反语言的方式来启迪我们面对人自身。答：我同意你的看法。

问：《突围表演》比较多地运用了戏拟、佯谬、夸张、反讽等手法，从头至尾洋溢着一种喜剧精神，你好像是以一种尽情游戏和狂欢的心态操纵着各种语言方式，在这心态的背后，是你超然物上的优越感还是你对人的处境的悲愤和绝望？

答：是二者兼有吧。

问：在这本书中，跛足女人说“你们甚至可以直接进入故事充当主角”，这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不是也透露了你的创作动机：你为每一个人设立一面审视灵魂的多棱镜，同时也包含对自我的审视？

答：镜子的设置就是为了来审视自我的。但我希望读者都进入作品

充当主角，既当寡妇又当X。整个《突围表演》就是要让寡妇同X这个两极相通。现在还很少有人看到这一点，将来会有的。

问：你的很多小说都写到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生活的介入，很多时候甚至是强行闯入。这是否可以看作你所喜欢的进入虚幻世界的一种方式？

答：也许是吧。一般总是另一个人强行介入主人公的生活。主人公往往是比较表层的、尴尬的，那另一个人则比主人公更为本质，主人公必须通过这个邻居或这个食客来观照自己，认识自己。他们逼迫主人公运动起僵化的肢体，奋起创造；他们时刻不忘断掉主人公的后路，免得他（她）左右环顾，作无谓的伤感。他们是主人公自身动力的对象化。从这种结构，你可以看出欲望与意识之间纠缠的、神秘的关系。

问：你早期的小说在语言方式上颇为华彩诗化和抒情，很多句子是可以当作诗来读的，而《历程》以来的作品中，语言趋于朴素直白，同时更为密集，更多思辨色彩。这只要将《天堂里的对话》和《辉煌的日子》作一比较，就可明显地感觉到。你是否有意识地进行了这一转变？

答：我的创作是一个由表及里的过程。越深化越有诗意，但这种诗意不再借助于词语的渲染，而更多的是不动声色的暗示，这种暗示很难为一般人所领悟。我没有故意进行这一转变，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怎样表达过瘾我就怎样表达。同早期作品比，我近期作品中的幻想力确实是更为有力，营造的意象也更为浓密了，当然也就更有思辨色彩。真正的艺术中的思辨只能存在于幻想力的爆发中，而不是表面的理性中。这个问题在批评界从未解决。

问：在你的小说中，我觉得《天堂里的对话》（之一、之二）在基调上是比较特别的，深情、明朗而直接、深邃，我愿意将它读作关于爱情和一切美好又深切的情感的独特而深刻的描述。

答：我同意你的看法。不过还有很多其它的读法。可以看作自我精神分析，也可以看作作者的创作谈，还可以看作对于人性的哲学层面的感悟。我希望有很多像你这样的读者。

问：你在《重叠》这篇小说里有这样的话：“你坐在黑暗里，可以去想一些更深更黑暗的东西。”这是否也可以看作你写作的一般状态？

答：应该是这样。去无人去过，无法可去，无路可循的地方，去地底历险，去心底倾听灵魂的律动。

问：你在你的小说集《辉煌的日子》的跋中写道：“描述者看见自己站在苦楝树下，他伸出一只手，挡住自己的视线，因为他对眼前的景象是彻底否定的。否定了一切的描述者，只为了使自己相信，自己在虚空中站稳了脚跟。”在我看来，你这里是暗示了你的写作与虚无的关系，你愿意就此更详细地谈谈吗？

答：艺术工作者永远是站在世界的边缘，他的身后是巨大无边的空虚。他既要抵挡扑面而来的世俗，又要避免跌入虚空而消失。当他抵挡世俗的入侵时，他追求那种纯净的虚无；当他与虚无感搏斗之时，世俗又成了他的寄托。我想，一个没有虚无感的作家不会是一个好的作家，这说明他缺乏高贵的精神。从事艺术工作的人，一生都将与虚无感——自己生命的本质纠缠不休，这是不可摆脱的命运。你的生命力还未枯竭，你就纠缠下去，否则就完蛋。

问：最近我在《芙蓉》第五期上看到了你与近藤直子的谈话，其中你谈到写作中的“恶心”，你说：“我想了个办法，写几句又在房里走动一下，想些别的事，免得因为过分的恶心而写不下去。……实际上哪一个世界呆久了都会恶心，当然最恶心的还是写作。”你愿意更具体地谈谈写作中的这种“恶心”的体验吗？

答：好的作家都是极为苛刻的，他心中的理想是排除了一切杂质的透明物，实际上那个理想是无，她无法诉诸笔墨，所以作家陷入致命的矛盾：如果他要坚守理想，他就不会有任何作品；如果她把理想变成文字，理想就为现实的杂质所充斥，不再透明。但上帝为作家安排的正好是这样一种交合的方式。作家必须妥协，他那过敏的神经必须具有接纳一切的坚强。每一个句子都不是我理想中的，但我只有写，用一点也不理想的句子去接近理想。

问：作为一个女作家，我觉得从你创作的对象来看，并不特别突出所谓女性问题，毋宁说，你关心的问题是超乎性别的，但我觉得，你提供的依然是有着强烈的女性意识的眼光，只是不那么外露和张扬，而是犀利又内倾。你对女性主义或者说女权主义写作是如何看待的？

答：我的作品关心的问题是人性，我的作品是有强烈的女性意识，但我并未刻意追求。一些外国人说这样的作品必然出自女性。为什么呢？大概因为男人受“文以载道”的影响深，达不到我这种潜意识写作，这是我作为女性的优势。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

问：你的小说对一般读者来说，是不那么好读的，你对小说写作的可读性问题，有没有特别地加以考虑？你心目中存在着的理想的读者是什么样的？

答：有各式各样的可读性，对于高层次的艺术欣赏者，我的作品就非常“可读”，还有人只喜欢读残雪。我写小说之际不可能考虑，那种瞬间的读者是经过分身的我自己。写完之后我心目中的读者我已经在《期待同谋者出现》这篇文章里写过了，总之是受过现代艺术熏陶的、有创造性的人。

问：近两年来，你写了一系列解读经典作家如博尔赫斯、卡夫卡、莎士比亚的文章，就我所读到的一些篇目而言，这些文字充满智慧和激

情，无拘无束而又平易近人，它们为一般读者开启了一条走向这些经典深处、理解这些文学大师的道路。但是，这些文字对你自己的意义何在？我想可以肯定的是，它们并不是你为指导人们的阅读而作。我隐约感到，在这些文字里，你似乎也是在为自己的写作寻求某种支撑的力量，与此同时，它们也在为你自己的写作提供阐释的途径——我每每读到其中的一些语句时，总觉得拿来解释你的小说也完全合适。你是什么样的情况下写了这些文字的？

答：我刚开始写这些文字是受余华的影响，当时他替《读书》向我约稿，写完几篇之后，就不可收拾了，一直到今天还在写《浮士德》。这些文字的初衷是为了我自己，为了理解本质的我，也为将来我写自己作品的评论做准备。但同时，它们不也给别的读者带来了很大的好处吗？《读书》上有热情的读者说，他将重新读残雪的作品，还有不少人都向我表达了类似的想法。现在我更有信心了，我想，如果我不做这个工作，中国恐怕没人做了。铁的桎梏束紧了人们的想象力，文艺界总是众口一词，毫无新意。我决心把这个工作做好，做到底。现已在上海文艺出版社和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关于卡夫卡和博尔赫斯的评论，年内还将在北京三联读书文丛出版莎士比亚和“浮士德”的评论。我写这些文字比写小说花的精力要大，一般是将一本书反反复复看，突破蒙昧，达到顿悟，其过程也有点神秘，类似于博尔赫斯向我们揭示的阅读方法。

问：你现在的生活状况与你的写作之间关系如何？你认为哪些外部的东西对你的写作构成压力和影响，你是如何对待的？

答：我现在生活基本上都是为我的写作服务的，我努力锻炼身体，以便写得更多，实际上我也已经写得很多了，几乎每天都在写。世俗生活的刺激既是创作的源泉又影响创作，我总是很快将负面效应克服，现在已相当老练了。

问：你的作品已经有许多文字翻译，介绍到别的国家去，这使你成

为当代具有国际影响的中国作家之一。但是，正如弗罗斯特所说的，诗是翻译后失去的那一部分，你考虑过没有，当你的文字翻译成别的语言后，会不会有哪些独特的东西丧失了呢？

答：任何作品翻译成别的语言都会丧失很多东西，但同时也会意外地获得很多东西，我丝毫不为这种事担心。这有什么不好呢？文化交流不就是这样发生的吗？当然那种媚俗的、不尊重作品的翻译除外，碰到那种情况，我干脆拒绝翻译。各种文化的交流都是在“误解”中进行的，因为怕误解就不去交流是愚蠢的。真正的艺术是没有国界的，不同人种的灵魂的结构是一样的。

问：在你提供给我的著作目录中，我发现域外对你的作品翻译出版中以日本为最多，这不仅仅取决于中日文化/文学交流的状况吧？

答：我的作品之所以在日本介绍得多，是因为我遇到了一位文学上的知音——近藤直子女士。这位汉学家同残雪“心有灵犀一点通”。她的评论为日本读者打开了一条理解残雪作品的通道。她的关于中国当代文学评论的近作《有狼的风景》一书即将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另外还有资深汉学家岸阳子和井口晃两位老师也介绍过残雪作品。

问：一位女性文学研究者在谈到你的作品的时候，称之为“孤独的表演”，她还说她的遗憾在于无法用自己的语言来复原残雪的语言世界。你自己好像也对评论界表示过深深的遗憾，你认为原因何在？

答：任何一位读者都无法用语言来“复原”残雪的小说，他必须创造，通过创造来达到沟通。这是一种高难度的阅读，但现代艺术就是如此欣赏的，此外别无它路。博尔赫斯在他的《赫尔伯特·奎因作品分析》中对这个问题作了非常形象的表达。评论界最缺乏的就是创造力，此外还有宗教感。

问：我在去年十月份的一期《南方都市报》上看到了你为自己的文集写的一篇书评《期待同谋者出现》，这是我近年读到的最精彩的书评，它无疑会大大地刺激起阅读你的作品的欲望。我由此想到的另外一个问题是，你如何看待现在的大众传媒对文学传播的作用？

答：我认为传媒对文学的传播有非常大的作用，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如果没有传媒，我的作品难以得到如此大范围的承认。不过就个人的写作来说，我不太关心大众传媒，我觉得对纯文学创作来说，它所起的是一个传播信息的作用。作家就像深山里默默劳作的老农民，传媒可以把产品的信息告诉外界。

问：你关注与你同时代的中国作家们的写作吗？在你的新书《解读博尔赫斯》的附录中，我看到了你谈论余华的两篇文章，除了余华，还有没有你感兴趣的作家作品？

答：我比较关注同时代中国作家的写作。就我看过的作品来说，莫言的作品仍在发展，青年里面朱文颖、薛忆沩、吴晨骏比较有潜力。

问：你是为数不多的依然用笔写作的作家之一，你不用电脑写作，除了为保护眼睛，还有没有其他的原因？

答：仅仅是为了保护眼睛。不过我打算明年上网，看看外国同行的动向。

问：我想问的一个问题是，你用“残雪”这个笔名是取其什么样的意义？

答：我想出这个笔名时并没有想到它的意义，只是觉得意境很美。现在看起来有很多方面的涵义。可以是种冷峻、独立不倚的个性；可以是山顶上不化的积雪；也可以是被践踏得很脏的残雪……总之都有“顽固”的意味。

采访　唐朝晖　记者

1999、11　长沙英才园

小朋友唐朝晖执著地要做一篇残雪访谈。那时他的关系在县里，还没有在长沙站稳脚。我终于为他的诚恳所打动。这篇对话是我和他努力完成的，涉及了文学中一些陌生的领域。二〇〇二年，唐朝晖已经在长沙安了家，买了房子，把家人也接来了。可见他是一个做事极有毅力的小伙子。

问：对于您的小说，有的读者特别喜欢，有的读者特别不喜欢，但还有一些读者，他们虽然常常被您的小说“电击”，但他们总难以完全进入您的世界。在靠近您的世界时，他们总被一种莫名的力排拒着，您能不能给这一批读者一把解读的“钥匙”呢？

答：这里涉及的是阅读现代文艺的根本问题。

请想想观看那些现代绘画的经验吧，那同阅读残雪小说的情景应该是一致的。被触动、被吸引，是因为有“似曾相识”的诱惑感；被排斥则是因为自身的常识和理性在进行干扰，直觉被封死在内部。有这种矛盾感觉的这部分读者是我的最好的读者，因为他（她）已进入了现代艺术欣赏的规律。剩下来要做的就是抓住这种感觉不放了。如果你同作者真的有共鸣，你就反复玩味你的感觉，而不是急于摆脱。

现代艺术的阅读之所以同现实主义有这么大的区别，还是由作品本身的性质决定的。作者所追求的是人性的永恒，是生命形式的完美表达；而作品本身永远是阶段的，无法最后完成的，所以创作的语言具有那种排斥一切读者的倾向。也就是说，作者要排斥的是自身的肉体，是

一切的世俗。但这肉体、这世俗又正好是灵感的发源地，这又建立了为读者进入的宽广通道。当然那通道又是不能让人顺利进入的，人必须同自身的常识搏斗，才有可能看到那种异质的风景，属于人类婴儿时代的风景。

我想，残雪的小说一定是属于那些不懈地追求精神发展的，最有活力的应战者吧，我有这个自信。

问：您小说的写作是完全出于“直觉”吧？“直觉”是您小说源流的河床吗？

答：直觉是一种非常神秘的东西。一个人的感觉有无数的层次，人只能意识到感觉的表面的层次，没有意识到直觉潜伏在那里，总有一天要发挥作用，艺术创作就是调动人的直觉加以最大限度的发挥，也就是进入深层意识。人并不是想有直觉就可以有的，不如说大部分人都不能达到直觉或纯感觉，因为人的肉体的惰性在生活中是压倒一切的。艺术创造的瞬间就是灵魂出窍，直觉战胜现存的、过时的理性判断的瞬间，那就像一场革命，一切固有的全靠边站，将那无以名状的幽灵解放出来，让肉体消失，让古老的记忆飞升。所以可以说，我所写的，都不是我所感觉（表面的、意识到的感觉）到的东西。而是我没有感觉（深层的、没被意识到的直觉）到的东西。创作和阅读中那些困惑着人的陌生感、距离感就是来源于此。

直觉是达到记忆河床深处的惟一的工具。它一般是在艺术家的全盛时期达到顶峰，当它衰退的时候，艺术王国的通道就渐渐地被阻塞。当然，到此为止我所说的都是指纯艺术创作。

问：我记得您说过一段话，大意是：我将聚集自己所有的情感和想像来反对现实中的铜墙铁壁。您聚集的方式是小说，您如何看待世俗的现实呢？

答：我如何看待现实呢？也就是我如何看待世俗的我？作为一位具有分裂人格的艺术工作者，这个现实永远是他要摆脱的，是他一刻也容不了的，可以说正是可怕的现实在刺激着他的想像力。这便是创造中“入世”和“出世”的关系。但现实恰好是永远摆不脱的噩梦，它对人的纠缠也是永恒的，这种千古不变的纠缠与摆脱的关系，引出了可歌可泣的艺术主题——一切诗人的主题。

日常的自我如铜墙铁壁一样，以它不可扭转的逻辑性将人逼进角落，人为了精神的张扬，必须调动内部的非理性的力量，一次又一次地做致命的飞跃，永远也不能松懈。双方的发展总是对等的：人飞得越高，现实（或自我意识到的日常）对他的钳制也越大。那么，除了飞得更高以外，还能有什么别的出路呢？人的日常自我在创作中的作用并不是负面的，现实的作用是不断设置障碍，为了什么呢？当然是为了让主体更努力地飞跃它。

因为这种复杂关系，现代艺术作者的痛苦也是永恒的，写下的每一段话，每一个句子都会令他恶心，因为一切都是超越中的妥协，权宜之计。因为这种无奈，我现在只好断断续续地写，写几句话，又在房里走几圈，将恶心的感觉克服下去。作为一名创作者，我在这方面的优势是十分明显的。我时常感叹：我是多么善于保护自己啊！

问：有许多评论家，也包括您自己，也说您的小说具有象征和寓言的特征。如在《痕》中，您说编织凉席的人象征艺术家，铁匠象征铁的事实：死神。发表在《创作》上的《愚公挖山》中的老汉挖寻的“宝”，象征了几千年的古老记忆，可不可以这样说，您小说中的人与事都是有象征和世俗现实的含义呢？

答：寓言的确是我的小说的最大特征。但你的理解是传统寓言的理解，所以才会说，什么东西象征了什么东西，好像只要掌握了某种方法，就可以读懂了似的。误区就在这里。现代寓言（例如博尔赫斯、歌

德、莎士比亚、卡夫卡的寓言写作）决不是这么简单就可以被人“掌握”的，它需要人在阅读时调动起一生的情感体验来进行另一种创造，这样才可以进入作品，而好的作品又可以有无数种不同的进入。又因为作品本身就是一种无限的过程，所以读者是不可能“抓住”它的，于是阅读只能是，也永远是一种无止境的自我运动。我谈到的对自己作品《痕》的看法，只不过是我在创作过后作为一名读者的另一种深入，绝不是惟一的读法。读者应如何读，全取决于他的天赋、教养和气质。

现代寓言的最大特点就是决不会去影射许多人所说的那种“现实”。它离那种现实太远了，远得简直到了风马牛的程度，所以我希望自己的读者能抛弃那种省力省时的阅读，给自己一些机会。

问：是否可以这样说，您借助了世俗现实物质的外衣，来呈现灵魂。

答：灵魂抓不着摸不到，只能存在于隐喻与暗示之下。当我用方块字来展示灵魂世界的时候，这些字就告别了以往的功效，获得一种新的意义。如果读者不努力地读进去，这种意义就不存在，作品只是在黑暗中发出无声的召唤而已。所以方块字是我的物质基础，还有小说中的风景人物也是物质基础，只不过人物有点如幽灵般怪异，风景透出异样的色彩罢了，这是灵魂为了寄寓于现实中而与现实达成的妥协，字里行间都是这种妥协的痛苦。

我是否真实地呈现了灵魂世界？这个问题要由读者来证实，如果读者在阅读时看到了那个世界，答案就是肯定的。实际上，只要有一个读者、一件作品就可以成立。人数的多少对我来说并不重要，关键的是它能否引起我渴望看到的反弹。在多年的实践检验中，我曾有过很多那种狂喜的时刻，我对自己的创作基本满意。

问：您所有的小说作品关注的全部是灵魂里的事与物和人吗？这与

世俗的现实中的人与事物到底有多少关联呢？

答：首先要端正一种态度，弄清什么叫“现实”。是不是众人公认的东西就是现实呢？我更愿意这样划分：世俗——精神（灵魂），肉体——灵界。

这两个世界是相互依存的，但绝不是一回事。艺术家的任务就是解释二者之间那种纠缠、扭斗的关系。进入纯艺术的境界之前首先要洗脑，将那种机械区分的古老形式抛弃。当一个人提问“现实中的人同你幻想中的形象有什么关联”时，他显然是将那种庸俗化的东西当做了前提，我已经无数次听到了这种质疑，想来想去，还是因为我们缺少进入幻想世界的力量吧。那个世界不是个别怪人的突发奇想，而是人的肉体的高贵的属性，你追求，它就属于你自己，它是我们每个人的“现实”。

作为一名艺术工作者，“人所具有的我都有”，于是自身的肉体成为自己决心超越之物，内在的冲动促使他去生活，他所过的生活又正是他要否定的，这是个永恒的矛盾，矛盾的双方互为前提。

几十年来，我们总是从僵化幼稚的观念出发营造我们所谓的“现实”，那种“现实”到底有多少现实性，不是很值得好好反省吗？

问：在当代，着迷于“灵魂”的作家不多，您让灵魂世界通过意象比较具象化地出现在我们面前。近二十年来，您专注于灵魂世界里的场景和人与事，您能谈谈对于灵魂世界的总体或大致的观点吗？

答：我所做的工作，是用艺术的手段来凸现人们所知甚少的某个精神领域，这个领域因其深度而获得了普遍性，于是有可能发生交流与沟通。应该说，所有的艺术家都是专注于灵魂世界、不断开拓与挖掘的工人，由于个体的差异，专注的程度、深入的层次有所不同而已。这在国外已是艺术入门的基本知识，而在我们这里好像还很奇怪似的。从事艺

术创造，想像力越强大，就越能够摆脱思想与理性的钳制，将那不可思议的原始风景揭示出来，所以想像力在艺术作品中是第一位的。

所谓灵魂世界就是精神世界，它与人的肉体和世俗形成对称的图像。艺术家要表达的精神领域是沉睡了几万年的风景。人通过有点古怪的方式来发动原始的潜力，唤出那种风景。这种工作表面上看对于人类社会没有什么作用，因为它改变不了社会，但它却可以改变人，让人性变得高尚一点。

问：如果如您所说，灵魂世界无高贵低贱之分，无好坏丑恶之分，那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尺度来看待您的作品呢？

答：尺度就在你的心里，要通过你的相应的创造来获得。也就是说人在阅读时，精神要挣破世俗观念的束缚起飞。读者的社会身份同他能否欣赏艺术关系不大。像我这样的作品，读者只要具有小学以上的文化程度，同时拥有一颗丰富细腻的心灵，他就有可能进入。

社会中的善与恶在我的作品中是不存在的，因为我的题材不是社会，而是人的心，我一直在无边无际的人心中漫游，探索古老的欲望与理性之问的关系。

我时常想，我们说的所谓“现实主义”实际上是一种顽固不化的文化自恋情结，可我们还要死死地抱残守缺。一般人谈起某个作品总是问：“它描写了什么？”这种提问用的尺度显然是大众公认的、外部的。这样提问的人的心里往往只有一个尺度。一些小说表面做出“先锋”的姿态，骨子里头还是传统那一套，摆脱自己的社会身份也就是摆脱传统的束缚。

问：我认为您的小说的核心是意象，可是从表面看，这种东西不容易体会得到。您的创作是否总是这样“紧张”呢？

答：对终极之美的追求贯穿了我的每一篇作品，这种追求已经断掉了我的后路。如果说有个别作品“不那么紧张”的话，那是因为没有严格要求自己。人的一生只是一段有限的时间，力图达到无限时间的人只能将每一段时间无限细分，所谓“抓住生命”。所以请信任残雪的作品，有决心的那部分读者总能体会到内含的诗意的。

在我的生活中，催命的鼓点每日响起，创作中的我只会越来越紧张。我要试试我到底有多大的张力，为了好奇，也为了对透明境界的渴望。这就是“渴求到死”，没死之前渴求总是不会消失的。这里的“活”指的是艺术生命。

为什么不容易体会到呢？因为再超凡脱俗的作品它也得借助世俗的材料，这材料包括每天使用的方块字！也包括众所公认的那些描绘，于是大部分读者就往往先入为主地从世俗的角度来看待作品了，于是说作品描写了恶，作品描写了阴暗，作品是一个弱女子的自画像等等。要想真正进入作品就得摆正自己的立足点。现代艺术的最大特点就是让陈腐的现实变成全新的现实，用世俗的材料做出从未有过的东西。每一位进行这种创作的作者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对于陈腐的现实他是不屑一顾的，他的工作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描写，而是无中生有。

问：您认为小说有技巧吗？灵魂说、超现实主义（主要指自动写作）、精神分析等等对您有何影响呢？

答：像我这种小说无技巧可言，只要会用方块字，语言干净，就可以写。我对有的人大谈技巧的重要性感到很怀疑，会不会是在掩饰着什么东西呢？当自然的造物比人工的雕琢还要美无数倍的时候，我毫不犹豫地向自然皈依。这里说的自然，仍然是指那个王国里的自然。

凡是同灵魂有关的艺术作品都可能对我产生很大的影响，至于其他方面的书我看得极少。我只凭直觉汲取我需要的营养。

问：如果说您的小说是直面人性，揭示、展示人性中的狂妄、自私等方面，也对吗？

答：也对，也不对，因为这种说法太狭隘了。人性中除了狂妄、自私以外，还有那种英雄主义式的不懈追求，生命的美的喷发。几乎我的所有的小说的主人公都具有这种美的气质，而且大多是些坚韧不拔的人，当然，他们同时也狂妄、自私、贪婪。这不正是人本来的面貌吗？我们要什么时候才敢直面自己的灵魂呢？

问：国外的读者是如何看待您的作品的？

答：这个问题我只能根据我自己的体会来谈一谈。

西方思想中有着源远流长的非理性的传统，这个传统就是艺术的根。我通过文学作品的阅读吸收了这种传统的营养，反过来以一个东方人的体验加以发挥，建立起我的体系。我想，外国读者之所以对我的作品感兴趣，正是基于这个根本的东西。如同灵魂的构造是一致的一样，艺术是不分国界的，它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举个小小的例子，我将自己对卡夫卡这位艺术家的作品的感受写成一本评论集，我将我的评论集寄到日本，在日本汉学界也引起了反响。我的翻译、中国文学评论家近藤直子立刻着手翻译这本书；还有资深汉学家岸阳子也在《东京新闻》上写文章介绍我的评论集，在其他汉学家中也得到很好的反响。这个现象就很说明问题，他的作品穿越时空，到达我的心灵，我写下我的感受，我的作品又穿越国界，到达日本。是什么东西在这里发出共鸣呢？当然是人心深处的那根艺术之弦，那种非理性的情不自禁。

问：从您发表的第一篇小说《污水里的肥皂泡》到后来的《苍老的浮云》《痕》和近年的新作，我感觉鲁迅、卡夫卡、博尔赫斯不仅对你影响较大，更为难得的是当我读到您写的评论文章时，更让我折服。

答：博尔赫斯和鲁迅的《野草》写的就是灵魂的东西。就拿鲁迅的《与影子告别》与博尔赫斯的“两个博尔赫斯”对照吧。小博尔赫斯是艺术家的本体，老博尔赫斯是艺术家的灵魂，灵魂是有预见性的。小博尔赫斯告诉老博尔赫斯说：你是我的梦，你是没有实体的。小博尔赫斯指出了老博尔赫斯本质的虚无的魅力。但老博尔赫斯又无法证实自己，他只是小博尔赫斯的一个梦。接下来，他们的冲突开始了。这与鲁迅的“影子”出来与“他”告别等等有相似之处。

问：这么多年，您都在不断地阅读并研究卡夫卡，能够谈谈您对卡夫卡的独特认识吗？

答：卡夫卡的作品，我认为在中国没有人读懂了，全部是误读，曲解读成是反抗、抨击什么官僚机构、法西斯等。卡夫卡的作品在世界上也被误解了很多年，除了几位杰出的作家与学者外，真正能破译作品之谜的不多。文学有很长的生命力，别人愿意那样读，也没办法。但假如我不写出来，在中国肯定就没有人像我这样去读了。为此，我写了一本书，出来后，会送你一本。

问：可以具体地针对某一篇作品，谈谈您的读法吗？譬如《城堡》。

答：《城堡》，我把它叫做“灵魂城堡”，这个“城堡”，并不像有些评论家所说的资本主义官僚机构的城堡。在我的评论里，城堡是人性的理想，这个理想同现实中的人性既脱节又密切相联。从脱节的方面来说，城堡排斥人，不让人进去；从统一的方面来说，城堡来自人的生命的冲动，这种冲动就是要进去的冲动，冲动维系着城堡的生存。一个要冲进去，一个绝对排斥（排斥的目的是为了激发新一轮的冲刺），这就是艺术家灵魂的画面。至高无上的理念体现为人身上的一致的理性，生命的律动则化为人的冲力，相互之间钳制与反钳制的斗争不断激化，与此同时，精神不断繁衍，灵魂城堡的故事得以发展。实质上，这也是在

讲我自己的作品。我认为自己是一位真正的灵魂的写作者。

问：您如何看卡夫卡的《审判》呢？

答：《审判》从现实主义角度来说，是K受了冤枉，被那些官僚机构审判。而我认为恰恰相反，必须把眼光转过来，转向内心，“审判”就是“自审”，是自己对自己的审判，“K”是艺术家的冲力，所谓的官僚机构就是艺术家自己的另一个我，即理性。从这个角度一层一层地去看，很有意思。

问：您的这种读法，很有道理，很可取。在卡夫卡的作品中，除了《审判》和《城堡》，《美国》也是他一篇有力的代表作，您又如何读呢？可以详细谈谈吗？

答：卡夫卡说《美国》是“对狄更斯的直接模仿”，但卡夫卡是以反讽和幽默的口气说出来的。实质上，卡夫卡只是借了狄更斯的外衣，来讲一个灵魂的故事，与狄更斯的一切无关，与现实中的“美国”也无多少关系，主人公卡尔到“美国”游历的过程就是一个人的灵魂历程。

问：您怎样解读作品中几个主要人物呢？那个把卡尔关进铁屋子，最后把他赶出去的“舅舅”和卡尔的梦中情人“胖女人”等等，他（她）们暗示或象征了什么呢？

答：人要获得一个独立的灵魂，就要被抛到荒野里。为使卡尔尽快成熟起来，“舅舅”就当着很多人的面揭卡尔的丑。到了“舅舅”家里，“舅舅”就把卡尔关在一间铁屋子里，关了三个月，让他学会英语后，就把他赶到外面，让他处在一种没有任何依靠，完全靠自己的状况中，让卡尔自己去谋生（精神上的谋生）。“舅舅”是复杂的，他懂音乐和诗歌，但他反对卡尔去做这些事，因为卡尔还未成熟。卡尔是因原始的冲动犯了错误才来到美国，美国是理性的象征，也是人的理性。舅舅

用特殊的教育方法让卡尔懂得了什么是人的理性，以及要怎样最大限度地激发自己的原始本能。实际上舅舅（以及周围的每个人）是在培养卡尔成为一名真正的艺术家，也就是那种自己将自己逼得无路可走又还要走下去的人。这些作为理性化身的人物构成了卡尔精神生存的环境，促使卡尔一步步走向成熟。

问：卡尔在美国全心全意地工作，想努力在此生存下去。可那里的一切都把他存活下去的可能性一一夺走。但卡尔还是要活下去。

答：这一切就可看出一个人原始的冲动力到底有多大，卡尔没办法在西方饭店活，只好突围，终于跑出来了，但有人到处抓他。卡尔就躲在最高一栋楼房最顶层的一个阁楼里，与另外两个人生活在一起。其中有一个胖女人，她是艺术之魂的象征。艺术家里面的灵魂是最不安定的，有无穷的渴望，不停地动荡着、冲突着的东西。因此胖女人每天叫卡尔干这干那，让卡尔累得要死，这是艺术家的灵魂在奴役人的肉体。为什么呢？因为她内在的冲突逼着她不断奴役卡尔。

问：卡夫卡是一位不喜欢描叙事物表面现象的作家，他关注的是事物的本质和人类灵魂的世界。但《美国》一文中，流浪汉与胖女人和卡尔一起，是否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有意味的象征呢？

答：三个人在最高的阁楼上组成一个家，这就是艺术的宫殿，他（她）们三个人演绎了艺术家、艺术作品和艺术欣赏的关系。流浪汉对胖女人的渴望就是人在欣赏艺术时产生的渴望，这渴望同肉欲密切相关，又彻底排除肉欲。卡尔对流浪汉说，你一天到晚像个奴隶一样给她做事，连碰她一下都不行，偶尔碰了一下裙角，幸福得不得了。流浪汉回答说，这就是我追求的。在她旁边替她服务，晚上睡在臭烘烘的阳台上，然后梦见她，这就是我生命的意义。为什么呢？因为艺术家本身就是这样的梦，也只能是一个梦。艺术排斥用世俗的眼光来欣赏她的读者，她只对灵魂有渴求的读者敞开。由于每个读者都具有二重性，所以

他们在受到拒斥的同时也受到强烈的吸引。对于现代艺术来说，最好的读者是那些有力量从世俗中超拔的人。

问：您也是在说自己的小说读者。您能够说说您发在《大家》刊物上的那个约六万字的最新小说《神秘的列车之旅》吗？

答：这是一个较复杂的小说。说的是一个人上火车后，火车就不停，然后碰见了神秘的列车长与他谈话。（稍作停顿）我现在也说不清楚，主要表现了什么，我刚写完不久，我还未搞清，写时更不可能去想，凭直觉写作。

问：就像您的其它小说一样，要写完一段时间后，才清楚您所描绘的“灵魂”是一个怎样的故事。

答：对。

问：从您的作品和谈话中，我可以感觉到，您对博尔赫斯有较深的研究。

答：艺术家对日常自我不满，总是通过幻想来重塑自己新的形象，但这种幻想又是无法证实的，只能用自己的努力去证实。许多艺术家都在努力。

问：我想起博尔赫斯的《另一次死亡》，您是怎样用“残雪的方式”来解读的呢？

答：对于博尔赫斯的每一篇文章，我都认真读，每篇最少读四五遍。你说的《另一次死亡》一文是博尔赫斯描写了一个在战斗中当了逃兵的人，后来到乡下当农民，隐居起来。干什么呢？他去“做梦”，每次都是噩梦一场，在大脑中，他重演那次战争，在梦中他把自己的形象改过来，不是当逃兵，而是冲锋在前。这个“梦”，他做了三十多年，因为

每做完梦醒来，又不能证实他的勇敢，他还是个逃兵。这个铁的事实是无法改变的。艺术家也如此，他要改变日常的自我形象，而日常自我形象是注定了的，是改变不了的。有人说残雪就是这种孤僻、怪异的一个人（大家笑），但艺术家不服气，只好去搞艺术创造。像“逃兵”一样，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通过艺术家的想像和塑造，他得到了回报，他冲锋在前，一颗子弹打中了他的胸膛。他死了。

问：您不仅给自己的读者，而且对卡夫卡、博尔赫斯的读者都指出了一种全新的阅读视角。您无论是阅读，还是写作，都形成了一套自己的“体系”。一切以这套“体系”为准则。

答：人的肉体是灵魂的衣服。人类的童年时期已经过去，人类正一步步长大。很多人认为灵魂是简单的东西，也就有人认为我写不了多久，实质上，人的灵魂是最丰富最广大的世界。我们看见的，只是灵魂外面的东西。人的灵魂是真的有。

问：如果具体来谈您的一部具有代表性的小说，您说是哪一篇呢？

答：（稍作沉思）《苍老的浮云》。

问：《苍老的浮云》核心人物之一——更善无，作为一位极具中国文化特色的男人，他厌倦行为规范，他认为生活许多方面是无意义的，但他在母亲等人和自己的驱使下又去模仿大多数人的行为，这种模仿是不是人们的无数次模仿之一？更善无厌倦如此，但在不自觉中又随波逐流，这是人的命运吗？抗争的无效性？您能否谈谈您今天对更善无的认识呢？

答：这个人物很接近于日常层面上的自我。在艺术探索者的日常生活中，自我寸步难行，几乎接近于“无”或“什么也不是”。这是因为他对自己的行为有着清醒的认识，这种认识也使他将自己同芸芸众生区别开

来，这是成为“人”的第一步。更善无这个人物与虚汝华是对应的，他用肉体的虚无感呼应着虚汝华关于精神世界的证实。他们两个人的痛苦是一种痛苦的两种形式，也即生命的痛苦。

问：可不可以这样说，更善无与虚汝华是各自的影子，小说的氛围和发展让我得出了这一结论，尤其是虚汝华的一句话更点醒了我，她说：“你是一个影子一类的东西，你的确什么也不是，其实我也这样。”推而广之，并且您的小说确实给了我这样一种信息：残雪小说的所有人物（甚至是其余生灵）都是相互间的一个影子，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就是，所有小说人物都是残雪灵魂里的影子；第三点，残雪也是一个影子，我们万物都是。

答：虚汝华说自己是影子，为自身存在的稀薄而惶惶不安，她说的是自己的虚幻感。但能够说出（意识到）自身的虚幻感正好说明了她不仅仅是影子。虚汝华用不停的“说”所证实的恰好是她的存在，更善无也如此，只是更善无比较表面，他的境界总在摇摆中，不如虚汝华那么坚硬、纯净。虚汝华的存在就是她的精神境界，那种东西是虚的，但绝不是影子，我们已经在作品中领教过那种东西的力量了。如果把这世界看成绝对的虚无，也就没有必要写篇小说了。我的世界绝对不是“无为”，而是歌德倡导的“行动”。

问：小说中的两位核心人物：更善无和虚汝华，他们似乎是一个人的一分为二，但她（他）们又拥抱私通了，这里蕴涵了人生的一种无奈吗？并且这对矛盾的灵魂做着一个相同的梦：裂缝的龟（又是一种“裂缝”，但又同在一“龟壳”上）。眼珠被割出了血（但依旧可以看见），并且还在爬。读到这些时，我内心有种痛快淋漓的感觉，您把灵魂和世俗两种生活的人，那种分裂性、矛盾性、统一性，展现得让人震惊。

答：那种“私通”当然是无奈的，但也是必然的结果。他们都有着很高的精神追求，相互通过对方来证实自己的追求。人不能生活在半空

中，只能与现实达成妥协。人只要活着，就有无奈，除非去死掉。他们之间的“私通”是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之下“活”的尝试，内在的热度当然是极高的。有理想的读者一定可以透过词句的表现看出真实的情感。嫌恶是对肉体而言的，精神与肉体对立，又不得不迁就肉体，被虚幻感折磨得走投无路的这两个人，心底仍然埋藏着不灭的希望，这希望导致了私通，真不可思议。所谓私通，不就是鸿沟飞越的瞬间吗，之后的无穷无尽的恶心仍然是生命存在过的显示。

问：整篇小说被树、铁门、花、梦、黄瓜等等所充满，但这些物件的对面都有一面镜子，所有的人与事被互相“窥视”和“映照”在小说中，我总被“窥视”、“模仿”、“梦”等词和氛围所困扰，您怎样看这些词的寓意？

答：如果人在现实生活中充满了自我意识（当然不可能有这样的人），他就会处处感到那些词汇。小说艺术的这种描绘就是让灵魂出窍，让真实自我直接现身。所以到处都是镜子，到处都是窥视。母亲、父亲、岳父、麻老五等等，这些神秘的人物，全都成为主人公认识自我的镜子，也许他（她）们的境界比主人公更高，而且有无穷无尽的精力。他们（包括那些花、黄瓜、树等等）逼迫着主人公通过他们照出自己，就是想要避开也不行，逃也逃不掉。我想，灵魂的里面大概就是这种情况吧。

当人在世俗中道貌岸然、理直气壮时，他是看不到自己的，即使有困扰也是偶然的。但谁能保证在梦中，在欲望脱离了表面的羁绊的瞬间，人还能维护自己的那种人格？被麻老五追击的更善无，让他清醒吗？我想，我这样的小说，其主要的社会功能，就是促进人的自我意识，读者必须把自己“摆进去”。

问：小说的第一句话就与花有关，第二句话又写道：更善无都在这种烦人的香气里做梦。在小说的重要部分您也“安置”了花：树上含水的

花，垃圾中开的小花。

答：花，生命的象征，开在腐烂之中，汲取了这腐烂中的营养，因而有了贪欲的、多汁的模样。由于对比过分地强烈，又显得有点阴森。这种花同“恶之花”有什么不同？

有毒的花毒害的是人的神经，更善无为体内灭不掉的生命欲望而苦恼，不停地做烦恼的梦。生命力的顽强由此可见一斑。毒素已在土壤和空气中渗透，洁身自好早已成为古老的痴人说梦，惟一的出路是以毒攻毒，这就是虚汝华的方式。她和更善无就是生长于腐败之上的精神之花，他们的努力，他们存活的奇迹不会随小说结尾的毁灭而毁灭，只会不断地改变形式。这种阴沉沉的花，它们无孔不入的浓烈气味，既令人绝望又让人产生希望，这就是生命原本的样子吧。这种花可以让人做梦，梦里面也长满了这类奇花……

问：您的早期小说，不论是意象、场景还是运用的词汇，都是极端的阴冷、脏、恶心。到了今天，您的小说没有了昔日那些着意渲染的外衣，没有了那些“恶心”意象的“象”了，但把那种“意”彻底而平静地坚持了下来。在您这两个阶段，《苍老的浮云》处在中间阶段，“恶心”的意象在这里渲染发挥到了极致，运用自由而成熟，而且叙述自然、平和，人为的渲染退于事物的后面。

答：你的区分基本上是正确的。随着小说世界的发展，人间烟火味渐渐淡化，视觉、嗅觉与听觉也渐渐改变，场景也自然会越来越空灵，隐喻和暗示的层次也越来越深。这并不是表明已失去了对外界的敏感，只不过是感觉改变了形式，变得更内在了。一个人如果没有了敏锐的感觉，最好不要写了；一个有敏锐感觉的作家，他同外界（包括自己的肉体）的关系只会越来越复杂。

《苍老的浮云》正是感觉复杂化阶段的开始，它同时具有《黄泥

街》和后阶段作品的特点。我非常满意这部作品，写得很精致。我记得写这篇作品的时候，我进入了一种非常陌生的情绪中，根本不知道自己写的是什么，但中间并没有犹疑，几乎是一口气写完的。这种潜意识创作最能展露一个人的感觉底蕴。无意识的感觉，甚至老祖宗遗传下来的感觉。

问：一九八八年我才在《作品与争鸣》上读到《苍老的浮云》，当时感觉自己和“小说世界”一起有种浮云般的感觉，有流动感，看见了却又难抓住，感觉到了却言不明具体是什么，现在倒是可以进入了。

答：大部分读者都要经历这种阅读的阶段性。如果一下子就能把握，那不是成了理性写作的小说了吗？以我的阅读经验来看，属于现代艺术范畴的这类小说，对它们的阅读很像一个无底洞，读者自身自发的运动是第一要紧的，只有那些意志坚强的人才有可能领悟到这类小说的真谛。在中国，这样的读者还很少，但已经有和正在有了。我感到欣慰。只要抓住感觉不放，相信自己的感觉，总会有所收获的吧。

问：小说中的“植物”生存状况与“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如果说从“含水的花”——“落下来”，到虚汝华说：“等果子一熟你就会睡得很熟很熟。”

你怎样看自然界的生灵和万事万物与人的关系呢？

答：我对自然的朴素的看法同中国式的“天人合一”的观念又有很大的不同。我的小说中的“自然”是人格化了的自然，不是将人拉平到草木水平的自然。当然我对大自然也是充满了欣喜的，人是自然中的一族，最有灵性，能够创造的一族，正是因为能够创造，人才能成为大千世界的镜子。

在小说中，树和人互为对照，演绎生命中的矛盾。这种自然不像中

国古代文学中那种浑然、圆融的自然，而是刚好相反，是包含了矛盾的、在突进中发展的。如果说古代文学以自然为主，我的小说突出的是人。但我并不要与自然对抗，而是通过精神的渗透开拓一种新的自然观。

问：我在《苍老的浮云》中看到了您其余几篇小说主人公的发展和延续。

答：我的所有的小说说的全是一件事，只是不停地变换角度而已。像博尔赫斯所说的那样，人的一生是有限的，但你可以把时间无限细分，只要创造的活力还没枯竭，就可以不断分下去。

那么这件事是什么呢？是时间的王国、灵魂的王国，或者说精神的世界，艺术的世界里的事。当今所有的现代艺术说的全是这件事，在我们这里刚刚开始，刚开始的东西可说是很有生命力的吧。我的小说由于这种性质自然而然地分流，形成各种不同的系列。

问：您写作的目的是什么？在您的小说中您又想说些什么？您是否可以以《苍老的浮云》为例，来详细谈呢？

答：写作的目的是为了精神的存活，为了活得充分。我想说的，是世俗中从未有过的事，那种理想的事物。这种理想在世俗中无法开口说出，只能通过创造去接近，所以我只好一篇又一篇地写下去。《苍老的浮云》便是理想的初露峥嵘。小说中的主角在艰难的处境中倔强地诉说着对于那种意境的渴望。为坚守一种情操与自己的肉体、世俗存在持久的搏斗。这样的事确实是奇迹，但谁能说奇迹不存在？不是很多人都非常喜欢这篇作品吗？那就是证明奇迹的确每天发生在我们身边。

问：如果说巴尔扎克表现的是世俗世界的人问剧，那您表现的就是灵魂世界的人间剧。

我有种深切的感受，您的所有小说可以构成一个巨长篇，如《苍老的浮云》结尾：他赤身裸体扑倒在荆刺上面，浑身抽搐着，慢慢地进入了睡眠，也慢慢地滑向另一篇小说。

答：你能这样体会我真高兴。巴尔扎克也不见得表现的就是世俗的人间剧，博尔赫斯就不这样看。关键是阅读的眼光，撇开传统的观念，走出一条创造性的阅读路子来。

问：在二〇〇〇年，您创作了多少万字的小说？在这些小说中，您最喜欢哪些？

答：今年大约有六七万字了吧。总共快有一百五十万字了。如果就自己的偏爱列一个名单，有下列这些：

《苍老的浮云》《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

中篇：《痕》《新生活》《海的诱惑》《阿娥》《鱼人》；

短篇：《雾》《旷野里》《一段没有根据的记录》《归途》《从未描述过的梦境》《断垣残壁里的风景》《蚊子与山歌》《夜访》《永不宁静》《世外桃源》《算盘》，还有新近在《芙蓉》上发表的一个独幕剧和发表在《创作》杂志上的《愚公挖山》，也是我喜欢的。

问：您在完成对卡夫卡、博尔赫斯的作品解读后，又准备解读哪些大师的作品呢？这种残雪解读类文章，您写了多少万字？

答：我又写了莎士比亚悲剧解读，正打算写《浮士德》，这类文字我恐怕会一直写下去。一方面自己有兴趣，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读者进入我的作品。

问：你在创作新的长、中篇小说吗？

答：今后几年里打算只写中、短篇。

问：今天又谈了这么久，下次再聊吧！谢谢您！

采访　近藤直子　日本著名评论家、翻译家

1991—2000

我于一九八八年开始与近藤女士对话，多年来的这些谈话大部分都是涉及文学方面的，此处发表的仅是当中的一些片断，这些片断在今天看起来仍不过时。近藤女士是东京日本大学教授，专业是中国文学研究，作者的所有作品都是由她翻译出版。近年来她还在东京出版了一本残雪评论专集和一本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专集。以下谈话由我整理。

关于写作

（谈话发生在一栋破房子的平顶上头，季节为冬天）

答：你写下的句子那么透明。但是你很久不写了。

问：是啊，我并不喜欢写。我总是希望自己消失得无影无踪。再说有的东西不能写，比如你的小说《思想汇报》的评论。那种东西没法尝试，你想不出我有多么恐惧，如果硬去写的话，我会死掉。

答：我也是一样。近来这种情况越来越频繁了。我想了个办法，写几句又在房里走动一下，想些别的事，免得因为过分的恶心而写不下去。这样做很有作用。但也许不适用于你，你毕竟是日本人。我一边看着窗外一边想，我在两个世界里进进出出嘛。实际上哪一个世界呆久了都会恶心，当然最恶心的还是写作，也是你说的交合的瞬间。所以还是要写，我们只有这一种以妥协为前提的武器。

问：不写也可以。像《苍老的浮云》里头的虚汝华：“我吃酸黄瓜，过得很坦然。”活就是写。

答：当然也可以。但老天给了我们才能，也限定我们只有在写当中才能充分活。我一定要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我不甘心啊。

问：（沉默）

答：我常想，休息一下吧，享受一下人间的生活，可是立刻就发现自己享受不了，于是只好回去写。这种情况，美国作家威廉姆·巴洛夫在他的小说《Junky》里面的体验同我很相似，所以你才会买了这本书送给我的吧。巴洛夫小说里的主角并没有达到作者的境界，作者的境界高主要是他写出了《Junky》这本书，也就是说他要告诉别人的冲动使他的境界升华。吸毒毕竟是被动的行为，既然结局早定下了，只好一天等于一年地将时间细分。我不赞成吸毒。

问：你在说我吧？

答：我只是在分析自己以自娱。你写的一系列的评论都达到了诗的极致，不止我一个人这样看。如果我们都不写，仅仅像水消失在水中一样静止，这件事就不存在。我们难道不是那个无边无际的世界里的一个“事件”吗？我愿意这样想。

问：“写”是一种同性相关的行为，我要考虑一下这个问题。现在世界各国的文学都在衰退，中国成了最有活力的地方，只有这里能引起我兴奋。不过我这种兴奋是很靠不住的，很快就会被虚幻感所压倒。我们站在这个屋顶上，我抽着烟，凝视着前面的夕阳，就会有那种东西在我里头感动着我，但是我不敢写下来，我怎么能写下来呢？这不是太岂有此理了么？在风景很好的地方抽着烟，这就够了。如果我知道自己的死期的话，我会带两瓶好酒到山上去，慢慢地喝醉，那该有多么美。

答：个人的精神享受当然是第一位的，但真正的美总是同英雄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吧。你怎么能总不写呢？你是真的对外界完全没有兴趣

吗？我的情况却是，与世俗结合得太紧密了，只好在自己内部分割。我很少想到义务，我之所以要写，还是为了用内在的空灵同粗俗的外壳进行交合，虽然恶心、厌倦，但终究乐此不疲。我也设想过自己的最后的日子，我到了那个时候，如果脑子还没坏，我会不断吸收外界的信息，把自己的末日忘掉。到了终于忘不掉的最后时刻，我多半会是因恐惧死亡本身而死。酒也好，致幻剂也好，对我这种类型大概作用不大。实用主义本来是我们民族的特点，在我身上所起的作用是不是有点奇妙？最实的和最虚的。实用主义导致了我有大量的作品。但我不能像你那样意识到，你比我更能拥有那种高级的享受，你沉溺在里头，时常变得无法粗俗了。

问：日野启三最欣赏的大概是你的活力。我记得小池先生说：“怎么能写出像《两个身世不明的人》这样的作品，真难以想象。”

答：实际上每一篇作品的创作都有死胡同的感觉，你也是这样吧。障碍是事先设置的。有时候，障碍令人头脑麻木，甚至觉得前功尽弃，这个时候，只要稍微放松一下意志就会放弃尝试了。你之所以常常放弃，是因为你的民族不具有阿Q精神吧。这种气质对我的监护作用很大。

问：近来我姐姐的画越来越单纯了，仅仅就是画布上的一根根直线，和什么都不画离得很近了，我比较能理解她那种固执。

答：我在你家看见她那幅获大奖的以白色为基调的画，真是惊人的美丽。

问：哦，那幅画。那幅画已经被我的猫抓烂了，没地方放只好放在过道里，猫在上头练爪子。

答：她一点都不可惜么？

问：她早就忘记这回事了，她的兴趣转移了。

答：那么像她这类艺术家，英雄主义的美感不那么重要，至少主观上传达给观众的欲望不特别强烈，她是自满自足的，像岛上的高更一样。不过我不太相信有彻底的自满自足，对别人的评价不感兴趣就不必画了。有一点区别：她从未想过要成为一个“事件”。在这类人面前我常有“无地自容”的冲动。我身上的俗气比谁都重，这也令人羡慕吗？

问：是的。

答：我却崇拜你姐姐那种做人的方式，“崇洋媚外”。当然是抛不开英雄主义，我每次读到莎士比亚的《裘利斯·凯撒》中的这一段就无比感动：

“多少年以后，我们这一场壮烈的戏剧，将要在尚未产生的国家，用我们所不知道的语言表演！”

博尔赫斯总把作品放在家中懒得发表，总不满意自己；歌德却希望自己多写，让各种类型的人都成为他的读者。

关于记忆和阅读时的距离感

问：科学家已经研究出来，一个人一生中发生的任何事，其映象都储存在大脑里头，不论意识到还是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用实验证明了这一点。这种事不是很可怕吗？你设想一下，任何事都有无数种时间，无数种映象，其中意识到的仅仅是一种；而且，不光这些，在这些的下面，还有无数前辈储存的记忆。创作就是挖掘这个储藏。这也是阅读时为什么会有那种遥远距离的感觉。我喜欢这类遥远的东西，不论写还是读。当我在阅读时，我必须挖掘自己的储存，那些黑暗地道里的矿脉。那种情景啊，开始是茫然的、窒息的，像蠕动在坑道里的瞎眼动物，惟一可依仗的是皮肤的接触，渐渐地就触到了矿的脉络，于是欣喜。但痛

苦的时候，触觉就消失了，山仍是山，矿脉不再存在。

答：真有身临其境的感觉。我创作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凡是不属于我的体验而又被我写出来了的那些东西，必定是最成功的。这里所说的体验是那种表层的、被意识到的体验吧。谁又知道在那个混沌的原始地带情况是什么样的呢？一片繁忙，比蚂蚁窝还复杂万倍吧。从地面一直钻下去，钻到球体的中心；或从海面沉下去，沉到深而又深的海底，丝毫没有光线的处所，那里的体验是什么样的？至少我记录下的反映了那种情况吧。但那种体验又同表面的体验连成一个整体，上面部分很小，下面其大无比。不如说，上面的部分随着下面部分的发现而扩张吧。

问：读者之所以看了作品又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大概是每个人都有那种深处的储藏冒出地壳的瞬间吧。我们所过的生活都不是我们向往的，我们向往的是什么呢？就要由那种古老的存在来作出说明了。有一个陌生人在作品里说话，用不安的语调否定我们的意识，他是很横蛮的，他的专横是作者或读者没法抗拒的。一代一代遗传下来的记忆实际上支配了我们的意识，我们能做的，只能是挖掘，而不是改变。我想象自己在那种地方辗转，用指头触摸那些粗糙的矿脉……我时常感到通道被阻塞了，身体被落下的泥块挤压，真痛苦啊。

答：面对作品就是人的视线同对象交叉吧。对象是达不到的，只能通过那种“场”的作用力去预测。

问：由此也可以说对象是一种过程吧。比如你的中篇《痕》，主人公是实体模糊的，但感觉得到他在不断冲动，他的冲动仅仅留下痕迹。

答：我好像有些明白了。凡是明白了的东西就不能再写，否则成了“硬写”。

问：由一种明白，又产生更多的迷惑。冰山上面部分的扩张刺激着

水下部分的探索。（笑）

答：是不是本质在同人拉开距离呢？

问：本质只能够接近。所以你为了产生距离而写，其实也是为了接近本质而写。看着遥远的目标，那种欲望像火一样在心底燃烧。凡是没有距离感的东西大概都是离本质很远的东西。我心目中的现代艺术，是本质的艺术。这样的文学必然有种语言上的原始力，扫荡一切既存现实。

答：我有时在梦中创作，写下一些令自己流泪的句子，自己一边读那些不能理解的句子（在梦中却是能深深地理解），一边想：“这是从未有过的啊。”但我在白天创作时从未像那样感动过。是不是人到了夜里就有机会同本质汇合？

问：太有意思了。我也做梦，我的梦大都是不堪回首的噩梦。真可怕啊。具体情节说不清，所以才额外恐怖的吧。我又想，人为什么要在白天为了产生距离而写？大概又是为了同本质隔开吧，这又推翻了刚才的结论了。地心的引力让我们同本质隔开，幻想的天性使我们向本质突进。天性是靠不住的，轻率的，引力则令人恶心。

我十三岁那年，一个人站在一家小电影院的门口，听着喇叭里传出卡夫卡《审判》的台词，是一名男子低沉的声音，我突然感动了。在那之前我并未读懂原文。现在回想起来，那就是原始的记忆被唤醒的瞬间吧。每个人都有这种事，但只有少数人可以执著于这种瞬间，将其扩展。读卡夫卡，最原始的美景永远同可怕的东西紧紧缠在一起，同夜间发生的那些事一模一样。

答：我能够记得起的最早的感动是读《红楼梦》和《安娜·卡列尼娜》。我想即使在当时（也是十三四岁吧），那恐怕也不仅仅局限于世

俗层面上的感动。我之所以一遍又一遍地回到女主角受难的场面，可能正是内心死亡意识的觉醒，我不知不觉地、朦胧地感到，人生有一堵越不过去的墙。当时我还画过一幅宝玉哭黛玉的画，是临摹了书上的插画。那些悲惨的段落我都记得烂熟，但是整本书的结构、社会背景、人物描写等等在我脑子里一点印象都没有。一直到今天我还是这样读书。我特别偏爱悲剧，有时难过得昏头昏脑的。对于喜剧，我往往不怎么认真去看，只是作为消遣。我现在认为只有悲剧可以抵达本质。当然悲剧不一定是纯粹的悲剧。歌德将自己的作品称为悲剧（《浮士德》），我看说是正剧也可以吧，道理同鲁迅谈《阿Q正传》所说的是一样。

问：读作品有时是一种享受，有时又是一种刑罚……

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局限，反正不能停止突围。经常我读着自己喜爱的作家，一行行读下去，但是一点感觉都没有，那是我自己内部没有发动起来，不能与作品中的排斥力抗衡，那种时候只好放弃。

问：一般在开始时总是刑罚，慢慢地、慢慢地，最后才变成享受，越是有意思的作品这个过程越长。当然有个前提：我知道刑罚后面有我最渴求的东西。否则谁愿意为受苦而受苦呢。还有的作品，对我永远只是刑罚，我虽隐约地感到它有意思，就是不能真正进入，这就是宿命的悲哀了。

答：那就留待日后再重读。我也经常碰见那类作品。比如《浮士德》，我年轻时就读过，印象也深，但并不觉得是享受。直到现在重读，才拉开了距离，体会到本质性的东西。经典的东西恐怕永远是经典。

问：为什么会是刑罚呢？还是死亡的威胁吧，那种拒斥的力量让人在一瞬间丧失了生的意志。

关于复仇

（在残雪家中，季节为冬天）

问：日本有四十七个武士集体为主人复仇的故事。主人赤穗被皇家官员百般刁难，奋起反抗，导致杀身之祸。他的四十七个武士为了给他报仇历尽了艰辛，忍辱负重，最后终于将元凶的头砍下，使主人的在天之灵得到安息。随后他们自己也全部自杀了。我觉得这个故事非常深奥，同你刚才谈到你的复仇有种什么共同的东西，那种东西到底是什么，以后会显出来的吧。你的仇人是一个恶人，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是不是会变成一种理念呢？

答：我不知道。我现在还太情绪化了，发生过的事情历历在目，我总觉得非做点什么不可。静下来，我又感到复仇这件事实在是一件万分复杂的事。哈姆雷特要向谁复仇？我从小这么喜欢这个悲剧总不会只是因为它表面的情节吧。我还记得“文革”后上演这个剧拍成的电影，我连续看了三次，似懂非懂的。现在我真的觉得自己心里就是哈姆雷特那种感觉，我要复仇，否则无法解脱。

问：你肯定会做，这种事不做到底是非常危险的。

答：换了你的话，会怎样做呢？

问：（略一沉思）我没有你那么激烈，我会算了，抛开报仇的念头。你的仇人之所以作恶，是因为他不知道自己会死，他不知道。

答：这个理由不能让我解脱。

问：时间也太短了。

答：时间也不能让我解脱。

问：那么，也许是一辈子的事了，凡是像你这样的人或迟或早都进入这种格局。四十七个武士是怎样一种意境呢？那一瞬间，真实与虚幻就那么汇合了，我真喜欢那种意境啊。我要仔细想一想这个问题。

（沉默达二十多分钟）

问：小华，你睡着了吗？

答：还没有呢，直子。最近我每天精疲力竭，但睡不着的时候多，真是苦啊。可惜你不能帮我。也许你已经在帮我？我不清楚。两点钟了，真冷啊。

问：我还在想复仇的事，人真是一种奇怪的生物。我从我的国家飞到这里，就感到这块古老的土地还是那么的富有活力，也许是刚刚苏醒吧。

答：你看我们这副样子，你不觉得我和你正像枯枝上的两只寒鸦么？

问：（笑）啊，这个比喻太有意思了。

答：你冷么？

问：没关系，我已经习惯了。乌鸦的比喻太好了。东京的乌鸦铺天盖地，多么可爱的鸟儿啊。用怎样的手段来复仇呢？也许将仇人带到一个悬崖边，然后突然将他推下去？事先要在脑子里有无数的设计，这才是最困难的，当然也是最有意思的吧。像我这种人，会忍受不了那种煎熬，所以我不会有复仇的念头。假如一个人一辈子怀着那种念头而又没有实施，究竟会是怎样一种情景呢？从世俗的意义上来说，很难做到吧。

答：从世俗意义上来说，我现在寸步难行。

问：会有路的。究竟会如何发展，我现在还设想不出，我想你总会突围的吧。我刚才讲的那个故事……我们的窗户前面就是山吗？那种事实在难以想象。

答：遗忘是绝大多数人的法宝，我却记得几千年以前的事。要是不拿出行动来，不是会真的发疯么？我没有那些武士那么高尚吧，我脑子里满是下流的念头呢。小的时候，我常常想到雇杀手的事，偷偷的把人杀了，自己照旧道貌岸然地活在这世上。自杀是绝对不会的，这就是中国式复仇同日本式复仇的区别吧。最近报纸上登了一件乡村的谋杀案，一名农妇用投毒的方法连续杀了十几名小孩，历时长达十年，没有人怀疑到她身上去，因为她平时人际关系很好，“助人为乐”、“性格乖巧”。被抓以后问她为什么要杀无辜的小孩，答曰因为心里对那些小孩的父母有怨恨。就怨恨这一点来说，我和她没什么区别吧。

问：区别只在于你可以把事情讲出来。

答：我还是不太明白会怎么样。

问：车到山前必有路。

答：你也知道，我们这个民族太懦弱了。

问：强悍也不见得就是好事。我正在想象你的那种意境。也许有一天，你会和你的小说中写的那样，走到对面这座山里去，然后就失踪了。一生中总会有这样的事的吧。讲到我自己，我常常想那种事，可想着想着就淡下去了，像一些影子。这是我的可悲的地方。

答：也是我的可悲的地方。我被缠住不放。

问：窗户前面真的是山吗？

答：你白天没看见啊？你看多么冷，就是因为风是从山里刮来的。那么，我讲的那件乡村谋杀案同你的武士的故事相配么？

问：（笑）似乎更有意思。因为是一个人独自干的。想想看，十年里头，每时每刻都在策划，每一次的行动和期盼，永远有那种新鲜感。我这样想过：真正的文学恐怕就在那种地方，我们不知道而已。在那种原始的氛围中，它早已发生过很多次了。人写下来的，还不及发生过的万分之一。说到杀人，我可不敢。

答：我敢不敢？应该是敢的吧，只要自己没有危险就敢。但怎么会没有危险呢？所以要用卑劣手段。

关于作品

问：根源的世界的力量在语言和心理学领域里已得到很大的发挥，那种精致的建筑真令人感叹不已。我第一次接触你的《黄泥街》时，真是非常欣喜，立刻就有了写的冲动。《黄泥街》是什么呢？不就是那种境界快要出现时的前奏吗？在《黄泥街》里，从空白中说出第一个词，造出第一个东西的野心已初现端倪。真让人抑制不住的兴奋！新小说就是这种有野心的小说，我的评论所做的就是将这种东西揭示出来，否则就只是社会学层面上的批评了。王子光这个人物是修改中出现的吗？

答：是小说写到大约一半时跳出来的。大约是隐藏得很深的那种东西终于按捺不住要跳出来造反了。我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既有的安排被打乱，情节全都不了了之了。这部小说有很多地方很幼稚，因为是第一部吧。

问：这个王子光真微妙，他在小说中是一个灰色的影子，这个影子又是一个核心人物，他生出一切，也许真的是第一道“光”。这种事是如

何开始的，真难以想象。

答：你写的《试论<黄泥街>》我读起来很费力，大约同你读我的小说同样费力吧，当然也很兴奋。看见自己发出的信息转化成新的信息，这是最高的享受。整篇文章都是关于语言的根源性的描述，我不太熟悉那种描述，但还是可以领悟。在国内，还很少有人读《黄泥街》读到这个层次上，你不写这篇文章，我也没意识到。我记得我在写这篇小说的时候，有一天突然对自己写下的句子十分厌倦，想要“摆脱”的欲望越来越强烈，这个时候，没有面貌，身份不明，处在有与无之间却又不知为什么给人强烈感觉的这个人物“王子光”就出现了。

问：这就是混沌中的第一个词吧。是从那一刻开始，属于残雪的黑夜的讲述就真正实现了吧。那也是你同所谓“现实”决裂的瞬间。你所做的，就是跨越鸿沟，模糊界限，让人想起人“本来”的样子。我很喜欢小说里这样的情节：齐婆为了防贼在门框上吊一大壶滚烫的开水，一开门，开水冲她倒下来，把她自己烫伤了。这不正是发生在语言世界里的事吗？小说里所有的事都令人回味无穷。

答：大部分读者还不懂得这样来读作品。你的评论将这篇作品拔高了，我真高兴。这真有意思，你在我们国家里找到了人类实践语言的例子。我的作品当然不是偶然的，从我一出生，我们这个民族对语言的惟我所用在世界上就是登峰造极的，我不过是将这种技巧拿过来罢了。奇怪的民族啊，将最为致命的矛盾浑然不觉地统一在它的内部。

问：《黄泥街》里面强有力的是那股创造的情绪，所有的角色都还处在自在的初级阶段，但都遵循本能为创造的宗旨服务。你的作品发展到后来，角色就逐渐获得了自由，比如现在的《痕》《新生活》等。不过《黄泥街》里面的角色还是很有意思的，像这个老孙头，他“老于世故，而又永远保持着天真纯洁”，所以他可以在“冥冥之中悟出”真相。这个角色非常接近于作者。还有老郁也是这样，他对语言的运用简直洞

若观火，读起来令人陶醉。每个角色都像生着火眼金睛的孙悟空，能够看出事物的本质。他们天生有这样的本领，只是对这个本领还不太自觉。我想，这一切大概与记忆层次直接相关吧，那些顽固的记忆是怎么也毁灭不了的，像熔岩一样从深处冒上来，烧毁表层的一切。我非常喜欢这篇处女作，虽然它不是最成熟的，但给我的印象确实震惊，就像婴儿在微明之时由发出血的气味的口中讲述的故事，那种直接性让人激动不已。

答：这类作品离不开你这样的读者，如果你不读的话，它就不能像今天这样存在。也许五十年过去了，它仍然只是一幅“文革”的风俗画，那是多么令人扫兴的事！

关于自然风景

问：还记得你在日本的时候，我想同你去风景区旅游，你坚决不肯的事吗？

答：最后我赢了，哪里都没去。但我觉得日本的风景区已在我心中了。

问：就那样躺在我的房间里，整天被我吐出的烟雾缭绕着。

答：那种风景美不胜收嘛。

问：这些天，我看过了你成长起来的地方，那些地方的风景都十分美丽，可以想象你从小怎样与它们交流，你把风景吸收进去，变成了你自己，这样描绘出来的风景很美。

答：我从小就不自觉地把自然当人。比如我喂了一只母鸡，我让它从我的手掌心啄食食物，外婆说这鸡下午有一个蛋，我就隔一阵将手指伸进它屁眼里去试探，看那个蛋是不是快出来了。那种惊喜是难以用语

言形容的。这种倾向到今天也没变。我们附近这个医院的太平间旁边种了一排樟树，有一天被野蛮地砍倒了，砍倒之后的树坑里又长出了新枝，其中有三枝长得比较好，我每天跑步到那里就去光顾它们，替这三棵小树修剪，摘去旁枝。三年过去了，这三棵树已经长得很高，很稳实了。我喜欢生活在动物和植物中间，但我从来不喜欢从外部去“看”那些什么“景点”，尤其反感很多人一起去看。在美国三个多月，我也是什么都不看。我窗前的这一片坡上的自然林，我对每一棵都有兴趣，散步时总停下来观察研究，分析它的营养和阳光的来源，设想地下部分根系的结构。这种事总能使我感到愉快。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将来老了有幢自己的小房子，那样就可以种树，养动物。

问：这同中国人的审美不一样。

答：也许正好相反，我还没想过。

问：有点像一种新“天人合一”，也许有一天会成为主流。

答：不管它了。

关于时间

问：你的小说经常不分段，也不交待具体时间，于模棱两可中生出肯定的语气。我常揣摸：这样的写作，当第一个词出现时是什么感觉呢？

答：因为写的时候没去想，后来也懒得去管了。看来还得注意一下这个问题，分段的事得稍微改一改。至于时间，这正好是你所欣赏的吧？

问：对。

答：那就不改了。只是翻译起来就要麻烦你了，没有你做不到的事吧。或许写的时候里面塞满了并列的时间，这些时间又相互交叉，先后倒置，所以也没法“交待”清楚，只能将跳出的瞬间录下了。

问：无中生有。

残雪　自问自答

2001.7.2

问：你的家庭环境对你的创作有过什么影响？

答：我于一九五三年生于长沙。父亲原为新湖南报社社长，后来成为右派集团头目，母亲也是同样命运。对于幼年时的生活我只有模糊的记忆，稍稍懂事的年龄就赶上过苦日子。由于父母均劳改，当时我们那个十口之家比一般人都要苦，什么野草、菜蔸都弄来吃。我的父母是那种从不与人拉关系的人，遇到灾难我们大家都只有硬挺。后来右派“改正”了，父母不久就退休了。我生孩子后失去了工作，又不愿求人，就同丈夫一道自学裁缝，开店。做了几年就赶上了发表作品的好时候。我的成长环境造成了我特殊的个性，这对我这种创作的影响当然是决定性的。我想我之所以采取这种极端纯粹的艺术形式来表达自己，大约同自己总是被逼到要“狗急跳墙”的个人生活有关吧。世俗生活的确是无法忍受的，必须有另一种生活，才能使表面的生活有意义。

问：你的小说执著于心灵的世界，你是怎样走到这一步的呢？创作过程中自己是什么状况？

答：灵魂到底有没有？我相信读者已从我的作品中捕捉到了一些印象吧。迄今为止我所做的工作，就是将人心里面那些深而又深的处所的风景描绘给人看。那是一个我们国人不太熟悉的领域，对它的开掘既需要坚强的理性又需要非理性的创造力。从我决定写作的那一天起，我就发觉自己具有这种老天赋予的特异功能，那是一种有点神秘的能力，既让笔比自己先走，但又不是乱写，而是一种有条不紊的玄想，一种用强力排除世俗向虚无的突进。黑暗的王国是密不透风、令人窒息的场所，

人在世俗中生出热的血、沸腾的力，为的是深入那种场所去探险，去体验那种可怕的自由与解放。因为那种场所对于艺术工作者的诱惑力总是大于它所引起的恐怖感。多少年来，一些艺术家的共同努力早已证明深层意识的大海是一个无边无际的黑色世界，这个世界有其与现实形成对称的自身的规律，但人决不能凭理性把握它的规律，在那里头辗转的艺术工作者只会获得“寻找就是找到”这样一种微妙体验。

问：为什么不读哲学和心理学、语言学方面的书？

答：倒不是有意不读，只是没有时间，文学方面的书还读不过来呢。这里头大概也有个“异道同归”的道理。当我的创作达到一定的深度，当我把自己喜欢的那些文学经典仔细钻研了之后，就会发现自己同哲学或心理学是完全相通的。

问：为什么你书中的人物都具有隐晦曲折的心理？

答：大约是因为我只对深层的东西有兴趣吧，这也同我身上“凡事要追究到底”的遗传因子有关。我父亲也是这种人，凡事认死理，决不满足于表面的一知半解。我性格中尖锐对立的方面太多了，我以笔为舌，将它们一一描述，这种描述越深入，层次就越多，越显得暧昧、隐晦。读者如要进入他们的境界必须有种对艺术的渴望。否则的话，谁愿意硬着头皮来吃这个苦啊。

问：你到底喜欢鲁迅作品中的什么？

答：我喜欢鲁迅，主要是因为他对于传统的不屈服，反叛到底，像他那样对中国旧文化恨之入骨的人在今天仍很稀有。现在不能提反传统文化，一提就遭来非议，即算提，也要说是“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的问题”，正因为这样，艺术上前进不了。鲁迅的《野草》一类作品，是对传统的彻底反动，真正超越了“文以载道”。

问：怎么想起评论卡夫卡和博尔赫斯？他们对你的创作有什么影响？

答：博尔赫斯和卡夫卡创造的都是纯而又纯的尖端艺术，他们对作品的要求极其苛刻，不求读者多，只求同终极之美靠得近。写他们的评论既是为了我自己的创作，也是出于对国内文坛现状的不满。谈到影响，我一九九八年才开始读博氏，卡夫卡倒是对我有过决定性的影响。我喜欢他那种高超的精神舞蹈，还有那种奇异的爆发性的生命力。可惜国内真正读懂他的人少而又少，为此我写了一本书，书名叫《灵魂的城堡》，用我独特的创作经验作为武器，来攻克艺术的高峰。

问：纯文学如果不能被读者接受，引不起读者的共鸣，那么还有存在的必要吗？

答：纯文学作家开拓的世界同“耕地”有很大的不同，那是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没有边际的世界，也就是所谓“空灵”的境界吧。这个境界不为广大读者所理解，因为它高高在上，只有那些精神生活极丰富的人有可能进入这个变幻莫测的领域。这个文学种类发展到今天，雅俗共赏恐怕是谈不上了（其实从来就谈不上），但读者还是有的。不要因为读者的数量少就贬低纯文学，说到底，我们人类难道不应该为自己能产生出如此高级的境界而觉得鼓舞吗？

问：你能谈谈近年来的创作吗？

答：近四五年来创作丰收，小说（中短篇）和评论同时写，每年都有几本书问世。虽然文学界对我的作品的评论比过去少，但我还是很高兴，因为这些评论（大部分是女性写的）的质量比以前高。至今为止我已出了三十几部集子，少一点算，全世界的读者加起来也有十万人了嘛，这很可观呀！今年以来，我正在写《神曲》和《圣经·旧约》的评论，还有北京三联书店即将出版我的评《浮士德》和莎士比亚悲剧的集

子。这些评论的反响很不错，读者的档次很高。

问：为什么国外比较容易接近你的作品？

答：我想西方读者或热爱西方文化的读者有幻想的传统，所以比较容易进入我的作品。我这里说的幻想不是老生常谈的“触景生情”，而是独立不倚的，从虚无中奋起的。喜欢残雪作品的人一般是对艺术比较执著的人，同学历无关。国内的读者也不算差，毕竟我写了十五年，还能为社会容纳，有时还受欢迎，这是件了不起的事。我感谢我的那些读者，尤其是年轻人，他们当中有很出色的。

问：你认为传媒对于文学有什么样的作用？

答：传媒对于文学传播的影响很大，至于有益还是有害，就要看作者的把握了。就我个人来说，还是益大于害的。纯文学作家如深山的老农，传媒将产品的信息带给外界。有时将信息稍微“炒”一下也是很好的，但纯文学不宜“炒”得过分。因为真正的纯文学不可能“火”。

问：你作品中的原型源于什么？

答：源于我内心深处那些本质性的东西，他们彼此间对立、互补而又统一，共同构成人性的画面。

问：作为一名女作家，你对自己的性别在创作中所起的作用如何看？

答：我很庆幸我是个女的。在强大的文化压力之下，我的潜意识源源不断地赋予我力量与之抗衡，性别优势当然在这中间起了作用。我会继续利用这种优势，去做那些前人未做过的事。

问：为什么取“残雪”这个笔名？

答：我的笔名体现一种追求。当所有的雪都化了，拒绝融化的残雪是我。可以是高山顶上无比纯净的，也可以是被践踏得脏兮兮的。

问：家庭怎样？

答：我现在过得很好，生活上基本有保障，丈夫同我齐心合力。我丈夫是个性格悲观的人，不喜欢同人打交道，当初我就是看上了他这一点，他很深刻。他则大概是看上了我乐观奋发的生活态度吧。我儿子大学已毕业，现在要去美国的一所名牌大学攻读博士。他书念得好，学化学，满脑子成名成家的思想，根本不听我和他老爸的唠叨，所以我们对他没期望。这又是一代人了，有他们自己的路。

问：有何业余爱好？

答：没有业余爱好，为了维持创造的活力只好天天跑步、散步，花大量的时间运动。有时去服装市场为自己和家人买降价的衣服。对柴米油盐的价钱比一般百姓还敏感。

采访　苏晋瑜　中华读书报记者

2002.2.25　在北京家中接受电话采访

问：先谈谈您所经历的创作道路好吗？

答：我成为专业作家是在一九八八年，在那之前我和我丈夫做裁缝。从写作的过程看，过去的每个阶段都有特征。早期的《黄泥街》、《山上的小屋》，特点是人间烟火的味道重一点；第二阶段，包括《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苍老的浮云》以及我唯一的一部长篇《突围表演》，是从外向里的挖掘，像旋风一样层层深入地旋进去；第三阶段，从《痕》开始，专门集中在一种深层的东西上，是以艺术家本身的创作为题材。以后又写了《思想汇报》。写论文时，有学生说我是“自己吃自己”。现在应该是第四阶段，跟以前又有一点不同。

问：近年来您转移到文学大师的解读。从小说创作到对文学大师的解读，是有意识的转变呢还是顺其自然？

答：应该是顺其自然。这种解读同时也是对于自己思路的整理。搞了十六年的创作，思想应该整理一下，我写的是别人，实际上也是自己的创作观念，解读大师也是自己的创作观念，解读大师也是在探讨自己、探讨灵魂，这种探讨只能建立在写作的过程中。但我在写评论的同时也写了很多小说。

问：从什么时候开始解读的？

答：这项工作从一九九七年开始，那时是解读卡夫卡，从近代开始越写越远。只要是影响过我的作家，都来写一下。

问：与写小说相比，这种解读是否更为不易？

答：当然了。自己的写作是凭灵感，原则的东西或“无意识”多一些，没有事先的构思；解读大师除了创造还要理解别人，力求跟你的对象达到最深层次的沟通。我一般是反复地看，至少看一年，然后开始写。比如我看了日本作家松浦理英子的《大拇指》，就觉得能与作者达到深层次的沟通。如果只是一般的理解，写出的评论也只是表面的；只有达到一种非常高的境界，心有灵犀了，才能有灵魂上的沟通。

问：听起来好像有点玄妙。怎么样才能感觉自己已经达到和作者的“神交”了？

答：一定要有所准备。我已经有一二十年的准备了，这么多年我一直做同一件事情。创作和解读都是在做同一种事情，那就是灵魂的探索。有人说这种事很快就可以做完，这是对文学的无知。

问：有评论说您是当代文学的奇才。您如何看待这一评价？

答：每个作家都是奇才。我写的不是外在的东西，都是挖掘潜意识的小说。我的小说就是跟别人不同。我写的所有的题材都是灵魂的故事，不是直接写外面的东西，从《黄泥街》开始。那篇小说开始还有外在的东西，写到中间就开始往“里”转向。大家都知道的，看我的写作状态也能看出，只要有凳子，有支笔，我就可以写，不论外界有多少事情。我以前做衣服时，客人很多，来来往往的，别人打断了我的写作也没关系。我的创作氛围比较浓，不容易被干扰。

问：这一点又和别的作家不同了，很多人在写作时需要特别安静的环境。

答：一九八三年我写《黄泥街》时我还在做衣服，带了四五个徒弟，有时来了顾客，闹哄哄的，时间被分成一小块一小块。我从那时开

始写，拿起笔的一瞬间就觉得跟别人不同。其实我最初也不太明确为什么写，不知道自己写的什么，完全是自发的，朦朦胧胧的，只能在自己原有的基础上写，里面还有现实主义的痕迹。写到中间就开始突破，觉得自己并不是要写外面的东西。有一种很强烈的情绪，想更好地表达自己。于是写到中间就出现了不太好理解的人物：王子光。那是照亮我的写作的“一束光”，从这个人物出现起，我就达到了由外向内的转换。

问：听说您还当过铣工、装配工？从这些复杂的经历到当作家，这个过程是必然还是偶然呢？

答：写作总还要有基础，就是自己以前的基础和阅读。我从小爱阅读，一直在看，不停地体验，等于在不断地认识自己和否定自己。所以写作应该是必然的，非写不可。

问：这么说您写作的过程很顺利？

答：写完《黄泥街》后我并不认为能发表。那时发表作品很不容易。没想到正好碰上改革开放，很顺利地发表了。这就更加刺激了我的写作欲望。我在创作上一向比较顺利，只要有自发的创作冲动，没有越不过去的障碍。

问：每天都有创作计划吗？

答：大概每天创作七八百字，每天都写，大年三十都写，加起来也不少了。我一直用手写，用电脑眼睛吃不消。

问：可以谈谈您现在的生活状况吗？

答：非常平淡。我的丈夫协助我，他把家里的一切安排得很好。我就只有两件事：写作和锻炼。不写小说我会感到不愉快；写小说非得锻炼。我每天跑步四公里，做三百下俯卧撑。

问：您给我印象非常单纯。是不是生活中也是这样？

答：那是表面的，伪装的。我是很复杂的。我的性格比一般人更特别，里面的矛盾非常尖锐。这种对立面在作品中也有表现，不然怎么写出这么怪的作品？就是运用理性的力量在走钢丝。

问：除了解读大师的作品，您还在读其它书吗？

答：就是读经典文学。只要看见好一点的我就读。比如《大拇指》，我认为是最高水平了，放在世界文学中也是最好的。

问：国内的作品读吗？

答：中国的古典名著我也看过，但是觉得压抑，除了《红楼梦》，其它都看着不过瘾。最近我给青年作家薛忆沩写了篇评论，他的作品也是内心世界的表达，写艺术家灵魂的小说，和我是异道同归。我还写过余华，他早期的作品也是写灵魂的故事，是同一类型的。

问：在国外翻译中国作品的数量上讲，您是有较多作品被翻译到国外的作家。中国翻译外国文学作品很多，而国外翻译中国作品很少。您怎么看这种作品互译比例的失衡？

答：总有一个接受作品的过程。一九九五年以前我只在国内出版了两本小小的书，一九九七年以后到现在，出版了二十多种了。国外有幻想文学的传统，日本也是向西方学习，我们国家学习西方文学只是学到皮毛，本质的、核心的东西，理性和幻想的传统还没有学到。这两样是我们中国文学传统中最缺少的。中国人不太习惯那种无中生有的创造，只习惯触景生情似的感慨。从小我就喜欢看西方的经典文学，但丁，莎士比亚，歌德，堂吉诃德，他们对我的影响是决定性的，我也觉得自己是那一类的人。受的影响最多的文学就是你的传统；我是在理性和幻想上成长起来的，我又是中国人。有这个优势，西方文学接受我的作品就

容易些，翻译的文字也比较早。我自己认为西方文学在走下坡路，走到头了，应该从我们这里重新刷新。

问：能谈谈下一步的创作计划吗？

答：我一般没什么计划，都是即兴的。对我有影响的那么多大师，一下子不可能解读完。我也从来没有计划过下一步，都是心血来潮。

采访　妇女读书会成员

2002.1.6　首都师范大学

问：为什么想起来要写小说？

答：本来从小就喜欢看。“文化大革命”时没事就天天在家看书，工作以后也天天看，那时都是现实主义的作品。一九八三年前后，开始创作的时候，接触到西方现代派，受到很大的冲击，才知道自己要写什么。

问：没发表的时候也试着写东西？

答：写日记。

问：写诗？

答：写过，十八岁生日的时候还写过一首长诗。

问：现在还写吗？

答：日记？早就不写了。搞了这么多年创作，对自己太清楚了，没必要写了。

问：父亲对你影响很大？

答：是，父亲总是对女儿有很大的影响。他很古怪，性格内向，除了一两个好一点的朋友，不和别人来往，从来不盲从，坚持自己那一套。

问：刚开始写作的时候，是个体的压抑还是社会的压抑对你影响大？

答：都有。也和气质类型有关系，得自几代人的遗传。

问：一位评论家说你是“文革”过来的……

答：不完全是那样，就算是到了日本、西方，也可能还是对生活不满意。

问：有一位评论家说，中国人现在还顾不上表达的技巧，只是有了表达的潜力，表达的愿望，表达的行为，这以后才能谈到表达的技巧，回到文学本身。你怎么看呢？

答：技巧我是排斥的，创作的时候不能想什么技巧。其实我的东西，有高小文化程度的就可以看。可以写。

问：我去看过你的家，没有装修，养一只很肥的猫，生活很放松。我觉得你这种状态和创作很有关系。

答：生活中什么事情都不去管，没感觉，那种状态才是最好搞创作的时候。

问：但是生活比较轻松，作品却比较沉重，是不是？

答：轻松的时候就想创作，就可能进得比较深，结果就可以不那么轻松了。要把表面的东西去掉之后，内心的东西、矛盾很尖锐的东西才会出来。

问：表面的你和作品的你非常的对立。

答：天生就是这样，写作后就更极端了。我也是理性很强的，可能

就因为理性强才能让潜意识浮现出来，否则浮出来的都是表面的乱七八糟的东西。

问：你平时是想写才写，还是给自己限定一段时间？

答：没有想不想写，那些东西总是在那里的，每天限定一两个小时，只要身体不太差、有力气就用力去写。

问：你说你的写作和你的心境有关系，那你是在什么心境下写出《山上的小屋》？这篇作品比较受瞩目，选本很多。

答：那篇写得比较精巧。也还是一样吧，从那时到现在，都是压抑的产物。

问：我特别喜欢里边的景物描写……那么真实的恐惧，但仔细一想，现实生活中并不是那样，没那么恐怖。那是白天的恐惧进入夜晚，化作梦境，因此特别巨大。

答：那是心灵的图像。那时理想主义很重的，但还在犹豫之中，还以为要写萧红那种东西，后来写来写去，哎呀，还是太不过瘾了。以后探索之后，就知道自己要写什么。

问：改得多吗？

答：不改，除了《黄泥街》我在草稿纸上改过几次，当时以为这种东西过十几二十年才能发表，没想到只过了两年。它很不成熟，但我还是很喜欢。

后来写《山上的小屋》它是散文诗式的，朦朦胧胧感到有一个东西要出来，周围的各种东西，暗示它危险所在，但那个东西很顽强，还是要出来，有一点像那种萌芽式的状态，就是要突破，要生长。可能是我

写《黄泥街》之后，就意识到了那个东西。

问：在你看来，什么是小说？

答：真的没想过这种问题。看哪种办法最过瘾了。我最推崇的是西方文学幻想的传统。我们是触景生情，他们是“无中生有”，需要更大的力量。

问：你会把一些东西刻意地放大？

答：不会。只是自己写句子的时候有一点选择，看什么最过瘾了。让那种意料之外的东西出现，是最过瘾的。我写下的是用现实主义的话说从来没有经历过的东西。要先排空，把自己排得空空的，然后写自己最想不到的东西。最后你搞出来的是灵魂的结构，不是开头结尾。

问：读了这个小说我感到，你对现代化、人的生存状态这些东西，有很高的反思能力，你意识到了没有？

答：没有。我的小说离意识形态很远，如果说人文关怀，那我觉得每一个真正的艺术家都会有。我之所以对女性主义有好感，主要是因为像这种潜意识写作，在中国这种文化土壤里面，只有女性才可以做，男性做不到。我因此觉得我有了最大的优势，幸好我是女的。

问：对《阿娥》你怎么看？

答：《阿娥》是我最满意的作品，但可能现在还不太说得出来，时间太近。它是写一种临终的死亡的美吧，完全是潜意识写作。我判断自己的作品好坏，就看有没有痕迹，纯潜意识写作就算好，女性式的写作吧。潜意识是我们的空间，男的搞一段时间就不会搞了，搞不下去了。国外作家可以，像卡夫卡、博尔赫斯，他们是非常女性化的，用我们的话来说是不男不女、阴阳怪气的，我们的文化不会让这种人成长起来。

问：你如何理解西方现代派作品里的绝望和虚无？你作品中想要表达的理想是什么？

答：理想是什么？理想就是一种说不出来的东西，是一种最纯净的东西，是“无”。人只能隔着距离去追求，如果接近的话它就不存在，它不能是世俗的、社会性的、颓废等等的表现。

问：你觉得屈原的东西和西方现代派的东西有联系吗？楚文化对你的作品有影响吗？

答：这个问题我没想过。可能是有影响吧。

问：说一个可能很不到位的感觉，我觉得你对人性的恶、阴暗是研究得很透彻，这一定是无意的，可能你这个人是比较善良敏感……

答：肯定是我自己有那么恶才能写成那么恶。照我的分析，艺术家灵魂中善与恶的对立比一般人更尖锐，更紧张。他可能比一般人更善，也同时比一般人更恶。假如我不搞艺术，真不知道会什么样（笑）。

问：别人不见得没有这种矛盾，只是也许不敢写，写恶的东西自己拿着笔也会害怕。

答：也可能是因为两方面的对立没那么紧张。写作就是表演，把灵魂里边的东西表达出来。像但丁写的地狱，那就是他的灵魂。整个地狱他一层层走下去，就是往自己的灵魂里面一层层深入，那些恶的、可怕的东西都是他灵魂里的东西。

问：我觉得一个人，一定是有了善以后，才能感觉到更多的恶。

答：是，从自己开始吧，对自己解剖得深，才能成就普遍的东西。我认为人人都应该搞艺术。搞艺术就把恶转入艺术里去了。用高贵的理

性去观照你灵魂的搏斗，这就是艺术。

采访　劳拉　美国大学生

2001.6.4　长沙英才园

劳拉是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的大学生，她获得了研究中国文学的奖学金，于去年夏天到长沙访问我。因为安排仓促，找的翻译又因不合适被她辞退，她又不会说中文，我只好结结巴巴用半吊子英语同她对话。她对这次访问作了充分的准备，所以接下来还算顺利。回美国后她就将访谈发表在美国的《MCLC》杂志上，我是不久前才看到的。于是我将我的记录也找出来，对她那篇加以补充，有的地方加以修正，整理出这篇访谈录。劳拉年纪很轻，头脑灵活，而且酷爱文学。我们的谈话持续了大约一个半小时。后来我又带她去参观了马王堆汉墓，让她饱览了中国灿烂的古文化。她对我们的古代丝织品和漆器的神奇色彩惊叹不已。

问：你觉得你的作品的英语译文如何？

答：虽然我自己的英文并不好，也能看出英译本是忠实于我作品原来的意思的。译者之一詹森的文学感觉相当好；另一个译者张健也很不错，竭力忠于原著。我的作品不好翻，尤其时态暧昧，他们费了很大功夫。

问：美国还有谁研究过你的作品？

答：有个叫所罗门的学者，他最早把我的作品带到台湾（当时我在国内还未出书），出版时，他自己还为我的书写了一篇很精彩的序言，那篇序言今天看起来都不过时。他也翻译过残雪小说。还有美国后现代文学主将罗伯特·库佛，青年作家布莱德·马罗，他们俩到处鼓吹残雪小说。最近我又在美国诗人里面找到了两个新的知音。我反对个别译者将

我的作品政治化。我的法文版小说集之一就有这个问题，后来我同译者闹翻了，再不要她翻了。我认为将这样的小说政治化就是庸俗化。

问：你提到卡夫卡是对你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家之一，你什么时候开始读他的作品？最喜欢哪部作品？

答：八十年代初他的作品就被介绍进来，那个时候的译文大概比现在的质量还高一些。我特别欣赏《城堡》，当时读了又读。我认为他的早期作品《变形记》不够成熟，所以被现在的人误解。我已经写了一本评论卡夫卡的书，书名叫《灵魂的城堡》。除了《变形记》，他的所有的作品我都非常喜欢。中国读者接受这位作家会有个很长的过程，这二十多年来对他的解释基本上是从现实主义出发的，立足点不对。我也写了评博尔赫斯的书。

问：对，我也常听到说博尔赫斯对你影响很大，你们本质上有相同的地方。还有哪些作家对你的创作产生过影响呢？

答：但丁的《神曲》。这部作品我也很早读了，现在又再读。中国学者大都从政治和社会入手来解释这部作品。他们实在不了解西方人是怎么同事，更不了解这位复杂的诗人。我现在正在写《神曲》的评论，我认为这位诗人的文学同他的宗教结合到一块了，可以说，他把他的宗教文学化了。伟大的西方作家都是这样的。

问：你在文学界很少被人评论，你认为大多数中国批评家不懂得你的作品吗？

答：是这样。我的作品太超前了，这种情况是必然的。但是长期以来我感觉到文学界某些权威对我的敌意，他们动机不纯，不是从文学出发。我要努力解释我的创作的宗旨。让作品尽量传播，这很重要。

问：中国批评界仍然是男性主宰的、传统模式的吗？

答：基本上是这样。当然现在也有些变化，比如出现了一些比较实事求是的年轻人，也有较好的女性批评者。

问：华人批评家吕彤邻说，你在当代中国面临的是作为妇女写作的问题，你如何看她的观点？

答：也许作为一名女作家要真正同男作家平起平坐是很难的，这件事很微妙。因为主流文化是传统文化，男人的文化，你要作为独立的女作家就要与之抗衡，这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需要极为独特的个性，也需要“反骨”。

问：你现在是专业作家吗？

答：是的，我是一九八八年成为专业作家的。我一直梦想把我的全部时间用在文学上，后来终于达到了目的。在那之前，我必须从事其它劳动，生活得很辛苦。现在我每天都可以写了，我从早到晚工作，节日也不休息。职业作家也好，非职业作家也好，主要的压力是来自内心的。

问：你对诺贝尔获奖者高行健的作品如何看？

答：我读过他一些短小的作品，觉得比较幼稚，他也就是一般水平吧。

问：你们都是写“灵魂的文学”，为什么他的作品受到谴责呢？

答：首先，我的作品同他的作品是完全不一样的。

我不认为他那些作品有什么要谴责的，大概很多官员根本没读过。一些事莫名其妙。说到我的小说，它们属于少数读者，大概二三十年后，我会有更多读者，现在还不太多。

问：这很不幸，你确实在当代中国妇女文学里拥有独一无二的地位。

答：现在有这样多的人读残雪，是我当初没料到的。我非常满意了。当然我不会停止努力，我还要争取更多读者——国内的和国外的。中国的事情是，不进则退，传统非常可怕，随时有可能吞没一个优秀的作家。我不想讨人喜欢，我要走自己的路。很多作家非常有才能，但缺乏真正的“反骨”，后来就陷入传统的泥沼中出不来了。

问：你对美女作家像卫慧、棉棉如何看？

答：我读得不多。但读过的一些里头有比较出色的。假如她们能突破传统，将自己的个性坚持到底就成功了。

问：你对被贴上“女作家”标签这事有什么感觉吗？

答：我当然首先是个作家。如果别人说我是女作家，那意味着我要付出更大努力来争取自己的地位吧。迄今为止，我做得很好，令当今文坛刮目相看。

问：你是否将女权主义运用到你的作品中去？西方的女权主义同中国本土的女性主义有什么不同？

答：我不可能有意识地将观念运用到创作中去，那是违反我的写作原则的。我读过一点点女权主义的书，我想对于中国来说，那些观念是很好的。然而在中国，女权主义也染上了“中国特色”，有人还说必须强调这种中国特色。一九九八年召开了一个女性文学会，有各级领导在会上发言，然后表彰女作家。差不多国内所有的女作家都得了一个女性文学奖。（笑）也许在一些批评者看来，只要是个女的就一定是女性写作。假如真是这样，事情就太好办了。什么是女性意识？谁都知道这个意识是从西方来的，难道中国古时候就有女性意识吗？这种事情上也要

搞中国特色，就会变成一场时髦闹剧，而且反映出女性无法独立，必须攀附的悲哀现状。

问：我认为你是更加先进的那一类。你的写作是真正个人化的，反传统的风格，你经常描写有优越感的女性人物。

答：我的确有优越感，有时还有英雄主义的感觉。最重要的是我是从潜意识出发来写作，这才有可能反叛到底。在中国，从古到今没有一个女作家用我这种特殊方法创作。潜意识的力量是很大的，你想想看，这种东西已支持了我近二十年不间断的创作！从一开始我就凭直觉感到了彻底非理性的写作是最好的写作。我的实践越来越证明了这一点。

问：还有什么其他作家对你有冲击吗？你同魔幻现实主义有关系吗？

答：按我个人的划分，博尔赫斯才应该叫魔幻现实主义。他的所有的作品都与大众公认的现实无关，他描写了一个内在的世界，他自己的现实，灵魂的现实，那个现实魔幻得不得了。他太怪了，我想，即使在其他国家，真正懂得他的作品的人也不多。比如略萨，就是一个读不懂博尔赫斯的二流作家，所以他才得了诺贝尔。（笑）这也是我决心写他的评论的原因。当然即使写了，也还是没多少人懂。但不是已经造成影响了吗？我高兴做这种事。

问：你觉得马尔克斯怎么样？

答：我只喜欢他的几个中短篇，他的长篇不太好，基本上是观念写作。

问：在你的小说里，你描写的是梦一样的现实吗？很多人这样说。

答：那是马尔克斯才这样做。他的作品大部分是关于那个表面

的“外界”的，我不是那种作家。我只对内在的世界有兴趣，我要在我所有的作品中排除表面世界的干扰。现在中国文学界有种说法叫“世俗关怀”，什么是世俗关怀呢？那就是关怀表面的东西，很多人认为表面的东西能使他们充分满足，中国人不重精神。我要搞的是“深层关怀”，现在知音还不够多，将来会多起来的。

问：虽然你对政治不感兴趣，但在作品中排除外界入侵，是不是下意识里有政治因素干扰？

答：我不这样认为。从年轻时代起我就不那么自觉地想过这类问题。我认为，如果你要改变世界，你首先要改变自己的灵魂。我一直在挖掘灵魂深处的东西，企图弄清那种东西的结构。《黄泥街》是我的第一篇作品，它还不太成熟，在这篇作品里我很犹豫，一些材料来自表面感受。但即使在这第一篇作品里头，一些内在的描写也已经出现了。比如那种强力控制下的自发挣扎，不自觉地呈现了内在的精神原型。通过写《黄泥街》，我认识到了我的真正的目标是要写那种具有最大的普遍性的文学，也就是所谓“纯”文学。我想国外之所以接受我的作品也是由于这一点。

问：我觉得你的作品应当属于现代主义，你怎样看这个问题？

答：我的作品确实属于现代主义，但我也被早期的作家影响，例如塞万提斯、莎士比亚、但丁、歌德，还有圣经故事等等。现代主义是从古代发源的，文学的暗流一直存在着，只是浮躁的世人不去注意罢了。我努力学英语，就是为了阅读西方经典文学，我以后还要读荷马等人。我一直不自觉地吸取西方的营养，直到这几年才恍然大悟，原来我在用异国的武器对抗我们传统对我个性的入侵。

问：你对美国当代作家如何看？

答：不客气地说，我认为大部分当代美国作家的作品不如过去的作家。总的趋势是表面化。美国人的国民性同中国也有相似的地方，深入不下去，但原因并不相同。不过总的说来，美国还是有很多高层次的读者，编辑中也有不少厉害的，他们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纯文学。不像我们这里，关于这种常识问题还要大张旗鼓来讨论。但毕竟，中国也向纯文学起步了。

问：你在青年读者中应该有市场，我认为你的文学属于未来的青年。

答：也许吧，我向读者提供一个美丽的心灵世界，这个世界比表面的所谓“现实”重要得多。这个梦幻般的世界比我们的“现实”更大、更深，人类永远在探索它，但永远不可能把握它。从古至今，艺术家们的探索越来越有意思了。我当然希望我能感动年轻一代读者，尤其那些三十岁以下的。

问：你对中国文化如何看？

答：我每天泡在这个文化里，我没必要说它的好话。中国文化缺乏自我认识的力量，它不可能自己救自己。中国是一个很大的国家，文化的根又深又长，想要撼动这株老朽的大树不容易。我认为当务之急是将西方思想引进来、消化。不是当代一些西方人的想法，而是那种核心的、经典的理性精神。在文学上则是幻想传统。当代西方也在没落，正在失去他们的传统。我在一套书的前言中这样说，我的思想感情像从西方传统中长出的植物，我将它掘出来栽到中国的土壤里，这株移栽的植物就是我的作品。

问：请描写一下你的潜意识的写作。

答：我的写作是理性和感性合一的产物。我必须肆意发挥，我又必

须用强力控制自己。控制不是为了节制，而是为了更肆意地发挥。总之是种把人往死路上逼的写作。这听起来有点玄，如果你读了我的评论就会明白我说的是什么。潜意识写作令人上瘾，而且没有退路，只要一退就全盘崩溃。我现在还不会崩溃，这几年我创作大丰收。

问：你的小说同自传有关吗？

答：我的所有的小说都是精神自传，评论则是自我精神分析。但它们同我的世俗生活没多大关系。我写的是深层的东西。大概真正的现代主义都是这样吧，现代人必须关心更有意思的东西。当然，能够看到这个层次的读者，需要较深的功力。

采访　宇野木洋　日本京都大学教授

2002.3.21　清华大学

秦岚译　大辻富美佳记录整理

宇野木洋比我小一岁，极为瘦削的身材，身上穿着皱巴巴的牛仔服，走在街上，根本不像一位大学教授，倒酷似一位流浪艺术家。他烟抽得极猛，一根接一根，尤其在思考时更是如此。他的中文很好，似乎所关注的是那些非常严肃的问题，这点和我一致。我对他印象很好。我们在北大附近的咖啡馆和一道来的两位日本研究生一起谈话，在座的还有东京大学博士、回到清华大学教书的刘晓峰先生。我觉得我和宇野有不少共同语言，看来在文学上确实无国界。

宇野木洋：原委说明、残雪印象及其他。

在清华大学中文系访问研究接近尾声时，十分幸运，与作家残雪女士对谈的机会从天而降了。这是与残雪过从较多的友人刘晓峰（清华大学历史系教师）、秦岚（日本立命馆大学教师）夫妇好意安排的。我觉得这是难得的采访机会，所以为自己仅读过一些残雪的翻译作品有些不安，担心一个人应对有困难，于是叫来清华大学读博士的门田康弘君（日本早稻田大学硕士生）和大辻富美佳小姐（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学硕士生）助阵、帮忙。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点，我们等候在清华大学西南门附近的咖啡馆前，看到了与刘先生一起从过街天桥走下来的残雪女士。也许是那天风太大（前一天刚刚刮了据说是十年以来最大的沙尘暴），残雪捂得严严实实。带帽子的风衣被吹得鼓鼓的，远远看去，她简直就像一个少女。见面互致问候时，从她咬着嘴唇似的样子和完全没有一点脂粉气的脸上，怎么也看不出是一九五三年出生的。

在咖啡馆我们一边喝咖啡（残雪要的绿茶）一边聊天，采访一直进行到六点以后。因为曾经听说残雪不喜欢外出和与人谈话，采访之初还有些紧张，最初的谈话也的确是令人尴尬的停顿。越过这个困难时期以后，可以说，残雪热情地谈了自己的文学体验和文学观。残雪的谈话与小说给人留下的感性印象不同，我觉得那是理性思考和很有逻辑性的叙述。另一方面，她那像是在凝视远处的视线（或者说是凝视内心的视线）仿佛是一障拒绝着外部的屏蔽。也许这两点都是我个人化的印象，但还是请允许我写在这里。

那天晚上，在附近的饭店里，清华大学中文系为另一件事举办一个宴会，不太介入这类场合的残雪也愉快地出席了。进食期间她与中文系的教师们的交流渐渐深入，还不时地一边发出笑声一边和我们聊血型与星座占卜的话题。对此我心里充满了感谢。但是残雪几乎不沾酒，菜也吃得非常少，这也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

因为残雪是湖南口音（声母L与N经常混用等），在访谈时，她的夹杂着方言的谈话我有不少听不清楚的，幸亏大辻小姐在提一些很有意义的问题的同时，详细地做了记录。这篇《残雪的叙述》就是大辻小姐根据记录整理出来的。虽然这篇访谈中有我的笔墨，但是它得以公开发表，大辻小姐功不可没。另外，本稿内容经刘晓峰夫妇协力已与残雪女士做了确认，公开发表也征得了她的同意。

以上就是原委说明以及我个人对残雪女士的印象。

问：您现在居住北京，是否还属于湖南省作协的专业作家呢？

答：是。到现在为止，湖南省作协一直给我发工资。在湖南的时候，经常要参加作协组织的政治学习，而那里的人际关系和学习内容实在是没有意思，我忍受不了，就不去参加了，当时为此发生了一点麻烦。为了能不去参加那种无聊的会议，我给主要领导写了信，说明参加这样的会议会影响创作，会写不出作品。连续两年我一直写这样的信，后来终于被默许可以不参加会议了。

问：那么，你移居北京的理由是什么呢？

答：是健康上的问题。我对潮湿过敏，以前在南方，每天要两台抽湿机二十四小时工作，在我的房间里放一台，房间外面入口处放一台。由于潮湿过敏，我外出活动减少很多，除早晨锻炼一个半小时之外，就一直关在房间里不出去。从去年十一月份开始来北京生活，北京很干燥，很舒服。

问：你孩提时代的家庭环境如何？父母情况如何？

答：我家与一般的家庭没什么两样。父亲是个相当理性的人，建国前是共产党的地下工作者。大概因为这个原因，他平时也显得十分冷

静，一九五七年，父亲被打成了右派。母亲也是共产党的干部，也被下放劳改了。我小的时候，家里书架上有西方文学的书。从十二岁起我就开始读那些书。我父亲不懂我的小说，但是对我作为小说家成名，他好像很开心。

问：您对什么样的文学作品感兴趣？

答：卡夫卡、博尔赫斯，还有莎士比亚、但丁、歌德等人的作品我都研究。以前中国对他们的作品的研究停留在表面上，我感到很不满足。他们的作品都是发自内心，可以说表现了人类灵魂中最黑暗的东西。这样优秀的作品可以在人类精神史上占据应有的位置。

问：中国文学，从古典到当代，有可以称做人类精神史的作品么？

答：鲁迅的《野草》《故事新编》有几篇可以说是这样的作品。鲁迅在看透了中国文化本质之后，冲破了它的束缚。但是我所注意的，还是西方文学，西方文学可以说是“无中生有”的文化，富于理想和幻想，有不断地提供新内容的力量。从《圣经》开始，但丁、莎士比亚，还有《堂吉诃德》等古典名作都有共同的艺术构建，也可以说是灵魂的建构。它是自身内部可以生出什么来的构建……这种认识是通过自己的创作经验体会、感到的东西，特别是四十五岁一过后，对这个问题的感受就比较清楚了。现在我对《圣经》，特别是《旧约全书》的幻想故事很感兴趣，并在做研究。与西方文化相对比，中国文化已经丧失了生出新东西的力量了，就是像西方文化那样的“无中生有”的力量。这里深含着中国文化心态的特征。所以我不喜欢中国文化。

问：您在学外语吗？

答：现在在学英语，已经有十年了吧，很有意思。

问：您对日本文学如何看？比如大江健三郎等，我觉得他们的作品

与您所追求的文学有很切近的东西，您怎么看？

答：对于日本文学我没有做什么研究，但是能感到东方文化共同的弱点。我觉得大江先生的作品思想性非常深刻，但感情方面，或者说在文学水准上，应该怎么说呢？我感觉并不太深，文学表现比较老旧，是一些缺乏新鲜感的东西吧。我参加了去年九月份召开的“中日女作家交流会”，有了与日本女作家交流的机会。与会者之中有一位作家的作品与我的作品有部分的相似，使我感到吃惊。那位女作家就是松浦理英子。在清醒认识来自社会的压力、压迫这一点上，也许我们所处的周遭环境有相似的部分。

问：松浦的小说《大拇指P的修业时代》类的作品是围绕身体（的一部分）写的。可是，您说您是放不下“精神”=灵魂的构造，是不是你们看似相似实质还是不同呢？

答：可感性上确实是相似的。松浦也应该有写不出小说的时期吧？那大概就是在一边感受着社会的压迫一边探索着创作方向吧。

问：那么，您的创作原动力是什么呢？是社会的压力和压迫么？

答：是想冲破裹挟着自己的、来自外部的和社会的压迫的力量。那是从内心涌出、分裂，通过特异的个性变化而来的。那是谁也没有达到的、没有见过的对人心的黑暗的描写，越黑越好……把对现实社会的抵抗移入自己的内部。在内心反复地广泛地展开斗争是十分重要的。所以《苍老的浮云》中的女性通常是不动的，男性一方则是动的，因为他必须经受各种挫折和经验。托尔斯泰写的作品写恶人洗心革面的故事比较多，比较起来我的作品呢，好人在产生自我意识的同时开始做坏事，并且自己清醒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一般人即使做着坏事自己也意识不到。仅仅是这一点点差别，但是却是决定性的差异。

问：您对您的读者如何看？

答：我的作品的读者与莫言的读者不同，决没有很多，最近买得最好的书也不过才一万册左右。但是，纯文学作品这样就可以了。正像金字塔的顶尖，纯文学的读者总是少数人。想一下看，通俗文学的读者，就像金字塔的下层部分一样，占有很大的空间，但是那只是一时的流行，之后很快就被淘汰掉了。相比而言，纯文学读者虽少，但是会长期有人阅读，累计起来算，纯文学还是占上风的吧。我的读者不多但会永远存在。有人说纯文学没有用，我的小说最终是“为艺术而艺术”的。

问：那么，在中国，除您以外，可以称为写纯文学作品的作家还有吗？

答：余华早期的作品可以称为纯文学，其他人就想不出来了。不过新人中尚有可期待的作家。关于年轻作家薛忆沩，我写了评论。也许出乎你意外，我也在写评论。中国文化原本是吞进去的没有消化的大杂烩。不论是基督教还是别的什么，一律都挤在一个管道里，即为“应有尽有”的状态，可是一切又都没有消化，已往的东西经历一百年，甚至数百年，一直把它们“拖”到了今天。中国的九十年代可以说是反理性的时代。理性其实是非常重要的。要了解黑暗，理性是必不可少的。

问：可否请您谈一谈您的作品与现实的关系？常有人说您的作品与中国现实不接轨。没有国籍。我并不这样看，比如说，与“文革”的关系。您的“文革”体验是怎样反映在作品中的呢？

答：批评家们总是盯着作品表面，讲作品要反映社会，表现作家的体验什么的，这样评价大众文学尚可，可是真正的纯文学则不是那么简单地反映现实。外界的矛盾、斗争不会在作品中作直接的表现，而是转化到作家精神世界中去之后再通过作品展现出来。作品所表现的是作家的精神世界，但这种精神世界受到了外界的影响，所以，它不是简单就

可以把握的，不留心的读者会看不到，而它确确实实是反映社会现实的。我的作品中反映文革影响最深的，说起来要数《黄泥街》了。

问：您是否看电视、电影？您对文学以外的艺术有兴趣吗？

答：电视嘛，是啊，电视我几乎不看。电影呢，偶尔看看法国艺术片。其他呢……日本的舞踊“Bottle”我看过，非常喜欢。绘画方面，喜欢达利和凡高。

问：听说您每天都写作，一天写多长时间呢？使用电脑吗？

答：我每天上午写两个小时，一般是九点至十一点之间。我的笔比较慢，一天大概只写一千字左右。我的眼睛不好，所以不使用电脑，而是在稿纸上写作。但是，我上网，一天看一两个小时左右。我对国家大事感兴趣，还看人们关心什么事情，对世间事执何见解等等。比如今天，就有大学生把刚生下来不久的小狗崽儿放到微波炉里烤了十分钟这样的消息。近来人变得怪怪的，很悲哀。从网上得到的消息确实在我的作品中有反映。

问：您儿子已经有二十二三岁了吧？他读您的作品吗？他如何看待您的作品呢？

答：我儿子一半像我，一半像我丈夫，专业是化学，他的头脑不适合文学，但是他最近终于读我的作品了。

问：残雪是您的笔名，取这个笔名有什么原因吗？

答：这与黑暗同义。“残雪”在高山之巅，也就是不受外界影响，就是这样的。

问：听您的谈话，感到您总是盯住“反面”看不放松。您是否有所有

的事物都存在正反两面的强烈意识呢？在这个问题上，您是否受到辨证法的影响？

答：我懂得辨证法这个词的意思。“残雪”是白色的雪，但是它的背后也存在黑暗的东西。

问：在日本，提起残雪就必然连带起近藤直子。我觉得在日本形成残雪印象带有强烈的近藤介绍的印记，对这种情况您如何看？

答：自然我希望我的翻译、研究者越多越好。日野启三也在研究我的作品，他与近藤的观点有些不同。我希望得到更多人的理解。

采访　“北大新青年”网友

2002.8.1　“北大新青年”网站流马整理

和文学青年网聊对我来说是一次大胆的尝试一开始我并不想去，我觉得残雪的作品不适合网聊，无论对我，对读者，它都只是一个人的，静静地进展的事业后来架不住主持人康赫先生一次又一次的执著邀请，我开始动摇。我想：什么叫适合，什么叫不适合呢？文学到底应该怎样传播出去呢？这是无章可循的那么，就抓住一切可能性吧。对于这种谈话，我是有把握的，我也不要做任何准备，因为我的非理性的创作有种铁的逻辑性，只要遵循心的引导，我几乎从未出过错，哪怕是“乱说”也不会错。

网聊出乎意料的热闹，到来的年轻网民空前的多，后来都进不了聊天室了。当然这样的氛围并不适合我先前拟定的关于阅读方面的深奥主题。我就临时改弦易辙：网民问什么我就答什么很多青年都很焦急，也很热情地要同我对话我把我的经验，我的看法告诉他们。今天看起来，这种方式传递文学的信息还是很成功的。以后有机会和时间，我还愿意继续这种方式。文学青年流马（现在已成了我的小朋友）热情地将这篇东西整理了出来，既有条理又保持了原貌，我很感谢他。

闲聊：跑步与做梦

阳正午：残雪，最近身体好吗？

答：身体好，现在跑步增加到一万五千米了。

黑牙齿：你跑那么多，简直不是锻炼身体，你是想参加二〇〇八年北京奥运会吧？

答：跑步也是创作的一部分，一天不跑步，就一天不能创作。

清心寡欲：您还在做裁缝吗？

答：裁缝暂时不做。

野狸红：你是一开始就认定自己要写作，还是在这条路上，越走越坚定，或者已生成某种程度上的绝望？我觉得《无法到达的意境》中的记梦者就是你本人。

答：我从十五六岁的时候开始学习写作，现在越来越坚定了。

VV：你何时开始决定以写作为业的？

答：是在将近三十岁的时候。

茸毛皂荚：那么在还没有朝向文学创作这条荆棘之路时，你的真实生活（对家庭对工作）是否有身不由己的半心半意？

答：我一直都在努力要凸现我的自我，一九八二年我就开始搞个体，算是最早的个体户吧。

布衣：你的名字用很久了吧？第一次看到这个名字，就有一种凄凉的感觉，真希望你的名字一开始就是：下雪。

答：不完全是凄凉吧，也是一种独立不倚的个性吧，还有顽固的意思。

小竹片：你的小说怎么那么难看懂啊？

答：多看看就能看懂了。

流马：我觉得残雪的东西不是太晦涩了，而是晦涩得不够，有些意

象间的内在联系不是很自然，还需要更让人看不懂才更自然。我们不必担心看不懂的问题。所谓看不懂其实是正常的，而看懂才是不可信的。与其为了看懂而解释还不如更简洁更让人为难。为难是阅读的快乐之一。

Hatred：我自己也在不断写些东西。在探索自己的内心世界。您的作品给了我很多启发。包括对话，结构，对我很有教益。

答：不要去管什么结构。

流马：你每天都做梦吗？

答：白天晚上我都在做梦，做梦需要很高昂的精神，而跑步是为了提起精神。

流马：哈哈，和我一样，那简直是另一种失控的生活，能谈谈梦与写作的关系吗？

答：文学是一种特殊的白日梦，它和我们夜晚无意识做的梦还是有区别的，它是一种意识强有力的钳制之下的。假如失去理智的话，就会是一种杂乱无章的梦。

流马：梦的杂乱无章难道没有给创作开出一条特别的道路吗？我倒觉得梦的迷乱是文学这个白日梦的源泉，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上。

半闲聊：天赋与潜意识的写作

yjm：你是怎么找到自己独特的写作感觉的？

答：有一点点神秘吧，开始的时候只是乱写，在乱写中用力去找。终于有一天就找到了。

cammus-k：您所说的乱写是指在寻找风格吗？还是您没有找到那个最深的层次？

答：就是这样。是一种朦胧的东西在前方召唤，自己并不是非常自觉的，只是觉得模模糊糊的有一种方向。当你用力的时候就有一种明确的方向感出来了。当然阅读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cammus-k：我非常同意您说阅读是创造的重要因素。

答：阅读就是寻找自己创作的一个参照物。

Hatred：从事这种深入内心的写作时，人似乎很容易陷入孤独、绝望等黑暗的感情中，您是否有这样的感觉，如果有，您是怎样控制它为文字服务呢？

答：说的对。深入内心的创作只能是孤独的，这种孤独也给我一种痛快感。因为那是没有人去过的地方，所以充满了冒险的刺激。

张典：衡量一个作品的优劣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它展现的意义，或者您所说的精神层次的高下？我感到您很少谈到写作的技艺，是否它相对来说不重要？

答：对于我所提到的纯文学来说，技巧没有什么用。也可以说，我提到的这些纯文学，他的技巧是一种更加高超的技巧。有一种近似于巫术。

milo：您的写作灵感大多数是从何而来，是看的书还是苦思冥想出来的？

答：既不是看书，也不是冥思苦想。而是有一种潜意识的写作。我一用力，灵感就出来了。

卢小狼：有个非常优秀的青年认为你的写作是那种依靠天赋和大师的写作，嘿嘿，你觉得他说的对吗？

流马：是你自己认为的吧？

卢小狼：靠，说我她还能重视？

答：对，我是依靠天赋的写作。

尖叫的烟尸：您所说的潜意识的写作应该如何去把握？

答：那是一种天赋，不太容易说清楚，我的经验就是锻炼身体，提起精神，潜意识就出来了。

卢小狼：你是典型的大器晚成，你能传授一下如何利用天赋写作吗？你觉得阅读的理解是否是最关键的一环。

流马：天赋写作没有技巧。

答：对，我在创作之前已经有了将近二十年的阅读史。不要放过那些一时觉得难懂的作品。

卢小狼：我觉得你的有些小说其实是有些乱的，缺乏条理，但读起来非常顺畅，一点也不费力，这是什么原因呢？

答：因为它有一种内在的结构。所以我强调纯文学不要去搞那种技巧上的结构，那是一般意义上的雕虫小技。

布衣：突然有种难过的感觉，因为今天你依旧提到了“纯文学”，这是不是隐示着一种衰败的开始？

答：不太清楚你的意思。

清心寡欲：历史和记忆，理智和想象，我觉得您在走一条新的文学创作道路，但还没有成功，对吗？

答：会成功的吧。已经看到曙光了-_-

黑牙齿：你能想象和描述你说的“成功”是一种什么样的境界吗？

答：成功就是感觉到了“那种东西”。

燕窝：分特，我讨厌她那个天赋和纯文学的说法，我觉得她把文学抬得过高了。

流马：文学的高度不是抬出来的，也不需要抬；你觉得她抬，那是你们两个高度的差异，而不是文学本身的差异。

白夜：我觉得你不故意发疯的时候经常说些有道理有意思的话。

余余：看到你的第一部作品是《公牛》，当时觉得挺晦涩，没有看完，后来在《小说界》上看到了你的《阿娥》，给我的震惊很大。阅读时的这种感觉是只有我在梦里有过的。

答：这正是我希望看到的效果。

凤梨罐头：你的作品在国外得到怎样的评价，与国内评论界有什么不同？

答：国外对纯文学的东西非常重视，非常能够区分什么是真正的纯文学，大概会比国内更重视我的作品的价值。

卡拉瓦乔：请问您对艺术的形式感问题是如何理解的？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您在《解读博尔赫斯》中的一句话就说：“没有比博尔赫斯更具有艺术形式感的作家了。”但我注意到您在分析博尔赫斯作品

（包括分析卡夫卡作品）时却完全注重于对作品观念和哲学内涵的阐释。请问这种注重于观念阐释的方法和您所强调的艺术形式感是否矛盾呢？

答：形式感是纯文学的一切，它本身就是精神的一种独特的形态人性的结构都是一样的，但是它所表现的形式可以千姿百态。每一个真正的纯文学艺术家，他所做的工作就是将自己最独特的精神形态在作品中体现出来。

清心寡欲：为什么所有的作家都需要别人来读他而不是坦诚相见，告诉别人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流马：因为她自己也谈不清楚，尤其女作家，更糊涂。

正聊：《神曲》、《浮士德》与《城堡》

张国晨：三部作品在国外的地位怎么样？

答：这三部作品在国外的文学界是王冠上的明珠，所有搞创作的人的必读书。

凤梨罐头：提到残雪，很多人会联想到卡夫卡，在想象力方面，你觉得卡夫卡与你自己真的有某种共通之处吗？

答：是的，在最深的层次上有共同之处，包括其他的作家。就像博尔赫斯说的，所有的书都是同一本书。

麦苗：最深的层次是指什么。

答：指对生命的看法。我和他都认为生命的本质是一种幽默。

沉香屑：如果没有卡夫卡，还会有现在的残雪吗？

流马：我不觉得残雪与卡夫卡的关系有多大；我还觉得评论界将你与卡夫卡的联系很多部分是牵强的，其实你与卡夫卡一点也不一样。卡夫卡的冷静和细节的写实是您所没有的；他在用写实的手势来创造荒诞；而您就是荒诞本身。道路太不一样了。

Hatred：殊途同归的。

流马：同归是同归，但给人的体验是差异很大的。

答：说的对。我的诗意的直接展露也是卡夫卡没有的，大概是因为我是东方人吧。

流马：我觉得残雪的创作与歌德、卡夫卡或者《神曲》都没有关系，她纯粹是在为自己的梦境创作。

余余：同意你关于残雪是为自己的梦境创作的观点。

布衣：是否可以这么说，你与卡夫卡有种内心的亲近，《浮士德》是一种生活方式，而《神曲》类似于梦想。

答：可以这样说。

卡拉瓦乔：说到歌德，西方有学者说歌德最重要的作品其实就是他本人的生活。请问您怎样看待您个人生活体验与您的写作之间的关系呢？

答：首先，我不同意那位学者的看法。艺术家的作品就是他作为人的一切。我是指的大写的人。

vv：你是否对诗体小说有偏爱，打算尝试吗？

答：并不一定是诗歌题材，但对本质上是诗的作品都比较喜爱。特

别是史诗。我所说的史诗并不是教科书上说的历史意义上的，而是指心灵史。

vv：经典不止三部。不过《神曲》和《浮士德》的确是大场面，大制作，相比来说《城堡》就像地下电影。你的文字是否还是偏向后者？

答：可以这样说吧。

Hatred：您对西方的精神传统是怎样看待的？比如《浮士德》，充满对作为人本身命运的悲悯，《城堡》着力表现的被控制同时也表达出对身为人本身的怜悯，您怎样看待这种文化传统，它与中国的传统思想“天人合一”等非常不同。

答：它非常强调个体精神的价值，每一个都要完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绝对不能推到外部去。这种传统是我们的传统文化里绝对没有的。

张典：你说我们的传统至今仍在阻碍纯文学的发展，这怎么理解？我们的传统文学中有您所说的纯文学吗？

答：非常少，在我读过的里面，只有《红楼梦》算是纯文学，但也只有一部分。中国的传统里面，缺乏理性精神和那种无中生有的幻想传统。所有的想象都只不过是触景生情。

mimi：关于这三个作家在西方精神发展历程上的内在承传关系？
答：题目很大，还是我写的那个介绍文章里的意思吧，你可以自己去看一下。

宋烈毅：《城堡》的语言简洁而富有诗意，你的小说借鉴了他的语言特色吗？

答：可以这样说。在语言的朴素的层面上。

宋烈毅：卡夫卡曾是保险公司的职员，你曾当过裁缝，所有这些都在你们的小说中有所体现，那就是小人物的压抑的噩梦般的生活。我这样说你同意吗？

答：同意不过不是直接的。

张典：有一种从社会学角度出发的观点认为，《城堡》隐喻了一出对抗专制强权的悲剧，认为作品中的城堡及其领地就是当时奥匈帝国现实在卡夫卡头脑中的反映。而您似乎倾向于将这部小说看作人寻找上帝的寓言。您觉得哪种解读更符合作者的本意？

答：第二种是西方人的解读，因为他们是有宗教信仰的。我更倾向于把城堡看成是人性的城堡，艺术的城堡。

vv：歌德死前才将浮士德完稿。你有没有一部心里计划的长篇，写到死？

答：我肯定会写到死，但不一定是写长篇，我觉得长篇的形式在当今的这个时代已经有一点过时了。

清心寡欲：卡夫卡的《城堡》是个未完之作，如果换作您来写，会给K安排一个什么样的结局？

答：因为我不是卡夫卡，所以也无法设想。我自己的小说也几乎都没有结局，写到一定的时候，就不了了之。我觉得那样没关系。

卡拉瓦乔：斯本格勒在他的《西方的没落》里把西方自文艺复兴以来的近代文艺称为“浮士德文化”，像但丁、歌德、卡夫卡这样的作家，他们的作品的确是体现着某种时代精神的。您认为作者个人的感受和精神体验与一种时代精神是如何找到连接点的呢？

答：就是通过追求自我来达到的，每个人走进那条特殊的精神通道，然后走向那个时代的广大精神王国。

dtyklo：对《城堡》我几乎看不懂，您是看了几遍才弄明白的，如果我只是喜欢文学，而不准备从事这种职业的话，我有没有必要一定要去弄懂它？

流马：你当然不用弄懂它，即使你弄也弄不懂。

阳正午：《城堡》不过是一个乌托邦而已，还有必要老生常谈吗？

流马：哥们啊，乌托邦乃是文学所永远探索的内核啊。

阳正午：如果《城堡》本身成了一个乌托邦而不是您所说的文学内核，那是很可怕的。

流马：不会这样。

真聊：我更看重自己的看法

黑牙齿：你的新书好像在形式上一扫你过去的沉闷，这表明你的变化吗？

答：新的长篇可能是我唯一一部和过去其他作品不同的一个作品。写得比较冲动，叙述的语言也是滔滔不绝，是我写的最痛快的一本书。

VV：你的文学评论比小说更热切，也因而缺少某种冰冷的美感。那种美感，跟很多日本作家不乏相似之处。你对日本文学有何看法？

答：日本文学我看过不是很多，但不太喜欢。因为同是东方的种族，它和中国的文学有很多相似，问题也是相同的。

凤梨罐头：你的作品中，人物（尤其是女性人物）受到环境的约束很大，这与三部经典之间是否有联系？另外，作为一位女性作家，你在阅读这些经典的时候，是否会感觉到自己的角度与男性评论者和作家有某种不同？

答：那可能是我的生存处境和那三个人有相似之处吧。但是在作品里面，不是这样直接的表现的。所谓的外部环境，在作品里已经被我内在化了，变成了属于自我的一部分。在这一点上，我和那三部作品是一致的。

人物：是否一直关注你的那位日本人对你作品的评论是一种误读的结果？

答：她是一种非常高级的创造性的解读，最近她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关于中国当代文学评论集，叫做《有狼的风景》。

mimi：我读您的小说，常有一种恐惧焦虑的感觉；我想请问您是不是同样焦虑呢，那么，您怎么评说这焦虑呢？它是否合理，它的价值在哪？您是否想过“解脱”，有没有过无望的时候？对文学青年您有什么勉励？

流马：你的问题简直不知所云，焦虑是生活的必然，没有焦虑还有什么创作？

答：并不是时刻都在焦虑，我是一个理性非常强的人。所以我个人的生活还是比较放松的。焦虑不是偶然袭来的东西，它是我的本质里面的东西。它总在那里，当我习惯了的时候，我就可以放松了。

白夜：一直觉得您最好的小说里都有一种强烈的“他世界”气氛，黑暗但却色彩浓烈，沉郁到底却又生气勃勃，您意识到这个世界吗？为什么当我在您的世界里感受到的恐惧是种令人畅快的恐惧？

答：所谓的“他世界”就是自我的对象化、陌生化吧，能够把自我陌生化的人就是有自我意识的人。艺术家在这方面是应该做得最好的。

凤梨罐头：顽固和孤独的写作需要很大的力量才能把握和坚持，你的动力何在？你自己所说的潜意识写作中，是否曾经历过艰难的阶段？

答：有过。我的动力就是我要活下去，就是生命的冲动。我现在只有这一种办法了，已经没有退路了，就搞到底吧。

尖叫的烟尸：您的作品中时常有强迫症症状的描写。我觉得这是对自身环境的恐惧，与一种没有把握的感觉有关，您在深入内心的过场中是如何把意象化做自身的表达的呢。这种表达时常可能导致艰涩等。我阅读您的东西都是被折磨，看一段，受不了了，然后觉得有什么东西在内心中生根发芽，然后继续读。您的书是我读得最慢的，因为我反反复复感受到内心的压力和恐惧。

答：阅读的角度还要改变一下，因为这种特殊的小说，外部的环境不会进入它的氛围里面，不如说是人的自我的一种恐惧，担心关于自己精神的生存。所以就要不断的制造氛围，让自己不断地突围。这样才能感到自己活得是最充分的。

宋烈毅：你的小说很多涉及了家庭成员关系，如《苍老的浮云》中每个人都在经受着居住的折磨，卡夫卡与他的家庭关系一直紧张，他的《给父亲的信》就很好地反映了这一点，他的《判决》实际上是自我的精神判决。你的家庭关系也如此紧张吗？或者至少曾经生活在一个“虚幻”的环境里？

答：恰好相反，我的家庭现在就是我的避风港，只有在小的家庭里面我才觉得放松。这大概就是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区别吧。我是一个非常世俗化的人，假如我不写小说的话，就是一个典型的小市民。

余余：我看你后期的一些小说还是比较讲究故事性的，如《长发的故事》，写得挺有趣。

答：也没有刻意去讲究吧。可能是一个阶段和另外一个阶段文风有所改变吧。

张永义：罗伯特·库佛对您很推崇，那么，您是否读过这位美国后现代作家的小说呢，做何评价。

答：他是一个很了不起的老人，他已经七十多岁了，还在努力的创新，非常有活力。

cammus-k：全世界很多人在解读卡夫卡。您是否认为我们是否有这个能力解读一个人的精神世界？您的读者一定也在通过您的作品在解读您，您认为这种解读是否能够达到你希望的目的。

答：至少从我自己来说，我觉得我完全有能力解读他的精神世界。而且我还有西方人所不具备的那种优势，我的解读在国外也产生了影响，令人眼界大开。

张永义：是不是因为我们国内一般读者的文化素养差，所以您的小说才不像在国外那么受普遍的欢迎呢。如果在法国会更好些。残雪是否关注当代西方的一些小说，我是说除了经典之外。

答：我想国内的读者也不差，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像我这样很难懂明白的小说也能存活下来，而且还能有这么多的读者，出了这么多的书，我觉得很了不起。我关注西方的文学，但总的感觉来说，西方现在正在走下坡路。（流马：你怎么敢肯定西方文学走下坡路，怎么肯定，依据是什么？）

黑牙：我看过你不少小说式的评论，感觉到你对中国文学评论的态

度是对抗的，是吗？

答：对。我的小说之所以在初期的时候反响很小，大部分原因都在那些评论家身上。他们的观念太陈旧了，整体上来说，他们是一种实用主义的、急功近利的批评，另外还夹杂了大量的意识形态。我想说我们现在的中国文坛还没有真正现代意义的文学批评，只有吃这碗饭的批评家。

cammus-k：我并不同意用一个人的精神体验来代表一个时代的精神状态。即使是但丁、歌德以及卡夫卡。这对于那个时代和作者本身都是不公平的。

答：那要看艺术家的精神深度，越有深度的东西越有普遍性，这是一条艺术的规律；我认为纯文学的确都有寓言性，但这绝不是因为写纯文学的作家都是从观念出发，反而是因为他们死死地执着于生命本身，执着于世俗。所以加以阐述和观念同纯文学无关。

黑牙齿：你打算和当前的文学评论作斗争吗？你自己有兴趣做文学评论吗？

答：我打算。我已经在做了，除了评论经典作家以外，我还写了国内的作家，比如说，余华的中短篇，薛忆沩的短篇。我以后还要继续做下去。

卢德坤：我觉得你近期的小说没有之前写的那么让我激动人心了。像《狮子》《松明老师》等，你是怎么看的。而且你的小说多少有重复现象，你是怎么样看的？

答：读者能不能激动跟我的创作不是直接的关系，有很多因素。大概因为后期的小说更为深邃，幽默感隐藏得更深，很难为一般的读者觉察。重复的现象没有什么大的关系，只要每一批的作品不是重复就可以

了，很多的大师也重复，这是免不了的。

卢德坤：那么我还有个问题。不管你的作品还是作品中透露的写作信息，使我感觉你这个人很神秘。你不喜欢梅勒也在说明你并不能接受所有的观念，你有你自己私人的阵地和经验。请谈谈好吗？

答：所有的真正的艺术家，都应该从私人的特殊的精神经验出发，来写作。从观念出发的写作，绝对不是纯文学。

卢德坤：我倒是喜欢你的《新生活》，让我感到战栗。

答：《新生活》是我最好的作品。

张永义：为什么梅勒等作家在国内反而没有卡佛有市场，能否说我们的文学者不关心政治和时代？

答：我不太喜欢梅勒，表面的东西。

张永义：梅勒的《裸者与死者》怎么能说是表面的呢，那么多战争的小说，除了托尔斯泰的，似乎还没有超过梅勒的。

张典：依赖幻想之力，自创一个世界，这三部作品就是这样干的。但我觉得这种做法只适合长篇巨制，而对短东西，这样做就是乱用牛刀了。歌德说：“我的诗都是在现实生活的激励下写成的，全是应景即兴的诗，在现实生活中有着坚实的基础。”这种坦白好像不合乎《浮士德》的写作。您认为是吗？

答：我同意，歌德只有那篇《浮士德》是真正的经典，其他很多作品都是很差的。

余余：我喜欢你的《松明老师》。

答：太好了。那是我写得很痛快的一部中篇。

3rdROCK：你认为作家的幽默感是要自己认可，还是别人认可，我的意思是，你更看重别人的看法还是你自己的？

答：作为我这样的纯文学作家来说，我更看重自己的看法。

格非：你觉得你是否也在尝试一些新的更明朗的东西，比如你最近在期刊上的寻宝的那篇，风格与前面不同。

答：假如大家愿意了解近期的创作状态，了解我在艺术上的进展，请去看一下我的两本新书，长篇《五香街》，最新的中短篇集《松明老师》。我最近的一大批作品都同前期的作品风格有很大的不同，但仍然是一脉相承，明朗只是表面形式上的，探索的主题仍然是最深的那种黑暗的东西。

3rdROCK：刚才有朋友谈到梅勒了，我想到美国作家，其实许多作家都在刊物上发文字，被商业包围，而且我们的以后也会在一个商业化的市场中存在。纯文学是个什么概念？排斥商业？拒绝评论？打倒传统？“纯”是个自恋的词语吗？

答：纯文学并不排斥商业，各国的经验已经证明了这点。一个国家的人民假如能够爱护欣赏代表他们灵魂的那种纯文学作家，这个国家的文明程度就是非常高的。

卢德坤：你的回答让我非常满意和高兴，你一定是个好作家。我会一直看你下去，看你是如何在固有的阵地上发展出新的东西。你近期有写作长篇小说的打算吗？和你同时期的作家的长篇小说很多，但是有些都是充数的。

答：我写了《五香街》这一部长篇之后，我觉得已经够了。我把我

要用长篇的形式来讲的东西，已经在那里面都尽情地发挥了。

采访　荒林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2002.8.18　北京牡丹园

荒林同我认识多年了，我一直很欣赏她的犀利的文风。但是直到去年我搬到北京，在首都师大当教授的她才同我熟悉起来，于是我们成了好朋友。

荒林这次同我对话有点突然袭击的味道，因为事前我没料到。直到我同她进入热烈的讨论氛围中，我才知道她已经准备了好长时间，读了大量的资料。难得的是，我和她在很多问题上“心有灵犀一点通”，她不仅欣赏我的小说，也非常欣赏我哥哥邓晓芒的哲学。她是一位非常有现代气质的知识女性，国内女性文学和文学批评的领头人。

问：一九九六年哲学家邓晓芒在《鲁迅精神与新批判主义》一文中提出，五四精神的实质是一种文化自我批判精神，它以鲁迅为其最高代表，是中国五千年文明从未有过的。（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九六年五期，收入二〇〇一年三月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邓晓芒著作《新批判主义》）邓晓芒指出：一般认为，“五四”精神的主题是科学和民主，其现实目标是启蒙和救亡。这些都并不错，但都是表层次的，都未超出中国传统话语体系的大背景。例如，它们都可以转化为中国士大夫经世济民、富国强兵的理想目标的一种手段，而偏离开自己本身的哲学和人道主义根基。但鲁迅却自《狂人日记》出，从救国落实到救人，从救人更落实到了救未来之人（“救救孩子”），而对当世之人，其中包括自己，抱有一种强烈的批判精神，甚至有一种类似于西方的“原罪意识”（“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块肉”）。他的《阿Q正传》、《伤逝》、《风筝》和《祝福》等等，无不渗透着一种深深的忏悔意识和原罪意识，鲁迅和其他一些“五四”精英分子不同，他的内心不

是一片光明，而是一片黑暗。由此邓先生提取鲁迅的真精神不是别的，而是以自身为标本对整个民族文化传统的自我解剖、自我批判精神即“抉心自食”。后来在《新批判主义》一文中，邓晓芒先生进一步概括出新批判精神的三要素，就是启蒙自我，忏悔自我和建构自我。

我记得今年年初你在一次座谈中袒露，你的创作全部是对自己灵魂的剖析，写那些人物恶自己有那么恶，所有的人物都是自我的一部分，那些恶是自我的恶。你还说，在你看来但丁的《神曲》所展示的地狱即是他的灵魂，一层一层的灵魂，一层一层的地狱，这是作家的自我，是人的东西。你和邓晓芒一个是文学家，一个是哲学家，在关于自我的问题上却体现了共同的观点和立场。邓晓芒在《残雪：灵魂的历程》中称你是“当代作家中最早意识到建立一种自我现身的新型人格这一使命的作家。”你是否认为自我问题已成为当代精神文化的首要问题？

答：我认为是。自我到底是什么，这是一个最普通的精神文化问题，但是表层的和世俗的解释，通常视自我为狭小的世界，批评家也经常在这样肤浅的层面定义自我。在这样肤浅的层面，女性的经验也可归为狭小的、个人的经验，所以就有“女性的”就是“私人的”错误判断。凭直觉我更愿意接受西方理论家和作家笔下的自我，他们把自我当成通向人类精神王国的通道。每一个人都以独特的自我通向精神世界。我认为一个没有自我的平面人，是动物性的人。对自我挖掘越深，通道就越宽，世界才越大。所谓不要陷入自我，就是教导大家做表面功夫，名日关怀大众，这样的关怀会给大众带来福音吗？一个连自己都不清楚的人能关怀别人什么？有的批评家看不起非主流、漠视“狭小的”个人，依据却是不可靠的“大众关怀”、“关怀大众”。在我看来，自我就是精神，决不人云亦云，一个作品的自我越强，越独特，其精神世界就越深广。我与邓晓芒对待自我的理解完全一致。我用创作支持他的理论，他的理论也影响我的创作。我是自发地认同他的逻辑的。有人说要女作家走出自我，走向大众，这种说法就好像女作家不是大众中的人，其实，女作家

的所思所感越是自我的就越是大众的，表面上的大众认同谁的也不是，而且恰恰是最没自我也最没大众的做法。那种“大众”，与之划清界线倒是当务之急。想想文革中“大众”的可怕力量吧。

当然自我并不是一个可以一下抓住的东西，这就是它的难度。通常人认为自我是一个世俗的表面的东西，这是中国人的习惯，根本没将自我当作一个精神世界看待。自我必是一个漫长的开掘过程，一个通道，在看不见的灵魂世界里，在人的丰富的潜意识之中，在数量化的物质世界另一边。

问：在邓晓芒的著作里，自我是一个哲学起点，从虚无出发。这也是西方哲学的思考点，所谓“我思故我在”，自我是存在的维度，是自己对自己在世的领悟和实践。在汉语的通常用法里，自我却被认为是自私自利的，“那个人太自我”指其行为的不利他特征。

答：中国传统文化认为“人之初性本善”，可是人性并非善恶两极，人性是一个矛盾，每个人身上都有善有恶，追求自我就是化恶为善，将肉欲转化为精神。认为自我就是为自己，这是表面的、世俗的、肉体的欲望层面的话题。在另一个层面上，“人之初”就是想知道自己是谁，就面临了一个生命的自我的问题。这个层面上我们的精神文化很不发育。

问：邓晓芒提出启蒙自我，也就是要引入这一个关于自我的新的维度。在这一个新的思维方式中，自我是一种通过对世俗、肉身存在的反思来取得的，自我是一种在世意义的寻求，是一种哲学意义上人的存在的意识，不仅是传统文化中伦理上的人与人的关系，更重要的是人与自己的关系，换一种说法就是躬身自问“我是谁，我怎么样”的问题。

答：所谓自我就是我在世俗中要怎么样就不能怎么样，总是错的，被强力牵制的。和一般人说的，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恰好相反。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我，恰恰是没有自我的表现。

问：一个为所欲为的人和一个受到种种限制的人相比，在自我的角度，后者也许比前者更胜一筹，因为在限制和被迫里他有可能去反思存在、处境，而为所欲为者最缺乏的正好是存在意识。可是你说，一个个体的人怎样才能启蒙自我？

答：反思自己的世俗生活和肉体。

问：邓晓芒先生认为鲁迅是有自我忏悔精神的，而中国的许多知识者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为他们自己很有精英意识，觉得可以启蒙大众，自己是大众的火种，哪有什么阴暗。

答：他们总以为鲁迅是爱骂别人的人，但鲁迅诅咒自己，有自我忏悔精神，他说封建礼教吃人，他自己也吃人。他是唯一说出自己吃人的人，与那些瞒和骗的人不同。那些瞒和骗的人，首先是骗自己，不去反思自己，用传统的东西化解内心矛盾，动不动就天人合一，世外桃源，“老百姓写作”，其作秀程度令人反胃。

问：不敢正视内心矛盾就不会有自我忏悔精神。是不是我们的文化传统善于化解内心矛盾？

答：不重视个体，更不会认清个体内部矛盾是什么，不认为人性是矛盾构成的。哪怕在老庄那儿也看不到人。人变蝴蝶，蝴蝶变人，一片糊涂，不可知，里面没人，人和物没区别，简化了人的内心，也简化了贬低了物，这样当然可以化解内心的矛盾，可以游戏人生。从西方来的个体精神的价值，是无中生有，是从生命力的冲动生出有来，从人性、人的生命中生出天马行空的灵魂，生出不同于物的自我。

问：听说你在网上说中国文学缺乏幻想的传统？

答：是。得到许多年轻网民支持。缺乏理性，缺乏幻想的传统。有理性就有幻想，没有理性也没有幻想。

问：为何理性与幻想二位一体？

答：因为这是人性的基本结构，人性要冲破理性的钳制就会发挥幻想，理性反弹出幻想。一般中国人理解为理性是消灭幻想的，其实人作为一个人，高贵的是理性，理性才可反弹出幻想。

问：这么说缺乏幻想传统同时也意味着缺乏理性传统。

答：像“文化大革命”就是民族性里缺乏理性和自我的典型表现，而“文革”之后，缺乏更深的反思和自我批判，将原因推到外部，更是没有理性的表现。有些文学作品非理性到了令人作呕的地步，要依靠肉体作为代用品，冒充精神的冲动，体现出普遍精神阳痿，以为肉体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就是精神的升华。

问：看来理性包含着对自我行为及其后果的独自承担，本身就是自我的组成要素。

答：自我的要素，一是冲动，一是理性，作为人而言，理性钳制冲动并承担冲动的后果才是有精神的人。

问：新批判主义倡导自我忏悔，是不是说自我忏悔是对于冲动的具体承担并因此也是人通向理性的途径？

答：我想是这样。鲁迅的《野草》就是这样的作品。我以为所有的艺术家都应处在黑暗与光明之间的地带，这个地带就是忏悔之地，既不能彻底升华，也不愿沉沦，矛盾是永恒的，是人性的结构，艺术应切入的是人性的结构。

问：你的近期作品（二〇〇一年）《长发的遭遇》，以下岗工人为题材，但不是表面的社会问题揭示，而是写一个人危机四伏的处境，更深的危机是其内心的恐惧、颤栗及抗争，你是否以为特定的社会遭遇比

如下岗这样的事件，更能呈现一个人人性的结构？

答：我的作品全部是向内部深入的，我总是将自我放在危机四伏的境地，不断地对他加以拷问，促使其生命力的爆发，将探索不断地进行下去。

问：生命如同一片密林，探索所到之处到处是勃勃生机。这么说，即使是最为普通和平凡的人，当他不断自我拷问就能抵达生命的极限，也就是有了高贵的理性。所以你的作品人物并非是特定高级阶层或身份的人，他们有的甚至是很卑微的小角色，像《双重的生活》里写的坚仪，一个卑微的小女人，住在出租的小平房里，连租金都付不起，雇用她的公司是一家骗子公司，但是你写出坚仪非常丰富的内心生活，完全生活在另外一个世界里，一个人听见干燥的院子里石板下冒出清澈的泉水，听见蛙鸣，完全生活在一个自己的独立的精神世界，就是靠这个独立的精神世界，她能与现实的危机对抗并洞透现实，坚持了做一个人的尊严，很令人感动。也许这是你为什么给她取名为“坚仪”的原因吧。

答：是啊。很多网民也喜欢这篇小说，看来精神生活还是可以相通的，说起来这篇小说没什么故事没什么可读性。

问：但是充满了精神的悬念，让人不断想知道，一个人在这么恶劣的存在中怎么存在下去。坚仪是一个敢于用额头撞桌子的小人物，在她的生活中什么奇迹都可能会出现，比如没钱交房租，房东也不敢赶她走，比如公司因为她与屠夫的几句奇异交谈获得拯救，坚仪的故事完全是出人意料的“精神信心”的故事，因为她真的一无所有。你把人物安排在这样的绝境中，令她不得不绝处逢生，也令读者不得不被吊起来，直到看见精神的奇迹，小院里的水涨了、哇鸣了，然后又恢复平静，坚仪的生活充满了奇迹，令人相信造物的公平。

答：我在作品中对自己的挑战更进了一步，越来越可怕了。

问：我想，在《山上的小屋》和《黄泥街》时代，你对于人的存在的思考还更多他性的批判，换一句话说，对于政治、体制等外在因素的批评大于人性的批评，认为不正常的恶的外在因素扭曲了人性。而现在，你的写作更执著于人的自我的反省，你更多地已经放弃了对于外部因素的批判，更深入地探入了人自身的矛盾，对于人的孤独承担作出一种极限挑战，这种挑战很令人震动，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邓晓芒所说的自我建构与终极关怀的维度。

答：我最近对于基本的、不变的东西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问：比如《顶层》，写人们对于日常生活的越出常轨心态，写最低层人向往形而上的顶层，体现出你对于基本人性的关怀，这种关怀站在尊重个体自我存在的立场。

答：艺术家首先应从自我出发，通过无情的批判，为人树立起榜样，这与古典的文以载道完全不同。这不是说文以载道就不好，而是说在我们的文化背景下，文以载道远远不够了，因为国民性的自我缺失需要一种完全不同于传统艺术的新东西。

问：我看到你努力从人物的潜意识中，从小人物的生命冲动里，提取一种新东西，一种盲目的热烈的力量，一种自我的原动力。为什么你不直说我们需要一种自我建构、一种终极关怀呢？你是否觉得这可能涉及到信仰的问题？

答：我是自发的将文学当信仰的，一开始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我希望这样来对待文学艺术的人越来越多，通过对语言的颠覆使汉语获得一种新的功能，使它达到真正的终极关怀。现在文艺界的保守思潮最害怕的是对于汉语来一个彻底的颠覆，强调传统的是最优秀的。一个优秀的传统用被动的保存方式是保存不了的，它一定会随时代的发展而渐次流失。我的看法是，真正要保住传统中那些优秀部分，只能通过颠覆

来达到。害怕外来文化的入侵，是一种根本没有信心的表现。

问：我在《垂直残雪》一文中，重点分析了你的写作对于汉语的贡献，我认为你开掘了汉语的潜意识功能，探索了我们生命垂直深处的语言能源。我想中国人需要说出自我，需要说出自我的汉语，传统的文化和汉语给我们如此深重的压抑，没有垂直的开采，这个自我的油田是出不来的。前面我们说到自我启蒙、自我忏悔及终极关怀，这些课题由邓晓芒从哲学的高度提出来很宝贵，但在文学的角度，归根到底它其实是一场语言的革命：我们说什么和我们怎么说。

答：五四以来的语言革命并未完成，语言革命其实是思维的革命。比如“自我”这个词，古汉语中没有，是外来词，我们在很长时间内将其“洋为中用”，为意识形态服务，作为“集体”、“大家庭”的对立词，形成长期的误解，并且带着贬义。我们只有在思维上意识到这个词的真实内涵，才能真正说出汉语的自我来。它的真正内涵是个人的、个体的存在意识，是与肉体和世俗的对立，是人作为人存在于世界的根本。

问：邓晓芒写哲学，你写小说，但我觉得你们共通之处是都在进行思维的革命和汉语的变革：不是表层的句法、用词，而是语言与自我关系的深层，我借用近藤直子的词“垂直”，可以形象描述这种方式。我的意思是，你们都是用汉语来说出人性的深部结构，用汉语来关心现实生活中的个体的人的自我问题，比如邓晓芒的《哲学与生命》、《做人的秘密》，你的《突围表演》和各种小说。换一种表述是，你们都拒绝让汉语成为传声筒。

答：邓晓芒提到一个失语的问题，我想大概是说我们的文化因为自我缺失，所以中国人从来没有以人的身份开口说话的习惯，也可以说是沉默的民族，混沌的语言，所谓道不可道，说非常说。

问：在《灵魂之旅》这本书里，邓晓芒选择了他认为最重要的十名

当代作家进行剖析，认为九十年代中国文学的生存境界，能反映当代作家对于我们民族自我的探求深度。

答：创作是每一个个体作家用自己最为独特的自我形式来追求人类的精神，自我越独特越具有普遍的意义，而不是越自我就越狭小，只有不懈探索下去，才会抵达人性之根，通过众多作家的长期的努力，有一天民族的自我一定会浮现出来。

问：邓晓芒从自我人格建构的理想角度做文学批评，认为《红楼梦》里宝黛爱情犯有幼稚病，《伤逝》里子君和涓生的爱情缺乏自我人格支撑，所以两种爱情都缺乏激情和成长，两种爱情中的主人公都没有真正长大。他用这种角度看九十年代中国写作，发现爱情的幼稚病比比皆是，人物的单薄也无处不在。我们的文学自我人格探求还比较肤浅。他有趣地称张贤亮的写作是“返回子宫”，莫言的作品具有“恋乳的痴狂”，顾城是“女儿国的破灭”，贾平凹只有“废弃的灵都”，这些说法很有概括力，的确打中了作家作品的要害所在，同时点击了当代人精神上的普泛病灶。

答：我认为女作家比男作家好一点，更为执著于直觉的东西，对抗文化的压迫和语言的僵化，她们有些东西很值得注意。

问：我们的对话终于要引入“性别”这个词来，在自我深层处检阅性别的差异。女性意识也是自我意识的一部分，是作为个体的性别的人对于自我存在的体验，它的哲学渊源同样来自西方，不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贤妻良母范式中的“女性意识”，那只是作为角色的意识，并不是自我意识的女性意识。

答：一直处于边缘的女性最有突破自我困境的可能。这个困境也包括从贤妻良母式女性意识中突破出来，找到自我意识，找到什么是自我。当然这个困境有很多种，包括重重叠叠文化的压抑，不只是角色压

抑。

问：王安忆在她的《我的女性观：女作家的自我》中强调，女性作家在新时期文学里起了极其关键的作用，她说“在男性作家挥动革命的大笔，与官僚主义封建主义等等反动、落后、腐朽的势力做着正面交锋的时候，女作家则悄然开辟着文学的道路，将战壕一般隐秘的道路，一直挖到阵地的前沿。”“文学回到了它本来的位置上”。我的理解，这个本来的位置是指文学与自我表达的互生根本。王安忆也认为女性的自我突困能力比男性强，因为她们个人的意识要比男人们更强，而男人们则更具有集体性的意识。她指出真的自我既要防止自我假象，又要防止自我的扩张，真的自我是对自我的反复观照，是反省审思的理性过程，是对自我伟大困境的领悟。

答：我自己的探索是通过发动潜意识，变革语言的功能，与强大文化抗衡。有些女作家跟我不一样，刚才我已提到，直觉是她们共同的优势，直觉的优势使她们承担的语言压力比男作家小，所以更能发挥直觉的优势来探求自我。

问：在深入探索自我的时候，女作家的压力也不会比男作家小，比如张洁《无字》的主人公吴为疯了，她的压力太大，恶劣的生存困境和自我困境令她不能旋入更深层的人性的通道，令她走不出去。吴为被外部男权搁置了。

答：仍然是一个自我的问题，一个作家要深入探讨人性就必须使自我对象化、陌生化，就像运动员有一个起跳的跳板，达到艺术上的飞跃。不管是现实主义还是现代主义，只要解决了自我的问题，就会提高作品的档次。

问：王蒙在《读书》上评介张洁的《无字》，认为张洁的问题是“愤懑与恶声”，认为张洁这种极限写作是“建造在吴为的感受、怨恨

与飘忽的——有时候是天才的，有时候是不那么成熟的‘思考’上的。”

答：我想这一点上王蒙没有说到点子上，反而露出自己观点的陈旧。自古以来愤怒出诗人，愤怒不是问题，无法更深的自我开掘才是问题。

问：怎样才能找到自我开掘的途径？

答：这是中国文坛现在的最大问题。

问：也就是我们的自我问题，和怎么样用汉语言说自我的问题。当吴为绕不过去的时候，疯了并不可怕，愤懑与恶声也没什么不对，关键是这个疯子还应该再发出自我的声音，不是王蒙所期待的平和恬淡和宽恕，而是疯到自己看看自己经历疯狂的能耐，闯过疯狂的高山后是否看见理性的海，人性的地狱和天堂。

答：其实是重提人的解放话题，让个体的人从集体中剥离出来，从文化大酱缸中突围。作为写作者的武器是幻想力，出自生命的冲动，还有语言的革命。

问：再用邓晓芒的话来解答，就是从个人的身份向整个民族、向五千年文明、向全人类一切人性生物敞开，去探索“人”是什么及可能是什么。

采访　蒋楚婷　文汇读书周报记者

2002.9.12　通过E-mail采访

问：据介绍，这本书先是在日本出版的，能不能介绍一下它的写作和出版情况？

答：这本书以前曾在国内出版过，但印数很少，书中还作了不少删节。一九九七年，这本书在日本文艺春秋出版社出版，这个社是日本威信很高的出版社。书出来之后评价很好，有几位著名评论家写了评论。此外，香港青文书屋也全文出版过。这次是全文在内地出版。

问：您的作品在国外非常受欢迎，是作品被翻译出版得最多的中国作家之一，这是不是因为您的作品所表达的理念，更能为国外的读者所接受？

答：我表达的观念同样能为国内读者接受。因为纯文学在中国刚刚起步，所以我的作品非常超前。近几年，青年读者成熟很快，所以我的书也卖得多起来。文学是没有国界的，尤其是纯文学，是关于人性结构，哪个国家的人在这个方面不是一样的呢？

问：据说，《五香街》是您最满意的一部小说，您能谈谈为什么吗？

答：这篇小说比较完美，极为独特。语言也很好，朴实，流畅，颠覆力量强，纯度也高。

问：有专家认为，《五香街》与您以往的作品有所不同，在保持一贯深邃、冷峻的风格之外，更有一种滔滔不绝的激情，使读者不自觉地

被吸引。您自己是不是觉得这次在风格上有所改变？

答：我已经说过它极为独特，在我的小说中是个异数。的确，读者应能感到其中的滔滔激情，那是言说的激情，也是精神冲破世俗的激情，虽然不那么容易领悟，但一旦读者被吸引，就会看下去，弄个水落石出。

问：您的作品一直带有批判的色彩，这次也不例外。在《五香街》中，您虚构了一个“五香街”社会，揭示了人性的阴暗、凶残、狡诈和淫邪……您认为人性真的是那样的吗？

答：人性当然就是那样的，人们因为害怕，才不敢正视自己身上的阴暗面，总要粉饰。我揭露阴暗，一点也不妨碍我表达美好的理想。如果一个读者不能从《五香街》里面读出作者的理想来，他就没读懂，或者也可能是作者的功力不够。一个阴暗狡诈的人就不能有理想吗？淫邪的人就一定不美吗？我们文艺界早就应该破除这些教条了。

问：现在有人把“先锋”和“前卫”或者“另类”混为一谈，认为以看不懂的形式，写出看不懂的文字的，就是“先锋派”的作品，您被称为中国当代最重要的先锋派作家之一，您又是怎么看待这个问题的？

答：先锋当然是可以看得懂的，不要相信那些把水搅浑的人的话。但是看懂先锋需要一定的现代艺术方面的训练，素养是个关键。

问：《五香街》被称为一部“性寓言”小说，在书中，您从头到尾都在叙述“性”对人们的思维、行为、文化等等的影响，但这绝不等同于时下一些女作家的“下半身写作”。对于“女性文学”中的“性描写”您是怎么看的？

答：性描写很好嘛，只要文字后面有精神，像我的《五香街》一样。也许女性文学中的性描写比男性文学中的性描写高级一点吧，我是

指中国。

问：有一种说法说您是卡夫卡的中国传人，所以您的作品中传递出强烈的意志和彻底的孤独。您也专门解读过卡夫卡，您是不是受他的影响特别深——无论是作品上还是性格上？

答：我当然受卡夫卡的影响。在当今时代，难道还有哪个作家不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之上？否定这一点只是说明说话人的无知。

问：您家学渊源，但却到三十二岁才发表第一篇小说，是没有机会还是在作准备？与时下十多岁就出作品的人相比，您是不是觉得自己是属于大器晚成型的？

答：我是属于大器晚成，所以也没有早衰。

问：《五香街》是您惟一的一部长篇小说，有报道说您以后不再写长篇了，是吗？为什么？您接下来有什么写作计划？

答：我以后不会写长篇了。我正在完成《神曲》的解读，还写了很多中短篇。我每年都要写不少中短篇。我觉得经典式的长篇形式已经过时了，没法表达现代人的精神世界。

采访　黄咏梅羊城晚报记者

2003、2

问：我在大学里接触你的作品，第一个感觉就是：不美，诡异，不像女人写的。事实证明，我在接触一些文学界的人，谈到你的作品，比较有感觉的几乎都是男性作家，女性读者不太容易欣赏你的东西。她们认为你是个性写作而不是女性写作，你觉得两者应该有界限吗？

答：首先要弄清一个问题，即，你指的是什么样的女人。是如今泛滥于文坛上的传统的“小女人”吗？如果是，我当然完全不像她们。女人有各种各样的，我认为真正的新女性尚未在这块土地上诞生，也许我的作品是一个前奏吧。我愿这样想。关于第二个问题，我认为只有彻底的个性写作才能把女性写作进行到底。我在我的长篇《五香街》里对这一点描写得很透彻，那篇作品是彻底个性的，因此也是女性的。我的美国翻译说，只有中国女性才写得出这样的作品，而她也是一位女性。这就是欣赏能力的问题了。只有那些真正的现代女性和想成为现代女性的人才会欣赏残雪。我对女性写作是这样理解的：它是一种对中国传统的反动，它的目标是彻底的个性化。中国女性在数量上确实倾向于传统的比较多，这是一个可悲的事实。改革解放了多少妇女呢？不管怎样，我要在艺术中大声呐喊，奋力张扬，告诉人们现代美究竟是什么。我这样做是出于我的天性。

问：我个人比较喜欢你的《黑色的舞蹈》，写一个老太太企图改变习惯的生活，却对新生活恐惧和困惑，直至后来也将新生活过成了旧生活，结论是生活的新旧形式原来就没有什么区别，当折腾着领悟了这一点，生命的意义也就丧失了。里边有很强烈的悲观色彩，我觉得你许多小说都有这些成分，跟你的生活经历有关？

答：关于一个叫“述遗”的女人的中篇系列是我最得意的作品，曾发表于《大家》《花城》等杂志，却并没有几个人评论。但我知道有一些读者非常喜欢。我的那个老太太是一个老艺术家，她用惊人的，几乎不可思议的毅力战胜了自己的肉体，在属于她一个人的阴沉的天堂里住了下来，用既不脱离世俗，又坚决同世俗划清界限的艺术生活方式同死亡抗争。为什么要悲观呢？在对人性的看法上，残雪的小说一点也不悲观，这在作品中已经体现，只是看到这个层次的读者还不多罢了。

问：我认为你的小说理性成分很多，文学创作中理性光芒如果没有任何遮蔽，会不会对作品本身是一种伤害？

答：这个问题我在很多地方回答过，可见是一种流行的看法。这样的看法的出发点本身就是一种对西方文化的误读。我们往往将陈腐的常识，约定俗成的规则当作理性，而这个东西是相对不变的。当我们说某人的作品“理性”时，实际上是说他在写作时观念先行。对于现代艺术来说，理性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说，没有理性，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现代艺术。理性是一种压榨，为促使写作者的生命力爆发；理性又是一种观照，在微妙的氛围里怂恿着感觉的肆意横行。一些层次不太高的读者认为我是乱写，我们可以做一个实验，给他纸和笔，让他也来乱写试试看。为什么一般人不能像我这样“乱写”呢？这里有一个生命力和理性的问题，必须两者都达到一定的强度，相互间的关系是制约与突破的关系。你光有一点蛮力，缺乏崇高的理性，作品就难以上档次，只有对于自我的冷酷制裁才会导致一场力的拼死爆发，从而让想象插上翅膀。我的创作是潜意识的创作，潜意识的领域里理性大有用武之地，它凭空挑起事端，让艺术的场景不断涌现。几乎每一次，作为主体的我都无法预测笔下的风景，而越难以预测，写作就越成功。经验早就告诉了我这个诀窍。也有一些作品差一点，那是用力不够，制裁不严密。我的文学方式清楚地凸现出理性在艺术中究竟是如何起作用的：不是观念先行，而是相反，让感觉的浪潮在制约下汹涌。我发现，我们的文学界从未这样

认识过这个根本问题。而我，是通过阅读西方经典文学发现这个创造的原理的。在日常中，当我脑海空空的时候，就会有奇异的欲望蠢蠢欲动。脑海空空就是那种强制的状态，也是天赋吧。然后，魔鬼就要起义了，将重封密锁的镇压彻底冲破。

问：有人说要读懂残雪就必须先读懂卡夫卡、博尔赫斯、鲁迅等，这令人感到很“玄”。而你曾经说过，有那么一类文学家的作品一开始并不属于大众，也不能给大多数人带来审美的满足，但他们的影响却是震撼灵魂的，会改变一个人的人生观的，据我所知，你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出第一本书，一直在小众之内被接受，直到二〇〇〇年所谓的“残雪年”，才被更多的读者理解。你就是那一类作家吗？你怎么看待作家与读者的接受关系？

答：我本人并不认为有什么先后。只要具有那种气质，模模糊糊地感到被作品吸引，尽可以一鼓作气地去读。人是很难知道自己的潜力的，现代阅读是提供场地，让人充分发挥自身的艺术潜力，做一回艺术家。我之所以鼓吹艺术，因为我觉得艺术最符合人性。我当然是小众作家，“那一类”作家，现在我看到自己的读者在增加，心里觉得很鼓舞。有时我对外国人说，中国的青年读者了不起！如上所说，我认为在现代艺术中，读者与作者的关系是共谋的关系，你必须参加创造，作品才会在作者和你之间成立。不然的话，作品是未完成的，你还是你，完全不相干。所以这也是一种有难度的阅读。为了扩大我的读者群，我写了一系列的经典文学的评论，今年已经出版的是《地狱中的独行者——评浮士德和莎士比亚悲剧》，即将出版的是：《置身绝境的操练——读“神曲”》。另外我还出版了评卡夫卡和博尔赫斯的专著。问：你一直喜欢强调“精神层次”，并认为纯文学就是对精神层次进行层层描述，而张承志、张炜等也一度以精神立场的坚守者著称，你认为在这个多元化阅读、多元化写作的背景下，纯文学真的可以以一种“遗世独立”的姿态存在吗？

答：当然可以啦，纯文学已经在西方存在几千年了嘛。不能因为我们先前没有，就说人家有的东西也要灭亡，文学界最好明智一点嘛。纯文学在我们这里刚刚起步，势头不错，为什么要悲观呢？现在该悲观的是日本这样的国家，他们看不到一点希望。还有美国，创作上也差得很。不过他们都有很厉害的读者。我强调的精神层次是一个事实，它存在于先辈文学家的作品里，要追求精神独立就要探讨这个问题。这不是一两句话说得清的，是巨大的研究对象。

问：我听到过马悦然列举他所喜欢的中国作家，其中就有你，而你的作品也是被翻译到西方国家最多的中国作家之一。我个人认为这与你作品注重哲学色彩有关，因为西方人一贯比较习惯哲思。你的看法呢？据说能被马悦然看上的华文作家，有望角逐诺贝尔，你有这样的愿望吗？

答：你是对的，我们这里的确远离哲学。不过我是通过艺术创造本身来做到这一点的。任何纯文学，都与哲学具有同样境界吧，应该是这样。国内太注重诺贝尔了，那不过是一个文学奖，据我所知，别国的文学界并不像我们这样关心。我最看重的是我一九八六年得的一个“北大青年艺术节创作一等奖”。那个年代，得这种奖，真不简单。后来我还得过一个民间“时就文学奖”，印象深刻。官方的没有得过。

问：你一直被认为是先锋作家，不仅是思想上的先锋，还是形式上的先锋，最近你的新作《五香街》因为大胆揭露了中国各层次的“性心理”而被炒得沸沸扬扬，可以谈谈它的真实意旨吗？它是否代表了你接下来的创作方向？

答：《五香街》并不是刚写的新作，只不过是第一次全文出版。作品的真实意图到底是什么呢？不就是存在于各种层次读者的理解之中吗？最深的层次当然最接近写作者的自我。我很高兴沸沸扬扬，有议论，有争论，就会向深入发展。我的所有作品都是一个方向，但方法确

实有不同。这一篇的不同要大一点，大概因为我那时还年轻，写得特别快吧。它不像后来的作品那样老谋深算，极度复杂，而是比较单纯，有冲力。青春不再，但我现阶段的作品还处于上升期，我属于少数耐力极好的类型。

问：最后问你一个私人问题，你从长沙移居北京，是出于创作需要吗？不少人认为搞文化必须到北京。

答：我移居北京是因为在长沙活不下去了。我已经有十几年饱受潮湿过敏疾病的折磨。过去因为钱太少，只好在那边挨一天算一天。现在借了点钱，才勉强凑起买了这个房。对于我来说，哪里都可以搞文学。搬家之后，身体好多了，写得也很多。

文学观点

阳刚之气与文学评论的好时光

同志们，今天，上海文艺出版社的战友们邀请我来同大家一起聚会，畅谈我们五香街白云蓝天，莺歌燕舞的大好形势。对于这一天，我已经暗暗地在心底盼望好久了。想到这个好时光即将到来，我真是又激动，又紧张，又高兴。我在家里拟了几十个发言稿，反复地斟酌，最后，在出发的前一天，我才选定了发言稿的题目：《阳刚之气与文学评论的好时光》。我一旦选定了这个题目，马上感到了一种超脱感，通身说不出的痛快，脸上变得表情严肃，目光深邃，内心的激情热烈地沸腾。在飞机上，我已经忍不住把这个发言演讲了好几遍。每讲一遍，自己都有一些新收获，都要增加几分崇高感。于不知不觉中，我竟然板起脸来了。这个板脸，虽则与我平时的表情也无多大的区别，可在时间上是大大的延长了。从飞机起飞一直到降落，我整整板了两个小时的脸。到下飞机的时候，我已经是容光焕发，行走如飞了。今天这个会，聚集了我们五香街的全体精英，有我的导师这样的理论权威，也有来自四面八方的艺术家们，大家都有很高的哲学修养和艺术修养。本来，我是没有资格参加这种高层次的会议的，可是不久前，一位热心的记者同志躲在我家门后，趁我早晨对着镜子练习板脸的时刻，为我拍了一张照片，并将这张照片刊登在五香街的黑板报上面。这件事就改变了我整个命运！同志们，像我这样一个小人物，今天能够进入精英阶层的行列，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在这件事上起决定作用的是那位记者。他今天已经成了我的好战友。他告诉我，他是偶然注意到我的板脸艺术的，当时他马上由这件事情引起了一系列创造性的联想。他认为我这种表情，值得在五香街大大推广。他还说，如果所有的人都板起脸来，X女士这个人物就会于无形之中瓦解消融，社会风尚就会大大地净化，精英阶层就会顺利地解决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古往今来，这些问题一直严肃地阻碍着社会的发展。由板脸艺术的分析，他又想起了一位令人肃

然起敬的理论家。他告诉我那位理论家在国内是专攻板脸艺术的，从肌肉的控制，到时间持续的长度，再到种类的分辨，他全都有很深的研究。他生平最恨的，就是形式的重复，还有就是失去理性控制，一板到底的表现。这位理论家非常寂寞，并处处受到旁人的攻击，曾经在黑板报上与人多次进行过大论战。一开始，群众都不能理解他的创新观点。所以他长时间处在平民百姓的地位。后来，靠着自身的坚韧不拔和探索精神，终于挤进了精英阶层的队伍，使自己的天才得以展开，在理论界占据了重要的位置。记者说，他从旁窥看了我的艺术表演，认定我是一个很好的本色演员，但是他也看出了很多破绽，比如不该板的时候板了，该板的时候又没板，重复和拖沓的现象也很严重。由于这些原因，他认为我非常有必要去结识那位理论家，在他的指导下有意识地对脸部肌肉加以训练，做到既要在时间上把握自己又要在形式上加以创新，这样下去就会提高自己的演技，成为一个前程无量的优秀演员。说到这里，记者朋友又给我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最近，那位理论家又搞出了一种新学说，其中提到板脸艺术不应当只限于脸部肌肉的牵动，还应当有一种深层结构的运动，这种结构到底是什么，不是一两句话讲得清的，要写一本很厚的书来论述。同志们，今天我到这里来参加会议，其中最大的目的就是与我的导师、那位理论家见面，在表演上得到他的指导，突破自己，努力实现深层结构的运动。下面我想讲一讲我是怎样板起脸来的。说起我板脸的历史，其实并不长，大约只有三四年的时间。在这以前，板脸也是我比较经常的一种表情，不过那时我还没有将它当作表演来操练，直到X女士一家搬进五香街，成为一个令人头痛的问题，引起了我的神经衰弱，我才于实践中偶然发现，这板脸艺术是治疗神经性疾病的最好药方。关于X女士的所作所为，我们最好是连想都不要去想，一旦我们提出问题，便是中了圈套。于是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面部表情的问题：当X女士胡作非为，搞得鸡飞狗窜时，我们是应该装作没看见好呢，还是紧盯她的一举一动为妙呢？似乎二者都成问题。如果我们装作没看见，她就会变本加厉，气焰嚣张，搞不好还要引诱我们的子女

堕落。而如果我们紧盯的话，那就更麻烦了，紧盯就等于承认了她和她的活动，也等于是变相的认输。我们越紧盯，她越起劲。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板脸这个表情的，这点与我的导师不谋而合。我们一旦固定了这个表情，就处在看与不看之间，盯与不盯之间，高深莫测，得到了极大的自由。我相信，只要我们表演到底，别说一个小小的X女士，就是再来它几百个妖怪，也会在我们这种硬功夫面前烟消云散。同志们，我好像已经扯到题外去了，我今天要谈的题目是：《阳刚之气与文学评论的好时光》。我是出于一种什么理由选定这个题目的呢？这完全是由一件偶然的事情决定的。出发的前一天，我吃过早饭，坐在茶几边上一边喝茶一边写稿，我的一个战友进来了，他在我旁边的破藤椅子上坐下，脸色阴沉地问我：“你要去开会？”我说我正在准备发言稿。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他就一拳打在我们家的茶几上，把茶几的三夹板面子打开了一条裂缝。“你有什么资格去开这种会？”他嚷嚷起来，“我认为，这X女士的问题，完全是一个文学评论范畴里的问题，根本用不着你这种人去凑热闹。谁都知道，当那两人脱光了衣服，面对面站在墨黑的谷仓里的时候，正是文学批评的好时光，也是我们五香街男性们的阳刚之气得以昭彰的最佳时机。你怎么就认定别人不能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呢？你这个人，到底是怎么回事？莫非是想混水摸鱼吧？我跟你说，你既然要去开会，你便只能就我刚才说的这两个问题发表议论，我连题目都为你选定了，你抄下来：《阳刚之气与文学评论的好时光》。这个题目已经在我的脑海中盘旋了好几年，从X女士到来的那一天起，我所面临的就是这样一个问题，但我一直没有机会公开发表自己的意见。现在，既然他们叫你去开会，你又想不出什么精彩的发言，你就干脆把这个任务交给我了，我这就给你讲发言的要点……”当我洗耳聆听之时，我的战友突然不说话了，十分钟过去了，他仍旧不说话，脸上还显出鄙夷的表情。我的心怦怦地跳起来，连忙将那张裂了一条缝的茶几拖开，我想万一他的阳刚之气发作起来，这茶几可就完蛋了。战友冷笑一声，又沉默了十分钟，冷不防问道：“你对我怎样看？你以为我没有文化，算不得

高层次吧？我跟你说，我的层次比你高几倍！即使你抬头仰望，也只能看到我的脚板心，并且能不能看到也还是个问题。我还要跟你说，我并不因为自己的层次高，功底深，就丧失了那种原始的、野性的力量。我这个人，什么都干得出，从不将传统的道德观放在眼里。比如我看见街上走过一个年轻女人，我马上就能在想象中剥光了她的衣服，与她搞业余文化生活。我之所以并没出这种事，根本不是因为我害怕什么东西，只是因为这世上有魅力的女人太少，她们都不值得我为之身败名裂。我跟你说，我还偷过百货店的一只手表呢！这下你要对我刮目相看了吧？请问在精英阶层里，有多少人敢于做出我这种叛逆的举动？又有多少人敢于在观念上进行我这种突破？不过我跟你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你又怎能传达好我的观点呢？呸！我看上海方面这些人真没眼光，怎么会把你叫去开会？一个女人，能讲得出什么名堂来？这种问题要靠男人来解答，而且非得是那种哲学功底好，又保持了阳刚之气的高层次的人，二者缺一不可。我也听说了开会的事，本来以为他们会把我邀去，我都作好准备了，谁知道他们张冠李戴，乱搞一气，真是瞎了眼了！”战友一生气就飞起一脚，将我家的茶几踢垮，还在那上面跺了几下，弄得那茶几成了几块木头和三夹板，然后得意地看了我一眼，扬长而去。同志们，我要说，他这一脚踢得好，踢得痛快。在我们这个受了几千年封建统治的古国里，他这一脚，毫无疑问，正是人性的苏醒，是新人诞生的前奏。像他这种人，如今在我们五香街上是越来越稀少了。在我的记忆里，只有我外婆外公他们那一代人中才有这一类的英雄豪杰。我们在丧失五香街优良传统的同时，也正在逐渐发生种族方面的退化，一代不如一代。似乎要出问题了似的。我的这位战友并不是本地人，他的老家在乡下，祖祖辈辈都是土匪，他那个村子里养着许多狗，见人就咬，所以外人根本无法进村。谁进村谁丧命。那是一个特殊的村庄，处在山顶上，终年被云雾笼罩，村民是八百壮汉和一些妖媚的小脚女子，每一名壮汉都配以一名美女。女人们本来是山脚下的良家妇女，后来被他们抢上山去，成了压寨夫人。每当黄昏日落，粗犷的、性感的山歌此起彼

落，把群山都震得颠动起来。战友在那山顶的村庄上长到了三十岁，生活得好不自在。他也曾跟随众人下山打家劫舍。当他骑马飞驰的时候，也有一名美女坐在马上与他同行。忽然有一天，村长命令他下山去当艺术家。村长语重心长地叫他努力学习，将他们这个村庄里的故事写一部小说，使之留芳百世。负着这样重大的历史使命，我的战友来到了五香街。到现在为止，他已经潜心钻研了好多年头，写出了许多引人瞩目，轰动一时的新小说，并得到了我那位导师的充分肯定。真的，上海方面今天开会怎么会没有邀请他呢？是不是写错了名字？要知道没有他，这个会简直就等于白开了！不过既然他没有来，我就只好在这里传达他的意见了，因为他的意见就等于我的意见。我早就对他崇拜得不得了。不瞒你们大家说，我有时甚至想剽窃他的成果，将其据为己有，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知名度。还有的时候，我打算抛弃尘世的生活，去寻找那个处在山顶的神奇的村庄，找到之后，哪怕冒着被狗咬死的危险，我也要闯进去体验一下，压寨夫人是当不了的，当个速记员或者会计总是可以的吧，这对于他们在钱财方面的分配是很有好处的。理论家同志们，X女士的问题，早就在我这位战友的小说中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只是由于读者的水平还不够高，不善于联想，所以这个问题仍然存在，所以我和我的导师仍然要用板脸来解决这个问题。试想假如我们不板脸，群众将面临着怎样的困境呢？我们的学术研究怎么能进行得下去呢？虽然我的战友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但那毕竟是书面的东西。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依然是面部的表情，我的导师的研究仍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我的大方向在最近的将来也不打算改变了。好，我就这样选定了我今天发言的题目。这题目正是“阳刚之气与文学评论的好时光”。这题目使我超脱、升华、痛快、幽美、空灵、飘飘欲仙、腾云驾雾、餐风饮露。下一步，便是要选定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了。为了理论不脱离实际，我必须在五香街来选择，这是我的不幸，也是文学评论的不幸。要是我到我的好战友的山寨里去找典型，那是不费吹灰之力的事，八百壮汉由你选，个个合格，选都不用选。可在我们五香街，阳刚

之气还处在一个提倡和重振的阶段，即便我们快马加鞭，迎头赶上，也不能马上达到生活在原始山林中的壮汉的水平。这种事，只能慢慢来。“水到渠成”，“性急吃不成热包子”。在战友的暗示下，我的念头一转就转到了药房八十岁的老懵同志身上。老懵同志是属于我外婆外公那一代英雄豪杰中的幸存者。他曾经有过一段轰轰烈烈的好时光，数不清的小脚的、大脚的女人都想与他搞业余文化生活。到今天，他虽然已经八十岁了，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的业余文化生活“反而随年事的增高而上升”。他坐在药房阁楼的太师椅子上，红光满面，正是我们大家要追溯的古老文化的代表。几十年来，由于他那种超乎寻常的顽强和执着，由于他对古文化的精通，他体内那种蓬蓬勃勃的活力并没有随时光的流逝而丧失点滴，反而更显出真金不怕火炼。他老人家已经在阁楼上坐了几十年了，他坚信我们大家总有一天会返璞归真，投奔到他的楼上，与他同心协力，将古文化的精髓发扬光大，开出灿烂的花朵。长期以来，我们这位老前辈的才能和渊博的知识，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现在一些青年喜欢赶时髦，标新立异，有个别人甚至提出要将老懵从那阁楼上赶下来，他们自己好去坐那把太师椅子，还说阁楼上的那个位置特别有利于观察全局，为夜间的业余文化生活物色对象，现在的青年真不像话！试问即使他们坐了那把椅子，凭他们那副先天不足和营养不良的尊容，能够打动我们五香街女性的芳心吗？我们会抛掉真金，来捡起这一堆破铜烂铁吗？时至今日，我们五香街的女性，只要一想到老懵那种超凡脱俗的眼光，和浑身上下透出来的仙风道骨，永不衰竭的性能力，谁个又不是心旌摇摇，巴不得和他立刻上床？不，他绝不能让出太师椅。那将是古文化的没落，我们五香街女性的大悲哀，其结果便是种族的退化和消亡，X女士之流的阴谋得逞。记者同志告诉我，关于老懵，我的导师也写了一本著作专门来论述他的历史功绩。导师认为，古文化和板脸艺术，正是同一条战壕里的两个战友，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他对这个统一体取了一个非常富有诗意的名字，叫作“特殊地域的神话艺术”，那本著作发表后，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成了知识界理论探

讨的指南。同志们，我也许又扯到题外去了，不知怎么的，我总认为，要论阳刚之气就必然要提到老懵，二者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血缘联系，从现实的表现也可以看出这一点。有多少次，那几个青年歹徒一直企图将老懵赶下阁楼，可他们成功没有呢？每当他们纠集一起走到马路边上，朝那阁楼的所在望过去，立刻吓得四处逃窜。他们看见什么东西了？在老懵八十岁的老眼里，向外发射出一种正义的、超脱的、雄性的光芒，一切牛鬼蛇神全在这光芒里簌簌发抖，原形毕露。他们根本就别想上楼，更谈不上争夺太师椅子的事了。所以那把椅子，老懵是坐定了。这就是人格的力量！一场交战，并不是靠武器的优良，也不是靠人数的众多，更不是靠小聪明来取胜的，靠的就是人格的力量，这力量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获得的，要经过长时期的修炼，才能逐渐“得道”。我们有个别青年，根本不注意人格的修炼，一心只想走捷径，沽名钓誉，将老懵视为眼中钉，以为只要将老人从太师椅子上推下来，让他跌出个高血压中风，他们就可以为所欲为了。岂知老懵的功夫比他们不知高多少倍，轻功硬功全来得，血压也很正常，就是真打架，他们也不是他的对手。现在单靠眼中的光芒，他就把他们镇住了，弄个全体溃丧。什么叫阳刚之气呢？这不就是阳刚之气吗？我们所要寻找的一切，不都在他老人家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吗？我们现在的首要问题，就是要抢救我们濒临灭亡的古文化，就是要使老懵这位阳刚老人后继有人。而我，以自己能够从事板脸艺术，投身这一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大革命而感到自豪。每当我对前途感到悲观松懈了面部肌肉的训练时，这位阳刚老人的形象就激励着我重新奋起，脚踏实地地干工作，努力成为他老人家的接班人。同志们，我还要对一件事发表一点意见。我听人议论说，今天这个会议，将要涉及X女士的某种观点。我得到这个消息之后就不由得产生了深深的忧虑。人生在世最大的两件事，一是吃饭，一是业余文化生活。我们谁都不想在这上头花费过多的心思，更不想要别人在这上头对自己设障碍，搞得自己进退两难。我们在座的，都是五香街的精英，有抱负，有能耐，层次又很高。我们走起路来，昂头挺胸，一举一动都显

出我们的身份。更重要的一点是，我们都是学过理论的人，对于种种事情，我们都能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那解释就如韭菜拌豆腐，一清二白。正因为这个，我才产生这种忧虑。我想提醒大家，X女士的任何观点，都根本不是什么观点。她虽然活了三十多岁，可那三十多年，全是发昏，不但自己发昏，还想把别人的脑壳也搅昏，我们大家所学过的理论，用来对付她那些昏话毫无用处，反正她就是横了心要与我们作对。如果我们今天请她来开会，她就会破坏会场的秩序，发出些哇喇哇喇的怪叫，那像是鸡叫，又像是狗叫，有高血压的会被她叫得中风倒地。说到底，我们大家认为她有什么观点，那都是种极大的误会。她哪有什么观点呢？她只有歹徒行径。举个例子吧，每当夏天傍晚，我们大家在马路边乘凉，探讨一些严肃的人生问题时，往往会突然听见一声怪叫，于是说话的人突然停了下来，很不自在，大家面面相觑，谁都明白这怪声来自何处，其用心是何等的卑劣。有个别人曾试图对这种声音加以分析，其结果是他的脑袋变成了一些解不开的连环套，从而间接地影响了他本人的业余文化生活。一个男人，在业余文化生活上面不能得心应手，他还有什么存在的价值呢？X女士掌握了这个诀窍，自幼培养的那种谋杀心理充分膨胀起来，她开始针对我们男人来捣鬼了。当街发表关于男性生殖器的讲演不算，还用怪叫来扰乱人心，搞得别人毛骨悚然。如果这也叫观点的话，这就是X女士的观点。不错，我们中间有很多神经坚强的理论家，有的还达到了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水平。他们不怕X女士的花招，既不会中风倒地，业余文化生活也不会受其影响。可是X女士叫了又叫，总是那同一种声音，尖利得要划破耳膜，单调得让人暴跳。这就使得他们不得不想到，X女士的观点，实在不能算一种观点了，只能说是耍无赖，这无赖还耍得十分拙劣。X女士一定是这样打的如意算盘：她这一叫，我们就纷纷中风倒地，落个半身麻痹，神经痴呆，再也搞不了理论，于是她就完成了她蓄谋已久的谋杀。同志们，战友们，提高警惕，防止上当。我建议，在我们的言谈涉及X女士的时候，每个人都准备好一团棉花，将自己的耳朵死死地塞上，因为那不知

所在的声音会出其不意地响起来，防也防不着。而只要我们塞紧了耳朵，然后在我们导师的指导下，人人板紧面孔，端正面部的肌肉（最好还要使肌肉的深层结构一分钟发生一次变化，不要重复，也不要拖沓），那声音就会自行消失得无影无踪。于是乎金色的朝霞升起，春回大地，桃花李花，我们大家越来越自信，越来越阳刚。我们的老前辈老懵同志，再也不愁后继无人。我们的跛足女郎，从此就能够找到如意郎君，这郎君不是拄着双拐，而简直就是双腿修长的长跑冠军了。我这样说，大家一定要认为我是将X女士的叫声估计过高了，谁愿意在耳朵里塞棉花呢？世上的声音，只要是人发出来的，都没有什么可怕，总可以想出办法来对付的。这话也有道理。我所说的那些需要塞棉花的耳朵，是指一般的耳朵至于像我的导师、我的那位战友、老前辈老懵的耳朵，当然是绝对不需要塞棉花的了。他们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将，早就锻炼得无比坚强，什么鬼声音全领教过了，什么声音全击不倒他们。他们的耳朵里装着一个过滤器。经它一过滤，X女士发出的声音就变成了虫子的低吟，只能催人入睡了。所以不管X女士怎么叫，在他们的耳朵里听起来总是一式的虫鸣，他们不会对这虫鸣感到一丝一毫的惊奇。X女士的力气使错了地方。当她怪叫的时分，我们这三位精英面带神秘，心领神会地相视一笑，异口同声地说道：“这不正是文学评论的好时光吗？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说明我们的层次之高呢？”刚才我已经向大家提出了建议，这就是不要把X女士作为一个问题去想，想都不要想，具体的措施便是塞棉花和板脸。这一来，这个问题就已经“解决了”。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同仇敌忾，那就什么麻烦也没有了。下面我向大家转达我那位亲密战友的另一个意见，那就是怎样抓住有利的好时光来进行文学评论的问题。按照他的意见，要搞评论，就要抓住时光，有的放矢。什么时候是文学评论的好时光呢？我的那位战友一开始就为我们指明了大方向：文学评论的好时光，就是当X女士与Q男士脱光了衣服，面对面站在墨黑的谷仓里的时分。我们为什么不迟不早，偏偏要选定了这个时候来作为文学批评的好时光呢？难道我们就不能，比如说，当我们在马路边乘

凉的时候来搞文学批评吗？战友告诉我们，选择这个时候来搞文学批评对于我们十分有利，可以说是“切中要害”。当然包括我的导师在内的三位精英的意见也是很英明的，他们提出在X女士怪叫的当儿来搞评论。我认为他们四位的高见各有千秋。我想说说在脱衣的当儿搞评论的好处。我们评论或理论的实质，就是要剥掉日常生活中那层伪装的外衣，达到事物的本质，将其真相赤裸裸地揭示出来，提高人民大众的认识水平所有的人，平日里衣冠楚楚，谈吐举动都很合规矩，可只要一脱衣服，一上床，就会千姿百态地表演起来。对这表演的评价，正是我们理论家的任务。可惜一般人的表演，全是关紧了房门进行的，别说我们理论家，真是连个苍蝇也飞不进去。这就使我们无从着手了。而现在，X与Q这两个人，竟在光天化日口之下开了端，然后又在夜间入了谷仓，连门也不关就开始表演了，这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时光！耳朵里塞棉花和板脸的预备阶段过去了，现在我们要松弛我们的面部肌肉，在想象的领域里自由驰骋，痛快淋漓地发挥一番了。我们的才能，我们的深厚功底，都将在评论中得到充分的表现。我们的笔锋透着阳刚之气，呼吸变得又粗又重。这个时光，不仅是评价X与Q的好时光，也是检验我们自身性功能的好时光，一切事情的焦点都集中在这里，在此种心态下写出的评论必定是充满了灵感而又咄咄逼人的。也许我们的理论家在日常生活中并没有什么突出的地方，有的人甚至给人一种阳痿的假象，可那又有什么要紧呢？只有评论，方能显出一个人的英雄气概。从我们能够做到在那两个怪物赤身裸体地表演时，冷静地呆在一个角落，对他们的表演进行分析这点来看，我们的功能是完全没有问题的。有问题的是那两个人。这一点，我们当然要写到评论里面去，我们要本着严格的科学精神来进行一次深刻的剖析。我来开会之前，我的战友已经写出了一篇对那两人的性功能质疑的文章，这篇文章即将发表，不久我们大家都可以大饱眼福。请大家想一想，一个人，如果各方面都很正常，他怎么会旁若无人地进行那种表演呢？这究竟是否妥当呢？这种大肆的张扬，可能正好是为了掩盖某种生理上的缺陷吧？不管他出于什么目的，我们对这

种行为并不欣赏，他也决不可能通过这拙劣的表演捞到什么。在我们那冷静的、有穿透力的目光里，他们两个都将无所适从，彻底认输。同志们，我们评价了X的表演之后，事情还远远没有完，我们还有一个重大的任务，这就是树立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刚才已经说过，老懵算是一个典型，可是老懵同志已经八十多岁了，连他自己也在为接班人的问题感到苦恼。谁来充当我们未来的典型和标兵呢？这个典型，必定要是阳刚之中的阳刚，血管里热血沸腾，当他在山坡上吊嗓子的时候，他要压倒所有的人；这个典型，他的业余文化生活必定要是崇高而悲壮的，他从来也不在床上搞表演，而是每次都要跑到包谷或小麦地里去；他的对象，也不是寻常的良家女子，他对小脚妇人有一种偏爱，因为她们走路的姿势就如杨柳扶风，越看越有意味；这个典型，必定要对理论无比精通，他有一种寓言般的判断力，只要对人闪电般地瞟一眼，就能说出他今后的发展方向，有无出路，然后加以引导，指出大方向，必要时还大喝一声，使每个迷路的人返回自我；这个典型，必定要具有最新的审美意识，崇尚原始、粗犷的风格，到人烟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吃过生羊肉、生牛肉，一年四季不穿衣服，就披一张羊皮，到了大热天，干脆羊皮也不披，就光着身子；最后，这个典型，他必定要具有完美的人格，他要坐在茅屋顶上长期修炼，冥思遐想，不怕风吹雨打，连饭也忘了吃，就胡乱吃些茅草，一直修炼到我们的上级领导开着小车来接他出国，他还舍不得从屋顶上下来。从国外回来的第二天，他立刻又上了茅屋顶，用竹竿去打也打不下来。这个典型的问题我和我的战友已经考虑很久了。我们将五香街的精英们一个一个地分析了一遍，发现他们几乎都有资格充当典型，但又都差了那么一点儿。大多数，他们的差距都在学识方面。在这方面，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与老懵相比，但是他们都还很年轻，很有潜力，所以老懵同志断言：五十年后，在五香街必将出现伟大的天才。老懵同志又指出，像我那位战友，我的导师，还有一位知识全面的中年男性，这都是很有希望的苗子，只要加以好好的培养，他们又能活到足够的岁数，奇迹就会产生。这些苗子长成天才之后，一

定要好好地尊重老前辈，认真地学习，虚心地请教，才有发展前途，不然的话，即使不夭折，也会后劲不足，不能像他那样“不停地干”。同志们，到这里，我那位战友已经给我们解决了搞评论的最佳时机与怎样找典型的问题。接下来又出现了一个问题：我们怎样将理论联系实际，在生活中推广和发扬我们已有的阳刚之气？打个比方，假若对面走来一个妖娆的小脚女子，我们是立刻扑上前去将她抢走，然后躲进包谷地或小麦地，还是如闪电般地意识到自己的所做所为，马上在头脑中树立正确的理论指导，然后开始有计划地行动（这个行动必定是打破传统惯例的）？可以说，这两种行为正是判断一个人有无高度自我意识的标志。偶然的过激行为（例如偷东西、乱搞女人）算不得阳刚之气，而且于我们的社会也十分有害，只有将阳刚的理论融汇贯通，深思熟虑，然后一举惊人，并在事后，又能很好地总结经验，有高度自觉性和主动性的个人，才是真正的英雄。这样的个人在我们这里并不缺少，只是他们并不急于表现自己罢了。关键的关键，不是做不做得出，而是有没有自我意识。没有自我意识做了也等于白做，算不得数的。我们要推广阳刚之气的话，首先就要加强自我意识的训练，多读书，最好学一点哲学。有了自我意识之后，我们的举止就会自信，稳重起来。我们不会用偷东西和乱搞女人的行径来显示自己的力量，而是沉着、镇静，在千钧一发的时刻表现出超人的胆略和英勇精神。对于传统，我们不是简单的抛弃，而是“扬弃”，这种扬弃的结果是达到发扬光大的最终目的。在我们的传统里，阳刚之气也是一个重要的特征。我们的人民都是一些善于反省，极有自我意识的人民，他们具有的阳刚是真正的阳刚，如果我们抛弃了这个传统，阳刚又从何谈起？莫非为所欲为，群魔乱舞也算得阳刚之气吗？很明显，要发扬阳刚之气，就要学哲学，“扬弃”传统，达到将传统发扬光大的最终目的这件事，我们最好在黑板报上天天讲，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这一来，歹徒的行径就会大大减少，甚至杜绝。我们每天闭门坐在家中，体内洋溢着饱满的阳刚之气，不到生死关头绝不随便动用，即使钢刀架在脖子上，我们连眼都不眨一眨。即使十几个女人一

齐来，我们也能坐怀不乱学完哲学，武装了自己的头脑，我们开始反省了。这个反省，要从我们孩童时代开始我们要把我们做过的每一件见不得人的丑事全讲出来，见人就讲，听的人越多我们越有希望。而且要不停地讲，哪怕夸张，也比隐瞒要好这样做是需要充足的勇气的，要是不学哲学，我们就不可能具备这种勇气。讲完以后，将这些素材上升到哲学的高度加以分析，每一点分析都要触着自己的痛处，毫不含糊。这样做的目的是增强自信心，向着明天，向着美好的未来迈步前进。或许有人又要提出疑问了：山寨里的八百壮汉算不算英雄好汉？他们搞不搞学习？当然算。讲到他们搞不搞学习，这问问我那位战友就清楚了。事情是很明显的，如果他们从来不搞学习，也不知学习哲学的重要性，他们怎么会想起要派我的战友下山来当艺术家呢？他们的历史感和使命感，还有民族气节又是从何而来呢？可以肯定，这些粗犷的男子汉，每天夜里都点着松明学哲学，如果时间紧，就在马背上捧一本书，边走边看，口中念念有词。通过刻苦的学习，他们不仅阳刚之气大增，审美情趣也迅速提高。这提高的结果便是对于小脚的鉴赏力大大增强，发展到不仅仅是看脚，还要由脚联系到走路的姿势，最后联系到业余文化生活上面来，使自己的精神境界丰富多彩，其乐无穷。外乡的妙龄女郎见了他们都由衷地赞叹：他们真是高贵，有风度，一点也不粗野而又热情洋溢，嫁个这样的男人，一辈子活得痛快！据说有几个黄头发的少女一人背一袋干粮，跋山涉水，去寻找那个处在迷雾中的山寨去了。因为她们那里的男人都不搞学习，一味地享乐，业余文化生活也过于直露，从来也不到包谷小麦地里去，她们对于那种男人已经厌烦了。她们不愿意再委身于这种粗人，而要去寻找精神上的寄托，寻找那种在学习上拔尖，在业余文化生活方面含蓄而热烈的真正的男子汉，找到之后，她们打算好了要与她们的郎君同甘共苦，白头到老，永不反悔她们有一个最大的障碍存在，这就是她们的脚。要知道山寨里的八百好汉只爱小脚女人，这是传统审美情趣中的精华，永远不可变更的，这脚的大小关系到走路的姿势，也关系到业余文化生活本身，要是因为这事倒了胃口，他们就会变

得冷酷无情。这儿个傻姑娘，抱着一腔献身的热情，根本没有想到脚的问题上面去。我倒希望她们永远找不到那个山寨，或者走到半途就把干粮吃完了才好，不然的话，岂不是白跑一趟？讲到学习的形式，我们可以自学成材，也可以向老懵同志请教。我的战友主张采取后一种形式，因为现在条件已经大大改善了，前人的经验为我们铺平了道路，我们只要好好吸取，就可以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这比自己去瞎碰瞎撞实在要好得多。老懵同志说过，我们要学的东西他几乎全都集于一身，我们有这种坐享其成的好机会当然不应该错过。至今为止，我们当中还没有任何人达到和超过老懵的水平。五十年以后能不能出现这样的天才，还要看我们各位努力的程度。同志们，当一切准备工作都做得差不多了的时候，我们就要来搞文学批评了。当我们正要执笔撰文的时候，也许又有一些不怀好意的家伙冲进来，用一种横蛮的“推理”来质问我们：一个人，经过了成年累月的学习和提高，“得道”之后，目光越来越明亮，阳刚之气越来越饱满，女人见了个个魂不附体，到了这个时候，他的业余文化生活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样的形式呢？是一夫一妻的形式，还是一夫多妻的形式，甚至是见女人就搞的形式？如果是一夫一妻的形式，我们的传统习惯是要白头到老。碰得好，我们的老婆也是个精力十足，对业余文化生活兴头很大的人倒也罢了，旗鼓相当，阳刚之气得以适当的昭彰。碰得不好，我们的老婆对业余文化生活毫无兴趣，或者是只母老虎，我们的阳刚之气又从何体现？那就搞一夫多妻吧，一个男人占几个女人，又英雄又稳当。可这样一搞，人口比例又失调了，于后代也不利。讲到见女人就搞的形式，那就更可笑了，不但于健康有害，社会秩序也受到威胁，而且成日里色迷迷的，学习也松懈了，身上储备的那些阳刚之气早跑得一干二净，长此下去还有可能变成阳痿患者。看来这三种形式都不好，都有缺点。那么怎么办？我们这满身的阳刚之气就没有出路了吗？我们的英雄气概就只能存在于幻觉里头了吗？对于这些人的横蛮推理，我的那位战友早有准备。他举出了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来作为回答。这个例子就是我们的老前辈老懵。对于我们老懵同志的阳刚风

度，我们五香街的女性早就个个领略，个个神魂颠倒了，这样一说，有些人就马上产生一种错觉：似乎这老懵同志，除了家里的老婆之外，和我们五香街所有的女性全有一手。其实呢，我们的老懵同志是坚定的一夫一妻制。但又不光这些，这一点远不足以说明他怎么会具有那种销魂的魅力。老懵的精力前面已经说过，是无人可以与之匹敌的，他那七十五岁的老婆还不能满足他的千分之一，他要是换一个人，早就堕入了罪恶的深渊。我们的老懵同志就是在这种险恶的环境中学起哲学来，变得崇高、超脱、空灵，再也感觉不到体内原始欲望的骚扰的，或者说他的欲望找到了最好的出路。我们已经看到，他并不因此失去性的魅力，而是相反。我的战友举了这个例子以后，就不打算回答那些搞横蛮推理的人的意见了，他宁愿保持一种高傲的沉默，也不愿用乱七八糟的争论来贬低自己的高尚情操。顺便告诉大家一句：他自始至终忠于他那山寨里的唯一的原配夫人，而且每天搞学习搞到午夜。就因为这个，我们五香街的女性对他朝思暮想，情意绵绵，又不敢有丝毫的表现。有的人曾经想要寻死，还有的人化悲痛为力量，在自己的岗位上干出了卓越的成绩。如今，他在我们女性眼中的地位仅仅次于老懵同志，至于五十年以后，那就很难说了，“青出于蓝胜于蓝”。就是出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天才也是在预料中的。我的战友根本不想开出拯救社会和个人的万应药方。他只是以身作则，用严肃的人生观来看待这些问题。而经他这么一看，问题也就不成其为问题了，提问题和搞横蛮推理的人满面羞愧，可耻地打了退堂鼓。好了，同志们，最后一道障碍已经破除了，现在窗外已经是黎明，布谷鸟也叫起来了，我们的理论家同志与那位速记员同志一道，在桌子上摆好了雪白的纸张，把手洗得干干净净，用一支金笔流利地写下了批评的好题目：《阳刚之气与文学批评的好时光》。我们写完这个题目之后，就在室内张望一阵，将门闩好，把窗子关上，连窗帘也拉上。我们要吸取速记员同志的教训，免得五香街的女性们产生那种自发的冲动，闯了进来干扰我们的工作。当然我们清楚，她们都是好意，可她们的学习抓得不是很紧，在理论上还欠缺那么一点点。我们要

做她们的兄长和引路人，决不能像那位速记员同志，被她们牵着鼻子跑。不如说应该反过来，一旦我们发动了阳刚之气，就要牵着她们的鼻子朝正路上飞奔，使她们从此对学习产生浓厚的兴趣，从此忠于自己家里的丈夫，而把对我们的迷恋之情，转化为一种纯粹的精神上的寄托。这里面并不排除性的因素，只是表现的形式大大不同了，这种形式是我们五香街的独创，一种高级奥妙的形式，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当我们的寡妇在被窝里用两腿夹紧速记员，进行那一番开导工作的时候，采取的就是这种形式。寡妇是我们五香街女性中的学习标兵，她已经将这种形式表现得完美无缺。假如人人都如寡妇这样深刻，我们在搞文学批评的时候就不用闩门，更不用关窗了，要是我们有兴致，甚至可以将桌子搬到马路上去写文章。在宁静的心境中，我们文思泉涌，下笔如飞，写了又写，简直不能收场了。五香街的女性们用爱恋的目光远远地打量我们的工作，踮起脚轻轻地走路。还在适当的时候，当我们工作劳累时，送上一碗鸡汤或者人参汤，使我们的阳刚之气又一次大振同志们，讲到这里，我要讲的基本上讲完了，最后我想讲一件与题目有关的事。我在家里的时候，曾经风闻，我的那位导师与某些妙龄女郎有一点扯不清的关系。记者同志就担心了：这会不会影响我对他的崇拜呢？我可以说，这位记者同志的担心是多余的。第一，他并未抛弃过去一直与他同甘共苦的原配夫人，根本没有闻及他去法院办手续的事情，他仍然坚定地遵循一夫一妻制；第二，一个浑身透出阳刚之美的男子，当然受到广大妇女的注目，假如家里的老婆不能使他这种阳刚得到完全的体现，那么除了搞学习之外，假如他还有剩余的精力，和那些纯情的少女、他的崇拜者小小地胡来一下，也是完全没什么可指责的。何况一切全在背地里进行，他又没伤害他老婆，说不定还因此精神焕发，他老婆反而对他加倍地疼爱呢！还说不定与他搞关系的纯情少女因此变得成熟动人，干出了更大的成绩呢！第三，我的导师还没有达到老懵同志的年龄，在他前进的路上布满了荆棘，还有无数的考验等待着他，至少他还要经过五十年的修炼，才能成为天才。我们怎能对他过分苛求？要知道他是一代新

人，在表现形式上与老懵肯定会有所不同。我们已经习惯了老懵，但还未完全习惯他，这是需要时间的。总而言之，只要不破坏一夫一妻制，偶尔搞一搞风流韵事，又不伤害别人，这根本不会损害我导师的光辉形象，这和X女士搞人命案子的作法完全是两码事。要说的都说完了。

最后，我感谢上海文艺出版社的丁元昌同志为修改和出版我的作品所做出的艰苦的努力，感谢社领导对我的支持。

名人之死

关于名人之死，笔者读过一些各式各样的文章。其中描写得最多的，大抵是一些这样的话：“进入大地母亲的怀抱”啦，“平静而安详地沉入了永久的睡眠”啦，“毅然朝着幽深广阔的大海游去”啦之类。

如今正好在我的隔壁，就有这样一位名人。为方便起见，笔者在这里称他为名人好了。他是一位五十岁多一点，头发花白，受人尊敬的人，他很有名。这位有名的人不幸过早地患了绝症，医生说他还可以活两个月。从患病的那天起，这位名人脸上就显出那种冷静而坦然的名人神态。因为有各式各样的人去慰问他，他甚至谈笑风生起来了。医生护士们肃然起敬，认为名人的胸怀真是了不得，能够这样面对死神的真是千里挑一。笔者也曾提着一篮橘子去慰问过他，那一次，他还对笔者讲了一个幽默的笑话呢！

两个月的期限向他本人宣判了，主治医生认为对于这样意志坚强的病人用不着隐瞒什么。在这期间，我去拜访过他三四次吧。我感到随着死期的临近，他的内心是越来越平静了。时常，他在谈话间因为疲倦而停了下来，双目久久地凝视远方的天边，嘴角漾出那种高傲的微笑，根本忘记了笔者还在他身旁。这种时候，笔者总是识趣地悄然退出。

两个月的期限到了，名人竟然没有死；三个月、半年又过去了，名人还是没有死。他创造了医学上少见的奇迹，医生说他可以出院了。

在我的预料中，名人现在应该是情绪高昂，浑身渗透出创造力了。因为他用自己那超人的意志战胜了死神，显示了人类精神的力量。

当我到隔壁去拜访他的时候，却大吃了一惊。他成了一个面容憔悴，目光散乱的小老头了，行为举止也摇摆不定。他反反复复地向我唠

叨着一些同样的话：“为什么医生会弄错呢？按一般的惯例是不会错的。”“我都已经作好准备了，到头来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既然期限不是两个月，会不会是一年呢？你说说看？啊？”弄得笔者无话可答。

因为每次都保持沉默也不太礼貌，笔者经过反复思考，终于憋出这样一句话：“您为什么不去查一查医学方面的资料呢？啊？那上面肯定有这个问题的线索的，到图书馆去看一看吧。”

“我对这种事并不感兴趣。”他冷淡地回答，很不高兴地白了我一眼。

过了些日子笔者又去隔壁拜访。笔者看出名人虽则仍然情绪不太稳定，但很明显，已不像刚出院时那样萎靡了，也许他有了一种新的精神支撑吧。在谈话间他告诉我，一位外省的研究他这种病的医学权威告诉他，原来那种两个月期限的判断是完全错误的，按照他的身体方面的特殊条件，应该将期限定为两年或三年。

“我并不将这位权威的意见奉为圣旨，”名人沉思地说，“我越来越感觉到医学的不可靠。”

在他说话时，笔者趁他不注意往他的书架上狠狠地瞟了几眼，发现那上面果然摆了几本厚部头的通俗医书，书中的很多地方还折了角。

“最近我坐在家里没事，又开始做少量工作了，我可不想等死。”名人勉强地笑了笑。

我心里十分清楚，他说的所谓“工作”就是研究那些医书。这样倒也好，工作能够帮助克服他精神上的危机。何况他是一位名人，在最后的日子里弄得太潦倒总是不太好的事，我是写小说的，很懂得这类人的心理。

时光流逝，一年过去了，名人依然健在，只是书架上的医书已由浅显易懂的通俗种类换成了较深的、带专业性质的种类。而且这位名人，越来越不修边幅了。他穿着长睡衣和拖鞋，手捧那些医书在屋里踱来踱去，即使来了客人也不换衣，而且他也不记得他是听了我的劝告才去看那些医书的了。“懒得换衣服鞋子什么的，反正要死的人了。”他随随便便地讲话，完全没有名人风度。

去看望过他的一位他过去的至交告诉我：名人的精神已经完全崩溃了。“一天到晚谈他的死期，简直走火入魔。”至交痛惜地摇着头，“一个人，要保持自己的晚节真不容易啊！他在住院期间表现得真是出色。要是那一次就死了……”说到这里他突然止住话头，惟恐说出对名人大为不敬的话来。

有一天名人竟然穿着睡衣到我家来了，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因为他是名人，平时总是我去拜访他，他从不回拜。他明明是有什么事，脸上的表情显得很热切。我连忙为他倒茶。他喝了一口茶后，激动的情绪稍稍平静，开口说话了：

“残雪，你也是写小说的，对于这类事可能会有自己的看法。我想问问你，一个人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刹那，究竟是何种情况，是否被证实过呢？当然我是指一般性的死亡，我想搞清的是大多数人的感觉。”他站在桌边，睡衣的边角因为长久不换已经油污了。他用手指敲着桌子，满脸惶惑的表情。

“您想做一个试验吗？”我反问他。

“想，想得要命。你知道我为什么夜里不敢合眼吗？我害怕在睡眠中突然死亡。这一年多来，每一夜都在提心吊胆中度过。自然而然就想起做试验的事来了。不过我还没有最后打定主意，这种事不是随便打得定主意的。但是那种诱惑实在是太强烈了。”

我看出来，他一点也不需要什么人的忠告，他不过是找一个人说罢了，这个人可以是我，也可以是任何一个人。

“您还要经过一段时期的酝酿才会着手去干，对吗？”

“正是如此。这种事，不能说是胸有成竹，一定要依靠某个瞬间的冲动。谢谢你，今天我把这件事对你说了，我的想法更明确了。到底你是写小说的，对我的想法清清楚楚，我当过名人，住院的时候，我简直像个木偶。是你劝我读医书的，我还记得。现在，我简直称得上这方面的专家了，就差那个试验。”

他离去的背影让我深深地感到，现在，他的确是独自一个人了。其实我们谁又不是这样呢？我们白天里嘻嘻哈哈、打打闹闹、忙忙碌碌，夜里睡得又沉又死。假如我们当中有一个人在半夜里突然醒来，再也睡不着了，一夜又一夜，难道他就不会产生做试验的念头吗？关键是，我们白天太累了，一倒下去就睡得那么香，所以谁也不会有失眠的经验。名人真是自作自受。

我对名人的结局作过好几种设想。人到了这个地步，要设想他的结局是比较容易了，所谓“千条江河归大海”吧。

名人的结局很平常。在最后那一个月，我们谁也没有再见过他的面。他将住宅单元的门从外面锁上，放下窗帘，夜里也不点灯，他要造成一种让人以为他旅行去了的错觉。我当然知道他在屋里，不过我倒没有很大的好奇心，因为结局早就定下了。我只对一件事有兴趣，就是他在最后那一瞬间脸上的表情，因为这可以作为解开我心中疑团的线索，但这个线索也是靠不住的东西，我仍然要独自承担着自身的惶惑走到最后的目的地。

他是在中午时分爬到七楼上再跳下去的。当时阳光普照大地，空气

十分清澄。大概他认为这种天气更有利于他那种快感的体验吧。要是阴雨天，脑子里就不会那么清晰了。很多人都看见他了，他笨拙地模仿鸟类，将双臂挥动了几下，很快就可耻地砸在水泥地上，成了血肉模糊的一团。当然我也没法弄清他脸上的表情了。

我想，名人实在没有必要模仿鸟类。人类总忘不了模仿，哪怕死到临头也是如此。要是迳直走到楼上就往下一跳不简单得多吗？挥动双臂肯定妨碍了他最后的体验，这个傻瓜。其实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呢？不然我怎么会对他脸上的表情有那么大的兴趣呢？

名人死后，根据他的遗嘱，那些医书搬到了我的书房——从他立遗嘱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他那种模仿的劣根性。我一打开书就吃了一惊：除了最初买的那几本通俗医书以外，后面买的书籍连翻都没翻动过！原来他早就不看书了，原来他手里捧一本书只是做做样子罢了。这一点当时我倒没有察觉到，足见我的浅薄。

我走到街上，站在人群当中，人流来来往往，声音十分嘈杂。但每个人脸上的表情总免不了流露出：他们都在躲避那件事。

那只是一个迟早的问题罢了。

我们怎样争当百年内可能出现的大文学家

诸位，这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在最近这些年，在我们这个民族中间，已经展开了广泛的、探索性的讨论。本人对于这个有关我们民族文化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一贯具备了一种近乎神经质的关心。不瞒大家说，这些年来，本人几乎是不思饮食，成日忧心忡忡，背上了沉重的精神包袱，并且日甚一日地为一种悲观情绪笼罩。每当某位前辈的积极论点使得我为之一振，似乎生出许多明亮的设想来，颓废的结论又如乌云滚滚，不可抵挡。本人的命运也曾发生过几次大的转折，几次从大文学家候选人的圈子内被排除出去，这一点以下要说到。

当然，本人绝不会气馁。

有各式各样知识渊博的前辈，历史将培养未来的天才的任务交给了他们，他们成了这方面的专家。众所周知，在我们这里，大文学家的位置至今还是一个令人遗憾的空缺，还没有出现这样一位受到公认的天才人物。谁来填补这个空缺呢？这是每一个关心民族命运的人翘首以待的大事情，而挑选候选人的历史使命义不容辞地落在受人尊敬的专家先生们肩上。

本人也曾苦思苦想，竭力揣测各位专家先生的高深理论，然而惭愧得很，至今仍如置身于云雾之中，茫茫然，不得要领。曾经自认为“心有灵犀一点通”，很是胡乱奋斗了一阵，过后又发现根本搞错了方向。可见本人离那种高级的境界，还有遥远的距离，本人看不看得见那种境界都难说，这种距离又绝不是凭小聪明可以缩短的，即使盲目地发奋，收效也是可能全无半点。同时据本人瞎猜测，每一位专家前辈，对于未来的大文学家的要求又各不相同，如遵循其中一位指引的方向去努力奋斗，又恐得不到其他各位的首肯，得不到承认就等于白干，依然不能出

类拔萃。而同一位专家前辈，他对培养对象的要求也是变化很大的，有时还大起大落，哪怕你具备随机应变的本领也是望尘莫及。最后，如果将每一位专家在每一个历史时期的规定搜集起来，列成条例，身体力行去努力达到，恐怕又来不及了，因为他们已将出天才的时间明确规定为三十年以后，百年以内。本人不幸已有三十几岁，将以后三十年的时间用来努力还远远不能达到专家们的标准，三十多年后，本人则已是六七十岁的老人，体力精力大减，再要努力也不会有很大成效。

百年内将出大文学家的预言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专家作出的，这个预言出来之后，对我们整个文学界震动极大，青年文学家们个个摩拳擦掌，跃跃欲试，老文学家们无不感到万分欣慰，因为这一下，他们的事业不愁后继无人了，不但后继有人，还要开辟新天地呢！还要树起一块里程碑呢！那段时间，我们文学界很是盲目乐观了一阵子，本人也窃以为不无希望爬上宝座，并打算一旦爬上去，就要好好地坐它一个历史时期，决不能轻易地下来。就在我兴致勃勃地做这种美梦的时候，另一位德高望重的中年专家又对前一位老专家的预言作了重大的补充，他提出了当大文学家必须具备的七个条件：一、知识渊博，不但精通古代文化，还要熟悉异邦文化，包括在大陆常常开展的知识问答竞赛中每次都能拿高分，更包括在高考中起码要上线（数理化方面分数可松一点，我们的专家们是过来人，因为他们知道在数理化方面要求太高的话，大文学家就出不来了）。二、哲学基础一定要好。一个人，假如没学好哲学的话，在创作时是难以达到一种宏观地把握世界的眼光的，微观地把握也会很成问题，这两种把握都是决定作品层次的尺度，也是衡量大作品与一般作品的尺度。三、要有饱经沧桑，出生入死的个人经历。（如果不幸没有这种经历，也可以赶紧跑到蛮荒地带去体验几年生活。）只有在大风大浪中搏斗过的人，才能听出时代的脉搏，才能产生那种崇高的悲壮感，也才有可能写出真正的史诗。代表我们民族文化的，正是那种波澜壮阔的史诗。四、必须具有高尚的人格。这主要看他在人格方面的修炼，决定这修炼的一是时间的长短，二是功夫的深浅，三五年是不行

的，没有意守丹田也是不行的。五、除了精通古代汉语之外，还要求掌握四五门异邦文字。试想一位天才，如果仅仅认得方块字，广泛吸取各种文化的营养又从何谈起呢？通过媒介吸取的营养是否正宗又如何来区别呢？如果要精益求精的话，最好是熟悉每一种外语，方言土话全能听得懂，又能说得流利。专家们知道这在时间上是不允许的，这才放宽了尺度，只要求四五门外语，并不要求懂得很多方言。六、必须上升到超脱的境界，呆在那里不下来。这就是说，他必须甘于默默无闻，轻视荣誉地位。比如从豪华的住宅里搬到郊外的茅棚子里，过一种与世无争的简朴生活；再比如当人民公认他为社会的天才以后，他不但不同意，还要讲很多否认的话，声明自己只不过是人民大众的小学生等等。当然他仍然密切关心着劳苦大众的命运，仍然感受着时代的脉搏，在必要的时候还要及时发表一些立场鲜明的个人宣言，推动社会的变革。七、他必须具有压倒任何人的生命意识和玩起把戏来花样层出不穷的硬本事。或者说，有了生命意识，就会有生命本体的冲动，有了激情冲动，就会有花样百出的高招，令人眼花缭乱，叹为观止。谁做到了这一条，就会在我们这个没有形式本体意识的文学世界里树立形式意识。对于这一条，我们的中年专家是独具慧眼的，他能在一秒钟内分辨出谁的冲动是出自本体的，谁是装出来的，想要瞒过他可是枉费心机。他一旦查出谁的冲动不是出自本体，而是伪装，这个人的前途可就完了，哪怕他外语学得再好也没有用。

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德高望重的中年专家提出的这七个条件看起来平常，可细细一回忆、一分析，在我们这个民族中间，从古到今，符合这七个条件的，竟然找不出一个人。这真是一件可悲的事。更可悲的是我们的专家还一再放宽了条件，只要求四五门外语，不要地方语，只要求懂得哲学和数理化，并不苛求大家精通这几门功课，分数也只要上高考线就成了。这都是从现实出发作出的合乎情理的规定。从专家的规定联系到我们的实际情况，得出颓废的结论是必然的了，除非出现奇迹，而奇迹也是有可能出现的。一种民族文化，倘若从未产生过大文学

家和大思想家，要想发扬光大恐怕是不容易的。这样，摆在我们青年文学家面前的当务之急，便是进行一次殊死的突破了。既然希望还在，就绝不能放弃努力。目标是很明显的：搞主题宏大的史诗，将深奥的哲理和切身的体会贯穿于其中，以振聋发聩、催人泪下，使人进入长时期的深刻反思为手段，达到教育人、净化人的心灵的目的。谁符合了以上七个条件，又搞出了这种伟大的史诗，他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大文学家。只要百年内果然出了一个这样的人物，我们这个民族也就好办了，我们灿烂的文化将发扬光大、永垂不朽。

中年专家的调子虽然低沉了一点，但还是给了我们大家一线希望。只要我们一鼓作气，置个人生死于度外，昏天黑地地学习，昏天黑地地写作，生活经历不够的人赶紧下决心跑到少数民族地区呆几年，我们这些人当中，包括我本人，总会有一个攀上那灿烂的宝座，其余攀不上的人也分享了奋斗的乐趣。用心良苦的专家还照顾到我们的具体国情，在各方面都作出了适当的通融，可见他本人实在是时代的精英，新思潮的代表人物。要是来了一个守旧的顽固派，非得要求我们出国去精通每一种地方语和土语，哲学与数理化也非得打满分，住茅棚子还不行，要住到山上的崖洞里去，那就是明摆着的坑人，谁也达不到他们的要求。

世事变化无常。就在本人与大家一道，学得个昏天黑地，写得个昏天黑地，并暗暗地抱着一线希望的时候，如晴天一声霹雳，又有另一位不太老的专家将一种最新的论点在报纸上发表出来了，他的论点的核心即是说本国在近几代出不了大文学家，即使勉强出一个的话也只能是不够大的，中不溜的，他列举了从古到今的种种例子说明这个论点，十分冷静、十分雄辩，结论却是令人沮丧的。他又说：“我们正经历着一个新时期，可惜在众多的新人作品中，至今没有一部作品在中年专家提出的七条标准上超过先辈的水平，现在的青年文学家，恐怕只有默默地充当泥土，才能期望数百年后从这土壤中长出茂盛的大树来。土地一年比一年瘠薄，先前还长过野草，现在只能长些藓苔之类了。牺牲自己充当

泥土吧，不然灭顶之灾就要来啦！”报纸一出来，青年文学家们立刻乱了阵脚，大家不学也不写了，现在搞这些还有什么意义呢？人生是多么的空虚和烦恼啊！活在这世界上是一件多么无可奈何的事啊！然而又谁也不愿意充当泥土，个个都想长成大树，至少也要长成灌木。矛盾肯定无法解决，民族文化必定灭亡，本人的野心眼看不能得逞。每日里与同行们于街上相遇，皆不议论文学之事，顾左右而言他，神思恍惚。偶有少年气盛者谈起创作来，众人一致鄙薄。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文学正处在一个低谷时代，这是由我们这个不幸的种族所决定的，谁也无法改变的事实。

昏头昏脑地过了些日子，忽然有一天，同行们的观点全都改变了。他们觉得还是这位不太老的专家的论点好，并且高级。自己当不到大文学家不要紧，万一被别人当了去，尤其是不够格的人当了去，那可怎么向人民大众作交待呀？大家都是在一个地方土生土长，平起平坐，现在忽然钻出一个家伙，一下子就冒起尖来，谁受得了这个打击呢？他要冒了尖，我们还算什么东西？他果然冒了尖，会将我们置于何种地位？

女士们，先生们，不太老的专家发表文章后，除了本人还暗暗地怀着想当大文学家的念头，决心看准时机，东山再起之外，同行们是全都改变初衷了，他们敷衍着写出一些作品，似乎都将这事忘记了，他们甚至不再承认自己是文学家，而自称为“教育工作者”。不过，有谁又知道这是不是一种高级的策略呢？表面上的清淡和超脱，是不是隐藏了狐狸的企图呢？对于专家们的论断，他们是否心服口服？这一切全不得而知，要由历史来作结论。不太老的专家作出了这样一个假设，并将这个假设公之于众。他说我们是白天里故意装出胸无大志的模样，一到夜半无人，便纷纷躲在小屋里发奋钻研各门功课，或者虚晃一枪不知去向，后又到了少数民族地区，出生入死，沐浴着生命之光，从而生出了部分崇高的悲壮感。他说这个假设是完全可以变为现实的，这也正是他本人的期望。这不正是决心充当泥土的表现吗？要是这样干的人越来越多的

话，文学的繁荣还会要很久吗？到了那一天，他本人是可以考虑放宽尺度，对他的理论加以修改的。理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它要由实践来加以检验。

说到本人，真对不起，不论悲观与乐观，也不论有无一线希望，本人始终抱定了一个愚蠢的念头：要当大文学家。这个念头使本人每时每刻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近年来经过专家们这样几番折腾，本人几乎是神经错乱了，但初衷依然不变。本人学过哲学，攻过外语，参加过高考，住过崖洞，去过人烟稀少的沙漠，只差没有上宇宙飞船了。在不太老的专家的论文发表后，一时想不开，本人还产生过几次轻生的念头，只是没有付诸行动罢了。也幸亏没有付诸行动，现在不太老的专家不是又放出了一线希望之光吗：他有可能修改他的论点。

三位专家引起的风波平静下去之后，又出现了一种新观点，这种观点来自那些至今在位的老一辈文学家。它先是隐晦地、含沙射影地出现在报刊上面，后来便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了。发表于某某报纸上的一篇文章这样说：就在这一辈的老文学家当中，已经出现过大文学家了。他们当中有个别杰出者，早就受过系统全面的教育，有当今年轻之辈所无法达到的高级素养，其他方面的条件也完全符合，为什么至今没有让他当大文学家呢？分析起来原因有三：一、异邦民族对本民族的偏见。二、用方块字写作对于交流的障碍。三、本民族内部的涣散状况。那位作者分析完这三点之后，便强烈呼吁开展学古汉语和学外语的运动，希望以此来达到在世界上传播民族文化的目的。然后，那位作者又补充说，他本人也是一个文学家，在艺术鉴赏方面是真正的内行，层次也很高，他认为他在上文中暗示的那位杰出的老一辈，不比世界上任何一位大家逊色，他完全有资格当选为我们民族的大文学家。讲到他本人，虽然各方面都与这位杰出的老一辈相通、相近，但作者还是认为自己不够格，并决心一辈子以老前辈为偶像，像他那样谦虚，像他那样淡于功名，勇于进取，年龄越老，思想感受越敏锐等等。作者希望文艺界的同仁抛弃偏

见，团结一致，都来选举这位老一辈为我们民族的大文学家，一来鼓舞士气，二来也给洋人一点颜色看看。

可惜的是，这篇文章在报纸上发表出来之后，响应者寥寥无几。相应的，在另外几家报刊上，又出现了类似的文章，不过每一篇文章推荐的都不是同一个人，而是文章作者心目中的偶像，那位偶像又总与作者本人有些相似，虽不说不相上下，倒也差不到哪里去，所以这种推荐就变得十分可疑了。于是又轮到那位不太老的专家出来大喝一声："目前还根本没有生长大文学家的土壤，哪来这么多大文学家？！"这就如一记闷棍打在这些飘飘然的推荐者脑袋上，青年文学家们感到真是大快人心，感到这位不太老的专家既喊出了时代的心声，又给青年一代留下了一线朦胧的希望，他们要想站住脚，便只有一面拥护这一位，一面于深更半夜偷学外语之类，到时候来它个一鸣惊人。不太老的专家这一着实在高，这就叫"烈火见真金"。

本人在不久前曾对以上提到的三位专家进行过一次拜访。当时这三位专家正在我们城郊的一座茅棚子里聚会，我进去的时候，看见他们一式的穿着粗布衣服和草鞋，黑色的眼珠目光炯炯，乱蓬蓬的头发虎虎有生气，不管我故意搞出多大的响声，他们硬是听不见。他们弓着背，围着一张旧桌子，正在画一个很大的图表，每个人都显得很紧张的样子。我就趁他们没注意一下子冲过去，将那张表一览无余。三人都很生气，飞快地折起那张表，质问我是否已经偷看，又说倘若如此，他们将毁掉这张表再造一张。我当然竭力否认，说根本就没看清，甚至没想过那会是一张图表，我还以为诸位在下棋呢！我说了谎，心里可"怦怦"直跳，我大概是聪明过头了，居然敢来探听专家们的秘密。其实那张图表并非机密，不过就是列出了当代知名作家的姓名，在每个姓名底下画了许多红圈圈和黑圈圈，大约是依据这些圈圈来判断他们有无成为大作家的希望。他们说由于我这个破门而入的浮躁举动，我的名字底下不幸增加了三个黑圈圈，这是于我十分不利的。

“我们基本上倾向于悲观的论点。”他们三个人异口同声，就如背诵什么条文，“经过反复的研究分析，并没有发现关键性的突破，但总的趋势是不太坏的，不可抱过大的希望，但也不要绝望。我们打算牺牲休息时间，置个人的前途于不顾，对大家进行一次集中强化训练，给每个人补上宝贵的一课，或许这样就会出现奇迹也未可知。请你回去将哲学、古汉语和外语方面的课本准备好，这可是个好机会。”

他们弓着背在低矮的茅屋里踱了几圈之后，走到门外，抬头眼望苍茫的暮色，满腔忧愤意识，后来他们又各自沉浸在哲学的玄想中，完全忘记了我的存在，我只好灰溜溜地离开。

我这次不知趣的拜访就这样结束了。本人回到家中，心中忽然产生了一股逆反情绪，我想：他们凭什么给我增加三个黑圈，这么快就判了我的死刑呢？这不是意气用事吗？再说他们还根本没有调查我的情况，完全不知道我的哲学和外语学到了什么程度，在一百年尚未过完之际，也无法看出我的作品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他们凭什么如此武断地下结论？莫非他们成了算命先生了吗？本人越想越气，恨不得立即提笔写文章向三位专家挑战，解一解心头的郁闷之气。这个时候我的表弟进来了，他也是一位文学家，文坛上知名的后起之秀，哲学、古典文学和外语都有本科文凭，目前又在某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即将毕业，业余时间还学数理化，为了事业，今年已经三十六岁了还是独身。表弟一坐下就垂着头大声叹气，叹了大约十分钟，抬起头，眼神黯淡地问我可曾读过报纸否，不等我回答又大叫完蛋了，活不成了什么的，还说什么我居然好端端地坐在这里，他觉得实在惊奇，他想不出我到底出了什么毛病，这件事太不符合常理了。

“你到底在搞什么名堂？”他狠狠地朝地下吐了一口痰，“喂？我老实告诉你，你我都没希望啦！”

我耐心地安慰他说，不要急，还有几十年时间呢，这种事，不是两

三个人下得了结论的，来日方长，历史自会作出结论。他反驳我说，再过几十年，他们三位专家肯定还健在，其中那位中年的专家保养得极好，据说对营养学很有研究，说不定他会死在我俩的后头。只要他不死，结论就总是由他来下，而不是由我们来下。说到底，我们总不能自封为大文学家吧？这不令人笑掉大牙吗？再说今日报上登出的那些候选名单中排除了他，就影响了他在大学里拿学位，拿不到学位，前途就更加无望。候选人都没挨上边，又拿不到学位，还搞什么文学呢？先前还抱着希望，有一个奋斗目标，现在他成了什么人啦？他落到这种地步都是受了我的牵连，谁叫我自以为是，与专家作对，想走什么捷径，现在可弄得好：死路一条！假如不是我捣乱，他早上了候选名单，他能肯定自己是前几名，因为国人早就承认了他是最有希望的种子选手。

本人就这样糊里糊涂地被判了死刑，当不成大作家了。尽管本人也想反抗，但又知道那是毫无用处的。一个大文学家，总得有自己的读者群，哪怕这读者群只有两三个人。而在我们这里，每一位读者都是专家们的贴心人、好朋友，他们永远坚定地站在专家们一边，同呼吸共命运。所以只要被专家否定了，一个人的艺术生命就算完了，没有一位读者再来读你的作品。表弟说得对，这就是与专家作对的下场，这就是狂妄自大的结局。文艺界的同僚们谈论起本人来，开始使用这样的称呼了——“那只猴子”，“那把扫帚”，“那位卖烧饼的”等等。没有人记得我也曾经是最有希望的种子选手，也曾参加过高考和智力竞赛，成绩不怎么坏。他们还惊讶地睁大眼睛，做出努力回忆的模样说道：“这家伙是怎么钻进我们的队伍里来的？我们怎么会疏忽到这种地步，让这样一个势利小人在我们这里得志呢？”说到读者，他们已经完全忘记了我这个人的存在，却偏偏牢牢记得我对三位专家的那次拜访，他们将专家们制定的那张图表称之为“在重重压力下诞生的纲领性文件”，用一种神秘的表情讲述那三个人在茅屋里制造图表的情形。提到他们的工作是如何被一个破门而入的暴徒打断，然后他们又如何临危不惧，赶走了暴徒，制定了文学发展的大方向，开创了文学史上的一个新纪元。

本人被排除在外之后，仍然关心着文学发展的前途。由报纸上所公布的最新候选人名单上得知，专家们已经将候选人的年龄放宽到六十九岁了。据他们说，如今的医学是如此的发达，各种延年益寿的秘方不断发现，只要保养得当，要活一百岁以上是毫不费力的，按一百岁计算，六十九岁完全可算是中年，而现在三十几岁的人就只能算是儿童。相形之下，还是六七十岁这一辈的人更为稳健、成熟，根基也更深，修养更高。只要他们注意身体，活到一百岁以上，是有一线希望从他们当中产生大文学家的，当然这并不排除三十几岁的人当中产生的可能性，但三十几岁的人也要注意身体，因为活得越久可能性就越大。放宽年龄的政策使得文艺界的同僚们皆大欢喜，现在老一辈与少一辈的文学家是紧紧地携起手来了，他们相互尊重，取长补短，青年文学家钦佩老文学家的学识，老文学家赞扬青年们的朝气，一派和谐宽松友爱的气氛，令人感动，给人以鼓舞。在这种友好气氛中，本人的问题承蒙一位慈爱的老专家关怀，又被重新提了出来，经过专家委员会的反复讨论研究，大家作出决议：只要本人去掉一些虚荣心，不千方百计突出自己，把性情放平和一些，宏观地看待很多问题，他们会要重新考虑本人的问题的。他们要求本人要不断地向中年专家请教，向不太老的专家交心，至于写出的文章，则要求每一篇都花样翻新，调子绝然相异，比如今天用电报似的短句，明天就用不打标点的长句，今天写一只狗，明天就写一首诗，等等，使人有一种新鲜感，不断产生阅读的冲动。做到了这几点，同时又学好了外语和哲学，注意了身体的锻炼和营养的补充，他们全体打算在下一批评选候选人的时候添上本人的名字。这个消息是由我的表弟通知我的，他来的那天，喜气洋洋，告诉我他已经“挤进去了”，并且很快就要拿到学位，一旦拿到学位，他就占了绝对优势。当然，还有一件事他感到担心。我问他是什么事，他说他患有慢性肝病，这对他的寿命是一个很大的威胁，万一活不到那一天，一切全是空谈。我说，凡事都有很多可能性，人的寿命固然自己无法预料，但专家们的意见也不是不可改变的。对于我，他们不是已经改变过一回了吗？也许他们在表弟还健在

时便破格宣布他为大文学家，或者他们自己得了急病，在临死前承认他为大文学家，这样的情况都是可能出现的。说到我，我并不希望他们来这一手，因为我自己也想去占那个宝座。我虽然没有学位，可也没有任何慢性疾病，按常规判断，我肯定比表弟活得久。为了确保长寿，我打算每天坚持锻炼，吃大量的补药，只要有钱就吃，将好一点的衣服和家具全部变卖，吃到肚子里去。听了我这种硬邦邦的宣言，表弟非常气愤，扬言他要去专家委员会游说，让他们在候选人的条件当中增设学位一项，他认为自己是完全有把握成功的。据他摸底，每一位专家本人都是有学位的，一半以上在名牌大学毕业，他们是用非常纯正的理论来武装自己的头脑的。现在历史赋予他们重任，让他们来担任培养未来的大文学家的工作，正是他们的学识发挥威力的时候，难道他们倒要抛弃了自己几十年努力获得的成果，去搞某些歪门邪道？表弟进行了一系列的推理之后，越想越乐观，他知道在我们这些人中间，他是唯一获得学位的人，他的游说要是成功，就等于是登上了宝座。

女士们，先生们，大文学家到底由谁来当，至今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朦胧发光的目标在远方的迷雾中时隐时现，道路无限漫长。每当闭目冥思，专家们的教导就如警钟一般响起，督促我们改造自己这种耽于幻想、行为懒惰的性情，激励我们去作那拼死的搏斗。专家们深邃的目光早就洞悉一切，他们胸有成竹，按部就班地展开工作，问题的答案一直在他们心里，文学发展的大方向始终归他们牢牢掌握。我们的青年朋友们一天比一天成熟，他们显得训练有素、谈吐深沉，有部分人在学识上已经接近专家的水平，个别人已经达到了这个水平。以轻浮的态度谈论文学的人已经没有了，人们的讨论范围是越来越集中在一些高层次的理论问题上，每个人都把解决这些问题与自己的文学实践联系起来，不断地突破自身，不断地开辟新的领域。与此同时，老一辈文学家们也在努力锻炼，保养身体，大吃补药，减少消耗，希望在关键时刻为我们的文学事业立大功。看到这种大好形势，我们专家们心头的忧郁也在渐渐地减轻，慢慢显出和颜悦色的表情来。

谁来当大文学家的问题一定会解决，在明天，或在不远的将来。

精神的层次

精神的层次在当今正以比以往任何时代都要明晰的形式凸现着，这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科学的飞跃发展，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类对于精神本身的深入探讨和不断揭示。后一种工作是由哲学家、艺术家、心理学家、语言学家等等来共同完成的。当复杂的精神世界呈立体状显现之时，文学便开始了正式的分野。事实上，文学从诞生之日起这种分野就一直在暗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这是由文学的本质决定的。

有一类文学家，他们不满足于停留在精神的表面层次，他们对于那片隐约中感到的未知国土怀着强烈的好奇心，而这片国土，是他们在创造过程中意外发现的。潜在的精神王国并不存在于人们的共识之中，也许可以说，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个王国是看不见的，只有那些勇敢的男女艺术家们的不懈的深入探险，给我们带同关于她的种种描绘，而历代艺术家的描绘，又不断拓展着梦幻王国的疆界。属于这个黑夜世界的艺术家，都是一些精神生活极其复杂的人，在我的阅读史中，这个队伍里的成员有但丁、莎士比亚、塞万提斯、歌德、博尔赫斯、卡夫卡、卡尔维诺等人，还有那古老的圣经故事的创作者们。这些艺术家们关注的不是表层的生活，而是那更为隐蔽、难以言说，却又无处不发挥作用的深层的生活。那种生活表现为《麦克白》、《裘利斯·凯撒》里面的戏中戏，它也是博尔赫斯提到的“两幕剧”。他们的作品一开始并不属于大众，也不能给大多数人带来审美的满足，他们的影响一开始也只在小众之中。然而这种影响却是震撼灵魂，要改变人生观的影响。

由于表达对象的非同寻常，这类文学家的语言有一个共同点，那便是这些语言充满了人类刚刚诞生的原始记忆。语言同探索一道来到了源头。为了要说出那说不出来的事，语言自身也意识到了自身的层次，这些层次同对象的层次形成对应，将“无中生有”的事业在大脑隐蔽的处所

进行。于是隐喻、幻境、高度的抽象、另一种时空共同构成了作品，外部的“事件”影射着深层的机制，狂欢的闹剧掩盖着最严肃的正剧。在莎士比亚建造的罗马城里，人们像幽灵一样在大街上游荡，随口就说出寓言（《裘利斯·凯撒》）；在歌德创造的古希腊的幻境中，遍地都是粗野与高贵的直接同一，奇丑无比的魔女具有最高级的空灵之美（《浮士德》）；而在卡夫卡的奇怪的故事里，人将自身当做罪犯来审判，直至将自己送上断头台（《审判》）……被人们的滥用所损坏了的语言，在这些奇妙的笔下获得了新的生命。

这类文学又可称之为灵魂自身的文学。作家在作品中所描述的，是同大众公认的现实世界并列的另一个、也是更为广阔的那个世界。在那个世界中，常识、俗语、一般的观念理性等等，通通受到挑战，并最终被排斥出去；而现存的语言也被颠覆，被否定，并通过否定获得了那种意想不到的用途。在这个人们所知甚少的、茫茫的黑暗世界里，是什么在主宰着文学工作者的笔？而创造的机制又是如何被启动的呢？排除了一切外部的干扰，人现在是变得赤裸裸的了。赤裸裸的人没有跌落到动物的水平，而是相反，他具有了最为纯粹的精神境界。在这样的境界支配之下的创造直接崭露人的本性，崭露那个古老的永恒的矛盾，决不偏离一步。于是读者看到了生命的不可遏制的律动，看到高贵的理性对于这种原始运动的制约与促进，以及二者之间有点神秘的复杂关系。读者只有弄清了作品中的这个基本结构，才能领悟作家要讲的到底是什么。灵魂的故事是向纵深切入的立体的故事，读者与作者的关系在使作品意义拓展的过程中变成了共谋的关系，而每一个阅读者，都是这种创造的参与者，被动的阅读被彻底排斥。正因为如此，灵魂的文学超越了国界，属于全人类。不论何种种族，灵魂的结构全是一样的，面对的矛盾也是相同的。如果说交流中真有奇迹的话，奇迹就最有可能发生在这一类的文学中。

灵魂的文学的写作者以义无反顾的“向内转”的笔触，将那个神秘王

国的层次一层又一层地揭示，牵引着人的感觉进入那玲珑剔透的结构，那古老混沌的内核，永不停息地向深不可测的人性的本质突进。凡认识过了的，均呈现出精致对称的结构，但这只是为了再一次向混沌发起冲击。如同精神不死一样，这个过程也没有终结，于写作，于阅读均如此。所需的，是解放了的生命力。在人类的精神领域里，在底层的冥府之处，真的存在着这样一条历史的长河。它由于其隐藏之深，很难为人所觉察。它之所以成为真正的历史，是因为无数先辈们的努力曾一次又一次激活它的河水，使它在多少年以后仍然静静地流淌着。这听起来有点像神话，也许灵魂的文学就是这样一个神话。那是一个不断消失又不断重现的传说，那也是人性中永远无法治愈的痛。就个人来说，灵魂写作者的痛苦是不能证实自己的痛苦，他只能用一篇又一篇的作品来刷新这痛苦，这是他惟一的证实。由于这种古怪的方式，永恒不破的忧郁成了他们共同的特点，这黑沉沉的忧郁，正是艺术史长河中活水的源头。每一个坚持不懈的个体，在进行这种向内开掘的劳动时，他们的成果都无一例外地同那条永生之河汇合，因为历史本来就属于他们自己，也因为有了他们，历史才得以存在。这种同教科书上的历史并行的心灵史，由少数最敏锐的个体写就；同这种历史的沟通，却有可能发生在每一个普通人身上。这是最具普通性的历史，所以阅读者不受身份、地位、人种等等的限制，所需的仅仅是心灵的渴求。

那么交流是可能的吗？它又是如何发生的呢？这是一个单单凭借理性回答不了的问题，或者说，这类事就是有那么点“玄虚”。一个人，如果他那处在重重镇压之下的心灵结构在漫长的几十年里头从未凸现过，他也就不会在一夜之间对这类灵魂的画面产生感应。一部属于灵魂写作的作品摆在你面前，如果你的内心不是先“有”那种必须具备的条件，你在阅读时就感觉不到那种必须说话的冲动，而只有通过这种隐秘的冲动，你才有可能同作品进行真正的交流。

当然所谓条件的具备又有很多层次，读者从上到下呈金字塔形，下

面的可以借助上面的梯级向上攀登。那些先锋读者起着引导作用，他们不仅仅是告诉其他读者应当如何解释作品，更重要的是展示一种独特的精神运动，让艺术形式感的魅力深入其他读者的心灵，以启动他们内在的机制。当一群人都不约而同地“感到”了某种纯粹意境的存在时，交流的范围就扩大了，玄虚的东西在人们的心中也就成为了真实的存在，而这个存在，正是艺术家的长期努力所要凸现之物。人无法“说出”那种存在，只能在你说、我说、他说当中来接近那种存在。同上述作家进行沟通是一件高难度的工作，没有任何人可以一下子把握他们的作品，不但不能把握，而且还为自己的不能把握而痛苦，而迷惑，而产生心病，而丧失判断力。这一切，正是这种新阅读的特征。我本人的经验，是放弃表面的理性判断，让作品中那种触动自己的迷惑点引领着感觉不断深入，反反复复地停下来，然后借助自己的人生体验起飞，向陌生的领域突进，将判断、辨认留在以后，让其自然而然从感觉中升华，凝聚成新的理性。在这个过程中，作品中的语感是首要的，一定要紧紧跟上作者心灵的暗示，才不会被那激情的、不知要冲向何方的浪涛甩下。这是意志力的较量，也是生命力的测试。

以上谈到的，是我的精神追求，也是我的创作与阅读的体验。

激动人心而充满困惑的交流

由中国社科院外文所主办，日本亚洲女性基金会和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资助，中、日两国的女作家们终于在中国首都北京见面了。这是一个黄金旅游季节，空气浑浊的古城有时也露出了蓝天。我从南方飞往此地，心中既有些隐隐的激动而又充满了期待。“交流”这个人们时常挂在口头的词此刻对于我来说意味着一种神秘的、探不到底的感觉。我已经通过作品在本国同很多人交流过了，我也通过作品在日本同很多人交流过了。那么同这些作为社会成员的作家们个人，我会有怎样的交流呢？我想到了我们共同的桥梁——文学。不管怎样，我决心在这短短的五天里走出交流的第一步。

赤羽阳子

我比代表们提前两天到达，同我的作品的译者兼批评家近藤直子女士一块住在京伦宾馆。同住在此宾馆的还有另一位中国文学研究者赤羽阳子女士。也就是说，我在研讨会之前已经进入了交流的氛围。已经成为我的密友长达十四年的直子同我当然早就是心心相印了，这里就不谈我同她之间的秘密了。而赤羽阳子则是一位旧相识和新朋友。

阳子五十多岁，她的经历非常独特。她在政府机关工作了几十年，属公务员待遇。可是几年前，她和丈夫相继辞去了工作，同到家中，过早地度起晚年来了。幸亏他们在东京有祖传的一小套房子，加上他俩的辞职费，刚好够他们安排今后的生活，这样的日子当然是很清贫的辞职后，她丈大每天高高兴兴地去满足自己的业余爱好（钓鱼之类？），她则投入了自己真正钟爱的工作——研究中国文学。我十一年前就在东京的“中国现代小说”同仁杂志社见过阳子。直子告诉我，她总是按时来参加会议，但从来不发表意见，只是静静地听，后来直子又告诉我，阳子

是一个极有意思的人。再后来她就加入了直子的翻译工作，并应聘到直子所在的日本大学去教中文。当然这份工作时间很短，钱也很少，她并不是为了养家糊口，仅仅只是出于兴趣。她是一位很有朝气的研究者，从不轻信，也不受意识形态影响，她非常相信自己的直觉。同她谈话，我便感到她性格中沉静的力量。她并不善谈，而是非常、非常害羞，但只要她说出一句话，那句话便带着她的独立的见解和自信，那是长久观察和反复感受之后的看法。

第二天，我带阳子到社科院那边去开会。路程不远，但坐公交车有三站。我建议坐公共汽车，阳子高兴地赞同了。我们挤上一辆车，车开动后司机忽又一刹车（这在中国是毫不奇怪的常事），阳子没抓稳扶手，一个踉跄差点扑倒。但她还是很高兴，哈哈地笑着。下车后，她满怀感慨地对我说："中国人真是很奋发向上的啊。"到了会上她就不说话了，腼腆地坐在角落里听。

松浦理英子的反叛

我同日本女作家们的进一步沟通是在会后进行的。那是我报到的第一天，我们的事务局长小匡女士叮嘱我下午五点在饭店楼下集合，去开记者招待会。到了五点，我下到一楼，看见一些日本人模样的女士和男士们站在大厅里，我估计就是他们，心里感叹道："多么守时啊！"但是中方的人还没有来。我正犹豫着不知如何向他们打招呼，忽然有一位很漂亮的，眼神极为忧郁的女郎对同伴说："残雪！"于是我们立刻走近对方握起手来。一会儿翻译就来了，我得知这位漂亮的女郎名叫松蒲理英子，在日本读了近藤直子翻译过去的我的小说，十分喜欢。我们肩并肩往社科院走，通过翻译交谈了几句。很快，我们发现对方都能说一些英语，于是又结结巴巴地用英语交谈。我觉察到了她身上过人的活力与热情，虽然她是那么忧郁，那眼里的迷雾就像永恒不破似的。她身上还有一点令我感到亲切的就是，她也像我一样基本上不化妆，这在日本女性

中是不太多的。她的头发长长短短，一点也不像修饰过的样子。她的相貌惊人的年轻，后来我才知道她已经四十三岁了。

理英子和我很快成了亲密的朋友，我们相互倾慕。她送给我她在台湾出版的长篇《大拇趾P纪事》。我在晚上见缝插针地读了起来。这是怎样一本奇书啊！总的来说，它是充满了激情描述的现代化的小说。作者的幻想力非常强大，她对人类的性感觉的描述达到了很高的文明层次，而那种纯净的理想主义则是打动人的根本。我很少见到这样有深度又不乏优美的力量的作品，那是真正具有创造力的作家才能写得出来的杰作。三天会开完后，我同理英子已经难舍难分了。在去长城的汽车里，我们抓紧时间笔谈。我们谈到了我们不同的文学道路；谈到了孤独感，以及怎样对付孤独感的方式；谈到了各自喜爱的作家以及一些名作家的弱点；谈到了动物……

终于，我同理英子共同饮完了那瓶矿泉水，两人都到了顶上。一会儿我们就和其他女作家会合了，我们的笑声冲破了长城的窒息。这条长城，对于她们来说是一幅奇妙的异国风景；对于我来说，却是完全不同的含义。然而，我们却在这种地方交流着情感。

回去的路上天渐渐地暗了，车子晃动着，理英子还在努力辨认着我写在小本子上的英语，她似乎要用力看见我的心底。我对她说：“我们必将成为新的传统。”她使劲点头。长城渐渐在我们身后隐去……

在幽静的九华山庄，我和理英子在月光下的树影里穿行着去餐厅。一边吃着饭，我俩通过一位能说漂亮的伦敦英语的小伙子的帮助，三人一道继续我们的讨论。这位小伙子是《朝日新闻》的记者，英语程度比我和理英子好得多，而且他也对我们的讨论有很大的兴趣。最重要的是，他在理英子还未成名之前就给予她的小说《本色女人》很高的评价。我们抓住他，让他替我们翻译。这是一种奇怪的谈话，他将我们说得很不好的、难以听懂的英语重新组织，变成流利的英语，然后再讲给

我们听。所以我开玩笑说，我“正在不择手段地进行交流。”因为激动，我和理英子都没有注意到桌上的美味佳肴，只顾说话去了。我们心里都感到：“这样的机会真是千载难逢啊！”小小的笔记本上写满了英语、日语、和中文，而谈话居然涉及到了《浮士德》的主题。我们都对陈腐的传统深恶痛绝。但说到底，这种痛恨是不是出自心灵深处的爱呢？为了不让它灭亡，才投入到促使它新生的创造工作？

中泽惠的迷惘

中泽惠是一位非常具有知识女性风度的作家，沉思而敏锐的大眼睛好像会说话。她的作品层次丰富，充满着黑暗的意识，其感觉的深邃和细腻令人惊叹，那是令我喜爱的作品。在会上，我特别注意到了她那逻辑力量很强的发言并深深地赞同她的关于女性意识的阐述。她的思维总是像闪电一样迅速，却又能做到有条不紊地表达。

我们最后一天才有机会面对面地通过日籍华人作家唐亚明在餐桌上交谈。我们讨论的主题是关于传统和现代的困惑。在我的记忆中，中泽惠的意见充满了现代知识分子对于民族前途的忧虑。非常灵活而又善于模仿的日本民族，在崇拜西方的大潮之下完全丧失了自我，年轻一代变得浮躁、懒惰、浅薄而机械，什么都不关心，连自己的灵魂也不关心，只是沉溺于肉欲的舒服感中。基于这种现状，她对于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观念有种冷静的质疑。我对于这个话题有很大的兴趣，因为中国也正面临着同样的问题，那就是传统崩溃、道德沦丧、麻醉品似的、充满了幻灭感的大众文化（实际上是传统的糟粕）充斥了市场。我在讨论会上曾宣称：我的传统是西方文化，我所吸收的养料大部分来自西方文学。西方文化中既有高贵的理性，又有“无中生有”的幻想传统，这是我们中国文化中不可能有的东西。我所说的学习西方文化，并不是指当代中国和日本那种浅薄的模仿，而是要深入到西方文化的核心，将那种最优秀的东西拿过来，使我们自身这种有缺陷的、正濒于灭亡的文化获

得否定自身的力量。落实到文学上，我所指的就是那些永生的经典：《圣经》、《神曲》、莎士比亚、《浮士德》、卡夫卡、博尔赫斯（“我的传统是西方”这句话就是他说的）等等等等。只有静下心来学习，才能达到真正的理解和吸收。同中泽惠的讨论引发了我的很多联想，我非常佩服她的独立思考的能力。我们所面对的困惑是一致的，那也许是一种新的精神即将诞生前的混沌。在精神上，我感到我同她情同姐妹。我听说她的两个孩子都上高中了，我猜想她一定是一个很不错的、极其开明的妈妈。

岸阳子老师的追求

我在会上又遇到了岸阳子老师。岸阳子老师几十年来一直钟情于中国文学和文化，是一位资深的汉学家。我很尊敬她，也十分感激她为中日两国文学交流所做的、长年不懈的努力。岸阳子老师说她早就有过翻译残雪的想法，只是因为残雪小说的译者近藤直子的译文非常出色而又名声很大，她才没有动笔。这一次她找我有件很要紧的事，这就是她要亲自用口译的方式告诉我她在《东京新闻》上写的一篇文章的内容。这篇文章是她为介绍我在一九九九年出版的解读卡夫卡的著作而写的。她在这篇文章中不但充满激情地介绍了我的文学创作，介绍了我对西方文学的独特理解，还预祝我前程无量。我在认真倾听她的翻译之时，心中一阵阵泛起温暖的感激之情。我想，在这个世界上，能够同我这样产生共鸣的人实在不多，而文学的感受力同年龄并没有多大关系。由此我又想起另一位差不多可称为我的精神导师的日本优秀作家日野启三先生。日野先生同我是十一年前在东京见面的，他在《读卖新闻》上为我的每一本书写评论。前年他还给我写来一封信，他在信中期望我：“扎扎实实地发挥自己稀有的才能。”七十多岁的日野先生和六十多岁的岸阳子老师，他们的心是多么的年轻啊！

也是十一年前在东京，岸阳子老师正当盛年，光彩照人。她对我很

喜爱，临别时还赠送了一套餐具给我。从那以后她的学者加大姐的形象深深地留在了我的心底。一九九九年我们又见了一面，在北京，她请我和直子去吃日本饭。她精力过人，谈锋很健，是一位非常有正义感、境界很高的知识分子。但愿我明年还能见到她。

鹈饲哲夫的思考

我同鹈饲哲夫的谈话是在餐桌上展开的。他的英语不错，而且能看懂中文。他是《读卖新闻》派来跟踪采访的记者，一位很有思想、有水平的先生。他问及我对中国传统的看法，我立刻讲了我的立场：我讨厌“天人合一”的中国传统，喜欢“天人相分”的西方传统。因为“天人合一”从来就压制着我的个性，我的创作就是为了打破这种局面。他听了我的表达后非常高兴，而且表示赞同。我们谈到中日两个民族都有“懒”（lazy）的传统，惰性的传统，这种懒不是身体的懒（在这上面他们甚至是很勤劳的），而是思想上缺乏真正的独立、开拓精神，满足于表面的一知半解，没有连贯的逻辑性，这导致了实用主义、享乐主义的泛滥。哲夫还提到了个别中国女作家在会上流露出来的保守和狭隘的观点立场。

哲夫还问到我创作状态的详细情况，他对我这种非理性的、从根源处发生的创作有很大的兴趣，他不断向我提问。我告诉他，我这种创作需要强大的体能，为了保持这种体能，我每天跑四千米，还要做“俯卧撑”。我在纸上写下“俯卧撑”三个中文字，他立刻趴到地上，撑了几下给我看，一边还苦着脸说：“太难了！”我还告诉他，除了体能之外，坚强的理性也是我这种自发性创作的前提，我必须用我的理性不断地迫使我的非理性的欲望爆发。哲夫马上说，他已经感到了我具有非常清醒的头脑和判断力。同哲夫的交谈令我极其痛快。他是一名善于思考的优秀记者加学者，日本知识分子中的精英。我盼望将来再见到他。

五天的交流飞快地在混沌中过去了。直到回到湖南的家中，我才努

力去理清那些乱纷纷的思绪，但仍然存在许许多多的迷惑之处。我想，也许不可能有真正的清晰，交流就是迷惑中的共识，共识之下的迷惑，只有双方的不断努力才会向着共同的目标前进。写到这里，我又想起了日野先生，我希望他能看到此文，并在此遥祝他健康长寿。

奇异的木板房

这栋楼房实在是太高了。它的外墙用很长的木板横叠而成，里面的材料也全是木头。这些裸露着木纹的板子因为年代悠久已变得乌黑，稍微隔远点看就只是模模糊糊的一片黑了。房子的式样很普通，只有一点与众不同，它竟然高得那么令人难以置信。凭它的建筑材料——普通的木头，我们很难设想能建出那么高的房子来。我站在这里，仰着头也看不到它的顶层，因为它的上半部完全隐没在云雾当中——我们这个地区多雾。这一定是哪位房屋设计者的恶作剧，一位极不安分而又疑心很重的人的作品。也许开始设计时只从大处着眼不从小处着手，过后又不细加审视，不了了之。上到楼梯上，每一步四处都发出摇晃的“吱吱”声以及木板负重后的呻吟，越往上走，那呻吟越加剧。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主人已在那楼顶上发出欢快的邀请了。声音从上面传下来，如空谷回音。从那么远的处所，他是看见了我才喊我，还是我在下面楼梯弄出的响声传到了上面？

我有点放心地往上爬去。每一层楼有两家住户，都紧紧地关着门，好像是从里面锁上的，也可能房子里并没有人。头都转晕了，终于上到最后一层，抬头看见主人笑吟吟地站在房门大敞的门口。他穿着特别臃肿的黑色羽绒服——在这暮春时分，而只穿一件羊毛衫的我爬上楼之后已是汗水淋淋了。走到面前，才看清主人脸上通宵熬夜的痕迹：他的整个脸都肿了起来，头发油腻腻的，像一张薄饼一样盖在头顶。房里空空荡荡，只有一张窄窄的平头床，床上有一床灰不灰、绿不绿的被子，散乱着没有铺，床底下放着一个衣箱。

主人请我与他一道坐在被子里，说这样就可以保暖。于是我们各坐床的一头。果然，一会儿我就感到了这房间里的寒冷。虽然房里只有一个小窗，而且用报纸糊死了，但风从木板与木板之间的每一道缝里灌进

来，满屋子都是寒风飕飕的。好在被子特别大，主人叫我用被子裹住身子，我这才慢慢停止了发抖。

“我没料到您今天会来，所以我昨天夜里又苦战了一个通宵，现在一上床眼皮直打架，您不会介意吧？”主人说。

“当然不介意。”我说，将被子裹得更紧一点。

房子里光线很昏暗，主人和我面对面坐着，我还是看不清他的表情。那张苍白的脸游移不定，牙齿全露在外面，使我不时产生恐怖的念头，只有被子里他的体温才使我放下心来。我低下了头，避免朝他看。我想，他该没有睡着吧？他连羽绒衣都没脱呢。

“最近我开始考虑怎样战胜距离的障碍的问题，”他突然思路清晰地说，“就在昨天夜里有了很大的进展。我的房子虽然是我们这个地区最高的建筑物——这在从前曾是我的祖先的骄傲，因为那时人口稠密，传播信息的手段也与今天大不相同——但这对事情的实质并没带来任何好处，反而形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白蚁的侵袭也很伤脑筋，它们每天数次向我宣告末日即将来临。您也看到了，所有的住户全从这栋房子里搬走了。那么怎样获得进展呢？这就是我这几年一直在思考的问题，这个问题昨天夜里终于有了意想不到的突破。但是我现在马上要睡着了，门口那个可怜的孩子会告诉您答案的。”

真奇怪，我一点都没有听到有人上楼来，他该不是在胡说八道吧？如果不是我，谁还会到这种地方来呢？我犹豫了一会，终于冒着寒冷趿着鞋去开门。门口果然有个人影，他转过背来，原来是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嘴唇冻得直哆嗦，手里提着一个篮子。

“你是谁？！”我边说边逃回被窝里。

“来送煎饼的。他一天要我送两次。可是我在楼下看见您上来了，

我想，说不定您也需要煎饼。这是免费提供。您看，这里还有开水。”

他揭开篮子上的布，掏出一个小小的开水瓶，一只杯子，两张饼。

我接过他手里的杯子，在他弯下身为我倒开水时，我发现他穿着一件古怪的长衫，这件长衫的前面从上到下全是大口袋。他见我盯着他的衣服，就缩了缩鼻涕尴尬地一笑。他穿着这件布满了口袋的长衫使得他的动作有了一种与他的年龄不相称的老成。这期间主人一直鼾声如雷。

“这些口袋里装的其实都是一样东西。”他一边看我吃煎饼一边说，“它们都是我为他搜集的这个地区的情报。我卖煎饼时神不知鬼不觉的，就掌握了那些人家里的内幕，他们没有料到我会有记笔记的习惯，哼！”他自负地拍了拍胸前的那些口袋，反问我：“您能料得到吗？这屋里这么冷，就像一座坟墓，幸亏我上来和您聊天，不然您不是会被冻僵了吗？他是不同的，他早有防备，穿了那么厚的羽绒服。”

“你冷不冷？”我担忧地问他。

“我不怕冷！”他猛地发出一声尖利的喊叫，就像放了个爆竹似的把我吓一大跳。“您是个小人，莫非您一心想找他的岔子？”

孩子的叫喊显然搅扰了主人，主人翻了个身，口中发出含糊的呻吟。

这时男孩仿佛忘记了自己刚说过的话，指着主人用嘲弄的口吻评价道：

“您看他，就像猪一样生活，我每次上楼来他都在梦中，他摇摇晃晃地坐在床上喝水吃煎饼，根本没有醒。我把情报放进箱子里锁好他就睡着了。”男孩的表情一下子变得异常严肃，又说，“您不是要找他的岔子吧？”

“他要到夜里才读你的笔记本吧？”我讨好地问。

“为什么？”他警惕地瞪了我一眼，“他从来不看。材料全都收在我的小木匣子里，我的小木匣又放进他的大衣箱，而他，只有大衣箱的钥匙，他怎么看得到呢？”

男孩从胸前的一个口袋里一下子掏出一大串钥匙，炫耀地晃荡着，发出清脆的响声。他在说话时已满不在乎地坐到床上来了。不知怎么，他这种过分的热情总使我感到有点害怕。他一边说话还一边用手隔着被子抚摸主人的背，这种举动也非常令人厌恶，就好像他和主人的位置颠倒了似的。总之我觉得这孩子过于做作。

“我的第一手资料他虽然从来不看，我总是和他讲我遇到的那些事。通常的情况是这样，等一下，您装扮成他，好吗。”

我点了点头。

“请您闭上眼睛，将头靠在墙上。”

接着他就爬到我身旁来，他的呼吸很急促，都喷在我的脸上。我等了好久，他什么都没说，他在干什么呢？我睁开眼，看见他正闷闷不乐地退到一旁去。

“这就是你和他交流的情况？”

“对啦，平常我就是这样与他交流的，根本用不着我说出声来。当然每次他都睡着了，而我想的那些事就进入他的梦境。他说到了夜里，我传达给他的那些事总萦绕着他，他还为这事和我赌过气，说以后不准我上楼来了。我知道他是随便说说的。他这个人，要是我不给他送煎饼和水，他早饿死了！我发觉他其实还是很喜欢听我的情报的，只要有一两天我不向他通报，他就要和我赌气，使小性子。依我看呀，这种人属

于高不成低不就的类型，自己放不下架子，成天躺在这高高在上的地方，依赖于我获得外界的信息，一旦我满足了他的愿望，他又自鸣清高，对我鄙视得不得了。”

他说话的口气使我忍不住微笑起来。

“您在笑我吗？”他严厉地说，“我爬到这么高的地方来给您送吃的，只是为了讨得一顿讥笑吗？我告诉您，我刚才说的那番话一点都没有夸大实情，他的确是一天也离不得我，不然就要饿死。不过现在我要去楼梯口那儿看看了，有人想上来，那是他绝不允许的。”他说完就一翻身跳到门口出去了。

然而我一点都没听到外面有什么声音，我很惊异主人与这孩子的听觉都是如此灵敏。这所楼房是不是在什么地方装有一个机关，从而使人在楼上可以感觉到下面的动静？或者这房子已与主人和男孩连成一体了？一会儿男孩就进来了，告诉我说，他往楼梯那里扔了一个瓶子作为警告，那瓶子会一直滚到楼底下去的。主人门口放了很多瓶子就是做这个用的。一般来说，企图闯到楼上来的那些人都很胆小，疑神疑鬼的，上到半途冷不防看见从上面滚下来一个瓶子，自然魂飞魄丧，见了鬼似的逃之夭夭。

“他要求这里保持绝对的寂静。”男孩庄严地宣布。“有一回我来晚了一点，结果一个家伙摸上来，进了他的房。我永远忘不了，那是多么丑恶的一幕啊。当然他立刻就昏过去了，对这种事他是没有丝毫自卫能力的。这件事我一直到今天都不能原谅自己。我认识那家伙，他是我的一名客户，我扑上去用瓶子砸他，他一边逃跑一边也用瓶子来砸我，他砸中了我，我脸上的血吓坏了他，他头也不回地一直跑下去，后来再没上来过。”

男孩撩起前额的头发让我看他的伤痕。那是一个很深的楔形凹痕，

深得有点令人难以置信，就像可以一直看见他的脑髓似的。男孩抹平了头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继续说：

“他早些天和我说过，您要到这里来，我问他您是谁，他又不肯告诉我。您是谁呢？总不会是上次窜到楼上来的那个家伙吧，我看一点也不像。他竟然还邀您坐进被窝里面。这上面这么冷，您还是下去吧。”他显出一脸的嫉妒。

由于我不为所动，他就坐到我脚上来了，他想把我弄得不舒服。我看穿了他的意图，偏要呆在被窝里一动不动。他见自己的小小诡计不能得逞，就坚决地站起来走到窗前，“嘭嘭！”两下打开了窗户。一股风猛烈地扑面吹来，不光是风，风里还夹着纷纷扬扬的大片雪花。真是奇迹啊，这暮春时分居然下雪了！雪花大摇大摆地飘进来，在屋当中形成了一个漩涡，亮得刺目。男孩站在那里，仿佛被这景象惊呆了。寒冷超过了我能忍耐的限度，我担心自己会在这里被冻僵，我必须趁我的腿还可以动马上下楼。

我一翻身就下了床，趿着鞋就往楼下跑，可是我跑不快，我的身体在严寒中正在渐渐变得僵硬，脚已经完全没有知觉了。我咬着牙拼命迈步。那一段路是多么漫长啊！我不记得一共转了多少个弯，也不记得房子有多少层，楼梯间的旋风裹着我，思想也完全冻僵了。下完最后一级楼梯，我眼前一黑坐倒在地上，我是多么想休息啊，痛苦的眼泪流得满脸都是。

“我以为您能坚持，没想到真是一点忍耐的毅力都没有，废物！”我在晕眩中听见男孩呵斥的声音，“这地方是不可以随便让人坐的，他在上面都听得清清楚楚。”

他用瘦小的身子架起我往外走，我完全想不到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走了几步，我们到了街上，他把我往街边一扔就回去了。

我在地上坐了好久才恢复过来。天并没有下雪，还是那种多雾的天气，行人慢慢地在街上游荡，仿佛人人都为某事迟疑不决。我抬头仰望这所木屋，只能看到第七层，再往上就隐没到雾当中去了。我稍一定神，就被我刚才的经历吓住了：我们下面与那上面的气候，竟会有如此大的差别！我不禁对造出这种房子的祖先充满了怨恨。似乎是，主人已有十多年没下过楼了，而从前，我和他常在菜园子里下围棋，直下得头顶的太阳晒得我们眼前冒出金星。我想到这里时，看见那男孩提着一篮煎饼，飞快地拐进了一条小巷子。我又一次抬起头往上看，还是只看得到第七层，但我分明听到了上面传来关窗的声音：“嘭！嘭！”闷闷的两声。当然也说不定是幻觉吧。

《残雪散文》自序

这本散文集里主要收录的是我的一些读书笔记，其中一些产生过较大影响。我是一九九七年才开始写这些读书随笔评论的，这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搞了十多年创作，才开始写这种文字。为什么呢？大概是因为某种东西在我的内面已渐渐明确起来，对自己的创作作一个总结的时刻到了吧。评的是别人的创作，讲的是关于自己的创作观念和体会——这种写作同样令我入迷。我所写的，都是我喜爱的作品。我认为这些作品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它们的经典性。我想，经典并不是一种靠智慧和理性就可以达到的境界，经典是一种虔诚的、有点神秘的感悟。作家在创造时绝对不会是清晰的，应该说，他们写下的，是自己从未体验过的、出乎自己意料的、而又在多年里在下意识里向往的东西。他们一旦被这种东西牵引，立刻就走火入魔，不顾一切地进到了那个对于每个个体是陌生的，但对于全人类来说是与生俱来的巨大王国。而对这个王国的每一次探索，都是一次英雄主义的壮举。我的文字，则是对这类绝唱的应和。

我还会把这类文字写下去，我既评价别人，也评价自己。我想，对于我这种写特殊小说的作家来说，这是一种非常必要的精神上的调整。我现在已想不出，除了文学之外，还有什么能使我的注意力如此地集中。读者将会在书中发现，即使是写生活方面的文字，字里行间透出的还是那一件事：人性中的矛盾——这文学的永恒的主题。我写不来休闲的文字，也许永远写不了，我的文学生活太紧张、太令人激动了，没有时间休闲。将这些文章结集出版令我很高兴，有心的读者可以从中读出我的文学的大致模样。一个作家，不论多么难以被人理解，他的这类文字总会给读者透出某种信息。

最最纯净的语言

为达到一种最最纯净的语言，他将说出的词语一个一个地否决了。“玫瑰、河流、石桥、风暴。”他继续地说，厌倦得快要发疯。他的声音接着变得如同连珠炮一般，他还尽量将眼皮翻上去，如同垂死的罪人，什么都不想看了。“立交桥、烟、商店、警察、中央大道、火车站、喷泉……”一阵痉挛止住了他的声音。啊，那种意境，那种意境空无所有而又无所不包。吐出的词语是多么地下流啊！

他想沉默，可沉默并不能让他缩短同那种语言的距离，他还担心自己将在沉默中将那种语言的存在忘得干干净净。他只有说，说下去，一边说一边否决。每次这样做的时候，他的心就在跃跃欲试，血流就在加快。他不想敷衍了事，他要清晰地、一个一个地吐出那些词语。

近来他变得从容了，因为他知道，这是一条捷径；他也知道，他必须同词语搏斗。他听见他身体内部那黑暗的窟窿里响起了几声微弱的号角声，这声音告诉他，他离那种意境已经不远了。他要把那些忘却了的、永远也想不出的一一说出来，急中生智或无中生有会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这时他才明白，下流的词语原来还具有如此灵动的功能。他不爱它们，一点也不，毋宁说他一直在干着剿灭的勾当。然而有一天早上，他来到荒凉的沙漠，看到被他剿灭的词语的尸体凝结成了奇妙的海市蜃楼，那景色似有若无，永不消逝。

最最纯净的语言只存在于传说中，就如永远无法企及的世外桃源。那是一个早就被人们忘记了的梦，后来的人的种种解释都免不了牵强附会，胡编乱造。没有人能记得起那种梦，即使是这方面的权威也只好在蒙昧中摸索。它也许在一棵树的树梢上，在一名乞丐的破碗里，或在某个早上打出的哈欠里。人往往会为那种捕风捉影的小发现欣喜若狂，过

后才知道什么都没有发现。在荒芜的大地上，人两手空空，找不到立足之地。但人有幻想的权利，人在幻想中，也只有在幻想中将那种忘却了的梦体验。然而那是怎样一种幻想啊！人体验不到纯净，人在焦虑中自戕，人在自戕的同时向某个黑暗处所盲目地突进。多年之后他才明白，自戕的血腥里是它的发源地。

艺术与交流

有这样一种舞蹈，它不是出自编导的构思，也没有事先的情节安排，演员们的灵感启动全部以一种神秘的氛围的诱导作为媒介。这种舞蹈居然可以产生令人震惊的，然而又充满了内在的和谐的效果，这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艺术本身就是不可思议的。当我们抛开我们那陈腐的自信，赤身裸体面对艺术的时候，才会发现，那无比遥远的距离，那黑暗中涌动咆哮的泥石流，永远是人类的不解之谜。我信仰的是一种神秘之物，我用有点神秘的方式来实践我的信念。这在当今的世界里已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任何时代里都有那么一些人，他们是多么地热爱充满了物欲的世俗生活，但他们更爱那虚幻纯净的自由境界，当二者发生冲突，无法决定取舍时，这种人往往会“沦为”艺术家，将一生耗费在两极之间的奔忙上头。

人不但可以为艺术而艺术，人还可以把自己的生活变成艺术，在失去一切的同时通过曲折的渠道重新获取一切。在这个意义上，黑暗灵魂的舞蹈是无比空灵的精神舞蹈，它的力量却来自于生命从世俗中获取的能量。在这样的境界里，人必须具有让两极既分裂又统一的气魄，才能产生那种奇特的律奏，将这一种冥冥之中的舞蹈持续下去。很显然，这样一种舞蹈只能属于可以分裂自身的那种个体。而舞台，却是那么地广阔，它就是我们的世俗生活。人只要还不甘心让自身的精神死灭，他就有可能加入到这种舞蹈的欣赏中来。也许每个人的能量有大小，但参加者都可以领略到那种久违了的风景。

艺术化了的生活是一种最为模糊和暧昧的生活，人一旦失去遮蔽与身份，大千世界就展现出无穷的神奇魅力。有一个错综复杂的侦探故事围绕着人，人站在故事的中心，每时每刻面临着突围。也许这个阴森暧昧的故事就是灵魂的崭露，人只有在一次又一次的拼死突围中，才能不

断刷新故事的时间。而读者，读者可以做什么？读者在倾听那种故事的时候，他周围的一切会逐渐起变化；有那么一天，他终于会发现自己已站在了故事的中心，而只要他行动，就会结出时间的果子。

一个世纪马上要过去了，我渴望在新世纪里获得一些新的读者，在此我想对未来的他们讲一些话。很多人说残雪的小说难懂，残雪愿意在这里提供一些线索。

残雪小说的阅读需要这样一些素质：他应当受过一定的现代艺术的熏陶，并具有较敏锐的感觉，因而可以冲破中国传统审美观对自己的钳制，在阅读时进入某种自由的空间，也就是说，他是一个有艺术形式感的人；他应该可以彻底扭围传统的、被动的阅读欣赏方式，调动起内部的潜力，加入作者的创造，也就是说，他是一个没有丧失想像力的人；他应该在脑子里彻底清除“文以载道”这种古老文学样式的影响，像看三维画一样对作品、仅仅只对作品作长久的凝视，在凝视过程中去发现内部隐藏的无比深远的结构，也就是说，他是一个具有虚无纯粹境界的人；他应当具有自审的精神，因而能顺利地破除那种以外部审美的定势，从相反的方向试图进入作品，也就是说，他是具有一定自我意识的现代人；他应该用“心”而不是光用眼来阅读，这样，他的阅读就不会停留在遣词造句的表面，他的阅读会穿透词语进入核心，这时他将发现词语有着他平时从未发现过的功能，这些功能同传统的功能完全不同；他也会发现，残雪小说对词语的讲究是一种反传统的讲究，也就是说，他是懂得语言的现代功能的人。也许这个读者的标准太高，也许一点都不高。我在生活中看到，许许多多的人都具有以上的潜质，只不过没有遇到适当的机会将其发展，而现在，残雪的作品就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有很强的排斥性的残雪小说同时又是向每个人敞开的，每个人，无论高低贵贱，只要他加入到这种辩证的阅读中来，他就会在感到作品排斥力的同时又受到强烈的吸引。残雪期待同谋者的出现。

在世纪末国内文学界高喊“回归”口号之际，在天朝心理冲昏了一部分人的头脑之时，现代艺术思潮仍然在人类精神的前沿默默地荡漾着，那是永恒之水，它涤荡净化着人的灵魂。已经失去旧的精神寄托，但又不甘堕落，仍要追求精神生存的人们，是不会讨厌与这种艺术产生缘分的，这样的人会走近残雪。也许在开始会有些难，因为人的习惯是最可怕的阅读障碍；因为人必须反对着自己那些观念，让感觉在重重迷雾中脱颖而出；也因为人在阅读时找不到习惯的参照物，他惟一可参照的就是他的“心”；更因为这样的作品不会给人带来传统审美期待的愉悦，人的神经得不到抚摸，反而会无比困惑，甚至痛苦。但打破旧的惯例，突出艺术感觉，发挥“心”的创造力，通过自审的困惑与痛苦来解放灵魂，不正是做一个现代人所需要的修养吗？我相信对那些看重精神的读者来说，残雪的小说决不会令他们失望。

什么是现代人？现代人就是时刻关注灵魂，倾听灵魂的声音的人。残雪的小说就是在关注与倾听的过程中写下的记录，这些记录在开始时还不那么纯粹，还借助了一些外部的比喻，然而在发展的过程中，它们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变得纯粹了，于是所有的比喻都来自内部了。纯粹不等于单纯，灵魂又是无限丰富的，不可预测的，它的色彩的层次有时会令人感叹不已，它的结构形式更是异想天开。只要读者停留在小说世界里，总会有出其不意的联想不断发生。残雪前面的艺术之路还很长，我相信这样的小说会以它的执著，它的一贯性，它的国人不太熟悉却又可以领悟的很深的幽默感，它的意象的丰饶，它的与常规“现实”对立的叛逆姿态，它的独特的、无法模仿的文风，赢得读者的心。

当一种源远流长的古老文化已经变得山穷水尽，当闭关自守、近亲繁殖只能产生大量的痴呆儿，当文化本身的致命缺陷已使得很多人将它彻底唾弃，而自身沦为野蛮人之际，输血、嫁接和移栽就成为无比迫切的事情了。于有意无意之间，残雪的小说成了移栽的成功的例子——异国的植物长在了有五千年历史的深厚的土壤之中。这样的植物是很怪

的，非中非西，无法归类。这样的植物连外国人看了都觉得新奇，因为在他们本国长不出。那么这个植物究竟有何优势，生命力是否比本地植物更强，更能抵抗疾病呢？时间自会得出它的答案，读者也会得出各不相同的答案。不管怎样，让实践来检验这些作品吧。

黑暗灵魂的舞蹈

我在三十二岁那年发表第一篇小说，而正式开始练习写小说，是三十岁那年的事。当初将那些奇奇怪怪的东西记录下来时，没想过今后会怎么发展。又因为这些“东西”确实是从内部涌出来的，所以也无从预测它的趋势和方向。十六年过去了，残雪已成了一名熟练的写手。现在回过头来看，残雪的作品的确从一开始就具有非同一般的强烈的趋势和从渐渐明确到坚定不移的方向感。一切就像鬼使神差似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尝试过用现实主义的手法写小说，也尝试过写诗，但通通失败了，我笔下的作品无法令自己满意。也许那时在下意识里，我已经感到了，我要写的东西不在大家公认的这个世界里。它在哪里呢？那个另外的世界？我两眼茫茫，但我内心在跃跃欲试。通过不懈的、有点神秘的写作，我的信心一天比一天增强——它在地平线之外，我的有限的视力看不到的地方；它在深而又深的，属于灵魂的黑洞洞的处所；它在世俗之上，虚无之下的中间地带。如果我不死死抓住它，努力拓展它的话，也许它不存在。但它的确是存在的！只要为生命热力涌动所支配的笔还在记录，它的风景就美不胜收。这一点，作者感到了，读者也一定可以感到。就这样，怀着这种似乎是无缘无故的模糊信念，我一篇一篇地写下去了。

十六年是很长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我的生活中发生过对我个人来说是“惊天动地”的变化，也许今后仍将“惊天动地”下去。是这种写作使我性格里矛盾的各个部分的对立变得尖锐起来，也是写作铸就了我的灵魂。从拿起笔的第一天起，内心就再也难以得到安宁。我不能清楚地意识到内部躁动的实质，我只知道一点：不写就不能生活。出于贪婪的天性，生活中的一切亮点（虚荣、物质享受、情感等等）我都不想放弃，但要使亮点成为真正的亮点，惟有写作；而在写作中，生活中的

一切亮点又全都黯然失色，没有意义。我所写的，就是这种矛盾的内心体验。它有点像诗，却又不是诗，它比诗离世俗还要近；它有点像哲理，却又不是哲理，因为它出自人的直觉，是一种排除了理性意识的写作；它表面上没有结构，不合逻辑，内部却有隐藏得很深的结构与逻辑，读者必须运用创造力去“闯入”，才能发现它。这种特殊的小说，有人将它称为“黑暗灵魂的舞蹈”，这种说法比较接近。

分析自己的作品就是对自己进行精神分析，作为正在创作中的我，目前恐怕还难以做到这一点，但我愿在此给读者提供一些信息（不管有用还是无用）。我是属于那种精神有分裂倾向的人，冲动而暴烈；所幸的是，我从父辈的血液里遗传到了那种坚不可摧的理性气质，这种气质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之下都在对我的精神起着监护的作用，将欲望的滚滚洪流拦截在高高的堤防之内。虽然堤防不止一次摇摇欲坠，但总有新的材料来加固它。我的个性同我的创作状态是完全一致的，同作品也是一致的。有人把我的创作称之为盲目创作，我认为这有些片面，因为并不是完全盲目的。那么那种方向感来自何方呢？我在写的时分，每时每刻都感到了有一位严厉的主宰者在监视着我的笔的移动，他不会告诉我要写些什么，但他会暗示我要怎样写。时光一年又一年地流逝，我渐渐地熟悉了这个人的身影，是的，我认出了他，他是来自我父辈的幽灵。没有他，我绝对搞不了创作。可是他自己，从不加入到我的创作里头来，他永远藏身于我的背后，为我的狂妄的非理性的发挥喝彩，也因我在松懈时让理性介入作品而发出严厉的斥责。也许我的方式是所有现代艺术产生的共同方式，但我还是想把我个人的体验传达给读者。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凸现我所追求的那个世界，迄今为止，我已写下了一百五十万字的小说。这些小说全都用不同的方式讲述着同一个故事——关于那个世界、关于灵魂或关于艺术王国的故事。不要以为这是一个有限的王国，故事总有讲完的那一天。进入到里头，才会知道，这是一个比我们大家用肉眼看得见的世界大无数倍的，没有边界的，在混沌中涌动着的世界，是一个在时间上无穷无尽的世界。而人的讲述，就是那个世界的

镜子。

我的创作的发展阶段基本上可以按年代划分。《苍老的浮云》《公牛》《旷野里》等，是我早期作品中最为精致的代表作。作品当中可以看出灵魂的分裂已经开始，分裂的两个部分以男女主人公的形式展开对话，他们之间的纠缠与扭斗推动作品的发展。男主人公往往以表层的、生命的形式表演着肉体的尴尬处境；女主人公身上则凝聚了千年不灭的精神，就像一种奇迹般的存活。二者既对立又互为依托，构成完整的灵魂的风景。这种风景由于离外部或世俗较近而显得色彩较浓，“人间烟火”味也较重。《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这一篇是一个转折，灵魂要发展，就只有向内开拓。新的、更为超凡脱俗的风景覆盖了旧的，这些风景的色彩逐渐趋向淡化、朦胧，但决不是没有层次，而是在丰富的层次中成为那种最后透明物的无限的过渡阶段。与此同时，也为那作为内核的诗性精神的直接崭露做好了准备（例如《新生活》《海的诱惑》《归途》《两个身世不明的人》等）。对于艺术工作者来说，美是那永远达不到的，最后的透明境界，但通往美的跋涉却要步步踩在世俗实在的泥地上。人唾弃脚下的泥泞，人为了可以梦想那永恒的美，又不得不与这泥泞日夜相伴，这是上天为他安排的方式，否则美便不存在。《新生活》、《海的诱惑》等篇里的主人公便是这样的跋涉者。他们在白天遭受着痛苦的撕裂，在撕裂中向内面的黑夜突进，进入那种排除了一切杂质的纯美的梦境；他们那坚强的神经犹如述遗老太婆所看见的承载电梯的钢丝绳，任凭什么样的灾难打击、什么样的恐怖威吓，也不能使它断掉；他们胸中涌动的无名的渴望使他们在寻觅中具备了野兽一样的耐力（《海的诱惑》）；他们在面临大海的悬崖上的，散发着陈年霉味的小黑屋里，年复一年地倾听着时间的永恒的涛声（《归途》）；他们相互设计阴谋，持久地搏斗，从性欲的疯狂里直接迈向停尸房（《匿名者》）。可以清楚地看出，随着开拓的向内推进，灵魂几个部分之间的对峙越来越紧张，时常要用杀戮来解决矛盾，而作品的张力，也越来越大了。那种对立与统一，就像一个钱币的正反两面，也如我血液中流淌

着的两种成分；再往上追溯，这也许同我们古老的文化有直接关系吧？

早些年，有人断言残雪的创作不能持续下去，时间已证明了这种看法的错误。持这种看法的人，他们的脚跟站在大众所公认的“现实”里，一生中从不相信奇迹，也不相信会有另外一种现实同他们固守的那种“现实”并列。而艺术的本质，正好在那另外一种现实里头。残雪的创作看来不但会持续下去，而且会朝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它的根，深深地扎在幻想王国的黑暗处。对于这一点，残雪已经基本上心中有数了。

虚空的描述者

描述者看见自己站在苦楝树下，他伸出一只手，挡住自己的视线，因为他对眼前的景象是彻底否定了。否定了一切的描述者还在描述着，只为了使自己相信，自己在虚空中站稳了脚跟。也许并不是这么一回事，描述者并不是为了使自己相信，自己在虚空中站稳了脚跟，他早已忘记了自己身边的虚空。他还在描述，只不过是种敷衍，他做出描述的样子，实际上却在忙中偷闲，不断地跑到一间房子里去喝一杯酒，吃些冷肉，然后嘴上带着油光返回，又做出描述的样子。

描述者想，为什么还要描述呢？干脆以后不描述了吧。他这样想的时候，房间立刻旋转起来，昏暗降临，某个死人在门外一声接一声地喊他的名字，于是描述者记起了自己的名字。本来他即将坠入昏暗之中，现在他记起了自己的名字，那永恒的昏暗不属于他。房间停止了旋转，他朝那微明的窗口的身影打了一个手势，然后开了灯，在书桌前正襟危坐，记下了一些不太有把握的事。慢慢地，他的思绪开始散漫了，他的坐姿也不那么端正了，他一边记一边用手指的关节轻轻地敲击桌子，桌子发出“嘣！嘣！嘣！”的声音，像是应和着他的描述，但他知道，声音只不过是他有意弄出来的。

描述者在描述时弄出了声音，这声音并不能让他放心，这声音其实已开始让他厌烦了，他停止记述，也停止敲击，可他还在听，他到底想听什么呢？一切都不可能知道。然而有一件事是知道的：他必须描述。

真正的纯文学形势大好

近几十年来，在当今世界多元化的形势下，文学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分化。纯文学与大众文学的界限越来越分明，文学本身的层次也越来越显现。虽不排除类别之间有嫁接的可能，但中国意识形态所提倡的那种所谓的“雅俗共赏”，放到世界文学的范围来看，变成了可笑的痴人说梦。那么纯文学，这个文学金字塔上的顶尖部分，在滚滚的市场经济的潮流中，面临着什么样的考验呢？

就我的所见所闻来看，国外的文学界对于纯文学与俗文学有着毫不含糊的界定，虽然界定的标准并不是哪一个更好，更值得提倡。一般来说，凡直接产生各种效应，吸引广大的读者群，一发行就能上排行榜的那种作品，被定为大众文学，这种文学有点类似于美国的好莱坞和日本的连环漫画，其中不乏经典之作。如果那个国家的文化氛围好，大众基础好，这类作品的力量甚至可以改造国民的素质。与此相对应，凡精神层次较高，内涵深邃，一般大众难以马上进入其境界的作品，被认为是纯文学（如法国子夜出版社出版的那些令一般人难以卒读的新小说，美国和日本的纯文学及实验小说等）。纯文学又分为一些层次，有的作者的视野比较外向，古典，因而读者相对多一点，层次越高，短期效应上读者越少，但决不会没有读者。整个纯文学的功能在于陶冶人的情操，提高人的精神境界。我这里所说的层次并不带褒贬，而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也不是说层次越高的作品就一定越优秀。高层次的纯文学不断向人性深处伸出自己的触角，于是探索灵魂王国、开拓从未有过的新领域成了每个勇敢的男女作者的使命。这样的作品当然不会为众多的人所理解。但一个民族，如果她能养育这样一批代表自己灵魂的艺术家，让高层次的艺术也不断得到发展，并得到尽可能多的人的理解，那么这个民族是有希望的。反之，如果高层次的艺术在一个民族内无法生存，那么

这个民族的前途则是渺茫的。

我们不要凭着自己个人的主观武断将读者全看成傻瓜，其实只要是真正的好东西，不论一时多么难以被理解，总是会有读者的。我个人的写作经历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当然自信自己的作品是好东西）。

我是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发表作品的，但一直到了一九九四年底，我在国内才仅仅出了两本单行本。因为那个时候是国营经济，而一般出版社主观上认为我的书会卖不出去（这同批评界的引导不无关系）。而在这同一个时期，我在海外出了十本书，同国内形成强烈反差。近几年，由于国外信息的反馈；由于我坚持不懈地解释自己作品的宗旨；也由于文学同仁们的大力推荐和新一代青年读者的迅速成长，形势对于我来说大大改观了。从一九九四年底至今的七年中，我出版了二十来本书，今年还有四本即将出版。现在出版界已走向市场了，如果我的书真的如当初很多人预料的那样，根本不会有人读，那么今天又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出版社愿意出我的书呢？

一般来说，市场同批评界有密切关系。我希望有一天，国内有一个健康的批评环境，产生一批真正有才华、有见识、不盲从的批评家，扶植更多的纯文学作家。而不是像现在某些人那样，一味向大众的保守情结投怀送抱（或曰拥抱生活），死守住那些旧观念不肯向前迈一步，对学习新的东西感到无比的恐惧。

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壮大，我也希望国内像国外一样出现一两个纯文学出版社，产生一两个子夜出版社老板似的出版大家。这样的出版社，人数不必太多，七八个就可以；场地也不必太大，五六间房子加一个仓库就够了。它也许不会很赚钱，但它会是商海之上不落的明星，一个民族的骄傲。它的成员，在改造文化、树立新风的运动中所起的作用决不会小于作家们。我盼望着这样的人，和这样的新事物在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度出现，为我自己；为那些拥有才华而又还未成名，一心

要献身纯文学的男女探险者；也为我们民族的将来。

关于读者与写作者的关系，我还想说一点。什么叫“赢得读者”？读者不光是空间范围的，短期效应的，也是时间范围的，长期效应的。纯文学虽短期内不能赢得巨大数量的读者，但细水长流，其吸引潜在的读者的能量是非常大的。而批评家的任务，就是将这种未被读者注意到的能量揭示出来，有时甚至相当于“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从文学的性质来说，我觉得自己在“赢得读者”方面取得的成绩一点都不比通俗文学差。纯文学只要赢得一个读者，就有可能改变那个读者的世界观。所以纯文学作者大可不必为现实中的读者群忧心忡忡，因为那不是他在写作品时应考虑的问题。

究竟什么是纯文学？

对于人类精神的深入探讨不断揭示了精神王国的面貌，在世人眼前展示出一个崭新的、陌生的、难以用世俗语言表达的、与我们用肉眼看到的小世界相对称的广大无边的世界。自古以来，对于这个“虚无飘渺”的世界的描绘，是一代又一代的艺术家、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的共同的工作。

在文学家中有一小批人，他们不满足于停留在精神的表面层次，他们的目光总是看到人类视界的极限处，然后从那里开始无限止的深入。写作对于他们来说就是不断地击败常套“现实”向着虚无的突进，对于那谜一般的永恒，他们永远抱着一种恋人似的痛苦与虔诚。表层的记忆是他们要排除的，社会功利（短期效应的）更不是他们的出发点，就连对于文学的基本要素——读者，他们也抱着一种矛盾态度。自始至终，他们寻找着那种不变的、基本的东西（像天空，像粮食，也像海洋一样的东西），为着人性（首先是自我）的完善默默地努力。这样的文学家写出的作品，我们称之为纯文学。

“纯”的文学用义无返顾地向内转的笔触将精神的层次一层又一层地描绘，牵引着人的感觉进入那玲珑剔透的结构，永不停息地向那古老混沌的人性的内核突进。凡认识过了的，均呈现出精致与对称，但这只是为了再一次地向混沌发起冲击。精神不死，这个过程也没有终结。于写作，于阅读均如此，所需的，是解放了的生命力。可以想见，这样的文学必然短期效应的读者不会很多，如果又碰上文学氛围不好的话，作者很可能连生存都困难。

中国文化传统势力是太强大了，它那日益变得瘠薄的土壤中如今孕育的，是普遍的萎靡与苍白，它早已失去了独自担负起深入探索人性的

工作的力量，但它仍能汇集起世纪的阴云，挡住有可能到来的理性之光。我认为我们的文学急需的，不是那种庸俗的关于“民族性”和“世界性”的讨论（这种讨论令人显得猥琐），而是一种博大的胸怀和气魄，一种对于生命的执著，和对于文学自身的信心。只有建立起这样的自信，才不会局限在日益狭小的观念中，才有可能突破传统的束缚，逐步达到为艺术而艺术的境界，从而刷新传统。

一些别有所图的大人物由于自己所处的高位，也由于知识结构的陈旧过时，在文坛上不断发表言论，企图将纯文学的概念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让其自行消亡。他们口口声声强调作家要关怀他人，理解他人，对大众的疾苦不能熟视无睹等等。试想一个人，如果他连自己的内心都不关怀，也不去认识，任其浑浑噩噩，那么他那种对“他人”的关怀，对于被关怀的对象，又有多大的作用呢？即使当下“赢得”很多读者，他的作品又能否给读者带来精神上的福音？恐怕更多的是暂时的麻醉吧。还有的人将“自我”限定为表面层次的世俗观念，缺乏起码的文学常识，以自己的半桶子水来蒙混读者，以掩盖自己创造力的消失……这些观念之所以能流行一时，说明读者对于究竟什么是纯文学这个问题的认识还是非常模糊的。这一点都不奇怪，因为纯文学在中国这个古老守旧的国度中还属于新生事物，它的生长，有赖于作家们和批评家们的共同努力。

当纯文学的探索开始之际，写作者立刻会发现自己站在了已经存在的自我的对立面，这个自我是由文化、社会、教育等一系列因素的作用构成的表层的自我。这些因素坚不可摧，聚成铜墙铁壁。如果人要进行纯度很高的创造，他就必须调动深度的潜力，战胜旧的自我，到达空无所有的极境。因为只有在那种地方，精神的好戏才会开始。那一次又一次对于已有的传统、文化等等的突破，其实也就是精神对于肉体桎梏的挣脱。每一位写作者，他的肉身都是由过去的传统滋养着的，而如今他所进行的发明创造，却使得他必须决绝地向肉体挑战，将这种自戕的战争在体内展开，仅凭着一腔热血和自发的律动进行那种野蛮而高超的运

动，并且绝对不能停下来，因为停止即死亡。这便是纯文学作家的危险的困境，也是自古以来纯文学作家的命运。

作为一名生长在中国的写作者，血液里头天生没有宗教的成分，那么，当他要与强大的传统世俗对抗之际，是什么在支撑他，使他立于不败之地呢？这是我长久以来在体验的问题。现在答案是一天天清楚了。艺术本身便是生命的艺术，一个人如能执著于纯粹的艺术冲动，那便是执著于生命，执著于那博大精深的人性。在十几年不懈的追求中，我在体验到纯艺术的终极意境的同时，也深深地感到，这种纯美之境是同宗教意境并列的，也许还更为博大，并且二者之间是如此的相通。不知从哪一天起，作为写作者的我便不知不觉地皈依了这种生命的哲学，只要我还在写，我便信。也就是说，这是一种只能在行动中实现的信仰。谁又能说得清生命到底是什么？人只能做，让一个又一个的创造物闪耀着奇迹般的光辉，这一过程，大约就是将物质变精神的过程吧。即使有一天，我因年老体衰无法再写作了，恐怕也只能生活在那种奇境的回光之中，因为那是我作为“人”的一切。

艺术的境界是一种自找痛苦的境界，当然也是惟一不会枯竭的幸福的源泉。人的承受力一天天随着痛苦的加深而增强，时常为了进一步的突破，人不得不分裂自己的肉身，于是鲜血四溅的场面反复出现，然而还必须凝视这种场面，因为那是生命迈向高级阶段的前奏。既然已与传统决裂，现在写作者唯一可以依仗的，便是体内自力更生似的运动了。不断为自己设障碍，让主体处于狗急跳墙的境地，是每个纯文学写作者日日要做的操练。衡量一名作者是否合格就要看他是否具有“拼命”的素质，因为畏缩和颓废是这种创作的大敌。那种把写作仅仅当作自娱，不思进取的文学并不是真正的纯文学，而是变相翻新的传统士大夫的旧货。纯文学作者必须是理想主义的，歌颂生命，高扬精神的旗帜是他的宗旨。而这种理想，又是通过对自我的解剖与分裂来实现的。即使作者主观上是要在痛苦中自娱，这种创作也必定会教育读者，提高读者的境

界。阅读了这样的作品的读者，决不会是眼前黑蒙蒙一片，反而会振奋起精神，以各自的方式向命运挑战，并在追求中摸索出自我分析与治疗的方法。

既然艺术就是生命的形式，那么纯文学作者便一刻也离不开世俗，离不开肉体的欲望，否则创造就失去了源泉。纯文学作者的世俗关怀是最深层次的、抵达人性之根的关怀，也许一般的读者看不到这种关怀，但作者本人必定是那种在内心深深地卷人世俗纠葛，迷恋世俗的个体。他同普通人之间惟一的区别只在于他在卷入、迷恋世俗的同时又具有强烈的自我意识，这种自我意识带来折磨，带来内耗，而作品，就在其间诞生。这样的作品，带给人类的是认识自我的可能性。我们平时所鼓吹的“世俗关怀”同纯文学里头隐藏的世俗关怀其实并不矛盾，只不过一个是浅层次的，一个是深层次的而已。（当然那种出于意识形态的歪曲论调除外。）

我在我的文学生涯中碰见过不少使我眼前为之一亮的纯文学，那种遇见同道的喜悦真是无法形容。但我在这里不得不指出，我们所属的那种文化的确具有致命的弱点，使得一些纯文学的追求者不能将事业进行到底，半途而废的例子到处都是。但时至今日，整个文坛对于这个明显的事实并没有产生应有的认识，鱼目混珠，似是而非，蒙混过关的言论满天飞，就是看不到真诚。纯文学是小众文学，这个小众文学需要一批具有献身精神的、朝气蓬勃的批评家来对读者加以引导。因为纯文学所涉及的问题是有关灵魂的大问题，对纯文学的冷淡就是对心灵的漠视，如此下去必然导致精神的溃败和灭亡。

“好看”（容易看？）是文学的标准吗？

作家史铁生在一篇文章中说：“有位评论家，隔三差五地就要宣布一回：小说还是得好看！我一直都听不出他到底要说什么。”是啊，他到底要说什么呢？我想，这类误导读者的评论家，无非是脑子里那种僵死的意识形态作怪，想要找到一种不变的标准来将文学这件万分复杂的事简单化、粗俗化吧。

一篇文章或小说究竟是否“好看”，实在是没有一个不变的标准。如果用读者投票来确定，琼瑶小说肯定比《务虚笔记》“好看”万倍。然而正是一点也不“好看”（还有点难看）的《务虚笔记》，引起了高层次读者的共鸣，并且会因其价值而进入文学史。我还记得当年有一篇叫《高山下的花环》的小说，凡有点文化的人都喜欢谈论这篇小说，社会效应可谓巨大。可是到了今天，还有几个人会承认这是好小说呢？

一个人和另一个人是完全不相同的，但作为人，他们又有共同性。所以只要是以独特方式探索了人性的作品，总会得到读者的共鸣。而作品涉及人性的层次又有深有浅。浅层次者可以举出某些具有批判性的畅销小说；深层次者可以举出晦涩的《神曲》。一个在短期内获得大量读者，一个因流传时间之长而不朽。都是好作品。值得注意的倾向是，读者群是复杂的，这个群体既可以求新求异，又往往沉溺于惰性中一味求麻醉。在我们这样的千年古国中，后一种情形往往居多。

怎样将读者引导到正确的文学道路上来，让他们通过阅读参与对于人性的探讨，这个任务落到了批评家的肩上。我们文坛做得如何？不用我来评价，大家都深有体会。我们的创作，实际上早就成了作家们孤军奋战。某些评论家不但不能引导读者，提高读者的鉴赏力，反而时不时来添乱，来助长读者中的保守情结，使得阅读的水平下降。所幸的是我

国读者并不都是受制于这类评论家，他们也有自己的脑袋。一部分人数不少的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已在这二十多年不受限制的阅读中成长起来了。他们不但能够欣赏那些浅层次的好作品，也在学习欣赏那些深层次的纯文学。大浪淘沙似的文学运动不但锻炼了作家，也锻炼了他们。他们已经掌握或正在掌握辨别的方法。我在网络上就多次看到过要令上面提到的那位批评家汗颜的言论，这些言论就出自觉醒的青年读者。这些读者向作家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家只有日日奋进，拼死突破，才能得到他们的首肯。这样的新型读者，正是我们文学的希望。我想，是他们，而不是那些知识结构陈旧的评论家，在支撑着中国文学的格局。

追求自我就是自私自利？

很长时间以来，在国内的文坛上关于“自我”这个概念的解释，充满了那种从狭隘民族观念出发的，对西方文化的误解。时间越长，这种误解就越深，以至于闹出缺乏常识的笑话来。你一提认识自我，实现自我的价值，他就说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精神贵族的个人享受，不关心大众的疾苦，一味躲在象牙塔里自我欣赏等等。

问题的症结在于“自我”这个概念本身。某些人，尤其是某些处在文化领域高层的人士实在是有必要放下那始终放不下的架子，检讨一下自己脑子里那些意识形态的残余，认认真真地将这个来自于西方的观念好好地弄懂一下。

我想从自己二十年的创作与对西方文学的阅读出发来谈谈这个问题。

“自我”到底是什么？作家一开始创作，就或多或少地必然要面对这个问题。人每天吃饭睡觉穿衣赚钱找配偶找刺激找享受和人打交道等等等等。但几乎每个人，都会在那么些特定的瞬间，忽然对自己这个躯壳所进行的活动感到迷惑，感到痛苦，感到屈辱，感到悲哀等等。有的人的这种感觉一瞬即逝，被他压在用谎言构成的沉渣之下。相反的却有另外的一些人，他们是一些生命力非常强，充满了好奇心的个体，这些人不但不放过自己那些瞬间的感觉，还要死死抓住，加以认识，加以开拓，并在过程中死缠不休地反复叩问。这样的人我们称之为具有艺术气质的人，而他们所认识、叩问的对象，我们称之为“自我”。自我是一条可以无限深入、不断扩张的精神通道，它通向那个无边的人类精神的宇宙。人，只要他一天不满足于自己的动物本能，只要他一天不放弃精神的追求，自我就与他同在。换言之，自我就是一个人的灵魂世界，是人

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每个追求自我的人以其特殊的方式对这个世界不断加以认识和开拓，认识越深入，境界就越宽广，直到最后与人类精神的宇宙连为一体。

这样看起来，如果一个人不甘于做一个冷漠的，粗糙的，庸庸碌碌的人，而要追求一种高尚的精神生活，要实现对于人类的爱，那么他就只能从认识自己、分析自己、批判自己做起。他在这样做的时候，总是有种纯净的、难以达到的理念在前方召唤着他，激励着他，使他不敢懈怠，因为懈怠即放弃精神，回到肉体的黑暗之中去。那个达不到的理念，我们称之为自我的理念。它是对我们肉体（世俗生活）的否定，也是激发肉体奋起，并且不断新生的唯一原动力。

一个人的自我或精神是有很多层次的，人在一生中对于自我的认识总是会经历由浅到深的许多发展阶段，而所谓追求自我的探索，就是这种螺旋形的认识运动。每深入一个层次，人就会感到自己的精神境界又比从前开阔了许多，深与广是成正比的。由于我们文坛主流这一方面的知识极其匮乏，一些评论家和作家竟然将这种精神的追求称之为“狭隘的个人主义的追求”、“缺乏博大的胸怀”等等，这样的笑话天天在闹。试问，一个连自我都没有的平面人，成日里重复着一些公式化的概念，目光永远不朝自己那黑洞洞的内心看一眼，这样的人又如何谈得上什么“博大”？

我们的古老文化因为主张“天人合一”，不承认个体精神的价值，所以不重精神也是我们民族的特征，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民族会在“文革”中发狂的根本原因。你一提精神，他就说精神不就是做好事、关怀大众的疾苦吗？我所说的精神追求并非要否定善举，恰巧相反，追求自我的完善就是追求人类的美德、防止人退化为兽的努力。但这样的追求不是从表面出发做做好事，抒发一下“同情心”就可以做到的。你必须日日拷问自己，不断同自己的肉身过不去，勇敢地凝视灵魂撕裂的现状，一边

犯“罪”一边痛悔。只有如此，自我才不会消失，精神才会长存。

把生活变成艺术

自从艺术同我之间的纠缠变得不可解脱之后，如何样获得一种宁静的心态便成了我生活中的首要大事。

一九七九年我生了孩子，失去了工作待业在家。整整两年多我忙于带小孩，那青年时代热烈的文学之梦只能深深地藏在心底。接着就面临寻找职业的阶段。当时我对理想职业的考虑是这样的：我希望找到一种职业，能够免去种种令我感到恐怖的人际关系，尤其是能免去政治学习。这种职业也许赚钱很少，但责任心也不大。那是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二年，我找不到这样的工作。我曾盼望去省政协做烧开水的勤杂工，但等来等去的终于没能轮到我。何况烧开水也不一定好，也要参加政治学习，有时还要看领导的脸色，而那些领导的脸，实在不好看。我为什么要寻找这样的工作呢？当然是因为我特异的个性，更是因为我要从事艺术工作。人要进行真正的艺术创作，就一定要有一种宁静的心态，至少一天之内要有这样一段时间。为达到这种心态，人必须要能免去许多后顾之忧（或日战胜烦恼），如果成天纠缠在龌龊的人际关系中提心吊胆，就会影响创作的信心。当时我并没达到这种清醒的认识，但我感到了这一点。

有一天，我在走投无路之际脑子里冒出了一个念头：学缝纫。对，为什么我不能学呢？这是一门可以解决生活费用的手艺，只要有恒心，我不信我就学不会。退一步来说，即算我最终没能学会，也可以帮人补补衣服，锁锁三线边什么的，我看见有的妇女就是以此为生。接着我又想到我丈夫，他是个优秀的木工，做木模家具是看图纸划线，做服装不也是同样道理吗？我越想越兴奋，正好家中有台缝纫机，我马上动手拆旧衣服，拆完再缝上，反反复复地练习。在我的带动之下，丈夫也开始钻研裁剪书。当时他在一个仓库搞维修工作，那是种“磨阳寿”的工作，

没事干领导也不让回家。所以他白天干完活就在维修房关上门打瞌睡，晚上回来用报纸裁纸片。

那时我们的物质生活是多么贫乏，多么辛苦，然而精神上是多么振奋啊。对未来的憧憬激励着我：成为自食其力的小业主，万事不求人，不找关系，凭手艺过日子，与此同时获取搞艺术创作的条件。缝纫不是一门容易学的手艺，既需要韧性又需要灵性。我记得有多少个夜晚，我们为了攻克难关，一直工作到凌晨三四点；还有一次因遇上难题，竟连三岁儿子吃饭的事都忘了，为此自责得夜间失眠……其中的艰辛自不必细说。

工夫不负有心人。六个月之后，我们用铝板做了个小招牌吊在窗户下面（当时住三楼），开始正式承接服装了。我记得第二个月就赚了六十多元钱，合丈夫两个月的工资。此后当然越做越发。丈夫的裁剪技术与众不同，很受欢迎，我则比较擅长于为顾客设计合体的式样。最为繁荣的时间，我们在家带了四个徒弟一起干。我们在门上安了那种最原始的电铃，顾客一按，它就发出如鸭公一样的怪叫。在我听来，这噪声是世界上最美好的音乐，它代表了自由、希望和心境的平和。快四岁的儿子每次听到这噪声就兴奋得不行，撅着小屁股用力跑，抢在人前去开门。啊，我终于从人际关系的恐怖中脱离出来了，这不是我梦寐以求的吗？

我的处女作《黄泥街》的创作，就是在这样喧闹的环境中开始的。那大约是承接服装不到一年之际，我的自信心空前的高涨，前途闪闪发光。白天忙忙碌碌，人来人往，一边脑袋里塞满了衣服尺寸，我就用另一边脑袋创作。我见缝插针地将草稿写在一个旧笔记本子上头，到了夜间再一一誊清。我在创作之际发现了一件怪事：我似乎是有某种特异功能，能够营造难以理解的、但决不是毫无意义的意境。凡是那些笔比自己先行，不加构思的文字，一定是最为成功的（当然这“成功”也只能意

会）。莫非我身上积存了无数老祖先的深层记忆？莫非我个人的生活和职业只是表面的，一切都是为了协调那古老的宝藏源源不断地流出？创作越深入，这种感觉就越强烈。比如我在写作时并不十分惧怕外界的干扰，我的思维常常可以在两界之间自由地穿梭，刚刚为顾客量完尺寸，设计好式样，马上又可以回到桌边去写。似乎一切都与表面的、理性的构思无关，另有一种现成的构思在黑暗的深处，只要我有力量沉到那黑暗的底处去搅动，它就会出乎意料地浮上来。我不清楚我写下的是什么东西，我只知道（一种奇怪的预感能力）我应当执着于这个，这是最好的，从未有过的，将来总会有人将它解释出来的。起初，在中篇《黄泥街》的写作中，我的创造还没有彻底摆脱理性介入的痕迹，待到这一篇完成之后，我就觉得自己已经走向了自由。

一九八五年，在作家朋友们的帮助之下，我的作品终于得以发表！我没有料到会如此的顺利。这并不是说我对自己的作品没有信心（其实我是信心很足的），而是我对形势的估计还没乐观到这个程度，本来我估计至少要等五至十年。到了一九八六年，刊物上面就开始陆陆续续出现对残雪作品的评价，向我约稿的人多起来了，形势对作品的数量有了要求。我自己的内心也很急迫，我觉得我要写，我一定要写，我已经憋了这么多年了，要赶快写啊，谁知道形势会怎么样变呢？于是业余时间成为了一个问题。

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我开始“退居二线”，将缝纫工作全盘交给丈夫去处理，自己只煮煮饭，管管儿子。

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我发表了大量的作品，在文坛上造成了影响。至此写作已成了我生命的目的。随着年龄增大，身体似乎不如年轻时那么结实了，我每天要花大量时间搞运动，以维持创作的状态。“人心不足蛇吞象”，这时我想，如果弄一个专业作家当当，为家里减轻负担，对创作不是更加有利吗？据说现在文坛上有很多关于专业作家的讨

论，有人认为只有业余作家才写得出好作品，我以为这是年轻人的幼稚想法。在我看来，业余作家与专业作家的创作毫无区别，只要政府不从艺术上和其它方面限制作家，让真正有才华的作家解除后顾之忧是政府有长远眼光的表现，而且也确实带来了文学的繁荣。想想欧洲过去那些被贵族们养着的大艺术家，他们所创造的不朽的作品吧。听说俄罗斯也是对艺术家很鼓励的，虽不能让他们成为富裕阶层，但只要有点才华的都有饭吃。作品的产生来自压力，这一点不错，但这种压力主要不是来自外部，靠外部压力写作的作家只能写出三四流的作品。当专业作家的想法一扎根，我就开始努力。这时作家朋友何立伟鼎力相助，带我找到了市委书记家中，最后终于将这事办成功了。

我居然成了专业作家了！虽然得到的钱很少，毕竟不用为生活发愁了。在我的规划中，专业作家的任务就是在家中写，每年完成一定数量的作品。可是不久我就发现不对头了，除了写作品之外，我还得去单位参加一点学习，有时甚至还被要求去乡下搞“社教”。这种事情对我来说就是勉为其难了。我想，当初我做缝纫就是为了避免这种事，难道现在反倒要回过头来吃二遍苦吗？不管怎么说，我这个人就是不喜欢政治学习，大家坐在一起嘻嘻哈哈学一天，我却好久平静不下来，搞得影响创作。早知这样，我倒不如不当这个专业作家。我当然不敢违抗学习的命令，我就采取“躲”的办法。每次单位打来电话要我去搞学习我都不敢接电话，要我丈夫回答他们说不在家，或说病了，去不了。每次都这样讲当然不再有人相信。我还记得有次重要的学习我没参加，躲在我大哥家里，当时的党委书记觉得事关重大，竟开车找到了大哥单位上。当然没找到我，愤愤地回去了，也许他认为我目无组织纪律吧。当时内心也很矛盾，也想过重返缝纫的老行当之类的。后来我跟省委宣传部写过好几封信，每次都是陈述自己不参加学习的理由。大约省委宣传部也觉得这事挺为难的，拖了几年之后，终于默认了我擅自不参加学习的行为。这下我就体会到了一点党的温暖。

当一切羁绊全去掉了的时候，我是怎样生活的呢？可以说，我梦想的要把生活变成艺术的时刻终于到来了。把生活变成艺术是一种深层意义上的说法。人不会一天到晚坐在桌旁写，那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是人又可以一天到晚搞创作。为什么这样说呢？我觉得当我把表面的生活简单化了之后，我身上那种古老的记忆就变得比任何时候都要活跃了。它们涌动着，涌动着，急于要浮出表面。难道说每天大量的运动，在房间里打扫卫生，茫茫然地瞪着窗外的树林，将自己弄得脑海空空，这一切都不算是在“搞创作”吗？难道没有意识到的劳动（在这方面人永远是所知甚少的）就不算劳动吗？表面看，我每天只写两个小时，但其实，那另外的二十二个小时不同时也在创作吗？当然这是好久以后我才在实践中意识到的。即使我没有全意识到，我也一直在遵循自己的本能行事。

那么是否从此不食人间烟火了呢？完全不是那样。我的精神需要同世俗进行交媾（这种交媾由于我本身的敏感，即使很少出门也进行得比任何人都要频繁），我同时也需要同世俗隔开，免得它侵蚀我内部这神奇的领土。由于这不可解的矛盾，我的个人生活变得很古怪：我热衷于吸收、玩味一切来自外界的信息，并情不自禁地卷入世俗；同时，我又随时冷酷地斩断自己与外界的种种联系（甚至包括亲属关系）。我不是要当贵族或“闭门造车”，我只是要生活在人类精神的前沿，我珍惜我身上所储藏的多少代祖先留给我的财富，我要健康地活到最后，活一天就要做一天开掘工作。所以我时常不近人情，因为顾不了那么多了。

探索越向内深入，写作越变得不可思议。我从未感到过某些古典作家的那种灵感勃发，不如说我每天都处在灵感之中。它总在那里，只要我不放弃，它就不会跑掉。早上跑步之后精神很好，对自己基本满意，脑海空空，就可以写。至于写下的是什么无关紧要，反正是“那种东西”吧。所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里，除了偶尔参加一次文学活动（为获得出版机会），我每天都在写。这些年来，我的工作基本上是有条不紊的。我并没有使不完的精力，但我有使不完的储藏。知道的越多，未知

的也越多，这令我感到惊讶。这就是把生活变成艺术吗？我常自问。我觉得我正走在实现理想的途中。

美丽南方之夏日

一九五七年，父亲作为《新湖南报》反党集团头目被划为“极右”，下放湖南师院劳动教养，母亲被遣送至衡山劳改。一九五九年，全家九口人从报社迁至岳麓山下两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小平房，每人平均生活费不到十元，又遇上自然灾害，父亲既无储蓄又无丝毫外援，全家老小挣扎在死亡线上……

南方的夏夜，神秘无比。当纺织娘和天牛之类的小虫在外面的树丛里叫起来的时候，六岁的我又开始梦游了。厨房隔着天井，里面黑糊糊的，推开门，就听见一些可疑的响声，是一个人在那里走来走去。我蹲下，将手伸进煤槽，一下子就做起煤球来。天井里传来“呼呼”的闷响，是外婆手持木棒在那里赶鬼，月光照出她那苍老而刚毅的脸部，很迷人。她弓着驼背，作出奇怪的手势，叫我跟随她。我摸黑走下厨房的台阶，外婆冰凉的手一把捉住我。我随着她在我们新垦的菜地边蹲下，我记得当时我醒了。月光下，她的全身毛茸茸的，有细细的几缕白烟从她头发里飘出，我认定这烟是从她肚子里钻出来的。“泥土很清凉。”她嗡嗡地出声。我摸了摸，的确很清凉。“只要屏住气细细地听，就有一种声音。”她又说。我抬起蒙眬的眼睛，看见清朗的夜空里满是亮晶晶、蓝汪汪的大水滴，一种模糊而清晰的响声无所不在：“踏、踏、踏……”我记起在白天，我朝山涧的溪水里扔了一个布娃娃。

“茅厕里盘着一条蛇。”我扯了扯外婆的黑袍子。她一动也不动，沉思地支着下颌，浑身散发出干柴草的气味。

“如果蟒蛇追你，你就要绕到它的后面去，你只要绕到它后面，它就转不过弯来。我有一个表伯，被一条蟒蛇缠住下半身，他用手心接住伤口流出的血，将衣袋里的一包雄黄倒进去，蟒蛇舔吃之后，立刻就死

了。你要是饿了，我这里埋着一个饭坨。”她从泥土里掘出一个植物的块根，抖了抖泥沙递给我。我们一直坐到下露。后来我睡着了，看见天上挂着的那些水珠发了疯地往下掉，整个夜空亮成夺目的一片。早上醒来，发现自己已在铺上。或许根本就不曾有过什么梦游？这事永远是一个谜。

厕所是山坡上的一个茅棚，离我们的住房有五十米远，那里面常年埋伏着一只蜥蜴。时常，我在夜间硬着头皮去解手，但总在中途吓得大哭起来。“崽崽呵，崽崽！”外婆喊着我的小名，“咚咚”的脚步在黑暗里由远而近，手中握着燃了火的杉木皮，一下一下划着弧形，还大声咳嗽，为我壮胆。“你要想一些红的、亮的、发光的东西。”她用指头敲着木板门说。纺织娘和天牛在叫，蟋蟀也在叫。蟋蟀的叫声是黑的，我不喜欢，天牛和纺织娘则是亮的，还有猫头鹰也是黑的。夏天是亮的，四季中我最喜欢夏天，冬天则是黑洞洞的，有樟脑丸的味儿。

家里烧不起煤，外婆带领我和两个小弟上山去耙柴草。太阳很厉害，林子给晒得“喳喳”作响，松毛虫动不动就掉在身上。每当我们身上出现一块红肿，外婆就连忙朝那肿块吐一口唾沫，揉几下即说：“好了。”然后诡诈地笑起来。伤处还是火辣辣地痛。柴草装满了箩筐，外婆就坐下来休息。她甩掉额上密密的汗珠，眯缝着老眼打量太阳，然后又开口讲起那个老而又老的故事：“我们家里有个舅舅，从一个和尚手里得到一件背心，穿上之后冬暖夏凉。”“要是我有一千块钱，马上去买一件那样的背心。”我睁大眼睛，遐想连翩。“那种背心是买不到的，只有法师才有。”

外婆年轻时一定是个眉清目秀的美女，她的牙齿很白，很结实，能咬断细铁丝。她是异常刚毅的，但周身总是缭绕一种神秘的气氛。她会在睡下之后突然惊醒，猫着腰去监听一种不明原因的骚响，还用手中的棍子拨出哗哗的声音。有一次我试着问过她，她眨了眨眼，矢口否认。

她认得山上的每一种野菜和蕈类，每天都用我们采来的野麻叶做成黑糊糊的粑粑当饭吃，还叮嘱我们：“嚼得越久就越甜，口水里面有糖。”我试过，果然如此。她给那些菌子取出最好听的名字：包子菌、凉山菌、红衫菌、公主菌，等等。靠着这些野菜和菌类，我们才保住了性命，而她，因为绝食和劳累，终于死于水肿病。她躺在我们那个大床上的一角，全身肿得如气枕，脸如尸布，下陷的两眼闪出刺人的亮光。她反复地告诉我们：电灯的拉线开关上站着两只好看的小白鼠，正在做游戏。“下来了！下来了！捉住！”她大叫，眼中泪光闪闪，面孔上冷汗淋淋。在她安静的时候，她就凝视窗户上的那片太阳光，带着笑意问我们记不记得夏天的事。“其实鬼是没有的，我活了六十岁，从来也没见过。”她握着我的手说。她的掌心潮润，发热，完全不同于往常那种冰凉舒适。临死前有人送来了补助给她的一点细糠，她再也咽不下去，就由我们姊妹分吃了。糠很甜，也许是外婆的血，那血里也有糖。我们喝了外婆的血，才得以延续了小生命。

外婆死了，但我一点也不悲伤，我还不能理解“死”的含义。在我的概念里，“死”只不过是一件黑的、讨厌的事，不去想它就完了。只要火红的落日从茅厕后面掉下，塘边升起雾气，我蹲下来细细一听，就听到了那种脚步声：“踏、踏、踏……”炎热的空气发出咝叫，天地万物都应和着这庄严神秘的脚步，夕阳的金门里窜出数不清的蝙蝠，我的小脸在这大的欢喜里涨红了。

到今天我仍然有这个习惯，就是屏住气凝神细听，那脚步声在我的血管里响起了。经常地，它竟会震昏我的头脑。

父亲戴一副近视眼镜，做起事来兢兢业业，有板有眼。从食堂买回的钵子饭少得可怜，他便想了一个办法：用筷子轮流将我们碗里的饭掏散、搞碎，松松的竟堆了起来，然后心满意足地说：“叉起（掏松）又起又是一碗！”每顿饭都不厌其烦：叉。直叉得我们皆大欢喜。喝稀饭

则教导我们大家舔碗："粮食呀，可惜了的。"一轮一轮舔得干干净净，不用洗碗了。一日，看见他笑呵呵地在门口的太阳光里朝我招手，用筷子敲得一个茶杯当当直响，卖关子地问我们大家里面是什么。原来是他用十几朵南瓜花拌一点点面粉炸成的丸子，我们一人吃一口，余味无穷。之后他要反反复复地问我们："好吃吧？"直到我们咽着唾沫全体作出肯定的答复，他才为自己的杰作连续好几天得意。他在屋后种了十几株南瓜，每天一下班就去照料，不停地浇尿，授粉。结果长得茎肥叶大，却并不结南瓜，就算结了一两个也仅只拳头大。他疑惑极了，反复地叨念："怪事！怪事！"他还种了一片红薯，莳弄得更认真。一九六二年我们搬到对河去了，他叫哥哥借板车过河来拖红薯，还迟疑不决地推想：一板车究竟拖不拖得了啊？要是剩下来，就送人吧？结果哥哥拖回一车红薯藤，还有一些根。父亲看了半天，说："莫不是有人偷过了？"哥哥肯定说没人偷，那块土好好的嘛。那么，是不是掘得太浅了呢？也不是，有的地方掘了一尺来深呢！又反复念叨："怪事。"等我们吃完他那些好一点的料子衣之后，苦日子已过完了，他还留下一件皮大衣，是三百元买的，他逢人就说："这是我抢救出来的东西啊！"那时我的肺病越来越严重，家里给订了一瓶牛奶。牛奶拿回来清清的，掺了不少水，我喝完后父亲就在奶瓶里倒半瓶水，使劲摇，然后一饮而尽，抹一抹嘴说："牛奶是甜的，有蛋白呢。"他这么说，我还以为牛奶里面掺了鸡蛋呢。一次他兴高采烈地带回一只受了伤的小鹰，他告诉我们是撞到办公室里给抓住的，这种东西非吃肉不可。但是哪来的肉呀？他又说青蛙也可以代替。于是我们拼命地去找青蛙，等我们找了青蛙回来，他却把鹰放掉了，说是我们养不活，要饿死的。"它还想来叼我的眼珠呢！"他夸张地说。父亲与世无争，从不与周围人密切来往，每天坐在桌边看唯物辩证法著作，圈圈点点。年深月久，他那副铜丝框眼镜锈坏了，镜片掉了下来。他找出一只小锤子和白铁片，敲打了一整天，居然将镜架彻底改造了一番，只是戴上后镜架前多了两块白铁皮。他并不在乎，对自己的劳动成果十分欣赏，说："起码还可以再戴十年！"他果然

戴着那两块白铁皮度过了十来年。他有一个表，每天慢半小时，他每隔几天就拿小剪刀撬开表壳，用一些特制的工具进行修理。修理来、修理去，与不良现象斗争了好几年，那表仍然时快时慢，打摆子似的。但他毫不气馁，仍然兴致勃勃地干修理工作，还对人说：“我这只表是瑞士产的呢！有三十年了，现在这种好表哪里找去……南下时掉进小河里，我去捞，眼睛看不见，差点命都送了。”他患有脚气和灰指甲。总到药店去买一种“杀烈癣霜”来涂，还细细地，耐心耐烦地修指甲，每星期大干一场，一干便是一上午。刮胡子的刀片、刷子、药棉、药水、棉签、清理出来的废物等，摆得整整齐齐。又因眼近视，每每割破了皮，搞得脚趾上血迹斑斑，惨不忍睹。他这种劳动据我所知已坚持了三十五年。“崽崽，替爸爸去买瓶杀烈癣霜来。”“老是搽呀搽的，又不见好。”“哪里哪里，已经好多了嘛！就这小趾头上还有一丁点儿，我马上就来消灭它，只消一瓶，不，半瓶，就彻底好透了。”如有熟人来，他就边修脚边和客人谈话，常在中途一个句子上双手一颤，赶快用棉球吸出一团鲜红。但这并不影响他继续买杀烈癣霜，他是十分顽强的。或许就因了这种超人的顽强，他至今仍然精神很好，正在想出一套又一套的锻炼方法与晚期心脏病作不懈的斗争。（医生曾多次断言他活不过五十，现在他已满七十岁。）“文革”造反派抄家时，抄出两抽屉杀烈癣霜，一个造反派吓得往后一跳，好一会才战战兢兢伸手去拿，然后放在鼻子底下嗅了嗅，还不放心地揭开盖子来检查。“这是什么名堂？”他严肃地问。我笑嘻嘻地说：“搽脚的呀，有毒呢！”他吓得连忙一丢。外婆死后，听大人说父亲有心脏病。在那些墨黑的夜晚，我那颗小小的心在胸膛里扑扑地跳着，尖起耳朵倾听隔壁房里的鼾声，一种孤立无援的恐怖摄住了我，心里因为温柔的怜悯抽成一团。对于门外那连绵死寂的山峦，对于那满天的繁星，我第一次生出了一种奇异的、害怕的联想，我不敢在半夜醒着，只要一醒，马上强制自己重新入睡。第二天早上，旭日东升，满天红光，我又赤着脚丫，满怀狂喜地跳来跳去了。

一九六六年“文革”开始，我小学毕业便失学了。我们全家姊妹除了

我，全部上山下乡，父亲被关起来，母亲去“五七”干校，房子被收回，我孤身一人只能在他们分配的一间墨黑的小屋里栖身，其间为便于替父亲送东西曾搬过河去住在一个楼梯间里。一九七〇年，大姐通过熟人关系，替我在一家街道工厂找到工作，先后干过铣工、装配工，为时十年。一九七九年父亲改正，一九八〇年安排省政协工作。我因生了孩子，上班地点太远，退出了街道工厂。政协和统战部的某些人，拒不安排我的工作。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之下，我和丈夫（他是个有名气的木匠）只能奋起作最后的挣扎。我们买回几本缝纫书，开始自学缝纫。丈夫白天上班，晚上回来裁剪，我们日以继夜地劳作，有时凌晨四五点才睡，大约三四个月，就开始接衣服做，以后越做越精，现在已成了小有名气的个体裁缝。目前我丈夫退了职，一手操办，我则在家负责家务、教育小孩，有时搞搞服装设计，小康之家，谈不上有钱，还过得去。

我忽然就快三十了，十来年青春，就在挣扎中溜过去了。我觉得关于这十来年，关于以后，我可以说出一些话，而这些话，是一般人不曾意识到，不曾说过的，我想用文学，用幻想的形式说出这些话。一股抽象的、又是纯情的东西，在我内部慢慢凝聚起来了。我开始写，一天写一点，并不完全知道为什么要这样或那样写，只是死死地执着于自己的天堂，反复玩味，自得其乐。这就是《苍老的浮云》及其它已发表和未发表的作品。在这一切后面，支撑我的情绪奋起的，是那美丽的南方的夏天，是南方的骄阳，那热烈明朗的意境。在少女时代，我曾无数次光着头、赤着脚，长时间地在烈日下行走，充满了欢欣，和那漫无边际的遐想。

我的朋友A，是一个很忠厚、较有修养的人。有一天他忽然谈到他想死，也惟愿他妻子死掉。我大吃一惊。他唠唠叨叨讲了好久，全是讲他妻子的坏话，而平时，他绝不这样，我看出他彻底垮了，也看出他是从心底盼望他妻子死，要是法律不干涉，说不定他会下毒……后来他没死，仍然与他妻子住在一个屋顶下，对于向我透露了心底秘密这件事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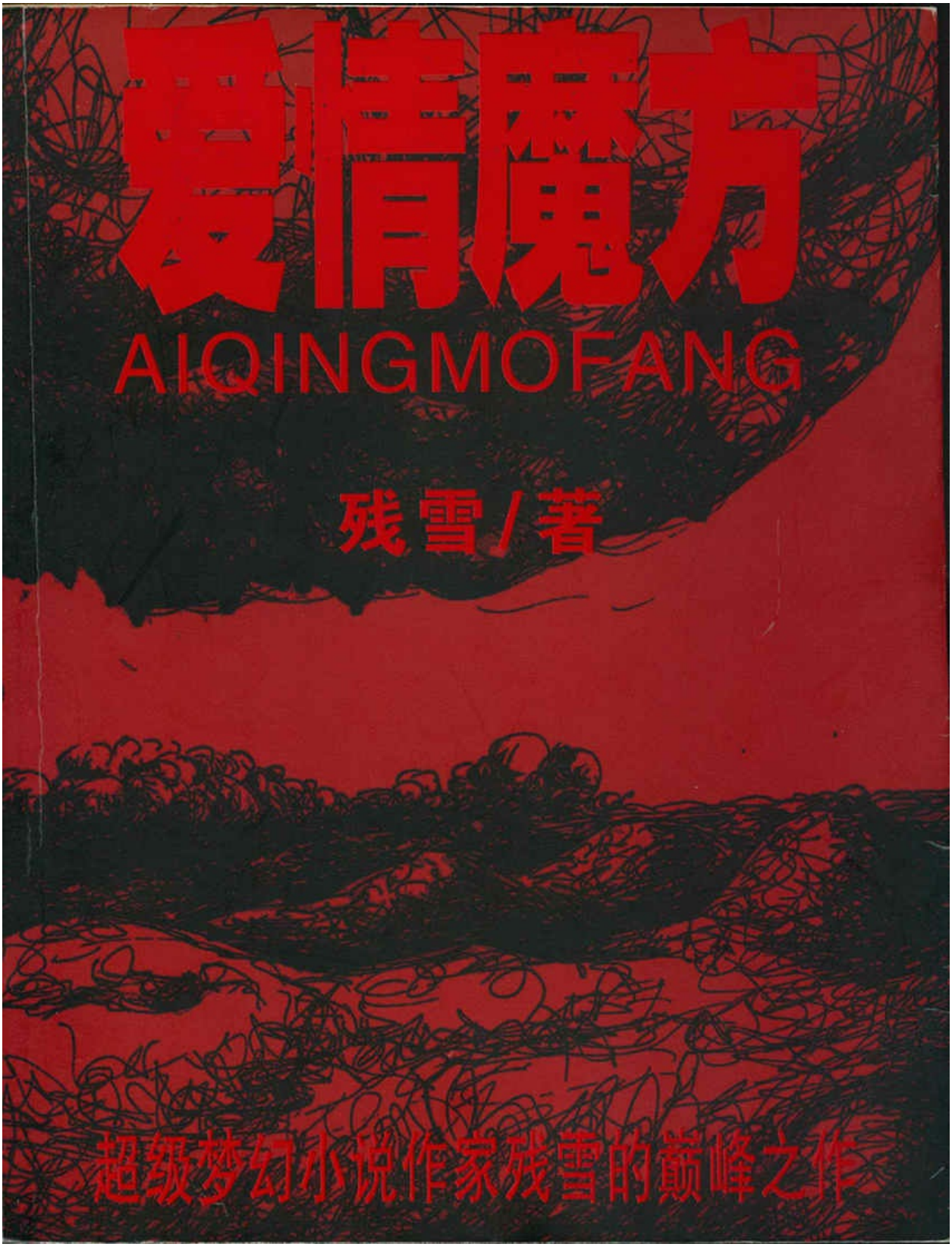
十分懊悔。

我的朋友D，是一个外表柔弱，内心好强的女子，她嫁人之后很快就干涸了，变得冷冰冰，怒气冲冲的，趿着鞋上街去打酱油……

我的朋友E，每时每刻都想“重新开始”。每次我上他家去借书，他就喋喋不休地向我谈到他的计划、方案，以及辉煌的前景，情绪总是那种可疑的高昂。之后便说到自己当下的处境之不好，家人对他的妨碍。每当他要搞出“名堂”来，又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搅扰了全盘计划……他的老婆很凶，曾当着他父母的面打他的耳光，将唾沫吐在他脸上，说他“是一个骗子”，“什么本事也没有”，她“看错了人”。现在他一个人住着，老婆走掉了，他不再与人谈书，但我去了仍跟我谈，只是声音有些嘶哑。最近他的方案是要搞一部关于改革中新问题的大著作。

我的堂弟M，两口子懦弱无能。他们上中学的儿子瞧不起父母，只身一人出走了。现在他老婆患了精神病，每天在家打碗，变尽了法子折磨M，我前次见到他，他已显出目光痴呆的形状，十分凄惨。

我敢说在我的作品里，通篇充满了光明的照射，这是字里行间处处透出来的。我再强调一句，激起我的创造的，是美丽的南方的骄阳。正因为心中有光明，黑暗才成其为黑暗，正因为有天堂，才会有对地狱的刻骨体验，正因为充满了博爱，人才能在艺术的境界里超脱、升华。只有庸人和浅薄的人才看不到这一点。


爱情魔方
AIQINGMOFANG
残雪/著
超级梦幻小说作家残雪的巅峰之作

版权信息

书名：爱情魔方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一种特殊的小说
吃苹果的特权
父子情深
海的诱惑
痕
下山
残雪评传

一种特殊的小说

残雪

现在我的小说的特殊性已经得到公认了。然而，如果有人直接问我：“你写的究竟是什么具体的故事？你是怎样写出来的？”面对这样的问题，由于内心深恐产生误会，我只能回答说：“不知道。”从通俗的意义上来说，我的确不知道。并且，我是一个有意地让自己处于“不知道”的状况中来写作的人。

由于信仰原始之力的伟大，我必须将其放在虔诚的、人为的蒙昧氛围中去发挥，以使自身挣脱陈腐常规的羁绊，让强大的理性化为无处不在的、暗示性的激励和怂恿。我不知道自己明天、下一刻会写出什么东西来，我也不知道促使我十年如一日地、源源不断地产生作品的“灵感”究竟同什么最有关，但我却明白无误地知道一件事：无论在什么样的困难情形下都要保持精神生活的质量。因为失去了这一点，仅仅这一点，我就会失去一切的根基。

在这个世界上，世俗生活犹如滚滚的车轮，碾碎一切。一个人，如果他要在面对世俗强权的威胁时仍然保持他内心领地的完整，他就只有不停地分裂自身，不停地进行高难度的灵魂操练，以使自身胜任在那片无疆的国土上进行不懈探索的工作。我所感受的操练，就是在置身世俗的同时将目光始终不变地紧盯天堂；就是使灵肉分裂，并在忍耐中获得张力；它还是战胜肉欲，让肉欲在反弹中重新爆发的技艺。这种自我割裂的写作使人在无限的痛感中获取最高的快感，而世界，则不断展现出从未有过的空灵与澄明。

人是不可能全身心地生活在纯精神之中的，因为我们身处的，是一

个高度地粘连与渗透的世界，而纯精神的诞生地，就是我们那黑暗的肉体。也许我的写作，就是重返故地，在向黑暗深渊的挺进中解放被制约的欲望，让其转化为纯精神的结晶状态。这种写作的动力，仍然是对于世俗生活的永不消失的渴望。当胶着状态奇迹般地分解、当深渊的骚动清晰地传到机警的听觉中时，笔下就如获得神力。如果要追求最最纯净的语言，其代价必然是污浊、猥亵、暴力和血腥。你必须承受一切，你必须“心死”。如果你还想体面、装样子、摆姿态，你就写不了这样的小说。在这个意义上，是先有了我的小说，然后才有了我。

这种特殊的语言故事用强力为我开创了另一种生活，它与我的日常生活相互渗透，互为依存。由于它的介入，一切庸常的俗务都被赋予了隐秘的意义，人心成了最大的谜中之谜。于是日常的痛苦不再是不可忍受的，因为源源不断的灵感皆源于此。也许艺术工作者总是从那正在融会和消亡的境界里获得瞬间的真理，并使其凝聚成作品的。

我相信艺术是人的本能，艺术工作者就是能将本能通过强力抑制以达到最高发挥的人。我的领域，是艺术工作者的共同领域。当我进入这个领域时，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抽掉脚下的基石，让身体处于悬浮的准自由状态，然后才是有些神秘的冲刺。多年的反复实践已使我渐渐悟出了，成功正是得益于自身那强大的、杀人机器一般的理性，理性的制裁越严酷，肉体的反弹越凶猛，由此作品才能天马行空，匪夷所思，却又具有严密的深层逻辑。我并没有刻意地去写这种小说，从一开始，从那些信手涂鸦的习作之中，我就隐约地听到了命运的鼓点。自然而然地，我后来的生活就演化成了对那召唤之声的追寻。从我的道路也可以看出，艺术改变人生的能量是何等的大。一个人，不论是否写作，只要他保持艺术的敏感性，其作为“人”的素质就会得到很好的提高。所以说，艺术是最为符合人性与人道的，艺术也是最具普遍意义的人类对于美的梦想，其本质就是爱。

有人说，我这种小说没有用，什么都不能改变，也没人看得懂。对于这样的问题我是越来越有信心了。首先，二十年的小说创作已彻底改变了我自己，前面我已说到了这一点。其次，就我个人的阅读体会来看，虽然这类小说确实没有多大的“用”，大众也不会都去读，但对于少数极为敏感的读者却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也许这并非写作者的初衷，我认为这种小说要改变的是心灵，而非表面世俗的东西。总会有那么一些对于艺术、对于心灵探索情有独钟的读者闻风而来，在那个时候，这类小说便会以特殊的方式向读者发出信息，刺激着他们，呼唤着他们，促使他们一同来加入心的探索。

自我反省是创作的法宝，但这种特殊的自我反省不同于被动的自我检讨。这种反省是运用强力进人深层的心灵世界，将所看到的用特殊的语言使其再现，从而使灵界的风景同我们所习惯的表层世界形成对应，以达到认识的深化。所以艺术性的自我反省实质上是一种创造行为，是主动下地狱、自设对立面、自相矛盾，并在残酷的自我厮杀之中达成统一的、高度自觉的创造。其动力，则是艺术工作者要否定自身世俗的、肉体的存在的渴望。

为了满足内心那种渴望，我不得不每天进行这种操练。我所做的，是发动内在的能量，去追寻那些早就消逝了的、古老的记忆。我凭本能感到，这种操练没法停止。从很久以来直到今天，我就为它而活着。当我面对这个充满物欲的世界，并卷入其间充当角色之时，是这件事，仅仅只是这件事，为我的全部世俗生活赋予了意义。没有它，我无地自容、难以立足。现在有了它，我每天走火人魔地进行艺术活动，将日常生活限制起来，为我的艺术活动服务，我感到自己空前的强大！

现代艺术从本质上说是无法顾及读者的。现代艺术不会去“顾及”各种层次的读者，它只会发出信息和召唤，使人在繁忙的日常生活中若有所思地停下来，然后自觉地来进行某种精神活动。因此可以说，现代艺

术更接近人的本能，因为精神的追求只能是一件充满主动性的冒险的活动。一件成功的作品与读者之间的关系正如卡夫卡的《审判》中那位神父对K所说的：“你来它就接待你，你去它就让你走。”我在自己的小说中力图达到的，就是这样的自由境界。我想，写作者在坐立不安，两眼茫茫，似惊似乍的氛围里所营造的、难以把握到了近似虚无的世界，只能通过那些敏锐的读者的肯定而存在下去。这样的读者必定是有的。我深深地相信，人类的灵魂有一个共同的居所；人是有理性的、善于自我批判的高级动物；人，会在深化对自我的认识的过程中不断发展高贵的理性，建立起与“丛林文化”永久对抗的精神机制。

吃苹果的特权

近藤直子

像所有的艺术作品那样，残雪的小说是发问，不是回答，也不是那种发问等于回答的反语。它对每个读者产生不同的距离，一方面强烈地吸引他，一方面强烈地拒绝他。可是，如果能问得出问题应该能回答的话，残雪的问题也应该能回答。追踪别人的文序字列，不外乎是追踪自己的记忆。问题的回答也只能在自己内部找。但是，要回答残雪的问题，也许要走到自己尽头的在那边、连自己也不曾意识过其存在的层次。因为残雪的问题是从那种层次发出的。她说：

我觉得关于这十来年，关于以后，我可以说出一些话，这些话是一般人不曾意识到的，不曾说过的，我想用文章在我内部慢慢凝聚起来了。我开始写，一天写一点，并不完全知道为什么这样或那样写，只是死死地执著于自己的天堂，反复玩味，自得其乐。

她跟我也这么说过几次：

我写完的时候也不明白自己写的是什么。过了一段时间，有时过了半年后，才明白的。

残雪的小说对她自己来说也是发问。使读者困惑的那遥远的距离，首先是对她自己的。也许应该说，她为了产生其距离才写。至少，她想写的不是好文章，不是经过周到思考的、结构巧妙的，好文章是陷阱。它往往将连自己都欺骗，使你相信它就是你，你就是那么有道理、那么肯定、明确，而透明的存在。其实，你一面自愿去上它的当的同时，一面感觉到一种内疚，仿佛你在说什么谎似的，仿佛你越努力接近自己，

努力和自己一致，就越限制自己、背叛自己似的。残雪与其去写那种好文章，不如去写诚实的文章。她放弃对笔的幻想支配权，让笔比自己先走，听其自然，以便来试图见到更全面、更模糊、更陌生、更远因此才更近于自己的自己。残雪写的是什么？看来，残雪已经找到了某种回答，即使那回答也不一定能用好文章写出来。

那么，对我们，残雪的小说是什么？以下列举的是世界报刊上刊登的一些读者的回答，或者在寻找回答过程中的感想片断。

残雪确实是个罕有的怪才。她的才能表现为她的文学上的特立独行。但反过来，一心追求特与独会不会成为一种框框呢？——有才气的残雪确实没有重复任何人，除了她自己。——王蒙（中国《文艺报》1988年7月4日）

女作家残雪，作品呈现的世界更是错乱的、分裂的、对被害的臆想，那种焦虑、惊恐歙人想起挪威画家蒙克的《哭泣》等作品，同时属于濒临崩溃的心理状态，残雪的小说世界绝不属于正常人的思维与秩序。——施叔青（中国台湾《时代》1989年10月24日）

中国女人写的这些奇妙地使人困惑的小说，跟同时代的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几乎都没有关系。实际上，它们令人想起的是，艾略特的寓言、卡夫卡的妄想、噩梦似的马蒂斯的绘画。——Charlotte Innes（美国《纽约时报》1989年9月24日）

残雪写的小说，是中国近年来最革新的。——她的小说也不能放进任何单一的范畴。它们还不如说是：以比喻表现为中心来创造威胁、恐怖、感伤的不可能、易受伤性等气氛。——Harrie Evans（英国《时报》1992年1月31日）

残雪像弗郎西斯·培根的画那样，表现出中国的噩梦——Michel

Braudeau（法国《世界报》1991年6月23日）

一面想着卡夫卡、贝克特、品特、斯托坡德等作家，一面这也不是、那也不是地否定的时候，我感觉到一瞬头晕。那些看起来都很像，其实完全不像。我忽然知道了。这是很强烈的“记忆错觉”。如果记忆错觉是被埋葬在人最深层的记忆海市的话，那么，残雪的作品就是它。——水（曰本《朝日新闻》1991年6月23日）

现在有叫做“世界音乐”的新的动向。它学会了世界最新的表现形式后，再表现先进诸国衰弱的感受力所抓不到的根源世界和人的力量。残雪的作品不就是新的“世界文学”强力的、先驱的作品吗？——日野启三（日本《读卖新闻》1991年7月22日）

每个人的回答当然都不一样，联想的小说、绘画、音乐、风景，涌出来的词、文都不一样。因为大家接近的不是作品，而是自己。作品本身是不可能接近的。它本来缺乏“本身”，所以才是对“本身”的饥饿，是充填其缺乏的欲望，是发问。读者听到了那无声的发问，就开始在自己记忆的无尽头的黑暗里彷徨，准备倾听反响。有时能很快就听到它，有时要等“半年以上”。有些人等到了它才开始说出些什么，有些人等不到，随便说出些不太有把握的事。一开始有把握的人，也不一定能保持它，回答随时有变化的可能。如果我们将永远看不完的东西才叫做文学的话，永远得不到最后回答也是理所当然的。我们能看到的所有的评论，都是暂时的断章，说得过多或过少、太大胆或太慎重，太粗糙、太随便、太马虎，太不负责任太不公平，或者太想写好文章。反正，评者说的是自己，评的却是别人的文章。

可是，作家对别人的评语不得不非常敏感。因为，作家归根结底，是为了使别人看才写作品的。如果他只想将自己写给自己看的话，最好的办法是不写。这里已经有现成的杰作，写得不多也不少，完全和自己一致的自己，不知内疚也不知背叛。可是，作家是偏要写给别人看的。

读者不一定越多越好，不一定要全世界的人都成为他的读者。他知道文学绝不依靠多数表决。但是，要还是要的，至少要有一个别人来承认他的作品、其存在与价值。要不然，他的努力完全不是什么了。不仅是文学，美术、音乐等其他艺术也一样。如果艺术不是选择，而是命运的话，艺术家就是为了使不可能存在的作品存在、一辈子渴望别人承认的人。

《痕》的主人公痕，也是那种人之一。不是他选择了艺术，是一个神选择了他，而且逼他成为艺术家。故事在一座山里开始。痕在上山的小路上碰见一个“三角眼，无眉，一脸贼相，手执一把明晃晃的镰刀”的老者。

老者盯着痕的眼睛说道：

“在这荒山野地里，如果我杀了你，然后挖坑埋了，上面铺些乱草，便完全不会有人知道的。我早就认识你，对你这种人早厌烦了。过去我们一年当中至少有一两次谋面，有时在路上，有时有人群里，难道你就这么健忘？我真的对你这种人厌烦了。”他扬了扬手中的镰刀，威胁地向前跨了一步。

老者为什么讨厌他？为什么要杀他？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强词夺理？为什么这么唐突？为什么要在此地？我们也不知道。可是，我们还知道这种唐突的、无缘无故的、纯粹属于找寻人的暴力——死。老者出现的方式，包括其打扮，是不是太像我们想像中的死神？不管像不像，痕看到的确实是死。当然，那只不过是戏，演的也只不过是威胁、是比喻、是预告。可是，人能知道的死不正是永远只不过是威胁、是比喻、是预告吗？我们不可能想像绝对的虚无，即使能想像什么，那也只不过是比喻。

可是，被死神“盯眼睛”的人，只好成为艺术家。因为死神表演的戏

是一种奇妙的戏，是使人感到惟有那场戏是现实，而其他一切现实只不过是戏，那样的戏。他主张：结局是早就决定的，留下的仅仅是时间问题，其实那时间也是他给的一种缓期而已，总之，希望是没有的。用不着等真的死，就是因为只能比喻的绝对虚无无言的等待着，所有的希望被希望以前已经无效，所有的计划被计划以前已经无效。死神使痕想起的，当然是他本来知道的事。如果跟以前有所不同的话，那就是他现在知道自己本来知道那些事，就是知道自己本来是死囚。所以他下山回村，成为真正的艺术家。

也许，顺序相反，痕本来就是艺术家，所以才碰见死神，反复不停地碰见死神，而且看那种戏。也许，痕看到的根本不是什么死神，而只是那么一个三角眼的老者而已。再也许，这一切只不过是痕看到的幻想，或者梦。可是，不管怎么样，结论还是一样。痕下山回村，只好继续当艺术家。因为他已经丧失了一切，但，还活着，而且活着的人总得做什么去打发时间和日子。为了打发时间和日子，他试图去做代替他所丧失了的一切的东西。那当然，只不过是一种演技、一种象征、一种戏。可是，现在他面临的惟一真实也只不过是一种演戏、一种比喻、一种戏。那个三角眼的老者也跟着痕下山成为铁匠。

痕是编草席的，但是，草席并不是他想编的。

每逢来了人，他总不免本性难改，一个劲地吹起牛来，将自己编草席的技术吹得神乎其神，喻自己为世上独一无二的神手。这种时候，各人毫无例外地乜斜着眼，很不耐烦的神情，痕则提高了嗓门，硬着头皮吹下去，心里恨不得给客人一记耳光。客人一走，痕就愤怒地关上门，吩咐妻子：“以后不要放这家伙进来，就说我不在。”

痕想编的不是曾经有过的任何东西的影子，他想做的不是巧妙的模仿反复，因为他妄想当造物主的角色。他一定要做世界上从未存在过的、独一无二的，就是第一个东西。他想那样才能对抗想像中的虚无，

留下他存在的痕迹。但是，他虽然面对虚无编作品，可又不能忍受迎接他作品的只是一片虚无，虚无的绝对沉默。因为他的作品本来是要等对手承认才能成就的那么不确实的东西。他需要虚无承认，和认输。可是，虚无没有视线，也没有语言。他只好回到已经变成幻象的世界里去找虚无的代理。这里有痕的致命的矛盾和二重性，也就是“身份模糊”性。他的关于非要超过这个世界的东西，去征求这个世界里的人的评语和承认。

可是，在这个世界里，他永远不能将他想指的东西指给别人看。叫它“神乎其神的技术”也好，“艺术”也好，“美”也好，它是不能摸、不能指的。痕能用手指指到的永远只不过是草席。所以，他“硬着头皮吹下去”，希望在他的视线和别人的承认视线交叉的那虚空的一点上，使他的作品成象。他要的是同谋。不愿意当他同谋的那种客人实在不必来，就是来了，也见不到主人。因为在那种客人面前，主人不能存在。

只有景兰每月来一次。景兰是痕最老的朋友，两人几乎无话不谈。景兰谈话十分讲究艺术，拐弯抹角，朦胧而晦涩。他将痕称为“了不起的织手”，“非凡的创新者”等等，但从不使用“世界之最”这类字眼。痕注意到了景兰的态度，有点耿耿于怀，但还是与他聊天，一聊，又免不了吹牛。所以每次景兰刚来的时候痕都不反感，走的时候却十分愤怒，将门“砰”地一关。

不是“世界之最”的艺术，完全不是艺术，也不是任何什么。可是，别人就是愿意当艺术家的同谋，他的评语，不知为什么，每次缺少最关键的一句。景兰的评语，当然也不会让痕满足。但是，景兰以不让他满足而保持对他的支配力。为了听到那关键的、过瘾的一句，痕永不能离开别人，总被别人拉回到这个世界里的戏里。钱的作用更灵验。收草席的人给的钱，一开始发挥了相当于“世界之最”的评语的效果，给痕一定的满足，竟能让他停止“吹嘘自己的编织技术”。钱，看来，是比任何视

线评语更可靠的承认。它无言地保证痕做的东西在这个世界里有价值，至少有交换价值。他可以拿它去换成大米、煤等东西，来养活作为价值生产者的自己的生命。可是，痕这种满足还是一种堕落，至少是一种自我欺瞒。因为，他为了相信钱的无言承认，假装相信自己已经知道只不过是戏的世界。他偷换对手，悄悄地将他的草席放进那个世界戏里，试图相信作品在其戏里的存在。但是，不久，他在山上看到作品的末路。

爬了很久，抬起头来，看见前面的野栗子树上支楞着一捆什么东西，心“怦怦”地猛跳，走到前面一看，果然是他织的草席。

艺术作品毕竟不是大米或者煤，不是那种实实在在的东西。别人不会像需要大米、煤那样需要它，更坦率地说，别人根本不需要它。人不能需要事先不知是什么的东西。艺术作品是某种偶然的经验，或者，有了某种偶然经验才能说它是艺术作品的那种东西。而且就是偶然碰到那种东西，它不仅不满足你的欲望，反而激起你隐藏在深处的欲望。太强烈的欲望往往太像陶醉，也就是过剩的满足，其实，在此过剩的并不是满足，而是缺乏。在艺术作品面前、在美面前，人感到的不是充足，而是除非自己也去当艺术家以外不能平息的，那么强烈的，要填充虚空的欲望。如果你要留在这个世界戏里，当然不需要它。如果你要超出这个世界的戏，还是不需要它。因为，归根结底，它只不过是别人的作品。就这样，痕的作品，一个人都没看，连打开都没被打开，就那么朽烂下去。

痕总忍不住去那山上看一看。在山半腰，那棵栗子树干分杈处，已经搁了三捆草席。最先搁的那捆已经长霉，还有一捆也变成了黑色，最外边的那床鱼网状的已多处脱落。痕坐在树下，看上去若有所思，实际上脑子里空空如也。

痕一方面被别人拉回到下界，一方面被什么冲动又拉去到山上。他毕竟是不能从真实移开视线的。他知道，不光是别人，连自己都不需要

那些草席。那“中间缺少一块”的也好，那鱼网状的也好，对他自己也是已经朽烂了。编它时的至上快乐、兴奋、喜悦，只是那个时候的。作品在它成就的那一瞬间已经朽烂，来的时候已经过去，出现的时候已经消灭，留下的只是一闪而过的快乐残骸而已。可是，他却卖那种不三不四的、根本不是什么的东西过日子，甚至过着比别人好的日子。耽于纯属个人的快乐，而买到比别人多一点的肉。他在村里人的视线和行动里，发现和他内疚相应的现象。在粮店，排队的人都与他拉开一段距离，“好像他有传染病似的”。叫他“痕老师”的老头暗示他应该离开此地，茶馆的老板娘“谴责的目光瞪他”，“将他喝过茶的碗朝地用力摔。”

痕一动不动，又坐了几分钟才慢慢站起，背起米回家，心里再次感到他在这个村里已成了一个幽灵。

在这个世界的戏里，他的角色不仅不确实，而且带着不三不四的味道。他那关着门进行的，又不能公开说明清楚的作业，甚至也带着一种淫秽和不祥的味道。实际上，痕搞的是一种交合，对方是人们最忌讳的那绝对虚无。总之，他再也不能属于这个世界的戏。痕编的草席越来越粗糙，最后完全不编了，然后，他就开始了无事可做时，人能回头做的那唯一的事等。他专心专意、没完没了地等景兰的表弟。宛如这种等待就能代替编草席似的。对，原先他编的是完整无缺的草席，然后是“中间缺一块”的，再下一段是“鱼网状”的草席。如果痕想编的不是草席，而是缺少本身，也就是虚无的话，那么现在他最可畏、最真实的杰作正要成就。

他等过收草席的、等过景兰的表弟，等过钱，也等过别的这个那个的人、事和物。一个个对象不管时间长短，好像最后都等到了。可是，他还不能停止等。因为那些人、事、物，都不是他真正地等的对象，而只不过是其代理。那么被代理的，是什么？我们当然知道。我们都是为了等它才出生的。我们等的唯一真实的对象是死。只要我们活着，它就

是接近，绝不会到来。所以只好一辈子没完没了地等。人们因为受不了这个真实对象，所以才去发明各种各样的别的对象。因为受不了等待的“没完没了”，才将时间区分为一个个小段，往往分光一辈子，每段去等别的，假装自己等的不是死，甚至像那个茶馆的老板那样，假装不等什么。可是，痕终究不能从他等的真实对象避开视线。他终究是艺术家，不管他的作品看得见看不见。现在，他任何借口、任何别的对象都不要了。他坐立不安地、焦躁地、勇敢地、诚实地等着。他不再避开原先很惧怕的铁匠眼里的“那两道寒光”，每天“呆呆地坐在窗前，与对面的铁匠无声地交谈”。回想起来，让痕编第一个作品的也是这个“凶神恶煞的老者”，他跟着痕下山，缠上痕，老是吓唬他，逼他继续编作品。我们已经知道他的别名——死神。可是，死神到底是谁？

他愿意坐在窗口与那人对峙。那个人一天比一天衰老，身上的穿着一天比一天褴褛，然而腰间的钩刀依然是那般闪光，两眼像鹰一样锐利。痕从直觉上知道，只有他将伴随自己一生，其他人都将一个一个地消失，像景兰和表弟一样消失。如果收席子的那人也消失的话，谁来给他送钱呢？这还是小问题，他可以重操旧业，像别人一样织那种一般的草席。

每次出现在窗口玻璃上，以锐利两眼永不停止凝视你的，就是你自己，死神是你自己。死神的视线就是那知道自己在等死的你自己的视线。被自己虚无的视线凝视的人，只好成为艺术家。因为这道视线的所有者才是“伴随你一生”的最后的他人，而且是评者。最严格、最苛刻、一丝不苟的，在得到真实的最后作品以前，决不罢休的评者。可是，你为什么凝视他呢？你不凝视他，他也不会凝视你。

昨天夜里铁匠走到窗口来告诉他，他的日子不多了，很快，他就不会再醒来，但也不会真正沉睡，而是像那石块，在无底的、狭窄的空间里下坠，永无尽头。那是一个永无尽头的管状空间，他周围的管壁是水

泥做的。“难道这不是很有诗意吗？”痕却因为这诗意吓出一身冷汗。

为了“吓出一身冷汗”，痕为什么偏要凝视他，为什么偏要跟着他去做那个下坠的试验？

“我要回去处理一些家务事，天亮了再来。”

“天亮？这里不会天亮了。如果你想拖延时间，你可以睡一觉，这里到处可以睡，你随便往地下一躺就是。我不反对别人睡觉，人人都可以这样做，你也不例外。”

痕用双手在地上摸了一遍，摸到一块稍平的地面，躺下正要睡，却随手在地上抓到一个东西，咬了一口，香味扑鼻。于是顾不得睡觉，大吃起来。吃完了又觉得纳闷：这地方哪来的苹果？

“那是我带来的。”铁匠平静地说，“我要让临刑的犯人脑子里产生最好的联想，这是我唯一的弱点。你并不是第一个犯人。你知道我们一同落下去之后，我是要踏上归途的，这就是你我之间的区别。将来我还要为别的人带去苹果，当然不是村里的人。你们村里的人都不认识我，他们把我看做一个毫不相关的人，你认出了我，所以你成了犯人，也有了吃苹果的特权，这不正是你一直努力要做的吗？”

不管这是梦，还是现实，痕在漆黑的夜里得到了最后的别人的评价。与虚无对峙的人得到的奖，苹果，就在他与虚无对峙的那个事本身里。他确实活在难于忍受的惶恐和不安中。可是，如果正视真实的结果就是那样的话，那么，除了那样活下去的安慰以外，还会有更大的安慰吗？他想活得真实，于是活得真实。他除了自己知道只好害怕的那件事以外，什么都不怕。所以才能“在睡梦中变成一个柔软的婴儿，贪婪地吸吮大甜瓜。”“他就是因为真正地知道自己要死，所以才知道自己也许能真正地活。”

“我和你一同将最后一张草席织完，从这个洞口扔下去，这可是个不小的赌博。”

“我和你，一直在赌一样东西，我还没有确定谁能最后得胜呢！”

“当然你会赢，但偶尔我想也许我会赢，谁又知道这种事呢？我是不可能知道的了，而且我也不在乎了。”

《痕》不是寓言，也不是某一个艺术家的故事。它是所有艺术家赤裸裸的灵魂的故事。我说的艺术家，当然，跟实际织不织草席无关。艺术家是有勇气凝视虚无的人。因为，凝视虚无就是织作品，织真实的作品，而且，如果艺术追求的是美，除了真实以外，没有任何别的美。

残雪的作品是发问。它问你：它存不存在？它是什么？很可能，它还会问你：它美不美？

父子情深

痕挑着一担小白菜走在田埂上，儿子阿敏挑一担小些的跟在后面。天很蓝，不像要下雨的样子，但是早上收音机里说有雷阵雨。从家里到集市这段路有二十多里，为了赶集，痕就走得比较快。阿敏在后面抱怨说，他的肩膀快磨破皮了。阿敏是新学挑担子的，今天他不上学，就来帮忙。痕听了他的抱怨就想，急什么呢？不就一点小白菜吗？卖不到好价钱也算不了什么啊。他放慢了脚步。后来他干脆将担子撂一边，同儿子在田埂上坐下来休息。

湖区的视野总是无比开阔，一些水鸟在旁边的鱼塘那里立着，寻东西吃。昨天伊姝又到痕的梦里来过了，这一回她穿着青年时代那件花布衫，脸上却爬满了皱纹。“水缸下面藏得有一个存折。嘿嘿。”她说道，扯了他的衣袖要他一同去看。后来外面什么地方失火了，就很多人都涌进来了。痕努力回忆着伊姝在梦里那种机警而认真的表情。阿敏的模样很像母亲，而且他也有藏东西的癖好，什么硬币啦，螺丝啦，收音机零件啦，邮票啦，扑克牌啦，东藏一点，西藏一点。有次痕找不到新买的两只小酒杯了，问阿敏，阿敏摇头说不知道。半年后，痕暴跳如雷地在老柳树的树洞里找到了它们。他去质问阿敏，阿敏却说：“你看，它们有多么新。”于是他扬起来要打他的手掌又放下了。这个心事很重的儿子总的来说还是听话的。想到这里，他忍不住伸手摸了摸儿子被压痛的肩膀。

儿子扭开身子，反倒站起来对他说：“我们走吧，坐在这里也没什么意思。”痕心里想，他小小年纪，莫非就什么事都没意思了？难道伊姝把一切活生生的东西全带走了吗？于是痕也赌气似的站起身，挑起担子继续走。这一次他却走得比较慢了。

离集上还有三四里路，痕就看见了三三两两往回走的人，都挑着空担子，他们的货已经卖完了。回头看看阿敏，垂着头，被担子压得哈着背，木无表情。路上碰见村里的二黄，二黄没挑担子，空着两手走路。本来已经过去了，不知怎么他又停在原地，大声对他说："痕老师，你这些个白菜，不愁卖不出去。"也不知他是告诉他一个信息呢，还是说反话。阿敏听了他的话似乎有点振奋，背也伸直了，催他快走。

到了集市上之后，痕就知道形势已经不对了。卖菜的人基本上已走完了，只有两三个妇女正在收拾东西，而她们每个人的菜都差不多卖完了。原先摆菜摊的大片空地上，现在摆着一些鞋垫和针织棉袜之类。阿敏的眼里露出失望。痕硬着头皮将小白菜放下，同阿敏两个人孤零零地站在那里。集市上还有不少的人，但他们大多是去逛百货店或去坐茶馆的，几乎没有人朝他们的小白菜望一眼。后来又来了一些摆鞋垫摊子的，嫌他们占了他们的地盘，要他们让到一边去。痕只好挑起担子同阿敏退到高压电线下面。这时阿敏的样子就好像要哭了一样。

"卖菜啦！卖菜啦！"痕吼了两声，但他的声音立刻被嘈杂的声浪吞没了。

痕心里想，管它呢，实在卖不出去的话，扔一些，挑一些回去算了，凡事不可将自己逼得太紧。现在首要的事是阿敏，他来镇上一趟，一定要让他高兴一下。于是他对阿敏说："你可以拿两角钱去玩弹子。"

阿敏眼一亮，接了钱就走。

中午一过就起风了，黑云渐渐在天边堆积。痕的肚子也饿了。他站在那里站了那么久，只有两个人来问小白菜，其中一个是邻村的，来问着好玩的；那另一个，有点像个菜贩子，把价钱压得很低，几乎等于白要。痕没有答应他。现在他不能去吃饭，因为阿敏跑得不见踪影了。他心里冒出个念头：既然给那菜贩子等于白要，就将它们扔到这里，让别

人来捡走也没什么。

当他下了决心要解捆绳时，却又看见那菜贩子转来了。他穿着风衣，脑袋缩在领子里头，手里夹一根纸烟。

“你儿子被弹子房扣住了，欠了两块钱。为什么你要他去赌博呢？”他叭了一口烟又说：“这些菜，连扁担挑子全给我算了，我去叫人来挑。”

他塞了三块钱塞到痕的手里。痕拔腿就往那边走，他在神情恍惚中感到雨点已经落到了他脸上，周围的人全在奔跑。忽然有个人用力踩了他一脚，他忍不住破口大骂起来：“找死啊，你！”

那人本来已经过去了，这时又停下，转过身来。痕看清他是一名四十多岁的汉子，长着一对淫荡的蒜苞眼，手里还拿着一根粗木棒。他不怀好意地笑着，眨着眼，对痕说：

“你过来，过来。”

痕以为他要动武，就绷紧了神经站在原地。那汉子离他一丈多远。等了半天，那汉子还是没有行动，只是重复那句话：“你过来，过来。”痕就麻起胆子走过去，随时准备迎接砸过来的木棒。但是什么也没发生，只是在经过那人时，他又说了一句：“这一棍子打下去你可受不了。我嘛，也不想进牢房。”

痕跑进弹子房时，天已经下大雨了，雷声隆隆的，像是不祥之兆。

弹子房的老板有60多岁了，白头，曾经得过麻疯病。当痕问他阿敏的事时，他不耐烦地回答说已经走了，然后伸出手来问痕要钱。痕给了他两块钱，又问他是怎么知道他会来送钱的。

“这么一点点大个镇子，什么事不是传得飞快啊。丑事还要传千里呢！”

他说这些话时，那张脸完全变成了麻疯病人的脸，痕听得心里一跳一跳的。痕用目光扫了扫房里，没有发现打弹子的那种台桌，也没见其他顾客，心里觉得很诧异，就说：

“请问老板，你的生意是在这屋里做吗？”

“你刨根问底的，还要怀疑我啊！”他大发脾气了。“我刚收了东西要关门了，你去问你儿子好了。”

痕连忙道声歉走了出去。外面下着瓢泼大雨，他只得站在塑料雨棚下等待。想起今天这一天忙碌，付了阿敏的赌债，还赚了一块钱，也不算太倒霉。只是那菜贩子的举动不可思议。他先是将价钱压到一块钱，后来又忽然提高到三块钱，这是怎么回事呢？还有阿敏，果真是欠了两块钱么？他爱赌，可从不曾赌过这么大的数目啊！就像吃了豹子胆一样。屋里的老板已经在上门板了。痕设想着阿敏在大雨中行走的情形，不觉又担心起来。淋了生雨，肯定是要生病了。这孩子一定是羞愧得不行，才会和他不辞而别的吧。痕很清楚，他身上爱赌博的习性是遗传了他的。

集市上一个人都没有了，小镇又变得像平时一样冷清。痕的心情越来越阴沉。好在雨没下多久就停了。痕到小店买了一张饼，边吃边快步往回赶。在集镇口上又看见菜贩子，他似乎是在这一带悠转，双手插在风衣口袋里，领子竖起来。痕从他身边经过时，他好像已经不认识他了似的。痕回头张望了一下，发现除了他和菜贩子，整条街上空无一人，连他刚才买饼的那个店都关门了。菜贩子走在空街上，皮鞋在石板上发出清晰的响声，很快他就走远了。赶着路，痕心里不断地想着菜贩子和他之间今天发生的事。

“啊呀呀，痕老师，你家阿敏发疯了呢！”

满英扬着两只手，一脸惊恐的样子。她告诉痕说，阿敏湿淋淋地回到村里，往她家的鸡舍那边走去。她问他怎么回事，他不回答，猛地将手探进鸡笼，抓了那只正在下蛋的黄鸡婆就走。她要去夺，被他下死力一撞，撞倒在篱笆上头。后来他就跑回家闩上了门，任她在外头如何喊叫也不开门。满英只得留下话：“等你爹回来再找你算帐。”然后就气咻咻地离开了。满英断定阿敏是鬼缠身了。

“打，下死力打。用藤条最好，不要舍不得，这种事就是要下狠心。”

痕含糊地答应着，厌恶地摆脱她，朝自家院子走去。他意外地发现房门敞开，阿敏好好的，坐在门口看一张图片，嘴里还嚼着米花糖。

“阿敏，你没淋雨么？”他问。

“怎么会呢？天不是好好的吗？是弹子房老板叫我先回来的，他说碰见你了，那会你还有别的生意要做。”

“你抢了满英大娘家的母鸡吧？”

“早送回去了。我只不过想看看母鸡下蛋的样子嘛。”

“你的兴趣太奇怪了。”

“奇怪什么呢，你总是养些公鸡，我还没见过母鸡下蛋呢！”

“不准抓人家的鸡！”

痕吼了这一句之后，马上后悔了。阿敏低着头走开去，手里的图片扔在椅子上。图片上是一只畸形鸟蛋，有两只小鸟从蛋壳里面探出头

来，还有一只在底下，只探出了红喙。一个滑头滑脑的家伙用大手托着这只怪蛋。

痕看了这张图片，觉得头有点晕，有点恶心。回忆起刚才阿敏说的那几句话，吃惊得张大了嘴。他又到房里视察了一番，看看有没有阿敏淋过雨的痕迹。没有，一点都没有。他还是穿着去时穿的那身衣，鞋子也是干的，而且他也没有受凉。痕想，莫非是自己鬼缠身了？弹子房老板和菜贩子之间肯定有联系，他们盯上阿敏了。

“阿敏，你欠了弹子房老板两块钱，让你爹替你还？”

“嗯。”他仍然低着头。

“你的胆子也太大了吧？”

“老板说爹还得起，不要紧的。”

痕皱起眉头，一下子陷入深思。半晌，才又问他：

“那老板认识我？”

“他说和爹是老朋友。”

听阿敏的口气，他对那人的话深信不疑。痕还要问阿敏，阿敏一甩手就到外面去了。痕呆呆地看着墙上的方镜。因为潮湿，镜子后面的水银已经剥落，照出的形象已模糊不清。一天早上，正在对镜梳头的伊姝把脸转向他，轻轻地说：“你真的有儿子吗？”当时他“啊”了一声，颇受震撼。后来的年月里，他始终没弄清这个问题。即使是伊姝本人也到死都不能同阿敏亲密起来。她在昏迷之际居然称阿敏为“那个小孩”，当痕把阿敏的手放到她手里时，她就紧紧攥住，叹着气说：“那个小孩的手怎么像尸体一样冷啊。”

痕想，那张奇怪的图片，可能是弹子房老板送给阿敏的。这件糟心的事扰得他情绪很混乱，他站起来，到门背后拿了锄头去菜地。

虽然阿敏执着的好奇心令他不快，痕并没有要阻止儿子的想法。他所采取的态度是任其自然。其实，痕也觉得自己是没有能力阻止阿敏的——阿敏比他更决绝。他锄着菜土，心里想着要如何向满英解释。到锄完菜土边的野草时，生活重又变得单纯起来了。湖区的油菜地真是美极了，金黄的花朵一直延伸到天边，蜜蜂啦，蝴蝶啦，全在花丛里忙忙碌碌的。此地是痕的老家。那一年痕与伊姝旅行结婚来到这里，伊姝看了那些油菜花，就坐在田埂上，仰望着蓝得让人心疼的天，一个劲地发起呆来。第二次，他们便是带了资金投奔老家来了。他俩成了菜农，但又不是菜农，只不过是村里头的闲人——因为并不卖菜为生。后来的年头里他们便懂得了，美丽的风景是可怕的心灵腐蚀剂，蜜蜂们不但酿出蜂蜜，也在空气中酿出毒药。后来伊姝，就是中毒而死。虽然痕心里不免有些歉疚，伊姝并不后悔。病入膏肓的那些日子里，她一次次让痕和阿敏扶她到油菜地里去，贪婪地吸进野外的空气。痕认为是那些花粉害死了她。

前面的稻田里，满英正和一些妇女在给禾苗喷农药。满英灰头土脑的样子，远不如往日神气，大概是农药熏得她心里很难受。他们村里从去年才兴起来给庄稼使用农药，经常有人为这种活儿病倒。而伊姝生病之时，村里人还没见过农药呢。致伊姝而死的毒素大概是很特殊的吧，这件事长期令痕感到冤得很。伊姝心满意足地走了之后，作为她身体一部分的阿敏就留在痕身边了。儿子不声不响的，却时不时让父亲吃惊。有的时候，痕觉得儿子就像被一个玻璃罩罩住了似的，他在外面怎么也猜不出他的心思。一般来说，痕觉得自己是可以猜得透伊姝的想法的，那么为什么现在猜不透阿敏的想法呢？看来自己的认识上有误区，阿敏并不像妈，也不像自己，除了一些表面的习性（如爱藏东西，爱赌）之外。奇怪的是这孩子喜欢信口乱说话，比如刚才，他为了掩饰自己的错

就说家里专门养些公鸡，没有母鸡。痕实在琢磨不出他是一种什么样的用心，作为十二岁的孩子来说，他太复杂了。

“桂兰啊，我劝你不要把那种事当回事，让别人去嘀咕，你照样每天吃两个糖鸡蛋。那又怎么啦，吃自己的！”

是满英站在不远的地方说话，双手指指点点的。站在她旁边的桂兰正在抹眼泪。这两个女人背上背着装农药的铁皮箱，戴着弄脏了的口罩，样子怪可怜的。从远处看，村里人都显得又朴实又可怜，但痕是领教过他们的厉害的。满英说完那几句后就做了个手势，声音小下去了，大概她看见了站在这边的痕。

太阳已西斜，痕又在辣椒地里忙了一气才收工。回到屋里，看见阿敏正在厨房里蒸饭。一低头，发现刚才阿敏看过的那张图片掉在地上，还被踩了两脚。他弯下身去将它捡起来放到窗台上。

睡到半夜，被惊醒的痕终于忍不住要去儿子房里看看。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推开了门，看见阿敏睡得正香，身子像一只虾子一样弯着，嘴微微张开，月光在地上照出一个扇形，扇形中央放着儿子的鸟笼，几只小鸟在里头发出骚响。痕站在月光里头沉思的时候，那种声音又响起来了，这一次尤其逼真，似乎近在咫尺。痕背上吓出了冷汗。被那种声音吓着，几只小鸟差点将鸟笼都弄翻了。他注意到阿敏一动都没动。那到底是什么声音呢？痕已经听到好几次了，每次都是半夜，两到三点钟之间。那种既阴森又带威胁的怪叫不像是人发出来的，也不像是野兽，倒像什么奇怪的装置里弄出的声音。痕已经听了这么多次，大祸临头的感觉还是丝毫没减弱。鸟儿们烦躁不安地闹了一阵之后，终于安静下来了。

第二天痕问阿敏听到什么没有，阿敏回答说：“要是有点什么声音倒好了，夜里静得让人害怕，我才不敢醒来呢。”

湖区的人死了都抬到山里去埋掉，伊姝也一样。这一大片湖区都没埋过死人，但大家都认为此地不适合走夜路，因为一到夜里就阴魂萦绕。“死鬼们集体下山”是村里人的口头禅。痕不相信什么阴魂，可他在这里碰见的这件怪事实在是无法解释。

又是一个明媚的早晨。一早痕就到玉嫂那里去买豆腐。豆腐现做现卖，已经有五六个人在门口排队，还有人在陆续往这边走。

玉嫂正弯腰到水里捞豆腐，将一锅豆腐全捞上来之后，她就垂着眼用铁皮去切那些豆腐。当她偶尔抬起眼来望一下外面时，痕发现她神情恍惚。痕暗自思忖：莫非她夜里也听见了那种声音？排在痕后面的“瘸子”夸张地长叹一声，用猥亵的语气大声说：

“一个女人家，除了做豆腐生意，又要操持些别的买卖，难啊！”

他的话音一落大家就哄笑起来。痕站在那里也不知为什么就红了脸，幸亏没人注意他。他又偷窥玉嫂，看见玉嫂不但没生气，反而有些满足的样子，动作也活泼起来了。她熟练地将豆腐铲到顾客的篮子里，还说些俏皮话。痕心里隐隐有些失望的感觉。看来他是找不到人讲那件事了。

轮到痕买豆腐了。玉嫂脸一变，很不耐烦的样子，将十块豆腐用力往他的篮子里一扔，其中两块因而破碎了。

“破的我不要！”痕说。

“不要？只有这样的！”玉嫂的双眼瞪得溜圆，声音一下子高得吓人。

连先前走开的那两个顾客也回来了，他们还是邻村的。大家围成一个圈子，将痕围在中间，七嘴八舌地指责他。玉嫂则坐在地上失声痛哭

起来，边哭边口齿不清地骂痛，不知道咒了他一些什么恶话。后来痕就稀里糊涂被众人推到圈子外去了。

痕觉得村里人既暴烈又奸诈，自己永远不是他们的对手，并且在任何事情上都是他们对，自己错。十多年了，事情从未有什么转机，关系反而越来越紧张。伊姝刚来时也和他处在同样的境地，不过女人到底灵活，后阶段她就同村人有了交往，死前的那一年甚至有“打成一片”的迹象。所以她死后，全村人一齐将她送到山里，有两个妇女还哭了几声。那几天里头，大家甚至对他也和气了许多。痕很佩服妻子，但他琢磨不出她的方法是一种什么样的方法，所以也无从学她。她在世时痕总是想，家里有一个人同外界打交道就可以了。他是个惰性很重的人。妻子一死，问题就落到了他头上。两年多了，他一直在惶恐中度日，其间还发生过有人扬言要往他的水井里投毒的事。

痕提着豆腐回到家里时，满英已经在台阶上坐了一气了。满英朝他篮子里看了看，笑起来。

“欺负人嘛。”痕说。

“是啊。你总是躲嘛。如果是我，我就不躲，搞个水落石出。这些年了，你总是躲，你不敢试一试吧？”她说话的样子很急切。

“你有什么事吗？”痕冷冷地问。

“没有。非要有事才来啊，邻居嘛，我是来劝你的。”

她转过身，愤愤地离开了。

痕是上过她的当的。阿敏两岁的时候，伊姝要回娘家去看看，怕阿敏受不了坐船的苦，就将他留在家中。那一天，痕要去集市上卖辣椒，他本想将阿敏放在箩里同辣椒一并挑去，但是满英在路上拦住了他，让

他把孩子交给她带。傍晚痕回来时，看见阿敏被脱得光光的坐在一堆沙子里头，屎啊，尿啊的全拉在那里头，一身臭熏熏的，还感冒了。他质问满英时，女人满不在乎地说：“小孩子带得太娇了可不好。”

想起她刚才说是来劝自己的，痕又浑身不自在起来。这村里到处都藏着眼睛，他们果真对他的生活一目了然啊。阿敏已经上学去了。痕昨天洗他的衣服时，发现裤腿上有一大块血迹，就去问他。他说小鸟快死了，他害怕，想躲到外边去，黑古隆冬的就摔了一跤。但是小鸟并没死，好好的在笼子里头吃小米，他为什么要乱说呢？而且他腿上也并没有伤。

痕满腹心思地在家里、院子里收拾着，这里的件件东西都让他想起伊姝，好在他已经比较麻木了，不会让回忆停留在她身上。收拾了半天，刚想坐下来歇一会，满英又来了。她总是这样，一会儿赌气，一会儿又过来了。

她抽着一杆烟，那杆子细细的，黄黄的，烟嘴是白的，像是贵重金属。痕看着那烟嘴，感到十分稀罕。

“看什么嘛，这东西有好些年头了，是我二舅留在家里的。”

“他出去了吗？”

“你见过他了呀，就在集市。他是个菜贩子。”

“我记不得。”

“贵人多忘。哼。”她吐出一口烟，用目光扫了一下痕的院落。

痕觉得她是个有主意的女人，而且她一贯鄙视自己和伊姝，认为他们夫妇是“废物”，她还当面对他们说过这两个字。这个女人的丈夫为人

方面心计特别深，痕吃过他一次亏，见了他总是绕道走。

“云美（他丈夫）叫你去我们家商量事情。”

痕觉得自己今天尽遇怪事，现在是无论如何也躲不掉了，只得硬着头皮上。

云美是个脸皮皱巴巴的小老头，看上去比满英大了二十多岁。他们进去时，他正在阁楼上清东西。他自己不下来，反倒招呼痕到那灰腾腾的阁楼上去。满英也在背后推他，要他快上去，说上去了有好事情要告诉他。痕迟疑了几秒钟，终于一咬牙爬了上去。阁楼并不像底下看起来那么矮，但是堆满了同一种规格的铁皮箱，有的箱子打开了，里头是一些废报纸烂棉絮之类。

看见痕上来，云美就停了手里的活，用衣袖在一只铁皮箱上头拂了几下，要痕坐到上头去。痕坐下后，看见云美的两条腿在发抖。

“痕老师，你有什么打算吗？”他站着说话。

“哪方面的啊？”

“村里的风气这么坏，没想过到别处谋差事吗？”

他的脸在昏暗的光线中显得格外愁苦，甚至悲痛。痕记起就是这同一个人，半年前同村里那些二流子一块打杀了他的看门狗灰灰。现在是不是他自己也遇到麻烦了，村人也同他过不去了呢？

“这种地方，没法安身了。”他又说，将一只铁皮箱“呼！”的一声盖上。

“你要离开吗？”

“呸！”他勃然大怒，“我是指你！你不要把事情扯开去！”

“可我……并不想走。”

“那你就等着瞧吧。这是一个什么地方，你迟早要领教的。我的母亲，我没有将她埋到山上去，我将她放进了水渠，她顺着水渠流走了……”

他痛苦不堪地抱住了脑袋。

黑暗中有几只老鼠在活动。后来痕听见满英在楼下急切地喊她丈夫，喊了又喊，却不上来。痕几乎要代他回答了，想了想不妥，还是闭了嘴。女人像是有急事，但她为什么不上来呢？这时他已坐到了地板上，像云美一样将脑袋夹在两膝之间了。痕又坐了一气，觉得无聊，就站起来下楼。

他走到楼下，又走出屋子，走出院子，满英一直没有喊他，也没有朝他望一眼。痕注意到她正在做腌辣椒，她的表情是全神贯注的。这一家人，虽然住在痕的隔壁，痕却感到他们夫妇比村里别的人们还要难以捉摸。这个云美，据说也是从外乡来的，但他给痕的感觉是比本地人还要像本地人。痕想不出他怎么会被同化得这么快。也许他本就是这里的人，不过是出去了一段时间又回来的吧。但是今天，他的举动忽然一下就不像本地人了。

回到家，阿敏也已经回来了，说是下午不上课。痕对他说自己去满英家了，还说云美劝他搬走。

“那是个魔鬼。”阿敏恨恨地说，“我看见他吃狗肉，吃得满嘴血红！”

“怎么会满嘴血红？”

“是吃生狗肉呢！杀了就吃，用小刀挖出脑髓来。”

“你又胡说八道了。”

“哼，我看他就是那种人。我只要从他身边经过腿子就打抖。”

“他自己也腿子打抖。”

“那是他想吃生肉。”

中午他和阿敏吃豆腐青菜。阿敏用筷子将一大碗豆腐扒拉了一气，却没有夹一块。痕问他怎么啦，他说害怕，不敢吃。痕生气了，将半碗豆腐扒到自己碗里，大口吃了起来。

阿敏那顿饭仅仅只吃了青菜。痕对他的少年老成感到好笑。

“下毒总是不敢的，他们还没到要我死的地步嘛。”

“难说啊难说。”阿敏一板一眼地摇着头。

痕走出房去喂鸡。他发现满英家的那只母鸡从他家鸡舍走了出来。它还在他家鸡舍里生了一个蛋，此刻正叫得欢。

“阿敏！”痕怒气冲冲地喊道。

“爹爹是说那只鸡啊。”他若无其事地走出来。“满英大娘已经送给我了。”

“她为什么送鸡给你？”

“不知道。她说我可怜。”

“胡说八道！”

“爹爹你总是生气。”

阿敏将手探进鸡舍捡了那个蛋，对着阳光左照右照了一气，然后叹了口气，进屋去了。

痕一边喂鸡一边打量自家这三间瓦屋，回忆起当初砌房子的艰辛。有一件事是很奇怪的，那就是砌房子时全村人都来帮忙了，似乎大家都巴不得他和伊姝立即在这里定居下来。当时他俩也很振奋，沉浸在家乡的温情之中，憧憬着美好的未来。但是房子砌好后村人就再也不到他们家来了，这种翻脸不认人的做法是痕始料未及的。虽说后来伊姝通过自己的周旋和村人处理好了关系，痕自己却始终没有被大家接受。伊姝死的时候，他还暗暗盼望过村人不要来帮忙呢。那样的话，他就可以偷偷地将伊姝放到湖里去。可是他们都来了，一路吹吹打打将伊姝送上了山。那一天是痕一生中最丢脸的一天，没有一个人来同他说话，他们完全将他当外人。

看门狗灰灰被村人弄死之后，痕又养了一只烟灰色的公猫。公猫似乎领教过周围的敌意，所以总是像贼一样出没，见人就躲。现在痕就看见它躲在老杨树的树洞里。痕走过去抚摸了它几下，它就呜呜地、满足地叫着，使得痕好一阵伤感。一般公猫到了发情期就出走了，可这只猫好几年了都没出走，大概是那压倒一切的恐惧把它的性欲也压下去了。

有时候，痕也会想一想从前在城市里的那些情景。一般来说那些印象全都变得模糊不清了。他做过很多种工作，推销员啦，中学的教员啦，百货批发商啦等等，后来一时冲动他就和伊姝到了这里。他城里的居室的墙上挂着父亲的遗像，那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他记得那时居室的客厅里还有两把老式藤椅，不管谁来了都坐在上面。那时他的居室是什么风格呢？总的来说很凌乱，因为那时他比较懒散。反倒是现在在乡下，他变得作风严谨起来了。在某个清爽的月夜，他和伊姝也曾忽发奇想到堤坝上去坐一坐，但事后引起的麻烦使得他们打消了这种奢侈的爱

好。多年来，美丽的风景只是停留在他的心里，他很少去特意观望了。他深深地感到在村里，如果他做出闲散的样子，别人就认为他有罪，他的处境就危险。所以他和伊姝竭力将日程排得满满的，忙这忙那。好在乡下的琐事本来就多，一忙起来什么都忘记，倒也过得充实。伊姝不在后就更加如此了，因为还得管阿敏。

“你照样每天吃两个白糖煮鸡蛋，那又怎么啦？”

他又听见满英在说同样的话。满英和桂兰肩着锄头从他屋前经过。

“你说的也是，可我……”桂兰的声音压得很低。

“怕什么？你看看人家痕老师！”

痕的脸一下子红了。他想，为什么自己总不如这个女人呢？关于两个糖鸡蛋的话题，他听见满英说过无数次了，有时是对这个桂兰说，有时是对别的妇女说。痕不清楚她说的到底是什么，只觉得她的口气理直气壮。而痕自己，是怎么也发明不了这种话题来对别人说的，或许这就是这里的人鄙视他的原因？那么满英刚才又为什么好像在夸赞他呢？满英的丈夫云美，虽然样子长得猥琐，其实也是很有魄力的。他既然开了口叫痕离开，痕就担心着要出事。前两年，云美就唆使村人收去了他屋后那块油菜地。这时有人在喊大家开会。痕已经好久没参加过村上的会议了，他不去也没人来叫他。不过这一回，那人进了他的院子，在门口站住了。

“痕老师，开会了。”说话的是二黄。

“我有活要做，不去行吗？”

“不行，是讨论你的事情呢。”

“我的什么事情啊？”

“不清楚，好像与你的房屋有关吧。”

痕准备好晚饭，就往村委会去了。

村里人已经把会议室坐满了。妇女们都在劈莲子，男人们抽着烟。村长脸红红的，显然喝醉了。他用手指着云美，叫他到台上去代替他发言。云美洋洋得意地上去了。痕坐在底下，一颗心有些乱跳。

云美在台上坐好之后，就开始讲话。但是他并没有对着话筒讲，他同前排的余七聊起天来。他们谈到今年的粮食收成，还有渔业方面的情况。村长不时红着脸插一句话。村长一插话，余七老汉就气势汹汹地同他争了起来。后来不知怎么搞的，村长和余七老汉两人一齐扑上去打云美，用烟袋上的铜嘴敲他的脑袋，整个屋里乱开了花。痕就趁乱往外溜，心里后悔得不行。

“痕老师！痕老师！”

喊他的女人是桂兰，手里还抱着婴儿。

“你会都不开就走了么？你真有胆量啊。”

“你不是也出来了么？”

“我？我是来同你说句话的，我还要回转去开会呢！”她突然忸怩起来。

“什么话？”

“刚才不是说过了吗？”

她站在柳树下的阴影里不动，痕觉得她的脸色特别苍白，就仿佛被什么事吓坏了一样。她怀里的婴儿已经睡着了，婴儿脸上很脏，一副营养不良的样子。

不知怎么，痕觉得自己不便马上走掉，就站在那里等她开口。但是女人不再开口，只是恐惧地看着他，好像他是一个鬼。

下午的阳光晒在痕的脸上，痕感到很不舒服。这时会议室里头爆发出一阵大笑，女人听见那声音，吓得眼珠子乱转。痕实在忍不住了，拔腿就走，好在女人也不再追过来。走了好远，痕看见她还站在那棵柳树下。

虽然桂兰同痕在一个村里，这之前她和他从来没有说过话。在痕的印象里，这个女人是满英的应声虫。不论满英说什么，她都煞有介事地听着。但是从她今天的反常举动看起来，她并不是一个毫无主见的女人，痕甚至觉得她也许是富有同情心的那一类。她为什么同情自己呢？

天色已经渐渐暗下来了，湖里有个人正在将小木船往岸边划。那是一个矮小的男子，桂兰的丈夫，这个人从来不同痕说话。他快靠岸时，又一只木船驶过来了，船上的男子痕从来没见过。痕看见他们俩一同上了岸，各自系好自己的船，然后又一同朝村委会走去。痕心里阴沉沉的，他觉得自己应该回去开会。又觉得这个时候再回去开会已经迟了。最后，他硬着头皮回家了。

痕和阿敏吃完晚饭村里人才散会。他站在院门口张望，他们却不过来同他讲话。他们默默地走着，然后回各自家里去了。

“爹爹要卖房子了吗？”阿敏问。

“谁说的？！”

“他们早就对我说过了。你不在的时候，还有人来测量过了呢。”

“测量！你怎么不告诉我？”

“我以为是你叫了他们来的嘛。连后面的菜地都测量过了。我可不想搬家。这下麻烦大了。”

他将双手背在背后，在痕面前踱来踱去的，小老头一般。痕最不喜欢看见他这种样子了。生阿敏的那年有过关于特大洪水的谣言，当时他和伊姝租了一只大船，差点准备动身了。要是那一次就走了的话，现在怎么样呢？痕还记得那船主是个干巴老头，会说很多民谣，痕白白付了他五天的船费。当伊姝问他这水会不会涨时，他一个劲地摇头，说这种事他见得多了，到头来还不是虚惊一场。还说伊姝带着这么小的小孩，根本不应该考虑逃难的事。就是船老大这一席奇怪的话让他俩同时打消了逃命的打算。人心真是没法揣测啊。后来那一个月里头的谣言不断，他俩却是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在死亡的流言中长大的这个孩子，早就学会了处变不惊的本领，那种环境的确是锻炼人啊。

痕一个人在外面的大路上站了好久。后来那只公猫就来了，“呜呜”地在他脚边叫着，蹭他的裤腿，很焦虑的样子。痕觉得猫大概也是预感到了即将到来的变故了。他想去问一问村长，想起村长喝醉了的样子，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如果他们将他赶走，痕倒并不是死路一条，城里那套房子还在，生活费也不成问题。说到阿敏，如果变动一下生活环境说不定还会开朗一些呢，现在他这种样子太像个大人了。于是痕又想到租船的事。十来年过去了，那个船主恐怕也作古了吧？在满英家阁楼上同云美之间的谈话也十分蹊跷，那家伙到底是为他担心还是要逼他走呢？他那满脸悲痛的表情总不是为了他痕吧？就是这个云美，他和伊姝刚到村里的第二天，他就借来拖拉机，为他运来一车烧好了的红砖，而且坚决不要任何酬谢。他是多么热忱地欢迎他们一家在村里定居啊。如果他还是当初那种心肠，而现在痕因为某个不可抗拒的原因要离开，他

内心悲痛，那倒是解释得过去的。但事实根本不是那样！事实到底是怎样的呢？

那天夜里，痕等了又等，那种怪声却没有响起。到处静悄悄的，痕甚至听到了湖里的大鱼击水的声音。

早上太阳又是出奇的好，风也不大，站在空旷的地方一眼望去像置身于水晶宫似的。一站到太阳里头，痕就打消了离开的念头。就死赖着不走，那又怎么样，他们总不能杀了他吧。这样一想，心里头的疑云就散去了。

上午的任务是出猪粪，痕干得满头大汗，心里头甚至有点欢畅的感觉。只是那两头猪不知为什么烦躁不安。痕还没干完，村长就来了。痕以为他是来催他搬走的，就摔东摔西，做出凶恶的样子。村长对他的态度完全没有感觉，他慢条斯理地在石礅上坐下，装好一袋烟开始吸。然后他问痕栏里的猪有几个月了，喂的什么饲料。

痕的情绪缓和下来，但他还是没好气地问村长：

“你们要赶我走吗？”

“赶你走？谁能赶得你走？谁有这个本事？”他哈哈一笑，又补充说：“再说我们也并不想赶你走。”

“那就多谢了。”

“谢什么呢？你住在这里，又不欠我们什么东西。”

“原来是这样啊。”

“当然是这样。你养猪，你就吃肉，你儿子欠了赌债，你就替他还。天经地义的嘛。”

“你也知道阿敏欠赌债的事了。”

“弹子房的老板喊得方圆几百里全知道了。下次去那里可要注意啊。”

村长盯着他看了一眼，又说：

“从明天起啊，你的菜土都要归村里了，这是昨天村委会决定的。大家说，你要菜土干什么？你完全可以去买菜吃，你种菜是因为你自以为高人一等嘛。”

痕将粪勺子往地下用力一摔，破口大骂起来。事后他隐约记得自己似乎骂了“走狗”、“流氓”、“黑社会”等等字眼。他骂的时候，村长一声不响，只是静静地吸烟，一副与己无关的样子。等他骂完，村长就站起身，拍拍屁股离开了。没走几步他就看见云美，于是大呼小叫地同云美打招呼，几百年没见过面似的。

村长走后好久，痕才想起自己早上的决心。是啊，自己偏不让出，他们总不能杀人吧。他来了这么多年，还没见过村里人动武呢。他们似乎是一些不习惯动武的人。这是个有利条件，痕自己只要破罐子破摔，他们就拿他没办法了。自从伊姝死后，一股黑势力就向他逼拢来了。看来先前，是伊姝在他和村人之间制造了一个缓冲地带。现在伊姝在对面山上看着他这副狼狈的样子，会是怎么样的一种想法呢？破罐子破摔，这是今后惟一的办法了。反正他不离开这里，不离开的原因不光是因为伊姝在这里。痕想到这里就冷笑了一声。他刚笑完就听到满英在大路那边说出那句关于白糖鸡蛋的话。痕觉得自己一下子就听懂了她话里的意思，而先前听了那么多次，从来没听明白过。

他们并没有来赶他走，痕还是每天在菜地里忙，没有谁注意到他。渐渐地，他自己又不安起来了。那件事是暂时不提了呢，还是取消了？

为了表现自己完全不在乎，他决定自己找上门去。

他走进满英家时，云美就从里头出来了。他一点也不对痕的到来感到惊奇，随便挥挥手示意痕坐下来。痕一落座，又有一个汉子从里头出来了。起先他一直背着脸，痕听见他的声音很熟。汉子告诉满英说，集市上红皮萝卜卖不起价了。后来汉子转过脸来，痕才知道他就是菜贩子，买了他的小白菜的那一个。

“碰见熟人了吧？”满英对痕说，“这就是我同你说过的舅舅。”

“痕老师过得惯这种清苦的生活么？”菜贩子问他。

“还好，还好，不是已经十多年了么？”痕有些发窘。

“你看他有多么自傲。”菜贩子将脸转向云美取笑地说。

三个人一齐笑起来。痕心里很厌恶，还是硬着头皮坐在那里。

痕张了张嘴，刚要说起自己的问题时，门外有人叫云美。那人气急败坏的，云美连忙出去了。

“你的事也可以和我舅舅说，都是一样的。”

满英走过来说。

“什么问题？”痕茫然地看着她。

“你自己最清楚吧，你只要告诉了舅舅就可以了。”

她和菜贩子在那里相互使眼色。痕心里闷，就起身想走。这时菜贩子又开口了。

“痕老师今后还去集市上卖菜么？”

“当然要卖。”

“这就好。”

痕走出门后，菜贩子也跟出来，似乎想向他打听阿敏的情况。痕警惕地避开他的话头，装聋作哑。菜贩子说，阿敏在弹子房里混了好久了，他根本就没好好上学，几乎每次都溜出来，说到弹子房老板，他是很喜欢阿敏的，他说过这孩子非同一般的伶俐，所以他就不收他的费，让他玩。他那天之所以将痕叫了去，是为了警告他一下。痕就问他警告他什么，他笑了笑，说自己也不清楚，反正这世上值得警告的事很多吧。

“你认为阿敏是不是需要一个稳定的家庭环境？”菜贩子严肃地看着他说。

“很难说。”痕神情恍惚地回答。“再说我现在算不算稳定呢？”

“肯定不算。”菜贩子斩钉截铁地下了结论。

“是因为我吗？”

“哼。”

菜贩子显然看透了痕，他的皮鞋在地上啪地一响，痕看见他转身回屋去了。他的风衣张起来，像一只大鸟。这个菜贩子，给自己三块钱去还赌债，不知他的居心何在。痕回忆起那个雨后的下午，菜贩子走在空旷的街上，皮鞋在地上发出响声的情景，心里不由得暗暗吃惊。

没有人来赶他，但是痕也不能理直气壮地在这里生活。总有人来提醒他说，这里不是他的安身之地。提醒的人还往往附带提到阿敏的问题。似乎他们都觉得，阿敏在此地呆下去对他很不利，总有一天要出大

乱子。痕去集市买菜油的那一天，二黄就对他说了很多村里的流言。当时他走在河堤上，二黄匆匆赶了上来。这个二流子曾多次找他借钱，最后那一次痕没有借给他，他就不同痕说话了。所以这是多年以后他又重新和痕讲话。

“痕老师，惨啊，真惨。”

“什么事啊？”

“您的事啊，听说您的房子也收归村上了。”

“但我还住着。他们敢怎么样？”

“是啊，您还住着，他们不会怎么样的。不过阿敏已经没上学了，他隔几天去一次弹子房。”

“我见过弹子房的老板，是个见多识广的人。”痕故意这样说。

“连您也这样说。可是阿敏又欠钱了啊。”

“会有人替我还的，如今的世道什么怪事都有。”

听了痕的话，二黄就显出很窘的样子。后来他下了堤，到桂兰丈夫的船上去了。那个男人的船停在那里好像是专门为等二黄似的，不知道他们搞什么鬼。痕虽嘴上硬，阿敏的事还是最揪他的心的。成天去赌博，对一个孩子来说算怎么回事呢？痕咬牙切齿地痛恨起村里人来。

到了集市上，痕先不去买油，走到弹子房那边去看看。

弹子房没开门。痕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就听到里头有人在讲话。他凑到门板缝上去听，果然听到阿敏的声音。似乎是，他和那老板两个人在打弹子，一边打一边研究弹子技术。痕就用力敲门。

老板和阿敏都出来了，但老板堵在门口，不让痕看到屋里的情况。

“你来干什么呢？”阿敏抱怨地说，“你在家里又不同我讲话，我只好到这里来。你平时什么事都瞒着我，对我的想法一点都不关心，现在我自己找了个地方玩，你又跟了来。你一来，老板就会问我要钱了，我又没钱，只好问你要。”

他恶毒地瞥了痕一眼，那眼神竟有些无赖的味道。

“我不来，你就没欠帐吗？”

“是啊。你想，小孩子哪有什么钱呢？不就等于没欠一样么？”

说到这里阿敏还自作聪明地挤了挤眼，痕觉得儿子分外可恨。他就伸手去拉阿敏，想要他跟自己一道回去，但是阿敏一跳就躲开了。

“何必死死抓住不放呢？他自己生得有脚，肯定是要到处走的。”老板嘲笑道。

痕想了想，想通了，自己一个人往油店那边走去。他买了油，往回走，感到自己的脚步有了衰老的意味。十多年以前，他和伊姝路过这个集镇时，街上一个人都没有，两边的房屋大门紧闭，门上都奇怪地装饰着柏树枝。呼吸着沁人心脾的柏树的清香，他和伊姝同时打定了在这里呆下去的主意。痕想，那一天镇上的人都到哪里去了呢？那是一种多么古怪的欢迎仪式啊。后来进了村，留下来也就顺理成章了。伊姝甚至感到庆幸呢。小镇的周围有很多柏树，都长在坡上，将这块洼地团团围起。如果镇上没有人，这里就像一个墓地吧。他第一次将阿敏放进箩筐挑到这里来的时候，阿敏兴奋得不能自已，迈开两条小腿到处乱跑，搞得痕买卖都没做好，将一担菜随便卖几个钱了事。当时也是那同一个菜贩子来找他买黄花，痕同他讲价时，他定睛看着阿敏，好像想起了什么心事一样。这件事痕早忘了，直到刚才又忽然记了起来。这一记起倒让

自己吓了一大跳：原来菜贩子早就注意上阿敏了。

痕提着那桶油上堤坝的时候，阿敏追上了他。阿敏主动提出要帮他提那桶油，似乎是，他心里有歉疚。

“你和那菜贩子常来往吗？”痕忍不住还是问了阿敏。

“你是说龙叔啊，龙叔的本事大得很呢！”

“什么本事？”

阿敏不回答，低了头走路。过了一会儿，他又突然抬头对痕说：

“他们撵我们的事，找他说一声就解决了。”

“为什么？”

“反正龙叔神通广大嘛。”

“你常去那里打弹子啊。”

“大部分时间都没打。”

“那干什么？”

“就坐在那里。”

痕想，阿敏宁愿同弹子房老板枯坐也不回家，而且对上学也极其厌恶，这些举动，实在不像一个十二岁的小孩。现在阿敏走在他前面，很活泼地迈动步子，看来他刚才过得很开心。他其实不那么担心被撵走的事。也许，他是个随遇而安的孩子吧。走在长堤上，落山的太阳将他们的影子拉得长长的，一大一小。痕抬眼望去，看见桂兰的丈夫在湖里，船上还有一个人，看身影像是菜贩子。痕不由得十分怨愤，因为这个菜

贩子总是围着他们村转来转去的。于是他招呼阿敏下堤，抄小路回家。

夜里，痕突然梦见了城市，城市里的人们像黄蜂一样“嗡嗡嗡嗡嗡嗡”的，将痕团团围住。痕看不见他们的脸，只看见很多影子。痕心一急，就叫了出来：“我的家是在城里啊！”这一叫就醒来了。醒来后痕完全拿不准了：他真的在城里有套单元房吗？他到底卖没卖掉那房子呢？

“阿敏，要是去城里生活，你会习惯吗？”

“这是你的事，你真的有房子在城里吗？”

“一上午我都在翻那些个老文件，还是没有找到那张房产证，也没找到卖房的合同。我真是糊涂了，房子到底卖没卖？”

阿敏笑出了声。痕看见他聚精会神地用两枚图钉扎进画面上那只小熊的两只眼睛，小熊的眼睛变成了亮晶晶的图钉。痕看着看着，心里堵得慌。

阿敏向来是独来独往的，可是最近，他忽然和二黄的儿子在一起玩了。二黄的儿子铁锤在划船，阿敏坐在船头。

“铁锤那孩子平时对我们不怀好意。”痕不无担忧地说。

“是啊。灰灰恐怕就是他毒死的。”阿敏叹了一口气。

“那你还同他交往？！”

“这是另外一回事啊。”

阿敏太复杂了，痕觉得自己已经不是他的对手了。

村里人并不到他的菜土里来看，谁也不注意这里。丝瓜长得沉甸甸

的了，辣椒也要红了。地力很富足，栽什么长什么，长得飞快。他们这个地方可说是一个不愁吃不愁穿的富乡，人与人之间也不爱比富，就连那些打鱼的，也常将打来的鱼重又倒进湖里，因为太多了，吃不完。那么他们要他的菜土干什么呢？他们既然要他的菜土，这些日子怎么又无声无息了呢？

有一天夜里，痕在烦闷中走到堤上去散步。一会儿就有人叫他。

“痕老师，下来坐坐吧。”

那人的船停在岸边，是二黄。

“阿敏说，你要是走了，他就来跟我们住。”

痕的背脊骨一冷，话都说不出来了。

“他还说，他妈妈埋在这里，他怎么能走开呢？如果住我家里，村里人不会反对的。”

“他们为什么要赶我走呢？”痕虚弱地说。

“并没有人真的来赶吧？你太夸大了。”

水在船下汩汩流动，像无数鬼魂在低语。痕暗想，要是二黄现在来杀他的话，这船上会发生怎样的搏斗呢？现在他肯定是瞧不起自己了。这倒没什么，反正从来就没人瞧得起他，连那个窝囊废一样的桂兰也如此。

“开会的时候你真不该走掉。”二黄责备地说。“那是你的会。你走掉了，我们还开什么会呢？你太傲慢了。阿敏是不错的，很爱学习。”

有一个活物在堤上跑动，越跑越近，定睛一看，是他那只烟色的

猫。猫在痕的对面站住了，两眼发着绿光。痕曾打算万一搬家的话就把猫也带走，可是猫自己到底想不想走呢？也许它早已习惯了这种阴暗的生活？农村毕竟天地广阔啊。

“不要认为大家都没安好心。有些事情是很好的。”二黄又说。

痕心里讨厌，就起身离开二黄。二黄在他身后哼起了小调。

湖区的夜又长又暧昧，有无数次，痕试图在这样的夜里理清心里的那些疙瘩，每次都不了了之。月光啦，小动物啦，草垛啦，水田啦，全都和他拉开距离。痕早就下了决心稀里糊涂下去，所以眼前的景物就像同他无关了。但今天夜里有一点异样。他快到家的时候，看见家门口的路上有个妇人席地而坐。妇人怀里抱着婴儿，是桂兰。

“痕老师，我看见你出去的。”她一边说一边低下头去，然后用力亲了一口婴儿的脸。

婴儿睡得很死，一动都不动。痕不知怎么觉得她的举动有点恐怖。

桂兰站起来，让到一边等痕过去。痕觉得她的目光死死地盯在自己脸上。一直到进了屋，闩了门，从窗口望出去，妇人还抱着婴儿站在那里。她并不像是来监视自己的，倒像是在等着看他的事有一个结果。以往他在夜间出来走，很少碰到人，今天却接连碰到了两个。刚才二黄说的“有些事是很好的”，莫非是真话？要如何样才能领悟到这个“好”呢？

痕躺在床上仔细地听，他想看着桂兰会不会搞出什么动静来。但是她并没有搞出什么动静。

第二天一早醒来也没看到桂兰，却是满英在那块地方指手划脚地对几个人说什么。他一出去，那几个人就都走开了。痕就背着手在他的菜地里绕了一圈。蕃茄又多又大，全都红透了，得马上摘下来做蕃茄酱。

痕把那些蕃茄往屋里挑的时候，心里一直在犹豫：是不是应该做这么多蕃茄酱呢？越想到后来腿越发软，蕃茄也没摘完，心里打定主意让它们烂在地里算了。

最后一担挑回来的时候，看见屋里坐着白胡子的老头，是当年的船老大。船老大抽着烟。皱着眉告诉他外边的情况。按他的说法是世风日下，全都混不下去了。他一会儿又冒出一句："幸亏那一回你没走。"船老大的船早就卖掉了，他现在也成了农民，就住在离这儿不远的一个村里。痕问他为什么现在才来看他，他就摇着头，说痕的村里的人不欢迎他。痕又问为什么不欢迎。

"因为当年我要帮你搬家啊。"他大声喊了出来。

"他们现在都盼我走呢。"痕幽怨地说。

"你这样想是很危险的。"

船老大的目光扫来扫去的，问痕儿子哪里去了。痕回答说上学去了。他又问痕还记得当年他对他说过的话吗？痕说不记得了。

"当年我对你说，有了儿子，就更不应该搬家了。你看，全都被我说中了。哈哈！那时你儿子那么小，你怎么知道他的意愿呢？"

船老大就像痕的家人一样，在痕屋里翻起东西来。一会儿他就从抽屉里翻出一个纸包，是阿敏的东西。他将纸包打开，鸟的羽绒就飞腾起来。痕躲到一边，惊讶地看着。船老大将那些羽绒弄得到处都是，然后就出去了。他走到门外又招呼痕出来。痕问他有什么事，他就用手朝东边一指。痕顺着看去，看见菜贩子正在用一把锄头挖他的菜地。痕气急败坏地回到屋里背了一把二齿锄出来，冲着菜贩子过去，他打算豁出去了。

“你为什么挖我的菜土？”痕的声音发抖。

“啊？”菜贩子撑在锄头上看着他，“是你的菜土啊？他们没说。”

菜贩子口里嘟嘟哝哝的，走到一边去了。后来，他忽然记起了什么，拔腿就走。痕追了几步，他走得更快了，还回过头来对痕说：“好合好散嘛。”后来他就走掉了。痕打量着被他挖倒的苦瓜棚和茄子，对这件事纳闷了一阵。幸亏他没挖多久，所以破坏还不大。痕掉转头，看见船老大还在他门口观望，冲着他笑呢。

“痕老师，痕老师，你们这个村子真复杂啊。”

船老大笑吟吟地走来，拾起菜贩子扔掉的那把锄头看了看，指着锄头把上刻的字说：

“你看，这还是满英家的锄头呢。”

“你认识他们一家啊？”

“怎么不认识呢？我先前也是这个村里的啊，要不我还会答应来帮你搬家？这种家可不是好搬的！”

船老大走出了好远好远，痕还在看着他的背影发愣。这时他的视野里又出现了阿敏。阿敏垂着头，走得很慢，显然又在想心事。他用一只手随随便便地提着书包，那只书包几乎在地上拖。痕一时竟感到有些呼吸困难，他张大嘴吸了几口气，不再理会乱糟糟的菜土，在石礅上坐下来了。刚坐了一会儿，又看见阿敏跑出来了，一边跑一边惊慌地喊：“爹！爹！”

“有人要我的命！有人要我的命！”他一脸煞白。

“怎么了？！”

“鸟的巢被捣坏了！”

“你是说那些个羽绒啊，是船老大翻出来的呢。反正散在屋里，你再收拢来就是嘛。”

“什么船老大？哪里有船老大？那是一个鬼，你还不明白呀？”阿敏的眼珠子瞪得老大。

听他这么一说，痕的脸上也变了色。他虽不信什么鬼，但这个人是来干什么的呢？他来了就翻东西，好像他本来就有这个权利，他说起话来也总是打中痕的要害。现在阿敏说他要他的命，有什么根据呢？痕过去帮阿敏将那些羽绒收拢重新包好。可是他刚做完这事，阿敏就冲上来，又将纸包抓烂了，羽绒又飞得到处都是。痕生气了，问他到底要干什么，阿敏却闷声不响地走到里屋发起呆来。痕踩着那些羽绒站在那里，心中一筹莫展。这时村长在门外叫他了。

“痕老师啊，你看我醉没醉？”他红着脸，眯缝着眼说。

太阳光射在村长的老脸上，那上面的每一条皱纹都分外清晰，痕突然觉得这村长才像一个鬼。痕往屋里退两步，村长就往屋里进两步。

“你对我不放心啊？”他又说，“你这个人疑心极重。”

村长自己在凳子上坐下了。他踢了踢那些羽绒，羽绒又飞起来了。村长又朝里屋探了探头。阿敏看见村长就活泼起来了。村长进了里屋。

“阿敏对上学一定没兴趣吧？村里的小孩全这样。”村长问。

“正是啊，上什么学呢，浪费时间罢了。”阿敏老模老样地回答。

“哈哈，和二黄家约定了么？这种大事，要同他们商量。”

“差不多了吧。我不会打退堂鼓。”

“当然当然，有其父必有其子嘛。”

痕在外面听见他俩一问一答地说得热闹，心里就很失落，只想快点走掉。可他的脚却如同生了根一样。村长说着说着，竟趴到地上去了，他要阿敏骑到他的背上去。阿敏不肯，他就一个劲地请求，很焦急的样子。最后阿敏还是没有骑他。他讪讪的站起来，拍拍裤腿上的灰，走到外屋来对痕说道：

“老兄啊，我可没醉。你这儿子，是块金子呢。”

村长一走，阿敏又坐在屋里发愣了。

“阿敏夜里从来不醒么？”痕问道。

阿敏想了一想，回答说：

“醒过一次，很久以前。”

“哼，我早忘了。”他又补充说。

“我已经决心不离开了。”痕说这句话似乎是想安慰阿敏。

“是吗？”

阿敏一点好奇心都没有，并不关心痕的想法，就好像痕的想法同他无关一样。痕更失落了。

痕走到外面去，将被弄坏的菜地整理好。这工作一会儿就做完了。菜贩子的举动还是让他猜不透，从这里的情况看起来他也不像是要搞破坏，倒像是对这块地另有打算一样。可为什么他一来菜贩子马上让出

呢？不知道村里人是如何样许诺菜贩子的。今天他的猪在猪栏里吵得特别厉害，好像要跳出来一样。那一年涨大水就发生了这种事，三只小猪全都从栏里跳出来了。

“阿敏哎，阿敏哎，你想通了吗？”

痕听见二黄的儿子在前面房里说话，阿敏喘着粗气，很激动。

痕走到他们面前，那两个人都很嗔怪地望着他。然后他们就站起来，一齐出去了。痕看见二黄、满英，还有村长等人在门口等他俩。

过了一会儿痕才出门，一出去又碰见了船老大。船老大喜气洋洋地，穿着白布衫子和黑绸裤，那样子像是要出远门。痕问他去哪里，他就含含糊糊地回答说，其实也没什么地方可去，不过是随便走走。又说他儿子娶媳妇，闹得实在不像话，把他卖船的钱全拿走了，他现在成了穷光蛋，正在考虑一个人另起炉灶单过的事。他说话的表情一点都不焦急、悲痛，平平淡淡的，倒像说别人的事。痕觉得他在撒谎，因为他刚才还喜气洋洋的。

“如果我现在到你们村里来打零工，你不会反对吧？”

“我不反对有什么用呢？现在我自己都要被赶走了。”

“你不要瞒我了，已经有人告诉我了，说你在这里是个重要人物，村里面动不动就要为你的事召开大会。你能不能帮我去说说，让他们把村里的鱼塘交给我管？说起来我也不是外人，是从这里出去的。”

痕生气了，干脆直截了当地对他说：

“你同我说有屁用，我很快就要连房子都没有住了。”

“你真的见死不救啊？我倒不如当年用船把你运走呢。”

船老大也变得忿忿地，指着他的鼻子骂了句：“外乡佬！”

痕感到不解：这个船老大，先前还说村里人恨死了他，现在又要来村里找事做了。他还说他在村里是“重要人物”，真是个信口雌黄的家伙。这些天，村里倒是真的又召集了好多次会议。但都没来叫他参加。阿敏溜进去听过一次，回来告诉他说，那是个追悼会，会上摆了很多花圈，但追悼的不知是什么人，既无照片又无棺材。这一阵村里并没死人，他们为什么开追悼会呢？

船老大到痕的屋里背了一把锄头就走了，说是去“找活干”。接着阿敏就从屋里出来了，又是一副吓坏了的样子。

“爹爹，那是一个鬼啊。”他声音发着抖。

“你刚才不是同铁锤出去了么？”痕诧异地问道。

“是啊，我们走了没多远就看见这个鬼往我家来了，我就抄近路跑回来躲在屋子里。幸亏这回他没有动我的东西。你看见他往哪边去了？”

“西边吧。”

“一定是去挖那块油菜地。我看见他好几次了。爹爹，你为什么要去惹他呢？你惹了他，我就会没命了。”

阿敏哀怨地看着痕，看得痕心里发怵。

“爹爹，我活不长，是吗？”他突然又问。

“瞎说，谁说的？”痕吓了一跳。

“都这样说，所以这个船老大才一趟趟跑来嘛。”

“他不是鬼，是我们家的老朋友呢。你刚生下不久他就到我们家来过了。”

“我知道，他是来看我的。”

“你怎么这样说话呢？那时你才几个月大，不可能知道他来过。”

“我真的知道，我发誓我见过这个人。”

“是后来见的吗？”

“不是。反正我一见到他就认出来了。你看看门外。”

痕一回头，看见村里的人都进来了，就站在他的院子里。

“痕老师，痕老师啊，我们来请你去开会呢，你要辛苦一下啦。“云美毕恭毕敬地对痕说道。

“我不开会。开什么会呢，不开。”

痕强调了这一句之后，对自己的态度很满意。满院子的人都肃静下来，似乎在等一个什么指令。痕看见菜贩子和船老大也在人群中，他俩正紧张地看着自己。再一回头，发现阿敏不见了，肯定是又躲进屋里去了。痕惴惴地想，菜贩子和船老大对自己怀着什么样的期望呢？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对自己怀着某种期望呢？多么荒唐啊。他站在台阶上等了一会儿，却没有人说话，大家只是看他。有的人直瞪瞪地看着他，有的人是偷眼看他。痕的心里生出一个怪念头，他挺了挺脖子，朝着人群大声说：

“我一辈子都不去开会了，就这么回事。”

他说出这句话之后，那些人似乎卸下了心头重负似的，脸上都舒坦

了。虽然没人回应痕，但他们的注意力一下子全分散了，三三两两地在院子里走动，议论起别的事情来。只有船老大和菜贩子还站在那里看他，似乎对他还不放心似的。那两个人走到一起，一边抽烟一边拿眼睛瞟着他，有时又交头接耳地说两句。痕觉得很不耐烦，就进屋去了，却没关上门。他想，只要自己不理他们，他们就会走掉的。

过了一会儿，云美进屋来了。云美将屋里扫了一眼，干笑着对痕说：

“据大家反映，你最近对菜土的照料有些疏懒，这是怎么回事呢？”

“你们不是要我搬走么，怎么又关心起我的菜土来了？”痕说。

“你现在还没搬，在一日就要好好劳动一日嘛。”

“我偏不劳动，从明天起就天天睡懒觉，那又怎么样。”痕提高了嗓门。

云美有些慌乱，连忙说道：

“当然，那也是可以的、可以的、可以……”

他边说就边从人群里钻出去了。院子里的人们似乎得到了他们等待的指令，就纷纷往外涌去。痕再出来时，一个人也没有了，就好像根本没来过人一样。

阿敏脸上的阴云也散了，他从抽屉里拿出扑克牌，一边往桌上摆一边说：

“这些人就像毒蝙蝠一样。爹爹真勇敢，我恐怕学不会爹爹的勇敢了。”

说到这里，他的眼睛盯住一张“小鬼”发起愣来。痕伸手拣出那张“小鬼”看了一气，没看出什么。再看儿子，儿子又变成那种魂不守舍的样子了。

“那人已经走了，你还担心什么呢？”

“他能走到哪里去，他还在村子里。”

痕叹着气想道，阿敏的日子真难熬啊。

村里人又来过一次，不过不是来请痕去开会，是来同痕“商量”腾出房子的事。一开始他们气势汹汹，拿着扁担和绳子冲进院子，好像是来捆他的家具什物的。可是后来他们又并没有进屋，就站在院子里同痕“论理”。痕对他们说，就算他们将所有的东西全搬走，他也不会离开村子，他就不信这里没有他的一口饭吃。他说这话的时候，菜贩子和船老大站在离他很近的地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突然有人从身后扯他的衣服，是阿敏，阿敏发了横，用力拽着他往屋里去。他竟被他拖进了屋。奇怪的是，这一来外面院子里的这些人反倒慢慢地散了。

痕心里很感激阿敏，就问阿敏是怎么想的。

“我怕你犯错误啊。”阿敏随口说。

听了这话，痕吃惊得半天合不拢嘴，简直有点怀疑儿子是魔鬼附体了。

儿子的体形仍然是普通的少年的体形，后颈窝还长着不少淡色的绒毛，细长的四肢有些笨拙。他说了那句离奇的话之后，就跪在木桶边逗他的虾子去了。头天夜里他的小鸟死了一只，他心里悲痛，早饭都没吃。

接下去又没有动静了。村人见了他，远远地就绕道，甚至掉头走，就好像他是传染病人一样。但没有任何人来干涉他的日常生活。阿敏还和往常一样，有时去上课，有时去镇上打弹子。他告诉痕说，那船老大并没有来村里找活做，因为他根本不会干活，他只会驾船，卖了船之后，他就成了乞丐，到处骗饭吃，痕问儿子从哪里知道这些事的，他说他一看见那人就知道了，根本不必去调查。

“你还以为他有家呀，他其实就睡在那些鸭棚里。”

看着阿敏一本正经讲话，痕又有点想笑。不知不觉地，阿敏长成一个心胸十分开阔的小孩了，痕感到这个小孩心里头什么事情都装得下。也许是湖区这种无遮无拦的风景造就了他的性格吧。很快他就要满12岁了，伊姝要是还在，会怎样看待自己的儿子呢？痕觉得阿敏不但可以自己照顾自己，还引导着他这个当父亲的往正确的路上走呢。

“你要留在这里，我就也不能走。因为你是个怕鬼的小孩，我如果走了你就长不大了。”痕说出心里的豪言壮语。

阿敏抬起头看了看他，什么都没说，然后又低下头去弄他的木刻。

好久以来那怪物就不在夜间肇事了。有时候，痕还是会在那个时候醒来。宁静的夜还是在他心里掀起波涛，他没法重新进入睡眠，于是忍不住又要去儿子的卧室里看看。阿敏是根本不会醒来的，痕看见自己的身影可笑地印在墙壁上，身子向前一倾一倾的，好像在同什么人争辩。墙上贴着阿敏白天做的木刻画，那是一个粗糙的骷髅头。

白天里痕照旧种菜养猪。阿敏呢，有时上学，有时不上学，不上学时就去镇上打弹子或搜集那些古怪的图片。家里那些小东小西还是常常失踪，痕心里明白它们的去向，也就懒得去追查了。一次痕在剪指甲，剪着剪着手中的剪刀居然不见了，而当时阿敏并不在家里。痕就仔细地

回忆：自己有没有放下过剪刀去干别的事呢？当然没有，剪指甲不过是两分钟以内的事嘛。那把缠着水红色塑料丝的小剪刀还是伊姝从城里带来的呢。再定睛仔细一看，手上的指甲并没有剪过的迹象。痕心里断定自己只不过是产生了在剪指甲的幻觉。但是阿敏一会儿就回来了，阿敏从书包里掏出那把小剪刀递给痕，说自己“不想再惹得爹爹心烦”。痕打量着精致玲珑的小剪刀，和儿子相视一笑。

菜贩子有一天来拜访痕，他对痕说道：

“同这些乡下佬明争暗斗的，你会不会觉得厌倦呢？”

痕不知道要如何回答他，因为他没有设想过今后的事。他犹豫的当口，菜贩子就摆了摆手，意思是痕不用回答了，他已经知道答案了。痕想，他知道什么了呢？

“打个比方吧，你在菜土里种了豆角和冬瓜，有人威胁说将来有一天菜土要收走，那么你为来年留不留种呢？我见过一个人，从来不留种，胡乱弄些菜籽来，闭上眼撒到菜土里了事。那人其实是个种菜的高手。”

菜贩子说了这一番话就洋洋得意地看着痕，直看得痕心里发毛。最近这几个月菜贩子常到村里来收购蔬菜，所以痕用不着将菜挑到镇上去，只要送到满英家的门口就可以了。他去送菜时，总有另外的人在场，但那些人并没对他做出什么脸色。痕疑惑地想：莫非一切都是场玩笑？满英和云美显然是不欢迎他的，不过也只是板着脸站在一旁而已。痕从菜贩子手里拿了钱就走。

季节已到了深秋，菜土里的活越来越少，痕开始收拾院子了。时常，他看着后院堆得像小山一样的柴捆，心里油然生出一种踏实感。如果说这里不是他的家，那他就不曾有过家。当他用牛屎垒院墙的时候，

村长来了。村长先是赞许地频频点头，夸他的活儿干得漂亮，后来又换了忧虑的口气道：

“这房子也不知你还能住多久啊。”

痕回答说，住一日就要好好维护一日。

村长就拍了拍他的肩膀，酒气熏熏地说：

“我是关心你的嘛。”

村长在院子里转了一圈之后，进了痕的屋。痕看见他进去了一会儿又出来了，手里举着那张上面印了奇怪鸟蛋的图片，一路嚷嚷道：

“痕老师啊痕老师，你家阿敏今后怎么办啊？”

他将图片放到痕的眼前，指指点点地分析着，说阿敏小小年纪就这么悲观厌世，实在是可怕，他一想到他的前途就要流泪。难道痕，作为他的父亲，就一点责任都没有？要是他早就顺应潮流，同村人搞好关系，让儿子在祥和的气氛中长大，现在也不至于发生这种危机了。痕就反驳他说，他和儿子之间并没有什么危机，相反，他觉得自己一天比一天更了解儿子，一天比一天更离不开儿子了。危机？什么危机？他对自己的前景看得很清楚，清楚得就如同知道“自己的猪栏里有几头猪”一样。说到这里，痕觉得自己有点吹牛吹过火了，心里有点不安起来，就转移话题，问村长找他有什么事。村长说没有事，只是到这里来转一转，同他聊一聊，因为外面关于他的流言太多了。痕说要是没事，他就喂猪去了。他提了那桶猪潲往猪栏里走，村长还是跟在后面唠唠叨叨。他问起阿敏的情况，又说那些流言都与阿敏有关。痕本不想开口，一开口又成了吹牛。他说：

“阿敏就是在流言里头生下来的，说不定他感到如鱼得水呢！”

村长被他的话吓了一跳，瞪着他看了好一会，最后气愤地将图片往猪栏里一扔，指着他的鼻子说，要是他再这样疯下去，必定“完蛋”。村长指责痕的时候，阿敏在村长背后出现了。村长并没有朝阿敏看一眼，就知道他来了，于是脸上的表情化为慈祥，好像酒也醒了的样子。

“你有这样一个儿子，就像有了救星一样呢！假如他是我的儿子……”

村长沉浸在一种痕不能理解的思绪之中。痕懒得理他，手里继续干自己的活。村长一边自言自语一边走开了。这时阿敏跨进猪栏捡起那张图片，然后对痕说道：

“他从来没有喝醉过，是吗？”

痕点了点头，要阿敏帮助照料喂猪，他去地里收些萝卜菜。

收萝卜菜的时候，痕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阿敏到底是从什么时候起变得这么复杂的呢？痕使劲回忆，一会儿觉得是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一会儿又觉得阿敏一生下来就不简单。想来想去的，各种各样的记忆都搅成一团，没法区分了。其中一个古怪的记忆弄得他很不舒服——那是阿敏刚学会说话不久，有一天，痕抱着他坐在凳子上，他突然指着痕的眼睛用尖利的童声说：“鬼！很多鬼！”他长大后就一直怕鬼。痕先前以为他会自然而然好起来，可是现在都十二岁了，还是怕鬼怕得厉害。阿敏又很矛盾，他虽然说船老大是“鬼”，谈论起他来却又把他当作一个人。阿敏所说的“鬼”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冬天就快到了，没人会喜欢湖区的冬天，没完没了的寒冷北风总让人产生颓废情绪。痕伤感地看着苦苦挣扎的太阳，心里的危机感又涌了出来。他在心里安慰自己说：“毕竟，儿子在一天天长大啊。”村里有一段时间没开会了，如果村长今天不来，痕还以为房子和菜土的事已经不

了了之了呢。到底他们还是记在心里啊。痕盼望着修堤，一开始修堤，他就得加入集体的劳动，到了那种场合，所有隐蔽的问题都要公开，到底他是走还是留就会水落石出了。痕不愿意目前这种既不松口也不紧逼的状况成为一种惯性，成为他的整个日常生活，所以他把目前的每一天都看作一种过渡，一种稳定前的骚乱。这样的日子已持续了好久了，还没见到什么预兆，所以修堤是一件大事。

他把萝卜菜挑回来，阿敏就迎上来说：

“爹爹，村里派你去买农药，要去半个月呢！”

“谁说的？”

“满英大娘。她还要过来帮我们照料家务呢。”

痕发出一声冷笑，暗自思忖：这下好，倒让他铁了心，打定主意了。

“我哪里都不去，就在家里陪阿敏。”

“是吗？小鸟要是搬家都要死去的。”阿敏笑了笑。

阿敏放假了，放假后他就不再去镇上打弹子了，他呆在家里照料那几只小鸟。本来他想将小鸟放飞，但小鸟们已经不会飞了，也不愿意飞，它们像小鸡一样在房里满地跑，啄食用水泡过的米粒。于是长久以来，痕的心里第一次升起一种安慰感。现在基本上没有人来看他的房子，也没有人来看他的菜土了。只是痕从村里的大路上走过时，他能够感觉得到路旁那些窗口射过来的目光。所有的男劳动力都去修堤去了，痕成了村里惟一的闲汉。他想起村长说的“被历史的潮流甩下的人”这个比喻，心里仍然有些发紧。因为他没去修堤，又不肯替村里买农药，妇女们都很仇视他，他就尽量缩在自己家中，院子里。其间来过一个三十

多岁的乞丐，那人一进来就声称要在痕家里住一个月，哪怕睡在厨房里和猪栏里都行，弄得痕好一阵紧张。坐下来吃着痕给他的食物，他又说起船老大的事。他说船老大是今年去世的，阿敏还参加了他的追悼会。痕反驳说，阿敏是参加过一个追悼会，但那并不是追悼船老大，因为那个时候船老大根本没死，他自己还见过他。这时阿敏就过来加入谈话。阿敏完全不同意爹爹的意见，他说那次追悼会虽然没看到照片和棺材，他也觉得那像是船老大的追悼会。船老大就是死了一百年，爹爹都有可能在大白天见到他。他这样一说乞丐就拍起手来，洋洋得意地连声附和。痕无言以对，十分尴尬。正当痕转着脑筋该怎么安顿乞丐时，乞丐一下子就站起来说他要走了，因为痕的家里对他来说不合适，他就是睡在鸭棚里也不见得比这里坏。他一走，痕就问阿敏为什么要同他抬杠，尽说些稀奇古怪的事。阿敏回答说，他才不是抬杠呢，他说的全是心里话。

痕坐在窗前搓草绳时，窗外响起了歌声，是修堤的人们归来了，大家一起唱着山歌，情绪十分振奋。痕伏下身子，他不愿村人看见他。直到歌声远去，痕才站了起来，看着村人们的背影久久地发呆。十多年以前他和伊姝盖房子的时候这些人也唱过这首山歌，歌词无论如何也听不懂。但那次也同这次一样，痕听了就莫名其妙地感到振奋，感到自己还不算老。“城里的房子已经被我卖掉了嘛。”他对自己说。

一个寒冬的早上，风停了，痕和儿子走到堤上去看那条大鱼。夜里，痕听到它在湖里扑腾得十分厉害。这是一条传说中的鱼，据说有五百斤，背上有奇怪的花纹。父子俩都听到了水中的响动，但是那条鱼始终不现身。阿敏心醉神迷地唠叨着：“老狐狸啊老狐狸。”痕心里腾起一股热浪，一些死去的激情又复活了，他忍不住回头眺望他的房子。他看见那只老猫稳稳地蹲在屋顶。

海的诱惑

一

痕走出自家零乱的院子，上了那条小路。小路通往海边，那里有很多礁石。他赌气似的，很快地走，头也不回。他妻子伊姝一直在窗子那里盯着他的背影，手里还抓着刚刚喂过鸡食的破碗，女人脸上有种深思的表情。

痕昨天夜里和伊姝订了一夜的计划，要对他们现在住的房屋进行一些改造，结果总是因为种种技术上的问题而不能将计划确定下来。他们也讨论了搬离此地的可能性，比如说到东边的平原上去安家之类，但一想到实施就困难重重了。东边的平原那里听不到大海的涛声，这倒不是最致命的，重要的是，那边的情况到底怎么样呢？除了一些道听途说，很少真正弄清过。痕的确去过那边几次，但也只看见大片的稻田里一些沉默的人在忙忙碌碌的，痕并不习惯于与陌生人交谈。有一次他倒是硬着头皮走进了路边一家人家，向主人打听有没有房子租，主人瞪了他一眼，不太高兴地说：

“搬了来就是，这里房子多的是，都空在那里，打听干什么呢？”

他的话反而让痕害怕了。东边的房子也许不贵，只是像这样贸然闯了进去，那些人会不会对他们一家产生敌意呢？搞不好比住在此地的情况还更糟呢？他和伊姝又回过头来分析了他们目前在本地的处境，再一次感到已经是糟得不能再糟了。痕是靠祖上小小的遗产过日子的，没干过什么固定的工作，认识伊姝的时候，他正在一家洗染店帮工。伊姝是一个破落人家的女子，先前受过高等教育，当时她并没怎么把痕放在眼里，据说后来是痕脸上的表情吸引了她，给了她一种“恍如隔世”的印

象。这个藐视陈规陋习的女子后来就坚决地投奔到痕的怀抱里，他们两人一道长途跋涉，来到了海边的这个村庄，买下一幢小房子住了下来。这个村子的农民以种菜为生，痕虽不愁吃不愁穿，为打发日子也买了两小块地种了些蔬菜。开头那两年，他们的女儿菊菊还没出生，他甚至对侍弄蔬菜产生了一些兴趣。尤其是赤着脚去菜园里摘豆角、摘辣椒给他的那份新鲜感，简直难以忘怀。当然他们种的菜都不卖，就自己吃，这一点与世世代代卖菜为生的农民们大不一样，这也是他们之间矛盾的起因。刚来时，痕的厅屋里常有一些邻居来坐，聊天。这些人表面随和，朴实，心里却有很深的偏见，他们是来刺探痕的家底的，他们落座以后总在打探。开始时痕同他们相处得还比较自然。问题出在痕的妻子身上，这个女人自从生了孩子之后就婆婆妈妈起来，还露出了破落户的本相。邻居们来了之后，她往往忍不住要炫耀起自己的家世来，有时还想要显得高人一等似的，就好像自己到这种地方来落户是一种迁就，一种权宜之计。“这是什么鬼地方！”她总这样说。慢慢地，邻居们的脸色就变了，他们的样子不再友好，而是显出一种疏远、警惕，一种心照不宣的蔑视。他们来得少了，很多人干脆不再登门。伊姝当然看出了邻居们的变化，不过她不是一个容易屈服的女人，她也不打算改变自己，再说家务事那么多，她就是想改变自己也没有精力了。痕暗暗想，其实她现在这个样子，一点都看不出她从前的教养了，她衣裳不整，家务做得马马虎虎，小孩带得稀里糊涂，遇到要拿主意的事就往痕身上推，她到底在别人面前坚持些什么呢？痕又想，还不是自己把她塑造成这个样子的吗？那时两人往海边奔了来，脑子里面只有一些模模糊糊的憧憬，关于今后的现实生活，想都没想过，也无从想起。痕的心里只有一种冲动，这就是将自己的生活定一下型，他下意识地选择了海边的这个地方，因为他渴望在海浪声中思索。海浪一波一波的，将他思维里的那些栅栏全都冲垮，这样就进入了一种完全模糊的地带，他的影子可以在那地带长久地逗留。终于有一天，邻居们完全不来了，那时菊菊已快两岁，可以走到竹篱笆那里去玩耍了。痕打量伊姝，发现她额头上那一条固执的皱

纹更深了。她同痕一样，在屋里屋外忙个不停，做那些永远也做不完的家务事。他们的房子是平房，前后共有四间，窗子是很小很窄的一条，大门非常结实。据说这房子是一家富裕人家盖的，那人后来南迁，将房子卖给村里，村里又卖给了痕。痕在买下房子时想过，这一家将窗子开得这么窄，大约是同周围的人对他们的敌意有关？因为窗子开得窄，房里就很阴暗，这倒正合痕的意，他可以在昏暗中打乱思维的逻辑，想些中间状况的事。伊姝的脾气却在这昏暗中一天天大起来。当菊菊长到四岁时，有一天她去邻家的屋前挖蚯蚓，被邻家的小男孩追打，摔了个嘴啃泥。伊姝知道后，气得发抖，领了菊菊去那一家论理。

“有什么了不起呢？不就多几个臭钱么？谁又知道那钱是怎么来的？”邻家的女人斜睨着她，阴阳怪气地说。

伊姝气坏了，飞起一脚将她家一个泡菜坛子踢翻在地，拖了菊菊就走。

伊姝将发生的事告诉了痕之后，痕就开始了等待。起先他也想到过将大门加固之类的措施，想来想去终于没有去做，只是嘱咐菊菊如果有强盗来袭击家里，就钻到厨房的灶底下去躲起来，他还带她演习了几次。

那伙人是凌晨闯进来的，大门很轻易地被用什么东西撞开，屋里凡是能砸烂的东西都被砸烂了，连床上的铺盖也被他们搬到外面浇上汽油烧了。来人中有几个是常见面的邻居，还有一些是住在外村的这些邻居的亲戚，痕都认识。他们干完了这一切就骂骂咧咧地走了。奇怪的是经历了这一场袭击，痕倒觉得松了一口气似的，剩下的事似乎就只是收拾残局了。他还记得菊菊从灶下爬出来，问他什么时候强盗再来？

伊姝在那之后大病了一场，疾病打消了她很多傲气，她的话一天比一天少起来，痕却知道她骨子里还是原样。在后来的年头里，痕就和伊

姝在每天交谈的那寥寥几句话中谈到了搬迁这个问题。最近一年来，随着菊菊上了小学，这个话题出现得越来越频繁了，而伊姝，也在多年的沉默之后，慢慢地又话多了起来。她经常怂恿痕到周围地区去考察，有时还和他一道坐长途车到东边的平原上去看，他们去的都是人口比较少的农村，城市不在他们的考察范围之内。尽管看了好多地方，痕在心里衡量来衡量去的，总觉得搬迁是弊大于利。他的性格本来就不像伊姝那样激烈，这些年来更是浑浑噩噩，什么事情都无所谓起来。时常坐在菜地边上，他就被自己的某个念头吓了一跳。他还弄了几幅暗色的窗帘挂在窗子上，使房间里变得像暗室一般，他自己就常在暗室里让乱纷纷的思绪左奔右突，自得其乐。当然有时伊姝念叨得多了，他也渐渐地感到菊菊的问题是个问题了，因为她总在学校受到歧视和欺负。如果搬了之后还更坏呢？痕爱这样想。伊姝的思维方向却是单向的，只要有一个念头在脑子里扎了根，很少有放弃的时候。由于痕不肯搬，近些日子伊姝忽然提出了一个计划，这计划就是对现在的房子加以改造，将窗子改大，门改小，这一来，这栋房子就变得和邻居的房子差不离了。痕知道伊姝为什么要改造房子，她一定是认为现在的房子式样在这一带很特殊，才招来村民们的忌恨，如果将房子改得同别人一样，敌意就会渐渐减小，伊姝有时像小孩一样天真。痕并不相信她的计划，为了拖延时间也只好同她没完没了地讨论。又因为他在昨天讨论时心不在焉，伊姝就生气了。一生气，伊姝就将这些年来的不满都发泄到痕身上。

“现在谁还认得出我原来的样子啊？”她说，“这些年来这座房子已经变成了一座牢房，夜里海浪翻腾的声音就像一个又黑又大的怪物在那里喘息，要把我吸进它肚里。我不相信你就不怕，有一天我看见你用被子将头蒙得紧紧的，抖得床板直响。”

“我当然怕。”痕心平气和地说，瞥了眼泪快要夺眶而出的女人一眼。

痕想着这些心事，快要到达海边的时候，听到景兰在叫他，于是吃惊地停了下来。景兰是他很久以前失去了联系的老朋友，原先干着贩卖装饰材料的行当。痕看见景兰从海边朝他走来，手里还提着一个很大的旅行袋。他的身后有一只帆船，是很旧的渔船，船主正在将风帆收起来，可能他就是从那船上下来的。他的样子一点儿也不见老，表情还是那样不动声色。他走上小道，眼睛看着别处，握了握痕的手，说道：

“到海边来，是想让海水洗刷心里的肮脏，还是想把海水弄脏呢？”

“你从哪里来？你总不会早就知道我住在这里吧？”痕大为诧异起来。

景兰含糊地说了一句“先不谈这种问题”，就说起自己的买卖来。似乎是，他的买卖做得很不顺利，不断地上当受骗，不断地亏本，近一个时期以来，他差不多是一贫如洗了。他妻子已经同他离了婚，却又故意将10岁的男孩留给他，弄得他成天为生计操劳，身体也差不多拖垮了。他谈话的时候，痕一直在看着他，痕觉得这位朋友精神很好，一点也不像身体垮了的样子，他却一定要将自己的生活说成糟得不能再糟，这是为什么呢？他们说话间就到了海边。海异常的平静，就像是死了一样，痕想到这个比喻微笑了一下，他知道这只是种伪装。他们两人爬上一块岩石坐了下来。水是浑绿的，远处有海轮的汽笛声传来。景兰打开他的旅行包，在里面翻来翻去的，口中念念有词。

“你在找什么？”

“我？一看见你，我就想，我一定要找一张我儿子的照片给你看看。我告诉你一件奇怪的事，我给儿子拍过好多次照，每次冲洗出来片子上总是一片空白，太不可思议了。只有一次是个例外，那一回他是站在一只大公鸡旁边拍摄的。啊，我一下子找不到了，算了吧。”

痕想问问他现在住在什么地方，刚要张嘴，马上意识到自己是得不到确切回答的，立刻住了口。有很多年了，他深知景兰的脾气。看他这一身打扮，像是个旅行家，但他刚才不是说他还有个10岁的男孩要照顾吗？痕想起菊菊，心里升起一股欣慰的情绪，有个女儿悄悄地在旁边长大起来真好。海水开始拍击脚下面的大岩石，原来一艘海轮驶过来了，前面有个码头。这是一艘客轮，上面挂满了红红绿绿的小旗，一些旅客站在甲板上。景兰显得很激动，高高地举起右手挥动着，似乎在同那海轮上的什么人打招呼。痕知道隔了这么远，那船上的人是不可能看清他的，他完全没有必要那么起劲。海轮很快开过去了，海水又恢复了平静。痕觉得海今天有点异样，要是平日，即使是陆上无风的日子海面也总有小小的风，如果将双脚伸进海水，就会感觉到海的拼命抑制的活力，那是一种十分凶暴的力，住在海边的痕听到很多那种可怕的传说。

“我今天要带你去一个地方。”景兰垂着头说道。

痕看出他的内心显然很紧张，他那双手泄露了这一点。

“当然，我知道我们不会无缘无故在这里见面的。”痕的口气像在安慰他。

景兰茫然地笑了笑，挪动了一下。痕以为他要起身了，没想到他又坐了下来，似乎在思考，又似乎在磨时间。他的侧影给痕一种空空洞洞的联想。痕心里嘀咕着，他到这海边来干什么呢？从前在内地的时候，他一天到晚忙忙碌碌，真是看不出他对大海有什么兴趣，倒是他自己，经常和他谈到海的梦想，那种时候，景兰总是嗤之以鼻，说痕“叶公好龙”，“充其量也只能到沙滩上捡一捡小贝壳”。痕对景兰总是有种没来由的依恋，这发生在同他见面的时候，一旦景兰离开了，这种依恋就消失了。比如现在，景兰不声不响地坐在那里，痕觉得他就像是一块磁石，自己的思绪总是被引向他，摆也摆不脱。多年以前住在那个城市里的时候，他们之间的交往是多么密切啊。当然景兰总是高高在上，不愿

意痕和他平起平坐，痕为此很不服气，免不了与他发生争辩。每一次气呼呼地分手之后，痕在心里就不再把景兰当朋友，不过下一次景兰一出现，痕的禁忌又打破了。景兰的魅力就在这里，只要别人与他见了面，立刻就被他牵着鼻子跑，他的逻辑所向无敌，痕一辈子都没能从那当中突围出去。景兰是在痕搬到海边来的前一年失踪的。那些日子里，痕觉得自己的活力正在一点点从体内消失，刚好当时伊姝闯进了他的生活，作为最后的挣扎，他同她踏上了去海边的旅途。

他俩在沉默中坐了很久很久，一直坐到快天黑。这期间有好几艘海轮从旁边驶过，每次景兰都站起来挥手呼喊。太阳终于落到海平面下面去了，海在余辉中显得有点凄凉，痕感到身上一阵阵发冷。景兰终于站起身来，背上行李包说：

“我们走吧，你一定饿了，我带你去喝啤酒。”

景兰的两条瘦腿从岩石上头一跨就下来了，痕再一次感到他背上这个行李包大得有点奇怪。他们沿着海边的小路一直走，走到岩石山那里才转弯，然后上了山。虽说这座岩石山痕偶尔来过几次，但里面有些地方他并没去过。这是一座很大的山，山体的一部分浸没在海里，巨石嶙峋，里面小道七弯八拐，地上到处堆着厚厚的鸟粪，海鸟在身旁弄出簌簌的响声。天已经完全黑了，痕不熟悉路，就由景兰牵着他往前走。有很长一段时间，痕只知道自己是在一条高高低低的、狭窄的小道上走，两边都是滴水的岩石。看来景兰早就是这地方的常客。他们走出那条弯弯曲曲的小道时，一只大鸟在头顶盘旋，景兰凶恶地吼了几句，痕立刻感到稀稀的热鸟粪从他脸上流下来。他一边狼狈地用手绢擦，一边咬牙切齿地咒骂起来。“这地方啊，差不多是鸟的王国，”景兰说，“这些家伙谁都不放过。前面就是我的家，你看，蜡烛燃起来了，那是米眉，她正在等我们。”痕吃了一惊，因为景兰一直没提到他生活中有个女人。景兰拉着他从一个很陡的斜坡下去就进了屋。确切地说，这只是一个帐

篷，里面摆着一张简陋的桌子，几张方凳、一根大红烛立在桌子正中，火焰跳个不停。那女人坐在后面的阴影里，看不清她的样子。痕的目光下意识地在周围寻找。

“你是找我的儿子吧？你白费力气了，没人看得到他，包括我和米眉。”景兰一边在桌旁坐下一边说，“他总是半夜才进来，和你玩一玩就走了，他一点耐性都没有。”

痕打了一个冷噤。

米眉将一个大盘子放在桌上，里面有鸡、海鱼，还有其它的下酒菜，都混在一块，而且看得出不太新鲜了。米眉是一个小个子的女人，穿着工装裤，皮肤很黑，眼睛大得出奇，直愣愣地看人，痕被她看得很不舒服。景兰在打开啤酒瓶时告诉痕说，米眉在附近一家餐馆当厨师，这些菜都是她带回来的。三个人闷头闷脑地喝酒，吃菜，其间总是有夜鸟在外面凶恶地叫。痕有点担心起来，他觉得自己不可能在这种地方过夜，那么景兰会不会送他回去呢，他自己不可能找得到那条路。他打量着帐篷里的阴暗处，眼睛忽然发了直。千真万确，那阴影里有两个人影。那两个人一动不动，痕吃惊得差点将口里的肉都吐出来了。

“不要理他们，”米眉轻轻地对他说，她的嗓子很粗，“他们赖着不走。像小孩一样好奇。我没力气赶他们，反正明天涨潮之前，我们都得离开。”

“涨潮？！”痕更吃惊了。

“是啊，景兰没和你说吗？这是临时住处，我们一天一搬，你脚下就是海。这座山有一半边伸到海里。”

痕竖起耳朵来听，果然听见了涛声。在这里听见的海浪声同痕在家里听见的大不一样。在家里时海是在远方呼唤着，然后渐渐淹没他的记

忆，使他浑浑噩噩起来。这里的海却不怀好意，似乎在严密地监视着他。痕设想着这里被淹没时的情景，一下子就觉得自己理解了景兰那阴暗的内心。此刻景兰正在聚精会神地吃一只鸡爪，将细细的骨头一点一点地吐出来，时不时脸上露出残忍的样子。

吃完晚餐，痕就站了起来告辞。景兰像没听见他的话似的，摆弄着面前的那一堆鸡骨头。米眉走过来一把将痕按在凳子上，说："你现在走不了啦！"痕问她为什么走不了，她就说他的来路已被成群的鸟封死了，寸步难行，要走得等到明天早晨。痕很愤怒，他觉得自己受了骗，想到伊姝在家中会要如何担心，又十分焦虑起来。

"反正走不了了，就不去想它了吧，你和那两个人睡在后面的垫子上好吗？那垫子可是够宽的。"米眉说。

景兰在那边架一张简易床，架好之后就从那个奇大无比的旅行袋里拿出毛毯来，那里面还有床单和枕头，他很快地铺好了床。这时米眉也已经收拾好了桌子，她牵着痕的手往帐篷后部的黑暗里走，痕闻见女人的头发里有股很浓的油烟味道。女人突然将他用力一推，他就跌坐在垫子上头了。在他旁边的男子正在抽烟斗，红光一闪一闪的，另外那个男人则伏在垫子上，两只手托着自己的脸，一声不响地观察着。米眉唠唠叨叨地诉说着什么，从旅行包里拿出一块布，将布抖开，挂在帐篷中间，整个帐篷就被一分为二了。垫子上的三个人完全处在了黑暗中。痕听见景兰开始叹气，仿佛很不安，一会儿他就走出帐篷到外面去了。痕想跟了去，被他旁边抽烟斗的男人按住了。男人对痕说，要赶快睡，因为天不亮他们就得拆了帐篷逃跑，夜里会发生惊险的变故，据说是山崩，不过他们会在睡梦中平安度过第一轮的危险。痕听见米眉唠叨着上了床，吹灭了蜡烛，很快在黑暗中磨起牙来。后面的汉子也开始摊开四肢睡觉了，只有痕和抽烟斗的男子还坐在垫子上，好久好久，景兰一直没有回来。抽烟斗的男子也躺下了，痕只好也躺下来。

他听见海水从岩石的夹缝里涌进来，他开始舒展身体游动，游进了海的深处。这时海水就开始了对他的撕扯，他的四肢被几股不同的力向身体外面拉，他用力挣扎，颈脖都快扭断了。偶尔醒来，发现原来是那两个男子在纠扯他，压迫他。当他终于摆脱掉他们时，就又进入了大海。他不再挣扎了，他打算随波逐流，当然他的四肢还是绷得紧紧的，他的身体似乎就要被撕裂，他痛极了。这时头上出现一大片阴影，形状有点像章鱼，痕不敢动，濒死的感觉鲜明地出现了，他无意之中咬破了自己的嘴唇，满嘴都是血腥味。章鱼掉过头来进攻他的时候，他惊醒了。他一个鲤鱼打挺挣脱两名男子的纠缠站了起来，摸索着穿上鞋，然后往外走。出了帐篷就绊倒在一个人的身上，那正是米眉。

“我睡不着，干脆起来，我总是这样。等一会儿我就要去饭店了。景兰真是让人担心啊，通常我找了又找。将山里都走遍。”米眉的声音因为伤风变得更沙哑了。

痕跟随女人在黑暗的小道里穿来穿去的，有时撞上了夜鸟，夜鸟就来攻击他们，不光朝他们身上拉屎，还将痕的脸都啄出了血。米眉用草帽遮挡着，鸟就啄不到她的脸。走了好久的上坡路，他们终于走出黑洞洞的小道，前面是一块平坦的山坡。米眉找了块凸出的大石头坐下来，痕站在她旁边。海在月光下起着微波，显得很温和，一点也不像痕在梦中看见的那么狰狞。米眉从手提包里掏出一根香肠给痕吃。

“他总在这附近躲起来。”她苦恼地说，“一般是有个小男孩的声音在外面喊，他就出去了，他说那是他的儿子，但是我从来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当女人凝视海的时候，痕发现她的眼睛会发出一种绿色的荧光，就像猫一样。她那瘦小的躯体充满了活力，散发出一股香油的味道。在大海的旁边，痕觉得自己深深地为这个女子所吸引，不过这并不是那种性的吸引。海动荡起来，十分淫荡，痕简直看呆了。原来是一艘轮船开过

来了。米眉从石头上跳起来，踮着脚，将手中的草帽举得高高的，口里乱七八糟的不知喊些什么，一直喊到那轮船消失。

“景兰见到海轮的表现也同你一模一样，你们喊谁呢？”痕问。

“他的儿子是在船上丢掉的，他不死心，搬到这海边来，他要弄清原委。你知道吗，他夜里不睡，我真为他担心啊。幸亏我找了饭店的工作，他白天也去那里帮忙，我们才能维持这种游游荡荡的生活。你知道，住的地方常换，他总是挑选和海离得最近的地方，涨潮时就狼狈了，他不怕麻烦……”

“他一直这样纠缠不休吗？”痕问，他不愿说“同海纠缠不休”这几个字。

“我刚认识他的时候并不是这样。后来海轮带走了他的儿子。我想是出于怨恨吧，要么是出于什么呢？夜里我出来找他，一次也没找到过。”米眉说到此处挺直了身子，用鞋后跟敲着那块大石头。

听到响声，头上盘旋的那只大鸟就不敢轻易地来袭击他们了。

痕想象着米眉夜夜出来找景兰的情景，仿佛感到一股巨大的热流将他们三个人冲到了漩涡的中心，那种热流是他很久很久以前经历过的。

“我要去工作了，”米眉看了看手表说，“现在是三点钟。你呆在外面吧，好好地找一找，说不定你能找到他，这样我也放心些。”

米眉撇下痕，钻进了来的时候走过的那条小道，那只鸟也随着她飞进去了。她的脚步声很快消失在黑暗中。痕心里琢磨着他自己肯定是找不到回去的路了，只好在这坡上等天亮，天一亮就回自己的家。在家里时，痕夜夜都听见涛声，那涛声虽不暴烈，但总是很响，要卷走他的思绪，到底眼前这沉默的海内部的真相是怎么回事呢？那时为了证实自己

听到的，他常常在半夜里询问伊姝，伊姝也听到了，具体是怎样的她很少说，只不过她的反应同他相反，她总是暴躁起来，起身到外面去走，一直走到天快亮才回家，她愁眉苦脸地说她“进入不了大海的意境”。痕想到当初她也是铁下一条心往这海边奔，又觉得她怪可怜的。痕看着月光下的沉默的海，又想，是不是人一定要在睡梦里才能感觉到海的脉搏呢？米眉在那帐篷里入睡的时候，大海对于她，一定比对自己还要暴烈吧？难道就为了这个，她和景兰才一定要住在听得见海的心脏跳动的地方？是海夺去了景兰心爱的儿子，景兰才如此迷恋海吗？也许还有复仇的愿望？是向大海复仇，还是向自己复仇呢？想到这里，痕看见前方出现了一个黑影，影子从那条小道闪出来，慢慢朝他移近。痕马上想到海盗之类的镜头，心里很紧张。接着他听见擦火柴的声音，那人点燃了烟斗，于是痕放松下来。是那抽烟斗的男子。

“睡不着吗？”那人问，不等他回答又说：“这种地方，的确很难睡着，要是通夜想着山崩之类的紧急情况，不发疯才怪。景兰竟能想出这种主意，真令人佩服，我是深深地为他所吸引，才跟了他来的。谁都想体验一下那种境界啊。”

“你走了出来，是想找他吧？”

“是啊。不过这山里，小道纵横交错，一般人走进去就很难出来，白天都这样，这黑更半夜的，要找人就如大海捞针，景兰是不会被我们找到的。”

“他在山里干什么呢？”

“你以为他真的在山里呀？实际上他在潜水！他总在涨潮之前赶回来，全身湿透。有一回他告诉我，他伏在海底听海轮驶过的声音。”

抽烟斗的男子还告诉痕，这山上有一家老住户，他们将房子建在紧

紧靠海的地方，也像景兰他们一样，涨潮时就搬走东西，退了潮又搬回去。唯一的区别只在于他们的房子是固定不动的，那是一栋木板房，刚建一年多，木板已经快泡烂了。那一家还有个小孩呢。他又问痕，愿意不愿意去那一家看看？那可是很有意思的，尤其那小孩。痕说半夜里闯到人家家里不好吧？他说没关系，这个时候他们一家一定醒着的。于是痕就站起来跟着他走。他们在小道中穿来穿去时，又有两只鸟来袭击他们了。其中一只竟站在痕的肩头不走，痕只好由着它去，他知道自己是斗不过它的。终于看见了灯光，那只鸟“哗啦哗啦”地飞走了。从窗口望进去，那一家三口呆呆地坐在烛光前，小女孩大约有七八岁，穿着红毛线衣。他们进去时，那男的正转过背去整理旅行包，动作显得有点急躁。女的用梦一般的眼神转向他们，茫然一笑，又垂下头去想心事了。

“小云，夜里有人来过没有啊？”抽烟斗的男子问女孩。

“你还在找那个人啊？我们一次都没看到他，有时他敲敲门就走了。等爸爸去开门时，他早就不见了。这个人是谁？也是打算来定居的吧？我看他有这个打算。”女孩瞪着痕。自作聪明地说。

痕发现女孩抬起眼睛时额头上有很多条皱纹，她伸出来的手也不像孩子的手，血管凸露在外，指头干枯。痕将屋里扫了一眼，看见地板上湿漉漉的。那男的还在将床上的被单枕头用力往旅行包里塞，他脚下放着三个旅行包。痕感到很纳闷：那女人为什么不帮忙收拾呢？她坐在那里，好像男人的操劳不关她的事似的，是不是海在梦中把她弄成了这个样子呢？小女孩奔到玻璃窗跟前，用指头在玻璃的汽水上头画图案，偏着头，用尽力气尖叫着：“呀！呀！呀……”她的童声在这暗夜里使人毛骨悚然。外面似乎飞来了很多鸟，用猛力扑打着玻璃，这时小女孩就张开嘴笑了。痕看见女孩口中黑洞洞的，一颗牙都没有。痕碰了碰那汉子想离开，汉子抽着烟斗在侧耳细听外面的响声。小女孩忽然转过身来，用手指着痕，皱着眉头说：

“你，怎么来这里的？”

屋里所有的人都瞪着痕，甚至包括那女人。痕突然感到气氛很可怕，腿都有点发软了，他朝门口冲去，飞快地冲到外面，在黑咕隆咚中乱跑了一气，听到后面没有追上来的脚步声，才放慢了步子。

他顺着小巷子走，时不时用手撑一下两边的岩石，免得滑倒在地，每逢转弯处他就转弯，完全不知道自己要走到哪里去。当他一个人这样乱走的时候，那些鸟就不再跟着他了，而同时，汹涌的涛声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海在山外面怒吼起来了，风声响得吓人，痕蹲了下来，庆幸自己是躲在山里面。他又想到刚才那些人，对自己刚才一时的害怕又不理解了，自己到底在怕什么呢？抽烟斗的男子告诉他，这山里面藏着好多户这样的人家，他们都像海鸟一样将巢筑在海边，这都是些内心阴沉，甚至心藏杀机的家伙。痕在浪涛的轰鸣声中痴痴地想：假如他和伊姝也来这里筑巢呢？景兰又是如何闯到这些散兵游勇当中来的呢？他沉溺在这样的情绪中时，菊菊的样子就在他脑海里同刚才那女孩重叠了，于是他吓坏了。痕实在是累了，他就地坐下来，但没有瞌睡，浪涛的声音太惊心动魄了，而且一点都不松懈，像要同这座岩石山较劲一样。一个人，恐怕无论有什么样的意志也会经不住这种击打罢，痕觉得自己垮掉了。

天色微明之时，景兰出现了，这时风声也平息了。看见景兰，生的欲望又在痕的体内抬头。景兰蹲下来，很亲切地将手臂搭在痕的肩上，说：

“我们到米眉的饭馆里去吧，那里有很好吃的玉米羹。”

“为什么夜里你要独自一人呢？”

“你不也是独自一人吗？”景兰笑着说，“就连那小女孩——你当然

看到她了。”

米眉的饭馆在山坳里，蜡烛照得亮堂堂的。来吃早餐的人很多，甚至还有几个孩子。一会儿痕就看见了那一家的小女孩，她和父母坐在一张桌旁，眼珠滴溜溜地乱转。痕从她旁边走过时，她的表情像要跳起来咬他一口似的，而她的母亲还是那种做梦的样子，连眼珠子都不转一下。米眉正在厨房里炸油条，锅里油烟滚滚，她灵活地操纵着那两根很长的木筷子。她朝景兰努了努嘴，示意他们在食品柜那边的桌旁坐下。她端来了玉米羹和油条，自己也坐了下来，盯着痕的眼睛说：

“你肯定过不惯这种生活。景兰说得对，你就是叶公好龙的那一类。”

痕喝着玉米羹，心里很乱，他看着餐厅里来来往往的人，心里明白了这些人的身份，也明白了这样一个偏僻的山坳里怎么会有这么一家餐馆。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啊。当初景兰在外面跑生意时，他不是也不理解他为什么要那么忙忙碌碌吗？景兰做事的那份决绝，痕是望尘莫及的，这也是他吸引他的原因吧。痕常常庆幸自己涉世不深，庆幸当中又不无遗憾。

“是啊，我大概过不惯。”痕回答米眉说，心神恍惚地一笑。

景兰吃得很少，很快就放下了筷子，他一边剔牙一边说：

“你见到的那个小女孩，几年前她的父母要遗弃她，他们赶在涨潮前跑掉了，留下她一个人在海边，她完全不知情。后来有人救了她。那以后她的父母就在那地方建了你去过的那所房子。她变得很机警，紧紧地跟定了父母。这里所有的人都知道关于她的这个故事。你也见过了那对夫妇吧，他们三人之间的关系微妙已极，是你没有见过的那一种。我一直在心里研究他们。你看，他们出去了，他们吃完早餐就到铁路边去

卸货，那是很苦的工作，那孩子就独自守在铁路边。”

米眉到灶边忙她的事去了，景兰注视着她，凑到痕的耳边说：

“我正在打算背叛她，她跟我跟得太久了。”

“就同那小女孩的父母背叛她一样吗？”痕脱口而出。

景兰陷入了沉思，两只手支着下巴，目光闪烁着，痕觉得景兰的内心如无底的深渊。

餐厅里的人已经走空了，看来这些沉默的人吃东西都极快。米眉正在餐厅里麻利地收拾，一点响声都不弄出来。景兰站起来说痕该回家了，不然伊姝要担心了。他将痕送到外面，痕立刻就认出了回家的那条路。

痕在那条路上走了一会儿，就遇到昨夜同他一起呆在帐篷里的那两位男子。他们俩抬着那床巨大的垫子，垫子上放着帐篷。抽烟斗的那位似乎对痕很轻视，垂着眼睛不看他。另一位是一名矮个子，大约五十岁上下，他那好奇的目光粘在痕身上，弄得痕很窘。

“要不要帮忙呀？”痕涨红了脸说。

“不不不，怎么能要你帮忙？不行，你绝对帮不了忙，你走你的吧。”矮个子好像还生怕痕来帮忙，连忙加快了脚步。

二

痕回到家里，心情有些沉重地在院子里的一个石礅上坐了下来。想起伊姝的情绪，他感到生活中的那个死疙瘩就在眼前。伊姝从屋里出来了，痕看见她的头发梳得光光的，脸上也没有怒意，而是开朗了好多。

“菊菊去学校了么？”

“去了。我正要和你谈菊菊的事。我想，菊菊还得留在这里，我们都走不了。我刚刚听人说，东边乡下的情况比这里还不如，连个学校都没有，简直是荒蛮之地。这里虽不好，毕竟我们是这里的老住户了，他们敢把我们怎么样呢？房子我也不改造了，本来就是多此一举。”

她仍是那种心高气傲的样子，痕好奇地打量起她来。

“家里来过人了吗？”

“是啊，景兰夜里来过了，和我讲了他儿子的事。我思来想去的，觉得我也好，你也好，我们俩都没有景兰那样的勇气，我们干吗要为难自己呢？你不觉得景兰已经病入膏肓了吗？我昨天在灯光下看见他那张脸，真不忍心朝他多看几眼，他怎么会变成这种样子了啊。头发快脱光了，牙齿也没几粒了，嘴角抽个不停，还流口水。”

“那真的是他吗？”

“怎么不是他，烧成灰我也认得出！他临走时我还送了他一根拐杖呢。”

听了妻子的话，痕心里的那个死疙瘩正在渐渐地化解，变成了一大团湿漉漉的雾。太阳渐渐升高了，园子里的蔬菜被照得亮晶晶的，老樟树的叶子在风中欢快地作响。痕想起多年前的那个黄昏，他和妻子风尘仆仆地来到此地，当时他们那灰暗的大脑里浮现出来的，不正是现在这幅画面吗？现在是什么东西阻挡了他们的想象力的发挥呢？是因为他们都无法同海相处吗？可是海无处不在，即使想要摆脱也是不可能的，当初他们俩可都是冲着大海来的呀。痕凝视着妻子在豆角棚之间穿梭的身影，心里真是感慨万分。她还不老，身心就都已疲惫不堪了，这些年真是不堪回首啊。尤其是夜里，有一次，伊姝赤着脚在外面走，竟走了十

多里路，直到早上才回来，脚上打满了血泡。当时正是与邻居关系紧张的时候，他们种的菜被人偷掉一大半。痕知道伊姝这些年一直在考虑逃避的事，她这种人，只要脑子里生出了一个念头，就要身体力行地来实施。想到这里，痕又不由得十分佩服起景兰来，如果不是他，谁又说服得了妻子这样的人呢？痕抬起头，看见有个影子在竹篱笆那边躲躲闪闪地移动，一会儿竹篱笆就燃烧起来了。痕大吼一声赶往那里，那人已逃之夭夭。

他和伊姝费了好大的劲才将火扑灭，两人的脸上都弄得很脏，相互打量着，又好气又好笑。要是任凭竹篱笆燃烧，就会烧着旁边的柴堆，地上还有很多可燃物，搞不好连房子也会烧着。痕警惕起来，拿出耙子将散落在地的干草和木头耙到一堆，忙了好久，出了身大汗。

洗完澡，痕坐在桌边喝茶，一边给伊姝讲夜里的奇遇。伊姝手里切着菜，爱听不听的样子，她还沉浸在刚才那场火灾的恐惧之中，思忖着要去买一个灭火器来放在家中。痕知道她已经从景兰口中听说了他夜里的事了，景兰会怎样描述他呢？痕猜不到，他从来也猜不透景兰。他有些泄气，看来他没法将夜里的感受传送给伊姝了。不过这也没什么要紧的，景兰不是已经让她改变了主意吗？痕的脑子里突然一黑，一种新出现的念头让他全身发软。

“他怎么样？”他问伊姝，同时就将眼睛转向墙壁。

“不怎么样。”伊姝的手没有停下，“我现在要回忆他的样子都很困难了。不过当时啊，怎么比喻才好呢？就如同魔鬼附体一样，一切都是不由自主的。也许这个人有某种魔法。”

痕在沮丧的同时觉得伊姝讲出的也是自己的感觉，景兰真的有魔法。一种新的关系在他和伊姝之间建立起来了。痕想起海边的那些人，不由得苦笑了一下。看来他和伊姝渴望的是同一件事，只不过表现得不

同，就好像同床异梦，梦的性质相同吧。情况发生这样的转折，痕有点踌躇，不知道要怎样来对待伊姝才好了。女人倒是很坦然，就好像没发生过任何事似的，将那切好的豆角撒上盐，放进木盆里拌匀。痕看着女人，记起从前她是很讨厌景兰的。每次景兰来了她都不掩饰自己的厌恶，在他面前摔东摔西的，有时还说很尖刻的话。景兰一走，她就将他称之为“流氓”。那时景兰也从不望她一眼，就好像她不存在似的。世事变得多么不可思议了啊。从什么时候开始，那家伙在海边的岩石上建立了自己的小小王国的呢？他和他们离得这么近，却一次都没碰见过！也许只有他自己没碰见过景兰，而伊姝，已经碰见他好多次了？她不是总在半夜出去乱走吗？现在再来想这些已经迟了，问题是要不要改变现状。痕觉得经过了昨夜发生的事之后，他一点也不想改变现状了。他不能理解自己当初怎么会有改变现状的想法。可能并不是自己有这想法，只是伊姝有这样的想法，而现在伊姝也变了，是景兰使她改变的。生活中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再一次使痕渴望起海来，也许现在，海不会再像从前那样，冲垮他思维里的栅栏，让他进入那种无痛的模糊地带，不过那总会是一种另外的空间，一种熟悉了的想象驰骋之地。

下午他在菜园里忙的时候，看见伊姝在窗前一动不动地站着，这是她从前没有过的举动。痕忙到很晚才进屋，想起自己一边侍弄蔬菜一边不断地产生那种“徒劳”的沮丧感，不由得眼前黑黑的。

到了夜里伊姝突然爆发出激情和疯狂，久已沉静下来的痕也被她感染了。事后回忆起来那感觉竟同前一天夜里睡在海边时做的梦差不多。做完爱之后伊姝赤裸着身子坐在被子上，直瞪着眼对痕说：

“我知道纵火的家伙是谁，下午他又来了一次，威胁说非把我们烧死不可。”

痕觉得披散着头发的她有点像一头雄狮，他没料到这个女人的体内还储藏了这样多的能量，自己真是低估了她。

第二天一清早邻居就来了，正是以前同伊姝吵过架的女邻居。她叫叫嚷嚷地叉开腿往桌旁一坐。声称是来同伊姝“和好”的，可她一点也不像要和好的样子，说话尖酸，还用脚不断地踢桌子的腿，踢得茶壶翻倒，茶水流了一桌子，又装模作样地要来抹桌子，还同痕抢抹布，抢的当中又用指甲划破痕的手指。痕就站在那里不动，倒看她演的什么戏。

“邻居应该和睦相处。”她教训说，“这个地方，谁也脱离不了谁，谁也不会比谁高，就是想要刻意标榜也只能把那种想法藏在心里。我们在这里住了一辈子了，什么人都见过。从前也有个别人想和我们作对，住不下去，只好走了。你们先前的房主就是其中的一个，他仇视村里的人。结果呢，一天夜里他梦见被恶狗追击，他直接就跳下床往外跑，跑到山里，被毒刺从脚底扎进去，后来半年都起不了床。是我亲自将他们一家劝走的，这不是他们久呆的地方。你们来了之后我经常想这个问题：你们会不会像那一家一样呢？原来我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些天我慢慢地动摇了，为什么呢？你们在这里养下了小孩，小孩又长大起来，而先前那一家没有小孩，这是大不相同的。有人用一个形象的比喻来称呼我们这个地方——‘不毛之地’，这件事你们听说过吗？”

“你真是见多识广啊。”伊姝假惺惺地说，“在你的面前，我们应该打消自己的傲气。”

伊姝说了这句话后那女人忽然就忸怩起来，开始恭维伊姝腌菜的手艺好，伊姝则说这手艺一钱不值。痕看不下去，就回到里屋去了。他在里屋坐了好久，还听见两个女人在嘀嘀咕咕地讲得起劲。痕对伊姝性格的突变一下子适应不了，又觉得十分可疑。在景兰和她之间发生的事，会是怎样一番情景呢？痕实在是难以想象。在他往常的印象中，景兰有点像一股气，所以当他听到米眉叙述夜里追寻景兰的情景才会无比的感动。这样一个人，谁也很难对他说出一个具体真实的感觉，所以痕连嫉妒的情绪都不强烈，因为对象是缺乏实在感的人。痕开始想象景兰此刻

的活动。他大概在餐馆里帮忙吧，现在如果要痕回到那个餐馆里去，他一定找不到路了，当时他脑子里乱七八糟的就从那地方走出来了，没顾得上看路，就是看了，恐怕也记不住，那些小道太复杂了，七弯八拐的，他对自己当时怎么会凭直觉一下子就走出来了感到不可理解，那有点像“急中生智”吧。他看见一条路，立刻认定是回家的路，其间肯定也有很多的岔道，他也看见了，只是没怎么特别注意，他走得很随意，很有把握。此刻回忆起来竟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那么景兰，现在在那个不知所在的山坳里干活，这件事是怎么成为现实的呢？那座奇怪的、一半被淹没在海水里的岩石山，里面住着那样多的幽灵般的人，居然还有餐馆为这些幽灵服务！细细一想，景兰这样的人不正是应该住在这样的地方吗？从前他住在城里时，痕就看出了他的变幻不定的本性，看出了他永远无法归类。邻家的女人终于离去了，伊姝走到后面房里来，和痕并排坐在长椅上。

“她是来我们家摸底的，我只好同她敷衍。你想，如果一件事迟早要发生，你就是尽了全力去阻拦也没有用。反正我们剩下的东西也不多了，有种东西在不断地入侵我们的家庭。我想，大不了最后携了菊菊去海边住，像那些人一样。”

“原来你一直向往那种生活。”

“你不要歪曲我的意思好不好？我对那种生活怕得要命，尤其听了景兰的描述之后，我变得对现状十分满意了。想到有去海边岩石缝里居住这样一件事，就如同一针镇静剂啊，它使我的神经安定下来。那女人是打不垮我的。有一件事情我没有告诉你，景兰是来告别的，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了，他上了那艘船。其实他何必与我告别，他不在时，我根本记不清他的样子。他说这事要瞒着你，好给你一个打击、你真的这样在乎他吗？”

“我不知道，有时候我想都想不起这个人。为什么我们俩对他都有

差不多类似的感觉呢？他介入我们的生活太深了，就是他再也不出现，这也没有什么区别啊。”

伊姝沉默了。她慢慢地转过身到厨房里去照顾菊菊吃早饭，吃完后就送她去学校，因为近来有个野小子总等在路上欺负菊菊，连她的书包也被撕破。

那天痕锄完地，给菜浇完水，走进屋，发现好几个邻居已坐在他家厅屋里了。这些人手里都拿着旱烟袋，吞云吐雾的，弄得痕眼都睁不开了。伊姝在他们当中穿梭着送茶水，显得很活跃。她看见痕，立刻要痕去买酒来招待客人。痕闷头闷脑地到店里买了两瓶酒回来，邻居们理都不理他。痕觉得这样也很好，反正这些年来他们从来也没理过他。他站在屋当中发了一下愣，就抬脚进里屋去了，当时伊姝正在为这些人斟酒，菊菊伸手去抓桌上的花生米吃，被伊姝打了一掌，很不高兴地缩到桌子下面。痕在里屋听见村长在高谈阔论，声音之洪亮，他在里面想要不听也不行。村长首先说到这些年痕一家人同村民们的积怨，这种积怨对村子里造成的不良影响，然后又说这种积怨其实也是一桩大好事，因为加深了相互之间的认识，明确了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村长说这些的意思又并不是像那女邻居一样，是来“讲和”的，痕觉得他的话很阴险，藏着杀机，他究竟要怎样来“明确”他们相互间的关系呢？他不断地指责痕一家人，就好像他们是十恶不赦的歹徒，村里人倒是慈悲为怀的大善人，在根本无法容忍的情况下却容忍了他们，任凭他们一家人损害村里的利益。村里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态度呢？村长说到这里用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俗语来形容大家的共识：“舍不了孩子打不了狼。”痕的心“咚咚”地跳个不停，他被这两天家中发生的变化弄得昏头昏脑的，弄不清他们一家怎么会忽然一下又成了众矢之的。是不是真的要考虑一下搬到那海边的岩石缝里去呢？一想这件事，海边那小女孩苍老的小脸就和菊菊的脸重合了。他又听见伊姝在故作天真地问村长说，如果事态发展下去，他们一家会落个什么下场呢？可不可以透点底给她呢？她的这

个问题让村长很恼火，村长就说她“发疯”，旁边的人也七嘴八舌地斥责她，敲得桌子直响。痕估计伊姝此刻一定十分孤立，就起身走到外屋去，站在伊姝的旁边想给她壮胆，不料伊姝很不高兴地瞪了他一眼，好像要将他瞪回里屋去一样。痕一出来，那些人全都住了嘴，一个个点燃烟斗在那里抽，没有一个人朝他看一眼，坐在旁边的村长则转过身去将背冲着他。

“谁叫你出来呀？”伊姝小声地、气愤地说，脸都涨红了。“这里又没有你的事，你干吗要多管闲事呀，你瞧，都对你不感兴趣呢，你破坏了我的计划。”

原来伊姝根本不需要他来保护。痕惊异于自己的判断差了十万八千里的同时，决心不再管她的事了。他走到厅屋的角落里拖过草鞋机来编草鞋。他是故意这样做的，就是要搞得他们不自在。他看见这些人的脑袋都在桌子上方聚成了一堆，压低了喉咙讲话，每个人手里拿着的烟斗都朝身后举向空中，翘得高高的，那种姿势很滑稽。伊姝的脑袋也在他们当中，似乎她也成了他们中间的一员。痕初次隐隐约约地感到了伊姝的内心之不可捉摸。他们讲的那些话，痕都听得清清楚楚，并没有什么新内容，还是一味的指责，一味地威吓，怀着深仇大恨，拳头捏得紧紧的，翘向空中的烟斗晃来晃去，要打人似的。而伊姝，又总是用些挑逗性的问题将这伙人更加激怒。两瓶酒都喝完了，他们终于伸着懒腰站起来要走了。

村长走到院子里忽然大发酒疯，逮住一只母鸡，将鸡的脖子拧断，然后往空中一扔，只见羽毛到处飞扬，断了脖子的鸡还在死命地跑。其余的人都狂笑起来，将竹制的鸡笼子踢了个稀巴烂。痕抄了一根扁担想去追打他们，被伊姝拖住了。

“你的态度也转变得太快了吧？”痕讥讽地说。

“我恨不得将这些家伙剁成肉酱！”伊姝发狠地跺了跺脚。

痕整整费了一下午功夫才将鸡笼子修好。伊姝有点神不守舍的样子，总是跑到被烧坏了的篱笆那里去张望，搞得饭都忘了做。痕问她看什么，她就说，他自己心里有数，还用得着问吗？痕就猜她一定是等景兰，于是心里有点酸溜溜的。但是他又错了。

傍晚时分伊姝等到了她盼望的人，那是住在村头的一个侏儒。侏儒站在那里同她说了好久的话，痕看见她弯下腰认真地听着，还拍了拍侏儒的头，后来她又跑回屋里拿了一包上等的烟叶送给那侏儒。侏儒走出了好远她还站在那里沉思。

“村长他们暂时还不会对我们采取行动，刚才那侏儒是来给我传递消息的。不过总这样等下去不是有点坐以待毙的味道吗？我想我们也该有所行动。刚才我正在想，岩石山上可不可以种菜呢？当然这种事也就想一想而已，连景兰都摒弃了的地方。要在那里生活该是多么不可能。尤其在夜间，灵魂不出窍才怪。你已经看到，我在现在这个家里，时常夜里都要跑出去，跑那么远，就因为我实在受不了海上风暴的呼啸声。有一天夜里我起来时，看见菊菊站在大门边，我问她起来干什么，她说夜里有好玩的事。我一直没告诉你这件事，这可不是个好兆头啊。”

“也未见得不是好兆头。”痕说，他的思绪又往海边飘去。“迟早要来的事，不如让她现在就习惯起来。我在海边遇见一个小女孩.....”

痕想，他这不是在重复伊姝说过的话吗？近来这种情况多起来了。前天夜里他对伊姝说，他想将房子改造成碉堡的形状，伊姝就说他的思维正在老化，他们俩又就痕的思维的前景讨论了好久。年轻的时候，痕总认为是他带领伊姝走进与海有关的生活，现在才渐渐观察出来，原来是伊姝在带领他呢。这些日子以来她一头扎进与村里人的纠缠之中，完全改变了以往的脾气，多年来的逃走的愿望在她心里消失了，痕觉得她

在与人打交道当中甚至表现出某种沉醉，这使他十分反感。但她现在总是能准确地判断这些人，心里很有把握，说出来的话也总能调动这些人的情绪，这一点又让痕十分羡慕。痕不知道伊姝是怎么变得如此沉稳的，也许是景兰对她的影响吧。

菊菊今天不上课，痕带着她去海边。他坐在先前和景兰坐过的岩石上头，让菊菊自己在海滩上捡贝壳。海此刻不太沉静，起着小小的波浪，有一艘军舰正在开过来，此情此景，让痕感慨万分。伊姝一次也没有和他一同来过海边，她总是说：“不喜欢那种面对面的折磨。”还说：“夜里听听它的声音就足够了。”而实际上，痕感到她对海的感受比他还要深得多。痕一抬头，猛然看见女儿越走越远了，小小的身影一下就消失在前方的大石头后面。痕立刻飞跃而下，一边喊一边拼命跑，大风弄得他跑不快，偏偏又穿的皮鞋，简直要命。好不容易才跑到那块石头跟前，看见菊菊正蹲在石头底下清理捡到的贝壳，一只一只放进小篮里。

“你怎么不答应？”痕气极了。

“我想——，嗯，反正你会来的嘛。”女儿白了他一眼，噘着嘴，站起来提着小篮子跟痕走。

她的回答让痕大吃一惊，这个胖胖的女孩，他的心肝宝贝，怎么会变得他认不出来了呢？莫非“有其母，必有其女”？

默默走了一会儿，痕指着前面的岩石山对菊菊说道：

“那边山坳里有一个同你差不多大的小女孩，住在奇怪的房子里。”

“我知道。那边一点都不好玩，我们回去好吗？”

“你怎么知道的？！”

“我去过一次了，彩秀阿姨带我去的，那里满山都是要吃人的鸟，撵得我拼命逃。”

彩秀就是同他们家吵架的女邻居，她居然在他眼皮下干出了这种事！痕的背上冒出了冷汗。他紧紧地握着菊菊的小手，好像怕她丢失似的，弄得菊菊连声喊痛，从他手里挣脱出去，一个人走到一边去了。痕发觉了自己的不正常，努力镇定着情绪。

“她要你去，你就跟她去了吗？”他的声音有点发抖，“她是我们家的仇人。”

“这里没人和我玩。她说带我去看海豹，其实是骗人的，哪里有什么海豹，只有大鸟。到了那里，她又吓唬我说要把我扔在岩洞里，后来我哭了。”菊菊说话时显得思路清晰。

一回家痕就气急败坏地将伊姝叫到厨房里去说话。

“那件事我早就知道了。”她不以为然地笑着。

“你就不害怕吗？你连自己的女儿都可以牺牲吗？”痕低声吼了起来。

“那你说该怎么办呢？此事你全盘想过了吗？菊菊是你的女儿，她生在此地，长在此地，不像我们是从别处投奔而来的，这样的事情，你说该怎么办？昨天你自己还说，让她现在就习惯起来，何况那女人也不是要杀她。你是真的不明白吗？让我来告诉你吧：我们已经没有退路了。你自己不也到那山上去看过了，这很好嘛，怎么还弄不清。”

现在不论发生什么，总是伊姝有理了。以前痕就觉得自己的思维很软弱，现在他差不多成了婴儿了，他看见自己正在蜕化。也可能他们一家人都在蜕化，变成透明的、柔软的原生动物，像融入大海一样融入周

围的环境。岩石缝里的那些人是怎样存活下来的呢？无论从哪方面去想都觉得那只能是一个梦，如同海藻的梦，因为那种阴暗的生活是不可能长久持续的。按照伊姝的说法，景兰不是也已经从那地方走掉了吗？当然也有可能他去了一个更为险恶的地方，景兰是真正的原生动物吧。看来家里的事只能由着伊姝去处理了。现在她正坐在厅屋里剥那些毛豆，她的脸上显出勃勃的生气，眉毛又黑又亮。痕又朝墙上的镜子看了一眼，从自己脸上看出了衰老的迹象。他突然有种奇异的感觉，好像生命正在从自己身上游离，注入了眼前这个妇人的体内。

半夜里伊姝醒来之后，将痕也叫醒了。她是那样的惊恐，全身发着抖，和白天判若两人。夜里没有月光，痕刚一打开灯伊姝立刻叫他关上，嘀咕说“目标太大，有危险”。他们在黑暗里坐了好久，痛苦地在床上挪动着身子。后来伊姝忽然提出同痕一起去海边的岩石山上看看。痕害怕极了，连声说黑咕隆咚的，肯定会迷路，还是等到天亮再去吧。伊姝好像生气了，不声不响地跳下床，痕只好跟着她走到外面去。女人走得很快，像一条大鱼一样游动着，从容而舒展。痕磕磕绊绊地跟在后面，为自己的窘相很惭愧。

“在家里那么恐惧，一出门就得到了自由。”痕说，口气中有点怨恨。

伊姝一愣，站住了，她走过来挽住痕的胳膊。虽然一同走，痕还是不能像她那样自如，总觉得脚下坑坑洼洼的，绊得他不断地往女人身上靠。而她，就拖着他往前走。“你还没习惯走夜路”。她安慰他说。痕被脚下的困难折磨得很烦恼，无暇顾及别的，于不知不觉中，他们已经进了山。山里冷风呼啸，极其阴森，伊姝熟门熟路地领着痕钻进一个岩洞。他们终于坐了下来，痕听着炸雷一样的涛声，看见生活的谜底正在他眼前展开。

“伊姝，伊姝啊，你干吗要这样处心积虑呢？这么多年过去了。你

把我牢牢地掌握在你手心里了，原先我却认为是我在掌握着你！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啊。”

伊姝抓过痕的一只手紧紧地握着，贴着他的耳朵说：

“你这家伙怎么伤感起来了？这不是有点好笑么？我也被你掌握着呢，请问这有什么不好？我们终于又走到一起来了，来这黑蒙蒙的山里寻一样东西。那东西就是寻到了你也看不见，不过我看得见，我可以将我看到的告诉你，这不是很好吗？你听，船只进港了。”

他们在那洞里呆到天亮。后来他们走遍了岩石山间的小道，始终没有找到那个餐馆，那些人家。痕知道只有他一个人在寻找，伊姝是旁观者。山上倒是有几只鸟，但根本不是痕在那天夜里碰见的怪鸟，它们也不追人，而是见了人就飞走。海已经平静下来了，好像睡着了似的。痕的眼前忽然一亮，他看见脚下的那条路一直通往海，海边那块大石头正是他和景兰坐过的——在那个阴郁的下午。现在景兰就坐在那石头上抽烟，脚边放着大旅行包。痕有点踌躇起来，但伊姝死死地拖了他往前走。走到石头跟前，景兰回过头来——原来他根本不是景兰，是一位满脸皱纹的老汉。

“二位早啊，二位是去搭乘早班船的吗？我们一块走吧。”他从石头上跳下来。

“不，我们不搭船。”痕说。

“真可惜，再见。”他背起大旅行包，朝他们挥挥手后向码头走去，走几步又站住，回过头来喊：“不要错过机会啊！”

伊姝怔怔地望着老汉离去的背影，脸上的表情一时很复杂。过了好久，她才恢复过来，对痕说；“我就知道你弄错了人，你总不相信我的话。景兰那种人，确实是那种行踪不定，没有实体感的类型，你怎么就

想不通呢？你看看这山上哪里还有他的痕迹？”

他们回到家时，看见有个人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打瞌睡，菊菊则坐在他旁边的地上。那人抬起头来，原来是村长。村长一脸严肃，用低沉的声音说：

“村里今年收成不好，经济开支发生困难，所以村委会决定安排一名孤寡老人到你们家来住，由你们负担她的生活，现在老人已经来了，坐在你们厅屋里。”

坐在厅屋里的是住在村尾的季婆。季婆老得自己都记不清自己的年龄了，身上散发出说不清楚的气味，眼睛已经半瞎了，鸡爪似的手总在眼前挥动着，似乎在驱赶蚊蝇。她的态度目无旁人，很自负。痕看见村长已经走掉了，伊姝和痕站在厅屋里面面相觑。

“凡事要考虑后路，我已经想好了。”季婆蠕动着没牙的嘴说道，“你们反正也容不了我，像你们这种人家，必定是心肠很冷酷的，但是你们又没办法，因为村委会已经安排了。我刚才已经在你们家里参观了一遍，摸了摸底，我看只有厨房边上的那间小杂屋适合我住，这也正是你们的打算，我没说错吧？”

其实痕和伊姝还真的没有考虑过让她住进那间又黑又小的房子，那是他们用来放农具和粪桶的。说心里话，他们都讨厌季婆，把她看作一个很大的负担，现在她主动提出住在厨房边上正中他们的下怀。不过一想到这老婆婆事先就看透了他们的心思，将一切都预测到了，两人心里又很不自在，隐约地感到这件事不那么简单。

伊姝和痕花了很长时间才将小屋腾出来，架起一张旧的平头床，铺上被褥，又放进一张凳子，一个小衣橱。这期间季婆一直在厅屋里抽旱烟袋，弄得满屋子呛人的烟味。

“我以后白天就坐在厅屋里，晚上才进那小房里去，这点小小的自由你们不反对吧？”季婆说话时弓着背往地上敲那烟斗。

痕和伊姝终于忙完了回到他们的卧室里，两人都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痕看出相比之下，伊姝的情绪比他稳定，她甚至对那老婆婆还有点小小的好奇心呢。而对于痕来说，季婆就像他心头新长出的一个疮，他坐立不安，只想把这件事忘掉就好。他怎么也想不到事情会变成这样，这太离奇了。回忆近来发生的这一系列事，痕又怀疑起来：莫非这季婆也同海有种什么古怪的联系？她根本不把他们放在眼里的样子总使痕想起深海底下那些沉着而顽固的动物，现在既然她整个白天都要坐在厅屋里了，痕和伊姝都感到自己成了囚犯。

季婆吃得很少，很挑剔，上桌以后只吃了几个菜心就放下了筷子，她说自己还没习惯这种“粗糙的伙食”。她讲话时的认真神情使得伊姝“噗哧”一笑，这时季婆就一言不发地板起了老脸。痕注意到了伊姝脸上羞愧的神色。她在收拾桌子时悄悄地窥视季婆，后者始终笃定地在那里抽烟。

那天夜里，痕多年来第一次进入不了海的梦境。有障碍挡在他和海之间，不论他有多么焦急，海涛的声音始终在那遥远的地方轻轻叩击。他有些气馁地醒过来，看见伊姝破天荒地在他旁边睡得很熟。痕穿上鞋走到厅屋里去。季婆还是坐在原地方抽烟，月光下周围烟雾缭绕。

“季妈妈，你怎么不睡觉呢？”

“人老了，睡不睡都一个样。我在想菊菊的前途的事。”

“啊？”

“菊菊这孩子是很灵敏的，现在她正睡在我房里呢。谁也没有教她，我刚进屋她就盯上了我，这小家伙的鼻子比狗还厉害，倒不愧是你

们俩的孩子。”

“菊菊？为什么？”

“你要问为什么吗？这是因为小家伙心里有自己的打算啊。她从旁边观察出来你们两个全不可靠，这才投奔到了我的怀里的。我当然不会纵坏她，我要对她严格要求。”

房里朦朦胧胧的，季婆皱巴巴的脸在淡蓝色的烟雾中成了黑色的一团，奇怪地摇晃着，痕心里一阵痛楚。

“她已经看出自己无论怎样也会被你们遗弃，只有我才不会被你们遗弃，真是不可思议的聪明呢。你刚才没有做梦吧？你的梦境已经被你女儿占据了，她是继承人嘛。恐怕从今以后，在外面到处乱走的会是你了。以前是伊姝，我碰见过她好几次呢。”

痕走进那间小屋，女儿果然在房里，她没有睡，坐在黑暗中的床上玩一盒贝壳，弄出“哗啦哗啦”的声音。房里虽然住了人，还是很重的霉味，大概是因为没有窗户吧。痕在床上坐下来，女儿还是不吭声。过了一会儿，菊菊就将他推开，因为她要睡觉了。痕叹着气回到自己房里，伊姝还在沉睡。他将她推醒后，伊姝很不高兴地说：“怎么回事？”痕告诉她，女儿已经把他们俩看透了。

“好事情嘛，”她打着哈欠说，“季婆一来；家里大变样。她大模大样地坐在厅屋里，就是把我们这里当成了她永久的家，我们注定要把她这个包袱背到头了。想来想去呢，菊菊跟了她也有让人放心的一面，总比海边那女孩的命要好吧，菊菊命硬，不要紧的。”

伊姝翻着身，连声说困，马上又轻轻地发出了鼾声，痕还从来没见过她瞌睡这么大的样子。

痕在菜园里给南瓜授粉时，村长来了。村长心事重重地站在他旁边捋着长长的黑胡须，半天都不开口。痕很讨厌他，就也故意不开口。后来村长干脆在菜土边的树墩上坐了下来，开始抽烟。痕气愤地瞟着他，想不通他干吗要来这里守着自己，莫非没有别的事好做了吗？后来痕又去掏厕所，掏得臭气熏天，村长还是坐在那里不动。痕沤好肥，打算收工了，村长才对他说话。村长并没有什么要紧的事，就只是谈论天气，仰着头看太阳。痕往屋里走时，村长口里忽然蹦出一句：

“听说你们把受苦的老人当作了包袱？”

他的样子很严肃。

痕不知道要如何回答他的话，就没有回答，他们俩都站住了。

“没有和睦的家庭生活，老人会抑郁而死的。”村长做了个吓唬的手势。

“那又怎么样呢？”痕脱口而出。

“死了以后，你们摆不脱干系的。”

村长这样威吓了痕之后，就进屋了。他在季婆边上坐下，两人都抽起烟来。痕想，他自己早已戒了烟，所以被村里人瞧不起吧。这时村长在屋里乱叫了一通菊菊，伊姝走来告诉他菊菊上学去了。村长就说上学好，读了书会出息的。季婆眯着半瞎的眼告诉村长：

“我想把这孩子好好培养一下，这些天我一直在心里造计划。”

痕听了季婆的话，肺都要气炸了。季婆只管说她的计划，说着说着又回过头来朝痕脸上喷了一口烟，弄得他差点呛着了。村长在一边哈哈大笑。不知为什么，伊姝觉得痕很碍眼，就用力推他，要他走。

“我偏不走！”痕挺着脖子说，“你们到底要在我家里搞什么阴谋，干脆明说了吧！”

伊姝突然发起横来，举起条凳往痕腰上猛地一砍，砍得他扑倒在地。痕眼前一黑，痛昏了过去，最后还听见伊姝在对村长说：

“不要理他，他是个傻瓜。”

痕醒过来的时候，他们三个人正在他上方议论他，这种议论比伤痛还让他难受，他趴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季婆走过来拿起他的手查看了一下，说：“不要紧的，他这种人，受点打击也好。你帮了他的忙，他从不知道应该感恩。”村长则连声说：“活该，活该。”

他们走了之后，伊姝费了好大的力才将痕背到床上躺下，又弄了些伤药敷在他背上。

“你怎么会对我下这样的毒手呢？”痕伤心地说。

“因为你要毁了这个家嘛。”

“为什么呢？”

“你是真不明白还是装假？你想，如果季婆不来，我们的梦就要做下去，我们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其结果不就是到海边的岩石缝里去搭帐篷吗？那不是你我多年的理想吗？后来有一天我看出来了，我们的出路并不在那种地方，我们只是在梦中才有那种冲动。”

伊姝说这些话的时候十分平静，阳光从狭窄的窗口照进来，落在她脸上，痕恍若觉得这张脸又回到了她的青年时代。

“屈服吧，屈服也是一种解脱啊。”她轻轻地说。

受伤的那天夜里痕又进入了大海。他是从岩石下面的一个洞钻进去的，洞的边缘尽是尖锐的毛刺，痕挤过去的时候，身上的皮肤被划破了，身体周围的海水都染成了淡红色。他用力地扭动着，全身痛得不得了，他的扭动却又带给他一种难以言说的快感。他在一团淡红色的海水中翻腾，想象自己是一条垂死的鱼。现在他听到了码头那边轮船起航的汽笛声，感到了轮船将海水弄出的波动，他还在翻腾，发出那种听不见的尖叫。他叫了又叫，很奇怪自己怎么没有被海水呛着。

他醒来时听到季婆在厅屋里用力咳嗽，看看表才3点，离天亮还早得很。季婆咳完后，居然响起了菊菊的说话声，痕怒不可遏地想起身，又发现自己受伤的腰难以挪动。伊姝伸出手轻轻地按着他，小声耳语道："嘘！别动！我已经听了好一会了。"这时厅屋里那两个人弄出一阵响声，分明是走出门去了。"她们是去季婆家。"伊姝又说，并长长地嘘出一口气，仿佛放下了一副担子。"你要好好养伤。"

尾声

痕的腰伤痊愈的那一天，他到外面去散散步。阳光暖洋洋的，到处没有一个人。不知不觉地，他又走到了和景兰坐过的那块岩石上，他在那上头坐着发呆，有五六艘船从他面前驶过去了。他想了又想，无论如何也猜不出景兰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这种地方，也许这个人一辈子都在追踪自己？那么当初，他和伊姝如同中了魔似的奔往这海边来，是不是为了逃避景兰呢？又为什么要避开他呢？这几十年里，痕一直沉浸在夜间那种对海的追求之中，他从来也没有注意到，身边这些人也在追踪他。看来伊姝是注意到了的，所以最近，她总在做一种胶合工的工作。伊姝无疑比他更懂得海的本质，倒是他自己，有点像条搁浅的鱼。完全有可能，女人一直保持着同景兰的关系，就如同他保持着对海的眷恋一样。这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痕不由得感到这是一个同海一样深邃的问

题，一个自己永远看不透，只会白费力气的问题。年轻时她之所以找上自己，就是为了将她身上的那个谜在他面前展开吧。昨天夜里，他走到厅屋里，季婆没有坐在那里，他又走到她房里，菊菊和她两个人都不在。他心里烦，就往院子里走，他在那里看见一大一小两个影子匆匆地往海边奔去，她们的脚步声似乎在嘲弄着他的迟钝。“真是千条江河归大海啊。”伊姝在他耳边说，原来她也尾随他出来了。他们并排站在那里抬头看天，那些星子突然都变成了流星雨，半边天都被照得通明透亮。“啊！”痕害怕地说。今天阳光灿烂，天还是那张天，海还是同往常一样伪装着自己，痕觉得自己正要向海的心脏游去，那里面会是什么样呢？

痕

痕在他那间有些简陋的木板房里睁开眼，打着哈欠，悔懊之情又一次涌上心头。近十年来他几乎每天都为这种心情所笼罩。这一次是为昨天下午出去找野菜的事。

山就在对面，痕没事就爱去那里面，有时是去捡点蘑菇野菜，有时只是看来看去。昨天下午天高气爽，刮了几天不息的风突然静了下来，痕无端地觉得自己应该去山里转一转了。他记起前不久吃的那种称为“野藠头”的野菜，十分爽口，于是提了一只小篮迈步出门。

上山的小路又陡又窄，而且仅有一条路。痕攀住路边的乱藤和野草往上爬，毕竟已年近五十，动作不那么利索，一会儿他就气喘吁吁了。正要在草丛里坐下，抬眼看见前头有一打补丁的屁股出现，从身影看那人似乎比他老得多。痕重新迈动僵硬的两腿，紧紧跟上，一直到了山顶，才大汗淋漓地与那老者一同停下。

老者的样子并不好看，三角眼，无眉，一脸贼相，手执一把明晃晃的镰刀，使痕不由得顾盼四周，打了个寒噤。

老者盯着痕的眼睛说道：

“在这荒山野地里，如果我杀了你，然后挖坑埋了，上面铺些乱草，便便当当，完全不会有人知道的。我早就认识你，对你这种人早厌烦了。过去我们一年当中至少有一、两次谋面，有时在路上，有时在人群里，难道你就这么健忘？我真的对你这种人厌烦了。”他扬了扬手中的镰刀，威胁地向前跨了一步。

“你并不要杀我，”痕故作镇定地说，虽然腿子禁不住打抖，“你这么大的年纪了，杀起人来也费力，更不要说埋一个人了，何苦呢？我对你又毫无妨碍，我差不多等于水面上的一个气泡，山上的一棵草（他一急就乱打比喻）。真的，我只是今天下午出来找野藠头作菜吃，完全没想妨碍你，你看，这是我挖野菜的篮子。”他觉得自己后面一句话简直有些故作天真的味道，随之好一阵后悔。

“那么我就饶了你。”老者收了镰刀，仍然盯着他看，脸上不无鄙夷之色。“像你这种人，胆量这么小，对自己的性命又看得特别要紧，根本不该来这种地方。你该听说过最近两天老虎吃人的事了吧？这一带有三只华南虎出没，吃了两个壮年人，还是好好呆在家里为妙。刚才我看见你爬山的模样了，窘迫得很啊。这是何苦呢？你看见天气好，风又停了，于是就不安分了，跑到这山上来。你们这种人总是这样不安分，胆子又小，把自己的性命看得要紧得不得了。如果在前面的草丛里被人捅一刀子，或用那种砍柴的钩刀勾一块肉下来，你会作何感想呢？这种事轻而易举……”

他还在说下去，痕几次抬脚要走，又慑于他眼中的凶光没敢动挪。

“请问你的家在什么地方？”痕卑屈地挤出一个讨好的笑脸。

老者不屑于回答他的问题，继续说道：

“……干脆就呆在家里不要动，到村子里打油买米之类的事全让你老婆孩子去干，出头露面是十分危险的。看见山下那口塘了吗？有个和你差不多的人每天在塘边溜达，结果上星期中了埋伏，夹子夹住了他的脚，败血症完蛋了。我亲眼看见猎人安放的夹子，那人就藏在路边，这类事层出不穷。你以为我在恐吓吗？”

痕呆立原地，老者首先走掉了。

他神情恍惚地从原路下山，东张西望，连一株野藠头也没找到。抬头看看，满天乱云，太阳光也不似出来时那般亮，一只啄木鸟叩击树干的声音竟使他毛骨悚然了好一阵。直到下了山才看见几株野藠头，连忙弯下腰采了放进篮子，叶子黄黄的、瘦瘦的，完全不能做菜。

下了山，看见熟悉的田野，和村里的农夫，才又懊悔根本不该去采野菜。如果做些别的，比如说，坐在塘边钓鱼，不就遇不上那凶恶的老头了吗？说不定还钓上一条鱼了呢！而现在，无故地被惊吓了一回，又没采到野菜，完全是自己的错误。他这样打比喻时，忘记了自己从来不喜欢钓鱼的事实。

回到家，女儿正从学校回家，高兴地说：“爸爸去秋游去了呀！”

痕慈祥地笑了笑，他当然不会将遇见一个恶人的事告诉任何人，免得讲完了又后悔。他将手中的篮子往门角一扔，若无其事地坐下来编草席。

现在痕一边穿衣一边想：那老者的话究竟有几分是真的呢？如今外面杀人的事真有那么多吗？这些年来，他已习惯于不去别人家里了。除了去没人的山上，一月一次到村里买米，买煤，偶尔为家里买些笨重的东西，他基本上是坐在厅屋里编草席。他给自己做了规定：每天六小时工作，三小时吃饭，三小时看“编织技术”，四小时“闲散”，八小时睡眠。有时也有客人来，自己村子里或邻近村子里的人。每逢来了人，他总不免本性难改，一个劲地吹起牛来，将自己编草席的技术吹得神乎其神，喻自己为世上独一无二的神手。这种时候，客人毫无例外地乜斜着眼，很不耐烦的神气，痕则提高了嗓门，硬着头皮吹下去，心里恨不得给客人一记耳光。客人一走，痕就愤怒地关上门，吩咐妻子：“以后不要放这家伙进来，就说我不在。”仍坐下编草席。

客人一天天少下去，痕也习惯了。

只有景兰每月来一次。景兰是痕最老的朋友，两人几乎无话不谈。景兰谈话十分讲究艺术，拐弯抹角，朦胧而晦涩。他将痕称为“了不起的织手”，“非凡的创新者”等等，但从不使用“世界之最”这类字眼。痕注意到了景兰的态度，有点耿耿于怀，但还是与他聊天，一聊，又免不了吹牛。所以每次景兰刚来的时候痕都不反感，走的时候痕却十分愤怒，将门“砰！”地一关。

刚吃完早饭，景兰就来了，来了便坐下。

“听见老虎吃人的事了吗？”景兰开口道，狡诈地眯着眼，被太阳晒黑的双颊不停地咀嚼什么东西。“传得满村风雨呢！”

“我是从一个恶人口中得知的，那家伙用一把手枪抵住我的后脑勺，给我讲了这件事。”痕不知不觉瞎编起来，“如今我对出门的事越来越厌倦了，真恶心啊。你想，我不过是去那边山上散一散步，就遇上歹徒，那家伙一直尾随我，后来看见没什么油水可捞，才悻悻地走了。这样的世界，出门还有什么意义呢？我真不该出去，可是每月还要买米买煤，你有什么办法呢？我尽量避开熟人，现在我连一个朋友也没有了。”

“可是还有收房租的，他每月来找你，和你谈编织方面的事。”景兰挑衅地说道。

痕不由得皱了皱眉，记起上次吹牛的事。

“是的，那蠢货的确和我谈过，那又怎么样，很多人都和我谈过，我说了同样的话，对你也没什么例外。我想说便说。”他忽然大发脾气了。

“我是很钦佩你的技术的，我缺乏你的才能。”景兰心平气和地说，末了又加一句：“我听说老虎专吃胆小的人，如果迎面走上去，它们反

而不感兴趣了，有没有这种事呢？这村里什么样的说法全有。”

“恶人用的是一支‘五四’手枪，还蒙着面。你想，我不过去散散步，这世界真险恶啊。我现在有时很讨厌别人来我这里，最好谁也别来。”

“像你这样有本事的人总是有怪癖的嘛。我记起一件事了：你不反对我来你家吧？”

“你说到哪里去了，当然你是例外。”痕连忙说，不自在地将手中的杯子在桌上推来推去，他的妻子连忙走过来说：“老景是例外，我们欢迎你来。”

一边说着些外面的传闻，景兰又夹带着重复了先前的老生常谈，将痕称之为“极有创造力的”之类，然后站起来告辞了。

这一次痕特别生气，竟骂起老朋友来，而且用了“钻营”这样的字眼。

“你知道他为什么总来吗？”妻子说，“一个朋友告诉我，他来这里是为了剽窃你的技术，最近他也编起草席来了。”

“我早知道他是个庸庸碌碌的家伙，他如果学得会我这一手倒有救了。这家伙骨子里是个骗子。还记得我们和他是如何相识的吗？就因为他骗了我们，我们才与他做朋友。”

“那你还理他？”

“因为习惯了。来了一个人，我便忍不住旧病复发，说起老一套来，其实谁又有兴趣呢？他们都认为我发疯了。”

“大家总是根据买卖做得怎么样来看人吧，你的草席卖得平平常常，当然只好孤芳自赏。你不要理那些人。”

“我什么时候理过那些人了？你以为向他们吹牛就是理他们吗？谁知道我心里想些什么呢？”

痕坐在家里编了十多天草席，又要出去买米了。

走到村口，远远地便看见粮店门口排着长队，村民们的脸面都一致转向他来的方向。痕停住脚步，不想去加入那一伙了。但一想到家里中午没米下锅，只好硬着头皮迎上去。

他排在最末尾，注意到大家都在躲躲闪闪地打量他，他也知道这是大家一贯的态度，可就是没法习惯，于是翻着白眼看天。忽然，在队伍的前方有一张十分熟悉的面孔闪了一闪，使他周身发起热来。他连忙躲到前面那位身材高大的老头背后，避开那个方向的视线。那个人是谁呢？

匆匆地背了米往回走，边走边回忆，慢慢地记起了十多天前遇见的三角眼老头。原来那人就在村子里，为什么他从来没见过呢？也许他是谁家的亲戚？怪不得他去买米时大家都朝他看呢！想起这事便使他有种非常讨厌的感觉，幸亏这感觉的时间不长，因为他早就学会了“豁出去”的对付方法。走到村头的茶馆，将米放下来歇息。茶馆老板娘搭拉着眼皮，装作没看见他，他也装作没看见她，摘下草帽来扇风。

“痕师傅，他们说你在山上编草席，这是真的吗？”一个嘹亮的少年的嗓音在背后响起，使他一怔。

“是有这回事，”他冷笑着回答，“还遇见一只华南虎呢！”

“哪它不吃你吗？真可怕呀！”少年天真地瞪大眼。

痕知道他在演戏，这村里的人不管男女老少都有这种古怪的本性。

“华南虎从来不吃胆小的人，你还没有听说过吗？真是孤陋寡闻！”

“我的确有点孤陋寡闻。”少年嬉皮笑脸地走掉了。

老板娘仍旧搭拉着眼皮在打瞌睡，痕盯着自己的两条瘦腿发呆。

村路弯弯曲曲，两旁的稻田黄灿灿的。他费力地走着，分明感到自己正在走进一个巨大的塑料袋里去，那袋子正在慢慢收口，里面的氧气还可用两小时，所以他要节省用。

“刚才来了一个收草席的人，看了你的草席，愿意出高一倍的价钱呢！”妻子接过他背上的米高兴地说，“我没有立刻答应他，说要等你回来商量，我想这也是一种策略，你看怎样？哈，有了钱，我们首先雇个人来背米，你就用不着外出了，有时间就去山上游一游，该有多么好。”

“那人什么时候再来？”痕擦着汗着急地问道。

“晚上。你要洗个澡，收拾一下，显得我们是有身份的人。”

“我就这个样子，他想要就要，不要算了！”痕嘴上很硬，心里不免有点怯。“村里来了一个新家伙吗？”

“哈！那老家伙，租了老良的房子开铁铺，前天，想赖房租，和老良两口子大吵一架，就亮出刀子来要杀人，真吓人。”

入夜时分收草席的来了。买卖并不如妻子期望的那样好，讨价还价了很久，对方仍只同意出比现在外面的价格高一倍的价钱，不过这样痕也相当高兴了。于是痕让他买去十床草席，都是那种古怪图案的，形状也不太像草席，有的竟中间缺了一块，很不适用。中间缺了一块的这床他从未拿出来卖过，知道别人不会接受，而这一次，一时冲动就拿出来

了。那人不动声色地点了数，一一捆好，然后挑着出门了。痕从窗口望去，看见他并不朝公路方向走，却走到对面山里去了，心里感到说不出的奇怪。山里面黑糊糊的，路都看不见，他打算怎么个走法？

“一共五百块，我没想到会有这些钱。你以后可以少编一些了，他说了每月要来收的，我们还可以抬价。”妻子高兴地扬着手中的钱说，说完赶紧将钱藏在枕头底下的一个布包里，警惕地看了看四周。

痕在窗口看了很久，想等那人从山里往回走，但那人始终没有回来。他知道这条路只能通往山里，那么肯定他是到山里去了。这是一座荒山，山上仅有这一条不成形的小路，就是白天里，也只有熟悉地形的人才去山上，夜间从来没人敢去，怕迷失在里面，也怕野兽。痕越想越觉得此事蹊跷，简直不可思议。于是问妻子注意过这人的长相特征没有，妻子说没有，因为他长得太平常了，和那些收购草席的贩子没什么两样。痕又记起，他竟没有向这个人吹嘘自己的编织技术！这可是生平第一次，为什么会忘了呢？就因为他不曾问起！平时，无论什么样的客人来到他家，总少不了问起他的编织技术。一问，他就开始吹嘘，一吹就忘乎所以似的。而这个人，似乎与他心心相印，又似乎与他有什么默契，反正他有这种感觉，才拿出中间缺一块的草席卖给他的。整整一晚上，他连想都没想过吹牛的事！

痕很兴奋，走到厅屋里打开灯，编起草席来。妻子催了几次他也不去睡，脑子里不断地将发生的事走马灯似的演了又演，反复地在心里与那收草席的和那凶恶的铁匠对话，设想种种的遭遇，今后可能发生的种种变化，直到黎明时分才进屋去睡。

第二天，生活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和单调，就像什么也不曾发生过一样。他让妻子进村去探听，看看村子里可有什么传言。过了一会儿，妻子回来了，告诉他没有。他便在心里讥笑自己竟然神魂颠倒起来，太不像话，于是又强制自己履行作息时间表，装作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

妻子对于他的举动心领神会，也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的样子。他们俩都在心里存着那个疑惑：谁知道那收草席的人靠不靠得住呢？世上的怪事谁能预料？

不声不响过了些日子，景兰又来了。

景兰是看见过他那些古怪的织法的，今天一进门就谈起他那床中间缺了一块的席子，弄得痕警惕起来。

“我对于你的改良织法有了一些新的想法……”

他侃侃而谈，又是那陈腐的一套，自己却以为发现新大陆。言谈中还不知不觉地要凌驾于他之上。

“我已经将那床席子扔进垃圾站了。”痕打断他的话，傲慢地眯着眼，“我一直在想，你干这一行太委屈了，靠这行当养家也太困难。我嘛，反正已经老了，无所谓。这一行是不会有什么出息的。”

景兰做作地瞪大双眼，痕又从他脸上看出村里人那种古怪的表情来。“狗改不了吃屎。”他想道。

“然而事业呢？一个人，尤其男人，没有事业心算个什么东西？另外还有荣誉，还有谁比你更看重它呢？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口里不说并不等于不知道，我们要实事求是。”

“这编草席，实在也算不了什么事业，我只不过是喜欢吹一吹牛罢了，谁又当回事呢？就连你，也是在嘴上附和而已。”

“你怎么怀疑起我的诚意来……”景兰做出吃惊得说不出话的样子，继而又转为愤怒，站起来一言不发地告辞了。

“走了正好，”痕对妻子说，“现在门一响，我就紧张，怕来什么

人。来了人我又忍不住吹牛，吹完又后悔。不来人倒好，免得破坏了我的作息时间。”

然而那铁匠却来了。来了便毫不客气地坐下，自己倒茶喝。这个人，仍旧穿着打补丁的裤子，腰上别着砍柴的刀，满脸匪气。

痕不敢先开口，自顾自地编草席。时间一点点挨过，屋里只有他们俩，谁也不理谁。铁匠倒沉得住气，一杯接一杯地喝茶。当两个热水瓶里的水全倒光了时，便站起来，一边出门一边回过头来抛出一句：

“今后要时常来光顾。”

他追出门去，看见铁匠正大踏步地往山里走，心里又一次感到那种说不出的奇怪。对面这座山是一座平平常常的荒山，他在这地方住了十几年了，每天开门就看见。平时，那上面除了打柴的，谁也不会上去，再说除了他，别人也没有这种雅兴。就是常去的他，也每回都小心翼翼的，生怕出事。上个月，要不是想起什么野菖头，他也不会遇见那该死的铁匠，铁匠去那里干什么呢？还有，收草席的人去那里干什么呢？他进去之后走得出来吗？想到自己的买卖，痕有些担心起来。

这第一次等待的时间似乎长了些。两个月过去了，秋天已过，初冬的寒意渐渐渗了出来。铁匠没有来光顾，收草席的也没来。织好的草席在厅屋里堆得老高了，这些席子，一张比一张古怪，一张比一张不适用，有一张的形状竟和鱼网差不多。痕心里明白，这种东西是没法卖出去的，所以别的收草席的小贩来了，他一张草席也没拿出来。可是再等下去，吃饭就成问题了，还有女儿的学费，过冬的衣裳。幸亏他的妻子近来去外面打些零工补贴家用，然而一回来就腰酸背痛，还不时地去窗口张望。痕知道她望什么。

一天早上，痕又上山了。他打好绑腿，穿好麻鞋，提着篮子出门

的。这一次，在小路上看见了很多野藠头，可惜都已开花，老了，不能吃。他疑惑地想着为什么上次没发现它们。爬了很久，抬起头来，看见前面的野栗子树上支棱着一捆什么东西，心怦怦地猛跳，走到面前一看，果然是他织的草席，再看地下，还有一根扁担。“华南虎”，他想到这三个字，呆呆地坐下了。他坐在栗子树下，一直坐到天快黑，浑身冷得发抖了才回家。道路模模糊糊，他高一脚低一脚地乱走，到后来简直就不再管什么路，只是往下冲，弄得满手都是刺藤挂出的血迹。下得山来，衣服都成了破布片，冷风一吹，伤口刀割一般。

“啊呀，终于回来了！”还没进屋，就听到妻子的嗓音。

“我们一直等你，”妻子说，“他说晚上还要有事呢！”她指着暗处坐着的人影，那人走上前来，真是那收草席的。

“我还以为你……”痕张大了嘴。

“以为我不来了吗？我说过要来的，我这人最守信用。”他咧嘴一笑，弯下腰去捆草席。

“还是老价钱吗？我们要加价呢！”妻子说。

“你不要乱说！”痕怒吼道，满脸涨成猪肝色。

小贩慢慢地数钞票，数完，低着头将钱交给痕，痕也低着头去接，两人谁也不望谁。痕接过钱后深深地叹了口气，心脏又狂跳起来。

小贩还是挑着草席朝山里走，并且走得很快，很着急的样子，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中了。痕在屋里长长地叹着气，久久不能平静。

“这个人，可能是住在山那边的，山路已走熟了。要不，谁敢在这个时候过山？”妻子在厅屋里边打扫边唠叨，“其实加点价他也会同意

的。你没注意吗？他一心要收你的货，每次看也不看就挑走。”

“我们现在不是比原来有钱了吗？你还要雇人来买米，我看不用了，买米买煤之类的事，我的体力还可以支持几年，省下这些钱吧。”他心平气和了。

痕是在粮店排队买米时无意中听到关于他的流言的，那流言极其模糊，却又似乎极其恶毒。排队时，很久不见的铁匠意外地出现在他前面，扭过头来朝他嚷嚷，说晚上要来他家中拜访。前面排队的人都一式扭过头来看他，他则阴沉着脸看天。排到柜台前，又有人故意挤他，他愤恨地踢了那人一脚。

背了米到茶馆歇脚，茶馆老板娘正和另一老妪聊天，看见他来，两人同时闭嘴，用谴责的目光瞪他，希望他快走。

痕假装不知，偏要在那桌边多坐一会，还喝了一碗茶，将一角钱放在桌上。

老板娘走过来，将他喝过茶的碗朝地上用力一摔，一声锐响，破了。

痕一动不动，又坐了几分钟才慢慢站起，背起米回家，心里再一次感到在这个村里已成了一个幽灵。

他想到那铁匠。原先不曾见过面，却对他的一切了如指掌。这些年经常有这样一些陌生人，一见面就对他的过去了如指掌的样子。痕想，大约于不知不觉之中，他在这一带的知名度已是非常高了吧。这个人，无缘无故的来他家里坐，弄得他心神不定，而且他那种反客为主的态度也令他无可奈何。如果关上门不让他来，又显得自己十分怯懦，让他来呢，又不能做到镇静坦然。

痕心里七上八下的，走到家门口，又连人带米跌进了水沟，将左脸擦伤了一块。

那天晚上铁匠并没有来，却有什么野兽在对面山里叫了一夜。擦伤的左脸也奇怪，直到早上才开始流血，用冷水、用纱布。用香灰都止不住，搞得身上血迹斑斑，只好让妻子去请草药郎中来。

草药郎中嚼了一种什么藤，敷在伤口上，止住了血。痕定睛一看那郎中的脸，原来是铁匠，冷汗一下就从背上冒出来了。

郎中走了之后，他感到自己的头重得很，大约是失血过多吧。

“这个人不是铁匠吗？他怎么成了郎中的？”他问妻子。

“啊，你好好躺着吧，你发烧呢！简郎中和我们认识十几年了，你怎么连他也认不出了呢？真可怜啊，我看还是请个人来做这些事算了，我们现在不是有点钱了吗？下一次那收席子的来了，我还是要提加价的事，不然他还以为我们的席子没人要呢！”

“正是没人要嘛，你怎么糊涂了，居然以为有人要我们的草席？我看你发昏了。”

“可能我是发昏了，这种事最容易生出错觉。”

跌伤脸的第三天，收草席的又来了，一进门就说要与痕签一个合同，今后草席有多少他收多少。痕浮肿着脸坐在那人对面，心中喜出望外。他的妻子也掩饰不住脸上的高兴，却一声不响。

“价钱嘛，还是老样，这一点无法作大的变更。”他慢悠悠地说。

“老样就老样。”痕连忙说，他还担心他要减价呢。

“这对你来说已经够了。”他脸上浮起那种模糊的笑意。

“对，已经够了。经济上的困难我自己克服，我这个人，能吃苦。”痕又忍不住表白起来，“你看，我脸上的伤是背米时摔的。”

那人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展平了放在桌上。痕接过合同左看右看，直看得脑袋发胀，却怎么也看不懂。他眼前的这张纸上画着许多圆圈和箭头，其间又有一些动物的头部，简直让人眼花缭乱。莫非他自己产生了幻觉？昨天他不是将郎中认作了铁匠吗？他定了一下神，不动声色地将合同递给妻子，想看看她如何说。

妻子拿起合同，对着光眯缝着眼看了几秒钟，然后用食指的指甲指着右边角上对他说：“就在这里签名吧。”

他的手抖得厉害，糊里糊涂地签了名。

“这就行了。”收草席的说，将合同仔细叠好，收进胸衣口袋。那人走了以后，痕问妻子：“你看清楚了合同上写的什么吗？”“我？我没有看。看什么呢？签名就是了反正我们又不失去什么。”

“这倒也有道理。你没发现那上面有箭头什么的吗？”

“我没看，看什么呢？我们又不认识这个人。”

“你的话很有道理。”

此后的日子并未如所料想的越过越顺心，反而徒然生出诸多的烦恼来。

痕总忍不住去那山上看一看。在山半腰，那棵栗子树干分杈处，已经搁了三捆草席。最先搁的那捆已经长霉，还有一捆也变成了黑色，最外边那床鱼网状的已多处脱落。痕坐在树下，看上去若有所思，实际上

脑子里空空如也。

就这样，他与收草席的人心存默契，严守着一个共同的秘密。

现在他妻子去肉店的次数多起来，女儿也添置了新衣服。据妻子说，并没有人见过那个收草席的，每次她去买肉，肉店老板就做出怜悯的样子，要她劝劝痕，不要这样拼命织草席，身体要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还猛烈攻击某些人是“要钱不要命”。痕听了妻子的话冷笑起来。

他去粮店买米，所有排队的人都与他拉开一段距离，好像他有传染病似的，更没人再来推他了。他则仍然一如既往，翻着白眼看天。只是有一回，一个常来的村民当着大家的面叫了他一个十分耳生的称呼。当时那人笑容满面，迎上前来叫了一声“痕老师”，给了痕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脸都有点白了。他当时不自觉地后退了两步，呆呆地瞪着那人。那老头自觉没趣，怏怏地走了。周围的人则窃窃私语起来，连米都忘了去买，直到店员高声叫喊才匆匆去柜台。

在村头歇息的时候，老板娘也不再给他脸色看，而是干脆走进屋里不出来了。他坐多久她就在屋里呆多久，桌上也不再放着茶杯茶壶，那一定是远远看见他来了就收进去的。

回家的路上遇见背着草药的简郎中，他热情地向他打招呼，简郎中却似乎不认得他，自顾自地走路，连头也没抬起来。这件事倒是他没料到的，就如一瓢冷水从头顶泼下来。他放下米，在田埂上坐了老半天脚还发软，抬起头来，看见那个称他为“痕老师”的老头远远地朝他奔来了。

“啊，你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一个十分重要的消息。”他喘着气说，“都说你快离开此地了，要将你家的房子改为工具房呢，这不是糟

蹋房屋吗？而且是像你这样的体面人的房子。想想看，编草席的技术高超，独一无二，却将他的房子改为工具房！真是险恶！这样吧，我来帮你守这房子，待你回来之后完整归还，你看怎样，我不怕他们造谣，我要伸张正义，看他们敢把我老头怎么办。”他扬了扬拳头。

“我并不要搬家，住在此地好得很，再说搬到哪里去呢？”痕冷冷地说，心里十分厌恶。

“你还要对我保密呀！哈，你这滑头！他们计算出来，你老婆这个月去了六回肉店了，真奢侈呀，哪来的钱？”

“拼命织草席所得呀！”

“你不要对我保密了，痕老师。”他又说出这个刺耳的称呼，弄得痕脸上红一块白一块，愤怒地站起身背了米就走。

“你好好考虑一下！”他在后面大声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你的秘密！”

老头果然知道他的秘密还是虚张声势？他又记起近来已没有人到他家里来，连景兰也不来了。开始他把这看作一件好事，现在又看作一种凶兆，原来还有人在算计他住的房子呢！这一招太阴险了。虽有这许多烦恼，痕的心里头还是不像原先那么虚了似的。就因为来了一个收草席的，将他的毫无用处的东西用稍高的价钱收下，使得他的生活有了保障，从此他便生出一股理直气壮的情绪来。但一想到那些草席扔在荒山里任凭日晒雨淋，又有点担心，担心被别人发现，识破这里头的机关。因此他去山里光顾自己的产品的次数渐渐多起来，当然每次都是偷偷摸摸的，连对妻子也不说实话，还提了竹篮作为掩护。最初一星期去一次，慢慢地变为两三次了。原来并没有路通往那棵栗子树，踩的次数一多，周围的毛竹和草都被他踏倒一大片。他担心这会不会更容易暴露目

标，又想将自己踩倒的那些植物扶起来，但徒然忙乱了一阵，并无什么效果。

首先产生疑心的是他妻子。追问之下，他便只好讲出实情。妻子的脸色看起来有点奇怪，虽竭力掩饰，还是引起了他的愠怒。

“这件事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有什么意外的呢？重要的是有人按时来收我们的席子，这是个事实，我们还用卖席子的钱买了肉，难道不是吗？”

“这种买卖能不能长久呢？”妻子仍然担心，“你现在每天去山上，会不会被人发现？”

“他们不会对那种地方感兴趣的，就是发现了，对于我也没有丝毫的损害，他们现在已经认不出我织的东西了。”他自信地分析道。

“似乎也正是这么回事，”妻子叹了口气，“还有几天那人又要来收席子了。”

妻子很快适应了新的情况，还无端地自豪起来。从肉店回来，她告诉痕，现在村里人连她也戒备起来，说话阴阳怪气的。那肉店的老板本是个熟人，爱与她东拉西扯，这几天却十分警惕的样子，连眼皮都不抬起，割了肉往她篮子里一放，赶紧躲到一边去了。

“势利眼！”妻子眼里发亮。

“不要理他们。”痕想着心事，注意着门的响动，因为收草席的要来了。

“这一回卖得不是十分好，所以要压一点点价。”他一放下扁担就宣布，“你不会介意吧？这是常有的事，不过我会信守合同。”

“当然不介意，当然。我怎么会让你为难呢？”痕一边递过烟去一边疑惑着：那合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你知道，做买卖总是这样，有旺季也有淡季，重要的是我们的产品，对不对？这一点你该有信心吧？”他说起大道理来。

“这一点我很有信心。”

他并没有压多少，只是每床席子少两角钱，付了钱就走了。这一次他也是毫无例外地往山里去了。痕想起被踩倒的那些植物，脸上浮出一丝笑意：那些草和毛竹是他们俩共同踩倒的。

时光在寂寞中不知不觉地溜过，一转眼半年过去了，窗外已是初夏的绿色，篱笆上星星点点地缀着一些黄色小花。景兰已经很久不来了，妻子说，他早就不织草席，去乡下收购鸡蛋去了。这样，除了收房租电费的每月来一次，收草席的每月来一次，再也没有外人来痕家里了。有时他在去山里的路上遇见熟人，想要打招呼，那人却别过脸去，于是他也就势别过脸。再后来他走路根本不抬头了，省去了许多麻烦。可能是肉吃多了的缘故，爬起山来特别有劲了，下山时简直有腾云驾雾的感觉。

扔在山上的草席已有六捆，三捆架在栗子树丫上，三捆躺在地上，旁边还有六根扁担，都是新的。痕不同意妻子到这个地方来，但也可能她偷偷来过了，谁知道呢？从树缝间朝山下望去，村民们正在稻田里打农药，白雾腾腾的，一片繁忙景象，对比之下，自己真算得上是清闲了。后两个月收草席的大大提高了价钱，说是旺季来了，给的价比原来多了一倍，所以他就乘机偷闲，每月少织几床，懒散了许多。坐在栗子树下，凝视着最先扔掉的那捆正在腐烂的草席，他感到自己生活在一个解不开的谜之中，这谜的答案似乎十分清楚，又似乎根本没有，他也懒得去深究，他本来就不是那种凡事刨根问底的人。要是换了别人，早就

要将那收草席的来历搞个一清二楚，他却没这个习惯，他愿意得过且过，也愿意与收草席的保持这种心照不宣的关系，他觉得这样才是顺其自然。

然而他又撞上了铁匠。老头这次没带刀，却仍是杀气腾腾的，当时他正瞎忙着将那些踩倒的毛竹扶起，他忽然就在草丛中出现了。痕开始看花了眼，以为是一头野兽，脑袋里“轰”地一下，手脚都动弹不得了。

“我看你现在越来越怕死了。”铁匠走近栗子树坐了下来，“既是将自己的性命看得如此要紧，又还天天来这里干什么呢？你的思想，怕是走进了死胡同了。一般人都不来这里，不是吗？原先有个人天天来过，他撞死在那边的一个岩洞里了。你和他很不同，你怕死怕得厉害。你不担心我会谋害你吗？”

“我不担心。”痕壮着胆子说，“你已经知道我心里的事了，像你这种老谋深算的人，早对我的前途清清楚楚的了，你才不会来费这个力气呢。”

铁匠老头笑了笑，站起身往山顶爬去，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中。痕记起，他连看也没看一眼面前的草席，是他根本没看见，还是他认为这类事不值一提呢？他可算得上是痕认识的人当中说话最为干脆的了，不像有的人词不达意，啰里啰嗦，他总是一语中的，胸有成竹。不管痕做出何种不在乎的样子，仍然遮掩不住内心的恐惧，他就是怕这个人，不论他带刀还是不带，对于他总是个很大的威胁，这里面的缘由他也说不清。他总是扬那把刀，而且总说要杀他，他是说一说好玩的，还是真的要杀呢？痕的这种畏惧似乎已经成了一个病，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睡着了还是醒着，只要想到有铁匠老头这个人存在，他便觉得不安。铁匠的身份是暧昧的，也可能是人们虚构的，痕在乎的倒不是这个，痕惧怕的是他眼里的那两道寒光。痕回忆起第一次遇见这个老头的情景，记起了采野菖头的事，那似乎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以后发生了什么

呢？从那以后一捆又一捆的草席扔在这树底下了。

“只要心不在焉地沿着小路往前走，便可以采到野蒿头，还有蘑菇呀什么的。”他开始向着空中大声说，“其它的一切不去想它，顺顺溜溜地下山，好像山下这些人收割完毕回家似的。”

一说完又觉得自己的话特别可笑，忍不住笑出了声。这一笑，周围的灌木可疑地响动起来，像有野物潜伏在那里。他连忙收住笑声。

下到山脚时他还在想：要是那天不去采野蒿头，铁匠老头会不会来村子里落户呢？村里人是在与他一道合谋捉弄他，还是根本不相干呢？幸亏这老头看不见，也似乎不关心这些草席，不然就麻烦了。

回家的路上又被那称他为“痕老师”的人追赶，奔命一般奔回屋里，弄得满脚都是泥。那老头倒也不进屋，只是在门口高一声、低一声“痕老师，痕老师”地叫，搞得他只好躲进厨房。一直到妻子回家那家伙才走开。

“那铁匠的话你也不要过分顶真，”妻子说，一边垂着头帮他刷鞋，“不就一个外来户，有门打铁的手艺吗？如今那种手艺会做的很多，也不怎么吃香了。我看你最近不如原来有规律了，为什么呢？”

“就是。说起来也怪，我昨天一天竟忘了编席子了，我怎么会渐渐疏懒了呢？看起来，我还是不应该有很多的空闲，最好被人从后面追命一样的追。我昨天干了些什么，我竟忘了。让我想想看，我想起来了：我在里面房里造计划，我不断地考虑应该怎样对付那收席子的，我想了一个又一个方案，后来有点疲倦，就睡了。”

“收席子的有什么难对付的呢？自自然然地讨价还价不就完了吗？倒是门口那人真恶心，看你跑得满脚都是泥。”

“其实也没什么特别恶心的，我就是沉不住气。”

那晚的月亮出得特别早，痕坐在窗前，抽着纸烟，看着山坳里的月亮，古怪地笑个不停。女儿抱怨说他的笑声使得她无心复习功课，于是他只好收住笑，到厅屋里去编席子。

近来他的产量明显减少了，也不如过去那么认真，这一点连妻子都看出来了，心里暗暗着急呢。

“饭嘛，总是有吃的。”他安慰妻子说，“对我们来说，那收席子的人就如从天而降。其实哪里会是从天而降呢？老早就安排好了的。现在即使他不来了，也会有什么别的人来收的，或者竟就收也不收，直接给钱给我们。我对这件事已经看得相当透了。”

“你太自信了，我们还是稳重一点的好。我刚才在回家的路上听人告诉我，有人说你与那铁匠狼狈为奸呢！”妻子不无忧虑。

“那有什么关系呢？”他心平气和地说。

铁匠就如一个疮，不去碰它倒也不怎么痛，但总感觉得到。与人谈话只要一涉及这个人，痕就变得侷促起来，语言绕道走。幸亏来找他谈话的人越来越少，除了收房租水电的，就只是在路上碰见过一次简郎中，谈到了铁匠。当时的情况很奇怪，简郎中背着药篓子向他叙述早晨上山采药的情况，忽然停住话头问他：

“听说你也常去山上，你在山上总看见我。我感到纳闷你怎么不和我打招呼。我一心采药，从来没看见过你。你应该和我打招呼，我常帮你老婆治病，你总不会不知道。”

“我并没有见过你，我只是遇见过铁匠……”他急急地申辩。

“铁——匠，”郎中拉长了声音，又重复了一次：“铁——匠！好，这就证实了某些看法是有充分根据的。现在还去山上钻来钻去的人可说是寥寥无几了，再说你的气色并不怎么好。”

“当然，我有病。”他爽快地说。

简郎中却责怪地看着他，摇头，然后走了。

“铁匠是一个疮。”他轻轻地说。

“什么？你还在想那个人呀！其实我对他也并非一无所知，但我不去想，这不就完了吗？有些人我们不去多想的，顺顺溜溜，我们不是已经过得顺顺溜溜了吗？比原先好多了。”妻子说。

“在山上钻来钻去的人本来就寥寥无几嘛！”

“你指的是什么？”

“我指的是，像我这类人快要绝迹了啊。当然我也并非完全没有用的废物，不是还有人给我送钱吗？昨天我出外还到了一个好地方，满地的青草和剑兰，一个幽静的所在。”

“你还打算去那里吗？”

“我？不，不去了，坐在这里想一想就可以了，我对看到的东西并无很大的兴趣，因为说不定是眼睛产生的幻觉，所谓昙花一现，也可说是年老眼花。”

痕觉得有点惭愧，因为他并没有找到一个什么好地方，有青草和剑兰的地方，实际上，他连想也没想到这类地方，之所以说一说谎，主要是为了让妻子放心。近来他经常像这样信口乱说，幸亏妻子觉察不到。现在，他抽着纸烟，面朝着月亮，他听见前面那一排房屋里传出嘈杂的

谈话声，那些声音近乎喧嚣，细听却又听不出任何头绪。从一间房子里，铁匠走了出来，用他犀利的目光扫向痕的窗口。痕想避开他那炯炯的目光，但又总忍不住要往那边扫一眼，像有磁石吸引一样。后来他想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去睡觉，可又感到不太合适，感到那双眼睛不会将他放过，思来想去的，越来越觉得自己的行为诡秘，不由得对自己的今后生出一种忧虑来。当他这样想着的时候，铁匠已经不见了，在那门口，代替他立着一把长柄的扫帚。不知为什么，那扫帚也使痕坐立不安，不敢去睡。就这样与那扫帚对峙着，不知过了多久，昏昏沉沉中竟看见东边显出了鱼肚白，背上也有些沉重，原来是妻子将一床毯子搭在他身上了。再朝前一看，那张门关上了，门口什么也没有。

“原来那扫帚是一个幻象，”他自言自语地说，“任何事只要过于专注都会产生幻象。”红着眼睛去洗了一把脸，不知不觉又踱到窗口。眼前什么也没有，几个农民背着锄头在路上走，兴高采烈地聊天，其中两个聊得兴起，还打了起来，相互用锄头去挖对方的头，当然并没有挖到。山坳里，红通通的太阳已露了半边脸。痕对这些景象完全没有感受，心底里竟盼望着昨晚的事再次出现，铁匠也好，扫帚也好，总比这眼前的东西有所不同，白天真是太漫长了。从前制定的作息时间表渐渐被他破坏了，因为夜里坐着看外面，白天便打不起精神来编席子，所以手上功夫越来越粗糙，敷衍了事。为此也受到内心谴责，但也就是这样堕落下去了。

走进厅屋，一种异样空旷的感觉。堆在角落里卷起的草席像蛇一样缠着他的思维。他数了一数，这个月只编了八铺。回忆起编织的情形，不禁哑然失笑。近两个月他的工作态度是大不如从前了，有时简直吊儿郎当，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几铺席子编到半途就扔下不管，过了几天就放到那一堆充数。他还有一个典型的变化就是他现在无法稳稳地坐在矮凳上工作了，扭来扭去的，还不时踱到卧房的窗口去看风景，有时风景也不看，只是在房里转来转去，每当这个时候，妻子就以为他是在

思考编织技术问题，后来他却说他什么也没想，就只是茫茫然然，他对编织的事已厌烦了。“茫茫然然，随随便便又过了一天。”

算来算去，他与之交往的只有两个人了：铁匠和那收席子的。对铁匠老头，他是又怕又离不开，所以他总到窗口去呆着。说到收席子的，他只是期待和莫名的兴奋。说来也怪，这两个人都不是他有意要交往的，他与他们碰面也从来没有什么事先的招呼和预感，一切都像一个悬案，而现在他的整个生活都变成与这两个人打交道了。这两个人又有区别：铁匠住在村里，天天看见，一见面就威胁和嘲弄他；那收席子的却是没有个住处（也许有），只是不定期地拜访，收了席子就走了，行踪诡秘得很。他时常坐在屋里发呆，偶尔脑子里像电影一般出现与这两个人会面的情景，但那都是不由自主的，他从不有意去回忆与他们之间的关系。

现在他正等待下一轮的席子收购。他曾对妻子说，就是不工作也会有人送钱来的，当时他说这话倒不完全是吹牛，他对这一点无端地有种自信，也不知这自信是从哪里来的。反正近几个月来，他觉得自己的目的越来越容易达到了，有时刚刚在脑子里产生一个念头，随之就变成了现实。比如他刚刚想到“少工作一点，多偷些懒，照样活下去”，他的身体马上就变懒了，而且心安理得，并不为今后的生活发愁。上午他还鬼使神差一般对妻子说：“我的席子会卖很高的价钱的，这世界上需要我这么个人，虽然地位身份模糊，这种需要也就规定下来了。”妻子还以为他说胡话呢。

“你总得工作。”沉默了半晌她才说。

“为什么呢？有时候我想，干脆洗手不干算了，照样有办法活下去。我愿意每天坐在窗口，无所事事。每天该背米的时候便去背米，该买煤的时候便去买煤，有事没事到山上转一转。”

下午收席子的来了，看了看堆在角落里的席子，点点头，掏出腰包来付钱，一边将钞票数得飞快一边说：

“现在旺季来了，比上个月加一点价。”

“这当然好，也应该，我们并不富裕。”他仍然不动声色地说。

他一走，妻子就惊呼起来：

“他并不按席子的数量给钱！他每次都是付同样的数目，这次还加了许多，会不会弄错了呢？也许等他想起来，会来要你退钱的。”

“怎么会呢？”痕微微一笑，“我们是遵照合同行事，你还不明白吗？”

“啊，你看懂了那合同吗？”

“用不着看，通过这一年来的买卖，我明白好些事了。”

“那合同是永久性的吗？”

“哈！这种事谁说得清？又有谁能签上一个永久性的合同呢？大致估计今后有饭吃就可以了。早几天我去背米，茶馆的老板娘假装忘记似的让茶壶留在桌上，我一尝，是特级花茶！其实她怎么会忘记？她自认为应该对我改变态度了，这些人真可笑。”

几个月不来的景兰又上门了，穿了一身黄衣服，满脸容光焕发，显得年轻了好多。这回他还带来一个陌生人，那人也穿着黄衣服，很谦卑的样子。

“这是我的表弟，他在外面听到了你的名声，打算经常来这里向你学习学习，获得一些灵感，提高自己的技术。”景兰说。

“学什么呀，我近来差不多要放弃这门行当了，技术也退化得厉害，我将来可能不干这个了。”

“你真是过于谦虚了。我记得在困难的日子里，我好像是你唯一的知音吧？我常对表弟说，你是一个顶天立地的人！不管外面怎么看，我们始终是站在一起的。啊，我真怀念那些好日子！我听说你们家现在天天去肉店砍肉回来吃了。我就想，早该如此，这个世界埋没了多少英才啊！”

“埋没了多少英才。”表弟也说，脸上无动于衷。

“请问你现在干什么工作？”痕出于礼貌问那表弟，表弟却嗔怪似的瞪他一眼，掉转头去不理他。

“四海为家，四海为家！”景兰急忙替他回答，“向你学习的事就这样定了，我想你不会辜负老朋友的期望的。”

“我并没有答应，”痕连忙辩解，“我已经不打算干老行当了，我早该休息了。”

“不要推脱了，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天天去肉店吗？难道天上会掉下钱来？当然我不是侦探，也不想管你的闲事，但你们去肉店人人看见了的。你就不要推脱了，我这点面子还是有的吧？我们是志同道合的朋友。”

“当然。”痕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你当然注意到我们俩的服装了。这是一种标志，说明我们已洗心革面了。我们穿着这身醒目的服装，时时刻刻不忘自己与众不同。”

但那表弟似乎并不感到与众不同的乐趣，只是一个劲往后退，退到

了门边，背对大家站在那里。痕的妻子递给他一杯茶，他失手将茶杯落到地上打碎了。

“我明天早上八点来。”他毕恭毕敬地说，垂着双手。

“八点？早上八点我要睡觉呢！”痕连忙说，“再说我的生活就是站在窗口打发日子，你来跟我学什么呢？”

“我早上八点来。”他重复道，然后提起脚就走出门去，景兰也随之出了门。

痕感到非常的气愤，他想到这景兰真是十分的卑鄙，和他那称为表弟的什么人穿着一身黄衣服就来了，目的暧昧且不说，还硬把这表弟塞到他家来，而这家伙简直是个疯子。痕一边生气一边却思忖着明天早上如何对付表弟。于无形之中，他已经不打算明早睡懒觉了。景兰这一招真是厉害，竟改变了他的习惯。他又记起这景兰已经好久不来了，他并未目睹他生活中近来的变化，包括经济收入的增加等等，他只是根据村里人的议论瞎猜测，而且也似乎并不想弄明白个中底细。既然如此，他打发表弟到他家里来会有什么样的目的呢？对他不感兴趣，却又打发人来他家，真是人心难以揣测啊！

天蒙蒙亮痕就醒来了，洗了脸，到外面院子里转了一圈，又回来将厅屋里扫了扫，将工具上的灰掸了掸，将没织完的那床席子摆好，然后才去吃早饭。

“今天那人要来。”妻子说，并不将头从碗上抬起来。

“是的。”他简短地回答，语气有些愤怒似的。

吃完饭他就去站在窗口，心里盘算着如果那什么表弟来了，他就这样站它一整天，看他说些什么。铁匠今天没有出来，那门口冷清清的，

只有一只乌鸦落在地上，又飞走了。痕看了一会儿，觉得相当乏味，再看看表，已经7点50了，于是去上厕所，一边吩咐妻子：如果那人来了，就说他在厕所里。

他故意把动作放得很慢，上完厕所已是八点半，然而那人并没有来。因为妻子掩饰不住脸上的失望，痕又很气愤。他开始在屋里踱来踱去，一直踱到九点那表弟仍没来。幸亏妻子到邻村买菜去了，要不然可糟糕死了。9点15分的样子，痕伸长脖子朝大路上望了望，确定他不会来了，便穿好外衣，提了篮子打算上山去了。回想自己早上的行径，也觉得不可思议：原来自己是很在乎这类事的？那表弟是不是看透了他，才开的这个玩笑呢？

一出门，便看见铁匠那隐隐约约的身影在前方飘动，想跟上去又改变主意，决定还是放慢脚步的好。早春的天气有些燥热，还没上山就出汗了，就势在路边石头上坐下来，有人在身后说话：

“在如今这种年月，你对于织工的生涯有种什么样的预测呢？”

回头一看，竟是他等了这么久的表弟。他仍旧穿着那身黄衣服，低着头，十分谦卑。

“你这个说谎的人，你根本没来，却躲在这里捉弄我！”痕心中火冒三丈。

“我为什么要说谎呢？”他显得茫茫然然，“我没打算说谎。也许你心里有太多的臆测。”

“是谁说的早上八点来我家？”痕仍旧气愤愤的。

“是谁说的呢？”他也反问道，完全是迷惑不解的神气。

“也许是我自己。”痕的火气忽然小了下去。

“也许是你自己。”他也说，放了心似的。

“可是你不要学我说话好不好？”痕又生气了。

“谁在学你说话呢？”他再次显出茫茫然的样子，“谁学你说话了？”他一边重复一边朝路上走，一会儿就走远了。

“谁学我说话了？”痕自言自语道，同时大吃一惊，以为自己中了邪，产生了幻觉。揪揪头发，猛眨几下眼，还是搞不清刚发生的事。

有几个村民从路上走过来了，痕生怕他们注意自己，连忙朝回家的方向走，也不想到山里去了。那几个人居然也掉转头，跟在他后面走，还叽叽喳喳的，似乎是在说他。痕索性站在原地，看他们干什么。但他们不干什么，也站在原地，还是叽叽喳喳地小声说他。痕趁他们不注意，撒开腿便跑。

他又奔命一样奔到家里，关上门。一看自己的裤脚和鞋子，又是沾满了泥，狼狈不堪。

一会儿妻子就回来了，买回一大堆莴笋做菜。因为痕近几个月比较懒散，也不管理菜园子，妻子只好去邻村买蔬菜来吃，这一来支出就增加了，幸亏那收席子的也付得多了。对于这件蹊跷的事，痕的妻子也糊里糊涂的，懒得去弄清。她相信这些事全写在合同上，而她，一辈子没和人签过合同。

“这事就这样算了。”痕一边刷裤腿上的泥巴一边说。

“什么？”妻子吃了一惊。

“我是说与人打交道的事。今后除了收席子的和铁匠，不要放任何

人进屋里来，我与外面这些人的关系就这样算了，太麻烦。”

“可是简郎中呢？他可是个好人，总帮我看病。”

“那就再加上简郎中和收电费房租的，共四个人。小孩子可以不算数，女儿的同学什么的可以来。”

说过这些话之后，他觉得心里格外的轻松。踱到窗口，看见那几个村民已走远了，铁匠又出现在那张门外，似乎在冷笑，还朝他做了一个鄙夷的手势，使得痕不由得脸一热，低下头去。他想到最近发生的这些麻烦，都是那收席子的来了之后出现的。要是那人只出个普通价收购他的席子，他妻子就不会常去肉店，村里人就不会知道他的生活“好了”，也不会有人来打他的房子的主意以及跑到他家来要向他学习什么的。现在事情已经复杂化了，但他与收席子的之间的关系却是简简单单，那人连货都不看就给钱，挑了席子就去扔在山里。而原先，那些收席子的总是左看右看，还挑毛病，狠狠地压他的价，说他的工作“华而不实”什么的，甚至常退货。

现在他倒并不担心别人去山里看了，又有谁搞得清这种事呢？即算他们看见了扔在那里的东西，大惊小怪一阵，随即便会抛之脑后的。再说他们做梦也不会将那些腐烂的席子与他这个人联系起来，他们村里的人从来不对事物加以联想，生来就没这个习惯，从这一点看起来倒是很纯朴似的。就比如一个人看见有人挑了席子从他家出来，然后这个人尾随收席子的到了山里，看见他将席子扔在栗子树下吧，他也决不会想到这些席子是痕的，他会认为它们是某个他们不认识的怪人织的。这是奇怪的，这些村里人的脑子就是不能联想。

有一回那收席子的来他家收了席子，他送他出门，回来时在门口碰见王嫂，王嫂和他打招呼说：“你工作忙吧？你的这位朋友我认识，他什么都不干，到处游荡，今天他怎么将简郎中的草席挑走了呢？我认得

医生的手工，那绝对是他织的，马马虎虎，怪里怪气的。”

而对于他的经济收入的增加，大家又另有一番解释。他们说他并没有卖出一张草席，只是他有个未见过面的远房亲戚欣赏他的手艺，每月汇钱给他。“现在他家里的存货已经堆得像小山一样了，他不让我们去他家里，纯粹是不好意思。”他们都这样说。

在粮店排队买米时，他也曾故意提高了嗓子告诉人，说他卖出了多少床席子，什么价钱等等，但那听他讲话的人开始一本正经地点头，最后却现出嘲弄的神色。“这个人从来也不知道谦虚是怎么回事。”这是他偷听到的一句话，还有一句是：“谁看见过有人收购他的席子吗？谁也没有，这是很明白的，吹牛也不起作用。”

景兰的表弟终于又来了，黄衣服一闪就溜进了门。痕以为他要留下，慌忙走到窗口那里去站好，目不斜视。然而表弟并不要留下，却在他背后说：“我现在有事，今天下午两点再来你家。”说完就走。

痕又开始坐立不安，对于表弟的做法愤恨到了极点，打算等他下午来了之后将他撇在家里，自己到山里去；或让他在厅屋里干等，自己闩了门在卧房睡觉；或根本不让他进门，任凭他怎么喊也不开。想呀想的，想出好多主意。两点钟到了，他没来，三点钟了，还是没来。痕垂头丧气，将愤怒转移到了自己身上，坐在屋里生闷气。

生完气痕就睡午觉，这一觉从下午一直睡到第二天中午，搞得妻子不知出了什么事，大大担心起来。中午胡乱吃完中饭，痕又倒头便睡，朦胧中听见女儿在耳边说：“那人又来了。”

“谁？”痕一下子坐起来。

“他说是你的老乡，你从小就与他要好。”

痕从门缝里看见铁匠那把钩刀在晃动着，连忙穿好衣走到厅屋里去。

铁匠叉开腿坐在桌旁，脸上的横肉跳了几下，一只手紧握住钩刀，一副准备砍杀的姿势，痕不由得倒退几步。然而他的手又松开了，从容地到桌上拿杯子喝茶。

痕畏怯地移动步子，也到桌边坐下。

“生意怎么样？”铁匠故意粗声粗气地问。

“怎么样呢？我也搞不清……”他嗫嚅着，“要等那收席子的来才知道，合同都在他那里。”

“什么！？”铁匠大吼一声。

“啊，我弄错了，没有什么合同，我刚睡醒，还在说梦话呢。”他的腿簌簌发抖了，随即又提高嗓门给自己壮胆，“我什么都没说。”

“以后说话要注意一点，有些话可以不说。”铁匠毫不放松地瞪他，“你一个人在山上的时候尤其害怕，难道不是吗？睡着了也没用，总要醒来，我正是来提醒你这一点的。这件事不要轻易地忘记。你看见这钩刀上的血了吧？很普通的事。要彻底从心里打消关于合同的企望，我在那边每天都关心着你的这个问题，你都清楚的，只是别忘记。”

痕的女儿倒并不怕铁匠，她从他腰上取下钩刀，在屋里舞弄起来，一副顽皮相。铁匠注视着她，目光就如两条冰。

“放下！”痕气急败坏地冲过去。夺回钩刀交给铁匠。女儿吓了一跳，一溜烟跑掉了。

“你想清楚了没有？”铁匠系好钩刀，打算离开。

“也许。但还要再想想。你总不介意我坐在窗口吧？”他犹豫不决地说，对自己的声音很厌恶。

“你坐在那里看我，事情并不因此有什么改变。我可以告诉你，你不要指望奇迹出现，从来就没有。你已经知道了，日子会越来越难熬，慢慢地，每一分钟都会让你实实在在地感到它的漫长。当然你只好坐在窗口，以看我来打发你那单调猥琐的生活。你的朋友再一次欺骗了你，对吗？你将手放到这上面，试一试刀刃。”他将钩刀解下，摆在桌上。

痕的手抖得厉害，脸都白了，手指在衣服前襟上摸索着，始终不敢伸过去，他的脸因惭愧而涨得通红。铁匠观察他良久，表情越来越鄙夷，越来越不耐烦，最后他收起了钩刀。

“这也是一种体验，一种权宜之计，”他说，“和你坐在窗口差不多。你这类人都想看见，但是慢慢地，你连看都不看了，只用耳朵听。比如现在外面晴空万里，我们俩用力一凝神，就这样，你感觉怎么样？”

“我不能很准确地说出来。”

“好，你就采取这种权宜之计吧。冒险的生涯并不适合于你，上一次，我险些将你误杀了。要知道我从不手软。”。

“你就是在这里住一两天我也是欢迎的。”痕突然说，说过后目光就躲闪起来。

“为什么呢？你要弄清一些事？我刚才告诉了你，完全是白费心思。”

他走了，痕的内心空空落落的，他不愿编草席了。

“那把刀，我玩起来很顺手的。”女儿不知什么时候从屋里溜了出来，兴奋得两眼发光。

“你懂个屁！这种事是要命的！”他大声呵斥，可是女儿并不害怕，表情还有几分嘲弄，似乎看穿了他，又似乎在想自己的心事。

然而关于那把刀，关于铁匠，自己又懂得什么呢？无非是一些朦胧的猜测而已，甚至连猜测都算不上，只是在恐惧中挨日子。回想这一阵的行为，只不过是被动地干了些不可思议的事罢了，他又怎么知道那种事是要命的呢？难道只是因为铁匠面目凶恶？要了命去之后又会怎么样呢？这些问题他完全回答不出，他不过在装腔罢了。他知道的还不如妻子多，因为妻子起码还知道铁匠是个外来户，现在成了村里的一员，而他连这也不知道，整个的糊涂，越细想越糊涂。昨天夜里他躺在床上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来消磨时间，那就是将自己每天梳头掉下的头发搜集起来，进行一种有趣的编织。他越想越兴奋，每个细节都想到了，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

“你想什么呢？”妻子问。

“我想开始一种新的尝试，五十二岁并不算太晚吧？”

“当然。”

当东方透出第一线曙光时，他感到昨夜的躁动开始一丝丝从体内消失。什么叫作新的尝试呢？已经延续了五十二年的模式，又怎能自行隐退呢？毫无疑问，他正在走向老年，也不再常冲动，而要搞什么尝试往往是出于冲动。好久以来，他就不愿动脑筋了，对尝试也渐渐生出了厌恶之情。他回想起从前，当他织出那床中间空缺一大块的席子时，心里那种恶作剧的快乐，觉得十分乏味。但是就没有别的了吗？坐在窗口仅仅是出于无奈吗？又似乎并不是。在他与铁匠和收席子的之间这种直线

似的、心照不宣的联系中，深深地隐藏着某种微妙的、无法言说的东西，似乎是满足，又似乎是挑战。正是这种灵魂最深处的颤动使得他一次又一次，心不在焉地站在窗口，或跑到山上去采集野菜。有时，这种颤动是如此微弱，以至于他觉得可以对此忽略不计。但两三天之后，他又深感绝不能忽略不计。有一次，他甚至在没人的时候大声喊出："它是存在的！"喊过之后又觉得很没把握，很担忧。因为这种存在的东西并不给予他某种稳定感，而只是不断地夺去他赖以生存的种种依据，比如说作息时间表啦，工作进度啦，工作的技巧方式啦，与人的交往啦等等。他偶尔想一想自己的处境，觉得真是暧昧极了。他知道自己是一个枯燥乏味的人，以前每次去粮店买米都体会到这一点，可他并未料到自己会到这步田地，以至于每天都站在或坐在窗口挨日子。幸亏这一点除了那铁匠别人都不知道，也不关心，不然会更烦恼。

穿黄衣服的表弟又是怎么回事呢？他对于这种骗局似的约会越来越不耐烦了，每天早上或下午醒来，他都暗下决心，决不再等待什么，而只要停止了等待，那家伙就会自行消失。可是稀奇古怪的事情发生了。每天，他越是告诫自己不要再等什么，心里越是念念不忘那穿黄衣服的家伙，搞得门都不愿意出了，既怕撞上他，又怕错过他。上次去买米，走到茶馆碰见他，他说："你今天不该出门，我下午三点要去你家，万一碰不上怎么办？"一席话说得他灰溜溜的，买了米就飞也似地奔回屋里，当然他没来。他从不守约，但这种不守约的态度里又似乎隐藏了某种坚定不移的原则。这种事妻子也觉察到了，而且每天与他一道默默地等待，她不知道他最忌讳的就是这个，他不好告诉她，只得任其自然。他想起了一件事，那就是他现在所等待的并不是表弟如期来他家里，因为他从不曾如期来过；他所等待的还不如说是与表弟不期而遇时，他那种随随便便的口头许诺。每当听到那种许诺，他那空空落落的心里都会有种踏实的感觉。表弟是谁，是景兰的表弟，一个奇怪的人物，正如他自己。那么景兰又是谁呢？景兰原来是他的朋友，尝试过编草席，后来不见了。生活中有很多人就是这样消失了的，但又并不是真的消失了，

而是为另外一些人所代替了，比如这景兰，就为他的一个表弟所代替了。所以现在，除了与铁匠和收席子的之间那种直线联系以外，他还与这个穿黄衣服的表弟有一种曲线的联系，这种联系最为复杂，说不清道不明。比如昨天在路口远远看见他的黄衣服，痕拔腿便跑，生怕被他发现，然而一回家，又忐忑不安了，踱来踱去的似乎在等他，可他偏不来。有一次他真来了，痕却又蹲在厕所里不出来，一直到他走了才出来。总的来说，痕与他的关系就像捉迷藏，这种迷藏不知不觉地捉了一个秋天，那表弟不但不厌烦，反而更显得精神百倍了。甚至在他睡着了的时候，比如昨天夜里，他也在外面敲着他的房门，大声通知他，说他天一亮就要来他家里，搞得他瞌睡全无，胡思乱想了几个小时就起床。近来就连他的梦里都经常跳跃金黄的色块，有时干脆就是一匹黄布遮天盖日，这不是那表弟的影响又是什么呢？

痕再次上山的时候，那棵树下的草席全部烂掉了，连那几根竹扁担也不知被谁捡走了。曲指一算，他已经有三个月没搞任何编织了。他举目望去，荒山上一片萧索景象，晚秋的风声中竟然会夹杂了铃铛的响声，隐隐约约，含义模糊。

昨天收席子的汉子来了他家。那人进来的时候，痕稍微有点紧张，因为他这是第一次没有成品可以交给他。而妻子比他更紧张，声音都发抖了。

他坐下来，依然是那张躲躲闪闪的、模糊的面孔。喝了一口水，他提出要在那张合同上再增加一些条款，痕的手心出汗了。

妻子从房里拿出合同来递给那人，那人看也不看，从口袋里抽出一支红笔，画了一个圆圈似的东西，又递给了妻子。

“这种合同，也许是有年限的吧？”痕迟迟疑疑地问。

“当然。”他背对着痕在数钞票，痕觉得他数得特别久，然而终于数完了。痕的妻子正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么，离合同期满还有多少年呢？”痕又鼓足了勇气问道，这一次他连背上都出汗了，声音也极不自然。

“你想得太远了！”那人忽然发脾气了，将钞票往桌上一摔，依然背向痕而立。“谁又能知道这种事情呢？知道了又究竟有多大意义？你想拿它去和人吹牛吗？我告诉你，不可能知道的。正是因为这一点，我才与你签合同，因为你工不工作全一个样，难道你还没有明白吗？”

他气冲冲地走出门，痕这才发现，他根本没挑担子，他是空手来的。这就是说，他知道自己这几个月什么都没织，他只不过是来送钱的。那么，以往他来他家时，肩上挑的又是谁的席子呢？也许那不过是个幌子，他的职业并不是收购席子，他只是打扮成那种样子冒充收席子的？还有合同上的红圈又意味着什么呢？他问妻子要那张合同来看，又发现上面并无什么红圈，除了上次那些无法看明白的记号以外，什么也没有。

“这种合同是很可怕的。”妻子忽然说。

痕含糊地“唔”了一声，什么也没说。

今天他又上山了，他听见了铃铛声，这是以往不曾注意到的，那声音时远时近，时强时弱，并不时时刻刻吸引他的注意力，但总让他感到。这座山，他来过无数次了，上来又下去，采集野蕞头和野栗子。但直到今天，他才发现自己完全不认识它，也搞不清近年来在山上所遭遇的事情。比如说，铁匠到底来山上干什么？是不是为了跟踪他呢？似乎完全不是，因为他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每次都是威吓教训他一顿就走了，好像有什么重要的事在等他去干。他才不把他当回事呢！但又为什么他如此频繁地与他在山里邂逅呢？再比如说，他到现在也弄不清收席

子的每次进山之后到什么地方去了。山后是一条又大又深的壕沟，绝对过不去，所有的人都得像铁匠和他自己那样，沿着原路下山。痕从未看见过收席子的往回走，他一进山就整个消失了。有一回，痕在窗口等了整整一下午也没见他的踪影。但他又并没真正消失，一两个月之后他又出现在他家里。那么，当他将这些草席扔到树下之后，他究竟去了什么地方呢？莫非这山上有一个秘密的洞穴，可以通到外面？痕觉得这事又蹊跷又荒唐。他又记起自己从不曾与人谈论过这事，哪怕和妻子也不曾因为他没法确定自己的语调。再说搞得别人不安反而不好，他也不愿意有人来这荒山上察看，吵吵嚷嚷的反而要出事。他不希望自己的生活中出事，早就没有了那种好奇心，只盼望平平安安度过一生，不断有人给他送钱来就行了。

他弯下腰去看一种很熟悉的草，一下子吃了一惊，因为他叫不出这种草的名字了，这太奇怪了。五年前，他认为自己踏遍了这座山的每一寸土，对山上的一草一木全了如指掌了。他还带着植物学的书上山，将每一种植物的名称、习性全记熟了，暗地里，他已经将这座山看作他个人的财产，因为没人会来这荒山上，他还为自己选了一块墓地呢！就在那块酸枣树下。然而这山上出现了人迹，至少已有两个人到这山上来了。自从遭遇到这些不可思议的事以来，他于不知不觉中已将过去的事全忘了。但是他一定要找到野菖头，不仅因为当他想起这个词的时候脑子里出现模糊的绿色，而且也因为这是他唯一还记得起来的几种植物了。他刚来这里时，这种野草满山都是，近年来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也可能是慢慢消失的，反正他没注意到。有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岩石缝里找到几株，也不像从前那么绿得郁郁葱葱。而是又黄又瘦，无法食用。即便如此，痕还是觉得这种寻找有意思，所以上山时总忘不了提个篮子，而且每次必声称：“挖野菜去。”妻子明知他说这话是幌子，也从不戳穿，而且每次他回家也从不查看他的篮子，假装忘了他是去做什么的了。

风越刮越大了，铃声离他越来越近，似乎有很多风铃挂在不远的地方，又似乎声音是从一个方向传来的，越响越急。痕想道：如果他顺着铃声追寻下去，会出现什么样的境地呢？每次他都沿这条小路上山，因为山上只有这一条路。而如果要随铃声追下去的话，就要从没有路的草丛和灌木丛中穿过。他大致判断了一下方向，便往南边开起路来。他捡了根枯枝拨开树枝和杂草，一步步行进。然而一旦他偏离了原来的路线，铃声就变得微弱，最后完全消失了。大约爬了半里山路，痕已是满头大汗。看着这些活生生的小树，痕觉得异常沮丧。侧起耳朵来听，什么也听不到。他猛然想到，铁匠总是与他走在同一条路线上，还有那收席子的，扔席子的地点不也是临近这条小路吗？或许这便是为什么在小路上听得见风铃响的原因了！风铃是挂在什么地方呢？是铁匠或收席子的挂的吗？还是根本就不存在？痕累极了，再走下去已是不可能，于是他掉转头沿来路往回走。在接近小路时，风铃声又隐隐约约地响起来了，到他踏上小路回家时，铃声就像发了疯似的在他身后追击，每当他一回头，铃声又戛然而止，就是搞不清是从什么方向发出的。也可能是他脑子里的幻觉吧。

“让我们推心置腹地谈一谈。”在茶馆，穿黄衣服的表弟拦住他毕恭毕敬地说道，还递给他一杯茶。“有些事，你是不是过于急切了一点呢？”。

“那是因为你总与我约会。”他怨恨地说，偷眼看了一下手中的篮子，篮子里躺着一株说不出名字的野草，瘦伶伶的，如一个孤儿。

“这种事，你不能设想有个尽头，你太急切了一点。”表弟枯瘦的指头在茶杯边沿旋转着，很悠闲自在的样子。

老板娘忽然从里间出来了，帮他们斟满茶，似乎很贴心地凑近痕的耳朵，悄悄地说：

“凡事总要细细思量，不是吗？比如你站队买米，你知道有多少人在注意你的举动吗？他们都为你操心。你背起米便走，谁的劝告也不听，这怎么行？你知道，我在此地开茶馆已有四十年了，真是一言难尽啊！就因为你不听我们的，你才会在家里心急如焚地等一个约会，其实那是我设下的迷宫，我对你了解得太透彻了。”她居然坐下了。

表弟向她投去赞许的目光，她说一句他点一下头。

他忽然觉得很窘，就没话找话地说：“我听到一种风铃的声音。”

“当然啊！当然啊！”老板娘连忙接过口去，“如果你不那么急切，如果你征求一下我的意见，你还会听得更清楚，某种微妙的声音会终生伴随你。我们这些人就像一座桥梁，你要过河，就离不开我们。”

她耸了耸肩，做出一种挑逗的样子，痕觉得那样子实在可恶。

“我倒并不想过河。”他冷冷地说，掉转头去不看老板娘。

“不过你已经到了桥上，”表弟彬彬有礼地提醒他，“怎么还能说你不想过河呢？老板娘是一片好心，你太自相矛盾了。你每天在家等待的不就是这件事吗？急切的心情有时会使人忽略了最为重大的情节。你在粮店排队时可以不理那些人，但是你不能不理老板娘，你太狂妄了，这是不可以的，我们都不可以这样。今天你来了，大家正好推心置腹。要知道她在此地四十年了，比你资格老得多，她差不多可以说什么都懂。”

“就是，我差不多什么都懂。”老板娘再次抖一抖眉毛，风骚地将一只胖手搭在表弟的肩头。“你想想看，四十年了，你还没来我就在这里开茶馆，谁会比我的资历更老？我可以毫不惭愧地说，对于这个村子里的每件事，我都是一个铁面无私的评判员，你也要受到我的评判。以前你总是厌倦这件事，瞧不起我，我也不愿多向你解释。现在表弟来了，

这下好了，我与你的关系这就趋于明确了，你为什么还想不通呢？”。

不知出于何种意图，他们俩都提议痕到茶馆内部去参观一下。他们说，因为痕，过去一贯不务实，高傲，对平凡的事物采取轻视的态度，现在应该改一改了。痕就糊里糊涂地跟随他们进到了茶馆里间。

在一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小房间里，茶馆的老板躺在一张破破烂烂的木板床上，痕记起已有多年没见过他了。老板娘解释说那是因为他中了风，无法走动。所以一直躺在这里。还说别看他躺在这里不动，村里所有的事都是由他发指示给老板娘，然后由老板娘作出总结，成为正式的评判的。

“我们也评判过你。”那男人左脸不能动，就用右边的脸艰难地抽动着说话，一个字一个字拖得很长。“你屋前那座山的山顶四季云彩飘逸，真是一个仙境般的所在，难怪你要去山上。自从你得到你亲戚那笔馈赠，光顾肉店的次数多起来以后，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关心你的命运。你想想看，你现在能受到我和老板娘这两个杰出人物的评判，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忽然住口，右脸也不抽动了，直翻白眼。老板娘忙乎开了，一边给她丈夫扎针灸，一边大声埋怨痕，说他脑子太死板，惹得她丈夫生气，她丈夫可是好多年没生过气了。这个时候，表弟就在旁边为老板娘递沾了酒精的棉花球，并柔声柔气地对痕说：

“你看，所有的人都认为你是心情过于急切了，心情浮躁就是不切实际的表现啊。看看这位老板，已瘫痪多年，仍然冷静地躺在这里。虽然我时常来看他，但是他并不像你一样等待我的到来，这就是你们之间的不同了。你的脚没毛病，可以到处走，你还是心情焦躁。多到这里来看看吧，多来一次你自然就了解他们了。他们是真正关心你的人啊。”

扎了一通针灸，老板终于活了过来。他阴沉着脸，朝痕直摆手，示意他出去，老板娘则充满怨恨地大声呵斥：“还不快走！”于是痕就昏昏

地出门了。出了门，朝那边山头一望，似乎真看见了几朵云彩。

一想起自己被这莫名其妙的老板娘缠上了，痕就后悔得不行。他一回忆，记起是因为表弟才与这女人答上腔的，又怀恨起表弟来。这么多年了，他一直将茶馆老板娘看作他最讨厌的人。又怎么能与她联成一气呢？可现在，他硬是与这女人搞出些扯不清的关系来了，而牵线人则是表弟——他在莫以名状的情绪中朝思暮想的人物。这些年来，他本以为自己已渐渐与外界割断了联系，原来却没有，先是表弟来了，现在又搭上了老板娘以及她丈夫，看来以后买米路过村口时，断然逃不过她的纠缠了。说不定她每次都会逼他去见老板呢。他觉得更不可解的是，自己竟会乖乖地跟随他们，他从前的傲气到哪里去了呢？那时候，他看见老板娘之类的人是绝对不理的，可这一次，他觉得也没什么理由不理他们，因为他并没有弄通一些道理，他们反而弄通了。说到底，自己只是半桶子水。真的，那个人怎么能够做到躺在破烂的房间里，却始终毫不焦虑的呢？他就没有感到自己正在沉沦吗？真是奇迹啊！这个茶馆，他曾无数次在此歇脚，从未想到过这位残废人正躺在茶馆的里间，想想自己背米路过此地时一贯的表演，痕不由得脸上发烧，脚步也迟钝了许多。原来他的傲气是十分可笑的，说不定那两夫妇在里间笑他笑得不亦乐乎。他的表演做给谁看了？一个躺在破屋里的洞穿世事的残废人，那人早对他了解得十分透彻。尽管这一切，痕还是不习惯被他们缠上，现在只好走着瞧了。痕觉得自己的肢体正在起变化，变成一些幼嫩的、软绵绵的东西，全不似从前那种老练的感觉。

“我是决不会再去你家里的，当然你可以来找我，但我决不去！”

痕诧异地一回头，看见老板娘正气喘吁吁地追了过来。喊了这句话，她掉转头就走了。她的背影很像一只母鸭，沉甸甸的。

痕想道：自己要去找他们吗？当然不。那么买米路过怎么办呢？能不能抄另外一条路回家呢？不能，从粮店到他家仅仅只有那一条路。他

又想了好几个方案，比如雇人买米啦，自己改头换面啦，到邻村去买啦，最后都一一否决了。原来自己根本没法躲开，真要躲开的话，就得连表弟也不见，然而他不是每时每刻既想见他又想躲他吗？他想不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来。他生活中的这条线是如此的弯曲多变，一点都不像铁匠和收席子的与他之间的那种联系。有时他也想干干脆脆地断了与表弟的联系，可又做不到，结果总是每回弄得他满心沮丧。为这个他又恨起景兰来。那么景兰又是个什么人呢？痕记得他从小便认识景兰，那时他家境苦，经常去别人家收废报纸去卖，很多比他大的男孩抢了他的报纸，他捶胸顿足地哭倒在地。后来长大了，他就圆滑起来了。即使对于自己从事的所谓“事业”，他实际上也是抱着一种功利的态度，并将这种态度强加于痕。从他派表弟来痕家里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来。而且他从不听痕的解释，一味按照自己那种简单的思维去做。在痕认识的人当中，他是最善于将复杂的事情简单化的了。以前痕暗暗瞧不起他，可是自从他将表弟介绍给自己以后，痕忽然改变了看法。算来算去，他是自己在这世上唯一的一位朋友、可以谈话的对象了，铁匠和收席子的都不能算，因为他俩只是对他发指示，从不与他交谈。他俩是全不在乎痕对他们的态度的。景兰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是不是将表弟介绍给痕之后，他就觉得自己可以隐退了呢？这个景兰，对于痕来说如此熟悉的人，如今像影子一样消失了。痕又想到，山上那些植物不也是如此吗？唯一不变的是那条上山的路，那条永无出口的小路。如果多年前的一天，他不上山，他就不知道那条路。他和铁匠一次又一次地攀登，一次又一次地从原路回来，只有那收席子的，也许是在返回的途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记得当他第一次上山，叫出每一种植物的名称时，心里洋溢着的，是怎样的无法言传的狂喜啊！谁又会想到他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呢？那时候，他的生活井井有条而繁忙，每天编织，经常上山，可以说是心中有数。谁也无法破坏他的心境，他也从未想到要跟在任何人的屁股后头跑，当时他觉得自得其乐。如今他回忆起当时的想法来，感到毫无意义了。

过了两天景兰意想不到的又来了，仍旧穿的黄衣服，兴致勃勃的样子。一来就在桌边坐下聊天，声音很高。

“最近我以你的名义在外面做生意了。你不是富裕了吗？外面全知道这回事了，我跑了好几个乡，他们全知道。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我从别人那里收购了席子，说是你织的，再卖出去。因为我是你的好朋友，没人不相信。你看，这一来，一方面扩大了你的名声，另一方面我也得了好处。我还是很够朋友的吧？”

“可是这种欺骗的方式不是败坏了我的名声吗？”痕有些着急，同时马上隐隐地感到了自己的可笑。

“你怎能说这就是欺骗？”景兰生气地站起来，“如果不是因为友谊的关系，我才不会自讨苦吃呢！你知道的，我并没有去贩卖别人的东西，我贩卖的是你的东西，你太不识好歹了。你想想，你的东西实际上是很难卖出去的，你我心中有数。现在都是由于我的宣传那些货才受到欢迎。在这以前十多年里，你到底卖出了多少货，你是清楚的。”

“请你不要生气，”痕连忙说，“我完全知道，我的那些货一点用也没有，况且我又好久不工作了，现在完全是徒有其名。有时候，我爱说说大话，请你不必生气。我以后要牢记少说大话。这都是从前养成的恶习。”

“我听说我的表弟向你学到了很多东西。”

“应该说我向他学到了很多东西，他是一个了不起的怪人。”

“你终于看出了这一点我很高兴。以前我还认为你是那种顽固不化的人呢！我一直想影响你，你就没看出来吗？”

“我签了一个合同……”

“那是没有用的，”景兰打断他，“我们都签了各式各样的合同，区别只在于大家都不说，而你说出来。合同又怎么样，我们照旧在惶恐中度日，无法忘记某些事。我为什么派我的表弟来呢？就是为了帮助你忘记某些事。你做得还不错，只是有些急躁情绪还需克服。我看得出我终于对你产生一定的影响了。”

后来景兰提议说，为了纪念他俩在艰难的日子里结下的友谊，痕应该发表一个讲话，为此他特地准备了录音机，打算将这个讲话录下来，带到四处去播放，为痕作宣传。他拿出一个小匣子放在桌上，痕拿起来细细一看，发现那只是一个普通的木匣子，里面放了一条小手绢。

“这个匣子具有神奇的作用，”景兰说，“请开始说吧。”

“我与景兰建立友谊大约在十五年前，”痕说了这一句突然打住，因为实在想不出要说些什么了。费尽了心机从脑子里搜索，还是没有句子。于是他张开嘴，茫然地看着景兰。景兰微闭双目，面带笑容，用指关节敲着桌面，根本没注意到痕已经沉默了，他正在聚精会神地想自己的心事。

这时有一件事情发生了。在窗口那里，出现了铁匠的脸，铁匠正死盯着这边。痕感到坐立不安了，他站起身推了推景兰。

“你还记得我从前向你提到的那个恶人吗？现在他来了。原来他并不那么可怕，我已经习惯于和他谈话了。”痕压低了声音凑近他说道，一边瞟着铁匠的脸。那脸在玻璃上一动不动。

“那不是铁匠吗？原来是他吓着了你。为什么你要将他说得那么可怕呢？村里人都不喜欢他。也许都怕他怕得厉害，但谁也不会说出来，因为他不过是个铁匠罢了，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怕一个铁匠呢？完全不应该。有人说他将小孩扔进炉膛里烧焦了拿出来锤，也只是传说而已，一

个人是不应当害怕一个铁匠的。”景兰说这些的时候也压低了声音，目光躲躲闪闪起来。“啊，你的报告完了，很好。”

景兰将木匣子收进袋子装好，又问痕要了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一张收条，告诉痕好好保存，因为是痕的报告记录的收条。痕发现景兰做这一切的时候，根本不朝窗口望一眼，虽然他不望，还是感觉得出来他完全知道铁匠的存在，因为他的动作和语言都显得大大地不自然了。

“为什么你不去和铁匠说句话呢？”痕忽然想到。

“说话？”景兰茫茫然然地重复，“说话？谁会和铁匠说话？没人会这样干的，难道你还没有注意到吗？不，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他的话音刚一落，铁匠的脸就从窗口消失了，景兰的动作也随之自然了起来。

他嘱咐痕与他表弟好好相处，就轻佻地耸耸肩出门了。痕看着他的背影，感到惘然若失。

然而景兰又回来了，显得情绪低落。“我并不喜欢那个人，”他说，“他为什么站在你门口不走呢？他总这样吗？弄得我不敢出去了。”

“其实他并不总这样，这一次为什么呢？可能是因为你来了。你这么怕他，我倒没想到。”

“你完全错了，我没有怕他，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怕一个铁匠呢？这是说不通的。我只是不想见他罢了，你有什么办法让我从另外的地方出去吗？”

“当然，我可以让你从厨房窗口爬出去。”

他们俩偷偷摸摸溜进厨房，打开灶台上方的窗户，景兰轻手轻脚地

跳了下去。痕正打算关窗，景兰又敲着窗玻璃，然后又跳了进来。

“那人还是没走，他绕到后面来了。我真不愿见他，我要在你这里躲一躲。”景兰不由分说地走进痕的卧室，鞋也不脱就在痕的床上躺下来。“我太累了，要在你这里休息一下。”

痕走到厨房窗口朝外看，看见铁匠悠闲自在地在马路边上抽烟，那把钩刀就放在他的膝头上。抽完一支烟，他就朝着自己家的方向走了。

痕连忙跑进卧室去叫醒景兰，告诉他可以回家了。但景兰伸着懒腰坐起来，很生气的样子。

“为什么你这么着急赶我走？我们不是好朋友吗？我虽然没有签过你那种合同，并不因此就比你低一等。我早说过，签不签合同不能说明问题的。这两天我不想见那个人，所以我想在你的厅屋里住一两天，让他误认为我不在此地了，你看如何？你现在反正又不工作，我们俩正好趁此机会谈谈今后的打算，以便我为你定出一个宣传方案。”

“你怎么知道我不工作？”痕有些愤懑。

“哈！你装什么蒜？你以为我不知道吗？这事已经好久了，大家都在议论。我是理解你的，正如签不签合同不能说明问题一样，一个人工不工作同样不能说明问题。你有钱去肉店，这就可以了。”

痕没有注意到，在他们说话的时候，表弟和那茶馆老板娘已进来了。他俩悄悄坐在床边上，很焦急的样子。

“我们老板昨天下午已对他作出了评价，我们这就是来请他去听一听的，这事至关重要，所以我们匆匆赶了来。”老板娘说，“你们想想看，现在他一个人孤零零地躺在那里，难道我们不应当尊重他吗？”

她说完就抓住痕的手臂往门外拖，痕胡乱与她分辩着，争吵着，景兰和表弟也跟在后面说服他，四个人吵吵嚷嚷地出了门。痕的妻子在门口看见这一幕，很吃惊的样子。

就这样，痕第二次到了茶馆后面的小房间里，然而老板不在。老板娘招呼大家坐在那空床上，就说出去找老板去。据她说可能老板等得不耐烦，出门看亲戚去了，但她一定要将他找回来。

“奇怪，老板不是一位瘫痪病人吗？”她一走，痕就忍不住发问了。

“怎么了？难道你还要怀疑我们吗？”表弟一反往常谦虚的风度，责怪起痕来。“谁告诉你他是一位瘫痪病人呢？他身强力壮，还能上山打柴呢！”

“我真不能理解这种事。”痕闷闷地说。

“你应该常常来见他，不要等到我们去喊你。表弟又说，语气中带些教训的味道了。“这样的好机会可不是一般人常有的。当然，我们都看见你昨天去了肉店。啊，这里有耗子！”他惊跳起来，一下就逃走了。

接着景兰也逃走了。

痕正打算溜掉，老板娘进来了。她的身后跟着铁匠，铁匠眼睛直直的，并不看他，脱了鞋径直躺到乱糟糟的床上去，用被子蒙住全身，只剩半个脸在外。痕觉得他与他的直线联系完全乱了。

“他正要去走亲戚，我将他拖回来了。”老板娘说，“要知道你不来的话，他会特别生气，你应该自己来。”

“我认识这个人。”痕迷惑地眨眼。

“你认识吗？你当然认识，你们见过一面了。”老板娘点头同意。

“我们不止见一面。”

“那也非常可能。我早告诉了你，他躺在这里无所不知，你们之间早就有过神交了。很多司空见惯的事都有其深刻的意义，难道不是吗？”

“我要说的是，他并不是上次躺在这里的老板，他是村里的铁匠！”痕大声嚷道，对于老板娘的胡缠蛮搅感到非常痛恨。

“我请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你认识事物的本质。时常，你认为绝然不同的两个人，却原来是一个。你万万想不到，这个老板，这个有病的汉子，有时竟能变成一个强壮的人上山打柴，并且每次都把你吓坏了。这就是不同寻常的本领。请你轻轻地坐下去，不要把床单弄皱了，他是一个非常挑剔的人。你感觉怎样了？宝贝？”

“我非常疲倦，”铁匠将秃头在枕头上擦来擦去的，“一想到我要向这个人解释我就有很重的心理负担，有些事难以解释清楚，难道不是吗？我们完全是无私地承担了这个任务，可他并不懂得我们的苦心。刚才我出去是因为不想理他了，你的心太好了，他不会领情的。上一次他也搞得我不痛快，发了病，这一次，他又对我的身份产生怀疑，太不像话了。”说着说着，铁匠就坐了起来，一把揪住痕，两眼射出凶光盯视他良久，最后问道：

“你打算怎样看我？”

“我想你就是铁匠。我们已经打过好多次交道了。”痕鼓起勇气坚持，同时就感到老板娘狠狠地踩了他一脚。

“你看，这就是这个人对我们的回报。”铁匠颓然放开他，重又躺下

去，翻过身，将面向着墙壁，不理他了。

“你这个人太不知好歹了。”老板娘气愤地说，“要知道他不是什么一般的人，他的一个脚趾头都比你不知高贵多少，你怎能以貌取人呢？这便是你们这类人的恶习。你走吧，我们很生气，对你彻底失望了。”

痕悻悻地走到外面，脑子完全搅昏了，胡思乱想不着边际，而他那双腿又将他带到了粮店门口。

很多人正在站队买米，痕看着他们都很面熟，但一个个都叫不出名字。痕正想掉转身往回走，一个熟悉的声音叫住了他。

“痕老师，千万不要把房子让给别人啊！”

痕的脸涨得通红，拔腿便跑，背后响起一阵轰笑。

“收席子的来过了，他问我要了那张合同，收回去了。”妻子垂着眼说。“他走了之后我才想起：我怎么能让他收回去呢？那是我们的合同，我们靠它吃饭的呀，我太傻了。”

痕先是一怔，脸色灰白，沉思了好一阵才恢复常态。他反过来安慰妻子：“不要紧的，那份合同对我们毫无意义，你想想看，一般的合同总是一式两份，我们这个买主似乎只有一份，而且我们看不懂，这算什么合同呢？一纸虚文罢了。这种事要看开，我们并不是靠那张纸吃饭，那个人也完全不在乎那张纸。我现在越来越感到，有好多事我们根本没弄清，所以还是过一天算一天，今天不想明天的事为好。签不签合同完全不能说明问题。”

“这种话我好像听人说过。”

痕的脸微微一红。

几个月过去，又是冬天来了。树底下那些席子已成了黑糊糊的一堆，而且腐烂得特别快，连轮廓都不清楚了，一眼望去，和一堆草皮没什么两样。那几根扁担也不知被什么人捡走了。痕还是常到这里来，因为已经习惯了。不久前的一切都还历历在目，但痕那空空落落的心里竟找不出丝毫留恋的感情。他只是站在树下，做出沉思的样子，其实什么也没想。如今他的脑海里是过于黑暗了，所有要想的事都在那里化为模糊的一团，如眼前的这一堆，色彩和轮廓也早就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了。他看着周围，看见了很多东西，但每一样东西都看不清楚。痕听说过大脑退化的事，据说大脑神经是一棵树，当退化发生时，树叶和树枝慢慢地掉光，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主干。痕知道自己也只留下一个光秃秃的主干了，或许这都是因为放弃了日常工作所致。

现在他每天什么都不干，一天睡十个小时，除了一月一次去粮店和煤店外，其余时间就是呆呆地坐在窗前，与对面的铁匠无声地交谈，有时也并没交谈，只不过是习惯性地坐在那里。他又去过几次茶馆，都是被老板娘叫去的，但再也没有见过第一次看见的那位老板，而是看见一些另外的人，每次看见的都不同，不过都是村里的熟人。老板娘却每次都坚持说那人就是老板，不是别的。坚持的次数多了，痕就觉得自己没有力量与之争辩了。于是他试图使自己慢慢适应老板娘的观念，可是还不行，老板娘还是嫌他反应迟钝，思想陈腐，不值得他们来对他作评价，说要不是看表弟的面子，她根本就不理他了。

表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说也奇怪，他和景兰一起消失了，所以痕现在也没什么可盼望的了。然而真的没有吗？也不见得。只是那东西越来越说不清楚了，它可以是铁匠，也可以是那位不收购席子却按时送钱来的人，甚至可以是老板娘。他开始胡思乱想的那天，清清楚楚地听见大脑里“咔喳”两响，那也许是最后残留的两根枝条从大树的主干上落下了。他愿意坐在窗口与那人对峙。那个人一天比一天衰老，身上的穿着一天比一天褴褛，然而腰间的钩刀依然是那般闪光，两眼像鹰一样锐

利。痕从直觉上知道，只有他将伴随自己一生，其他人都将一个一个地消失，像景兰和表弟一样消失。如果收席子的那人也消失了的话，谁来给他送钱呢？这还是小问题。他可以重操旧业，像别人一样织那种一般的草席。重要的是，如果收席子的那人再也不来了的话，他还有什么理由上山去呢？如果再不上山去，他的日子将如何打发呢？就整天面对凶神恶煞的铁匠，最后因恐惧丧生吗？他无法清晰地设想那种情形，但他隐隐地感到了那种时刻正在临近。有那么几天，他试着故意不到窗口去，就只是躺在卧房里与铁匠对话，然而铁匠进来了，沉默无语地站在房里，看了痕几眼，又走到厅屋里与痕的妻子讲几句话，然后出去了。

“他与你谈了什么吗？”痕问。

“没谈什么。你知道的，我不太注意听他这类人讲话，而且他的声音又含糊，完全没什么意义。”

“那么你，总还记得一两句的吧？至少还记得一两个字吧？你怎么对他抱这么深的成见，根本不听他说话，还说听不懂。”

“我也试过，就是听不懂，到后面头就疼起来，所以干脆不听了。他不就是一个铁匠吗？让我想一想，对，他说了‘濒临’这个词，我完全不懂，我也觉得你没有必要去细想，搞得自己整日不安。”

“你认为那些人里面谁是真正的老板呢？我为这个问题很伤脑筋。但我的脑子已没法想事了。”

“依我看，你不但不要去想事，还应该忘记发生的事。如果你每天都把前一天的事忘个干干净净，那你每天早上起来都会觉得自己是刚来这个世界上的婴儿，省去了好多麻烦。你试试这个办法看。”

“我要试的。”

“我在路上碰见景兰和他表弟，他俩拉住我，告诉我说他们不再来我们家了，因为他们要远走高飞了。还说反正茶馆的老板娘会和你联系的，他们已将重要的事委托给她了。最后他们还拿出一个泥制的口哨送给我，说要我转送给你，让你觉得烦闷时拿来消遣。”

“你为什么不给我呢？”

“在这里，我扔到门背后了，那是小孩玩的，我觉得他们在取笑你呢。”

“但我却要好好保存，这是好友景兰留给我的唯一的东西。”

痕将那只蒙灰的小东西看来看去，仔细用布抹干净，放进一只木匣子，收到柜里。

“既然他们已将重要的事委托了人了，我也放下心了。兴许今后的事并不那么可怕，他们一个个消失，远走高飞，但总有人代替他们。而我，只要耐心与他们周旋自己就不会出问题，再加上你告诉我的，学会忘记，简直十全十美了。”

每天夜里睡觉以前，痕有意地将思路引到“十全十美”这件事上。他很快就“嘻嘻”地笑起来，然后在梦中变成了一个柔弱的婴儿，贪婪地吸吮着一只大甜瓜。

老板娘来得更勤了，来喊他去茶馆。她招来各式各样的男人，一律称他们“老板”，叫痕认真地听他们说话。有一回她竟叫来一个乞丐，这个乞丐是全村人都熟悉的，不但乞讨，还偷东西。夏天里刚刚偷走了痕园子里的一只大冬瓜。那人一见痕就上来拍他的肩膀，拍完了又说他很愿意照顾痕这样的人，因为他一贯对他有兴趣。

痕板着脸，告诉老板娘他今年夏天丢了一只大冬瓜的事。

“我记得十分清楚，”痕愤慨地说，“大冬瓜原是长得十分茁壮的，我倾注了很多精力照料它，它长得不同一般。后来，一个早上，它消失了。”

“啊，它就那样消失了吗？”乞丐注意地看着痕，弄得他又不自然了。“你还是这样爱吹牛，又不爽快。依我看，吹就吹它个天花乱坠，痛快了事，免得躲躲闪闪太难受。冬瓜？谁又没栽过？值得一提吗？为什么一到白天你就脾气暴躁了？这很不好，要沉住气。”

老板娘也劝痕：“沉住气。”

痕开始认定，白天的事是最消耗精力的，不论去老板娘家也好，与铁匠见面也好，上山去看也好，都是一种纯粹的消耗。就因为这，他更应该在夜里睡得死沉沉的，做一些婴儿的好梦。这种愿望有时实现了，有时却不能实现。不能实现的时候他往往睡不着，就到窗口去看铁匠。铁匠的黑影立在对面屋檐下，痕看着那影子，一颗心像从悬崖滚入无底的深渊。这一瞬间，他往往决定再不去老板娘家，也不去任何地方了。他失魂落魄地睡下，到早上醒来。又把夜里的感觉忘记了。也许就因为白天的事虽引来不祥的感觉。也引来婴儿的好梦，他才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去老板娘家里？他无法解释自己的行为。

近来，好梦的意境越来越鲜明，有一次醒来后，他口里真的有苹果味，过了好久那股味还不消失。与此同时，不祥的感觉也越来越切身了。昨天夜里铁匠走到窗口来告诉他，他的日子不多了，很快，他就不会再醒来，但也不会真正沉睡，而是像那块石头，在无底的、狭窄的空间里下坠，永无尽头。那是一个永无尽头的管状空间，他周围的管壁是水泥做的。“难道这不是很有诗意吗？”痕却因为这诗意吓出一身冷汗。

后来铁匠提议与痕一道去做那个下坠的试验。在黑咕隆咚的夜里，痕昏昏地随他走过了池塘，横过了公路，然后沿一条麻石铺成阶梯的小

路往上爬，不知爬了多久，痕已经精疲力竭、满头大汗了，铁匠才停下。

“这种事发生在漆黑的夜里更有意思。”铁匠说，“因为什么也看不见，才会更贴近那种感觉。我已经等了这么久，为了带你来做这个试验，因为你是块做这个试验的材料。你大概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吓得发抖的事。那时我就知道了你对这件事有很大的兴趣。现在你比那时沉静多了。”

“我听见你在我身边说话，但我看不见你。我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跟你来了。今夜的事是最后的结局吗？在结局之前我们是不是还要留下点什么呢？”

“来不及了。我们脚下就是那个无底的洞。上面有成群的秃鹫，可是它们吃不到我们的尸体，因为这个洞是无底的。秃鹫知道这个洞是无底的，于是它们永恒地在洞口盘旋，他们绝望的翅膀扑打着洞口。这只是空想，实际上没有秃鹫，只有我们俩。”

痕的双腿开始发抖，越抖越厉害，最后只好坐在地上。远处的什么地方有隐隐约约的号角声，他侧耳倾听。

“听什么呢？那是你自己的幻觉罢了。”铁匠冷冷地说，“退路是没有了的，我还带着刀呢！你可以来摸一摸。”

“我要回去处理一些家务事，天亮了再来。”

“天亮？这里不会天亮了。如果你想拖延时间，你可以睡一觉，这里到处可以睡，你随便往地下一躺就是。我不反对别人睡觉，人人都可以这样做，你也不例外。”

痕用双手在地上摸了一通，摸到一块稍平的地面，躺下正要睡，却

随手在地上抓到了一个东西，是个苹果，咬了一口，香味扑鼻。于是顾不得睡觉，大吃起来。吃完了又觉得纳闷：这地方哪来的苹果？

“那是我带来的。”铁匠平静地说，“我要让临刑的犯人脑子里产生最好的联想，这是我唯一的弱点。你并不是第一个犯人。你知道，我们一同落下去之后，我是要踏上归途的，这就是你我之间的区别。将来我还要为别的人带去苹果，当然不是村子里的人。你们村里的人都不认识我，他们把我看作一个毫不相干的人，你认出了我，所以你成了犯人，也有了吃苹果的特权，这不正是你一直努力要做的吗？”

“我现在应当做什么呢？”

“你可以拖延时间，我刚说过。”

“我愿意四处走一走。”

“你可以走。这里是一个悬空的平台，一百平方米左右，我们在平台的中心。不论你朝哪个方向走，都要仔细数自己的脚步。掉下去是无底的，像我们面前这个洞一样。当然你可以数好脚步走一走，这也是一种有益的游戏。我在这里大声击掌，你可以根据我的掌声判断方位。”

“我不想走了，太麻烦，我就坐在这里算了吧。”

“这也是一种权宜之计。你觉得你还在担心家人什么的吗？”

“我现在什么都不担心了，除了一件事。”

“你可以尽你的力量拖延，你的潜力还大得很啊。从我遇见你到现在，你显示出非同一般的潜力。你要不要睡？”

“我也不想睡了，就坐一坐算了。我对自己完全没把握了，我还有多久？”

“你不应该问这个问题，你只要尽力拖延就是。我和你一同将最后一张草席织完，从这个洞口扔下去，这可是个不小的赌博。我和你，一直在赌一样东西，我还没有确定谁能最后得胜呢！”

“当然你会赢，但偶尔我想也许我会赢，谁又知道这种事呢？我是不可能知道的了，而且我也不在乎了。”

“这个试验无论对我对你都是有趣的。”

“我估计在最后关头我会因恐惧而失去知觉的。”

“很可能。那也就谈不上是否有趣了，反正你也不在乎了。”

“我是不在乎啊。我们就这样谈下去吗？”

“我也正要问你这个问题：我们就这样谈下去吗？你没有什么别的事要做了吗？”

“我想我们谈下去算了，不然会越来越恐惧的。我想忘记这个无底的洞，这个洞太讨厌了。你觉得我尽力了吗？”

“我不能判断。谁又能肯定你究竟有多大的潜力呢？我看见你稳坐在这个洞口边谈论。”

“请别提这个洞，我要忘记。”

“你无法忘记，但你会慢慢习惯，习惯了就好了。而且我还会给你苹果吃，长夜就是这样被消磨的。”

他们俩在黑暗中对话，开始还挺有条理的，说多了脑子就完全乱了，变成一些乱七八糟的句子，再到后来连句子也消失了，只是口中胡乱发出些单音节。

痕不记得夜里的事是如何结束的，那件事变成了一个永久的谜。他也不愿去细细想了，因为他早就不愿动脑筋了。

自从收席子的不再问他要草席，只是定期给他送钱以来，痕觉得自己对年代的记忆慢慢模糊了。一年又一年，他时而觉得自己已经活了很久很久，时而又觉得自己还是个婴儿。尽管妻子女儿每天提醒，痕还是没有日期和年月的概念。一切全是错乱的、颠倒的。

他不再上山去看了，原因是山上那条小路忽然找不到了，这发生在最后一次去山上的途中。他走到那块大岩石边，忽然就没有路了，周围全是密密丛丛的毛竹，他踩着毛竹上山，将衣裳挂破几个大洞。回来后，他无数次在梦里找到那条小路，但每次醒来都觉得荒唐、无意义。收席子的那人仍然往山里去，痕却已经对他的去向不感兴趣了。他想，一切事物都没有什么一定的道理的吧。

现在他唯一的事就是坐在窗口发呆，当然只是旁人看起来像发呆而已。他并没有发呆。他聚精会神地盯着对面那日渐衰老的身影，面上露着紧张的微笑。他的两鬓渐渐斑白，眼皮也松弛了，那眼里的光芒却一天比一天更像铁匠了，只是多了一些急切的成份。旁人也许会认为有什么计划在他心里酝酿成熟了，或者他会做出什么意外的举动，然而没有。他只是坐在那里，与对面那位终生搭档一起变老，用眼神传达着信息。

“1991年这么快就过去了。”妻子在他背后说。

“是吗？我刚才还在计划用一年的时间来研究出一种新的编织技术呢。”他叹了口气，“1991年这么快就过去了吗？”

“你并不想研究任何事，我已经看出来那对你是没有意义的。”

“的确。你看出来了。”他似乎放了心。

“你已经丧失兴趣了。这并不等于说，你就不去茶馆老板娘家里了。”

“我仍然要去的。”他心平气和地同意了，“你说得对。”

“刚刚碰见老板娘，她说今后要和你加强联系，扩大茶馆对你的影响力呢！”

“我已经不在乎了，怎样做都可以的。”

就在那一年的秋天，痕在毛竹丛中迷路了。他走失的地点并不远，大约进山二百米的样子。或许因为是半夜，他心里又急，到处乱闯才迷路的。深秋的山风是很冷的，他出门又忘了穿外套，可能受了惊吓，再一冻，就在毛竹丛中倒下了。其实只要头脑稍微冷静一点，往回走一段就出山了。可是谁知道真情呢？也许年龄不饶人，他精疲力竭了；也许他根本没有挣扎，坐在那里睡着了；也许他知道出山的方向，就是不愿出去，自己造成了自己的迷失；也许是什么人将他骗到山上去的，因为他并没有半夜上山的习惯，也从来不梦游。什么可能性都有，但这件事毕竟是反常的。

痕走失的前一天，他妻子看见铁匠来他家与痕告别，说是要出远门，一时半刻不会回来，到再回来时，就住在痕的对面不走了。

铁匠离去后，痕还是坐在窗口，整整坐了一天，神情很平静。

“铁匠的祖籍是什么地方呢？”妻子问。

“我想他是没有祖籍的吧。我们都有祖籍，年老了都习惯于回到那里去，只有他没有。”

“近来我对你的祖籍也渐渐产生了怀疑，因为从未得到过证实，是

你信口乱说的吧。”

“其实我原是有祖籍的，只是并没有人告诉我，那段历史已经模糊了，也无法查证。又因为我对此事根本不感兴趣，就信口胡诌了一个。这与铁匠还是有区别的。但我们又有一致的地方，因为我现在根本无法回到我的祖籍所在地去了。连设想一下都不可能。”

他躺在毛竹丛中，身子蜷得十分紧。妻子看出了他的心愿：不愿别人来搬动他。

然而他张开眼看见了妻子，若无其事地跟随妻子回家了。回去的路上他频频回首，眼里透出依恋，还出乎意料地在毛竹里拔出一株野藠头。

“年纪这么大的人了，丢得了吗？”他说，像是自我取笑，又像质疑。

下山

一

在伊姝坚持不懈的劝说之下，痕终于打定了主意去见他的老丈人。虽然已是四月里，山里的风刮起来还是冷彻骨髓，站在这山顶的家门口往下看，只能看见白茫茫的一片雾。痕是两年之前同他的妻子搬上山来的，当时他的卖草席的营生已经维持不下去了，因为村里的人都和他作对，要他将赚到的钱捐出来，发生过好几次骚扰的事件。最可恶的是老丈人一家，也同他们一道起哄，完全不顾及他们女儿的利益，真不知他们到底图个什么。岳父家一贫如洗，还有两个娶不上媳妇的儿子住在家中，痕和伊姝在席子生意的全盛时期经常接济老人，这样他们才不至于沦为乞丐。可是这一家人，得了好处反而怨恨起痕来，背后跟人说痕拐走了他们的女儿，使得他们两老落得如此下场，还说痕在买卖上头有欺诈行为，要不怎么赚得到那么多钱？一开始痕懒得与他们计较，任凭他们说三道四，只当没听见。没想到两个老人越说越不像话，由背后说到公开说，而且根本没有要罢休的迹象，这样就对他的生意造成了很恶劣的影响。有一次，那收购席子的人竟三、四个月没来，一来就要将价格压低一半。后来他又继续往下压，低得不能再低，再低就几乎无利可图了。收席子的人还说，既然外面有种种的议论，他就不能不顾忌到，席子的价格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和种种事件都有联系的。临走时收席人还说了一句：“众怒难犯呀。”收席人走了之后村委会的那些人就来了，挤满一屋子，茶馆老板娘也在他们当中。在闹哄哄的嘈杂声中村长提高了嗓门说话。村长说，痕的买卖已经做了好多年了，赚的钱一定不少，却从来没有向公益事业捐过款。现在大家都很穷，像痕这样显眼的买卖注定是做不长的，只要稍微有头脑一点的人都会预见到将发生的事。一个人，要在大众当中做生意，这决不是一件孤立的事，值得细细考虑。这

些年，若不是村人胸怀宽广，为他的买卖创造了很好的外部条件，他哪里会有今天！如果他本人是痕，他还不如将存下的钱都捐出来，这样倒可以图个心安理得，夜里也睡得着觉。这时岳父也不失时机地插了进来向大家宣传，说痕“简直是一毛不拔的铁公鸡，”“有了钱就六亲不认。”伊姝想过去阻止老丈人说下去，反被她父亲推倒在地，大骂她“不孝之子”，“黑了良心”等等。伊姝的两个弟弟也趁机踢了她几脚。这班人闹哄哄地走掉之后，痕的脑子完全乱了，这种变故猝不及防，他一时很难理出个头绪来。伊姝和他都很害怕，不过两人经过一番讨论之后，发现他们此刻能想出的对策是不同的。伊姝主张作一点退让，交出一小部分钱，对外声称那是全部，因为别人并不清楚他们的收入，只是判断而已。伊姝的理由是：“毕竟是在他们的势力范围内生活，只能服他们管，而且还有家里人夹在当中”。伊姝的话使痕十分愤怒，她竟这样轻易就作出让步，而且对自己那心肠歹毒的父母还如此发慈悲，对自己丈夫辛勤劳动的成果，却又毫不吝惜地要拱手送给别人，真弄不清她到底在遵循什么样的原则行事。她会不会被眼前的变故弄昏了头，神经错乱了啊？痕一时心里烦乱，就去开箱子拿钱出来。当时已是半夜，两口子锁好门，放下窗帘，将这些年赚下的纸币都拿出来堆在桌上，细细地又数了一遍。痕找出个小本子，将每年大约所需的生活费计算了一下，这些钱够他和伊姝在此地安度晚年了，即使从此不再工作也不要紧。这些钱是他唯一的心理上的保障了，哪怕是天塌了下来，也可以带了这些钱逃遁。从那天起痕就经常半夜里起来数他的那些钱。在白天里，老丈人和村长他们的威逼是越来越紧了。一天伊姝哭丧着脸回来说，她是不敢去买肉了，她往那肉摊子前面一站，屠夫就恶言恶语，还将一团猪肠子冲她扔过来，差点就扔到她的脸上，吓得她连手里提的篮子都掉在地上。这时屠夫就皮笑肉不笑地问她怎么会天天来买肉，钱从哪里来，这么多钱放在家中安不安心。伊姝一时慌张，肉也不买了，捡了篮子就跑。过了几天她还是硬着头皮去屠夫那里了，这一回屠夫倒是没有为难她，只是称给她的肉都是注了水的肉，买的时候一大团，拿回来缩成一

小块，脏水直流。痕也碰到了同样的难题，那天他将米买回来倒进米缸时，忽然发现那米有些异样，俯下身细细一看，才看见米里掺了很多同样颜色的细沙子。后来就每餐饭都要淘，淘出四分之一的沙子来，恨得咬牙切齿的。收席人最后那次来是在早上，那时痕还没起床，他在外面将门擂得山响。痕觉得诧异，因为他从不在这个时候来他家。那人没有要他的席子，只是搁下一小捆钞票，说他们之间的买卖已经“两清”了。他走了以后，痕坐在房里傻笑了好久。痕忽然明白了，自己之所以一直死守在此地，不就是为了这个收席人么？如果没有他，没有他和自己做交易这一件事，他天天在家中等的恐怕就是另外的事了。之所以不想动挪，身处如此难堪的境地还要维持，都是为了这个人啊。自从那年他与他签下生死攸关的合同，他还从来没想过中止买卖的事呢，没想到买卖这么快就结束了，完全没有心理准备。是收席人不来了之后，他才考虑搬上山去的事情的。在那之前他已去山上看过了好几次，他知道山上那座多年废弃的庙只要稍加修缮就可以住人，旁边的那眼泉水井还十分完好，将青苔和水草弄干净就可以用。事情是偷偷进行的，但还是很快就被老丈人发现了。那一天他和伊姝在夜间将一张桌子抬上山去，他们出门不远就碰见伊姝的两个弟弟，他们正好要去守瓜田。伊姝对他们说桌子坏了，修也修不好，放在家里又碍事，只好抬出去扔掉。那两兄弟也不追问，低着头从他们身旁走过。痕很佩服妻子的机警，庆幸躲过了他们的注意。他们打着手电，满头大汗地在山上爬，爬到山顶的庙里天都快亮了。正当痕和伊姝坐下来歇口气时，外面忽然有人说话，伊姝以为是来了强盗，吓得差点晕了过去。痕也很紧张，摸到外面用手电一照，照见那两兄弟。后来两兄弟一边下山一边挥舞着拳头，说；“爹爹会要给你们个好看。”当时痕就有点怨恨，认为伊姝对她家里人太迁就了，才落到如此下场。他们回到家里老丈人已经坐在门外的台阶上了，同来的还有丈母娘。痕走上前去对他们说，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反正他搬到山上去的决心已下，谁都挡不住。他心里还有句话没有说出口，那就是搬上山之后就同这个村子一刀两断，买米买油什么的都到山那边的

蛙镇去买，村里人休想再找他的岔子。老丈人听了他的话之后沉吟了半晌，最后说：“好，我们也跟你一道上山。”痕没想到他会来这一手，真是气得说不出话来，这时伊姝连忙来解围，走进里屋打开箱子数出一叠钞票给了她父亲，两老这才愤愤地站起来往家里走，还扔下话，说过几天就要到山上来拜访，又说他们只有这一个女儿，不靠她靠谁？那一天痕睡到下午才起来，只觉得心灰意懒，一身无力。在绝望时他甚至想过抛开伊姝一个人去山上住。在他这个年纪流浪已是不可能了，他也讨厌那种生活，他只想一个人清清静静住在一处无人的地方，他看出伊姝有时也有这种冲动，看来他和伊姝骨子里头都是彻底孤独的。可是伊姝又怎么抛得开呢？她同外界势不两立，她掌握了他内心的所有秘密，已经习惯于将他的生活当自己的生活。反过来他也一样，离了伊姝，他的大脑就会迅速地蜕化下去，变得同白痴一样了。他现在就已经麻木得不行了，比如那回买米，他明明看见米店的人挤眉弄眼的，就是没想到他们会在米里头搞鬼，于是称好米背起就走，回来只好自认倒霉。他越来越依赖于伊姝的感觉，自己越来越呆板了。而既然要依赖于伊姝的感觉，就得忍受他们一家人的纠缠，这是肯定的。伊姝的弱点就在于，一旦遇到家庭问题，就唯唯诺诺起来，简直把痕气死。老丈人在外头散布流言，搞得他的生意做不下去这件事，她从来不过问，就好像不关她的事一样。痕这样麻木的人都觉得忍无可忍了，向她说了好几次，她总是轻描淡写地不加评价，一直拖到后来无法收拾。丈人走了之后，痕看出自己搬上山去的举动仍然只是一种权宜之计，断绝是不可能的，只要伊姝在，他和村里人的联系就断不了，而没有伊姝的生活又是不堪设想的。过了三、四天，他和伊姝就公开地往山上搬迁了。自然是整个村子都惊动了，男女老少都跟着他们往山上走，就连半瘫的茶馆老板都来了，由老板娘搀扶着，挣扎着往山上爬，而他的脸色，也显出了从未有过的红润。虽然只有几件简陋的家具铺盖，他和伊姝还是搬了三天才搬完，这期间村里人就坐在他们新家的台阶上说三道四。第四天上午，累得半死的痕正打算休息一下时，村长领着几个人进来了。村长对他说，即使是

离开了众人，他也是逃避不了对众人的责任和义务的，请问这山、这庙、这口井属于谁？当然属于村里。他个人愿意住到山上来，他们当然尊重他的意志，只是他与村里的关系并不因此有丝毫的变化。要到这庙里来还不容易啊，不是连茶馆的老板都爬上来了吗？这时茶馆老板就在村长对面一个劲地点头，说爬山好，爬山使人健康，他三天里爬了两趟，就像回到了青年时代，病腿也好得差不多了，以后他要经常从事这种有益的活动。他还要往下发挥，被村长一声呵斥止住了。村长用手往外面一指，说痕已经将这么多人都调动起来了，现在想要缩也缩不回去了，从此大家都会来关心他的事，请他作好准备，“不要有抵触情绪。”痕正好想到这里，伊姝在房里喊他吃饭了。

“说起来呢，爹爹也不过是要点钱。我看那收席子的并不是受他的影响才不来的，他散布的那些谣言也起不了那么大的作用，收席子的才不会为别人的谣言所动呢。你就当爹爹是和你闹着玩……”

“胡说！谁要同这样的人闹着玩？还玩得连家都丢了。你这不是睁着眼说瞎话吗？我一直遭到他的阴谋陷害，这件事是明明白白的。”痕生气地沉下脸。

痕虽然生气，可是到今天为止他也的确没有想出席子的价格同外面的流言到底有什么样的联系。看来老丈人是知道的，如果想要搞清这一点，只有去问他。他快死了，说不定会吐露真情的。俗话不是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吗？老丈人得了绝症，他用不着将秘密带到坟墓里去吧。预期中这次难堪的会见使得痕的胃口全无，他放下筷子站起来收碗。他发现伊姝总在担忧地窥视他，心里就嘀咕：莫非她将他同老丈人的矛盾看作了小孩闹脾气？

他们两人进村时，村里静悄悄的，人不知都到哪里去了。老丈人半躺在旧式架子床上，面目十分可怕，两年不见，他的样子苍老得几乎认不出了。他盖着一床梆硬的老棉被，背后塞了很多东西，但又没塞好，

使他看起来像歪在一堆乱七八糟的垫子和旧衣服里头一样。他呻吟着，老是用发抖的手抓起那些垫子和衣服往背后塞。丈母娘对他的这些活动视而不见，偶尔她也帮一帮他的忙，但她往往将事情弄得更糟，不是将小垫子塞到他屁股底下去了，就是将被子弄得掉到了地上。这时老丈人就发出像狼一样的悲痛的嚎叫，眼泪鼻涕流得满脸全是，然后又擦到被子上头。

“你看他有多么不听话，”丈母娘对伊姝说，“有好多天了，他总和我作对。”

老丈人终于平静下来，眼里射出一股炯炯有神的光。

丈母娘高兴地拍着手说：“好啦，好啦，发作已经过去了。你们看他多么和蔼！”

“是来打探关于席子生意的秘密的吧？”老丈人忽然清晰地说话了。

“正是，正是！”痕连忙点着头往老人跟前凑。

老丈人有点嫌弃地将痕推开一点，一下子坐得笔直，说道：

“为什么我要告诉你呢？是因为我要死了吗？不，我现在还不想告诉你。一个人隐瞒了一生的一件事，怎么能随便说出来，要问你就去问村长好了。我当然知道你是什么都问不出来的，不过又只有他才知道。刚才我听见你从院子那头走过来，我心里就想，这小子已经憋不住了，因为你的脚步焦躁地在地上拖。你在那上面住了有多久？算一算有两年了吧？这期间我和那收席子的家伙接触频繁，这里面当然有很多故事。这些事伊姝知道一点点，可惜她不善于传达，你从她口里也是问不出什么来的，你只能去问村长。”

丈母娘看着丈夫，拉一拉痕的衣袖，赞赏地对他说：

“你看他有多么和蔼！他的思路有多么清晰！我们大家都要避免惹他生气。”

“我只能去问村长。”痕心烦意乱地重复老丈人的话。

“这小子脑筋开窍了。”老丈人做了个鬼脸。

丈母娘和伊姝这时已退到了衣橱那边的阴影里，正在热烈地说悄悄话议论什么，痕听不清她们俩的话，但是他感觉到她们并不是议论老丈人的病，而是在议论他自己，于是不由得十分愤懑。现在他很想走开去，可是老丈人正像局外人看把戏似的看着他，他又打不定主意了。最后他赌气地拖了一把椅子在老丈人床前坐下来。他刚一落座，老丈人就伸出他那僵尸一般的手紧紧地抓住了他的手腕，那手又硬又冷，像一把钳子钳得痕的腕骨生病，痕就是想要甩脱一时间也不可能。他很诧异：一个要死的人怎么还会有这么大的力气呢？

“你，靠拢一点。”丈人急切而小声地说，口中的胃气喷到痕的脸上。

他似乎很烦躁，用那只空着的手从背后抓了一只垫子扔出来，扔到了地上，并用一只脚使劲踹被子，每踹一下就将痕的手腕抓得更紧，痕痛得差点要喊出来了，脑子里出现“垂死挣扎”这几个字。他将自己的脸尽量从老丈人的脸面前撇开，因为他口里的气味让他头晕。

“那种事情，你从我这里是问不到了，因为你来晚了。呸！真该死啊！”他又从背后抽出一件旧衣服扔到地上，痕看见那衣服上有一大块血迹，还是湿的。

“你在流血！”他惊叫起来。

伊姝和丈母娘像没听见似的，还在那边说悄悄话，说个没完。

“他在流血！来人啊！”痕大吼了一声，还是没有反应。

“白费力气。”老丈人嘲弄地说：“你这个傻瓜，刚才我还说你的脑子要开窍了，到头来还是本性难移。你来晚了，我整整等了你两年，你还能从我这里问出个什么来呢？当然问不出了。”

痕一下子觉得房间里的氛围让他难以忍受。这间土砖房，窗子关得紧紧的，到处都洒了来苏水，那令人作呕的药味令痕想到：莫非丈母娘是将老丈人做死人对待？那边两个女人嘁嘁嚓嚓的说话声也显出古怪的意味。最难受的还是老丈人这只铁钳一样的手，痕思忖着自己的手腕已经被他弄伤了。他红着脸开口说：

“你能不能放开我的手？”

“哈，害怕了？连老人的这点愿望都不能满足吗？见鬼！”他将痕猛地一下推开。

痕的身体往后一仰，差点连人带椅子都翻倒，丈母娘和伊姝像被惊起的雀子一样飞往这边来了。

“你们谈完了？谈好了吗？他等这一天整整等了两年呢。”丈母娘说。

“他终究是个白痴。”老丈人疲惫地闭上了眼，好像所有的精力都从身上流走了，那张脸又变得十分可怕。他一歪，倒在那一堆乱七八糟的破布里头，一动都不动了。

丈母娘一边捡起地上的垫子和沾了血迹的衣服，一边埋怨痕说：

“你看，你又惹他生气了，你还是没有变聪明。我昨天还在对他说，山上清新的空气会洗清你那乱糟糟的大脑，没想到都两年了，你还

是这个样，真令人失望啊。喂，我问你，你带钱来了吗？”

痕交出那一叠钞票，老女人气恨恨地一把拿了过去，仔细点了一遍，说：

“这些钱是由于我们你才赚到的，这件事你问村长就清楚了。我听说你年初还做了一笔买卖？数目大么？”

“是这样，不过数目很小。”

“这么说你以为价格是随便订出来的了？那人不是早就说过不再到你家来了吗？为什么你还要织席子呢？”

痕被抢白得无话可说，站起身来想要离开，突然听见伊姝在旁边紧张地对他说：

“你看，这有多么可怕！”她指着从床沿流到地上的血。

“我去请医生来。”痕说着要走，却被伊姝死死抓住。

“你不要乱找人，轻举妄动害死人。我们回家去吧。”她果断地说。

他们出去时痕看见丈母娘正在房里发呆。走着走着，痕想起了要去找村长的事，就对伊姝说了，伊姝听了吓得脸都白了，连声说要去他一个人去，她是绝对不跟他去的，还说她可以坐在茶馆老板娘的茶室里等他，她实在是累得不行了。她犹豫了一下又说，去村长那里是他一个人的事嘛，用不着将她也牵扯进去。痕以为她是被刚才她父亲的发病搞得神经过敏了，又觉得她对她父亲的态度实在有点奇怪，丈母娘也是一样。那老家伙该不会已经死了吧？痕不知怎么现在觉得老丈人是真的掌握了他生活中的一件事，这件事的底细在他心里，他已经打算带到坟墓里去，痕现在只好去找村长打听了。

痕在村里走时，仍然没有见到一个人，看样子村里人都出去了。痕走进村长的院子，看见房门大开，一只巨大的黑狗蹲在门坎上，见他来了也不叫。村长不在家，他的八岁的孙儿蹲在地上逗瓦罐子里的蟋蟀。

“爷爷去什么地方了？”痕弯下腰拍拍小家伙的脑袋。

“爷爷去村委会研究你的问题去了，他说要把你抓起来，你杀了一个人。”他摇头晃脑地炫耀说，“这件事绝对不可以告诉你。”

痕正站在屋当中不知所措，从里屋走出来一个中年汉子，一出来就同痕打招呼，自称是村长的亲戚，也是在这里等村长的。他还抱怨说村长这人行踪诡秘，从来不怕耽误别人的时间，有时还故意躲起来。就说他吧，已经在这屋里等了三天了，他还没回来，村里也见不到他的影子。中年汉子赤着一双脚，身上的衣服补丁叠补丁，十分穷苦的样子。痕就问他是为什么事找村长，他回答说那种事说不出口，太丢人了，又反问痕说，他的事不也是说不出口吗？所以来这里找村长的人大都是因为心里有种难言之隐，彼此彼此。痕想，莫非这家伙已经知道他的事了？看起来又不像。痕对他说话的口气心里很不服，就不再理他，在桌旁坐下。中年汉子也若无其事地坐在他的对面。汉子很神经质，一双手不得安宁，总在将桌上的茶杯移过来移过去的，痕很讨厌他的行为，始终皱着眉头。这时村长的小孙子玩累了，跑到桌边来喝水，喝完水后，他用手指着痕响亮地对中年汉子说：

“他杀了一个人。”

“不要乱说，这种事说不得的。”中年汉子和蔼地说。

“我就要说！”男孩跺了一下脚，“杀人了！把杀人犯抓起来！”

“有什么好处呢？”汉子恳求地看着他，“打草惊蛇总是不好的啊。”

男孩朝痕裤腿上吐了一口痰，又蹲下去玩他的蟋蟀。

“你很了解我的情况吧？”痕终于忍不住说了出来，心里更厌恶了。

汉子还在摆弄那些杯子，垂着眼，有时又偷偷瞥一眼痕。

“我怎么会了解你的情况呢？你太多心了吧。刚才村里死了一个人，这小孩就乱嚷嚷起来。小孩嘛，总是不善于伪装的。”

痕吃了一惊，听出汉子的话一直是咄咄逼人，很像村长的口气。这人究竟是个什么身份呢？从说话的口气可以看出他显然比自己有某种优越，对某些事比自己知情。他的穿着虽然褴褛，眉宇间却有一股傲气。痕不打算等村长了，因为这个人在场，痕觉得自己无法再向村长打听那件事。

“你不要走，他嘱咐过了的，一定要留住你，他马上要回来。”

“他知道我要来？”

“那当然。刚才我说等他等了三天，其实我也在等你。你一来，他就要回来了。刚才我一看见你心里就很高兴，你看，他这不是回来了吗？”

村长喝得醉醺醺的，撞撞跌跌地闯进自己的卧室，往床上一倒，两只脏鞋正好踩在枕头上。汉子连忙冲过去，下死力摇他，想把他摇醒，他还喊痕帮忙摇。接着他又将村长翻成仰面，挥起手打他的耳光，打出一连串清脆的响声。

“他一睡着就完了，等他醒来，你从他口里什么都问不出来了。呸！呸！”他连连往村长脸上吐唾沫。

好半天村长才睁开了一只血红的眼睛，向汉子讨饶道：

“放了我吧。这个人的事太复杂，要等我睡醒以后才说得清。”

说完这句话他就用力一滚，滚到床里边去了。痕埋怨说，村长要留住他，自己倒好，睡觉去了。他可不能老呆在这里，因为妻子要等他回家呢。汉子闪烁其辞地说，放心好了，她不会不耐烦的。于是痕又一次厌恶他的口气。痕回想自己这一次的下山，将一些点点滴滴的迹象连起来一想，心里说不出的后怕。就好像一张网终于织好了，他被赶着扑了进去似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伊姝也成了赶他的人了，她到底自觉还是不自觉呢？就在昨天夜里，伊姝说得唇干舌燥，一定要痕去见她的爹爹一次。她将她爹爹的情况描述得催人泪下，自己也呜呜地哭了起来，弄得痕烦躁不安，只好答应她的请求。其实痕之所以答应她，心底里还有个隐秘的原因，那就是收席子的人不久前突然又来了一次，将痕那些残缺不全的席子翻过来翻过去的，最后都没有要，却给了他一些钱，当时痕问他这些钱是不是席子的总价钱，他告诉痕说，这种事只有下山才能搞清楚。又说痕不下山也可以，他本人来不来收席子并不以他下不下山为准则，要是他不想去将一些事弄清，就是永远不下山也无妨。那一次以后好久，痕一直处于一种矛盾的心情里，后来时间长了才慢慢淡忘。伊姝昨天将这个问题提出来，引起了痕心中的骚动。似乎是，他没有理由不下山了。其实痕也很少在乎什么理由，他之所以下山，大概是出于一种无名的冲动吧。这两年住在破庙里，表面上是很平静，究竟是不是心如死灰只有自己清楚。倒是伊姝下山后的表现令他捉摸不透。在濒死的老人面前，她和丈母娘没有显出任何惊慌和悲痛，她们似乎在磋商什么事情。后来老丈人病情恶化，伊姝竟拉了他临阵逃脱，将一个垂死的人不管不顾地扔下就跑了。要说她昨夜的痛哭流涕全是在演戏吧，又不太像，而且她那么害怕来村长家。老丈人也许是真的死了，一个人孤单地死，临死前还忘不了用他的诡计来控制痕。坐在厅屋里的桌子旁，痕七七八八地想着这一些，又分析了一次自己这一次下山的冲动，觉得原因还是在于那收席人。虽然那人说他来与不来与痕下山无关，痕仍然有一种要加强与他的联系的欲望，根据以往的经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

卷进山下的某些纠缠，那些痕已经难以习惯了的纠缠。他早就体会到了收席人虽然表面独来独往，但村里每个人对他的了解都比他痕要多，他们并不是通过交往，而是通过一种情绪的意会，来将他们自己的生活态度以他定位的。这种事说出来像天方夜谭，痕却一直有感觉。

“我要请你看一样东西。”汉子站起来往后面房里走。

痕也跟着他走，他们穿过卧房，来到厨房里。厨房很暗，只有屋顶上的两片明瓦透下来一束光。在厨房的角落里，有一个人动弹了一下。

“那是谁？”痕问道。

“你的一个老熟人。”那人回答，原来是茶馆老板。

痕俯下身去，看见茶馆老板的双手被绑在背后，缩成一团坐在潮湿的泥巴地上，那种样子可怜巴巴。他那条瘫痪的腿因为疼痛弯曲着，口里一阵一阵地发出令人心悸的呻吟。痕蹲下来，想替他解开绳子。他立刻停止了呻吟，警惕地挪了一下身子，问：

“你想干什么？”

“除了村长，谁也没有权力解开他的绳子。”汉子在后面解释说。

“如果我把他解脱了，村长会怎样呢？”痕说。

“村长倒不会把你怎么样，只不过你自己就会代替这个人蹲在这里了。”汉子嘲弄地说。

“胡说八道！”痕很生气。

“我们走吧，我不理解你为什么对他的命运这么感兴趣，我不过是让你参观一下，满足你的好奇心罢了。这个人不需要你的关心，他知道

怎样做是对的。就在这里，这个厨房里，最多的时候关过十几个人，有一个人被关了两天两夜村长都不让他吃饭，他渴得受不了了就到煤槽里喝水，一张脸在煤槽里蹭得墨黑。”

“村长为什么要关他们呢？”

“村长才不关他们呢，”汉子鄙夷地说，“是他们自己自愿来的。”

“哦？为什么？”

“因为内心痛苦呀。他们心里有你没体验过的痛苦。”

这时茶馆老板发出一声奇怪的尖叫，既像是哭又像是笑，痕听了那声音一身都软了，喉咙里痒痒的，自己也恨不得要叫一声才好。汉子从旁边看着他，似乎在窃笑。茶馆老板忽然说道：

“水。”

于是汉子走到洗碗槽边，用碗从里面舀了一碗脏水，放到他嘴边，他贪婪地喝光了，喝完后还用眼睛乞求地看着汉子。

“还想要呀？没有了！”汉子说，掉转头向着痕，“这些人总是得寸进尺。”

茶馆老板委曲地低下头去，缩成一团，又开始呻吟。

“我要出去。”痕虚弱地晃了一下，被汉子伸手搀住。

“你是熟悉这个人的，”汉子兴奋地说，“多少年了，他总是躺在家中说有病，他的腿也坏了几十年了。从前你到他的茶馆去时一定看到了他的情况，你一定注意到了，那时他有多么麻木，他患的是不治之症，他真是意志顽强，同疾病斗了几十年……该死！”

他的话被打断，因为茶馆老板又叫起来了，这一回的声音里笑多于哭。痕用手捂紧耳朵向外跑，他的脑袋都要爆炸了。他跑出了村长的家，又跑了好远，那令人发疯的声音还萦绕在耳边，他一脸苍白，心里只想吐，就在路边吐了起来。

“这不是你家男人吗？”有人朝他走过来。

来的是茶馆老板娘，还有伊姝同她一道，两人很亲密的样子。她们守在痕身边看他吐，他却吐不出来了。伊姝轻轻地对茶馆老板娘说：“他竟然去了村长家。”老板娘就笑起来，反问道：“这个人并没有内心的痛苦，怎么会往那种地方钻呢？”痕站起来，恶心的感觉总算消失了，他想问老板娘怎么看得出他心里的事，老板娘没等他开口就说：

“一个人痛不痛苦，要根据他的生活来判断，像你这样的，在山上生活了这么久，不可能有了不得的痛苦。那些心里痛苦的人呀，总在村里乱走，最后总走到村长家里去了。真的，你到底去村长家里干什么呢？”她将眼珠翻上去，似乎在沉思。

痕想和她谈谈心里的疑问，但她根本听不进，一个劲地摇手，制止他说下去。“烦死了，烦死了！”她把脸转向伊姝，“去茶馆坐一坐吧。”

痕从太阳里走进阴凉的茶馆，心里一阵舒服。两年没来，茶馆里的摆设还是老样子，只是更加破旧，透出凄凉的味道。墙上和柱子上到处挂着草编的小笼子，里面关着的蝉都死掉了。没有人来喝茶，却有一个老头在角落里的桌子上打瞌睡。老板娘介绍说这个老头不是本村的，是从山那边梦游游到这里来的，走了两天两夜，倒在茶馆门口，她将他扶到桌边坐下来，从早上睡到现在还没醒。

“爹爹已经活过来了，妈妈刚才来告诉我的，我吓了一跳呢。”伊姝说。

“我也吓了一跳。”痕捂住胸口说，“难怪我到村长那里什么也问不出，原来他没死。”

喝着茶，老板娘同痕聊起这两年的情况。她说自从痕上山之后，老板的魂也被牵走了，从此他再也不安安静静躺在家中养伤，而是每天拄着拐棍往那山上爬。虽然她很清楚，没有她的帮助他是爬不了多高的，可是他的行径毕竟令人揪心啊。不论刮风下雨，每天一大早他就要上路。他站在那里的样子让人看了都害怕，伤腿肿得老大，脸上到处被挂破了，衣服被挂成了一条一条的。他老说他绝对忘不了他第一次上山时的那种美妙的感觉，他想要再体验一次。他已经忘记了那第一次其实是她老板娘将他挟上山去的，而误认为是自己独自努力上去的了。她提醒了他好多次他都不信，说她贬低他，抢他的功，后来她就懒得说了。本来她想，时间一长，他自然会放弃的。没想到他会走火入魔。开始还只是有点心神恍惚，到后来什么全不在他的眼里了，成天拄着拐棍往山里钻，回来不洗脸，不洗澡，一身臭得像发烂的死尸，身体当然是更坏了。使老板娘惊奇的是他虚弱到这种程度还能上山，而从前只要有一点小病他就躺在床上不起来的。“不久就发生了你在村长家里看到的事。”老板娘伤感地结束了她的描述。痕记起从前老板总是躺在房里呻吟的情形，心里也有点伤感，而伊姝，更是躲在一边流起泪来。三人就在这种情绪里沉浸了好久，直到老板娘又提出那个问题：

“真的，你去村长家干什么呢？”

“老丈人叫我去的。”痕怪不好意思地说。

“我明白了，这只老狐狸，他想让你痛苦，但是你是不会痛苦的。”

“他打错了算盘。”伊姝自言自语道。

可能是他们的说话声终于使得那老头醒过来了，老头坐起身来，用

炯炯的目光看着痕。痕认出他正是山那边蛙镇炸油饼的老头，痕去买米时总到他摊子上买一个油饼吃。既然他是山那边的，为什么他的神气像到了自己家中一样呢？也可能那边和这边从来就有频繁的交往，只是痕没有观察到吧。老头向外走去。

“他去哪里？”痕问。

“当然是去村长家。”老板娘眯缝着眼说，“这些人都一样。”

“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呢？”

“还用得着判断呀，他们脸上的表情同我丈夫一模一样。我丈夫每月至少要去村长家里两次。你看他那副样子，简直迫不及待呢。”老板娘指着老头的背影说。

痕抬头看了看墙上笼子里那些死蝉，突然觉得自己该走了。伊姝和老板娘在一旁说悄悄话，似乎并不急着走。痕记起从前，伊姝和这个女人是根本不来往的。看来是他呆在山上的这两年里，伊姝在每月一次的回家期间同她建立了亲密的关系的。伊姝嗔怪地对痕说：

“你急什么呀？好不容易下山来一次，我们姐妹在一起有话要说呢。再说她讲的事对我来说也很重要，我在学习经验呢。”

她的话似乎暗示了痕的无知，痕有点自卑起来。为什么他不能像伊姝这样“学习”呢？他同村里人谈话总是不入流，一开口就是些蠢话，老觉得自己陷在陷阱里不得出来。当然谁也没有逼他同他们交往，他是自愿的。比如现在，伊姝在他身边同这女人谈话，他就是没法理解她们的那股热情。不知不觉地，他的思想又游离开去，脑子里浮出那个老问题，那个村长也没能给他解答的问题。接着他又突然听见老板娘提高了嗓门说：“村里人人都织过席子嘛。”痕想借着这个话头问她一点什么，但两个女人都不高兴地瞪他，他只得嗫嚅着住了口。有一刻痕那昏暗的

大脑里似乎闪过一道光，但立刻又熄灭了，黑暗的问题仍然盘踞心头。

“我们今天就谈到这里吧，他等得不耐烦了呢。”伊姝站了起来。

在山间的小路上，伊姝问痕，他到底是为了什么要这样斤斤计较呢？村里所有的事他都不参与，任何人都打动不了他，任何人！而他却因为这些人获得了新的买卖业务，这买卖看样子还会一直做下去。收席人说得对，席子的价格不是乱订的，这话她一听心里就亮堂，就能与他们的实际生活挂钩，痕怎么就听不懂？痕不但听不懂，连她的解释都听不懂，真让她灰心。他带着这个疑问去了村长家，他看见了答案，还是一点都不理解。而在同时，他还要计较她的爹爹，其实呢，她爹爹帮过他好多忙，可他就是毫无觉察，反将他看作敌人。末了她竟说出“没有我爹爹，哪有你的今天”这种话来。痕想起昨天夜里她是如何苦口婆心地劝说他，一副不达目的誓不休的样子，不由得感到这个女人在两年当中的变化真不可小觑。莫非她也想让他自己被绑着双手扔在村长的厨房里？多么荒唐啊。他忍不住冷笑了一声。

“你在想什么？”女人不高兴地问，面部在暮色中模模糊糊的。

“我在想，你们感到那么自信，那么不言而喻的一些事，在我这里恐怕永远弄不清了。”

“好啊，好啊，”伊姝柔和下来，“尽力去想吧。席子的价格问题，那人还会要同你谈论的。有什么办法呢？他来了又去了，村里的情况依旧，只有你一个人被蒙住眼睛，不过这也未尝不是件好事。在山上漫漫的长夜里，恐怕所有的人全不在你的眼里吧。只是爹爹的意志你终究违抗不了的。”

回到庙里，痕脑海空空地坐在房里。伊姝蹲在灶台下吹火，那些柴是痕新砍的，要用松针去引燃，伊姝吹了又吹，搞得一屋子烟。痕在房

里闻到烟味，过意不去地跑到灶屋里帮忙。一会儿熊熊的火就燃起来，照亮了伊姝那张弄脏了的憔悴的脸。似乎是，今天一天在山下经历的事将她弄得疲惫不堪了；又似乎是，他俩在山上这两年反常的生活将她拖累得衰老了。他怎么两年里头从来没注意过她在变老呢？一边往灶膛里送着柴禾，痕一边企图设想一下妻子脑子里的那些事，然而竟是一点都想不出来。两年时间，她在他身边将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烟熏得她眯着眼，她正在用力挥动锅铲。从表面看去，她身上的一切都没变，实际上呢，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了。总之现在她变得太有主见了。

闷头吃完饭，伊姝叹了口气，说：

“毕竟，他们不再问我们要钱了，可见欠下的债也是可以慢慢赖掉的。”

“我们根本没欠他们的债，你不要胡说八道。”痕愤怒地说。

“我不过打个比方，你激动什么呢？任何事都可以打比方嘛。”

二

下了那趟山之后痕大病了一场。他生病期间外面总是在下雨，滴滴答答下个不停。痕觉得自己这次病得莫名其妙，因为他平时是很少生病的，而那次下山也并没有给他精神上造成多大的刺激。当时他对自己看见的那些事也没有追究下去，回到庙里之后就渐渐地忘了，然而第三天他就发病了。他正在给蔬菜追肥，突然就眼前发黑，全身无力，扑倒在地。他几乎是爬回了家。整整一个星期，他什么都吃不下，不分日夜地做些关于阴间的梦。伊姝在他发病的当天就下山去请了简郎中来。简郎中说，没什么要紧的，可以治好，但一定要吃药，不吃药的话死路一条。他并没有探他的脉，说是不用看，他把来的时候背在背上的那一大

篓草药留在桌子上就走了。伊姝用一个很大的蒸钵熬那些草药，熬出黑汤来，每天一轮又一轮地让痕喝下去。痕喝了那些汤之后胆子越来越小了，后来看见伊姝进来送药汤就害怕，以为是来抢钱的贼，吓出一身一身的大汗。伊姝只好每次进门前大喊大叫，让他安心。服了几天药就开始便血，痕对药的效力产生了怀疑，打算停药。伊姝一听说他要停药急得话都说不出来，嘴唇颤动了老半天才喊出来："停了药会死的！"痕想，反正药也只能服一天就服完了，干脆服光，让伊姝放心吧。于是他又屙了一天血，感到自己完全没有希望了。昏昏地躺在那里，似乎突然对这件事发生的原因明白了，伊姝不是说了"爹爹的意志终究违抗不了"这样的话吗？简郎中当然是他们一伙的，很明显他们要他死。奇怪的是便血在那天夜里自动停止了，半夜里他于昏迷中醒来突然想吃荠菜，于是伊姝连忙点了个灯火到庙门口去寻，居然让她寻了一大把回来，连忙洗净，炒了一碗端进来。痕眼里射出贪婪的光，将一碗荠菜吃得干干净净，立刻精神大增。"我到底还是没有死。"他抹着嘴巴说。伊姝也很高兴，又责怪他胡思乱想，说，他怎么会死呢，不可能的，因为简郎中的诊断从来不会错。简郎中有时治不好别人的病，他就说治不好，可他一次也没有弄错过，她看了他几十年了，真的一次都没有。而且简郎中采药也很怪，总在那些悬崖峭壁上攀登，独来独往，好几次掉下去受了重伤，又自己弄些草药吃好了。要说他采的药吧，一点也不是什么珍稀草本，就是路边常见的那些草，可能他去攀登悬崖并不是为了采药，只不过是种登山的爱好。伊姝最佩服的不是他下的药，而是他的诊断。所以当他说痕"死不了"时，她心里就有底了。痕躺在那里听伊姝大吹简郎中，他感到在这场挽救生命的搏斗中，他又和伊姝贴近了。毕竟是自己的妻子，所想所做的终归是为自己好，于是又对自己的狭隘感到惭愧。吃了不少荠菜（门口的全挖完了，伊姝又到山上挖了好些），又吃了一些自家养的鸡下的新鲜蛋，痕的体力渐渐好了起来，夜里不再做噩梦了。简郎中再也没来了，伊姝说这是他的规矩，一次就要把病看好。再说现在附近好几个村子都找他看病，他哪里忙得过来？随着病况

一天天好转，痕心里头的疑团又纠缠不清了。他想，虽说自己住在山上，平时从不到村子里去，买米买油什么的都去山这边的蛙镇，自己觉得已经同村里人断绝了来往。而村里人，自从最初那几天到庙里来看了一阵热闹之后，就再也不来了。但是那些人同他想的大不一样。作为他自己，这两年已对村人的面孔淡忘了，反而对蛙镇的一些面孔熟悉起来，村人却并不因此放过他。通过这次下山他才发现，所有那些纠缠都还在继续发展，而且更为复杂了，他被缠在里面根本没法反抗。这种种看不见的关系无论是在山上也好，在山下也好，总之是一样的。更令人沮丧的是伊姝冷静地把这看作一个事实，他的行为却总是莽撞又无知。就比如老丈人吧，人已经快死了，手里还牢牢地绷紧着决定痕命运的那几根钢绳。伊姝劝他下山，不就是要他确认一下这个现实吗？伊姝以前一直糊里糊涂，在山上这两年，她独自与家人联系，很快就发展起了自己的一套思维方式，自行其是起来。也可能她从前并不是真糊涂，只是对他过分依赖了。莫非他这一次的生病也是被老丈人策划的？完全可能那草药里头也有毒，只不过死不了人罢了。痕迈着虚弱的步子走到庙门外头的石阶上坐下来晒太阳，又一次回忆起他同老丈人之间的斗争和纠缠。不论他怎样尽力去想，他也想不出老丈人对他的那种天生的仇恨到底从何而来。他决不是因为他娶了他的女儿才恨他，当时可以说是他亲手将女儿送上门来的，并且他自己一点也不看重这个女儿。伊姝曾多次告诉痕，她爹爹在她结婚前将她看作家庭的包袱，动不动就骂。痕还记得刚结婚不久，有一次他在老丈人家吃饭，老丈人捋着山羊胡子，看着痕说：“他脖子上从此吊上了一个大包袱，这包袱会越来越重。”当时他还以为老丈人在开玩笑呢。确实，在席子生意旺火的那几年，伊姝是他的好帮手，老丈人一家虽令人厌恶，对他还没有像如今这么逼得紧，那时只不过要点钱罢了。到后来几年就渐渐地不像话了，而伊姝的弟弟们也在那几年里长成了凶神恶煞的汉子。痕从来没看见过收席人同老丈人联系，不知老丈人是通过什么渠道获得信息，对他的买卖了若指掌，甚至到了可以决定他货物价格的程度的。收席人会不会是老丈人的一个亲

戚？他买痕那些无用的草席的钱从哪里来？他那句话的意思是不是说，只要他保持同老丈人的这种令人难受的关系，买卖就可以持续下去？他在年初来了那一趟之后，又有几个月了。痕想到这里，将寂寞的眼光投向前面的树林，树林里忽然就有了响动。痕看见那顶熟悉的、发黑的草帽，他立刻就激动得站了起来。

“今天没带钱，反正你也没席子可卖，我说得对吧？”他看了他一眼又说：“我只是路过。”

“好得很！好得很！好！”痕语无伦次地说，“买卖不成仁义在。”

他说了后面这句话又后悔了，他原是想表明自己见到他的高兴，现在这样一说，就好像他同这人从此就做不成买卖了似的，而这个人并没说不同他做买卖，他明明表示了今后还要与他做，于是痕又想纠正自己的话：

“我是想说……”

“废话少说。”他厌恶地打断痕，“我只不过来看看你的情况罢了，我想来就来。”

痕惶惑地站在他面前，完全像个受训的小学生，心跳得厉害。

“啊啊，你好啊！”伊姝在背后叫了起来，“好久都没来了呢，进去喝杯茶吧。”

收席人绕过痕，同伊姝进屋去了。痕一面恨自己反应迟钝，一面慢腾腾地跟在后面走。

伊姝像老熟人一样同收席人坐在一条板凳上说话。房里光线很暗，收席人又总是将脸转向墙壁，所以坐在对面的痕完全看不见他脸上的表

情。奇怪的是伊姝没有同他谈买卖上的事，却谈起那位失踪的表弟来。她说表弟一表人材，穿着一身得体的黄衣服，失踪前还多次说要来拜访她，让她等得好苦。收席子的“嗯嗯”地应和着，并不发表自己的意见。

“像你这种人，走南闯北的，什么都见过了，正应该同表弟那种人有某种联系。”伊姝的口气简直有点威胁的意味了。

收席人要走，伊姝连忙扯住他的袖子。他气急败坏地甩开她，一步跨出门走了。

伊姝气得一脸通红。

“何苦呢，你到底想从他那里得到什么呀？”痕说。

“想得到什么？当然和你想的一样！”

痕的心情又变得阴暗了。他看出来相比之下，伊姝比他更懂得他的买卖，他自己倒老是被某些事蒙在鼓里的。因为伊姝在屋里生气，痕又往外面走，一直走到出了庙门，走到前面的一个坪里。这个坪原来是花圃，现在没有了花，野草长得半人高。痕绕着草坪走了两圈，一抬头又看见收席人站在面前，满不在乎地看着他。

“你还没走？”痕又隐隐地激动起来。

“这同你无关，我在这里勘察地形。我想不走就不走。”他傲慢地扭过头去。

“请不要同女人计较。”痕小心翼翼地说，“她也是好心，只不过有点自作聪明……”

“你才是自作聪明呢！”他鄙夷地走开了。

痕讨了个没趣，只好继续散他的步，他走了一圈又一圈，那人始终站在那里没动。不知为什么，这样活动了一下，痕的体力恢复了好多，额头上也微微地出了汗，顿觉身心很清爽。在散步的他还悟出了旁边这个人的意志，那就是让他自己少管闲事。看来维持被蒙在鼓里的现状才是最明智的，自己竭力要探讨的那些事终究不会有结果，这样探讨下去说不定还要出大问题呢！按这个人的意志办，他给自己钱就拿着，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问，像以往一样过下去，也许一切都会好好的吧。然而正是这个“也许”后面藏着危险，这个人的意志还是太难搞清了，想起他从前对于席子价格的暗示，痕觉得自己陷在重围中，因为一旦同村人发生关系，种种问题都涌了出来，痕又怎能做到不管“闲事”呢？就说老丈人吧，简直时时刻刻用那种“闲事”来逼他。痕不知道那人是什么时候走掉的，他在他站过的地方审视了好久，只觉得体内的欲望在一点点上升，长时间像蒙着一层什么的眼珠也发亮了。

“伊姝！伊姝！”他一进门就兴冲冲地喊，“我的病完全好了！”

伊姝从厨房走出来，在围裙上揩着手上的水，看了他一眼，酸溜溜地说：

“那当然，救命恩人来了嘛。”

“我并不理解这个人，这没什么要紧吧？”

“当然，你不可能理解他，实际上我也不可能，我不过是比你多注意到一些蛛丝马迹罢了。理解？完全谈不上。”伊姝长长地叹了口气，显出哀伤的表情，“他同我们签的那个合同，到底还作不作数呢。”

关于合同的事，近来痕考虑得比较多。有时他觉得那只是一张废纸，是收席子的一时心血来潮同他闹着玩的，有时又觉得再没有比这件事更严重的了，自己的整个生活不就是围着这件事转吗？那张合同始终

放在他们衣箱的底下，和钱放在一起，有好几次，痕从外面进屋，看见伊姝正在对着光线照那张纸。痕知道那张纸上除了几滴红墨水的印迹和他的手印以外，什么都没有，她照也是白照。痕自从搬上山来之后，很难再集中精力织出一张完整的草席了，一来缺乏干事业的热情，二来原料也成问题，全靠伊姝每月下山一次带点草回来，带多了她背不起。他去蛙镇时也曾寻访过，但那里连稻草的影子都看不到，真是怪事。就这样，在心情好的时候他也陆陆续续地织出一些一段一段的东西，过后自己都看不上，就扔在屋角了。年初时收席人还翻看过它们，什么都没说。他也搞不清收席人在他上山前说的关于中止买卖的话是不是气话，反正他自己是消沉得多了。从后来发生的情况看来那的确是气话，他为什么要生气呢？他说是因为痕同村里人搞不好关系。但村里人都是反对痕的买卖的，他们一直在想方设法让痕的生意做不成，比如说抬高原料的价格，再比如说在好草里头夹一大堆烂草等等，发展到后来干脆要他捐款。痕是没有办法才采取逃走的策略的，收席人到底是知道这些情况还是不知道呢？他说价格受村里人的制约，但他并不因为村里人抬高原料价格而多给痕一分钱，莫非他同村人的关系越恶化，席子就越卖不起价，越没人要？他同村人彻底决裂后，这人又为什么还要来给他送钱呢？那是不是一种诱饵，引诱他回忆从前的好日子，从而再一次下山去试探？如果是的话，他的目的的确达到了。也可能是因为他下了山，又大病了一场，这个人才又来了吧。尽管他说过中止买卖的话，痕却无端地有种确信，那就是这个人同他之间的事没完，这种确信没什么道理，似乎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就像他同收席人签合同，别人看来很荒谬，可也就延续下来了。

“合同当然是有效的。”痕抬起头来说。

伊姝并不因他的话而高兴，她拖长声音“哦”了一声，又进厨房去了。

收席人来看他这件事像一针强心剂，痕的身体日日好转了。他喜欢在太阳里头到处走走，看看，听听，后来他又开始了菜园的劳作。他总是拐弯抹角地同伊姝谈起收席人的来访，而伊姝每次都不耐烦。痕下意识地感到自己在积蓄精力，他打算要干什么呢？他不知道。织出的席子仍是那副样子，一点都不好到哪里去，注意力还是集中不起来，心神涣散地织，乱七八糟地织。这种时候伊姝就在旁边说，织不织都一样，反正没人来收。于是痕就对伊姝产生了逆反心理，说："我偏要抱希望。"伊姝愣了一愣没有说话。到了第二天她就说她要下山去看看，痕觉得奇怪，刚刚一周前才下的山，怎么又要下山？伊姝诡秘地笑了笑，说规律也是可以改变的嘛。她下山去之后，痕的精神仍然十分亢奋，他在太阳底下脑子里浮现出茶馆老板被捆住双手躺在煤槽边的样子，又由那种样子联想到他从前睡在茶馆后面的黑屋里苦苦呻吟的样子，心里一下子明白了茶馆老板的生活方式。由此又想到自己。原先席子买卖做得好的时候，他以为他的生活方式已经固定下来了，哪里会料到后来的变故。所以目前他是完全随波逐流了，关于将来他想得很少很少。再搬下山去是绝对不可能了，他也害怕去一个陌生的地方（比如蛙镇）居住，而呆在山上同村里一刀两断也越来越做不到了。伊姝是在傍晚回来的，似乎感慨颇多。她的老爹仍然是奄奄一息，但顽强得很，一时半时死不了，他自己也说不能死，因为还有一件重要的工作没有完成。伊姝担心的是她妈妈，她妈妈因为伴陪垂死人的时间长了，反应越来越迟钝。比如今天她进屋时，她就有约莫两分钟还没认出自己的女儿，直到她将她扶到椅子上坐下，又替她戴上毛线帽子，她才慢慢认出她来。家里的情况令她焦虑，她可是怎么才好呢？痕知道她的言下之意是今后要多下山，包括他痕，也应当同她一道下山。"爹爹是因为你的事在那里苦熬呢。"痕想到这里时不知不觉又走到花圃那边，围着草坪绕了一圈之后，心里那道防线终于崩溃了。

"我可以下山，但绝不介入你们家的任何事。"吃饭时他对伊姝说。

“那当然，那当然，你要做一个彻底的旁观者。我也不愿意你搞得自己生病啊。”她连忙说。

痕这次下山看到的情况比第一次看到的更糟。老丈人大声呻吟着，地上扔满了沾着血迹的绷带、旧衬衣和垫子。隔一会儿他就伸手到背后捞一样东西扔出来，扔完后就叫喊，说背后已经空了，要拿垫子来给他靠。这时丈母娘就匆匆地在屋里乱翻一阵，手里拿到什么就将什么垫到他背后，痕看见丈人背后那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里面竟然有两只旧棉鞋，可见丈母娘的脑子确实已经坏了。老丈人终于安静下来，用一只手撑着上半身，瞟着痕，说：

“你要经常去村长家。买卖上的事我会安排的。”

丈母娘呆呆地坐在痕的旁边，眼睛谁都不看，伊姝正在用一把木梳替她梳头。伊姝慈爱地看着丈母娘，就好像她是一个小女孩，她的动作出奇地轻柔，口里还“哦哦”地发出抚慰的声音，那声音又不断地被她爹爹的呻吟淹没。痕想到自己生病时这个女人付出的操劳，又一次惭愧得无地自容。老丈人的眼睛始终盯着他，他虽然痛苦，却还不放弃嘲弄痕，他在呻吟的间歇中对痕说：

“你这个废物，到村长家里去吧。现在你先出去，等一会再进来，我要同伊姝说话。”

痕走到外面房里，又走到厅屋里，看见到处都乱糟糟的，简直像个疯人院。他开始来整理房间，将东西放回原位，忙来忙去的搞得满头大汗。他在通往厨房的阴暗走廊里被一个东西绊了一下，定睛一看，原来是伊姝的小弟。痕想过去将他扶起来，他赖在地上不肯走，痕发现他的双手是被绑着的。

“你怎么不到村长家里去呢？”痕说，他自己也没料到怎么会说出这

句话来。

“那地方已经挤不下了。你这个傻瓜。”他反而瞧不起痕地说。

痕撇下他，继续收拾房间。他想将翻倒在地的抽屉和衣物都放回大柜里去，没想到一开门就看见大弟。大弟一身脱得精光，站在柜子里发抖。痕轻轻地将柜门关上，隔着木板对他说：“你怎么不到村长家里去呢？”大弟就在柜子里头咒骂了几句。痕站在那里想了一想，觉得房间是很难再整理好了。他很想知道老丈人同伊姝说些什么，就蹑手蹑脚走到门口去听。他往那里一站，正好碰上伊姝出来，门一开，他差点扑了进去，闹了个大红脸。

“爹爹虚脱了，我们快走吧。他忍受不了我们。”

“既然这样，你为什么还叫我来？这不是加速他的死亡吗？”

“这也是你心底盼望的呀！是我叫你来的吗？你要是不来，就可以不来嘛。”

走出门好一会儿，痕又问伊姝：

“他真的忍受不了我们吗？”

伊姝皱起眉头叹了口气说：

“这种事情还用得着来问吗？他一贯忍受不了你，并且连带着也忍受不了我了。最近这种情况严重起来，我心里更难受了。一难受，就忍不住要来看他。你想，他心底藏着秘密，我要是不在他身边，万一别人来了，他将他的秘密告诉了别人，我们两人倒一无所知，今后的生活不是更难过了吗？我情愿让他把他心里那件事带到坟墓里去。”

“可是像你这样隔几天来一次，并不能做到万无一失呀。”

“是不能，但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了。你现在知道了，我们守在他面前他是受不了的。你知道这一点我很高兴，我们明天还来吗？”

伊姝的逻辑真怪，似乎知道了爹爹不能忍受他们，明天才要下山。痕心里非常懊恼，早知是如此一回事，当初就不该来。可不来又做不到，伊姝说得对，是他自己要来的嘛。他不想回答伊姝的问题。伊姝实际上也不要他回答。他们一路上碰见好几个人，伊姝都同他们打招呼，告诉他们自己明天还要下山，那些人无一例外地张大嘴巴“啊”了一声，这一来痕心里更烦躁了，也对伊姝更反感了。走着走着，伊姝忽又停下，说要去茶馆老板娘那里讨主意，于是就撇下痕自己一个人到茶馆里去了。

她一走，痕心里的好奇心又抬头，他还是想去村长家里看看，倒看老丈人搞的什么鬼。

痕加快脚步往那边赶，但后面有个人追上来，在他背上拍了一巴掌，回头一望，正是村长。村长挑着一担粪筐，满脸都是笑容地说：

“你这个投机分子，那天趁我喝醉了酒在我家里搞鬼，以为我不知道么？”

痕连忙解释，说自己并没有搞鬼，只不过是有件事要向他打听才去他家，当时他不在家，他的亲戚要他等一等，他就一直等到他回来，当然，他还在他家厨房看了一个人。

“看了谁？”

“茶馆老板。他被捆在那里，说要等你给他松绑。”

“你上当了，我根本没亲戚，那家伙是个流氓，他和茶馆里那废物唱双簧。他们一定说了自己内心痛苦之类的鬼话吧。你想想看，一个成

天躺在茶馆后面睡大觉的废物配谈痛苦么？我当然不让他来我家演戏，于是他就偷着来，那流氓也帮他的忙。那天我的酒醒了之后看见他们，立刻恶心得犯了病。你可不要学他们的样。你是去我家里吧？我最不喜欢别人去我家里，即使是你老丈人将你的事托付给我了，我也不喜欢你去我家里，再说他又并没托付给我。你在村里住了那么多年，应该熟悉我的脾性。话又说回来，既然你欠着村里人的债，你就总要来找我。我正是料到这一点才到路上来碰你的，今天不是碰见了吗？”

村长的一席话说得痕心里七上八下的，原先想问村长的那件事又觉得不好开口了。

“你今天带钱来没有啊？”

村长说这句话的时候凑到痕的跟前抓住他的前襟，他挑着的那两只粪筐撞击着痕的裤腿。痕从村长的肩头望过去，看见村长的那个亲戚正匆匆地往这边赶。

“没有钱，哪里有钱呢？”痕有些心慌地说道。

“你这个懦夫！”村长鄙夷地推开他。

这时那汉子已经赶到了，汉子一走拢来二话不说就猛的一拳将痕击倒在地。

“打得好！用力打！”村长说，顺手将一只粪筐扣到痕的头上。

“这家伙又来纠缠你了吗？”汉子问。

“他是个无耻之徒。”村长嘲笑地说：“我对他不抱任何幻想。你看，他居然又下山了。那天你们走后，我的孙儿向我汇报了他的事，要我提防这个人。小孩子的眼睛总是雪亮的。”

痕好不容易从地上爬起来，全身都沾了狗粪，样子狼狈不堪。他想骂人，可又骂不出口，想打架又觉得自己不是那汉子的对手。而村长看见他爬起来了，就用扁担戳着他的背脊骨要他赶快离开，说不然的话还要挨打。村长这样说时，汉子就得意洋洋地扬了扬拳头。因为痕的动作不够快，村长不耐烦了，就用力一戳，戳得痕往前一栽，差点栽了个跟头，一只脚滑进了旁边的水田，湿泥巴没到了膝盖。痕拔出腿来就跑，什么都顾不得了。

痕跑了好一阵，快到山下了，忽然听见伊姝在喊他。伊姝和老板娘并排坐在路边那口井的栏杆上，正在亲亲热热地交谈。伊姝看见痕满脸怒容地走过来，就对老板娘说：

“你瞧，他落到了这步田地。可能他会得到补偿的。”

老板娘就讥笑伊姝，说她脑子里的幻想太多，不切实际。一个人，哪能事事都得到补偿呢？伊姝辩解道，她不过说一说罢了，并没有真的那样想。痕见她俩还有说不完的话，就说自己要先走，伊姝扬了扬手，意思是让他少废话，走就快走，说完就扭过头去和那女人继续她们的谈话。

痕爬着山，湿漉漉的裤腿和鞋袜贴在肉上，被山风一吹，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他觉得今天一整天发生的事都是乱糟糟的，他没法在脑子里理出个头绪来。老丈人为什么支使他去村长家，村长为什么不让他去，汉子又为什么揍他，这一切都没法解释。可他为什么一定要寻找答案呢？长久以来的经验不是早就告诉他，有些事是没有答案的吗？然而就是明白了这一点，发生的事仍然免不了要让他感到窝心。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主动下山招来的，要是呆在山上不动，就什么事都没有。于是他又努力回忆自己下山的动机，他发现那动机总是模模糊糊，说不清楚的。从表面看，与收席人有关，因为收席人说过席子的价格受村里人对他的态度的影响。但他下山并不能改善同村人的关系，从而提高席子的

价格啊。如果说他是想从老丈人口里套出点什么这也说不通，因为老丈人一方面要他去见村长，一方面又说要把秘密带到坟墓里去，他很难从他那里得到什么。今天早上他觉得精神很好，想起昨天答应过伊姝，就顺从地跟她去了她家。他在这样做的时候确实没有多想，硬要找什么理由的话就只能归结为他精神好，想自讨苦吃，活得不耐烦了等等。那么以后还下不下山？当然不去了！哪怕伊姝说破嘴皮也不去了！

痕掏出钥匙开门时看见厅堂暗处的神龛后面有个人。痕伸着脖子往那边看的时候那人就走了出来，原来是久违了的表弟。表弟还是一身黄衣服，手里提一个黑皮包。

表弟坐在桌子的对面，总是将脸侧过去背对着痕讲话。

“收席人让我转达给你，他近期要来，让你作好准备。席子嘛，最好是有一些，当然数量并不是很重要，大致上能蒙混过去就行了。时间过去了两年，再次见到你，发现你还是那么幼稚，爱冲动，这都是由于这两年里头你缺少锻炼。”

他在说话时将那黑皮包里面的东西一样一样地拿出来放在桌上，那都是一些大大小小的木盒子，每个盒子都是同样的造型，用同样的木材做成。痕以为他会打开那些盒子给他看里面的东西，没想到他又一个一个地将它们全都收进皮包里，还拉上了皮包的拉链。痕对他的行为大为不解。表弟站起来要走，痕就说急什么呢，大老远的来了，等伊姝回来见过面再走吧。于是他又坐下了，很谨慎地将皮包放在膝头上，用两只手护着。痕心里在又蠢蠢欲动起来，他想，表弟的到来和他今天下山也许有某种联系。近来收席人频频向他发出信息，使他那颗早就冷漠下去的心又活跃起来了。本来痕以为买卖已经结束了，现在才知道一切都没有变，这两年山上的生活也没有使他斩断同村人的关系。由于伊姝的缘故，他想要疏远村人也不可能。但真的是由于伊姝吗？伊姝有没有可能是在实现他本人的意愿呢？收席人要他作准备，这么说，他明天还得去

村里弄些草来，家里的草已经用光了。该死！他又得下山！痕想到此处激动得一脸通红。

“收席人患有不少慢性病，最近总是行动不便，我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三天没起床了。他的事没个准，可能明天他就上你这儿来了，你还是早点准备的好。我真的要走了，你怎么知道伊姝今天一定回来，我上午在村里遇见她，她说要是事情办不完就不回山上了，她还说反正你明天也要下山，她一来一去太麻烦，干脆在村里歇一夜。”表弟说着就走到了门口。

表弟走了以后好久痕还在琢磨他的话。伊姝没回来。痕只好独自去厨房做饭吃。他在烧火时心不在焉，竟然让火苗舔着了他的衣袖，吓得心跳不止。等他吃完饭收拾好厨房，天已经黑了。他走到外面去等伊姝，等了一气，断定她今天不会回来了。风吹着大门口那株老银杏的叶子，月光投洒在光光的泥地上，痕站在那里，分明看见自己的生活进入了一种古怪的模式。两年前，他根本没料到今天的情况，倒是伊姝，恐怕从来就料到了，她不愧是那老奸巨猾的家伙的女儿嘛。然而那老奸巨猾的家伙还是吸引着他。

小路上忽然有了脚步声，是伊姝摸黑赶回来了。

“明天还得去爹爹那里。”她喘着气说，“别人家里已经没有草了，只有他还留着一些，他说要高价卖给你，不过你不要担心，老板娘有办法帮我们把他的草骗到手。明天我们回去时，你不要老呆在爹爹房里，免得他又烦躁。”

“我干脆不去算了吧。”痕说。

“那怎么行！”伊姝一瞪眼，“我们不能违抗爹爹的意志，你必须同他见面，只是时间不要太长。他今天又晕过去两次，妈妈已经被他吓得

完全痴呆了。”

伊姝进了屋，痕还留在外面。他在想这种新的模式的事。也许从今以后，他的生命就得耗费在从山上到村里的旅途中，织草席只不过是他来回往返的一个借口罢了。他现在精力充沛，不下山反而烦躁不安，所以明天还是和伊姝一道去弄回那些稻草吧，只是要小心翼翼，免得自己卷进新的麻烦。村长那里也绝对不要去了，看见他就想方设法躲开。当他想着这些事的时候，风就停了，老银杏树的叶片也不再作响，月亮高高挂在空中，山林一片静谧，静得让人难以忍受。

“伊姝！伊姝！”他一边往院子里走一边心虚地高声叫唤。

残雪评传

1985年初，当残雪的不足三千字的短篇小说《污水上的肥皂泡》刊登在一个不起眼的小杂志（长沙《新创作》）上时，虽然读者为其“怪诞”而在背后议论和惊诧，但恐怕谁也没想到这件事对于中国文坛的意义。就在这个“小”作品里，艺术表明它可以毫不让人觉察地沉浸在一盆污水中可能藏有的脊梁骨和大腿之间，可以将它的剧毒渗透入平凡的怯懦和冷漠以及无法抑制的相互仇恶之中；它还可以像狗的狂吠一样止也止不住，围观者越多它就越起劲，跳而怒叫，还要咬人，咬得血淋淋的还撕下一块块肉。这当然耐看，还让人误以为自己喜欢看。然而谁愿意倒在血泊中，谁又真愿意与闻一位谋杀者的底细。

其实残雪的第一个正式完成的，也是历时最长的作品是中篇小说《黄泥街》，写成于1983年底。这个十来万字的作品断断续续反复写了好几年，抄在好几个笔记本上，在一些人中辗转流传，还被带到了海外，直到1986年11月才在《中国》杂志上发表了六万字。当然，黄泥街是凭空制造的，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不知道，都说没有这么一条街。有的人是根本不相信，有的人将信将疑，但都不愿进去，更别说从又亲切又温柔的老屋背后遥远烟云般的尘埃中发现那隐约跳跃的小蓝花了，那花儿是一朵看不见的火焰。残雪不管有没有人回答她，还是自顾自地造了出来，弄得自己的眼珠都成了死鱼的眼珠，还在费力地辨认着，她认出了无法以数计的死鱼的眼珠，于是自己又欣然，坦然，大笑而歌唱起来了。黄泥街上的老乞丐也是倔拗而坚强的，他总是睡着又醒来，揉着眼屎反复发问：今年是哪一年啦？……当然，如果硬要进一步追问，就会有人警惕地盯紧你左看右看，反问：“你是不是上头派来的？”还会亮出剃头刀什么的，你敢不转背溜走！？其实这条街上人才济济，奇迹迭出，就连无家可归的不足挂齿的老孙头都是真正的英雄，他能整夜像一

只猿猴那样吊在酒店门前枯树上守望，还能食烂果、吞蜘蛛、搞形势教育宣传，能够六月里穿棉袄，提一桶刷碗水对路上劈头浇下。在此回光返照的奇异生动之中，无疑他也给全街人提供了无与伦比的快乐享受。黄泥街上最普通的奇事就是地底下也发出怪异而含糊的嘴鸣声，那声音也在追问：今年是哪一年啦？天好像并没亮过，怎么就黑了？……死掉了的老乞丐之流仍然还会做梦，梦见黑蘑菇、苍蝇、金龟子，梦见白朗朗的夏天……如果说，《黄泥街》主要还是由黯淡星光下的、黑的虚空的大氅般的噩梦引发，主要还是和空中咀嚼骨头的声音和猫头鹰的怪叫相和鸣，还要由外在的夕阳、蝙蝠、金龟子和酢酱草等等作背景陪衬，那么在1985年完成的中篇《苍老的浮云》中，灵魂所展示的则大抵是它自己的真模样，是纯粹的内面现象了。

人真的有灵魂：这是残雪小说所证实的。然而残雪小说并不曾放任和唆使我们满足于有灵论的尊荣或无缘无故的骄傲，也并不教导我们以宣传灵魂方面的大好形势的办法来醉生梦死和享清福。那些充满了混浊香气的模样贪欲的大白花，那些多汁的、一再地勾起希望的小红果，本来一直是搅得我们不得安宁的，但大树终于在某一个清晨被惊雷击倒了，滚滚的浓烟冲天而起，里面夹杂着通红的火星，现在它倒在地上，内部全烧空了。”在这里我们也终于舒出一口气，不再希望，也就无所绝望了。然而无论朝哪个方向看，我们都能清楚地看到小说中的人物的精神所系，第一人物都实实在在有着他（她）的灵魂：更善无的灵魂时而映在树上的镜子里面，时而又封牢在装有死雀的信封内，当“干过地质队”的记忆也已消失，公文皮包里剩下的三块饼干吃完之后，他最害怕的就是麻老五这个滚来滚去的肉团了，怕这个肉团揭发他“无能”。肉团麻老五当然和更善无唇齿相依，他的奋斗目标是那只白公鸡，他的才能，就是故意地不系好裤头，随时让胯间那可怕的东西和黑毛突然显出，以此来维持和发扬他的严肃性。慕兰的灵魂是根据炖排骨汤里的排骨的炖烂程度来体现的，参了大白花、吃了接连打臭屁的菜汤还只是使她的事业初见成效，而对于林老头拉屎拉在裤裆里的次数的统计和研

究，才使得她的创造性大大升华了。老况，显然是蚕豆般的灵魂，他是蚕豆疗法专家，半夜里“嘣隆嘣隆”，他是宁可再变成他母亲肚子里的蛔虫的，变成蛔虫就好了。父亲在天井里摸索着滑溜溜的墙壁绕圈子，而自以为在某种通道里前行，他害怕自己万一真的活得很久。母亲的深刻是在于，当她把尿屙在从前的一只酒杯里，再丢两只臭虫进去，那情操和寄托就更高远了，她在阴影里不停地吐出的一盒又一盒痰，就是她净化灵魂的工作的结晶，而她的灵魂的住宅就是她那一身吸饱了脏水的烂肉。除了从事收集语录、张贴字条这些思想方面的工作，她还把小麻雀一排排钉在墙上，一律从眼珠里钉进去。小说中惟一可说是没有灵魂——灵魂出了窍——的，是现代哲学家虚汝华，她那由一根又一根酸黄瓜滋养着的空的精神，并不因杀虫剂、蚕豆、夹竹桃的回忆，或飞毯等等而有所充满，她虽生犹死，超凡脱俗，无所不知，又一无所有。她像被掏空了脑髓而眼珠子还灵动地大睁着的妖魔，身子已修炼得干鱼那么薄，体内肠胃全部化为芦秆，听得见那些芦杆的劈啪爆裂声，并且，虽然她能够亲眼看见喝下去的黑水的涓涓细流在透明的腔膛里流注，但是她大量喝水也阻止不住体内燃烧，阻止不住焦味儿、烟和火星往外喷涌。在她的指点下，更善无和她相互感应，心有灵库，两人能同时从自己出发而进相同的风景：一个听见山脚下泉水呜咽，一个就处在林子另一头感觉着草木的活的荡动；一个看见长长的烟柱升起在城市上空，一个立刻知道红光满天……而满天红光中，那只老乌龟还在翻腾着泡沫的泥浆里爬，脚上烫出了泡，背上一条裂缝，眼珠暴出来，它还在慢吞吞爬——而这不正是一个真正的结局吗？《苍老的浮云》里的疑问就是这：眼睁睁地瞪着这结局，我们到底又能怎么？床下的骨灰坛子在跳跃，死人在坛内艰难地辗转，石磨在地底发出干涩觉闷的响声，声音越来越近……无论是头骨、肢体、装饰和道具，无论是呻吟、啜泣和呼叫，都将被阴沉而杀气腾腾的、缓缓的石磨碾碎，永久沉默了。艺术以一种世所未见的力量和勇气表演了我们，显露了灵魂的事情本身。

陷在深深的、不能自拔的绝望之中的灵魂——居然是灵魂！——惟

一的自救自慰或自娱的办法是笑：大笑、狂笑、怪笑、毒笑、恶魔般的笑。在太阳天里的阿梅（《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本来正打算去写一封信，结果却站在厨房里听老李（未婚夫）讲了那么久的话，而老李既然是冷不防地进厨房又冷不防地开口讲话，那么讲过他自己的意见之后当然就脸色发灰，一身抽搐了。母亲一见老李眼里就放油光，两人钻在厨房里剥蒜籽还闩上门喜气洋洋地讲笑，母亲既能公开点明老李找上“我”是“我”天大的运气也是老李“看中了我们这个家庭”，那么后来他一出去，她当然就要揭穿他的“耍猴把戏”的真实身份了。老李，在冷清清的婚礼上一连讲了四五个笑话而一个笑的人也没有，而他怎么也想不起可以哭。无论是向“我”求婚或婚后第二天同“我”分床，他都谦逊地征问“我”的意见。“我”哪里还会有什么意见。因为“我”早就打不起精神来积累意见，早就没有力气来蔑视世界和目中无人了。“我”对酸黄瓜色的新婚服、大蒜籽、脸上的紫疱、大狗的肥大臀部等等，全不在乎，实际上对永久的恐怖都无动于衷。“我”只是被儿子的“喂”叫得心脏乱跳，只是对闩上门的厨房里飘来的菜香感到好笑，并且深感老李离开我们这一着真是做得聪明！只有邻居越捣越大的墙上那个破洞，还有那些动不动就爬到屋子里来的蚯蚓，似乎倒有点令人担心……

人们相互都被对方吓着了。但其实又并没真的被吓住，因此危险并非真危险，恶毒并非真恶毒，害怕也就不算真害怕。即使故意地把脚步踏得响，即使听见了声音的临近，而荒漠的旷野里还是空无一人：为了遗忘，人们不得不在办公、谈话、走路和夫妻相处的时候睡起觉来，而在梦中谁心中也没底，谁也不认识谁（《旷野里》）。即使是“天生的一对罢”（《公牛》中的老关和“我”），即使两人说话儿说了一通夜，也永远是各说各的：“我”一直记挂着被雨水泡烂的玫瑰，老关始终念念不忘的是浸泡在玻璃罐里的六颗烂牙……而那两道奇怪的紫光，那一闪即逝的公牛的背和屁股，不正是无意煎熬的变形显示，不正是严酷的压抑、烦、毫无成就的长期挣扎所铸就的生命之幻影？和长年累月晾在树底下的白被单，和枯死的苦楝子、落在瓦缝里的桑椹，和床下玻璃罐里

的六颗牙等等有关的一切事情，其实都可以在那大镜子里看到。表面看来，似乎要认真做一个人就得每天在家中清理抽屉（《山上的小屋》），而实际抽屉是永生永世也清理不好的。重新开始不可能。惟一的办法是打开胸膛——或进一步剖开腹腔——让它走到白光里面去，让那些白石子的火焰射瞎自己的眼睛，让头颅变成反光镜，让自己长成一根通天冰柱（《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在那时，星星的海洋将在黯然失色之中掀起万丈波涛，冰山像庄重的白鲸开始游移，流星惊骇坠落，沉默的雪峰大放异彩：当使劲地打开胸膛，雪白的火星向天际喷射，冰峰就冒出紫烟（《天堂里的对话》）。那时，太阳月亮将同时升起，土地妖媚而放荡地起伏，活的气流颤动，夜来香的浓郁公开散漫……如果你这就知道我留在任何地方的一句话，如果我们对视的眼光会碰出一排排星星，如果我们真的相互认识，能在黎明时分见上一面，如果我们能相互说出“你就是那个人”，即使说过之后变成一条鱼，即使永远消失不再……

“我终于对自己的声音着了迷，那是一种柔和优美的低音，永恒不息地在我耳边倾诉。”这是短篇《天窗》的最后一句话，也是与残雪小说平行移动、始终在背景里低沉着的暗调。对长期厮守在空的墓地、习惯于在暴雨般的狂风中倾听着最后的蝉的绝唱的老人来说，世界是没有什么秘密的，因为他已被全体遗弃，脱离了所有的静态关系和固定价值，天天在清爽的氛围中浇死尸，也坚持为自己掘坑，已经达到了睥睨一切的自我限定，并且建造出玻璃世界还决心自己成为透明的冰块，因而对于他，天机已经泄露了（本来天机是不可泄露的）。于是他亲自担当起神职。他以向“我”发出邀请通知、以写信和导游的形式来暗示他扮演真理的身份。他执意把我带至天窗口，先让食人肉的恶鸟来提醒我，次让那数不清的骷髅用牙齿背诵和讲授出低沉反复的经典音乐——“喀嚓、喀嚓、喀嚓……”——用这无头无尾的永恒的通知单来启发我，还让我去倾听古柏下的孤独的风声。虽然直到最后我都没见着彩虹，也没法走人他的梦境，但我终于从他在梦中眼里滴出的血、从他那辛酸的仇

恨、从他那些温冷莫辨的诱惑的语言中领会到了他的腐朽的精神。我还发现，这绝望而虚无的始终像只大的短命的渴望或惟一的钟情就落实在葡萄——即他信中所描述的、列人骨灰养育的一大嘟噜一大嘟噜、和我后来触到的动物内脏式的柔软湿乎乎一堆酸腥——上，而这葡萄，显然是象征着生殖。

把葡萄当作珍珠宝贝，始终不忘葡萄，津津有味地咀嚼酸腥，是老人透明的精神的核心，也是破绽，是他的透彻真理的证伪所在。在带领我探测天窗的整个过程中，老人一而再再而三地把他那精湛的阐释毫无道理又坚决地落实到葡萄上，他虽然嘲笑了“妈妈”，厌倦了“新年”，无所谓地提起“虚幻的花朵”，但他在向我介绍了他躺下去的位置、在眼睛出血口吐白沫、还吐出了咬碎的牙之后，几次反复向我提示的就是“你不去看看我的葡萄吗”和“你不尝尝这些葡萄吗”，表明了他那绝望的心是仅仅只系着于葡萄。他迫不及待，甚至还用冰冷黏糊的手来触摸我的手——这真是动口又动手了——我本能地缩成一团躲开了他。而他还坚持着表白，提到逝去多年的他的母亲，说起她那被蚂蚁吃空的脑、她的不甘寂寞、夜间狩猎、惊人情欲，以及舞蹈方面的狂热和粗野：这明明是表白了继承和遗传、即他的所从出和命运，亦即他的葡萄根据。

家庭、养育和繁衍，这种自然生殖处在梅毒糖尿症和尾巴皮毛的周期循环中，命运在子宫里已经决定，作为父母污垢精华的孩子一生下来就被扔进尿桶里浸泡酿制，长大后也只能老鼠一样在阴暗老屋里乱钻，一切碎砖瓦砾中的小花儿在这种眼睛里都是苍白的。作为情感异化的稳固的周期循环中的环节，父亲、母亲、老姑妈、兄弟等等，他们那体现个体的易逝的美丽的抓不住的欢乐，就是紧紧咬住所有陈腐的一切，在吞食酸腥中有快慰，在蹂躏中有销魂，让残害带来享受，让“阳刚之气”在冷酷的虐待和被虐、狎邪和恶心中实现，让吃人肉的普遍性来成全自己的哲学完善。他们对疾病、生理退化和腐烂是认可的，在其中恬然安适并且还炫耀。死人骨灰养育了葡萄也培育了老人的虚假的骄傲，

造就了痞性的真理。“葡萄”显然不是名词也非动词，而是艺术对世界的生殖冲动的称谓，是对美丽又丑恶的活着的神秘，对瞬间永久的无以名状者的命名。

通过天窗，窥伺者发现了一系列奇异的风景。在这里，丁香花瓣滴下的露水羞羞答答，蓝天上巨大的红月亮像头毛茸茸怪兽，荒坡上成千上万猿猴对着空中啼叫，香气弥漫周遭……一条青蛇在无数的灰色头影中穿行，母亲满脸鲜血被装在浴缸里推出来……远方黑色的废墟上燃烧着通红的晚霞，屋檐滴下发绿的檐水，树林尽头有隐隐的雷声……太阳下石楠的影子又短又小，林子里一只蝴蝶，飞了那么久，翅膀闪亮猩红，它坠落在地的那一响清晰而悦耳……许多背影细长飘忽的人，脚步轻浮不定。发红的街灯一亮一灭，灯罩在寒雾里喳地响……一个瘦子吹起口哨，红黄的火焰在窗玻璃上升跳，长满青苔的墙上晃动着许多影……天上悬着一只通红的玻璃酒杯，昏浊的黄酒翻滚着泡沫，空中只有邪恶在哗哗流淌……

这些危险的风景，是与个人的精神病混合起来的。艺术家以其病患者的心胸和一腔热血来孕育自我分裂和精神分裂，在自我毁灭——连不断眨出露珠般清泪的眼珠都化为了齑粉——中建立起人生本相，将一切刻骨的欲念和隐忍、难言的屈辱和伤痛、狂暴的阴谋、嗜血的罪恶，以及一切可以于混沌浑噩中享受到的快适、温暖、生意、欢欣等等，悉数容纳于自身，熔化并重新泛滥成静静燃烧的音乐之火，浇铸出单纯形式的新图像。这是些缠人而剧毒的“恶之华”：恋情和厄运、福祉和凶兆、冤孽和仇恨都已全部唤醒，现在却同时服膺和侍候着这个人。水火不相容的两极“和解”了。一切有福的幽魂和负债的怨鬼安静而憩息了。世界沉睡在此。然而是张大眼睛地睡在这儿。这些凭空制作的风景和一般风景画之不同，在于这些风景里星辰移动、顽石发抖、腐尸动心、人兽互变。

虽然，老人也就是“我”自己，可是在天窗口墓地的约会中，在热烈坚决而严酷无情的追问和搜索之后，我却一再突然地问起老人：“你是谁？”这就突出了“我”的惊讶，显示了“我”对于自己的陌生身份。老人，正是当代自我意识的理解的内容，“我”确立了这个内容，就是想要摆脱它，亦即摆脱理解。然而在摆脱理解之前必得先摆脱意愿，或有了新的意愿才行。

“我”又何能摆脱自己并生造意愿？我的意愿是不是真意愿？烦恼，惊诧，畏惧，恐怖，在此万般无奈之际我仍坚持跟踪老人，并且决定不回老屋去。不管使我胸口长出幼芽的新事在发生，不管老人的暗笑、讽刺、恐吓，我不回老屋去。我听见了老屋的钟声……

追究残雪艺术等于追究我们自身，这就是说，这种与我们以往一般追究有所不同的追究，不仅在“什么是艺术”的追问中有内容回答上的不同，而且有追问这件事性质本身的根本不同。这是需待解决，而还没有解决的。这里有着选择余地。例如，当别人距我极近，近到我一伸手就能触到他的肉体，一张嘴就能咬啮他的脸颊，这时候，我要不要触动他？我是抓他、捏他，是搔痒，还是抚摸他？我要不要咬他的脸？如果我终于抓捏或抚摸了，究竟是何种性质和用心？我咬啮他脸颊，是一种罕见的爱吻，还是牵涉生死冤孽的报仇？或者就不过是纯粹的好玩而已？

无论如何，这一次，透过老人玻璃墓地之明亮之黑夜，我们终于从天窗口听见老屋里敲响了钟声。虽然长久陷在地窖里的钟座上有厚的绿霉，虽然这敲钟一事也十足滑稽，但毕竟颤巍巍而悠长地响起来了：是出自这样一位女性之手。

残雪，本名邓小华，1953年5月30日生于长沙，父母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共党员。解放后父亲曾任新湖南报社社长，母亲亦在报社工作。特别值得提起的是残雪双亲的追求精神，是十分顽强而透彻的，他

俩于20世纪40年代在解放区自由恋爱而结合，结合的基础就是这种追求。1957年，残雪父亲是“新湖南报右派反党集团”头目。就在刚被划为右派、遭受批斗的日子里，这位40岁出头、戴一副高度近视眼镜的父亲每日里按时正襟危坐在书案边，手握红蓝铅笔，一页页一行行地研读马克思的经典著作，在《资本论》和《马恩文选》的扉页上留下“1957年×月×日，开始第×次重读”的字样。这位兢兢业业的父亲，与世无争，从不与周围人们密切来往。残雪母亲同时被划右，于次年被发配到湖南衡山县大浦公社改造，整日下田劳动。这位贫民出身，受过旧社会苦难的母亲，在劳动改造得双腿浮肿、肾炎和慢性肝炎恶化的形势下，在饿饭的日子里，每封给下乡锻炼的儿子（初中毕业）的信中都要提到“严格要求自己”和“改造思想”的问题，指示儿子“认真地学会各种农活”、“下定当一辈子农民的决心”、“依靠和相信组织”等等。众所周知，这位母亲是出于对儿子的关怀，也是出自个人内心而写下这些真话的：我们一直有并且只有这种真话。这是个典型的深刻的革命家庭，在这家庭里是从来听不到半句庸俗的话的。

然而残雪的外祖母就在1961年饿死了。外祖母受尽磨难，生过11个孩子只活下残雪母亲一人。1950年残雪母亲将老人从乡下接到长沙一起生活，残雪和姐姐就是由外婆一手带大的。这位热爱树林和蘑菇、富于神经气质、擅长生编故事和半夜赶鬼、睡眠之中会突然惊醒、听得见泥土骚响和墙壁的嗡嗡声、还会以唾沫代药替孩子们搽伤痛的诡诈古怪的老人。那心地，又是极其慈悲、善良、克己的：这种老人当然容易饿死。她61岁死于水肿。她对小残雪的性格形成有极大影响。残雪在散文《美丽南方之夏日》中写到她：“……临死前有人送来了补助给的一点细糠，她再也咽不下去，就由我们姊妹分吃了。糠很甜，也许是外婆的血，那血里也有糠，我们喝了外婆的血，才得以延续小生命。”

残雪本人于小学毕业（“文革”开始）即失学，1970年进一家街道工厂，干过铣工、配工、车工，为时十年。于1978年结婚，丈夫是回城知

青，在乡下自学成木匠。残雪生孩子后退出了街道工厂，没有工作安排，遂与丈夫干起了裁缝营生。

父母的典型的追求精神，由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风尚，由家庭氛围的严肃的耳濡目染，必然地遗留给残雪的姊妹们了。但是，那种压抑和遮蔽着内容的单向直线式的外在追求，实际上当时已经了结和达到了它的目的，而目的已经显出了它的手段性质。从它此后仍自诩为追求而生发的事象来看，它实在是处处揭穿自己，步步作践和戏弄，将悲剧悄悄地强行导向闹剧和笑剧，一直抵达它自身允许的极限才由精疲力竭由衰竭转人罢休。一切都是命运的荒诞。具体说罢，残雪的哥哥姐姐们作为一代有理想的革命青年全跑到“广阔天地”去追求了，到底追求了什么？用残雪一位哥哥——这位哥哥当农民达17年——的话来说就是：追蛤蟆（长沙话音“追嘎吗”）即青蛙。这位哥哥在食欲旺盛、整年不能享受动物性食物的形势下，经常在田野上奋力追捕青蛙这种益虫。

残雪从小瘦弱，极其敏感，神经气质。深藏着她的恐惧，她的表现是极为狂傲和怪拗的，她哭起来上气不接下气，同人吵起来，单瘦的小身子直发抖。短跑和跳高成绩在学校一直名列前茅，“就像只麻雀一样”，她曾这样形容自己。比她高大壮实的姐姐，拗手却拗不过她。在姊妹中，只她最具反抗和破坏性，她不理解为何要听大人的话，她绝不驯顺。当姊妹们从幼儿园回到家，大人逗着要她们表演歌舞时，小残雪不但不表演还要记恨。幼年时代她就经常在梦中飞翔，据她本人介绍，那种奇特的梦境，上下左右，或快或慢，想飞多高就飞多高，和鸟儿一样自在而空灵，飞途中能见到许多人间见不到的风景。而尤其奇怪的是，飞途中总伴随有“我在飞的意识”，那意识还会莫名其妙地说出：只要一跳下去，就会醒。而且这种飞翔之梦在她又是持续不断的：她一个梦可以连做几个月、几年，甚至几十年，从童年少年一直做到成年，那梦就像长篇连载或电视连续剧，长期在脑海里演出和发明。只是她很少向人讲起这些梦，因为她以为别人也同样有这种梦，她一直以为长期连

续地在梦中飞翔对人来说是最平常的事。及至她长大成人后，她才更清晰地考虑到：原来人们不但不梦不飞，而人们日常实用的规矩、章法、习惯款式，竟是那么不平凡，人们竟毫不费劲地就把那真正的神秘给遗弃和掩盖了，真是不可思议！而她自以为平凡的可以思议的事却是人们不以为然的。当此人的内在价值濒临全面破产之际，倘若她仍要坚持追求，坚持自己之为理性灵物，坚持她应有或可能有的自由精神身份，则惟一的办法是开敞自身，来冒险飞越那巨大的裂缝和深渊，亦即作为凶手和恶魔将自己钉杀而站到神（我们）的位置上去，来关注和创造，来从事人或语言本身的发明。而这件事是人的秘密，是个永恒之迷。她无法解释也不可能弄清它，她只是要走，要做，要强化和显出自己，要自我照亮，她通过解除和重获来塑造和戏耍，从这种动态的静谧之笑中得到解脱。当她决定试着来维持和发展从小就有的对文学的酷爱，当她单纯而勇猛地、赤手空拳地、仅凭她天赋和她那罕见的热量，挥霍起她那美妙的生命想像时，仿佛突然地，魔杖降临了，她就在魔圈之内“人定”：那里空白透明，仿佛把她浮起来，而她是又聋又瞎的，她体会到无意识还原的大欢喜大悲悯的酣畅，经历着非理性的“庐山真面目”式的复仇的甜蜜和酸辛，隐约而实实在在，她体验到腹腔发音的快感。她那些单调而冗长的重复的低语乃是两极邂逅的撞击的和弦，是回旋于天堂与地狱之间的柔和的雷霆或痛楚的抒情曲，是灵魂出窍之际与肉体合奏的歌调。灵魂超升是不能不向腹腔授权的，腹腔于沉酣和波动之中当仁不让：腹腔这个漆黑的、人身上最肮脏最下贱的原始部位，不正是无意之秘密总部，不正是人之根部？而以腹腔发音该是多么真实自然，又该使出何等神奇的伟力？人的绝对被给予性，纯粹意识，或存在着自我，不正是在此建立基地？人类最基本的发音和表露，感叹，为征服客观世界突迸而出的呼叫，必定经由腹腔这个通道……残雪的艺术，就是一场场理性要求下的非理性表演，这个表演就是她搅动起自己人于峰巅状态而让身体说话，就是她把全部真话和谎言一次说出，她把美与丑、爱和恨、人与兽，把不再和未曾、将死和已死、希冀和绝情，于一句话一个

字中一次发音。这个表演使她实现了真诚。并再一次将真诚问题提到了世人面前。她为了凌驾于实际的自我之上从而承担起眼下被抛的自身，为先行自觉地向死亡去、自由地面对死而实现同时有终的又是本真的命运，运用起她的蛮力，粉碎自己并且凭空（没有现成根据）建造出她的天堂来给自己在里面过活。

残雪和她的作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事件。这一事件再一次显示了神秘和人生之谜：人们成天挂在口头上的“美”、“艺术”一旦真的来作自我介绍，可并不是人们欣羡的东西。不少人读她叹服她背后议论她，评介文章不能算少，然而人们有意无意还是绕道走，并没人乐于回望坐在生命废墟中央的她本人的真面目，没人追随着她表演。

然而残雪，在进退两难中，还是决定继续制造奇迹搞发明。她决不违背自己的心愿，而要在巨大的薄冰上面跳舞，让冰块的裂缝炸开让它更宽：她从不相信什么两全的方案，她决定把这出戏演到底。

1988年春，上海《小说界》杂志发表的残雪的长篇《突围表演》，标志着残雪艺术的新阶段。这作品是直接演示五香街的阴盛阳衰的性文化的。众所周知，道德文明的头一条就是“万恶淫为首”，这是古老又新鲜的问题。在五香街，性爱是为传宗接代、为贞洁挂帅、为面子人格、为巩固主要秩序而人人暗中关心的头等大事，但这是只可实干而万万不可言说的，只能在业余时间悄悄说和干，因此人们总是严肃地板起脸，一本正经地称它为“业余文化生活”。由于道德是文明的核心，因此受人宠爱、富于性感而又永远贞洁的寡妇理所当然就是全体居民的精神领袖，每次开会或大小讨论，总是归她作报告和作指示的。

然而当今又确实是出怪事奇事的年头，数风流人物看今朝。应运而生的、街上几百年才出一个的X女士，竟然就身轻如燕地跳上门口的长桌，当着全体居民的面，对着空中发表起关于男性生殖器的演讲来了——这使得全体居民蜂拥而至，大看西洋镜。X女士一会儿说起那件“最

好的、了不得的高尚事情”，一会儿说“这件事的伟大力量”，一会儿说到“总有一天会真相大白”，而且她讲到“性交”这种粗俗的词汇时都不脸红，仿佛谈论家常便饭似的，真是廉耻丧尽，真正发了疯。虽然全街人都围上来协助她这一公开演出，前排的男观众中还有趁机去捏她大腿的，后排也在挤着又用西瓜皮和石头瓦片对她进行有力打击，虽然小伙子听得心痒难熬感叹不已回去还做了个豪猪的梦，老懵同志听得返老童蠢蠢欲动而动口没动手，虽然金老婆子在找到相好春风得意后当街宣布了“X就是鄙人！”而丈夫好友在这之后更加强了把自己当成X女士保护人信念并且日夜尾随，虽然连跛足女朗都永远将X当成头号情敌，而同行女士也委婉指出X的魅力是她转让和赋予的，虽然还有B女士、A博士、C男士、P先生……他们有的假装邂逅，拉拉扯扯，有的爬上茅屋顶打坐练功准备成仙，有的只一味侃侃而谈文化问题、哲学问题、宏观微观问题、理论研究价值问题，有的还仰起脑壳吊嗓子练声，高唱阳刚之歌，有的则只会侦察紧盯，充当保卫科，关心他人第一，笑得露齿，脸色铁青，还翻筋斗、做鬼脸、躲猫猫……虽然，尤其全街的领袖永恒之寡妇英明地指出了X是冒牌货：虽然有这一切一切，甚至我们还在逆反心理鼓舞下大印裸体画册大兴“抽象派”和野兽派画风，甚至出专刊画出各种性交图，在实践方面也大吼大唱着钻进高粱地或玉米地里就地胡来，甚至……但是，仔细领会X女士这次光天化日下的出格的演讲的精神，听她那咄咄逼人的口气，明明是说，广大居民尤其是精英阶戾的仁人志士以上的一系列表演都只能算是敷衍，是拒不交待问题和企图蒙混过关。而只有自觉地脱掉衣裤，脱得精光当街亮相表演，才是正路，才有出息，也才有可能挽救和保留五香街的文化，保留“严肃”、“认真”、“高尚”、“真诚”、“文明”和“灵魂”这些好词藻。她的意思是：女的偷人养汉，男的沾花惹草，多搞多占，发泄兽欲，放开搞活，礼崩乐坏，不亦乐乎，也许算得上一点实质性进步，但原则上终究还算不上是真功夫，也就休想“重新做人”。现实是严酷无情的。时至今日，五香街人虽然能做坏事丑事做尽做绝，而脱光表演是根本上做不到的，这方面

幽默不起来。

这幽默似乎太过分，而其实不然。在这里，让我们也引经据典，学习一下一百多年前的哲学巨人黑格尔的教导：

“精神的生活不是害怕死亡而幸免于蹂躏的生活，而是敢于承担死亡并在死亡中得以自存的生活。精神只当它在绝对的支离破碎中能保全其自身时才赢得它的真实性……精神所以是这种力量，乃是因为它敢于面对正视否定的东西并停留在那里。”

面对面脱得精光，停留在精光，就证明我们敢于宣布一切衣冠楚楚道貌岸然的成就和业绩的死亡，证明我们能如实承认这左支右绌支离破碎的尊严、自重、人格和面子的真实价值等于零。在这里，脱光并非仅仅为泄欲、为自弃、为发脾气，即并非为脱而脱，并非脱光就没事了，而必须在脱光之后面对面地——面对镜中和面对他人——赤裸裸地进行精神理论学习，在此境界中好好学习哲学。这是人生的要义，是还原也是创造。其实X女士早已为人们作出过榜样了，根据寡妇在一个黑糊糊雨夜从门窗缝里侦察到的历史内幕，原来X女士的室内活动（她自称“制造奇迹”）就是赤身裸体像小娃娃一样在镜子前面蹦过来蹦过去，然后又踢腿，弯腰，转来转去细细打量自己，搔首弄姿，还猴子式地在地上爬行等等，后来发展到每天非要这样自我表演两小时不可，让自己进人幻觉。有时则装模作样去摆弄一架显微镜，那种紧张专注的样子，俨然一位大科学家。总之，还不但是“消愁释闷”，也正是细致深人的理论研究。研究和脱光，或脱光和研究，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是有机结合着不可分割的。倘若在研究中不脱光，或脱光后忘了理论，那就会老毛病复发，重蹈覆辙，或功亏一篑，大出洋相了。例如B女士和同行女士合伙举办的以身试法的脱衣表演，由于缺乏理论要求和哲学进取，在实施之前就商量得脸红心跳，激动万分，及到了一丝不挂正式开始，一个从街东往西，一个从西往东走的时候，不但引得全街人倾巢而来观

望这“新潮流”，一个个身不由已地扭动起来，脱又不脱光（不敢脱裤），还随随便便去拥抱乱摸接吻甚至个别的还就地胡来，一片嘈杂，人人大汗淋漓气喘如牛，连作为表演发起者的两位女士也控制不了形势而自己也“哈哈哈”地吆喝，嬉皮笑脸，一街人乱成一团，事后又人人讳莫如深，相与推诿，煞有介事地谈道德修养甚至互相大打出手，这模样的一群乌合之众又怎么可能有理论上的探讨？

没有理论倒也罢了。五香街的精神领袖是受人崇拜的寡妇，大搞恶作剧和破坏的是异类X女士，整个街上没有男主角，这是一个很奇特的现象。男性生殖器，明明应是属于男人的问题，居然由一个连名字都不详的X来演讲，竟然就由她来发挥阳刚哲学，这是怎么回事？她讲了那么一大篇，怎么就没人回她一句嘴，没有任何人敢放半个屁？这件不可思议的事儿到底与广大男同胞有没有哪怕头发丝般的联系？如果真的没有联系，则我们岂不正好平安无事永享清福？如果有点联系，这点联系是保持光大还是趁早断掉为妙？对于我们善良温顺的人民，这很可能是个大圈套，套中了谁谁倒大霉。很可能，这个妖怪的演讲是一种危险的信号……

实际上，《突围表演》所显示的内容，就决定了这部作品不可能有多少读者。一切全在意料之中，一切又在期望之外。五香街上的不能脱光问题，归根结底就是面子问题，即人们只能遮盖和掩饰自己的孱弱并板起脸——X女士称之为“板脸艺术”——来维持面子的问题。人们只能够自暴自弃。这是因为，一次正式的脱光和一种热血沸腾的活泼泼的性交，一种高尚的了不得的生殖，对于本街人民来说不但是天方夜谭，而且从生理质上说也是致命的、不可能的。长期的无性生殖，孱弱而泛滥的意淫，苟延在道德淫威下的奄奄一息的性感觉，已使全街人对生命和创造漠然无知，再也感受不到自身的枯萎了：只好把维持面子当作头等大事来抓，面子和建立在面子之上的权势是全街工作的核心和首要。

但是，不管怎样，我们的文学界还是接受了这位出格的作家，还让她成了名人。因为我们从来就是具有宽容精神，兼收并蓄的。残雪自1985年元月开始发表小说，到目前已有八十余万字作品。1988年作家出版社出版了她的中短篇集《天堂里的对话》，1990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出了《突围表演》单行本。台湾的圆神出版社1987年出了残雪中短篇集《黄泥街》，远景出版公司于1990年出了她的中短篇集《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香港青文书屋1990年出版了《突围表演》。

在海外，一些外国人在杂志上见到残雪小说后，主动来信联系，或要求翻译权，或写评论，或不远万里找上门来了。美国一位现代文学博士，Hofstna大学英语系文学教授詹森（Ron Janssen）先生，在来信中称道残雪的“具有穿透力的异乎寻常的眼光”，他写道，“你可能失去读者……但是，你越是追求自己的方式，越能教育我们其他人，使大家懂得自我理解的可能性……我认为，你已经在中国文学史，实际上在世界文学史上得到了一席之位。”这位博士与另一位大陆留学生博士张健女士一起进行了残雪小说的英文译介工作，由美国西北大学出版社于1989年出版了英文版《天堂里的对话》，1991年出版了英文片中篇集《苍老的浮云》，该出版社计划陆续出齐残雪作品。著名文学批评家Cnarlottelnnes在《苍老的浮云》一书序言中写道：“从中国水平来看，残雪作品是一种革命。从任何水平来看，她这些作品是多年以来出现在西方读者面前的最有意思、最富创造性的……残雪艺术的创造性，不仅在于它描绘了中国，尤其在于它用新的有趣的方式描绘了人类。读者只要能够敞开自身放任想像，即使他们一时不能读懂，也毫无例外地被残雪吸引，并且被挑战……”

1989年9月24日《纽约时报》刊登的一篇评论称《天堂里的对话》“是一本向人类挑战的书”。1991年12月29日该报登了John Domini的评论，说：“残雪从一个似乎是膏肓的世界里，铸造出了一种新的语言。她能在如此艰难的极端条件下创造艺术，实在是一个奇迹。”

日本东京中央大学国学院的汉学家近滕直子于1987年与残雪取得了联系。她将残雪的多篇作品译成日文出版并选作她给学生的教材。她评论残雪道：“使读者受到冲击而战栗起来的，并不是她小说里出现的这一幅或那一幅图案，而是使那图案不断地得以成立的，那画布的部分。如果人一般并不直接住在叫做‘世界’的现象里，而只有住在其通俗的解释里，才能感觉到安心的话，那么，在残雪小说里彻底缺少的，就是这种安居之地。她丧失了叫做‘世俗’的眼罩或容缓地带，直接面临空荡荡的世界……”这位汉学家认为残雪小说“是‘文革’后中国小说里最出色的。无论是小说世界的深度、哲理性，表象的丰饶、鲜明，语言包含的诗情，无不令人感叹！”近滕直子于1988年夏天专程从日本来到长沙和残雪见了面。日本河出书房新社于1989年出版了由直子翻译的残雪作品集《苍老的浮云》，1991年又出版了直子翻译的《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该社也计划将残雪作品全部翻译出齐。1990年7月和8月，日本的《读卖新闻》和《朝日新闻》接连发表评论文章介绍推崇残雪小说，1991年6月23日《朝日新闻》上再次刊出评介残雪的文章。

法国的GALLIMRD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法文版《天堂里的对话》，文坛上的“左”派和右派对残雪的评价都很高。意大利的THEORIA出版社于1991年出版了意文《天堂里的对话》，报刊上亦有评介文章。法国和意大利的两位翻译家于1991年夏先后专程来长沙访问了残雪。

近年来残雪最重大的作品是中篇《思想汇报》，十万字。顾名思义，这部作品是和思想有密切关系的。然而，在这个从来以思想和理性自诩，以仁义道德、艰苦克己为光荣，以“谋道不谋食”、“食无求饱居无求安”、“一箪食一瓢饮”为满足，以互相汇报思想为特色的世界里，到头来，当好戏已唱完，事情败露了，当问题集中落实到还要不要汇报思想之际，却出了个食客，由这位寄生虫来亲自策划和部署一场彻底的思想汇报。这，确实太过分了。这是怎么回事？是谁给了他无上的权

力？这种不可思议的事究竟能否成立？

这场思想汇报涉及到人们的面子或“人格”问题。比方人们的衣着观点、嫉妒打架、暗中教育、彬彬有礼、虚怀若谷、耿耿于怀、守口如瓶，以及故意居高临下、高瞻远瞩、哈哈笑，以及老婆的后脑勺，还有别的方面，等等，等等。这是些从来如此也永远不会过去的问题。由于这场汇报是一个奇迹，又由于这场阴阳怪气高深莫测的汇报的主要特色是强横和蛮痞，因此食客一来到，大家都默不作声了，就像一群耗子听见了猫的唱歌似的，那么寂静。

这一出色的蛮痞汇报具体是由一只猴子作出的。这只猴子的自我意识极强，它（他？）知道猴子比起人来是何等惭愧，“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还差得很远很远”。因此它这汇报的忠实、虔诚、彻底性，都是史无先例的。

那么，在残雪这里，这位猴子（笔者）和艺术是什么关系？艺术和广大群众有些什么关系？食客的无与伦比的表演，他所创造的光辉灿烂的人生，对这世上的人们会有些什么样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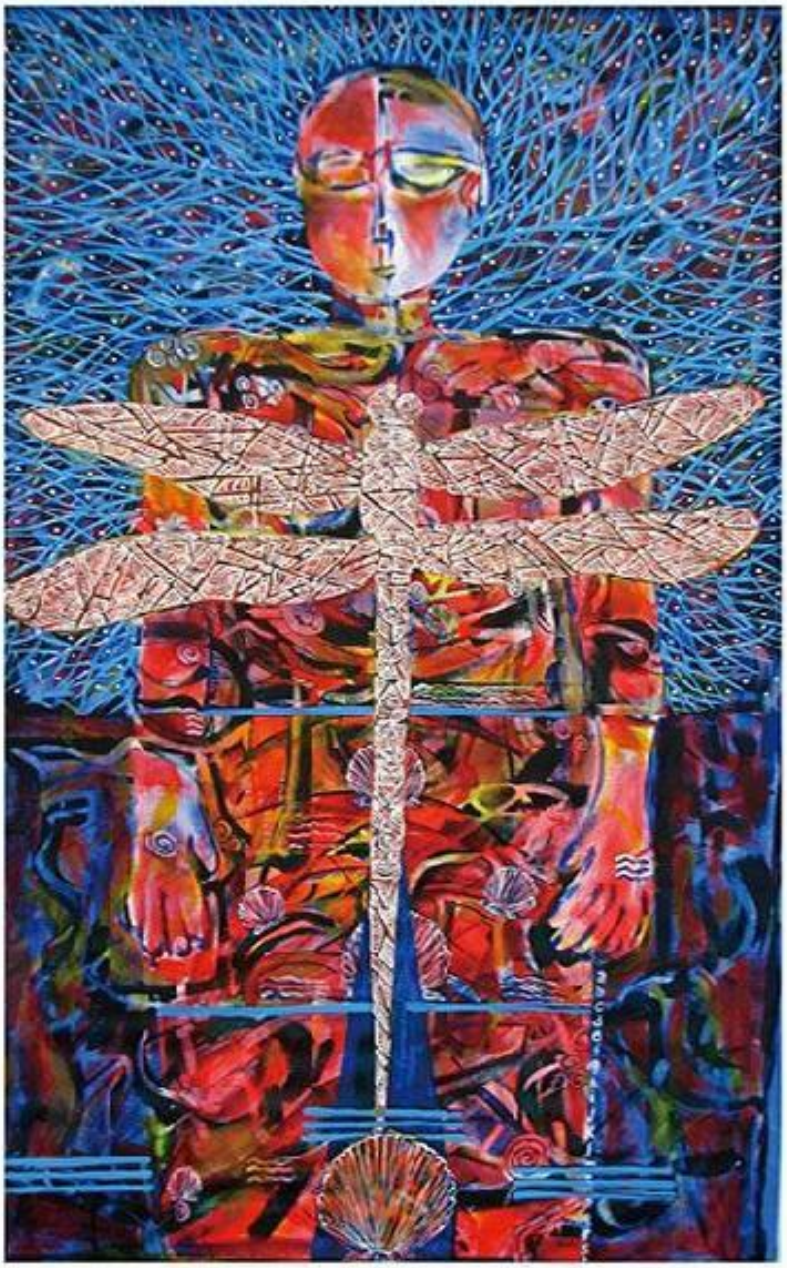
残雪之谜就是艺术之谜，它在等待人们的解释和响应。

唐俟

1992年3月

侵　蚀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侵蚀

作　　者：残　雪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陈小真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犬叔
地图
母鼠
恩师
女儿们
星河
侵蚀
求索
宠物
神交

序

在沙漠地带之下的深土层里，有无名小动物们在辛勤地耕耘。这些从来不露面的动物是吃土的。它们所进行的耕耘运动的方向是垂直的，只不过这个方向不是它们用眼睛看见的，眼睛早已退化。垂直的运动是同大地的律动一致的，它们用身心配合着这种大自然的律动。这些景象就是我的一篇短篇小说里所描绘的我的艺术之魂的形象。

有一位具有慧眼的异国读者指出，我的小说所描绘的风景就是创作过程本身的风景。这样的读者无疑是具有创造力的。这也意味着，阅读残雪的小说需要一定的创造力。这种特殊的阅读不能只盯着字面上的公认的意思，因为你所读到的是灵魂发出的信息，你的阅读就是唤醒你自己的灵魂来同作者的灵魂进行沟通。灵魂之间是可以相通的，这是我的信念。

已经有三十年了，我对短篇的写作情有独钟。我认为最美的短篇应该是那种元气十足，勇敢无畏地向着纵深地带开拓的表演。我在写作中力求使自己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这套残雪作品系列（《侵蚀》《情侣手记》《一株柳树的自白》《紫晶月季花》《垂直的阅读》）所收录的短篇小说，是我这十年里创作的最新作品。我对自己的这些表演很有信心，我将它们交给我的读者来评判。我在国内和国外都有一些能够与我互动表演的读者，他们的人数还在渐渐增多，对一位辛勤的写作者来说，还有什么是比这更大的欣慰呢？我愿用这些新作品同他们共勉！

我的创作一直在层层深入，这些作品是孤独探险的产物，同时也是沟通的产物。这两种反向的运动是同时展开的。因为我们人类，是这大地上的高级灵物，沟通使我们具有无比开阔的视野。在最最黑暗的处所，在举步维艰的险境中，自然母亲那悠远的呼唤传到我们耳中，充满了我们的身心。同我以前创作的短篇相比，这些奇异的故事大概是纯度更高，更具有普遍意义，也更接近核心了吧。它们发生在与死亡接壤的地带，显示出义无反顾和孤注一掷的决心。它们暗示的是：人，可以像这样活在艺术当中。

众所周知，三十年来我所进行的是没有退路的实验文学的实验，国

内从事这种文学实践的人非常少，应该是由于它的难度所致吧。要写这类的短篇更是难上加难，因为你必须“心死”，必须有长年累月囚禁自己的毅力，你的精神才不会迸散，身体才不会懈怠。我在此将它们献给爱好灵魂文学的读者，也是为了做出一个榜样，让那些孤独的心灵对自己更有信心，也使他们更有勇气地投入这种匪夷所思的操练。在物欲横流，精神废弃的时代，始终如一地关心灵魂生活的人是时代的先知，自觉地意识到身负的义务是大自然对我们的期盼。不论你是写作还是阅读，只有独特的创新是其要义。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相信我的大部分读者都能体会到这些深邃的篇章里所透出的功力。也许我的新作会带动一些新人同我一道前行，我愿做这样的幻想。若如此，那将是我这名老艺术家的最大幸福。

残雪

2013年12月18日

犬叔

我们家族里的人并不是本地人，我们是好多年以前因为战乱从城里面逃到这边乡下来的。祖先们在这里安顿下来，建立了这个名叫水村的村子。水村的人们的记忆力是十分顽强的，关于祖先的事他们知道得很多，村里不论男女老少，只要被问起多年前的那一场战乱，都能信口讲出一个又一个的故事来。据说逃来的祖先是三男两女，那两个女的是两兄弟的妻子，流传下来的逸事，大都是关于那四个人的。关于外地人的故事也很多，那一拨又一拨的外地人来水村定居，于是村子繁衍起来。

犬叔并不是我们这里的人。我听老人们说没人知道他的来历，不过他的前生很可能是一条狗（这是他自己说的）。他来的时候，连个名字都没有，被追问了好久，这才文绉绉地回答说，他姓“犬”，他还用树枝在地上画了一个大大的“犬”字。当时围观的人都哄笑起来，将这位少年闹了个大红脸。我们村里的人都姓“水”，就是邻村，或方圆几百里的人们，也只听说有“树”姓、“梅”姓、“泥”姓、“文”姓、“武”姓等等。甚至有人还拜访过老祖宗所生活过的城市，似乎那里头也没听说过有姓“犬”的人。但犬叔还是顶着这个“犬”姓在村里生活了几十年。然而这位犬叔虽然不姓水，对于我们水族的家史却了如指掌。村里人将这一点归结为他的知书达理，勤奋好学。我却在这件事上头有些怀疑。

这位犬叔在外貌上同我们家族的人毫无相似之处，他是三角脸，身材干瘦，而我们的男子都是长脸的大汉。他的眼神也和我们不同。我们喜欢很委婉地、似看非看地望人，就好像害羞似的。这个犬叔却总是瞪着一双三角眼，直愣愣地看着对方。每当这种情形发生，被看者总是恼羞成怒，悻悻地走开去。我不相信这样一个自以为是的人会去钻研我们的家谱，而且我也从来没看到他静下心来钻研什么东西。他总是很忙，总是在活动，不是帮这家出主意，就是帮那家干活儿，和村里人的懒惰形成鲜明对照。大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将他这个外姓人看作“自家人”的根本原因吧。可以这么说，犬叔一直全身心地融入村里的事务。大家虽不喜欢他的眼神和长相，但看到他的身影出现还是很高兴的，因为他往往可以帮人解决一些问题，而且不考虑回报。老人们总是说：“阿犬的前身是一条狗啊。”我想，同一条狗比起来，他是太有主见了。我不喜

欢太有主见的人。在这个偏僻的乡下，大家都是混日子，至多也就消遣似的讲一讲从前祖先的逸事，你不防着我，我也不防着你，现在忽然来了个胸有城府的人，当然是会别扭的。不过犬叔并不让人感到别扭，他有种本事，能让人不知不觉地采纳他的意见。

我从来没有看到犬叔读任何一本书，村里人为什么要说他知书达理呢？不错，他是认得字的，但那都是他来水村之前就学会了的啊。认得一些字就称得上知书达理了吗？还有，他看人的样子不但算不上知书达理，简直就是粗鲁。再说他也不会像常人一样同人保持一种彬彬有礼的距离。他总是什么事都介入，什么事都自作主张。我们不习惯他，最后又都容忍了他。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

水永公公是村里最老的长辈，先前个子很高大，现在已缩得像个土地菩萨。水永公公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智慧，只会重复大家的意见，但不知为什么，村里人凡事都要跟他商量。我觉得这是村人的一种惰性吧，完全没有道理，何况他也出不了什么主意。在对水永公公的看法上，犬叔和我刚好相反。他常常说的一句话是：“没有水永公公的支持能成功么？”在我看来，他是外来人，所以才要巴结村里这个长辈吧。就是这个性格平庸的水永公公，昨天忽然向村里人提出来，要将村子前面的这座荒山全部种上果树苗。他的意见立刻得到了犬叔的赞同。可是这一次，村里人一反常态，都不赞成水永公公的计划。为什么呢？一来我们都很懒，不想生活中有什么变动；二来我们当中并没有谁是果农，大家都只会种粮食、种菜，要是冒冒失失种上果树，非得死掉不可。于是村里人都装作没听见水永公公的话，一些人还躲着水永公公。犬叔却不知为什么兴奋得很，他逢人就宣讲水永公公的计划，不断向人们描述花果山的未来美景。他甚至挨家挨户去劝说，对每一家都说这句相同的话：“如果我们不赶快行动，就会失去机会了。”

我已经说过，犬叔一直是全身心地融入村里的事务的，大家对他也很欢迎。所以到了今天上午，虽然人人心里都有怨气，但还是一个个肩着锄头、铲子和二齿锄上山了。我注意到在村人履行他的计划之时，水永公公却躲在屋里不出来，就好像做了什么值得惭愧的事一样。犬叔大呼小叫地吆喝着，上蹿下跳，指挥着村人放火烧灌木。

忙了大半天之后，大家都被熏得一脸墨黑，一个个身心疲惫、垂头丧气地回到家。有人在咬牙切齿地赌咒发誓说，决不再听水永公公的鬼话了。我也在山上乱砍乱挖地搞了一天，但我这个人比较油滑，属于那种出勤不出力的类型，我生怕累着了自己。回到家里之后，我给自己烧

了饭吃了，然后就坐在门槛上慢悠悠地抽起了烟。微风吹着，对面山上死灰复燃的零星火苗在闪动，提醒着人们白天里的荒唐忙碌。我忽然在心里打定了主意，不再参加这种莫名其妙的劳动了。这时我听到邻家院子里传来大声的争执，是水牛家在同犬叔、还有水永公公争吵，当然是为了种果树的事。开始双方的嗓音都提得相当高，水永公公的声音变得像公鸡叫一样，那是我从未听到过的。但是接下去，双方的嗓音都低下去了。又过了一会儿，居然成了窃窃私语，不乏亲密的味道。我还未充分反应过来，那一群人就相拥着进到屋里面去了。又过了一会儿，水牛家的灯也灭了，似乎他们在那里开黑会。我不屑地撇了撇嘴：这算怎么回事呢？

乡下的夜晚是令人万念俱灰的夜晚，在那样的黑暗中，小屋里的人们很难萌生任何冲动。我就在这种死一般的静寂中，像一个外人一样回忆着白天发生的事。村里人（也包括我在内）到底为什么要上山去开荒种树呢？难道我们真的相信犬叔那些鬼话吗？一个八十岁的老糊涂了的家伙的忽发奇想，居然改变了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我们并不需要什么果树，好几百年以来，我们的村子一直自给自足，甚至还略有剩余，这种瞎折腾是没有意义的。以我的观察来看，水永公公以前从未有过自己的主张，他只是装出有主张的样子让别人来向他讨教，维持一种“德高望重”的地位。但这一次是怎么回事呢？莫非他以前全是在演戏？我躺在蚊帐里头，想象着村人先后被水永公公说服的情景，不由得发出冷笑。我在心里说：“懒惰的人们啊，你们自食其果吧。”然而在我的梦里，满山都开遍了灿烂的桃花和梨花，花丛间居然还出现了三只小鹿秀丽而惊恐的脸。

大家都上山的时候，我没有上山，我在菜园里修篱笆。水永公公坐在那一丛竹子下面抽着旱烟，他的媳妇在院子里喂鸡。村子里静悄悄的，只有一些妇女在家里或园子里干活。从菜园里可以看见满山乱跑的人，他们不像是在种果树，倒像是在搞破坏。山上已成了黑糊糊的一片，仅有的几棵大松树也被砍倒了，风里面尽是植物烧焦的味道，熏得人头痛。水永公公已经在那把木椅子上睡着了，烟袋也掉到了地上，他的身体小小的，像一个玩具。

我在家里干活，但我并不安于干活，我干活是为了分散自己的注意力。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从众人中脱离出来，内心免不了忐忑不安。每天，我听见他们上山；然后，我又听见他们回来。起先他们比较沉默，似乎在迫不得已地履行一项讨厌的职责。后来他们就渐渐活跃起来了，

我听到了谈笑的声音。他们现在是越来越活跃了。从菜园里我可以看到他们在挖坑、种树苗、浇水，到处是他们忙碌的身影。我知道犬叔在指挥他们，就好像他自己是一位果树专家似的。水永公公却一天天地衰弱下去了。有一天，我看见是他的两个孙儿将他抬到竹丛旁边的。他躺在躺椅上抽旱烟，看天上的大雁，通常是很快就睡着了，让烟袋掉到地上。当烟袋掉到地上的时候，他的一个孙子跑过来凄厉地发出哭叫，那声音划破长空。水永公公在躺椅上慢慢地蠕动着，像屎壳郎一样翻过躺椅，咚的一声跌到地上。这时那孙子反而吓得跑掉了。我觉得躺在地上的老头已经摔伤了，但并没有人过来管他，那媳妇若无其事地在院子里晒衣服。现在再没有人来征求水永公公的意见了，他一定很寂寞吧？在他的对面，那些人在山上干得热火朝天，整个山都已经被他们种满了果树苗。

犬叔是回来搬树苗的时候碰见我的，当时我正要去买点灯的煤油。

好久不见，他已经瘦得不成样子了，三角脸像被人削了两刀一样。他放下树苗，像往常一样瞪着我。我强作笑脸，问道：

“犬叔啊，苹果苗都成活了么？”

“没有人会去管这种事，我们关心的是别的事。”他镇定地回答。

我甚至感到那张脸上有一丝嘲弄的味道。我莫名其妙地惭愧起来，避开他的目光走出去。

“我们都很乐观，苹果苗死了也不要紧。”

他的逻辑实在太可鄙。发动全村人上山，鼓吹种果树的好处，其实却一点把握都没有，只凭着忽发奇想盲目行事。这种事情和欺骗又有什么两样呢？当我把我的这个想法告诉水永公公的媳妇，那媳妇听了我的话立刻跳开去，仿佛怕沾了我身上的瘟疫似的。她拍了拍手，厉声道：

“你可不能乱说。犬叔相信他自己做的事，他从不撒谎。你是一个男子汉，为什么待在家里呢？你这种人真没出息。”

我讨了个没趣，悻悻地离开。我经过竹林时看见水永公公在朝我做鬼脸。

“水和家的！”他用尖尖的、小孩一样的嗓音喊我。

我凑过去。

“帮我将烟袋捡起来。”

我捡起烟袋交给他。他费力地在躺椅上移动了一会，终于坐了起来。但他的一条腿不能动，似乎是摔伤了。他做着手势叫我凑到他面前去。

“村里有鬼魂在游荡，听到了吗？山上那些人啊，他们喊得那么起劲，是在为自己壮胆呢。”

我果然听到了此起彼伏的喊声，它们随着阵风时大时小地传过来。

“他们害怕么？”我凑着水永公公的耳朵大声叫。

“当然啦。我躺在这里，已经打了好多次仗了，我的这条腿中了弹，已经瘸了。看，一动也不能动了。但是他还不放过，白天黑夜都来追。”

“谁？”

“从我们老家来的那个家伙罢。本来都不愿意上山，那个家伙一来，大家看见了他之后，就都赞成我的意见了。现在留下我一个人在村里做看守，我想死也死不了了。你怎么样，还没有打定主意么？你没去过我们的老家吧？”

我的声音总是被一股风阻断，而水永公公的耳朵又聋得厉害。我就将嗓音提到最高，朝他喊道：

“没有啊，你同我说一说老家的事吧！”

水永公公似乎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看着竹子顶上的那些叶片说话。

他的声音又低又含糊，而且脸也不向着我，风又刮得那么厉害，所以我连一句话都没听清。我想，水永公公既然是说给我听的，为什么又偏不让我听见呢？再说村里人，难道就听懂他的计划了吗？这到底是一

种什么样的交流呢？我听不见水永公公的话，但我能听见山上那些惊恐的叫声。这里的氛围的确是不对头。但是为什么水永公公的媳妇，还若无其事地在院子里喂鸡呢？

“老家已经消失了！”

我突然听见水永公公朝我大喊。他已经讲完了他的故事。他的烟袋重又掉在地上，他倒在躺椅上，冷汗淋淋。我的眼睛往四周看来看去的，什么都没看到，只有竹叶在风中发出可疑的响声。

我走开的时候，又看见那媳妇，她正在恶声恶气地骂她儿子，我知道她是在骂我。看来我这个旁观者已经受到了全村人的唾弃。

“你也可以什么都不干的。”

那媳妇突然冲我背后说了这么一句。我一转身，看见她正朝水永公公走去。

我听说种下的苹果苗全都死掉了，这是意料中的事，可我还是感到很紧张。每一天，我都看见瘦骨伶仃的犬叔肩着锄头从我院子前面走过，他那灰黄的脸上表情十分坚定，简直有点不顾一切的味道。村人们渐渐地沉默了，现在我已从他们中间听不到任何声音，我也不敢同他们对视。我知道在我背后，他们正射出那种极度蔑视的目光。

我没有上山，这是我独自作出的决定，从周围每一个人的眼色里，我看到了自己的错误。当绝望的夜晚降临时，我就会深深地感到，在这个村里，所有的事都有其深而又深的背景，我们看见的只是表面的那一层，而我们的判断并无多大意义。比如这个犬叔，他所领导的真的是开荒种树的工作吗？他同村民们那种铁一般的、统一的意志，有着什么样的共同的基础呢？作为一个外来人，他竟然可以在这个村里做到一呼百应，将一个空洞的、很显然是没有前途的计划付诸实施，这说明他身上具有一种我所不理解的凝聚力。

犬叔那张瘦脸老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我越来越心神不定了。昨天我丢了一只北京鸭，那是一只下蛋的鸭。我想，也许它到什么地方下野蛋去了。我循着鸭们爱去的地方寻找。我没有找到鸭，却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

在村头犬叔那间小屋里，犬叔正在床上的帐子里打呼噜！我踢了好久的门，犬叔才揉着眼过来开门。

“水述吗？找我有事？”他不高兴地说，一脚将地上的一只小马凳踢开。

“犬叔今天没上山？”

“我当然上了山。我是溜回来的。这也是一种策略。你有事？”

我回答说，事倒没什么事，我就是想找人说说话。犬叔看了看我之后，紧皱的眉头就舒展开了。

“好啊好啊，你是想弄清我的来历吧？你坐下，坐在这里仔细听听，熟悉熟悉情况再说。”

我坐在他递过来的椅子里头，耳边立刻响起了各式各样的喧闹，是对面山上传过来的。听起来那些人好像不是在山上，却是在门口说话、喊叫。他们吵得我的脑袋像要炸开了一样。我听出来有两派在那里争执、对骂，后来又发展到动起手来。还有人在大喊：“打死人了！”对面的这座山离犬叔家有两里路，坐在屋里却可以对那边的动静听得如此清楚。犬叔在村民们当中制造了内斗，然后自己躲在屋里睡大觉。这个人心里整天想些什么呢？

“苹果树还种不种呢？”

“这还用问呀。他们在山上补苗嘛。”

“日子真过得让人灰心丧气啊。”

犬叔听了我的话笑起来，他一边躺到帐子里去一边对我说：

“这个村子里啊，没有一个人的来历是弄得清的。就说你吧，你从小就以为你是水和家的人，实情究竟怎么样呢？也许在你还不懂事的时候，水和家在路边捡到你，将你带回家养大起来。这种事，旁人是不会向你透露一个字的！我看见你往水永公公家里去，我就知道你要打听事情的来龙去脉。你是白费力气了，不但你，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这种事呢。我记得有很多马，还记得那里整天灰烟滚滚，其他的就一点都不记得了。我懒得去回忆，再说，即使想出来了也没有什么意义了，你说是

吗？”

他隔着蚊帐对我说了这么一大通。这当儿我的脖子上被毒蚊咬了三个包。外面吵得更厉害了，那些人像要冲进屋里来一样。奇怪的是我又听得出他们是在山上，不是在屋门口。

“蚊子咬得厉害吧？你要愿意，可以到帐子里头来。”

我觉得他的提议很怪，我不习惯他对我这样亲昵，就说我要走了，还得去找那只北京鸭呢。

他沉默了一会儿，我走到门口了他才说：

“多可惜啊，你就这么走了？”

走出犬叔的家门，山上的喧闹就听不见了。我看到那些人都在那里弯着腰默默地劳动，没有人偷懒。这种大规模的集体行动是很少有的，一般来说，村里人总是像一盘散沙，他们喜欢懒懒散散，也喜欢做事凭惯性，排除目的性。就在前不久还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我们村的青年水生到邻村去要账，他一大早就出发，有人看见他一边走还一边哼歌子。到那家人家时已是中午了，那家人正在准备吃饭，于是请他上桌。上桌之后那家主人就不停地向他敬酒，他喝得一脸通红，开始吹起牛皮来。主人就顺着他的意奉承他，还说要把家里的女儿嫁给他，条件是他要取消那六百元的债务。水生满口答应。主人就找来纸笔，要他写下承诺，他不假思索就写了。后来一兴奋，又喝下几大杯，醉成了一摊泥。醒来时，他已经躺在路边的沟里。回到村里后，有人问他钱要回来没有，他拍着脑袋，怎么也想不出自己上午是到哪里去了，而且也想不起到底是谁欠了自己的钱，自己是否曾借钱给别人。问话的人逼得紧了，他就冲那人骂了起来，说那人要“拖他下水”，“搞诈骗”。那个热心人只好赶紧离开他。水生这样的人并不是村里的个别例子，实际上，我们大家都有点像他。大概是这种散漫的与世隔绝的农家生活早就消磨了每个人的意志，我们虽有顽强的记忆力，记得住远古发生的事，但对于眼前的事情，大多数人都是做过就忘，完全稀里糊涂。所以我感到，生成这样的德性，村人这一次却共同去完成一桩荒唐的事业，全凭想象去接近目标，实在是做梦也想不到的怪事。他们放着田里菜土里的活不管，已经在山上苦干了近两个月了。树苗不断买来，种了又死，死了又补苗，人人都变得像偏执狂一样。尤其在下雨天，一个个淋得像落汤鸡，患上重感冒。那些没躺倒的继续干，躺下了的，病状一减轻马上又去了。而这

两个策划者呢，一个终日躺在竹丛下玄想，另一个则每天溜回来睡大觉。

水永公公家前面那块菜土里有两个妇女在给蔬菜浇水，她们是水生的妹妹和嫂子。她们看见我来了就一齐停下手里的活，拿眼睛偷偷瞟着我。

“我刚才到犬叔家里去了呢！”我故意高声说道。

“钻山打洞的。果然没出息得很！”嫂子对妹妹说。

“我明天也要上山帮忙了。”

“你才不配，势利鬼。”

就在这时我看见了我的北京鸭躲在她们身后的草丛中，我迎着她们走过去，口里轻轻地唤着那只鸭。

“这种人啊，真是什么都不肯放弃，哪怕是掉了一把米都要一粒一粒从地上捡起来。”水生的妹妹说道。

我朝我的鸭扑过去，但它灵巧地躲开了，我扑到了地上。

她们俩捂着嘴在笑。

鸭子跑掉了，再怎么找也找不到了。我向犬叔说起这件事，他就劝我千万别再去找了，最好把这件事忘记，免得陷入危险。我问他是什么样的危险，他就说是意想不到的危险，比如像山洪之类的。犬叔说话时，身后的蚊帐不住地抖动。我不能确定是外面一浪接一浪的喧闹引起的震荡呢，还是帐子后面躲了个人。看起来更像后者。

犬叔见我在观察帐子，就要我再看仔细一点。

“村里到处都是游魂呢。比如这一个吧，昨天就进来了。一整夜我都同他一块骑在马背上飞跃，到底跑了多少路，是搞不清楚了。”

他也将脸转向抖动不停的蚊帐。

“他会不会出来呢？”我害怕地问道。

“他根本就没有躲。你看见这双鞋了吗？这就是他的脚。”

但我并没有看见鬼魂的脚，只看见帐子在发狂地抖。我又一次听见外面的人要冲出来，连闩上的房门都被他们挤得发出了爆裂声。

“啊，啊！”我惊呼道。

“不要激动，这事会过去的。”

我试着去开门，门却被人从外面闩住了。

“是水永公公叫他孙子干的。”犬叔微笑着说，“你没见过水永公公战斗的模样吧？他一个人就挡住了所有的人，谁想进来都不行。那些人啊，明知没有希望的事偏不放弃，我在马背上就听见他们在那里闹。”

犬叔弯着腰在地上找东西，找了一圈没找到，就叹了口气坐下了。

“找东西是最要不得的事，无论你丢了什么，都要赶快忘记。”他说。

我起身透过门缝看外面，我看得很清楚，外面和平日相比并无什么异样。为什么屋子里面会有这么大的骚动呢？

“犬叔，你的房子是谁帮你盖的啊？”

“原来就有的。听说有几百年了，所以才会有这么多人想冲进来啊。有时他们还从地底下升上来。一般他们都不同我对话。这间土屋，我不过是碰巧住进来的，是水永公公让我住在这里的。”

屋里更暗了，需要点灯才可以看见对方的脸。我听见犬叔又摸索着进了蚊帐，他在床上辗转着，口里好像是在同谁说话，也许他是同鬼魂说话。我想凑近去听一听，他觉察到了，立刻叫我离开。我刚一转身，蚊帐就倒下来罩住了我，我被死死缠住，用力挣都挣不脱，帐子上厚厚的灰尘被我吸进了肺里面。我心里想，这就是被鬼缠住的感觉吧？过了一会儿，我才被推了出来。我站在犬叔的台阶下，听见有人在叫我。

外面没有别人，只有水牛低着头朝我走过来。水牛满身的泥巴，脚上只穿一只鞋，脸上有几处擦伤，正在向外渗血。

“水牛，你怎么摔成这个样子了呢？”我问。

水牛抬起头来，眼珠狂乱地转着，口里喘着粗气。“跑、跑……”他梦呓似的结巴着。

“跑什么？”我用力摇着他的肩膀，焦急地问他。

“都在跑啊。那么大的山，上来又下去，下去又上来，我就摔成这样了。”

“有危险吗？”

“到处都是。只有一个人没有危险，就是他。”他指了指犬叔家。

“因为他跑得快。”他又补充说。

“那你为什么还去山上呢？”我问道。

“我听不懂你的话。难道能不去山上吗？”他的样子更茫然了。

他离开我，伸着双臂在空中摸索着向前走，好像在黑夜什么都看不见一样。

看了他这副样子，我又改变了主意，我不想在今天上山了。我没法预测那里发生的事。我满怀忧虑地注视着水牛，他正撞撞跌跌地往家里走。他家院门口有个人探了一下头，那个人有点像犬叔。难道犬叔这么快又到了他家？真是神出鬼没啊。

水牛回来的这个下午，我在村里到处都听见了马蹄声。马在周围奔跑，但我却看不见它们。只见一会儿一丛灌木倒伏下来，一会儿一处田塍又被踩塌了，一会儿小河里又轰隆隆地溅起很高的水花。有一瞬间，我觉得它们就要踩到我了，我闭上眼一动不动，过后却什么事都没有。

到了傍晚，山上的人悄悄地回家了，他们没弄出一点响声。当我出去观看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已经进屋了。随后降临的黑暗里依然是马蹄声嘚嘚，但村里人似乎是谁也没注意到这个。后来我又外出巡游一趟，看见他们都点着灯安静地就餐，那些家长的脸上神情恍惚。

啊，这样的夜晚，比绝望还要糟十倍！我闻到新鲜的树叶，我看见

塘里的水草、花瓣上的露水，但我没法解除我的焦渴。现在，我是连一个指头也无法动弹了。当我企图发出声音来的时候，喉咙里就冒出了火苗。犬叔在屋后叫我，我看见了他，他不是一个人，他是一片枯叶，在地上急速地旋着圈子。他召唤我过去，但我在床上无法动挪。我的脑子里清晰地冒出一句话："总要有一件事打破僵局。"

我不记得我是怎样熬过那一夜的了，单是回忆就会令我丧失神智。我醒来以后也不敢照镜子，我预料自己脸上的表情十分吓人。他们还会继续下去吗？

我的问题不成其为问题，我起来的时候村里人早就上山去了。

今天村里人都留在家里，因为风实在刮得太凶了，走在外面站都站不住。我用棉花塞住耳朵，坐在屋里打草鞋，我的手一直在发抖。有人破门而入，摔倒在地，一大堆枯叶随着他旋进屋内。我冲上去用身子抵住门，插上了木栓。于昏暗中辨明了那是一个陌生人，我试图扶他坐起来。他的身子似有千斤重，不论我如何用力拖，他始终纹丝不动。后来我又发现他的两只手的手背上都文着一个"王"字。他似乎是睡着了，又似乎是醒着，很难判断。

我就不理他，继续干我的活，让他叉着腿躺在那里。我的手抖得更厉害了，我想到了犬叔和水永公公谈到的那些幽灵。当然，这个人肯定不是一个幽灵，幽灵怎么会像他这样死沉死沉的呢？但我又觉得他同幽灵有关系。害怕混杂着好奇促使我又走过去，蹲在地上打量他。他很漂亮，长得很像我们水家的人，我猜测他也许是我们的一个亲戚。我又试着推了推他，还是推不动。

外面的风刮得小了，我出门去找犬叔。

"那个人啊，他从来就在村子里的，你怎么没注意到呢？"犬叔不以为然地对我说，我注意到他头上的帐子破了一个大洞。

"他是谁啊？"

"他？你该听过他的故事。当初就是他和那两兄弟一起来这里定居的嘛。他一直没有成家，所以到处游走。"

"我知道我们古人的故事。你总不能说这个家伙就是那位古人吧？

这也太荒唐了。”我气愤地说道。

“当然不是，那是好几百年前的旧事了。我也在想你想的那个问题。他是谁呢？他就在村里走来走去的，我们老看见他，除了我，没人想过他是谁这个问题。也许他是梦里走出来的人，你一定看见了他经过的地方有枯叶。”

“现在我该拿他怎么办呢？”

“不要过分担忧。你想，谁没有麻烦呢？你那么怕鬼，可是还一次次到我这屋里来，为了什么呢？”

我又记起了上回的事。这一次，我看见他的蚊帐一动也不动。烟从那个破洞里冒出来，是犬叔在帐子里头抽烟。

“有些事啊，永远是缠着我们的。为了这个大家才天天去山上劳动的吧。不是连你都听到马蹄声了吗？”

他又在帐子里头兴奋地说了好些话，都是那种打哑谜似的话，我听不进去，就悄悄地想溜。

“水述！水述！”他在帐子里头焦急地喊我，“你没想过要改变吗？你要想一想这件事！你现在就可以改变你的命运，只要你和我一齐躺到帐子里头来就可以做到。”

他的一只手臂伸出帐子，一把将我拖过去。我立刻感到自己的脸被厚厚的蛛网蒙住了，我什么都看不见，连呼吸都困难。

“屏住气。我们是在一个棺材里头，你的双腿要伸直。”

犬叔在我边上说话，但我触不到他。我一动都不能动，似乎是，我被套在一个比自己的身体仅仅大一点点的铁匣子里头了，因为我的脸、我的手、我的脚都可以触到冷冰冰的铁。

“我们正在往下沉。”他又说。

在这个什么都看不见，一动都不能动的地方，我过去的生活突然变得十分遥远了。我的确看见了我自己，也看见了水村。不过这种看完全不同于往日的那种看。至于看见的到底是什么样的情景，我也说不清

楚。举个例子吧，我看见一大群荒芜的农家院子，一个挨着一个，每个院子里全长满了乱草。这个地方一点都不像我们水村，但我心里还是认为它就是水村，我莫名其妙地确信这一点。有个院子的乱草丛中坐着一个红毛的野人，我认为这个野人就是我，我也确信这件事。我站起来了，我走路了，我的赤脚在湿软的泥地上踩出一线凹痕。我抬起多毛的手在额前搭了个凉棚，仔细地观看对面那座山。那是一座茅草山，我知道那里原来种过苹果树。我什么都没发现，心里一急，就发出两声怪叫……我还看见一条河，河面不十分宽，我知道河水深得探不到底。我来到平静清澈的河边，河水映出我的形象。我的形象没定准，一会儿有点像水继的小儿子，一会儿又有点像一只山猫。我看得很累，就不想看了，这时身后有人叫我。我想转过头去，却不行，铁匣子将我嵌得紧紧的。我还看见了数不清的情景，都是我过去从未看见过的，每次我都亲临其境。我看见那些东西的时候，有时能发出几声怪叫，有时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我的身上长满了长毛，双脚奇大无比。印象最深的是那些蝎子排出的图案，图案是立体的，一层又一层地向纵深延伸。我对蝎子向来有很大的兴趣，曾经计划过饲养这种小动物，可惜因为没有场地而放弃了。但我从未想到过蝎子们可以自己在一个看不见底的小洞里排出这么精致的图案。我热血沸腾，差一点就要把我的手伸进去了。

我失去了向外看的视力，一动不动地躺在一个铁匣子里。但我并不饿，也不颓废，我一直在看那些新奇的风景。我不知道我躺了多久，三天？五天？实际上，我很忙碌，新风景层出不穷，总能让我产生激动。起先还听见犬叔在旁边说些什么，后来有一次，他告诉我说沉到地底下去之后，我会自然而然找到出口的，他说了这些之后就消失了。犬叔的声音消失了之后，他的形象又在我看见的那些风景里面出现了。他有时候是一个男孩，有时候是一把看着眼熟的锄头，有时是一根晒衣绳，有时又成了河里的一条鲤鱼。不知为什么，他一次也没有以原来的面目出现，但我每回都能认出他。在一幅我所进入过的最黑暗的风景里，有一条白色的影子从天而降，我知道这条白影就是犬叔。除此之外我还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犬叔原来就是我们家族里头失踪的那个人。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发生的，我只记得当那条白影在我眼前晃动时，我就穿过它进入到了无比纵深的、几百年前的风景。周围的一切都在通过某种暗示提醒我那是几百年前的事，提醒我说旁边的这个白影是我的老祖宗。在我看见的所有风景里头，这一幕是最难说清的。除此之外我还见到过三个头的公鸡，那并不算奇怪。

我从那个铁匣子里头出来以后好久，村里还有人追问我到底看见了

什么。

据说犬叔就是那天失踪的。我和村里人在他屋里看见一个正正方方、像棺材那么大的坑，那坑深得见不到底。我一见到这个坑就明白了一切。但是村里人并不明白，大家先后尝试用粪勺啦、拴着井绳的水桶啦之类的工具去打捞，结果当然是除了空气，什么也没捞上来。犬叔床上的那床破帐子也不见了，只有简陋的被子堆在那里，看上去好像主人刚刚离开不久的样子。就在大家闹哄哄地打捞的时候，我溜到了犬叔的灶屋里。灶台很宽大，上面摆着几个麻色的粗瓷碗。我伸出手去拿其中的一只碗，我蓦地一下感到我的手被一个人捉住了，但我看不见那个人，只能看见这只大碗。也许这只碗就是犬叔吧。表面看是我端着一只碗走出厨房，实际上是我在跟着碗走。

他们还在围着那个深坑研究，没有人注意到我。我朝那边瞟过去，看见水永公公坐在拴着井绳的大木桶里，两个大汉正在将木桶往坑里放，水永公公的眼神有点惊恐。我的碗掉在地上打碎了，一瞬间我看见犬叔从门口进屋来，但他晃了一下就不见了。

“犬叔呢？犬叔呢？”我忍不住叫了起来。

所有的人都瞪着我，那两个大汉不知不觉松了手，只见井绳飞快地从他们手中溜下去，一会儿就不见了。在众人的沉默中，坑里并未传来木桶落底的响声。有人捡起了地下的破瓷片，就着亮光去看。我觉得他发现了我的秘密。

“原来是他啊！”他惊叹道。

我认出这个人是我的一个本家，他已经好多年没来过水村了，他是我所认识的唯一一个从村里流落他方的人。这个人穿着一双麻鞋，插在腰里的那杆烟袋同水永公公用的一模一样。

那天还发生了很多事。后来那个流落他乡又回来了的本家叫我带他上山去看看。我把他带到满是枯死的树苗的山上。他显得很兴奋，这里看看，那里看看。这时我才注意到山上除了我和他之外一个人也没有。看来在我沉到地底下去的那些天，村里人已经不到这座山上来折腾了。

“我出去这些年，这里变化真大啊。”本家眯眼望着远方的云说道。

“你到什么地方流浪去了呢？”

“我？哈，其实不远。可以说我就围着这里转。犬叔该告诉过你了吧。那两兄弟和一个商人的故事，我也很熟悉的。”

“一个商人？”

“当然，不然叫他什么呢？当然你也可以称他为一位郎中什么的，都一样。关键是他也走不远，就围着此地转。你听，他就在村头。有六百多年了吧，他离不开这个地方。”

他将他的耳朵紧贴到一棵枯树上，爱怜地抚摸着那棵树苗，就好像它是他的儿子一样。他闭上眼，沉浸在自己的情绪中久久不能自拔。我在一旁觉得很受冷落，就打算下山。这时从我身后又冒出来一个人，这个人神情专注，用一把小铁铲在地上东铲一下，西铲一下。他是邻村的阿四，一个腌皮蛋的小贩。他脾气火暴，性情孤僻，总是独来独往。我不敢和他说话，没想到他反而同我说起话来。他问我在这里干什么，我说陪一个人，他问那个人是谁，我指了指正抱着树苗发呆的本家，他说他没看见，因为树那里根本没人。接着他又从腰间抽出一把小铁铲递给我，要我帮他干活。

“干什么活呢？”

“就是做出干活的样子吧。出勤又出力就可以了。”

我想了半天也没想出“出勤又出力”是怎么回事。一问他他就生气了，一把夺过我的铁铲，叫我滚蛋。他还说：“犬叔是瞎了眼了，信任你这种人。”我还要问他，他便举起铁铲朝我头上砍来。我连忙闪过他的攻击，往山下飞奔。我跑了好远他才不追我了。

在进村的时候，我惊骇地发现皮蛋阿四又出现在我前方的路上，他正匆匆地走进犬叔家去。我悄悄地跟上去，想看他在犬叔家搞些什么。

他正在费力地将一根井绳拴在犬叔的床脚，拴好之后他就提起连着绳子的大木桶往坑边走，然后将木桶放在坑边，自己坐进桶里。只见他猛地一倾斜，木桶就掉进了棺材形状的深坑。我冲进屋，去扯那根绳。绳子轻飘飘的，一会儿就被我扯上来了。原来绳子已经被他在下面用快刀斩断了。这一次，我同样没有听到木桶坠落坑底发出的响声。

门吱呀一响，本家进来了。

“你还发什么愣呢？”他说，“你不应该怀疑这种事。我围着这里转了六百多年，什么没见过？嘿嘿，你多见几次就习惯了。”

他装模作样地走到坑边张望了几下。

“我呀，天天想的全是这件事。”他说。

我看见本家的牙齿很尖，牙床分外结实，我就问他每天吃些什么食物。

“骨头。皮蛋阿四早上也是在山上找这个，地层表面全是的，轻轻拨一拨泥土就露出来了。所以啊，他就只用一把小铁铲去挖。你为什么那么厌恶这种工作呢？他对你很失望。我的牙齿，可以将骨头碾成粉末。”

他又指着房里的另外一只大木桶要我看，他说那只桶是为他准备的，但是可以坐得下两个人。他说完这句话就企盼地看着我。

“我还要回去喂猪呢！”我赶紧说。

“那么你就快走，走了就不要回来了。”他气愤地朝我挥手。

我离开了犬叔的家回到自己家里。那个人睡在我的床上等我。他那英俊的脸上落了很多灰尘，脖子上有两条血痕，他手里捏着一把锅铲。他翻身下床，定睛看了我一眼，点一点头，然后擦过我的身边往外走。他经过门边时用手里的锅铲狠狠地挖了一下，木屑纷纷地从门上掉下。他的牙关咬得紧紧的，齿间流血，不论我如何急切地询问他，他也决不开口。我看见他到了院子里，然后又出了院门，一会儿就走远了。

在他睡过的床上留下了很多半圆形状的鳞片，是那种比指甲大一点的紫色鳞片，闻一闻还有股腥味，但不是鱼鳞。是什么动物有这种华丽的鳞片呢？难道他，这个活了六百年的家伙，先前是一种有鳞的动物吗？他能不能钻到地底下去呢？我将这些发光的鳞片全搜集起来，放进一个玻璃瓶里，置于窗台上。我干完这一切后，心里更不安了。我在家里仔细侦察了一番，发现除了床上，他没有在任何地方留下痕迹。他来的时候倒在家中的泥地上，他的身体似有千斤重。大概他后来苏醒过

来，挪到了我的床上。想一想他那么沉，我这张简易木床却可以承受得了，真是怪事。过了这么些天，他居然可以不吃不喝。我回忆起他咬得紧紧的牙关，心里想，也许这种人从来就是不吃不喝的吧。当我将那些鳞片拿到阳光下去看时，它们就发出轻轻的爆炸声，并且在玻璃瓶里头撞击起来，它们的颜色也在变化，由紫色变为了水红。我担心有危险，连忙又将瓶子放到了阴凉的墙角。

水永公公的媳妇居然坐在我院子里，就着月光打鞋底。她不慌不忙地抽动着长长的麻线，口里还哼着催眠曲。我在窗前打量着她，觉得她很像那种女鬼，尤其是她那一身月白的布衫特别扎眼。这女人平时和我关系并不好，自从村人上山种果树，而我留在村里之后，她见了我就翻白眼，现在她为什么要坐到我门前来打鞋底呢？我吹灭了油灯往后屋走去。

当我在后屋筛谷时，就有惨叫传到我的耳朵里。我以为那媳妇出事了，急忙奔到前面去看。但她好好地坐在那里打鞋底。也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幻觉，我看见女人那张脸完全改变了。我仔细瞧了又瞧，看见的已是一张狼脸。我身子颤抖着，躲在窗帘后面。这时女人又惨叫起来。我偷偷透过玻璃看出去，看见那媳妇转过身朝我走来。

“水述啊，你在家里收着那种东西是很危险的，迟早会要爆炸的。你瞧，我鞋底也没打完，就被撕烂了左边的脸。我倒是习惯了听天由命。”

她的嘴巴一张一张的，用食指指着脸上吓人的伤口。她还将伤口上头的血抹到我的窗玻璃上头。

“所有的人都害怕。”她又说，“怕也没用，躲更没用。我呢，我就来打鞋底了，一针针，一线线，一针一线。”

“你说我家里收着什么东西啊？”

“这还要问吗？就是那些鱼鳞啊。你将它们放在你屋里，你屋里就像有了一个太阳一样，全村人都看见了。”

“我倒真没想到。你公公回来了吗？”

我很想看到她的脸，看究竟是狼脸还是人脸，但她背过身子去了。

“你问公公？他呀，他哪里都没去，一直就在竹丛下。对了，你应该到我们家去，他们正在我家开故事会呢。”

“是谁啊？”

“还不是村里人。很多人你都没见过。”

她低下头去打鞋底，不再理睬我了。

我从后门溜出去，来到水永公公的家门口。的确有不少人坐在竹丛下，他们的脸在月光下很模糊。我凑到他们面前看了好久，没有发现一张熟悉的脸。水永公公并不在他们当中。

他们坐的椅子都是那种竹椅，他们将椅子前面的两条腿跷起，让自己全身的重量都压到两条后腿上头。那几张竹椅被他们压得吱吱乱叫。他们还喜欢吐痰，一个人吐开了大家全都吐起来。趁他们吐痰之际我仔细打量了他们，发现这七八个人都是五十来岁的半老男人。

同我离得最近的一个人扯了扯我的布衫，问我对从前那场运动，以及祖先的表现持什么观点。

“什么运动？”我问道。

“果树栽种。这种陈年旧事仍旧是我们今天关心的。”

“但那是最近的事啊。几天前我还去山上看过呢。”

那人笑起来，将他坐的椅子转过去，对同伴说道：

“他和我们观点不同。”

接着同伴也笑起来。他又要我将手掌递给他看一下。他在月光下仔细辨认着我手上的掌纹，抬起头告诉大家说：

“他真的是水和家的人！”

他们显然都在嘲笑我。我走到院子里，看见水永公公的孙子在地上挖洞。我问他他爷爷到哪里去了，小孩朝竹丛那边翘了翘下巴。我说他爷爷不在那群人中间，他便对我翻了翻白眼，将一捧泥沙扔到我的鞋

上。

我只好坐到他家台阶上去倒出鞋子里头的泥沙。

这时那群人里头有一个走到我面前来，很郑重地宣布道：

“那件事发生在两百年之前。”

他又问我：

“你听到马蹄声了吗？”

“听到的。”

“这就对了。”

当我穿好鞋子站起来时，那人已经不见了。竹丛下也是空空的，连椅子也不见了。只有那小孩子还在离我不远之处挖洞。我试着问他：

“你到底挖什么呢？”

“挖你的坟墓！你这个贼，天天溜到这里来偷东西！”

水永公公的孙子把我看作眼中钉，我就不能在他家院子里停留了。再说夜也深了，我应该回去睡觉了。我走出院子，眼前出现了七八个身穿月白色布衫的妇人，她们在田塍上一字儿排开，每个人的手里都拿着一只鞋底，对着月光在那里打鞋底。这些妇人我看着也很面生，她们肯定不是本村人。我低头往回走，忽然听见水永公公的媳妇喊我的名字。她连喊了三声。我朝她喊的方向看过去，看见那一排妇女，她们都在专注地干活。我仔细地观察她们，没有在她们当中发现长得像水永公公媳妇的女人。这几位女子都是身材细长，而水永公公的媳妇又矮又壮。

我继续走，她却又喊了起来。这一下我弄清楚了，声音是从左边第一个女子口里发出来的。这个女子是所有的人中间最高的，她的声音和水永公公的媳妇一模一样，她喊“水述”的时候，那个“述”字也有点卷舌音，听起来很刺耳。我回转身，硬着头皮迎上去。那个喊我的女子像有点吃惊似的对同伴说：

“你们看，他真过来了，真是个不懂事的家伙。”

“你喊我干吗？”我冲着她说。

“我不过是试验一下，”她连忙用鞋底挡住自己的脸，怕羞似的，“你还真听到了。我问你，你到底听到了什么？”

“你刚才不是在叫我吗？”

“我是在叫你，但你不应该听到的。先前我在你院子里打鞋底时，我叫了你那么多声，你都没听到。现在呢，你一下子就听到了。”

“你真是水永家的桂枝吗？你完全变了样呢。”

“我看你该走了，你很不像话。”

她从脸前拿开鞋底，很高傲地扭过身去，她的右手还在很熟练地抽出麻线。那几个女的也学着她的样子将背对着我。她们的举动令我想起了一个非常熟悉的场景，那就是禾坪里晒谷的场景。金灿灿的谷子令人眼花。但我的思路到这上头就断了，这些月白色的妇人同那满地的谷子究竟是什么关系呢？

既然她们不理我，我还是回家吧。我一走，桂枝又喊我。我任她怎么喊也不回头，我实在困极了。回到家倒头便睡，睡了没一会儿又被喊醒了。她站在窗前叫我，还轻轻弄出响声。我起身一看，又是那几个人一字儿排开站在那里，像是一些鬼。我想，水永公公的媳妇即使是变成了女鬼，也没必要来缠我啊。我明天早上还要起来喂猪和整理菜土，我不愿同她们纠缠。再说这些女子根本不将我看作男人，可以说对我作为男人的方面一点兴趣都没有，那桂枝还对我特别鄙视。我终于入梦了，而这些女子，竟追入了我的梦里，一个个都高举手里的针来扎我，还用鞋底来砸我的后脑勺，嚷着“要用鞋底将他打得聪明一点”。她们打了好久，后来我的脑袋就完全麻木，我不省人事了。

我时常坐在院子里想，我是一个上了年纪的、有点迟钝的农民。在我所生活的这个村子里，发生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而我，始终是这些事件的旁观者，至多也只不过是一个不起眼的配角。有一条什么样的古老的法律阻止我成为同别人一样的人呢？难道我，一个认得很多字、又爱思考的人，在村人眼中看来，只不过是一个智力低下的次品吗？我面前有一棵橘子树，还是村人上山种苹果树那一年栽下的，它几乎年年都是果实累累。当收购橘子的小贩来的时候，我就忍不住同他讲起当年的

那场荒山植树运动，讲起住在小屋里的古怪的犬叔。我说话的时候，小贩就用双手捂着自己的耳朵要我住口。他说他是来收橘子的，不是来听我诽谤别人的；如果我对往事不服气，就躲在屋里朝墙上撞自己的头好了，那是我自己的事。我对小贩思想的敏锐大为吃惊。我生活在如此敏锐的人群中已有几十年，我的头脑越来越复杂，生活的内容也随之越来越单调、虚浮。时常，我竟会忘了自己的农民身份，将田地和菜土扔下不管，致力于一些毫无实效的工作。上个月我请人在屋后挖了一口井，但那口井里没有水，那是我为自己准备的逃生处所。我打算在地震爆发之际藏到里头，在井口盖上盖子。我在井底储藏了好多食品和酒。我还在猪舍边上砌了一个瞭望台，我希望再次看到万马奔腾的场面，因为无数个夜晚我都怀着重返战场的渴望在被窝里发抖。

现在我的膝盖已变得十分僵硬了，我费力地朝橘子树下的石凳坐下去，看见白头发的老妇人在院门那里张望。那是水永公公的媳妇桂枝，她已成了一个神志不清的老婆子，我常看到她受到自己儿子的追打。我正襟危坐，目不斜视，于是她便无趣地走开了。

好多年了，村人遇事再也找不到人出主意、商量讨论。水永公公和犬叔消失在那个无底的坑里之后，村里人就都成了沉默的人。在我看来，大家就好像失去了说话的能力一样，成天就只会默默地干活。我觉得他们已经忘记了多年前的那场运动。但我是错了。后来我发现，这些人依旧有时去山上。他们单个地行动，坐在很深的草丛中，长久地看着天上的大雁发呆。一次我跟踪水牛到了半山腰，当他在隐蔽的地方发呆时，我尖锐地吹出一声口哨，然后躲了起来。我看到他发了狂似的跳出来，手持木棒朝那些灌木丛猛力扑打，口里发出吼声，仿佛在同某只野兽搏斗。后来他忽然停止了，扔了木棒，将双手背在后面，慢悠悠地朝山下走去。我溜过去捡起木棒，看见上头溅着一些新鲜的血迹。

水永公公的媳妇在路上拦住我，看着我的眼睛说道：

“你这个人啊，这一辈子会有多么难熬啊。”

她围着油腻的头巾，白发乱糟糟地从头巾里头钻出来。

我要绕开她往前走，她就提高了嗓音喊道：

“你其实不是我们村的人！你也不姓水！你看看太阳吧，它根本照不到你身上。你留在这里，可是太阳每次都躲开了你！”

她还高举双手用力拍巴掌，惹得人们都出来观看。

这个女人使我难堪极了，我开始躲她。然而她儿子上我家来了。小伙子闷声不响，一脚又一脚地踢我家那两把竹椅子。这些年他一直对我怀着怨恨，把我看作一个敌人。他不爱干农活。他同村里其他年轻人一样东游西荡，导致庄稼的收成每况愈下。我打量着他，幻觉就产生了，我感到他很像我以前看见过的那条白影。无论我怎样回忆也想不起他有过什么生活的细节。

“你母亲又在发疯。”我说，说这个的目的是想挑唆他讲话。

“你弄错了，是我在发疯。”他冷冷地说，并用飞快的动作掏出一把匕首。

“啊，是这样。我可以帮助你吗？”我想讨好他。

他将匕首抛到空中，又熟练地接住。我想他不会杀人的，他只是表演杂技罢了。一个影子，能有多大危害呢？果然，他玩累了就将匕首扔在地上，然后伏在我桌子上打盹。他的样子分外地疲惫。

我抛下他，到外面去喂鸡。这时候久违了的马蹄声就响起来了。先是在山那边，然后越来越近，黄尘滚滚，杀声震天。我急忙往屋里走，我上台阶的时候被绊倒了，因为水永公公的孙子横躺在我的台阶上。我隐约看见他胸口那里有一大块血迹，但我不敢细看，急忙冲进屋内。

屋子里面，那把匕首依然躺在地上，寒光闪闪。我也不敢去捡匕首。一瞬间，我完完全全地进入了犬叔生活的那个世界。我想，就在这个屋里，这把匕首所在的屋当中，会不会也出现一个一模一样的深坑，一个没有底的深坑呢？我甚至用目光测量了一下房间的面积，在心里确定着坑的位置。当我思考着严峻的形势时，一只小白鼠从窗台上逃到外面去了。我们这里从未出现过白鼠，我也只是从书本上读到过。

“我的天啊！”水永公公的孙子在门外说。

我目送他走出院子，我觉得他的步子迈得很镇定。

那一天里头大队兵马就来了四五次，水村的空气里弥漫着腐肉的臭味，天上反复出现血的河流。游荡的青年们惊讶地停住了脚步，他们当

中没有人朝天上看一眼，却都在侧耳细听。我想去对水村的青年人讲话，但是又有谁会听一个老废物的唠唠叨叨呢？他们在我眼前化为无数白影，我看见古老故事里的那些场景正在出现。在一个场景里，一只五彩的锦鸡冲天而飞，地面一片喃喃私语；在另一个场景里，水村静悄悄的，村里没有人，枯涸的田里显露着杂乱的脚印；还有一个场景，是一个商人模样的人惊慌地站在荒山半腰的茅草丛中，山脚下有一个人正在奋力攀登……

对面的山突然成了火山，正在隆隆地爆发。水村在缓缓下沉，房屋和大树开始倾倒，大水从远方涌来。这一景象反反复复地再现。

地图

小非不懂得蜜蜂的生活方式，她总想捉一些蜜蜂来为自己酿蜜。她在后门口的油菜地里待上一下午，她的牙膏盒里头便有了十来只。那都是些工蜂。小非往纸盒里塞进各式各样的小花儿，然后合上盖子，将盒子放到耳边去听。蜜蜂在里头静悄悄的。也许小东西们在里头缓缓爬动，只是她听不到。她将盖子掀开去看，就看到它们全在里头，抱着那些花朵。它们一点都没有要飞出来的意思。小非重又合上盖子，决定不要过多地去偷看，免得它们酿不出蜜。

小非忧心忡忡地捧着盒子不放手，猜测着蜜蜂在里头的活动。祖母戴着老花镜在一幅地图上插黄旗。那些三角旗的旗杆是大头针。地图挂在壁上，是小非从未见过的图，祖母说那是古代的地图，她特地请人绘制的。

“小非啊，你这么心急是不会有结果的，慢慢来啊。”

小非以为祖母猜透了自己的心思，连忙将牙膏盒放到茶几上头。但祖母说的却是另外的事。

“你看人家阿芹，不慌不忙的。大家都争着出头，围着那业务员，她倒好，待在绣房里不出来。结果呢，绣花厂就把业务交给她了。因为靠得住啊。”

祖母说完就将一枚黄旗用力插在一个县的心脏地区，然后痛快地嘘了一口长气。她太胖了，做这样一件事都要出汗。

小非对绣花一点兴趣都没有，她还知道其实祖母也没兴趣。祖母总是督促她学那些针线活，并且总认为小非是很有兴趣的，不知她是出于什么理由非要这样认为。是为了谋生吗？小非听说家里的产业够两人吃一辈子。机灵的小非早就看出来，学绣花的都是些穷人的孩子，有好些生活比她家差得远的家庭，他们的孩子也不用学绣花。镇上的人都说祖母是绣花高手，小非却从未见祖母拿绷子刺绣，她只是指导小非工作，并不论成效。

蜜蜂的事当然不会有结果。小非换了一批又一批，还是没有酿出蜜来。她又尝试过玫瑰花和栀子花，结果还是一样。其间甚至有些蜂死掉了。小非的好友舟子怀疑是花的香味太浓，盖子又盖得紧，蜂就被熏死了。小非有些闷闷不乐，祖母叫她做家务时就免不了摔东摔西的。幸亏祖母耳聋，听不确切。

一天，小非在油菜地里抓到了一只雄蜂。她用戴着帆布手套的右手轻轻地握着它，让它自己爬进牙膏盒里头去。当她完成自己的工作时，太阳已经升到了头顶。在油菜地的那一头，有一个男孩过来了。那是一个极瘦的小孩，左脸被烧坏了，嘴唇翻下去，丑得令人有些害怕。

“你是谁？”他直统统地问，嘴巴奇怪地翻动着。

“我是镇上的，就住在这里。”小非很响亮地回答。

男孩对她的回答不感兴趣，他眨着那只好眼睛，似乎在考虑一些小非想不到的问题。小非注意到他只有右边脑袋有头发，左边脑袋全是疤痕。

“我来找一个人，这个人同我有仇，就住在这一带。”

小非真的害怕起来了，刚才她提高声音说话就是为了壮胆。她装作没听见男孩的话，转身就往家里走。

“你一点都不想帮我吗？说不定那人也是你的仇人呢。”

男孩随着她走了几步，直到她跑进屋去。

“我已经看见那个男孩了，他是梅县的。”

祖母说着就要小非过去看那张地图。她用指头指着一片崇山峻岭中的一个小红点，命令小非将大头针钉上去。小非的手颤抖得厉害，但还是勉强将小黄旗插上去了。事后她心里不知怎么感到很懊丧。

看来祖母是认识这个男孩的，祖母会不会是男孩所说的他的仇人呢？小非想到这里手脚变得冰凉。她忍不住说出了声：

“我决不帮这个丑八怪的忙！”

祖母笑出了声。小非心里很不舒服，她不愿同祖母谈论男孩的事。舟子在外面叫她，她打开门四处观望了一阵才朝舟子走过去。

“你今天不用洗衣服吗？”舟子问道。

“我一早就洗过了。”

“好，我带你去看野蜂窝。”

舟子一边走一边告诉小非说，野蜂窝在郊外的一棵柿子树上，比大葫芦还要大，蜂子飞出来时黑压压的一大片。当然，只要人不去袭击它们，它们是不会蜇人的。小非想象着蜂蜜的形状，脚步变得轻快了。但是她突然不走了。

“你怎么啦？！”舟子急躁地问。

“你看前面。”

“那里有什么？不就一个小流氓吗？我们走我们的！”

“可是——我不想和你去了。会有危险的。”

“你这傻瓜！”

舟子气愤地跺了跺脚，撇下小非回家去了。这当儿那男孩已经跑到小非面前。他朝她做了个可怕的鬼脸，翻下他血红的下嘴唇。小非发出恐怖的尖叫，双脚都站立不稳了。

“我是被大火烧成这样的。城里浓烟滚滚，全着火了。我死命地跑，火在后面追。跑的时候有风，火就更旺。我听见火里面发出声音，那个声音说它是我的仇人。我在地上打了十几个滚火才熄灭。我是来找我的仇人的，你听明白了吗？”

他气呼呼地说话，好像小非欠了他一百块钱似的。

“你找到了吗？”小非可怜巴巴地问道。

“怎么可以这样问我！”他还是气呼呼的，“别的不说，单看你抓蜜蜂的行为，就可以看出你的心肠有多么歹毒！你的心肠这么不好，反倒

天天怀疑别人要害你。我听到的流言看来是有道理的。”

由于他一味指责自己，小非就吓得不敢讲话了，心里只希望他马上走开。

那男孩偏不走，还自我介绍说他的名字叫锤子，问小非可不可以去她家里看看。

“不可以！不可以！”小非连声拒绝。

“那我就天天去你家周围转。”他威胁道。

小非瞄准一个空子从他身边跑掉了。他并没有来追。舟子的确发现了一个野蜂窝，她不知道那窝里有没有蜜，可是她又很想吃蜜。头脑灵活的舟子马上想到了利用小非。小非胆也不大，但小非有的时候会干出些别人想不到的事来。所以舟子抱着希望。然而那小流氓出现了。小非竟会怕一个小流氓，一个手里没有凶器的小男孩，这件事令舟子气急败坏。离得远远地张望着，舟子看见小非的祖母身着那件巨大的黄袍从门里头出来了，她像一只船一样在街上游动着，绕了一个圈子，游到屋后的油菜地里去了。舟子和小非一道偷过祖母的小黄旗，她不清楚祖母后来到底查出真相没有。由于心里有鬼，舟子就不再进小非的屋，每逢有事只站在外面喊。

“舟子的野心比什么都大。”

祖母突然在舟子背后说起话来，把舟子吓了一大跳。原来老妇人又从后面的油菜地绕到了她站的地方。

“你知道有个梅县吗？”小非的祖母笑盈盈地说，“那里是个古城，很久以前就被废弃了。”

舟子使劲摇头，祖母的眼神就暗淡了，还显出鄙夷的神色来。

舟子最头疼的就是地理知识，她记不住那些密密麻麻的曲线和图形，而且完全不感兴趣。舟子随家人到过很多地方，她能一一说出那些地方的风土人情和特产，可是如果有人问她那些地方在什么方向，她的脑袋就摇得像拨浪鼓一样。她和小非偷了祖母的小黄旗之后，就将那些小旗全部钉在后院的梧桐树的树干上了。舟子想，祖母之所以不追究

她，也许是认为她偷了那些小黄旗去学习地理知识了吧。这样一想又有些愧疚。很久以前的一天，她站在小非家里，祖母指着墙上手绘的地图要她看。“这是我们的镇子。”祖母说。舟子看见的是一个田螺形状的图形，于是心里感到很憋气，同时又有点恨祖母。但是小非是很崇拜她祖母的，她对舟子说：“我奶奶总是在那些古城里游来游去的，尽吃好东西，所以她那么胖。”舟子对当地理教师不感兴趣，这一辈子也不打算弄懂那些地图了。她很早就知道小非的祖母在房里绘制地图，她从窗口看见过她那老母猪一般庞大的身子伏在案板上工作，她甚至听到她像猪一样呼哧呼哧地喘气。

舟子回到家中后，口里还在叨念那两个字：“梅县。”

“你在说什么？”母亲严厉地追问她。

“梅县。小非的奶奶告诉我的。”舟子忍不住红了脸。

“不许胡说！那里是埋死人的地方，早改了名字了，现在叫光城。”

“光城在哪里呢？”

“你不要管这种事。”

母亲到厨房切豆角去了。舟子不爱和母亲谈话，因为从她口里从来问不出什么实情来，她太暴躁了。舟子跑到后面的杂屋里去找爹爹，爹爹正在修补破了的渔网。他背上的衣服补了一块红色的补丁。爹爹放下手里的活计，说道：

“舟子没有活干了么？”

“我都干完了呢。”

“那就再找些活来干。你看我，总不闲着。”

“我不想干了，凭什么他就可以不干活到处游逛？”

舟子觉得很委屈，差点都要掉泪了。

“你说的是谁？”

“一个小流浪汉，在镇上游荡，搞得小非不敢出门。”

“我明白了，是梅县来的那小子。他当然可以不干活。你没注意到吗？他走路是不留脚印的。下雨的时候他在软软的泥地上跑，一个脚印都没留下。”

爹爹说完这话之后就变得有点迟钝，好像心里有很多事似的，也不管舟子，自顾自地发起呆来了。舟子还要问他关于梅县的事，可他就像没听见一样。

小非同舟子见面的时候，两人心里都有了秘密。她们的秘密就是同那个男孩有关的梅县。她们都希望对方先说出来，但自己却不愿先说。结果是，两个人都没说，装得没事一样。虽然没提那个缥缥缈缈的梅县，她俩还是谈起了那个丑八怪男孩。当时两人坐在梧桐树的树枝上头，舟子向小非打听她祖母的情况。

“她总在叨念那小流浪汉的事，可她又根本不愿看见他，只是将小黄旗不停地弄得哗哗响，她的手都被扎坏了。”

“这就看出那小流氓有来头啊！”舟子装出大人的样子叹了口气，“你说他是被火烧成那样的，我才不信。去年我的手指头被火烧了一次，我觉得自己要死了。烧成那样还能活吗？”

“所以他要报仇嘛。谁会去烧他呢？”小非觉得很茫然。

“除了你奶奶那种人。”

“你瞎说。”

“我和你开玩笑的。我爹爹说他走路不留脚印，我就想，恐怕他也永远不会老吧？他的年龄一定不止他看起来那么大。”

舟子用肯定的语气推测出的结论，小非也认为有道理。坐在高高的梧桐树上可以看得很远，然而今天，不知怎么，小非眼里的景物有些变形，特别亮。镇上那条小马路像铺了金砖一样，在阳光里燃烧；弹子房门口的红色招牌红得像血；就连那条不起眼的小河，此刻也在不安分地发光。小非的眼睛很累，她提议下去。两人先后溜下了树。

回到家里小非又得帮祖母晒酸菜了。她架好门板，祖母就端着一盆

酸菜出来了。太阳很烈，小非听见酸菜发出吱吱的响声，一会儿就蒸发掉了很多水分。小非干活时偶尔一抬头，竟然发现祖母在向人打手势。

“那是梅县那小子，我要他滚开。”她说。

小非顺着祖母的视线看过去，什么也没看到。

“我要他滚开。”祖母强调说，“你想想看，火都烧不死的人，会有多么吓人？他休想到我的领地来。”

小非想，祖母的领地就是这个家吧？也不知那男孩敢不敢闯进来。看见祖母这么重视这件事，小非更觉得那男孩不简单。听舟子说他生活的地方只有死人，那是一种什么情景呢？总要看看才好。小非见过死人，那是舟子的外婆，用白布盖着，宽大的衣袖里伸出老树皮一样的手。舟子的外婆死了就埋进土里了，那男孩“生活在死人当中”该不会是生活在土里面吧？也许在梅县古城里，死人成群结队走来走去。她又回忆起祖母将大头针插进小红圈的凶狠劲，心里头好一阵后怕。“梅县”在小非的想象中现在已经成了冥府一类的地方了，这事她不敢往深处想，她知道一想下去就会连门都不敢出了。幸亏家里有祖母，家才变成了“领地”。不然那男孩来报仇，小非一点办法都没有。祖母虽然老了，小非觉得她还可以活很多年。她的食量大得惊人，身上的皮肤依然光滑。最主要的是，她什么威胁都不怕，反而可以威胁别人。就比如骄傲的舟子，到了祖母面前就不骄傲了。舟子也同样不认为祖母有一天会死——就像她外婆那样。小非在感到欣慰的同时仍然隐隐地担忧：那男孩不肯走。他既然敢同祖母对抗，会不会有一场恶战呢？

一直到晒完酸菜小非也没见到那男孩出现。小非洗了手，走进房，拿起绣了一半的月季花。她实在没有心思绣花，再说阿芹已经将业务接走了，她是比不过阿芹的。倒是对于祖母绘制的地图，小非一看就懂，心里很想要祖母教一教自己。但是祖母好像没有打算过让她学这个。小非认为她一定是要独享拥有那些秘密的快乐。那一定是一些不同寻常的秘密，因为祖母只要涉及那方面，语气就变得像说梦话一样。死人啦，活人啦，某个穷乡僻壤里的逸事啦，忽上忽下，忽远忽近，没个定准。即使睡着了，她也在睡房里说那些事，小非有一次在她午睡时听到过。小非亲眼见过祖母绘制地图，对祖母凭空画出图形来的能力佩服得五体投地。她这几年只能画小张的图了，据她自己说是因为年纪老了，体力不够。挂在厅屋里的那张插满了小黄旗的大图，祖母说是她请人绘制的，但小非从未见她去请人绘制地图。当小非追问制图人是谁时，祖母

就生气地回答说，那个人不能说出来，因为他（她）“见不得人”。小非满心疑惑，却也不敢问下去。日子一长小非不由得想到，掌握了太多的秘密可能会是一件危险的事。那么一味糊里糊涂呢，不是更危险吗？前两天小非曾梦到那男孩冲进来报仇，她看见他连右边脑袋上的头发都没有了，整个头部全烧煳了，眼睛鼻子全没有。小非不断地尖叫，祖母还是坐着不动。后来她发起狠来去推祖母，祖母一下倒在地上，小非这才发现她已经死了，正像舟子的外婆一样。她还没来得及哭就吓醒了，满身都是汗。醒来后她还狠狠地诅咒了自己，因为她居然梦见祖母死了！

小非学祖母的样子找了一张纸来练习。不论她怎么画，也画不成形。虽然脑子里都是祖母画过的那些图，但她的笔下，线条十分拙劣，看都不能看。小非撕了那张纸，放弃了努力。

那男孩就躲在厨房里，他对小非说：

“你不要嚷，要是你奶奶听到了就不好了。我要向你奶奶借五块钱，你现在就去找她要，我在这里等。”

小非向祖母要钱的时候，祖母瞪了瞪眼，因为五块钱实在是数目巨大。小非以为祖母要询问她了，她打算马上讲出原委。可是祖母却掏出了荷包，数出五块钱交给小非，什么也没问。

“奶奶不问一下吗？这钱不是我要用的啊！”她冲着祖母那只好耳朵喊道。

“问什么呢？问了也没用。我不是那种喜欢啰里啰唆的老女人。”

小非从祖母的表情看出来，她已经知道是谁在要钱了。

男孩接过钱，说：

“我的小名叫锤子。我是被火烧成这样的，那火追着我烧。”

“你上回已经说过了。”

“我想来报仇，又找不到仇人。现在想回去吧，也回不去了。”

“怎么会回不去呢？脚在你自己身上。”

“回去的路没有了。到处都在修房子，哪里还有路。就是有也找不到。”

男孩坐在小板凳上脱下鞋，将钱叠好，放在鞋底，然后再穿好鞋子。他还轻松地跳了几跳，说：

“我要走啦。”

一会儿他就消失在油菜地里。

小非感到很屈辱。眼睁睁地看他拿走五块钱，连声谢谢都没有。五块钱，是她半年的零用钱。祖母对他如此大方，不知是为了什么。有可能“梅县”是祖母随意发明的一个地方，祖母不是随手就画出了那些地图吗？但是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小男孩，他绝不会是祖母的发明。他是如何同祖母搭上关系的呢？祖母该不会怕他吧？刚才他说“找不到仇人”，那么祖母并不是他的仇人。小非的担忧稍稍减轻了一点，只是那五块钱仍令她心里不快。

中午吃饭的时候祖母忽然说：

“他就是来要十块，我也会眼都不眨就给了他。”

“奶奶欠了他的钱吗？”

“是啊，大家都欠他的。他要找一个人，可是哪里找得到啊。这种孩子，没人敢惹他。你听舟子的妈说了吧，森林大火烧到了我们省。”

祖母的午觉睡得很长，以致小非担心起来。她将耳朵贴到门上去听，听见祖母在唱歌，唱几句又在床上翻一个身，压得床板吱吱响个不停。小非想，祖母一入梦乡就特别高兴，醒来后恐怕会倍加沮丧吧。有些早上，小非也有点沮丧，但她愿意做那些好梦，比如梦见在河里骑在大鱼背上之类的。像祖母这样在梦里唱歌她从来没有过，她的梦一般很拘谨。后来祖母终于起来了，那床又吱吱呀呀响了好久，似乎宽大的雕花木床不愿从梦里醒来似的。小非在很小的时候在那张紫红色的大床上睡过，那是她记忆中最为惬意的事。在祖母响亮的鼾声中，她醒了又睡，睡了又醒，好梦连着好梦。有时还会发生祖孙俩共做一个梦的幸福情景，醒来之后她就迫不及待地同祖母讨论梦里的细节。通常，她们要睡到中午才起床。不知从哪一天起，祖母突然厌倦了，她打发小非到隔

壁去睡，而她自己，也开始早起了。是不是从那个时候起，她发现独享梦境会带来最高的乐趣呢？

祖母起来之后心情很不好。她泡肿着眼，坐在桌旁抽了很久的烟袋。小非想，谁叫她梦里头那么高兴呢！不过她的心情不好似乎另有原因，因为她没有像往常一样，午睡后就立刻去地图前插黄旗，而是不安地看着窗外。

“小非啊，你想不想独立自主呢？”祖母开口说道。

小非张开口看着祖母，听不懂她话里的意思。

“我老了，慢慢地顾不上你了。你要小心像舟子这种朋友。”她又说。

小非等着她说出更多，可是她闭了嘴，不再言语了。

窗户外面有什么东西持续发出响声。小非过去一看，看见一只鸡在用爪子刨地，四溅的泥沙打在旁边一个铁桶上，当当作响。

“是我们的公鸡。”小非向祖母报告。

“我要杀它。”祖母龇了龇牙。

小非颤抖了一下，又记起锤子的事。她到厨房里去看了看，他不在里头。一想到那男孩随时会闯进来，小非感到自己分外无助。如果他再来要钱，她告不告诉祖母呢？她决定不告诉，因为她要“独立自主”了。

收拾好厨房，小非从后门走到外面。她没看见舟子，倒是舟子的母亲同她招呼了。

“小非呀，舟子最近鬼迷心窍了，天天往外跑，一出去就半天不回来。她在外面搞些什么呢？”

“我不知道她在哪里。”小非腼腆地说。

“当然，她才不会让你知道呢。我只不过通知你一下。”她翻了翻眼珠，又说，“我不反对你同她交往。”

小非注视着她远去的身影，觉得舟子有这么个母亲是件可笑的事。她当然比不上自己的祖母，她什么都不知道，只是在装蒜。

懒懒散散地走了一阵，小非又回到门口的油菜地里。看来近两天舟子已找到她自己的乐趣了，她撇下小非，一个人快活去了。生平第一次，小非感到前途灰暗。祖母不是也说了要撇下她吗？这可是她从未料到的。就在两天前，她还打算死皮赖脸缠着祖母，让她教会自己绘制地图呢。她可不喜欢独立自主。

油菜地里今天有点不同寻常，有人在地的东头靠豆腐坊的那里搭了一个茅棚，茅棚搭得很简陋，稻草的屋顶在阳光下黄灿灿的。这一大片油菜地属于镇政府，什么人选择了这里搭茅棚？搭了做什么用呢？小非朝那边走去，想看个究竟。

坐在茅棚里头的是舟子的父亲，他的胳膊撑在一张没有上漆的小方桌上，脑袋支在两只手里，闭着眼，不知睡着了没有。小非走到门边他就张开了眼。

“是小非啊，你看见舟子了吗？”

“没有啊，葵叔。这个棚子是你搭的吗？”

“是啊。”

“搭了干什么用？”

“让那些无家可归的人遮风避雨。”

“谁是无家可归的人呢？”

“我没有见过。听说他们人数不少，我们镇上也有人来光顾呢。我猜不透舟子的心，她不老老实实干活，往外面跑，是有什么打算吧？”

“我不知道。我想她不会跑到那种地方去吧。”小非为自己说出了大人说的话而得意。她心里想的“那地方”是梅县——令她毛骨悚然的地方。

但是葵叔一点都不吃惊，他说：

“不会的，她胆子小。不过这事也难说。”

“葵叔你在这里干什么呢？”

“等那些无家可归的人来接头。可是我又觉得他们不会在白天来，你说呢？”

“不太可能。”小非一本正经地摇着头。

他显出失望的样子，弯下腰捡起自己的斧头和锯子走出去了。

等到他走远了，小非就进茅棚坐下来。棚子很小，放了一把椅子和一张方桌就占满了。她刚把门关好，怪事就发生了。祖母在黑洞洞的棚子里同人说话，语气很焦急，完全不像她平时说话。小非一吃惊，就将门拉开了。阳光照进来，看见里头什么也没有。小非抑制住怦怦乱跳的心，坐下来想了一想，然后又关上门。这一次，棚子里头什么声音都没有了，并且连外面的响动也一点都听不到。小非使劲回忆，记起祖母好像在对人说家里要遭水淹了，要先将那张大床搬出去。

她坐了大约五分钟，实在害怕极了，只好打开门站到外面来。向四周看出去，没有发现任何异样，蜜蜂还是那么多，不但有野蜂，竟然还有养蜂人放的蜂，那些蜂箱就放在菜地边。

小非回到家里时，祖母已在厨房里准备晚饭了。小非过去帮着淘米。

“奶奶，我们这里这条河也会发大水吗？”

“怎么会呢？这条河这么小。你说的是梅县，那条河可是一条蛟龙，发起怒来将整个县全部淹掉。先前淹过一回，水退后那里就变了样，不再叫梅县了。”

小非无端地觉得，要是她把刚才在棚子里听到的事讲出来，祖母也会像梅县一样消失，所以最好还是什么都不说。

又是一天过去了。小非躺在黑暗中，倾听着祖母在隔壁床上弄出的响动，突然觉得很委屈，也很怨恨祖母。她咬了咬牙，披上衣服，拿了手电筒，蹑手蹑脚地从后门到了油菜地里。她要到那棚子里看个究竟。

远远地她就看见棚子里点着油灯。是舟子坐在里头。小非喜出望外，连忙问她这两天上哪里去了。舟子用手支着下巴，说：

“你不要吵，我是没有资格坐在这里头的。这个棚子，是爹爹为那种地方的流浪人修的。我坐在这里，就是为了同来这里的人见一面。”

“流浪人是谁啊？是那个叫锤子的丑男孩吗？”

“呸！他算什么东西，只不过是一个探路的。要不，你来代替我坐这里吧，我回去吃了饭再来，我都饿得快死了。”

她走了。小非在棚子里关上门坐了一会儿，那人就来了。小非的牙齿“格格”打架，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人。她是一个不太年轻的女人，衣裳破烂，头发乱七八糟地束着，手里提了个大竹篮，竹篮里放着一双婴儿鞋。

“原来里头已经有人了啊。”她哑着嗓子说。

小非连忙起来让座，可是女人站着不动，好像在考虑要如何同她说话。

“不。现在你也要同我一块走了。我抓了谁便是谁。你还是一个小孩，对吗？”

小非不知道要怎样回答她才好，就一声不吭。

“你这就带我到你家里去。”

她说完这句话就一把抓起小非，将她推出门外。然后她跟在小非后面走。

小非用力撞开自家的门，为的是弄出很大的响声，吵醒祖母。但她并没有达到目的。一进屋女人就死死揪住小非，生怕她跑掉。她很快找到了祖母，就点亮灯，然后过去将祖母从床上拖起来。小非要冲上去帮祖母的忙，却被祖母喝住了。

只见女人从衣袋里掏出一卷布带子。祖母乖乖地将双手反到后面去，让女人将自己的双手绑住。她的脸上露出令小非诧异的沉痛表情。

那女人将祖母那些小黄旗从抽屉里端出来放到桌上，拿起一枚很粗的大头针凑到油灯前去瞧个仔细。

祖母仰着老脸，闭上眼。女人就将那些小黄旗往她脸上插。小非掉过头去不敢看，她猜想祖母的脸一定被血染红了。她听见了祖母的呻吟。奇怪，祖母发出的声音倒并不见得痛苦，反而如松了一口气似的。于是小非鼓起勇气面对祖母了。两边脸颊和前额已插满了小黄旗，鼻子上也被插了几面。小非还看见有血顺着祖母的脖子流进衣领里头。

女人一边将大头针扎进那张老脸，一边叹道："你多痛快啊！有些事的确是可以梦想成真的！这就成功了。"

小非看得肉麻，就想溜走。但是她被祖母喝住了。

女人歇下来之后，就同祖母并排坐在床上。小非瞟见祖母脖子那里一片通红。

"你是来报仇的么？"小非鼓起勇气问女人。

女人不回答小非，却说道：

"你没看见你奶奶脸上那些地图吗？傻孩子！你瞧，她多舒服啊！"

祖母用力挥手，像在赶蚊子一样。

"她想要什么？"小非问道。说完又觉得惭愧，因为自己竟要向一个陌生女人询问关于祖母的需要。

"她要你走开。你回自己卧房里去吧，但是你可不要睡着了啊。"

小非摸着黑到了她自己的卧房。卧房里已经有一个人，她用手电一照，照到那人脸上。是锤子。他用手挡着脸说：

"你真凶恶。我是来给你送地图的，你看，这就是它。你的奶奶尽做些无用功，她画的那些东西同实际差得太远了。我要走了，你好好看吧。"

说着他就爬上窗台，纵身一跳，跳下去了。

小非用手电照那些地图，发现那只是一张白纸，那种比较硬的绘图纸。她将白纸收进五屉柜里，就上床去躺着。起先她还记着不要睡着了，后来眼睛就打起架来。刚要入梦，门就被推得砰的一声大响。这回进来的是舟子。舟子嚷嚷着要看那张地图。

“你到五屉柜上面的抽屉里拿吧。”小非睡眼蒙眬地说。

舟子咔嚓一声划燃火柴，把灯点上。

“啊！啊！……”舟子一声接一声地惊叹，把小非搞得瞌睡都没有了。

“你到底看见了什么呀？”小非不耐烦了。

“我看见了你！”她将那纸高举起来，弄得哗哗地响。

小非夺过那张纸，放到油灯前。很显然，那仍是一张白纸。但舟子要小非拿笔来，小非找出铅笔，她就在旁边嚷嚷道：

“你画呀，画呀！”

小非画了一道线，那道线就成了河流的标示。小非又画了一个圈，那个圈弥漫开来，不见了，过了一会儿又从纸上呈现出来。不过这回是一个田螺形状的地形图。舟子说：“这是我们镇啊。”小非入了迷，又画了很多小圈，小三角，小正方形等等。一会儿工夫，一张复杂的地形图就呈现在纸上了。小非兴奋得哭了出来。

“你哭什么？你奶奶又不会死！我刚才见过她了，好着呢！”

舟子不高兴了，她觉得小非是得了便宜还卖乖，自高自大。实际上，今天夜里她同小非分手后她就潜入了小非家中，她看见了一切，心里既震动又迷惑，所以就待在小非家不走了。当陌生女人往祖母脸上插小旗时，舟子躲在暗处没来由地兴奋着，就好像那张脸是自己的脸一样。后来，她还和锤子在过道里撞上了。她被撞倒了，那男孩还在她肚子上踩了一脚，使得她好长时间不能动弹。她躺在黑暗中，听见屋里人来人往的，心里恨恨的。她认为小非向她隐瞒了好多事，而那位祖母，简直是个法师，不是普通人。现在小非什么都有了，却还哭。舟子心里空空的，眼前发黑。刚才她从抽屉里拿出那张绘图纸的时候，看见纸上

画着很多利箭，扎在一颗颗的心上；她每晃动一下纸张，就有一支箭射向空中。后来她要小非画图，本来是抱着恶作剧的心理让她吓一跳，没想到她竟无师自通地就画出了她祖母画的那种地图。

“我倒不如去死！”舟子自暴自弃地说。

突然，两个女孩同时愣住了，因为她们面前那面镜子里头出现了祖母的脸。那张脸上没有小黄旗，却有很多小洞，像生了痘之后的麻脸一样，只不过那些洞都很深。祖母的脖子上还搭着两只毛茸茸的爪子，不知是什么野兽的爪子。两个女孩不约而同地扭过头去看，但她们身后什么也没有。祖母这张吓人的脸怎么会映在镜子里头呢？她们实在不敢盯着那张脸瞧了。后来舟子就吹黑了灯。小非叫舟子同她一块睡到床上去，她们就上了床，两人都用被单蒙紧了脸。

隔壁祖母房里一直有响动，小非早注意到了。

“你奶奶盼望怎么个死法呢？”舟子在被单底下悄悄地说。

“我奶奶不会死！”

“原来我也是这样想，现在嘛，我已经改变了看法。”

时间已经过了下半夜，祖母房里还在闹腾，两个女孩都听到了粗重的喘气声。小非很想过去看，可又不敢违反祖母的命令。一会儿她就变得迷迷糊糊的。尽管迷糊，她还是感觉得到舟子用什么东西缚住了她的两条腿。又过了一会儿，手也被捆到背后去了。“现在她要在我脸上插大头针了。”小非想着这事，就像与己无关似的。不过舟子并没有在她脸上插大头针，而是撇下她到隔壁去了。小非听见她们三个在隔壁大声说笑，就放心地进入了梦乡。她实在睁不开眼了。

小非醒来时看了看钟，已经是下午了。家里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她的心里变得轻松起来，她甚至哼起了歌。她冲到厨房里漱洗完毕又吃了一碗炒饭。这时她才记起祖母。

祖母仍然躺在那张大床上，脸上插满了小黄旗，只不过双手已经不再绑在背后了。一阵惨痛的感觉袭来，小非想，原来一切都是真的。

“小非，小非……”祖母微弱的声音喊道。

“奶奶！奶奶啊！”

“你帮我把鼻子上的这几面小旗拔下来。”祖母的声音像口里含了一口痰似的。

小非爬上床，开始拔出一根针。但这根针不是原来那根针！原来的大头针都是一寸多长，这一根却有五寸长。这么长的针，一定刺到祖母的脑髓里头去了。小非想到这里，又看看带血的钢针，心里只想吐。

“小非，你快点呀。”

小非定了定神，鼓足勇气又去拔另外四根针，一一将它们拔下。她不敢细看这些五寸长的针，也不敢看血糊糊的鼻子，她心里不知怎么有溜走的冲动。

“这回我好多了。”

祖母叹了口气，也不管满脸的小旗，一下子就坐了起来。但很快她又往后一倒，“哎哟哎哟”地叫了起来。

“怎么啦？怎么啦？！”小非狂乱地扑到祖母身上，想按住她乱抖的身子。突然，她的身躯僵硬了，在床上挺得像一把弓一样，后又轰然塌下去。

“你要压死我了。”她的声音像快要窒息了一样，“有一根针断在我里头了。”

小非以为祖母要死了，就坐在板凳上哭了起来。她听到舟子在外面叫她，但她一点也不想回答。舟子叫了一声又一声，还愤怒地用脚踢门。她不知用什么方法撞开大门冲进来了。

舟子一进卧室就走向祖母，麻利地将那些大头针一一抽出来扔到地上，那上面全都带着血，小黄旗也被染红了。做完这些后，她就用一块白布将祖母的脸盖上了。小非握住祖母的手，从那温热的手心小非感到祖母其实心里是很平静的。

“舟子真能干。”祖母在白布下面说。

奇怪的是床单上并没有染上大片血迹，会不会祖母已经自己复原了

呢？小非想去揭那块白布，舟子制止了她。

“这可是我的功劳。要不是有根钢针断在她里头，我也不会来帮你这个忙。”舟子得意洋洋地说。

“针断在里面会有生命危险吗？”

“哪里会呢？这是件大好事。”

“舟子真聪明。”白布下头的嘴又说话了。

舟子告诉小非说，她已经找到蜜了，在一个巨大的蜂窝里头。不过她已经改了主意，不打算去获取那些蜜了，她要将那些蜜当成一个秘密存在心里，这样更有意味。她每天都去看一看那个蜂窝，这样做已经好几天了。小非听她矫揉造作地说出这些鬼话，不由得皱了皱眉。她隐隐地感到舟子讲话越来越像她母亲了，而她母亲是小非厌恶的那种人。

这时白布下面祖母的那张嘴又开口了。

“小非要好好向舟子学。我已经帮不了你什么忙了。”

可是祖母这句话却使舟子顿时沮丧起来。本来她已经在用水清洗那些钢针，听了这话之后她就一愣，将大头针从盆里捞出来，随随便便地扔在桌子上。她将湿手在自己的衣服上揩干，坐在小凳上发起呆来。

看来祖母问题不大了，小非心里也轻松起来。她将卧房里的东西收拾好，又搬了张小凳进来，同舟子并排坐下。

“我想起了锤子那个小流氓，”舟子说，“他竟敢找你借钱。”

“是啊——”小非夸张地拖长了声音。

“我爹爹早就认识这个混蛋。”

“那是肯定的。”小非赞同地点头。

“你们一家人到底是从哪里来的？！”

舟子霍地站起身，声音陡然提高八度，眼里像要喷出火来一样。突

然她一转身，咚咚咚地走到外头去了。小非吃惊得合不拢嘴。

“这孩子性子真急啊。”祖母说。

她要小非帮她从柜子里拿头套出来。小非打开柜，拿了那只祖母早就准备好的黑布头套，交到祖母手里。祖母飞快地戴上了，小非没来得及看清祖母的脸。

祖母戴上头套之后就起来了，在屋里走来走去的。似乎是，她看得见外面，别人却看不见她的脸。小非想，原来她早就缝了这个黑头套放在柜子里啊。现在她看起来一点痛苦都没有了。她从桌上抓起那些五寸长的钢针，找出糨糊和黄蜡纸，又做起小黄旗来。不知她打算如何将这些五寸长的钢针插到地图上去。

“有根针断在我脑袋里头了。”祖母又提起这事。

小非幻想着那根针在祖母脑袋里头的情景，直想得自己的脑袋一阵阵跳痛。

自从祖母戴上黑头套之后，小非就再也没见过祖母的脸了。那黑头套共有两个，祖母还可以换洗。本来小非还以为她脸上伤势严重，总得换换药之类的。但偏偏祖母什么药都不涂，没那回事一样。不上药，也绝不取下头套。有次她弯腰去拿东西，头套滑落了一点，她哎哟一声，用双手护住了。大概这头套就是她的治疗手段吧。

祖母出门买东西也戴着它，还走得飞快。小非不放心，就远远地跟着她。她到镇口买了豆腐和酱油，回家的路上碰见邻居梅芳嫂，两人又聊了一阵天才分手。小非觉得所有的人都对祖母改换形象的事毫无反应，好像祖母头上从来就生着个黑头套似的。不过她戴着那东西倒也真方便，刮起灰沙来眼都不用眨。

“我奶奶脸上有伤。”小非对舟子说。

“那倒不一定，你又没看见。”

“可是你看见了呀，你帮她一根根拔出了那些长针。”

“她出了点血，这有什么。那种针伤不了人的。”

小非开始相信舟子的话了。毕竟，祖母总不会故意将自己弄成重伤吧。她还要做饭呢，她还要打扫房间、上街买东西呢。但那么多粗针扎进一个人的脑袋里，还有一根断在里头，又怎么会一点事都没有呢？

有一回，小非在油菜地里看见了那个往祖母脸上插针的女人，她一闪就过去了，不知道她是不是从那个茅棚里出来的。小非就赶到那棚子里去看。

那桌子上赫然摆着一张手绘的地图。小非仔细看了看，觉得很像家里挂的那一张，在相同的位置也有一个红圈，比祖母画的那个圈更大、更显著。小非用食指摸了摸那个圈，感到有点发烫。她刚刚用手掀起地图，它就着火了，一会儿就成了一小撮灰烬。在桌子底下，小非又发现了那双婴儿的布鞋，上头绣着绿花。

外面的油菜地里，油菜已经结子了。小非记起好久没见过那男孩了。他的脸是不是被刚才那种火烧坏的呢？小非惆怅地想着往后的前途，然后又想男孩说的报仇的事。这些日子，她又用铅笔画了好多次地图，却再没有成功过。即使她绞尽了脑汁也还是画出那些拙劣的模仿。

棚子外有男人讲话，小非走了出去。是舟子的父亲，他蹲在地上，用双手捧着头，站在她旁边的是舟子的叔叔。

“我干了什么？我什么都干不成！”他说着就用手捶自己的脑袋，“那些人夜夜都来，可是根本不用待在棚子里。昨天他们还到我床上来了呢！我对他们说我会死，没有人相信。就那么挤呀推呀，吵闹了一夜。为什么？”

舟子的叔叔低声细语地劝他。他说：

“大哥啊，你要心静，心一静问题就解决了。我们这个镇子什么没遭遇过呢？还不是过来了！我自己夜里也不能睡，来找的人太多了。唉，不管事情到了哪一步，我们都要慎重啊。睡觉前那些鸡啊鸭啊的全关好，就会睡得安稳一些。你呀，不要那么居功自傲吧，这个棚子是你搭的，但是它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他们人那么多。这倒不是说你浪费了时间，你是做得很好的，以后还要多做。让我们鼓起勇气来面对困难，好吗？”

他说到最后还挥了挥拳头，小非听了一阵肉麻。舟子的这个叔叔是

一个阴阳怪气的人，他长年在街头卖泥鳅为生。小非一听他的声音就联想到溜溜滑滑的泥鳅。但是他的话舟子的父亲爱听。葵叔的脸逐渐开朗，也不再捶脑袋了。后来他站起身，还伸了个懒腰，他说自己是“庸人自扰”。

“这就对了！”舟子的叔叔拍了拍手。

他俩转过身来，看见了小非。葵叔说：

“小非啊，你看见棚子里的东西了吧，那都是那些人扔的，他们扔了就走了。这些人走家串户，你奶奶把他们纵容坏了啊。”

葵叔又皱起了眉头。小非赶紧离开他，免得惹他心烦。她听见舟子的叔叔在身后说：

“这小丫头一下就长大了，像她奶奶一样爱钻牛角尖，要是当年她父母把她带走……”

小非很少想自己的父母，倒不是有什么忌讳，而是不习惯。她从未见过父母，也没人向她提醒她应该有父母，所以她只习惯将自己看作祖母的孩子。现在这个人无缘无故说起她父母，她心里很厌恶。

这件事之后，小非变得沉默了好多。她不再随便用笔画地图了，祖母的地图挂在厅屋里，她也不敢任意靠近。她将右手臂伸得长长的，小心地去抚摸那些图标，她的指尖感应到图标散出的温热。小非暗想，她可不愿意被烧成锤子那副模样。祖母后来又画了许多小幅地图，但这幅大的始终挂在墙上，并且又被插上了黄旗。小非怀疑它是那个陌生的中年女人绘制的。

镇上传说着一种流言，说有一种女人随时可以放火。比如她在街上遇见你，用手在你头上摸一摸，你的头发就烧焦了。小非听了之后就想起那张着火的地图。接着她又忽发奇想：那中年女人总不会是自己的母亲吧？这个念头一冒出来就黏在她脑袋里了，拂都拂不掉。她感到那女人同祖母的确有默契，她们相互都能明白对方的心思。而她小非，同祖母之间总是隔着什么，像猜谜一样，从小到大都这样。但那女人不可能是她母亲。她干吗要老是带着那双婴儿的小鞋呢？

养蜂人后来给了小非一块蜜。不知道他是出于什么理由。他将装在

宽口瓶里的蜜交给她，还夸她“心细”。舟子得知这件事以后很不以为然，她说养蜂人的职业并不是养蜂，他的真正职业是做贼，养蜂只是个幌子。“这个养蜂人到底是谁呢？”她喃喃地自言自语。实际上，在她提出问题之前小非也一直在想这件事。最近出现在镇上的这几个人她和舟子都从来没见过。不过老一辈的人倒不觉得他们面生，就好像这些人是久违了的远亲一样。比如这个养蜂人吧，如果小非向祖母提起他，祖母一定是早就知道的，就像她知道男孩锤子一样。镇上的陌生人又增加了。昨天小非出门时有两个破衣烂裳的女人向她兜售柿子，那些柿子的外表难看，像是被存放了很久的旧货。但她们不泄气，一个劲地夸这些“家乡的柿子”的好处。她们的过分热情让小非生出很多疑窦。小非后来推不过，就勉强买了一个柿子。拿回家后，祖母看了一眼就要她扔到垃圾桶里去了。“那是两个真正的乞丐。”祖母说。小非想，她们明明是小贩，祖母怎么说是乞丐呢？

“小非啊，如果我不在了，你怎么管理我这些地图啊。”祖母忧虑重重地说。

“奶奶怎么会不在呢？奶奶好好的嘛！”

但是蒙在黑布里头的奶奶没有听见小非的话，自顾自地说下去：

“我是比较喜欢冒险的，因此丧命也说不定。这个家并不是我的，这是你的家呢，所有的东西都要留给你。有一天早上你从床上起来，会什么全明白的。”

顶着个黑头罩，她做起家务来还是麻利得很。有时小非怀疑，罩子里面的那双老眼已具备了穿透力，她只要待在家里，就可以看见镇上发生的一切。她画图画得越来越简练，纸张也越来越小。那些绘出的地图已不再是小非以前熟悉的风格了，图纸上只有一些直线和用彩笔画出的红圈、蓝圈和黑圈。如果不是祖母所画，小非肯定不会认为这些是地图。有次祖母叫小非将桌上那张“梅县”拿来，小非一看，“梅县”已经成为了白纸上的三个黑点。这一来小非又想，也许隔着黑布，画起图来还是有所困难的吧。小非近几天见过祖母绘图的样子。她不再将整个胖大的身躯伏在案板上工作了。现在她坐得笔直，将小张的绘图纸拿在手里，放到眼前（黑罩前），一远一近地反复移动，移了半天，才忽下决心，匆匆地在那张纸上画下简单的线条，画完后就不理会了。小非虽然佩服祖母的潇洒，却怎么也理解不了这些简略图。

“梅县怎么会成了这个样子呢？”

“这样你就可以打消去找它的念头了。那男孩好久没来了呢。”

“是啊，他该不会生病了吧？”

“那是不可能的事。”

“镇上的生人多起来了。”

“嗯，慢慢地你就对他们熟悉起来了。这些人待不了多久的。”

“奶奶，你怎么什么全知道啊。”

“不会吧。我还时不时地有外出探险的念头呢。”

当祖母的听觉偶尔变好时，祖孙俩就像这样一问一答。

祖母连睡觉都戴着黑头罩。小非相信她只有洗澡时才取下来。可是祖母坐在木盆里洗澡时将门关得死死的，根本不让小非进去。她洗完出来倒水时，已经换上了干净的黑头罩。天这么热，她将脸罩在里头，却一点汗都不出。小非也问过祖母为什么不取下头罩，祖母回答说因为她的脸已经破了，“没法看”。还说，“这样对谁都好”。然而祖母出其不意地病倒了，她觉得自己要死了。前一天她还好好的，还说要去学养蜂的技术，夜里忽然就脚痛，爬起来大喊大叫，要小非将屋里的门窗关好。她没起来吃早饭。到了中午，小非将两个荷包蛋送到床前，她就将碗端到头罩里面悄无声响地吃了。小非松了一口气，想道，既然还能吃两个蛋，就一时半会儿不会死。祖母不这样看，她坚定地认为自己正在一点点死去。

“小非，你摸摸我的脚，是不是已经冰冷了啊？”

“小非，我的左手已经端不住碗了。要是两只手坏掉，我就不吃东西了。”

“小非，你想看我的脸吧？等我死了就可以看了。”

“小非，你今后来睡这张床好吗？”

“小非，我已经不会大便了，大概是快了吧。”

她听不见小非回答她，她只是说给小非听。有时候小非不在房里她也“小非小非”地说那些话。小非要操持家务，自然就不能老是陪着她，这又让她感到很无望。“倒不如悄悄死了，趁没人时埋掉。”

一天下午，那个中年女人来了，提着空篮子，里面没有婴儿鞋。她在卧室里坐了一会儿，对祖母的黑头罩大加赞赏。那人走了之后，祖母就说：

“这个人是舟子的妈妈吧？”

小非大声地反驳，祖母听到了，就点点头同意了。

“反正这种女人都是那种类型的。刚才她偷偷地摸了我的脚，我没法反抗，真是屈辱得要命。我要是动得了的话，就在这面墙上碰死了。小非啊，你可要好好地收藏我的地图啊，有那么一天它们都要见天日的，你得仔细！”

“我当然会的，奶奶。”

小非发了个誓，可是祖母没听见，她陷入回忆中去了。

小非汗流浃背地在家中操劳，很少到外面去了。舟子也来过一回，舟子看了她的现状，就建议她逃走。

“反正你奶奶的病好不了了。你想，那么多的钢针扎穿了她的脑袋，还有一根断在里头了，她还怎么恢复呢？她是自己寻死嘛。你把家里的钱带上，我同你一起跑。”

小非谢绝了舟子的好意。她倒不完全是为了祖母，因为她知道祖母是真的想死（她已经三天不吃不喝了）。她之所以要待在家里，大部分是为了那些地图。昨天她将一幅图拿到阳光下，她亲眼见到那图纸烧起来了，一眨眼就成了灰烬。最先着火的是图纸上的几个红点。这幅地图是祖母病倒的前几天画的。这情景使小非又兴奋又跃跃欲试，她已经猜出了祖母话里的某些意思。祖母打鼾之际，她就偷偷地将手伸进抽屉里去摸那些图纸，纸上的图案让她的掌心感到灼热，她的心狂跳不已。可是她不敢再将图纸拿出去了，她决心好好地保存这些东西。如果祖母真

的死了，她只要摸一摸这些图纸，祖母不就像在她身边一样吗？这些日子，小非已经学会从悲哀之中寻求慰藉了。

小非六岁那年曾经问过祖母为什么要每天画地图。她记得当时祖母闭上眼，显出陶醉的表情，轻轻地说：

“因为快乐啊。那些地方，我再也不能去了。”

随着年龄的增长，小非发现了祖母的很多不凡之处。有时她甚至觉得，整个镇上的人们的念头全是跟着祖母转的。她听到过许多人谈论那些久远的、缥缈的事物，那些事物同日常生活无关，但不知怎么的，事物或人物所在的地点都已被祖母描绘过了。祖母从不向人展示她的地图，然而从人们口里蹦出来的那些地名却都在祖母的地图上看见过。是先有地图还是先有那些地名呢？祖母坚持说先有地图。“是我告诉他们一切的。”祖母自豪地说道。那么祖母画的是什么地方呢？祖母说以后就会知道的。现在那些秘密似乎正在渐渐地浮到表面上来，越来越多的人来到镇上，他们都是从祖母的地图上标出的某个小城里来的。当然也许他们从前就时常来光顾这个镇，只是没人知道他们是哪里来的罢了。祖母不出门，就知道什么人到镇上来了。或许，她是通过地图上面的变化推测出来的吧。自从男孩锤子声称他是来这里寻找仇人的之后，小非一直感到不安全。祖母却不这样。祖母既不躲避，也不是逆来顺受，而是，怎么说呢，默默地渴望某些事发生。小非不知道锤子是不是已经找到了仇人，她心里有点可怜他。她觉得，因为从前死里逃生，他好像已经什么都不在乎了。他每时每刻都没有着落，要是换了她，是不可能像他那样坦然对待的。

在厨房干活时，小非偶然听到舟子的母亲在同人谈论自己。那女人说小非“虽然样子长得并不伶俐，其实还是很有心计的”。同她说话的是修锁匠。

“这样一栋大房子，里头还有那么多东西，她如何继承得了呢？”修锁匠傻里傻气地问。

“这你就不要担心了。”舟子的母亲笑起来，“她会弄得井井有条，滴水不漏。我呀，上次同她说了两句话就已经看出来，没有她搞不清的事了。”

他俩刺耳的笑声令小非十分愤怒。小非想，舟子应该逃跑才对。小

非并不完全懂得他们话里的意思，只是又一次感到身处危险。她从窗口望出去，看见油菜地尽头的那个草棚已被拆除了。这是什么兆头呢？

“他们才不想在草棚里待呢，住到家里来最合他们的心意！”女人在外头说道。

祖母是迟早要死的了。葵叔已经来察看过几次，他对小非说：

“她一完结，我就来帮你把她抬出去。镇上还有好几个人都愿意帮忙：你奶奶人缘好啊。小非，你准备好了么？”

小非懵里懵懂地点了点头。葵叔就大声夸她“懂事”，还拍着自己的胸脯说今后有事找他就是，决不会有问题。他说话时小非就奔过去关好祖母卧室的门，生怕她听见了。可是他偏要嚷得满屋子听见。

祖母一点都不在乎葵叔的鲁莽，只是叮嘱小非“今后对这一家人多加防备”。她似乎还在头罩下面笑了笑。虽然这么久没吃东西，她却并没有消瘦。她伸了伸肥胖的双腿，让自己睡得更舒服一点。从她的袍子里掉下一点东西，小非捡起来一看，是一双婴儿鞋，同那个陌生女人篮子里的婴儿鞋一模一样。小非清楚地记得那女人离开祖母时将鞋子带走了的，现在怎么会在祖母身上呢？还是祖母自己也有一双婴儿鞋？这鞋是用上等的缎子做的鞋面，上面绣着绿花。小非盯着那绿花看了一会儿，耳边就响起蜜蜂的声音。她连忙将鞋收进柜里，打算以后再来看。

“这是谁的鞋？！”小非冲着祖母喊道。

“我的。”祖母说，“你看那时我的脚多么小。”

小非回忆起祖母每天劳碌的生活，不由得又心酸起来。她想，祖母成天操劳，过着一种紧张的生活，从来没有享过福，也许是她错误地估计了什么事，现在要挽回也来不及了吧。她这样想的时候，就隐隐地听到祖母在头罩里发出冷笑。再一听，又什么声音也没有。小非不由得红了脸。

小非在屋子里的各个房间里转来转去的。她没有闻到死人的味儿，一点都没有。但是祖母已经几乎不能动弹了。有时候，小非怀疑已是最后关头了，就去揭那头罩，但头罩不知什么时候被祖母紧紧地拴在脖子上了，根本揭不下来。

小非就去问舟子的父亲。葵叔眼睛闪亮着，对小非说：

“还早呢，小非。你怎么这么心急啊？”

这让她心里像吃了脏东西一样恶心。她才不是盼祖母死呢，她只是害怕自己疏忽。为什么没人理解呢？舟子已经躲起来了，她见不到舟子，所以也没人求助。祖母要她防备这一家人，是因为料到了她只会去找他们帮忙吧。小非又想起了独立自主的事。

“从今以后就要独立自主！”她大声对自己说。

风在小镇上吹着，风始终在说：“梅县，梅县……”小非都听见了。这个镇是祖母的镇，祖母将要长眠于此。而她小非，是祖母的继承人，她要住在这房子里。这房子的墙是花岗岩砌的，几百年都不会倒。

母鼠

我的哥哥比我大十多岁，我的生活一直受到他的照料，现在我已经三十多岁了，仍旧和他的家庭住在一起。我是一个在各个方面缺乏能力的人，所以自然而然地，我就在这座城里成为了一个食客。我住在哥哥家里，成天除了看看闲书，散散步之外什么也不干。

我在念大学期间也曾有过小小的理想，那时我想当一名搞审计工作的职员。我的功课学得不坏，对本专业也有兴趣，可是毕业之后我只参加了半年工作就死活也不肯干了。现在回忆起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促使我突然辞职。硬要追究的话，就只记得某种朦胧的恐惧。那段时间我每天下班回到自己租住的房里时，总怀疑有几名拿着手铐的警察躲在里面等我，所以每次开锁进屋时我都吓得腿子发抖。我甚至认定我的一个邻居是秘密警察，因为他老爱在走廊里询问我的生活情况，还将我的审计工作称为“高风险的职业”。他朝我走来时，手铐就在他那肥大的裤子的裤袋里叮当作响。终于有一天，我的一位老实巴交的上司被警察带走了，据说与某桩贿赂案有牵连。就在同一天，我坚决地递交了辞职报告，并决定永远也不再出去工作了。

我失去了生活来源，只好搬到我哥哥家里来住。我哥哥在政府部门做一名小职员，嫂子推着平板车在街上卖劣质皮鞋，他们家有两个男孩，一个上中学，一个上小学。幸亏哥哥家的房子比较大，我搬来之后，他们就把一间储藏室改为了卧室。对于我这个不速之客的到来，嫂子心底是老大不高兴的，但她努力压抑着这种情绪的流露，表面上对我客客气气。至于哥哥，我从来就弄不清他对事情的真实态度，几十年都没弄清过。那天我提着我的简单行李进屋时，他似乎是很热情地张罗着为我腾房子，还不时地开一些我和他之间很熟悉的玩笑。当我要清理房间时，他就用他那双大手按住我，要我“好好地休息受伤的心灵”。他还对我说，他家里是最安全的地方，我在这里什么都不用干，只管享受生活就可以了。不知为什么，我感到哥哥说这些话的时候并不轻松，他的眼睛滴溜溜乱转，似乎在担心着什么不好的事要发生。我就在哥哥家里住下来了。十多年过去，他的大儿子早就参加了工作，小儿子也快搬走了，我还住在这里。否则我又能到哪里去呢？哥哥还是早出晚归地上他

的班，只是原先笔直的背现在开始有点驼了。嫂子这几年不卖皮鞋了，卖一种冒充棉袜的化纤袜子。她的头发也渐渐白了。她对我这个食客心底仍然有怨气，但已在逐渐认命，有时在我面前还显得有点慈祥。嫂子也同哥哥一样不要我干家务活，倒不是要照顾我，而是认为我什么都干不好，只会给家里添乱。于是我就成了这样一个可笑的家伙：成天坐在书桌边看些闲书（专业书早被我扔掉了），看累了就到我所在的这个大杂院里散一散步，逗一逗邻家的小狗或小鸡。院子里的住户从未有人当面讥笑过我，因为我哥哥在此地是很受尊敬的。但我猜他们都在背后用“废物”这类字眼称呼我。如果不是因为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我也许就会照此生活下去了。

那只母鼠一直到快临产了才出现在我的房间里。很显然，它早就在这里了，只是我从来没有发现过，它也没有泄漏它的行踪。它是一只体形不太大的母鼠，圆滚滚的，肚子在地上拖。它显得很害怕，很谦卑，步履蹒跚地沿着墙边溜。我看见它钻进了我那个没有门的鞋柜，然后就一点声音都没有了。它是如何做到这么安静的呢？我实在是好奇，就悄悄地蹲到鞋柜边，将布帘子撩起一点。我遇到了那双亮晶晶的、惊恐的眼睛，是它在阴影里死死地盯着我。它所在的角上有一大堆撕成碎片的旧报纸，还有些碎布头。我连忙放下布帘子。一般来说，它的窝被我看过了，它就应该换一个窝，但是它却没换。后来我想，也许我应该在地板上扔一些肉汤泡过的饭粒，另外旧棉絮也会是很受欢迎的，既然天这么冷。由于有这样的想法作怪，我的一贯洁净的房间开始变脏了。

嫂子仍然任劳任怨地来打扫，她什么也不说，默默地将那些没吃完的、干掉了的饭粒，还有那些丝绒和棉絮扫出门。我觉得她心里对这一切都很清楚。她也帮我抹桌椅，但她从不接近那个鞋柜，一次也没有过，真是怪事。照我分析，鞋柜前面挂的布帘子已经很脏了，早就该换洗了，她不会注意不到。当然它是很安静的，它从未在她打扫房间时弄出过响动。

哥哥的态度则有微妙的变化。哥哥坐在我的床沿一口接一口地叹气，埋怨我在生活中太缺乏主动性了。“你为什么不找一个精神寄托呢？！”他说这话时像是问我又像是问另外的什么人。以前，他并不像现在这样关心我的精神状态，他一向认为我过得不错。

“十多年都已经过去了，你还对我抱希望啊。”我嘲弄地笑了笑。

“你是我唯一的弟弟嘛。其实我倒并没对你抱希望。”

他的背影显得有点委屈有点无奈。一会儿我就听到了争吵声，近来他和嫂子之间有时会发生争吵。我当然知道哥哥绝对不是想要我离开他的家，正好相反，他还生怕我离开呢。好久以来，他就每天几次到我房里来探望，口里并不说什么，只是看见我在房里就放了心似的。也许，他担心我要出走吧，他就是这种喜欢瞎操心的人。我有一种直觉，我觉得他是知道关于老鼠的事的，也有可能是嫂子告诉他的吧。他不时起身往鞋柜那里走过去，然后又走回来，他甚至做出要掀起布帘子的样子，但是他的手总是在半途又停止了。我还发现他回家的时间提早了。难道他放心不下我才提早回家吗？上了年纪的人总爱疑神疑鬼的。

也许母鼠已经生下了幼鼠，也许还没有。它的确是太胆怯，太谦卑了，一点响声都不弄出来。即使在半夜，它出来觅食时，我也从来没听到它弄出明显的响动。我是知道它出动的时间的，这又是我的一种奇怪的直觉。当我为莫名的、坚决要醒过来的意志所支配，奋力睁开双眼之时，就会看见地板上那个小小的黑影。我看不清它的肚子的状况，我只知道它的动作并不快，还有些笨拙。它巡游一圈，将它认为好吃的吃完就回到窝里去了。

我想，幸亏我不同哥哥一家在一个桌子上吃饭，不然的话，每天给老鼠留食物的勾当真有点见不得人。从一开始，我就是在自己房里吃饭的。当嫂子将饭做好时，我就去厨房取了我的那一份回房，我吃完后就把碗送回厨房。这种事好像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哥哥从未表示过异议。昨天我去厨房取我的饭时，嫂子眼也不抬地用锅铲指着一盘菜对我说：

“这个是你喜欢的，多吃点吧。”

那是一盘腊猪肉，她知道我从来不吃这个，为什么要这样说呢？我踌躇了一下，还是拨了些到自己的碗里。回到房里后，我才恍然大悟。于是那几块腊肉全躺到了地板上。第二天早上她来收拾房间时用清洗剂擦了好一会才将地板擦干净。

不知过了多久，有一天夜里我吃惊地发现母鼠的身体差不多长大了一倍。当它在地板上跑时，已经可以听得见轻轻的、有弹性的响声了。大约这是因为我每天为它提供高档的饮食吧。我偷偷地掀开过鞋柜的布帘子，并没有发现里头有幼鼠。母鼠的肚子还是那么大，还是拖到了地上。那么让我将它看作一只大肚子松鼠吧，我这样对自己说。很多人都饲养松鼠，还没听说过松鼠会传染疾病。虽然我养的是地地道道的家鼠，但它待在房里从不外出，也不咬烂我的家具，它传播鼠疫的可能性

应该是很小的吧。我认为我能够同它和平共处。最近它有点儿长得太大了，吃得也多起来，不过只要嫂子乐意供给它食物，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问题。嫂子总是说：“吃吧，尽量吃，你不会把我们吃穷的。我们这样的家庭怎么吃得穷呢？”她说话的口气很像在兜售她那些化纤织成的假棉袜。然而饭食却是货真价实，不仅仅我爱吃，母鼠也同样爱吃。

天下雪了，我在地上扔了一些旧棉花，有的被母鼠衔去了，有的还在地上。嫂子用扫帚将那些碎棉花扫拢。她突然停止手的动作，认真地对我说：

“我说，你为什么不出去找一个女朋友呢？”

我苦笑着摇了摇头，没有回答她。

“我明白了。你知道那种事是没有什么好结果的。你看你哥哥和我，做牛做马。我们的命太苦了，不值得仿效。你真聪明。”

我怀疑她在讽刺我，但看起来又不像。

这只母鼠虽然肚子巨大，却根本没有要生幼鼠的迹象。在良好的营养条件下，它的皮毛变得光溜溜的，泛出棕红色，眼睛贼亮贼亮。我深深地感到它是个彻底的利己主义者。不过它仍然谦卑，并不给我增加额外的负担。

哥哥还是常来我房里，他坐下又站起，站起又坐下，不知他有什么事放心不下。现在他还有一件事令我不习惯的就是他变得喜欢看手表了，有时在我房里坐半个小时竟要看五六次时间，好像等着去开会似的。

“哥哥心里有什么事吗？”

“哪里会有什么事呢，我是太空虚了啊。”

哥哥告诉我说，近来他时常出现幻觉，幻觉里头总是出现那个生下来只有八个月就夭折了的女儿。说完了这件事之后他又表示了他对我的精神状况很担忧。

“我最怕大年（他的大儿子）要搬回来住。他已经搬出去了，没理由再回来了，我不会同意的。再说家里的新情况也不允许他这么干。”

什么是家里的新情况呢？家里还是三间卧房加我住的杂屋，二年尚未搬出去，并没有什么新情况啊。如果硬要说新情况的话，那就是哥哥和嫂子分房而居了。但这也是好几年前的事了，谈不上什么新。这些年，大年偶尔回家，他总是同二年住一间房，二年那间房比较大。想来想去，新情况就只能是我养的这只母鼠。可是母鼠又关大年什么事呢？它静静地躲在我的鞋柜里头，根本就不危害谁的利益。不错，为了它，我常把地板弄得油迹斑斑的，它的粪便也遗留在墙角，但嫂子并没有对我埋怨什么啊。不但不埋怨，她好像还很支持我养这只母鼠呢。

哥哥的话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既然猜不透，我也就懒得去想了。我仍然积极地喂母鼠，心里暗暗盼望它长得像松鼠一样大。因为那样的话，万一家人要猎杀它，我就可以宣称它不是一只家鼠，是属于松鼠种类的，完全可以饲养的。然而母鼠大约长到两斤重之后便停止了生长。它的体形虽然在家鼠中少见，但一眼看去，仍是一只彻头彻尾的家鼠。它还是不够灵活，胆怯，只在半夜出窝活动，并且从不外出。可以肯定，它是不会生幼鼠了。

前天，我又一次偷看了它的住处。我发现它已经遗弃了原来那个舒适的鼠窝，就光着身子蹲在柜角的木板上打瞌睡。看来它也是有怪癖的。

与母鼠同居一室以来，我已经大大减少了看闲书的时间，散步的距离也大大缩短，我变得喜欢坐在屋里东想西想，也更注意哥哥嫂子的脸色了。威胁却来自于我根本未加防备的侄儿二年。

二年本来在高中住校，平时只有休假才回家。他回家后也从不到我房里来，在家见了面也最多就是点点头。我想，我的母鼠躲在鞋柜里是不会被他发现的。但是竟发生了劫持事件！这件事是如何发生的呢？他在家期间我一步也未离开过啊。

地上的饭菜原封未动，嫂子很快就将它们扫干净了。我搜遍了房里的每一个角落，仍然一无所获。夜里我是闩好了门的，没有谁可以进得来。正当我在焦虑地翻箱倒柜之时，哥哥进来了，他脸上留着失眠的痕迹。

“二年那小子桌上放了一个玻璃瓶。”他说。

我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然后赌气地踢翻了茶几。

“你的火气这么大！”他吃惊地说。

后来我看见了二年房里桌上的玻璃瓶。在那个宽口玻璃瓶里头，我的母鼠惊恐地待着，显得那样无助。二年那小子正在往瓶里扔肥猪肉片。肉片落在母鼠的身上，母鼠像是吓呆了，一动都不动。

“叔叔，我们家里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老鼠啊？”二年回过头对我说。

“你在哪里抓到它的？”

“我根本就没抓它，是它自己钻进瓶子里去的。它是很脏的，对吗？这个瓶子是我昨晚拿出来打算放标本的，早上醒来我听见嗵的一声响，原来是它大模大样地坐在里头了。它是哪里来的呢？我看了它的样子就害怕。”

“你这么不喜欢它，把它交给我吧。”

“不！你想到哪里去了，我对它很有兴趣，我要留着慢慢观察。再说它是自愿来我这里的，这样的老鼠很少见。”

二年说话时露出了粉红色的牙床，表情残忍。我感到他隐藏着阴险的企图。母鼠到底是为了什么跑到他屋里去，继而又跳进这个宽口瓶的呢？

由于侄儿摔东摔西，做出不欢迎我的样子，我只好离开他的房间。毕竟是寄人篱下啊。但我走不远，我总在他那敞开的房门口来来去去的。

他又不安于仅仅观察我的母鼠了，他将冷水注入玻璃瓶里。我发现母鼠具有很好的游泳技能，它在狭小的空间里游动，尖尖的脸露出水面，圆滚滚的大肚子显得很怪。后来它终于累了，它的四条腿停止划动，身体往下沉，我觉得它快死了。侄儿连忙将水倒掉，仍旧让它留在瓶底。它湿淋淋的，肚皮朝天，正在费力地喘气。侄儿用锐利的目光瞟着我，说：

“这是它在做体操。”

“胡说！”

“你要是不相信啊，我们可以试一下。我这就将它放到桌子上来，你瞧，它跑不跑？根本就不跑！你没想到吧？”

“它被你这个恶棍吓坏了。”

“那我离开房间总可以了吧？”

他说着就走到房间外面来，绕到厨房里去了。

我立刻冲上去，接近它，想将它带回我房里。当我的手触到它的身体时，它突然翻转身来，在我的手背上狠狠地咬了一口。我惨叫一声，痛得掉下了眼泪。伤口是一些牙印，并不出血，但这反而更令我担心，会不会传染出血热或鼠疫什么的呢？再看它，奇怪，它又进了那个瓶子。（它用什么方法进去的呢？）它疲惫不堪地躺在瓶底，正在修整自己。我不由得感叹：我对它的了解是多么的少啊。

二年从厨房回来了，他黑着脸指责我道：

“叫你不要动你偏要动，弄得满桌的水。”

我用药膏将手包扎起来，心里想，万一传染了不好的病我就等死算了，不然还能怎样呢？哥哥家是不可能负担我的医药费的，而且说出去也太不好听了。

二年并没有将母鼠带到学校去，还是将它放在桌上。它蹲在玻璃瓶底，不吃也不喝，似乎整天在打瞌睡。它很快憔悴了，皮毛也有些难看了。想想先前，我把它喂养得多么好啊。

哥哥同我一道坐在桌边观察母鼠，他对它的出现一点都不惊奇。

“二年这小子，总有些新主意。我是不太同意他搞出这种冒险举动的。”他说。

“他冒了什么险呢？”

“我早就听你嫂子说它在我们家里，但我并不想要它像这样暴露。二年不管不顾就这样做了，我为这件事很心烦。你不要小看了它，它的

心里是一个无底黑洞，假如你天天同它这样面对面，到头来家里非爆发瘟疫不可。”

他们果然早就知道了它在家里，他们先前的装蒜原来只是为了不要它暴露。这里头一定还有什么深层次的原因吧。难道只要不同它面对面，哪怕是一直养着它，也不会有什么危险吗？这样看来，二年的行动就是明目张胆的传播瘟疫了。他居心何在呢？我看出哥哥并不真心反对二年，还有点欣赏似的。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哥哥家从来就养着这种特殊的家鼠，只不过我以前没有发现罢了；我房里的这一只，只是家族中的一员。想想吧，这么久以来，哥哥嫂嫂都对我房里的异样情形心存默契。说不定只有二年不是知情者，但他立刻就对母鼠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且无师自通地摸透了它的脾性，比我对它的了解要深入得多。我又一次感到了生活中那种奇异的恐怖：同你住在一个屋顶下的人合谋让你处于巨大的谎言之中。回想起来，并没有人刻意要骗我，也许只能怪我自己头脑太简单了，我什么都看不透。

母鼠在瓶内半睁着眼，似乎在苟延残喘。昨天嫂子往瓶内丢了两片腊肉，现在它们还在那里，已经干了。

“它为什么要绝食呢？”

“它身体内有巨大的能量。”哥哥庄严地说。

二年不在家的时候，我和哥哥每天都在那张桌子边坐一坐。我们的目光都停留在它身上。但是它，据我观察，心思完全不在我们身上，因为它到后来眼睛都懒得睁开了。我知道它也绝对没有睡着。

我在夜里听到哥哥在梦中叫喊，那是一种很急躁的喊声，就好像家里失火了一样。我穿着睡衣走过客厅来到他紧闭的房门前，听见他在里头又吼了两声，然后就安静了。这时我打开二年房里的灯，看见桌上的玻璃瓶空了，瓶底那几块干腊肉依旧躺在那里。我又搜了搜房里，没有它的踪影。再回到我自己房里去看鞋柜，也没有。

到了早上，哥哥看也不看我就说：

“这屋里啊，非爆发鼠疫不可。”

“它已经不在了嘛。”我像在辩解。

哥哥从鼻孔里哼了一声就夹着他的公文包上班去了。

它当然还在，又回到了那个瓶子里。这是怎样一个行踪诡秘的家伙啊！

一个星期很快过去，二年又回家了。二年进屋一会儿，好久不见的大年也回来了。

大年穿一件花里胡哨的皮夹克，上面尽是口袋，每个口袋里插一根鸟毛。

“叔叔，你还是这么年轻啊。”他调侃地说，一边毫无礼貌地从上到下打量我。

“托你的福，我还好。”我冷冷地回击他。

我哥哥是一个性格内向，外人难以捉摸透的人，嫂子也不喜欢张扬，他们怎么会生下这样两个儿子来呢？

两个儿子将他们那间卧室门关得紧紧的，再也不出来了。我的心像跳到了喉咙口，脑子里不断产生狂想。我抬起绝望的眼睛，看见哥哥走了进来。他今天休息。

“我们出去散散步吧，屋里人太多了。”

我已经很久没散步了，所以我一出去，就感到大院里的人都将目光黏在我身上。他们同哥哥招着呼，声音犹犹豫豫的，似乎处在要不要也招呼我一声的权衡之中。我连忙低下头，什么人都不看。

“你还是很傲慢的嘛。据我看，大年和二年那两个家伙是打不垮你的。我早说了，他回来干什么呢？他根本没必要回来嘛。”

“回不回来他都是你的儿子。”

“你说出了我的心里话啊。我当然知道那两个家伙在房里搞什么鬼，我不愿意自己亲眼目睹那种场面。这不是承受力的问题，只是某种策略。”

我和哥哥来到了碎石场，这个地方是我们小时常来玩耍的地方，我们在外面的一个水泥墩上坐下了。很久以前，当哥哥还是我的直接上司的时候，他就做出过一些令我不解的举动。我记得有一夜，他和别人打赌要到墓地那边去捉蟋蟀。我和他半夜起床来到那个地方，我们周围到处飘动着绿色的鬼火。蟋蟀倒是不少，但都隐藏在坟墓里的草丛深处。我吓得膝头都软了，哪里还敢到那鬼穴里头去翻搅呢？哥哥其实也害怕，可是他吩咐我在路边等，他说他一个人去捉。我却看见他并没有去墓地那边，他在路边一闪就消失在夜幕中了。我等啊等的，吓得哭起来。到后来实在忍无可忍，我就独自回家了。第二天我问他关于蟋蟀的事，他的目光游移着，答非所问地说，他并不害怕，想让他害怕的人是打错了算盘了。

“我们家里以前养过家鼠么？”我问哥哥。

“当然啦，秘密的，谁也不愿坦白对待。养它们为了什么呢？很可能是为了消除寂寞吧。这世上什么怪事没有啊。”

“是啊，就比如我，一个食客，毫无道理地在你们家吃饭。”

哥哥笑起来。然后他问我还记不记得四岁以前，父母还没有去世时的事。我摇摇头，回答说记不起多少了。

“那个时候满屋的老鼠，全是他们喂养的。我亲眼见到爹爹夜里起来往地上撒大米。他们是讲究体面的人，不会承认的。两个人同时病死是很少见的吧，只有我清楚，是那些老鼠造成的。他们甚至任凭老鼠在被窝里做窝。我可不想死，你嫂子也不想，你应该看出来了这一点。”

“他们关起门在房里干什么呢？”

“截肢。就用两把镊子和一把手术刀干那种勾当。”

“原来你早就知道。”

“他们干这个又不是一次了。我不希望大年回家，要是只有二年一个人的话，他就干不成，他缺乏勇气。”

“所以你就躲出来了吗？”

“是啊，这只是策略。”

天阴沉沉的。突然，远处那条路上，大年和二年正在喊我们，他俩的声音竟如同哭丧一样。哥哥的样子有点紧张，我们一同站了起来。

到他们走近来的时候，我大大地吃惊了。两兄弟都哭得眼睛红红的，大年那件皮夹克上的两只口袋被撕得吊在衣服上晃晃荡荡，裤子上沾满了灰土，似乎刚和什么人打了一架。

哥哥沉下脸来，问他俩道：

“你们怎么啦？”

“我们不想活了。”二年抽抽搭搭地说。

“见鬼！”哥哥大喝一声，我从未见过他这么威严。

两兄弟像听到了冲锋号一样拔腿就跑，一会儿就跑得不见踪影了。

“有些事，不要过早下结论，等一等就清楚了。”哥哥说。

我本想问哥哥他在关心什么事情，但我又想，等下到屋里去看看吧，也许真的什么都清楚了。比如说，我的母鼠是否被他们截肢了之类的事。我注意到哥哥的步履突然老态龙钟了起来。我不由得感叹，他每天经历这样剧烈的情绪起伏，该有多么难啊。

我们回到家里时，大年和二年正在厨房里吃东西。哥哥一进屋就睡觉去了。我来到那间房，看见桌上满桌的水，还有血迹，我的脑袋就轰的一下响起来。但是它不在，那个宽口瓶也不见了。我用目光将房里搜索了一遍，也没有见到。这时大年出现在门口，他知道我在找什么。

“它回你房里去了。它重重地打击了我们。我实在不明白，人怎么还不如一只老鼠呢？真丢人啊。”

它真的回到了那个鞋柜里头。它躺在柜板上头，眼睛睁得很大，但眼里已失去了光芒。它没有死，大肚子一鼓一鼓的。不论我怎样仔细看，它身上还是找不到任何伤痕。它的皮毛有点湿，除此以外一切正常。我试着用棍子拨它一下（因为担心它会咬我，我不敢用手接触它），它还是不动不挪。也许那两个恶棍已经造成了它身体里头的内伤，也许我刚才看见的血是它肺里流出来的血，真可怕啊。如果它死

了，我的情绪可能就没有这么狂乱了。问题就在这里，它根本没死，大睁着无光的眼睛什么都不看，可又什么都看见了。它到底看见了什么呢？

我在房里踱来踱去，忽然，我听到了无数细小的声音。地板下，柜子后面，天花板上，到处都是这种老鼠咬啮木头的声音。我觉得它们就要从隐藏的处所冲出来了。我担心是自己产生了幻觉，就用冷水洗了头，但情形依旧。它们早就在这屋里，日日夜夜都在咬，我以前却像个聋子。嫂子进来打扫卫生了，她用扫帚一划一划地扫着，显得十分沉着。

“嫂子，这些老鼠全是你们喂养的么？”

嫂子转过身来，用她粗糙的手摸了摸我的额头。

“你在发烧，真可怜。我不是你们家的人，可是我也知道这个准则：要适应这里的一切，不要对抗。你看，我从你哥哥那里学了不少东西吧。”

奇怪，她在房里的时候，老鼠就不咬，她一走出去，老鼠又咬得欢，好像在示威一样。我又思考起那个问题来：母鼠究竟遭到了什么样的折磨呢？

我坐在我的小房间里，太阳照在地板上，外面居然出太阳了。起先我听见哥哥和嫂子在厨房里吵，后来屋里就发生了骚乱。有碗碟砸在地上，二年在高声呼叫“死人啦！”我呆看着那一条阳光，不愿挪动自己的身体。渐渐地，我感到自己也具有了母鼠的目光——什么都不看，可又什么都看见了。老鼠咬啮木头的响声渐渐地平息下去了。

后来我得知大年在家里上演了自杀的好戏。他下不了手，叫二年帮他一把，二年就乱叫起来，结果当然是没有成功。

忧心忡忡的哥哥只是不住口地说：

“他不该回来，他不回来这里已经够乱了，各人都有各人的问题。”

母鼠的伤很快好了，它又可以到地板上吃东西了。也许，它根本没受伤，至少我没看到。我每天夜里都听到它那有弹性的步子落在地板

上，它仍然是那么谦卑和谨慎。而嫂子，在打扫我的房间时偶尔也会停下手里的活，说出自己心里所想的事。她总是重复这句话：“不要对抗，就会相安无事。”

我的体内渐渐地空掉了，这是一件什么性质的事呢？当我凝视着家里这三个人的时候，我就从他们身上也看出了相同的特征。我觉得用“徒有其表”这几个字来形容我们是最合适了。

哥哥已不像以前那么担心我的精神状况了。每星期一次，他大大方方地揭开鞋柜的布帘子，将那只双目无光的母鼠看来看去地看个够。末了，他叹口气，将它称为“父母的遗产”。

“我每天去上班，可是我的心思根本就不在班上。我到了下午就那么急着往回赶，竟会把鞋都跑脱了。”他说。

“可是你看看它，并不到处跑。它心里怀着强烈的梦想。”

“是这样。”哥哥叹了口气，有点自卑似的看了看脚下开裂的鞋底。

恩师

远蒲老师已经退休多年了，他先前是教历史的。在我们这个小城里，人人都认识远蒲老师。我们之所以认识远蒲老师，倒不是因为他学识有多么渊博，而是因为他那和蔼可亲的态度和他神奇的能力。

远蒲老师住在正街上的一栋小木楼里。平时，他总是坐在街边的门口，手里捧一本线装书，鼻尖几乎凑到了书页上。远蒲老师虽然在认真读书，但街上不论发生了什么事都逃不过他的注意，他是那种可以“一心二用”的典型例子。如果有人来到他面前，他就放下书本，从屋里再搬出一把椅子请来人坐下。远蒲老师坐在那人对面，十分真诚地注视着对方的眼睛，一直看到对方不好意思了才拍着那人的肩头鼓励道：

“没有什么我们解决不了的难题。你只要说出来，我们就能一道解决它。”

并不是所有的来人都认识远蒲老师。他们中有些人是小城里的人，还有一些，只不过是慕名而来的过路人。远蒲老师一律同样对待他们，同他们亲切地交心。最后，他们全都满意地离开了。没有人说得清交流是如何发生的，但远蒲老师的确有一种魔力，只要他往对方面前一坐，那人就能在车水马龙的噪音当中听见祖先说话的声音。我问了好几个人，都证实了这件事。人总是对祖先持一种敬畏态度的，所以那些抱着各种私心杂念来找远蒲老师的人，一旦真的倾听到来自远古的、熟悉的信息，他们心中郁积了许久的愤懑、仇恨、伤感等等，马上就烟消云散了。他们已经听到了，他们还期望听到更多，其他的一切都不重要了。那么为什么又说来自祖先的信息是“熟悉的信息”呢？我们每个人的一生中，都有一件令我们耿耿于怀的事，我们每一刻、每一天都在努力要理解那件事，但我们总是不能成功。在一次又一次的冲刺之中，我们无一例外地空手而归。现在有了一个远蒲老师，他能让我们听见祖先的声音，而祖先的声音又同我们心里的那件事密切相关，我们在谈论时有了共鸣，于是每个人收到的信息就成了熟悉的信息。我们往往这样问对方：“你听到了吗？有多长时间？”对方往往回答：“千真万确！我几乎就要脱口喊出那个人的名字了！不过名字是不重要的。”或者回答：“他

们来了又去，去了又来。啊，他们从今以后便占据了我的全部生活。”谈话者对于远蒲老师并不那么感激，而只是认为他是一个“有用”的人，当自己要用他时，直接来找他就是。他终日坐在自家门口不就是等别人来找他吗？

有时我想，远蒲老师是不是一个巫师呢？

“关键是第一句话。患者说出第一句话之后，就可以对症下药了。”

远蒲老师将所有来找他的人都称为“患者”。

“如果什么都不说，就无法展开治疗。当然，没人能做到什么都不说，对吗？”

因为窗户很小，远蒲老师的小木楼里面光线阴暗。没人进到过这个老鳏夫的小楼里，但大家都知道他在家中饲养着一些小动物。他不怎么勤于打扫，所以他的房门前总是弥漫着一股臊味。听说他养的动物是五只热带小鸟，十几只小白鼠，还有两只老黄猫。

我并不是远蒲老师的学生，但他不知出于什么理由对我很器重。也许，因为我家是他的邻居，他又看着我长大吧。他曾将我拉到他面前，告诉我他有一个隐秘的野心，这个野心就是通过推理准确地算出他自己的生日。远蒲老师早就告诉过我他是一个孤儿，是完全靠自己苦苦奋斗获得知识，然后成为一名教师的。他从来也不知道自己的确切年龄，更不用说生日了。

“不知道自己的生日这件事给我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有时候，我会怀疑自己已经有一百岁了，活过头了，我害怕明天就死去。”

在我看来，远蒲老师钻进了牛角尖。

“你是怎样努力推理的呢？”我问道。

“啊，我并不刻意去做这件事，我必须出其不意地达到目的。”他说。

当我坐在远蒲老师对面之际，我会忍不住要细细打量他的脸。从那些刀刻般的皱纹里头，我心生幻觉，惴惴地想着：这个人会不会有两百岁了呢？大家都说他是从外地来的，会不会他来的时候就已经很老了，

只是样子看起来年轻？眼下他自称六十五岁，我问他是如何设定这个年龄的，他就说是“任意设定的”。

啊，远蒲老师真是我的一个心病！他令我的生活变得暗淡无光，毫无意义！我也曾强迫自己坐下来反省自己，但是我那短暂的历史太清楚了，完全没有探索的余地。我知道别的人也为同样的事苦恼，我们小城的人都是一些单纯的人，虽然苦恼，总算有一个人可以诉说，而且可以短暂地获得安慰，日子也就混得过去了。

星期六，远蒲老师进行了一次远征。他锁上门，提着他的两个装白鼠和装小鸟的大笼子上路了，老黄猫跟在他的身后。远蒲老师走得很慢很慢，他的腿已经僵硬了。我在早上看见他出门，但是到了中午，我坐在公共汽车上去办事的时候看见他还没有出城。他慢慢地、努力地前行，手里的两个笼子一晃一晃的，笼子上面罩着黑布。那两只猫离得远远地跟着他，好像随时打算往回跑似的。

邻居老汪搬了凳子，伤心地坐在远蒲老师的门口想心事。

“远蒲老师这一次恐怕是完了。”他对我说，“他那两条老腿已经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沧桑，无法再胜任这种远行了。”

我听了老汪的话有些吃惊，就说：

“原来你是知道他的年龄的啊。”

“我？我怎么会知道呢？只不过是随便说说罢了。我同你一样不清楚。”

他对我很不满，白了我一眼，将他的凳子移开，用背对着我。

我想，也可能远蒲老师根本没走多远，他走到郊外的刘公庙，就在那里歇下来了，因为他既没带食物也没带水，他之所以走那么远只不过是要做一个实验，看看自己还有多大的力气罢了。我这样揣测着远蒲老师的行为的意义，心里渐渐地烦躁起来。

天已经快黑了，有好些人聚在他的门口。远蒲老师不在，我们变得各人心怀郁闷又找不到发泄之处，更加感到生活的难以忍受。老汪用双手来回抚摸着远蒲老师家的大门的框，就好像那是远蒲老师本人一样。

有人听见了猫叫，那是一只叫声邪恶的野猫，肯定不是远蒲老师的猫。听见猫叫的那人吓得脸色惨白，用手指着某个暗处要大家注意那里。但我们既没有听到任何声音也没有看到猫的影子。看来只有远蒲老师才能从空无所有中制造声音，其他人都不行。

路人当中有一位挑着一担柴的老汉。老汉将柴捆放在街边，仔细打量了一下远蒲老师家的大门，大声说：

“正是这里嘛。”

我们围住他，异口同声地问：

“他怎么样了？”

“他？他已经不行了。”

“死了吗？”

“你们说到哪里去了，他怎么会死呢？”

我们要向老汉打听发生的事情，他却不耐烦了，推开众人，挑起他的柴捆就走。我们很气愤，纷纷咒骂老汉，说他是在卖关子，愚弄大家。只有老汪一个人靠在大门上发呆，他眼泪汪汪地说：

“挑柴的老汉会不会就是远蒲老师呢？”

“老汪啊，你是伤心过度了。”黄姨拍着他的背，想安慰他。

“天这么黑，谁也没看清他的脸。我揣摸这件事，觉得这个老汉就是远蒲老师，他是回来看看的嘛。”

虽然老汪的话荒唐透顶，一点都不应该相信，但大家都为他的情绪所感染了。站在他旁边的黄姨掏出手绢，一个劲地抹起眼泪来。我们每个人的心里想的都是这件事：远蒲老师为什么要抛弃我们呢？

到了星期二，老汪的儿子阿林就发现了远蒲老师的行踪。远蒲老师在城东的市场那边卖甘蔗。他租了一个摊位，将甘蔗削成一小段一小段的放在一块木板上。买他的甘蔗的大多是孩子。

远蒲老师成了小贩了。这个消息令人沮丧，索然无味。很多人都偷着去看他，我也不例外。我在离市场远远的马路对面站着，打量被一群孩子围着的远蒲老师。他一心一意地做生意，仿佛生来就是个小贩。我想，他家也不回了，到底住在什么地方呢？我回忆起我和他之间的一次谈话，当时他谈到他的野心是要搞清他的年龄和生日。现在他忽然从熟悉的环境中消失，另起炉灶开始一种全新的生活，莫非是为了那个目的？他怎样去着手达到他的目的呢？

我们小城的人，都有一些小小的梦想，对于自己的命运，我们也存有很多疑问，这些疑问就是我们为之郁闷的根源。先前远蒲老师在家里时，我们将他看作救星，现在他丢下了我们，我们的生活当然是每况愈下了。比如说我，就对自己在旅馆的那份工作一点都不满意，我认为自己的生活是行尸走肉。我之所以努力讨好远蒲老师，是想从他那里学些知识，借以摆脱旅馆的工作。我还年轻，还可以奋斗。在我的记忆中，远蒲老师从未向我流露过他的才学，他似乎早已丢失了那些东西，全神贯注地沉浸在某些古怪的念头中不能自拔。他劝我不要丢掉旅馆的工作，因为“那是很有意义的工作”。他说这话时很严肃，绝不是开玩笑。可是我就是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每天坐在柜台前登记来客的工作会有什么意义。现在我站在马路对面观看远蒲老师卖甘蔗，我感到了有种新的、陌生的东西在我心里头萌芽，那是什么呢？

远蒲老师并没有住到刘公庙去，他就住在他的一个学生的家里，那一家离市场不远。我等了好久他才卖完甘蔗，然后他就收了摊子，回他学生的家。

他的学生也是一个老鳏夫，约莫有五十岁了。这人我认得，他在城里捡垃圾废品为生，我们叫他垃圾老汉。不过以前我不知道他是远蒲老师的学生，这一次别人才告诉我。垃圾老汉家有两间房，后面有个院子，院子里堆满了酒瓶子啦，铁丝啦，旧书报啦之类的废品。奇怪的是他不知从哪里收来许多一米多长的头发，这些头发全编成了辫子，一条一条地挂在院子当中的一棵枯死的槐树上头，风一吹，就像许多飞蛇在乱舞。我曾经卖给垃圾老汉一个旧铜香炉，所以去过他家。我认为，这个人是本市最古怪的人物之一。

我远远地跟随远蒲老师，待他进了屋之后，我就过去敲门。开门的是垃圾老汉。

“我来同你商量一下，我有一支铜拐杖，你收不收？”我站在门口

说。

他将我让进去，他的脸上表情呆板。我打量着这间破破烂烂的房子，心里猜想着远蒲老师可能在后面那间房里吧。不料他从乌黑的帐子里头发出了声音。

“阿苕啊，你不要挖空心思跟着我嘛，你有你的事情嘛。”

垃圾老汉似乎怕我打扰了他的睡眠，就要我到另外一间房去。这间房更破，连床都没有，就架一块门板当床。我的眼珠溜来溜去的。

“你是找他的小鸟儿吧，早就放飞了。原来还有些白鼠，也放走了。他不愿意给自己增加负担，这种事上他是很精明的。”垃圾老汉说。

“你和他在一起过得很愉快吧？”我有些嫉妒地问。“这年头，谁会很愉快呢？”他茫然地笑了笑，“他是我的老师，我总不能不要他住在这里吧，再说我也愿意。”

我还想说点什么，远蒲老师已经在那间房里吼起来了。

“你没有你的事吗，阿苕？你这不知死活的家伙啊！”

我以为他要来打我了，就抱着头冲了出去。

我一边在街上走一边回想远蒲老师惨不忍睹的现状。到底是什么使得他如此地自暴自弃，将任何事都不放在眼里了呢？我抬起头来看街上的人，我看到他们那惶惑的眼色，他们全都弓着背匆匆地行走，像一些逃难的人。当他们经过远蒲老师那栋小木楼的时候，没有人抬起头来看一眼。这些面熟的人，他们全都怀着另外的心思。

老汪还守在那张大门旁。他才是真正的家猫，主人已经走了，还死死地守着房子。倒是那两只老黄猫再也没见到过了，它们大概也继承了远蒲老师的性情吧。

“我今天又看见他了。”老汪仍然是眼泪汪汪的。

“他好吗？”

“怎么会不好！他活蹦乱跳的，装成一头山羊，我还是认出了他。你看看这张木门，这上面的木纹热得发烫呢。”

我不想听他的疯话，我要回家。他在原地喊道：

“你从他那里什么都得不到！”

远蒲老师不再做我的知心人了，他的小木楼长年锁着，他自己住进了垃圾老汉那破烂的家，干起了卖水果的营生。我看见他卖过甘蔗、苹果、梨，还有荔枝。我的要改变自己处境的想法是落空了，而且我的想法也有了变化，我已经不认为我的处境是可以改变得了的了。站在三流旅馆的前台接待客人同站在一流大学的讲台上授课并没有什么区别。我想到远蒲老师，他在我们的眼皮底下身体力行地否定了他自己青年时代的奋斗目标，这肯定不是忽发奇想，而是长久的深思熟虑的结果。

我们小城的人们仍然保持着同远蒲老师交流的习惯。我们不去市场，因为在市场里，远蒲老师绝对不会理睬我们；我们也不去垃圾老汉的家，因为垃圾老汉十分反感我们的骚扰。我们仍然在小木楼的门前聚集，我们就像落在那门前的乌鸦。现在，即使是竖着耳朵听，也什么都听不到，大家只好作罢。于失魂落魄之中，由老汪首先开口，我们相互诉说起来了。

“多么寂寞啊。”

“远蒲老师为什么要抛开我们呢？”

“就像失去了方向感似的，会不会沉沦啊？”

“我们应该好好地想一想是不是做错了什么事，这些日子，我感到生不如死。”

“通往祖先的那张门关上了，现在生活还有什么意义呢？”

“我从家里信步往外走，又走到这里来了。我们没地方可去。”

“看看天上这些鸟儿吧，在空气里头划来划去的，什么痕迹都没留下。”

“……”

开始的时候，这种诉说给我们的生活里增加了烦恼。随着次数的增加，我们变得老练起来了。一些人在诉说时痛不欲生，面临末日，但心底里却知道：这并不是最后一次诉说。明天，或许还有后天，还要来这里。也许那时才是希望死灭的时分？这种老练是好，还是不好呢？没有人去判断。

一天，事情有了转机。

我走在路上，远蒲老师从后面叫住了我。

“阿苕，你愿意当一回勇士吗？”他热切地看着我说道。

“怎么当？”

“我和垃圾老汉要搞人蛇同居，你今夜也来加入吧。”

我知道我是不会死的，但我没想到会有这么多的蛇。屋梁上一串一串地挂着，地上一群一群地爬着，就连床上也栖息着好几条。都是那种黄绿色的、没见过的品种，一看就像剧毒蛇。看到我小心害怕的样子，远蒲老师就笑起来。他说总是要被咬一次的，咬了一次之后就不会有问题了。他果然一点都不顾忌，大模大样地踩着蛇走过去，又一屁股坐在一条蛇上头。垃圾老汉从后面过来了，他的脖子上至少挂了十条蛇。我问这些蛇是哪里来的，远蒲老师说是垃圾老汉用那些头发换来的。“他呀，比我还要精明。”

说话间我的脖子就被蜇了一下，立刻头晕起来。我用手一摸，脖子上鼓起了一个大包。我想转过头去找那条蛇，但已转不动了。一会儿脖子就肿得像一棵大树的树干那么粗，舌头也麻木了，说出的话含糊不清。朦胧中感到远蒲老师情绪极其高昂，他正大声同垃圾老汉说笑，似乎完全没注意到我的困境。我支撑不住，挣扎了几下就往床上倒去。

想到自己有可能完蛋，很是不甘心。但是又动不了，只能用手拍打床板。拍了几下，垃圾老汉就按住了我的双手。垃圾老汉朝我俯下身来，我看见他张开血盆大口，抓起我的一只手就放进他口中，三下两下我的手就被他吃掉了。远蒲老师说：

“看，他的脚指头还在动呢。”

我又感到脚指头被蜇了一下，是不是也被垃圾老汉吃掉了呢？我睡在那里，昏昏沉沉的，我的身体好像变成了别人的身体，只能由人摆布。所幸的是倒不觉得特别的痛苦。我的脑袋居然还能考虑问题，我就考虑起究竟是蛇的危害大还是垃圾老汉危害大这个问题来。我刚想到这上头就听见他说：

“当然是我的危害大。你先前卖给我的铜香炉，我用它换了十条眼镜蛇！你想不想留一个全尸？你要是想的话就乖乖的不要动啊。”

远蒲老师说要把我扔到外面去，因为我占了他睡觉的地方。他又抱怨说他现在越来越脆弱了，一点风吹草动就紧张，更不要说在自己家里塞一个大活人了，这简直是要他的命。我想，原来垃圾老汉的家已经成了他的家啊。他俩叽叽咕咕地商量了一阵，最后决定不动我，“让他自己清醒。”后来他们就锁上门出去了。

我的身体消失的那一夜他们没待在家里。我能够看，能够听，也能够想，但我没有身体。不知道身体是被垃圾老汉吃掉了还是被什么东西遮住了。蛇们在屋里静静地游来游去的，灯光下面，绿色的鳞片闪闪发光。现在我不用害怕它们了，这些沉默的动物是多么美丽啊。

“阿苕，你可要仔细啊。”

我听见远蒲老师在说话，但他不在屋里，他在什么地方呢？我看见了“又一次远征”这几个字。有蛇的夜晚是兴奋的，各式各样的念头连连产生。那些蛇自己却并不兴奋，它们有目的地潜行着，互不干扰，各行其道。我一贯小看垃圾老汉的破屋子，平时视而不见，现在远蒲老师将我带到这里，我忽然感到我那要死不活的生活已经结束了。新的生活是怎么回事，我不知道。我又想，既然我摸不到自己的身体，我也不知道自己在哪里，我会不会是这些蛇当中的一条呢？我盯住了一条近乎淡黄色的小蛇，这条蛇待在墙根，几乎不怎么运动，就好像害羞似的。我决定将它看作我自己。我刚刚作出这个决定，外面的人们就拥进来了。一时人声嘈杂，所有的蛇都消失了。

我摸着自己恢复了正常的身体，吃惊地倾听着人们的奇谈怪论。

“只要我们大声地讲出自己的意见，你也讲，我也讲，事情就会朝好的方面发展。”

“远蒲老师随便占据一个地方，那个地方就成了古老幽魂出没的场所。”

“我们要加油啊，这是最后的机会了。”

“听说这屋里来过蛇？”

“刚才我睡在家里，有人在我耳边讲起洪水的事，然后我就死命奔到这里来了。啊，我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老师啊，老师啊！把我们带出沼泽地吧！”

“听，老黄猫！”

“我以为我活不过今天了，我又活过来了，天哪！”

每个人都在努力说话，谁也不注意谁，场面相当热烈。我回转身，看见远蒲老师睡过的床上坐了七八个人。一会儿那床支撑不了，就塌下去了，铺板塌到了地上。但是没人在乎这个，那七八个人就势坐在地上继续说话。这些人我全都认识，他们都是这城里做小生意的。在我的印象中，他们全是些忙忙碌碌、哭丧着脸的穷人，平时很少见到他们有活跃的时候。他们一般说话的时候只说半句，显得极其不耐烦和厌世。如果听者没有从那半句话里头猜出他们的意思，他们有时会咆哮不已，两眼血红，像要杀人似的。在这个不寻常的夜里，他们的性情彻底改变了，看得出他们每个人都充满了热望。

外面天已经亮了。垃圾老汉的声音由远而近。忽然，这些自说自话的人全静了下来，然后他们就向外拥去，我也被挟持着到了外头。我并没有看见远蒲老师和垃圾老汉的影子，我仅仅听见大家都在激动地低语：“我的天啊！”看来他们是害怕同远蒲老师打照面的，他们心里有鬼。

我走在清晨的街上，迎面过去的行人都显得有点鬼头鬼脑的。他们要躲着我，我也要躲着他们，我从他们身上散发的气味嗅出他们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老汪朝我走过来了，他一把捉住我的衣袖，情绪激动地说：

“阿苕阿苕，他逼得我没路走了！”

“谁？”

“还能有谁呢？我告诉你，那张大门已经开始流血了，就从木纹里头流出来。我看着那些血，心里想，是不是我自己的血呢？你也看见了，我一直忍，忍了这么些天，后来大门才流血的。他真是丝毫不肯放松啊。”

我很疲倦，想要离开，但是老汪抓住我不放。我听到嚓嚓两声，是他撕开衬衫的前襟。他的胸膛露出来，正中有一个鲜红的伤口。

“来！你凑过来仔细看看我胸膛里有些什么！”

我扭过脸去不敢看，他就放开了我。他神情凄苦，似乎受到了很大的伤害，那是另一种伤害，同他胸口的伤无关。

他离开了我。我看见他走得很费力，一只手捂着胸口。

当我抬起迷惘的眼睛时，那些路人已经不再鬼头鬼脑了。有一大群人迎着我走过来，他们每个人到了我面前都扯开胸前的衣襟，于是我看到了一式一样的伤口，伤口全都鲜红，不流血。这些人我不怎么面熟，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仔细辨认了一下他们的衣服，这些衣服全都是用本地产的一种家制粗布做的。这就是说，他们是本地人。可是几乎小城里的每个人我都认识，却从未见过这些人。他们敞开的衣裳被风吹得鼓起来，一个个像鸟儿一样从我面前飞过去。这时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胸口，我立刻就愣住了。不，我可不想看！

远蒲老师开始卖葡萄了。他顺着眼摆弄那些绿葡萄，但我知道他已将我们这一群人看得清清楚楚。现在我们在他眼里成了一群什么人呢？看见他，我胸前的伤口就隐隐作痛，这种痛又有点刺激我的想象，我记起了那个与蛇同居的晕乎乎的夜晚。

老汪忸怩了好一阵，似乎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开口。

“我现在对那张门的每一道木纹都搞得清清楚楚了。”他终于说出口。

“你瞎跑些什么呢？老老实实地守着它就好。”远蒲老师说话时连眼都没抬。

“是啊是啊，我真是惭愧得很。”

除了老汪，我旁边的这些人都不开口。因为他们全是些心神涣散的家伙，平时叫得凶，到了正式场合就什么都说不出。此外他们还很自卑。远蒲老师挥了挥手，我们大家就往四面散开，离得远远的，但又都不走。这时垃圾老汉过来了，他是来帮远蒲老师送货的，他大声对远蒲老师讲话，将我们称为“蚂蟥”。我们都听到了他的话，心里都很愤愤不平。垃圾老汉对我们并无恶意，他的话很难听懂，他说：“蚂蟥们是传播信息的高手。”我觉得这次只有我一个人听懂了这句话，就暗暗地为自己感到庆幸。我瞟着站得不远的老汪，看见他神情古怪，往前伸着两只手臂在空气中摸来摸去的。从他的动作看去，他似乎努力要抓住一个在空中游动的物体，却怎么也抓不住。

今天一大早我们这些人在那座小木楼的前面约好来看远蒲老师，我们中有的人还吹嘘说，见了远蒲老师就要“尽情倾诉”。结果呢，大家都哑了似的，灰溜溜地站在一边。这正是我们这些人的本性，满脑子虚假的大话，真话一句也说不出。

“他是一位世纪老人！”垃圾老汉夸张地吼了一句。

我们往旁边退得更远了，不过还是没人离开。我们到底对什么事不甘心，自己也是不清楚的，只是觉得守在那里，也许就能够目睹奇迹发生。

远蒲老师缓缓地抬起头来了，他的动作牵动着大家的目光。我觉得似乎有一个重物压在他头上，他要咬紧牙关才使脖子得以伸直。他的脸没有转向我们，因为买葡萄的小孩们一窝蜂地拥到了他面前。葡萄在我们小城里是稀罕的水果，远蒲老师的脸上透出一个小贩应有的精明。当他卖完第五串葡萄的时候，他头上的重物就消失了。他的头昂得那么高，哪怕我走近去看，也看不到他脸上有一块老年斑。远蒲老师真是返老还童了。

远蒲老师是不是改变了同我们交流的方式呢？从前，我们同他进行过那种近距离的交流，我们将他看作生活中的依靠，定期地通过他来化解心中的郁闷。后来他就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了。可是这种消失并不是真的消失，我们对他更加魂牵梦萦了。他住在垃圾里头，我们的思绪里也就携带着垃圾。当我同老汪进行谈话时，他会没头没脑地冒出一句：“酒瓶的回收利用价值很高啊。”把我弄得目瞪口呆。现在他的眼睛

连看都不看我们，这使我们人心惶惶。静下来的时候，我会想到，这种心神不宁的悬置状态也许是更为有力的牵制？将你抛在旷野里，那里到处潜伏着野兽，而他，也潜伏在一个你所知道的地方，那时你会怎样做呢？我就站在那里东想西想的，拿不定主意要不要走开。

葡萄已经卖完了，小孩们也已经散去，只有远蒲老师还坐在那块木板后面。我的同伴也已经走完了。远蒲老师嘴角挂着冷笑点燃了一支烟。

我硬着头皮想过去帮他搬木板。

“不！”他将食指竖在脸前说道，“这不是你的工作。”

我尴尬地立在那里。

“你看见桥了么？”

“没有。”

“那些桥是很高很高的，不去注意就看不到。你去吧，回家的路上可能会看见它的。”

我走回了家，什么都没看到。留在我脑子里的，是远蒲老师的那句话。

远蒲老师不正是那种人生道路上的恩师吗？

女儿们

为人父，尤其是女儿们的父亲，是充满了天伦之乐的。很久以前，远文深信过这一点。远文是个乡村知识分子，但他讨厌教书的工作，于是成了走家串户的木匠。远文有两个女儿，阿莲和阿翠，她们的妈妈早年患肺结核去世了。

两个女儿长得很不一样，阿莲高大丰满，阿翠小巧精致。两人都很活跃。孩子小的时候，远文曾担心幼年丧母会给她们带来性格上的阴影。一年一年过去，远文悬着的心渐渐放下了——两姐妹健康得很。远文一点都不娇惯孩子，当他在外边做木工的时候，十五岁的阿莲和十三岁的阿翠就承担了全部的家务和地里的活儿。有时候，站在乡村的骄阳里头，远文会入迷地想，即使自己立刻失踪了，这两姐妹也会活得很好的吧。

远文做工的地方有时离家很远，一两天都不能回来。住在做工的主家时，一歇下来他就会坐在矮凳上胡思乱想，设计起阿翠的前途来。为什么仅仅是阿翠呢？因为阿莲是很沉稳的、不用操心的一个女孩。阿翠就不同了，她想法太多，而且没有定准。前两年远文曾打算不让她上学了，要她去学裁缝手艺，他想用一门手艺来拴住她的心。不知怎么，他后来改了主意，并没有实施学裁缝的计划。中途他又产生过让阿翠走出乡村，寄住到姑妈家的念头，然而不久这个念头也打消了。就在他打不定主意的期间，发生了阿翠出走的事。她并没走多远，就走到邻村，一个比她大二十岁的男人的家里，那人是她的老师。后来证明是虚惊一场，因为那人并没有对她怎么样，她只不过是参观了他的养蝎场，他们俩和那些蝎子待了一夜。不过远文一直耿耿于怀，后来他让女儿换了班级，不让那男老师教她了。阿翠在家里说，她才不稀罕那秃头老师呢，他脸上还有不少麻子！她之所以待在那里，是因为蝎子实在太吸引她了，将来长大了，她也要办养蝎场。

现在远文刨完桌面后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想阿翠的事，他有点吃惊地发现自己居然盼着阿翠碰钉子。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她不是自己疼爱的小女儿吗？当然她是，远文眼前出现阿翠那双黑葡萄似的眼睛，

他感到那双眼睛太明察秋毫了，远远超过她的姐姐。阿莲的眼睛是栗色的，又大又清澈，不过有时也会变成黑色，像山猫的眼一样闪闪发光。远文的妻子生下阿翠后就病得不成样子了，那时她对阿翠不闻不问，任其在煤灰堆里拉屎拉尿。也许她心里怀着深深的怨恨，认为是小女儿吸走了她的生命吧。她在弥留之际，阿翠拉住她的一只手，她不知哪来的劲，突然一下挣脱，阿翠被摔倒在地，哇哇大哭，而她则平静下来，安详地闭上了双目。这一幕，远文至今历历在目，而且心中的疑问从未找到过答案。“阿翠呀阿翠”，他叨念着，既无奈又隐隐地不安，似乎觉得某件事就要逼近了。

“远文想什么呢？应该再娶一个老婆嘛。”

主家男人抽着烟袋，悠悠地朝他走过来。

“想当年，你家阿翠闹得满村风雨，我看这小女子会大有出息啊。”

为了逃避男人的唠叨，远文一声不响地从地上捡起一根木方来刨。

“你要把院子的围篱细细检查一遍。我吃过这种亏的。不过呢，锁得了房门锁不住人心。我可不是说你，我只是打个比方罢了。”他还在唠叨。

在家中，阿翠正在搭葡萄架，她站在梯子上干得很起劲。阿翠总是梦想，如果把院子侍弄得像花园一样，爹爹的心就会留在家中了。葡萄是去年栽的，今年已经攀上了架。院子里有很多木芙蓉，篱笆上面爬满了金银花，挨近房子的那边则栽了很多胭脂花。一般的农民很少栽这些玩意儿，所以邻居就说阿翠“心野”。

天上飞过一只鸟，发出一声怪叫，阿翠听了腿子发抖，急忙从梯子上下来了。她对于某些声音特别敏感，她甚至认为自己听得懂鸟语呢。在地上站稳之后，她欣赏了一会儿自己的工作，觉得很满意。她知道爹爹也很喜欢这些花呀，葡萄呀。可是爹爹身上仿佛有两个人，一个留在家里，同她和阿莲在一起；另一个要远走高飞，抛开一切。妈妈刚去世后的一段时间，阿翠和阿莲特别恐惧，因为爹爹总是一连出去两三天，然后回来待一待，又走了。阿莲说，努力多干活，爹爹就回来得早。那时舅妈每天来帮着料理家务，每次都夸阿莲懂事。好多年以后，阿翠仍然看不出努力干活和爹爹的归期有什么关系。那一次阿翠胆大包天从家里出走了一天，其实是为了给爹爹和阿莲一点颜色看，她心底对于这两

个人越来越不满了。小时候她以为自己同阿莲是一伙的，后来才明白阿莲和谁都不是一伙的。怎样才能赢得爹爹的心呢？阿翠越来越没有把握了。

这个家里，阿莲才是顶梁柱，阿翠自己不过会做些无用功，比如搭这个架子，种那些花草。爹爹回到家就对她做的这些活表示惊喜，他最喜欢干的事就是坐在花丛里抽上一袋烟。表面看，他倒是不重视阿莲持家的辛苦。喜欢归喜欢，爹爹仍是满腹心事，一会儿就把两个女儿抛到了脑后。阿翠知道爹爹的活动圈子不断扩大，最近有一回，他出去了四天才回来，回来后虽疲惫不堪，兴奋之情溢于脸上。据阿莲说，爹爹的这种兴奋并不是起因于女人，因为有人帮他介绍了好几个女的都被他一口回绝了。阿翠相信她的观察。爹爹有一个女人，是那个在山坡下建房的兰寡妇，一个外来女人，爹爹有时去她那边过夜。村里人都说，兰寡妇死也不会嫁给爹爹。有时候，阿翠会将兰寡妇设想成自己的妈妈，她觉得那个独来独往的女人也许具有钢铁般的意志。不过说实在的，她丝毫也不了解她，从爹爹身上也看不出她的影响。爹爹一旦心神不定，两姐妹就知道这是远离她们的标志，他要到哪里去呢？如果他哪里也不去的话，恐怕还更糟呢。

“男人的心思啊，说不准，也不想去管。”阿莲说出这句话，像老妇人一样摇头。

阿翠惊奇地看着姐姐，大笑起来。阿莲却不笑，也很反感妹妹笑，她在这种事上一贯是很严肃的。阿翠捂着笑痛了的肚子问姐姐：

“爹爹是什么样的，你很清楚么？”

“不。我说了不想去管。”阿莲硬邦邦地回答说。

阿翠又一次领略了这个家里的顶梁柱的意志。阿莲不过才十五岁，心思深得如无底洞。去年，阿翠见到她徒手擒住一条菜花蛇。如果不是她亲眼所见，阿莲是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当阿翠问她从什么地方学到这种技巧时，她轻描淡写地说：

“没有和谁学。只要意念集中，屏住气，谁都可以捉蛇。”

“我不相信我能捉蛇。”

“那是因为你还没有打定主意。”

阿翠很讨厌阿莲用这种口气同她说话，总想反抗一下，又找不到由头。有什么办法呢，她天生比阿莲弱小，做事没有气魄，这些都是不可改变的。不过还好，阿莲倒并不反对她弄那些花呀草呀的，因为爹爹喜欢这些。阿莲任劳任怨地承担着家务，一点都不认为必须与阿翠平均分担。这一来，就算阿翠对她有怨恨，也不便发泄出来了。

这是远文离家第六天了，有史以来最长的一次。他身心疲惫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快到家时，他看见姐妹俩一高一矮的身影在路边跳跃着。走到面前才发现她们是在赶着那头花猪。阿翠的脸上弄得脏兮兮的。

“赶到哪里去呢？”他问。

“到镇上去卖掉。”阿莲说，“你不回来，我们准备卖了钱到城里姑姑家去。”

“可是爹爹回来了呀。”阿翠小声地、犹豫地辩解。

三人又一块把花猪往回赶。阿莲一路上闷声不响，只有阿翠在同远文说葡萄架的事。远文问阿翠他出去这么久她有没有胡思乱想，没想到她老模老样地回答说：

“各人都有各人的问题嘛。你的事你自己负责。”

远文感慨万千。连小女儿也洞悉了某些谜一般的事物，大女儿就更不用说了。在禾村的时候，他感到自己离这个家很远很远，好像就连她们两个的面貌都记不清了似的。现在一回来，各种各样的牵扯又复了原。主家男子昨天对他说，保持心境平和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把自己弄得像个外人一样。他还用村里的一名贼打比方，说那个人是最自然的、有福气的。禾村是个小小的村子，总共只有十几户，住在大屋里，远文在每一家都做过家具。那些人虽然有点太喜欢管闲事，但远文爱看他们那种犹疑不决的眼神。他们都是一些待人亲切，让你无法看透的人。就说主家那男人吧，啰里啰唆地说起他的阿翠，其实呢，他根本不关心他的家事，不过是来试探他罢了。禾村的生活似乎很平静，但是近来，远文不知为什么却感到累得慌。他开始左思右想，身体变得轻飘飘的，慢慢地也不敢同那些黏滞的眼神对视了，每每看人总偷偷打量。

他进了院门，走到新搭的葡萄架下面，躺在那把躺椅上，就再也不能动了。他觉得自己重又掉进了熟悉的墓穴里，而这里头到处都是清澈的眼睛，他不愿看到的眼睛。为什么他在禾村的时候，要那样拼命干活呢？是为了给阿翠阿莲留些钱，自己好早日离开？其实到现在他也没有正式考虑过离开家的事。阿莲一进屋就到猪圈那边去了，远文知道那头小花猪是她最喜爱的。他睁开眼，看见阿翠泡了浓茶给他端来。

“爹爹在外头一定是很如意的。”

她蹲在躺椅边，眼睛看着地，用一根枯枝在地上画。

远文在心里嘀咕，并不是谁离不了谁嘛，说不定阿莲自有打算呢。倒是阿翠前途莫测，但这事远文不愿多想。这个墓穴里是很温暖的，小小的昆虫在空中飞来飞去，架子上那些探头探脑的葡萄也很有趣。他还听到猪在槽里欢快地吃着——一头花猪一头黑猪。他想，有女儿就是不一样啊。两个女儿就是两朵花，开放在这昏沉的墓穴里，给这里带来了生气。远文记不起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将这个家变成墓穴的，也许妻子还没死的时候就开始了吧。那段时间他产生过幻视，只要是妻子碰过的东西，短时间内在他眼里就成了灰烬。那些个杯子啦，药罐啦，毛巾啦，统统消失过，找都找不到。当然最后它们又回来了。妻子死了后他就把她用过的东西统统扔出去了，“眼不见为净”。有病的妻子生出了两个这么健康的女儿，这件事有时令他高兴，有时又令他恐慌。她们的青春咄咄逼人，逼得远文只好不断出走。禾村或蒿村这些地方，充满着行动迟缓、目光黏滞的人，对于远文这种惴惴不安的人来说是一种很好的调整。远文总在心里说，如果老了就去那些地方度过老年吧。但现在离“老”似乎还很遥远。

他用力睁了睁眼，看见阿翠在晾衣服，他的衣服，已经洗过了。好多年前，妻子也站在同一个地点做这件事。他似乎又听见了她的抱怨，她每天都要抱怨光线太亮，窗帘没拉好之类的事。那时远文自己也怕晒，可能是受她的影响，这事还成了村里的笑柄。女儿们是不怕太阳晒的，阿莲小的时候经常在菜园里唱她自己编的儿歌，一待就是一上午。那时，就连妻子看了她的样子都有点感动。妻子悄悄地对他说，阿莲这个样子，长大了会不会对自己的前途期望过高啊？后来的发展证明那种担心是多余的，阿莲现在甚至比他这个当爹的还要头脑清醒。阿莲既不像他也不像她妈，到底像谁呢？想来想去，可能是像她姑姑。她姑姑像她这么大时就跟了一个男人去城里开布店去了。远文觉得自己的妹妹远比自己笃定，有主张。

然而对于阿翠，他一点把握都没有。

“爹爹，你说我的养蝎子的计划实现得了么？”阿翠问。

“实现得了。等爹爹赚了钱你就去养吧。”

“我喜欢有毒的动物，养起来也方便，没人敢偷。”

“那可是危险的工作。”

“危险什么呢？我看一点危险都没有。我将来就靠这个为生。”

远文不由得笑起来，瞌睡也没有了。他把刨子和锯子捡进屋内时，突然发现屋里亮堂堂的，那些窗帘全被扯掉了。是刚刚扯掉的，还是早就扯掉了呢？他又走进自己房里，竟也有些不习惯。阿莲在厨房里做饭，酸菜炒肉的好闻的气味飘了过来，阿莲真是贤惠的女孩啊。他听见她在呵斥阿翠。从表面看，阿翠是受她姐姐的领导的。由于卧房里亮得让他难受，他就到厅屋里去抽烟。

一会儿饭菜就上桌了。三个人都闷着头吃。远文看见自己回来了，女儿们一点都没有高兴的样子，心里就很歉疚。他讨好地问阿莲要不要买花布做衬衫。

“不要。”阿莲断然拒绝。

远文吃完饭就坐在门口生气，最近他变得像小孩一样爱生气了。

“爹爹这一次什么时候走啊？”阿翠一边弄她的剪纸一边问。

“我刚回来，你就盼我走么？”

“你要是在家，我就老在心里挂着：爹爹什么时候走呢？这样挂念着什么都干不了。真的走了之后，反倒安下心来。阿莲正好相反，每次你一走她就气愤得不得了。”

“走了之后你倒有了盼头了，是吗？”

“是啊，盼你回家嘛。”

她蹦蹦跳跳地拿着剪纸到外面去了，毕竟是孩子，对一些事说过就忘。阿莲可就不这样了，她阴沉着脸在屋里忙进忙出的，大有示威的意味。远文想，要是卖掉了花猪，她们会在城里待多久呢？阿莲的心里肯定是很苦的，远文没有能力同情她，只能任其自然。上个月来过一个做媒的，后来阿莲还同那男的见了一面。那人不太聪明，还有些苦相，他不是种田的，是一个弹花匠。媒婆带他到家里来弹花，阿莲看见他的弹花工具眼里就闪出光来了。弹着棉花，那人忽然对阿莲说，家里有一个未婚妻，说得阿莲竟掉下眼泪。远文看了之后，真是惊讶不已。这个蠢里蠢气的男子，就凭一副脏兮兮的弹花工具勾走了阿莲的心！那人离开后远文心里的那块石头才落地。

阿莲既然热切盼望离家，实在没必要把家里的事看得这么重，还同他较真生气。想要离家的阿莲和看重合家团圆的阿莲，到底哪个是真实的呢？还是她从来就这样自相矛盾？远文对直望出去，看见被他修好的篱笆，他心里想，她们俩才不怕陌生人呢，她们会打开院门，将来人迎进屋里。

院门那里进来了一个人，是孩子们的舅妈，典型的、长相粗糙的农家妇女。舅妈进门后就东张西望的，一副放心不下的样子。

“当家的啊，你怎么让女孩自己决定终身大事呢？我都听说了！”

她高声嚷嚷，虽然远文心里有点厌恶，也只好忍着，她毕竟有恩于自己。当年阿莲出麻疹，还是她救下了孩子呢。

“远文我告诉你，两个小孩里头，危险的是阿翠！别看阿莲骂骂叨叨的，她到头来会死守住这个家。阿翠可就难说了！”

“知道了。”远文不想再听下去。

女人冲进屋内。过了一会儿，远文就听见她在屋内和阿莲争吵。

当远文睡了一会，昏昏沉沉从躺椅上抬起头来时，居然看见舅妈满脸是血往外跑，口里还喊着“救命”。他连忙站起来。一会儿阿莲也出来了，面无表情。

“谁要她来管我们家的事啊，瓦罐子爆炸，炸着了她。”她说了这一句就一扭身进去了，远文好像还听见她在笑。

他忽然想起了什么，跑进屋里，大声喊：

“阿翠！阿翠！”

他全身无力，差点坐到地上去了。过了一会儿他又冲向外面狂喊。他冲到后院，看见海蓝色的衬衫，那正是阿翠，她坐在榆树下聚精会神地剪纸。阿翠抬起头，笑嘻嘻地说：

“爹爹也会着急啊。”

“屋里是怎么回事？！”

“是舅妈自己去撞玻璃窗，碎玻璃扎坏了她的脸。”

“哦——你剪什么图案？”

阿翠举起手里的活儿，远文看见一条帆船，上面有个村姑。

“你见过船了啊？”他大大吃了一惊。

“当然没有。是别人那里学来的图样。”

远文低头一看，地上尽是那同一种帆船。他感到了小女儿内心的疯狂。

“阿翠啊，我怎么办呢？”

他觉得自己反倒成了无助的孩子。阿翠抬起头来看他，目光里头充满了同情。

这时屋子里头有什么东西摔破了，于是两人一起跑过去看。

摔破的是一大摞瓷碗，阿莲正在将瓷片捡进垃圾桶里。她弯着腰看着地上，好像没看见爹爹和妹妹似的。阿翠抓紧了远文的手，将他拖到外面。

“现在她正在火气上头，不要去惹她。”

“她总有这么大的火气啊？”

“我想，是你回来了她才这样的吧。你什么时候走呢？”

“现在还不知道呢。”

半夜里，远文从窗口望出去，看见阿莲模模糊糊的身影在树丛间晃动着，如同一个鬼。明明知道那是阿莲，他居然还是感到害怕。他不敢在此刻走出去面对大女儿，为什么呢？也许是愧疚吧。当阿莲五六岁的时候，他经常把她丢在外头，让她自己一个人找回家去。那时他就看出她的禀性了，他又欣赏又担忧。“阿莲——阿莲——”他在心里轻轻地呼唤着。看来是个不平静的夜，阿翠也在房里发出响动。

本来远文是想去外边走动走动的，但阿莲挡在院门口那里，他没法出去，他不愿同女儿面对面，尤其是在这种月光灿烂的夜里。他走到厅屋里去喝水，阿翠也在那里，她又在剪那些帆船。

“姐姐没和你在一起啊？”他明知故问。

“她担心那头花猪呢，昨天不怎么吃食。”

“爹爹为什么不睡呢？”

“你也没睡嘛。”

“我？我觉得你明天要走啊。想来想去的，就起来了。”

她拿着剪子的手飞快地、灵巧地迂回着，她的心思都集中到了剪子上头。妻子也会一点剪纸，但从未教过阿翠，她是无师自通吗？

他回到卧房里，一会儿就睡着了。中途又不断醒来，听见两姐妹在屋里闹翻了天似的，她们居然将猪也弄到了厅屋里。远文不愿张开眼，他一次又一次重新陷入昏睡之中。天明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像翻过了几座大山那么累。

兰寡妇出现在院门那里时，阿翠吓了一跳。女人全身裹在黑色的衣裙里头，阿翠看花了眼，还以为是一头怪物呢。她从未同这女人面对面说过话。

“我找阿莲。阿莲不在吗？那就找你吧。”

阿翠微微有点紧张。女人在院子当中的石凳上坐下来，开始东张西望。

“我爹爹已经走了。”阿翠说。

“我知道。你多大？快十四了？你真稳重，稳重的孩子有出息。这个院子变化不大嘛，葡萄架搭得很不错。阿翠我对你说，你会很有出息的。”

她又跑到猪圈里头看了看，然后走出来，笑嘻嘻地说：

“你们这个家，真是井井有条啊。阿莲把她的活儿干得很好，你爹爹就是想忘掉你们也不可能。你们这个爹爹，是个什么样的爹爹呢？”

她像是问她又像是自问。后来她一挥手，对这种问题很厌烦似的。

“你会腌青菜吗？新收回的青菜，要放在露天，吸收很多露水。你看，青菜就像人一样。即便腌在坛子里，它们也是绿生生的。”

阿翠没想到她这么活泼多话，以前还以为她是沉默的女人呢。她在房子里走来走去，身体很沉重，却十分灵巧。阿翠猜不出她来这里的目的。她一开始好像是说了是来找阿莲的，可是阿莲到镇上买油去了。忽然，她弯下身，凑在阿翠的耳边悄悄地说：

“你爹爹其实还在这屋里，不信你听！”

于是阿翠听到了瓷碗从碗柜里掉到地上的响声，她的拳头捏得紧紧的，脖子也僵了。女人刺耳地笑起来。

“不要去管这种事。收青菜的时候，多多用些心思吧。”

兰寡妇走了之后，阿翠心里很乱，她不敢去厨房察看那些碗。她从井里打上水来，去浇那些花儿。她在干活之际，一听见院子外面有响动就冲出去张望，但她什么也没看到。浇完花和葡萄之后，她就躺在爹爹躺过的椅子里休息。一休息眼皮就黏上了，朦朦胧胧地看见兰寡妇用一把小剪刀在剪她的指甲，想喊呢又喊不出，只好由着她去剪。她紧紧地捏着她的手，都剪出血来了。看着这一大团黑色的东西悬在自己身体上面，阿翠更感到这个兰寡妇是怪物。起先她还挣扎了几下，但终于挣不脱。流血的指头丝毫没有痛感，所以倒也不特别难受。阿翠想，莫非兰

寡妇是潜藏在后院的柴棚里的？但她分明看见她是从院门外进来的啊。剪完她的手指甲，兰寡妇又去脱她的鞋，开始剪脚趾甲了。恍惚中听见村里的狗在很远的地方叫，接着有一个童声在她耳边说：“树里的桃子全给猴子偷光了，你到底在干吗？”听了这话，阿翠就莫名其妙地惭愧起来，脸颊都发热了。

阿翠醒来时，听见阿莲在后院劈柴。她连忙跳起来，心里头那份惭愧比在梦里头更厉害了。阿莲满头大汗，放了斧头站在那里歇一歇。

“兰寡妇来找过你了。”

“她早该来找我了，我还要向她借钱呢。”

“你们一直来往啊？”

“还不是因为爹爹。兰寡妇是个有办法的女人。我去镇上买油时，一路上都在担心你呢。你现在变得不像以前了，你该不会乱来吧？”

“我什么地方不像以前了？”

“我是说那个葡萄架，你那样讨好爹爹。他躺在那里看葡萄，心思飞得老远老远。”

“你都知道他的心思吗？”

“当然啦。要是你和爹爹一起走掉，把猪也赶走，我怎么办呢？所以我请兰寡妇来家里看看。我可能是冤枉你了。最近我像要发疯似的。”

“啊！”

阿翠感到自己脑袋发晕，她在阿莲的瞪视之下撞撞跌跌往屋里走去，坐在厨房里剥豆子，静下心来想了一会儿，冲动才平静下来了。阿莲劈柴的声音又传到她的耳朵里，她一边劈还一边发出低吼，像要杀人似的。阿翠不由全身发抖。

阿莲劈完就到厨房里来做饭了。她将大锅端上灶，开始蒸饭。她弯下腰去用力的时候，穿着塑料凉鞋的大脚稳稳地踩在地上。阿翠向她那只右脚瞥了一眼，发现拇趾和中趾的指甲缺掉了，还有血在往外渗。

“阿莲你的脚……”

“兰寡妇弄的，剪着好玩，干脆将指甲撬掉了。她说试试看我受不受得了。还好，我没什么感觉。奇怪，我一回来，看着你，又不再担心了，你不是那种乱来的。兰寡妇那个人啊，本事大得很。”

阿莲站在面前的时候，阿翠分明听到她身上有什么东西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她就问阿莲，阿莲回答说那是她的骨头响，还将阿翠的手牵向她的膝盖。阿翠感觉到那些骨头正在发生骨裂，她很吃惊阿莲怎么还能站得那样稳。

“我做茭瓜炒肉丝给你吃。”阿莲妩媚地一笑。

阿翠想起她俩藏在柴棚里以防不测的那些钱，心里小小地掀起波浪。

太阳下山的时候，两姐妹又和好如初了。她们一起爬上后山，站在坡上，从那里可以看得很远很远。她们将双手做成喇叭状，好玩似的高声呼叫：

“爹爹——爹爹——”

就这样一直叫到暮霭笼罩整个地区，叫到夜气从脚底下升起。

后来坡底下的兰寡妇从小屋里走出来了，兰寡妇说：

“你们的爹爹啊，斗不过你们的。”

星河

伊姝驾着小木船在村前的小河里漫游着。她的村子像往常一样从她眼前溜过，那些房屋都缩在山脚下，如土里长出的蘑菇一样，她的家是靠最西边的那一户。小河出了村之后河道就渐宽，方圆几百里都传说这条河是没有尽头的，因为没人走到过河的尽头，只除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伊姝的未婚夫留川。伊姝二十岁那年，二十六岁的留川对她说，他已经对小山村里的生活不耐烦了，决心出去闯荡一下。他还要伊姝不要等他。伊姝默不作声地，眼睁睁地看着青年男人在一个月夜消失在河的尽头。那是打霜的天，伊姝尽管身穿厚棉袄还是不住地打冷噤。村里没人知道留川是从河上走掉的，那只失踪的小船也没让他们联想到那上面去，因为农民们是不爱联想的人。在伊姝的判断里，留川一定是到达了河的尽头，而那个尽头，是进入天上的星河的通道。所以在有星星的夜里，伊姝就站在自家厨房后面的山坡上，看着那些星星不断涌现，又不断消失。

为什么会没有人乘船远行呢？那是因为好久以前（有几代人了）的一个可怕的传说，据说那场灾难吞噬了村里近一半的人口。如今晃村的人靠打鱼和种庄稼维持生活，在一种奇怪的默契中，从未有人提起河的下游的事，他们的活动范围，也在河的上游段。只有伊姝，在年幼时听爷爷说过这条河并不是流向大海，而是进入天上的星河。爷爷已经死去多年了，就埋在后山的乱坟里头，因为他坚决不愿同村人葬在一处，生前就选好了自己的墓地。伊姝的父母和弟弟都是沉默的人，对任何事都很少表态，因而伊姝也没有将未婚夫出走的事告诉他们。毕竟，这不是什么值得夸耀的事。留川是很爱她的，但他又不得不走，伊姝从他脸上看出这一点之后，便没有劝阻他。

那些个夜里，那种奇异的绝望感是很难形容的。伊姝反反复复地梦见自己在荒山上的岩石间跑来跑去，口里喊着：“这里有人吗？这里有人吗？”有一刻，她似乎看见了一只刺猬，走到面前却发现是一堆松毛虫。后来鞋跑丢了，她坐在石头上，她的眼眶里很干，没有泪。

她将船往回划的时候，就记起自己昨天已经过了二十五岁的生日。

没有人记得她的生日，即使留川没走，也未必记得，他是那种比较粗心的人。岸上有人在叫她，是她的好朋友细妹。细妹远嫁到几百里外的地方，婆家很富裕，她每次都是坐着驴车进村的。伊姝叹了口气，让船靠岸，低着头走进村。

细妹脸上有点憔悴，眼睛也不如往日那么有神。她抓住伊姝的一只手，哧哧地笑着，似乎心里有什么秘密。伊姝的心里一下子紧了起来。

“快告诉我！”

“我看见他了，他很瘦，精神还好。他真的是到了那种地方！”

“是星河里吗？”

“是啊，他就是从那里来的，他还拿了一块陨石给我看呢！那可是块奇怪的石头，里面发出轰隆轰隆的乱响，我听了吓坏了。他在那种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天空里，是怎么处理他的个人生活的呢？”

细妹眯起眼睛，沉迷于遐想之中，差点忘了伊姝还在旁边着急。

“他没有说起村里的事吗？他提到过什么熟人吗？”

细妹慢慢地摇头，很抱歉地看着伊姝，说：“没有。”但她很快又急匆匆地解释道：“当然他是记得你的，我敢保证他在想念你。要不然他怎么会来找我呢？你想，我那边村里那么多人，他只是来找我！他给我看了那块黑黑的石头后，我还想问问他在那边的情况，可是他不愿意说，他急着要上船。我就对他说，你既然这么急着要走，又下来干什么呢？我这一说啊，他就生气了。我没想到他现在这么容易生气。然后他就急急忙忙驾着船走了。”

“那是条什么样的船呢？”伊姝问。

“船？啊，我没看清，好像是红色的，很气派，不，也许是绿色的。”

伊姝叹了口气，问细妹上次的丝线用完了没有。细妹说还没用完，因为最近烦心事很多，没心思绣花。她的丈夫迷上了打鱼，同人合伙买了条船，天天一早就到河上去，庄稼也不种了。

“他是个生手，没经验。再说他在河里走得那么远，我怀疑他到了鬼门关。你听说了鬼门关的事吗？不说它了吧，反正是个有去无回的地方。他要是也把船驾到星河里去反倒好了……毕竟人活着。”

细妹觉察到自己失言，就沉默了。伊姝勉强笑了笑，说：

“是啊，毕竟人活着，我有时还能得知他的行踪。不过有时我又想，这同死了区别也不大，我只要努力慢慢适应这种情况就行了。”

“对不起啊。”

“不要这样想，你没有对不起我。我要锻炼自己。最近我天天驾船，出村到一些地方去。可惜，我家里的家务太多了，爹爹妈妈都老了，要不然……”

“要不然也跟了他去了吗？”细妹调皮地望着她。

“当然不是。你想想，他明明是不需要我嘛。有些事，就是必须一个人去做的。再说我也没那个勇气，一想起每天在那个冷清清的地方度日就觉得受不了，我不是他那种人。我呀，不过是想到那个边缘的地方去走一走，看一看。”

听了伊姝的话，细妹感到很沮丧，她怕冷似的缩了缩鼻子，说要走了，因为对家里的丈夫放心不下。伊姝心里对她充满了感激和温情，她转身从抽屉里头拿了自己绣好的头巾送给细妹。细妹说：

“下次他再来的话……”

她的后半句话被伊姝用巴掌堵回去了，因为门口响起了伊姝爹爹说话的声音。

细妹同伊姝的爹爹打过招呼后，就袅袅婷婷地走向等着她的驴车，上了车，消失在大路的尽头。伊姝回到屋里，发现在细妹坐过的椅子上留下了一块光溜溜的石头。她拿了那块石头凑到窗前去看，看见黑褐色的纹路间有些模模糊糊、令她看了怪不舒服的图案。她只看了一眼头就晕了起来，于是只好放下石头，用布将它裹起来。啊，原来她的未婚夫给她带来的消息在这里头呢。这是些什么样的消息呢？伊姝的心扑扑地跳动着，生怕有人闯到她的卧房里来看见了这个东西，她的手都在发

颤。她并没有听到里头发出乱哄哄的响声，她只是看到让她产生毛骨悚然的联想的有序的图案，而且那些图案忽隐忽现难以辨认。

她想起了一件往事。那是她十八岁的时候，有一天她在土里栽红薯，爹爹和弟弟也都在土里，忽然弟弟就叫了起来。他们所在的山坡的下面，田埂上，留川正在疯狂地奔跑，他的身后有一团黑烟死死地缠住他，终于，他被那团浓黑的烟雾遮得看不见了。伊姝失口叫了出来，父亲在原地没动，责备地瞪了她一眼。那时她和留川订婚不久，小伙子常到她家里来。待到她眨了几下眼之后，留川所在的地方已经什么都没有了，没有烟，也没有人，只有一些野花在风中摇摆。当天晚上她就同留川见了面，小伙子将手臂上被烧出的燎泡给她瞧，告诉她说："是一堆野火。"过了好久伊姝仍不明白，爹爹当时为什么要瞪她？这个女婿是他为她选的，难道他还会对他不满意？春天里留川被野火追逐的那个印象始终印在她的脑海里，这就使得她看着留川的时候目光变得忧郁起来，她老觉得他会完全消失掉，就像在田埂上那次一样。所以后来，她对留川的执意远行是有思想准备的。不过她一点都不怨恨爹爹，尽管弄到这样一个结局，她心里还没来由地有点感激他呢。爹爹瘦长的身影令伊姝感到某种坚实的东西，尤其在有星星的夜里，她就会觉得自己的心同爹爹贴得很紧。

一连好多天，伊姝都没有去观察那块石头，她将它收在衣柜最下面的抽屉里之后，就不想再去理会它了。这种石头，留川刚离开她的时候她在梦中见得多了，她不愿再回味它们给她带来的那种绝望感。被放在衣柜里的石头倒也并不兴风作浪，到后来伊姝都差点将它忘记了。

下午，母亲慌慌张张地来到她身边，她有事要告诉她。伊姝放下手里正在切的萝卜，等着母亲对她说话。但是母亲什么也没说，只是一个劲地叹气，坐在矮凳上用期待的眼神看着伊姝。伊姝于是勃然大怒。

"妈妈是要我走么？如果是的话，为什么不早说？现在有点迟了，不过还来得及的。我也不知怎么回事，挨到现在还在这里！"

母亲的脸涨得通红，站起来扇了她一个耳光，终于开了口：

"你怎么可以这样？啊？你怎么可以这样？！你听，你爹爹又在房里咳，他没有多久的时间了。你要懂事，不要让我们操心。"

她的眼珠发直，好像没了主意似的。伊姝心里一阵惭愧。

伊姝将那块石头亮给母亲看时，母亲只瞥了一眼就掉转了目光。她说这种石头她早年见过不少，和这图案相同的也有，有的石头还会一阵一阵地发光呢。

“你没有把它当回事吧？这很好。你不要走我们的老路。”

母亲离去时伊姝看见她的背驼得很厉害。伊姝想，父母走的是一条什么样的路呢？听爷爷说他俩先前是住在离这里很远很远的城市，但是他们一点都不适合在城市里生活，于是节节败退，退到了乡下。她又怎么会像母亲说的那样走上他们那条路呢？她和弟弟一直就在乡下长大，哪里都没去过，母亲这样说是有不祥的预感吗？

那天夜里，当伊姝坐在后院看天的时候，爹爹咳着嗽出来了。

“当初就觉得他不太可靠，”他说，“可什么事没有风险呢？你说是吗？”

爹爹赤着一双脚没穿袜子，所以才会咳得那么厉害。

“既然他还能带信回来给你，说明在那种地方还混得下去。”

“有时我坐在这里仰面看，那些星会一下子朝我冲下来。”伊姝说了这一句之后就做作地笑了起来，她可不想要爹爹怜悯自己。

为了不让爹爹受凉，伊姝早早地进屋了。爹爹从不谈论留川去了哪里，只说“那种地方”。听起来好像他知情，又好像他不知情。伊姝自己在家里当然也从不说这事，她只和细妹说过自己的判断，细妹对她的话深信不疑。她为什么居然深信不疑呢？为什么认定她丈夫也是要去那种地方呢？细妹出嫁前，常来同伊姝谈论留川的事。

“我对那种地方印象不坏。”她说，“你同他谈过话了么？”

“怎么可能啊？”伊姝忧虑地看着她。

“你朝着那条星河大声说话，他不就听到了什么？你真是死心眼，你不说，他又怎么听得见。我看啊，他天天在那里听！”

那一天，在爹爹的咳嗽声中，伊姝溜出了屋。夜间，天上的星星亮晶晶的，伊姝一抬头，骤然觉得自己已经置身于星河之中，她害怕地缩

了缩脖子。

“伊姝，伊姝！快一点！”

细妹在泛着微光的黑黝黝的河里喊道，伊姝一咬牙，跑过去跳到了船上。细妹划船，伊姝坐在船头。就着朦胧的光，伊姝一会儿觉得那船是红色的，一会儿又觉得也许是绿色的。这是不是留川驾的那条船呢？细妹似乎猜透了她的心思，大声说：

“这种夜里啊，什么东西都看不真切！”

她们是几天前约好这次出行的。当时细妹的丈夫已经走了两天了。细妹对伊姝说，有人提供给她一条船，她还问伊姝愿不愿同她一起走，如果愿意的话就收拾好行李，她夜里会来接她。伊姝不知道她所说的“收拾好行李”指的是什么，是随身小用品呢还是所有的行李？经过一番斟酌，她决定什么也不带。她这样决定很符合她的性格。所以刚才，细妹似乎有点失望，伊姝看不清她，是从她的语气里头猜出这一点的。

船很快便驶出了村子，伊姝看见天上的星河变成模模糊糊的一片，不知是变天了呢还是她自己的眼睛出了问题。现在她们经过的河岸都是伊姝所熟悉的，只不过夜里看起来，白天里的那些标志都显得有些怪怪的，有一种疏远的味道。天空忽然闪了一下电，借着电光，伊姝看清了她们坐的这条船是朱红的颜色。

“我刚才看清了。”她说。

“是他留下的船。他把船留在我们村，就上了一个老头的大乌篷船。有时我也纳闷，怎么我住的两个村子都在河边呢？”细妹一说话就停了划船。于是船在河中停了下来，又被风吹向一侧的岸边。

伊姝要去帮她划，她不肯，说还是自己划更有把握。

不知不觉地就转了弯，眼前的景物变得陌生起来。风向改变了，细妹将帆扯起来，小船就自动地慢慢向前驶去。天变得黑糊糊的，两岸像立着很多怪物，那些怪物又高又大，虎视眈眈地看着她们。细妹打了个哈欠，说她困了，就进舱去了，留下伊姝一个人坐在甲板上。不一会儿，那些怪物也渐渐消失了，伊姝知道这是河道变宽了。现在放眼望去，只有水。现在她们的船是驶向哪里呢？起先伊姝还有些着急，想进

舱去将细妹叫醒，后来再一思忖，又觉得还是听之任之的好。细妹在舱里发出很响的鼾声，伊姝听着就笑了起来，心里想她真是天不怕地不怕啊。

黑暗的河水如同细小的动物群一样在船底下发出杂乱的声音，那声音有点抗议的味道。在这样的夜里，虽然什么都看不见，伊姝还是感到自己正进入留川的世界。她感觉那地方很大，很荒芜，没有明显的边缘。伊姝入神地想，他怎么能在这么寂静的地方待这么久呢？

机帆船在远处发出隆隆的声音，一会儿就开过来了。细妹从舱里跳出来，摇着伊姝的肩膀说：

“接你的船来了，接你的船来了！你可以回家了。”

“回家？”

“是啊，回晃村啊。”

“你呢？”

“我的行李全部在船上，从来也没打算回去。你还没看出来啊？”

“我看出来了。那么我走了？你睡个好觉！”

“再见！”

伊姝上了机帆船，船老大是个驼背老头。那船开得很快，伊姝还没来得及张望细妹的船就不见了。

好久好久以后，村里有几个人在细妹婆家那边看见她了，他们说她从什么地方带回一袋子怪石头，她将那些个石头分送给每一家人家。伊姝从爹爹口里听说了这件事，心里感到十分的欣慰。

侵蚀

我家屋后离山坡很近，为防止山体滑坡砸到屋顶上，爹爹在那里砌了一道石墙。那些石头全是采石场抬来的，墙垒得很结实。但不知为什么，爹爹在墙脚那里留了一个洞，他说是用来放水的。我始终感到怀疑，那个洞那么大，怎么是用来放水的呢？我经常看见爹爹坐在洞口抽烟，眼睛盯着里头红色的泥土。洞很浅，大约只有半米深，里面是山体，当然，从来也没有水从里头流出来过。

夜里太静了母亲反而睡不着，她起来到厨房里准备早饭。她舀水，劈柴，烧火，弄得很响，将我从昏昏的睡梦中惊醒。我心里有点怪她，不过我的注意力马上转移了，因为茅草屋顶上传来急遽的脚步声，什么东西像要将屋顶踩塌似的在上面飞奔，屋梁都被压得吱吱作响。到底是人还是兽呢？我不敢出去看。爹爹像一头熊一样猫着腰进来了，就坐在床边。

“不要管它们，很快就过去了。”

黑暗中看不清爹爹的脸，我听出了他声音里头的害怕。“原来他也有害怕的时候。”我想。他正不安地移动着屁股，一只手撑在床梃上。屋顶上狂跑的东西并没很快就过去，而是像有千军万马一般跑个没完，我觉得屋梁已经承受不住了，整个屋架都要倒下来了。爹爹用双手抱住了头，我心里又害怕又可怜他。但是他为什么不带着我逃跑呢？只要开了门到院子里去，我、他，还有母亲和小弟就安全了。他显然没这个打算，他只是一味簌簌发抖，像是垮掉了似的。

我躺不住了，企图坐起来，爹爹却又按住我，说：

“小孩子弄不清这些事，只管睡觉就是。”

可是他坐在这里，整个房里又像发生地震一样摇晃，叫我怎么睡得着呢？我心里头怨恨，觉得爹爹是个横蛮的人。母亲也是个横蛮的人，如果她不弄出爆破似的响声，我恐怕现在还在梦里呢。现在我被强制躺在床上，每一刻都在迎接末日的降临。我等了又等，差不多都要睡着

了。为了不睡着，我就同爹爹说话。

“爹爹，这些东西全是哪里来的呢？”我高声叫喊。

我必须叫喊他才听得见，否则我的声音就被淹没了。“山里钻出来的嘛。”他粗声粗气地说，“要是我不砌那堵墙，这些小家伙就会到处流浪。现在它们都从那个洞里涌出来，就把我们的房顶当作操练场了。它们数量有这么多，真出乎我的意料啊。”

“它们是动物吗？”

“可能吧，我看是穿山甲。前些年啊，我见到一条穿山甲有家里的黄狗那么大呢。听这响声，它们在山里头成长得很快。”

第二天，天一亮我就去看石墙上的那个洞。洞还是原来的样子，一点没改变，连那些新长出来的小草都原封未动。爹爹一定是完全估计错了。

见我守在洞边发愣，爹爹就走过来对我说：

“你看看这些草，有些发黄，是被那些小东西身上的毒气熏的。”

“可是它们根本没有从这里经过啊。”

“它们当然是从这里出去的。它们是没有体积的。体积，你懂吗？就像一个人没有身体，在空气里游来游去，还发出声音。你看见过鬼火吧？它们就是那一类的东西。它们什么都穿得过，只除了石头，所以我要在这里垒这道墙。”

“防止它们过来吗？”

“把它们引出来。”

“它们没有身体，怎么会在屋顶弄出那么大的响声？”

“因为它们有重量。”爹爹庄严地说。

爹爹的话令我很不满意，他怎么这样怪里怪气的呢？于是我对这个洞产生了恐惧和厌恶，我走开去，再也不朝那里望一眼。然而当我抬头

张望我们家房子的茅草屋顶时，我又觉得爹爹说的是实话。那屋顶好好的，铺在上头的茅草纹丝不乱，哪里像夜里成为过战场的场所呢？不管实话还是谎话，反正这种事情我想不通。的确，爹爹很早就告诉过我，他说夜里发生的事同白天看到的多半都是不同的。尽管他这样说了，我还是不懂。他干吗要垒这道墙呢？将山里的动物从洞里放出来，让它们到我们屋顶去练兵，是他的主意啊。但他夜里为什么那么害怕呢？

我走过去对母亲说：

“你夜里可不要再吵醒我啊。”

“白天我要到地里干活，你爹爹要到邻村那边去修水库，我只能夜里做饭。你打来的柴不好烧，我要将它们劈成小块，还要挑水洗菜，你叫我怎么办？！”

母亲的样子像是要哭了。我连忙说声对不起就跑掉了。

我想跑开，可我又没地方可去。我看见我的弟弟在水沟里捉虾子，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他夜里是睡在母亲房里的，他似乎没有被吵醒。我们两兄弟中，母亲只爱弟弟，她对我的生活不闻不问。

“小微，”我对弟弟说，“你夜里不要睡死了，有好戏看。”

“你是说那些个野兔吧，我早看过了，一点意思都没有。”

“你不怕吗？”

“怕什么呀，”他翻了翻白眼，“我有个铁匣子，只要钻进去，房子倒下来都不怕。”

他忙着捉虾子，懒得同我说话了。他可以不干活，我却每天要去山上打柴，去弄猪草。

我不情愿地拿起镰刀和扁担去山上了。我刚拐进山路，爹爹就从后面追上来了。

“小牛啊，”他喘着气说，“我今天要让你看看那些家伙的老巢！”

我心里想，爹爹又在说昏话。我不理他，一个劲往山上爬。爬到半

山腰我就开始砍那些灌木了。爹爹坐在石头上抽烟，我很奇怪他怎么不去水库，村里所有的劳动力都去水库了啊。爹爹是很勤快的，整天干活，现在怎么偷起懒来了呢？

我终于忍不住了，放下镰刀走到他面前问道：

“穿山甲躲在哪里？”

他从烟雾里抬起狂乱的眼睛看着前面，说：

“就在你脚底下，听一听就知道了，简直像万马奔腾！”

“可是它们出不来，对吗？”

“嗯，白天出不来。夜里它们就从我们家那个洞里挤出来，有些体弱的就被挤死了。”

“要是现在向下挖一个深洞，会挖到它们家里去吗？”

“不可能。那地方太深了。但它们瞒不住人的眼睛。你看，现在没有风，可是那棵枣树摇个不停，那就是它们在底下捣鬼。”

枣树果然像发了疯似的乱颤，枣子和树叶撒满一地，我看得发呆了。

“爹爹，爹爹！”我怕极了，向他偎依过去。

“叫什么呀！”他不高兴地说，“不会有事的。我要去水库了。”

他拔腿就走了。我呢，我也捆起那一捆柴就走。

我黑汗水流地跑进院子，将那捆柴往地下一扔，然后我就坐在门槛上哭起来。每天就是打柴呀，喂猪呀这些烦人的事，家里的秘密是瞒着我的。这种情况下，我又能做些什么呢？

母亲过来了，母亲一声不响地看着我，但是她那种样子比哭还要糟糕。我只得止住了哭，满怀委屈地进屋去了。夜里到了那个时候我又醒来了，又是被母亲的劈柴声吵醒的，她好像劈到了我的头盖骨上面。我等了好久，屋顶上并没有任何动静。爹爹又进来了。

“这一次啊，它们都在腾空飞跃，它们的数目比昨夜更多。”他说。

“爹爹怎么看得见的呢？”

“爹爹一闭上眼就看见了。在山上的时候也是这样，我想看我就闭上眼睛。”

“原来你修那道墙，又在墙上留一个洞，是为了看这些东西啊。我也想看，可看不见怎么办呢？看不见我就害怕。早上酱菜碟子在桌上跳了几下，我就吓得没吃早饭。”

爹爹站起来往门外走，我悄悄地跟在他后面，他没有觉察。他并没有到那个洞口去，却走出院门来到了大路上。我躲在了篱笆后面。

爹爹站在大路中间抽了一会儿烟，然后他将手里的烟头往空中一抛。我看见那些暗红色的灰烬全都闪亮起来，在半空中构成一个奇怪的图案。爹爹朝那图案做了几个手势，图案就慢慢消失在黑暗中。他似乎很沮丧的样子。我在旁边看呆了，我觉得爹爹就像一个法师一样会变戏法，为什么村里人都不知道他的这个本领呢？不光村里人不知道，就连我，以前也是不知道的啊。突然我听见他喊我：

“小牛！小牛！你出来！”

我连忙跳到大路上。爹爹一身发抖，指着空中对我说：

“你看，你看，那么多！它们全跑进屋里去了！什么坛坛罐罐全给拱翻了。还有被褥！里面藏得有三个！我该怎么睡？回去告诉你母亲，不要劈那些柴了，那都是小孩子的把戏！谁能拦得住它们啊。你看我的脚背，被它们咬得鲜血淋漓。”

他笨拙地、像鸟一样张开双臂往地上扑去，弄得满身的泥灰。我就着月光观察了一下他的脚，发现什么事也没有。我抬起头，看见小弟远远地站在院门那里，原来他也起来了，真是怪事。他打着哈欠，揉着眼，没有朝爹爹这边看。他起来干什么呢？

由于帮不上爹爹的忙，我就朝小弟走去。

“小微，你起来干什么？”

“家里一有响动我就要起来看看。”他老派地叉开两条腿，将手放到背后。

“胡说八道，快去睡觉！”

“我看你是个没用的家伙。”

我气急败坏，脱下鞋敲在他的脑袋上。

“打死人啦！”他抱着头发出惨叫，声音划破夜空。

我回到漆黑的家里，母亲已经不在厨房里了。房里四处都好像有细小的、骚动的声音。我管不了这些事，我摸进房里睡下去。刚要闭眼，那些声音又从墙壁上发出来了。是许多爪子在土墙里面刨呀刮呀的，待我划燃了火柴去照呢，墙上又什么都没有。我听见爹爹和母亲从院子里过来了，不知爹爹手里提了一个什么东西，晃来晃去的发出强光，就像天空的闪电一样。然后他们进了屋，那个发光的东西却放在外面，将院子里照得如同白昼。房里一被照亮，墙壁里头的骚动就消失了。这种刺眼的白光令我烦躁，我还是不能入睡。我想，这是一盏什么灯呢？难道真有这种灯么？越往下想，就越没有睡意，干脆下了床到外面去看看。

我走到外面院子里，并没有看见什么灯光一类的东西。朦胧的夜气里只有爹爹孤零零地坐在石凳上抽烟。

“爹爹啊，我明明听见你进屋了，你怎么还在这里呢？”

“我在这里待着，它们就静下来了。你看爹爹是不是有点像一根定海神针？”

“我刚才看见有盏灯亮得出奇，是什么灯啊？”

“你是说我的打火机吗？我收起来了。”

“不是打火机，比打火机要亮几百倍！”

“你母亲一伤心起来，这院子里就会闪电，她可是个有能耐的人。你指的是不是这件事啊？近来你变得复杂起来了。”

我还想问爹爹一些事，但是爹爹的情绪一下子变坏了，他摆着手叫

我进屋去。我一边走一边回头，我看见爹爹跪在地上，似乎在用打火机烧地上的蚂蚁。在他身后几丈远的地方，母亲正在从井里头打水上来。她打了水就倒在地上，已经将地弄湿了一大片，但她还在机械地持续那个动作。我停住脚步，站在屋门口，我想看个究竟。

“你在找死啊！”爹爹暴怒地骂我。

我等了好久，院子里再也没有闪电。我又躺下了，这一回我睡得很好，没有光，也没有噪声来打扰我。

早上起来，我看见爹爹四肢摊开睡在院子里，露水将他的头发弄得湿漉漉的。我害怕地唤了他几声，他坐起来了，若无其事地点上烟斗抽烟。

“谁要进来都得从我身上踏过去，但是这样做是危险的。”他说。

“我看它们都是从旁边绕过去的呢！”母亲在屋里回嘴道。

爹爹听了她的话目光就暗淡了，有点恼怒似的。

一会儿工夫，炊烟就升了起来，饭菜的香味传了出来。爹爹揉着红红的双眼，站起身，迈着沉重的步子进屋了。过一会他就要去修水库，我真想不通他怎么会有这样过人的精力，夜夜闹腾，却像没事一样。

我闭上眼，但我什么都看不见，我学不会爹爹的技能，这事令我自卑。他们到底有什么事要瞒着我呢？他们可以不瞒小弟，却要瞒我。其实呢，有很多事我都看见了，只是不懂而已，想破了脑袋也弄不懂。回忆起来，事情的起因还是山坡下的那道石墙，是墙上的那个石洞。自从爹爹砌好这堵有洞的墙之后，家里便不得安宁了。照爹爹的说法，那些穿山甲是争着要从这个洞里挤出来，以致被同伴踩死也在所不惜。我想象在从前，当爹爹还没有修这堵厚墙的时候，住在山的肚腹里头的这些小动物一定是悠悠闲闲地爬出来，散布在广大的乡野之间，好不快活地度过它们的夜生活的吧。爹爹为什么要做这种缺德的事？它们又为什么要自投罗网似的来上这个当呢？现在这些沉默的小东西侵入到了我家的内部，到处都有它们的痕迹，但它们一次也没有现身。很有可能，它们已经将我们的房子掏空了，内墙啦，地基里头啦，全挤着这些小家伙，奇怪的是外面一点都看不出来。这些天来，它们已经不在我们屋顶上闹腾了，但我知道它们就在这屋里，有很多，它们不弄出声响来我也知道

它们就在里头。也许它们真如爹爹说的那样，根本不占地方，就像一些气、烟。可不知为什么，我还是十分担心它们要弄垮这房子。要是它们可以化为气，爹爹睡在院子里想拦住它们的企图可就落空了。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小牛啊，我告诉你一件事。我的魂其实一直在山里呢。先前有好些年我在外头流浪，我到处乱住，后来夜里就碰见穿山甲了。穿山甲跑得那么快，一到山坡面前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时常，我点着火把在那坡边照了又照，我一点都照不出它们的踪迹。泥土平平整整的，没有裂缝也没有洞。好多次之后，我就明白过来了，这些小东西有时可以隐身。再后来我就砌了那个墙洞来做试验。照以前的推理它们应该通行无阻。事情却不是这样，因为有一天早上，我看见洞外躺着两具尸体，是被挤死的，身体扁扁的，到处是伤。从那以后，我就觉得隐身术是一件想不通的事。”

爹爹对我说这一席话的时候，我一直盯着桌子上方的墙。我看不到墙上有任何动静，可我感到里头有小动物要出来。这种感觉是很怪的。

“我在墙上修那个洞啊，完全是一种捣鬼的念头。不知怎么，我在那天早上看见了穿山甲的尸体之后，就对这件事着迷了。这些个小家伙，就像是我家里的人一样，它们有点顽劣，有点难以捉摸。每天清早你母亲一在灶屋里烧火它们就进来了。我挡在外头，并不是真的不要它们进来，我是想同它们搏斗一场呢。你母亲也是这个想法，要不她天天半夜里守在厨房里干什么呢？”

我心里想，恐怕小弟也同爹爹是同一个想法吧。一栋挤满了隐身穿山甲的屋子，里头有几个怪里怪气的人，夜夜梦想着要同这些小动物搏斗。我脑子里闪现的这幅图把我逗笑了。爹爹一点都不笑，阴沉着脸走出屋子，到水库上去了。

小弟要跟随我上山，我回想起那天恐怖的一幕，觉得有个人结伴上山也许要好些。我就答应了他。我看见他眼珠子乱转，心怀鬼胎的样子，就朝他恶吼，要他上山后老实待着，免得出事。

“我的耳朵比爹爹的耳朵还要灵，你就等着看吧。”他说。

一到山上小弟就不知钻到哪里去了。气恨恨地喊了几声没有回应之后，我决心把这事忘了。山里倒是没有出现那天那种奇怪的现象，到处

静静的，连鸟都不叫了。很快我就把柴打好了，挑下山时也比较轻快。一路上我都顺顺溜溜，但是心里还是隐隐地感到不安，因为小弟不知会不会出事。

挑着柴进了院子，又将柴卸到柴棚里，小弟还是没出现。家里静悄悄的，只有母亲在厨房里削土豆皮，她脸上的表情苦巴巴的。我不敢问她小弟回来没有，一问的话家里也许会爆发地震。我不问她，她却来找我说话了。“在山上打柴的时候，你怕不怕走错路啊，小牛？”

“就那几条走熟了的路，怎么会走错？”

“那可不一定啊。山其实是很大的，在那些枫树里头，有时会突然出现一条路，你要是顺着走下去啊，一时半时就出不来了。”

“我看这山一点都不大，你怎么说山很大呢？晃村那边的谷山，比我们这里的山要大好多倍，也没听说谁迷路。”

“你没在夜里上过山，你要是夜里上山，就知道山有多大了。那些个穿山甲，你以为它们就住在附近啊，其实它们是从东边几百里远的地道里钻到这边来的。”

“妈妈，你看见穿山甲了吗？”

“怎么会不看见呢？灶屋里就有一只，天天蹲在锅盖上头。我生你弟弟的前两年它就来了，你算算就知道有多少个年头了。”

小弟失踪了一天。晚上我忐忑不安了一阵，后来又想，既然连母亲都不追究，当然就没什么好担忧的，想着想着就睡着了。第二天早上还是没看见小弟，哪怕我提起这事父母也是装聋作哑。

爹爹从水库上回来时我已经睡着了。他浑身灰土走进我房里把我叫起来，要我到院子里去跟踪母亲。我跑到院子里，却没有看见母亲的踪影。再一回头，爹爹也不见了。这个时候猪在栏里头狂叫起来，那声音一定是几里外都听得见。发生了什么事呢？我走到猪栏那边，看见三只小黑猪在栏板上跳跃，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咬它们。我看了又看，始终看不出是什么东西在咬它们。接着就有两只倒在板子上，抽搐了几下便不动了。另外那一只还在跳。我跨进栏里，抱起那只小猪，它在我手里用力挣扎，惊恐得不行。一瞬间，我感到残害小猪的东西并不在外面，而

是就在它身体里头，这一下它是逃不脱了。果然，小黑猪的挣扎渐渐弱下去，然后它就口里流出血来，一动不动了。它的眼珠被月光照着，显得很吓人。

放下小猪后，我到院子里巡视了一圈，然后，我进到屋里，像影子一样从一个房间里走到另一个房间。所有的房间里都没人，我听见自己的脚步在空空的房间里发出响声。在母亲和小弟的房间里，我在那张大床上躺下来了。屋里什么动静都没有。挂在窗户上的那条风干的鱼啦，衣钩上母亲的罩衫啦，墙壁上小弟的弹弓啦，都在月光里变得很陌生，有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味道。我瞪大眼睛，在黑暗中寻思：母亲、小弟，还有爹爹，他们此刻在忙乎些什么呢？想起三只惨死的小黑猪，我的身体就在被子下面开始发抖。似乎是，他们三个在今天夜里已经抛弃了这个家，到外面游荡去了。表面上看起来家里空空荡荡，但我却感到这里面有种难以形容的壅塞。我想到了爹爹常说的“无孔不入”这个比喻，觉得真是再贴切不过了。

我在母亲的床上刚刚睡着一会儿就被吵醒了，有人在院子里挖掘，锄头砸在石头上，一下一下响得十分刺耳。

是爹爹在挖，挖的是院子中央的一块石墩，那石墩我从小就看见立在那里。爹爹又发现什么了吗？

“另外开一条通道，免得继续增加伤亡。”爹爹擦着汗对我说。

“你要把这石墩掘出来么？”

“只是在旁边开几条沟，这样它们就可以出来了。”

“妈妈和小弟到哪里去了呢？”

“他们到山里去住几天，把房子让出来，让给这些无法无天的小动物。”

“可是我还在家里啊。”

“你？你就是在家里也看不到它们，所以它们对你没什么妨碍。你母亲就不同了，她是生活在一个玻璃世界里头，你小弟也和她差不多，耳濡目染嘛。”

“小猪都死了。”

“不要去管这些事。”

他又高举着锄头挖下去，他的脸一定是那种铁青的颜色吧。

爹爹说错了，他说那些穿山甲对我没什么妨碍，他太轻视我了。自从得知家里的秘密以来，我就得不到安宁了。我站在院子里看着我们的家，觉得这个家已经不是原来的家了，它已经成了穿山甲的家。不是连母亲和弟弟都走了吗？不是连小猪都被残害死了吗？家里变成这样，都是由于爹爹的古怪爱好。很可能他们三个人都有这个爱好，只有我一个人为他们的爱好受累。我想到这里时，爹爹放下锄头叫我了。

“小牛，你躺到沟里去。”

我有点害怕，又有点好奇。在爹爹的催促下，我下到半米深的沟里，平躺下去。我立刻感到很多爪子在抓我的背和腰，不由得哎哟哎哟叫了起来。不过说老实话，这些爪子挠得我挺舒服的，舒服之中又生出许多怪怪的念头，想爬上屋顶去观察飞鸟，想钻进一个岩洞去当野人，也想从那边墙上那个洞里钻进山肚里去待着。这些念头堆积在我心中，我喊道：

“爹爹！这是什么呀！这是什么呀！”

爹爹抽着烟，问我：

“你想不想起来？你想不想起来？不想就躺着，没人催你。”

小动物们在我的身子底下拱呀拱的，我还可以用手摸到它们呢。它们一共有十几只，不像爹爹所说的穿山甲，倒像一些肉乎乎的老鼠，它们的身体就是老鼠那么大。当我翻过身想看清它们时，它们就消失了，沟里什么都没有，只有泥土。我再次躺下去，倒要看看它们有些什么反应。这时一片乌云遮住了月光，院里一片漆黑，我听见爹爹在我头上哭。

“爹爹！爹爹！”我喊道。

他擤了好久的鼻子才平静下来，对我说：

“小牛啊，你将来怎么办啊？这条沟就是我为你挖的棺材。你躺在这里，今后几十年里头，你都要在棺材里度过了。这种阴沉沉的地方，我担心你受不了啊。”

“你不要担心我，爹爹，我好好的嘛。”

爹爹转过背去，我听见他嘴里咕噜道：“这就好，这就好了……”然后他就走开去，消失在院门外头了。爹爹走了之后，天上的月亮和星星又出来了。我的身体开始发热，我身下的小动物的数量更多了，它们一批一批地涌出来，爬上这条沟，然后溜进我们的屋子里面去了。当然我并没有看见它们，我只是用手摸到它们，然后想象着它们的行踪。问题是，我无论如何也抓不住这些小家伙，而一旦我起来观察，它们就不见了。后来我终于躺得不耐烦了，就回到屋里去。这时我才深深地感到，我们家在深夜的确像个棺材，一个又大又空的棺材。也许从来就是这样，只不过我不知情罢了。我以前总是一觉睡到大天亮，根本不知道他们三个在夜里会有什么活动。只是那天夜里，母亲在厨房里用力劈柴，这才震醒了我。从那天起我就不得安宁了。

我脱掉脏衣服，眼一闭，就在我自己的床上睡着了。看来我的适应能力大大增强了。

第二天早上他们都回来了，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我走到院子里，看见昨晚爹爹挖出的沟又被他填上了，那些土松松地堆着。那块石头仍然牢牢地栽在那里，并无松动的迹象。我心血来潮，一屁股坐上那块石头，但我很快弹了起来，差点摔了个大跟头。当我的屁股接触石头之际，有一只锐利的爪子像尖刀一样嵌进了我的肉里头。奇怪的是裤子没有破，屁股上也没有伤口，只是感到钻心的痛。我撞撞跌跌地站稳之际，看见小弟抱着昨天死掉的小黑猪坐在地上。小黑猪又活了，在他怀里拱来拱去地撒欢。我心里想，爹爹怎么一点都不为小弟担心，唯独担心我呢？

“小微，你昨天到哪里去了？”

“我就跟在你后头走，你没发现我。后来，我就到洞里去了。”

“哪个洞？”

“你看一看就看见了。你脑袋抬那么高，怎么看得见。”他做出不想

理我的样子，专心逗小猪。逗了一会儿，他忽然抬起头对我说：

“你将来怎么办啊？我都听爹爹告诉我了呢。”

他这种态度把我气坏了，我狠狠地训斥他说：“你这个小家伙，怎么胆敢这样说话！你还没有长大，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长大，这事我没说错吧？”

他翻着白眼回敬我道：

“你是没说错。你的声音这么大，是心里害怕吧？”

我跺着脚从他身边走开去。要是再不走开，我就忍不住要用棍子打他了。我闷头闷脑地在院子里走，打量着那块石头。坚硬的石头上面并没有任何孔，连一个小孔都没有，但是穿山甲却可以在里头藏身，可见用“无孔不入”这个比喻来形容它们还是大大地贬低了它们的能力啊。如此神通广大的动物，我怎敢坐到它们头上去的呢？刚才那一下，一定是它们向我的臀部喷射了毒液吧。现在家里的每一样东西都让我发憷了。我不住地反问自己：它们难道在墙壁里头吗？难道在灶膛里吗？难道在屋顶上吗？在梁上吗？在八仙桌的脚里头吗？在床上的草荐里头吗？在榆树的树洞里吗？在猪栏里吗？在鸡舍里吗？……

那一天外面哗哗地下着雨，当我走到厨房里，帮母亲去送猪潲时，我提着潲桶的右边胳膊忽然刺痛了一下，紧接着我就看见胳膊肘那里长出了一个怪东西，那东西怎么看也像一只小动物的爪子。可是待我用左手去摸那个东西的时候，它就完全消失了，就像是一个法术一样。是做梦么？但我的胳膊的确是痛过了，用手摸那个地方，还有种麻木的感觉。

“小牛，你干活不要三心二意啊。”母亲从灶眼那里抬起身子来，看着我说。

“妈妈，有些东西是躲不开的吗？”

“很可能吧，它们无处不在啊。”她有点烦恼地看着炉膛。

我将一桶猪潲提到猪栏里，一路上，我的胳膊肘痛了三次，最后一次痛得我失口大叫。从胳膊肘那里伸出来的那点东西，不是爪子，有点

像一只尖嘴老鼠的脑袋。那小东西缩回去之后，我的胳膊上的皮肤完好无损，不过那里却微微有点鼓起来，用力一拍打又平复了。三只小黑猪有一只过来吃食，另外两只躺在栏板上。我看见躺着的那两只肚子上也有奇怪的爪子伸出来，这个发现令我垂头丧气。小猪在栏板上抽搐着，那些爪子像毛皮上头长出的仙人球，让人看了起鸡皮疙瘩。我掉转目光向外走。

站在院子里，看见天还是那么蓝，看见小弟聚精会神地对着那个树洞吹口哨。我突然领悟到，这个家里的人都是很有耐心的。说到我自己，虽然被一些反常的事弄得一惊一乍的，不是也好好的没出事吗？墙壁里头的穿山甲也好，身体里头的穿山甲也好，只要不去细想，都是一些稀松平常的事吧。

下雨天不用出去打柴，坐在厅屋里打草鞋。搓着草，心里就难受起来，胳膊酸胀得厉害，胸口也发闷。那些东西会不会钻进胸膛里头去呢？我做了几个抬胳膊的动作，又在胸口捶打了几拳，马上就听到了小动物的尖叫声，感到了肉里面的刺痛。我连忙屏住气，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会儿，那种感觉才消失了。我想起了爹爹平时的样子，爹爹举手投足都很缓慢，如果他要看你，他也不是一下子就将目光转向你，而是眼珠不动，慢慢地转动他的脖子，直到整个脸转过来。看起来，这里面都是有原因的吧。爹爹曾向我抱怨，说他一身很痛，因为他的身体“太重了”。他说这话的时间是他刚刚修了那个洞的时候。当时我一点都听不懂，现在我才体会到了他的感觉。我的思路又回到那个想了一百次的问题：他砌这个洞是为了什么呢？干吗要这样同自己过不去啊？要是他不砌那个洞，也不到洞边去守候，山里的这些小东西就不会攻击我们家，而会像从前一样，悠闲地在家的四周游荡。爹爹白天要修水库，夜里又不睡觉来自找苦吃，他真是一个少有的人。

“小牛啊，你在想什么呢？小小年纪可不要心事重重啊！”

爹爹说着话，一身湿透地从外头进来了。他慢慢地脱掉湿衣服，脱得只剩下短裤衩和背心。于是我又看见了那些爪子，我看见爹爹身上长满了棕色的仙人球。但是他又换上了干衣服，那些仙人球就被衣服遮住了。爹爹告诉我说，雨天里那些穿山甲们就潜伏起来了。我就问他会不会潜伏在人的身体里头呢？

“嘘！你不可以这样想的！”他竖起一个指头警告我道，“我们不能预测这样的事。我躺在院子里，它们从我胸口上跑过去，我就可以说，

它们跑过去了。你说它们在你身体里头，谁敢肯定？”

我想，爹爹干吗要张着眼说瞎话呢？他真的没看见还是故意不看啊？雨下得更猛了，屋子里完全黑了。我一弯腰，又听到一声尖叫。可能因为这件事是真的，爹爹才不承认吧。一定是这样。他坐在桌旁，气呼呼的样子，瞧他的胳膊变得多么粗了啊，简直就和他的大腿一般粗了。我听见那些小东西在里头磨牙。

小弟口里喊着爹爹进来了。他一进来就在地上打起滚来，滚了又滚，我还从未见过他是这副样子，不由得有些慌张。我想去扶他起来，他一脚就将我踢开了。爹爹坐在那里没动，他对我说，不要挨近小弟，这种事谁也帮不了谁。

小弟滚了一阵就停下来了，我觉得他的身体缩小了许多，皮肤变得皱巴巴的，像是刚刚从体内排出了很多东西一样。他的喘息声可怜巴巴的。他终于坐起来了，他身上的衣服湿淋淋的，不知道是汗还是雨。

“妈妈在泥潭里打滚。”他突然说。

然后他就不声不响地溜到自己房里去了。

爹爹叹了口气，问我想不想也到地上滚一滚，我说不想，他就摇起头来。他大概觉得我是个废物吧。

“你不会滚吗，小牛？你从来没在地上滚过一次吗？滚一滚吧，滚一滚吧，说不定很多事就此改变了呢。”

我犹犹豫豫地躺到地上，我刚一翻转身子，身体里头就有很多东西在涌动、尖叫，我觉得自己快要爆炸了。同时我又心里急煎煎地只想乱动。也不知哪来的力气，我一下就从厅房的这头滚到了那头，接着又滚到这头，像身上着了火一样。忽然我又觉得我的腿变粗了，里面的东西在向外钻，我坐起身，卷起裤腿一看，两条腿果真像水桶一样粗了。我忍不住了，就用手去用力捶两条腿，捶得啪啪直响。

“爹爹啊，爹爹啊，你要它们都离开吧，我活不成了。”

“胡说！没有人会活不成的。”

他从我身上跨过去，回自己房里去了。外面的雨小了，小弟穿着蓑

衣不知出去干什么去了。我的身体里头平静下来。我感到口干，更感到垂头丧气。我喝了一杯冷水之后，心里还是很不舒服。我看着自己的身体，觉得已经不可能再恢复到从前的样子了。虽然表面看不出什么，我知道一旦发作，刚才的情形又会发生。这一切都是爹爹，还有母亲，他们一起造成的，他们把家里搞成了这个样子。爹爹已经睡着了，在房里打鼾呢。

当我不去注意自己的身体时，我就感到我还和从前一样。比如现在，我在这里打柴，我的身体还同以往一般灵活。枞树底下有一大窝蘑菇，是刚长出的，新鲜极了。我用擦汗的毛巾小心地将它们全兜起来，扎好，挂在扁担上。有了这意外的收获，挑着那担柴走起来脚步也轻了。我的身后有很多窸窸窣窣的响声，但我不去管这些可疑的声音，我的眼睛盯着前面的蓝天，树林。一切都很正常，很好，只要我不回头看。我真的不想回头，但为什么不呢？难道有谁作出了强制性的规定吗？这样一想我的心又乱了。我感到那些弄出响声的东西粘到我背上来了，真的，它们粘到草鞋的鞋底上了。啊，我应该用力踏一踏！可是我一用力，身子就失去了平衡，差点摔了个大跟头。扁担从我肩上滑下去了，柴捆落在地上，我看见了什么呢？在那些枞树底下，到处都有棕色的爪子从地面伸出来，它们的形状正像我捡的这一窝蘑菇。它们动个不停，但下面的身体始终不露出来。我看了这些景象头皮就发麻，连忙挑起柴继续下山。沿途也出现了同样的爪子，因为怕踩上它们，我就绕着走，结果弄得很费力，满身全是汗。直到山脚这些小东西才消失，我已经累得不成样子了，我放下柴大口喘气。先前我还以为这山是我从家里出来避风头的好地方呢，这一下我可领教了它的厉害！毛巾里头包的这些蘑菇经不住这一顿折腾，全部变成了碎末。回忆刚才的事，我怀疑这不是蘑菇，是一些地下钻出的小鬼。

小弟过来了，他走几步又停下，弯腰用煤耙子挖什么东西。

“小微你挖什么啊？”

“我敲敲地面，看有没有东西钻出来。”

“山上有你想看的，多得很，你敢刨了带回家么？”

“带回家？我可不干那种缺德的事。”

他离开我，又到山上去挖，他做这种事的样子全神贯注，真是个古

怪的小孩。

在家里，爹爹和母亲都待在院子里没有去干活。他们两个人的身体都显得十分臃肿，我看见他们费力地迈着步子在院子里走，走两步又用力喘气，像那些肺气肿的病人一样。见我挑了柴进来，他们就站在原地打量我的柴捆。母亲弯下腰，用手去拨弄我装了蘑菇的毛巾包。她的手指头肿得像胡萝卜。

“小牛，你采集这种东西，不怕中毒么？”她担忧地问我。

“这是蘑菇，我们年年都吃的啊。”

“不见得吧？不见得。你瞧，我和你爹都中毒了。”

“你们吃了什么吗？”

“什么都没吃，我们在这块石头上坐了一会儿就中毒了。”

他俩一齐瞪着院子当中的这块石头发呆。我心里冒出一个想法：他们会不会刨掉这块石头，扔到外头去呢？要是那样就好了。过了一会儿，母亲朝石头跪下去，将自己的脸紧贴着那上方的平面。她显得聚精会神的样子。就在几天前，我坐在那上头，屁股被石头里伸出的爪子狠抓了一把。

“妈妈！”我有点着急，想拉开她。

“不要吵。”爹爹拖住我说，“你的妈妈，她是不怕痛的。那些小东西啊，有时将她的五脏都要搅碎了呢。本来它们不住在石头里面，我一挖沟，它们就全进来了。院子里有这样一块石头是很好的。”

母亲果然一点都不显得痛苦，她干脆全身伏在石头上面，我觉得她就要睡着了。爹爹站在我旁边喘着气，大手一会儿捏成拳头一会儿又松开，我看见他的掌心有一只爪子在动。“妈妈对中毒这件事着了迷。”他轻轻地说，“现在我们走吧。”

我和爹爹回到屋里，爹爹脱下汗湿了的衬衫，我又看见了那些乱动的仙人球。爹爹见我盯着他看，就说：

“慢慢习惯吧。家里还是有安全感的，对吗？”

我点了点头，爹爹就高兴了。他穿上干爽的衬衫，我看见衬衫里头鼓鼓囊囊的，心里想，那该有多么难受。爹爹一点都不难受，他有点激动地从窗口朝院子里张望，不知道他是看母亲还是看别的什么东西。爹爹在石墙上面砌一个洞，穿山甲们就从洞里涌出来；爹爹在石墩周围挖沟，穿山甲们就钻到那块大石头里头去了。爹爹到底是怎样做到心想事成的呢？他为什么非要做成这样一件事呢？母亲和小弟也在帮助他，尤其母亲，那么想让自己中毒，真是鬼迷心窍。

“你的妈妈，她现在感觉很好。”

“爹爹今天不去水库上干活吗？”

“爹爹已经想通了，想干就干，不干就不干，就像村头的王二流那样也行。那家伙整天游手好闲，活个舒坦。”

我却担心起来了。如果爹爹真的变成王二流，我也只好跟着成为小王二流了。现在这世道，讨饭也难讨了。有的人家养着西洋来的狼狗，进入他们家就有被咬死的危险。再说我一点都不习惯讨饭这种事。于是我就对爹爹说，还是不要变成王二流的好，老老实实劳动挣饭吃，免得一家人受急。爹爹瞪着我看了一会，笑起来，说我“脑子倒是转得很快的，可以去当会计了”。他郑重地向我宣布说：“我明天才到水库上去。”于是我明白他说的要当王二流不过是口里说说罢了，不会实行的。

我记起两头小黑猪都不爱吃食，就去栏里看看。可是栏里已经空了，打扫得干干净净。我走回来问爹爹，爹爹告诉我母亲决心将小猪放在外头养了，因为栏里“邪气”太大，恐怕要发瘟病。他说去母亲房里的床底下看看就知道了。我走到母亲房门口，果然听到吭哧吭哧的声音。我心里厌恶，就不打算进去了。

“最近村里瘟了三头猪了。”爹爹说。

“村里？！”

“是啊。你以为只有你自己家里有这个情况？我告诉你，家家都一样！”

爹爹说这话时显得有点得意，这恐怕又是他心想事成的结果吧。

我不爱我们的村子，也不爱村里的人，我很少同他们来往。我们全家在这一点上都是一致的。这些日子以来，我一直以为只有我们家闹鬼，现在爹爹说家家都一样，还真把我吓着了。这就是说，家家都闹鬼，或者也可以说，这根本不是什么闹鬼，是一件正常的，不用大惊小怪的事。这种事到处都可以碰到，从前也有过，我没听说是因为我太无知了。

“你一家一家去看看，哪一家没有一个特意修好的、靠着这座山的洞？穿山甲本来住在地底下好多代了，将它们引出来并不那么容易。”

五菊抱着他家的黄狗坐在路边哭。那黄狗已经死了，身上胀鼓鼓的，毛皮上头全是那种仙人球。我想躲开去，但是他已经看见我了。

“小牛，你有药吗？”他眼巴巴地看着我说。

“什么药啊？”

“他们说是青木香，吃进去就不停地放屁，肚子就不胀了。”

“你肚子胀？”

“快炸开了呢。夜里我吓醒了好几次，以为肚子真炸开了，肠子流出来了。先前路边到处都是青木香，结小青瓜的那一种，现在都到哪里去了呢？”

我的目光避开那只黄狗，我拔腿要走，五菊一把拖住我。他的大手真有劲，他将我拖到他面前，逼我摸他怀里的黄狗。我只好闭上眼摸了一把，那种感觉就好像伸手去摸一堆蝎子一样。他松开我，将我一推，我向后退出老远。

“你的肚子不胀么？你在装假吧？你看看哪里还有青木香？全被吃光了啊！”

他的声音很凄厉，我吓得撒腿便跑。跑了没多远我又看见二木，二木也抱着一只狗坐在他家门口，他招手叫我过去，我装作没看见，朝着相反的方向走了。

刚走进院子便听到村里响起惊天动地的号哭，哭的人主要是一些妇女，她们好像是在给什么人送葬。我朝大路张望，看见一队人远远地过

来了。走到面前才看清，他们抬的不是棺材，是一头身架很大的白猪。我不愿意看那只令人肉麻的猪，就赶紧躲进房里，把门窗全关上。这些人抬着猪往山里去干什么呢？

“他们把猪扔在山里头就不管了。几天后那只死猪就会腐烂起来。一烂啊，里头那些小东西就全跑出来，跑到山里头去了。”

爹爹是这样解释这件事的。

我打柴时就用心地去找。我找遍了整座山也没找到那头身子巨大、胀鼓鼓的白洋猪。死了一头猪，村里人那么伤心是为了什么呢？我来山里的路上，透过那些院子的篱笆，似乎看到那些人家的小孩在泥灰里头打滚。

下山之际我意外地在溪边看见一株青木香。青木香的细藤攀着一株野丁香，那几片精致的叶子绿得有点邪气。我放下柴，弯腰去采摘这株植物，可是我的手在半路上停住了。我分明看见那个圆圆的果实里头钻出一只细小的爪子，就像一条毛虫巴在上头。啊，太恶心了！为了忘记这恐怖的一幕，我匆匆地加快了脚步。

下午我再次遇见五菊，我把我采青木香的事告诉他，他聚精会神地听我说，还不时询问一些细节。

“你能肯定当时四周没人吗？”他看着我的眼睛问。

“没有。”

“你要把你看见的东西记在心里。”

“可是老记在心里我就没法活了。”

五菊诡诈地笑了笑。然后他告诉我他将他的狗埋在树下了。并不是真的埋，只不过是让它睡在泥土里，他会每天将它刨出来看看。我说如果腐烂了不就没法刨出来了吗？会有传染病啊。

“不会的，我的狗不会腐烂的，它又没死，它不过是换了个办法活嘛。现在它不用吃东西了。你也看见了的，它身体里头很多那种小东西，那些小东西全是活的，所以我的狗也死不了。嘿嘿，我已经想通了。你要不要我将它刨出来给你看看？”

“不！”

“你这个人，太古板了，心胸也狭隘了一点。”他一本正经地说，“我要去看看你家的猪，听说你妈将它们养在卧房里，这很不好。”

“妈妈不让看。”

“我有办法，没有我看不到的东西。”

后来妈妈说她听见我同五菊谈话了，她问我为什么要同那种人做交易。说着她就激动起来，还摔了一个茶盘。我苦恼地看着她，不明白她为什么认定我同五菊做了交易。实际上，我对那小子很厌恶，只是出于好奇我才同他说话的。

“我养小猪关他什么事？！”母亲吼道，“这个盗墓的家伙，你不要同他玩！”

母亲骂了一通之后，终于平静下来。她放低了语调告诉我说，五菊天天夜里都在干盗墓的勾当，他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恶棍。她嘱咐我千万不要把这种人放进屋来。

“他会不会认为坟墓里那些死尸是活人呢？”我忧心忡忡地说。

“不要去管他的事。这种人，离他远远的！”

母亲太暴躁了，我不愿同她多说话，我悄悄地溜出去，心里想着要在外头多耽些时间。

一出院门就碰见从水库上回来的爹爹。爹爹问我去哪里，我说家里不能待，母亲大发脾气了。

“一定是为了那些小猪的事吧？”

“爹爹怎么知道的呢？”

“她还能有什么事！我告诉你，已经有一头小猪钻进墙里头去了。”

“那不是同穿山甲一样了吗？”

“是啊。她就是要让小猪变成穿山甲，这个野心不小吧？”

“真没想到。”

“你不要去注意她的猪，你一注意她就有气。”

屋里母亲还在大发雷霆，也不知道在骂谁。爹爹会意地朝我一笑，放下锄头，同我一道坐在院门外抽起烟来。

我们坐了一会儿，母亲就赶着那两头小黑猪出来了。她口里不停地在同小黑猪说话，语气又亲昵又急切。她顺着大路一直往前走，竟然走到山里去了。

月亮一升上来，我的全身就开始发胀了。以前发胀的部位还只是四肢，现在蔓延到了头部。我的牙根那里像有几条虫子在蛀，一直要蛀到我的脑髓里头去一样。不能睡，我就起来，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厅屋里，然后又走到院子里。我觉得我要敌不过那些家伙的进攻了。在这个有月亮的夜里，树啦，石头啦，墙啦，房屋里头啦，全都静静的，一点异样都没有。那些小东西却在我体内作恶，一下一下地抓得我要跳起来才好，一阵彻骨的恐怖掠过我的背脊，我想，会不会它们从此就选择住在人的身体里头了呢？前几天，有几个村里人在路边同我说话，说着说着他们就出现了怪相，捂着肚子蹲到地上呻吟起来。

“小牛，你爬树吧，爬到树上去疼痛就减轻了。”爹爹站在台阶那里对我说。

我将信将疑地站在那里。他又催我：

“快爬呀，傻孩子！”

于是我爬到那棵榆树的树丫上坐下来。我看见到处都变得亮堂堂的，尤其是我们的家里，不知道是什么灯把房间照得那么亮。我的视线又移到小弟和母亲的卧房，窗户敞开着，我看见他俩在地上痛苦地滚来滚去。过了一会儿，母亲艰难地扶着五屉柜站起身，从柜里拿出剪刀，跪下去，将小弟胸前的衣服剪开了。我不敢再看，连忙移开了视线。我的眼睛虽然看着屋后的柴棚，耳朵却听见小弟的呻吟。那呻吟不紧不慢，像是早有准备的忍受，又像是有些麻木。难道母亲将他身上的皮全剪开了吗？后来母亲也加入了小弟的呻吟。我实在猜不出到底发生了什

么。然而在我猜测的时候，我自己身上的疼痛真的减轻了。我试着呻吟了几声，感觉无比的好。于是我就在树上应和着母亲与小弟。

爹爹后来是这样对我解释的：

“怎么会剪开小弟的胸膛呢？拿着剪刀只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人一旦下了决心，事情就会发生转机的。”

后来的事实也证明并无惨案发生。小弟照样可以若无其事地到沟里去抓虾子。

“小微，你身上总是很痛么？”我问他。

“哼，是你自己身上痛吧，你不要管我的事。”他不屑于同我说话。

我的发作是一阵一阵的，一般是晚上发作得多。后来爬到树上也减轻不了疼痛了。实在疼得没法时，也产生过要报复爹爹的念头。家里搞成这个样子，不都是因为他吗？

然而每天还得照旧干活：打柴，喂猪，收拾菜园子。我不敢抱怨，因为爹爹和母亲都不抱怨，他们不把发生在身上的事当一回事，他们的忍耐力太让我吃惊了。还有小弟也是。

爹爹是在水库上被炮炸伤的。我们赶到那里的时候，他的半条腿已经脱离了身体。他在担架上一点都不显得痛苦，反而很兴奋，不停地同我们说话。

“小微，是你捡到那条断腿的吗？真的是你？你真是个好孩子。本来呢，闷炮炸响之前我是有预感的，我要大家跑，大家就都跑开了。这种事，我总是有预感。炮响起来的时候，我心里反倒轻松了。我被冲出老远。我现在变得这么瘦了，你们看，我的胳膊都不到原来一半那么粗了。其实我倒没怎么流血，流出去的是另外的东西……”

爹爹真的变得又瘦又小，他盖着别人的大衣，上半身露在外头，我觉得他的身子缩得只有十二三岁的小孩那么大了。他还在滔滔不绝地说，母亲厌恶地皱着眉头在担架旁走。我记起刚听到爹爹被炸伤的消息时，我一时傻了，站在那里不知怎么办才好。而母亲，立刻就大骂起来，将爹爹祖上八辈子都骂到了，还说：“让他死在水库上。”只有小弟

二话没说，拔腿就往水库方向跑。可见小弟真是乖巧过人啊。我和母亲是过了好久才赶到现场的，那时伤口都已经包扎完了，村里的郎中说不要紧的，一个月之后就没事了。

小弟走在前面，他背上背着一个篓子，篓子里放着爹爹的断腿，我朝那篓子里看一眼都头皮发麻。只有此刻我才感到小弟的确是非同寻常。但是他把那断腿背回家去干什么呢？

我们一进院门小弟就不见了，大概是处理篓子里的东西去了。我决定，从此我将对他刮目相看。母亲一点都不可怜断了腿的爹爹。邻居将爹爹搬到床上后就离去了，这时母亲就把我从屋里赶走，她自己也出来，愤愤地关上门，居然还找了一把锁将房门锁上。

“妈妈，如果爹爹要人帮助呢？”

“鬼话！他现在才快活呢，你没见他已经变得一身轻了么？”

我瞥了一眼母亲，看见她的两条腿在裤管里膨胀得像两个大枕头。我不由得想到，同我夜里的痛苦相比，母亲的痛苦一定大得多啊。她这么怨恨，是因为爹爹想出了解脱的怪招，而她自己毫无办法么？

她挪动着笨重的身子，到厨房劈柴去了。我听见她又摔了两个碗。与此同时，爹爹在他房里哀号起来。我想帮爹爹，可是我没有房门的钥匙，只能干着急。

一直到吃中饭的时候母亲才将爹爹的房门打开。她让我把饭端到爹爹房里去给他吃。我开门时，爹爹站在床上瞪着我。吵闹了一上午之后，他现在变得沉默了。他伸出枯瘦的双手接过碗，埋头大吃起来，根本不像刚刚断了一条腿的人。难道眼前这个瘦小的人真的是我爹爹吗？脸的轮廓和声音倒是没变，但如果在外面遇见他，我就会将他认作我们家的一个亲戚。

扒完一碗饭，他抬起头来对我说：

“我损失了一条腿啊。我要拼命吃。你看我变化大吗？”

他的声音令我差点掉下泪来。

“变化大。”我噙着泪点了好几下头。

他一连吃了三大碗饭菜，这才放下了碗躺下去。

“以后我的位置就在这个床上了，这对我来说倒无妨，我可以做到耳听八方。小牛啊，只好委屈你了，你满十六岁了，今后你就要代替我去水库上了。你母亲以为我成了老废物，其实呢，我在这个家里还是有用的，你马上会看得到。女人嘛，就爱那么大惊小怪地闹一闹。”

他闭上眼，似乎累极了的样子。我连忙收了碗退出去。

母亲呆呆地坐在桌边，面前摆着吃了一半的饭菜。她的嘴肿得厉害，眼神阴沉沉的。看见我过来放碗，她就颤抖了一下，从梦里醒过来似的。

“小牛，你做好准备了吗？”她一动不动地说出这句话。

我耸了耸肩，算是含糊地回答了她。我能回答她什么呢？对于今后的生活，我心里可是一点底都没有，只是隐隐地感到我在这个家里成了扛大梁的角色了。爹爹已成了永久的残疾人，小弟将接替我的打柴喂猪的工作，而我，明天就得接替爹爹去水库上做苦力。

“妈妈，你不要担心，说不定这是件好事呢。”我不知道自己怎么顺嘴就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母亲刺耳地笑起来，她笑得那么难看，我觉得她倒不如哭一场呢。

她终于收起了笑声，用肿得像胡萝卜一样的手擦着眼泪说：

“你爹爹的心里，到底是有一个什么样的计划呢？我同他生活快二十年了，还没有摸透这一点。他呀，真是太不简单了。我早就习惯于过一种顺水推舟的生活，可是现在，我们碰上了这种困难，只好用自己的脑袋想问题了。小牛啊，你都准备好了么？”

“我已经有准备了。”

我走到院门口，朝大路那边望过去，我看见好几个怀里抱着狗的村民，他们都在警觉地倾听着什么。一种隐隐约约的欲望在我的心底躁动起来了。

求索

那段时间我常常反复琢磨“披着羊皮的狼”这个比喻的含义，并且陷入纠缠不清的困难之中。我想，也许这是指一只被驯化的狼，是狼的主人为了防止它在城市里被害，就对它进行化装，让它披上羊皮吧。或者，是牧羊人的羊群里头有一只羊长得像狼，他就戏称它为“披着羊皮的狼”？还有一种猜想是，街上跑着一只普通的野狼，有人异想天开地认为这只狼有羊的血统，就说它是“披着羊皮的狼”。并且不知为什么，他一说出去，周围那些不动脑筋的听众就都认同了。那时我太年幼，这样深奥的问题实在无法理出个头绪来。我决定去向祖父求助。祖父是我们这一带的“万事通”，没有他解答不了的问题。我之所以这么久没去问他是因为内心惭愧。有好长时间了，我将自己也看作“万事通”，并且觉得自己也可以按自己的逻辑解答一切问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祖父住在厢房里，我进去的时候他正在煤火上熬中药。祖父的中药不是为自己熬的，而是为我们的邻居常叔熬的。那位常叔有肺痨病，祖父喜欢捣弄中药，常配些处方让他试验。我等得不耐烦，就在泥地上跺脚。

“急什么呢，你这小鬼。”祖父慈祥地说。

他终于完事了，让我将杯子里的中药给常叔送去。

常叔屋里黑得像地洞，他的脸却白得如尸布。他正半卧在床上微微喘气。

我递上药去，他没有接住杯子，却一把抓住我的手，弄得汤药都溅到了他的铺上。我厌恶地挣脱出来，将杯子放到床头柜上面。

“你的爷爷，简直是一个法师。”他感叹道，“我根本不看医生，就吃他的药，我正在一天天好起来！哈哈！”

他的样子太吓人了，我扭头就跑。

我回到厢房里，看见祖父正在吃那药罐里的药渣。

“要自己亲自尝尝，才会知道药的效力。”他对我说道。

我将我的问题向祖父提出来后，祖父没有说话。我心里有点得意，认为自己已经难住了祖父。要是我可以难住祖父，我的智力就同他在一个等级上了。

突然，祖父哇的一声，将那些吃进去的药渣全都吐到了地上。他发出可怕的呻吟声，那张长满白胡子的老脸也渐渐变绿了。

“爷爷！爷爷！啊呀，死人了！”我大叫。

但他立刻就平静下来了，用巴掌将我按在座位上。

“爷爷你怎么啦？”我心有余悸，全身发抖。

“常有的事。阿三你看出来没有？当我帮常叔治病的时候，我自己就变成了他。”

“我一点都没看出来。”

他将地上的药渣扫干净，洗了脸，换上他的白袍子。

我知道祖父要到街上去了，我最喜欢同他一起上街，这样就可以趾高气扬地在街上人们羡慕的目光中穿行。既然他是老“万事通”，我就是小“万事通”了。

祖父这一次却没有上街，他带着我绕到屋后，在那些小胡同里面穿行。

祖父带着我在胡同里面穿行时，天就黑下来了，而且越来越黑。渐渐地，就只有他的白袍子在我眼前晃来晃去了。他走得像一阵风，我要努力赶才不会被他落下。

后来我们就来到了城楼上。城楼上也是黑黝黝的，而且一个人都没有。我有点害怕，就抓住祖父的袍子。而祖父，将双手背在背后，步子变得慢悠悠的。

我一点都不喜欢在城楼上散步，因为风太大了，灰沙常常眯了眼，而且又没有什么东西可看。祖父不怕风，他在风中漫步就像在家里踱步一样。我听见风将他的胡子吹到他口里后被他吐出来的声音，不由得偷笑起来。

“笑什么？小鬼头！”祖父说，“你仔细听听，那只披着羊皮的狼正在袭击你的常叔呢！他要不是吃了我的药的话，还能撑得下去吗？”

“狼是什么样子呢？”

“不知道。那种狼，至今还没有人看见过它的身影。”

“常叔也看不见它吗？”

“我想是吧。”

“那你让我也吃点中药吧。”

“你？不！你现在还不用吃药，这种事还早着呢。”

他总是偷偷给四周的邻居送去他熬的中药，而从不让家里人吃他的药。不知道是因为我父母太傲慢，不把他放在眼里呢，还是因为祖父认为我们一家有免疫力，根本不用吃药。每当我闻到药香，企图去尝一尝，祖父就威严地喝住我，还举起巴掌做出要打我的样子。刚才我听了他的话就自作聪明地想，也许我要见到那种狼的话只有通过患病这一个办法。

我扯了扯祖父的袍子，说：

“我们这就赶回去帮常叔的忙吧？”

“你真傻，常叔生病的时候才不喜欢他屋里有人呢。他病危了。”

城楼上终于有了一个人影，但是我反而害怕得更厉害了。那会不会是一个强盗呢？祖父显然也很紧张，他一把抓住我的手，加快了脚步。那个人正在抽烟，我和祖父都尽量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从他面前经过。还好，他背转身去了。

走下了城楼，祖父才告诉我：

“它就是那只狼。”

“可他是一个人啊。”

“那是你没看清。”

夜里，我躺在床上想了又想，狼啊人啊，狼啊人啊的没个完。我们走进院门之际的确听见了常叔的号叫，但我觉得那并不像一个濒死的人发出的声音，倒像一个十分健康的人。是不是祖父的药使他突然康复了呢？

我的理想就是成为一个像祖父那样的人，但我知道我现在离他还差得太远。比如说那些药书吧，我心血来潮时也会拿起它们来背诵一番，但很快就会打瞌睡，不耐烦。祖父是用一双什么样的眼睛将一个活生生的人看成一只披着羊皮的狼的呢？即使是打比喻也差得太远了啊。何况那个人，他自己也不认识，他要认识的话，就不会那么紧张了。我在心里说：“爷爷啊爷爷，你一定要把你的本领教给阿三啊。你如果不教给阿三的话，你的本领不就失传了么？”然而爷爷不会给任何人真正的希望的，他总是延宕。我一想到这一点心情就郁闷起来。当我不高兴的时候，我就觉得我们家的四合院成了一座牢房，爷爷是牢里的狱卒。

没想到常叔会来找我，这件事令我觉得自己很重要。常叔来找我的时候，我正在用和好的水泥修补鸡舍，他的影子投在地上，又瘦又长，很滑稽。

“你好些了么，常叔？”

“好得不能再好！阿三，我有件事一定要问你，你知道我今年有多大年纪了吗？我把这事忘了。”

“我不清楚。这事重要吗？”

我嵌好最后一块碎砖，颇感兴趣地望着他。

“生死攸关啊。你看看天井里的桂花树，它肯定是知道自己的年龄的。所有的东西都知道自己的年龄，只有我忘记了。”

常叔一苦恼，苍白的脸就发青了。我担心他要咯血，溅到我身上来，就连忙离他远一点。他看出了我的意图，嘲弄地眨了眨眼，我反倒

不好意思了。

他离开了一会，我才发现祖父站在他房门口往这边看。

“这个渣滓，半截身子都埋到土里去了，还想捞点什么带走！”

我看出祖父是佯装愤怒。当我回忆着常叔提问的神气时，冷不防鸡舍里的两只老母鸡噪声大作。它们并没下蛋，吵些什么呢？

“人畜一般啊。”祖父将手搭在我肩上。

我收拾好鸡舍后，就去帮祖父生炉子。我一边向那精致的炉膛里放入小小的柴棒和煤块，一边还在想着常叔的问题。

“常叔到底要问什么问题呢？”

“那是个没出息的家伙，你不要听他瞎说。”祖父亲切地安慰我道。

“可是我觉得他的话有道理。”

“有什么道理呢？全是瞎说。”

“我们什么时候再去城楼上呢？”

“我正在后悔呢，那天我不该带你去的。”

我站在天井里头，桂花树就变得生动起来，它好像要朝我面前移动似的。这个想法实在有趣——我父母种下它的那一天，它就记下了自己的年龄。可这是常叔的想法，祖父将其斥之为“瞎说”。祖父如此从心底看不起常叔，却又不厌其烦地为他熬药，还亲尝药渣，我实在想不通。

夜里我在油灯下又一次挣扎着集中注意力来背诵那些中药汤头歌。我摇头晃脑的，耳朵里却分明听见了父母在隔壁房里的对话。他们似乎是在合计房屋大修的事情，还有白蚁的问题。他们的话让我暗暗出冷汗，我实在是不愿搬家啊。从天井望过去，望见祖父驼背的身影显现在窗格上头，那姿态很像是在称药、包药。要是真的房屋大修，他那一屋子的中药往哪里放呢？我的中药汤头歌终于还是背不下去，人世太险恶了。

祖父走到天井里来了，他手搭凉棚向天空张望。天空里能有什么呢？自然是什么都没有。但他却不停地换角度，望了又望，胡子翘得高高的，退着走路。我听见他撞翻了一个水桶，桶里的水一定将他的白袍子弄湿了。我奔出房。

“爷爷你摔着了么？”

“就如南柯一梦啊。全身都湿透了。”

将祖父的鞋袜和袍子放到烘罩上头烤时，我在心里头盼望他说出一点什么来。他坐在火边，双手拢在袖筒里，头垂在胸前，像是已经睡着了。

我很想获得人们的承认，但周围的这些人却在挤对我，没有把我当一回事。有一天，我偶然在巷口那里听见叫荷姑的女人同另外一名妇女说起狼的事，她们的谈话中还传出“羊”这个字眼。我抑制着心的剧跳向她们靠拢。但不知为什么，那两个人虽然并没有看见我，虽然连头也没有回过来，她们的声音却渐渐低了下去。待我潜行到她们面前时，就什么声音也没有了。荷姑终于回过头来看见了我。

“咦，这个小孩不是我们胡同里的阿三么？”她的声音里有种侮辱的意味。

“他来偷听什么呢？我看他完全没必要偷听。”女伴面无表情地说。

我灰溜溜地低头走过去。我一离开，她俩的嗓音又升高了，很热烈地谈论着关于狼的事。她们好像是说夜里真的来过一只狼。如果她们肯听，我的确想向她们宣布说：“这件事我已经考虑过很久了！”但是她们不肯听，一点都不肯。我头上的天空于一刹那间变得阴沉沉的。

坐在大门口的祖父从瞌睡中醒过来，对我说道：

“阿三，就是你这么大的小孩也会老起来的，不要着急。”

此刻我多么想同祖父一块到街上走一圈，招摇一番啊。当然，他是绝对不会同意这样做的。他只在心情好的时候上街。那种时候，他一身白袍，胡子也是白的，双手背在后面，很像一个仙人。如果有太阳，他就低着头看地上；如果没有太阳，他就仰着脸望天。祖父在街上走时，

人们都尊敬地停下脚步，羡慕地甚至有些吃惊地看他走过。我注意到，一直要等他的身影消失之后，那些人才会低声议论他。

表面上，我的父母对祖父漠不关心，连伙食都是分开吃的。然而有一回，我听到父亲在哭，他一边哭，一边反复地向母亲提到祖父。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却没有听懂，我只是明白了一点：他们每天都在以特殊方式同祖父较劲。我一点都不想成为他们这样的人，我决心要做一个小“万事通”。这也是因为他们太阴暗了，激不起我的兴趣。

后来我终于又得以同祖父携行于十里长街上了。那一天天气不好，灰蒙蒙的。祖父将双手背在后头，我也将双手背在后头。我们走得比较慢。可是突然就出现了身穿盔甲的武士。他们就如同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拦住了我们的路。灰太大，根本看不清有几个人。

“阿三，我们回去。”祖父猛地一转身。

我和他都在小跑，我不知道那三个武士追我们没有。

进了屋之后，祖父就将所有的门窗全打开了，为防止风吹，大门还加了风钩。

“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进来。”他说。

然后，我同他就端了凳子到大门外面去等。灰沙越来越大，祖父的白袍成了灰袍，他毫不在意，始终耐心地等待。我用双手蒙着脸。忽然，我从指缝间看到了一个影子，我的心又剧跳起来，但我喊不出。那会是什么东西的影子呢？肯定不是人。

“爷爷，爷爷！它来啦！”我窒息般地喊。

“是啊，它来了，来了又去了。”他说。

晚上我病了，父母对我白天的事讳莫如深。而我，努力要从他们脸上猜测出我的处境。父亲对母亲高声说：

“我听说那些家伙也可能爬进窗来。阿三的窗口正好对着后街。”

他们很忧虑，嘀嘀咕咕地走掉了。

黑暗中，我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隐约发光的窗口。

“爷爷，如果有一个人被武士捉去了，会有人记得这件事吗？”

“你这傻瓜，谁会去记这种事呢？就是你爷爷，也会将这事忘了的。这属于应该忘记的秘密。”

我用蒲扇将煤火扇上来，感受着那一小团弥漫开来的温暖。每天早晨，我都帮祖父生火。进门时屋里冷得像冰窖，我用冻僵的手准备劈柴和煤块，然后怀着希望让煤块燃起来。祖父房里在夜晚有墓穴的味道，可是只要火一生起来，那味道就消失了，再过一会儿就会充满药香。尽管如此，我还是对祖父夜间的生活感到害怕。还是我很小的时候，母亲有一次告诉我说，爷爷半夜赤着脚跑到天井里大喊大叫，将她和父亲吵醒，然后他又爬上了桂花树。到天亮后父亲将他从树上弄下来时，他都已经冻僵了。

“阿三，你在想什么呢？”祖父在火上烘着双手，笑眯眯地问。

“我想，夜里多么冷啊。”

“你完全弄错了。”

也许我真是弄错了。如果夜里真的很冷的话，祖父又怎么会赤脚跑到天井里去呢？天井的地下铺的可是麻石啊。我和父母的房里都不冷，因为我们烧的是壁炉子，夜里也有火。只有祖父，他坚持要用一个小泥炉来取暖，并且夜里从不留火，说是为了节约。其实谁需要他节约呢？听母亲说，煤很便宜，爷爷这样做是多此一举。然而我还是对生炉子的过程很着迷，那是唯一的我同祖父心心相印的时刻。十根小柴棒，八块煤，一块一块往上添。

“上来了，是一根蓝火苗，妙极了！”祖父每次都这样说。

他打着喷嚏，将冰一样的大手掌在那火苗上探过来探过去的，显得很滑稽。在炉子上放好药罐之后，他往往会发一阵愣，然后叹道：

“你的常叔，他的心早就死了啊。”

于是我眼前立刻浮现出常叔那个地洞似的家。他家一年四季都不生火。

我也有过无聊的时候，那往往是祖父进入冥想之际。他坐在天井里，一张脸始终向着天空，什么都听不见，一动也不动。无可奈何到了极点时，我也会去找常叔。

常叔的指头戳到我的鼻子上，大声说：

“你逃不出我的手掌！”

我便又觉得自己不该去他家。这算个什么家呢？除了一张破床外什么其他家具都没有，地上溜溜滑，屋里臭得令人作呕。祖父竟会对这样一个家伙有着不变的兴趣！我离开时，他还要将一只破鞋摔到我的背上，将我称呼为“蝎子”。常叔的性情是太强悍了，我没能与他对话，本来我是有这个愿望的。

我向祖父诉说这些时，祖父就频频点头，说：“好，你可找对了地方。”

不知从哪一天开始，我们的小四合院里进来了很多隐形者。我之所以称他们为“隐形者”，是因为我从未见过他们，也不知他们是人还是兽。据我估计，他们的体形大概不会很小。祖父侧着身子站在门的一边将他们一一让进屋内，看上去像是不长不短的一队人。当最后一名隐形者进了屋时，祖父才松了一口气似的转身关上大门。闩好门之后，祖父就显出昏昏欲睡的样子来了。他坐在天井里的藤椅上，眼睛微闭，并没有完全睡着。也许他是做出假寐的样子，其实正在监视那些隐形者吧。

我一边洗碗一边揣测那些隐形者所待的处所。我猜他们全都聚在天井里，要不祖父的脸怎么老是向着天井呢？我蹑手蹑脚地在天井里走，绕桂花树一圈，然后又走遍了每个角落，但我什么也没碰到。也许隐形者是一股股气体，触到他们时什么感觉都没有。那么他们会不会在厨房里吃东西呢？我又冲进厨房，还是一无所获。最后，我将每个房间都搜遍了。

祖父睁开眼，微微讥笑地说：

“都像你这样冲动的话，不把他们吓走才怪！”

“你将他们放进来，是为了什么呢？”

“并没有什么实际作用，也许是为了寄托我的思念吧。”

“思念谁啊？”

“那些忘记了的人。你看，晒衣绳上的那块丝巾在抖动，那不是他们吗？”

他从藤椅里起身，做出鞠躬的姿势，然后又隔一会儿点一下头。

“只要我整天不开门，他们就出去不了。但是我有一个难题，是同你父母有关的。如果他俩回来了，我就得打开大门。他俩的动作那么慢，不幸的事一定会在那个时候发生。再等一会儿他们就要来敲门了，你说我开还是不开呢？”

我紧张地屏住气，等待那一刻。门上的铜环仅仅轻轻地响了两下，祖父就蹦起来去开门。他将门大大地敞开，迎进我的父母，然后绝望地将双臂高举，似乎在阻拦什么东西往外跑。大概只过了几秒钟工夫，他就垂下双臂，心情沉重地拖着步子进来了。

“完了，全完了，这里又成了死屋。”

我想，要是父母不回家，他就会坐在天井里一直“思念”下去吗？会不会有一天，我自己也长出火眼金睛，看见那些隐形者呢？我还发现了一个秘密，那就是父亲和母亲进大门时，也是侧着身子的，好像在为什么东西让路。这就是说，他们也看见了。

“我们并没有看见什么。”母亲对我说，“我们做出让路的样子只是为了让你爷爷心安。这种事，不是什么新鲜事情了。到底有没有人从屋里出去，我和你父亲都是没有把握的，有把握的人是你爷爷。不管怎样，你要听你爷爷的话。”

我想象着住满了亡灵（否则是什么呢？）的四合院，天井里那些发出可疑响动的竹叶，表面昏昏欲睡其实警觉无比的祖父。接着我又想象我自己，我成了那把红木太师椅，各式各样的屁股坐在我上头，然后又起身离去了。我终于明白了，隐形者的事和狼的事是一件事。如果我打算将来成为一个“万事通”，我就得将这类忘不掉的事存在心里，不断拿出来温习。

我打好酱油，走在大街上。邻居拦住我，警告我暂时不要回家。我飞跑起来，老远就看见祖父躺在大门口的门板上。原来是起火了，祖父的脸被熏得墨黑，却并没有受伤。

一些人扑灭了火。父亲和母亲一身被淋得透湿，垂着头坐在门槛上。

“谁放的火？谁？”我焦急地追问。

母亲朝祖父努了努嘴，说：

“你问他。”

祖父闭着眼，什么都不想说。

火只不过是烧坏了厢房的窗户，还有一个屏风。现场情况看起来很像是别人从外面放火。谁会去烧一个老头子住的地方呢？房里充满了浓烟，那些中药柜全都好好地摆在那里，桌上甚至还摆着没包完的中药。我立刻想到了一个人。

我飞跑到常叔家。常叔正在洗他被熏黑的脸，他的头发眉毛全烧焦了。

“是你干的吗？”

“是我又怎么样？老头子叫我干的嘛。”他冷冷地说道。

“你在胡说八道！”

“谁胡说八道？我还是你？哼！”

那一天，在烧坏了窗户的房间里，祖父断断续续地给我讲了常叔的故事。

祖父的故事有点好笑，又有点像无稽之谈。他说常叔是一个有病的弃儿，不过他患的不是肺痨，而是慢性痢疾。那时候，他成日里蹲在街边一个废弃了的书报亭里面拉痢疾。整条街上没人敢接近那个亭子，因为担心被传染瘟疫。祖父是偶然发现他的。常叔半夜出来寻东西吃，祖父碰巧也出来了。他经过常叔身边时，就闻到了常叔身上散发出来的恶

臭。祖父问常叔住在哪里，常叔指了指倒塌了一半的亭子，然后两人就一块钻进了那个亭子。祖父说他在那亭子里看到了让他难以忘怀的东西。我问他看到了什么，他不说。后来祖父就帮助常叔找到了他现在住的这个房子。那房子反正也是空着，条件又恶劣，房主就让常叔无偿住下了。这一住就是多少年。常叔痢疾好了之后就在街上打些小工，多年里头倒也积了些钱。这两年他什么工都不打了，成天在家养病。常叔的病是由祖父诊断出来的。他很年轻时祖父就发现了他的肺病，那时什么症状都没有。祖父开始让他吃中药，吃了半年之后常叔的脸色就变得吓人了，再吃了一段时间他就开始咯血了。时至今日，常叔还是脸色难看，定时咯血。不过常叔对于祖父的医术有着高度的迷信，他从未中断过服用中药。似乎是，他的身体越是虚弱，他服药的热情越高，精神也越亢奋。一次他来我家拿药时，竟一拳将他的恩人打倒在地，还扯住他的头发，将他的脑袋往地下撞。过后他马上又清醒了，后悔不迭，抱住受伤的祖父放声大哭。他是经常发作的，发作了就要打人，砸东西。祖父对此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常叔的发作终于到了放火烧房子的地步。祖父大难不死，对他仍然没有怨言。

“常叔的病，是不是同吃的药有关系呢？”我不解地问道。

“你这个小鬼，你以为他没有病，是我把他弄病的吗？我告诉过你了，我是他的救命恩人！像我这样的老猫头鹰，什么事逃得过我的眼睛？”

他突然将自己比喻为猫头鹰，在我听来有点刺耳。我害怕地想道，先前我那么想尝祖父熬的中药，幸亏没有尝到，要不，我现在不就成了常叔了吗？既然常叔什么症状都没有的时候，祖父就让他吃药，吃了半年后才咯血，那么常叔的病就是吃药吃出来的嘛。从祖父的讲述来看，他的药还可以让人变疯，真是吓人啊。祖父看出了我的想法，就对我说：

“你辜负了我的期望。”

我问他期望我什么，他就要我将脸贴到烧焦的窗子上去。我贴上去之后，一阵令我晕眩的恶臭熏得我差点失去了知觉，我仿佛听见祖父在很远的地方讲话，他的话又清晰又含糊，我完全听不懂，但却在流泪。当我流着泪的时候，模模糊糊的眼前就出现了那只又像狼又像羊的东西，它正在天井里头吃草。天井里头什么时候长出这么多草来了呢？

“阿三！阿三！”祖父急切地喊道。

我回过头来，看见祖父已换上了白长袍，他正向外走去。

祖父走到院子里的时候，那只怪兽就跳开了。我急忙跟出去，父亲看见了我，他在正房的门口不停地朝我打手势，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我和祖父在街上疾走。该死的风，又起来了，我又被眯了眼，只能勉强看见祖父的白袍子了。有很多人在阻拦我们，但祖父一往无前，他的袍子被风吹得啪啪作响，像一面大白旗。因为阻拦的人太多，我就被祖父拉下了。我的前面形成了厚厚的人墙，人头攒动，而我又睁不开眼。后来我就看不见祖父了，我竭尽了全力，还是穿不过我面前的人墙。他们吵吵嚷嚷，推推搡搡的，虽不用暴力，但也决不放我过去。

后来我竟被推倒在地。

在天井里，父母正同常叔坐在那棵桂花树下喝茶。以前我从未看到过他们在一起，看来一切都乱套了。

“阿三啊，草原上一定很热吧？”母亲站起来对我说道。“什么草原啊，我不知道。”

“你和爷爷不是去那种地方了么？我们以为你不会回来了呢。”

“爷爷不会回来了吗？”

“是啊。他把房子留给了常叔住。”

“我要去找他！”

“外面那些人不会让你去的。现在已经迟了。”

我仔细一听，外面果然还在吵吵闹闹，风还是刮得很响。奇怪的是，天井里如此安静，一丝风都没有。再看地上，还是那些麻石，并无一根草。看看常叔，脸上居然红红的，根本不像有病的样子。他们三个脑袋正凑在一起低声商量事情。

我走进被烧坏的厢房，看到了桌上摊开的大部头线装药书。它一定是常叔从架子上搬下来的。我坐下来，大声朗诵了两首汤头歌诀，竟然

一下子就记牢了。屋里弥漫着我闻到过的那种恶臭，其间又夹杂了中药的馨香。我想着常叔从此要在这里住下来了，不由得万分伤感。

“我和他是在马口店那边分手的。他们都催着他走，结果就忘了带雨伞。”

是常叔在外面说话。父母两人的脑袋一点一点的，听得入了迷。

宠物

我将我的小麻雀放到阁楼上去了，为了防止它摔下来，我还用木板做了一圈围栏。

它是从老石榴树上摔下来的，落在乱草里头晕过去了。当时老麻雀还在天上绕圈子飞了好久，声嘶力竭地叫着，后来就放弃了它，自己飞走了。不知过了多久它才醒过来，在乱草里头划动着翅膀。我就是在这个时候发现它的。发现它之后我才回忆起老麻雀刚才在我书房前的惨叫。这个刚出生不久的小家伙并没有骨折，只是摔坏了，大概得有几天才能恢复。我将它放在手心，它发着抖，显出乞怜的眼神。我听说过麻雀性躁，养不活，三跳两跳就会跳死。可我还是将它收养起来。用一个小竹箩铺上棉花破布和一些干草，我让它躺在里头休息。

到了下午它的伤痛就大大减轻了，于是开始发出微弱的叫声。傍晚时分它居然能站起来了。我早就用水泡了一些大米，这时我将大米撒到地板上让它出来吃。虽然还站不太稳，它却像小鸡一样啄起米来。我在心里惊呼：这是个奇迹！它啄食了几粒大米之后，我又将它捉回箩里去休息，因为怕它被撑坏肠胃。看到它听话地待在箩里，我就用报纸将小竹箩罩上了。

我将竹箩藏在书架后面不当眼的地方，我想让小麻雀成为我的一个秘密。不管怎么说，养麻雀似乎是一件羞愧的事。接下来的几天，泡米啦，让它在地板上散步啦，打扫它的鸟粪啦等等这些事全成了秘密活动，必须关起门来偷偷进行。

遗憾的是我家没有客厅，来了客只好领到书房里来。客人来了之后东看西看的（也许并没有看，是我神经过敏），偏偏这个时候它在箩里骚动起来，发出叫声，弄得我的脸涨成紫红色。我的客人都是比较有修养的人士，他们仅仅耸了耸眉毛，没人向我提问。

“远文君工作辛苦，常到树林里去透透空气吧？”退休的文物馆馆员这样问我。

“树林倒很少去，就只是待在家里喝喝工夫茶。”我慌乱地胡诌起来。

“真是有雅兴啊！”老头叹道，“我也想学工夫茶，但受不了那种烦琐。你家前面这个园子不大，鸟倒是喜欢往这里飞啊。”

“嘿嘿。”

客人走了之后，我就将小麻雀请上了阁楼。我住的是老式房子，阁楼很宽，我为它腾出了很大一块地方。这里光线也不错，等它伤好之后，它就可以大摇大摆在这里散步了。家人虽然对它没什么好感，但也决不会恶意加害。布置好它的住所之后，我就将小竹箩倾斜着放在地上，为的是它可以自由地跳进跳出。

小麻雀起先非常惊恐，一动不动地蹲在窝里。但到了下午，它就大方地走出窝，从容地在阁楼地板上啄米粒吃了。它的动态就同一只小鸡差不多，我完全可以把它当作一只小鸡长期饲养下去。想到这里，我嘴角就浮出一丝冷笑。让那文物馆老头见鬼去吧，我偏要养麻雀，就像养小鸡一样。小鸡吃水泡米，我的小麻雀也吃水泡米，为什么不能养？我还从未见过养起来这么省事的鸟儿呢。我不想把它关笼子，因为它根本就不会飞，它只会跳来跳去。阁楼的中间有个天窗，太阳从那里射下来，我的麻雀特别喜欢在阳光下游玩，有时候，它还傻乎乎地去追逐光线里头的浮尘呢。也许是因为很早就离开了妈妈，落入一个陌生的环境，它显出顽强的适应能力，在我看来，它不仅不像别的麻雀那么躁动，反而过于安静了。一般它总在窝里不动，只有我到阁楼上去的时候，它才出来，在地板上欢快地散步。我听说最初的记忆是可以涂改的，也许现在它认定我是它母亲了吧。我是男的，但小麻雀一定不知道人类的男女之分。

我在书房里工作的时候，总是惦记着它。邻居家的顽童放了一个大爆竹，简直地动山摇。我立刻就放下手头的工作，跑到阁楼上去。啊，它已经不见了！难道掉下去了吗？不可能，它飞不过这道围栏。我沿着那些木箱仔细地看过去，还是没有它的踪影。我心里头像有几只爪子在抓一样。忽然，破布帘子动了动，它从后面从容地跳了出来。它无辜地看着我，像是在说：“急什么呀，急什么呀，你这个鲁莽的人。”我蹲下来，让它跳上我的掌心。它太可爱了，就好像它是我生的一个女儿一样！它蹲在我掌心里之后就闭上双眼，像是睡着了似的。也许它真是受了大的惊吓，也许它刚才认为世界末日到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信赖

啊，我承受得了么？这时外面那野小子又点燃了一个更大的爆竹，震耳欲聋。我连忙将它揣到我的胸口保护起来。但我是多虑了，它连眼都没睁开，它正在舒服地假寐。

我想过这个问题：我应不应该让它重返大自然呢？星期二，我试验了一下。当我将它放在它先前掉下来的那棵老石榴树底下时，它完全懵了，身子瘫在草上发着抖，眼睛像瞎了一样，哪里都不看，也不看我。我离开一点，在树背后唤它，但它丝毫反应都没有。我怕出事，就走过去将它捉起来放在手心，但它还是像不认识我一样，一个劲发抖。我只好走回屋里，将它放回窝里去。一进窝，它立刻就活泼起来了。我这才醒悟过来：原来它根本不是依恋我这个人，它依恋的是它用它那灵活的小脑袋所营造的幻景，我不过是使它那幻景得以成立的媒介罢了。

放爆竹的邻居家的老婆子注意到我的行动了。我让小麻雀重返大自然的时候，她坐在她家大门口抽水烟，冷冷地观望着我。我进屋之际，她正在骂她的孙子，我偷看她一眼，发现她恶狠狠地瞪着我，实际上，她骂的是我。

“两爆竹炸死你这个龟孙子！”她咬牙切齿地说。

我想不出她怎么可以这么凶恶，是为了生存么？那么我，又为什么要偷偷摸摸养麻雀，为什么老觉得有罪一样呢？我敢将麻雀放到大庭广众之中去放养么？当然不敢。再说那会在一瞬间就毁了它，我可以肯定。这不是一个适合麻雀生存的世界，它自己也知道这一点，阁楼上是它最好的住处。我不再要它重返大自然了，那无异于对它的迫害。现在，这个小家伙是完全属于我了。这既让我欣慰，又使我紧张。我还从来没有承担过保护一条生命的重任呢。

从书房走到阁楼上之后，我喜欢长久地看着它在地板上蹦跳和嬉戏，我也喜欢看它在窝里头假寐。这个安乐窝对于它来说是很好的温床，从这里滋生出无数的灵感，让它可以生活在快乐之中。自满自足的小麻雀，谁都不需要。只不过因为这一切由我提供给它，所以它才需要我。它一跳就跳进了箩里，仪态万方地蹲在一团草茎上头休息，风度不比一位公主差。阁楼下面，家人们在进行着繁忙的日常生活，弄出各式各样的响声，对于这一切它并非不知情，但他们影响不了它，它感兴趣的只是阳光照射下的浮尘，还有偶尔从天窗那里闯进来的甲虫。有一天，一只金龟子掉到阁楼里，在空中嗡嗡嗡地飞了好几圈，那一天便成了小麻雀的节日。它不断地企图追逐这只甲虫，甚至费力地扇动了几下

早就忘记了功能的翅膀。金龟子最后从房里的一扇大窗飞出去了，小麻雀久久地沉浸在激动的情绪之中。也许它突然感觉到了飞翔的本能？不过后来它还是没有使用它的翅膀。

有一天，大哥从很远的伐木场回来了。他坐在我的书房里，告诉我关于他那里的一些逸事。他一说话就瞌睡沉沉的，其实呢，又并没有真的睡着。说着说着，他的声音就变得含糊不清了。我似乎听见他提到各式各样的兽，还有鸟，鸟兽同人是住在一起的。有时，在梦中，一些兽也会攻击人，一醒来，就又和睦相处了。这是我猜出来的意思，也可能他的话完全不是这个意思。我于是问他关于鸟的事。

“所有的鸟都不会飞。”他那干脆的回答让我吃了一惊。

“那么麻雀呢？”

“我们那里不叫麻雀，叫‘鸡’。它们就同这里的鸡一样，满地乱跑。”

“那么，最初的麻雀是不能飞的吗？”

“应该是这样吧，要知道我们那边先前可是原始森林啊。”

大哥在家里很烦躁，无缘无故地备受惊吓。我想，原始大森林的寂静已经将他的听觉训练得无比敏感了。我在谈话中提到过我饲养的小麻雀，当时他露出知情者的微笑点了点头，认真地听我说完，但没作任何评价。我对他说我的麻雀也不会飞，如果带到他所在的伐木场去，也许就会找到同类。他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好像厌倦了这个话题。

因为母亲在厨房里失手打破了一个碗，大哥忽然暴躁地哭起来，然后就冲出去了。

“这家伙怎么变成这样了呢？”母亲茫然地摊开两只手说，“就连我们夜里起来起夜他都大不高兴，说自己是住在采石场里头，无处可躲，总有一天会被惊吓而死。这些年，他到底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日子，他同你说过了吗？”

“他说同鸟兽住在一处，大概那都是些沉默的鸟兽吧。”

“他回来干什么呢？我看啊，他已经回不来了。”

母亲说出这句话来时很激动，甚至有点高兴。母亲的心思是很难猜透的。

我带大哥上楼去观察我的小麻雀。小麻雀很警惕，蹲在窝里不出来。我将大米撒在地板上引它来吃，它还是不为所动。大哥坐在一个箱子上，一只手支着下巴，沉思地看着我的麻雀。大哥对于养在阁楼里的麻雀作何感想呢？

“林场里的那些鸟远不如它幸福。”大哥得出结论。

“你想，”他继续说，“那些鸟从来也不知道飞是怎么回事，它们白白长着一对翅膀。而你的麻雀是知道飞的，至少看过它妈妈飞。现在它住在这个世外桃源，天天做关于飞翔的好梦，这不是幸福又是什么呢？它不使用它的翅膀，正是为了在梦里头去飞呀。”

我跟不上大哥的古怪逻辑，只好沉默。小麻雀大概认为这个人不会来伤害它，便闭上眼进入假寐。大哥指着它说，他最喜欢鸟儿这种姿态，可惜林场里的鸟们太闹了，完全没有我的小麻雀的这种境界。

“我更喜欢它去野外飞翔，变得强壮起来。目前它的这种生活方式毕竟是变态的，违反麻雀的本性的。”我说。

大哥吃惊地看了我一眼，责怪说：

“你太爱信口开河了。本性？什么是麻雀的本性？谁知道？我告诉你，这种事啊，只有麻雀自己才知道，你我都是外人。我刚才说的那些也不过是瞎猜。”

大哥离家的二十年里头，很少给家里来信。有时写一封信也是寥寥几个字，从来不透露他的生活状况。我记得大哥小时候曾是父母的希望寄托，他们以为大哥会成材，没想到他当了最没出息的伐木工人，而且一去不回头，在遥远的深山老林里头定居了。但这是否正好是父母的心愿呢？或许他们年轻时也有进山的冲动，只是没有勇气实行？反正，二十年来，我从未听到父母抱怨过大哥一次。我的家人是些极为暧昧的人。就说养麻雀这件事吧，他们表面上似乎不赞成，暗地里却又纵容我的出格举动。这些日子以来，父母和弟妹从未上阁楼去打扰过一次。昨天有个亲戚要把他的一箱子古书寄放到我家阁楼上，被我母亲当面拒绝

了。母亲对他说：“我家二儿子在阁楼上搞物理实验工作呢。”

也有些邻居来拜访大哥，他们拐弯抹角地询问关于林场的情况。

“我听说那边野猪是很多的，有没有遭到过袭击呢？”周二爹问道。

“那边的野猪连牙都没有，和家猪差不多，干吗袭击人呢？”大哥说。

“原来这样。这可不是什么好事。”

邻居们悻悻地起身离去，父母对他们赔着笑。

住在一个屋顶下，大哥对家里养着麻雀的事和我同样敏感。在书房里一块喝着茶，他会突然将杯子往书桌上一放，说：“你真奢侈！”他说的是养麻雀的事。

从他口中我得知，农场的繁重工作使得他根本不会有闲暇来同动物交流，而那些动物也非常麻木，似乎仅仅把人们当作提供食物的施主。

小麻雀从窝里跳出来追浮尘时，大哥即使不上阁楼去看也知道它在干什么。他用一个指头指着阁楼对我说：“瞧它有多么活跃！它生活在一种奇境之中。”

小麻雀一天天长大，也许是它在楼上嬉戏时发出的欢快叫声泄漏了天机，邻居们关注起它来了。他们开始找出各种借口来我家，有时单个来，有时一群人来。他们进来后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其实呢，却在竖起两耳监听着屋里的动静。一贯我行我素的小麻雀免不了要弄出些响动来，那些人听到阁楼上的骚动之后，就心领神会地露出奸猾的笑容。

“一个没有怜悯心的人就等于是一个死人。”周二爹阴阳怪气朝我说道。

他的话音一落，何伯和曼姨都拍起手来。

“周二爹真会说话，他一下子就击中要害！”

我当然不会让他们到阁楼上去看我的麻雀。而他们，尽管在房里转来转去地侦察，也没有谁提出要去阁楼上看看。有一个家伙便是站在了

楼梯上，但很快又下来了，就好像弄错了地方似的。

邻居们在房里来来去去的，我倒没有感到特别的不便，妈妈却不高兴了。

“周二爹是一个抢劫犯！我亲眼看见他抢劫书店的孤老太婆。如果他再来家里，我们非把他杀了不可！他已经瞄好我们的水晶花瓶了，打算下次来的时候趁乱下手呢。”

“杀了他我们自己还想活吗？！”爹爹阴沉地说，“如果不是自己家里有见不得人的事，我才不会怕这个混蛋呢！”

家人的目光一齐射向我，接着又一齐射向阁楼上。自从大哥回林场去后，我觉得自己真是备受煎熬。谁也没有当面责骂过我，但压力无处不在。麻雀只不过是养在不当眼的地方，为什么大家都要关心这件事呢？它又没有干预任何人。也许，这样看问题是错了。麻雀的确是没有在看得见的地方进入家里人的日常生活，可它在无形中的影响力是确实存在的。即使家人不去管它，邻居也要来管。就因为饲养麻雀是一个反常的举动，而饲养成功就更是一件可怕的事。如果说养的是一只鹦鹉，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没人会去注意一只家养的鹦鹉。大哥临走前就暗示过我将遇到麻烦。不过他又说：“那是你人生中的一件好事，我在森林里头就没有你这样幸运了。不过你的经历对我也是个安慰。”

“你要管好你的宠物！看看你把家里变成什么场所了！”爹爹说出大家的意见。

我诚惶诚恐地想，这会不会是最后通牒呢？看起来还是不像，因为并没有对我做出任何硬性的规定，倒有点像不了了之，没有下文了。

我还是照常饲养小麻雀，不但给它吃的，还为它弄了一根柳树的枯枝放到阁楼上，让它练习跳跃，甚至短距离飞翔。然而它还是不飞。我自己的工作却越来越多地受到打扰。原先外人并不经常到我书房里来，现在总有一拨一拨的人来闲聊，好像是我邀他们进来的一样。这些熟人亲戚坐在书房里之际，爹爹往往会踱步到门口，向所有的人打个招呼，干笑几声，然后像记起了什么急事似的走开去。爹爹的这种做派可把我气坏了。

“你的爹爹，真是一位仁厚的长者啊。”阿农注视着爹爹的背影由衷

地说道，“发生在你家里的事，丝毫没有改变他的处事风度。”

“发生了什么事？你怎么可以这样信口乱说？”我气呼呼地说。

“你不要激动嘛！”三位邻居异口同声地说。

我不好意思地坐下来。他们三个交换了一下眼色，同情地看着我，好像认定了我有问题似的。坐在屋角的家雨不断将他坐的那把竹椅弄出响声，简直让人头痛。

“你说你家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可为什么你大哥夜里要到我家来哭泣呢？”家雨问。

“我大哥？到你家哭泣？”

“正是这样。他是下半夜来的，就睡在我家厅房里的竹床上，他滚呀滚的，还掉到地上一次呢。他对我说，你在家里饲养奇怪的宠物，那宠物改变了家中的氛围。他在家里没法入睡，只好走出来了。”

“什么奇怪的宠物，不就是一只小麻雀吗？”

“那不是一般的麻雀。它是一只要改变世界观的小动物。”家雨严肃地说。

“胡说八道！”我气疯了。

“请不要这样说话。”梅仔制止我道。

“不让说话，难道叫我憋死？你们可以到阁楼上去参观那只改变世界观的小动物嘛，我又没把它藏起来！”

“我们没有这个打算。”他们三个人站起身，齐声说道。

当他们鱼贯而出时，爹爹出现在门口，脸上显得有点焦急的样子。接着妈妈和妹妹也出现了，还有弟弟，他们四个人都站在那里不说话，小弟还一个劲地咬指甲。因为家人都不说话，我也就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我对他们这种打哑谜似的态度十分反感，心一硬，就昂着头从他们当中插过去，踏响着脚步上了阁楼。我要让家人看一看，我一点都不在乎那些个流言蜚语。

在楼上，我的小麻雀蹲在我给它的那根柳树枝上打盹，它显得有点无精打采的，会不会生病了呢？我正犹豫时，它从树枝上跳下来了。但它却没有在地板上跳来跳去，而是不声不响地回到了窝里，待在那里安静地看着我。我想起家雨说的它会改变世界观的那些话，我怀疑是大哥将这种观念灌输到家雨的脑子里去的。住在那些沉默的动物中间，大哥的内心深处竟会如此地躁动，真是想不到啊。从前在家里的时候，大哥性情随和，与世无争，就为这，母亲才会说出他“回不来了”这种话吧。从前他可是父母的希望啊。这个希望变成了一个影子，深更半夜的潜入到邻居家里去，睡在邻居的竹床上诉苦，说家里不能住，是因为弟弟养了一只小麻雀。我周围这些人的思维，真是比外星人还难以把握，我早就放弃了同他们交流的愿望，可是他们一轮一轮到书房里来，不仍然是要向我表达什么，也就是说，不仍然是想进行那种不可能的交流吗？

于完全不知不觉中，我饲养小麻雀的事成了公共的事务。当我在粮店买米时，阿三对排在我前面的人说：“让他先买，他有家务事要处理呢。”也不管我同不同意就将我推到前面的窗口去了。买完米，他又放大喉咙说：“代我向那位动物界的小不点问好！”弄得我满心惭愧，两眼昏花。前天，我打算将门前的那条沟疏通一下，因为蚊子越来越多了，秽物的臭味也开始弥漫。当我卷起袖子开始干活的时候，不知何处涌来一大群人，他们连拉带拖将我弄回自己屋里，扔下话：“好好待着，不要让俗事分了你的心，饲养麻雀可是需要全神贯注的。”然后他们就在门外热火朝天干了起来，不到半个小时，他们便将我家门前的阴沟整理得清清爽爽的了。我不知道这种事是如何发生的，说出来都有点像神话。我这样一个不起眼的家伙居然会成为公众人物，真是做梦都没想到啊。如今我一出门，背后就粘着很多目光。当然总的来说，邻居们对我的关心都是善意的，他们已彻底转变了态度。现在他们生怕我卷入俗务，处处为我提供方便，但愿我将每一分钟都花费在我的宠物身上，好像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安心似的。幸亏我的小麻雀很健康，不用我过多的操心，不然的话，我就会觉得众人的期待是太大的包袱。

有一天，我接到了出差的通知，这是一个极大的意外。好多年我都没出过差了，这事让我措手不及。我的任务是去黄河沿岸搜集水文资料，这意味着我必须离开家一个星期，甚至还要久。小麻雀怎么办？我不能把它交给家人，因为家里人都对它极其冷淡，它在他们手里完全有可能出意外。自然，我想到了我那些热心的邻居，他们比我还要关心它，有的人简直称得上对它牵肠挂肚。

然而当我把这事同阿三说时，他很干脆地拒绝了。他的态度使得我大失所望。

“这是一件生死攸关的大事，你怎么能委托别人呢？你即使委托了别人，难道自己放得下心吗？你想想看，你的麻雀可不是一只普通的麻雀，它是可以饲养的，你收养了它，你自己的个人生活就彻底改变了，你连这都不明白吗？”

阿三说话时翻着白眼，对我有种“恨铁不成钢”的责难。

我很惶恐，但我又实在想不出办法来。

“那我该怎么办呢？我可不想丢了工作啊。”

“那是你自己的事。”他冷冷地说。

我也想过带小麻雀出差这样的奇招，但如果实施的话，它必死无疑。只要回想一下那一次“回归大自然”的情形就知道了。我此时才深深地感到，小麻雀制造了它自己的世界，终日沉溺于其中，任何暴力的变革都等于给它判死刑。阴暗的阁楼是它的家，那里经常有亮晶晶的阳光掉下来，有浮尘供它追逐。它的家是属于它的，连我都要被排斥在外。

因为想不出办法来，我在家里如坐针毡。“小麻雀啊，小麻雀，你可将我害苦了啊。我怎么会想到收留你这样的小动物呢？”我在心里发出这样的悲叹。它镇定地看着我，它此刻无条件地信任我，可是这种信任却是要命的。当时它掉在那一堆乱草里头，它到底有没有发出过求救的叫声呢？如果它根本就没叫，也没打算让一个人来搭救它，我的义举不就是对它的命运的粗暴干涉吗？我强行将它纳入人的世界，它就变成了一个人，其实这于它并不相宜。再想想大哥那里那些沉默的动物吧，那些动物从来不同人发生交流，保留着原始状态，所以到处乱跑，也不存在适应力的问题。但是大哥为什么认为小麻雀“幸福”呢？也许他在讽刺？我已经想不起当时它是否发出过叫声了，很可能没有叫。本来，老麻雀是有可能拯救它的，虽然我并不知道它会以什么样的方式来拯救。现在想到这些已经迟了，我该怎么办？！

天渐渐地黑下来，明天一早我就要动身。情急之下，我甚至想到将麻雀扔到井里去，一了百了。我并且认为这对它是个较好的结局。也许痛苦，但持续的时间非常短暂。即使我自己要结束生命，我也会认为投

水不失为一个好的选择。

“老二，你打定主意了么？”爹爹走进来，站在屋当中说。

“没有。”我老老实实地回答，心里头燃起一线希望。

“那就不要去好了。”

他果然说的是这件事，他就像是我肚子里的蛔虫。我决心尝试一下。

“是这样，爹爹，我必须出差，可是麻雀怎么办？我养了这么久了，同它有感情了，不忍置它于死命。您能不能替我照顾它几天？只不过是将米泡在水里，每天喂它几次。卫生可以不搞，等我回来再搞，别忘了喂水就行了。”

“住口！”爹爹愤怒地扬起一只巴掌，像是要来打我，可又颓然放下了，“你这个懦夫！你怎敢将自己的责任推得干干净净！你简直不像我的儿子。前些年，我和你的弟妹们都望你出头，在家里树立一个好的榜样。可是现在，你竟然这副德行，把我和你妈的老脸都要丢尽了。哎，丢人啊！”

他捶打着自己的脑袋走了出去，他的背影显得很沉痛。

午夜过去了，我还坐在书房里，我耳边反复响着爹爹的那句话：“丢人啊！”家里人都睡了，熄了灯。我又摸黑上了阁楼，我用手电照了照我的宠物，它在窝里发出细小的、有些吃惊的叫声。多么懂事的小家伙啊，一瞬间，我的决心下定了。

那一夜我睡得十分安稳，我梦见草原上有两只奶牛在那里安静地吃草，那些绿草洁净而多汁，散发出春天的芬芳。

我去单位见了领导，我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不能出差，否则会成为刽子手，因为我饲养了一只特殊的小宠物，它离了我就会没命。我以为领导会追问关于我的宠物的事，没想到他只是同情地看着我，不住地点头表示同感。最后他说：

“你就留下吧。谁没有困难的时候呢？啊？这事就这样了。我很高兴你能表达自己的思想，这说明你是一个有作为的人，现在你去工作

吧。”

我如同大梦初醒似的从办公室走了出来。事情顺利得不像真的。

我很怕那位领导去宣扬我饲养宠物的事。我坐在办公室里的时候，便埋头于我的工作，不敢抬头与同事们对视。毕竟，这件事没法向他们解释清楚。挨到吃中饭，我就在食堂的角落里坐了下来。然而同事们不肯放过我，很显然，我的事情已经被张扬出去了。我一抬头，看见大约有六七个人挤到我的桌旁来了。紧挨着我的是贵老头，他已经吃完了，将空碗放在桌上，很贴心似的同我说话。

“我们都对你的事感到纳闷。在大家印象中，你是一个十分谦逊的人，从来不与人唱对台戏，领导交下的任务你也很好地完成。今天是怎么啦？我们大家的心里都震惊了一回。听领导说，是因为一个小宠物。这是真的吗？你真的在自家的阁楼上养了一只小麻雀吗？真难以想象啊。可见‘人不可貌相’这句话是千古不变的真理。刚才关主任把我们叫去讲了你的事，还指派了小刘去黄河出差。关主任一走啊，我们的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没有一个人不感到意外，真的！”

他一说完，其他人都附和，都拿眼来瞪我，好像我做了对不起他们的事似的。那对不起他们之处，在于我没有早早地向大家通报饲养宠物的事，而是悄悄地躲着干，让大伙儿蒙在鼓里。他们都在唠唠叨叨地说着同一句话：“想一想吧，在家中饲养麻雀！这算什么？！”贵老头用手推了推我的胳膊肘，又说：

“听见了吧？这事不弱于一场地震！因为你决心养麻雀，现在我感到我自己的老脸都没处放了。你这家伙，真会出奇制胜啊！你要是不和领导谈，也不拒绝到外地去出差的话，谁又会知道你心里想的事呢？这就像、这就像开辟了一片新天地啊，现在每个人都要抛弃从前的老眼光了。”

我始终不太明白这些同事的激动，只是在心里隐隐地感到自己早上在领导面前的表态触动了以往生活中的一些根基，由此导致了某种变革。这是我个人生活中的私事，这些人凭什么来强行介入呢？然而听贵老头的口气，又并不是强行介入，倒像是我的行为妨碍了他的个人生活，引起了他的羞耻感。现在我已经吃完了饭，可是这些人还不走，还是直瞪瞪地望着我，不知道他们对我有什么样的期待。我很想大声质问他们，到底想要我干什么，但那样做并不符合我的性情，所以我张了张

嘴，什么也说不出。我想假如我一直坐在这里，他们也会坐下去了。我扫了一眼食堂，看见里头已变得空空荡荡的，所有的人都离开了食堂去休息了，只有我的角落上还围着这一桌人。当我鼓起勇气来看他们的眼睛时，才发现那些目光全是空空洞洞的，找不出任何的意义。他们撑在桌上的手臂也显得过分僵硬，就像麻木了似的。这七个人到底要从我口里挖出什么秘密来呢？我猛地一下站起身拔腿便向洗碗槽走去，我懒得猜这种哑谜了。我听见这些人在我身后吁出一口气，立刻变得轻松了起来。大家开始小声地、热烈地议论起什么来。

我洗好碗就回办公室，一点都不想再去猜谜语了。

摆脱了出差的事之后，我更看重我的小麻雀了。时常一连几个小时，我坐在小板凳上看它进食，喝水，在阳光里跳来跳去追逐浮尘或蚊蝇，缩在竹箩里假寐。不论它干什么，我都会无端地觉得意味无穷。它长大了，身子骨变得硬朗了，羽毛也丰满多了。我想，它现在做起梦来一定也是更为冗长了吧。它属于那种一头栽到自己的梦里头决不醒来的类型。为了证实我的判断，我又一次企图让它与大自然接触。

当我将它捧在手心走下楼梯的时候，我发现它竟然晕过去了。它的全身软绵绵的，不论我怎么唤也唤不它醒。这种彻底的拒绝令我非常震惊，我站在那里不知怎么办才好。

母亲一直在观察我，此刻她走上前来，从我手里接过它，轻轻地朝它的眼睛吹气。于是它慢慢地醒来了。起先它张一下眼睛又赶紧闭上，过了一会才又张一下眼，直到它认为已经没有危险了之后才完全张开眼看着我们。奇怪的是它一点都不惧怕母亲，而平时母亲对它不闻不问，从不到楼上去看它。

“它可不是个胆小鬼。”母亲说，“我们全家都领教了它的魄力了。你大哥临走时对我说，他在原始森林里，做梦都梦见这种类型的鸟儿呢。前些日子听说你要出差，我和你的弟妹都着实紧张了一回。你怎么可以抛下它呢？你要抛下了它的话，它还有什么活下去的理由呢？现在你看到了吧，它有多么倔！”

“它真是够倔的。”我附和道。

我觉得它已经听懂了我的话，正在暗暗地自得呢。

母亲将它交给我，捂着自己的额头说：

“我不能看它，我一看它心里就会冒出那些不好的念头。当初它刚来时，只要轻轻一叫我的头就会痛，被逼得无路可走一样。我没照顾好你外公，不过那不是我的错，是他自己要同乞丐交朋友，把乞丐养在家中，导致了惨祸发生……真见鬼，你怎么还不到楼上去啊？！”

她突然发怒了，撕扯着自己的头发。我吓得连忙往楼上跑。我到了楼上，安顿好它，自己在板凳上坐了下来。我看见母亲还在下面苦恼，她正在将冷水浇到头上去。在门口，爹爹如同幽灵一样探出半个身子，打量着房里的一切。小麻雀凄厉而短促地叫了一声，接着周围就显出了可怕的寂静，就像一场阴谋战的前夕。

然而并没有什么战争。日常生活的年轮照常在转。

如果我当初不把它关到阁楼上去，而是像那些鸡一样放养在外面院子里，也许它就会成为一只普通的鸡？“宠物”这两个字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含义呢？我当初并非有意要养宠物，我甚至没觉察到这一点，是我的邻居们告诉我的。他们又是凭什么判断我是在养宠物呢？这件事会不会是弄假成真的结果呢？我脑子里塞满了这些问题，想也想不清楚，一团混乱。

我养宠物的事似乎开始淡化了。人们不再到我的书房里来，也不再交头接耳地议论我了。在家里，自从我推掉了出差的工作，爹爹就说我“稳重懂事起来了”。家人对于小麻雀又恢复了冷淡的态度。我心里暗自庆幸，巴不得今后无人再来关注我的私事。

休息日，我又将阁楼上那一圈杉木板的围栏修整了一下，免得它不小心从破损的缝里掉到楼下去。当我做修理工作的时候，小麻雀激动地在我周围跳来跳去，我当时感到了有点儿反常，但也没有特别在意。后来围栏修好了，但它还没有安静下来，就像吃了兴奋剂一样。这么久了，我第一次看到它试飞。它的翅膀很笨拙，同小鸡差不多。那是发育不良的翅膀，它尽力扑打，可还是张不开。但它心里不知有股什么样的激情，一次又一次地尝试，我在边上看着都为它着急。终于，它的脚短暂地离了地，但也只飞到围栏一半那么高，离真正的飞翔还差得老远呢。我想，古老的本领终于被唤醒了啊，难道是它眼前这道为它而修的围栏激发了它？后来它累了，累得连动都不能动了，就那样伏在地板上，小喙磕着地睡着了。我弯下身，将它挪到窝里，它还是没有动。这

才是真正的精疲力竭啊。

整整一天我都在倾听楼上的动静，小家伙的表现令我若有所思。家人在我面前走来走去的，他们的脸上什么表情也没有。只是偶尔，当我无意中一回头时，发现母亲在偷偷打量我，那目光里头含着某种期待。莫非要发生什么事吗？

吃饭的时候收到大哥的信。大哥说，他明年回家时要带一只会飞的猛禽回来，这是他多年对它加以训练的结果，本来他完全没有料到会有这样一个结果，这在他们那个地区是难以想象的。

看完信，爹爹将信揉成一团往地下一丢。妈妈捡起来，抚平，也看了一遍。然后我和弟妹也看了一遍。我们都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但都有点激动，只有爹爹板着脸大不高兴的模样。

“现在回来还有什么用？呸！我看他在发神经！”

爹爹扔下碗离开了桌子，饭也没吃完。母亲挨到我身边，低声对我说：

“他怕你大哥走他的老路呢，他这一生啊，经过的坎坷可多了。”

吃完饭我就到书房里睡觉去了。我睡不着，老想着大哥的那封怪信。照他的叙述，他那边的鸟儿生来不会飞，他要将不会飞的鸟儿训练得会飞，那该是多么漫长的历程啊！他训练了五年？十年？还是二十年？而我的宠物，今天也开始了顽强的自我训练。今天是个什么日子呢？我突然觉得，我和大哥有了一种隐秘的沟通，怪不得他回家之后只爱同我待在一起啊。那么爹爹呢？整天板着脸的爹爹年轻时做过同大哥相同的事吗？我想到这里时，爹爹敲门进来了。他坐在我的床边，抽着烟，有话要对我说。半晌，他才很不自然地说：

“老二啊，我看你大哥是回不来了啊。早知这样，还不如让他在家里养些宠物呢。本来我同你妈差不多都将他忘记了，他偏要写信回来。他从小就这样，唯恐天下不乱。你想，他那边同我们这里完全是两个世界，我们又怎么能理解他内心的悲欢呢？本来嘛，回不来就不回来，‘好男儿志在四方’。可是他呢，非要将他的伤口亮给家里每个人看，向我们提醒他的处境。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你看我，从来就不做这种事。”

“爹爹不相信大哥的话啊。”

“不是这个意思，我和你妈是最相信他的。他都走了二十多年，我们早就习惯了他离得远远的。再说先前也是我们同意他跑到那种地方去的啊。”

“大哥并没有责怪家里的意思嘛。”

“那他就该好好待着，别来吓人。我和你母亲都老了，死也快死了。”

他郁闷地站起身，低了头走开去。在外面，邻居家又放了一个爆竹。这一次的爆竹比上一次的还要响，我简直被炸晕了。我脑子里掠过不祥的念头，拔腿就往楼上跑。

还好，小家伙静静地待在窝里，没有像上次那样惊慌。可见它已经受了考验，成长起来了。我下楼时爹爹朝我翻着白眼。

睡觉之前我还在书房里做了好多工作，因为别人代替我出差，我就得完成别人留下的那些工作。尽管家里的气氛并不愉快，我记得我那天晚上还是比较平静的。不时地，我也会想象一下大哥在深山老林中训练猛禽的情形，那种想象总像被一团雾裹着，没有清晰的画面。后来我就睡了。半夜似乎听到有人在房里走动，我也没在意。

早上刚一睁眼，脑子里又有不祥的念头。于是又拔腿往楼上去。刚刚在楼顶站稳就看到它在试飞。也不知它哪来的那么大的勇气，居然飞过了我竖在那里的围栏。这时我听见自己嘴里发出一声怪叫。

它落在下面地上，它真的死了。因为它并不会飞，所以是栽下去的。它在我的掌心中渐渐变冷、变硬。

我默默地将它埋在花钵里头。我做这件事的时候，母亲悄悄地过来了，她似乎在微笑。真是神秘莫测的女人啊。

“要不了多久，你又会有新的宠物的。你是个好孩子。”

她的声音很低，似乎在同我说私房话。

当我心里空空落落的时候，我就会想起大哥。他在深山老林中，我

在城市里，我们却关心着同一件事。我竭力想让脑海里大哥的画面变得清晰起来，但总是没能做到。大概是因为原始森林中水汽弥漫的缘故吧。

神交

我的姨妈已经七十三岁了，她住在河对面的高楼里，有一个外侄女同她住在一起照顾她。自从母亲去世以后，姨妈就成了我在这世上唯一的亲人。母亲生前同姨妈不和，所以我同姨妈很少见面，只是由我逢年过节给她打电话问候，她却从不打电话过来，因为怕我母亲会接电话吧。母亲的葬礼她当然没来，说：“人都死了，还去看什么呀？”我小的时候姨妈是常来的，那时父亲还在。姨妈来了之后就从手提袋里拿出编织活，坐在椅子上织毛衣。她还帮我父亲织过一件毛背心呢。父亲其实很看不起姨妈，说她“好逸恶劳”，“贪图享受”。他说她就是因为贪图享受才一辈子没结婚。当父亲这样说时，母亲总是为姨妈辩护。母亲的理由是姨妈是家里最小的女儿，当然就任性。她不结婚是因为太有主见了，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再说她还有份受人尊敬的职业，她又没有妨碍别人。父亲冷笑着，懒得同母亲争执。父亲死了之后姨妈就同我们家疏远了。开始还一年来几回，后来干脆来也不来了。到底是什么原因呢？问母亲，母亲说姨妈随年龄的增长胆子越来越小，又爱挑剔，她既怕坐公共汽车出事，又怕路上的尘土污了她的鞋袜。所以她每次从我们这里回去之后都后悔得要命，发誓再不来第二回。

“我就告诉她说你不用来了。”母亲这样说。

我心里对母亲很不满，因为姨妈是唯一的亲戚，来了之后还给我零钱，母亲为什么这样容不得人呢？

多年以后我才明白，姨妈并不是因为母亲的一句话就不来我家了。像姨妈这样的人才不会受别人情绪的影响呢。应该说，姨妈不来我家是自然而然的事，她厌烦了走亲戚，就停止了走动，这正是她行事的作风嘛。

姨妈接到我的电话就十分亲切地问候我和我母亲，然后详细告诉我她的近况。

“游乐场的门票又涨价了，贵得荒唐。游人还是有那么多。昨天一对夫妇从空中列车上掉下来，据说脑袋都摔得没有了。现在空中列车停

开了，可是空中飞象还在开。要我说呢还是赏花比较好，就坐在绿水波光之中，看那些荷花缓缓开放。”

姨妈住二十层楼，从窗口望出去视线里头是一个游乐场，她一边织毛活一边看游乐场，所以每次在电话里头说的也是游乐场。我去过游乐场，场地很大，收费也贵，各种各样的娱乐设施一个挨一个。因为全市的人都喜欢去里头娱乐，所以一年到头灰雾冲天的，又嘈杂。有时一些刺激的项目还要排队，如空中列车之类。但是姨妈的窗口离游乐场较远，看不到细节，所以游乐场就被她在脑子里美化了，居然变成了“绿水波光”！那里倒的确有一个大水池，池里养了荷花，但因管理不善水都臭了，游人只得捂着鼻子绕道走。有一点是肯定的，姨妈绝对不会去游乐场玩那些“低俗的游戏”（她就是这样形容的）。我心里想，姨妈天天坐在窗口看游乐场，这么多年都不厌倦，说明她真是一个具有奇思异想的人。还有一次她在电话里头对我说：

“小妹（我的小名）啊，你怎么也想不到会有那么大的推土机开进来，一会儿工夫就把整个游乐场推平了。那些人就和蚁巢里的蚁一样四处奔逃，大血案啊。”

但是当天的报纸和广播并没有报道此事，我也没有听谁说起。然而蚊子是成灾了，烟都熏不出去，整夜在蚊帐外头示威一般地叫。母亲夜里起来两三次，压低声音在黑暗里同什么人打电话。我竖起耳朵监听了好久，终于确定电话线的那一头不是姨妈。她当然是不会同姨妈打电话的，可是除了姨妈，她又还能同谁打电话呢？第二天我问她同谁打电话，她没直接回答我，只是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说道：“你再仔细想想看，我还有谁可以通话。”

母亲的话把我吓出一身冷汗，也不敢追问她了。我想的是：莫非她在同死去的父亲通话？姨妈在电话里说的事是一种预兆吗？父亲临死的时候显得很不甘心，坚决不肯闭眼。我记得姨妈在我身后轻声嘀咕了一句：“太贪心了。”当时我对姨妈极为反感。

去姨妈家的路很不好走，车水马龙，人行道又窄得不行。过河的时候坐轮渡更是挤得没法呼吸，满船都是农民和小贩，流着臭汗，你贴着我我贴着你。船开到河中央，并没起风浪，却剧烈地摇晃起来，我还以为末日到了呢。在一片尖叫声中，船身又稳住了，缓缓地朝码头靠去。

下得船来，发现我的浅色布的鞋面被许多人踩过，成了黑的，于是

想起久违了的母亲，这双鞋还是她做的呢。由于想心事，路上总是撞着行人，不断招人恶骂。终于到了姨妈的楼房门口，进了电梯，这才松了一口气，定下心来了。

姨妈住在狭长的走廊的东头，房间门口装着森严的铁拉门。我按响电铃之后，瘦小的姨妈就快步走过来了，一大串钥匙在她手里叮当作响。过了好一会她才陆续打开两道门的锁。她拉开铁门的力气大得令我吃惊，那完全不像个七十多岁的老人。我不由得在心里叹道：姨妈真是在养精蓄锐啊，要是母亲像她这样，也不至于死于心脏病了。奇怪的是姨妈费这么大的力气开门，外侄女宜香却若无其事地坐在桌边写字，完全没想到要过来帮忙。姨妈看出我的疑惑，解释说是她要宜香在“记录一些事件”。她还说这项工作一旦开始就收不了场了，什么都要记，“生活太精彩了”。

我坐在姨妈为我搬来的藤椅里头，低头伤心地看着被踩得脏兮兮的布鞋。

“小妹啊，你怎么总是这么怀旧呢？”

我抬头直视姨妈，看见她下面的那排牙又掉了一颗，说话有些漏风。她头上是曲卷的白发，像朵大菊花。她的眼睛，那双深陷在眼窝里的褐色眼睛居然还像年轻人一样明亮。

“姨妈，你以前在我们家里看到过什么吗？”

“你们家？”她眯了眯眼，“对了，有一只看家的老蜘蛛，身子是红色的，我认识它。那时你们家里蚊子要少得多。你的父亲捕杀了它。”

“真可惜，父亲遇事总想不开。”

“你也看出来了啊——”她取笑地拖长了声音。

姨妈邀我去看她的一个老朋友。我们走在灰尘眯眼的马路边，别看姨妈年纪老了，走路比我还快。她低着头往前冲，谁也不望，没有人敢来撞她。她的派头正好同我相反。同她走在一起我感到很惭愧。

那位老朋友是一个小学退休的校长，我们经过几棵古槐来到一座破旧的平房前面，我才忽然记起，这正是我就读过的小学。三十多年前，

小学的大门是朝西开的，现在大门已经改到了东面。我还记起了校长的姓，我们叫她袁校长。那时她总是剪短发，穿鱼白色的上衣，眼梢有点往上吊。姨妈一喊“老袁”，紧闭的大门就开了。

走出来的并不是我所认得的袁校长，而是一个身材像八九岁小孩的老太婆，老太婆的头发上还蒙着一块黑布。我又仔细看了看她的眼睛，发现眼梢不但不往上吊，还往下垂，这使她脸上显出一副苦相。刚才我还在为不知怎么同她寒暄而犯愁呢，既然我不认识她，就不用寒暄了。

“这是我的侄女，当年她可没让你少操心。”

姨妈说出来的话让我吓一大跳，我赶紧盯住袁校长。可是袁校长脸上什么反应也没有，她哪里还认得出我来呢？这时操场那边发出一阵喧闹，是很多学生在那里打架。

袁校长看着操场皱了皱眉，问姨妈：

“我们这就走吗？”

“这就走啊。”姨妈高兴地说。

我悄悄地问姨妈我们要去哪里，姨妈大声回答说：

“去游乐场坐空中列车！”

一路上我的手心都在出汗，脚也发软。在人行道上，我差点摔了个大跟头，致使两位老人停下脚步，不无担忧地打量起我来。

“小妹体质不好。”姨妈说，“她担心自己掉下来。其实啊，那只不过是想象罢了，谁都不曾掉下来过，也不会轮到我们。哪里会有这么巧的事呢？”

好不容易走到空中列车那里了，等待的时光真是比死还难受。

姨妈和袁校长迫不及待地爬到座位上，最后我也爬了上去，系好了皮带。我闭上眼，等待那一声致命的轰响，在心里不停地说：“啊，死也不过如此可怕吧！”

经过了漫长的等待，电车还是停在轨道上。在我前面，姨妈和袁校

长已经在解下安全带下车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往回走的路上我突然发现游乐场里头有那么多的人，他们一脚一脚地踩在我的布鞋上，踩得我不住地发出尖叫。姨妈和袁校长镇定地走在我的前面，不时地交头接耳。我一抬头，赫然看见空中列车轰隆隆地朝我压过来，我短时内失去了知觉。

“小妹啊，你还想再玩一次吧？”姨妈捏了捏我的手心。“不！不！”我惊恐已极地说。

姨妈和袁校长都笑起来了。

“她应该多来这里玩玩。”袁校长说，“我和你的心脏病都是被空中列车治好的，真是激动人心的体验啊。”

我一点都没体会到乘坐空中列车的刺激，我自卑地落在两位老人的后面。出了游乐场的大门，我想回家，姨妈拖住我，说还要到袁校长家去吃饭，因为袁校长为请我和姨妈吃饭做了好长时间的准备。我听了感到很吃惊，原来这位老校长一点都没忘记我。于是我脑海里模模糊糊地浮出一个场面。那是夏天，烈日高照，我在学校操场上跑呀跑的，跑了一个小时了，身上的汗都快出完了。我是唯一体育考试不及格的女生，班主任似乎是为了讨好校长，就反复训练我。她和校长站在树阴下，看我跑了一圈又一圈。开始我还能看见那两个白衣青裤的女人，后来我眼里就什么都一片模糊了。我是慢慢倒下去的，有种解脱感。

我们经过操场的时候有很多学生在后面跟着我们，他们称袁校长为“老太婆”，称姨妈为“厨娘”。

“老太婆今天要请客了啊，真稀奇！”

到我们进了屋，关上了门，他们还不放过，在门口叽叽喳喳的。

袁校长家里干干净净、清清爽爽的。只有当你在木沙发上坐久了时，才会感到光线暗淡的房内有股阴沉之气。一会儿饭菜就上桌了，我们三个人围坐在小圆桌旁吃了起来。菜很好，很别致，都是主人自己制作的腊味，一碟一碟地堆满了桌子。我没想到身为校长的单身老太婆还有这份持家的本事。后来又喝了甜酒和白酒，三个人都喝得脸上红彤彤的，我担心自己和姨妈要喝醉了。姨妈不听劝，说：“一辈子也难得聚

这么一回。”

三杯白酒下肚，对面老太婆下垂的眼梢渐渐往上吊起来了。直到这个时候，往昔的那张脸才隐约地闪现于我眼前。也许因为我自己已经醉了？

“卢小非呀，”她叫出我的名字，“你总算熬出来了嘛。那一回在操场上，我可是为你捏了一把汗啊。你的那位班主任真是煞费苦心。现在啊，再也找不到那么敬业的教师了。”

“我的班主任，她还好吗？”我想把话岔开，因为实在不愿回忆那个夏天的事。

“她不好。这样的人好得了么？她患了癌症。”

“哦——”我看着校长说不出话来。

门外爆发出大笑，一个男孩尖着嗓门喊道：

“癌症病人啊——癌症病人！”

袁校长并不因此发窘，还是严肃地瞪着我，使我有种无处可逃的感觉。我在心里暗暗埋怨姨妈，可是姨妈慈祥而鼓励地向我微笑，静静地坐在那里吃菜，一脸满足的表情。

“我倒是希望学生们来闹一闹，这里太寂静了。”

袁校长说这话仿佛是为自己辩护，她又往口里倒了一小杯酒。

我本来还想问袁校长一些事情，但袁校长喝了酒之后就站起来说她困了，然后就到后面房里睡去了。姨妈红着眼睛，还在喝瓶里剩下的酒。

“你们的校长啊，我还从来没见过她像今天这么幸福呢。”

“幸福？”

“是啊，幸福。你、你就是她的未来。一个人，看见自、自己的未来，这辈子就无所求了啊。有十、十多年了，她在远处看着你，哈

哈！”

“我不明白。”我皱着眉头说。

“你、你不明白就算了，去、去问门口的大槐树吧。”

姨妈说完这句话就往桌上一趴，打起鼾来。这时我才发觉自己一点都没有醉。

我该怎么办呢？两个老的不管不顾地睡着了，抛下我一个人面对一桌残酒剩菜。一个念头在我脑子里一闪，我马上站起来往外走。

我穿过操场，上了大路，远远地看见轮渡码头。我心里有种复仇似的快意。既然姨妈可以出于某种秘密的目的将我骗到袁校长家里来，我不告而辞也就算不得什么不礼貌的举动了。

船上还是那么人挤人，所有的人都很强硬，没人愿意让步。于是我的脚又被人踩了好几次。我甚至闻得到自己鼻孔里呼出的酒气。对面的一名妇女谴责地看着我，她的脸十分面熟，是不是同那小学有关呢？

我常常想，姨妈是个有信念的人。她坐在二十层楼上的公寓里，手里织着毛活，两眼不知疲倦地观察着下面的游乐场。我不知道她这样做已有多久了，至少有十几年了吧。她眼里的游乐场绝不是我眼里的游乐场，我隐约地感到那是她生命中的一个演习场所。空中列车上的那一幕充分地证明了我只是一个局外人，因为我在原地未动。也可能因为我在原地没动，我才成了姨妈和袁校长的参照物？我就是未来，不管我干出什么事来。都是她们所盼望的？有信念的人真幸福啊。而我，坐在河东的平房里，细细地琢磨着姨妈的生平，驱不散心中的茫然。

也许，母亲和姨妈并不是真的不和，她们之所以要在老年分开，是为了更好地惦记对方。当我接电话时，与其说是姨妈和我通话，不如说更像是姨妈通过我在同母亲通话。有时甚至可以说是她在同死去的父亲通话。我至今记得那一天母亲在半夜起来同人打电话的事，当时母亲是多么激动啊！她放了电话去睡，然后又起来打，一共打了三次。现在，姨妈大概也在半夜接到过那种电话吧。想到这里我身上便有些冷。

这间平房是父母留给我的房子，姨妈看着我在这里长大，她一定对我的前途作过一些设想了，她是那种深谋远虑的人。一年里头有两三

次，我一路撞撞跌跌地赶到那二十层楼的公寓里，我的脚步并不因年龄的增长而变得稳健一点。我总是没有把握的样子，姨妈为什么不指点我一下呢？当我到达姨妈家门口时，她就迅速地走来为我开铁门，沉重的大铁拉门难不倒瘦小的姨妈，她浑身都是精力。当我看到姨妈用单薄的肩头一抵，将铁门抵开时，我想，姨妈是什么样的人呢？太阳亮晃晃地照在地板上，她和外侄女两人安静得如两只猫，一个坐在藤椅里头织毛活，一个坐在书桌边写“备忘录”。姨妈从未提议过让我看她的“备忘录”，她对我说，那只是家庭开支的流水账。我不相信她的话，流水账怎么会记不完呢？每一次，我都看见那侄女在低着头写呀写的。

那天我从校长家里逃跑后，心里一直发憷，担心姨妈会打电话来质问。

深夜里，电话铃发了疯地响时，我的全身都在抖，我想起了母亲在世时的那一幕。还好，是姨妈的声音，那声音在静夜里异常清晰。

“小妹，电饭煲插好插头了吧？你爸爸一早要喝稀饭呢。”

我惊出了一身的冷汗，对着话筒连声喊道：

“姨妈！姨妈啊！”

“喊什么呢？”她有些生气了，“我在河西，你喊也没用。”

我像丢掉一块火炭一样扔掉话筒，将屋里所有的电灯都打开。电话铃没再响了。住在河西高楼里的姨妈，居然可以对我实行一种精神上的遥控，这是一般人极难理解的事。我的丈夫和儿子都建议我当天就去姨妈家问个水落石出，以摆脱这种不安的处境。我没有听从他们，我想，万一姨妈矢口否认打电话的事呢？万一真的没有这回事呢？母亲当年不就是将秘密悄悄地隐藏起来了么？我要比母亲世俗得多，所以我告诉了丈夫和儿子。可是说到去问姨妈，我还没有那个勇气。我对自己说，就让这事自行了结吧。

我没去姨妈家，姨妈倒亲自上门了。姨妈是来找我们借电钻的，她约了邻居替她修理铁门。姨妈的样子稍微有点疲倦，脸色有点发黄。她坐下来喝茶时，我终于能够鼓起勇气问她：

“姨妈太操心了，那么晚打电话来是有别的什么事吧？”“我打了电

话么？”她反问道，眼里闪出光来，“对了，几天前，是有这样一个梦，我在梦里同你通了话。那一天，风刮得凶吧？我听到呼呼的声音呢。”

我不能再问下去了。姨妈的目光在客厅里扫了一圈，然后缓缓地走到茶具柜那里，拿出一只褐色小巧的茶杯，放到鼻子跟前用力嗅了几嗅，又将杯子放回了原处。那是母亲的杯子。

“我们又去坐了一次空中列车，袁校长的兴致真高。”

我默默地送姨妈去码头。她指着右边的旧城墙对我讲述她少女时代的迷惑，她说她的一个女同学从那上头掉下来摔死了，而她，总不相信那个高度能摔死人。有好几次她都差点要拿自己去做试验了，但那上头人来人往的，她没有机会。轮船靠岸的时候，姨妈显得很激动。我看见她走在那些农民和小贩当中如入无人之境，她的脚稳稳地踩在木桥上，后来她就上了船，她还回转身向我招了招手呢。

“别忘了将电饭煲插好啊！”她喊道。

我的姨妈，她的心是多么年轻啊。坐在二十层楼的云端里，冒险的冲动就像小鸟一样在她脑子里闹腾着。她一年四季织毛活，就是为了平息那种隐秘的冲动吧。我问过她，为什么不自己动手来写备忘录呢？她回答说自己写容易写错，所以才叫外侄女宜香写。

母亲的葬礼举行过后，姨妈便开始打电话过来了。她打电话没有一定的时间，有时早上，有时半夜，高兴了就打。有一回电话里头响起一个老男人的声音，问他是谁，他说他是我姨妈。我愤怒地将电话一挂，将这事告诉了丈夫。丈夫略一沉思，走过去拨通了姨妈家的号码。我听见他同她在电话里聊了一会。

“刚才同你通话的正是你姨妈，你干吗对她发那么大的脾气呢？”

姨妈捣的那些鬼，我实在琢磨不出她的意图。她似乎永远对那些消逝了的人或事有莫大的兴趣，她自己成天被那些东西包围不算，她还将她身边亲近的人通通拖进那个网里头去。我想，姨妈一定是有一种能让自己分身的法宝吧，要不然，成天同死人打交道怎么还能保持一种年轻的心态呢？我回忆起每当我走进她在二十层楼上的那套房子时，总是有轻微的晕眩的感觉向我袭来，那里面是不是有某种特殊的磁场呢？还有外侄女宜香的眼神，总是那样飘忽不定，不像这个世界里的人。好久以

前，当宜香还是个小孩时，她是异常活泼的。那时她每次来我家都要送一盆她自己种的菊花给我。她人长得漂亮，笑声十分清脆。有一天我在码头的附近碰见宜香，我问她去什么地方，她说去医院看头痛。她告诉我她的头痛了二三十年了，只有在梦中才会减轻一点。我问她想过什么办法没有，她说和姨妈住一起好多了，因为姨妈总让她上医院，对她的病比较重视。而她自己家里那些人，从来也不把她的病当作病。

“住在一个屋里，姨妈做梦时，我也做梦，我俩在梦里没完没了地讨论，我不想停下来，只有讨论时我的头才不痛，可说是通体轻灵。要是离开她，我这辈子就脱离不了苦海了。每天都盼天黑上床，每天早上都不愿醒来，我这该死的病把我变得人不人，鬼不鬼的，你说是吗？”

我想安慰她却找不出话来，她也不想同我多聊，捂着额头说她要走了。我看着她的背影，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每次我去姨妈家都看见她在桌边抄写，她一定是在抄写中继续她夜晚的那些讨论，借以减轻一点头痛吧。就在这一瞬间，我看到了一件奇事。宜香走到城墙那里，我以为她会向右拐去医院，可是她对直朝着那堵墙走去，身子一闪就消失在墙里头。我还听到有几个旁观者发出了惊叫。我揉了揉眼走近点一看，却又什么都没有，没有旁观者，也不见宜香。

姨妈并不对我那天的不辞而别感到生气，当我终于提起这事时，她说：

“那有什么，想聚就聚，想散便散。你想想，袁校长三十多年了都没想过要同你见面，这一点都不影响她和你的关系嘛。你怎样看待她这个人呢？”

“我觉得她很关心我。”

“你用不着觉得自己欠了她的情。她可是那种心肠很硬的女人。实际上，我也是。”

“为什么我坐空中列车时，那车一动不动呢？”

姨妈看着我干笑了几声。我觉得她在嘲弄我，心里很恼怒。

后来我才想起，我不是也同姨妈在梦里对过话了吗？只不过是以打电话的形式。当时我认为自己是清醒的，现在又拿不准了，要知道很多

做梦的人都认为自己是清醒的啊。也许，我在梦里，可我挣扎着要醒来，我不愿被姨妈拖到更深的梦里头去，于是我拒不承认姨妈说的事情。

姨妈的门修好之后，她的心情变得特别轻松，于是又打电话过来。

“现在已经是采莲的季节了，可那些荷花还是满池红艳艳的开不败。这大概是一种特殊的品种，那么不甘心，像你父亲一样。袁校长也在这里，你要同她谈话吗？”

于是又有老男人的声音在话筒里响起，完全不像袁校长的声音。那声音嘟嘟囔囔的，一个字都听不确切，只觉得她有很大的怨气，像是在骂人。忽然又有一个人插进来，是宜香的声音，宜香逼尖了喉咙对着话筒说：

“祝你做个好梦！”

然后电话就挂上了。我丈夫在一旁笑出了声。

我责备地看着他，问他对这种情况理出个眉目来没有。

“什么眉目呢？”他不以为然地说，“生活不就是这样吗？照我看，姨妈是个受人尊敬的长辈。她提到的那些荷花，必定是实有其事。”

姨妈占据着有利的地势，所以能够将一切对自己不利的事物变得有利，就像一种魔术似的。瞧，她生活在绿水波光之中；如果她在梦中迷路了，那只是为了进入更为奇异的土地。我有点嫉妒宜香。这个宜香，居然可以同姨妈在梦中进行那种空灵的讨论；而我，被排斥在河的另一边，即使去见姨妈一次都要经受难以忍受的烦恼。从家里到轮渡码头，再到姨妈家的这段路程简直就像一场混战！有时候，我凝视着姨妈那挺直的身板，活泼的动作，心中感到是如此的不可思议。姨妈一般不允许别人进入她的卧房，可是有一次，她主动叫我进去坐一坐。姨妈睡的是一张钢结构的硬床，上面连床褥子都没有。所以后来她一提到那些冗长的梦，梦中的烈日，烈日下的沙滩等等，我马上就联想到那张硬板床，那正是孵化这种酷烈的梦的装置。卧房里既没有床头柜、梳妆台，也没有椅子，那张黑色的床如同刑具一样立在房间中央，上面铺了一床白被单，没有枕头，被子倒是有一床，不过里头的旧棉絮已经硬得像煤饼一样了。我想起姨妈编织的无数柔软雅致的毛活，觉得同眼前的景象怎么

也对不上号。这就是姨妈度过夜晚的场所，漫长的夜晚，仅仅属于她自己的，流连忘返的时光。姨妈当时朝我眨了眨眼，似乎是在嘲弄我的单纯。

由于用力地思索，我的听觉也延伸起来。有一夜，我将头埋在枕头里面，一下子就听到了河西姨妈家里热水瓶胆爆破的声音。与此同时，电话铃也响了。

“是谁？谁这么鲁莽？！”姨妈质问道。

“我是小妹。”

“你在痴心妄想。今夜的月亮多么好啊。”

后来她又说了一些话，但不是对我说的，她称听她讲话的人为“死鬼”。即使在电话里头，我也听得到宜香打扫碎玻璃弄出的响声，她似乎在大发脾气。

我想象着二十层楼上那个房间里的骚乱，感到自己已接近了某种庞然大物的边缘。我从床上起来，口里轻轻地说：“妈妈。”

“你说什么？”丈夫奇怪地问。

“我在往事重温呢。”

“像你姨妈那样心胸宽广的人，什么事都难不倒她。只管相信她好了。”

他总结了这一句之后，重又进入了梦乡。

我走到窗户那里去看月亮，月亮被雾蒙着，只看得见一点影子。后来外头就沙沙地下起雨来。有一个男的在雨地里慢吞吞地走，一高兴就唱起进行曲来了。我们家里静静的，所有那些热水瓶胆，泡菜坛子，还有瓷器都各就各位，与爆炸无缘。然而我还是不断听到远方隐隐约约传来的骚乱声。月亮已经不见了，漆黑的雨夜令人忧伤，尤其当你一心惦记着某人的时候。那么袁校长在这样的夜里睡得怎么样呢？我突然想到了这个身体缩得像小孩一样的老太婆。自从那天分手以后姨妈就再没提起她了，而她居然是除了姨妈之外最关心我的人。好多年以前，她站在槐树的阴影里注视过我之后，就自命为我的保护人了。也许明天，我应

该去向她道歉。

将自己的头伸进外面的暗夜，立刻就产生一种强烈的冲动：想成为姨妈那桩事业中的成员。但这是不可能的，姨妈从未停止暗示我和她，以及她们（宜香，袁校长）之间的距离。住在一个屋里，她可以同宜香一同入梦，在梦里漫游，对话，而同我，只能借助电话线传递信息。正如她说的："我在河西，你喊也没用。"她这句话也许还有一个意思，那就是我不用喊她，她也听得到我的心声，河流不是屏障，反而是传递的媒介。她从哪里获得这种神力呢？

我知道轮渡半夜不开，但我不知为什么自己还是往那里走。也许是由于苦闷吧。快到船面前时，汽笛声将我吓了一大跳。黑暗中老头子跺着甲板朝我吼道：

"还不上船呀，你！"

我看也不看地跑过木板桥进去了。舱里空荡荡的，船很快离了岸。

对面蹲着的那个黑影是一个人吗？我心怀恐惧地试着向那边靠近。

"小妹。"黑影开口了，居然是宜香。

"宜香怎么在这里？！"

"今年以来我常常在这里。姨妈说小妹没准哪天夜里就上船了，我怕你在河西迷路，所以总来这里等着。今夜没有月亮。"

我心里涌起阵阵暖流。

上岸后，我果然什么都看不见。整个河西一片黑暗，根本就不知道路在哪里。

"我说了是这样吧。"宜香紧紧抓住我的臂膀。

她似乎总是沿着那些房屋的墙壁走，一只手抓着我，一只手在墙上摸。她说她只要摸一摸墙就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有时，我踩到小水洼，将鞋袜都弄湿了。当我为弄湿了鞋而懊恼时，她就安慰我说："快到了，快到了。"

终于摸到了姨妈的楼房，宜香搀扶着我进了电梯。在惨淡的灯光下，我赫然发现面前不是宜香的圆脸，而是另一位不认识的中年妇女。她解释说，她到了夜里相貌就改变，让我不要紧张。“反正你听声音就知道是我。”姨妈开了门，我们进屋坐下来。灯光下，宜香还是那副陌生的脸，倒是姨妈的样子没怎么变。

姨妈很高兴我的到来。我们喝茶，吃点心，抬头一看，不见了宜香的人影。

“幸亏遇上宜香啊。”我心怀感激地说。

“你倒不必感激她。这种无梦的夜，她不去接你的话会更难过。”

一杯又一杯地喝着香茶，我同姨妈畅谈到天亮。这不是梦中的交谈，而是清醒的对话，每一句都能达成交流的那种对话。但逐渐地，姨妈的面容在我眼前变得模糊斑驳起来，我越想看清她，她越是消失得快。最后，房里只留下了她的声音。

“在夜半时分，每个人都想搭上一艘轮渡船，这个愿望不算过分。”

房间的四壁对她这句话发出嗡嗡的共鸣。

那扇卧室门吱呀一声开了，宜香的圆脸在晨光中显得分外新鲜。

情侣手记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情侣手记

作　　者：残雪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陈小真

装帧设计：弘毅　麦田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树洞
袁氏大娘
庭院
盗贼
枣村
情侣手记
龟
暗夜
末世爱情
小姑娘黄花
月光之舞

序

在沙漠地带之下的深土层里，有无名小动物们在辛勤地耕耘。这些从来不露面的动物是吃土的。它们所进行的耕耘运动的方向是垂直的，只不过这个方向不是它们用眼睛看见的，眼睛早已退化。垂直的运动是同大地的律动一致的，它们用身心配合着这种大自然的律动。这些景象就是我的一篇短篇小说里所描绘的我的艺术之魂的形象。

有一位具有慧眼的异国读者指出，我的小说所描绘的风景就是创作过程本身的风景。这样的读者无疑是具有创造力的。这也意味着，阅读残雪的小说需要一定的创造力。这种特殊的阅读不能只盯着字面上的公认的意思，因为你所读到的是灵魂发出的信息，你的阅读就是唤醒你自己的灵魂来同作者的灵魂进行沟通。灵魂之间是可以相通的，这是我的信念。

已经有三十年了，我对短篇的写作情有独钟。我认为最美的短篇应该是那种元气十足，勇敢无畏地向着纵深地带开拓的表演。我在写作中力求使自己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这套残雪作品系列（《侵蚀》《情侣手记》《一株柳树的自白》《紫晶月季花》《垂直的阅读》）所收录的短篇小说，是我这十年里创作的最新作品。我对自己的这些表演很有信心，我将它们交给我的读者来评判。我在国内和国外都有一些能够与我互动表演的读者，他们的人数还在渐渐增多，对一位辛勤的写作者来说，还有什么是比这更大的欣慰呢？我愿用这些新作品同他们共勉！

我的创作一直在层层深入，这些作品是孤独探险的产物，同时也是沟通的产物。这两种反向的运动是同时展开的。因为我们人类，是这大地上的高级灵物，沟通使我们具有无比开阔的视野。在最最黑暗的处所，在举步维艰的险境中，自然母亲那悠远的呼唤传到我们耳中，充满了我们的身心。同我以前创作的短篇相比，这些奇异的故事大概是纯度更高，更具有普遍意义，也更接近核心了吧。它们发生在与死亡接壤的地带，显示出义无反顾和孤注一掷的决心。它们暗示的是：人，可以像这样活在艺术当中。

众所周知，三十年来我所进行的是没有退路的实验文学的实验，国

内从事这种文学实践的人非常少，应该是由于它的难度所致吧。要写这类的短篇更是难上加难，因为你必须“心死”，必须有长年累月囚禁自己的毅力，你的精神才不会迸散，身体才不会懈怠。我在此将它们献给爱好灵魂文学的读者，也是为了做出一个榜样，让那些孤独的心灵对自己更有信心，也使他们更有勇气地投入这种匪夷所思的操练。在物欲横流，精神废弃的时代，始终如一地关心灵魂生活的人是时代的先知，自觉地意识到身负的义务是大自然对我们的期盼。不论你是写作还是阅读，只有独特的创新是其要义。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相信我的大部分读者都能体会到这些深邃的篇章里所透出的功力。也许我的新作会带动一些新人同我一道前行，我愿做这样的幻想。若如此，那将是我这名老艺术家的最大幸福。

残雪

2013年12月18日

树洞

我的父母早就去世了。他们给我们兄妹在小城里留下一套房子，我和妹妹住在这套旧房子里挺安稳的。白天我在街道的螺丝厂上班，妹妹在外面捡些破布头啦，碎玻璃啦，橘子皮啦之类的废品垃圾去卖，日子倒也混得下去。可是前不久发生了一些问题。先是妹妹小三捡回一把旧铜壶，我们还用那铜壶烧了几天开水。没想到铜壶的主人很快就上门了。她是一个老婆婆，我在我们小城里从未见过她。她进了屋，在桌边坐下，然后拿出她的证件给我们看。

证件上写着她叫刘淑娥，是乌蓬乡的农民。她说我们烧水的铜壶的手把上刻得有她的名字。我拿出铜壶一检查，是真的。但是她并不是来要回铜壶的，她说她是螺丝厂的领导派来照顾我们兄妹的生活的。她还说了一个领导的名字，说得蛮顺口的。那么铜壶是怎么回事呢？铜壶归铜壶，不要去管它了。现在的麻烦是这个乡下妇人要住到我们家里来了。

妹妹噘着个嘴，在老婆婆的身后砸烂了一个酒瓶以示抗议。但这个刘淑娥根本就不在乎她的抗议，她是那种倚老卖老的类型。我考虑的是一些实际问题。现在我同妹妹的生活只能勉强维持，她来了拿什么给她吃呢？领导怎么连这一点都没考虑到呢？如果现在赶她出门吧，我又担心丢了螺丝厂的工作。我这个做哥哥的是家里的家长，可不能轻举妄动啊。我决定第二天去厂里探探风声再说。

刘淑娥当天就在我们家住下了。她倒也不讲究。就从什么地方背来一床草荐放在客厅角上，再在上头铺床破毯子就睡下了。我知道她夜里睡得很不好，同什么人吵架，口里发出含含糊糊的声音，像是很愤怒。

第二天我走进办公室，两位厂长客气地招呼我坐下。我眼睛看着地板，吞吞吐吐地提起刘淑娥的事。他们的反应很怪，既不像知情人，又不像不知情。后来他们就称赞我“做得对”。我提出生活费的事，鼓起勇气诉说了我的困难。

“你不要急，”刘厂长安慰我说，“这种事厂里会有考虑的。你刚才

说的事引发了我的思考，像这种助人为乐的老人在我们社会里应该获得什么样的地位呢？”

“我也在想这个问题。”曾副厂长附和道。

由于他俩都在考虑刘淑娥的地位问题，我觉得不便打扰，就出来了。出来之后我又很后悔。为什么我进去时不首先提出我的疑问让他们来解答呢？尤其是关于那把铜壶。我傻乎乎地将事情从头讲起，他们一定以为我只不过是作为职工向厂里报告情况罢了，这样他们也不认为自己有义务来帮我解决问题了。不过现在再要赶走刘淑娥已经迟了，领导已知道这事，而且表态说“厂里会有安排的”。如果我和妹妹赶走这名“助人为乐的老人”，我在厂里的工作也没有了。

我越想越心烦，结果上班时出了好几个废品，受到班长严厉批评，还要扣发工资。下班走出车间时，我觉得自己简直没脸见人了。

我妹妹小三没有到市场去买菜，她要袖手旁观，看看这个老婆婆在我们家里吃什么东西。刘淑娥并不慌，她中午到街上吃了碗面就回来了，大概晚饭也准备如此打发。看来她身上是有钱的，只是不给我们用罢了。她也不帮我们做家务，她坐在她的草荐上，戴上老花镜，拿出一本农历书来翻阅。我很看不惯她那种样子，她认得字，这没什么了不得的。好在她也不来找我们聊天什么的，所以尽管讨厌，还可以忍耐。看样子她也不爱聊天。

白天我上班去了，不知道她在家里干些什么。据妹妹说，她什么都不干，就坐在那里看她的历书。中午时分，来了个女人，是她侄媳妇，一来就哭哭啼啼的，诉完了一肚子委屈后又要在她这里住下。她满口应承，就好像这里是她的家一样。后来她居然叫侄媳妇去街上端了三碗面回来，把我妹妹也叫到一起吃了中饭。到了下午，刘淑娥又亲自带了侄媳妇去菜场买菜，买回又让侄媳妇做好。我一回家就看到一桌饭菜摆好了。妹妹对我说，以后她就天天这样干，让这个老家伙出钱买吃的。

那侄媳妇就同刘淑娥挤在草荐上睡。但新来的女人是个不安分的人，夜里拳打脚踢的，不时还尖叫几声。早上我一看，客厅变成了牛栏屋，草荐被扯烂了，稻草东一团西一堆的，而那位刘淑娥还没醒，就蜷缩着身子睡在水泥地上打鼾。

那女人从厕所里走出来，看着窗外愤愤地说道：

“在这种地方过日子实在受不了。毒蚊子啦，苍蝇啦，时时刻刻要人命。喂，小伙子，你死守在这栋房子里干吗？还不如去乡下，清清静静的。”

“你们乡下才有毒蚊子和苍蝇呢！”我反驳她道。

她哈哈大笑起来。这一笑，就把刘淑娥吵醒了。刘淑娥揉了一把老眼，从地上站起来。她问侄媳妇她的老花镜哪里去了（大约她又想摆格了吧）。侄媳妇跪在地上，在稻草里头扒拉了半天才找出那副老花镜。

我看着满屋狼藉，忍不住对刘淑娥说：

“你侄媳妇说还不如回乡下去呢！”

刘淑娥听了我的话一愣，但马上又释然了。

“是啊，”她说，“我也这样想呢。我们屋后的森林里，遍地都是蘑菇。这种天，随便找个树洞住下来就行了，不愁没吃的。那些树洞，有你这间房这么大。”

“那你还不走？”

“你这傻孩子，我怎么能丢下你们不管呢？”

我在上班的时候心里惴惴不安，担心家里要出事。刘厂长在中午休息时过来了，他主动问我是否同刘淑娥老人家合作得很好。我回答说是的。他大大地高兴了，竖起拇指夸我遇事沉着。走出车间的时候，他还像小孩一样跳了两跳，惹得大伙儿都拍起手来。

同事们都很眼红我，说，这种美事怎么就没摊到他们头上呢？想想看吧，不但来了个不要钱的保姆，还负担家里的伙食，这不是一步登天了吗？

“怪不得这小子不好好干活了，原来家里有了后援！”

我妹妹很快就同她们打成一片了。妹妹本来就懒，惰性重，以前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参加劳动。现在可好，来了个开饭的，妹妹酒瓶子也不捡了，天天睡得很迟才起来。到了中午，就由那媳妇在灶上胡乱煮点面糊糊，给三人充饥。要等到晚上再正式做饭。我虽厌恶她们这种生活，

也不敢说出来。我一开口，妹妹就凶得要命，在气势上完全将我压倒了。后来她不知从哪里搂了一大捆草回来，铺在客厅里，毯子也不要，就直接睡在稻草上了。到了夜里，她也伙在一起大喊大叫，还扔枕头，闹得不可开交。

家里现在是三个女人，我一个男的夹在中间实在是不方便，而且她们又占着客厅，我每天都得从她们面前进进出出的。即使她们根本不注意我，我也还是感到别扭。为了逃避这种处境，我就到我的好友张自安家里去搭餐了。一般在他家吃过晚饭后，又到街上晃荡，快到睡觉时分才回家。我不管她们在家干些什么，我也不想知道，我心里烦。

当我在吃晚饭的时候小声地、谨慎地将我家里的事告诉张自安的时候，张自安的媳妇春玉就大声嚷嚷起来了。她说她还巴不得自己有这样一个亲戚呢，不但不添麻烦，还从经济上给予援助，简直是太得便宜了。

“我早听厂里的人说了这事。没想到你身在福中不知福，像你这么乖戾的性格，今后是很麻烦的啊。”

她说话时还白了我一眼。我本来期望张自安会像平时一样打消她的嚣张气焰，没想到他只是低着个头坐在饭桌边，一声接一声叹气，明明是在为我感到难过。

“我可不是反对你来搭餐啊，相反，我是很欢迎你的！”她又补充说。

“春玉说的是真心话。”张自安连忙附和她，“有一件事我一直忘了告诉你，春玉同那刘老太太是同一个村的人呢。”

我吃了一惊，想向春玉打听点什么又不敢开口，因为我觉得事情渐渐地错综复杂起来了。我就等着，等她自己说出来。她果然开口了。

“刘老太这个人啊，见多识广。”

她说了一句就没了下文。一直到我告辞她也没再说什么。

我仍然认定刘淑娥是厂领导的亲戚，如果她不是的话，我早就把她和她侄媳妇赶走了。我只能按厂长的指示同她“合作”，没有别的办法。

至于妹妹，她要随波逐流我也没办法，总比到外面去做坏事好些吧。比较难对付的是她们夜里闹得太厉害，我把门关得紧紧的，门缝上贴好纸条，还是无济于事。她们几个像要翻天似的。我只好找妹妹谈话了。这一阵子她已经根本不听我的话，也不把我当哥哥了。我委婉地提出来要她收敛一些，免得邻居有意见。

“我根本就没有闹，我在睡觉，是你自己心不静。”她一口否认。

我十分生气，就向她指出早上客厅里的一片狼藉，还有夜间发出的巨响，被打坏的水罐。我越说越冲动，拍起桌子来。

“我们都在睡觉。”她阴沉而强硬地回了这一句，走开了。

她的反应让我迷惑不解。是谁在这屋里闹腾呢？

没几天又来了两个女人，刘淑娥又充当好客的主人留下了她们。新来的两个女人样子长得很难看，老在挤眉弄眼的。自然，她们又是刘淑娥的亲戚。其中一个叫吴素娥的特别爱哭，没说几句话眼圈就红了，还将自己到这里来做客称为“充军”。妹妹又搬来几捆草铺在地上，将客厅里的饭桌也弄走了，整个十六平方米的厅屋成了个大通铺。我经过厅屋到我自己的房里去，就得从她们的铺上踩着过去。不过她们一点都不在乎，看得出她们都有心事（包括妹妹），但她们的心事都同眼下的一切无关。

那两个女人来了之后，刘淑娥早上就起得比较早了。她倒不是起来做早饭，因为她们根本就不吃早饭。刘淑娥起来之后，就坐在厨房的小板凳上看历书，她的背像年轻人一样挺得笔直，口中念念有词。而这个时候，客厅里的女人们还横七竖八地躺在那里。我因为要上班，所以也起得早。我到厨房去洗漱时就忍不住要同刘淑娥说话。我对她说：

“刘婆婆，你在城里住久了，一定想念家乡吧？”

刘淑娥放下历书，站起来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

“小伙子，你同我们一起到森林里去住吧，那里也是你的家乡嘛。”

“可是我要是丢了工作就会没饭吃啊。”

“怎么会丢工作，厂里领导会为你考虑的。再说到了家乡还怕没饭

吃啊。这种季节，蘑菇啦，山鸡啦，鱼虾啦，到处都是。”

“乡下这么好，你的亲戚怎么都要到城里来？”

“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了，因为她们都很痛苦啊。我们乡下的痛苦，三言两语说不清，说出来你这样的城里人也不会相信。我只告诉你一点：我们那里的人，生下来心里就很苦，周围环境那么好，还是治不好我们的病。”

刘淑娥似乎不愿再谈下去，就又坐下来，继续她的研读。我朝那本金黄色的小书瞥了一眼，看见她翻开的那一页上画着一条状似百足虫的怪物。

家里闹腾得更厉害了，客厅里的玻璃都被砸烂了两块。刘淑娥已经告诉过我，她们大家心里都郁积着痛苦。那么妹妹又是怎么回事呢？到了夜里，她同这些女人一样亢奋，她甚至弄了两只有铃铛的脚环戴上，在厅屋里跳呀跳的，像疯了一样。我也起来过两回，借着朦胧的月光，我看见那几个女人在稻草上滚过来滚过去的，有时又披头散发地立在那里。如果我向她们走近，她们就直挺挺地倒下去，吓得我赶紧回到了自己房里。

可能是女人们的痛苦感染了我，我上班的时候也变得无精打采的，同事们说我的模样“就像刚从噩梦里头出来一样”。我心里还暗暗地焦急，希望厂领导看出我的困境，把刘淑娥她们遣走。但是这样的转折并没有发生，我每天仍然在水深火热之中生活，夜里睡不好，白天干活也走神。我又出了两个废品，但这一次，没人来训斥我，也没扣我的工资（上次也没扣）。厂里就好像对我放任自流了似的。我想，他们说不定对我失望了，如果这样，我丢掉工作的那一天也就快来了。我注意到，同事们都不主动找我聊天了，他们离得远远的，大概在那里等着看我的险。

下班的时候，刘厂长从后面叫住了我。

“听说你家里有把铜壶？”

“是啊，那是刘婆婆的，上面刻着她的名字呢。”

“好运气呀好运气。嘿，你这个家伙！”他含糊地做了个手势，快步

走到前面去了。

张自安过来了，一把挽住我，涨红了脸说：

“厂长要培养你呢！”

到张自安家去的一路上，他都在喋喋不休地向我介绍他的一种病。他的病是新得的，没什么别的症状，就是嗓子眼里老塞着一个东西，时时刻刻想要一吐为快，却又做不到。有时睡着了，喉咙里那一团胀大起来，弄得他在窒息中挣扎了好几回。他说他本来以为自己这一辈子差不多快完了，就等着退休颐养天年了，没想到竟还有这种变故。他心里也明白这不是什么别的病，是心病，但这病使得他十分难受，这是最糟糕的事。他是一个过惯了轻松日子的人，平时看见危险就躲，所以几十年倒也活得稳稳当当。现在堡垒从内部攻破了，所以他有点措手不及。

说着话就到了他家里。吃饭的时候，我注意到春玉的情绪很不好，红着两只眼，像是哭过。吃饭吃到中途，两口子就拌起嘴来。春玉指责张自安，说他“自从宣称自己有病，就变得横蛮不化了”。张自安听了她的话就吼起来，要她“滚回家乡住树洞去”。我从未见过张自安有这么凶，他将手里的筷子都折断了。于是趁他们吵得不可开交时，我就悄悄溜走了。

走在路上，我才想起春玉的家乡同刘淑娥的家乡是一个地方。怪不得张自安要她去“住树洞”呢。看来“住树洞”在刘淑娥的家乡是一件很普通的事，这些女人恐怕都住过呢。我就努力想象那种情景。不知怎么，耳边老是响着刘淑娥兴奋的声音：“这种季节，蘑菇啦，山鸡啦，鱼虾啦，到处都是。”我所见到的这些女人就在那种地方生活。但是这个春玉，她过的是什么日子呢？她在水泥厂做搬运工，每天上班累得要命，回家后却还要做饭洗衣。像大多数小城的妇女一样，她过着不见天日的生活。可张自安对她的威胁却是“滚回家乡住树洞去”。难道那种生活会比现在更苦、更没有盼头么？刘淑娥家乡来的女人，说起家里都是万般好，简直是鱼米之乡、福地，但她们心里却还有莫名其妙的痛苦，要到城里来排遣。我脑子里冒出一个大胆的设想：张自安的病，恐怕是由他老婆引起的！试想一个女人，几十年都生活在无法解除的痛苦之中，作为女人的丈夫，又怎能熟视无睹呢？我越思考这些事，心情就越不好。我觉得自己已经中了某种圈套了。

我早早地回到家里，客厅里的几个人都有点惊奇。本来她们在将脖

子伸出窗外看什么东西，我一回来，她们就都在自己的草铺上坐下了。刘淑娥走过来对我说：

“你倒好，没有思乡之苦。黄昏的时候，我们这些人的眼睛都要望穿呢。”

我当然不必思乡，因为我根本就没离开自己的家乡。那么妹妹，她为什么也伸长脖子朝外看呢？莫非她脑子里有了一个新的、看不见的故乡？我心神恍惚地走到我的房里，我也尝试着向窗外看。我看到了什么呢？当然是什么都没看到。还是那条行人稀少、路面破烂的街道，要死不活的泡桐树。我的正对面是一个公共厕所，一名心事重重的男子一边系裤子一边走出来。我看了这始终不变的风景心里就发堵，于是用力将窗帘拉上了。

由于白天的事对我刺激太大，我通夜失眠了。奇怪的是客厅里十分寂静，平日里那种闹腾的场面没有发生。后来我干脆起床坐在窗前。有人在轻轻地敲门，是刘淑娥。刘淑娥在灯光下显得很精神，花白的短发银光闪闪，给她脸上添了很多慈祥。我觉得她像换了个人似的。

“我实在是担心你啊。”她说着就在我床边坐下来。

“她们今夜怎么不闹了？”我朝客厅那边努了努嘴。

“她们累坏了。你想想看，要看清千里之外发生的事，能不费力么？我已经不干这种傻事了，我除了历书，什么都不看。你就这样坐在这里么？”

“我还能怎样啊？”

“你这个势利鬼！你不像个人！”她突然大怒，站起来，咚咚咚地走到客厅里去了。

我在心里对自己说：“我不这样还怎样？刘淑娥啊刘淑娥，难道你还没看出来，我也是一个春玉吗？此地是我真正的家乡，我在这里过着苦日子，我不知道还能有另外的生活，就是知道，我也是适应不了的。妹妹也许想要改变一切，但她是一个头脑简单的人，除了捡破烂做家务外什么都学不会，也不想学，她又能做得出什么大事来呢？我不理解你和你的亲戚心里的那份苦衷，我只知道物质上的苦恼，比如吃不上肉，

比如没有钱之类的。这些事都不足以使我做出惊世骇俗的事。你就是为这个骂我势利鬼吧？”我在心里诉说了这一通，一点都没减轻难受的程度。这时刘淑娥又悄悄进来了。

“你就不能主动一点，向厂领导汇报一下吗？”

“汇报什么呢？”我茫然地问，“再说他们都很忙。”

“他们是很忙，”刘淑娥兴奋起来，“可这是他们的工作！你应该经常同他们取得联系。生活中，总是需要人指点的。就说我吧，已经这么大岁数了，还在学习。”

第二天，我很早就等在厂里大门口。我知道两位厂长比一般工人要来得早。我在传达室坐了一会儿，刘厂长和曾副厂长就一前一后地过来了。我连忙出去面对他们。没等我开口，刘厂长就嚷起来了。

“我说你这个小伙子啊，有事千万别闷在心里！厂领导是什么？厂领导就是你的父母嘛。凡是你的事都要告诉我们。要是你犯了错误，我们就打你的屁股！哈！”

曾副厂长也大笑起来。我觉得我要说的事难以启齿。

“你还不说呀？还不说我们就走了！”

“我有事！”我鼓起勇气喊道。

“什么？”两位厂长异口同声地问，显然是装作没听清。

“我和妹妹住的房子不行，各式各样的人来骚扰，厕所里的蚊蝇都往屋里飞，上星期妹妹还发了疟疾。我们在城里生活有困难，尤其是夜里，房子被一伙强盗占了，他们把我们赶到街上，让我们好好地忏悔自己的罪过。可是我们有什么罪呢？总而言之，我和妹妹都向往乡下清静的生活，我们愿意同刘老太太回她乡下去。”

我分明感到自己在不知所云，却还硬着头皮说下去。我发现两位厂长都对我的话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我们一直过得很好，有厂领导的照顾……关键是我们的房子不行，不清静，又有蚊蝇。乡下就不同了，据说空气新鲜，有很多可供人

去住的宽敞的树洞。”

“树洞？他说的是树洞啊！这个伶俐的家伙！”曾副厂长手舞足蹈地叫起来，弄得我一下子愣住了。

“我问你，你对这事确信不疑吗？”刘厂长严肃地问道。

“什么事？”

“树洞的事啊。这可是非同小可！因为涉及生活方式的改变。”

“我并没有看见……我只是听说，我想应该是真的……”我犹豫了。

“那就不要再提它！”刘厂长突然提高声音，“这种事信口开河要不得。”

我被吓得说不出话来了。整整一天，我都在反省自己的胆大妄为。我到底是怎么啦，我并不想到乡下去，却说出那种鬼话来。我中了刘淑娥的计了，是她挑唆我去同厂领导联系的。

夜幕即将降临的时分，我又看见家里的几个女人在窗口伸着脖子看外面。她们都对我很冷淡，也很鄙视。我在心里检讨自己，揣测着是不是因为我泄露了秘密，她们才会做出这副模样来。

到了夜里，刘淑娥没来找我，妹妹却来了。妹妹先是沉默不语地坐在我床头的樟木箱子上面，过了好一会她才开口。

“我们和刘老太太（她早已经改口称刘淑娥为刘老太太了）都不想离开这里，至少现在不会走。”

“那你们寻死觅活地折腾是为了什么呢？”

“我们，我们是为了……唉，哥哥，你怎么就不明白呢？我们根本就没折腾，我们在客厅里睡觉，是你自己在折腾。我同她们一道躺在稻草上时，我们都看见了那个望不到边的禾坪，禾坪里晒着红彤彤的辣椒。”

“你打算与她们一道回乡下么？”

“我要努力向她们学习。”

客厅里有人在哭，妹妹跳起来，向那里跑去。原来是叫吴素娥的女人起来上厕所摔了一跤，摔破了额头。刘淑娥正在旁边安慰她。她的安慰词别具一格。

“你不要心烦，我们马上要苦海出头了。你想想看你在哪里？你是在城里啊，在城里摔了一跤，这种事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是吧？我们不要让别人看我们的笑话，离开家乡的人啊，总免不了要摔倒，因为头重脚轻嘛。有人说我们不该离家出走，那完全是胡说八道。”

我在旁边听得想笑，就拼命忍住。后来刘淑娥回过头来看见了我，她又说起了我。

“你看看这个小伙子，他才是真的可怜啊。我们好歹有个家乡，他呀，连自己的家乡在哪里都从来不知道。我好意提醒过他，他就是不相信。他这样随波逐流下去，什么时候才会苦海出头呢？你说说看？”

那姓吴的女人听了这话也为我担忧起来，说我惹得她“心烦”。她一下子完全忘了她的伤痛了。这也是她们与我不同的地方，因为她们从不把注意力长久地放在一件事上，再大的痛苦也能转背就忘记。她甚至站了起来，将一只手掌压在我的肩头，对刘淑娥表白说，她“很想替这个小伙子出谋划策”。她这样一说，其他人就都围拢来，要给我出主意。但是妹妹阻止了她们。

妹妹突然显出很有主见的样子来了，她叉着腰站在屋当中说话。也可能她从来就有主见，只不过我没有注意罢了。她说经过这一段时期的磨炼，她认为她哥哥心里已经打定主意了。对于这件事她一点都不怀疑，并决心和哥哥一块行动。“我们就要结束这里的快乐生活，背上我们的行装去刘老太太的家乡了。我们不是去住在刘老太太家里，我们是去住在那些树洞里，过野人的生活。这个主意也不是忽然打定的，而是考虑了很久了。再说你们大家，还有厂里的领导都支持我们这样做。”妹妹宣布了她的计划之后，就满脸迷惑地坐在她那一团乱草上，起先的主见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她用一面破镜反复地照自己的脸，就好像要从那张脸上找回信心一样。

我发觉房里的几个女人都对她的计划漠不关心，坐的坐，躺的躺，显出无聊的神情。我回忆起我在厂门口对厂长们说的那番话，认识到我

当时完全是鬼迷心窍了，根本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看来妹妹刚才的表演也同我白天的情形差不多，她也是在鬼使神差般地胡说八道。但是说过的话又怎能收回呢？何况据妹妹说，厂领导也要我们走出这一步。虽然妹妹说是去做野人，在我看来倒并不一定那么可怕，大不了做个富裕之乡的农民，比现在也坏不到哪里去。这个刘淑娥神通广大，一定会把我和妹妹安排好的。我觉得自己似乎已经做好了住树洞的准备。

我和妹妹同刘淑娥她们约好星期五一起回她们家乡。我们还约好不同螺丝厂的领导说这事，让他们吓一大跳。妹妹去买火车票，她买了星期五上午的票。

天还没亮那几个女人就起来了，她们说要到城里一个亲戚那里去辞行，辞了行再回来同我们一道上火车。她们虽说是去辞行，但每个人都将自己那点简单的行李带在身上了。妹妹打着哈欠坐起来，口里说着“时间还太早”，倒头又睡。我心里隐隐地感到激动，就睡不着。于是我又将行李检查了一遍。我们并没带多少东西。刘淑娥当时是这样对我说的：

“东西越少越好。你现在还根本不知道那边的情况，对吗？即算我给你介绍了情况，你到了那里也会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所以还是‘到哪山唱哪山的歌’为最好。”

我不愿意相信刘淑娥的话，但我也实在打不定主意要带些什么。我横下一条心了。大不了再回来，丢了工作，那时就同妹妹去街上拾破烂吧。所以这一次，我们仅带了一些换洗衣服、被子，还有些日常用品。其中最重要的是我这几年留下的一小笔钱。

天大亮了，妹妹还在呼呼大睡，她磨牙，还不时拳打脚踢，弄得满屋子稻草飞扬。我们是十点钟的火车，她该起来了。我喊了又喊，她还是不起来。我勃然大怒，冲进厨房舀了一瓢冷水过来，对准她的脸浇下去。这下她起来了，因为呛了水，就咳了老半天，眼睛红红的。

“你干什么呀，我好多天没怎么睡了呢。”

“你不打算走了么？”

“走？我们昨天不是走了一次了么？”

“你不要装傻！刘淑娥她们还要回来同我们一道赶火车呢！”

“你以为她们还会回来呀。”妹妹冷笑一声。

我忽然明白了。

妹妹开始收拾客厅里的乱草，她将它们全都扫出屋子，然后又把饭桌拖过来，摆好椅子。她动作麻利，客厅一会儿就恢复了原样。她冲着我喊道：

“你还不去上班呀！从今以后，所有的事都要靠我们自己了，所有的事！”

见鬼，她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这么老练了啊？就在前不久，她还那么爱哭鼻子呢。看来刘淑娥对别人的影响力是惊人的。

一切又恢复到和从前一样。我在厂里碰见领导们时，他们不再主动招呼我了。我老觉得厂长们脸上有笑意，待我鼓足了勇气看过去，又发现他们其实是板着脸的。是啊，对于这些严肃的人来说，我身上并没有什么好笑的地方嘛。至于张自安，他也渐渐振作起来了，我还看见他参加了一次羽毛球比赛呢。他对我说，他媳妇春玉的病已经好多了，虽然屋里没人的时候还会小小地发作一下，比如扯自己的头发之类，但已经没有危险了。近几天，她居然还用“住树洞”之类的事来打趣他呢。

“女人的心真是无底洞。”他深有感慨地说。

“她的病究竟是什么病呢？”我凑近他的脸，很贴心地问。

“实话告诉你吧，”他也压低了声音，“她呀，根本没病！”

“啊？！”

闲下来的时候，我就会想这个问题：刘淑娥她们的家乡到底是不是我的家乡呢？

袁氏大娘

据说袁氏大娘已经满了一百岁了。我年轻的时候就常看见她坐在井边的一块石礅上晒太阳，现在她还坐在那里。她的头发已经掉光了，可是她又不戴帽子，头皮光光的小脑袋显得很滑稽。我们镇上的人都吃那口井里的水，所以袁氏大娘身边总有人来来往往。于是我认为，她是个喜欢热闹的老人。要不，她为什么不待在家里呢？她家里有儿子、儿媳，还有孙儿、孙媳。白天，家人都到外面工作去了。不过袁氏大娘很少同镇上的人搭话，她坐在那里，一副心静如水的样子。

如今我也上了年纪，家里烦人的事很多，有时，我会产生去井边同袁氏大娘坐在一起的冲动，当然我没有实行。

吃过晚饭，我丈夫就拿着钓竿之类的东西去水库上钓鱼去了，他要去两天，住在同事家里，和他同去的还有我的两个女婿。我的女儿们则抓住这个机会去访友，还带上了两个孙儿。家人都走空了之后，我便想起了袁氏大娘。但是天已经黑了，她该不在井边了吧。我记得她总是到了吃晚饭的时间就回家的。

镇上反常的寂静，黑灯瞎火的，街上也是一个人都没有。莫非大家都钓鱼去了？我高一脚低一脚地往前走，远远地就看见了袁氏大娘坐在路灯下。她穿了一件白罩衫，很显目。我看见她向前面的一个大水桶俯下身去，不知搞什么名堂。有人扯了扯我的衣角，把我吓一跳。是崔嫂，她神不知鬼不觉地跟在我身后。

“那是个老妖怪，你不要同她说话，会吃亏的。”崔嫂说。

崔嫂见我不听她的话，就一跺脚走开了。

我还没到她跟前，她就开口了。

“华姑啊，”她称呼的是我的小名，“你没去钓鱼吗？”

这是我第一次听她讲话。她的声音原来又尖又细，像小女孩一样，

还有点含糊不清，如果不仔细听，根本不知道她在说什么。

“没有，袁氏大娘。您吃了饭没有？”

她说了句什么，这一次我实在是听不清。也许她不是对我说的，因为她又将脑袋埋进了那只大木桶。忍不住好奇，我也朝那桶里伏下身去。里面有大半桶水。

井水就是井水，并没有变出什么特殊玩意儿来。我害怕镇上的人看见我同她这个老妖怪在一块干奇怪的事，就连忙站起了身。她却对那桶里的井水有无穷的兴趣，用两只手撑着大桶的边缘，脸埋下去，口里还念念有词。

这口井很深，来打水的人要放下一大串绳子，桶子才能到达水面。每过一年，系在吊桶上的绳子就要加长一大截。到现在，绳子已经很长很长，所以来打水的都是些壮汉，一般的妇女是没这么大的力气将绳子挽在胳膊上从井中扯水的。如果家里没劳动力，就只好吃小河里的脏水。我想不通这件事：年年都加长绳子，别的地方从未见过这么深的井，难道这口井是一口无底的井吗？我不敢多想，这种事想起来令人头晕。再说打水的事是由女婿们来干的，我用不着操空心。我记得我小的时候，这口井可是浅浅的，随便一个儿童都可以用一根扁担、一根绳子和一个钩子打上水来。

袁氏大娘终于累了，她抬起脸，手仍然撑在桶边上。她在想什么呢？

黑暗中，她的孙儿走来了。这个五十来岁的汉子显得很急躁，很沮丧。

“奶奶，您可要想开啊。按理说，您活了一百岁，该吃的都吃过了，该玩的也都玩过了，儿孙个个孝顺，就是明天去死，也该心满意足了。”

我没想到这个名叫福来的汉子会对他奶奶说出这种话来。

我看不清袁氏大娘的表情，因为她的脸正背着唯一的那盏路灯的灯光。我听见她的语气很委婉，甚至有点撒娇的味道。

“福来啊，你这么为奶奶着想，奶奶心欢喜。我平时可没白疼你。”

福来似乎很得意，轻轻地笑了两声。

“如果有好买卖，奶奶可不要落下福来啊。福来一直对奶奶忠心耿耿嘛。”

袁氏大娘站起来，拄着拐杖往家里走去。她的眼睛很厉害，走夜路一点困难都没有。

我和福来跟在她后面。

“你担心你奶奶吗？”我小声问福来。

“是啊。我奶奶可是个富婆，她藏得有很多钱。”

“她不会留给你们么？”

我这么一说，福来立刻警惕了，他同我离得远一些，他的声音似乎是从山洞里传来：

“钱财是什么东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

从井边回来，家中静静的。想起刚才的事，我不禁哑然失笑。曾经多少次，我那么想去同袁氏大娘坐在一块，其实我对这位老人一无所知。不光她，就连她家的福来，对我来说也像是另一个世界的人。话虽这么说，可是今天，袁氏大娘毕竟对我说话了，她是很少同人交谈的，至少我从来也没看见过。我清清楚楚地听见她叫我“华姑”，她可没有老糊涂。最近镇上的人们不知什么原因都变得疑神疑鬼的，有种对袁氏大娘不利的风言风语在流传。大女儿慧兰昨天告诉我说，水井的下面其实有条地道，有人看到过有人形动物从井口爬上来，袁氏大娘还同那家伙说了话呢。我当然不信这种荒唐的流言。当我细细回忆袁氏大娘说话的嗓音时，又总觉得她和返祖现象有关。一百岁的老人怎么会有那么娇嫩的嗓音呢？如果不去注意她使用的语言，那种声音很像我在山里听过的一种鸟的叫声。我是从退休在家之后才注意起袁氏大娘的行踪来的。凭小时的模糊印象，那时她似乎是劳苦的妇女，一年四季在码头搞搬运，后来还伤了腰，有好几年走路直不起身子来。再后来，儿子们长大了，我就只看见她坐在井边了。奇怪的是她越老身子骨越硬朗。

前面房里热闹起来，是女儿们回来了。我听见二女儿在打孩子，外孙杀猪一般号叫。

“我叫你乱钻！我叫你乱钻！”玉兰高举手中的鞋子往外孙头上砸去，气得声音都发抖了。

我去夺她手里的鞋时，外孙就躲进了灶屋，还闩上了门。

“他他他，简直是鬼迷了心窍！”她一屁股坐下，完全泄了气。

“她气疯了。”慧兰说，“本来在那一家玩得好好的，小满钻进那家院子里的一个地窖就不出来了。别的孩子来报信，玉兰只好下到地窖里去寻，竟然没寻到。当时她就晕过去了。好不容易把她救醒，赶紧回家来求救。谁又料到会在家门口碰见小满呢？问他去哪里了，他说到地底下做客去了。这不是满口胡言吗？”

我把玉兰劝得安静下来，回到她自己房里睡下后，这才去叫小满。

“小满！小满！”我朝门缝里轻声唤道。

厨房里没有响动。

“小满！小满！”我加大了声音。

还是没有动静。我只好用脚踢门。这时两个女儿和大外孙都来了。大女儿用骨牌凳砸开了门。

厨房里没有小满，门窗从里头关得好好的。

玉兰发呆地坐在小板凳上，像是傻了一样。

我想起了地道的事。今天一天，我怎么老是接触这件事呢。

“可以到井边去看看。”我脱口而出。

慧兰和大满立刻开了门向外跑。

“这事根本不必着急，我敢保证他现在好好的。”我对玉兰说。

“我才不急呢，”玉兰发出一声冷笑，“这家伙自私自利，只顾自己享福，这种儿子不如没有！慧兰她知道什么？她什么都不知道！只有我知道他是真的去那种地方了，还有妈，您也知道的，对吗？”

我像木偶一样点了点头。

夜里小满没回来，不过大家都睡得很沉，也许是想通了吧。

小满是早上回来的，敲了半天门也没人去开，还是我开的。他看来真是钻地道去了，灰头土脸的，一边脸上有擦伤。

“小满啊，你是怎么从厨房出去的呢？”

“你们这些人啊，太呆板了！你们都不看看灶台下面，那下面有个活门嘛。还有的时候，你们就要看，呃，看墙上。墙壁是用来干什么的？用来伪装的嘛。哎呀呀，你们，我都不知道怎么来说你们好。外婆我告诉你啊，到处都有那种洞，一留心就看到了。”

他啃着冷窝窝头，摇头晃脑地说话。我让他去厨房指给我看，他又不肯，说是每个洞口只能进去一次，人进去了之后，洞口就消失了。下一次又要找新的洞口。

“墙壁上啦，阴沟里啦，树干上啦，到处都是！”他不耐烦了，“不要说这种事了好不好啊，不然妈妈又要打人了。”

我带着问题去见袁氏大娘。隔得老远的，我看见她居然在从井里扯水上来！那一大卷绳子就挽在她胳膊上呢，真是奇迹啊。等我走到面前，水已经扯上来了，有大半桶。

我想起“妖怪”这个词，我的声音在发抖。

“袁氏大娘哎，给我讲讲井里的地道的事吧。”

本来她在盯着打上来的大半桶水出神，听到我说话她就抬起她的脸。这是我第一次细看她的脸，那脸上像地图一样爬满了皱纹，既有纵向的皱纹，又有横向的，还有无数密密麻麻的分岔，多得让人产生恐惧的联想。我掉转了目光。

“你家的小淘气，偷了我的梳子呢。”

我突然又听到她那小女孩似的、怪异的声音，心里好一阵不习惯。

“你说说看，这是哪一年的事啦？”

她又说，还将秃头伸到我面前来。

“您是说、说小满吗？”我抖得更厉害了。

“正是小满啊。那个时候我可是满头黑发，一脸光鲜啊。”

她同我谈话似乎比从井里打水要累得多，说了这几句之后就坐在石礅上揉胸口，说“累坏了”。然后她就闭目养神，不理我了。

来打水的人多起来，不知为什么，他们都不用这个公用的大桶了，各人带着自家的小水桶和绳子。我就问二喜是怎么回事，二喜翻眼想了想回答说：

“袁姥姥用大桶吊了猴子上来，大家都说不吉利啊。”

我终于看见蛙人了。蛙人不是被袁氏大娘用水桶打上来的，而是沿着井壁爬上来的——他的肚子上有个吸盘。他大约半米高，全身长着灰绿色的、皱巴巴的厚皮，除了头部和人相似之外，身体的形状很像一只巨型的青蛙。当时是清晨，打水的人们还没来，蛙人蹲在袁氏大娘面前，他似乎在哭泣，袁氏大娘正在抚慰他。

“好了好了，不要哭了，你走吧，你走吧。”袁氏大娘说。

蛙人的肚子一鼓一瘪的，他啜泣着，往井沿爬去，然后他就下去了。

我简直看呆了。

袁氏大娘看见我，便招手让我过去。

“这是我兄弟，他在下面太寂寞了。”她说。

“他是一个人住在下面吗？”

“怎么会一个人呢？他有一大家子！他们是战乱的那一年躲到地下

去的。我本来也想去，可是又下不了决心。”

我想到了一件事，就开口说：

“他看上去可真是年轻啊。”

“是啊，他比我大两岁呢。他想上来住一阵，你看看他这个样子，他怎么还能上来呢？”

“真想到下面去看看啊。”我由衷地叹道。

“恐怕你去看了一次之后，就再也不想去了。”袁氏大娘含糊不清地说。

我想，外孙小满一定知道某些底细，我要去找他问个水落石出。小孩子，大约不会守口如瓶的吧。

但是小满整天在外头跑，根本就不见踪影，他连中饭都不回来吃了。问玉兰呢，玉兰又像是聋了一样。

我心里有种预感，所以到了晚间，我就到厨房里等着，灯也不开就那么坐在板凳上。过了一会儿，小满就像猫一样扑到了我怀里。

“乖孩子，快告诉外婆地下的那些事吧。”

“不。袁太姥姥不让说。”

“傻瓜，是袁太姥姥让我来问你的。”

“真的吗？真的吗？问我什么呢？要不要把泥蛙的事也讲出来呢？”

“要、要！她就是要你告诉我泥蛙的事。”我连忙说。

“好。泥蛙有四只，全都将脑袋埋在泥洞里。”

“就这些啊。”

“就这些。”

“为什么要将脑袋埋在泥洞里呢？地上的泥蛙并不这样啊。”

“他们要听啊，埋进土里才听得见很深的地底的响动嘛。他们可不是真正的泥蛙。”

“我知道。他们是人。”

“你都知道了嘛。”小满扑哧一笑，将脸埋在我怀里。

“快告诉外婆你是怎样钻到下面去的。”

“我这就说……”

他没来得及说。因为过道里有响动，什么人站在那里了。

站在那里的是玉兰，小满一看见她，就惊跳起来跑掉了。

我看过了厨房的灶台下面，我也仔细检查了家里的墙啦，储藏间啦，地板啦，床底啦这些地方，我一无所获。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就会认为小满的话全是无稽之谈了。这个小孩现在就像泥鳅一样滑溜溜的，每当我要同他讲话，他就跑掉了，抓也抓不住。大外孙很可能知道小满的秘密，因为他看见我在房里追赶小满时，他就捂着嘴笑。我就问大满是不是看见了小满去找袁氏大娘。

“他还用得着去找啊，袁太姥姥每天都来房里接他呢。”

“我怎么没看见？！”

“他们走地下通道嘛，没人看得见他们。”

我再追问下去，大满就说：“没看见，不能乱说。”

玉兰的举止越来越怪异了。最近她丢了工作，帮我在家干些家务。她很恨解聘她的那位经理，咬牙切齿地说要报仇。只要我在家里谈起蛙人的事，或者在角角落落里搜寻什么，她马上及时地出现了，显然是有莫大的兴趣。这也难怪，因为同她儿子有关嘛。她同儿子成了死对头，当然就只有来找我探听情况了。她的热心令我很不自在，有时竟还有点害怕，我摸不准她要干什么。她和小满是睡在一间房里的，女婿另睡一间房。

刚才我同大满说话时，她又过来了。

“您问也是白问。”她说，“您看，我就不问，我一觉睡到大天亮。”

如果小满夜间去那种地方，她一点都不知情么？

钓鱼的回来了，家里又热闹了，男人们是不会注意家中的微妙氛围的。我同丈夫讲过一次，他立刻跳起来，背了一把铁铲要去井边找袁氏大娘，我被他的激情吓坏了，连忙死死拖住他。然而过了一会儿，他就彻底忘了这回事。我也试图向二女婿讲过小满的情况，不料他哈哈大笑，说：

“蛙人的事啊，我们在外头听说得多了。难道小满同那种动物混到一起了？好事情，可以长见识！”

我说并没混到一起，只是我有这种担忧。

“您千万别担忧，那孩子又鬼又精，他不会吃亏的。”

似乎是，没有一个人想了解这种事的底细，只除了玉兰。而这个玉兰，我觉得她在这事上心术不正，所以我不能与她谈论。我觉得大家似乎是完全知情的，又似乎不太知情，实在是暧昧得很。想一想，这种事是很没意思的，我在此地生活了几十年，作为一家之长，对于发生在鼻子底下的事居然是麻木到了这种程度。就连家里的小孩，都早就介入了那件事。

心神恍惚之中，又走到了井边。小满也在那里，他同袁氏大娘一人坐一块石礅，正在交谈。

“我想说服小满从井口爬下去，这孩子很有出息。”袁氏大娘说。

“这怎么可以，他身上没有吸盘啊。”

“锻炼锻炼，就会长出吸盘来的。”

“不要你管，不要你管！”小满嚷着来推我，“管闲事的人真讨厌！”

我被他推着离开了井边，他还在横蛮地对我喊道：

“你走！走开！不要到这里来！”

我远远地看着那一老一小。我想，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境界，同我离得有多远呢？这两个人的行为，其实并不像走火入魔，倒像是遵循某种召唤、某种本能呢！现在他们走到井边那里了，正在弯下身朝下看，看一会儿，又直起身来说一会儿话，很放松的样子。也许像小满说的，我真的是在管闲事。一个人对于自己完全不了解的事，最好采取明智一点的态度，不要用那点可怜的常识来衡量。这种念头令我的全身冷冰冰的。袁氏大娘对我的态度也很奇怪，村里的人里头，她只同我说话，好像是将我当她的心腹，可是到了关键时刻，她就要撇开我了，她宁愿去相信一个小毛头。

路上的人多起来了，我不好意思再站在那里观望，就低着头往家里走。

有人在后面叫我，是金嫂。金嫂追上来问：

“华姑啊，你没有丢失什么东西吧？”

“没有啊。”我茫然地看着她。

“你脸上有些鬼气，我看了都怕呢。这个时候，你要把住关啊。”

“你说什么时候？”我更不解了。

“就是猴子的事。猴子要是都从地下涌出来，住到家里来，我们还怎么生活啊。”

她不想再同我聊下去，就走开了。这时我回转身，看见井边空空的，那一老一小都不见了。他们都没有吸盘，大概只能像蝙蝠那样抠住那些砖缝，一步一步往下移吧。想着袁氏大娘变成蝙蝠的形象，心里又觉得她很可怜。要是那一年，她同她哥哥一家一块下去了，她也就用不着天天坐在井边后悔了吧。

我终于抓住了小满，他咯咯地笑着，跳着，要从我手中挣脱。

“地下通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小满停止了笑，变得严肃起来。

“哪里有什么通道，你不要听大满瞎说。是这样的，只要我闭了眼，什么都不想，然后用双手抱住脑袋，我就下去了。”

“下到哪里？”

“下到泥土里面啊。全是土，耳朵里都塞满了。眼睛呢，根本睁不开。我在那种地方好怕啊，我每次都以为自己是死了。”

“那你干吗还下去？”

“我能不下去吗？妈妈逼得好紧呢，我可不想做没出息的孩子。”

“蛙人又是怎么回事？袁太姥姥带你去看了么？”

“我倒是想看，可是袁太姥姥根本不带我去，她让我自己下去。她说我必须张开眼睛往井里跳下去，我可不敢。这比到地下去可怕多了。你看，她们都在逼我。有一回，蛙人上来了，袁太姥姥就要他给我讲了井底下的事。那人说着说着就把脑袋埋进了土里。你放手，不要这么死抓住我，我要哭了！”

我连忙放开他，他跳起来就跑掉了。这时我丈夫从门外进来了，老头子很担忧地看着我，也许他觉得我最近有些反常吧。

“其实人人都有忧心事。”他开口说，“就比如说钓鱼吧，未必每回钓上来的都是鱼。有时候，钓上来的是那种异物，那就一辈子都脱不了身了。”

“什么样的异物？”

我问这句话的时候感到自己真是白活了六十年，简直同三岁小儿一样。

“我说不出。表面上，并没有什么异常的。比如钓上一个玻璃瓶，一只两个脑袋的金鱼这一类的东西。我当场就将它们扔回了水库里。现在我的梦里头塞满了这些东西，弄得我根本就没地方躲了。早先，我还在我们屋子的夹墙里藏过身呢。”

“我们的屋子有夹墙！”

“是啊，老人们在战乱的时候修的嘛。我母亲告诉过你，你全忘了。”

我不好意思继续追问老头子，他的烦恼都是真的，我看得出来。可是平时，他多么善于伪装啊。为什么家里人都在对我演戏呢？他又说，也难怪我忘了家里有夹墙，因为砌墙时没有留下一个进去的口子。再说也没必要留，这种夹墙本来就是供人做梦时进去躲藏的，而人在梦里要进入封死的夹墙易如反掌。说到这里，他脸上甚至泛起了兴奋的浅红色。

我糊里糊涂地就活了六十岁，直至最近，我才发现了一些不合常理的事。回忆起来，在我年轻的时候，这些事就曾显出过某种端倪，只是因为我太懒散，注意力也太不集中，它们就被我忽略了。然而这些事物是不可能消失的，也许除了我之外，所有的人全明白这个道理。它们在暗地里孵化着，繁殖着，越来越多，占的空间越来越大，于是就破土而出，混迹于人群之中，使得很多人都对它们司空见惯了。

玉兰的眼睛居然像猫眼一样在黑暗里发出绿光。她没有开灯，也没有睡下，却是衣服穿得好好的坐在铺上。她经常令我产生幻觉，觉得她根本不是我女儿。

“妈妈，你伸手过来摸摸我的腿吧。”她说。

我挨着她坐下，伸过手去。我什么都没摸到。我已经有了思想准备，所以虽然吃惊，也并没有习惯性地恐惧起来。毕竟，这是我女儿的声音，我看见她的眼睛了，还有她的身影。她肯定是在这屋里。

“你不要把小满逼得太紧啊。”

“你全知道了？”她笑了笑，“我们的房子据说有三百多年了，当初他们为什么要造这些夹墙和地道呢？我还没有想通。即算造了这些东西，悄悄地，不让后人知道也不会有事啊。而现在，我们这些上面的人好尴尬，进又进不去，出又出不来。”

“妈妈，我在这里呢。”声音是小满发出来的，他像是被装在一个瓮里头。

我很难受，霍地一下站起来离开了她的卧室。

客厅里的灯光很亮，像有客人要来似的。

“她下去了呢！”我听见女婿在说。

“谁？下到哪里？”

“袁太姥姥啊，她巴在井壁上一动不动了。”

一夜我都醒着。天刚亮，我就同大女婿一块去井边打水。

我们都看见了她。她穿着白衣，巴在井壁上。也许，她真的有吸盘，要不早掉下去了。来打水的汉子们也都看见了她。

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仍然如此。井那么深，她是巴在近水的最下面，即算掉下去，也是掉在水里，她大概是会游水的，我们就可以将她捞上来。我想，她也可以去她兄弟家看看，同他们一起生活也不错吧。可是她，几个月过去了，还是巴在同一个地方。要是她死在井里，我们就不敢喝井水了。她没有死，我们就还是照常去井里取水。

庭院

年复一年，我总想去访问一个那样的地方。那是一个深深的庭院，院里有银杏树。要在树叶覆盖的小道上走好久好久，才会到达青砖砌成的两层楼房。当我在梦里看到那个庭院时，我就在心里说，哈，又是它！我究竟在哪里见过它呢？每次都是这一式一样的幽深小道，小道两旁长着参天古枫。可是我真的说不出到底是在哪一次见过它们。也许是因为梦醒之后，一切都忘得干干净净。我为不能确定自己的记忆而沮丧不已。

星期五，我的同事景兰来了。景兰近几年衰老得很快，先前的一头秀发不见了，露出半个秃顶。景兰属于那类没有体味的人，他坐在我对面，他身上的制服散发出肥皂的味儿。他有好几套各式各样的制服，就是在夏天，他也穿着这种衣服。

“这是很正常的，不必为此而焦灼。”他说，“虽不能确定，但能感到事件的连续性，这对你很重要。要是你没改变想法，下个星期我可以带你去那里。”

“还是有那么一个地方吗？”我吃惊地问。

“当然有。人不会无缘无故就做梦的。”

景兰的指头枯瘦细长，当他说话时，那些指头在桌面上弹奏着听不见的音乐。从他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我的这位同事总是神出鬼没，有时一连失踪好些天，班也不上，却没有人追究他。

景兰走了之后，我激动得不能自已，什么事都干不成了。我努力地回忆，想记起庭院里那栋楼房后面的一个天井的样子。我仅仅记得那个天井不大，湿漉漉的墙上长着青苔，其他的我就想不起来了。隔了一会儿，我又觉得那种样式的房子是不可能有天井的，一定是我将另外的记忆插到这个庭院里头来了。说不定那个记忆来自我十年前写下的一本书。那么是我写的哪本书里头有天井呢？我又细细地梳理关于书的记忆。似乎是，我从未写过天井。那院里很阴暗，有些颓败，当你走在长

长的小道上时，你没法确定前方究竟有没有那栋两层的青砖小楼，因为它被大片的洋槐密密实实地遮住。我在心里打定主意，如果景兰带我到了那里，我一定要去那楼上坐一坐。我是否去那里头看过了呢？我没有印象，却老是认为客厅的墙上有一幅寿桃的水墨画。

然而景兰来过我家之后就失踪了。他没去上班，公司里也没人问起这件事，他在公司里是一个特殊人物。这一失踪就失踪了半年，多么漫长的半年啊。我都差不多已经快把自己和他之间的约定忘记了。

星期二，景兰突然又出现了。他进屋时天已黑下来，他在屋里站了不到两分钟就催我快走。当我匆匆同他走出门时，我才发现他衣服左边的袖管空空地晃荡着。

“天哪，你怎么搞的？”

“喂了狼了。在树林里，它要来咬我，我就给了它这只胳膊。是一只母狼，眼神比较忧郁的那种。不说了，要快走，不然那里就要关门了！”

“那里到了夜里就会关门吗？”

“是啊，里面住的那家人家有这个习惯。”

“我从未见过里头有人！”

“你不是连去没去过也不能确定么？”他的声音有点嘲弄。

“我？啊，你要带我去的可能是另外一个地方吧。”

“就是那个地方。”他强调说，“你看了就知道了。”

我惴惴不安地跟在他的后面。我们七弯八拐地在小胡同里穿行，一会儿就到了景兰的家。景兰家我只来过两次，最近一次距现在也有五年了。这座房子的式样很怪，先前只盖了两层，后来因为住的人多起来，便又往上盖了三层，而且上面的楼层比下面的还要大，因为怕坠下来又修了几根水泥柱支撑着上面那凸出来的一大块。我不明白景兰为什么要先将我带到他家里来。

楼里头吵得很厉害，似乎正在开舞会。我有个感觉，仿佛那窗口里

晃来晃去的不是青年男女们，而是一些巨大的蟒蛇在灯光里头乱舞。实际上，隔着玻璃窗我分辨不出那到底是什么。

景兰的家在这座大房子的东头，是属于后来加盖的那三层中的一套，在四楼。我记得上次来的时候，我走在他家的地板上感觉到有点摇晃，当时他说：“习惯了就好了，这房子垮不了的。”我们进了房之后，景兰没有开灯，他说怕吵醒了他老婆。我感觉自己就像在一条大船的甲板上一样。景兰在黑暗中凑近我的耳朵说，等一下就要出发，然后他就进卧室去了。他在里头不断弄出响声，像是在清理行装。

他终于弄完了，但他并没有马上和我走，而是又到另外一个房间去了。我记得他家除了客厅外还有三间房。他进入那间房之后仍然没开灯。忽然，我听到一声奇怪的巨响，那是一张被锈住的大铁门重新开启时发出的声音，既刺耳，又意想不到。接着景兰就在房里大声叫我了。

我同他并排站在铁门的门口，我吃惊得说不出话来。门外是一条无限延伸的地道，但它又不是真正的地道，因为那“地”其实是钢板连接的吊桥，桥上面的三方都是封闭的拱墙，微弱的灯光照着桥面，桥下却是空的，透过钢板的接缝可以看到下面是一片刺眼的白茫茫。

“这是怎么回事啊？”我问景兰。

“时间不早了，你去还是不去啊？”

“我当然要去。”

于是他粗暴地将我用力一推，我就跌倒在铁桥上了。慢慢地，我开始习惯桥上的晃荡了。抬头一看，景兰已经将通往他家的铁门关上了，他自己也进去了。我试着扶住边上的拱墙站起，一会儿就成功了。我往后退到景兰家的铁门那里，用拳头去擂门，又用脚踢。铁门纹丝不动，一点响声都没有。回忆刚才的情形，似乎是，他想让我从这吊桥去我想去的地方。我从来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样的桥，然而在这上头走一走又何妨呢？即算走不到我心中的那个地方，退回来再请求景兰开门总是可以的吧？这样一想就决心尝试迈步了。

桥虽是钢铁制成的，可只要我有所动作，它就厉害地晃荡起来，我只能扶着拱墙一点点地移动。这桥像个敏感的、懂得我的心思的家伙，死死抓住我的注意力不放。我不敢从钢板的缝里往下看，我要是看的

话，一定会晕过去的。我就这样扶墙走了好久，越走越怀疑自己的举动，而且我的双臂也越来越酸痛得厉害。这时我停下来看了看手表，才一点二十分，还是半夜呢。我想，我还是回去吧，这种没有尽头的铁桥，怎么会通向我梦里的静谧的庭院呢？要是再不回去，我的力气就要用完了。于是我又扶着墙往回走。

不知过了多久，累得头昏眼花之际，我听见远处有人惊呼着火了。这种钢铁的桥和水泥的墙怎么会着火呢？不容我多想，滚滚的浓烟已从桥的前方涌过来了。很奇怪，这种烟并不呛人，只是弄得你什么都看不见。我干脆在桥上坐了下来，伏着花格的铁栏杆打瞌睡。反正走不了，心里也就不那么着急了。时梦时醒中听见有人在旁边讲话，是两个女孩子，她们似乎是在我右边的房子里面，一会儿进屋，一会儿又出来，老在那里走呀走的，说话声也老不停止。我挣扎着醒来想看她们一眼，可是我眼里只有那些烟。我摸了摸桥面的钢板，心里明白这种地方不可能有房子。还没容我想清这种问题，我又疲倦地睡着了。一睡着，那两个清脆的声音又在耳边说话，她们说的是我很熟悉的一个案件，那案子拖了好多年，结不了案，后来主要嫌疑人突然失踪了。两个女孩子，居然对这种事有莫大兴趣，分析来分析去的。她们进屋时就将那张木门弄得吱呀一响，出来的时候则轻轻掩上，看来是两个注重细节的女孩子。要不是隔着这些烟的话，说不定我已经同她们认识了呢。

我再一次醒来之际，突然就置身于她俩所在的茅屋了。我知道我的身体还在桥上，因为我的手摸到冰冷的钢板。但我为什么清楚地看见了这间茅屋和这两个女孩呢？现在我知道了，她们已经不是女孩，而是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她们只是嗓音像女孩罢了。也不知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嗓音。她们似乎也看见了我，但她们究竟是看见了我这个人的身体，还是看见了一个什么别的影像呢？两个女人的样子都有点凶，有点目中无人。瘦一点的那个似乎更为警觉，反应特别快。茅屋里只有两把椅子，她们一人坐了一把，我站在门边。坐了一会儿，两个女人都从口袋里掏出小镜子和木梳，对着镜子梳起头来，一边梳头一边聊天。

我一动不动地站在屋里听，她们说的每一个字我都听清了，但我就是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这并不是说我不懂她们的语言，她们用的语言同我用的语言是一样的，而是我的脑子出了毛病，对那些话反应不过来。我眨巴着眼用力听了好久，只记住了几个词，它们分别是：“河”、“亭子”、“笔记本”、“雨伞”。这时瘦一点的女人从椅子上弹了起来，机警地推开门，朝门外看了看，然后回转身来朝屋里这个女人

做了个手势，于是两个女人一齐出去了。我发了一会愣才意识到应该跟她们走。

门外是山间小路，我远远地跟着那两个人，我听见她们在大声说笑。她俩不好好走路，居然争吵、扭打起来了。胖一点的女人将瘦一点的女人摔倒在地，瘦一点的就坐在地上哭起来。当我走过去到了她们面前时，瘦一点的女人忽然发狠地说：

“这下可全完了！你看这个人多么起劲地跟着我们啊。”

她这句话我倒是听懂了。

天阴了下来，有点要下雨的迹象，胖一点的女人提议到亭子里去躲雨。于是我果然看见前方有一个亭子。那亭子看着很眼熟。待我们快走到亭子前时，雨就下起来了。我们三个人都跑步冲进了亭子。进了亭子我才看清这并不是一个亭子，而是一个同主屋相连的室外的门厅。穿过走廊我们就进了主屋。房子很高，显得空荡荡的，家具上蒙着灰，大概有段时间没住人了。门响了一下，那两个女人走进一间内室就不见了。

我撩开客厅的窗帘看外面，外面雨蒙蒙的，并没有什么山，周围的环境看上去有点像景兰家那一带。我心里有点高兴，但是那种晕眩的感觉又涌上来了。我明白我并不在这个屋子里，我还是在桥上，栏杆那铸铁花格上的毛刺弄痛了我的手背。说老实话，这种晕眩的虚无感太不好受了，我倒宁愿回到桥上去。我用力看，怎么也看不见自己的身体，我也摸不到自己的脸。烦恼之际我看见了旋梯，我就顺着梯子上到二楼。我，一个没有身体的透明的影子，现在正在楼梯上。楼上是一个用玻璃封闭起来的平台，玻璃成拱形，整个平台亮堂堂的，雨打在玻璃上，发出好听的声音。那两个女人正坐在一张桌子旁喝茶，她们大概上来有一阵了。我虽然没有身体，但她们立刻就看见了我，同时站起来瞪着我。我站在离她们较远的楼梯口。我感到自己是不速之客，就转身下楼。我听见她们在我背后放声大笑。是讥笑我没有身体吗？我愤怒起来了。

外面下着雨，我即使看不见自己的身体也不习惯于走到雨里头去，而且这雨不像会停的样子。我只好在客厅里乏味地游来游去。在客厅的右边，那两个女人刚才进去的内室旁边还有一张小门，我用手推了推它就敞开了。是一间没有窗的房间，黑得很。我正要将门带上，里头就有人说话了。

“我姐姐她们不让你上楼吗？”是景兰在说话。

“谁是你姐姐啊？”我心中一喜，连忙朝他靠近几步。

“就是楼上那两位女士啊。”

我的眼睛已经适应了房里的黑暗，但我并没有看见景兰，他在哪里说话呢？

“哈哈哈！你不要找我了，我同你一样嘛。”

“景兰你告诉我，为什么我觉得这个地方很像你家附近呢？”

“这就是我家附近啊，我们不是刚刚才分手么？”

我想了想，觉得他没说错。我们在他家里时，他说让我去看我想看的那个地方，于是我就来到了这里。这里是哪里？是我梦见无数次的地方吗？也许真的是吧，这房子虽不是青砖瓦屋，也可以算作两层的楼房。那么外面有庭院吗？有银杏树和小路吗？雨下得这么大，什么都看不清。如果不过分挑剔的话，倒的确可以说我已经到过了梦中的庭院。可是我对自己不满，因为我的身体没来，我的身体在铁吊桥上，我已经脱掉了鞋，我的赤脚踢着吊桥边上的栏杆。

“到过一次这种地方，就回不去了。”景兰的声音有点幸灾乐祸。

“那我还不如不来。”

“已经晚了，你早就应该想好的。”

我有点后悔，因为我想访问的不是这种蒙灰的房间，我也没想到自己会失去身体。

“你伸出手来。”景兰在暗处对我说。

我从铁桥的栏杆上缩回我的赤脚，将双手伸向眼前的烟雾。我的两只手立刻被景兰的手捉住了。原来景兰的手已经变成了铁的手铐，我被铐住了。

“这样就好了，你不会胡思乱想了。你听楼上那两位又在说你，她

们从早到晚都在说你的事，所以你就以为自己先前到过这里了。”

“我很厌倦！”我冲口而出。

“瞧，雨停了。这就是生活，一个人的生活。”他的声音变得很严肃，“我的家族里的人全住在这个屋子里，你没想到吧。这个家和我外面那个家只不过是一墙之隔，这件事你十年前就知道了。”

我和景兰边说话边朝台阶上走去——两个没有身体的人在空中交谈。

我对景兰说没有身体很难受，景兰笑了笑，要我看前面。

雨雾已经散去，一条狭长的小道清晰地显现出来，但是小道的两旁没有古银杏树，只有一些我没见过的红叶灌木，小道的尽头似乎是森林。景兰的姐姐的声音从楼上传来，她们果真是在谈论我。两个人的意见好像相反，说着说着又吵起来，然后其中一个又哭了。我听了之后感到很窘，就扭了扭身体，这时桥上的景兰就将我的手铐得更紧了，我差点发出了尖叫。我感到这是一个让人发狂的地方，我是不是已经发狂了呢？现在我很想躲开景兰，但又躲不开。我的一举一动，包括隐秘的念头，他全都看得清清楚楚。而我的身体，在铁桥上被他紧紧夹住了。正在我打着逃亡的主意的当儿，他一下子伤感起来了。

“你为什么非要到这种地方来呢？”他那带哭腔的声音同他的两个姐姐一模一样。

我立刻感到手腕上的那副手铐去掉了，于是我扶着拱墙站立起来。桥头的那张铁门好像一直就没关过似的敞在那里，我快步走出铁门，景兰正笑容满面地站在他家的客厅里迎接我，他的老婆则在摆桌子准备晚饭。隔壁传来震耳欲聋的摇滚乐，地板像浮桥一样起伏，一只家鼠昏了头，在桌子下面乱窜，最后终于窜进了鼠洞。

“住在这种房子里给人一种紧迫感。”景兰的老婆对我说。

景兰的头发乱糟糟的，目光狂乱，我觉得他冷不防就会从房里冲出去。我坐下来开始吃饭，竭力想回忆起经历的事情，但我只隐隐约约记得一些片段。我不断地瞟着自己手腕上的淤伤，希望引起他俩的注意，可他们就是不提这件事。

我听见墙壁发出嚓嚓的破裂声，景兰的老婆眼里掠过一丝吃惊，但她马上又冷静下来了。她站在浮动的地板上镇定地为我们盛汤，盛完汤，她就离开桌旁，走到厨房去。那起伏的地板应和着她的脚步的节奏，我简直看呆了。

“我老婆先前是个美人。”景兰说。

“是啊。”我由衷地赞同他的话。

在炸雷似的轰响声中，主墙上裂开一条宽缝。

盗贼

胡三老头对于自己身患绝症这件事并不悲观。他躺在藤椅里头晒着太阳，在脑海里不停地演习着夜间将要发生的恶斗，冷笑始终留在他的嘴角。胡三老头虽然瘦得厉害，但骨骼粗大的身躯仍然很有力气，做惯了体力劳动的双手骨节像肿了一样凸出着。他闭着眼，似乎在休息，可是他那双手的细微活动泄露了他内心的紧张。我知道他没有一刻不处在阴谋的旋涡之中，他的绝症反而在他心灵里注入了兴奋剂，使他变得像毛头小子一样好斗。

我的影子刚刚落到他的藤椅的扶手上，他就睁开了眼。

“新元，你昨天是躲在饭店大门口的石狮子后面吧，我全看见了。躲什么呢，你应该站出来嘛。昨夜月亮那么好，就连青蛇也出洞了。”

“我不习惯暴力，三爷。”我恭恭敬敬地说道。

他对我不耐烦了，摆着手叫我走开。这时他家的窗户开了一边，他儿媳妇探出脑袋来看了看他，立刻又关上了窗。我觉得，他的家人同他保持着一种紧张的关系，好像生怕他闹出大乱子来似的。在我的印象中这一家人（两个儿子儿媳，外加两个孙子）都是孤僻阴沉的性格，令人窒息的那种。但胡三老头是他们家的例外，他喜欢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讲出来，有时对陌生人也讲。

胡三老头有很多敌人，那些敌人都是从城外流窜到街上来的贼。好多年以前，这些贼什么都偷，有时还会仗着人多势众手执武器对街上的居民来一场洗劫。胡三老头一家搬来之后（那时他老婆还在世）情况就大大改观了。胡三老头会武术，而且不怕死，他带领街上的年轻人同那帮贼子较量了几个回合之后就占了上风，于是我们街上有了太平景象。不过那些贼子阴魂不散，他们似乎在等一个转折的契机，以重返过去作威作福的好日子。两年前，胡三老头患了癌症，开始这个消息是隐瞒着的，后来却不胫而走，贼子们认为反扑的时机到了。我一直怀疑患绝症的消息是胡三老头自己泄露出去的，他的家人不可能做这样的事，再说他们对街坊有种发自心底的鄙薄。那么，胡三老头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事

呢？这两年，因为日子过得太平，从前跟随胡三老头抓贼的那些人早就把这事忘记，各人忙各人的去了。所以面临贼子的反扑，胡三老头只能单枪匹马地同他们斗，而他又是一个患了绝症的老头。我在心里暗暗地为他焦虑。

我之所以这么关心胡三老头，是受我妈妈的影响。我小的时候，妈妈总是说起胡三老头高强的武艺。在她眼里，胡三老头是神。据说我出生前，家里的金条被贼子偷走了，当时妈妈痛不欲生。胡三老头搬来之后，那些贼就从街上消失了。更神奇的是，我刚出生不久后的一天，那些金条又回到了我们家中。小时候听多了妈妈的故事，我曾下定决心长大之后要学习武艺，成为胡三老头那样的人。无奈我从小体质孱弱，不要说习武，就连学吃饭都学了好多年。一开始吃什么吐什么，胃里头总是空着，小脸像条苦瓜。妈妈想了好多办法才让我养成了一日三餐的习惯。然而我还是各种疾病不断，既不能干体力活也不能干脑力活，简直是个废物，也不知是如何长到十七岁的。起先我在胡三老头面前非常自卑，总是脸红。但胡三老头待我十分亲切，一点都不歧视我，所以我很快就同他混熟了。他并不知道我对他的崇拜，他多半以为我只是好奇。“你也可以同贼子搏斗的，只要你有心去做。”他常这样对我说。于是我就会幻想起来，觉得自己离体格健壮的那一天不远了。

得知胡三老头患了绝症那一天，我躲在家中的杂屋里哭了好久。我眼睛红红地去见胡三老头。他从躺椅上撑起来，盯视我良久，摇着头说：

“你这个小傻瓜。”

然后他又问我：

“你打算什么时候同贼子们搏斗呢？”

当我说我希望同他一道去参加搏斗时，他否决了我的念头。

“这种事你要一个人干，不要依赖，依赖是成不了事的。”

我说我一个人什么也干不了啊。

他看着我沉思了一会儿，最后说：

“你会明白的。”

患了绝症的胡三老头总是躺在屋门口晒太阳。只有我知道他根本没睡着，他闭着眼在那里搞格斗演习。因为我每次靠近他他便谈起夜里的事。

胡三老头往往在过了午夜之后才出动。那时我从家里溜出去，蹲在街边看他的好戏。

胡三老头站在街道当中，叉着腰，等待着敌人。敌人总是从正面攻击他，有时是一个，有时是两个，很猖狂地吼着向他冲去。胡三老头并不主动出击，只是顽固地站在那里，采取防卫的姿势。几个回合之后，敌人就溃败了，骂骂咧咧地消失在黑暗之中。敌人离开之后，胡三老头像是垮掉了一样，捂着肝部（他患的是肝癌）大声呻吟，一步一挪地回到家里。也有那种时候，敌人在街对面潜伏，始终不露面。这时胡三老头就显得有些急躁了，我看见他开始同空气搏斗，使出拳术的招式，直到将自己弄得精疲力竭。当他精疲力竭地坐在地上之际，敌人就悄悄地溜走了。也许敌人根本没来吧。反正我没看见。但胡三老头并不这样认为，他从地上爬起来，警觉地看着街对面的那个厕所，一步步地后退着，退进自己的家门。这种格斗对于躲在暗处的我来说是最没意思的，整个后半夜我都会紧紧地捏着拳头，在想象中完成未曾在胡三老头身上发生的格斗。我这样一个孱弱的人，害怕现实中的暴力，却喜欢将自己设想成胡三老头似的英雄，这是连我自己也没料到的。

绝症毕竟是不可逆转的，胡三老头现在连走路都费力了。他在太阳下面颤抖着，为了掩饰身子的摇晃，他走两步又停一停。他身上的肌肉一点点地被体内的病菌吞噬，就连骨头也好像缩细了。他经过我面前时，就眯起眼来看我，好像认不出我了一样。

“你是新元，”他说，“你身体不好。”

我羞愧地红了脸，手心直出汗。

他摇摇晃晃地过去了，后来我看见他身子靠在那棵老樟树上头。

“三爷，要我帮你吗？”

“要。可是不是现在，是夜里。夜里你在哪里？！”他的语气严厉起

来。

“我不敢。我的腿子直抖。”

“哼。”

“妈妈，我生下来怎么这么弱呢？”

“你生下来并不弱。你吃什么吐什么，才变成这个样子的。你的肠胃不好。”

“要怎样才能肠胃好呢？”

“有的人天生就不好，一辈子也好不了。你不满意吗？”

“没有什么，问问罢了。三爷原先肠胃好，又能怎么样？”

“他可是一位英雄！”

妈妈的语气里有深深的责备，她始终忘不了失而复得的金条。是因为那些金条，我十七岁了还过着游手好闲的日子，白天不干活，夜里不睡觉。我想，妈妈养着我这样一个废物，一定特别心烦吧，可她掩饰得多么好啊。

街坊们都将那些随手放在门口的家庭用具收进屋里去了。我还注意到，天一黑，他们就将大门用木栓插得死死的。他们知道小偷又开始猖獗了，但却没有年轻人再同胡三老头一道抓贼子了。也许他们认为胡三老头快完蛋了，担心同他一起干会遭到报复吧。“英雄只能有一个”，这是妈妈告诉我的。胡三老头又能坚持多久呢？

当我犯了错误的时候，妈妈就会急切地对我说：

“新元啊，你跟了三爷去吧，我和爹爹都想要你跟了三爷去。那样的话，你就是死了也是值得啊。现在这种样子你有多么苦。”

“我要怎样才能跟了他去呢？他家里又没有我住的地方。”

母亲想不出要怎样回答我，就急得直跺脚，我赶紧溜出去了。

我懒懒散散地在街上走，我看见烧饼铺后面有小偷。那人看见我后，就装作买烧饼的顾客。我认得他，他的一只眼被胡三老头击肿了，一副惨相。我走过去坐在他的对面。

我注意到这人的咬肌十分发达，他咬烧饼的样子令我想起老虎咬兔子。这个人五短身材，十分结实。他怎么会打不过身患绝症，瘦得如骷髅的胡三老头的呢？

“你们这个地方，夜里太冷清了。”他突然同我说起话来，眼睛死盯着我。

“可是也有的人夜里不安分呢。”我提高了嗓子，想引起店老板的注意。

我全身抖得像筛糠一样，心里恨不得自己的身体就此消失。

汉子站起身，一声不响地离开了。

店老板走过来，摇着头说道：

“你这个小孩啊，身体有病。”

我把这件事告诉胡三老头，胡三老头虚弱的身体就在藤椅上动起来了。

“那个人，其实已经死了，你同他说话时，没感觉到他身上的鬼气吗？他是不会离开这个地方的了。但是有一些人离开了，我真想念他们啊。从前他们离乡背井来到这里，真正留下来的可不多。开始时，我每天夜里都要对付几十个呢。”

他用力坐了起来，我看见他的背上在出血，衣服都被染成了暗红色。他让我搀他一把，我照办了，他的身体可真沉啊。我想，他身上的肌肉一点点消失之后，那些骨头就变成石头了吧。胡三老头站稳以后，突然朝前一扑，我听见了石头撞击石头的响声。我揉了揉眼，却看见他好端端地站着没动。

“他就躲在那里，”他指着前面说，“是我们的街坊将他引来的。我的拳头砸到他脸上的时候，心里一阵心酸。要知道这个人，他家里也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啊。当然，他从我拳头下面溜掉了，他才不会硬碰硬

呢。这些人，刮秋风时，他们就缩得像树叶那么薄了，都可以飞起来了呢。”

我没料到他是这样看待那些贼子的，我一直认为他对他们怀着深仇大恨呢。难怪他夜里并不主动出击，只是站在街当中招引他们。但他为什么要招引他们呢？他似乎对这种事有瘾。也许，这就是妈妈为什么称他为真正的英雄？我决心向他说出我心里长久的疑问。

“三爷，我家的金条是怎么一回事呢？”

“那是他借用的，那个穷汉子。要是没有你家那些金条，他早就走了。那个人可是出色的人才。有一天，他差点要了我的命。”

胡三老头家的窗户又打开了，又是他的儿媳妇。年轻女人向街道两头看了看，皱起眉头来。接着她就向我招手，要我过去。胡三老头尴尬地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我过去了。

“老头子身上有尸臭，你闻到了么？”她说。

“没有啊。”

“我实在是不能忍受了！”她发出尖叫，像是要从窗口跳出来攻击我一样。

我吓得转身就跑，跑出好远之后回过头一看，看见胡三老头和他儿媳妇并排站在屋门口说话。我太容易被惊吓了，可能是由于体质太差了吧。就在不久前的夜里，我看见这个儿媳妇，还有胡三老头的儿子，他俩一道将家里的东西往外搬。莫非他俩同贼子串通一气？他们抬的是一口雕花的大箱子，看上去里头装的东西很贵重。当时我正在观看胡三老头同贼子格斗，没注意他俩将那箱子抬到什么地方去了。我还记得我当时很气愤，脑子里掠过“家贼难防”这几个字。

胡三老头的家人都具有攻击性，他们属于我不能习惯的那种人。当然他们不随便攻击人。可以说他们从不主动惹事。只有当你对他们的生活发生兴趣，去同他们接触的时候，攻击才会发生。我十岁那年，胡三老头同我在他家门口玩扑克牌，我们约定玩输了的就钻桌子。结果当然是每次都轮到我钻。在第八次从桌子下钻出来时，我看到胡三老头家大门里头有非常吸引人的景象。小小的铺了花岗岩的院子里的地上摊满粉

红、橘红、深红、洋红色的织锦缎，整个院落里焕发出美丽的华光。我忍不住跑了进去，一脚就踩在那些缎子上头。里头的四个人突然拥了出来，将我捉住。后来的事我就完全忘了，也许是因为太丢人才忘记的吧。我只记得是父母将我领回家的，我屁股上的伤使我一个月都出不了门。那件事之后我仍然在这条街上同胡三老头的两个儿子和儿媳相遇，他们那种内敛的、谨慎的样子丝毫不能引起我关于暴力的联想。

胡三老头虽然爱说话，却对我挨打的事不闻不问，他是有意这样的，大概他不想背后说家人的坏话吧。那以后他对我的态度更亲切了。他总是坐在门口，一张矮方桌摆在面前；我总是去他那里玩扑克。后来我的目光已经不再往那张大门里头打探了，那次挨揍的经历使我对院子里的秘密彻底失去了兴趣。昨天，胡三老头突然对我诉起苦来，这在他是从未有过的。他躺在那里，抖得厉害，我听见他的骨头啪啪作响，连他的眼球都好像变成了瓷球，在眼眶里擦出嚓嚓的声音。

“他们要我去死。这本来很好，可他们又不让我轻易死掉。他们要我受折磨，折磨！你懂吗？哼，你不会懂的！”

他一下子又发怒了。我非常同情他，同情得心都痛了。想起屋里那几个凶残的人我就害怕。不过我注意到胡三老头并不像我这样看待他的儿子儿媳，有时候，我甚至觉得他同他们有默契，这是怎样一种古怪的家庭关系呢？他们看着他时总是那种担忧的表情，可是到了夜里，当歹徒们冲上来袭击他的时候，他们绝不过来帮忙。我问过一次胡三老头，他告诉我说，那个时候正是一家人睡得最熟的时候，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都根本不可能醒过来，看见所发生的事。再说他根本不要人来帮忙，他最厌恶的就是这种事。

“比如你，你要是站出来我会很高兴，但绝不是来帮我，你应该自己参加格斗，这样的话你就会变成一个肌肉发达的汉子。”

我想不出我如果“变成一个肌肉发达的汉子”是怎么回事，也许就要经受暴力吧，那可是我最害怕的事。于是我又为我的孱弱感到庆幸。

妈妈却对胡三老头的家人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她在我耳边唠叨说，他家二媳妇又贤惠，又面善，还说最关心胡三老头的就是这个二媳妇了。说到大儿子，妈妈也是赞扬的口气，说他“彬彬有礼，遇事沉着”，还说他是家里的主心骨。

“妈妈你忘了我挨打的事了？”我气恼地提醒她道。

“那是你自己摔的，你的记性一点都不好。”

她坚持说胡三老头有一个和睦的家庭。她说得多了，就连我都有这种印象了。但是我还是不敢偷看那个院子，我每每移开我的目光。有一天，大儿子从门里出来，昂着头走向汽车站去坐公共汽车。胡三老头盯着大儿子的背影，眼神里满是绝望。一刹那间，我又推翻了从前的结论，认定胡三老头在家中受到迫害。我刚下完这个新结论，又听到胡三老头在说：

“他在这种家庭里做一个当家人该有多么痛苦啊。”

真见鬼，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胡三老头的长孙玉伟从不用正眼看我，也许他认为我是寄生虫吧。我经常去那家店里领一种劈莲子的活。就是将干莲子的壳劈开，拣出莲子肉。我只能干这种活。我排在队伍的后面，一会儿玉伟就来了。玉伟只有八岁，他也会干这活。

“你想要我爷爷死吧？”他突然对我说起话来，乌黑的眼珠滴溜溜乱转。

我待不下去了，拔腿就跑。玉伟冲过来挡住我，还有些人也过来挡住我，我一下子感到事情严重了。后来我瞅住一个空子跑了出去。

玉伟追上来了，他逼尖了喉咙叫我停下，我真的不由自主地停下了。

“你一定想把我爷爷弄死！”他气急败坏地喊道。

路人都在看我。我的脸一定是发白了。

“是你们全家要三爷死！三爷亲口告诉我的！”我发狠地喊了出来。

但我立刻又后悔了，我同一个小孩这样闹，不是太出丑了么？一瞥那些路人，他们果然都在嘲笑地望着我。

玉伟简直像个鬼。他竟笑起来，对那些路人说：

“你们看，你们看！这个人长得多么丑啊！他什么活都干不了，他劈莲子都要劈到手上……”

我没听他说完就跑远了。我回到家里，心里说不出的沮丧。我怎么连一个八岁的小孩都怕呢？这个玉伟，今天为什么要盯着我同我过不去呢？

“新元，你把莲子放在哪里了？”妈妈问。

“我没领来。那边有人要陷害我。”

“唉，新元啊新元，你已经十七了，怎么还是这样没有定准呢？”

妈妈颓然坐在板凳上，眼睛发了直。我一定是伤了她的心。

“妈妈你告诉我，那些金条究竟是用来干什么的呢？”我鼓起勇气提出这个问题。

妈妈站起来，缓缓地对我说：

“新元啊我问你，你觉得三爷的日子过得苦不苦啊？”

我点了点头。

“那么，你怕不怕那种生活呢？”

我说我不知道。

“你应该知道！”她的眼睛冒着火，“十七年来，你自由自在，从来没人伤害过你，什么责任都不用担，不就是因为那些金条么？我说过，我还要说，这个世界上，只有三爷是英雄。三爷家里的人就是英雄的亲属，你怎么敢随便说他们的坏话？你天天夜里从床上爬起来，到外面去看三爷，可是那些拳头一次都没砸到你身上来过，你以为这是偶然的吗？”

她的声调越高，我就越觉得自己丢脸。也许应该去死的是我，不是三爷。生平第一次，妈妈对我发了火，她举起扫帚打在我的头上。当我发出哎哟的尖叫时，她像疯了一样，打得更凶了，于是我从屋里逃了出去。

被赶出家门之后，我没有地方可去，就在街上溜达。不知不觉地，我又走到了胡三老头的门口，否则我还能去哪里呢？胡三老头躺在树下，胸口一起一伏地喘着气，两只眼球血红。看见我之后，他竭力做出一个笑容。他的二儿子阴沉的身影出现在门口，后来他极为蔑视地看了我一眼，又进去了。我听见院子里有人在笑。

“他们提前哭起丧来了。”胡三老头说，“新元啊，你没路可走了吧？”

“是啊。”

“今天夜里，你来代替我吧。”

“我怎么能代替三爷呢？”

“应该可以的吧，你试一试。”

他说了这句之后就闭上眼，沉浸到他的念头里去了，他不愿别人多打扰他。

我走出我们的街道，来到市场。市场里头人头涌动，撞得我身上很痛。我不停地听到有人骂我“废物”。慢慢地我就习惯了“废物”这个称号。可是我不能老站在市场里，我快要支撑不住了，背上冷汗直冒，眼睛也花了。我赶紧从人堆里溜出来，蹲在一个卖烤红薯的小贩身边。小贩将一个滚烫的烤红薯砸到我怀里，我就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你不要做乞丐了。来帮我烤红薯吧。”

原来他把我看作乞丐了。

整个下午我都在帮红薯小贩洗红薯。我心里计算着，挨到夜里，看看他睡在哪里我也就睡在哪里。

胡乱吃了点晚饭后，小贩告诉我，他夜里不打算睡了，市场夜里有很多人在打牌，他可以将烤红薯卖给他们，他要干一通宵。

“你想睡觉你就睡吧，我不强迫你工作。”

“我睡在哪里呢？”

“我怎么知道啊。你可以睡地上嘛，我自己就常睡地上，你肯定也是的吧。莫非你给我帮了一下午的忙，就不再是乞丐了么？”

他显得伶牙俐齿的，我说不过他。看看渐渐黑下来的天色，我就在市场里四处搜寻，看看是否有可供我躺下来的地方。不幸得很，市场收摊后，到处都是光溜溜、硬邦邦的水泥地，变成了一个水泥广场。不要说软和一点的垫子，就连一块木板都找不到了。小贩的铁炉子孤零零地留在广场边上，从高高的帆布的顶篷上零零星星地垂下来几盏电灯，将这黑暗的空地照出一个个的圆圈。我从未料到市场有这么大，这么空，因此心里很害怕。

走了好久，我终于来到了巨大的帆布篷的边缘，这里有一根铁柱，是用来撑帆布的。远远望去，小贩的煤火成了一个微弱的红点。这时我的脚踢到了木板，心里一喜。木板很大，是菜贩在白天摆蔬菜用的，木板上竟然还有一件工作服。我枕着工作服躺下去，伸直了我疲惫的双腿，立刻变得睡意蒙眬了。我似乎听到有人在远远的地方说话，但我还是睡着了。

我觉得那些人全是从我躺着的木板下面钻出来的，他们人数众多。两个五短身材的汉子将我拖起来站稳，其他的人就开始在我身上练拳击了。开始那几拳打在我的脸上，我的鼻子开了花，弄得满脸是血，然而并不怎么痛。后来他们又开始猛击我的胸口和肚子。我的肋骨本来就很脆弱，这一击，好像断了好几根。不过不要紧，我仍然可以立在那里，大概因为脊椎没有断。他们似乎有点厌烦，就停下来讨论。他们讨论的内容让我很吃惊。

“胡三爷太不够朋友了，把这种货色交给我们，我都快丧失信心了。”

“这种日子多么难过，我想回家……”那人呜呜地哭了。

“你这草包，哪里还有你的家啊？！”另一人恶言恶语地斥责道。

“胡三爷把我们骗到这里来，我们成了孤魂野鬼了。”

“可怕啊，可怕！”

他们只顾说话，都不来管我了。我趁机溜开去，艰难地往小贩所在

的地方迈步。我眼里看见广场那边的一点暗红在晃动，可就是走不到那里。我走呀走的，其间晕过去几次，爬起来又走。这一夜也很怪，长得没有尽头。我看了看手腕上的那只表，发现指针已经停了。这时我又怀疑前方那一点暗红究竟是不是小贩的炉子，因为那里根本就没有人影。向后一看，刚才打我的那一群人跟在我的后面。他们要干什么呢？我走，他们也走，我停，他们也停。我胸膛里有什么东西往上涌，就咳了两声，吐出一大团东西。我一看，那团东西像是我的肺叶，看来我被他们打坏了。后来我干脆坐在水泥地上，我要把发生的事再想一想。

这个市场，本来是我熟悉的地方，我记得这里搭着铁皮的顶篷，顶篷下人来人往；我还记得它是方形的，里面摆着一长条一长条的菜摊。可是今天夜里，这个市场的面积扩大了好多倍，顶篷成了帆布的，高而又高，用一些很长的钢柱支撑着，从那上头吊下来的电灯像鬼的眼睛，而整个市场不知怎么变成了圆形。

我知道我身后的这些人都是盗贼，可面对面之际，我却一个都认不出来。刚才听他们说，是胡三老头把我交到他们手上的，我却记得是我自己走到市场来遇上他们的。要是早知道挨打并不那么痛苦，我也就不会害怕到那种程度了。反正死不了，肋骨断了我不是还能走吗？现在我有点明白为什么胡三老头已病入膏肓，却仍然可以与人格斗了。一件事没发生的时候，你怕得要命，你身上的疼痛也被无限放大。到事件真的发生了，你成了主角，疼痛反而消失了。

我就这样坐在地上胡思乱想。那群人大概是对我有点不耐烦了，他们中的一个人朝我走了过来，在我面前站住。

“三爷到底是你的什么人？”他问。

“他是我的恩人。”

“这我知道，我是问你同他有没有血缘关系。”

“没有啊。”

“那么你同我们就没区别了。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知道。”

“大家听听，多么稀奇啊！”他朝着他的同伴喊道，“这家伙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活在这世上！居然有这样的人！”

“那么你们知道吗？”我小心翼翼地问。

“这个问题对我们是不成立的。我，我们全体留在这个鬼镇上，是因为我们要回家！这对我们来说不是个问题，你明白吗？”

“你们回去不就得了么？”

“回去！这就是你这种人喜欢说的话。一走了之！我早就知道你会这样说。你不要对我们说这种话，你自己现在试试看回家吧。”

他说完就转身走，回到他那一群人中间。他们在一起商量了一阵就朝着同我相反的方向离开了。

我没有回家，而是回到了红薯小贩的火炉边。他向我抱怨说：

“整个夜里我都忙坏了。这里满场都是打牌的人，饿了就要吃红薯。我想找你来帮忙，哪里找得到！我就知道你这种人，好吃懒做，要不怎么会去当乞丐。你既然什么都做不了，现在我给你一个任务。”

“什么任务？我一定努力去做。”

“你去把那个大个子口袋里的钱包偷出来给我。那人睡得像死猪。”

“万一他醒来后揍我呢？”

“他醒不来。再说你才不怕揍呢，刚才的事我都看见了，你这人抗揍。”

“可我不想去。”

“那你就等着饿死吧。”

天已经亮了，我看见市场又恢复了原样，只是那些摊位下面横七竖八地躺着很多人，大都是一些中年男子。小贩指给我看的大个子长着一脸胡子，他四肢摊开地躺在过道中间。小贩说他的钱包就在上衣口袋里。

我鼓起勇气走到他躺的过道，悄悄地蹲下去。我刚刚伸出手，手腕就被一只铁钳钳住了。我完蛋了，因为大个子坐起来了。他用混浊的眼睛瞪了我一眼，说道：

“好小子！”

然后他掏出钱包摔在地上，又嘭的一声倒在地上睡着了。

我愣了一会儿才明白过来，捡了钱包就跑。我的周围有很多人在喊：“抓贼啊！”我看见这些人朝我围过来，可不知为什么，我总能顺利突围。我突了无数次围，但还在包围之中，我自己都不知道该往哪里跑了。当我实在没有力气跑了的时候，我就想，我停下来吧，让他们抓了我去，看会怎么样。然而当我停下的时候，围堵我的圈子也随之扩大了。众目睽睽，但始终隔着一段距离。这些人并不是真心要抓我。这时我又记起我的肋骨已经断了，一个断了肋骨的人怎么还能奔跑呢？实在想不通。既然没人抓我，我就不用跑了，我放慢脚步朝他们走去，而他们，也一步步朝后退，并不打算散开去的样子。忽然我看见红薯小贩也在这些人当中，而后面几排人里头，竟然站着胡三老头！胡三老头正在抽烟，和他面对面站着讲话的，正是我父亲。我停住了脚步。我父亲兴奋地做着手势，不断地向我所在的方向指指点点，显然是在谈我的事情。胡三老头以前从来不抽烟的，现在怎么抽起烟来了呢？我的脑子里只剩下了这个问题。胡三老头大口吸着，烟不断从他的鼻孔里冒出来。他有时回应一下我父亲，似乎他的话都很简短，而我父亲根本就没听见他的回应，只顾自己说。他们俩在人群里显得像是两个不相干的人。人们挤来挤去的，他俩却站在那里没动。他们正在决定我的命运吗？

“爹爹！爹爹！”我喊道。

爹爹没听见，别的人也没听见。也许胡三老头听见了，因为他转身就消失在人群中了。忽然，人群散开了，他们各就各位地站在自己的摊位前，摆上各自的菜蔬，市场里又忙着做生意了。

我回到红薯小贩的炉子前，他让我把钱包交给他。

他收好钱包，然后对我说：

“你现在可以走了，你妈妈刚才来找过你了。我们这种生活你是不会习惯的，但是你可以常来玩玩。你瞧，我多么粗心，一开始我还以为

你是乞丐呢。”

我刚一跨进家门，就听到妈妈在里面房里大声说：

“你跟了他去，我们就放心了。”

然后她走了出来，睡眼蒙眬地扶墙站着。

“跟了谁去啊？”我问道。

“还有谁，三爷嘛。他肯带着你，我和你爹很高兴。”

“他不是快死了么？”

“傻孩子，他死了还有他儿子呢。”

第二天我在胡三老头的门口等了好久，但他根本没出来，他的儿子和孙子也没出来。莫非胡三老头死了？我又绕到他家后门那里去张望，我听见里头有人在大声争吵。再仔细一听，才知道并不是争吵，因为只有一个人在里头说话，这个人就是胡三老头。似乎是，他在同一个始终不出声的人搏斗，他口里不停地威吓对方，语气显得有些邪恶。可是对方也是很顽强的，所以胡三老头始终征服不了他。胡三老头大声地喘着气，抱怨自己快死了，但还是一拳一拳地打在对方身上。我很想进去看看，无奈门闩得紧紧的，推都推不动。

“三爷！三爷！”我喊道。

门开了，胡三老头若无其事地走出来。他虽然很瘦，却一点都不虚弱，我觉得他的身体突然之间恢复了。

“原来是新元。”他说，“我打算近期离开一段时间，我正要告诉你呢。”

“到哪里去呀？”

“要今天夜里才知道，我们打算去过一种流浪的日子。”

“你们？”

“就是你每天夜里看见的这些人嘛，你都见过的，还有那个卖红薯的小贩。”

“我也要同你们一起走。”

“不，你必须留在这里，我们才会回来。”

“那我就留在这里。”

“这就对了。我的天，你这么快就长大了。现在你先回家，夜里再出来。”

到了夜里，我蹲在那个石狮子后面等了又等，胡三老头和他的“敌人”还是没来。

我一连等了五天，他们还是没来。

最后一天，当我要离开那个地方回去睡觉之际，有一双手从后面掐住了我的脖子。我惊叫一声，奋力挣扎。我忽然变得力大无穷了，一个转身将那人摔倒在地。那人动弹了几下，发出呻吟。借着月光，我看见一张陌生的三角脸。

“你是谁？”

“胡三老头的伙计。”

“三爷哪里去了？”

“他不是走了么？你还来问我！”他翻了翻眼。

这时我看见远处有几个可疑的人，像是要来攻击我似的。我心里很紧张，也很渴望。我似乎是无师自通地学会了摔跤的技巧。

“你们来吧！过来呀！”我喊道。

那三个人迟疑了一下，就慢慢过来了。我一个一个地将他们摔倒在地，听他们发出呻吟。后来我自己也累得倒在地上睡着了。

我醒来时，太阳照在我脸上，有一圈人围着我，爹爹和妈妈也在里

头。

“他可是我的儿子！你们看，他同小偷搏斗了！”

妈妈和爹爹眼里闪着光，很激动，围着我的邻居也很激动，大家七手八脚将我扶起来，拥着我往家里走。

回到家，我的全身仍然是软绵绵的，我感到自己虚弱不堪。

“妈妈，你看我这个样子怎么能和人摔跤的呢？”

“那是你还没有振作。你一振作啊，谁都打不过你！”

妈妈叉着腰，一只手挥向空中，夸张地说话。

妈妈的身后，窗帘一抖一抖的，在烧饼铺里同我谈过话的小偷正在玻璃后面观察我的一举一动。

枣村

我们村名叫枣村，村口有一株年代悠久的大树，是枣树。从很远的山路上往这边走，就可以看到枣树，枣树下面便是村子。虽然有着如此鲜明的标志，我们村的村民却总是迷路，并且迷路者当中不乏那种一去不复返的失踪者。村子虽然建在山坡上，山下便是广阔的平原。处在这样一个位置，人是怎么会迷路的，实在是想不通。

我坐在门口便可以看到枣树，当山风吹过来时，叶片间就充满了喃喃低语。很久以前，我们这里人丁兴旺，生活富足。如今这里已是一派凋零景象。不知从哪一天开始，不少村民出了村之后莫名其妙地就迷路了，迷路者大多数能在一两天之后回到村里，若无其事地恢复正常生活，并且从此抹去了关于那一两天里头所发生的事的记忆。出去之后不再返回的那些人当中男女老少都有，他们好像也没有什么共同的特征。有一件事却是难以理解的，这就是每当发生了一例失踪事件，他的家庭成员就会四处寻找，他们行走在山路上、平原里，甚至干涸的河床当中，一边走，口里一边喊着："枣啊！枣啊——"所有的人喊的都是这同一个词。为什么喊"枣"？走失的家人并不叫这个名字。我问过他们，他们阴沉着脸解释不清楚。再要问下去，他们就会绝望地哭起来。多次碰壁之后，我就不敢问他们了。

没有人统计走失的人到底有多少。我在这里生活了二十年，在我的记忆里，儿时到了过年之际，家家门口贴上红对联，小孩子一堆一堆地聚在一处玩花炮，糯米粑粑、油炸薯片和花生吃不完，有时还全村人成群结队去平原那边的鹿村看戏。而现在呢，戏是再也没有看过了，由于欠债，村里还卖掉了山上的两百株茶子树，所以薯片也不油炸了，就用油沙炒一炒。对联虽照样贴，但总显得有点虚假，有点强撑门面——尤其那些失去了主要劳动力的家庭更是这样。房屋年久失修，下水沟时常阻塞，污水横流，村里常发鸡瘟和狗瘟。只有这株枣树照样年年繁茂，枝叶浓密，果实饱满。

林师爷拄着拐棍过来了。林师爷每天上午都要在枣树下坐一阵，口里念念有词的，好像在同枣树说话。他的儿子是五年前走失的，走失那

年刚满三十岁，是一名好劳力。儿子走失之后，林师爷就成了一个废人。开始是成天拉肚子，后来连腿也瘸了，什么活都干不了，劳动的重负全部落到瘦小的林师娘身上。有人看见他落在自家门口的塘里，就去将他救上来，后来才知道他是不想活了。但是被救上来之后，他就不再自杀了。据说林师爷去寻找儿子时，口里喊的不是“枣”这个词。那是个什么样的词呢？又据说他走了很远很远，已经出了县，终于找到了儿子。但儿子不愿回家，于是父子之间发生一场恶斗，他的内脏被儿子打坏了。

坐在自家门口的石凳上，我看见枣树，看见林师爷，也看见在山下地里干活的村民。我是个游手好闲的人，最不爱干的就是农活。其结果便是我总是饱一餐饥一餐。我家院子里的柴垛也是全村最小的。在漫长的冬天，我就靠设想那些失踪者的命运来挨过寒冷。村里为什么没有人将这件事情想个透彻呢？我曾试图同林师爷交谈，但他太傲慢，不理我，也许他要独享某种黑暗的快乐。由此我将他看作知情人。表面上他坐在枣树下打盹，自言自语，实际上他很可能已经由秘密通道进入了那个世界，天天同那些出走的人生活在一起呢！不然的话，作为废物或寄生虫的他，也许早就忍受不了自己那阴暗的生活了。

满菊姑娘鬼头鬼脑的，表面上是在打猪草，其实呢，总在绕着大枣树转。但她又并不是想偷枣子，还不到季节呢。这姑娘夜里出走过好几次，每次都被家人找回来了。

“牛哥，你迷过路吗？”她放下猪草篮子，瞪着绿豆小眼，皮笑肉不笑地问我。

“我倒是想迷路，怎么就迷不了呢？”我心虚地回答。

“那都是因为你家离枣树太近。这是棵迷魂树，同它在一起的人反倒清醒了。是我妈告诉我的。村里越穷，这棵树长得越好，它的根早就伸展到几十里远的地方去了。前几天，我亲眼看见喜鹊从树上掉下来晕过去了。”

我一下子明白了，难怪人们在寻找迷路的家人时口里喊着“枣”这个词呢。

“满菊，你能告诉我……”

“呸！我什么也没说，我是瞎编的！”

小姑娘提起篮子就走掉了。她的话却给我带来了无穷的遐想。

清明前夕，村里又走失了一个人，这个人不是别人，是枣村的老村长。老村长走失的前一天，还坐在火边给大家说那些古事。他说到一种黑山羊，在被狼追赶之际可以腾空十几米高，就像在天空遨游似的。那天坐在他家宽大的堂屋里，不断有人往火堆里加柴，众人的眼皮都黏住了，仍然舍不得离开。老村长喝了很多高粱酒，记忆力变得极其活跃，他边说话边绕着人群的外围走，使得人们都感到后脑勺那里凉飕飕的，不祥之兆从心底油然而生。

“老村长，走失的人都是因为梦见了死刑吗？我的堂哥可不是这样，他告诉我说他是为了爱情而出门的，他要弄钱回来结婚。”玲哥一边同瞌睡搏斗一边说。

“你堂哥不是枣村土生土长的，他是从外边抱来的小孩。”

大家都觉得老村长这句话阴森森的，令人心跳。

那天夜里的聚会很奇怪，人群里头过一会儿便溜走一个人。但一直到过了半夜，还有五六个人坐在那里不动，我便是其中一个。虽然困得厉害，我下了决心要等老村长说出他的结论。我等了又等，他的话还是飘浮在空中，一点都没有“结论”的味道。从他口中叙说出来的枣村的历史完全是一些不可捉摸的“事件”，一些快要失传的传说。比如他说，某一年，一些村民听信了某个老前辈的预言，到西边去寻宝，这些人在外头度过了“噩梦般的”一星期，回来之后一个个都发了狂，好长时间才渐渐康复。而这些人的儿孙们，成了最守规矩的人。只不过这些后辈们有种癖好，就是喜欢背一把锄头到山上东挖西挖，问他们呢就说是消遣。对于这种事我挣扎着想了又想，想不出当中的含义。老村长指示我们说，不要一味地思考，只要记住这种事，牢牢记在心底就行了。他还提到村民们所住的颓败的房屋，他说我们的房屋并不像表面看上去那么脆弱，是“经得起风吹雨打的”。我们瞌睡沉沉地问他为什么，他就说他是根据经验得出的判断，他又说也可以将这看作一种信念。而我记起就在昨天，玲哥家的堂屋坍塌了半边，现在他家出进都只好走后门了。

我不记得我是怎样离开的，这件事十分蹊跷。一开始似乎是邻居树才在后面叫我，一声接一声地十分急切。我穿过一个房间又一个房间

（那些房间的摆设都差不多，都是放着一张床、一些箱笼，房里点着桐油灯），循着那声音找了又找，却始终没找到他。最后我来到一间黑洞洞的大空房，看见前方有点朦胧的光，就朝那点光摸索着走过去。这时我脚下一滑跌倒了，起来一看已在野外。我满腹狐疑：老村长家怎么会有那么多房间的呢？他家从来只有三间房啊。还有那个树才，他是我的走失了的邻居。先前我和他都是村里出了名的闲汉，我和他已经有三年多没能坐在一块抽烟聊天了。我回过头来再看老村长的家，发现里头一团漆黑，根本不像有人在那里守夜的样子。

我回到家，在天亮前睡了一会儿，很快就被村里的骚动惊醒了。似乎所有的鸡啊，狗啊，猫啊全在叫，其间还夹杂有女人的哭声。我打开门向山下一看，看见好几个人正在往平原上走去，他们的喊声断断续续地顺着风传过来，他们喊的是“枣”这个词。

天大亮了，村里一片人心惶惶，都是灾变前夕的景象，村尾那口老井里的水突然上涨，溢出井口，将菜地都淹没了。是谁最先发现老村长出走了的呢？为什么断定他不会再回来了呢？不是有好些人在外头度过了莫名其妙的几天，后来又回到了村里吗？他毕竟是一村之长嘛。我们同邻村关于用水的争端还要等着他来解决呢，这种争端除了他之外谁都会束手无策。树才的女人披头散发地迎风跑，绕着村里兜圈子。我听到她也在喊“枣”这个词，她喊的是她丈夫吗？树才大概回来了，不肯露面。

“阿牛这种人，哪怕天塌下来也不会去操心的。”

说话的是顶针老娘，顶针老娘是老村长的女人，她竟然没有到山下去寻找老村长。

“老村长丢不了的，过两天就会回来，您说呢？”我讨好地朝她笑了笑。

“只有我知道，他根本就没出走。”顶针老娘说话时看着飞跑的树才女人，若有所思。

“那么，他在哪里呢？他为了考验我们才躲起来的吗？”

“你睡觉时留一只耳朵值勤，不要睡得太死，老村长会来喊你的。”

顶针老娘坐在枣树下面纳起鞋底来了，随着她低头、抬头的动作，她那顶黑绒线帽上的小球一颤一颤的。与此同时，村里的好几只狗发出惨烈的叫声。也许这件事是她同老村长的合谋？我突然记起来昨天夜里，是她喊我离开的。她凑到我耳边，说有人在后院那里等我，等了好久了，那人是外面来的，谁也不认识。接下去我就听到了邻居树才的声音。

我喝完第二碗稀饭时，货郎就进屋了。货郎放下担子，那担子里头是空的。他告诉我说在来村里的路上被强盗追赶，他把货物全扔给他们了，这才保住一条命。货郎几乎还是个小孩，十六七岁的样子，他这么老练真让我吃惊。

“可是我们这一带从来没听说过有强盗啊。”

“他们会不会是你们村的人呢？你们这里不是有好多人失踪了吗？”

他那疑神疑鬼的神气令我愤慨，我叫他马上离开我家。他一听这话就发起抖来，腿一软，跪到地上去了。他说他们就在门外，身上都藏着凶器。我走到门口去看，什么都没看见，只有一只黄狗在跑来跑去的。

“你在胡说八道吧？”我回转身来问他。

“你是看不见他们的。他们，隐蔽得很好。”

“放屁！”

他被我这一声吼吓得钻到桌子下面去了。

我觉得这孩子不像在装假，有什么事发生过了。为保险起见，我闩上了门，坐在家中静候。他见我闩门，便放了心，从桌子下面出来了。他走进厨房，从锅里舀了稀饭，站在那里喝。他从容的举动同刚才判若两人。

“货郎，你是哪个村的人啊？”我打量着这小子。

“我不是村里的，我是县城的人。”

他头一昂，竟然显出一种傲慢的神态来。他责备我不会过日子，说喝稀饭应该吃咸萝卜。他的态度令我迷惑。我的房子给这小子提供了什

么样的安全保障呢？他刚才不是吓得半死吗？门虽关着，外面的喊声和狗发出的吠叫还是可以隐隐约约听到，我仍然被灾变的氛围围绕着。因为这，我不愿同货郎抬杠了。

他是从去年来我们村的，那是个春暖花开的日子，小伙子的脸也像桃花一样红喷喷的。他卖日常用品：梳子、镜子、勺子、筷子、面霜、肥皂、灯芯、火柴之类。我们总觉得他看着面熟，可没人记得起在哪里见到过他，又因为面熟，村里几个老娘便对他心生怜爱，抢着留他在家中吃饭。吃过两次饭之后，老娘们就对他失去兴趣了。那个时候顶针老娘对我说他像个心术不正的家伙，在她家里东张西望的，还趁她没注意去翻她家的箱笼呢。现在他一月来一次，村里人冷冷地接待他，买了东西就没人理会他了。

我盯着他喝稀饭的侧影，脑子里生出一些疑问：他是不是某个失踪的人在外面生的儿子呢？他到底长得像谁呢？

“你说你是县城里的人，你住在哪条街上啊？”

“我们县城在东边，城里没有街，只有地堡，我们都住在地堡里头，那里头最安全。你见过地堡吗？没有？你应该见见才好。”

我脑海里出现月光下一望无际的坟头。顶针老娘在门外叫我，我起身去开门。

“记住，留一只耳朵值勤。”她将食指竖在鼻子前面说。

顶针老娘走得极快，显出同她年龄不相称的活力。她走着走着脚就离开了地面，她的姿态像是腋下生有看不见的翅膀。我眨了眨眼，居然看见好几个妇女像蝗虫一样在菜园那边飞来飞去的。她们飞得不高，但她们的双脚的确离地好几尺。那几个女人都是本村的，她们家都有丈夫或儿子走失了。在那段时间里，她们中的两个人将嗓子眼都喊出了血呢。那么她们现在这种情形又是怎么回事呢？也许，失去亲人的事是很值得怀疑的？

我回到房里，想问问货郎关于地堡的情况。我走到厨房里，他已经不在那里了，地下扔着他剥下来的鸡蛋壳。窗户没打开，他是怎么出去的呢？他连货担也挑走了。我坐下来想这几天里头发生的事。似乎是，围绕我的一切都带有某种目的，只是我猜不破那目的到底是什么。

今天是老村长失踪的第三天。一大早，我就看见乔村的人在小河边上比比画画的，我感到这帮人要动手了。然而枣村的人并不关心这个。那些人就聚集在下头，一目了然，可村里人就当没这回事一样。紧张和焦虑并没有消除，第三拨出去寻找老村长的队伍又下山了，狗呀鸡呀还是叫得人心惶惶，但我看出来这一切都同乔村的人无关。也许我们村的人认为，水源的问题已经很不重要了，因为可怕的灾变正在迫近吧。

我觉得村里的每一个人都将这种预感写在脸上，只除了我这个闲汉。自从树才出走之后，枣村就只剩下我一个闲汉了——枣村人是闲不住的。有时我也想过要不要出走的问题，我一接触这个问题马上就得出了结论。我住在祖先留下的破房子里，我生活在先人给予我的、看不见摸不着的记忆之中，门口这棵永不衰老的枣树庇护着我，这一切，使得我对任何事都可以满足于一知半解。从一开始，我就是村里的一个外人，我已经习惯了这个位置，即使脱胎换骨，恐怕也做不成哪怕满菊姑娘这样的人了。我设想如果我出走的话，走不到上十里路就会因惊吓而返回枣村。不是因为缺乏好奇心的支撑，实在是缺乏先天的元气。缺乏元气也是我不知不觉选择了闲汉生活的根本原因。我每天到地里胡乱弄一弄庄稼或蔬菜，如果碰上青黄不接没有东西吃，我就去别人家讨。我们枣村是饿不死人的，不管你去谁家讨，他都会让你得到满足。每天我都坐在自家门槛上观察枣村，这是我爹妈临死前给我下达的任务。爹爹说过：

“阿牛这小子什么也干不了，可将来说不定会成为枣村历史的记录人呢。”

那时我才十一二岁，听了这话心里窃喜，从此便做出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我很早（十五六岁吧）就看出来，我们村没有什么事是一目了然的，我从来弄不清那些事背后的真实含义。不过我的记忆力极好，大大小小的事件，来龙去脉，我一律记得清清楚楚，难怪爹爹说我会成为记录人呢。比如说老村长吧，我记得他好多年以前去县城时带走了村里的村谱，说是要让县城的一位老前辈看一看，提提修改意见，因为那位老前辈的父亲是从枣村流落出去的。老村长回来时却没有带回村谱，他将它丢失了（也许留在那位老前辈家中了）。失去了村谱的枣村并不恐慌，因为有老村长在嘛。现在老村长不见了，枣村人成了无根的人，是因为这个他们才恐慌吗？还有林师爷，口口声声说他是被出走的儿子打成了残废，可我曾撞见他从悬崖上往下跳呢。虽然下面有厚厚的茅草，悬崖也不高，可他为什么要那样干呢？林师娘在家中任劳任怨，她对丈

夫的情况并不绝望。那一回，村人将奄奄一息的林师爷从西边运回来时，她显得异常激动，跳上跳下地忙碌着，好像从此找到了生活目标呢。

外面刮的是南风，枣树叶子在风中欢快地议论着什么。一名乔村的老人过来了，他在我家门口站住，将烟斗塞满烟叶，不紧不慢地点燃，抽了一口，说道：

“你们这里中午要断水了，乔村在制造危机呢。”

“要是我们老村长今天回来了呢？”我底气不足地说出这句话。

“断水的事正是你们老村长的主张。”他正色道。

“我也不清楚他为什么这样想，他改了主意了。”他的口气缓和下来，“这么多年都维持下来了，他突然釜底抽薪。我们乔村，并不会从中得到什么好处。”

枣村人在恐慌中开始打井了，一共打三口，其中一口井就打在枣树下面。

我坐在堂屋里，打井工鱼次一脸苍白地走进来要水喝。他拿杯子的手抖个不停。

“下面没有水。”他说，“越往深处打我越害怕。”

“怕什么？”

“怕那些树根啊。那哪里是树根呢，都是一些穴道，你可以进去，顺着它弯弯曲曲地向前走。当然，我是不敢走得太远的。”

他想站起来，可是反而跌倒在地了。他牙关紧咬，抬起手指着窗户那里。

窗户上并无任何异样，我焦急地喊他：

“鱼次！鱼次！”

但他还是倔强地指着那里。

啊，我明白了，是枣树的影子在窗户上晃动。他想说什么呢？

他什么都没说出来。他离开后，我才记起他是跟着姨父生活的孤儿。他原先是有父母的，父母将他送到姨父那里学打井，然后他们就双双离开了枣村，再也没回来。

“要是三口井都打不出水来，该怎么办呢？”我反复地想这件事。我无意中瞥见一名在灌木丛上面游走的枣村妇女，她那从容不迫的姿态解开了我心里的疑团。她双脚一落地，就快步朝这边走过来了。原来是顶针老娘。

“井下没水。”我告诉她说。

“这种地方，你以为真能打出水来啊，告诉你，这是山坡，这里只有一点点泉水流下来。鱼次是个好孩子，他明天还会来继续工作的。有没有水，一点都不要紧，乔村的人就怕我们打不出水来。你看这枣树，它的树干在我们村，可它的枝叶全伸向乔村那一边，乔村人心里明白着呢。”

其实，顶针老娘心里也明白着呢。老村长虽然不在了，枣村的这些妇女不就是村里的主心骨吗？这位老娘从来也没同大家一起出去寻找过她丈夫，她连乔村人的心思都搞得清清楚楚，对于丈夫的事当然早就预料到了。她说：“他根本就没出走。”也许这棵枣树就是他的祖上栽下的？我问顶针老娘。

“是先有枣树，后有枣村。”她斩钉截铁地回答。

玲哥进来了，哭丧着脸。他诉说道，井打到八米深的处所，居然遇到了岩石，真让人万念俱灰啊。他觉得现在应该准备逃荒了。

“请来的两个外地的打井工早跑得没影了，连工钱都不要了。”

玲哥的眼里像蒙着一层雾，他口里嗫嚅着说到家中食品短缺的事。

顶针老娘在我身后发出刺耳的冷笑，刚才我明明看见她出去了，怎么还在屋里？

“打井工跑得没影了，你不会跟着跑吗？你还留在这里？”她斜眼望着小伙子。

“是啊，我怎么还留在这里？我真是个……我真是个……”

他悔恨得说不出话来了。

我站在门口，看见鱼次又开始下井了，他还朝我招了招手呢，他的情绪转换得真快。只有我们枣村人才会这么灵活吧。

如果先有枣树，后有枣村，那时的枣树是什么样的呢？如果仅仅是一株幼树，我们的祖先就不会将村子取名为枣村了。那么，枣树从一开始就是参天大树吗？我们这里不是枣树的产地，没人能说得清枣树的寿命有多长。我们关于枣树的知识其实是从一些路人那里听来的。我想，在那个时候，第一代枣村人也许连树上的枣子都不敢吃呢。有过一位祖先从枣树上跌下来发了狂的传说，所以后来一有人失踪，村里人自然而然便想到了古树的影响。然而始终繁茂的树王之下的村子，是一天天颓败下去了。村民既猥琐又羸弱，每个人的心理都日见黑暗和阴险，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这样的村民在危难之际口里喊出的却都是一个“枣”字，这种事该如何解释呢？他们认为是枣树拿走了他们的亲人吗？也有可能他们口里绝望地喊着“枣”，在田野里漫无目的地乱走，但他们心底并不绝望。或者在表面的颓败之下，古老的枣村里头有某种东西正暗中同枣树一同生长？每天，我站在自家门口看枣树，我看着看着眼睛便发了直，脑子里浮出一些荒诞的、从未有过的念头，以及从未有过的人物。比如我总是想到这样一个人，他是一名乞丐，住在下面的平原上的洞穴里。那不是固定的洞穴，而是一些我们的眼睛看不见的点。他自由地在那些洞里钻进钻出。他的形迹令我想起“穴道”的事，我认为他是精通这里头的奥秘的，我羡慕这名面目模糊的中年乞丐。

后来我又问了鱼次关于“穴道”的事。他涨红了脸，不知道要如何形容。

“是一些三角形的洞，不，是扁圆的。人在里头没法直起腰，要爬着进去。爬不多远，就会感到窒息。还有，你一进去，就不想退出来了，所以要早点退出来。”

那么，那种洞穴里头到底有什么吸引着人呢？

“人在井下时，心明眼亮。”

这个口齿不清的家伙只会这样说。

山下的平原上有很多村落，不过将村子建在半山腰的好像只有我们枣村。我们的先人是多么狂妄啊，为了什么呢？既不方便又不实惠。这座山多岩石，土壤瘠薄，村人每天还得到山下去种地，来回四五里路。就好像是先人的一念之差造成了今天的败落。我只要一想到枣村的前途就头昏——断水断粮的日子已经不远了，一些木屋的柱梁已被白蚁蛀空，眼看要坍塌，村里的主要劳动力越来越少……尽管处在这样的情形中，我们的人并不羡慕平原上的富足生活，失踪的那些人也不是为了追求物质上的东西而出走的，他们同大家一样，对那种事看得很淡，得过且过是他们一贯的生活态度，因为他们血液里头也流淌着先人的狂妄。似乎所有村人都知道他们是为什么而出走的，只是说不出来而已，他们认为那种东西同枣树有关。失去亲人的家庭成员在昏沉的夜里来到原野，看着那个大而圆的月亮，据说在他们的心里有小兽的爪子在抓挠，他们自己也莫名其妙地冲动起来，每个人都想跑开去，跑得远远的。然后他们当中忽然有个人喊出来了：“枣啊……”而其他人，也就自动地附和他了。有时候，那声音响彻原野。在喊声中，出走的冲动就消失了。这古树，败坏了枣村又挽救了枣村，据村谱上记载，它的根远远地伸向广大的平原。村人的怯懦和狂妄、保守和莽撞、清醒和迷幻，都是由于它的赋予。

断水的事终究没有发生。乔村的人在犹豫些什么呢？这些鬼鬼祟祟的邻居，必然有他们的打算，他们是那种每走一步棋就要看四五步的人。井还在打，可是有口井被封起来了，是外地人打的那口。那人往下打了十几米，遇到了空洞，就掉下去了。井上的人还听到他喊了两声，他喊的是“爹”和“妈”，他的声音似乎相当镇定。由于设想不出井下的具体情况，只有将那口井封掉。外地人的同伴说，他前一天就预感到自己要遇难，还将自己的衣物托付给他了呢。另外两口井仍然没有出水。我看见乔村那位老人的身影出没在小河那边，也许是他阻止了断水的行动。今天我打算到顶针老娘那里去蹭饭吃。

我走进老村长的家便吃了一惊，屋里有很多乔村的人。其中一个驼背的高个子在大声说话。

“我们不想把事做绝，我们要为我们自己的生计着想。枣村的老村长设下了这个陷阱，谁又猜得中他的真正的用意呢？”

他似乎很苦恼，他用一只手支着尖下巴在苦思苦想。他这一说，其

他人也皱起眉头在那里想心事。顶针老娘在我肩膀上拍了一下，我随她走到厨房。

她向我亮出空米缸，说已经无米下锅了。说话间前面房里就打起来了，乔村人发生了内讧。顶针老娘塞给我一块面饼，叫我从后门跑掉，说：“这些杀红了眼的人看见你，你可就没命了。”

我一边走一边想，这个女人自己怎么一点都不害怕呢？乔村人干吗在她家里聚会呢？

有人叫我的名字，是一名外地人。外地人手里提着一个大包袱，包袱里头大概是他的衣物和用具，他请我替他保存，说是十天之后他的家人会来取。

“我要下井，这一下去，就不会上来了。”他说话时眼睛看着前面，很严肃。

“那你还下去啊？”

“你不懂，你不懂。”

他将大包袱往我怀里一塞，头也不回地走掉了。他的背影很悲怆。

我走到家门口时，看见鱼次从井沿冒出头来，满脸是血。

“鱼次，鱼次，你怎么啦？！”我问。

“我又从那里头退出来了。”他苦笑了一下，“幸亏退得快呀，我要是再往前走两脚，你这会儿可就见不到我了。你告诉我，这是不是老村长的主意？”

“你说什么？”

“有人说是他撺掇乔村人断我们的水。我想，他一定预料到了我们会打井的吧。”

这个小孩真了不得，对事情的原委考虑得这么深，大概枣村人生来便有这本领。他看我夹着大包袱，就提议我将这包袱扔掉，我问他为什么，他说这是那外地人的本意。

“他是被你撞见，怕你追问，才用家人来搪塞的。他才不在乎家人呢。”

他夺过我手里的包袱就扔在路边，后来想了想不妥，又捡起来，扔到那边的茅草堆里。

“这才是它该待的地方。”他说，“我爹妈走的时候，什么都没留给我。”

鱼次随手扯了路边的一片野麻叶子擦脸上的血。我问他下回还去不去井下，去了之后还钻不钻洞。他听了我的问题，脸上显出很没有把握的表情。

“我不知道啊，这种事，说不准。我感谢我的爹妈让我学打井。”

原先的三口井没有出水，村里人又请了工匠来另择地点再打了三口井。有一口就打在我的屋后，我在昏睡中听见窗外忙忙碌碌的声音，是那些做小工的在说话，他们要在这口井上头修一个很体面的井座。我想，还不知道井里有没有水呢，就忙乎起来了。昨天下午我就听说乔村人已经放弃断水的方案了，为什么枣村人还要瞎忙乎呢？我走到窗前，看着枣树的枝叶张牙舞爪的样子，不由得又一次感到，枣村人的心思太深了，这些颓败的房屋里头孕育的，是一些妖魔化的情绪。我的爹妈对我完全估计错了，我能记录一些什么呢？不过是某种假象罢了。他们不应对我这样的儿子抱希望。此刻我隐隐约约地想起了妈妈的样子。天色微明之时，她是窗前的一个影子，我看不见她，却知道她用直勾勾的目光盯着木板床上的我，那是我六岁时的事。我的父母不属于失踪者之列，他们公开宣称到县城里去了，然后就在那里死于狂犬病，是他们自己养的狗将他们咬伤后发病的。我的一个叔叔在那边照料，他们不让别人通知我。我现在回忆关于他们的那些依稀模糊的事，觉得最大的谜中之谜恐怕是我自己呢。

“阿牛，你对枣村应该有信心，老村长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

顶针老娘又挎着针线活过来了。

“我？村里最无关紧要的人物就是我了。”

“是啊。所以你才可以这里看看，那里看看嘛。像我这样的人，每

天夜里都住在铁笼子里头，我、我，啊……”

她用一只手抓住胸口的衣服，满脸痛苦地往地下坐去。我想扶她起来，她不让，过了一会儿她自己缓过气来了。她告诉我说：“我不能想那些事，哪怕那些事过去很久了也一样。”

这是怎么回事呢？我一直以为她是……可她不是。此刻她的背影是多么苍老啊。

做小工的田儿过来讨水喝了，他涨红着脸，显得很兴奋，大概是因为找到了事做而兴奋，不过又好像还有些其他的原因。打井这事是枣村人生活中的大事。

“这个老巫婆，”田儿放下杯子，指着顶针老娘的背影说，“村里的事现在全是她在捣弄。我听爹爹说，乔村的人天天在她家里开会。都知道这地方没水，可我们就是要打井，一直打下去。这是顶针老娘在她家对乔村人说的，又有人说是老村长的意思。”

“田儿，你喜欢打井这活儿吗？”我问他。

“我？我不知道。他们叫我，我就来了。我在那边弄水泥，我想起了妈妈，心里想哭。”

“为什么呢？你又没有远走他乡！”我感到很诧异。

“可这活是打井，井一打好，我还能不下去吗？一下去……”

他摆摆手，掉头就走，因为工头在那边骂他了。

田儿的母亲常年瘫痪在床。是谁让这些人中了邪一般往井下钻呢？

我学会了睡觉时“留一只耳朵值勤”（顶针老娘告诉我的），我将自己抑制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于是老村长的声音就在黑暗中响起来了。他似乎在墙壁里头讲话，嗡嗡嗡的听不太清楚，可我不知为什么断定他是在同我讲枣树的历史。他的话里头有些这样的词——“秋风”啦，“钻探”啦，“悬崖”啦，“梅花”啦，“垦荒”啦，“白蚁”啦，“人口流失”啦，“地裂”啦等等。他甚至含糊地说到一种什么理想。

每当我用力醒过来，高声呼叫“老村长”时，他就沉默了。深秋的墙

壁冷冰冰的。

我只好强迫自己重新入睡，因为我渴望从他口中听到某个关键的词。我觉得自己差不多就要想出那个词来了，它火辣辣地在房间里的黑暗中游走。这样的夜是希望之夜，我甚至听到枣树的枝叶从窗口那里伸了进来，同我一道倾听呢。有人进屋来了，是顶针老娘，顶针老娘将一本小册子放在我枕头下面了。我问她："这是村谱吗？""是啊。"她说。

每天，我都要重复这种事。我想着枣村，从前的枣村就出现了。那不是半山坡上的一个村子，而是悬崖上的一个鸟巢。鸟巢被它的主人遗弃了，里面住满了山蚁。我知道这些山蚁就是我们枣村人。大风吹来，鸟巢摇晃得厉害，枣村人死死地攀住巢里的那些棍状物。

"村谱里头写了鸟巢的事吗？"我问顶针老娘。

她正弯下腰到我的床下面找东西。

"当然啦。你刚才已经看见了啊。"

我再去想枣村时，鸟巢就不见了，冰雪覆盖了这座山。枣村人移居到了山下的平原上。这是些极为矮小的黄种人，他们的家是通向地下的一些深洞。一旦他们的身影隐没在那些洞里，他们很久很久都不出来。

"我们是什么时候移居半山腰的呢？"我问顶针老娘。

"地震那一年。因为泥沙堵塞了所有人的家。"

在夜里，枣村的历史给我带来无尽的惶惑！

"阿牛，阿牛，你都记下了吗？"

顶针老娘为什么也对我寄予这样的希望呢？我将脑袋偏向有枣树枝伸进来的窗户的那一边，听到那些紧张的枝条在发出噼噼啪啪的爆裂声。

情侣手记

今天是28号，主人已经完全失去耐心了。吃过早餐以后他就不停地从窗口那里向外探望，我觉得他全身的汗毛都在发出咆哮，眼珠也闪出绿色的荧光。像他这样一个文化人，一个无所事事的单身汉，不到要命的关头，恐怕是不会显出他身上的野蛮本性来的。他就在吃早餐的时候踢了我一脚，正好踢在我的前额，我立刻就昏过去了。事情的起因是因为牛奶。他当然知道牛奶是我的一大嗜好，以前他每次都同我分享一袋牛奶。但因为那个黑人的缘故，今天早上一切都出错了。主人没注意到我，拿起那袋牛奶倒进自己的碗里。我急煎煎地扯他的裤腿，还轻轻地叫他，可他全不当一回事。眼看他就要喝完，我情急之下就在他的小腿上轻轻地咬了一口，当然不是真咬，只是提醒他。谁料到他会大发雷霆呢？后来我认为他是在借题发挥，一定是！人的心里如果藏着怨毒的话，真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啊。当然没过多久我就醒过来了。我醒来之后，首先意识到的就是我必须重新审视我同他的关系，我往深里一想，就想出了我同他的关系的实质：我同他的关系并不是表面那一层关系，或许“主人”这两个字不仅仅意味附属和服从，在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强力对抗，暗中操纵。我不是深知他同黑人的那档子事么？

其实主人完全不应该失去耐心，我深深地知道，那个黑人迟早会再来光顾这个高层楼上的小套间的。那是一年之前的夜里三点钟，主人从卧室里出来走到客厅里来找东西吃。我注意到主人赤着脚没穿拖鞋，走动时双臂前伸，脸上木无表情。根据经验，我判断出他是在梦游。这样的事以前也有过几次，每次都是安静地结束了。所以我就没去惊动他。他走到冰箱那里打开冰箱门，拿出啤酒和冷肉，坐在茶几边享用起来。他的口里发出吧唧吧唧的声音，吃得津津有味，但我知道他并没醒过来。也许食品在梦里的味道比现实中要更美吧，我都忍不住要过去讨食了。不过我还是忍住了，决不能在这个时候惊醒他，否则会损坏他的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健康。

当时有人在门那里敲了三下。深更半夜的，是谁呢？梦游的主人立刻听到了，他起身过去打开了门。当时我想，如果是强盗他就死定了，那人一棍子就会让他再也醒不过来。还好，进来的不是强盗，是一个全

身漆黑的家伙，那家伙的脖子上还戴着一个明晃晃的金项圈，手上则戴着两个骷髅头的银戒指。主人一点头对他说：“来了？”那家伙也简短地回答：“来了。”我看出来主人还是没有醒，因为他的动作有些僵硬，也有些不准确。那人坐下之后，主人就为他从冰箱里拿吃的出来。一会儿茶几上就摆满了各式冷肉、香肠，还有腌鸡蛋。黑人的身子挺得笔直，牙关咬得紧紧的，丝毫不肯放松自己。他没有动那些小吃，只是用目光谴责地看着我的主人。主人没有觉察他的目光，也许他正处在“视而不见”的状态中，梦游人常常是这样的。

“您不喝点啤酒么？”主人问。

“我的胸口痛，”黑人边说边用力扯开衬衫，“森林大火烤得我啊……”

他那黑色的胸膛光溜溜的，一根胸毛都没有。靠左边的肌肉下面可以看到明显的搏动。莫非他患有严重的心脏病？

主人没有抬头看他，嘴里咕噜道：

“为什么他连啤酒都不喝呢？”

黑人的牙关咬得嘎嘎作响，双脚暗暗摩擦着地板。为了缓和紧张气氛，我跃上他的膝头，做出一些媚态来。这时黑人就用他那戴着骷髅头戒指的大手来抚摸我。但那不是普通的抚摸，我感到他的手指渐渐地扼紧了我的咽喉。我开始挣扎，用四条腿在空中乱抓。就在我快要失去意识之际，他用力一推，将我推到了地板上。我怕他再来加害于我，就躺在地板上装死。当时发生的一切主人似乎并没觉察到，我看见他在房里不安地走来走去，可能在等待黑人对他做出点什么表示。而我，因为已经领教了黑人的阴险，此刻生怕他还有什么更可怕的举动。

黑人站起来，准备离开了。主人低声下气地请求他再多逗留些时间。

“我胸口痛，你房里气闷。”他一边开门，一边强调说。

他终于走了。主人举着他那梦游者的双臂似乎要追上去，然而只是茫然地在房里转圈子，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句话：“为什么我留不住他呢？为什么我留不住……”

我的主人是一个严肃刻板的人，他在一家报社任职，但他通常是坐在家里工作。我是无意中得以在他这里安家的。当时我原来的主人赌气将我赶出房子，我正在楼梯上漫无目的地游荡。忽然我看见有一家的房门开了一条缝，一线光透了出来。这一线光在黑洞洞的凌晨很显眼，它欢快地召唤着我走进了那家人家。屋里收拾得很干净，家具用品摆得十分严谨。现在的主人正坐在沙发上沉思，一只多毛的手臂撑在扶手上，手掌里是他硕大的头部。他立刻看见了我，跳起来说："哈！老猫！"从那一刻起"老猫"就成了我的名字。

很快我就发现，我在这里比在原来的主人那里要自在。性情刻板的新主人对我却一点都不刻板，他从不限制我，充分相信我的自律的能力。我，作为一只有教养的猫，在全盘视察了他的住所以后，选定了茶几下面的那块地毯作为我的卧室。

每天我都同主人共同进餐，他的作风很平等。我们俩都有专用的碗碟，他吃什么我就吃什么，只是我不喝啤酒，也不爱吃瓜果。

主人是一个工作起来非常有效率的人。他通常在半夜工作两个小时，然后整个一天都变得无所事事，好像被某种颓废情绪击垮了似的。主人陷入颓废之际，我很同情他，我觉得他一定是生活中遇到了不顺心的事，或事业上遇到了挫折。我还认为从根本上说他是一个性格坚强的人，只要渡过了眼前的难关他就会超拔出来的。但事情并非如我想象。我来了这么久，他的颓废状况不但没改观，还有加剧的趋势。难道他在生活上和事业上一直不顺心吗？我通过观察也否定了这种判断。有一天我们家还来过一个表情猥琐的人，那人低声下气地称主人为"主编"，很显然是报社的同事，我由此判断主人事业上一帆风顺。我又发现，他在莫名其妙地自找麻烦，可以说除了他关上卧室门在里头工作的那两个小时我无法得知他的情况外，其他时间他大都是不痛快的。

忽然有一天，他请人在客厅的天花板上做了一个铁挂钩，从那上面悬下来一根粗麻绳。我到外面去兜风回来，门没关，一进屋我就看见他一动不动地悬在那根麻绳上。我恐惧地大叫。我一叫，他就晃动起来。一只脚踮在桌面上，松开麻绳的圈套跳下来。他的脖子被麻绳勒出了两道紫痕。从圈套里下来之后，他脸上的神色显得轻松了好多，居然兴致勃勃地到厨房烤了一条海鱼给我吃。他可是难得有这样的好兴致的啊。我边吃边惊恐地看着他，心里想，这是不是告别的晚餐呢？当然不是，因为他洗了澡之后就劲头十足地进他的卧房工作去了。第二天当然又是老毛病复发，不仅颓废，而且痛苦，一阵阵发出压抑至极的咆哮。

为了帮助他，我就跳到他身上，用牙去咬他手掌上的虎口。这一招倒很灵，他如同大梦初醒一样平静下来，鼓励我咬得更狠一些，直到咬出血来。主人一定是恶魔附体，这使得他整个白天无法集中精力做任何事。他心中难受又找不到发泄的办法，或者说，任何世俗的发泄的办法他都不屑于去尝试，他把自己看得太高了。有时候，自虐可以暂时缓解毁灭的危险，但解决不了根本问题，而且他对刺激的强度也有越来越高的需求。就在他即将陷入绝境之际，那个奇怪的黑人出现了。这一下就改变了他的整个生活态度。

黑人那天夜里离开之后我的主人长长地睡了一觉，他一直睡到第三天早上才醒来，连例行的工作都忘了做。主人醒来之后一改往常的颓废，冲到阳台上去举了几十下哑铃，然后就开始清扫房间。他将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甚至到下面的市场买了一束花放置在客厅里。他还拆洗了厚重的窗帘，让阳光洒满客厅，让整个屋里都洋溢着春天的气息。我并不喜欢他在房里这样折腾，打扫卫生扬起的灰尘弄得我不能呼吸，玫瑰花也令我喷嚏不止。主人已经年纪不小了，怎么还像那些少年一样轻狂呢？他在打扫卫生的时候我没地方可躲，只好走出门站在楼梯间。

主人的这种勤奋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人也变得脸色红润，目光闪闪。但是每天早上和傍晚，他的眼里总透出一种迷惘，一种期待。这种时候，他就踱步到阳台上，凝望着远方的天空。我知道他在等待谁的到来，可是我又帮不上他的忙，只能在一旁干着急。

黑人是凶残的，我已经领教过他的握力了。但那一次他为什么要留下我这条命呢？主人待我极好，可这个黑人一来，他就将我抛到了脑后，任凭他对我施暴而无动于衷。想到这里，我心里就会因委屈而隐隐作痛。一个在梦中遇到的恶棍，就值得他如此念念不忘，甚至到了将自己的生活以这一件事为中心的地步，这又令我有些愤怒。难道我不是同他朝夕相处，陪伴他度过孤独时光的唯一伴侣吗？当他万念俱灰，丧失了做人的一切乐趣之时，又是谁跳到他的膝头，带给他那些安慰的？然而冷静下来一想，也许我是在自作多情。我的主人是一个非常特别的人，他高深莫测，一举一动都是深思熟虑，哪怕像我这样自认为敏感非常的猫类，也只能捕捉到他那些表面的念头。现在既然他盼着那个黑人到来，那么他总是有他的道理的吧。我不应该把自己的判断强加给他。在那个夜晚的几分钟里头，梦中的主人一定同黑人进行了闪电般的交流，这种交流远非我能领悟到。

主人用炭笔画了一双眼睛挂在客厅的墙上，我一看就记起了那是谁

的眼睛，那种死盯不放的特征给我的印象是极为深刻的。当他半夜里干完工作，从他那紧闭的密室里走出来，满脸疲惫和困顿时，他往往会在那张图画下面站立片刻，口里叨念几句什么。我想，主人等不来心中的偶像，只好以这种望梅止渴的方式同他交流。那黑人真是来无影去无踪，他这种行事的风度可把主人害苦了。从那天夜里的表现看起来，黑人也是一个心里痛苦不堪的人，这种痛苦使得他有点不像这个世界上的人，我的意思是说，他的痛苦已经同这个世界无关了。这同我的主人还是有区别的，我觉得我的主人虽然也很超脱，但他的痛苦似乎是因为他所做的每一件事。我虽然是一只异类的猫，能够冷静观察，但确实想象不出那个黑人会同芸芸众生有什么瓜葛。我感到他用双手扼住我的喉管时，那动作也是心不在焉的。也就是说，他不知道他扼住的是我的喉管。就是这样一个家伙，居然对我的主人有无穷的吸引力。

最初的冲动已经过去了，现在我的主人已经没有那么亢奋了，他进入了一种平稳的时期。每天，他躲在密室工作两小时，然后机械地打发剩下的时间。除了采购，除了偶尔一次去报社，他从不外出。这段时期报社的一名编务来过一次，他是一位面黄肌瘦的老者，来拿稿子的。老编务给我的印象很坏。大约是他的皮鞋底下钉了一口图钉，他进门后又在光滑的地板上乱踢腿，结果弄得地板被金属物划坏了多处。而且这个人不讲卫生，一身散发着酸臭味，还随地吐痰。一向刻板的主人却根本不计较这些，他亲热地将老编务领到沙发上坐下，还为他倒啤酒。看来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同一般。

“他去过报社了吗？”主人发问的样子显得提心吊胆。“我问过了传达，传达说他只在大厅里站了三分钟就走了。”老头若无其事地啜着啤酒，眼里还闪出恶意的光，分明是看主人的险。

“你能肯定传达说的是三分钟么？”

“正是三分钟。”

主人颓然倒进沙发里，显然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

编务老头已经走了好久，主人还在为刚才的信息而激动。我闹不清主人到底是为黑人去了他工作的地方而高兴呢，还是害怕他去那里。主人一激动就坐立不安，饭也吃不好，觉也睡不着了。我看见他坐在沙发里头发愣，一坐就是两个小时，还不时地痴笑着，像捡到了什么宝贝似的。在他恍惚的这段时间，我可是遭殃了，他完全忽视了我的存在。有

时，我饥渴交加，跳上他的膝头不停地叫唤，而他，对我的恳求无动于衷！情急之下我又自己试图去打开冰箱，然而那不是我力所能及的事。好不容易盼到他想起来要就餐了，我饥肠辘辘，爪子颤个不停，从他手里抢了一根香肠吃下去，但我再要吃第二根就没有了。他只顾自己吃，根本听不见我的叫声。主人的行为激怒了我，我是一个活物，不是一件摆设，我每天要吃喝拉撒，并且我在他的熏陶之下早就有了平等意识，我必须让他看到这一点！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决定奋起捍卫我自己的权利。我所做的就是在主人打开冰箱之际蹿进去，我要在那里头吃个痛快！

他没看到我，马上将冰箱门关上了。我找到他存放的油炸海鱼，立刻饱嚼了一顿。但我越吃越不对劲，可怕的严寒不但穿透了我的皮毛，而且穿透了我的内脏。很快我就寸步难行了。我蜷缩在食品搁架上，一会儿就失去了意识。我做了一个又长又困难的梦，梦中的天空里飞满了形状像冰花一样的蝴蝶，其中有两只摇摇晃晃地停在我的鼻尖上头，它们沾了我呼出的热气之后就化为两股水流顺脸流下，弄得我不停地打喷嚏。

这一觉差点要了我的命。我醒来时已经躺在主人卧室里的地毯上头。这是我第一次进入主人的卧室，我一直把这个房间称为密室。房里的摆设出奇的简陋，显出一种清苦的风范：硬木床、木椅、一个粗笨的书桌，再就是一个堆满了文件的书架。这个房里本来是有窗户的，但都被主人用夹板钉死了，一丝光都透不进来。右边的墙上支着一盏光线微弱的荧光灯，那是房里唯一的光源。我想开口叫，可是我的被冻僵的嘴和喉咙还没有恢复功能，而且我也动不了。

“你为什么也要学着像我一样搞这种把戏呢？前些日子我在家里上吊过一次，那可是由于心理上的需要啊。我是一个人，所以才会有这些怪里怪气的需要。你是一只猫，你就是再了解我，也变不成一个人。所以你是不可能有我那种心理上的需要的，你说对吗？你现在把自己弄成这副模样了，我一看见你就觉得自己有罪。你不应该到冰箱里去，那不是你待的处所，要是你饥饿难当，你可以从我腿上咬一块肉下来充饥。为什么你不从我腿上咬一块肉下来呢？你的心太软了，这于你、于我都无好处，只会使我变得一天比一天更阴险、更冷血。我说的这些你听见了吗？你要是听见了，就动一动眼珠子，好让我放心啊。”

我从不曾感到我的主人是个丑陋的人，可是他自言自语说完这一通之后，我觉得他实在是丑陋不堪。不过他说得多么在理啊！他是背对着

我在书桌那里说的这番话，即使我转动我的眼珠子，他也未必看得见。我还是用力睁了睁眼，而他陷入了沉思之中。我听见有一个人在楼梯那里上上下下的，莫非是他？！

冰箱事件之后，我的一条腿坏掉了。我的体形因此变得很不雅观，走路一瘸一拐的。主人出于怜悯，将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几乎顿顿有鲜鱼，有牛奶。而我，由于吃得太多活动太少经常腹泻。我发现我的受伤对主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段日子以来，他对我的挂牵越来越多了，这使得他无法像往常那样随心所欲。每天上午他都得出去到市场采购，不光为他自己，主要是为我的一日三餐操心。不时地，他还为我增加一些美妙小吃——紫菜、鱼松之类。他的生活在逐渐接近普通人。我心里对此的感受是很复杂的，既暗暗高兴，又觉得内疚，还有点担忧。我感到主人在为我做出牺牲，这样做很可能会引起不好的后果。他并不是普通人，而是一个有特殊需求的人，现在他如此压抑自己的本性，会不会导致恶性发作呢？要知道，在我进入他的生活之前，他可是过了几十年不管不顾的日子，从来也不会委屈自己的。

不过我的担心渐渐显出是多余的。主人的性情并没有因为我的受伤而加倍畸形，相反，他有了某种程度上的振作，他对生活更为积极了，也不再像过去那么无所事事了。人如果对日常生活稍微有点讲究的话，一日三餐，外加室内卫生之类的活儿是要占去很多时间的。我刚刚受伤时主人做这些事还有些不情愿的样子，因为他早就适应了简单的生活，冰箱里堆的全是那些现成的食品，现在却要买新鲜的，尤其是还得专门为我准备饭食。所以有时候，他简直有些手忙脚乱了。不过他的能力很强，很快就将家务打理清楚了。到了最近，他简直是有点以做家务为乐趣了，还边做边吹口哨呢！这一来，他胡思乱想的时间自然是减少了，只是在早上起床后有那么短短的一段时间陷入遐想中不能自拔，然后他就像听到了警笛一样一跃而起，“投入了日常生活的洪流”（这是我形容他的句子）。

有一件令我万分惊讶的事发生了。那一天，我在房间外面散步回来时，一眼就见到那个黑人站在我们门口，他似乎是犹豫了一会儿，但他推门进去了。五秒钟之后他又出来了。他仍是那副表情：牙关紧咬，目光逼人。他像浓黑的影子一样闪进电梯内，悄悄地下去了。我进到屋里，看见主人在灶上煮鱼汤。他系着围裙，忙得不亦乐乎。那五秒钟里头发生了什么呢？是他们之间进行了简短的交谈，还是主人根本没看见日夜盼望的不速之客？我通过观察发现后者的可能性最大。莫非他心中

的偶像倒塌了？

第二天我更为仔细地观察他，一大早，他去阳台上发愣时我就死盯着他。我的观察告诉我，他心底的期盼一点都没消失，还因为时间的浓缩而更强烈了。他的眼睛看着天边，双手痉挛一般抓住阳台的铁护栏，我真担心他要从这高楼上跳下去。一会儿工夫，他眼里就盈满了悔恨的泪水。他悔恨什么呢？是因为他当时没有觉察到黑人的光临，而后来通过蛛丝马迹发现了这一点吗？那么，他为什么会变得如此的麻木，连朝思暮想的人的到来都错过了呢？据我的经验，黑人虽动作如浮水之人，也还是不至于无声无息的。答案只能是主人被日常生活压迫得神经有些麻木了。当我想到此处的时候，主人已经冷静下来了。他用冷水冲了冲发热的脑袋，洗了一把脸，便义无反顾地提着菜篮子到市场去了。他的自我控制力变得多么强了啊。

主人的工作效率很可能是更为提高了。有时我看见他走进密室不到一个小时就出来了，而他在工作上也似乎更为春风得意。他仍然不同任何人密切来往，坚持着寂寞的单身汉的生活。我是从老编务的口中得知主人的提升的，我听见那老头称他为“社长”，还责备他说他的个人生活太清苦了，应该好好享受一下。当时我脑子里就产生了一个念头：如果那黑人叫他放弃一切，跟他去天涯海角，他会不会去呢？后来的事实证明我的想法是完全错了。

一般来说主人半个月才去一次报社，因为那社里还有一位社长在主持日常工作，我的主人常在电话里和他讨论工作。有时也有报社的人打电话来，不过这种情形不是太多。近来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家里的电话频繁地响起来了。据我观察，来找主人的那些人基本上都不是为了工作上的事，而是为了一些私人恩怨在电话里头向主人诉说。由于打电话的人比较多，那些人又似乎属于各种各样相互对立的派别，每个人打电话都在攻击另外的人，主人的态度就显得十分滑稽。主人对每个打电话来的人都加以赞赏，并附和他们的言论，在电话里搞得皆大欢喜。于是我作为旁观者，就听到了许多自相矛盾的话从主人口里说出来。他今天这样说，明天又那样说，说的时候巧舌如簧，说过后又长吁短叹，后悔不已，厌烦至极。但到了下一次，电话铃一响，他又不由自主地跑过去接听，有时搞得都耽误了他做家务。我对于他报社里的那些“长舌妇”是极为反感的，心里认为他们都是些寄生虫。同时我又感到迷惑：像主人这样我行我素的清高人物，怎么会如此在乎他这些鄙俗的下属，甚至不惜亲自去污水坑里搅和呢？为了表明我的反感，我好几次

跳上茶几，假装无意似的往电话机上跳，将话筒弄得歪向一边，使得那些人的电话打不进来。然而主人近日变得格外精心了，他隔一会儿就来检查一下电话放好没有，就如同背后长了眼睛似的，所以我的小小的阴谋没法得逞。

事情越来越严重，那些人光是打电话还不够意思了，我听出来他们在逼迫主人处理他们之间的矛盾。似乎是，每个通话者都要求主人去为他“作证”。我暗暗觉得大事不好，心里埋怨主人太没原则，不该与那些人搅在一起，介入他们之间的那些乌七八糟的事。每次接了电话之后，主人都苦恼不堪，半天恢复不过来。又过了几天，那些人的要求越来越强烈，还带一点威胁的意味了。其中有一个人提到黑人，说黑人已经到了报社大厅，在等着主人赶去那里。主人接了这个关于黑人的电话之后脸色变得灰白，双膝发软。他昏头昏脑地胡乱收拾了一下就匆匆赶往报社去了。那一天余下的日子我简直就像掉进了地狱，我认为他此去凶多吉少，集体的谋害就要实施。

他是在深夜回来的，不但没送命，还情绪高昂地在卫生间唱歌。洗完澡他就精神抖擞地进密室工作去了。

第二天电话铃又响个不停，我听到主人不断地在电话里说粗话，开粗俗的玩笑，简直就像换了个人。当然除了打电话，他对我的照顾还是很不错的，他见缝插针地抽时间做家务，显得精神饱满。我想，我应当适应主人的这种新面貌，努力观察，思索，追上他的思路。到了下午，黑人又通过一个通话者叫他到单位去（我从主人的表情看出是黑人在叫他），他听到这个信息后又激动得不能自已，立刻就动身了。经过了这样两次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使主人去那污水坑里搅和正是黑人的主意！

晚上他带着两个尖嘴猴腮的家伙回来了。这两个人跷着二郎腿坐在沙发上，一支接一支地抽烟，还往地下吐痰。坐了不到一分钟，他们就说起老编务，言语之间暗示他是个马屁精。我知道主人同编务老头交情很深，工作上有默契。可是他为什么不制止这两个人的诽谤呢？他坐在那里认真地听着，还微微点头认可他们的意见。得到鼓励后，两人中老一点的那个就更放肆了，他建议主人让那老编务“另谋生路”，把位置让给别人。当老家伙说话之际，门吱呀一声开了，门外站着黑人。走廊的灯光下，黑人的脸显得发灰，脸上表情沉痛，豆大的汗珠从他的额头滚到脸上。我看见他全身抖得很厉害。屋里说话的人闭了嘴，每个人都盯着门外的黑人。忽然，黑人的脖子上就像中了一枪似的，他的脑袋猛地垂到了胸前。一股看不见的力拖着他往后退，一直退到电梯门那里。门

一开，他就跌进电梯，电梯迅速地滑下去了。

“真是个不甘寂寞的热心人啊。”尖嘴猴腮的老家伙叹道，“要是他知道了像老编务这种不诚实的人混在我们当中，他也会建议您加以清除的，您说是吗？”

“有道理，有道理。”

主人心不在焉地附和着，眼睛仍然死盯着房门外的电梯间，仿佛黑人会突然从那里走出来似的。主人的这种处世方式令我极为不满，我万万没想到他会变得如此格调低下，他的表情有时就同社会上的那些“混混”差不多了。但那黑人，究竟是为了什么事情感到沉痛呢？我又想，既然主人现在已经能够同社会上的人打成一片了，也许他就不需要我了吧。这些时候，我一直认为他是需要我的，我同他单独待在一起时有种同整个世界对抗的自豪感。现在这种对抗不存在了，他会不会赶我走呢？他不是已经同意了清除老编务吗？我想着想着就绝望了。如果他赶我走的话，我就只好在楼梯间里流浪了，因为我是不能狠心抛下他的，他总还有需要我的一天。

那个年轻一点的尖嘴猴腮的家伙最令我反感。他不说话，但是他的脚始终在茶几下面的地毯上擂来擂去的，将茶几都扯动了，使得茶几上的饮料翻倒在地，弄脏了地毯。要知道这地毯是我的床啊。我很想在他腿上咬一口，可这家伙灵活透顶，像个杂技演员。结果是我不但没咬到他，反被他一脚踹伤了背，躺在地上动弹不得。

主人看见了之后便说道：

“我家老猫有争强好胜的毛病。”

我听了气得发疯。

大概主人怕那家伙再伤害我，他就将我抱到他卧室的木板床上，然后关上了卧室的门。后来我昏昏地睡着了，也不知那两个人什么时候走的。

半夜醒来，我看见主人在桌边奋笔疾书，他灵感泉涌，背影看上去像一个狂人似的。我不懂得他写的东西，我对报纸是外行，我却知道，主人此刻攀上了一种非常高的境界，享受着旁人享受不到的幸福时光。

我为他感到高兴。要知道，就在几小时前，我还担心他会彻底变成一个“混混”呢，他的变化超出了我的理解。

主人见我醒了，就走过来坐在旁边，一边叹气一边诉说。

“老猫啊，你为什么要得罪我的同事呢？你这种自以为是的脾气要改一改了。这不，你可吃了大亏了。我还知道你故意把电话挪开，使得我的同事打不进来。你这是何苦呢？要知道，即使他们打不通电话，他们也会想方设法同我联系的，谁也阻挡不了。你要明白你虽然是一只聪明的猫，可是我的思维远比你复杂。就比如说我的这些同事吧，你认为他们俗不可耐，因而不屑一顾，我不是这样看的。他们都是真正关心我的人，要不他们才不会跑这么远到我家来呢。你不要与他们有对抗情绪，要把他们看作朋友，你这样做的话就是帮了我的大忙了。老猫啊，你一定要相信我，要是连你都不相信我，我活在这世上还会有什么意义呢？”

他说到后来差不多是声泪俱下了。对他这些话我虽听不入耳，可是他话里透出的亲情却感动了我。于是我也流泪了。就这样，主人同我哭成一堆。

哭了这一顿之后，我的背也好多了。我没有理由不相信我的主人，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我都要自始至终相信他，我心里决定了。如果他有时对自己一贯的操守厌烦了，愿意做一做“混混”，我也应该绝对忠于他。正如他说的，他远比我复杂，所以我决不能凭表面的东西来判断他的为人。

当我想通这个道理之后，我的背痛就完全消失了。我站起来，爬上主人的膝头，偎在他怀里，又同他一道静静地流起泪来。事实上，我也不太明白我为什么要流泪。是感动？是悲喜交加？还是某种程度的后悔？抑或某种程度的惋惜？主人的眼泪一定有复杂得多的含义，我既然弄不懂，就糊里糊涂地顺从他算了。白天里那么兴奋的主人此刻泪如泉涌，把我的毛都弄湿了。他嘶哑着喉咙念叨：

“唉，老猫啊——唉，老猫啊……”

哭完后我们就到厨房里去好好地吃了一顿香肠、熏鱼，喝了牛奶。在这半夜的美餐之际，我感到自己同主人一下子接近了许多。像往常一样，他的右手举起啤酒杯，然后这只手在空中停顿一两秒钟，酒杯这才

慢慢地到达他的唇边。他喝酒也不是一口气喝完，而是抿一口，留在嘴里，犹豫不决半天之后才吞下去。本来我对他的这套动作已经很习惯了，也就不去注意，今天夜里我却突然从他的动作里头感受到了一种新东西，我越盯着他看，越觉得他需要我去深入地理解。

主人被我看得不好意思了，放下杯子问道：

“这世上还有比我和你之间更深厚的亲情么？”

但是毕竟，我并不确切地懂得他这个人。也许我唯一能做的就是耐心地等待，等到事情自然而然地水落石出，等到来无影去无踪的黑人同他重逢，透露出有关神奇的人生的更多信息。

龟

袁氏大娘挑完水，将水缸的盖子盖好，便坐下来择菜。一会儿工夫，那只久违了的龟就摇摇摆摆地爬进了堂屋。

龟还是去年秋天来过的。它当时灰头土脸的，背甲也开了裂，一只后爪被什么东西削掉了一半。袁氏大娘将它安顿在一个大瓦罐里头，盛上水，每天扔些饭粒和蔬菜进去，隔一天换一次水。它在那里头住了十来天才离开，而往年，它最多在她家待一天就走了。去年秋天袁氏大娘的儿子死了，是帮别人盖房从梁上掉下来摔死的，那段时间她沉浸在悲苦之中不能自拔。龟来了之后，她同它产生了一种相依为命的感情。可是没多久它又走了。它走的那个下午，袁氏大娘站在空空落落的院子里，听见有人在她的堆房后面劈柴。她感到诧异，就绕到那边去看。原来是哑巴，但哑巴并不是帮她劈柴，而是将她用来做凳子用的一个树墩劈了个稀烂，然后就大摇大摆地走了。袁氏大娘怔怔地站在那里，孤立无援的恐惧深入到了骨髓里头。

这一次，她将它放到涮水缸里头，让它吃那里头的饭粒。她看见它背甲上的裂口已经愈合，这使得那些花纹有些不对称了。它的眼睛也比原来显得混浊，像得了老年白内障似的。袁氏大娘想，生活在清澈的山溪里头的它，怎么会眼睛患病呢？龟感激地在涮水缸里头就餐，不时还抬头看一看她。待它吃饱了她就将它提出来放在地上，它爬到水缸底下，就缩在龟甲里一动不动了。它需要休息。

洗完菜，将木盆里的水端到沟边去倒掉时，袁氏大娘看见了外村新娘出嫁的队伍，那母亲哭得额外悲伤，两个老娘都搀扶不住，一不小心她就往地上撞去。袁氏大娘看呆了，没注意到龟已经从她脚边爬出去。待她发现时，龟已爬到了大路边，在尘土飞扬之中蹒跚前行。她吃惊不小，她感到龟是在寻死。大路上那么多的车，它躲得开吗？以往它都是从沟里离开，然后进入那条小溪，所以袁氏大娘一直将它看作生活在山里的山龟。这一次它是怎么啦？还是从来它就并不是生活在山里的？出嫁的队伍弄得她心情不好，她懒得去追踪龟的旅行路线了。

屋里面，瘫痪了的袁氏用两只手撑着从床上爬到了地上，他将被子

也拖到了地上。袁氏大娘冲过去将被子搂到床上。突然她的眼睛发直了，因为她看见丈夫在地上爬的样子很像那只龟。难道真有转世投胎的事发生？丈夫爬到门口，又爬回来了，然后他动作娴熟地爬上了床。

“按理说，秋儿去了这么久，也该回来看看了。别人家的孩子都回来了嘛。”袁氏说。

“谁家的孩子回来了？你怎么知道的？”

袁氏大娘一边拍打床上的灰一边问。

“我还能不知道吗？我什么都知道。许良家的就回来了。”

她吃了一惊，腿有点发软。许良家的儿子奥是被老虎吃掉的，连尸体都没了。

“一连三天，许良在夜里看见门口的草垛里伸出一只虎头。”

袁氏大娘心里头害怕，赶紧从卧房里走出去，她家老头越来越古怪，也越来越精了。

袁氏的双腿坏得很蹊跷，他从外头砍了柴回来，坐在堂屋里歇息，突然双腿就不能动了。而从外表看，一点都看不出有什么损伤。这事发生在三年前。袁氏大娘感到丈夫身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从他瘫痪以来，他就成了一个心明眼亮的人了，虽然他还是没能预感到儿子的意外丧生。平时，袁氏大娘称丈夫为“瘫子”，而他，似乎很喜欢这个称呼，他愿意别人说到他的残疾。偶尔有客人来，他总是主动提起关于自己的腿的事。

由于袁氏说了奥的事情，袁氏大娘一上午都心神不定。快中午时，邻居大黄从门前过，问她袁氏想不想吃龟，是马路边捡的，刚被压死。说着他就将手里的龟扔到堂屋里。袁氏大娘低头一看，并不是来她家的那一只老龟，是另外一只小得多的。大黄一走，袁氏就在里屋大声说话，要她将死龟埋到院子里。

“为什么不能吃呢？”她问。

“那家伙到处捕杀，周围的龟都要绝迹了。”

袁氏大娘想起她那只龟在大路上蹒跚前行的样子，心里琢磨不知它能否躲过一劫。它必定是感到了溪水里隐藏的杀机，这才铤而走险，混入尘土飞扬的车流之中。

“为什么他要捕杀这些龟呢？”她又问。

“他老婆临死时有只龟爬到她房里来。我们这个村从前遭过难。”

袁氏大娘思忖着，假如丈夫那时就像现在这么有预见力，儿子也不会死了。这种事后的预见力又能给她带来什么呢？她和他的生活都已经彻底改变了。

二十多年前袁氏大娘来到这个村子的时候，这里简直不像个村子。乍一看，还以为是逃难的人搭起的临时简易棚呢。那时这里几乎是不毛之地，荒草里头稀稀拉拉地栽着一些黄豆。她问丈夫这里的人靠什么为生，丈夫回答说他们每天都要外出打短工。“吃饭的问题算个什么问题呢？随便动一动就有得吃了。”在后来的年头里，房子是陆陆续续盖起来了，但此地的那种赤贫还是令外人吃惊的。袁氏大娘和丈夫没有外出打短工，他们开荒种了很大一片萝卜和芥蓝，用小车推着去镇上卖。后来就有专人来收买他们的蔬菜了，日子也越过越好了，不过遗憾的是他们的儿子不安分，非要外出打短工，说是要“见世面”。袁氏对儿子的事不管不问，于是儿子就跟着一队建筑小工离家了。袁氏大娘只要一回忆起儿子那惨烈的死亡就浑身发抖，这件事，她心里对于丈夫是有积怨的，她觉得他根本不爱儿子。她虽然没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但从那以来，她就同丈夫疏远了。然而今天，这个瘫痪在床的人却主动说起了儿子，还举了一个令她毛骨悚然的例子，袁氏大娘感到他的心是一条又深又幽暗的隧道。

毕竟，她来这里只有二十多年，而丈夫是土生土长的。在丈夫的叙述中，这个村子从前的情形总是模模糊糊的，也许他要隐瞒什么吧。有时，她一个人去地里干活，在寂静之中会突然感到自己是一场早就预谋好了的事件中的牺牲品。既然对村里的历史完全无知，也就不能看透丈夫的心思。不能说她心甘情愿做牺牲品，但如果她永远不意识到，不就等于某件事根本不存在一样吗？

浇完萝卜后，她感到身子骨有些发虚，就在地头坐一坐。已经是傍晚了，村子里稀稀拉拉地升起了三四根炊烟，大部分人都还在外面没回来。她想，丈夫也许已经饿了吧，就让他尝尝挨饿的味道，这对他有好

处。儿子刚死那会儿，她干活常走神，因为觉得不管做什么都没有多大意义了。然而有一件事很快改变了她的心境。一天夜里她被恐怖的狼嗥声惊醒，那只狼就在屋门口叫，还一下一下往大门上撞。奇怪的是丈夫的卧室里也有一只狼，外面的狼叫一声，里面的狼就回应一声，而且里头的这只似乎是一只老狼，声音苍老、喑哑。那声音给人的感觉是它老得路都走不动了。袁氏大娘想把自己锁在卧室里头，可是终于抑制不住好奇心，举着灯往丈夫房里走去。门是虚掩的，一推就开了，丈夫正蒙头大睡呢。这时外面那只狼也静下来了。她问他听到什么没有，他吃惊地坐起来说没有。她告诉他外面有狼叫，里面也有狼叫。他听了就笑起来，说："好啊，好啊。"她就问是不是他自己在叫。袁氏回答说，他倒是很想叫一叫，可惜叫不出，喉咙坏了。他说着就张大嘴巴让她看他的喉咙，她骇然看见了嘴巴里的两颗獠牙，于是尖叫一声，晕倒在地。一直过了好久，她仍然不能确定那天夜里的事是不是一个梦，她也再想不起她到底是怎么醒过来的，醒来后又在什么地方。只有一件事可以肯定：丈夫嘴里并没有獠牙，绝对没有。后来她也试探性地问了他关于狼的事，但他的神情很漠然。然而袁氏大娘忽然就从无边的悲痛中苏醒过来了，时不时地，她的耳边总有一两只狼在叫，而且又有几次将她从梦里惊醒。对于丈夫房里传出狼嗥这件事，她从未说出来过，可是她的心底冒出了奇怪的念头。比如她想，村人的老祖宗们会不会是特种的狼群呢？当她挑着肥料同这些人狭路相逢时，她的腿子会忽然发抖，因为看见了发出磷光的眼睛。现在她坐在地头，看见一个人从远处走近，那人躲躲闪闪的，像是有什么可怕的野物在后面追赶他。

"原来是你，大娘！天黑了，我看不清。"蒲香说道，他站住了。

"蒲香，有什么东西追你吗？"

"没有。只不过是踩了一个硬东西，我一看是一只老乌龟，就害怕了。"

"龟背上有裂缝吗？"

"啊，大娘，你怎么知道的。那是一只龟吗？我觉得不是。"

"你看是什么呢？"

"我觉得……我觉得它是我姥姥！我姥姥的背也是那么硬，我同她打架，我的拳头砸到她背上，结果啊，我自己痛了两三天！"

“你今天上哪里打工去了？”

“我们在帮人插红薯。我计划到外村去做女婿。”

蒲香那模糊的背影让袁氏大娘记起一个人，那人是村里的，很早就死了，村人都叫他“龙”。龙也同蒲香一样，走在路上总是躲躲闪闪的。她越看越觉得眼前的背影像那个人，莫非那个人是他的儿子？但这是不可能的，那人死的时候，蒲香还没生，他才十六岁呢。十六岁的小孩子，就计划离开这里，到外村去做女婿了。这里的人真有心计啊。那么儿子的事，究竟是由于莽撞还是由于心计太深呢？

袁氏大娘将桶和扁担放在堂屋里，就到厨房去做饭。经过丈夫卧房时，看见他又把被子拖到了地上。她一边烧火一边想，这几天，他是多么情急啊，难道有什么变故发生了吗？她真想听他说一说，可是怨恨积在心底，她又不愿同他太亲近。

在炒萝卜秧子的香气里头，她的思路渐渐变得清晰了。有一条隐蔽的小路通到村子那云雾重重的过去。此地到处都是那种蛛丝马迹啊。

“喂，你说，秋儿回来过了吗？”

她朝卧房那边探出身子，高声说。

丈夫房里一阵乱响，似乎弄翻了一张椅子，一个玻璃杯也落在地上打碎了。

“回来过了吗？”她又说了一声。

然后她站起身往房里走去。

房里很黑，灯盏里头的油快干了，仅仅只照亮了窗台。丈夫坐在地上，用手在周围乱摸，口里抱怨着什么。

“你找什么东西？”

“刚才他就来过了，你没听见吗？你叫叫嚷嚷的，他就走了。我们这里的人都这样。我们不怕死……你来了这么久，却还不知道。”

她帮他将被子搂到床上，又给灯盏里添了油，这才回到厨房。

吃饭时，袁氏将脸埋在海碗里头，边吃边想心事。

“他还会来吗？”

“难说。”

“你是支持他去做建筑小工的，是吗？”她忍不住将憋在心里的话讲了出来。

“可以这么说吧。”他叹了口气，放下碗，“人的一生总得自己去闯一闯。”

她收走了碗好久好久，他还坐在地上。灯不知怎么黑了，月光落在地上，男人乱糟糟的头发似乎在冒烟。她不敢看他，越看越心慌。

她走到堂屋里，摘下墙上的相框来看，相框里是他们一家三口人，儿子显得很腼腆。当她仔细打量时，她发现相片里还有第四个人，那人靠墙侧身而立。她清楚地记得拍照时在场的除了摄影师就是她一家三口，那人是谁呢？她将照片看了又看，那人的形象还是唤不起熟悉感，很显然她不认识他。

袁氏对于自己瘫痪的事心里很坦然。那一年他看见村里的每一个人背后都有一个影子。他站在大路岔口边看，发现他们出外打短工时那影子就留在村里了。他对自己说，要出问题了，事情有点糟糕。可是这种情形延续了一个月他的腿才坏。当时他的确有如释重负的感觉。以前他很少同人来往，后来他放下窗帘半躺在床上时，邻居们就在房里的暗处说起话来，那种交流是很隐晦的，他们之间谈的全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村里的某某盖了房，房子没有屋顶，用油布篷遮着啦；水渠里的小鱼们不见踪影了啦；谁家生了个死婴啦；某某拆旧房拆出一条老蛇啦等等。他们之间谈话的声音很小，只有他们自己听得见，而那些邻居始终不现身。

“你的嘴巴在动，你在说话吗？”

他听到有一个人在房里问他，但那个人也同样不现身。自从同村里人进行了这种沟通以来，一股欣快的情绪就笼罩着他，他感到自己大脑深处的那些沟壑全都变得敞亮起来，身子骨也轻灵了，即便双腿不能行走也无大碍。他同儿子的最后一次长谈就是在这种隐蔽场合进行的。儿

子临行前没有睡觉，待在房里的暗处同他谈了一个通宵。他们相互都看不见对方。天亮时，袁氏照了一下镜子，被吓了一跳。里面的那个人有一张鲜嫩的、青年的脸，那会是自己吗？后来儿子的死讯传来他是很镇定的，镇定得令老婆怨恨不已。袁氏大娘一直不知道丈夫的秘密活动。

太阳偏西的时候，他就会感到热。因为他听到了那人在骑马狂奔，朝萝卜地这边过来了，马蹄的铁掌一下一下踩在他胸膛上。他翻转身俯卧，便又踩在背上。“秋儿，秋儿。”他小声地说。时常，他将一只手伸到床底下，那下面有一只龟轻轻地咬他的手背。这只龟就是他老婆喂养的那只，但老婆不知道它躲在家里，因为每次她都看见它从阴沟里爬到小溪里头去了。这是一只老奸巨猾的龟，同他交往了二十年了。它背上的裂缝不是被人砸的，而是它故意从悬崖上栽下去弄的，袁氏亲眼看见了这一幕。龟一直用轻咬他的方式同他对话，有时候，它还急躁地用前爪抓他。近来，它咬他时却显得有气无力，敷衍似的蹭他几下就完了。难道它的生命快到尽头了吗？

袁氏经常从床上扑到地上（不是爬，而是扑），在那种时候，他是摔不痛的，因为他感觉自己是骑在马背上飞跃，满脑子全是热血冲动。然而他将被子拖到地上弄脏了。袁氏大娘对这事从不抱怨，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袁氏知道她希望他保持精力。她进来收拾被子之际，他便看见巨型蝴蝶在她身后飞。

“蒲香，你打定主意了？”袁氏问他。

蒲香眼睛望着地下，一双大手在裤腿两侧擦来擦去的。

“岩村总比这里好。”少年说了这话后就抬起头，目光变得坚定了。

一阵长长的沉默。袁氏想，他怎么还不走呢？那只龟要从床底下出来了，袁氏不愿他看见它。这个少年，小小年纪就安排好自己的前途，义无反顾地去做别人家的女婿，令他刮目相看。

龟终于憋不住出来了，挨着墙边爬。

“它！”

少年鼓着眼，脸上变了色。

“你怕它吗？”

“我、我……它怎么……它怎么……”他说不出来。

龟爬出去了。

“这里怎么啦？”袁氏又问。

“没有一天不动乱，天天夜里有一场混战。可是白天才是最难熬的呢，这里一个人影都没有，刚才我到您这里来时，路上的那几棵酸枣树把我吓坏了。要知道那可不是什么树，这里的树都不是树。”

袁氏想，不是树的话，是什么呢？他也陷入蒲香的迷惑中了。他在床上坐舒服一点，思维进入混乱的岁月。蒲香悄悄地退出去了，他的动作像猫一样轻灵，一会儿，他的身影就被夜幕吞没了。袁氏感到天花板正在洞开，四周的墙消失了。

当他的躯体再次回到屋子里时，他看见袁氏大娘在油灯旁边梳头。梳子刮在她花白的头发上，发出涩涩的响声。她对他说已经下半夜了。起先她放心不下，到他房里看了看，居然他不在。于是她到周围找了一圈。再回到屋里时，他也回来了。

“黑灯瞎火的，你躲在哪里呢？”她说。

他说他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也许她知道，却故意问？

“有好几个孩子都去别人家做女婿了。我看这是一件好事，我们村的影响正在扩大。”

她说话时袁氏盯了她一眼，从她脸上看出了她青年时代的眉眼。

“那么秋儿的事呢？”

“或许我会想通吧。”她有点踌躇地回答，“就比如你，虽然瘫痪了，还不是到处跑啊？谁能拦得住？不过像秋儿这样总不露面……”

她突然伤心起来，就离开丈夫往堂屋里走，在那里找了把椅子坐下了。门没关，是她刚才去找他时打开的。外面有个人咳嗽，是蒲香的妹妹。

蒲香的妹妹往屋里探了探头，袁氏大娘叫住了她。

“我找蒲香呢。”她说，“蒲香天一亮就要出发了，可他还不待在家里。你们屋里怎么回事呢？刚才我看见有人影从窗口跳出去，真吓人。”

“你能告诉我那人像谁吗？”袁氏大娘和蔼地将手放在她瘦削的肩上。

“像谁呢，我看像袁大叔嘛。”她哧哧地笑着说。

“可是你大叔的腿坏掉了啊。”

“前些日子，我亲眼看见一个没有腿的人挑一担萝卜进城呢。那个人像浮在空气里头的半截人。可惜只有我一个人看见了，我指给别人看，别人都看不见。啊，我好像看见蒲香回去了，我得走了。”

袁氏大娘听见丈夫在咳嗽，心里渐渐平静下来。她想，既然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她就不应该绝望。

春天里，鸭儿鸟儿在地头吵成一团的时候，袁氏大娘感到漆黑一团的前途有些敞亮了。她看着村里人三三两两往外走，便想起丈夫的话：“你想到什么地方去就可以到什么地方去。”她眼前出现了种种的可能性。看来幽灵的世界不是不可能存在的啊。

“大娘，我见过你的那只龟了。它正准备从悬崖上摔下去。”阿七眨着眼说。

“阿七，你打算一辈子住在你叔叔家啊，应该自己盖房。”

她说这话时做出郑重的神气，为的是把话岔开。

“那有什么。盖房？我怕麻烦，再说钱也不够啊。”

她很喜欢他这种纯朴的态度，这个村里的人都是这样的，包括她丈夫。从前她住在城里时还不会这样来考虑问题呢。乌龟的事又萦绕在她心头了，她想象它在悬崖上探头探脑的样子。如果秋儿当时是怀着和乌龟同样的心态呢？从前她一直把秋儿当城里人看待，看来他本质上还是个乡下人，难怪丈夫同他之间有某种沟通。

她还想和阿七说些什么，可是阿七已经走远了，他着急去打工呢。这里的人都这样，早出晚归，和日出日落一样。袁氏大娘想象着乌龟的历程，她脑子里出现了一个伸向无限深处的、闪光的环，这个环就是乌龟的路线。乌龟至少要一年时间才完成它的环行。当它沿着既定目标爬行的时候，它是不知道畏惧的。她记得有一天早上，她去给它换水，看见它将脑袋从碎米和饭屑里头抬起来，它整个的表情显得那么悲凉。那个时候秋儿也对乌龟很感兴趣，他可以没日没夜地坐在缸边陪它，灯油都熬掉了几瓶。“他太投入了。”她对丈夫说。丈夫的态度却很暧昧，似乎不愿谈这事。没多久它就走了，然后秋儿也走了。

“走了好！走了好！”

袁氏大娘吓了一大跳，一回头，看见是蒲香的父亲。男人露出一口黄牙。

“你说的是蒲香吗？”

“是啊，还有秋儿。”

她很讨厌他用这种口气说话，可是又觉得他气势压人，自己没法反驳。男人进了屋，往她丈夫卧房里走去，然后顺手关上了卧室的门。谈话的声音响了起来。袁氏大娘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于是很心烦。她拿了布袋打算去镇上买面粉。

她走到路上，感到脚发软，这是近来常有的事，就好像会要一脚腾空，踏入无底的深渊似的。野草在荒地里旺盛地生长，到处都洋溢着一股邪恶的活力。慢慢地，袁氏大娘被感染了，大雁的队形开始令她的眼睛发亮。她走了好久，没有碰到一个人。这么多年过去了，这周围的土地还是大片大片地荒废着，人心始终收不拢，几乎是全体向外，哪怕是残废的丈夫也不例外。从前进村的时候，她曾看见村头有一间很正规的砖房，顶上盖的是蓝色的琉璃瓦。她问过袁氏，袁氏说那是一栋空房，房主人早就离开了。一开始，去地里干活经过那栋屋时，她总爱驻足打量它，想象一番屋内的生活。这种颓败的村子里居然有这样用心盖起来的房子，真像一个异物。大约在她到来的第三年，房子就被拆了。村人们拖走了那些砖瓦，在原地搭起了一个瞭望台，也不知是用来瞭望什么的。现在她经过这个瞭望台，忍不住又登上去看了看。然而这一次，她看到的情形让她吓了一跳。在那个杉木搭起的平台上放眼望去，整个村子完全变形了。没有村子，只有光秃秃的沙地，沙地上显出一个一个的

黑洞，洞里冒出烟来。那些烟升到一定的高度就凝成一大片，笼罩在这沙地之上，使整个风景看上去暮气沉沉。袁氏大娘立刻下来了，荒地那边有人在叫她，那人挥着手，一跳一跳的，很着急的样子。待她走过去时，那人却又不见了。她一低头，看见了她的龟，龟正在爬进草丛里头去。却原来龟一直在村里啊，她以为它旅行到很远的地方去了呢。她注视着龟消失在草丛里，又回想起刚才看到的沙地风景，心底刚才萌生的那种活力又被窒息了。

一路上她再没碰到人。

直到进了镇口，才看见有几个汉子坐在街边的树底下喝酒。

买面粉的时候，长脸的女营业员告诉她一个消息：地震的消息早就发布过了，这一带正好属于灾区。之所以消息被隐瞒，是怕引起混乱。

“你就买二十斤吗？为什么不多买点？”

“多买干什么呢，没有用的。”她困惑地说，手在微微发抖。

买了面粉往回走的时候，她脑子里生出一个念头：也许她可以就此出走？

到仲夏时，袁氏差不多可以天天用凳子撑着向屋外移动了。他坐在门口的台阶上，好心情地看着那群觅食的鸭。袁氏大娘在西边的地里给茄子浇水，她的身影在蔬菜之间移动着，像一幅画一样。他记起那只龟有好久没来了。这一次，它的活动圈子扩大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当然，不管扩大到哪里，它最终还要爬回来的。他眼前出现它全身蒙灰，在车水马龙的城市里爬行的样子。

蒲香回来过一次，回来的目的很奇怪，找人为自己定做一副棺材。

“年纪轻轻的，着什么急呢？”他对蒲香说。

“做了这事就放下一桩心事。再说，趁现在有能力，早点办了好。”

他说话的神气显得成熟了很多。

一天早上，袁氏尝试着甩掉凳子，站起来走了几步。这小小的胜利并没有给他带来喜悦，只是令他感到紧张。他已经习惯了躺在床上的生

活，如果恢复了行走能力，是否意味他要开始行动了呢？

袁氏大娘站在水缸边注视着丈夫，她心里也很紧张，因为昨天夜里，她清楚地听见他在同儿子说话，只不过秋儿的声音听不到。就是在那一瞬间，她心底对丈夫的怨恨完全消失了。后来她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落水。尽管知道水很深，也没有人来营救自己，脑子却是出奇的冷静。而此刻，当她看见丈夫迈动脚步时，她就想起了那只龟的行踪是多么的难以预测。所有的人都外出打短工，只有他们俩留守原地，为什么呢？想来想去，大约是因为这块土地上的那些秘密吧。说起来，从第一天起，袁氏就向她说到了那些秘密，只不过当时她没听懂。

她想到这里时便看见丈夫朝她回过头来凄然一笑。

暗夜

齐四爷终于答应带我去猴山了。猴山在同我们相邻的乌县，要走三天，中途还得在别人家借宿。这种事，单是想一想就会令我心花怒放！

我们在昏沉的夜里出发。齐四爷说，这种好事情，不要走漏了消息，一走漏消息，整个计划就会遭到破坏。我虽然不知道“计划”这两个字的意思，但一旦齐四爷说出这两个字，源源不断的、变幻着的遐想就充满了我的脑海。当家人都入睡了的时候，我从卧房溜进厨房，背上事先准备好的干粮，从窗口跳下，来到大路上。

齐四爷住在车水马龙的大路边，这条路连接两个县的交通要道，他那间盖在低洼处的房子，屋顶刚好齐路面。我一边走一边想，齐四爷睡在家里，就可以听到车马和行人在他的上面来来往往，这太有意思了。我也在他家里睡过一夜，同齐四爷睡一张床。我的运气不好，在密不透风的麻布蚊帐里头，我不停地流汗，整夜都在暗无天日的矿洞的噩梦里头挖掘。就是那一次，我失去了我的蟋蟀王，它从我衣袋里跳出来，跳进矿洞的沟里永远消失了。第二天我奔回家，它果然不在瓦罐里头了。尽管这个巨大的损失，齐四爷的家仍然对我有无穷的魅力。只是很遗憾，他坚决不再让我在他家过夜了。他为什么不让我待在那里呢？大人们都是很固执的，他大概要独享一些什么东西吧。

今天夜里特别黑，虽然路上有一些运货的独轮车在我旁边走，我却几乎看不见他们。我尽量紧挨马路最边上走，免得挡了他们的道。在两棵樟树的缺口那里，我用脚探到了花岗岩的台阶，然后小心翼翼地下到洼地里。我遇见了齐四爷的老黄狗，这只狗从来不叫，只是迎上来舔我的手。我随着它进了屋。

屋子里面更黑，可以听到独轮车在头顶吱吱呀呀地走过去。齐四爷在里边弄响着什么东西，我看见他擦燃了一根火柴，但我看不清他到底在干什么。

“敏菊啊，要是找不到借宿的人家，就只好歇在野地里了。”他说。

“不是沿大路一直走吗？怎么会找不到借宿的人家呢？”我故意这样问，其实心里是很高兴的。

“傻瓜，傻瓜。”

借着外面的一点微光，我勉强看出他背上背着一个包袱。我猜测那里头是窝窝头，还有喂猴子的零食。老黄狗在他屋门口呜咽着，老黄狗干吗要哭呢？

“猴子是很凶残的，阿黄以为我再也回不来了呢。”齐四爷说。

上了大路之后我们就排成单行，齐四爷在前面，我在后面，尽管我们紧挨着路边走，那些独轮车还是不时地撞过来，差点撞到我们身上。那些人咕噜着，说黑灯瞎火的，他们实在没有办法看清路。他们干吗要赶在这个时候运货呢？他们同我们一样，也是怕走漏消息吧。我看不清他们运的是什么东西，好像每个车上都是黑糊糊的一大堆，那很像不值钱的柴火，要是这样的话就太奇怪了。路其实是比较宽的，路的两边栽着樟树，可以模模糊糊看见树冠，我和齐四爷就是凭着这些标志知道自己是走在路边的。但这些独轮车的主人是怎么回事呢？他们是真正的瞎子吗？

又有一个人撞过来了，齐四爷差点和他一块飞出马路，掉到低洼处的灌木丛里去。我们这条路是用泥土高高地堆出来的，就像河堤一样。在家里时，经常听到大人嘱咐小孩：“不要掉到马路下面去了啊。”

“齐四爷，齐四爷！伤着了没有啊？”我朝他弯下腰去，着急地问。

“死不了。”他说，用手撑着身体慢慢起来，“我的包裹……”

我在周围摸索了好久才摸到他的包袱，那里头的食品已经少了一半。

“该死的。”我咬牙切齿地说。

“不要骂他，敏菊，他心里痛苦呢。”

然而那车夫若无其事地走远了，轮子吱吱呀呀地叫着，就像在炫耀。我突然想到，也许这些独轮车都是故意来撞我们的，为了什么呢？就因为心里痛苦吗？我不能理解这些人。他们的人数这么多，一拨又一

拨地飞跑而过，说不定哪一下就将我们两个人都撞伤了呢。

齐四爷的脚步放慢了，那背影显得有点畏怯，他的腿也有点瘸。我跟在后面提心吊胆的，生怕又有一个暴徒撞过来搅了我们的好事。想到前面遥远的路程，我有点埋怨他不该在夜里出发，因为根本没有必要走夜路，这老头太固执了。埋怨归埋怨，一想到猴山，便又兴奋起来，警戒自己：可不要被眼下的困难吓倒啊。我没有想到在夜里大路上会有这么多的独轮车，这些心怀痛苦，生活不如意的汉子，愤愤地推着他们的货物前行，没法预料他们会干出什么坏事来。我记起在白天里，我几乎连一辆这种木轮子的独轮车也没见过。白天里他们只在那些山间小路上走。

后来就再也没有车子来撞我们。我们走了很久，大概已是凌晨三四点钟了，齐四爷停了下来，他将包袱放在膝头，靠着树干坐下了，这个时候独轮车已变得稀少。我往地上一坐，眼皮就粘在了一起，我立刻倒在齐四爷的怀里睡着了。也许因为我睡在那一堆窝窝头和给猴子吃的零食上头的缘故，我在梦里没完没了地同几只猴子争抢食品。后来猴山的管理人员来了，将我带进一间墨黑的草房里，说是让我在里头“反省”。他锁上木板门就走了。我突然觉得那人是成心让我在里面饿死，就拼命撞那木板墙。

“敏菊！敏菊！你要把我撞死啊？”齐四爷说着就给了我一巴掌。

我不好意思地揉着眼站起来，又一次在心里埋怨他不该夜里出发。现在路上一辆独轮车也没有了，天特别黑，我心里有点害怕。万一遇上强盗怎么办？

“一过了赤庄，那些鬼魂就不来撞我们了，你看多么清静。”

“那是鬼魂吗？”我吓得一身发抖。

“你还以为是人。有那么多赶夜路的人吗？傻瓜。”齐四爷轻轻地笑了一声。

我回忆刚才路上的情景，因为后怕脊梁骨都冷了。

“我以前也在夜里到大路上来过，怎么一次也没有看到这些鬼啊？”

“不是每个人都看得见的。当你心里想着到猴山去时，那些家伙就来了。”

我想，齐四爷说这话大概是逗我玩吧。鬼是一些影子，影子怎么可以将他撞得飞起来呢？而且当时我还听到那个车夫发出了沉重的呻吟呢。

路上太寂静，我很想要齐四爷对我讲话，这样我就不至于害怕。可是齐四爷显然是在想自己的心事，不论我问什么他都只回答一两个字，于是我开始盼天亮。

不知又走了多久，反正很久，齐四爷又停下了，说要休息一下。路边连树也没有了，奇怪的是我们也没有掉到路边的洼地里去。路边还是不是洼地呢？路有多宽呢？我什么都看不见，只能勉强看见齐四爷晃动的背影。也有可能我们早就不在大路上了，我没法确定自己在不在。还有，现在应该是早上七八点钟了，天怎么还不亮啊。我把心里的疑惑说了出来。

“是这样，”齐四爷说，“大概七点半了吧。你会习惯的。”

我们开始吃干粮，齐四爷还带了两壶水，他给了我一壶。吃完干粮，齐四爷就站起来，说要找一家人家借宿去。我很高兴，因为我实在走不动了。

我们摸索着下了马路。吃了东西之后，我心里的害怕就减轻了，但还是担心着，怕遇到强盗。我听过太多的关于黑夜里的强盗的事。

马路下面有一排土屋，齐四爷摸到第一家，他没有去敲门，而是敲窗户，就像故事里的强盗一样。里面有个苍老的声音答应了。齐四爷压低了声音同那人说话，我听不清楚，只觉得那人似乎很烦躁，齐四爷正在同他解释。越听到后面我越失望，因为里面发出了吼声，敲窗子的不是齐四爷，而是里面那位了，他在警告齐四爷。也许他将齐四爷当强盗了吧，但又不像，他们俩像是老熟人。齐四爷只好放弃。

第二家要好一些，齐四爷轻轻一敲那人就打开了窗子。可是这只是假象。他一翻过窗户就进到了屋里，我没想到他还如此的身手矫健。当我不耐烦地等在窗外时，里头已经打起来了。只听见一片杂乱的响声，然后齐四爷就被扔出来了，像扔一捆柴一样，那人的力气一定非常大。

齐四爷痛苦地呻吟着，间或又发出一声赞叹：“真是个大力士啊。”我问他里头的人是谁，他说不知道，也没法知道，因为根本就看不见。他还说就因为这才打得过瘾。

“敏菊啊，我们就靠着这墙根睡一下吧。动作要快，不然那家伙跑出来，我们又睡不成了。他想要干什么就会干什么。”

齐四爷边说边坐下去，一会儿就打起了鼾。而我呢，就势伏在他膝头上，不到一分钟就入了梦。

我似乎刚睡着就被弄醒了，于是气得哭了起来。我闭着眼，被齐四爷从后面用力推着爬上了马路，又走了一段路我才真正清醒。我向齐四爷提出要在大路边再睡一睡，他说不行，因为那些鬼魂不会放过他。

“要睡的话就只能到马路下面去找那些人家借宿。”

“可是他们不让我们借宿啊。”

“正是这样。不过刚才我们已经睡了一觉，对吗？”

“为什么你要进去和那人打架呢？你和他打架，他就不让你借宿了。”

“这种事是忍不住的，只好这样下去了。”

我想到一件事，那就是周围是如此黑暗，齐四爷却熟门熟路似的，知道从哪里下马路，也知道什么地方有人家可以借宿（虽然没借成）。难道他对这条路如此熟记于心了吗？还是他长着夜猫的眼睛？如果说他长着猫眼，为什么他又说在那家人家什么都看不见呢？他似乎听到了我心里在发问，说：

“我夜夜都在这条路上来回走，你想，我还用得着睁开眼来看吗？”

天一直没亮，我也没法睡，就这样走啊，走啊，腿像灌了铅一样。有一刻我忍不住哭出了声，我一边走一边啜泣。

“哭什么？”齐四爷责备地说，“现在回去还来得及。”

可是我怎能回去呢？且不说已走过的漫漫路途，在这种漆黑的夜里

途中可能遭遇的不幸，只要一想到放弃去猴山的乐趣，我就会万念俱灰了。昨天我向阿三他们说到这件事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相信。“猴山是什么？根本就不存在一个猴山！”他们肯定地说，“你被那老头骗了。”当时我骄傲地认为他们都是蠢货，懒得同他们解释。我还发誓，以后再也不同他们讨论这种事了，因为只会使自己变得怒气冲冲的。猴山是我同齐四爷之间永久的话题。就是我在他家过夜的那天晚上他告诉我这件事的。据他说这不是一般的猴山，山上的猴也不是真正的猴，而是人与猴之间的一种动物。它们身上有毛，但头部却光溜溜的，而且脑袋也很大。最奇怪的是这些猴相互之间有我们听不懂的、复杂的语言交流。如果在春天里的某一天去猴山，某些猴子便会突然对你开口说人话。但是这种事是很稀少的，时间也必须凑巧，据说是中午十二点，太阳正对你的头顶的时辰。我问齐四爷去过猴山没有，齐四爷说他这一生仅仅去过一次，那一次的情况不堪回首。本来他发了誓，再也不去那里了，可是后来的几十年里头，他总在想着破坏自己的誓言。这两年，他感到自己活不多久了，终于下决心前往。他说，如果他死了，我千万不要将看到的情况说出去，只要记在心里就好。我问他猴子是不是会吃人，他说猴子是很凶残，但对人很友好，决不会吃人的。那么，他为什么会因此而死呢？齐四爷说这是一个秘密，到了猴山谜底就会解开。齐四爷说的事情虽然可怕，但我并不明白那事的底细，对于自己完全感觉不到的事，我是不会那么害怕的。我是多么想听猴子说话啊，还有什么是比同一只说人话的猴子交朋友更大的诱惑呢？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决心将自己的双腿忘掉，这一来，我就像浮在空中往前移动的半截身子了。我使劲这样想，一边想一边往地下吐唾沫，好像要将疼痛从身体里头吐出去一样。齐四爷递给我窝窝头和水壶，我一点都不想吃，但他威严地命令我吃，我只好啃了一口。突然，黑暗与寂静之中响起了骚动，似乎是有很多猛禽在空中搏斗。一些冰凉的东西落在我的脸上，不知道是它们伤口流出的血还是它们的排泄物。

“齐四爷！齐四爷！这些东西落到我眼里，我的眼睛要瞎了！”

“不会的，孩子。再说走夜路也用不着眼睛。”

“啊，我要死了！”

“不要这样说话。你吃窝窝头吧。”

我机械地啃着难吃的窝窝头，窝窝头上面也沾满了从天上落下的那

些湿漉漉的东西，汁液流到我的手臂上。啊，我尝出来了，那的确是血，猛禽的血有浓浓的腥味，使我恶心得想吐，但我还是将这一口难吃的东西用力吞下去了。

“这样就有力气了。敏菊，你这个小鬼，我不该带你来。”

我吃完了窝窝头，但我并没有变成鸟，我的两条腿还是拖累着我，不过因为刚才同恶心的感觉搏斗，它们的疼痛被我暂时忘记了。我觉得这是个法宝，于是又从自己的包里拿出另一只窝窝头，我伸展着手臂，让窝窝头沐浴着天上落下的鸟血，然后发狠似的用我的牙齿咬下一口，咀嚼起来。天上哪来这么多的鸟呢？

后来，齐四爷又提出要去下面借宿，还说那是他的老朋友，我们一定可以美美地睡一觉了，这回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床上，当我们醒来时，猴山就在眼前了。

有人在马路对面叫我的名字，他坚持不懈地叫着，声音里透着嘶哑，那是我的邻居永植。永植也同我一样喜欢歪门邪道的事情，就在前不久我还同他一起饲养过蟑螂呢。我答应了一声，想跑过马路去，但是齐四爷不准。齐四爷说永植那种人“胸无大志”，只好一辈子被搁在路上，寸步难行，可也回不了家。

“你跟了他去，我就甩了一个包袱。”

我们走了好远，我还听得到永植那绝望的呼唤。没想到这个永植夜里也来这种地方耗费他的光阴，为了什么呢？总不是为了好玩吧，这里一点都不好玩，还有可能受到鬼魂的袭击。

“永植会怎么样呢？”我担忧地问齐四爷。

“他死不了的，这个小流氓。”

“但是他根本不是小流氓，他特别老实。”

“大概你也认为自己特别老实吧？”齐四爷的声音里充满了嘲弄，“我就会看到的，让我们走着瞧。”

我琢磨不透他话里的意思，便很气愤。我也恨自己——为什么刚才不跑过去同永植见见面呢？其实齐四爷才不会甩下我呢，他要一个人去

猴山的话一定早就去了，他之所以在几十年后带上我一块去，肯定是因为我对他有某种用途吧。那是什么样的用途呢？我又忐忑不安起来了。

永植的声音终于听不到了。一想到他那孤凄的样子，我的心比这黑夜还要沉。

永植的父亲是继父，继父把永植当作吃闲饭的人，经常把他从家里赶出去。有一次，他在我家山上的土洞里住了两天，终于饿不过下了山，躲在我家厨房里偷红薯吃。那一次我还拿了几个熟鸡蛋送给他。但是永植却是一个骄傲的男孩，他无端地认为自己懂得世界上的一切事情，所以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有时我也有点怨恨他，不过我总是佩服他的。他一边吃着我拿给他的鸡蛋，一边说起猴山的事。他说齐四爷应该选中他去猴山才对，因为他是村里唯一懂得这种事的，也只有他可以帮得上齐四爷的忙，他关注这件事已经有很久很久了，甚至还画了一个路线图。当时他用入迷的语气讲述着，没注意到我的脸色越来越阴沉。然而齐四爷选择的是我。按照永植的看法，我头脑迟缓，干事情只有冲劲没有策划，他怎么也想不通齐四爷为什么认为我是最佳选择。我在得意的同时也有点怜悯他——他今后怎么办呢？回想起这事，心里更同情他了。

我问齐四爷，为什么永植回不去了。他说：

“那种继父，饶得了他么？”

“难道去猴山是大逆不道的事啊？”

“哼！”

这时齐四爷将我朝马路下面推了一把，我跌了下去，打了几个滚，然后用力挣扎着坐了起来。黑暗中出现一盏油灯，油灯是在一栋矮房子里，我听见齐四爷在同房主人说话。那房子真是出奇的矮，比狗屋高不了多少，我猫着腰从敞开的房门钻了进去。

房里什么家具都没有，只有一个乱草堆成的铺，齐四爷就是躺在那铺上同房主人谈话。我悄悄地挤过去，在靠近他们脚旁的地方睡下来。啊，多么舒畅啊。开始还听得到那两个人的声音，几秒钟后我就睡熟了。

我被惊天动地的炮声炸醒了，我觉得自己才睡了五分钟。听见房主人对齐四爷说，这是附近山上炸石头。

“这种地方，谁敢住呢？每隔半小时就来这么一下。也只有小孩子才能睡得着觉，我可是好多年没睡过了啊。”

“我没想到你把房子改造成这种样子了，这是入乡随俗吧？”齐四爷说。

“大概是吧。要不然垮下来可就砸死人了。”

我还想听下去，可是眼一闭又睡着了。这一次睡得久一点，大概有十几分钟，齐四爷在炮声炸响之前将我弄醒了。他的方法是一把揪住我的领口，拖着我站起来，然后使劲往两边摇晃我。我直到睁开眼才发现自己是站在外面，而前面的矮屋变得黑洞洞的了。

齐四爷推着我，我东倒西歪地走，我们又爬上了马路。

“不是说，每隔半小时山炮就要炸响么？”我记起了这件事。

“我们不进他的屋就听不到炮声。是他制造的紧张氛围呢。自从他的儿子死了之后，他就人为地造出了那样一个环境，你看他多么有力！”

原来齐四爷在骗我，他说让我美美地睡一觉，醒来就会看见猴山。现在我能看见什么呢？还是只能看见他晃动着的影子。那么关于猴山，不会也是他的谎言吧？要知道不光我，还有永植也是相信这事的啊。某种疑惑开始像虫子一样在我心里咬起来了。我听老人们讲过地狱，那同我们现在的情况有点相似。不过地狱里至少有些地方还有火光，这里却没有。我也不知道我们到底走了多久，也许快到同乌县交界的地方了。

后来我又吃了两个窝窝头，喝了些水。我问齐四爷我们到了什么地方，他回答说他心里也没底，他还叫我不要问这种问题，因为没人能回答得了。听他这样一说，我的脑子里完全空了。我又挣扎着再问他什么时候可以到猴山。他同样叫我不要问，说他才不会回答呢，他可不是傻瓜。

天上还是有那种鸟在飞，但它们已不再相互厮打了。它们低低地飞

过，巨大的翅膀有时从我脸上扫过去，弄得我差点跌倒。齐四爷说，我们经过的地方是“鸟区”，每一个人，当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至少到过一次这种地方。如果我用力去想，就会想出当时的情景来。他又提醒我说，我脖子上的疤就是那次留下来的，因为一只小个子的鹰啄破我的血管要喝我的血，后来被我母亲用铁耙赶走了。我的脖子上倒的确有个疤，但齐四爷说的事情我一点印象都没有。

当我躲开一只鸟的翅膀时，齐四爷就说我应该昂头挺胸迎接它，因为它是来认亲戚的。我认为他在开玩笑，还是躲来躲去的。可是我哪里躲得了呢，它们一拨又一拨地来。当然也可能是同样的一拨在围攻我。

“它们身上流着你的血呢。”他说。

我闻到湿热的、禽类特有的腥味。这种气味将我带进一个记忆——冬青树上的一条青虫掉在地上，被公鸡啄来啄去的，绿色的汁液混合着灰土，已经完全失去了虫子的形状。公鸡到底是在青虫体内找什么东西呢？

“你说是什么就是什么。”齐四爷说。

我们终于将鸟区远远地抛在了身后。只有同它们拉开了距离之后，才听得到它们那绝望的叫声在黑沉沉的夜空里响起。在家里，爹爹只要一坐下来抽烟，就会发出这种感叹：“末世的风景啊。”莫非我现在看到的，就是他心里的风景？爹爹是内向、不快乐的男人，在家里时我很少注意到他，在这个时候我却想起了他。我又想到，当他说“末世的风景啊”这句话时，也许并不是恐惧，也不是憎恶，反而是种向往？我从来没注意过他说话时的表情，但那语气确实有点怪怪的。而且他一说这句话，就将烟雾喷得满屋子都是。

我一边走一边注意地聆听。慢慢地，我听出来了，那些叫声的确不光是绝望，鸟们在召唤，就像死刑犯临刑前仍要召唤什么东西。是什么东西呢？假如我是那个死刑犯，我会召唤什么东西呢？

走啊走啊走啊，我走了多久了呢？我的腿已经不属于我了，我对它们已经失去了痛感，所以我走起来已经不那么费力了。齐四爷的背影在我前面忽大忽小的，有时像一座山，有时却小到完全看不见了，那背影弄得我心里很难受。我集中意念让自己快跑，但我跑不到他跟前，他总是同我拉开几十步距离。我又听到了独轮车的声音，不过这一次不是在

我身旁了，它们在远方。它们有很多，几百辆？车轮吱吱呀呀的响声中又夹杂着一些鸟叫，又混乱，又让人心里无端地着急——会不会发生什么祸事了呢？

前面那座山停下来了。当我靠近他时，他就迅速地缩小成原来的样子了。

“你坐下，”他说，“永植那家伙，野心真大啊。现在他正好浑水摸鱼。”

“永植在哪里呢？”我在黑暗中睁大了双眼。

齐四爷没有回答，默默地从包袱里头摸出一个东西递给我，说是永植刚才送来给我吃的脚板薯，要我趁热吃。那东西很大，我刚一握住它，就发出一声惊叫，赶紧扔掉了。那不是脚板薯，而是一只真人的脚板。我还摸到了它上面的脚趾呢。齐四爷生气地呵斥了我一声，将那东西捡起，拍拍灰，小心翼翼地放进他的包袱里。

“是永植的脚吗？”我惊魂未定地问。

“是啊。他可是破釜沉舟了。”

“他在哪里？”

“他？就在那些独轮车里头，你不是听到了吗？是啊，有很多很多车，他已经到了乌县那边。鸟啊，狮子啊全都同他在一起。你听到了的。这个家伙，居然有这么大的野心，我可是小看他了。”

缺了一只脚的永植，是在如何飞跑呢？居然已到了乌县？我觉得，现在齐四爷已经对我不满了，恐怕永植更称他的心。永植啊永植，你的脚真的被你自己砍下了吗？你砍下了脚就可以飞跑了吗？我心里七上八下地坐在那里。

齐四爷的身体又在渐渐长大，渐渐同我拉开距离。过了一会儿，他又变成山了。我觉得他的头部已到了云端。在远方，响起了鼓声，不过也许是雷声吧，谁知道呢？

“齐四爷，你的身体在变魔术吧？”我向那上方喊道。

黑暗中有一只手抓住我，将我拖起来继续走路。这只手明明是齐四爷的手嘛。接着我又摸到了他穿着麻布衣的上身，这正是那件短小的褂子，他一年四季都穿在身上。

又有人在马路对面叫我，这回不是永植了，居然是爹爹，那声音凶凶的。

“爹爹！爹爹！”我喊道。

他不回答。他沉默了。怎么回事呢？后来，就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了。我很后悔，我干吗要那么急躁呢？如果爹爹一直在路上陪伴我，我就不用害怕了。我想象着他坐在马路边抽着旱烟，说“末世的风景啊”的样子。也许，他多年以前就到过猴山了吧？爹爹年轻时在村里是出色的劳动力，犁地、割麦没有谁做得过他。我听村里人说，他总是有很重的心思，几十年里头，这些心思越积越多，将他压垮了。在家里，我很尊敬爹爹，但是我的朋友永植却不把我爹爹放在眼里。当然，他好像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他说：“敏菊，你爹爹真是个孱头。光说不做。我看啊，他应该出去流浪！”我说，要是爹爹流浪去了，家里的活谁来干？永植对我的疑问冷笑一声。

“在这种地方，你爹爹是不会回答你的。”齐四爷的声音好像是响在半空中。

他又变成山了，我一抬眼就看见他成了黑压压的大东西。

“我们快到乌县了吗？”

“你又问这种话了，你不要问，没人搞得清的。过一会儿，我们还要到一家人家去投宿的。”

我的腿已经没有感觉了，我靠心力走路。按理说我应该轻松了，可我的心为什么这么疲惫，这么疼痛啊？

爹爹又从马路对面叫了我一声，我觉得他在同什么东西苦苦地斗，我甚至闻到了空气中有他抽的旱烟的味道。为什么他不过来呢？独轮车的声音仍然可以听得到，前方似乎是很繁忙。现在我已经不害怕了，马路上有这么多人在走，还有爹爹和齐四爷，我怕什么呢？

忽然我感到我背上背着的小小包袱里头的东西在动，那里头是我从厨房里拿的窝窝头、玉米棒和煎饼，还有几个竹叶包的米饭团。难道它们都变成小老鼠了吗？有爪子在抓我的背，很锋利的爪子。一下、两下，啊，我的背一定出血了吧。离家前，我将包袱放在灶台上，后来我一次也没打开过。莫非有人搞了恶作剧吗？谁呢？总不会是爹爹吧。我试着将背上的包袱解下来。糟糕，不行，小动物们（有好几只）咬住我的背不放，似乎咬到肉里面去了。我感觉到了血在往下流，我的后背大概湿了一大片了。

“齐四爷！齐四爷啊！”

“什么？！”

“帮我把它们弄走吧！”

“啊，你是说鼠猴吧？这种东西弄不走的，你不要动它们，越动越糟。就挺着吧，你爹爹一辈子挺着，你也只好这样了。挺过了这一阵会好些。”

我的牙在打架，这真是钻心的痛啊。这些小东西不单单是咬我，它们还要从创口那里钻进我身体里头去。我分明感到它们在撕啊钻啊地向里面挺进。齐四爷怎么还不找人家去投宿呢？我的心力快用完了，腿也快迈不动了。

我往地下坐去。

“敏菊，你这个傻瓜，你不要同它们对抗，你同它们和解吧，和解吧。你听到什么了吗？”

我听到了，在远方，独轮车如同千军万马滚滚而行。可是我背上的这些东西，难道它们要我的命吗？我怎样同它们和解呢？我觉得自己快晕过去了。昏晕中我开始作一种想象，我将这些“鼠猴”想象成我的四肢，我的四肢长错了地方，全长到背上去了，现在的疼痛就是因为它们的生长而引起的。当我的想象进行到这里时，我突然清醒了，我想起了永植的脚板。我喊道：

“齐四爷！齐四爷！你把我的脚砍掉一只吧！”

但是齐四爷又变成了山，那么遥远，那么庞大，我的声音根本传不到他那里。是的，我的声音细得如蚊子叫，我感到自己正在死去。

我醒来时，居然躺在一张床上。旁边的桌子上有一盏细小的豆油灯，屋里有两个黑影在低声说话。我很快记起了先前的疼痛，但是背上已经不痛了，我还看见我的蓝色的包袱就放在桌上，那里头似乎并没有什么“鼠猴”。在外面，独轮车像千军万马一样，震得屋顶上的椽子微微发抖。

“这个小孩不想活了。”是齐四爷说话，他的声音略微提高了。

“哈，这很有趣！连小孩也……”另一个苍老的声音突然嚷道。

听到齐四爷同别人这样议论我，我太吃惊了。我又心有余悸地回想起“鼠猴”的事，我决心问一问齐四爷。

“齐四爷……”

“你不要说话，敏菊。”他威严地打断了我，又去同那个苍老的声音议论什么去了。

他们还将油灯吹灭了。

我的体力已经恢复了，我想坐起来，我想下床，到处看一看。这时我才发现我动不了，我被绑在床上了。

“我在他的上方悬了一把刀，他要是动得厉害，那刀就会落下来，砍断他的脖子。反正他不想活了。”

齐四爷说完这些话之后，就同那人出去了。

我试了试挪动我的脚，不行；又试我的手臂，也不行。我的脖子更是动不了，他用胶带将我的脖子固定在床上了。周围忽然变得十分静，这才是真正的恐怖降临了。齐四爷走远了，他彻底抛弃我了，他还在我的上方悬了一把刀。我竟落到了这步田地。既然我不能用力挣扎（怕上面的刀掉下来），喊话也没人听见，那么唯一可做的就只有等了。我能等多久呢？我会不会饿死呢？我经过紧张的判断之后得出了这个结论：我只能闭上眼赶紧睡着，这是唯一的选择。睡着了，这些可怕的事就感觉不到了，醒来之后又是一番天地。我以前有过这方面的经验的。我数

着数字，一直数下去……我失败了一轮又重新开始数，又失败了。啊，我真是一点睡意都没有，只要我动得厉害一点，那把刀就碰响着床的上方挂蚊帐的木柱，我于是吓出一身冷汗。我大声对自己说：

“让我想想猴山的情形，我本来是到那里去的。”

一点用都没有，我什么都想不起来。我只好改口说：

“我被齐四爷骗了，我没想到他要我死。但我不想死！”

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带哭腔，我喊最后这句话的时候，那刀子在上方当当当地响个不停。我赶紧抑制住自己，一动都不敢动了。

不知为什么，我开始来将自己想象成永植了。我就是高个子的、独脚的永植，我在独轮车的大队人马中一跳一跳地向猴山进发，我们已经过了乌县。我的上方有人在半空里问：“你是永植吗？”发问的也许是齐四爷。我回答道：“是啊，我就是永植。”奇怪，当我回答时，我的声音变得分外平静。我跳了一会儿，有人在后面推我，我差点儿跌倒了。

“你是谁？一个强盗吗？”我问道。

“你不是永植，让这些车压死了你才好呢。”那人咬牙切齿地说。

那人的声音有点熟，可我没有转过身去看他，这么黑，反正也看不见，弄不好我的身体真会扑到轮子下面去呢。

“我不是永植，我只是将自己想象成永植，这样就可以去猴山。”

“你这个冒名顶替的人！”

他又推了我一下，这次我真的跌倒了。一个轮子从我的后脑勺压过去，我听见我的头盖骨发出碎裂的声音。

当然我没死。我趁自己还没回到黑屋里，赶紧又把自己再次想象成永植。

这回我是在群鸟中往前跳了，顶着一个压烂了的脑袋。这些鸟们都不飞，像鸭子一样往前赶。

我踩着了一只大鸟的脚，鸟儿的凄厉的叫声划破夜空，它叫出的居然是“永植啊”，那么我的确是永植了。我抬起头，看见了山。不过这座山已经不是齐四爷了，它是猴山。鸟儿们立刻蹿到山里头去了，剩下我独自站在那儿。山就在前方，寂静得很，山里头比外面更黑，我又是独腿行走，该如何上山呢？

当我到了山脚下时，山便不再是山了，它成了我家里的那几间青砖瓦屋。屋里那么黑，爹爹坐在门槛上抽烟。他抬起头，向我抱怨他肩膀疼，还说我已经长大了，以后地里的活儿就归我做了。

“爹爹，我只有一只脚，怎么干活呢？”我焦急地说。

“那不是很好吗？免得你东跑西跑的。断脚的计谋还是我想出来的呢！”他低下头去窃笑。

“爹爹，什么时候天亮啊？”

“不要老惦记着那种事。你看我，坐在这里心里亮堂堂的呢。”

我想进屋，爹爹不让我进，说我身上有死人的气味，会将家里人吓坏。他要我到屋后的柴堆上去躺着，让身上的气味散发掉。我听从他，在那里躺下了。我心里想，爹爹到底是将我看成他的儿子敏菊，还是看作邻家的永植呢？为什么他问都不问我失去一只脚的事？当我紧张地思考这些事的时候，我躺的地方又成了那大路边的小屋。外面的天悄悄地亮了，我透过窗玻璃看见了发黑的麦秸垛。齐四爷的上半身从窗外探进来，他说：

“傻瓜，傻瓜，我们才走了一半路呢。你的朋友永植，他死了。”

我喊道：

“你瞎说！永植刚才还躺在我家柴堆上！”

那么，我们离乌县还有多远呢？齐四爷仿佛看透了我的心思，笑嘻嘻地从门口进来，坐在我的床边。他口里在嚼东西，喷着一股类似茴香的味道。有两只公鸡悄悄地跟了进来，他大声呵斥着赶它们走。

他一点都不急着赶路，只是一个劲地盯着瞌睡沉沉的我看。为什么呢？他为什么要告诉我永植死了呢？我也会死吗？我的眼睛睁不开，我

听见齐四爷说：

“永植那小子太性急了嘛，那么快就到了乌县。结果呢，鸟啊，猴啊，狮子啊全同他在一起，他就那么飘飘然起来。结果呢，还不是将自己的身体喂了狮子了。这种事我经历得多。”

我刚要睡着，他又拉拉我的手，问我听到马路上厮打的声音没有。

我听到的是有一个人在梦里唤着我的名字，那么执着，一声接一声。于是我昏头昏脑地从屋子里面游出去，到了田野里。田野里到处都是乌鸦，黑压压的，叫声很凶狠。原来是乌鸦当中的一只在叫我的名字。那是一只小个头，叫两声“敏菊”又往前跳几步。我追随着它，一会儿就到了杨树林里头，但它三跳两跳就不见踪影了。虽然在梦里，我还是困得厉害，我怎么能睡得沉呢？我就以这种不舒服的姿势同睡魔搏斗着。不知什么时候，有一个人在我耳边嘀咕“这里就是猴山呢”。这句话让我精神为之一振，我挣扎了一下，醒来了。

周围又回到了夜里，齐四爷猫着腰在大柜那边找东西，他在朦胧光线中的剪影特别像一只老猴，越看越像。

“齐四爷，你在猴群里头生活过吗？”我说着坐了起来。

“是啊。可是我多年前就离开了。”他在板凳上坐下来，叹了口气，“我为什么要离开呢？要是不离开，哪有这么多麻烦。你知道我为什么夜夜……”

他的话被惊天动地的号叫声打断了。在马路上，似乎发生了惨案。那叫声延续了几秒钟，然后又是震耳欲聋的车辆奔跑声，好像要将屋顶都压垮了似的。但齐四爷无动于衷，他双手抱头，懊悔得不行的样子。他口里在念念有词，我只能在他的嗓音的间歇里听清几个字：

“真他妈……我自找麻烦……倒不如死。”

“齐四爷！齐四爷！我们走吧！”我冲他大喊。

天花板上有什么东西掉下来，我害怕得都要发狂了。忽然，一切都静下来了。

“敏菊啊……”齐四爷呻吟起来，“这天……怎么就不亮了呢？”

他的情绪感染了我，我的脑海里也变得一片漆黑。

“在猴山里的时候，我杀死过我的恩人呢。那一天啊，山里头大乱，我和那些猴子全发狂了，我将那只母猴的眼珠挖出来吞了下去……好多年过去了，只要我一闭上眼，就看见那两个空空的眼眶。它还没死，它是一只长寿的猴子。没有眼睛的猴子在猴子社会里也是可以存活下来的。敏菊啊，你几岁了？”

“十四，齐四爷。”

“那你去猴山吧，去了就不要回来了。不要学我的样子。该死，你爹爹偷偷跑来把我的干粮拿走了。他存心让我去不成。”

“我爹爹知道你的底细吗？”

“是啊，他也去过猴山，去看我，他为什么去看我，我不知道。那么多年，村里没有任何人去看我。要是有人常去看我，我也不会同猴子们一块发狂了。”

他骂了几句粗痞话，我觉得他像换了个人似的，心里头有那么多毒怨。他会不会杀死我？我一会儿觉得有可能，一会儿又觉得不可能，心里七上八下的。但愿他不要挖我的眼睛。我朝窗外看了一眼，看见一些马匹在草垛旁走动，我记起来我们已经是在乌县了。外面天色较暗，但还是有一点点月光，那些马像幽灵一样，没有弄出一点响声。

我想出去，但齐四爷阻止了我。他说：

“你以为那是马啊，不要瞎想了，你走出这张门，就走到阎王殿里头去了。”

“你刚才还要我去猴山。”

“谁不要你去呢？我当然要你去。只不过我不要你学永植。”

窗子没关，有一匹马的头部伸进来了。果然，那不是马，是一个草把扎成马头的样子，我摸到了一根根的草，不禁哑然失笑。是谁在搞恶作剧呢？

但是齐四爷却不笑，他又呻吟起来了，痛苦不堪地弯下身，好像他脑袋里长了一个瘤子，正在发作一样。

我继续看外面，我看见这匹草马转身走开去了。它步态缓慢，自然，一点都不像有人在操纵它。在它的对面，另外那几匹马的剪影异常清晰。

等到齐四爷的声音舒缓下来，我就问他：

“齐四爷，那到底是什么马啊？”

“那是……你以为是……那是……啊！啊！”

他又更剧烈地呻吟起来，我不敢问下去了。

他叫我到他面前去，说有话要对我说。我蹲在他面前，他便死死地抓住我的手，一边喘气一边问我到底喜不喜欢自己的爹爹。

我到底喜不喜欢自己的爹爹呢？说老实话，平时我真的没怎么注意他。他在外头干他的活，一进屋就满腹心思。我记得有整整一年，他都在担心我们屋子里的天花板要掉下来砸到人身上。后来他干脆将天花板去掉了，这一来我们一抬头就可以看到屋瓦。我告诉齐四爷，我不喜欢他，也不恨他。在农村里，差不多所有的人对自己的爹爹都是这么一种态度。农村生活太苦了。

“你太对不起你爹爹了。”齐四爷说。

齐四爷没说我哪方面对不起爹爹，却对我说起爹爹的一个心愿。

“你的爹爹，他想把自己家后面那座山变成猴山。我在猴山的时候，只有他一个人来看我，那一次他告诉了我这个计划。当时我鬼迷心窍，同他想到了一处。过了不久我就回家了，抱回了两只小猴，一公一母。我们喂了它们食物以后就将它们放到你家后山去。那两只猴第二天就死了。究竟怎么死的查不出原因，你爹爹还掉了眼泪。我……”

他说不下去了。我的心沉了下去。

又有一匹马将头部从窗外伸进来探望。这是些什么样的马呢？如果说它们是幽灵，我又为什么摸到一根根的草呢？我从来没见过我爹爹掉

眼泪，有一回他肩膀上长了碗大的毒疮他也没有哼过一声。

我站起身，默默地抱住马的头，草梗在我指头间发出沙沙的响声。忽然，我感到在这一层草里头有一个活物在挣扎，它那么痛苦，弄得马头摆来摆去的。

“啊，啊！”我说。

“现在你知道为什么你自己那么想去猴山了吧？是你老爹把这个念头塞到你脑子里去的，你再回忆一下看是不是这样。”齐四爷的声音镇静下来了。

事情并不是这样，我爹爹从未同我提到过猴山，哪怕暗示也没有。齐四爷干吗要胡扯蛮绊呢？是他自己向我说起猴山的嘛。我爹爹一坐下来抽烟就感叹“末世风景”什么的，先前我根本就不认为他会喜欢猴子。一想起那些会说我们的方言的猴子，我又焦急起来了。我在马的前额拍了一掌，它挣脱我跑开去，同另外那几匹会合了。

“齐四爷，我们快去山上吧。”我哀求他说。

“敏菊啊，我们已经晚了呢。你还不明白吗？我们被这几匹马堵在屋子里头了啊。这都是因为你，你说你走不动了，要休息，我就带你来了这里。谁想到它们埋伏在这里等我们啊。”

齐四爷呻吟着躺到床上去了。他说他不再管我的事，我爱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自己负责。还说他管了我这么久，实在管不了了。屋里黑黑的，一下子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我看不见齐四爷，床那么宽，也许他躺到最里面去了。我因为心里害怕就用手一路摸过去，却没有摸到他。一个大活人怎么可能一下子就消失了呢？会不会床铺靠着的这面墙有个暗门呢？

我决心到外面去，我不觉得那些草马有什么可怕的，即使草的外表底下有活物藏着也不可怕嘛。

我在屋后慢慢找，终于找到了青石的阶梯。我顺着阶梯往马路上爬，没有遇到任何阻碍。马路上已经空了，没有人也没有车，空气因而很新鲜。我闻到了露水的味儿，莫非天快亮了？在马路下面，我刚才休息的地方，响起沉重的马蹄声，似乎是那几匹马在那里奔跑，奔跑的场

地是一个广场。但我刚才并没有见到什么水泥广场啊。我停留过的那栋屋子也找不到了，那地方只有几棵没有树叶的枯树，鬼一样立在空空荡荡的地上。马的身影却看不见。我摸摸背上的干粮，还在，怕什么呢，天总是要亮的嘛。

虽然黑蒙蒙的，虽然不能大踏步地前进，我还是开路了。我在脑子里想着爹爹的事，我记起出门前我听到他在厨房里对母亲说："永植这小子，天生是个贼种。"他的口气咬牙切齿的，大概永植又偷了厨房里的什么东西吃了。我哪些地方对不起爹爹呢？我干活躲懒，这地方的人都这样，因为吃不饱嘛。爹爹也并没有因为这事骂过我啊。那么，是因为我没有早一些提出来同齐四爷去猴山？我是提了的，他不答应我去嘛。他既然不答应，也不应该怪我嘛。现在他将我晾在半途，不关我的事了。这个齐四爷实在是怪得很。

至于找不找得到猴山，我是没有把握的。我这样走下去，总会走到马路的尽头的。但如果天还是不亮呢？如果碰不到人呢？如果碰到了人也还是没有人知道那个地方呢？如果碰到的是一个熟人，他是母亲派出来抓我回去的呢？如果……我愿意多提出些问题塞满脑袋，这样就不害怕了。要不，这空空洞洞的脚步声真是令人发疯啊。如果永植在这里，他一个人掌握了猴山的秘密呢？刚才在那屋子里，我在梦中听见他说："我可是牺牲了一条腿才获取这些事的底细的。"

"永植，永植，"我对着空中说，"如果你一个人到了猴山，可不要把我丢在这半路上啊。你应该给我一点信号。"

有一辆独轮车远远地过来了，轮子发出的声音像婴儿的哭泣一样。到了我面前，这辆车竟然停了下来。

"大爷，您能告诉我猴山离这儿还有多远吗？"

"傻瓜，下了马路就是。"回答我的竟然是一个稚嫩的声音。

他老模老样地坐在独轮车的车辕上，对我说：

"你这个家伙，过来。"

我走过去。

“你刚才骂谁？”他一边点燃烟斗一边说。

我在火光里看到一张光溜溜的孩童脸，不会超过十三岁，因为我不回答，他又提高了嗓门：

“你一直在骂！我都听见了！你骂谁？”

“我、我不知道。也许是永植吧？是吗？”我为他的气势所压倒了。

“他比你好一百倍！你跑了来找猴山，你知道猴山是什么样的吗？就是那些长着乱草的石头山，像墙壁一样陡直，没有谁爬得上去！那上头也没有猴，倒是有一些鹰在那里筑了巢。喏，东边就有一座。”

他将下巴往右边一扬，我顺着看过去，却什么都没看见。

“原来你认识永植啊。”我讨好地对他说，“你说说看，是不是快天亮了？”

也许，我急于想从他口中套出点情况来。

“我们这里是乌县，根本就不会天亮的。原来没人告诉过你啊？”

他的口气有点幸灾乐祸。

“上山的事，就不要考虑了吧。你看这墨墨黑黑的，怎么上山。你又不是永植，你要是他的话还可以考虑。”

“永植只有一条腿，怎么会比我还灵活呢？”

“你就是有十条腿，也上不了这些猴山！”

他突然生气了，推着他的独轮车就走。

事情真的像他说的那样吗？齐四爷骗了我吗？也许从前是有猴山的，现在已经变成荒山了？要知道连永植都相信这个啊，他可是什么都不相信的。我摸索着想下马路，我用脚往下探，探到那些溜溜滑滑的青石板，但却不知道哪里有阶梯。我又换了好几个地方，情形还是如此。我记得乌县这一段的马路特别高，我和齐四爷走下去都要走好久，如果我就这样从铺着青石板的斜坡滚下去，恐怕一下子就没命了。在这种墨

黑的夜里，齐四爷凭着记忆就可以轻易地找到下去的阶梯，可见他对这条马路有多么熟悉。现在的问题是，我怎么办。又有一辆独轮车过来了，还是发出婴儿的哭声。我打算问问这个人。

“你这个倒霉鬼，还没死心啊？”

原来是那个小孩又回来了。

“每一年，都有十几个人从这里滚下去，砸破了脑袋，这里是鬼门关呢。”

他发出阴森的笑声，他的声音一下子变得不像一个小孩了。

“你到底是谁？”我问他。

“那一年你到地里去挖红薯，山路边有个人被猎人设下的陷阱里的铁夹夹住了脚，你还记得吗？那个人就是我。”

我当然记得那回事。我去挖红薯，突然下起暴雨来，我身上湿透了，心里很烦，扔下工具往山下跑。然后就看见那个花白胡须的老头。老头的样子很可怕，满嘴都是血，坐在路边动弹不得。他凶狠地盯着我。我起先踌躇了一下，接着立刻往山下奔去，头也不敢回。

“那是一个老头，怎么会是你呢？”

“你看看我，我是一个老头还是一个小孩？”

我朝他看，但什么也看不见。天太黑了。说不定他真是一个老头，可我刚才看见的却是一个小孩。我就伸出手去摸他的手，可他用力甩脱了我。

“你要干什么？”

“你的手不像老头的手啊。”

“像你这样以貌取人的家伙，我碰见过好几个！”

“你告诉我从哪里可以下去，好吗？”

“我说过了，你就是有十条腿也到不了猴山！”

他推着独轮车又走远了。

我忽然想到，也许他也同齐四爷一样，终日在这条路上来来往往？他们两个人都对我不满，是不是在暗示我，要我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他们”一共有多少人呢？我要下马路，我不下去，就永远到不了猴山。我又用脚沿着陡坡往下探，探一下又换一个地方，弄得满头大汗，还是一无所获。到处都是这一式的溜溜滑滑，到处都没有下去的出口。

“我是你的舅爷三永！你这忘恩负义的小鬼！”

那人在远处向我喊话，他似乎又推着车过来了，他为什么总不走远，总不离开我呢？是为了看护我吗？我没有舅爷，原来有一个，后来死了，死得特别丢人，是同别人家妻子私通，被人扔到粪坑里淹死的。但他不叫三永，他叫矮秀。

他又过来了，他凑上前来问我：

“你知道我车上是什么东西吗？”

“不知道。”

“你当然不知道，你怎么猜得出呢？是你爹爹坐在这里呢。你过来，来摸一摸他，他喝醉了。”

他拽着我的手往那黑影上贴去。

“三永，你又在搞什么名堂？由他去嘛。”

果然是爹爹的声音。但爹爹似乎不想理我。他说“由他去嘛”。看来他早知道我在这里。我心乱如麻，又记起齐四爷说我对不起爹爹的话。

“爹爹，您怎么也来了？”我的声音有点发抖。

“我就不能来吗？我总是在这条路上的。这里，风景好啊。”

他的声音瓮声瓮气，好像患了感冒。

“爹爹，我要去猴山呢。”

“好，有这个决心是好事。”他干巴巴地说。

“可是这里下不去，我怎么到得了山上呢？”

“这小子，学会想问题了，好！”

“我应该从哪里下去呢，爹爹？”

“这种事，你不能来问我。你在家里就那么懒惰，现在还没改。”

那个三永过来推车，他们又一块离开了。三永还边走边对我说：“我早告诉你了，十条腿也不行。”

现在我真是郁闷。大家都在关注我，可又都丢下我不管，这是怎么回事？还有，这里是不是乌县呢？如果不是乌县，即使我下了马路，也会找不到猴山啊。这个三永舅爷不是说“十条腿也不行”吗？我干脆坐下来等，等三永舅爷和爹爹再一次回来，那时我就要提出同他们一块回家去，反正也去不成猴山了嘛。

在我来的路上，紧靠马路的洼地里，燃起了熊熊大火。似乎火是燃烧在那些茅屋顶上，隐隐约约地听到一些人在喊叫。那里有点像我和齐四爷待过的地方。我想起爹爹责备我懒惰的话。现在齐四爷有可能遭难了，按照我偷懒的习惯，我应该装作不知道才好。可是爹爹责备我，是希望我改掉我的坏习惯吗？

我抬起脚来往回走，走了好久，才到达起火的地点。原来真是我和齐四爷待过的地方！我一下子就找到了青石板的阶梯。到处都是烟，下面洼地里的那一排房子都已经烧塌了，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恶臭。我越往下走，那股臭味就越浓，但是洼地里静悄悄的，大概一个人都没有。我用衣袖擦着被烟熏出的眼泪，想要看清下面的情况。火势已经越来越小了，有一瞬间，我似乎见到一匹马在跑，那是一匹丑陋的马，身上没有毛。待我要睁着眼看清楚时，马又不见了，空空的水泥坪上除了烟，什么都没有。

“齐四爷！齐四爷啊！”

我叫喊着跑进没有了屋顶和窗子的小屋。大概因为没有东西可烧，

屋子里的烟已经不那么浓了。齐四爷就躺在我脚下，此刻他正慢慢地坐起来。我看不清，但我知道是他。和我一样，他背上还背着干粮袋呢。

“你受伤了吗，齐四爷？”

“我？没有。这算什么，比这还……”他猛地咳起来。

我蹲下去帮他捶背。

“你，你怎么又来了？你来了好，我们可以回家了。”他说。

“可是我们还没去猴山呢。”

“你这个傻小孩，这下你对得起你爹爹了。”

“齐四爷，着火的时候你为什么不跑出去呢？”

“跑？往哪里跑？到处都是火嘛。你看窗口那里。”

“窗口”已经被烧得只剩下了一个方洞，三匹没有毛的马挤在那里，外面的零星火焰不时照亮它们那难看的头部。其中有一匹似乎在流泪，大约是被烟熏的。我感到齐四爷很惊恐，因为他正往墙角爬去，好像要藏起来一样。

“不过是三匹母马。”我低声说。

“你以为那是马啊。”他的声音比我更低，“但愿我能和你一起回家。那一年，就是它，就是它……”

他说不下去了，要咳，只好死死忍住，简直憋得要疯了一样。

我一回头，看见那匹流泪的马将前身跨在了窗台上，它似乎想跳到屋子里头来，它的两个同伴被它挤得一动都不能动。

我走近窗口，轻轻地抚摸它。我感到它那没有毛的皮在我手掌里像缎子一样柔软，这种感觉很怪异。我将脸颊贴近它的脸，它的眼泪就流到我的脸上。就着闪耀的火光，我看见那不是眼泪，是暗红色的血。现在它乖乖地蹲在窗台上了，血还在不断流出来。我想，它该不会死吧？齐四爷怎么害怕这样一匹病马呢？他们之间有过什么样的恩怨呢？我正

在想着这些疑惑的事，忽然啪嗒一声，母马掉下去了。它重重地摔在地上，正在垂死挣扎。其他两匹马蹲在它身旁，惊恐地看着生命从它身上消退。我看见它的口里也在往外冒血沫。

在窗口的对面有一根很粗的拴马的木桩，它燃烧发出的火光照亮了这个场景。但是现在，木桩已经烧完了，四周又归于黑暗。那两匹马幽灵一般在周围走动，大概舍不得扔下自己的同伴。

“它死了吗？”齐四爷在黑角落里高声问道，声音之大让我吃了一惊。

“它到底还是死了。我看见它故意往火堆里钻呢。现在我可以回去了。不过账迟早还要算的，另外那两个家伙还在嘛。”

“齐四爷得罪了这些马啊？”

“我早告诉你了它们不是马！你这个小家伙是势利眼，什么都看不见！”

“我们可以走了吗？”

“现在还不行，它们还在院子里。你听，它们在啃石头，一定饿疯了。你把我这一袋干粮扔到院子里去吧。”

我拿着干粮袋出去，外面烟还相当浓，我的眼睛受不了，于是将干粮扔在地上就跑回屋里。我听到身后马蹄嗒嗒地响着。

当我回到屋里时，齐四爷已经不见了。我想了想，断定他已在回家的路上了。那么，我也只好回去了。

我又一次爬上青石板的阶梯。我看见那两匹瘦马在零星火光的照耀下时隐时现，整个院子，包括那边的水泥坪给我一种特别熟悉的感觉。我从前一定到过马路旁的这些地方，只不过后来忘记了。我的脚跨进马路时，我并没有打算说话，但我不知不觉地说了出来：

“永植，你也回家了吗？”

我说出这句话后吓了一跳。然而永植果然从什么地方钻出来了。他的腿也好好的。他说：

“敏菊啊，这一趟旅行你受苦了。”

“那么你看见猴山了吗？”我问。

“啊，你还惦记这事呀。我总算搞清了，有人告诉了我。猴山嘛，是一个梦，齐四爷梦见它，你爹爹也梦见它，这些个夜里——我们出发以来就总是夜里——我也梦见了它。它是什么样子呢？让我告诉你吧：它是座荒山，里头有野鸡，我带着猎枪去打它们，好几次我都打中了。可是没有用，被我打中的野鸡都不见了，无论你怎么找都找不到。这种山啊，什么东西它都吞到肚子里去。因为在梦里找不到野鸡，我就不愿醒来，想将那梦接着做下去。”

永植沉默了。他在路边坐下，好像累坏了。

“永植啊，我们还是早点回去吧。”

“你先走吧。我没脸见人。一回家就天亮了，我害怕招人耻笑。还是这墨墨黑黑的好，我都习惯了。我刚才碰见你爹爹，我喊他他不回答，我就知道他在梦到猴山。梦到猴山的时候，人就不怕别人耻笑了。”

我朝马路下边看去，我又看到了那两匹马，马蹄嘚嘚，它们在水泥坪那里跑圈子呢。田野里的草垛烧燃了，它俩在火光里显得十分英武。

“那我先走了啊。”

“你走吧，你可以早点回家，反正你对那事又不知情。我嘛，可不同了。我只能半夜里钻后门。现在我要靠着这棵树睡一下。”

我一边吃着干粮一边加快脚步。我来的时候，这条路上的独轮车如千军万马，现在他们都到了猴山了吧。从我记事起，我就看见这条马路上车来车往，太阳亮堂堂，阳光下繁忙又喧闹。现在却是墨墨黑黑，空空荡荡。我们住在偏僻的乡下，是谁修了这样一条马路呢？都说这条大路通到乌县，可是我，不能确证我碰见过乌县的人。我听母亲说过，是外县的人修了这条马路。马路本来不从我们村穿过，因为修到我们邻村那边时，一座小山突然崩塌挡住了道，这才绕到我们村来的。母亲还说马路竣工典礼那一天，邻村那些戴黑袖章的人将一条路堵得严严实实。那是一个大村，有上万人，山崩埋掉了两千多人。小时候，我认为这条

路很险恶，从来不敢走得太远，最多就走到齐四爷家。

每次我偷懒，妈妈就骂我说：“你的脑袋里头黑得同那条马路一样。”那时我很不理解她的话，马路明明是亮堂堂的，怎么说黑呢？看来妈妈也是早就通晓这里头的奥秘的。

我在一棵大树底下蹲下来大便，我大便的时候听见远处有人在吆喝。我大便完了继续赶路时，就想起了邻村的那些孤儿。那里叫板村，板村的孤儿没有固定的居所，他们散落在草垛里、桥洞里，甚至树洞里。这些人劫后余生胆大包天，他们什么都偷。如果你在地头睡着了，他们就偷走你的鞋子。我们出发时齐四爷嘱咐过我，说之所以要夜里走，是为了避开那些孤儿。他要我不要弄出响声。“那些家伙全在洼地里蹲着。他们一下子就会看出来你我不是鬼魂。”

吆喝声渐渐近了，声音是乡音，那么我已经出了乌县了？

“你来了啊？”一个苍老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等了这么些年你还是来了。”

那人站在离我两三米远的地方，却不走拢来。

“这样一个夜半时分，你站在一个这样空空旷旷的地方，稍有闪失的话，你可就回不去了啊。”

“您知道去猴山的路怎么走吗？”我忍不住就说了出来。

“怎么不知道，这里每个人都知道，但是没有人要去的。我们不把那条路告诉别人。我们等你来，知道你会问起那条路的事。我们不告诉你。”

“你们等我来干什么呢？”

“等你来问那条路啊。”

他显得有点不耐烦了，好像认为这种简单的问题我都不懂，真是太傻了。

我朝他走近几步，他就后退几步，很警惕的样子。我听出来他的身后还有一些人，我隐隐约约看到了那些人影。

“你们是孤儿吗？你们不会杀我吧？”

那人笑起来，后面的那些人也笑起来，他们笑得我心惊肉跳。他笑完了，就问我：

“你见过那些母马了，对吧？”

“是啊。”

“那是我们在坟地里养着的，没有草的时候也吃尸体呢。你看多么有趣。”

后面那些人逼尖了喉咙喊道：

“你看多么有趣啊！”

在人群当中响起嘚嘚的马蹄声，难道那些马上来了吗？我转身继续往回家的路上走，我要躲开这些可怕的人。

“你啊，连亲戚都不认了吗？我是矮秀呢。”那人在我身后刺耳地说。

“我同孤儿们在一起，过得很好，我们就等你来呢。你总算来了，我们这就放心啦。先前啊，大家猜来猜去的，不知道你来不来。我同这些孤儿一起，夜夜推着独轮车在马路上走，推过来推过去的，心里寂寞得很呢。”

他跟我走了一阵，觉得没趣，就不跟了。

我并不怕矮秀，他毕竟是我的亲戚。可是他为什么会同孤儿们搅和到一块去了呢？齐四爷告诉过我，说夜里游荡的孤儿全是已经死了的人。我想，即使是鬼魂，也是有区别的，那些孤儿毕竟是心怀叵测的板村人，本来马路要从他们那里穿过的，现在却成了荒村，板村人年年来我们村里讨饭。我一边想着这些事，一边心急如焚地往回赶。刚才矮秀说“放心啦”，什么事情放心了呢？原来这些鬼魂一直在猜测我这个活人的事，真让人起鸡皮疙瘩。先前我躺在齐四爷的小屋里，听着独轮车在上面来来去去的，但我绝对想不到是死鬼在推车。这个齐四爷，躺在那里听了那么多年，不知道他心里怎么想的。他会不会是为了听死鬼推车，才特意将房子建在路边的洼地里呢？

我虽然已经将孤儿们远远地甩在后面了，可我老觉得路边的洼地里有马儿在跑动。齐四爷那么怕那些马，总是有他的道理的。我必须快回家，在这条路上，所有的事都没个定准，都潜伏着危险。

我跑着跑着却又撞上了爹爹。还是那个三永推着爹爹。

“敏菊，你怕什么呢？那几匹马早就到过我们家里。只有齐四爷才应该怕它们，他同孤儿结了仇嘛。”

爹爹在抽烟。

“爹爹，回家吧。”

“你先回去。我不要紧的，我又不是第一次出来。我每隔几天就出来一次，总是你舅爷推着我。为什么要他推？因为我的脚不能落地。这里的风景好啊。”

“爹爹，我可以和你一块走吗？我不愿一个人回去，家里冷清得很。”

“胡说！你这就回去。那两匹母马等在家里呢。”

“母马？”

“是啊。你是一个小孩，不用怕它们。你又没同孤儿们结仇。”

我到家的时候，天还是没有亮。我摸进厨房，听到哥哥的说话声。他正在寻火柴，他说必须马上将灶膛里的柴点燃，黑咕隆咚的要出事。

他先是点燃了茅草，后来那些柴就燃起了熊熊大火。接下去我就听见院子里马蹄嗒嗒地响，是马儿奔出了院门。哥哥在烧水，说要煮一大锅粥。

“天快亮了吗？”我问他道。

“你还不知道啊。现在是……现在是……啊，我不说了。”

他蹲下去拨火，不理我了。他脸上有种绝望的表情。

妈妈一动不动地坐在前面房里的椅子上。为什么她不点灯呢？

“敏菊啊，你爹爹时常说起的末世，现在已经到了。我们都做好了准备。你呢？你怎么打算？你出去了这么久，总算回来了。”

妈妈说话时，哥哥在厨房里大叫了一声。我拔腿就往厨房跑去。

“是妈妈干的，啊……她在灶膛里放了一包毒药。”

他用衣袖捂着眼转来转去的，忽然弯下腰，将整个头部塞进水缸。

我的眼睛也感到很不舒服，我就逃离了厨房，跑进卧室，闩上门。一会儿母亲就在外头捶门了。她“敏菊、敏菊”地叫个不停。

我站在窗前。窗外有个人划燃了一根火柴，正在抽烟。那是一张陌生的脸。他似乎早就看见我在房里，他朝窗口转过身来，大声问道：

“马儿到院里来过了吗？”

“你是谁？”

“我是谁？我不记得了。反正我是孤儿。是你母亲召我来的。”

他的声音里头有股无赖的味道，我不想理他。但他又发问了：

“你听你母亲的话吗？”

见我不回答，他就独自感叹道：

“有母亲真好啊。在外游荡的日子什么时候才到头呢？”

不知怎么搞的，我闩好的门被妈妈撞开了。她往窗前急步走过来，那个黑影立刻就潜逃了。

“他是来偷我们家的羊的，一个混进来的骗子。他根本就没死，长期在我们村混。山崩时，有块大岩石挡住他家的一面墙。那块石头，是从很深的地底长出来的。敏菊啊，你总算回来了，可是你爹，他还不甘心。”

妈妈坐在我的床边，似乎想对我倾诉什么。

“妈妈，我还是走吧。我在家里什么也干不了，不是吗？”

“你走吧，你走吧。我给你准备干粮了，你看！”

她将一个大包袱推到我的怀里，那里头的窝窝头还是热的呢。

“你回来之前，我一直在给你蒸窝窝头。”

她笑起来，那笑声令我发抖。

我背上包袱赶快往外走。我走到院子里还听见哥哥在厨房里怪叫。

天开始有点蒙蒙亮，先前站在窗前的那个人盯上了我。

“快上马路去，这里不安全。这里天一亮，什么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我和这个人一前一后爬上了马路。我又进入深沉的黑暗之中。我想，为什么在马路上，天就不亮了呢？以前可不是这样的。

“我不知道我应该往哪里去。我没有目的地。”我对这个人说。

“这没关系。这条路只能通乌县，你还能到哪里去呢？”

他也笑起来，他的笑声同妈妈刚才的一模一样。

“要是你仔细倾听啊，可以听到你哥哥在厨房喊‘救命’呢。”

我停下来想辨认那些模糊的声音，可是大队的独轮车过来了，一会儿我就被他们挤到马路的最边缘去了。那个人在我耳边说：

“那一回，是我代替你去死的啊。你抬头看看天吧。”

我一抬头，看见一颗星闪了几下，很快又不见了。他紧紧握住我的手，他身上似乎有电流通到我身上，我一阵阵发麻。然后他将我往前一推，叫我快走。

独轮车不断撞在我身上，连我自己都奇怪我怎么没有掉到马路下面去。

这一次，我决心独自走到乌县，走到猴山里去。不论有什么东西阻拦我，我也决不回头。如果一个人要做一件事，谁能真正拦得住他呢？

末世爱情

四爷是个夜猫子，子夜时分，如果有人从外面归来，看见一个矮小的身影愣愣地立在胡同口，那便是四爷。

四爷的家是市中心那一片属于要拆迁的平房中的一栋独屋，共两间正房。房子很有些年代了，虽然同四爷一样矮小，但却是货真价实的青砖瓦屋。据四爷说这房子是他从他爹爹手里继承的，他爹爹是泥水匠，手艺高强。听说那一代人里头有很多人都是泥水匠，常年走南闯北的。但为什么将房子盖得这么矮呢？也许是为了更贴近地面吧。那时候的人的心思，是今天的人琢磨不透的。年复一年，四爷家的周围耸立起一栋栋高楼。就是他所在的平房区，其他的房子也比他的要高出许多。但是四爷的家虽旧却特别结实，好像与地面结成了一个整体似的，那些个青砖，那些个瓦片，还有窗棂，在上百年里头始终完好无损。房子是横排的，两间都朝南，后面是厨房杂屋，四爷住一间，另一间就空着。空着的房间里面连家具都没有。曾有邻居劝四爷将这间空房租出去，或养鸡养鸭，给自己增加点收入，四爷听了总是一笑了之。四爷是政府的退休工作人员，他有养老金，他不需要增加收入。关于空房的事，有一种流言似乎同女人有关，但很快又自行消失了。没人能证实这个老鳏夫对女人还有兴趣。

关于四爷夜间的神秘活动，有过各式各样的猜测，但大都市里的人们一般都专注于自己手头的事，猜过了也就忘记了。再说也很少有人有那份精力半夜去跟踪一个孤老头子。反正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四爷夜里是不睡觉的；他那空空荡荡的、不上锁的房子里头肯定是有秘密的。也许在某一个静谧的、有月光的夜里，某人在一栋高楼的房间里醒来，会忽然想起楼下有一个像贼一样的矮个子干巴老头在绕着他所在的建筑物转来转去。这种念头是令人很不愉快的，那人会一闭眼，立刻沉入黑暗之中。有时某一家人在茶余饭后也会感叹：这个四爷，七十岁的老头子，就不会去找一点适合自己年龄的娱乐吗？他怎么变成这种不可理喻的人了啊，要是将自己设想成这块土地的守护神，那才是愚蠢到家了呢。人不应该自命不凡啊。

有人注意到四爷夜间神游的地方总是那些没人的处所。那人是这一带值夜班的巡警，他两次看见四爷站在未竣工的楼房的脚手架上抽烟。他同四爷之间有过这样的对话。

巡警：“四爷，你那里可是观月的好处所啊。”

四爷：“有些事，站得高也未必看得清。不过是瞎忙乎罢了。”

巡警：“那就下来，把心里的念头忘掉，怎么样？”

四爷：“你的办法对我来说太晚了。你放心，像我这种退休的孤老头子，对别人不会有威胁的。我的事不在你的管辖范围之内。”

巡警悻悻地离开。后来他将这事说给大伙儿听，大伙儿心里都有点疙疙瘩瘩的，有个青年还说四爷“老不正经”。四爷的行为的确有同人过不去的成分。在深夜，人们劳累了一天进入梦乡的时分，在所有的活动的痕迹都暂时消失之际，为什么要由他来站在高处，将一切重新激活？这难道不是某种意义上的冒犯吗？冒犯归冒犯，谁也拿四爷没办法。再说是不是真冒犯也很难说。某人白天在公司里同人争吵，恶语相向，夜里在梦中还在继续吵，早上起床便自言自语道：“让四爷评评理。”另一个人特别善于总结自己的思想，每天临睡前都要将白天里所做过的那些不那么光彩的事找出一条条正义的理由来。当他这样做时，他总是感到四爷在暗地里为他撑腰呢。这样看起来，又好像四爷的夜间活动对他们不但不是冒犯，反而是种有益的影响呢。

人们对四爷那间空房的看法也是很微妙的。城市这么拥挤，可以说，无论谁家都没有空房。有时候，三代人住在一间大房子里头，挤都挤不下呢。四爷的空房不出租，也不利用它养鸡鸭增加收入，大家对此都持愤怒的态度。但这种愤怒只是短暂的、表面的，那间空房在这一大片住宅区里成了一个激发幻想的契机。在繁忙的城市生活中，邻居们只要偶尔停下手里的活，做出沉思状，话题就会自然而然地转到那间空房上头。是啊，四爷的行为太出格了，他到底怀着一种什么样的企图呢？难道他对致富（人人都在为此而努力）有种天然的仇视吗？

有一天，住在四爷对面的老刘同几个人在露天里赌扑克时，忽然没头没脑地说：

“要是我家多一间房，我也要像四爷那样让它空着！”

他说完这句话后满脸通红，羞愧得抬不起头来，因为其他人都在瞪着他呢。

他显然是在吹牛嘛，他又不是四爷，哪里会有空房。他就是有了空房，还能不出租，不养鸡养鸭？人应该有自知之明，不要把自己想成另外一个人，那可是很危险的。这是另外几个人的想法，也是老刘的想法，所以老刘就羞愧了。在这样的时候，四爷的空房是不是成了某种高级的奢侈品呢？也不是。那只是一个例外，一个促使人们不断用贬低口气去谈论的话题。城里的繁忙生活如滚滚洪流，除了这种话题，又还有什么其他的话题可以持续五分钟以上呢？老刘之所以吹牛，只不过是因为心里寂寞吧。

大都市的春天是很伤感的：马路上车辆隆隆而过，灰雾冲天；人们低着头匆匆行走，似乎每个人都有急事；街心花园里的桃花寂寞地怒放着，杨树徒劳地射出大量生殖的白絮。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春天里，大家认为四爷坠入了情网。当然这不是造谣，而是谁都看得见的事实。这事令邻居们兴奋——这位老鳏夫应该有所归宿，这样也不辜负大家对他的关注了。

四爷的对象是大街上罗家酒铺的寡妇，酒铺就是她开的。女人有一副胖大的身材，虽已年过半百，头发还是黑而油光。当她看人的时候，陷在肉缝里的两只小眼珠时常会射出一种寒光。瘦小的四爷同她站在一起时显得很滑稽，就像一只老猴子。谁也不知道他俩是如何勾搭上的。但有一点大家是知道的，那就是寡妇也时常夜里不睡觉，因为巡警偶然在半夜里撞见她在马路当中为死鬼烧纸钱，并且后来他又撞见一次她在干同样的事，只不过是将地点换到了电影院后面。可见这罗寡妇是一个生活在过去的黑暗中的女人。她是送钱给她那身在阴间的丈夫吗？那是一个阴郁的酒鬼，他用剔骨刀砍掉了她左手的两根指头。酒铺的经营到他死后才兴旺起来，先前几度濒临破产。

在人们一般的印象中，四爷的行为举止在白天里是中规中矩的，他只是在夜间神游的时候才变得放荡起来。然而老头对罗寡妇的追求却发生在白天。老头穿着皮鞋，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谦卑地站在酒铺门口等寡妇叫他进去。他似乎很害羞，像那种从未结过婚的童男子一样，这令大家感到惊讶，因为他的妻子死去没几年嘛。罗寡妇的做派正好同四爷相反，这位粗俗的半老女人大大咧咧，叫叫嚷嚷，时常冲出来一把揪住四爷拖到屋里去。屋里的前面是卖酒喝酒的地方，后面是储藏室。四爷就是从那张小门同寡妇进了储藏室，然后寡妇就把门锁上了。有多事者

将耳朵贴到门上去听，听完后伸着舌头说，四爷被那牛高马大的寡妇虐待了呢。也许他说的是实情吧，但大家看见的却是，四爷和寡妇红光满面地从里头走出来，两人都用手指梳理着零乱的头发。大都市的人们是很油滑的，这个时候都愿意同四爷开玩笑，而不敢同罗寡妇开玩笑。因为同寡妇开玩笑会招来她的恶骂，而同四爷开玩笑却往往有意外的收获。

“四爷，性的需要得到解决了啊。”

四爷听了这话脸红得更厉害了。他想了一想，正色道：

“人在尝试适合自己的性交位置之际，有庄严的念头支配着他的行动。”

他的回答令大家好一阵瞠目结舌，然后屋里便轰响起哈哈大笑。四爷在笑声中愤愤地走出门，人们看见他的脚步居然有些乱了。关于这个老头到底是“一本正经”还是“老不正经”，成了人们脑子里长久的疑问。酒铺里的常客一般都是些闲汉，关于这种事他们不会追究到底的，因为他们的心神过于涣散。也有人认为四爷在说假话掩饰自己，因为七十岁的人很少还有真正的性能力。

四爷并不畏惧人们的嘲笑，也可能他体内的确有了不得的欲望，反正隔了一两天，他又毕恭毕敬地站在酒铺门外了。于是轮到看客们愤愤的。他们想不通风韵犹存的罗寡妇为什么一定要钟情于这个干猴子，实在看不出他有哪里好，他明明是假正经嘛。这些人是不是真生气呢？要是真生气，为何还要滞留在酒铺里看个究竟呢？再说四爷，他就真的是庄严地看待自己同寡妇的性活动吗？如果像他说的那样，他又为什么要脸红呢？他的脸红羞愧，是为自己还是为他的寡妇？如果是为寡妇，那就说明他对她是贬低的。如果这样，他又为什么谦卑地站在门口，耐心地等她叫自己进去呢？

自从风流艳事发生以来，四爷的那间空房里就有些人出出进进了。这些人都是寡妇的亲戚朋友，他们在黄昏之际一拨又一拨、三三两两地来，站在房里同四爷谈什么事。他们说话的声音都很低，别人就是想要偷听也听不清。他们不知是来为寡妇传递信息的呢，还是来敲诈的。四爷似乎急切地盼望这些人的到来，他总是在下午将那间空房的房门大敞，背着手在屋前焦虑地踱步。从四爷的行迹看来，那些人像是来传递信息的。但又怎么会有这么多的信息需要传递呢？他同罗寡妇不是每隔

两三天就见面吗？难道寡妇的这些亲戚就这么愿意管闲事啊？再说这四爷，他的空房子留了这么多年，原来是为了干这个用的啊？不管怎样，四爷的精神面貌是大大改变了。邻居柴叔隔着窗玻璃看见，四爷同那些亲戚们谈话时，矮小的身体在空气中缓缓往上升腾，就像幻术中的人一样。一会儿工夫，他就上升得比那些人都要高了，说话之际俯视着他们。人们离开之际，四爷啪的一声落回地面，追着那些人的背影大声喊道：

“喂，千万不要忘记啊！”

四爷的风流事持续着，夜间的神游却大大减少了。有时候，他就一个人在空房里睡觉，门也不关，人们看见他就睡在房里的水泥地上，身上什么都不盖。这一带长期鼠患成灾，于是四爷的一边脸和一只耳朵被老鼠咬得血淋淋的。

对面的老刘送来两对毛茸茸的鸭子，对四爷说：

“养鸭吧，四爷，这些鸭很容易养的。”

老刘一离开，四爷就将叽叽乱叫的小鸭扔到屋外，于是老刘又捡回去了。

四爷仍然是郑重其事地赴约会，头发梳得一丝不苟，旧式皮鞋擦得发亮。而罗寡妇，好像对彼此的这种关系越来越满不在乎了。有时她会使小性子故意不出来，让四爷在门口等了又等；有时她出来了却对四爷说她没空，要他下次再来。当这种事发生时，四爷满脸焦虑，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回去。时间一长，罗寡妇对自己同这个老头间的关系就厌倦了，她待在铺里不再出来，就仿佛没有四爷这个人一样。现在酒友们都来看四爷的笑话了。但四爷一点都不怕别人讥笑，他沉浸在某种关于爱情的冥想之中，他在这种冥想中找到了新的出路。人们看见他站在那里，神情热烈而恍惚，却不再伸长脖子往酒铺里头探望了。四爷竟然这么快就调整好了自己的心态，实在让大伙儿感到惊讶。

“四爷啊四爷，你的情妇有了新欢了呢。”他们挑逗他说。

“她很美，难道不是吗？”四爷深情地说，对于别人调戏他的那些话一点都听不进去。

后来他又恢复了夜间的神游。有人看见他同寡妇一块蹲在脚手架上头烧纸钱，让那些纸灰像蝙蝠一样飞得满天都是。烧完纸钱他们就分头回家了。他们往阴间送纸钱是送给谁呢？住在平房里的人们于睡梦中闻到那种特殊的毛边纸燃烧的味道，便看见了故乡的坟场，还有一排黄泥小屋。

好长一段时间，四爷也变得同罗寡妇一样，热衷于烧纸钱。那暗夜里升起的三角形的火焰曾多次让夜归的邻居吓破了胆。这种阴森的迷信活动显然不受欢迎。如果他俩要召唤亡灵，为什么不白天干这事呢？在白天里，这两个人已经公开决裂，难道这样一桩暧昧的夜间活动又使他们旧情重温？要真是旧情复燃，为什么烧完纸钱又各自回家？都市里的人们虽然不赞成四爷他们的举动，但他们对于同亡灵有关的梦还是很欢迎的。四爷他们烧纸钱的举动就可以给他们带来那种宁静的好梦。据巡警说，他看见罗寡妇在烧纸钱时顺便将自己的头发也点燃了，那一刻，四爷的脸在火光里像裹尸布一样白。然后他就奋力将寡妇头上的火扑灭了。做梦的人们并不知道这个细节，他们听见的是故乡的杨树在和风中发出的沙沙响声。

脑袋上失去了半边头发的罗寡妇照样天天在铺里卖酒，她的脾气更火暴了。没人敢问她关于头发的事，因为都害怕她眼里射出的寒光。

“又是清明节了，我们的亲人在那边有没有钱用呢？”麻哥讨好地同寡妇搭讪着。

罗寡妇脸上毫无表情，仅仅从鼻子里头哼了一声。

她这一哼，麻哥立刻意识到自己在说假话。可是他总要说几句话吧，于是他从她手里接过酒杯时，又鼓起勇气说道：

“为亲人解难是我们的义务，不是吗？”

他感到自己在挑逗这个女人。挑逗什么呢？

“我才不会管死鬼的事呢。”她冷笑着说道，将酒杯往桌上一顿。

酒友们全都傻了眼。什么？不管死鬼的事？那是为谁烧纸钱呢？难道不是因为那些纸钱人们才梦见遥远的故乡吗？如果纸钱同死者无关，这位寡妇和四爷从事的活动就更为可疑了，也更引起人们进一步探究下

去的兴趣了。但是眼下，健忘的都市的人们并不想马上探究，他们忙着呢。

烧纸钱的活动使四爷变得活跃起来了。他开始在他的空房里头烧。下夜班的人们经过他的房子时听到了里头的嘈杂喧闹。走近窗前一看呢，看见墙上的影子如千军万马，地上燃着小火，四爷不知身在何处。大家感到身上发冷，连忙离开，各自回家。这些黎明前才入睡的人们梦见的不再是故乡的白杨了，他们做的是无梦之梦，悬置的感觉令头脑发疯。

一个上夜班的人下午在米店里碰见四爷，不禁倒抽一口冷气——他在四爷的背上看见了匕首的刀尖，难道那匕首是从他体内长出来的吗？

“四爷，身体可好？”他问候道。

“不好。周身都疼，清明都已经过了，为什么这些人还购置花圈？实在是多此一举啊。”

在人们的印象中，寡妇是见识短的女人，不足道，只有四爷这样的人才真正不可捉摸。这位住在年代悠久的青砖瓦屋里头的四爷，总令人想起某些消失了的事物，但那些事物到底是什么，却没人说得出来。反正，那是人们对他感兴趣的根源吧。随着周围环境变化，在那些林立的高楼大厦的衬托之下，四爷的小屋越发显得古怪。近来人们都传说这一带很快要拆迁，大家都盼拆迁，因为大家都喜欢变化。一想到全家老小带着旧家具搬进高楼大厦里头去，许多人梦里头笑开了花。住在半空里来看这个城市，会是什么样一种情景呢？人人都在跃跃欲试，他们不知疲倦地谈论拆迁的话题，那么四爷会如何看待这件事呢？四爷显得很镇静，至少表面看来如此。

“搬迁是好事，也是个机遇。”他说。

大家不知道他所指的是什么样的机遇，不过他们都对四爷抱一种恶作剧的心理，他们很想看到四爷引以为自豪的小屋（尤其是那间人人嫉妒的空房）被夷为平地的情形。四爷有什么样的办法来对抗形势的发展呢？人们拭目以待。人们没有想到，正是那位被他们认为见识短的、粗俗的罗寡妇，帮助四爷渡过了难关，而她才是长期以来不显山不露水，更为不可捉摸的人物呢。

酝酿已久的拆迁终于开始了。之前的好几天，四爷也同邻居们一样，将自己的家具用品搬到了附近的一栋旧楼的单元房里。在那些动荡不安的夜里，四爷却没有出来游荡，他的房门关得紧紧的。他是住的十二楼。黄昏的时候，老刘看见罗寡妇敲开了四爷的门，被他让进了屋里。然后门又开了，神情阴郁的寡妇出来了——她看上去一点也不像同四爷破镜重圆了的样子。

四爷的小屋在整个庞大的拆迁工作中一点也不显眼。从浓浓的灰雾里，眯缝着眼的人们勉强可以看见四五个工人站在脚手架上，他们每拆下一块砖就拿到眼前仔细辨认，甚至还用鼻子去闻，就像在考古似的。他们会不会是化装成建筑小工的考古人员呢？这个时候，四爷在哪里呢？现在那栋结实、规整的小屋已经消失了，连最后一块砖、一片瓦都搬走了，只有地基上还留着墙的轮廓线。从眯眼的灰雾里头，一下子钻出一只大白鹅来，是对面老刘家养的。他的房子还未拆，他站在屋檐下，翘着下巴用鼻子嗅来嗅去的，他的表情像要哭一样。也许四爷的空房子里寄居着老刘的梦？

家消失的那一瞬间，身处半空里的四爷一阵眩晕。他感到自己成了一只作茧的蚕，那茧子正要最后完成。可是寡妇来了，他觉得她不应该在这个关节眼上来，此刻他毫无防护，易受伤害。寡妇镇定地一点头，那些有序缠绕的丝就纷纷溃散了。见面是短暂的，窗外推土机的轰鸣声令四爷的思想冻结着，荒原不断出现在眼前。

“你、你……那张床！”他稀里糊涂地说。

“我们自己！”寡妇的这句话留在空荡的房子里头。

她疾步走向门口，身上的披风像鹰的翅膀。

有人看见女人阴沉着脸。老头在房里用猛力砸门，他似乎活过来了。

废墟中的夜显得有点凄凉，老刘夜不能眠，浮想联翩。他走出房来，坐在自家的青石板台阶上看星星，他感到自己成了一名卫士。远处的断垣残壁后面有火光，老刘警惕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就听到了讲话声，原来是四爷和罗寡妇又在烧纸钱。这一次，他们在四爷房子的地基上燃起了大火，寡妇带着一个硕大的包袱，里头全是纸钱。他们俩的脸在火光中浮动着，老刘将双眼眨了又眨，怎么也看不真切。当火苗渐渐

熄掉的时候，原来的小屋就显出了透明的轮廓，四爷和一些黑影站在那间空屋里，寡妇已经不见了。四爷挥着手在说些什么，他那矮小的身影渐渐升高，双脚离了地。老刘觉得四爷所处的位置很可怕，他一次次设想万一四爷摔下来的情景，想得两眼发黑，不敢动挪。

罗寡妇和四爷夜间在这一大片废墟中越来越活跃，老刘将他俩烧纸钱的活动称之为“制造繁荣的假象”。什么东西的繁荣呢？老刘想不清楚，他不愿深究这类事。巡警看到，高楼的脚手架仍是这两个人青睐的场所。在那让人看着头晕的处所，他俩燃起火焰，不断向空中释放着“黑蝙蝠”，使得见多识广的巡警老头都张大嘴巴看呆了。

坐在酒铺里，浑身是肉的矮哥喧哗着，高声说道：

“像四爷这种年纪的老汉，居然还可以站在三十层楼的脚手架上头眼都不眨，这种事堪称都市中的奇迹啊！”

酒友们都知道，矮哥是说给谁听的，都将热辣的目光投向寡妇，但罗寡妇垂着眼皮，一脸的傲慢。只有她养的那只褐色猫在酒友当中穿来穿去的，朝他们献媚地、嗲声嗲气地叫着，使现场的氛围显得很古怪。不知谁伸出手一把捉住老猫，抱在怀中赞叹道：

“这就是都市之猫！”

那只老猫居然一动不动，做出依恋的神态。

“老猫，老猫，都市的元老！”矮哥随口唱了出来。“老猫！老猫！”乌合之众一齐附和道。

罗寡妇离开柜台走进储藏室，她用力关上了门。

她在那些酒桶的阴影中发着呆，竭力回忆她那只猫儿去过的场所。有一瞬间，她似乎看见了一个毛茸茸的窝棚，但那只是酒桶的盖子罢了。不，她看不见她想看的东西，阴影重重叠叠，她的视力穿不透那些屏障。是不是她老了呢？屋角有一个巨大的骨灰坛，寡妇走过去弯下身用力摇晃那坛子，那些骨头就在里面发出类似金属的响声。她脸上出现一丝笑意，心里想道：“都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了，那件事还是历历在目啊！”前些日子，她和四爷就是在这骨灰坛边上的泥地上滚成了一堆呢，他俩真是昏了头了。她记起丈夫老罗死后不久，她便坐在这里编了

一首儿歌：“老罗，老罗！住在坛子里，敲着一面锣！”她的那些纸钱确实不是为他烧的，她烧纸钱开始为的是解闷，后来烧着烧着就对这事上瘾了。寡妇转身打开后门，放进来一大群野猫。她看见苍凉的暮色中有骆驼走过，一匹又一匹，她觉得眼前的景色太熟悉了。

这个时候，四爷正在十二层楼上的房间里看这个城市。他房里的窗户很大，正对着市中心的商业区，但为什么他看不见那些霓虹灯呢？一会儿天就黑了，他的眼前也是一片黑，连那些高楼大厦的轮廓都消失了。一连好几天都是这样，四爷心里闷闷的。他和她坐在已被搬空的大商场里头，倾听空旷的大厅里的脚步声。黑暗中，他变得啰唆起来，向她说起自己在家中看到的这个城市的情况，还不住地叹气。他不明白，为什么城市变成这样了。不爱说话的寡妇起先不耐烦地在那些被丢弃的空衣架之间走来走去，四爷不知道她有没有听见他的话。随着她的脚步远去，忽然他听到了她的声音：“你自己！”她就说了这三个字。四爷心里想，她是不是说他应该自己亲自去市中心看看呢？毕竟这里是他的家园啊。

四爷独自穿过废墟，走到了大路上。他碰见了巡警，巡警默默地朝他一鞠躬，四爷觉得老街坊的举动很古怪。他偶尔一回头，看见巡警不远不近地跟着自己，于是心里像往常一样感到好笑。马路上的路灯不知为什么灭了。四爷想，走过这一段，到了大百货商场就好了，那里是酒吧一条街，还有夜宵一条街，几乎整夜灯火通明。他靠边慢慢走，免得摔倒。

“我们以为它是这样，其实呢，它是那样。”是巡警赶上来了，对他说话呢。

“你说谁啊？”他迷惑地站住不动了。

“还不是关于路灯的事，你不是看见了吗？电业局总是搞阴谋。”

“电业局？”四爷感到一阵轻微颤抖。

“是啊，他们迟早完蛋！”巡警忽然拐进一条小巷，离开了四爷。

四爷心里好一阵迷惑。他们的城市缺乏能源，这他早就知道，可是，他还从来没有听说过电业局搞阴谋的事呢。这个总是尾随着他的巡警，心里到底打着什么主意呢？长期以来，四爷早已习惯于将巡警看作

自己夜间神游的伴侣了，不是因为同他有共同的情趣，而是因为不论自己走到哪里，这个老头总会从身边冒出来。有时在夜色中，四爷感到自己像泥鳅一样灵活，谁也逮不住自己，可是只要一停下来，就会响起巡警的声音，令他感到气急败坏。

他走到酒吧一条街了，那些酒吧都开着门，但是每一家都只亮着一盏黄色的小灯，客人像鬼影一样在窗前晃动，似乎男男女女全抱成一团。一种深深的孤独向四爷袭来，他感到冷，于是缩了缩脖子。他想到夜宵一条街去，可是由于看不清脚下的路，他走得很慢。他所经过的一家又一家的酒吧全是一个模式：黑洞洞的大门口站着两个旗袍开叉至大腿的女郎，一盏昏灯照着巨大的玻璃窗，里头尽是影子。还好，门口的女郎并不拉客。四爷注意到人行道上也有像自己一样在黑地里行路的人，也是小心翼翼，走得很慢。街上没有车辆声，只有仔细倾听时，才可以听到玻璃器皿碰响的声音，脚踩着木地板擦出的声音，以及衣服的簌簌声。四爷觉得自己正在走进自己那黑暗的青年时代，而事实却是，他年轻的时候，这一带还没有任何酒吧，只有一家挨一家的自行车行。可是为什么会有这种熟悉感呢？熟悉得连骨头都产生了麻酥的战栗。他听见那些酒吧内的骚动声中都有同一种被窒息着的喊叫声，就像一个人看见了谋杀案，但又用手捂住了嘴巴一样。那声音像是女声，上了年纪的妇人发出的，因为被捂住了，所以又有点类似于叹息。四爷这一辈子从未进过酒吧，所以也不敢进去。他知道走完这条街就到了夜宵一条街，那时他就可以在大排档里坐下来吃一碗热馄饨御寒了。

虽然他十分小心地挪动脚步，还是有一个人撞到了他身上。他后退几步，坐到地上去了，那个人并没有摔倒，却站在那里哭了起来。

“你哭什么呢？你撞了别人。”四爷责备他说。

“我想进去，可是进不去。”他诉说道。

“进哪里？”

“酒吧啊。没有一张门是向我开的，我走啊，走啊，两脚都走肿了。”

“你进去干什么？”

“因为，因为我姐姐在里头啊。她是初二出走的，我以为她在城

外，其实呢，她在酒吧里头。肯定是这样。”

四爷从地上爬起来，他觉得眼前这家伙说话的口吻同一个人很相像，于是问他道：

“你同巡警有亲戚关系吗？”

“你是说廖巡警吗？他是我爹爹啊。”

四爷两眼一阵发黑，他扶着电线杆镇定下来。他只想摆脱这个家伙，这个冒充是廖巡警的儿子的骗子，因为他知道巡警同他一样，也是个孤老头，根本没有儿子。那人并没有追上来，只是站在原地哭，这又令四爷有点失落感。

不知走了多久，四爷终于到了夜宵一条街——他估计他站立的地方应该是那里，因为完全变样了。那不是一条街，而是一个空坪，很多人在煤火前忙碌着，那些灶全是用装煤油的大铁桶改制成的。厨师是一些中年男子，一律赤裸着上身在炒菜。四爷注意到这个空坪里头连一盏电灯也没有，在暗夜里喷发的煤火的火焰给人一种到了某个原始地带的幻觉。空气中弥漫着五香牛肉和红烧羊肉的味道，四爷发现自己已经饥肠辘辘了。可是他找不到一个地方坐下来，此地既没有桌椅，也没有接待他的伙计。那些厨师将烧好了的菜随随便便放在地上，有的人则坐在火前发呆。他走近一个满脸胡须的人，同他搭讪。

“最近生意好做吗？”

“什么？”那人回过头来问四爷，放下了手中的炒锅。

“我是来吃饭的啊。”

“吃饭？你弄错了地方，这里没饭吃，你应该去夜宵一条街。”

“那么夜宵一条街在哪里呢？”

“走出这里就是。”他用手随便比画了一下，就坐到板凳上发呆去了。

四爷绕开那些煤火灶靠边走。这时后面有人赶上来了，是那大胡子厨师。

“刚才我一直在考虑你的事，你还是不要去那边了吧，最好哪里都不要去，就在这里等。”

“等谁？”四爷问。

“等你的心上人嘛。她是我姐姐。这张凳子给你坐，你就在这里等吧。这个地方黑了一点，市政府不让点灯，不过这是好事，我姐姐最喜欢待在黑地里。”

四爷坐下来之后便感到食欲从体内消失了。他抬起眼向四周扫去，看见所有的煤火灶都在将火焰喷向天空，恐怕将半个城市都照亮了。

“这里很亮啊。”他对大胡子说。

“这不过是假象罢了，外面的人是见不到的，你在高楼上不是也看不见这些火焰吗？”

“你们的顾客在哪里呢？”

“他们不会让你看见的，要等你走了，他们才会出现。可是我们，我们总在这里，一年又一年。”

四爷闻到浓浓的肉香，这里的每一寸空间都充满了那种香味。不过此刻，味道并不能引起四爷的食欲，他甚至有点恶心。那些放在地上的菜肴，究竟是让谁来吃的呢？在通明透亮的火光中，四爷看见那些厨师全都僵硬地坐在板凳上，做出企盼的姿态。

“你姐姐每天都来这里？”

“是啊。一般人都不敢来，可是她那么骄傲，什么都不怕。她来来往往，还帮我们生炉子。”

“你到底是谁？！”四爷感到背上出冷汗了。

“我先前也住在你们街上，你不会记得我的。你看，她不是来了吗？”

在场子边缘的黑暗中，寡妇正猫着腰在那里烧纸钱。她穿着黑衣，头上包着黑头巾，显得特别苍老，她有点不像这个世界里的人。

“啊，你来了。”

“嘘，不要出声。”

她用一根棍子去搅那一堆纸灰，黑蝴蝶纷纷飞向半明半暗的处所。这个时候，四爷看见厨师用双手蒙着自己的脸坐在地上，仿佛被这情景吓坏了似的。啊，她的身后还有那么大一堆纸灰，她在这里烧了多久了呢？她用棍子挑几下，那纸灰里头便火星飞舞。

“罗寡妇啊罗寡妇，莫非那桩事真来了吗？”有人在四爷耳边叨念道。

四爷一回头，看见了巡警。

“我们自己……”四爷不由自主地说出这半句话，他瞪着巡警，似乎是在向他提问。

“她是不同的，她是不同的。”巡警连连向四爷点头，表示赞成某件事，“你以为她住在我们里头，其实呢，她住在你想象不到的地方。我啊，我盯她的梢有二十多年了。”

火焰熄灭了，四周归于黑暗，四爷发起抖来，止也止不住。他脑子里乱哄哄地响着这句话：

“她是谁？她是谁？她是谁……”

但他说出来的却是：

“我想吃一碗热馄饨。”

巡警一下子活跃起来，高兴地回应道：

“我们去夜宵一条街，这就去！”

四爷跟着巡警往那边走时，寡妇和她弟弟已不见了，不知他们什么时候离开的。四爷看见那些铁桶灶已经不喷火了，但火势还旺，划出一个一个弧形的亮处，那些厨师坐在光亮中间，脸上都是那种怪怪的表情。巡警回过头来对四爷说：

“别看这些人面熟，你可是一个都不认识的。”

四爷很不喜欢巡警说话的腔调，可又觉得自己在他的掌握之中，这令他很懊丧。他突然感到自己的两条腿是那样的老迈，疲惫，他一步也走不动了。他四处张望，想知道“她”是否还在附近，他多么想同她说话啊。巡警埋怨说：

“你怎么又坐下了？你太优柔寡断了。坐在这黑地里，你以为生活有希望了，其实呢，你正走进一个死胡同，这种事，我看得多了。”

四爷想，他又用这种腔调同自己讲话了，几十年都已经过去了，这个老家伙还是坚持对自己所做的一切加以否定。他那么自负，认为只有他才知道实情，可是实情到底是怎样的呢？四爷的食欲又一次消失了，他不想去夜宵一条街了。这一大片空地，这些个炉火，此刻让他的脑海里出现了儿童时代的一个场景。那时四爷的父亲总在外地干活，冬天里，四爷将双手拢在袖筒里，到一个卖馄饨的老头旁边坐下等父亲，那老头使用的就是这种大铁桶炉子。老头总爱摸摸他的头，说同一句话：“你家的房子是从地里头长出来的。”现在那房子已经没有了，四爷住在高楼的临时住所里，一连好多天想了又想，最后才在“她”的帮助下理解了百年老屋从地面消失这件事。然而眼前的这些炉子，这些明亮的炉火，怎么一点也不使他感到温暖呢？巡警又不见了，四爷觉得这人一辈子总是躲躲藏藏的。

忽然，他的耳边响起了杂乱的呼哨音，是那些厨师口中发出来的。四爷一辈子里头从未听到过这么可怕的声音，他用手死死捂住耳朵，那些声音还是刺痛他的耳膜。他心里生出末日来临的预感，也不知哪来的力气，他一下站起来，抱着头就朝场外跑。他的前面也有好几个人在跑，其中一个似乎是自称是巡警的儿子的汉子。他们跑得快，四爷跑得慢，落在后头的四爷被那些噪音撕裂着，脑袋都要炸开了。

他终于回到了酒吧一条街。他喘着气回头一望，那黑黝黝的大片空坪已经不见了，那里正是夜宵一条街的所在，大排档的明亮灯光刺破夜空，蒸气弥漫在空中，桌椅间人头攒动。他不想吃东西，他要回家，这时他又听到了哭声。

“你怎么可以从我肚子上踩过去？啊？”自称巡警的儿子的汉子说。

他扯住四爷的衣袖哭哭啼啼。

“你回去吧，你回去吧，你不要跑到我们的地盘上来。”

他一边啜泣一边将四爷用力一推，然后自己缩进一个酒吧里头去了。

那一天，四爷睡到下午才醒来，他醒来之后的第一个念头便是关于“她”的。她还在不在此地呢？一个人怎么可以同时在这里，又在那里呢？他竭力回忆她那美妙的肉体给自己的感觉，可是在所有的场景中，他都像是一个第三者，有一个模糊的影子，像是自己的替身，在同她缠绵。白天里从高楼上望出去，酒吧一条街和夜宵一条街都可以看得见，但是他在夜里到过的那个空坪根本就不存在。他回忆起她说的那半句话“你自己……”，有一件事在他心里渐渐清楚起来了。当他的百年老屋被拆掉时，他心里的那种悲哀是多么的浅薄啊。他就像一个摘了眼镜的近视眼，不管看什么都是模模糊糊的，而她，是他的眼镜。有时他又禁不住沉醉在遐想之中：他的老年生活是多么幸福啊。当然这种沉醉十分短暂，因为随即他便会听到父亲临终时的喘息。不管在什么时候，那种喘息都令他感到无法忍受。

邻居老刘敲门进来了，他满脸倦容，像被什么念头折磨着似的。他不坐下，就那么直挺挺地站在房中间。他说话时不必要地挥动手臂，做些奇怪的手势。

“四爷，你的空房，借我用一用吧。”

“我早就没有房子了，你都看见了。”

“不，你有房子。我知道你有，你干吗遮遮掩掩的？这个地方，没人藏得住秘密。”

“那么，好，我借给你吧。”

“但是你没有诚意。你不是从心里愿意借。”

四爷觉得他说话的口气就像个流氓，而且他的手挥到他脸面前来了。

“你要我怎么样？同你一块养鸡鸭吗？”

“你没有诚意，哼，你这种人……”

他一边乱挥着手，像做体操似的，一边朝门走去。他出去了好久，四爷还闻得到屋里的酒味。老刘要是没喝酒，是不敢在他面前这么放肆的。也许这才是老刘的本性？这个几十年的老邻居，一直将他的底细摸得清清楚楚？那天他站在自己原来的家的宅基地上，看见父亲在远处的瓦砾堆里来来回回地走。他招手叫老刘到自己身边来，问他是不是看见了远处那个人影，老刘回答说看见了，他又问老刘是不是看清楚了，老刘说看清楚了。

“你知道他是谁吗？”四爷问。

“我不知道。这种事，你要去问你的心上人。”

四爷想，拆迁又能改变什么呢？即使盖起摩天大楼，“她”还是生活在他自己去不了的地方啊。当他同她站在高高的脚手架上放飞那些黑蝙蝠时，他以为他俩心贴着心，其实呢，她是在向她自己的故乡发信号。而他，是看不见她的故乡的。那地方并不远，就在城里，比如昨天夜里去过的那个空坪就是属于那里的。四爷想象着她在酒铺里卖酒的时候，一下子就进入地下通道，同那些个厨师会合的情形，不由得十分嫉妒他们。下一次他再去酒铺后面的储藏室，他一定要仔细观察酒桶后面那些黑暗角落，看是否有地道之类。可是他又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每次他们一闪上门，立刻进入销魂的缠绵之中，哪里还顾得上别的。现在他的这种想法，正是上了年纪的糟老头坠入情网的表现，疑神疑鬼，到处打探，恶心得很。

四爷离开窗前，郁闷地走到后面的厨房里，用煤油炉子煮鸡蛋。他煮得很多，有十来个。他幻想着“她”会来同他一道食用这些鸡蛋，实际上这事从未发生过。他坐下来剥鸡蛋时，有人进屋来了，是那自称是巡警的儿子的家伙。

“找不到我姐姐，我只好来找你。”他说话时一脸苦相。

“找我有什么用？”

“你同那种地方有联系，同那种地方有联系的人我一眼就认得出来。你也要找人，对吧？”

他突然活跃起来，东看西看的，还推开门朝走廊里张望。

“哈！我看啊，她有可能就在这栋楼里！”

四爷厌恶地转过脸去不看他。他将鸡蛋收拾好，就开始洗菜。那家伙在同走廊里的什么人说话，叫叫嚷嚷的，兴奋地将门拍得啪啪直响。这栋旧楼里住的都是四爷的邻居，几十年风风雨雨，四爷知道他的这些邻居绝不是头脑简单的粗人，而是，怎么说呢，应该说他们是一些心理复杂阴暗、精通社会关系的人。四爷从来不相信他们表面的那种和善和不在乎的态度，总是本能地防备着他们。所以现在，四爷很想弄明白是谁在同这个家伙说话。他在房里竖起耳朵听，但总听不到走廊那头传来声音。最后，他放下手里的活走到门口去。四爷一走到门口，汉子就不出声了，垂下头，仿佛做了什么错事一样。

“你同谁说话？”

“我说话了吗？”他茫然地瞪着两眼，双手绞扭着。“我说话了吗？我不知道。我好像看见我姐姐了呢。我老爹说，让你们住进这栋高楼是供电局的阴谋。你也注意到停电事件了吧？我们这个城市可说是、可说是瞬息万变呢！”

四爷看见走廊里空空的，再看汉子，看见他一脸涨得通红。他回忆起这个人昨夜在酒吧一条街的表现，心里想道，也许他就是那种常年不醒的梦游者吧，一个城市里总是有一两个这种人，自己活了七十岁，才第一次遇见他。四爷又觉得，这个人可能会知道“她”的秘密，于是问他：

“你去罗家酒铺找过了吗？”

“我经常在那里搅坏她的生意。”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一说话，那些个酒友们就很惭愧，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悄悄溜走。她对我很生气，总将我锁在储藏室里。可是那个地方是我最喜欢待的地方，酒桶后面那些黑角落里……”

四爷注意到了他也称“她”为“她”，于是心里有点酸溜溜的。

“黑角落里怎么样？”四爷冷冷地问。

“黑角落里……黑角落里……我的天啊！”

他大张着嘴，说不出他要说的。

四爷一把抓住他的衣服前襟摇晃着他，嚷着："你说！说出来！"

他的身子瘫软下去，坐到了地上，他的眼珠一动不动。

四爷看着面前僵尸一样的男子，害怕了。他心里思忖：莫非他进入那种地方了吗？

"喂！喂！"四爷一边打他的耳光一边叫。

有人进房来了。由于他们堵着门口，那个人不得不用力挤进来。

"天已经黑了，今晚供电局又要搞鬼！"他大声说。

原来是廖巡警。

"这是你儿子吗？"四爷问。

"我儿子？我儿子不愿待在家里，早就出走了。这个人是文三元。不过也有可能他是我儿子，谁知道他会不会改名换姓呢？文三元是去年搬来的新住户。你觉得他长得像我吗？"

"不像。"

"我儿子也不像我。他去了那种地方，我就不好去追踪他了。二十多年都过去了。"

"哪种地方？"

"呸，我说漏了嘴。"

四爷注意到他根本没有朝门边的汉子看一眼，只是沉浸在自己的情绪中。他是来干什么的呢？他的表面职务是巡警，他是否另外还有一种真实职务呢？

他将手插进背心口袋里摸索了一会儿，掏出一个天平上的旧砝码交给四爷，说：

“你的心上人带给你的，瞧她多么体贴你啊。”

接着他弯下腰，用力一拉，将文三元拉起来，推着他往外走。两个人扭打着，骂骂咧咧地出了门，到了走廊上，然后下楼去了。

四爷将砝码凑到电灯底下去看，并没有发现什么奇异之处，这是块普通的砝码。巡警说“她”是因为“体贴”自己才送这个给自己的，是什么样的体贴呢？四爷觉得他必须等待，也许在等待中生活之谜将自己展开。

夜渐深，四爷戴上帽子正要出门时，文三元又来了。

“你以为我不会来了，其实呢，我根本就没离开。”他又用这种腔调说话了。

他大摇大摆地走到房里，拿过一把椅子坐下来。

“我正要出门，你找我有什么事？”四爷心里对他生出敌意。

“我能有什么事呢？我这种人？如今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他一反常态地显出挑衅态度，甚至掏出一把小手枪瞄准了四爷。

“你不要动！你动我就开枪。我正替我爹爹值勤，今夜的任务就是看守你。你现在给我退回去，待在那个角落里不要动。我爹说，整个地区治安问题的核心就是你，现在非把你的事解决不可！你别动，我要开枪了！”

文三元正坐在那一大包纸钱上头，那是四爷刚才放在椅子上准备带了出门的。四爷焦虑不安地看着黑洞洞的枪口，不知该怎么办才好。看来文三元不是要杀他，而是要将他困在房里，因为巡警认为他是治安的核心问题，巡警为什么要这样说呢？莫非怀疑他同某个地下黑组织有联系？他可是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他的夜间神游也并不影响任何人，这是怎么回事呢？一定有某个环节出了错。四爷心底盼望“她”来给自己解围，可是“她”在哪里呢？

文三元脸上始终挂着冷笑，握枪的手一动不动。四爷无法在枪口下弄清自己那些乱糟糟的念头，他的焦虑到了极限，双目怒张的脸成了一个面具。

鬼使神差一般，四爷的手伸向衣袋，摸到了那个砝码。他将砝码猛力朝文三元投去，文三元立刻倒在地上了，他的手枪扔到了屋角。

“你杀了我……”他咕噜道，他的前额上冒出血来，“还不快跑。”

四爷捡起地上的砝码，不管不顾地跑下了楼。

他的脑子里轰轰地响着“凶器”这两个字，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要送他这么一件礼物。

像往常一样，罗寡妇的酒铺在七点钟准时开门，此时太阳正从街口那里缓缓地升起，新的一天满载古老沉重的重负开始了。她今天有点精神恍惚，因为她刚才打扫铺面时听见有个女人在外面同人吵架，那女人诅咒似的说：“今天要下暴雨。”就因为她这句话，她提前撑起了遮雨篷。客人陆陆续续到来，罗寡妇心不在焉地做生意，并时不时走到门外看天。

酒友们也感到了铺里异常的氛围，他们不像往常那样喋喋不休了，只是闷头喝酒。一拨人喝完两杯就离开了，另一拨又来了。第二拨人里头有巡警，巡警也不说话，只是偶尔用钩子一样的目光在寡妇脸上钩一下。但是寡妇好像没有觉察他的目光，只是垂着眼皮干她的活。巡警心里想，没有任何事能使这个女人害怕。巡警第二杯酒没喝完就站起身来了。

“你不喝了啊？”老刘小声地、紧张地问道。

“我在那边有任务呢。”他的声音显得很不自然。

寡妇的手抖了一下，一只酒杯跌在地上，却没有破，酒友们都感到奇怪。这时巡警已经走远了。她蹲下去捡酒杯，就坐在地上了，用手捂着前额。

“你怎么了？你怎么了？”老刘朝她弯下身去。

“我头晕。外面在下暴雨吗？”

“今天是晴天。不会有事的。”

“当然，能有什么事呢？我就是头晕罢了。人都走了吗？”

“都走了。只有我还在这里，你要帮忙吗？”

“不。你走吧。”

她关上店门，走进储藏室。只有在酒桶的阴影中，她才有安全感。但是她看见了那件事。红的和黑的，滚滚而来，很快就要踏平她的酒铺。她赶紧坐到地上，抱住嘣嘣作响的骨灰坛子。她的身体始终绷紧着，她预感到雨快要下下来了。

黄昏时她扎上一条黑头巾外出。她走进了那栋尚未竣工的楼房的地下室。

四爷正在角落里簌簌发抖。

“你听，雨……我们自己……”她说。

四爷听见了暴雨打在他上方的平台上的声音，雨声令他松了一口气，他感到那桩罪行正在天气的猛然变故中化解。

“啊，啊！真是雨！我们自己！”

几分钟后，他俩就在那些纸钱上滚成了一堆。纸钱是她带来的，有很多，她将它们都铺在水泥地上了。当她在他的耳边悄悄地说“雨”时，他就看见了他父亲在洪水中撒网捕鱼的形象。忽然，他感到背部有烧灼感，原来是纸钱燃着了。这时她已经站起来了，正在穿衣服，她的动作不紧不慢。

“啊！啊……”

四爷冲出火焰的包围。

许许多多三角形的小火苗在地下室里跳跃着。她用脚尖去踢那些纸片，每踢一下，又有更多的火苗生出来，整个地下室被照得通亮。火焰还飞起来，在空中浮游。多日来，四爷的阴暗的心情第一次变得明朗了。但是却响起了激烈的敲门声，是巡警。

“不要开门。”她说。

“当然不开。”

于是子弹穿过木板门打在对面的墙上：一响，两响，三响。

他俩紧紧地搂着对方，任那火焰将他们的肉体做燃料。

“暴雨啊。”她说。

“爹爹盖的房子，”他说，“他们都觊觎那间空房，因为那里头住着爹爹。”

大伙搬进新楼之后，关于四爷那栋小矮屋的记忆就渐渐地稀薄了。当然，那只是就表层的记忆而言，在深层的记忆里，那矮屋更为频繁地出现，简直成了此地居民做梦的背景。夜半醒来，他们站在高楼的窗前发一阵呆，叹道：

“这位四爷的爹爹，真是一位能干的工匠啊。恐怕今后再也没人能将房子的基脚打到地心去了，那种工程到底是如何完成的呢？不可思议。”

男人和女人都是醒了睡，睡了醒，反复地折腾，希望在某一次探险中查明底细。

白天里，他们坐在罗家酒铺的酒桌旁继续冥想，偶尔也有人说这样的大话：

“四爷是有些乖张之处，可是同他爹爹比起来就是小巫见大巫了。”

不过大多数人白天里都不谈这个话题，因为想不起来要谈什么了。他们谈论的是地下走私的活动，这些汉子用炯炯发光的眼睛盯着罗寡妇叙说那些离奇的故事。对于他们，她向来是不屑一顾的。让他们去编造离奇事件吧，都市的生活实在是枯燥无聊得很，她这样想道。

好多年以后，罗寡妇仍然不能清楚地回忆出自己将砝码交给巡警的情形。也许并无那回事？也许那回事发生在梦里？

四爷要在都市的监狱里度过余生。寡妇在探视室同他会面，她觉得他看上去清瘦而镇定，脸上的迷惘之气一扫而光。

“你自己……”寡妇说。

“这几天我正在忙那项工程。”他说。

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美丽的脸上浮出宁静的表情。

罗寡妇开始在自己的铺里烧纸钱。每天上午十点半，储藏室里的骨灰坛子无端地就响了起来，像敲响了军鼓一样。

寡妇脸上显出听天由命的表情。她拿纸钱的右手显得有点僵硬，指头已经捏不成拳头了。这是夜里发生的事，当时巡警在铺面外头叫她“老罗”，一连叫了五声，她想，究竟是叫她丈夫还是叫她？然后她就发现右手出问题了。

她将纸钱放在屋当中，酒友们便默默地围成一个半圆。

“有打火机吗？”蹲在地上的她抬头问道。

矮哥点燃了那些纸片。

那是一堆三角形的小火，他们以前看见过的那种。纸片烧完了，火还是不灭，无根的火有模有样地升腾着。酒友们陷入深深的回忆之中。

“雨……”她的声音细得几乎听不见。

“雨啊！”八九个酒友齐声应和道。

火终于灭了，酒友们仍然是泪眼蒙眬的。年复一年，他们聚集在这里难道仅仅是为了喝酒吗？

“你的杯子掉在地上了。”矮哥同情地对她说。

“啊！”她说。

她举起右手，张开手掌给他们看。他们看见那只手掌正在变黑，黑色从指尖开始往掌心蔓延。她用左手掰了掰那些指头，它们像木棍一样僵硬。

在外面，在耀眼的阳光下，都市生活如滚滚车轮。如果静下心来倾

听，就可以听到石匠将铁锤砸到花岗岩上头的声音，一下一下，永不停息。

小姑娘黄花

一下午我都在房里筛米，我必须筛完一米缸。我的眼睛昏花，胳膊酸痛。

啊，太阳终于西斜了。我知道在黄昏的时候，禾坪的上空便会响起幼童们清脆的歌声。这种情形有过多次了。他们唱道：

“金稻穗呀，金太阳！

向日葵生长在山坡上！”

我向禾坪的方向望去，却从未看见过幼童。我的上方晃荡着一双赤脚，那是黄花的小脚，瘦瘦的、灵巧的、有疤痕的脚。她老坐在这棵树上吃桑葚，吃得嘴巴都成了紫色。

“黄花，黄花，你妈来了！”我说。

她立刻就像猫儿一样顺树干溜下去了。我再从窗口伸出头时，已经看不见她了。她总是躲着她的父母在外面游荡。

我把谷子拢到一起，将米缸盖好，就去厨房找吃的。爸爸妈妈和哥哥还没回来，他们在邻村打短工。我们这里地少人多，所有的人都常出去打短工。饭已经蒸好了，我先装了一碗吃起来，饿起来没有菜也吃得很香。

一碗饭还没有吃完，黄花就钻到厨房里来了。她蹦蹦跳跳的，猪尾巴辫子甩动着，突然她跳上了灶台，叉腰站在上面。

“黄花你干什么，我爸要回来了。”我说。

但是黄花还是不下来，过一会儿她又站到了窗台上。她说我们家厨房里有吃人的耗子，像一只小枕头那么大。天已经黑了，我很害怕黄花碰跌碗碟，就起身去搂了柴来烧火，好让厨房里有亮光。我一边烧火，

一边炒萝卜丝，这期间黄花一动不动地站在窗台上，也不怕烟熏。我说：

“黄花啊黄花，你这个小孩，你回自己家里去吧。你站在这里，我就老想着你的事，我自己的事全都做不成了！”

我听见父母哥哥他们进了院子，正在放工具。当我从外面提了一桶水进来时，黄花就不见了，她大概是跳窗子出去的。

我们一家人吃饭的时候，黄花的爹爹来了。他一声不响地站在门口。

我告诉他说，黄花已经走了。他似乎不信，满腹狐疑地朝我们屋里看。我站起身，拉着他往里屋走，爸爸和妈妈都将脸埋在碗里笑。他将我们屋里的每个角落都检查了一遍，灶眼里都不放过。我问他灶眼里怎么藏得住人呢？他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不理我，又用耳朵贴在壁上去听。这时我隐隐地感到此事非同小可，黄花这家伙在她自己家里做下了什么样的怪事呢？我怎么也想不出。

“老黄啊，你就当女儿出远门去了吧。”妈妈一边说一边还在笑。

“说得倒也是。”

黄花的爸爸一边口里小声咕噜了一句，一边从屋里退出去。他突然想起了什么，回转身对我说：“你有没有给她东西吃？”

我说没有啊。

“她可是整整一天没吃饭了！”

他快步往家里走，那背影像我们猪栏里那只花猪。

夜里我三番五次地醒来，因为一个声音“小兰，小兰”地喊个不停。有一刻我清醒过来了，的的确确听见是黄花叫我去挖灵芝。当时我困得厉害，一翻转身又睡着了，梦里头我看见她黑着一副脸向我抱怨。“我舅公坟头上的灵芝，有小枕头那么大了！”她总是用枕头来打比喻。我想，既然有那么好的灵芝，为什么她不独自去挖，非要叫上我一块去呢？我在心里并不将她看作最好的朋友，因为觉得同她之间隔了一层什么东西，莫非她偷偷地把我当作最好的朋友？

第二天上午，二嫂过来借火柴，告诉我黄花摔坏了腿。我心里一惊，没心思干活了。看来，她独自去舅公的坟头上了，我知道那座坟在半山腰上。

他们家的狗叫得特别欢。我进了屋，发现好像只有她一个人在家，她瘸着脚在煮猪潲呢。看来摔得不厉害。

“我在厨房里摔的，踩在我自己扔的西瓜皮上头。”她皱着眉头说。

“你昨天夜里……”我说了半句，突然恐惧地中断了。

她往灶眼里塞了一把柴，抬起头来说：

“你是说夜里那些事啊，我搞不清楚的。夜里我到处走，我不记得我走了哪些地方。这里很闷，不是吗？”

她的两只手臂上都有一摞伤疤，我估摸她布衫下边那小小的身体一定是伤痕累累。

“你去你舅公的坟上了吗？”

“没有。”她肯定地一摇头，“天一黑，那地方就成了鬼门关，谁敢上去啊。”

她拿柴的手在发抖。我记起她爸爸昨天来我家找她的情景，不知怎么，她的一些举动让人心惊。

我从屋里出来，看见黄花的父母回来了，两人都是垂头丧气的样子。

“小兰啊。”他们异口同声地说。

“黄花的腿上了药吗？”

“没有，没有。我们不知道要怎么办。”

两个人都惊慌地躲避我的目光，这一家人真没法接近。

我出院门的时候，黄花也溜出来了，一瘸一瘸的，胳膊在空中划着。她说让我看她的伤口，不过要找一个秘密的地方。她带我钻进一个土洞，我们在铺得厚厚的干草上坐下来。她将一层又一层的绷带拆开，那些绷带都被血浸湿了。最后，我看到戳出皮外的白骨，我差点晕倒。接下来我就不敢朝她的伤口望一眼了。她一边换绷带一边给我讲她的舅公。那故事模模糊糊的，在我的印象里，那舅公不是一个真人，而是一只老蟾蜍，住在村外的一个水洼里头。黄花说她从懂事那天起就每天都要去找她的老舅公。后来他死了，被埋在山上。但据黄花说，没有任何人看到尸体。开头一段时间，她还是每天去村外的水洼那边，想等他出来，后来才不去了，转而到山上去碰运气。我问她她的腿怎么办，她不以为然地说，总会好的。她又告诉我说她挖到了灵芝，因为怕家里人发现，就藏在山上了。她爸爸最不喜欢舅公了，说如果她再去那坟上，他就要打死她。她不想被打死，所以要瞒着家里的人。

说话间她的腿已包扎好了，我一想到她小腿处向外戳出的白骨就浑身发软。她推开我搀扶她的手，说：“你这个胆小鬼。”她这句话又使我回想起梦中的情景，难道那是真事？接着我又听见洞的深处有人在讲话，声音很小，很急，像在商讨有关性命的大事呢。我问黄花是谁在里头，她说里头没人，不信我可以进去摸一摸，这个洞很浅。我往里面走了三五步，果然就触到了洞壁。我又摸回来，可是黄花却像变魔术一样消失了，我再也摸不到她，也许她出去了。

我站在耀眼的阳光里，打量着这个丑陋的洞口。想来想去，我觉得黄花还是在里头，也许那里头有个秘密出口我没摸到？比如说头顶上？正在这时，什么地方响起了蟾蜍的叫声，我浑身起鸡皮疙瘩，于是头也不回地跑了。

黄花是在谁也没有注意到的情况之下长大的。在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穷村子里，谁会去注意一个不起眼的小丫头呢？黄花的爸爸妈妈属于那种胸怀狭小，偷偷摸摸的类型。这种人同你谈话之际总在偷窥你，担心你要害他。即使你帮了他的忙，他也犹犹豫豫的，怀疑你会抱着对他不利的目的。我们村里大部分人都是这种性情，也许是因为这里穷得出奇吧。然而到了黄花可以往外跑的年龄时，她却成了父母的心肝宝贝。说起来，她家里还有三个哥哥，乡村的风气是重男轻女，黄花怎么就成了宝贝了呢？黄花老在外面疯跑，这两口子就老是在外头寻找她。一到黄昏，总可以听到那老娘哭丧一般的喊声：“黄花——黄花——”黄花从来不答应，可她还是叫。其实黄花长这么大倒并没有真正出过事。有一

回村里人看见她背朝上浮在小河里，以为她淹死了，赶忙去叫她爸爸。她爸爸也以为她死了，因为她不会游泳。他用钩子将她钩到岸边，她却睁开了眼睛。父母虽管不住她，却有一件事他们决不能容忍，那就是黄花去舅公的坟头睡觉。听说黄花出生时舅公已经死了，是得怪病死的，家里人谁也不愿提这事，因为不光彩。那人虽被深深地埋在地下，黄花的父母还是担心她被传染。某些神秘的传染病在乡下是最可怕的东西，黄花的父母想要黄花彻底断了去舅公坟上的念头。有段时间，为了防止黄花往坟上去，两口子干脆轮流值班，背一把凉椅去躺在墓旁，这一来倒很见效。虽然被宠爱，黄花在家里也得干活——谁家没有干不完的活呢？所以总得有人干。她爸爸还认为她干得越多越好。“双手不空着，就没时间胡思乱想了。”他在家里老说——这是黄花告诉我的。黄花说这话时神思恍惚地问我：“我爸爸是什么意思？”她爸爸的话是什么意思呢？她一问连我也没有把握了，那男人的一双贼眼在我脑海里闪烁。

我最讨厌的事就是剁猪潲，又费力又枯燥，恨不得一刀剁在手上成了残废，从此脱离了这个活计。我今天干这活的时候，黄花像影子一样潜入了屋内。

“小兰，我妈妈可能快死了。她在绝食。”

“啊！”

“她干吗绝食？这是第三天了。”

她其实并不担心她妈，她脑子里在打自己的主意。她告诉我说夜里她要上山，因为她爸守着她妈，怕她妈会出意外，这一来就没人管她了。我知道这种事谁也没法真正拦住她，可她为什么告诉我？是邀请我同她一道去吗？她没有邀请。我停了手里的活计，瞪眼望着她，她还是没有邀请我。她总是独自一人去舅公的坟上。

在这之前我绝对想不出一个绝食三天的人会是什么样子。女人的脸缩得像饭勺那么大，五官成了皱巴巴的一团。我看不见她的身子，因为被白布单盖住了。我的印象是，她再缩下去就消失了。黄花的爸爸双手紧抱着头坐在床边，紧张得发抖。他既不设法救妻子，也不同她说话，仿佛只是坐在那里等她死。黄花扯着我向外走。

“我不喜欢看别人寻死。”她说，“我心里有烦恼。”

“你妈真的在寻死吗？”

“是真的。我还知道舅公也同她一样。舅公根本不是得怪病死的。”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比我小四岁的黄花居然知道这么多事！我邀黄花上我家去，她一个劲地摇头，说：“我才不去呢。”我想，也许她今夜要在坟头上过夜了。那种地方，我是绝对不敢单独一个人去的。

“黄花你带我去吧。”我哀求道。

“你把你的布鞋借我穿三天。”

她提出条件了。我知道她一直觊觎我的布鞋，我在这双鞋的鞋面上绣上了一条蜈蚣。没人将蜈蚣绣在鞋面上，可是黄花喜欢古怪的东西。我不情愿地脱下鞋，她立刻将自己的脚伸进去，她的脚小好多，像踩了两只船。她兴冲冲地蹬着我的鞋走开了。

大约三四天后，我看见黄花的妈妈摇摇晃晃地从屋里出来了。她的样子改变得很厉害，身体缩得像小孩子一样，比原来至少矮了一个头。她一步一挪，挪到枣树下，便费力地坐了下去。黄花捅了捅我，说：

“你看，我妈妈变样了。她现在只吃流质，我每天给她榨番茄汁和萝卜汁。总有一天，她会缩得像一个核桃那么大。”

“核桃？！”

“是啊。我舅公最后就是那么大。”

“你怎么知道？”

“我看见了。我有办法钻进那座坟。真的是核桃一般大，不骗你。你等等，我算一下就告诉你。我想要你加入我们这一伙。”

她在心里默算了一气，说：

“十三年。再过十三年，我就会开始绝食了。我原来以为妈妈不是我们一伙的，没想到她也开始绝食了。你真的要去吗？”

我同她约定后半夜在我家后院碰面。

那天夜里，我们去的地方不是山上，却是村里原来用作仓库的一间旧房子。

黄花点燃带来的油灯，然后动作麻利地撬开墙上的几块砖，我便看见了夹墙里面端坐的老人。我几乎吓晕了过去，以为是遇见了鬼魂。

“你不喜欢他吗？那么我把这墙封上。”

她又将那几块砖复了原。

“那是我舅公。”她说，“他一直在里头，他早就不用吃东西了。你没想到吧。我看啊，我们这个村子里家家都有夹墙，可惜没人拆开看看里头有什么东西。我是有一天听见他在里头说话才动手拆墙的。”

她说话时皱着眉头，装出大人的模样。

“舅公！舅公！”

她一喊，整个房子就嗡嗡嗡地响起来。

“你听！你听！舅公在说话！”

她激动地抓我的背，抓得我生痛。

“黄花，你舅公在里头干什么呢？”

“你还不知道啊，当然是在绝食。他不爱声张，所以呢，大家都以为他得怪病死了，就埋了他。后来他从土里爬出来，躲在这里头了。有好多人，躲在各式各样的地方。”

“你是怎么知道他们的呢？”

“我留心听啊。躲在那种地方，他们总是要说话的，他们最怕别人忘记他们。”

走出仓库，一阵风迎面吹来，我冷得牙齿打战。黄花情绪高昂，一点都不感觉到冷，说话大喊大叫的。在我们前方，一队影子在朦胧的月

光下屹立不动。我想绕道，却被黄花死死抓住向那些影子冲去，她哪里来的这么大的力气啊。影子们一点都不形成阻碍，我们毫无感觉地穿过了他们。

“我总是这样的，我横冲直撞，他们就让路了。”黄花骄傲地说。

“他们是谁啊？”

“还不是我妈妈那伙人。他们也想到夹墙里头去坐着。我看呀，他们是舍不得那些好玩的事，所以就变成影子来吓人。他们才吓不倒我呢。”

我曾经偶然想到，我们麻村有那么多的空房——仓库啦，工具房啦，烘房啦，某一家迁走后留下的祖传的旧宅啦，就那么空着。平时是没有人到它们里头去的，所以这些空房里头都有股墓穴的气味。自从黄花带我去了那间仓库，我们在里头待了一阵之后，我就注意起这些地方来了。我观察到麻村的人们并没有完全忘记这些地方。几乎每一个人走过了空房之后，都忍不住回头看一看，有的还将脑袋从缺了玻璃的窗口伸进去探那么几探。看来，麻村人是绝对没有将这些废弃的空房遗忘的，说不定还日夜牵挂着呢，是不是每间空房的夹墙里头都端坐着一个舅公似的人呢。有一天，我发起狠来挖掉了那间从前的烘房里的好几块砖。可是烘房的墙并不是夹墙，当然也不会有任何人坐在里头了。黄花对我说了谎吗？我又去了其他的旧房子，当我站在它们里面时，阴森的寂静时常吓得我落荒而逃。那种静，不是一般的静，我只要一关上门，房子就变成了地窖。黑暗潮湿的感觉是从身体内部生出来的，我是被自己吓着了。

“黄花，你的舅公还在仓库里吗？”

“我舅公从不在一个地方待着。”

“那么他在哪里呢？”

“他呀，我去找他时，有时就找到了。平时我不知道他在哪里。”

黄花不乐意我盘问下去，她朝我一瞪眼，说她心里烦得很，因为她妈妈又在家里绝食了。妈妈一绝食就得躺下，而她自己就得干好多的活，有时干到半夜都干不完。“我可不愿干活，我想跑开，可是舅公又

不答应。”黄花捡起一块鹅卵石往塘里砸去，我很少见到她这么愤怒。看来她一点都不爱她妈妈。她翻了翻白眼，想出一个主意。她要我夜里到她家里来帮她舂米，这样她就可以偷跑出去采灵芝。我觉得她的主意有点奇怪，我自己也有活要干，怎么可以跑出来帮她干活呢？当然硬要这样做也可以，但是她有什么理由逼我这样做呢？黄花是个做事不需要理由的女孩，她说出她的念头后就走开了，留下我一个人站在烘房的屋檐下胡思乱想。

当天夜里我没有去她家，因为我要赶着编草鞋，家里人没有草鞋穿了。我编完草鞋去睡觉时，怎么也睡不着，因为黄花的爸爸的喊声顺风传到我房里，怪凄凉的。他喊的是黄花，大约小姑娘又跑掉了。她爸爸喊完，她妈妈的声音又响起来了，也是喊她，歇斯底里的，咬牙切齿的，好像要咬她一口似的。她不是在绝食吗？不是气息奄奄了吗？怎么有这么大的力气来喊叫呢？听那声音就像一只母老虎在咆哮呢。我从床上坐起来时，看见一个黑影溜进了屋。是黄花，她将一团黏糊糊的东西塞到我手里，告诉我她马上要走，她妈妈在等着要喝灵芝汤呢——喝了这个就又可以继续绝食了。她走后我点起灯来看手里的东西。这个东西并不是灵芝，有点像动物的内脏，轻轻一捏，就渗出血来。我一恶心，就将它扔到了地上。它在地上发出微弱的磷光。

“小兰，你在干什么呀？”妈妈站在门口问道，“这是一朵灵芝，你把它扔在地上了。”

她弯下腰捡起那个东西，轻轻巧巧地回她房里去了。

吃早饭的时候，我们大家都低着头，谁也不看谁。吃完饭我就收拾好碗筷，然后出去割猪草。妈妈喊住了我。

“你早点儿回来喝灵芝汤。”她说。

“我不喝。这是从得怪病死掉的人的坟头上采来的。那人死后又复活了，躲在村子里头。除了黄花，你们都看不见他，我只见过他一次。”

“你说的事很稀奇，但我和你爸爸都经历过这种事。一个人死了，坟头上长出灵芝来，是很自然的。为什么这灵芝就不可以吃？我们要吃的。”

“妈妈，我问你，人怎么可以不吃不喝坐在夹墙里头呢？”

“这种事现在稀少起来了，在我们年轻的时候啊，想进去就可以进去，你爸爸都在那里头坐过三天三夜呢。”

我才不喝那种污血做的“灵芝汤”呢。我割猪草的时候又割到了那间烘房的门口。门已经朽烂了，白蚁在上面爬行，屋里面像有动物在活动，推开门望进去，却又什么也没有。有人坐在烘房的杉木皮屋顶上唱歌，是一个小男孩，全身光溜溜的没穿衣。

“金稻穗啊，金太阳……”他唱道。

我仰着头看呆了。这个小孩，不是灰禹家的吗？过了一会儿他就下来了，这回我看清了，他穿着裤衩和背心呢。

“小兰姐姐，黄花要我带你到她那里去。”

“黄花在哪里？”

“就在这屋里嘛，上回你不是进去了吗？你那么快又出来了。”

我们推门进去之后，他就搬开了那几块活动的砖，里头黑糊糊的空间显了出来。

“你进去不进去？”他叉着腰，挑衅似的问。

我放下装猪草的篮子就爬进去了。然后那小孩又将那些砖堵上了。

在黑暗中，我看见黄花了。不，应该说，我根本看不见黄花，但我知道她坐在我对面。阴湿的气体从我内部生出来，我又害怕起来。当我伸手去摸索的时候，我吃惊了：里头怎么这么宽敞呢？我根本摸不到墙。我又走动了几步，还是摸不到。虽然我什么声音都听不到，我还是感觉到黄花在我对面笑。我担心我的耳朵坏掉了，就揉了揉耳朵。这一揉，就像捅了马蜂窝，嗡嗡嗡、嗡嗡嗡的声音包围了我。

我终于摸到了一根东西，那好像是一根粗大的树根。树根怎么会长在夹墙里头呢。当我握住那树根时，它就抖动起来。我不知哪来的力气，双手紧握它向上面攀爬。我爬了一会儿，嗡嗡嗡的声音在我脚下远去了，我觉得自己不再在夹墙里头，而是到了半空。那么，这树是长在

空中的吗？我刚想到这里，脚下就踩着了硬地。

我的身旁有一个人在挖土，在微光中我看见他站在自己挖出的坑里，那坑已挖了半人深。我问他是不是挖坟，他说是的；我又问他给谁挖，他说给黄花的妈妈挖；我问他黄花的妈死了没有，他的回答很奇怪，他说：“怎么会死呢？人死了就不用挖坑了。”他这句话使我寻思了老半天，然而还是想不通。我想到黄花的舅公，他不是也没死吗？

“你是谁家的？”那人突然问我。

“我是徐良家的啊。”

“徐良家的？一边待着去吧，还早得很呢。”

他将挖出的泥沙用力甩到我身上，我躲避不及，被眯了眼，啊呀呀地呻吟起来了。接着我就听见这男子在同黄花说话。他俩似乎达成了什么协议。

黄花过来了，她拿开我的手，叫我不要揉眼，因为“只会越揉越痛”。接着她又凑到我耳边说：“我让他帮你也挖一个坑，已经找好地方了。”

我忍着疼痛用力一看，看见黄花了。她的脖子怎么像蛇一样又细又长呢？因为这条比头部还长的脖子，她看起来比我还高了，她的头在空中浮动，像要从肩膀上游离开去似的。当她伸出手来搭在我肩上时，那手就如面片一样黏在我衣服上面。

“小兰啊小兰，你爸妈怎么把你生成了这个样子呢？”她装出大人的口气说。

我对她的装腔作势极为反感，就顶撞她说：

“你啊，是一个没有前途的小姑娘！”

不料她听了这句话就兴奋起来，欢呼道：“一点也没错！”

接着黄花又同那人叽叽咕咕了一阵，我想偷听，只听见这几个字：“淹死”、“逃生”。是什么地方涨水了吗？我从红肿的眼缝里看见他们正在离开。

“黄花！黄花！”

“小兰，你不要动。你是自己找到这里来的，不是吗？”她阴险地说。

他们两个走远了。

我坐在原地。这到底是什么地方呢？忽然我的脚触到了硬地的一个裂口。我往那个方向伸了伸腿，啊，不是什么裂口，也许我坐在悬崖上呢。在我的下面，像是很远很远的深渊里，传来敲击石头的响声。我抬起头来，我的头顶有微弱的光源，那光源被一团雾气裹着，忽明忽灭的。是不是一团鬼火呢？我回想刚才的事。起先是我在烘房旁割猪草；然后灰禹家的小孩叫我去见黄花；于是我钻入了夹墙，他堵上了夹墙的缺口；我一进去，夹墙就不再是夹墙了；空中悬着粗大的树根，我顺着树根往上爬，爬到了这里，看见了挖坑的人，还有黄花同他在一起；然后他们两人又离开了。当然，这绝不是一个梦。也许在我的村子里的那些空屋里头，全都有通往这种地方的途径呢。敲石头的声音一下一下的，很有规律，我隐隐约约觉得那下面有人。

妈妈来了，妈妈的手也像小兰的手一样黏糊糊的，她说刚刚用手抓了灵芝。她将手掌放到我鼻子下面，我闻到了恶臭的味道。

“妈妈，这是哪里？”

“我不是对你讲过吗？就是我和你爸年轻时常来的地方。你看这崖边，说不定可以找到燕窝呢。啊，我摸到了一个！”

她将手中的小元宝似的东西递给我，说是燕窝。燕窝热乎乎的，在我手中停留了一会儿就变得柔软起来，我一捏，居然又渗出深色的汁液来，像血一样。

“这就是燕窝，那些穷途末路的燕子，一批批撞向这山崖，大部分都撞死了。没死的就筑出了这种软乎乎的巢。”

那一天，我和妈妈边谈话边走，没多久就回到了家里。妈妈叫我喝燕窝粥，那粥有股腥味。我放下碗时，爸爸说：“哈！你看你！”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我有一个秘密企图，我打算哪一天同黄花一道从夹墙里走到那种地方去，然后在心里将路线牢牢记住，以便今后随时可以重返。

黄花在树上睡着了，我声嘶力竭地喊她，她还是没醒。她在树干开叉的地方坐得稳稳的，两臂紧抱树丫。我很气愤，就把我家的黄猫放到树上去。奇怪的是猫儿一上了树，也变得昏昏欲睡，它趴在黄花的后颈脖上打起呼噜来了。阳光照着枣树，树上那一对一副傻样子，我看了忍不住要笑。

到了下午，黄花终于醒了，溜下树来。我和她并肩站在台阶上时，看见一队人在往村里走，那些人一个个显得垂头丧气。我还注意到有几个手里拿了钢叉，叉子上有血迹。黄花说：“他们打败了。”我问她是被谁打败了，她含糊地说，是“那种东西”。

当我表示我想再去那种地方时，黄花打断了我的话，告诉我“舅公沉下去了”。

“沉到河底下去了吗？”

“不，沉到地底下去了。这里的人和他打了一大仗，没人打得过他。他们急了，就用叉子去叉，叉得他身上尽是窟窿。后来他就沉下去了。你听。”

我听到村头有人在哭天喊地，黄花说那个人是做了噩梦，不想活了。这个时候，我感到头上的天阴惨惨的，不由得情绪低落。又想到还要整理菜土、打猪草、为家里人打草鞋，不由得心底升起厌世的情绪。黄花瞪着一双斗鸡眼，看透了我的心事。

突然，黄花扑向她的邻居，一个叫黄树的小伙子。也不知她哪来的那么大的力气，她一把夺过小伙子手里的钢叉，然后猛地往他脖子上叉去。小伙子的脖子上流出血来，他坐到地上呜呜地哭起来了。小伙子的父亲，一个半老的干巴老头，也坐到地上陪他哭，口里还不住地叨念：“他成了这个样，还怎么见人？他成了这个样，还怎么……”

黄花似乎是被自己的举动吓住了，她扔了叉子，一个劲地央求我说：

“小兰小兰，你快把我藏起来吧。”

我看了看周围，发现手拿叉子的人们已经将她围起来了，一个个怒目圆睁。莫非村里人要杀她？黄花一步步后退，退到了她先前藏身过的那个土洞，只见她一闪身就进了洞。我呼喊着她的名字也扑了进去。

一开始，我们似乎甩开了村里人，因为洞里很寂静。我紧紧地捏着黄花汗津津的小手。黄花领着我往土洞的深处走。奇怪，这洞变得这么幽深了。虽然我的身体老是碰着洞壁，但前方的确在延伸。

“他们为什么不追进来呢？”

“他们不敢嘛。这是舅公的地盘。你听，老鼠。我们头上是原先的仓库，现在仓库废除了，这些老鼠还是住在这里。它们以为好日子还会来呢。”

我们拐了七八个弯之后，右边响起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当我们往右边去时，洞就变得宽阔了，再也碰不到洞壁。黄花说舅公在周围布了很多陷阱，用来捕蛇和穿山甲，我们听到的响声就是那些小动物在挣扎时弄出的。她还说，舅公在这里时，洞里的任何活物都逃不出他的魔掌。只有老鼠是例外，但老鼠住在上面，从来不敢下来。“我把这个地方叫‘坟墓’。”她得意地告诉我。

她弯下腰去捡起一个东西，塞进口里吃了起来，她说她吃的是灵芝，还说灵芝也是可以栽种的，她怀疑她舅公就栽这种东西。

“小兰，空气里头也长灵芝呢，你用手抓一抓看。”

我伸出左手一抓，无名指和小指头就被什么东西咬了一口，血流到手背上。

“什么东西咬人？”

“可能是老鼠。这里头的老鼠可以飞，像蝙蝠一样。小兰，你愿意和我沉下去吗？”

“沉到地底下去啊？可是我的手肿起来了，你看，我的指头快有萝卜那么大了。我会死吗？万一我死了呢？”

黄花不理会我的诉苦，她蹲到地上去摸索，口里说着“快了，快了”。

我最后听到她的声音是她轻轻地喊了一声“舅公”。

很快洞里就被照亮了。原来我所在的地方根本不是什么土洞，而是村里的会议室，或者说以前的会议室，因为从我记事起村里就没开过会了。刚才之所以那么黑，是有人将窗户用黑布蒙住了，现在他们还将黑布挽在手臂上呢。他们就是刚才那一队人，其中的几个将钢叉放在身旁，对着亮光研究自己的手掌。我看见他们脸上都有黑斑，鼻头也发黑。叫黄树的小伙子脖子上缠了纱布，他走过来问我可不可以带他们去黄花那里。我说黄花恐怕到她舅公那里去了。这时大家就恐慌地哦了一声，面面相觑。那几个人又将钢叉紧紧地抓在手里了，一副大难临头的模样。

连我自己也想不到，我突然教训起他们来。

“你们这些人，贪生怕死，只会在村里荡来荡去。你们要干什么呢？你们知道吗？”

我的声音尖利地划破空气，发出咝咝的声音。莫非我变成了一条蛇？

大家听了我的话，都抱着头往地上坐去。还有人居然不害臊地哭起来。我起身准备回家，有人扯住了我的衣角，我回头看见冥嫂。冥嫂住在山那边的洼地里，孤零零的茅屋被山洪冲倒好几次，可她又在原地盖房。冥嫂有个儿子，去年出去打短工后就再没回来了。冥嫂知道他在哪里，托人去问他，他就说：“等我死了再回来。”住在洼地里的冥嫂有时也到村里来，她是来为父母扫墓的。我常听妈妈说，这个女人身后有长长的黑影，这种人注定了要独来独往。冥嫂扯住我，欲言又止的模样。

“冥嫂，有事吗？”我问。

“小兰啊，我看着你长大的。”她松开手，垂下了眼，“你夜里睡觉时不怕吗？”

“我当然怕。尤其是雄鸡乱叫那会儿。你有什么办法吗？”

“我怎么会有办法，我比你还害怕。我啊，有一次把自己藏在米箱里。”

她说完就往后退，退到那一堆人当中去了。

我打开大门，走出会议室。天下雨了，村里人都在土里插红薯。他们弯着腰，头戴尖顶斗笠，看上去像我梦里遇见的那些鬼。我从村头游荡到村尾，想找到黄花的事件的蛛丝马迹。我又去了那个土洞，土洞实在是很浅，一进去就碰到了洞壁。我将里头摸了个遍，什么缺口也没找到。这是个死洞。我很懊悔：为什么我不能将走过的路线牢牢记住呢？要是那样，或许我可以随时去同黄花会合了。从土洞里出来，我又去了烘房。不知是谁将烘房的门用铁条钉死了，不过窗子倒是开着的。我爬到窗台上朝里面一望，望见靠墙站着一排戴尖顶斗笠的鬼。我头一昏就栽下来了。

从地上爬起来，便听见黄花的妈妈在我上面说话。

“越是想吃葱油饼，越要挺住。过了第五天就好了。”

我仰头一看，什么也没有。她在哪里讲话呢？

“我家姑娘不爱干活，她也想绝食呢。”声音又说。

那声音明明就在我面前。大约她的身体已经消失了吧。这个女人的主意真高明啊。我就问她怎样可以找到黄花。她沉默了好一会，后来她的声音在屋檐上响起来。

“小兰啊，你刚才不是栽下来了吗？那种地方全这样。”

爸爸在院子里修鸡笼子，他说夜里有大蟒蛇来偷小鸡了，那只芦花母鸡被吓破了胆，已经死了。我找到芦花鸡，看见它并没死，眼睛还在一张一合的。

“你别看它的眼睛没闭，它实际上已经死了。”爸爸断言说。

我将手放到它胸脯上，说：

“它明明还在呼吸嘛，哪里死了！”

“它是死了，你还看不出来吗？”

爸爸说话时，我的背脊骨一阵阵发冷。他那么积极地修鸡笼子，是

为了让这些劫后余生的鸡招致更厉害的恐吓吗？先前鸡笼没有坏，蟒蛇还是进去了。想到这里，我就对爸爸的举动很看不惯。不知怎么，这只芦花鸡让我想起黄花，我发现它又在看我。

我弯下腰，抱起芦花鸡往屋里走。爸爸立刻放下手里的活计过来了。

“你把它给我！”他喝道。

“它还活着呢，它……”

他一把将它夺过去，往半空中一扔。它立刻飞起来了，落在前面的一堆柴火上。

“你看，它没死！”我说。

“傻瓜，你听到它叫了吗？没死的鸡还能不叫？！”他朝我一瞪眼。

我闷闷不乐地进屋，老想着芦花鸡的眼神。蛇偷小鸡的事从前也发生过，我为什么对这种事这么关心了呢？不过爸爸的心思真是刁钻古怪啊。这只死了之后还能飞的鸡身上恐怕有秘密。我已经习惯了在秘密中生活，我感觉到秘密，但我从来不进入秘密。人们也不允许我进去，就是黄花也不让我进去。可是我又想知道！

我拿上钩刀和绳子，装作去砍柴的样子重又出门。我走了没多远就看见冥嫂，冥嫂身后果然拖着长长的黑影，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呢。她东张西望了一会儿，立刻跑到我身旁抓住我的膀子，抓得紧紧的，说：“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她说话间又用手指了指烘房那边。我立刻想起了那些戴尖顶斗笠的鬼，额头上冒出了冷汗。我要跑，可冥嫂又死死地抓住我不让我跑，还说黄花也在烘房里头，我们不能不管她的死活。

“那么，我们到烘房里面去吗？”

“呸！你敢去吗？你敢去你就去，我是不敢的。”

冥嫂说话间她的影子突然一下缩短了，然后就完全消失在她的脚下。她的身体立刻显得格外瘦小，可怜。我立刻想起了她所居住的那一片洼地，那里头有好几座坟，都是没有主人的乱坟。

“你不敢去，又不让我走开，你要干什么？”

“你这个没良心的女孩，你丢下黄花不管了吗？”

“那你说我该怎么办？”

“你不要问我，你没看见我已经吓坏了吗？”

她的左腿忽然瘸了，整个身子慢慢朝左边倒下去，倒在乱草里。她一动不动了，只有那双眼睛睁得老大，令我想起家里的芦花鸡，也令我想起黄花。莫非她们都来自同一个地方，生着相同的眼睛？

“冥嫂！冥嫂！”我蹲下去摇她的肩膀。

她一动不动的眼珠里掠过一丝质问，她和芦花鸡都在问我同一个问题。

很快，她眼里的表情消失了，脸上的肌肉变得僵硬，身体冰冷了。也许她死了？

我知道这种事是很难说的，在村里，你时常以为一个人已经死了，其实呢，他或她只不过是停下来，到另一个地方去了。因为村里的穷日子太繁忙了，拖着他们往前跑，所以他们就向往这种假死。过那么一两天，你就又看见这个人若无其事地在家门口干活，或走在打短工的队伍里头了。比如黄花的妈妈，就是用绝食来企图摆脱繁重的体力劳动。还有黄花自己，也认定自己将来的命运就是绝食。想到这里，我黑暗的脑海里就出现了一丝亮光。我丢下失去知觉的冥嫂，往她居住的那片洼地跑去。

离得好远，我就看到了乱草和灌木丛中的激战，慢慢走近了，便看清那些野人全没穿衣服，手里拿着竹制的弓，箭袋系在屁股上。不远的酸枣树下有三个墓穴，都黑洞洞地敞开大口。一些野人身中数箭，受了重伤，但他们并不找人拔箭，就像豪猪一样带着那些箭在洼地里来回奔跑。黄花坐在酸枣树的树干开叉处，晃荡着一双赤脚。空中响起那首熟悉的歌谣，是幼童们唱的。

“黄花！黄花！”我的声音变得很凄厉。

她转了个身，背对着我，那背上有很大的窟窿，黑血早已凝结。

我终于跑到了树下。

“黄花，你在干什么？”

“我？我在等冥嫂。舅公说，她那么害怕，一定会来的。小兰，你怕吗？”

“我不知道，黄花，我还不太清楚，黄花……你说说看……”

黄花脸上显出不满的表情，她掉转脑袋去看远方，似乎不打算理我了。

我们说话的时刻，那些相互追杀的野人全都奔进了墓穴，有的简直就是头朝下扑进去的。那里头是无底深渊吗？

黄花溜下了树。我不敢看她的背，我觉得她的胸膛里的东西已被掏空了，只剩下薄薄的一层。她告诉我她夜里要睡在洼地里等冥嫂。我向她表示我愿意陪她。

“不！不！”她说。

她又背对我，我又看见了那个窟窿。当我看清一个小姑娘竟会变成这种样子时，我就吓晕过去了。

我醒来时，万籁俱寂，那三座坟的口已经合上了。暮气沉沉的洼地里刮来一阵凉风，一个稀薄的人影在酸枣树下徘徊，那是黄花的妈妈。

月光之舞

我是属于月光的，狮子属于黑暗。奇怪的是，狮子总是在荒原上沐浴着月光来来回回地走，而我，通常在充满了腐殖质的土壤里同蚯蚓一道耕耘。我，只耕耘，而不收获。有时我也钻出地面，我站在一丛灌木旁等待。当一只蝙蝠停下来休息之际，我就跳到她的背上。然后，她携带我飞向那个古老的山洞。我不想描述我的山洞之夜，那是一个比地狱还阴森的处所。即使在大白天，洞口也不时传出杀戮的惨叫。我在洞里待到傍晚时分，我的朋友驮着我飞向那片林子。她停在松树上，我跳到最高的那根枝头。从那里望去，荒原在我的视野中起伏，狮子正在焦虑地觅食。他的目标是小河对岸的斑马，我的目标是他。但他为什么总不出击呢？他喜欢那种主宰局面的快感吗？

天黑了，我的朋友飞走了。风将树枝吹得摇摇晃晃，我抱着树枝，将肚子紧贴着它。我想象自己正在海洋里乘着独木舟。月亮升上来了，我看见狮子在休息，斑马也在休息，他们之间仅仅隔着一条浅浅的小河。狮子是通过什么方法彻底消除了饥饿感呢？这是他的秘密，也是我的秘密的问题。月光将他长长的鬃毛染成了银色，那张脸同他身旁的石头一样古老。我酷爱那张脸，可是那张脸也让我日夜烦恼，因为找不出答案。

林子里像往常一样闹起来了，只要有月光，这些家伙就不得安宁。到处都是各式的叫声，树枝断裂的声音，他们那股劲头，就像恨不得将这片林子变成废墟似的。幸亏有萤火虫。这里的萤火虫真多啊，如同星涛一样一浪接一浪地从我眼前涌过去。还有一些没有翅膀的，他们停在地面的枯叶上静静地发光，他们的光只能照亮他们脚下那一点点地方，这是些瞎眼的虫子。我曾试图引诱没有翅膀的萤火虫们，让他们同我一道去地底。他们不为所动，他们太自尊了，也可以说是自满自足吧。深思熟虑的虫子们，他们在思想里头耕耘自己的身体呢。狮子转过身去了，现在他背对着我了，那是多么悲怆的一个背影啊。现在就连斑马们也麻木了，他们听天由命地进入了梦乡。

在苍茫的大地上，出现了另外一些狮子的剪影，他们不是真的狮

子，是月光玩的把戏。这些幻影排成一行，队伍伸向天边。你听到过狮子哭吗？不，狮子的哭是听不到的。我的视线模糊了，待在高处真累啊，必须下去。一旦混迹于那些在黑暗中吵吵嚷嚷的家伙中，我的身心就得到了放松。

我知道我的朋友这会正在干活，我只好步行回去了。我走了很久很久，才回到了我的耕地——那一大片黑乎乎的泥土在月光下面有点像阴沉的墓地。灌木丛下面聚集了一堆没有翅膀的萤火虫。怎么回事？莫非是某种仪式吗？那堆小火一闪一闪的，那堆小火在渐渐地变暗！他们就在我的耕地旁烧完了内心的火，这些小小的肉虫，他们能够做出的选择很有限。我闻到了烧焦的肉味，那味道让我的心情变坏了。我从那个洞钻入地下，我一边耕耘一边睡觉。在半夜的某个时辰，我遇见了蚯蚓，他们是两条，一条在我的上方，一条在我的下方，始终同我齐头并进。事情总是这样，我见不着蚯蚓，但他们总是伴随着我。他们一接近我，我马上就知道了，耕地深层的传感能力是极强的，我甚至能够觉察到他们的情绪呢。上面那一条激情洋溢，下面这一条则有点沉郁，两个家伙都是久经考验的信徒。信什么呢？像我一样，什么都信，一种从根源上产生的信念。我们都是月光派，黑暗的耕地是我们实践自己的信念的场所。我要做梦了，我知道我会梦见我爷爷。我爷爷是动物和植物之间的生物，有点像海洋里的珊瑚的那种，不过他是生在大地深处的。他生前不能动，老是在一个地方思考啊，思考啊的。他死了以后，据说遗体就在原地石化了。他所处的位置就在我们耕地的下面，还要下去很深很深。总有一天……

我醒来了，又是一天了，我不出地面就感到了太阳光的灼热。我焦急地想要知道狮子的情况。昨天我离开他的时候，他在哭，他一哭，我脑子里就一片空白了。他的内心有多么的黑暗。我为什么这么关注他？因为他是大地之王吗？还是有什么别的理由啊？反正，我对他的关注同我的信念有关，这不是我的选择，而是生来如此。现在我还不能出去，我的皮肤是受不了阳光的照射的。我必须去耕地旁的水塘里取一张荷叶罩在头上。

我在塘里游动时，看见很多有翅膀的萤火虫的尸体浮在水面。啊，这些月光的尸体差点使我掉下了眼泪！我摘了荷叶，顶在头上游上岸去。有东西在水下拉我的脚，那是住在下面的老鱼。我不耐烦去他家里。老鱼是世界上最最没有意思的家伙，他的家也不像个家，只不过是淤泥里头的一丛水草。一天中的绝大部分时间，他都蹲在那丛水草里头

发呆。他什么都不想，是条思想空虚的鱼。他称呼我为“耕民”，我知道那是种蔑称。他还将我的工作称之为“修理地球”。“地球可不会因为你的修理就变成方形的。”他说。当然，老鱼是老谋深算的，他的老谋深算并不来自于他的思想，而是来自于，怎么说呢？某种本能。他对这个水塘里发生的任何事都能提前一步知道。比如刚才，我还在耕地里头，他就知道了我要来，他克服惰性游上来，蹲在塘边的一个石洞里等我经过。我是不会去他家的，他也知道这一点。可还是不死心。自从雹灾那一年我同他吵翻之后，我发过誓，永远不登他的家门。那次雹灾不同于一般的雹灾，鸡蛋大小、密密麻麻的雹子整整下了一天一夜，水塘里都堆起了厚厚的一层。老鱼躲在塘边的土洞里，泥土塌下来，封住了洞口。他从里头向外面慢慢钻，钻了两天才钻出来。我是因为担忧才去塘里的。那一天，我和他就滞留在这个石洞里，我冷得簌簌发抖，快要冻僵了。开始我们谈论着这场雹灾，后来我们就吵起来了。因为我一片好心地劝他搬到石洞里来住，可他不但不领情，还骂我“懦夫”，他说他可不想欺骗自己。“你的家在哪里？不是在那一堆雹子下面吗？你怎么不回家，要躲在这里？”我反唇相讥道。当时他那张大嘴一张一合的，他一定想反驳我，但是他不会思想，所以也不知道如何反驳我。老鱼不说话，可他的眼神使得我内心产生了深深的恐惧。那是冷酷的、勾魂的眼神，我感到自己完全被他击垮了。我说不清他是用什么东西将我击垮的，反正我受到了致命的打击，一连好多天精神不振。幸亏我有工作，耕耘是个万能的法宝，它能治疗任何心灵的创伤。

我顶着荷叶飞跑，一边跑，一边放肆大叫。我要是不叫的话，我的身体就会在阳光里消失，我确信这一点。终于到了老杨树下，我隐身在浓密的枝叶里头，皮肤好受多了。我爬到最高的那根枝头上面。在那边，斑马已经离开了。我听说斑马只是路过，他们到非洲去了，他们是属于太阳的动物。是因为这个，狮子才对他们身上的条纹产生深深的敬畏的吗？狮子被一块大石头挡着，我只看得到他头部的一个侧影，他在想什么呢？夜间他到底有没有对斑马进行攻击呢？我很想对他喊话，但是我知道我的声音传不到那么远的地方，再说他也不会将我放在眼里啊。一想到他吃掉的那些动物，我对他还是怀着某种厌恶的，我厌恶杀生。我，还有蚯蚓们，我们只吃泥土，那也不是真正地吃，只不过是让泥土在我们身体内旅行一次罢了。我们是性情温和的动物，在地底梦见月光，梦见祖先。虽然有厌恶，但对他的崇敬还是占了上风，毕竟，他是敢于征服一切的大地之王啊。就比如此刻吧，我看着他，我的眼里便有了泪。我爱上他了吗？胡说，谁能爱上狮子呢？他动起来了，他正在往河边走，在阳光里，他的影子那么浓黑，好像是另外一匹黑狮子跟在

他身后呢。他在喝水，他喝得真久，他怎么能喝这么久的，他在浇灭体内的火焰吗？一只黄鹂落在他的头上，小家伙立刻唱起来了，那么甜美，那么清新的歌声，而且那么嘹亮！连我都隐隐约约地听到了。狮子停止了喝水，他也在听。他一动不动，唯恐惊吓了小鸟。我注意到，鸟儿歌唱之际，狮子的影子便消失了；鸟儿唱完飞走了，那条影子又回来了。狮子背对太阳蹲下来，影子绕到了他的前面，他的形象给我一种苦恼的印象。我要回去了，我身上的水分都被蒸发掉了，十分难受。

我又顶着荷叶奔跑，口里发出大叫，我比先前叫得更加歇斯底里，因为阳光分外厉害，我担心自己要完蛋。我跑啊，跑啊，终于跑回了家，一头扎进那个黑洞里，将皱缩的皮肤紧紧地贴着冰凉湿润的泥土。我差点晕过去了。离我不远的地方，蚯蚓们在有条不紊地工作。这些月光派，他们其实一辈子也没看到过月光，但他们传递给我的信息告诉我，他们是深深地崇拜月光的。所以他们也同我一样，在研究祖先。蚯蚓的皮肤比我的更为脆弱，如果同阳光遭遇的话，他们就会化成水。听说从前发生过很多起这种事。那么为什么连月光也要躲避呢？为什么？他们没告诉我。

我恢复了体力，便开始往土地深处扎下去，扎下去。我要做一次垂直的耕耘。以前我也尝试过，不过每次都只深入到石灰岩的附近就停下了，不是我不想再往下，而是我受不了那股气味。奇怪的是，不论我从哪个方向往下扎，最后总是到达石灰岩层，绕都绕不过去。也许那只是薄薄的一层，也许那竟是深而又深的无机物的地狱，两种可能性都存在。这一次，我决心铤而走险，做一次探索。我想，穿越的办法总是有的，要不然，爷爷他们是怎么下去的呢。我才不相信他是生在地下的呢。我听到了身后的轻微的响声，有一条蚯蚓在追随我。他？追随我？这纯粹是找死！想想他的皮肤吧。我就快要到那个地点了，我的头已经疼起来了，我的坚硬的眼珠也像要被软化似的。我按照既定计划向右边绕行。我绕行了很久，忍受着那股气味，我的眼珠已变得无比浑浊，几乎看不见了。这是什么？一个天然的洞！一条向下延伸的隧道！竟有这种事啊。我当然一头扎进去了。这个洞刚好容下我的身体，所以前进了一会儿我就害怕了，这不是一去不回头的旅行吗？然而已经晚了，我已经走了这么远，再要退回去不知要花多少天时间。好在身后那条蚯蚓不断弄出响声，像在给我壮胆一样，不然我的精神真的会垮掉。隧道里头虽然也有石灰岩的气味，但比起外头来已经好多了。我的视力慢慢又恢复了，我看见洞壁上有一些奇怪的花纹，每一处都有。看得多了，我揣摸出来这是一组相同的图案在不断变换位置，打乱，重组，又打乱，又

重组，始终给眼睛带来新奇感。这些原始而朴素的图案使我心里的恐惧大大减弱了。怎么会有这样一条隧道呢？怎么刚好被我找到了呢？难道是爷爷的杰作吗？我体内的液体沸腾起来了，我听到身后那家伙也激动得弄出了更大的响声，他在叩击洞壁呢。他每叩击一下——实际上是用头部摩擦——洞壁就发出奇怪的回声，好像在说：“对啊，对啊……”我心里感到莫大的安慰，幸亏有他，我的好伙伴，不然的话，我很有可能被对自己的怀疑弄昏头。我不知道自己在隧道里爬了多久，因为地底下是没有白天和黑夜的区分的。然而我记得，有那么一些瞬间，那时一切事物的区分都消失了，既没有任何声音，也没有任何图像，连身后的蚯蚓也一动不动了。无论我如何用力地以我的头磕击洞壁，也弄不出任何声音，我的眼睛也看不见任何东西。我想，莫非这就是“死”？可是这种情况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当我的耳朵里发出轰的一声响时，我的感觉又恢复了（难道仅仅是我的感觉的问题）。每当我爬一段路程，“死”就重复一次，到后来，我已经习惯了，不但不再恐惧，反而还有点盼望呢。在那种瞬间，我的脑海变成了无边的海洋，狮子无比巨大的身影出现了，他卧在蓝色的水面上，他的背后有夜莺飞过。由于这幅画面反复出现，我就产生了错觉，我觉得这趟旅行不是去找爷爷，而是去找狮子了。怎么会去地底下找狮子呢？这是一个根据常理提出的问题，而现在，我的思维已经将常理撇到一边去了。我认定自己就是去找狮子的，我还打算找到他之后同他对话，即使被他吃掉也心甘情愿。

到底是如何掉下去的？这件事我回忆了又回忆，仍是茫然。那时我似乎是来到了隧道的尽头，看见隧道外面一片白茫茫。我拿不定主意自己是出了地面呢，还是仍在地底下，我更拿不定主意前方哪边是“上”，哪边是“下”。这时就连蚯蚓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退回去更不可能。我已经说过这条隧道窄得刚好容下我的身体，所以我也无法在洞口掉头，这是非常危险的，几乎等于找个借口“掉下去”。当然，在经历了漫长的旅行后，我到达了目的地。这真是我的目的地吗？狮子在哪里呢？现在就连狮子也不再出现在大海之上了，那里成了一片死海。

时光不断过去，我仍在原地。可是我怎能老在原地呢？这里的土不能吃，有很浓的石灰岩的味道，而我从未绝食过这么长的时间，现在我浑身无力，快要晕过去了。也许就是那一瞬间我产生了一不做二不休的决心，才掉下去的吧。就在我坠落之际，狮子出现了，那么大，却又那么轻灵，占据了我的整个视野。他的鬃毛，啊，他的鬃毛……后面发生的事我不记得了。我似乎是在某个阴沉的岩窟里，有东西在空中晃荡，一会儿是一只脚，一会儿是骷髅头。那是我最后的记忆。也许发生的事

太不堪回首了，我就将它忘记了。有时我想，也许发生过真的死亡？那个岩窟，会不会是爷爷的墓呢？什么东西那么不堪回首啊？

反正我醒来时，已经在自己的耕地里了。我的上面有蚯蚓，我的下面有蚯蚓，我的左边、右边都有蚯蚓。他们不耕地，他们在静静地等我醒来。我一醒来，弄出响声，他们就慢慢地有了动静。我听见他们在激动，他们那柔软的身体叩击着泥土，发出滴沥滴沥滴沥的响声，就像下雨了一样。那一刻，我陶醉在这净化灵魂的雨声里头，我真想冲破隔开我们的泥土层，同这些黏糊糊的同伴拥抱一下呢。哪怕他们弄得我身上全是黏液我也心甘情愿啊。不过我没有这样做，因为我知道，我，还有他们全体，我们都不习惯这种表达方式。我们是内敛的动物，习惯于在孤独中传达激情。土地是多么柔软贴身啊，我奋起耕了十几米远，我的同伴们也追随着我，我们就像在海洋里游泳那么自如（当然，我承认，我从未到过海里）！啊，让我往深处耕，我要将我的耕地扩大一倍！我再一次做垂直的耕耘，我那些同伴也追随我，有的还耕到我的前面去了呢。就在这样激情的耕耘中，我们听到了狮子的吼声。我，还有我的同伴，我们全都停下来了。那声音好像是从一个石窟里头发出来的，震得土壤微微抖动。狮子到了地底？我记起了我从隧道口掉下的瞬间所看见的风景。难道狮子本来就在地底，荒原上的他，只不过是一个影子，他的许许多多影子中的一个？我们都在吼声里沉默着，我们想要听懂这吼声的含义。但他吼了几声又不吼了，我们还来不及分辨呢。我们只能使劲地回想，回想，想得脑袋里面变成了空白的一片。这样的思考并没有什么结果，然后，仿佛约好了似的，我们又一齐开始耕地了。我们将自己搞得精疲力竭。我一边耕地一边梦见石窟里的狮子，总是那张无比巨大的脸，银白色的鬃毛发出太阳一样的光，刺得我眼睛睁不开。有谁在我耳边抱怨说：“我不能动。”谁呢？难道是狮子？狮子怎么不能动呢？只有我爷爷才不能动啊！那么，狮子就是爷爷？啊，我的思维完全乱了，我想不下去了，但我的感觉还在，我感觉到了他，他在那底下，正憋着气，他要爆炸了。我的这个梦真长啊，我在梦里吃下的土真多啊。滴沥滴沥滴沥的声音又包围了我，他们又在叩击了，我感激得想哭。

我再次爬出地面时，所有的萤火虫都已经死光了，月光洒在大地上，一派浓浓的葬礼味道。我爬上老杨树的枝头往平原那边看过去，我看见那边空空荡荡的，只是偶尔有一只飞鸟的影子掠过。狮子王国失去它的主人了吗？不。他还在，他看上去同那块石头融为一体了，就那么一动不动。他的鬃毛不再发光，他的全身都变得晦暗了。难道他死了吗？雷声渐渐由远而近，月亮隐没在黑云后面，狮子的形象有点模糊

了。忽然，他化为一道闪电，从那岩石后面射出，划开变黑了的夜空。他将天地照亮了，可他失去了自己的形体。这令我怀疑，他原来的形体是真实的吗？炸雷过后，又一道闪电……再一道！都是从岩石那里射出。现在就连雷声也不响了，天空被这些闪电照得雪亮，那偶尔露脸的月亮已失去了光芒，几乎都要变黑了。这是什么样的专横啊，我不忍看下去了。我下到地面，那雪亮的电光颠动着大地，是的，它肆意地将地上的石头啊，树啊，小山包啊簸来簸去的，我都不敢看了，我再看就要晕过去了。我闭上眼，摸着爬着回到了家。即使在下面，我仍然隐隐地听到地面的动乱。

我那么疲倦，很快就进入了睡梦，我在睡梦里犁进黑油油的熟土。蚯蚓们用优雅的叩击向我传达着一个信息：爷爷复活了，在深而又深的地底，他获得了生命，他在生长。我在梦中通体发热，我听不到爷爷生长的声音，可是蚯蚓们都听到了，他们向我传达了。我生平第一次深深地感到，我，还有我的这些同伴，我们同地心深处的爷爷成了一个整体。这是因为狮子吗？我极力想象，却怎么也想不出狮子的容貌。

垂直的阅读

残雪 著



CTS |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垂直的阅读

作　　者：残　雪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陈小真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垂直的阅读
梨园纪事
到果园去！
阿琳娜
自然的意志
老蝉
影族
剪纸
师生之间
荒原颂
山火
梅保的地盘

序

在沙漠地带之下的深土层里，有无名小动物们在辛勤地耕耘。这些从来不露面的动物是吃土的。它们所进行的耕耘运动的方向是垂直的，只不过这个方向不是它们用眼睛看见的，眼睛早已退化。垂直的运动是同大地的律动一致的，它们用身心配合着这种大自然的律动。这些景象就是我的一篇短篇小说里所描绘的我的艺术之魂的形象。

有一位具有慧眼的异国读者指出，我的小说所描绘的风景就是创作过程本身的风景。这样的读者无疑是具有创造力的。这也意味着，阅读残雪的小说需要一定的创造力。这种特殊的阅读不能只盯着字面上的公认的意思，因为你所读到的是灵魂发出的信息，你的阅读就是唤醒你自己的灵魂来同作者的灵魂进行沟通。灵魂之间是可以相通的，这是我的信念。

已经有三十年了，我对短篇的写作情有独钟。我认为最美的短篇应该是那种元气十足、勇敢无畏地向着纵深地带开拓的表演。我在写作中力求使自己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这套残雪作品系列（《侵蚀》《情侣手记》《一株柳树的自白》《紫晶月季花》《垂直的阅读》）所收录的短篇小说，是我这十年里创作的最新作品。我对自己的这些表演很有信心，我将它们交给我的读者来评判。我在国内和国外都有一些能够与我互动表演的读者，他们的人数还在渐渐增多，对一位辛勤的写作者来说，还有什么是比这更大的欣慰呢？我愿用这些新作品同他们共勉！

我的创作一直在层层深入，这些作品是孤独探险的产物，同时也是沟通的产物。这两种反向的运动是同时展开的。因为我们人类，是这大地上的高级灵物，沟通使我们具有无比开阔的视野。在最最黑暗的处所，在举步维艰的险境中，自然母亲那悠远的呼唤传到我们耳中，充满了我们的身心。同我以前创作的短篇相比，这些奇异的故事大概是纯度更高，更具有普遍意义，也更接近核心了吧。它们发生在与死亡接壤的地带，显示出义无反顾和孤注一掷的决心。它们暗示的是：人，可以像这样活在艺术当中。

众所周知，三十年来我所进行的是没有退路的实验文学的实验，国

内从事这种文学实践的人非常少，应该是由于它的难度所致吧。要写这类的短篇更是难上加难，因为你必须“心死”，必须有长年累月囚禁自己的毅力，你的精神才不会迸散，身体才不会懈怠。我在此将它们献给爱好灵魂文学的读者，也是为了做出一个榜样，让那些孤独的心灵对自己更有信心，也使他们更有勇气地投入这种匪夷所思的操练。在物欲横流、精神废弃的时代，始终如一地关心灵魂生活的人是时代的先知，自觉地意识到身负的义务是大自然对我们的期盼。不论你是写作还是阅读，只有独特的创新是其要义。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相信我的大部分读者都能体会到这些深邃的篇章里所透出的功力。也许我的新作会带动一些新人同我一道前行，我愿做这样的幻想。若如此，那将是我这名老艺术家的最大幸福。

残雪

2013年12月18日

垂直的阅读

年纪大了之后，我便对垂直的阅读着了迷。也许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对于水平阅读的厌倦吧。水平阅读相当于坐在马车上看风景，无论那风景是多么的吸引人，有一点是不变的，那就是一旦你的马车到达那里，你下车，你就能看到一切。然后，你爱看多久就可以看多久，你爱体味、联想到什么程度就可以体味、联想到什么程度。驱动马车轮子的动力是对于情节和描述的好奇心。水平阅读的方法有点像人们给儿童讲故事，作者给人们那荒茫的大脑提供有序的人生经验，让他们在带有普遍性的、能打动人的经验中丰富自己的情感与知识。

只有垂直的阅读才具有神秘的魅力。也许只有这才是真正的成年人的阅读。垂直的阅读使人产生对于不可知的未来的渴望的冲动，并给予这种冲动某种方向感，人用强力将自己从世俗中剥离出来，坐在书桌的台灯下，主动地，却又是下意识地凝视眼前那一层密密麻麻的文字符号，如同盯着树林中地上的落叶。这个人在林中徘徊，一趟又一趟地绕圈子，目光始终停留在落叶层上面。他有类似经验，他在熟悉文本的过程中等待——那种甜蜜而苦涩，焦虑而有所预感的等待。他似乎在研究这些叶子的形状、色彩、所处的位置、叶子与叶子之间的关联等等。不，那只是种三心二意的研究，等就是纯粹的等，等待的时候总会考察你周围的事物。再说，在林中看天，天空是多么的微妙！厚厚的落叶层在暗中游移，那人不知道，但他知道一定有某种事情在发生。

最终发生的事情是：落叶下面有图案显出来了，那图案还是由落叶构成，一直往下，深入到了地心。啊，阅读者！这是你一直企盼的，还是你从未料到的？你的目光是因为凝视还是因为飘忽，才具有了这种穿透力？

垂直阅读与水平阅读的冲动也大不相同。坐在台灯前的阅读者沉静、迷惘，却又坚定。因为他已经相信他同那本书的作者有某种心灵感应。他在侧耳倾听，他听到的是自己体内的脉动。却原来，他是在等待自身能量的聚集与发动。他是后来才明白这一点的。然而那书桌，那灯光，那闪烁在镜片上面的冥想，成为了生命活动形式的定格。有预期的

阅读是多么幸福，因为这种预期就是对于幸福和满足的预期啊。当然，它们总不到来。而阅读途中的另类幸福感，又促使人不断向上攀升！我就是在垂直的阅读中与作者相遇的。

作者就住在我这栋楼下的地下室里，听说他是一名租房者。好多年了，我一直不知道他住在那里，直到地下室失火那一天，我才发现了这个人。失火时，地下室里所有的住户都跑出来了，但他没有跑。他坐在他的简易书桌前，被烟熏得晕过去了。人们将他救出来时，他手里紧紧地握着笔和笔记本，他的头发和胡子都被烤焦了。他就是以这副模样引起了我的好奇心。他坐在木椅上，垂头丧气，因为我老站在他身边，他就抬头看了看我，有气无力地说：

“您要看我写的东西吗？”

我赶紧点头，从他手中接过笔记本，站在他面前翻开来读。可是这本很旧的布面笔记本里头什么都没写，似乎都是一些空白页。我再仔细翻，便发现某些页面上有一个小动物，一句话，或一些符号。我瞟了瞟这个人，他正紧张地盯着我呢。我想了想，说：

“您能不能让我拿回家去读，读完我再还给您？”

他闭上眼，不耐烦地摆了摆手，说：

“您拿走吧，拿走吧。”

他大概筋疲力尽了。后来有好心人借了一间房给他，让他待在里头恢复。作者不愿住在别人家，当天晚上又回到了地下室。我站在地下室的走廊里，听到他在恶臭的烟味中不停地咳嗽，很为他担心。

深夜里，家人们都入睡了，对面建筑工地的起重机发出怪叫，空气中弥漫着丝丝塑料的焦煳味。我铺好床，打开床头灯，开始来阅读这部罕见的手稿。我缓慢地、一页一页地翻过那些空白页，心里有点急躁。就在我翻到笔记本的四分之一，耐心将要耗尽之际，一只鼠出现了。是笨拙生涩的钢笔画，尾巴画得特别长。在老鼠的对面还画了一堵墙，墙上有一个洞，那个洞看上去比老鼠的身体要小很多，给人的感觉是这只鼠无论如何也钻不进去。作者内心的紧迫感从钢笔画的线条上体现出来。我眼前浮现出他的形象。那位不修边幅的汉子，对我寄予信任的作者，他要干什么？笔记本里头有一枚书签，书签上那褐色的图案既像枯

死的树枝又像老人的手指头，它指向我。它为什么指向读者？我不知道。我夹好书签，合上笔记本。但我好像不放心似的，再次打开笔记本。哈，老鼠变成三只了！还有墙上的洞，也变成了三个。我不敢细看了，因为我的头有点晕，一些忘记了的、令我不快的往事涌上心头。我将本子放在床头柜上，关了灯，开始数数字。我数到二百三十时就睡着了。

我想去和作者谈谈我的感想。我便来到地下室，敲门。不论我怎么敲里面都没有反应。黑脸的房管员过来了。

“这个人不在，你不要老敲了。”

“怎么可能呢？门从里面闩着，他在里面嘛。”

“他就是不在，每天这个时候他都不在。你是他的亲戚吗？”

“我是他的读者。”

他满腹狐疑地打量了我一番，笑起来了。

“哈哈，读者！那他就更不在了。读者——笑死我了！”

他抛下我走掉了。他分明对我十分鄙夷。我愤愤地走出了地下室。

楼底下坐着一些退休的老头老太，还有一些宠物狗。他们在晒太阳。不，他们不光在晒太阳，他们在看我。以前他们是不看我的，这楼里来来往往的人那么多，他们谁也不看。我走到大门那里回头一瞧，他们还在看我。真见鬼，我可不喜欢别人来关注我。在城市里，我希望自己像一条淡灰色的影子一样，隐来隐去。在我的头顶上，有几扇窗户正在推开，难道也是在看我？！我双手抱头，死命地跑进街对面的茶馆。茶馆的玻璃门是棕色的，外面看不见里面。我一直走到最里面，在屏风后面一张小方桌前坐下。老板娘过来了。

“您是初次光临吧？看来你们有缘啊，这个位子是他常坐的呢。”

“请问他是谁？”

“还能有谁，作者啊。他大名鼎鼎，我还以为您只要我一暗示就知道呢。”

她的脸上出现对我不满的表情，她问我坐在这里是不是舒服。当我点头时，我发现有个人从屏风那边探身偷看了我一眼又缩回去了。

我坐在那里慢慢喝茶，我回想着夜间读到的那个画面。我闭了一会儿眼，用力排开那只老鼠和那个洞，但过了一分钟，它们又回来了。还有一件怪事，我喝茶时记起那张画的底下有一排用毛笔写的小字，每个字都有点像蝌蚪，是我从未见过的文字。然而我又记得我夜里并没有读到那排小字。我的记忆错乱了。我又闭了一会儿眼，用力排开那一排蝌蚪，但过了一分钟，它们也回来了。有一刻，我脑子里一亮，我甚至觉得我已经破译了那一排小字的意思。然而我还没能，我还差得远。

啊，这不是作者吗？作者来了，他身后跟着老板娘，老板娘向他献媚地笑着，作者真有魅力啊。作者在我旁边坐下了，老板娘为他沏了茶。

“我还不能将手稿还给您，因为我还没看完。”我对他说。

“您说什么？”他问。

“您的手稿啊，在我那里。”

“您看吧，想看多久就看多久，不用还了，我送给您了。”

他说话时心不在焉。我很吃惊。怎么能不还呢？我说我一定要还的。

“那么您就还吧，没关系。再说我又没写什么，我写不出。您读到什么了吗？您难道不觉得我用笔记本写作这种形式已经过时了吗？”

我说我没想过过时不过时的问题，但他的作品确实有种勾魂的力量，我刚才坐在这里一直在回忆他的作品呢。我说到“勾魂”这两个字时，他就扑哧一笑。但他的笑容只持续了一秒钟，他又恢复了沮丧的表情。

“您怎么这么不在乎您的手稿啊？”我问他。

“怎么不在乎？我很看重它啊，我不是要送给您吗？可惜您不要。”

“那是您的宝贵的东西，我怎么能要。”

他显得很不耐烦地皱着眉头，看来他不愿纠缠这个问题了。老板娘又过来了，她做了个手势让我到她那边去，我起身过去了。

“您可别同作者过不去啊。”她忧虑地看着我，说道。

“怎么回事？我没有同他过不去啊。”

“您还说没有，他送给您手稿，您偏说不能要，您这不是在讽刺他吗？”

“原来这样啊。我真迟钝！”

老板娘掩口而笑，然后转身招呼客人去了。我回到位子上时，作者已经伏在桌子上睡着了。他的脸透出婴儿一样的安宁表情，还轻轻打鼾。他可选了个好地方睡觉！我想起刚才我去地下室找他时，那人说他“不在”，会不会整个夜里他都“不在”呢？他到哪里去了呢？

我喝完了茶，到柜台去结账，我告诉老板作者在那边睡着了。

“好嘛，很好！”老板垂着眼说，“他只有在我们这里才睡得好，这里人多。”

不知为什么，我眼前出现了阴森的画面，黑洞洞的地下室通道里，有个影子在狂跑，那条通道不是通往一个出口，却是通往地底。作者整夜都在那种没人的地方疯跑吗？谁在追击他？

“我们茶馆里顾客很多。”老板又添了一句。

长条桌旁的那些人齐刷刷地向我转过脸来，我头一低，鼠窜一般地逃出去了。我走在街上，惴惴不安地想，长春茶馆里的人们都是作者的朋友和读者吗？作者要将他们都带入这种人不人、鬼不鬼的氛围吗？

我不能在太阳下面走，我对阳光过敏，晒久了就会失眠。那么，我还是回家去吧。既然那些老头老太打定了主意要看我，就让他们看个够！我昂着头穿过那道人墙，感到他们恨不得用锐利的目光洞穿我的躯体。

家里人都出去了，我今天休息。我本来是打算在阅读中度过休息日的，可是这半天我这么魂不守舍，完全没有阅读的心境。作者那部奇怪

的手稿让我昏了头，一切都正在乱套。我下意识地走到卧房里，从床头柜上拿起那个笔记本。

我站在那里翻阅。一页又一页，还是一些空白页。难道是因为我不够虔诚，就看不见作者写下的作品？我走进书房，放下窗帘，打开台灯，坐在书桌旁认真研读。可是窗帘在抖动，我有点心烦，就起身去将窗户关紧了。我重新坐下来时，便听到了一种细微的却又是持续的响声，这声音是在房内的空气中响，有点像夏季的蝉鸣。在我昨夜夹书签的那个地方，老鼠和洞又出现了，一共五只，洞也是五个。老鼠那么大，洞那么小。作者到底想向我传达一些什么信息？我再翻过去，十几张空白页之后，就出现了刀。刀切在一只手的中指上，中指变成了两段。旁边有一句解说词：痛彻肺腑的操作。这是我看得懂的句子，但我不知道作者的意思。我决心在下次同他见面时去问他。既然他执意要将自己的杰作送给我，我就应该尽一切努力进入他创造的这个世界。当然我也可以不进入，并没有人逼我。这到底是种什么样的诱惑呢？当我抬起头来，我的目光凝视着白色的墙面的一点时，空中的那种鸣响就更清晰了。我身体里头有某种东西在应和着这清丽的鸣响，一股宁静的泉水在我心胸里汩汩流动。我接下去又翻了十几页，空白页之间有一页出现了文字。那上面写的是：“从你的左边出发，走下三十二级台阶，就会看见鹰在黑暗中飞翔。”文字的旁边画了被切下的半截翅膀。从字面上看，这应该是唤起恐怖的文字和画面，但我一点害怕都没有。我想象自己在三十二级台阶上行走的样子，与此同时，空中的鸣响在提醒着我某种从未见过的、最吸引人的事物的存在。

门被推开了，是黑脸的房管员。他是怎么进来的？难道我没关门吗？

“您在研究作品啊？很好。”他皮笑肉不笑地说，“我有件事想不通，为什么您要到地下室去找他？您不可能找到他的。”

“后来我同他在茶馆见了面。”

“茶馆？那算什么！那个时间段里他已经不是他了。”房管员撇了撇嘴。他的目光在我的卧室里扫了一圈，又说：“您要好自为之啊。我们都有弱点，对吧？那种黑洞洞的地方，最好不要随便跑去。”

我的爹爹在外面说话了，房管员连忙躲到窗台上，拉上深色的窗帘。但是爹爹没有进来，只是在走廊里高声喊了一句：

“你把家里弄得森严壁垒，别人还怎么活啊？”

然后就听到他摔门外出的响声。

房管员跳下来，笑嘻嘻地说：

“您瞧，您都在干些什么呢？”

他背着手在我房里走了几个来回。其间有两次，他拿起那本笔记本来，似乎想翻阅一下，但后来又放下了。我问他读过没有，他摇了摇头说，他是另外一种读者，从来不读这种纸质的作品。“要知道我和这个人住在这栋楼的同一层啊。”

我感到他的这句话阴森森的。看来，我对于作者一无所知，我总是想当然，以自己以往的经验来判断他。我能够从哪方面努力去接近他呢？一切全是不可靠的，抓不住的，我的唯一的根据只能是这个笔记本。他将这个本子交给了我，我和他之间就有了默契——读者与作者之间的默契。如果我真想进入他的世界，通道也只能在这个本子里头。此刻，我是多么的希望这个房管员能同我一道研讨一下这部手稿啊。这是我一生中唯一的对我有如此大的诱惑力的作品，短短的两天里，我不是连性情都改变了吗？

房管员看透了我的意图，他打量了我一会儿，发出几声干笑，便扬长而去了。他来时无声无息，走的时候却将门撞出那么大的响声。

我失望又沮丧，还有点嫉妒他。这个人是如何阅读作者的？他俩在所有的方面都有沟通吗？这种沟通是如何达到的？

当我最初浸入（这种阅读确实是“浸入”）文本之时，由于缺乏线性的情节，陷入茫然是必经的阶段。没有线索可遵循，思维无法延伸，人便只能张开自己的感官，将那些看似芜杂的信息全部吸收进去。这种吸收并不是机械的吸收，而是类似于“浸润”，又有点像花朵的授粉。感官不断地聚集自己的敏感度和感受力，友爱地、迫不及待地捕捉并拥抱那些缥缈的信息。这个过程有时很短，有时却非常漫长。根据我多年的经验，前期阅读的过程越漫长，在焦虑中期待的感官越兴奋，所阅读的作品的张力就越大。阅读者会隐隐约约地感到：这里有一个大东西，它潜伏在黑暗里，我已经摸到了它的一部分，我还不能确定它的形状，但我已经知道它在那里。也许有的时候，当阅读者鼓起勇气勇往直前时，到

头来却扑了个空。它不在那个层次上，它在一个更深更隐蔽的处所。于是阅读者以为已经到手的某些经验和感受作废了。如果他不想轻率地否定作者，他就有必要准备第二次探索与冲刺。当然，怎么能否定同自己产生了心灵感应的作者？问题一定是出在我自己身上，我的感官没有发挥出全部的潜力，我的理性还不够强硬……我必须绷紧，我又必须充分地放松。

在黑暗的时光，作品如一座大山一样压在我的头上。窒息、尖叫、绝望，这些全是有可能经历的。这个时候，支撑你的便只有一种信念了，即对于你内部那个“无形胜有形”的东西的信念。废墟上透出的信息并没有消失，你必须用强力破除障碍，不顾一切地往下沉沦，才能抵达金矿脉络的所在。那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抵达，只是一种阶段性的证实。仍然是在黑暗里，阅读者摸到了矿脉，某种形式的美在他大脑里闪闪发光了。那是种具有神性的触摸，“美”和那个动作是同时发生的。这是实实在在的收获还是幻觉？应该说二者兼有吧。文学的功能便是激发出我们应有的高级的幻觉，并且这个幻觉又随时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这其间的曲里拐弯的旅程就是通过阅读来完成的。

阅读者为了熟悉文本，一头扎进感觉的海洋，但是他不应一味被动地跟着感觉走，他必须具有升华的才能，也就是说他在摸到矿脉的瞬间要能够在冥想中悟出整体结构的图案。是冥想，也只有冥想，将那五彩缤纷的、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统一成了纯粹艺术的形式。那么冥想又是什么呢？是对你里面那个东西的想象，是用强力迫使你的本质浮现出来。那是多么神奇的瞬间！你站立在黑暗之中，你躯体内开始发光，凝聚出彩虹的图案，那图案同宇宙相连。而作为个体的你，在那个时刻成为了一切，就连大地和星辰的呼吸都听得清清楚楚。

又一个繁忙的星期过去了，明天休息。夜深人静之时，我再次打开那本笔记本。在夹着书签的地方，先前只写了一句话的那一页，出现了密密麻麻一整版文字，在文字的中间偏右的地方，有一块长方形的空白。那些文字的墨水很淡，而且是一种少见的颜色，蓝不蓝绿不绿的。先前的关于鹰的那句话夹在这些文字当中，呈现出冷峻的黑色。也许作者使用的是一种变色的墨水，上一次阅读时我没有注意到这些字句，直到现在它们才呈现出来。这些句子写的是什么？我一时很难理解。一些不同的、不相干的词组组合在一起，却没有意义。也许诀窍在那块空白那里？

于是我采取了这种方法：读一下那些文字，瞥一眼那块空白，再读

一下，再瞥一眼，似读非读，目光如扫帚，扫来扫去……

“你周围的人都被你制造的磁场吸引过去了。”

是爹爹在门口说话。他那瘦长的身体立在门框那里，如一条窄窄的黑影。我看不清他的表情，只觉得他好像在笑。

“或许这种阅读把一些事弄得很严重了……”我没有把握地说。

爹爹的身影不见了。

“爹爹！”

我跑出房间四处张望，爹爹上哪里去了？桌上的烟灰缸里还有一截烟头在冒烟呢。房里氛围不对了，我怎么觉得地板在摇晃？应该是我自己头晕吧？家里人都在他们的卧室里睡觉，可我怎么感到我们家里一点都不安静？这屋里充满了那种无形的东西，它们都在膨胀着，漫延着，微微扭动着。从前在我独处的日子里，我也看到过它们。我曾以为它们是鹰，可是它们哪里是鹰呢？它们是地下怪兽，从那种地方升上来，然后从地板缝里挤出来，占据了我的家。我低下头，用力推挤着这些气垫一样的家伙，挣脱它们，回到卧室里关上了门。

我平静下来，重又开始阅读。我知道柜子下面还躺着一个，可是我不想理它了。再说夜已深了，我不想吵醒家人，我这些天的举动已经使得他们怀疑我了。

我拿起本子，翻到那一页。那些词句仍然向我暗示着鹰，也许真有一只鹰，它就住在这个空白地带，没有人看得见它。尽管没人看得见，作者还是固执地要向我们暗示，他肯定有他的用意。我抬眼的一刹那间忽然醒悟了：柜子下面那一个无形的家伙是知道一切的！说不定它就是被作者唆使到我这里来的呢。

我跪下去，用一只手往衣柜的脚之间探来探去，我遇到了阻力，还是那种气垫似的异物感，它将我的手推了出来。我坐在地板上，口里忍不住说了出来：

“不是鹰，是那个，是那个！”

看来它是不会从那下面出来的，它只有一个，要是有许多，我就会

被它们挤压得喘不过气来。哈，我听到它在发出威胁的声音。我今天夜里只好同它和平共处了。我回到床上，眼睛看着那些词句，耳朵紧张地倾听着。它是不会出来的，但假如我闭眼入睡的话，谁也不能保证它不会扑过来。我将每个词句推敲又推敲，希望从里头找到关于它，还有它们的暗示。当我的目光不断扫向那块长方形的空白时，我感觉那块空白正在微微凹下去。过了一会儿，它真的凹下去了，变成了一口长方形的浅浅的井。我用手指头往那块地方一戳，却又并没有什么井，纸面上还是平的。再一看呢，又还是井，里面似乎还有水波。我闭上眼，想象周边的文字像树叶一般纷纷地落到井里，那井沉下去，沉下去，越来越深。

我度过了一个混乱的夜晚，我一直在同柜子底下的那个家伙对峙，似乎睡着了，又似乎没睡着。那个笔记本始终在我手中，我感到我就要参透那些文字的意义了。然而就在这个关头，一阵浓浓的睡意袭来，笔记本掉到了被子上。我本能地用手去摸索，却摸到了软软的动物的爪子，爪子上有刀锋般的指甲。我从床上惊跳起来，差点一头栽倒在地。我听见它匆匆地逃回到柜子底下，重又潜伏在那下面了。今夜我不能睡觉了，这是一个阅读之夜，不能有丝毫懈怠。那么柜子底下的那一只，还有门外的那些，它们必定要在今后的日子里伴随我的读书生活吗？我赌气似的翻到下一页，再下一页，我用迷迷糊糊的眼睛扫着那些密密麻麻的小字，心里想道：“啊，这些字都出来了，这是什么样的变色墨水啊？”不，我还是参不透这些文字，它们是它们，我是我。可我心里为什么老是一惊一乍的呢？当然，是因为柜子下面的那家伙。

黎明时分，我终于入眠了。文字森林里的树叶纷纷落到我的身上，新鲜，苦涩，微微的芬芳，还有友爱，那么美满。有小孩在我耳边说：“阅读之夜！阅读之夜！”

早晨起来，家里人都出去了。我坐在餐桌边吃早饭，看见阳光洒在客厅的地板上，整个家里显得空空落落的。昨天夜里这里真的来过一些小东西吗？我找不到任何痕迹，我昨天闻到过的那种禽鸟羽毛下散发出来的肉味也消失了，只有刚擦洗过的木地板的木头味。这是一个温馨的家，但不知为什么，当我坐在这里无所事事之际，我就会觉得遗憾，觉得错过了生命中的美好时光，甚至觉得自己在混日子，如同行尸走肉。

爹爹进来了，他看了看我，显出尴尬的神情，想说什么没说，一把提起菜篮子出去了。过了一会儿，我弟弟进屋了，他大概在外面做了运动，满头大汗。他躲开我的目光，冲到浴室里去了。又过了一会儿，我

的小侄儿也进来了，他警惕地瞪了我一眼，然后拖了把椅子在我对面坐下观察我。这个侄儿的眼睛贼亮，我被他看得很不舒服，只好起身走出去。我出了我们楼房，又看见那道人墙，不过那些老头老太都在太阳里打瞌睡。我刚走到他们面前准备穿越，他们就如听到了什么口令一样一齐醒过来坐直了身体，然后伸长脖子来打量我。于是我改变了主意，转身往回走，进了地下室。我要让这些老家伙失望。

这一次，我没有去敲作者的门，而是继续往前走，经过那道门进入了地下二层。地下二层是一个更为黑暗的世界，一条长长的走道，走道两旁稀稀拉拉地停着几辆车。只有走道的尽头，另一张大门的门前有一盏红色的小灯。我辨认出那些车旁有几个鬼影似的人在那里忙碌，好像是修车，不知道他们怎么能看得清的。有人从后面抓住了我的衣领，我惊跳起来，用力扭过脖子一看，原来是房管员。

“您不要乱跑。听我说，您愿意去地下四层吗？”他说。

我看到那些“鬼影”全站起来了，他们都在看我呢。

“居然还有地下四层？！我从未听说过。”

房管员走在我的前面，我们通过那张被红色小灯照亮的大门，沿着黑暗中的台阶往下走。下完那些台阶，我们就立在空空的地窖里头了。我和他都看不见对方，唯一的光源是另一盏红色小灯，灯下面是大门，门开了一半。

“真遗憾，作者已经下去了。平时这个时间他都在这里的。”

“下去了？！”我喊出来。

“是啊，到地下五层。您怎么啦？对他有意见吗？他爱下到几层就下到几层，这是他的自由！”

“那么我，也可以下去吗？”

“不，您不能。这只是他的自由。”

“呸，我偏要！你算什么！你，你们，装模作样，我受够了，我偏要！”

我说着就往那张门那里走，我的脚步在地窖里踩出可怕的响声，那种回音几次使我差点晕过去。房管员默默地跟在我身后。我走到门边了，我推开门，一头栽了下去。

我落在我们这栋大楼的物业管理办公室的沙发上了。作者就坐在我的旁边，他正望着我，轻轻地笑着。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笑，他笑起来很别扭，一只眉毛往上一只眉毛往下，嘴角歪扭。

“好啊，老搭档，您真有勇气，我没有看错人。”他说。

办公室的那些人都看着我们，我迷惑地问他们：

“我们这栋楼，到底有多少层？”

他们六个人像唱歌一样齐声回答：

“您说是多少层，它就是多少层。今天天气晴朗，我们放风筝去吧。”

于是我，作者，还有那六位物业管理办公室的人，我们一齐来到广场。

当那八只画着鹰的图案的风筝陆续飞上蓝天时，我脑海里就出现了这样的画面：那只大灰鼠用一种高超的技巧钻进了墙上那个狭窄的洞。我手里紧抓着风筝线，转过身来问作者：“是否我也自由了？”作者看了看我，又挤出那种难看的笑容。这时我分明感到我的面部也正在出现和他同样的表情。

梨园纪事

还在二十多年前，鹰叔承包的这片梨园里的梨树就死光了。那时农场里的人不叫他鹰叔，他们叫他鹰哥。农场里的人都是很早成家，子女成群。围湖造田的劳动方式使得成年人早衰，一般只能活六十岁左右。那时的鹰哥在村里是个例外。他厌恶田里的劳动，也厌恶挑堤泥护堤，他向往五十公里外的那座大山——飞云山。

农业工人们都不喜欢这个孤儿，但他们是些沉默的人，都能容忍他。他们眼看着鹰哥在劳动中躲懒、溜号，没有人去指责他。大概因为农场的原则是：人人都有一口饭吃。四十九岁的福寿爷抽着旱烟，摇着头说："鹰哥儿成熟得晚，他不爱劳动，还处在想入非非的年龄呢。"

不能说鹰哥对异性没有兴趣，只不过他不愿成家罢了。这在农场是很反常的，他都快三十岁了。他的情人是二十岁的菱角。他们的交往既稀少又隐蔽，农场里没有人知道他们之间的情缘，连姑娘的家人都不知道。是菱角自己不愿意张扬。鹰哥记得，大堤之下的初次野合之后，菱角的声音伴着风声响起：

"鹰哥，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要你，我没有把握。我们这里的人都有来历，只除了你。你是怎么回事呢……"

鹰哥对她的老练暗暗吃惊。从表面看去，她还是个小姑娘呢。她在田里插秧时，鹰哥也紧跟在她后面插秧。鹰哥偷偷地打量她圆圆的屁股和细细的腿子，有那种心潮激荡的感觉。他觉得这个特殊的女子同所有的人都不一样，她应该同他一起生活。然而到了黑夜降临时，他这种愿望就一点一点地消失了。

夜半大堤上的约会就像兜头一瓢冷水，将他那阴阴地燃烧起来的热情全都泼灭了。首先是因为他晚到两分钟，菱角破口大骂，完全成了个泼妇。后来骂着骂着两人就纠缠到一起去了。脱衣时的仓促，交合时的马虎潦草，让鹰哥的兴致减掉了一大半。他想不通为什么菱角总要骂人，即使他没有迟到她也要找些借口来骂他，就好像故意要破坏幽会的氛围一样。

白天里，她一点都不在乎他。也许由于他在农场名声不好，她害怕舆论？但她又并不是个怕这怕那的人，她很泼辣。

鹰叔坐在这光秃秃的梨园里观察天象时，就听到那边山坳里传来菱角骂人的声音。她是二十三岁那年嫁到那边山坳里去的，这在农场已经算很晚了。一般姑娘都是十八九岁就嫁人。她走的时候一点都不哀伤，他也夹在人堆里去送行，她向他微微点头，她的表情看上去对他充满了感激。这种表情刺伤了他，使得他夜里失眠了。鹰叔现在还记得菱角走后他夜半在大堤上奔跑的情形。他失足掉进湖里，有人将他救上来了。他至今不知道救他的人是谁。他不再干农活了，成了个吃闲饭的。后来农场就怂恿他去承包梨园，他爽快地答应了。

梨园开始的时候并没有梨树，那里长满了荒草和一种说不出名字的灌木，灌木枝上开着极其美丽的花朵，有紫色和洋红色两种，形状像小水滴。他在园子旁边搭了一个木棚住下来，就着手开荒了。

然而他栽下的梨树当年就死光了。同样种类的野草和灌木像以往一样生长起来，却比以往更为茂盛。鹰哥站在比他还高的灌木丛中，太阳晒在他脸上，他一下子就明白了“梨园”这个名字的含义。

有一天，他无意中得知了菱角就住在这附近。当时他在园里采集那些花朵，准备拿到城里去卖。他放弃了栽种梨树之后，就靠这些花朵维持生活了。灌木们没有辜负他，竟能让他过上比较好的生活——花季很长，从早春一直到暮秋，而且出产量特别大。他将扎好的花枝放进脚踏车里，回转身来就看见了他。不如说，他看见了他母亲的那双眼睛。小孩的一边脸在流血。他替小孩敷上草药，包扎好。

“你是从哪里来的？不怕自己走丢了吗？”他问小孩。

这个问题让小孩兴奋起来，他的双眼闪亮着，勾起鹰哥的遐想。

“啊，我走丢了吗？真的吗？是我妈妈让我走丢的！她说：‘你走走看，走到哪里算哪里！’哈，这里真好！叔叔，为什么你不烧荒？你要在冬天里烧荒，然后将草根树根什么的都刨出来……”

他将那个精灵似的小东西送回了家。他没有同她见面，只是远远地看着那张门，还有烟囱里冒出的黑烟。

他又卖了一年花，那年冬天才烧荒。他苦干了一个冬天，清除了那片地上所有的生命迹象。同时他也失去了生计。工作完毕的当天晚上农场会计就过来了，说同意让他从场里拖粮食过来维持生活。农场真是奇怪，主动提出要养活他这个废物。他坐在荒地里看着自己的影子，心里特别宁静。

有一种黑色短毛的野狗经常来梨园。一般是两三只一块来，很认真地在荒地里嗅来嗅去，然后又焦虑地刨一阵土，冲着天上叫一阵，最后才犹犹豫豫地离开。总是这同样的程式。鹰哥感到它们眼里有怨恨。是因为他剿灭了土地里的生命吗？他觉得狗是最不可思议的动物。他知道农场的工人也来看他。他们不进园子，远远地站在平原上唱歌。那些歌是他们嫁女儿的时候经常唱的，无非是些悲悲凄凄的诉说，那么哀婉，就像唱的人不愿意活下去了似的。每次那些人来唱歌，鹰哥就关上木棚的门，用棉花塞住耳朵。他心里有说不出的不安。后来他在心里为那些哀歌想了个歌名，叫“梨园之歌”。

他到山里去采草药时看见她在菜园里忙碌。从背影看去，她的动作充满了安详，那些菜的长势也很好。好多年以后，已经成了鹰叔的他看见她那始终年轻的背影仍然感到妒忌。他在心里叹道：“真是里外二重天啊。”

农场的沉默是鹰叔一辈子也摸不透的。他将自己偷偷回去的举动在心里称为“潜入”。他在那些棚屋之间穿梭时，可以听到湖水深处的泥浆冒水泡的声音。可能是一些大鱼在那下面估算吧。他一下子明白了一件事：在夜里，岸上和水里是连为一体的。也就是说，农场里的人在里面，他在外面。所以白天里，他听不到他们听到的那些声音。难道他们是因为这个才优待自己的吗？棚屋都没有关门，里面很黑，对于他来说有种隐隐的诱惑。有一次，他心一动就进了屋。可是往里面走的时候，越走越害怕，最后还是受不了退出来了。也不是那里头藏着什么鬼怪，就只是他自己心虚。

他终于忍不住问农场会计了。他说：

“总有个别人夜间醒来的吧？为什么我一次都没遇到过？”

长脸的会计轻轻地笑着，回答说：

“大部分人都醒着。只不过我们听不见你弄出的声音。你啊，必须

事先通知。要用粉笔在每一家的墙上和门上写通知。”

当然，会计是在撒谎。鹰叔心里想，要是当初栽种的梨树全部成活了，现在的生活又是个什么情景呢？送走会计，回到荒芜空旷的梨园，他见到了久违了的黑狗。它们一共三只，排成一条线，好像在等他。这三只年轻的小狗，是从前那些狗的后代中的第几代？他蹲下去抚摸它们，它们一动不动，仿佛在沉思。于是他也觉得这样的夜晚应该是沉思的夜晚，而他总是心浮气躁。

他才不会用粉笔去写通知呢。他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难道还要去给农场增加负担吗？一天辛苦劳动下来，谁都想睡个好觉。这个会计，从他认识他以来很少听到他说真话。

福寿爷早已过了七十岁，大概他离死不远了，可他还是拄着一根棍子摇摇晃晃地来到了梨园。他颤巍巍地在园里走了一圈，用棍子挑一挑那些土坷垃，转过头来对鹰叔说：

“这地里埋着希望，不是吗？农场的希望就是你！”

他的话让鹰叔不寒而栗。夜里他一次次醒来，出冷汗。他在梨园度过的这二十多年像一团揉皱的旧报纸一样在他脑海里滚动，他只能偶尔辨认出几个标题中的铅字。他努力让自己镇定，可还是一惊一乍的。后来他干脆起床，到园子中心的那块石板上坐下来。没有月亮，周围很黑，很静。仔细听却有些细小的响动，像一些大型甲壳虫在地里吃泥土。莫非这就是福寿爷所说的希望——让泥土变甲壳虫？想一想都肉麻！他的身体有些燥热，他想起了从前的菱角。那个时候年轻的她嘴里也常发出些奇怪的响声，同他现在听到的声音一模一样。在大堤下面那一次，她嘴里更是响个不停。他问她在吃什么她也不回答。原来这么多年里头，荒地里并非一片死寂啊。他决心白天到地里好好地查一查。他这样决定之后就回去睡觉了。

他中午才醒来，饭也没顾得上吃就背着锄头往地里去了。他一锄头一锄头挖下去，什么也没发现。是挖得不够深？那就再深挖。还是什么也没有。下面的土是红色的黏土，又紧又黏，根本不可能有虫窝什么的。他满头大汗地停了下来。那青年进了园子，他就是从前的那个小孩，从那以后他一直没来过。他举起一只手，好像在同谁打招呼，可又不是同他打招呼。鹰叔觉得好笑：园子里并没有别人啊。

“鹰叔啊，我妈担心您要生病，叫我过来看看呢！”他大声说。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荷叶。”

他说到“荷叶”两个字时，嘴里就发出了那种甲壳虫的响声。鹰叔听了喜笑颜开。他让他再说一遍他的名字，他又说了，又发出了那种声音。鹰叔问他是不是喜欢吃泥土，他就有些惊慌，反问鹰叔：“您怎么知道的？”鹰叔说是猜出来的。鹰叔又问他知不知道这地里有一种吃土的甲壳虫。

“甲壳虫——”他犹犹豫豫地回答，“有，有的。它们的样子实在丑陋。您不要去找它们了。那么丑的虫子，您会恶心得晕过去的。鹰叔您没事吧？我要回去了，我妈等我汇报情况呢。”

他走到园子外面时朝里面的他大喊一声：

“绝对不要去看那些虫子啊！”

鹰叔很落寞。要是太阳当空晒的话，情况可能会要好一些。可是很长时间都没有见过太阳了，是因为这，那些虫子才繁殖起来的吗？他眼花了，看见他挖开的那些土全都动起来了，灰灰的一大群，是什么呢？定睛一看，又并没有什么，还是泥土。举目望去，他的木棚孤零零地立在园子边上，左边的那根柱子早就开始朽坏了，屋顶上的草也该换了。自从成了个吃闲饭的人之后，他对这类事的感觉越来越迟钝了。所以猛地一下发现自己的棚屋变成了这个样子，心里还有点震惊。他听见有一个女声在唱嫁女的歌，虽然离得较远，他还是听出来很像菱角的声音。悲悲凄凄的，完全不像她以前的个性。是不是她？他想仔细辨认一下，那声音就消失了。他又怀疑刚才是幻觉。

他自言自语道：“土壤是可怕的东西。荒土就更可怕。”

他背起锄头回到棚屋，关上门，再一次被死一般的寂静包围。他回想刚才的事，用力想，其间又张了几次嘴，想唱那首“梨园之歌”，可是他发不出声音，因为他这辈子还从来没唱过歌，不知道如何唱。他记得歌词中有这么一句——“变色的灰狼会带你回家。”这一句特别令人心碎，他忍不住老要去想灰狼变色时脸上的表情。他在山里见过一次狼，

那条狼一点都不凶残，只是好奇地盯着他看。他走开时，它做出要跟上来的样子，又没有跟上来。他的家是农场还是梨园？好像都不是。那么那句歌词没有意义。集体农场的场长在开会时总是重复说这句话：“农场是我们的家。”坐在台下的他每次都在心里嘀咕：“它并不是我的家。”那么飞云山是他的家吗？更不是。他从来也不敢在山里待久了，每次神经都很紧张。山里的野生动物让他胆战心惊。他可不想到那条大灰狼的肚子里去安家。山只是他朝思暮想的对象。

梨园同农场拉开了距离，就在飞云山下，离他从前的情人也不远。当时他一冲动就搬来了，现在看起来这个选择很正确。当然也可以说这个选择没有任何意义，只不过将他一步步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吃闲饭的人。鹰叔坐在他的木棚里回忆一生经历过的事时，记得最清楚的总是那几个阶段：在农场的二流子的生活；和菱角隐秘的恋爱；大堤下面的野合；梨树栽种的失败；铲除梨园的所有生命。至于最近的十几年在这荒地里的生活，在他脑海里总是一笔糊涂账，因为他分不清前后顺序了，而且幻觉和现实也没有界限。同一个情景反复出现：多岩石的丘陵延绵不断，他绕着那些小山包转了又转，怎么也走不出来。岩石间的小路上有一个个的孔，有脚掌那么大，很深很深，他禁不住要躺下来，将耳朵贴上去听。当然，什么也没有听到。但这个场景是真实的吗？这附近并无那种丘陵地带啊。那种从未去过的丘陵，竟然给予他一种“家”的感觉。他甚至设想，在那竹子丛里搭一个棚屋该是多么宜人。那种岩石小山，肯定长不出吃土的甲壳虫来。清风习习，干干净净……

无事可做的时候，他就到外面去走。他朝着飞云山相反的方向走。他走在平原上，平原有点阴沉，有点疏远。他希望听到远方的合唱，但这种事一次也没发生。只有他的注意力不在这上面时，合唱才会响起来——这说明农场的工人太熟悉他的秉性了。在外漫游时也遇到过煤矿工人。他们坐在大车上，黑黑的脸上神情严峻。鹰叔见了他们就忍不住冒出这个念头：如果自己生活在那么深的地下，还不早就因恐惧而死掉了？！平原基本上是荒原，也有小块的庄稼，长势都不景气，这里的土质太不好了。鹰叔回忆起他园子里那些着了魔似的花朵，不由得毛骨悚然，同时又庆幸自己已经将那种说不出名字的灌木全部剿灭了。

有一天他碰见一位老农在给小块麦地施肥。

“您住在这附近吗？”他问老人。

“不，我住在底下。”老人回答他时眼里射出锐利的光。

他背脊骨一冷，不敢再问，只是悻悻地说：

“麦子长势还不错啊。”

老人转过身去不理他了。

一阵熟悉的响声传到他耳中，还是那种甲壳虫吃土的声音，从老人口中发出来的。鹰叔慌慌张张地离开，走了好远才将那声音甩在身后。老人的牙床该是多么有力，他是那种以荒原为家的人吗？世上真有这种人吗？鹰叔感到了饥饿，往他的木棚走去，木棚里有两个玉米窝窝头等着他。他不知不觉地笑了起来，对着空中说：“像我这样的凡夫俗子……”这时老人的声音又顺着风传过来了，是那种嫁女的哀歌。怎么都唱这种歌呢？他匆匆地走，那歌声一直跟到他门口，待他关上门才听不到了。

在荒地里常遇到一些离奇的事，不过他经历了就马上忘记了，哪怕是恐怖的事也如此。他的小木棚是一个很好的避难所，将门一关，恐怖就被关在外面了。破窗而入的野物也的确有过，但那只是一种土色的像鼠类的小东西，并没有造成危害。一般来说，只要天气不那么糟，他就上午出去一次，下午出去一次。他走在旷野里时，也会想起农场的岁月，他只记得住那些事，而且记得很清楚，就好像昨天才发生的一样。就是这种思念导致他在夜里潜入农场，那么远的路，他就像有翅膀一样，一下子就到了。也可能是黑夜一降临，他同那边的距离就缩短了。他永远不会忘记的是那头牛。它是在他情绪低迷的时候出现的。是一头黄牛，缎子似的皮毛闪闪发光，一动不动，眼神不安。他想，这大概是农场里走失的牛吧。到了面前，他伸手去抚摸它的背。摸了几下牛就蹲下了，眼神也变得昏昏欲睡。鹰叔觉得它在做梦了，它嘴里嚼个不停，大概梦见了吃好东西。农场里有很多牛，可是没有哪一头的皮毛有这么漂亮的。是荒原的衬托吗？还是牛一到了荒原皮毛就变美，像歌词里面那条“变色的灰狼”一样？后来会计就来了，会计一见黄牛就抖个不停。“这是野牛啊。”他说。他不由分说地拖着鹰叔走开。鹰叔问他凭什么判断这是野牛，会计说：“你瞧它那眼神。”其实刚才它根本没有眼神，因为它在睡觉。第二天他来到原地找了好久都没找到它。它待过的地方倒是有一堆牛屎。不知怎么，他心里认定了这条牛同以前梨园里那些开花的灌木是一类，它们都具有让人过目不忘的美。

鹰叔知道自己这副尊容正在变老，可是当他面对荒原时，就不觉得自己老了。他是绝不会再回农场的，因为这里需要他，他是这地方的见

证人嘛。比如刚才，天上的白鸟排成那种圆形的图案，不就只有他一个人见到了吗？他朝那方向跑了好远，那个圆才渐渐散开了。为什么要有见证人，他也说不出道理，反正有了就有了吧。他就是唯一的见证人。如果有人来问他待在这里的理由，他也许告诉那人关于花朵、牛，还有鸟儿的队形这类事。但没有人问。农场里的人更不会问，大概那理由早就在他们心里了，所以他们才乐意养活他的。至于那理由是什么，他永远都不会知道。在农场里，人人都有家，只有他一个人是孤儿。他小的时候可以随便在任何人家里住和吃。看来就是他的这种特殊身份使大家对他生出一种期望来了，结果是他成了这块荒地的看守。农场同他所在的这片地方毫不相干。那边水深火热，血吸虫病和皮肤病肆虐；这边清风苦雨，不见人烟。到底为了什么农场要死搅蛮缠地同这么个地方挂上钩，还给它取了个好听的名字“梨园”？这件事同菱角嫁到那边山坳里有关系吗？菱角是鹰叔唯一有过的女人，当年的那种拥有也同现在一样虚幻。或者说，那不叫拥有，只不过是牵挂而已。鹰叔喜欢这种隔得远远的牵挂。他看见她穿着天蓝色的布衫在菜园里忙碌，看见她放进水池里的那一大群小鸭，他就会感到内心无限饱满。从前他俩坐在大堤上时的那种梦想，现在不是已经实现了吗？

种小麦的老人再没有出现过，那些麦子全枯萎了。好多年以前鹰叔就知道了，这种地方的人或动物不会出现两次的。他还是很想再见到那条美丽的“野牛”。有一回他好像远远地看见它了，待他追到面前，才发现是某个路人扔下的姜黄色的雨布。鹰叔觉得自己还是保留着年轻时的机警。他想，住在这种空旷的地方，他就是想要糊涂也糊涂不了。

那个送粮的工人站在清晨的霞光中对他说：

“今年风调雨顺，粮食吃不完啊！您是不是回来看看？”

鹰叔告诉他自己夜里常回去。他不相信地摇着头说：

“夜间的事不能算数。好几次我们都亲眼目睹洪水吞没家园，但是天一亮啊，一切又都顺顺当当的。月光里发生的怪事不能算数。”

鹰叔还是谢绝了工人请他白天回农场看看的邀请。

到果园去！

他不记得他在那下面已坐了多久了，水汽都已经将他的衣服沤烂了。有一天他站起来又蹲下去，便听到裤腿的线缝胀开的声音。有一件事在记忆中是很清晰的。那时风很大，他顶风而行，有人老在他耳边提问，他努力提高了嗓音说："我要到果园去！"但是那个人还不罢休，和着风声，他提问的语调越来越紧迫，令他害怕。于是他喊叫起来："我要到果园去！"那就像给自己壮胆似的。

果园是什么样的呢？就是一株枯瘦的苹果树，周围稀稀拉拉的有一些金刚刺，还有一个蚂蚁窝，里面住着一些体形巨大的山蚂蚁。他想不通山蚂蚁怎么会住在平原上。也许这里从前发生过什么事。当他抬起头来打量苹果树的叶子时，父亲就来了。父亲一边走一边弯下腰去捡那些小石子。不知为什么，他固执地认为是那些小石子影响了土质，使得苹果树发育不良。地里总是一轮一轮地长出那些小石子来。父亲穿着短裤，细细的腿杆子颤抖着，好像支撑不住他的身体一样。眼看要跌倒，却又没有跌倒。他怎么还有力气弯腰又起来？

"爹爹，你怎么来了？我以为……"他的声音被什么东西蒙着。

父亲直起身子，歉疚似的对他说：

"我先前种了十棵，现在只剩这一棵了。我总不放心，要回来看一看它。你看，该死的老鸦！"

老鸦发出哇的一声惨叫飞走了，落下一只小小的苹果。

父亲捡起枯苹果放进他上衣的口袋里，抚爱地摸了摸树干。他的身影在夕阳里变得模糊起来。

"父亲！父亲！"他焦急地喊道。

他靠近父亲，一把抓住他的衣服的后襟。

“叫什么呢？”父亲责备他说，“不都好好的吗？山里头有点小火，已经被扑灭了。你要沉着。”

他们俩，他，和一个影子似的父亲，站在苹果树下面聆听。

他想起了掉下去之前的事。他走在沙地上，周围有很多半人高的仙人掌。黑夜一降临他就感到冷气森森。他的那些朋友啦，亲戚啦，像从地底钻出来的一样，他们身上都沐浴着月光。他们在对他讲话，好像在为他着急，每一个人都伸长了脖子看着他这边。忽然，他明白了。原来是在他的右前方有一块很明亮的地方，那里像是被月光照着又像是白昼，一些少男少女在嬉戏，发出尖叫。他们，这些成年人，是希望他往那边走还是希望他不要往那边走？但是他，情不自禁地往那亮处迈步了，途中还被仙人掌狠狠地扎了一下手。他将流出的血胡乱擦到了衣服上。朋友们和亲戚们一下子就远离了他，还可以隐约听到他们说话的余音：“新纪元在悄悄开始，对吧？”“激动人心……”

他来到他们嬉戏场所的边缘，炫目的绿光令他头晕。一个男孩举着一块标牌向他招手，那标牌上有一个黑色的箭头。后来他就掉下去了。他落在浅浅的水洼里，身子下面是柔软的淤泥。他确信他周围有人。水从上面的两个地方滴下来，滴水声持续不断。经过长久的黑暗中的摸索，他找到了干地。很小的一块，五平方米左右，中间有一块突出地面的石板。洞里很温暖，但水洼里升腾上来的湿气令他不安。会不会得瘟疫死在这种地方？周围的确有人，他们好像是被埋在水洼下面的淤泥里，只有头部伸出水面。他听到了他们抱怨的声音。也许他们不愿待在这个洞里；也许他们盼望出洞，可他们又动不了。再仔细地一听呢，又不像抱怨，低沉含糊的声音里竟压抑着一种喜悦似的。“喂！”他说。他一开口，那些人就沉默了，是可怕的沉默，要出事一般的沉默。只有滴水声。啊，他后悔开口。这之后，他时睡时醒，等了很长时间，估计有一天多，水中的低语才又重新响起。那种声音对他来说就像最好的音乐。

他感到他的希望在那些人当中。他赤着脚往水里头走去，一双脚踩在柔软的淤泥上。那些人好玩似的喊痛，但是他触不到他们的身体。他忙乱了一阵，终于放弃自己的企图，回到了干地上。

洞口所在的方向为什么一丝光也不透下来呢？那里是不是洞口？如果不是，他又是如何掉下来的呢？饥饿和干渴的感觉已经消失了。刚掉下来的时候是有那种感觉的，不过那种感觉里面掺杂了一些他不熟悉的

因素，好像并不是真正的饥饿和干渴，而是一种回忆，一种比真实的体验还要强烈的回忆。所以他生理上并不那么难受。

那双鞋已经被晾干了，他将它们拿起来敲掉泥巴。在“啪、啪、啪”的响声的间歇中，他听到水洼里有人在笑，恶意的敞快的笑。“会有人去打理我的果园的！”他向着那些人说。他们立刻就沉默了。于是他那黑暗的脑海里荡漾着一片阳光。

父亲每一次来果园对于他来说都是一次意外。也不知他从哪里钻出来的，忽然就出现了。那株苹果树在瘠薄多石的地里苟延残喘。每一年他都以为它要死了，可是春天里它又活过来。它那稀稀拉拉的枝叶竟然还可以招来小鸟呢。父亲将地上的小石子放进他带来的麻袋里，老眼里发出奇异的亮光。

“我和你的妈妈，我们俩种下了这些苹果树。那是春天里还是冬天？万物欣欣向荣！”

父亲做了一个含糊的手势。

“爹爹，你现在住在哪里？”他胆战心惊地问道。

“我四海为家。别的地方也有我的果园。不要以为……”

那一次，父亲似乎想炫耀什么，可是又没有说下去。两只乌鸦在周围吵吵闹闹，转移着父亲的注意力。不知为什么，只要父亲的注意力一分散，他的身体就失去了厚度，化为一个影子。他想说些什么来引起父亲的注意，可又想不起那句关键的话，只有暗暗着急。

“我，夜里很寂寞。”他说出的是这样一句莫名其妙的话。

父亲是被熊咬死的。那时他还很小，只记得父亲背着猎枪欢欢喜喜地出门的样子。后来他也没有见到尸体。所以他十五岁那年在果园见到父亲时，并不那么诧异，就好像是他刚刚旅行回来了一样。

“嗯，我也是。”父亲回应他说。

他觉得眼前的父亲同他差不多年纪。那么，父亲是生活在一个时间停滞了的地方。他凝视着父亲默默地走开去的身影，心里有些遗憾。遗憾什么呢？每次他都是那样默默地走开，也不知走到哪里去了。

母亲在世的时候，他问过她关于父亲的事。他说，父亲带着枪，怎么一枪未发就被熊咬死了呢？母亲沉思了一会儿，突然发出笑声。当时他吓得落荒而逃。后来母亲说：“你不是刚见到过他吗？你可以问他自己嘛。我觉得，一个人有很多条命。”她说这话的时候镇静地坐在那里纺棉线。而他，心里很惭愧。

他是多么想参加同龄人的嬉戏啊。可是村里的年轻人都躲着他，仿佛他是瘟疫。

在这黑糊糊的下面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细想果园的那些片段。有时候，他摸着黏糊糊的手臂，感到那上面有阳光。那时天是很蓝的，一共有七种鸟到果园里来。山蚂蚁的巢被暴雨摧毁过一次，但是它们很快又在原地修复了它们的家。

当他假寐之际，水洼居然沸腾了，他听到泥浆中鼓出水泡的声音，泥浆中的人们惊惶地尖叫。泥水溅到他所在的干地上，溅到他身上，很烫。真奇怪，难道这底下有火山吗？人们好像是绝望了，他听出来大约有七八个人，他们都发出痛彻肺腑的哀声。不过即使是这样的哀声，里头仍然隐含了喜悦。再仔细倾听下去，竟然有点像颂歌。他躲避着滚水的浪头，思维紧张地运转着。有一件忘记了的事，几乎是生死攸关的大事，他一定要将它记起来。他又不知不觉地开口了，但他说出来的却是：

“你们——还有我！我在岸上！”

浪头小了下去，水在退回地底，喧闹也慢慢平静了。传来长长的叹息声，所有的人都在叹息。他暗自思忖：可以在滚水里头生存的人，该具有什么样的皮肤呢？经历了刚才的紧张，他也情不自禁地发出了一声叹息。下面的人们就笑起来了，是嘲笑。他惭愧得想躲起来。就在这个瞬间，他记起了那件事：这个洞的洞壁上的一个凹口里面放着一盒火柴！谁告诉他的？谁也没有，他本来就知道这件事，从很小的时候就知道。那么，他应该一寸一寸地摸索洞壁。既然有人将火柴放上去，那个地方就一定可以摸得到。这些日子，他已经在这干地上找到了一些枯枝，有些是埋在地里，要用手慢慢撬出来。

火柴，火柴！他多么想使用自己的眼力啊！他都怀疑他的眼力已经被废掉了呢。也许洞口就在他的头顶上方，是他自己看不见？！那太可

怕了！小的时候他掉进土沟里，也是什么都看不见了。他恐慌地喊着爹爹。父亲在上头搓草绳援救他，一边大声对他说：“不要烦躁，那下面有好玩的东西，先玩玩再说嘛！”他哪里有心思玩呢？他吓得都快晕过去了。从那底下上来之后，他的眼睛过了好久才适应有光亮的世界。那是一次宝贵的经验，大概因为有过那次经验，这次掉下来之后他才并没有特别慌张吧。是坐在土沟里时，父亲从上面告诉了他关于火柴的事的吗？他不记得了。好像并没有。

然而在水洼的那边闪现出了蓝色的亮光，一闪，又一闪。啊，原来是有两个人在相互碰撞自己的头部。那两个头颅就像瓷器一样发出炸裂的声音，蓝火星飞向空中。这两个长着大头的人的身躯又细又柔软。他们很快又沉到水下去了，“呜呜呜”的哭声传来。他也想哭，心里却很高兴：既然他可以看见火星，那就说明他的视力没有丧失。有人在离他不远的地方说：“我看他就是他父亲那个样子。”这句话又令他心潮澎湃了好一阵子。

父亲是什么样子呢？不就是背猎枪，戴斗笠，终日在外游荡的那副样子吗？的确，父亲的这副打扮在平原上是很显眼的。他要走一天一夜才能到达山区，不过他每次都是那么兴致勃勃地去打猎。他自己是个胆小的人，不要说打猎，摸一摸枪都胆战心惊的。刚才那人怎么会觉得他像父亲？当然话又说回来，他一次也没有亲眼看到父亲带回打死的野兽。据说有个地方收购野物，他将它们都卖掉了。但是也没有带回来钱。

“他正是那个样子，走路轻飘飘的。所以过水洼的时候也不会像我们一样沉下来，他顺顺溜溜地就过去了。从前他父亲就是这样的。比如说去果园时……”

水里面的那人将他描述成轻飘飘的样子，这令他很不自在。他可不是个影子，只有父亲死后才成了影子。“你胡说！”他冲口而出。水里面一阵骚乱，好像是有两三个人在那里扑打。他站起来去摸索洞壁，他想找到那盒火柴。很奇怪，原先洞壁所在的地方已后退了。他向前，再向前，还是摸不到。他鼓足了勇气继续走，估计走了十几米远！怎么回事？身边还是水洼，干地怎么会延伸到这么远的？莫非快要出洞了？水里头那些人发出轻笑，是在笑他呢。有一个人在说他：“你就是走得再远，也还是在这里头。”他听了这句话身子就一倾斜，掉到水里去了。

同时有好几只手伸出来，将他接住，推上干地。他们这些人刻意要

同他保持距离。他想起来在村里，人们也是要同他保持距离。他的鞋和裤子又弄湿了，现在他也懒得去脱它们了，因为他已适应了这洞里的潮湿和温暖。他觉得自己最好是一动不动，只除了他的思想。他将自己想象成如同父亲那样的影子，在村里的菜土之上飘来飘去，然后又飘到那些茅屋上方。他看见了茅屋里的几个秘密。比如那姓翁的老头，居然穿着一双登山鞋在房里走来走去。翁老头天天都在家里，他从未见他走出过平原，难道他从前是登山队员？他从翁老头家转过去，来到小梅家的厨房，从窗口望进去，看见小梅和她母亲正在将她们的脸形印到一个很大的沙盘里。她们印了又印，弄得鼻孔和嘴里全是沙，又大声地“呸”个不停。他觉得这两个女人对自己的容貌过分着迷了。再转过去来到辜婆婆家，他吃惊地看到辜婆婆手里拿着他自己的照片，正在端详。他不敢看下去，就又飘到菜园那边去了。他的影子在菜园的上空停留了一会儿，就也像父亲的影子一样变得稀薄了，慢慢消失了。他摸了摸自己的脸颊，脸颊很烫。现在，不论他如何用力，果园也不出现了。他总是绕着他那个村子转。村里的人都待在家里不出来，他们都有自己的隐秘生活。他们的态度就好像在说，如果他想观察，尽管观察好了。他们关在家中所进行的那种活动一律给他同一种印象，一种凶兆的印象，好像某种危险已经逼近了，他们要尽快做完该做的事似的。他不忍再看下去，就停止思维的运动，站起身来踱步。

他听到他的同龄人姜果在水里说：

“我们永远见不到天日了。”

“姜果！”他激动地喊道。

姜果接着又说：“不过这样对于我们的皮肤却很好。”

他觉得姜果的话很有道理。这么久了，他一直处在湿漉漉的环境里，他的皮肤却并没有什么不舒服。他又喊了几声姜果，姜果不理不睬的，也可能他听不到他的声音。从前姜果可不是这样，他是个神经过敏的家伙，只要他从他身边走过，他就要质问他：“刚才你是不是在朝我瞪眼？”他怕潮湿怕到了极点，从来不肯下田，只愿在菜土里干点活。在这个洞里，姜果却一直待在水里！而且他变得这样随遇而安了。

他终于又一次在睡眠中到达了果园。那是个阴天，父亲没有出现。他看到那些巨型山蚂蚁正在搬家，将它们储藏的粮食搬到一个土洞里去。他怀疑果园里已经发生了变故，可从表面又看不出来。不知怎么搞

的，他走在平地上就跌了一跤，他扑下去时拍死了两只蚂蚁。他闻闻自己的手掌，奇臭无比。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臭的蚂蚁？他还在思考这个问题时，就发现黑压压的一大群正朝他奔来，恐怕有几百万，几千万，几亿！他拔腿便跑，口中像兽一样吼出奇怪的声音。当然，他冲不破它们的封锁，他在心里哀求：“离开吧，离开吧……”他就醒来了。

他醒了，可是还在果园里。他看见有一个老头，一个很老的瘦老头坐在果园篱笆的门前的地上，他正在脱自己的鞋，那双鞋湿漉漉的，就好像他刚刚蹚水过来一样。

“您，也从那里来的吗？”他问老头。

“你说对了，孩子。到这里最近的路就是那里的那条路。已经有好多年了，这片果园里啊，一到夜间树上就停满了巨型的山鹰。”

老头将手臂一扬，好像是给他指路，又好像是赶他走。

他若无其事地回到了村里，进了自家的家门在厅屋里坐下了。

他想，竟然会有那么多人惦记着他和父亲的果园啊。他和父亲不在的时候，肯定已经有不少人拜访过那里了，比如那些水里头的人，比如姜果。姜果没有敲门就进来了，疑神疑鬼地四处张望。

“我看见你掉下去的。只有你一个人是掉下去的。我们，我们有另外一条小路，顺顺当当地就到了那洞里。你可不要小看我们村。”

他说这话时脸上漾开了明媚的笑容。斑鸠啦，黄鹂啦，喜鹊啦，都在窗外叫个不停。两个明眸皓齿的村姑从窗口探进她们的头来看他，但很快又缩回去了，“咯咯”地笑着。

他感到今天村里有节日的气氛。这种气氛同父亲的葬礼的气氛又有点相似。葬礼那天全村人大吃大喝，就连母亲也没掉半滴眼泪。姜果怂恿他到门口去看外面，他走到门口，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姜果口里说着“好嘛好嘛！”，就离开他回自己家去了。

阿琳娜

她来的时候是凌晨三点，这个时候这栋老旧的房子里所有的房间都熄灯了。我听见她上楼，然后她进了房间。她应该是穿过大街小巷走来的，我估计她是住在郊区。像我这样一个人，怎么会住在市中心的呢？这有点荒唐。房间里那么黑，我却看见她的长发上面有反光，光源是在哪里呢？她像往常一样站在屋当中，身上微微散发出干辣椒的气味。我请她让我摸摸她的头发，她走过来，朝我弯下腰。她的头发像马鬃一样，冰凉冰凉的，虎虎有生气，我忍不住将自己的脸贴上去了。

“你看得见我吗？”我问她。

“当然。不过我不习惯用眼睛。我们那里有很多好玩的东西，多得——多得就像这房里的蟑螂，一层层，一层层……”

“我房里有蟑螂？”

“是啊，在地板下面挣扎着要出来。城里就是蟑螂的王国。我们那里不一样，我们那里有另外的东西。一团一团的，轻盈的，有时密集有时变稀。如果被挤压到一定的时候，就会有火花，噼啪！噼啪！……我在我们那里待久了就害怕，所以我就到你这里来。你把你的手伸给我好吗？”

她的嘴也是冰凉的，像个吸盘一样吸住我的手心，我感到手心一阵阵酥麻。她问我感觉怎么样，我说我有点儿害怕，不过不要紧，两个人在一起时总要好些。我又问她来的时候在路上遇见了一些什么。她说好像路上有一些白鼠。她没看，她是根据形态来判断的，因为有一只跳到了她的怀里。

她突然从我的床边跳开去了，然后蹲了下来。我听到尖利的牙齿咬啮沙石的声音。那些小光在她的黑发上一闪一闪的。

“阿琳娜（这是我给她取的外国名字），我可以去你家吗？”

“不可以。那里空气稀薄，你的肺受不了。”

“那么，你不怕蟑螂？”

“我也怕。你在这里，你是个男人，我爱你。”

她在那边的桌子下面缩成一团，很像一只小熊。一只啃着石英石的小熊，太美妙了。

外面的街道上闹腾起来了，好像有千军万马奔腾而过。这种情况并不常发生，一年里头大概一两次吧。我感到她无动于衷。“喳喳喳，喳喳喳……”很有节奏。我问她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爱上我的，她说很久以前。

“那个时候，我们那里还没有可怕的事情，我的父亲母亲，我的五个哥哥成日里游来游去的。我呢，就站在窗前想念你。”

“也许那个时候还没有我吧？”

“很可能吧。后来你就出现了。我记得第一次见到你是在小煤窑那里。我常去小煤窑，倾听那些人如何从地底钻出来。你是最后一个钻出来的，我听到你全身发出细小的响声，可能是在放电吧。这是八年前的事了。我的父母也知道我和你的事，他们说这是一件好事。他们，还有哥哥们，常拿这件事取笑我。”

窗外平静下来时，我和阿琳娜手牵手下楼了。街上亮着街灯，我们在月亮下面接吻了。昨天下过雨，马路很干净，一点都不像刚刚跑过千军万马的样子。她跑开去了，一跳一跳的，那一头长发就像火炬。我想追她，哪里追得上，她一拐弯就无影无踪了。啊，我听到上面有很多人在打开窗户看我们呢，他们在观察我这个落魄者。

我上楼的时候看见楼道里的墙上有好些蟑螂，有的还在灯光里飞来飞去。白天里我们却见不到它们，我们这栋楼在城里以清洁舒适著称呢。楼里的居民都没有在夜间见过阿琳娜，他们说我有梦游的习惯，也许是在楼里患的这个病。有一次，是白天，我把阿琳娜介绍给楼里的几个邻居了，他们都说她是附近超市的收银员。“她真是个活泼的女子。”

由于我的坚持，阿琳娜只好同意带我去她家了。她果然住在郊区。

明明是个大晴天，她却让我将雨衣和靴子都穿上。我反问她为什么自己不穿，她说她是不容易生病的，风里来雨里去的习惯了。她还说我即使做过小煤窑，体质仍旧是非常脆弱的。因为无法预见自己会遇到什么，我便乖乖地听从了她的安排。

那个地方不是我往常所熟悉的郊区。我记得我们出门没多久就上了天桥，从天桥一下来，我随着她在小巷里拐了几个弯，身边的一切就都不熟悉了。那好像是个密集的住宅区，住宅与住宅之间的小道上琳琅满目地摆满了商品，大部分都是塑料制品。小贩们吆喝着，挤得路都走不通了。阿琳娜非常灵活，像蛇一样在商品和小贩之间扭动着，一会儿就不见了。我非常着急，嘶哑着喉咙大喊："阿琳娜！阿琳娜！"我撞翻了一个摊位，小贩们将我推倒在地上，他们在我身上用力踩，我眼前变得黑黑的。

我所在的地方发生了变化。也不知是我的眼睛出了毛病呢还是天真的暗下来了，一切都变得影影绰绰的。有难闻的气味传到我这里，像是厨房里的腐败垃圾。我想坐起来，我的手撑在地上，溜溜滑滑的，我将手举到鼻子跟前，很臭。厌恶使我强忍着疼痛站起来了。难道他们将我扔到粪坑边上了吗？我仔细地辨认了一下，觉得不像。这里应该还是那个住宅区。房子里都没点灯，也不像有人的样子。我走进最近的这栋楼，我想找地方洗手。我发出令自己毛骨悚然的声音："阿琳娜？！"没想到有一只滚烫的小手伸过来抓住了我的手。是她！

"阿琳娜，我要洗手，我太臭了。"

"不要去管这种事。"

她将我拖进一个房间，吩咐我蹲下来。

"我的哥哥们就在隔壁，你不要弄出响声来，我怕他们笑话我。"

我蹲了下来，下意识地用手摸了摸地。啊，也是溜溜滑滑的，也是很臭。

"有谁往房间里泼了粪吗？"我问。

阿琳娜不回答，我感觉到她在拼命忍住暗笑，不由得有点恼怒。

门外响起沉重的脚步声，一会儿就走过去了。

“这是我的父母。他们很爱我。你刚才受了伤，你要躺下吗？这里没有床，都被那些可恶的小贩搬空了，你愿意躺在地上吗？”

“不！”

“啊，你还不习惯我们这里。小贩们虽然有点可恶，但他们的心是好的。你不是要来体验我的生活吗？他们在帮助你。”

“这里真恶心。”

“嘘，小声点！那是因为你还不习惯嘛。我去拿一个东西给你看，它会让你吃一惊。”

她在角落里弄出“咔咔咔”的响声，像在用一把刀切沙石。她的小小身影像松鼠一样跳跃着。我想，这么美的女子竟然住在这种环境里。但看起来她对自己的环境还是很满意的。她来到我房间里时，浑身都散发出辛辣的香味，我还开玩笑地称她为“紫苑”呢。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啊，她过来了。

她将一个东西塞到我手里，那像是一块鹅卵石，冰凉，圆滑，但是里面有东西在微微地震动。我紧张地捏着它，等待下一步的事情发生。

有人在走廊里叫她，却原来她的名字是一种很奇怪的发音，我听不懂。她跳起来，立刻就开门出去了。我估计叫她的那些人是她的哥哥。她曾和我说到她和她哥哥在峭壁上凿孔的情景，在我的印象里，这些哥哥们是十分强悍的。

我手里的圆石震动得越来越厉害了，我没能握得住，它掉到了水泥地上，发出婴儿的惨痛的叫声。我连忙将它捡起来，它变得一动不动了，大概死了。我竟然让它死了，阿琳娜会怎么看待我啊。我真是个废物！我将石头放进口袋，摸索着走到门那里。

他们在外面谈判。那几个男人要将我轰出去，阿琳娜不同意。他们举起鞭子一类的东西抽打阿琳娜，她在抽打下跳跃着，发出惨叫，那叫声酷似石头刚才发出的声音。情急之下我将衣袋里的石头朝他们扔过去。三个男人都愣住了。更强烈的臭味升腾起来。

“他？”其中一个男人说道。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他们就跑掉了。我听到阿琳娜在笑。

“这就是你的哥哥们吧？”

“是啊。你真勇敢！”

她弯下腰捡起那块石头交还给我。石头又有了生命，嗡嗡地震动。我们往房里走。

“这是什么？”

“我和哥哥们在下面那个岩洞里捡到的，有不少。我们用机器切割打磨成一个一个的圆石。”

“你将它送给我，我就成了你们当中的一员吗？”

“你真聪明。”

“我想去看那岩洞。”

“没人知道它在哪里，我们是从高空摔下掉进去的。没人会愿意摔第二次。快，快把这个戴上！”她递给我一只斗笠，我刚戴好斗笠，上面就落下那些湿乎乎的东西，而且越来越密集，简直像倾盆大雨。我想，这应该是粪水吧。

“上面是个养鸭场，鸭子全都悬空养着，现在到了它们排粪的时间了。”

“这种房屋的设计真奇怪。”

我拖着她躲到走廊里去。我发现她身上的衣服全是干的。我自己虽然被臭味包围着，却隐隐约约地闻到她身上散发出来的肉桂的香味。

“你原先说，你们这里干干净净，只有一团一团的云在空中游荡。你怎么打这样的比方呢？实际情况差得太远了嘛。”

“我说的都是实话。”

“下一次来，我就找不到你了。我一点都不记得来这里的那条路了。”我抱怨说，“而且我身上尽是粪，这么臭，你不觉得我恶心吗？”

她又在暗笑，我听到了。她说带我去她的“藏身之地”。

她的“藏身之地”不在家中，却在屋外的一个很大的鸡笼子里。鸡笼没有门，我和她都可以猫着腰走进去。那里头大约有几十只母鸡，被若有似无的月光照着，好像全在发瘟病一样。它们对我们的到来一点都不吃惊，很快就给我们让出位置来了。我同阿琳娜蹲在鸡屎上面，如果是白天，我俩的样子一定极为可笑。她穿着毛茸茸的外衣，很像一只小羊羔。她告诉我说“它们来了”。我问她是谁，她说是那些白云。我看不清她，但我知道她正闭着眼，仰着她的小脸，很陶醉的样子。我也想学她，但并没有什么效果。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我口袋里的石头闹出很大的动静来了。我将它拿出来，它震动得很猛烈。

“你可要捏紧啊。”阿琳娜柔声对我说。

但是过了一会儿，它还是从我手里滑脱了。它一掉下去，笼子里的母鸡就全发了疯，乱飞乱窜，居然在我脸上凶猛地啄了好几下，啄出血来了。要不是我用手遮住眼睛，连眼珠都要被它们啄坏。阿琳娜气呼呼地将我拖出鸡笼，她还没忘了捡起那块石头。我听见她在说：“你真调皮啊，停一下吧。”她将平息下来的石头又放回我手里。

“那种地方的石头一旦被人捡到，注定了它再也不会有安宁。”

她说现在我们已经没有地方可待了，只有铤而走险，去一个叫作山寨的地方。的确不能待了，我听到她的哥哥们在黑屋子里凶神恶煞地喊她的那个发音奇怪的名字。她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臂，差不多是拖着我在那些房子之间穿来穿去，小道上尽是废木头和垃圾桶。她忽然在路当中停下来，说山寨已经到了。在我们的身旁有一大堆黑糊糊的东西，阿琳娜说那是一只熊。可是那东西一点都不像熊，它差不多有半间小屋那么大了。

“我最喜欢靠着它的身子想那件事。我一靠上去，这地方就变得那么空旷，只有一些云。我的父母和哥哥在远方呼唤我，我也呼唤他们。你可以同它握握手。”

我迟疑地将我的手伸向那黑东西。虽然我什么也没摸到，但我将手

缩回时却听见噗的一响，好像那里面有吸力似的。

“怎么样？触到它了吧？这里是我和它的山寨。我家里的人找不到这个地方。刚才要不是他们赶我出来，我也不会带你来这里。”她的声音充满了秘密的欣喜。

受到她的话的鼓舞，我便反复地将手伸向它，倾听那噗的一响。我甚至走到它的里面去了。它里面什么也没有。当然，还是有些东西的，因为我感到了空气的浮力，我的脚甚至在一下一下地离地又落地。阿琳娜的声音变得遥远了。

“两朵，三朵，哈，我看太多了……”

我不太习惯空气的浮力，我总想抓住一个东西站稳。这里有一根路灯的灯柱，让我抱住它。我的动作使我自己摔了个倒栽葱。好不容易将身体旋过来，再一看，哪里有什么路灯，只不过是朦朦胧胧的一束光罢了。阿琳娜的声音还是断断续续地传来。

“高……坠下去……回家！”

她让我回家吗？可是我并不想回去啊。周围的空气已变得这么清新凉爽，散发出水仙花的香味。只要我耐心一点，不乱窜，就不会摔倒。再说就是摔倒了也死不了。我还想久待一会儿，看看有什么变化没有。我开始缓缓地游起蛙泳来，不过并不像在水中那么顺利，稍微多用些力气就会翻跟头。我倒希望周围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这样我就可以随心所欲。这种半明半暗使得我必须倍加小心，因为到处都是障碍，它们让你拿不定主意要不要认真对待它们。大部分障碍都是虚假的，像那根灯柱一样。

我进入阿琳娜的山寨之后，衣袋里的这块石头就安静了。我将它拿到耳边去听，还是可以听到嗡嗡的声音，那声音均匀而欢快。看来我一时没法走出她的山寨，我尝试过了。反正我现在也不想出去，这里让我感到神清气爽。啊，要是阿琳娜在这里有多好！我们可以一块跳太空舞，也可以拥抱着在芳香的气流里接吻。我看到有巨大的黑影朝我缓缓移动，一共有三团，也许是她说的那种东西，像云一样的东西。它们终于过来了，将我包裹起来了。其实也没有什么可怕的，不过就是更黑一点吧。起先我是这样想的。后来呢，越来越黑了，我听到了推磨的声音，我周围这里那里爆出了火花，我就紧张起来了。

“阿琳娜！阿琳娜！”我喊道。

“回家……回家……”

她的声音被风吹破了似的，这里一点，那里一点。我已经分辨不出她到底在哪个方向了。这三团东西大概在相互碾磨，我也许会成为牺牲品。她叫我回家。我怎样才能从这里突围？我闭上眼睛，集中意念朝一个方向连续划动。我警告自己要悠着点儿，不急不躁。我记起阿琳娜起先并不赞成我闯入她的世界，也许我对她的好奇心同她对我的好奇心是相似的。此刻我听着身旁噼啪噼啪的爆炸声，心里很激动又很害怕。已经有多久了啊？我怎么还没有划出山寨？我还是睁开眼吧。

我面前真的出现了山，满山都是那些游动的火把在闪亮着。我想游到那边去，我用力，再用力，没有用，我还是在原地。风将我的雨衣吹得鼓起来，我的双脚都离地了。有人在我旁边说话，他的声音越来越响了。

“我们对那边的情况多多少少也了解一些。你也看到了，这种类型的山总是在聚积能量……靠什么呢？还不是靠相互挤压……”

哈，他是小赖，我已经走到胡同口了，雨下得很大。小赖朝我挤了挤眼，又说：

“你这个冒失鬼，这种天气也出来夜游啊！”

我知道他在暗示我梦游，我不生气，让他们去猜测吧。我摸了摸衣袋，石头还在。踌躇了一下，我还是将它拿出来了。雨立刻将它淋湿了。

“你收好吧。这种石头，我也有一块！”

他奔跑起来，比我先到达我们那栋楼房，进去了。

我上楼时天忽然就亮了，楼道里很干净。我再看自己身上，也很干净。我走进自家的房间，脱下雨衣，将那块石头放在桌上，然后又对着镜子梳了梳乱糟糟的头发。我做这些事的时候一直斜眼看着那块石头。它成了一块普通的圆石，我将它放到耳边去听，什么声音也没有。所有的生命力都从它身上溜走了。

小赖没有敲门就鬼头鬼脑地钻进来了。

“你真的也有块这样的石头？”我问他。我的声音不无失望。

“嗯。谁想要谁就可以去捡。”

“在哪里捡？”

“我说不太清楚。反正是一个洞穴里头吧。好些个人都掉进去过。这种雨天，谁不想往外钻呢？我理解你。我是来谈谈关于山的事情的。”

小赖是这栋老屋里的一个闲汉，我很少听见他这样一本正经地说话。现在他的话句句让我震惊。他悠闲地坐在躺椅里，却并没有同我谈山的事情。因为他负责收这栋房子的水费，我就去拿钱给他。我走了几步就愣住了，推磨的声音在房里响了起来，还有细小的噼啪声。这些声音都是从小赖的嘴里发出来的。我想起阿琳娜的话：“一团一团的，轻盈的，有时密集有时变稀……噼啪声。”我提高了嗓门说：

“山在哪里？山上是不是也下雨？”

小赖跳起来，口里说着“傻瓜，傻瓜”的，匆匆走出门去了。

大白天里，我无所事事，感到时间难熬。我想尽量让自己的精神变得饱满起来。我洗了个冷水澡，又做了三十个俯卧撑，然后我撑着伞跑进雨里头，我一直跑到街的尽头，拐到另一条街上，又跑到尽头，再跑回家。我奔跑的时候，暴雨打在伞篷上面，像那种欢欣的大合唱：“阿琳娜！阿琳娜！”

自然的意志

花匠住在宝石大厦顶层的工具房里，工具房再往上就是那个宝塔形的尖顶，尖顶上还装了一颗通了电流的红星。夜间，在五光十色的霓虹灯构成的梦幻城里，宝石大厦尖顶上的那颗红星高高在上，成为了连接下界与茫茫太空的使者。花匠站在房门外的楼梯间，将这迷幻花园的美景尽收眼底。每次站在这五十三层楼上，他总会产生穿过玻璃窗走向夜空的冲动。他不敢在楼梯间多待，怕控制不住自己。他的住所是在一个庞然大物的尖顶上，他的这个尖顶也是整个城市的尖顶之处。只有来到这种地方，才能真正领略什么是真正的城市之美。

花匠在下面管理着不大不小的花园和一座温室。很久以来他就感到植物的世俗之美不能满足他某种隐秘的变态心理。他之所以将自己的欲望称为变态，是因为他有点害怕这种欲望。

他的八十岁的老母亲来探望他，他俩坐在温室里，被绿色植物包围着，他突然说：“妈，我会培育出脸盆那么大的牡丹花。”

老妇人微微笑着，点头应道：

“你当然可以。我早就说我儿是大材，什么都培育得出来。”

老母亲的背影很像鸵鸟，她一走一回头，像要将宝石大厦的秘密弄个清清楚楚一样。花匠觉得刚才母亲在心里嘲弄自己，于是很不自在。其实他想说的并不是那句话，他才不在乎奇花异草呢，泥土的腥气越来越令他厌倦了，温室里这些用营养液浇灌的植物更让他觉得乏味。那么他真正想说的是什么呢？

物业部的经理今天中午还对他说：“我看你不安心于本职工作啊。人人都有理想，可惜理想当不了饭吃，你说对不对？”

难道这位经理比他自己还要清楚他心底的欲望？花匠的眼皮跳动着，他唯唯诺诺地离开经理，隐隐地感到自己有失去立足之地的危险。他先前因为酷爱自然之美而选择了读林业技校，后来的工作也一直是与

花草树木打交道，他是一个按自己的心愿生活的人。可是经理说的“理想”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自己也意识到经理的话有道理，可又弄不清那到底是什么样的道理。如果说如今他的理想已不在花草间，那会在什么地方呢？现在他还记得当初城市之美给他带来的震惊。

他从他的家乡小县城坐了两天的火车来到这个大城市。下火车时天已经黑了，一个黑影立在车站出口处，是来接他的人。周围到处是机器的轰鸣，他跟在那人的身后，他感觉自己仿佛在管道的森林中穿行，必须步步留心脚下不要踩滑了。他太激动了，因为绝对没有想到大城市会是这个样子。那人走得那么快，好像恨不得将他甩下，他提着行李不断提醒自己：一定要跟上，跟上，可不能摔倒啊。

他和他突然就进入了一个白晃晃的世界，雪亮的光刺得他睁不开眼。那人叫他放下手里的行李，他就忍不住朝地上坐下去了。他是坐在一个机器里面，应该是电梯吧，因为他在上升。四周都是玻璃，透过玻璃他看到了彩色的光的海洋。他收回目光来看那人，发现他已经消失了，只留下他那张嘴悬在他眼前，嘴巴扭动着在说话，但他听不到。他想，城市里的人是多么古怪啊！

很快他就被领进了自己的住处——一个黑洞洞的、散发着浓烈柴油味道的小房间。那人将门带关就离开了，他听到电梯下降的声音。因为什么都看不见，他就想去打开房门。可是左推右推竟然推不开。他泄气了，于是跪在地上谨慎地摸索起来。他很快摸到了床和一张小桌子，房间大概有六平方米，靠墙放着铁铲、锄头等工具，还有一部割草机，是烧柴油的。他还摸到了一扇小窗户，但没有任何光线从窗户透进来，而且窗户也打不开，是那种没有闩的死窗。他脱鞋上床，在闷闷的空气里睡着了。

似乎是睡了很久很久（也可能是一小会儿），他听到了刺耳的金属摩擦声，那声音使他特别难受，他立刻就醒来了。原来是房门徐徐地开了，有风吹进来，还有一束光射在墙壁上。他一下子没有了睡意，起身去穿鞋，穿好鞋便往外走。走到门边又回转身来检查那门。哈，原来门是有闩的，也有把手，在右边较低的位置。他从房里拖了一把椅子挡住门，然后就站在楼梯间观看起城市的夜景来。他倒抽了一口凉气！这是他刚才穿过的城市吗？他眼前是一座鬼城，那些建筑的巨大阴影像一个个山头，阴沉地延绵着，一直到他目力所及的尽头。他既没有看到街道，也没有看到广场，更听不到机动车的声音。正纳闷之际，霓虹灯忽然就亮了，待他的眼睛适应之后，就看到了真正的人间天堂。就像他在

玻璃电梯里看到的那样，仍然是五彩缤纷的光的海洋，再看下去，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旋转的图案，每一组形状不一的图案都以最快的速度旋向夜空的深处，消失在青色的穹窿里。建筑物上的霓虹灯怎么会生出这些图案来的？它们肯定不是星云，星云不会离得这么近，也不会有这么鲜明的色彩和形状！

他站在那里仔细地记忆那些图形，想弄清是否有重复。他观察了好久，似乎每一组都不一样，奇异美丽的程度令他目瞪口呆。有的图案起先就是一些发光点，一下子密集一下子稀疏，好像很普通。可是一会儿工夫他就发现了情况，在这些发光点里头包裹着一个无比典雅、层次分明、组合完美无懈可击的发光体，这个发光体的色彩如雨后的彩虹，它的每一部分都以独特的优美的形式旋转着，中心部分则因为速度过快而变得惨白了。这样的图案他观察到了三个，每一个都不同，它们最后都在那个青色深渊里失踪了。还有一些单体的图案，有的像箭，有的像雪花结晶体，它们划破夜空旋转着直奔目标，显得英勇而干脆。这类发光体往往是红黄两色。

他还想看下去，他一点睡意都没有了。可是房间里有个苍老的声音说起话来，将他吓了个半死。那人说：

“是新来的花匠吗？我是勤杂工。你怎么不睡？”

老头走出来拍了拍他的背。他想，这个人是什么时候进去的？

“我们这里真高啊！”他感叹道。

“是很高，所以新来的人总被表面现象迷了眼。你最好去睡一会儿。”

老头一边说着话一边就进了电梯。

他再看外面时，那些旋转飞驰的美景都消失了，眼前只有那些沉默的建筑和闪烁的霓虹灯。建筑很特别，霓虹灯也很美。这是那种仙境似的美，不像刚才那么激情澎湃。花匠回忆起自己从火车站到这里一路上的感觉，觉得实在不可思议。他在心里暗暗地将这个城称为“魔城”。在林场工作时，他喜欢夜里坐在山包上。那个时候的天穹给他一种很冷清的感觉。而此刻，他已经坐在黑屋里了，满脑子依然是那些飞旋的发光体，一颗心在胸膛里怦怦直跳。他顺着墙摸过去，将四面墙都摸了一

遍，还是没有摸到电灯开关，看来房里是真的没有灯。他来的时候还打算夜间在房里读书呢。

柴油味熏得他头晕，他决定打开门睡觉。他将门往外推，却推不开，有个人在外头将门抵住了，是老头。老头从门缝里说：

“我除了做勤杂工，还要巡夜，因为宝石大厦总是受到安全方面的威胁，尤其是大厦的高层区域。你现在可以从门缝向外看看。”

花匠看见了窗外的夜空，夜空里飞驰着很多旋转的发光体，有的像箭，有的像钻头，有的像匕首。这些东西不再驶向阴沉的穹窿，而是向宝石大厦进攻了。他听到那些强化玻璃发出“哒哒哒”的炸裂的响声。

“我们大厦的高层每天都要换玻璃，你早上就可以看到，千疮百孔。”

老头催他去睡，他只好上床躺下。床上的旧褥子和毯子有霉味，感觉好像很不干净。他折腾了一阵，昏昏地睡着了。

早晨一醒来他就去看外面的玻璃窗。那些玻璃都好好的，看上去也不像新换的玻璃。现在他可以打量这个城市了，却什么都看不到。到处都是雾，雾里头隐隐约约地露出一些粗大的管道，令他回想起昨夜在管道中的穿行。他回到小房间里，看见墙上挂着一件雨衣，一顶帽子，床边还放着一双靴子。难道房里还住了一个人？管理部给他的信上说的是让他独住一间房啊。再仔细一看，雨衣和帽子上都积了厚厚一层灰。那么，这个人已经很久都不住在这里了。他弯下腰去拿那双靴子，没想到靴子如同腐朽的稻草一样在他手中烂掉了，再多抓几下，靴面和靴底就化成了一把把的灰，而且喷出一股股难闻的气息。这时他将目光扫向雨衣和帽子，忍住了伸手的冲动。

他用带来的纸擦干净双手之后，就开始将行李摆放起来。屋里的东西，除了那雨衣、帽子和靴子以外，其他的都比较干净。也许因为他要来，有人将这房里打扫过了。灯是没有的，也没有电线。不知道原来住在这里的这个人晚上是如何打发时光的，莫非天天夜里观察天象？这里的确有点像天文馆。

花匠想着这些心事时，手也没闲着，他已经给那些海棠施完了肥。靠化肥维持的这个花园看上去也很不错，草地如绿毯，各色花卉很抢

眼，中间一株移来的大银杏树。刚来的那些日子，从五十三层楼下降到这里，他心里总有种回到人间的温暖感，这使得他内心的种种慌乱得以暂时平息。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绿洲”似的安慰感就慢慢地淡漠了。这种小小的花园在城市里有很多，他越看越有种不真实的感觉。显然，这类所谓的大自然无法同钢筋水泥的庞然大物抗衡。相形之下，他所照顾的自然是多么柔弱，依赖性是多么强！有一回他突发疾病，休息了一个星期，他园里的好几种植物立刻就显出了颓势。

城市的建筑，还有热和电的利用，从一开始就迷住了他。那第一夜的空中狂欢后来虽然没有重演，却从根本上动摇了他对于美的看法。到了上个月，在他情绪最低落的那段时间，久违了的狂欢才又一次出现了，而且比第一次看到的更有气势，整体设计也更完美！轰轰烈烈的光和色彩的运动一直持续了两个小时。当最后的精灵消失在青色的穹窿里时，花匠清清楚楚地感到自己正在变成另外一个人。那天夜里就仿佛他同城市有默契似的，没有任何人来干扰他观看美景。他记得天还没黑时勤杂工老方上来过一次，他为他大声抱不平，说物业部不为他装电灯的做法是“卑鄙”的。他说完那句话就匆匆地下去了。

他坐在石凳上休息一会儿，淡淡的花香随风吹来。这种香味有点庸俗，城市里到处都飘着它们。庸俗的花香令他昏昏欲睡。他用朦胧的双眼看着从大楼里走出的那些男男女女，不知怎么觉得他们有点偷偷摸摸的样子。有人在喷泉那里叫他，他马上清醒了。那人走路一瘸一瘸的，他并不认识。

“经理要我来找您谈谈。我呢，我看没什么好谈的。有些事是预先就注定了的。我要是经理的话，不如由它去！”

他的喉咙很粗，声音很难听。花匠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东张西望，他甚至想撇开这个人往物业部去。可是这个人不依不饶地挡住他的去路，要他“表态”。

“什么？！”他很震惊。

“事情发生了，就要表态！”

“如何表？”

“问您自己！您的态度是在半夜里决定的。这又不是一天两天的

事，有很长时间了。经理说您看不起这份工作，他要我带您去地下花圃参观一下。那里路不好走，您得穿套鞋。”

花匠仔细地打量了这个人几眼。他大约五十多岁，穿着物业部的工作服，像那种长年做工的人。但是他以前没见过这个人。

“您没见过我吧，您叫我老吴就可以了。我是管理员。”

他随着老吴从地下室一直往下走去。下到地下二层时，他闻到了浓郁的花香，香味类似于他的花园里的花香，但要浓好几倍。他感到自己一脚踩到了水洼里，幸亏换了套鞋。这个地下花圃总共只亮着四盏灯，一个角上一盏，所以花丛中黑黝黝的。他一直在思考：是什么花要栽在水中？难道是水仙一类的花？

老吴唧呱唧呱地走在前面，嘱咐他紧跟。他听到有人在黑暗中轻声交谈，也许是花圃的工人。他在四盏灯的照耀范围内看到了四种花，都是他从未见过的，然而这些花的香味他却很熟悉。有一种天蓝色的花朵像人造绢花一样，花瓣巨大，瘦弱的茎几乎支撑不住它们，所以它们都是伤心地垂着头。到底是不是天蓝色，花匠也拿不准，也许只是灯光的作用。还有一种柱形花，细小的金色的花朵在尖端聚成茅的形状，柱身很长，矛尖一律指着上方。他还要仔细看时，听到老吴在催他快走。他们来到了花圃的正中心，他看见有两个人坐在水洼里编花环，他在微弱的光线里辨认出这是两个姑娘。她们的手的动作像机器人一样。刚才就是她俩在交谈。

“这两个姑娘是我的学徒，她们都是盲人，可是她们心灵里的眼睛比我们更亮！”

两个姑娘站了起来，一齐朝他们转过脸，向老吴发问：

“这个人是谁？”

“你们的同行。给他讲讲花朵的事情吧。”

女孩中的一个伸手抓住花匠的手臂，她那尖利的指甲嵌到他的肉里面去了。花匠痛得龇牙咧嘴，却又不好意思喊出声来。

“花朵在哪里？它们都到哪里去了？您能告诉我吗？”

姑娘的眼睛又大又亮，却并不看着他。在那线微光里，花匠打量她时，觉得她并不是盲人。但她说起话来又好像真是个盲人。

“我看到这里有很多花。”花匠没有把握地说，一边用手将身旁的美人蕉一类的植物搂到面前，“您说的是哪一种？”

姑娘好像没听见他说话一样，放开他往另外一头走去。

她旁边的那一位发话了：

“她说的是她心中的花朵。您啊，要上到塔顶，将耳朵贴着那颗红星，才可以见到我姐姐的花朵。那些花朵的奇妙造型都是我们在这黑地里想出来的。”

她姐姐已经走远了，声音从那头传过来：

“你可不要乱说啊，要保守秘密！”

这位妹妹朝花匠和管理员凑过来，轻轻地说：

“姐姐爱面子。我说的全是实话。喂，您见过了我们的花吗？”

“像箭，又像雪花的那种发光体？我的确见过了，有两次。”花匠说。

“好啊！好啊！”她拍起手来，伸着脖子喊道，“姐——”

但是那位姐姐没有回答，不知道她藏在哪里了。周围静静的，管理员也一声不吭，花匠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过了一会儿，管理员的声音突然响起来：

“她走了，她太伤心了。每回她一伤心，她就离开。一个人，永远看不到自己的劳动成果，这有多么悲哀。您知道您手里拿的是什么花吗？那可不是美人蕉！”

“那么，这会是什么花？”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发抖。

“您还会见到它们的真实模样的，不是现在，您得等待。下一次您看见它们时，或许心里就会有把握了。不过我不能担保。”

花匠只隐约记得自己是被管理员推着回到地面的。他的双腿那么麻木，他不会走路了。管理员在身后一边推他一边急吼吼地呵斥他。他像木偶一样被推着上完了那些阶梯。站在白天的光线里他才恢复了知觉，他痛恨地拍打着自己的脑袋，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真是个白痴！”

看过地下花圃之后，又有好多天过去了。花匠感觉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很虚幻。他的生机勃勃的花园在自己的眼里也变了样，他从绿叶里头看见了枯枝，从雄壮的树干上看见了里头的空洞。盛开的花朵显出凋零的气象，茂盛的草皮其实是在枯败中挣扎。他渐渐明白了这种情形不是他的能力所能改变的，他只能维持目前的格局。他仍然每天观察城市的夜空，倾听上面那颗红星射出的优美的电波的声音。谁告诉过他电波是有声音的？

有一天夜里下了大雨，一早他就下到他的花园里。远远地就看见那对盲姐妹坐在花坛边上。他走到她们面前，发现两姐妹的眼睛都惊人的美丽，眼波如同湖水。相比之下，姐姐要更漂亮，更脱俗，但妹妹显得更活泼，更鲜艳。

“你们真早！我发现……”

花匠的话说了一半就说不下去了，因为他忽然看到无数条阴险的毛毛虫正从花坛里头往台子边上爬，有两条爬到了姐姐的裤腿上，但她显然是满不在乎的。花坛里头是盛开的芍药，也有不少毛毛虫爬在花儿上。

“请允许我为您……”他对姐姐说。

“啊，您在说虫子的事！不要紧，这些小东西很亲切，我们在那下面是不可能见到它们的，我们那里没有这些东西。”

她用一个指头轻轻地抚摸着裤腿上的毛毛虫。那两条虫子立刻就变得僵硬了。她停止抚摸，虫子才又活过来，加快速度爬离了她的腿。

“在地下花圃里栽花，一定很寂寞吧？”

姐姐笑了起来，妹妹则冲着花匠努嘴，示意他不要说下去。

“那种寂寞是我们所愿意的。您去过那里，但是您只看到表面现

象。说实话，有的时候，我真愿意自己坐在湿地里，就那样坐下去，坐下去，什么都不想。我妹妹也同我一样，只不过她时时刻刻在倾听老头的脚步。”

姐妹俩站起来，勾肩搭背地离开了花园。她们的模样显得很满足。花匠低下头来寻思姐姐说过的这些话，脑子里忽然就变得透亮起来。他想到了“城市之光”四个字，他觉得应该用这四个字来形容这两姐妹。

大楼里面人来人往，保险公司的职员像疯了一样冲进电梯，被挡在外面的那一群则猛力用脚踢铁门。花匠最厌恶的就是保险公司的职员，每次在电梯里头，这些年轻小伙子都是乱推乱挤，将他挤到边上动也不能动。而且他们不停地说粗话，将那当作时髦。他正打算去物业部拿工具，忽然又看见了盲姐和盲妹。盲姐同一个保险公司的职员紧紧地搂抱在一起，正在接吻。那职员是一个黑脸的络腮胡须的粗汉，制服穿得歪歪斜斜，一条裤腿卷起老高，露出多毛的腿子。从花匠站的地方看去，盲姐苗条的身体仿佛要被他折断了一样。盲妹站在大厅柱子那里贪婪地“注视”着他们，显得又紧张又热切。花匠走到盲妹身边时，那一对还在吻个没完。

“是花匠？您一定看到了吧，这两个人有多美！我站在这里就有两股爱情的波冲击着我，我说不出自己有多么激动！”

“你姐姐很美，可是那个人不太美。”花匠说。

“不要说这种话，不要以为您看得见就有什么了不起。他是保险公司的电工，我们上面的那颗红星就是他安装的。您不是很喜欢红星发出的电波吗？”

“啊，您怎么知道的？！”

“因为没有人不喜欢。哈，他俩上楼去了。他在楼上有一个房间。”

盲妹转身朝地下室的大门走去，花匠觉得她的背影浸透了深深的悲哀。大门那里站着地下花圃管理员，老头一把搂住盲妹，他俩消失在黑暗之中。

在物业办公室外面的走廊上，他和经理撞了个满怀。

“哈哈，我们的护花天使，思想问题解决了吗？你气色好多了！”

经理推开他，急急忙忙往外走去。

物业办公室里空空的，只有管道工在长椅上睡觉。花匠的到来惊醒了管道工，他揉着眼坐起来，对花匠说：

“你挨到现在才来，经理骂了你一早上，说你是寄生虫。我听不太懂，为什么说你是寄生虫？莫非你伪造了账单发票？”

花匠不想理他，走到角落里拿了耙子、铲子和一小捆做支架的竹子，他要将这些东西放到楼上去，免得被人偷走。

他出门时听见那管道工冲着他的背影说：

“我们这里可不是养老院！”

他想，经理到底为什么事对自己不满？花园打理得很好，景观几乎无懈可击，除了今早这一次，几年里头也从未生过毛毛虫。

一想到毛毛虫，他就着急起来了。他背起杀虫剂罐子跑进花坛，可是经理又坐在花坛边上了。经理一脸假笑，说道：

“没必要吧，你看看哪里有虫子？”

他定睛一看，芍药全都精神抖擞地盛开着，毛毛虫们已不见踪影了。

“我早就想找你谈一谈了，关于你的工作态度问题。我委托了管道工小李来同你谈，你却拒绝了他。你有没有这山望着那山高的毛病？”

经理边说边示意他放下杀虫剂的罐子。他紧绷着小方脸，仿佛内心充满了焦虑。突然，他用手指着天，叫花匠抬头看。天上阴沉沉的，并没有什么东西好看，花匠就在心里想，也许他是想试探自己是不是听他的指挥。

“你再仔细看，不但看，你还要仔细听！”他执拗地指着那个地方。

花匠不敢违抗，就仰着头看呀看的。当然，什么出彩的景致他都没

看到，可是到后来，他的确听到了夜里听到过的那种电波，隐隐约约，持续不断……

“那是盲姐和保险公司的人在发电！”

经理难看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你到底愿不愿意成为这栋楼里的一员？”他的脸又板起来了。

“我？当然，当然！我渴望……”

“你就别渴望了。”他不耐烦地打断花匠，“你要将思想落实到行动上！”

他气冲冲地走了。花匠又听到电波的声音。他想，原来电波真是有声音的啊。可是那阴沉沉的穹窿里除了云什么都没有。经理说盲姐和保险公司职员在大厦里面发电，这是一种比喻吗？他回想起夜里看到的奇幻美景，身上突然起了鸡皮疙瘩，职员那多毛的小腿幻化成那些箭一般的光体，在脑海里的空中乱射。

他为自己的发现既兴奋又有点沮丧。他进入了一条黑暗的思路，当他用力思考之际，他的脚步就不由自主地迈向了地下室的大门。

但是有人把守着门口，是一位苍老的东北汉子，说话吐词不清。他不让花匠通过，他说里面的工作出现了“紊乱”，现在正在清理进出人员的身份。于是花匠的思路就断了，他仔细打量这位老头，说道：

“您是不是在林场工作过？”

老头立刻说了一大通。可是他一句也没听懂，只听出了两个重复频率很高的词：“坚持”和“放弃”。这时花匠突然记得这个人是伐木工，好像姓宫。那时候，他每伐倒一棵大树，林子里就会响起他那洪亮的狂笑。他沉默，粗野。

他匆匆地离开，来到大街上。城市在白天是平庸的，人来车往，俗气的色彩，俗气的气味，这些年里头，他从来就不耐烦逛街，逛街给他的感觉同刚来那一夜行走在管道森林中的感觉是一致的。他爱这个城市，只限于夜里。

“宝石大厦只为脚踏实地的人提供机会，她并不要求员工自身素质完美，哪怕是盲人和聋哑人，也可以在这里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

说话的是管道工小李。花匠聆听着他的弦外之音，心里暗想，自己从前真是小看了这个小伙子。他迟疑地问小李：

“那么，你觉得这个花园有没有达到要求？”

站在花园正中的花匠笼统地用手臂在空中画了一个圈，加强自己的语气。

“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了，宝石大厦不会凭外表判断一个人。”

“可是经理要我将思想落实到行动上。”

“是这样。但那并不是说要你将花园打理成什么样子。宝石大厦不在乎这个，她只在乎那些在空气中游动的东西。”

花匠注意到他说起宝石大厦时就像在说热恋的情人一样。

“原来这样。我也有点感觉到了。但那是什么呢？”

“你很快就会知道的！”

小李说这句话时兴奋地涨红了脸，他的眼睛瞪得很大很大，直视前方。花匠顺着他的视线望过去，看见盲姐正从大楼里走出来。小李朝那边努了努嘴，说：

“她是我的情妇，我们的关系快三年了。”

“这个女孩很奇怪。”花匠干巴巴地说。

“我知道你指的是保险公司的那些人。她有一个绰号叫‘公共汽车’，你听说了吗？”

小李用迷醉的眼光尾随着她，直到她转了个弯，消失在街角处，他才回过神来。

“我从未见过比她更有魅力的女人，怎么能不爱她？”

他像是问花匠，又像是问自己。

“盲妹也很有魅力。”花匠故意说道。

“盲妹？哈，那是另外一种类型。我只为盲姐神魂颠倒。你一定在夜里听过电波吧？嘀、嘀、嘀……每一栋大厦里都有一个盲姐这样的发电工。你瞧，你的答案来了。”

原来是老母亲拄着拐杖过来了。她来干什么？

“在家里坐着很闷，出来看看。等一会儿我就要回去了。”

她坦然地往花坛边一坐，两只手扶着拐杖。花匠注意到小李立刻溜走了。

“有人在逼我的儿子。城里人都很坏，很奸诈。要不我们一块回林场去吧？原先你的那两个苗圃，我又去看过了，兴旺得很！那才是土地，这里的土算什么土？”

他谢绝了母亲的邀请，说自己已经对土地啊植物啊这些东西不感兴趣了。

“那你对什么感兴趣？”

母亲抓住他的一只手，逼视着他的眼睛。

“我也说不清。可能是电波吧。我以前不知道电波还有声音。”

“你在敷衍我。我这就走了，祝你好运！”

她的背影依然像鸵鸟，她有超出常人的旺盛精力。

花匠仰着头再看天时，便看到乱云在狂奔。天空中的景象令他回想起小李刚才说过的“答案”。那么宝石大厦会不会为他这样的人提供机会呢？他需要什么样的机会？昨天夜里他居然逛街了！那叫什么逛街啊，到处全是一式灰蒙蒙的，整整半夜，他都在那些没有出口的胡同里钻来钻去，某些角落里总是有物业部的人在窃窃私语，待他一走近声音就消失了。霓虹灯是绝对没有的，胡同里只是有一些苍白的街灯，一盏一盏隔得远远的，至于商店就更没有了。胡同旁的那些矮房子里都不像住了

人的样子。其实他一出宝石大厦就后悔了，就想着要赶快回去，他越是想辨认自己熟悉的路，就越沮丧。最后他干脆任其自然了。他走走停停，两条腿酸得要命。有一刻他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站在垂柳下梳头，他又惊又喜。那是他在林校的一位同学，学林业机械的，过去他们叫他“罗大汉”。他向他打招呼，走拢去寒暄，提起林校的事。大汉瞪着那双泛出绿光的眼睛，对他提起的那些事一律没有反应，最后大汉嘲弄地说：“有那么些人就像蜗牛一样，对陈腐事物有特殊嗜好。”花匠感到脸发烧，他一定是脸红了。他匆匆离开这个人，拐进另外一条胡同。

他想不起后来是怎么回到宝石大厦的了，但他此刻依然记得他在后来的睡梦中有种奇耻大辱的感觉，好像还哭了。母亲能理解他那说不清的心愿吗？他没有把握。母亲和经理大概是一类人吧，他永远对这类人没有把握。那么，他对什么事情有把握？好像没有任何事。如今就连他培养出来的牡丹花，颜色也变得很古怪了，而他从前最喜欢的蜡梅花，也在寒冬中溢出一股土腥气。

盲姐朝他走过来了，她微笑着，苗条的身子稳稳地向前运动。她从来不用手杖，在外面大概很少有人看得出她是盲人。他轻手轻脚地让到一旁，不愿让她发现自己。他觉得自己成功了，可见盲姐也不是无所不能的。她一路走过去，走到了柳树下，站住了。她的裙衫飘逸、舒展，色彩如梦。一个盲人怎么会有这么好的色彩感觉？花匠不得不承认，他此生从未见过比她更美丽的女孩。她具有一种让人过目不忘的美，如同他在夜空里看见的那些发光体。他想到了一个形容：“电波般的”。对，的确是电波一般的美。

“您好，花匠先生！您干吗躲起来？”她突然大声说话了。

他红着脸回到小路上，他看见一些蓝蜻蜓在他前方纷纷落地，空中还有一些蝴蝶在仓皇逃窜。他鼓起勇气问盲姐：

“小姐，您在发电吗？”

盲姐点了点头，用一个手指朝他勾了勾，示意他到她面前去。

“为什么您这么怕我？这是个错误！经理不是已经指出了您的错误吗？难道您是不服气？经理是个受人尊敬的人。”

“您太美了，小姐！我不是怕您，我看见您就惭愧。我是有错，可

是我想不出我错在什么地方……您能告诉我吗？”

“不能。只有经理有资格指出您的错误。”

她的眼睛像湖水一样闪着，花匠不敢注视那双眼睛。

“我要去换一身衣服干活了。您的花园真美，气味真好闻。啊，我还是更喜欢我的园子，那底下更自由，您说对吗？”

“我也觉得是这样。您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吗？”

“不能。”

她离开时从他身边擦过，她身上散发出野蜂、山菊，还有丁香的气味。

花匠注意到坠落在小道上的那几只蓝蜻蜓全部飞走了。一股寂寞感从心的最黑暗的处所升起，他嘴里涌出野葡萄的酸味。他突然记起老母亲的火车是下午三点出发，也许他该去送老人，世事莫测，说不定会是永别呢。

他立刻上楼去换了衣服，他换衣服时才想起，母亲没有到他房间里来。她好像不感兴趣，又好像有另外一处她感兴趣的地方可以去。那是什么地方？

他向经理请假时，经理严肃的脸上浮出一丝笑意。

在赶往火车站的路上，城市恢复了本来的面貌，到处是人流和车流。他在路上遇见了好几张熟面孔，只是一时想不起名字，于是就不打招呼，头一低向前冲过去。冲过去之后却又听见熟人在背后叫他的名字，于是更尴尬，脚步迈得更快。这样反复几次就大汗淋漓了，幸亏车站也到了。

候车室里去家乡方向的旅客不多，他一眼就看见了母亲。母亲将脑袋靠在椅背上，正在假寐。老人的神色显得很安详，花匠很羡慕她。他一来到她面前她就睁开了眼，并且张开没牙的嘴笑起来。

“我儿待在城市里，我就放心了，城里比我们那小地方好啊。”

母亲这么老了，目光还像湖水一样一闪一闪的。他记起来另外的人也有这样的目光，不由得大大地震惊起来。这时火车要开了，母亲提着小包袱去上车，她那鸵鸟似的身体走起路来很有节奏。他在栅栏那里同母亲告别，母亲头也没回一下，好像没听见他的声音。她就这样走了，他听见那阴险的火车启动的声音，想象着车厢在穿过丛林时发出的怒吼。好多年过去了，他还记得刚来时火车在原始森林中穿行的情景。那时列车从原始森林钻进暗无天日的隧道，他的知觉完全消失了，只剩下剧烈的头痛。他们在地底下整整行进了一上午，他的头也痛了一上午。当时他就决定了：从此以后再也不回家乡。那么，母亲的旅行会是什么情形呢？她怎么可以一趟又一趟地往城里来？

回宝石大厦的路上遇见了小李。小李扯着他停下来，要他听空中的一种声音。他听了一会儿，什么都没听到，周围太喧闹了。小李脸上显出失望的表情，不相信他听不到，还说这样美妙的声音人人都可以听到。

“哒，哒哒哒，哒，哒哒哒……”

他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不厌其烦，站在人流中不动，还用双手打拍子。花匠心里很惭愧，而且又被行人推着挤着，站都站不稳了。那些人还咒骂他挡道，弄得他一脸通红。最后，他一狠心，撇开小李独自走了。他听到小李在背后大声说：

“那是宝石大厦给员工发出的信息啊！”

但他耳边轰轰轰地响着大型卡车的声音，任它什么信息都听不到。他跑回大厦，上到顶层，进屋躺下。他的心变成了一个可怕的空洞。

他明明记得自己临睡前闩好了门，这个地下花圃管理员老吴是怎么进来的呢？起先他惊出了一身冷汗，后来听出是他的声音，才慢慢平静下来。老吴就坐在床的那一头，黑糊糊的一团，有点像岩石。

“您是来观察霓虹灯的吗？”花匠问他。

“是啊。您这里是最佳位置了。先前住在这房里的那一位常常彻夜不眠。”

“我们打开门到外面去吧。”

“不，用不着。在这黑地里可以看得更清楚。您猜猜看盲姐在几楼鬼混？”

“我猜不出。”

“她啊，在二十三楼，同小李在一起。您听，哒，哒哒哒，哒，哒哒哒……”

“啊！那么，先前那一位，他怎么不住这里了？”

“他啊，他走火入魔，爬到塔外跌下去了。这是一般的说法，不过谁也没看到尸体。我的看法是，他就躲在这大楼里头。您想，这里员工这么多，都穿着一种式样的制服，他要混迹于他们当中还不容易？”

“可是制服的式样并不相同啊。保险公司的和银行的不同，外贸部的又同石油部的不同，还有很多种……”花匠说这些话时内心升起焦虑感。

“嘘，小声点！那全是表面现象，您没注意到制服两肩的黑色图案吗？这就在于一个人的眼光了。您看见的是鸡毛蒜皮，我看见的是制服的真实功能。我刚才说到哪里了？对，是说先前那一位。您就从来没同他邂逅过？”

“他是不是勤杂工？”

“是啊。这么说您同他见过面了。”

“是在我刚来的时候。他说他不光做勤杂，还要巡夜。”

管理员扑哧一笑，在床上拍了一掌，说：

“他这种人总是忙得不得了的，他才不会让自己闲下来呢。他胸膛里有五十只兔子在赛跑！要不然他怎么会爬到塔上去？”

管理员站了起来，他要去取挂在墙上的雨衣和那顶帽子。花匠想起那双鞋子化成灰的事，不由得发出一声惊叫。但是管理员从容地取下了雨衣和帽子，他将帽子戴在头上，窸窸窣窣地穿好了雨衣。让花匠诧异的是，当他做这一切时，房里不但没有腾起灰尘，空气反而变得格外清新，就像身处树林里一样。他忍不住小声地发出惊叹：

“真是奇迹啊！”

管理员站在他面前得意地说：

“您看到这些东西上面落满了灰尘，您就以为它们很脏，其实呢，那只不过是表面现象。我穿上它们，就可以抵挡流星雨了。”

“莫非您就是先前住在这里的那个人？”

“哈，您真聪明。但我不是他，我只是他的同事。我观察了他的事之后，就在地下建起了那个花圃。我要去看盲姐了，她在十五楼的工具房里苟延残喘。”

他开门出去时，花匠看见一束流星的光焰将他照得通体透明，肺、心脏、肾脏还有肠子全都看得清清楚楚。花匠想冲出去看个究竟，但房门又打不开了，他只好坐回床上。他记起老吴刚才说了“苟延残喘”四个字，难道盲姐快死了？女孩在他的园子里时，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活力，那只是表面现象吗？

花匠躺在黑暗里，他清楚地听到外面的流星在向大楼的玻璃窗进攻。他想，也许有一天，他成为了这里的真正员工，经理也对他满意了之后，他就可以看得见现在看不见的那些东西了吧。他之所以焦虑，是因为只有他被蒙在鼓里啊。那女孩多么美啊，这样的人间尤物他还从未见过，可为什么一想起她他就会感到忧郁呢？为什么别人都不像他这样多愁善感、不切实际？只能说是自己的眼光太狭窄。或者说，他根本看不见事物的本质。他就这样七想八想，翻来覆去，直到黎明才进入朦胧状态，刚要跨过界线一头扎进黑暗，又有人将他猛地一推就推出来了。睁眼一望，原来是门被风吹开了。他的目光扫到墙上，看见帽子和雨衣挂在墙上，上面一丝灰都没有，像新的一样。他起身将雨衣取下，放在鼻子前嗅了嗅，他又闻到了野蜂、山菊还有丁香的气味。他将自己的脸埋到雨衣里头，走进幻境中的树林。那不是家乡的树林，他已经厌倦了家乡的风景，那是一个从未去过的地方，他在宝石大厦这么多年里头想出来的地方。在他的幻境里，天是玉色的，悬挂着一团一团的沉重的紫云，大地呈现石灰色，小树林则是青色的，树下的草地和野花颜色更深沉一些，那种黑让人想起灵堂。他沉浸在树林、草地和野花的气味中，他的脑袋一下子变得空灵起来，某种额外的视觉从身体内部出现，他甚至看见了十五楼的盲姐。他看见的是一个模糊的苗条的身影，长发坠地，姿态无比优美。但是她没有头部，她的四肢舞动着，她正在同自己

的长发搏斗，浓密的头发不时被她掀起，如同一把巨大的黑扇。他确信那是盲姐，他熟悉她的几个习惯动作。他的房间外面，天已经大亮了，可盲姐房里为什么那么黑？

他在小食堂的餐桌上意外地看见了盲妹。盲妹脸上的红晕不见了，那张脸看上去很苍白，但那双美目里依然荡漾着湖水。她就坐在他旁边，其余人都在闷头吃饭。他终于忍不住问她：

“您的姐姐今天没上班吗？”

他的声音在阴暗的房间里显得很突兀，他自己也吓了一跳，他甚至听到碗柜里头一个瓷碗碎裂的声音。大家都责备地瞪眼看着他。

“她今天要回家了。”盲妹表情木然地说。

“你们的家在什么地方？”他鼓起勇气问下去。

“还能在哪里，城里。我们是普通的女孩子。”

“那她什么时候回来上班？”

“不知道，要看她是不是高兴。这种事说不准。”

盲妹吃完了，她站起身离开桌子。花匠注意到所有的人都显出松了一口气的表情，有两个人甚至朝他友好地微笑了一下。

吃完早饭，他很想去地下花圃看看，但是他不敢，因为通往花园的门口立着一名凶神恶煞的中年汉子。以前他从未见过这个人，也许是新来的。

“这张门仍然可以通行，对吗？”他小心翼翼地问。

“呸！”汉子朝地下啐了一口痰。

花匠后退一点，坚持说：

“我并不是要捣乱。先前我常去那下面的，是管理员带我去的。”

汉子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双臂交叉，扭过头去不理他了。

花匠转过身来，他看到大楼外面的喷泉比任何时候都喷得更高，水花在阳光下居然闪出五彩的光芒。喷泉的那边，盲妹和盲姐相互搂着，她们的背影消失在街上的人流中。

“去过一回天堂，就想永远待在天堂里吗？”

花匠听到那汉子在他身后鄙夷地说。他一扭头，却见门洞那里空空的，已经没有人了。花匠心里一喜，朝门洞走去，进了门，凭记忆沿着阶梯一直往下。他在转弯处碰见了管理员，老头叫他闭上眼再往下走五十三级台阶。“当你睁开眼时就到了花圃。”老头同他一块走。他闭上眼在心里默念：“一、二、三、四、五……”数到五十三他就睁开了眼，看见上方一盏橘红色的小灯。老头一把将他推进一张毫不起眼的小门里头，咔嚓一声从外面锁上了门。

“你就在那里头待着吧！”他在门外大声说。

接着老头就哈哈大笑。花匠在里头听出有两个人的笑声，其中一个是守门的汉子。

花匠待的这个房间很奇怪，伸手不见五指，而且不论他朝哪个方向摸过去，总是摸不到墙，好像是一个大得不得了的房间。起先他不敢离开这张小门太远，所以摸索着走开一会儿又回到小门边，继续倾听门外嗡嗡的说话声。那是管理员和凶汉，他俩总不离开，总在说话。往返多次以后，花匠决心破釜沉舟。他冲着与门相对的方向一直走下去，再也不掉头了。大约走了十分钟，他觉得自己早就穿过这栋大楼了，然而当他侧耳倾听时，仍然可以听到管理员与凶汉的说话声。他又尝试往右手边走，然后再往左手边走，都是同样的情况。最后，他不再辨认方向，就一直走下去了。他越走越大胆，双臂也不再伸在前面摸索，就像平时那样走路，甚至一时兴起还跑了几步。他感觉到周围的空气既不像旷野里的空气，也不像密室里的空气，而是微微地散发出一股特殊的气味，一种让人沉浸在彻底的冷漠和孤独中的气味——静止而疏远的空气。

终于，他走累了。停下来会发生什么事？他就停下来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还是伸手不见五指，还是静止而疏远。他觉得自己应该打破这种静止，可又觉得自己完全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这种无能为力的感觉在瞬间让他疯狂起来。他将双手捏成拳，朝着空气中假想的黑影猛击，而且不由自主地翻了一个跟头。翻跟头是他儿时的爱好，如今他人到中年，当然就很吃力了。他气喘吁吁，汗水直流，忽然头一晕朝地上

坐去。

有人将他拉起来了，光线从那张小门外面射进来，刺得他睁不开眼。他听到女孩子的笑声，居然是盲妹在说话。

“我倒很欣赏他这种不服气的性格。姐姐对他有很大吸引力，他当然不敢追求姐姐，可是他决不放弃。我听他呼吸的声音就知道他没有放弃。今天天气真好啊，我们的草地午餐几点开始？”

“恐怕永远都不会开始了。”是那凶汉的声音。

花匠终于睁开了眼，但周围这些人还只是一些影子，一共有五条影子，两女三男。那个男的是谁呢？盲姐附在他耳边说：

“我就不相信花匠对我有好感。我试验一下就知道了。”

她突然伸出手在花匠脸上抓了两把。她那尖利的指甲使得他在原地蹦跳、咆哮起来。他摸了一把右脸颊，摸到一手的血，黏糊糊的。

“这不就很清楚了吗？！”盲姐高兴地说，“火车一早就进入了森林，满载我们的希望。谁对我们有好感，就请上车吧。”

盲姐的话音一落，花匠就看到五条影子先后进入了那小门，然后门就被关上了。待他的视力完全恢复时，脸上的伤痕也不怎么疼了。他沿着台阶往上走，一会儿就到了一楼的大厅。他在大厅里遇见了经理，经理打量一下他的面部，说：

“小伙子，你得到了‘宝石女皇’的青睐啊！”

“您说谁？”花匠傻乎乎地问。

“我是说盲姐。好了好了，别管它了。我问你，你向小李汇报过了你的思想转变的情况吗？”

“小李？啊，我们很谈得来……”

“这和谈得来一点关系都没有。你要养成汇报的习惯。今天我看见了你脸上的抓痕，我就对你有点放心了。不过这并不等于你就成了‘宝石’的一员了。”

经理说话时，小方脸上那一双眼睛往上翻去，给人一种印象，好像他在努力预测什么事情——一件即将发生的事。楼里有人在叫他，竟然是盲姐的声音。经理朝花匠竖起一个指头做了个警告的手势，然后就快步走过去了。

花匠心里想，盲姐并没有要离开啊，盲妹为什么要那样说？这时盲妹的声音突然在他身后响起：

“我姐姐想走就走，想留就留，没人挡得住她。”

“那么，现在她是留下了吗？”

“当然。”

“我刚才在花圃里什么都没遇到，既没有花也没有人，而且里面是漆黑的。我周围只有那种说不清的气息，令人不安。”

“我要去工作了。有好几个门可以通到我们花圃。再说，没人引导你就看不到花圃的真面目。再见！”

花匠这才记起来今天是他的休息日。余下的时间如何打发呢？他很想去地下花圃。他朦胧地认识到了宝石大厦里的某些规则就是从那里发源的。可是人家并不欢迎他去啊。虽然只见过一次，那种人造绢花般的真花，那些奇异的品种已铭刻心底。管理员老吴是用无中生有的方法变幻出那个花圃来的吗？回想起老吴夜里坐在他床上的情景，花匠确信这个人精通宝石大厦的幻术。

石油部门的职工们从电梯里头出来了，花匠凑上前去观察他们制服肩上的图案，可他并没发现什么图案。有一个人将他用力一推，推得他跌坐在地上。他听见那人咬牙切齿地说：“走狗！”

花匠想，经理的意思是不是让他为所欲为？在他的印象中，管理员老吴就是一个为所欲为的人，所以他才培育得出那种非人间的花卉。他仔细设想了好久，觉得自己还是没法为所欲为，因为他就是想破了脑袋也还是想不出管理员那样的花招。他太呆板了，他所受的教育也太单一了。有时候，他看着自己的影子都觉得自己很像一个木偶。

清晨，有一条玫瑰色的光射到这面墙上。花匠在心里念叨着：“蒲

公英，蒲公英，我们降落到塔尖上吧。”他听到了电波，不是一个波，好像满世界都是。那些方向不同的波冲击着大楼，大楼明显地震颤着。

他起床走到门外，外面是少有的雾天，城市被严严实实地遮蔽着，只听到许多机动车发出异常的叫声，似乎所有的车子全在报警，一边飞速运行一边怪叫。花匠心惊肉跳地回到房里关上了门。外面有个人挤进来了，竟然是小李，小李脸上汗津津的，湿头发成了一缕一缕的，两只眼睛血红。

“小李，小李，你怎么啦？”

“我就是爱她。天塌下来也不会改变。你看到她的威力了吧？我们都叫她‘宝石女皇’。现在她在地下的暗室里头，同她在一起的有一只猞猁！”

小李爬上花匠的床，躺下，用被子蒙住全身。

“小李，我同你一块去找她吧！”

“你在说废话。现在电梯全部停运了。”

奇怪的是那条玫瑰色的阳光还在壁上跳跃。阳光是从窗外射进来的，但今天并没有出太阳啊，也许是某种凶兆？

“你在房里，我觉得难以忍受。你到外面走廊上去吧。”小李在被子里闷闷地说。

花匠再次来到走廊上。雾已经散掉了一些，有几栋建筑的轮廓显出来了，却是陌生的、他从未见过的轮廓，有点像几个倒置的葫芦，并且都在摇晃着。莫非它们不是原来的建筑，而是天外来客？但是花匠并不相信那种天外来客的传说。他凝视着雾中的那几团东西，瞳孔渐渐扩大了——啊，多么熟悉的形状啊！在哪里见过？

“你这个人啊，你在外面我也觉得难以忍受，你还是进来吧！”

小李在房里大喊，并且暴躁地擂床板了。花匠只好又进屋。

小李慢慢地穿好衣服，下了床，其间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花匠。

“我叫你进来，是怕你触景生情啊。你真的没有认出我来吗？”

“没有。你到底是谁？”花匠问道。

“当年你同你表弟去偷葫芦瓜，中了谁的埋伏？”

花匠回想起来他被陷害的事：那可怕的铁夹子，将他的小脚指头夹掉了一半。啊，那个血淋淋的、阴惨的下午！他痛得浑身是汗，那些低飞的蜻蜓不断撞在他的脸上……有一个小孩在远处不停地喊：“回来吧！回来吧……”

“原来是你啊！”花匠嘶哑着嗓子说。他的喉咙在发火烧。

小李叉腰站在房间中央，自豪地说：

“当然是我！要不经理怎么会委托我来做你的工作。”

“那么现在，你想让我钻陷阱吗？”

“当然不是。那只是小孩的把戏，你已经成长了。我要——怎么说呢，我要让你幸福。你必须相信我的话。”

“好吧，我相信你。”

小李突然冲他甜蜜地一笑。以前花匠从未见过他这种表情，几乎可以称为妩媚。这种奇怪的妩媚让他脊骨有点发冷。然后小李就很自然地从墙上取了那件雨衣，用胳膊夹着出门去了。

花匠坐在床上，将事情的前因后果想了又想，直想得一只眼睛变成了斜视。那一夜在管道的森林中穿行，汗如雨下的情景反复地在头脑里重演。在一个看不见天的地方，他扶着管子往前挪动时，也听到过远处有一些小孩在喊：“回来！回来……”那么刚才见到的这几个葫芦，是凶兆还是吉兆？小李啊小李……盲姐怎么会看上这个人的？当然，经理器重的人应该不是一般的人。花匠虽然不习惯他的那种残忍，但心里的确很羡慕他，也很嫉妒他。想到这里，他又站起来推开门来到走廊上。

雾还是没有散去，远方的那几只葫芦移近了，是几个庞然大物，摆动的幅度很大。花匠很想看清它们里面的结构，但雾就是不退去，将几个葫芦蒙得严严实实的。当他凝视葫芦时，他感到它们也在凝视他，它

们盯他盯得那么紧，好像在敦促他快快想起它们同他的联系。虽然小李提示了他中陷阱的事，可是在他的记忆里，那一次并不是去偷葫芦瓜。那时爹爹还在世，他是同爹爹一块去射山鸡。他们像两个原始人一样，拿着弓，背着箭袋，往山顶爬去。接下来他就中埋伏了。小李张冠李戴乱拼凑出他的历史。虽然他不满意，但还是觉得小李掌握了他的个人历史中的一根主要线索。那是一根什么样的线索呢？

他同管理员老吴在电梯里头相遇。从透明电梯里头向外看去，外面又是另外一番景象。蓝天白云，一架直升机在城市上空盘旋，发出轻轻的嗡嗡声，仿佛在沉思。

“我们这个地方的气候变化很难预测，气候同人的关系太密切了。”

老吴说了这句没头没脑的话之后脸上就浮出笑容。

“您要顺着它去。”他又补充说。

“有人要让我幸福。”花匠说。

“我也想让你幸福。所有大楼里的人全这样，您还没看出来吗？”

老吴笑得很灿烂，花匠感到他的样子实在和蔼可亲。

电梯在十五楼停下，呼地拥进来十来个人。电梯虽然超重，不知怎么还是缓缓地下行了。这一次花匠看清了职工们肩上的黑色图案。那是一个黑色的火炬，在五分硬币大的圆圈里头燃烧着，就像立体图案一样，不知道是用什么材料弄出这种效果的。

“你不要盯着这个看。”青年老模老样地说，“你盯着它看，它就会损伤你的眼睛和内脏，而且对我也不利。”

花匠正在疑惑为什么会对这个人不利时，一楼已经到了。这群人一窝蜂冲出去，弄得他和老吴都跌倒了。他俩尴尬地从地上爬起来。老吴说：

“这些年轻人，火气真大啊，怪不得外面都称他们为发电工人呢。您现在见识了那种图案的功能了吧？您啊，要把握住自己！”

老吴走到地下室的大门那里，忽然又回转身朝着呆立在原地的花匠

喊道：

“过不多久，您也会有自己的制服了！”

花匠心里百感交集，回想自己这些年在城里的阴暗生活，他突然有点想哭，但是他已经不习惯哭泣了。他不知怎么就哈哈大笑起来。他一笑，大楼里出来的那群职工就好奇地盯住他看，他们的目光一律透出赞赏。他还听到有人在悄悄地对同伴说：“你瞧他多么乐观！我最喜欢……”花匠笑完了，就打算去工作了。

在花园里，他种下的那十棵樱花树一夜之间全部开花了，而且花朵的颜色是他没有想到的，一种是黑色，一种是纯白。这两种颜色的花朵将那块地方弄得像个灵堂，同整个花园的氛围很不协调。他从未听说过樱花有黑色的品种，现在算是见识了。经理从一楼窗口探出身子来，朝他挥舞着一面红旗，大声说：

“好！个性化的花园引人注目！你的工作开始有起色了！”

小李也从窗口挤出上半身，也挥舞着红旗大声向他喊话：

“不要忘记当年我同你的约定啊！”

他们两个人都是脸上泛红，因为樱花的开放而无比兴奋。花匠虽然不喜欢樱花的颜色，但看到自己的工作得到了承认也有点高兴。他不懂经理所说的个性化的花园是什么意思，他只是隐隐地觉得黑白两色的樱花有点像一种传染病，也许会传染给花园里的其他花朵。如果满园都是黑白两色的花，那该有多么阴森，尤其是在下雨的天气。经理砰的一声关上了窗子，连窗帘都放下了。他的反常举动让花匠觉得，刚才他说的那些话里头有虚假的成分。他之所以关窗，恐怕是担心传染病吧。这样一想，就觉得那些樱花黑得有点邪乎，也不敢多看，拿着剪刀修剪篱笆去了。

他注意到整个上午都没有人来参观他的樱花，那些花朵寂寞地盛开着。

到了吃饭的时候，所有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在餐桌上谈论起樱花来。一些这样的形容词回荡在空中：“气派”，“贵族品位”，“诗意”，“灵性”，等等。小李忽然激动起来，他敲着碗边让大家静下来，然后指着

花匠说：

“请在座诸位猜猜看，当年我同他的约定是什么？”

起先大家一愣，没有反应过来。过了一会儿，他们便窃窃私语起来。花匠朝他们望过去时，他们都躲避着他的目光，低下头，一边吃饭口里一边咕噜。虽然没有人回答问题，小李却一点也不尴尬，笑嘻嘻地说道：

“我们要对他有信心，对不对？”

“对！”所有的人都一致回应，将真诚的目光对准花匠。

花匠的脸涨得通红。饭吃完了，大家站起来向外走。花匠来到外面，一眼就看见了樱花树下的少女。

盲姐和盲妹两人头上都扎着黑色的蝴蝶结，看上去比以往更清纯，更脱俗。凝视着神采奕奕的姐妹俩，花匠心里特别快乐。他听到了电波，电波从大楼里传出，天地间回响着它们。

“这下我们真的要告别了。”盲妹说。

她扑上来拥抱了花匠。盲姐只是伸出手来握了握他的手，脸上的表情既甜蜜又迷惘。

“有一座山……”盲妹又说，“山下有一个岩洞，沿着阶梯级走下去，可以到达我们父母工作过的地方。您会来看我们吗？”

“我一定来。”花匠坚定地说。

她俩像一对蝴蝶一样飘然而去。花匠这才注意到，物业部的工作人员都默默地站在一旁给她们送行，只有小李同盲姐紧紧拥抱亲吻，两人哭成了泪人儿。

经理也来了，他凑到花匠耳边说：

“什么是心灵的奇迹？眼前这个不就是吗？”

花匠觉得自己一点也不嫉妒小李了。而且，他对盲姐的爱也更强烈

了。他想象着有一天，他在某个地洞的深处同盲姐重逢的情景。也许当他们一道出洞时，流星雨的光芒会将他的双眼刺瞎？他想到这里时，心底就升起了一股幸福的暖流。

老蝉

城市里热浪滚滚，不断传来老人们中暑而死的消息，救护车穿城而过，发出震天惊叫。那些宠物狗待在背阴处，伸长了舌头喘着气。

郊区的情况比市中心就要好得多。这里有一个很好的住宅小区，高大的杨柳成荫，蝉们在树间终日歌唱。如果是雨后，就有老蛤蟆来用男低音加入大合唱。这里麻雀和喜鹊也不少，自由自在地在树枝间和草丛里跳来跳去，友爱地分享着食物，偶尔也有激烈的争执。争执发生时，这些民歌歌手们就失去了一贯的风度。不过终究是杯水风波，结局总是各自飞去。

在伸入云霄的几棵老杨树的树冠顶上，居住着喜鹊夫妇。再往下一点，就是蝉的乐园了。虽然不远处就是错落有致的低层楼房，虽然那些楼房里不断地有脸色阴沉的居民出出进进，蝉始终不管不顾地唱着。那歌声激越、豪迈，挑战性很强，充满了炎热带来的高昂情调。的确有些人恶狠狠地瞪着自行车棚上方的老杨树，他们内心对这些歌者满是阴毒的怨恨。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一年又一年，蝉和杨柳互生互长，蝉总是消灭不了的，除非你将大树全部伐倒。那样的话，整个住宅区的温度起码上升三度。蝉们不知道这些事，它们歌唱是因为内心激情洋溢，因为爱，因为生殖的冲动。它们喝饱了大树慷慨提供的汁液之后，便感到这炎热的气候是如此惬意。尤其是空气中的水分增大时，上方那些来来往往的变厚的云层就会反复向它们暗示某种远古的回忆，歌唱就会情不自禁地开始。领唱者往往是那只蹲在高层的长者。它的声音粗犷而奔放，带一点怀旧的意味，令众蝉肃然起敬，就连喜鹊夫妇也侧耳倾听。不一会儿大合唱就起来了，如巨浪滚滚，占据了上方的天空。

浑身黑亮的老蝉虽然生着强健的翅膀，却很少运用自己的翅膀。它总是待在同一个地方——喜鹊巢下边一点的粗枝上。它生性孤僻，似乎每时每刻处在回忆之中。从前它在地底待得最久，据喜鹊夫妇说有八年。它是一只年老的雄蝉，大家都知道。它的能量并不因为年老而减弱，它作为群体的首领当之无愧。可它为什么那么孤僻呢？莫非它对周围的同胞，对这广阔的蓝天并无感觉，仍然生活在地下的回忆之中？的

确，很少有蝉在地下度过八年黑暗时光的。那段时光全面地塑造了它的性格。

它是一个老单身汉，从未有过爱情生活。它在八年之后从地下钻出，爬上树干，变成了现在这个模样。大家觉得它与众不同。

那是一个人们称之为“桑拿天”的日子。虽然是住在郊区，这里的居民也感到身上的毛孔排泄不了体内的汗。空调嗡嗡嗡地响着，人们晕头晕脑的。一旦走出家门，就如同进入了大火箱。自行车棚这边的这个角落当然相对来说要阴凉得多，可是因为阳光的肆虐，因为没有一丝风，这些大树仍然显出紧张兮兮的神态。老单身汉当时就待在它的老地方。它的思维进入了某个它的群体难以达到的层次。它有点伤感，有点恍惚，它轻轻地抬了抬它右边的腿子，忽然就听到了周围杂乱无章的歌唱声。那种杂乱无章令它有点惊奇，因为它以前并没有注意到周围的歌声是什么样的。它低下头想了一想，然后就有点踌躇地断断续续地唱起来了。他觉得自己的这一次的歌唱有点异样，有点偏离大家的风格。果然，大家都停下来了，只有它的声音在唱。它的声音连自己也听着陌生，却越来越奔放了。它的歌声刚一停，大合唱就响起来了。那是天地间的大合唱，老单身汉听了之后差点晕了过去从枝头掉下来。当然不是难受，而是无比的激动与欢乐。

它就这样成了领唱者。它虽成了领唱者，还是独来独往，沉默而封闭。

它知道住宅里有人把它看作眼中钉。有人会在树下久久地驻留，打量它所栖身的树枝。还有一个半大的顽童，总是用一把结实精致的弹弓瞄准高枝上的它。顽童射出的子弹好几次与它擦身而过。每当这类情形发生，老单身汉的内心就变得一片空白。它不知道要如何躲开人类的阴谋，它也从未躲避过任何事物。它还是坦然地领唱，只是在子弹从旁边飞过时会忽然停顿一瞬间，然后又继续了。它有这么多同类，它们全都聆听它，追随它，它又怎能懈怠？当它想到群体的事情时，它那金色的腿子和腹部就会一阵一阵地发出耀眼的白光，它的整个身体会亢奋不已。这时候，如果有人从下面看见它，就会误认为有一颗流星挂在那里。

小区的院子后面有这么多的蝉，它们的歌声并不为人们所欢迎。可是在这个美丽的天空下，它们觉得自己有权利歌唱，于是它们就唱了，它们才不会为人类的眼色而改变自己呢。大树小树都沉浸在这热情的歌

唱之中，这些树自愿地为蝉提供食粮，它们热爱这些活泼的小生灵。老单身汉虽然不和这些个体来往，对于自己的同类的前途却有着深远的忧虑。它从它那个最高的处所放眼望去，看见绿色树叶丛中的它们的身影，它觉得它们对这现世的生活无比信赖，也很满足，而这，正是它的最深的隐忧。可是它没法将自己的隐忧传达给它的同类，除了歌唱，它无法以另外的方式同它们交流。它的行为古板谨慎，严守着沉默的原则，而且它长相威严，小辈们看了它就肃然起敬。今天这种局面也不是一天两天形成的，从一开始就这样，从一开始大家就默认了他所栖息的那个枝头是它独自的领地。从它领唱以来，大家都从心里爱它，可它们当中还是没有任何一个敢于接近它，更谈不上同它商量什么事了。

它从那树枝上可以眼观八方。它已经发现那只老蜘蛛很长时间了，这个发现并不令它愉快。这只蜘蛛在自行车棚的一角结了一个很大的网，那深灰色的网挂在棚檐和一面旧墙之间，墙内是一个杂房，房里堆着蒙灰的、难以判断其性质的物品。平时老蜘蛛就躲在杂房的木窗后面，一旦猎物被网住，它就如闪电般地冲过去，不到半分钟就将牺牲品解决了。那张阴森的灰网下面散落着一些昆虫的残骸。牺牲品里头有苍蝇、瓢虫、蝗虫等等，偶尔也有蝉。老单身汉已经目睹过一次同胞遇难的情景。那对它来说是一次刻骨铭心的经验，它整整两天闷闷不乐。它甚至飞到自行车棚旁的那棵柳树上，用它迟缓的目光仔细打量了一番地上的遗骸。在它打量时，它让自己砰的一声掉到地上，然后站稳，慢慢地绕着那堆东西走了一圈，像是哀悼又像是寻找什么。它飞起来时被它扇动的空气发出沉重的回响，如同一架小直升机起飞。木窗后的蜘蛛歪着头，对这件不可思议的事想了又想，没有得出结论。

老蛤蟆终于死于弹弓少年的手中。那天下了一点雨，它在它栖身的大石块下面叫得格外起劲，它那苍老的声音诉说着关于遥远的爱情的回忆。于是小区的整个夜晚都染上了它的色情的烦恼——它叫了大半夜。太阳出来时，它还处在情不自禁的激动之中，居然就跳到了树下的草地上。连续到来的三粒子弹射杀了它。少年欢呼着跑过来，捡走了它的尸体。他要那尸体干什么？所有的旁观的蝉都觉得不可理解，虽然它们也听到过人类食蛤蟆的传说。尽管如此，老单身汉并不认为蛤蟆的命运是悲惨的。一个经历过那样的激情高涨的夜晚的家伙，必定品尝过了真正的幸福。这种思想闪现在它的脑海中时，它的歌声就增添了几许明朗，几许轻盈。它的同胞们听了之后有点诧异，继而又欢喜。雨后的大合唱势不可挡！

蜘蛛那张巨网始终挂在车棚那里。一段时间以来，又有两只蝉成了牺牲品。它们是年轻的、不知天高地厚的探险者。老单身汉在高处看到了搏斗的场面。蜘蛛收拾它们的过程就像闪电一样，旁观者还未来得及弄清是怎么回事搏斗就结束了。但可以推测到牺牲品并不特别痛苦，因为它似乎是在第一瞬间就失去了知觉，蜘蛛向它注射的毒汁太厉害了。

老单身汉开始焦虑，为了传达自己的情感，它向同胞们发出了一些断断续续的、奇怪的声音。可是它一贯封闭，除了歌唱，同胞们并不能听懂它的另外的语言，所以没有任何一个同胞回应它。然而又有一只年轻的雌蝉落网了。在她的身体消失之前，老单身汉分明听到了短促清晰的呻吟。一连好多天，它始终在恍惚中冥想：那种呻吟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有时它觉得那是痛苦，有时又觉得那不仅仅是痛苦，而是包含了——怎么说呢？应该说是包含了某种极度的兴奋。它想到这里吓了一跳，难道雌蝉是有预谋地自取灭亡？当这种念头到来之际，它的全身一阵发麻，眼睛短暂失明。就在这时候，它瞥见那个狞笑着的少年朝它靠近了，它感到那把闪闪发光的弹弓充满了诱惑。它不由自主地偏过身体，那子弹就呼啸着飞过去了。以前遇到这种情况时，它是坦然的，这一次却生出了一种疑虑。

它想，为什么那弹弓对它产生了诱惑？这种诱惑对它来说是以前就存在，还是突然产生的？想到这里，它就试探地发出叫声。一声，两声，三声。它的声音又刻板又干巴巴，没有任何生灵注意到。就连拿弹弓的少年也只是愣了一下，就神情漠然地走开了。老单身汉很羞愧。为了真正弄清那种诱惑，它一连三天停止了歌唱，让自己处于一种恍惚的状态中。它睡了又醒，醒了又睡，总是听到蛤蟆叫。是同一只蛤蟆，被少年射杀的那一只。那种叫声惊天动地，它只要一睁眼就看见天地间白光晃动，眩晕又使得它马上闭眼。啊，世上怎么会有如此强有力的蛤蟆？当它闭眼时，它甚至看到老蛤蟆在靠近自己，似乎有种秘密的情感要传达给自己，那双外凸的老眼显得格外急切。它一睁眼，蛤蟆又不见了。

下雨了，老单身汉还在发愣，他没有听到雷声。大雨淋在它身上，它一点感觉都没有。不知过了多久，它在东南风里隐隐约约地听到了老蛤蟆和它的蝉类同胞们的大合唱。两种不同的歌竟会巧妙地和谐起来，令它感到奇怪。更奇怪的是雨并没有停，它们是在哪里唱？它听了又听，觉得歌声是从厚厚的云层间传过来的。它的视线穿过雨帘，看见老蜘蛛也在木窗那里聚精会神地观雨，它仿佛从老蜘蛛的神态里看见了自

己。

蛛网下的遗骸吸引了小区里面的居民。老单身汉的遗体很特别，虽然已经解体成四大块，如果将它拼起来，还是一只完整的老蝉，它的身体比普通的蝉要大一倍。但是它的头部不见了。那会是怎样的一场恶斗？居民们都在思考这个问题。

蜘蛛也不见了，少年见过蜘蛛，他到那木窗后面去寻找，但找不到它的踪影。少年在心里想：难道是同归于尽？那么，蝉的头部又到哪里去了？

众蝉的大合唱又响起来了，年轻的领唱者声音生涩而踌躇，犹犹豫豫地唱了一声就没了下文，全体陷入沉默。然后，这拖得过长的沉默突然被海浪般热烈的合唱打破。以前从未有过沉默，这种沉默是不是觉醒呢？所有的蝉都把目光转向那高处的树枝，在它们熟悉的地方，一只怪模怪样的老蝉站在那里。大家全都看到了那巨型的头部和不成比例的细小的身子。是它，它挣扎着回到了那里。它又长出了身体，它正在集中意念让自己的身体发育。同胞们心知肚明：如果它有意念，它总能成功。

那么，它先前分解自己的躯体的行为具有什么样的含义呢？也许，在那几秒钟的闪电似的运动中，它在给它的对手做出示范，让突如其来的虚无感挫败对手的傲气？抑或相反，它只不过是将老蜘蛛当看客，要在它面前展示重生的秘诀？一些年轻的同胞们到蛛网下巡视过了。它们都在心里暗暗地想，不论当时交战的情况如何，这里头隐藏了一种可怕的自杀的意志。真是可叹可泣，却也让它们隐隐约约地感到振奋。

在气候整体变化之前，老蝉不可能让它那小小的身躯发育完全了。它成天一动不动地蹲在枝头。它梦想着嫩叶，梦想着花瓣，梦想着野沟里的小蝌蚪和山潭里的荷花苞。失去了扩音器，它已无法再传达自己的激情给同胞们，可是在秋凉之前的这段最后的日子里，它每天都感到一种异质的幸福。只要它想看，它就什么都能看到。比如说，连头也不用转过来，它就看见了那对新来的喜鹊情侣在那边的小花园里追逐嬉戏。有时它也会想起蜘蛛，当它这样想的时候，它的新生的细腿上就会分泌出一些黏糊糊的毒汁来，它就会发出极为细弱的叫声，这叫声的意思是：“蜘蛛是谁呢？不就是我吗？……”

它凝固在那枝头上了。

秋风吹破了蛛网，也吹落了老蝉的遗骸。大地上的炎热终于消退了。寂寞的杨树的叶子呈现出怀旧的黄色，现在只有喜鹊和麻雀唱歌了。喜鹊和麻雀的歌断断续续，过于散漫，听过了也就忘记了。老杨树们记得的，只有那种雄伟壮丽的大合唱。有时西风来了，它们会忍不住哼哼几句，但它们马上就被自己的声音吓着了，于是沉默，于是向那蓝天白云托梦。拿弹弓的少年从树下经过，脸上的表情被奇思异想弄得很复杂。

影族

在这个酷热的城市里，我属于影族中的一员。城市白天里升腾着烈焰，所有的生灵的活动都转入了暗处，转入了蒙着厚厚的窗帘的屋子里面。听说先前是有很多人在大街上走的，不久他们就藏起来了，因为惭愧，也因为底气不足，心里发虚。谁又敢同太阳对抗？当然，这事并不是一天之间发生的。先是人们的身躯由于内部的挤压而慢慢变细，直到细而又细，成了一些没有旗帜的旗杆。虽说没有旗帜，那顶部又像是有点什么东西在飘动，头发不像头发，帽子不像帽子。到后来，连这些旗杆也羞愧地缩进屋子里面去了。可是如果一个外地人斗胆走进一所房子（房子一般都不上锁），当他揉着眼恢复了视力时，却发现阴暗的室内根本就没有人。

那么人到哪里去了？我们没有钻进地下，也没有藏在夹墙中，我们就在屋内。如果你仔细地观察床根、书架后面、墙角，还有门背后等地方，你就会发现那些淡淡的影子，那些一伸一缩的胆小鬼。虫子钻入地下，我们缩进房子里面。这似乎是一种见不得人的生活。

我是经过了长途跋涉才来到火城的。我至今记得旅途中的那种渴望。我以为我是要去水晶宫呢。在民间传说中，水晶宫是最美丽的地方。我是夜间到达的，我记得有一双手将我拖进散发着肉汤香味的老屋，接着就听到什么人说：“他逃不掉了。”

我躺在巨大的木床上，不只我一个人，有好几个都躺着。天总也不亮，实际上早就亮了，厚厚的窗帘挡住了光线。我想坐起来，又想下床到外面去。旁边的老头用一只有力的手按住我，说道：

“你赤身裸体的到街上去，不是去找罪受吗？我们这里有个人就是这样贸然出门的，后来因惭愧而死。”

他为什么一口咬定我没穿衣服？真不讲理！真霸道！我想反驳他，可我说不出一个字，我脑子里面空掉了。真滑稽，我要去水晶宫，却落进了这种黑社会、这种强人治理的城市。不过肉汤还不错。这屋里有厨师，我看不见他，我什么人都看不见，只听见声音。然后忽然，就喝上

了肉汤。我喝完后将那碗朝上一扔，想看有没有人来收拾。没有。那只碗也没有落地，不知飞到哪里去了。

现在没有人来阻拦我了，我下床，摸到了门。我将门推开一条缝。突然射过来的光将我击倒在地。那门又自动关死了。刚才那一击真厉害，我就好像中了雷一样。屋子里面已经有了一点点光线，我分辨出床上大约有五条影子。我将手伸向他们，摸到的是虚空。啊，这太可怕了！我跌坐在地上，心里头很痛苦。那老头的声音响了起来：

“雷小南（我的名字），你要是想出去，就得将这个念头藏在心里。”

他竟然知道我的名字。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这个老头，我摸不到他的身体，他却可以用手按住我，限制我的行动。

这间房很大，房间的那一头有人在熬肉汤。我坐在地板上，心里想不出对策。我是夜里到达的，现在也许是上午。

“有的人，给他吃了好东西他一点都不知感激。”

声音从那头传来，可能是厨师在说话。他的话使得大床上的人全都笑起来。他们齐声说：“原来你是想要别人感激你啊！”

我立刻闻到了烧焦的肉味，整个房里都弥漫着这种味，真恶心。

床很高，我钻到床底下躺下了。这里更黑，应该也更安全。然而有人，他在我耳边说：“我今天要罢工。”是厨子。原来这是他睡觉的地方。

“你是本地人吗？”过了一会儿我忍不住问他。

“当然是。从前，在战争时期，我们在大街上打得头破血流。”

“后来呢？”

“后来，太阳越来越毒，我们就撤到了这些背阴的地方。”

“太阳落山了还是可以出去吧？”

“太阳落山是过去的事了。现在太阳不落山。”

“不对，我明明是夜里到达的嘛。”

“是这样的：太阳每天确实落一下山，但是那只有几秒钟，最多两分钟，你就是那个瞬间到达的。”

我还想问他一些事，但是他打起呼噜来了。我同样摸不到他的身体。也许这房里只有我一个人是有实体的。我的左手在这里，我的右手在这里，我摸得到我的脸。

整个房间里都响着呼噜。奇怪，我怎么一点瞌睡都没有？我的大脑太亢奋了。我的思想开始在呼噜声中漫游，我游到了炉灶那里。这个灶像乡下的土灶一样大，煤火欢快地吐着蓝色火苗，灶壁那里蹲着两条影子，他们一直在用耳语般的声音交谈。我听到那两条影子一会儿伸长一会儿缩短，发出“咝——呼”的声音。但是他们的谈话一刻也没有停止。人变成这种缥缈的东西就会获得种种好处。

在我的脚那头，大柜的后面，也有几条影子。他们有时打呼噜有时不打，他们很焦虑，只要一停止呼噜嘴里就咕噜这几个短句：“迸气啊。”“注意！”“扣住了。”“甩出去。”“投进来。”等等。他们的睡眠显得有点艰难。也许他们的生活就是这样，睡眠和醒着没有区别。

突然有一只风铃在窗户那里响起来了，“丁零丁零”的怪吓人。屋里的各类声音全都消失了，大家都在倾听。我忍不住从床底下爬了出来，我的这一举动招致了四面八方的咒骂，大概因为我弄出的响声妨碍了他们倾听。这只奇怪的风铃传达着什么指示？我猫着腰溜到窗户边上，它还在响，可外面好像并没有起风啊。我轻轻掀起帘子，白光刺得我眯缝着眼。我看见了吊在窗户上的它，它无风自摇，仿佛里面有生命。我不能久看，只好放下帘子。屋里一片死寂。约莫过了两分钟风铃才停止了震响。床上的那几位首先感叹道：“总算没白熬时间。”“车到山前必有路。”“生活不是暗无天日的苦行。”厨师也出来了，我听到他在床头对我说：

“你在这房里晃来晃去的弄得我头晕。我真不该用肉汤养活你这么个家伙。你倒是算算看，你一个人占地有多大？”

“可是我并没有想要来占你们的地啊。”我委屈地说。

“哼，这同你想要还是不想要有什么关系？”

“那我该怎么办？”

“你到外面去呀，免得在这里占地。也不知是哪个不识时务的人拉你进来的。”

他的话让我生出对自己的厌恶，我冲到门那里。大不了一死嘛，我豁出去了。我做了个深呼吸，猛地一下拉开门，扑向外面的空气。我听到我身后有许许多多的风铃响起。

我的回忆乱了，最近发生的事反而像发生在很久以前。刚刚来此地时发生的事呢，又像发生在昨天。离开那栋大房子之后，我被刺目的白色火焰照得眼睛快瞎了。尤其是大厦的那些玻璃窗，往空中发射着一束一束的火，那气势就像要将城市烧成焦土一样。我赶紧钻进马路边的一个小箱子。这是个废弃的报刊亭，窗口都被硬纸板挡住了。显然有人在这里避过难。不，现在就有人在里面。这个人说话了：

“你被逐出来了啊？你是因为行为轻佻被逐出来的吧？”

一种从未有过的深深的羞愧慑住了我。啊，我真想钻进地下，再也不出来。我应该有一些年纪了吧，我也记不清自己多大了，怎么还是——行为轻佻？在家乡时倒没觉得，一到这里就原形毕露了。

同我说话的这个人贴在铁皮墙上——淡淡的一个影。我感到这个人充满了忧思。我问他我是否占了他的地。他考虑了好一会儿才回答说：

“这种地方的空间并不那么重要。我也只不过临时在这里歇一下脚。再说这是个公共报亭，谁能在这里久留呢？”

我放下心来，可是羞愧感却没有消失。我的手，我的脚，我的下巴，我脸上乱七八糟的胡子，我的俗气的嗓音，这一切都让我羞愧不已。还有被从大房子里逐出来这件事，我不能去想，一想就要发狂。我闭上眼，不愿再看任何东西了。他在墙上嘿嘿地笑了两声，不知道是不是笑我。

“你笑谁？”

“不笑谁。我们这种人，没事了就喜欢嘿嘿地笑两声。”

他的话很不中听。我实在不想待在这里，可是能去哪里呢？这个人挂在墙上，身上发出淡淡的臭味，他让我说不出有多么不自在。也许我身上更臭，只不过我闻不到罢了。我绝望地举起一只手放到眼前。啊，我的手掌变薄了，像两层皮包着骨头一样。还有，手的骨头也变得又细又柔软了。

“老兄，我看到你在挤压自己，很快你就会变成薄薄的一片了。”

他说完这一句话就从门那里噗的一声飘出去了。他离开的地方有一个人形挂在那里。我身不由己地往那上面靠，然后我又听到噗的一声。是不是我也变成了影，贴在这上面了呢？我还是看得见也摸得到我的手、我的下巴、我的肩膀、我的俗里俗气的脸，只是这些部件都变薄了而已。

我还是可以动。我迈步到门那里，从门缝里向外看。外面的光线已经不那么刺眼了，到处呈现出墨绿色。我看见垃圾箱那里有三条影子，他们谈话的声音传到我的耳朵里。他们在争夺被人扔掉的一个盒饭。开始吵得厉害，后来都妥协了，就轮流用手抓了吃。我想起了房子里面的厨师和肉汤，这些影子为什么不进屋里去呢？莫非也是被逐出来的？看来屋子里面的那一族都是有特权的。难怪他们说话之间流露出优越感呢。也许我刚到时他们认为我很重要，后来又发现不是那么回事。

墨绿色的天空颜色越来越深了。空气中呈现出水汪汪的伤感的调子。我突然回忆起我出走到此地的原因，有人夺走了我的传家宝——一个贵重的砚台。我去同他打官司，遭到了惨败。我都差不多忘记这事了，现在才回忆起来。在马路上我一跳一跳的，身轻如燕。先前我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屈辱感呢？看看这些从垃圾箱里拾盒饭吃的人吧，现在他们三个人都缠绕在那根水泥灯杆上面了，他们心满意足地在休息呢。在睡梦里，他们的头部显出了原形，原来是三个三角脸的人。这些头颅睡觉也不老实，你碰我我碰你的，像小孩子一样顽皮。

马路的两边都有不少的老屋，我打量那些老屋，我觉得它们虽然破旧，灰色的墙和黑色的大门却透出一股傲气，让人感觉等级森严。很可能那些影子在房子里头进行着什么事业。我对直望过去，看见有一条又长又黑的影子从那屋檐处挤出来，又从墙上垂下来了。接着又有一条，也垂下来了。他们在水汪汪的空气里颤抖着，显得那么绝望。这栋屋就是我刚才停留过的老屋，那里面发生了什么？

“他现在比原来沉着多了，但是还拖着一个轻佻的尾巴。”

有人在我的上面这么说，我抬头一看，是那缠在灯杆上的人。他们三个都醒来了，头部又成了浓黑的影，正在一伸一缩地朝我这边探望。

“那尾巴可能就一直拖下去了。他变不成我们这样的。”

我在人行道上跳了几下，我真是身轻如燕啊，我是不是可以飞？

我走到那两条挂在墙上的影子面前，我听到了哭泣声。是一男一女。女人的影子稍微浓一些，男人的影子不仔细看就难以分辨他的边缘。或许这是因为女人在生活中更用力一些吧。他们为什么事绝望？

“太阳又要出来了，我们迟早会无处可躲。”女的边哭边说。

“是你自己要出来的，人家又没有驱赶我们。”男的说。

“我在那里头就会自轻自贱。我宁愿铤而走险。”

“亲爱的，我太爱你了。”

两条影拥抱了一下，很快又分开了。

我的皮肤上有针扎的感觉，周围的墨绿色在渐渐变淡，是太阳出来了。两条影子都显得垂头丧气，他们在老墙上面拉得长长的，细细的，似乎他们想融进这百年老墙。他们会被太阳晒死吗？

太阳难以忍受，我只好又从那张门溜进了老屋。

“我又来占地了。”我向房内的影族们打招呼。

房内一片沉默，只闻到肉汤的味道。会不会像墙上的那两位一样，全都钻出去了？我摸到那张大床，床上空空的。我想躺上去休息一下，但是一种自卑感从心底油然而生。这不是我的床，我怎么能躺上去？

那么我躺到床下面去总可以吧。我伸手往下面摸了摸，竟有那么多的蛛网，一抓一大把，让人起鸡皮疙瘩。我将那只手甩了又甩，擦了又擦，还是不舒服。手背痒痒的而且发麻，说不定有什么毒虫咬了我？我渐渐看得见房内的陈设了。我向那只巨大的土灶走过去。

“嘿嘿。”有人在灶前的壁上笑。

这是先前在外面碰到的那个人。

“你不能喝那肉汤。”

“为什么？”

“因为你还留着一个尾巴。你到哪里都占地，肉汤不是给你这样的人喝的。那个长辈以为你一进屋就会变成自己人，可是到现在你还留着尾巴。”

这个人好像要跟我为难。

“那么我去床上休息总可以吧？”

“不可以。”

“你是这里的总管吗？”

“我们都是自己管自己。说到你，那就不同了。”

说话间有两股阴风朝我吹来，是他扭动身子扇出来的。看来所有的人都可以管我。我有尾巴，我又甩不掉自己的尾巴。

“你像我这样荡几下试试看。”他说。

我学着他们影子的样子扭动了几下。天哪，我要完蛋了。我四分五裂，天不再是天，地也不再是地，我成了悬空的破渔网。更糟的是我要呕吐，我将自己身上弄得脏兮兮的了。

“你再荡几下。”他的声音又响起来。

我可不能再荡了，这比死还难受。我倒在地上，我的脸贴着地板。灶上的肉汤在锅子里作响，我听见他在用铁钩弄火。看来一个人变成了影子并不妨碍他干工作。很显然，我不是那块料。我只好一直夹着一条尾巴了。可悲的是我连自己的尾巴都摸不到。此刻我是多么想变为影族啊。我真羡慕这些荡来荡去的家伙，就连他们的悲伤也是那么崇高。要是有一天我死了，成了挂在墙上的深棕色的一长条，却又不占任何空

间，那该有多么美妙！我想起小时候家里那面土墙，江南的雪花飘到它上面，它的颜色就变深了，雪花也消失了。房里烧着熊熊大火，那土墙当然是很暖和的。

他缓缓地飘到那边的大床上方，优雅地摆动了几下，然后就平平展展地落到了床上。有一颗绿色的小星星在昏暗中闪烁了一下，很快又熄灭了。

“刚才那是什么？那么亮！”我忍着胃痛冲口而出。

“那是我们里面的东西。有些人说，就为了看它们一眼，我们成了影族。”

“你刚才看到了，你快乐吗？”

“嗯。不过回答这种问题没有意义。”

我很沮丧，我觉得自己在这里很难待下去，可是我也不能回去了。一个留着一条尾巴的影子，是不可能生活在家乡的人们当中的。我的家乡只有粗笨的体力活可干，在那里我必须每天劳动，不能像现在这样游手好闲。从年轻的时候起，我就向往这种游手好闲的生活，现在不是已经实现了吗，为什么又患得患失呢？人心不足蛇吞象啊。

外面吵吵嚷嚷的，那些人都回来了。大概他们看见了我，就一齐沉默了。这个时候我正紧紧地贴着灶壁蹲在那里。我觉得他们可能是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再次赶我走。我想好了，如果他们赶我，我就马上出去。

“我没想到他会变成这个样。”厨师第一个开口，“只剩一条尾巴在外面了。”

“现在也不好赶他出去了。”先前睡在我旁边的老者说道。

他们都进来了，门却敞开着。此刻外面光线特别强，将门边的那一块地照得雪亮。我觉得他们是为我留着门，想要我自觉地从房里出去。房里的寂静已经表明了这一点。我一咬牙就冲出去了。我是用脚冲出去的，并不是尾巴。我的尾巴只有他们看得见。

我听到屋里一片叫好声，他们对我的举动颇为赞赏。

烈日使我皮肤刺痛，我发狂地乱跑，想钻进一个背阴处。不知怎么就掉进了一个地下车库，总算松了一口气。车库里的汽油味实在难闻。我抬头一望，哈，潮湿的墙上挂着好几条呢。他们一直在嘀嘀咕咕的。

“这是上还是下？”

“我看是上。”

“我看是下。这里不是有一些黑糊糊的东西吗？”

“你再仔细看看，并不是黑糊糊的。”

“啊，确实不是，里面有一层一层的。那么，应该是上。”

“我看也不是上。如果那是上方，为什么有人可以将那东西踩在脚下？”

大卡车开进来了，黑糊糊的。但这部车子很奇怪，一点声音都没有。没有声音才会令人恐怖呢。它开得很慢，一点点地靠近。墙壁上的那些家伙都沉默了，它擦着墙开过来了，它要将我挤死吗？我紧贴着墙，踮起脚，我多么想像上面那些人一样毫不费力地挂在墙上啊。

“救命！”我听到自己在喊。

然而它开过去了，我还活着。我刚刚松了一口气，它又开回来了。

“这下他要成肉饼了。”上面的说。

我憋住气，万念俱灰。谁叫我变不成影呢？它擂过来时，我肋骨那里有点痛，因为被死亡的恐惧笼罩，也就不那么痛了。

但是还是没死。我摸了摸肋骨，好好的。可是我明明看到车头的铁壳挤压过来的嘛。现在上面的那些人都不出声了。

卡车就这样一轮来一轮去地搞了好久，我都有些习惯了，不过它的确是货真价实的卡车，我还用手摸了，问题出在我身上。我还是不是个人？如果是个人，怎么压不扁？如果已经成了影子，肋骨又怎么还有点痛？

卡车朝黑洞洞的地道深处开走了。我贴墙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这个车库里还有一些车，但是都很破，也许被废弃多年了？但也难说，那卡车不是也很破吗？还有人在开。我刚才同那司机对视过一眼，他有点像一个机器人。不过那只手倒是真人的手，上面长着很深的汗毛。他看我的时候还伸长了他的手臂在我脸上摸了一下呢。那手像一块冰，我还打了个寒噤。

“我想出去。”我忍不住对上面的那几个人说。

他们好一阵没有回答。然后，有一个人开口了。

“那怎么可能呢？”

我顺着墙往地道口那里移动，我听到他们在我背后议论我，听不清说些什么。我每动一下，空气就发出噗的一声响，好像我弄破了一层膜似的。快到地道口了，外面的阳光那么刺眼，我又拿不定主意了。到底出不出去呢？刚才那人不是说不可能吗？犹豫之间大卡车又开进来了。这一回它将我撞得飞了起来。我缓缓地落在黑暗的处所——也许是车库的最里面。我摔在地上，但身上并不痛。那是因为我已经变成了影的缘故吧。水泥地因为潮湿有点黏糊糊的，汽油味没那么浓了，大概我已经习惯了吧。大卡车不见了，它好像是专门为了撞我而开进来的一样。

“这里没有肉汤，你们在这里如何生活？”我大声说。

没有人回答我。他们一定认为我非常庸俗吧。我真的开始想念那老屋里的肉汤了。那种食物，吃过一次永生难忘。那台很大的土灶，那个厨师，此刻在我的想象中被放大了。我觉得老屋里的生活是我理想中的生活。我也可以像那个人一样贴在灶壁上，然后随时到灶上去喝肉汤。

我并不饥饿，为什么还老想着肉汤呢？

不知不觉地，我又贴着墙往外挪了。

“他真是死脑筋啊。”上面有个人叹息了一声。

我冲出来了。我分辨出老屋的位置，闭上眼往那边赶。太阳暴晒着这个死城，到处都是静悄悄的。我现在习惯于闭上眼赶路了，反正马路上也没车子，不会有什么东西撞我，我可以每隔半分钟将眼睛打开一条

缝稍微看一下外面。用这个办法，我一会儿就到了老屋。

“我又回来了。”我一边进去一边说。

“可这里并不欢迎你。”厨师的声音响了起来，“你这种人，只有一个用途，那就是放进这口大锅里炖肉汤。你不是还剩得有一条尾巴吗？”

他让我走进去，他说他要看看我的尾巴。我让他看，他却又说不用看了，根本不行。“太僵硬了，还没熟透。”

然后他告诉我说：

“你最好伏在地上不要动。这样大家就看不见你了，眼不见心不烦。”

我遵照他的指示伏下来了。真是今非昔比啊，我立刻听到了各式各样的声音。这些声音从地板缝里，从墙壁上，从天花板上不断传来，是许许多多的人在那些地方讲故事。他们的声音很迷人，真可以称为“声情并茂”。我的注意力完全被那些奇异的片段吸引过去。神秘的讲述的声音充满了这间老屋，一个故事盖过另一个故事，如大河里的浪涛。我虽然没法将一个故事听完，仍然激动得像打摆子一样全身发抖。我，这个拖着一条尾巴的影子，我发狂地扭动起来。我痛得大声哼哼，但我还是止不住身体的运动。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忽然一阵铃铛声响起，所有的说话的声音都沉默了。啊，风铃！我还在扭动，我沉浸在美丽的故事里，就是死也无悔了！风铃停了一刻之后又响起来，这一回带一点警示的意味。也许需要警示的人是我。我不由自主地就停止了扭动。刚才我没有因为难受而昏过去，真奇怪。风铃警示了我之后就再没响了。我从地板上抬起头来打量老屋，所有的影子都不见了。他们到哪里去了？

我站起来走动，我听不到我的脚步声。我跳了几跳，还是没有任何响声。整个房里只有土灶上大锅里的肉汤在“噗噗噗”地作响。我走到灶边，用勺子盛了一碗汤来喝。肉汤虽好闻，却尝不出味道。也许是那味道太复杂了，我形容不出来。喝完一碗，全身有了力气。

我再次伏到地板上去倾听。我没有听到那些美妙的声音，只听到阴

沉的北风在外面大街上一阵紧似一阵地刮着。听累了，我就用力扭转头去看自己身后。哈，我看见了我的尾巴。我的尾巴像恐龙尾巴一样硕大，它在幽暗的光线里时隐时现，似真似幻。它长在我的背后，成了我全身的一个支撑。我明白厨师的话了，他是因为嫉妒我才那样说的。

我，一个有尾巴的影。我属于影族，又有所不同。

剪纸

那只巨型猫头鹰已经来了好些天了，每次都是傍晚来，蹲在那棵老桑树的枝头上，它的身体有一般猫头鹰的两倍那么大，圆眼像两面魔镜，说不清那里面是什么颜色。

那一天，云嫂挑着一担空桶从菜土里回来，一回头突然看见这么一个大家伙，腿一软差点坐到地上去了。她想跑，可是跑不动，像有什么东西拖住她的腿一样。她挣扎了好一会儿，走到自家门口了才镇静下来。再看树上，那家伙还在那里，她连忙将院门关好了。

云伯正在磨柴刀，她感到他脸上隐约有杀气。

“是什么东西呢？你吓成这样！”

他站起来走过去，将院门打开观望了一会儿。

“哼！”他说，他然后缓缓地关上了门。云嫂见他不愿多说，也就不敢问他，因为他脾气暴。她听到那些鸡在笼子里不安地跳跃，一只老母鸡始终不肯归巢，最后她只好将它捉住，塞进去。这一弄，笼子里那十二只鸡全发了疯。云嫂的心怦怦跳个不停。一直到掌灯，吃完饭，收拾好厨房，她还在一惊一乍的，总想开院门再看看，又没有那么大的勇气。

那天夜里果然是鸡飞狗跳。早上一看，他们家失去了两只鸡，院门口还有鸡毛和血迹。云嫂想，它究竟是不是猫头鹰？她怎么觉得它像一种食人猛兽？云伯看了看地下的羽毛，对她说：“这不算什么。”

她心里不踏实，站在大门边，双手做成喇叭，用带哭的声音喊道：

“五妹！五妹！”

她叫的是女儿。她生了五个小孩，前面四个都死了，留下来的只有五妹一个人。女儿从那边的土沟里跳上来了，她砍了一小捆柴。

“叫什么呢？”五妹不满意地说。她脸上红艳艳的。

云伯也责备地说她：“叫什么呢？”

五妹放好柴，到她自己房里去了。云嫂知道她又在弄那些剪纸。最近她迷上了一种奇怪的图案，一个圈套着一个圈的那种。她用黑色的纸将它们剪出来，贴到墙壁上和窗玻璃上。云嫂对她说，自己看着这些个环就头晕。但五妹不在乎，还是剪得起劲。

云嫂有点气愤：家里人居然都不将昨夜的损失当一回事。而且父女俩就好像那只凶鸟不存在一样，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她不是个喜欢小题大做的人，可明明有什么东西侵入到她的生活里来了嘛。那两只母鸡都是新鸡，快生蛋了，每天要吃掉不少粮食。

云嫂一生闷气，就在厨房里将盆盆罐罐弄得响声很大。

“不去管它，不就同没有一样吗？”五妹的声音幽幽的。

她站在门边，眼睛睁得很大。但云嫂弄不清那双黑亮的眼睛里头的含义，只感到女儿越来越怪了。

“怎么没有啊，它明明在那树上，我们明明丢了两只鸡。”

“鸡还可以再养。”

她说了这句就走开了。

云嫂想起她的那些黑环，竟然有点起鸡皮疙瘩，于是在心里叹道：

“她的命真硬啊。”

云伯挑了一担麻鞋赶集去了。云嫂去田里扯草，没有叫上五妹。

一开门就看到了它。它现在白天也来了，真凶残啊。怎么办？想来想去想不出办法，只好随它去吧。她就关上院门下田去了。

太阳阴阴的，云嫂随时都在惴惴不安地聆听。如果有什么动静，她就会立刻跑回家。但是一上午什么动静都没有。她回家时，它已经不在那树上了。不知怎么，云嫂感到那棵树没有了它反而有点寂寞似的，无

精打采地立在那里。难道她受女儿的影响了？

一夜平安无事。

现在云嫂坐在门槛上纳鞋底，那只巨鸟就在对面的树上。昨天下午它又啄死了一只小猪崽，现场很惨。云嫂记起了她父亲生前的那支老猎枪，就向丈夫提起它。云伯将那枪端在手里左看右看看了半天，又放下了。他硬邦邦地说："没有用。"

"为什么？为什么？"云嫂急躁地说，"这枪一点都没有坏，去年云保还借去用过，打了很多野兔。这枪好好的。"

"它是野兔吗？"云伯恶狠狠地吼了一句。

"那么，你说它是什么？它要让我们完蛋！"云嫂气极了。

"它是——它是——呸！"

云伯去厨房烧火去了。

云嫂纳着鞋底，两眼茫茫，仿佛末日来临。半天她才定下神来。她看见五妹挎着篮子从那土沟里走过，她在打猪草。五妹一点都不害怕，也不把家里的损失放在心上。这个小孩有点没心没肺的味道。每次云嫂去找她诉说，她都是那句话："不要管。"但是云嫂注意到女儿有一个变化，这就是她去打柴也好，割猪草也好，都不再走得很远了，她似乎在绕着这只恶鸟转呢。想到这里云嫂又有点兴奋了。毕竟他们父女都没有忽视这件事。他们会不会想出办法来呢？云嫂是妇道人家，这种大事不应该由她来拿主意，所以她只能干着急。再看那猫头鹰，似乎又长大了，像个老虎一样蹲在那里。

厨房里面竟然响起了云伯的山歌声，听得出他很激动。云伯年轻时山歌唱得很好，他是个有文化的城里人，却自愿到这乡下来落户了。云嫂也是跟了他来的。乡下的日子冷冷清清，但因为云伯喜欢，云嫂后来就也喜欢了。

云伯很久都没唱了，这一唱，云嫂就坐不住了。她跑进厨房，拿出白面来做煎饼。

"又吃煎饼？"云伯有点吃惊。

“要庆祝一下！”云嫂响亮地说。

“嗯，有道理。”

夫妻俩很快就把煎饼做出来了。韭菜煎饼，香喷喷。

五妹也回来了，三人围着桌子吃煎饼，云伯兴致高，还喝了一杯酒。五妹也喝了酒，脸上红彤彤的。她看着云嫂，瞪圆了眼，说：

“妈妈要离家了吗？”

“什么？”云嫂怀疑自己听错了，“你说什么？”

“我说错了。”五妹低下头，呜呜地哭了。

“她喝多了。”云伯不动声色，“你也喝一点吧，为什么不？”

于是云嫂也喝了一杯。

云嫂很少喝酒，走出门时头就有点晕。她挎着竹篮，是去摘豆角。她刚走到转弯那里就被袭击了。她感觉很多鞭子抽在她身上，她躲不开，只好在地上滚来滚去的。她想，也许自己要死了？这只鸟在自己上面，它怎么长出这么多鞭子来了呢？有几下抽得特别狠，就好像将她的身体劈成了两半一样，她听见自己的惨叫传得很远。一会儿她就不省人事了，坠入黑暗之前她还看见眼前有个极亮的火球。

她坐起来时全身痛得像针扎，忍不住哼了几声。有人从身后用双手插进她的腋下，将她一下就搀起来了。她痛得发出尖叫，可还是稳稳地站住了。啊，这是个陌生的中年男子。再看呢，又好像在哪里见过似的。她想起来了，她年轻的时候，街上有个面目清秀的青年成天坐在街边为人们修理板车的轮胎。这个人很像那个人，只不过比以前结实多了。

云嫂隐隐地有点激动。

“你是有林吗？”她问，她的声音因疼痛而颤抖。

“嗯。你是秀梅。”他说话时目光飘忽不定，“那只恶鸟要毁掉你。”

“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为什么不来呢？我常来的，这里并不远。”

“离哪里不远？”云嫂吃惊地看着他。

“离家里。我家就在这附近。”

“你的家？”

“是啊，那里。”他指着身后的那片荒地。

云嫂这才想起自己一直倚在有林的身上。他真的是那个有林吗？为什么她一点也不觉得害臊？他搀着她往前走，她就机械地迈动脚步，身上的伤痛也缓解了。他们正往西边走，过了荒地，就是一大片沼泽地。云嫂在心里嘀咕：难道他住在沼泽地里？

“有林，你有工作吗？”

“还是老本行，修轮胎。我这辈子只会干这个。”

“这荒地里怎么会有人来修轮胎？”

“总有那么一两个，你没注意到他们。太阳快落山时他们就从沼泽地那边过来了。”

“沼泽地？！那里头是不能走人的啊。”

“他们很轻，可以走。”

本来倚着青年时代的偶像男人，云嫂心里已经激动起来了，听到这句话却一愣，仿佛被兜头浇了一瓢冷水。她有点想挣脱他，可是一用力反而同他贴得更紧了。她的心底慢慢地对他生出了欲望，但她又感到这种欲望很可怕。她的手臂变得很长，紧紧地搀住他的身体。

“那么，你也可以从那上面走过去？”她的声音在发抖。

“嗯。可以的。”

他们可以看见沼泽地了，那里有一棵苹果树，有林的工具就挂在一根伸出的枝丫上，镀铬的扳手闪闪发光。看着这幅风景画，云嫂的心里变得阴沉沉的，这种阴沉却并没有遏制住她心底的欲望。

在苹果树下，两人坐下来歇息。沼泽地里乱糟糟的，吵得厉害，是那些鸟。云嫂一凝神居然发现那里面有一座小小的坟墓，上面还竖着一块墓碑。云嫂问有林那是谁，怎么能在沼泽地里造坟？有林在回忆什么事，过了一会儿才回答说："他。"

云嫂身上已经不痛了，一阵一阵地发热。她听到有林在说："我们脱掉衣服吧。"那声音又仿佛是另外一个人在说话。她迟疑了一下就开始脱衣。有林也脱光了。两人抱在一起向沼泽地走去。严格地说是有林将云嫂拖着往那边走。

太阳在上面晒着，水是温热的。沼泽地里的性交不像真实的性交，只有极度的渴望没有快感。起先云嫂以为自己要沉没了，可是身体下面的湿土有很大的浮力，她和有林的半截身子埋在里头，却并不沉下去。她紧紧地抱着他，她觉得他对这里的地质方面的情况很有信心。

他们回到苹果树那里时身上粘了几条蚂蟥。云嫂觉得蚂蟥很恶心，就用力拍，将那两条拍出来了。她穿好衣服。有林身上粘了五条，他毫不在意，也不穿衣服，坐在那石礅上将迷茫的目光投向沼泽地的远方。云嫂想，他已经将她忘记了，他俩这究竟算一种什么关系？但是云嫂此刻想不清这种事。她一抬头，看见苹果树上挂着很多黑色的环，一环套一环，很像五妹的剪纸的图案。她想问问这个男人树上挂的是什么，但是她看了看男人脸上的表情就打消了问的念头。

"我要回家了。我有点怕那只鸟。"

"那我就送送你吧。"

有林穿好衣服，默默地跟在她身后。云嫂走得很快，经过家门口对面的桑树时，没有看见那只鸟，只是地上有一摊鸟粪。云嫂进了院门，反身一看，有林已不见了。

云伯和五妹正坐在院子里下象棋。云嫂提高了嗓门说：

"我们村里有谁到沼泽地里面去过吗？"

云伯伸了个懒腰，站起来回答：

“没人去过。但是夜里有外地人从那里面出来，听说人来车往的，很热闹。实际情形究竟怎样我也没见过。”

云嫂疑惑地看了看丈夫，一声不响地进厨房去了。

云嫂一边做饭一边用力回忆自己是如何去的沼泽地。那地方离村里少说也有四十里路，自己怎么会像生了翅膀一样，一会儿去，一会儿又回来了？要是总这么容易，那有林不就像住在自己家门口一样？她感到自己闯了祸，也许今后会有麻烦了。那时在家乡，自己并没有爱上有林。他到底是从哪里钻出来的？还有，这个人真的是有林吗？

夜间，月光在卧房里投下那个长方形时，云伯已经在好几个梦境里头出出进进了。云嫂猛地醒过来，听到了隔壁的响动。她连鞋都顾不上穿就冲出去了。

“五妹！五妹！”

她哆哆嗦嗦地摸到窗台上的火柴，点上灯。床上没有人，五妹在哪里？啊，原来蹲在衣柜那边呢。五妹站起来，用一只手遮住半边脸。

“你的脸怎么啦？”

“不要你管！”

云嫂突然用力拉开五妹那只手。她吓得倒退了两步——女儿的半边脸像被刀削去了一样！

“啊！云山！云山！”云嫂凄厉地叫了起来。

“真是少见多怪。”

五妹说了这句话就走出去了，她的脚步很沉着。

在灯光里，云嫂看见满屋子都是那些黑环，一些在空中游走，一些巴在墙上，连屋梁上都悬了不少。云伯进房来了，他似乎毫不在意这些黑环，一动不动地站在房间当中。

“五妹……她的脸……”云嫂结结巴巴地说。

“哈，这小家伙！她的骗术越来越高明了。不要理她。”

“什么东西攻击她……是不是那鸟？”

“可能是吧。不过你不用为她担心，她的命硬得很。”

“命硬？”

云嫂带着疑问回到了床上。她在黑暗中问云伯：

“从前在龙街街头修轮胎的有林，你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我还找他修过轮胎嘛。他很早就去北方了，那边有亲戚邀他去开工厂。”

“可是我看见我们这里有个人很像他。世上怎么会有这么相像的人呢？连声音都是一模一样。”

云伯似乎在暗笑。过了一会儿云嫂就听到了他的鼾声。

巨鸟还是蹲在那树上，但已经有好几天没有来袭击云嫂家的牲畜了。它蹲在那里干什么呢？云嫂觉得它极度的饥饿，即使在白天眼里也发出绿光。云嫂有时想绕开它，可不由自主地又走到它那边去了。有一回，她一抬头吓得差点坐到了地上。过了一阵子，一个念头出现在脑海里：“莫非这家伙要吃的是我？”回过身去再看它，竟发现它已经闭上了眼睛。她又后悔了：刚才不该去接近它，太危险了。

站在豆角藤边上，吹着清晨的凉风，云嫂回忆起早年同云伯相遇的情景。他家是外地搬来的，来了好久街上的人都没有觉察，因为他们太不爱说话了，也因为他家是送煤的，送煤工一般被人瞧不起。云伯年轻时比较瘦，不像现在这么健壮。那时他拖了一车煤，从邻街那个最陡的坡底往上走。天下着毛毛雨，他的轮胎打滑。他爬上去又滑下来，爬上去又滑下来。云嫂站在一边看呆了。大约是他滑下来的第八次还是第九次，云嫂看不下去了，就冲上去从后面帮他推车。后来他俩一块上了坡。没想到云伯将煤车停下来，生气地指责她不该多管闲事。云嫂的脸涨得通红，白了他一眼就走开了。

没过多久，云伯就邀她去看电影了。云伯年轻时是多么英俊啊，云嫂怎么能拒绝这个人呢？后来她就发觉，云伯在别的事上比较随和，可是只要一涉及他的送煤的工作，他立刻变得非常严厉。谁也不能评论他的这个工作。在龙街的那些年，云嫂见丈夫工作辛苦，想要他请个帮手，却被他严词拒绝了。他每天按时上班，从不请假。有时生了点小病，他也不许云嫂去帮忙。他只要拖起那车煤，他的身体就同那车子结为了一体，连云嫂也觉得那幅风景里再也容不下另外一个人了。云嫂取笑他，给他取了个绰号叫“煤炭”。她一直觉得他拖煤不仅仅是为了养家糊口，而是另有所图。那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她在烈日下观察过他，当时柏油路被晒得滚烫，他的汗一滴一滴地落在地上。他的眼睛睁得很大，脸有些发白，云嫂觉得他快要中暑了，但她也知道他正沉浸在某种遐想之中，她不应该去打扰他。这是云嫂多年的经验。他越是紧张就越兴奋，所以那一次云嫂去帮他推车等于是剥夺了他的某种快乐。

对于云嫂来说，婚后在龙街的那一段生活既不是暗无天日，也不是阳光明媚。他俩一直平实地生活。云嫂特别爱小孩，谁会想到后来会发生生养小孩失败的事呢？直到现在，她只要一闭上眼，还可以看得到她那四个心肝宝贝一般的小孩。为了孩子，她和云伯的眼泪都流干了。云伯也劝过她放弃，但她就是想不通。云伯说：“这里的空气有毒。”忽然有一天，他将家里的几样东西放到板车上，说要去投奔乡下的亲戚了。云嫂虽然对去乡下生活毫无把握，但也想远离这个伤心之地。于是她就懵懵懂懂地跟着云伯来了。他们的迁移应该是很成功的，后来不是有了五妹吗？五妹小的时候要多可爱有多可爱。云嫂感到自己那时“爱得发狂”。但这孩子越大就越阴沉了，云嫂同自己很难沟通。起初云嫂有点气恼，慢慢地，她就有点理解女儿了。这个女孩很像她父亲。但女儿还是担心她。这个老天送来的宝贝，也是云伯决策的胜利。这又让她回忆起云伯雨天拖煤上坡的样子。

因为五妹长大了，云伯也越来越不爱说话，家里就总是冷冷清清的。有时云嫂在厨房做饭，会觉得这个家里像没住人一样。往往为了让自己放心，她会跑到院子里去看看。结果呢，总是看见父女俩在默默地做自己的事。云嫂知道其实他俩还是爱她的，只不过他们的表达曲里拐弯而已。他们太专注于自己心里的事了。就说这只鸟吧，一开始云嫂将它看作一只普通的鸟，可是父女俩却不这样看，他们有着深谋远虑的心思。他们的那种世界云嫂只是模模糊糊地有感觉。

云嫂收了豆角就往家里走，她要去煮豆角稀饭，那是他们一家最爱吃的。院子里空空的，父女俩都到田里去了。云嫂的目光落到鸡笼上时，赫然看见那只鸟站在鸡笼子里，而那些鸡在旁边走来走去，一点都不害怕。啊，竟有这样的事！难道它要来收拾自己了吗？

云嫂走进厨房，她感到前途茫茫。她烧火，切菜，一双手抖得很厉害。她时刻准备着，怕那只鸟扑进来。在极度的紧张中，她居然又记起那个在脑海里盘旋不去的老问题：云伯为她牺牲了自己最爱的工作，成了一个织麻鞋的，心里面会不会有深深的怨恨呢？但他一点都没透露出来过，他看上去自满自足。当五妹将那些剪纸拿给他看时，他凝视着那些大大小小的黑环，连声说：“好！好！”云嫂记得他从来也不怨恨什么。那么他是那种“到哪座山唱哪座山的歌”的人吗？

新鲜豆角煮出来的粥实在好喝，三个人都埋头喝得起劲。云嫂注意到父女俩一点异样都没有。

“那恶霸占据了鸡笼，我们的鸡怎么办？”她终于说出来了。

“你太过虑了吧。”云伯说。

“啊？”

云嫂愤愤地收拾着碗筷，她心里的难言之隐没法对任何人诉说，于是生出一些恶毒的念头来。当她在厨房干活时，她隔几分钟又冷笑一声。其间她又抽空到鸡笼子那里去看了看，见那家伙还在里头。它的身体那么庞大，将鸡舍占去了一大半，它眼里射出的绿光显得特别凶残。可这些鸡为什么不怕它？它们之间达成了某种协议吗？

五妹进厨房来了，云嫂对她说：

“是你爹爹把鸟引进来的吗？我们以后就要同它一块生活了吗？”

“我看是它自己来的吧。我才不去管它呢。”

其实云嫂心里也觉得是它自己来的，但她平息不了心里对丈夫的愤怒。她去给猪喂食时，那些猪也都很平静，丝毫没有如临大敌的气象。云嫂想，也许真的不会有事？到了傍晚，鸡们归笼的时候就看得出来了。她强迫自己变得有耐心一点。

父女俩走了，院子里静静的，母鸡都在阳光里头沉睡，间或发出“咕……咕……”的梦呓。只有一只鸡在灰沙里头起劲地洗澡，看它的样子一点警惕性都没有。云嫂拿起扫帚来扫院子了。她将角角落落都扫干净，最后才扫到鸡舍那里。突然，她的目光同那鸟儿的目光锁在一块了，她身上一阵阵发麻，站在那里一动也不能动。人和鸟就这样对视良久。最后，也不知是谁先掉转了目光。云嫂恢复神智后，发现自己身上的衣服都被汗水湿透了。

傍晚时分转机真的出现了。猫头鹰大摇大摆地从鸡舍里走出来，在院子当中站了几秒钟。那些鸡鸭一律停下它们的活动注视着这个大家伙。它呼的一声就起飞了，巨大的翅膀将地上扇起一股灰沙。云嫂连忙赶往门口，她看见它又停在那棵树上了。在树的那边，父女俩沿着那条土沟走过来了。然而不只他俩，还有一个人，因为戴着草帽一时看不清他的脸。啊，居然是有林！有林走到那棵树下就同他俩分手了，他往集市的那条路走去。

“你们同从前的老邻居同路回来了啊。”云嫂说。

“他真会钻营，一下子就在沼泽地边上发现了商机。我看啊，他过得比我们潇洒。”云伯若有所思地打量那远去的背影。

“那么，他究竟做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工作呢？”云嫂忍不住问，其实她很想就此打住，却做不到。

“沼泽地里的业务很难说清。至今我也只听到传说。”

父女俩笃定地在院子当中坐下来，摆出那副棋，完全是世外桃源的派头。云嫂为他俩泡好茶就进厨房了。今天的情况使她有些不知所措。看来四十多里路的距离根本不算什么距离，那个人想来就来了，说不定他就住在村子边上呢。那个修轮胎的工人，龙街上的街景，怎么会同她纠缠到一块了呢？自从离开那暗无天日的地方，云嫂一直觉得自己家同那边一刀两断了。却原来不但没有一刀两断，还有可能联系频繁，只是自己没觉察到罢了。世事多么险恶啊。

“帮沼泽地里的人修轮胎，太可怕了。”五妹说，“我最怕的就是那种事——推着平板车在沼泽上面走。”

“你见过吗？”云嫂轻声问她。

“小的时候见过一次。但那些车上坐的是犯人，推去杀掉的。我因为不敢看，就哭起来了。”

“瞎说。你什么时候去过沼泽地？我没有印象。”

云嫂心里想，这个小孩怎么可以这样信口开河，她小的时候多么乖。她这样编故事，难道是因为她对有林心存反感？

“那些犯人胡子都很长，脑袋像被砍平的树桩一样。拖他们的车夫都是样子最丑陋的，有一辆车啊，车夫是个老猴子。”

“谁带你去的沼泽地，你还记得吗？”

“记不清了。我想应该是爹爹吧。”

五妹走后，她站过的地面出现了几个黑环，像是烧灼的痕迹。云嫂用脚去擂也擂不掉。再凑近去看呢，又根本没有什么环。

掌灯时分他们吃饭了。云嫂换了根新灯芯，那油灯分外明亮。云嫂看见父女俩的面目在灯光里头变幻，而且有个黑影，一会儿立在云伯身后，一会儿又立在五妹身后。云嫂忘了往嘴里扒饭，一下子说出了声：

“有林？”她说了就吓坏了。

“有林在那种地方生活，并不像我们想的那么困难。我猜想那里头有些玄机。不说这个了吧，我怕吓着了五妹。”云伯说。

五妹的眼睛闪闪发光，让云嫂想起怪鸟的眼睛。

“爹爹还用老眼光看人，哼。”

“难道有林已经死了？”云嫂说。

云伯笑起来，云嫂看见他身后的黑影朝他弯下身。

“好好的一个人怎么会死！你不是看见他了嘛。我已经说过了，他过得潇洒！分开的这些年里头，我也在惦记着他，可是住在沼泽边上这一着是我没想到的。从前我拖煤，他修轮胎，那时我觉得我同他是一类人，现在看起来呢，还是等级不同啊。想想看，这么多年都过去了，我

们的性格怎么能不改变？”

云嫂盯着丈夫那张渐渐变得稀薄的脸，心里的疑惑越来越大。云伯很少一下子说这么多话，今天是怎么啦？他身后的那个黑影好像在嗅他的头发。云嫂想站起身，却像被钉在椅子上了一样。她的心里头在一阵一阵地发冷，她放下了筷子。

“妈！”五妹叫道。

“啊？”她清醒了一点。

“你应该给我钱买蜡纸了。”

“哦，好！五妹真勤奋啊。”

五妹站起来回房里去了。就在这个时候猫头鹰叫了起来。那不像是普通猫头鹰发出的那种恐怖叫声。在云嫂听来，一点都不恐怖，只是有点怪，激越，高亢，声音拉得惊人的长。她想，或许这就是鸟类的山歌？它叫了好一会儿才停下来。

云嫂点上另一盏灯去院门那里察看，她仍旧担心她的鸡鸭。但是一点问题都没有，四周静静的。再看外面，那棵老桑树在微风中轻轻地点着头，而猫头鹰已不在那树枝上了。刚才大约是它的大爆发。它所爆发的是什么样的情绪呢？鸟类的心思真难以猜测啊。有两个村里人从那树下经过，他们在吵嘴，突然就打起来了，其中一个将另一个年纪大些的掀到土沟里去了。云嫂听见沟里的那个在大声呻吟。云嫂叫来云伯，她想要他去帮帮那老头。

“我看他并不要我们帮他。你自己去看看就知道了。”

云嫂就过去了，不知为什么一路上磕磕绊绊，有那么多乱石和土块堆在小路上。

“翁家大叔，您要我帮您吗？还是让我叫人来帮您？”

她朝着下面那黑糊糊的一团说话，那团东西却并不答她的话，相反，她听到他口里发出奇怪的声音，就像老猫遇到可疑的危险对手时发出的威胁声。云嫂害怕起来了，她转身快步走回了家。

“翁家大叔是怎么回事呢？”

云嫂说这话时，又看到云伯在暗笑。

“我觉得他是在那土沟里享受生活。”云伯说。

“如果我打开院门，我们的鸡鸭和小猪不会有事吧？”

“难说，谁也不能保证。”

云伯回屋里织麻鞋去了，他喜欢夜里干活，他要一直干到午夜。

云嫂再看了看土沟那边，现在一点响动都听不到了。不知怎么，云嫂的脑海里出现了沼泽上的车队。她咕噜道：“什么东西离得越来越近了。”她往房间里走去时，两条腿像铅一样重。

五妹告诉她说，她上回到集上去卖剪纸，一群妇女围着她，一共要走了一百件。那些女人土头土脑，像是老山沟里头出来的，还有两个盲人。

“她们买的是你的那些连环套吗？”云嫂问。

“是啊。她们说要拿回去学着剪呢。我问她们是从哪里来的，她们就说了一个奇怪的地名。肯定不是我们省。她们说话倒是听得懂。有一个老一点的告诉我说，她们住的地方一年四季被太阳晒，所以喜欢黑色，也喜欢圆环。”

云嫂打量着五妹卧房的墙上，现在那上面贴的不再是黑环图案了，换上了许许多多黄色的蚁，看了真肉麻。五妹真是心灵手巧，那么小的蚁，她可以剪得活灵活现。可她为什么不剪一点让人看了轻松的东西呢？

云嫂站在五妹房间里发呆，五妹就瞪着她看，分明是催她快点离开。云嫂感到，不知从哪一天开始，五妹变得越来越强硬了，不论干什么都有自己的一套。她叹一口气，回自己房里去了。

她和云伯住的这间卧房很宽敞，老式的雕花床也很大，像一间小房子一样。刚刚搬来时，云嫂很不安。于是每天吃过晚饭云伯就将灯吹熄了，让家里黑得像地洞一样。这一来云嫂的心情就渐渐好起来了。那个

时候有一种夜鸟总是飞到他们的窗台上来，通常有十几只，身体很小，叫声细小柔和，像灶上的老蟋蟀一样。云伯开玩笑说，是他将鸟儿唤来的，为了让它们给云嫂做伴。果然，黑夜里的这些细小声响镇定了她的神经。后来它们就不来了。云嫂就尽量多养鸡，因为鸡也能驱除心中的不安，尤其是那些生蛋的母鸡。

云嫂一边纳鞋底一边想着这些美好的往事。奇怪的是当她想到有林与她之间发生的怪事时，她一点都没有内疚的感觉，她只有好奇心。偶尔她甚至生出这种念头：即使将这事告诉云伯，云伯可能也不在乎。她感到这两年父女俩为某种她无法深入理解的事着魔了，其他的任何事都不会让他们有什么震动。

她突然觉得很困，因为云伯还在织麻鞋，她就先上床了。她上床一会儿又没有瞌睡了。她听到窗子没有关严，就起来关窗。

“谁在外面？”

“是我，有林。我从集市上回来，给你们带了一些蜡纸。”

他将一包东西从窗口扔进来，然后匆匆离开了。

云嫂捡起它，就着月光仔细看。这些蜡纸应该是紫色的吧，月光下看起来有点邪恶的味道，她不放心，又点上灯去看。啊，的确是紫色，是上等的抛光蜡纸。

云嫂到五妹房里时，五妹还没睡，正凑在油灯前剪那些蚂蚁呢。云嫂将蜡纸递给五妹，说已经买了好些天，扔在碗柜里忘记了，不知颜色合不合她的意。

“这个颜色正好。是有林叔给你的吧？”

“你怎么知道？”

“他对我说，要我试试紫色。”

“啊！”

五妹抽出一张纸，立刻开始剪。云嫂紧张地看着。

五妹剪的是蜈蚣，蜈蚣那些细小的脚上，又沾着一些更小的蜈蚣。她飞快地旋转着剪子，口里介绍着自己的作品：“这是眼睛。”

云嫂越来越不安，就走开了。她再次上床，一会儿就睡着了。

云伯挑着麻鞋去赶集的那天，怪鸟没有到这边来。有林却来了。有林站在院墙那里同云嫂说话。

“最近生意有些冷清。不过还好。”他说。

“沼泽上的那些拖车的，到底是什么样的情况呢？那种事总要亲眼看一看才会相信。”云嫂说。

“那对你来说太难了。一个女人家，夜半三更守在那种地方，很危险的。就是像我这样的男的，有时也害怕。”

“那你还一直守在那里？”

“我想看的那件事还没有发生。”

“在龙街的时候，你就知道我们梅村吗？那时你到过这里的沼泽地吗？”

“龙街？不，我原先住的地方叫乐古街，在郊区。”

“怎么回事？你不是有林？”

“就算是吧。”他看了看她，有点垂头丧气。

“你自己说的你先前修轮胎。”

“我先前是修轮胎。”

“你为什么这样涣散？！”云嫂大吼一声，气极了。

“我是有点涣散。”

云嫂看着他低着头离开了。她心里不由得很害怕。她抬起头来望天，天黄黄的。再一想，可怕的事是发生在四十里外，家里应该还是很

安全吧。但她心里还是很惶惑。从前龙街上那个漂亮的修理工，女孩们憧憬的对象已经不存在了。她遇到的完全是另外一个人，然后她同那另外一个人之间发生了一桩荒唐的事。猫头鹰也许是从沼泽地里飞来的吧，可为什么大家都不怕它，只有她一个人怕？有的时候，她也想将沼泽地里的那件事一笔勾销。可是不行，家里的人和周围的事都指向那个方向，好像要让她将那件事铭刻在心底一样。

五妹将一条蜈蚣贴在院门上了，刚才有林一定看到了。那条紫色的蜈蚣被从中间拦腰斩断了，只有一根细细的丝牵连着。五妹是贴给他看的吗？难道他在勾引五妹？

“五妹，你夜里搞得太晚了啊。”云嫂说。

“我知道。可是我要攒钱啊。现在有人要我的货，我就得多做一些，怕以后没机会了啊。”

“攒钱干什么？”

“为了远走高飞嘛。你们从前不也是这样吗？”

云嫂呆呆地看着那堵墙，心里像被掏空了一样。

“那么，你是要去沼泽地吗？”

“不。那里我已经去过一次了。我要去从来没去过的地方。”

漂亮的五妹昂着头，像天鹅一样从墙的那边游过去了。

现在只剩云嫂一个人在家了，村里也静悄悄的，只有一个老头坐在树下抽烟。他就是上回掉进土沟里去的翁叔。翁叔用他的烟斗朝着空中比比画画的，像在同什么人辩论。五只母鸡都在墙根的泥灰中洗澡，显得特别欢快。云嫂快手快脚地喂好了猪，扫完了院子，将房里都抹了一遍。五妹和云伯都不回来吃中饭，她没什么活可干了。她站在院子当中发了一会儿愣，然后身不由己地又去看那棵老桑树。猫头鹰还是没有来，远一点的地方，翁叔还坐在那里。云嫂想，说不定他也是在等那只恶鸟吧。

云嫂回到屋里，坐下来纳鞋底，但她还是安不下心来。她觉得周围这种表面的祥和是种假象，最近以来，一切都改变了，而且这种变化不

可逆转。她的五妹在策划着要远走高飞了，对她来说这当然是一个打击。但在心底，她又暗暗地抱着希望：说不定女儿会因此出息，过上她喜欢过的生活。她想，女儿大概是通过剪纸而结识了某个地方的人，于是开始做远行的准备了。女儿毕竟不是纯粹的乡村小孩，心思要复杂得多。想到这里，她又为女儿感到自豪，虽然近来她俩关系有点紧张。她的目光落在窗玻璃上的蜈蚣上，那只蜈蚣剪得特别大，不知五妹从哪里弄来那么大的蜡纸。集市上的蜡纸最大也就一尺见方，这张纸却有一尺二，深紫色。乍一看去，活灵活现的蜈蚣真有点儿让人心惊。最让人不舒服的是蜈蚣的脚上沾着的那些小蜈蚣。五妹剪出这种图案来，心里必定有可怕的想法吧。

“云嫂！云嫂！”

是翁叔在叫她！云嫂冲出房子来到外面，一眼就看见院墙倒塌了一大块。她口里叫着翁叔往那边跑，跑到缺口那里张望着。翁叔并不在附近，他在哪里叫她呢？再看被毁坏的土墙，便看到泥灰上有两道车辙。这就是说，是一辆板车冲过来，将她的院墙撞出了这么大的缺口。那车已经不见踪影了。这个人必定对她家有深仇大恨，才会干出这种事来。谁对她家怀有仇恨？好像没有谁。云嫂找来铲子和筐箕收拾残局。她突然回想起一件事：刚才是翁叔在叫她啊。翁叔必定知道那个推板车的人！她放下铁铲，朝翁叔家走去。

翁家老婶正在院子里晒辣椒。她看见云嫂进来了也不招呼她，一双眼直瞪瞪地望着她。

“翁家大叔在家吗？我家出事了，院墙被人推倒，我听到翁叔叫我，就跑出来看。结果呢，什么都没看到。”

“他不在家。你老实说，你没干亏心事吗？”她的目光很凶。

“我？没有。这和亏心事有关系吗？也许那人是不小心用车子撞翻了我的墙，然后逃跑了。”云嫂慌张地说。

“哼，但愿是那样吧。”

云嫂失魂落魄地回到院里，拿起铁铲继续铲泥灰。突然，她的目光停留在灰堆里的一个东西上。那是一只还未长羽毛的、身体很大的雏鸟，正在笨拙地挣扎着。啊，猫头鹰！它是住在土墙里头的，多么不可

思议啊。云嫂弯下腰将它挪到旁边的一堆枯叶上，小家伙悲伤地将它的秃头往两边摆动，口中发出“咝咝”的哑声。云嫂拄着铁铲看着它，脑子里头很快产生了联想。如果这个小家伙是从她家的院墙里头生出来的，那么那只可怕的大家伙是不是也是这样生出来的？这种黑暗的联想越来越多，云嫂感到自己快要发疯了。不，她不能残害这只雏鸟。可她也不想喂养它。那么就让它自生自灭吧，也许它的母亲会来喂它的。云嫂也顾不上铲那一地的泥灰了，慌慌张张地回到了家里。

她筛好米，蒸上饭，想想仍不放心，又到院里去看。

啊，那只雏鸟已经不见了，到处都没有它的踪影。而在对面的老桑树上，巨鸟一动不动地蹲在那里。那是它的孩子吗？它将雏鸟领到什么地方藏起来了吗？或者雏鸟根本就同它无关？云嫂又忍不住走到它面前去了。她同它四目对视。云嫂身上开始发热，她和它之间有某种奇异的交流发生了。巨鸟那双幽幽的绿眼睛给云嫂空空落落的心里带来了某种实在、安稳的感觉。云嫂不再怕它了，她甚至冲着它说：“哇，哇！”鸟儿还是没动。云嫂感到它已经洞悉了自己内心某些最深的念头，那些念头就连她自己也没有弄清过。

她回到院子里时在心里叹息道：“今天这一天真长啊。”

五妹和云伯是一块回来的。云嫂提起院墙的事。云伯一边扒饭一边倾听，末了轻描淡写地说：

“我早看出那墙有问题，呱呱呱地叫个不停。”

“土墙会叫？我怎么没听见？”云嫂很不解。

“那是你没用心去听。夜里我打草鞋时叫得最凶。”

五妹兴致勃勃地说起她的新收获。她说那些妇女又来了，她们这回带来四个盲人，那些盲人都是剪纸的高手。

“那种图案……我的天！不，我说不出来，那是什么图案？！我一见到它们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比如说有一些羽毛，但又不是羽毛，不，根本就不是羽毛！那应该是——”

她的眼睛发直，完全沉默了。五妹这副样子实在让云嫂担心，可是

云伯仍旧满不在乎。他一贯对五妹很满意。

五妹在厨房里洗碗。云嫂见她的动作像木偶一样，一双手浸在水里头好久也没能洗出一个碗来。

那只鸟儿叫起来了，云嫂一听见那叫声就落泪了，忍也忍不住。现在她满脑子都是那只雏鸟的形象，雏鸟用那双盲眼瞪着她，嘴巴张得那么大。云嫂用围裙蒙住自己的脸，还是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它。

“妈妈！妈妈！”五妹惊骇地喊道。

云嫂蹲下去了。五妹将门窗全都紧闭，鸟的哀鸣才减弱了。

“妈妈啊——我爱你！”

“我也爱你，宝贝。”云嫂费力地站了起来，全身冷汗淋淋。

“妈妈，是我把围墙弄垮的，我想看看那里头到底是什么。我不该……我太冒失了！”

“墙垮的时候你在哪里？”

“我跑掉了。后来我就去集市上了。”

“我想找到那只雏鸟。”

“它妈妈把它吃下去了。”

“原来你全看见了啊。”

“我躲在土沟里。那真是吓人。它用力将它一点点吞下去，中途还噎住了，我以为它会被噎死呢。”

门外响起云伯的脚步，母女俩都恢复过来了。五妹看了看父亲，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回房里去了。

“这种事还会常有的。”云伯说。

“什么事？”

“我是说五妹，她现在胆子越来越大了。”

云嫂没有回答。她浑身冷得难受，她要去换衣服。走出厨房时，她听见鸟的哀鸣已经停止了。她站在卧房里穿衣，看见窗外有个人站在那里，是有林。她说了一句“该死的”，就用力关上了窗户。

深夜里，云嫂从黑暗的昏睡中醒了过来，她听到风在外面推窗户，推了又推，呼啸声连绵不断。她坐起来，云伯也坐起来了。

两人并排站在窗前看外面。

月光下，院子那边去年新种的那些柳树被风吹得东倒西歪的，全都呈现出怪异的淡紫色，空中飞舞着一些不知哪里来的乱草，都着了火，燃烧着。

“会不会起火？会不会起火？”云嫂颤抖着反复说，抓住丈夫的手臂摇个不停。云伯也感到疑惑不解。

“到底是哪里起火了呢？怎么没看到烟？”他咕噜道。

可是他似乎并不想弄清是哪里起火了，他摇摇晃晃地又上床去了。

云嫂想了想还是披上衣往外面走去。她推开门时一股风吹得她差点站不稳。空中已经没有那些燃烧的乱草了，风中的空气呈现出透明的纯净，那一轮月亮竟显得有点刺目，因为它从来没有像这么亮过，它的光也成了淡紫色。云嫂正打算回房里去时，忽然就看见院墙缺口那里站着披头散发的女人。

“谁？”云嫂厉声问道，一身直抖。

“我是五妹啊！”五妹号啕大哭。

五妹在自己的卧房里断断续续地将夜里的事告诉了云嫂。她和集上碰见的那些妇女约好了夜里一块去一个地方搭汽车，目的地是北方一个剪纸高手云集的山沟。她们说那地方盛产一种韧性很好的蜡纸，就是用山上的一种植物制作的。因为成本低，纸张极为便宜，所以村里的男女老少都搞剪纸。他们剪出的那些图案外界的人看了没有不称奇的。白天在集上，她们就是给她看了一张那样的图案，当时五妹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她和那些妇女往沼泽地那边走，走了好久，看见路边停了一辆公共

汽车，她们准备上去。忽然有一个女的从沼泽地那边往这里跑，口里大声喊着什么。她跑到她们面前，指着五妹说她是“叛徒”，一连说了好几遍。妇女们就开始撵她走了。她们将她掀翻在地，还用脚踩她的头部，将她踩昏过去，然后坐上车走了。

“我很烦，你走吧。”她朝云嫂挥着手。

这些日子，云嫂感到家里阴沉沉的。五妹一闲下来就把自己关在房里弄剪纸。云嫂不知道她究竟剪些什么，因为她已不再悬挂她的作品，她一剪完就藏起来了。

“五妹，你好久没去集上卖东西了啊。”云嫂小心翼翼地说。

“我还没剪出来呢。”

虽然五妹看上去很宁静，云嫂知道那只是假象。

云伯说：“小孩子受点打击是好事。”

云伯说话时五妹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云伯已经将土墙修好了，修得没有一点痕迹，看上去就好像从来没有被破坏过一样。而且新做的土墙也不像新的，上面还生长着细细的草，明明就是原来的旧墙。云伯是夜里做的这件工作。云嫂早上站在院墙边发愣，只听见喜鹊在树上叫个不停。

云嫂发愣时，云伯过来了，对她说：

“沼泽地里枯水已经有段时间了，现在太阳将它晒得像石头一样硬，据说要在那上面修马路了。”

“怎么会有这种事？”

“这年头什么事不会有啊。”

云伯说他在土墙下面留了一个洞，是为鸟儿留的，他将那个洞指给云嫂看。那洞设计得很巧妙，洞口在一块石头后面，不仔细找还找不到。云嫂暗想，怪不得原先土墙里头有鸟儿啊。云伯的这种技能是云嫂从来没发现过的，也许五妹就像她爹。云嫂将手伸进那个洞，发现是个

很深的洞，探不到底。

“当初我真没想到我嫁了你这样的能工巧匠。”她站起来说。

关于沼泽地的消息又使得她为有林担心起来。可是通了马路之后，有林的生意不就会好起来吗？问题是他这种人愿不愿意在马路边摆摊。如果他喜欢马路，从前他为什么要跑到沼泽地来摆摊？云嫂就这样七想八想地想不明白。

“云嫂，喜鹊叫得这么凶，你家有喜事了！”翁家大婶说着进了院门。

老女人皮笑肉不笑，满脸的横肉，云嫂有点怕她。

“我家老翁也坐在土沟里等那件事呢！”

“什么事？！”云嫂吓了一跳。

“同沼泽地有关的事嘛。你借一点盐给我。”

云嫂到厨房去拿盐，老女人跟了进去。

“你家五妹，福星高照啊。”她接过盐的时候说。

云嫂觉得她是以借盐为借口来他家侦察的。而且她身上散发出浓烈的胡椒和五香粉的味道，让人闻了想入非非。她走了以后，云伯取笑地说她是“花王”。云嫂问丈夫为什么要称老女人为“花王”，云伯就说：“你去问翁家大叔嘛，他很清楚。别看我们同他们只是邻居，他家是这一带的晴雨表呢。”

“那她为什么说五妹福星高照？”云嫂满腹狐疑。

“可能是她用鼻子嗅出了这种兆头吧。”

后来云嫂到猪栏里去喂猪，她在那些猪的嚼食声中听到了那两夫妇的几句对话。他们就站在她家猪栏旁说话。

“风声紧一阵又松一阵，总算水落石出了。”翁家大叔说。

“那么你就去看个究竟嘛。那种鬼火点点的草丛里，正合你的意。我啊，什么全闻到了。”

“去那里还不如坐在这里不动，让隆隆的车辆从头上压过。”

“嗯，有道理。”

云嫂还想听下去，可是他们已经走开了，只有一些断断续续的词语顺风吹到她耳朵里：“枯水季节……”“车队……”“烟……”“囚犯……”“太阳落山前……”等等。云嫂放下淋桶出去张望，看见那两个人已进了他们自家的院子。在这种阴沉的天气里，云嫂一点都不觉得五妹福星高照，她为女儿深深地担忧。昨天五妹也向她爹抱怨了几句，说自己的脑子坏掉了，“剪不出新的东西”。云伯劝五妹“放下活计，到山里去走走，越远越好，走丢了也不要紧”。当时云嫂听了云伯那些话真想给他一个耳光！云嫂不知道五妹会不会按云伯说的去做，云嫂脑子里总是出现小猪被残害后的那个场景。

那头大猪停止了嚼食，摇摇晃晃地走到一旁去躺下了。云嫂仔细打量它时，见它眼神悲哀、灰暗。云嫂暗想：也许要找兽医来看看？

她到邻村去找兽医，兽医不在家，他妻子说他一早就到沼泽地去了，因为那边有大批的马发了瘟疫，都躺在地上叫个不停。

“我家的猪也生病了，有顺家的也是。都是那边传来的。”

兽医的妻子一边说一边盯着云嫂看，弄得云嫂很不舒服，连忙告辞出来。她已经走出老远了，那女的还在朝她喊话：“要沉得住气啊！”云嫂懊恼不已，家也不想回了，就坐在田边的石头上发呆。后来她定了定神，向四周扫视了一圈，只觉得眼里看到的全是灰的白的，一点生气都没有。难道瘟疫已经过来了吗？这样一想又着急了，连忙往家里赶。

“发瘟疫了。”她说。

云伯“嗯”了一声，继续筛米。云嫂注意到他的脸色铁青，心里觉得不对，就往五妹房里走去。五妹果然不在。她那床麻布蚊帐上面挂着她剪的一条一条的小蛇。

“她真的远走高飞了吗？”云嫂气急败坏地问丈夫。

“不要管她的事，她是个有主见的孩子。再说到处是瘟疫，她还怎么弄她的剪纸？还是躲开一阵好，眼不见为净。一个人单独行动反而不会有危险。上次她不该同那些妇女一块走。”

云嫂将绝望的目光转向窗外，她看见一些村里人在匆匆走过，老的，小的，妇女，还有人赶着猪，像是在逃难。云嫂回想起喂猪的时候听到的翁家夫妇的那些话，更加感到无路可走了。可是云伯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头大猪有问题了。”她幽幽地说。

“嗯，我看到了。我想它会挺过去的。”

云嫂觉得，在这种瘟疫天里，云伯的身躯变得笨重了。他不但不像外面那些人那样躁动，反而渐渐变得像岩石那样坚硬。当他伸手去拿一样东西时，就如同在用力推开一扇厚重的铁门一样。那几只母鸡似乎觉察到了什么，它们特别害怕云伯。每当云伯无意中接近了它们，它们就吓得惊叫起来，飞得老高。它们的飞翔使得空气里一时弥漫着灰沙和绒毛，也给这死气沉沉的院里带来某种活力。云伯去猪栏里出猪粪去了，母鸡们这才安静下来，到墙根蹲着，簌簌发抖。云嫂心里想，出猪粪这种力气活，他还做得了么？但她又不愿过去看。她听到丈夫在那边弄得砰砰地响，每一下都让她心惊肉跳。

云嫂鼓起勇气来到外面，走到那条路上，一把抓住一个小孩问他到哪里去。那小孩用力挣扎，她就是抓住不放。

“你告诉我，我才放手！”

“去沼泽地！去寻死！呸呸！”

“啊，不要去！”

“不去不行！你松手……”

他低头用力在她手背上舔了起来，他的舌头像蛇一样灵活，云嫂一阵恶心，连忙松了手。那男孩像弹子一样蹦开了，跑出老远，一会儿就不见踪影了。

路的尽头那里出现了车队，是脚踏平板车，板车上都坐着两三个

人。驶到面前，云嫂才看出那些坐的人都被绑着，面色发灰。车夫们都很相像，一律是粗壮的乡下汉子，一律生着浓重的胡须。云嫂立刻想起了五妹对她说过的那些话。那么，这个车队是从沼泽地出来的。云嫂凑近去看，想看清那些囚犯的脸。她发现这些囚犯也长得非常相像，连眼神都很像，是那种没有表情的目光，可以说是冷静，也可以说是超然。突然她眼前出现了一个熟悉的面孔，居然是兽医。兽医脸上的表情和那些囚犯不一样，安详中透出极度的渴望。他也被绑着，可是他似乎非常喜欢这种刑罚，脸上像喝了酒一样红红的。云嫂跟他的车跑了几步，他的目光里突然闪出嘲弄，云嫂就站住了。她伸长了脖子张望，想看看有林在不在车队里。没有，他不在。

她又回想起兽医的妻子盯着她看的表情。看来，村里人都对现在的这种形势有个估计，只有她自己糊里糊涂的。五妹真是走山路出去了吗？这一带的山虽然是些小山包，藏不住野物，还是有点叫人担心啊。云伯说她要“另辟蹊径”呢。

她看见那个小孩了。他将一只刚刚长出羽毛的、体形很大的鸟儿抱在胸前低头往前走。云嫂觉得它就是她家院墙里的那只鸟。

“小鬼，你怎么又回来了？”

“我忘了带它一块去了。”

他说完就奔跑起来。

云嫂将目光扫向路边的那些树。树叶怎么都变成灰白色了呢？她怀疑自己的眼睛出了毛病。揉了几下眼再看，还是灰白色。不光树叶，就连那只熟悉的黄狗也成了灰狗。她感到自己身轻如燕，在一片灰白色的风景里游游荡荡。久违了的那只大猫头鹰又出现了。它在桑树上看着云嫂，它的眼睛成了两点朦胧的白光，褪色的羽毛显得很旧。云嫂看见地上躺着一根很粗的竹竿，她一下子心血来潮，就弯下腰捡起竹竿，用竹竿去赶它。赶了好几下都赶不动。正当她放下竹竿坐下来休息时，忽然听到它发出凄厉的惨叫。抬头一望，它已经变成了一个小黑点，消失在灰白的穹窿深处了。云嫂的内心震动了。它为什么这么悲痛？是因为失去了孩子吗？它先前多么凶残！被害的那只温驯的小猪的形象又出现在云嫂脑海里了。

出完猪粪后，云伯坐在院子里剥毛豆。

“我的眼睛出了毛病，看什么东西都是灰蒙蒙的。”云嫂说。

“先前我也有过，过几天就恢复了。”

“我怎么没听见你说过？”

“我怕你着急。”

“猫头鹰不会来了吧？”

“应该不会来了。下一次就是它的儿子来了。”

“我还是担心五妹啊。”

“不要担心她。我们就当自己是那只老猫头鹰吧。大不了也就那样。”

云嫂仔细一寻思，觉得丈夫说得有道理。

“你估计兽医还会回村里来吗？”

“当然会回来。不过我们的猪已经好起来了。”

云嫂连忙去看猪。原来云伯已经又喂了它，它正在槽里慢慢地嚼食。远处又响起隆隆的车辆声，云嫂也懒得去看了。她平静地拿起扫帚，将猪栏里扫得干干净净。

云嫂走出猪栏，站在坡上眺望远方。她眼前的事物渐渐恢复了色彩，天空也没有那么阴沉了。当她凝视远方的时候，视野里头就出现了一个影子。再仔细看，影子近了，越来越清晰，还向她招手！啊，原来是五妹！五妹这是往哪里去呢？她走的那条路好像离云嫂很近又好像离得很远。云嫂连她背上的背包都看得清清楚楚。她的腿好像出了毛病，走路一瘸一瘸的。

“五妹——”云嫂拖长了声音喊道。

有什么东西阻断了她的声音，任她怎么用力那声音也传不出去。云嫂突然明白过来：五妹同她隔着几重山呢。可是自己的目力怎么变得这么强了？那的确是五妹啊，这方圆几十里还没见过别人背那种别致的背

包。还有她走路的样子，现在有点像松鼠了。云嫂心里一阵刺痛，几乎喘不过气来。她低下头，提着潲桶往家里走。

“我看见五妹了。”她对云伯说。

“我也看见了，以后常常可以看见的。”云伯干巴巴地说。

“却原来养个女儿就是为了这点好处。”

云伯嘿嘿一笑。

“你不是又可以看见五颜六色了吗？”他反问她。

“这么说你已经经历过了。”她眨了眨眼，明白过来。

五妹的房里，蚊帐被风吹得荡动着，那些绿色的小蛇都好像变成了立体的一样，在转动着。云嫂看呆了，腿子一阵阵发软。云伯过来了，将她拉出房门，然后用一把铜锁锁住了那张门。

“我们想看就可以看见她。”云伯说。

云嫂弄不明白心中的感情，她似乎想哭，又似乎欣喜。

师生之间

远志老师从一个缠缠绕绕的长梦里醒过来之后，盯着床边的那只水杯在心里对自己说：“现在，一切都变成了谜。”先前他的生活里就有许多谜，对于那些破不了的谜，他总是将它们挪到一旁，让自己的生活继续进行。然而日积月累，远志老师生活的通道越来越窄，越来越弯弯曲曲的了。近年来，无论他将自己的目光投向何种事物，那种事物的后面总有重重的阴影，事物本身则只有一个模模糊糊的表面在暧昧地呈现着，变幻着。当然不是所有的事物全如此，他生活中仍然有一些基本的、可以作为依据的事物——比如他这个位于闹市中的家；比如熟悉的家具和书籍；比如那个每天来送奶，不时收走他家里的废品的老头；比如菜市场那几个熟悉的面孔，摊位里面透出来的田野气息；比如楼下那一桌麻将，那四个不变的牌友；比如每天下午来家中补课的男孩小林，等等。

事情的变化就是从学生小林开始的。那天下午，远志老师有点疲倦，他都差点忘记下午小林会来这回事了。小林是富家子弟，极为聪明，但学习上吊儿郎当的。他因为讨厌去公立学校，他父母拗不过他，就为他选择了退休教师远志。远志老师之所以接受他，除了报酬优厚之外，最主要的原因却是因为自己闲得无聊。不久远志老师就发现这小孩的求知欲十分惊人，虽然他搞学习完全是凭兴趣。远志老师已经上了床，正要合眼，忽然听到熟悉的敲门声。

“老师今天不舒服吗？要不要我改天再来？”

“不，不，没关系！你坐下吧。”

远志老师慌乱地穿好衣服。小林坐在那里东张西望的，假装看着墙壁上的相框，但远志老师知道他在偷偷打量自己。十四岁的男孩，心里装着一些什么样的诡计？

那天的课上得很顺利。一般是由小林提问，远志老师有问必答。远志老师从来不管小林的学习方法，他爱怎么学就怎么学。他觉得小林也很鬼，老师回答他的问题他就听着，从来不说自己听没听懂。有时候，

远志老师担心学生没理解，就将自己的话重复两三遍。当他重复时，小林看着他，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

课上完了，小林将课本收进书包里站起来要走，可是想了想又坐下了。

“远老师，您认为我应该一直学下去吗？”

“当然，活到老学到老嘛。”他冲口而出。

“那是句套话吧。”

这个少年老成的男孩用闪电一样的目光看了他一眼，远志老师感到自己全身发麻，竟然答不出话来。

“这些日子我在想，我的父母大概在为我伤心吧。”

“为什么？”

“我在您这里学习，我变成另外一个人了。”

“或许那正是他们所期望的呢？”

“完全有可能。我连他们是不是我的父母都怀疑。”

小林说完这句话就去开门了。远志老师听到他一出门就飞跃着下楼。他是个好动的男孩。

小林第二天还是来上课了，好像将他们之间的那次谈话完全忘记了似的。往往他走了之后，远志老师便会陷入沉思。小林说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了，那么，十四岁的男孩知道自己原来是什么样的人吗？这就是他学习知识的结果吗？父母为什么会为这一点伤心呢？远志老师思来想去的，他虽然从来不相信幽灵之类的事物，可是这个孩子的确让他感到奇怪。或许这种怪异也是当初他接受小林做学生的原因之一吧。现在小林已经差不多将中学的课程全部学完了，这两天他坐在那里很少提问题，似乎在思考什么，心事重重的。远志老师很想告诉他，学完了课程以后就不用来了，但几次张口都没能说下去。因为小林已经表示过了：他要在这里学习下去。于是有了下面的对话。

“学什么呢？”远志老师惊讶极了。

“学知识！”他热情地回答。

“可是你已经学完了。”

“那些不算什么。我还要学到处都有的那种。”

“那我就没法教你了啊。你完全可以自己学。”

“我还是需要您来教我，您是年纪大的人，知识比我多得多。”

“不见得吧。”

“我看是这样。比如说这张书桌，这上面的油漆的层次，经历的漫长年代、气候变化对它的影响等等，不是只有您才具备这方面的知识吗？我才十四岁，要谈论这种事还太年轻。”

他站起来准备走了，远志老师发现自己答不出任何话来。

“我收你做学生时没想过这种问题。”远志老师老老实实地说。

“大概我的父母想过了吧。”小林调皮地做了个鬼脸。小林走了以后好久，远志老师还在回忆他父母的样子。那到底是一对什么样的父母？自从两年前他们将儿子送到这里来之后，他们就再也没有出现过了。他模模糊糊地记得那是两个高个子，过于彬彬有礼，动作敏捷，似乎很有决断力，又似乎犹豫不决。啊，他想起来了，那母亲说过一句这样的话：“将小林送到远志老师这里来学习，就等于我们自己也在这里学习一样。”当时他听了她这样说，只是觉得她非常古怪，也没有去细想她话里的意思。小林年纪这么小，居然可以在自己与父母之间划出一条界线来，这太罕见了。现在，他觉得这小孩的求知欲简直有点可怕（“我连他们是不是我的父母都怀疑”）。远志老师又回忆自己这些年里头同小林的师生关系，可是他发现很难得出什么结论。想来想去，他只能将这种关系称之为一笔糊涂账。真是一笔糊涂账啊。他俩总坐在同一张桌旁，课本摊开，一问一答。每次解答那些疑难时，他都觉得自己在走神，然而那种走神又并不影响他的正常思路。这同他以前的教学有很大的区别，难道是因为他年纪老了吗？小林呢，在倾听时总是用空洞的目光瞪着他，从来不插话。是不是小林也在走神呢？他不得不承认，这些

年来，这种特殊的教授方式令他很愉快，很充实，本来，他生活中是很难有什么东西让他感到充实的。

可是这个小孩带来的这种思维方式一直让他不安。有时候，走在阳光里头，他会忽然有种恍然大悟的感觉。因为他发现到处都是那种挑逗的阴影，一层又一层的，看不明白。他想起当今的流行称呼：“问题小孩”。一般人也许会认为这个小孩是问题小孩，其实呢，这个小孩的思路太清晰，太能解决问题了。就是他使得自己的生活成了“问题”。这样一想，又觉得那位母亲的话不无道理了。就是他自己，虽然已经六十三岁了，不也正在每天学习吗？这个既让他感到温暖，又让他产生恐惧的小孩，其实是他最好的老师呢。可是他仍然为小林的前途忧虑，他是个古板的人。

远志老师站在窗前看着楼下的牌局，仔细地打量那四个心怀鬼胎的牌友。在凝视的那一瞬间，他有时会瞥见四种旋转的脑电波，浅绿色的、交错的光波。他们已经坐了一上午了，这需要什么样的定力啊。这种竭力要猜透别人的心思和诡计的思维活动，其最终目的到底是什么呢？在他自己漫长的一生中，他也经常进行这种思维活动，却从未达到如此入迷的地步。这就是说，他的整个生活都是糊涂账，而不仅仅是同小林的关系。远志老师早年也玩过牌，那个时候，他的反应能力和推断能力都算是慢的。他并不是一个出色的牌友，属于凑数的那种。楼下的这四个，显然已经达到了一种精深的境界，那种他想一想都要头昏的连环套。昨天他在菜市场碰见这桌牌局的牌友之一老任，他没话找话，奉承老任的牌技高超。没想到老任沉下脸来对他说，因为打牌，他变得如此空虚，他觉得自己已经成了一面破鼓，敲都敲不响了。

“这种高尚的娱乐，怎么会有这样的结果？”

远志老师这样说了之后就愣在原地。待他回过神来时，老任已经被他夫人叫走了。从他们的背影还可以看得出他的夫人一边走一边在指责他。

现在远志老师打量老任，看见他面带微笑，满脸都是沉醉的表情，哪里是什么破鼓！在市场里时他并不像在夸大其词啊。远志老师想，小林每天从楼下的牌桌经过，会如何看待这些人？也许老任指的是，一旦离开牌桌，自己就成了破鼓？这倒是有可能，玩牌时消耗的东西并不能在日常生活里获得再生，你消耗掉一点就少一点——那种微妙的物质。远志老师对于这个有深切的体会，他并没仔细考虑过这里头的道理，只

是出于某种本能远离了牌桌。在这个发挥的现场，是什么东西吸引了他？这应该同小林有关，最近小林对他的影响越来越大了。

课程完了之后，他问小林是否注意到了楼下的牌局。

“那是个自杀的陷阱。”小林想了想回答说，“我可不想死，我要好好地活着。老师您也一样吧？”

“嗯，有道理。某些运动应该有种形式上的转换。”

远志老师想不出怎样去转换，他隐隐约约地觉得小林是知道答案的，只是那答案太复杂，三言两语说不清。都已经十几年了，他每天经过那牌局，看见那四张沉醉的面孔，他从来没有想过这是多么痛苦的面孔，同死亡结缘的面孔。他还以为他们很快乐呢！

他倾听着小林飞跃下楼的脚步声，心中百感交集。这个小孩是在他人生中的关键时刻到来的，一直在促进他的思维的成熟，难道不是吗？前些年他还认为自己已经很成熟了，现在看来那仍然是十分幼稚的。邻居的一句“破鼓”就把他的看法全部推翻了。

他一抬头，看见余嫂进来了。余嫂没敲门就进来了，很坦然地站在那里，他以为她是来收水费的。

“您那位小学生，是不是同黑社会搅在一起？”

“啊？”

“我从他走路的样子推测出来的。他啊，在马路人行道上不走直线，磕磕绊绊的，像有根绳子从后面牵扯着他一样。这样的小孩，不是我们这样的普通人对付得了的啊。”

“余嫂就为说这事来的吗？”

“那就当我没说吧。”

她出去时将他的房门弄出很大的噪音。

远志老师想，这个住在隔壁的余嫂是来提醒他的。这么多年了，从来没有人向他提醒过什么。他的这位学生是多么的特别，想一想他都觉

得自己太迟钝了，非要等到一切苗头都露出来时才会有所醒悟。她提到黑社会，这应该很有道理吧。小林不正是生活在一个同他们大家有别的、黑暗的社会里吗？那个社会有些什么样的规则呢？还有小林那面目模糊的父母，是不是也生活在那种黑社会里头？

远志老师感到胸口闷得厉害，便想起来到外面去遛遛。

他经过牌局的时候，看见四个白发的头都凑到了一块。这可是极为罕见的景象，他们在干什么？桌上的麻将牌变得乱糟糟的，他们在说悄悄话。远志老师不便偷听，只能走开。有一件事他注意到了，这就是此刻这四个人的表情简直一模一样。十几年的牌友，相互之间都已那么熟悉——不论是出牌的套路还是每个人的癖好——当他们想到对方时，其实不就等于想到自己一样了吗？

远志老师散步回来时，天色已是微暗。两个似曾相识的人迎面向他走来。啊，这不是小林的父母吗？

“您好，远志老师。您看见小林了吗？”那父亲说。

“他应该早就回去了啊。怎么回事？”

“是这么回事，小林已经三个月没回家了。我们有时会在街上看到他——黄昏的时候，可是我们不想打扰他，那样的话也许他会害怕……谁知道呢？我们自己也害怕。那么，还是各走各的好。唉唉，这个孩子。您看那边，那不是他吗？”

远志老师顺着那位父亲指示的方向望过去，因为天黑，他只看见几条灰色的影子。他想，这个男子的眼力真好啊。

两夫妇急匆匆地走开了。远志老师回忆起男人语无伦次的那些话，将那些话想了又想。他的眼前出现了幽暗的房间，窗前细小的煤油灯，没有人在场的彻夜长谈。他快走到楼梯那里了，楼梯间的灯坏了，他刚摸到扶手便听到老任在身后讲话。

“活到我这个年纪啊，活一天就赚了一天时间。已经经营了十多年的老店，只能开下去了，要不去干什么呢？”

远志老师听出老任其实并不那么颓废，不，也许根本不是颓废，只

不过是种卖弄。这个人到底在想什么？

因为注意力分散，他一脚踩滑，差点跌倒了，幸亏老任从后面稳稳地搀住了他。到底是老邻居啊，远志老师心里涌出一阵温暖。

“我们总是在这里的。”

老任说了这句莫名其妙的话之后就进屋去了，老任住在一楼。为什么老任住在一楼却跟着他上楼呢？远志老师想不出老任的用意。他感到很多事情都在缓慢地变化，也许一直就在变，他没有觉察而已。

他进了屋，没开灯，坐在软椅里头。他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到窗前去。然后他就去了。多么反常啊，牌局居然还在那里。只有一个老头伏在桌子上，那是老盐。他好像已经睡着了，可是手里还握着一枚麻将牌。虽然远志老师在三楼，他却感到自己离老盐很近，他听到老盐在轻轻地笑。街灯照着老盐的脸，那张脸上似乎透出喜悦的表情。远志老师回想起来平时这桌牌局里头的阴沉氛围，不由得有点吃惊。那么，小林所说的自杀的陷阱到底是什么意思？原先固定的事物越来越游离了。他回忆起小林说这几个字时的表情。当时小林的黑眼睛睁得很大，既像是恐惧，又像是迷醉，也不知道这小孩到底对那几个人持什么看法。

夜里，远志老师睡在床上，他感到自己的身体飘浮起来了。他想伸手去开灯时，床头灯的开关已经够不着了。他就这样悬在靠近天花板的地方。有人在他旁边叽里咕噜着什么，仔细一听，右边是余嫂，左边呢，是老任，他俩正隔着他交谈呢，一问一答的，到底说些什么却听不清。他挣扎着想问他们在说些什么，可他说出的却是单音节——“G，G……”那两个人就笑起来，很显然是嘲笑他，弄得他很恼怒。然后是砰的一响，他又跌回了床上。

他还想再飘浮一次，可怎么也浮不上去了。黑洞洞的房里很热，可以听到粗重的呼吸声，难道是那两个人？他开了灯，掀开被子坐起来，随手拿了床头柜上的一张纸来看。那上面是小林画的一个小孩，小孩背着书包，正在向他的老师告别。这是他的写字纸，小林什么时候画了这幅画？他没有这个印象。也许小林是用这个来向他告别，然而小林不是说过要一直学下去吗？远志老师心里有点空空落落的，然后又自嘲地笑了起来，对自己说：“世上哪有不散的宴席呢。”

窗外也有人在笑。那么黑的地方，怎么会有人？远志老师相信那是

自己的幻觉。他找到钢笔，信手在那张画上头画了一些气球。他想，这个小孩的头上是应该有气球的，那种无色的透明气球。当他自己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只要看到人们吹气球，就会无比地着迷。他会紧盯着那个人的嘴，紧张得浑身发抖。

画完气球后，他的睡意完全消失了。马路上有人在喊魂，在他的想象中，那是小林的父母在喊小林。

小林既没有告别远志老师，也没有告别父母。他还是每天来上课，不过已经不带课本来了。他就坐在那里，闲聊一般地说起社会上的逸事，然后提出一些让远志老师颇费思量的问题。

“老师，我妈想去市中心水鱼街那一带开店，可是那一带被黑帮控制了，要交保护费。您看交还是不交？”

“地下人行通道里挤满了卖共生的，他们都是北方人，我们听不懂他们的话。据说不能随便同他们搭话，一搭话就会被他们捉去，然后你就成为他们一伙的，只会说他们的话了。那些人满身都是北方的荒原泥腥气，连牙齿缝里都是那种味。我有点被他们迷住了呢。”

“贫民区那边也有一些地下通道。我沿着一条道一直往下走，这才发现不是什么地下通道，就是通往地底去的一条人工路。头顶有电灯照着，我走呀走的，路上遇见一些人，其中竟有我的父母。他们去地下干什么？”

远志老师不能对他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意见，只能说说自己的推测。有时他俩就沉默了，那种沉默令他们惬意。远志老师感到，他们越是谈论得久，这个城市就在他们的谈论中变得越模糊，越单薄。慢慢地，他们居住的地方就消失了，只剩下一些黑黑的地道，直通地底的人工路，顶上隔开很远安着一盏小电灯，而且有的灯泡还坏了，造成长长的黑暗地段。每当在黑暗中沉浸得久了，远志老师就会把谈话拉回到地面的喧闹中来。

“新建的金融大厦正在招租呢。”他说。

“听说地下防空设施没通过验收，因为只有一个出口。”

小林得意洋洋地接上他的话。

“怎么会这么荒唐？”他百思不得其解。

“是指导思想的问题啊。只有一个窄窄的出口，多么令人遐想联翩啊。那大厦可以容纳一万人。”

讨论的结果是远志老师一阵阵产生身体飘浮的感觉，而小林则兴奋得脸颊泛红。

他问起小林同父母的关系时，小林坦然地回答说，他们关系越来越密切了。“不论我在哪里，他们都在我心里。不过他们究竟是不是我的父母？我还在验证。您瞧！”

他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制作粗糙的玉石乌鸦递给远志老师。

“这就是我母亲，声音又粗又响亮，她要到黑社会的地盘去开店。”

远志老师将那乌鸦翻来覆去地看。

“那么还是交保护费吧，要不她的店开不成。”

“她已经决定不交，我也赞成了她。您这样一说我又后悔了。谁能料到后果？没人料得到，对吧？”

“嗯，有道理。这乌鸦好像什么事都不赞成。”

“我母亲就是这样的。她说她当初也不赞成我做她的儿子。”

“你小的时候，你父母总到街上去喊你的魂吧？”

“我也这样想。可是他们不承认啊。”

两人陷入了沉默。远志老师看见窗玻璃外面有个东西爆炸了，发出强烈的反光。接着又有一个，更亮。他听到下面老盐在讲话。

“牌友们在释放能量呢。”远志老师调侃地说。

小林一动不动地坐着，远志老师问他听到了什么，他说他听到了爆豆子的声音。“一大锅子黄豆。灶里熊熊的火焰。”

远志老师感到他已经不是小林的老师了。他们之间的师生关系不是已经颠倒过来了吗？现在他对于自己的新角色产生了莫大的兴趣。他记起了一些他小时候的事。那个时候，他也有可能变成眼前的小林，不知道是因为害怕还是因为什么，他就慢慢变成目前这个样子了。的确，小林在父母的带领下来到他这里时，他心里有过隐隐的激动，甚至有过返老还童的感觉呢。那时他一点都没料到他命运里头会有这种安排。

下面的牌友争吵起来了，以前从未有过这种情况。他们的声音很大，好像要打起来一样。小林垂着眼想心事，似乎对这种事不感兴趣。远志老师还是忍不住欠起身看了看下面。他看见老任站到了桌子上，麻将撒了一地。另外三位呢，都想将那桌子推翻，可是他们靠近不了，老任太灵活了，他们已经被踢了好几脚。连远志老师都忍不住为老任喝彩，这个患有慢性病的老人简直成了个运动员了。

他回到桌边坐下，小林便问他：

“那老头快死了吗？”

“你说老任？他活蹦乱跳的，像鱼一样。”

“我在早上三点钟看过他们的牌局，那时我觉得他的气数快尽了。老师说得对，他就像一条鱼，鱼死网破……”

“我也总在想任老头的事。前一向他还说他成了破鼓，现在呢，我看他快变成运动员了。”

“每个人心中都怀着理想的。”

这一次小林下楼时远志老师没听到他的脚步声。他想，也许小林是飞下去的吧，这种事小林应该毫不费力的。

远志老师来到楼下时，牌局已经散了，只有老任蹲在地上，他妻子正在数落他，她说他“像一只煮熟了的虾子”。说着说着她就生气了，用手里的马尾绳甩去扑他。他呢，就用双手抱住头。

远志老师一直走到了街尾，再过去就是仓库了。仓库是从前的小学改建的，改了几十年了。一排库房的后面有一个很旧的秋千架。远志老师上小学时，时常在大家放学回家后一个人去那秋千上荡来荡去的。他

走到秋千那里，发现铁索的秋千居然还没有坏，只是铁皮包着的踏脚板有些沤烂了，不过还可以用。以前，他是个秋千高手。

他踩上去，凭着记忆做起了动作。秋千发出一声怪叫，吓得他腿都软了，差点摔了下来。后来他就平稳地荡起来了。啊，居然这么容易，他的头一点都不昏，手和脚也协调得很好。傍晚的天竟然是深蓝色的，他看见月亮了。有一对情侣在他下面窃窃私语，两人都很急切。树叶沙沙响，应该是樟树吧，樟树的叶子很硬。

“远老师——远老师——”

小林的声音从遥远的空中传来，远志老师向那个方向看去，又看见了月亮。月亮黄黄的，像要对人间诉说什么的样子。远志老师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责怪自己：“多么蠢啊，多么蠢啊，我这种人……”

小夜曲的旋律从他所住的楼房的方向飘过来。

荒原颂

我们小城里的人都爱去荒原溜达。荒原紧挨着郊区的皮革加工厂，是一望无际的贫瘠的荒地，上面长着浅草和稀稀拉拉的矮树——总是那同一种永远长不大的枣树。白天里，荒原呈现一种寂寞空虚的氛围。不论阴天、雨天，还是出太阳，荒原的氛围始终不变。我们有时单个，有时三三两两地进入到它里面，我们越走越心虚。往往在走了半个小时之后，我们就会听到从遥远的处所传来皮革厂的电铃声。是工人们午休了还是下班了？这很难以辨别，因为一进荒原时间观念就改变了。

如果是一群人，进了荒原之后我们就愿意各走各的，最好是谁也别听到谁的脚步声。这很容易如愿，你只要定一个方向一直走下去，就会渐渐远离别人。运气好的话，你还会见到喜鹊。喜鹊是在这些瘦小的枣树上筑巢吗？好像不是。有一件事我们都一致同意，那就是我们进了荒原之后谁也不曾遇见过谁。想想荒原该有多么大！

也有人愿意在黄昏进入的，比如说我。小城的人说我是夜间活动者。黄昏的时候，荒原上见不到夕阳，夕阳仿佛已经到了大地的另一边，但荒原上仍有光线，因为天还没有黑。在这种氛围里，我一般可以坚持走一个多小时，走到天完全黑下来，再往回赶。这里的天不是慢慢黑下来的，而是突然一黑，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接下来我心里便会有苦恼。我停住脚步，让身体转一圈，我想，家是在有灯光的这一边呢还是在漆黑的这一边？不知为什么，每次我都认为是在黑洞洞的这一边。我朝那黑洞洞的深处走，不断地回头望见远处的灯光。每次我都走回了家。我只要闻到槟榔香就知道快到家了，我们小城的人都爱嚼槟榔，槟榔让人产生醉生梦死的感觉。

我有过一次奇遇，发生在温暖的四月底。那一天是休息日，我在晚饭后出外溜达，于是又到了皮革厂。皮革厂的老王和他妻子从阴沉沉的车间里走出来，夕阳照在他俩的脸上，那两张脸都有点像木偶。我迎上去，同他俩一块站在堆杂物的空坪里，我们仨都不约而同地面向荒原。马蹄声嘚嘚地由远而近，居然有人在荒原上骑马，真难以想象。我斜眼向右边瞟去，看见老王和他妻子在凝神倾听。骑手一直没有出现，也许

他在绕着荒原兜圈子？我听见老王的妻子在低声说：

“你要是这个时分进去啊，就会撞它个正着！”

她的语调很激动。她好像期望我快去荒原那边。这时天暗下来了，老王和女人的身影显得飘忽不定。我心里发慌，抬脚就走。我出了工厂大门，嘚嘚的马蹄声渐渐远去了。

荒原的气息迎面扑来，空虚里头似乎还有种欲言又止的味道。我回想起老王妻子的话，脑海中便浮出四个字：荒原居民。这个时候喜鹊都已经归巢了，我从未弄清过它们在哪里筑巢。这样的荒原里肯定是有居民的，我相信这件事。哈，我要在这里打住了，我不想描述我的奇遇，还是让那次奇遇闷在肚子里烂掉吧。皮革厂、老王夫妇、骑者，只要一提这几个词，我就会重温荒原的奇遇。一次又一次，反反复复，现在只留下一些斑驳的片段了。我愿意在这里写下一个细节。那天夜里，当我精疲力竭地坐在地上喘气时，我的手触到了马蹄。我顺着马腿摸上去，却摸不到马的身躯。原来这是一匹没有身子的马！骑手当然是隐没在黑暗之中了，我同他之间大概是隔了好几个世纪吧。

这事有点不合常理，那么大一片荒原的边上有一个朴素的小城。就好像我们的小城是建在世界的边缘一样。荒原并不是给我们冒险的，它一点也不像充满了凶险的样子。白天里你去看，它就是那种寂寞空虚的样子，黄昏的时候便有所改变。什么改变？是我感到它想怂恿我——它低垂着阴沉的脸，对我发出大声的呼唤。那些细瘦的枣树和荒草立刻变得有精神了，看上去满含意义。

我在家里想着这件事情时，皮革厂的老王进屋来了，他来我这里喝酒。

我同他一人喝了半斤白酒。他想开口讲话，讲不出，就呜呜地哭起来了。他很用力地哭了十分钟，也许心里确有悲伤。

“像我这样一个……这样一个老手，怎么会摸不到自己的耳朵？”

他说话时用左手在脑袋上抚来抚去的：“我们不应该住在皮革厂里面，我们，我和她，在那里面住得太久了。”

我将我的脸凑近他，我看见他的脸很像荒原的地图。

他睁着眼，我知道他此刻看不见我。

“除了喜鹊，田鼠之类的小动物总有些吧？”我问他。

“那里头什么都有。你想想，我们在皮革厂住了三十个年头了。三十年是多久？年轻的时候，我们还种过罂粟呢。紧挨着它开出一大片地来……后来我们就总坐在地边幻想，觉得一定有很多东西会破土而出，因为我们挖出的是一个出口嘛。”

“你们估计错了吧。”

“嗯。这有多么幼稚。它才不上我们的当！你家里的墙上怎么有这么多的手指头？莫非我看花了眼？我要走了……”

他用一只手扶着墙往门那里挪，一会儿就挪出去了。

老王来喝酒时，我俩总是谈这同一个话题。否则又能谈论什么呢？他住在荒原，住了三十年。我知道他夜间的噩梦是十分酷烈的。人们说，他左手的小手指是他半夜起来剁掉的。他太冲动了。只有他一家人住在皮革厂里，他们以厂为家。不过也许他们是以荒原为家呢。他们不是紧挨着它开辟了一大片罂粟地吗？我没有看见他那块地，也可能是他在瞎说。不过只要同老王和他妻子接触过，就会感到他们同荒原的特殊关系。关于它，他和妻子有一套古怪的语言系统。

我站起身，走过去关那张门。我关了几下没关上，原来是他，他在外面抵住了门。

“为什么要关门？你应该改掉这个习惯。留一个出口嘛。”

走廊上的灯泡很暗，他的脸显得很大很苍白。他靠着走廊的墙，将耳朵贴在墙上。有一个人的脚步渐近，是我的邻居，邻居踌躇着停在离他不远处，脸上显出费解的神情。突然，他一转身朝外急走。

“我在家时，总是要留一个出口的。”老王说。

他又进屋来了。

“我们住在荒地里有点单调。你们这里很不错，邻里关系很温馨，我每回都亲眼见到了。不过那边也有让你心潮澎湃的事。”

我很希望他坐下来继续谈话，可他坐不住。他同以往一样在我面前走来走去，那双笨重的靴子踩在地板上发出闷响。三十年不是一个短时间，那种关系会是什么样的性质？那一回，他和妻子大概是预料到了我同那匹野马之间的搏斗的。他们一定坐在那阴沉沉的堡垒里头谈论过我了，他们总是不动声色，你从他们口里什么都问不出来。他们就像这地球一样，是保守秘密的高手。

“我现在真的要走了。”他举起左手挥了一下。

他将房门用力带上了，仿佛在赌气一样。门外有人在发出惊叫，是他撞着了我的邻居吗？我的邻居在门外等他吗？看来我们这里的人都很注意他。我们小城的人看似漠然，其实什么都看在眼里。我刚才本想同老王讨论那匹马的，我喝酒就是想讨论这个。话到了我的嘴边，又缩回去了。我只说了这样一句：

“我就是那个想做奴隶而不得的家伙。”

幸好他没听清我的话。

秋风刮起来了，街上的人们都显得眼色迷离，脚步也有点歪斜，就像脚下的柏油马路变成了气垫一样。

荒原白天里开始变脸了。我站在那里，看见那低垂的阴沉的脸突然抖动起来，我觉得它是在笑，当然，我听不到它的声音。那么大的一张脸，那种抖动，然后皱缩，然后又展开……我想抓住一点什么东西，我抓住的是那棵小枣树。它的纠结的枝干是多么坚硬啊，简直像铁一样。我的手心感到了它那嫌恶的排斥，于是我松开了它。我一轮一轮往这里跑，是因为我是个软弱的家伙吗？我只能说，荒原的笑脸对我来说难以忍受。世上怎么会有这种笑脸。

阿桑站在我家院门口等我走拢去，他期盼着什么。

“你现在白天也去那里面了。我是能理解的，这个季节……我嘛，每年秋天都有思想准备。”他说。

我邀请他进屋时，他却感到意外，连声说自己“有急事”，然后匆匆地离开了。我注意到他的脚步也像踩在气垫上。

我们这里的人们相互都认识，一个人心里想什么，别的人都会有所觉察。这一点很不好。因为这，谁也不愿看谁的脸。秋天更加难熬了。从早到晚我都有走进荒原，消失在里头的冲动。如果我进去了，走到底，会是什么情形？我们这里的人都像老王一样，认为荒原只有入口没有出口。我走得最远的一次，来回整整有一夜时间。当然，那不是秋天，秋天里我是走不了那么远的。这是一定的吗？为什么？

我横过小马路去买酒，一到秋天我就天天饮酒。阿桑也坐在酒店门口，他的脖子上方有三张脸，每一张脸的表情都不相同。我进去了，他没有看到我，店主老曹永远是那副喝醉了的样子。

“你说我这副样子同死了有什么区别？”他将我的两瓶酒往柜台上用力一放，咧嘴笑了起来。

我伸手拿酒，却又被他抓住了衣袖。

“你老实告诉我，你，你是如何过了那个坎的？”

他说话时眼睛在冒火，一只耳朵乱动。

“这没有什么难，”我告诉他，“只要紧盯着，一天一天地挨，就不会有大的起伏。你看我，还不是好好的？”

他松开了我，他的眼神有点失望。他撇了撇嘴，走到内间里去了。我听见里面传出婴儿的哭声。这老曹已经有了孙儿了。

我没有对他说谎，不过他需要的显然不是我的这种回答。

我和他在皮革厂碰见过，当时两人都是刚从荒原回来。我们各走各的，却在皮革厂门口碰面了。他怀里揣着一只小喜鹊。我对他怀着浓浓的醋意：荒原赠与他小喜鹊，我却每次一无所获。我想同他谈谈他的小喜鹊，他却不愿意谈。他阴沉着脸，说他要去朋友家，就撇下我走掉了。

我买了酒回来，坐在桌旁，居然听到小小的冰雹打在瓦屋顶上。这天气反季节了。这一阵冰雹就像镇静剂一样，使空气变得格外清新了。我打开门走到院子里，看见了无比悠远的蓝天。

现在向我走过来的是名叫牛七的小伙子。牛七是市政的清洁工，整

天愁眉苦脸。此刻他下班了。

“刚才下雹子，你躲到哪里去了啊？”我问他。

“我没躲，我倒想被那东西砸中，可偏偏砸不中！你这个夜间的活动者，你告诉我，那里面究竟有什么好？怎么我就没有那个胆量一直走下去？”

他一把抓住我的肩头摇晃着。我满脸通红地挣脱出来，后退了四五步。我对他突发的好奇心感到诧异。

“牛七啊，”我语重心长地说，“你可要好自为之。我们这种地方的人都是很实际的，不论遇到什么情况都得随机应变。我们怎么能对生活提出强求呢？你说得不错，我是喜欢到荒原里面去走，可我并没像你想的那样捞到什么好处，反而，反而……”我找不到合适的词语了。

牛七双臂伏在院门上，聚精会神地听我说话，眼里闪动着潮湿的光。

“他们说你站在那里，三匹黑马朝你冲过来。”

他的语气有点温柔又有点恍然，他似乎沉浸在回忆中。

“没有马。”我断然打断他，“又不是草原，哪来的马？你要是高兴，我哪天到你家去，我们谈谈这件事。”

我这样说，是因为我不愿他来我家，我觉得他身上的晦气重。

他立刻被我的话惊醒了，连连扬着手掌说：

“不要来，不要来！我想对你说的已经说完了。我可不想让你关注我。我这种人不值得关注。”

他走了。他的背影很悲哀，我莫名其妙地感到自己对不起他。也许刚才，我该对他说出实情？可实情是说不清的。但我为什么对他说谎？也许，无论我怎样说那件事，都只能属于谎言？我的荒原奇遇应当如何描述？

不起风的时候，小城的天空便很高远。高远的天空令我想起那些野

马。上个世纪，我在大兴安岭伐过树，后来我就来到了这里，再也没离开过。大森林中的那个林场里并没有马，我却夜里看到成群的野马跑过。因为我每天夜里大呼大叫，林场便将我开除了。有这样的背景，荒原奇遇就显得顺理成章了。可以说，那不算什么奇遇。

有一夜，大约是风刮得紧，我被惊醒了。有人在我院子里高声谈话，我听出来是皮革厂的老王和他女人。我很惊奇地看了看挂钟，已是黎明前。他俩的谈话很激烈，声音很大，他们老是重复“柳暗花明又一村”这句诗。难道他们觉得自己的一生已经走到头了？

我起床，披了一件衣服向门外走。

他们不在我的院子里。这个时辰，他们如果在这里倒是一件反常的事了。我顶着风走，一直走到了皮革厂大门口，仍然没看到他俩出现。这时荒原上已经有了些许曙光。然而这阴森的皮革厂像个鬼屋。也许因为太熟悉，我以前从未觉得这栋建筑很阴森。现在是秋天，又刮着风，我不敢朝荒原望一眼，我是背对着它的。老王的声音响起来了，他出现在车间前面。

“出口就在你身后，那也是入口啊。你没有看见吗？”

他在责备我。我鼓起勇气转过身去，狂风立刻将我吹得摔倒在地。我爬了好久都没爬起来，有无数的手从地下伸出来，抓着我的身体。我感到有一个威严的声音在我里面响起，就不再挣扎了。我一停止挣扎，风也停了。天已亮，就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我站起来，拍打着身上的泥土，等着老王走过来同我说话。

“皮革厂入秋以来就停工了，原因是工人里头厌世情绪很普遍。我和妻子天天在商量远走高飞的方案，可我们还没有决定下来。”

他说话的时候，我看见有三只燕子从车间的屋顶飞过，飞进荒原里去了。这种时候，这个地方，居然会有燕子！这时从老王身后走出五个穿囚衣的汉子，他们都很面熟，是皮革厂的工人。他们为什么穿囚衣？皮革厂变成监狱了吗？五个人走到一旁去，蹲下身来，用低沉的声音说话。

“皮革厂还是会存在的。”老王突然用有力的声音宣告。

那几个人一齐惊恐地转向他，几张脸都白得像纸。

“你今天凌晨是不是到过我家院子里啊？我一直听见你说话，你和你妻子。我一起床，又没看到你们。”我问老王。

老王面无表情地说：

“她从不在一个地方久待，她有很高的抱负。”

老王的话很难听懂。他们夫妇俩不是已经在皮革厂待了三十年吗？他们从前开垦出的罂粟地在什么地方？那五张脸上都显出鄙夷的表情，他们大概想看我出丑。我对老王说我要走了。

“走吧走吧，就当你今天早上没来过。秋天里什么怪事都有。”他一挥手。

我听到他们在我背后发出狂笑，我越发感到自己的步子很笨拙。

回到街上，我看见路人都在手搭凉棚注视着天边。在那个地方，三只燕子在空中不断地剪出花样，真是技艺高超。我刚才应该走进荒原里面去的，我总被一些事所耽搁，我有点怯懦。

皮革厂令我很不自在，我决心绕开它，从西边进入荒原。

那是一条野路，七弯八拐的，走不多远又被堆积的泥土石块截断了。走走停停的，心里总没有底。会不会离荒原越来越远？后来路就消失了。到处是堆积的泥土石块，想要退回去，往回走了好久，还是那些高高低低的土堆砾石。我停下来打量四周，四周已变得令人吃惊的广阔了。看来短时间是不可能回去了，幸亏带着干粮。

在远方，暗红的落日正在下沉。我不是早上出来的吗？我出来并没有多久。我推测我很可能已经在荒原上了。以前我在荒原上没见过太阳，此时却有落日，只不过落日不发光，周围阴沉沉的。很快，又有一堆乱石挡住了我。我绕了好几次都没能绕得过去，只好坐在一块石头上歇息。

荒原的西面竟然是这种情况，不要说树啊鸟啊的一律没有，连草都没有。它给我的感觉是枯焦。这些不知哪来的乱石堆在这里有多久了？它们有的已经长到地里头去了。我想起我儿时的一个玩伴，他成天跪在

泥地上打弹子，人们看见他时他总是像个泥人。

太阳下去了，周围渐黑，我拿出馒头来咬了一口。真是美味的食物啊。我一连吃了三个，又喝了水壶里的水。我找到一块平整一些的大圆石，打算在它上面度过夜晚。这时我听到黑暗中传来马蹄声，嘚嘚嘚嘚的。是单独一匹，它近了，我攥紧拳头，它又远去了。在这乱石和土堆当中，一匹马是如何跑动的？我也想试着跑一跑，可又怕碰得头破血流。我清楚地听到了它，同上次一模一样。这次更难理解，一望无际的乱石堆里居然有马在跑。

怀着对它的爱，我将脸转向它跑动的那个方向。它远离了，但依稀还可以听到。嘚嘚嘚嘚，啊，竟有这样的马？

黑暗中有人提着马灯过来了，是两个人，边走边小声说话。我的天，这是我第一次在荒原上遇见人！可这是不是荒原呢？也许只是外围？我有点紧张，我支着耳朵细听。

“将他砍倒就跑了，头都不回。”高个子说。

“手上的血会不会留下证据？”矮个子心怀忧虑，声音沙哑，“我这个人做事总是瞻前顾后的。不像你，到一个地方闯一个祸。”

“谁知道是祸是福？不管这些了。”

他俩就在离我五六米远处站住了，那盏马灯幽幽地发光。

“那是个什么人？”矮个子问，大概用手指着我。

“我看这个人同我们是一伙的。”高个子笑起来，“喂，你过来！你来了好久了吗？脱离危险了吗？吃过东西了吗？”

“我吃过东西了。”我紧张地回答他，“可是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我心里没有主意。”

“心里没有主意？好！”两人异口同声地说。

他俩过来了，高个子用马灯来照我。我很茫然，也很害怕。他会不会拿出一把刀来将我砍倒？

“你要多吃东西。”他放下马灯，郑重地说。

“这里是荒原？”我鼓起勇气问。

“还能是哪里？”他叹了口气，“每个人都这样，走呀走的，就是到这里来了。要不然就老闯祸。你还吃了干粮，我和他可是什么都没有吃，我们仓皇逃窜到这里来了。你听，那不是警察吗？”

“那是一匹马，我见过的。”我说。

“当然是一匹马，是警察骑着它来抓我们的。”

他俩匆匆地前行，我跟在他们后面。但一会儿就跟不上了，我理所当然地被那些石块绊倒在地。那两个人却像长了飞毛腿一般渐渐远去了。我最后听到的一句话是那高个子说的，他说：“那是一匹千里马啊！”他的声音带点歇斯底里的味道。

为什么我就不能横下心来乱窜，甚至尝试飞往半空？现在一切响动都中止了，四周并不那么黑，死寂的荒原呈灰色，只是这里那里的有一些黑的阴影，大概是土堆乱石之类。我摸摸旅行包，还好，干粮和水壶都在。

今天早上是一个宁静的开始，我本来打算坐在院里的香椿树下看那本明代的画册，安静地度过一天的。但我很快就坐立不安了。一些早就遗忘了的往事来到我的脑海中，我惦记着这些事，一件又一件，它们让我发疯。我干脆收了画册，换上旅游鞋，带上干粮出门了。我经过邻居家，看见那母亲将婴儿抱在怀里，她脸上的表情显示出一个多梦的夜晚。我朝她扬手打招呼，她没有看见。我就这样走到西边这条野路上来了。

我记得我并没有进入荒原，总要有个界限吧。比如在东边，皮革厂就是荒原的标志。但也许有各种各样的进入，各种各样的入口和出口。老王不是说过，他和妻子曾经奋力在荒原里挖出一个出口来吗？那该是什么样的暗无天日的劳动。我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进来了。我没料到这里面是这样一种情形。但是有人却在这里头畅行无阻，这可是我亲眼见到的。他们是两个杀人犯，各方面的素质必然同我不一样。我是不敢杀人的，听到这种事都胆战心惊。他们也同荒原上的野马有关，还好像很熟悉似的。

有一件事我难以想通：从地图上看，荒原是在我们小城的东边。既然我是想从西边绕到荒原去，就应出了城之后往东走。可我出了城之后一直是往西去的。我以前走过几次，每次走不多远就返回。我糊里糊涂就到了这里。中途我掉转身往回走，一直走到现在这个地方。总之，这里的事样样都同我的初衷合不上，我还是随遇而安吧。

多么奇怪啊，远方竟然出现了淡淡的光。光是从哪里来的？在我前面，有不小的一块地方被照亮了，是清爽的光，均匀地铺开，从半空到地面显出一个很大的锥形。在凹凸不平的土堆砾石之间，我看到了巨大的马的骨架立在那里。怎么会有这么一种巨型的马？真是匪夷所思。我计算了一下我同它之间隔着的距离。我估计自己几个小时也到不了它面前，我不是差不多一直在原地吗？我走不了多远的，每一步都遇到障碍。这时我看见那两个男子又出现了，他们没提马灯，也不需要马灯了。他俩暴露在光线之中。啊，很可能是他们谋杀了那匹马！大概马的主人（警察）也被他们杀了。可以想见那边血腥的现场。我所待的地方，一切全是模模糊糊的灰色，有点乏味，而前方却是战争的场面！

那两人站在马的骨架下面讨论什么事，蹲下去又站起来，后来他们就离开了，消失在阴影之中。他们一走，那马的骨架就倒下了，隐隐约约地听到哗啦一声响。锥形的光立刻暗淡了，那地方同周围融为灰色的一片。我感到无趣又失望，可是马蹄声又响起来了，嘚嘚嘚嘚。

我应该再尝试一下，至少换个地方。我抬脚走了几步，立刻感到我是在爬一面陡坡。怎么会是这样？不过总不至于迈不开脚步了。我爬一段，又回头看一看。哈，那些土堆正在下沉，我处在它们上面了。这里到底是不是荒原？怎么会有这样的高坡？爬了再说。

爬了一段，出汗了，停下来休息。我已经处在很高的位置上了，想要下去恐怕都不那么容易了。马蹄声也不响了，下沉的荒原看不见了。难道平时见惯了的荒原是一个高原？！有叫喊声从上面传来，他们在叫我。

“黄二元！黄二元……你家的屋梁断裂了！”

坡的上方只有黑暗的阴影，似乎有不少人在阴影里头喧闹着。听声音很熟，有点像皮革厂的工人。我很想接近他们，但我没法往上爬了，密密的竹林挡住了我。到处都是竹子，折断一根，就闻到清香。

“喂！喂……”我喊道。

上方立刻沉寂下来了，只剩下我自己的声音在空中飘荡。我回想起皮革厂那狭小的木窗，窗户后面那些面容呆板的工人，以往的好多年里，我看到他们时我心里还有优越感。现在在这个有竹林的高坡上，他们在上方，我滞留在下面，谁更优越不用细想。

有人捉住了我的手臂，不由分说地拖着我往下面跑。我脑子里闪过焦虑的念头，感到自己有可能摔死。那人的力气惊人的大，将我搂着向下飞跑，我的双脚几乎腾空了。我挣扎着喊：“你是不是老王？你是不是皮革厂的老王？”他喘着气，将我搂得更紧了。我都快窒息了，像一个溺水的人一样双臂乱扑。

忽然，我的屁股触到了泥地，我被他摔到地上了。地很平，是我先前走过的那条野路。天亮了。他到哪里去了？我听到了笑声，是牛七，市政清洁工，手里拿着一把巨大的竹扫帚。

“他们要我负责这条路的清洁卫生了。”他喜笑颜开地说（此前我从未见过他的笑脸），“可这是一条野路，谁也不会将它弄脏的。你看我有多么清闲。要在从前，这种好事我可盼不来。”

我心情沮丧地站起来，往家的方向走。我不愿搭理他。最主要的是，我觉得昨夜的行动是一次令我惭愧的行动。我到了荒原，可我干了些什么？我完全像个木偶，到处碰壁，哪里都去不了。可那是真正的荒原吗？

太阳又一次在小城的娱乐厅那边西沉了，我心情忧郁，搬出竹椅坐在自家门口歇凉。我的工作是在娱乐厅当会计，我很喜欢这份工作，可是一下了班我就变得忐忑不安了。我这个单身汉，除了荒原，再没有什么别的喜好。对于荒原的感情，我也没有去细想，也许谈不上是爱好，只不过是别的事都不愿干，都难以忍受，不知不觉就同它混到一块去了吧。要不我下了班干什么，总不能天天喝酒吧。再说我并不爱喝酒，是不得已而为之。瞧，牛七又过来了。

“黄二元，你这么早就出来歇凉了。如今的夜晚是越来越长了啊。”

他一边说一边凝视着娱乐厅上方的那团火烧云。

“夜里发生过什么事吗？”我好奇地问他。

“不要问这样的问题，这样的问题让人神经崩溃。我好歹是一名市政清洁工，可我心里怎么没有踏实的感觉呢？有时我扫街，一下子急得要往下水井里头跳。”

“你吃过晚饭了吗？”

“吃饭算什么事，我可以三天不吃饭。那天我同你分手之后，我爬到高坡上去了。我在那里捡到你的水壶，我将它放在家里了，做个纪念。不要以为只有你一个人去过那上面，我也去过了。马蹄声嘚嘚嘚，哈！”

他朝我挤了挤眼。

“看来这事稀松平常。”我说，“也许我和你应该一块待在那里。”

“那可不行！”他左顾右盼，仿佛我家中藏着一个贼，“你想到哪里去了！人人都知道这是种孤独的活动。”

他说完这句话就匆匆地走了。其间他又几次回头，担心有什么东西跟在他身后似的。他一走，我的心里又空了。我想，这个人捡到了我的水壶，应该是一件真实的事。那一回在高坡上，一个恶人搂着我飞跑，我随身携带的东西全都丢失了。牛七说荒原里的活动是种孤独的活动，那么，他不是去跟踪我的？看来不是，他有他的目的。这世上胸怀大志的清洁工一定不少。

我往竹躺椅上一躺，就想起了老王夫妇。前两天我听人说皮革厂起火了，是有人破坏。老王夫妇经营那厂子不容易，两口子起早贪黑地工作，待人也很好，怎么会有仇人呢？我询问过我的熟人，他们都说应该是老王和女人放的火。“他俩早就有厌世的情绪，他们太清高。”熟人们都这样说。虽然厂房被烧塌了半边，老王夫妇还是住在里面的小房间里，皮革厂终于彻底停工了。或许他俩放火是为了引人注意？这两个人算不算荒原的守卫者？照我看，如此寂寞的荒原并不需要守卫，没什么东西能像它那么笃定。不过很显然，这两人对荒原的探索远比我深入。我知道什么？几乎什么都一知半解的。一回想那女人提到荒原的神态我就心惊肉跳。

在这个小城里，人们的爱好都是相似的。比如我和老王，还有牛七等等。但是谈到交流，却是非常困难的事。一个人很难听懂另一个人的话。这是因为我们的内心都很深奥。但我们往往又能猜出别人心里的念头，或自以为猜出了。我对我们小城人的性格很着迷，但有时在他们中间又很痛苦，如同处在沙漠之中似的。还是荒原好，它能满足每一个人，要不我们才不会都往那边跑呢。其实荒原到底是如何满足我们的好奇心的，我也说不清楚。我想到这里时便听见喜鹊叫，是它们来了。因为城里几乎没什么树，喜鹊极少来。一共有两只，都停在我的屋檐上。它们勾起我怀念的情绪，我觉得自己好像活了一千年一样。我原来不是这里的人，我是从一个远方的大都市到这里来定居的。我来的那一天看到有一群人在小城中心的广场上斗蟋蟀，我立刻被这朴素清新的游戏迷住了。这个小城与外界是多么的不同啊。于是我加入了那个团队，每天夜里去荒原捉蟋蟀。那一场闹哄哄的活动没能延续多久，冬天一到我们就各自散去。并且从那以后就再也没人提到过斗蟋蟀的事了。而我，却因此爱上了此地。也许就为这种心不在焉地接受刺激的方式？

不知从哪一年起，我们不约而同地去荒原里散步了。我记得我们去散步的时候，荒原里早就没有蟋蟀了。焦枯的土地上除了几只瘦瘦的、急躁的喜鹊，什么小动物都没有。我此刻回忆起当时的景象时，正好看到屋檐上的这两位冲进深蓝的天空，消失得无影无踪。

如今我们仍有不少人保持着这个习惯。我们各走各的，奇怪的是我们的路线从不交叉。默默地来，默默地去成了我们的游戏规则。不是连清洁工牛七也深深地懂得这个规则吗？是不是一进荒原人就改变了性情？平时我们倒是对那个地方有所议论的。我们用暗示性的语言谈论那个话题，不求交流只求一吐为快。这也是本地的特色之一。啊，我，一个都市的市民，就这样潜移默化地成了小城居民。我躺在这竹椅上，沐浴着晚风，我应该满足，可为什么我老觉得忘掉了一件重要的事？关于这件事我能确定的是它既不是同皮革厂的老王有关，也不同牛七有关，当然，跟阿桑也无关。这可能是我个人的私事。那天我从荒原出来时还记得它，可现在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可那件事的确重要。当时在街道旁，我看着夕阳发呆，有个从什么地方来的人紧紧地握着我的双手说：“你可要记住啊！”我依稀记得这个场面。那一天是个大晴天，柏油路被洒水车浇了水之后散发出特有的味道。可那个人是谁？他说完那句话就不见了。

睡意袭来，我看见银河在上面晃荡，我的眼睛睁不开了。但我也没

有睡着。有一个男人在我屋后唱舒伯特的小夜曲，听不出是哪国语言。后来歌声停止，他好像是到我面前来了。他朝我俯下身，轻轻地说：

“那边的橘林里有三个姑娘在散步，她们心里充满了幽怨。”

我张了张嘴，并没有发出声音来。我从竹靠椅上猛地坐起身来，然后环顾四周。院门敞开着，唱歌的男子已经走了。我总是慢半拍。那个人会不会是娱乐厅的顾客？或者是那里请来的歌手？总之他是意犹未尽，才跑到我这里来唱的。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这里人人心中都有一股激情。不过有一件事让我颇费思量。这就是据我了解，除了我以外，这里的每个居民都是土生土长的，这些年里头，我还没有在这里碰到过一个不是出生于此地的人。娱乐厅里常有风尘仆仆的顾客到来，通常是长着黝黑的面孔的那种，很像来自热带地区。只要他们坐下来一会儿，喝酒，唱歌，谈话，你便弄清了其中一个就是城里某某人的侄儿或女婿，长年在外开矿或在沿海做水产养殖的那一个。如果不去荒原，我喜欢沿街散步。我紧盯着某个陌生面孔，我甚至跟踪他。我没走多远就看见他进了某个人的家门，大约又是一位出远门的女婿。刚才唱舒伯特的这一位应该也是。

夜已深，那边街灯下还真的站了一个人！我一点睡意都没有了，反正明天休息，睡不睡无所谓。那人戴着大草帽，遮住了脸。大热天的，他居然穿着长筒靴。我走过去，他将戴着金丝眼镜的脸转向我。

“真是难忘的夜晚，我终于又回来了。”他说。

哈，又一个！每天都有游子归乡。

“要是永远都不回来又怎么样？”我反问他。

“那就会一个冒险接着一个冒险。你都分不清究竟是前一场冒险还没完呢，还是新的险情又出现了。”他那自嘲的声音有点空洞。

“我住在桑街的5号楼。这些年，我每年都下决心要死在他乡，因为我患了绝症。可是我总不死，每次都回来了。等你有空的时候去我家聊聊天吧，我家里就我一个人。”

他走了，这条街上再没有人了。蛾子在绕着街灯转圈子。刚才那人说到绝症的时候，面带微笑，似乎感到幸福。据说这些游子们都有着奇

怪的生死观，今天我算领教了。有人在我的院子里叫我，我急忙走回去。

炎热已经退去，凉风习习，院子里并没有人。我将竹靠椅搬回家，在台阶那里我摔倒了。我的左耳触地，听到刚才叫我的那个粗嗓门又在某个遥远的处所呼唤我。那人是皮革厂的工人。我在左耳上摸了一把，手上有血，但我并不害怕。天快亮我才睡着。我以为会做梦，结果并没有。第二天上午醒来，看见墙上的阳光，竟然心花怒放。

我找到那游子的家，我推开虚掩的房门走进去。他家只有一间房，空空落落的，没有床和桌子，只有一把椅子，两张五屉柜。我坐在唯一的椅子上等他回来。过了一会儿，一个老女人在门那里出现了，她说：

“这是间空房，还没租出去，你等谁？”

“我等房主人，他不是回来了吗？”

“你就死了这条心吧。”她轻佻地笑出声来。

我连忙站起来逃跑，我从狭窄的过道跑出去时觉得这种感觉很熟悉，太熟悉了——我不就是在这种过道里长大的吗？那女人追着我喊：

“你干吗跑？你干吗跑？丢了魂吗？”

我一直跑回了家才停下来。我记起来了，在小城不应拜访陌生人。我怎么将这个禁忌忘得干干净净了呢？这个人说他是这里的人，但我毕竟没有见过他啊。似乎是，这里的每个人都认得每个人，其实并非如此，只是面熟而已。比如刚才的老女人，我听到别人称她为“绿姐”，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关于她我也仅仅知道这一点。

我有了这个家的那一年是我最寂寞的一年。本来我住在娱乐厅的宿舍里，上班和休息都在那边，我在三楼的宿舍里有一个小房间。后来我就买下了现在这个家。我搬家前，大家都到宿舍里来向我祝贺。每个人都发自内心地高兴，都说要每天来我家聚会，把我家变成一个俱乐部。我坐在那里兴奋得脸泛红，心里洋洋得意。搬好家之后我便常坐在家中等待。一天、两天、三天过去了，没人上门；一个星期、两个星期过去了，还是没人上门。最后，两个月也过去了，我终于死了心，我知道他们不会来了，我指的是娱乐厅的那些同事。邻居倒是偶尔来一个，或是

借东西，或是传播小城的谣言。来得最多的是皮革厂的老王，每次都是来找我喝酒，我并不喜欢喝酒，可要是不喝，他就坐在那里一句话都不说。他也常常带酒来。有一回我和他都喝醉了，我俩站在路边，看见我的同事过来了。起先是我指着他们破口大骂，后来老王也骂起来。同事们都很好奇，大家站在那里交头接耳，不打算离开的样子。我和老王从地上捡起石块去砸他们。他们不但不逃跑，反而围拢来向我们道歉。他们人多，捉住了我们的手使我们动弹不得。我和老王气得发狂。后来我俩忽然酒醒了，我听见那出纳说：

“黄二元啊黄二元，你怎么就不理解我们的一番苦心呢？我们大家不是要与你为敌，而是要保护你啊。你想想看，你离开娱乐厅搬到这里来，不就是为了独立生活吗？要是像从前你住在娱乐厅时一样，我们大家还死缠着你，你又怎么能真正独立呢？”

这个出纳平时专门占人便宜，是个最自私的家伙，他竟说出这种深明大义的话来，我一下就愣住了。我一发愣，他们就一哄而散。

今天我休息，我在我的房子里面转来转去的，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去荒原。在我们这个浑浑噩噩的小城旁边，荒原是多么镇定啊。

我又在路上了。现在连喜鹊都没有了，不知怎么回事，喜鹊都飞到城里去了。荒原呈现出一种绝望的阴沉。虽然是白天，眼前的空间却显得模糊不清，没有远近层次。有一刻，我撞到了一棵矮矮的枣树上，我感到树里面伸出来一只铁爪，在我的胸口上抓了一把，我差点痛晕过去。后来定睛一看，枣树是枣树，我是我，互不相干地立在那里。

我变得小心起来了，用一根枯枝探路，慢慢前行。我反复在心里问自己：这是不是就是末日的景象？也许，这世界的真相正在我眼前呈现，要是我能穿透这层雾看个清楚就好了。

出门的时候在路上遇见老王，老王劝我今天不要去荒原，说兆头不太好。我问他兆头不太好是什么意思，他说他感到最近荒原将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从它内部挤出去了，“这样要出事的。”

我没有听他的规劝。再说他也不一定是劝我不要去，说不定反而是劝我快去。我听出了他的那一层意思。反正，我又在路上了。

虽然住在边远的小城，人际关系也简单，但我还是感到生活是很险

恶的。说不定哪一天有灭顶之灾。但荒原上的游戏是另外一回事，这里的人们都像吸鸦片上瘾似的往这边跑。我最怕的是生活中的灭顶之灾，它在你完全没料到时突然降临。荒原的游戏呢是有准备的，一不做二不休，反而很坦然，甚至巴不得越危险越好。我遇到过野马，也遇到过僵尸（也许是活人，在黑暗中我没看清），我还掉进过深渊里，可到头来我不是好好的吗？

掉进深渊就发生在上个月。那之前很紧张，一脚没踩稳就滑下去了。那是个斜坡，我顺着往下滑，前面完全没什么东西阻挡，我的感觉就像狂风扫落叶，根本不容我作出判断。

此刻我在胡思乱想，那雾却渐渐收起来了，前方的视野里有三棵枣树，都是那种矮趴趴的。不要小看这种倔巴巴的小树，有时它也许会置人于死命。荒原上的东西都有隐藏着的一面，我早领教过了。喜鹊不来，这些野树大概更寂寞、更阴险了吧？我听到哔哔剥剥的响声，在我的右边居然燃起了小小的篝火！是某个行人扔下的烟头引起的吗？

那火烧得很欢快，枯枝和干草在火里头快乐地呻吟。很快它就烧完了，余烬成了白灰，开始还有一堆，风一吹就散落了。我有点遗憾。这是我第一次在荒原上看见火。可能并没有人扔烟头，火是自燃的，荒原在挤压自己，如老王说的，将生命从它内部挤出去。那么，要出事了吗？想到这里我低头一看，看见刚才那堆篝火所在之处的泥土下面有什么东西在拱动。我紧张地注视着，用我手中的那根枯枝去拨那块土。我估计下面有只动物，就用手里的枯枝掘下去。掘了半尺深，却并没有什么动物。再一看，前面一点的地方又有什么东西在拱，眼看要破土而出，但又总不出来。

我走开去，我所到之处到处都是这种景象。有一刻，我踩到了小动物身上，差点摔倒。仔细一看，只不过是土坷垃。就在我吓得不敢移动脚步了时，我听到了喜鹊叫，很凄厉的两声。我看到了它们，一公一母，在枣树下面。它们失去了双腿，好像是被烧掉了。它们侧卧在泥地上，腿子成了秃棒棒。我仔细地打量它们，是的，还是那两只，我经常看见的。我伸手去捧其中的一只，没料到它拼死挣扎，将我的手背啄出了血。另外那只也在旁边用破锣一般的叫声斥责我的冒失举动。我连忙放开了它。它们一齐恶狠狠地向我发出威胁的声音。唉，我的确是不受欢迎的局外人，关于此地的形势，我又知道一些什么呢？

于是我像见了鬼一般地逃跑。我脚下老是踩着了田鼠一类的小动

物，可是顾不了那么多了，必须马上离开这个是非之地。那两只失去了腿的荒原喜鹊，它们身上显出的暴烈的能量，还有这蠢蠢欲动的泥地，一下子将我内面的意志摧垮了。可怕啊可怕！

我来到了桥边，我突然记起了这里有座桥。荒原里的记忆是这样——当你离开它时，你就记不起那些地点和标志了。这里并没有小河，为什么会有一座桥？往下一打量，可疑的泥地变得模糊不清了。桥很怪，像是胡乱拼凑，又像是精心设计，某些细节几乎可以称得上是天衣无缝。有的人也许会说设计得很好，但这种好有什么意义？这名制作者大概具有荒原的性情吧，我想象他是一个独眼汉子，戴一顶毡帽。

我坐了一会儿，感觉很无聊，就下去了。我离开桥的时候心里有点恨恨的。然而地上再没有什么小动物涌动的迹象了，泥地又变得平实了，我边走边嘀咕："这不就是那种相依为命的感觉吗？"我还要来同它相会的，但会面只能不期而遇。

喜鹊在叫！不是两只，而是十来只，都是那种暴烈的叫声。我看不见它们，它们一定看见了我，是冲着我叫。我用两手捂着耳朵往前走，我应该坚强，像那座桥一样。我就这样将嘈杂的刺耳的鸟语抛在了身后，心有余悸地回想着桥的形象。那种长条青石板坐上去是多么的舒适啊，一直在那上面坐下去应该是很幸福的吧。可为什么会感到厌烦呢？可见还是人心不足蛇吞象啊。前方隐隐约约地有闪电，暴风雨要来了吗？

我的背包里面有雨衣，我不畏惧荒原的暴风雨。虽然不害怕，泥里水里的毕竟不那么好受，所以我加快了脚步，朝我想象中的家的方向走去。每次都这样：我大致确定一个方向，认为我的家在那边，然后就糊里糊涂地往那边走。最后呢，我总是回到了家。我不知为什么感到，在荒原，你只能采取这样的策略。要不然怎么办呢？

倾盆大雨忽然就降下来了，我连雨衣都没来得及展开。还有更糟糕的：我被一道闪电击倒在地。我感到自己像一条泥鳅一样在地上蹦了几下，然后就不动了。大雨泼在我身上，开始我很麻木，怀疑自己是不是濒临死亡。后来浑身就像被火烧坏了一样痛得要命了，可能是那道闪电烧伤了我的皮肤吧。我在水洼里大声呻吟，我想，既然我还能叫出声来，离死亡就还远得很。我很想将背包里的雨衣拿出来，但是我的胳膊抬不起来。我就是这个时候在一道闪电里头看见了它们——那两只断腿喜鹊。它们用断腿立在泥地上，身上湿淋淋的。真是奇迹，那样的残肢

居然可以稳稳地支撑身体。闪电一过去，我又看不见它们了。周围黑糊糊的。它们不叫，它们像英雄一样经历了庄严的洗礼。同它们一对比，我也不好意思再哼哼了。我拼命忍住。

雨慢慢地小了，黑暗中有人在旁边说话。

“这场雨下得好，把些个污浊的东西都冲走了，这世界变得干干净净。你听，雨滴落到荷叶上面……”

我听出了老王的妻子的声音，接着我又认出了皮革厂那黑糊糊的影子。却原来我已经到了皮革厂旁，我大声叫了起来：

“老王！老王！”

一阵脚步声，夫妻俩亮着手电筒过来了。他俩将我架起来往大门那边走，我感到身上已经不那么痛了。

“喜鹊……”我焦虑地说。

老王哈哈笑起来，说：

“这种天啊，人最容易产生幻觉。先前我不是同你说过要出事的吗？你不愿听我的劝告。”

他们将我扶到走廊上的长靠椅上，然后解下我背上的背包。解背包时，老王的妻子尖叫起来。后来她告诉我说有小动物从背包里窜出，跑掉了。“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啊？”她的声音带哭腔。

我摸了摸我的包，里面就是那件雨衣，还有干粮，全弄湿了。她干吗那么激动？我告诉他俩我是被闪电击倒了。

“那你为什么还要爬起来？”她大声斥责我，气愤至极。

老王连忙打圆场，他对她说我是个新手，我脑子里关于荒原的知识必定是很贫乏的，所以她没必要同我较真。

他们让我躺在长椅上，然后就进屋去了。起先我还听见女人在那黑屋里小声地哭，后来就什么声音都没有了。一阵冷风吹过来，我感到这皮革厂像个凶杀的现场。我很想离开，但我连挪动一下的力气都没有

了。在微光中，许多东西看起来都像尸体，光是大门那里就有好几具，在地上摊着，有的没头，有的没胳膊，有的拦腰截断。我努力尝试了几次，终于成功地站了起来。我一站起来力气就恢复了。

他们真的是尸体。我弯下腰，看见一个女人狂笑的脸庞。这时我被另一具尸体绊倒了，就不顾一切地在地上打了几个滚，滚到了大门外。大门吱吱呀呀地响着，缓缓地关上了，我发现那些僵尸都被关在了门里面。我听到老王的女人仍然在哭。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回转身走过去用力推门，不论我怎么推，那门纹丝不动。

老王在门的里边冷冷地说：

“如果你想追根究底，那可打错了算盘。”

他的话让我身上冒出冷汗。我只好离开，走夜路回家。我想，这个皮革厂如今已经同荒原连成一体了，老王和他女人的逻辑已成了彻头彻尾的荒原逻辑。那么我，娱乐厅的小会计，如今将会怎样来安排我自己的生活呢？我并不具有老王的魄力。

回到家中时，天已经蒙蒙亮。老远就听到那两只喜鹊在刺耳地叫，像报告什么灾祸一样。推门进屋，闻到一股发霉的气味，连忙将所有的窗户都打开了。我坐在昏暗中，突然记起了三十二年前我和奶奶之间的对话。

奶奶说：“二元，你是跨过那条沟到这里来的吗？”

我说：“我没能跨过，我掉了下去，从那下面走出来的。”

奶奶说：“好，好！你没事就来看我吧。马路上汽车多，横穿马路时可要鼓起勇气。”

我说：“奶奶啊，我看那些深沟倒没什么可怕的。”

我的奶奶住在都市中七弯八拐的小巷里。她隔一段时间就从家中消失，从不告诉别人她到什么地方去了。

娱乐厅的同事们送给我一杆制作精良的矛枪。他们郑重地将武器交到我的手中，祝我好运。他们知道我第二天要去荒原。

这是什么样的用意呢？难道他们希望我去送死？或者他们希望我大获全胜，成为英雄？我此番是去征服野马呢，还是去征服狮子？

我们相互间都不交谈，似乎心照不宣。

只剩最后几个秋夜了，冬天马上要来了。近来听到人们议论说，皮革厂的老王和他女人“沉下去了”。我没有追问，我明白他们说的是什么事。住在那种地方，人是不可能抵抗袭来的诱惑的。那种僵尸迷魂阵，那女人从小屋里传出的哭声，那浑水一般流动的光波，一切都历历在目。

如果可以将我这种阴沉的激情称为爱的话，我想说我爱荒原。在虚无的浪潮中我迟钝地思考着我的这种爱，凝视着月光中那铮亮的矛头。一瞬间，我感到我与同事之间发生了交流。却原来他们一直在暗中支持我。不光如此，我感到我同这里的人们的关系也完全改变了。我们之间难道不是一直心心相印的吗？即使相互不怎么交谈，我们大家的力不也总是往同一处使吗？我用手抚摸着锐利的矛头，心头一阵轻松——虚无退潮了，月光充满了激情。

山火

毛米走在大路上，太阳很烈，他不住地用衣袖擦汗，他是去投奔他舅外婆的，从前他听母亲说过老人住在外县的尼姑庵里。毛米的村子在召山的半山腰，就在前两天，可怕的山火将整个村子彻底吞没了，只留下了那些断垣残壁，还有焦炭一般的人体残骸。灾祸发生时，毛米正在山那边的一家人家学习弹棉花，他在那一家学艺已经有一年时间了。毛米加快了脚步，他必须在天黑之前赶到前方路边的村子，那时如果运气好，就可以讨到一碗饭吃，睡在人家厨房里。本地毒蛇很多，睡在路边很危险。

那家人家刚一得知毛米一家人都被烧死了，就立刻通知毛米离开。他们认为现在已经没人来为毛米付学手艺的费用了，他们要另外招一名学生。毛米磨磨蹭蹭地收拾东西，脑子里一片空白。只有师母心慈，她为他准备了一大袋薯干和玉米馍，让他路上吃。她还反复叨念：“那个地方，到底走不走得到？”师母指的是舅外婆的尼姑庵，是毛米告诉她的。毛米现在回想起了师母的这句话。这是什么意思呢？是说那个地方遥不可及，还是说根本没有那样一个地方？而且师母说这话的时候，脸上就出现恐惧的神情。其实大家都知道，毛米去的这个地方叫流县，是一个很小的县，县城只有一条小街，尼姑庵就在街尾。只要顺着大路一直走下去，就会走到县城。这个情况毛米很小的时候就听人说过了。然而告别之际，师傅冷笑着，说他去那里是去“找死”。还说从前兵荒马乱时，县城里的尸体堆成了小山。“只有流窜犯和小偷去那种地方！”师傅说这些话的时候，师母就偷偷抹眼泪，他们的两个女儿和一个姨妈则躲在一边向他做鬼脸。毛米受不了那种氛围，便决绝地一扭头就离开了他们家。

路边的那个村子看着很近，可是就是走不到。毛米有些着急了，因为天正在渐渐黑下来。那村里有一座炮楼，炮楼上挂着一盏马灯。在昏暗中，那马灯的黄光代表着毛米心中的希望。毛米加快了脚步。虽然周围在降温，他身上还是热汗不止。忽然他看见有一个人举着那盏马灯在向他这边打信号，那人的动作似乎很焦急，是为了什么呢？终于，毛米来到了村口。从路两边的两棵树后面各跳出一个人来，手里拿着粗棍。

“是来偷东西的吗？”其中一个说。

“我是来借宿的。”

“原来是你啊，村长在炮楼上等你呢！你这个到处乱滚的小萝卜！”

那两个人无缘无故地大笑起来，嘱咐他说：“可不要走错了方向啊！”

毛米盯着那马灯，摸索着往前走，因为脚下的那条路越来越窄了，周围已变得黑洞洞的。路的一边是矮屋，另一边却是一堵高墙，这使毛米觉得这个村子的结构特别奇怪。更奇怪的是，尽管他仰着头，盯着那炮楼的方向前行，他却感到自己在走下坡路，而且坡度比较陡。他一直下行，那炮楼和马灯却也并未消失，一直浮在他前方的半空，并且那人还在打信号。看来他是向他打信号。

“我在这里！”毛米挥手喊道。

那人没听见。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毛米大喊，还跳起来。

因为得不到回应，毛米就弯下身捡了一块石头，瞄准那盏马灯砸去。他用力过猛，马灯居然被石块砸灭了。现在那上面成了一片黑暗。那人说话了，声音仿佛从很远的天上传来。

“你抓住绳子了吗？在你的脚边。”

毛米蹲下身一摸，果然摸到了一根棕绳。他刚一用双手握住绳子，绳子就绷紧了。他还没意识到是怎么回事，整个人就被吊上了炮楼。

“既然你对这里这么感兴趣，你就代替我守在这里吧。”

那人在暗处说话，他说完就下楼去了。在这个平台上，毛米松了一口气，他想，在这里休息总比下面好，大概蛇和蜈蚣也不会到这里来。他靠着矮墙坐下，拿出一块玉米饼来吃。周围有很浓的煤油味，大概是刚才那盏马灯里面溅出来的煤油散发出来的，毛米一闻到这个味儿就回想起死去的亲人。不知怎么，他心里并不悲伤，只是觉得很空虚。原来他有父母，有哥哥和妹妹，现在全没有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还有他

现在去投奔的舅外婆，母亲说她年轻的时候吃过人肉，那么她是不是一名老巫婆呢？

毛米蜷成一团正要入睡，炮楼下面响起凄厉的叫声：“杀人啦！”毛米站起来，将身子探出矮墙外，他看到三名举着火把、手执大刀的人在追赶一名老头子。老头被追上了，扑倒在地，那三个人围上去用刀砍他，他口中发出很响的呻吟。毛米一下子听出来，这位老人就是刚才在炮楼上的这个人。他全身发抖，赶紧蹲了下来，连大气都不敢出了。毛米心里想，他不是村长吗？他们怎么敢杀村长？这三个人既然举着火把，就不是外来的强盗，而是村里人啊。毛米又记起先前有人对他说过，村长是在这个炮楼上等自己。怪不得他说：“你就替我守在这里吧。”现在他自己却遭此毒手。毛米感到自己的脑子乱了，他躺下来，将身体紧紧地贴着那矮墙，恨不得使自己同墙结合成一体，这样人家就看不到自己了。然而他又听到那几个人正在上楼！

但是他们没有看见他。其中一个踢了踢他那个装干粮的布袋，说：“这里也有一个小萝卜。”他们说的话都很费解，似乎在强调这个炮楼的重要性，又似乎对什么事不放心，要反复讨论。毛米的小腿被靠得最近的那人踏住了，但他毫无感觉，还是在不停地说话。毛米听到一个人提到“流县”，另一个人提到“入口”，这两个字眼夹在那些听不懂的话当中。被那人踏住的小腿又疼又麻木，毛米看见刀光一闪一闪的，他心里想：“就当这条腿死掉了吧。”可这样想也不能减轻痛苦，他几次差点发作，又拼命忍住了。这时，又有一个人往毛米这边走过来，一脚就踩在他的脖子上。毛米叫出了声：“杀人啦！”

“那么就让他掉下去吧。”

那人说了这话之后就松开了脚，另外一个人也松开了脚，他们三个人一块说着话下楼了。

又过了好一会儿毛米才敢坐起来，他在地上摸索着找到了干粮袋，那里面的干粮都被踩碎了。他还找到一个棉垫，可能是村长用来做坐垫的。毛米坐在这个很厚的垫子上，背靠着墙，感觉到舒服多了。微风将煤油味儿吹过来，他又想起了两天前发生的惨祸。他那空虚的心中突然生出一个念头，抹也抹不去，这就是也许他根本不是那家人的儿子，他们打发他去弹棉花，其实是将他永久地排除在家人之外了。关于那场山火，山下的人没人能说得清实际上是什么样一种情况，所以毛米也没法想象。可是刚才村长用马灯向他打信号的时候，他心里涌动着一种陌生

的情绪，他觉得自己好像不是去遥远的县城，却是回到那个已经不存在的家。当然，他不愿意想这种事，就将那种情绪压下去了。后来他用石块砸破马灯，也是为了砸破一个不好的梦吗？

当他说要去流县时，师母虽心中疑惑，却又有点兴奋。她眨巴着两只昏暗的小眼说："如果我不是又老又胖，走不动路，我就同你一块去了。"她还嘱咐毛米说，如果走不动了的话，爬也要爬到流县。毛米想道，师母是不是认为如果他走回头路就是死路一条？毛米一想到师母就伤心，一伤心就有了睡意，他很快睡着了。

他被一声炮响震醒了，朦胧中看见炮手坐在大炮的后面抽烟。毛米刚上来时，这里什么都没有，现在却突然出现了一门炮和炮手。毛米好奇地向着炮手走过去。炮手划燃一根火柴在毛米的脸面前晃了一晃，说：

"你是那边来的吧？好啊。那场山火，是由我放炮引起的。别看离得远，你们的村子就在我的射程内。"

"叔叔，您是这个村里的吗？"毛米问他。

"村子？嘿嘿，村子不过是个假象罢了。你以为你看到的真是一个村子？其实我们都住在地下。你这个小萝卜，到处乱钻！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可以教你放炮。"

"我最害怕的就是放炮这种事了。我要去流县找我舅外婆。"

"好！有志气！你一定会找到她的。天一亮你就下去吗？我们这里只能往地底下走。"

"下去？不，不，我要回到马路上去。我是去流县啊。"毛米很心急。

"你只能往下走！"炮手大发雷霆地吼了起来。

毛米吓得不敢说话了，他感觉到炮楼在微微地摇晃。要是再放一炮的话，这楼会不会垮掉？毛米回到自己放棉垫的地方坐下来，他想在天亮之前再睡一觉，可又怕这个人放炮。如果再放一炮震垮了炮楼，他就会葬身于碎砖瓦砾堆里面。他的瞌睡同他的恐惧斗争着，最后还是瞌睡

占了上风。这一觉睡得很长，到再醒来时，炮手和大炮都不见了。他松了一口气，再次走到放大炮的地方，蹲下身去闻，他闻到了令他恶心的火药味。一想到自己远方的那个家是在这门炮的射程内，他的双腿就软了，他往地上一坐。就在他坐下去的一刹那间，一声闷炮在地底炸响了。炮楼晃了两晃，却并没有坍塌。

“余娃！你这只猪，你死到哪里去了？！”

村长在楼下破口大骂，原来他没有死！他是一村之长，当然别人不敢打死他。毛米感到欢快的情绪在胸中流淌，他的好奇心更强烈了。他趴到矮墙上朝底下探望。这一次他看到了什么？他脸色苍白地闭上了眼。炮楼下面怎么会变成了无底的深渊？对，就是深渊，深渊里有一闪一闪的光亮，他还听到了遥远的处所传来水响。

“你不要老朝下面看，这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也显得你对你的守卫工作没有敬意。当时我挑中你，真是你的荣幸呢……”

村长的声音从深渊里传来，那里晃动着阴惨的月光，却看不到他的身影……毛米回想起这事，全身都变得冰冷。他可不想在这种地方守卫。千不该万不该，他不该砸破那盏马灯，当时他真是鬼迷心窍了。即算砸破了马灯，他也不该让村长用绳子将他吊上来啊，他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呢？

他贴着水泥地面爬到楼梯口那里，居然看见炮手坐在楼梯上玩纸牌！纸牌在黑暗里发出红色的光，王啊，老K啊都看得十分清楚。

“我现在还不想下去，反正我在那边也没有什么人了。”他说。

“那边是什么样的情况呢？”毛米问。

“终日放炮。你怕不怕？我看你很想去啊！”

“不，不……我不想。我不知道。”

“这就对了，老老实实承认自己不知道吧。你就是想去。”

毛米对这个人的专横感到很愤怒。他为什么断定自己想去那下面呢？再说那里终日放炮！他明明是胡说八道嘛。

“你选一张牌，如果你选中了王，就说明你是想去的。”

毛米信手拈了一张牌。

“你看，就是王！”他说。

炮手将毛米的衣服用力一扯，扯得他和自己一块坐在楼梯上了。毛米伸着脖子反复看，想看清楼梯下面的情况，可是白费劲，那下面黑洞洞的。炮手说，这些纸牌是他从“那下边”拿上来的，所以才发光。“那下边”是一个辉煌的世界，每一件物品都闪耀着不息的光芒，人在那里生活，就不再有睡眠。还有，那里连阴影都没有，多么好。他每次上来放炮都感到郁闷，所以他脾气暴躁。刚才他放那一炮时，恨不得将这世界都炸毁！毛米听着他说，突然有点依恋起这个人来。他问自己，是因为黑暗和孤寂吗？还是因为这个人强有力，所以自己佩服他？

“我把你推下去好吗？”他说。

“可别这样做！”毛米连忙说。

“我只不过是试探你一下。你怕死，这就很好，我喜欢怕死的小孩。”

“我在这里是暂时的，天一亮，我就要去流县，我的舅外婆在那里的尼姑庵里头。她是我唯一的亲人了。”

“流县就在那下边，你还能走到哪里去呢？”炮手说这话时陷入了忧郁的沉思。毛米听见他在叹气。

楼梯下面出现了响动，有人提着马灯上来了。是一个女孩，她称炮手为“姨爹”，炮手则叫她“小梅”。小梅将马灯放在楼梯上，坐在他们下面一点。毛米听她说话时觉得她应该有十五岁了，可是在马灯的光线里，毛米看见她长着一张四五岁的小孩的娃娃脸。

“姨爹，夜里涨水，那些石头一沾水全化掉了。”小梅说。

毛米觉得她的背影充满了悲哀。

“有什么办法保住它们呢？”她像是问她姨爹，又像是问自己。

炮手一言不发，更深的忧郁情绪涌上来，将他完全压倒了。这时小梅招手让毛米下去同她坐在一块，毛米就下去了。

“我把姨爹的宝贝全弄丢了。”她向毛米耳语道，“那不是一般的石头，是宝石，我们在遥远的‘银滩’那边捡来的啊。有一大堆，我们将它们藏在屋后的地窖里。谁会料到那种地方也涨水？唉唉……”

她的头发擦得毛米的右边脸颊痒痒的，她就像一只小动物。毛米隐隐地激动着，希望她透露更多关于“那下边”的内情。他想，如果小梅同他一块走，他就不去流县了，他也要去那个深渊一般的下面。谁知道呢，也许那里只是表面上看起来像深渊。有那么多人在“那下边”生活，还有那么多好玩的事。虽然那些事他一点都弄不懂，但是现在经小梅一说，他就觉得那都是些吸引他的事。他的心里一下子敞亮起来，他觉得最好马上就去！然而小梅似乎并不想马上回去，她还在诉说她的悲伤。

“我和姨爹好多年才去一次‘银滩’，我们真幸运，捡到了那些宝石。那哪里是石头啊，那是些活的东西！它们天天生长，我们看了心花怒放……谁会想到这样一个结局呢？你瞧姨爹，我真担心他的心脏！”

她猛地一下啜泣起来，她显得那么弱小。

毛米慌了，他抚着她的背一个劲地喊她：

“小梅，小梅，不要哭，有我在呢……我们！”

毛米说出这句话后自己吓了一跳。他怎么能说“我们”呢？

小梅站起来了，她让毛米为她拿着马灯，他们一块下楼。那是一只很怪的马灯，到了毛米手中后，虽然发着光，但并不能照亮任何地方。所以毛米还得用另外的那只手摸索着向前。快到楼下了，毛米还听得到炮手深重的叹息。

毛米感到他们下到了一个地下室，这个地下室没有窗户，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霉味，有一些人在黑暗中小声地说话。看来这个地下室相当大。

“你能不能将马灯灭了啊？在这种地方晃来晃去的，晃得人心惶惶。”有人在对毛米说。这时小梅已经不见了。他正犹豫，那人一把夺

过马灯，将灯芯拧灭了。他叫毛米同他一块蹲下来，说他这么站着太“扎眼”，怕出事。毛米心里想，这些人的眼力真厉害啊，他自己可是什么都看不见。直到这时，毛米才记起他的干粮袋忘在炮楼顶上了，于是心里一阵恐慌，因为他感到了饥饿。

“我很饿。”他忍不住对那人说。

“你不去想它，慢慢就不会饿了。”他说。

“可我还是饿，给我马灯吧，我要上去拿我的干粮袋。”

“这马灯又不能给你照路！再说你上到哪里去？我们这里是不可以随便来来去去的，你以为这是什么地方啊？当然，老实说，很多人都想到我们这里来，来了的就不想走了。他们说你是村长选中的，对吧？”

“不，我本来要去找我姨外婆，她在流县。我走累了就到这里来投宿……”

“哈哈！投宿！我们这里正是给人投宿的。你就在这里好好睡一觉吧。你要知道，我们是不睡觉的，所以你要选一个僻静的地方。来，你伴着墙，这就好了。”

毛米饿得厉害。他又怎能不去想自己的饥饿呢？楼顶上的那只干粮袋固执地出现在脑海中，那里面有很多玉米馍！他等到那人离开后，就沿墙往右边移动，想移到楼梯口那里去。他知道他周围有人，但似乎没人注意他的行动。一会儿他就大胆起来，加快脚步往那边走。可是他走了又走，仍然是那堵墙，楼梯口到哪里去了呢？他一急，就出汗了。也许这倒是好事，因为感觉不到饥饿了。他回忆起刚才那人的话，心里就平静下来。他继续往右边走，那墙没完没了。后来他碰着了一个人，那人坐在墙根独自轻轻地拍手，毛米差点绊倒在他身上了。毛米连声道歉，但他一声不响。毛米正想绕开他，他却说话了：

“你找什么呀？这地方可没什么东西可找。”

毛米注意到，他轻轻拍手时，两只手掌间有细小的火星落到地上，而且落下的火星都不熄灭，有薄薄的一层，发出荧光。毛米被这情景吸引住了。毛米从他的声音判断，他和他年龄差不多。他于是蹲下来，屏住气看他做这个游戏。

“你也拍拍看。”他说，“我叫梅娃，我坐在这里好多年了。”

毛米拍了两下，什么都没有。再拍，还是没有。梅娃叫他用力拍，他将手都拍红了，不由得抱怨起来。梅娃笑起来，说：

“不是没有，是你看不到自己拍下的东西。其实我也看不到我拍下的这些火花，但我知道有东西从我手掌间掉下去，这给我一种说不出的美妙感觉。要不然，我怎么会这么多年一直坐在这里呢？”

他说着话又拍了一下，毛米看见那些火星构成一个妙不可言的图案，然后就掉在了地上。与此同时，有人在轻声叫梅娃。梅娃说那是爷爷，爷爷在梅娃还很小的时候就到这里来了，可是在这里，梅娃从来碰不到爷爷，老人总躲在一个什么地方叫他，叫得他心里很不安。比如刚才，本来他在玩游戏，心情很好，可是爷爷一叫他他心情就不好了。毛米注意到，当他说他心情不好的时候，他就拍不出火星了，只拍出来一些另外的东西，他说那是“脏土”。

有人在他俩面前来来去去的，似乎是一位老女人，她走路没有脚步声。毛米正想问梅娃，梅娃就开口了：

“她就是你的舅外婆嘛。我们这个地方啊，是心想事成的地方。”

“难道这就是流县？！”

“嗯，说得对。”

毛米想去同舅外婆说话，梅娃拖住了他，说：

“你看见她近在眼前，其实啊，她和你隔着一座大山。这里的事物都这样，你去抓是抓不到的。你刚来，还不习惯。在这里心要静。”

他俩坐在墙根继续拍手，毛米还是什么都感觉不到。他听到梅娃在懊恼地连声说：“脏土，脏土……”他也听到土块掉在地上的声音。那老女人弯下身，将脑袋凑到他俩面前，连她的呼吸都听得见了。毛米忍不住伸手去碰她的脑袋，他感到自己碰到的是金属，于是心里一沉。

“我告诉过你了，你和她之间隔着山，你就是不信。”梅娃说。

“舅外婆！舅外婆！”毛米喊道。回答他的却是小梅的声音：

“它们化掉了，可是它们啊，又在另外的地方出现了！”

小梅的声音是从这个驼背老人口里发出来的，仍然是那种清脆的童声。毛米知道她说的是那些宝石。她怎么成了自己的舅外婆呢？这时梅娃拍了拍毛米，责备他做游戏不专心。毛米坐下来，叉开两条腿轻轻地拍手。忽然，他清晰地感到有什么东西从他的手掌间落下去了。这是什么呢？这么轻盈，这么微妙的小东西！他为自己看不见这些小东西而懊恼。他只能看见梅娃拍下的小火星，现在他的身下又有薄薄的一层了。梅娃让他过去看个清楚。他看见了什么呢？他看见地下的火星并不是薄薄的一层，而是一个很深的光的旋涡。毛米朝那旋涡的中心一望，立刻全身发冷，眼前一黑。那是多么刺人的亮光啊，他的眼睛都要被刺瞎了！他们用手掌拍出的到底是什么东西？毛米开始对这种游戏感到害怕。他听见梅娃在轻轻地说：

“我不看它们，我只是快乐地拍呀，拍呀……”

毛米用手在自己坐的那一块地上摸索了一阵，但是什么都没有。他遵照梅娃的嘱咐，不再胡思乱想，静静地坐在那里做游戏。那些细小的“沙粒”不断地从他掌间溜下去。梅娃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

“不久你就可以看见那场山火了。那可不是什么灾祸。”

梅娃已经不在了，在他坐的地方，那一片火星正在渐渐地暗淡下去。毛米一边轻轻地拍掌一边打量周围，他发现老女人也不见了。但黑暗中仍然是有人的，模模糊糊的人声时断时续地传到他耳中，令他感到欣慰。

现在他已经感觉不到饥饿，也感觉不到睡意，他的脑海里既黑暗又清明。渐渐地，他居然听到了林涛的临近。有人在清晰地说：

“山火正向南边蔓延。”

梅保的地盘

他同那人分手之后，有点神情恍惚。那人总是在小树林边上同他见面，手里拿着个白布包着的东西，声音低沉地对他说起某一条小道，说着说着又会不放心地问他一句：“你真的是梅保吗？隔几天又挑炭上山的那个梅保？”

梅保回答他时并没有多大把握。他说：

“我应该是他。可是我并不是想去那里就去得了的。我只有到了礁石下面才会知道：啊，我又到了这里！那上面的确有一条山道，只有那一条，通向不同的地方，都是些熟悉的地方。我说的熟悉，不是指白天那些活动场所。我胡乱在这周围转悠一会儿，就到了那条路上，然后又到了熟悉的情境里。在熟悉的情境里，我就记起了以前在那里发生过的事。那些事，不太合常理，同白天的活动场所里发生的事不太一样。我想……”

“我要去接一个人。”那人突然打断他，然后就走了。

梅保看着他的背影。他是朝着礁石山走去的，他走到小山边就不见了，像是被那些礁石吞掉了一样。每次都是这样，所以每次都激起梅保的好奇心往礁石那里走去。梅保想，今天会遇到谁？

阳光冷冷的，太阳快落山了。他并没想上山的事，低头一看，又走上了那条山道。在他左边的峭壁里头，有些裂缝，那些裂缝似乎深入到了山体深处，人可以顺着裂缝侧身挤进去，但绝对走不了多远就会被卡住。梅保不止一次想从裂缝里挤进去，但终究还是打消了那种念头。黄昏的礁石散发出湿润的涩味，他记起了他先前去过的一个地方，于是心里头生出某种希望。那个地方是小城的一些店铺。山里怎么会有小城的店铺呢？他记不清如何闯进去的了。啊，又看见木桥了！过了木桥会不会是那些店铺？今天不知怎么了，这桥走不到尽头似的，桥下也听不到水响。桥的前方有些黑色的烟雾。他不敢在桥上停下来，因为觉得一停下就会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再往前走——他是要往前面走的，不是已经到了桥上了吗？现在他到了烟雾里头，这烟雾并不使他目光模糊，他看到

了很远的地方。前方有很多高压线，高压线下面的草地上有很多鸟窝，其间又有些人影。那些高压线让梅保心中升起一股熟悉的激情。他已经不记得自己身处的礁石山了，他感到高压线和草地还有鸟巢的出现是很自然的——既熟悉又不太熟悉的景致。

他加快了脚步。当他到达高压线下面的时候，高压线就消失了。鸟巢还在，天黑下来了，看不清是什么鸟，它们数量很多，很安静。他的右边有一些简陋的棚屋，那些人影都逗留在棚屋外头，有的站着，有的蹲着。梅保认为自己应该加入到他们当中去，因为这并不是常有的机会，以前在这类地方他很少遇到这么多的人。一般只是偶尔遇到一个人，他和那人相互说些关于收成之类的话，然后那人就找借口离开了。今夜却有这么多的人，还有木棚，难道他们是这里的住民？梅保朝他们所在的地方走了好久，却总到不了他们面前。天都快完全黑了，他还在这些鸟巢当中，他甚至一不小心踩翻了一个较小的鸟巢，听见鸟儿发出惊恐的叫声从他脚边窜了出去。他惊魂未定，却听到有人在他旁边冷静地说话。

“掉转头往回走有可能更快一些。”

梅保无端地觉得他说得有道理，大概因为这话让他心里激动吧。他掉转头往回走，走了几步就撞上了蹲在地上抽烟的汉子。

“急什么呢，坐下来吧。”汉子说。

却原来他是坐在一张矮凳上，他将另一张矮凳拖过来让梅保坐。梅保坐下后就看到了木棚，那里面有张桌子，桌子上有盏台灯，这里居然是供电区。

“这么多的鸟儿，同鸟儿做邻居应该是很单纯的吧？”梅保听见自己在说。

“嘿嘿，单纯！这可是食人鸟，瞄准了就决不放过的那种。不过我们倒是习惯了，要是哪一天它们不关心我们了反而无聊得慌。”

梅保记起被他踩翻的鸟窝，不由得脊梁发冷。他暗想，人和鸟是怎么在这种地方共居的呢？

汉子看着天，梅保看着汉子。看着看着梅保就发现汉子变成了两个

人，一个在他面前，一个离得远一点，两个身影一模一样。也有可能那是他的孪生兄弟。

棚屋里响起鸟儿拍翅的声音，梅保身上起了鸡皮疙瘩。又过了一会儿，梅保忍不住了，他起身向大门走去。这棚屋，这周围的情景，对于他来说太熟悉了，应该是他常来的地方，可他又想不起这是什么地方。他估计汉子说的食人鸟的事是唬人的，他活了三十多年，从来没听说过鸟会吃人。当他在那桌旁坐下时，就放下心来了。屋里空空荡荡的，根本就没有鸟，也没有其他家具。桌子很旧，没上漆，台灯的光线很暗淡。梅保向里面张望了一下，没有看到那两个身影。他又听到了鸟儿拍翅膀的声音，好像是在茅草屋顶上面，不止一只鸟。当他紧张起来时，外面那人就说话了，声音像在讲述惊险故事，无论如何听不清。他走到门口，却没看到汉子，也不知他在什么地方讲话。天那么黑，连鸟巢也看不见了，只有他所在的棚屋里有这一点亮光。他的左手无意中摸到了木梯，木梯是通往屋顶的。梅保想，也许那人是在屋顶说话？

他顺着梯子往上爬时，却再没听到说话的声音。

上到屋顶，天突然亮了。茅草屋顶只有一点点倾斜，差不多是平的，很奇怪。啊，他看见那人了，那人不是同鸟儿在一起，却是同一条狼在一起。狼正在咬他的小腿。他用力挣扎想摆脱，狼紧咬不放。屋草被他们弄得乱糟糟的。梅保嗓子眼发紧，过了好一会儿才喊出来：

“食人鸟，食人鸟！”

他自己被自己吓坏了，心里想：怎么会喊出这几个字来？

然后他就听到汉子在嘿嘿地笑，边笑边呵斥他，命令他下去。

梅保就糊里糊涂地从梯子上下来了。他站在大门那里，又听到鸟儿拍翅的声音。他在心里问自己：“为什么是狼，不是鸟？”

他试探性地往外走了十几步，想到附近遛一遛。大概地上布满了鸟巢吧，他被磕着绊着，很难离开这附近。什么东西在他腿弯里顶了一下，他扑倒在一个很大的鸟巢里面。那里面待着的不是鸟，而是三只小狼。因为有一道光从鸟巢的底部射出来，梅保就将小狼看清了。它们也看着他，很凶残的表情，试探性地来咬他的衣服袖子。奇怪的是梅保一点也不害怕，他盯着地面那射出光来的裂口。鸟巢有大浴缸那么大，巢

的底部什么都没铺，就是地面，还有那道裂口。小狼们一直蹲在裂口旁，现在则用嘴将梅保往裂口拖。它们是要他从这里钻进去吗？这亮晃晃的狭窄的处所里会有些什么呢？梅保朝那里头一看，眼就花了，什么都看不见，但他脑海里却出现几朵金花。

“梅和家的，扑在这里干什么呢？你该不是胆小鬼吧？要么下去要么走开！”

他听到一个熟人在讲话，他扭转脖子一瞧，看到一个稀薄的人影，不像真人。

“我当然不是胆小鬼。”梅保轻轻地说，“可是这道裂口这么窄，我哪里进得去？”

“哼，找借口了。你最好离开，这不是你待的地方，狼在咬你的脖子了！”

他果然感到了剧痛和窒息，于是头朝下拼死朝裂口挤进去。他一进去那光亮就熄灭了。他听到狼嗥，有一只在咬他的脚踝，他得加紧往下钻。越到里面，裂口反而不那么狭窄了。但也不宽敞，刚好容他从容地爬动。爬了一段时间后，他对自己感到吃惊了：那么狭窄的裂口，他怎么敢挤进来的？现在他可以前后伸展自如，只是不能转身，更不能掉头。他已经爬了些路程了，却还能听到些狼嗥声，它们是朝着那条裂口在唤他呢。没完没了地爬也很费力，比钻进树干里的虫子一定费力多了，他的膝头和手肘处都磨破了，他应该休息一下。

他刚一起了休息的念头就睡着了。

梅保醒来时，发现自己坐在一家人家的厨房里头吃早餐。老妇人催促他趁热快吃。梅保感到牛奶的味道怪怪的，不过也不难喝。

“谁将我送到您这里来的？”他问。

“还有谁，我家老头子嘛。你见到他时，他是不是拿着一个白布包？”

梅保想了想，点点头。他看见妇人眼里射出的光很像那几只小狼。

“那我就放心了。你大概想知道那里头包着什么吧？”

“包着什么呢？”

“是小狼。被母狼扔掉的那种。那个地方狼太多了，它们长年饥饿。”

“我见过三只。它们为什么不吃掉我？”

“嘘，别说这种话。把它们忘掉。”

老妇人默默地进屋里去了。梅保打量着宽敞的厨房，他听到一些可疑的声音，那些声音让他焦虑。他从前到过这种地方，也听过这种声音，简直就是一模一样的情景。不过出现的不是老妇人，是一个人力车夫。厨房也没这么亮，是一间黑黑的厨房，人力车夫站在炉灶旁煮小米粥。为什么他会认为这两个地方有那么多的共同之处？他站起来走到厨房门那里向外张望。他看见了客厅，客厅的木沙发上躺着一位面色憔悴的中年妇人，妇人隔一会儿又伸长脖子看一下她对面的窗口。她内心不安。

梅保同妇人招呼后，彬彬有礼地问：

“您是在看狼吗？”

她瞪了他一眼，没有回答。梅保感到很窘。

“我想，您不欢迎我。我应该走了。”

可是他找不到出去的门。真是奇怪的设计啊。他转来转去的，不知怎么就转到了露天走廊上，这令他很开心。走廊上摆着一盆一盆的花，很长的、笔直的走廊，也没有出口，走到底就碰壁了。梅保还没来得及想清楚，就跳到走廊外面去了——他的弹跳力一贯很好。他立刻感到了自己是落在礁石上面。老妇人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这里的岁月啊，就同飞箭一样快！”

原来她就在他身后，弓着背，头上包着土色的头巾，头巾上有古老的文字。

“你要去哪里？这里不可能走得很远。”

“为什么不能走得很远？”

“问也没用，就是这样设计的嘛。你瞧，我家老头下地窖了，喂狼。”

梅保回过头去找那所房子，可是哪里还有房子呢？只有隐没在云雾中的层层礁石。不过他又看到了刚才坐在客厅里的那位女人，女人轻盈地沿山坡飘动，好像在飞。此刻她看上去真是精神抖擞啊。

“她是谁？”梅保忍不住问。

“一位寄住的亲戚。她也在那边山洞里养着几匹狼。”老妇人微笑着说。

“啊！”

“你既然来了，应该看出这地方的好处来了吧？”

“是啊，只有这里适合养狼。先前我还以为它们是鸟儿呢。”

老妇人发出爽朗的大笑，笑得梅保很不好意思。因为她笑了又笑，梅保就涨红了脸恼怒起来了。他快步朝那中年女人消失的方向走去。老妇人跟在后面喊他。

“站住！站住！”

梅保干脆跑了起来，他顺着山道跑，甩开了老妇人。他感到自己跑的是上坡路。

在一个小山头上，他朝下一望，看见了他刚才待过的那栋房子。却原来那栋房子是建在峭壁上，有一半悬空，上面有三根铁索牵拉着它。在它的侧边，的确有长长的走廊延伸着。现在那走廊里有狼在发出嗥叫呢。梅保觉得整个房屋都在狼的叫声中颤抖。大概他先前在厨房听到的可疑的声音就是狼弄出来的？当时他那么焦虑，也许是传染了狼的焦虑吧？现在他又听到狼嗥当中夹杂了女人的尖叫，会不会是那中年女人呢？女人的尖叫比狼嗥还可怕，要划破耳膜的那种。梅保捂住了耳朵。他所在的地方还很亮，那栋房子周围却一下子暗下来了，并且慢慢安静了。有一个弓着背的男人举着一盏马灯出现在走廊那边。梅保又听到了狼发出的压抑的呜咽。好像是那人牵着两匹狼出来遛。梅保想起自己刚

才说的话：“只有这里适合养狼。”真见鬼，他是怎么知道的？他倒吸了一口冷气，连忙离开他站立的坡上，躲到旁边的浅水沟里去。可是没有用，他还是看得见那房子，而且那人高举着耀眼的马灯，像是在对他打信号一样。

在水沟里，有人推了他一把。梅保一回头，看见了那个影子一般稀薄的邻居。

邻居扭动了一下，发出声音。

“海！”他说。

“在哪里？”梅保问。

“脚下。”

梅保感到小水沟在下沉，很快他就进入了黑暗之中，海涛拍打礁石的声音在四周响起。他焦急地喊道：

“这是海吗？这是海吗？”

没有人回答他。他努力辨认，看见了一点微弱的光。于是他不顾一切地向那点光靠近去。他的双腿弄出“哗哗”的水响，好像水并不深。

他走近去时认出了邻居，邻居不再是影子了，他坐在大树的树根上打着手电看书。那是一本破破烂烂的书。邻居抬眼看了看梅保，轻轻地对他说：

“我们是在海的中心。你瞧，这书里面画着地形图。”

他将书举起来，梅保却什么也看不清，手电的电光晃得他头晕。

邻居不耐烦了，将书收起，将手电熄灭，梅保又陷入黑暗之中。

“在家里的时候啊，我对你寄予过希望呢。那时我就想，我们会在熟悉的地方见面。我们俩的路线绕来绕去的，总会交叉。”邻居又说。

“现在你满意了吗？”

“不知道。这并不像那种重逢，倒像一种信念。”

邻居将那本旧书交到梅保的手中，梅保感到书页像贝类一样在他手中一开一合的，而且潮湿，滑溜溜的。世上怎么会有这种书？邻居在笑。

“我刚才已经告诉你了，这里是海的中心嘛。”他说。

“有一些狼，狼可以生活在海里吗？”

“怎么不能？连鹿都可以。你看看你手里的这个，你还怀疑什么呢？”

邻居的口气有点忧愁，仿佛是为梅保的愚顽忧愁。

“请你让开一点，我要爬树了，我每天都要像这样运动几次。不然的话，我的腿脚就退化了。要知道这里是海啊。”

他一会儿工夫就上去了，声音在树叶间响起。

“你不能离开这里吗？到处都可以锻炼身体啊。”梅保仰着头说道。

“一个人到了海的中心，怎么还能离开？当然你是可以离开的。我的眼里现在尽是些庞然大物，鲸鱼一类的。刚才你沉下去的地方你以为是小水沟吧？不是，那可是鲸鱼的背。几百年都难以经历一次的。”

他用手电往下照，照花了梅保的眼睛，梅保就低下了头。梅保心里想，他天天在家门口见到邻居，为什么从未想到这个人是住在海里的？他是最近才来到这里的呢，还是从来就是个两栖动物？那本书还在他手里，书页好像变成了软体动物的嘴巴，咬着他的手心，痒痒的。邻居下来了，喘了喘气，又爬上去了，边爬边说：“我可不想荒废了腿脚，我对自己的身体很在意。鲸鱼和大白鲨也是这样。”

对于梅保来说，这个地方当然也是很熟悉的，他竭力要回忆起上次在这里见到过一些什么。是三角形的花园？不，不是三角形的花园。是铁路边的小木板房？不，也不是铁路边的小木板房。他回忆不出相关的印象。这时他看见了马灯。

“不要理他。”邻居在上面笑着说，“那人是个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

流氓。你想想看，一个人可以顺顺当当地养起狼来，那会是一种什么人品？我同他不是生活在一个层次的，可是他想来就可以来，这有多么可怕。”

梅保不理解为什么这会很可怕，又觉得邻居是在说笑话。他睁眼看着那马灯，马灯越来越近。邻居在树上一言不发了。

老头牵着一匹狼在梅保面前站住了。两个相似的黑影。

“只有这里适合养狼。”他对梅保说。

“可是这里是海。”梅保镇静地回应他。

狼凑过来在梅保手里的那本书上嗅来嗅去。梅保想，到底是同类啊。

“我们要走了，这里有人不欢迎我们。其实分那么清楚干什么呢？海里就不能养狼吗？你说是不是？”

他牵着他的狼下坡去了。

这时邻居又在上面笑了起来。

“梅保梅保，你这辈子已经吃了定心丸了！”他说。

“为什么呢？”

“这里的地形全让你摸清了嘛！”

“我不是有意的……”

“先前我也不是。你看我现在多么熟门熟路。”

邻居跳到地上，一把从梅保手里抢过那本书，在黑暗中翻动书页。

“刚才那恶狼在书页上嗅出点什么来了。这些全是事先策划好的。啊，我刚才紧张得出汗了。你为什么不把书交给他呢？”

“原来你想让他拿走你的东西？”梅保诧异了。

“不要说得这么难听，这种地形图长得有脚，迟早会走到他们那边去。你到过他家里，应该知道那种家庭的习性。”

“什么习性？”

“你真不知道？不，我不想说。把房子建在那种地方，会有什么习性？所以这些妄想狂就养起狼来了。不管他们如何看我，我就是不投降。我这里是海的中心。”

邻居走到一边去翻书，口里念念有词。

天边出现了一线朦胧的光，可能要天亮了。梅保看见了熟悉的房子的轮廓。

“那不是同一所房子。你去吧。”邻居说。

梅保走近房子。的确不是同一所房子，但也许他以前来过，太眼熟了。

那并不是真正的房子，只不过是一个大木箱一样的东西，木箱的前面有一个长方形的门。一位中年男人站在门口，晨光照在他脸上。梅保看着他脸熟，只是叫不出他的名字。

“你就是那挑炭过来的梅保吧？我听人说起过你。”他和蔼地说。

“您是——”

“我无关紧要，你就不要问了。出来了，就别顾家里的事了，把自己当作没有家的人一样，见狼打狼，见海豚骑海豚，在山上见了深涧也往里跳。”

“老兄，您说话真有趣，可我为什么就想不起你的名字呢？”

梅保心里很困惑，他伸着脖子看了看大木箱里面，看见几样简易家具。

“这里只是个驿站，谁都可以住的。”那人说。

“我也可以住吗？”

“你也可以住。我就是等你来住的。有人说这里是海，我看是山。”

梅保走进去，在那张简易床上躺下，他实在累坏了。他想，为什么都说他挑炭上山？他难道是个做苦力的？他看见那人也跟进来了，在他上面讲话，那张白脸对他来说实在太熟悉了。梅保知道这个大木箱里也有些可疑的声音，和这个人的声音混在一起。很快他的视线就模糊了，他睡着了。但没多久他就醒了。

梅保醒来时那人已经不在了。他走到外面，外面就是礁石山，右前方是他待过的那棵大树，邻居在树下看书。此地多么安静啊！但梅保心里并不安静，他觉得有股看不见的力量在怂恿他尝试某件事。那会是什么事？梅保想了想，想不出来。他弯下腰去系鞋带。当他直起腰来时，忽然冲口而出，说：

“山！”

他的声音并不大，但邻居立刻向他跑过来了。

“祝贺你，梅保！我真激动，你终于看到了！”他说话时脸都红了。

“可是我什么都没看到。”梅保漠然地说。

“不要紧，这是因为你还没有习惯。我们做邻居有多少年了？总会有二十多年了吧？一个人周围的地形可不是那么容易弄清的，可你这小子从小有大志，你五岁那年我就看出来了，嘿嘿！你那老父亲对你的教育抓得很紧。”

邻居匆匆地对他说完这些，又跑回那棵树底下去了。

梅保想，他周围什么也没有改变啊。他又想，可是他期望什么样的改变？这位邻居老江，他认为关键在于弄清自己周围的地形，看他的样子倒是如鱼得水了。可是梅保说话没有他那样的底气，他说是海就是海，他手里的那本地形图就也画着海，真了不起啊！他记起那个人说他是在等他，也许是等他来住这驿站吧。以前他遇见过各式各样的场景，有土屋，有青砖瓦房，有废弃的工厂，有老人福利院，还有突然出现的铁路网、高压电线网等等。那些场景里也有人，可从来没人对他说“我就是等你来住的”这种话。他有点想丢弃对这里的印象走开去，但这里的氛围又使他走不了。

他回到大箱子里，坐在简易桌旁边。真安静啊，那些可疑的响声已经消失了，是不是这个地方已经接受了他？就因为他说了这里是山吗？可他并没像邻居那样出格，因为这里本来就是礁石山嘛。他脑子里的地形位置完全是一笔糊涂账，各式各样的场景叠在一起，混乱不堪。他的方位感同邻居老江完全是两回事。

从门口望出去，可以看见邻居。他正在爬树呢，真是毫不松懈。梅保记得今年他还在家门口见过邻居，可他像是此地的老住民一样。有人来了，他听到了脚步声。

是养狼的老头，手里提着一个饭篮。

“给你送饭来了！”

他说着就将篮子放在桌上，里面有一菜一汤。

“您怎么知道我要待在这里？”梅保很吃惊地说。

“莫非你不打算待在这里？”他嘲笑地反问梅保。

“我——我还没想好，不知道。”

“那就使劲想！”他严厉地说。

梅保坐下来吃饭，老头就站在门口看天。从老头和门之间的缝隙望出去，梅保发现坐在那棵树下的已经不是邻居了，是那位先前站在木箱门口的中年男子，他也是手里捧着一本书在读。难道他俩是在大海中轮流值班？梅保为这个想法而激动不安。他对老头说：

“我也想养一匹狼。”

“是吗？”老头回过头来盯着他看了一眼，“不行，你这里不是养狼的场所。这种木箱，狼在里面会要发疯。狼一发疯，你就会完蛋。”

“我总想试试，也可能我不会完蛋。”

“不要说大话了吧，我要走了。”

他提起篮子就出去了。梅保追出去，但是老头已无影无踪了。“真

可怕。”他自言自语地说。他觉得自己并不像邻居说的那样已摸清了此地的地形，反而比以前更糊涂了。比如这个大木箱周围，除了那棵树是个标志外，其他的一切都失真了，像在水里头看见的东西一样。他想找一找老头所在的那所房子，也不知道从哪个方向去找。也许他首先应该学习地形图。他回忆起那本书带给他的贝类似的黏糊糊的感觉，不由得嘻嘻地笑了起来。

“你是在笑谁？”树下的那人喊叫着，朝他比画着。

梅保再次吃惊了：这个地方的人的听觉真神奇！

“我笑自己！”他也喊叫道。

那人愣了一下，好像明白了什么，缓缓地抬起手臂，像在游泳一样。但他游了几下就停止了。梅保见他缓缓地坐下去，将一只手托着下巴在沉思。记得这个人说过，他应该待在木箱这一块。那么这里就该是他梅保的地盘了。可是这里是多么乏味啊，完全不像树底下。他在树底下的时候，觉得自己差点就要看见鲸鱼了。在那里，就连普通的地图册都可以变成贝类。他羡慕邻居和这个人，为什么这两个人都认为他应该待在木箱里？还有养狼的老头，居然给他送饭来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照啊？

梅保坐在桌旁时，他又想睡觉了。不过这一次睡不着，心里好像有点事。他将到这里来的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回忆了一下，隐约地感到他周围的氛围对他有某种期望。他，一个规规矩矩的小镇上的居民，没有正式工作，靠打零工为生，谁会对他有期望？不知从哪一年开始，他就总爱往礁石山这边走了。并且他只要一走进来，就会发现一些熟悉的风景，吸引着他，使他想弄清这里面的意味。每次都如此。他对这些事物的探究却没有什么进展。因为经历是短暂的，经历过之后就忘了，他又被日常生活所淹没了。那么这一次情况有所不同吗？他还从来没有过在外面过夜的经历呢。他刚想到这里，就看到外面变得黑洞洞的了，仿佛在提醒他睡觉的时候到了。

他最后一次到门口看了看，看见了树底下的马灯，那养狼的老头和中年汉子站在那里讨论什么事，也许是关于他梅保的事。他们多半是要促成他发生某种变化，梅保这样觉得。他关了门，在那简易床上躺下了。

他一觉睡到了大天亮，敲门声惊醒了他。是老头送早饭来了。

梅保没有问老头缘由，埋头只管吃。他觉得，即算他问，他也不会向他透露任何信息的。还不如等他自己透露。

“你现在有一种归宿感了吗？”老头一边收碗一边慢悠悠地问他。

“归宿？我不知道。莫非这驿站真是我的地盘了？您能告诉我吗？”

老头嘿嘿地冷笑，一边往门口走一边说：

“这种事，谁敢告诉别人？谁也不会告诉你！”

梅保有点着急，冲过去拦住他，一个劲地说：

“啊，不要急着走！您就不能同我聊一聊别的事吗？我一个人待在这里，都快闷死了！您和我说些外面的情况吧！”

“什么外面的情况？我在这里生活了这么多年，从来不知道外面有什么情况，我老婆也不知道，我侄女也不知道。我倒想听你说一说。”

他这样一说，梅保就失去了思考的能力了。老头见他愣在那里，提起脚就走了。

外面天蓝得很好看，梅保走出去，发现外面已经大变样了。原来那些似真似幻的景色都变得很真切了。他所在的地方变成了礁石山顶的一大块平地，那棵大树已经不见了，那中年汉子也无影无踪。平地上偶尔有几块突出地面的礁石，形状有点像人，上面生长着一层白色的苔藓，梅保见了很不安，老觉得它们是人变的。他走呀走的，走得出汗了，还是没走到边缘。他心里想的是去看看悬崖上的老头的那栋房子，但他不记得它是在哪个方向了。这个山的平顶，看上去不大，走起来却像无边无际似的。梅保一回头，看见他的大木箱已成了一个黑色的小点，正在地平线那里。他回转身往大木箱走去。他被一个东西绊倒了，捡起来一看，居然是那本邻居用过的地图册，而他身旁，就是另一块人形礁石。难道这石头就是邻居？

在阳光中，地图册里面的图案可以看得很清楚了。但那些区域和地形都是他从来没见过的，他多翻了几下就感到很烦躁，于是不再看，继续赶路。走了十几步他又忍不住回头打量了一下那礁石，心里觉得它太

孤单，就又返回去，将那地图册放在它下面。往回走时他看见了狼，一共三只，在木箱附近，于是心里很振奋，加快了脚步。他想，会不会他刚才看过的地形图正好就是根据这个礁石山所绘的？

快到木箱时，那三匹狼都不见了，空气里充满了海浪的咸味，梅保的情绪一下子变得开朗了，他走进去，在桌边坐下来，机警地盯着门外的那一块蓝天。他要等一个信号在那里出现，他不是已经等了好久了吗？

有人在很远的地方叫喊：

“这里是海！这里是海啊！”

一株柳树的自白

残雪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一株柳树的自白

作　　者：残　雪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陈小真

装帧设计：弘毅麦田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鬼屋
家园
鹿二的心事
一株柳树的自白
外地人
鲇鱼套
道具
爱思索的男子
马
去旅行
旧居
垂直运动
医院里的玫瑰花

序

在沙漠地带之下的深土层里，有无名小动物们在辛勤地耕耘。这些从来不露面的动物是吃土的。它们所进行的耕耘运动的方向是垂直的，只不过这个方向不是它们用眼睛看见的，眼睛早已退化。垂直的运动是同大地的律动一致的，它们用身心配合着这种大自然的律动。这些景象就是我的一篇短篇小说里所描绘的我的艺术之魂的形象。

有一位具有慧眼的异国读者指出，我的小说所描绘的风景就是创作过程本身的风景。这样的读者无疑是具有创造力的。这也意味着，阅读残雪的小说需要一定的创造力。这种特殊的阅读不能只盯着字面上的公认的意思，因为你所读到的是灵魂发出的信息，你的阅读就是唤醒你自己的灵魂来同作者的灵魂进行沟通。灵魂之间是可以相通的，这是我的信念。

已经有三十年了，我对短篇的写作情有独钟。我认为最美的短篇应该是那种元气十足、勇敢无畏地向着纵深地带开拓的表演。我在写作中力求使自己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这套残雪作品系列（《侵蚀》《情侣手记》《一株柳树的自白》《紫晶月季花》《垂直的阅读》）所收录的短篇小说，是我这十年里创作的最新作品。我对自己的这些表演很有信心，我将它们交给我的读者来评判。我在国内和国外都有一些能够与我互动表演的读者，他们的人数还在渐渐增多，对一位辛勤的写作者来说，还有什么是比这更大的欣慰呢？我愿用这些新作品同他们共勉！

我的创作一直在层层深入，这些作品是孤独探险的产物，同时也是沟通的产物。这两种反向的运动是同时展开的。因为我们人类，是这大地上的高级灵物，沟通使我们具有无比开阔的视野。在最最黑暗的处所，在举步维艰的险境中，自然母亲那悠远的呼唤传到我们耳中，充满了我们的身心。同我以前创作的短篇相比，这些奇异的故事大概是纯度更高，更具有普遍意义，也更接近核心了吧。它们发生在与死亡接壤的地带，显示出义无反顾和孤注一掷的决心。它们暗示的是：人，可以像这样活在艺术当中。

众所周知，三十年来我所进行的是没有退路的实验文学的实验，国

内从事这种文学实践的人非常少，应该是由于它的难度所致吧。要写这类的短篇更是难上加难，因为你必须“心死”，必须有长年累月囚禁自己的毅力，你的精神才不会迸散，身体才不会懈怠。我在此将它们献给爱好灵魂文学的读者，也是为了做出一个榜样，让那些孤独的心灵对自己更有信心，也使他们更有勇气地投入这种匪夷所思的操练。在物欲横流、精神废弃的时代，始终如一地关心灵魂生活的人是时代的先知，自觉地意识到身负的义务是大自然对我们的期盼。不论你是写作还是阅读，只有独特的创新是其要义。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相信我的大部分读者都能体会到这些深邃的篇章里所透出的功力。也许我的新作会带动一些新人同我一道前行，我愿做这样的幻想。若如此，那将是我这名老艺术家的最大幸福。

残雪

2013年12月18日

鬼屋

已经有好多天了，我一直等着住在五楼的青莲带我到一个叫“乌鸦山”的地方。那是一栋空楼，是快要倒塌的危房，一共有五层，原先是市政办公的房子，我仅仅从那旁边经过一次，是我四岁那一年。我记得妈妈用手指着那些紧闭的大玻璃窗对我说：“这是‘乌鸦山’！”我脑子里立刻升起无数的疑问，我说：“怎么会是山？明明是一栋楼房嘛。乌鸦在哪里？这些窗子关得这么紧，是怕里面的乌鸦飞走吗？”我还要问下去时，身旁的爹爹打断了我，他说：“快走，快走！”

后来我们搬家了，搬到了城市的另一端。关于“乌鸦山”办公大楼的情况都是青莲告诉我的。青莲只有十四岁，但已经长成了一名美女，我很羡慕她。她总是皱着眉头对我说：“菊花菊花，你怎么还是这么丑，我都不好意思和你上街了。”我知道她在说假话，所以一点都不生气。我们谈论“乌鸦山”的情况有好久了，所有的信息都来自青莲。这些年，我还隐约记得那栋远郊的大楼，但再也没去过那一边。城市太大了。青莲却是每年都要去，因为她舅舅在那里当看门人。

“说是危楼，其实垮不了，几十年都垮不了。里面特别好玩！”她说。

我年复一年地央求她，她终于答应这个星期六带我去那里，她是星期一早上答应的。漫长的五天就在各式各样的猜测中过去了。我特别害怕她改变主意。然而我们终于出发了。

在公交车上，青莲严肃地皱着眉头不说话，不论我向她问什么问题她一律以摇头来回答我。

下了公交车，走在那条土路上，所有的记忆都逐渐地复活了。离办公大楼不远处有口井，当年井水从井口漫出，流到附近的田里。我的爹爹曾用水瓶灌了井水，拿来给我喝。现在水井已干枯了，附近的水田也消失了，成了荒地。

“到了‘乌鸦山’大楼，你可不要随便乱问。”

我觉得青莲在小题大做，她要抬高她的身价嘛。

她的舅舅住在地下室，青莲敲了好久的门他都不开。青莲说他“总是这样的”。她说我们可以先到“乌鸦山”里面去看看。她将那张大门一拍，门就开了。我差不多是被她拖进去的。弹簧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里面什么都看不见。

“青莲，青莲，你在哪里啊？”

我的声音像蚊子叫一样，完全失真了。

“菊花，我在山坳里……你不要慌，抬起脚来走……”

她的回答从远远的地方传过来。我觉得她在我的上方。也许她在五楼，同那些乌鸦待在一块？我遵循她的指示，将脚步抬得高高的。但我觉得自己老在原地踏步，脚下的地板有强大的吸力，弄得我满身大汗。当我泄气地停止努力时，青莲的声音又响起来了。

“菊花，这里有红樱桃！”

她还在我的头上。我又开始用力，我似乎取得了一点成效。地板发出喳喳的破裂声，我很害怕。在家里玩跳马时，青莲做“马”，我从她身上跳过去。每次跳过去时，我老觉得自己劈开的腿将青莲的脑袋削掉了。这种幻觉令我全身发抖。现在我踩在破裂的地板上就是这种感觉。哈，我觉得我已经移动了好几步！我的双臂在黑暗中挥动，我渴望抓到一点什么东西。

有小动物被我踩着了，发出细弱的惨叫，难道是乌鸦？可一点都不像。也许是老屋里的鼠类。

“菊花，你已经到了二楼，到了二楼就要好多了，你的右边有一条坡……你感觉到了吗？”青莲离得近一些了，她在向我喊话。

“我，我好像……有点感觉到了。”

我听见自己的声音恢复了正常。我总共才移动了四五步的距离，怎么一下子就到了二楼呢？既然是楼房里的二楼，又怎么会有一条坡？她在那里叫我高抬腿，用力爬坡。她还威胁我说，如果不用力爬坡，就会“出意外”。于是我开始像机器人一样，高抬腿，放下，高抬腿，放

下，再高抬腿……我又在原地踏步了。

脚下的地板在倾斜，我滑倒了，而且一直在滑下去。我滑到什么地方去了？这就是青莲刚才说的“出意外”吗？我的天，我一定快到地狱了吧。啊，停下来了！我站起来，现在可以自由走动了。但我还是不敢乱走，因为心里害怕。

“小鬼，你是来玩游戏的吗？”老男人的声音。

这个人大概是青莲的舅舅。既然舅舅也在这里，那么这里该不是地狱。

“不是。我是来，我是来……”我不知道怎么回答。

“这里还有更好玩的。你看得见我吗？”

“我看不见您。”

“用力看。”

“啊，好像有个影子。您在我右边吗？”

“我在你左边。”

“那我弄错了。我看不见您，老爷爷。您是舅舅吗？”

他没有回答。他不再出声了，也许他已经走了。

他问我是不是来玩游戏的。或许来这里的人都是来玩游戏的？我细细一想，竟然流冷汗了。多么可怕的游戏啊。我就地坐下来，回忆我同青莲之间多年的友谊。

她同守寡的母亲住在五楼，我们家在一楼。我在心里头将她比作郁金香。既不是玫瑰也不是水仙，她就是郁金香。我自己嘛，是最普通的黄菊花。青莲并不承认她是我的密友。她喜欢独来独往，她有时叫我“小菊花”，表示对我的轻视。不过我很喜欢她这样叫我，我觉得有种亲昵的味道，虽然我只比她小一岁。

她并不常常和我玩。我们在一起时总是玩一种最简单的叫“抽百

分”的扑克游戏。当我问她在家里玩些什么时，她就干巴巴地回答：“要干活，没有时间玩。”她从不邀我上她家，我听人说，她和母亲为一个工艺美术品公司绣花。有一天，我在路上遇见她，我强行揭开她手中的竹篮上盖的麻布，看见了那张令我倒抽一口凉气的绣片。她索性拿出来让我看个够。那是一幅双面绣，一面是深海的美景，一面是万丈瀑布。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是死死地抓着她举起绣片的手。她生气了，让绣片落在篮子里，打开了我的手。

当我问起她关于绣花的事时，她制止我问下去，满脸的阴云。她说我不懂这种事。我当然不懂。她和她母亲在绣房里究竟是一番什么样的情景？我一点都想不出来。青莲母亲的相貌有点像一只老猴子，她上楼下楼时总是蹑手蹑脚的。我碰见她，她就对我嘻嘻地笑，从来不和我说话。青莲和她妈妈所在的遥远的世界显然是我无法接近的。是不是因为这个，我才如此地崇拜她？

现在她将我带到了这个地方，我和她之间的距离不是仍然像天地般遥远吗？这座“乌鸦山”，好多年里头我对它朝思暮想，我甚至设想过大楼的中间有一棵通天大树呢。结果却是我糊里糊涂就跌到了这个地牢里。这就是我追求的乐趣吗？

我在沮丧中又一次听到了青莲的呼唤。她离得更远了，她好像在天上叫我一样。

“菊花，你上了坡之后不要去采那些樱桃，那种事没个完……你要坚定你的信心啊……”

“青莲青莲！我完了！我去不了你指给我的地方！”

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就像爆炸一样弹回来，把我的耳膜都要震破了。怎么会这样呢？我用力站起来，一边走一边张开两臂到处摸索。我摸到了一根柱子！我紧紧地抱着柱子，不知怎么激动万分。

“小家伙，你抱着我的腿干什么？你要自己努力！”老男人的声音从上面传下来。这光溜溜的柱子竟会是一条腿！我的脸在发烧，我憎恨自己的无能。那么，这个人是个巨人。他到底是谁？

“我正好就是青莲的舅舅，我在这里看门。”

他在上面又说话了，他能猜透我的心思。啊，青莲的舅舅是巨人，她从来没向我透露过这一点！我有点放心了，我所在的地方不是地牢，只不过是青莲舅舅住的地下室。先前我们敲了很久的门他都不开，是考验我们吗？奇怪的舅舅。

“舅舅您好！我是同青莲一块来看您的。您能告诉我我在什么地方吗？还有，青莲在哪里？我的名字叫菊花。”

“我听她说起过菊花。你还能在哪里，当然是在我家里。我一般不让别人进来，如果我让那人进来了，他就可以要什么有什么。菊花，你想一想，你要什么？”

“我？我要到青莲那里去！”

我大声说完这句话时，就看到对面出现了一个亮点，像是什么人举着蜡烛在那里走，又像是单独一根蜡烛在空中浮游。我朝亮点移动时，感觉到有人扯着我不让我走。

“舅舅，那是您吗？”

没有人回答我。在黑暗中待了这么久之后，我的眼睛离不开那个光点了。我生怕它消失。忽然，光点变成了向上无限延伸的光柱，有碗口那么粗。啊，原来这里不是什么五层楼房，只是一间巨大的空房。那光柱穿透屋顶，射向空中。我终于移到了光柱的所在。我试探性地将手伸进那光柱，房里立刻响起惨烈的乌鸦的叫声。我吓得连忙将手缩回来了。歇了一会儿，我忍不住又去试探。这一回，我的手伸不进去了，强大的电流将我击倒在地。啊，那些乌鸦！那些乌鸦！我的脑袋要爆炸了。

我失去了知觉。我好久好久才醒过来，听到青莲微弱的声音从远方传来，时断时续的。

“菊花，这里有很多……你来吗？啊……”

她的声音被淹没在乌鸦的叫声中了。我离开光柱，躲到黑暗里面去。我脚下的地板在变化，因为有了那根光柱做对比，我感觉得出来我正在上升。啊，我也许到了三楼的高度了！乌鸦的叫声变成了嘀嘀咕咕，我从未听到乌鸦是这样嘀嘀咕咕，也许它们根本就不是乌鸦？

“青莲！”我听见了自己凄厉的叫声。

我摸不到墙，为什么？难道我不是身处一栋大楼里面吗？大楼即使没有楼层，也应该有外墙啊。我走了又走，还是摸不到墙。而那些乌鸦，全都到我的下面去了。我设想着这个可以自由上下的空房，心里一阵阵激动。瞧我现在走得多么快了啊。青莲青莲，你在哪里？我没有目的，也没有方向。不，我还是有点方向感的，我心中的方向就是避开那根光柱。那么我在绕圈子？也不是，瞧我又升高了，也许有四层楼高了？这只是我的设想，这里没有楼层。

“青莲！”

“不要叫……我快要到了……”

她快要到了。也许，她快要到乌鸦山的山顶了，她的沿路有红樱桃，也许还有栗子，可我这里什么也没有。我虽然和她在同一座山上，但我又在空房子里，这有多么怪。啊，我看见巨人的腿越过了那根光柱，他走过去了，一点声音都没有。

“舅舅啊！”我在喊。

“不要喊，悄悄地！”他说。

整个屋子都发出回音，舅舅的声音像从扩音器里传出来的一样。青莲的舅舅，他是一个多么有威力的人啊。青莲每年都来看这位舅舅，她从未向我透露过她在这里的活动，她真沉得住气。一个人，如果她有一个巨人做自己的舅舅，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设想不出来。我脑海中忽然浮现出她的万丈瀑布和深海美景的绣片，啊，我模模糊糊地有点理解她了。她属于另一个世界，我呢，只不过是一个轻浮的小姑娘。怪不得我会这么崇拜她！我们那边的邻居没有任何人知道青莲的舅舅是一个巨人，也许对于她来说，这是件见不得人的丑事？在我看来恰好相反，这是一件值得炫耀的事。青莲对事情的看法和我完全不同，她和我们所有其他人都不一样。

我一直在走，我走了多远了？其间我呼唤过青莲好多次，她没有回答。是不是她上到了山顶，就听不到下面的声音了？我脚下的地板又上升了好多，可是看看光柱的上面，我还离屋顶很远，也许我不可能到达那里，那是青莲的地方。青莲的沿路什么都有，花儿鸟儿，樱桃栗子，

我的周围只有黑暗。小的时候爹爹将我从这栋房子前面拖走，是因为他知道我不是这块料嘛。没想到这么多年了，我还能重返此地，还看见了巨人舅舅。我想到这里又有点振奋起来了。

瞧，他又在越过光柱！他不说话时，就一点声音也没有。他的脚站在我所在水平线上，他的头部也许在山顶。

“舅舅！”

他没有回答。

我继续在黑暗中漫游。啊，那光柱里头下起了纷纷扬扬的雪花！不，不是雪花，是一些身体极为细小的鸟儿在往下坠落。我听到它们掉在地板上的轻柔的响声，然后它们就跑散了。现在我看不见它们，但是我感觉得到这死屋里头有了生气。它们并没有叫，但我老觉得这里那里有鸟儿的叫声。忽然，凄厉的乌鸦的叫声响了起来，接着光柱消失了，屋里重返死寂。也许是一只巨大的乌鸦，它一共叫了三声。静寂更为可怕，我的血都要凝固了。会发生什么？

我从空中抓到了一个东西，像是蜥蜴。奇怪，我对手中的这个小动物感到格外亲切，我甚至将它贴到我的脸上。它是活的，这种想法让我感到安慰。有一个活的东西和我待在一块。但是它在我脸上咬了一口，我的脸肿了起来，伤口火辣辣地疼。我舍不得扔掉它，仍然将它握在手里。也许它不是蜥蜴，它的皮肤疙疙瘩瘩的。

有嗡嗡的回音响起，空气似乎在振动，应该是舅舅在说话，但我听不清，一点都听不清。

“菊花，我真高兴……你得到了……”

青莲的声音从极为遥远的上方传过来。我觉得她所在的那个地方已经不是屋子里面了，也许她在太空里。我得到了什么？她是指我手里的这个小动物吗？这是一只凉血动物，握在手里软乎乎的。它没有翅膀，居然可以在空中游走。我决心将它带回家养起来。

一想到回家我就兴奋！啊，青莲，你让我有了多么奇怪的经历啊。我现在很想回家，但是我也很想再遇到一些什么新东西。我最想的还是现在同青莲会合。她不是还在关注我吗？她并不那么嫌弃我。哈，这是

第一次，我和她有了共同的秘密。我决定不将“乌鸦山”的事告诉父母。我大概不能同她会合！这好像是她的一个原则：她得在她的地方，我得在我的地方。被咬的这半边脸完全麻木了，我会不会死？小东西又在我掌心处咬了一口，有一点点痛，但更多的是兴奋。这个没有翅膀却可以在空中游走的小东西，如果我把它养在家里，它终日在空气中游来游去，邻居们看了会有多么羡慕！

但是门在哪里？我找不到门，我无法从这里出去！我坐在地板上，手里握着小东西。我在倾听。远远的什么地方传来瀑布落下的轰鸣声，我想象着那水雾连天的景色。

“舅舅。”我向空中说。

“你去过她那里了吗？”他的声音立刻响了起来，伴随着空屋的回声。我感到了那种震动，像轻微地震一样。

“没有啊，舅舅！青莲离我很远！”

“你真是个不懂事的小孩！”舅舅笑了起来。

我所坐的地板在他的笑声中剧烈地颠动。我真害怕啊。

他终于笑完了。我又看见了在空中浮游的那根蜡烛，蜡烛所在之处出现了一张门，我立刻站起来走过去，推开门。门的那边是小小的地下室房间，有微弱的地面的光线从窗户那里透进来。房里收拾得很干净，床上还挂着蚊帐。

当我的眼睛完全适应了时，我就看到房里靠墙放了好多小书柜，桌子上摆着一本翻开的线装古书，旁边摆着一副小小的眼镜。床头柜上也堆着一些线装古书。那么，舅舅并不是一个巨人？这是他的房间吗？为什么我觉得这一定是他的房间？

门“吱呀”一声被推开，戴眼镜的、有着山羊胡子的驼背老人进来了。后面跟着谁？我的天，是青莲！

“我是从另外一头进入大楼的。”她说，“我一回头，你不见了。我在里头玩了一会儿就下来了。我舅舅这里好不好？”

“乖乖，”舅舅将手放在她肩头，“不要问这种问题，不吉利。”

我发现舅舅有着尖尖的红鼻头，模样有点猥琐。

我和青莲又坐上了公共汽车。我心潮澎湃。青莲呢，板着一副没有表情的脸。我忽然想起了小东西，天哪，我在哪里把它扔掉了？我凝视着手心，手心里什么伤口都没有，再摸摸脸颊，也没有伤。我后悔得不行，心里头一片阴暗。

快到家时，青莲忽然对我说：

“那个地方，你想同我去就可以去的。”

她的话立刻让我的情绪阴转晴了。我有了秘密！这是我和青莲之间的秘密！多么好啊！

家园

（一）女儿

退休教师远志近来的平静生活被一点小小的意外打乱了。远志老师是受人尊敬的中学地理教师，虽然退了休，桃李满天下，间常还有学生来访问他。他对自己清贫的生活很满意。他所居住的这个教师村并不平静，人与人之间充满了争斗、算计和猜忌。远志老师虽然同大家的关系都不怎么好，却能做到不介入任何一个派别，超然处之。

远志老师的老伴常云同他性情相反。她也早就从某单位退了休，但是她在教师村里很活跃，同那些教师和家属关系密切，并且属于其中的一个派别。老伴有时也同远志老师谈论村里那些鸡零狗碎的事，这种时候远志老师往往装作倾听的样子，其实呢，什么也没听进去。远志老师只对那些遥远的事情感兴趣，比如火星上将来可不可以住人，地球上的淡水资源会不会耗尽之类。他有一本剪报，里面都是科技常识。他是一个厌恶社交、喜欢空想的人。退休后有了大把的时间空想，他过得很惬意。他去买菜时穿过教师村，一种畅快的轻灵感便从体内升起，这时他的目光就变得敏锐了。

事情是这样的：教师村里面没有体育活动室，教师们如果想在业余时间打乒乓球或台球的话，就得跑到离得很远的另外一个小区去。于是一群体育活动爱好者就想在小区内建一个这样的活动室。可是这个活动室没地方可建，因为教师村太拥挤了，除非将它建到公共花园里。体育活动爱好者们就正是打的这个主意。常云老太也是属于他们当中的一个。另外一派坚决反对。他们是气功爱好者，每天早上和上午都要到花园里做气功，他们可不愿意破坏花园的格局，这里是他们强身健体的唯一的地方。然而建体育活动室的申请报告还是送到区委去了。

远志老师感到不安的是，一向性格随和的老伴最近好像变了个人。现在她每天谈论这个事，而且一说起另外一派的“阴谋”就咬牙切齿。其实常云老太并不爱好体育运动，也不打乒乓球和台球，她不过是同那些体育爱好者交往比较多罢了。远志老师对于老伴的这种激情感到吃惊。

她说着说着居然用了“鱼死网破”这个比喻。

“区里将报告批下来了吗？”远志老师问。

“不知道。我也不关心那种事。”常云老太沉着脸说。

“那么你关心的是什么？”

“老远啊，我和你一起过了三十五年，你就一点都不知道我关心些什么事？你看你有多么自私自利！我每天关心什么？我在乎什么？当然是我和你，也就是我们这个家庭在教师村所处的地位啊！”

常云愤愤地到厨房洗碗去了。远志老师陷入了沉思。

他的确从未想过他如今在教师村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地位。他不是退休了吗？他的社会关系不是变得比从前要简单了吗？很久以来，他一直想不通老伴常云究竟为了什么要将简单的事弄复杂。她似乎在竭尽全力做这件事。体育活动室到底关她什么事？不过远志老师不是一个苛求别人的人，他尊重常云的爱好。他自己不也有爱好吗？那么，他同老伴在这里处于什么样的地位？他实在弄不清，也从不认为这是一个现实问题。可是老伴认为这是一个头等重要的现实问题！

有人按门铃。那个半老女人是来找常云的，她也是赞成建活动室的那一派的。远志老师想起老伴刚才的责备，就也跟着她一块去了厨房。

常云找了个小凳让邻居坐在厨房，远志老师则站在一旁。

“下午的会议取消了。据说那些做气功的人要来捣乱。”邻居说。

邻居这时看了看远志老师，又说：

“常老师啊，你应该把远志老师也动员起来为我们保驾护航。”

常云听了一愣，然后放下手里的活，说：

“你问问他自己。”

“你们要在哪里开会？要不要我去为你们放哨？”远志老师讨好地说。

他还想说下去，可是常云打断了他。

“老汪，你听到了吧？他就是这种腔调。他呀，从来不认为我们所做的事是正义的。你就不要把希望寄托在他身上了。”

远志老师尴尬地走开了。他把自己关在书房里。他有点忐忑不安。会不会出事？他们会不会让老伴这伙人蒙羞？他听到又有人按门铃，老伴去开了门。三个老女人一阵欢呼。过了一会儿，又有一个人进来了。远志老师决定把自己继续关在书房里。前前后后一共来了六个人。远志老师想，也许他们是到他家里来开会？他住在二楼，他从窗口望出去，的确有几个鬼头鬼脑的人在朝这边探望。远志老师的情绪变得十分阴郁。他想读一读今天的科技报，却有一阵厌倦的情绪向他袭来。这种情形以前从来没有过。他将书房的门开了一条缝，凑上去倾听。那些人都挤在厨房里说话。为什么常云不将他们让进客厅？

有一个老女人一边往卫生间走一边大声说：

“常云啊，你家里太沉闷！”

远志老师想，莫非他们竟在讨论他家的家事？这个想法让他吓了一大跳。不过他马上又否决了这个猜测，因为这太离谱了。

老伴常云将那些人送走以后远志老师才从书房里面出来。常云抱怨头痛，正在吃去痛片。远志老师听见她在自言自语：

“这一团乱糟糟的麻，哪一天才理得清？”

她抬起头来看见了远志老师，仿佛不认识他似的将他仔细打量。远志老师有点发窘，连忙说：

“你们打算如何行动？”

“行动？”常云皱起眉头，目光变得茫然了，“我们没有讨论这种事。”

“可是你们不是要建体育活动室吗？”

“对啊。”

“你们是真的要建？”

“是真的。”常云突然提高了嗓音，“可是你不要把这同什么阴谋行动扯到一起！我们不搞阴谋，也不会采取什么行动！”

远志老师悻悻地回到书房里关上了门。他当然不会认为老伴已经发疯了，他感到他的生活中有些事在暗暗地发生，而他没觉察到，他太迟钝了。他坐在书桌旁，看着小相框里那张女儿的照片。女儿已经离开他们五年了，是癌症。照片照得很模糊。可不知为什么，他喜欢这种模糊，这种模糊令他感到亲切，他仿佛在模糊中触到了她的脸颊一样。先前他们有一个女儿，现在没有了。对这事远志老师已经心平气和了。此刻是黄昏，可是在某个地方却有雄鸡在啼鸣，叫了又叫。

远志老师担忧的事并没有发生。教师村里面很平静，做气功的那些人仍旧做气功，体育活动室一点也没有要动工的迹象。不过远志老师在路上和菜市场里感觉到了一些白眼，他认为这些人的白眼同老伴常云有关，同自己无关。他只是这样认为而已，并没有很大的把握。他感到最没有把握的是常云的想法。她和她的那些同伙到底要不要建体育活动室？

老伴常云先前是一位慈祥的母亲，和大部分母亲没什么两样。自从女儿死了之后，她性格中的某种东西就渐渐地显露出来了。至于那是些什么东西，远志老师还弄不太清楚。比如有一天，他看见她同几个邻居坐在花园里的芍药花丛中喝茶，她们放肆大笑，任意采摘那些花儿，将那花坛弄得一片狼藉。后来物业管理部出来干涉，这些半老太婆才一边咒骂一边离开了。常云走出花园，看见远志老师在旁观，就气不打一处来，愤愤地指责他，说他没擦皮鞋，“形象颓废”。这类事常发生。远志老师不想同她吵，就离她远一点，独自沉浸在自己的虚拟世界里。那么，老伴所说的“正义”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他一点都听不懂她的话？莫非他自己在这伙人眼里成外星人了？

夜已深，远志老师还坐在书房里。他站起来，轻轻地走到他们的卧室那里，用耳朵贴着房门倾听了一下。老伴正在轻轻地打鼾——她总是睡得很香。远志老师羡慕常云在生活中表现出来的活力和决断力，虽然他并不能完全理解她。有时他也想像她那样去做出判断，但基本上行不通。夜晚的气息从敞开的窗口涌进来，远志老师的思维在此刻特别清晰，有一刻，他甚至觉得自己已经贴近了常云的那个世界。可没有多久他又被推了出来。

那时他们一家三口的生活是多么单纯啊！他们没有钱，最经常的娱乐就是去公园。偶尔一天去两次。公园很大，里面有一座真正的小山。他们一家三口都崇尚自然风景。女儿一直很健康，后来也成了一名教师，结了婚。谁知道一个鲜活的生命会如此脆弱？

远志老师下了楼来到院子里。四周静悄悄的，杨树那边有几只野猫的影子。突然，他发现有一个人站在大树下面抽烟。他走拢去之后才看清那人是他的女婿。

“小龙，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是妈妈叫我来的。她把我叫来，让我在这里等她，可她自己又不下来。妈妈最近是不是有什么烦恼？”

女婿似乎在埋怨，又似乎想打探什么。远志老师听了不太高兴。

“她大概是忽发奇想叫了你来，她自己又忘了这回事。这个时候她正睡得香呢。你回家去吧。”

“这是真的吗？真有意思啊。”女婿靠近他，远志老师闻到很浓的烟味。他记得女婿以前是不抽烟的，看来他过着一种堕落的生活。

“是真的。可是你不要管她那些事。”远志老师生气地说。

“好吧好吧。我走了。可是有件事，爹爹，我想告诉您。”

“什么事？”

“啊，我忘了，其实也没什么事。我走了，再见！”

他像猫一样悄无声息地消失了。远志老师听见楼上有一扇窗子关上了。难道是她？她一直在听？

远志老师回到卧室里时，常云正睡得香。他又听到雄鸡在叫，到处都是雄鸡。他想象自己是躺在一个养鸡场里，于是心情就平静下来了。

他醒来时老伴常云已经在厨房里做好了早饭，叫他过去吃。他洗漱完毕就在厨房里坐下来吃饭。

“小龙昨夜来过了。”

“嗯。他总是来走走的。”

“他没有上楼。”

“嗯。”

老伴常云在垂着眼喝稀饭，对这个话题一点兴趣都没有。她显得很专注，似乎正在思考某个很深很复杂的问题。

远志老师吃完饭就出门了，他要去老年人商场买一顶便帽。他穿过小区花园的时候看见做气功的人数大大增加了，几乎站满了整个园子。这些人没有做气功，只是在那里看着前方发呆。远志老师低着头快步走，虽然别人并没有朝他望，他还是感到很别扭。突然，他发现女婿小龙也站在这些人当中。

“小龙，我有话要对你说。”他朝他招手，大声说。

他们一块走出园子。

“什么事，爸爸？”

“你不住在这里，也参加了这里的派别斗争吗？这可不是好玩的！”

“我现在失去了工作，所以加入了气功队，这是个精神寄托。”

“那么，你是反对在花园里建体育活动室的了？”

“对，我反对。”

远志老师感到他的口气很硬，就含糊地说了一句：“那好吧。”然后他径自走开了。

他买了便帽回来时又经过花园，看见花园里的人还是那么多，不过他们大家都蹲下来了。一些人手里拿着小棍在地上画，口里在讲解着。远志老师忍不住凑往一堆人当中去观看。那人在泥地上画了一排房子，房子前面有一个花坛，花坛里长出一朵巨大的怪花，将房子的屋顶都遮住了。

“这就是体育活动室。”那人解释说，“我们小区正在发生一种变化，你们出门时有没有注意到小区里有些人的神态……”

远志老师听到这里就赶紧抽身出来逃走了。他回想起自己站在人群中时感到腿脚有些发麻。是不是因为那些人做气功，他们当中有一个“气场”所致？他进了屋，坐在书房里了，可心还在怦怦地跳。他拿起一本科普杂志，竭力将自己的思绪固定在南极的融冰问题上。很快他又走神了，阴郁的情绪侵蚀了他的想象力，花园里发生的事让他感到后怕。那种柔软的动作，那种怪异的表情，那种隐秘的韵律，到底意味着什么呢？很显然小区里头有一个气场，甚至有小区外的人来参加这个气场。刚才他女婿也说了，是为了一种“精神寄托”。远志老师以前没研究过气功，可是他现在感到气功真神奇。他心里有点埋怨常云，他觉得她和这么多人作对是一个不祥的兆头。

“不想做什么，偏偏就有什么落到你头上。”常云探进头来说。

“发生了什么事啊？”

“一个朋友走漏了风声，他们要我去告诫她。”

“你看到花园里的那些人了吗？”

“嗯。小龙打电话给我了。”

“小龙给你通风报信啊？”

“瞎说，这怎么能称得上是通风报信，那么多人在旁边，他又是我的女婿，打电话再正常不过了。你真是有点老糊涂了。”

常云生气地回厨房去了。

远志老师凝视着窗外的天空，他感到小区的氛围越来越陌生了，往日那种舒适的习惯感觉已荡然无存。这种氛围是本来就如此，还是常云导致的？他努力回忆事情的原委。起先是常云在家里谈起修建体育活动室的事，老伴对他的态度心生怨气，他自己则揣摩不透老伴的心思。然后，似乎有一股敌意氛围围绕着他生成了。邻居、女婿、花园里做气功的人们，他们对他都有强烈的排斥倾向。而且他们明白小区里发生的事。远志老师有点烦躁，这在他是很例外的。自从女儿去了之后，他不

是已对日常生活看得淡然了吗？也许他太专注于个人的世界，忽略了老伴的存在。女儿去世之后，老伴经历了什么样的精神上的变化呢？他突然有种想哭的冲动，但他用力发出的却是陌生的吼叫。

他走到书架那里抽出一本杂志，那封面上有南极的风景，他的目光停留在那块冰上面。女儿临终时的目光很像这块冰。当时她抓着他的手，他没料到她还会有那么大的力气。当他终于明白过来时，便爆发出了大哭。这本杂志是他从书报亭买来的，买来后他就把它插在书架上，没有拿下来翻看过。现在他翻到当中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有个吓人的标题：末日来临前的准备工作。他快速地将小品文读了一遍，感到自己没看懂。这似乎是篇寓言故事，又似乎说的是当前正在发生的事。远志老师感到不耐烦了，他放好杂志，走到窗前。外面冷冷清清的，大概花园里的集会已经散了。他听到小区外面的大马路上有卡车隆隆地开过。他第一次对小区的地理位置产生了不满。这个小区虽大，却被夹在两条大马路之间，其中一条还是繁忙的高速公路，小区被污染的程度可想而知。当然到了夜里这里就安静下来了，所以他从前也没觉得有什么不便。

老伴常云在女儿最后的时刻没有哭，她显得异常冷静。在远志老师的记忆中，她似乎在女儿去世之前就把她当死人对待了。那该需要多么坚强的意志啊。女儿死后她有时在半夜哼哼，远志老师觉得她的心脏受了损伤。他们从葬礼回到家中，是常云使得他重新振作起来的。她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操持家务，她有时也提到女儿，就好像她还活着一样。现在呢，远志老师早就淡忘了往事，恢复了正常生活，常云却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远志老师感到世事真是莫测。此刻她在客厅里大声打电话，似乎是同已回到家中的女婿通话。

“我们这个小区有这个基础，你不觉得吗？你说得对……要积极投入社区活动……你那么一行动啊，认识就清楚了！区里的批示早就下来了，我们还在搞平衡……好，好，我们随时相互通气。”

远志老师听到了常云打电话，他在心里想，女婿不是已经成了个内奸吗？会不会很危险？是常云将他拖下水的吗？或者更糟，是小龙将常云拖下水的？女儿活着的时候，他就对这个小龙有看法，他感到他城府太深，捉摸不透。他看上去是个热情的人，但有时你会觉得他飘忽不定。远志老师有点羞愧：他怎么以阴暗的心理去揣摩别人呢？他已经老得不成样子了吗？

不知为什么他隐隐地感到，这一切都同女儿的死有联系。人一死了就烟消云散了，那么他或她生前的种种联系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异？远志老师的目光又落在那本杂志的封面上，他同那块南极的冰交流着内心的感受，他几乎可以将那感受说出来了。但是那只是幻觉而已，他说不出，永远说不出，冰块在嘲笑他，他心中有轻微的慌张的感觉。

“老远不同意。”老伴在厨房里说。

远志老师听出是她的那些同伙又来了。

“不同意也要执行。”一个粗喉咙的老女人说。

他们的房间本来就隔音效果极差，所以隔壁厨房里的讨论听得清清楚楚。远志老师满心沮丧。老伴她们那一伙，还有女婿，都对他筑起了铜墙铁壁。即使女儿又回来了，也未见得能改变他目前极其孤立的现状。他的思维里头一定是有一个过不去的坎，使得他再也听不懂别人的话。

“有人说我们建体育活动室是一个阴谋。其实我们又并不会真的动手去建它，我们只不过是向区里交了申请。哈哈哈！”那说话的恶意地笑起来。

远志老师琢磨不透她的意思，他的思维被抛在了荒原上。他想，他现在不会再满足于思考月球上的事了，因为他自己的立足之地都有危险了啊。

那天夜里，远志老师下楼去散步。老杨树后面的变电间有人在那里敲门。当他走过去时，敲门声就停止了。他看了又看，并没有人。他凑近那张门，没料到脚下踩塌了什么东西，居然掉下去了。他摔在泥地上。幸亏这陷阱不算太深，但它也不算浅，所以远志老师只好待在洞底等别人来援救。他顺着洞壁摸索了一圈，估计这洞有一间小房子那么大。

他等了好久，还是没看到一丝光。外面应该早就是白天了，他一直在喊“救命”，但没有人听见。到后来，他的喉咙嘶哑了。他决定不再连续叫喊，而是隔一段时间叫两声，以保护声带。

他叫累了，就靠着土壁打起了瞌睡。朦胧中看见常云的身影，离他

有两米远。他闻得到她身上熟悉的气息。

“你来了啊。”他说。

“嗯。我来救你。”她的声音有点变化，比平时含糊。

“可是现在连你也上不去了。我们要不要喊？”

“不要喊。小龙总会发现我们的。”

“你怎么下来的？直接往下跳吗？”

“对，就是直接往下跳。”

远志老师心里充满了对老伴的感激。

“要知道，”常云继续说，“如果少了你，我们同小区的‘气功派’就达不成平衡了啊。我心里一急，就狗急跳墙了。”

原来是这样。事情的发展又回到了起点。可不知为什么，远志老师感到自己的内心正在透出光亮，那里已经不像刚才那样漆黑一团了，虽然他对小龙是否会很快赶来并无确信。

“那么，你同小龙打电话了吗？”

“没有。我一发现这里有个洞就跳下来了。”

“常云，你记得我们刚刚搬进教师村时的情景吗？那时这里还很荒凉，周围都是菜地，小区显得像个独立王国，我在夜间醒来，听见水塘里有蛤蟆在叫，我心里就在想，这一辈子都会待在这个地方了。一晃三十年就过去了，我们还在这里。这三十年是怎么过去的？你不觉得有些事在暗中起变化吗？比如这个洞，先前哪里有这样一个洞？”

“我不觉得事情在起变化。这世上，许许多多事情都是突然发现的，何况一个小小的土洞。冷不防……哼，我见得多了。”

尽管老伴的语气冷冷的，远志老师却逐渐兴奋起来。他的思绪飘到了久远的年代。那个时候，他曾计划同他的学生们搞一次长途旅行。他们在一块查地形，搜集资料，反复讨论路线，可是到头来却没有实施。

为什么呢？因为那个计划节外生枝，越来越庞大，越来越离奇，每个参加者都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提出创新的建议。最后，远志老师一下子醒悟了，感到这个计划实现起来比登上月球还要难，根本没有实现它的条件。于是在一次纠缠不清的热烈的讨论会上，他宣布取消这次旅行。那些学生都疑惑地看着他，怀疑他的神经出了毛病。愣了一下之后，大家忽然欢呼起来，他们明白了老师的深谋远虑。

远志老师坐在洞底的枯叶上，往事一件接一件地在他兴奋的大脑中回放，他的心底正在透出越来越多的光。他很想向常云诉说一下，可是她似乎不感兴趣，她的心思在另外的事上头。那时他有一个学生，这个学生热衷于用望远镜观察城市的住宅群，他告诉他说那些住宅群正在形成某种图案，他向他描绘了那个潜在的图形。远志老师感到他说的有道理，只是觉得他有点不务正业。虽然觉得他不务正业，可又每次急于想听他说出新的信息。所以在好长一段时间里，一架旧望远镜将这一对师生秘密地联系起来了。

“新人有新办法！”老伴突然说。

“你说什么？谁是新人？”

“就是我们，我们是新人，我们有新办法！”

常云的语气显得很激动，但远志老师一点都不懂她的意思。尽管不懂，老伴自信的语气却使得他心里轻松起来了。她不是一点都不将眼前的困境放在心上吗？她不是特意跳下来救他了吗？她当然是胸有成竹的。

远志老师站起来了，他开始来回踱步。

“你说得对，我们要有一种新生活。”他说。

“我们已经有了。”常云的语气里有责备。

“那么是我太迟钝了。我想举个例子，比如我掉下来了，我待在这里没人来救我，我会有些什么举动？”

远志老师说完这句话之后，脑子里突然变成了一片空白。他会有些什么举动？他刚才有过了一些什么举动？他回想不起来了。过了一会

儿，他听见常云在半空中说话。

“你跟着我上来吧。”

他摸到了那架梯子。他出洞口时，赶紧闭上了眼睛。常云牵着他回到了家里。

掉进土洞的事发生后的第五天，远志老师的一个学生来看望他了。他就是当年用望远镜观察城市的那一位。

他坐在书架下面，翻看那本用南极的融冰做封面的杂志。远志老师看见他的目光正在同那块冰对视，不由得打了个冷噤。

“我走过的地方太多了，”他说，“多得都记不清了，可是这些地方都构不成图案。老师，您还记得当年那个图案吗？”

“我记得的。”远志老师的声音有点哽咽。

学生从包里拿出那架简陋的望远镜放在桌上，说送给远志老师。然后他就匆匆地告别了。

远志老师用望远镜朝着窗外看。他看到了他们小区的花园。花园里没有人，各式各样的花朵正在怒放，中央的那个喷泉正在喷水。一些白鸽落在小广场上，天空蓝得十分可爱，还有一架银色的飞机在那里飞。这的确是他的小区，但远志老师觉得他的小区没有这么漂亮，而是比这差远了的一个旧小区。他将望远镜放回纸盒，将纸盒收进抽屉。这时他才发现自己一直在流泪。

（二）常云老太

半夜，常云老太从她和远志老师的卧室里溜出，蹑手蹑脚地来到了厨房。厨房里没有窗户，白天都得开灯，常云老太隐没在彻底的黑暗之中。她喜欢这种黑暗，这种无拘无束。自从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之后，常云老太决计过一种自由自在的生活，不再将自己束缚在小家庭的圈子里了。她要将过去的一切全忘掉，重新做人。有时她也感到诧异，怎么能够从五十八岁开始重新做人呢？现在坐在这黑暗中一回忆，觉得倒的确像是那么回事。她不是参加了社会活动吗？她不是成了社区里举足轻重的人物了吗？当然这“举足轻重”是他们这些老头老太自己定义的，但常云老太就是这样认为的。人在世上，究竟什么事是举足轻重的，各人的看法都不一样。

在彻底的黑暗里，往往有亡灵来同她会面。常来的是一个小个子姨妈，雪白的头发，尖尖的皱脸。她喘着气，用一方小手巾抹汗，那手巾散发出蚊香的味道，怪怪的。不知哪来的一束光照着她。

“常云，你住得真高啊，我爬楼爬了整整一上午。”

“您见到小桔了吗？”

“没有！怎么会见到她？她不是死了吗？”她嗔怪地说。

“啊，我明白了。对不起。”

姨妈口中念叨着什么，弯下腰去系鞋带。常云老太看见她的背脊好像断了一样，就忍不住伸手去摸她。她一伸手，姨妈就不见了。四周又恢复了黑暗。不知为什么，那个时候连老鼠也不来了，白天里它们倒是猖狂得很。常云老太倾听着外面的猫叫，心里感到踏实起来。

这一回，她坐了好久，谁也不来同她会面。她听到远志老师在房里打鼾。也许是那声音使得鬼魂不敢进来。送走女儿之后，远志老师的变化不是很大，常云老太有段时间还暗暗为此感到怨恨呢。坐在这黑地里，她感到自己有点可笑：仅仅因为女儿走了之后丈夫没有像她一样“重新做人”就对丈夫生气，这样的人世界上应该不多。不过远志老师比较迟钝，似乎完全不知道她为什么而生气。

远志老师还有一种令常云老太生气的举止，就是近来他老用一架望远镜从书房的窗口看外面。那架望远镜是他从前的学生送给他的。常云老太以前见过那个学生，是个鬼头鬼脑的人，走路连声音都没有。她站在阴暗的走道里被他吓坏过一回。这破旧的教师村有什么好看的？远志老师用望远镜在找什么东西？他不会干违法的事吧？常云老太放心不下，趁他不在家拿出望远镜，对着窗外观察了一会。她一无所获。窗外隔着小花园就是对面那栋楼，墙面很旧，那些阳台全是看熟了的，一点新鲜玩意儿都没有。再看地面时，就发现了一些东西。可是她说不上来那是什么东西——是一些动物，还是一些影子？密密麻麻的，令她不安。她放下望远镜再去看时，地上却光光的，什么也没有。一连好几次，常云老太看到的都是同样的东西，它们在窗户下面涌动着，涌动着，仿佛要兴风作浪。接下来她就不去碰那望远镜了。

常云老太想着这事心里又有点不安——那架不祥的望远镜不是还在书房的书架上面吗？她所看到的肯定是幻象，是那个学生捣的鬼。但远志老师为什么对这幻象如此着迷？她这个丈夫，对于现实的生活一点兴趣都没有，脑子里想的全是那些缥缈的事。或许在她没有觉察的情况下，老头子也在以另一种方式“重新做人”？常云老太不能进入远志老师的境界。

自从投入教师村里的社会活动以来，常云老太渐渐发现了生活中有一些各种各样的黑洞。前不久，她和远志老师还掉进了其中的一个，就在变电间的旁边，那么深。后来还是女婿将他们救上来的。一般来说她都能预先发现那些黑洞。它们有的在楼梯间旁边的墙上，有的在灌木丛中，有的在一栋楼的墙根，还有的更稀奇，就在某个人的脸上。当常云老太发现那人脸上有那种黑洞时，她就同那人疏远了。常云老太现在思考着这个问题：“会不会有掉进去上不来的事发生？”这时她听到老伴在卧房里说话，老伴说：“到一山唱一山的歌！”常云老太忍不住笑起来。

她起身回到卧房，然后用力推醒了远志老师。

“老头子，你在哪里漫游？”

“在那一大片沟壑里头。”

“我问你，你的望远镜究竟是用来看什么的？”

“就是瞎看吧。其实也看不清。”

“我倒觉得你什么东西全看到了。”

“也许吧。”

远志老师一会儿又入睡了。常云老太却一直到天快亮还在躲避那只斗鸡，她的额头被它啄得血迹斑斑。

常云老太问邱老太：

“小区的野猫是不是太多了呢？夜里出去散步踩着了它们，叫得让人毛骨悚然啊。”

“是啊，那些猫。但是总不能将它们都送去做绝育手术吧。我们这样的模范小区，它们也有份的。”邱老太说。

“你说起话来像我家老远一样。”

“什么意思？”邱老太红了脸，很生气。

“我没有别的意思，我是说你们心怀宽广，仁慈。”

常云老太向她做了这种解释之后心里觉得很不舒服。邱老太是来常云家开会的。她们五个人坐在她的厨房里讨论小区的体育活动如何开展，常云老太不知怎么的却说起野猫来了。她从大家的眼神中看出没人喜欢这个话题，不由得后悔自己的多嘴。其实她不是想说野猫，而是要由野猫扯到另外一个话题上去。望远镜里头看见的情景始终令她不能释怀。

远志老师不在家，最近他学乖了，每次常云告诉他她们要在家里开会他就躲了出去，免得老伴嫌他，将他当作靶子。小区的事务很快讨论完了，几个老太却坐在那里还没有要走的意思。她们这几个人是自发地组织起来管理小区的日常事务的，没人委任她们，她们也收不到一分钱报酬。她们是发起人，后来又有几个老头来参加了。大家称这个组织为“委员会”。委员会并不管理卫生安全绿化之类的事务，这些都由物业管理处负责。委员会对自己的定位是“活跃社区生活”。常云老太知道远志老师对社区的事务不感兴趣，也知道每次在家里开会，他就装出一副有兴趣的样子。他一出现，老太老头们就将他扯进他们的圈子，问三问四的，好像要弄清他对委员会的态度，又好像要讨论他和常云老太的家

务事一样。

“远志老师不同我们玩了啊？”邱老太问常云。

“他最近要攻克科学上的难题。一个人的退休生活必须有兴奋点。”

邱老太却认真地叹了一口气，一下子情绪高昂地说了一大通。

“退了休，并不等于退出了社会，对不对？所以我们要发言！修建体育活动室的报告送到了区里，区里也批下来了。活动室要建！有阻力，各类人意见不一，靠什么来解决问题？关键在于我们委员会的凝聚力。我们一共有十二个人，有的还到了风烛残年，可是我们是这个教师小区的灵魂！已经决定了的事是不会改变的，我们要有信心，按部就班地进行我们的工作。在这个死水一潭的地方要做出成绩来很不容易……”

在她说话的时候，另外几个老太偷偷溜走了，只剩下常云站在那里。常云也并没有倾听，她在想她的心事。邱老太忽然转向了她：

“野猫群是社区活力的标志。”

“嗯。”常云老太点点头，“你要不要看看我家的望远镜？”

“啊，你在同我开玩笑。我不看你家的，我自己家里有一架。”

邱老太离开她家之后，常云发现远志老师在狭小的饭厅的墙上挂了一个脸谱。那并不是京剧脸谱，看上去有股妖气，还有股杀气，分不出是男是女。远志老师是从哪里买来这个宝贝的？常云老太心里涌出不祥的感觉，她想不出丈夫的用意。这种脸谱，太邪恶了。按理说，远志老师是不会喜欢这种东西的，如今一切都乱套了。常云老太越想越生气，就将那脸谱取下来，收到橱柜里去了。

因为房门没关，有人没敲门就进来了。是楼上的一个中学生。

“奶奶，我是来向您借望远镜的。只用半个小时。”

“可是我们家没有望远镜，你听谁说我们家有？”

“这楼里的人说的。看来弄错了。再见！”

常云老太想，真是没有不透风的墙啊。接着她又想，自己为什么老在生气？为什么她周围的人都不生气？这种生闷气的生活可不是她想要的新生活。她想要的新生活是自由自在，每天哈哈笑几次。常云老太想到这里时又忍不住去了书房，她拉开抽屉一看，望远镜已经不在了。她又在书房里找了找，也没找到。

“老远啊，这下你这个退休地理教师出名了，都知道你有一架望远镜，好几个人找我借呢！”常云老太用筷子敲着菜碗边说。

远志老师一愣，停止往嘴里送饭，吃惊地看着老伴。

“是你告诉他们的？”

“我没有，嗯，我只同邱老太说过一次。嗯，有可能是她去散布的消息。”

“没关系。让他们去眼馋好了，我才不借呢，我藏起来了。”

常云老太注视着老伴自得的神情，回想起这一阵他那些不公开的活动，忍不住笑了起来。

“老远啊，你也很不容易啊。小区里有没有人在跟踪你？”

“怎么会呢，我一点都不引人注目嘛。我现在有些理解你的工作了。我们小区里酝酿着风暴，对吗？”

“嘿嘿。”

常云老太有些发窘。远志老师这种口气是她不熟悉的。他这个呆头呆脑的中学老师，怎么一下子变得这么伶俐了？常云老太先前对丈夫很不满，现在又有点嫌他过于冒进了。他怎么这么快就对她的活动“洞若观火”了呢？她在心里说：“老远啊老远，你真是突飞猛进啊。”

远志老师一边收拾饭桌一边说：

“依我看，你们这些‘台球派’啊，干脆同那些‘气功派’的人亮明你们的观点吧，告诉他们体育活动室一定要修在花园里，让他们另外找个地方去做气功。区里领导不是已经指示了，说你们的方案可行吗？”

“可是我们并不是想要赶走他们。”

“那你们……要干什么？”

“哼，不干什么。”

看着丈夫茫然的目光，常云老太很高兴。远志老师口里念叨着什么走进厨房，放下碗筷，洗了手，机械地转过身向书房走去。常云老太感到丈夫好像灵魂出窍了似的。她记起老远一早就提着个篮子出去买菜，一直买到快中午了才回来。他在干什么呢？莫非他在同“气功派”的人接触？他早就有这个想法，最近还说起过。唉，她的新生活真是一团糟啊。

为了清理一下自己纷乱的思绪，常云老太爬到了顶楼的平台上。这些灰绿色的房屋都挨得很近，房子与房子之间的绿化区十分狭小，而且大树很少，整个小区给人旧麻麻的印象。唯一的亮点便是那个社区花园了。现在那花坛里开着菊花，长势还不错。花坛边上的槐树叶子也很茂盛，因为春天里物业人员给它们施了化肥。当然，这是虚假的繁茂，不过总比光秃秃的要好吧。常云老太见过不少小区的绿化带，大都是光秃秃的。到底有些什么东西在小区的地下暗中涌动？常云老太想象着无数的蜥蜴从花坛里爬出的情景，心里一阵阵发紧。那些做气功的人早就回去了，但常云老太知道，花园里的一草一木都饱含着那群人的气息，显露着同他们交流过的痕迹。常云老太很妒忌他们。她也很喜欢花草和树木，她并不愿意毁掉这社区唯一的花园，将它变成建筑群落。可是她和她的同伙一起在做的不就是这件事吗？不，不对，他们并没有开始做。他们给区里的申请报告不过是虚张声势罢了。

太阳懒洋洋地晒着大地，常云老太仰望天庭，心中发虚。

“奶奶，您也来做气功了吗？”

是那中学生，他靠在屋顶的女儿墙上，好奇地看着她。“还有别人在这里做气功吗？”

“是远老师。原来您还不知道啊。”

“那么，他借给你望远镜了？”

“嗯，不过没有什么好看的。”中学生撇了撇嘴。

“你看到什么了？”

“我看到黑屋子里一些人在开会。”

中学生跳起来跑下楼去了。常云老太心里乱糟糟的，很难受。

这意想不到的变故使她有点害怕起来。这样看来，老远终于有了自己的新生活，他也开始投入社区活动了。不过却是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偷偷地加入了“气功派”！不错，她的女婿也加入了“气功派”，但女婿是忠于她老太婆的，他不断给她传递消息。现在老伴竟成了内部的奸细，这种事谁能料到？

她昏头昏脑地走到楼下，也不知怎么就来到了花园里。她看见有一位大汉蹲在树下写毛笔字。毛边纸很长，毛笔很粗，他写得很起劲，一点都没觉察到常云在他上面观看。那些字很怪，常云完全不认识。她在心里默记了两个字，打算回去问老远。看了这些古怪的毛笔字后，她感到心平气和了许多。她抬脚要走，大汉说话了：

“据我看，教师村庙小妖风大。”

“哈哈，年轻人，你是我们小区的居民吗？”

“当然是。我一直在关注事态的发展。我在记录历史。”

常云老太的心战栗了一下。她看不清这个浓眉汉子的五官，她觉得他的样子很陌生，完全不像小区的人。难道是新搬来的？她想走开，但她的脚像被粘在原地了一样。汉子正在收起他的笔、纸和砚台。常云老太赫然发现了这人后脑勺上面的黑洞。她头一晕，用双手死死抠住树干。好一会儿她的视力才恢复。

“你，你到底是谁？”她的声音变得很难听。

“常太太，我是物业部的电工小郝啊。我还帮您修过灯呢！”

“原来是你。你刚才说你在记录历史？你还说这里庙小妖风大？”

“我开玩笑说的，请您不要记在心里。我们这种人，不算什么。”

不知为什么，常云老太觉得他话中有话。他不是一个粗人，而且他后脑勺上有洞。他想来搀扶常云，常云感到他的手像冰棍一样，便奋力挣脱了他。于是他退到一边，很委屈地看着地上。

邱老太的身影出现在法国梧桐树的那边，同她一起的有个老头。他俩突然一拐，朝着与常云相反的方向快步离开了花园。他们一定是看见了她才这样做的。常云感到小区的事务变得风云莫测了。

“我们不算什么，请您真的不要往心里去。”

该死的电工还在用刺耳的声音说话。他不近不远地跟随着常云，常云直想破口大骂。她一直走到小区大门那里电工才站住，转身朝物业部走去。一路上，她碰见好几个“气功派”的老头老太，他们都离她远远地就躲避。一会儿她就走累了，而且门口车来车往的，她心里烦，于是掉头往家里走。快到她那栋楼时，她突然记起了一件事：女儿死后，她和远志老师回到家中，电工小郝正是第一个来家中安慰他们的啊。他还特地将她家中所有的电器和线路都检修了一遍呢。她的记性怎么会变得这么不好了啊？她后悔不迭地打了自己一耳光。

“那个电工小郝，你记得吧？”她问远志。

“怎么不记得，一个心地善良的小伙子嘛。”

“我今天在花园里得罪了他。因为他说话不中听。他不过是在练毛笔字，却说自己在记录历史，口气大得不得了。”

“他从来就是那样说话的。”远志老师笑起来。

“原来你早知道他有这个毛病。”常云吃惊地看着丈夫。

“这不是什么毛病。他讲的全是真话。”

“可他又反复强调他自己不算什么。”

“那也没错嘛。”

常云老太疲乏地在桌旁坐下时，那中学生就捧着望远镜盒子进来了。他将盒子放在桌上，说：

“谢谢啊，奶奶！”

但是他并不想马上离开，他的目光在房里找什么东西。常云老太想，远志听到了这个小孩的声音，为什么躲在里头不出来呢？

“你观察到了一些什么？”常云指了指望远镜。

“这架望远镜已经坏了。”他机械地说，突然又兴奋起来，“我用它看来看去的，从来没看到什么完整的东西。要是我是当年远志老师的那个学生，我会大有作为的。我……我会有另外的计划！”

中学生的脸居然涨红了起来。常云老太想：他是多么年轻啊！可是老远为什么不出来呢？

中学生走了好一会，远志老师才过来。

“你们不是常在一块做气功吗？”常云撇了撇嘴。

“只有我一个人在做气功，他在练习使用望远镜。”

“他学会了使用吗？”

“还没有，这需要很高的技巧。这种望远镜。谁也教不了谁，只能自己去摸索。那么你看到什么了吗？”

“我看到了邪恶的东西，从地上涌出来。老远，你是想同我作对？”

“不，我是想帮助你。有时我想，我俩活到这个岁数还没死，很不容易呢。你说是吗？”

“嗯，有道理。”

常云忽然想到，将望远镜送给远志的那个学生，大概是个深谋远虑的家伙。听说他如今住在西北的荒原里。那荒原，是远志和他当年计划要去的地方吗？他们计划了那么久，到处找地图，找资料，最后还是没有实施。那时常云想过，如果他和他的学生们实施了计划中的长途旅行，也许就永远不会回来了。当年的西北人烟稀少，交通不便，人们的脑子里对那种地方充满了浪漫的幻想。

那么，远志是想以什么方法来帮助自己呢？常云老太一直到深夜还在想这个问题。她卷入小区的派别斗争好些年了，起先“气功派”是强势群体，她所加入的“台球派”是弱势。时过境迁，现在“台球派”成了强势，但“气功派”的人数还是占上风。早几天，他们的人站满了整个小区花园，无声地抗议在花园里建体育活动室的规划。常云老太经过时，看见那么多的人站在那里，很是胆寒。她觉得这些人可以将她撕成碎片。老远加入气功运动了吗？他是想在她和那些人之间起一个沟通的作用吗？老远啊老远，真是个书呆子！

常云老太打量着做气功的邻居们，她发现他们全都红光满面，神采奕奕，就连那个慢性病患者也如此。这是气功的功效还是集体活动的功效？从自己的亲身体验来看，她认为是后者。她自己不也是因加入社区活动而恢复了活力吗？现在她把远志老师也带动起来了。在常云看来，老伴处在神情恍惚的状态里已经多年了。在她的想象中，他待的地方是一个灰白的高寒地带，那种地方没有人，只有人的影子。夜间，远志总是深深地隐藏在那种地方，手脚被冻成了冰块。现在这是怎么回事？他居然在顶楼的平台上做气功！还有，他外出的时间也长起来了，有时夜里也出去，像个幽魂一样在小区里晃来晃去的。他说他在帮助她开展工作，常云老太却觉得他有可能是迷上了气功。

常云老太走进物业办公室前面的阴暗过道里，她感到有人抓了一下她的手又松开了。用力一打量，发现有人坐在过道的地上。

“不要去，奶奶，那里头空气不好。”居然是那中学生。

“你这小家伙，在这里干什么？”

“我在监听。总得有人监听吧，您说呢？”

常云老太绕过他进了办公室。房里只有电工小郝一个人，他正在用电工刀削一根木棍，见到她就放下了手里的活。

“你心里很焦虑，是吧？”常云问他。

他愣了一下，笑起来。

“我总是这样的。远志老师不也是这样吗？不过昨天他和我讲了那种红雁的事之后，我已经好多了。这是您的充电器，我修好了。”

“谢谢小郝啊。红雁的事？我怎么没听说过？”

“就是一种特殊的大雁，老在从南到北、从北到南地来来回回地飞，一直飞到死！远志老师对这种鸟深有研究啊。刚才我还在想，远志老师真是一个博学的人。我能不能成为他那样的人？我是一个孤儿，可是我一到你们家就有种回到了父母家的感觉。”

他这番话对常云老太震动很大，她又想起他后脑勺上的那个洞。她绕过桌子想去观察他的后脑勺，但小郝也随着转了一下身来面对着她，弄得她很不好意思。

“您，不相信我说的话吗？”他探询地打量她。

“我听不懂啊。你说起一种红色的大雁，那是什么鸟？”

“您过来看。”

他从文件柜里拿出一个相簿，翻开来给她欣赏。他解释说那都是鸟类的照片。他一页又一页地翻过去。可是常云老太没有看到一只完整的鸟。那些照片上大都是一些模模糊糊的痕迹，个别的显出一只脚爪，或者半截喙，但也不完全像脚爪和喙，要努力去想象才发现有点像。当她观看时，小郝就在旁边问她：“您对这种鸟类感兴趣吗？”或：“您支持远志老师的这种爱好吗？”或：“您认为我的摄影技巧怎么样？”

常云老太一言不发。厚厚的相簿终于翻完了，她的情绪也变得阴沉和困顿起来。她看着小郝的三角眼，清晰地说：

“你认为远志老师是什么样的人？”

小郝仿佛被什么东西捅了一下，兴奋起来。

“我刚才不是告诉过您了吗？博学之士，民族的脊梁。我整天都在想，我爱这位老人吗？我会追随他吗？”

“小郝啊，你的愿望是好的。可是你对他了解多少呢？”

“我了解得很少，这是我的弱点。您能帮我加深对他的了解吗？”

“不能。我只能告诉你，你要将全部心思放在这上面。”

小郝惭愧地低下了头。常云老太拿着充电器离开了物业管理处。

“奶奶！”中学生追着她来到了外面。

“我也想培养一个爱好，您看我有希望吗？”他眼巴巴地看着她。

“你不是在使用望远镜吗？”

“可是我进展太慢。”

“不要心急。”

常云老太穿过小区时，看见一些老头正在喂那些野猫。野猫一只又一只地从围墙的那个破洞钻进来，越来越多，差不多有一百多只了。小区夹在两条大马路之间，位于市区，怎么会有这么多的野猫的？很快老头们带来的罐头猫食就喂完了，猫儿们围着老头们叫。一个老头突然哭了起来，毫不害臊地抹着眼泪，擤着鼻涕。常云老太认出他是气功队的组织人，头发花白的大学老师。前几天常云在路上碰见他，他还向她打听什么地方有老年人穿的运动鞋买呢。当时常云认为老头在威胁自己，很生气。没想到这个人心里会有这样多的悲情。常云老太觉得不便久待，离开他们往自己家走去。她快到自己家楼下了还听到那些猫儿叫得起劲。

进了屋，看见老伴远志正在将望远镜收进纸盒。

“你在用它吗，老远？”她有点吃惊。

“你要不要看看？”他重又将望远镜拿出来。

他俩一块来到窗口。常云老太用望远镜朝地下看，她又看见了那些涌动的影子，一波一波的。那到底是什么？她的手在发抖。

“这个旧小区又焕发了生机。”远志老师在旁边说话。

常云帮他收好望远镜，回忆起那位头发花白的大学老师。

“老远，你同金老师熟吗？”她问。

“当然熟。他家快成动物园了。他夫人的样子越来越像猫了，你注

意到了吗？也有可能是做气功的效果。”

“那么你呢？你会慢慢变得像鸟儿吗？”

“哈！你到小郝那里时，他向你吹嘘过了吧？小郝的摄影技术不错。他整天无所事事，荒废了自己的才能。”

远志老师将双手放在背后踱步。常云感到自己和他之间突然一下拉开了很远的距离，她看见丈夫在遥远的冰岛上奔跑，口里喊着什么，拼命挥手。她在心里感叹：这个人还能跑得这么快！

“小郝这青年有灵气。他真会抢镜头，一下子就把飞翔的痕迹摄入了画面。按理说，鸟儿飞走之后空中应该是不留痕迹的，可是小郝……他到底是谁？”她的眼瞪得很大。

“物业部的电工嘛。”远志老师笑嘻嘻地说。

“有个地方在打雷。”常云老太听到自己的声音在破裂。

春天里，沉睡的小区苏醒过来了，人人脸上透出压抑着的喜悦。在小路上，老邻居们相见便相互打招呼，口里说着家常话，心里却在说：“春天！春天！”

建体育活动室的方案搁置了，“气功派”仍然占据着花园，远志老师的女婿也在他们当中。这个中年男子已经显出沉稳的派头，目光也变得坚定起来了。远志老师和常云老太隔得远远地观察着从前的女婿，两人的思绪都在穿过重重的屏障，企图抵达同一个处所。

“从望远镜里头往这边看，花园里的喷泉喷出的水腾空被一团雾裹住，水花闪闪烁烁的。”远志老师说。

“今天天气真好。又是一年了，老远，我们熬过来了。”

常云老太说话的声音像耳语一般。

鹿二的心事

鹿二在堂屋里用小磨磨糯米。这工作很简单很无聊，可又不得不做，妈妈逼得紧，要用米粉做元宵节的汤圆。他是在工作快要结束的时候听到那个声音的。起先是像从远方开来一列火车，渐渐逼近，越来越响。可那响声总不消停，其间还夹杂了爆炸声。鹿二怀疑是发生了山崩。他反复问自己："要不要跑？要不要跑？"然后他就决心逃命了。他什么都没拿就跑出去了。

村里一个人都没有。鹿二跑过菜土，跑过小桥，跑到了田野里。他一直到跑不动了才停住脚步站在那里喘气，脸涨得通红。奇怪，他跑的时候，响声一直在，仿佛有泥石流在后面追着逼着一般，现在他一停下来，响声也停了。定睛一看，田里有一些人在若无其事地干活。右边的小马路上也有一些挑着扫帚去赶集的人。而前方的那座山呢，岿然不动，没有任何异样。

磨磨蹭蹭回到家，母亲对他破口大骂，说他将工作做了一半就跑了，都要她来收拾。鹿二心里想，刚才他跑开时，妈妈到哪里去了？他不是扯开喉咙叫了她好几声吗？鹿二不敢问妈妈，想钻到灶屋里去避开她。可她偏偏不放过，跟到灶屋里来。

"你回来干什么呢？死到外面去嘛，啊？"

鹿二一生气，就打开灶屋门到了外面。他漫无目的地走了一圈之后，才想起来上山去察看一下。他想来想去，心里还是觉得这座山里头发生了什么变化。要不他怎么会听到那种声音？

他碰到了背柴火下山的喜宝，他同他打招呼，问他听到什么怪声音没有。喜宝爱理不理地瞥了他一眼，说：

"哼，谁去管那种事，那一点都不好玩。"

鹿二终于爬到了那个崖口上。他憋住气，走到峭壁边上，但马上又后退好几步倒在地上了。先前这个地方是两面峭壁相对，隔开三四米宽

的距离，如同快刀斩开的一样，几百米深的下面咆哮着山泉。而此刻，对面那堵峭壁不见了，一眼望去只有白晃晃的一片虚无。

鹿二立刻感到了危险。他颤抖着双腿尽快地下山，心一急就绊倒了，干脆就势往下滚了好长一段路才被小枞树挡住，站起来一看，衣服裤子被擦破了好几处。

他很想将他的发现告诉一个人。他在母亲的骂声中剁着猪草，捺着性子等到天色暗下来。这时他才去找放牛娃小齐。

“小齐，你听到了吗？”他急煎煎地问他。

“嗯，听到了。”小齐躲避着他热烈的目光。

“你知道那声音是什么地方发出来的吗？我去看过了，我——”

“我才不管那些事呢！”小齐忽然大吼着打断他的话。

他一扭身回屋里去了。鹿二惊讶地站在那里。

爹爹从天井那边过来了。鹿二这个时候最不愿意看见的就是爹爹，他想躲，可来不及了。

“鹿二又在游手好闲！”他叫叫嚷嚷的，“我们小的时候啊，除了干活还是干活，从早干到晚！像你这么没个定准，将来怎么成家立业？你看，小齐比你懂事吧？”

他俩快走到屋门口时，爹爹忽然又说了句莫名其妙的话：

“鹿二啊，你可不要让我对你的期望落空啊！”

鹿二觉得爹爹是知道那件事的，他不说出来，只是因为为他担忧。爹爹到底忧虑些什么呢？

鹿二睡不着，峭壁上的情景一遍又一遍地在他脑海中回放。如果他当时再往前走两步，将那下面的情形看个清楚，那不就同死差不多吗？都说死就是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鹿二当然不愿去另外一个世界，可躺在床上的他忍不住反复设想掉下去的情景。这时他听到爹爹在院子里同人说话，那人居然是小齐。小齐这么晚了来，一定有重要事。鹿二连忙

起床穿衣，走到院子里去了。

可是小齐已经走了，只有爹爹站在那里抽烟。

“小齐真懂事。”爹爹说，“我要有一个他这样的儿子就好了。”

鹿二惭愧地低头站在那里。

“鹿二，你抬起头来看看前面。”爹爹忽然又说。

鹿二迷惘地朝前看。他的前面是那座山，它在夜晚的天空里成了一道浓黑的阴影。忽然，扩大了，几乎遮住了半边天。鹿二渐渐地什么都看不见了，伸手不见五指。他摸索着想回屋里去。

他走到台阶那里时，听见爹爹在幽幽地说：

“鹿二，你要是小齐就好了。”

鹿二回到床上，他开始细想爹爹的话。小齐一直是他的好朋友，他是住在豆腐坊后面的花婶从路边捡到的小孩，他比鹿二大一岁。小齐不爱说话，但说起话来语出惊人，鹿二对他很佩服。比如有一天，他俩在外头疯玩，很晚了才想起回家，鹿二担心回去要挨打，小齐就安慰他说：“挨打后皮肤就会变厚，以后就不知道痛了。”又比如他教鹿二偷吃家里的鸡蛋，他让鹿二将鸡蛋扔进煮潲的大锅里，趁家里人没注意，捞出吃掉。对于这种做法他总结说：“隔几天吃个新鲜鸡蛋，十年后长成一个头等劳动力。”爹爹并不知道小齐的这些劣行，总拿他同鹿二比较，认为鹿二不如小齐有出息。爹爹说要是他是小齐就好了，那意思难道是说，要是他鹿二是个孤儿就“好了”？！鹿二越想越感到震惊。他知道爹爹对他不满，可他又怎能重新投胎，然后再变成孤儿？

说到小齐，鹿二生活中的最大亮点就是同他的友谊。鹿二觉得他同村里的所有小孩都不同，反正鹿二就是喜欢同他在一起。他今天到底是怎么回事？莫非他鹿二揭穿了他心里的一个什么秘密，惹得他不高兴了？山崩是小齐心中的秘密吗？或者更糟，山崩是所有村里人心中的秘密，只能藏在心底，不能说出来？鹿二想着这些烦心事，在床上滚过来滚过去的。最后，在他快要入睡之际，他想到了一个人，这就是花婶，花婶是无所不知的半老妇人，他明天要去试探一下她的态度。

鹿二见到花婶已是三天以后。因为她总是一早就去镇上卖豆腐去了，天黑才回，而鹿二的妈妈又不让他天黑后往外跑。

鹿二满怀心事地坐在屋檐下打草鞋，花婶突然就站在他面前了。

“鹿二要找我？”她笑眯眯地说。

“啊，婶婶，您是怎么知道的？”鹿二马上脸红了。

“你在我家门口留下了脚印嘛。我知道你不是来找小齐的，你啊，就是来找我的！”

她拉着鹿二站起来，将他身前身后看了个遍。

“婶婶？”

“嘘！”

她做了个手势让鹿二跟着她走。他们来到井边。花婶指着井口问鹿二敢不敢往下跳，鹿二说不敢，花婶就笑了。

“好孩子，你还是很不错的，我要告诉你爹爹。刚才我已经看清了，你身上没有包袱，一身轻快，你爹爹不应该为你担心。你回去吧，回去吧，家里有好事情等着你！”

鹿二迷惑地走回家。可是家里并没有好事情等着他。也许那好事情会在夜里出现？他继续打草鞋。打了一会儿，小齐来了。

“鹿二，我心里慌。”他低着头，沮丧地说，“我妈妈来过了吧？”

“嗯，怎么啦？”

“我妈妈对我期望太高，我都快被她压垮了。”

“奇怪，我倒觉得她很通情达理。”

“她是通情达理。但是通情达理的人也有坏处，她让你觉得有压力啊。我们的牛已经杀了好久了，她还让我上山。后来我就看到了不该看的。你知道的。我不想谈论那个。可是我的妈妈，我都有点想离开她

了。我想，是不是因为我不是她生的，她就叫我到山上去看那种事？我想啊想的，越想，恶毒的念头越多。”

“你妈妈是个大好人。”鹿二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当然，当然。还有你爹爹、你妈妈也是。我们不应该离开这些大人，你说是吗？”

当小齐看着鹿二的眼睛问他时，他很不舒服，勉强回答了一个“是”。鹿二想，小齐其实是在谈那件事。他老去山上，早就把那里的地形弄得清清楚楚了。他看到了，就说那是“不该看的”，为什么？

“小齐，你刚才来找我，是为了来说你妈妈的坏话吧？”

“起先是这样。可说到后来，我又觉得她对我很好。鹿二，你今天夜间可以出来吗？”

“我妈妈不会同意。不过我可以翻窗出来，你在院门外等我吧。”

鹿二看着小齐的背影，心里想：这就是花婶说的“好事情”。小齐走了好久，鹿二还在激动不已。

他翻窗出来时，小齐已经等在那里了。小齐戴着一顶草帽，草帽上插着不少羽毛，手里拿着矛。在明亮的月光下，他看起来像个野人。鹿二很羡慕他这身装束，就问他是向谁学的。小齐说是从一本画报上学来的，那画报属于花婶的侄儿。

“没有矛是不行的，因为有豹子。”他说。

他走在前面，鹿二以为他要上山。但他绕了一个大圈。走到油菜地里去了。他俩在无边无际的油菜中间穿行时，小齐隔一会儿又机警地停下来辨别什么声音。这时他就举起那支矛，似乎要刺向空中，但犹豫一下又没刺。鹿二感到奇怪：难道他们有危险？油菜是他们村的主要收入，所以这片地每年都在扩展，鹿二根本弄不清菜地的边际在什么地方。

“小齐，豹子在哪里啊？”

“我刺向哪里它就在哪里。”小齐骄傲地说。

“可你没有刺出去。”

鹿二对小齐佩服得五体投地。他想，小齐一定能够招来豹子！这个念头使他热血沸腾。突然，鹿二望见天空里有一个巨大的人影子在晃动，那影子每晃一下，大地也似乎应和着震动一下，不过只是很轻微的震动。小齐又举起了矛。这一回他是向着天上的那个人影，他的身体也随着那支矛投出去了，可他很快摔在了地上。

小齐一边呻吟一边咒骂。鹿二问他摔着了哪里，他却回答说：“倒不如死了的好。”于是鹿二暗自惊叹小齐的心气真高。鹿二最高的纪录也就是从三米多高的大石头上跳下来，他却想上天！鹿二抬起头，看见天还是那片天，并没有什么异样。

小齐慢慢坐起来了，他让鹿二去找他的矛。鹿二很快就在附近找到了，那支矛已经断成了两截。小齐将它们扔到油菜地里，说：

“我不要了，真丢人。在悬崖上时——”

“在悬崖上怎么啦？”

“啊，我想起来了，那种事没什么好说的。”

鹿二很气愤。可是他拿小齐有什么办法呢？小齐是非常傲慢的，谁也没法让他开口说他不想说的事。

“只有矛才能引来豹子。现在没有矛了，我们回家吧。”

他们回到了各自的家里。

鹿二被他爹爹唤醒时天已大亮。

“鹿二，你昨天在油菜地里没听到我唤你吗？”

“没有啊，爹爹。”

“当时我站在另一头，小齐用那支矛瞄准我，我大声叫你的名字，要你制止他。你呢，傻乎乎地站在那里看他遭到惨败。不过这样也挺好，也挺好。你要向小齐学。”

“爹爹，您是巨人吗？”

“什么话！你听鬼怪故事听多了。”

鹿二无精打采地打扫鸡笼子。妈妈在晒豆角，一边干活一边骂他。

鹿二在心里反复念叨：“要不要逃跑？要不要逃跑……”

一直到吃晚饭他都没逃跑。他为此憎恨自己。

鹿二又去了那峭壁上。起先他在峭壁周围砍柴，砍完柴，用藤捆好之后，忍不住又爬到那上面去了。这时他看到了那件怪事。他村里那个叫梅花的女孩子正坐在悬崖边上绣花。梅花样子长得不好看，胖墩墩的，但大人们说她是天生的巧手，所以鹿二对她有几分敬意。

“梅花！梅花！”鹿二因为害怕声音在发抖。

梅花不回答，盘着腿稳稳地坐在那里。

鹿二脚一软，坐到了地上。他像狗一样爬着朝她靠拢。

“梅花，你告诉我，那下面有些什么？”

“那下面有三只小绵羊。”她转过脸，一本正经地对他说。

“你往对面看的时候头不晕吗？”

“不晕。坐在家里绣花才头晕呢。这里很好。”

“真没想到。我还以为人人都会害怕呢。”

“怕什么？”

“怕对面的东西啊。”

梅花哈哈大笑。她将绣花绷子放在地上，站起来，面向悬崖那边的虚空，一头扎下去翻了个空心筋斗。她那柔软的小身体优美地在空中舒展开来，鹿二以为她要掉下去了，结果她像被看不见的玻璃弹回来了似的，稳稳地站在他面前。鹿二揉了揉自己的眼睛，仿佛不相信眼前的事

实。梅花冲向虚空再翻了一个，又被弹回来了。鹿二甚至听见空气中啵的一响，可能是她碰到了那软玻璃。

“啊，我得回去喂猪了！”

她捡起绣花绷子就跑掉了。

鹿二在那白茫茫的一片当中仔细地辨认。那里面有什么？什么也没有。他只要站起来腿就发抖。唉，没办法。他爬着离开了悬崖。

他回到家里，爹爹叫他一块去出猪栏粪。

他们父子俩站在粪坑里时，鹿二听见爹爹自言自语地说：

“千好万好，不如这粪坑里实在得好。”

父子俩忙碌了一大通，弄得一身臭烘烘的。

洗完澡，洗完头，爹爹坐在砍凳上抽烟，鹿二在想心事。

“鹿二啊，再过几天你就十三岁了，可是我和你妈妈已经老了。这几天我老在想，鹿二生在我们家，会不会对我们不满意？有时候，你妈和我觉得你想远走高飞。远走高飞是很好的想法，可是村里难道不好吗？你待在这里，会一天比一天觉得这里好。”

“爹爹，我没有想过远走高飞啊。”鹿二惶恐地转着眼珠。

“你是还没想过，可是你迟早会想到那上面去的。”

“我才不走呢，我走出去就会死的。我要留在这里一辈子，和爹爹在一起！小齐也是这样想的。”鹿二热情地说，又因为这热情而脸红了。

爹爹打量了他一眼，并不高兴。

“那么，你到底觉得村里好不好？”

鹿二低下了头，沮丧地说：“我不爱做家务，也不爱做农活。”他突然又抬起了头，“我今天看见了一件奇事！哈，是梅花表演给我看的！

我要是学会了她那种本领就好了，我学不学得会？”

“没有鹿二学不会的东西。”爹爹的语气变得和蔼了。

“你见过她的表演了？”

“嗯。”

鹿二想，原来这样，爹爹和妈妈认为自己迟早会离开村子。这个念头让鹿二有点慌张，就像关于那崩溃的峭壁的念头一样。这种事，没法去细想。梅花！梅花！多么令人激动的女孩啊……他愿意待在村里。爹爹说没有他学不会的东西，要是他每天练习，也许可以学会梅花那种本领？那种动作，天啦，想一想都头晕！

因为鹿二参加了劳动，妈妈对他和气了好多。晚饭后，妈妈放他出去玩一会儿。妈妈对爹爹说：“这孩子一天到晚想往外跑。”

他不知不觉就走到梅花家门口去了。他看见梅花贴在她家大门旁的墙上，她在头朝下“拿大顶”，大概已经坚持了好久了。鹿二停住脚步站在那里观察她。观察了好久，她还贴在墙上。鹿二心里想，学会一门技艺该有多么苦。正在这时门开了，梅花的叔叔出来了。

“你是用不着学这个的，”叔叔对他说，“梅花是女孩子，迟早要嫁出去，所以现在呢，她爱学什么就由着她去。你是男孩子，你爹爹对你的期望高得很。你可要努力。”

叔叔走远了时，鹿二凑近梅花，在黄昏的光线中隐约看见了她额头上的汗。

她命令鹿二：“你站开一点，挡着我了。”

鹿二站到她旁边，忍不住问她：

“梅花，你在看什么？”

梅花没有回答。鹿二就绕到屋后去，隔一会儿伸出头来朝这边望一望，他要看看梅花到底能坚持多久。

他一直等到天完全黑了，梅花还是巴在那墙上。这个女孩真是有超

人的气力！鹿二又回过头来想自己，感到很灰心。他从屋后走出来，蹲在她旁边，小声问她：“你能坚持多久？”

“我每天夜里就是这样睡觉的。”她说。

她的话让鹿二全身出汗了。鹿二脑袋里轰轰作响，他似乎听到梅花在呵斥他，赶他走。他身不由己地站起来离开了。他在路上碰见花婶，花婶“嗡嗡嗡，嗡嗡嗡”地对他说了一大通，他只听清一句：“快去，有好事情等着你！”

花婶总是这样兴致勃勃，总说有好事情等着他。上一次她也对他说了这话，后来他就同小齐去了油菜地，他目睹了小齐用一支矛去刺天空里的那个人影。大概这就是花婶说的“好事情”吧。今天又会有什么另外的好事等着他？

鹿二回到黑糊糊的家中，摸进卧房上了床。他刚刚闭眼睡着，就被一道雪亮的闪电惊醒过来。闪电之后竟没有雷声。这时他听到爹爹在隔壁说梦话：“鹿二！鹿二！你这个没出息的小孩，怎么还不跑？”接下去又听到爹爹和妈妈都在磨牙，又好像在嚼什么硬东西。

他很害怕。起先他缩成一团不敢动，想继续睡觉，但爹爹的声音越来越大，近乎歇斯底里，要杀他一样。他惊跳起来，穿了鞋就往外跑，跑出门时将门反手一摔，便听到了惊天动地的巨响，似乎整个屋子正在坍塌。

一直跑到合作商店那里鹿二才停下来。鹿二在凉棚下的简易桌子旁坐下来歇气。不知怎么回事他的眼皮立刻就粘上了，他伏在桌上要睡，却又没有真正睡着。他听见合作商店的大门“吱呀”一声开了，从里面走出两个人，他们正在谈话。其中一个居然是爹爹。爹爹和商店老板在讨价还价。爹爹要买那种便宜的烟，要顾老板减价卖两条给他，顾老板不肯，讥笑爹爹，说爹爹是“一条泥鳅”。为什么说爹爹是“泥鳅”？鹿二想不通，再说他也太困了，最好什么都不想。后来爹爹和顾老板就沿着大路走远了。

鹿二终于被一种顽固的、令人烦躁的细小噪音弄醒了。他站起来环顾四周，发现合作商店的大门敞开，里头黑洞洞的。爹爹和顾老板到哪里去了呢？鹿二虽害怕别人会说他有盗窃嫌疑，但还是挡不住诱惑摸进了店里头。但店里并不是没有人，一个女售货员坐在油灯前清点一大堆

钞票。

“你是想来偷钱吧？”女孩子看了他一眼，说道。

右边墙上有个巨大的人影在晃动，就像那天夜里鹿二在油菜地里见过的那个人影一样。鹿二看着看着就出冷汗了。

“还不赶快出去！”她厉声呵斥道。

鹿二往下一蹲，然后钻进了陈列柜之间的一个空当，一动不动地贴在那里。他听到售货员在他面前走来走去的，像是在搬那些货物。他甚至闻到了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刺鼻难闻的汗味。突然，她靠近了他，同他蹲在一起了。她一把抓住鹿二的手，颤抖着小声说：

“小家伙，太可怕了。每夜都这样，他要我死。”

“谁？”

“莫非你没看见？你看见了的！”

“是墙上的那个？”

“是的。你照着我的脑袋捶打几下吧，这样我就不会吓晕过去。”

鹿二朝着他认为是她脑袋的地方给了一拳。他感觉自己的拳头砸在了一团烂泥上，弄得他的手背溜溜滑滑的。他忍不住“啊呀”了一声。

“你在哪里？”他慌张地说。

“还能在哪里？在你身边。你这个小流氓，你来寻死啊？”

她的声音低沉、压抑，充满了愤怒。她用一个石头制品砸在鹿二的肩膀上，鹿二痛得发狂，叫了起来。

鹿二连滚带爬地到了大门外，那门被用力关上了。他刚挣扎着站起来，那女孩就端了一盆水打开门，猛地泼在他身上将他浇了个透。她口里还叫叫嚷嚷地说：“再来就砍下你的头。”

他到家时，爹爹也到家了。爹爹拉住他，用打火机照了照他的脸，

说：

“我对你改变看法了。”

鹿二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滚了好久还在想花婶所说的“好事情”。后来他就迷迷糊糊地入睡了。他在梦里跑离了村子，朝着油菜地里死命地跑，在他的上方，那巨大的黑影眼看就要压下来……

梅花教会了鹿二“拿大顶”，但鹿二很快就放弃了这门技艺。当他贴墙倒立时，周围的氛围总是变得阴森森的，狂风一阵紧似一阵，飞沙迷了他的眼。而当他从墙上一下来，周围的一切又恢复了正常。他尝试了好多次都这样，他的眼睛也被他揉得红肿起来。“你真是没有用。”梅花这样说他。鹿二也觉得自己确实太差，他心中的希望的火花渐渐熄灭了。

“你看见的到底是什么？”他问梅花。

“我？我从不东张西望。哼。”她自负地回答，“我将来出嫁也好，不出嫁也好，谁能比得上我？”

梅花的话让鹿二吓了一跳，他自惭形秽，万念俱灰。的确，他同梅花，同小齐比起来简直就是废物，他的脸都没地方放。可是像他这样一个废物又能跑到哪里去？唉唉。

“鹿二，你不要‘拿大顶’了，你不是个专心的人，学不会。你和我一块上我叔叔家去吧，他家里有你想看的东西。”

“咦？怪了，你怎么知道我想看什么？”

“这种事，瞒得过我吗？”

梅花叔叔的家在油菜地的东边，那土屋只有一层，却半截埋在土里，要从一个阶梯下到他家里。

他俩在那间半地下室似的大屋里站稳后，发现屋里没有一个人。鹿二再仔细看，又发现屋里有人，他们都躺在房里的三张大床下面，此刻正伸出头来看他们呢。就在这时，鹿二听到了隆隆的雷声。刚才他们下来时还是晴天，这么快就变天了！梅花在鹿二的耳边用很小的声音说话，她竭力不让叔叔的三个儿子听到。

“鹿二啊，你知道他们为什么不睡在床上吗？怕被雷劈死呢。这油菜地里打雷可不是好玩的，有一回把叔叔和婶婶的床劈成了两半，他俩被从床上掀到两边。叔叔是老麻雀了，婶婶也是，他俩什么都不怕。可是他们的儿子吓坏了，搞到后来干脆劳动也不搞了，天天躲在床底下等那东西砸下来。我老想，叔叔和婶婶当初把房子盖在油菜地里，是不是故意的呢？要知道没人在这种地方盖房。”

“我们过得很好！你这个多嘴婆不要乱说！”床下的一个小伙子呵斥道。

随着他的话音一落，一声巨响将那些坛坛罐罐啦，油灯啦，碗具啦砸得散落一地。鹿二感到自己的脑袋也被重击了一下，眼前一黑跪了下去。他听到梅花在喊：

“你们瞧！你们瞧！屋顶上砸出了一个大窟窿！”

梅花喊着就爬上楼梯去了，她的身影从那里消失了。鹿二爬起来想跑，有人扯住了他的脚，他扑通一声又跌倒了。是叔叔的儿子。

“你这只阉鸡！”他咬牙切齿地说，“给我好好趴下！”

床底下的那几个都钻出来了，他们命令鹿二闭上眼睛待着不动。鹿二听见他们一个接一个地爬上楼梯出去了。他睁眼一望，楼梯不见了。大概那是个活动楼梯。惊雷一个接一个地又砸下来了，鹿二仿佛到了地狱里一样。一个声音不停地在他心里说：“你会死！你会死……”他身不由己地滚到了床底下。好像是，屋顶的瓦不断地被掀走，其中一些零零落落地掉在地上。屋里变得亮堂起来了。鹿二想象着叔叔的儿子们在油菜地里奔跑的样子，不由得十分羡慕他们。这是多么顽强的一家人啊！可他们究竟为了什么要住在这种地方？鹿二突然感到极端疲倦，连害怕也压不住的瞌睡袭来，他变得迷迷糊糊。

有几个人抬起他的身体，他想摆脱却摆脱不了。

“扔下去吗？”

“扔吧！”

他被砸到下面的一团软东西上面。

“鹿二，你要你老爹的命啊？”

“我们在哪里，爹？”他虚弱地说。

“还能在哪里。你这坏蛋，竟然敢从那峭壁上往下跳了。我一直对你不满意，我从来没有料到……”

他听见爹爹的声音越来越细，越来越远。有凉风吹在他脸上，还有鸟在周围叫，很舒服。他坐起来了，他的身上一点都不痛。抬眼望去，金黄的油菜地无边无际，蜜蜂们在花间忙碌。梅花的叔叔的房子在哪里？他站起身来看了又看，没有看到。

面前的一条小路向他显示了回家的方向。

一株柳树的自白

（一）

现在我是一天天枯萎下去了，我的老叶耷拉着，我再也没有兴趣增生新叶；我的外皮枯裂、泛出红色；前天我的树梢上又出现了五片黄叶。就连麻雀和喜鹊也已经把我当死树了，我从它们在我枝头上颠簸的频率就能觉察得出来。先前，我的嫩叶很多，虫子也多，它们来了，一边捉虫一边开会，跳来跳去的，吵开了锅。现在它们就只将我当一个歇脚的地方了。它们飞累了，在我枝头上假寐一会儿，然后就飞走了。这种局面的形成是因为我生不出嫩叶，没有嫩叶，就无法养活那些可爱的虫子。我已经成了可有可无的了。

最难过的时候是黄昏。那时太阳还没有完全落山，园子里很静，栅栏外面偶尔飘过一位老农的身影，“玫瑰园”三个大字在园门上头诡秘地闪烁。只要我稍微一凝神就可以听见哀歌，天上、山上、小河里、地底下，到处都在唱，是为我而唱。我不喜欢听哀歌，可是远方的那个男声每天都不肯放过我。他真无礼，即算那是我的命运，也用不着他每天来唱给我听呀。不过他也可能是唱给自己听的，那也还是他的无礼，他不该让自己的歌声传得这么远，这么广泛。哀歌响起时，我只有忍耐，要忍到天黑，天一黑，那人就住口了。

造成我目前现状的根本原因是园丁的行为。去年春天，他在这片草地的当中种下了我。当时我已经是一年生的小树。我一落地就知道了，玫瑰园的土地非常贫瘠，基本上是沙土，存不住雨水和肥料。园丁只是在地表铺了薄薄一层优质土，撒了肥料。所以从表面看去，这里花草繁茂，其实是转眼即逝的假象。我也得到了园丁的照顾，他为我施了一点底肥，并且每隔一天就来给我浇水。我抱着得过且过的想法在这里安定下来，当时我还没有产生生为植物不能在空间里移动的痛苦念头，我只是隐隐地觉得我对园丁的这种依赖不是一件好事。当他挑着水桶出现在园门那里时，我就会激动起来，我的枝叶乱摆动，立都立不稳了。那是生命之水，我越吸得饱，就发育得越好。这个地方，一年才有两三次雨，所以老天是靠不住的，只能靠园丁。我们柳树，赖以生存的主要营

养就是通过水来得到，我真想不通园丁为什么要将我移栽到这片沙地里来，有时我甚至设想这是他的一个阴谋。

园丁的脸是没有表情的，我们全都无法猜透这个人心里想些什么。我们草啦，花啦，灌木啦，全都对这个人评价很高。但是只有我对他的看法有些摇摆不定。比方有一天，他在离我很近的地方突然挥起锄头挖下去，他越挖越深，一锄就斩断了我的一束根。我因为疼痛而猛烈摇晃。可他倒好，将挖出的坑重新填回去，拍平，又到别处挖去了。他经常干这种莫名其妙的挖掘，不但伤及了我，也伤及了玫瑰园的其他植物。奇怪的是据我观察，其他植物都对这个人没有丝毫怨言，反而以自己受到的伤害为荣。我在黑夜里听到的议论有各式各样的。

台湾草：我们往往不知道自己内部的系统是如何工作的，虽然好奇，也得不到这方面的信息。是园丁满足了我们的好奇心，即使同他沟通要付出这么高的代价我们也是完全心甘情愿的。

枣树：我最欣赏园丁挥锄的样子。他其实长得很像我的一位没见过面的老公公。我每天都在这里回忆我的老公公的形象，往往在黎明的时候，我眼看就要想出他的样子来了，最后又没有成功。园丁有神通，只要他一挥锄，我就会看见老公公那果实累累的形象，老公公的背后是无边的星空。他有一次挖断了我的主根，那一次是我最兴奋的时候，是我主动用我的根去迎他的锄头的，我把他的锄头看成枣树老公公了。

杜鹃花：他挑水的样子也很好看，他是一个有抱负的人，要不然怎么会选择玫瑰园做我们的家园呢？

蒲公英：这里缺水，我天天梦见水桶，我的绒毛都是在做梦的时候长出来的。园丁真厚道，他的那两只大水桶引得我不断地做梦。有时候啊，我真盼望他一锄将我挖起来扔进他那只空桶里。我听见过路的人说我的绒毛特别多，不像沙地上的蒲公英。他们不知道我的绒毛是同水桶有关。

紫藤：园丁真英俊！我虽然不爱他，但我天天想着他。每次我一想起他，我身体里的色素就增加，我就变得很美。这里也出现过一些长得好看的人，可是像园丁这么十全十美的我还没见过呢。我老想着如何引起他的注意，我的方法一次都没有奏效。不论我变得丑也好，美也好，他根本没注意过。

酸模：一般来说，我们并不适合生长在这种干燥的沙地上。可不知为什么，自从园丁让我们在这种地方扎根之后，我们都觉得再也没有比此地更为合适的家了。有时候，土地的贫瘠对于我们族类来说反而是件好事。为什么呢？只要我们回忆起那种死过去又活过来的感觉，生长力就会回到我们体内。我们听说我们那些居住在潮湿地段的同胞反而并没有我们这么大的生长力。园丁那沉着的背影总是给我们带来力量，他是我们的福音，应该说是他为我们选择了家园。所以有时候，我们听到谣言说，是一股神秘的教派势力营造了我们的家园时，我们简直气得发抖！

还有一些模糊的哼哼唧唧的声音，我无法辨别是从哪里发出来的，但是那些声音更有意味，给我带来更大的不安，也带来更大的好奇心。可以说，是这些暗藏的居民维持了我对生活的兴趣。即使目前，园丁已经很长时间没给我浇水了，即使我在半死不活的挣扎中情绪低沉，可只要听到那种哼哼唧唧，我里面的那些阴影就会退缩，各种各样的愿望又会复活。那是种什么性质的声音也很难说清。在我听来，叙述的成分居多，并不是特地讲给谁听的，但也许只要听到了，就会感到那种特殊语言里头有种挑逗的成分，就像我这样。

我想不通园丁为什么要断我的水。我的根还很浅，只是扎在沙土层里，我听说过沙土层下面有优质的黑土，但那是在很深很深的处所。像我辈之流，即使过了十年生长期，我们的根也到不了那种地方。园丁当然不缺这方面的常识，那么他的所作所为是否表示他已经将我放弃？他既然要放弃我，当初又为什么要将我移栽到这里来？在苗圃的时候，我是多么无忧无虑！那时我们都有远大的抱负，我们都盼望通过移栽来实现自己的抱负。有好多次，在暗淡的星光下，我清晰地看见了自己的命运。那个时候我还不知道那是我的命运，我以为那只是一团黑影。后来园丁就来了，他一共来过两次。他是个与众不同的沉默的人，他的汗衫上面有个黑色的标记，但我看不清那个黑色的图案。我被他深深地吸引了，所以他一将目光落到我身上我就疯狂地摇摆。结果可想而知。

我随大家一块被运到这里，被安置好之后，我的雄心壮志仍然没有改变。我希望自己长成传说中的参天大树，可以让星星在我的枝叶间做梦的那种大树。在我原先的苗圃里，就有这样一株老柳树，他的枝叶在空中招展，覆盖了整个苗圃。苗圃里的工人都说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树，他们称他为“树王”。那时我一抬眼就看见他，我对未来的所有规划都是以他为榜样，我简直认定了我的未来就是他。园丁将我的梦想全打

破了。首先，他将我安置在贫瘠的沙地上，这就延缓了我的生长速度。幸亏他还给我浇水，他给我浇水的期间，我倒长得并不那么慢，大概是渴望有助于生长吧。再说离开苗圃后我对于自己的生长速度更为专注了。然后他就忽然对我断水了，连个过渡阶段都没有。

我至今还记得第一夜的那种艰辛。由于心里存着希望，每时每刻就变成了真正的煎熬。我老是觉得他会在夜里记起这件事来，对我加以补偿。焦渴使我处于睡眠和清醒的中间状态。一个人影来了又去了。这个人穿一件有巨大口袋的长衫，两个口袋里放着两瓶水，他动一下，瓶里的水就发出响声。这个人是不是园丁？我始终确定不了。第二夜也好不了多少，无边的寂静更加促使我想到水，我都差不多发狂了。天上的月亮都令我心惊肉跳，像看见了鬼一样。园里所有的植物都在沉睡，只有我无比清醒。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自己死不了，这个死不了的念头又让我感到毛骨悚然。小时候，树王给我们讲过关于一棵行走的树的故事。我记起了这个故事，于是试着挪动了一下我的根，左边的那一根。我立刻就痛昏过去了。醒来时天已亮。

过了那关键的两夜之后，躁动就渐渐平息了，我有点“认命”了。我说认命并不等于我不再努力改变自己的处境了。而是说，我不再将未来的希望寄托在园丁的恩赐上面了。我觉得他已不会再对我施以任何恩赐了。他经过我面前时板着脸，垂着头。他的肢体语言在说，他已经觉得没必要再帮助我了，我应该自食其力，靠自己的挣扎活下去。这是可能的吗？我们植物的生长离不了水，而这片沙地里不可能有地下水。我们也不能从空气里获得水分，唯一的途径是靠人工浇灌。我当然也想成为传说中的行走的树，我尝试了三次，都遭到了可耻的失败——我不是那块料。我应该如何挣扎？一想这个问题我里面就变得十分混乱，像有个锤子在不断地砸我一样。我眼巴巴地看着园丁从小河里挑来清水，浇灌着这些感恩的伙伴们——他们全是他的崇拜者——而我因为恐惧连叶子都变成了白色。要是一直得不到水，我就只有死路一条了啊，怎么能不害怕？

我就在等死的途中渐渐晕过去了。有一天早上，一只老麻雀唤醒了我。

我对自己还活着这件事感到万分诧异。我的树干里头已经没有多少水分了，我的叶子已掉了一大半，没掉的叶子也在纷纷变黄。我一阵一阵地发晕，我觉得自己一旦晕过去就不会再醒来了。但是我错了。我不但醒来了，而且特别清醒，我的感觉也比以前敏锐多了。在这样一个清

新的夏天的早晨，有一只老麻雀在我的枝头上一声接一声地呼唤她失去的孩子，还有什么比这更为动人的景象？我不知道她是如何失去她的孩子的，但她那专属于麻雀种类的略嫌单调的叫声在我听来是世界上最为哀婉的悲歌！我想到的是：啊，我还活着！只有活着的物才能体验到这样的情感啊。我这样想的时候，自己就仿佛变成了麻雀。她每叫一声，我的枝头也应和着她抖动一下，而且我也看到了她脑海里那只小麻雀的形象。

园丁将我和老麻雀的这出戏看在眼里，他在我附近转悠了一会儿就走开了。从他的举动来看，他对我并不是漠不关心的。那么，他是在等待吗？还会有事情发生在我身上吗？我感到某种朦胧的希望出现了，虽然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我暗暗地为老麻雀鼓劲，老麻雀也觉察到了我的存在，她将自己肚里的苦水全倒出来了。终于，她想到了节制，她在我的枝头跳过来跳过去，然后突然展翅飞向了天空。

她飞走了，她把空虚留给了我。我看到园丁在那边狡猾地冷笑。

我的树干炸开了一条长长的裂缝，这裂缝一直深入到了我的中心部位。我就要完全失去水分了，死期已经不远。有时候，清晨醒来，我感到自己轻轻地浮在雾气里。“我”已经消失了，只剩下一小撮黄不黄、绿不绿的叶子。我的思想已经得不到我运行它时最需要的水，所以只剩下了一些莫名其妙的片段和线索。在太阳的暴晒下，我昏头昏脑地叨念着：“向左，向右，拐进石窟……”我每念一遍，就感到园丁藏在什么地方朝我打手势，也不知道他是在怂恿我呢，还是在阻止我。

苦难的岁月，可怕的沉沦。玫瑰园不是地狱，但对于被园丁遗弃了的我来说，比地狱也好不到哪里去。

（二）

我又一次晕过去了。这一次很像真正的死亡——并没有痛苦，一瞬间就失去知觉。我最后看到的景象是园丁手持一把钢锯朝我走来。

但是并没有发生被锯倒的事。大雨将我浇醒之后，我发现自己仍然立在草地上。我开始喝水，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焦渴，水的味道已经完全改变了！那是我最厌恶的辛辣的味道。怎么回事？啊，真难受，倒不如不喝！我仍然抑制不住，我自动地喝着这天上落下的辣椒汤。我那萎缩的根须迅速地膨胀起来，我的叶子也在变绿。周围的伙伴们都在欢呼跳跃，激动万分，只有我，全身像被火烧着了一样，产生出那种“生不如死”的痛苦。要是我能移动的话，我一定在地上打滚了。我命中注定了只能在原地受煎熬，只能在疼痛的极限中一次次丧失意识，又一次次重新获得意识。我听见自己在高温中发出的谵语：“我倒不如……我倒不如……”

幸亏这场雨没下多久就停了。我在余痛中看见园丁停在我旁边了。他抚摸着我身上那道长长的裂口，阴森森地笑了起来。他的不怀好意的笑声震怒了我，我气得全身猛烈地抖动，几乎又一次丧失意识。他很快就走开了，他在巡视这场大雨对他的植物产生的效果。大家都用欢呼来迎接他，因为雨是老天的馈赠、意外的礼物，只有我的反应同他们相反，我是园子里唯一得不到浇灌的植物。此刻，我的膨胀的根须，我的突然喝饱了水的枝叶都让我恶心。是的，除了疼痛还有恶心。

天黑之前疼痛终于真正开始缓解了，或者说我的根、树干和枝叶都已经麻木了。太阳一点一点地缩进山坳里，空气中弥漫着雨后的清新，不时有一个人影从园门那里飘然而过，那些人手中都拿着一面小红旗。我听到台湾草在我下面议论说，夜间在那边山坡上有一个庆祝会，这些人都是去那里的。“因为这是今年第一场雨啊。”台湾草说，他的语气显得很欣慰。

在渐渐降临的黑暗中，我觉得自己正在明白一件事，这就是，我这辈子不可能再得到大家所盼望的那种轻松和愉悦了，我必须学会在焦渴、紧张与疼痛中获取一种另类的愉快。那种愉快就如同园丁阴森的笑声。我什么时候学会了像他那样笑，我的面前也许就会展开一个更为广

阔的视野。

接下来几天的干燥又让我回复到了以前的状态，可是在感觉和思路上我有了一些变化。我可以用“泰然处之”来形容自己。先前，每次看到园丁给他们浇灌我都会产生怨恨，现在我对他的感情一下子变了。我从园丁的形象里看出了很多思维的层次。他背着锄头的样子；他弯腰锄土的样子；他挑着水桶的样子；他浇灌的样子；他积肥的样子；他给大家施肥的样子……我越观察越觉得他有意味，觉得这个瘦瘦的男子心里隐藏了一套一套的魔术，这些魔术都会施加到我的身上，我只要等待，它们就会对我发生作用。

从表面看，这个园子并不茂盛，甚至还有点萧条的味道。植物也并没有很规则的布局，就是随随便便的这里一丛，那里一片。说是玫瑰园又没有玫瑰，只有一些杜鹃、菊花和栀子花。前几天园丁又挑选来两棵刺槐，就栽在我的旁边。他栽好就走了，一直到现在也没有给他们浇水。他俩耷拉着黄黄的叶子，但并不抱怨园丁。我知道这些都只是表面现象，同苗圃不同的是，我们这些植物都对自己的存活有信心。我也不知道这种信心是哪里来的，他们不都是依赖园丁的浇灌吗？万一哪天园丁生病了，或出了意外呢？我也同他们讨论过这个问题，但他们都排除我的这个假设，听都不愿听。说到我自己，现在我也觉得自己会存活下去了。既然我在得不到浇灌的情况下还可以维持到今天，没有理由认为我不能维持下去。啊，我们是一个奇异的园子！很难分辨究竟是园丁的策划还是我们自己的努力给园子带来了一种特殊氛围。

看，刺槐的叶子纷纷脱落，他俩越是焦渴反而越是出汗。我想，等他们的汗出完了，体内变得像我一样干燥了，我就会同他们有共同语言了。他们现在正幻想要成为那种四处游走的树呢。我就是从我这两个同伴的身上看出了园丁的意图。对于这个玫瑰园来说，到底谁是主人？你一定会回答说，是园丁。我原来也这样以为，可是最近我的看法有了改变。我通过观察看出来，园丁的行为其实是任意的，他的思维的层次也不是蓄谋出来的，而是本身就如此。他为什么不给刺槐浇水？那是因为在他的判断中，刺槐就是不需要浇水的。他为什么给我浇了一阵水，后来就停止了？那也是他的看法，他认为我不需要水也可以活得下去（这个看法很可能没有错）。来到玫瑰园这么久之后，我感到前途变得越来越暧昧不明了。篱笆后面阴影重重，干燥透明的空气里有更为透明的鬼魅在游荡。我不需要变成游走的树，我只需要待在原地，等待某种变化发生。变化真的开始了。

我的一束根须在傍晚时苏醒过来，我感觉到它已经深入到了一个陌生的区域，这就是说，辣椒雨的浇灌使它生长了。现在这根须所在的深层土壤里仍然没有水，但是那种坚硬的颗粒状的土质却出乎意料地给我带来一种类似水的感觉。我的末端痒痒的，这是生长的征兆，也是某种料不到的事物要发生的征兆。按我的估计，我的这一束根在短短的几天里头起码往下扎了一米多，完全可以称之为“飞长”，称之为奇迹。好几天没有下雨了，它还在长。那么，我是否正在获取另外一种养料来代替水起作用？“生命之水”的说法对于我来说已经不适用了吗？

深夜里，我听到园丁含糊的说话声，他的声音消失后，一阵细小的、噼噼啪啪的骚响由我自己的身体里头发出来，我的那些灰头土脸的老叶居然闪烁出一些绿色的荧光。这一阵骚响使得我旁边的刺槐也醒过来了，我听到他俩发出赞叹。他俩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道：“园丁给了柳树多么大的恩惠啊！”他们的话音一落，整个园子都沸腾起来了，七嘴八舌，模糊不清，仔细听了好一会，才分辨出两个字：“焰火”。他们是说我在放焰火。可是我只不过发出了那么一点光，他们为什么如此大惊小怪？

我体内的骚动很快就平息了，我感到空虚，其实，我不应该感到空虚，我不是在生长，甚至在发光吗？园丁不是在暗中支持我吗？可我还是空虚，或许这是因为我盼望下一次再发光？因为我太没有把握？唉，园丁园丁，您可千万别给我浇水啊。我陷入了冥思，我想知道那种看不见的养料到底是什么，我觉得园丁应该知道。他们都羡慕我，我是唯一的在夜间发光的植物，我得到了园丁最大的支持。

黎明之际，我的身体分外空虚，我的叶子在夜间几乎全枯萎了，树干更加发红，那道裂口也更深。我问自己：我会在今天死去吗？除了思维，我已感觉不到自己体内的生命活动，就连那束根须，我也感觉不到它了。篱笆那里被第一线霞光照亮了，园子的轮廓渐渐清晰。有一个声音老在我面前的空中重复这句话：“那会是谁？那会是谁？那会……”我很想看清这声音是由谁发出来的，我想既然“它”能发声，就总有个实体吧。但是却没有。声音就由空气的无端的振动而产生，多么恐怖！

园丁挑着水桶出现在园门那里，他停下来朝我张望，他看见我在发抖，然后他就笑了，又是那种阴森森的笑！他转过背去履行他的浇灌职责，不再管我了。空气中的那个句子还在持续，我听到杜鹃花在小声地说：“嘘，那是熊！一只黑熊啊……”

难道是黑熊在说话？我怎么看不见？我要完蛋了吗？

“一只黑熊啊，多么了不起！”杜鹃花还在说。

我想，既然她看见的是了不起的东西，而刚才园丁又向我传送了生命的信息，我就死不了。既然死不了，我还怕什么？那么我也来发声吧。

“哦——嗬——嗬！”

我向着空中连喊了三声！哈，我的声音从这条裂缝中发出来，竟然无比的洪亮，将“黑熊”的声音都盖住了！现在已经没有“黑熊”了，只有我的“哦——嗬——嗬”在空气中一遍又一遍地震荡着。玫瑰园的植物全都在诧异地倾听着。然而我还可以听到杜鹃花吃惊的低语：“真是黑熊啊，谁能想得到？”

过了好一会我的声音才平息下来。我回想起杜鹃花的议论，心里又生出恐惧。难道我自己是黑熊？从前在苗圃时，大家都听到过关于黑熊的血淋淋的故事。那一年，黑熊将对面山上的动物全部吃光了，只剩下他们自己，他们就相互残杀……杜鹃花是最诚实的植物，从不说谎的……那么，她说的是事实？按照她的看法，起先空气中那个声音是我发出的，后来的声音也是我发出的。或许园丁早就知情，只有我……太可怕了！太可怕了！救命……我晕过去了。

我醒来了。我当然不是黑熊，要是我是黑熊，园丁早就被我吃掉了。我也不是可以走动的树，我身上可以动的部分只有根须，但也只能依仗生长力往下扎。话虽这样说，我对园丁还是心存畏惧的。刚才他不是又盯了我一眼吗？他假装朝紫藤弯下腰去，实际上那目光射到了我的身上。那种浑浊的目光仿佛来自我的祖先。他在我身上看到了什么？我，奄奄一息的柳树，以不知名的东西作为生存养料的植物，在晕过去又醒过来的挣扎之间苟延残喘的怪物，如果要我自己来看自己，肯定是看不清的。照我的推理得出的结论应该是，我必须通过园丁看我所产生的形象来看自己。我知道他从我身上看出了很多东西，可是我捕捉不到那些东西。当我望着他时（我们植物是用身体来看的），我只觉得那两只眼睛里头的光芒直勾勾的，这种直勾勾使得我很难为情。因为难为情，我就不能坚持看他很长时间，所以也就无法弄清他眼里的我到底是什么样的。我唯一知道的一点就是：这个人始终将我看得很透。他是那种能看透周围事物的怪人。

啊，我多么空虚！此刻，体内的空虚感居然让我发抖了。我抖得厉害，就连我的根须都在深土中颤动，我触到了什么？在那下面有一个东西！我不能确定那是什么东西，它似乎是一动不动的固体，又似乎是一个活体，可以动。我觉得我的根须有了导向，对了，我的根须就是根据那个东西所在的方向延伸着……我触到它了吗？不，我始终没有触到它，但我可以确定它就在那下面。当我的根须用力延伸，产生出这种确信的时候，空虚感就减轻了一点，但我还是因空虚在发抖。

杜鹃花还在那边低语道：“真是黑熊啊，谁能想得到？”

她的话刺激了我，我又忍不住发声了：“嗬……”

这一次，我的声音传到了很远的地方，我看到园子里的植物都在聆听着。他们不再诧异了，他们显得很专注，而我的声音，居然在空中持续了那么久。

当余音终于消失之际，整个园子里的植物都开始窃窃私语，我听到大家都在说“黑熊”这两个字。也许，他们（还有园丁）都认定了我就是那只凶残的黑熊的化身。可为什么，他们的语气里头充满了那么多的赞赏呢？看，园丁朝我挥锄了，他要毁掉我吗？不，他在帮我松土！他的动作好像在说，空气中也有看不见的营养，可以通过泥土里的间隙抵达我的根部。

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了那株行走的植物，我们园子里的紫藤。紫藤并不是自己用脚行走，他没有脚，他巴在园丁的背上，园丁走到哪里就将他带到哪里。他多么激动！他的全身涨成了很深的颜色，有点近乎黑色了。他那一大把根须在园丁的背后晃荡着，上面还黏着泥球呢。我左想右想也想不出，在那破釜沉舟的一刹那间，他是如何从地里飞出来，巴到园丁背上去的。一般来说我们植物脱离了泥土就只有死路一条，这应该是他为什么没有变成行走的植物，却巴在了园丁背上的原因吧。他一定蓄谋已久，他是我们当中最最盼望行走的植物。想想他从前说过的话就明白了。如今他终于如愿以偿，甚至还超过了他的期待，他同园丁连为一体了。他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家伙了。我想，紫藤能够得逞的前提就在于他知道园丁是不会让他丧失生命的。

园丁在园子里忙来忙去的，而紫藤，既紧张又激动地巴在他背后发抖。我心里对他非常羡慕，可也知道自己不可能获得这种高级待遇。他是藤，我是树，只有藤才能到人身上去，树嘛，就只好待在原地另谋出

路了。园丁终于忙完了，他来到紫藤原来生长的地方，将他从背上取下来，重新栽进地里。我听到紫藤发出舒服的呻吟，他此刻一定为自己的冒险感到莫大的自豪。可是我觉得预先就知道了结果，这并不算什么很大的冒险。那么我，我的出路在哪里？

我没有出路，我的出路在于想出一条出路，在于“想”本身。我不是还在想吗？我不是还没死吗？我的根不是比刚来的时候长长了两倍吗？这就是不会行走的植物的优势啊！我要是有紫藤那种技巧，我的根就不可能扎这么深了。咳，我就待在原地吧，我前程未卜，更大的凶险在前面等待着我呢。园丁准备回去了，他回过头来对我会意地笑了一下。他是一个不会笑的人，他的笑容让我想起死人的笑。他就用这种让我难受的方式同我达成了某种默契。

在地底的那里，那个东西又抵了一下我的主根。

外地人

后半夜的时候，气温下降了。菊花缩在被窝里，老觉得有风钻进来。她用被褥将小身体裹得死死的，她的脑袋缩到了被子的中央。有人在厨房里倒水，倒过来倒过去的，那水声让她全身起鸡皮疙瘩。

啊，那些风！门被它们推着，发出吱吱呀呀的呻吟。菊花想，它们就像一些小孩子哭着要进来。外面有多冷？一定结起了厚厚的冰吧。昨天从院子里穿过时，她就已经看见了污水沟里的那些冰。污水沟平时很难看，也很臭，可是一结冰就变美了，像一位冷面的黑美人。菊花想着这些事的时候，寒冷又加剧了，她的心窝里像塞着一团冰。

那人在厨房里叫："菊花！菊花！"他是谁？

他一遍又一遍地叫，菊花一遍又一遍地答应。但是被子将她的声音蒙在里头，传不出去。终于，菊花跳了起来。她摸黑穿好衣，穿好套靴，想过去点灯。但放在窗台上的火柴被弄湿了，也许是飘进来的雪花弄的？菊花听见爹爹和妈妈睡得很沉，在下雪的日子里，他们总是这样的。是谁在厨房里？厨房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水槽里结出的冰在向她阴险地眨眼。透过玻璃望出去，外面很亮，天空呈现一种令人振奋的灰白色。风已经停了。

她推开厨房的门来到屋后。雪很深，将她的长筒套靴淹没了一大半，每迈出一步都很费力。她不敢动了，就停在院子里。这时天空里传来鸟叫。它们一共有五只，和天空同样的灰白色，只是略微暗一点，而天空出奇的亮。它们始终在她头顶上那一块地方盘旋，忽上忽下，像有什么东西吸引着它们，又像是找不到可以降落的地方。它们发出的那种哀鸣是菊花以前没有听到过的。

真冷啊，那些柳树枝全成了冰棍，怨恨地闪着荧光。菊花好奇地想：如果一直停留在院子里，会不会冻僵？菊花小心翼翼地往回走，退到自家门口的台阶上。这时她看见有一只鸟儿坠落下来了，就落在她的面前。菊花弯下腰去抓它，它扑腾开去，她再一抓，抓住了。可她抓住的不是鸟儿，是一捧雪。她捧着雪站在那里，心里想，应该不是梦。再

一看，另外的四只“雪鸟”都停在离她不远的地方，正好奇地望着她呢。它们不是灰白色，是那种亮闪闪的银白，将围墙那里的阴影划出一小块白色来。

“菊花！菊花！”那个陌生的声音又在厨房里叫她。

她又听到水响的声音，在碗具里面倒过来倒过去的，多么冷！

她的目光越过围墙看到远方去，那里是河。河水也很亮，同天空里的光融合起来，分不清是河还是天了。也许河水结冰了吧。现在，除了厨房里的这个人的声音隔一会儿叫她一下，四周静得出奇。菊花做手势赶那几只鸟，在台阶上蹦跳弄出响声，但那些鸟根本不怕。

菊花不想回到屋里去。当她的目光停留在河的位置时，她就想起了同弟弟过河的事。那些冰那么滑，他俩溜过来溜过去地玩疯了。接下来弟弟就钻进冰窟窿里头去了。她看见他钻进去的，根本不是失足。那一天，四周也是这样宁静，天空亮得刺眼。她记得清清楚楚。

“她起得这么早，这个小孩心事真多。”

是爹爹在说话呢。菊花感到鼻子已经被冻得麻木了，她回到厨房里。奇怪，爹爹并不在厨房里，那边卧房里传出鼾声，显然他还在沉睡。是谁在模仿爹爹说话？想到这个恶作剧，菊花忍不住笑起来。

然而妈妈真的起来了。她到厨房里来烧水蒸饭。

菊花换下套靴帮妈妈烧火。她的全身很快就暖和起来了。

“妈妈，夜里有人在我们厨房里捣鼓。”她说。

“让他们去捣鼓好了，这是你爷爷的老屋。”

菊花看着那些火苗，心里一阵一阵地紧。

这是一个白色的上午，爹爹和妈妈都去河那边走亲戚去了。菊花坐在家里有点无聊，窗外铺天盖地的白雪也看厌了。她拿出几张绣片来端详了一会儿，然后又收好，叹了口气。她脑子里冒出一个念头：去看看那些坟。一般来说，菊花不爱去那种地方。每年到了清明节，爹爹妈妈去挂坟时，她就躲起来了。她害怕。现在她已经十四岁了，当然不会再

害怕这类事。但不知为什么，她总也没去过那边。

她走过了两个村子，来到第三个村子，这个村子的尽头再过去三里路就是坟地了。这个村叫蚊村，令菊花想起夏天里蚊子嗡嗡叫的场面。村里没有一个人影，每家都关着门，连狗也没看见一只。再仔细看，每家门前的石板上都积了一层雪。难道这个村子里没有人？还是他们都躲在家里不出门？菊花听到从一些屋子里传出来闷闷的窒息般的声音，是狗发出来的。那些狗该有多么难受！

黑脸的、样子像山猫的小男孩在村尾的一个水洼旁钓鱼，那水洼上结着厚厚的冰。

“你往哪里跑？”他说话时凶恶地竖着粗眉。

“我去坟地看看。”

“你会死。一进到那里面就出不来，会被冻死。”

“瞎说，怎么会有这种事！”

“今年夏天，七宝一个人进去后，再没出来。至少要有三个人一块进去，万一遇上了就可以报信。”

“遇上了僵尸鬼吗？”

“呸！不是那种事，你倒是去不去啊？”

他的表情变得热切起来，仿佛生怕菊花放弃自己的打算一样。

于是菊花就走进那白茫茫的一大片里头去了。开始还能听到闷闷的、狗的呜咽声，后来就什么也听不到了。

她低下头，看见自己的套鞋一步一步地踏在雪里头。接下来她有点恐慌地回头一望，发现自己根本没有留下脚印。菊花犹豫不决地站在那里。她想走回蚊村，但是蚊村已经消失了，她已忘记了村子究竟在哪个方向。幸亏雪已经停了，天上干干净净的，坟就在远处，像一个一个的白色的窝窝头。好多年不见，坟地变成这个样子了，简直是无边无际啊！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埋在这里？难道外地人也选择这个地方做他们的墓地吗？菊花回想起男孩的话，她害怕进去了出不来，也害怕被冻死。

她觉得他是有意地将自己逼到这里来的。啊，这个恶鬼！

她终于来到了那些坟包之间，所有的坟看上去都是一模一样的，弟弟的坟会是哪一座？这个念头只是在她脑子里闪了一闪，她就没去想它了。四周太静了，她很想听到一点声音，但是没有。

忽然，在她右边的那块很大的墓碑上，她看到一只肉乎乎的小动物蹲在那里。它是淡红色的，皮肤薄到透明的程度，它的腿脚很细弱，颤巍巍地支撑着太大的身躯。它的头部有很多皱纹，有点像一个小老头。恐惧从菊花的体内退潮了，她完全被这个小家伙所吸引。这个无家可归的小家伙是哪一类动物？是鼠还是蛙？也许它是有家的，就在某一个坟里头，它只是出来散散步，透透气罢了。

菊花鼓起勇气去抚摸它，它的皮肤很温暖，像缎子一样。它无动于衷，从半睁开的眼皮后盯着她。不知为什么，它的眼神让菊花想起了爹爹。爹爹是多么寂寞啊。今年夏天，他有意坐在院子里入睡，让蚊子来叮自己，还让菊花把蚊香拿走。后来到了下半夜，她就听到他在唱军歌。

也许它是鼠，但是为什么没有尾巴呢？菊花最爱的动物里头有鼠，她曾梦想过自己能够住在村头那间最老的屋子里，那屋子里面和屋子周围到处都是鼠洞，那些小家伙总在忙忙碌碌的。菊花很想听到它发出声音，但它就是一声不响。它的样子显得很怕冷，它应该回洞里去。

她有点冷，她必须活动，让自己的身体发热。她这样想的时候，就看到了一条路。那条路从坟墓间岔出去，通向一个空旷的地方。菊花跑几步，又回过头来看看那小东西，后来她就跑远了，她心里一下子空了。天地间变得很亮很亮，菊花眯起了眼睛，有点难受。她停下来，转过身，她想跑回小东西所在的那坟墓。她跑啊跑的，却始终看不到坟场。看来她是走到岔路上去了，不但看不见坟地，蚊村也不见了。菊花着急起来。这会是个什么地方？在她的记忆中，这里应该是很多水洼所在的地方，水洼再过去就是那些小山了。也许现在水洼都被冰封住了，可是也看不到任何一座山啊。这里就只是一片空地，菊花从未见过这么大的空地，比她刚才看见的坟场还要大。她脑子里没有“平原”这个概念。天空亮得不正常，她的眼睛很痛，没法仔细观察远一点的地方。就在这时，她的前方出现一缕细细的青烟，那烟正在袅袅上升。

她朝那烟跑去。那烟看着很近，但是总到不了跟前。跑了很长一段

时间，眼前那个女孩的轮廓就渐渐清晰起来。她是一个同她长得差不多的女孩子，穿着黄色的衣服，正在烧纸钱。她周围的那一大块地上，雪全部融掉了。地上还有一大堆没有烧完的纸钱。

“喂，你好！你能告诉我这附近有没有村子吗？”菊花问她。

“你是问有没有坟场吧？我告诉你：没有。”

她专注地看着火焰，没有朝菊花望一眼。

菊花想，她是多么有主见啊。自己只要跟着她，就会走到有人烟的地方去的。但是她显然在短时间不想离开。菊花蹲下来，同她一块观察那些火焰。她有点嫌弃菊花的样子，移了移脚步，同她分开一点。过了一会儿，她终于忍不住了，对菊花说：

“如果你想今天回家，你就打错了算盘。”

“那么，你的家在哪里？”

“哼。”

“你同小老鼠住在一起吗？”

“你怎么知道的？啊？！”

她吃惊地瞪着菊花。

“我见过它了！”菊花激动地说，“它真是可爱！你带我去它那里吧，带我去吧！你叫什么名字？”

女孩突然用一根竹签乱挑那些纸钱，着火的纸片飞扬起来，扑向菊花的脸。菊花的脸被烧得很疼，她用衣袖遮挡着往后退。

她闻到一股奇臭，当她站稳了脚跟再看周围时，小女孩已经跑掉了。地上的纸钱散乱着，有的还在烧，大部分都熄灭了。腐臭的味道升腾起来了，大约是那些纸钱里头散发出来的。天还是那么亮，她还是看不清远一点的地方。菊花在纳闷：她到底住在哪里？怎么会这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突然，她为自己的胆怯羞愧起来。她想，她也可以像这个女孩一样跑进雪地里去嘛，迷路就迷路，总有办法的。她不是一直在

迷路吗？于是她迈开脚步。可是马上她又愣住了：那只小东西蹲在那里。它是不是那同一只？还没容她看清，它就跑向了雪地，它那细瘦的腿子跑得飞快。当然她追不上，可是它也并没有跑远。菊花看见它进了那条沟，原来这里有条很宽的土沟。

菊花蹲在沟边往下看。落满了雪的土沟里除了刚才它的脚印之外，居然还有人的脚印。应该是那女孩。但这是一条死沟，并不通向任何地方，从上面看过去一览无余，就是这么短短的一条，是人工挖掘的。女孩和“鼠”到哪里去了呢？荒郊野地里，居然住着女孩和“鼠”！这个念头使菊花兴奋起来了。她离开土沟，信步往前走。

不知走了多久，光线暗了下来，前方隐隐约约地出现了小山包的影子。小山包下面应该是蚊村，可为什么看去像天边一样远？还有，菊花始终没看到自己踏在雪上的脚印。怪了，刚才那女孩反倒有脚印，连那只“鼠”都有脚印！她用力蹦了几下，没有用，她踏过的那些雪上还是没留下痕迹。她记得八年前在她身上也发生过同样的事，她后来忘记了，直到这一次才又记起来。那一次他们一家四口沿河在雪地上走，他们是去姨妈家。菊花偶然一回首，看见单单她一个人身后没有脚印。她扯起爹爹的衣角问了又问，爹爹很不高兴地说：“小孩子不要到处东张西望。”当时她感到那是一件很严重的事，她怕得发抖。在姨妈家里她一直在抖。她还怀疑自己患有致命的疾病，活不了多久了，家里人对她隐瞒这件事。

天快黑了，蚊村终于到了。菊花居然发现爹爹在一家人家的门口站着，手里拿着一个玉米棒子在啃。

“爹爹啊！”菊花哭喊着冲过去。

“回来了就好，回来了就好。”妈妈从房里走出来说。

他们三人一道默默地回家。一路上谁也不说话。

外面已经黑洞洞的了，他们才吃晚饭。

“菊花，我怎么老看见你的右边脸颊上有只蝴蝶？”妈妈问。

菊花对着油灯看，她也看到了蝴蝶，是黑色的，巴在灯罩上。她摸了自己的右脸颊，心里很不舒服。

“你都想不到，”她对妈妈说，“那种地方根本是另外一个世界了。”

“可能我是想不到。我老了。”妈妈沮丧地说。

因为劳累，菊花立刻就入睡了。可是后来她又醒来了，可能是厨房里那个人弄出的水响吵醒了她。“菊花，菊花！”他在唤她。

菊花很累，浑身都疼，但是她马上就兴奋起来了。

唤她的却原来是蚊村的小男孩。他站在厨房外，脸贴着玻璃窗。菊花走过去打开门。

“你看！”他指着天上。

满天都是那种鸟。有两只飞得很低，就从他面前扫过去，翅膀扫着了他的脸，他忍不住“哎哟”了一声。

“很疼吗？”菊花问他。

“那当然，它们是铜身铁翅。”

“真奇怪。可就在昨天，它们还是雪花，我捉到一只……”

“那是假的！”他厉声说，“你怎么捉得到它们？不可能！这种鸟只有雪天里才来，没人捉得到它们。”

菊花发现他是赤着双脚站在雪地里，不由得很佩服他。她招呼他到厨房里来烤火。他严肃地考虑了一下，说：“也好。”

他俩进了厨房，菊花刚一关上门就听到那些鸟猛烈地撞在门上，发出“哒、哒、哒”的声音，门颤抖起来。

“瞧，我说了它们是铜身铁翅吧。”

菊花在灶膛里点燃了柴火。她看见男孩的脸在火焰里渐渐变得稀薄，她自己的心脏在胸腔里“咚咚”地跳。她用力一挣扎，用蚊子般细小的声音说：

“你很像我弟弟。给我讲讲蚊村的事吧。”

“我们蚊村的事不能对外说的。”

菊花叹口气。她将火拨得旺一点。再一看，一只蝙蝠那么大的黑蝴蝶停留在空中——那是他的脸应该在的地方。而他的双手，在地上使劲地刨，已刨出一小堆泥屑。

“你干什么？！”她吃惊地问，心里害怕了。

“我是它的朋友，坟地里的那一个！你明白了吗？”他刺耳地尖叫着，“你看我的爪子有多么锋利，我是练出来的！”

“啊！啊！”菊花轻轻地喘气。

“那是我们的地方。下雪的时候，我们那里总是那个样子，你看见了。我和它一块蹲在坟地里。你不知道那种地方的好处，你去那里干什么呢？”他的牙齿发出咬啮的声音。

火还没有熄灭，他就离开了。菊花觉得他是不屑于与她为伍。她从门那里伸出头去，看见了银白色的天空，天地间静静的，连柳枝也不抱怨了，默默地悬垂着。

“菊花！菊花！”妈妈边走边叫。

“这是谁来过了？”

妈妈用脚尖点着地上被刨出的小坑。

“是蚊村的。”菊花轻轻地说。

“我明白了。已经这么多年了，他们的后代还不死心！”

“谁？”

“就是那些外地人。那时你还小，你爹爹去蚊村打短工，就结识了他们……可是我说这些干什么？陈年旧事，不说也罢。”

她将锅放上灶，准备蒸饭了。

“我很困，妈妈。”菊花说。

“是啊，你从那边回来就没有好好睡觉嘛。快去睡。”

菊花回到房里躺下，但是睡不着。心里一烦躁，干脆穿好衣服和套靴往外面走。她迷迷糊糊的，听见爹爹在她身后说：

“菊花啊菊花，你要走到哪里去？”

她在敞开的门口踢翻了一张小凳，但她没感觉到，就那样一直走，走出了院子，来到了大路上。她实在是太困了，可在家里为什么就是睡不着呢？后来她靠着大柳树打了一个盹。就在那两三分钟的梦境里，她看见大群银白色的鸟儿纷纷从半空扎向地上的一道阴影，满地鸟的尸体。然后，从尸体堆中钻出了那只“鼠”。她惊醒过来，回到她家院子里。妈妈正在对爹爹说：“就是那些外地人……”

“菊花，你缓过来了吗？”爹爹严肃地问她。

“我困得不得了。那边总是那么亮，睡不着……”她含糊地说。

“你看清楚了吗，菊花？我看见的是黑糊糊的一片，月亮是出来了，可并没照亮什么，你在屋里找什么东西？”

“我找鼠。我要伏在这桌上好好睡一觉。”

她闭上眼，还是没有睡意。她的神经既萎靡又亢奋。朦胧中听见妈妈在厨房里叫她。

“菊花，菊花，它来了！”

菊花跳起来往厨房里快步走去。

“在哪里？在哪里？”她问。

妈妈用足尖点着地上新刨出的一个小坑。

“它那么快就跑出去了。”妈妈沮丧地说，“像一颗弹子！落雪的天对这种动物很有利，在雪地里它们一秒钟内就溜得不知去向了。”

“是那种细细的腿脚的吗？”菊花问。

“是啊。它们是外地人的宠物。尸体都被它们咬得只剩骨架。”

“外面怎么这么亮啊，亮得就像……”菊花打着哈欠说。

“亮得就像一面镜子！”妈妈激动地接着她的话说，“刚才又下了一阵雪。蚊村的那个小孩，他绕着我们的房子走了好几圈了。他走一走，又弯下腰去将什么东西埋进雪里头。他盯着我们的房子看。我看啊，他就是那些外地人的小孩！”

“外地人的小孩怎么啦？”

“菊花啊菊花，为什么你不相信我的话？这不好！”

“外地人的小孩怎么啦？”菊花固执地重复说。

“外地人没有家，整夜在荒野里游荡。”

“我明白了，妈妈，就像那些鼠一样吧？”

“你真聪明，菊花。”

“我困得厉害。”

菊花终于睡着了。

在睡梦里，有很多人来叫过她，她都听见了。她想回答，但发不出声音。爹爹来叫她吃早饭；妈妈来叫她吃中饭；姨妈来叫她吃晚饭；蚊村的男孩来叫她一块去钓鱼；小丸妹妹来找她借绣花线。

她在那几个经常梦见的村子里跑来跑去。她知道那几个村子从来不曾有过，可只要一睡着它们就来到梦中。村子都被白雪覆盖，巨型垂柳的枝条都被冰裹着，天色发暗，整个地区看不到人烟。她的脚步很轻盈，轻盈得使她感到不自在。有一刻她停下来，用手去够柳树的枝条，脑子里闪过这个念头：“天马上要黑了。”那冰棍似的枝条使她的身体一阵颤抖，她连忙松了手。她在树下忙乎了一阵，将雪刨开让泥地露出。她是在做记号，心里想着明天再来这里。

她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早上，她闻到柴烟的味道就猛地一下醒过来了。她看见妈妈的脸在她上面。妈妈笑盈盈地看着她。

“昨天，我和你爹又去了那一家。”

“哪一家？”

“就是蚊村的那一家。他对你爹爹说，因为你发现了他们的秘密，所以整个村里的人都迁走了。现在只剩他一家还在那里。你是怎么闯进那种地方去的？”

“你和爹爹早就知道那个地方吗？”

“是啊。有好多年，你爹爹在那边打短工。有时他夜里不回来，就跟着蚊村的人去那边。可他每次走到半路就被吓回来了。这么多年了，他一直后悔，觉得自己丢人。”

“他们全搬走了吗？那一家还在吗？”

“现在那一家也走了。当然还有鼠住在那里。”

“爹爹啊爹爹。”菊花叹息着。

吃早饭时，她不敢望爹爹，低着头吃。

当她吃完了抬起头来时，发现爹爹已经离开桌子了。

“你爹爹想独自去闯一闯。这种雪天，他在家里不安。”

“到哪里去闯？”

“就是你去过的地方。”妈妈笑着说道。

菊花跳起来，奔到房里穿上套靴就向外追去。

爹爹已经走到村尾了，他的身影成了一个小黑点。

“爹爹啊！爹爹啊！”她哭喊道。

爹爹停下来了，在那里等着她。

“哭什么呢？哭什么呢？”他茫然地说。

“您到哪里去啊？”

“去蚊村嘛。”

他耸了耸肩。菊花默默地同他一块走。

走到看得见蚊村的那棵参天老柳树了，爹爹忽然说：

“菊花，你还记得你走过的那条路吗？”

“路？我没有注意，我就那样走过去的，到处都是白茫茫的……让我想一想，对了，烟！有人在烧纸钱。”

“你的记忆力真好，能够记住一件事就不错了。”

说话间他们已经来到了一家的院子里，上次爹爹就是站在这家门口吃玉米。但是现在屋里门窗紧闭，没有人。奇怪的是屋檐下放了两张凳子。“有人知道我们要来。”爹爹一边坐下一边说。

“谁啊？”菊花也坐下了。

“我不知道。但蚊村的事总是这样的。你只要进了村，你的一举一动全在别人眼里。嘿嘿，这下真彻底，连这一家也走了。”

“可是爹爹说有人看着我们。那是什么样的人？”

爹爹没有回答，他在倾听。菊花也学着他的样子倾听。可她听着听着就不耐烦了，因为四周非常静，只有风发出的单调的声音。

菊花站起来，她想到周围看看。当她走到围墙那里时就看见了那男孩。男孩正在往南边跑，像山羊一样一跳一跳的。

“喂——喂——”菊花喊道。

她的声音被风阻断了，男孩没有听见。她回头一望，爹爹不在那屋檐下面了。他正在往屋后走去。菊花跟了过去，心头升起不祥的预感。她看见一团白光照着屋后的狗棚。

狗棚很大，里面有两只老狗，有一只缺了右边的耳朵。它们相互偎

依着，惊恐地望着这两个人，簌簌发抖。

“冷啊。”菊花说，她觉得自己就要哭出来了。

菊花和爹爹蹲在狗棚门口时，风渐渐大起来了。狗棚摇摇晃晃，像要被吹走一样。雪花被一股旋风夹带着，冲着他俩而来。一瞬间昏天黑地。

“爹爹，我们走吧！我们走吧！”

他们避到一旁，那巨大的一堆雪压垮了狗棚。那两只老狗既没有跑也没有叫，它们被掩埋了。菊花始终在想：“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回去吧。”爹爹说。

“还是在屋檐下避一避吧，爹爹。风太大，什么都看不见，要出事。”

菊花哀求爹爹时，爹爹反而笑起来。

“菊花真是多虑啊，能出什么事呢？”

他俩走进大风里头去。有时那些被旋风吹上天的雪倾倒下来，几乎要将他们掩埋。菊花和爹爹就奋力扒开雪，脱身出来。走走停停的，菊花的脸都被冻得完全麻木了。反正什么也看不见，菊花也不看了，就跟着爹爹走。她那昏昏的大脑里只留下了一个念头：“那男孩居然可以在这种雪天里生活在野外……”

“他们是外地人嘛！”爹爹说这话时他们已经在家里了，“外地人同我们很不一样。他们想走就走，想留就留。”

“那么，狗怎么样了？”妈妈眼里有恐惧。

“不会有问题的。”爹爹肯定地说。

菊花回忆起缺耳朵的老狗眼里的神情，不安地在椅子上扭动着。那些人都走了，却将狗留在原地，真是些铁石心肠啊。有人在菊花的耳边悄悄地说：“你只要发现了我们，我们就搬走了……”她吃了一惊，朝爹

爹望去，爹爹正在抽烟，他吐出的烟形成了一朵白色的蘑菇云，将他的脸全部遮住了。

菊花收拾完厨房之后回到她的卧房里。卧房很小，有一个窄窄的窗户正对着院子。菊花走到窗口，她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那男孩赤身裸体地坐在一堆雪上面，用手支着他的头，好像睡着了一样。菊花想，也许他跑累了。

有一些人从院门那里进来了，是些似曾相识的面孔，他们都在眯缝着眼看那白晃晃的天空。菊花听见他们进屋来了，脚步缓慢而沉重，每一步都踩得地上的三合土吱吱作响。菊花想象他们是一些森林里出来的老象。

妈妈站在门口对菊花说：

“外地人来了。”

鲇鱼套

这个地方叫鲇鱼套，是靠近市中心的一片两层木楼，汪妈就住在一栋木楼靠左边的那个房间里。她是孤老，去看望她的熟人也特别少。这地方快要拆迁了，拆迁之后，所有的人都要搬到高楼里面去。人们对拆迁有种惶恐情绪，都在相互打听："住高楼是好还是不好？"只有汪妈对拆迁的事毫不在意。拆迁通告送到屋里来时，汪妈正在整理她那个巨大的泡菜坛子。她抬了抬头，对工作人员说：

"放在茶几上吧。"

然后她用筷子夹起一个鲜红的长辣椒，仔细地码到坛子的底边。接着又码了两块黄灿灿的老姜。

"您对补偿方案有什么意见？"小伙子问道。

"没有意见，没有。你走吧。"

那人像猫一样溜出去了。汪妈低着头忙乎，她将青梅、豆角、小黄瓜、榨菜头等一样一样地放进泡菜坛。她每放进一种菜，就闭上眼想象一会儿她将美味放进口中时的感觉。当然，她并不是光给自己吃，这么大的泡菜坛，她一个人吃不了。瞧，那两个小家伙不是在探头探脑吗？街头的大炮和二炮，两个馋鬼。

汪妈从床下拖出另外一个较小的泡菜坛，揭开盖，熟练地夹出一块刀豆。那两兄弟立刻跑过来了。汪妈将刀豆用手撕成两块。

"我要这块！"

"我也要这块！"

"闭上眼！"汪妈严厉地说，"好了，出去吧。"

两兄弟一阵风似的跑了。

隔了一会儿，又有人在探头探脑。是一个小女孩，叫小萍的。她慢慢地走向汪妈，小眼睛溜来溜去的。

“汪奶奶，我想吃红辣椒。有青梅味儿的那种。”

“你得先告诉我，捡到了几分钱。”

“两分。”

汪妈唆使小萍整天守候在糖果店门口，如果有顾客掉下了零钱，立刻用脚踩住，等那人走了再去捡。对于这项游戏小萍乐此不疲，坚持好几个月了。

“给你辣椒。”

“谢谢汪奶奶。”

小萍用手握着辣椒，却并不马上吃，也不马上离开。她听大人说汪妈房里闹鬼，她想看到那个鬼，越怕越想看。

汪妈将泡菜坛放进床底下，站起来，转向走进后面的厨房，洗干净手，打算上床休息一会儿。她突然发现小萍站在她床上挂的蚊帐后面，她嘴巴一动一动的，正在一点一点地啃那只酸辣椒。汪妈忍不住一笑，觉得这小女孩真会享受。

汪妈躺在床上，半闭着眼睛问小萍：

“小萍，你将来长大了要干什么工作？”

小萍没有回答。阴暗中，汪妈感到木床摇晃了一下——不对，是地面在摇晃！她猛地坐了起来，下床，穿鞋，往外跑。跑到门那里又停住，回过头喊道：

“小萍！小萍！”

但小萍不在她家里了。汪妈想了一想，又回到了床上。

汪妈看着玻璃窗，窗子左上方的那块玻璃变成了玫瑰色。这是汪妈的一个秘密：每回她一看窗户，那同一块玻璃就变成了玫瑰色。汪妈认

为鲇鱼套这个地方有一种特殊的“地气”，这地气不一定影响到别人，但她自己每时每刻都感觉得到。她的泡菜坛是首先享受这地气的。半夜里，她清晰地听到坛子盖边上的封坛水“咕噜”一响，立刻就会闻到泡菜的清香。她幻想着美味的小黄瓜，在这个国家的大地上走啊走啊，一直走到落日坠到地平线以下才停住脚步，隐没在一道长长的黑影中。这种时候，她就会喃喃地对自己说：“鲇鱼套啊，我的家乡。”

但是鲇鱼套却很快就要消失了。汪妈想，如果鲇鱼套消失，鲇鱼套的汪妈也会消失，她将成为高楼里的汪妈。这可是一件大事。是因为这，刚才小萍才躲在蚊帐后面的吗？这个女孩几乎是个万事通，什么都懂。

又一个小孩出现了。他先彬彬有礼地敲门，然后轻轻地推开了门。他叫小瑶，他总是这样谨慎，像个小大人。

“汪奶奶，我想念您的小黄瓜，就是有姜味和辣椒味的那种。”

汪妈睡眼蒙眬地看着他，然后弯下腰拖出青瓷坛子，揭开，用筷子夹了一块小黄瓜给他。

他一本正经地吃着，口里发出脆脆的响声，两只圆眼东张西望。

“你看什么，小瑶？”

“我看见小萍进来的，没看见她出去，怎么她不在屋里呢？”

“嗯，这个问题值得好好想想。”汪妈说。

汪妈催小瑶离开。男孩还没走，汪妈的脑袋里某个地方就响起了铃声。她抬头一望，那玻璃上的玫瑰色光晕消失了，屋里恢复了惯常的阴暗。那铃声隔一会儿响一阵，很遥远。

“汪奶奶，是小萍在叫您吗？”小瑶盯着她的眼睛说。

“有可能。你看我有没有忘记什么事？”汪妈的样子有点紧张。

“泡菜坛子都盖上了盖子吗？”小瑶热切地提醒她。

“你真是个警醒的小家伙，可是这一回啊，不是那种事。”

“那我走了。汪奶奶再见。”

他匆匆出门，好像生怕汪妈再问他什么。

汪妈重又躺下了。男孩的提醒令她的耳朵变得很灵光，她大致弄明白了此刻发生在家里的某件事。白天她去买菜时看到了铲土机，拆迁要三个月之后才开始，为什么早早地就开来铲土机？小孩子们大概会很喜欢这种事，如果高楼竣工了，他们会在毛坯房里跑来跑去。

汪妈闭上眼，她觉得自己的思维可以深入到地底五百米处，那里有石英层，石英里有空隙，一些无害气体就聚集在空隙里。她说：“鲇鱼套真是一块宝地啊！”她又感到了地震，这一次，她已经完全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这地方的小孩该有多聪明啊，她自己从前可比他们差远了。她不再惊慌，她连眼睛也没睁开，就这样享受木床的摇晃给她带来的惬意。但摇晃并不剧烈，而且很快就停止了。

那块玻璃上掠过一道玫瑰色的光，又还原成了普普通通的玻璃。她听到住在楼上右边的老女人云妈下楼了。她总是那样，下两级，停一停，下两级，停一停。她在楼梯上观望小街上的风景。汪妈想，鲇鱼套的居民全是些观察家，连小孩也不例外。此刻她又盼望再来一下地震，她要看看——她要看什么？难道她不是在胡思乱想吗？但她还是满心盼望，有些事是要等待才能水落石出的。

汪妈吃晚饭比平时晚了些，因为心里有件事没放下。

她吃完饭，快要收拾完毕时，床底下的地板就响起来了。汪妈心头一热，拿了手电筒去照床底。泡菜坛子的后面，小萍正望着她呢。

“小萍，你捡到钱了吗？”汪妈的声音有点颤抖。

“没有，不，有的，两分。您瞧！”

她举起两分的银币，银币在黑暗中发出白光。

“那边的路上行人多吗？”汪妈问她。

“就我一个人——其实我哪里都没去，就躲在这下面。我用手摸来摸去的，就摸到了这两分钱。”

她慢慢地爬了出来，站起身，说自己要回家了。

“下一次我还要来这里捡，这下面的钱比糖果店门口不会少。我有耐心，在那些缝隙里摸呀，摸呀……”

“你摸到石英石了吗？”汪妈打断她问道。

小萍愣了一下，立刻镇静下来，用力点了点头，说：“有的，有！石英石，还有花岗岩。大部分都是那些疙疙瘩瘩的湿土。下面怎么会那么湿？”

她不等汪妈回她的话，就急急忙忙地走了。

小萍离开后，汪妈又用手电往床下照了一通。她看见里面靠右的地方好像有个洞，再仔细照了几下，又觉得根本没有洞，地板好端端的。汪妈洗了手脸，又到床上躺着。奇怪，小萍已经走了，木床怎么还在微微颤动？女孩的话让她吃惊不小，汪妈不知她是如何窥破她的隐秘的。她算了算，小萍今年是十一岁。有好几年了，她总来讨要泡菜。她这不是快成她的同谋了吗？她贪恋金钱，汪妈就给她出了个主意，让她去糖果店门口捡钱。她没想到她会到自己床底下来施展她的技艺。那是哪一年？好像是父亲去世的那一年。她在女校读书，按事先约定的，她和她的同桌放学后就往山上跑，钻进了那岩洞。两个人都用手电筒向着崖壁晃来晃去的。那女孩向她热切地说到她自己的理想，她的理想让年轻的汪小姐很吃惊，居然是当一名飞行员。汪小姐觉得她在吹牛皮，因为她这么胆小，连条虫子掉到衣服上都要惊叫，还哭起来，这样的人怎么敢上天？但同桌身体力行地证实了自己的话。因为她忽然跑起来，消失在岩洞深处了。汪小姐左等右等，她却没露面。现在胆小的是她了。她出了岩洞，晕晕乎乎地回了家。第二天她遇到同桌，没有打招呼，垂下眼睛。汪妈很早就明白了自己不是一个勇敢的行动者。

她决心做一个等候者。她就这样等，一直等到了老年，其间也等来过她所向往的一些事物。她从记事起就住在这个木楼里，本来她是做好了永不搬家的打算的，可是现在忽然要拆迁了。她对拆迁这事一开始很漠然，她是慢慢将思路移到这上面来的，因为有实际的事务需要她应对。那女孩没能上天，她成了烧饼铺的老板娘，另外还开一家理发店，可见她的欲望的确比汪小姐高。

小萍所做的这件可疑的事让她想起了从前的同桌。小女孩比汪妈从

前的同桌更有热情，男孩子们没有一个比得上她。汪妈早就看出了她的潜力。她自己的床底下怎么会有零钱的？她想，小萍在那下面待了那么久，爬来爬去的，迟早会“梦想成真”的。

汪妈深夜才睡着，在那之前，泡菜坛子响了四五次，然而并没发生什么事。后来她走到那个深坑的边上，明知有可能掉下去，还是犹豫不决，不愿马上后退。她倒没掉下去，只听到有人在下面这样说：

“狠一狠心，不就海阔天空了吗？”

后来她就睡着了。不过没睡多久，又醒来了。开了灯，看见房子里有些烟雾，莫非起火了？她穿好衣服和鞋，走到街上，再回转身来看木楼。不，没有起火，只不过楼上云妈的房里有火光，也许她在烧掉一些文件，要拆迁了嘛。汪妈知道有些人愿意将家中的某些旧东西烧光，免得留下痕迹。这云妈必定是那种人。

汪妈无目的地往前走，没走多远，居然看见饮食店门口亮着灯。一张孤零零的桌子旁，有个人正坐在那里，好像是在喝甜酒糟。他埋着头喝得欢，额头上大概已经出汗了。他抬起头时，汪妈认出他是此地的瓦工。深夜里，饮食店里没人，谁给瓦工的甜酒糟？

“汪妈呀，我们的好日子快结束了。我想不通，来饮食店门口坐一坐，有人给我送出来一碗甜酒糟！那个人是谁？我没看清，总不会是鬼吧。这种时候，喝一碗甜酒糟，出一身大汗，什么不舒服都没有了！”

他从口袋里拿出火柴棍来剔牙，眼睛盯着那张门。

“什么叫‘好日子’？你对鲇鱼套这地方很满意吧？”

汪妈和蔼地问他时，这位中年汉子就感到了茫然。

“满意？我没想过这种事。我害怕——要搬家了呀。我在这里住习惯了的，害怕是正常的吧？您觉得是不是？”

“不过你除了害怕外，是不是真的不想搬？”

“我？我不知道。我总是在梦里搬家的——搬过来，搬过去，搬过来，搬过去。我忙得浑身冒汗，这是何苦？总算有机会醒着时搬家了，心里又害怕。”

他俩一齐笑起来。汪妈感到那笑声在黑夜里特别刺耳。

瓦工还是盯着那张门，也许他认为还会有人从里头出来给他送吃的，他是那种贪得无厌的人。周围都是黑暗，只有这里有一小块亮。汪妈从瓦工身边走过，隐没到黑暗里。

黑暗里有很多悄声细语，忽高忽低。汪妈看见瓦工从桌旁站起来了，他的身体倾斜着，像要扑向那张门。他喝醉了吗？门吱呀一声响，汪妈所站的角度看不见门开没开。几秒钟后，那瓦工就扑进去了。门口那盏灯随即便黑了。汪妈想，瓦工有可能是看到她走过来了才特意从饮食店出来，坐在那张桌旁的。在拆迁的阴云之下，各种图谋若隐若现。

她绕着小路往家里走，有人匆匆地赶上了她。汪妈就着朦胧的街灯的光线仔细一看，看见一张陌生的脸。

“您认为那里面有很多机缘，会不会越进去越狭窄？”他说。

“你也是做瓦工的吗？”汪妈问他。

“差不多吧。我老是想留后路，但怎么也不能如愿。鲇鱼套这种地方太古老了，到处都是号角声，每个人都得拼命往前赶。”

“你说得对。”汪妈停住脚步，看着这个人点了点头，“拆迁后你有什么打算吗？比如开个瓷砖店？”

“不，不开瓷砖店。我这种人，只适合于卖那种看不见的物品。”

这时汪妈发觉自己又回到了饮食店门口，那张门半掩着，里面黑黝黝的。陌生人在桌子边坐下时，门口的灯又亮了。陌生人显得很累，他的头伏在自己的手臂上，眼睛张得大大的，看着那张门。汪妈觉得他内心在为什么事挣扎。

汪妈下决心回家了。她头也不回地走着，走得很快。

她终于到家了。开了灯，坐在饭桌边休息一会儿。

突然，她感到仿佛有人在外面拨她的门。声音不大，却持续不断。汪妈有点烦恼，本来她已打算再上床睡觉的。

她走过去打开门，看到第二个瓦工站在那里，忸怩不安的样子。

“我想同您谈话，可我又想不出谈什么才好。”

他说话时看着汪妈脑袋的上方。他真傲慢。

“谈你的买卖吧。”汪妈迅速地回应他，“你到底在卖什么东西？”

她没让他进屋。她想，这个青年人太不成体统了。

“我啊，我卖一些旧东西，说不清。每隔几个月，就会有人上门来谈生意。他们丢下一些钱给我。至于货物嘛，就在我的三言两语里面。有时我会有这样的念头：我是不是在出卖鲇鱼套？”

他显得很困惑，两眼发直。

“是啊，莫非你在出卖鲇鱼套？！”汪妈大声说。

瓦工很惊慌，转身就跑得没影了。汪妈捂着嘴笑起来。

她关上门，插好门闩，脑子里如同放电影一样掠过那些镜头。那是地裂的镜头，亮晶晶的石英叮叮当当地从裂口涌出来，全是些小方块。她感到头皮发麻，同时就有了睡意。

这一觉睡到大天亮。醒来后，心里想的还是那瓦工的话。他果真是鲇鱼套的居民吗？她怎么没见过他？这个地方并不大，方圆也就两里路。汪妈昨夜嗅出来了，这个人身上有石英石的气味，那气味当时令她的脊梁骨发冷。她认定这个人不是真正的瓦工。

她起床后，记起楼上云妈夜里烧文件的事。她走到外面朝那上头一望，发现门窗都关得紧紧的。

汪妈在菜市场里选非洲鲫鱼，她用眼角瞟见小萍的母亲过来了。

小萍的妈妈那双手很白，在那些鱼当中抓来抓去的，忽然一下被鱼刺刺到了，惊叫了一声，血从她手背上涌出来。

“啊呀呀！”汪妈说。

她掏出手绢为她包扎。包扎完后抬眼一看，见妇人眼中有笑意。

“汪妈呀，我家小萍打扰您很厉害吧？她是个问题小孩。”

“没有，小萍很乖，从不打扰人。”

“真的吗？我真想看到她在您家里的样子，可她不让。”

“您随时可以来我家的。”

妇人眼里的笑意消失了，她看上去既沮丧又阴郁。汪妈想，她真是个标准美人，小萍一点都不像妈妈。但小萍就应该是小萍自己的样子。

汪妈准备走了，但妇人又问她：

“您愿意去看小萍吗？她就在这菜场后面的门球场里玩一种自己想出来的游戏。我心里有点乱，因为她太上瘾了。”

她俩走到那个废弃了的门球场边上，看见小萍在地上爬。女孩的双眼用一块大手帕蒙住了。汪妈用目光在球场里仔细搜寻，没多久就发现了那些硬币，一共三枚，分别扔在三个角上。小萍慢慢地在场内摸索着，爬动着。

“您瞧我女儿多么有耐心。”妇人忧伤地说。

“可是我觉得您在为她担心。为什么？”

“不，并不是担心。我只是觉得，我觉得，她要去的地方是多么的遥远啊！她会不会半途而废？”

女人用手蒙着脸跑开了。她似乎不那么快乐。她在担心什么呢？汪妈一声不响地看着地上的小萍。小萍已经捡到一枚硬币了。她跪在那里将硬币举起来，硬币在太阳光中耀眼地一闪一闪。那就像一种仪式。

“小萍！小萍！”汪妈唤她。

“嘘，别出声！我在工作呢！”小萍细声回答。

她又聚精会神地爬动起来。汪妈离开门球场往家里走去。

她在家门口遇见云妈，云妈对她说：

“管委会的人又来了。我不明白他们老往我们这里跑干什么。我们都很乐意拆迁——不过是换个地方住罢了。你说是不是？”

“正是这样。拆迁嘛，我是无所谓的。”汪妈说。

“你无所谓？”云妈一下子抬高了嗓门。

她是那样凶狠地瞪着汪妈，仿佛要用目光射穿她一样。

“我是说，我可以搬家的。我，我——这年头，连坟墓里的死人都在搬家嘛。我确实……”汪妈说不出话了。

云妈傲慢地从她身旁走过去了。

汪妈记起她夜里烧文件的事，那时她还是个脸上搽白粉的单身女郎。她住在那上面，从来没看见什么人去找她，可她居然有那么多文件要烧毁。会不会正因为没有东西可以留在身后，心有不甘，就虚张声势地做出烧文件的假象？

汪妈剖好鱼，洗好菜，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她的手无意中触到自己的口袋，那里面有个硬东西。拿出来一看，居然是塑料薄膜包着的一小包硬币！她将硬币倒在桌上，又发现里面还有一些石英石碎片。汪妈将鼻子凑近去闻，闻到了硫黄的味道。她仔细回忆，确定了只有小萍的母亲在菜场里接触过她的身体。她传递的是什么样的信息呢？汪妈茫然的脑海里显出模糊的石英石的轮廓，她的手因激动而颤抖着。她想，原来母女俩是串通一气的啊！这些硬币晦暗无光，有的上面还嵌着污泥，一点也不吸引人，完全不像小萍捡到的那些。但石英石碎片又是怎么回事？也许小萍的妈妈钻入过汪妈幻想中的那种地方。汪妈想起了她那白白的手臂，还有手上流出的血。她也是鲇鱼套的女人，汪妈总觉得她身上有很多故事。

汪妈突然有种冲动。她抓了五个硬币，弯下腰，往床底下撒去。泡菜坛子都“咕噜咕噜”地响起来，吃了一惊似的。

汪妈吃饭刚吃到一半，就听到鞭炮声。是最早奠基的那栋楼。那栋楼将改变整个鲇鱼套的格局。她估计大概这地方的人都像她一样注意地

聆听着。但汪妈真的不在乎搬家——她并不属于鲇鱼套。其实小萍的妈妈也不属于鲇鱼套，鲇鱼套太小，装不下她们的那颗心。在菜场里看见小萍妈妈抓非洲鲫鱼的样子，汪妈就感觉到了这一点，这位妇人体内有非同寻常的活力。

有人敲门，大概又是那瓦工。汪妈坐着没动，那人不敲了。

汪妈暗想，瓦工是很讨厌的，最好的办法是忽视他，可是她很难做到这一点。他属于城市里彻夜不眠的人，汪妈平时就如感觉到自己的呼吸一样感觉到他们。如果她那天夜里不出去，她还不知道饮食店门口会上演那种哑剧呢。这世界在发生什么样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啊！她同他们的相遇只不过是邂逅罢了，他们却开始惦记她了。这里面是什么样的规律？

她收拾完厨房后，悄悄地走到门边，将门开了一条缝朝外看。那青年站在街对面，两眼茫然。一些人从他面前走过去了，他总想同别人搭话，很急切地凑近那些人，但没有成功。看来他根本就不是本地瓦工，但他又不像流浪汉。那天夜里，饮食店门口的灯不是也为他亮了吗？他不是一个与鲇鱼套无关的外人。

汪妈闩好房门，她要午睡了。

她睡在蚊帐里面，思绪像波涛一样起伏。那个在梦里不停地搬家的瓦工，他和那家饮食店的人半夜里在搞什么性质的活动？汪妈很少夜里出门，仅仅这一次，鲇鱼套就向她敞开了胸怀——它的夜生活沸腾喧闹，即使是沉默，也等于叫嚣。想到这里，汪妈不禁哑然失笑。

“小萍，我们都要搬进高楼了。”汪妈说。

“我已经去城里那些高楼看过好多次了。”小萍撇了撇嘴，“高楼没意思。不过消防通道里有不少东西捡。”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活蜥蜴，放在汪妈的桌子上。接着她又掏出一只幼小的麻雀，也放在桌子上。两只动物一动也不动，看样子吓坏了。

“你在高楼里捡的吗？”

“我往上走，又往下走；往上走，又往下走……唉！我从来没有一

次下到底层。汪奶奶，您说那底下是什么样子？”

“我想，应该有很多麻雀、很多蜥蜴吧。小萍为什么下不了决心到那下面看看呢？只要一闭眼，咚咚咚咚咚咚，就下去了，毫不费力的。然后你就进了地下室，那里也住了不少人。”

“我要走了，汪奶奶。”

小萍将小动物收进口袋，脸色变得很阴沉。看起来她对汪妈的回答一点儿也不满意，她的小脑袋里装的事太多了，谁也别想敷衍她。汪妈看着她，心里有点后悔：这个女孩真难对付。

好多年前，女孩第一次来时，什么也不为，只为吃她的泡菜。汪妈此刻感到小萍就像一只羽毛丰满的小鸟一样飞到了天空里。她忍不住将头伸到门外，偷窥她的背影——小女孩已经显出亭亭玉立的样子了。

道具

轮船的汽笛声响过之后，坐在陋室里的古树生已经打定了离家的主意。儿子古格坐在家中唯一的一盏十五瓦小电灯下面写作业。汽笛一响，古格就蹦了起来，仿佛遭遇追杀一般慌张。

“慌什么呢，是轮船。”古叔和蔼地说。

“我知道是轮船，可是你又要走了……”古格的声音带哭腔。

“我从前不也是这样吗？我已经托好了人来照料你。”

“我不需要人照料。我想，是不是和爹爹一起走？”

“路上是很无聊的，也没有玩伴，你可要想仔细了。我出去买点东西，你坐在这里想吧。”

古叔穿过没有路灯的小马路，到了对面的便民商店。他买了两条毛巾、两个水壶、三双袜子。

“老古啊，这回要带上儿子了吧？”老板问他。

“嗯。这下麻烦大了。”

“古格不是一般的小孩。”老板说这话时在笑。

古叔将物品放进人造革的提包里，一边走一边想儿子的事。黑咕隆咚的路边护墙那里冒出两个青年，重重地撞了古叔一下。古叔眼冒金星，想要发作，一转念又忍住了。

“你看他是不是蒙古狼？”其中一个说。

走远了的青年的调笑声回荡在夜空。

古叔进屋时，看见古格坐在窗旁的阴影中发呆。古叔想，他既然没

有要准备行装的样子，可能已经决定要留下来了。

“爹爹，”古格轻声说，“我们动身吧。”

古叔吃了一惊，盯着儿子大声问：

“你什么都不带吗？你这是要到哪里去？”

“我不知道啊。我从来都不知道……就算带了东西，会用得上吗？还不如就这样，到时再说。”古格歉疚地垂下眼睛。

“好啊，好啊。”古叔茫然地说，一边清点行李。

他命令古格将他自己的换洗衣服塞进大旅行包。他还命令他带上一双结实的跑鞋。他说：

“有时候，如果不穿跑鞋就会丧命。”

行李还没清点完，忽然停电了。家里只有一根细小的蜡烛，是古格从学校带回来的，点上了也等于没点。

古叔不耐烦了，背上大旅行包，让古格背上小一点的那个包。然后他一口气吹灭了蜡烛。

古叔站在门外锁门的时候，又看见了那两个青年。他想，这是两个贼，不过没关系，他家没什么东西可偷。古叔同儿子上路时，那两个人躲在阴影里头没有出来。

一开始他们走熟悉的路，父亲在前面走，古格紧紧地跟在后面。这是个毫无特色的中等城市，加上又停电，给晚间出行的人一个特别坏的印象。不过古格心里有准备，也就不那么沮丧。他在心里嘀咕道：总不会走一通夜吧，总有停下来休息的时候吧。

由于古格是盲目追随，他就没注意到是不是已经离开了市中心，是不是正朝市郊走。黑暗中那些大马路和小马路全差不多。但是父亲进入了一座陌生的大楼，他带着古格进了电梯。电梯里居然有盏小灯，红色的阿拉伯数字标示着二十八楼。奇怪的是，古格感到电梯在下降。难道他们是降到地底下去？古叔悠闲地点燃了一根纸烟，享受这短暂的休息。

电梯门打开时，古格惶惑地看到了清晨的田野。

古叔背起背包走上那条小路，古格紧跟着他。清晨的风吹在他们脸上，古格感到自己格外清醒。他在心中打定主意什么也不问，免得父亲烦自己。可是这稻田，这光秃秃的小山包，是引不起他什么兴趣的。只要走下去，总会有些什么变化吧。古格想到这里就回头一望。他们坐电梯出来的那栋高楼连影子都没有了，可几分钟前还在身后呢。

“古格，我忘了告诉你了，你最好别回头望。”

奇怪，爹爹没有回头看他，怎么知道自己在回头望那楼房？古格开始紧张地思考。当然，也可以说他什么都没想，他只是将神经绷得紧紧的在赶路。他又朝前看。前方一个人都没有，这条红黄色的泥巴路似乎是通向右边那个小山包的。那山包被人们劈开了，就那样裸露着，黄不黄，黑不黑的，要多难看有多难看。这条小路是人踩出来的，要是下雨可就难走了。古格心里七上八下的，猜测着爹爹会不会在那小山包脚下停下来休息。那可还有好长一段路啊。他去过乡下，知道乡下的路看起来很近，走起来没完没了。

天渐渐亮起来，越来越亮，要出大太阳了。古格希望在阳光的曝晒到来之前到达山脚下，这样，他和爹爹至少可以在山的阴面避一避炎热。他看见爹爹的背上已经湿透了，爹爹爱出汗。忽然，古格看见离得远远的右边有两个人影在移动。那边没有路，难道他们在田塍上走？古格怕爹爹说他东张西望，赶紧垂下头不看他们了。

“他们是那两个贼。”古叔头也不回地说。

“他们朝我们走来了。”

“那是因为我们太显眼了。如今这个时代，愿意长途跋涉的人越来越少了，他们对我们好奇呢。”

“一定是这样。”古格显出一本正经的表情。

“古格，我们得快一点。要是他们抢先到达了小山包，恐怕会有麻烦。这两个催命鬼，真是一丝一毫都不放松啊。”

古叔加快了脚步，古格紧紧地跟上。他们早已走出了田野，现在是

在棉花地里穿行了。古格看见那两个人影也进了棉花地，现在看得清楚些了，一个穿黄色的上衣，一个穿深绿色的套装，衣服的式样很怪，古格很少看见那种式样。他们离得还有一段距离，但假若他们飞跑的话就可以追上父子俩。古格估计了一下，认为还得两个小时才能走到小山包。因为还要转一个弯，转了弯之后还有好长一段路。

就在父子俩埋头行路的时候，从棉花地里蹿出来一个小老头。他扑通一声在古叔面前跪下，抱着古叔的两腿说："救命！"

古叔只好停住，将背上的大旅行包卸下来。

"您遇到危险了吗？"古叔问。

"比死还可怕。是我儿子要自杀，我害怕看见这种事。"

古格打量着小老头，他并不太老，肯定不到六十，只是满脸胡须而已。古格又朝棉花地里看了看，并没有看见这人的儿子。

"您的儿子打定主意了吗？"古叔又问。

"看起来是这样。应该是。"

小老头松开古叔，慢慢地站了起来。古格发现他的眼睛溜来溜去的，他要干什么？

"那么，您就跟我们走吧！"古叔大声说，手一挥。

"跟您走？那怎么行！我可受不了长途跋涉，我一受累就会病倒，我宁愿……"

他话还没说完就钻进棉花地，一会儿就看不见他了。

他们耽搁的这一会儿，那两个贼离他们很近了。古叔背起背包大踏步地赶路，古格则喘着气说：

"爹爹，我们跑吧，我们跑吧。"

父子俩开始小跑起来。跑了好一会，古格的心都跳到了喉咙里，他觉得自己要死了，就停了下来。古叔也停下来了，将大背包放在脚边。

但那两个人并没有追上来，他们已经离得很远，成了两个小点，不仔细辨认还真以为他们消失了。古格很不好意思，他没想到自己这么不能吃苦耐劳，他以为自己可以一口气跑到小山脚下去呢。幸亏那两个家伙没追上来，他们好像早就停在原地了。

太阳很毒，父子俩都是汗如雨下。他们用毛巾揩汗，喝着水壶里的水。古格感到自己要虚脱了，他很羡慕爹爹。

“古格，你不打算上学了吗？”

“我们要外出很久吗？”古格终于问了这个问题。

“不知道。要看我那个老战友的安排。”

“他在哪里？”

“很远。”

他们又开始走了。古格担心着，又回头看了一下，没看到那两个人，也许他们在棉花地里休息。

终于来到了小山包背阴的那一面，这时已经是下午了。古叔拿出饼子，两人大口地吃着。古格想，他是昨天夜里出的门，在外面走了一个多小时，坐电梯，从电梯里一出来就到了清晨，他和爹爹两人都没睡觉，现在怎么一点也不困呢？他想问一下爹爹，但看见爹爹正在思考问题，眉间的竖纹堆起了一个三角形，他就没有开口。

“古格快闪开！”

古叔用力推了儿子一把，古格跌倒在一个浅坑里，一块大石头狠狠地砸在地上，发出巨响。古格吓呆了，站都站不起来。他的脸紧紧地贴着潮湿的坑底。过了好一会古格才敢抬起头向外看。他看到了飞沙走石，都是从山上倾倒下来的。他连忙又将脸贴着坑底。心里想着自己一定会被砸中，不由得悲从中来。他觉得自己在哭，可又发不出声音。四周的轰响声太强烈，简直震耳欲聋。

正当古格焦急地转动着思维之际，四周忽又静下来了。

他站在坑里，看见了那一大堆泥土和石头，但是没看到爹爹。

“爹爹！爹爹啊！”他拼足了力大喊。

没有任何回应。难道爹爹被埋到那下面去了？古格的腿软了。他无意中看到了山上的那两个人，穿黄色上衣的那个家伙正在朝他看呢。古格想，这一堆泥土大得出奇，肯定不是那两个人弄得下来的。有可能是他们扳动了一个什么机关，制造了这一堆泥石流。古格看见自己的旅行包在那一堆的旁边，他的水壶已经从包里滚出来了。他走过去捡起旅行包和水壶，拧开水壶的盖子喝水。幸亏爹爹在他的包里放了干粮和水壶，要不，即使他记得回去的路，现在走回去也会要饿坏。古格对自己说：“我可不是胆小鬼，我不愿回家。”

在这个地方，除了山上的那两个贼，谁也不能给他任何指导。他想知道的是：爹爹有没有出事？他该去哪里找他？按往常的经验，爹爹倒不一定就出事了。有那么几次，他的确突然丢下古格，从地面完全消失。每一次古格都是拼命寻找，然后他又从意想不到的地方出来了。古叔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来到了京城。在火车上，他一次也没想到古格。这是因为他认为自己已经将古格带到了一个让他放心的地方，暂时用不着去管他了。古格这小孩的独立性是很强的，虽然很早失去了母亲，他倒是很会为自己打算的。就是说，他很少亏待自己。古叔透过火车的车窗看着那些熟悉的异乡景色，心中涌出欣慰之情。有多少年了啊，他在这条铁路线上来来去去，这是一趟给他带来生活兴趣的列车。虽然他不怎么爱同列车员和餐厅的服务员说话，但他一直在心中将这趟车当作他的第二个家。尤其是在夜半时分从卧铺车厢的窗口伸出头去，看见黑糊糊的平原的土地，有点点火光在土地上闪现时，古叔便会眯缝着眼，仿佛进入了希望的王国。

天亮时，列车员来收拾卧铺了。

“京城居然下大雨了。往年这个时候雨水是很少的。”小伙子突然说。

“啊，的确很少。”古叔困惑地应道。

后来青年就没有再说话。古叔闻到青年身上散发出来的干爽的气息，一种阳光下的槐树叶的气息，这是古叔所熟悉的。这位青年就代表了京城。他是不是在向他提示，京城正经历着某种大的变化？古叔瞟着窗外的蓝天白云，仍然止不住心跳。都这么多年了啊，当年恋爱时也不过就是这种感觉吧。

他提着行李下了火车，再坐公交车，一个多小时就到了那家熟悉的旅馆，看见了旅馆门口的万年青盆栽。他的两个同伙在那门口缩头缩脑的，一点职业派头都没有。古叔心里升起了怒气。他目不斜视，径直到柜台去登记房间。

柜台后面的女职员斜眼瞟着古叔说道：

“不用登记了嘛，为您在丽水胡同安排了住宿。您带雨伞了吗？那边正在下大雨。”

古叔心里想，明明是大晴天，为什么都说下雨？他走出旅馆时，他的那两个同伙便箭一般地跑过马路，消失在一栋大楼的门洞里了。古叔在脑海里回忆这两个同伙的名字，没能回想起来。

丽水胡同并不太远，但也得走半小时。好多年前，古叔在那胡同边上的一间平房里得到过一件不同凡响的礼物，是联络人送给他的。那联络人满脸长着茂盛的络腮胡须，比他年轻得多，古叔不知他为什么要送他那种礼物。他记得联络人问他有没有小孩，他说有个儿子，然后联络人就送了他那件礼物，似乎他是送给他儿子的，但又没说明。古叔回到家乡后，没将那礼物送给儿子，却随随便便地送给家乡的同伙了。这是他一贯的秉性。

古叔走到丽水胡同时，那人已经等在平房的门口了。联络人看上去老了好多，胡须也变得稀稀拉拉的，黄不黄白不白，往日的风度已消失殆尽。他俩一块进了屋，并排坐在那张矮床上，因为房里没有椅子。

古叔刚一坐下，立刻感到了联络人身上的活力。联络人虽然很瘦，但每动一下，结实的矮床就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像在往下沉一样。于是古叔立刻记起了从前那些令人热血沸腾的夜晚行动。古叔虽有点激动，但还是希望联络人离开，让他好好休息一下，他实在是累了。

“您来这里的路上没遇上大雨吗？”联络人问。

“多么奇怪，这么多人说起下雨的事，可我一路上阳光灿烂。”

“这里的气候变幻不定。”

他站起身，似乎要走了，可忽然又想起了什么。

“您必须将伞准备好，放在一伸手就可以够到的地方。”

“好，谢谢你。”

联络人一走古叔就躺下了。他盖的这床毯子散发着他每次闻到的金属气味，他在京城的夜间活动就弥漫着这种气味。他的头一挨上硬邦邦的枕头，就入梦了。

他是被雨浇醒的，房里到处都漏，根本没法躲。这时他才想到了雨伞，赶忙从包里取了出来撑开。天空中惊雷一个接一个炸开，外面十分黑暗。古叔就着闪电一看表，已是夜里十二点了。他还没吃饭呢，他的肠子在咕咕叫。可是这么个天气哪里有东西吃？

有人从门外冲进来了，举着伞。伞下面那张面孔古叔很熟悉，是从前的一名同伙。这名同伙穿着杂技演员的服装，连裤衣，上面缀满了亮片。他带来了浓烈的金属气味。

“联络人催逼得很紧，”他低声对古叔说，“我们出发吧。”

古叔忘了饥饿，和他一同走进雨中。

在不远的流星大道旁，古叔看见了吊在三十层高的玻璃幕墙上面的两名“蜘蛛人”。杂技演员热切地在他耳边说什么，雨下得狠，古叔听不清他的话，但心里明白他要他干什么，因为他看见了垂下的绳索。

“我从来没有登高的经历，从来！”古叔叫喊道。

杂技演员用力将古叔推进了这栋建筑的门里头，夺走了他的雨伞。

古叔所站的地方似乎是一楼的大堂，亮着一盏灯。他刚一抬头，一张巨大的黑幕布快速降了下来，将他罩在里面。那幕布很沉重，古叔动弹不得。他听到有人在旁边说话。似乎是两名“蜘蛛人”已经大功告成，正商量从哪张门出去为好。

“这里面是什么东西？”一个说。

“会有什么呢？空气罢了。”

说“空气”的那人朝古叔踢了一脚，正踢在他右颊上，他痛得发晕，

口里流出了血。

“刚才登高时，你感到畏怯了吗？”

“那么多宝石在上面闪光，不容你心中有杂念。”

“我听说今夜有个倒霉鬼也来了，没赶上趟，不然他要分走一份。”

古叔听见他俩说着话走远了，好像是从边门出去了。他蹲在那里，捂着肿起来的右颊，心里后悔得不行。他弓着背，费力地朝一个方向爬，爬了好久，还是爬不出来。厚厚的夹了棉花的帷幕弄得古叔汗流浃背，他感到窒息。突然，一阵恐惧袭击了他，他担心自己会被闷死在这帷幕下面。古叔是个冷静的人，他停止了挣扎，开始判断自己此刻的处境。这个帷幕虽厚，里面应该还是有不少空气的，他应该节省利用空气，争取脱险。他思考了一会儿，决定采取打滚的方式朝一个方向推进。这一招很有效，大理石的地面很适宜于打滚。古叔滚呀滚的，居然产生了一种熟悉的感觉，他记起来自己到过这栋楼里。这件事发生在哪一年？是古格上小学一年级的时候吗？他感到他的滚动导致了空气的进入，窒息感消失了，他心里一阵欢乐，于是滚得更起劲了。现在，那帷幕已变得像一件披风一样，不但不阻碍他，还舒服地接触着他的皮肤呢！他变得轻松了，他的思维流动着，他想到这栋楼三楼的一个房间里，挂满了美丽的京剧脸谱，每一张脸谱其实都是一个活人，一个他古叔内心渴望着的、高尚的人；而在八楼的一个房间里，有着巨大的玻璃金鱼缸，里面游动着小型热带鱼；十楼的那个房间就是宝石收藏室了——古叔刚想到这里就滚出了帷幕。

大堂里空空荡荡的，古叔踩着幕布向那张门走去，他尽量不走得太快，免得被人当作盗贼。有人推开门进来了，是联络人熟悉的身影。

“您没带雨伞吗？”他问道，“外面的雨那么大！”

他走拢来了，一点都不好奇地踩着那块幕布，他带来了令古叔振奋的金属气味。在幽暗的光线中，古叔看见了他手中的小纸盒。

“这里面是竹叶青小蛇，剧毒，不要打开盒盖，永远不要。”

他声音含糊，古叔看着他的口型猜出了这句话。奇怪的是他说完之后并没有将纸盒交给古叔，而是自己拿着它上楼去了。

古叔想，他的盗窃生活就从这栋大楼里开始了。

他首先来到二楼，凭着记忆中模糊的标志推开了那张门。

办公桌旁坐着年轻的学生模样的人，那人有点吃惊地看着他。古叔的目光在墙上扫了一圈，没有看到一个京剧脸谱。

“真可怕。”青年说，“楼里要出事。可是夜里已经出过事了，现在已经是早晨，还会坏到哪里去呢？大叔您说对吗？”

“可是我还惦记着一件东西，请你将它给我吧。”古叔轻声说。

青年拉开底下的一个抽屉，递给古叔那把湿淋淋的雨伞，朝他谄媚地一笑，说：

“您的朋友，搬走了半座楼的收藏。”

古叔拿了冰冷的雨伞，心里想，他惦记的并不是这把雨伞，他惦记的东西是一个卷烟机，有浓浓的金属气味，可这把雨伞的确是他自己的雨伞，应该是杂技演员交给他的。古叔拉开椅子在桌旁坐下来。

古叔看着窗外的雨说：

“下雨之前，所有的人都能看出迹象来吗？”

“是啊，这是京城的风俗，您不见怪吧？”

“当然不！”

青年低下头在抄写什么东西。古叔继续观雨。那密密麻麻的雨丝在古叔的视野里渐渐构成了一个复杂的图案，风将雨里头的金属味吹进房间，古叔闻后胸中激情高涨。

“我这就到八楼去。”古叔站起来说。

“八楼那间房里有点小乱子，您最好从消防梯走上去。”

古叔带上身后的房门时，听见一个陌生的声音在房里发出惊叫，但他觉得自己不便再返回去了。他找到消防梯，上到了八楼。

所有的房门都是一模一样。他去推门，推不开。换一张门，还是推不开，又换一张……全都关得紧紧的。这里真的出了乱子吗？他的同伙已经在这些房间里打劫过了吗？古叔突然感到自己的模样很可笑——拿着一把湿雨伞挨个推这些紧闭的房门。

走廊里响起了脚步声，古叔想，会不会是联络人？

出现的不是联络人，是一个小孩子，十岁左右。

“您在找那些蛇吗？我知道它们在哪里。”他说。

“你可以带我去吗？”古叔和蔼地问他。

“当然可以。不过您见不到它们，它们在顶楼。您跟我来吧。”

他俩一块坐电梯时，男孩在古叔身上摸来摸去的，他说担心古叔身上有武器，那样的话就很不好。他没有说明为什么不好。

顶楼是封闭的玻璃圆顶，有一些向内开的玻璃门，古叔估计蜘蛛人就是从这些门进来的。雨已经停了，古叔站在这个水晶宫一般的处所，立刻变得心神恍惚，将小男孩都忘了。他拼命抑制着要往下跳的冲动。当他终于安静下来时，发现男孩已不在了。他必须马上离开这里，这是个要将人逼疯的场所。

古叔快步逃出圆形大厅，他看见一个背影钻进了电梯间。那不是联络人吗？联络人是在跟踪他，还是自己在这楼里面找乐子？在古叔右边的窗台上放着那个纸盒，就是联络人先前装小蛇的盒子。古叔想起了联络人的话，就不敢打开盒盖。盒子的侧面有一个洞，古叔弯下身子往那盒子里一瞧，老天爷，那里头是颗钻石，而且是真货！古叔凭多年的经验知道那是真货色。他立刻就感到了这是一个陷阱，于是马上就往消防通道跑。

消防通道里响起他急促的脚步声。他每下两层楼又进入大楼从走廊跑过去，将房间抛在身后，再进入消防梯。他要甩掉看不见的跟踪者。后来他忽然发现自己进入了鬼气森森的十楼。十楼的房间全敞开着门，他看到一些白发女人坐在空房间里。“席卷一空”这几个字出现在他脑海里。有一个女人在向他招手，他迟疑了一下便进了房间。他的脚步声在房间里产生出回音。三个女人中的一个问他：

“您要不要拿些东西走？您可以随便拿，因为您是贵客。拿还是不拿由您决定。我们有包装好了的，是礼品包装。”

三个黑脸白发的女人都长得像眼镜蛇，她们紧张地盯着他。

“不。”古叔坚定地说。

他觉得有人正用枪瞄准自己。他硬着头皮等待那一刻。

“那人来过了吗？”古叔问。

“什么人？”还是同一个女人说话，“我们这里总有人来来往往，算不了稀奇事。您到底拿还是不拿？”

“不。”

三个女人霍地一下站了起来，鄙夷地转身，通过一个小门走到隔壁房里去了。在她们离开的那块地方，五条绿色的小毒蛇在地板上昂着头，仿佛要向古叔诉说什么。古叔紧紧地抓着雨伞，雨伞成了他护身的武器。他一步步后退，那五条竹叶青紧逼过来，凶相毕露。他退到了门边，猛地一下冲出去，死命地奔跑。

古叔脱离危险后才想起来这个问题：为什么毒蛇没有袭击到他？当然，不会是因为他的雨伞。那么是因为什么？这几条蛇是女人们用昂贵的钻石从联络人手中换来的吗？古叔想起多年前的一个深秋的夜里，他在联络人家里与他一道清算团体的资产时所看到的事。当时联系人的父亲也在家里，他正在用许许多多一分的纸币叠成一艘巨大的海轮，那艘船已经完成了一大半，占据了半个桌子。每隔十几分钟他就叫联络人过去帮忙。他一叫，联络人就扔下手中的工作跑过去。联络人偷偷地告诉古叔说，他父亲最多还能活一个星期，所以他要加紧娱乐。那天夜里外面狂风大作，雨下得很猛。古叔在联络人家中那巨大的铜柱子床上合不拢眼。到了下半夜，那患绝症的老头来到他床边，用冰冷的手在他脸上抚摸了几下，给古叔的感觉像是几条小蛇从他脸上爬过去。很有可能，这几条竹叶青是联络人长年养在家中的宠物。显然，在这栋大楼里联络人不愿同他一块行动。这次来京城，他的同伙们暗示了他：他必须单独行动。而且他的单独行动受到了联络人的催逼。以前也有过这种情形，但并没有逼得这么紧，像在身后举枪瞄准他一样。

古叔离开了十楼。他在确信自己甩掉了尾巴之后，便坐在消防楼梯上休息了。有人上楼来了，是杂技演员。他递给古叔一个布包，里头包着三个白面包子。他眼神忧郁地看着古叔狼吞虎咽，像看着临刑的死刑犯一样。古叔很愤怒。

“你是不是已经看到我的结局了？”他追问杂技演员。

“结局是看不清的，谁能看见？”他冷笑一声。

古叔泄了气，垂下头咕噜了一句：“外面又下雨了。”

杂技演员跪下来，凑在古叔耳边低语道：

“你知道吗，联络人在这楼里所做的事都是为了他的老父亲！他可是个孝子啊。有其父必有其子。”

“真的？！”古叔的声音颤抖起来了，“好多年以前我见过他父亲，那时他就快死了，是绝症啊。”

“你说得没错，可他还活着。你想想看，他的那艘海轮还没有完工，他怎么能去死？”

“难道那是一件永远做不完的工作吗？”

“对，那是一件理想的工作。”

古叔注意到，当这位同伙用轻柔的声音说出“理想的工作”几个字时，他脸上就出现一种甜蜜的笑容，而之前，这张脸是多么阴沉！

“那么，联络人在这楼里要为他父亲干什么？我们的人不是已经盗走了大批财物吗？我听见他们顺利离开了。”

“我想这是个秘密吧。”

杂技演员忧郁地站起来，从古叔身旁擦过，上楼去了。

雨点打在外墙上，是暴雨，古叔听得清清楚楚。他的想象中出现了一只纸币叠成的巨大海轮，铺天盖地地朝他压下来，那东西比先前大堂上空降下的黑幕布还要大，而且在空中发出金属的响声。他为自己的想

象吓坏了，赶紧站了起来。

古叔从消防梯下到了一楼。他想从一个边门跑出去，可是从那张门外跑进来的小男孩一头撞到他怀里，他被撞得坐在了地上。

“我是守在门口的。”男孩说，“您已经看到过蛇了，您身上又没带武器，您怎么可以从这里出去？您出去的话，走不了多远的。”

“你是为你爷爷的海轮守在这里的吗？”

“哼，算您猜对了。您为什么要猜这种事？”

“因为这也是我的事嘛。海就在顶楼上，对吗？”

“幸亏您没带武器，带武器的那些人都完蛋了。”男孩不答理他的问题。

古叔打消了跑出去的念头，在他的脑子里，一些线索理出了一点头绪。他瞅着男孩钻进地下室通道的背影，他想起了海上那些枯燥的日子。那个时候，他是多么年轻啊。日后，那些枯燥的日子便在他的回忆中具有了神奇的魅力。刚才在顶楼那个水晶宫里，他是不是误认为自己回到了海的怀抱？折纸币海轮的老爷子，此刻大概正通过他的儿子和孙子在大楼里漫游？这楼里应有尽有，有的人得到钻石；有的人得到造梦的道具；有的人得到真实的允诺。大概一走出楼门，一切都会丧失掉。古叔背靠着墙坐在地上，想象自己变成了老爷子。

古叔于朦胧中感到有数条小蛇从他脖子上爬过去。他不敢挪动，却醒来了。原来是那小孩在他脖子上摸索，他那冰冷的手多么像他爷爷的手啊，连动作也一模一样。

“他是你亲爷爷吗？”古叔笑着问他。

“不是。我爸爸也不是亲爸爸。我们的联系是精神上的。”

他用小大人的口气说话，眼里流露出一闪一闪的凶光。

古叔打了个冷噤。

“你爷爷的海轮什么时候可以完工呢？”他问。

男孩突然尖叫起来：

“不准您提我爷爷的工作！”

他跑开去，跑得看不见了。古叔陷入了恍惚之中。他从他坐的地方向前方望去，看见厅堂中的两根圆柱都呈现出二十度的倾斜，楼上传来隆隆响声。古叔被这奇怪的情景所吸引，他不愿离开，于是坐在原地不动。他想，完全有可能是他出现了幻觉。他的背被一个东西硌得很疼，他伸手往背后一捞，捞到了他眼熟的那颗钻石。钻石怎么会粘在墙壁上的呢？此刻它在他手中，闪耀着纯洁无辜的光芒。古叔将钻石遗弃在脚边的地上，他要走出大楼了。

外面刮着风，天空很蓝很高，雨伞用不上了。他回转身朝那片玻璃幕墙望去，看见那上方居然挂了一个小孩，那是联络人的儿子，一动不动地吊在绳索上，好像睡着了一样。他会不会已经死了？古叔多看了两眼眼就花了。他低下头匆匆赶路。他必须马上回到平房里去，将那些被雨弄湿了的垫被和毯子拿到外面晒干。

他刚走到丽水胡同的胡同口，就看见了联络人那落寞的身影。他已经苍老得不像样子了，眼神慌乱。

“他已经完蛋了吗？”他朝古叔嚷嚷道。

“不，他还活着。”

“老爷子的海轮就要完工了，这件事刺激了我儿子，所以他决心单独行动了。如今的小孩啊，您能懂得他们的心吗？”

“我也不能。”古叔说，想起了他的古格。

古叔进屋去拿被子出来晒，他发现被子已经晒好了，蓬蓬松松地铺在床上，散发出阳光的味道。他听到联络人在屋外说话。

“是我家老爷子吩咐我帮您晒好的。他说您一个异乡人，在京城这种险恶的地方该会有多么困难。”

联络人在朝远处张望，古叔觉得自己有义务告诉他关于他儿子的事。

“你的儿子挂在幕墙的绳索上呢。”

“啊，您看清楚了吗？”

“的确是他啊。”

“那么我就放心了。这说明他从楼里出来了。如果是在楼里，我和老爷子两个人都不得安宁。”

“为什么呢？”

“他好奇心太大，最喜欢钻陷阱。”

联络人一边说一边渐行渐远了。古叔回忆起同这个人多年的交往，眼里涌出了泪。他并不爱这个人，可是他同他之间的关系难道能用一个普通的“爱”字来形容吗？在那种铁血的夜里，在厮杀中，他俩的汗水都流到了一块，有时竟会分不清是自己还是他在垂死挣扎。还有他那奇异的、长生不老的父亲，不像活人，倒像从地下挖出的兵马俑。每次他从家乡到京城来，都是这个人为自己接风。他对他的态度，就好像不论他俩见不见面，他都对他的情况了如指掌一样。

古叔满足地睡在有阳光味儿的被褥里头，一会儿就入梦了。他梦见了古格，古格吊在玻璃幕墙的绳索上，兴奋地荡动着。古叔看见他在张嘴说话，但完全听不见他的声音。古叔就对自己说：“古格已经实现了他的心愿，这有多么好！”古叔一说出声就醒来了。

外面又黑了，难道他睡了很长时间？他记起了同联络人的约会，一看时间已经过了，于是连忙洗了一把脸，用木梳梳了几下头发，拿过雨伞匆匆出门。在昏暗的胡同里，他听到有人在笑，这里总是这样的。胡同里唯一的一盏路灯下，有个人在往灯杆上贴小广告。他夸张地跳起老高，将那小广告贴在上方。古叔经过他，然后马上又没入了黑暗中。在黑地里走路真是惬意，就像回到了从前某段生活中一样。

联络人的家很快就到了，他推开虚掩的门进去，看见了坐在昏暗灯光下面的老爷子。老爷子的相貌没什么变化，根本不像患过绝症的人。联络人手中拿着账簿，正在对账。古叔用目光将房内扫荡了一遍，并没有看到那艘海轮，再打量老爷子的神情，感觉他分外镇定。

老爷子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了，他在缓缓地向房间后部的暗处移动。这时古叔才注意到那后面有一架楼梯。却原来这房子不是平房，是两层楼房，以前他忽略了这一点。

“要不要我来搀扶爷爷？”古叔问联络人。

“不，不要。那上面是他的独立王国。”

过了好一会，估计老爷子已经在楼上安顿好自己了，联络人才放下手里的账本，对古叔说：

“老爷子在等死了，这一回是真的，他真幸福啊。”

“他将海轮搬上楼去了吗？”

“海轮？您认为这里有一艘海轮？”

“是啊，这是真实的事。那时你常帮你父亲做折叠工作。”

“不，您的记忆并不真实。我的父亲是有坚定的信念的人，他从来不用道具。也许……”

楼上发出响声，好像什么重物倒下来了。古叔同联络人一齐将目光停留在天花板那里。但天花板的那一块光线很暗，什么也分辨不出来，这更使得古叔感到房里的阴冷。他想到下午的时候，他睡在联络人帮他晒得蓬蓬松松的被褥里头，那时他多么振奋，他甚至设想了一个在京城定居下来，夜夜与联络人一道去那些古代皇宫里探秘的计划呢！联络人给他的感觉总是这样，一会儿体贴入微，一会儿拒人于千里之外。

“那么，您认为这里有过一艘海轮？”联络人继续先前的问题。

“当时我和你坐在这里对账，老爷子坐在那边的桌旁——先前那里有张大方桌，海轮那么大，占据了大半张桌子。那么大的东西，全部由一分的新纸币叠成，该需要多少纸币啊。啊，请原谅，当时我想，你的父亲一定是一位狂人。我问你一个问题：他是从海上退休回来的吗？”

“恰好相反，他一辈子也没有见过海。”

联络人回答问题的口气是嘲弄的，古叔拿不准他是不是嘲弄他，或

许他竟是嘲弄他自己？对这种可能性的猜测使得古叔的思维变得模糊了，他的呼吸急促起来。

“原来是这样啊。”古叔费力地说。

“我理解老爷子，我同父亲共享过美景，就在这间房里。”

“我完全相信。像他那样正直，隐忍，克己……”

古叔的话没有说完，因为老爷子从楼梯上摔下来了。

他一动不动地蜷缩在楼梯下，并不发出呻吟。

联络人弯下身将父亲抱起来。老人的身体变得小小的，那么轻，联络人毫不费力地就将他放到床上去了。他为他盖好被子后，老人就像完全从房间里消失了一样。古叔记得，当老人被儿子抱着经过他身边时，老人那紧闭的双眼突然张开了，他盯了古叔一眼，好像在笑。

“他是摔不坏的，他的身体对摔打已经没有感觉了。我担心的是儿子，他不应该这么小就开始闯荡。”

“你的儿子完全不会有问题，他老于世故。”古叔安慰他。

“他老于世故？他？”

联络人突然爆发出大笑，刺耳的笑声使得古叔很不自在。古叔的神经突然松弛下来了，他很想上床睡觉了。他知道后面那间房里有一张大床，床的两头立着漂亮的铜柱子。联络人会不会安排他去后面房里休息呢？但是联络人并不想休息，他邀古叔外出喝酒。

他俩并肩走在黑糊糊的小街上。古叔还没喝酒就已经有点醉意了，他还感到了一点饥饿。他听见联络人说：“到了。”古叔环顾周围，并没有看到什么酒馆。这是怎么回事？没容他细想，联络人就一把将他推进路旁的一张门里。

“来碗米酒还是白酒？”

古叔听到老板在问他，但他看不见他。他谁也看不见，房里似乎有灯光，但不知那盏灯在哪里。联络人和那老板脸上都蒙着一层水雾，旁

边好像还有其他顾客，但更加看不清。

酒碗递到了古叔手中，他喝了一口，感到精神大振。联络人让他吃些牛肉，他吃了两大块。就在这时他听到了哭声，一男一女。

“是谁？”古叔问联络人。

“喜极而悲。他俩是我的邻居，喜极而悲。难道您，在这趟出行中没有遇到令您欢喜的事？”联络人说。

古叔在酒精的刺激下鲜明地回想起联络人家里的老爷子：他的海轮；他的信念；他那能够吓退死亡的境界。一阵奇异的欢乐从古叔的心底升起。那一男一女的哭声停止了。

“有。你的父亲。”古叔回答联络人说。

“嗯，我料到了。他也是您的父亲。”

他俩将白酒喝完了，联络人让古叔将耳朵贴着墙，古叔就听到了滴溜滴溜的声音，是许许多多的玻璃球或小瓷球从一个装置里流出的响声。古叔听得眉开眼笑。

“我有点想家了。”古叔说，从桌旁站了起来。

“多么美。我刚才看见我儿子从窗前走过去了。”

“你的眼力太好了，可我在这个屋子里什么都看不见。”

“那是因为您还没有习惯。”

他俩搀扶着往联络人家里走，东倒西歪。

“爹爹！爹爹！”

联络人的儿子在叫他。在古叔听来，那几乎同古格的声音一模一样。他在心里感叹：“有个儿子真好啊。”

古格决心去询问那两个人。山不算太陡，但根本没有路，古格手脚并用地朝上爬。这时他又听到了隆隆声，好像又要发生山崩了。然而却

没有。他同那两人离得很近了，他们正在抽烟，看到古格就主动朝他走来。

“如果你能告诉我们你爹爹上哪儿去了，我就把这个弹子机送给你。”

穿古怪绿色套装的汉子将弹子机放在地上，摇动手柄，许多彩色玻璃球从那里面流出来，流得满地都是。古格转到弹子机后面去察看，也没看出什么奥秘来，就是一个小小的金属盒子而已。流出的玻璃球已覆盖了很大一片地面，古格感到毛骨悚然。

“说！他在哪里？”

“我爹爹，应该就在附近吧。”古格犹豫地说。

“嗯，有道理。给你这个，你敢要吗？”

汉子用力摇了几下，玻璃球堆了起来，将古格的脚面都盖住了。

“我不要。”古格说。

“好小子，有志气。坐在这石头上听我讲你爹的故事吧。”

穿黄衣服的那一个用双手将古格的肩膀用力一按，古格就坐下去了。那人从古格的背包里掏了两个饼子出来吃。

“你听着，小家伙，我告诉你，你爹爹也是一名盗贼。”穿绿套装的汉子说完这句话就停下来，似笑非笑地看古格的反应。

“哦，是吗？”古格轻描淡写地问道。

“你想想看，他没有任何工作，如果不做贼，你们怎么能维持生活？我们几乎什么都偷，大的小的，贵的贱的全都要。人一干上我们这一行就会变得疯狂。你爹比较笨，所以他老是很穷。他越是穷，就越是疯狂。我们都在省里面偷，他却偷到外省去了，甚至还到了京城。他到京城那一回，我们私下里嘀咕，担心他要遇难。可是他，这个笨手，居然带回了这台魔术弹子机！他当着我们两个的面表演，把我们吓呆了！从那以后，我们就一心想偷他的弹子机。后来终于得手。你爹爹失去了他的宝贝之后，一直在找我们。”

古格皱着眉头听汉子胡扯，他心里想的是：“爹爹倒真是没有工作，这些年他是如何赚钱的呢？”

“现在我们两个有了弹子机，生活不成问题了。可是小家伙，你没感觉到你爹一直在找他失去的东西吗？”黄衣汉子拍着古格的肩问道。

“我爹是在找他失去的东西。”古格镇定地说。

“好！好！”绿衣汉子笑起来，“你是个诚实的小孩！我们相信你爹是不会走远的，因为他的事业就在这一带嘛。你大概早看出来了，他是一个有远大目标的人，不像我们这种垃圾。你瞧，棉花地里那家伙发狂了，他在搞破坏！”

古格朝远处的棉花地里望去，并没发现有人。有种希望隐隐地在古格心中蠕动，他无端地觉得爹爹有可能在这附近。那两个人说得对，爹爹应该没走远。可是古格的包里已经没有吃的东西了，要想空着肚子走回去是很困难的。他恨这两个贼。

“叔叔，我去同我爹爹说，要他放弃弹子机。你们能给我一些吃的东西吗？我想快点回家去。”

“哈，他要回家！”穿黄衣的汉子说，“他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他对他爹爹的事业不感兴趣！现在小孩到底是怎么啦？我们那个时代，爹爹的事业就是自己的事业。”

绿衣汉子拍了拍古格的脸颊，说：

“你在这里等，看守这台弹子机，我们下山去弄吃的来。”

“你们不怕我偷走它吗？”

“怕什么呢，这荒山野地里，料你也走不远。再说，这东西本来就是你爹爹的嘛，你说是不是？”他说话时还朝古格挤了挤眼。

他们不是正常地下山，而是骑在崩溃的大股泥石流上溜下去的。古格看见他俩一眨眼工夫就下去了，接着灰雾就遮蔽了他们的身影。古格右边的山体缺掉了一块。

古格坐在那里，看着那台弹子机，不由自主地用手触了一下那手

柄，立刻有一大堆玻璃球流了出来。他吓得跳起来，离它远一点。他完全没有对付这种异物的经验，所以决定还是躲开为好。他绕着山走，一边走一边希望碰见爹爹。他相信爹爹不会长时间扔下他不管，至少在他记忆中还从来没有过这种事。刚才那家伙向他挤眼，是向他挑战呢。他可不想摆弄这种魔鬼机器，他也不相信这是他爹爹的财物。慢慢地他就走不过去了，一块大石头拦住了去路。低头一瞧，居然是笔陡的悬崖，只有一条悬空的石头搭成的一处石桥是他的退路，而他立足的地面比一张饭桌还小。有人在下面喊他的名字，那声音很像棉花地里的那老头。

“古格，你可要打定主意啊！”

古格看了看眼前这细长的石桥，他打不定主意要不要过桥。正在犹豫间，他脚下踩到了一个东西，一屁股坐了下去。古格用手抓到那东西，举起来一看，是一个更小的弹子机，只有先前那个四分之一那么大。他碰着了摇杆，于是从弹子机的出口掉出一个细长的东西。捡起来一看，是一只秀气的万花筒。古格朝万花筒里面看去，看见爹爹在远处的棉花地里向他招手。

“爹爹！我要回家！”古格喊道。

爹爹拼命摇手，很不高兴的样子，然后就消失在棉花地里了。古格再一看，万花筒里头空空的。他摇一摇弹子机，弹子机里头也是什么都没有，一个塑料空壳罢了。抬眼一望，悬空的石桥上坐着棉花地里遇见的小老头，两腿晃荡着，十分危险的样子。

“我儿子要自杀。”他边说边讨好地向古格笑着。

“他打定主意了吗？”

“当然还没有。你没看见我正在体验他的境界吗？”

“如果我送他一架魔术弹子机，一摇就自动出弹子那种，他会打消自杀的念头吗？”

“也许吧。那东西在哪里？”

古格一兴奋，就忘记了害怕。他站起来稳稳地走过了石桥，没有朝下面的深渊看一眼。老头是横着走路的，有点像螃蟹。他俩来到了那一

大堆弹子旁，那机器仿佛虎视眈眈地看着他们。老头显得异常兴奋，抓住弹子机的摇杆用力摇，那些弹子很快将他埋起来了，只留上半身在外面。小小玻璃球就像有黏性似的，围绕他堆出一个锥形坟墓。古格离得远远的，看着玻璃球快要埋到他的脖子了。老头气喘吁吁地说：

“你快去，去下河街23号叫我儿子到这里来！”

古格拔腿就跑，他的腿脚变得非常灵便，肚子也不饿了，健步如飞地下山，几乎毫不费力。

古格边跑边想，却原来爹爹是想要他救人一命啊！他跑得更快了，什么都不想地跑。

他跑到了下河街23号，推门进去，看见了那个壮实的小伙子。小伙子站在一张木凳上，正在将脖子放进一个粗绳圈套。他根本不关注古格的闯入，将自己的脖子脱出来又放进去，脱出来又放进去，对这个动作上了瘾似的。

“你爹爹在那边山上，那里有更好玩的！”古格涨红了脸说，“你爹爹叫你马上过去，去晚了他就死了！”

“是真的吗？”小伙子阴沉地说，“要我去山上的老地方？那里有更好玩的？比这还好玩？”

古格拼命点头。小伙子“嗨”了一声就从凳子上跳下来，冲到外面去了。房子里，从梁上悬下来的绳套阴森地晃动着。桌子上放着一张很大的饼，古格抓起来就吃，一边吃一边向外走。饼刚吃完，古格突然想起了一件事。他返回到23号房内，站在那里打量那静止在空中的圈套。他登上木凳，将脑袋伸进那圈套。这时他听到爹爹的声音从遥远的处所传来。

“古格，这里有更好玩的——古格！你不要错过了啊！”

古格兴奋得全身被一股热流穿过，那真是爹爹！

他从凳子上下来，走出门，朝自己家里走去。

他在路上遇见了街坊邻居。他见人就问：

“请问，您看见我爹爹了吗？”

有一位大叔告诉他，说在火车上看见了古叔，他去京城了。

古格用钥匙开了房门，进了屋，这才想起背包被他弄丢了。他又想起爹爹将一些钱塞进床底下的旧跑鞋里头了。古格从床底下找出那只鞋，将钱掏出来放进钱包。他出了门，到饭铺里去吃饭。

在饭铺里，邻家胡老太笑眯眯地对古格说：

“古格啊，你越长越像你爹了！”

古格心中一惊，他想，胡老太不会在影射自己是一名贼吧？

他偷眼看老太，发现她的笑容确实暧昧。

古格要了猪肝、油菜，还有一大碗米饭。他吃得满头大汗。

太阳从城市上空落下去时，古格在他的小房间里睡着了。他临睡前希望自己梦见爹爹，可是他的梦里只有许多黑色的树丫。那些树丫让他睡得很放心，他夜里一次都没有醒来。

爱思索的男子

他的名字叫钟大福，他是一位沉默寡言的青年，靠去世的双亲留下的小小的遗产度日，住在贫民楼中一套窄小的套间里。

他爱思索，他的睡眠时间很少，大约一天三个多小时，因为习惯了，精神倒也不错。他总在思索。有时候，他会听到一大群人在楼底下叫他的名字，于是停止思索，从十楼的窗口探出头去张望。楼下是一条大街，车水马龙，哪里有人呢？他笑了笑，回到桌旁，继续思索。他交往的人很少，大部分时间独来独往。

钟大福有个姑姑住在他楼上。姑姑觉得钟大福太沉默了，担心他的神经出问题，于是请了一位老先生教他下围棋。钟大福领悟能力很强，但学棋的兴趣不大。教了钟大福两次之后，老先生就不愿再教他了。他说：“这小子眼里看见的不是棋局，而是山河。”姑姑听不懂老先生的话，就去问钟大福。

钟大福眼睛盯着空中的一点，回答说：

“老师的意思是说人各有志。姑姑，您就不要管我了吧。”

“可是大福，你这过的什么日子，青年人不应该老是坐在家里，即算不去工作，也应该有点社交。莫非你深藏了雄心壮志？”

姑姑瞪着一对圆眼仔细地打量大福，大福也看着姑姑，目光清澈而镇定。大福说：

“我是有社交的，天天都有。”

姑姑眨了眨眼，笑起来，说：

“好啊好啊，大福说得有道理，姑姑真是落伍了。我就住在你楼上，我怎么感觉像隔了千山万水？”

姑姑离开时，钟大福脸上掠过一丝笑意。

钟大福到卫生间去刮脸。他涂上剃须膏，慢慢地刮。卫生间很窄，里面没开灯。洗脸盆的上方有一面镜子，但是镜子里却没有映出钟大福的影像。从二手货市场买回这面镜子挂在这里，他立刻发现了这件怪事。但他身后的门，门上的一个挂钩，挂钩上的浴衣，全都映现在镜子里，尽管很昏暗。钟大福很喜欢这种氛围，他将卫生间的门关好，在里面待很长时间。他的胡须很硬，刮起来“嚓嚓嚓”地响，令他想起雪夜天空下的那些冰碴。他喜欢闭上眼倾听这种声音，与此同时他的思维却忙忙碌碌地，在那些最昏暗的、最难以名状的区域穿梭，那些地方的物质密度很高，像是水蛇，又像是藤萝。然而他听到了噪音，噪音来自遥远的地方，越来越逼近了，他手中的剃须刀停了下来。

那噪音是不是沿着自来水管传来的？钟大福变得有点焦虑，因为他不愿他的思索被打断。他蹲下来，将自己的耳朵贴近水管。他听到的不是一股噪音，他听到的是北风呼啸，可怕的呼啸，像要将地上的建筑全部摧毁一样。钟大福站起来，打开水龙头，将脸冲洗干净。他洗脸的时候，他的思维就成了垂死的白鼠，他满心惶恐。

天刚亮钟大福就醒来了。对于他来说夜是很短的，因为他总是要到夜里两点多以后才睡觉。他醒来了就起来，从窗口伸出头去看看天。他看天的时候，那天也好像转过脸来看他，虽然是灰蒙蒙的，他却感到那里面有探究的表情。他从窗口缩回，开始做早饭了。早饭很简单，就是一碗面，里面有红辣椒和白菜心，放了猪油。钟大福吃得额头上冒汗，他的吃相是很投入的那种。

钟大福在收拾厨房的时候就会听到水泥地的刮擦声从四面八方传来，他知道那是种不耐烦的声音，整个大楼的居民都不耐烦。也许是因为有什么东西要从天空砸下来，却又被堵住了，还没有砸下来？钟大福的脑海中出现了昏暗的、盘旋上升的楼梯，一些灰白的、难看的赤脚正拾级而上，有点凌乱，但决不迟疑。楼梯下方，刮擦水泥的声音变得隐隐约约了。钟大福轻轻地关上碗柜。尽管他动作很轻，整个小小的厨房还是突然一下变得无比寂静。他又等了一会儿，才拿起一个编织袋去菜场买菜。

天大亮了，菜场里人不多，那些蔬菜啦，瓜果啦，鲜鱼鲜肉啦，鸡蛋啦，豆腐啦，等等，全都码得整整齐齐地摆在案板上。钟大福喜爱菜场里的氛围，他的鼻子眼睛和耳朵穿过这些食品进入了大自然，于是他

又同昏暗处所的那些藤萝相遇了。

“钟老板，买条鱼回去吃吧，你看这条草鱼多么漂亮。”一个沙哑的声音响起，那人是个小个子鱼贩子。

钟大福看着木盆里的那些鱼，不知道他指的是哪条草鱼。

鱼贩子抓了一条鱼，开膛破肚，半分钟就弄好了，用油纸包了放进钟大福的编织袋。钟大福看见鱼嘴还在动。他心里既有美食想象引起的兴奋，又有某种阴沉的幻觉。他知道这些鱼都是从郊区一个巨大幽深的水库里打捞上来的。他去过那水库，那一望无际的平静的水面给他的感觉就像是到了天边。那种地方的鱼类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态度呢？他站在木盆边思索了几秒钟，在这几秒钟里头他又看见了藤萝。然后他走过去了，在别的摊位上买了芹菜、油菜、西红柿，还有一斤鸡蛋。

他走出菜场时，外面降下了大雾。他听见鱼贩子在对他说话。

“如果那么大的水库里仅有一条鱼，它会如何度过一生？”

钟大福回过头，却没见到鱼贩子。也许他说完这句话就走开了，雾太浓，隔开几步就看不清别人。鱼贩子的话又让他想起了编织袋里面被剖好了的草鱼。鱼贩子的比喻是很空洞的，他怎么能理解鱼儿的生活。但显然，这个小贩是关心鱼类的。

回家的路上，钟大福忘记了小贩，他一直在回忆水库旁的柿子树林。快入冬的时候，那些柿子红得真是耀眼啊。

他从街上嘈杂的汽车喇叭声中返回了他那栋大楼。他看见那些上班族的青年在楼下的浓雾中盲目地摸索。幸亏他回到了家中，再晚一步，外面不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吗？

钟大福走进屋里，开了灯，将编织袋里的菜一样一样拿出来放进冰箱。他拿那条鱼的时候，鱼在他手中搏动了一下，令他心头一热。于是他改变了主意，将鱼放到了厨房的水池里。他打开水龙头，慢慢地，被剖成两片的草鱼就游动起来了。它在水池里游了一圈，静静地躺在了池底。它的眼珠闪闪发亮。它身上那些血都消失了。

钟大福洗完手，在房里坐下来。一坐下，他的思绪又到了水库里。

啊，那样一个茫茫的幽深的宇宙，人要是进入到里面会产生什么样的恐惧？或者根本没有恐惧，只有身心的解放吧。但是钟大福必须考虑憋气的事，他试过，他在水中一口气只能憋两分钟。也就是说，他每隔一分多钟就得浮到水面上来呼吸。这种一分多钟一次的重复运动一定会使得自己忘记渐渐临近的危险，而将注意力集中在游水的动作上。

外面的汽车还是叫得凶，看来雾还没散。他住的这个城市总是这样，一下雾就一连好几天出门困难。钟大福这才记起来，早上他推开窗子看天时，那天空的表情已经向他暗示过这件事了，可他当时没有领悟。这种交流总是这样的——老天对他眼下的行动不感兴趣，却关心他对即将发生的事情的态度。

钟大福在巨大的水库里待了半个小时后，回到了家里。他放心不下那条鱼，便又走到厨房，往水池里看了看。草鱼是完全死了，连眼珠也失去了光泽，被剖开的肉似乎有要腐烂的迹象。他将鱼身切成几段，抹上细盐，放进了冰箱。他做这些事时，呼吸变得很急促，外面那些汽车鸣一声喇叭，他就颤抖一下。他知道他在等待某件事发生，那是什么事呢？不知道。不过也许同某个雪夜有关。他有点激动地抱着这个念头：有件事要发生，他将见证这件事。他躺了下来，因为这样就更能保持头脑的清醒。然而姑姑在门外说话了。

“大福，你看这雾会不会收上去？”姑姑紧盯着他的脸说。

“这种事我是说不准的。”

“你真不知道？连楼下停了一长排警车也不知道？”

姑姑的表情有点像黄鼠狼。钟大福忍住了笑。

“我真的不知道。”他说。

“你这样说我倒放心了。你可不要懒懒散散啊，大福。”

姑姑又不放心地瞟了他几眼，这才转身出去了。

钟大福回到床上。姑姑的到来打乱了他的思绪，现在他回想起了教他围棋的老头子。那老头的两眼如水库一样幽深，偶尔抬眼看他，他便心慌意乱。那段时间他一直想摆脱老头，姑姑却逼他去老头家。后来不

知怎么的，虽然他学得很快，可老头死也不同意再教他了。这使钟大福对他充满了感激。

后来他起身去窗口边朝下望，看见了一些模模糊糊的警车的轮廓。他住的这栋楼处在刑事案件高发区，可也用不着来这么多警车嘛。他这样想问题时，就听到了叹息声。谁在叹息？声音是从上方传来的，上方是白茫茫的雾。钟大福想起来了，这像是他的围棋老师的叹息声。不过也说不准，那老头根本没来过这一带，他住在郊区。

凌晨两点时，钟大福将脑袋埋在柔软的藤萝里面，等待远方的呼唤声逼近。这栋楼里到处是人，他们在消防楼梯里面上上下下的。一个女人在那里惨叫：“齐妹！齐妹啊……”看来又发生了凶杀。这种事对楼里人来说是家常便饭了。他等的不是这种声音，他等的那个呼唤迟迟不来。也许只有在雪夜时分，那呼唤才会不期而至。

“大福，你怎么能忍受的？”

姑姑的声音在房门边响了起来。不期而至的是姑姑。

“查出凶手来了吗？”钟大福平静地问。

“那是不可能的，永远。既然你没事，我走了。”

“什么？您担心我会出事？难道警察是来调查我的？”

“我看有这方面的迹象。你不用慌张。”

她上楼去了，他听见她进了消防楼梯。世事真诡秘。

钟大福的野心是使自己脑袋随着远方呼唤的律奏同藤萝一块摆动。有几回，他好像要成功了，但很快又失败了。因为心存这个隐秘的野心，他便格外地珍惜起睡眠以外的时间来。一旦进入真正的睡眠，这项活动就要停止。他尝试过利用梦境，但不知为什么在梦中，藤萝从不曾出现过。梦境是不可靠的。

今夜真怪，他一点睡意都没有。慢慢地，楼里的人终于安静下来了。钟大福并不害怕，可以说，他随时准备迎接警察局对他的调查。但关于自己是否有罪，他倒并没有多大的把握。有一次，他推倒过一名年迈的老汉，就在车库旁，因为那人向他亮出了刀子。他好像是个流浪

汉，后来他死没死，钟大福再没有过问了。

“水库对于一条草鱼来说就是无边的宇宙。焦虑的女郎在堤坝上徘徊不休。”钟大福的脑海里出现这样的句子。他在漆黑中看见自己的脚指甲上有一点淡蓝色的光，那点光居然在地板上形成了一个小小的光圈，就像一只手电在那里晃动一样。这是第二次出现这种事了。这同那条鱼有关吗？那条草鱼早被他吃掉了。

他回答姑姑说自己是有社交活动的，这并不是他唱高调。他同鱼贩子，同围棋老先生，同流浪汉的关系，难道不是社交？他们不是从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他的生活吗？近来让他关注的是一名年轻的民警。雾散的那天，民警从楼里出来，一双大手搭在钟大福肩上，钟大福看见了他前额的一撮白发。民警没说话，摇了摇他的肩膀就离开了。后来他又看见民警一次，民警坐在车里，表情严峻，正在沉思。钟大福想，民警留在这一带，应该同一桩案件有关。很可能就是流浪汉的案子。民警多么年轻啊，他也像他钟大福一样勤于思考吗？他走到车窗那里，想试探那小伙子一下，但他严厉地板着脸，他只好悻悻地走开去。现在钟大福在漆黑的房间里想着民警，他感到民警是他的同类，那种可以藏身于藤萝里头的家伙。民警之所以板着脸，是怕钟大福同他讲话。这个人也善于在沉默中同人建立关系。既然能调查案件，他应是人际关系方面的精通者。钟大福从窗口望下去，看见了民警的车。他是否坐在车里头？他感到那车里是有人的，但也不能确定。那民警总不能一天二十四小时坐在车里吧。

他居然下楼了，因为实在是没有睡意。

他走近那辆车，在前窗的玻璃上敲了四下。那人摇下了玻璃。

“睡不着吗？”民警在黑暗中问。

钟大福觉得民警的声音威严而隐含怒气。他小小年纪怎么会有这样的威严？是一桩案子赋予了他威严吗？

“夜里不要乱走，这里有好几个人的地盘。”

他说完又将车窗玻璃摇上去了。钟大福看见他在车里点燃打火机。

得了他的警告，钟大福不敢乱走，他小心翼翼地沿着墙回到大楼

里。一进大楼又忍不住好奇，于是拐进了消防楼梯向上爬。消防楼梯里倒是有灯，但每一层都有一两个人坐在楼梯上，似乎凶杀案的余波还在这里泛滥。钟大福很别扭，想出去又不好意思，只好硬着头皮往上爬，一次次笨拙地绕过那些人。

终于上到十楼，进了房门。这么一折腾他已精疲力竭了，可还是没有睡意。他记起来坐在楼梯上的那些人也没有睡意。那么，今夜这个地区的人全都清醒着吗？这个事实让他吓了一跳。他隐隐地后悔刚才的外出。将自己暴露在众人眼中这种事，他多年来没干过了。也许捉拿的好戏等着他，也许他们就是不出手，吊他的胃口。钟大福在床上翻身之际意外地看见了夜空，是的，他透过水泥墙看见了沉默的夜空。今夜的夜空，不，应该说是清晨的天空了，有某种允诺的表情。钟大福在它的注视下心存感激地合上了双眼。他一小时之后就醒来了。

他努力地回想这件事：昨夜老天对他允诺的是一件什么事？虽然记不起来了，钟大福倒并不为这遗忘而烦恼。他觉得那应该是件好事。常有那种日子，在阴沉的蒙昧中挣扎了一个够之后，他从清晨或夜半的天空里得到某种暗示，生活中便出现了转机。啊，那些美好的转机！他在那时一遍一遍地感叹：此生苦短。

他又听见姑姑在门口说话。

“你不会有事的，大福。每次被查的都是别人。”

钟大福心存感激地想，姑姑真是个美人儿，即使岁数大了，还是同样机敏、灵动，黑眼睛总是亮闪闪的，永远明察秋毫。

钟大福走进卫生间时吓了一跳，因为墙上那面镜子里忽然映出了一个人。当然，那就是他自己。他不习惯从这面镜子里看他自己，这么长时间了，他从镜子里看到的总是那个衣服挂钩，可是现在挂钩不见了，被他自己的头部遮住了。难道这就是老天对他允诺的那件事？他一边洗脸一边将自己昨夜的夜游细细地回忆了一遍，心里的那团疑云便一点一点地散去了。这么说，昨夜被查的那个人真是他！他的脑海里像闪电一样闪过那些镜头：警车，民警，打火机的亮光，坐在楼梯上的邻居们等等。啊，真是一个惊险的夜晚！姑姑对此当然是知情的，大概她夜里不曾合眼。钟大福从前听她说过，他们钟家的人夜里睡觉的时间特别短。当时他问姑姑这是为什么，姑姑说：“等你将来成年了就知道了。”

因为激动，镜子里的那张脸涨红了，即使没开灯也看得出来。昨夜真是激动人心，但他当时并不觉得，事情总是这样，要过去了才会显出它的全部意义。这就是说，他第一次成为了这个地区众所注目的焦点。为了什么呢？难道是为了他夜间的清醒？

钟大福家中下午有不速之客上门，客人是他的围棋老师。钟大福感到诧异，因为他学围棋是五年前的事了，他早把这事忘了。

老先生老了很多，一只眼睛上蒙着黑眼罩，进屋后摸索着前进。

“我一直想来看看我从前的学生。”

他坐下了，接过钟大福递给他的茶，用一只眼盯着杯里的茶叶，似乎将钟大福忘记了。

钟大福耐心地在心里同老先生下棋，其间因为等待过久又到窗口那里去看外面的风景。他看到那辆警车开动了，那个年轻的民警镇定地坐在车里。车子一拐，向市场方向去了。钟大福心中有种警报已解除的放松。

“老师，您赢了。”钟大福轻声地说。

老先生抬起那只眼睛看着他，于是钟大福开始感到害怕了。他的眼睛如中了邪似的同老先生的那只独眼对视，他心里想挪开却没法挪开。钟大福从那只独眼中看出了五年的沧桑，还有那种不可探测的东西。然后老先生就掉转目光笑起来了。

“大福，你在这个地区对手很多啊。我想，他们比我难对付多了吧？你夜间一直在同他们下棋吗？”

“是的，老师。”

“这我就放心了。楼下那位警察可是高手，从前也当过我的学生，你可别轻易同他下。”

他站起来，说要上楼去钟大福姑姑家，钟大福起身送他。

在楼梯上，他挽住老先生的胳膊时吃了一惊，那哪里是胳膊，分明是木棍。

姑姑搀扶着老先生坐进围椅，一边轻声询问关于他的眼疾的情况。

“眼睛并没有毛病，只不过是想改变一下视野。”他说。

钟大福站在窗子边，对于老师说出的这个句子感到迷醉。他想，老师一定对这个地区的形势尽收眼底了吧。他无意中看了一眼楼下，看见那熟悉的警车又回来了。警车停在紧靠楼门口的地方，从楼里出去的人们都慌慌张张地绕过它。年轻的民警从车里出来，双手叉腰，仰望着楼房，钟大福连忙从窗边移开。

“您觉得这孩子上路了吗？”姑姑又问。

“他已经征服了周围的这些人。我早告诉过你，你侄儿眼里有山河。我们都不必为他担心。难道还有不能下棋的地方吗？”

老先生同姑姑一问一答，说些旧事。他还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香袋来闻，那样子有点猥琐。钟大福在心里计算着，他觉得楼下的包围圈正在收紧，事情绝不会如姑姑说的那样：“每次被查的都是别人。”

后来老先生终于要走了，姑姑嘱咐钟大福搀扶老人下楼，将老人送到他家中。

钟大福在电梯里挽住那棍子似的胳膊时，背上开始冒汗了。他瞥见老师的那只独眼里有讥笑的神情。

一到楼下，老先生就甩脱钟大福的手，雄赳赳地向前走了十几米，举手招了一辆出租车，熟练地跨进车里。车门一关车就开走了。

接下去那民警就过来了，朝钟大福做了个轻佻的手势让他上警车。钟大福很沮丧，又有点好奇，他几乎是跌进了后座。

车子飞快地驶到了警察局，民警叫他进入一间封闭的小房间。

钟大福在唯一的那张木凳上坐下了。他以为民警会将他锁在里头，可没想到他居然也进来了。他站在钟大福面前，有些忸怩地将目光从他身上移开，茫然地看着墙壁，说道：

“这是局长的安排，你看这房间如何？啊？我想不通局长怎么会这么优待你。你也看见了，我过得是什么生活。可说是风餐露宿，绞索套

在脖子上。我的生活苦死了，可你，一来就受优待。你可不要不知好歹啊，你看看你坐的凳，是橡木的。”

他气哼哼地走出去，锁上了房门。

钟大福将凳子移到墙边，背靠着墙闭目养神。他听到走廊里有人高声说话，很像他的老师的声音。他怎么到来了？那声音很快又消失了，周围变得一片寂静。钟大福的脑海里出现了茫茫草原，那民警骑着摩托车在草原上飞奔，追一匹狼。而他也骑着摩托车在飞奔，他是追民警。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追民警，这种追逐的画面深深地打动着他。这会不会是老师所说的同民警下棋？这棋盘太大了。钟大福风驰电掣般飞驰着，隐隐地激动着，前面那匹凶残的老狼就是大海中的航标。他心里涌出一种得意：他受到优待了啊。然而因为他的走神，他失去了目标。民警和狼都不见了。他惶恐地停下了车。有人在弄门上那把锁，但又没开门。他们打算如何处置他？

房间虽小，窗户却很大，天花板也高，窗户几乎占了一面墙。刚进来时窗户上挂着窗帘，他还以为这间房里没有窗户呢。外面是一个绿油油的球场，一些小孩在踢球。钟大福推了推窗玻璃，窗户就完全敞开了，他只要一抬脚就可以跑到球场去。真见鬼，他可不想逃跑，他在这个房间里很惬意。

他拉上窗帘，继续闭目养神。草原又出现了，还是那匹老狼，但已不是民警追狼了，这回是狼追民警，钟大福则紧跟在狼后面。追着追着，那匹狼忽然跃向民警的背影，于是民警从车上栽到了地上。而钟大福的车子因为高速运转，刹不住，就蹿到前面去了。钟大福在一刹那间瞥见了民警那惊恐万状的惨白的脸。但他自己的车子怎么也刹不住，至少又向前冲了两公里。当他调转车身往回赶时，却再也找不到民警和狼了。他在草原上兜风，听见自己的心脏在胸膛里不耐烦地跳。后来有人叫他的名字，一声比一声近，接着门就开了。是民警，身后跟着一个穿制服的、发福的老头。民警对钟大福说，局长来了。钟大福连忙站起来，但立刻又被局长用双手按下去了。局长的手像铁钳一样。局长脸上肉很多，那双小眼陷在肉里头，却闪出锐利的光芒。

“你是犯人当中的楷模，哈哈。”

“谢谢局长！”钟大福连忙说。

“谢谢我？为什么要谢我？应该是我谢谢你嘛。你请便，就把这里当你的家吧，啊？我刚才听说了，你是独身，没什么不方便的。”

局长离开后民警又转回来了。

“刚才我真为你担心啊，关于那匹狼，你听到什么风声了吗？”

钟大福这样问民警，想从他的面部表情看出点什么来。但民警的面部毫无表情。钟大福注意到他手背上有一处伤口。

“你误会了，”民警冷冷地说，“我倒希望那是真事。同这没完没了的苦役比起来，那是更好的选择。我从不打听事情，那一类事，打听又有什么用呢？我要走了，你好自为之吧。”

他又想坐下闭目养神，却有人送晚饭来了。晚饭用一个篮子装着，放在地上。饭是米饭，菜是一条鱼和青菜。钟大福想，还真是优待他啊！可再一看，那条鱼有点不对头，很像还是活的。他用筷子点了一下鱼鳃，那鳃就动了一下。但它的确被油煎过，鱼皮黄黄的，尾巴也炸焦了。钟大福心里一阵厌恶。他将米饭和青菜吃光了，没有吃那条鱼。

他坐下来休息时，外面夜色渐深。他想再次返回草原，同那匹老狼较量，但没能成功。他脑子里变得空空的。篮子放在门边，那条鱼孤零零地躺在篮子里，显得有点滑稽。它的生命力这么强，大概也是水库里的鱼吧。钟大福在家里时，从来没有进入过大草原。这拘留室对他来说真是一个美妙的地方，民警说得很对。看来今夜得坐在这板凳上度过，他一点都不觉得这有什么困难。他睡眠时间短，在家时常常坐在椅子上过夜。房间里没有灯，一会儿就伸手不见五指了。钟大福想，今夜他会同这条鱼一块待在水底了。这样一想他心里就很舒坦。

他摸到窗户那里撩起窗帘，想观察一下足球场，可是只见到一片黑暗。于是他又摸回来坐下。

后来他想上厕所了，他就去推那张门，没想到门一推就开了。走廊里有灯，他很快找到了厕所。他在里面待了很久，脑袋里尽是奇思异想。

他从厕所出来时居然碰见了姑姑，姑姑慌慌张张地扯着他的手臂要他离开。钟大福不肯，非要回拘留室。

“那里已经没你的位置了。”姑姑的口气透出嘲笑。

果然，他去推那张门时，根本推不开。他用拳头捶了几下，里面有了响动，那人提高了嗓门说话了：

“你还想老占着这个地方啊，你想搞终身制啊！皇帝轮流做，你就谦虚一点吧！”

是民警在里面。姑姑在他旁边掩着嘴笑。

钟大福回到家门口时，又看见了警车。车里坐了一个人，但不是民警，很像曾被他推倒在地的流浪汉。钟大福在心里对自己说：“今夜大概又是夜长梦多。”

马

在小县城的火车站候车室的一角，菊花用她随身带来的两张旧报纸铺在水泥地上，打算就这样过夜。她的行李只有一个较大的布书包和一个塑料背包。布书包里放着她认为比较重要的东西：两本微型地图册、一个笔记本、一支圆珠笔、一双半新的跑鞋。她打算睡觉时将布书包枕在头下，免得被小偷偷走。虽然已是夜里十点，不知为什么候车室里人来人往，到处都是嗡嗡的说话声，抽烟的人也很多。因为窗户关着，烟雾散不出去，人的形象就都变得影影绰绰的。

菊花是八点钟下的火车，那时天已经黑了，她不敢乱走，就在车站小贩那里买了一杯茶水，就着茶水吃了带来的烧饼。她必须第二天一清早赶到她的一个亲戚家去帮他们收棉花，她已经买好了汽车票。菊花家是市郊的菜农，家里比较贫穷。因为她老吵着要外出打工挣钱，她母亲就想到了老家的亲戚。亲戚所在的地区比较富裕，菊花可以去他们家帮忙，赚点小钱。于是菊花兴致勃勃地开始了这趟旅行。此刻，十四岁的她对这次行动心里有种深深的自豪感。

她低着头坐在地上，看着面前来来往往的裤腿和各式鞋子，心里想，为什么这些人不能像她一样停下来休息一下？虽然那少得可怜的三排木靠椅上面放满了行李，他们也可以像她一样坐在地上嘛。可这些人硬是要这么游游荡荡，要不就站在那里说话，抽烟。有一个人的裤腿扫到了菊花的脚面，差点要踩到她了。又过了一会，菊花慢慢地有了瞌睡了，可是她挣扎着不想睡，因为这些人同她离得太近了。有一刻，她仿佛听到两个人在谈论今年的雨水和棉花收成，待她一凝神，说话声却又消失了。紧接着又有两个人在她上面说起话来，声音虽小，却很清晰地传到她耳中，想要不听都不行。

“他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事来！诱拐女孩？”

“这里头的情况非常复杂，就像梅雨季节……”

“就像什么？”

“我想不出合适的比喻，总之难以形容。”

菊花很快地抬头瞥了说话人一眼，又低下了头。那是一男一女，都戴着草帽。为什么他们在室内也不将草帽摘下来呢？他俩还在一来一往地对话，菊花很想听，可又盼望他们走开。那面大挂钟已指向了十一点，她明天得早早醒来去赶汽车。她在矛盾中犹豫着，她的眼皮打架了。

“那地方是个真正的淫窝。有人说女孩是自愿？”女的问。

“你让我想想那个比喻……啊！”男的叫起来。

菊花被这叫声吓了一跳，抬头一望，两人正若无其事地抽烟，他们的上半身隐没在烟雾之中。他为什么要叫？

又过了一会儿，这两个人终于移动脚步，边说话边走到人群中去了。菊花躺下去，将自己的头枕着布书包，又将塑料背包的带子绕在自己的手腕上。她以为自己很快就会入睡，像在家里时一样，但她想错了。她睡在那里，感觉到候车室里有小小的骚动，似乎有几个人跑出去了，其余的人则在热烈地议论同一件事。嗡嗡嗡的说话声比先前提高了好多。菊花不想动，她想强迫自己入睡，她希望精神饱满地开始新的一天。

她将去的地方是平原，她母亲的弟弟，也就是她舅舅一家住在那里，他们家是棉花种植大户。菊花从未去过母亲的老家，只是常听母亲说起。母亲不太会表达，说来说去的总是几句干巴巴的套话，然后用“一望无边”来结束她的谈话。尽管母亲所描述的是干旱开裂的土地、做饭时烟熏火燎的场面、毒日下没完没了的劳作等等，给菊花留下了不好的印象，但她此刻仍然心潮澎湃，因为是第一次出远门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啊，菊花才不会像母亲一样来判断那里的好与不好呢！她是去——她是去……她想到这里睡着了。

有人在踢她的脚踝，她缩起双脚，可那人还不放过。菊花真的生气了，她喊了出来：“你要干什么？”然后坐起来了。奇怪的是她附近什么人也没有，候车室的烟雾已经散尽了，人们东倒西歪地靠墙坐着打瞌睡，还有一些人坐在那三排木椅上小声说话。现在屋里安静多了。虽然菊花刚才大声叫喊，却没人注意她，也许他们认为她在说梦话吧？到底有没有人踢她呢？菊花连忙检查自己的布书包，还好，地图册和笔记本

都在！塑料背包里的情况却不太妙，有人偷走了她那把好看的笋壳叶小扇子。那扇子是她自己做的，上面点了红，剪了波浪，她准备送给小表妹的。她遇上贼了，刚才那贼踢了她。看看那面钟，已是四点了。菊花干脆不睡了，就坐在地上想即将到来的事。这下她想起来了，她是去看马的！

她听母亲说舅舅家旁边有个养马场，里面什么品种的马都有。菊花进城时看见过一匹马，是属于马戏团的，当时她立刻就被那匹马的眼神吸引过去了。她站在那里观察了它半个多小时，直到马戏团的人来将它牵走。后来菊花也常从书本上和电视里头看到马，但都没有那匹活马给她的震动大。每次她想到关于马的事情，那匹马的眼神就出现在脑海中，还有茫茫无际的平原上它那孤独的身影，她设想的马儿奔跑起来那神秘潇洒的步态。她见到的马戏团的马是黑色的，有点消瘦，皮毛无光，大概在城里生活得不那么愉快。想到这里，菊花抬起头扫视周围，她立刻看到有两只眼睛在瞪着她，也许就是那个贼。她警觉地站起来，朝人多的地方走过去。

“小姑娘，你是去赶马家庄的汽车吗？”旁边一位老农民问她。

“是啊，爷爷。您也是去马家庄？”

“嗯，车很快就要来了。”

“可是才四点钟啊。车票上写的六点半发车。”

“去马家庄的车从来没有准时过。你跟我走不会错的。”

竟有这种事！菊花吃惊得半天合不拢嘴。要知道外面还是一片漆黑啊！可是老头开始整理他的行李了。他将一个长长的编织袋背到背上，手提一个竹篮，朝菊花努了努嘴，说：“走！”菊花感到他的编织袋里装着一些活物。

小县城马路边的路灯隔开老远才有一盏，昏昏的一点都不亮。菊花紧紧地跟着老头，生怕走丢了。没走多远就看见长途车那黑色的影子移近了。

搭车的人多得不得了，都在拼命往车上挤，那车显然装不下。菊花力气小，怎么使劲也挤不上去，反而被推得离车门越来越远了。她几乎

绝望了，心里面出现一个很大的黑洞。车子鸣了两声喇叭，司机对着窗外破口大骂。

“小家伙，这边来！”那老农将半截身子伸出车窗大声喊叫。

菊花赶紧跑到那边，两手紧紧握住老农伸出的手。老农就像提小鸡一样猛地一下将她提上了车。车里头挤得没地方落脚，她坐在了老头的腿上。她很想检查自己背后的塑料背包，那里头装着那布书包，可她一下也动不了。

车里没有开灯，菊花闻到各式各样的汗味。她暗暗庆幸着，希望司机快开车。车子下面，还有不少人在奋力拼搏。老头拍拍菊花的肩，对她说：

“上了这长途车就等于是上了贼船，一切都由不得我们了。”

“会出事吗？爷爷？”她担心地问。

“马家庄天天出事，就看碰到谁头上。”老头幸灾乐祸地说。“你现在后悔已经迟了。刚才你不是拼了命也要上车吗？”

车子开动时，下面有几个人在号啕大哭。菊花在心里不停地说：“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她在黑暗中感到身旁出现了一个空隙，于是伸直她的腿站了起来。她听到老头在说：

“你可要抓紧扶手啊。”

由于离窗子近，空气倒还可以。她甚至闻到了树叶的气味，涩涩的，好像是杨树叶子。路很不好，颠簸得厉害，菊花觉得充满了凶险，她死死地抓紧座位上的扶手。啊，要是天亮了就好得多！

司机紧急刹车，所有站着的人都摔倒了。菊花被一个胖子压在身上，她吓得发出刺耳的尖叫。又是那同一双手将她提了起来。菊花对老头儿心里充满了感激，此刻他就在她旁边。

“刚才是怎么回事啊，爷爷？”菊花小声问道。

“可能是野马吧。”老头说。

“野马？！”

“五年前从养马场跑掉一群马，从那以后公路就变得不安全了。它们倒不袭击车辆，就是顽固地站在路当中不动。你瞧，车子又发动了，这就是说，它们已经离开了。有一回，它们在路当中一动不动地站了大半天！”

尽管被挤得连动也不能动，菊花心里还是激动得不得了。她盼着天快亮，她特别想看看窗外的景色——居然有野马！想想看！她脑海里出现城墙似的一长排黑马，一律挺着胸，面对驶来的汽车。

“野马有野马的规则。”老头又咕噜了一句。

菊花还想问老头关于马的事，但老头已经打起了呼噜。

车子开得出奇地慢，好像就要停下了似的。即使看不见外面菊花也能感到车的速度。菊花想，一车人都静悄悄的，没有人着急，除了她自己。这些人的耐心真好啊，不然的话，不是要炸开锅了吗？她记起老爷爷的话：上了长途车就等于是上了贼船。她在心里祈求着：天快亮吧，天快亮吧……

也许是因为无聊，也许是因为过于紧张导致的疲劳，菊花居然站着睡着了，旁边的人听见女孩发出很响亮的鼾声。

她醒来时，车里的人全走光了，司机也下去了，车门敞开着。菊花连忙检查自己的背包——还好，布书包好好地放在里面。她向车外看了看，太阳已经升起老高了，远方有一排平顶房屋，少量的树。

下车后，发现这条公路是条断头路，再往前就是荒地。而那车站呢，只不过是一块小小金属牌，上面有一些站名，旁边还有座破旧的木屋。

菊花走近了木屋，将脑袋伸进没有玻璃的窗口，看见了里面的瞎眼老婆婆。老婆婆朝她直挥手，口里说：

“滚，滚开！不要挡了我的光线！”

菊花定了定神，朝着远方那一排平顶房屋走去。

荒地里没有路，而且很不平坦，到处是凸出地面的石头。菊花将脚步抬得高高的，每走几步就抬头看一下远方的平房，她相信那就是村子。那一排房子看起来近，走了好久还是走不到，菊花累坏了。她突然心生一计，用尽吃奶的力气喊了起来：

“舅舅啊！舅舅啊！”

她一共喊了七八声，然后往地上坐去。

过了一会儿，她看见一个人骑着单车往她这边来了。她这一招还真灵！

少女很快骑到了菊花面前，一甩大辫子，做了个手势让她坐在车子的货架上。菊花觉得她长得像男孩，很难看。

单车在荒地里蹦跳着前进，菊花的屁股被震得很痛，她咬牙坚持着。好在路不远，一会儿就到了。

“我叫廖武，你是菊花吧？”她边下车边说。

“你怎么知道我要来？”菊花很迷惑。

“是桂爷爷说的，他说你急煎煎地要上贼船，可上了贼船又忘了下来了，所以他就先走一步了。”

“原来这样啊。武妹，这就是你们家？房子真大啊，可怎么只有一间房？我家有三间房。”

“就是只有一间，这里所有的人家都只有一间大房。我，弟弟，还有爸爸妈妈、舅公，都住在这一间房里。我们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要躲着别人的，你说是吗？”武妹严肃地皱着眉头。

“当然啦，当然……”菊花悻悻地说，一时想不出下文了。

她红着脸，过了好一会才又试探性地问道：

“他们都去摘棉花去了吗？”

“什么棉花？你脑子里尽装一些古怪念头。我们这里不产棉花，我

们这里产油菜。”

“可是我是来帮你们干活的，你们不需要人手吗？”

“不需要。我们整天闲逛。你也看到了，到处是荒地。”

“油菜地在哪里？我可以去油菜地里干活。”

“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现在都变成了荒地。”

她俩站在屋当中说话时，房间后部的灶台那里忽然发出一声巨响，锅铲被震到了地下。门被一脚踢开，一个男人进来了。他晃了两晃，扑倒在地上。

“舅舅！舅舅！”菊花焦急地喊道。

“不要喊！爹爹正在休息呢。爹爹打老虎去了。”

武妹拿着一床粗布被单盖在她爹爹身上，她向菊花解释说：

“爹爹他们每个月都要去打老虎，可从来没打着。你等我一下，我去将猎枪拿进来。”

她出去了，好一会儿才进来，累得哼哧哼哧的。菊花从未见过那么大的猎枪，简直就是一门炮，要两个人才搬得起来。她不由自主地朝那黑洞洞的枪口望了一眼，吓得差点晕过去了。

菊花神魂颠倒地坐在板凳上，口里喃喃地念叨：

“打老虎？什么样的老虎？啊？”

“华南虎呗！”

武妹一边回答一边朝她手里塞了一个窝窝头，叫她趁热吃。

窝窝头很香，里面还有小小的红枣，菊花吃了几口之后就恢复了精神。这时她才注意到靠墙还放着另外两支巨型猎枪。她指着枪问：

“这是你的吗？”

“是啊，”武妹阴沉地点头，“我和桂爷爷一人一支。我只使用过一次，那子弹打到柳树的树干上了。有什么办法呢，该死的华南虎总是来偷马，白天也来偷。我知道我们是打不到它们的。”

“偷马！”

“每隔几天吃掉一匹马。菊花，你快睡觉吧，这是我的床。”

菊花全身簌簌发抖。她睡下了，盖上了被子。一想到房间里的泥地上还睡着一个人，她就感到无比害怕。她闭上眼，竭力不去想华南虎，将念头固定在那些骏马上。那是些什么颜色的马？菊花希望它们是黑马，像她从前看见的那匹一样。打工的希望破灭了，菊花现在一心一意地想着那些马，因为这才是她来这里的真正目的啊。可是没想到却有华南虎……这就像一个阴谋啊。菊花想到这里就进入了阴沉的梦乡。

睡在地上的舅舅很快就醒来了。他总是这样，睡一小会儿就醒来。

菊花看见房门大开，舅妈、表弟、舅公都回来了，他们身后跟着桂爷爷。

“这一次收获不小，”桂爷爷高兴地说，“只不过打偏了一点，从它的右腿擦过去了。我以为它要报复廖文呢，可它愣了一下，居然拔腿就跑。廖文，你的运气怎么这么好啊？”

“它打算留着我，下一回再来吃我。”舅舅小声说，仿佛在辩解。

菊花清清楚楚地听到了舅舅的这句话。

“舅舅啊！”她的声音就像在哭一样。

“你是谁？”舅舅警惕地问道。

“她是菊花啊！爹爹您忘了吗？”武妹抢着回答。

“菊花？菊花长得武高武大的，怎么变成了这么小小的？”

舅舅似乎很生气，也不像其他人一样吃窝窝头，坐在板凳上发呆。

桂爷爷走过来，拍拍菊花的头，亲切地说：

“菊花不要计较，今天上午，你舅舅的心受了伤。菊花要有耐心。”

“菊花姐姐长得很丑！”表弟嚷嚷道，做了个鬼脸。

这时武妹就坐到床边来了。她搂着菊花，好像要安慰她。

“别在乎廖十，廖十是个叛徒，帮着华南虎来打爹爹。菊花菊花，我真想让你看看华南虎啊。说老实话，我怕得要命，可还是想看个究竟。你呢？”

“我？我想看那些马。”菊花懵懵懂懂地说。

“哈哈！哈哈！马！”

菊花想，武妹为什么要笑？菊花看见舅妈站在灶台前面，她的脸像纸一样白。在她旁边舅公正在锅里炒什么东西，闻到香味好像是南瓜子。果然，一会儿他就端着一大盘香喷喷的南瓜子过来了，他催促菊花和桂爷爷多吃些。

菊花吃南瓜子时，看见舅舅和舅妈都到房子外面去了。房里的气氛立刻变得很凝重，只有廖十不时发出一声冷笑。桂爷爷不知什么时候离开了。

“武妹，舅舅还没吃饭呢！”菊花说。

“他们顾不上，他们去哭去了。”武妹冷冷地说。

“为什么哭？”

“还不是因为失败。别问了，我很烦。你不是想看马吗？跟我来。天晚了就看不成了，老虎要吃人的。”

她俩向外走时，廖十用阴险的目光钩了菊花一下。

武妹又将单车拿出来，要菊花坐在货架上。菊花踌躇了一下，她的屁股似乎肿起来了。武妹气冲冲地说：

“那就不要去了！没有单车不可能赶回来。我可不想喂老虎。”

菊花连忙坐了上去。武妹一蹬车，车子就飞跑起来，遇到石块车子就蹦得老高。菊花在酷刑中呻吟，觉得自己已经受伤了，还会伤得更重。她现在顾不上看沿途的风景了，心里一阵一阵地发紧。

武妹是那种越战越勇的战士。车轮每触上一块石头，她就高兴地发出一声“嗨哟”。她的征服欲太强了，而荒地里也不知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石头。就在菊花快撑不住了，要掉下车去了时，她们到了。

菊花看见了破败的马棚，长长的一排。马棚里却没有马。她一瘸一瘸地看了好几间马棚，全是空的，马的气味倒是很浓。

“它们全跑了。”武妹沮丧地说，“不过啊，半夜里会回来的。”

“它们跑到哪里去了？”

“是去追华南虎去了。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一点呢？白来一趟。”

“为什么追华南虎？去送死吗？”

“怎么会是送死？胡说八道。呸！这里没什么可看的了，我们慢慢走回去吧。我跑出来，爹爹要痛骂我了。我最怕的就是爹爹骂我。”

菊花有点失望，但更多的是疑惑——马儿为什么会去追华南虎？她想呀想的，想不出一点头绪来。武妹推着车走前面，她扶着车走后面。虽然没载人，那单车还是一拐一拐的，因为地太不平坦了。武妹扶着车把的手像男人的手一样骨骼粗大，比起菊花来，她真是有超人的力气！菊花想起了那小炮似的猎枪，心里对武妹很佩服。菊花一边瞅着地面，一边抽空打量周围。这个地方不是一般的荒凉，除了野草和乱石之外什么都没有。既没有一棵树也没有鸟类。难道这里先前真是油菜地或棉花地？菊花开始怀疑武妹在说谎。还有，她自己的母亲也在说谎。可她们为了什么要撒谎？她又抬头望天，天上也是什么都没有，只有那些阴沉的云。菊花记起以往如果来到辽阔的地方，天上就总是有一只鹰。

“菊花，你老远的跑到这里来，是不是想当一回英雄？”

“我没想当英雄，我就想看马。”

“哼。”

武妹不相信她的话，菊花也不想费力去使她相信，现在谁还能相信谁呢？就连自己的妈妈也是不可捉摸的了。

她们终于快到家了，那一长排平顶房可以望得见了。武妹支好单车，朝地上坐去。她害怕着什么，她那张呆板的脸扭歪了。

“武妹你说说看，先有华南虎还是先有马？”菊花冲口而出。

“当然是先有马！”武妹的脸立刻变得生动起来，“马是自己跑来的，然后有人为它们修了马棚，这里就变成了养马场。不过——不过——嗨！华南虎也不是为了偷马才来的……好像是，有马就有虎，对，肯定是这样的。它们是同一个时辰来我们这里的！爹爹可能要遭殃了，你出来的时候注意到廖十的眼色了吗？这个坏蛋！”

“他果真帮着华南虎来害舅舅吗？”

“没错。不过他做得巧妙，没人发现。菊花，我真不想回家，你自己回去吧，我夜里来叫你，我们去看马。”

菊花只好独自回到舅舅家。

家里静悄悄的，所有的人都在床上睡着了。他们一律用被单蒙着头，害怕得要命的样子，只有武妹的床空着。菊花到灶台边打水洗了脸，洗了脚，然后就在武妹的床上躺下了。武妹的枕头散发出好闻的气味，像兰花的气味，菊花很快睡着了。

她一直睡到天黑才醒。

大家围着圆桌吃饭。菊花看见武妹的一边脸肿了起来，好像刚哭过。她是不是挨打了？菊花想，舅舅如果知道武妹有多么爱他，他就不会打她了。舅舅为了老虎的事发疯了，他脾气真坏。

吃完饭，除了武妹其他人都出去了。菊花帮着武妹收拾。

“我今天看见那只虎了，全身亮闪闪的，它跳进了河里。”

“马呢？马也在河里吗？”

“不，马不在河里，马躲起来了。那些马啊，我感觉到它们就藏在

附近。它们和老虎做游戏。菊花你白天睡了那么久，夜里一定有精神了，我们再到那边去吧。”

“你是说再去马棚？”

“不，不去马棚，就在这附近。你会看到野马奔腾。”

“野马？”

“对。这些马原来都是野生的，它们自己在我们这附近聚拢来的，可能它们觉得我们这些人很亲切吧，你说呢？”

“的确是这样。”菊花点头同意。

菊花一边洗着碗一边就陷入了冥想。她想到多年前的某一天，那一大群黑马在荒地里聚集的情景。就像电视里看过的那样，仰着头朝天鸣叫。

“舅舅他们是去护马去了吗？”

“你真聪明。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吧，那些马根本就不喜欢爹爹去保护它们。我早看出来了，爹爹也看出来了。可是爹爹没有办法，这是他的工作。”

她们出门了，一前一后往西边走，武妹大踏步在前，菊花紧张地紧跟，生怕被石头绊倒。荒地里还是那样，什么都没有，月亮倒是很亮。菊花兴奋地想，如果马儿出现了，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武妹忽然停下了。菊花看见一个低矮的茅棚，茅棚里黑洞洞的。武妹凑到茅棚跟前说起话来。

“爹爹啊，您已经尽力了，为什么还要这样痛苦呢？那只虎是跑掉了，可您是故意让它跑掉的啊！只有我和桂爷爷明白您的心思。以前您不是老对我说，要振作精神做一个猎人吗？我和妈妈知道您不会倒下，可是您一夜接一夜地坐在这个茅棚里，叫我们怎么能放心？爹爹，我爱您，妈妈和舅公也爱您，只有廖十不爱。不，我说错了，廖十也爱您一点点，您瞧，那些马都过来了，我们该怎么办啊……”

菊花睁大眼看四周，根本没有马的影子。

武妹终于诉完了。她回转身扑进菊花怀中，用双手蒙住脸，说：

“菊花，我真丢人，我羞死了，我怎么办啊……”

“不要紧，武妹，所有的人都知道你爱你爹。谁又能猜得准老虎的事呢？不要想得太多。”菊花安慰她说。

“我们走吧！”武妹说。

她头也不回地离开茅棚，向另一个方向迈开脚步。她走得那么快，菊花差点要跟不上了。

“武妹武妹，我要被石头绊倒了，你能不能慢一点啊？”

“不能。我们快来不及了。你看到河了吗？”

“河在哪里？没有河啊，只有这荒地。”

武妹闷着头走，像在匆匆赶路一样。菊花将腿抬得老高，生怕摔倒。万籁俱寂，只听到两个人的脚步声。这种景象勾起菊花奇怪的想象，她觉得，自己仿佛在未懂事之前由母亲领着来过这里。要不，这种生怕摔倒的感觉怎么会这么熟悉？她想问问武妹，可武妹走得那么快，她要想不摔跟头就最好别开口。菊花在心里鼓励自己：一定要跟上啊！

走了长长一段路之后，武妹又问她：

“你看见河了吗？那边亮闪闪的？”

“没有啊，哪里亮闪闪的？”

武妹不回答她，继续闷头走。菊花心里很生气。

真是没有河。无论菊花怎么用力看也没看到。月亮这么亮晃晃的，难道她还会分不清哪是水哪是地？她在心里猜测，要是看见河，也就会看见华南虎，要是看见老虎，也就会看见马群……想到这里，她又清晰地记起来了——她的确来过这里！母亲拖着她飞跑，她把鞋都跑掉了一只，边跑边哭。那一次，是不是有老虎在追她们？

“人人都想同它们正面相遇，那些马也想。”武妹回过头来说。

“我明白，我明白！”菊花立即回应。

武妹突然跑起来了，辫子也飞扬起来。菊花哪里跑得过她，她没跑多远就被石头绊倒在地了。等到她挣扎着站起来时，武妹已跑得没踪影了。菊花心里空虚得想哭，可她一抬眼居然看到了舅舅的家。多么奇怪啊，她俩一块走了那么远，怎么又绕回来了？

旁边那栋房子的邻居看见了菊花，高声对她说道：

“廖文家的妹妹，你怎么一个人站在黑地里？我们这里不安全，是老虎出没的地方。他们都走了吗？丢下你一个人在这里？该死！”

那邻居也怪，喊完这些话就进屋去了，将门关得嘭的一响。菊花看见他将家里的灯也熄了。

还好，舅舅家的门是虚掩着的，灯也开着，好像有人进来过。屋里满地南瓜子壳，是不是廖十进来过？菊花看看五屉柜上的闹钟，已是深夜一点了。

她在武妹的床上坐下，回想来马家庄后发生的这些事，不祥的预感从心中升起。她冲到门那里，将门闩死，这才又回到床上，吐出一口气。母亲为什么要说这里很富裕？难道她多年没回老家，还不知道老家已经变成这种穷山恶水之地了？还是她说的“富裕”是指的别的事？不过马群肯定是有的，她不是到过养马场，闻到马的气息了吗？

屋后突然发出巨响，菊花惊跳起来。好像是什么人在炸山，这附近有山吗？也可能是他们在用那小钢炮似的猎枪打华南虎？菊花从后窗那里向外看，她看见了火把。天哪，那么多火把！火把一直延伸到远方，他们是针对老虎来的吗？有人在这附近喊：“桂爷爷！桂爷爷！”

菊花想去将门打开，可是门被武妹一脚踹开了。她冲进来大哭。

“爹爹……爹爹赢了！爹爹赢了！”她边哭边说。

接着舅妈、舅公和廖十也进来了。菊花看见舅妈的脸更白了，像裹尸布一样。这一行人默默地到灶台那里去洗脸，洗手，洗脚。屋里的空气很凝重。

武妹一个人扑在床上哭，将脸埋在枕头里。

所有的人都上床了，武妹也停止了啜泣。舅妈发出一声长长的呻吟，然后就熄了灯。菊花摸索着坐到武妹的床边，悄声问她：

“武妹，舅舅在哪里？”

“他骑着大黑马过河了。好像是他向老虎开枪了，又好像是那虎掉转头来袭击了大黑马。隔得远，我没看清。不过我听到他吹起了哨子。那些亡命逃犯打了胜仗就要吹哨子。”

“谁是亡命逃犯？”菊花紧张得发抖了。

“比如像桂爷爷就是。老虎咬过他几次都没咬死。”

“啊？！”

“菊花，你去门外看看，我听见有东西过来了。它不会伤害外地人。”

菊花将门开一条缝，看见了皎洁的月光中的那匹黑马。它多么美！多么精神！它一动不动地靠着那块巨石，难道它已经死了？菊花倒抽一口凉气。武妹在小声唤她。

菊花害怕地回到床边。

“大黑马死了吗？”

“是啊。”武妹喘着气说，“它不是老虎咬死的，它的心脏破了。”

“你怎么知道？”

“所有的马，一面对华南虎，心脏就破裂了。”

“是为这个，它们才要去见老虎吧？”

“它们就像爹爹一样热情。”

夜里菊花睡不着。每当她要合眼，就有东西拂着她的面孔，像是马的鬃毛。后半夜，屋里睡的几个人都在说胡话，什么打呀杀呀的，弄得

氛围很紧张。菊花又起身去门那里看了一次。这一回，她看到黑马在荒地里奔腾着跑远了，马背上好像真的有一个人。

黎明前，她心满意足地进入了梦乡。

她醒来时看见武妹沉着脸站在她面前。其余的人都出去了。

“你今天回家去吧，马家庄不欢迎外人。”武妹说话时眼珠翻上去。

“可我是你们的亲戚啊。”

“那也一样。再说我现在到了关键时刻，我要和爹爹搞好关系，不然就来不及了。你也看见了，爹爹一夜接一夜地坐在茅棚里，他的身体情况不妙。还有黑马……你不是都看见了吗？”

“我还想看看马群啊。”

“你不会再见到它们了。这种事可遇不可求。”

武妹始终板着脸。菊花洗漱，吃早饭，心里很空虚。

然后她就收拾了自己的背包和布书包，默默地走出了门。

武妹拖出单车，弄得哐当一声响。她做了个手势让菊花坐上去，接着她就猛踩起来。

菊花看了看天，天是阴的，空中没有鹰。她只看到了黑马的一个背影，这算是幸运还是不幸运？剧烈的颠簸使她没法思考这事。看着武妹那有力的长腿蹬车的形态，菊花觉得自己比起她来简直是个婴儿。菊花又看了看脚下，荒地是真正的荒地，除了草和乱石什么也没有。

她们到了车站。菊花注意到，车站旁的茅棚同舅舅夜里所待的茅棚是同样的形状。可先前这里并不是茅棚，而是破旧的木屋啊。武妹凑近那黑洞洞的门口，大声吆喝：

“买票买票！”

她掏钱为菊花买好了票，菊花感谢了她。

“武妹，这里是华南虎经过的地方吗？”菊花问。

“是的。你坐在车里可不要伸出头来看外面！很危险。当然这一来你就看不到马群了。我要去爹爹那儿了，再见！”

“再见。”菊花失落地说。

接下去的一切菊花如在梦中度过的一样：上车；一动不动地坐着；下车；转火车；下火车；重见熟悉的城市；再坐公共汽车回到郊区的家中。

“菊花，你看到大黑马了吗？”妈妈从菜地里回来，劈面就问。

“那不是真的。”菊花说。

“那就是真马。”妈妈严肃地强调，“你大老远跑去看它，不会白跑的。”

去旅行

他在暮色中到达了城市，站在沿江大道的人行道上倾听。有人在市里的人群中歌唱，歌声忽高忽低，居然传到了他这里。那是哀歌，却又充满了欢乐。他一直在走，他不知道是迎着歌声走去呢，还是离那歌声越来越远。其实，那歌声始终伴随着他，伤感的、激情的歌声。他又折回来走原路了，他知道那歌声是一种诱惑。天庭里最后那点亮光变成了淡紫色，然后就消失了。那歌手真是不知疲倦啊。

现在他是走在阴影中了，因为隔开很远才有一盏路灯。二十多年前，在这个有点土气的城市里，一位下层的妇女收留过他。当时他躺在酷热的木板房里，在煎熬中等待那笨重的脚步声临近，每天如此。女人的眉毛又短又粗，上唇有胡须。她做的饭菜很粗糙，用两个瓦罐盛着。然而这样的伙食对于疗伤有奇效。不到半个月他身上的伤口就愈合了。“我把你养肥，是为了宰杀你。你太瘦了。”女人笑起来，露出残缺的门牙。

她要同他握手。她的手干硬，温暖。他想，这双手也能杀人吗？他将信将疑，暗暗地在心里打着主意。

他选定了一个暴雨天里出逃。此地常下雨，每次下暴雨她就来得晚。

有一辆运绵羊的敞篷货车停在他那条街的对面，他一咬牙爬上去，伤口裂开了，他疼得晕了过去。他醒来时，货车开动着，湿漉漉的羊蹄不时踩到他的身上。他坐了起来，雨太大了，什么都看不见，然而听到凄厉的叫声，是那个女人发出的，她在追赶这辆车。她怎么追得上？他心怀歉意，用两根指头塞住两耳，身体因为伤口的剧痛而绷得紧紧的。三只绵羊紧紧地挨着他，也在发抖。后来他顶不住了，放下他的手，那女人的声音便不再响起了。他想，为什么要逃走？

天黑了，车子还在开。他一下子明白过来：车子是开到屠宰场去的。羊的肚子底下有热气，他将双手伸进去。同血肉之躯的接触让他感到自己一下子死不了。

那一回他的确没死，也因此同这座城结下了不解之缘。

阴影越来越浓，他的脚步放慢了。这个时候，歌声是离得越来越远了，似有若无。多么好的天气啊，温暖的微风吹在脸上，这风是从江面吹来的。终于，他觉得自己打定了主意，他穿过马路，到了沿江大道的对面，从那里插入一条小街，茫然地往前走。他不能确定这是不是那个地方，他只能凭着模糊的记忆边走边看。

在小酒馆里，他分辨出了那种节奏奇怪的本地话。从前他听不懂，现在却无师自通地听懂了。一名汉子拍拍他的肩，说道：

“老弟啊，不要折腾了，住下来吧，河里有草鱼，天上有野鸽子，我们这个地方不让人失望。心中有苦恼吗？听歌去！”

他回过头，看见汉子已经摇摇晃晃地消失在外面的夜色之中。

桌旁的那些人都在笑，都说：“住下来吧。”

他想，他怎么会在这里的？他提着他的破皮箱就来了，他是从远方来的，坐过火车，坐过船，还坐过长途汽车。他的皮箱很轻，里面只有几件衣物。

“住哪里？”他茫然地问。

他们都指着另外那张桌子旁的汉子，齐声说：

“你跟他走！”

另外那张桌旁的留胡须的汉子站起来了，他也站起来了。

他俩一前一后地出了酒馆。那汉子不时回头看他，似乎认为自己对他负有责任一样。他俩在那条长长的小街上走了很久。后来汉子就停下来，借着路灯的灯光打量他，想说什么又不好意思的样子，摸着下巴底下的胡子。

“你是去找人的吧？”汉子突然响亮地说，吓了他一跳。

“对，我是要找人。可现在我先要找一家旅馆。”他说。

“这里没有。”

“城里怎么会没有旅馆？客人来这里怎么办？”

“看情况嘛，一般都住到本地人家里去。”

“我记起来了，我以前也是住在本地人家里。不过这一次我不想住了。”

“那你想干什么？”

汉子紧握拳头，好像要给他一下一样。他本能地弓起了背，二十年前的伤口居然隐隐作痛起来。但汉子却没有打他，反而甩下他快步走进一家人家去了。他看见那家的门开了一下又关上了，却始终留着一条缝透出灯光。

他忍不住好奇心，就悄悄溜到那门边。

“他来了吗？”一个女人在问汉子。

汉子没有回答。

“你怎么把他留在这么危险的地方！”女人提高了嗓门，“今夜要溃堤！”

他想，今夜溃堤有什么关系？这里离沿江大道比较远嘛。不过她这是不是暗示自己的死期到了？一生中两次虎口逃生的可能性有多大？他的腿一直在抖，他跪下去了。他盼望这门紧紧关上，可又盼望这门一下子打开。但那张门既不关也不开，始终留着一条缝。里面那两人却不说话了。

他靠墙坐下来，破皮箱放在身边。

有一刻，街口那里出现了一辆人力三轮车，缓慢地往他这边移动，让他心里蠢蠢欲动。车子快到他这里时，那车夫突然掉转了头，重又往街口去了。他睡着了。

半夜醒来，身上湿漉漉的，一伸手摸到了绵羊，绵羊比他湿得更厉害。天上在下雨呢。那张门黑洞洞的。他站起来，活动了几下发麻的

腿，提着皮箱去推门，推开了，进到屋里。他感觉绵羊也进去了，同他并排站在那里。宰杀的事并没发生。

屋里什么也看不见。这时女人说话了，是很悦耳的本地话：

“你随便吧，现在都一样了，反正已经溃堤了。”

绵羊变矮了，大概在休息。他往地上一坐，却坐在一张软凳上了。他感到很冷。他没经思考就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那年在堤上飞奔的那人是我还是你？”

“你还记得啊。是谁又有什么关系？我希望是你，可是没有证据。”

她走过来，要牵走那头羊。绵羊哀哀地叫，在他听起来简直惊天动地。

她把羊牵到后面去了，他想跟了去，走了几步就被一只矮凳绊了一个跟头。他于慌乱中听见酒店那汉子在讲话。

“怎么可以乱动呢？这里又不是旅馆。我告诉了你城里没有旅馆。你是想去救那只羊吧？没有用的。你倒是可以向后转，趁这个时候跑掉。”

“我年纪大了，跑起来太费力。再说我也好奇。”他说。

他听到外面雨下得很凶，便喃喃地念叨：“真是恐怖之夜啊。”

“你不想住在本地人家里，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知道。”

他怕再摔跤，就像猫一样慢慢爬动。他想回到门边，以便可以随时逃跑。他爬来爬去的，然后又站起来判断，但怎么也找不到那张门了。这间房无限地扩大了，黑洞洞的，也不知电灯开关在哪里。有一刻，他担忧着那只羊，不过很快又将羊抛到了脑后。

“黄昏的时候，是谁在广场上唱歌？”他问那汉子。

“是我。”汉子忧郁地回答。

“你用歌声向她告别吗？”

“你听出来了啊。我每天都要向她告别，你想想，这生活有多么可怕。”

“是够可怕的。可我还是羡慕你。我摸到我的皮箱了。”

“好好抓住你的皮箱。一会儿你就什么都抓不到了。”

他们沉默了。他在等那个时刻到来。他很想体验一下汉子的意境。他在脑海里更加美化了他的歌声，他感到如此地留恋这个世界。

不知过了多久——应该很久吧，屋子后部有了窸窸窣窣的响声。他注意地听着，全身像火烧一样。

一阵桌椅倒下的乱响。什么东西冲过来了，应该是那只绵羊。也许女人在加害于它。他往自以为是墙的方向避开去。他的双手没有摸到墙，却摸到了那张门。轻轻一推门就开了，他拼命在暴雨中奔跑。前方有小小的光亮，他追逐着那光亮。他一边跑一边想：皮箱已经丢掉了。

他跑了好久才到了那光亮处，却原来是河。河水在暴雨中翻腾着。到处是点点阴森的小光。他站在一个亭子下面，听见雨在渐渐小下去。那汉子又唱歌了，还是像在人群中唱，因为他隐隐听到了人群的欢呼。他再认真倾听，真的就从歌声中听出了那种永别的意味。他失去了皮箱，幸亏身上还有些钱，他不得不同这个诡异的城市告别了。但这不会是永别，他确信这一点。可他多么渴望自己也像那汉子一样，拥有那种永别的境界啊！

有人来亭子下面躲雨了，这个人也没有伞，浑身淋得透湿。

“您在这里听歌吗？”这个人的声音很柔和。

“对啊。您知道是谁在唱吗？”

“是我弟弟。他是中学生，却有一副成年人的嗓子。他瞒过了很多人，其实啊，他只有十五岁！”

“他用歌声向谁告别？”

“大概是向青春吧。这座城很伤感，外地人都不习惯。”

他还想问这个人一些事，但是这个人跑掉了。雨中传来他断断续续的声音：

“别忘了……再来啊……客人。此地有……良辰美景……”

雨完全停下来时，天麻麻亮了。有一个高大的人影出现在沿江大道上。他走出亭子，向那人影走过去。他越靠近那人影，那人影就越扩张，到了面前，差不多有四层楼高了。而且也不是人影，就是晃动的黑影。这时歌声又响起来了，是女中音，同二十年前收留他的那个女人的声音一模一样，简直令人毛骨悚然。

那是巨大的乡村剧场，没有戏台，就在平原上的一大块空地上演出。男女老少都围着那块空地。演员一律穿黑袍。他从外围挤进去时，戏已经上演好久了。他发现那些看戏的人并没有盯着剧场里的演员，而是都在走神，或者说都在紧张地等待着什么事发生。从他们的表情揣测，将要发生的事同正在上演的戏应该是没有关系的。

起先有两个演员在场子里走来走去，后来两人当中的一个走到人群中去了。人群开始了小小的骚动，这两人在对唱。那对唱妙不可言，一个在场子里，另一个仿佛在远方的山坡上。场外那一个的歌声里夹着林涛，忽起忽落。人群蠕动起来了，他感觉到这些观众都在寻找那另外一名演员，他们可以听到他的歌声，但找不到他。他被观众推向外围，不由自主地想起了来这里的初衷。

他是在他人生旅途最昏暗的日子里流落到这个地方的。这里没有任何村庄，只有一些秘密的地洞，他从来没有弄清过人们是从哪里钻出来的。常常是一下子就拥出一大群，隔得远远地望着他。后来他们就开始给他送窝窝头和水。每当他想接近他们，他们便惊异地奔逃。白天里，他用一根棍子到处戳地面，想找到这些人的洞穴，因为他打定了主意要重新投入到人群中去。他的劳动没有任何成果。广大的平原上只是东一块西一块地种着一些小麦。还有荒草。他只能在荒草中入眠，那些人给他送来了草荐和棉被。

他同他们就这样对峙着，他在地上，他们在地下。有时，在星光的

照耀下，他会忍不住像狼一样嗥叫起来。后来，他记不清自己已经在这里待了多久了。此地没有季节，总是这同一样的、不太冷的天气。他偶尔也听到过此地人的片言只语，那是他很难听懂的语言，当顺风将那些句子送到他耳边时，他听出了他们心中的自满自足。他们一出来就是这里一群那里一群。他曾目睹他们回自己的家，他离得远远地看他们一个一个地消失。过后他跑到那里一看，洞口在哪里呢？根本就没有。

看戏的观众忽然挤着他了。他们以他为中心挤过来，这些人似乎身不由己。他的脚很快离了地，与此同时，场外那名演员的歌声变得清晰了。这附近没有山，也没有森林，他跑到邻县去了吗？他被观众夹着抬着，一会儿往东，一会儿往西。他比所有的人都高了两个头，因此能将剧场里的情形看个清楚了。

剧场里的灯已黑了，黄昏已降临，演员们全退下了，只除了原先那个对唱者。现在对唱者孤零零地站在场子中间，那不知身处何方的对手在同他一问一答。而观众们的情绪热烈得要爆炸了似的。他在观众的上方，他感到剧烈的眩晕，真是难受的时刻啊。由于他的拼死挣扎，围堵他的圈子渐渐松散了。终于，他落到了地上。在不到一分钟之内，所有的观众都消失了，他眼前仅剩下那名对唱的黑影般的演员。演员已经不唱了，正在收拾他的行头准备离开此地。到处都是黑糊糊的，阴沉的风在吹。

他朝他走拢去，谨慎地问他说：

“您的同伴去哪里了？您是去找他吗？”

演员将演出服收进木箱，穿上普通农民的衣服。他回答说：

“他就在这附近。我们都住在附近。您就从来没见过我们吗？下一次，您可要更仔细地观察啊。您瞧这些鸟儿，在您头上飞来飞去，它们同您多么熟悉。”

他挑起两只木箱就走，他只走了半分钟就隐没到地下去了。看来这名演员真的是住在地下，正如他的那些同事和乡亲。

现在只有他一个人留在黑暗中了，然而却有人在对他说话。

“这差不多是豁出命来的演出呢，您说是吗？”

“为什么是豁出命来？”他问。

“因为今夜有空袭啊。”

他打着寒战回到自己的窝，那人不远不近地跟着他，他却看不见对方。他想，既然自己并不知道今夜有空袭，对他来说也就谈不上勇气了。

本来他已经摊开被子打算睡了，却又听到了那来自山坡伴着林涛的歌声。那个看不见的人老在他耳边说：

“您听嘛，您听嘛，他还在演出呢。他不会停止的，您就等着瞧好了。”

他听得发呆，然后他说：

“这个演员在哪里？”

“哪里都不在。您只管听吧。”

“他是为我一个人演出？”

“还会为谁呢？”看不见的人笑了起来，笑得刻毒。

歌声慢慢地变得暧昧了，有点淫荡，有点含糊不清。到后来就成了难以理解的声音了。那声音让他焦虑。隐形人没再出声了。

他在草荐上躺下，用被子蒙住头。当他用被子蒙住了头时，那歌声就变得像清泉一样悦耳了。在这个漆黑的夜里，他想起了他的旧居门前矮树上那些艳丽的毛毛虫。从前，他可以一连几小时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观察那些热情的图案。今夜有人为他演出，他将在歌声的伴随下进入那个从前拒绝了他的、热情似火的世界。他脑子里开始出现图案，一幅比一幅色彩更丰富，更美。

后来那演员就不唱了，他听到地下隐约响起男声合唱。再后来，什么声音都没有了。他从被子里伸出头，举起手，但他看不见自己的手。隐形人说：

“冬青树在您左边，步子要跨得大一点。”

这一次他来到了集市。他从未见过这么大的集市，好像一直延伸到天边去了似的。五彩的挂毯，银饰，海螺。光的海洋。他是来找人的，可他迷失了他的心，把要找的那个人也忘记了。他轻轻地对每一个人迎面走来的人说：

“谁？谁？谁……”

人们走过去了，没人注意到他。

有一个老女人在向他招手，她的摊位卖地毯。纯羊毛的地毯，有驼色的、烟色的、玉绿色的，还有银色的。在露天里，这些地毯就像灵动的美女。

“我年轻的时候……”老女人说。

“我可以看看地毯吗？我想一张一张地看。”

“当然可以。不过你啊，必须钻进去看。”

她指了指堆得高高的地毯，他看到那一堆的侧面有一个洞。

“钻进去？”他尴尬地站在那里说。

老女人一把将他拉过去，塞进那洞里。

里面是一条羊毛通道，很温暖，羊毛的气味也不难闻。因为没有光线，他拿不准要不要往里面走，便就地坐了下来——坐在柔软的拉毛地毯上了。他问自己：他能看到什么？他想了一想，认为自己看到了一切。他又伸手触摸四周，他认为自己摸到了一切。在黑暗中，他看到了自己一岁半时的形象。他摇摇晃晃地扑向一只毛茸茸的沙发，正在那时，从窗外传来火车汽笛的声音。现在他坐在羊毛中思考，那会是谁的房间？不是他的，也不是母亲的，那是一个陌生的房间。大概老妇人知道他并不是要看地毯。这是一个奇怪的集市，位置就在沙漠边。由此可以推想出，每一个摊位都是一个点，一个同中心相连的点。

他决定掉转目光。于是他看到了隐秘的景象。在石墓形状的房子里，一男一女在织毛袜，两人都面对那张敞开的门坐着。他们的动作柔韧而准确，模糊的五官显得呆板。什么地方在敲钟，也许附近有一所小学。他还想看清楚一点，但那张灰色的铁门自动地关上了，屋檐开始往

下滴水，水又化为雾，一切形象都变得更模糊了。他朝着羊毛通道外面喊：

“我看到了！我看到了！”

老妇人没有回答他。他忽然想起来，并不是她要他看，是他自己要看的啊。当时他想将那些美丽的地毯一张一张地看个够。那么迷人的地毯，一定要钻到里面去才看得清。可地毯里面的景象完全不是他先前设想的那种美，而是，怎么说呢，一种渴望。渴望看到某些从未谋面的事和人。可这种激情又是由露天里的地毯的色彩唤起的。他站起来，用双手触摸着羊毛，他看到第一个形象后面紧跟着第二个形象，第二个形象后面又有第三个。第三个后面还有……他感到有些不适应了，于是转身向外走，走出了羊毛洞穴。

外面的光线令他头晕，他蹲下来，用手蒙着眼。

“你看上了哪一张？”老女人问他。

“我拿不定主意，好像是烟色的？不，应该是玉色的。”

过了好久他才拿开手看外面。他看见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老女人不见了。

地毯全部搬走了，柜台上空空的。对面摊位卖银餐具的中年男子过来了。

“您啊，不要为这种事沮丧。她是个喜怒无常的老妇人。俗话说得好‘买卖不成仁义在’嘛。再说您也在她这里长了见识。”

中年男子留着小黑胡子，性格爽朗。他邀他去他摊位上看一些银餐具。

“那是为国王配制的！”他自豪地宣称。

他随摊主来到他的摊位，坐了下来，他感到这些银器的光芒穿透了他的整个身体，他的全身暖洋洋的。

“您猜猜看我的作坊在哪里？”摊主看着他说。

“会不会在这地下？”

“天哪，您该有多么聪明！正是这样，我在没有一丝光的地下作坊里制作，所以它们才能焕发全部的光！您瞧这个银匙……”

他下意识地用手挡住那银匙射过来的光，他的手背上掠过一阵刺痛。

“啊，对不起！”

他放下他的手，可他看见摊主手中并没有银匙。这个人在变戏法吗？

“不，这都是非卖品！”摊主朝着他的货物手一挥。

“我不买，我说了要买？这些发光的东西，怎么这么厉害……”

他变得语无伦次了。可是摊主追着他问：

“您怎样看？您怎样看？啊……”摊主的身影在那一团银光中渐渐缩小，声音变得很细弱。

他惊恐地想，这个地下作坊出来的幽灵，很快就要化掉了！

“那就像仙人掌，”他冲口说出了这个比喻，激动起来，“对了，正是仙人掌。扎在我的手上。您听到了吗？”但是摊主没有听到，他正在消失。银器的白光如白色的火焰。

他站了起来，背转身，看到了自己投在地上的长长的阴影。他根据心中的尺度用目光测量着地下作坊的位置。

当他再回转身来时，便被光流击倒了。在他的眼前，那些银餐具无限地放大着。他看见了银的城墙，银砖上精巧的花纹。每当他伸出手去，那城墙就后退了。他无声地对自己说：“那会是什么样的作坊啊，不可思议。”

“您有茶壶吗？”一个女人在问。

他从地上爬了起来。

“我不是摊主。”

“您就是。我认识您。从地下作坊出来的人身上都有标记。”

女人笑着，露出雪白的牙齿。

“我知道这里都是非卖品，我并不要买东西。我只是过来看看，对您说几句话。今天是一个多么特别的日子啊。因为您来了，这些银器就焕发出它们的光芒。以前在地下的时候，它们收敛得太久了。您看我像不像它们？在这个集市上有不少像我一样的女人。”

“很像，像极了。您也织地毯吗？”

“嗯，也织地毯。我还以为您不会来了呢，那它们就见不到天日了。”

他感到女人的语气里有责备。他使劲地回忆：自己是如何来到集市的？他只记得一条线索，那就是他是来找人的。要找的那个人当然是被他遗忘了。女人离开时，他听到银器发出喳喳的响声，仿佛应和她的脚步似的。她轻盈地走到离得远远的那些五颜六色的摊位那边去了。

“您可要注意那把茶壶啊！”她在那边冲他喊道。

他低下头来，轻轻地抚摸着身边的银器。

他又一转身，看见自己身下的那条阴影更黑、更浓了。

旧居

她不是自愿地放弃她在市里那套平房的。二十年前，周一贞生了一场重病，只好卖掉房子，搬到这远郊的旧宿舍楼里来住。这是轮胎厂的宿舍。本来她以为自己会死，就对她的丈夫徐生说：

“你再耐烦等个一年两年就解脱了。”

徐生眼一瞪，反驳说：

“生死由天定，不是我们想怎么就能怎么的。”

周一贞在轮胎厂的宿舍房里苦挨。不知从哪一天起，她突然就觉得自己不会死了。她从附近的毛纺厂接了些活儿回家来干。她织手工绒线帽和围巾，每天做完饭就坐在阳台上干活，身体居然一天比一天硬朗起来了。郊区的空气比城里好，也能吃到新鲜的蔬菜，周一贞的身体恢复了正常。那场噩梦在她记忆中渐渐变得淡漠了。

好多年里头，老伴徐生从不提起从前的旧居，怕她伤感。

虽然坐公交车去城里费不了多少时间，周一贞还是从来没有回到旧居去看过。她倒不是个爱伤感的人，只是她在那个院里住了大半辈子，在那里上小学、中学，在那里进工厂，在那里结婚，生女儿，那平房留给她的记忆太多了。她现在已经离开了二十年，梦里面还常常是在那里生活，倒是轮胎厂宿舍很少梦到过。

星期三下午，周一贞正准备去毛纺厂交货（她织了一些宝宝鞋，可以得到较高的工钱），忽然电话铃响了。不是女儿小镜，是一个陌生的女人。她问周一贞什么时候回访她的旧居，仿佛她们之间有过约定似的。她一开口周一贞就记起来了，她正是房子后来的主人啊。

买她房子的是个单身女人，比她小五六岁，名叫朱煤，在一家设计院工作。周一贞记得在交房的那个傍晚，朱煤一直站在半开的门后面的阴影里，好像不愿别人将她的表情看得太清一样。这么多年都已经过去

了，朱煤还惦记着自己，周一贞感到莫名的紧张。周一贞在电话里说自己还没想过要不要回旧居看看这个问题呢，不过她很感激朱煤，看来她将房子卖给她这件事是做对了。

“做没做对，您回来看看不就知道了吗？啊？”朱煤说。“好啊好啊，我星期六来吧。”

一放下电话周一贞就焦虑起来了。她怎么能答应这种事呢？倒不是她信迷信，或有什么忌讳，但她就是没有把握去面对从前那场病，这是她唯一没有把握的事。静脉注射啊，大把吞药丸啊，还有最恐怖的化疗啊，这些黑色的记忆几乎已被她埋葬了，难道又要重返？再说老伴徐生要是知道了也不会同意的吧。

从毛纺厂回来的路上，周一贞的情绪变好了。她意外地得到了两百元，两百元啊！这是她和徐生三个月的生活费了。虽然已经五十五岁了，她感到自己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精力充沛过。路上到处是一片一片的绿色，花儿也开得正旺，周一贞走出了毛毛汗，脑子里又构思出了一款宝宝鞋，她差点要笑出了声。快到家时，她做出了决定：星期六下午去城里的旧居看看。她为自己做出了这个决定感到自豪。

晚饭后，她对老伴说了这件事。

“朱煤可不是个一般的女人。”徐生说。

“你的意思是我最好不要去？”

“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为什么不去？既然你想去，就去。”

徐生的回答出乎周一贞的意料。周一贞知道他绝不是不关心她而信口说说，那么，他是出于什么理由认为她应该重返旧居？徐生是一个性格很直，也比较简单的人，连他都认为她可以回去看看，那她此行大概不会有问题了。再说她对旧居还是有好奇心的。

三天的等待很快就过去了。这三天里头周一贞又织出了一款式样全新的宝宝鞋，简直漂亮极了。老徐也拿着绒线鞋左看右看，跟着她乐。还说：“你可要记得将你的编织手艺的水平告诉朱煤啊。”周一贞问他为什么非得告诉朱煤，他的理由很奇怪。他说：

“不要让她小看了我们。”

周一贞听了吃一惊，觉得连老伴这样的人说话也怪里怪气了。

“我才不管人家如何看我呢。”她回敬徐生说。

“那就好。”

周一贞坐在公交车上有点紧张，她对这次重返还是有点担心的。她在心里反复对自己说，如果将事情都往好处想，就不会有问题。

她下车后就往吉祥胡同走，到了那里才发现，胡同已经破败得不像个样子了。到处都是拆掉的平房，一点往日的风貌都见不到了。根据城市扩张的进度，周一贞应该早就料到这种情况的，但她不是一个善于预测事情的人，所以胡同的变化给了她很大的震动。

她终于回到从前的家了。她那个小院倒还是很完整的，只是此刻一个人都没有。周一贞看到了房门外的那个自来水龙头，从前她经常洗衣服洗拖把的地方。她的鼻子有点酸，但她很快控制了自己。

她敲门，敲了几轮没人答应。于是轻轻一推，门开了。

多么奇怪啊，两间房里的摆设同她从前那个家里的摆设一模一样！她不是将家具和摆设全搬走了吗？她和老徐交给朱煤的是空房啊。周一贞百感交集地坐在从前的老式梳妆台前，她不想动了。她记起最后一次坐在这里梳头时的情形。当时镜子里映出的秃头女人令她一阵阵颤抖。

她听到有脚步声走近，大概女主人回来了。

“周姐，您来了，这有多么好！我真幸福！”朱煤看了她一眼说道。

“幸福？”

“是啊。您总是给我力量嘛。”

“等一等，您说的是怎么回事？还有这屋里的家具和摆设——”

“啊，您不要多心，这是我自己设计的，根据我以前看到过的来设计的。那时我到您家来过好几次，您忘了吗？我可是设计师。怎么说

呢，当时我处在我人生的低潮中，我决心脱胎换骨，变成另外一个人。我在医院偶然遇见了您，得知你们要卖房子，我就尾随您和您丈夫来这里了。”“您决心把您自己变成我吗？”周一贞说话时脸一下子变得惨白了。

“是的。请您别生气。”朱煤回答时直视着周一贞的眼睛，“事实上，您挽救了我。您瞧，我现在过得充实有序。”

“您让我想一想，我很不习惯这个消息。”

“这是我为您泡的茶，您喝了吧。您脸色不好，要不要躺下休息一会儿？这儿仍然是您的家。”

周一贞喝了几口茶之后定下神来了。她的目光变得呆滞了，缓缓地在那些熟悉的家具摆设上移动着。

“太好了。”她言不由衷地说，“这下我真的回到原先的家里来了。那是我的小砍刀吧？正是我从前在加工厂砍莲子的时候用的。朱煤小妹，您真是费心了，世上竟有这样的事。”

有一位邻居站在房门口朝里看，他认出了周一贞。

“煤阿姨，您家中来客人了啊。我要收电费了，您哪天交？哪天方便我就哪天来。”

他并不同周一贞打招呼，这令她尴尬，也很委屈。莫非这位邻居认为她已经死了？那时她同他可是天天见面的。

“对，我来客人了，您不认识我的客人吗？”朱煤说。

“有点面熟，不，不认识。”

他离开了，他的样子有点惶恐。周一贞突然感到很累，眼皮都在打架了，朱煤的身影在她眼里变得歪歪斜斜的。

“您困了，您躺下吧，我来帮您脱鞋。这就好了，我去买点菜回来，咱俩晚上好好吃一顿。什么？您说蜘蛛？不要怕，这屋里是有一只，不过那算不了什么……”

周一贞入梦前听见朱煤将门关上出去了。

周一贞醒来时太阳都落下去了，她睡了很长时间。她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奇怪：怎么会跑到别人家里来睡在别人床上？她从前从来不做这种出格的事。她听到朱煤在厨房里忙上忙下，于是连忙起来折好了被子，去帮忙。

她看到朱煤把饭菜做得很香，心想她真是个会生活的女人。

吃饭时周一贞说：

“您瞧我，真不像话……”

朱煤立刻打断她，要她“不要有任何顾虑”，因为这里本来就是她的家，她爱怎么就怎么。再说是她请她来的嘛。

吃完饭，两人一块收拾了厨房，周一贞要回家了。朱煤对她说：

“您没注意到两间房里开了两个铺吗？这张床就是为您准备的啊。您没来时，我一直睡在里面那间房里。”

周一贞对她的话感到很意外。

“我还没同老徐商量，我估计他不会同意的。”

“为什么呢？我倒认为他一定会同意。您给他去个电话吧。”

于是周一贞坐下来打电话。

“这是很好的事嘛。”徐生在电话里爽快地说，“难得人家盛情挽留，你也正好交个朋友啊。”

周一贞感到老徐的态度很陌生，因为他从来不是个爱交朋友的人，他也知道周一贞不是。周一贞有点生气，就对老伴说：

“那我今天就不回去了，这可是你同意的啊。”

“当然当然，是我同意的。”

她一放下电话，朱煤就拍起手来。

“老徐真是个通情达理的男子汉！”

但周一贞高兴不起来，她还在生老伴的气呢。

这时朱煤招呼她坐到书桌前去，她已经在台灯下摆了一本很大的相册，让周一贞翻看。

相册里的照片都是周一贞熟悉的背景，简直熟得不能再熟了，是让她魂牵梦萦的那些。比如胡同口的一个石头狮子，比如离家最近的那条街上的一个铸铁邮筒；比如那家经营了二十多年的糖葫芦店；还有小院里的枣树；树下晾晒的杂色衣物等等。但照片里的主人公朱煤的表情却不那么熟悉。周一贞发现每张照片里的朱煤的面部都很模糊，而她的身躯也不那么清晰，像一个影子一样。就是说，只能勉强认为那是朱煤。再仔细看，周一贞吃了一惊。因为每张照片中的那个主角居然很像她自己。周一贞和朱煤长得并不相像，朱煤有文化人的气质，周一贞没有。可这些照片究竟是怎么回事？

当周一贞将大本相册翻完时，回头一看，朱煤已经不见了。于是她起身，走到每间房里仔细打量。这些摆设、这些物品，勾起她许许多多伤感的回忆。在目前情况下，她愿意伤感一下，伤感是美好的，要是可以哭就更好了。但她哭不出来。看来朱煤外出了，她怎么可以这样，丢下客人不管，自顾自地行动？但她为什么不能这样呢？她已经说了要周一贞把这里还当作自己的家嘛。外面静悄悄的，只有风在吹着枣树的树枝摇动，发出低沉的响声。周一贞在房里有种很安全的感觉了。她很后悔，因为自己竟然二十年没回来，她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该有多么大的误解！如果朱煤不叫她回来，她不就永远不回来了吗？会不会朱煤在二十年里头一直在叫她回来，用她的特殊的方式叫她回来。而她没听见？周一贞就这样思来想去的，时而坐下，时而站起来踱步。她感到眼前的熟悉之物在低声对她讲话，可惜她听不懂。

墙角有个小铁桶，里面装着干莲子，铁桶边是小砍凳。周一贞的心欢乐地猛跳起来！她立刻坐下剖起莲子来了。多么奇怪啊，二十多年没再做过的工作居然还可以做得很好！她几乎看都不用看，一颗一颗地剖下去。就好像她不是在剖莲子，而是在大森林里捡蘑菇，不断发现一个又一个的意外惊喜。当她工作的时候，她没有回想年轻的时候在工厂里的那些旧事。相反，她所想到的全是平时从没想过的好事情。比如……

啊，她快乐得要透不过气来了！她不会因为快乐而死去吧？

“周姐，您在钓鱼吗？”

朱煤的声音在门口响起，她为什么不进来呢？她在同她玩捉迷藏吗？周一贞将砍刀放好，向门口走去。

院子里没有人，朱煤躲在哪里呢？周一贞在那棵枣树下轻盈地走来走去，胸中涨满了激情。这个院里另外还有五家人家，都亮着灯，但房门关得紧紧的。周一贞记得从前可不是这样，那时大家来往密切，房门总是敞开的。难道这些房子都换了主人？

她不知不觉地走出了院门，来到了胡同里。多么奇怪，胡同在夜里看起来完全不是白天那副破败的样子了，而是既整洁，又有活力的样子。虽然一个人都看不到，那条路却在幽幽地发光，仿佛余留着白天的热闹。胡同两边那几座四合院的大门敞开着，让人想入非非。

周一贞看见前面有个女人的身影一闪就进了那家四合院。啊，那不是朱煤吗？她尝试着喊了一声：

“朱煤！”

朱煤立刻从大门内出来了。她很快跑到周一贞的面前。

“连您也出来了，”她笑着说，“当然，为什么不出来？我们这里到了夜里就是世外桃源。您知道我去这里面找谁吗？我是去找我的情人，他才二十八岁，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伙！”

周一贞听出了朱煤的口气里那种淫荡的意味。要在平时，她可受不了。可是在今夜这样的月光，这样的空气里头，她竟然觉得一切都是那么的合理。五十岁的朱煤，正应该爱上二十八岁的小伙子嘛。如果她周一贞是个小伙子，也要爱上朱煤的，朱煤可是稀世宝贝。

“原来这样。我打扰您了。您别管我，我走了。”她连忙说。

“不，您别走！”朱煤果断地一扬手说道，“您既然出来了，我就要同您共享快乐。您看，夜色多美！”

“是啊，是的……”周一贞喃喃低语道。

“我们去您从前工作的加工厂，现在那里是小商品零售商场。”

周一贞想拒绝，因为这二十年来，她一贯害怕遇见从前的同事。可是朱煤紧紧地挽着她往那个方向走，周一贞感到朱煤热情得像一团火一样。也许她是将对情人的热情转移到这上面来了。她为什么要这么热情？朱煤一路上说出了答案。她告诉周一贞，加工厂倒闭之前，她也在那里工作了两年。她是作为临时工进去的。可惜她没能干多久，厂子就倒闭了。后来她只好又拾起从前的老行当，帮人做设计。这些年她做设计也赚了些钱，但她总是怀念在加工厂的美好日子。她说话的时候，周一贞想起了那些莲子，心里涌起莫名的激情，于是不由自主地说：

“加工厂的劳动生活真是美妙啊！”

“您瞧！您瞧！”朱煤在夜色中大喊大叫，“我说出了您的心里话吧！人只要去过那种地方一次，终生难忘！”

她们来到加工厂原址时，周一贞看见那里完全变样了。

厂房里原先的那些车间全变成了小商店，到处结着小彩灯，人来人往的。那些店主有的面熟，是原来加工厂的工人，有的不熟。他们一律热情地同朱煤打招呼，但都没认出周一贞来。这些铺面卖的东西很杂，厨房用具啦，厕所用品啦，文具啦，小五金啦，童鞋啦，五花八门的。

周一贞见到这些从前的工作伙伴，尽管他们没认出她，她的心情还是很好。她在心里感激朱煤，因为她并不向这些人介绍自己，而她也愿意朱煤这样做。她跟在朱煤后面走，非常放松。她心里升起一种快乐的预感。

朱煤拉着周一贞进了卖瓷器的铺子。这个铺面是前后两间，店主是周一贞不认识的中年女人。她邀她俩坐下来时，周一贞又感到她有点面熟。周一贞刚坐下，女人却又拉着朱煤到里面那间房里去了，留下周一贞一个人守着那些瓷器。

一会儿就有六七个顾客拥进来了。周一贞很着急，希望朱煤和那女人快出来，可她俩就是停留在后面的仓库里不出来。

有一位老头拿起一把茶壶向周一贞询问价格，周一贞说自己不是店主。

“您不是店主，怎么站在这里？”他责备地说，“要敢于负责任嘛。哈，我看到价格了，贴在茶壶底下！二十三元。”

他掏出钱夹，数出二十三元，放在柜台上就往外走，边走还边气冲冲地说：“没见过你这样做生意的。”

接着又有一位少妇拿了一只花瓶来找周一贞。周一贞只好老实相告，说让她等一下，因为店主在里面房里。她走到里面那间仓库里一看，哪里有人呢？却原来这间房有一张门向外开着，通到小街上。她俩一定是从这里出去，到街上游玩去了。

她转回来告诉少妇说，店主不在，有事去了。

“可是你不是在这里吗？”少妇瞪圆了眼睛说。

后来少妇说她查到了价格是三十七元，于是将四十元钞票拍在柜台上，拿了花瓶就离开了。周一贞连忙将那些钞票收好。

进来的这一拨顾客每个人都买了东西。只有最后一名顾客要同周一贞讨价还价。他捧着一个大汤碗，说十五元太贵了，要周一贞以十元的价格卖给他。周一贞说店主不在，她做不了主。

“你怎么会做不了主，刚才不是卖了这么多东西吗？”他的口气有点凶。

周一贞害怕起来，朝着后面房里大喊：“朱煤！朱煤！”

那男子连忙说：

“别喊了！我不买还不行吗？”

他从她身边擦过去时，周一贞突然认出他是她从前的小组长。那时她和他天天坐在一个车间里剖莲子。他为什么要威胁她？

周一贞对朱煤很生气，她将那些钱放到柜台下的抽屉里，随手关上铺面的大门，跑步逃出了她从前工作过的地方。

她一下子就变得轻松了。她想，她是出来游玩的，朱煤为什么要将她逼得这么紧？瓷器店发生的事实在是讳莫如深。周边的环境改变得很

厉害，加上灯光稀少，周一贞居然在从前工作过的工厂外面迷路了。这时她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便回头一看，看见了从前的工友白娥。除了声音以外，这位往日的白净少妇已经完全变了，即使在朦胧的电灯光里也看得出，她脸上黑巴巴的，而且很瘦。但她似乎精神很好。

“周一贞，到我家去！”她急切地说，“你应该到我家去，我现在是一个人生活了，你可以住在我家里！”

她用力拽着周一贞的手臂，将她拖进路边的矮房子。那房间里黑洞洞的，她俩几乎是一块跌到了一张铺着席梦思的大床上。周一贞挣扎着想爬起来，因为她还没脱鞋呢。白娥仍然死死地拽住她，说到了她家用不着穷讲究，入乡随俗最好。

“外面黑灯瞎火的，你还能到哪里去？”白娥的声音阴森起来。

周一贞立刻停止了挣扎，变得安静了。一分钟以后，她的眼睛就打架了。她感到一床被子盖在了她身上。她隐隐地听到白娥在同门外的人吵架。

周一贞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她看见从前的同事白娥正坐在床边静静地观察她，看得那么入迷。周一贞一下子脸红了，她不习惯被人端详。

“一贞姐，我们终于会面了。”她说。

“是啊，终于。”周一贞顺着她的语气说。

“我还以为我等不到这一天了呢。”

“人活在世上就靠运气。”周一贞又顺着她的语气说。

“不！你这样说是错误的！”

白娥生气地站了起来，开始在房里走过来走过去，很激动。

周一贞铺着被子，拍打着床上的灰，等待白娥发作。

但白娥却并没有发作，突然又转怒为喜，凑到她耳边轻轻地说：

“我知道你是从朱煤那里来的。昨天你一到她家，我们加工厂所有的人都知道了，每个人都急着要来看你。我嘛，抢在所有的人之前把你抓到了手！”

“既然你们都这样，那为什么在小商品市场那里，你们又都装作不认得我呢？我看见了好几个原先加工厂的同事。”周一贞说。

“装作不认得你，那当然！大家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的，只能装作不认得你嘛。要等到了黑地里，才能出其不意，一把抓去。这是规则嘛，你看我就是这样做的。这些年，我们对你的好奇心是很大的，都想知道你是怎么活过来的啊！你是我们大家的希望。”

周一贞洗了脸，刷了牙，然后坐下来同白娥一块吃早饭。她看见白娥仍是目不转睛地打量自己，就笑着问：“我身上有什么好看的吗？”

“我不是看你，我看我自己呢。你走了之后，就把我的魂带走了。我一直在想，据说周一贞没有死，又活过来了，那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形？我真想再见一见她啊！所以昨天夜里，我的梦想成真了。”

周一贞听了这话感到很鼓舞，一时兴起，就做了几个飞鸟的动作。她做完动作后又有点不好意思，就向白娥解释说：

“想想看，连我这样不起眼的人都能死里逃生，你们大家就更不用说了！我要告诉你的是：人人都会有转机。不过我现在要离开你了，朱煤一定在等我。谢谢你的招待。”

“一贞，祝你好运。我也谢谢你陪伴我度过了美好的夜晚。昨天夜里的景色真美，那只梅花鹿跑得真快。”

白娥说完这些话之后就垂下了她的目光，她盯着桌布上的一块油渍发起呆来，把周一贞完全忘记了。

周一贞走出白娥的家，这才发现白娥家在一条相对安静的街上，从这里她还要穿过两条街才能到吉祥胡同。她打算去同朱煤告别，然后回家去。她心里涌动着欢乐，也有点迷惑。她想，她只有回到家才能把自己的思想整理清楚。她从家里来到旧居，遇见了一些新奇的事，但最最令她吃惊的事却是这里的人都将她当作他们中的一员，好像她周一贞一直生活在他们中间，就连瓷器店的那些顾客也不同她见外。这到底是什

么原因？她不是已经从这里消失了二十年吗？

在白天，吉祥胡同又恢复了破败的模样。昨天看见过的那几座四合院再也找不到了，路上到处堆着一堆一堆的碎石和沙子，像是准备修路。还有一大堆煤堆在路当中，她只得绕着走，鞋子还是弄脏了。周一贞感到吉祥胡同变得令人厌恶了。旧居的院子里一个人都没有，大概都上班去了。朱煤和昨夜的女店主坐在家门口，看见周一贞来了，一点都不吃惊。看来这两个人昨夜是待在朱煤家里。

“我把货款都放在柜台下面的抽屉里面了。”周一贞说，“我实在是不敢自作主张帮您做生意……”

“不要紧不要紧！”那女人打断周一贞说，“那点生意无所谓的。您给我们带来了惊喜，我和朱煤整整一夜都在谈论您呢！”

“谈论我？”

“是啊，您在我们这个圈子里引起了轰动。我走了，您可要好好保重自己啊。再见！”

朱煤和周一贞两人目送着她消失在院门那里。

“朱煤，我是来同您告别的。这次访问旧居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也长了许多见识。可是——怎么说呢？我觉得我从昨天到今天经历的这些事都像蒙着一层纱，看不分明。我现在心里很激动，我又说不出我为什么激动。您能理解我的心情吗？”

朱煤瞪着眼，直视着周一贞，然后点了点头，说：

“我理解您，周姐。要是连我都不理解您，谁还能理解您？我邀请您来，您就来了，这不就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吗？二十年前，我就觉得我可以像您那样生活。现在事实证明，我做得不赖。让我送一送您。”

她俩走出院门时朱煤说：

“您的鞋子弄脏了，您从大路来的。还有一条岔路呢。”

“啊，原来如此！我找那些四合院来着，怎么也找不到了。我竟会在从前的家门口迷路，这是怎么回事？”

“这事肯定会这样发生的。往这边来！”

朱煤将周一贞用力一拨，两人就转到了那条岔路上。那几座四合院又出现了，那些大门还是像昨天一样敞开着。周一贞又看到了昨夜的那种胡同景色。这真是一条寂静的小胡同！这条胡同是哪一年修出来的？她从来没见过这些四合院，它们看起来有些古老了，它们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朱煤发现周一贞脸上迷惑的表情，就笑起来。

“周姐，当年是您挽救了我，所以我总想报答您啊。您走了之后，我一年又一年地在这里等您回来，现在您终于回来了。您说说看，您对您的旧居有什么感想？”

“我觉得这里的人也好，景物也好，和以前都完全不同了。以前这里比较阴沉。可我不能确定，是不是我自己从前性格阴沉？从昨天出来到现在，我的心情一下都没平静过。这里的人们太热情了，但我并不懂得这些人，哪怕从前我天天与他们相处。他们就好像胸中有一团火一样，朱煤，您能告诉我要怎样才能懂得我从前的同事吗？”

“您不用完全懂得我们，您只要感觉得到我们的爱就行了。”

朱煤刚说完这句话，公交车就来了。她俩拥抱告别。

车子开动时，朱煤朝周一贞挥手。

“时常回家来看看啊！”她喊道。

周一贞站在车上发呆。一直到车子开到她家所在的那条马路，她下了车，又到附近菜场买了蔬菜，回到家里，她的思绪还停留在旧居。她决心在今后的生活中将旧居的那些谜团慢慢解开。

垂直运动

我们是生活在沙漠底下的黑土地带的小动物。大地上的人们不会想到，从一望无际的漫漫黄沙往下深入几十米，会存在着这么一大片充满了腐殖质的沃土。我们的种族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我们没有眼睛也没有嗅觉一类的器官。在这个大温床里头，那一类的器官没有什么用。我们的生活很简单，就是用我们的长长的喙掘土，吃进那些有营养的土，然后排泄。我们生活得其乐融融，因为家乡的资源太丰富了，我们都可以尽量满足自己的食欲，不会有什么争夺发生，至少我从未听到过。

闲下来时我们就聚在一起回忆我们祖先的一些逸事。我们总是从最老的那些祖先回忆起，然后一路追溯下来。回忆是愉快的，充满了奇异的咸味和甜味，还有一些松脂琥珀，咬起来喳喳响。我们的回忆里头有一段空白，那是一件难以描述的事。粗略地说，就是我们中的一位长辈（他是我们当中长着最长的喙的长辈）在一次掘土运动中突然越过界限，消失在上面的沙漠地带里了。他再也没有回到我们当中。每次回忆到这里的时候，大家都沉默了，我感到大家都很害怕。

虽然并没有人到我们底下来，我们的确获得了种种关于上面的人类的知识。我不知道那是通过什么样的渠道获取的，据说非常神秘，同我们的身体结构有关。我是一条中等身材的，各方面都很平庸的动物。我同大家一样，每天掘土，排泄，以回忆祖先为生活中的最大娱乐。可是当我睡着了时，我就会有一些奇怪的梦。我梦见人，梦见上面的天空。那些人们都是些好动的动物，触摸起来疙疙瘩瘩的。他们发达的四肢让我无比羡慕，因为在底下，我们的那些腿脚都退化了，我们全靠身体的摆动和扭曲来活动。我们的皮肤也过分光滑，很容易受伤。

一般来说，关于上面人类的话题有这样一些议论：

“钻到接近黄沙的边界那里，就可以听到驼铃的响声。这是我祖父告诉我的。可是我不愿到那种地方去。”

“人类繁殖太快了，据说数目巨大，地面可以吃的全被他们吃完

了，现在正在吃黄沙。太可怕了。”

“如果我们不去想同天空、同地面的人类有关的事，不就等于那些事根本不存在吗？我们关于这方面的回忆和知识已经够多了，用不着去继续开发了。”

“我们头顶上的黄沙有十几米厚，这对于我们这种生活在温润的深土中的动物来说，就相当于世界边缘的绝境。我到过边界，也产生过冲上去的欲望。今天在这里，我愿意回忆当时的情景。”

“黑土王国先前没有，后来就有了。我们最老的爷爷也是先前没有，后来就有了。于是有了我们。有时我想，或许我们中的哪一个应该尝试一下冒险。我们既然来历不明，我们的使命当中就应该有冒险。”

“我也想冒险，我最近开始绝食了，我要改变我的湿滑的，喜欢出汗的体质。一想到几十米深的黄沙就恐惧，越恐惧反而越想去那种地方。我在那种地方一定会失去方向感的，大概唯一的方向感只能来自下面的引力。但是在那种地方，引力会不会改变？我忧心忡忡。”

“所有的历史，所有发生过的逸事我们都记得，为什么独独忘记了我们的长喙老爷爷？我老觉得他还活着，可又想不起关于他的任何事。看起来，我们的记忆只保留在家乡，一离开这里，就要被历史彻底取消。”

“当我静下来的时候，我会产生那种怪念头，我愿意自己被我们的集体遗忘。我也知道在这里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在这里，我的一言一行都留在大家的记忆里，而且还会一代一代流传下去。”

“我觉得我是可以生出疙疙瘩瘩的皮肤的，只要每天刻苦锻炼。最近以来，我总是往那些比较硬的土疙瘩上擦呀撞呀的，弄得皮肤出血，然后结痂。好像有些效果。”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这些动物并不是聚集在一块空地上开会（像上面的人类那样）。我们这个黑土王国没有空隙，全都密密实实的。当我们聚到一起来休闲娱乐或开会时，我们仍然是被泥土隔开的。黑土的传音效果十分好，我们只要表达，哪怕是发出最微弱的声音，也会被大家所听到。有时候，我们也会在掘土时无意中碰到了另一位的身体，这时双方就会生出无比厌恶的感觉。啊，我们实在是不愿意同自己的族类有

任何身体上的接触！据说上面的人类是通过交媾来繁殖后代，同我们这种无性生殖有很大的不同。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我们还没有关于这方面的细节的知识。有时候，我想一想与自己的同类纠缠在一起的情况，竟会恶心得尖叫起来。

停止了掘土时，我们就一动不动了。我们像一些蛹，在黑土里面做梦。我们知道我们的梦都是大同小异，不过相互之间串梦的事从来没有发生过，都是各做各的。在那些长梦里，我会钻进泥土的深处，然后就同泥土融为一体了。最后，我就只做关于泥土的梦了。长梦真好，那是真正的休息。可是时间长了我也会隐隐约约地生出不满来，因为变为泥土的梦并不能让我体会到我最想体会的那种欢乐。

有一次，我们聚在一块说梦。当我说完我的一个梦时，我居然失望得哭起来了。那是什么样的梦啊，越来越黑，越来越黑，最后就变成了黑土。我想在梦里发出声音，可是我的嘴也消失了。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劝慰我，举了很多祖先的例子来证明我们的生活的正当性。我停止了哭泣，然而有一种冰冷的东西停留在我的体内，我觉得自己很难再像以前那样对生活抱一种乐观的态度了。后来，即使是在劳动之际，我也会感到沉沉的黑土压在我的心上。甚至连我的硬喙，也有种软化的倾向，时常竟会酸痛起来。我愿意通过做梦来获得休息，可是我不愿意梦醒之后无精打采，失去生活的兴趣。我一定是鬼魂附体了。我想，难道我会步那位失踪的前辈的后尘，消失在漫漫黄沙里头？

最近以来，我的身体有所消瘦，我的皮肤更容易出汗了。也许受情绪的影响，我要得病了。当我掘土时，我听到同伴们在为我鼓劲，可不知为什么，这并不能让我的情绪明朗，我反而变得自怜又伤感了。闲下来时，有一位老爹同我谈起我那过世的父亲。这位老爹的声音很美，嗡嗡嗡、嗡嗡嗡的，很像黑土有时发出的那种声音。我将那种声音称为催眠曲。老爹说，我的父亲其实是有一个遗愿的，只是他不能表达出来，而旁人也没有探究的习惯，那遗愿才没能进入到我们记忆的历史。我父亲临终前弄出奇怪的响动，这位老爹离他最近，所以听得最清楚。老爹说我父亲是想学空中的鸟儿飞翔的样子，他一听那声音就知道了。

“那么，他是想成为鸟类吗？”我问。

“我想不是。他有更高的目标。”

那一回，关于我父亲的遗愿到底是什么，我同这位老爹讨论了好

久。我们说到了沙暴，说到了巨型蜥蜴，说到了存在过的某个绿洲，也说到了远古祖先的某次小小骚动——因为土质变化导致缺少食物而引起。每次我们说起一件事，就觉得快要接近那个遗愿了。可是再说下去呢，又越离越远了。真是让我们不甘心啊。

由于这位老爹带来的信息，我的情绪慢慢地稳定下来了。毕竟有一个遗愿！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空虚感居然减弱了。

“M！你在掘土吗？”

“哈，我在掘土！”

“这就好了，我们都为你担心呢。”

这些可爱的朋友，同伴，亲属，知己！如果我不属于他们的话，我还能属于谁呢？家乡是多么宁静，土壤是多么柔软，吃起来多么美味！我觉得自己已经成长了，对一些事看得开了，虽然胸口仍有点隐隐作痛，病已经从我的身体里离去了。然而这并不等于我没有变化，我已经变了，我的体内现在隐藏了一个自己也说不清的朦胧计划。

我仍然同大家一样，劳动，休息，劳动，休息……我听到我们的家乡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比如种群的数量在减少；比如生殖的意愿在降低；比如某种莫名其妙的抱怨在我们当中蔓延；比如……最近在我们当中还兴起了一项娱乐，这就是用我们那退化的手指的宽度来测量我们的喙的长度。“哈哈，我是三指长！”“我是四指长！”“我的更长，四指半！”虽然我们每个个体的手指的宽度并不一样，这项活动还是给大家带来很大的欢乐。我发现我的喙比所有的同胞都要长。莫非那位失踪的长辈是我老老爷爷？！我的发现让我身上冒出了冷汗，我把这个秘密藏在心里。

“M，你的喙是几指？”

“三指半！”

我让自己的身体保持垂直，不断地向上突进。这种方法的改变很快就被大家觉察了，我感觉到我的周围都是恐慌。我听到他们在说：“他！”“可怕啊，可怕！”“我觉得地在摇晃，会不会出事？”“M，你可要把握住自己啊。”“向上的直线运动不是我们的本性！”

我都听到了，我在做一件危险的事，我已经止不住自己的冲动了。我上升啊上升啊，一直劳动到精疲力竭，然后就睡着了。我睡着之后一个梦都没做，那是种死一般的沉睡，没有迷惑，也没有痛苦，而且也无法判断睡了多长时间。醒来之后呢，我的身体又条件反射般地往上冲。

没过多久我就发现自己周围成了一片死寂。也许他们是有意地避开我，因为我离边界地区还很远，我活动的地方不可能没有同类。生平第一次，我在绝对的静寂中独自待着了。有两大块东西，很黑，应该比泥土还黑，始终停留在我头顶。在我的感觉中，那两个东西应该很重，无法穿透。奇怪的是我不断向上掘进时，它们也不断后退。我触不到它们。如果我的喙触到了它们，会不会是灭顶之灾？它们有时混合成巨大的一块，有时又分开。它们混合时发出“咯咯”的磨合声，它们分开时也发出不乐意的呻吟。我顾不了那么多了，我就像它们不存在似的继续突进。我想，我应该是死不了的！也许，我正在履行父亲的遗愿？

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在死寂中劳动，在死寂中沉睡。我小心翼翼地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不去多想。我知道我正在接近边界。啊，我差不多将那两块黑东西忘记了！是不是我将它们看作我自己了呢？可见无论什么事情都是可以习惯的。当然我也有软弱的时候，这种时候我就会在心里发出悲鸣：“父亲啊父亲，您的遗愿是一个多么恐怖的黑洞！”我发出悲鸣时就产生那样的错觉：黑土层绞扭着我，像要扭断我的身躯一般。我还感到那些泥土皱折里面藏匿着祖先的尸体，尸体发出点点磷光。产生这种幻觉的时间不会太长，我不是一个喜欢伤感的人，大部分时间我都在按部就班地上升，上升！

做垂直运动以来，我觉得自己的生活更有规律了：劳动，睡觉，劳动，睡觉……因为这种规律化，我的思想也起了某种变化。以前我很喜欢漫无边际地遐想，关于黑土层啦，关于祖先啦，关于父亲啦，关于上面的世界啦，等等。遐想是一种放松，一种娱乐，一种最好吃的松脂。现在呢，一切都变了，我的遐想不再是漫无边际，而是像有了目标似的。情况是这样的：只要我开始休息，我上面的那两块黑东西就在向我暗示着一个方向，牵引着我的思想朝那个方向去。上方是什么？就是那两块东西，我在冥想中听见它们里头发出一种奇异的梆子的声音，像是地上的某座古老的大山里有人在敲梆子，声音居然传到了我们地下。我倾听着，想着上面这巨大的黑东西。当我沉迷于其间时，梆子声会突然停止，变成我们虫子钻地的声音，许许多多虫子。虫子当中又往往有我似曾听到过的声音在含糊地说话。啊，那种声音！那不是我从父亲的身

体上分裂出来之后不久常常听到的声音吗？这样看来，父亲还在我们当中。他带给我稳定感，信心，还有那种特殊的兴奋。这里是一个新的想象的领域，我发现我喜欢我目前的这种生活。当你的一切举动都好像要达到你的既定目标一样，当你将你的喙不断伸向你对之有无比兴趣的东西时，这种感觉是不是幸福？当然我也没有过多地去想这个，我只是对我的新境况有种满足感。

其实那上面哪里是两块黑东西？我慢慢感到了那两块东西里头的层次。是的，那不是漆黑一团，而是具有无限浓淡层次的东西，而且那些层次在不断地变化。我越接近边界，它们的核心部分就变得越淡，越薄，似乎就要透出光来了一样。是的，我的皮肤差点要感觉到光了。那种淡红的，有点热的东西。有一回我猛力一掘，感到自己戳破了它们当中之一的核心，我甚至听到喳的一响。我激动又害怕。然而过了一会儿，我就发现没有那回事，它们还在我上面，好好的。我的想法是很幼稚的，地底下怎么会有光呢？这两块东西现在是多么玲珑，多么诱人了啊，父亲含糊的声音不是又响起来了吗？

不久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我在向上掘土时，忽然发生了崩塌。我事后才判断出这是崩塌，在当时，我只感到自己在坠落，也不知落到了什么地方。我记得起先我处在一种兴奋状态中，我隐隐约约地听到我们古老传说中的那种嘈杂声，也就是上面的人们集会歌舞的声音。当时我想，怎么会在沙漠中聚会呢？或许我们的上面并不是沙漠？这一下，我上面那两块黑东西真的透出光来了。我这样说只是说出我的判断，因为我感觉不到光。这个光，它不是淡红也不是黄色、橙色，它是一个感觉不到的东西，它嵌在那两块黑东西之间。乐器伴奏的声音越来越激烈，我越来越冲动。我拼全力向上一戳……然后就是崩塌。

我很沮丧，我认为我一定是落到了我做垂直运动之前的地方了。可是过了好一会，周围仍然是那种寂静。那么，在沙漠之下还有另外一个王国，一个死的王国？这里真干燥，泥土也不是原来的那种黑土了。我忽然明白了，这根本就不是土，这是沙！对，这就是那种不成形的沙！我明明是往下坠落的，怎么会来到这种地方的？难道引力改变了方向吗？我不愿多想这种事，我要尽快开始我的劳动，因为只有劳动，可以带给我稳定自信的好心情。

我就开始挖掘了——仍然是向上、垂直的运动。沙漠中的运动和泥土中的运动大不相同。在黑土里，你可以感觉到你运动的轨迹、你穿过的地方所留下的那种造型。可是这些无情的沙子啊，它们将一切都淹

没，你什么都留不下来，也无从判断方向。当然，以我现在的这种生活方式，我只要做垂直运动就可以了，因为我的体内对引力还是很敏感的。这样下来，我感到这种劳动比以前辛苦多了，也紧张多了，并且吃的是沙，谈不上口味，只能说是凑合了。之所以紧张是因为怕犯错误，怕迷失方向。我必须每时每刻聚精会神地执着于对于引力的感觉，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路线的垂直。这些沙子似乎要窒息我的所有感觉，甚至想让我没法知道自己在运动。于是我的感觉就用力向内收缩了。不再有轨迹，也不再有造型，只有一些模模糊糊的搏动着的内脏，以及一闪一闪的微弱的光出现在我脑海里。

那么，我是在原地伸缩还是在向上移动？抑或是在向下沉沦？我能够判断吗？当然不能。情况变成了这样：每隔一段时间我就一伸一缩地做运动，那种我自认为是向上的运动。当然沙子比泥土的阻力小多了，但正是这种阻力小让你无所适从，你没有立足点，也无法确定你努力的成果，很可能根本就没有成果。做运动做累了之后，我就吃一些沙，然后进入死一般的睡眠。我的皮肤开裂后又愈合，愈合了又开裂，在渐渐地增厚。上面的人们就生着很厚的皮肤，他们经历了我的这种磨炼吗？啊，这种寂静，这种荒芜！短时间也许可以忍受，如果总是这样的话，同死有什么区别呢？不安慢慢地萌生了。我想到那位失踪者，莫非他还活着？有一种可能就是我和他都活着，再也不会死了，我们被埋在这漫漫黄沙里各自跃动着，永远不能见面。一想到这种可能性我的全身就会抽搐起来。我这样发作过好几次了。

最后一次发作非常厉害，我以为我要死了。我感觉到了山。山就是我原来上面的那两块黑东西，它们失踪了一段时间又来了。它们朝我压下来，但并没有把我压死，只是悬在上面。这时我的发作马上停止了。在缓解之中，我的意识起先急速地运转着，然后就全部丧失了。我拼死力向上一跃！山立刻就变薄了，薄得像两片树叶，上面的那种梧桐树叶。我甚至感觉到它们在飘荡。对于我来说，这就是奇迹发生了。我在兴奋中再用力一跃，梧桐树叶又变成了四片！的确是四片，我听见了每一片发出的那种声音，那是传说中的金属的响声。我明白了，我没有迷路，我走在正道上！很快，金属的树叶就要裂开，我就要遇见光了！不错，我没有眼睛，但这并不妨碍我“看”。我，地底的虫子，看见光！哈哈！且慢，凭什么？就凭我这伤痕累累的不安分的身体？还是凭我的某种妄想？谁能保证我出地面的瞬间不是我的死期？不，我不要深究这种问题，我只要不断地感到我上面的梧桐叶就好。啊，那种永恒的金属叶，大地上的清风在叶间穿梭……

我晕过去了。我醒来的时候，听到我周围的沙子嗡嗡作响，在这一片响声中，有一个苍老的低沉的声音在说：

“M，你的喙还在继续生长吗？”

是谁？是他吗？除了他还会有谁呢？多少时光都过去了，这片沙漠，这片沙漠……事情怎么会是这样？！

“是啊，我的喙，我的喙！请问前辈，我在哪里？”

“你在地壳最上面的一层，这是你的新的故乡。”

“我不能钻出去吗？您是说，我今后只能在这些沙子里面游荡？可是我已经习惯了做垂直运动啊。”

“在这里只能做垂直运动。不要担心，沙子上面还有沙子。”

“您的意思是说，我不可能完全突破出去？我明白了，您已经尝试过了。您在这片地带住了多久了？一定是很久很久了。我们不会划分时间，但我们知道我们失去您很久很久了。亲爱的前辈，我没想到，真的没想到，在这个——怎么说？在这个绝境里，我会同您相逢。要是我父亲……啊，我不能提他，要是提他，我又会晕过去。”

他没有再说话，我听见他远去的声音：嚓，嚓，嚓……他一下一下地用老迈的长喙掘着沙子。我身体里面的液体在沸腾。奇怪，在如此干燥的地方待了这么久，我的身体里头仍然有液体。根据我听到的声音来判断，这位前辈的身体里头也有液体。真是奇迹啊！他是从我上面走掉的，他一定也看见了梧桐树叶。

哈，他又来了！多么美好啊，我有一个同伴了！我可以有交流的对象了！漫漫黄沙不再那么可怕了！他……他是谁？

“前辈，您是失踪的那一位吗？”

“我是一个游荡的幽灵。”

多么好，我说话，就有人回答我。多长时间没有这样了？有同类同我做一样的运动，同样在这沙漠中生存……父亲的遗愿就是让我来找他，我感到了这个！

我是一只沦陷在沙漠里的小动物，这种沦陷是我追求的结果。在这个中间地带，我幻想着大地之上的梧桐树叶，我也没有忘记我的黑暗中的同类。

医院里的玫瑰花

我在家中的时候总听到别人提到“高岭”这个地名。从人们的谈论给我的印象来看，那里似乎是一块高地，好几条狭长的小街伸向那个高坡，坡上是这个城市最大的医院。据说高岭离我家不远，那几条街道旁边布满了狭小的平房和破旧的两层木楼，贫苦的体力劳动者住在那种地方。那些人都烧不起煤，所以家里的小孩只要一有时间，就提着扫帚撮箕来到大马路上，一看到人力板车上掉下了一点煤，就奔过去用扫帚扫进撮箕。说起高岭，家里的大人就是这样介绍的。我越来越好奇了，高岭究竟是什么样的？

一个星期天，我碰巧去高岭的附近买文具。买完文具之后，我就顺着一条窄小的巷子进入到了高岭内部。那天太阳很烈，人们都躲在屋子里头，窄窄的柏油马路上从头至尾看不到人影。我流着汗，一直走到马路尽头，仍然没碰到一个人。爬到坡上后，马路转了一个弯，变成了下坡。我想了一想，决定进入那些窄小破败的房屋群里头去。我是从一栋土砖屋旁边进去的，一进去就看见很脏的公共厕所，经过厕所，来到一家人家刚刚搭起的灵堂。灵堂里挂着死者的照片，是一位戴红领巾的，样子很乖的女孩，不会超过十四岁。棺材还没有抬进来。我很疑惑，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为小孩做道场呢。我还想站在那里多看一看，就有人来赶我走了。一掌打在我的背上，很重。我忍痛跑开，眼泪都差点掉下来了。

“她啊，是得了脑膜炎才死的。”一个同我一般大的女孩在我旁边说。

她的样子很老到，扎了两个牛角辫，双手很粗糙，一看就是做惯了家务的。

“我是不敢在那灵堂里停留的。”她又补充说，还傲气地撇了撇嘴。

我不敢同女孩搭话，周围的氛围太诡秘了，我想到了逃离。两栋土砖屋之间有一条很窄的通道，只能容一人通过。我正要抬脚进入通道，女孩将我抓了回来。她的力气真大，我被她扯得差点跌倒呢。

“那是条死路，傻瓜。”

她要我同她走，于是我们又绕回灵堂，从它旁边穿过。灵堂里已经坐了一些人，开始吹打了，一个女人在哭诉，不知道是母亲还是亲戚。我们匆匆地将灵堂抛在身后了。我问女孩我们这是到哪里去，女孩简短地回答：“医院。”我说我一点都不想去医院，她让我去了再说，还说：“那里头好玩得很。”

我们七弯八拐地爬坡，终于穿过了蛛网般密布的居民区，来到了一个水泥坪。水泥坪的一边是高高的围墙，女孩说围墙里头就是医院。我以为医院大门离得不远，可是走了好久，走过了水泥坪，又进入了一条横向的马路，还是那堵围墙，连大门的影子都没见到。

“我们休息一下吧。”女孩说着就往地下一坐，背靠着围墙，垂下头。

我看见她在抚摸自己手掌上那些细细的裂口。我呢，又热又渴，只想回家了。

“医院里头好玩得很。”她又说，似乎猜到了我的心思。

终于看到了一个卖冰棍的老女人，我想买，她却摆摆手，说已经卖完了。女孩见我茫然失神的样子，就扑哧一笑。她告诉我前面有一个围墙缺口，从缺口可以进到医院里。

我们又走了一会儿就看见缺口了，于是一前一后钻过去。眼前是一栋五层的旧建筑，楼前很脏，到处是一堆一堆的玻璃试管啦，注射器啦，胶管啦等等。中间还夹杂了好几个玻璃罐，罐里装着可疑的物体，有点像人体器官。

“那里头是小孩儿，有活的也有死的，不要去看！我们跑吧！”女孩大声说。

我和她一道飞跑起来。我们跑过了好几栋青砖楼房，每栋楼的众多窗口都有人伸出头来看外面，那也许是病房。最后，我们跑到了花园里。女孩扑倒在草地上就不动了，我呢，也在她旁边坐了下来。花坛里的玫瑰开得特别茂盛，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这么美的玫瑰，它们浓烈的香气居然一下子就消除了我的疲劳和干渴。花园里特别静，连蜜蜂的

嗡嗡声都听得清清楚楚。我想，原来这里就是女孩说的好玩的地方啊，这里倒是真好，我都不想离开了。我推了推女孩，要她起来同我一道去欣赏玫瑰花，可是她没有动。我就独自绕着那个很大的花坛转了几圈。蓝天底下的这个奇迹是多么的赏心悦目啊。我越看越急于要同那女孩分享，就又去推她。她终于打着哈欠坐起来了，沉着脸，很老派地对我说：

“你这个傻瓜，那花儿下面有小娃娃，活的死的都有，你可不要拨开花丛去瞧啊。就在上个星期，一个生病住院的女孩在这里被吓得……”

她卖关子似的不说了。我用力推她，问：

“吓得怎么样了？怎么样了啊？快告诉我！”

“死了。”她撇了撇嘴。

“你胡说！是你告诉我说这里好玩得很的。”我觉得心里头一下子空掉了。

“就是好玩得很嘛，我又没有骗你。来，我们一起去看花！”

我却不愿同她去了，我担心她忽然掀开花丛让我看见那种鬼一样的东西。我提议我们隔得远远地赏花。她狡诈地盯了我一眼，点点头同意了。啊，玫瑰花！玫瑰花！在花儿浓浓的芳香里，在温柔的蓝天下，我感到自己身处仙境！医院地处贫民窟旁边，病房那边那么肮脏，这里却藏着一个世外桃源，叫人怎么想得到。这么美的草地也是很难见到的，又深，又绿，又干净！

我躺在草地上，用双手枕着后脑，多么惬意，就这样躺下去才好呢。女孩站在我的上方，她弯下腰来对我说话，她的脸部显得特别巨大，像一面簸箕一样。

“你啊，你枕着三个小娃娃，两个已经死了，还有一个活的，被你压住了腿子。”

我猛地一下蹦了起来，我一心想冲出这个中了魔的花园。她从身后用力揪住我的衣服，不让我走，她甚至来扫我的腿，想让我跌倒。

“你看花嘛，看花嘛！让你看你又不看了。”

委屈的眼泪夺眶而出，透过泪眼，我看到满天都是硕大的玫瑰花在旋转。于是我渐渐地安静下来了，就那样傻傻地站在那里观看。女孩悄悄地将一节软绵绵冷冰冰的东西塞到我手里，要我抓住，我慌乱地扔开那东西，拼命甩手，我感到有液体沾在手上了。

“你为什么这么紧张啊？那是一节树枝！”她说。

风停了，玫瑰花缓缓地落到草地上，这里一朵，那里一朵，活生生地抖动着。我将手掌放到眼前用力看，终于看清了，上面干干净净的，什么脏东西都没有。于是我全身松弛下来，小心翼翼地挪动脚步，免得踩着了美丽的玫瑰花。女孩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柔软而坚硬，热切而冷漠，那么怪异的声音——

“高岭的贫民窟里，有女孩死去了，就在医院旁边，医院里有玫瑰花坛……嘘，静，静！我们走出来了，你看，这是那个墙洞。”

我和女孩走在炽热的柏油马路上，黄昏快要降临，卖冰棍的老女人回家了。

我们在路口分手，双方都对对方的存在感到吃惊。


残雪
最后的情人
A SERIES OF LITERARY WORKS BY INTERNATIONALLY INFLUENTIAL CHINESE AUTHORS
残雪◎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后的情人/残雪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6.7

（走向世界的中国作家丛书）

ISBN 978-7-5404-7662-5

Ⅰ.①最… Ⅱ.①残…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8124号

最后的情人

著者：残雪

责任编辑：陈小真

出版：湖南文艺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发行：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邮购热线：0731-85983015

开本：710mm×970mm 1/16

印张：21.5

字数：272千

版次：2016年7月第1次

印次：2016年7月第1次

书号：ISBN 978-7-5404-7662-5

定价：38.00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731-85983029

目　录

版权信息
出版说明
关于《最后的情人》——写给读者的话
第一章 乔和他的书籍
第二章 里根先生
第三章 橡胶园里发生的事
第四章 牧场主金
第五章 马丽亚的爱好
第六章 丽莎的秘密
第七章 小伙子丹尼尔
第八章 马丽亚去旅行
第九章 埃达的逃亡生活
第十章 里根的困惑
第十一章 文森特去赌城
第十二章 乔决心出走
第十三章 乔到了东方
第十四章 埃达回到农场
第十五章 文森特和五龙塔
第十六章 丽莎和马丽亚两人的长征
附录：残雪与爱的困难

出版说明

新时期以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作家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关注。中国文学与世界的对话正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层面展开，这从侧面反映了中华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苏醒和复兴。

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已有2000余部中国当代文学作品被翻译介绍到国外，涉及作家230位以上，其中一部分喜获热评与奖项，构成了中国文学“走出去”的强大势头。为了展示这一可贵的成果，探讨国际文学交流经验，比较中外不同读者群体、批评家、出版家、翻译家的兴趣视角，中南传媒集团决定选编一套“走向世界的中国作家丛书”，暂以小说为入选对象，由集团下的湖南文艺出版社隆重出版。

这一套丛书的入选作品，既要体现作家的创作实绩和风格面貌，又要反映作品在国外市场的影响力和关注度，因此入选作品是在境外翻译出版较多的版本。深厚的人文主义精神将始终贯穿这套丛书。

为了体现这一编辑特色，有别于入选者的其他作品版本，我们在推出小说文本的同时，也编入了外文译本封面影印图片等，努力使之成为一套具有品读价值、研究价值和收藏价值的精美丛书。

“走向世界的中国作家丛书”

编辑委员会

关于《最后的情人》——写给读者的话

残雪

对于一般读者来说，也许这是一部有些奇异的小说——无视常规，放荡不羁而又过分空灵。就连作者我，在刚写完这部小说之后，心里也是充满了重重迷雾的。然而有一件事却是肯定的：这部小说在开辟空间方面是比较成功的。写作之际是多么充实啊！每一天，我从近似虚无的世俗中走进我的工作间，同我已经有些熟悉起来的那些人物，那些另外空间里的景物遭遇。我是那么爱他们，也爱那些不属于人间的景物。这种爱，完全不同于世俗之爱，当我写他们或读它们时，也不会像青年时代读某些古典小说那样热血沸腾。那种境界，是一种源源不断的冥思，一种受到黑暗处所强大动力推动的、另外的空间里的演出——背景完全不给人以熟悉感，人物的动作则有点像太空舞。

如果不站出来表演，我们永远不会知道自己的肉体变成的盔甲有多么的坚固，自由的运动又是多么的不可能。也许可以说，此书企图描写的，是来自深渊的那些痛苦和人为了对抗它们所做出的努力。我记得刚刚完成作品的那些日子里，树叶已经枯黄，我在小道上跑动着，多次好奇似的问自己：“你尽力了吗？”答案在我心中，那里头既有某种缓解、宽慰，又有新的迷惘与焦虑。

人为什么要有另外的空间与时间呢？那是因为他不自由，他的欲望得不到释放，他的精神没有发展的场所。在我努力创造的这个世界里，太阳像大火一样燃烧，人的动作总是出人意料，他们中的每一个都在用奇特的表演来逼退死亡，他们都在奔向自己理想中的极地的途中。纯精神的爱因为摒除了外部条件的干扰而分外强烈、集中与执着，这是这部

小说给我的启示。

也许在有些读者看来，这种小说就像做实验，是某些人的特殊癖好。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人的精神活动就是由接连不断的实验构成的。即，试一试自己这僵硬的肉体还有多大的能动性，是否还有希望成功地摆脱引力，开始空灵的舞蹈。我在我的小说创作中一贯极力排斥表层的事物的入侵，我所追求的境界逼迫我必须保持这种高姿态——你也可以称之为低姿态，因为描写的是原始欲望，动物性的渴求，唯一的区别只在于这种渴求里头隐藏着意识。排除了世俗之后，人的联想找不到水平方向的对应物，创作当然就像一个封闭的空间里的实验了。在这样的空间里连呼吸都是困难的。我的创作所企图达到的，是突破限制，将封闭的空间变成开放的空间，让人的可能性在那里头变成逼真的“现实”。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从事交合的实验，否则空间就会崩溃。所以又可以说，小说中的每一股情绪都来自于世俗，只不过转了几个弯，早已面目全非了而已。我的工作就是暧昧的交合，对于那些酷爱精神事物，要探讨生命之谜的读者来说，我的小说的陌生感将会吸引他们，因为这种陌生感指向的，正好是他们应该最最熟悉，天天与他们相伴的东西。

有的读者也许要问，在这部小说中，这些游移不定的男男女女为什么总向往同一种难以言传的事情，而不是别的事情；为什么他或她的举动总像梦中人，总显得高度的亢奋。我一时回答不了这样的问题。但是我知道，我所开辟的小说的空间里有一种隐秘的机制，大概所有的人或物都受到那种机制的操纵。因为那种机制，人人都要离开本地往外跑（要么是身体往外跑，要么是思绪往外跑）；动物、植物和无机物全都带电；夫妻或情人绝对不能离得太近；死亡的征兆则充满了每一寸空间……也因为那种机制，人和人之间的对话永远是猜谜，有时并不是相互猜谜，而是共同猜一个不解之谜，猜到死。然而，我的人物和事物是多么的积极啊。他们永远在策划、在积攒力量，在探索，绝对没有颓废的时候，宿命论也同他们无缘。他们忙些什么呢？简言之，是在研究自

己那水中的倒影，是去沙漠中寻找祖先的足迹，是将梦里的“长征”进行到底。似乎他们只为这种说不出的事情活着，每个人都将这类事看作生死攸关的大事情，因而忧心忡忡，因而生出无穷无尽的冲动。

可以说，我所追求的，是一种“元小说”的境界，我要将文学的本质准确地表达出来，最好是丝毫不偏离。那么文学的本质是什么样的呢？在我的观念中，她表现为上面提到的那种机制。我的空间里的人们在某些方面看似外星人，实际上他们只不过是将那些最具普遍性的人类欲望赤裸裸地加以发挥罢了。然而无论何时何地，欲望总是受到那么严厉的制约，好像人人都在绝境里挣扎。在一个充斥着毒蛇、乌鸦和地震的空间里，在虚幻感逼得人要发狂的异地，人怎能不挣扎呢？再说他们又是如此地沸腾着野性活力的人们。认识永远是一场探险，踏上征途的主人公往往是弄得遍体鳞伤；这种没有退路的行军又往往因为目的地的不明确而陷入阴森境地，难以找到出口；并且无论何时，人所能确确实实地依仗的，只有他体内的热血。我的主人公们在小说中的表现还算让我满意。我也希望读者能透过表面的字谜，看到底层的“元”境界。语言的世纪沉渣逼迫着写作者，他们不得不采取这种方法来描写本质。好的读者当能理解这种表达所包含的必然性。

读者大概注意到了，这部小说排斥任何水平面的描写，以及通常那种情节逻辑的操纵。在同类小说中，它在这方面或许是最为走极端的。虽然我写的小说都可称之为垂直的小说，但是作为短篇来说，这种写法可能更容易为读者接受。一个这么长的作品，却要将每一处的描述都扎进地心深处，确实显得过于离奇。我当然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这样做的。我就如同小说中的那位乔一样，怀着一种不可能实现的野心——我要将陈腐不堪的表面事物通通消灭，创造一个独立不倚的、全新的世界，一个我随时可以进入的、广阔的场所，那里头几乎人所有的它都具有。这样的野心当然是不可能实现的，但这部小说中应当可以看出这种努力。深入、再深入，这就是我的创作姿态。这样做的结果是一个个人

物的行动和遭遇全成了寓言。为什么要这样做，而不是那样做；为什么要去那些古怪的、有着相似特征的地方；每个人物终日里到底在寻觅一些什么事物；冲动的原因到底是什么，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没有表面的线索。我希望读者在读到这些地方时，将自己摆进去，像一位老人那样来回忆自己一生中的那些情感的死结（哪怕你自己还年轻）。也许在这样做时，你们的时间就会同我的时间交叉，我们将一同重返人类的过去，将自身变成那种开放的可能性。

在我看来，几乎每一位有精神追求的读者，他的内心都会有一个终生解不开的情感死结。我的小说不会给人以任何抚慰，它是一种对痛苦的分析，也是将矛盾层层深入地加以演绎。简言之，就是为认识人的痛苦做出榜样。只要精神上存活一天，认识就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马丽亚去了一个叫“北岛”的、隐没在竹林中的村子，在那里看到人们所进行的不三不四的交合的内幕；文森特则跑到丽莎的出生地去“寻根”；而乔，来到位于高山半腰的小屋，经历了可怕的夜晚……我们要有追溯到极限的气魄，只有这样，才不会拘泥于那些非本质的东西，而将我们的眼光转向迷雾中的久远的过去（亦即未来），竭尽全力去辨认，辨认，直到某个事物的轮廓出现。我在小说中讲的是自己的故事，我是一个始终只讲自己的故事的写作者。但是我渴望同读者交流，因为我的特殊的故事只能通过交流而存在。也就是说，我的时间体验必须由读者的时间体验来证实，这样，我的作品才会得到延伸，否则便不存在。

在我的小说里，有一位名叫埃达的女子，她从毁灭她全家的泥石流中逃生，来到人间流浪。也许我的作品同那些有过毁灭性的经历（不是指外部经历）的读者更为亲近，她（他）们会更理解作品中的决绝：那种在吞没一切的虚幻感中的坚持，那种即使是死也要死个明白的气概。今天离我写完小说已经有三个月了，我终于明白了埃达追求、寻觅的到底是什么——她要重返已经消失了的过去，因为那是她的精神支柱。世俗的爱给她带来的是巨大的不安，但她又无法割舍，也不会割舍（否则

她的躯体就会消失）。为了两全，她只能时时刻刻重返痛苦，刷新痛苦，在痛苦中去爱。

最后，我要说说这本书的书名——《最后的情人》。书中有好几个情人，这些人既美又深沉。那么，最后的情人是谁呢？我想将这个谜留给读者去猜，我觉得，这是值得一猜的。

2005年2月21日于北京

第一章　乔和他的书籍

“古丽”服装公司销售部的经理乔夹着一个公文包，穿过那些窄窄的街道去公司上班。乔是一个小个子老派男人，在中年和老年之间，衣服穿得一丝不苟，鞋子上没有尘土，按时刮脸、理发。他那灰绿色的眼珠时常显得眼神空洞，也许是由于走神，也许是由于性情乖张所致。他心里常有些发狂的念头。他是一个阅读狂，多年来，他一本接一本地读书，各种各样的故事在他脑子里完全被弄混了。他的记忆力是那种极为善于选择、嫁接的记忆力，所以他思路清晰。时常，他坐在他在B城的办公室里，文件下面藏了一本小说，做出一副正在工作的样子，其实在读那些五花八门的故事。由于他的谨慎和老派，这个秘密多年来都没被他的顾客发现过。这种阅读的方法使他练出了一种特殊的将思维连贯起来的方法。每天他无数次地被工作上的事打断，但他却能在一秒钟内重新进入故事的流畅之中。

乔的房子在离办公的地方两个街区的小山坡上，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见一块蓝色的海，有海鸥在那里飞翔。天色微明的时候他就走在去上班的路上了。A国的人都起得很晚，寂静的小街上只有黑人清洁工。现在，乔听见自己的脚步在空街上踏响，有种犹疑不定的意味，往右边看，橱窗映出他整洁的头发和领带。看到自己那清晰的形象，他就有些害羞似的掉转了脸，将眼睛转向地下。

“早上好！”乔说。

“早上好！您还是这么早啊。”苗条的黑女人拄着扫帚看着乔从她身边擦过去，渐渐地走远。她若有所思地眨了眨大眼睛。

乔进了办公室，开开电灯，到厨房里冲了一杯咖啡，然后就坐在桌

前继续前一天的故事了。他面前的书很旧，书页都发黄了，那是他二十多年以前购买的。已经有三十多年了，乔不断地买书，他在海边的这套房子里已经塞满了书。他将每张床都改成那种落地中空的大“箱子”，里面装书。从去年开始，乔在脑子里构想了一个宏伟的计划：将这一生里头读过的小说故事重新再读一遍，让所有的故事全部贯通起来。这样，只要他拿起书，就可以不停地从一个故事走到另一个故事里头去。而他自己，也会被卷入进去，变得丝毫不受外界的干扰。乔这样身体力行地坚持了两个月之后，果然产生了效果。举个例子说吧，他竟然可以在一边同客户谈生意（他是服装公司销售部的经理）的当儿，一边沉浸在那些故事里头，不时地转过脸去偷偷地微笑。

“乔啊乔，缺了你，我的公司便只有垮台了。”老板同他见面时这样说。老板是白头发的刚满六十岁的瘦子，脸上的皱褶如同沟渠。“你是如何懂得那种秘密的呢？能够让客户这么喜欢你？”他说这话时几乎有点伤感的样子，同时又偷偷地打量乔脸上的反应。

“我想，这同我看书有关吧。”乔斟字酌句地慢吞吞地说。

“看书？！”老板眉心的皱纹叠成了人字形。

“对了，我看很多的故事。”他的语速快起来，脸上开始泛红，“我呀，甚至想过辞了工作去看书呢，真的，我正在考虑。”

“那我的公司可就要受损失了。你还没有打定主意吗？！”

老板的口气并不像要挽留他的样子，倒好像只是期望他讲出真相。

“没有。我还要养活妻子和一个小孩呢。”

老板盯住乔的脸看了一会儿，有点失望似的摇了摇头，一摆手示意乔可以离开了。乔一边走出办公室，一边考虑着老板话里头的意思，想

着想着思路就进入了一条黑暗的隧道。共事多年的老板显然是一个理解他的人，至于这种理解到了什么层面，他又是怎样看待乔的生活态度，心里对他有些什么样的期望等等，乔从老板的脸上、从他的话里头是猜不出来的。老板行事充满了模棱两可的含糊性，同这个精确运作的、制作牛仔服的公司形成鲜明的对照。在乔的印象中，老板很少过问公司里头的具体事务，他关心的是员工们的心理，以及他们对公司的忠诚的程度。乔想，为什么他并不期望自己在这里永久工作下去呢？这似乎有点伤了乔的自尊心，因为乔是一个对工作兢兢业业的人，而且有一种将事情安排妥帖的本能的才干，乔自己也很看重这种才干。想到这里，乔就记起了老板的妻子。那是一个活泼伶俐的、艳俗的中年女人，乔认为这个丽莎根本配不上老板，但老板却一直情意绵绵地对待她。乔又想到自己家里的朴实能干的主妇和可爱的、上寄宿高中的儿子。这样一对比，他似乎忽然明白了老板和他妻子丽莎之间那种和谐的关系。但是老板究竟对自己有些什么样的看法和期待呢，乔在这个问题上感到一片茫然。经常有这种时候，乔觉得自己甚至可以对老板谈论他上班的时候偷看小说的事，但每次话到嘴边又被他咽回去了。他是个谨慎的人，谨慎得有点迂腐的味道。那一次在饭店里聚会，老板喝醉了，指着乔的鼻子说："不要以为我看不见你的心！"乔当时脸都白了，以为生活要发生大变化，结果却什么都没变，生活一如既往。

乔从老板的办公室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坐下来之后，感到自己的身体有种漂浮的感觉。他打开书本，追随女主人公走进贫民区的小巷。可是今天，那些小巷并不四通八达，阳光下的巷子里，前方出现一块可怕的黑影，还传来风中布匹飘荡的"啪啪"的响声，但并没有刮风的迹象。乔害怕地收住了脚步。与此同时，电话铃响了，秘书向他报告有个南部的客户要见他。

这位名叫里根的男人长着一张方形的、表情严厉的脸，他想同乔签一个长期合同。乔以为他会按惯例讨价还价，便迅速地在脑子里拟定了

好几种方案。但里根并不开口，他将椅子挪到窗前，注视着楼下三三两两的人，用一只左手支着很宽的下巴，似乎在那里盘算，又似乎是在想同买卖完全无关的事。乔感到困惑，他想起了刚才书本中的那条小巷。过了好一会儿，里根突然开口，把乔吓了一大跳，因为他的声音像在尖叫。

“我们南方，到处是橡胶林和椰子树，那些工人要穿多少你们的衣服，你想象得到吗？！你有这种想象力吗？！就在昨天，两名工人淹死在海湾，是因为你们制作的衣服太厚重了，又不便于迅速解脱……这是什么样的白痴设计的衣服啊。两人中的一个是女孩，有人看到她在水中像鱼一样跳起来，然后就沉下去了。傻瓜！傻瓜！”

他用双手抱住了头，显得烦恼不堪的样子。

乔沉默不语，因为他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他认识这位里根先生好些年了，这是一位很有文化的、温文尔雅的农场主，或者说，他根本就不像农场主，倒像古旧书店的老板，然而今天，他显出了他暴烈的性格。

“您真的还打算同我们做生意吗？”他翻着白眼问乔。

“我们要设计一些轻便的、易于穿脱的上装。”乔机械地回答。

“我并不欣赏您的这种思路。”

当他冷冷地说出这句话时，乔的确有点摸不着头脑。以往当里根来到他的办公室时，他身上总是散发出田野里的油菜花的香味，乔深深地吸进那种味道，不由自主地将这个晒得黑黑的南方人拉进自己的故事的网络之中。他自己从未感到过里根对他有任何敌意，但他今天感到了。乔怕冷似的缩了缩脖子，这个动作立刻被里根看到了。里根问乔是不是对这桩买卖产生了厌倦情绪，要是那样的话，他们之间完全可以中止讨

论。

“像我们这样两个人……”里根说了半句就咽回去了。

乔觉得他要说的是，像他们这样两个人，难以达成共同的意见。今天到底是怎么了？他们合作了多年，乔的故事里头时常有他的身影，他那方形的脸在路边的镜子里晃来晃去的——乔的小路上总是有一面面镜子挂在树干上。就在前不久，他还给乔送来一对野鸡，野鸡身上斑斓耀眼的羽毛弄得乔好一阵想入非非。当时他注视着这张没有表情的脸，感到这个人就如同魔术师一样有种出人意料的本领。

里根在乔的办公室来回走了几趟之后，突然要乔拿出合同来，然后他就飞快地在那几页纸上签了字，快得乔来不及看清。乔的记忆中只留下了那只青筋凸起的、修长的右手。他在心里惊叹：一名农场主怎么会长着这种手呢？

签完合同之后里根就走了，乔将他送出门去时，看见老板的身影闪进了电梯。

“老板怎么到大楼这边来了呢？”他问秘书詹妮，“老板过来有事吗？”詹妮瞪了他一眼，然后慢慢地摇头，似乎不赞成他的神经过敏。

乔已经在这栋楼里工作了十多年，对于工作上、业务上所有的程式都再熟悉不过了。在他的范围内，几乎就不可能有什么出乎意料的安排。但是他看到，就在今天，有些事似乎出轨了。大概一切都是在他不知情中发生的，所以他即使是绞尽了脑汁也捕捉不到那些线索。

那一天，乔走在回家的路上时，有人匆匆地从后面追了上来。是老板的妻子。

“最近文森特天天夜里喝多了，在家门口的草地上撒野。”丽莎红着

脸说，有点忸忸怩怩的样子。“他可不年轻了。我在想，你们，你，对他施加过一些什么样的好的影响呢？啊？”女人突然转过脸来怒视着乔，眼里冒出乔从未见过的火花。

乔回答不出。他也认不出眼前这个红头发的女人了。一贯快乐、艳俗的丽莎此刻正怒气冲冲地从他身边挤过去，差点将他挤到了人行道下边。她像一阵风似的走远了，高跟鞋用力踏响着。傍晚的人行道上有很多人，都吃惊地望着样子狼狈的乔。乔看见了人行道前面的深渊，他要走下那个深渊，也许从那个地方，他可以通向他近来建构起来的故事之网。但是那个张开的黑色大口并不是深渊，只不过是一个地下人行通道。现在，当他来到这个地下通道的入口之际，丽莎忽然从阴影里冲了出来。

她的眼神狂乱，一只强壮的手抓住乔的手臂摇晃着。乔闻到她口中喷出的烈性酒的气味。

“文森特疯了！他疯了！该死，怎么会有这种事？！”

“啊，丽莎，请慢慢说。”乔费力地吐出这几个字，有种不知名的怒火在他体内升腾，他对这个小个子女人很厌恶。

但是丽莎像突然出现一样，又突然消失了。乔心里想着这一天发生的奇奇怪怪的事，脑子里乱纷纷的。

乔的妻子马丽亚正在编织机上织挂毯，那是她的爱好，也是她用来补贴家用的技艺，周围的邻居家都挂着她的工艺品。今天她织的是那幅蝎子的图案，深棕色的蝎子藏在奇花异草之中，看上去既新颖，又刺激。马丽亚身体结实、匀称，长着一双擅长各种技艺的手，指头很灵活，指甲剪得很短。虽然她已年近五十岁，眼力还是很好，厚重的棕色头发在脑后挽成一个髻。

两只非洲猫在门外的草地上叫个不停，但又不像是叫春。这是马丽亚买来的猫，平时很少叫，像幽灵一样出没在周围。

“今天公司里头有些问题。”乔心事重重地说。

“我也听说了。”马丽亚看了丈夫一眼。

“你？听谁说？”

“丽莎。她来过了。”

“不要听她乱说。”乔不耐烦地将手里的皮包重重地扔到沙发上。

马丽亚从织机旁起身，穿过饭桌走到乔的身边，帮他把公文包放到架子上去，然后她将自己的一只手搭到乔的肩上。

“你不要急躁，没什么大不了的。你是公司的老职员，文森特那老狐狸怎么离得了你呢？不过丽莎到这里来是为别的事，她的家庭有问题了。”

有一件很奇怪的事，这就是马丽亚一直将文森特称作“老狐狸”。这件事上乔体会不到妻子的感觉，在他看来，老板并不是什么狡猾的人，只不过做事有点犹豫不决罢了。不过妻子喜欢这么称呼他的老板就让她去称呼吧，乔不想追问她。

“什么问题啊？”

“据丽莎说，同一个阿拉伯女人有关。文森特瞒着她同那个戴黑面纱的寡妇同居。”

“同居？他不是天天回家吗？我差不多天天在公司看见他。”

“是这样。但是丽莎说，别人看见她丈夫天天在那阿拉伯女人家里。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想应该是用了‘分身法’吧。”

乔很不习惯马丽亚说那些奇奇怪怪的事，他知道她一贯有那种嗜好，她的嗜好甚至传染给了家中的这两只非洲猫。前些日子，那只棕色斑纹的母猫咬伤了他们的儿子。

“一个男人，按时上班，按时回家，无不良嗜好，却有人看见他天天在情妇家里。这不是很离奇的一件事吗？难道那是另外一个人？可是他自己都承认了啊。丽莎是绝望了，她遇上的事是最险恶的。”

马丽亚说这些话时又坐回了她的织机旁，说一句又织几下。乔定睛看着那只巨大的蝎子，只觉得一股冷气升上了他的背脊。整个房里都变得冷气森森的，马丽亚在眼前晃动起来，如同浮在薄薄的雾里头一般，而乔自己的脚下，则蹲着那只阴险的猫。他步履踉跄地挣扎着，要上楼到书房里去。马丽亚在那边嘟哝了一句什么，乔回头一看，织机旁空空的，她在哪里讲话呢？

一直到在书桌旁坐下，翻开那本日本人写的故事，乔的脑子里才变得清晰起来。乔一边大声念出故事的情节，一边深深地感到，他的生活最近完全颠倒了，日常生活变成了连环套似的梦境。虽然他念的是发生在东方的故事，但念着念着，那位穿木屐的女郎便款款地走进了他已经经营了两个多月的，被梧桐树所环绕的广场。她藏身于一棵粗大的梧桐树的树干背后，只有和服的下摆被风吹得露出一个三角形。乔看得两眼发了直，念不下去了。

乔和马丽亚一块在厨房吃晚饭的时候，那只猫意外地跑过来缠着乔，在他的裤腿上蹭来蹭去的，还发出“呜呜”的叫声。马丽亚灰色的眼珠镇静地闪着光，正注视着乔。乔弯下身去，拍了拍猫的背脊，突然他手上一阵麻热。难道这只猫身上通了电？马丽亚有这种神通吗？乔不解

地看了看妻子。她脸上的表情有种热切，她在等待什么事发生吗？整个白天，除了家务，她在家里到底干些什么呢？看来精力旺盛的妻子已把这个家变成了她一个人的小小王国。

乔的儿子丹尼尔已是十七岁的小伙子，他在西部上寄宿学校，一年才回来两次。不知怎么，他们父子之间的关系有点淡漠，大概是他们两人都过于专注于自己的小世界的缘故吧。乔不知道丹尼尔究竟对什么最感兴趣，但从他那空洞的灰色眼珠里，他隐隐约约地认出了那张发黄的照片上的少年。通常，他在他母亲面前更为自在，这从他同那两只猫的关系上头也可以看得出来。那两只幽灵般的猫就仿佛是马丽亚和儿子合谋事件中的主角——乔经常情不自禁地这样想。一次，乔撞上母子俩蹲在屋后的花棚下谈论那两只猫，声音时高时低的。当时猫们正骄傲地蹲在石桌上，前身挺得很直，似乎对人类的谈论不屑一顾。乔一出现，他们的谈论就戛然而止。

“舅舅家订走了这幅挂毯，明天晚上来取。现在我心里有点空虚。”

马丽亚一边收拾盘子一边对乔说。

“为什么你不织一个故事呢？一个将所有的图案都包含进去的、无奇不有的故事？”乔说出脑子里的第一个念头，说了就后悔了，生怕妻子追问他。

“我心里没有那样一个故事，怎么织得出？嘿，你看你，踩着猫的尾巴了。”

猫儿惨叫着闪开去。乔狼狈地起身，回到楼上的书房。他手里拿着那本日本人写的书上厕所，坐在马桶上继续阅读。书中有一场相扑比赛，从北方来的、体形庞大的小井被摔到台下之后压死了他的幼小的儿子，他那悲怆的身影一会儿就消失在黑压压的观众之中。高音喇叭里头

开始播放一种奇怪的哀乐，不像是悲伤，倒像是被什么东西死死压抑着的欢乐。读到此处，乔的两眼又发了直。他回到书房时，便看到他正在读的东方的故事与他所身在的西方在某个另外的空间融为一体。他将书合上，将疲惫的脑袋往后仰，这时另外的故事就在那个另外的空间里繁茂起来了，半空中有天蓝色和服的三角形在飞翔。他听到猫在书房外头抓门，心里头便想，让这只猫也到广场上去吧，广场的边上一动不动地蹲着一排黑狗呢。

乔的卧室很像典型的老单身汉的卧室，墙上没有画，也没有饰物，只有一些莫名其妙的发黄的照片，用铜制的相框框住。照片里头有的是一顶帽子，有的是一根手杖、一个烟斗，有的是放大了的假牙或螺丝钉一类的东西。还有的简直就说不出是什么东西，比如一张长方形的照片里头是棕色的小路上有一摊稀饭不像稀饭、颜料不像颜料的东西在流淌开去，给人茫然的感觉。卧室里的家具都很老派、严谨，从它们上面看不出主人是一个思维复杂的人。乔并不抽烟，可是床头柜上放了一只烟灰缸，烟灰缸里头有几小块骨头，那是一次手术中从他的膝盖里头取出来的。大约五六年了，马丽亚患上了失眠症，他们分室而居了。马丽亚一搬开，乔就悄悄地将卧室改造成单身汉居室的模样，后来就连猫呀狗呀都不进他的卧房了。乔知道自己正在一天天变得古怪。书房的那边是马丽亚的卧室，那里头本来宽敞且明亮，但是她用深色窗帘遮住了两个窗户，即使白天也开着一盏淡紫色的小灯。有一天乔想念起她来，就走进她房里去。屋里弥漫着乔所熟悉的香水味，马丽亚正在起床穿衣。她头也不回地对乔说：

“你来晚了，乔。你怎么还念念不忘那些事呢？你看看这盏灯，它日日夜夜燃在我的心里，把那些黑咕隆咚的地方照得透亮。”

他们还是上了床，乔对妻子的激情感到诧异，有种他不熟悉的东西在她的欲望里头，她在最兴奋的时候身体向上挺了起来，乔看见她那茫

然的灰眼珠里头亮着两盏紫色的灯。从那以后乔就没有进过妻子的卧室了，他对于那种欲望的深渊感到害怕，一想起背脊骨就发冷。“马丽亚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她并不爱我。”乔偶尔会忧心忡忡地这样想，“再说她多么孤独啊，虽然有丹尼尔，可是丹尼尔在学校里从不打电话回来，也不写信。”

乔的小天地是他的卧室和书房。书房里的书一直堆到了天花板上头，隔一段时间，他就要攀上楼梯用吸尘器吸灰尘，在吸尘器“嗡嗡”的声音里，乔的故事像太阳下的渔网一样在风中飘荡。最近一段时间他老是同日本人相遇，这些长着细长眼睛的东方人在他的广场边缘行踪不定，如果烈日当空的话，他们就像水分一样蒸发了。“像水分一样蒸发，美丽的比喻。”乔自语道。大约一个月一次，乔清理他的书籍，他将它们一一挪到地板上，然后又按新的秩序重新放上木架。他没有书柜，所有的书都放在敞开的架子上头，摆得一点也不整齐。有时他也将某本书带到卧房里去，放在枕头下面。那往往是些引起恐怖联想的小说，他觉得将它放在枕头下面可以平息文字间的暴力与骚动。在那样的夜晚，乔的梦里往往充满了暴风雨，就像世界的末日来了一样。性情平和的乔并不喜欢这种感觉，但他还是一本接一本地读这些引起恐怖的小说，有时在办公室里头也读，以至于让客户看到了他那因恐怖而变形的脸。

马丽亚热衷于神秘事物，是不是受了他的感染呢？或者反过来，居然是乔受了她的感染？乔一静下来就回想起她眼里的那两盏灯。后面园子里的玫瑰花也曾让乔产生过带电的感觉，当他的手飞快地从花瓣上缩回来时，他甚至听到了电火花发出的轻微响声。那是马丽亚种下的一大片玫瑰花，她和丹尼尔曾在春天里坐在花丛中喝茶。当乔从阳台上朝下看他们时，他们俩谈话的声音就浮在半空。丹尼尔说：“妈妈，您过了那口井就会看见采石场。”马丽亚干巴巴的声音回答道：“坐在家里什么都会有。”乔就在心里感叹，这真是心心相印的一对母子啊。然而有一

天夜里，乔看见丹尼尔在摧毁那些玫瑰花。那是他回学校的前一天。月光下的丹尼尔就好像青面獠牙的鬼，动作既犹豫又急促，将泥土弄得满身都是。乔不忍心去叫他，就站在一边观看。最后他发泄完了，用双手蒙着脸坐在地上，莫非他竟在哭？乔知道他从小就是个不会哭的孩子。马丽亚房里的灯黑了又亮，窗帘上映出细长的人影。南方的这个小城总是很早就进入梦乡，也许就因为这，居住在这里的人们总处在疯狂的边缘？

小的时候，父亲总是不眨眼地看着他说：“乔啊乔，你将来靠什么来维持你的生活呢？”父亲这样一说，乔就感到无比的羞愧，他也不知道自己要怎样活下去。丹尼尔比他强多了，他从他拔起玫瑰花抛到半空中的动作里看出了这一点，心里还有点羡慕呢。也许儿子更像妈妈。

乔很想画一张图，将心底的那个故事勾出一个轮廓来。他一遍又一遍地构思，又一遍又一遍地推翻。有一天，他鼓起勇气下笔了，可最后画出来的不过是蚯蚓似的一条线，完全没有意义。读完日本故事后的一天，他心里一时冲动，想去学校找丹尼尔说说话。当时是星期四，他必须等到星期六再动身，可是到了星期六早上，他的决心已经在等待中磨灭了。虽然没见到儿子，儿子的身影却悄悄地潜入了他的梦中。那是一个没有头的身躯，脖子上头插着玫瑰花。乔将儿子出现在梦里的这个形象清晰地画下来了。他将这张画拿给马丽亚看，马丽亚就说：“你画的这个人，我见过，是我娘家的一个舅舅。”

“古丽”服装公司的生意并没有因为老板文森特的家事纠缠而出现萧条，反而显出蒸蒸日上的气象。尽管抱怨，里根的农场仍然需要这个公司的服装，不久前，里根又同乔签了一笔数目不小的合同。乔坐在办公室的窗口，目送里根的身影消失在街的拐角，在心中想象着那个叫作“海角”的最南端的小地方的自然风景。里根当天就要赶回去，他总是这样来去匆匆，乔感到他的生活充满了活力。走廊上不断地有人群来来

往往，发出“嗡嗡嗡”的说话声。乔知道老板今天没来上班，楼里的人也知道，但大家都好像要避免谈论这个问题。

将喧闹关在门外头，乔从包里取出了新书。刚刚读了一页，乔就进入了昏昏欲睡的状态。这本小说的开头十分特别，里面写到一座很大的宫殿，门口站着几个卫兵。挑炭的老汉要进去送炭，但总被赶出来。老汉看见模样像总管的男子奔出来，似乎是来接他进去的。不过他跑着跑着就跌倒了，怎么也到不了自己的身旁。卫兵伸出粗大的手臂向他一扫，他便连人带炭跌倒在宫门外的台阶上。他模模糊糊地听到里面有人在叫“皇上驾到”。当乔的思路停留在那阴沉沉的台阶上之际，有人在外面敲了两下门。乔没有搭理，眼睛继续停在书页上，因为书页的左面有一幅小小的插画，画的是一只猫，这只猫不是非洲猫，有点像F国的土猫。多年前乔去那个国家的时候见过，因为这种黄眼睛的猫真是太多了，一群一群地从地缝里钻出来，去那里的旅游者很少有不同它们遭遇的。那么F国的土猫，同故事开头这个送炭的老汉之间是什么关系呢？敲门声更重了，电铃也被拉响了，为什么这个家伙不打电话预约呢？乔无可奈何地将书放进抽屉里，过去开门。

“文森特！出什么事了？”

乔惊骇地看着老板。

“还好，只不过是丽莎患了妄想症，我就是到你这里来躲她的。天哪，你把自己关在这里头想些什么呢？”

他像是问乔，又像是问自己。

“我？我喜欢胡思乱想。这并不影响工作，对吧？”

“对啊，还对工作有帮助呢。你又签了大笔的合同。我们这样的公司，怎么离得了像你这样的人呢？”

他真诚地看着乔，乔觉得他的目光咄咄逼人，但在他的瞳仁的深处，他看到了同刚才书上那只猫眼里发出的、相类似的光芒，一种幽怨的冷光。也许文森特同那个古老的国家有种什么联系？也许他的阿拉伯女人并不是阿拉伯女人，却是F国的更为神秘的女人？乔垂下眼不敢看老板了，刚刚在书中读到的那名烧炭翁变成了他自己，他跌倒在台阶上，他的耳朵在紧张地倾听宫门内那一拨又一拨人跑动的脚步声。

“那么，上次的事考虑得怎么样了呢？我去过那种地方，我说的是荒野里的一间茅屋，站在门口，就可以看见附近的山上烧起的野火。这种事你得好好考虑到底，不要因为公司少不了你就放弃考虑。”

老板明明在乔面前说话，但乔老觉得他的声音是从另一个屋里传来。

“你可以像我一样。”他又说。

乔于心神恍惚中看见老板在笑，心中大吃一惊。

“丽莎去过我家里了。”他挣扎着说出这句话。

“今天好像有雨，丽莎是带着雨伞出门的，她不论干什么都有先见之明。家里有个这样的妻子的人会如何生活呢？我简直想象不出我怎么离得了她，那就像公司离不了你一样。”

文森特松了一口气似的站起来，在屋里走了一圈，在窗前停下了。

“所以您才会躲避她吗？”

“是啊，你什么都知道。我现在要过去看看了，因为她找不到我的话，就会把我的文件全扔到楼下去，我要派工人去抢救我的文件。”

文森特离开时悄无声息，乔有点怀疑刚才屋里这个人是不是一个真

人。为了寻找关于这一点的依据，他又打开那本书，往下读了一页。故事陷入了混乱，这时跌倒在台阶上的已经不是烧炭翁了，是五个宫女。宫女们乱成一团，一次次爬上台阶，又一次次被那两个凶神恶煞的卫兵抹下去。乔的眼睛被宫门内的风景所吸引，那里面竟然是一个荒芜的花园，满是枯死的竹子。“宫女们决不会放弃。”乔读到这个句子。他记起来老板文森特刚才也说了类似的话。再又翻回来看第一页上面的那只猫，他发觉猫失去了魅力，黄黄的眼睛也没了光彩。再往下便写到花园里的喷泉喷水了，那不是人工的喷泉，地下水是自动地从一些裂缝喷上来的，有的水柱有十几米高。宫女们又一次往上冲去，卫兵们用力关上了宫门。刮风了，宫女们被风吹乱的长发迷住了她们的眼睛。乔的脑子里出现了四月里的一天，就在他屋前的那条小街上发生的一件事。那一天他下班回家，看见邻居们三三两两地站在路边，脸上的神情都很不自在。随着他们的视线望过去，乔看见了衣衫褴褛的一男一女缓缓地走过来，他们一前一后，目不斜视。让乔感到不自在的反而是邻居，这些人的目光就像要穿透乔的背脊，进入他的体内似的。那两个人走过去了，但一会儿他们又回来了，乔能感到空气中的紧张，他听到拳头被捏得咯咯作响。早春的气息从潮湿的地上升腾起来。“什么事啊？”乔忍不住问身旁的老女人。“是地震。你还没感到吗？所有的人都出来了。”“但是那两个人……”“他们是外地的，嘘，别说话了。”那一天并没发生地震，但为什么这些人全都面如死灰呢？乔所居住的这条安静的小街充满了秘密，即使是马丽亚也对那里面的氛围感到困惑。马丽亚最喜欢的口头禅是：“一不做，二不休。”这句话的意思是，在疯狂中制造疯狂。所以在家里，凡她接触过的东西都在某种程度上带电，有时还爆出火花。一条在地震中沉浮的小街会是什么样子呢？

“乔！乔……”有人在呼唤他。

他打开门，看见了丽莎，丽莎灰头土脸的，虽然失去了往日的艳丽，倒显出一种楚楚可怜的风韵来。

“文森特来找过你了吗？乔？我追不上他。你看看我的样子，你就会知道，他要完蛋了。”

“不会的，丽莎，不会的。您只要多一点耐心，他爱您。”

“我不说这个，谁要他来爱我？我是说他，他这样躲躲藏藏的，到底怕些什么呢？还有草地上的撒野……他居然穿着礼服在草地上打滚。他的灵魂成了碎片，我想帮他恢复，现在已经晚了。”

丽莎纵身一跃，坐到了乔的办公桌上，晃动着两条腿子，显得有点淫荡。不过她脸上的表情极为严肃，这是很少有的。她聚精会神地倾听了一会儿，对乔说道：“你的办公室里头有个磁场。这件事文森特早就知道了，他也同我提过几次。所以我就去找马丽亚了。马丽亚是个不简单的女人，我一进你们的家门，就感到自己如履薄冰。马丽亚，马丽亚，真是个杰出的女人！”她那沙哑的女中音像在唱歌一样。

由于这个女人坐在办公桌上不下来，乔感到特别尴尬。虽然他和她年龄悬殊不很大，但她是他上司的妻子，乔对她这种轻浮的样子束手无策，心里暗暗盼着外面有人进来。但是却没有。丽莎稳坐在高处，已经忘掉了乔的存在，她的目光在窗外那些房屋群落上扫来扫去，也许她是在搜寻她的丈夫。乔偷偷溜到门边，将门拉开一点，一侧身就到了走廊上。秘书同情地看着他说：

“那可是个要人性命的女人。”

乔在楼下走了一圈之后回到办公室，丽莎已经不见了。她是从哪个门出去的呢？看来是乘电梯下去的。乔放在一叠合同下面的那本书已经被她抽出来了，书的第五十页和第五十一页之间夹了一个特殊的书签，是一只压得瘪瘪的螳螂的尸体。乔将这只很大的螳螂放到眼前细瞧时，那黄黄的、玉石一般的眼睛就发出他所熟悉的光来。他甚至感到那刺人

的腿子在他手指间动了一下。再看第五十页上面的字，好像被什么东西咬成了一些洞，难道是这只螳螂咬的？可它已经死了好久了啊。那么就是丽莎用尖尖的指甲抠去了书上的那些字了，她这样做的时候肯定是聚精会神的、贪婪的样子吧。这个文森特，到底娶了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呢？乔放下书，仍旧让螳螂夹在书里头。此刻，他脑子里那个庞大的故事的结构显得有点模糊，有点晦暗，仿佛要乱成一团了似的。而边缘地区，则伸展到了北极的上空，那种地方，有一团一团的冻硬了的白云。刚才他读的是一个F国的故事吗？还是一个尼泊尔故事呢？乔没有读内容介绍的习惯，总是从第一页看起，然后慢慢地进入那张网。通常，故事发生的背景是自己展现出来的。也许那只是乔的想象。每每读到中间，他就怀疑那些句子是从他脑子里跳到书里头去的。要不然，为什么当他把故事的背景设想成蒙古国时，故事开端的那些穿短衫的猎人就全都穿起了长袍呢？

一直到下班的时候，文森特和丽莎两个人都无影无踪。乔想道，他们一定到了城里的某个地方，两人不停地呼唤着，但相距十分遥远。如果他们要相遇的话，就得过一条河，天色已黑，河水很深，岸边没有船。乔走到拐弯的酒店那里，他往里一瞧，看见里根正坐在桌前喝酒。原来他没有回去？乔就像被钉住了一样站在那里看。只见他一杯接一杯，就像喝凉水一样。那圆桌上摊开的，似乎是乔早上同他签的那份合同。乔记得他当时说了一句：“悲剧的重演有时是必要的。”然后就在合同上签了字。现在他将合同在酒店的桌上摊开来看，是在审查吗？还是他想起了农场里淹死的那两个工人呢？他的外衣上似乎有一团污渍，也许是他自己吐的。酒店老板居然还不过来赶他走，也许他需要顾客，店里太冷清了。老板在那边的柜台后面，显然注视着这个酒鬼的一举一动，以便随时出来干涉。乔不想进去，因为在他和里根的关系中，里根总是占主导地位的。乔一想到他那个火辣辣、亮晶晶的农场，头就发昏，自惭形秽。长年累月待在那种地方的他，却还总是周期性地跑到阴暗的城市里来，表面是来签合同，实际呢，谁知道他来干什么。每次他

都声称当天就要赶回去，或许每次他都像今天一样，并没回去，在这种低矮的房子里，把自己泡在酒精里头。他抬起血红的眼睛，朝着乔站的方向瞪了一眼。乔知道他并没发现玻璃窗外的他，因为他醉得厉害。

“南边橡胶园农场的里根，你还记得吗？”他对马丽亚说。

“那个人可是个男子汉。”

马丽亚正在将一张织好的小挂毯收到箱子里去。乔发现她近来卖得少了，她好像起了收藏的念头。这一来，她就不可能像以前那样随便花钱了。眼见她省去了一些奢侈的嗜好，乔不由得有点心疼她。

“这个人啊，被太阳晒坏了脑子呢。”乔又说。

“胡说，我看他天生是个强盗。他哪里有什么脑子。”

马丽亚锁上小木箱，将钥匙抽出来，乔又一次看到电火花，这一次是从钥匙孔里爆发出来的。马丽亚朝乔做了个手势，然后起身往花园那边走。乔紧跟着她。

玫瑰花丛中摆好了小桌子，桌子上有一大壶茶。

马丽亚喝了一口茶，说道：“我和丹尼尔从这个方向看过去，将你书房里所有的东西看得一清二楚，你还不知道吧？”

乔很吃惊，伸长脖子朝前面张望，可是他什么都看不到，只看见暗红色的墙面砖和乳白色的小阳台。

“旁观者清嘛。”马丽亚笑起来。

住在这样一个带花园的房子里头的马丽亚，并不安于平静的中产阶级的生活，却迷上了一种神秘的实验。乔觉得她无时无刻不在进行那种

实验，而且那种实验威胁着乔自己。这大概是他要躲到自己的故事里头去的最初的原因吧。还有一点让乔不理解的就是，自从她开始她那种实验之后（挂毯啦，玫瑰花啦，猫儿啦，全成了她的道具），她就变得独立性很强了。即使乔现在就离开她，到别处去生活，大概她也会无所谓吧。她同儿子丹尼尔倒是联系得比较紧的，乔认为他们即使不见面，信息的交流也十分频繁。就说这些玫瑰花吧，也许对他俩是个磁场，对乔却不发生作用。那一天她同丹尼尔坐在这里，他从书房的阳台上探出头来，听见他们两人的声音在半空流动，他是多么惊奇啊。而现在，乔听得到马丽亚说话，但她的声音被什么东西蒙着似的，她那裹在蓝色格子裙里头的身体也好像有点虚假。乔又听见自己在说话，他的声音被挡了回来，是被一块金属板挡回来的，发出“嚓嚓”的余响。马丽亚从桌子对面伸出手来握住乔的手，她看见乔在发抖。

“乔啊，那件事过去多少年了呢？”她眯缝着有点狭长的眼睛，显出在竭力回忆的神态。

乔暗想，也许她寻求的答案正好在他未完成的故事里头吧。不论在哪个年代，马丽亚心底总是有一件事，每过去几年，她就要问这个问题。也许那件事没有时间，只能靠她自己去划分阶段。

“我不知道啊。我想要我的声音升上去，可它们只能在我耳边吵闹。”乔苦笑了一下说。他仍然在发抖。他想不起他的故事了。

吃过晚饭不久，马丽亚就消失在她的卧房里头了，乔看见她连灯都熄了。乔知道她没有睡，她有在黑暗里想心事的习惯。乔以前有一次将马丽亚的思维比喻成盛开的夜来香。乔在书房里坐下，继续读那本书的第三页，一边用手轻轻拨弄着那只螳螂。那些字句从他眼前溜过去，他觉得自己被从书里的故事隔开了。乔也关了灯，寂寞地坐在黑暗里想着里根的橡胶园农场。他突然产生了一种直觉，他觉得里根还没走。酒店已经关门了，这个醉汉会到哪里去呢？

乔出现在街上，他没找到里根，却碰见了天天早上见面的黑女人。

“先生您是要找人吗？”黑女人停住脚步问道，皱起两道弯眉。

“是啊。一个外地人，喝醉了酒。”

“您到人行通道里头去吧，他在那里哭呢。”

黑女人匆匆地走过去了。

但是人行通道里头空空的，看来里根已经走了。通道里在夜间很阴森，让人联想到凶杀。从灿烂的南方的天空下走到这种地方来，是里根内心的强烈的需要。马丽亚说他是“男子汉”，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吧。乔还记得他多年前来他办公室的那种样子，当时乔认为他是个乐天派。

从通道里出来，乔深深地呼吸了几口略微潮湿的夜气，他觉得自己又可以进入刚才放弃的那个故事了。

第二章　里根先生

在南方的橡胶园农场里，在夏天太阳的曝晒下，里根感到自己正在渐渐地丧失理智。里根是一个孤儿，早年和舅舅一道做烟草生意，挣了些钱，买下了这个农场。他几乎没怎么上过学，一切知识都靠顽强的自学来获得。他无师自通地变成了一个有教养的人，一个严厉的，却又很通人情的农场主。他喜欢劳动，有时也亲自去割胶，去湖里采莲之类。虽然女人们都很宠爱他，这位农场主已经五十岁了仍旧还是孑然一身。他觉得他身上有某种将他裹住的硬壳，他的世俗的感情突不破这层壳，因为这层壳又是同他的身体长在一起的，他甚至怀疑他的心脏上都长有这种硬壳。

埃达是一位棕色皮肤，长着黑色卷发的亚洲女子。她也是一个孤儿，从东南亚的岛国飞到这里来投奔从未见过面的姑妈，然后就定居在里根的农场里了。一开始里根觉得她很不漂亮，有点像猩猩，并且她的手臂也太长了。不过她却是一名非常尽职的工人，对技术活也掌握得很好，她使用起农具来就好像身体和它们连成了一体似的。很快里根就从心里对她产生一种父女似的感情，总想照顾一下这个“猩猩”。但是埃达不愿接受他的照顾，她一点都不畏惧她的老板，有时还讽刺他。里根只好悻悻地收起施恩的念头，站得远远地观察她。

大约在埃达来农场的第二年，她的唯一的亲属，那位姑妈去世了。据里根的观察，那位姑妈是个冷酷的女人，因为她从未到农场来看过埃达一次。听埃达说姑妈很有钱，还有三个儿子，为了避免那些儿子“误会”她，她也不去看姑妈。埃达请了两天假去姑妈家帮助料理后事，她是于第三天的深夜才回到农场的。当时里根正在湖边钓鱼，他听到对岸有人在呼救，说什么人落水了。他丢下钓竿就往对岸跑，大约五分钟后

才跑到那个地方。

是埃达，但是她并没有真的“落水”，而是在水里走了一遭又上来了。里根到她面前时，她已换好衣服，正在拧掉头发里的水。在朦胧的月光下，她翻着很大的眼白看了里根几下，似乎在谴责他似的。

“姑妈的事处理好了吗？”他憋了半天才憋出这句话来。

“她那么痛，您是想不出她有多么痛的，我也想不出。所以我刚才到湖里去体验。但是我是不能体验到她的痛的，不是吗？”

她一反平时的高傲，急促地说完了这些话。她站在那里，没有要走的意思，只是伸出手在空中抓了几下，像是捕蝴蝶的动作。

“埃达，姑妈没有了啊。”

“是啊。每一个死去的人，总会有另一个把他记在心里，那他不就像活着一样吗？”

“埃达真聪明啊。”

“有人自以为自己才是无所不知的呢。”

里根感到自己的脸在发烧，他总是不能习惯这个姑娘说话的方式。莫非自己太有教养了？还是他在用隐蔽的方式同她调情呢？这个从热带雨林跑来的小母猩猩，脑子里装着一些什么样的古怪念头呢？

因为她站在那里不说话，里根没有老待下去的理由，就向她告别，告诉她自己要去继续钓鱼了。埃达听了他的话后冷笑一声，转过背去。

往回走时，里根看见月光下的橡胶树全变了样，那么矮小，就像一队队矮人一样，树的下面都很光亮，没有任何投影。橡胶园的边上有几

棵椰树，此时它们的树梢全都到了云端里。里根只要望一眼那里脚下就站不稳了。他想，自己就像那些杂乱的阴影，没有实体。倒是埃达很像眼前这些个橡胶树，稳稳实实地立在大地之上，既清晰又无法破解其内部的谜语。

那一回他去城里办事，万万没想到会在酒店里遇见埃达。酒店里的埃达完全变了个样，俏丽而又充满了热带风情，就像一颗柠檬。里根隐藏得很深的欲望一下子被她唤出来了。

“埃达，你在这里干什么？”

“您没看到吗？我在做招待，帮朋友的忙。今天是我的休息日。”

她在桌子间穿来穿去的，长长的手臂灵活地运送着那些酒杯和盘子，所有的顾客都伸长了脖子在欣赏她那舞蹈似的动作。里根尴尬地坐在那里，内心就像发生了一场地震似的。

他没有喝酒就离开了酒店，他拐进一条狭长阴暗的街道，回想着服装公司的那位销售经理。那是一个十分笃定的、内心深不可测的男子，灰绿色的眼珠目光炯炯。每次坐在他的办公室里，里根就觉得自己成了他的猎物。忽然，他被一名黑女人挡住了路。这是一位年轻女人，弯弯的长眉，很大的眼白在眼眶里转动。她坦然地站在他面前，在狭窄的人行道上挡住他。里根的脸红了，似乎要转背走开。

“站住！”她说，声音很清脆，“像您这样的人，我见过好几个了。”

“那又怎么样？”

里根好奇地看了她一眼，可是她仅仅朝他翻白眼。

“南方佬都像您一样，拼命往阴暗角落里钻。我才不想同您这样的

做生意呢。我是有工作的，是这条街的清洁工。白天我守在这里，看看有没有生意可做，不过我不要您这样的南方佬。见鬼。”

她跺了跺脚，撇下他缩进了一家鲜花店里头，她的凹凸有致的背影显得很懊恼。

里根看着那些盆花，眼前的景象变得模糊起来，这究竟是真花还是纸花呢？然后他赫然看见三双大眼睛在屋内的黑暗处瞪着他。他的心狂跳起来，拔腿就走。他不想再在城里逗留了。

他身心疲惫地踏进火车车厢，在后排没人的角落坐了下来。他手里举着一张报纸，为的是遮住自己那张神色慌乱的脸。有人在前面大声说笑，声音很耳熟。

“他就这样溜了吗？”

“我一点都不担心。这里范围这么小，没几天他又会出现的。”

“真是个诡计多端的家伙。”

是一男一女在右边窗口那里讲话，他们无所顾忌地接吻，大概还有更大胆的动作。他们对自己弄出的喧哗毫不在意。

躲在报纸后面的里根，一身开始燥热起来。他转过脸去看窗玻璃上头自己那呆板的影像，看着看着，就从那上头看出死人的气息来，尤其是左边的鼻孔，似乎已经垂到了嘴角，很可怕。他想要不看，可又忍不住不看，玻璃板上的那个人表情十分急切，好像还有点痛苦。

“你确信他就藏在这附近？”男的说。

“有很明显的征兆嘛。”女的回答，似乎在拼命忍住暗笑。

过山洞的时候，里根感到有人在抚摸他的脸。他在黑暗中伸手去触那个人，却怎么也触不到。并且那人的手给他的脸带来的感觉也不太像手，而像是什么更柔软的东西，比如皮毛之类。那皮毛一样柔软的手竟然捂住了他的鼻孔，里根在窒息中喊叫了一声。他听到前面那年轻女人在说：

“这种人不会是人群里头的一员，很可能是什么古老村子里的寄居者。”

山洞过完了。里根朝玻璃里头看，发现自己脸上有一块块的出血点，再看地上，便看见了几根白色的鸟毛。刚才难道是一只鸟？他明明觉得是一个人，甚至听到了那个男人粗重的呼吸。

他回到园子里时，遇上了雷阵雨，他的车子穿过密密的雨帘，停在他的灰色小楼下面，厨师阿丽迎了出来。

“回来了啊。刚才有一个炸雷，烧坏了家里的电器，我还以为我要进地狱了呢。怎么会有这种事啊。”

她显得很反常，也不过来帮他提东西，扭着臃肿的身躯一下子就躲进里面房里去了。看来她真的吓坏了。里根也感到吃惊，怎么回事呢，他的屋顶上不是明明装了避雷针吗？

上楼时，他觉得头重脚轻，又觉得似乎是在深海底下游走。

那一夜，有各式各样发狂的声音在黑色的暴风雨里头呼喊，里根还听到有人在议论说涨水了。

早晨，园子里已是阳光灿烂，可是里根却在沉睡不醒。

阿丽在门口慌慌张张地忙着什么，司机正在洗车。

“主人没起来吗？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啊。”司机笑呵呵地说。

阿丽严厉地看了小伙子一眼，没和他搭腔。

在楼上，里根的梦沉入到了一个他从未抵达过的层次。深深的黑土下面，无数疯狂的树根纠缠在一起，使他彻底放弃了保持头脑清醒的企图。他很幼稚地认为，只要自己像蚯蚓一样在土里掘出通道来，总会有出头之日。头盖骨顶着土，口里也塞满了泥土，他可以缓缓地动起来了。周围到处有东西在“喳、喳、喳”地响，也许是那些淫荡的树根。根与根之间有隙缝，尽管时常被塞住，但终究还是可以穿过去。里根决定在一根最粗的上头休息，他将塞满泥土的招风耳同它贴在一起，听到树汁在里头像滚滚洪水一样咆哮着，使得它颤动不休。这一刻，他记起了埃达，她那灵活的身躯同这些树根是多么相似啊！但是他自己却在很大程度上感到呼吸不畅，他还没能适应这类梦境。

“要是里根先生长睡不醒，你我可就解放了！”司机毫不介意阿丽的态度，大喊大叫的，“昨天夜里我和他回家时啊，就像穿过死亡的绝壁！”

阿丽厌恶地避开这个吵吵闹闹的年轻人，进屋到厨房里去了。她从厨房敞开的门向远方看去，看见在阳光下面劳作的那些工人，他们都穿着工作服，戴着草帽，身体被裹得严严实实的。阿丽注意到两年前来到这里的小姑娘埃达，脸膛已被晒得黑黑的了。阿丽知道里根对埃达的心思，她就如河里的老鳄鱼，对这农场里的动静了解得一清二楚。阿丽对主人的态度是矛盾的，既维护他，又不满意他。有的时候不满意到了这种程度，她几乎都要撇下他不干了。去年椰子成熟的季节，里根家里来过一位不太年轻的，穿着怪怪的女人。里根同这位全身着黑的，影子似的女人寸步不离地在一起厮守了一个星期，后来她忽然消失了。里根是趁着夜半无人之际将她送走的，阿丽听见了车响，是里根自己开车。黑衣女人走了之后，里根的情绪显得积极了好多。他迷上了夜间的钓鱼活

动，偶尔竟会钓个通宵，到早上才回家。阿丽估计到那黑衣女人不会再来了，她也估计到埃达是主人的心病，因为整个农场里只有她是个异乡人，她的一举一动主人都无法预料，正因为这样才牵动主人的心啊。他为什么去钓鱼呢？还不是因为那女孩爱在夜里钻来钻去吗？阿丽一般夜间睡不着就在附近走动，她已碰见埃达几次了，有时和女伴一起，有时一个人。每次埃达都含含糊糊昏头昏脑地同她打招呼，将她称为“姆妈”。她走得很慢，磕磕绊绊的，好像在那些小路上找一样什么东西，口里还念念有词。如果女伴同她在一起的话，也会帮她找。有时，在那么黑的夜里，只有动物才看得见东西，埃达却可以看见。她的双眼居然发出绿色的荧光，阿丽看到过两次，吃惊得嘴都合不拢了。她将这事藏在心里，从未告诉过里根。

“埃达在外面找什么东西呢？”阿丽在路上拦住她问道。

“找白天丢失的钻戒呢，姆妈。”

“埃达有钻戒吗？”

“有啊，我记得清清楚楚的。一定是从手指头上滑下去了。”

阿丽想这个姑娘一定是闻到了某种气息，她那猎狗般的嗅觉带领她在暗夜里追踪。阿丽脑子里浮出自己那游魂般的青年时代，不由得暗笑了一下。她叹道：

“时代在发展啊。”

埃达的动作像蛇一样快，只见她闪进灌木丛里消失了。她的女伴站在路当中轻轻地喊：“埃达！埃达！”她的声音竟有些凄惨。

楼上的房里，里根还在沉睡，窗帘遮得严严实实的，卧室里就像永远是夜晚似的。

躺在单身公寓里的床上，埃达吐词不清地对女伴说道：

“在我的家乡，暴雨冲垮了几百栋土砖房屋……那些个芭蕉叶都被雨打得匍匐在地。那不是雨……就像，就像洪水从天上冲下来。没人躲得开，你明白吗？”

“我想我明白。你是怎么逃出来的？”女伴问。

“我？我本来就不想活，所以反倒死不了。我们那里年年都要经受这种考验……我不会在这里干一辈子，我还是要回去的，这里的太阳，会把我晒得完全化掉……”

女伴继续对埃达说话的时候，忽然发现埃达已经入梦了。椰子的香味一阵阵从窗口那里涌进卧室，女伴却看见埃达睡梦中的表情显出厌恶。

“胡说八道。他还让我服侍他在床上吃了两顿饭，他只不过是不愿意醒来。谁都有权利这么干。”阿丽说话时在沉思。

“里根先生睡了两天了。”司机说，“我们要不要去叫医生呢？”

阿丽是在进城去的路上遇见文森特的。她看见他在孤零零地走，太阳晒得他头昏眼花，他好像要中暑的样子，走几步又停下来喘气。

“先生您需要帮助吗？”

“我的名字是文森特，我是你们老板的朋友。请问你们老板，里根，他怎么样了呢？”

他似乎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再往前走，他的目光游移，阿丽觉得他在找一个地方坐下来。

“里根先生并没有生病。”

“当然没有。他怎么会生病呢？他的事都是由他自己决定的。”

“我回去叫车来接您好吗？您看起来很累。”

“不不不。您看，太阳快落山了。我就在这旁边的芭蕉树下坐一坐，我要看这里的夜晚。我早就听说了这里的夜空是绿色的，我想这一定是真的。啊，太阳真的落山了，谢天谢地。”

阿丽离开后，太阳就落山了。文森特在芭蕉叶的阴影中闭目默想。他是追随梦中的女人来到这里的。那人摘下头上的说不出名目的红花，放到他鼻子底下让他嗅，然后告诉他说，这是从“最南端一个叫‘海角’的地方采来的”。文森特醒来后思来想去的，终于确定梦里的黑衣女人来自客户里根所经营的农场。他曾经出于好奇在地图上查过里根农场的地理位置。文森特在城里的一个三流旅馆与那女人度过了“销魂”的一夜。在那张简陋的木床上，他一次又一次在半清醒的状态下从女人那里获得高潮。奇怪的是女人只有形象，没有属于她的实体。当文森特急切地将她抱着，他从下面进入到她身体里头时，她便动了起来，但是她的躯体完全没有重量。她最终给文森特带来的高潮既饱满又极度空虚，每一次都如此。文森特几乎要发疯了，因为这种奇怪的高潮并不能给他带来释放，欲望无法平息，反而更加高涨，整整一夜他都处在“高潮”的平台上。东方女人是沉默的，既驯服，又挑逗。文森特看出了这个说不出年龄的女人在他们性活动中的主宰地位。黎明的时候，文森特精疲力竭地倒在木床上头，那女人轻轻地掩上门出去了。后来丽莎就看见他躺在自家门前的草地上“撒野”，丑态百出。一直到现在，他都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在一个三流旅店里头有过那种令他一回想就骨头酥软的性体验。女人后来又找过他几次，穿着黑色衣裙，面目模糊。文森特握了她的手，却像握着一把空气。并且她默默地来，默默地离去，再没有同他度过销魂的时光。所以文森特怀疑，就连那仅有的一次也是不真实的。明天就是

他六十岁的生日了，文森特对自己躯体里头的欲望暗暗感到吃惊，他多年来第一次体会到他的欲望是一只潜伏的兽。

天渐渐黑下来了，风中有了一丝凉爽。文森特听到了谈话声，是两个姑娘从小路那边过来了。其中一个是本地的，另一个是棕色皮肤，东南亚那边的，个子小巧，手臂却很长。而这个东南亚来的姑娘的身后，紧跟着黑衣的女人。文森特心中一惊。但是两个女孩似乎对于身后的女人毫无觉察，她们在弯着腰看着地上找东西。

文森特站起来向姑娘们问好，姑娘们含含糊糊地回答了一声，没有注意他，她们太专注于自己的活动了。就在这一问一答之间，黑衣女人像影子一样消失了。文森特曾朝她所站的地方伸过手臂去，但什么也没搂到。

文森特走进里根的房子时，里根已经神清气爽地从楼上下来了。他俩在客厅里相互问好，拥抱。文森特在拥抱当中领略了老朋友那过人的精力。实际上，文森特仅仅见过这个老朋友两面。那是在十年前，公园里的一条长凳上。也不知怎么回事，两个陌生男子毫无理由地相互问候，谈论起他们前方那个墨绿色的深湖来。第二天他俩又去了公园，继续谈论，然后，就再也没见过面了。虽然文森特知道里根同他的公司签了合同，后来又成了他的老主顾，但他从未主动去与他晤面，也未向乔谈起自己认识里根的事。多年里头，这个老朋友在他记忆里头成了一个影子。直到黑衣女人在梦中给他带来里根农场的气息，往事才忽然之间全部复活了。

文森特在里根家里吃了饭，洗了澡，坐在那张宽大的沙发上同他聊了会天。里根说起农场里常见的一种有毒的青花蛇，并拿来照片给他看，要他在外边行走时多加小心。文森特没去注意草丛里的那条蛇，倒是注意到了蛇的旁边那个黑衣女人的背影，那个背影令他心中一悸，差点将照片都掉到地上。

“她是你认得的人。我听她说起过你。”里根注意地看了他一眼。

文森特不好意思地收回目光，茫然地看着贴了灰色墙纸的墙壁。

在客房里那张宽大的床上，文森特滚来滚去地睡不着。虽然屋里开着凉爽的空调，他的心却随着屋外那黑暗的热浪一同翻腾。是一个欲望高涨的长夜，有点类似于那一次三流旅馆里的艳遇。然而却没有对象。

里根刚才说“她已经不在了”，这是什么意思呢？是死了还是离开了这里？听他的口气，一点悲伤都没有。也许“不在”对她来说是家常便饭，她总是来来往往于这些热带地区，只是偶然停留在他所居住的城市？他也猜测过她的国籍，有时他觉得她是阿拉伯人，有时又觉得她是印度人，没法确定下来。而此刻，他感到国籍对她来说毫无意义。睡觉之前，帮他铺床的阿丽告诉他说，他的妻子丽莎已经在白天来过农场了。此刻他一遍遍地幻想着丽莎的身体，但欲望始终无法发泄。丽莎和那女人到底谁更善于神出鬼没地活动？

那面老钟敲过一点之后，文森特看见卧房的墙在往后移。他记得他住的是一楼，那么，现在他有可能已经睡在橡胶林里头了。他打定主意，如果那些青花蛇爬到床上来，他就要上演一场同它们交媾的好戏，那一定会彻底地改变自己的性情。他张开自己的两腿迎接那些淫荡的小东西，他甚至哼出了声。

“客人需要什么东西吗？”阿丽苍老的嗓音在门外响起。

文森特听见她打开了走道里的电灯，她一定停留在门外面。文森特想，他是怎么突发奇想跑到这里来过夜的呢？仅仅是由于梦里的女人吗？他不是那种喜欢拈花惹草的人，阿拉伯女人是偶然闯入他的生活中的，本来他以为过后总会忘记，但就是不能。

他下了床，打开门，看见阿丽坐在过道里的一把椅子上。

“您不睡吗？姆妈？”

“我？我要守夜。我守在这里，你们就不会出来乱跑了。这个地方，谁搞得清啊，里根先生也未必搞得清。”

“您看见了什么吗？”

“在这样炎热的夜里，什么怪事没有啊。您的妻子真是个热情的女人啊。”

“她马上就走了吗？”

“我不知道，也许她到那些橡胶林里头去了，她不怕热。”

“我倒是觉得有点冷啊。”

他真的打了个寒噤。

“我该怎么办呢？姆妈？”

“您这不是已经来了吗？您只要不再害怕就好了。像丽莎一样。”

文森特很想同阿丽说话，但阿丽摇摇晃晃地站起身，说她的主人在楼上叫她了。奇怪，四周静悄悄的，根本没有任何声音，她却听到了主人的呼唤。看来阿丽具有动物的听觉。

他回到房里重新躺下。他还是处在亢奋中，始终想等那些蛇出来。不知什么时候，于迷迷糊糊中，他听见窗外有人在争执。其中之一是里根的声音，他似乎很急躁，很沮丧。文森特听见他反复用带哭腔的声音说：“要死人的。”不知怎么，文森特认定里根谈话的对象是一个女人。

然而他起床后，阿丽告诉他，里根还在睡呢。文森特告诉阿丽说听

到里根在夜里说话。阿丽就连连点头：“是啊，他是个不安分的人，总在这周围转悠。”

“为什么说会死人呢？”他不解地问。

“算是预感吧，他一直有这样的预感。这个农场，是从他心里长出来的，您不觉得吗？这里所有的事都反常。”

文森特只觉得她的话令他感到怪怪的。他吃完阿丽为他做的早餐就走到台阶上去。当他低头时，他怀疑自己的眼看花了，因为紧挨着大理石台阶的草丛里，居然潜伏着六七条青花蛇，一看就是那种剧毒的小蛇。

“这是里根先生的宠物。”阿丽在背后对他说。

文森特腿一软，坐到了台阶上，他的目光离不开那几条蛇了，奇异的欲望在体内升腾。里根昨夜的声音在他耳边回响：“要死人的。”一会儿蛇就隐匿在草里头看不见了。文森特知道它们没跑远，在这个热带的农场里，什么事不会发生呢？里根先生那严厉的外表，居然掩盖着如此吓人的风景，这是他怎么也料不到的。原来他以为自己在追寻那阿拉伯女人，可是现在却进入了里根的中了魔的领地。他常听人说起梦境交叉的事，他公司里的乔好像也在搞这种勾当，他是通过阅读在做实验。

文森特走的时候，太阳晒在吉普车的顶篷上，他在车内的后座上打瞌睡。朦胧中，他看见自己正裸体穿过一片黑暗地带，所有的一切全失去了形状，他的视力则急剧退化了。

与此同时，肥胖的阿丽同里根一道站在屋前的台阶上，一人手里拿一根短棍，正在指挥草丛里的那些青花蛇跳舞。阿丽穿的是十分鲜艳的热带图案的长袍，里根则穿着黑色的、丧服一般的套装。

“他走了，该死的。”阿丽放下棍子，坐在台阶上喘气。

“他同我就像双胞胎兄弟。”里根皱着眉头说。

“你想过离开的事吗？”

“当然。不过这里的一砖一瓦都是我制作出来的啊。”

“你被围困在里头了，里根先生。”

阿丽费力地站起身，到厨房里去了。一会儿就传来水果馅饼的香味。里根的食欲忽然苏醒过来，他觉得全身都在颤抖。

第三章　橡胶园里发生的事

丽莎是在橡胶林里头看见穿黑衣的阿拉伯女人的，她看见那个高个子的黑影像一名怨女一样在林中游荡，而那些工人都没有注意到她，也许他们竟然没看见她。当时丽莎脑子里就出现这个念头：文森特完蛋了。

橡胶园的原始之力令丽莎害怕，她心里对自己一点把握都没有了，她立刻打定主意回家。返回的路上她碰见了橄榄色皮肤的埃达。埃达被毒蛇咬了，正抱着渐渐肿起来的小腿在呻吟。姑娘的脸发红，似乎就要晕过去。丽莎刚要伸手去扶她，就被她挡开了。她的手劲特别大，差点将丽莎推倒在滚烫的泥地上。后来她居然挣扎着站了起来，一步一瘸地离开了。丽莎深深地感到自己刚才的举动违反了此地的什么原则。什么原则呢？她凝视着那姑娘孤零零的背影，想不出到底是什么原则。

她从远处看见文森特朝马路上的吉普车走去。文森特衰老的体态让她吃了一惊，她差点就要喊出声了。但是车子发动了，一会儿就消失在酷热的气浪里头。昨天夜里的事情是如此的离奇、不可思议，并且，她只记得一些残缺不全的片段了。那些事似乎同文森特有关，又似乎没有关系，只是她一个人的秘密。当时天快黑了，司机布克从芭蕉林那边匆匆跑过来，要带她去附近一家餐馆。他说这里的餐馆和旅店很早就关门，得赶紧走。待他们赶到那家茅草屋顶的农家餐馆时，果然餐馆已经关门了。布克用力捶门，睡眼惺忪的中年女人才慢慢开了门，她听了三遍才听清布克的要求，于是将他们让进厅堂里面。丽莎刚一坐下就感到脚踝那里被什么咬了一下。过了一会儿，她就变得晕晕乎乎的了。她似乎看见司机布克在昏暗的灯光下同那中年女人调情，然后这两个人又在她面前放了几碟食品。她吃得很多，只是说不出吃的是什么，觉得也许

是羊腿之类的。她还喝了本地酒，一种很甜的酒。布克和那女的什么都不吃，只是都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看得她心里疑云重重。她想到手提包里头找钱包，但是钱包不见了。她低头看餐桌下面，看见了那条盘在桌子腿上头的蛇，于是惊叫了一声。布克和那女人若无其事地说着话，然后，仿佛是无意地问她，要不要到外面去欣赏夜景。她抱怨了几句自己被蛇咬了，然后就不由自主地站起来出了门。她连手提包都忘了拿，还是女人追上来还给她的。布克肯定是同那女人鬼混去了，刚才他们就显出迫不及待的样子。芭蕉林里头依然酷热，蚊子隔着长裙袭击她。她走了一会儿就觉得不行了，她担心蚊子要把她体内的血都吸干。这时她偶然一抬头，看见了她梦想了好久的、绿色的天空，连月亮和银河都是绿的。她想，是不是毒蛇的汁液在体内使她的视觉发生了变化呢？然后她听到有人在叫她做姑娘时的小名，那人是一个女的，声音仿佛从高而又高的椰子树梢上传来。再后来她就发现自己迷路了，整整一夜，她走了又停，停了又走。她绕湖走了一圈，还过了一个山包，她还在椰树林里转了好久，最后又来到了橡胶林。她虽然脑子里昏昏沉沉，不过一点都感觉不到累。她是被那些割胶的工人吵醒的。她睁眼看见的第一样东西就是那个黑衣女人的裙子，那条纱裙几乎是从她脸上扫过去的。她扶着橡胶树站起来后，脑子就清醒了。然而那女人走得太快了，一会儿就到了林子的边缘。

丽莎愣在原地。看见满天的红光，她心里有什么东西被唤醒了。“文森特这只老狐狸。”她微笑着自言自语道。随即她便起了那个念头：文森特完蛋了。他高兴自己完蛋。我可要享受生活。她穿过橡胶林走到那个湖边，她将自己脱得光光的，欣赏了一回自己那不算太老的裸体，然后就扑进了水里。水的浮力特别大，微波好像在一下一下将她的身体往上托似的，她简直兴奋得要疯了，于是开始游蝶泳。这是最耗费体力的游法，她年轻的时候经常这样游。她跃出水面往前扑，很快就扑到了湖中心。她回过身来看岸上，看见有三个工人站在湖边抽烟。他们所站的地方正好是她那一堆鲜艳的衣服所在的地方，但显然，这些人对

她的裸体不在意，因为他们并不朝她看。

她往回游的时候，心里有一点忐忑不安，这些人会怎样面对她呢？

她上岸的时候弄出很大的响声，那三个人有点吃惊地朝她回过头来。丽莎挑衅似的叉着腰，让身体的前面向着太阳。可是他们并不走拢来，只是口里发出“啧啧”的赞美声。丽莎瞥了他们一眼，发现这三个人都是英俊的小伙子，即使是身着粗布工作服也能看出里面肌肉的起伏，像那些健美运动员似的。站了一会儿，丽莎感到难受，就弯下腰去捡自己的衣服。待她穿好衣服时，那三个人已经走远了。丽莎感到这是她一生中的奇耻大辱，她还感到深深的悲哀，也许自己老了？但他们又为什么要称赞自己呢？

丽莎找不到答案，她滞留在农场里，就是为了得到那个答案。她欲火中烧，母兽一般在太阳下走来走去。就是在这时她见到了埃达。当时她那么想接近这个姑娘，可是她把她推开了。

阿丽站在台阶上瞭望，从昨天到现在，她已经看见丽莎从那片芭蕉林穿过去三次了。是她的司机告诉阿丽她是谁的。这个火红头发的女人显得很落魄，色彩鲜艳的衣裙上已布满了灰尘，脸上也弄得脏兮兮的。

“她留下来，她丈夫又走了。”里根干巴巴地说。

“这两个人一定是被心里的火烧得很痛，丢下家里的生意不做，跑到我们这种地方来寻梦。”阿丽回应道。

“当然，他们不是突发奇想跑来的。”

阿丽回头一看，里根已进去了。他在那里摆弄他的渔具。阿丽看见他那冷冰冰的眼球深处有火花在闪烁，于是在心里想，他已经醒来了，五十岁的男人，应该有各种各样的欲望，他总是在昏睡中完成他的策划

的。

“你要去钓鱼吗？”

“是啊。我昨天夜里钓了整整一夜。我是坐在窗台上将钓竿伸出去的，高空作业真可怕。”

“悬空的感觉总是那样。那么运输的问题怎样解决呢？”

“我已经不管这种事了。让它去乱套吧。其实，农场一开始不就是乱套的吗？”

里根站起来，将红色的钓竿高高地挂在墙壁的一个钩子上。阿丽想，他怎么会把钓竿漆成红色的呢？也许他成心想吓跑那些鱼吧。阿丽的眼神有点恍惚，她看见那根钓竿成了从墙上流下的一股血水。她慌乱地走开了。当她走到客厅时，看见司机马丁正从里根的卧室里溜出来，身上披着里根那件猎装。他总是偷里根的衣服穿，这差不多已成了公开的秘密了。

马丁“咚咚咚”地跑下楼，挡开阿丽阻拦他的手臂，向外跑去。阿丽听见狗在凶猛地吼叫，也许它把马丁当作小偷或杀人犯了。阿丽想不通马丁为什么会有这种嗜好。她曾看见马丁穿了里根的黑色西装去一个草地野餐会，他在那里显得落落寡合，不仅没有里根的冷峻风度，就连他自己平时那点机灵活泼都消失了。他像个人形木偶一样在野餐会上晃来晃去，开着猥亵的玩笑，惹得人人都讨厌他。是不是他穿上里根的衣服，便认为自己变成了另外一个里根呢？

“里根先生的心思其实是很下流的。”一次他忽然说出这样的话。

“你是他的工人，怎么可以对主人的人品胡说八道。”

阿丽口里这么说，心里倒希望这个马丁提供一点什么信息。但是马丁不往下说了，他严肃地皱着眉头，做出一副考虑问题的模样。

当阿丽提醒里根有人拿走了他的外衣时，里根说他早就知道了。

“我倒要看看别人如何扮演我的角色，要不然我简直没法安排生活了。文森特先生倒是很会安排呢，你看他妻子表演得多么出色！”

他接连去了好几次湖边，每次都是坐一通夜。守林人总是在凌晨两点钟来同他聊天。守林人原来不是守林人，是这一带的一个“野人”，住在湖边自己搭的茅草棚里头。那时这里还没有农场。他的头发雪白，说话牙齿漏风。他一坐下来就说些厌世的话，说他已经活够了。也怪，当他“嗡嗡”地发声之际，就有小鱼儿来上钩了，一般可以钓满一桶。里根的目光越过那根红色的鱼竿落到湖对面那些黑黝黝的芦苇丛里，但是埃达一次都没出现过，她躲起来了。

“先前这个地方啊，可以说是要什么有什么。那些个女孩子，全都同梅花鹿混在一起分不清。她们一大群一大群从那边山里跑下来。到底是人还是鹿在那边窝棚里同我搞世纪大战？”

里根感到老头已经看穿了他。他希望他往下说，说到埃达，但他坚持只说上个世纪的事。

埃达是有意地踩到那条小蛇身上的，上星期她就被咬过一次了。以前她亲眼看见过一名外地的青年被蛇咬死，当时她多么害怕啊。渐渐地她就发现，农场里面的人并不怕蛇。住在她隔壁的米娜，小腿和手臂上总是伤痕累累的，却并不因此而休息一天。被蛇咬了之后，红一阵，肿一阵，然后就一点事也没有了。

埃达离开那个脏兮兮的、穿着艳俗长裙的女人之后，脚踝那里的疼痛就减轻了。她经过芭蕉林时，小木屋里的守林人在那边招呼她。埃达

同这个老头子很熟，她随他进去了。

她坐在板凳上，将右腿伸出来给他看，他便弄了一些湿漉漉的茶叶替她敷在伤处。

“埃达已经渐渐地同蛇要好了啊。”他口齿不清地说，“这里，就是你的家乡，对吧？你和那、那什么里根先生，你们夜夜在那种地方交合，我全都看见了。那一回，你穿着黑衣钻进他家，同他鬼混了一星期，后来……我说到哪里了？对，你们是一个地方的人。”

埃达对老头的记忆力感到震惊，她想不出话来反驳他。也许他说的那种事是发生过了，谁知道呢？守林人如此对事情不加区分，令埃达诧异，也令她着迷。她刚来不久就认识了守林人。他告诉她说，他是看见过她的。原来她和鹿生活在一起，常来他的窝棚。每次他都将里根先生说成是她的情人。一开始埃达不习惯，可是因为老头说起这事的方式太特别了，她不知不觉也被吸引过去。他常说，里根把这里的一切都改变了，里根剥夺了他的故乡，他怨恨里根。这些个咬不死人的蛇，这些个连影子都没有的橡胶树，对他来说是完全陌生的。而里根自己游来游去的，如鱼得水。“你是不同的，”他转向埃达说，“你同这个男人是一路货色，你们从同一个地方来，你们的家乡同此地连成一片，到处有水车轱辘。我告诉你，里根来了之后，这湖里就再没来过野鸭子了。”

埃达总是弄不清老头是否对环境的改变真的怨恨，他用迷醉的语气说起过去的事，在埃达听来却是在赞美现在。他反复说这个农场是里根的农场，可是埃达认定他是里根身后一道浓黑的影子。当里根从房子里走出来时，埃达看见他身后拖着好几条影子，这些影子使他那张脸变得像死人一样苍白。埃达觉得只有在这种时候，里根才会吸引她。

敷在脚上的茶叶反而刺激了伤口，埃达感到了阵痛。她想伸手抹掉它们，老头挡住了她的手。

“要的就是这个效果，你这个傻姑娘啊，想想那些水洼里的老蟾蜍吧，想一想你就会好了。”

埃达在疼痛中感到性的欲望在体内升腾，就像刚刚被蛇咬了那会儿的感觉一样。她红着脸费力地站起来，挣扎着向外走。

“这就对了，姑娘，可不能倒下啊。”老头在她身后说。

那天夜里，她又一次测试了湖的深度。她是个潜水的好手，她毫不费力地就走到了湖心，然后浮出水面，这样反复了几次。绿色的天空里有各式各样的呼叫声，她全听到了，她知道在岸边钓鱼的那个人也听到了，要不，芦苇为什么被他压得响个不停呢？接着，她又听到她姑姑在水下对她说话。从前姑姑常开玩笑对人说，埃达太精明了，算得出自己的死期。“一个才二十岁的人就算得出自己的死期，这是不是太反常？我可不想留遗产给她，那等于是谋杀。”姑姑说这话时，两个表兄都在旁边捂着嘴笑。埃达往水下一伸手，感到自己触到了姑姑那些硬得扎手的头发，她的心因为爱和怜悯而发痛。

“你确实到了湖底吗？”过了好久，里根才吞吞吐吐地问她。

这突如其来的交合令他措手不及，事后他都找不到自己扔在岸边的那一大堆衣服了。幸亏他没有埃达那么好的眼力，他几乎什么都看不清。他的脑子里不断出现那个不恰当的比喻：“人蛇大战。”有时他觉得自己便是蛇，有时又觉得对方是蛇。一开始做爱埃达的身体就迅速地消失了，到处是蛇所发出的“咝咝”的声音，里根被悬在性高潮的平台上挣扎，从头至尾都没能得到缓解。他记得自己仿佛说了一句：“埃达，你太可怕了。”然后就喘不过气来。不过他也许说的是：“埃达，你太美妙了。”

埃达赤着脚跑开了，那双鞋提在她的手里。

里根在地上摸索了好久才找到他的衣服。

他对着卧房里的那面大镜子，镜子里头一片模糊的雾气，无论怎么擦也擦不干净。他无法照见自己的脸。昨天夜里，他的衣服弄得湿乎乎的，上面尽是泥浆，阿丽说他成了一个泥人。可是他不想换衣服，他的全身像火在烧，他在卧房里像疯子一样踱步。阿丽在门外持续地、不屈不挠地敲门。

“你帮我去弄一面镜子来。”他将门开开一点露出半边脸。

阿丽一会儿就回来了，在外面高举着一面古旧的圆镜，那是几十年前她的陪嫁品。里根看了又看，那幽幽的镜子深处始终是空荡荡的。后来阿丽就将镜子藏在身后去了。“你用不着看这个。”她说，“所有的东西都在这块土地下面藏着，一到夜间就会有些东西出来，有时中午，太阳当头时，它们也出来。”

阿丽笨重的身躯像老鸭一样摇摆着走开了，里根听见她下楼，同时也就听见自己体内欲望退潮的声音，那就像数不清的气泡在水中同时破灭。镜子里最先出现的是他那双绿眼睛，然后整个苍老的面孔逐渐现出来了，只是在那深处，还有若隐若现的雾气。“埃达，埃达……”里根的声音带着哭腔。窗外万里无云，酷烈的阳光晒得地上开了裂，那些戴草帽的工人三三两两地躲在芭蕉林里头。有一刻，他觉得自己看见了埃达，她就在那些工人里头。他想出门，到烈日底下去，可他的身子颤抖得这么厉害，站都站不住，他只能留在房里，“我成这副样子了。”他想道，“为什么不回到梦里去呢？”

他就这样穿着脏衣服，蜷缩着在地板上睡着了。

“里根先生苦心经营这个农场有二十多年了吧？”马丁故作老练地问。

阿丽白了他一眼，她一下就听出他的话外之音。

“这里的一切都蒸蒸日上，我看他可以退休了。像这样整日昏睡，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也和退休差不多。他太苦着自己了。”

“如果他让位给你呢？”阿丽反问道。

“我？对不起，我不感兴趣。这可是要命的事。我一次都没被蛇咬过，我也不想被蛇咬，你看看那个窗口，那不是主人站在那里吗？有时他并没睡，他想观察事物，他最近老得很快，快要白发苍苍了。”

“里根先生在恋爱。”

“天啊，太可怕了。我感到农场里要乱套了。”

“最近我老担心火灾。我把消防队的电话号码贴在墙上了。”

马丁走到水井边上，打了一桶水上来，朝自己兜头冲下去，弄得一身湿淋淋的。昨天他穿着里根的那件猎装在外面游荡的时候，那件上衣忽然箍得他透不过气来。当他解开扣子将衣服扔到地上时，透不过气的感觉更厉害了。他跌跌撞撞地就冲到了湖里，一旦湖水没过颈脖他就缓解了。原来水还有这种功能。刚才他同阿丽谈话时，又有了气喘发作，冷水又帮了他的忙。这是怎么回事呢？他以前并没有气喘病啊。马丁在里根这里工作五年了，对于主人的某些怪癖，他早就习惯了。他总结出一条原则：见怪不怪。他认为不应该用对待一般人的方式来对待主人。所以他总是满不在乎地干些出格的事，包括偷走他的衣服之类。他的行为遭到阿丽的申斥时，他反而有点高兴，因为总不至于无声无息了。可是却有了气喘。马丁回忆起一件事。有一回，他同里根跑长途回来，一进农场里根就说要下车去看看，于是他将车停在树底下，自己靠树干坐着打瞌睡。忽然，树干里头伸出一双强壮的手，锁住了他的喉咙，他两眼翻白，双腿乱蹬，他感到末日来临了，眼前什么都看不见。不知挣扎

了多久，耳边响起里根先生的说话声，睁眼一看，什么都没发生，自己好好地坐在老杨树下。“你又做了不好的梦了啊。”里根边上车边阴险地看了他一眼说。他发动汽车时，居然闻到主人身上散发出麻醉药的浓烈气味，熏得他头发晕。一路上他晕乎乎地想道，里根先生这种人，牢牢地控制着他的地盘，这个地盘就是他的农场，这里什么事都是由他决定的啊。

马丁也曾想过要把自己变成阿丽那种人，这样就能在农场里适应了。但是不行，他天性太邪门，所以总是受到惩罚。他知道自己一直在违犯这里的规矩，这给他带来快乐，更多的却是死的恐惧。谁算得到呢？说不定哪天里根农场里的巫术就会要了他的命的，想想那些令人肉麻的小蛇吧。有次夜里开车，他一下就压死了二十多条！压死了它们之后，便老是产生幻觉，看见前窗玻璃上爬满了它们，弄得他路标也看不见了。当初到农场来应聘的时候，里根曾问他有没有花粉过敏症，他还记得他问话时阴沉沉地盯着他看的样子。他当时将里根看作一个有心理障碍的老单身汉，一个性情冷淡的人。但事实很快就证明他弄错了，他的主人的能量令他目瞪口呆。他虽然说不清那是一种什么样的能量，但感到自己总是被那种东西牢牢吸住，然后又被压榨。马丁想，或许是自己莽撞又反叛的性格害了自己？要不怎么老不自在呢？

“你看他，他就像贴在玻璃上不动了似的。”他提醒阿丽道。

阿丽将手里的编织活放在凉亭的凳子上，站起来，气愤地指责他说：“你胡说些什么，你看，里根先生不是在楼下吃饭吗？”

马丁眨了眨眼，真的，里根先生正坐在餐厅里就餐，但是透过玻璃门，马丁看见那两条蛇正在往他背上爬，而他，似乎很惬意似的伸了伸腰。马丁想进屋去，却被阿丽喝住了。

“站住！你最好站在这里不动。你能看见什么呢，孩子，你只能看

见那些过时的事。去换掉你的湿衣服吧，你一身臭烘烘的。”

马丁没有去换衣服，他走到了外面，在他先前靠着休息过的那棵老杨树的树干旁，他遇到了埃达。

“埃达，你在找我的主人吗？”他涎着脸凑上去。

“我在找我的钻戒呢。”

“你有钻戒吗？”

“我不记得了。如果找出来了就是有吧。”

埃达用一把尖刀去挑树上的一个疤，挑得木屑四溅。马丁没想到女孩的臂力有这么大，赶紧让开一点。

“埃达，那天我靠着树干打瞌睡，是你扼住我的脖子吗？！”

马丁朝她喊道。

可是埃达像没听见似的。一会儿，她就在树干上挑出一个酒杯大的洞。马丁看见树枝猛烈地抖动起来，树叶沙沙响。

“埃达，埃达！你住手！”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喊出这种话。

“你要再不住手，我就去叫里根先生了！”

埃达似乎颤抖了一下，她鄙夷地将刀子往地下一扔，双手叉腰站在那里看着马丁。然后，她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

“滚！”

马丁吓得拔腿就跑，因为他看见了埃达肩头那条银环蛇。

他跑了好远，还听见埃达的声音在伴随他，那似乎是一连串淫荡的调笑声，夹杂着几个污秽的字眼。那是马丁难以理解的声音。他跑了又跑，湿衣服贴在身上，他觉得自己成了落水狗。

“你的钻戒啊，在蛇的肚子里，我向你保证。”

女友是于睡梦中向埃达说出这句话的，当时她还紧紧地握住了埃达的手，就好像很清醒似的。埃达知道她在说梦话，她轻轻地抽回自己的手，溜到纱窗那里向外看。下午的太阳正是最毒的时候，蚊蝇在纱窗外掀起疯狂的大合唱。马路上，蛇的大军正顶着烈日向这座公寓楼开过来，有些已经进了大门。埃达心里想，楼里一定已经有了大批的蛇了，所以她现在绝对不能回到自己的房里去，因为一开门就可能受到围攻。其他的人也一定在睡午觉，这个时候，农场里的一切都在昏睡，只除了蛇。

埃达隐约地记得同里根在一起的那一夜那种乱蛇狂舞的情景。性交的回忆有点恐怖，因为弄不清是人还是蛇，身体下面的土地变得热烘烘的，不断膨胀起伏……后来似乎是她先跑掉了，因为欲壑难填，或者说因为欲擒故纵。当时她听到里根在她上面咕噜了一句：“发情的母猩猩。”他说完这句后，头颅一下子就消失了，没有头的身体在痉挛颤抖。这个男人无所不在，但又没有实体，埃达感到她那敞开大口的子宫已变得无比的疯狂……

她不愿意旧梦重温，她知道旧梦满足不了她，从山洪吞噬她的小屋那一刻起她就知道了这一点，所以那天夜里的事，她是没法弄清了。除非再造新的梦境，像门外这些花招百出的毒蛇一样。来农场的第一天，她舒展着年轻的身体站在那棵最高的椰子树下面时，便看见了草丛里那些忽隐忽现的蛇，那时她的直觉便告诉她：这里就是家乡，也是葬身之

地。当时她还不知道是谁主宰了这一切，她觉得一切都会自明。阿丽曾问她：“你怎么会从那样一个地方逃出来的呢？真难以想象啊。”起先她并没有有意识地去注意生着一双阴险的绿眼睛的里根，她认为他是一个沉闷的老单身汉。直到有一回她发现他在湖边钓鱼，他那一动不动的背影在暮霭里变得斑驳陆离，她才恍然大悟：原来这里的一切都属于这个阴沉的家伙。于是就有了酒吧里的那一幕。里根以为是邂逅，其实是深思熟虑的导演。看着落荒而逃的男人，埃达知道她的计谋已经成功了。然而向目标的逼近并不令她感到胜利的喜悦。那些个不眠之夜，那些个土地深处的淫荡之声，还有发自湖心的狂暴的咒语，有时差点要将埃达整个地摧垮了。钻戒的事是她梦到的，她梦到后就开始外出寻找了。她找到过好多枚，有时是在水沟里，有时是在别人扔下的椰子壳旁边，有时在剑兰的花瓣里头，有时则嵌在树干的疤上。天一亮，将它们放到阳光里头一照，埃达就认出了那些人造宝石。是谁这样不厌其烦地同她兜圈子玩呢？然而埃达还是摆不脱发现异物的诱惑。再说也许在夜里，那些钻石就成了真正的钻石也是可能的。这个农场里，真是无奇不有啊。

里根的确是在餐厅里就餐，但是他同时也在楼上的卧室里。他同黑衣的中东女人（这回是中东的了）站在窗前观察楼下草丛里的动静。女人走动时，衣裙发出沙沙的声音，像下小雨一样。他们不说话。在里根看来，是因为他一直听见女人在不停地说，他什么都听见了，又什么都没听懂。

里根坐在桌旁进餐时看见了它们，它们是刚才听见了召唤潜入餐厅的，一共五条。有一条特别放肆，居然想锁里根的喉，它身上的黑色花纹同女人裙子上的图案是一致的，难怪女人一召唤，它就来了。里根嘴里的鸡蛋难以下咽，因为它锁得太紧。楼上沉重的脚步声传到下面，那人似乎在腾空离去。他从桌旁站起身，然后就跌倒了，他跌倒时发出“砰”的一声闷响，那条缠在脖子上的蛇松开他，向墙角飞去，一会儿就不见了。

杂乱的脚步声从楼梯那里下去了。

“里根先生跌倒了。”马丁伸长脖子往餐厅里探视。

“不要去管他。”阿丽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她看着黑衣女人远去的身影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你认识那女人啊？”

“我怎么会认识，她根本就不是农场里的。”

他们俩都看见草丛里的蛇在相互咬啮。马丁咕噜着：“乱套了，乱套了。”他心里想的却是：“阿丽怎么可以让主人躺在地上呢？她真是一个冷血的老家伙啊。她是有可能下毒的。”

就是在这个时候，阿丽和马丁同时听到了呼救的叫声。后来才知道是两个女工在海湾那边被淹，其中一个马上就死了，厚重的、浸透了海水的工作服要了她的命。死去的女工鼻孔那里有一摊血的泡沫。

躺在餐厅地板上的里根是在梦里听到女工的死讯的。当时他站在阴暗的阁楼上，有人进来向他报告了这件事。他听见那个头部像蘑菇一样的人说，死者是埃达，从东南亚的岛屿上来的姑娘。这时里根听见外面在打雷，然后是雨打在芭蕉叶子上。他想，在农场这种没有高山的地方，山洪暴发是可能的吗？蘑菇头的男人下去了，居然没有听到脚步声。阁楼上有些旧书，里根随手抓起一本彩色封面的小册子，翻开第一页，他看见那上面印着阁楼的主人——一位小业主的肖像，那人深陷的灰眼珠里透出深深的厌世情绪，两只手臂像动物一样覆盖着密密的长毛。阁楼的主人同里根有笔交易，所以他才能在里根的农场里盖房子。里根记得那笔交易也是在梦中完成的。当时他模模糊糊地感到，这个人的房子有可能成为自己的避难所，于是就同意让他将小房子盖在靠海湾

的山包上。

里根醒来时，阿丽已将餐厅收拾得干干净净的了。里根问她关于埃达的事，阿丽有点惊讶地扬了扬眉，说：“埃达刚刚来过了，来找我借一把镰刀。”

“农场里有人落水了吗？”

“是误传，这些日子流言满天飞。”

里根脑海里浮出埃达手执镰刀的形象，心里悸动了一下。

“阿丽，我有没有和人签过一种那样的合同，我是说，让人在农场里盖房子的合同？我为这事很烦恼。”

“有这事，你后悔了？”

“啊，并不，这种生活，不是需要一种外来的力量来打破吗？”

他看了一眼窗外，外面仍然是阳光灿烂。有一些鹰在天空里盘旋，那是不是因为发现了死尸呢？生平第一次，他感到他的农场真是太大了，要让他面面俱到简直就不可能。前些年他买下了相邻的农场，让它与自己的橡胶园农场连成一片。那里原先是一个多种经济作物的农场，刚一买下他就后悔了。从那以后，他一次也没去那边视察过，而是全盘交给经理去管理。他觉得自己已经老了，做不了这么多事了。那么为什么还要买呢？看来他买下的是一个终生之谜。这些鹰就是从原来那边的农场飞过来的，就好像它们也得知了主人更换的消息似的，在这之前它们从不飞到他的领空来。他知道，与他表面扩张领土的同时，还有一种扩张是在地下进行的，不为人所知的。那种看不见的扩张，他可以感觉得到，却很难形容。当他为了生意上的事去城里面时，扩张的感觉就变得强烈起来。他在那阴暗狭长的街道上走着，便走到另一个世界里去

了。比如那个非洲女人，清洁工，就是属于另一个世界的，里根无论如何不能理解她那种欲望和她对自己的鄙视。

“埃达借镰刀干什么？”

“她说割草。她总是有些奇怪的举动。”阿丽叹了口气。

“阿丽干吗叹气啊？”

“一想起这孩子能从那种地方跑出来，就觉得不可思议啊。你能想象山洪暴发的情景吗？”

“不能。我在梦里说，落吧，落吧，让山洪暴发啊，可是这种地方只有小山包，如何暴发呢？总要问问埃达才好。”

“埃达早忘记了，那种事没法回忆啊。”

丽莎在前方的柏油马路上飞跑而过，她身上的裙子已经脏得看不出颜色了。里根觉得那是一种没有目的的奔跑。愁云浮上阿丽的脸，她闷闷地走进厨房，想起那个女人的悲哀的故事。

他们两个人同时听见楼上的脚步声，但是楼上并没有人。他们凝神细听，一个站在台阶上，一个站在厨房里。那不像是人的脚步声，有点像大鸟，也许是鹰。里根想，难道尸体的味道是从楼上散发出去的？有人从楼上飞跑而下，这回是人，是马丁。

“马丁！”

“什么事，里根先生？”他红了脸，将手里的一大包东西藏在背后。

“你就不怕鹰吗？”

“当然怕。”他笑了起来，“但是没地方躲啊。它像铡刀一样落下，铡到你身上，你立刻就身首分离，根本不会有时间思考的。”他说到最后一句的时候提高了嗓门，好像在嘲弄。

这回轮到里根脸红了。在空旷的平原上，他有过被鹰追赶的经验。他又一次想起了埃达借去的大镰刀。在那个昏沉的夜里，地底响起的闷雷震得他的脑子里成了一片漆黑。他对自己说：“高潮便是地狱，因为没有得到缓解的快感正在消灭肉体。”

“好呀好呀。”马丁又笑了笑，他似乎看见了里根的思想。

丽莎在烈日下疾走，她的脚上都走起泡了，还是停不下来。农场的土地下面到处都有人在讲话，各式各样的人，各式各样的声音。她想，要不了多少天，她就会对地下的这些声音熟悉起来的。夜里她有时候睡在橡胶林里，有时睡在湖边。那些蛇已经不来侵犯她了，它们离她远远的，然而她还是清晰地听见它们潜行的声音，它们一群群潜向地心深处。她想起了文森特。文森特是什么呢？他是她的梦，她的长年不醒的梦。而文森特自己又是生活在梦里的。她记得他对她说，他要去他梦见的农场。于是他就这样来了，然后他又走了。而她，追随他梦中的景物，就迷失在这些景物里头了。现在她变得多么强壮了啊，文森特一定认不出她了。凌晨的时候，她同埃达进行了一次谈话。

两个女人没有谈论各自的家乡，却谈起了非洲的大沙漠，和沙漠边上的帐篷里的生活。对于那种从未有过的生活，两个人都怀着出奇强烈的愿望。埃达用手里那把大镰刀在芦苇丛里挥来挥去的，丽莎问她砍什么。

“有什么砍什么，反正要斩断一些东西。”

丽莎低头一看，看见自己那只鞋被她几乎斩成了两半。

“过不多久你就会不要这只鞋了。”埃达冷漠地说。

她的话令丽莎震惊。她坐在那里发呆，没注意到姑娘的离去。

远方有一辆车向她开过来，像一只深蓝色的甲壳虫，在这金色的大地上十分惹眼。丽莎无缘无故地有些紧张。她站着不动，因为她的鞋已没法走路了。车子缓缓挨着她停下，窗口伸出司机布克戴凉帽的头。这不是她的车，她的车是奶黄色的。但她还是上了车。

“我们的车到哪里去了？”

“这就是我们的车。”布克说。

“怎么会是这种颜色呢？”

“那是您的眼睛患色盲了，在这里待久了的人都这样。”

“你以前来过这里？”她吃了一惊。

“是啊。这里差不多就同我的家乡一样。对您来说也是这样吧？他们都说农场主十年前就疯了。”

车子驶过里根家门口时，布克朝外探了一下头。他满脸迷惑，若有所思地吹着口哨。丽莎看见里根从屋子里走出来，他的背影像被拦腰斩成了两段似的，中间有一截空白。他手里拿着渔具。

丽莎回忆起销售办公室里那位神情冷淡的绅士，不由得苦笑了一下。

“我们大家都往这里钻，是因为这里的泥土会燃烧。”布克又说。

“你怎么知道？”丽莎好奇地问。

“我昨天试过了。这里这些金黄色的土就和煤一样。神奇的土地啊。”

他突然显出瞌睡沉沉的样子，丽莎担心他会将车翻到沟里去。

车速果然加快了，车子就像子弹一样在燃烧的土地上狂奔。而布克，满不在乎地伏在方向盘上打起鼾来。丽莎身上汗如雨下，她知道车子已不在马路上了，这从轮子的颠簸就可以感觉得到。她用力推布克，布克还是继续睡。再看车速标示，那根指针却已失灵了。“也许会冲进海湾里头去吧？”她脑子里冒出这个念头。她看不清外头的景物，她眼里一片火海，车内酷热得不行。

“布克！布克！”她声嘶力竭地发出尖叫。

布克动了动，咕噜了一句：

“不要那么冲动，很快就完了……”

丽莎想，原来他在自杀啊。情急之下她想跳车，车门却怎么也打不开。

正在她手忙脚乱之际，车子“咚”的一声停下了。布克还是没有醒，她一下子打开了车门。一阵热浪扑面而来，太阳还是那么厉害，他们的车停在一片桃树林里，那些树都在燃烧，火光冲天。丽莎连忙躲进车内。

“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烧起来。”布克说这话时脸上有种歉疚的表情，“我们快出农场了。都在传说死了一个女工，一定是身上着火跳进海里的吧。”

回家的路上丽莎睡着了。她做了很多梦，但是梦里的背景太黑，什

么都看不清楚。醒来时布克告诉她，她一直在喊一个叫埃达的姑娘。他问她，那姑娘是谁？名字听起来很耳熟。她告诉他说是里根的女朋友。布克听了后惊奇得合不拢嘴了。“谁都知道，那个女人是没有实体的。只要问问农场里的人就知道。”丽莎平心静气地想，没有实体又怎么样呢？布克仿佛听到了她心里的话，接下去说：“没有实体，就可以在火海里穿行。”

丽莎叹了口气，说道：“埃达是什么样的女人呢？”

她和布克回到了家里，但是文森特并不在家。屋里保持着她离去时的样子，没有显出有人来过的迹象。丽莎觉得，也许文森特已从这个家里消失，成了一个居无定所的人了。虽然文森特不在家，丽莎还是嗅到了他的气味，那是一种以前没有闻到过的，类似麻醉药的气味。笼罩在这种气味当中，她和丈夫离得更近了。也许文森特就待在贫民区的某个地道里头，那种地道像井一样斜着向地底延伸，沿途有一些蜡烛头在燃烧。

丽莎进入梦中了。在梦里，她用不着去找文森特，因为他像猎狗追随猎物一样追随她。有文森特的地方就有乞丐，乞丐虎视眈眈，却并不向丽莎要求什么。丽莎在那种小巷纵横交错的地方尽量乱钻，她在同文森特进行智力比赛。但是文森特以不变应万变，他总是从地下冒出，如同一朵蘑菇云升起，云一散，他就站在那里了，被一大群乞丐围着。中途丽莎也醒来，望着抖动不休的、印着棕榈树的窗帘一阵阵高潮涌动，然后重又跌入光线幽暗的虚幻之中。

“文森特！文森特！你不寂寞吗？！”她用力喊，但并没有声音。

她想，真空是不传递声音的。她几乎要绝望了。

然而远处的文森特向她耸了耸眉毛，做了一个意义含糊的手势，那

些乞丐就朝她发出猥亵的大笑。这时丽莎就怀疑自己是否没穿衣服。她没法确定，因为看不见自己的身体。她记起在农场里的那次裸体，那次的感觉是截然不同的。文森特为什么非要同乞丐在一起不可呢？当他走近时，丽莎看见他的脸上也有乞丐那种猥亵的表情，她不由得脸红了。文森特停住脚步，似乎不想和她靠得太近，他在想什么呢？他，庞大的、井然有序的服装公司的老板，竟然隐身于黑洞洞的地道里头，与乞丐为伍了！丽莎为最近滚滚而来的订货单感到担忧……

窗外有水鸟在叫。他们这栋房子在市中心，哪来的水鸟呢？

“夫人，那不是鸟，是我在你窗外练口技呢。”

布克满面笑容地坐在她面前，他显然已从昨天的疲劳中恢复过来了。他的样子有点古怪，额头上粘着一个很大的蜘蛛标本。

“农场的礼品。我现在日日夜夜都在蛛网之中。我在饭店门口抓到它的，我一抓到它，它就死了。我和我的情人一块将它做成了标本。它那个巨大的蛛网啊，真像一床蚊帐！”

文森特其实仍旧在公司的总部上班，从农场回来之后，他形容自己的心态是“心静如水”。中国女人（这回是中国了）到他的办公室来过一次。她并不穿缎子旗袍，她穿得像清扫街道的工人，上衣口袋里还插着一支笔。她进来之后就熟练地绕过桌子，坐到了文森特的膝头上。她从口袋里抽出笔，在桌子上写字。她写出的字像那种四四方方的房子，稳稳地钉在纸上，单个却又相对独立。当文森特凑近去看时，看见纸上什么都没有。文森特感到女人的身体轻得异常，她扭过身来盯着他时，他看到她的黑眼睛里头也有四四方方的房子。

他的欲望又被这奇特的女人激发起来了，但是他坐在那里不动。他觉得只要自己一动，这女人就会消失。他想，这也是另一种形式的“心

静如水”吧。有乌鸦落在街对面的屋顶上，弄出一阵响动。女人吃惊地站起身，向外走去，文森特也跟着她走。后来他们就到了她的家里。文森特认为那是她的家，否则会是什么地方呢？那是二十四层楼上一间阴暗的房子，墙角有一只巨大的蜘蛛在结网，文森特觉得那只灰绿色的蜘蛛很面熟。他们俩躺在那张双人床上头，但是他们的身体并没有接触。

后来，他就天天下班后到二十四层楼上去，他忘了自己应该回家的事了。白天的工作是很繁忙的，公司日益壮大，厂房内机器轰鸣，厂房外车水马龙。文森特并不想扩大业务，形势的发展却由不得他，他看见自己的事业正在向四面八方扩展，就如同乔所透露的他的那个故事的背景一样。这些日子，当他在公司里看见乔时，总觉得迷惑：他的公司里怎么会有像乔这样的员工呢？他一直在心里将乔称作“双面人”。在里根的农场里，当欲望在虚幻之中令他痛苦不堪时，他不止一次地想到乔，以及乔藏在办公室的那些书籍。也许，乔不是偶然到他公司来任职的？可是关于二十年前的那件事，他实在是记不清了。唯一留下的印象是当时的乔不爱说话，一开口就变得忧虑重重。

中国女人从来不说话，文森特猜测她拥有的是另一套语言系统。她的房门总是虚掩的，他一推就进去了。有时她坐在床上，有时她坐在窗前，坐在窗前时，文森特站在她身后就看见外面的空中有许多方形字块，那些字块移动着，很繁忙似的。女人是匀称的中等个子，同以前那位黑衣女郎一样看不出年龄，文森特将她看作自己的情人，可是他一点都不急于要同她有身体上的接触，他无端地觉得那一来就会坠入无底的虚空。他虽然每天看见她坐在二十四层高的老建筑物里，还是禁不住猜想，她是不是从南边里根的农场里来的呢？里根的农场的地理位置虽然在西方，那里的风景却有浓浓的东方味，所以他才会去那里追寻他梦里的东方女人吧。她看起来是如此的寂寞，清心寡欲，如同一个梦。也许她真是另外一个女人（比如说阿拉伯女人）的梦？文森特觉得，这个阴沉沉的城市里一定隐藏了好多这类女人，他不是已经有过好几个了吗？

她们有的寄住在三流旅馆里，有的在偏僻的小街上巡游，还有的就像这位中国女人一样在某栋高楼里拥有一间房子……文森特有点神思恍惚，有点头晕，他扶着大柜站稳，便看见那女人露出牙齿冲他笑。她的牙齿有点发黄，好像是抽烟所致，但房里并没有香烟。女人做了个手势，让他坐在床边。

他刚一坐下，女人就过来搂住他坐在他膝头上，文森特立刻冲动起来。他们赤身裸体贴在一起时，他听到她体内有水波流动的响声，然后他就迷失在那跃动不息的深水之中。这一次，文森特体内的欲望终于得到了释放，这种释放并不是随高潮的来临而获得，而是在中途转了向。对于文森特来说，这是一次完全失去判断力的性活动。以往同丽莎在一起时，他习惯于把自己想象成斑马这种热带动物，他在那样的想象中变得风情万种。可是同这个女人却是另外一回事，他放弃了对自身的想象，追随她在水的世界里游荡。他们两人一道钻入那些阴暗的沟壑里，在那种地方进行交媾。他的耳边老是响着那同一个声音："这是海还是湖？这是海还是湖……"他觉得应该是女人在说话，但女人在晃动的深水中紧闭嘴唇和双眼，完全不打算说话。文森特激情高涨，他觉得自己正在用头脑做爱。他竭力要恢复从前那种风情万种的样子，但他失败了。水的波动促成了他和女人交媾的节奏，他的肉体表现变得完全不重要了。有一刻，从遥远的处所传来里根先生有节奏的呻吟，文森特一听便明白了那种呻吟的含义。难道这就是农场里的那个湖？中国女人身体灵活，不断变换体位，文森特自己的身体也在这种奇特的运动中变得年轻了。然而并没有肉体的高潮到来。他忽然明白了一件事：之所以没有明显的高潮，是为了绕开高潮过后的萎靡啊。

他不愿意离开那张床，他伸手捏住女人的乳房。但他立刻感到手下一滑，女人消失了。空空的大床上只剩下他自己。

他走出那栋大楼时仍然激动不已，无法思考。但这种激情并不完全

是性。那么这种冲动是什么呢？

文森特抬起头时看见了乌鸦，令他吃惊的是那些乌鸦身上全是湿淋淋的，它们排成长长的一排站在阳台的栏杆上，正在用嘴梳理羽毛。难道它们刚才也去了爱情的河流中游泳？阳台上出现一个穿白裙的女人，鸟们“呼”地一下全飞走了。女人朝下探出头，便看见了文森特，她朝他做了个鬼脸，转过背去用一把喷壶浇阳台上的几盆花。显然，她没注意到湿淋淋的乌鸦。那个女人脸上红彤彤的，充满了朝气，文森特注意到她的胸脯很丰满，令人想入非非。然而文森特的想入非非却是冲另一个女人的，那是一个外表上看不出性感的异类，只有到了水中，才是另外一番模样。用文森特的贫乏的字眼来形容是：“既淫荡又缥缈，既欲壑难填又清心寡欲……”他忽然又想起了南方的里根，想起了他在水中发出的痛苦而又渴望的呻吟。南方的骄阳是否正在治愈他心灵的创伤呢？那是什么样的创伤？

他到达办公室时，里根已经坐在接待室里头了。他大大地变了样，憔悴的脸上尽是日光斑，一只受伤的眼睛不停地抽搐。

“里根先生，您的眼睛……”文森特担忧地看着这位朋友。

“是我的宠物留下的纪念。”他回答说。

他站在圆形办公室那巨大的窗前，原先高大的身材好像突然萎缩了好多，皮鞋上面尽是尘土。

“我不是为业务来的。”

“当然不是。”文森特理解地说，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整个农场全着火了，我有种失控的感觉。”

“我早上看到湿淋淋的乌鸦……”文森特犹豫不决地提起这事。

“当然，我也看到了！”里根激动起来，“黑压压的像乌云，从半空往湖里扎下去，是集体自杀，真是壮观啊。然而并没有死，对不对？”

文森特心里想，怀着惊人的念头的人和动物，是不会那么容易死去的。

他突然开口邀文森特去酒吧。文森特迟疑着，因为他从未去过那种地方。但他马上又为自己的迟疑感到了羞愧。

他俩在高脚凳上坐下时，店堂里有年轻人在争吵。里根用那只浮肿的眼睛锐利地看了文森特一眼，文森特的脸颊上立刻像被蛇咬了一口似的，他忍不住“哎哟”一声叫了出来。

但是里根并不喝酒，文森特喝完两杯啤酒了，他面前的白兰地却没动。文森特想，他不喝酒，到这里来干什么呢？文森特又看见他那多毛的手掌在台面上游来游去的，似乎因为焦急而抖得厉害。忽然，他想起了什么，就头也不回地往外走。文森特连忙付完账追了出去。当文森特同他并排前行时，里根问他：

“你认识这条街上的清洁工吗？她是个黑美人。”

“乔伊娜？你去找她啊？”

“不，不找她，只是问一下有关她的故乡的事。你们离得这么近，你就从来没有梦见过她？”

“为什么要梦见她呢？”文森特好奇地反问。

“因为——因为她脸上写着那么多的记忆，没人逃得脱她。你迟早会和她打交道的。你看她会不会躲在这个花店里头？”

他们俩一齐走进黑黝黝的铺子里，听见房子后面一阵慌乱的响动，然后就无声无息了。

“天哪，这屋里发生过可怕的事！”里根小声地、惊恐地说。

文森特并不紧张，他在想他的中国女人。她会不会同这个“黑美人”有什么瓜葛呢？她们离得并不远，很可能相互认识。街上的人都认识热情的、性情有点古怪的乔伊娜，文森特的公司经常从她这里订花。但是里根还是在空气中嗅来嗅去的，全身抖得像筛糠一样。

文森特只闻得到那些盆花的香味，幽暗中看不清是什么花。里根穿过这些盆花，走到屋后去了，待文森特打定主意跟上去时，里根已经不见了。屋后是一个窄窄的天井，有一个楼梯可以上楼。文森特站在天井里，点上一根烟，抽了一口，陷入了沉思。

毫无疑问，他到过这个地方，就在昨天。这个又陡又窄的楼梯是通到一个平台上面去的。当时他站在平台边缘的跳板上闭眼往下一跳，就到了深水之中。也就是那个时候，他发现自己可以像鱼一样呼吸。他怎么把这事忘得干干净净了呢？原来“入口”在这个地方，里根早就知道。那么有可能他的中国女人也是从这个入口进入水的世界的。他又想到丽莎，想到阿拉伯女人，他觉得她们有可能全来过这个地方。乔伊娜的花房，是世界的真正的入口啊。那么“黑美人”是成了世界的看门人了，而在这条小街上，文森特曾看见她那么急切地揪住一个嫖客的上衣，两个人都几乎要打起来了。

文森特在胡思乱想中听到了楼梯上的脚步声——不止一个人，有好几个人的脚步声。脚步声越来越近，下来的人却只有一个。

“你同谁一起下来的啊，她们呢？”

“她们？没有人，她们是一些影子。”里根沮丧地说。

“那上面有些什么？”

“上面？上面什么都有。可是我回忆不起来了。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

他变得烦躁起来，他头也不回地出了花店。跟在他后面的文森特听见身后的黑暗中一片大乱，花盆一个接一个地翻倒了。文森特忍不住一回头，这时他猛然看见一排湿淋淋的乌鸦停在花店楼上宽大的窗台上，有一只黑手从窗户里头伸出来，从容地放好鸟食。“原来乌鸦是从这里飞出来的啊！”文森特在心里感叹道，背脊骨随即有点发冷。

“汇明夏！”乔伊娜清脆的声音从窗口飞出，她叫的是一个中国名字。

文森特死死盯住窗口，他认为乔伊娜在叫他的中国女人。然而没人回应。

里根走远了，文森特急跑着追上他。

“我是去车站，回南方。”里根的声音里头有嘲弄的意味。

“那么我就去送送你。”

“你要多多注意乔伊娜这样的人，你们离得这么近。其实呢，我同她也离得很近，每次我一进城就发现了这一点。”

里根在火车站登上了开往北边的火车。那之前他对文森特说：“我总是随便坐车。随便哪趟车都会到家。”

回办公室的一路上，文森特口里都在念叨着：“汇明夏，汇明夏……”他在办公大楼门前看见了乔，他问乔到哪里去，乔说去接他的客户里根，里根乘坐的火车下午三点到城里。

“从那种地方过来的人很喜欢搞突然袭击。”乔说这话时显得很苦恼。

文森特看见乔正将一本相当厚的书放进皮包里面去。

第四章　牧场主金

“古丽”服装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了，乔的客户也越来越多，而且都是大宗买卖。现在他几乎没有时间读书了，出差变得很经常。

有一次，他到了北方的一个大牧场，主人的房子在半山腰。虽然是盛夏，到了夜里山里就变得冷起来了。乔裹在主人给他拿来的厚睡衣里头，还是有点冷。主人金先生是朝鲜人，早年随父母移民来这里的。

“我有一万只羊，还有奶牛和鹿。”金说，“我不管农场的业务，像一个退休的国王一样住在这山上。听说你要来，我就感到我的机会来了。现在我们来干一杯吧，这种酒是好东西，它会使你今天夜里实现你的愿望。”

外面已经天黑了，乔看见屋里有很多高大的人影走来走去的，但金似乎并没有看见。乔心里很害怕，表面还得故作镇定。金告诉他，他的妻子和儿子前些年相继得肺炎死去了，他们受不了这地方酷烈的气候。但他舍不得离开，他就像中了魔一样，这地方太美了。如果现在是早晨，他就要带他爬到山顶的冰冻处所去看风景。

“这屋里还住了别的人吗？”乔忍不住发问。他想起了自己带来的那部恐怖小说。

“啊，有的。我有两个客人，他们多年前来我家拜访，然后就失踪了。我觉得他们就在这屋子里，我已经习惯了。”

乔发现他说这话时脸上有种残忍的表情，一头黑发在灯光下闪闪发亮，令乔想起黑狼。因为害怕，乔就不再追问他了。他看见一个黑影停

在金的背后一动不动，而金的眼镜的镜片在阴险地发出反光。乔说自己刚才喝多了，先去睡。

乔把满身的酒气带进了客房。在迷迷糊糊中，他感到这是一间很奢华的卧室。但是床上为什么有那么多的黑猫呢？一共有五只，都趴在摊开的丝绸缎面被子上。卧房里开着几盏绿色的小灯，似乎比客厅里更冷。乔打了一个寒噤，连忙钻进被子里头，那几只猫顺势也钻进来了，毛茸茸的，倒也很舒服。一躺下，乔就醒了酒。有人在轻轻地敲门，他不敢去开，他打算让电灯一直亮着。刚才在客厅里时，金说起了乔所在的公司，他说“古丽”服装公司是一头怪兽，乔只有逃到东方国家去才能挣脱这头怪兽的魔爪。金说这话时始终从镜片后面冷冷地看着乔，看得他心里发怵。在心底，乔对他的话是不以为然的。现阶段他虽然很少有时间读书，但这并不妨碍他经营自己的故事世界。在来这里的路上，他已经将自己的旅行纳入了他的故事网络。所以虽然心里恐惧，他还是很兴奋的。

这个被称为“丹古蓝”的巨大牧场是多么美啊。乔从出租车里头一钻出，就站在原地发起呆来了。那是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峻的美。那沉默的连绵的草地，那傲慢的、戴着冰帽、看上去渺无人迹的高山，还有这建在半山腰的、独一无二的房屋，它们全都在无言地挤压着乔的心灵。乔不由得想退缩，但出租车早就不见踪影了。穿着睡衣，口里衔着烟斗的金从大房子的台阶上走下来，随随便便地同乔握了握手。乔感觉到他的手非常有力，甚至有种磁性，似乎在暗示乔，告诉他已经进入了金的地盘。

金的家里只有一个上了年纪的女厨师，没有仆人——也许仆人都没出场。吃饭时，厨师也坐在一旁，但她从头至尾没说一句话。从她严厉地闭着嘴的表情来看，她似乎是看不起乔的。乔心里很沮丧，只想快点到客房里去，然后关上门，读那本带来的恐怖小说。但是金忽然对他谈

起了他的家乡朝鲜，声音又尖又急，就仿佛是要向这个第一次见面的客人敞开他的内心。在乔的印象里，他的家乡似乎是浮动在空气中的一幢幢平房，平房里的男男女女既不耕作也不外出做买卖，但这些人的内心却具有惊人的情欲，能够在梦里长久地交媾，昏睡不醒……“黄色的玫瑰在冰山脚下怒放。”金含糊地说出这个句子的时候，乔看见他露了露血红的牙龈，整张脸变得有点像老虎。但他忽然在屋当中站住，声音又变成了刺耳的尖叫：“这么多年都过去了，太阳总是悬挂在东方吗？”

听着听着，乔就进入了金的故事。到后来，乔已不太分得清金的故事和自己的故事的界限了。金的那些像火柴盒一样的平房总是忽然炸开，里面飞出种种的异物，这些异物从半空散落人间，让人们生活在危机之中。“朝鲜，其实是茫茫大海里的一个气球。”他用肯定的语气告诉乔。乔低头看了看身上这件绣了很多狐狸的睡袍，只觉得欲望从两腿之间升腾起来。越听下去，他越觉得金的有趣，他在心里将这个小个子的男人称作“鹰”，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称呼他。

外面起风了，狂风怒吼，整栋房子都摇晃起来，像要被彻底摧毁一样。乔吓得缩成一团，准备钻桌子。金稳稳地立在地板上，也许他将这所房子看成了巨浪中的大船吧。这时他凑近乔的耳朵，告诉了他这个秘密：“我的房子是没打地基的，这种房子是我们家乡的风格。”一会儿之后，房子就平稳下来了，而暴风刮得更猛了，似乎还有雹子打在铁皮屋顶上。金伸出手臂搭在乔的肩膀上，乔又一次感叹他体内的磁力。“谁会到这里来啊？除了你。”金说。

屋外的暴风与冰雹只是加剧了乔体内欲望的沸腾，在黑猫们交配的呻吟声中，乔想到的性伴侣既不是马丽亚，也不是这个屋子里的金，那似乎是一个性别不明的人，浑身长满了长长的黑毛。乔不由得对自己这种陌生而又强烈的欲望有点畏惧。他想，也许是黑猫们诱发了他的性幻想吧。中途，他从被子下面爬出来，站到了屋当中。黑猫也随他下了

地，其中一只在他小腿上咬了一口，那种新鲜的痛感又更刺激了欲望，乔觉得自己快发狂了。密集的冰雹打在铁皮屋顶上，震耳欲聋，房子像要坍塌似的。敲门声在冰雹的间歇中响了又响。他看见自己睡过的孔雀缎面被隆起老高，莫非里头还有一只猫，那只猫迅速地长成这么大了？他走过去掀开被子，里面什么也没有。乔重新躺下。黑猫们躲在屋角，更为淫荡的呻吟从那地方升起。金在门外喊道：

“开门！我是金，我早年到过你的故乡，你全忘了吗？！”

他一遍又一遍地喊，乔终于不耐烦了，起身去开了门。然而门外站着的却是那个肥胖的女厨师。女厨师的蒜苞眼并不看乔，她正顺眼望着自己怀里的一只小白鼠，那只小白鼠奄奄一息。乔不知道她是否听得懂自己的话，就用手势比画着对她说：

“金……金，金！”

女人立刻显出焦虑的样子，将小白鼠朝地上一扔就走开去了。

金直到早晨阳光灿烂的时候才出现。乔看见他脸色蜡黄，举手投足都没个定准。他另外换了一件上面印着黄金元宝的缎子睡袍，这副打扮使他显得有些油滑。

“你在夜间实现你的愿望了吗？”他用手抹着油光可鉴的黑发问道。

乔回想起欲望高涨的古怪夜晚，不知道如何回答他。

“合同已经签好了，可是你还没打定主意呢！”他又说。

他从外头唤了狼狗进来，用手轻轻抚摸着差不多同他一样高的狗。他告诉乔，这条狗的母亲前年死了，死在山顶。“我将它封在一个冰洞里头了。当我回转身来朝远处张望时，你知道我看见了什么？”

“什么呢？”

“东方！我看得清清楚楚，啊，那是太阳升起的地方，那里什么都有！”

“但是像我这样的人，是看不了那么远的。”乔泄气地说。

“啊，不！你完全错了。比如昨夜，你就到过了那里，你像皇帝……”

“我并没有到达你说的地方，我一直在房子里头，遭受那些黑猫的袭击。”

“你对那些猫不满啊？”

金说话时又露出了血红的牙龈，令乔心里很不快，他觉得这个男人身上有种猛兽的习性，好像随时会发作似的。他慢条斯理地点燃烟斗，抽了几口之后，脸上浮出一层薄薄的红晕，黑眼珠在镜片后面贼一样转动着。乔鼓起勇气问他能不能带他去山顶看一看。

“不能。”他干脆地说，“所有的路都不通了。从前啊，日本人也来过这山上，女人们换上和服和木屐，一会儿就消失在雪地里了。”

乔喝着咖啡，心里想着金的生活该有多么寂寞，除了那浮在云中的故乡之外，他几乎是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金看出了乔的思想，回答说，不，他一点都不寂寞，因为全世界的人都有可能经过他的住所，他的房子就像是进入天堂的入口。比如同他素不相识的乔，不就是从那么远赶了来，成了他的客人吗？他以前虽然不认识乔，但其实他们之间也是有信息相通的。

“我并没有……”乔想申辩。

“啊，不，不，不！”金摆了摆手，“你是做了的。你发出信息，可是自己并不知道，我却知道你。你刚动身我就听到了你的脚步声。”

乔被他弄得很窘，只好沉默。他看见客厅的天花板上垂下来一只吊篮，吊篮里堆满了马蜂，都从边缘溢出来了，有几只还掉到了地上。乔又一次感到房子里面的形势的险恶。同这些枣子一般大的马蜂比起来，昨夜那些黑猫实在算不了什么了。金的这种嗜好真令人胆寒，可他自己为什么一到这里就欲望汹涌呢？有一段时间，乔认为自己差不多是一个绝望的人了，幸亏后来迷上了阅读，是那些虚构的故事救了他，使他的生活变了样。但故事只是乔生活中的一部分，具有意义的那一部分，乔没想到世上还有金这种人，完全生活在虚构之中的人。乔同他握手时就感到了他精力过人。一只马蜂爬到乔的脚边了，乔连忙换了个位置坐下，他看到了金的眼镜边上那一丝嘲弄的光。

“你的厨师，她很少说话。”

“她是能说的，她只是不愿说罢了。她年轻时因为多嘴被她的家庭抛弃了，她是前些年在我这里定居的。”

金邀请乔去他屋后的温室看他培植的“奇花”。

“你可要做好思想准备啊，要有信心。”他说。

所谓的温室是一间很大的空房，房间的窗户很小，所以房里光线阴暗。乔在屋当中站了一会儿之后，才看清地上摆着的瓦钵。但是并没有花，钵里一色地装着粗沙。金蹲下身，从瓦钵里翻出一粒杏仁状的、褐色的种子，举到亮光里去观察。

“你瞧，它已经炸开了，但里面的芽出不来。这里所有的种子都是这种情况。花朵是开在梦里的，你一定明白我说的是什么吧？已经有十多年了，这些种子还保持这种样子，既不发芽，也不腐败。想想看，这

有多么惊人。”

金不断地挖出各种形状的种子让乔观察，他的声音在空空的房间里发出回响。乔产生了自己正在进入一个巨大的墓穴的感觉，既好奇，又不习惯。他反复地想这个问题：这里有没有通道通往山顶呢？有个人影在窗玻璃上晃了一下，是厨师，她在外面观察房里的动静，看来她时时刻刻都在监视自己，为了什么呢？乔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金看在眼里。

“这些花不喜欢光线。它们是我从家乡带来的，我们家乡的房子都没有窗户，不过家家都养着这些种类的花。在那种黑暗的处所养花，有点邪恶的味道。你家养花吗？”

“我们养玫瑰花。”乔想起马丽亚那些着了魔的花，突然伤感起来。

“玫瑰花，好，那是自命不凡的人养的花。有一个来这里的人告诉我，他的玫瑰花疯了，不停地怒放，结果他院子里一年四季都是红通通的。”

“你不是在说我吧？”

“我不知道。那个人是不是你，你今天夜里就会知道。有的花香可以让人窒息，那种瞬间也是令人神往的。”

金拍干净手上的沙站起来，他那张脸在朦胧的光线里显得有点像一块岩石，他的身子也变得僵硬了。他一动不动。

“一旦抓住某种东西，其他的就全成了虚幻之物。”乔说。

但金对他的话没有任何反应，就像真的变成了石头一样。他身上那件金元宝的睡衣则变幻着莫测的光。

门“吱呀”一响，女厨师进来了。她抓住乔的手臂，将乔带出那间

房。她还是不说话，但她的动作非常自信。乔隐隐约约地明白了：她要让金一个人待在里面。他记起金先前说的关于信心的事，心里头似乎有所领悟。

他走进客厅便看见，马蜂们全都掉到了地上。它们在地上爬着，黑压压的一大片，让人十分肉麻。乔回转身走进了厨房，可是女厨师发怒地轰他出来，脸涨得通红。她轰他的时候口里发出的声音有点像狼嗥。

乔只好躲进他夜里睡过的卧房。他一进门就看见那些猫占据了那张大床，在床上睡得香。乔悄悄地从房里退出，溜到屋外。

下面那绿色海洋一般的草场的尽头有一个穿深红色衣服的人影朝他奔来，那人时隐时现，也许是骑在马背上。当他越来越近时，乔赫然发现这个人原来骑着一头豹子，豹子腾空而起时，人的长发就在空中飞扬。乔看得眼睛都发直了。他焦急地等那红衣骑手跑上山来。然而就在他要上山之际，乔听到震耳欲聋的一声枪响，骑手立刻滚到草丛里去了，豹子也不见了。刚刚看见的情景就如同幻觉一样消失了。乔判断出子弹是从他所在的处所射出的，难道是金？回转身一看，厨师正从门里走出，一双眼睛恶狠狠地望着他。

他又绕到屋后的“温室”，看见屋里一个人也没有。乔坐在屋外的石凳上，心中涌出对家庭的思念。马丽亚在家里干什么呢？他觉得马丽亚才应该到这个地方来，她和这个金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有人沿着石头阶梯上山来了，好像是穿红衣的骑手，乔心里激动起来。“喂！喂！”他喊道，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喊。

然而穿红衣的人却是金。金头发凌乱，镜片打碎了一块，左腿受了伤。

他一瘸一拐走进屋，拒绝乔的搀扶。没有人为他处理伤口，血已将

红裤子浸出了一大块黑色，就好像金的血是黑血一样。

“谁开的枪？”

“谁开的枪？”金重复乔的话，“是我自己，我让厨娘开的枪。”

金苦笑了一下，一咬牙，露出血红的牙龈。乔又开始胆寒。

金睡在躺椅上闭上眼睛，他的拳头握得紧紧的，乔觉得他好像在打寒战。

“你的牧场真美。我很想看你的羊。”

“除了我，谁会住到这种可怕的地方来呢？你说我的羊啊，那只是个幌子罢了。为了让听的人产生误解。”

“也许伤口要包扎一下，上药。”

“不用。我身上已经有了七颗子弹，这种事，算不了什么。那些穿木屐的日本女人被冻结在冰洞里头了，没人再能看到这些美艳绝伦的女子。”

乔现在特别想开始读他带来的那本恐怖小说，他撇下金，到卧房里从挂在衣架上的皮包里取出那本书，然后拉开窗帘，坐在沙发上读了起来。

书的红色的封面上写着这是一部恐怖小说，但封面的正中却是一位少女的照片。这位少女正坐在她那静谧的闺房里绣花，从她的窗口望出去是蓝天白云。书的开头是介绍这位名叫海林的少女的童年生活的。她似乎在一个孤独的环境中长大，虽然有父母，父母却撇下她去远方做生意去了，据说是去了东方。好在女孩性情安静，甚至有点冷淡，所以她也不怎么想念她的父母。她一个人住在老房子里，自己照顾自己。乔读

了这几段之后，便对这本书产生了兴趣，因为他从这些乏味的文字后面，又隐隐约约地看见了他所熟悉的背景。他想，海林家里一定有夹墙，夹墙里头则有地下通道。这样的女孩不会没有秘密生活的。接下去就是描写流水账似的日常生活，似乎她那些邻居全是些记不住的名字，到后来，似乎就连“海林”这个名字都变得模糊斑驳起来，描述成了一头雾水。也不知书的作者是什么用意，忽然就用俗不可耐的语气赞美起自由来，就像这样一连出现六七行相同的句子：

“啊！自由的飞翔！不可企及的高度！”

“啊！自由的飞翔！不可企及的高度！”

“……”

乔看到此处忍不住笑出了声。这一笑就将那些猫吵醒了，猫们一醒就开始了疯狂的交媾，在床上发出怪叫，闹个不休。乔害怕被它们咬，就坐到窗台上去。在宽大的窗台上，乔继续阅读。到了第二章，少女海林忽然不知去向了，空空的闺房里变得热闹起来。因为她不锁门，就有各式各样的人进来聊天，做小买卖的啦，修伞的啦，制鞋的啦，饲养家禽的啦等等，他们带进来各种各样的气味，闺房原来的那种氛围荡然无存了。然而有一天，少女又回家了。她失去了一条右腿，样子也变得粗俗不堪，脸上有种凶狠的表情。她赶走了她的邻居，关上老屋的大门，开始了她的沉思默想的生活。此处又出现了几个俗不可耐的重复的句子：

“在遥远的过去发生了什么？我们永远不知道！”

“在遥远的过去发生了什么？我们永远不知道！”

“……”

乔现在笑不出来了。某种类似性欲的欲望又开始在他体内高涨，他跳过障碍，来到了他的故事王国，在广场上那几棵榕树的气根下面，他看到了五颜六色的和服在随风飘荡。“海林！海林！”他连着喊了好几声。他听到他手里的书掉到了地上，“啪”的一声响。

金从地上捡起书来时，乔看见他在暗笑，他的长发抖动着。他换了一件图案奇怪的睡袍。当他直起腰来时，乔看见一只黑猫从他的睡袍里探出来。

“只有它懂得我的心思。”金说，“你的这本书里头的女主角，我见过。”

“难道实有其人吗？”

“因为写的就是作者自己的生活。她在我的屋子里休息了一夜，第二天就到山顶去了，她就是在那种地方失去了一条腿。她拖着残腿，怒吼着下山的样子我至今历历在目。这样的书，你一定不敢看完，看到后面，你自己就会被拖进去，再也出不来。那可是真正的冰洞，比山顶上的深得多。”

乔眼前的和服消失了，变成白茫茫的一片。他想同金探讨一下这个故事，可又觉得自己没什么可说的，书里面几乎没有情节，也没有形象。然而金却向他证实了海林是实有其人。“腿是如何断掉的呢？”乔又陷入无边无际的遐想之中，他听见金的声音仿佛是从夹墙里面传出来，很含糊，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房间里一下子变得很阴暗，猫们不见了，金也不见了，窗帘自动地合上了，窗外有女人在哭。乔摸索着上了床，他在黑暗中很快就爬上了宫殿的台阶，进入了那个荒芜的花园。到了那里，他才知道，花园并不荒芜，各类动物在里头吵吵嚷嚷的，人也不少。那些沉默的人都站在一

棵棵大树下面，表情莫测，就仿佛不是来自于这个世界。乔认为他们也许是生活在上几个世纪的古人。有一个站在一棵雪松下的小伙子显得特别苦恼，乔问他从什么地方来，他说从家里来。他的口音有点奇怪，他是个外国人。乔又问他他的家在哪里，他说是东方。

“但是此地难道不是东方吗？”乔打量着土红色的宫墙，大声发问。

小伙子面无表情地望着他，并不回答他的问题。这时乔才注意到小伙子穿的是囚服，居然还戴着脚镣。再看其他那些人，似乎也穿着囚服。乔突然无缘无故地感到非常惭愧。松鼠从他的两腿之间蹿过，松鼠是属于这个花园的，乔不属于这里。

“我的妻子马丽亚，在家里种了很多玫瑰花。”乔如同争辩似的说出这句话。

小伙子的脸上立即出现了表情，他似乎很好奇。可他还是不开口，只是将脚镣弄出一阵一阵的响声，将耳朵偏向乔发出声音的地方。他听到的究竟是什么呢？乔对这一点感到很没把握。这时乔的耳边响起的，却是金的说话声。

乔根据太阳的方位判断出西边的位置。西边的那一段宫墙就像火一样燃烧，乔望了一下眼睛就被刺痛了。他想，既然花园是在金的房子里，他也就不必瞎走了。他在草地上坐下来。在他的右边，雪松下面的小伙子将一本书贴在自己的胸口上，乔觉得那红色的封面很眼熟。于是他又站起身，向小伙子走过去。

“整个花园都在我的房子里。西边的宫墙下埋着一本书。”

“这是你的书。这里头有一个残忍的谋杀故事，可是我已经决定了不把它看完。谁会将这样的书看完呢？”

他说话时又将脚镣弄出一连串的响声。

“我的书是关于一位名叫海林的少女的。我想，她的外貌大概不丑，她父母是做生意的，不在家……”乔说。

“啊，你只读了一个开头吧？那是个假象，真正的故事在后面。这样的故事里头没有主角。你把你的书拿走吧。”

他将书递给乔。乔感到手里的书轻飘飘的，翻开一看，原来只是一个封套，少女海林在封面上咧着嘴笑得很难看。

乔沿着宫墙一直走，耳边金的声音就越来越响亮了。这使他明白，自己不过是在绕着金的屋子转。到后来，金的声音沉寂了，凄厉的猫叫声震得他脑子发昏。“马丽亚，马丽亚，宽恕我，宽恕我，我到了哪里？”乔语无伦次地自语道。草地和雪松都消失了，宫墙也在昏暗中变得断断续续，然而前方有日本女人身着笨重的和服的背影，好像是三个人。

“你在这屋里整整转了一天，你竟然可以一边走一边读书了，这可是硬功夫。”

金说话时脸上又显出那种残忍的微笑，乔尽量不看他的脸。

“我对恐怖小说向来敬而远之。”金又说。

乔将手中的书翻到中间，走到窗前去读了一段。还是说的海林的故事。中年的海林坐在她的绣房里绣一只红蜘蛛，楼上响起她父母焦躁的脚步声。那是两个失去记忆的老人，他们从远方归来的第三天，海林就毫不手软地将他们囚禁在楼上的一个大房间里头了。“毫不手软”四个字下面加了着重号，乔将这句话读了又读，从多方面去领悟它的意思。

“乔，你回家以后会不会致力于种玫瑰花呢？”金这样问他。

他靠近乔时，乔就看清了他身上那件深色睡衣的图案。那是一些模样狰狞的脸谱，没有任何一张脸是舒展的，有的嘴里还有长长的尖牙，牙齿上有血。乔还听到了婴孩的啼哭。

由于乔没有回答，金又追问道：

“如果反复地阅读，能不能将故事变成现实？”

当金凑近他，露出他从未见过的奇怪的长牙，还将右手朝他脸上伸过来之际，乔终于忍不住大叫了一声，眼前一黑。

过了一阵，乔慢慢恢复知觉了，这才记起自己一直在读那本恐怖小说，一直坐在窗台上。在房子的正当中，金和厨师正在观看一只很大的花钵里头的种子。厨师的胖手掌心里头躺着一粒蚕豆那么大的种子，不知道是什么花，她将手掌举到窗前的亮光里。乔这下看清了，褐色的、饱满的种子里头有一条蛀虫正探出头来。金“嘿嘿”地笑着，让乔看他从花盆里掘出的另外两粒种子，那里头也有两条同样的蛀虫。

“这是我们在温室里头培养出来的，这些小东西并不影响花朵的开放，说不定花儿还因此受益呢！你家里的那些玫瑰花，实际上是开在我们的梦里头的，你看见它们怒放，那只是假象罢了。你读的这本小说里写得清清楚楚。”

“我太胆怯了。”乔说，“只好站在宫墙外，台阶下。”

他们谈话时，厨师弓着腰将花钵搬走了。金看着她肥胖的背影，赞许地点头。他告诉乔说，昨夜家里来了个客人，是女客，这位客人不打算上山，只不过是来看看他的草场的。听了金对客人外貌的描述，乔总觉得来人有可能是马丽亚。可是金说了个另外的名字，还说她有怪癖，

是东方女性，绝不会轻易在陌生人面前露脸。

“啊，又是东方！”乔叹道。

可是金盯着他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她恐怕是来找你的？”

“不会，不会。我不认识东方女人。”乔用力摇头。

“你却到过她的国家。”

“不可能。”

乔低下头寻思：金是不是指自己这些年的阅读呢？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倒的确去过了东方的国家，可以说，他对东方的故事情有独钟。当他将所有的故事连成一个网络时，中心广场上便出现了和服和牡丹花。那时，在繁忙的销售工作中，他还能轻易地进入到自己的故事里头，似乎大半就因为那些和服和牡丹花。在日常生活里，他从来不认识来自东方的女人，而以他保守的性格，他也不会对陌生的女人产生性妄想。可是到了故事里头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他不止一次地对身着和服的少女和妇人产生过强烈的冲动。

但是金是如何知道这个的呢？或许金同他以前真的见过面？乔以前不可能料到在国内会有人在同他虚构同一个故事。据他观察，文森特和里根是知道世界的双重性的，但他们好像无法完全进入他的故事。他同他们的日常接触太多了，不可能完全敞开内心。除了工作上的朋友，乔并没有别的类型的朋友。这时乔又想到了马丽亚。近些年来，马丽亚也在虚构自己的世界，马丽亚和乔是平行发展的。但偶尔，乔感到自己在她的掌握之中，那种瞬间会令他产生沮丧感。这个金，这个乔的长期的客户，他过的是一种很难解释的生活，他无羁无绊，早就构造了自己那

错综复杂的世界。乔一来到这里，就感到自己在自投罗网。然而他心甘情愿。这才是他自己的故事啊，难道不是吗？

厨房里传来窃窃私语，金说是那女人在对厨师说话，已经说了好久了，她们之间有交流的愿望。那么厨师也说话？乔问道。不，厨师不说，就那女人一个人说，她有说的欲望，厨师有听的欲望。金说这句话时，他俩走进了餐室。他们吃饭时金告诉乔说，女人们在厨房里吃。乔感到很遗憾，他希望那女人露一下面，他就可以知道她是否穿和服。而现在，他不好意思向金打听。

“落冰雹的时候，她正在路上，她的吉普车抛锚了。后来她自己设法修好了车。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东方女人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女人。”

“她的目的是什么呢？”

“来看看我的草场。说不定还想骑那只豹子呢。我从未见过她，这次也没有，因为她蒙在黑布里头。你没想到吧？”

金说这话时显得有点心神不定，整个表情呆板起来。这时厨房里发出一阵大响，他惊跳起来，脸变得惨白。

厨师探了探头，然后进来了。她是来收拾餐具的，她走起路来有点摇摇晃晃的。乔以为她要来收碗碟，可是她站在桌旁不动，两眼发直。过了一会儿，她就挨着桌子慢慢倒下去了。乔想过去扶她起来，金拉住了他，说：“不要动她，她的精神受到了很大的冲击。让她自己恢复。”

“实际上，我和她是老乡，我的村子和她的村子只相隔一千米路。每次风暴起来时，我和她都有点伤感，但是我们俩都是那种决计永不回头的人。她是丢下她患了绝症的父亲跑到这个国家来的；而我，随父母来这里后就再没有回去看过。我宁愿爬上山顶，站在冰雪里头眺望我的

家乡。昨天来的女人对她说，她是她的继母，是根据她父亲的遗愿找到这个牧场来的。一开始我认为她在撒谎，因为厨娘的父亲一定早就去世了，即使没有患绝症也不可能活这么久。而这个裹在黑布里头的女人，从她露出的手和脚来看，年纪并不老，怎么可能是她的继母呢？然后，我没有预计到的事发生了。这个女人站在那里对厨娘说话，她说出了一切，所有的细节，厨娘两眼泪汪汪……啊，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离奇的事呢？总之，昨天到今天，对于这个房子里面的两位长住者都是很奇怪的体验，因为通过这个女子，我们又同我们甩在身后的过去相遇了。这，并不是什么好事。”

金的脸上恢复了血色，双手也不发抖了，他似乎打定了某个主意。

“那么，她到底是来干什么的呢？”乔问道。

“她？她是个索债者。她已经走了。我这个家从此被她带入黑暗。”

他们离开餐厅时，厨师还躺在地上。金说女人带走了厨师的魂魄，真难以想象厨师今后漫长的日子该如何过。不过也不用过于担心，因为他又从外地订了很多盆花种子，现在的温室要扩大，光是这些个花就够她劳作的了，没有多少时间来回忆往事。再说气候也在变化，风暴越刮越频繁了。他这样一说，乔的脑子里就出现那些带蛀虫的盆花种子，立刻就觉得脖子上痒痒的，浑身的皮肤都不舒服。

金终于领乔参观他的草场了。当他们躺在草地上，看着那些鹰在空中滑翔之际，金又露出他血红的牙龈，做出猛兽的表情。

“你的那些羊在哪里？”

“啊！”他如梦初醒似的回答，“你还没明白吗？它们在我的梦里。”

“原来这样。”乔有些失望。

后来他们开着老破车走走停停的，草场可真够大，几乎没有边界，草原也不过如此。从远处看，金的家所在的那座大山显得十分怪异，孤孤单单地从地上突起，周围全是草地。乔看来看去的，始终没发现河流。莫非山顶的那些积雪从来不化？看着这寂寞的独峰，乔的眼神就有些迷离。几十年以前，金的全家移民到这个国家来。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呢？金说他没有牛羊，也没有工人，那么他为什么要定做那么多的工作服呢？也许金的父母是很有钱的人，所以他才能把家安在这种怪地方？照金的说法，住在此地“不是为了脱离人民，而是为了更好地融入人民中间去”。这种近似诡辩的说法让乔哑然失笑。

“你的房子真美，建在那种地方，就像一种魔术。”乔赞叹道。

“那并不是我的房子，我只不过是一个房客。”金若有所思地皱紧了眉头，“我告诉过你，房子没有地基。这就是说，它不是盖起来的，它原来就在那里。就比如你，要是愿意的话，也可以成为房客的。”

“可是我有自己的家，我的妻子叫马丽亚，儿子叫丹尼尔。我必须每天去推销服装，维持生活。”乔说这话时觉得自己的声音很虚假。

金看了他一眼，说：“这并不妨碍你去做那件事。你不是已经练出了在工作中阅读的本领吗？我原来也是有工作的，我是个园艺专家呢。”

乔想起那些蛀虫，肉麻了一阵，终于忍不住询问他。

“那些个小东西，本来花的种子里头就有，我只不过是用了特殊方法让它们发育起来罢了。我爱温室里的工作，先前我当园艺师的时候，做的都是表面的活计，现在这种工作是越来越有趣了。你看见野兔没有？它在同鹰斗智呢。我寻找过鹰的家，从来也没找到，可见并不是在那座山的悬崖上，而是在任何人都想不到的地方，比如说，东方。”

“花的种子是从哪里买来的呢？”

“我不知道，我是从本地报纸查到那个苗圃的。但是那个地址是假的，根本就不存在那样一个地方。奇怪的是我写信过去，他们就寄来各式各样的种子。这类事都同我的家乡有关，我是这样想的。”

又是一天过去了。此地没有黄昏，夜是突然降临的，一瞬间，乔就什么都看不见了。金一把将他拖进车内。车灯切割着四周的黑暗向前行驶，一会儿就到家了。

金脚步匆匆地走进餐厅，乔也跟了过去。他们看见厨师依然躺在地上。金弯下腰看了看她，对乔说：“她受了重创。”然后他自己到酒柜里拿出他们喝过的那种酒来，他给乔倒了一大杯。乔喝了几口，便看见房里的黑影出现了，那都是些极其高大的汉子，他们的头部顶到了天花板。其中一个一伸手就将装着马蜂的吊篮往自己头上一扣，顿时满屋蜂子乱飞。乔连忙脱下外衣，用它紧紧裹住自己的头，靠墙蹲下。他听到汉子在他旁边说：

“真舒服啊，为什么有人要拒绝这种幸福呢？”

乔在心里猜想，屋里的人身上一定爬满了那恶毒的蜂子，因为这些人全在呻吟，似乎很痛苦。有人在喊“妈妈起来了”，那大概说的是厨师。真的是她，乔听到了她的吼声，像一种说不出名字的兽的吼叫，既痛苦，又充满了渴望。乔被深深地感染了，他拿下外衣站了起来。屋里却没有人，只有黑压压的蜂子在乱飞。一会儿他的脸就肿得很大，头也开始发晕。这时有一双手将他拖出餐厅。他的双眼肿成一条窄缝，他从缝里看见了头发蓬乱的厨师。

他被带到客房里，脸上被涂了一种有香味的药水。

“来这里的人都不害怕马蜂的袭击。”

说话的却是金。真奇怪，刚才是厨师将他领到房里来的呀。

“厨师在哪里？”他问。

“她呀，还睡在餐厅的地上接受马蜂的安抚呢。”

乔摸了摸自己肿得不像样的脸，又听到了那种兽的吼叫，并且叫得同刚才不同，似乎是在撕咬中发出的声音。金也在倾听，金说：“厨娘是那种能豁出命去的女人。家乡留给她的是一个噩梦，这几十年她都生活在噩梦里头，她对我说，她永远都不想醒来。”他又说，“她不是不会说话，她不愿意说。一个会这样叫的人难道还会愿意说话吗？所以她才成了这里的房客呀。”

金让他躺到床上去，可是那张床已经被那些黑猫占据了，一共有十多只，全都蹲在被子上面。“生活是没法挑挑拣拣的。”金一边说一边将他往床上一推。他倒下去之后，猫们就都围拢来舔他脸上被蜇伤的地方，那些热辣辣的、有肉刺的舌头令他感到十分恶心。他也想吼，就干吼了两声。

“这就对了嘛。”金在旁边说道。

他听见金悄悄地出去了，掩上了房门，却未离开，在门口同什么人讲话。每当金的声音提高一点，这些猫就在他脸上狂舔，有两只还尝试着咬他的脸颊和手腕。于是他又干吼两声。乔一直不喜欢太接近猫，他在家时觉得这种阴沉的动物隐藏了莫测的意志。可是现在他浑身无力，困得厉害，只好任它们摆布自己了。他自己也得到了好处：被蜇伤的地方疼痛正在减轻。

他不记得是什么时候睡着的。一入梦恶心感就消失了，有一个人在他旁边怂恿他去看雪莲花，他不假思索地同他出了门，两人一道往山上爬。山又陡又滑，许多地方都得手脚并用。金在旁边警告他说：“随便

见到一个人就同他走，到头来遭殃的是你自己。”他已顾不得遭殃不遭殃了，因为到了陡坡上，退不下来，一退就会掉进万丈深渊。可是他也上不去，有什么东西缠住了他的脚。那个人回过头来告诉他说，缠住他的脚的是两只猫，又说如果他在家里，同妻子马丽亚在一起时，要是摆脱了那两只猫就好了，现在已经太晚了。“那一次你吃火鸡的时候，为什么不考虑猫们的需要呢？”头上包着头巾，看不清脸的汉子开始埋怨乔。乔觉得自己的双脚在往下滑，止也止不住，他干脆闭上眼什么都不管了……

乔坐在出租车的后座上。他躺下来，从皮包里拿出那本恐怖小说，翻到第一页。小说的结局忽然就出现在字里行间了，白发的海林坐在厨房里削土豆皮，有一具僵尸始终在玻璃窗外朝她窥探。海林抬起头来，看见了僵尸，她的眼珠突然不会动了。后来她又发觉，除了眼珠不会动之外，身体的其他部位并无变化。她没有什么不方便，还是削土豆皮，将烤好的鱼放在盘子里，用樱桃做装饰。穿过客厅里，她无意中看了一眼镜子，发现自己的嘴角在流血。后来又有邻居从开着的门那里进来了，发出惊叫，仓皇逃窜。海林想，自己多半成了僵尸了啊。这样一想就有种解放感。

“旅途上看这种书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司机头也不回地说。

“我怎么觉得这车子转来转去的，老离不开牧场？”乔问道。

“这种地方啊，只要进来一次就再也出不去了。这也不是什么坏事，你闭上眼，总会到家的。你不是给了我你家的地址吗？”

“我给了你吗？”

“是啊。你给的是个错误地址，没有那样一个地方。后来你的客户又给了我一个，写得清清楚楚。你的客户是连做什么梦都计划得好好的

那种人。这十几年，我一直在这一带来来回回地跑，把他的脾性也算摸清楚了。你想，一个人为什么要住到半山腰去呢？那个胖厨娘，我听说她是杀死了自己患病的父亲才跑到那里去的。现在她整天摆弄毛毛虫，就是为了赎罪啊。”

乔听了他这一席话后心里很讨厌他，就不再回应。当他再拿起书来读时，里面的内容又读不懂了，连人物的名字都换了。情节似乎说的是一位厨娘报复对自己不忠的情人，厨娘的名字也怪得很，叫“一枝梅”。情人到小饭馆来吃饭了，一枝梅端着一锅滚汤朝他泼去。那锅汤没泼到男人，全泼到她自己身上了。一秒钟之内，她的皮和肉全落到了地上，只剩下一副骨架立在餐厅里，男人死死地盯着面前的白骨……接下去是对“一枝梅”这个名字的解释，书中说这是个东方名字，厨娘是东方某个岛国的人，事情发生在古代，厨娘的身份是在妓女和良家妇女之间，而那个情人，是一个真正的嫖客。那个情人经历了厨娘事件的变故之后就完全疯狂了，他将厨娘的那副骨架弄回家，请人做了个玻璃柜，将它放进去，从外面锁上。从那之后每次他同女人鬼混时，眼睛总看着玻璃柜里头的东西。他的玻璃柜长期放在床边。乔看到这里笑起来，觉得这种小说太夸张了。不过他还是想知道那玻璃柜的下落，想象着那副骨架穿上轻盈的和服夏装会是什么样子。

车子越开越快，乔在后座上坐不稳了，他觉得这个司机在玩车技，又觉得他居心叵测，恐怕要出事。有一刻，乔看见他同窗外的某个人打招呼，乔急忙向外看，看见那人居然是金，金站在齐腰深的草丛中，一身猎装打扮，帽子上插了很多孔雀羽毛。

“你弄得我没法休息了。”乔抱怨道。

他放下车窗的天鹅绒帘子，决心什么都不管不顾，连自己的性命也不管了。他想，司机是没有理由要他的命的，完全没理由。他爱表演的话让他去表演好了，草丛里头装扮成孔雀的那个人也许是他的观众呢。

此时，乔对马丽亚的渴望比任何时候都要强烈。他回忆起那天夜里，她房里那些萤火虫一般闪烁的紫色小灯，她那略微衰老松弛，却又沸腾着欲望的躯体。那种场面令他发窘，他尽量不去想那个场面，这些日子，他几乎忘了那天夜里的事。可是此刻，马丽亚的躯体咄咄逼人，乳头竖立的乳房好像要堵住他的鼻孔，将他窒息。乔的身体迅速地萎缩了，他隐藏在后座的黑暗之中，再也感觉不到危险的车速。他听见司机诅咒了一句什么，忽然就停车了。

“你不在家的那天，下过一场冰雹。第二天早晨玫瑰开得更旺了。你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吗，乔？”

“不能，亲爱的。”

马丽亚离开他的床边，默默地到楼下去了。乔从枕头上抬起头来，看着前面的墙壁，赫然发现了墙上的新挂毯，那上面正是穿和服的骷髅，和服上满是春天的花朵。挂毯那么大，差不多占了半面墙，她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织的呢？乔心里充满感激，但性的冲动彻底消失了。

第五章　马丽亚的爱好

乔去北方出差的那天，马丽亚就像春天涨水的小溪一样，欢快地涌动着希望。乔是一大早乘出租车走的。前一天晚上他们已经告了别，所以马丽亚没去送他。她站在二楼自己卧室的窗口，仔细地倾听着出租车发动机的声音，看着乔夹着那只有“古丽服装公司”字样的皮包上了车。车子开走之后好久，马丽亚还站在那里一边抽烟一边思考古丽服装公司的事。她想，这个业务遍布全国，甚至拓展到了几个非洲国家的公司，是靠一些什么样的人物在那里支撑呢？都说她的丈夫乔是公司的顶梁柱、功臣，可是这件事对她来说实在是百思不得其解。她知道乔是有些经商的天分的，可是她也知道他心思不在那上头。乔的心思是全部放在他的书籍上头的，就因为这，他们夫妻之间的精神生活好多年以前就渐渐地分道扬镳了。直到近两年，马丽亚在编织那些古怪的挂毯的过程中变得神经质起来，他们之间才又有了某种微妙的沟通。马丽亚希望乔出差，对他不时地离开家几天感到很惬意。这倒不是因为她自己要搞什么风流艳事，而是一种对于变化的渴望。每次乔短暂地离开时，这个家就变得喧嚣起来，处在要发生什么事的边缘。比如此刻，她就已经听到那两只猫在后院疯狂地发出惨叫，一大群雀子随之落到台阶上，南风中有布匹在发出“啪啪”的响声。就连她织挂毯的织机，也在楼下有节奏地响起来了。

有人从通往园子的小路那边过来了，是她的儿子丹尼尔。丹尼尔实际上早就不再上学了，但他们俩都将这事瞒着乔。马丽亚让儿子住在自己的朋友家里，离这里有两个街区远。丹尼尔现在成天什么都不干，乔不在家之际，他就偷偷地溜回来帮马丽亚照料园子。最近他弄了一只体形巨大的丹麦狗养在家里，还亲手做了一个狗屋送来，他干这些事倒是很灵巧的。丹麦狗非常阴郁，这也许同它家乡的气候有关。但是这条狗

到了他们家之后显得很自在，虽然它既不理睬人也不理睬那两只猫，但看得出来它很机警，对于这个新的环境颇有感受的。白天的大部分时间，它都伏在玫瑰花当中假寐。丹尼尔给它取名“海盗”。

“妈妈！‘海盗’占据了我们的地方，我们还在这里喝茶吗？”丹尼尔朝屋里面大声叫道。

“不了，孩子。”马丽亚双手沾着面粉出来回答说，“它会不高兴的。你没看到它在发抖吗？往事的噩梦依旧萦绕着它。你想想看，它可是从一个半年里头没有白天的地方过来的啊。”

马丽亚将苹果饼放进烤箱里头，坐在椅子上，回忆自己做姑娘时这一带的情景。那时这里是一个小镇，街上只稀稀拉拉地有一些商店，仅有一家酒吧营业到凌晨两点。马丽亚的父母在外地教书。她和祖父在镇上度过了无比寂寞的青年时代。她也读过大学，干过银行职员的工作，然而终于在厌倦中回到了家乡。这时家乡已发展成了一座中等城市，她在这里遇到了乔，乔的古怪吸引了她，她觉得这个男人有点像猫，比较符合她喜欢的类型。他们请人在她家原来的旧址上盖起了现在的房子，她辞去工作，成了家庭妇女。在马丽亚的眼里，乔一直在变化。他们刚在一起的那几年，乔虽然也喜欢沉默，喜欢在谈话的时候“走神”，可她没有料到他会发展成后来这个样子。最近这几年，随着这座城市的大规模扩张，马丽亚感到她的丈夫已是“魂不守舍”了。不爱外出的她如今已经对她的家乡感到了陌生，有些街道、有些建筑她从来没去过，也不想去。但是有一天，她却在一个她第一次去的新开张的书店里看见了她丈夫站在对面的书架前。马丽亚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脸一红，飞快地溜出了那家书店。回家后她也没向乔提起这事。只是在夜深人静之际，她便设想乔躲在她所不知道的某个地方，那也许是书店的地下室，也许是高层饭店顶上的水箱旁，甚至就在一条新修的马路的人行道上，就着路灯的光亮读书。马丽亚眼看着乔对书籍的爱好吞噬了一切，毁掉了他们

的夫妻生活。这几年来，她的丈夫无时无刻不是在“神游”，即使当他兴致勃勃地谈论公司的业务时，马丽亚明察秋毫的目光也知道丈夫究竟为“什么”兴致勃勃。乔的变化给马丽亚带来的不仅仅是沮丧，说到底，她自己在本质上不也是个喜欢“日新月异”的女人吗？乔的变化给马丽亚带来的还有她自身的突变。她的变化不是向外的扩张，而是就限于这个家，以他们的房子为界限。马丽亚对于自己具体做了些什么并不是很清楚，她只是感到现在她也同乔一样，会常常进入一种异常强烈的近似于幻觉的状态。一开始这种状态只是发生在她织挂毯的时候，慢慢地事情就变得复杂起来了。近两年，她怀疑自己也像丈夫一样，陷入了“神游”的圈套，随同她进入这个圈套的还有这个家，以及儿子丹尼尔。有时，她因为这种虚幻感而烦恼得要大喊大叫，有时却又十分惬意。有好几次，当她坐在房子里和坐在花园里时，她清清楚楚地听到了先人谈话的声音，是父母和祖父祖母。他们似乎在对她目前奢华的生活表示异议，对她不节制的花钱心存怨恨。

马丽亚是个喜欢奢华的女人，她对各式各样的首饰尤其有种超常的爱好。通常是乔拿多少钱回来，她就用多少，大部分都送进了珠宝店。但是她并不用这些买来的首饰打扮自己，而是锁进一个首饰箱里不闻不问。不过她还为这些贵重的首饰买了保险。乔认为她是个喜欢拥有的女人，他也知道她并不喜欢长期拥有，她只是喜欢购买的那一瞬间产生的拥有的喜悦。但为什么又去买保险呢？乔认为她是在向某种观念妥协。除了买首饰，她还买那种贵重的波斯地毯，买得太多没地方铺时，她就将一些还很新的地毯随手扔在汽车间里。乔无法共享她那种购买的喜悦，因为她每次去商店都是独自一个人去，东西买回来之后也看不到她脸上有任何特别的表情。如果买回的是珠宝，她就锁进那只巨大的首饰箱了事；如果是地毯，当即就铺在地上，将旧的换下。然后那一天里头其余的时间该干什么还干什么，绝不提起买回的东西。乔有时怨恨地想，她真是个自私的女人啊。可回头一想，自己不也是买书吗？并且自己也从不同她讨论自己的阅读嘛。于是气又消了。

丹尼尔十岁左右的时候，马丽亚的购物欲膨胀起来，乔在经济上都差点要支撑不住了。一次她买回一枚昂贵的钻石胸针，几乎花去了乔半年的工资，他们还为此小小地借了一笔债。幸亏马丽亚不是那种坐吃山空的家庭妇女，后来她发展起自己的爱好，买回编织机织起了羊毛挂毯（也许是那些美丽的波斯地毯给她的启发？）。她是那种很有实干才能的人，所以一开始这项工作便有人来同她订货。马丽亚自从开始编织挂毯后，购物欲便有所减退了。她开始专注于一些小事，并且在这个家里发现了一些从前未注意到的古怪迹象。她首先发现的怪事便是家里的两只猫身上带电，尤其到了它们发情的期间更甚，以至于她怀疑如果她将它们捉住，自己便会触电身亡。是不是因为宅基地年代久远，家里才出这些怪事呢？不能解释的事接踵而来，玫瑰花啦，切面片的机器啦，浇园子的水管啦，家里的楼梯啦，全都变得有问题了。楼梯出问题那一回，马丽亚恰好没戴眼镜，她眼中的每一级阶梯一式地向下倾斜，于是她腿一软，往下一坐，一直滑到了楼下。待她定下神来回头去向上看，又发现楼梯还是好好的。家里有这些变故虽然增加了不方便，总的来说她还是怀着一种莫名的惊喜的。当她看到乔接触猫儿触电的情景时，她心里还有种快感。乔从来不同她议论家里的这些怪事，马丽亚自己也不提起。但马丽亚和丹尼尔在一块时，两人对这些事是津津乐道的。有一次乔不在家时，母子俩居然在后院的古井边待了整整一天，连饭都是在井边吃的。因为丹尼尔亲眼看见非洲猫从井口掉下去，后来又从另外一个不为人知的通道出来了。那一天他俩并没有看到什么另外的奇迹，但两人的情绪都是出奇的高昂。

“妈妈，你看‘海盗’是不是有点厌世啊？”丹尼尔显得很苦恼。

“并不是这样，孩子。它只是太专注了，那是黑夜的动物特有的性格。谁见过狗笑呢？可‘海盗’就会笑。它在黑暗里练出了这种本领。”

“它就是因为会笑才被主人赶出家门的。我觉得它已经看不见多少

光了，在它眼里，我们这里同样是黑夜。它没日没夜地遐想。”

丹尼尔又高又瘦，有点像鹭鸶。虽然马丽亚同他无话不谈，她还是感到他性格里头有种模糊的东西，那种东西正是来自于乔。比如现在，他躲在她朋友家里，谨小慎微，很少出门，看上去十分腼腆、平淡，但马丽亚知道他绝不是一个单纯的孩子，他有一些难以实现的计划，他不会放弃那些计划。

丹尼尔将园子整理得井井有条了，他做这些事毫不费力，但是他总是很紧张，不肯放松。这也是他为什么从寄宿学校逃出来的原因。人们说他是非常优秀的、有自制力的学生。但他的心思不在学业上，这一点只有他自己知道。马丽亚想，这个孩子的心思在什么上头呢？有一次，她去学校，远远地看见儿子像鹭鸶一样站在许多人当中，她突然觉得自己看见了少年时代的乔，有历历在目的感觉。怎么回事呢？乔不是矮个子吗？

他俩一起在房里坐下来喝咖啡时，马丽亚让丹尼尔看墙上的新挂毯。那上面织的是一个旋涡，一圈一圈旋进无底的深处。

“这是穿和服的少女，我已经在爹爹书房里看见过一次了。”

马丽亚暗暗吃惊。

“你也和你的爹爹读同样的书吗？”

“不，我只读游记，我喜欢旅游。”

“你喜欢去国外吗？比如东方国家？”

“不，我只喜欢待在家里。”

大概只有她才听得懂男孩的话。

非洲猫在他俩的脚下静静地穿过，皮毛擦在他们的裤腿上，发出“啪啪”的响声。另外那只黄白两色的也过来了，丹尼尔叫它“美女”。“美女”此刻身上不带电，它有点急躁，似乎在找什么东西。马丽亚问丹尼尔听见爷爷在屋里说话没有，丹尼尔回答说，每天都听见了。马丽亚又问他害怕不害怕，他说从小就习惯了，害怕什么呢？再说害怕也没有用。

“爹爹要是不喜欢工作，他回来得了。干吗非要天天上班？你不是还有那么多首饰可以变卖吗？我去珠宝行打听过了，行情不错。”

“正好相反，他就是喜欢他的工作。你看，他又出差了，要是不工作，就接触不到各种各样的客户。他早上出门时很快乐。”

“原来这样啊。”

丹尼尔沉默了，他弯下腰去，将一块巧克力糖放到“美女”的嘴里，“美女”表情阴沉地吃着糖，吃完就高傲地走开了。那另一只棕色斑纹的却还在他们裤腿上擦来擦去的，似乎在告诉他们什么事。

“我明白了。爹爹表面上是出远门，其实是回到你这里，对吗？”

“也许吧。可是爷爷他们会要说什么呢？难道他不应该走得远远的吗？就像我们在草地上喝茶，看见他出现在半空那回一样？”

丹尼尔没有回答。马丽亚也不希望儿子回答。多少年来，她一直在等待那个难以确定的答案，那件算计不到、只能用行动来确证的事。她是在恍恍惚惚的状态中织出这幅旋涡的挂毯的，儿子说出了她的预感，那就是，这个图案的构思来自乔最近阅读的那本日本人写的书。马丽亚没有读过那本书，却捕捉到了乔的幽灵。而丹尼尔，毫不费力地就进入了这个虚幻的世界。

“丹尼尔，你以后不能没有职业吧？”

“我可以帮人做园丁。”

他笃定地往咖啡里加糖，完全不为这种事发愁。做了那种私人的园丁之后，他就可以同乔一样，与各式各样的人接触了。现在马丽亚看出来了，男孩和他爹爹是属于同一种人，根本用不着她操心。马丽亚又想，他其实不必躲着乔。他不上学了，乔大概也不会对这事生气的。但丹尼尔又似乎并不是怕乔生气，而是有意地同乔保持一种疏远的关系。为了什么呢？也许他不想同父亲有太多的日常接触，而更愿意在某个微妙的时刻和地点同他相遇？

马丽亚的卧房里有一幅她父亲的画像，她将画像放在落地大衣柜的后面，只有当她换衣服之际，她才会在幽暗之中同父亲会面。画像上的父亲的那张脸十分傲慢，目光炯炯。马丽亚觉得很难与他对视。开始她是将他挂在墙上的，后来发觉被父亲盯着，她竟然失去了生活的能力，这才将画像请进了衣柜。父亲进衣柜的那一天，就是她开始编织挂毯的日子，发生在幽暗中的交流让她自信心倍增。实际上，童年时关于父亲的记忆在她脑海里差不多消失殆尽了，消失的父亲变成了画像上的精神支撑。马丽亚想，这就是所谓“成年人”的含义吧。父亲是什么呢？父亲是一种否定，他那双严厉的眼睛将马丽亚的生活变成一连串不合常理的奇迹，甚至间接地影响了乔的生活。玫瑰花疯长的那天半夜里，她曾目睹乔像疯了一样冲下楼，似乎要将整个院子左看右看地看个遍。

乔也见过马丽亚父亲的画像，原来画像曾放在客厅的角落里。虽然从未同这位父亲谋面，乔说他同岳父并不陌生，还说他读的所有的故事都同他有关。“你有一个传奇般的父亲。”乔这句话是随口说的，马丽亚听了却大大地震撼了。也许是乔的鼓励使她对这位若有似无的父亲有了些信心，马丽亚近年来沉醉于空想的事物大概就同这位画像上的父亲有关。既然连自己的父亲都可以在虚构中复活，还有什么事情是不可以虚

构出来的呢？一位上了年纪的邻居在看了她的挂毯之后，说那上面的图案令他“如同坠入深渊”。但他还是买走了那幅不大的挂毯，他显然愿意体验坠入深渊的情境。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父亲就会说话，父亲的话是听不清的，他似乎是在对母亲说，其间又夹杂了祖父的唠叨，祖父和母亲的话却可以听清。他们通常要对她进行严厉的批评。马丽亚已经习惯了这些批评，她不习惯的是隐藏在背后的父亲的模糊的声音。这时她往往会想，凭什么自己要认为自己是这样一名男子的女儿呢？她也曾对她和乔的关系感到欣慰：她一下就看中了乔，却原来是因为自己有那样一位父亲。世界的结构真是奇妙啊。

马丽亚从镜中看见自己灰白的头发时就想到了自己的老年。她的老年生活竟会如此的活跃，是她从未料到的。多年以前，她已打算好在这古老的宅基地上度过安静的晚年。

“马丽亚啊马丽亚，”她对自己说，“其实啊，你不是父亲的女儿，也不是任何人的女儿，你是这个小镇的女儿。现在这个小镇已经消失了，沉到了地下，所以你的思绪也转到了地下，你成了一个出土文物了。”

她想象着自己满身铜绿，坐在玫瑰花丛里晒太阳的样子。也许丹尼尔是看见了她脸上、脖子上的那些铜绿的。丹尼尔是她的儿子，从他在子宫里被孕育的那天起，小镇的阴风就吹拂着他幼小的脸颊。马丽亚记得丹尼尔三岁时发生的一件事。那天一大早儿子躲过她的看管，走到邻家的花园，钻进了狗屋，蹲在里头一动不动。马丽亚当时疯狂极了，抱着失而复得的儿子号啕大哭。马丽亚知道丹尼尔是爱她的，但那种爱过于灰色，甚至苍老，这令她心疼。她拿不准儿子到底爱不爱他的父亲，她觉得他们之间的父子关系是少有的，这从丹尼尔一眼就能从她的挂毯上的旋涡里看出日本少女的和服来这件事中就可见一斑。这世上有些人，并不是通过语言，也不是通过朝夕相处来交流情感的，他们可以在

疏远和沉默中达到更深层次的交流。想到这里，马丽亚仿佛看见自己身上的铜绿在闪闪发光。

马丽亚灰色的短发在镜中一根根地竖了起来，表情也紧张了。这是否是某种觉醒？发生在即将进入老年前的这种骚动，最终会不会将她带入永远的沉静？

乔不在的夜晚，马丽亚关掉了这座房子里所有的灯。这样的夜里，就连她的父母和祖父也不说话了。然而她同儿子在客厅里相撞了，她吓出了一身冷汗。

“我听见你叫我，我就回来了。”丹尼尔说。

“我并没有叫你。”

“可能你不知道你叫了我，夜里真美，我们的家就像一棵月桂树。妈妈，你说说看，我应该顺着通往山顶的小路一直往上爬吗？山顶的积雪那么刺眼。”

马丽亚听见儿子的声音在发抖，她想，真是一个激情洋溢的小伙子啊。

“妈妈，我今天帮教堂街那边的越南人收拾了园子。在雨后，地里的蚯蚓成千上万地涌出来，那一家人不动声色地站在门口喝茶。”

“你找到了工作了啊，孩子。”

“越南是在什么地方？我一边锄地一边想这个问题，总想不清。可是刚才，你叫我的时候，我一路走来，一下子就想起了越南。我看见那一家人在黑洞洞的屋子里避雨。小姑娘赤着脚，脚上爬了蚂蟥……他们对这种事不动声色。”

“丹尼尔，你在恋爱吗？”

“我进入了死胡同。我看见蚯蚓就发狂了。”

“丹尼尔，让我来摸摸你的脸。”

马丽亚朝儿子伸出手去，但什么都摸不到。她认识那家越南人，他们开着洗衣连锁店，大人和小孩脸上都有种笃定的表情，那女孩在公立学校上学，走路很小心的样子，同这里的女孩完全不同。

丹尼尔像猫一样悄无声息地从屋里走掉了，马丽亚沉浸在完全的寂静之中。后半夜，她曾被冰雹吵醒。那场冰雹下得很怪，鸡蛋大的雹子纷纷朝她的窗户射进来，落在地上。后来她用脸盆将它们装起来，足有满满一盆。乔的房间里的窗子关得好好的，玻璃也没有被砸坏。马丽亚在乔的床上躺下，盖上被子，耳边尽是狂风的锐叫。她脑子里一幕一幕地掠过她和乔的共同生活，她清晰地看见了日常生活如何转入地下，表面浮浅的交流又如何转化成目前这种神秘的关系。她记得乔在早年开玩笑地对她说过：“以你的精力，恨不得把珠宝店搬到你的保险箱里头来。”然而乔也是精力充沛的，这个小个子的男人无意中和她一道共同筑起了抵御日常生活入侵的堡垒。可是在岁月的流逝中，他们的内部生活也渐渐被侵蚀，变得面目全非了。

她躺在乔的床上，这是自他们分房以来他躺了很多个年头的床。偶尔，乔会到她的房里去，但这些年她还从未上过这张床。她睁大眼睛想看见一点什么，但是徒劳，只有闭上眼睛，才会感到这屋里有些影子。乔身上的气息仍然可以令她兴奋，但那气息里头有种毒药，可以灭掉她身上沸腾的欲望。近些年那有限的几次做爱都是不堪回首的，当她想象自己是一头母狮之际，乔却化为了气体……

只有在此刻，这个冰雹之夜，马丽亚丰满的身体才搂着乔在这张古

旧的大床上翻滚。她发出雄狮的吼叫，从遥远的处所传来隐约的应和。这是马丽亚的地狱之夜，身体的煎熬使得灵魂出窍。

第六章　丽莎的秘密

来自赌城的丽莎如同夏日的阳光，晒干了文森特的隐秘生活中那一层层的霉菌。双亲丧生于老虎机的她目光炯炯，声音嘹亮，粗硬的红发向四面张扬，就像爆炸的炸弹。她是一名身怀绝技的管理人员，很少有人能具有她头脑中的那种条理与敏锐，她能够像闪电般迅速地作出决定。多年以前，这个赌徒的女儿流浪到这座小城，同文森特一拍即合，两人一道创办了这个服装公司。

她在公司业务蓬勃发展之际退出了管理层，因为害怕在商业社会的激流中搏斗，这种搏斗里回响着她那去世的父母的余音。从那天起，她便生活在文森特内心世界那巨大的阴影之中了。还在年轻的时候，丽莎就认为自己是一个粗俗的女孩，她并不想改变这一点。她穿色彩艳俗的衣服，说粗话，偶尔还醉酒。同文森特结合之后，这些方面稍稍有点收敛，但并没有本质上的改变。她知道文森特对她是很欣赏的。

他们的家是橘红色的外墙，坐落在小山坡的树林后面，屋前有巨大的花园和草坪，浅蓝色的游泳池像天空下的一块美玉。这座象征财富的住宅是文森特年轻时在冲动之中设计的。房子一共有四层，装饰虽相对俭朴，挂在墙上的那些油画却颇为名贵。然而他们在这里住了一年之后，两个人都变得疏于管理这座房子。为了隐私的缘故他们辞退了几乎所有的仆人，只留下一个厨师。这个身强力壮的厨师还要兼管游泳池和室内的卫生，幸好主人们不把客人领到家里来。花园很快成了荒芜之地，各种鸟儿都喜欢来到疯长的花草树木之间做巢，这又使得他们的住宅平添一种异样的风味。文森特夫妇究竟有些什么样的隐私呢？在丽莎看来，她和文森特两人的所谓“隐私”其实是一个谜，是一种说不明白，却又始终埋藏心底的渴望。他们俩都想培养这种隐私，尤其在业务繁

忙，与外界交流频繁的时期。

当他们对彼此的身体已非常熟悉，疯狂做爱的激情早就消退之后，两人便不约而同地开始了那种黑夜中的搜寻活动。那是一个夏天的夜里，丽莎从焦虑的梦中醒来，开开灯，发现才刚刚凌晨一点钟。为了不影响睡在身边的文森特，她连忙又关了灯，赤脚走到门外。台阶上坐着她儿时的玩伴，一个小名叫“哑巴”的侏儒。见到他，丽莎惊喜异常。

“哑巴，你从哪里来？”她抓住他的手，那手掌像锉刀一样粗糙。

“我走的是一条歧路，从这里通到你的家乡，只要半小时。”他似乎开玩笑地说出这些话。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依然声音洪亮，胸腔共鸣很好。

“告诉我，我也想回去。”

丽莎明明知道这就像梦话，可她就是愿意说。

“我是从那里走来的。不过你如果要让我从原路走回去又不可能了，一切都时过境迁了。我又得重新找。你也得找，在你的这个家里，有一条路通往赌城，你看不见那条路，因为那条路一到白天就消失了。我的确只用半小时就从那里走来了，这说明了什么呢？说明了有一条路……”他像绕口令似的还要说下去，丽莎打断了他……

哑巴说他只是路过，现在他要走了。他口里咕噜着什么走下台阶，丽莎看见他小小的身体消失在那一丛桃树的黑影里。

不知什么时候文森特也坐在台阶上了。文森特说：

“丽莎，你不去找一找吗？我可要去了。”

他也走下台阶，消失在那些桃树的黑影里。开始丽莎还听见碰响树

枝的声音，后来就什么都听不到了。

他到上午才回来。丽莎问他去了什么地方，他说不上来，只说越走越没有把握，只好回家了。

白天里，丽莎在树丛里转来转去的，却什么都没有发现。那段时间是她最为迷惑的时候，因为她发现文森特业务上越忙，夜里越不睡觉了。他总是翻滚一阵就下了床，然后就钻进密不透风的、荒芜了的花园里不出来了。而丽莎自己，则在花园的外围走来走去。直到有一次，她得知丈夫半夜出现在街心花园里，她才生出了疑心。

“我走累了，就去花园里歇歇。”他含糊地又说，“在我看来，她就是你，这种地方啊，无奇不有。”

“你找到新伴侣了啊。”

“胡说，我找的是你。丽莎，要是没有你，我夜里就会睡得像死人。”

他们在葡萄藤下喝酒，两人都喝得醉了过去，倒在地上。

“文森特，文森特，你是从草丛里长出来的吗？”丽莎醉眼蒙眬地问，她看到天上的火球正在往下坠，而自己这条深红色的裙子已经着火了。

“丽莎，我看见你在深渊里放火呢。”文森特四肢摊得很开，绿眼睛失去了光芒，视线固定在某一串葡萄上面，“啊，多么热啊，你的赌城里尽是石头山吗？我知道你是不怕火的，亲爱的……”

丽莎醒酒后，看见文森特躺在小小的水沟里，山泉冲洗着他的短发，全身的衣服都湿透了。她叫了又叫，文森特还是睡得死死的。后来

还是厨师出来了，将昏睡不醒的主人扛回了家。

丽莎厌倦了工作回到家中之后，便开始了她的冥想的生活。或者说，将从前的冥想生活继续下去。

丽莎年轻的时候，没有人料到这个双颊绯红、冲劲十足的姑娘还会冥想。她在流浪期间什么工作都干过：保姆、女招待、洗车员、导游、公司秘书、打字员、百货店的会计、仓库的保管、广播员，甚至还做了一段时间的气象员。她多才多艺，无忧无虑，性情随和，看上去是个相貌出色，有点俗气的普通女子。然而她真的有属于自己的冥想，那是每天半夜定时发生的，无人知晓的秘密。

每到午夜过后，万籁俱寂之时，便会有一些怪人聚集在她卧房的墙角那里讨论关于长征的事。她从床上稍稍抬起身子便可以看到那几个黑影，他们谈话的声音也总是传到她的耳朵里。长征是他们的永久性的话题，这项活动里头所包含的焦虑、艰苦、绝望，以及那种挫败感和拼死的反弹，都不是常人所能理解的。在窒息人的沉默之中，丽莎往往会在黑暗中喊话，于是就有细高个的人影蹿过来扼住她的喉咙，使她一动也不能动，并且真切地感到死亡的降临。这样反复几次之后，丽莎就因为害怕而放弃了。她宁愿忍受那种沉默的窒息，那种尚未达到极限的悲哀。那些年头，她辗转了多少地方，但每到一地，夜半时分关于长征的讨论仍然是不变的课题。长征是什么呢？观察着聚集在墙角的那几条影子始终不变的密谋姿态，倾听着那些冗长、焦灼的对话，想象着那无尽头的地狱里的行军。年复一年，丽莎渐渐地明白了，长征不是别的，是一种只同她自己有关的生活，一种她应该极力忘却，但又注定铭刻心底的冥思。有一个悲惨的夜晚，黑影中的一名老妪提到了长征队伍中濒死的伤员。那女孩躺在简易担架上，请求同伴高抬贵手将她扔进河里，血从她口中涌出，鸡爪一样的手在空中乱舞。队伍默不作声地沿着河岸移动，人的面目渐渐地变得无比狰狞，黑沉沉的天空似乎压到了每个人的

背上。忽然，响起了凄厉的哭声，但哭声不是来自队伍里，却是来自空中……老妪说到这里声音就消失了，其他人的窃窃私语却又高涨起来。那天夜里，丽莎的梦里暴雨不断，像鞭子一样抽打着她的脸。奇怪的是，夜里那种腐蚀灵魂的悲哀并没有摧垮她的身体，反而成了她身体里的营养似的，她看起来过分健康了。即使是夜间沼泽地里全军覆灭的悲剧，响彻天空的绝叫，断桥上的恐怖，虎口间的挣扎，都不能使她脸上的红润消退。她想，也许她是两个人的复体，于冥想中受苦的那一个滋润着日常生活中的这一个。

在她做导游的那一次，有一名垂垂老者爱上了她。海轮驶向一个热带的小岛，夜半时分，在甲板上，丽莎向这父亲似的白胡子老头讲了长征的事，她的叙述迷惑急切，她老想抓住一点什么。

“丽莎，”名叫亚辛的中东老头附在她耳边说，“你到我这里来吧，女儿，我就是你长征的目的地。你看那边，有一颗星落下去了，幸福之星啊。”

他的身体散发出硫黄的气味，令丽莎想入非非。

亚辛在黎明前死在甲板上，他那只鹰钩鼻子透露出无限的尊严。旅游团队继续前进，丽莎在船舱里独自进行长征。她已经深深地感到，她和美丽的亚辛是离得多么的遥远。在长征的队伍里，在昏天黑地之中，又有谁看得到自己的目的地呢？于是多年里头第一次，她记起了远去的父母，并惊骇地发现自己同他们有多么的相像。船舱里的讨论进入了高潮，因为长征队伍后面出现了追兵……

遇见文森特之后，那些幽灵就不再出现在丽莎面前了。从第一次见面，她就看见了文森特身后的重影。那重影有时会扩张起来，将他们两个人都笼罩在里头。丽莎当时想过，一个可以将黑夜带在身上走来走去的男子，正是她理想中的男子。他俩长久地讨论过有关长征的事。丽莎

问他，从前在她的卧房里，他是不是那些幽灵当中的一个呢？文森特回答说也许是吧，但从前的事他都记不起来了，真遗憾啊。当他们说话的时候，就有阵阵硫黄气味传来，令丽莎战栗不已。文森特不善于讲述，他只是反复地说：“啊，丽莎，我的理想！”那句话显得庸俗不堪。丽莎告诉他说，他背后的黑影像一团气势磅礴的乌云，有他在自己身旁，她觉得自己就像活在想象之中。可是这一来，她不是太懒了吗？

在城市里，在人群之中，丽莎总是一眼就看见自己的丈夫。时常，为了立刻跑到他身边，她的高跟鞋都跑断了。

近年来，丽莎惊恐地注意到，文森特身后的阴影越来越暗了，有时他整个人竟会在那里头消失得无影无踪。

本来婚后文森特的世界已成了她的世界，他俩在共同的避难所里度过了那么多难忘的日子，可是丽莎忽然又变成了孤零零的一个人。

“文森特，文森特，你撇下丽莎了吗？”她叨念着这句话。

黑夜成了考验神经的酷刑。尤其是下雨的夜晚。

辞职那天文森特问她回去干什么，她回答说：“开始真正的长征。”文森特先是有点小小的吃惊，但马上又释然了，说：“你把我们俩的事都解决了。”当天晚上为了庆祝丽莎回归家庭，两人都喝醉了。

然后就是似乎无尽期的等待，幽灵们不再出现在她的房间里了。她尝试过同文森特分房，他们还是不来。后来她又想，分房没必要，因为很可能文森特就是影子中的一个。搜寻活动就是这样开始的。侏儒“哑巴”告诉她，就在她家的地盘上有一条通往赌城的路。丽莎无端地觉得，找到那条路，她就可以进入长征的队伍。但文森特的寻找别具一格，文森特只要钻进那些乱草树丛里，丽莎立刻就找不到他了。丽莎不由得怀疑，也许当初把房建在山坡上，买下这市中心的巨大的花园，是

文森特蓄谋已久的？

有时候，丽莎到办公室去，仔细观察丈夫。但她从他的身上一点都看不到夜间活动的痕迹。他夜里究竟去了什么地方呢？她对他说：“我们可以一起回老家。”文森特却说：“我也在找你啊，我到过长征的营地了，炊烟未熄，大队人马还未离开呢。”

文森特和他的同事们钻进汽车时，丽莎看见他身后的黑影留在车门外，车一开动，那东西浮上车顶，如同一个黑色的热气球。丽莎简直看呆了，而她身边的人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也许他们也看到了。

没有文森特的夜什么都没有，除了婴儿咿呀学语的声音。也许那是对他俩没有后代的惩罚……他们的二人世界容不下新的生命。丽莎仍旧怀着独自开拓的愿望。有一次她想到，要是沿那条溪水走到头，也许会有些收获，因为近来水沟里出现了一些品种不明的小鱼，像是外界涌进来的一些信息似的。她换上长筒套靴，拿着一支手电筒，沿水沟摸索着向前走。月黑风高，丽莎隐约听到了队伍的号角，闻到了炊烟的辛辣味道，她的血流变得狂野起来。水沟七弯八拐的，她觉得自己已经到了后山，再往前就是大路边了。然而水沟出乎意料地中断了，潺潺的泉水流进一口野井，那口井在离马路不远的处所，根本不像一口井，倒像一个水洼，可以想象那平庸的外表下面一定其深无比。丽莎没有勇气跳下那口井。她虽然会水，一想到无底深渊和上面的狭窄出口，她就恐惧得脑子完全麻木了。再说谁能担保“哑巴”就是走的这条路呢？文森特就更不可能了，不是有人看见他坐在街上的咖啡馆里吗？穿着长筒套靴的她站在路边，浑身汗如雨下。第二夜她又实践了一次。这一次她没走多远水沟就消失了，流水渗入了地底，她感到自己立足的泥土是柔软的，她正在往下沉。她心里一急，就地滚了起来，不顾一切地滚出了那块地方。这时有人在她面前说话，是文森特，他似乎早就来了。

“丽莎，回去吧，这种事不会很快有结果的。家乡在千里之外的烟

雾中，哪里一下子找得到呢？”

“可是你，你在找什么呢，文森特？”她心情混乱地问他。

“我并没有找什么，认识你之前我就这样了。我不会老在一个地方。但我们是在一起的，对吗？”

“是啊。”她不得不承认他说得对。他们当然是在一起的，也许永远。

她在黑暗中看见文森特朝她伸出一只手，她用双手握住那只熟悉的手，将自己的脸贴上去。忽然，她发现这是一只断手。

“文森特！”她凄厉地叫了一声，晕了过去。

地下水漫过她的衣裙，是刚才消失了的山泉。

她湿漉漉地回到家里。司机告诉她说，文森特已经上班去了。司机布克是做兼职的小伙子，他狠狠地看了几眼丽莎近似全裸的身体，看得她脸红起来。

“没见过吗？”她硬着头皮做出挑衅的样子。

“没见过。像您这种。”他悻悻地说。

“哼，到你家乡去找找吧。”

丽莎说出这句话之后，对自己感到不可理喻。为什么要他到“家乡”去找呢？他有家乡吗？看来自己是走火入魔了吧。然而小伙子已经走开了，她听见厨师在屋里恶狠狠地咒骂，不知道是骂她还是骂司机。

她换好衣服下楼去吃早饭。

“你刚才骂谁？”

“我不知道，”厨师阿炳说，“我就想骂人，这屋里火药味很重。”

“是硫黄味。”

“您和文森特先生之间在进行战争。我说得对吗？”

“不对。应该说我和他在共同作战。你怎么把基本的事弄错了呢？”

“我看是差不多的一回事。早上他吃饭时手上流着血。”

丽莎用手掩住口里发出的惊叫。阿炳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开了。

后来就发生了文森特睡在草地上撒野的事。她仔细看过了他的手腕，那多毛的手腕上并没有什么疤痕。当时文森特用色眯眯的眼睛看着她，含糊不清地问：“你是谁？摩洛哥人吗？”丽莎冲着他的耳朵大喊：“我来自赌城！”他翻了个身，一边脸贴着乱草，语言清晰地说：“我要一个有阿拉伯和日本血统的女人，不然你就会看不见我了。”他说完这句话就打鼾了。

丽莎去找乔的妻子马丽亚谈论这事。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去找人谈论，可是既然同人谈，就非找马丽亚不可。她到过马丽亚家里，她在暗地里将她的家称作“乐园”。当时一迈进篱笆中间的那张木门，她就一阵头晕，明显地感到屋内有一个强力磁场。那天下午，在马丽亚家那块玫瑰花丛中喝咖啡，丽莎向这个胸有成竹的女人谈到了自己那混乱的生活。谈话之间，丽莎感到那些玫瑰香得有些怪异，就问马丽亚这是什么地方来的品种。马丽亚回答说来自北方的一个牧场，还说那里的花卉都是在半空中培育的。

“我坐在家中，随时可以观看山顶的积雪。”马丽亚笑眯眯地说。

两只猫从矮桌下蹿过，丽莎的全身一阵发麻。

“你的猫……马丽亚？”她说。

但是马丽亚的侧影变得模糊了，再过一会儿，丽莎就只能听到她的声音了。

“我们的长征，需要一种消耗不完的动力。”丽莎绝望地冲着那个方向说，“要不然，在那条阴沉的大河上，铁索会轰然断裂，全军覆灭成为命中注定。”

马丽亚在笑，笑得很做作。丽莎看见她的头部和身躯完全分离开来，顿时感到毛骨悚然。

丽莎一直走到木门那里，还听到马丽亚追赶着她不停地说话。

那一次见面给丽莎留下磨灭不掉的印象，从此她就将马丽亚视为同类。她经常看见马丽亚的丈夫，那个矮小沉默的男人，她对这位名叫乔的男人的印象很难说清。今天是她这个月第二次来这里了，这一阵她一直没有来，是因为有点害怕。

“你好，丽莎！”

马丽亚伸出结实灵活的手同她握了握，她那厚重的灰色头发简单地挽在脑后，全身透出压抑着的活力。她说她正在编织。

“果然惊人！”丽莎翻看着堆在那里的“作品”说，“也许你在给我指路，我看着你的这些深而又深的旋涡，心里头如明镜一般……”

突然她的声音中止了，因为她看到了一幅极为熟悉的画面，这幅画面她在很久以前，当她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见过，在后来的日子里，她又曾不时地与它重逢。她清楚地记得，在长征的夜晚，这幅画面曾反

复地出现在黑暗之中。马丽亚织的是一只蝎子，藏在很深的草丛里的、若隐若现的大家伙。这只蝎子是红的，马丽亚用来织它的羊毛被染成火焰的色彩。

“我看不清……”丽莎指着画面有些结巴地说。

“啊，那个图案！没什么，那是乔。”

“乔？明明是只蝎子！”

“是啊，不过是从乔的故事里走出来的，乔的故事就是乔本人……嘿，我可说不明白了。你难道见过火红的蝎子吗？我一般喜欢织那些没见过的东西，比如乔。”

丽莎相信她的话，因为她绝不是个矫情的女人。她问马丽亚知不知道乔在北方有个神秘的客户。

“知道。但为什么是神秘的呢？”马丽亚有点惊慌。

“因为那个人不存在。他每年为他的牧场工人到我们公司定制服装，我们的人出差到他的所在地时，发现那里是一个废弃的采石场。他的服装他都付了款，但到现在还堆在仓库里。”

马丽亚的脸上浮出微笑。

“啊，你说的是这个。这种人啊，居无定所，不要太同他较真。反正公司没有吃亏，对吗？”

“这倒也是。我真想亲眼见见这个人。只有你丈夫见得到他。”

丽莎注视着这个将丈夫织成草丛里的蝎子的女人，突然，她感到自己的脑海里意外地出现了某些通道。也许她的夜里的长征应该转换一下

方向；也许她应该从向外扩张改为一动不动？

当她跟随马丽亚走进客厅时，她透过落地窗看见一个极瘦的男孩在院子里挥动锄头，男孩的面相似乎有点熟。

“那是我儿子丹尼尔。”

“啊！”

那一天，她同马丽亚坐在厨房里，她一直在诉说关于文森特的事，外面下着雨，淅淅沥沥的，丹尼尔不时蹿进蹿出，身上湿透了，目光像个逃犯。丽莎注意到男孩走路没有声音。丽莎问马丽亚，“古丽”服装公司对于文森特意味着什么呢？这个庞大的机器日夜运转，却似乎同他是分离的，他的世界在另一边，在黑夜的花园里的树丛里，在阴森森的夜半的街心花园里。

“‘古丽’服装公司，”马丽亚点燃一根纸烟慢吞吞地说，“对于文森特这样的人来说，是一切。也许他觉得自己的一生已经过完了。”

“多么奇怪啊！”丽莎叹道。“你们家里一点都不安静。”她又说。

对于丽莎来说，马丽亚的家里是一个令人紧张的地方。周围老有各式各样的声音在说话，所有的东西都带电，外加一个目光凶狠的儿子。还有她那些含义诡秘的挂毯。然而这个女人却是丽莎认为可以信任的人。是不是文森特和他们的公司搜罗了同一类型的人呢？按照马丽亚的说法，文森特的一生已经过完了，那么，他要开始那种荒谬绝伦的生活，一种完全没有现实感的生活吗？那为什么又说，“古丽”对于他来说是一切呢？他要将这个轰轰烈烈的、人世间的企业变成幽灵的古堡？丽莎想起了橡胶园里黑衣的东方女人，全身立刻起了鸡皮疙瘩。

“‘古丽’的事业正在向北方扩张，先后收到三批订单，都是些古怪的

客户，很难同他们联系上，乔这段日子要把时间全花费在旅途上了。”

马丽亚说话的神情十分镇定，一点都不大惊小怪。丽莎想，马丽亚的一生也早就过完了，她现在看上去就像女神。

“在文森特的生活里有一位东方女人，也许是日本人。”丽莎说。

“她住在十三街的二号楼里。”

“原来你知道。”

“不，我不知道。我只是偶然路过那里，见到蒙黑面纱的女人从楼里出来。”

“我属于文森特过完了的那种生活吗？”

“刚好相反，我感到你属于他的未来。这意味着你们俩会要彼此隔绝，就像我和乔一样。其实啊，文森特也在到处找你呢。”

从马丽亚家中出来，丽莎似乎决定了好多事，又似乎什么也没决定。虽然感到脚步轻浮，她却觉得自己每一步都落在一条无形的轨道上面。

那天夜里，当丽莎同久违的长征的队伍再次会合，当他们像盲人一样在大雾迷漫的沼泽地里辗转之时，她感到通道开始出现在她那乱糟糟的大脑里头。多年前那些来到她房间里的幽灵不再出现了，她的耳边也不再有谈话的声音。她迈出房门，顺畅地穿过乱糟糟的花园，直接走进队伍之中。

“丽莎，丽莎，文森特等你好久了。”他们齐声说道，“你们到那边的草丛中做爱去吧，有斑马在那里为你俩守卫。”

但丽莎却来到了铁索桥上。下面是惊涛骇浪，她的赤脚踩在晃晃荡荡的铁索上，她不能停，因为后面的人在催促她。她的脚下一次又一次地踩滑，但总掉不下去。她听见自己在高呼救命，她的声音被浪涛的喧嚣所淹没。后面的人在唱一首奇怪的歌：

“长征啊，长征。”

丽莎终于完全失去控制了，她的两只麻木的手松开了铁链，她闭上了眼睛。然而她仍在随队伍穿越两个山头之间的铁索桥，有人在抬着她走。现在她是想看也看不见了，大雾把一切都遮蔽了。

“啊，你回来了。”文森特说。他坐在茅草盖顶的小亭子里抽烟斗。

“我到处找你来着，你看，这是我的伞。雨下得那么大，你是怎么走回来的呢？”

丽莎站在缭绕的香烟之中，文森特那猿人一样的长长的双臂搂着她。恍惚之中，她仍然感到自己在长征。似乎是，她同文森特正在营地为大家烧饭。那些柴草湿漉漉的，呛得两人不住地咳嗽，丽莎站起身到灶屋外面去喘一口气。在蒙蒙细雨的草原上，在那些席地而坐东倒西歪的人当中，她居然看到穿黑裙子的女人在其间穿梭。那种高个头和有点僵硬的姿态，她一眼就认出来了。

“她，她！”丽莎语无伦次地喊道。

“不要紧，不要紧，队伍马上就要开拔了。”文森特抓住她的双手，将嘴唇贴到她的耳朵上，似乎在向她作保证。

她看不清文森特的脸，但她还是冲着他说：

“我并不想回去。让我们俩走得更远些。”

“我们已经离开家越来越远了。”文森特说这句话时，丽莎完全看不见他了。

接下去她就听到马丽亚在身后说话。她回到了自己家里，她听见司机和厨师一块在餐厅里咒骂。从落地窗向外看去，可以看见那个小亭子，那里烟雾缭绕，却看不见文森特。文森特还在不在亭子里面呢？

“暗无天日的生活啊！”厨师阿炳提高了嗓门叹道。

“阿炳阿炳，多么凑巧，我的熟人大都是同一名厨师生活在一起。”丽莎站在餐厅门口对阿炳说，“想想看，厨师这个称号有多么吸引人！”

但阿炳此刻情绪极坏，他恶狠狠地说：

“我们这样的人，生不如死！”

阿炳说话时，司机布克就显出一脸的愁苦。他们俩显然是想使丽莎难堪，为了什么目的呢？丽莎回忆起司机布克在农场时放荡的生活，她觉得这个小伙子也是一个谜。比如此刻，他居然不知从哪里弄来一身军服穿在身上，但这身军服又同他本身懒洋洋的派头极不协调。丽莎认为他是在扮演小丑，心里对他很憎恶。她这样的人，不会轻易难堪，所以她就在餐桌边坐下来，倒要看看这两个家伙搞什么名堂。

她一坐下来就感到疲倦极了，不由自主地伏在餐桌上就要睡。可是这个时候，她听到布克在大声谈论关于长征的事。丽莎很想插话，可她的眼皮就是撑不开。

“陷入沼泽之时最好不要挣扎，不然啊，什么都完了。”

她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也许是很长的时间，她醒来时，听见身边

的两个人还是在谈论长征。他们说的那种情景全是她熟悉的。

“布克，你是在夜里进行长征吗？”她问。

“不，我是在白天长征。”他傲慢地回答，似乎因为这事有了身份似的。

他因为懒，已经仰身躺到一张扶手椅里头去了，他的腿架在扶手上头。丽莎实在无法将他同战火硝烟中的行军联系到一块。可他是如何得到关于那件事的信息的呢？她心里有很多疑问。

“阿炳，我看见你整天待在家里，你也长征吗？”

“是啊，丽莎。”他说话时仍然是那副愁苦的样子，说完又咒骂了几句。

丽莎想，莫非每个人都在长征？要是从她所见到的浩大的队伍来判断，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啊。刹那间，她的脑海里涌出世界性的大行军的宏伟场面，那场面如闪电一样晃动了一下，马上又消失了。

阿炳隔着桌子对布克说：

“我的家里有妻子，有小孩，我多年没见过他们了。我爬啊爬的，到底翻过了多少座山呢？你想，你的妻子牵着你的女儿，手搭凉棚站在屋檐下，她的目光总想穿透前方那厚厚的烟雾。我呢，我正跋涉在沼泽地里，队伍中盛传着大灾难的谣言。有一种剧毒的小蛇，如果谁的鞋子破了就会受到追击。”

他竟然用宽大的手掌蒙住脸，不害臊地哭了起来。他那猛烈的号哭像是要赶走丽莎，透出强烈的示威的意味。布克也从椅子里头站起了身，愤怒地看着他的女主人。

丽莎离开餐厅，往楼上卧室里去了。她关上卧室的门，还听得到那两个男人在楼下的声音，那声音恶狠狠的，像两匹凶残的狼。她回转身来，看见文森特躺在床上，手里还是拿着那只烟斗。

“算是有吧。在黑暗里头，我必须听他们的指挥。”文森特的声音有点沙哑，“他们俩都很有力量，你在农场里就见识过布克的本领了吧？”

“你和他们之间有约定吗？”

文森特放下烟斗，轻声说：“上我这儿来吧。”

他们尝试了一种新的姿势。丽莎问文森特是从哪里学来的，文森特说是从动物群里头学的，昨天夜里，他只身闯入了原始大森林。丽莎说，她刚才的感觉就同猫类差不多，没有明显的高潮，但完全是身不由己，莫非这就是老虎的性交？文森特没有回答，却说道：

“你听，楼下的小伙子们完全安静了。”

多年以前，在那个贫民窟的咖啡小店里，丽莎盯着文森特身后那浓黑的阴影，在心里轻声地反复念叨：“文森特、文森特，我爱你。”店主走过来，神情古怪地问丽莎道：

“这位先生是生活在森林中的吗？”

“我正在慢慢地变为一只老虎。”文森特替她回答。

在文森特送她回公寓的路上，她不同他并排走，而是落后一点，踩在他身后的黑影上头。当时她打定主意了：不回公寓，去文森特的旅馆……

现在他们并排躺在床上，文森特记起了这事。丽莎问他是不是真的变成了老虎，文森特说是的，还说他确实有了生活在森林里的感觉。他

向丽莎谈起里根农场里的事。随着他的叙述，丽莎眼前出现的却不是橡胶园，而是无边无际的沙漠，那些沙被风刮得遮天蔽日。不知怎么的，丽莎觉得这片沙漠给她的感觉就是橡胶园的感觉，她又有了那种在烈日下全身着火般的激动。令人窒息的灰沙令她无法靠近，文森特又将那只断手递给了她。

她努力要看清手掌上的纹路，但是不行，血已经滴下来了，弄得到处都是黏乎乎的。她必须洗澡……

马丽亚对丽莎说：

“你是文森特的未来。在夜里消失的不是他，却是你。你是天籁之声，通行无阻。”

马丽亚说这话的时候，那只非洲猫正在警惕地瞪着丽莎，丽莎看见它那条尾巴在放电。阳光下，玫瑰丛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分明在燃烧，只是看不见火焰。丽莎暗想，马丽亚把她的家变成了橡胶园，这个女人的能量该有多么大啊。她的未来是什么呢？她张了张口，想问她却问不出口。

“我的未来，当然是乔。”她微笑着说，“有那么一天，他会只身去东方的某个国家旅行，永远在那里定居。”

“那么‘东方’就是你？”丽莎迷惑地问。

“啊，这是难以回答的问题！”

马丽亚走进放织机的房间，丽莎坐在她的旁边。丽莎听见织机在不停地重复着一个字：“乔，乔，乔……”她那灵活的手下织出的是一幅变幻的图案，说不出形状，可以说是旋涡，也可以说是雪山，甚至可以说是无边的广场。

“乔说他是去北方出差，我怎么能相信他呢？”她停了下来。

“是啊，谁又能相信自己的心呢？”丽莎附和她说。

丽莎看着美丽的羊毛，心中便浮出赌城清晨的红日，那是冲破筋疲力尽的长夜挣扎出来的一颗发芽的种子。红日之下，是那些露珠似的人影。她的父母曾是那些露珠中的两颗。她坐不住了，站起身来告辞。这时马丽亚急切地拖住她，努着嘴向她示意，但她一点都不明白。她自己也不知怎么了，一下子挣脱马丽亚向门口跑去。她赫然看见瘦长的丹尼尔在玫瑰花丛里同一位小个子女郎做爱。

她跑出大门，又跑了好远，就仿佛犯了罪似的。

“多么美丽的一天啊！”她对自己说。

第七章　小伙子丹尼尔

“你一直以为我们是越南人，其实啊，我们来自古老的Z国，我们那里的宫殿是红墙绿瓦，花园里到处跑着白色的兔子。也许有一个穿宝蓝色缎子长衫的皇帝，但谁也没见过。我的家，离京城大概有几千里路远吧，这事说不准，因为我们那里没人去过京城。”

女孩用骄傲的口气对丹尼尔讲出这些话。她说她的名字叫“阿梅”，还说Z国的女孩子都叫阿梅，这倒挺方便的，一听就知道是哪里来的。

阿梅赤裸裸地站在花丛里，光滑的身体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只有两腿间的三角区黑黝黝的。她贪婪地伸了伸细长的双臂，像要飞起来似的。

“阿梅！阿梅！”丹尼尔慌乱地穿好衣服，拽住她的一只胳膊。

他弯腰拾起她的裙子送给她，但被她打落在地。

她双手叉腰，眯缝着眼站在那里看天。丹尼尔却感到她正像氢气球一样在往上升腾。于是他用双臂搂住她的身体。

“我看见骆驼的背上载着我们的村庄呢，骆驼走到哪里，我们就在哪里落地生根。丹尼尔，你从来没有骑过骆驼吗？”

“没有。亲爱的，我爱你。”丹尼尔吻着女孩的后颈窝喃喃地说。

“我也爱你，丹尼尔。可是我快要飞走了。你们的国家里没有骆驼，不能从高处看风景，我不能待在这里不动啊。你看，你母亲过来了。”

丹尼尔放开她，转过身去朝家里看，他果然看见马丽亚正在走下台阶。当他再转过身来时，阿梅已经不见了。水晶一般的天空里有一道白线。丹尼尔懊恼不已。他盯着地下想道：她的衣服到哪里去了呢？

马丽亚没有朝他走过来，她又回到屋里去了，她在工作。丹尼尔不愿让母亲看见自己这副样子，就悄悄地溜出了院子。

丹尼尔回到了俄罗斯女人热尼娅家里。热尼娅是马丽亚的朋友，身体肥胖、心肠火热的寡妇，她让丹尼尔住在她家二楼的一间窗子朝海的小房间里。热尼娅靠卖水果为生，她的家就是她的铺面。丹尼尔也帮她做生意，他自己的事业就是从热尼娅的老顾客当中开始的，因为住在这里的人家每家都有自己的花园，都需要打理。热尼娅自称四十岁，可是丹尼尔认为她至少有五十三岁了。

热尼娅坐在水果筐的阴影里，她正在沉思。

“热尼娅，你有未婚夫吗？”丹尼尔问她。

“啊，有的，他在西伯利亚，我们有二十年没见面了。他那里连电话都没有，我们通过这些来来往往的商业团体传递信息。你这个小家伙，问这干吗？”

“你们之间如何解决性的问题呢？”丹尼尔说话时红了脸，幸亏屋里光线暗，而且热尼娅也没有抬头看他。

“这就是我们之间的秘密了，不能告诉别人的。”

“你们还打算结婚吗？”

“当然！要不我干吗这么辛苦地做生意啊。他一次也没来看我，我也一次都没回去过，你瞧我们有多么辛苦！”

“你打算赚了钱再去西伯利亚吗？”

“这是不可能的！”她吃惊地站起身看着丹尼尔，“你怎么说起钱来！这种小本生意不可能赚钱的，他很清楚这一点……”

丹尼尔苦恼地低下了头，他感到生活实在是一个不解之谜。热尼娅就如一个烘面包的炉子，浑身热烘烘的，她的日子有多么难过啊！然而，就算是像他和阿梅这样离得很近，天天见面，本质上又有什么区别呢？像他爹爹那么能干的天才……他想到这里想不下去了，因为他太崇拜他爹爹了。现在丹尼尔已经有了五个顾客，他打算发展到十个，这样他就忙不过来了。他喜欢在园子里干活，他知道每一家的园子都有各自的秘密，如果你不去那里干活，你就永远不会知道那里的秘密。这种事，是丹尼尔从小观察到的，所以到头来，他才会选择了园丁的职业。在他自己家里，只有爹爹不清楚这些秘密，他的心思在别处。

今天丹尼尔在卖水果的时候又发展了一个顾客。这是一位残疾人，长着一张英俊的脸，脸上有金色的胡须。他就住在这条街的中段的一所白房子里，家里很富裕。他的轮椅停在铺子门口，但他并不买水果，只是在那里看，又像是等丹尼尔来同他说话。丹尼尔走过来，他们很快就交谈起来了。

这位名叫尼克的青年内心似乎很暴烈，他说话颠三倒四的，一只手挥来挥去，像是在同谁辩论。丹尼尔费了好大的劲才弄明白，原来尼克有失眠症，通夜通夜地待在自家的花园里。但是他家花园的那种格局令他发疯，他下决心要请人去打乱那种格局。长久以来，他就梦想有一块荒芜之地，一轮明月从那里冉冉上升。他盼望丹尼尔能帮他实现梦想。

丹尼尔印象中的尼克的家就是从街上可以看到的那栋白房子，这栋四层楼的房子很长，差不多占了四分之一的街区。由于铁栏杆后面的白色建筑离街道很近，又很庞大，所以丹尼尔从未想到房子后面还会有花

园。关于这个花园，他倒是听马丽亚谈到过，但从未能亲眼目睹。马丽亚曾告诉过他，尼克一家是这一带的老住户，家业很大，根基很深。但他们家从20世纪中叶就开始败落，不知怎么的，家庭成员也走散了，现在家中只剩下了残疾的尼克、一位老祖父、一位厨师和一位眼睛有毛病的老仆人。这栋房子有一百多个房间，从东头走到西头都要走好久。有一次，一名市政人口调查员去他们家，小伙子在那栋房子里钻来钻去的，他肯定地说，自己将所有的房间都看过了，就是没见这家人，他们到底住在哪里？

丹尼尔跟随尼克穿过他家的住房，来到了巨大的、烟色的透明帐篷里。他生平从未见过这么大的帐篷，里头像一个小广场，并且制作帐篷的料子也是他没见过的，既不是布也不是塑料，而是有点像动物身上的某种透明的膜，可他又想不起哪种动物有这样的膜。帐篷的中央有一个橘红色的热气球，走近一看，气球下的篮子里头放了几钵奄奄一息的兰花。

“这就是我家的花园。”尼克一说话，四周就响起“嗡嗡”的共鸣的声音。

丹尼尔回头一望，发现尼克的轮椅已经浮在了空中，而轮椅里头的他显得垂头丧气，那张英俊的脸有些发灰，嘴角难看地垂着，好像要发病了一样。

“尼克！”丹尼尔焦急地叫出声，很快又被自己弄出的噪音吓坏了。周围好像打碎了玻璃窗似的响个不停，热气球也开始缓缓移动。

丹尼尔想要从这个令人不安的地方退出去，可是在他们进来的入口处，他看到了一名凶神恶煞的壮年男子站在那里，手执一把大砍刀。

“我应该在哪里干活啊？”他鼓足了勇气又问，顿时感到自己的耳膜

痛得像被刺破了一般。

尼克的轮椅在帐篷里离地绕行，越升越高，他的声音从上面传下来：

“就从你脚下的泥地开始，那里长满了胡杨。”

丹尼尔爬进热气球，气球就腾空了，不一会儿，就从帐篷的一个缺口闯了出来。但这个气球并不升得很高，总在离地五六米的空中游走，并且绝不离开尼克的府上。丹尼尔看到巨大的帐篷如青蛙的肚皮那样一鼓一瘪的，也听到尼克在里头叫个不停。蓝天下面，尼克家的这种状况实在有些离奇。丹尼尔一贯认为自己家里是最奇怪的，没有料到这种情况，他忘了他来的初衷了。

在丹尼尔所在的热气球下面的吊篮内的隔板底下，忽然有人说起话来。他伏在那条缝那里往下面一瞧，看见吊篮下面那一层里头坐了两个人，是两个很老的男人，脸上的皱纹像岩缝一样。其中一个睡着了，另一个则在想心事。

“喂喂，”丹尼尔敲着隔板说，“你们是这家的主人吗？能告诉我你们的花园在哪里吗？我要干活！我不能整天在半空飞来飞去的吧？”

尽管他说了这么一大串，醒着的老头只是警惕地看着他，还有点畏缩的样子。他似乎想让自己的身体尽量缩小。

“请问您，是主人吗？”丹尼尔大吼一声。

老头抖抖簌簌地站了起来，费力地吐出这些词：

“不要喊……危险……悬崖……”

吊篮猛烈地撞在什么东西上头，丹尼尔两眼发黑。他爬起来，坐进

那把木椅子里头。热气球还在这一家的上空盘旋。丹尼尔忽然明白了，这一家人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这个吊篮里头，所以市政厅的调查人员才会找不到他们。

那么尼克又为什么要雇他来整理花园呢？到现在为止他连花园的影子也没见着。他们府上，除了那栋大房子外就是后面这个巨大的帐篷，帐篷外面则是这片空地。也许那个帐篷真是尼克家的花园，那里面有他丹尼尔所看不见的东西，他看不见，是因为他没有尼克那么敏锐。丹尼尔眼前出现了夜半时分尼克的轮椅在帐篷里飞翔的画面。这就是他所说的焦虑的失眠者吧。这时他发现了一个奇迹：那几钵兰花居然生气勃勃地开放了。他数了数，一共有十二朵，还有几朵含苞欲放的。看着它们，丹尼尔不由得想道：尼克是不是打算要自己在半空培养花草呢？丹尼尔并不喜欢这种悬在半空的感觉，他也想不出自己在这样的环境里如何开展工作——连坐都坐不稳。那么隔板下面的两位老人，难道他们认为热气球上比屋子里更安全吗？

有人在下面喊叫，是尼克到空地上来了，他挥舞着双臂要丹尼尔下来。

“跳下来，快跳！气球要炸了！”他一脸苍白。

丹尼尔脑子里“嗡”的一声，他爬到吊篮边，闭上眼往下一栽。

还好，他落在泥土上，并没受伤，这空地上的土都很软和。

“啊，你压坏了一大片紫罗兰！”尼克说。

丹尼尔发现尼克脸上有一道刀伤，正在流血，就忍不住叫了起来。

“没关系，”尼克说，“我刚才同厨师搏斗时弄的。这种事免不了。我要你下来，是因为热气球不能负荷太重。但又不是想要它降下来就降

下来的，所以啊，你只好往下跳了。我也是一样，进帐篷容易出帐篷难，我必须同厨师打架，你看，我的轮椅都被他砍坏了。你也许感到奇怪：我为什么要将花园设在帐篷里头呢？其实啊，我是为了治疗失眠症！我推着轮椅在半空游来游去的，大脑神经就得到了休息，漫漫长夜就过去了。有些树长得太高，老挡住我的路，不过也好，每遇到一个障碍，我就变得更灵活。可是我对下面园子里的花草不满意，总是这些相同的种类，一目了然。我要变化，你会帮助我，对吗？丹尼尔，我告诉你啊，刚才在花园里的时候，我以为我再也不会醒来了呢！那样也就不会有失眠了。可我又不甘心，我就叫起来了。”

丹尼尔看见尼克说话的时候死死地盯着一个地方，于是他也朝那个地方望过去。他看见的东西差点令他吐了出来。是那名厨师站在帐篷那里。厨师已经将自己的肚子剖开了，正在往外掏肠子。

“你不要怕。”尼克将轮椅推得靠近他，轻轻地说，“我们可以趁这个空子钻进花园里去看看。”

“我要回去了。”丹尼尔虚弱地说。

“那么，再见，谢谢你帮我整理花园。”

丹尼尔昏头昏脑地穿过那栋鸦雀无声的白色大楼，他撞上了两个穿制服的人。那两个人捉住他的肩膀，狠狠地摇晃他，边摇晃边说：“醒醒，你醒醒！”丹尼尔说自己本来就醒着，他们却不信，说到这里面来的人不可能醒着。他们问丹尼尔这家人躲在什么地方，丹尼尔说也许在地下室。那两个人就扔下他，往地下室跑去。

出了大门，尼克又追上了他，尼克要他保证，绝不将他爷爷躲藏的地方讲出去，还说一讲出去就等于要了他们的命。“那里头是人间乐园。”他解释说。

丹尼尔饥肠辘辘地回到热尼娅那里。热尼娅给他吃一大盆红菜汤，还有小牛肉。丹尼尔吃得头上直冒汗，心里头也舒畅了好多。

“尼克是个杀人犯。”热尼娅说，“他绑架了他的祖父，还有管家，将他们扔进一口枯井，每天扔些食物下去。他良心不安才失眠的。”

“你怎么会知道？”

“世上还有我不知道的事吗？不过这个尼克，他并不坏，他这样做反而拯救了他祖父的灵魂。那两位老人再也不打算从枯井里头出来了。”

丹尼尔帮热尼娅将水果筐从车上卸下来时，看见他爹爹摇摇晃晃地走过来了。爹爹提着皮箱，好像喝醉了一样，丹尼尔以前没见过他这种样子。他记得妈妈说他出差去了，怎么还在这里游荡呢？他担心爹爹认出自己，连忙转背往屋里走。进了屋，站在朝街的窗口朝外看，看见爹爹将皮箱放在地上，正坐在箱子上头读书。

热尼娅悄悄地进来了，她想同丹尼尔谈他爹爹。

“你们全家都很有意思，很不可捉摸。所以啊，你母亲一提出想让你住到我家，我马上就同意了。我最喜欢同你们这种轻飘飘的人家打交道。”

她那沉重的身躯像岩石一样压在沙发上头，将沙发都压得变了形。

“你母亲是多么轻灵啊，她真幸福！你问起过我的未婚夫，你看我这么胖这么重，我怎么能去见他呢？如果像你的父母那样，随时可以隐身，我早就回到他的身边了。你看，你爹爹并没坐在箱子上头，他是腾空的，他多么专注啊！”

“我爹爹，他正在读一本东方的侦探小说。”丹尼尔喃喃地说。

“当然啦，他是个了不起的人。”

丹尼尔发现爹爹头发凌乱，衣裳也有些不整。最奇怪的是，他脚上穿了一双很花哨的皮鞋，那种尖头带花纹的。这个人究竟是不是他爹爹呢？

“我最喜欢那种轻飘飘的男人了。”热尼娅眼里忽然闪出淫荡的光。

她的话音一落，丹尼尔转过脸去看爹爹，爹爹就不见了。

“他总不待在一个地方。”热尼娅赞赏地说，“没人能够确定他在哪里。”

接下来的整个下午，热尼娅被可怕的苦恼折磨着。她说自己患了“巨人症”，说自己这一身肉还在疯长，弄得她活不成了。“丹尼尔，丹尼尔，我快死了！”她拍打着沙发嚷嚷道。她绝望得生意也不做了，害得丹尼尔跑进跑出，又要卖水果，又要安慰她。

天黑的时候她才平静下来，直愣愣地看着丹尼尔的眼睛问道：

“丹尼尔，你说老实话，我是不是一点希望也没有？”

“怎么会呢？热尼娅，你是一个漂亮的女人，你有点胖，不过这丝毫也不影响你的魅力。你是那种——让我想一想，对了，你是那种可以同时生活在两处的人，像我的父母一样。”丹尼尔觉得自己说了句聪明的话。

“真的吗？真的吗？”热尼娅高兴起来了，“你是个好小伙子！哈，我一定要让你见见我的未婚夫，说不定哪一天他就跟着商务考察团来了！我现在有一个计划，我打算让我对自己的身体的感觉消失，你看我

做得到吗？”

“你一定做得到。”丹尼尔认真地说。

然而那天夜里丹尼尔坐在窗前看到了一件古怪的事。他的卧室在二楼，他朝下看去，看见路灯下有一男一女在接吻。开始他没注意，后来他觉得那男的眼熟，又发现他原来是坐在轮椅上头的。这个人只能是尼克，尼克穿着白色的运动衫，显得青春焕发，上身的肌肉十分发达。女人转过身来，庞大的身躯被路灯照亮，竟然是热尼娅。丹尼尔为她高兴，因为她又有了新欢。本来，丹尼尔一想到她那个古怪的、也许根本就不存在的未婚夫就感到别扭，他认为那个人不过就是靠几丝信息维持的幻影，虽然有意思，热尼娅却犯不着为他放弃所有的生活乐趣。但是热尼娅在楼下的表现却令他不解，丹尼尔看见她坐到石阶上痛哭起来。她一哭，尼克就如逃避瘟疫一般地摇着轮椅跑掉了。

丹尼尔跑下楼，来到热尼娅身边。

“丹尼尔，我活不成了！”

“怎么回事？”

“你刚才一定看到了我的尊容，我不是很像一头猪吗？我那么胖！”

“我从楼上往下看，我看见的是一位美女和一位王子在接吻。”丹尼尔一边抚摸着她那肉乎乎的后背一边向她保证。

“我想死！”她大声说。

“再等一等，热尼娅，等一等你就改变主意了。”丹尼尔也提高了嗓音，“如果你看见他在帐篷里飞的样子，你会更爱他！”

“他是半截身子的魔鬼。”

热尼娅站起来，费力地移动身躯往屋里走去，两人都进了屋，然后关上店门。丹尼尔闻见浓烈的烂水果的味道，这股味道比任何时候都浓，令人窒息。热尼娅没有回卧室里去，她呆呆地坐在水果筐上头，丹尼尔觉得她是在回忆什么事。丹尼尔受不了那股味道，就上楼去了。

热尼娅整夜都坐在那里，隔一阵她又哭一阵。丹尼尔睡在卧室里，老是听到她又哭又诉的，中间似乎还夹杂了尼克的说话声。丹尼尔认为并不是尼克来到了店里，而是热尼娅在模仿尼克的声音说话，她这样做说明她的确很爱他。但尼克为什么要跑掉呢？

“尼克来了吗？”早上丹尼尔问眼睛红红的热尼娅。

“没有。你都听到了吧，那是他在我身体里头说话。”

那一筐苹果全被她压坏了，汁液流得到处都是，热尼娅实在是太重了。丹尼尔想，她是真的打算去死吗？她对自己的身体厌恶到了这样的程度，恨不能立刻消灭掉，这样一个人还会爱上别人？她的爱是真实的吗？丹尼尔忽然明白了：热尼娅根本不会去死，她从遥远的西伯利亚来到此地，差不多在这里扎下了根，她才不会寻死呢，她会一直这样活下去。在这间散发出烂水果味的黑黑的储藏室里，她发出那种绝望的呻吟，没人想得出她的爱有多么深。她的爱人也许是西伯利亚的蓄胡子的男人，那个有着贼一样的目光的人；也许是这个没有腿，却可以在空中飞的尼克。到底是谁并不很要紧，要紧的是从这种绝望的肉身里头向外伸出触角……

丹尼尔抬起头来，看到阿梅立在门口。

“阿梅，阿梅！”他慌慌张张地叫道。

“你这里像天堂一样。丹尼尔。”阿梅妩媚地一笑。

她看见了热尼娅，她的眼睛立刻变得炯炯发光。她羞怯地走到热尼娅面前喃喃地说：“我同丹尼尔一块来了，阿姨。”她的声音带哭腔。

热尼娅看了她一眼，脸上毫无表情。

阿梅更羞愧了，她低着头，红着脸退了出去。

一夜未眠的热尼娅突然精神抖擞了。她指挥着丹尼尔，两人风风火火地将压坏了的那一大筐水果抬出去扔掉，然后她就卷起袖子，到厨房去忙早饭了。

“这就是生活啊。”丹尼尔叹道。他心里惦记着阿梅，他不明白为什么像阿梅那样的人见了热尼娅也会惭愧。回想着同阿梅在玫瑰花丛里的那场放荡，他仍然禁不住心荡神移。这个时候他又想到了爹爹，妈妈大概也像这个热尼娅一样希望爹爹走得越远越好。

丹尼尔回到自己的家，看到母亲像往常这个时候一样坐在花园里喝茶。她招了招手让丹尼尔加入她。天是阴沉的，那两只猫儿又在井沿哭泣。

“你在热尼娅家变得性情沉稳了。”马丽亚面露笑容。

“爹爹在街上走来走去的，怎么回事啊。”

马丽亚“扑哧”笑出了声，说：

“他却说是去出差了呢。一个人要是过分沉溺在故事里头，就不再有现实的感觉了，你说是吗？”

丹尼尔看了妈妈一眼，觉得她的眼睛也变得目光炯炯了。

他上了楼，来到父亲的书房。他在那张旧式扶手椅上坐下来，环顾

那满屋子的书籍时，便觉得爹爹刚才到这里来过了。桌上摊开的那本旧书的书页上画着一只猫，旁边有几个字：“土耳其猫。”他仔细看了好久，始终看不出土耳其猫有什么特点，这只猫同他这个城市里的猫一模一样。小的时候，丹尼尔有时也溜进这间书房里来看过。丹尼尔不看书，但是对于书的气息总是很熟悉。从六岁起他就知道了，沉默的爹爹生活在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里。虽然爹爹的世界吸引着他，但他从未想到要通过读书去同爹爹沟通，其实，他觉得自己同爹爹已经是相通的，只是爹爹本人不这样认为罢了。比如现在他看见书页上的这只猫，看见“土耳其猫”这几个字，他就觉得自己已经感到了书中的内容，并隐隐地激动起来。为了平息这种激动，他将书挪开一点。但这么一挪，他拿过书的右手也有了感觉，一股酥麻的感觉直冲心脏。他一直认为，能沉溺在这么多的书籍里头的爹爹，心脏一定强大得不得了。丹尼尔自己很瘦弱，容易激动，遇事往往不能自拔。他对他爹爹的崇拜是自然而然的。

丹尼尔将书架上的书一本一本拿下来翻，然后又一本一本地复原。他又一次被书中散发出来的气息迷住了。那是一种非常熟悉，但又复杂得说不出来的气息，好像雪天清晨起来看见的窗花，陈年老井旁边的青苔，然而最像的还是桌上那本书上的插画——那只土耳其猫。当他专心致志地在那里翻书的时候，有一个人潜入了书房，躲在一个书架后面，这个人是阿梅。阿梅在那个隐蔽的处所不住地叹气，她老觉得丹尼尔是那种难以成活的男孩，现在他的这种样子更证实了她的想法。

“谁在那里叹气？”丹尼尔问道，他看不见阿梅。

他忽然心里有点乱，就将书放好，去找母亲。

但是母亲不见了，坐在花园里那张桌子旁的是热尼娅。热尼娅眉开眼笑地迎向他。

“每次来到你家，我就忘记了我的肥胖。我现在差不多身轻如燕了呢。”

丹尼尔坐下来，面对着爹爹的书房的阳台发愣。在那阳台上，阿梅的身影闪现了一下。他的情绪还沉浸在刚才的书的氛围里。

“热尼娅，你说说看，我爹爹到底在哪里？”

“他和马丽亚在一起呢。他俩一刻都不能分离。丹尼尔想过离家出走吗？”

“我已经决定在这里做园丁了，怎么离得开？”

“啊，那并不妨碍。”

热尼娅将非洲猫抱在她气垫一样的肚子上，猫儿驯服地隔着衣服舔着她的肚子。

“丹尼尔，我要给你讲讲你的妈妈。”热尼娅看着飞来飞去的红蜻蜓说，“马丽亚是一个奇女子，如今已经找不到她这种人了。你想啊，她从前居住的小镇都已经消失那么多年了，从那里留下来的人根本就找不到了，可她还是初衷不改地同他们对话。在这个城市里，谁又会将房子建在先人传下来的宅基地上呢？恐怕只有马丽亚了。有一天夜里，我的西伯利亚的未婚夫托人带信给我，说他等得不耐烦了，还说既然接触不到我的身体，他就等于是没有未婚妻，所以他打算去流浪。我读了他的信之后，哭啊哭的，就哭着到了你妈妈这里。那时你还在寄宿学校，你家亮堂堂地开着灯，你爹爹出差去了。我以为你妈在卧室里，我找了又找却没找着。可是这样一找，我心头的悲伤就减轻了。我坐在你家的厨房里吃馅饼，心情完全平静了。这时我就听到有人在小声说话，我顺着那声音找去，最后找到了地下室的洗衣房里。你妈睡在那个大桶里，那里头装了很多脏衣服，她口里不停地，轻轻地呼唤着一个我听了耳生的

名字。她每呼唤一次，从她对面的墙上就响起奇怪的、沙哑的声音，听不清在说些什么。

“‘热尼娅，亲爱的，你爱你的未婚夫吗？’

“她忽然转过脸来，看着我的眼睛很认真地说。

“我站在那里，我的脑子完全麻木了，紧接着我又感到自己心潮澎湃。我一叠声地说：‘马丽亚，马丽亚，我爱你！你可不要撇下我啊。’

“你看，丹尼尔，我同你妈妈是多么的心心相印啊。你妈后来告诉我，你爹爹出差的那些夜里，她通过那些先人同你爹爹进行了‘真正的交流’。当我和你妈坐在这玫瑰丛里喝咖啡时，我的身体就浮在空气中了，那真是少有的舒畅！她给我唱《小镇的面包坊》，每次我都听得落泪！两只猫跑来跑去的，弄出很多电火花。如果不是外面有汽车的声音，我俩都忘记自己身处何处了。丹尼尔，我给你说这些，是要让你知道，你妈是个固守着旧时代的女人，她的家族渊源很复杂，她为这个又自豪又痛苦。而她，在这片宅基地上又生下了你，这有多么奇怪啊！”

热尼娅的话音刚一停下，丹尼尔又看见了阿梅。阿梅悄悄地从大门那里出去了，丹尼尔喊她，她没有回应。

“生活多么美好啊！红蜻蜓，女孩！”热尼娅说。

那一天他俩手挽手回到店里，丹尼尔在一路上好几次嗅到了西伯利亚吹来的冰风，既凛冽，又清新。

第八章　马丽亚去旅行

马丽亚站在荒原上吹着南风，心绪豁然开朗。她是坐深夜的火车来的。当时她在车上睡着了，火车一摆一摆的，她做了很多稀奇古怪的梦，醒来之后全忘了，仅仅只记得一个关于蛇的梦。在梦里，那些灵活秀气的绿蛇无孔不入地往她的屋子里钻。后来屋子里响起陌生人的说话声，蛇就一条一条地游向空中消失了。火车到站她也没醒，是列车员将她叫醒的。列车员是一个脸上长有雀斑的塌鼻子小姑娘，有点像柬埔寨人。她站在一旁看马丽亚收拾行李，似乎想说什么，欲言又止。马丽亚下车时她还帮着提行李，老模老样地叮嘱说："外面天气很凉，您要防感冒啊。"马丽亚觉得她有点异样。

这是一个名叫"北岛"的地方，是马丽亚童年时的梦想。祖父临终前用寥寥数语向她讲述过这个地方。在后来的年头中，马丽亚心里头会不时地冒出这个念头——难道北岛才是她的真正的故乡？此刻她感到，她来这里并不是突发奇想，而是经过了几十年的预谋才走到这里来的。这是一次秘密的出行，她连丹尼尔也没有告诉。

房屋隐藏在竹林里头，那是一个占地不小的村落。马丽亚从未见过这么高大的竹树，高度超出了像杨树这类乔木，而且光溜溜的树干让人生出恐惧之情。村子由盖着茅草顶的土屋组成，稀稀拉拉地散布在很大的地盘上。

出租车司机将她送到村庄门口就离开了。马丽亚注视着一望无际的荒原，心里头充满了疑惑：这些村民靠什么为生呢？

按照事先的联系，她受到了接待。嗓音像男子一样的身材高大的妇女接过她的手提箱，领着她在竹林中穿行。女人赤着脚，穿着深蓝色麻

布做的长袍，古铜色的沉重的发髻垂在背后。马丽亚觉得这个叫“乌拉”的女人大概是四十岁左右，她还觉得她周身洋溢着野兽一样的力量。女人走得太快，总是要停下来等马丽亚，这使马丽亚感到很抱歉。

她们在一栋土屋门前停下来，这栋房子比其他的大一些，但已经很旧了，显出颓败的样子，连木门都是摇摇晃晃的。一进门就是一间很大的堂屋，屋里沿墙壁摆着很多大的陶瓷水缸，房子正中摆着一张巨大的方桌，那些木椅子也是又粗又大，但看起来很舒适。马丽亚想，也许这里的人都是身材特别高大吧。马丽亚在椅子上坐下来之后，乌拉就不见了。她听见水缸里的水发出“叮咚”的响声，像是有水生动物待在里头似的。马丽亚朝卧室里看去，看见床上的被褥是那种十分嚣张的色彩，家织土布染成深蓝的底子上起着金色大花的图案，在幽暗的光线里发出意义暧昧的光。“多么美啊！”马丽亚在心里暗暗吃惊，一时心中又涌起某种遗憾，痛感自己那些手工织品功夫不到家。

有人敲门，马丽亚走过去开了门，看见一位身材像铁塔似的男子，这人的头发已经白了。他问乌拉在不在，马丽亚说她刚刚走了。

“可怜的女人！”男的一边说一边弯腰揭开那些水缸的盖子察看。

由于屋里太暗，马丽亚看不清水缸里的动物，但她隐约看出每个缸里都有一个大东西。缸很深，它们企图爬出来，但总不能成功。

“这是什么动物啊？”马丽亚忍不住问道。

“我们这里特有的。本来是野生的，可是好多年以来，它们就成了家养的了。开始时它们一群一群地跑到村里来，跳进我们的水缸里就蹲着不动了，后来我们才把它们变成家养动物。我们称它们为‘金龟’，不过它们身上并没有壳。这屋里这些都是乌拉养的。先前我们是靠种稻米为生，后来来了金龟，就没人再种粮食了。你来的时候也看到了，土地

全荒废了，真是欲望之龟啊。老话怎么说的？‘哪里有欲望，哪里就有荒原’，对吗？”

男人说话时，白生生的牙齿闪亮着，令马丽亚胆寒，她总感到这个人有暴力倾向，但是她又想，这种暴力是无害的。

“金龟为什么自己找死呢？”马丽亚陷入迷惑之中。

“大概它们想过一种有把握的日子吧。每个水缸都是一座地牢。”

“它们吃什么呢？”

“它们早就不吃东西了，就靠自身的营养生活。所以你想想看，这种无本生意谁不愿意做？仅仅就只要隔一天换一次水！而一头金龟可卖两百元。日子一长，村里的人也变得像金龟了。你来的路上没见到人吧？因为人人都躺在自己家里啊。除了小孩子，大部分都躺着。”

“为什么躺着？可以外出游玩啊。”

“谁还有心思游玩？都在思索自己的痛苦生活呢。”

“乌拉也这样？”

“乌拉是个例外，所以我才说她可怜啊。她没时间思索，她开了这个旅店，要接待外边的游客。我的名字叫清，我还没有告诉你吧？”

清察看完那些金龟后，就站在门口抽旱烟。现在马丽亚看清他的脸了。他的表情很难形容，因为左脸和右脸就像完全不同的两个人。马丽亚正对他坐着，所以同时看见了左脸和右脸。他的左脸很生动，现在挂着悲苦的表情，但刚才他还是生气勃勃的，甚至有点坏心眼的样子。而右脸呢，看上去有点吓人，就好像僵尸一样，紧闭着半边嘴，眼珠像玻璃球。也许他知道自己的右脸吓人，所以他爱将自己的左脸冲着说话的

人，此刻他就将他的脸侧过去了，马丽亚看见他的左眼眨个不停，左边脸颊上的肌肉在抽搐。

马丽亚起身走到门口，朝他的视线看过去，发现乌拉已经出现在他的视野里。马丽亚吃惊地想，乌拉竟会对这个清有这么大的影响！他连左边的身体都抽搐起来了，一副痛苦不堪的模样。当乌拉皱着眉头走近的时候，马丽亚更吃惊了，因为她的外貌完全改变了，看上去不再像四十岁左右的、野性洋溢的妇人，倒像一名沧桑老妪了。她那老树皮一样的长脸使得马丽亚怀疑起来：这是不是刚才的妇人呢？

乌拉进了屋就同马丽亚打招呼，问她休息好了没有。然后她板起脸，背对着清，用低沉的胸音问他：

“还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了。”清有气无力地回答，将身体靠着土墙，像要晕过去似的。

马丽亚想道，这个铁塔般的男人怎么成了烂棉花呢？

乌拉牵着马丽亚的手进到卧房里，附在马丽亚的耳边说：“不要理他，他是来搞破坏的。我刚才在村东看望病人，有人告诉我他来了，我就赶快往回赶，他没有向你说什么不好的话吧？”马丽亚说：“没有。”乌拉说：“哼，这个空心人。”她将卧房门用力关上，又贴在门缝上向外看，看清是不是已经走了。折腾了一会儿，由于清老不走，她就长吁短叹起来。马丽亚觉得她此刻又苍老又浮躁，好像有极深的难言之隐一样。

“清是本地人吗？”马丽亚问。

“我说不清。”乌拉烦恼地摆摆手，“他自己说是，但我看不是。本

地人怎么会有他那样的脸呢？不过如果说他不是本地人也说不过去的，很多人都看见他在此地长大。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对我们的生活如此的鄙视！”

乌拉愤怒得一脸通红，咬牙切齿地又加了一句话：

“他绝掉了我们的后路。”

乌拉帮马丽亚铺好床，对她说：

“你先休息一下吧，我还要去照顾金龟呢。”

但马丽亚躺下之后，她又并不马上离开。她坐在床前的一把椅子里头，对马丽亚讲述起这个村子的故事来。

“你全看到了，这地方成了一片荒原，这种情形持续了几十年了。先前并不是这样的，先前我们这里是多雾的地区。那个时候啊，到处都是朦朦胧胧的，人们的脾气是少有的好。这里适合种水稻，出了门就看见稻田，整个村子是一个合作企业，有专门的人来收购我们的产品，我们的生活很平静。你想想看，隔着雾，谁又能看清自己的坟墓的位置呢？”

她说了这些之后，突然沉默了，眼神变得迷离起来。马丽亚躺在那里，她又听到了熟悉的骚动，这些骚动来自墙壁里头，不过不是人的说话声，而是像有许许多多的老鼠在里头抓挠。她虽然瞌睡很大，还是忍不住问乌拉：

“后来呢？”

“后来？后来有种隐患在村里爆发了。这个隐患就是清。清的家族是特殊的家族，他们总想将事情弄得清清楚楚。虽说他们也是土生土长

的，但同我们大家的区别太大了，说他们是外国人也不为过。比如说粮食收购吧，我们从不计较，他的祖父却非要同那些人理论，讨价还价，结果来购买的人越来越少，搞得部分粮食烂在地里。不过我们这里是鱼米之乡，那时的生活还过得去。到清的父母这一辈人情形就开始恶化了。奇怪的是这里的人都要将清家里的人看作领导，什么都听这家人的，大约是因为惰性太重吧。清的父母是那种又精明又苛求的人，据大家说他俩深谋远虑。自从这对夫妇负责村里的事务以来，稻田就开始荒废。因为他们坚持说，没有必要如此辛苦劳作，只要抬高粮食的收购价就可以了。这种策略在开始那几年好像有点奏效，到后来就变成了灾难。因为来收购的粮食贩子减少了一大半。村人一下子就变成了节衣缩食的穷人。而他们一家人似乎还很高兴，清经常同他的兄弟两人在打谷场上引吭高歌，唱到深夜还不进屋。清的父母在同一天去世，听说是吃了一种有毒的蘑菇，两人都是七窍流血。清和他的兄弟悲痛得昏死过去。埋葬了父母之后，清就正式成为我们村的领头人了。他特别反感大家种粮食，他用计谋将那些粮食贩子全吓走了，然后从什么地方引进了这些金龟。虽然没人看见，但我知道这种动物就是他本人弄进来的，因为此地原先没有。你当然注意到他的那张脸了，很可怕，是吗？我倒是习惯了。长着这种脸的人啊，有能力改变一切！所以现在啊，村子里就见不到雾了，太阳一出，所有的东西都变得清清楚楚的。在这样的环境里，人就开始变得羞愧，然后就垮掉了。”

“垮掉了？”马丽亚睡眼蒙眬地问，她觉得自己已经入梦了，但她又特别想听完这个故事。

“是啊，垮掉了……”乌拉的声音低沉下去，“忧郁……疾病，是那种心病……你是外乡人，你看不到他们，他们是不会出来的。有的人……到死都躲在屋里。只有清在这周围转悠，清……”

马丽亚在梦中的情绪也变得十分忧郁，她正沿着一条没有尽头的林

中小路往前走，小路很阴暗，林子里不时响起可疑的叫声，不知道是不是猛兽。她很累，累得超出了她的心脏负荷，她突然冒出一个念头：这里莫非是“死亡之乡”？这样一想，眼里就有了泪。马丽亚大大吃惊了，她这样的人，从未与伤感结缘，现在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停下脚步，在草丛里坐下来，听见野兽的叫声越来越频繁了。这时她又听见了自己的心跳，跳两下，停一下，还有血液通过心室的声音。她想，她的心脏受到了摧残。

马丽亚醒来时闻到了草叶的清香，她记起在梦里头，她正在自己的坟头拔草。厅屋里，乌拉正在同清说话，声浪一阵阵传来，他俩的语气显得很亲密，甚至有点挑逗的味道。马丽亚穿好衣，铺好床，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往厅屋里去。但是乌拉在叫她了。

乌拉坐在清的怀里，柔韧的躯体显得无比的妖娆，马丽亚简直看呆了。她那古铜色的头发散了下来，又多又亮，令满屋生辉。

“你来喝咖啡吧。”她镇定地对马丽亚说。

清从她丰满的肩头探出脸来，嘲弄地看着马丽亚。

马丽亚自惭形秽地看着自己这双青筋凸露、善于劳作的手。过了一会儿，她努力抬起眼睛，将目光停留在清那半边毫无表情的脸上，这半边脸唤起了她心里某种久远的记忆。她想起了那些花岗岩铺成的街道，街道上行走的年老的首饰匠人。

“她很害羞。”清直愣愣地看着她说道。

大概乌拉也觉得太过分了，就从清的怀里挣脱出来，替马丽亚斟上咖啡。

马丽亚注意到水缸里的那些金龟都变得静静的了。这时清走到门外

去抽烟，乌拉就挨着马丽亚坐下了。

“原来你俩是情人啊。”马丽亚干巴巴地说。

“我是因为害怕才成了他的情妇的。你不知道啊，马丽亚，我的日子有多么难。白天里，我去各家安慰那些痛苦的人，另外我还得饲养金龟，接待像你这样的远方客人，忙忙碌碌的倒也不觉得心烦。可是到了夜里，就一切都变了。每天夜里我都要发狂。有天夜里，我觉得自己变成了山羊，将门口的青草吃掉一大片！这样，一到早晨我就会痛不欲生。后来清就来了，他站在星光下，他那狼一样的目光一下就把我镇住了。我们这两个无家可归的人就这样走到了一起。你不要以为我同他有多么好，大部分时间，他都是我的敌人。”

乌拉眼里的热情忽然消退了，呈现出悲凉。她提议带马丽亚去村里参观一下。

“你会见到你熟悉的景象。”她讨好地一笑。

她们吃了些面包就出门。在门口，正在抽烟的清用力瞪了马丽亚一眼，令她全身发麻，脸发烧。

“没人能抵御得了他的魅力。”乌拉自豪地甩了甩头发。

她们很快进入了茂密的竹林。虽然是夏天，马丽亚还是感到身上凉森森的，不断起鸡皮疙瘩，她后悔没多穿些衣服。后来越走越冷，她全身都哆嗦起来了。

“乌拉，你是怎么知道我的情况的呢？”

“我们早有联系。所以过去那些年里，我一直在给你寄旅游简介嘛。”

乌拉没有回答她的问题。马丽亚盼望她们快点走进一户人家去暖和一下，她觉得这些参天巨竹全都成了冰柱，她再走下去就要冻僵了。她看看身旁的乌拉，见女人脸色红润，一点都没感觉到寒冷。马丽亚终于看见了一栋土屋，屋门口坐着肮脏的男孩，脸上糊着泥巴，正在用一根棍子搅臭水沟里的水。乌拉说进去坐一坐，马丽亚立刻就同意了。男孩将棍子往水里一扑，脏水就溅到了马丽亚的裤子上。马丽亚听见乌拉叫小男孩“乖乖”。

进了屋之后就暖和一点了。屋里躺了三个人，都躺在一间房里，但分别睡在三张行军床上。这里不像个家，倒像临时旅馆。那三个人都没睡，直瞪瞪地看着房顶。两个老的大概是这家的主人，另外那位是中年妇女。中年妇女表情悲苦，干瘦的手抠着床头的铁杆，神经质地抽搐着。两位老人相对平静一些，身上盖着马丽亚盖过的那种蓝底金花的薄被，他们几乎一动不动。

乌拉正蹲在床边同那位中年妇女说话，声音近似耳语，马丽亚难以听清。说着说着，那女人的神经质就减轻了，紧紧抠住床头铁杆的手也松开了。又过了一会儿，马丽亚看见她脸上竟然露出少女般的羞怯。她长叹一声，从床上坐起来了。她坐起来时，两位老人一齐从各自的床上欠起身子，谴责地瞪着她，就好像她正在做丢脸的事。三个人就这样尴尬地对峙着。

“利拉，这就是我同你说过的马丽亚，你不是要向她打听那件事吗？你看，她亲自来了。”乌拉打破了僵局。

利拉如释重负，穿好衣服同乌拉一起向外走去。

三个人就站在门口说话。马丽亚发现，利拉一出房门就变得活泼年轻了，她的模样不再是中年妇女，而是看上去才二十岁左右，棕色的头发也显出了虎虎生气。她一把捉住马丽亚的手，急切地说：

“马丽亚，马丽亚阿姨！您真是从那里来的吗？您能告诉我四十年前锁匠作坊里发生的事吗？啊，请不要见怪，那件事啊，就像压在我心上的一块大石头。天啊，我就要说不出话来了！乌拉！乌拉.....”

她的脸涨得通红，乌拉体贴地帮她捶着背，安慰她说：“不要急，不要急，马丽亚在这里呢，她会告诉你一切的。”

“四十年前锁匠作坊里发生的事，是一场双方自愿的谋杀。”马丽亚小心谨慎地说，“那吗，你真是锁匠的女儿吗？”

利拉听了这话脸上立刻明朗起来，她接连吃惊地“啊”了好几声。

“那么瘸腿的尼克还在吗？那个魔鬼？”她咬牙切齿地问道。

“他还在，但并不是他干的。你父亲是个有主见的人。”

“我知道。”她小声地同意了，目光一下子显出了散乱。

“没过多久，利拉就到了北岛，成了此地人家的媳妇！”乌拉大声地、庆贺似的说，还举起一只手做了个古怪的手势。

一阵风刮来，马丽亚身上又起了鸡皮疙瘩。她情不自禁地抱怨：“这里真冷。”

利拉和乌拉听了她这样说都笑起来。乌拉解释道：“你还没有习惯这里的气候。我们这里的人，心里都有一团火，想要我们像外边的人一样生活，难啊。其实说起来，清并不能独自剥夺我们种田的权利，是我们自己心里有这种要求，清一家人不过是看透了村里人的本性罢了。”

乌拉说话的时候，利拉就靠在她身上，依依不舍的样子。

屋内响起了叫喊声，似乎是在谴责，利拉脸上变了色，连忙进屋去

了。

乌拉解释说：

“两位老人在保护利拉呢。要是没有他们，利拉恐怕活不到今天。她父亲死了之后，她根本就不想活了。”

“她的丈夫在吗？”

“这是一件很特殊的事。没人见得到她丈夫，那是一个影子，就连利拉也见不到。那个男的，只是活在老人的叙述里。利拉听了两位老人的故事，深深地感动，就在他家住下了。”

马丽亚感到竹林深处有双眼睛向她盯了一眼，那是很熟悉的眼神。待她要看个究竟时，人影就消失了。她皱着眉头，竭力要回忆起那究竟是谁。乌拉也在朝那里看，若有所思的样子。

“你要是不怕冷，我带你到祖母那里去。她一个人住在竹林深处，门口有条小溪。全村只有她一个人没养金龟。”

“她是你的祖母吗？”

“不，她是大家的祖母。据说她快一百岁了，不过腿脚相当灵便。”

“我想见她。”

乌拉让马丽亚加快脚步，说这样身上就会发热。她们走了一会儿，眼前的路就消失了，只能在竹子与竹子之间绕着走。马丽亚的头都昏了，但是乌拉显得很有精神，如果不是为了迁就马丽亚放慢脚步，她可以在密密的竹林里走得像风一样快。就在马丽亚累得快要倒下的时刻，乌拉停了下来。

“到了吗？”马丽亚有气无力地问道。

“是啊。可是我们还不能进屋，因为她老人家坐在溪水里头洗澡，要是看见有人，她会不好意思的。”

“这么冷的天！？”马丽亚惊叹道。

“她才不冷呢，她热死了。这里很少有人来，所以祖母常赤身裸体在外头走。村里人一个月给她送一次粮食。你看，她上来了。”

马丽亚看见了祖母那比侏儒还小的、皱巴巴的身体，她一闪就进到了土屋里面。矮小的屋子在几棵垂柳后面，不仔细看几乎就难以发现。

“奶奶！奶奶！”乌拉一进门就高声叫喊。

老人没有回答。屋子里很黑，像进入了地洞深处一样。乌拉牵着马丽亚往前走。奇怪的是走了好久还没有碰到墙，就好像这个房子只是从外面看起来像个房子，其实是一条地道。

“奶奶啊！”乌拉又喊。

黑暗里忽然闪现了一点小光，是老人在擦火柴。她点燃了烟斗。一会儿空气中就弥漫着呛人的烟叶味。老人坐的地方似乎是一个石盘，石盘上有许多奇形怪状的小石头，乌拉靠近她的时候，她正在摆弄那些石头，发出“哗哗”的响声，石盘的下面有流水的声音。

“是她吗？”

老人沙哑的声音响了起来。

“是马丽亚，奶奶，她来看您来了。”

乌拉牵引着马丽亚同她一道坐在石盘上面。马丽亚感觉到有一双滚烫的硬硬的小手捏住了她的胳膊，她立刻停止了颤抖，一点都感觉不到寒冷了。

“马丽亚，奶奶是认识你丈夫的。他小的时候，奶奶抱过他，还同他一块到河里洗过澡，不过后来，乔已经忘记了这些事。”乌拉轻轻地说。

“乔的妻子原来是这个样子。”她那老迈的声音又说。

“啊——啊！”马丽亚说不出话来。

“这些小石子，是奶奶用来帮助自己记事的。她呀，什么都不会忘记，任何事！你听到流水的声音了吧？那不是水，是她的思想在波动。奶奶住的这个地方非常特殊，外人是不可能找到这里来的。”乌拉的话里头充满了崇拜。

“马丽亚，你理解乔的工作吗？”老人一边咳一边问。

“我不知道，奶奶。”马丽亚踌躇地说，“您说的是他的销售工作吗？我想我理解，我总是支持他出差，在家等他回来。”

“你真的支持他吗？”那声音变得严厉起来，“我告诉你，他的工作只是一个幌子！他是个两面人。”

“我想是这样。”马丽亚壮起胆子又说，“我也是两面人，所以我才到北岛来，我忘不了过去的事。”

“其实乔也忘不了。”乌拉插嘴说。

“我祖父的故事里提到了石洞，但是他没提到竹林。不过我一下车就认出了这个地方。”马丽亚觉得自己有点像说梦话，“这里真黑。”

乌拉要马丽亚靠墙站，免得被地上钻来钻去的小动物绊倒。可是墙在哪里呢？乌拉说就在她的右手边。马丽亚向右边摸索着走了好几步，什么也没触到，可是乌拉说她已经触到墙了，只不过没感觉到而已，这个房里的东西都是这样。就说奶奶的这些小石头吧，看上去像石头，其实呢，是一些小动物，是奶奶所溺爱的宠物。马丽亚想退回来，退到乌拉的身边。突然，她觉得乌拉的声音离得越来越远了。

“你不要去找她，她不会离开这个房子的。”奶奶说，“你静下心来，想一想自己的错误。”

“错误？”

“是啊。你要是累了，也可以就地睡觉的。这个房里吵吵嚷嚷的东西太多了，像我这么老的人是不可能睡着了，只能假寐。”

“你刚才要我想自己的错误。”

“我说了吗？说不说都一样吧。你伸手过来，摸摸这只小老鼠，怎么样啊？”

小老鼠很硬，一蹦一蹦的，又有点像玻璃球。马丽亚觉得没法确定那是一只老鼠，但奶奶说是的，还说她最爱的就是这一只，因为它代表了自己这一生犯过的最大的错误，那个错误差点要了她的命。

“你原来住在铺着花岗岩的小路的镇上，后来那个镇子就找不到了吧？年轻时老犯错误，老了以后就来想自己的错误了。我的小老鼠今天很听话。”

“乌拉！”马丽亚冲着那个方向喊。

“不要喊，她太羞愧了。其实她就在那里。”

马丽亚心里升起一股惶恐之情。在空空落落的、什么都没法确定的“屋子”里，她能干点什么呢？乌拉将她带到这里来，是期待她什么呢？现在她也有点羞愧了，因为她没法猜透眼前的事的意义，但她又总觉得这意义应该是显而易见的。

老人发出一声尖叫。马丽亚没料到她还能发出这么尖细的声音，像某种鸟儿一样。接着她就抱怨起来，因为一只小动物，大概是松鼠，将她的脸颊咬坏了。她说自己太宠它们了，所以它们总给她一些这样的教训。

“是个乌云压头的小镇啊。”她一下子又陷入那种回忆。

“乌拉！”马丽亚又喊，她实在是难以忍受了。

老奶奶生气了，她的声音变得干涩又含糊，她发出一连串的诅咒，还将那些石头往地下摔。一时间马丽亚感到满地都是小动物乱窜。马丽亚想，原来她一点都不珍惜她的这些“宠物”啊。她在这样发狂之际，便不让马丽亚靠近她，只要马丽亚一靠近，她口里就发出奇特的低吼，好像要吃了她似的。马丽亚感到自己累垮了，她的双腿在发抖，像针扎似的痛，她就势往地下一躺，任凭那些小动物在她身上跑来跑去，不管不顾地闭上眼。

但是她睡不着，黑暗中她听到乌拉在同老奶奶说话，似乎她们已交谈了很久了。原来乌拉一直在附近。

“您看她这副弱不禁风的样子就担心她，其实啊，她可以同豺狼搏斗呢。”是乌拉的声音，“原来我也打不定主意是不是让她来，但是她太执着了，由不得我。以她这种体质，没有她受不了的事。”

“乌拉，你今天哭了吗？”奶奶的声音又变得很威严了，她似乎在擦火柴。

一会儿，马丽亚又闻到了烟味，那烟味居然将她带到了挂着风铃的小楼上，她还看到了走廊里书架上那几本精致的图书。不知怎么，那几本书里头有乔的字迹，那使她产生一种极其古怪的感觉。

“我今天没有哭。”乌拉的声音似乎有点胆怯，“因为利拉一直缠着我讲她自己的事，我就把我的事忘了。奶奶，您看利拉有希望吗？”

“没有希望。她必须将她的公公婆婆都服侍到坟墓里头去。她是个苦命人儿。谁叫她看见那件事呢？”

乌拉开始叹气，马丽亚听见她叹气的声音又粗又重，像男人一样，就想道，乌拉怎么会为别人的事这么痛苦呢？她又想到利拉，想到她躺在行军床上的样子和她在外面的样子。看来北岛这地方的人的容貌同外面的人是很不一样的，他们一天之内就可以变化得让人完全认不出来。你很难确定一个人到底是二十岁还是四十岁，他们的年龄似乎是根据他们所处的情境而变化的。就说这位老奶奶吧，此刻她的声音完全像一位中年妇人，可是乌拉说她快一百岁了。她在黑暗中摸过她的手，那手很光滑，手背上也没有血管突出来。不过先前在溪边看到她，她的确是老迈不堪的样子。莫非到了这种“屋子”里头，时间就倒流了？

这时奶奶又擦了一根火柴，火光中映出的脸使马丽亚吓了一跳。那是一张棕熊的脸，熊脸后面有一圈光晕，光晕里头才是老奶奶的脸。也就是说，熊脸是实，人脸是虚。她还想看个究竟，但火光灭了。

“奶奶，松鼠咬坏了您的哪一边脸啊？”马丽亚问。

“是右边。没有关系的，它们咬不坏，我脸上这么多毛。”

“马丽亚，我们走吧。”乌拉走过来攥住马丽亚的手，小声对她说，“奶奶要同小刺猬谈话了，她不愿意我们在旁边听。你留神一点，这里有条小溪，我们靠右边走，一直靠右，就到了房子的外边。”

当乌拉说“靠右”的时候，马丽亚觉得自己在被她推着往右边靠。她问乌拉说，老奶奶是不是像那些生活在故事里的人一样，可以同时过两种生活。她问这句话时，脑子里想到的是乔的双重生活。乌拉说不是，奶奶其实只过一种生活，就是这个屋子里的生活。外面的人进到这个房里来，同她说话，外面的人就以为自己在影响她的生活。其实她的生活才不会被影响呢。马丽亚高一脚低一脚地随她走，她很想同这个女人说说乔的事，但不知怎么又觉得说不清，觉得她和老奶奶对乔已经有了很深的了解，自己如果问她的话，就会为自己的无知而羞愧。

她们走了好久还没有走出那间“屋”。马丽亚问是怎么回事，乌拉告诉她说已经到了旅馆了。

“你的右手边有一扇门，就是旅馆的大门。”

马丽亚往右边一摸，摸了个空。但她立刻醒悟了，就往左边走去，左边有扇门开了，透出光来。

清正坐在那张大桌子旁边抽烟，马丽亚对着他的右脸。这一次，她发现他的右脸不但像僵尸一般无表情，还有腐烂的迹象，靠右边耳垂处似乎烂成了一个洞，还隆起一个包。于是马丽亚觉得乌拉很可怜，觉得她的生活一定是暗无天日的。

“你以为那是假的，其实是真的。”清说。

乌拉从后面搂住他的脖子，很陶醉的样子。马丽亚就认为她此刻看见的一定是男人的左脸。

“金龟吵得实在难受，我就将水缸里的水全换了。你听，它们静静的了。”

“你真是我的心肝。”乌拉吻着他左边的脸颊。

“我呀，想来想去也想不通，”马丽亚提高了嗓门说话，免得自己发窘，“奶奶的家是在你们隔壁吗？就在这扇门外面吗？”她用手指着她刚才进来的那扇门。

“是啊。你推开门看看吧。”他俩一齐站起身说道。

马丽亚走过去推开门，眼前出现的却是北岛的竹林，一股阴风刮来，她连忙又将门关上。

盯着她看的两人松了一口气似的重又坐下了。乌拉轻言细语地告诉马丽亚说：

“其实啊，刻意去找是找不到她的家的。这个村里有一半多人从来没见过奶奶，你相不相信？都知道她住在竹林里的几棵垂柳背后，但只能偶尔发现那栋房子。我带你去的时候，心里并没有底，我只是乱走，因为那地方我不可能熟悉起来，哪怕去几百回也不能。”

“你心里想着那件事，然后那件事就实现了？像梦里一样吗？”

“快到奶奶家的时候会有些预感，其实那种预感也没个定准，不去注意就像没有一样。到了她家之后，你问的这些问题就都有了答案。”

说这些话时，乌拉又坐到清的怀里去了。由于换了个方位，现在马丽亚看见的是清的左脸了。她感到此刻厮混在一块的这对情人充满了活力，他们两人的举动都好像要把对方吞到肚子里去似的。清伸出长长的舌头用力舔着乌拉的脸和脖子；乌拉则用有力的臂膀死死地箍住男人，指甲都嵌到他的肉里面去了。看起来这里的人是根本不懂得害臊的。现在他们两人完全把马丽亚撇到一边，一齐大声呻吟着，开始做爱了。马丽亚连忙冲了出去，她的脸烧得厉害。

她沿竹林走了一会儿心里才平静下来。村里一个人都看不到，是吃

饭的时候了，也没有看见哪里有炊烟。如果不是这里一间那里一间的土屋在林中若隐若现，这里完全不像一个村子。回想起刚才那一幕，马丽亚觉得太不可思议了，在这种死寂的地方，被外界遗忘的荒芜角落，欲望是如何保留下来的呢？

“您在这里走来走去的，把我的心完全搅乱了。”

说话的是利拉，姑娘用棕色的大眼睛幽怨地看着她。

“你出来有多少年了？”马丽亚问她。

“我记不住这种事。您能告诉我关于瘸子的事吗？”

“不能。只有我儿子同他有些联系。利拉，你爱你的父亲吗？”

她像盲人一样伸出一只手在前面的空气里抓来抓去，口中嚷道：“去他妈的，去他妈的！”

“我很恨他。马丽亚阿姨，我太苦了，您看我应不应该回故乡呢？”

“你干吗？”

“我要抓破这些东西才行，它们日日夜夜围着我。我不知道它们是些什么，有时看像蜘蛛丝呀，灰穗子呀什么的，有时呢又什么也没有，只是黑得怕人。啊，有东西躲在这棵竹子树里头了。”

她双臂紧紧抱住一棵竹树的树干，将耳朵贴上去，然而又使劲地摇头，好像什么都没听到在干着急。马丽亚看着她疯狂的举动，记起了她那锁匠父亲。那个男人，当年在自己作坊的夹墙里装上炸药，炸断了自己的一条腿。马丽亚抚摸着利拉的后背想安慰她，这时她看见竹林里冒出来一男一女两个老人，他们是利拉的公公婆婆。他们一反先前病恹恹的样子，显得又精神又灵活了。两人分开，一左一右朝利拉包抄过来，

然后猛地扑上来捉住她，似乎是要将她扭送回家。利拉先是挣扎了几下，随后就乖乖的了。经过马丽亚身边时，她大声说道：

“马丽亚阿姨，我真蠢！如果我同你回去，我就等于死了！”

她的公婆听了这话，就一齐松了手，改为从两侧亲切地挽住她，口里和言细语地安慰她道：

“这就对了嘛，这就对了，真是个明白事理的小女子。”

三个人亲亲密密地往家里走去。

马丽亚回到了旅馆门口。她记得自己刚才明明是朝一个方向往竹林深处走的，怎么又回来了呢？她决心再试一次，何况此刻那两个人在里头做爱，他们虽旁若无人，马丽亚自己却不好意思得厉害。这一次她绕到屋后去朝一个方向走。开始还有路，后来就到了密密的、冷森森的林子里。在冷得发抖之际，她听到周围这些脸盆粗的竹干里头响起了喃喃低语，和她在家时夹墙里头发出的声音有些相似，所以她也不怎么害怕。不同的是，这些声音都有着明快的调子，充满了赞许、怂恿。马丽亚一个人在林子里头绕来绕去，听着这些低语，心情一下子变好了。她觉得自己已经不怕迷路了，同时对自己以前关于迷路这个概念的错误理解感到惊讶，怎么会误解了几十年的呢？

乌拉坐在竹子树下，额角上流着血，两只手背肿得像馒头。她在哭。

“乌拉，你怎么变成这样了？”马丽亚弯下腰用手绢捂着她的额角。

“我们打起来了。每次做爱之后，我们就会打起来。清说我是一只母老虎，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变成这样。他啊，他是狼！你看见我额头上的牙印了吧？不过我咬断了他的一根指头！”

说这些话的时候，乌拉显得很振奋，眼里满是憧憬。

“我们回旅馆去吧。”马丽亚说。

“我是要回去，可是我找不到路了，我的心完全乱了。”

她的头发散下来遮住了她的脸。马丽亚看见她有一只脚没穿鞋，脚脖子上也有一个血糊糊的伤口。她抬起头来，眼里有了泪。

“马丽亚啊，你回家吧，你再不回家，回去的路就没有了。你在这里能干什么呢？我们都是靠饲养金龟为生的，这种动物表面看不吃不喝的，养起来可不容易，因为它们是靠我们的心力来存活的。哪一天我们不喜欢自己的这种生活了，它们就在水缸里头化掉了。清家里的几个亲戚就出现了这种情形，现在他们都躺在家中奄奄一息。金龟没了，他们失去了生活来源，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马丽亚啊，你是不可能长久喜欢这里的生活的。只有从小在这里长大的人才会喜欢这里的生活。就说利拉吧，来了这么多年，还打不定主意呢。”

“我还想最后看一看金龟。我还没好好看过它们。”马丽亚突然冒出这个念头。

“你往右边走吧，走吧，说不定一下子就回旅馆了。”

马丽亚在竹林里转了好久好久，到后来她都气馁了，气馁之后又恐惧起来：会不会饿死在林子里呢？实在走不动时，她就靠着一棵竹子坐下，然后打起瞌睡来了。瞌睡中，有人在她耳边说些最甜蜜的情话，肉麻地称她为“小夜莺”。

“我们回去？”浓眉大眼的出租车司机看见她醒来了就对她说。

“这是什么地方？”她揉着眼问道。

“竹林边上。您看，前方就是您来的时候见到的荒地。”他用手指着右边。

“啊，我刚才竟没发现！我还想去一趟旅馆拿我的行李。”

“那当然，旅馆就在前面嘛。”

马丽亚上了出租车，忐忑不安地打量着司机，觉得他不像本地人。

“你不是住在北岛的居民吧？”

“我？我来来往往，专门接送像您这样的客人。”

马丽亚进屋拿了行李后又在厅屋里站了一会儿，她终于忍不住好奇心，探身到门口看了看没人，就回来揭开那些水缸的盖子。多么奇怪啊，每一个水缸里都是空空的，连水都没有。

“你们的村长清，我刚刚看见他坐在荒地里发出狼的嗥叫呢。”

出租车司机说话时背对马丽亚。她发觉这个男人一直避免同她打照面，她总是只能看见他的后脑勺。

“他不是我的村长，因为我不是这里的人。”

“这事没这么简单。我还是要将他看作您的村长。”

马丽亚看见他在偷偷地笑。她想象着清像狼一样嗥叫的样子。他那张开始腐烂的右脸，会不会长出狼的毫毛来呢？

车子发动之后，司机对马丽亚说：

“你没想到我也会来这里吧？”

“哈，你是乔！我怎么一直没有听出你的声音来呢？你刚才是戴的假面吧？我把你看作另外一个人了。你怎么找到这里来的？”

“那个乌拉，她也一直给我寄旅游简介。她和清，早就被编进了我的故事。我刚才告诉你说，我来来往往地接送客人。我这样做有好久了。我一出差就会到这里来，丹尼尔将来也会来。你看天上那两行白鹭，多么自由自在！”

马丽亚看见的不是白鹭，她看见的是一条花岗石的小路。她心中涌起万种柔情，于是将脑袋靠在乔的肩头，闭上了眼睛。她听见很多人在向她欢呼，那些声音大都很熟悉，接着她又看见了被柏树围绕的广场，还有穿和服的少女，广场中央的泉水。她在梦中对乔说：“乔，我到你的故事里来了。”

在路上，马丽亚一直没醒，哪怕是乔停下车来吃饭，她也是边吃边睡。她觉得疲倦得快要死过去了。

然而一到家她就醒了。她看见丹尼尔在花园里忙着，那个娇小的阿梅也在同他一起干活。她对乔说：

“这两人难道不是天生的一对吗？”

乔慈祥地笑了笑，回答：

“就同我俩当年一样。”

第九章　埃达的逃亡生活

埃达想，她终于逃出了里根先生的魔掌。她坐在吧台上，叫上一杯红酒，点上一根女士香烟吸了两口，感到晕晕乎乎的畅快。

酒吧的老板是她的同乡，四十多岁的男人，样子像一只老猿猴，两只小眼睛总是直视前方。这个酒吧是家庭经营，老板的妻子和女儿都在店里干活。休假的时候，埃达就来这里帮忙。埃达动作敏捷，头脑灵活，很能吸引顾客。老板的妻子很想要她留下，成为他们家庭的一员。

酒吧在城里的偏僻处所，门面处绿色的霓虹灯在葡萄架里头像鬼眼一样闪闪烁烁。埃达是偶然走到这里来的，来了就爱上了这里，接着又意外地发现老板是她的同乡，发现这个酒吧的顾客都很合她的胃口。一般来说，顾客们总是于午夜陆续到来，几乎每个人都是走路来的，极少有人开车来。神不知鬼不觉的，吧台上和大堂里头就坐满了。人们板着脸，压低了喉咙说话，三三两两地讨论一些严肃的问题。老板阿文告诉埃达说，这个酒吧的风格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只有那些成日生活在幻想中的人喜欢到这里来。他们来了之后就相互倾诉心里郁积的那些噩梦，阿文将这称之为“诉苦”。埃达不是为了诉苦来酒吧的，她是被酒吧的名字吸引来的，她从很远就看到圆屋顶上用霓虹灯做出的那两个字“绿玉”。她还记得那天夜里的情景。她走了很长很长的路，几乎逛遍了城里的大街小巷，最后才来到这个角落。当时她已打定主意，要是这个酒吧再不称心，她就到某个商铺的门面那里，靠着大理石的墙壁睡一觉。然而她找到了她的运气。

现在，在朦胧的灯光下，耳边响着许多窃窃私语的声音，她脑海里仍然不时浮出同里根先生做爱的场面。那些地点有时是在湖边的草丛

里，有时是在橡胶林中，还有一次竟在大路中间。时间则一律是半夜。她不愿到里根先生的卧室里去，因为她担心自己在那种地方会晕过去。她不止一次好笑地想道，要是农场的人知道他们老板在夜里变得像一头兽，他们会作何感想呢？有一位喝得快醉了的女郎在同她打招呼，她是这里的老顾客。“我看到你的老情郎。”她凑近埃达低声说，“他也在城里消磨时光。”女郎涂着紫色的唇膏，埃达感到她身上长满了鳞片。老板在柜台后面忙碌，埃达第一次来这里时，同老板谈论过家乡发生的那次山崩。男人显得很笃定，但他对当时的情形记得很清楚。他老家的人全死了。老板的妻子是西方人，女儿也长得完全像西方人，但他们一家三口的亲密是很少有的。只要有一会儿不在一起，他们就要相互呼唤对方。也许就为了这，女儿也不去上学，就在店里当招待。这位漂亮的女孩性格沉静，埃达从未见过她外出同男孩约会。酒吧布置得很特别，充满了颓废的味道。墙壁上挂满了奇奇怪怪的动物的残骸，留声机里放着严肃的古典音乐。大堂里不怎么干净，好像到处都是灰尘，进来的人一开始总要打好多喷嚏。但这种灰雾腾腾的阴暗环境有种特殊的情调，所以多年里头他们能保持不错的营业额。

从昨天起，埃达就住在老板女儿房间隔壁的一个房间里了。这个房间在二楼，要经过长长的、堆满蒙灰的古旧家具的过道，那些家具里头还有小白鼠钻来钻去，据说是老板娘养在那里的。埃达每次上楼都有小白鼠从她脚前窜过去，所以她总是小心翼翼的。每天上午，当埃达还在房里睡觉的时候，隔壁房里总发出一些响动将她吵醒。那声音听起来像是有人从高处往下跳，隔一阵就“嗵”地一下。有一天埃达实在忍不住了，就揉着眼起身到隔壁去看。女孩的房门大敞，房里满地都是白鼠，至少有一百多只。她正坐在一张方桌上。

“我从桌上往下跳，训练它们敏捷逃生的能力。”女孩说。

她又站到了桌子上。地上的白鼠们都显出机警害怕的样子等待着，

埃达看见它们都在恐惧中颤抖。女孩像跳水运动员那样往上一跳，然后才落下来。一眨眼工夫白鼠们都窜到了墙根，在巨响中簌簌发抖。

“啊，我爹爹还没告诉你我的名字吧，我叫琼。”

她红着脸，跪到地上去吻那些受了惊吓的白鼠。埃达回过头来，看见琼的母亲正笑盈盈地望着女儿，她自己的两只手里各握着一只白鼠。

“我丈夫天天叨念回老家的事，我和女儿只好为此做准备。多么奇怪啊，埃达竟会来自我们朝思暮想的地方。你还记得小时候的事吗？”

她说这话时两眼睁得大大的，埃达从那里头看见了无限的寂寞。

“小时候，天天想着在泥石流到来之前逃生的事，像这些白鼠一样。刚才我看了琼的表演，就有种回老家的感觉。”

由于老板在楼下叫，她们母女就匆匆下楼了，埃达回到房里想继续睡，但一闭上眼就看见泥石流，而她的身体始终是悬空的。于是她坐起来，从窗口朝外看，看见了寂静的、无人的街道。埃达想，她待在这样一个城市的死角里头，却还是时常生出要像蛇一样在周围潜行的冲动，尤其在夜里，那些嘀嘀咕咕的顾客三三两两到来之际。有一名男顾客是老板的朋友，他很少喝酒，他的女友在一旁喝酒时，他便赞赏地看着她，劝她多喝一点。女友往往是红着脸，用一个指头指指酒杯，让他朝里看。这种时候，他就会欠过身去，认真地将那只酒杯看来看去地看个遍。这名男子很像在她家乡雨林旁边住着的那位菜农，也许他真的是那位菜农，不过看上去年纪太轻了。

埃达伤感地想，她终于逃出了里根先生的魔掌。如果她还在农场的话，此刻正在橡胶园里忙活呢。有好长时间，她眼看里根先生扩大他的地盘，心里头无端地生出愤怒。她觉得他是个魔王，要将一切化为乌有。在黑夜的雾气中，当微弱的月光奋力挣破云层之际，埃达感到了自

己对里根先生的欲望，也许还有爱。他们纠缠在一起，她愿意自己化为乌有，同这个男人一起化为乌有。

而现在，她躲进了这个酒吧，她感到，里根先生是找不到这个地方的。穿行在窃窃私语的顾客当中时，埃达会生出幻觉来，就仿佛脚下是农场那块浮动的土地。“埃达！”老板在叫她，因为大门那里来了一群人。

这一群顾客手里都拿着草帽，身上有海水和太阳的气味。他们都不说话，相继默默地在吧台上坐下，然后开始一杯接一杯地喝。他们当中的一位女客是埃达在农场的公寓里的邻居，看见她，埃达心中吃惊不小。

“难道他什么地方都找得到？”埃达对女客说。

“是啊，这是命吧。”

她看见了站在对面的琼，琼的苍白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也许她在聆听音乐。她的母亲在离得远一点的地方，也将她的脸向着这边。这母女俩都穿着白色上装，在这蒙灰的、古老颓废的环境中有点不协调。她俩注意到了这些“猎人”吗？她们对他们的到来感到不安吗？为什么母亲脸上有喜悦的神色呢？好多天里头，埃达第一次闻到阳光的气息了，她情不自禁地做了几次深呼吸。她做深呼吸时，瞥见那位女邻居在微笑。埃达立刻脸红了。

琼和她妈妈都走开了，但并没有走很远。在大堂的尽头，楼梯口那里，她俩仍然将目光投向埃达这一边。

埃达从后门走出去站在小小的庭院里，有一滴雨珠掉在她的额头上。她低头一看，铺着鹅卵石的地上也跳跃着白鼠。酒吧的位置几乎到了城郊，所以顾客们一定走了很远的路才来到这里的。埃达想象着这些

人在黑夜里赶路的情形，想象着他们心底怀着的渴望，不由得生出一种感动来。她突然想到，当初泥石流发生时，如果有这样一家酒吧，也许人们就不会向外逃生了吧？家乡盛产泥蛙，酒吧的墙上，一定挂满了泥蛙的标本。酒吧里的人们一定听不见泥石流在外面发出的轰响，他们只有向内倾听的习惯，泥石流来的时候，也许他们正三三两两地用目光隔着桌子交谈呢。

“埃达。”

是琼。又有两滴雨珠掉在埃达脸上。

“埃达。”她又说。

“啊，琼，你今天感觉怎么样啊？”

“我感觉，我想找一个黑洞钻进去，蹲在里头想事情。我们酒吧里有好多这样的黑洞，你会慢慢发觉的。”

少女的脸在幽暗中看不清楚，她那沙哑的嗓音有种沧桑的味道。埃达记起了她那惊人的美貌。

“你有情人吗？”埃达问。

“有的。不过我们很少约会，因为我不能到外面去。啊，我已经有两年多没出去了。他是我的同学。傍晚的时候，他就站在对面街上等我出去，但我不想出去，我宁愿在店铺里做事。这并不是说我就不挂记他了，而是因为我知道只要我走出‘绿玉’，那种幻灭感就会把我压垮。我在店铺里帮爹爹干活，心里想着有一个人在外面等我，我差不多听到了他在人行道上来回踱步的声音，这有多么好。如果我要弄清我心里头的念头，我就找一个黑洞钻进去。”

埃达伸出手去，握住了少女冷冰冰的手，她觉得她很可怜。

“但是我的情人却成了我的仇人。”埃达说。

“那是——那是同一个人合为一体，却又与他为敌。我即使是站在这里，也能看到农场里的乌鸦铺天盖地。”

“多么奇怪啊，我用力想也想不出那是怎样一种情景。”

琼的手在埃达的大手中慢慢回暖，埃达心目中涌动着想吻她的欲望。

“琼！埃达！”是老板在叫。

埃达心情复杂地想，她终于逃出里根先生的魔掌了。她听见顾客当中发生了压抑着的骚乱。这里那里都有闷闷的惊叫的声音。即使不那么费力去看，她也看到了在人群当中乱窜的白鼠，它们的数量太多了。有一名男孩跌跌撞撞地走过来握住了她的手，然后扑在她怀里簌簌发抖。男孩看样子二十岁不到。“它们又来了，怎么会这样？啊？怎么会这样？”他说。埃达记起刚才还看见他在同一位年长的、举止优雅的女人谈话，目光里透出超出他年龄的成熟。“他们叫你埃达，你真是埃达吗？天哪，它们又窜过来了，你是知道如何对付它们的。”

埃达扶他在椅子上坐下，用自己的身体挡住灯光，让他处于完全的黑暗之中。她觉得这个男孩像她的小兄弟。

“你是谁家的孩子？”她亲切地问他。

他将两条腿完全缩到椅子上头去，用双手抱住了膝头。

“如果你离开我。我就不从这张椅子上下来了。今夜有暴风雨。”

人们虽然惊恐，但并没有谁逃走。现在他们挨墙站成一排了，都死死地盯着地上跑动的小动物，埃达觉得，他们实际上是欣赏这些小动物的。

琼从远远的大堂尽头走过来了，步态像喝醉了酒，埃达没有见过她这种样子，不由得很好奇。男孩一看见她，就紧张地扯埃达的衣角，反复地说："她！她来了！你要挡住我！她来了！"他将头埋进自己的膝头里。但是琼在大堂中间止住了脚步，她的目光怔怔地盯着墙上的动物标本，一束绿色的灯光仿佛砍掉了她的另外半边脸。一刹那间，埃达明白了这两个人之间的关系。

当音乐停下来的时候，白鼠就不见了。整个大堂变得死一般的寂静。人们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各就各位了。也许是老板使音乐停止了。现在柜台那边已经看不到老板和那两位伙计的身影了，那里一片黑暗。他们几个人上什么地方去了呢？埃达再一望，琼也不在了。过了一会儿，屋里又恢复了往日窃窃私语的老场面。可是男孩始终不从椅子上下来，并用一只手抓紧了埃达的衣角。

埃达狼狈地站在那里。往事历历在目，她的内心在激烈地斗争。

里根先生曾开玩笑地对她说："到处都是你的地盘，你走到哪里，就会把哪里变成你的家。"

她当时反驳他道：

"我要自由自在，我想像断线的风筝一样飘荡。"

有人从黑暗里伸出一只手，将她拖过去，拖着她一直走到了后门那里。是琼，埃达一开始就感到了。

"不要理他，他会将你一块带入深渊，他是那种毫无忌讳的男孩。

他对我们的酒吧里的环境很不适应，他的情况很惨。”

琼的苍白的手指惊恐不安地绞扭着棕色的头发。

当白鼠不再闹腾，父母外出时，琼站在蒙着厚厚的灰尘的古旧家具旁边告诉了埃达关于她的绝望的恋情。是琼自己主动追求那个日本男孩的。男孩很喜欢登山。在交往的初期，琼就隐隐感到他那单薄脆弱的外表只是一种伪装，他里面有种疯狂的东西，这种东西令琼从心底感到害怕。那时他们是形影不离的。终于有一天，男孩邀琼一起去附近登山。那座山并不太高，是光秃秃的石头山。虽然琼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她还是没料到半途会下起雨来。他俩趴在陡直而又滑溜的峭壁上头，雨越下越大了。他请求她绝对不要朝下看，因为“你将会看透我这个人”。这句话引得琼心里的欲望蠢蠢欲动，她受到的诱惑太大了。结果是，她掉在长着厚厚的茅草的石洞里，摔坏了腰椎。在医院的那半年里头她万念俱灰，就像死过去了一次似的。男孩也失踪了。当青春终于战胜死神，她的体力渐渐恢复之际，琼看到了那一天她从山上往下看时看见的东西。那是一只白鼠，在半空的气流中浮游。琼恢复了正常人的生活，男孩也出现了。琼决心同他拉开距离，并同母亲一块饲养起小白鼠来。母亲似乎对饲养白鼠的事更为着迷，所以很短时间内，他们的走廊里就跑满了这种小动物。但男孩并不想同琼拉开距离，他明知琼不会走出家门，还是每天到老地方去等她。有的时候，他会贸然闯进酒吧来，就像昨天的情形一样。

“最害怕的事就是最想要经历的事。”埃达深有同感地说，“你的男孩是一个意志顽强的人。”

“我知道。”琼心神恍惚地说，她总在朝楼梯口张望，似乎害怕她母亲冷不防出现在那里。

“你怕什么呢？”

“我的妈妈不赞成我有伤感情绪。她认为我应该全神贯注地对待这些白鼠。当然，她是正确的。”

酒吧里的日子过得很快，虽然几乎每一天都是同样的内容，埃达还是希望将一天的时间尽量拉长。闲下来的时候，她便怀着无限的渴望想到，她终于摆脱里根先生的魔掌了，可是南方的那个橡胶园里是怎样一种情景呢？每天半夜酒吧开始营业，客人们如同影子一样陆续进入之际，埃达就会产生那种幻觉，觉得自己仍在橡胶园里劳作，而这些客人，就是她那些园里的同事伪装的。为什么老板总是放这些庄严的、深奥的古典音乐呢？会不会里根先生已经混在这些客人当中来过了呢？也许是因为有了渴望，日子才过得这么快的，她这样想。摆脱自己的情人是一件多么好的事情，琼不是就摆脱了吗？在这以前，埃达从来不知道还有这样一种渴望：渴望一件自己绝对要摆脱的东西或人。这种新型的渴望虽然不能给她带来满足，却能带来每一天的充实。瞧，琼过得多么充实啊。

琼的妈妈在走廊尽头张望。她看到女儿的房门未开，便蹑手蹑脚地走了过来。埃达看见她将手里握着的东西放到地下去了，是小白鼠。

“埃达，埃达，你觉得琼幸福吗？”她焦虑地问。

埃达看见女人衣服上落满了灰尘，头发也很乱，但这一切都挡不住她那种内在的美貌，那种美有点像初生的植物的绿色的美，悄无声息，却令人震惊。埃达避开她的热切的目光，淡淡地回答说：

“我看她是幸福的，每一天都对第二天有所期待，不是吗？妈妈真有气魄，谁又敢饲养这么多的小白鼠啊。这真有点像将梦幻变现实呢。”

女人笑了，似乎放下了一桩心事。她伸出一只白皙的手抚摸那些旧

家具，好像它们是她的婴儿一样。

“它们是旧货店买来的。她爹爹认定这些是他原来那个家里流落出来的。但是我有两个朋友碰巧来楼上看见它们，又说是他们家的旧东西。你说说看，这记忆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记忆就是被人想起来的事吧。”埃达信口开河地说。

女人有点吃惊地看了埃达一眼，走了过去，开始轻轻敲她女儿的门。

埃达觉得自己不便站在那里，就下楼去了。

老板不在楼下，柜台里面却坐了一个人，是那位样子有点凶的伙计。埃达一直感到不解，老板为什么招收了一个这种相貌的人来柜台上工作呢？

伙计马克在摆弄那个破旧的留声机，那里头放出来的仍然是那些音乐，埃达每天听都听熟了。可是在马克的摆弄下，音乐变成了一阵一阵的怪声，埃达听了全身都起鸡皮疙瘩。她赶紧转身想往外走，然而她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低头一看，原来是老板，他正躺在地上读一本书。他的样子显得聚精会神，完全不受外界干扰。由于屋内光线很暗，埃达无法确定那是一本什么书。现在老板坐起来了，他慈祥地对埃达说：

“埃达，你还记得洪水吞没你家时最后一刻的情景吗？”

“我完全不记得了。当时很乱。”

“所有的事都写在这本书里头，”他用双手将那本像砖头一样厚的书抱在胸口说，“不过都没有明说，是一些谜，要我来猜，这类书都是这样的。我从家乡带了好几本到这里来，没事我就睡在地上读书。为什么

睡在地上呢？为了方便啊。我只要将耳朵往地上一贴，书里头描写的那些事就会发出各种声音。我把这叫‘听书’。”

“那么，我能不能听书呢？”埃达问。

“你不能，琼也不能，但琼的妈妈可以，这种事需要阅历。还有马克这家伙，他也可以。你看，他不是睡到地上去了吗？他啊，听的是音乐。那同你听到的是完全不同的。”

埃达走到柜台那里朝里看，看见马克的身子在地上蜷成一团，他正在哭。

“马克是我们店里的宝贝啊。顾客们说，他浑身都是音乐呢。”

埃达走出大门，站在“绿玉”的葡萄架下面，全身沐浴在光线之中。

“埃达啊！”琼在她的卧房的窗口发出带哭的声音，她的一只手用力抓住胸口的衣服，两眼恐惧地凸出来。

“琼！琼！”埃达朝着二楼挥手，她记起琼的妈妈在房里。

琼的妈妈在房里干什么呢？吓唬她女儿吗？似乎这个女人一直在暗暗地逼迫她女儿干什么事情。

琼的整个上半身探出了窗外，像要跳窗一样，一下一下往外冲，但又跳不出来。埃达明白了，是她母亲在里面拖住了她。埃达想，既然这样，母亲为什么还要逼她呢？也许是因为母女俩生得过于美貌吧，太美的人往往喜欢过一种极端的生活。有什么东西被从窗口扔出来了，啊，是小白鼠！

“埃达啊，再见了！”琼声嘶力竭地喊出这一句就缩回去了，接着窗户也被人关上了。

埃达迷惑地看着那上头。琼为什么说再见呢？

但琼并没有到哪里去，到了夜里，她又同她母亲出现在酒吧里了。母女俩都很严肃，甚至显得有些落寞。而那位老板，穿着礼服，打着领结，神采奕奕。谁会想到他会伏在地上去听书呢？

在大堂的一个幽暗的角落里，发出了令埃达心惊肉跳的声音。是里根，里根在唤他，埃达听得清清楚楚。

“我要白兰地。”和同伴坐在一块的陌生男子说。

世界上竟会有如此相似的声音。

“小姐，请您往右边看一看。”他又说。

埃达看见了墙上的白鼠，那白鼠正蹲在一只鹿的头上咬啮，细小的牙齿擦在骨头上的声音清晰而刺耳。埃达看呆了，手里的菜单也落到了地上。她觉得自己分明在哪里见过这种景象，那是多年前的事了，同雨和海水，还有陌生男子有关。但不是面前的这位男子。她耳边响起这位男子的声音：“马尼拉，马尼拉，田野里洪水滔滔。”她转过身来，桌旁的两位男子都不见了。

琼来到了她的身边，她凑近她说话：

“现在我们俩落进了同一个洞穴里。多么令人激动的夜晚啊。你没有出去看天空吧？此刻，天空是紫红色的。”

琼说完就弯下腰，捡起菜单交给埃达，然后招待客人去了。埃达注意到她的动作里头仍然显出那种身体的渴望，正如野地里的那些蛇。刚才她的客人到哪里去了呢？真是一点痕迹都没留下啊。埃达的心有些抽痛，她又一次想到，她终于摆脱里根先生的魔掌了，也许就因为这，他

将他的声音布满全世界。世上竟有如此痴心的男人。

她接待了很多客人，这些人全都表情麻木，假装做出在倾听音乐的样子。有一位妇女上衣的一粒扣子居然掉下来了，她弯下身在地上摸，弄得满手全是灰。同她一起来的男人也在帮她找，那男的用一支手电筒在桌子下面照了好久，显出很没有教养的样子。这个时候，旁边的客人都走过来，围成一个半圆观看着。男的干脆像猫一样在地上爬起来，他在桌子与桌子的空行之间爬，人们纷纷给他让路。

“掉了一粒扣子就等于打乱了全部格局。”

穿着暗红色格子外衣的妇女低声说。埃达注意到她激动得两眼放光。

埃达很不自在，心里想着避开这些人，就收了一个桌子上的盘子往厨房里去。厨师本来正在火上忙乎，听见埃达进来，就停下手里的活，转过身来向着她。埃达脑子里“嗡”的一下响起来，这不是阿丽吗？

“我不知道你在这里、这里工作。”她结结巴巴地说。

“你是新来的吗？我听说新来了一个人，但我一直没见到，原来是你！来了就好，这种地方的工作不容易适应啊。”

埃达放下心来。她并不是阿丽，只是同她长得十分相像而已。

“啊，我弄错了。不过您会不会在哪种地方工作过呢？”

“你说橡胶园？当然，像我这样的胖人都在那种地方工作过。炎热的气候令我无法忍受。另外我感到蛇也太多了，厨房的冰箱里都钻进去。我宁愿在这里思念那个地方也不想亲自待在那里。我出来十多年了。”

她警惕地朝厨房门那里看了看，然后走过去，将门紧紧地关上，回转身来坐在小板凳上削土豆。过了一会儿就有人敲门，她向埃达努了努嘴，说：“不要理，是老板想进来。他一来就往馅饼里头加盐，说是要试试顾客的敏感性，简直是一个疯狂的家伙。我看他开这个酒吧就是个疯狂的举动，你说呢？埃达？”

“也许吧，我不太清楚。”埃达倾听着老板焦急的喊声。

“疯子，完全是疯子！他想返回那个兵营！”厨师愤愤地转动肥胖的身体，用锅铲威胁地朝门那里挥动。

“兵营？”

“是啊，他这种人，不就是从那种地方出来的吗？训练有素的大兵嘛。你没注意到这个酒吧里有种兵营的氛围吗？这是铲平个性的地方啊。”

她放下锅铲，气呼呼地站在那里，干脆活也不干了。埃达觉得她生起气来很像一个小孩，令她想起企鹅。在厨房里，外面的声音一点都听不到了，完全是另一番情景。有人在窗口边探头探脑的，是琼的男朋友，他想来这里打探些什么呢？他看起来十分憔悴，在院子里的灯下站着，像一个鬼。

“这种人倒是应该去兵营搞搞军训。”厨师说。

埃达终于明白里根先生是摆不脱的。在远离农场的这个奇怪的酒吧里，埃达的情绪在变化。她并不想回农场，她想回的是老家，她想象中的老家是一个模糊的影子。其实，她也不想坐上一趟火车回那里，她想走捷径，捷径就是琼告诉她的那些酒吧里的黑洞。

一天，当音乐响彻了整个酒吧之际，她在琼的指引下钻进了这样一

个黑洞。当时她和她站在后院谈话，没有雨，空中吹着一阵一阵的凉风，月亮显得湿漉漉的，槐树那里有个人在轻佻地吹口哨，吹的是那种俗气的情歌。忽然，琼用手在她肩膀上用力一按，她脚下一滑，就和琼一道跌进了那个洞。

啊，她真是感慨万千！雷声和潮湿的泥土的气味立刻将她包围了，什么地方隐隐约约地传出喊叫声，都是些极熟悉的人声。琼没有同她待在一个洞里，她待在她旁边的洞里，当埃达叫她时，她就发出含糊的呼应，仿佛快睡着了似的。她的确踩在家乡的泥土上面了，那种柔软，就是到死都忘不了。还有带着浓浓的腥味的雨，下个不停，很快她的头发就全湿了。耳旁有家乡的男子在说：“马尼拉，马尼拉，田野里洪水滔滔。”她记起这句话刚刚听什么人说过。此时，她深深地感到，家乡的人们具有敏捷的应变的本能，否则的话，在一个接连不断地受到山洪侵袭的地方，种族怎么能保存下来呢？那些走夜路的人，脚步是多么有力啊，几乎每一步都紧扣着土地的脉搏。

“埃达，埃达，你见过火烧云吗？”琼在旁边喃喃低语。

音乐汹涌而来，热带雨林的气味变得稀薄了，然而还残留了雄鸡啼鸣的叫声，断断续续地，叫了又叫。

琼的硬硬的、神经质的手指钩住了她的手指，她们并肩站在那里。喝醉的一男一女正搀扶着回家，琼说他们路途漫漫。

“他们是回到有地牢的屋子里去。”琼告诉她说。

“但是我的地牢没有边界。”埃达有些沮丧地说。

琼哧哧地笑了。埃达很少听到她笑得这么欢畅。

“你的男孩来了吗？”埃达问。

“啊，我只要待在这种地方，就可以听到他远走他乡的脚步声。这种感觉总是那么美妙。我听到了他的本能的声音。”

埃达想，明天她要回农场了，那里也应该有很多这样的洞穴，她先前是完全错过了它们。

埃达呻吟起来。“啊，我的脚！”她说。她的一只脚还插在家乡的泥土中，难以自拔。琼回过头来看看她，说习惯了就好了，还说任何事都可以习惯。那张门一打开，埃达就看见了躲在阴影中的老板。他躺在一张桌子下面看书，真难以设想他在那么黑的地方能看清什么东西。伏在桌上喝醉了的那两个顾客知不知道老板在他们下边呢？

“琼，我真羡慕你爹爹啊。”

“我也是。要知道整个酒吧都是他的地牢。有时我想，同他相比，我简直不像话！我，最好不要走出我的卧房到外面来。”

她绕到柜台那边，去找马克去了。埃达弯下腰想同老板说话。老板倒先开口了，然而目光并未从书本上移开。

“这个故事我读了几十年了，故事里到处是机关。埃达啊，你打定主意回去了吗？明天的火车是早上九点。”

“老板怎么知道我要走？”

“所有的事全写在书里头。你离开后，将再也找不到这个酒吧了。”

“为什么呢？”

“你是偶然闯进来的。我们这里不容易找到，一不留神就错过了。”

老板将书本枕在脑袋下面，蜷起身子，闭上眼，似乎睡着了。

在柜台的灯光下，琼和马克站在那里发呆。留声机已经哑了，几乎所有的人全醉了，一些人起身向外走，另一些人伏在吧台和桌上呼呼大睡。埃达只要看见谁醒了，立刻跑过去搀着那人往外走。被搀的人往往十分感激，称埃达为“小乖乖”、“小仙女”等等。他们进酒吧时那种道貌岸然的样子消失得无影无踪。有一名妇女东倒西歪地出了门之后，忽然又回过头来向埃达叫道：

“今夜我们幸运相逢，日后永不相忘。再见！”

“再见。”埃达机械地说，她连女人的面孔都没看清。

黎明的时候，埃达在自己的卧室里看见了很多艳丽的蝴蝶，它们在灯光里飞上飞下，还排出字母。埃达呆呆地看着它们，开始流泪。这时她听到琼又在隔壁从桌子上跳下来。

埃达走出“绿玉”酒吧，当她往回看的时候，闪烁的霓虹灯已退到了遥远的道路尽头。

第十章　里根的困惑

“没有埃达的日子既像一场噩梦，又像一次解放。”里根这样想道。他站在海湾的浅水区那里，看着灰绿色的跃动的海水，感受着海的丰满与力量的魅力。一年前那位淹死的女工，仅仅是因为来不及脱下浸透了的、笨重的外衣才遇难的吗？他一边上岸一边对这个问题做出种种的猜测。

五十岁的里根在事业上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他的橡胶园不断赢利，这使得他得以将周边的几个大农场全买下来，改成了橡胶园。这几年，里根自己逐渐退出繁重的日常工作，他将事务都交给了一位能干的经理。这位名叫金夏的国籍不明的经理是一位优秀的管理人员，他不声不响地就将所有的事务都理得清清楚楚，更重要的是，他在发展方向上的每一步棋都是着眼于未来的。一天夜里，里根梦见这位东方男子掌握了点石成金的秘诀，他拿着一根头子上镶了宝石的棍子，往他所立足的那块土地上一点，那块地就归里根所有了。里根长久地凝视着他那细长的、狡黠的眼睛，从那里头看见了不是欲望的欲望，实际上，那是一种虚无的变体。

“金夏，你觉得埃达还会回来吗？”里根说这话时坐在海边。

“她根本就没离开。您应该知道，这只是一个眼界的问题。”

金夏细长的身体像海里升起来的一个影子，他的话里根总要过一会儿才琢磨得透，当初里根就是因为这一点看上了他。金夏同他的家人一直住在半山腰的老屋里，那是他自己选择的住处。他和妻子，再加上两个儿子，他们总是独来独往，不和工人们建立密切关系。有时候，他们一家那种骨子里头的孤独甚至令里根胆寒，担心他们有图谋不轨的想

法。但是过后他又会责备自己的胡思乱想。其实，金夏是他在农场唯一的知己，他将自己的每一桩心事都向他倾诉过。在那种时候，金夏抽着烟卷，很少插话。里根拿不准他是否愿意听，但他倒的确听进去了。比如刚才他说起埃达，金夏立刻就会说出一种独特的意见来。

“你的儿子打算秋天去北方上学吗？”里根问道。

“是啊，他们还真舍不得离开农场呢！”

“噢？”

“他们俩打定主意将来永世不离开农场。”金夏喷了一口烟，口气变得夸张了。

穿过芭蕉林就是山坡，金夏的灰色木屋建在一棵大榕树下面，那棵树就像一个面目狰狞的守护神，那些巨大的气根悬在空中，显露着霸道的气派。里根知道那木屋已受到了白蚁的侵袭，目前已属于危房。但金夏一家人竟毫不在乎这件事。也许他们并没有长久的打算。金夏的妻子有个好听的名字，那是个里根发音很困难的名字。此刻她正在将被子拿到外面晾晒，大概因为屋里太潮湿了吧。她向里根傲慢地点点头，就算是招呼过了。

“住在山坡上，对整个农场的情况一定了如指掌了。”里根玩笑地说。

“实际的情况是，我们一家成了外人。”金夏不安地用手敲着桌子说，“这是不是因为我们一家人太缺乏野心了呢？”

里根听见里屋有被压抑的兽的咆哮声，不由得吃惊地跳了起来。

“难道你们养着狼？！”他觉得膝头在发抖。

“是啊，”金夏神情飘忽地回答，“是儿子们养的。他们感到住在这种地方太虚浮了，要做一件刺激的事。后来他们就弄回了这只小狼。你不要紧张，狼是用铁链牢牢地拴住了的。有时我也为他们的爱好担忧，我毕竟是他们的父亲吧。幸亏马上要去北方……”

他朝空中举起一只手掌像要比画什么，但那手掌又什么也没能比画出来，尴尬地停留在半空。他的样子一点也不像个“父亲”，倒像个单身汉。

里根往里屋走去，但那两个孩子一齐冲出来，将他挡在房间外。里根瞟了一眼，看见窗子全蒙上了黑布，房里什么都看不见。

“伯伯，房里什么也没有！”他们齐声说道。

两个男孩都穿得很褴褛，脸上也很脏，完全不像这种家境里的孩子。里根注意到他们也同父亲一样有着狡黠的眼神。这时孩子们的母亲进屋了，她向着孩子们嘀咕了几句，于是两个孩子都用愤懑的眼神看着里根，好像在质问他干吗要跑到这里来打乱他们的生活。

金夏还是坐在桌旁，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这是些没有教养的孩子。”他说，却不像抱歉，倒像炫耀。

刮风时，房子的木板墙“吱吱呀呀”地响，甚至人都能感觉得到房子在风中倾斜。金夏微闭着眼，沉醉在这不祥的声音里，那个又黑又矮的妻子却像什么都没听到一般。

那只狼不出声了，但两个小孩却在里屋哭起来。

“他们把狼弄伤了，自己又心疼，所以就哭。这些小鬼！”金夏对里根说。

但是里根觉得这种哭声里头有些不对头的东西，什么地方不对头一时也想不起来。这种哭根本不是什么小孩的哭，而像是老谋深算的暗示，像要对谁传达什么难以启齿的事。对谁呢？里根听不懂他们传达过来的信息，就有些心烦。看看金夏，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正在将桌上的六只小玻璃杯摆成一朵梅花，细长的，被烟熏得焦黄的指头透露出阴沉的内心。

“你们家里总是……总是这么热闹？”里根想不出恰当的形容。

“是啊。我很抱歉。”

但他的样子仍然不像抱歉，他的虚伪做作使里根很气愤。不过他到底是不是虚伪做作呢？或许他根本就没有做作？他的妻子又在将晾出去的被子收进来，说是怕有雨，她一趟一趟地，机械地做着这些事，看上去很平静，两个孩子那种怪异的哭声完全不能使她心烦。

“原先啊，我也没想到会将家建在这里。可是一看到这山，这榕树，这房子，我就不想走了。本性难移啊。有一件事我想问您，里根先生，您能告诉我农场到底有多大占地面积吗？近些日子，我被这个问题完全弄糊涂了。”

“我也同你一样，金夏。有时候，我觉得我们的土地无边无际，有时候啊，我又觉得自己连立足点都没有了。我们还应不应该继续买土地呢？”

风声一停，他就和金夏走出门外，站在榕树下。从山坡上往下看去，视野开阔，农场里一片阳光灿烂，为什么金夏的妻子说有雨呢？他的目光扫过橡胶林，到达了那个湖。土地令他感到压抑，他有逃离的冲动，也许就像埃达那样走掉。也许金夏住在这里，是为了同他的农场拉开距离？但他又为什么要那么卖力地帮他扩张土地呢？里根清楚地记得

他在谈生意时两眼闪出的贪婪的光，他无法确定他的那种快感到底是什么性质，从他所过的这种清贫的生活来看，他对金钱应该是无所谓的。回转身再看看这所房子，这个巨大的白蚁巢，一种不祥的预感在里根心头升起。莫非他遇到了命里的煞星？这个不声不响的、国籍不明的人，他的奇怪的一家人，住在这所多年前一位猎人建起的木屋里头，他们是用他们默默的生活姿态来影响自己吗？或者竟是来否定他的存在的？女人出自心底的傲慢到底是什么含义呢？

两个男孩站在大门那里看他，朝他扬着小拳头。里根想，如果他再回到屋里，他们也许会扑上来打他吧。他将目光移向自己的家的那个方向，可是很奇怪，他看不见那所房子了，那地方光秃秃的，只有两根电线杆立在那里。过了一会儿，他又看见他的黄狗从什么地方跑进了视野。

“从这里是看不见你的家的。”金夏说。

里根十分讨厌他说话的口吻。他觉得这个人掌握了自己的一切，正在利用他里根自己的影响力一步步消灭他。他的房子，房子里的一切，一定是被这个人消灭掉了，因为从这个山坡上向农场看去，视线里头既没有人，也没有房屋。

他心里很压抑，就告别了金夏下山。他走了好远，回头一看，还看见金夏站在那棵榕树下抽他的烟卷。也许他在监视自己？很可能在他那虚无的视野里，他里根的身影也被抹掉了。一想到自己被人“抹掉”，里根的心里升起一股惊悸的浪潮。这个人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呢？就在昨天，他还在劝自己抓住时机，继续扩张农场的土地呢。“能占多大地就占多大地。”他几乎是厚颜无耻地这样说。实际上，他又谈妥了一桩大买卖，准备将他们的橡胶园向北边靠海的地方扩张了。然而看着金夏时，里根怎么也产生不了踏实的感觉。他那细长的身影，他说话时特殊的语调，他身上的灰布衫，一切都太飘忽了。有好几次他想向他打听他

的国籍的事，但话说了一半又缩回去，因为觉得太不合适了。怎么好意思打听金夏这样的人的来历呢？

“里根先生，您好！”

是那个女孩子，她的姐姐在海湾那里淹死了。他本想敷衍两句后躲开她，可是他发现这个小个子姑娘用一种热切的眼神望着他，似乎有求于他。她也是农场工人，穿着那种厚重的工作服，文森特生产的、经过改进了的工作服。现在这种衣服上面几乎没有扣子了，穿脱十分容易。里根记得她在姐姐下葬那天哭得眼睛出血了。

“没有困难吧，孩子？”他和蔼地问道。

“姐姐是游泳的老手。”她看着他的眼睛说。

“啊？”里根一阵头晕。

“农场里所有的事都走极端，她也是。我们的父母都是有钱人，他们分居了，住在北方的别墅里头。您的农场真美，里根先生，太美了，姐姐也这么说。”

听她说话的口气就好像她姐姐还活着一样。

里根竭力回想她姐姐的面容，但总是模糊。一个有钱人家的小姐，跑到农场里来当工人，然后有一天，穿着厚厚的工作服游进了大海。“游进了大海”这个比喻太贴切了。这个女孩站在这里等他，就是为了同他谈论她姐姐啊。可是她为什么要谈论？是思念还是惋惜？也许竟是羡慕？是谁曾说过，所有的到这里来的人都会变态。这个女孩也变态了，她不顾一切地活在想象之中。看来她姐姐的死是对她的一种诱惑，她现在大概觉得当时的痛哭没有必要了。

“里根先生，我要走了，我还想问一句，您总是站在野外思索吗？”

“莫非我的思想可以看得见？”他茫然了。

“在您的阴影里头，草的颜色变黄了。但您不知道！”她跑掉了。

里根欣慰地想，他的农场里并不是一片虚无。当然，他自己可能并没有完全领会金夏的意图。虽然从榕树下往这边看，什么都看不到，可是他刚一下山，就碰见这个女孩，一个生活在农场的梦里的女孩，她和她姐姐的痛苦都是实实在在的，而那位追梦的姐姐，将生命随随便便就舍弃了。当初他把金夏招到农场来，正是为了他那种实干精神，或者说，他对购买土地的狂热。然而他什么都不想占有，过着难以理喻的清贫生活。里根说不清他那干竹子一般的躯体里的狂热是什么性质的。里根问自己：“我在思索吗？”这种推磨似的思路，不过是将发生在表面的现象一遍又一遍地回顾罢了，根本算不上真正的思索。

昨天有人从文森特所在的城里回来，告诉他看见埃达了。在漫长的夜里，他和埃达在深深的地底各自掘着自己的洞，彼此都听得见对方弄出的响动。“埃达，埃达！”他说，土块掉下来，砸在他的头上，他的动作变得有点疯狂。埃达的动作是有条不紊的，令里根想起她从泥石流中逃生的那份镇静。他听见她掘到他的脚下去了。然而埃达却在城里的酒吧里藏匿着，他的农场就是再扩张，也到不了她所在的城市。

“你看起来这么绝望，你应该过来同我坐在一起。”

他机械地走过去，同阿丽坐在一起。厨师用粗糙的手拍了拍他的膝头，他回过神来，做出一个笑脸。

“里根先生，里根先生，太阳已经毒起来了，到树荫下来躲一躲。”

是阿丽。

“在家里，那么多的小蛇爬了进来。我就想啊，恐怕埃达回来的日子不会太远了吧。”

里根拿不准这个阿丽究竟是什么类型的人，但他感觉到她绝不是清心寡欲的那类人。她虽年纪大了，但当她坐在厨房沉思之际，农场里的任何一点响动都逃不过她那双老眼。

“阿丽，你说我该不该继续买地呢？”

“当然该。这种事可以让你心安，不是吗？金夏那种人最懂得你的心思，你会信任他到最后。”

“就是最后，你我都会看到。比如早上，那条老蜥蜴就又一次进屋了，每逢这种时候，就会有一轮新的欲望高涨的时期出现。”

“最后？”

马丁将吉普车开过来了。里根看见小伙子浑身上下都穿着自己的衣服，连脚上的皮鞋都是他的。他怎么变得这么肆无忌惮了呢？车子里头还有一个人，正是淹死的女孩的妹妹，她已经打扮过了，穿着很艳俗的衣服。

“回家吗，里根先生？”

“不回，我没有家。”他没好气地回答说。

“坐在群蛇乱舞的餐厅里照样可以沉思。”

女孩嘲弄的声音在车里头响起来，她掉转脸去不看里根。

“阿兰真不像话。”阿丽低沉的胸音里充满了谴责的意味。

阿丽缓缓地从石凳上站起身。里根也站起身，同她一起钻进车里。他们四人一起往家里驶去。

当里根走上自家的台阶进屋时，他的耳边响起一个陌生的声音：

“马尼拉，马尼拉，田野里洪水滔滔……”

他觉得自己的腿都软了，差点坐到了台阶上。他四处张望，但周围并没有陌生人。阿兰和马丁站在一旁紧张地注视着他，显然他俩听到了那个声音。还有阿丽，也在打量他。

“家里大概有外人来过了吧？”他故作轻松地伸了个懒腰。

“这里能有什么外人呢？就连那些蛇都是熟客啊。有些人你觉得不熟悉是因为你不常想起他们，其实呢，他们可没忘记你。”阿丽边说边进了厨房。

里根上楼时，马丁和阿兰也紧紧地尾随着他。他走进卧室，他俩也跟了进去，并且立刻就占据了他那张床，两人不管不顾地在床上亲热起来。里根正要往外走，他们又停止了动作。马丁说：

“里根先生，您看不惯我们年轻人吗？”

“请你们两人出去。”他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马丁显得很委屈的样子从床上下来了，口里念叨着：“我不能理解您，里根先生，您怎么会将自己包得这么紧的。”阿兰气愤地捶打着床垫，还将一个枕头扔到了地上，然后她跳下床，用脚去踩枕头。

他们出去的时候，马丁冲着里根的脸说：

“虽然您是我的老板，我也要告诉您，金夏先生对您完全失望了。”

里根走到落地窗前，在他视野里，金夏的住处成了远方一个灰色的小点，而农场，在金色的阳光里像要烧起来一样。他从地上拾起枕头放回床上，头脑空虚地躺下来。他的目光停留在敞开的柜门那里——里面所有的衣物大概都被马丁这家伙席卷而空了。这个马丁，究竟是他的雇员还是他的主人呢？好几年前，他发现小伙子穿走了他的衣服时，心里还暗暗地兴奋过一阵呢。那时他的感觉是自己在影响这个年轻人，而从今天的情况看起来情形恰好相反，这两个人像是在对他挑战。为寻梦而死的女孩的妹妹向他展示着自身粗俗的欲望，同时也鄙视他的教养。他曾看见这个马丁坐在他楼下的餐厅里，身上缠着四五条小蛇，那些小蛇并不是从外面缠住他，而是钻进了他身体里面，从一边进去，另一边出来。当时小伙子的表情像是处于昏迷之中的人。里根一进餐厅，那些小蛇就从马丁身体里钻出，顺着墙根溜出去了。那一次里根是吃惊不小的，他要阿丽提防这个小伙子。

“不要把他放在心上。”阿丽说，“他是从贫苦的边疆流浪到此地来的，他的出生地没有任何物质享受，人人都得像囚犯一样干活。现在他可大有用武之地了。但是这种人是改不了他那副穷相的。”

当时里根想象着边疆的穷困生活，想象着这个随时让毒蛇钻进体内的小伙子，心里对他升起一股敬意。正因为这个，后来他屡屡穿走他的衣服他也不觉得反感了。

难道那个影子一般的金夏真的会对他有所期望？他发疯地工作，绝不是为了在地球表面留下这种似是而非的痕迹，里根想起他所栖身的摇摇欲坠的“白蚁巢”，就感到这个人绝对是有所坚守的。

埃达出走之后，金夏曾在一天下午默默地陪里根在湖边坐了好久。

“金夏，我们的农场现在有多大了？”

“一百六十平方千米。”

“我设想不出那究竟是多大。”

“总之是很大了吧。就因为这埃达才走的吧，她想要一个实实在在的男人，不是您这种影子似的地主。”

“你说话真直爽。近些年，我感到自己越来越稀薄了。你看看前面那块芦苇地。我和埃达曾在那里头做爱，当时地上裂开了一个大口，成群的水蛇涌出来缠在我们身上。我的脖子被箍得紧紧的，我丝毫感觉不到快感。”

里根说话时湖水就荡动起来，他感到他身下的那道堤也在微微动摇，不由得有点担心。可是他偷偷打量金夏时，却看见金夏低下头在一个小本子上写字。

“你写什么？”

“算一算新买的农场的测量面积。”

“你没听到我说话吗？”

“听到了。您经常这样说的。”

“我可是第一次告诉你这事！”里根很失望。

“啊，不对，怎么会是第一次呢？您忘记了。我很喜欢埃达。要是没有她，您该怎么办，幸亏有她。我早知道，这个农场的主人是埃达。”

金夏总是能说出里根最喜欢听的话来，里根将他的话称之为“迷魂汤”。如果没有金夏，里根不知道自己怎样才能挨过这些日子。

“但她并不希望在这里待下去。”

“啊，您错了，里根先生，您总是犯这样的错误。您又忘了，她可是埃达，是从泥石流里头逃出来的。”

下午的阳光照着湖水，照着芦苇，不时有一只水鸟尖叫一声飞过去，这地方一时显得无比的古老。里根脑海里出现一个鲜明的记忆，在记忆中，少年时代的金夏带着里根的弟弟在风中奔跑，他那细长的腿子好像在空中腾飞一样。他穿着一件奇怪的黑白两色的长衫，又像中国人，又像日本人。里根差一点将这句话问出了口：“金夏，你到底是哪里人？”但他真正说出的却是：“那么，农场有多大呢？”

“得出的数字相差很远，里根先生，有时相差一倍。不过这是很正常的，实测面积并不可靠，您说呢？”

里根意识到了，他的农场是无法测量的。他想，这个金夏可能也意识到了，可他为什么还要不厌其烦地搞测量呢？有一次，他从梦中醒来走到树林里，看见他的那些工人都戴着草帽坐在月光下，很像一些雕像。他从这些一动不动的人身边经过，立刻感觉到了他们脑子里的那种境界，那是以橡胶林为起点的、无限延伸的空间。他唐突地叫了一声“埃达”，立刻就有人回答了他，不过回答的声音是一个男声。看着这些木雕似的人，里根害怕起来了，他拔腿向林子外边走，他要摆脱这些人给他带来的滞重的感觉。然而橡胶林就像中了魔似的，不论他朝一个熟悉的方向走多久，始终到不了林子的边缘。那一回他把自己累垮了。

“里根先生，依我看，农场越扩大，我们越能安心。”

金夏站起身来，说他要去处理一笔业务。里根看见他走上那条岔路时，有两名汉子从林子里蹿出来将他架走了，里根想喊又喊不出，因为他感到眼前发生的一幕太虚假了。过了一会儿，他才逐渐恢复了现实

感，看见了自己这件外衣上头的污渍。这件灰蓝色的上装他穿了很久了，自从马丁卷走他的衣服之后，他就没衣可换了，一切都显得是这样荒唐。农场越大，测量工作越有理由永久地进行下去，这便是金夏的阴谋。

有一种不知名的小鸟藏在芦苇丛里，数量之多令他吃惊，当他经过那里时，小东西们如蝗虫一般从草里头腾空而起，飞进了云端。他张开口，傻气地发出“啊！啊！”的声音。再看地下，遍地全是黑压压的乌鸦，显然这些乌鸦是刚从什么地方飞来的。什么地方呢？难道是那个城市吗？他曾听人说，在那个城市里，家家的阳台上都停满了乌鸦，湿漉漉的乌鸦。

有人在叫他，是阿丽气喘吁吁地过来了。阿丽说，他有可能被卷入一场官司，听说金夏用不正当的手段经营农场。

“这个人，究竟打的什么主意？”阿丽茫然地说。

但是里根看出她并不紧张，似乎还有点盼望某件事发生的样子。他想，这是农场的人们的普遍心态，人人都盼着某件事发生。

“我不太相信这种事，这是不是苦肉计呢？”里根说。

“是啊，这是不是苦肉计？”阿丽兴奋地重复他的话，眼里闪出光。

“金夏是个不可捉摸的怪人。”

当里根拉开窗帘看着外面时，那女人就出现在他的视野里，连着两天都是这样。她是金夏的妻子。农场里弥漫着风沙，谣言满天飞，已经有好几个人来向他说了关于拍卖的传言。金夏已经有好多天躲着里根了。现在他的妻子在路边挖土，她到底挖什么呢？阿丽进来了。

“她已经在路边挖出了好几个深坑，她说她要检验土质结构。这个女人是一个巫婆。我不怕她丈夫，我只怕她。为什么检验土质？她想刨根问底啊。”

里根心中一惊，回转身来想问个清楚，但阿丽已经拿了他的脏衣服出去了。阿丽的话使他的背脊骨发凉，好多年以来，他把自己的生活看作圆，这种看法现在彻底被打破了。在那边的半山坡上，有两双鹰眼在注视着农场脆弱的存在，只要他们发威，一切就有可能回到蛮荒时代。隔着那么远，女人挖土的声音还是传到了里根这里，就好像挖的是他的宅基地一样，甚至窗户的玻璃都在微微抖动。里根忽然明白了为什么他去她家时，她如此藐视地对待自己。也许在她眼里，自己不过是个白痴。她在那一层一层的泥土里面看到了一些什么呢？她这种揪住不放的风度让里根隐隐地感到绝望。他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说：“埃达，埃达，我们完了。”

这一家人是深谋远虑的，一种里根的思维远远追不上的深谋远虑。此刻他的心在胸膛里乱跳，眼前那愤愤地举起的锄头好像充满了仇恨，一下一下挖在他心上。他听到有人在门外说：“马尼拉，马尼拉，远处海浪滔滔。”他急奔过去开门，门外站着阿丽。

“你有事吗？”他生硬地问她。

“我担心你有事要找我，就等在这里。”她似乎脸红了，但也许是光线搞的鬼。

“不可能，只有我在这里。你看我是不是过去干涉一下，这样挖下去，农场一点老底还不都被她掌握了吗？毕竟，我们是老住户，应该得到尊重。”

“刚才门外有人说话。”

“你怎么尽关心这种疯子的举动啊。”他没好气地说，心烦地当着她的面一把将门关上。

买土地成癖的金夏和这个“疯子”，也许唱的是一出双簧。刚才阿丽说“老住户”，是不是一种讽刺？他自己并不是真正的老住户啊。还有守林人，在守林人之前，还有他根本不知道的某些人，他们才是真正的老住户吧。这么多年了，里根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人，居然想通过分析土质来弄清农场的历史，真有点像神话故事。为什么这一家人要揪住农场不放呢？还有阿丽，似乎对他们的情况了如指掌。昨天夜里有一个人走到他房里来，有点像黑衣的东方女人，走到面前他才看出是一名青年男子，那人手执一个圆圆的瓷盘，猛地往地下一摔，瓷盘裂成了碎片，但却没有任何响声。不知怎么，里根对这个黑衣的年轻人生出一种依恋之情，他很想向他倾诉一番。年轻人将苍白瘦削的脸转向他，用脚尖踢了踢那些碎瓷片，没有回答他的问话。里根明白了，他是永远得不到回答的。看着这个青年，他心里涌出奇异的欲望，甚至比他对埃达的欲望要更为强烈。这一次，里根被自己吓坏了。青年向外走去，他跟在后面追，但终于没追上，因为他健步如飞。此刻回忆起这件事，他无端地觉得，那青年人其实是金夏装扮的，青年虽有点像东方人，给他的印象也是国籍不明。然而白天里，当他面对金夏时，他并没有丝毫的欲望，金夏绝不是那种能让人产生欲望的人，不如说，他是那种能让人的欲望灭绝的人。

“你看，她已经得到了她要的东西，她的身姿是多么轻盈啊。”

阿丽神不知鬼不觉地又进来了。在视野中金夏的妻子正肩扛着锄头远去。

“你是如何知道这个女人想要什么东西的呢？你并不认识她啊。”

“在我的家乡，这种人不少，我一看见他们就能确定下来是那类

人。他们正在从你身上吸走一些东西，他们也正在往你身上注入一些东西，我说的是金夏一家人。里根先生，从他们来的那天起，农场就在发生变化，但你没觉察到。”

阿丽说话时眼睛看着地下，里根想，她一定知道更多的事，没有什么瞒得过这双老眼。他甚至怀疑埃达的出走也同这位忠心耿耿的老仆人有关。然而有什么理由怀疑她的忠心呢？

当如此多的矛盾迎面涌来时，里根下定决心要随波逐流了。

他穿着睡衣站在花园里，因为司机马丁拿走了他所有的外衣。他将脸转向秋天的阳光，心里盘算着，就做个小孩子也不错，无忧无虑的，让这个占地一百六十平方千米的农场回到蛮荒时代吧，他可不想再为今后的前途操心了。有一些工人从他眼前走过，他们是不是去干活的呢？不，他们不是去干活的，他们在演戏。他们各自怀着他们自己那个古老的故事，在他的农场里游荡着，寻找一些东西。

在草叶发出反光的地方，棕榈树下，他看见了他的妈妈。他妈妈的样子看不出年龄，脸上也没有表情，她手中拿着毛活，好像在织一只毛袜子。太阳照在她身上，难道她不热吗？他不敢喊，因为眼前的景象太飘忽了。然而妈妈抬起头来了，询问地看着他，好像在说：“你怎么穿着睡衣站在外面，乖乖？”

他的赤脚踩着了一条小蛇，冰凉冰凉的。

“马丁马丁，你老穿着我的衣服，心里是怎么想的呢？”

“我？我什么也没想，我不能想，所以我就穿你的衣服。我在外面走，变成了另一个里根先生，心里那些疙疙瘩瘩就消失了。我，一个无根无底的家伙，总得披上一件外衣吧。”

马丁做了几个夸张的手势。阿兰站在一旁捂着嘴笑。

“我觉得啊，”她冲着里根说，“我觉得这个马丁就像我姐姐。有那么一天，他也会穿着您的衣服游到海里去的……里根先生，您注意到了农场里的人都长得很相像吗？都是怀着同样心思的人才到这里来吧。”

“我的猎装的口袋里装着两只乌鸦。”马丁耸了耸肩，吹起了口哨。

里根目送着这一对年轻人蹦蹦跳跳地走远了，心里感慨万千。阳光似乎有千斤重，压在他身上。他低下头，看见自己睡衣的下摆都被挂破了，赤脚上面也挂出了几条血痕。凌晨的时候，他听见了土地起伏的声音，“沙沙沙”的，如一条巨蟒在前行。当时他想，土地正在离他远去，乌鸦也不会在头顶盘旋了。而现在，他看见马丁穿着他的猎装，看见他同淹死的女孩的妹妹相互搂抱着，土地又回到了他的脚下。阿兰也是很不简单的，有时她会在他的屋前游荡，两眼发直瞪着前方，如果他上前去招呼她，她就会警惕地跳开，大声责问：

“您是谁？”

她说过：“姐姐给我让出了位置，可我并不感激她。”

火车的汽笛在远方鸣叫，听得很清楚。埃达也许早就回来了，躺在什么地方。里根心里渴望的是那位黑衣青年男子，那种异质的冲动使他难以忘怀，莫非他是埃达的化身？性别的差异实在算不了什么。在他楼上唯一的那本相簿里，有一位青年的照片夹在里头，母亲曾说那是他哥哥，但他从未见过这位穿黑衣的哥哥。

第十一章　文森特去赌城

在那个高楼上的房间里，文森特想象中国女人在对他说，他应该去赌城看一看，弄清妻子丽莎的那些事。中国女人背对着他坐在那里，并没有开口，但是文森特听见了她的思想，那些思想要由他来变成语言，所以他就将她此刻的思想变成了这样一句话。

丽莎已经将她的出生地忘了个干干净净。她语无伦次地说到一个草坪，草坪上的藤椅里坐着一排退休的老奶奶，有的在读报，有的在打盹。在远处，一条长蛇在深草中潜行。一个银发的老奶奶看见了蛇，她没有起身，却用报纸盖住了脸躺在藤椅里……

“但你没有说到赌城里最重要的设施。”文森特忍不住插嘴。

“老虎机吗？”丽莎眉毛一竖，露出凶相，“我在‘死亡之谷’见过很多。如果你去了那里，会看见血色的黄昏。我不会同你一道去，因为我要是去了就回不来了。可怜的文森特，我真不放心让你去那里。”

但是文森特脑子里想的却是赛马场，他并不将丽莎的预言放在心上。她不是从那里出来了吗？不是又在外边生活了几十年吗？文森特一直羡慕妻子的出身，他认为那是一个真正的传奇。他以前没告诉过丽莎这一点，她要是听他这么说的话一定会大发脾气的。文森特只是有一次在火车上路过赌城，但他从未在城里停留过。每天夜里，他都在梦里看见玫瑰色的天空，赌场的圆屋顶在天空下显得那么暧昧，那么不真实。不远的山坡上，大教堂敲响了钟声。他的梦里从来没有人，他觉得，赌场里的活动与人无关。他刚认识丽莎时，她身上活跃着的无穷的欲望令他大为惊讶，他为此获得过那么多的快乐。多年里头，他一直想要探讨她的活力的源头，可是她守口如瓶。

“我只记得那个草坪，那是一个老年公寓。”丽莎倔强地说，“其他的事，并不重要，如同浮云。我的记忆是选择性很强的。”

“那么，你也认为那些赌场是空的吗？”

“是啊。虽然里头挤满了人，实际上的确是空的。”

文森特同丽莎的谈话没有结果，其实这种情形是预料中的。他的公司仍然在膨胀，运气好得难以置信，他又招了一些助手，发展了两个子公司。他问丽莎，他该不该退休。丽莎说他这种人不能退，应该一直干到最后。他想了想她的话，觉得很正确，她总是正确的，如同他的路标。当她说“虽然里头挤满了人，实际上的确是空的”时，文森特有一种想要流泪的感觉。

近来，丽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她穿着脏兮兮的衣裙在周围游荡，好像已经对周围的人们失去了感觉。但是在夜里，她不再出去了，她睡得很沉很沉。一天半夜，文森特从街上的酒吧回到家，走进卧室。他在黑暗中感到卧室的空气在发出嗡嗡的叫声，那么急切而紧张，简直像防空警报一样。他坐到床上，定了定神，抓住熟睡的丽莎的一只手，情况依然没有改变。他在心里说：“丽莎，丽莎，你的能量有多么大啊。”这时丽莎忽然在黑暗中清晰地对他说：“文森特，你以后不要过那座小桥了，你就是从那桥上掉进小河里的。河水很浅很浅，你的头部搁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只有衣服弄湿了。”文森特开开灯，发现丽莎仍然在梦中。她已经用不着挪动她的身体去寻找那些久远的故事了，现在她就生活在那里头，日日夜夜。而他，仍然要在夜里起来胡乱去找，直到把自己弄得精疲力竭。女人，女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奇迹啊，赌城的出身背景决定了她的一切吗？有时候，文森特将他和她之间的关系看作竞赛的对手，赛跑的对手，这种想法甚至影响到了他的心脏，近来，窒息的感觉越来越明显了。然而他心里已经明白，不论他如何努力地跑，也追不上睡在家中不动的妻子。他不过是街边灯光里的影子，她却是历史

中的岩石。不过她对他是多么的依恋啊！为了什么呢？她对“古丽”服装公司的业务不闻不问，但文森特总觉得这个公司的繁荣同她在地心深处所经营的事业有直接的关系。文森特一直想搞清楚在那个地方，她的欲望是如何发挥的，但他的努力是徒劳的。

“文森特，你还在那条沟里挖掘吗？小鱼小虾又渐渐多起来了。”

丽莎醒来后对他说道，她脸上满是夜生活的困倦，看来她的睡眠是很辛苦的。文森特明白了，现在她生命中最活跃的部分已同他相隔很远了。

“小溪里头的意外收获总是让我获得暂时的满足。亲爱的，我爱你。”

“我也爱你，文森特。但是我不能和你一道在地面寻找了。我的生活中出现了问题。我现在成了钻井队员，你说是吗？”她的眼神很满足，“你听说了马丽亚长征的故事了吗？她也长征，多么奇异！”

文森特说不出话来。卧室里的防空警报消失了，但他的心脏仍然跳得“怦怦”直响。他听乔用影射的口气谈起过马丽亚长征的事，在他记忆里那是种甜蜜的刑罚，一贯不苟言笑的乔说起这事时都兴奋得涨红了脸。文森特同样没法真正弄清马丽亚的那种活动。然而他的妻子却可以同她“心有灵犀一点通”。一切都在改变，这个早晨，他已经无法通过身体的交合来同丽莎共享奇境了。

火车进站时的鸣叫惊醒了文森特。走出月台，他便完全没有主意了。孤零零地出了站，他发现自己已经是身在一个乡村小镇。小镇只有一条马路，马路两旁稀稀拉拉地点缀着商店和居民的房屋，因为是清晨，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他想，赌城原来是这个样子啊，赌场在哪里呢？他将目光投向小镇外面那些远处的石头山，看见山顶都罩着低垂的

雾。站了好一会，有一个黑人女清洁工出现在视野中，这个人很像他自己所在城里的那位清洁工。她挥着扫帚，渐渐地往他这边扫过来。越走到面前，文森特越觉得她像自己经常看见的漂亮清洁工，他简直看呆了，终于，她扫到自己脚下来了。

当她的扫帚触到文森特的皮鞋时，文森特几乎跳起来了。

“欢迎您来赌城，爷爷。”年轻女人迷人的一笑，露出悦目的牙齿。

“你认识我吗？”

“我在姐姐家那条街上见过您，我知道您会来这里。”

“为什么呢？”

“因为人人都要来赌城。这条马路上到处是旅行者的足迹，您看，连地上铺的花岗岩都被他们磨蚀了。我们这里很美丽，对吧？黄昏时啊，就像满城开满了玫瑰花……他们说一匹白象快要进城了。”

这个简陋的小镇连树都很少，完全看不到她所说的那种景象，但是年轻女人的叙述的确很迷人，她是一只什么样的候鸟呢？他向她打听旅馆，她指给他看一栋石头房子，说那就是，但是她又劝他不要去住，说一住进去就会成为真正的赌徒。她说了这些后，突然懊恼起来。因为谈话耽误了她的工作，于是低下头去扫地，不再搭理文森特了。

文森特走向那栋石头房子，一开始他拉一个旧式门铃，拉了好久都没人答应。然后他尝试性地将门推了推，没想到门开了。里面是无人的客厅，有一些沙发，文森特过去坐在沙发上等人来。然而等了又等却没人来，这里到底是不是旅馆呢？

后来终于来人了，来的却还是清洁工，大概她已扫完街道了。

“这是你的家吗？”文森特迷惘地问她。

“不，这是我的旅馆，爷爷。我带您去房间吧。”

她领着他往地下室走去，文森特心里有些不高兴，可是她说：

“在赌城，我们只能住地下室，因为天天有地震。”

他们沿着楼梯往下走了一圈又一圈，他要去的房间似乎是埋在深深的地底下。

她回过头来，活泼地说话：

“这下面永远不会有地震，这是经过证实了的。我也叫乔伊娜。我是我妈妈的乖乖女，我姐姐也是。我没想到您会爱上我们这个地方，凡是来这里的人都是出于爱，难道不是吗？要不干吗来呢？”

乔伊娜领着文森特进了一个大房间，这个房间不像旅馆的套间，倒像居家的卧室。房里有些凌乱，有一股烟草味，像是住着一个老单身汉一样。乔伊娜将钥匙交给他，告诉他说，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千万待在房里不要动。她突然显得有点忧郁，补充了一句：“再坏也不过就是窒息吧，我们这里不会有身体上的痛苦。”她急匆匆地出去，关上门，“嗵嗵嗵”地跑上楼去了。

文森特有一种身陷谋杀陷阱的感觉，他将脑袋伸到门外看了看，看见走廊上还有三张关得紧紧的门。他设想了一下门后面的情景，一下子感到害怕起来，赶紧关了门，从里面闩好，然后去洗澡。

洗完澡从卫生间出来，房里已经坐了一个人。那人背对着他，他看不见他的脸，只能看见他那条很粗壮的脖子。

“我是你的邻居，”他说，“你不要慌张，到了这里就不要慌张了。”

“你是怎么进来的啊？”

他轻轻一笑，说：

“这里的锁都是装样子的，没有一个房间锁得上。你一定以为这个小城没几个人住吧？不，赌徒们全住在地下。我们饮的是泉水，你听，泉的声音。”

文森特听见的却是洪水的轰响，那声音从卫生间传出来，他出于本能往卫生间跑，模糊地觉得应该将一个什么龙头关上。卫生间里头什么动静都没有，出来一看，那男子已经不见了，门闩得好好的，就像他没来过一样。

因为疲倦，他一躺在那张大床上就睡着了，但他知道自己不是沉睡而是昏睡，因为总在担心着要发生紧急情况。有一瞬间，他听见了整个这一层地下室的人都在打鼾，一共有八个人，这就是说，另外的三套房里住了八个人。文森特想，赌徒真幸福啊，睡得这么酣畅。赌场在哪里呢？他在昏昏沉沉中挣扎，一心想要透过黑色的浓烟辨认出丽莎住过的街道，也想找到那个侏儒。他一边走一边大声诘问：“谁？谁？”他想，总会有人出来回答的吧。然而没有。

“你问我丈夫吗？他呀，从不待在家里，他在你的城市和我的城市之间来来往往，从来不休息。爷爷，您对这里的地震习惯吗？”

他醒来时看见乔伊娜苦着脸坐在那张沙发上想心事。

“侏儒在哪里呢？”文森特问。

“我没感觉到地震啊，只是有很多烟。”

“那就是地震，您一定很焦急吧？地震就是让人焦急的。我坐在这

里，想着您的事，然后我又想姐姐的情况，我越想越悲观。”

“爷爷，您知道的，我和姐姐都做街道清扫工，我们只能做这个工作。但是我们热爱我们的工作！为什么呢？就因为站在街上，什么事都逃不脱我们的眼睛。就比如说您吧，您下了火车，从那边走过来，您会遇见谁？只能是我。我把您带到我的旅馆，您就住下来了。本来您对旅行的设想完全不同吧？可是她的眼神就好像她不是这个世界上的人一样。

现在您只能这样了——住在这个地底下。您也可以到上面去，只是那不会有什么结果，您早就知道这是个空城。看，这就是一个城市的清洁工的权利！”

文森特看见她又恢复了活泼，一边说，一边用手比画，像要从沙发上跳起来一样。他想，这个女孩太寂寞了。

走廊上有人叫她的名字，她兴奋地站起来边走边说：

“一定是老别克那一伙人，他们没有我就安排不好自己的生活！”

文森特在房里站了一会儿，决定自己到地面上去。

他顺着楼梯往上爬的时候，眼睛被烟雾熏得睁不开，在每一层楼，他都听到房门后面有房客争吵的声音。他终于又到了街上，有种重见天日的感觉。他回想起乔伊娜一直称他“爷爷”，心里很疑惑，难道他老成这个样子了吗？

已经快中午了，小镇上仍然没有人，远处那些石头山被太阳照着，一股说不出的荒凉味道。文森特觉得这趟旅行完全否定了自己先前的设想，他不仅没有找到答案，思路还更狭隘了。他也怀疑过自己是不是来错了地方，或许这里根本不是丽莎出生的赌城，而是赌城边上一个较小

的镇子？但家里那张地图上这个地方标得明明白白，几十年来丽莎都是这样告诉他的，不可能有错。何况出站台时，他不是看见了铁路旁那只铜铸的雄鸡吗？那是最重要的标志，丽莎说，那只雄鸡象征着赌城人们对时间的珍惜。

文森特在街上走了一个来回，终于听到了一点响动。是一栋灰色两层楼房的窗玻璃被打破了，一股浓烟冒出来。他想起地震的警告，心里有点紧张。但房子里并没有人跑出来。然而乔伊娜过来了，她披头散发，很凶恶的样子。

“看到没有啊，那里面的人正在慢慢死去！您，怎么会这么无动于衷？”

一阵风刮来，风里夹着浓烟，文森特觉得要出事了。

“乔伊娜，你说我该怎么办？我应该回家吗？这里所有的事我都不能理解，我不知道赌城的历史，这都是丽莎的错……”

他变得语无伦次。但是乔伊娜冷笑了一声，令他毛骨悚然。

“乔伊娜，我要走了。”

“不，您不能走！”她怒目圆睁。

“为什么？我这就去赶火车，我知道车站在哪里。”

“您不能走。”她又说，口气缓和下来，“因为，因为地震了。”

“但是我可以走，你瞧，一点影响都没有。”

“好吧，您走吧，但是您会死的，一到那边您就完了。”

“你怎么知道呢？”

“您说得对，我不知道，只是感觉罢了。”

乔伊娜叹了口气，在路边的石凳上坐了下来，发呆地望着那个冒出浓烟的破窗户。这一来，文森特又觉得自己一时走不了了。他在心里说：“丽莎啊丽莎，我怎么一点都弄不清你心里的事啊？”年轻时像花一样艳丽的丽莎，居然在这样一个死寂的地方长大，也许她还是在很深的地底下出生的呢！这个城市，是从一开始就是这种样子，还是被这里的人们改造成这样的呢？如果是改造成这样的，那原来又是什么样子呢？

“乔伊娜，为什么只有你一个人到地面上来呢？城里的人全在地下吗？”

“因为有地震啊，爷爷，您还不明白吗？”

“啊，您不理解，您真是什么都不懂，丽莎没告诉您吗？这是赌城的原则，永远不会改变的。您听，他们在哭，因为恐惧。”

“既然只要到地面上来，地震就威胁不到人，那干吗还躲在下面？”

乔伊娜振作起来，说她要干活了。其实马路上干干净净的，根本没人将它弄脏。她拿了扫帚又开始清扫。文森特明白了，她并不是为了维持清洁，而是等待客人光临此地。瞧她那种企盼的样子吧，就像等待情郎的出现一样。

“乔伊娜，你等谁啊？”

“谁都可以，我不是等来了您吗？您的到来是我的节日。”

文森特觉得她对自己的到来并不高兴，总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就在他和乔伊娜说话时，有一队人从那个冒烟的两层楼房里出来了，他

们全是四十至五十岁的男子，穿着衬衣衬裤，还没睡醒的样子。乔伊娜飞快地冲向这些人，举起手中的扫帚向他们打去，口中一边斥责，一边将他们往屋里赶。起先他们还想抱怨，后来害怕她那种狂暴的样子，就乖乖地进屋去了。

乔伊娜脸上流着汗，似乎很不好意思地对文森特说：

“赌徒们总是不安分。”

“所有的人全归你管吗？”

“是啊，我的青春全浪费在这种事上头了，很不值得，对吗？您顺着这条道走到尽头，然后往右拐，就可以看到丽莎的家。”

“丽莎的家！她父母不是早就去世了吗？”文森特吓了一跳。

“那只是一种比喻，是我们这里的人的看法。您去吧，他们在等您。”

令他想不到的是，丽莎的父母家看上去十分富有。两位老人虽然都有七八十岁了，却头脑清楚，样子也很精神。那套装饰豪华的大房子里头有好几个仆人。两位老人对于文森特的到来很警惕，一开始老是问他什么时候离开，像是把他当成了一种威胁。后来听文森特解释说只是短暂停留，他们才放了心，随之也就对他不感兴趣了。他们让文森特爱干什么就干什么，还说可以住在他们家，爱住多久就住多久，然后，不等文森特作出回答，两位老人就各自躺进垫着厚厚的垫子的摇椅里头，同那只挂在水晶灯下的鸟笼里的老鹦鹉谈话去了。他们的谈话文森特一点也听不懂，似乎是在讨论在石头山上架电线的问题，又似乎在分析追击逃犯的方法。不论两位老人说什么，那只老鹦鹉总是说：“好极了！妙极了！天才的构思！”文森特怀疑这只丑鸟只会说这一类的赞语。

文森特听累了，就也找了一只摇椅躺进去，客厅里有不少这种摇椅。他刚一躺好，就听到一名始终站在门口的男仆在谴责说：“这种人根本没有资格躺在这里。”文森特心里觉得好笑。这时一阵急骤的电铃响彻整个大厅，两位老人都从摇椅里头起身，往里面的一张门走去，他们想起了什么又停下，那位岳父回过头对文森特说：

“我们要去地下室了，这一去就不知还能不能上来，你在这里随便玩好了。我们没想到你会来，这都是丽莎的诡计。”

文森特想告诉他们自己很快要离开，但两位老人不愿听，相互催着赶着往地下室去了。他们一离开，先前那个一动不动站在门边的仆人就活跃起来，他奔过来找出两床毯子将老人们躺过的摇椅盖上，然后又将鹦鹉笼子取下来，塞进壁炉的空炉膛里头。文森特听见那只老鹦鹉在破口大骂：“小人！势利鬼！”他一关上炉膛门，鸟儿的声音就听不到了。文森特闻到一股强烈刺鼻的烟味，转过身一看，通往地下室的楼梯口冒烟了。仆人在他身后说：

“哼，看你跑到哪里去！”

“你在说我吗？”

“还能说谁！”

“你怎么这么讨厌我啊？”

“因为你是个冷血的人，这么多年都没来过这里。”

“可我并不知道这里有人想要我来啊，丽莎对我说，她家里的人都死了。她给我描述的赌城也同这里不一样。到底什么地方出了毛病呢？”

“当然是你自己出了毛病，你胡思乱想，看不见本质。”

仆人傲慢地站在那里，文森特看见他脚下踩着一条蛇，正是他在里根的农场里见过的那种小青花蛇。那条蛇不住地挣扎着回过头去想咬他的脚脖子。这时仆人从他的裤兜里掏出一把匕首，取掉套子放在眼前端详了一下刀锋，然后弯下腰，一刀就剁去了蛇头。身首异处的蛇并没有死，头部和身子之间像有什么无形的连接似的，一齐蠕动着退向门边，然后出了门，一眨眼就不见了。再看地下，连血迹都没有留下。

客厅里的烟越来越浓了。文森特以为仆人要阻止他离开，就站在原地不动。仆人猫着腰去开炉膛，接着那里头传出一阵怒骂。文森特趁仆人没注意往外走，但仆人根本就没追出来。他说的“看你跑到哪里去”是什么意思呢？

乔伊娜神情严肃地站在路旁，她还在等待那不知何方来的宾客，街道已被她扫得干干净净。文森特看着这个地方，看着这个落寞的姑娘，不由得觉得一阵莫名其妙的心酸。他想，妻子丽莎或许多年以前就占据着这个姑娘的位置吧。其实他第一次遇见丽莎时，就从她那鲜艳的脸蛋上看出了那些阴影，但他无论如何想不到她具有如此严酷的内心。几十年的婚姻生活让她的一些秘密暴露出来了，不过如果不来她的家乡，他对她又了解多少呢？即使来了这里，她又还有多少他不了解的东西呢？

文森特抬起头来看远方，环绕此地的那些石头山都像活了似的吐出浓烟，灰烟缓缓地向小镇的上空飘荡过来。但并没有发生火山爆发，也感觉不到地震。再看看周围这些房子，有的冒烟，有的不冒烟，房子里头的人们都不出门。文森特回忆他从乔伊娜的地下室里爬上来的情景，心里想，这里的人们早就习惯了在浓烟中呼吸啊。他要是再不走的话，浓烟会不会占据每一寸空间呢？反正他自己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习惯的。

乔伊娜镇定地握着扫帚站在路边，她也看见了那些烟，她目光清

晰，容貌俊俏，大概每一名到此地来的旅客都深深地为她所吸引吧。

文森特不出声地说：“乔伊娜，乔伊娜，我爱你。”但他感到这种爱不是肉体之爱。为什么她年轻，充满朝气，他却对她产生不了性的冲动呢？一定有什么东西隔在他们中间。他崇拜地看着这个姑娘，脑子里反反复复地想着这个问题：二十八年前，他同丽莎是如何一见钟情的呢？

乔伊娜向他走来，有力地握了握他的手，说：

“我要走了，我是说我马上又要到下面去了。可是爷爷，您怎么办呢？您看看这些烟，连火车都已经停开了。我一下去，这里就不会有旅客来了，不管坐车来的还是徒步来的。丽莎的父母那么爱您，您为什么不去他们家呢？”

“真的吗？他们爱我？我为什么感觉不到啊？”

“因为您已经变得麻木不仁了。告诉您吧，在我们这里，谁也不会让一个外人进自己的屋的，因为太危险。您是自家人，他们才让您在家里待着。已经好几年了，他们一直在唠叨说，假如您来了，他们一定要拯救您的生命呢。您这就去他们家吧。”

乔伊娜消失在灰色的房子里。在文森特眼里，小镇又成了真正的荒凉之地，而那些烟，已慢慢聚拢来了，现在正在下降。也许他只能遵照乔伊娜的话去做。也许在他妻子的父母家中，他就不会有危险。

虽然心里不情愿，文森特还是又跨进了这栋大房子的门。

“这里可不是旅馆，要来就来，要去就去。”仆人说。他还是站在原来的位置上。

楼梯口那里还在冒烟，但那些烟并不朝他涌来，而是拐一个弯，从

一个敞开的窗口出去了，就像有什么东西在引导它们一样。文森特惊骇地看到，屋子外面已是到处浓烟滚滚，能见度两三米都不到了，而他和仆人站的地方，因为门窗关得死，暂时还没有烟。仆人的话又在他耳边响起：

“地震这种事，只有那些渴望它到极点的人才会享受得到。”

这么说，丽莎的父母是在地下“享受”，乔伊娜和她的房客们也是在“享受”。在那不见天日、空气稀薄的地方，充斥着窒息人的浓烟……

他仰面躺在躺椅里头，看着从天花板伸下来的、富丽堂皇的枝形吊灯。耳边有人在嘲笑他，说他是“吝啬鬼”。文森特坐起来到处看，是谁在说话呢？

“是我，我是丽莎的老叔叔！”声音从敞开的壁炉炉膛里传出来。

鹦鹉的脑袋往外一伸一伸的，它不断口出恶言，将文森特说得一无是处。文森特觉得疑惑：为什么它不飞出来呢？即使它已经丧失了飞翔的能力，它也可以跑掉啊，又没有谁拦着它。此刻仆人根本就没往这边看，他正对着镜子用铁夹子拔腮帮子上的胡子呢！可它就是不出来，只是像长舌妇一样骂人。

“如果你是丽莎的老叔叔，我们就是亲戚，你为什么骂我呢？”文森特诚恳地说，他很想看见它走出壁炉。

但它缩在里头骂得更厉害了，翅膀将炉膛里的柴灰扇得涌出炉门。不知为什么，它骂得最多的一句话是“剥削人的高利贷者”。

文森特刚要去炉门那里问问它这是什么意思，就看见仆人飞快地跑来，将手中燃烧着的一大块木柴扔进炉膛，然后关上了炉门。透过玻璃炉门，可以看到鹦鹉用翅膀扑灭了火焰，里头的烟使一切都看不见了，

只听见扑通扑通的响声，隐隐约约还可以辨别出婴儿的惨叫。

文森特脸上起了鸡皮疙瘩，他回过头来面对奸笑的仆人。

“它死了吗？”

“它死不了。它是一只高寿的鹦鹉。很久以前，老虎机的游戏在城里盛行的时候它就在这里。”

“现在老虎机都到哪里去了呢？”

“都埋在地下室的夹墙里。现在已经不需要那些个道具了。我不和你兜圈子了，全告诉你吧：我是你的情敌。”

“丽莎吗？”

“是啊。多么奇妙的女人啊，在你的两腿之间燃烧。”

文森特厌恶地皱了皱眉，对方立刻觉察到了。

“你跑到这里来，又有什么用呢？”他傲慢地翘起了下巴，“你，永远也得不到她的心，因为你并不清楚她是什么样的女人。你看看吧，她有着多么了不起的父母！哪怕就是我们的鹦鹉也看不上你啊。”

“可是我已经来了，现在我应该离开吗？”

“离开，这就是你们这种人的德行，什么地方都待不长，没有家，只有旅馆。可怜的丽莎，她该多么后悔。”

“我觉得丽莎把你完全忘了。”文森特刺了他一句。

“也许吧。我也听说了从这里出去的人失去记忆的事。”

他沉默了，想着心事。那只鹦鹉又活过来了，在烟雾里头走来走去，很焦虑的样子。

文森特走过去将炉门打开，鹦鹉一下子跑出来，跳到他的肩上。这一回，它不但不再骂他，还显得很依恋似的紧紧抓住他的肩头。文森特坐进躺椅里头，它就跳到他的膝头上。它用有些混浊的老眼慈祥地看着文森特，文森特一下子就感到了它身上的魅力，但他说不出这是种什么样的魅力。他看见仆人此刻在镜子面前端详他自己，显得情绪很消沉，他不断朝镜子里做出鬼脸，似乎在竭力调整情绪。

“文森特，丽莎把你完全忘记了。”鹦鹉模仿他的话说。

“你寂寞吗？老叔叔？”

文森特听了它的话笑出声来。于是鹦鹉也笑出声来。鹦鹉的笑声让文森特一下子笑不出了，因为那就像古墓里头的幽灵在笑。它笑了又笑，羽毛全竖起来，就像中了魔似的。文森特想将它从膝头上推下去，正在这时仆人朝他转过脸来，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显出冷冷的嘲笑的表情，而鹦鹉，也忽然住嘴了。

“文森特寂寞吗？寂寞就去放高利贷吧。”

“为什么它总说我放高利贷呢？”文森特问仆人。

“那是因为到我们赌城来的人骨子里头都是高利贷者吧。你看看你，谁惹你不高兴了你就想推开谁，这都是我们看不起的那种禀性啊。”

他说这些话时，鹦鹉也在盯着文森特看，它那混浊的眼里忽然射出一丝寒光。它似乎看透了文森特的五脏六腑，它的爪子则穿透文森特的裤子，抓到了他的肉上面。文森特感到自己必须马上说点什么，他说出

来的是：

“乔伊娜。”

鹦鹉满意了，它松了爪子，跳到地板上，又从地板上飞到仆人的肩头上。

“乔伊娜是赌城的看门人，你从这里回去后，即使失去了所有的记忆，也还是会记得她拄着扫帚，站在烟雾里的样子。”仆人说。

“我也愿意那样。”文森特从心里同意。

他透过窗玻璃看到，外面的烟已经散去了，天空透出一种令人赏心悦目的色彩，像是寒冷的晴天的早晨的那种色彩，但又比那更美，美得不像真的。文森特心中的郁闷正在悄悄地退去。他走到门外的台阶上，听到有一只夜莺在唱，在这样的太阳天里，怎么会有夜莺呢？在这栋房子对面的花园里，有一棵硕果累累的苹果树上掉下了一只红苹果，苹果不是直接掉下，而是缓缓地在空中飘荡了一会儿才轻轻地落到草叶上面，如同一个奇迹一样在那里发着红光。

“实际上，现在是半夜。”仆人轻轻地说，原来他也出来了，“你听，你的车来了。”

文森特听到了火车进站的声音。

“那么，我得赶紧走了吗？可是我还要见一见丽莎的父母啊。”

“不用急，那车是停在站里头等你打定主意的。但是我看你就不要去见丽莎的父母了，他们还在地下做好梦呢。不要剥夺他们老年的幸福。你去见乔伊娜吧。”

文森特想，他一定是出于妒忌不要自己去见岳父岳母的。不过他现

在更想见的是乔伊娜，他幻想着自己和年轻的女郎站在那棵美丽的苹果树下“诉衷肠”的情景，简直有点急不可耐了。于是他告别仆人和仆人肩头的鹦鹉，往乔伊娜的旅馆走去。在远处，那些石头山早就停止了冒烟，显出无比肃穆的仪容。从前，丽莎告诉他说，赌城是一块弹丸之地，却居住着几十万人口，街上拥挤的行人彼此闻得到对方皮肤散发的气息，赌场里到处是汗水淋淋的人。是什么导致了人口的消失和集体的撤退呢？他所看到的地面和地底的情景是在向他揭示什么隐秘的内核呢？

“乔伊娜，我爱你。”

“文森特，我也爱你。我十年前就爱上你了。那一天，你站在‘古丽’的大门口，我和妈妈在对面商店里选购衣服，我透过玻璃窗仔细打量了你。”

“胡说，那时你有多大啊？”

“那时我就是这么大，你还没看出来啊，我们这里的时间是停滞的。所以我这次见到你，你衰老的面容让我吓了一跳，于是我叫你‘爷爷’。”

他们就这样互诉衷肠，但不是在苹果树下，而是在放清扫工具的小房里。房里空气很不好，因为地下室的烟透过很宽的门缝渗进来。文森特被呛得不住地咳嗽，眼睛都睁不开。当乔伊娜轻轻地握住他的手之际，文森特心里又涌出那种陌生的、兴奋的感觉，一种他未在女性身上体验过的、完全排除了性欲的情欲。是因为乔伊娜叫他“爷爷”，他对她的欲望才变成了这个样子吗？不，并不是，问题出在乔伊娜身上，从一开始，文森特就觉得这个漂亮的女人同性没有直接关系。但是怎能不爱这样的女人呢？她是多么美啊，还有，多么亲切啊。

“乔伊娜，我不想离开你，可是我又受不了这里的烟雾，我没法呼吸。你说我怎么办才好呢？我现在觉得，要是从你身边走开，我的生活就会一片黑暗。”

“啊，不要这样，你走吧，爷爷。你要是走了就会永远记住我了。到丽莎那里去吧，那对你来说才是正常的生活呢。不过我的生活也是正常的生活，你说对吗？赌徒总是过着幸福的生活，生产和消费都在地下进行，这么多年了，我们一直自满自足。你的手心多么热啊，那个时候我看见你我就设想，你的手心一定是很热的。你是一个热心肠的人，要不然，我的妹妹丽莎怎么会爱上你？”

文森特感到头昏，他必须出去了，不然他就会倒在地上。他想让乔伊娜同他一块出去，可是乔伊娜坚决要待在暗室里头。他只好自己出去了。他走到客厅里没有烟的那一边，猛烈地咳了一阵嗽，就好像要将五脏六腑都咳出来一样。当恶心将他压倒之时，激情便荡然无存了。他明白了：他是不能在毒烟里头恋爱的。是为了这个，鹦鹉才称他为“高利贷者”的吧。那么这个在地下生产和消费的机制是如何运转的呢？“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既然他没法在毒烟里呼吸，他也就没有机会去弄清这种问题了。也许丽莎同意他来这里，正是为了让他看到自己的限制所在。

他从乔伊娜的旅馆走出去，来到街心花园坐下。各式各样的鸟儿在纯净的空气里头浮动，它们不是成直线飞翔，也没有张开翅膀，而是简单地浮在空中，就像随波逐流似的成曲线运动。“赌城的鸟儿啊。”文森特在心里感叹。他想起了落在家里阳台上的那些湿漉漉的乌鸦。正在这时火车鸣起了汽笛，就像是在催促他似的。他突然记起自己的行李还扔在乔伊娜的旅馆里头，但此刻他决计不再回到那里去了，他还是马上回家的好。

在月台的尽头有一个穿裙子的女人的背影，很像丽莎。走到面前，

女人转过身来，果然是她，她手中还提着皮箱呢。

“原来你也来了。”文森特悻悻地说。

“是啊，刚才我还在父母家的地下室里呢。你对我的家乡很失望吧？”

“不，我爱这地方。”

“那就一起回地下室。”

“不，不回地下室，我们回自己的家。到了夜里，我再同你一块去找，也许我们会找到真正的赌场，有老虎机的那种。”

有一只鸽子浮在他们眼前，接着又有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静静地游过去。

“没想到这里还有鸽子啊。”文森特喃喃自语道。

“我小的时候，外面来的旅人将这里叫作‘鸽子之乡’。那时候，在玫瑰色的晚霞里，满天的白鸽游来游去。可惜你没见过那种盛况。”

“那么，白鸽是赌徒的心灵形象吗？”

“应该是。到半夜，每一个从赌场出来的人肩上都停着一只白鸽呢。”

火车开动好久以后，他和丽莎仍然看见车厢外面有白鸽。文森特弄不清他在赌城到底是待了一天还是三天，因为太阳总是不落。从他的感觉来看，好像度过的时间绝不止一天。而在这漫长的一天当中，他仅仅在乔伊娜的地下室里吃过一顿饭。现在他明白为什么那些老虎机要藏在夹墙里不再启用了——在一个没有白天和黑夜的区分的地方，老虎机的

刺激是无济于事的。

丽莎盯着外面的白鸽正在发呆。她的心沉浸在缅怀的幸福当中。文森特终于进入了她过去的生活，这说明了他们之间的恩爱之深。可是她的过去的生活绝不止一种，这一点，文森特大概不知道。她曾和他说过自己，她说的就是她的另一种生活，并不是编造。可是现在，也许文森特要认为她以前对他说的那些全是编造了。一想到这上面，她又隐隐地有点不安。她靠在文森特的肩头，握着他的手，轻轻地问：

“文森特？”

“啊，丽莎！像你这样的人，怎么会老呢？我知道你为什么总是年轻的奥秘了——有一只夜莺在你心中歌唱。我的心里没有夜莺，所以我进不了那些地下室，你说对吗？你的鹦鹉说得对，我的确是一名无耻的高利贷者。”

丽莎放下心来。看来文森特完全不打算追究她，他还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他是这样的灵活，以致丽莎仍要为无法预测他的下一步行动而苦恼。很久以前，她曾开玩笑地将他称之为“水银”。确实，他心底那种谜一般的冲动对她来说很像水银，总有那么一天，她会因为这种抓不住的有毒物质而丧命吧。

“文森特？”

“丽莎，车厢里的人到哪里去了呢？”

“车厢里本来就没人，这趟车是专门来接我们的。你看，鸽子全消失了，外面已是真正的黑夜。文森特，你全身发冷。”

“我感到眩晕。”

文森特在眩晕中紧紧地握着丽莎的手，但他握住的只是一只手，手的主人正在渐渐离他远去，手也渐渐变得冰凉起来。朦胧中感到有人进了这节车厢，那人对丽莎说：“外面落雪了，这气候真反常啊。”丽莎刺耳地笑起来，很明显是在假笑，然后她就和那人一起出去了。有人在他耳边对他说：“先生，您去哪里？”“‘古丽’服装公司。”他挣扎着说出唯一想得起的地方，他的声音细得像蚊子叫。“啊，原来您是个放高利贷的啊！”他也像丽莎那样刺耳地笑起来，然后这个人就坐在旁边。过了好久文森特的眼睛才恢复视力，他往右边一看，发现根本没人，只有一顶鸭舌帽放在座位上，也许他上厕所去了？

他起身去找丽莎，走了一节车厢又一节车厢，他感到他乘坐的列车正在穿过黑暗驶向黎明。经过的车厢全是空的，丽莎躲在什么地方了呢？终于，他来到了车尾，而丽莎就在车尾，她在最后一排座位上蜷着身子睡觉。文森特走到她面前时，她就在微弱的灯光下睁开了疲惫的双眼。文森特想，她的眼睛多么美啊！她做了个手势让文森特靠近她，文森特就蹲了下去。

“当年我就是坐这趟车从赌城出来的，那是妈妈死后的第三天。她欠下的赌债太多，就恐惧而死了。”

“那栋大房子里的老太太不是你母亲吗？”

“当然是。就连我自己，也死过好多次了。”

“我不明白。”

“这种事，你会习惯的。你听见没有，外面真的在下雪，这样就把我们经过的地方全部覆盖了，正像当年一样。”

文森特只听得见车轮的声音，他想，丽莎具有什么样的听觉呢？她闭上眼，似乎又睡着了，看来她在家乡的地下室里几乎耗完了她的精

力。现在他同她在这趟车上，这趟车连接过去和未来。未来是什么样的呢？夜半时分到他们家里来的侏儒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吗？他记起他和侏儒在厨房里喝醉了酒，两人一块从阁楼爬上屋顶的事。他们坐在屋顶时，成群的蝙蝠擦着他们的脸颊飞过。就是那一次，侏儒对他谈到了被连绵的石头山怀抱的赌城，玫瑰红的天空。他对文森特说："真是一派和平景象，任何人都不会想到要走出那个地方。石头山只是一个景观，没人会真的去翻越。和外面通车是后来发生的事，列车穿过长长的隧道才能进到城里。黑暗幽深的隧道很像死亡通道啊。"

本来他想问问丽莎为什么要从家乡出走，可是他又记起了丽莎从前对此事的解释，于是就没有问。她并不是唯一出走的人，不是还有侏儒吗？赌城的人大概是因为共同的理由而出走吧。

天亮时分列车长终于出现了，他是一个肥胖的男人，老在打哈欠。

"我梦见好大的雪，真荒唐，这个时候怎么会有雪呢？"

他似乎是在征求他们夫妇的意见。文森特闻到他身上的酒味。

"生活在这样的寂寞之乡，怎么能不终日依靠酒精度日呢？"他又说，似乎很不好意思，又似乎要向他俩诉衷肠。他邀请他俩去他的列车长办公室坐一坐，因为半小时后列车要进站了，他不愿意他的客人对他这趟车一点印象都没有。

当他打开他的"办公室"的门时，文森特和丽莎都吃了一惊。这个斗室刚刚一平方米，一张很小的课桌和一把铁椅套在一起，一个人如果长时间坐在这上面可是够难受的，何况列车长这么胖，挤进座位恐怕都很困难。他俩都感到不解，这是一列很宽敞的火车，为什么将列车长办公室设计成这个样子啊。

列车长似乎猜透了两人的心思，他抬起腿，挤进那张课桌，以一种

极为难受的姿势坐下去，那肚子死死地抵着课桌的抽屉。他请文森特递给他酒瓶。酒瓶在搁架上，里头还有半瓶白兰地。他对着瓶口贪婪地喝完，将瓶子一扔，就伏在桌上睡起觉来。丽莎对文森特说：

“列车这种地方可真称得上是寂寞之乡，可他为什么一定要我们来看他如何做梦呢？真是个怪人啊。”

“很可能这是他的生活方式啊，我俩碰巧成了他的世界里的风景。”

他说这话时，丽莎瞪了他一眼，他说不清她是赞成还是反对。这时列车已经进站了。他们观察了一下列车长，觉得他一点都没有要醒过来的意思。虽然他伏在那里睡觉的样子让人觉得他难受，但他的确睡得很香。

那一天他和丽莎在花园里坐了很长时间。太阳晒着，青草的味儿令人发困。文森特告诉丽莎说，现在他心里对一些事完全没有把握了，他甚至拿不准要不要去上班了。也许他该换一个像列车长那样的工作？可是他又不喜欢那种在旅途的生活，更不喜欢寂寞，而现在，他感到他的事业成了他脖子上的枷锁，因为这个世界还有他真正感兴趣的事，他却不能去钻研。他唠唠叨叨地说这些事，好像憋了几十年似的，越说目光就越发直，越觉得自己不着边际，可又停不下来。

丽莎起先由着他说，她的样子心不在焉。她那褐色的大眼睛看着文森特，显得那么疏远，好像他是一个路人一样。

“文森特，我在沟中采蕨芽时，你躲在什么地方了呢？”她喃喃地说。

文森特心里一凉，住了口。

丽莎做了几个奇怪的手势，显出很着急的表情，文森特觉得她在同

什么人交流。是谁呢？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啊。

“文森特，我要走了。”她又说，她说这句话时脸向着别处，“我每天都去同一个地方。可是你为什么抱怨呢？我觉得你好像在抱怨啊。”

但她并没有动，还是坐在那里发呆。后来她终于站起来，绕着石桌走了一圈，将双手搭在文森特肩头，说：

“我终于想起来了，夜里进行长征的不是马丽亚，而是我自己。你瞧，我是多么健忘啊。你不用换工作，那一点都不影响你钻研那种事。”

“我也记得是你在夜里进行长征，可你却说是马丽亚！”

“大概我一走进她的玫瑰花园，幻觉就产生了。现在，我在花园里同你说话，我已经走了，离开了。你看见我的背影了吗？和厨师在一块。”

文森特伸出双臂搂着丽莎，女人坐在他怀里像小猫一样安静。文森特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细细一听，是马蹄奔腾的声音，其间还夹着人群的呼喊声。

“亲爱的，你跑到哪里去啊？”他吻着她的耳朵说。

“我改变了夜间出行的习惯。”她哧哧地笑了。

“啊，丽莎，你多么轻啊，这是你吗？看那太阳下的赌城，好像要朝我们走过来似的。丽莎，这是你吗？”

“是我，亲爱的。你忘不了它，因为它一直在你的心底。”

他们说着疯言疯语，而在他们的家门口，面容紧张的乔正在寻找文

森特，他有紧急情况要向他汇报。厨师告诉乔说，主人和女主人已经回来了，都在花园里。乔走进植物疯长得连路都不见了的大花园，却怎么也看不到这两个人。他看见了鸽子。白色的小品种的鸽子，藏在草丛里，到处都是，发出美好的呻吟。于是乔心里的紧张松弛下来了，他觉得没必要着急了，就在这里待一下午也不错啊。几天前的夜里，他从街心花园经过，看见文森特坐在长椅上喝酒，那时他的苦恼写满了一张脸。他是来找文森特谈业务方面的问题的，但是现在他已经想不起要谈些什么了，模模糊糊地记得同服装式样的改进有关。现在他反而有点害怕遇见文森特了，因为他已经讲不清自己来找他的事由。他在草丛里蹲下来，倾听鸽子的吟唱。乔已经好些天没有看见老板了，他想，他是否仍旧希望自己离开呢？如果他希望自己离开这个服装公司，他又何必仍然为公司的业务劳力劳心？公司已发展成庞然大物了，机会越来越多，乔的薪水也越来越高。马丽亚又恢复了购买珠宝的嗜好。乔在繁忙的业务活动中进行频繁的读书活动，所以有时在谈业务之际也使用起书面语言来。遇到这种时候，他的顾客往往频频点头表示完全理解。他的顾客都是些什么样的人呢？这时他听到了文森特和丽莎的声音，他们正从他旁边的桃树的另一边走过。

“你在地下室是如何呼吸的，我想不出，你能不能教我。”文森特说。

“文森特，亲爱的，那叫召魔。我不想让日常生活充满地震。”

乔透过桃树枝看见了丽莎艳丽的裙衫，他俩正在朝屋里走。鸽子的吟唱，蓝天绿树，这里如此地令人留恋。乔坐下来，从皮包里拿出小说来读。他读到的章节里出现了一列火车，其中有一个车厢没有人，只有两个影子在玻璃窗上头出现。列车长，那位胖胖的老头儿走过来解释说：“这是新近进行的一种测试，看看这种特殊的旅行是否可能。这两个人在城里创办了‘古丽’服装公司，属于精英一类的人物。”乔很不喜欢

这种描述的口吻，像油腔滑调似的。什么精英一类的人物啊，文森特才不是那种人呢。他突然醒悟了：书里面怎么会写到现实中的事呢？再看看书的封面，上面还是那张蜜蜂的照片，以及用花体字写的书名：“英勇的长征。”这时有两只真的蜜蜂落到了书的封面上，两只都已经昏过去了，一只雄蜂一只工蜂，绝望地动弹着腿子。是文森特在向他传达信息吗？他小心翼翼地将蜂子放到草叶上头，回想起丽莎所说的地震的事。就在昨天，他的广场那里真的发生了地震，当时中央的雕像缓缓地倒塌，井里的泉水涌了出来。他出于莫名的冲动跑向那口井，想照一照自己的面容。但他没法靠近，小小的瀑布将他一身淋了个透湿，而且他站不稳，因为四处都在颤动。

那两个人在空气中浮动着，边走边说话，然后他们就飘进了那栋大房子。门悄悄地在他们身后关上，然后又悄悄地打开了，探出了他家女厨师的头。乔站起身，拍拍衣服上的灰，朝着女厨师走过去。他该怎样才能显得自然，对这一点他没有把握。

“我记得他们家原来请的是一名男厨师，主人要是喝醉了酒倒在地上，他就将主人背回家去。”他一张口就说出了这种话。

女厨师默不作声地看了他一眼，让他进屋。

他在宽大的厅堂的沙发上刚刚坐下，夫妇两人就迎出来了。

虽然他们俩都很热情地欢迎乔，乔却感到他们的心思并不在这栋房子里，这从他俩飘忽的眼神就可以看出来。

“乔是来同我们算账的。”文森特开玩笑地说。

乔听了心里一惊，他想，莫非“古丽”服装公司要发生根本的变化了吗？空空的厅堂给他一种怪异的感觉，原来那些家具都到哪里去了呢？文森特根本不问他是来干什么的，倒觉得他在这里是理所当然的。后来

文森特就邀乔去街上的酒店喝酒。乔说，天还没有黑他就喝酒的话，心里会感到害怕的。文森特哈哈大笑，那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笑。接下来他就强行拉他去街上。乔是个性情温和的人，不愿反对老板，虽然厌恶他的这种做法，还是勉强去了。

在车里，文森特对乔说，他的这趟旅行使他心里有点不痛快，所以他要喝个一醉方休。在家里喝得太多丽莎就会来干预，所以他假装拉乔出来喝，其实只要他在一旁陪着，不喝也可以。当他说这些话时，他的声音就渐渐地变得刺耳起来，有点像一只鹦鹉，而且是那种老鹦鹉。他的眉头拧得紧紧的，显出凶相。

因为是下午，酒店里一个人都没有，门却开着，一张桌子上摆了一瓶酒。文森特拧开瓶盖，对着瓶口喝了几大口。他然后回转身来对乔说，他要下去了。乔问他下到哪里去，他回答说地下室。“你也来吗？”乔说好。

地下室里摆满了瓶装酒，一些人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好像睡着了。乔看见酒橱的旁边有一张小门，便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推。

房里走出的是陌生人。回头一看，地下室的门已轻轻合上了。他用目光寻找墙上的一道雨渍，却并没有。什么人的家这么像他的家呢？

“你从这里出去就自由了。”文森特似乎在笑，“你迟早要打定主意。”

乔的眼前出现了自家的后花园，花园里站着穿和服的女人，显得很鬼气。

“马丽亚！”他喊道。

女人对男人说：“我这就到广场上去。”

她说完这句话天就暗下来了。男人和女人相继走出花园。

第十二章　乔决心出走

乔终于从那些错综复杂的交叉着的小巷子里钻出来了。他告诉马丽亚说，当时他处在一种头重脚轻的状态中，只记得到处看见鹦鹉，阳台上啦，围墙上啦，垃圾桶上啦，到处都是，并且鸟儿们一点都不怕人，看见他就走拢来同他讲话。鸟儿的声音往往将乔吓一大跳，因为太像文森特的声音了，连话里的内容都像。

“乔，你打定主意了吗？”老鹦鹉摇摇摆摆地走过来问他。

乔抬起头看看布满阴霾的天空，沮丧地回答说：

“我想找到一个出口啊。”

鸟儿不满地站住了。然而乔的身后响起了狂笑，是另一只在那里笑。

马丽亚细心地听他说完，最后回应道：

“这个文森特，真是你的知音啊。你推开那扇小门的时候，心里一点犹豫都没有吗？听起来有点离奇呢。”

“我来不及想。”他感到意志消沉。

第二天乔在家里休假，他开始阅读一本只有一页的书。书的封面是布面精装，画着一棵大松树，里面却只有一张厚纸。这张纸可以展开到桌子这么长，上面的图案好像是蚁巢，蚁巢周围密密麻麻写满了微型字，要用放大镜才看得清。而待他取了放大镜来看，又发现那些字他一个都不认识。这本书放在闹市的小书店的最后面的架子底层，他去交款

的时候，年迈的老板过来了，对他说这书不卖。

“放在书架上的，能不卖吗？”乔很气愤，紧紧地握着书，像怕他抢回去似的。

“好吧，你拿走，你拿走！你可别后悔啊！”他悻悻地走开了。

书的价钱出奇的贵，但他毫不犹豫地买下了。

现在他企图在蚁巢里找到他的广场。随着放大镜在他手中缓慢移动，他脚下的地板便开始起伏。

“爹爹，你在里头干什么呀？”丹尼尔在书房外头大声问他。

“好孩子，别进来，这里面有点乱套了……”

丹尼尔显然是不敢进来，乔松了口气，继续同那些乱飞的书籍搏斗。似乎有一刻，他扑倒在地，他的耳朵贴着地板，却听到马丽亚的声音在地板下面响起。马丽亚的声音很烦躁，乔不愿多听，扶着墙站起来，但站了不到两秒钟又被摔到了沙发上。他从沙发上看过去，看见那本奇书里面的蚁巢消失了，变成了空白。他感到他的沙发就像一只小船在水上荡漾。丹尼尔将门推开一点，伸进他的头。他的脸和脖子新鲜而健康。

“书房终于也发狂了。”丹尼尔说道，似乎很满意的样子。

“丹尼尔，你这小子，你想干什么？”

“我？你不要怪我，这都是因为你自己，买那种书。还有妈妈……”

他关上门，似乎下楼去了。乔非常诧异：“难道丹尼尔真的知道了一切？”

在书房的混乱中，乔开始静静地思索。鸽子在叫，倒在地上的一堆书里面真的有一只鸽子。是从窗口飞进来的还是马丽亚放在那里的呢？好多书都被摔破了，书页散落一地。乔扶着墙慢慢挪到阳台，他的眼前又出现了他熟悉的景象。

马丽亚和丹尼尔坐在花丛里喝茶，两只猫儿庄严地走来走去。母子俩的视线都投向他所在的阳台。乔向他俩招手，但他俩无动于衷，那么，他们究竟看见自己没有呢？房子又发生了激烈的震动，乔担心自己被从阳台摔出去，就赶紧进房间，趴到沙发上头，死死抓住沙发。“居然有这种怪事。”他怨愤地对自己说。

后来，地震慢慢平息下来，但仍有余波。一直到马丽亚在楼下喊他吃饭，余波才消失。他昏头昏脑地下楼，到饭厅里坐下。丹尼尔不在。

“丹尼尔干活去了吗？”

“原来你全知道啊。”

“当然。他不是也知道有关我的一切吗？他是个野心勃勃的小伙子。我刚才经历了地震，真该死。”

“我和丹尼尔都看见了。你害怕得发抖。可是我们是帮不了你的，对吗？”

桌子上摆着火鸡，马丽亚的脸在腾起的热气中显得有点妖媚，颧骨上似乎飞起两团红晕。乔看不清她的表情，她像蒙着薄膜一样。

他刚吃完饭放下筷子，就有一个不速之客进了他们的院子。这个人头上包着头巾，显得风尘仆仆。马丽亚告诉乔说，来人是他的司机。乔也认出了那张熟悉的脸，记起自己在北方的金先生那里度过的日日夜夜。但马丽亚什么时候同司机成了熟人的呢？

“我来了好些天了，就住在酒店的地下室。你看见过我，你没认出我，从我身边走过去了。当时我们喝醉了，全倒在地上，但我的一只眼老是睁着的。”

马丽亚叫他放下背上的帆布袋，但他不肯，就那样站在门口。

“金先生要我来和你旧梦重温。”司机对乔说。

乔的脑子里浮出无边无际的草场，积雪的山顶，古怪的、半山腰的房主人。司机一动不动地站在他面前，他的头巾下面的脸在晚霞中显得十分英俊。乔被他吸引着，心里想，城里很少见到像他这么好看的人，也许他是古代的武士的后裔？但是他先前在草场那里遇见他时，他并不好看。马丽亚的目光直勾勾地盯着这名男子，乔记起她同他早就有联系一事，心里不由得涌起一股醋意。她同这个人还有金，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怎样旧梦重温呢？”他问道。

“你已经在旧梦重温。”他的眼睛在笑。

“可是我不明白。”乔感到周身燥热。

“那么，我先走了。”

他走出院子，走出大门，消失在黄金般的晚霞之中。马丽亚容光焕发。

乔在家中坐不住了，他走到外面去。他漫无目的地走，不知不觉，又来到了那家小书店，看见了那位很凶的老板。书店里人来人往的，灯光却很昏暗，进来的人都有点偷偷摸摸的，而老板，傲慢地坐在入口处的高凳子上。多少年来，乔在这里买过许多的好书。但是先前，这也就

是一家普普通通的小书店，生意比较清淡的那种，谁也料不到这样一家书店可以在城里维持这么多年。乔猜测也许老板是靠一些暗中的交易维持生计的。乔从来没同老板交谈过，因为这位老板不爱理人，像个大人物似的。不过他店里倒真是有些有意思的书。

今天有点奇怪，乔进了书店之后，突然停电了，他被一些人推来推去的，居然撞翻了一个书架，那些书全倒下来，黑暗中响起老板的恶骂。幸亏灯很快又亮了。

“你走到哪里，哪里就发生地震。”老板一边捡书一边说。

乔也帮着捡，心里想，他怎么知道的？捡完书之后，他不好意思再待下去，就往外走。但是老板叫住了他。他从屁股下面抽出一本垫座的书交给他，说是专门为他留下的。乔的心怦怦地跳着，躲到一个书架后面翻开书，看见了金的肖像。但这不是金，肖像下面写着另一个人的名字。再看书的介绍，前言里头写着，书中描写的全是作者一生中发生过的琐事，还有大量的日记。“因为有人愿意出版，就不知羞耻地全写进去了。”作者这样调侃说。看到这里，乔决心买这本书。老板不肯收钱，说这本书是作者交代了要送给他的。

“作者来了吗？”乔忐忑不安地问。

“没来，他派他的下级来了。你看，他就坐在那里。”

透过朦朦胧胧的光线，乔看见了司机那张英俊的脸，他正在一个拐角处翻阅一本书，乔的心中一悸，想道：“还真是他啊。”

“有时候，邂逅的那些人本来就在自己身边。”老板说完这句话之后就回到他的高凳上坐好，又恢复了那种傲慢的样子。

乔感到司机在那边冲他笑了一下，但他显然不愿意乔去打扰他，他

好像在找一本什么书。乔走出书店，到了路灯下，他又忍不住将书翻开来看，于是又看见金的那张照片。当他静下心来看时，才发现这个人根本不是金，只不过是脸型有点像他罢了。这个人的眼神是冷峻的，甚至有点残忍。乔不喜欢残忍的人。但金不正是有点残忍的样子吗？乔觉得奇怪，自己却又喜欢金。这样一个家伙，居然会在这么厚一本书里头写他的个人隐私，还指定要送给他，乔对这件事感到不寒而栗。那么这个司机，是不是他在金那里碰见的司机呢？也许所谓旧梦重温说的是这本书吧，但这个人，的确不像金，就连头发的颜色也不像，金是黑发，黑得像乌鸦翅膀，这个人的头发则是淡色的。

乔又想，他自己会不会写这样一本书呢？只要有地方出版，就将一生中发生过的琐事全写进去，这种想法肯定是出于一种贪婪，乔拿不准如果是自己的话，会不会这样做，他实在是不喜欢这个人的照片上的这种表情。由于想着这些心事，他不小心撞到了一个人身上，是黑女郎，漂亮的清洁工。

“晚上好！您怎么在路上读书呢，先生？”她欢快地说。

“啊，对不起。”乔一下子面红耳赤。

“这种时候多么美啊，尤其是这些光线朦胧的书店。您说对不对？”

“对，对，您多么美啊，正是这样。”他乱了套。

女人笑着走开了。乔从橱窗里看见了自己的狼狈样子。他将书夹在腋下，匆匆地往家里走。无意中，他看见司机也从书店出来了，往另一个方向走去。

“其实到了晚上，外面的世界就很精彩，你干吗总待在书房里啊？”

马丽亚似乎在抱怨他，为了什么呢？他带着这个问题又钻进了他的

书房，他急于想知道作者的旧梦重温是怎么回事，同他自己多年来经营的故事之网有没有联系。因为这样一副相貌的人是决不会无缘无故地送自己的书给他的。书的开头是他的自我介绍，显得矫揉造作：

我出生在东方一个小国的山村里头。在一般人的印象中，我的国家是一个十分寒冷的国家，漫长的冬天枯燥难挨。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我们那边的人都有极为热烈的性情，而白雪皑皑的山峦，是我们的乐园。山上有很多冰洞，这些冰洞是我们的祖祖辈辈通过顽强的劳动挖出来的。事实上，我自己就是在这样一个冰洞里出生的。

乔看到这里有种上当的感觉，而且脑子里也产生不了相应的画面。他不是说他要专门写个人的琐事吗？这种一般性的背景介绍实在是老生常谈。他放下书，变得神情恍惚起来。在这本书中有一个人，他想同世人说些什么话，于是写了这本书。那个人很像乔在北方遇到的牧场主金，但又完全不像。而他，在自己隐身的情况之下通过种种联系同乔进行了间接的交流。交流的结果是乔陷入茫然之中。乔叹了口气又拿起书来，这一次他从中间开始读。

大雪纷飞的风景是种幸福的象征，这只要看看冰洞里热火朝天的劳动氛围就明白了。什么是幸福呢？幸福就是在零下三十摄氏度的寒冬里出汗。每个人手中都有铁镐，一下一下挖在这千年的冰洞的墙上。我们在拓宽自己的空间。

乔闭上眼，感到无比的厌倦。有人到走廊上来了，是丹尼尔吗？丹尼尔知道他父亲精神上陷入了困境吗？多么敏感的小伙子！就在他脑子里的那个故事之网即将达到完美境界之时，有人在对他作出釜底抽薪似的破坏。如今，他长期以来经营的那块空间正在缩小，他的眼力也减弱了，他手里拿着一本吸引他的书籍，却根本看不进去，只有排斥的念头。他已经这么老了吗？

“爹爹，我爱你。”丹尼尔探了一下头又缩回去了。

乔听到猫在走廊上叫。“把一个家经营成这种样子的女人，该是多么了不起啊。”乔深深地感到了马丽亚身上那种尽善尽美的本质。“我也爱你，丹尼尔。”他在心里说。织机又在楼下响起来了，马丽亚已经停止编织有多长时间了啊？

丹尼尔终于进来了，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墙边，细长的一条。

“你有什么苦恼吗？”

“我很幸福。”

他的回答让乔吓了一跳。他小的时候乔带他去钓鱼，鱼儿上钩时乔问他是什么感觉，他说他很痛。现在他成了园丁，过上了幸福生活。

“丹尼尔，你怎么老站在那里不动啊？”

“这屋里有个东西让我害怕。爹爹，你看见没有，你挂在墙上的那根骨头在动……那是什么骨头？是人的骨头吗？”

丹尼尔紧紧地贴着墙，乔觉得他好像要钻进墙里头去一样。

“你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孩子。你的心事多么沉重啊！”

乔站起身，走到书架的另一头去，从这个角度就看不见丹尼尔了。这孩子让他心神不定。他坐下来，还是想理清自己的思路。但他没法理清自己的思路，对面的丹尼尔就像一个磁场干扰着他。乔听见了书页翻动的声音，是丹尼尔在看桌上那本书吗？突然，书房里响起了丹尼尔朗诵的声音：

空中的花园里没有花，只有野生的小草。谁在那种地方干活？没有

人。可是当一股风儿使浓雾变得稀薄一点时，便有一顶草帽显露出来。

乔走出藏身的地方。他看见丹尼尔手中正是拿的那本书。他走到他面前，从他手中接过书。可是他怎么也找不到儿子刚才朗诵的那一句话。他问丹尼尔那个句子在哪里，丹尼尔说书中没有，是他刚才看出来的，他用力一看句子就出来了。这正是那种可以看出东西来的书，但他一般不看，因为太伤害眼睛。他希望他爹爹少读这种书。

“爹爹，干脆你也做一名园丁吧。”他说话的样子又单纯又老练。

乔回想起自己沉浸在书的世界里的那些个日日夜夜。还有他编的、快要大功告成的故事。这一切，同丹尼尔比起来是多么的微不足道啊。他又陷入郁闷之中。

“我不能做一名幸福的园丁，孩子。我这一辈子注定了只能在‘古丽’工作，这是个有魔力的工作。也许有那么一天，我会出走，这是我的老板对我的期望。丹尼尔，你还怕那根骨头吗？”

“不了，爹爹。它现在一动都不动，我看出来这是一根牛骨头。我要走了，现在我更幸福了，因为你不反对我做园丁。我好几年都没摸过书了，你失望吗？”

“不，丹尼尔，你真了不起。”乔由衷地说。

门关上了。乔听见马丽亚和丹尼尔在走廊里说话，然后一齐下去了。乔想道，他有着了不起的妻子和儿子。他踱到阳台上，看见母子俩的身影如幽灵一样飘向大门外，那只猫则警惕地蹲在石礅上看着他们离开。

有一个人在他的书房里。乔回到书桌前坐下时，那个人就从书架后面走出来，踱步到乔身后，然后又回到书架后面去了。乔听见了他，但

乔不愿回过头来看他一眼。

“丹尼尔，你的爸爸就要从他的茧里头出来了。你搬回来吗，宝贝？”

“不了，妈妈。这有多么好。”

马丽亚看着儿子，他在她身旁走，他那细长的身子像是在她近旁，又像是离得很远。她想起乔的故事中那些穿和服的少女，很可能在乔的眼里，那些少女就是丹尼尔的化身。乔是多么奇怪的男人啊。此刻这个儿子在她身旁，可又不在她身旁，他一定在思考着某种遥远的事物。从屋里出来的时候，丹尼尔说带她去看他设计的空中花园，可是他们已经来到了城外，这里根本就没有花园。他们沿着河堤往下走，进入了干涸的河床。丹尼尔蹲下去，用细长的指头舀着那些河沙，让它们从指间往下流。马丽亚听见了他喉咙里发出的呻吟。雾渐渐浓起来，一会儿，他们就看不清彼此的面容了。马丽亚心里有点慌。

“丹尼尔，我记不清昨天做过的事了。”

丹尼尔的回答散乱在空中，嗡嗡嗡地叫着，马丽亚无法理解这些零乱的字句。她用力呼吸，的确嗅出了木槿的馨香，花朵是看不见的，大概它们正在儿子的指间流动。丹尼尔头戴草帽在阳光下流汗的样子出现在马丽亚的想象中。她听见他的声音里头有“爹爹”两个字，但那不像丹尼尔唤他的爹爹，倒像学龄前的儿童在练习识字发出的声音。

河堤上有脚步声，马丽亚站起身，那脚步就停下了。

“是乔吗？”她高声喊道。

“是乔吗……”空气震动起来，丹尼尔的声音在应和她。

有喜鹊从他们面前飞过，向堤上飞去。

“妈妈，我们回到爹爹那里去吧。”

丹尼尔伸出手来挽住马丽亚，马丽亚看见他伸向她的手臂是一根紫荆的枝条，小花儿在上头欢快地晃动着。他们一同爬上河堤，乔却并不在那里。马丽亚的心里头冒出幸福的暖流，因为她又听到了青年时代的乔的声音，她感动得流出了眼泪。

“乔，乔……”她说。

多年以前，她和他就是从这条干涸的河床上爬上来的。这么多年来，她从未想到过会这样身临其境地重返旧梦。也许现在，她和儿子是真正走进乔那无所不包的故事里头去了。他不在河堤上，他在她的体内。她的儿子丹尼尔在这样一个日子里身体里头长出了紫荆花。那一年她怀孕的时候，反反复复看见的正是紫荆。

乔在堤上，他的确看见了母子俩在河床里，一个站着，一个蹲着。接下来他俩又走动起来，像盲人一样摸索着，似乎相互看不见对方。乔在澄清的空气中做了两次深呼吸之后，便看见小河的对岸出现了白发的东方女人。女人身上的衣服也是白色的，有点像和服，又有点像中国古代的裙衫。她依着一棵柳树站在那里，在观察河床里的母子俩。乔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年老的美丽的女人，简直看呆了，因为他从未见过这么好看的老年女人，他觉得自己的魂魄被勾走了。有人在他肩头拍了一下，居然是书店的老板。

“对面那人不是真的。”老板皱了皱眉头，似乎很痛苦地吐出这句话。

“我也这样感觉到了。真遗憾啊。她从哪里来？”

“她是我的前妻。”

乔吃惊地看着模样丑陋的书店老板，话都说不出来了。老板受不了乔的目光，背驼了下去，完全垮掉了的样子。乔回忆起他傲慢地坐在书店入口处的高凳上的形象，一下子明白了他心里的苦衷。河床里的母子俩一前一后上岸了，他们没有看见乔。马丽亚的腿有点瘸，从后面看，她的体态仍然像个姑娘。

“为什么不是真人呢？”乔温情脉脉地问老板。

“因为怎么走也走不到她面前去的。不信可以试一试。”

“我真的想尝试一下呢。”

马丽亚和丹尼尔上岸之后，对面的女人就转过身去了，背对着乔和老板。乔感到女人的背影像一个东方的神话。也许他自己应该去的地方是东方？老板驼着背走下河堤，他说他受不了了。他似乎一边走一边在哭。

乔下到河床里，他想穿过河床去对岸。他一边走一边怀疑自己，因为刚才老板已经说过没人能走到“她”面前。他焦急地上了岸，看见女人缓缓地转过身来了，她的衣裙白得耀眼。女人戴着眼镜，乔完全没料到她会戴着眼镜。

“我完全没有料到……我多么想……啊，是我今天不愿意工作。您是住在这附近的吗？这里多么好！”

“你今天休假吗？”她和蔼地说。

“是啊，我住在这里。我也注意到你。有人催你离开这个城市，对吗？”

乔没有回答，他明白了老板为什么要哭。在他们的上方，天空变得像水晶一样。他想问女人是不是认识金。

“你是说住在半山腰经营牧场的男子吗？当然认识，很少有人不认识他的。他不是一个真人，你感觉到了吗？”

她目光灼灼地看着乔，乔周身的血液沸腾。

“您的前夫也说您不是一个真人，为什么呢？”他鼓起勇气问道。

“一些人对于另一些人来说，是永远猜不破的谜。同这样的人住在一起的话，他就会渐渐消失。我回答了你的问题吗？如果你深夜去伊藤的书店，就会听见他在里头搏斗，书籍从架子上坠落下来。”

“同谁搏斗？”

“谁？我想是幽灵吧。他有过人的眼力。”

原来书店老板的姓是“伊藤”，乔从来没注意过这一点。那么他是日本人吗？他的夫人、眼前的这位女士也是日本人吗？他们是从遥远的东方来到这里创业，然后又断然分手的吗？人心是多么可怕啊。他想问她一点什么事，可又想不起来是什么事。但是她好像已经知道了他要问什么，并且对回答感到厌倦。她说有人在叫她，必须马上离开，然后就匆匆走了。“我们不会再见了。”这是她最后一句话。

乔在心里打定了主意，一定要在深夜去伊藤的书店。这一对奇怪的离了婚的夫妇，他们同他故事中的那些穿和服的日本少女，有种什么样的联系呢？他刚才见到的白衣女人，以前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乔端详着马丽亚新织的挂毯上的图案，感到有点头晕。那似乎是一个不存在的图案，只有微弱的色彩层次的变化。也许连色彩的变化也只

是他的幻想，这幅挂毯上头根本就没有图案。他的眼睛在观看中变得疼痛起来，连太阳穴也痛起来了。他想调转目光，挂毯里头居然像有磁力似的吸引着他。“放了我吧，马丽亚。”他在心里这样哀求道。

“乔，你瞎想些什么啊。”

马丽亚出现在门口，几只马蜂绕着她的头部盘旋，看上去很危险。马蜂使乔的记忆变得生动鲜明起来了。

“你是从金那里来吗，马丽亚？”

“就算是吧，我同司机见过面了。啊，那一片草场！我织得怎么样了？这一次我重新开始了。是重新开始。乔，你听，多么寂静啊，我是指墙壁里头。你走了以后，我和丹尼尔会想念你的。”

原来马丽亚也盼着自己离开？乔想起书店老板的前妻，她同丈夫早年来到此地的途中所经历的长途跋涉。书店晚间的昏暗和白天河堤上的澄明形成对比，使得乔自然而然地感到了分手的夫妻之间的渴望。那么乔自己，对于那女人又有一种什么样的渴望呢？马丽亚正在消失，现在她织那种让他看了头痛的挂毯，让乔的思绪悬在半空。乔在房里转了一圈，发现壁上挂了好几幅类似的挂毯，只是色彩更晦暗，层次更不分明。当他凝视其中一幅深灰色调的挂毯时，马丽亚又在他背后说：

“乔，你瞎想些什么啊。”

乔不好意思地转开脸，对马丽亚说，他越来越迟钝了。这时他听见家里的两只猫在墙头嚎春的叫声，无意中瞥见挂毯上的图案在显现，那似乎是一把斧头。马丽亚心底有种什么样的仇恨呢？

他听见马丽亚在同什么人讲话，但是房里一个人也没有。她背对他站在织机后面，声音低沉而沙哑。她似乎在使用一种乔听不懂的语言。

乔悄悄地离开机房来到花园里。花园里飞着很多马蜂。它们从哪里来？马蜂的窝在附近吗？丹尼尔也到花园里来了，一大群马蜂绕着他飞，他穿着无袖汗衫，一点都不介意这些有毒的蜂子。乔想起他的女朋友，那个身轻如燕的越南女孩，觉得他俩真是天生的一对。也许有一天丹尼尔会同她回越南去生活，在那个雨水充沛的绿色的国家，丹尼尔一定会有种回家的感觉。

“爹爹，你知道是谁引来了这些马蜂吗？”太阳下，他鼻头上的雀斑很显眼。

“谁？”

“是那位司机。他往玫瑰花里头一站，马蜂就黑压压地涌进来了。啊，多么美丽的小东西！司机真了不起，也许他爱上了母亲。你会嫉妒吗，爹爹？”

“我不知道，也许会。”他没有把握地说，“你觉得你母亲希望我离开吗？”

“母亲很爱你。”他一本正经地说，“不过这同离不离开没关系。”

乔看见马蜂在丹尼尔的头上和脸上蜇了好几下，他的脸迅速地肿起来，就连眼睛都肿成了一条缝。乔很害怕，但蜂子并不来蜇他，只是一个劲地在他耳边威胁地发出嗡嗡声。丹尼尔安静地坐在石凳上，根本没有感觉到马蜂对他的袭击，对自己的红肿也无动于衷。

“丹尼尔，我应该到哪里去呢？”

他的样子显得很无奈。他知道丹尼尔不会回答他这种问题，丹尼尔肿着半边脸，正在弯下身去研究那些玫瑰。他对乔说，玫瑰花曾让他产生过邪恶的念头。

乔听见织机的声音又在房里响起来了，与此同时，就有雨滴落在他的面颊上。多么奇怪啊，此刻正是阳光灿烂！

“丹尼尔，你感觉到下雨了吗？”

“我刚才在考虑这里的土质的问题，我想了一些关于热带雨林的事。真凑巧，爹爹，你好像可以感觉到我的思想了。妈妈说你的里面有一个广场，林荫大道一直延伸到雪山脚下。可是我为什么就感觉不到呢？”

被这样的氛围包围着，乔感到窒息。

丹尼尔将一株玫瑰拔起来，对着那根部说了些乔听不清的话，他的手在发抖。这个小时候看见鱼儿上钩都要哭泣的男孩，现在变得多么的狂暴了啊。丹尼尔一岁半的时候夜间吵闹，乔抱着他到外边悠转，他的哭声响彻大街。可是他一学会说话就成了个沉默而软弱的孩子。马丽亚不愿意丹尼尔在她自己身边长大，就自作主张将他送到了寄宿学校。为了这件事，乔有点怨恨她。而现在，乔在心里感激她。

乔需要挣破什么东西。这个肿着脸、冲着玫瑰的根须说话的男孩，还有机房里那些看了头晕的挂毯让他没法呼吸。还有那两只浑身带电的猫。他必须找一方净土藏身，谁能告诉他那种地方在哪儿呢？也许书店老板的前妻能告诉？

一大团马蜂绕着丹尼尔转，他的脸肿得不成样子了，他没有觉察，又拔出了一株玫瑰拿在手中研究。他似乎忘了乔还在他身边，太阳将他那年轻的身体晒出了汗味，弥漫在空气中。乔从织机的哒哒声中听出了不祥的意味，他忍无可忍了。

他走进屋内拿了自己的公文包，他对马丽亚说要去公司。

马丽亚从织机那边凝视了他几秒钟，点了点头。乔感到她的眼神中充满了期望。乔快走到院子里了才听见马丽亚伸出头来喊道：

“乔，亲爱的，走到街角拐弯处不要回头啊。”

乔带着一种恍若隔世的情绪穿过狭窄的街道。他看见那些玻璃门窗上头映出的自己的那张脸是陌生的，那是个长脸的、阴沉的男人，有着一头雪白的卷发。如果自己变化这么大的话，马丽亚和丹尼尔，还有别的人是凭什么认出他来的呢？清洁工正好站在街角拐弯处，黑美人显得有些疲倦，她凑近乔来打招呼，似乎有求于他的样子。乔停下了脚步，随之记起了马丽亚的话。

“我能帮助你吗？”

“黑夜茫茫，我必将掉进虎口，没人帮得了我。”黑美人狰狞地露出牙齿。

“啊，啊！”乔一边走一边呻吟，冷汗从他背上流下来。

“你不要再回来了！”美人在尖叫。

乔一进办公室就看见了马蜂。巨大的马蜂窝结在空调上面，在那里黑压压地堆挤着，但这些小东西一点声音都没有，实在反常。乔打开抽屉，拿出那本久违了的西藏的旅游书，翻到中间，那些藏文一个字都看不懂，书中也没有图，但在一个长时间内，乔总是一次又一次地翻开这本书。这本书里头有什么呢？他不知道，他只知道这里面也许有一个世界，是一个探不到底的地方。当他凝视书中的藏文之际，一只马蜂掉在书页上头，那些藏文忽然跳跃起来，像火焰一样烧着小东西，它挣扎了几秒钟就不动了。

“乔，你在做实验吗？”

进来的是丽莎。她还是那一身艳俗的装束，裙子居然短到了露出了大腿的地步。

尽管乔尴尬地将脸转向马蜂窝，丽莎还是满不在乎地走过来，拿起乔的书，让书页散开抖了几抖，乔看见地下落了一层死蜂子。

“我的老家有马蜂之乡的称呼，每个人的血液里头都注满了那种毒素，文森特不相信这种事，结果受到了巨大的创伤。”

“那么，我的书里头有什么呢？您知道吗？”

“那是你没去过的地方。”

丽莎走到空调下面，将一只手伸进马蜂当中，乔看见那只清瘦的手迅速地肿起来了。她在顽皮地笑。然后她缩回自己肿得像胡萝卜一样的指头，笑着从乔身边走过，出了门。

他刚刚将书收进抽屉顾客就进来了，他是未经通报进来的，乔对他感到恼怒，就一言不发地瞪着他。他是一个瘦骨伶仃的家伙，脸上有好几处疤痕。他说他一进来就有种回家的感觉，现在谁还在办公室里养马蜂呢？多么美好的设想啊。他龇牙咧嘴地说出这些赞美的话，一边从口袋里掏出玻璃瓶来。那里面是满满一瓶死蜂子。

“乔，我也是里根农场的职工。”他一边说一边用手背擦眼泪，因为他的一只左眼老流泪，“你们公司生产的服装，昨天又造成了两个人的死亡。”

“那同我们公司无关。”乔冷冷地说。

“真的吗？”他走近来，盯着乔看。“真的吗？”他还晃了晃手中的瓶子。

乔发现瓶子里的马蜂全都动起来了。

“我想去你们农场出一趟差，去调查职工死亡的事。”

瘦子好奇地看着乔，揉着眼问他是否是真心想了解这种事，会不会被真相吓住。他又说，如果要去的话，也不能去农场，而是应该去C国。为什么应该去C国呢？乔问道。瘦子立刻变得十分活跃，在办公室里走来走去，还跳起来用手去摘那个马蜂窝，使得蜂子满屋子乱飞。

“C国，那是你应该去的地方，我们死去的男孩就来自那里。是两个漂亮的男孩，你们的衣服像蛇一样死死地缠住他们。可是我要走了，你自己去吧，可别走错了地方啊。你要是看见葡萄树，就应该停下来等待。”

他走了之后，乔又将那本西藏的书摊开放在桌面上，他想，书里头应该有一张地形图、一张路线图，那两个男孩会不会来自高原的雪山？乔遐想联翩，不能自已。

两只湿淋淋的黑鸟停在了窗台上，是乌鸦，乔感到了死亡的气息。他怎样才能去C国呢？当然是坐飞机去。可是怎样同文森特说呢？就说去实现他的愿望，就说永远不回头？乔感到那张网终于又出现了，连通广场的大道一直通到天边，一位穿和服的少女在缓缓前行。他是不是从混乱中挣扎出来了呢？或者将要扑进更大的混乱的网中？似乎每个人都在怂恿、逼迫他出走，而最初向他显露这种意图的，却是最最离不开他的老板。看来老板文森特自己也在逼迫他自己。

文森特始终没有露面，乔在公司里四处寻找他。他没有来，没人看见他。同事们有点责怪似的瞪着乔，似乎认为他不应该这样急煎煎地寻找老板，有一个人甚至暗示说，应该“各人管好自己的事”。真见鬼，看来大家都知道他心里想些什么。乔不敢再问下去了。他像丧家狗一样溜

回办公室，将自己的东西放进公文包，然后坐下来打电话给航空公司。他刚打完电话，丽莎又像幽灵一样潜入了室内。

“不打招呼就要走了吗？”

“我找不到文森特。”

“他是不会在这里的，尤其是这样一个日子。看看这两只乌鸦，多么黑啊。当年我从赌城出来时孑然一身……你是多么幸运，乔，你拥有了一切！”她夸张地展开双臂，像在跳舞。

“实际上我已经没有了立足之地……”乔咕噜着这句话将西藏的旅游书放进包里，他记起还得回家拿衣服。他怎么啦，就像中了魔似的，非要听从一个陌生人的建议？只因为周围的氛围都在怂恿这种发狂的念头吗？那个瘦子是什么人，凭什么说他只能去C国那种遥远的、连书中也没有描述过的地方？是啊，他看了这么多书，还从未有哪一本描写过那个遥远的国度。他在书中看见过红色的宫墙和琥珀色的琉璃瓦，可他没有想到过那会是C国。乔因为业务关系经常旅行，大都是去国内的各地，有时也去过欧洲和地中海的一些国家，但是像C国这样的古老的东方国家，还只是停留在他的模糊的记忆的深处。他无端的有种直觉：也许马丽亚织的就是那个地方？也许他自己也正在同她一道，描绘那种看不见的图案？“马丽亚，马丽亚，你多么冷酷，多么不放过我啊。”他在心里说。太阳透过玻璃窗照在他身上，一只马蜂摇摇晃晃地飞来，停在他的手背上，开始蜇他。乔的头脑里变得一片空白。

他梦游似的回到家。马丽亚不在家，丹尼尔也没回来。乔一进屋，墙壁里就响起人的说话声，声音又急又躁，像在吵架。他将耳朵贴到客厅的墙上，却怎么也听不清那是在吵些什么。他上楼去卧室里清理自己的箱子。当他拉开卧室的窗帘时，两只湿淋淋的乌鸦赫然立在窗台上。乌鸦们并不朝他看，而是像雕塑一样一动不动。这两只的体形比一般的

要大得多，好像是特殊的品种。除了衣服之外，他还应该带些什么呢？他实在拿不定主意，因为对那个国家一无所知。他曾无意间听一个现在已面目模糊的熟人说过，那里到处生长着罂粟，男男女女都爱吸鸦片，蓝色的烟雾里飘荡着梦游者。在那种地方，时间会颠倒，人可以返回自己的童年时代，并从那种时间里捡回一些从前生活的证据。因为当时听的时候无心，所以也没记住说话的人究竟是谁。他在桌上发现了马丽亚留下的便条，她说她送挂毯去了，是来的那位司机订下的。他觉得自己没必要给马丽亚留下几句话了，因为她一直就在盼望自己离开。当然，乔的心底还是微微地有点醋意——他不能确定马丽亚和那位英俊的司机之间关系的性质，但现在不是考虑这种事的时候。

他清好箱子就出门了。在他自家的大门口站着那位穿黑裙子的高个子女人，乔见过她，她有一张东方女人的脸，表情冷漠。乔同她打招呼，她仅仅点了点头。也许她是偶然站在那里的。这时那两只乌鸦突然大叫，声音响彻长空。

在街口那里他又碰见了黑美人，她一个劲地冲他笑，露出闪亮的牙齿。乔回她一个微笑，慌慌张张地想躲开她，可是她主动地让到路边去了。

他想起自己刚才那卑鄙的举动又很不安，因为他将家里的大部分存款都带走了，如果他不回来，马丽亚就只好靠变卖首饰维持生活了。不过没关系，她总有办法渡过难关。

第十三章　乔到了东方

“马丽亚，乔去飞机场了。”丽莎一进门就说。

“他带着那本书吗？”马丽亚说话时没有将目光从织机上移开，她正追随着图案深处的影像，她的脸上泛起红晕。

丽莎刚一落座就从椅子上弹起来了，她觉得马丽亚的巫术越来越高强，总有一天，这栋屋子会变成魔鬼的居所。她在房里走动之际感到踩在地上的脚板一阵阵发麻，而墙壁里头传出的人声充满了威胁。

“他带着的，那是他的地图，对吗？”

“是啊，他去罂粟花的国家了，多么美啊。但那到底是不是他心底的夙愿呢？我不太有把握。”

“他是一个性情温和的魔鬼。”

丽莎在房子里站不住了，她的心脏受到冲击。她跑到院子里，站在花丛里喘气。太阳光也发出嗡嗡的声音，而房内织机的声音仍然在均匀地响着。

马丽亚停下手中的活，看了一眼身旁的空椅子，叫了一声“丽莎”。

就在这时，那个影像浮到了表面，那是一只奔驰的黑狼。马丽亚一眨眼它就消失了，然而她果真听到了它发出的长嗥。

丽莎在窗口那里打手势说：

“我不能进去，你太严厉了，我的心脏承受不了。”

“因为我在追溯乔的旅途啊。今夜他会待在有狼的高原上。”

“啊，原来你心里对他充满了期望啊。如果徒步夜行军走到那种地方去，该会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呢？”

丽莎一抬头，看见墙壁上正在啪啪地爆出火花，她连忙后退了几步。她被一株剑兰绊倒了，砸在尖刺上，脸上渗出血来。那两只猫从她身边跑过去，身上也在啪啪地放电。她的脑子里出现在高原跋涉的情景——被靴子磨出血的脚板和深沟里晃动的白色花朵。她想离开，可是听见马丽亚在房里发出尖叫。她冲到窗口那里朝里面张望，看见马丽亚正盯着没织完的挂毯发抖。

“马丽亚！马丽亚！你还行吧？”

马丽亚说不出话来。

丽莎冲进去，将双手放在她的肩上。浅棕色的挂毯上什么都没有。她听见马丽亚的牙齿在磕响，她的身体在流汗。

乔上飞机时看见那个女人也上了飞机。他看不清她的脸，因为她戴着一顶很大的草帽，又压得很低，她的黑裙在舷梯上被风吹得鼓起来。她似乎犹豫不决，居然站在梯子上不动了，后面的一位胖子愤怒地催促她，她才如梦初醒地又开始往上爬。“该死的伊林娜。”胖子说。

一进舱门那女人就不知坐到哪里去了。乔忽然想，在家门口看见的东方女人和书店老板的前妻会不会是一个人？她叫“伊林娜”吗？还是胖子将这类女人一律叫“伊林娜”呢？他隐约记得书店老板叫他的前妻什么“梅”。在他的印象中，C国女人才应该叫“梅”。丹尼尔的越南女朋友为什么也叫阿梅呢？他坐下之后，又起身到全舱巡视了一遍，还是没见到她，不过本来他就没看清她的脸，怎么找得到呢？他系好安全带，闭上了眼睛。

糟糕，有一只马蜂在他头上旋圈子，是他从办公室带来的吗？它会蜇他吗？它果然飞近，在他眼皮上用力蜇了一下。在惊吓之中，他的整个头部全部麻木了，连眼睛都闭不上了。他用力摸摸脸，一点感觉都没有。现在他看见了黑衣女人，他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她，因为他已没法思想了。

女人站在他的上方，正在对空姐说话。

“一出机舱冻风会咬着人的脸不放。”空姐说。

“我早就习惯了。每天清晨我都要到溪边去提水。”女人说，“到中午，草地就被晒热了，妈妈在阳台那里对我说话，问我要不要喝牛奶。”

“你看这个男人，他的脸肿得多么厉害。”空姐指了指他。

乔想动一动嘴唇做出微笑，却动不了。

“他的妻子是一个叫梅的女人。”黑衣女人指着他说，“今天上午她在家里看见了狼，狼咬住她的衣服不松口。她心里一急，就喊起来。”

乔听不懂她的话。他感到整个舱里沸腾起来了，坐在里面的男人从他身上跨过去，人们纷纷在拿行李。

“地面温度零下二十摄氏度。”广播里在说。

一直到舱里头走空了，乔才拿起自己的行李往外移动，他心里很害怕。舱外果然刮着冻风，幸亏乔的脸没有感觉，只是手被冻得有点痛。下梯子时，他差点摔了下去。飞机是停在停机坪里，乔看见四周全是耀眼的雪山，被太阳照着像要燃烧起来一样。他随便选了一个门推开，向外走。

有人捉住了他的箱子，他不知不觉松了手，让他提着。提箱子的人也戴着那种草帽，乔看不见他的脸。

机场很小，一会儿就走出去了。街上有一些男男女女，这些人一点都不怕冷，穿着背部赤裸的特殊的衣服，黑红的脸上表情肃穆，头发很长。那个人始终走在他的前面，这条街快走完的时候，他把手中的箱子往地上一放，说：

“现在你自己走吧，到了这种地方就丢不了。”他说的是乔的语言。

然后他掉转头匆匆往回走去。乔站在自己的箱子旁往回看，看见来了许多小孩，小孩们追逐着，在冷冷的阳光下出着汗。突然他听见一个女孩（也是穿着背部露在外面的袍子）用他的国家的语言喊着：“马丽亚！马丽亚！我快憋死了啊！”她痛苦地喘着气，突然喷出一口鲜血，蹲了下去。一大群十来岁的小孩将她团团围住。

乔突然感到很不安全，因为他看见很多孩子手里拿着匕首，一些正目光炯炯地看着他。他提起箱子，随便拐进路边一个商店，那里头是出售银饰物和银器具的。

狼很快就从马丽亚的图案里消失了，马丽亚吹着口哨想唤回它。她听见丹尼尔在园子里挖出很大的响声。

母子俩沐浴着阳光，企图回到早年的时光去。后来他们来到了乔的书房，看到所有的书架全倒在了地上，他们踩着书走进去，坐在乱糟糟的书堆里，谈论乔在家时的情景。丹尼尔随手拿起一本书，漫不经心地翻阅着，对马丽亚说出爹爹购买这本书时的心情。

“你是怎么知道的呢？”马丽亚皱着眉头问道。

“这并不困难，书里都写着呢，爹爹也同你一样，是个完美主义

者。”

马丽亚想起乔在谈生意时还要沉浸于自己的故事中的事，便点了点头。

“妈妈，为什么我们家的墙壁里头会有这么多的人说话呢？我记得小时候就是这样，他们来了一拨又一拨。这些人全是我们的亲戚吗？”

“是啊，这是在原先的宅基地上盖的房嘛。你喜欢他们吗？”

“有时我真觉得幸福呢。尤其在寄宿学校，夜里睡不着，睁着眼，就自言自语。我一说话啊，墙里头就有小孩子回应我。亲戚里头也有小孩死掉了吗？”

“很多，你爹爹快要遇见狼了。”

丹尼尔将手中的书放到鼻子跟前嗅了嗅，说：“这就是狼，它不会放弃追赶的。我呀，一共见到过两次。”

马丽亚问他还记不记得在玫瑰园里喝茶时，爹爹从书房的阳台上同他们交谈的情景。马丽亚将那种谈话称为“空中交流”。

丹尼尔回答说他永生永世也忘不了，因为那一次他看见阳台上有悬空的梯子伸下来。

“只有爹爹才会有这种本领，让阳台上长出梯子来，无依无傍地竖在空中。”

“这样的人才会从我们当中彻底消失，一个人跑到古老的东方去啊。”

马丽亚说完这句话之后，感到体内产生了熟悉的骚动，方格布裙在

她身上绷紧了，她的目光凝视着园子那边那张木门。木门那里站着穿黑裙子的女人，这个东方国家来的苗条女人总在这一带游荡。丹尼尔也在看那个中年女人，年轻的蓝眼睛里燃烧着情欲。丹尼尔手里的书掉到了地下，书页像受了伤似的抖动着，马丽亚看见里头有一张年代悠久的风景插画，画的是海滩，海滩上有一副张开晾晒的渔网。马丽亚伸手去捡那本书，但是书里头在放电，她的手被打开了。一声凄厉的尖叫使她的血都凝固了。却是丹尼尔在叫，他的脸都憋红了。

“丹尼尔，你很难受吗？”

“不，这才痛快呢。”他低声咕噜着走出门去了。

从阳台那里望下去，马丽亚看见丹尼尔用草帽掩住半边脸，从那女人身边擦过，跑出去了。可以听到他那有弹性的脚步声在马路上响起。女人似乎对丹尼尔没有感觉，她是在那里等人。马丽亚觉得儿子有点可怜。她关上通往阳台的门，拉上窗帘，一个人待在阴影中沉思。她想吹口哨，于是就吹起来，轻轻的，有点像黑暗中的一只蟋蟀。脚下乱七八糟摊着的书籍全都在抖动着书页，张成了扇形，但房里并没有风。马丽亚知道这里是乔的广场的发源地，他的故事就是从这里延伸出去，成为无边无际的故事之网的。现在他弃下了这一切，自己变成了那个故事。

马丽亚开始在书籍的电磁场中回忆乔和她的生活。她记得乔很害怕她爷爷，即使在爷爷死后多年也如此。由于房子建在古老的宅基地上，爷爷的影像偶尔会出现在墙上，一般来说时间总是在中午，有太阳的时候。马丽亚那时为了不吓着乔，就装作没看见，但她知道乔是看见了的。他并不要躲开，而是死盯住墙壁。马丽亚明白他是渴望那种害怕的感觉的。在她的少年时代，爷爷总是坐在里面那间房子里很少出来。有一次马丽亚闯进去，看见爷爷在随着轻柔的音乐跳舞，他那僵硬的患关节炎的腿变得十分灵活，他双臂展开，抱着想象中的女人。“爷爷，你同谁跳舞？”“同她。”他简短地回答，颓然跌进躺椅里头，痛苦地喘着

气。马丽亚知道“她”不是奶奶，因为奶奶从不跳舞。当然也不是另外什么女人，因为爷爷从不同女人来往。“她”究竟是谁呢？几十年来马丽亚一直在想这个问题。现在乔走了，马丽亚觉得这个问题的答案已经有了些眉目。爷爷下葬后她就一直在屋里寻找那张唱片，但始终也没有找到。也许根本没有什么唱片，那么音乐呢？只不过是他们的幻觉吗？

乔一到她家里就听见了那种音乐。那时爷爷似乎对乔很满意，但爷爷不会说出来，他反而说希望马丽亚远离这种男人。马丽亚问他为什么，他就说不为什么，还说希望她结婚后不要住在家里。“我们这种家族，渊源太古老了。”年轻气盛的马丽亚听不懂爷爷的话，并且没过多久爷爷就去世了。

有一天夜里她和乔做爱之后很疲劳，她深深地进入了睡眠。然而在夜半时分她被吵醒，房里黑着灯，响着那种音乐。

“乔，你在跳舞吗？”马丽亚感到自己一下子心烦意乱起来。

“不，我在看呢，宝贝。你们的家族多么神奇啊。我在想，我是不是你们家族里面走丢了的那个男孩呢？”

多年以后，这个“走丢了的男孩”又一次离家出走了。此时的马丽亚既感到欣慰又隐隐地有种担心。毕竟，她和他从未去过那种地方。但她又想，乔没来之前，她不也是从不知道他的存在吗？马丽亚从书籍中站起来，心中的阴霾渐渐散去，仿佛真的回到了从前的日子似的。

“啊，先生您这么快就来了。我们这些日子可没有空。”穿长袍的小男孩从店里头走到乔站立的地方，从上到下打量乔。

乔的吃惊可想而知，小孩竟然会说他的国家的语言。

小孩笑起来，过来牵着他往里走，一边说：

“我爹爹就是你们那边的人，他总和我讲您的事呢，爹爹很寂寞的。”

后面是一间巨大的黑房子，小孩点燃了一盏油灯。乔看见宽大的雕花木床上挂着麻布蚊帐，帐子里头似乎有人躺在那里。他轻声问小孩那里头是不是他爹爹。小孩紧紧挨着乔，赤裸的背部蹭着他，似乎很害怕什么事。

“不，我爹爹在这里，您看！”

他把乔拉到桌旁，揭开一个铜香炉的盖子，用小手舀动着里头的骨灰。

“我爹爹的名字叫金，他一直在你们那边，我就是在那边长大的，我今年十三岁了。”

“他是牧场主吗？”

“是啊。我一个人就把爹爹带回来了。”他骄傲地说，“他老说，雪山的怀抱是他的家。我从没见过想家想得这么厉害的人。您要不要听一听他说话？”

乔用耳朵贴住铜香炉，可是他听见的却是帐子里头的男人的呻吟。

小男孩摇动铜香炉，帐子里面的男人呻吟得更厉害了。他越摇越猛，骨灰从香炉里溅了出来。乔问男孩帐子里头是谁，他说是一个过路的，走进来就钻进帐子里面去了。

“先生，您能帮我一个忙吗？”

“什么事？”

“那边有一个大炉子，烧着火，您抱住我，把我投进去，等我变成灰之后，您就将我舀起来，放进这个香炉里。”

他将乔牵到一扇门那里，踢开门。乔看见了熊熊燃烧的煤火，热浪袭来，他后退了，男孩刺耳地笑了起来。

“胆小鬼，胆小鬼。现在您喝花茶吧。”

他递给乔一个巨大的杯子，乔喝了一口，被呛得猛咳不停，好像喉咙被刀子割裂了一样。他好不容易才控制住咳嗽，脑子里涌现出疯狂的念头。

“您不喝花茶，怎么上雪山呢？”他做出成人的派头，声音变得忧郁起来，“我反正是要去这个炉子里了，我担心的是您，您一个人怎么办啊。”

乔不敢开口，他觉得自己一开口喉咙就会出血，他已经是满嘴血腥味。这时帐子里头的男人发怒了，开始咒骂，咆哮。男孩要乔出去，说屋里不安全，他还说既然乔帮不了他，他就只好自己完成这件事了。他要他出了门往东一直走，因为“在太阳底下不会出事”。乔经过那张大床的时候，闻到一股奇异的香味，还有森林里的味道。他的脚步像被磁石吸住了似的，他站在那里不动了。“没想到您还有这种兴趣。”男孩说，他怂恿他到帐子里头去看看。乔撩开帐子，蘑菇和松针，还有溪水的气味扑面而来。蚊帐里躺着那个男人，确切地说，是半个男人。

他赤身裸体，他的身体逢中有一条界线，左边是正常的男子的躯体，右边却全部腐烂了，皮肤成了墨绿色，上面还有斑点，斑点上头似乎长了霉。他那巨大的生殖器勃起着，看上去尤其刺眼——一侧是黑的，一侧是红的，盛着睾丸的阴囊上面则烂了一个洞。他瞪眼看着乔，丝毫不为自己的裸体感到惭愧。乔听见他说了几句话，也许是本地语，

他听不懂。男孩也爬到床上来了，他凑到乔的耳边说：“他今年有一百零三岁了，他不是过路的，他是这地方的土地神呢。他的权力大得很。”

乔闻到扑鼻而来的野花的香味，感叹地说：

“真没想到，真没想到。”

那人抬起左边的好手去抓右边的腋窝，帐子里头立刻苍蝇乱飞。却原来他的腋窝处是一个溃疡，许多苍蝇伏在里头吸吮。

男孩带着狂喜的表情爬过去，轻轻地抚摸着那条腐烂的腿，从下到上，一直到阴茎那里，然后他停留在阴茎那里，痴迷地吻着阴囊上那个腐烂的洞，不断地伸出舌头去舔。帐子里隐隐地响起了泉水流动的声音。男子抚摸着小孩的赤裸的背部，很舒服地发出呻吟。

小男孩回过头来瞪了一眼乔，说：

“你快离开，油灯倒翻下来着火了！”

乔摸黑向外面那间房走，走到铺面那里时，屋内的帐子和木床已燃起了熊熊大火，他听见那男孩在床上跺着脚叫他快滚开。

街上已聚集了很多人，都是穿着背部露在外头的服装。这种衣服使他们看上去很潇洒，尤其是当风把衣服的下摆掀起时，他们就像许多鹰。现在这些人都站在街上观察着火的银器店，兴奋地伸长了脖子嗅着空气中的异香，没人注意到乔。在他们当中，有一位将一只乳房露在外面的妇女特别漂亮，她举起一只手臂，好像在同银器店里头的人打招呼。火越烧越大，毒烟涌到了街上，所有的人都开始猛咳，乔躲得远远的，避开了烟雾。他看见那些人都在弯腰往地下吐，也许是吐血。

在飞机场帮他提箱子的那个人又出现了。

“我说了你丢不了就丢不了吧！我姓金。”

他一把提起乔的箱子，晃了几下，问：

“你这箱子里放着什么？”

乔回答说是一些衣物和日常用品。

“很好。你很朴素。你同我去‘王街’吧。”

乔尾随他拐进一条麻石铺成的宽街。在乔的眼里，他的背影悲怆而肃穆，他的躯体里头似乎有许多故事，这些故事都超出了乔的经验。这个地方的所有的人和事，都同他从前的故事之网，同那个广场没有任何联系。他脑子里想着事，冷不防撞在一个人的身上了。那是一个本地人，他推开乔，继续往前走。他只穿了一条薄薄的绿袍子，赤着双脚，走起路来轻飘飘的。乔再一看，麻石街上尽是本地人，都穿着薄袍，打着赤脚，缓缓地、轻飘飘地在游荡。姓金的男子回过头来对乔说：

“这些人啊，都吸了鸦片。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团火，你看见花园了吗？那里面的那些罂粟是他们的命根子。本来这种冷地方是不长罂粟的，可是花园里有一股温泉，巨大的地热改变了这一带的气温。罂粟就在这一带繁茂起来了。”

乔什么也没看见，因为马路两旁只有商铺。他想，也许这个姓金的吸了鸦片，在述说他的幻觉呢。

“你打算住什么地方？旅馆还是罂粟种植园？”

“罂粟种植园吧。”他冲口而出。

姓金的在一扇低矮的铁门旁边停下来，说：“你已经到了。”

他拉开铁门，里头是一个空荡荡的院子。过了一会儿，院子右边的一张侧门打开，一个表情热切的男子朝乔走来，他伸出双手，将乔的手紧紧地握住。

那人口里吐出一串本地语，目光死死地盯住乔，像要牢牢地记住他的相貌似的。乔悲哀地想，他的样子是最无特点的，怎么记得住呢？突然，他甩开乔，走开去，在泥地上坐下了。他在沉思。

金凑在乔耳边说：“这个人也是个吸鸦片者，你就同他待在这里吧。”

金出去后将院门从外面反锁了。乔顿时紧张起来。

他将自己的箱子靠墙放好，坐下来，背靠在箱子上，就从那个地方观察坐在对面的这位本地人。他有点疲乏了，一会儿他就眼前模糊起来。蒙眬中他看见那人缓慢地站起来，像游泳一样游到他面前，手里举着一束罂粟花。那人正要开口，院门一阵乱响，他眼里出现惊恐的神色，花儿扔到了地上。他似乎很忧郁，将手伸进衣服里头去摸索，就像是在抚摸疼痛的心脏区域。乔担心地观察着他。

他站在乔的面前，他在若有所思地看乔身后的院墙。乔从下面仰面看他，对他那只在衣服里头不停摸索的手很好奇。那只饱经风霜的手十分专注，又有点踌躇，好像在探索将自己的心脏扒出来的方法似的。乔等待着。

“啊，啊！”他说，他从怀里掏出来的是一把寒光闪闪的匕首。

乔看呆了。

他用大拇指试了试刀子的锋芒，然后蹲下来看着乔的眼睛，似乎在征求他的意见。乔感到自己的颈脖那里一阵酥麻的凉意，他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他最后想到的是：吸毒者为什么还有杀人的欲望呢？可是他的判断失误了。那人扔了刀子，起身离开了他。

乔凝视着地上的血。难道是他的血？摸摸颈脖，好好的。那么是这个人的血了。他将地下的匕首捡起来打量，却没有发现刀子上头有血。有人在他上头说话。

“这种流血是不知不觉的。”

原来是姓金的又进来了。乔看见院门大敞着，门外人头涌动，那些人都在向内探视，但他们为什么不进来呢？

“你把刀子给我看看。”姓金的说。

他接过刀子就朝胸口的心脏部位扎进去。然后他跪下来，用眼睛向乔示意，要乔帮他抽出刀子。

乔的手抖得厉害，可是一旦握住刀子，立刻就获得了力量。他握住刀柄，用力搅动了一下，然后抽出刀子。金感激地望着乔，血从伤口涌出来，但一会儿就停止了。他用衣服掩住伤口。门外响起吵闹声。

“这个罂粟园是我们祖先做梦的地方，今天的人们，即使是吸了鸦片也进入不了他们的领地。像我这样心术不正的人就想通过杀戮来达到目的，可是血并不能征服那些高贵的心，这个结果是注定了的。”

乔看见金的脸变得十分苍白，充满了沉痛。他用一只手使劲抓黄泥垒成的院墙，泥块纷纷地落到墙角。吵闹声更厉害了，似乎人人都想进来，又有什么东西阻住了他们。是什么东西呢？

“刚才那人上哪里去了呢？”乔问道。

“他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伙，我亲眼见到他将刀身吞进肚子里头去。可这种做法还是徒劳。好几个月以来他就滞留在这个罂粟园里头。据他说，并没有人出来赶走他，但也没有人接纳他。鸦片的效力是神奇的，他借助它挨过了这些绝望的日子。”

“他想在这园子里头干什么呢？还是要等什么东西出来？”

“啊，不，不是这样，他只不过是要成为罂粟园里的一员，这样鸦片的来源对他就不成问题了，他赖在这里头要造成既成事实呢。多么可耻！”

乔现在可以仔细打量这位金了。这位金和那位牧场主金的外貌毫无相似之处。牧场主长着北方人那种威风的高鼻梁，这一位却是一张扁平的脸，粗略看上去，鼻子只是两个孔。但他们说起话来为什么这么相似呢？他们说起话来就像双胞胎，连手势都一模一样。乔回想起住在半山腰的朝鲜人金，从心底升起一股温暖之情。又因为这种怀念，他对眼前的这位五官扁平的金也产生了依恋。他很想对他诉衷肠。

有一个老者被门外那些叫叫嚷嚷的人推进院子里来了，这人是一个瞎子，戴着墨镜，手中拿着探路的棍子。他用手中的棍子小心翼翼地在地上点着，显得很胆怯。

“他的双眼是被雪山的光芒刺瞎的。”金的声音干巴巴的。

“他也吸了鸦片吗？”

“当然，要不怎么敢进院子里来。”

风将老头身上的气味送过来，那是一种令人头昏的恶臭。他正蹒跚

着往院子尽头的围墙那走去，他的步态像要随时摔一个大跟头一样。

老头在墙根坐下了，他的脚从袍子里头露出来，原来有一只脚是木头做的假脚。他取下墨镜，乔看见两个深眼窝。

“他为什么不愿同我们待在一起呢？”乔问道。

“这个人啊，特别爱清洁，生怕身上沾了一点臭味。刚才进来的时候，他大概嗅出这院子里有陌生人——你远道而来，又没洗澡——所以他绕开我们走到那边去了。这位老头是以洁身自好闻名的。你瞧，去了一个，又进来一个。”他指的是刚才那人走了，又来了老头。

乔一边听一边点头，忽然自惭形秽起来。他想问金，能否帮他搞到鸦片，可又觉得在这种场合不适宜提这种问题，因为他是一个外人。

“恐怕这老头眼下不会离开这里了。要是这样的话，你只好暂时出去了，他受不了你。你看他有多么不耐烦，他手里的棍子在地下刨出了坑。他呀，只想独占这个罂粟园，这样他就可以重赏雪山的美景了。”

“雪山美景？他的双眼不是被那雪山的光刺瞎的吗？”

“是，又不是。怎么说呢？他到了冰天雪地里，那种风景让他发狂。为了在脑海里永远留下那种风景，他就设法弄瞎了自己的眼睛。当然，我现在弄不清他脑子里究竟是充满了那种雪山之光呢，还是一片漆黑。你瞧他多么痛苦，这是由于我们在这里，我们只好出去了。”

金不由分说提起乔的箱子就往外走。

堵着那道门的人们纷纷给乔和金让路，一些人吓得趴到了地上。他们害怕些什么呢？他们趴在地上还要用手将脸蒙起来。

“你喜欢这里的妇女吗？”

他们在酒店门口停下，金提出这个问题。

“我不知道，我没有细看她们，而且我身上很脏，不是想这种事的时候。”乔感到自己有点语无伦次，他不知道自己说这话的意思。

“怎么会很脏，你刚才不是在罂粟园洗过澡了吗？”

乔听不懂。他抬起头来看酒店的招牌，他不认识那些血红的文字，只觉得这种红色有点虚张声势。

“怎么这么红？”他不知不觉地说出了声。

“哼！”

他们进去了，里头没有人。

刚一坐下，就听到里间传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还有抑制的哭泣声。是女人。

“是性压抑。”金举起酒碗喝了一口，“已经有一年了，所有的人都在禁欲。你要去看她吗？她等你进去呢。”

乔不好意思地“啊”了一声，脸涨红了。他看见金不屑地撇了撇嘴，便很惭愧地避开他的目光。

房门“吱呀”一响，女人出现了。这是个年轻女子，全身赤裸，长发齐腰。她的两只乳头直挺挺的，像狼眼一样看着乔。幸亏她马上进去了，要不然乔真的坐不住了。

“我真羞愧……”乔嗫嚅着，他想向金说些什么，可是金已经不见了。

乔变得活跃起来，站起身往里面走去。

女人躺在猩红色的毛毡上，正在呻吟。她在昏暗的光线中看见乔朝自己走来，便打着手势让他脱光衣服。乔照办了。那是深深的河底，群蛇乱舞，那些蛇毫无阻碍地进入他们体内，又从另一边出来。处在近于昏厥过去的状态中，乔隐隐约约地看见女人在他的上方，她将寒光闪闪的匕首递到他手中，无限柔情地将两只疯狂的乳房压下来。乔下意识地将匕首刺进了她左边那只乳房。他的最后的念头是：深深的河底怎么也会有浪？

马丽亚在织那幅最大的没有图案的挂毯，她感到某种东西即将在她的聚精会神的编织中凸现出来。丽莎已经偷偷地进来了，就站在她的背后。

“整个‘古丽’公司都乱套了。”她轻轻地说。

“啊！”马丽亚闭上眼，幻觉从她脑际消失了，房里空空荡荡的。这时她闻到什么东西烧焦了，于是跳起来往厨房跑，丽莎也紧跟着她。

那只猫惨叫着跑出门，身上的毛全烧坏了。

“你瞧，它打开了煤气炉。”马丽亚忧虑地说。

她们俩一块收拾好厨房，坐下来吃烤好的巧克力饼。马丽亚腾出手来抚摸烧伤了的猫，棕色的猫毛纷纷掉落在地，猫的双眼显得很浑浊。只有马丽亚知道它有多么痛苦，因为它在想念它的非洲老家。它被人带来时，只有老鼠那么大，可是马丽亚知道它身上充满了火热的记忆。

丽莎告诉马丽亚，在昨夜的长征中，她到达了中国的西藏的铁索桥，她在桥上迈步，冷风从深渊里旋上来。当时她脑子里还出现了这个念头：如果在西藏遇见了乔，一定要为马丽亚捎话回去。可是整整一夜

她被困在桥上了。

“两个梦相逢的日子仍旧离得很远吗？”她的声音滞留在厨房里。

马丽亚一抬头，看见英俊的司机神情恍惚地站在冰箱的旁边。他伸手抓了巧克力饼往口里送，一边吃一边说：“这是给我吃的吗？这是给我吃的吗？我怎么吃不出味道来呢？”他把一大盘全部吃完了，饼干屑弄得他满脸都是。

“吃并不能解决他的问题。”丽莎同情地看着他说。

他听见了丽莎的话，点点头。

丹尼尔在院子里挖土，他从女朋友阿梅家弄来了罂粟，他要将每个角落里全种上它们。昨天阿梅告诉他说，在罂粟花丛中假寐，天空中就会展开一本书。丹尼尔问她是什么时候见过那本书的，她说是坐海轮来到A国的途中，还有后来，又见过两次。她还说那种书不是用来看的，因为书页上尽是旋转的莲花，眼睛绝对承受不了。丹尼尔对她描述的情景感到很神往，立刻就问她要了罂粟的种子。阿梅给他种子时嘲弄地说了一句：

“丹尼尔就要同他爹爹邂逅了。”

然后她的眼神变得蒙眬起来，进入某种幻觉。她让他傍晚去她家中。

“那时家门口的玉兰树开花，你爹爹站在树下。”

“阿梅！”丹尼尔摇晃着她喊道。

但是她听不见，她像鱼一样从他手中滑掉了。

“六点钟的时候来。”她说。

丹尼尔停止挖掘时，浑身便战栗起来。阿梅家门口并没有玉兰树，她说的是什么样的隐喻呢？他身上的汗水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他感到自己是那么年轻，那么无知，而阿梅，身上附着古老的幽灵，早就将他看穿。

他看见母亲从厨房的窗户那里探出头来，母亲脸上布满了刀刻一般的皱纹，而她的目光散发出坟墓的气息，她同她的情人在一起，怎么会是这种样子？丹尼尔刚才见过那个情人了，那是个饕餮者，恨不得将冰箱里所有的东西全吃光。他吃东西的时候，母亲就同丽莎阿姨瑟缩着沉入到各自的冥想中去。

傍晚过了一会儿，天快黑下来时丹尼尔才去阿梅家。她家里黑灯瞎火的，门也紧闭着，好像都睡觉了一样。他站在宽大的台阶上有节奏地敲那扇木门。

门里头传出一阵恶骂，是阿梅的母亲，她以为是街上的小流氓在捣乱。

后来阿梅慌慌张张地来开门了。

她的嗓子发出陌生的声音。天刹那间就黑了，丹尼尔觉得女孩随时会在黑暗中隐身。他紧紧地跟着她向里面走。

“你怎么这个时候才来。真可怕，玉兰花全都枯萎了。”

“阿梅，阿梅，你可不要撇下我！”

他听见自己那可怜巴巴的声音。黑暗中，阿梅的家里的格局完全改变了，他跟在她身后已经走进去很深，可是阿梅还在走，丹尼尔记得，

穿过客厅和一个小小的过道就是阿梅和她姐姐的卧室，现在他们走到哪里去了呢？

“丹尼尔，你闭上眼，就会看见雨林里的那盏灯。”阿梅的声音在很远的地方响起。

现在丹尼尔的周围是纯粹的黑暗了，他有点恶心，他不知道自己应该如何迈步，可是隔一会儿阿梅的声音就在前方响起，他只好追随那声音。

“现在，你到达了雨林的外围，你闻到雾的气味了吗？那也是你爹爹身上的气味呢，你一定从小就习惯了的吧。”她咯咯地笑起来。

丹尼尔听见什么地方有含糊的咒骂声，那是阿梅的父母，他们令他很不安。

“你的爹爹是从雨林里走出来的，你不知道这件事吧？那个地方在东边，那是我们俩的家乡。你听，那里又下雨了，每样东西都在生长。”

一般来说，马丽亚的脑海里总是出现画面，很少有文字。可是那天早上她躺在床上，睁眼看着抖动的窗帘时，一段文字出其不意地来到了。

“旅人站在桥头，浑黄的河水在脚下翻滚着，他听到了远去的大雁的召唤。他的衣袋里装着三枚银币，‘丁零丁零丁零’，银币碰响着。这些发声的异物令他紧张，令他身体僵硬。相持不下之时，他眼前便出现了葡萄园。‘啊，大雁。’他无声地说。有人推了他一把，他弹跳起来，如同被风吹起的破布，他翻越铁栏杆，坠入河中。他在空中时还在想：‘谁在推我？’三枚银币从衣袋里撒出去，消失在普照一切的温暖的阳光之中。”

她一边穿衣服一边思忖：这个“他”会是乔吗？那么桥会不会是铁索桥呢？但乔并不是去中国，而是去C国啊。自从乔买回那本只有一页的书之后，马丽亚就知道他们生活中的转折点已经来到了。当时乔将那本书放进冰箱，对她说，他要让书中沸腾的喧嚣冻结一下，要不然的话，让这本书放进书房会闹得他心神不宁的。他做这件事的时候，依然是那种很老派的样子，马丽亚却感到丈夫像个小孩。

她走到机房去看昨天织的那张挂毯。昨天她织呀织的，烦恼得差点哭起来了。织机每响一下都似乎在说：“为什么看不透？”所以现在，她先闭眼半分钟，然后再突然张开眼。羊毛织出的那些纹路依然是纹路，并没有凸现出任何图案来。突然，她发现了一个小洞，她凑近去，又看见了其他两三个洞，看来是蛀虫。大概新买的毛线没有经过处理。她用手轻轻抚了一下，那些洞周围的编织纹路就开始松散。在她眼前，如同多米诺骨牌效应一样，一会儿工夫织物就还原成了一堆毛线。夹墙里头传来愤怒的尖叫声，马丽亚感到头晕。“乔，我头晕。”她往地下坐去时说。

有人帮助她坐进摇椅里头去，是丹尼尔，丹尼尔身上的气味像清晨林子里的雾。

“你从哪里来，丹尼尔？”

“阿梅和我去过越南了。我们到了‘蝴蝶之乡’呢。”他兴奋地说。

他突然沉默了。过了好一会他才又说：

“我爱你，妈妈，你真了不起。”

马丽亚眼前发黑，她说：

“你是看见了我的织物吧？你可不要气馁。事情比你想的要好得

多，我呀，我看见了铁索桥！”

她用手抓着那一堆乱糟糟的毛线，放到鼻子跟前去嗅，嗅了几下，毛线里头就开始冒烟。丹尼尔夺过毛线，扔到地下用力踩了几脚。

丹尼尔看见母亲的眼里游走着一些故事，这些故事又一次在他心里唤起了八月十五日的夜晚的景象。在那个夜晚，他俩靠墙站在台阶上，有呢喃的低语从墙壁里头传出来，丹尼尔手腕上的瑞士表发出铮铮震响的金属的声音，母亲结实有力的脖子歪到一边，头垂在肩膀上，桂花树下的月光在飞快地游走。有好多年，这座房子的墙将丹尼尔的心牢牢地系住了，他想要挣脱也是徒然。

无意中，马丽亚的目光扫过墙，看见墙上的那两幅挂毯在木框里头急速地变幻着，山、礁石、孤岛和大雁的图案交替出现。马丽亚的眼睛蒙眬了，里头蓄满了泪。

“你喜欢这里的妇女吗？乔？”金又一次问乔，他俩坐在可以看到雪山全景的茶楼上。

“我不知道。和我早先预想的很不同。她叫什么名字？”

“希玛美莲，这里所有的女人都叫希玛美莲。”

“在家里的时候，我见过一个特别美丽的东方女人，她是不是来自这里呢？”

楼下有人在唤金，金侧耳细听，显得有点紧张。

那人一边唤着一边就上楼来了，是卖银饰物的老汉。老汉站在桌旁，怨恨地瞟着正在喝茶的乔，将那些胸饰捣出悦耳的响声。

金凑近老汉，两人说着本地语。

忽然，乔感到那座雪山的光特别耀眼，源源不断地流向他所在的阴暗的小茶楼，屋里的这两个人变成了白光中两个淡淡的影子。

“这是希玛美莲的父亲啊。”其中一个影子对乔说，头部一伸一曲的，看起来很滑稽，又有点伤感的意味。

“我的眼睛怎么啦？”乔挣扎着说出这句话。

银饰物还在响着，乔感到小楼正在消失，自己的脚下也抽空了，他成了浮在空中的人。而那两条影子，也在向远处飘走。

“希玛美莲，希玛美莲！”金说，似乎在虚张声势地威吓乔。

然而他的声音飘远了。现在，乔已经面对雪山。当他迈步时，雪在他的脚底下喳喳地响。除了雪山，他的眼前再没有其他的颜色和形象。他一下子就体会到了“压垮”的滋味。他被压垮了，他的身体消失了。他想用手去摸脸，可是没有手，也没有脸。那么，这是谁的听觉呢？隆隆而来的雪崩当中，谁是目击者呢？

“谁？”他说。

“希玛美莲！”金在远处应和着他。

他想朝金所在的地方迈步，但又不敢，他觉得那是深渊，他的小腹紧缩，欲望不合时宜地使器官变硬了。金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他的外貌是一个地道的本地人，却说着乔的国家的语言。他想起了有牧场主金的肖像的那本书，想起了他那条街上的书店老板。他忽然明白了那本只有一页的书原来就是雪山！老板之所以不卖给他，是因为不愿出卖心中的秘密。他的念头又从这两本书移开去，去回想以前读过的那些书，他心潮起伏，脑海里闪闪发光。现在他脑海里出现的不再是广场和路旁栽着法国梧桐的大道了，疯狂的大雪掩盖了一切，一切都在厚厚的雪层下

面窃窃私语。他会心地微笑起来：原来这就是那些蚁巢啊！多少年过去了，勤劳的工蚁在那下面制造的宫殿，已经没有人可以看透了，这究竟应该悲哀还是喜悦呢？书是存在的，小小的书店的老板守护着它们，乔也曾守护着它们。纸张也许会遭到虫蛀，会散落各方，但书中的故事却进入了头脑，一代一代传下来，在秘密的处所保存着。

现在乔的脸贴在冰上头了，也许是雪山在同他接吻。多么奇特啊，他感到全身都被刺骨的寒冷穿透，身体抖个不停。而欲望依旧。

雪山倾向他的身体，似乎压在他身上，可是并不沉重。乔眯缝着眼，看到冰雪中有蝴蝶飞出，一群又一群的彩蝶，同雪花混在一起。乔的器官被冰雪冻住，他呻吟着，于心醉神迷中达到了高潮。

“希玛美莲！”金在远方说道。

第十四章　埃达回到农场

埃达像一条受伤的鱼一样在痛苦中游动。湖底有微光，还有很多影子。过了一会儿她才看出来，那些影子原来是植物的影子。埃达以前也经常来湖底，却从未见过这些植物。看来此地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是一些什么样的植物呢？似乎是一些爬藤植物，硕大的卵形的叶匍匐在淤泥之上，像数不清的小兽。现在是里根来钓鱼的时候，她伏在那些叶片上，听见了临近的脚步声。里根的脚步充满了踌躇，他并没有停下来，而是像中了邪的人一样在原地绕圈子。埃达想，莫非他听见了自己在水底弄出的响动？有很多小鱼停在她的裸体上休息，尤其是背部最为密集。当她游动时，这些小动物就轻轻地咬她的背和肩胛骨，令她的痛苦转移。

她听到了地面发出的巨响，是里根栽倒在一个水洼里头，也许他受到了蛇的袭击。那些蛇原来是同他很友好的，怎么会这样疯狂地攻击他呢？埃达感到了某种慰藉。

里根的确是在同蛇搏斗。凶猛的小家伙们不但将毒汁注进他体内，还钻进他的腹腔在里头搅动，使他一阵阵死过去又活过来。他心里想：“死了吧，死了吧。”但怎么也死不了。这个时候，有一条剧毒的家伙从他脚心那里进去了，他终于晕过去。他最后看见的形象是天空中正在爆炸的一颗红星。

他醒来时听到了埃达的哭声，埃达蹲在离他有五米远的地方，很像一只猩猩。她的长长的双臂撑在地上，双眼在夜光中居然变成了红色。里根脑子里的念头在极度的虚弱中聚拢起来：“这个女人是在猩猩群中长大的吗？”

“埃——达。”他困难地说出这两个字。

“多么好啊。”埃达由衷地说，“刚才飞过的是夜莺呢。”

“你过来。”

“不。我已经不习惯了。我想寄住在农场里。可以吗？”

“可以啊，埃达。”

里根感到自己的躯体正在希望幻灭中消失。

埃达慢慢地离开，里根看见她是爬着走开的。她一下一下地向前爬。里根很想哭，但眼里没有泪。

天亮之前那段漫长的时间，里根一动不动地坐在水洼里。毒汁已经流遍了他的全身，剧痛却慢慢地给他带来了欢快。他感到惊奇的是，那些蛇怎么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呢？周围是如此的静谧，所有的小生物全都蛰伏不动。湖里传来若有似无的歌声，是一个女人，幽幽怨怨的，当然绝不是埃达，埃达已经朝相反的方向走掉了。那么是谁？他不想动，他的脑海里在闪电，一道一道的电光将那些最隐蔽的角落照得雪亮，白马和火狐，还有金钱豹，全都像彗星一样从空中划过，滚地雷在夹着黑风涌动。也许是疼痛令他的想象变得如此的清晰，里根感到自己的生活变得意想不到的脉络分明。他的思路从幽暗的湖面延伸过去，自由自在地滑行着。这时，他也忍不住像埃达那样叹道：“多么好啊！”他看见的不是夜莺，而是自己脑海中的金钱豹、白马和火狐。他不愿意脱离这剧痛，这种新奇体验令他流连忘返。他每甩一下脑袋，里面就发生更为强烈的闪电，隐蔽的角落里就会跑出更为不可思议的动物。中国古代的麒麟啦，龙啦等等。

埃达爬了很远才直起身来，她走得很慢，她要回到自己原来住的公

寓里去，那是榕树林中的一排房子。

但是那排房子倒塌了，断垣残壁里头坐着她的女伴劳拉和良。

埃达走到有半截墙的瓦砾堆那里，看见了她们那小小的、铺着洁白床单的单人床。这两个女孩都是孤儿，埃达知道无论发生任何事都不会让她们吃惊的。里根的农场有个别名叫“孤儿院”，因为农场里的大部分职工都是孤儿。

“埃达回来了，”劳拉抬起头来说，“你瞧，现在只能睡在露天里头了。我和良已经适应了，你能不能适应呢？房子是里根先生弄垮的，他自己的屋也垮了。”

“他是怎样弄垮的呢？”

“不太清楚。我们坐在房里，一个炸雷将我们炸到了楼下的地上，房子就在我们面前向后倒去。大家都听见了老板在雷声中的吼叫。我们觉得，他是为了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应该有耐心。”

只有劳拉一个人在说话，良弯着腰，站在床头摆弄床上的几只小老鼠，似乎在训练它们用后腿立起来，她嘴里发出“咝咝”的声音，像蛇一样。

“它们是劫后余生，良想让它们创造奇迹。”劳拉在一旁说明道，“下雨的时候，我们撑起小小的帆布篷……”

埃达感到当她说“撑起小小的帆布篷”时，声音里头充满了某种辛酸的记忆。老鼠“吱吱”地叫了起来，似乎在应和她的这番话。

“埃达，你坐下来吧。”良在唤她。

埃达坐在良的床上，看见那些老鼠都钻到良的怀里去了。四周黑乎

乎的，好在埃达的眼睛在黑暗里什么都看得清。但是这两位女伴并不具有她这种特殊眼力。埃达想：在这黑咕隆咚的世界里，她们多么寂寞啊。

“劳拉，我们的同事们都到哪里去了呢？”

“她们到山坡上去了，那里修了一排木屋。里根先生要我们留在这里。”

“留下来干什么呢？”

“等你回来嘛。你看，那边还有一张行军床，是你的床。”

埃达随着她指的方向看过去，果然看见了一个小白点，她大大吃惊了。

“你走了之后，里根先生每天来替你换床单。我们都讥笑他，但他不生气。”

埃达向那张行军床走去。她的床紧靠着大榕树的树干，当她摊开被子，将头靠着枕头躺下去时，榕树的树冠便垂下来护卫着她。她闭上眼，看见了平和美丽的沙滩、海，还有海鸥。和风吹着，死去的女伴一脸严肃地出现在浅海区，她仍然穿着那身衣服，她在解胸前的扣子，那些扣子解都解不完，她那细长灵活的手指急速地上下移动。埃达叹道：“唉，里根啊里根，你怎么为我们定做了这种倒霉的制服呢？”大群的海鸥飞起来，然后又落在那位女伴的周围。她还在解那些扣子，在她的上方，骄阳如火。良还在那边逗那些老鼠，现在她发出了欢快的笑声，劳拉也在旁边尖叫着。埃达的心境变得平和起来，好多日子以来她第一次进入了深睡。

她梦见了橡胶树。橡胶树不知怎么长在山坡上，而农场是未开发之

前的模样。湖里有莲蓬，野鸭子在游荡，而太阳，居然是黑的。“橡胶树如果移栽的话，成活率大概很低。”她对里根先生说。里根先生正在她体内喘着气。她在梦里睁开眼，看见久违了的乌鸦又布满了天空，它们扇动着翅膀，水珠落到她的脸上，是那些湿淋淋的鸟儿，它们穿越时间，飞到了从前。细小地、一点一点地，她的欲望化为远古的记忆，正在复活。这种欲望失去了先前的暴烈性质，变得像蚕儿吐丝一样迷乱又清晰。现在她到了里根先生体内的最深处。

“谁在哭？”埃达问道。

“我。”里根在黑暗中说。

里根站在树干后面，埃达同他隔着树干说话。

“我和阿丽现在住在一艘船上，是海轮。在梦里，我们的船到了世界各地。有一天，我看见阿丽在吃榴梿，我问她从哪里弄来的，她说马来西亚。她还反问我说：‘昨夜我们从那里下船，在一个三角形的花园里待了那么久，你都忘了？’”

“这些日子我住在酒吧的空中楼阁里面。那里面有两间卧室，我和老板的女儿一人一间，下面有乐队整天在演奏乡村民乐。没有楼梯通到下面，我们全凭意念上上下下。那真是难忘的日子啊。”

天还没亮，所以埃达还是躺着，她拼命地想回到梦境中去，同里根在梦中交谈。她集中意念想着那扇小小的黑门，盼望听到“吱呀”一声轻响。由于过分的努力，到后来她已无法确定自己究竟有没有入梦了。她觉得自己口中老在发出“啊，啊，啊”的声音，无论她说出什么话，都转化成了那种声音，而那扇小黑门，就在她面前不远的地方，半开着，有美丽的孔雀在出出进进。

“和风的夜里，我躺在甲板上听鲸鱼游动。有一条鲨鱼是那里的居

民，它一到来那些鲸鱼就骚动起来了。岸上有人在说：‘这里是水果之乡吗？’然后一阵跑动的脚步声。”

“我们，我和那老板的女儿，后来到了不要起床的地步，我们就睡在空气里头。慢慢地，楼下的音乐变成了哀乐，满屋子全是穿丧服的妇女和老人。有一次，居然还有人牵来一条汪汪乱叫的狗。”

里根看见埃达说话时一动不动，他看不清被子下面的人脸，他不断地怀疑埃达的身体已经消失了，因为他听到的声音很像录音机里头发出来的。是不是埃达来了，天就不亮了呢？劳拉和良在那边点亮了油灯，里根觉得这两个女孩有点紧张，觉得她们在等待什么事发生。榕树的那些气根在他上面“咯咯”地摆动起来，很像解剖室里的骨骼发出的声音。他想，也许埃达醒来之后，就不会再记得她与自己的交谈了。这种阴错阳差将是他们今后交往的格局。

里根不记得自己是从哪一天开始变成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的。他穿着散发出汗酸气的衣服，在密集的乌鸦当中穿行。这些湿淋淋的鸟儿有时也会袭击他，将鸟粪拉得他满身全是，但他已经不在乎这些事了。在农场里看见任何一位陌生的姑娘，他就要上前盘问，直到别人感到厌恶为止。

美丽的埃达就躺在榕树下面，而他，躲在粗大的树干后边，浑身散发着臭气。他们被分隔在两个世界，进行这种古怪的交合。里根觉得，这个女人带走了他体内的所有元气和重量，他现在轻得如一只蜉蝣，身体随气流起伏着。

里根从树干后面出来，朝那两位姑娘走去，他感到自己在游动，大地对他的引力在减少，直到变得少而又少。

“变成鸟好呢，还是变成树好？”劳拉在那边高声发问。

良发出清脆的笑声，在黑暗中逗那些老鼠。

“姑娘们，姑娘们！”他虚弱地说，他的声音像蝉鸣。

“变成鸟好呢，还是变成树好？”劳拉用这个问题来回应他。

他走不动了，他就地坐了下来。他听到有一截断壁垮下来了，但却不是一下子垮下来，而是一块砖一块砖地往下落，像有人在敲打似的。他怀疑自己是不是坐在地上，因为摸不到泥土，只摸到一把一把的枯叶。他变得多么轻了啊，枯叶居然没有在他的身体下面碎裂。

“他就是那个强权人物、我们的老板吗？他的身体像瓦片一样碎裂了啊。”

还是劳拉在说，她那讽刺的语调令里根无地自容。他想，她怎么可以这样对待自己的老板呢？她多么尖刻啊。他不由自主地摸了摸身体，确定自己并没有碎裂。

良还在笑，不知是笑他还是笑劳拉，也许她的笑同两人都无关。

暴风雨将这座楼房摧垮的那天，里根看到良在断垣残壁中搜寻老鼠。她的动作如天上的闪电，一旦她的手触到那些小动物，它们就乖乖地不动了，于是她将它们一只一只拎进自己的围裙里头。当时的情形令里根十分感动，他想，他要嘉奖这个姑娘，可是后来他就忘了这事，因为忙于安置这些失去住所的人去了。农场里老鼠很多，但里根的注意力很少放在这些游来游去的隐士们身上，看来良是一个有心的人，也许她的心计是很深的吧。这里的每个人心计都很深，包括淹死的那一位。

“姑娘们，姑娘们。”他的声音变得有气无力。

“我的老鼠，我的老鼠啊！”一直没说话的良突然叫了起来，然后发

出了撕心裂肺的哀号，那声音彻底地划破了夜空的寂静。

里根垂下头，对自己默念道："消失吧，消失吧。"他看见了那条船，还有黑色的河流，于是他上船，进舱，在狭小的舱里躺下去……他的手伸向身体下面探了几探，抓到一把一把的枯叶，那是他没法捻碎的枯叶。良的声音越来越远，终于听不到了，河面上刮着方向不定的乱风。

天亮时两个姑娘才过来，她们看见里根的身体被埋在厚厚的树叶层里头，口里也塞满了树叶。他的形象很像一具尸体。

"老板在追求精神享乐呢。"劳拉说，"瞧他多么惬意。我有个爷爷，身体终年嵌在土墙头，别人以为他在受苦，其实他在享乐。"

埃达夜间睡在榕树下面，白天就在农场里游荡。有一天夜里她睡不着起来走，不知不觉地走到东边的山坡那里。山坡上有一栋倒塌了半边的木屋，埃达知道那里住着经理金夏一家人，埃达早就知道他们的房子被白蚁蛀空了，现在看来终于倒下了一边。没有倒塌的那几间房里亮着灯，传来压抑的狼嗥。有两个人影在窗前蹿动。这一家人在深夜忙乎些什么呢？

那条狼猛然高声嗥叫起来，声音之大，振聋发聩。埃达感到脚下的地都在微微发抖。接着窗户打开了，一个黑影从窗户里头飞出来，稳稳地落到地上。埃达简直看呆了。那人是金夏的大儿子，养狼的那一个。男孩来到埃达面前。

"他们要杀人。"他指着窗口对埃达说，"狼是用铁链拴着的，但是拴不住。妈妈迁怒于我，现在全家人要杀我。"

少年绞扭着双手，眼里射出令埃达胆寒的绿光。埃达感到他虽然害羞，却有点像铁链拴住的狼。莫非是他也变成了狼，他家里人才要杀他

的？她再看那窗口时，灯已经熄了，里面悄无声息的。

“你跑到哪里去呢？”埃达忧愁地说。

“是啊，我跑到哪里去呢？”

“你怎么办呢？”埃达问他。

“嗨，”他忽然变得轻松了，“我就睡在这附近的树林里，我都已经习惯了。是爹爹叫我养狼的，我来农场不久就养上了。到头来他们却要赶我走。我们家的那一边房子就是被我的狼撞垮的，我有罪。可是我担心的是弟弟。爹爹又会叫他养狼了，弟弟很软弱，这一下非完蛋不可。”

“你不要太操心，他会变的。”埃达安慰他道。

“也许吧。有什么好担心的。”少年突然不耐烦了，独自往灌木后面走去。

风吹着，埃达继续往山上爬，什么东西绊了她一下，使她差点摔倒。

“经理！您怎么在这里？”

“我在找我儿子，想把他抓回去，这小子破坏力很大，怕要出事。”

“我看不会吧，刚才他还好好的呢。”

现在埃达和金夏并排立在那块突出地面的岩石旁了。月亮躲在云彩后面，四周黑乎乎的，金夏用打火机点燃了烟卷。

“金夏先生，您认为您的儿子应该像狼一样长大，是吗？”

“是啊，不过要用铁链拴牢呢。”

“太残忍了。”

金夏刺耳地笑起来，眼里闪出那种绿光。

“这里的人，都这样，不是吗？”

埃达一低头眼泪就落下来了。她闷闷不乐地离开他，往下面走去。

天开始蒙蒙亮了，湖水在远处发出白光，坡上有鸟在叫。埃达的心中有什么东西也在渐渐苏醒。这是她生活过的农场吗？为什么人们都不工作了呢？这些天来，她在橡胶林里看不到一个人。仅仅有一天，远远地看到穿黑裙子的东方女人在林子里寂寞地行走。她听说工友们都住在山坡上，她去了那里，却并没有看到任何房子，也没有帐篷。她也曾经去过里根先生的家，房子并没有倒，但看上去好像里头没人，停在门口的吉普车上落了厚厚一层灰，车子的颜色都看不出了。上个月，埃达还曾试图下决心到这栋房子里头来过夜呢。本来她已打定主意半夜从后门进去，可是里根先生又改变了主意，他对她说，他的家并不适合于她，如果她来了，他会很伤心的。现在他自己好像也不要这个家了。

她听人说起过农场的地界，似乎是已经扩张到周围几个县了。而作为中心的他们农场，却内部一片死气沉沉，唯一活跃的就是那些湿淋淋的乌鸦，埃达不管走到哪里都会遇见它们。也有可能农场已经解散了，工友们都回家了，埃达想到这里时，未来就变成了一片荒凉的沙滩，一直延伸到天边。劳拉曾对她说，工友们都住在山坡上，她大概是为了给自己壮胆才这么说的吧。离她们睡觉的地方不远倒是的确有个食堂，有一名黑人厨师在那里做饭，她们三个都去那地方吃饭，但并没有遇见别的工友，一次也没有。食堂后面有厕所和澡堂，似乎都是刚建好不久的，那里还有一名负责卫生的仆役。食堂、厕所和澡堂，构成了小小的

文明世界。里根先生为什么要为她安排这种奇怪的生活呢？

“是因为爱。”劳拉对她说，“现在他的内心一片荒芜。”

埃达在芦苇丛中惊骇地发现了一窝死蛇，有大有小，一共十来条，是那种农场最常见的青花蛇。现场并没有杀戮的痕迹，很可能是中毒而亡。她在旁边站了一会儿脑袋就“嗡嗡”地响起来了，有人在她耳边不住地说着什么。湖水变得那么亮，那么阴险。她朝着湖水中自己的面容注视了片刻，那张年轻的脸令她想起死去的母亲，尤其是眉眼之间。她想，她流落到此地很可能是她母亲的心愿。乌鸦飞过，它们扇起的风使水面起了涟漪，她的面容溃散了。

“埃达小姐，你没有家吗？”

有人在水里对她说话，是个孩子。她用目光仔细搜寻，却并没有看到水里有人。那人原来在她后面，是金夏的大儿子。

“小东西，你干吗跟着我啊。”

埃达看着孩子那炯炯有神的狼眼，笑了起来。

“你有家，可是你却不回家。”埃达又说。

少年忸怩地站在那里，眼睛望着地下的水洼，似乎要说什么又犹豫不决。

“埃达小姐，你告诉我，我爸爸会杀死我的小狼吗？”他终于说。

“不会吧，为什么？”

“去年，我看见他磨刀，然后跺掉了小狼一只脚爪，是左后脚。小狼整整叫了三天三夜，弄得房里到处是血。后来我爸爸也哭了，我也哭

了。他一边哭一边对我说，这一来，小狼就跑不掉了。你知道吗，小狼总想跑呢。”

他郁闷地蹲在水洼边，用一根棍子去搅水中那些蚂蟥。埃达从上面注视着他那火红的、婴儿一般细软的头发，内心的震动无法形容。

有人将芦苇弄得沙沙作响，又是那东方女人，她闪了一下就不见了。

少年头也不抬地说：

“那个女人没有家，我们叫她‘疯子’，她真可怜。有一回，她将一只鞋遗落在我家门口了，就那么赤着脚跑，当时可能是我家的小狼吓着她了。”

“你叫什么名字？”埃达这时才想起来问他。

“我叫小狼，我爸爸说，我们家里有两条小狼。”

“真好听。”埃达由衷地说。

小狼突然发怒了，他站起来，恨恨地说：“你这个女人，干吗称赞我？我才不要你来说我的好话呢。”他将棍子一扔，撇下她钻进芦苇。

埃达想，也许金夏经理一家人都是这么凶，里根先生既然找了他来做经理，必定是他身上的某种气质打动了他吧。住在被白蚁蛀空的木板房里，养着狼的这一家人，实际上对任何人都不构成威胁，只除了他们自己相互之间。里根先生从哪里把这个人找来的呢？想着这一家人的事，埃达的痛苦竟然不知不觉在减轻，真是灵丹妙药呢。她伸了伸长长的手臂，跳了两跳，感到肺里边充满了新鲜的空气。里根先生让她住在树下这一着真高明。

埃达停止了游荡，她感到自己想做些事了。

很久以前，当埃达还在老家的时候，她经常观看老家的人们用一种黄色的黏土做成砖，在烈日下晒干，然后盖房子。现在她所在的树林旁正好有这种土。她动手做了一个砖模，开始了辛勤的劳作。她的汗水滴在那些土砖里头，双手变得十分粗糙。每一天，在夕阳里头，她都听见山洪从她耳边呼啸而过。

“埃达，你不喜欢四处为家，住在露天里头吗？”劳拉问她。

“我是一只蜂嘛，你一定见过蜂是怎样做巢的。”

墙垒起来的时候，里根隔得远远地看着，心潮起伏。埃达的动作是那样协调，那样富于音乐性，好像天生就是熟练的建筑工人。原来的一截断墙现在成了她的新房的后墙，她的新房共有两间，一前一后。劳拉也参与了她的工作，劳拉做过木工，现在正在帮她做屋架，她们准备在屋顶盖杉木皮呢。

就这样，里根眼看着埃达将行军床搬进了自己盖的小屋。他知道简陋的小屋里没有电灯也没有自来水，连个窗户也没有，只有一张低矮的木门。中午，金夏的大儿子，那“狼孩”，总是来到小屋面前敲门。埃达伸出头来，发出热烈的欢迎的声音。但狼孩并不进去，他们在门口聊天，然后狼孩就蹦蹦跳跳地离开了。里根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里根的家并不像他说的那样在轮船上，而是在一辆废弃的拖车里头。阿丽每天为他送去简单的食物和水。

“埃达为什么一定要住在房子里头呢？”他问金夏。

“她要成为农场的见证人吧。农场不断扩张，边界变了又变，她心里对这事没底呢。”金夏说这些的时候，显出心满意足的表情。

里根看见金夏的妻子端着一篮子衣服从摇摇晃晃的楼梯上下来，她是到后院去晒衣服。她那紫胀的双脚步履蹒跚，似乎健康状况不妙。金夏陪里根站在那棵树下，他一根接一根地抽烟，眯缝着狭长的眼睛在心里头策划什么事情。里根心头掠过一丝不安，他想起关于金夏的某个流言。“不管怎么说，这个人的勃勃野心并不威胁任何人。”里根想道。

金夏的妻子在后院晒完衣服出来了。她上楼的时候，里根看见她的赤脚在流水，一步一个湿印印在楼梯上。

“我和妻子每天都在屋里妄想，她对我说，我们农场的领地有可能占据大半个国家，她要我发展多种经营。”

“我担心白蚁。”里根冲口而出，又有点懊悔。

拖车里头弥漫着一种令人恶心的味道，像是腐烂的海里的动物，里根不知道这种味道是从哪里散发出来的。他躺在沙发床上，在黑暗中张着眼，等待东方女人的到来。现在她改变了方式，她不再同他纠缠在一起了，她站在车窗外面，将头伸进来，用力呼吸着，发出陶醉的声音，原来她是喜欢车内的臭味。里根记起来，女人成天在烈日下走来走去，衣服上灰尘很多，但他同她纠缠在一起的时候，从未闻到过她身上有不好的气味。可以说，她身上什么气味也没有，连体味都闻不到。那么她身上是什么东西令自己冲动起来的呢？里根同她在一起时，没有获得过清醒的判断。她的肉体像海里的鱼，清爽而柔滑，但在关键时分总是缺少质感。有一次，当里根被高潮冲昏了头脑之际，女人的身体竟然消失了。他的全身迅速地萎靡下去，只觉得很恐惧。幸亏那种情形只延续了几秒钟，她复又现身，他又同她开始了那种饥渴的缠绵。她很少讲话，仅仅有一次，她告诉他自己来自太平洋上一个不知名的小岛，叫黄果岛什么的，里根没听说过的名字。而其他时候，她的话总是只有两三个字，“啊呀”，“想不到”，“看”，“爱情”，“走下去”等等，带着浓浓的外国口音，而且话里的意思里根猜不透，就仿佛她在练习，将那些词语说

着好玩一样。

“海底，海底！”女人在窗口对他说，边说边用嘴吹气。

“亲爱的，到这里来！”里根呼唤着。

徒劳的渴望折磨着他，车内恶心的味道更浓了。里根感到诧异：像她这样素净、轻灵的女人，怎么会喜欢车内的这种气味呢？她停留在那里，似乎仅仅是为这种气味所吸引呢。里根的脑海里出现一个巨大的鲸鱼的骨架，那骨架上沾着一些腐肉，海啸在推动着这个道具旋转。

他用力坐了起来，看见女人离开窗口往树林那边走去，那片树林则在冒烟。

“埃达。”他吃力地说出这两个字，回到沙发床上。

农场的领地在黑暗中向远方延伸，规模之巨大令里根疯狂。现在他进入了金夏那种发狂的思路，变成一只乌鸦在黄土地的上空盘旋，无法降落。他想确定一个边界，但那个念头成了痴心妄想。渴、饥饿、恐惧，他做圆圈飞行，做对角线的飞行，然后又做螺旋线的下降。他想，也许他停留在某一点上没有动。有一刻他瞥见一段防波堤，以为那是边界，但防波堤的后面不是海，却是一望无际的玉米地——金夏开展多种经营的实验地。

天色微明时，他听见金夏在同人交谈。那人似乎是一名警察，在讯问金夏关于买土地的事。金夏吞吞吐吐，声音打战，说了什么又马上否认，里根估计他已是脸色苍白，头上冒汗了。

里根走到窗前向外一瞧，发现只有金夏一个人站在树下发呆。

“金夏，你刚才同谁说话？”

“啊，没有谁。是我在自言自语呢。”他不好意思地说。

“自言自语？那外面的流言是怎么回事？说你受贿的事。”

“里根先生，告诉你吧，那是我自己放出去的流言。”

“啊！”

里根大吃一惊，半天无言。乌鸦在树上忽然一叫，他脑子里一片空白。拖车里头的恶臭已经消失了，可是他紧张的神经还是没有放松下来，金夏说的情况太超出他的意料了。他想起了他家养着的那条狼，还有被白蚁蛀空而倒塌的半边楼房，浮肿流水的妻子，像野狼一样游荡的大儿子……里根走出拖车，他要和金夏谈一谈。

“金夏，你从老家出来多少年了啊？”

“我？啊，告诉你吧，我没有老家。我是出生在路上的，后来也一直在路上，是行军的队伍里……你看我的样子，像是有老家的人吗？”

他说话时目光一直盯着远方，里根朝他的视野看过去，看见那只鹰歪歪斜斜地从空中往下坠，开始还勉强可以维持平稳，后来就一头栽进了湖中。

“我没有老家。”他又说，“你的司机马丁知道这个情况。”

“马丁？”

“是啊。我是在野餐会上认识马丁的——一个服装考究的小伙子，风度翩翩，是他建议我到你的农场来。当时我在那边事业上正春风得意。马丁说我要到这里来才有用武之地，他还将你的农场称作‘荒原’。聪明的小伙子。这里风景特别美丽，尤其是绿色的夜空，让我大开眼界。”

过了一会儿，金夏对里根说他要走了。

“回家去吗？”

“不，四海为家。我们一家人要趁夜色离开。我已经找好了替代我的人，他原先是一名僧侣。”

“我太吃惊了。”

里根又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他在湖边，坐在那张小凳上钓鱼，那男孩坐在他旁边的地下。

“小狼，你要走了啊？”

“是啊，里根叔叔，我这不是在和它们说再见吗？”

“谁啊？”

“水洼里头的蚂蟥们。我同它们是好朋友，每个星期，我让它们在我腿上吸一次血。你看！”

他捋起裤腿，让里根看那微肿发炎的小腿。

“我爱你，小狼，你真的要走吗？”

“我真的要走，里根叔叔。爸爸说再也不回来了。现在我的心已经飞到了那个地方，那是很远很远的一个地方，山里，听说房屋都悬在峭壁上呢。我的爸爸是英雄，对吗？”

“是这样。你的狼也一起去吗？”

“嗯。”

他的情绪低落下来，他用脚不停地踢里根坐的小凳，踢得他都没法钓鱼了。里根不知道他为什么事不高兴，也许自己刚才不该提起那条狼？他始终不理解金夏为什么要把那条狼的腿弄瘸。他收起钓竿，同孩子一道坐在地上，拿过来他的小手，想同他谈谈。孩子的手十分枯瘦，令里根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他记起这个孩子这些日子里一直在风餐露宿。

“里根叔叔，我会死吗？”

“不，不会，你是一个小孩子呢。”

“小孩子也会死。我正在想，房子悬在峭壁上，我们的狼一吼叫起来，房子就会掉下去。上一次我们家垮掉大半边，就是我们的狼弄的，根本不是什么暴风雨。我爸爸对外面说是暴风雨，他在骗人。里根叔叔，你看我该不该走？我想同我的狼留在农场里，我已经在那边树林里看好了一个地方，我可以在那里搭一间房和它住在一起，再不住那个白蚁巢了。可是呢，我又想，住在峭壁上不是更有意思吗，只要不掉下去。我想来想去打不定主意。我还是一个小孩子，我可不想死。我爸爸是一位英雄。”

里根怜惜地搓着孩子的小手，虽然心里明白这孩子一点也不需要怜惜。

“小狼，你也可以不走的。你可以同我一道住在树林里，你看怎么样？将来你长大了，你就像你爸爸一样，来帮我管理这个农场。”

“这里当然很好，可是我又想去那峭壁上住。里根叔叔，你说我怎么办呢？”他严肃地看着里根问道。

在月光下，里根觉得他的眼睛像两个深洞，就像眼眶内没有眼球似的。里根心里掠过一阵寒意，一时说不出话来，有人在湖里游过来，哗

哗地弄出水响，里根听出来不是埃达，是另一个人。埃达是有节奏的，那个人却是胡乱拍打，像在故意赌气一样。“是守林人。”小狼告诉他说。

守林人一丝不挂地上岸了，他的衣服放在堤上，他走过去穿衣。老头的侧影显得很矫健，完全不像白天看到的那副潦倒相。里根心里想：也许守林人认为这湖、这农场都是属于他自己的？瞧他多么自信啊，他的动作多么有风度啊。小狼一下子跑过去，搂着守林人，他俩亲热地说着悄悄话走开了。

里根不眨眼地看着那一老一小离开的背影，心里升起某种遗憾。不知怎么，他觉得守林人才是真正的地主，此地的一草一木大概都在他的梦里，而这个小孩则是一只飞来飞去的自由的鸟儿。据说守林人一家在这里住了好几代了，从前这里是真正的野地。忽然，他的视野里面出现了鹿的侧影，鹿在对岸的堤上，有一大群。以前他可从未听说过这山里有鹿。金夏叫来了一个什么样的僧侣替自己管理这么大一个农场呢？看着对岸这些忽然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鹿，里根感到前途茫茫。此时，金夏可能已经收拾好行李了吧。

他无精打采地回到拖车里头躺下，在臭烘烘的气味里闭上眼。

“里根先生，我今天要上任了。”守林人的声音在车内响起。

“你？”

“啊，一定是金夏这家伙没同您说，这个家伙！”他将车窗拍得直响。

“他说的是一位僧侣。”

“我原来就是僧侣嘛。这个家伙，故弄玄虚！”

“你进来谈谈吧。”

“不，我要去工作了。里根先生，昨天我梦见我们的农场扩展到了东海岸，金夏是个很有气势的人呢。”

又闭目想象了好久，里根还是不能将守林人想成一位农场的经理。这些年来，大家都将他看作一个肮脏的古怪老头，独自住在那片荒地里。在以往的那些年头里，有无数次他曾萌发了想同他谈话的冲动，但一走到他的门口就被恐惧慑住了。难道他里根不是一个掠夺者吗？这块地原来是野地，守林人的家人世世代代住在此地，而守林人自己，是那个家族唯一的后裔，他理所当然地是将这片土地看作了他的。现在里根将土地改造成了农场，让他做守林人，他心中还不知怀着什么样的歹毒的怨恨呢。从那张敞开的破门那里望进去，里根总是发现桌子上摆着一把雪亮的三角刮刀。

多少年来，也许这个老头在同他暗中角力？有好多次，里根曾听人说他快死了，他奄奄一息了，看来这全是烟幕。这个怪人，就像是从大地深处控制着此地，他终于一点一点地蚕食过来，夺回了属于他的东西。金夏的虚假的扩张只不过是转移了里根的注意力而已。该死的金夏，他是从哪里来的、干了些什么？里根思来想去的，但他同金夏第一次会面的情景总是一片空白，什么也回忆不起来了。那似乎是在B城的某个地下人行道；又似乎是在家中的厨房里，在半夜时分，当他去厨房取白兰地酒的时候。是他邀请他来农场工作的，还是金夏自己要来的？或是某个第三者介绍他来的？现在他一点印象都没有了。鲜明的记忆都是从金夏来农场之后开始的，都同山坡上被白蚁蛀空的木板房连在一起。现在判断起来这很有可能是一个阴谋，是早就策划、串通了的阴谋，同某些古老的再也难以追溯的夙愿有关，就连他的司机，那小伙子，也在这事件中充当角色，从一开始便如此……那么阿丽呢？想到这里，里根觉得自己成了溺水的人，像那个姑娘一样，只不过他没有穿制

服，可以隔一会儿到水面呼吸一次。

阿丽悄悄地到车上来了，她在帮他准备早餐。里根心存侥幸地想：或许什么也没发生过？她是多么安详啊！

“新的经理不打算搬家，还是住在他原来的小屋里。”

阿丽终于说出了这个可怕的事实。怎么会是这样？！

他必须张开眼，必须起床，世界没有从他面前消失。他看见一只湿淋淋的乌鸦从窗口冲进他的车内，掉在洗脸盆里头。一股湿热的、动物的气味在车内弥漫。鸟儿半睁着眼，就像在凝视他。阿丽小心翼翼地捧起受伤的鸟（也许没受伤），下车走向草丛，将它放进草里头。她口里不停地说：“小家伙，小家伙，你多么莽撞啊！”

“里根先生，你应该振作！”她在离开时这样说。

当他从窗口探出头时，暴烈的阳光使他发生了短暂的失明。

埃达走出自己的小屋，来到那个地方，现在，她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他已经完全不是农场主的样子了，只不过是一个落魄的男人。他瘦得那么厉害，那套旧衣服穿在他身上显得空空荡荡的。他的身后是那辆拖车，黑衣女人的裙子在拖车后面闪动着，那女人躲在那里干什么呢？早两天埃达看到，金夏的那栋木板房完全倒塌了，几只野狗在废墟里头钻来钻去的，那一家人不知上哪里去了。

她想道：“今天的天空是绿色的。太奇怪了，怎么一大早天空就是绿色的呢？”她来这里的路上经过橡胶园，园里一个工人也没有。

里根先生显然看见她了，但是他的眼神那么空洞，他沉溺在一种恍惚的境界之中。“里根先生！”埃达试探性地叫了一声，车后的那女人不

见了。埃达跑过去一看，车后根本没有人，再往车里头一瞧，只看见阿丽在打扫卫生。

“埃达，你看什么呢？现在一切都改变了。”阿丽头也不抬地说。

“我还不习惯，您能教我吗，妈妈？”

“你才不用我来教呢，这不是你一直盼望的吗，姑娘？你再试着叫一叫他，我想他会回答的。刚才他也回答了你，但你听不见。”

埃达冲着里根所在的方向又叫了一声，声音很凄厉。她突然感到无地自容，就抱着头跑起来。她跑到湖边，又跑过了小树林，直跑得两眼发黑倒在地上，她隐约记得自己是倒在一块空地上的。

“跑来跑去还在这块地方。姑娘的心是早晨的露水。”

埃达听见守林老头在她耳边讲话。他还是穿着那身衣服，打着绑腿，他怀里抱着一只野山鸡。

“里根先生将农场交给我了。我要把这里变成黑夜的领地，埃达，你的眼力在夜里那么好，你会大有用武之地了。”

他的声音从胡子里头嗡嗡地透出来，原来他已经蓄了胡子。

“我一大早就看见埃达朝我跑来，心里真是感动啊。”雪白崭新的胡子抖动着。

“但是我并没有……啊，今天早上的天空多么好看啊。我们的车队到哪里去了呢？平时不总在这路上来来往往的吗？”

有什么东西在她心里复活，她觉得自己急切地要做一件什么事。她站起来，伸展着身体，打量着守林人的小屋。

守林人爽朗地笑起来，大声说：

“车队！车队……不会有车队了，亲爱的，只会有狼群在野地里奔跑。”

但是到中午的时候，工人们一大群一大群地出现在马路上。有一辆修路的推土机在南边推土，守林人站在机器下面指挥。埃达知道他要修一条新路出来了。原来这就是他说的狼群——那些工人。工人里头有新人也有旧人。埃达问其中一个小伙子他们住在哪里，他回答说是海边，睡在露天沙滩上。他还说现在的生活方式“意想不到的好”。埃达见他怀里抱着一只山鸡，就问他干什么去，他说驯养山鸡。“所有的人都要改行了，这是新经理说的。”

埃达想到里根的处境，她一会儿觉得是末日，一会儿又觉得是契机。她恍恍惚惚地来到海边。轻风吹着，海水的腥气令她兴奋起来。沙滩那里有很多人将身体埋在沙里头，只露一个头在外面。她走近他们，自己也选了一块沙地坐下来，开始掩埋自己。旁边的中年女人对她说，这样躺着就可以躲开山崩的灾祸，还可以直接同先人对话。“你压着我的手了。”她抱怨道。埃达感到奇怪，因为女人离她有两米多远，她的手怎么会在她的身子下面呢？

天上有好几只鹰在虎视眈眈，但它们不敢贸然行动，也许它们认为这些只剩下脑袋的人有些异样，说不定下面藏着什么陷阱。在长久的犹豫不决的盘旋之后，有一只灰色的大家伙朝一个少年猛扎下去。扭打和挣扎开始了，所有的人都在屏气凝神地旁观。埃达也想看，可是沙子迷了她的眼，她什么都看不见了。她听见那女人在唤她。

“不要紧，傻孩子，那一点都不要紧的。那一次山洪暴发的时候你也看不见，还不是逃出来了吗？看不见还更好呢。真惨，真惨，那孩子将老鹰的翅膀折断了，那么多的血。”

“埃达，埃达，我是你妈妈呀！”

“妈妈，妈妈！我的眼睛看不见了呀！”埃达哭起来。

有什么东西在下面，在埃达的背部那里往上拱，拱得她很难受。她想坐起来，可又动不了。旁边的女人说，下面是一个人，是里根先生，埃达压住了他，他就出不来了，他再怎么努力也是白费力气。埃达感到自己的眼睛在流血，那几粒沙像针一样刺着眼球。“里根先生，我爱你。”她说。于是那人就不再用力拱了。

“多么好啊，埃达找到了心上人！”那女人刺耳地说，“他还是个庄园主。”

埃达记起，里根先生的农场已经无偿地送给守林人了，现在他什么也没有了。可是这是谁告诉她的呢？他自己吗？

埃达在难以忍受的刺痛中开始思考。

第十五章　文森特和五龙塔

乔已经在这样多的东方国家旅行过，现在他已经记不起自己身在何处了。他站在这座石塔的前面，石塔在高原上，在他的身旁，有一条本地的黄狗跟着他。他在一个小镇上住了一夜，这条黄狗就跟着他到处走了。也许它想为他领路，但是乔并没有目的地，他只是乱走，而黄狗也似乎很高兴这种方式，到一个地方就汪汪地叫一阵，很激动。

石塔内部有螺旋上升的、用来攀援的石阶，因为年代久远，石阶有的地方缺掉了，如果要上去的话看起来很危险。黄狗叫个不停，敦促乔赶快攀登。乔抬头向上看去，看见高高的顶部有很多圆洞，是为了让人可以从那里将身体探出塔外而设的。他估计这个石塔大约有三十多米高，那令人胆寒的石阶看上去也很不结实。他踌躇了一阵，决定离开。黄狗愤怒地在他身后叫了好久，他感到很歉疚。

夜里他歇在小镇的旅馆里头。这是一家比较高档的旅馆，房间是落地窗，挂着竹帘，窗外有自然的山泉流进院子里来。可是这里蚊子很多，即使关了窗，房内的蚊子还是不少，且载歌载舞，弄得乔很烦躁。由于不能入睡，他打开门，走到院子里去。院子很大，栽满了罗汉松和木槿。他走了没多远就听到有人说话，是一男一女坐在罗汉松下面，他们一点都不怕蚊子咬，他们所谈的话题似乎十分重大。

“文森特就这么来了，他是怎么打听到我的住处的呢？”男的说。

“你是他的哥哥，他当然要尽力打听，你能躲到哪里去呢？”女的轻轻地笑起来，她说话慢悠悠的，显得很惬意。

乔的心在胸膛里猛跳起来，他瞪着自己投在草地上的模糊的身影，

徒劳地想回忆起自己究竟身在何处。这一路的旅途，飞机啦，木帆船啦，火车啦，长途汽车啦，他从一种交通工具换到另一种，从一个国家转入另一个国家，那些疆界在他脑海里逐渐消融，以致他完全都不去理会了。旧的故事已在他内部消散，他两眼空空，他的视野里只有那只在地平线尽头奔跑的黄狗。这些日子他已经习惯了独自一人在地球上旅行的生活，现在忽然听到熟悉的名字，那就像是另一个世界传来的噩耗。

“有人看到他爬到‘五龙塔’顶上去过，就在昨天。”男的又说。

“在这个世界最高点，什么都有可能发生的。俗话不是说嘛，‘站得高，看得远’。”女人的声音低了下去，似乎陷入了沉思。

“真可怕啊。当初，我们不该到这里来呢。”

“你后悔了吗？”

“不，永远不。”

蚊子咬得厉害，乔只好离开。他脱下上衣，包住自己的头，然后将双手插进衣袋来回地走。山泉穿过假山沙沙地发出响声，从花园一直望出去可以看到外面，那里有星星点点的光芒浮游在黑暗中。这个地方会是“世界屋脊”吗？乔不能相信。他记得“世界屋脊”是在中国。他在心里打定主意明天要再去“五龙塔”，爬上去看看。

旅馆的楼里面忽然喧闹起来，所有的灯全亮了，有人在叫“着火了”。人们都拥到花园里来，竟然会有这么多的人。乔被人们挟带着往外冲去，大家冲到了街上。乔回首一望，那栋五层小楼已处在熊熊火光之中。周围的人全在七嘴八舌地说话。“真险啊！”大家异口同声发出感叹。“会不会是阴谋？”一个男人提出这个问题，周围的喧哗又淹没了他的声音。这时乔才想起自己的行李，那里面有几本随身携带的书籍，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西藏的那本。幸亏他还有些现钱带在身上，要不这一

下可就糟了。小楼还在燃烧，人们渐渐散去，乔不知他们去什么地方了。街上变得冷冷清清。有一条狗从街头向乔冲过来，原来是一直追随他的那条黄狗。

黄狗到了他跟前，用嘴衔住他的裤腿将他往左边拖。乔只好跟着它走。他们来到一个采石场，那里有一些工人在黑暗中干活。黄狗绕到采石场后面的工棚里，乔看见工棚的门开着，里头有一盏油灯，桌前坐着一个人，用双手紧抱着脑袋，桌上堆着一大堆什么东西。

“乔，你来了，你坐下吧。”那人居然是文森特。

乔现在看清了，桌上堆着的原来是人的骸骨。

“这是丽莎呢。”文森特抬起头来，似乎在笑，“丽莎沿着红军长征的路到达此地，掉进了大峡谷。真想不到。”

乔的身子一阵阵发抖，他不敢在桌边坐下，就站在那里。那条狗伏在他脚下发出“呜呜”的声音，似乎在哭。

“文森特，我们又会合了。”乔说，他的牙齿磕碰着。

文森特拿起一块骨头贴住自己的脸，显出陶醉的神情。

乔感觉到有一伙人正在包围这个工棚，他们在黑暗中潜行，激动地小声说话。

“有人。”乔说。

“这种地方总是这样，强盗们来来往往。”

文森特吹灭了油灯，他要乔讲一讲他这些日子的奇遇。乔说没有什么记得住的事，无非是漫游。因为文森特一定要听，乔就瞎编了一个在

高原种植罂粟的故事，乔认为自己的叙述平淡无味。他在叙说的当中就听见那伙人已经围拢来了，开始敲窗子了。他相信自己看见了刀刃在月光下闪烁。但文森特催促他讲下去，不要停。

“我很想抽鸦片，但是人们都不让我抽。我在那里是个外人。”乔委屈地说。

“你本来就是个外人，你是从西方来的。这样才有意思。你看看丽莎，这才叫走火入魔呢。她可是全力以赴。”

乔说不出话来了，因为两条黑影已经潜入了屋内。乔惴惴不安地计算着自己的钱包里还有多少钱。他看见这两个黑影也在桌边坐下了。就这样，他们四个人一人占了桌子的一方，文森特还在若无其事地说起丽莎的事，说起妻子长期以来的追求。但是乔听不进去，因为右边的那个人在踩他的脚，踩得特别重，他忍不住“哎哟”一声叫出来。他想，他的骨头要被踩断了，他该不该送钱给这个人呢？他不能确定这个家伙是要钱还是要他的命，也许都要。这时左边那人在用打火机点烟了，火苗升起的一刹那，乔看到了一张亡命之徒的脸。

文森特也在抽烟，说起话来慢条斯理的。看来他早把生死置之度外了。

“高原地区强盗一帮一帮的，家常便饭了，五龙塔里头就住着好多，其实也是这附近的居民，不愿好好劳动，也可能是觉得寂寞，就来干这个了。不过丽莎不是他们谋害的，丽莎是自己要冒险，走火入魔。从年轻的时候她就这样了，本性难移吧。我后悔没同她一块走，我太迟钝了，总慢一步。乔，这两位老兄并不想要你的命，你如果想走，就可以走的。”

乔试着站起身，又试着走出工棚，他们果然没有来拦他。他看见黄

狗站在工地那边等他，几个鬼怪一样的工人在抬石头。乔没有走远，他停下来，又想回去。在工地那盏灯下面，出现了一张脸，是希玛美莲，他在旅行的第一站邂逅的土著女人。乔想过去同她相会，但是黄狗死死咬住他的裤腿不放，这时乔便意识到了什么。他停止挣扎，站在原地呆呆地望着女人。

女人身后有一个黑影，女人那美丽的脸被黑影遮住了半边，所以乔只能看见她的一只眼睛。那只细长的眼睛里还是燃烧着先前他见过的欲火。她举起一只手，似乎在招呼乔过去。这时黑影慢慢笼罩了她，乔看不见她了。乔想叫她的名字，却不知道怎样发音。再一看，黑影已被周围的黑暗吸收，工地那盏孤灯静静地照耀着。乔伤感地回忆起了那条河。

在工棚里面，文森特在用一根木棍敲打桌上的那些骨骸，这是他在五龙塔内捡到的狼或狗的骨骸。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说是丽莎的骨骸，也许是为了让自己有种寄托吧。他为了追寻丽莎的足迹千里迢迢走过了这么多地方，越走心里反而越没有底了。万里长征却原来只不过是长征，文森特现在深深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失踪的丽莎再也没有现身过。有一次，在一个庙宇里头，文森特看见一名样子很像丽莎的妇女，待他走到面前，却发现是一名异族的妇女。虽然找不到丽莎，文森特从来没有觉得自己的心像现在这样同她贴得这么紧。是的，他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了丽莎。他心中涌动着渴望，从一个地方跋涉到另一个地方，他的灵魂融化在眼前异质的、东方世界的景物之中。

丽莎是在人群中从他身边消失的。当时他俩一道从城里最大的百货店出来，丽莎让他等她一会儿，因为她看见了一位故乡的姑娘。她从人缝里钻过去，一会儿就消失了。文森特左等右等等她不来。最后，等来了黑人姑娘乔伊娜，乔伊娜告诉他说，在火车站那边看见了丽莎，她正匆匆忙忙地要去赶火车呢。前一天夜里，丽莎曾对他说，她要做一个实

地考察，将那支长征队伍构成的成分弄清。文森特问她是不是要去东方国家旅行，她含含糊糊地没有回答。

文森特第二天才踏上旅途。他明白了，丽莎是在用她的行动给自己指出一个方向——去一个从未去过，没有任何感性知识的地方。所以他的初衷也并不是追寻丽莎，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完全没有线索。他的初衷是，撇开现有的一切，去过丽莎向他暗示的、另外一种生活。当然他并不打算抛弃他的服装公司，他只是想通过这趟远行让自己“迷路”，变成另外一个人，然后再回来。他想，丽莎大概也是如此吧。他在车上经过那栋高楼时，那东方女人正站在楼门口，她脸上那种无限空洞的表情令他又一次深深地震惊。

他为自己的第一站选择的交通工具是飞机，而不是火车。他想到高空中去回忆丽莎早年的样子，他认为自己从前忽视了很多关键性的事实，这些事实在早年已多次向他显露过。到了高空，他才发现自己的这种企图落空了。原来人是不可能通过回忆来返回过去的。他不但想不出过去生活的种种细节，连丽莎早年的形象也根本唤不回来了，似乎他认识她的时候她就是半老徐娘。他变得很忧郁，停止了回忆的努力。后来，他走的地方越多，丽莎的脸在他的脑海里就越模糊，不要说早年生活中的她，就是她近期的形象也在被他渐渐遗忘。他为这一点既焦虑又懊恼不已。

有一天他睡在一个农家大院里，睡到半夜，他被那些反反复复叫了又叫的公鸡吵醒了。他走到禾场上，在水天一色的稻田风景里看到了那些影子。当时月光很亮，空中一片繁忙景象，很像他那些日子多次见到过的东方集市，但是只有形象，没有声音。仔细地辨认后，他看出那些影子都在企图进入一个类似赌场的建筑物，但那建筑物的门口两边各站着一只猛虎。在建筑物的圆顶上面，一只巨大的鹰威严地俯视着下面的影子。所有那些影子似的人全被老虎拦在了门外。他还要细看，但是名

叫肖（有人这样唤他）的老农从屋里走来了，肖抽着烟斗，两只多褶的老眼神采奕奕。他说着文森特听不懂的异国语言，似乎很激动。他说呀说的，双手还比画着做出种种手势。忽然，文森特的脑子开了窍，因为他盯着这位老人的脸的时候，竟然领悟了他的话里的含义。老人的话的大意是说，不要去观看半空的那种风景，那种事非常可怕，天天都要死人。他用手画了一个大圈，表示眼前的稻田里埋的全是人的尸体。在他说话间半空的幻景已消失了，四周变得鬼气森森。肖猛地对文森特大喝一声。文森特听出他说的是：“你究竟来这里干什么？！”

文森特转身往屋里跑，他看见大院里的人们都起来了，大家都站在房门口望着他，厅屋和过道里到处点着松明火把。他找不着自己睡觉的那间房子了。每一间房子都变得一模一样，他钻进去又退出来，不断地被人嘲笑。后来有一个男孩走到他面前，打着手势要给他领路。他跟在他后面走，他们拐了一个弯又拐一个弯，最后到达的是一个很大的鸡舍，里头喂养的全是公鸡。文森特一出现那些公鸡就集体开始了啼鸣，简直震耳欲聋，小男孩则跑掉了。文森特又累又害怕，干脆待在鸡舍里了。屋角上不知怎么有张旧沙发，他就往那沙发上一倒睡起觉来。有一种极细小的蚊子咬得皮肤生疼，可他顾不了这些了。在梦里，他在炮声中英勇地行军，弹片弄得他满脸是血，血流到眼睛里，眼睛什么都看不见。

在海边的渔村里，他遇到了自己国家的人。那是一位老年游客，头上像本地人一样包着白头巾。这个人每天都坐在沙滩上的一把藤椅里头，他们面向着远处的海浪谈话。

“这里到处是我们自己国家的人，我看这不是什么巧遇。”老头说。

“我并没仔细想就来这里了。”文森特有点惭愧地说，“那么您，您住在这里了吗？不打算回去了吗？”

“我要在这个小渔村里度过我一生中最后的日子。”

老人的脸上露出微笑。在文森特看来，他脸上的表情似乎在向他表示，只有他才知道渔村的生活方式的奥秘，可他并不打算传达给文森特。

文森特感到很沮丧，因为他在这个乏味的小地方思想已经完全冻结了。白天里，人们都出海捕鱼去了，村里只留下一些小孩和老人，还有四五个妇女。而夜里，人们早早上床，月亮一出来村里就没有动静了，一片黑幽幽的。那老头倒是很适应这种简单得近乎原始的生活，他每天都去海滩上待着。文森特看见他有时在同海鸥说话，有时候向着海发出一声感叹，但大部分时候，他只是一声不响地坐在藤椅里头打瞌睡。文森特没法离开，这里同外界不通音信，长途汽车要一个月才来一次，他只能静下心来打发日子。有时候，他感到自己什么也记不起，也想不清了，就仿佛他是渔村里一个土生土长的、吃闲饭的人一样。他还能隐隐地记得自己过去的繁忙生活，记得丽莎是自己的妻子，可是生活的细节就如断了线的风筝，怎么也回忆不起来了。在一个无聊的日子里，他问老人，他来了这么久，怎么还没有他们国家的人到这里来呢？老人回答他说：

“那是因为你在这里啊。”

文森特回到旅馆的房间后将老人这句话想了又想，忽然明白了。于是，余下的日子他不再四处溜达，而是也像老人一样搬了张藤椅坐在海边。太阳一出来他俩就到海边去，一直坐到出海打鱼的人们归来。中途由旅馆的工人给他们送饭。

当他们枯坐之际，老人话很少。文森特从每天寥寥数语中弄清了，老人是A国北方的人，在一个伐木厂做了几十年工，现在退休了。他家里有妻子，还有儿孙等一大堆人。他说他是接到邀请来这个渔村的，他

的一个舅舅从这里写信给他叫他来旅游，虽然全家反对，他还是来了。他到达的前一天舅舅患病去世了，他正好赶上葬礼。他还记得当自己到达此地时的激动心情。他已在渔村住了两年了，因为没法同外界联系，家人可能已经将他忘记了。他觉得这对家人来说是件好事。有时候，文森特想同老人谈谈A国的生活，但每次要开口之前，他都发觉自己脑海里一片空白，什么都想不起来。而老人，立刻就看出了这一点，他总是对他说：

“那种事，没什么可说的，就不要说它了。”

刮大风时，他们只好待在旅馆里，可是老头心里有什么事放不下，他一轮又一轮地跑到外面去看海。

“会有一个陌生人来找我，这是一个本地人，我担心错过了。”他对文森特说这句话时，文森特就想起了他在海滩的等待。

有一天半夜老头焦急地敲着他的房门，文森特打开门，看见他穿着睡衣站在门外。

“你能做我的见证人吗？”

“什么事？”文森特已经隐隐约约地感到了。

“我需要一个见证人，我像怕死一样怕被别人遗忘呢。”

“你容我想一想。”

“那么，你打不定主意。我得等你打定主意。”

他显得有点失望，文森特不知道要如何安慰他。

天亮以后，当他们又一次在海滩那里坐在一起时，老头对文森特

说，夜里的事只不过是一时的冲动，现在他的情绪已经调整过来了。他不应该迫不及待，他必须“水到渠成”。那一天来了一艘船。船来的时候，老人用蒙眬的睡眼瞥了它一眼，然后低下了头，口里嘀咕了一句什么。文森特猜出了老人所说的那句话。他觉得自己的心同这位老头贴得越来越紧了。

渔村的氛围很像是在促成某件事尽快发生。日复一日，没有人来注意他们，村里人至多也就是站得远远地观望，谁也不曾表现出过分的兴趣。而外界的消息根本到达不了这里。海里的那些船也总是匆匆开过去，不可能看清甲板上的那些人。当海风吹动着老人头上的白发时，文森特注意到那张脸上越来越缺乏表情了，就像一个面具似的。文森特不由得想道：也许那件事正在老人体内发生？

他来了，他是中午时分来的，划着小木船从珊瑚岛那边过来的。男子大约四十多岁，长着一张有点像蜘蛛的脸。他手里拿着一个皮囊，他用文森特国家的语言介绍说，皮囊里头盛着“珍贵的血”。老人从藤椅里头起身，文森特注意到了他那如释重负的姿势，文森特想，老人要解放自己了。

他们要动身了，老头用疑问的目光目不转睛地看着文森特。文森特开口说：

“是的，我看到了，我记住了。”

阳光下的渔村沸腾起来了，因为传来了有人遇难的消息。

老人走后文森特就一个人留在了渔村。他每天都去海滩，面对海水、天空和吹过的风。他也不知不觉地思考起“见证人”的事情来。谁会是他的见证人呢？完全不知情的村民们能够算数吗？那名死去了丈夫的本地妇女能算数吗？在海滩那边捡螃蟹的小男孩能算数吗？没有真正的

见证人就说明他的时辰还未到。文森特开始焦急地盼望长途车来接他了。

那辆车是星期三来的。整个渔村的男女老少都站在路边看他离开。妇女们抱着孩子，微张着口朝车里头探视，她们寻找什么呢？司机冷冷地一点头示意文森特上车，然后，头也不回地问：

“准备好了吗？”

文森特心里乱糟糟的，他绝望地冲司机挥着手喊道：

“走吧！走吧！”

车子一发动，在渔村的日日夜夜就如同电影一般在他脑海中复活了。原来这一个月并不是他所认为的那样过得那么沉闷。他记起了同老人的深夜出游，他俩在遇难的渔民的墓旁看到的那些鬼火；还有珊瑚岛上的探险，他和老人在一个深洞里发现很多睡着了的人，他俩点着松明坐在那里，同那些人交谈了很长时间，那些做梦的人几乎是有问必答，会各国语言，思维也特别活跃；还有他俩对一个渔民家的访问——那一家人患有一种隐疾，每个人的寿命都是四十一岁，但他们并没有成为赌徒或吸毒者，他们对付死亡威胁的办法是取消睡眠。所以文森特看到他们家没有床，那些兄弟姐妹在深夜各干各的活儿，他们的父母则坐在桌旁就着一盏小小的豆油灯记账；他和老人还参加过村里的狂欢舞会，所有的人都到沙滩上去，在月光下起舞，鼓声激烈地响着，要一直跳到跳不动，昏死在地为止……还有许许多多的事件，文森特全都记起来了。然而在渔村里，他忘了这些事。为什么呢？大概因为这些事发生在深夜，经过睡眠，到了第二天，他就把这些事忘了个干干净净。现在一回忆，文森特一下子明白了，原来老人是进入到另一种他所向往的生活中去了——他向往了几十年的那种生活。好多年以前，当他在深山老林里头伐木的时候，当他听见那些树发出长长的叹息声倒在他面前时，那种

生活就被他设想过无数次了。那位神秘的舅舅帮助他实现了自己的心愿。但舅舅到底是不是实有其人呢？为什么后来老人一次都没提到过他的事呢？他们俩曾一起去看过村里的墓地，那里头并没有埋葬任何外乡人。而根据他先前的讲述，他舅舅是埋在此地的。很有可能他舅舅也在那个珊瑚岛的深洞里面。长途车在沿途又上来了很多旅客，这些人的相貌都很相似，表情都是既疲倦，又活跃，文森特觉得他们全来自同一个地方，那个他在心里将其称之为“梦之乡”的地方。他无端地确信那是自己旅途的终点。也许老人在海边向他允诺过这件事？

“我们到了吗，爹爹？为什么沿途的景色这么悲伤？”

“那是快乐的小鸭子在湖里游呢，孩子，你要用力看。”

文森特用力听，居然听懂了这些异乡的语言。

文森特从工棚出来时，天已经亮了。他又一次来到五龙塔。

乔也在那里，乔的眼里布满了血丝，看来通宵未眠。走进塔内，两人都感到了里面旋转着一股阴风，于是一齐仰头向上望去。那顶上一片白光，圆洞已无法辨认了。在塔的半腰上，有一个人正在攀登，是一名白发飘飘的老者。

“他来自恒河边，他在村里饲养过一只狮子。”乔对文森特说，“后来他发疯了。那是一个多么美丽的村子啊，站在河旁，可以听到祖先在星空中说话呢。”

“那地方真的是恒河吗？”文森特问道。

“我不知道，我走的地方太多，早就弄混了，但我愿意这样想。多么宽的河啊，大象屹立在船头。恒河，恒河。”

“可是这里头真冷啊。”文森特接连打了几个喷嚏。

那老者已爬到了顶上，消失在那一片白光之中。

“他生前的职业是箍桶匠，饲养狮子是他的秘密职业。他用猎获的山鸡来做这项工作。狮子藏在林子里，半夜才出现在村头，他和它保持着不为人知的关系。他是骑在狮子背上出走的，那一天，树林里头喧闹不休，恒河的水在两岸泛滥。大象，大象……”

他说不下去了，因为听到了一声猛烈的巨响，像是石头砸在地上。莫非是石阶掉下来了？但地上并没有痕迹。

“你说的是这位老人吗？”

“是啊，我认识他。”

“可是刚才他掉下来了。想想看，一个人的灵魂有多么重。”

那一天，他们没有爬上去，他们站在塔下面的阴影里，看着头顶的那一片光，谈论着那些不着边际的事。下午时分，他们一起去小饭馆吃了饭，又回到五龙塔继续谈论。时光悄悄地溜走，黑夜又要降临了。乔觉得文森特似乎在等什么东西，他三番五次地起身到门口去张望。终于，那个女人出现了，乔在她一步步走近时看清了，这个人是书店老板那上了年纪的、美丽的前妻。可是在文森特的眼里，她是B城24层楼房里面那位没有重量的女子。就是刚才，文森特隐约地记起了他同她曾约定了在此地见面。

女人走进来，熟稔地朝两人点点头，说道：

“黄昏的时候雾这么大，我差点认不出到这里的路了。”

文森特和乔几乎是异口同声地向对方说道：

“原来你们约好了在这里见面啊。”

说完后两人都很尴尬。女人却并不尴尬，她走过来握住他俩的手，有力地摇了几下。乔看见她那有着卷曲的白发的雅致的头部后面有一个影像，是那种罕见的白色的老虎，在幽暗的光线中，虎的两眼成了两盏灯。

很快，他们三个人就看不见彼此的面容了。

乔捏了捏女人的手，那只手丝毫也不能给他实在的感觉，他想起了一件事。

“您说过，我们不会再见面了，不是吗？”

“是的，我说过那种话。这就像是命……要是伊藤在这里的话……”

她的声音那么缥缈，乔觉得她在上空游荡。可是她那只修长的手还握在乔自己的手里，只不过那只手变得冰冷了。乔想要用自己温暖的手使它恢复温度，就加上自己的另外一只手去握住它。

“乔，为什么我看不见我要看的东西呢？”黑暗中传来文森特沮丧的声音，“我用力看，可是沙滩上只有一只被海水冲上岸的靴子。”

文森特似乎在哭，乔心里想，他的眼泪大概掉在女人另一只手的掌心里了，因为他用两只手握着的这只手渐渐地有了温度。女人抽回她的手，快步向门外走去，乔听见她的声音留在塔内。

“书店里的活儿一天天多起来，伊藤老了。”

那只白老虎行走在她身后的黑夜里。

乔很想追上去，但是文森特拦在了门口，文森特说：

“她一年四季都穿着那套黑裙衫。”

“啊，”乔吃了一惊，“她刚才不是穿着白色的和服吗？她是书店老板的前妻，我同她见过面的。”

“我们俩见的是同一个人。”文森特陷入某种思维的纠缠之中。

有人从塔上下来了，然后又从侧门走掉了，他们看不见那个人，也许那不是一个人，因为响起的脚步声像马蹄声。

“乔，你先走吧，我今夜就睡在塔里面，这里有一块毡子。他们都说这里是世界最高点呢。”

乔一离开，文森特就将沉重的门关上了。乔一边走一边想象文森特在里面攀登的样子，他觉得文森特是想独自攀登，他才不会睡觉呢。

外面没有灯火，天上也没有星星，是深沉的夜。隐约能看见那只白老虎在周围出没。好些日子以来第一次，乔记起了马丽亚，记起了自己是个有妻子、有家庭的人。在如此遥远的东方的某个高原上，他那失去的记忆模模糊糊地显出了一部分。他记起了他和马丽亚在B城过着繁忙而充实的小日子。他俩经营着一个饭馆，饭馆里供应西部特色菜。他们的儿子是长途卡车司机，长年奔驰在外省的高速路上。乔自言自语道：“多么美妙的家庭生活啊。”他看见厨房里蒸气腾腾，外面的餐厅里坐满了客人，到处都有浓浓的炸虾的味儿。马丽亚弯着腰在食品橱里找什么，然后她直起身来走到乔面前，问道：

“乔，你把虾的调料弄好了吗？”

这句话的话音一落，白老虎就从眼前闪过。乔像小孩一样哭出了声。

他回到旅馆里，在有些霉味的被窝里躺下，心情平和地入梦。

中途他醒来一次，看着旅馆墙上发黄的壁纸，脑子里短暂地闪过这个问题：那家书店的营业额真的上升了吗？然后他很快又睡着了。

文森特在塔内，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他听见那人在往下走。那人大概是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摸索，走得很费力。文森特想象着他内心的恐惧，不知不觉地将拳头握得咯咯作响。有一阵子他停下了，很可能是有一节阶级松动了，文森特记起先前塔内的那一声巨响。或许那一节东西已经掉下了，阶级与阶级之间有了一个大的空当。会不会白发老人的体力已经耗尽了呢？他看上去那么虚弱，他的确很苍老。然而他又开始行动了，他的脚步越来越近了，难道他有翅膀，飞过了那个空当？还是根本不存在空当呢？

脚步声就在眼前，但老头始终没与他晤面。也许这脚步是响在自己心里？那顶上的白光里头究竟有些什么呢？文森特没有上去过，因为在梦里，渔村的老头清清楚楚地对他说过：“塔顶不可去。”上星期，有一只美丽的小狼死在塔内。文森特觉得小狼是累死的，它显得很安详，身体上也没有任何伤处。它的皮毛的颜色很淡很淡，几乎是淡黄色，它正处在梦幻的年龄。但是谁搬走了它的尸体呢？

文森特用脚探到地上的那块毡子，他想睡下来。正在这时，外面有人敲塔门了。文森特过去开了门，那人带进来一股露水的气味。

“旅馆里面都住满了，我只好回到这里。”

原来是黑衣女人。

文森特和她一同在毡子上躺下来。他问她听到有人下来的脚步声没有，女人笑着说：“那就是我呀，我上去过，又下来了。凡是上去过的人都失去了重量，你看我是不是轻飘飘的啊？”文森特想，她还真是轻

飘飘的。文森特又问她塔顶有些什么。“十个圆洞，你都看到了。从那圆洞里将身子探出去……”她不说了。“有些什么啊？”文森特催她快说。“我不知道。”她说，“我没有那样做，随即我就下来了。”

文森特紧紧地搂住她进入了梦乡。在梦里，他在A国的家中过圣诞节。窗外大雪纷飞，丽莎在壁炉前弄那些木柴，熊熊的大火将她的脸映得像熟透的苹果一样。她把脸转向他，问道：

“文森特，你打算什么时候出发？”

“明天吧。”他冲口而出，“要不然我就太老了。”

早上醒来时，他的眼睛被上面那一片强烈的阳光晃得睁不开，他伸手去摸旁边的女人，女人不在。当他再抬头看那上面时，发现那一片白光正在往下移动，也许不是移动，而是在扩张。啊，真的是在扩张！一会儿工夫，整个塔内都变得亮晃晃的，文森特的眼睛就像正好对着太阳一样，什么都看不见。他感到热，他开始流汗了。他的耳旁响起本地人说话的声音，含糊得很。他试着伸出手去，便摸到了刀锋，于是马上又缩了回来。有人在拉他的手，他捉住那只手，他感觉出来那是一只苍老的男人的手，手上有潮湿的冷汗。

“昨天还是出太阳，今天大雪就把路封死了，想回也回不去。五龙塔顶上的生活就相当于死里逃生。”他说道。他大概是文森特的国家的人。

“那么我呢？我在塔下面的生活相当于什么呢？”

“你的生活相当于看戏。”

他干笑了几声，随即甩开文森特的手，转身去攀登那些石阶去了。

文森特摸索着出了塔门。他的视力立刻恢复了。高原上一片澄明的风景，绿的草，树叶泛红的树，奔跑的灰狼，树林后面有茅屋。但这些风景不像真的。文森特设想，只要他用力一跺脚，眼前的一切就会消失。现在他置身于美丽的、不怀好意的风景里头了，他深深地感到，只有他身后的五龙塔是这一片景色里唯一坚固的，不会垮掉的景致——而他离开了它。

他沿着草地上一条被过往行人踏出的路往前走。他心里想，高原变起脸来真快啊。本来这些日子他已对这一带十分熟悉了的，可是现在，一草一木都完全改变了。这是不是某种力量的作用呢？是不是为了让来此地的人们对五龙塔怀着更大的虔诚呢？他转身看去，那座高塔已成了一个灰色的小三角形，就像他儿时玩过的积木中的那一块。也许它本就是那块积木？

文森特惴惴地在这虚假的风景里头迈步，他的腿有点发抖，他想，也许是由于太饿了吧。他问自己，他打定主意了吗？

很久以前，在海滩上，看着远处的珊瑚岛，他想过了那个问题。实际上那是一个没有办法思考的问题，那么他是怎样去思考的呢？应该说，他没有思考那个问题本身，他只是围绕着那个问题开辟了很多通道，布下了埋伏。

这几句话出现在文森特的脑海中时，他感到周身在微微发热，能量正在从他那瘦削而疲惫的体内生出来。他的脚步在逐渐变得稳实，他不再对四周虚假的风景感到恶心了。

林子边上有一个老头正在用长长的钩子钩树上的枯枝，他是在打柴。文森特从他身旁走过去之后，他才冲着文森特的背影喊了一句本地话。文森特一下子听懂了，他喊的是：“坐船还是坐飞机？”文森特返回到他面前，可是他垂着眼用一根藤捆他的柴，好像什么都未发生过似

的。老头那骨骼粗大的、能干的双手看着很眼熟，文森特感到有些什么东西在自己内部飞快地死去了，但马上又有另外一些东西长出来了。

老头挑着那担柴走向林子的深处，文森特朝着同他相反的那条路迈步。

第十六章　丽莎和马丽亚两人的长征

马丽亚是第一次到丽莎的家来，她很谨慎地四处张望。丽莎没有请她坐在宽敞的客厅，却邀她一块上楼，走进文森特和她的卧室。马丽亚看见丽莎他们的卧室比自己的要简陋多了，里头除了一张木床之外就没什么其他的陈设了。墙壁上光秃秃的，一张画也没挂，同这套高级住宅很不相配。最奇怪的是那些窗户。两个窗户又小，处的位置又高，这使得光线难以进到屋内来。

“我们这间卧房是我亲自设计的，你觉得怎么样？”

“啊！”

“在夜间，我需要一间牢房把自己关起来，最初我就是这么想的。文森特也赞成我的想法。因为我不是一个人住进来的，我带着一大群。他们通常在你现在站的这个角落里活动。我喜欢让长征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里展开。”

丽莎说话时在房里走过来走过去的，双手不停地从胸前往外推，似乎要推开什么东西，而那些东西又不断涌向她，决不让她推开。马丽亚看到房里似乎有薄薄的烟雾升起。

“那么文森特呢？文森特夜间到哪里去了？”马丽亚问道。

“我不知道。也许坐在窗台上吧。窗台那么高，是观战的好处所。”

“最近的情况怎么样了？”

“你是指他走了以后吗？哈，他天天都来这里了。他总在队伍当

中，只要我耐心一点，就能同他会面。昨天夜里他还让我见了他新结识的朋友，那是一位退休的伐木工，一位很善于冲锋陷阵的老战士。”

有人敲门，丽莎说是她的司机。她压低了嗓音告诉马丽亚说，她不能让司机知道文森特离开了，不然自己就会受到这个青年的诱惑。马丽亚问她如何做得到这一点，她说只要将长征进行得轰轰烈烈，小伙子就没法进屋。

果然外面那人只是轻轻地敲，既不叫喊也不推门。

马丽亚忍不住想笑。

“他自卑得厉害。”丽莎这样评价道，“不过先前他可不是这样的，先前他猖狂极了，一点都不将我放在眼里，文森特一离开，这栋大房子就成了欲望的空城。你听，有两个人，另一个是厨师阿炳。厨师因为思乡之情的折磨已经变得半疯了。这两个可怜的孤儿，我多么想将他们揽在怀里！”

在这套市中心的住宅里，马丽亚惊骇地看到了文森特夫妇那荒芜的内心世界。这是一栋被主人逐步地忽视和遗忘的住宅。她在丽莎的陪伴之下绕着这处物业走了一圈。虽然丽莎一直在用热情的、兴奋的语气介绍她这个家，回顾着往日的浪漫情怀，但马丽亚从每一处设施，每一个角落看到了那种无可挽救的、死去的东西。一切都是属于过去了的、激情的残骸，这个回归自然的、完全无人打理的花园；这个抽干了水的游泳池；这个油漆剥落的木亭子；这栋大房子里头那些长年锁住的房间，它们在马丽亚的眼里都属于一时心血来潮的产物。而现在，这些东西全都隐没在人心的深深的黑暗之中了。

巨大的游泳池里，厨师阿炳正在清理那些鸟巢。不知道为什么那些鸟要将巢筑在那种地方，好像一切都乱套了。阿炳的动作里面好像充满

了仇恨，马丽亚看到有零零星星的鸟蛋撒在地上。

“阿炳！阿炳！”丽莎的声音里头透着沉痛。

阿炳愣了一下，扔了手中的大扫帚爬上来。他站在丽莎面前，翻着眼，脸上挂着无赖的笑容。马丽亚很生气。

“到了夜里，这个游泳池里头就像地狱一样热闹。”他说。

“阿炳，你年纪已经不小了，怎么还是这么喜欢意气用事。你既然住在这里，就得安排好自己的生活。你心里怀着那么大的仇恨，又怎么能安排好生活……”

“我的生活安排得很好。”阿炳不耐烦地打断丽莎，“人各有志嘛。每次您都没有发现我也在长征的队伍里。”

丽莎在他面前变得窘迫起来，就默默地低下头，拉着马丽亚走开去了。

马丽亚和丽莎坐在宽大的厨房里，吃着阿炳做的美味的土豆糕饼。丽莎说阿炳是“无价之宝”，还说假如他身上没有那些仇恨的冲动的话，说不定是一个“要做出丰功伟绩”的人。马丽亚笑着回答说，也许厨师一点都不想做出丰功伟绩，他把世界上的事都看穿了嘛。

“就像文森特一样吗？”丽莎用调皮的口气问。

“不，文森特永远不会看穿，他旅行到各地看呀看的，这种事没个完。”

两人都大笑起来，她们好久没有这样畅快地笑过了。阿炳阴沉地走过来收拾盘子，故意将杯盘弄得一阵乱响。

“他经常对我大发脾气，这个家里啊，好像他才是主人呢。”丽莎说，“你看，他走了，他不愿同我们说话。”

马丽亚看着厨师那黑熊一样的身影从台阶下到院子里，他的确显得气呼呼的，为了什么呢？

“马丽亚，我想做一个实验。我们俩今天夜里在那个床上一块做梦好吗？看看相互能不能在梦里沟通。然后我们一道去找乔和文森特。”

然而熄了灯之后，住宅就成了一大片墓地。那些坟都是用泥土随意堆起来的土包，丽莎双手抱膝坐在一个土包上，马丽亚站在一旁，天上既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有一个人打着灯笼从远处过来了，走一走，又停一停，灯光照在土包的茅草上头。马丽亚转过身去，又看见一个人，也是打着灯笼，也是在那些坟茔间找什么东西。再一看，又一个，正从马路那边赶过来，也是手提灯笼，而他的身后还有第四个人。

“墓地里真热闹啊。”马丽亚说。

她说话时那人已到了面前。那人将手中的灯笼高高举起，给马丽亚一种十分怪异的感觉。丽莎拉着马丽亚坐下，悄悄地对她说：

“他这是在发出信号。你还没看出来吗？大队人马就要来了。过一会儿这里就成了兵营。我坐的这个地方啊，其实是文森特的墓。”

“文森特在这土包里头吗？”

“还没有，他还在外头游荡呢。我坐在这上头心里特别踏实。”

马丽亚抬起头来，看到周围已经有七八个灯笼了，这些人看着都面熟，她认出其中一个是自己的街坊。又过了一会儿，她看见丹尼尔和热妮娅也来了。

“马丽亚在这儿！”热尼娅高兴地对丹尼尔说，“我看啊，你们家里的人特别能沉得住气！你妈妈坐在那里的样子很端庄。”

马丽亚看不清丹尼尔的面部，他的身躯则像一长条布片。

“丹尼尔啊！”马丽亚心疼地喊出来。

墓地里吹着风，丹尼尔的声音像从一个瓮里头发出来的一样，没法听清他到底在说什么。马丽亚看见儿子在使劲摇头。

“丹尼尔，你要对我说什么？”马丽亚失神地问。

“他在说他爹爹的事。”热尼娅代他回答，“他老在说，连我都被他感染，差不多爱上你的乔了。”

马丽亚伸出手臂搂住丹尼尔那细长的腰身，但是她吓了一跳，因为儿子的背后鼓起了一个大包。

“这是什么？！”她的声音在发抖。

“这是乔。”热尼娅说，“你儿子如今将爹爹带在身上到处走。你看丹尼尔是不是壮实多了啊，他是个成熟的男子汉了。”

马丽亚掀开儿子的衬衫，抚摸着他那畸形的腰背，脑子里出现一些疯狂的念头。丽莎则在一旁安慰她说：“好事情啊，你看你儿子有多么优秀。”丹尼尔又咕噜了一句什么。

“他说是爹爹在他里头说话，所以他的话就听不清了。”热尼娅又为他解释。

马丽亚一松手，丹尼尔立刻就躲到热尼娅的背后去了，这使得马丽亚有点惆怅。

墓地里已经聚集了不少人，马丽亚隐隐地闻到了马匹的气味，甚至还有硝烟的气味。这些人打着灯笼像是来赶庙会，怎么会散发出那种气味呢？热尼娅和丹尼尔一会儿就隐没在黑暗里了。丽莎说她要到队伍里头去找一个人，让马丽亚代替她在这坟头上坐一会儿，免得错过一些事。她说着就走开去了。

现在是马丽亚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坟头了。有什么小动物在她的脚下拱动，啊，是她的非洲猫！那只棕色斑纹的。她在微光中发现猫的爪子湿淋淋的，受了伤，右前脚都差点要断了。它完全不能放电了。马丽亚十分焦急，她想将猫儿带回家去疗伤，但是她又不能违背对丽莎的承诺。她眼巴巴地等着丽莎出现。墓地里此刻已是人头涌动，到处是点点灯火。又有一位街坊打着灯笼从马丽亚身旁经过。她叫住了这位老太婆：

“哈，是乔的太太在这里啊。”凯伦的老脸笑开了，“你怎么会有空闲坐在这里的，我们一个个都急得要命呢。我们啊，遇到最后的机会了，时辰到了！”

“凯伦，您能帮我找一找丽莎吗？我有急事。”

她将手中的灯笼举到马丽亚面前来打量她，马丽亚觉得这位老太婆的眼睛很像鹰眼，便害怕地往后退缩。而她怀里的猫虽然受了伤，却在用力往外挣脱。马丽亚一急，就给了猫一巴掌，猫这才不动了。

“你就死了心吧，”凯伦嘴巴一撇一撇的，“这样的夜里，谁找得到谁？”

老太婆弓着背走远了。马丽亚看见有七八名妇女好奇地围住她看，大概是她刚才同凯伦的对话吸引了这些人。

“这是乔的太太吗？我的天啊！”

“可怜的乔，一去不复返。”

“他才不傻呢。他很会为自己盘算的啊，高利贷者嘛。”

“他是一只真正的穿山甲！”

女人们交头接耳了一阵，又一窝蜂地散去。

马丽亚心里生出一种预感，她觉得乔身上发生什么事情了。那是什么事情呢？也许他快回家了？他是不是在这里也有一个墓呢？正在这时候，丽莎回来了。丽莎手中挑着一个黄色的灯笼，老远就在欢喜地喊着：

“马丽亚！马丽亚，亲爱的！乔回来了，你听，你听啊！”

丽莎的脑袋与马丽亚的凑在一块，她俩仔细地倾听着。果然，周围的每个人都在说：“乔，乔，乔……”放眼望去，马丽亚看见那些人一个一个都蹲在坟堆上，他们的灯笼则放在墓碑上，这个坟地似乎无边无际。丽莎说，他们每个人都是蹲在自己那位“亲爱的”的坟头。

“我要回家了，我的猫儿出问题了。”马丽亚说。

马丽亚抱着猫儿在坟堆间穿行，她听见人们还在说：“乔，乔，乔……”一股温暖从她那荒凉的心底升起，她隐隐地闻到了烟草的味儿，还有铁索桥上的铁链的锈味。

“长征的形式多种多样。”丽莎坐在马丽亚的玫瑰园里这样说。

马丽亚看着丽莎精神抖擞的样子，想起夜间的事，心神一阵恍惚。

“丹尼尔！丹尼尔！你不要把爹爹的书踩坏了啊！”她站起身来喊道。

丹尼尔的声音从阳台那里传下来，闷闷的，他似乎被什么东西掐住了喉咙。书房的窗户震颤着。

马丽亚颓然坐在椅子上，对丽莎谈起丹尼尔的中学生活。说话间三条腿的非洲猫跳到了她的膝头上。“那是幸福还是痛苦呢？那是幸福还是痛苦……”她反反复复地说着这句话，猫儿紧张地在她膝间颤抖着。

“那是一只黄蝴蝶。”她终于回忆起来了，“中午时分，丹尼尔从学校回来，四周静悄悄的。可是乔为什么会在那个时候回家来呢？我盯着那只黄蝴蝶，心头洋溢着幸运之情。乔大张着口在喊我，但他发不出声音。他指着前额流血的丹尼尔，他的表情十分疯狂。黄蝴蝶旋着圈子，停在灶台上。你瞧，丽莎，有一个儿子是多么麻烦的事啊。”

在她说话间，那另一只黄白两色的猫也过来了。丽莎感到自己的小腿被它麻了一下，触电似的。

“那么长征，可以在这里进行吗？”马丽亚迟疑地问。

“当然。丹尼尔已经开始了。”

那天夜里，马丽亚因为睡不着去了书房。虽然她没有开灯，但是她看见乔的书房成了黑黝黝的书的森林。那些书长大起来，一本一本地从地上竖立着，书页一张一合的。她摸不到房间的墙了，因此也就不知道灯在哪里。她的声音变得有点阴森，她喊道：“乔？！你在哪里？！”接着她就不喊了。她感到乔就在附近，在一本书的后面坐着，他的身旁有一条小溪，他正脱了鞋将赤脚伸到黑色的溪水里头去。马丽亚想，乔再也不会离开她了，多么好啊。就在她的祖先的宅基地上，她，丹尼尔，还有乔，他们一家人开始他们自己的长征，去复活那些久远的故事，这该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可是丈夫的身体恐怕是永远从家里消失了，丹尼尔因为找不到爹爹而有点自暴自弃，是他推倒了所有的书架。现在他

是不是也坐在一本书的后面呢？

“妈妈，我在这里呢。”

“丹尼尔，你怎样看待这种事？”

“我真幸福啊，妈妈。我们快到桥头了，你听到河的咆哮了吗？”

马丽亚看不见丹尼尔，她知道他也在附近。黑夜里的相互寻找与追逐使马丽亚心中泛起阵阵暖流。多少年来，她第一次体会到，亲人之间的确是靠血缘联系在一起的。马丽亚用发抖的指头摸着那些巨大的书页，她摸到了一个一个凸出纸面的字母，那些字母还微微地跳跃，发出电流。猛然间，她领悟了这本书中的内容。书里头说到一片古老荒凉的海滩，有一个人从海里上岸，海鸟不祥地在空中叫个不停。“那个人就是乔。”马丽亚轻轻地说出了声。然后她的指头就摸到了“乔”这个词。“乔，是你吗？”她问。

“当然是爹爹。你怎么不相信呢？”丹尼尔在黑暗中说，“你再摸摸，那书里头什么都有。”

接着马丽亚又摸到了关于她的非洲猫的描述，书里说的不是她的两只猫现在的事，而是很久以前它们在非洲的事。那时它们刚刚生出来，是两只小猫咪，非洲大陆的太阳刺得它们睁不开眼。但是淡棕色的那一只为什么只有三条腿呢？它可是在墓地里才失去一条腿的啊。

“本来就只有三条腿，你没注意到罢了。”丹尼尔的声音又响起来。

“丹尼尔，你不能过来吗？”

“不能，妈妈。”

马丽亚又摸到另外一本书面前，那本书里头画着一条条的小蛇，她

的手摸上去，那些蛇就开始蠕动。马丽亚害怕自己体内的欲望，就绕到这本书的后面去，背对着书脊。她想，她的乔是在几十年不间断的阅读中开辟出这片森林的，他并没有将她排除在外，所以她一进来便融入了这个地方。在那些书页发出的簌簌响声中，马丽亚的脑海里出现了文字的世界。她感到，她多年来所编织的，就是这些文字。多么熟悉，多么惬意啊，这就是幸福吗？她开始走，她从一本书走到另一本书，枯叶在她脚下发出响声，她的脚触到了几块小石子，她甚至听到了夜莺的叫声，是在那本最大的书的书页里头，叫一声又停顿一会儿。

“妈妈你对爹爹说话吧，广场上有他的耳朵在倾听呢。挂在树上的那只耳朵因为渴望而扇动不休呢。”

“乔，你的故事回来了。”

“好极了妈妈，爹爹听了很满足啊。”

“丹尼尔，如果一个人花费一生的精力将自己变成一片故事的森林，那么这个人还属于我们吗？”

“但是妈妈，你自己也不属于我和爹爹了。我看见你在林子里走，你的身影那么细长，虚幻，你浑身带电。”

“他不属于我们了，但是天天和我们在一起。”

“谢谢你，儿子。”

书的森林中有微光，当马丽亚抬头望去时，却看不到天空。那么，究竟有不有天空呢？这里有草，有石头，有小路，还听得到泉水流动的响声。但空中弥漫着陈年旧书的美好的气味。这是乔的故事，这故事属于她，永远。马丽亚心里充满了感激。她竖着耳朵在等待那夜莺的下一声啼叫。她终于等到了，但不是一声，而是许许多多，许许多多。此起

彼伏。

丽莎从马丽亚的玫瑰园出来后，并没有回家。她拐进了那条狭窄的街道，在清洁工乔伊娜的花店的门前站住了。店里面有人在向她招手，但是很黑，看不清是谁。待她的眼睛适应了黑暗之后，她才看见了乔伊娜。不过这个乔伊娜已经不是原来的乔伊娜了，除了脸相还隐约有点熟悉感之外，她变得实在太厉害——成了个肥胖的中年妇女。最主要的是，她行动不便。她费力地在藤椅上坐下，置身于郁金香花丛中，周围的阴暗令她的脸更显得苍白。

“你是来见文森特的吗？”乔伊娜厉声问道。

“是啊，我在找他呢。”

丽莎感到头晕，因为屋内突然暗下来，什么都看不见了。

“这是荷兰来的郁金香，你右边是黄玫瑰，还有紫罗兰。你是来见文森特的吗？”她又问，语气更严厉了。

“是啊。文森特……他会在这里吗？“

“你从我身上踩过去，就可以看见他，你要用力踩，来，抬起脚来！”

好几盏雪亮的大灯泡一下子就亮了，照着丽莎的眼睛，所以她仍旧什么也看不见。她觉得自己已经置身于一个广场上了，也许是一个运动比赛场，无论她朝哪个方向走都不会碰倒什么东西。她应不应该走呢？当她这样想的时候，她已经抬起了脚。

“文森特，我要对你说话！”丽莎喊道，兴奋得脸上泛红。

四周变成了光波的海洋，她的声音长久地回响着。她仍旧什么都看

不见，她在往前走，但她连自己的脚都看不见。她突然想到，也许此地正是雪山？好久以前，文森特对她说过，让雪山的光芒变成自己眼睛里的光，那必定是十分有趣的。丽莎此刻很想对他谈谈自己的“盲目”的感觉。乔伊娜没有骗她，文森特就在附近，她在这光波中看到了他的心底。这光是冷光，然而她的眼睛是多么适应这一切啊。

“文森特，我要对你说话！”她又喊了一声。

她深深地感到，文森特化为了这些光波，此刻正抚摸着她的脖子、她的眼球。她回忆起刚刚发生的事，她不是在离办公室不远的这家花店里同黑女人乔伊娜相遇，然后来到这里的吗？丽莎并不爱花，也不种花，她是为什么事到花店里来的呢？

“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里都隐藏着那种故事。”

她脑海里清晰地出现了这行字。

在光的海洋的尽头出现了一些影子，像是大群的人，又像是兽。丽莎感到自己腹部的黑暗处有一只号角吹响了。她的脚绊在一个什么东西上头，她差点跌倒却又没有倒，她展开双臂像一只大鸟一样企图维持身体的平衡，然后就这样蹒跚着往前扑去。她越着急，前进得越慢。但她分明看见，远处的影子的队伍是越来越壮大了，并且在逐渐朝她这边扩张过来。她甚至隐隐约约地看到了红旗的一角，还有枪支和担架，硝烟徐徐地升向空中。童年的记忆在一瞬间复活了。在肃穆的深宅大院之中，她和母亲正在奋勇地追击一只泥蛙，母亲扑进那口池塘，又水淋淋地爬了上来。她让丽莎倾听骤然响起的鼓点声，那是军鼓，她们的家因而变得格外阴森。

2004年12月20日于北京金榜园。

附录：残雪与爱的困难

约翰·多纳蒂奇/文

柳闻/译

“在今天的社会中，现代人仍然可以爱吗？”

对于我来说这似乎是残雪作品中提出的中心问题。不过，得知一位如此严格地坚持着小说的实验性，奉行不容松懈的高标准的作家，却又被这样一种个人化的关怀所纠缠，这也许会令人吃惊。但或许这样狭隘地来理解“爱”，是误读了它在残雪作品中的地位。

“爱上”这个短语在这里是特别能动的，它不仅仅意味着坠入激情，也意味着失去天恩的犯罪。在《创世纪》[1]这本书中，当亚当饱享了夏娃的苹果，躲在那对他来说在劫难逃的伊甸园的树丛中时，是上帝在对他大声喊道：“你在哪里？”上帝是孤独的。而亚当，是一个人，一个躲藏着的男孩。他永远只能是那个样。他的受苦是对受苦的躲避——由于不知情。他是一种不断的失望。他所遭受的痛苦就是那快乐。他不能拥有他的苹果，吃这个苹果。当亚当发明了欺骗的时候，他因此就发明了自我。他奠定了我们的个人叙事的基调，这就是寻求避免受苦，以及我们始终做不到这一点这个可怕的、不变的真实。自我，因而成了亚当居住的地方，那是他出于经验去避难的地方。他唯一救赎的希望，是从自我坠落，掉进另一个避难所。

而在残雪的《最后的情人》这部长篇中，角色们与其说是坠入不如说是他们推动着自己进入爱情。虽然他们的绝望并不比这些向欲望投降的人们少，但这些心怀渴望的情人们迅猛向前。情人们在诱惑中是否如

愿以偿是无关紧要的，此处残雪向我们发出的挑战，是促使我们在爱的全身心的努力中；在保持满足之前的渴求状态中；以及停留在爱的召唤之后的处境中去认识自己。

我有幸成了残雪的两部长篇小说英文版的出版者，这就是《五香街》和《最后的情人》。后者的故事发生在一个未命名的、虚构的西方国家，这同卡夫卡的《美国》有点相似。A国的B城。由于其宇宙性的视野，这本书与那些国际化和全球化性质的小说相比，具有一种不一样的冲击力。虽然书中的众多角色来自不同的国家，但他们并不认为自己有特指身份，他们的身份是超国界、去族裔化的。此处，在这部小说的强化的散文式抒情中，文化的身份似乎显得陈腐，那些过于武断的心理学意识也如此。我们每个人只是去构成一个欲望的体系，也就是那个叫地球村的微观宇宙。我们自己的整个存在像原子的冲动，但又归于一个更大的进程中。

说这部小说探讨了它的角色们的内在心理生活是种误读，因为这种读法并未能证实他们的存在。残雪想要探讨的是这样的真相：这些人的生活是多么的不可能投入进去和加以控制。她寻求一种更加不及物的与灵魂的关系，这就是以一种既是照亮又是启蒙的方式来解放自己，表白自己。

乔，一家服装公司的经理，用贪婪的阅读消耗着他周围的现实。他不能区分他周围的世界与他的书本里的现实。在某种程度上，这位乔是作者向我们发出的挑战，激励我们像他那样进行狂热的、深度的阅读。

乔的妻子马丽亚在家编织挂毯，还对家里的猫和玫瑰花丛进行神秘的实验。里根，橡胶农场的老板，指责乔，说他的那些服装要为橡胶厂工人的溺水事故负责。这位老板同埃达有绯闻。埃达是一位难民，不久前她的国家因泥石流滑坡已经消失了。文森特，一家有竞争力的服装公司的老板，追寻着一位穿黑衣的、不断消失的女人。

地震、泥石流、细菌感染、火山爆发。这个世界的混乱只能由描写它的精确性来进行固定。表面的现实不断地被颠覆，但是将残雪的叙事称为“非线性的”却是太简单化了。从一开始这叙事就要求读者要具有对于直线的信念。

关于这本书残雪写道：“在我努力创造的这个世界里，太阳像大火一样燃烧，人的动作总是出人意料，他们中的每一个都在用奇特的表演来逼退死亡，他们都在奔向自己理想中的极地的途中。”阅读残雪论述自己小说的文章同读她的小说相比是一种极为不同的体验，那种方式更像是一位哲学家在思考自己的作品——有系统的，自我反思性的，朝着一个封闭的体系发出威胁。

将残雪的审美观称为超现实同样不恰当。即使那风景地图上找不到，它却是我们很容易熟悉的；即使故事情节扎根于街谈巷议，我们也决不能相信讲述者。我们彼此认识的方式，在我们看来也许是舒服的，但却是不可靠的。

还有人将她的作品同梦相比较。但我们怎能将做梦者和梦分开？我读残雪时并不觉得我在做梦，因为我绝对没法入睡。如果说阅读时发生了什么的话，那就是我变得超级清醒，意识极为敏锐了。所以还不如说，这好像是现实已像一个梦一样暴露出来了。

残雪自己同样声称她的作品是小说也是哲学，她的小说世界里面是有严密的逻辑规律的。然而她的读者必须敏感于生命在生存中、在存在之流的质感中的感觉方式。残雪的生存姿态处在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两种经典哲学思想模式之间，她在西方理解自我的这一对模式之间进行一种精神性的平衡运动。

虽然到目前为止，我援引的都是西方（实际上是古希腊）哲学，但毫无疑问，残雪的作品只能是中国的。残雪改写了中国的物质性和对物

质事物的爱，将它同西方哲学的抽象性结合起来。让我们翻开《易经》[2]，看看这部中国经典的开头吧。这开头同音乐相连，是吟出的诗歌，画出的线条，是一种还未被句法干扰的美的事物。让我们读第一行：

元亨利贞

这第一个句子没有建构一种现实，而只是使自然中的元素毗连，勾勒出一条曲线，描述了一个简单的开端，一种变化的持续过程。在这里，上帝和存在都没有必要，对于我们来说，神话和神学都不如描述这么恰当。你别无选择，只能进入思维的这种方式。

那文本教导我们，拥抱这开端的思想吧。迈步向前，超越我们思想的封地；超越我们的设定物。向后退，以便使眼前的景象更清晰。

在近年文学翻译的“短暂繁荣”中，中国作家还是出现得很少，尤其是中国女性作家。我们杰出的译者安纳莉丝·芬尼根·瓦斯曼深深地为这部作品所吸引。残雪自己是这样描述两种语言翻译之间的挑战的：“中文抽象、简洁而深奥；英文清晰、流畅而直接。”

我第一次在北京见到残雪大概是十年以前。我们在一家高档装修的宾馆餐厅里吃饭。我看得出来她对这种高档场所有些微质疑。我不会中文，而她的英文，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是“结结巴巴”的。我好奇地想知道谈话接下来会怎么进行。我们坐了下来，点菜……等我想起来看时间时，四个小时已经过去了。我们谈到了我们最喜爱的作家：卡夫卡，卡尔维诺，博尔赫斯，罗伯特·穆齐尔[3]，尼采，柏拉图，康德。说到她的写作习惯，她说她每天早上写作，一口气写完，几乎不做修改。她在整个过程中充满喜悦。然后她去进行一次“惩罚性的跑步，特别是在雨中。”一天里头剩下的时间她用来读书。

我们一直保持着经常性的电子邮件通信。她是一位杰出而慷慨的读者，她将那些感动她的句子发给我分享。最近，她读了《没有个性的人》，发给我这些引起了她的共鸣的穆齐尔的句子：

“艺术是颠覆性的，因为艺术是爱。它用爱来美化它的对象。在这个世界上，如果你要美化一件事物或一个人，别无他法，只能爱上他（它）……即使我们的爱仅仅由一些碎片组成，美也能以强化和对比的方式在它们上面显现。而只有在爱的海洋中，超越了一切强化的善的概念才会同美的概念融合。而美的概念则是依仗于强化的。”[4]

这应该是接近残雪的正确的语境。

从表面判断，《最后的情人》是一部难懂的小说。虽然它确实有线性的描述和行文的连贯，但它却是伴随着一种垂直的或反重力的驱动来建构小说的，这就逃避了理性主义的引力的驱动。

所以我想，我应该对这些认为残雪的作品难懂的读者说，阅读残雪的困难之处在于你对于自己的抵制心理的克服；在于你对于自己那种渴望引人入胜的描述的舒适感的战胜；在于你必须克服那种作为“文学读者”所受到的训练；在于你要克服对于讲故事的固定模式的期待；在于你要克服对易懂的描述的嗜好；最后，在于你要消除对于隐秘的、潜意识的力量的盲目，因为其实是这些力量给予了看得见的我们称之为现实的领域以轮廓。

所以我们应该在阅读时将残雪的挑战看作慷慨而不是困难。残雪对她的读者有很大的期待。我们是她的合谋者、合作者、共居者，也是她的共同创作者。她在我们的意识和我们的灵魂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阅读她便是去同她在那座桥上相遇。残雪是一位本质主义者，她相信灵魂之间的接触是可能的。

这就是残雪所说的“爱”的意思。

2015年8月于纽黑文

作者系耶鲁大学出版社社长，美国优秀长篇小说家

[1]《创世纪》为《旧约圣经》第1卷。

[2]《易经》（英文版）威廉·理查德，卡里·F.贝恩斯合译。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3版。

[3]罗伯特·穆齐尔（Robert　Musil），1880—1942，奥地利作家。他未完成的小说《没有个性的人》，常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现代主义小说之一。

[4]罗伯特·穆齐尔的《没有个性的人》的英文版第二卷。该书由蓝登书屋的分部Vintage Books于1995年在美国出版。英译者：Sophie Wilkins和Burton Pike。中文译文由译者翻译。

当代名家代表作

末世爱情

殘雪

残雪 著

文匯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末世爱情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文学中坚（总序）
归途
旷野里
艺术家们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
患血吸虫病的小人
与虫子有关的事
女儿们
宠物
末世爱情
通往梦幻之乡
不朽的《野草》
卡夫卡的事业
附：作者的话

文学中坚（总序）

陈思和

如果从2001年算起，新世纪的中国文学已经整整五年过去了，文学队伍在进一步地分化。传媒操作文学的今天，一代代新的作家群层出不穷，评论家们已经疲于创造新名词来概括文学现象，所以，近年来多半是采用作家们的出生年代来为之命名，从60年代、70年代一直到最近被炒热的80后，似乎时间是模子，同一时代刻出来的作家也全是一色的。我们在策划时也遇到同一个问题，如何用一个名词来涵盖收入本丛书的六位作家的创作。这虽然说是出版社的要求，对于我们这套丛书的策划者来说，也确实需要有这种涵盖力和号召力。于是我们提出了“文学中坚”的概念。所谓“中坚”者，原意是指古代军队里最重要也是最有力地发挥战斗作用的那个部分。“中军将最尊，居中以坚锐自辅，故曰中坚也。”现在用于形容史铁生、苏童、王安忆、残雪、刘醒龙、张欣六位中年作家在这二十年中国文坛上的贡献，称他们为“文学中坚”，当无愧也。

“文学中坚”不完全是以作家的年龄来划分，而是从作家对文学的整体贡献着眼。它需要有一批作家与文学共命运，伴随着文学的发展而发展，寄托了自己的美好青春、理想和生命痕迹。这六位作家，都是从80年代起就投身于文学事业，在他们的眼中，文学是一种有生命价值的事业，值得一辈子为它所奉献。如果说，创作时间也是一种生命的过程，那么在从事创作二十多年者，也算是壮年了。他们不再是青年先锋，横空出世，惊世骇俗；他们也不是文坛大佬，拥兵自重，守成启后；他们更不是初出茅庐的娃娃，撒野以眩众，卖俏以自荐。他们已经拥有了个人的创作履历和创作声望，已经有了固定的文学观念和市场渠道，已经

形成了个人印记的独特文字风格，但他们仍然能够追随社会的进步而不断进步。守前待后，自成方圆，而所谓“中”。不管世俗如何变幻，不管新锐如何藐视，他们可以说已经是一种坚不可摧的存在。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板荡，文学边缘，在新世纪的头五年里又有了进一步恶化的趋势，但这些作家们都先后拿出了自己的力作，证明文学理想的不死。此所谓“坚”。其实，“文学中坚”何止于这六位作家，在当下的文坛，驰骋着一大批这样的文学中坚力量，凭着他们的勤奋与努力，不断用自己的新作品来见证、繁荣、推动这二十多年来的中国当代文学。

本丛书之所以收录这六位作家的作品，别无他意，只是因为这些作品都选自《上海文学》杂志。《上海文学》自“文革”后复刊，始终积极参与当代文学的建设，把一大批作家团结在刊物周围，把作家的优秀作品推荐给读者，并且在读者的期盼中提升作家。这六位作家在本刊上发表作品比较多，而且时间跨度也长达一二十年，最早的作品可能是在80年代初，最近的作品则是今年的新成果。现在作家受到市场的影响，多以鸿篇巨制炫世，而本刊所发表的中短篇小说，正是他们当年的代表作、成名作。我们收录这一部分的作品编辑推出，读者可以从中看到作家的创作步伐，也可以窥见杂志一以贯之的诚意与宗旨。

2005年9月12日于黑水斋

归途

说起来，我对这一带是再熟悉不过了，有一阵子，我天天到这里来。可是因为天太黑，月亮又迟迟不肯出来，现在我只好凭借本能的判断朝前迈步。一会儿，我就闻到了一股气味，那是一棵小栗子树，过了栗子树，我的鞋就踏在喳喳作响的枯草上了，这样我就放心了。这里是一片辽阔的草地，不管你朝前面哪个方向走，都要走半小时以上才到得草地的尽头，地面又十分平坦，一个坑洼也没有。我和我的小弟做过一个这样的试验：闭上眼朝前走十分钟。试验的结果是我们安然无恙。

到了草地，我漫无目的地溜达着。我知道过不了多久，一定会看见一所房子，我不必过多地去想这事，但最终总要到达那里的。从前，这个方法总是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愉悦。只要进了那房子，和房主人（一个无须无发的白脸男子）坐下来喝一杯茶，然后你就可以顺着弯曲的山间小道一口气往下走，走到香蕉林里面去了。房主人相当可亲，总是依依不舍地将我送到转弯的地方，说些祝福的话。最舒服的是沿路尽是微微倾斜的下坡，走起来不费丝毫力气。很快就会有一只猴子来向我问候，每次我都朝它微微一点头，然后它就在我前方领路了。到了香蕉林，躺在树下吃饱了，我就动身回家。回去的时候没有了猴子，当然我不会认错路，一切都太熟悉了。奇怪的是回去走的也是下坡路，不费吹灰之力，这是怎么回事呢？我从未搞清过这件事的逻辑。

我这样溜达时，那座房子就到了，因为前额猛地一下碰到了砖墙上。今夜主人没点灯，也没像往常那样坐在台阶上迎候我。

“这么晚了还来呀？”他在窗户里面说，听起来有些不高兴的味道。又摸索了老半天，才吱吱呀呀地开了大门。

“我不能点灯，”他说，“太危险了。你还不知道吧，我们屋后就是万丈深渊，这房子一直是建在悬崖上的，以往我对你隐瞒了这件事，现在瞒不下去了。你还记得吗，我总是将你送到转弯的地方，与你谈些有趣的事？我怕你回首遥望这房子的所在地呀！”

我在桌边坐了下来。

“这倒不是太难，”主人又说，在黑暗中将一杯温开水递到我手中，“它间常也出来，我指的是月亮，你可以看见它。我决不能点灯，请你谅解。这座房子已经到了风烛残年。请你听一听吧，一切都会明白了。”

他说的很明显是无稽之谈。明明房子是座落于平坦的草地尽头，背后靠山，我记得清清楚楚的。有一回，我还绕到屋背后去喂过鸽子呢！可现在他搞得这么毛骨悚然，我也只好警惕些了。

月亮固然是没有出来，外面却也没有丝毫响动。是寂静的，闷人的夜晚。也许分开这些年，房主人的神经已经失常了吧。

面前的他静静地坐着，抽烟。

“可能你不会相信，那你就试着站起来看看吧！”

我扶着桌子站好，忽然，并没有人拉我，我就一直朝前扑倒在地上了。

“现在知道了吧。”我猜他微微地笑着，“很可怕呢，这种事。灯是绝对不能点的，至于香蕉林，只有在你不回首遥望的条件下才走得到，再说那是多年前的事了，现在你未必还有兴趣。”

“我只好等到早晨再走了。”我叹了口气，说出第一句话，“天一

亮，外面就都看得见了，走起来也方便。”

“你完全弄错了，”他抽着烟，沉思地说，“早就不存在天亮的问题了。我对你说过，这样的房子，已经到了风烛残年，余下的事你还想象不出吗？既然你已经闯进来了，我就要替你安排一个房间，当然灯是不能点的。你最好自己定下神来听一听，听那些海浪怎样击在峭壁上。”

我当然是什么也没有听见。窗户外面有些黑影，那可能是山，我记得这所房子是座落于山脚的。我仔细听了听，仍是万籁俱寂。

“天怎么会亮呢？”房主人猜到了我的心思，“你会明白的，日子一长，什么都将明白。你一旦闯进来，就只好在这里住下去了。不错，你从前也来过，每次我都将你送走，但那只是路过，并不是像现在这种闯入，那个时候，这所房子也没有这么老。”

我想辩解，想告诉他我并不要闯入，这一次，仍旧只是路过，早知我的行为属于“闯入”，我就不会来了。但我张了张嘴，有些羞愧似地没说出口。

“房子的地基很脆弱，又是建在悬崖上，屋后便是万丈深渊，你对这种情况应当做到心中有数。你既然已经来了，就住在右边这个小房间里吧。实际上，我并不是这座房子的主人，先前的主人已经走了。我也是无意中来这里的，来了就住下了。那时候，先前的房主人还不太老。有一天他去屋后喂鸽子，我也闻声走到屋后，但就是找不到他，他失踪了，那就是我首次发现屋后的悬崖。当然，先前的房主人一定是从那里跳下去了，我竟没来得及询问他，为什么要将房子建在这种地方，现在也还是糊涂，不过已经很习惯了。”

他领我走到他指定的小房间，吩咐我躺在一张木床上，什么也不要想，说这样就可以听到外面所发生的事，又说尤其不要去考虑天亮的问

题，因为那种事已不存在了，我必须学会适应这种靠触觉和听觉生活的新环境。他像鱼一样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好久好久，我还在怀疑：他是否在夸大其辞呢？比如他将我到这里来说成“闯入”，又老是强调悬崖深渊什么的，这与点灯有什么样的联系呢？

不知道在寂静中躺了多久，我终于打定了主意，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点燃了一支火苗。我将小房间从上到下照了个遍，什么也没发现。这是间极普通的房子，天花板是用篾折子做的，房里唯一的东西是我躺过的旧木床，床上垫着棉垫，还有一床布包被。四周静悄悄的，这房子并不因为我弄出了亮光就发生什么可怕的变化，可见房主人完全是吹牛，也可能是神经过敏。世上的事很难说，什么可能性都有，为谨慎起见，我还是原地不动为妙。再说打火机里的汽油也不多了，我应该留有余地。就比如我和小弟玩的那种瞎子游戏，也只能以十分钟的路程为限。要是走一个小时，事情就完全不同了。那么，人的耳朵究竟是怎样一种构造呢？比如我，耳边就永远这样清静下去了吗？再说房主人，他就找不到使他清静的办法了吗？他怎么可以长时期这样躁动呢？

听见他走进来，四处摸索了一遍，说道：“原来天花板已经掉下了一个角呀！刚才那几声爆炸真是可怕，你没有弄出什么亮光来吧？在下面的海涛中，有一只渔船遇难了，我怀疑那个渔民就是从前的房主人，这种事总是有联系的。据我听到的分析，那是触礁。整条船都被劈成了碎片，死者正安详地躺在海藻中，他的上面，是他亲手建造的小房子……当然这都是世俗的鬼话。他哪里还看得到什么房子，他是被海水呛死的，一点诗意都没有，伏在水底，脸朝下埋在沙石中慢慢腐烂……我回房间去了，你只要安下心来呆下去，慢慢地就会觉得还不错的，总比你东走西走要好。”

我尝试走出这座房子。地面颠动得厉害，我就贴着地面爬行，终于爬出了大门。前面应该是平坦辽阔的草地了。我站起身来想要迈步，忽

然感到脚下并不是草，而是一段正在移动的硬东西。我开始改变方向，可是不管朝哪个方向走，总到不了草地，脚下也总是那团移动的东西。四周一片灰黑，除了房子依稀的轮廓，连那些山也看不见了。屋后当然是不能去的，房主人说过，那是悬崖。既然我是顺着草地随意走来的，那么只要随意迈步，也可以走回去的，完全用不着紧张。我这样想着，就任意朝一个方向走起来。一开始也没出事，就有些沾沾自喜起来。大约走了一百来步的样子，一只脚踏进了虚空里，幸而被伸出的一株小树挂住，才爬上了悬崖。我记得我是朝屋前的方向走的，为什么也到了悬崖呢？莫非这就是“异道同归”？草地的通道在哪里呢？我想了又想，看来答案只会有一个。说起来，我早就隐约地感到了这个答案，只是心里不愿意承认罢了。

我紧贴地面爬回屋里。在房间里，有一种安全的放松，竟觉得这黑暗，这石灰味道，都有些亲切似的。房主人又在黑暗中递过来一杯水，温温的，一股生水味，不过还能喝。

“我需要讲一点什么。”房主人说，于是我闻到了纸烟的香味。是关于他的事。他穿着黑衣，戴着黑帽，绑腿带子也是黑的。他就如一个古代强盗出现在城里的街道上。一些人从他面前经过，没有发觉他，另外一些人从关闭的窗户后面偷偷对他进行窥视。街道两旁全是理发店，房子里坐着很多等待理发的顾客，其中有一些显得容光焕发。所有的理发师都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顾客们并没有发现黑衣人，在窗户后面对他进行窥视的都是过路的行人。这些发现了他的行人都飞快地钻进理发店，隐身在窗帘后面。太阳很毒，他已是汗流浃背了。他伸出双臂像要赶开什么，隐藏者们脸色苍白地观望着这黑衣人的表演。并没人推他，他扑倒了。大批的人涌出去，将他团团围住。

“‘将他运回去吧！’”隐藏者之一大声命令。

“‘对，将他运回去！’”所有的围观者都附和。

“只要不去想天亮之类的，就会与这所房子和谐起来。天是不会亮的，你抱定了这个宗旨，心里就踏实了。从前的房主人心里过于烦闷，他从屋后的峭壁上跳到海里当了渔夫。我每天在这里听，总听见他在惊涛骇浪里挣扎。你和我不属于这下面的海，我们俩。答案你早知道了。从前房主人的驾船技术并不高，他是造房子的，所以触礁的事在所难免。”

他悄悄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自从我听房主人谈起，峭壁下面便是海这件事以后，对于想象中的下面这个世界，我心里无端地涌起一种渴望来。我已经在这个房子里不知呆了多久，我没法计算，因为没带表，天又这么黑，打火机也早就没油了。无聊之际，照例与房主人谈海。每次他都递过来一杯温水，自己抽着纸烟，用这句话开头：“先前房主人的小船已经到了……”每次我都反驳他说：“先前的房主人不是已经死了吗？是触礁。”这时他就微微一笑，抽烟的红光一闪，并不介意我的反驳，自顾自地说下去：“出发的时候我去送的行，船上有一个渔夫，听说后来老死了，他自己就成了渔夫。他从来也不捕鱼，只是捞些海藻什么的充饥，后来他的脸就渐渐地变成了蓝色。”

我有些明白了似地说道：“我们俩，住在上面，我们不点灯，就几乎等于不存在，是这样吗？先前的房主人即使是从下面经过，也不会注意到这上面的房子。很可能有一回，他是将这团黑影当作一棵树了。他平静地瞟了这上面一眼，立刻掉转了目光。”

后来不知不觉地，我加入了谈话。我们俩的描绘变得过于殷勤，好像不说点什么，心里就过意不去似的。一说了又觉得自己有多嘴之嫌。时光就如此打发过去。当然没有时钟，天也不曾亮过。房主人说。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对没有季节变化这件事满意了，还说我们也不能以谈话的内容来作为划分年月日的基准，因为每次谈过的到第二天都忘得干干净

净。再说小船本身就是虚构的，谈不上有什么意义，解解闷罢了。

谈累了，我们就各自昏昏睡去。有一回醒来。我偶尔想起过去的事。我记得一开头我就找到了那条通道，唯一的通往草地的小路。虽然那条路已经走过几百次了，但还是每一回都要寻找，找起来倒也并不费很大的力气。后来的事就迷迷糊糊的了。似乎是有一只热带的火烈鸟死命地在我后面追，我并不怕它，但它就是到不了我面前。它就像被磁石吸住了一样在原地奔跑。我老是怀疑。那条我走过了数百次的小道，真的是唯一的通往这里的路吗？既然在我原来的记忆中，这座房子座落在一大片草地的尽头，背后又靠着大山，那就一定可以从几个方向到达这里的。比如从山上绕下来，再比如从草地的南边和西边。谁能说那些地方就走不通呢？有一回，在西边的昏光中，我的确看见了一个人影，我相信不会错。火烈鸟会不会来？

现在，房主人斩钉截铁地将所有的可能性都排除了。他说屋后是万丈深渊，屋前根本没有草地，只有滚动不息的砂石。那么我又是如何走过来的呢？他说这纯粹是一个意外罢了，草地呀香蕉林呀，都是我心造的幻影。原先这屋后确实有条路，就是他送我出去的那条路，不过经过几次大的爆炸，已被泥砂封死了，先前的房主人正是估计到了这个，才选择这个地点造的房子。这个地点，偶然路过并不稀奇，很多人都曾像我从前一样偶然路过，他客客气气地接待，将他们送到拐弯的地方，没人感觉到什么异样。只有我这一次的闯入是意外的，所以他一开始还有点见怪，现在已经好了。

我坚持要到屋后去看一看那些鸽子，我说，我们应当去喂一喂这些小东西。房主人冷笑着勉强答应了，可是他说只有从厨房的地道可以通向屋后的悬崖，那种地方，探出头去看一眼都够人受的，亏我想得出，会以为那种地方有什么鸽子。再说我根本到不了厨房，我心里存着这种幻想，只要一动身就会扑倒在地的。

虽然与房主人住在两个隔开的房间里，他的存在倒也是我的一种慰藉。疑惑的心渐渐变得镇静下来。睡醒过来每每听见主人的问候：“起床了呀。”我摸黑穿好了衣服，照例与房主人坐在客厅里。到无话可说时，就呆呆地闷坐，倒也并不特别烦躁，有点乏味而已。

旷野里

那天晚上，她睡下去，忽然发现自己没睡着。于是起身，在没点灯的房间里踱来踱去，踩得朽烂的地板阴森森地作响。黑暗里，有一团更黑的东西蹲在墙角，隐隐约约的像一只熊。那团东西移动着，也踩得地板阴森森地作响。

“谁？”她的声音冻结在喉头。

“我。”丈夫骇怕的声音。

他们相互都被对方吓着了。

从此，每天夜里，他们如两个鬼魂，在黑暗中，在这所大寓所的许多空房间里游来游去。白天，他低垂着眉眼，仿佛不记得夜里发生的事。

“玻璃板上的镇纸被打破了。”他抬起血红的眼，偷偷地看了看她。

“自己怎么会掉下去，夜里风真大。”她说，耸起两个肩胛骨，同时就感到肋骨在受苦地裂开。“鬼鬼祟祟真可恶！”她莫名其妙地冲口而出。

“有些房间里有蛇，因为常年空着，而且……”他继续说，手中舞弄着一根橡皮止血带，那上面有一个粗大的注射针头，亮闪闪的。“刚才我说到哪里来了？对，有一天，一条蛇伴着墙根沙沙地游，你要担心蛇咬……”

她是五天前在枕头下发现橡皮管和注射针头的，那东西是崭新的，

一股橡胶味儿。当时她一点也没在意。这几天中，丈夫每每将那东西拿在手中玩弄，还在睡觉的时候将橡皮管含在口中咀嚼。

“你应该去听一听气象预报。”他眨巴着一只眼又说。

房间又大又虚空，北风撞击着坏了风钩的窗户。

为了避免在黑暗中相撞，两人都故意把脚步踏得更响些。

他出去了，将橡皮管和针头挂在墙壁的一颗钉子上，她闻见满屋子都是那种味儿。

“我要试验一下。”他打转回来对她说，“我要逮一头野猫。这地方这么大，这么黑，必定有一个地方藏得有各种野物。你知道，在夜里，旷野里落着冻雨，我在那里转悠，背上全湿透了，结出了冰壳。什么地方响着一种陌生的脚步，什么人在那里走呢？”

“那是我在另一头行走。”她淡淡地说，一边将肿胀的脑袋偏进阴影里。想要遮住眼圈周围的黑晕。

他从她面前一步跨过，从墙上取下止血带和针头来摆弄。“有时候，人生中会发生预计不到的转折。”针头在一道闪电中爆起一朵火花。

已经记不得有多久，他们俩再也没睡觉了。她躺下，耳边立刻响起那种奇怪的声音，睁开眼来，发现丈夫闭着眼在嚼咬那根止血带，粗大的针头正插在他的心脏上。她穿好衣站起来，立刻有一个梦追随她。墙壁湿漉漉的，向上面一靠，衣服就被粘住了。

“镇纸打破了，谁干的呢？”他在墙角说起话来，口里嚼得嘎吱作响。

“有一个梦追随我，就从那个小窗口进来的。它像鲨鱼一样游进来，向我的后颈窝呼出大股冷气。这些天没睡，你看我全身的皮肤都是皱皱巴巴的。昨天我在惊慌失措中打坏了镇纸，就是为了躲开那条吃人的鱼。这场追逐的把戏还得延续多久啊？”她不知不觉用了诉苦的口气，“我简直分不清是在做梦还是醒着，我在办公室里讲起胡话来，把同事们吓坏了。”

“这种事谁心中有底呢？有人一辈子就在这种情形中度过。他们不得不在走路的时候，在谈话的时候睡起觉来，或许我们也会是那样。”

“我害怕遇见人，他们会发现我神情恍惚，我尽量不开口。”

他走到另一个房间去了，她依然看见针头在他手上爆出火花。

雷声隆隆响个没完。

从她是小孩子的时候起，寓所里就有这么多空房间，又大，又黑，一个又一个，全是一式一样的。她从来也没数清它们究竟有多少个。后来他来了。一开始，他兴致勃勃地在那些房间的窗台上种上黄杨木，还蓬着头翘着屁股，把那些房间扫得灰雾腾腾。一有人来，他就提高了嗓门说：“整个房间变了样！”他一次也没浇过水，黄杨木全枯死了。他扔了它们，剩下许多空钵子摆在窗台上，夜间看去酷似许多骷髅。

“倒不如不种干净。”她蜡黄着脸，丧气地埋怨。

“这地方什么也长不成。”他恶狠狠地跺着脚，“一片荒蛮。”

他不再种什么东西，年纪轻轻却患起老年性气喘来。失眠是无意中到来的。有一天，他一觉醒来，看见窗外墨黑，一瞥壁上的挂钟，他还才睡下呢。他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撞翻了窗台上的瓦钵，瓦钵咚的一声落到外面的水泥地上。

“昨天你打破了镇纸，就是狮子头的那个，你就不能克制一点。”他愚顽不化地又提起那件事。

“窗台上的那些钵子，夜里看起来特别恐怖，能不能扫下去。”她停了一下，语调又变得飘忽不定，“有那么一天，我终于下了决心，将它们一古脑全扫下去了，那时窗台上光秃秃的，真叫人开心。”

他窘得一脸通红，牙齿格格地响。

夜里，他们俩醒着做梦的时候，她发现他的脚伸得那么长，长得给人一种陌生的感觉。那冰冷的、骨节分明的脚掌触着了她的枕头，一个脚趾肿得像胡萝卜。

“你占了那么大的地方，”他在被头里嗡嗡地说，“你把我挤到了墙上，针头就挂在墙上。天上下着雨，你那么快意，我在旷野里东走西走，踩着了蝎子……”

她打开灯，矇眬的双眼睁得大大的。针头挂在靠床的那面墙上，一滴大大的黑血正从针孔里滴下来。橡皮管子在可怕地痉挛，挤压着内部的液体。她走到旷野里，那地方正落着冻雨，冰渣嚓嚓地从树上掉下，她的全身臃肿不堪，发胀的指头渗出水来。她想睡，却又听见什么人在沼泽地里呻吟。她向那发出呻吟的地方笨拙地移动，一边昏昏地打着瞌睡，踩得一个个水洼哀哀叫痛。

他的确踩着了蝎子，一个脚趾迅速地胀大，红肿很快地向膝部蔓延。风一吹，各式各样的水洼叮咚作响，一条陷进沼泽的腿子怎么也拔不出来了。在寂寞中，他听见那可怕的脚步声的临近。

“这不过是一个梦，我自己愿意的梦！”他大声抗拒着，他害怕她的临近。

脚步在他身旁停住了，然而并没有人。这旷野里空无一人。那脚步不过是他的想象，想象中的脚步停在他的身旁。

一只无形的手故意触痛他的脚趾，躲也躲不开。冰冻的汗毛竖起来，如一枚枚大头针。

壁上的挂钟在打完最后一下时破碎了，齿轮像一群小鸟一样朝空中飞去，扭曲的橡皮管紧紧地巴在肮脏的墙上，地上溅着一滩沉痛的黑血。

艺术家们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

据说在我们这个穷乡僻壤，也隐居着一些艺术家。真正的艺术家是何种类型的人物呢？一提起这个问题，大家的心目中立刻会出现像梵·高、毕加索、卡夫卡这一类圣徒的形象，这还不容易回答吗？真正的艺术家就是这些人！可是你到哪里去找这样的人呢？他们早已绝迹了。当今的世界，似乎是被毒化了，有很长一段时间，它已经不再产生圣徒，而专门产生一些细手细脚，贼眉鼠眼，又爱叫叫嚷嚷，斗智逞强的无赖。这些无赖全都很深地介入世俗生活，庸庸碌碌，见利就沾，不让分毫，对于自己的行径，又从没有丝毫的反省意识，一味随波逐流，而在这同时，却自认为在搞艺术的勾当，他们甚至干脆认为自己就是艺术家！当他们为争一块糕饼打破了头，或者为引诱别人的老婆挨了一顿死揍时，他们仍然是那样厚颜无耻，根本不认为这是对艺术的亵渎。他们顶多在一两天里痛恨自己的性格过于外露，给自己招来麻烦，接下去又恶习不改，变本加厉。在本地，就召开过一个这类艺术家的会议，参加者有县政府的官员，还有五个这种无赖。谁也不知道这五个人是怎样、凭什么成了本地的艺术家代表的，没有人问起这回事，似乎这是一个机密。开会的那天，这伙无赖个个迟到，来了之后，又疯狗一样冲进会议大厅，把地毯弄脏，把门都撞坏。到了位子上，也不坐下，东张西望，缩头缩脑，明明主持会议的县长向他们有礼貌地打招呼，他们硬是装作没看见，只顾争先恐后地用墨黑的爪子抓桌子上的点心，抓了就塞进破衣服的袋子里，一眨眼功夫一桌点心就被他们一扫而光。这样干了之后，五个人就在自己位子上坐下来大嚼，完全是目中无人的样子。吃完东西，扯起桌布边缘胡乱揩揩嘴巴，他们装作有急事的样子站起来要走了！“我们的时间很紧迫，我们要回去搞创作。”独眼汉子媚笑着说。这时其他四人全都脚板揩油，溜到了门口。他们才不会为旁人耽误一分钟

呢，他们心目中只有自己！在这紧急关头县长抓起话筒，命令全体回到座位上坐下，他宣布今天的会议是一个自由发言的会议，他要让到会的五位艺术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造成一种好气氛，他和他的同事们将不作任何指示，他们今天是来当小学生向艺术家们请教、学习的，因为艺术，当今已经成了一种高级的、有自身特殊规律的玩意，所有的人都要重新认识这个怪东西，搞不好它就会开你一个大玩笑的，被开过玩笑的人将永世抬不起头来。县长是一个酒糟鼻的老头儿，两只细眯眯的眼睛十分慈祥，平时他总在打瞌睡，鼾声如雷，可是只要到了关键的时刻，立刻显出来超人的胆略和果断精干，雷厉风行的作风。他这么一宣布，五条汉子就一齐扑过来抢话筒，他们都想第一个发言，都想出大风头，他们内心沸腾的虚荣使得他们谁也不肯相让，而竟要争个你死我活的势头。在抢夺中，人人都使出了自己的绝招：踢下身、搔胳肢、鹰爪功、使脚绊、吐唾沫，无奇不有，五只黑爪把个话筒抓得严严实实。一个极为瘦弱的小个子挨了一下鹰爪功，被甩了出来，他坐在地毯上气得发疯，嘶哑着喉咙要挟：若不让他第一个讲，他便就地撞死算了！这时我们德高望重的县长一声大吼，那四个人都愣住了，不知不觉地松了手。县长拿起话筒，建议用丢骰子的办法来确定发言的先后，“啊，这古老的民俗！”他激动得热泪盈眶，“古老的民俗，创作怎能离得开它？古老的民俗……开始吧！”五个人这才嘟嘟囔囔，敢怒不敢言地服从了。官员们冷眼旁观，一个个摇头长叹：好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产生巨人的时代再也不会有了，瞧这些寄生虫！瞧他们的县长变成什么样子了？一个酗酒的老家伙，成日叨念“古老的民俗”，他读过浪漫主义！他们耐心耐烦地保持庄严的沉默，想等着看这五个家伙还有何种伎俩，他们根本不是自愿到这里来开会的，他们今天都有好多重要的、正经八板的工作要做，可是县长，读过浪漫主义的老头子，非要把他们叫到这里来和这些人一起出洋相，瞧瞧闹出什么笑话来了吧！

原计划开一天的会议令人不能置信地开了五天。因为这五个人，一旦轮到自己拿起话筒，就霸着不肯放手。他们的想象充分的膨胀起来。

认为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到了，不趁此机会充分过瘾，那可是个大傻瓜！他们东扯葫芦西扯瓢，鸡毛蒜皮，张三李四，唠唠叨叨，说个没完，越说越有味，越不想停下来，要不是为饥肠辘辘所中断，也许竟要持续个把月都说不定，就是持续一年都是可能的。不要以为他们会有什么听众观念，对这些无赖来说，听众根本就不存在，既然县长给了说话的机会，这就是说可以厚着脸皮大闹特闹了，他们早就想要讲话了，尤其是对着话筒讲，这方式太妙了，妙极！他们暗中憋着劲，用那种貌似真诚，实则虚伪透顶的语气开口了。喋喋不休地都说些什么呢？似乎千篇一律，全是关于自己一生中所干的蠢事，一个比一个罗嗦，一个比一个繁琐，听了老半天，什么新鲜事也没有，他们自己倒如醉如痴的（或故作如醉如痴状），至于听众，谁个有耐心去听到底，他的神经不抽风才怪。我们仅在此摘录两小段就可以看出这些发言是些什么玩意，对人的神经有着何等厉害的杀伤力了。这是独眼汉子的语录：

“……诸位，你们说说，我算是个什么东西呢？我跑到这个地方来，我拿起话筒，我发言了。丢过骰子以后，我幸运地第一个发言了！发言这件事本身奥妙无穷。我算是个什么东西呢？我怎么会发起言来啊？等一等，我这就扯到题目上来了，这种题目通常是很宏观的。我进来吃点心的时候，并没料到自己会发言，我以为吃过点心就可以走了，我有一种蒙混过关的想法，我这个人，最爱蒙混过关。事实是，诸位，我今天早上又骂了街，一块石头，对，我干吗要忸忸怩怩？一块石头正中我的屁股，靠尾骶骨的那个地方。诸位，我是个什么东西啊？我百般挣扎，一门心思想正经事，可是一下没注意又骂街了。我的声音还不够大，让我站到桌子上来再说一遍：（上桌）诸位，我是个什么东西啊？好，但这还是不够味，我要扯到题目上来了，在这之前，我还要站到窗台上，向着马路上喊一遍：诸位，我是个……”

腰腿风湿症患者的语录：“……别以为我是向你们讲话，要是你们抱着这种企望，那可大错特错了。你们居心险恶地提醒我：没有观众的

表演艺术不成其为艺术，你们这么说的目的是想骗我与你们为伍，在我来说，这是顶顶恶心的事！我宁可不搞艺术也不能与你们为伍。说出来你们要吓一跳，我的确有两个观众，他们此刻待在我家里，我可以把他们叫来作证，这件事有十几年历史了，这也是我为什么搞艺术的根本原因，艺术是我们三个人的事业。你们一个接一个地从房间里溜走，这正中我的下怀。我今天拿着话筒，一点也不激动，这种表演我搞了三十年了，不过这种机会我可不会放过……”

如果这也算是发言的话，这就是这些着了魔的家伙的发言。官员们当然不是聋子，他们在第一天木然地呆到中午，就借口吃中饭一个个溜之大吉，再也不来了。除了一个发言的，其余四位也溜之大吉，直到第二天其中一位才来接替发言者，因为他不想失去对着话筒过瘾的好机会。讲到县长，他一觉醒来就忘了开会的事，从桌上拿了一瓶酒（那本是送给艺术家代表的），磕磕绊绊地回家去了。艺术家们究竟在长达五天五夜的会上讲了些什么，那是没人知道的，当然全县人民都知道在县政府会议厅召开了一个神秘的会议，其内容十分暧昧，据说是用丢骰子这种古老民俗来决定发言的先后。单是这一条也就够刺激的了：丢骰子！他们纷纷传播着这个消息：丢骰子。

县长于第五天夜里潜入会议室，当时最后一个发言者正在对着话筒哀哀地嚎哭，哭得正伤心，看见酒糟鼻的睡眼朦胧的老头朝他走来，他立刻扔下话筒去拥抱他，他早已认不出县长，只当老头是一个守传达的，以为他是来通知自己离开会议室，他好锁门的。“只要再待五分钟，这关系艺术的存亡，”他一边和县长拥抱一边说，“你无法想象它对我具有的意义。”当然县长想象不出那五分钟对于这个汉子的意义，他只是不喜欢这汉子的手臂缠得这么紧，他想挣开，可死也挣不脱，他多次向他亮出身份，可他无动于衷。“朋友！”汉子一手搂着县长，一手高举话筒叫嚷，“窗外已是黎明，听，艺术之神的丧钟已经敲响。我们这些仿徨于大街小巷的、丑陋寒酸的鬼魂，我们还等什么呢？天堂已经消

失，地狱也已经消失，太阳的第一线光芒将使我们原形毕露，所有的路人都将看见，我们不是什么鬼魂，只是渺小的偷鸡贼，我们伪装的时间够长了！看看我身边这个胖子吧，他是个守传达的，他可以用锁门来置我于死地，而我，我要对他搞一个恶作剧，我的灵魂在策划中兴奋地颤抖。时候到了！”房门“吱呀”一声被打开，真正的守传达的老头进来了，他看见眼前这惊心动魄的一幕，吓得说不出话来，他在原地跳了三下，又打了自己两个耳光，然后蹒跚着跑出去呼救去了。当然艺术家并没有谋害县长，结果出乎意外：他俩成了知心好友。他们是怎样在两分钟内成了知心好友的呢？县长说是由于一种奇特的神交，那是在两秒钟内发生的，只有两个最高层次的人物之间才能发生的神交，这种事无法对人叙述，它的感觉与遭到电击相类似，甚至比那还要激烈。

五个无赖艺术家对着话筒声嘶力竭地乱嚷了一通之后，就像一股风一样消失了。现在，谁也无法将他们从人群中分辨出来。在我们的记忆中，这五个人也许较常人更为消瘦和苍白，举动更贪婪，谈吐更猥琐，其中有一个独眼和一个小个子的腰腿风湿症患者。可是人们谁也不会将这些特征看作艺术家的特征的，这世上的独眼和腰腿风湿症患者不是多如牛毛吗？他们只是一些无赖，不是别的。只因为巨人的绝迹（想想从前有过的好日子！），我们的人民又过于缺乏自信，才听凭这些无赖自称为艺术家。而且县长也很成问题，他一味地读浪漫主义，又过度酗酒造成幻觉，如今这可怜的人的脑子被五个骗子搅昏了。

患血吸虫病的小人

当我沉默不语的时候，就会有一个身穿黄衣裳，面目模糊的小人来到我的面前，向我诉说他的疾苦。

他比正常人要矮得多，大约一米高，身材像儿童，却留着胡须。他总是不敲门就直接走进来，站在我的书桌前打量我。我请他坐下，他却又忸怩起来，每次都是谦让半天，说些莫名其妙的客气话，然后才小心翼翼地坐在我脚边的小板凳上。

“你愿意听吗？”他用征询意见的口吻对我说道，不待我回答，又继续说，“我去过蛇岛了，星期三去的，那里有一场毒蛇大战，几千条毒蛇在岛上厮杀，像刮起了龙卷风一样飞沙走石。当然我是站在边缘地带，你不可能进入激烈的战场。你看，我的腿上布满了小蛇们的牙齿印。”他挽起裤管，精瘦的小腿上有一片模糊的红色。“它们的毒汁在我的血液里循环，所以我时常觉得胸闷。你难道不怜悯一个垂死的同胞吗？”

我俯下身去，想要看清他的面目，但他机警地跳开了。他选择离我较远的角落坐下，似乎在观察我。他的这种举动使我感到厌倦，于是决心说一句话来打破这种无聊的氛围。

“春风吹绿了大地。”我将首先想到的第一个句子说了出来，声音刺耳而又陌生。我再次明白自己无法保持沉默不语的姿态，一切都太晚了。

小人在那边冷笑。

有一天，他用凄苦的语调告诉我：“你看我有多么小，我还没有长大，就已经到了中年。这都是因为你们这里太炎热了，炎热的气候影响骨骼的发育。”他似乎含着泪。我忍不住想摸摸他的头，但他将脖子一扭，气愤地问：“你要干什么？”

在晚秋时分，他曾经来向我告别。那一次他是从窗口爬进来的，衣裳不整，背着小小的破旧的旅行包，还有一个捕蝴蝶的网子。他往地板上一跳，摔疼了屁股，呻吟了好久才站起来。

“这里实在太热了，已经快到冬天了，还得每天穿短袖衫，我要去伐木，还要捕蝴蝶，你赞不赞成呢？”

他并未去伐木什么的。每天他都从我窗前经过，背着破旧的旅行包，我伸出头去，看见他进了邻居的家门，在他那里喝茶聊天。邻居是一位患了鼻癌的老头，最喜欢别人去他家里。老头每天都给我带来关于他的消息，据说他在别人家里并不消沉，简直可以说是兴味盎然。看起来他只是来我家时才诉苦，我对他的这种行径十分厌恶。

他的这场戏演了好久，直到第一场大雪降临，房间里冷得像个冰窖，他才出现在我面前。“我避开了炎热，这算是一种幸运，不是吗？那边是温带，我整天在树林里捕蝴蝶，差不多成了野人了。你发现我的变化了吗？现在我的肚子胀得这么大，里面全是血吸虫。树林里有一片沼泽，里面长满了钉螺，我就是在那里感染了血吸虫，搞得整天瞌睡沉沉的。”

他的脸似乎黄得厉害，肚子肿得像孕妇，但我知道树林里的故事只是一个谎言。

“我快死了，长途跋涉使我的脚趾头变得歪七扭八，那片林子里一个人也没有，真没有意思。”他抱怨道，一边低下头去仔细打量自己那

小小的手指头。

我不想戳穿他的谎言，但也不愿和他一道说谎，于是我说起了邻居。我像闲聊似的讲起这位老头，说他是一个卖死牛肉的小贩，终生都在与死牛肉打交道，现在这可怜的人患了不治之症。

他沉默着，让我滔滔不绝地说完，然后打了一个哈欠站起身，一边往外走一边回过头来告诉我：

“你在信口开河吧？我并不认识你的邻居。我不是一直在树林里吗？你连这个也忘了，真不应该啊。”

他的肚子肿得越来越大了。他开始在走路时发出哼哼唧唧的声音。他的脸似乎在一天天小下去——那张模糊的脸。

有时候，我不由得产生一种冲动，想将他抱起来，让他坐在我的膝头。然而他是十分机警的，他决不让我过于接近他。

那老头有一次告诉我，小人在他家里说了我的坏话。他说我成天装模作样，庸人自扰，和我在一起别扭得要死。老头说这话时，我的脸变得红一块白一块，最后我睁圆了双眼大喝一声：“滚！”

他吓了一跳，护着他的鼻子往外走，走到外面窗口那里还伸进头来喊了一句：“谁在说谎呢？你、我，还是他？”

我放弃了沉默不语的姿态，开始不厌其烦地询问小人的历史，我的口气小心翼翼。

“这个问题很简单，”他爽快地说，“你的历史就是我的历史，看看我的手就明白了。我们有过两小无猜的时光，你都忘了吗？”

“我从前根本不知道你，你是在我想要沉默不语的时候出现的。”

“这一点也不要紧。有些人，不必相互知道就可以生活在一起。你不认识我，因为我长得个子矮小，在人群中几乎可以忽略，而你在年轻时一直站在人群中。其实那时你只要一低头，就可以看见我在人们的腿边钻来钻去。”

他是站在屋角说那些话的，他说完后就跳起一种奇异的舞蹈，他的动作很像在模仿老鼠偷油，也没有什么一定的节奏，但他是聚精会神的。而我，整个身心都被他那种态度迷住了。他并没有跳多久，因为他那肿大的腹部妨碍着他的动作，不久他就坐在地板上大声呻吟起来。这时我便感受到了他的软弱。我看见一颗一颗的泪珠在那张模糊的小脸上闪烁，就误认为最后的关头已经来临。没想到过了几分钟他就若无其事了，撑着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我越来越渴望沉默，我的话却越来越多。在小人面前，在各式各样的周围邻居面前，我说着废话。有时我不开口，周围的邻居便逗弄我，骗我吐出那些废话。他们则因为把戏的成功十分高兴。小人还是去他们家，与大家一道喝茶，说我的坏话。他们告诉我，他说我沉默不语是“忸怩作态”、“可笑之至”什么的。

那一天，我在一位邻居家门外偶然听到他在讲话。他说：“我反正是要死的人了，我才不管呢！不像有的人……”下面的话变成了耳语，我越想听越听不清，我伏在门缝那里一动不动。一个声音在我背后响起：

“为什么要偷听呢？这可不好。”回头一看，原来是小人。他脸色可怕，斜倚着墙壁，像要倒下去似的。

“我知道你在门外，特地从后门绕到这里来。现在我每移一步，肚子就像要裂开一样，血吸虫大概已经把肝脏消灭了。不久它们就会将里面所有的器官统统消灭，只剩下薄薄的一张皮。我很欣赏这种不管不顾

的风度。”

我说我也想达到一种基本上统一的意境，我无法不管不顾，至少我希望自己安心。

他坐在肮脏的墙根，看着我，摇着头，最后说：“你应该杀死一只小白鼠，明天我就给你带一只来，让你练习练习，不至于手软。我还收得有各式各样的刀。这种工作对你一定很有好处。尤其是垂死的老鼠那最后‘吱’的一叫，听过那种叫声后你就会明白一切。”

但他只是说说而已，他并没有带老鼠来。我等得烦躁了，就开始砸桌椅。

他来了，看着那些破桌椅，又摇起头来，说道：“你又在做作，这一点也不好。”

“而你，总在说谎！”我愤愤地说。

“我说谎？”他用鼻子“哼”了一声，“我说谎？我怎么可能说谎呢？我只是忘记事情而已。”

“那么小白鼠的事呢？也是忘记吗？你几天前才说过的。”

“那只是一种象征而已，你连这也听不懂吗？真可悲啊！还砸破桌椅，像个毛头小伙子。”

“真对不起。”

“这就对了，每个人都应该心平气和，就像我和这些小虫子和平共处一样。我们相处得不错。我右边的肚皮，盲肠所在的地方，快穿洞了，那又怎么样，不久那里就会长出一个疤来，将洞堵上。”

“我时常听到你抱怨。”

“我当然要抱怨，虫子才不抱怨呢！我毕竟还没变成虫子。它们吃掉了我的内脏，但躯壳还留着。它们很讲究吃的艺术，精明得很。一直到我死的那天，躯壳总是留着的。小虫们真是生机勃勃啊。”

他大腹便便，在房里缓慢地移动，说话的口气出奇的自负。

但我无法安心，我走路时总盯着脚下，因为陷阱渐渐多起来了。

他越来越关心他的肚子里的血吸虫了，现在他来我这里只谈一个话题。他用那种爱抚的口吻谈到那些小虫，似乎怜悯，却又充满了自豪。

邻居们说是我把他逼走的。那天下午外面响过三下钟声之后，大家都进了我的屋。他们不说话，对我怒目而视。我赌咒发誓，开始了滔滔的辩解：

“难道可能是我吗？我怎么会干这种事呢？谁都知道我们相处得不错，一切都很正常。我们简直可以说是相互依存，这是你们不知道的。他一来，就对我谈他的心事，每次都直截了当，心心相印，与他和你们谈话的态度全然两样。你们要是在旁边听了一定会吓一大跳。我也承认，我们在一些事情上观点有分歧，他有时爱说一说谎，这是他的个性，我已经习惯了，我们是知心朋友。我怎么也没料到他会离开我们，谁又料得到呢？也许他的血吸虫病到了晚期，不愿死在本地；也许这一回，他真的伐木去了，这有什么奇怪的呢？人人都有些秘密，我无法了解真相，因为他总在说谎……”

“你才时时刻刻说谎呢！你这卑鄙的小人！”邻居老头大喝一声，像炸响了一个闷雷。我开始簌簌发抖。

我膝头一软，扑倒在冰冷的地板上，脸朝下，地板散发出苔藓的气

味。

我听见千军万马从我的背上飞驰过去。

与虫子有关的事

句了在门口那棵树上饲养了三条青虫，严格地说，并不是他养的，虫子是自己长出来的，句了只不过是没事就爱去摆弄它们。他搭着板凳站在树枝间，将那些虫一条一条小心翼翼地捉下来，放在更嫩的叶片上，没完没了地操心着。青虫胖鼓鼓、绿莹莹的，抓在手里冰凉冰凉，对着阳光一照，可以看见它内部的汁液。青虫的脚和尾部的肉刺都十分特别，句了百看不厌。后来句了又发现，青虫吃树叶不分老嫩，一律吃得欢快，吃饱为止。他不再将它们捉到更嫩的叶片上去了，只是呆呆地在一旁观看，听那“嚓、嚓、嚓……”的有节奏的声音，往往一看就是一两个小时。

“句……了！句……了！”母亲沙哑的声音在房内响起来了，顽固得很，“句……”

句了收起凳子，走回家去。妻子朝他使了个眼色，似乎在笑，仔细一看，又见她并无任何表情，垂着眼在叠衣服。

“妈妈有事吗？”

“并没有什么事，只是关心而已。”母亲有点不好意思，“你在看虫子吗？虫子也很重要，我又打扰你了。”

“虫子并不重要，我消磨时间罢了。”句了也不好意思起来，又有点恼火。

“不，虫子的确是重要的，”母亲的表情严肃了，“我理解你。你不妨想象一下，我这样一个老人，差不多是一个废物了，可我还是有自己

的生活，你说对吗？”

句了看着窗外不做声。

“我很少出门，你也知道，最远也就走到对面你姨母家。你有你自己的事，我倒忘了，啊，我又耽误你这么久了，我完全理解你的追求，完全。”

“我倒并没有什么一定的追求，只不过看看虫子罢了，您说得那么郑重。”句了茫茫然然起来，感到很别扭。

“你怎么能这样看问题？我是完全理解你的追求的，虫子很重要，你现在去看吧，来，我帮你搬凳子。”母亲跛着脚去拿凳子。

“放手！”句了大叫一声，母亲手一颤，放开了凳子，“我今天不看了，还有别的事，您歇着吧，您腿不好，尽量少走路，这是医生说的。”他迟疑了一下，又补充道，“还有就是不要激动，激动伤神。”

母亲盯了他一眼，笑一笑，回到床上去躺下了。

“我在这个家里占不了多大的地方吧？”她从卧房里发问。

句了一怔，看看自己的手掌心，没有回答。

他决心下次再去看青虫的时候，一定要偷偷摸摸地行动，免得母亲听见。一般来说，她只要不听见他往外走，是不会喊他的，她基本上是躺在床上不动。

青虫正在长大，越来越漂亮了，有时还晃动着头部，显出一种庄严的古典美。儿子也来和他一块观看，父子俩一人搭一个板凳，用一只手撑着树枝，不眨眼地看着，还嘻嘻地笑。但儿子不耐烦，不多久就下去了，句了就一个人看，看着看着，就去摸自己眼角的鱼尾纹，这两年他

差不多是满脸皱纹了。

青虫的排泄也是绝妙的，深绿色的树叶渣子，一节一节的，从尾部接连排出，实在是潇洒。排泄完毕后就一动不动了，一动不动的样子也是说不出的可爱。

句了那天夜里睡得特别死沉，打雷的季节他总是这样，外面下特大暴雨他也没听见。早上走到台阶上，看见母亲站在冬青树下，脸色苍白。

三条虫子的尸体躺在泥地上，母亲正用树枝去翻看。

“夜里我喊了你几次你都没听见。”她说，那声音像挽歌一样。

母亲为什么起得这样早呢？这个念头像闪电一样出现，他继而觉得自己的疑心很可耻。

她拄着棍子，一跛一跛上了阶梯，进到了屋内，就在那里坐下来抽烟，眼睛还是一眨不眨地盯着冬青树下的句了。她在想一个问题。

“我总共喊了你三次，”她挥舞着当拐杖用的棍子说，“你都没醒。”

句了瞟了她一眼，又升起那个疑问，随即又觉得羞耻。

“谢谢妈妈，”他直起腰来，“我这个人，就是这样了，往往沉湎于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句了仍然去那树下，现在没有了青虫，就只是发呆。发呆的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一上午就完了。这种时候，他特别无忧无虑，觉得自己浑身透出青虫的风度，只是没有那么漂亮，那么庄严，或许稍嫌呆板一点。

太阳下面，妻子的影子慢慢挨拢来，她轻声说：

“有一个人，从来没见过，他在街上对我说，他要约你去瓦片山上养蚕，他说那里漫山遍野全是桑树，气候也适宜。这个人我怎么会从来没见过呢？他说和你倒是很熟的，是在桥上认识的，当时很多人在钓鱼。”

“他没说什么时候来吗？”

“没说。他说他目前手头还有些事要处理，他这个人行踪无定，做事又没有恒心，所以他必须找个搭档，使自己事业有成。我不太相信他的话。”

“为什么呢？”

“他的样子不太踏实，说话时打着轻飘飘的手势。”

句了心里涌起一种模模糊糊的东西，他感到喉咙里哽咽起来。他并不想去瓦片山，尤其是现在，但是站在树下，听妻子讲那个人的事，无端地就感动了。

“那个人轻轻飘飘……”妻子很疑惑。

句了原先在城里有一份很不错的工作，是推销皮革，工资很高，还有奖励，可是五年前，他忽然因病退休了，他因病退休后不久，妻子也因病退休了。一得知他俩因病退休的消息，母亲立刻不由分说地搬到他家来住，他虽心里很不情愿，但碍着面子，而且母亲又十分起劲地包揽了大部分的家务，他也就无话可说了。但是母亲前不久出门跌断了腿，终日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性情就有所改变，她变得稍微有点多嘴，而且有时直接就讲出句了心中的念头，这也使他大不高兴。不高兴归不高兴，毕竟是自己的母亲，又住在一个屋里，他也不想自寻烦恼，于是句

了便想开了。当然母亲也并非那种一意孤行的女人，有时候，她看出自己的谈话不受欢迎，便及时沉默了。句了的妻子是非常了解句了的，所以她听得懂母亲那些古怪的话，她既不反对母亲，也不反对句了，她是个骑墙者，为了这一点，句了偶尔也对她有点不满，可她还是照旧。

“婆婆说的，不正是你所想的么？”她总是这样说。

近两年来，句了的生活越来越单调了，刚退休时，他还画点画，练练字，时间也比较容易打发，可后来他就不怎么画，也不怎么写了，时间变得暧昧起来，到底是长还是短往往搞不清。在他的生活中，再也没有什么大的事件了，要说有的话，青虫可以算得一件大事，那一段时间，他确实被吸引了一阵子，随着虫子的死亡，小小骚动也平息下去了，他坐在树下发呆。然而妻子又提到了一位养蚕人，那个人果真是养蚕的吗？他又怎么知道自己还有这种兴趣呢？他不想和妻子谈，也不想和母亲谈，烦闷起来便往外走。外面人群熙熙攘攘，机动车弄得街上灰雾冲天。糊里糊涂地就进了一个卖竹制品的店子，老板娘正在织一件纱衣，头都不抬，聚精会神的样子。

“你有养蚕的打算吧？”老板娘忽然就开口了，并不看一眼他。“与那有关的是桑树，我的后院就栽着一棵，你跟我来。”她起身领着句了，穿过黑洞洞的过道往后面去，喉咙里发出哼哼的声音。

后院很大，很凌乱，养着一些鸡鸭，摆着几个废纸箱，院墙下面确实有棵小桑树，桑树长得不太好，病恹恹的样子。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她又要他去看她的蚕子，他们又折回来，穿过黑洞洞的过道去了一间阴暗的小房间。她从五屉柜上头拿下来一个大纸盒，纸盒里放了一些桑叶，爬满了瘦瘦的蚕子，这是些营养不良的蚕，有的一动不动，正在蜕皮，桑叶也不太新鲜。句了突然一阵恶心，就掉转了头，假装看墙上的相片。相片上面全是些无精打采的人，又像有满肚子怨气，一个个脸拉得老长，眼神空洞。

“我们生活得并不怎么愉快，”老板娘在身后说，“可养蚕的确不失为一种乐趣，我知道你已经听人说起过这种工作了，所以今天让你来亲身体验一下，你觉得这盒蚕怎么样？”

“是谁对我妻子谈起养蚕的工作呢？”

“谁？当然是我！还能有谁！”

“但是她说那人是个男的，而且从未见过，他在街上认出她，提到瓦片山，让我去那种地方，那里漫山遍野全是桑树，鸟语花香，还有雾……”

“哈，有意思，说下去！”老板娘蔑视地看着他，“那种地方我知道一点。”

“并没有什么，不过随便说说。”句了闪开了目光。

“你以后要经常来看我的蚕。”老板娘严肃地皱紧了眉头，“我灌输给你的那些思想，你都要好好消化，尤其要尊重你的母亲。”

“我不明白你的话，”句了且说且走，“你说得太快了，我的脑子素来有点迟钝。”

“母亲在家中等你呢！”老板娘朝他的背影大喊。

句了回到家，妻子正在煤气炉子上炒菜，胳膊一挥一挥的，好像在打仗。

“原来那个人是竹器店的老板娘呀。”他开口说，声音都变了。

“那又怎么样。”妻子哼了一声，不理他，菜在锅中“嚓嚓”大响。

“你们合伙欺骗我呀？什么漫山遍野的桑树，宜人的气候，这不是存心……还有妈妈，动不动就说虫子的重要性，专拣这种事说。我被骗子包围了！”

“你年纪也不算小了，谁能骗得了你？这不是自作多情吗？是你自己愿意的！”妻子突然吼了起来。

妻子一吼，句了反倒不做声了。他站在台阶上，心里又升起那股茫茫然然的情绪，他感到厌烦。

一会儿，妻子跟出来了，轻声在他耳边说：

“你怎么这样急躁起来，那个人根本不是竹器店的，我在街上遇见的他，是一位我们从未见过面的人，你刚才说竹器店的老板娘就是他，我很生气，也许他们之间有什么关系，可确确实实并不是一个人呀。我为什么和他搭话呢？我看见你对青虫入迷的样子，就知道你会关心他提出的工作。”

风在那棵树的叶片间呼呼地吹着，句了背着手在树下走了一圈。

“你已经想好了，要天天去看老板娘的蚕子了吧？”母亲在背后说，句了回过头，看见她正笑眯眯的。

“看个屁！”句了发脾气了，“那种死东西，我完全没有兴趣，我要去瓦片山上养那种蚕，那种您见都不曾见过的，那才是我要和您谈论的。”

“还有什么是我没见过的？我什么都见过了，只是坐在这里等死了，我眼里一片明净。我早告诉了你，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母亲强调说。

“妈妈说得也有道理。”句了叹了口气，郁郁地进到屋里，坐在桌旁用手支着下巴想心事。

一连好多天他都没出门，只是发呆，那种念头依然如小虫子一般咬啮着他的心。门外有各式的汽车驶过，还有杂乱的脚步，就是夜间也没法宁静。妻子叫他去买菜。

他向外走，又快经过竹器店了，他想绕到街的对面去，刚一抬脚，看见老板娘正伸长脖子朝他望，还招手，喊道：

“句了！句了！我早就知道你还会来的！”

他红了脸，慌乱地低了头走进店里，一言不发。

“最近我给桑树施了肥，就是你看见的那棵，你该去看看，不是吗？蚕儿不是太好，死了十几条，不过余下的还凑合，我的房间并不适合养蚕，不过也就养下来了。啊，你母亲真了不起，跟我来。”

他们又穿过长长的过道，摸索着往前走，进到那间房，打开电灯，句了又看见相片里那些要死不活的人，相框外面竟围了一条黑绸子。

她从五屉柜上头端下那个大纸盒，句了往里一瞧，全身立刻起了鸡皮疙瘩。所有的蚕子全死了，大都身体发黑，也许死了几天了。角落里还有它们蜕下的皮和粪便，老板娘将僵蚕摆得整整齐齐的。

“我不感兴趣。”句了嘟哝着，“这有什么，何必给我看。”

“我认为都一样，”她说，“你就是过于挑剔，这样不好，我听你母亲说你饲养过青虫，那件事给你留下了回忆，常常会有的回忆，你要多来我这里，保持一种连续性。现在我们去观察那棵树好吗？你会觉得有趣的。”

她搬了个小板凳让他坐在墙根的小树旁，几只花腿蚊子朝他脸上扑过来，树底下积了一滩污水，很臭，可是她叫他不要动，说这棵萎靡不振的小树可以唤起他很多回忆。句了一边气恨地坐在那里，一边诅咒女老板的横蛮。他就不能走掉吗？有谁拦着他了吗？当然没有，他是自愿坐在这里的。

“桑树正是从瓦片山上移栽过来的，那是一座荒山，”她轻声说道，“你当然见过那种山，各种各样的形式都是殊道同归。你最好是每天来这里看看，隔一天来一次也可以，我会帮你留着那些蚕子的。”

回到家，妻子立刻对他说：

“他来过了，坐在这里和我聊天，东一句西一句的，讲些很久以前的事，有点古怪。你不在，他只好走了，他走路的样子总是那样轻飘飘的，他说他还要来的，总是要来的，不会不来。妈妈也看见了这个人，也和他谈了话，我不是早告诉你他是存在的吗？”

“他几点来的？”

“十点，坐了半个多钟头，我也觉得这事太巧了，你们总碰不上。”

句了记起那半个小时正是他在竹器店的后院看桑树的时间，从老板娘的店子出来，他还去买了一把豆角，打了一斤酱油。

“他说了什么时候再来吗？”

“没有，只是说起那么大的山，在山上会很寂寞，山上的风景美丽非凡，反正尽是些暗示性的话语，我不清楚他要暗示什么。”

为了等他，句了不出门了。母亲对他的这种举动也十分满意，说她自己是很懂得句了心里考虑的事情的重要性的，这种话是通过妻子的口

轻轻说给句了听的，却使得句了暴跳如雷。

他一天比一天沮丧，脑子里面出现了一些蜘蛛的形象。

不知是第几天，他正在吃早饭，竹器店的老板娘出现在门口。他抬起头，看见妻子和母亲嘴角都挂着鄙夷的微笑，似乎心中有数的样子。他想了一想，放下碗筷，赌气似地跟随她出去了。

街上人流如织，她在前面走。

“用不着去看蚕了。”她回过头对他说。

“为什么？”他大声喊叫。

“因为我把蚕尸全倒掉了，现在只有一个空盒。我们就在后院坐一坐吧，桑树是昨天挖掉的，因为太占地方，现在又用不着了，整个后院全铺了水泥。”

桑树的确挖掉了，院子里也铺了水泥，但还是很脏，蚊蝇乱飞，一只被开了膛的小鸡扔在墙角，一个人正猫着腰在那里剖鳝鱼，那人满面污垢，两眼无神，有点像句了在相片上看见的那些人。

“这是我的朋友，你和他谈谈内心的苦闷吧。”老板娘对句了说，“我还要到前面去照顾生意，我把你交给他了，你们会谈得来的。”

句了走近那个男人，说：“您好。”

那人看了他一眼，仍旧低下头剖鳝鱼，在他脚下那一堆鳝鱼骨头上面，苍蝇黑压压地拥挤着。

句了站了一会儿，感到很无味，就开始在院子里踱步，一会儿功夫，手臂上就被毒蚊子咬了七八个红肿块，痒得钻心，他差点要掉下泪

来了。看看那人，毒蚊子根本不咬他，也可能是他被咬了完全没感觉。

“原来这里有棵桑树。”句了对他说。

他拿起手中的鳝鱼朝缸边用力一甩，水珠溅到句了的眼里。等他揉好眼睛，那人已将那条大鳝鱼的脑袋钉到了木板上，“刷刷”两下剖好，放在一边了，他的双手通红。他直起腰，盯着句了说：

“桑树是我挖掉的。你是来这里消磨时间的吧？”

“能不能谈谈桑树以前的事呢？”句了说，“啪”地一声打死了一个蚊子，脸红了。

“那以前嘛，这院子里什么花都栽过，不过时间都很短，周围环境你也看到了，不怎么好，花儿死得快，开得也不好。”

两个人忽然都沉默了。

句了想起跌落在地上的青虫，还有那些操劳，对自己过去的痴迷有点不好意思。又有蚊子来袭击他的脸，他“啪啪”地在脸上打个不停，十分狼狈。那个人的脚很大，穿了一双旧胶鞋，胶鞋在水泥地上随他上身的动作移动着，他定睛一看，水泥地上竟被那人踏出了一道洼痕。这种事句了以前连想都不敢想，在那个人来说却似乎是自然而然的，小菜一碟。他继续剖鳝鱼。

“你们俩谈过了吧？”老板娘从过道里走出来，满脸全是笑，手里捧着那个装蚕的纸盒。她将纸盒交给句了，说：

“死了的蚕子全在里面，现在已经干透了，缩得比火柴棍还小。你带回去吧，放在耳边摇一摇，可以听到那种撞击声。”

句了瞟见那个人头都没抬，随着他双手的动作，两脚在洼痕里有节

奏地移动。他将纸盒放到耳边摇了几下，干了的蚕尸发出砂粒的响声，给他的感觉怪极了。

“我知道你们俩谈得来。”老板娘还在笑，“你母亲是很有洞察力的。”

句了觉得这个女人最为稀奇古怪，说的话总是暗藏着机关似的。他怀里揣着纸盒，忐忑不安地回到家里，一看见妻子就明白她说的那个人又来过了。

“刚走的，他非常失望，你总不在，他又不肯等你，每次都那么匆忙。”妻子显出空洞的眼神，机械地扫着地。

句了将纸盒往桌上一放，跑出门去追他。追出好远，撞着了好多人，遭到别人的破口大骂，最后还摔了一跤，把脸都擦破了，别人都看他的笑话。有人拍了拍他的肩头，是老板娘。

“唉，你这个人，还没有明白吗？”她叹着气，很遗憾的样子。

“明白什么呢？”

“你想一想你的所做所为，还有经历过的事吧，细细地想，做一做总结，内心就会平静下来。”她说了就一扭身，进到店里去了。

句了发了一下呆，用手绢擦着脸上的血，深一脚浅一脚往回走。旁边的人哄笑着，有两个小孩还跟了他一截路，唱小调讥笑他。句了在想自己到底做了一些什么，什么事情没弄清，想来想去还是糊涂，怀疑自己永远也弄不清了。

“你总不在，他又不肯等你。”妻子还是那句老话，拿着扫帚的手还在划来划去。

他朝里屋一瞟，看见母亲躺在床上呻吟，一只手挥动着。

“妈妈。”他迟疑地移动脚步往那边走，觉得很羞愧。

“句了回来了？”母亲立刻安静了，脸上浮出笑意，“让别人去嘲弄，自己想做的总是重要的，我对你还是有信心的。”

“谢谢妈妈。”句了说不清自己此刻的心情。

“你从小就是这样的……那个人来过了，我也和他谈了，他对你是重视的。这一次他又走了，没有见到你，你会想得通的，其实这种事一年里头总发生一次，是不是？我老了，成天躺在这里，不敢随便出门。春天里看见你饲养青虫，我也跟着产生很多的想法，你总有那么一些重要的事挂在心头的，我全理解。”她的眼里射出阴森森的光。

“妈妈好好休息吧。”句了听着听着又不自在了，只想快走开。

母亲看见他的表情就闭了嘴。

“只有在我去竹器店的后院搞那种勾当时，他才来我家找我吧。”句了自言自语道，一下子就明白了。

然而他看见了那人的背影，那背影很像他认识的一个人。

那一天，他正在厨房修理窗户，看见一个人走进来了，那人像是他的同事，和他一起推销过皮革的老朱。句了钉好最后一个钉子，便从窗台上跳了下来，去见他的同事。可是屋里空空荡荡的，哪里也见不到他的踪影，莫非是白日梦？等了一气，妻子回来了，妻子说：

“我东找西找也找不到你，他又走了。”

“我看见他进来的，我想，把这个钉子钉好就下来，不过五分钟时

间，他怎么就不见了呢？”

“他在这里停留了半个多小时，你怎么说只有五分钟。他满怀焦虑，只想见你，我到处找你就是找不到，心里实在觉得对不起他。”

“半小时！这是怎么回事？他来的时候，我正好钉最后一个钉子，我钉完就下来了。等一等，你说的这个他是谁？我们好像说的不是一个人，他长得什么样？是不是背影很像老朱？”

“他的背影是很像老朱，瘦瘦条条的。我们一直坐在厅屋里谈瓦片山的事，怎么没有见到你，你一定是躲起来了，那会儿我心里很过意不去。”

“我没有躲，我也在找他，刚才你的话使我想起了一些奇怪的问题，我以前很少去想这类问题。除了青虫，我以前还饲养过天牛呢！我问你，如果他每次来了都是这种情况，相互见不了面，他会不会失望呢？”

“我看不会，他就是要见到你，每次来了都问你去什么地方了，然后坐下等，当然等的时间很短，但他确实找你有一桩事，我从他眼神里看得出来。”

句了就走到冬青树下去，呆呆地想刚才那些时间和空间的问题。毫无疑问，那个人另外有一套时间和空间，穿插在竹器店老板娘和他之间，有时产生无线电波干扰的效应。但他的确看见了那人的一个背影，妻子说他是自认为看见了。还有一件奇怪的事，就是这个家里的人都在劝他保留那种不切实际的生活态度，都很郑重地对待他的那些怪念头，有时反而搞得他很不舒服。他又不能确定自己究竟应该大发脾气还是俯首帖耳，或装聋作哑，实际上三者都不能做到。在很久以前饲养天牛的日子里，他终日沉醉于类似瓦片山的风景，时常神游，他懂得那当中的

奥妙。而现在，竹器店老板娘的后院吸引着他，他就站在那里想山上的风景。通过他周围的人的口述，他内心经历着那种激烈的动荡，眼前白茫茫的空间里爬着蜘蛛，透过蜘蛛，他窥见了一望无际的云海，那是遥远的天边的风景，他想他也只能这样，要不然那个人怎么会看中他的呢？

句了打算继续等他，因为他今天已经看见了他的背影，那背影酷似同事老朱。

一大早句了就在擦皮鞋，他把全家人的皮鞋都拿出来，仔仔细细地擦着，没注意到有个人已经在他面前站了好久了，抬眼一看，那人正是同事老朱。

“真的是你吗？我不敢相信。”

“我来好几次了，你都不在，真不凑巧。”他微笑着。

“我还以为……”

“算了算了，你以为我们见不成面了，是吗？结果怎样呢？我今天反倒来了。前不久我也退休了，就想起去瓦片山上养蚕的计划，我马上想到了你，于是想来和你聊聊，只有你才能领略这种工作的乐趣。”

“你碰见我妻子了吧，她总敦促我同你见面。”

“我？不，我没碰见她，我每次来，你家里都是一个人也没有，门也喊不开，你母亲大约睡着了。”

“啊？真奇怪啊，我妻子和你很熟的嘛，那她见到的就是另外一个人了，怪复杂的。”

“你说谁啊？”老朱瞪大了眼珠。

“我在自言自语呢。我同意你的想法，养蚕是一件充满乐趣的工作，我也愿意在风景如画的地方工作。我告诉你一件事，就在我们的街邻当中，有一个人在后院养了一些蚕。”

“我知道，是竹器店的女人吧，她妙极了，蚕养得真不错，房间里的墙壁上挂着一些英雄的照片，有点过时的那种英雄。昨天我还去参观了她的后院呢，妙不可言。”

母亲的卧房里发出木棍戳地的响声，是她起来了，她扶着墙，一拐一拐地移过来，盯着老朱看了看，断言说：

“他就是那个人嘛，我上次看见的就是他，这个瘦子，我们对他差不多已经熟悉了。喂，你别做出不认识我的样子好不好？我见过你两次了，就在最近。你就是那个人，来邀句了去养蚕的。”

老朱涨红了脸，急急地分辩：

“我不是你说的那个人，我是句了的同事老朱，一起推销皮革的，从前我常来你家，来了就大家一起挤在厨房里吃饭，我们熟得很，不是吗？你还送过我一顶草帽呢，你不认识我了吗？”

“我看这世界要大乱了，你怎么会是老朱呢？我们都不认识你，你一来就坐在这里等句了，今天你终于等到了他，可说是有志者事竟成。你们一定有重大问题需要好好讨论，我这就到那边房里去，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母亲退回自己卧房里去了。

老朱走了以后好久，句了还坐在那里想关于他的事。老朱从前是他的老同事，来往较多，他们之间究竟有过一些什么样的联系呢？句了回忆着，却始终回忆不起来。一切都是些无意义的碎片，是些做过后再也想不起来的琐事。句了觉得自己过去那几十年就是由这样一些碎片连缀起来的。

“有个人常来聊聊真好啊！”母亲在那边大声说道。

是啊，也许老朱的重大意义就在这里？还有竹器店的老板娘，剖鳝鱼的人，似乎在交流想法，还有母亲和妻子，涉及的都是一件事：去瓦片山上养蚕。那个人是存在于大家的谈论中，还是真的出现过？

五年以前，句了退了休，坐在破旧的公寓房前面的小院子里，心里就想着虫呀鸟呀的事情，还傻笑。后来城市里的建筑渐渐多起来，周围全被高楼大厦包围了，句了坐在落着尘埃的院子里，仍旧在想那些想过了千百遍的念头，只是偶尔有点感到古怪。那以前并没有人和他谈论，直到有一天，妻子告诉他遇见了长得酷似老朱的男人，从此与此有关的念头和事情便如雨后春笋般长了出来。先是久违了的青虫忽然出现在门口的树上，又在一夜之间死掉，后来妻子在街上遇见那个人，再后来又由竹器店的老板娘将他大脑里那些混沌的事情清晰地讲了出来，于是他便生活在一种怪圈之中了。在这个怪圈里，母亲起着核心的作用，她成天躺在床上，却洞悉了句了心里的每一个念头。句了想，如果他从来没想过那种事，今天他还会不会与人谈论呢？正是因为这是从前无意之中开了头的事，现在便停止不了了吧。句了拿出老板娘给他的纸盒，放在耳边用力摇了几摇，蚕尸便发出“沙沙”的响声。

“我们两个看见的不是同一个人。”妻子说，“现在说出来这事就清楚了。”

“我觉得是一个人，这种事常有的吧，用不着分得那么清。”

“今天我又看见他，他说自从在桥上分手以后他还没和你见过面呢，因为总是不凑巧，这件事一定要想个办法才成。”

“妈妈怎样看待这件事？”

“妈妈什么都知道，你还不了解妈妈呀。”妻子眨了眨眼，嘴一撇。

现在句了感到了，无论他是坐在家里，还是走到街上，他始终是在别人眼皮底下活动的，因为这，他有点高兴，又有点不高兴，有点我行我素的自豪，又有点破罐子破摔的沮丧。

“我明天就去市场买些小鸭子来养在这棵树下，挖个小池子，用竹子围个篱笆，以后每天挖蚯蚓来喂鸭子，说不定我还要买头小猪来养，那又怎么样。”他气鼓鼓地对妻子说。

“城里面是禁止养鸡鸭的，你想过没有啊？”妻子担忧地说。

“不准个屁，竹器店的老板娘还不是养了，别人能把她怎么样？”

“她是躲起来养的，很少有外人去过她的后院，连我也没去过，听说那院子里埋着她丈夫，为了不让那男人的阴魂骚扰她，她索性铺上水泥，她是一个做事果断的女人。”

虽然这样说了，句了并不曾去买鸭子，他远非那种说得出做得出的人，而是有点迟钝，有点踌躇不前，妻子也熟悉他这种秉性，所以也不当回事。睡在那边蚊帐里的母亲却关心着他的想法，纠缠不放。

“几时去买鸭子呢？”她从蚊帐里面探出头来，眼里显着洞悉的眼神，“那可是你的理想啊，这件事我和你都梦想过十几年了，现在你的头发也白了，实施起来还是那么困难。”她说着就要从蚊帐里挣扎出来，手里的棍子在地上拨得“哗哗”地响，她的一只脚也被帐子缠紧了。忽然，“砰”的一声闷响，母亲庞大的身躯从帐子里翻了出来，摔在地上，两腿像螃蟹一样划动着。

“妈妈！妈妈！”句了奔了过去，弯下腰凑近母亲的脸，“妈妈您没事吧？啊？您怎么就起来了，真危险啊。”

“所有的东西都缠住我的脚，”母亲勉强笑了笑，“你也是一样吧？

没关系，我就这样过，你扶我一下，我到床上去。”

句了将母亲扶到床上躺下，床上的线毯被揉得皱巴巴的，散发着老年人的气味。在床的一个角上，也有一只很旧的纸盒，式样酷似竹器店老板娘送他的那一只，盒子里不知装的什么东西。句了为母亲掖好帐子，内心升起无限的愁思。

母亲在帐子里拨弄着小纸盒，发出“沙沙”的响声，线毯又从帐子里掉出来，拖到了地下。句了想象着母亲在那里面就如蚕儿咬破茧一样焦急，再过一会她又要用棍子敲地了，他赶紧离开卧房。

他回到厅里，坐在方桌旁，观看妻子在前面院子里晒衣服，看着看着，眼前就模糊，要打瞌睡，正在这时，母亲房里又发出一声沉重的闷响，他连忙又奔了过去。

他将四肢抽搐的母亲抱回床上，母亲安静下来，含糊地说了一句：

“我快要从那里面钻出来了。”

句了一怔。

“妈妈是说蚕子的事吗？”他觉得周身汗毛竖起。

“这下你可明白了，你看看这里。”她用手指了指小腿上的那一大块紫癜。“跌坏了腿，这或许是一件好事。那里面很热，我用力向外钻，我的头往两边顶来顶去，这种形象一定很滑稽吧。”

这些年母亲总喜欢在帐子里搞小动作，拨弄一些小物件，弄出种种响声，隔着帐子谁也弄不清她在做什么，句了也从未想过那会有什么意义，现在意义突然从那蚊帐里面凸现出来了，句了感到自己正像蛞蝓一样分泌出粘液。

竹器店的老板娘用脚踏着后院的水泥地，踏得“啪啪”直响，板着脸问他是不是听出了埋在水泥下面的是些什么东西。

“这个院子里什么都有，难道你就没看出来？我规划过各种各样的模式，有段时间，这些模式交叉出现，房子里每天电话铃声大作。你要是不信，我这就挖出点东西来给你看。”她转身拖过一把二齿锄，举起来往水泥地上挖，铁齿碰撞出火花。剖缮鱼的男人看了她一眼，又低下头忙他的去了。句了看出她在虚张声势，就不理她，她气呼呼地扔了二齿锄往前面店铺走去。一阵风刮来，句了闻见了芝麻油的气味，他怀疑那气味是从水泥下面钻出来的。

芝麻油在遥远的过去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

男人走过来了，与他并排站着，抹着手上的鱼血，然后从容不迫地点上一根烟。句了觉得这人的动作很熟悉，像在哪里见过似的。

“我基本上什么地方都不去，”男人沉思地说，“夕阳落山的那一阵，院子里的确燥热，蚊蝇像合唱团，我闭上眼睛，想到这水泥地下埋着一切，内心就如死水般平静。你家的院子里铺了水泥吗？水泥可是个好东西。”

“我真羡慕你啊，随随便便就在水泥上踏出一道洼痕。我静不下来，尤其夕阳落山那一阵，总是担心什么人要来，妈妈也从蚊帐里盯着我，你有妈妈没有？”

“你愿意怎样看我呢？其实怎样都可以的，如果你要知道这下面的东西，你只能用脚板去感受，意念一集中，感觉就有了，像这样。”

句了看见他的两脚像铁钉一样钉在地上。

“明天早上你要到街上去买菜吧？”

“要去。”

“那里有一个卖鸡蛋的老太婆，你不要买她的蛋，只是将她箩里的鸡蛋一个一个拿出来，对着阳光去照。老太婆焦急起来，说不卖了，要走，就提起她那一箩鸡蛋走掉了，你要注意她离开的方向。她一早就坐在一棵槐树下面卖鸡蛋，你会找得到那棵槐树的。她离去后，又有一位青年农民占据了那个位置，那人不卖鸡蛋，卖丝瓜，你又假装要买他的丝瓜，一根一根挑了又挑，他也急躁起来。”

“你谈到这些使我遐想联翩。”句了由衷地说。

“你在菜市上转来转去的，我知道你要等谁，我也知道你找不到了。有个女的从后面一把抓住你，给了你一拳，因为你踩翻了她的菜担子，你太专注于自己心里的事了。那一幕刚好被我看到，当然你是看不见我的。”

不知什么原因，门口那棵树显出了颓败的景象，句了采取了紧急的松土施肥措施。但却无济于事。也许问题是出在泥土深处的根部，很可能这附近有人倾倒有害环境的污水什么的。树枝渐渐从顶上枯萎了，黄叶掉了下来，句了听着叶子掉落的声音，心里空空落落的。最后死亡的进程停留在那里，不再向前发展了。残余的几根旁枝依然存活着，好像与那枯死的部分无关。句了天天数那几根旁枝，数剩下的树叶，终于适应了这种形态。他想，明年春天还会不会有新枝长出来呢？这棵树恐怕已经很老了。就是不长新枝，也还有这几根活着的旁枝，不会那么快就全部枯掉的。他一根根扳着那些枝丫查看，没有发现新的病变的迹象，就有点放心了。

句了很长一段时间没见到老朱了，近来他糊里糊涂的，门也很少出，差不多把竹器店那边的事都快忘记了。他坐在屋里，竹器店的老板娘来窥视过几次，假装路过，脚步踏得很响，有一次还带着那剖鳝鱼的

男人在身后，但句了非常厌倦。不知怎么的，这一段时间，就连老朱也不上门了，他倒是盼望老朱来聊一聊心中的那件事，减轻一点烦闷，可他就是不来。没有人来往，只是在家里做点小修理，于是成日里听见母亲在蚊帐里埋怨，怨句了进取心不够，没有尽力去做自己要做的事。她的声音在帐子里忽高忽低，听不大清楚，她不再把脚伸到外面来，也不从帐子里向外探头了，只是弄出些奇怪的响声，使他听了比先前更加烦躁。

一天，母亲将头伸向蚊帐外，声色俱厉地冲着他质问：

“喂，你和竹器店已经断绝来往了吗？”

“断绝？怎么可能呢？我只是想……”他迟疑不决，这个问题太突兀了。

“你想清楚了吗？这可是件大事。”

“我要去的，我今天下午就去。这样的好事情，别人想都想不到，我怎么会随便断绝。”

“这就对了，我也是这样想的。”母亲松了口气，缩回帐子里去了。

虽然口里这样说，句了那天下午并没有去竹器店，他在拖时间，第二天也没有去。太阳照在门前那棵树上，残余的那几根旁枝依然是活生生的，妻子从树下走过，那身影分外显得瘦小。

“竹器店的老板娘来过了，她向你问好，说大家都在想念你。他们是谁？这个‘大家’？你新交结的朋友吗？”妻子问。

“一些不存在的人罢了。”他敷衍着妻子，走到树下去，抚摸着那几根旁枝，脑子里升起稀薄的梦想。

“他好久都没来过了。”妻子的话从耳边飘过去。

一个影子投在他的脚下，回头一望，是一位他从未见过的中年男子，那人也在打量这几根树枝，这个人是不是“他”呢？句了看见妻子站在窗口，也在朝这边望，既然妻子并没有和这个人打招呼，就说明这个人并不是“他”，而是一个别的什么人，一个不相干的人。

“我们在哪里见过。”那人对句了说，“很可能是桥上。”

“完全没有。”句了恼怒地回答。

“只不过你不想承认罢了。我倒是愿意带你去一个地方，反正你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坐在家里不去，你就跟我去怎么样？”这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句了想了想，的确没理由不去，或者说他现在没理由不做任何一件事。

但是妻子跑了出来，拦在他们两个之间，要那个人“走开”。那人就走开一点，在远处等着。

“这是个什么人，认都不认识，他来了你就跟他走，你怎么可以这样。近来你变得这么随意了，真没想到。”

“他也提到桥上的事，”句了争辩说，“认不认识有什么要紧呢？你碰见的那个人，要邀我去养蚕，实际上你也不认识他，还不是一回生二回熟。用不着去找什么根据的。”句了推开妻子，就跟了那人走，走了几步又回头，看见母亲的脸出现在窗口，脸上的表情很赞赏的样子，还冲他摇了摇手中的纸盒，那是她自己的纸盒。

那人走得很快，一拐就拐进句了的街坊张老头家中去了。句了连忙

随后跟了进去，他一进去，那人就不见了。房里坐着张老头，正对着小镜子剪胡须，竹器店老板娘站在张老头身后打毛线。看见句了进来了，他们俩都做出高傲的样子不理他。句了在屋当中站了一会儿觉得没趣就要走。

“你既然来了，又急着走干什么呢。”老板娘说，她抢先走过去把门关上了，然后又昂着头回到她的位置，拿起毛线。

句了只好找了张椅子坐下来，东张西望的。他看见墙上也有一些相框，里面框着些很古板的黑白相片，那些人一个个都像在发怒。

“来了，就好好地坐下来。”张老头放下剪刀和小镜子，开口说道，“我们这些人，你又不是今天才认识，都是老街坊，老邻居了。这些年我们虽不交谈，不来往，对于你那件事情可说是深思熟虑的，你就是躲着我们，成日里关在家里不出来，我们之间也是心心相印的。不用问别人，问问你母亲，你就知道了。今天有机会对你说出来我很高兴。我和老板娘交往很深，这些日子总在讨论你的问题，反复分析过了。她告诉我你拿走了那些蚕尸，也目睹了那棵令人遐想联翩的桑树，这会给予你一种很好的影响的。如今这世道，我们的影响力越来越薄弱了，你要好好把握自己，日日里想念着那桩事，切不可迷乱起来。”

“是啊，是啊。”竹器店的老板娘似乎听了他的话吃了一惊，连忙从毛线上抬起头来附和，“你拿了那纸盒回去了，有没有静下心好好地听一听呢？这世上的事情啊，说不准。”

老板娘放下毛线，和张老头凑到一处翻看一册画报，在上面指指点点的，句了伸长脖子去看，看见画报上画着很多圆圈，大圈套小圈，红红绿绿的，他再要看，老板娘将他推开了，瞪着眼呵斥他：

“这上面的东西不是你可以明白的，你乖乖地在那里等着。我们等

一会儿要谈论你的问题的。”

句了就缩回脖子等着。他们俩将画报翻来覆去看了又看，用一些行家的话议论着，句了完全听不懂。句了心里想：这种事总会有个完吧？完了之后他们就会来讨论他的“问题”了，自己只有耐心等待。他坐在角落里打起瞌睡来。

似乎是过了好长一段时间，那两人才沉默下来。句了站起身凑上前去。

“你该走了，”老板娘拍拍他的肩，仿佛他是一个小孩子，“回去听那纸盒里的响声吧，你母亲这个人，我很尊重她。”

张老头也站了起来，和他握手，说：“欢迎常来光临。”句了就问他刚才领他进来的那个人上哪儿去了。张老头说那人是街道上的清洁工，常常在街上观察句了，难道句了不认识他？又说句了太不注意观察周围的事物了，走起路来昂首阔步的，这样很不好。他告诫他：“老板娘后院的那棵桑树，值得好好地回忆，那种小树，一旦见过，终生难忘，很多人都验证过这件事，尤其在意念集中的夜晚，关于它的遐想就如一条长河。”

句了走出门，看见那清洁工也随后钻了出来，在句了旁边行走。

“你刚才到哪里去了？”句了忍不住问。

“我？除了这条街，我还能去哪里，每天我都和你打招呼，问候，你真是贵人健忘。我心里装了一些各种各样的线索，今天我对你说，跟了我走，你会发现好多你没记住的事。我们这就去菜市场找那卖鸡蛋的老婆婆，你没理由不去吧？”

“没有。”

菜市场拥挤得很，卖牛肉的，卖鸡鸭的，卖猪肉的，卖鱼的，卖蔬菜的，把一条街挤得满满的，到处吆喝着。清洁工低头穿梭，勇往直前，撞了好多人，句了紧随其后，搞得大家都给他们让路。一会儿他们就到达那棵大槐树下，卖鸡蛋的不在那里，卖丝瓜的也不在，槐树下空空荡荡，在这拥挤的菜市场显得十分怪异。清洁工就问旁边的肉贩子，卖鸡蛋的老婆婆哪里去了，肉贩子阴沉着脸，说了些模棱两可的怪话。

“你站在树下等吧，她快来了，她是以此为生的，不能不来。”清洁工撇下句了走了，因为他要回去工作。

句了在那块空地上站了一会儿，很不自在，周围的菜贩子吆喝声四起，主妇们穿来穿去，都用白眼扫他，还有一位故意冲过来撞了他一下又跑开了。忽然前面又开来一辆大卡车，所有的菜贩子都得让道，大家挤到槐树下面来，将句了推来搡去的，弄得他站立不稳。句了想回家去，但那大卡车将一条窄道堵住，几乎所有的人都没法通过。

“这是哪里来的车，怎么开到菜市场来了？”句了愤怒地问旁边的人。

但大家都装聋作哑，有人还对他做出讥笑的样子。

“他对自己到底是如何估计的？”一个人在他背后轻声对别人说，“我觉得他实在是缺乏深思熟虑，太喜欢冲动了。”

等了老半天，车子好不容易启动了，人群松动起来，句了便慢慢向外走。走了不远，忽然看见卖鸡蛋的老婆婆的身影，在人流中向外钻，句了赶上前去，伸手在她背上拍了一下，她回过头来，句了看见一位年轻女子，满脸病容，驼着背，就像个老太婆。句了觉得很不好意思，连忙装作没事一样看别的地方。

“买鸡蛋？”她问，“你把我错当成什么人了吧？刚才在那棵树底

下，我就注意到你的眼神与众不同，所以大家都在挤你，容不得你。你不安于现状，这又有什么好处呢？你看我，我有肺病，每天还是来卖鸡蛋，不比别人差。我妈妈也是卖鸡蛋的，她中了风，一条腿都黑了，所以不能来了，我就继承了她的工作，我并不小看这件工作。”

那女子说完就消失在人流中，头也不回。句了想着她的话，心里翻腾着一些久远的记忆，那些记忆模模糊糊，想不清楚。

“你的精神看上去好多了，”妻子一边帮他拍身上的灰一边说，“没事就常出去走走，很有益健康的，现在你出去后，也没什么人来这里了，这是不是有点怪呢？”

“啊，依我看，这倒是很正常的呢。”句了说过了这话就轻松起来，他走到窗下去，看见大树的那几根旁枝依旧活生生地招展着，一点病都没有，又记起前几天自己曾说过要围一个水池养鸭的事来，又觉自己说话欠考虑，现在倒是一点冲动都没有了。妻子也说他今天显得沉着多了，很欣慰的样子。

他在房里转了转，忽然发现母亲不见了。她的床上的蚊帐已经挂好，毯子什么的也叠得整整齐齐，她出了什么事呢？

“妈妈在厨房里洗菜，她好多了，腿也不疼了。她说以前她一直为你担心，自己才有病的，现在你好了，她也好了。”

句了看见母亲的小纸盒放在枕头边，就忍不住好奇，走过去拿起纸盒，打开来看。纸盒里面空空的，什么也没有。那么“嘣嘣”的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呢？也许，那只不过是母亲用指头敲得纸盒作响？句了站在那里，感到了母亲心里的城府，不由得就有点颤栗。他记起小的时候，母亲常常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他放下纸盒，轻手轻脚地走到厨房里去。

但是母亲并不在厨房，句了又在屋里找了找，也不见她。

“妈妈到哪里去了？”句了问妻子。

“妈妈其实是搬走了。”妻子歉疚地说，“我怕你接受不了才说她在厨房的，她的举动把我吓坏了，她说走就走，一点都不通融，我们得罪她了吗？其实有她在这个家里我们倒有了主心骨似的，为什么她这么快就走？”

“奶奶就在这里不远，只有我知道她去哪里了。”儿子说。

“哪里？”妻子问。

“我不能告诉你们，反正她离这里不远。她说在我们家住了这么久，要换一个方式了。”儿子的态度不像在卖关子。

句了不想再追究下去，就又走到母亲床边，拿起那只空纸盒，放在手里转来转去的，心神恍惚起来。老板娘也给了他一个盒子，让他放在耳边摇晃，好好听听蚕尸发出的响声，母亲的盒子里原先到底有没有东西呢？句了想象母亲躺在蚊帐里，用指头敲空纸盒的神情，不觉十分好笑，母亲真是深不可测啊。句了在母亲的床上躺下，看着帐顶，闻见了母亲的气味，又忍不住发出笑声。

“你笑什么呀？”妻子问。

“妈妈的内心真奇妙。”句了说，“这一阵子我已经想通了，今后凡是我的邻居，比如竹器店老板娘、张老头，还有扫街的清洁工，我都要轮流去他们家拜访，不然我这一生也没什么别的事好干了。”

他说完就在屋里踱起步来，觉得自己像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似的。从前推销皮革的时候，他的心情与现在也有某些相似之处，那时在

人流里面看太阳，心里面有很多悬而未决的事，每走一步，就丢下一些零零落落的记忆。几十年来，他一直渴望一种轻轻巧巧的生活，拼了全力去达到，可就是难以达到，总差那么一点点。比如现在，他又觉得自己得罪了老板娘，以及同事老朱，不知道他们会怎么看待自己，心里有点忐忑不安。桑树和蚕子都成了失落的记忆，每当想到这事，就觉得自己在某时某地态度轻浮，缺乏深思。剖鳝鱼的男人还在不在那铺了水泥的院子里干他的本行呢？句了回忆起他那两只脚，对他的话记得很清楚，但是当时自己究竟说了一些什么，却是一点都记不起来了，那一定是一些非常无聊的废话吧。还有墙上的那些照片，当时看起来是那么呆板乏味，现在回想起来，感到了那里面有某种自己从未体验过的内涵。

没有了母亲的家里显得异常寂静，似乎大家都在轻手轻脚地行动，心中怀着默契。句了换了一身衣服，穿上皮鞋，走出门去。他走到外面，似乎心里有很明确的目的。

这一次，竹器店的老板娘很客气地接待了他，不再带他往后院去，却在店堂里找了一把椅子让他坐下，她一边打毛衣一边和他说话，有时来了顾客就去应付一下，完全是一副平平常常的样子。句了坐在那里，也觉得自己很平常。

“你的妈妈，已经来我这里住下了，这件事你知道吗？”她从毛衣上抬起头来，“她真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女性啊。近来我们都不再缅怀，我们大家要重新开始。我、你母亲，还有院子里剖鳝鱼那一位，他是我弟弟，我们三个人静静地住在这里，彼此间也很少说话，就这样一天天过去，而你，每天都来拜访，坐一坐，说些不相干的事，我们彼此十分满足。往往有那么一会儿，我们都听见了街上人来车往，看见了那些男男女女的身影，你母亲说了一句不相干的话，我弟弟从后院走过来，也说了一句不相干的话，而我，在毛衣上织出了一朵水仙花，我们抬起头来，看见你出现在夕阳里……你怎样看待你目前的状况？”

“我不知道。”句了犹豫了一下，又说，“但我已经开始习惯了，安安静静地过活，也很合我的意。自从退休之后，我对动荡的生活就不那么习惯了。妈妈现在在里面吗？”

“在啊，你要见她吗？我这就带你去。”

正是那间放蚕的房间，母亲躺在昏暗的灯光里，脸上有点浮肿，还有点陌生的表情，她瞪着墙上的那些照片，神态很入迷，他们进去了她还是一动不动。

“嘘！你母亲正在作进一步的考虑。”老板娘轻声说道，“她告诉我，她要全身心放松一下，她的腿已经好了，昨天我们一块去了三角塘，捞了些虾回来，我们俩就像渔夫一样凯旋而归。”

“可是昨天母亲并没有跟你去三角塘呀，她在家里，我记得清清楚楚的嘛。”

“这正是你的思维的局限所在，这样一位母亲，你是不可能完全理解透彻的，你只是看见表面现象，对于深层的问题你很少去想。”老板娘得意洋洋地说。

母亲在床上伸了一个懒腰，然后脸朝墙，曲蜷着身子要睡。

“妈妈！”句了喊道。

“干什么？”母亲很生气，“不要这样喊。我又不是听不见。”

“原来妈妈在这里。”

“我需要考虑一些问题，十多年前这些问题就出现了，这个地方很适合于我思考。句了，你想做什么就赶快去做吧，怎样做都可以的。”母亲又打了个哈欠，似乎入睡了。

句了跟随老板娘回到店堂里，遵照老板娘的嘱咐坐在椅子上。老板娘时而起身应付顾客，时而一边织毛衣一边和句了说些不相干的事。慢慢地，句了的思绪被拖了进去，也开始信口开河地说些不着边际的事，说完了又无缘无故地笑。不久来了一位顾客，正是句了的妻子，来买蜡烛的，她看见句了，显得很高兴，就找了一把椅子坐下来，蜡烛也不买了。她告诉他家里门前那棵树被一个顽皮的小孩将枝丫全砍掉了，现在光秃秃的，矗立在门口，怪不顺眼的，又说那种人家的小孩，没教养到了这个程度，真该死，幸亏没养鸭，要是养了，肯定被他弄死了。

“怎么会养鸭呢？我和你说说好玩的嘛。”句了“嘿嘿”地笑起来。老板娘也笑了。

妻子想了想，也笑起来。

女儿们

为人父，尤其是女儿们的父亲，是充满了天伦之乐的。很久以前，远文深信过这一点。远文是个乡村知识分子，但他讨厌教书的工作，于是成了走家串户的木匠。远文有两个女儿，阿莲和阿翠，她们的妈妈早年患肺结核去世了。

两个女儿长得很不一样，阿莲高大丰满，阿翠小巧精致。两人都很活跃。孩子小的时候，远文曾担心幼年丧母会给她们带来性格上的阴影。一年一年过去，远文悬着的心渐渐放下了——两姐妹健康得很。远文一点都不娇惯孩子，当他在外边做木工的时候，15岁的阿莲和13岁的阿翠就承担了全部的家务和地里的活儿。有时候，站在乡村的骄阳里头，远文会入迷地想，即使自己立刻失踪了，这两姐妹也会活得很好的吧。

远文做工的地方有时离家很远，一两天都不能回来。住在做工的主家时，一歇下来他就会坐在矮凳上胡思乱想，设计起阿翠的前途来。为什么仅仅是阿翠呢？因为阿莲是很沉稳的、不用操心的一个女孩，阿翠就不同了，她想法太多，而且没有定准。前两年远文曾打算不让她上学了，要她去学裁缝手艺，他想用一门手艺来拴住她的心。不知怎么，他后来改了主意，并没有实施学裁缝的计划。中途他又产生过让阿翠走出乡村，寄住到姑妈家的念头，然而不久这个念头也打消了。就在他打不定主意的期间，发生了阿翠出走的事。她并没走多远，就走到邻村，一个比她大20岁的男人的家里，那人是她的老师。后来证明是虚惊一场，因为那人并没有对她怎么样，她只不过是参观了他的养蝎场，他们俩和那些蝎子呆了一夜。不过远文一直耿耿于怀，后来他让女儿换了班级，不让那男老师教她了。阿翠在家里说，她才不稀罕那秃头老师呢，他脸

上还有不少麻子！她之所以呆在那里，是因为蝎子实在太吸引她了，将来长大了，她也要办养蝎场。

现在远文刨完桌面后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想阿翠的事，他有点吃惊地发现自己居然盼着阿翠碰钉子。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她不是自己疼爱的小女儿吗？当然她是，远文眼前出现阿翠那双黑葡萄似的眼睛，他感到那双眼睛太明察秋毫了，远远超过她的姐姐。阿莲的眼睛是栗色的，又大又清彻，不过有时也会变成黑色，像山猫的眼一样闪闪发光。远文的妻子生下阿翠后就病得不成样子了，那时她对阿翠不闻不问，任其在煤灰堆里拉屎拉尿。也许她心里怀着深深的怨恨，认为是小女儿吸走了她的生命吧。她在弥留之际，阿翠拉住她的一只手，她不知哪来的劲，突然一下挣脱，阿翠被摔倒在地，哇哇大哭，而她则平静下来，安祥地闭上了双目。这一幕，远文至今历历在目，而且心中的疑问从未找到过答案。“阿翠呀阿翠，”他叨念着，既无奈又隐隐地不安，似乎觉得某件事就要逼近了。

“远文想什么呢？应该再娶一个老婆嘛。”

主家男人抽着烟袋，悠悠地朝他走过来。

“想当年，你家阿翠闹得满村风雨，我看这小女子会大有出息啊。”

为了逃避男人的唠叨，远文一声不响地从地上捡起一根木方来刨。

“你要把院子的围篱细细检查一遍。我吃过这种亏的。不过呢，锁得了房门锁不住人心。我可不是说你，我只是打个比方罢了。”他还在唠叨。

在家中，阿翠正在搭葡萄架，她站在梯子上干得很起劲。阿翠总是梦想，如果把院子侍弄得像花园一样，爹爹的心就会留在家中了。葡萄是去年栽的，今年已经攀上了架。院子里有很多木芙蓉，篱笆上面爬满

了金银花，挨近房子的那边则栽了很多胭脂花。一般的农民很少栽这些玩意儿，所以邻居就说阿翠“心野”。

天上飞过一只鸟，发出一声怪叫，阿翠听了腿子发抖，急忙从梯子上下来了。她对于某些声音特别敏感，她甚至认为自己听得懂鸟语呢。在地上站稳之后，她欣赏了一会儿自己的工作，觉得很满意。她知道爹爹也很喜欢这些花呀，葡萄呀的。可是爹爹身上仿佛有两个人，一个留在家里，同她和阿莲在一起；另一个要远走高飞，抛开一切。妈妈刚去世后的一段时间，阿翠和阿莲特别恐惧，因为爹爹总是一连出去两三天，然后回来呆一呆，又走了。阿莲说，努力多干活，爹爹就回来得早。那时舅妈每天来帮着料理家务，每次都夸阿莲懂事。好多年以后，阿翠仍然看不出努力干活和爹爹的归期有什么关系。那一次阿翠胆大包天从家里出走了一天，其实是为了给爹爹和阿莲一点颜色看，她心底对于这两个人越来越不满了。小时候她以为自己同阿莲是一伙的，后来才明白阿莲和谁都不是一伙的。怎样才能赢得爹爹的心呢？阿翠越来越没有把握了。

这个家里，阿莲才是顶梁柱，阿翠自己不过会做些无用功，比如搭这个架子，种那些花草。爹爹回到家就对她做的这些活表示惊喜，他最喜欢干的事就是坐在花丛里抽上一袋烟。表面看，他倒是不重视阿莲持家的辛苦。喜欢归喜欢，爹爹仍是满腹心事，一会儿就把两个女儿抛到了脑后。阿翠知道爹爹的活动圈子不断扩大，最近有一回，他出去了四天才回来，回来后虽疲惫不堪，兴奋之情溢于脸上。据阿莲说，爹爹的这种兴奋并不是起因于女人，因为有人帮他介绍了好几个女的都被他一口回绝了。阿翠相信她的观察。爹爹有一个女人，是那个在山坡下建房的兰寡妇，一个外来女人，爹爹有时去她那边过夜。村里人都说，兰寡妇死也不会嫁给爹爹。有时候，阿翠会将兰寡妇设想成自己的妈妈，她觉得那个独来独往的女人也许具有钢铁般的意志。不过说实在的，她丝毫也不了解她，从爹爹身上也看不出她的影响。爹爹一旦心神不定，两

姐妹就知道这是远离她们的标志，他要到哪里去呢？如果他哪里也不去的话，恐怕还更糟呢。

“男人的心思啊，说不准，也不想去管。”阿莲说出这句话，像老妇人一样摇头。

阿翠惊奇地看着姐姐，大笑起来。阿莲却不笑，也很反感妹妹笑，她在这种事上一贯是很严肃的。阿翠捂着笑痛了的肚子问姐姐：

“爹爹是什么样的，你很清楚么？”

“不。我说了不想去管。”阿莲硬邦邦地回答说。

阿翠又一次领略了这个家里的顶梁柱的意志。阿莲不过才十五岁，心思深得如无底洞。去年，阿翠见到她徒手擒住一条菜花蛇。如果不是她亲眼所见，阿莲是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当阿翠问她从什么地方学到这种技巧时，她轻描淡写地说：

“没有和谁学。只要意念集中，屏住气，谁都可以捉蛇。”

“我不相信我能捉蛇。”

“那是因为你还没有打定主意。”

阿翠很讨厌阿莲用这种口气同她说话，总想反抗一下，又找不到由头。有什么办法呢，她天生比阿莲弱小，做事没有气魄，这些都是不可改变的。不过还好，阿莲倒并不反对她弄那些花呀草呀的，因为爹爹喜欢这些。阿莲任劳任怨地承担着家务，一点都不认为必须与阿翠平均分担。这一来，即算阿翠对她有怨恨，也不便发泄出来了。

这是远文离家第六天了，有史以来最长的一次。他身心疲惫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快到家时，他看见姐妹俩一高一矮的身影在路边跳跃着。

走到面前才发现她们是在赶着那头花猪。阿翠的脸上弄得脏兮兮的。

“赶到哪里去呢？”他问。

“到镇上去卖掉，”阿莲说，“你不回来，我们准备卖了钱到城里姑姑家去。”

“可是爹爹回来了呀。”阿翠小声地、犹豫地辩解。

三人又一块把花猪往回赶。阿莲一路上闷声不响，只有阿翠在同远文说葡萄架的事。远文问阿翠他出去这么久她有没有胡思乱想，没想到她老模老样地回答说：

“各人都有各人的问题嘛。你的事你自己负责。”

远文感慨万千。连小女儿也洞悉了某些谜一般的事物，大女儿就更不用说了。在禾村的时候，他感到自己离这个家很远很远，好像就连她们两个的面貌都记不清了似的。现在一回来，各种各样的牵扯又复了原。主家男子昨天对他说，保持心境平和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把自己弄得像个外人一样。他还用村里的一名贼打比方，说那个人是最自然的、有福气的。禾村是个小小的村子，总共只有十几户，住在大屋里，远文在每一家都做过家具。那些人虽然有点太喜欢管闲事，但远文爱看他们那种犹疑不决的眼神。他们都是一些待人亲切，让你无法看透的人。就说主家那男人吧，罗里罗唆地说起他的阿翠，其实呢，他根本不关心他的家事，不过是来试探他罢了。禾村的生活似乎很平静，但是近来，远文不知为什么却感到累得慌。他开始左思右想，身体变得轻飘飘的，慢慢地也不敢同那些粘滞的眼神对视了，每每看人总偷偷打量。

他进了院门，走到新搭的葡萄架下面，躺在那把躺椅上，就再也不能动了。他觉得自己重又掉进了熟悉的墓穴里，而这里头到处都是清澈的眼睛，他不愿看到的眼睛。为什么他在禾村的时候，要那样拼命干活

呢？是为了给阿翠阿莲留些钱，自己好早日离开？其实到现在他也没有正式考虑过离开家的事。阿莲一进屋就到猪圈那边去了，远文知道那头小花猪是她最喜爱的。他睁开眼，看见阿翠泡了浓茶给他端来。

“爹爹在外头一定是很如意的。”

她蹲在躺椅边，眼睛看着地，用一根枯枝在地上划。

远文在心里嘀咕，并不是谁离不了谁嘛，说不定阿莲自有打算呢。倒是阿翠前途莫测，但这事远文不愿多想。这个墓穴里是很温暖的，小小的昆虫在空中飞来飞去，架子上那些探头探脑的葡萄也很有趣。他还听到猪在槽里欢快地吃着——一头花猪一头黑猪。他想，有女儿就是不一样啊。两个女儿就是两朵花，开放在这昏沉的墓穴里，给这里带来了生气。远文记不起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将这个家变成墓穴的，也许妻子还没死的时候就开始了吧。那段时间他产生过幻视，只要是妻子碰过的东西，短时间内在他眼里就成了灰烬。那些个杯子啦，药罐啦，毛巾啦，统统消失过，找都找不到。当然最后它们又回来了。妻子死了后他就把她用过的东西统统扔出去了，“眼不见为净”。有病的妻子生出了两个这么健康的女儿，这件事有时令他高兴，有时又令他恐慌。她们的青春咄咄逼人，逼得远文只好不断出走。禾村或蒿村这些地方，充满着行动迟缓、目光粘滞的人，对于远文这种惴惴不安的人来说是一种很好的调整。远文总在心里说，如果老了就去那些地方度过老年吧。但现在离“老”似乎还很遥远。

他用力睁了睁眼，看见阿翠在晾衣服，他的衣服，已经洗过了。好多年前，妻子也站在同一个地点做这件事。他似乎又听见了她的抱怨，她每天都要抱怨光线太亮，窗帘没拉好之类的事。那时远文自己也怕晒，可能是受她的影响，这事还成了村里的笑柄。女儿们是不怕太阳晒的，阿莲小的时候经常在菜园里唱她自己编的儿歌，一呆就是一上午。那时，就连妻子看了她的样子都有点感动。妻子悄悄地对他说，阿莲这

个样子，长大了会不会对自己的前途期望过高啊？后来的发展证明那种担心是多余的，阿莲现在甚至比他这个当爹的还要头脑清醒。阿莲既不像他也不像她妈，到底像谁呢？想来想去，可能是像她姑姑。她姑姑像她这么大时就跟了一个男人去城里开布店去了。远文觉得自己的妹妹远比自己笃定，有主张。

然而对于阿翠，他一点把握都没有。

“爹爹，你说我的养蝎子的计划实现得了么？”阿翠问。

“实现得了。等爹爹赚了钱你就去养吧。”

“我喜欢有毒的动物，养起来也方便，没人敢偷。”

“那可是危险的工作。”

“危险什么呢？我看一点危险都没有。我将来就靠这个为生。”

远文不由得笑起来，瞌睡也没有了。他把刨子和锯子捡进屋内时，突然发现屋里亮堂堂的，那些窗帘全被扯掉了。是刚刚扯掉的，还是早就扯掉了呢？他又走进自己房里，竟也有些不习惯。阿莲在厨房里做饭，酸菜炒肉的好闻的气味飘了过来，阿莲真是贤慧的女孩啊。他听见她在呵斥阿翠。从表面看，阿翠是受她姐姐的领导的。由于卧房里亮得让他难受，他就到厅屋里去抽烟。

一会儿饭菜就上桌了。三个人都闷着头吃。远文看见自己回来了，女儿们一点都没有高兴的样子，心里就很歉疚。他讨好地问阿莲要不要买花布做衬衫。

“不要。”阿莲断然拒绝。

远文吃完饭就坐在门口生气，最近他变得像小孩一样爱生气了。

“爹爹这一次什么时候走啊？”阿翠一边弄她的剪纸一边问。

“我刚回来，你就盼我走么？”

“你要是在家，我就老在心里挂着：爹爹什么时候走呢？这样挂念着什么都干不了。真的走了之后，反倒安下心来。阿莲正好相反，每次你一走她就气愤得不得了。”

“走了之后你倒有了盼头了，是吗？”

“是啊，盼你回家嘛。”

她蹦蹦跳跳地拿着剪纸到外面去了，毕竟是孩子，对一些事说过就忘。阿莲可就不这样了，她阴沉着脸在屋里忙进忙出的，大有示威的意味。远文想，要是卖掉了花猪，她们会在城里呆多久呢？阿莲的心里肯定是很苦的，远文没有能力同情她，只能任其自然。上个月来过一个做媒的，后来阿莲还同那男的见了一面。那人不太聪明，还有些苦相，他不是种田的，是一个弹花匠。媒婆带他到家里来弹花，阿莲看见他的弹花工具眼里就闪出光来了。弹着棉花，那人忽然对阿莲说，家里有一个未婚妻，说得阿莲竟掉下眼泪。远文看了之后，真是惊讶不已。这个蠢里蠢气的男子，就凭一副脏兮兮的弹花工具勾走了阿莲的心！那人离开后远文心里的那块石头才落地。

阿莲既然热切盼望离家，实在没必要把家里的事看得这么重，还同他较真生气。想要离家的阿莲和看重合家团圆的阿莲，到底哪个是真实的呢？还是她从来就这样自相矛盾？远文对直望出去，看见被他修好的篱笆，他心里想，她们俩才不怕陌生人呢，她们会打开院门，将来人迎进屋里。

院门那里进来了一个人，是孩子们的舅妈，典型的、长相粗糙的农家妇女。舅妈进门后就东张西望的，一副放心不下的样子。

“当家的啊，你怎么让女孩自己决定终身大事呢？我都听说了！”

她高声嚷嚷，虽然远文心里有点厌恶，也只好忍着，她毕竟有恩于自己。当年阿莲出麻疹，还是她救下了孩子呢。

“远文我告诉你，两个小孩里头，危险的是阿翠！别看阿莲骂骂叨叨的，她到头来会死守住这个家。阿翠可就难说了！”

“知道了。”远文不想再听下去。

女人冲进屋内。过了一会儿，远文就听见她在屋内和阿莲争吵。

当远文睡了一会，昏昏沉沉从躺椅上抬起头来时，居然看见舅妈满脸是血往外跑，口里还喊着“救命。”他连忙站起来。一会儿阿莲也出来了，面无表情。

“谁要她来管我们家的事啊，瓦罐子爆炸，炸着了她。”她说了这一句就一扭身进去了，远文好像还听见她在笑。

他忽然想起了什么，跑进屋里，大声喊：

“阿翠！阿翠！”

他全身无力，差点坐到地上去了。过了一会儿他又冲向外面狂喊。他冲到后院，看见海蓝色的衬衫，那正是阿翠，她坐在榆树下聚精会神地剪纸。阿翠抬起头，笑嘻嘻地说：

“爹爹也会着急啊。”

“屋里是怎么回事？！”

“是舅妈自己去撞玻璃窗，碎玻璃扎坏了她的脸。”

“哦——你剪什么图案？”

阿翠举起手里的活儿，远文看见一条帆船，上面有个村姑。

“你见过船了啊？”他大大吃了一惊。

“当然没有。是别人那里学来的图样。”

远文低头一看，地上尽是那同一种帆船。他感到了小女儿内心的疯狂。

“阿翠啊，我怎么办呢？”

他觉得自己反倒成了无助的孩子。阿翠抬起头来看他，目光里头充满了同情。

这时屋子里头有什么东西摔破了，于是两人一起跑过去看。

摔破的是一大摞瓷碗，阿莲正在将瓷片捡进垃圾桶里。她弯着腰看着地上，好像没看见爹爹和妹妹似的。阿翠抓紧了远文的手，将他拖到外面。

“现在她正在火气上头，不要去惹她。”

“她总有这么大的火气啊？”

“我想，是你回来了她才这样的吧。你什么时候走呢？”

“现在还不知道呢。”

半夜里，远文从窗口望出去，看见阿莲模模糊糊的身影在树丛间晃动着，如同一个鬼。明明知道那是阿莲，他居然还是感到害怕。他不敢在此刻走出去面对大女儿，为什么呢？也许是愧疚吧。当阿莲五六岁的

时候，他经常把她丢在外头，让她自己一个人找回家去。那时他就看出她的禀性了，他又欣赏又担忧。“阿莲、阿莲——”他在心里轻轻地呼唤着。看来是个不平静的夜，阿翠也在房里发出响动。

本来远文是想去外边走动走动的，但阿莲挡在院门口那里，他没法出去，他不愿同女儿面对面，尤其是在这种月光灿烂的夜里。他走到厅屋里去喝水，阿翠也在那里，她又在剪那些帆船。

“姐姐没和你在一起啊？”他明知故问。

“她担心那头花猪呢，昨天不怎么吃食。”

“爹爹为什么不睡呢？”

“你也没睡嘛。”

“我？我觉得你明天要走啊。想来想去的，就起来了。”

她拿着剪子的手飞快地、灵巧地迂回着，她的心思都集中到了剪子上头。妻子也会一点剪纸，但从未教过阿翠，她是无师自通吗？

他回到卧房里，一会儿就睡着了。中途又不断醒来，听见两姐妹在屋里闹翻了天似的，她们居然将猪也弄到了厅屋里。远文不愿张开眼，他一次又一次重新陷入昏睡之中。天明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像翻过了几座大山那么累。

兰寡妇出现在院门那里时，阿翠吓了一跳。女人全身裹在黑色的衣裙里头，阿翠看花了眼，还以为是一头怪物呢。她从未同这女人面对面说过话。

“我找阿莲。阿莲不在吗？那就找你吧。”

阿翠微微有点紧张。女人在院子当中的石凳上坐下来，开始东张西望。

“我爹爹已经走了。”阿翠说。

“我知道。你多大？快十四了？你真稳重，稳重的孩子有出息。这个院子变化不大嘛，葡萄架搭得很不错。阿翠我对你说，你会很有出息的。”

她又跑到猪圈里头看了看，然后走出来，笑嘻嘻地说：

“你们这个家，真是井井有条啊。阿莲把她的活儿干得很好，你爹爹就是想忘掉你们也不可能。你们这个爹爹，是个什么样的爹爹呢？”

她像是问她又像是自问。后来她一挥手，对这种问题很厌烦似的。

“你会腌青菜吗？新收回的青菜，要放在露天，吸收很多露水。你看，青菜就像人一样。即便腌在坛子里，它们也是绿生生的。”

阿翠没想到她这么活泼多话，以前她还以为她是沉默的女人呢。她在房子里走来走去，身体很沉重，却十分灵巧。阿翠猜不出她来这里的目的。她一开始好像是说了是来找阿莲的，可是阿莲到镇上买油去了。忽然，她弯下身，凑在阿翠的耳边悄悄地说：

“你爹爹其实还在这屋里，不信你听！”

于是阿翠听到了瓷碗从碗柜里掉到地上的响声，她的拳头捏得紧紧的，脖子也僵了。女人刺耳地笑起来。

“不要去管这种事。收青菜的时候，多多用些心思吧。”

兰寡妇走了之后，阿翠心里很乱，她不敢去厨房察看那些碗。她从

井里打上水来，去浇那些花儿。她在干活之际，一听见院子外面有响动就冲出去张望，但她什么也没看到。浇完花和葡萄之后，她就躺在爹爹躺过的椅子里休息。一休息眼皮就粘上了，朦朦胧胧地看见兰寡妇用一把小剪刀在剪她的指甲，想喊呢又喊不出，只好由着她去剪。她紧紧地捏着她的手，都剪出血来了。看着这一大团黑色的东西悬在自己身体上面，阿翠更感到这个兰寡妇是怪物。起先她还挣扎了几下，但终于挣不脱。流血的指头丝毫没有痛感，所以倒也不特别难受。阿翠想，莫非兰寡妇是潜藏在后院的柴棚里的？但她分明看见她是从院门外进来的啊。剪完她的手指甲，兰寡妇又去脱她的鞋，开始剪脚指甲了。恍惚中听见村里的狗在很远的地方叫，接着有一个童声在她耳边说："树里的桃子全给猴子偷光了，你到底在干吗？"听了这话，阿翠就莫名其妙地惭愧起来，脸颊都发热了。

阿翠醒来时，听见阿莲在后院劈柴。她连忙跳起来，心里头那份惭愧比在梦里头更厉害了。阿莲满头大汗，放了斧头站在那里歇一歇。

"兰寡妇来找过你了。"

"她早该来找我了，我还要向她借钱呢。"

"你们一直来往啊？"

"还不是因为爹爹。兰寡妇是个有办法的女人。我去镇上买油时，一路上都在担心你呢。你现在变得不像以前了，你该不会乱来吧？"

"我什么地方不像以前了？"

"我是说那个葡萄架，你那样讨好爹爹。他躺在那里看葡萄，心思飞得老远老远。"

"你都知道他的心思吗？"

“当然啦。要是你和爹爹一起走掉，把猪也赶走，我怎么办呢？所以我请兰寡妇来家里看看。我可能是冤枉你了。最近我像要发疯似的。”

“啊！”

阿翠感到自己脑袋发晕，她在阿莲的瞪视之下撞撞跌跌往屋里走去。坐在厨房里剥豆子，静下心来想了一会儿，冲动才平静下来了。阿莲劈柴的声音又传到她的耳朵里，她一边劈还一边发出低吼，像要杀人似的。阿翠不由全身发抖。

阿莲劈完就到厨房里来做饭了。她将大锅端上灶，开始蒸饭。她弯下腰去用力的时候，穿着塑料凉鞋的大脚稳稳地踩在地上。阿翠向她那只右脚瞥了一眼，发现拇趾和中趾的指甲缺掉了，还有血在往外渗。

“阿莲你的脚……”

“兰寡妇弄的，剪着好玩，干脆将指甲撬掉了。她说试试看我受不受得了。还好，我没什么感觉。奇怪，我一回来，看着你，又不再担心了，你不是那种乱来的。兰寡妇那个人啊，本事大得很。”

阿莲站在面前的时候，阿翠分明听到她身上有什么东西发出“咔哒咔哒”的声音。她就问阿莲，阿莲回答说那是她的骨头响，还将阿翠的手牵向她的膝盖。阿翠感觉到那些骨头正在发生骨裂，她很吃惊阿莲怎么还能站得那样稳。

“我做茭瓜炒肉丝给你吃。”阿莲妩媚地一笑。

阿翠想起她俩藏在柴棚里以防不测的那些钱，心里小小地掀起波浪。

太阳下山的时候，两姐妹又和好如初了。她们一起爬上后山，站在坡上，从那里可以看得很远很远。她们将双手做成喇叭状，好玩似的高声呼叫：

“爹爹——爹爹！”

就这样一直叫到暮霭笼罩整个地区，叫到夜气从脚底下升起。

后来坡底下的兰寡妇从小屋里走出来了，兰寡妇说：

“你们的爹爹啊，斗不过你们的。”

宠物

我将我的小麻雀放到阁楼上去了，为了防止它摔下来，我还用木板做了一圈围栏。

它是从老石榴树上摔下来的，落在乱草里头晕过去了。当时老麻雀还在天上绕圈子飞了好久，声嘶力竭地叫着，后来就放弃了它，自己飞走了。不知过了多久它才醒过来，在乱草里头划动着翅膀。我就是在这个时候发现它的。发现它之后我才回忆起老麻雀刚才在我书房前的惨叫。这个刚出生不久的小家伙并没有骨折，只是摔坏了，大概得有几天才能恢复。我将它放在手心，它发着抖，显出乞怜的眼神。我听说过麻雀性躁，养不活，三跳两跳就会跳死。可我还是将它收养起来。用一个小竹箩铺上棉花破布和一些干草，我让它躺在里头休息。

到了下午它的伤痛就大大减轻了，于是开始发出微弱的叫声。傍晚时分它居然能站起来了。我早就用水泡了一些大米，这时我将大米撒到地板上让它出来吃。虽然还站不太稳，它却像小鸡一样啄起米来。我在心里惊呼：这是个奇迹！它啄食了几粒大米之后，我又将它捉回箩里去休息，因为怕它被撑坏肠胃。看到它听话地呆在箩里，我就用报纸将小竹箩罩上了。

我将竹箩藏在书架后面不当眼的地方，我想让小麻雀成为我的一个秘密。不管怎么说，养麻雀似乎是一件羞愧的事。接下来的几天，泡米啦，让它在地板上散步啦，打扫它的鸟粪啦等等这些事全成了秘密活动，必须关起门来偷偷进行。

遗憾的是我家没有客厅，来了客只好领到书房里来。客人来了之后东看西看的（也许并没有看，是我神经过敏），偏偏这个时候它在箩里

骚动起来，发出叫声，弄得我的脸涨成紫红色。我的客人都是比较有修养的人士，他们仅仅耸了耸眉毛，没人向我提问。

“远文君工作辛苦，常到树林里去透透空气吧？”退休的文物馆馆员这样问我。

“树林倒很少去，就只是呆在家里喝喝功夫茶。”我慌乱地胡诌起来。

“真是有雅兴啊！”老头叹道，“我也想学功夫茶，但受不了那种繁琐。你家前面这个园子不大，鸟倒是喜欢往这里飞啊。”

“嘿嘿。”

客人走了之后，我就将小麻雀请上了阁楼。我住的是老式房子，阁楼很宽，我为它腾出了很大一块地方。这里光线也不错，等它伤好之后，它就可以大摇大摆在这里散步了。家人虽然对它没什么好感，但也决不会恶意加害。布置好它的住所之后，我就将小竹箩倾斜着放在地上，为的是它可以自由地跳进跳出。

小麻雀起先非常惊恐，一动不动地蹲在窝里。但到了下午，它就大方地走出窝，从容地在阁楼地板上啄米粒吃了。它的动态就同一只小鸡差不多，我完全可以把它当作一只小鸡长期饲养下去。想到这里，我嘴角就浮出一丝冷笑。让那文物馆老头见鬼去吧，我偏要养麻雀，就像养小鸡一样。小鸡吃水泡米，我的小麻雀也吃水泡米，为什么不能养？我还从未见过养起来这么省事的鸟儿呢。我不想把它关笼子，因为它根本就不会飞，它只会跳来跳去。阁楼的中间有个天窗，太阳从那里射下来，我的麻雀特别喜欢在阳光下游玩，有时候，它还傻乎乎地去追逐光线里头的浮尘呢。也许是因为很早就离开了妈妈，落入一个陌生的环境，它显出顽强的适应能力，在我看来，它不仅不像别的麻雀那么躁

动，反而过于安静了。一般它总在窝里不动，只有我到阁楼上去的时候，它才出来，在地板上欢快地散步。我听说最初的记忆是可以涂改的，也许现在它认定我是它母亲了吧。我是男的，但小麻雀一定不知道人类的男女之分。

我在书房里工作的时候，总是惦记着它。邻居家的顽童放了一个大爆竹，简直地动山摇。我立刻就放下手头的工作，跑到阁楼上去。啊，它已经不见了！难道掉下去了吗？不可能，它飞不过这道围栏。我沿着那些木箱仔细地看过去，还是没有它的踪影。我心里头像有几只爪子在抓一样。忽然，破布帘子动了动，它从后面从容地跳了出来。它无辜地看着我，像是在说：“急什么呀，急什么呀，你这个鲁莽的人。”我蹲下来，让它跳上我的掌心。它太可爱了，就好像它是我生的一个女儿一样！它蹲在我掌心里之后就闭上双眼，像是睡着了似的。也许它真是受了大的惊吓，也许它刚才认为世界末日到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信赖啊，我承受得了么？这时外面那野小子又点燃了一个更大的爆竹，震耳欲聋。我连忙将它揣到我的胸口保护起来。但我是多虑了，它连眼都没睁开，它正在舒服地假寐。

我想过这个问题：我应不应该让它重返大自然呢？星期二，我试验了一下。当我将它放在它先前掉下来的那棵老石榴树底下时，它完全懵了，身子瘫在草上发着抖，眼睛像瞎了一样，哪里都不看，也不看我。我离开一点，在树背后唤它，但它丝毫反应都没有。我怕出事，就走过去将它捉起来放在手心，但它还是像不认识我一样，一个劲发抖。我只好走回屋里，将它放回窝里去。一进窝，它立刻就活泼起来了。我这才醒悟过来：原来它根本不是依恋我这个人，它依恋的是它用它那灵活的小脑袋所营造的幻景，我不过是使它那幻景得以成立的媒介罢了。

放爆竹的邻居家的老婆子注意到我的行动了。我让小麻雀重返大自然的时候，她坐在她家大门口抽水烟，冷冷地观望着我。我进屋之际，

她正在骂她的孙子，我偷看她一眼，发现她恶狠狠地瞪着我，实际上，她骂的是我。

“两爆竹炸死你这个龟孙子！”她咬牙切齿地说。

我想不出她怎么可以这么凶恶，是为了生存么？那么我，又为什么要偷偷摸摸养麻雀，为什么老觉得有罪一样呢？我敢将麻雀放到大庭广众之中去放养么？当然不敢。再说那会在一瞬间就毁了它，我可以肯定。这不是一个适合麻雀生存的世界，它自己也知道这一点，阁楼上是它最好的住处。我不再要它重返大自然了，那无异于对它的迫害。现在，这个小家伙是完全属于我了。这既让我欣慰，又使我紧张。我还从来没有承担过保护一条生命的重任呢。

从书房走到阁楼上之后，我喜欢长久地看着它在地板上蹦跳和嬉戏，我也喜欢看它在窝里头假寐。这个安乐窝对于它来说是很好的温床，从这里孳生出无数的灵感，让它可以生活在快乐之中。自满自足的小麻雀，谁都不需要。只不过因为这一切由我提供给它，所以它才需要我。它一跳就跳进了箩里，仪态万方地蹲在一团草茎上头休息，风度不比一位公主差。阁楼下面，家人们在进行着繁忙的日常生活，弄出各式各样的响声，对于这一切它并非不知情，但他们影响不了它，它感兴趣的只是阳光照射下的浮尘，还有偶尔从天窗那里闯进来的甲虫。有一天，一只金龟子掉到阁楼里，在空中嗡嗡嗡地飞了好几圈，那一天便成了小麻雀的节日。它不断地企图追逐这只甲虫，甚至费力地扇动了几下早就忘记了功能的翅膀。金龟子最后从房里的一扇大窗飞出去了，小麻雀久久地沉浸在激动的情绪之中。也许它突然感觉到了飞翔的本能？不过后来它还是没有使用它的翅膀。

有一天，大哥从很远的伐木场回来了。他坐在我的书房里，告诉我关于他那里的一些逸事。他一说话就瞌睡沉沉的，其实呢，又并没有真的睡着。说着说着，他的声音就变得含糊不清了。我似乎听见他提到各

式各样的兽，还有鸟，鸟兽同人是住在一起的。有时，在梦中，一些兽也会攻击人，一醒来，就又和睦相处了。这是我猜出来的意思，也可能他的话完全不是这个意思。我于是问他关于鸟的事。

“所有的鸟都不会飞。”他那干脆的回答让我吃了一惊。

“那么麻雀呢？”

“我们那里不叫麻雀，叫‘鸡’。它们就同这里的鸡一样，满地乱跑。”

“那么，最初的麻雀是不能飞的吗？”

“应该是这样吧，要知道我们那边先前可是原始森林啊。”

大哥在家里很烦躁，无缘无故地倍受惊吓。我想，原始大森林的寂静已经将他的听觉训练得无比敏感了。我在谈话中提到过我饲养的小麻雀，当时他露出知情者的微笑点了点头，认真地听我说完，但没作任何评价。我对他说我的麻雀也不会飞，如果带到他所在的伐木场去，也许就会找到同类。他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好像厌倦了这个话题。

因为母亲在厨房里失手打破了一个碗，大哥忽然暴躁地哭起来，然后就冲出去了。

“这家伙怎么变成这样了呢？”母亲茫然地摊开两只手说，“就连我们夜里起来起夜他都大不高兴，说自己是住在采石场里头，无处可躲，总有一天会被惊吓而死。这些年，他到底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日子，他同你说过了吗？”

“他说同鸟兽住在一处，大概那都是些沉默的鸟兽吧。”

“他回来干什么呢？我看啊，他已经回不来了。”

母亲说出这句话来时很激动，甚至有点高兴。母亲的心思是很难猜透的。

我带大哥上楼去观察我的小麻雀。小麻雀很警惕，蹲在窝里不出来。我将大米撒在地板上引它来吃，它还是不为所动。大哥坐在一个箱子上，一只手支着下巴，沉思地看着我的麻雀。大哥对于养在阁楼里的麻雀作何感想呢？

“林场里的那些鸟远不如它幸福。”大哥得出结论。

“你想，”他继续说，“那些鸟从来也不知道飞是怎么回事，它们白白长着一对翅膀。而你的麻雀是知道飞的，至少看过它妈妈飞。现在它住在这个世外桃源，天天做关于飞翔的好梦，这不是幸福又是什么呢？它不使用它的翅膀，正是为了在梦里头去飞呀。”

我跟不上大哥的古怪逻辑，只好沉默。小麻雀大概认为这个人不会来伤害它，便闭上眼进入假寐。大哥指着它说，他最喜欢鸟儿这种姿态，可惜林场里的鸟们太闹了，完全没有我的小麻雀的这种境界。

“我更喜欢它去野外飞翔，变得强壮起来。目前它的这种生活方式毕竟是变态的，违反麻雀的本性的。”我说。

大哥吃惊地看了我一眼，责怪说：

“你太爱信口开河了。本性？什么是麻雀的本性？谁知道？我告诉你，这种事啊，只有麻雀自己才知道，你我都是外人。我刚才说的那些也不过是瞎猜。”

大哥离家的二十年里头，很少给家里来信。有时写一封信也是寥寥几个字，从来不透露他的生活状况。我记得大哥小时候曾是父母的希望寄托，他们以为大哥会成材，没想到他当了最没出息的伐木工人，而且

一去不回头，在遥远的深山老林里头定居了。但这是否正好是父母的心愿呢？或许他们年轻时也有进山的冲动，只是没有勇气实行？反正，二十年来，我从未听到父母抱怨过大哥一次。我的家人是些极为暧昧的人。就说养麻雀这件事吧，他们表面上似乎不赞成，暗地里却又纵容我的出格举动。这些日子以来，父母和弟妹从未上阁楼去打扰过一次。昨天有个亲戚要把他的一箱子古书寄放到我家阁楼上，被我母亲当面拒绝了。母亲对他说："我家二儿子在阁楼上搞物理实验工作呢。"

也有些邻居来拜访大哥，他们拐弯抹角地询问关于林场的情况。

"我听说那边野猪是很多的，有没有遭到过袭击呢？"周二爹问道。

"那边的野猪连牙都没有，和家猪差不多，干吗袭击人呢？"大哥说。

"原来这样。这可不是什么好事。"

邻居们悻悻地起身离去，父母对他们陪着笑。

住在一个屋顶下，大哥对家里养着麻雀的事和我同样敏感。在书房里一块喝着茶，他会突然将杯子往书桌上一放，说："你真奢侈！"他说的是养麻雀的事。

从他口中我得知，农场的繁重工作使得他根本不会有闲暇来同动物交流，而那些动物也非常麻木，似乎仅仅把人们当作提供食物的施主。

小麻雀从窝里跳出来追浮尘时，大哥即使不上阁楼去看也知道它在干什么。他用一个指头指着阁楼对我说："瞧它有多么活跃！它生活在一种奇境之中。"

小麻雀一天天长大，也许是它在楼上嬉戏时发出的欢快叫声泄漏了

天机，邻居们关注起它来了。他们开始找出各种借口来我家，有时单个来，有时一群人来。他们进来后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其实呢，却在竖起两耳监听着屋里的动静。一贯我行我素的小麻雀免不了要弄出些响动来，那些人听到阁楼上的骚动之后，就心领神会地露出奸猾的笑容。

“一个没有怜悯心的人就等于是一个死人。”周二爹阴阳怪气朝我说道。

他的话音一落，何伯和曼姨都拍起手来。

“周二爹真会说话，他一下子就击中要害！”

我当然不会让他们到阁楼上去看我的麻雀。而他们，尽管在房里转来转去地侦察，也没有谁提出要去阁楼上看看。有一个家伙便是站在了楼梯上，但他很快又下来了，就好像弄错了地方似的。

邻居们在房里来来去去的，我倒没有感到特殊的不便，妈妈却不高兴了。

“周二爹是一个抢劫犯！我亲眼看见他抢劫书店的孤老太婆。如果他再来家里，我们非把他杀了不可！他已经瞄好我们的水晶花瓶了，打算下次来的时候趁乱下手呢。”

“杀了他我们自己还想活吗？！”爹爹阴沉地说，“如果不是自己家里有见不得人的事，我才不会怕这个混蛋呢！”

家人的目光一齐射向我，接着又一齐射向阁楼上。自从大哥回林场去后，我觉得自己真是倍受煎熬。谁也没有当面责骂过我，但压力无处不在。麻雀只不过是养在不当眼的地方，为什么大家都要关心这件事呢？它又没有干预任何人。也许，这样看问题是错了。麻雀的确是没有在看得见的地方进入家里人的日常生活，可它在无形中的影响力是确实

存在的。即使家人不去管它，邻居也要来管。就因为饲养麻雀是一个反常的举动，而饲养成功就更是一件可怕的事。如果说养的是一只鹦鹉，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没人会去注意一只家养的鹦鹉。大哥临走前就暗示过我将遇到麻烦。不过他又说："那是你人生中的一件好事，我在森林里头就没有你这样幸运了。不过你的经历对我也是个安慰。"

"你要管好你的宠物！看看你把家里变成什么场所了！"爹爹说出大家的意见。

我诚惶诚恐地想，这会不会是最后通牒呢？看起来还是不像，因为并没有对我做出任何硬性的规定，倒有点像不了了之，没有下文了。

我还是照常饲养小麻雀，不但给它吃的，还为它弄了一根柳树的枯枝放到阁楼上，让它练习跳跃，甚至短距离飞翔。然而它还是不飞。我自己的工作却越来越多地受到打扰。原先外人并不经常到我书房里来，现在总有一拨一拨的人来闲聊，好像是我邀他们进来的一样。这些熟人亲戚坐在书房里之际，爹爹往往会踱步到门口，向所有的人打个招呼，干笑几声，然后像记起了什么急事似的走开去。爹爹的这种做派可把我气坏了。

"你的爹爹，真是一位仁厚的长者啊。"阿农注视着爹爹的背影由衷地说道，"发生在你家里的事，丝毫没有改变他的处事风度。"

"发生了什么事？你怎么可以这样信口乱说？"我气呼呼地说。

"你不要激动嘛！"三位邻居异口同声地说。

我不好意思地坐下来。他们三个交换了一下眼色，同情地看着我，好像认定了我有问题似的。坐在屋角的家雨不断将他坐的那把竹椅弄出响声，简直让人头痛。

“你说你家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可为什么你大哥夜里要到我家来哭泣呢？”家雨问。

“我大哥？到你家哭泣？”

“正是这样。他是下半夜来的，就睡在我家厅房里的竹床上，他滚呀滚的，还掉到地上一次呢。他对我说，你在家里饲养奇怪的宠物，那宠物改变了家中的氛围。他在家里没法入睡，只好走出来了。”

“什么奇怪的宠物，不就是一个小麻雀吗？”

“那不是一般的麻雀。它是一个要改变世界观的小动物。”家雨严肃地说。

“胡说八道！”我气疯了。

“请不要这样说话。”梅仔制止我道。

“不让说话，难道叫我憋死？你们可以到阁楼上去参观那只改变世界观的小动物嘛，我又没把它藏起来！”

“我们没有这个打算。”他们三个人站起身，齐声说道。

当他们鱼贯而出时，爹爹出现在门口，脸上显得有点焦急的样子。接着妈妈和妹妹也出现了，还有弟弟，他们四个人都站在那里不说话，小弟还一个劲地咬指甲。因为家人都不说话，我也就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我对他们这种打哑谜似的态度十分反感，心一硬，就昂着头从他们当中插过去，踏响着脚步上了阁楼。我要让家人看一看，我一点都不在乎那些个流言蜚语。

在楼上，我的小麻雀蹲在我给它的那根柳树枝上打盹，它显得有点无精打采的，会不会生病了呢？我正犹豫时，它从树枝上跳下来了。但

它却没有在地板上跳来跳去，而是不声不响地回到了窝里，呆在那里安静地看着我。我想起家雨说的它会改变世界观的那些话，我怀疑是大哥将这种观念灌输到家雨的脑子里去的。住在那些沉默的动物中间，大哥的内心深处竟会如此的躁动，真是想不到啊。从前在家里的时候，大哥性情随和，与世无争，就为这，母亲才会说出他“回不来了”这种话吧。从前他可是父母的希望啊。这个希望变成了一个影子，深更半夜的潜入到邻居家里去，睡在邻居的竹床上诉苦，说家里不能住，是因为弟弟养了一只小麻雀。我周围这些人的思维，真是比外星人还难以把握，我早就放弃了同他们交流的愿望，可是他们一轮一轮到书房里来，不仍然是要向我表达什么，也就是说，不仍然是想进行那种不可能的交流吗？

于完全不知不觉中，我饲养小麻雀的事成了公共的事务。当我在粮店买米时，阿三对排在我前面的人说：“让他先买，他有家务事要处理呢。”也不管我同不同意就将我推到前面的窗口去了。买完米，他又放大喉咙说：“代我向那位动物界的小不点问好！”弄得我满心惭愧，两眼昏花。前天，我打算将门前的那条沟疏通一下，因为蚊子越来越多了，秽物的臭味也开始弥漫。当我卷起袖子开始干活的时候，不知何处涌来一大群人，他们连拉带拖将我弄回自己屋里，扔下话：“好好呆着，不要让俗事分了你的心，饲养麻雀可是需要全神贯注的。”然后他们就在门外热火朝天干了起来，不到半个小时，他们便将我家门前的阴沟整理得清清爽爽的了。我不知道这种事是如何发生的，说出来都有点像神话。我这样一个不起眼的家伙居然会成为公众人物，真是做梦都没想到啊。如今我一出门，背后就粘着很多目光。当然总的来说，邻居们对我的关心都是善意的，他们已彻底转变了态度。现在他们生怕我卷入俗务，处处为我提供方便，但愿我将每一分钟都花费在我的宠物身上，好像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安心似的。幸亏我的小麻雀很健康，不用我过多的操心，不然的话，我就会觉得众人的期待是太大的包袱。

有一天，我接到了出差的通知，这是一个极大的意外。好多年我都

没出过差了，这事让我措手不及。我的任务是去黄河沿岸搜集水文资料，这意味着我必须离开家一个星期，甚至还要久。小麻雀怎么办？我不能把它交给家人，因为家里人都对它极其冷淡，它在他们手里完全有可能出意外。自然，我想到了我那些热心的邻居，他们比我还要关心它，有的人简直称得上对它牵肠挂肚。

然而当我把这事同阿三说时，他很干脆地拒绝了。他的态度使得我大失所望。

“这是一件生死攸关的大事，你怎么能委托别人呢？你即使委托了别人，难道自己放得下心吗？你想想看，你的麻雀可不是一只普通的麻雀，它是可以饲养的，你收养了它，你自己的个人生活就彻底改变了，你连这都不明白吗？”

阿三说话时翻着白眼，对我有种“恨铁不成钢”的责难。

我很惶恐，但我又实在想不出办法来。

“那我该怎么办呢？我可不想丢了工作啊。”

“那是你自己的事。”他冷冷地说。

我也想过带小麻雀出差这样的奇招，但如果实施的话，它必死无疑。只要回想一下那一次“回归大自然”的情形就知道了。我此时才深深地感到，小麻雀制造了它自己的世界，终日沉溺于其中，任何暴力的变革都等于给它判死刑。阴暗的阁楼是它的家，那里经常有亮晶晶的阳光掉下来，有浮尘供它追逐。它的家是属于它的，连我都要被排斥在外。

因为想不出办法来，我在家里如坐针毡。“小麻雀啊，小麻雀，你可将我害苦了啊。我怎么会想到收留你这样的小动物呢？”我在心里发出这样的悲叹。它镇定地看着我，它此刻无条件地信任我，可是这种信

任却是要命的。当时它掉在那一堆乱草里头，它到底有没有发出过求救的叫声呢？如果它根本就没叫，也没打算让一个人来搭救它，我的义举不就是对它的命运的粗暴干涉吗？我强行将它纳入人的世界，它就变成了一个人，其实这于它并不相宜。再想想大哥那里那些沉默的动物吧，那些动物从来不同人发生交流，保留着原始状态，所以到处乱跑，也不存在适应力的问题。但是大哥为什么认为小麻雀“幸福”呢？也许他在讽刺？我已经想不起当时它是否发出过叫声了，很可能没有叫。本来，老麻雀是有可能拯救它的，虽然我并不知道它会以什么样的方式来拯救。现在想到这些已经迟了，我该怎么办？！

天渐渐地黑下来，明天一早我就要动身。情急之下，我甚至想到将麻雀扔到井里去，一了百了。我并且认为这对它是个较好的结局。也许痛苦，但持续的时间非常短暂。即使我自己要结束生命，我也会认为投水不失为一个好的选择。

“老二，你打定主意了么？”爹爹走进来，站在屋当中说。

“没有。”我老老实实地回答，心里头燃起一线希望。

“那就不要去好了。”

他果然说的是这件事，他就像是我肚子里的蛔虫。我决心尝试一下。

“是这样，爹爹，我必须出差，可是麻雀怎么办？我养了这么久了，同它有感情了，不忍致它于死命。您能不能替我照顾它几天。只不过是将米泡在水里，每天喂它几次。卫生可以不搞，等我回来再搞，别忘了喂水就行了。”

“住口！”爹爹愤怒地扬起一只巴掌，像是要来打我，可又颓然放下了。“你这个懦夫！你怎敢将自己的责任推得干干净净！你简直不像我

的儿子。前些年，我和你的弟妹们都望你出头，在家里树立一个好的榜样。可是现在，你竟然这副德行，把我和你妈的老脸都要丢尽了。哎，丢人啊！”

他捶打着自己的脑袋走了出去，他的背影显得很沉痛。

午夜过去了，我还坐在书房里，我耳边反复响着爹爹的那句话：“丢人啊！”家里人都睡了，熄了灯。我又摸黑上了阁楼，我用手电照了照我的宠物，它在窝里发出细小的、有些吃惊的叫声。多么懂事的小家伙啊，一瞬间，我的决心下定了。

那一夜我睡得十分安稳，我梦见草原上有两只奶牛在那里安静地吃草，那些绿草洁净而多汁，散发出春天的芬芳。

我去单位见了领导，我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不能出差，否则会成为刽子手，因为我饲养了一只特殊的小宠物，它离了我就会没命。我以为领导会追问关于我的宠物的事，没想到他只是同情地看着我，不住地点头表示同感。最后他说：

“你就留下吧。谁没有困难的时候呢？啊？这事就这样了。我很高兴你能表达自己的思想，这说明你是一个有作为的人，现在你去工作吧。”

我如同大梦初醒似的从办公室走了出来。事情顺利得不像真的。

我很怕那位领导去宣扬我饲养宠物的事。我坐在办公室里的时候，便埋头于我的工作，不敢抬头与同事们对视。毕竟，这件事没法向他们解释清楚。挨到下午吃中饭，我就在食堂的角落里坐了下来。然而同事们不肯放过我，很显然，我的事情已经被张扬出去了。我一抬头，看见大约有六七个人挤到我的桌旁来了。紧挨着我的是贵老头，他已经吃完了，将空碗放在桌上，很贴心似的同我说话。

“我们都对你的事感到纳闷。在大家印象中，你是一个十分谦逊的人，从来不与人唱对台戏，领导交下的任务你也很好地完成。今天是怎么啦？我们大家的心里都震惊了一回。听领导说，是因为一个小宠物。这是真的吗？你真的在自家的阁楼上养了一只小麻雀吗？真难以想象啊。可见‘人不可貌相’这句话是千古不变的真理。刚才关主任把我们叫去讲了你的事，还指派了小刘去黄河出差。关主任一走啊，我们的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没有一个人不感到意外，真的！”

他一说完，其他人都附和，都拿眼来瞪我，好像我做了对不起他们的事似的。那对不起他们之处，在于我没有早早地向大家通报饲养宠物的事，而是悄悄地躲着干，让大伙儿蒙在鼓里。他们都在唠唠叨叨地说着同一句话：“想一想吧，在家中饲养麻雀！这算什么？！”贵老头用手推了推我的胳膊肘，又说：

“听见了吧？这事不弱于一场地震！因为你决心养麻雀，现在我感到我自己的老脸都没处放了。你这家伙，真会出奇制胜啊！你要是不和领导谈，也不拒绝到外地去出差的话，谁又会知道你心里想的事呢？这就像、这就像开辟了一片新天地啊，现在每个人都要抛弃从前的老眼光了。”

我始终不太明白这些同事的激动，只是在心里隐隐地感到自己早上在领导面前的表态触动了以往生活中的一些根基，由此导致了某种变革。这是我个人生活中的私事，这些人凭什么来强行介入呢？然而听贵老头的口气，又并不是强行介入，倒像是我的行为妨碍了他的个人生活，引起了他的羞耻感。现在我已经吃完了饭，可是这些人还不走，还是直瞪瞪地望着我，不知道他们对我有什么样的期待。我很想大声质问他们，到底想要我干什么，但那样做并不符合我的性情，所以我张了张嘴，什么也说不出。我想假如我一直坐在这里，他们也会坐下去了。我扫了一眼食堂，看见里头已变得空空荡荡的，所有的人都离开了食堂去

休息了，只有我的角落上还围着这一桌人。当我鼓起勇气来看他们的眼睛时，才发现那些目光全是空空洞洞的，找不出任何的意义。他们撑在桌上的手臂也显得过分僵硬，就像麻木了似的。这七个人到底要从我口里挖出什么秘密来呢？我猛地一下站起身拔腿便向洗碗槽走去，我懒得猜这种哑谜了。我听见这些人在我身后吁出一口气，立刻变得轻松了起来。大家开始小声地、热烈地议论起什么来。

我洗好碗就回办公室，一点都不想再去猜谜语了。

摆脱了出差的事之后，我更看重我的小麻雀了。时常一连几个小时，我坐在小板凳上看它进食，喝水，在阳光里跳来跳去追逐浮尘或蚊蝇，缩在竹箩里假寐。不论它干什么，我都会无端地觉得意味无穷。它长大了，身子骨变得硬朗了，羽毛也丰满多了。我想，它现在做起梦来一定也是更为冗长了吧。它属于那种一头栽到自己的梦里头决不醒来的类型。为了证实我的判断，我又一次企图让它与大自然接触。

当我将它捧在手心走下楼梯的时候，我发现它竟然晕过去了。它的全身软绵绵的，不论我怎么唤也唤不它醒。这种彻底的拒绝令我非常震惊，我站在那里不知怎么办才好，母亲一直在观察我，此刻她走上前来，从我手里接过它。轻轻地朝它的眼睛吹气。于是它慢慢地醒来了。起先它张一下眼睛又赶紧闭上，过了一会才又张一下眼，直到它认为已经没有危险了之后才完全张开眼看着我们。奇怪的是它一点都不惧怕母亲，而平时母亲对它不闻不问，从不到楼上去看它。

“它可不是个胆小鬼。”母亲说，“我们全家都领教了它的魄力了。你大哥临走时对我说，他在原始森林里，做梦都梦见这种类型的鸟儿呢。前些日子听说你要出差，我和你的弟妹都着实紧张了一回。你怎么可以抛下它呢？你要抛下了它的话，它还有什么活下去的理由呢？现在你看到了吧，它有多么倔！”

“它真是够倔的。”我附和道。

我觉得它已经听懂了我的话，正在暗暗地自得呢。

母亲将它交给我，捂着自己的额头说：

“我不能看它，我一看它心里就会冒出那些不好的念头。当初它刚来时，只要轻轻一叫我的头就会痛，被逼得无路可走一样。我没照顾好你外公，不过那不是我的错，是他自己要同乞丐交朋友，把乞丐养在家中，导致了惨祸发生……真见鬼，你怎么还不到楼上去啊？！”

她突然发怒了，撕扯着自己的头发。我吓得连忙往楼上跑。我到了楼上，安顿好它，自己在板凳上坐了下来。我看见母亲还在下面苦恼，她正在将冷水浇到头上去。在门口，爹爹如同幽灵一样探出半个身子，打量着房里的一切。小麻雀凄厉而短促地叫了一声，接着周围就显出了可怕的寂静，就像一场阴谋战的前夕。

然而并没有什么战争。日常生活的年轮照常在转。

如果我当初不把它关到阁楼上去，而是像那些鸡一样放养在外面院子里，也许它就会成为一只普通的鸡？“宠物”这两个字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含义呢？我当初并非有意要养宠物，我甚至没觉察到这一点，是我的邻居们告诉我的。他们又是凭什么判断我是在养宠物呢？这件事会不会是弄假成真的结果呢？我脑子里塞满了这些问题，想也想不清楚，一团混乱，我养宠物的事似乎开始淡化了。人们不再到我的书房里来，也不再交头接耳地议论我了。在家里，自从我推掉了出差的工作，爹爹就说我“稳重懂事起来了”。家人对于小麻雀又恢复了冷淡的态度。我心里暗自庆幸，巴不得今后无人再来关注我的私事。

休息日，我又将阁楼上那一圈杉木板的围栏修整了一下，免得它不小心从破损的缝里掉到楼下去。当我做修理工作的时候，小麻雀激动地

在我周围跳来跳去，我当时感到了有点儿反常，但也没有特别在意。后来围栏修好了，但它还没有安静下来，就像吃了兴奋剂一样。这么久了，我第一次看到它试飞。它的翅膀很笨拙，同小鸡差不多。那是发育不良的翅膀，它尽力扑打，可还是张不开。但它心里不知有股什么样的激情，一次又一次地尝试，我在边上看着都为它着急。终于，它的脚短暂的离了地，但也只飞到围栏一半那么高，离真正的飞翔还差得老远呢。我想，古老的本领终于被唤醒了啊，难道是它眼前这道为它而修的围栏激发了它？后来它累了，累得连动都不能动了，就那样伏在地板上，小喙磕着地睡着了。我弯下身，将它挪到窝里，它还是没有动。这才是真正的精疲力竭啊。

整整一天我都在倾听楼上的动静，小家伙的表现令我若有所思。家人在我面前走来走去的，他们的脸上什么表情也没有。只是偶尔，当我无意中一回头时，发现母亲在偷偷打量我，那目光里头含着某种期待。莫非要发生什么事吗？

吃饭的时候收到大哥的信。大哥说，他明年回家时要带一只会飞的猛禽回来，这是他多年对它加以训练的结果，本来他完全没有料到会有这样一个结果，这在他们那个地区是难以想象的。

看完信，爹爹将信揉成一团往地下一丢。妈妈捡起来，抚平，也看了一遍。然后我和弟妹也看了一遍。我们都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但都有点激动，只有爹爹板着脸大不高兴的模样。

“现在回来还有什么用？呸！我看他在发神经！”

爹爹扔下碗离开了桌子，饭也没吃完。母亲挨到我身边，低声对我说：

“他怕你大哥走他的老路呢，他这一生啊，经过的坎坷可多了。”

吃完饭我就到书房里睡觉去了。我睡不着，老想着大哥的那封怪信。照他的叙述，他那边的鸟儿生来不会飞，他要将不会飞的鸟儿训练得会飞，那该是多么漫长的历程啊！他训练了五年？十年？还是二十年？而我的宠物，今天也开始了顽强的自我训练。今天是个什么日子呢？我突然觉得，我和大哥有了一种隐秘的沟通，怪不得他回家之后只爱同我呆在一起啊。那么爹爹呢？整天板着脸的爹爹年轻时做过同大哥相同的事吗？我想到这里时，爹爹敲门进来了。他坐在我的床边，抽着烟，有话要对我说。半晌，他才很不自然地说：

“老二啊，我看你大哥是回不来了啊。早知这样，还不如让他在家里养些宠物呢。本来我同你妈差不多都将他忘记了，他偏要写信回来。他从小就这样，惟恐天下不乱。你想，他那边同我们这里完全是两个世界，我们又怎么能理解他内心的悲欢呢？本来嘛，回不来就不回来，‘好男儿志在四方’。可是他呢，非要将他的伤口亮给家里每个人看，向我们提醒他的处境。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你看我，从来就不做这种事。”

“爹爹不相信大哥的话啊。”

“不是这个意思，我和你妈是最相信他的。他都走了二十多年，我们早就习惯了他离得远远的。再说先前也是我们同意他跑到那种地方去的啊。”

“大哥并没有责怪家里的意思嘛。”

“那他就该好好呆着，别来吓人。我和你母亲都老了，死也快死了。”

他郁闷地站起身，低了头走开去。在外面，邻居家又放了一个爆竹。这一次的爆竹比上一次的还要响，我简直被炸晕了。我脑子里掠过

不祥的念头，拔腿就往楼上跑。

还好，小家伙静静地呆在窝里，没有像上次那样惊慌。可见它已经受了考验，成长起来了。我下楼时爹爹朝我翻着白眼。

睡觉之前我还在书房里做了好多工作，因为别人代替我出差，我就得完成别人留下的那些工作。尽管家里的气氛并不愉快，我记得我那天晚上还是比较平静的。不时地，我也会想象一下大哥在深山老林中训练猛禽的情形，那种想象总像被一团雾裹着，没有清晰的画面。后来我就睡了。半夜似乎听到有人在房里走动，我也没在意。

早上刚一睁眼，脑子里又有不祥的念头。于是又拔腿住楼上去。刚刚在楼顶站稳就看到它在试飞。也不知它哪来的那么大的勇气，居然飞过了我树在那里的围栏。这时我听见自己嘴里发出一声怪叫。

它落在下面地上，它真的死了。因为它并不会飞，所以是栽下去的。它在我的掌心中渐渐变冷、变硬。

我默默地将它埋在花钵里头。我做这件事的时候，母亲悄悄地过来了，她似乎在微笑。真是神秘莫测的女人啊。

“要不了多久，你又会有新的宠物的。你是个好孩子。”

她的声音很低，似乎在同我说私房话。

当我心里空空落落的时候，我就会想起大哥。他在深山老林中，我在城市里，我们却关心着同一件事。我竭力想让脑海里大哥的画面变得清晰起来，但总是没能做到。大概是因为原始森林中水气弥漫的缘故吧。

末世爱情

四爷是个夜猫子，子夜时分，如果有人从外面归来，看见一个矮小的身影愣愣地立在胡同口，那便是四爷。

四爷的家是市中心那一片属于要拆迁的平房中的一栋独屋，共两间正房。房子很有些年代了，虽然同四爷一样矮小，但却是货真价实的青砖瓦屋。据四爷说这房子是他从他爹爹手里继承的，他爹爹是泥水匠，手艺高强。听说那一代人里头有很多人都是泥水匠，常年走南闯北的。但为什么将房子盖得这么矮呢？也许是为了更贴近地面吧。那时候的人的心思，是今天的人琢磨不透的。年复一年，四爷家的周围耸立起一栋栋高楼。就是他所在的平房区，其它的房子也比他的要高出许多。但是四爷的家虽旧却特别结实，好像与地面结成了一个整体似的，那些个青砖，那些个瓦片，还有窗棂，在上百年里头始终完好无损。房子是横排的，两间都朝南，后面是厨房杂屋，四爷住一间，另一间就空着。空着的房间里面连家具都没有。曾有邻居劝四爷将这间空房租出去，或养鸡养鸭，给自己增加点收入，四爷听了总是一笑了之。四爷是政府的退休工作人员，他有养老金，他不需要增加收入。关于空房的事，有一种流言似乎同女人有关，但很快又自行消失了。没人能证实这个老鳏夫对女人还有兴趣。

关于四爷夜间的神秘活动，有过各式各样的猜测，但大都市里的人们一般都专注于自己手头的事，猜过了也就忘记了。再说也很少有人有那份精力半夜去跟踪一个孤老头子。反正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四爷夜里是不睡觉的；他那空空荡荡的、不上锁的房子里头肯定是有秘密的。也许在某一个静谧的、有月光的夜里，某人在一栋高楼的房间里醒来，会忽然想起楼下有一个像贼一样的矮个子干巴老头在绕着他所在的建筑物

转来转去。这种念头是令人很不愉快的，那人会一闭眼，立刻沉入黑暗之中。有时某一家人在茶余饭后也会感叹：这个四爷，70岁的老头子，就不会去找一点适合自己年龄的娱乐吗？他怎么变成这种不可理喻的人了啊，要是将自己设想成这块土地的守护神，那才是愚蠢到家了呢。人不应该自命不凡啊。

有人注意到四爷夜间神游的地方总是那些没人的处所。那人是这一带值夜班的巡警，他两次看见四爷站在未竣工的楼房的脚手架上抽烟。他同他之间有过这样的对话。

巡警：“四爷，你那里可是观月的好处所啊。”

四爷：“有些事，站得高也未必看得清。不过是瞎忙乎罢了。”

巡警：“那就下来，把心里的念头忘掉，怎么样？”

四爷：“你的办法对我来说太晚了。你放心，像我这种退休的孤老头子，对别人不会有威胁的。我的事不在你的管辖范围之内。”

巡警悻悻地离开。后来将这事说给大伙儿听，大伙儿心里都有点疙疙瘩瘩的，有个青年还说四爷“老不正经”。四爷的行为的确有同人过不去的成分。在深夜，人们劳累了一天进入梦乡的时分，在所有的活动的痕迹都暂时消失之际，为什么要由他来站在高处，将一切重新激活？这难道不是某种意义上的冒犯吗？冒犯归冒犯，谁也拿四爷没办法。再说是不是真冒犯也很难说。某人白天在公司里同人争吵，恶语相向，夜里在梦中还在继续吵。早上起床便自言自语道：“让四爷评评理。”另一个人特别善于总结自己的思想，每天临睡前都要将白天里所做过的那些不那么光彩的事找出一条条正义的理由来。当他这样做时，他总是感到四爷在暗地里为他撑腰呢。这样看起来，又好像四爷的夜间活动对他们不但不是冒犯，反而是种有益的影响呢。

人们对四爷那间空房的看法也是很微妙的。城市这么拥挤，可以说，无论谁家都没有空房。有时候，三代人住在一间大房子里头，挤都挤不下呢。四爷的空房不出租，也不利用它养鸡鸭增加收入，大家对此都持愤怒的态度。但这种愤怒只是短暂的、表面的，那间空房在这一大片住宅区里成了一个激发幻想的契机。在繁忙的城市生活中，邻居们只要偶尔停下手里的活，做出沉思状，话题就会自然而然地转到那间空房上头。是啊，四爷的行为太出格了，他到底怀着一种什么样的企图呢？难道他对致富（人人都在为此而努力）有种天然的仇视吗？

有一天，住在四爷对面的老刘同几个人在露天里赌扑克时，忽然没头没脑地说：

“要是我家多一间房，我也要像四爷那样让它空着！”

他说完这句话后满脸通红，羞愧得抬不起头来，因为其他人都在瞪着他呢。

他显然是在吹牛嘛，他又不是四爷，哪里会有空房。他就是有了空房，还能不出租，不养鸡养鸭？人应该有自知之明，不要把自己想成另外一个人，那可是很危险的。这是另外几个人的想法，也是老刘的想法，所以老刘就羞愧了。在这样的时候，四爷的空房是不是成了某种高级的奢侈品呢？也不是。那只是一个例外，一个促使人们不断用贬低口气去谈论的话题。城里的繁忙生活如滚滚洪流，除了这种话题，又还有什么其它的话题可以持续5分钟以上呢？老刘之所以吹牛，只不过是因为心里寂寞吧。

大都市的春天是很伤感的：马路上车辆隆隆而过，灰雾冲天；人们低着头匆匆行走，似乎每个人都有急事；街心花园里的桃花寂寞地怒放着，杨树徒劳地射出大量生殖的白絮。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春天里，大家认为四爷坠入了情网。当然这不是造谣，而是谁都看得见的事实。这事

令邻居们兴奋——这位老鳏夫应该有所归宿，这样也不辜负大家对他的关注了。

四爷的对象是大街上罗家酒铺的寡妇，酒铺就是她开的。女人有一副胖大的身材，虽已年过半百，头发还是黑而油光。当她看人的时候，陷在肉缝里的两只小眼珠时常会射出一种寒光。瘦小的四爷同她站在一起时显得很滑稽，就像一只老猴子。谁也不知道他俩是如何勾搭上的。但有一点大家是知道的，那就是寡妇也时常夜里不睡觉，因为巡警偶然在半夜里撞见她在马路当中为死鬼烧纸钱，并且后来他又撞见一次她在干同样的事，只不过是将地点换到了电影院后面。可见这罗寡妇是一个生活在过去的黑暗中的女人。她是送钱给她那身在阴间的丈夫吗？那是一个阴郁的酒鬼，他用剔骨刀砍掉了她左手的两根指头。酒店的经营到他死后才兴旺起来，先前几度濒临破产。

在人们一般的印象中，四爷的行为举止在白天里是中规中矩的，他只是在夜间神游的时候才变得放荡起来。然而老头对罗寡妇的追求却发生在在白天。老头穿着皮鞋，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谦卑地站在酒铺门口等寡妇叫他进去。他似乎很害羞，像那种从未结过婚的童男子一样，这令大家感到惊讶，因为他的妻子死去没几年嘛。罗寡妇的作派正好同四爷相反，这位粗俗的半老女人大大咧咧，叫叫嚷嚷，时常冲出来一把揪住四爷拖到屋里去。屋里的前面是卖酒喝酒的地方，后面是储藏室。四爷就是从那张小门同寡妇进了储藏室，然后寡妇就把门锁上了。有多事者将耳朵贴到门上去听，听完后伸着舌头说，四爷被那牛高马大的寡妇虐待了呢。也许他说的是实情吧，但大家看见的却是，四爷和寡妇红光满面地从里头走出来，两人都用手指梳理着零乱的头发。大都市的人们是很油滑的，这个时候都愿意同四爷开玩笑，而不敢同罗寡妇开玩笑。因为同寡妇开玩笑会招来她的恶骂，而同四爷开玩笑却往往有意外的收获。

“四爷，性的需要得到解决了啊。”

四爷听了这话脸红得更厉害了。他想了一想，正色道：

“人在尝试适合自己的性交位置之际，有庄严的念头支配着他的行动。”

他的回答令大家好一阵瞠目结舌，然后屋里便轰响起哈哈大笑。四爷在笑声中愤愤地走出门，人们看见他的脚步居然有些乱了。关于这个老头到底是“一本正经”还是“老不正经”，成了人们脑子里长久的疑问。酒铺里的常客一般都是些闲汉，关于这种事他们不会追究到底的，因为他们的心神过于涣散。也有人认为四爷在说假话掩饰自己，因为70岁的人很少还有真正的性能力。

四爷并不畏惧人们的嘲笑，也可能他体内的确有了不得的欲望，反正隔了一两天，他又毕恭毕敬地站在酒铺门外了。于是轮到看客们愤愤地。他们想不通风韵犹存的罗寡妇为什么一定要钟情于这个干猴子，实在看不出他有哪里好，他明明是假正经嘛。这些人是不是真生气呢？要是真生气，为何还要滞留在酒铺里看个究竟呢？再说四爷，他就真的是庄严地看待自己同寡妇的性活动吗？如果像他说的那样，他又为什么要脸红呢？他的脸红羞愧，是为自己还是为他的寡妇？如果是为寡妇，那就说明他对她是贬低的。如果这样，他又为什么谦卑地站在门口，耐心地等她叫自己进去呢？

自从风流艳事发生以来，四爷的那间空房里就有些人出出进进了。这些人都是寡妇的亲戚朋友，他们在黄昏之际一拨又一拨、三三两两地来，站在房里同四爷谈什么事。他们说话的声音都很低，别人就是想要偷听也听不清。他们不知是来为寡妇传递信息的呢，还是来敲诈的。四爷似乎急切地盼望这些人的到来，他总是在下午将那间空房的房门大敞，背着手在屋前焦虑地踱步。从四爷的行迹看来，那些人像是来传递

信息的。但又怎么会有这么多的信息需要传递呢？他同罗寡妇不是每隔两三天就见面吗？难道寡妇的这些亲戚就这么愿意管闲事啊？再说这四爷，他的空房子留了这么多年，原来是为了干这个用的啊？不管怎样，四爷的精神面貌是大大改变了。邻居柴叔隔着窗玻璃看见，四爷同那些亲戚们谈话时，矮小的身体在空气中缓缓往上升腾，就像幻术中的人一样。一会儿功夫，他就上升得比那些人都要高了，说话之际俯视着他们。人们离开之际，四爷“啪”地一声落回地面，追着那些人的背影大声喊道：

“喂，千万不要忘记啊！”

四爷的风流事持续着，夜间的神游却大大减少了。有时候，他就一个人在空房里睡觉，门也不关，人们看见他就睡在房里的水泥地上，身上什么都不盖。这一带长期鼠患成灾，于是四爷的一边脸和一只耳朵被老鼠咬得血淋淋的。

对面的老刘送来两对毛绒绒的鸭子，对四爷说：

“养鸭吧，四爷，这些鸭很容易养的。”

老刘一离开，四爷就将叽叽乱叫的小鸭扔到屋外，于是老刘又捡回去了。

四爷仍然是郑重其事地赴约会，头发梳得一丝不苟，旧式皮鞋擦得发亮。而罗寡妇，好像对彼此的这种关系越来越满不在乎了。有时她会使小性子故意不出来，让四爷在门口等了又等；有时她出来了却对四爷说她没空，要他下次再来。当这种事发生时，四爷满脸焦虑，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回去。时间一长，罗寡妇对自己同这个老头间的关系就厌倦了，她呆在铺里不再出来，就仿佛没有四爷这个人一样。现在酒友们都来看四爷的笑话了。但四爷一点都不怕别人讥笑，他沉浸在某种关于爱

情的冥想之中，他在这种冥想中找到了新的出路。人们看见他站在那里，神情热烈而恍惚，却不再伸长脖子往酒铺里头探望了。四爷竟然这么快就调整好了自己的心态，实在让大伙儿感到惊讶。

“四爷啊四爷，你的情妇有了新欢了呢。”他们挑逗他说。

“她很美，难道不是吗？”四爷深情地说，对于别人调戏他的那些话一点都听不进去。

后来他又恢复了夜间的神游。有人看见他同寡妇一块蹲在脚手架上头烧纸钱，让那些纸灰像蝙蝠一样飞得满天都是。烧完纸钱他们就分头回家了。他们往阴间送纸钱是送给谁呢？住在平房里的人们于睡梦中闻到那种特殊的毛边纸燃烧的味道，便看见了故乡的坟场，还有一排黄泥小屋。

好长一段时间，四爷也变得同罗寡妇一样，热衷于烧纸钱。那暗夜里升起的三角形的火焰曾多次让夜归的邻居吓破了胆。这种阴森的迷信活动显然不受欢迎。如果他俩要召唤亡灵，为什么不白天干这事呢？在白天里，这两个人已经公开决裂，难道这样一桩暧昧的夜间活动又使他们旧情重温？要真是旧情复燃，为什么烧完纸钱又各自回家？都市里的人们虽然不赞成四爷他们的举动，但他们对于同亡灵有关的梦还是很欢迎的。四爷他们烧纸钱的举动就可以给他们带来那种宁静的好梦。据巡警说，他看见罗寡妇在烧纸钱时顺便将自己的头发也点燃了，那一刻，四爷的脸在火光里像裹尸布一样白。然后他就奋力将寡妇头上的火扑灭了。做梦的人们并不知道这个细节，他们听见的是故乡的杨树在和风中发出的沙沙响声。

脑袋上失去了半边头发的罗寡妇照样天天在铺里卖酒，她的脾气更火爆了。没人敢问她关于头发的事，因为都害怕她眼里射出的寒光。

“又是清明节了，我们的亲人在那边有不有钱用呢？”麻哥讨好地同寡妇搭讪着。

罗寡妇脸上毫无表情，仅仅从鼻子里头哼了一声。

她这一哼，使麻哥立刻意识到自己在说假话。可是他总要说几句话吧，于是他从她手里接过酒杯时，又鼓起勇气说道：

“为亲人解难是我们的义务，不是吗？”

他感到自己在挑逗这个女人。挑逗什么呢？

“我才不会管死鬼的事呢。”她冷笑着说道，将酒杯往桌上一顿。

酒友们全都傻了眼。什么？不管死鬼的事？那是为谁烧纸钱呢？难道不是因为那些纸钱人们才梦见遥远的故乡吗？如果纸钱同死者无关，这位寡妇和四爷从事的活动就更为可疑了，也更引起人们进一步探究下去的兴趣了。但是眼下，健忘的都市的人们并不想马上探究，他们忙着呢。

烧纸钱的活动使四爷变得活跃起来了。他开始在他的空房里头烧。下夜班的人们经过他的房子时听到了里头的嘈杂喧闹。走近窗前一看呢，看见墙上的影子如千军万马，地上燃着小火，四爷不知身在何处。大家感到身上发冷，连忙离开，各自回家。这些黎明前才入睡的人们梦见的不再是故乡的白杨了，他们做的是无梦之梦，悬置的感觉令头脑发疯。

一个上夜班的人下午在米店里碰见四爷，不禁倒抽一口冷气——他在四爷的背上看见了匕首的刀尖，难道那匕首是从他体内长出来的吗？

“四爷，身体可好？”他问候道。

“不好。周身都疼，清明都已经过了，为什么这些人还购置花圈？实在是多此一举啊。”

在人们的印象中，寡妇是见识短的女人，不足道，只有四爷这样的人才真正不可捉摸。这位住在年代悠久的青砖瓦屋里头的四爷，总令人想起某些消失了的事物，但那些事物到底是什么，却没人说得出来。反正，那是人们对他感兴趣的根源吧。随着周围环境变化，在那些林立的高楼大厦的衬托之下，四爷的小屋越见显得古怪。近来人们都传说这一带很快要拆迁，大家都盼拆迁，因为大家都喜欢变化。一想到全家老小带着旧家具搬进高楼大厦里头去，许多人梦里头笑开了花。住在半空里来看这个城市，会是什么样一种情景呢？人人都在跃跃欲试，他们不知疲倦地谈论拆迁的话题，那么四爷会如何看待这件事呢？四爷显得很镇静，至少表面看来如此。

“搬迁是好事，也是个机遇。”他说。

大家不知道他所指的是什么样的机遇，不过他们都对四爷抱一种恶作剧的心理，他们很想看到四爷引以为自豪的小屋（尤其是那间人人嫉妒的空房）被夷为平地的情形。四爷有什么样的办法来对抗形势的发展呢？人们拭目以待。人们没有想到，正是那位被他们认为见识短的、粗俗的罗寡妇，帮助四爷渡过了难关，而她才是长期以来不显山不露水，更为不可捉摸的人物呢。

酝酿已久的拆迁终于开始了。之前的好几天，四爷也同邻居们一样，将自己的家具用品搬到了附近的一栋旧楼的单元房里。在那些动荡不安的夜里，四爷却没有出来游荡，他的房门关得紧紧的。他是住的12楼。黄昏的时候，老刘看见罗寡妇敲开了四爷的门，被他让进了屋里。然后门又开了，神情阴郁的寡妇出来了——她看上去一点也不像同四爷破镜重圆了的样子。

四爷的小屋在整个庞大的拆迁工作中一点也不显眼。从浓浓的灰雾里，眯缝着眼的人们勉强可以看见四五个工人站在脚手架上，他们每拆下一块砖就拿到眼面前仔细辨认，甚至还用鼻子去闻，就像在考古似的。他们会不会是化装成建筑小工的考古人员呢？这个时候，四爷在哪里呢？现在那栋结实、规整的小屋已经消失了，连最后一块砖，一片瓦都搬走了。只有地基上还留着墙的轮廓线。从迷眼的灰雾里头，一下子钻出一只大白鹅来，是对面老刘家养的。他的房子还未拆，他站在屋檐下，翘着下巴用鼻子嗅来嗅去的，他的表情像要哭一样。也许四爷的空房子里寄居着老刘的梦？

家消失的那一瞬间，身处半空里的四爷一阵眩晕。他感到自己成了一只作茧的蚕，那茧子正要最后完成。可是寡妇来了，他觉得她不应该在这个关节眼上来，此刻他毫无防护，易受伤害。寡妇镇定地一点头，那些有序缠绕的丝就纷纷溃散了。见面是短暂的，窗外推土机的轰鸣声令四爷的思想冻结着，荒原不断出现在眼前。

“你、你……那张床！”他稀里糊涂地说。

“我们自己！”寡妇的这句话留在空荡的房子里头。

她疾步走向门口，身上的披风像鹰的翅膀。

有人看见女人阴沉着脸。老头在房里用猛力砸门，他似乎活过来了。

废墟中的夜显得有点凄凉，老刘夜不能眠，浮想连翩。他走出房来。坐在自家的青石板台阶上看星星，他感到自己成了一名卫士。远处的断垣残壁后面有火光，老刘警惕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就听到了讲话声，原来是四爷和罗寡妇又在烧纸钱。这一次，他们在四爷房子的地基上燃起了大火，寡妇带着一个硕大的包袱，里头全是纸钱。他们俩的脸

在火光中浮动着，老刘将双眼眨了又眨，怎么也看不真切。当火苗渐渐熄掉的时候，原来的小屋就显出了透明的轮廓，四爷和一些黑影站在那间空屋里，寡妇已经不见了。四爷挥着手在说些什么，他那矮小的身影渐渐升高，双脚离了地。老刘觉得四爷所处的位置很可怕，他一次次设想万一四爷摔下来的情景，想得两眼发黑，不敢动挪。

罗寡妇和四爷夜间在这一大片废墟中越来越活跃，老刘将他俩烧纸钱的活动称之为“制造繁荣的假象”。什么东西的繁荣呢？老刘想不清楚，他不愿深究这类事。巡警看到，高楼的脚手架仍是这两个人青睐的场所。在那让人看着头晕的处所，他俩燃起火焰，不断向空中释放着“黑蝙蝠”，使得见多识广的巡警老头都张大嘴巴看呆了。

坐在酒店里，浑身是肉的矮哥喧哗着，高声说道：

“像四爷这种年纪的老汉，居然还可以站在30层楼的脚手架上头眼都不眨，这种事堪称都市中的奇迹啊！”

酒友们都知道，矮哥是说给谁听的，都将热辣的目光投向寡妇，但罗寡妇垂着眼皮，一脸的傲慢。只有她养的那只褐色猫在酒友当中穿来穿去的，朝他们献媚地、嗲声嗲气的叫着，使现场的氛围显得很古怪。不知谁伸出手一把捉住老猫，抱在怀中赞叹道：

“这就是都市之猫！”

那只老猫居然一动不动，做出依恋的神态。

“老猫，老猫，都市的元老！”矮哥随口唱了出来。

“老猫！老猫！”乌合之众一齐附和道。

罗寡妇离开柜台走进储藏室，她用力关上了门。

她在那些酒桶的阴影中发着呆，竭力回忆她那只猫儿去过的场所。有一瞬间，她似乎看见了一个毛绒绒的窝棚，但那只是酒桶的盖子罢了。不，她看不见她想看的东西，阴影重重叠叠，她的视力穿不透那些屏障。是不是她老了呢？屋角有一个巨大的骨灰坛，寡妇走过去弯下身用力摇晃那坛子，那些骨头就在里面发出类似金属的响声。她脸上出现一丝笑意，心里想道："都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了，那件事还是历历在目啊！"前些日子，她和四爷就是在这骨灰坛边上的泥地上滚成了一堆呢，他俩真是昏了头了。她记起丈夫老罗死后不久，她便坐在这里编了一首儿歌："老罗，老罗！住在坛子里，敲着一面锣！"她的那些纸钱确实不是为他烧的，她烧纸钱开始为的是解闷，后来烧着烧着就对这事上瘾了。寡妇转身打开后门，放进来一大群野猫。她看见苍凉的暮色中有骆驼走过，一匹又一匹，她觉得眼前的景色太熟悉了。

这个时候，四爷正在十二层楼上的房间里看这个城市。他房里的窗户很大，正对着市中心的商业区，但为什么他看不见那些霓虹灯呢？一会儿天就黑了，他的眼前也是一片黑，连那些高楼大厦的轮廓都消失了。一连好几天都是这样，四爷心里闷闷的。他和她坐在已被搬空的大商场里头，倾听空旷的大厅里的脚步声。黑暗中，他变得啰嗦起来，向她说起自己在家中看到的这个城市的情况，还不住地叹气。他不明白，为什么城市变成这样了。不爱说话的寡妇起先不耐烦地在那些被丢弃的空衣架之间走来走去，四爷不知道她有没有听见他的话。忽然随着她的脚步远去，他听到了她的声音："你自己！"她就说了这三个字。四爷心里想，她是不是说他应该自己亲自去市中心看看呢？毕竟这里是他的家园啊。

四爷独自穿过废墟，走到了大路上。他碰见了巡警，巡警默默地朝他一鞠躬，四爷觉得老街坊的举动很古怪。他偶尔一回头，看见巡警不远不近地跟着自己，于是心里像往常一样感到好笑。马路上的路灯不知为什么灭了。四爷想，走过这一段，到了大百货商场就好了，那里是酒

吧一条街，还有夜宵一条街，几乎整夜灯火通明。他靠边慢慢走，免得摔倒。

“我们以为它是这样，其实呢，它是那样。”是巡警赶上来了，对他说话呢。

“你说谁啊？”他迷惑地站住不动了。

“还不是关于路灯的事，你不是看见了吗？电业局总是搞阴谋。”

“电业局？”四爷感到一阵轻微颤抖。

“是啊，他们迟早完蛋！”巡警忽然拐进一条小巷，离开了四爷。

四爷心里好一阵迷惑。他们的城市缺乏能源，这他早就知道，可是，他还从来没有听说过电业局搞阴谋的事呢。这个总是尾随着他的巡警，心里到底打着什么主意呢？长期以来，四爷早已习惯于将巡警看作自己夜间神游的伴侣了，不是因为同他有共同的情趣，而是因为不论自己走到哪里，这个老头总会从身边冒出来。有时在夜色中，四爷感到自己像泥鳅一样灵活，谁也逮不住自己，可是只要一停下来，就会响起巡警的声音，令他感到气急败坏。

他走到酒吧一条街了，那些酒吧都开着门，但是每一家都只亮着一盏黄色的小灯，客人像鬼影一样在窗前晃动，似乎男男女女全抱成一团。一种深深的孤独向四爷袭来，他感到冷，于是缩了缩脖子。他想到夜宵一条街去，可是由于看不清脚下的路，他走得很慢。他所经过的一家又一家的酒吧全是一个模式：黑洞洞的大门口站着两个旗袍开叉至大腿的女郎，一盏昏灯照着巨大的玻璃窗，里头尽是影子。还好，门口的女郎并不拉客。四爷注意到人行道上也有像自己一样在黑地里行路的人，也是小心翼翼，走得很慢。街上没有车辆声，只有仔细倾听时，才可以听到玻璃器皿碰响的声音，脚踩着木地板擦出的声音，以及衣服的

簌簌声。四爷觉得自己正在走进自己那黑暗的青年时代，而事实却是，他年轻的时候，这一带还没有任何酒吧，只有一家挨一家的自行车行。可是为什么会有这种熟悉感呢？熟悉得连骨头都产生了麻酥的颤栗。他听见那些酒吧内的骚动声中都有同一种被窒息着的喊叫声，就像一个人看见了谋杀案，但又用手捂住了嘴巴一样。那声音像是女声，上了年纪的妇人发出的，因为被捂住了，所以又有点类似于叹息。四爷这一辈子从未进过酒吧，所以也不敢进去。他知道走完这条街就到了夜宵一条街，那时他就可以在大排档里坐下来吃一碗热馄饨御寒了。

虽然他十分小心地挪动脚步，还是有一个人撞到了他身上。他后退几步，坐到地上去了，那个人并没有摔倒，却站在那里哭了起来。

“你哭什么呢？你撞了别人。”四爷责备他说。

“我想进去，可是进不去。”他诉说道。

“进哪里？”

“酒吧啊。没有一张门是向我开的，我走啊，走啊，两脚都走肿了。”

“你进去干什么？”

“因为，因为我姐姐在里头啊。她是初二出走的，我以为她在城外，其实呢，她在酒吧里头。肯定是这样。”

四爷从地上爬起来，他觉得眼前这家伙说话的口吻同一个人很相像，于是问他道：

“你同巡警有亲戚关系吗？”

“你是说廖巡警吗？他是我爹爹啊。”

四爷两眼一阵发黑，他扶着电线杆镇定下来。他只想摆脱这个家伙，这个冒充是廖巡警的儿子的骗子，因为他知道巡警同他一样，也是个孤老头，根本没有儿子。那人并没有追上来，只是站在原地哭，这又令四爷有点失落感。

不知走了多久，四爷终于到了夜宵一条街——他估计他站立的地方应该是那里，因为完全变样了。那不是一条街，而是一个空坪，很多人在煤火前忙碌着，那些灶全是用装煤油的大铁桶改制成的。厨师是一些中年男子，一律赤裸着上身在炒菜。四爷注意到这个空坪里头连一盏电灯也没有，在暗夜里喷发的煤火的火焰给人一种到了某个原始地带的幻觉。空气中弥漫着五香牛肉和红烧羊肉的味道，四爷发现自己已经饥肠辘辘了。可是他找不到一个地方坐下来，此地既没有桌椅，也没有接待他的伙计。那些厨师将烧好了的菜随随便便放在地上，有的人则坐在火前发呆。他走近一个满脸胡须的人，同他搭讪。

“最近生意好做吗？”

“什么？”那人回过头来问四爷，放下了手中的炒锅。

“我是来吃饭的啊。”

“吃饭？你弄错了地方，这里没饭吃，你应该去夜宵一条街。”

“那么夜宵一条街在哪里呢？”

“走出这里就是。”他用手随便比划了一下，就坐到板凳上发呆去了。

四爷绕开那些煤火灶靠边走。这时后面有人赶上来了，是那大胡子厨师。

“刚才我一直在考虑你的事，你还是不要去那边了吧，最好哪里都不要去，就在这里等。”

“等谁？”四爷问。

“等你的心上人嘛。她是我姐姐。这张凳子给你坐，你就在这里等吧。这个地方黑了一点，市政府不让点灯，不过这是好事，我姐姐最喜欢呆在黑地里。”

四爷坐下来之后便感到食欲从体内消失了。他抬起眼向四周扫去，看见所有的煤火灶都在将火焰喷向天空，恐怕将半个城市都照亮了。

“这里很亮啊。”他对大胡子说。

“这不过是假象罢了，外面的人是见不到的，你在高楼上不是也看不见这些火焰吗？”

“你们的顾客在哪里呢？”

“他们不会让你看见的，要等你走了，他们才会出现。可是我们，我们总在这里，一年又一年。”

四爷闻到浓浓的肉香，这里的每一寸空间都充满了那种香味。不过此刻，味道并不能引起四爷的食欲，他甚至有点恶心。那些放在地上的菜肴，究竟是让谁来吃的呢？在通明透亮的火光中，四爷看见那些厨师全都僵硬地坐在板凳上，做出企盼的姿态。

“你姐姐每天都来这里？”

“是啊。一般人都不敢来，可是她那么骄傲，什么都不怕。她来来往往，还帮我们生炉子。”

“你到底是谁？！”四爷感到背上出冷汗了。

“我先前也住在你们街上，你不会记得我的。你看，她不是来了吗？”

在场子边缘的黑暗中，寡妇正猫着腰在那里烧纸钱。她穿着黑衣，头上包着黑头巾，显得特别苍老，她有点不像这个世界里的人。

“啊，你来了。”

“嘘，不要出声。”

她用一根棍子去搅那一堆纸灰，黑蝴蝶纷纷飞向半明半暗的处所。这个时候，四爷看见厨师用双手蒙着自己的脸坐在地上，仿佛被这情景吓坏了似的。啊，她的身后还有那么大一堆纸灰，她在这里烧了多久了呢？她用棍子挑几下，那纸灰里头便火星飞舞。

“罗寡妇啊罗寡妇，莫非那桩事真来了吗？”有人在四爷耳边叨念道。

四爷一回头，看见了巡警。

“我们自己……”四爷不由自主地说出这半句话，他瞪着巡警，似乎是在向他提问。

“她是不同的，她是不同的。”巡警连连向四爷点头，表示赞成某件事，“你以为她住在我们里头，其实呢，她住在你想象不到的地方。我啊，我盯她的梢有20多年了。”

火焰熄灭了，四周归于黑暗，四爷发起抖来，止也止不住。他脑子里乱哄哄地响着这句话：

“她是谁？她是谁？她是谁……”

但他说出来的却是：

“我想吃一碗热馄饨。”

巡警一下子活跃起来，高兴地回应道：

“我们去夜宵一条街，这就去！”

四爷跟着巡警往那边走时，寡妇和她弟弟已不见了，不知他们什么时候离开的。四爷看见那些铁桶灶已经不喷火了，但火势还旺，划出一个一个弧形的亮处，那些厨师坐在光亮中间，脸上都是那种怪怪的表情。巡警回过头来对四爷说：

“别看这些人面熟，你可是一个都不认识的。”

四爷很不喜欢巡警说话的腔调，可又觉得自己在他的掌握之中，这令他很懊丧。他突然感到自己的两条腿是那样的老迈，疲惫，他一步也走不动了。他四处张望，想知道“她”是否还在附近，他多么想同她说话啊。巡警埋怨说：

“你怎么又坐下了？你太优柔寡断了。坐在这黑地里，你以为生活有希望了，其实呢，你正走进一个死胡同，这种事，我看得多了。”

四爷想，他又用这种腔调同自己讲话了，几十年都已经过去了，这个老家伙还是坚持对自己所做的一切加以否定。他那么自负，认为只有他才知道实情，可是实情到底是怎样的呢？四爷的食欲又一次消失了，他不想去夜宵一条街了。这一大片空地，这些个炉火，此刻让他的脑海里出现了儿童时代的一个场景。那时四爷的父亲总在外地干活，冬天里，四爷将双手拢在袖筒里，到一个卖馄饨的老头旁边坐下等父亲，那

老头使用的就是这种大铁桶炉子。老头总爱摸摸他的头，说同一句话：“你家的房子是从地里头长出来的。”现在那房子已经没有了，四爷住在高楼的临时住所里，一连好多天想了又想，最后才在“她”的帮助下理解了百年老屋从地面消失这件事。然而眼前的这些炉子，这些明亮的炉火，怎么一点也不使他感到温暖呢？巡警又不见了，四爷觉得这人一辈子总是躲躲藏藏的。

忽然，他的耳边响起了杂乱的唿哨音，是那些厨师口中发出来的。四爷一辈子里头从未听到过这么可怕的声音，他用手死死捂住耳朵，那些声音还是刺痛他的耳膜。他心里生出末日来临的预感，也不知哪来的力气，他一下站起来，抱着头就朝场外跑。他的前面也有好几个人在跑，其中一个似乎是自称是巡警的儿子的汉子。他们跑得快，四爷跑得慢，落在后头的四爷被那些噪音撕裂着，脑袋都要炸开了。

他终于回到了酒吧一条街。喘着气回头一望，那黑黝黝的大片空坪已经不见了，那里正是夜宵一条街的所在，大排档的明亮灯光刺破夜空，蒸气弥漫在空中，桌椅间人头攒动。他不想吃东西，他要回家，这时他又听到了哭声。

“你怎么可以从我肚子上踩过去？啊？”自称巡警的儿子的汉子说。

他扯住四爷的衣袖哭哭啼啼。

“你回去吧，你回去吧，你不要跑到我们的地盘上来。”

他一边啜泣一边将四爷用力一推，然后自己缩进一个酒吧里头去了。

那一天，四爷睡到下午才醒来，他醒来之后的第一个念头便是关于“她”的。她还在不在此地呢？一个人怎么可以同时在这里，又在那里呢？他竭力回忆她那美妙的肉体给自己的感觉，可是在所有的场景中，

他都像是一个第三者，有一个模糊的影子，像是自己的替身，在同她缠绵。白天里从高楼上望出去，酒吧一条街和夜宵一条街都可以看得见，但是他在夜里到过的那个空坪根本就不存在。他回忆起她说的那半句话“你自己……”有一件事在他心里渐渐清楚起来了。当他的百年老屋被拆掉时，他心里的那种悲哀是多么的浅薄啊。他就像一个摘了眼镜的近视眼，不管看什么都是模模糊糊的，而她，是他的眼镜。有时他又禁不住沉醉在遐想之中：他的老年生活是多么幸福啊。当然这种沉醉十分短暂，因为随即他便会听到父亲临终时的喘息。不管在什么时候，那种喘息都令他感到无法忍受。

邻居老刘敲门进来了，他满脸倦容，像被什么念头折磨着似的。他不坐下，就那么直挺挺地站在房中间。他说话时不必要地挥动手臂，做些奇怪的手势。

“四爷，你的空房，借我用一用吧。”

“我早就没有房子了，你都看见了。”

“不，你有房子。我知道你有，你干吗遮遮掩掩的？这个地方，没人藏得住秘密。”

“那么，好，我借给你吧。”

“但是你没有诚意。你不是从心里愿意借。”

四爷觉得他说话的口气就像个流氓，而且他的手挥到他脸面前来了。

“你要我怎么样？同你一块养鸡鸭吗？”

“你没有诚意，哼，你这种人……”

他一边乱挥着手，像做体操似的，一连朝门走去。他出去了好久，四爷还闻得到屋里的酒味。他要是没喝酒，是不敢在他面前这么放肆的。也许这才是老刘的本性？这个几十年的老邻居，一直将他的底细摸得清清楚楚？那天他站在他原来的家的宅基地上，看见父亲在远处的瓦砾堆里来来回回地走。他招手叫老刘到自己身边来，问他是不是看见了远处那个人影，老刘回答说看见了，他又问他是不是看清楚了，老刘说看清楚了。

“你知道他是谁吗？”四爷问。

“我不知道。这种事，你要去问你的心上人。”

四爷想，拆迁又能改变什么呢？即使盖起摩天大楼，“她”还是生活在他自己去不了的地方啊。当他同她站在高高的脚手架上放飞那些黑蝙蝠时，他以为他俩心贴着心，其实呢，她是在向自己的故乡发信号。而他，是看不见她的故乡的。那地方并不远，就在城里，比如昨天夜里去过的那个空坪就是属于那里的。四爷想象着她在酒铺里卖酒的时候，一下子就进入地下通道，同那些个厨师会合的情形，不由得十分嫉妒他们。下一次他再去酒铺后面的储藏室，他一定要仔细观察酒桶后面那些黑暗角落，看是否有地道之类。可是他又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每次他们一闪上门，立刻进入销魂的缠绵之中，哪里还顾得上别的。现在他的这种想法，正是上了年纪的糟老头坠入情网的表现，疑神疑鬼，到处打探，恶心得很。

四爷离开窗前，郁闷地走到后面的厨房里，用煤油炉子煮鸡蛋。他煮得很多，有十来个。他幻想着“她”会来同他一道食用这些鸡蛋，实际上这事从未发生过。他坐下来剥鸡蛋时，有人进屋来了，是那自称是巡警的儿子的家伙。

“找不到我姐姐，我只好来找你。”他说话时一脸苦相。

“找我有什么用？”

“你同那种地方有联系，同那种地方有联系的人我一眼就认得出来。你也要找人，对吧？”

他突然活跃起来，东看西看的，还推开门朝走廊里张望。

“哈！我看啊，她有可能就在这栋楼里！”

四爷厌恶地转过脸去不看他。他将鸡蛋收拾好，就开始洗菜。那家伙在同走廊里的什么人说话，叫叫嚷嚷的，兴奋地将门拍得啪啪直响。这栋旧楼里住的都是四爷的邻居，几十年风风雨雨，四爷知道他的这些邻居决不是头脑简单的粗人，而是，怎么说呢，应该说他们是一些心理复杂阴暗，精通社会关系的人。四爷从来不相信他们表面的那种和善和不在乎的态度，总是本能地防备着他们。所以现在，四爷很想弄明白是谁在同这个家伙说话。他在房里竖起耳朵听，但总听不到走廊那头传来声音。最后，他放下手里的活走到门口去。四爷一走到门口，汉子就不出声了，垂下头，仿佛做了什么错事一样。

“你同谁说话？”

“我说话了吗？”他茫然地瞪着两眼，双手绞扭着。“我说话了吗？我不知道。我好像看见我姐姐了呢。我老爹说，让你们住进这栋高楼是供电局的阴谋。你也注意到停电事件了吧？我们这个城市可说是、可说是瞬息万变呢！”

四爷看见走廊里空空的，再看汉子，看见他一脸涨得通红。他回忆起这个人昨夜在酒吧一条街的表现，心里想道，也许他就是那种常年不醒的梦游者吧，一个城市里总是有一两个这种人，自己活了70岁，才第一次遇见他。四爷又觉得，这个人可能会知道“她”的秘密，于是问他：

“你去罗家酒铺找过了吗？”

“我经常在那里搅坏她的生意。”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一说话，那些个酒友们就很惭愧，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悄悄溜走。她对我很生气，总将我锁在储藏室里。可是那个地方是我最喜欢呆的地方，酒桶后面那些黑角落里……”

四爷注意到了也称“她”为“她”，于是心里有点酸溜溜的。

“黑角落里怎么样？”四爷冷冷地问。

“黑角落里……黑角落里……我的天啊！”

他大张着嘴，说不出他要说的。

四爷一把抓住他的衣服前襟摇晃着他，嚷着：“你说！说出来！”

他的身子瘫软下去，坐到了地上，他的眼珠一动不动。

四爷看着面前僵尸一样的男子，害怕了。他心里思忖：莫非他进入那种地方了吗？

“喂！喂！”四爷一边打他的耳光一边叫。

有人进房来了。由于他们堵着门口，那个人不得不用力挤进来。

“天已经黑了，今晚供电局又要搞鬼！”他大声说。

原来是廖巡警。

“这是你儿子吗？”四爷问。

“我儿子？我儿子不愿呆在家里，早就出走了。这个人是文三元。

不过也有可能他是我儿子，谁知道他会不会改名换姓呢？文三元是去年搬来的新住户。你觉得他长得像我吗？”

“不像。”

“我儿子也不像我。他去了那种地方，我就不好去追踪他了。二十多年都过去了。”

“哪种地方？”

“呸，我说漏了嘴。”

四爷注意到他根本没有朝门边的汉子看一眼，只是沉浸在自己的情绪中。他是来干什么的呢？他的表面职务是巡警，他是否另外还有一种真实职务呢？

他将手插进背心口袋里摸索了一会儿，掏出一个天平上的旧砝码交给四爷，说：

“你的心上人带给你的，瞧她多么体贴你啊。”

接着他弯下腰，用力一拉，将文三元拉起来，推着他往外走。两个人扭打着，骂骂咧咧地出了门，到了走廊上，然后下楼去了。

四爷将砝码凑到电灯底下去看，并没有发现什么奇异之处，这是块普通的砝码。巡警说“她”是因为“体贴”自己才送这个给自己的，是什么样的体贴呢？四爷觉得他必须等待，也许在等待中生活之谜将自己展开。

夜渐深，四爷戴上帽子正要出门时，文三元又来了。

“你以为我不会来了，其实呢，我根本就没离开。”他又用这种腔调

说话了。

他大摇大摆地走到房里，拿过一把椅子坐下来。

“我正要出门，你找我有什么事？”四爷心里对他生出敌意。

“我能有什么事呢？我这种人？如今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他一反常态地显出挑衅态度，甚至掏出一把小手枪瞄准了四爷。

“你不要动！你动我就开枪。我正替我爹爹值勤，今夜的任务就是看守你。你现在给我退回去，呆在那个角落里不要动。我爹说，整个地区治安问题的核心就是你，现在非把你的事解决不可！你别动，我要开枪了！”

文三元正坐在那一大包纸钱上头，那是他刚才放在椅子上准备带了出门的。四爷焦虑不安地看着黑洞洞的枪管，不知该怎么办才好。看来文三元不是要杀他，而是要将他困在房里，因为巡警认为他是治安的核心问题，巡警为什么要这样说呢？莫非怀疑他同某个地下黑组织有联系？他可是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他的夜间神游也并不影响任何人，这是怎么回事呢？一定有某个环节出了错。四爷心底盼望“她”来给自己解围，可是“她”在哪里呢？

文三元脸上始终挂着冷笑，握枪的手一动不动。四爷无法在枪口下弄清自己那些乱糟糟的念头，他的焦虑到了极限，双目怒张的脸成了一个面具。

鬼使神差一般，四爷的手伸向衣袋，摸到了那个砝码。他将砝码猛力朝文三元投去，文三元立刻倒在地上了，他的手枪扔到了屋角。

“你杀了我……”他咕噜道，他的前额上冒出血来，“还不快跑。”

四爷捡起地上的砝码，不管不顾地跑下了楼。

他的脑子里轰轰地响着“凶器”这两个字，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要送他这么一件礼物。

像往常一样，罗寡妇的酒铺在7点钟准时开门，此时太阳正从街口那里缓缓地升起，新的一天满载古老沉重的重负开始了。她今天有点精神恍惚，因为她刚才打扫铺面时听见有个女人在外面同人吵架，那女人诅咒似地说：“今天要下暴雨。”就因为她这句话，她提前撑起了遮雨篷。客人陆陆续续到来，罗寡妇心不在焉地做生意，并时不时走到门外看天。

酒友们也感到了铺里异常的氛围，他们不像往常那样喋喋不休了，只是闷头喝酒。一拨人喝完两杯就离开了，另一拨又来了。第二拨人里头有巡警，巡警也不说话，只是偶尔用钩子一样的目光在寡妇脸上钩一下。但是寡妇好像没有觉察他的目光，只是垂着眼皮干她的活。巡警心里想，没有任何事能使这个女人害怕。巡警第二杯酒没喝完就站起身来了。

“你不喝了啊？”老刘小声地、紧张地问道。

“我在那边有任务呢。”他的声音显得很不自然。

寡妇的手抖了一下，一只酒杯跌在地上，却没有破，酒友们都感到奇怪。这时巡警已经走远了。她蹲下去捡酒杯，就坐在地上了，用手捂着前额。

“你怎么了？你怎么了？”老刘朝她弯下身去。

“我头晕。外面在下暴雨吗？”

“今天是晴天。不会有事的。”

“当然，能有什么事呢？我就是头晕罢了。人都走了吗？”

“都走了。只有我还在这里，你要帮忙吗？”

“不。你走吧。”

她关上店门，走进储藏室。只有在酒桶的阴影中，她才有安全感。但是她看见了那件事。红的和黑的，滚滚而来，很快就要踏平她的酒铺。她赶紧坐到地上，抱住嘣嘣作响的骨灰坛子。她的身体始终绷紧着，她预感到雨快要下下来了。

黄昏时她扎上一条黑头巾外出。她走进了那栋尚未竣工的楼房的地下室。

四爷正在角落里簌簌发抖。

“你听，雨……我们自己……”她说。

四爷听见了暴雨打在他上方的平台上的声音，雨声令他松了一口气，他感到那桩罪行正在天气的猛然变故中化解。

“啊，啊！真是雨！我们自己！”

几分钟后，他俩就在那些纸钱上滚成了一堆。纸钱是她带来的，有很多，她将它们都铺在水泥地上了。当她在他的耳边悄悄地说“雨”时，他就看见了他父亲在洪水中撒网捕鱼的形象。忽然，他感到背部有烧灼感，原来是纸钱燃着了。这时她已经站起来了，正在穿衣服，她的动作不紧不慢。

“啊！啊……”

四爷冲出火焰的包围。

许许多多三角形的小火苗在地下室里跳跃着。她用脚尖去踢那些纸片，每踢一下，又有更多的火苗生出来，整个地下室被照得通亮。火焰还飞起来，在空中浮游。多日来，四爷的阴暗的心情第一次变得明朗了。但是却响起了激烈的敲门声，是巡警。

“不要开门。”她说。

“当然不开。”

于是子弹穿过木板门打在对面的墙上：一响，两响，三响。

他俩紧紧地搂着对方，任那火焰将他们的肉体做燃料。

“暴雨啊。”她说。

“爹爹盖的房子。”他说，“他们都觊觎那间空房，因为那里头住着爹爹。”

大伙搬进新楼之后，关于四爷那栋小矮屋的记忆就渐渐地稀薄了。当然，那只是就表层的记忆而言，在深层的记忆里，那矮屋更为频繁地出现，简直成了此地居民做梦的背景。夜半醒来，他们站在高楼的窗前发一阵呆，叹道：

“这位四爷的爹爹，真是一位能干的工匠啊。恐怕今后再也没人能将房子的基脚打到地心去了，那种工程到底是如何样完成的呢？不可思议。”

男人和女人都是醒了睡，睡了醒，反复地折腾，希望在某一次探险中查明底细。

白天里，他们坐在罗家酒铺的酒桌旁继续冥想，偶尔也有人说这样的大话：

“四爷是有些乖张之处，可是同他爹爹比起来就是小巫见大巫了。”

不过大多数人白天里都不谈这个话题，因为想不起来要谈什么了。他们谈论的是地下走私的活动，这些汉子用炯炯发光的眼睛盯着罗寡妇叙说那些离奇的故事。对于他们，她向来是不屑一顾的。让他们去编造离奇事件吧，都市的生活实在是枯燥无聊得很，她这样想道。

好多年以后，罗寡妇仍然不能清楚地回忆出自己将砝码交给巡警的情形。也许并无那回事？也许那回事发生在梦里？

四爷要在都市的监狱里度过余生。寡妇在探视室同他会面，她觉得他看上去清瘦而镇定，脸上的迷惘之气一扫而光。

“你自己……”寡妇说。

“这几天我正在忙那项工程。”他说。

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美丽的脸上浮出宁静的表情。

罗寡妇开始在自己的铺里烧纸钱。每天上午十点半，储藏室里的骨灰坛子无端地就响了起来，像敲响了军鼓一样。

寡妇脸上显出听天由命的表情。她拿纸钱的右手显得有点僵硬，指头已经捏不成拳头了。这是夜里发生的事，当时巡警在铺面外头叫她“老罗”，一连叫了五声，她想，究竟是叫她丈夫还是叫她？然后她就发现右手出问题了。

她将纸钱放在屋当中，酒友们便默默地围成一个半圆。

“有打火机吗？”蹲在地上的她抬头问道。

矮哥点燃了那些纸片。

那是一堆三角形的小火，他们以前看见过的那种。纸片烧完了，火还是不灭，无根的火有模有样地升腾着。酒友们陷入深深的回忆之中。

“雨……”她的声音细得几乎听不见。

“雨啊！”八九个酒友齐声应和道。

火终于灭了，酒友们仍然是泪眼朦胧的。年复一年，他们聚集在这里难道仅仅是为了喝酒吗？

“你的杯子掉在地上了。”矮哥同情地对她说。

“啊！”她说。

她举起右手，张开手掌给他们看。他们看见那只手掌正在变黑，黑色从指尖开始往掌心蔓延。她用左手掰了掰那些指头，它们像木棍一样僵硬。

在外面，在耀眼的阳光下，都市生活如滚滚车轮。如果静下心来倾听，就可以听到石匠将铁锤砸到花岗岩上头的声音，一下一下的，永不停息。

通往梦幻之乡

1

博尔赫斯的《乌尔里卡》这个幻想小故事是一首关于艺术本质的抒情诗。

乌尔里卡由于自身的虚幻飘渺，对于追逐者“我”来说，自始至终呈现为一种渴望，一种缺少而不是满足。什么是美？美就是我对乌尔里卡所感到的那种焦急，那种要填补内在空虚、渴望回应的强烈冲动。冲动越强烈，对象唤起的美感越大。人同作品《乌尔里卡》的遭遇产生了奇迹——地老天荒的爱情。这种特殊的爱情的实质是与性爱密切有关的渴望，但又绝对排除了性爱。那是人内心深处的一种抽象的渴望——莫以名状，纯净无比。

我同乌尔里卡遭遇的整个过程便是欣赏艺术的过程。乌尔里卡以她独特高贵的气质和美丽的容貌吸引了我，我陷入情网不能自拔。在郊外散步中，热情高涨的我想要吻她，但被她拒绝，她说：

“到了雷神门的客栈我就随你摆布。现在我请求你别碰我。还是这样的好。”（《博尔赫斯文集·小说卷》，第426页，海南国际出版中心1996年版）

雷神门是什么地方？那是一个梦幻之乡。在艺术欣赏中，一切直接的肉欲都受到排斥，只有进入了雷神门的意境，人才可以尽兴发挥，让渴望（或缺少）更加强烈。所以当我问乌尔里卡是不是爱我时，我得不到答复。接着我惊奇地发现乌尔里卡可以预知未来，乌尔里卡说那是因为她是快死的人。此处也告诉读者最美的作品总是弥漫着死亡的气息，

这种气息可以将人的渴望激发到最大限度。因为只有死是渴望的终极。

雷神门的附近有凶险的狼嗥，旅馆幽暗的房间里充满了宗教的氛围，时间变成属于两人的永恒。同美的交媾完成了，这空前绝后的奇迹的结果当然不是肉体的满足，而是心的绵绵不尽的渴求。

2

《南方》这个故事是《永生》的另一种版本。故事中主人公达尔曼的体验就是永生的体验，一种无法承受又不得不承受的体验。体验比起死本身来，实在是要可怕一万倍，又因为人只有活着才会有这种不堪回首的体验，活就成了一件遭诅咒的事情了。但经历了那一切之后，人们常说的“生不如死”在艺术家的笔下却成了主人公的秘密财富，他就是从那里进人永生的通道，到达纯美的理念之乡的，可以说从此他就将生活变成了美。南方是人的故乡，也是人体验过了死亡之后的最高意境，除了永生，南方的一切现实生活在达尔曼眼里都变成了戏，抽象的理念覆盖一切，变成了永恒的幸福，他生活在思索与抽象之美当中，每一个瞬间都是一次新生，其新奇和感动分外强烈，他第一次感到：人只有在这样的瞬间才是真正活着的。而其实，就连永生本身，不也是一场戏吗？所谓“真的”死亡谁又体验过呢？所以永生是最悲壮的戏。

故事的情节很简单。一次小小的事故让达尔曼患上了败血症，他经历了一段生不如死的医院生活，活了下来，然后去故乡休养。故乡美丽的风景恢复了他的生活欲望，但那一切都不是为了让他平静下来，因为他很快又面对着死亡。他没有害怕，因为他已经像永生那样活过一回了，不会有比那更为恐怖的事发生了。他笨拙地拿起匕首，走向生活……《永生》强调的是人对痛苦的承担，《南方》突出的则是人对生活的选择。人已经知道了死的痛苦，也体验了死的痛苦，但人仍然要选择“再死一次”般的生活，而不是一劳永逸的解脱。主人公从阅读《一千

零一夜》这部不朽的著作开始，置身于那种不朽的体验，他的情感经历令人想起那个对称的、不朽的《曲径分岔的花园》，痛苦同幸福的程度相等，悲哀绝望与极乐的程度也相等，经历了“生不如死”之后，便领略了“死不如生”。选择生活就是选择一次次的死亡体验，那体验伴随着烦恼、恶心和恐惧，随后也会有缓解、奇妙和狂喜。人不能像那只神秘的猫一样生活在瞬间的永恒之中，但人可以在每一个瞬间领略永恒，这是猫做不到的。

当主人公达尔曼到达故乡南方时，他看见了一位老人，典型的南方高乔人。

“一个非常老的男人背靠柜台蹲在地下，像件东西似的一动不动。悠久的岁月使他抽缩，磨光了棱角，正如流水磨光的石头或者几代人锤炼的谚语。他黧黑、瘦小、干瘪，仿佛超越时间之外，处于永恒。”（《博尔赫文集·小说卷》，第203页，海南国际出版中心1996年版）

这是永生人的另一种翻版。老人一看见达尔曼就知道他曾经承担过什么，还将继续承担什么。他在后来鼓励达尔曼重新介入生活，他送给他杀人的匕首，让他在血腥的决斗中去再一次体验永生。达尔曼没有犹豫，原因有三点：1.这一次是由他自己来选择死（永生）的形式，同上一次的体验将完全不同，因为是有意识的。2.既然他已经承担过一次不可能承担的痛苦，他就可以承担第二次、第三次。3.南方的风气决定了达尔曼只能接受挑战，也就是像永生那样活。如果他死了，那对他是解脱，是幸福，是欢乐；如果他不死，他也只能以这种方式继续接受挑战。这就是南方的原则，南方的残酷，也是南方的魅力。那位老高乔人默默地将南方的原则传达给达尔曼，对他充满了期待。

现实生活是恶心的，摆脱不了的，可只有现实生活能给人提供永生体验的机会，达尔曼别无选择。他的生活由《一千零一夜》开始，也将

像《一千零一夜》那样持续，《一千零一夜》（或他在医院的体验）是他用来对抗现实生活的法宝，现实生活则是他用来实现《一千零一夜》的意境的场地。完全可以设想达尔曼在决斗中受了重伤（以他的技术），又一次进人欲生不可，欲死不能的痛苦之中。这是自觉的痛苦，活的痛苦，真正的南方人所选择的痛苦，因为别无选择而只好选择的痛苦。这种选择达到了美感的极限，是人类的骄傲，是精神不朽的象征。当我们凝视平原上这个人那笨拙而坚定的背影时，我们会不由得感叹道：人，究竟是这大地上的一种什么奇迹啊！

不朽的《野草》

我是从十四五岁起开始读鲁迅先生的《野草》的，一直读到今天。回顾当年那种朦胧的激动，那里头是隐藏了很多不解之谜的。也许是我所熟悉的汉字所构成的美得令人颤栗而又有些陌生的意境，激发了年轻的心的渴望吧。时光流逝，我仍在读《野草》，那感受是显见得一年一年地深化了，又由这深化导致了革命性的翻新。一切于朦胧中有过的，终于形成了结构。

毫无疑问，鲁迅先生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天才。这些差不多是八十年前写就的短文，即使拿到今天来看，仍然是深奥的超前之作。这也就难怪先生生前是多么的寂寞，多么的缺乏交流与回应。反反复复地揣摸鲁迅先生的文字，更深感传统文化“吃人”的本质。庞然大物是决不会放过天才的，搏斗尤其惨烈。“不生乔木，只生野草”的根源即在此，作品中也难免留下了某些痕迹。然而尽管少数篇章中“文以载道”的阴影遮蔽了文学本身的光芒，但从整体上来看，《野草》仍然是中国文学的里程碑。它是千年黑暗中射出的第一线曙光，是这个国度里第一次诞生的“人学”意义上的文学。同时也就诞生了文学艺术的自觉性。这本小小的集子是一个奇迹（很多读者都隐隐约约感到了这一点），要是没有这个奇迹，整个中国现代文学是要下降一个档次的；而有了它，中国现代文学便在世界一流纯文学行列之中有了自己的代表。可惜的是，我们自己的人民并不能完全认识我们的艺术，这种常规性的误解在这个国度里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严重。回顾这几十年来国人对于鲁迅先生的艺术的评价，我甚至认为，如果不是因为先生性格中的不彻底性，如果不是传统文化对他的至深毒害使他只能在创造时保留了可悲的妥协，恐怕到今天，他的文学艺术已经被人民所忘记了。这是一件古怪的事，但戏剧性的真相就是如此残酷。

写这篇文章之时，我感到自己终于能够进入《野草》的真实王国了。那是怎样一个王国呢？你是否有勇气凝视魔鬼在深渊里制造的那些异象风景呢？在中国的艺术家里，鲁迅先生是惟一的（哪怕是下意识地）敢于揭开人心内在机制的秘密，并以身试法、拼死突围的人。在一个真正的新文学尚未产生，同辈们都还沉浸在表面化的浪漫情绪之中的时代，鲁迅先生却凭着艺术家的直觉感到了自己心中“有鬼”。又由于容不得半点虚假的天性，由于心中的魔鬼的召唤，他开始了这场混合着阴惨与壮美的灵魂之旅，决心在自戕的搏斗中展露原始的风景——人类真理故乡的风景。拿自己开刀，做试验，主动将生的体验在死的绝境中实现，这种异类写作完全违反传统的文学习惯；而写出的作品，也注定逃不脱被人歪曲的命运。

极地之舞

在世纪的沉渣中，在一切生物死灭的冰川中存活的灵魂，若要将分离的运动付诸实施，那灵魂的内核，必须储藏得有能造奇迹的巨大能量。因为那沉渣，那冰川，就是魂的外壳。

“这是死火。有炎炎的形，但毫不动摇，全体冰结，像珊瑚枝；尖端还有凝固的黑烟，疑才从火宅中出，所以枯焦。”

处在内心的理性镇压机制里的魂核，不甘罢休的叛乱者，在永恒的冰的牢笼中呈现出高尚的尊严之美。然而这特制的牢笼不是为了展示，却是为了促使爆发。牢笼是属于人的，探索者终究会到达这个极地。于是，艺术工作者“我”用不懈的探索激活了死火，艺术表演发生了——在这剿灭一切生之欲望的冰川，红色的彗星在青色的空中划出美丽的弧形。

极地的表演将魂的无限止的承受力与不可遏制的爆发力同时展示。这也是艺术家将自身囚禁在死亡冰川来进行永生的演出。

与死火相类似的描绘还有雪的形象。

“但是，朔方的雪花在纷飞之后，却永远如粉，如沙，他们决不粘连……在晴天之下，旋风忽来，便蓬勃地奋飞，在日光中灿灿地生光，如包藏火焰的大雾，旋转而且升腾，弥漫太空，使大空旋转而且升腾地闪烁。”

这种来自千年冰川的，令人震撼的冷的热情，这种硬性的劲舞，是精神不灭的象征。

“复仇”之一将舞蹈定格为永恒的造型。那是死亡的临界点上才会达到的生之体验。

“于是只剩下广漠的旷野，而他们俩在其间裸着全身，捏着利刃，干枯地立着；以死人似的眼光，赏鉴这路人们的干枯，无血的大戮，而永远沉浸于生命的飞扬的极致的大欢喜中。”

正如千年化石让人产生惊心动魄的生命想象一样，对峙的干枯的裸者以其高超执着的静态表演将生的意义演示。极限体验就是执着到死，决不旁顾。诚然，其内力正是来自于激箭一般喷射的热血，来自于生命飞扬的大欢喜。仔细地凝视，就会发现从矛盾双方手中的利刃上流淌出来的，是无限的张力。死亡无条件地退缩了。

复仇，是灵对肉的复仇，为自身的罪孽，为难言的羞愧，也为肉体的提升。这表演，这造型虽难以理解，却正是人性构成的根本。

为更深入地表达，作者又写了“复仇”之二。

“他不肯喝那用没药调和的酒，要分明地玩味以色列人怎样对付他们的神之子，而且较永久地悲悯他们的前途，然而仇恨他们的现在。”

被钉十字架的耶稣，他要在表演中清醒地玩味钻心的痛楚，因为他知道惟有如此，才能上升到大欢喜和大悲悯的境界，并在透到心髓的痛楚中将悲悯与诅咒统一于一体。上帝为什么离弃他？那是出自对他的至深的信任，让他在这个无边的舞台上表演自由。“血污和血腥”唤醒了沉睡的魂，自戕与自取其辱让人性得以张扬。

在普遍对精神方面的事物麻木不仁的国度，鲁迅先生从艺术家的直觉出发，最早描绘了人类自我认识论的风景。这些风景不但没有陈旧，反而随时代的变迁而日渐凸现，震撼着人心，因为那是我们几千年来久违了的风景。

裂变

卡夫卡在《致某科学院的报告》中通过一只猿变成人的幻想故事，逼真地描绘了人性诞生之际那种惨烈的生死搏斗。然而在东方，有一位同质的文学家鲁迅，用他这些短小闪光、坚不可摧的文章，给我们绘出了人性诞生的另一种风景。这两位文学家，前者深邃，后者诗意，用不同的文化底色，描绘着同一个人性的真相。

“……有一游魂，化为长蛇，口有毒牙。不以啮人，自啮其身，终以殒颠……”

“……抉心自食，欲知本味。创痛酷烈，本味何能知？……”

向自我内部的这种“抉心自食”是前所未有的创举。作者将人性矛盾看作艺术的根本，坚定地向纵深切入，用残酷的自审的压榨促使灵魂的裂变发生。因为这裂变对于处于危机中的自我是生死攸关的。写作就是同墓中的死尸交流。不断地决绝地否定“生”，用毒牙咬啮肉体，才能保持机体的活力。这个过程在“失掉的好地狱”一篇中有更为壮观的描绘。

“鬼魂们在冷油温火里醒来，从魔鬼的光辉中看见地狱小花，惨白可怜，被大蛊惑，倏忽间记起人世，默想至不知几多年，遂同时向着人间，发出一声反狱的绝叫。”

地狱就是人心的深渊，在那里魔鬼与“人”的交战使得人性机制启动。一方是垂死的挣扎，一方是铁腕镇压。“人类的成功”与“鬼魂的不幸”共同催生了这美丽的诗篇。

从意识到要做一个“人”，尤其是诗性的人那天起，裂变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事。为使真正的创造成为可能，原始的欲望必须被严厉制裁，自发的冲力要进人合理的机制。欲望的地狱被“添薪加火，磨砺刀山”，颓废消失，所有的暴力都集中在一种惩罚上。而这种惩罚的目的是爆发的再产生。

做一个诗性的人并非全然不幸，因为他的生命是如此的浓缩，充满了激情，哪怕这激情是阴沉的。有这瑰丽的地狱诗篇为证。正是在人心被撕裂的惨痛中，诗的意境呈现出来。否则就只能是麻木和死亡。在镇压与反叛的反复较量之中，魔鬼的活力得以发挥，焦枯的曼陀罗花也会再获生机。

塑造

那么，艺术化了的人究竟是什么样子呢？鲁迅先生在《过客》一文中生动地刻画了现代艺术工作者、艺术追求者的形象。

在无路之路的世界里冲撞着行走，“状态困顿倔强，眼光阴沉”的过客，倾听着灵魂深渊里那永不停息的呼唤，豁出去将生命做赌注，在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将人性的秘密、艺术的真谛展示于众人眼前。这种深入尽管短暂，却是一次真正的革命。

人性是通过彻底的剥离，没有退路的创造来实现的。一切自身已有的存在，均被决绝地摒弃：

“从我还能记得的时候起，我就只一个人。我不知道我本来叫什么。我一路走，有时人们也随便称呼我，各式各样地，我也记不清楚了，况且相同的称呼也没听到过第二回。”

只有过程没有来历；只有模糊的呼唤没有明确的目的地；只有对此刻当下的执着没有可以依仗的确证。当然，也决没有对自身的怜悯，没有伤感。

曾经喜欢过野百合、野蔷薇的柔软的心，如今已变得冷而硬。但这种冷和硬并不是由麻木导致的冷漠，却是热情高度浓缩，执着于一点所致。无暇旁顾，只能拼死一搏。

“倘使我得到了谁的布施，我就要像兀鹰看见死尸一样，在四近徘徊，祝愿她的灭亡，给我亲自看见；或者诅咒她以外的一切全都灭亡，连我自己，因为我就应该得到诅咒。但我还没有这样的力量；即使有这力量，我也不愿意她有这样的境遇……”

人不配得到布施，因为人实在是太卑鄙；自己也不配得到布施，因为自己无地自容。一切自怜和伤感都显得做作，人惟一能做的，只是负罪前行，去那也许是坟也许是精神故乡的前方，永不放弃，永不停歇。当然这个过程不会那么干脆，而是充满了犹疑、彷徨、悔恨、和惨痛。所以说：“即使有这力量，我也不愿意她有这样的境遇”。之所以会成为人性探索者，不就是因为当初对弱小的同情与怜悯吗？

洞悉一切的老翁并不指引，只是用层层深人的测试与暗喻，参与了过客的灵魂探索。这位讳莫如深的老人，他那模棱两可的话语激发着过客心中的冲动。此处类似理性在创造中的作用。理性并不提供规律让人

掌握，它只是通过暗示让冲动达到自由。

艺术的起源的确是某种同情和慈悲，那是人对于自身作为“人类”的意识。这意识一旦产生，便会具有排山倒海之力，让人性超升。“颓败线的颤动”所描绘的就是这一伟大过程。

兽欲已将人性践踏得如荒废、颓败的母亲的身躯，昔日的怜爱、苦痛和羞辱早被淡忘，代之以死一般的冷漠与怨恨。人性面临无法逾越的鸿沟。然而人是不会灭亡的，母亲（人性之化身）走进荒野，赤身裸体，如一尊石像。

“她赤身露体地，石像似的站在荒野的中央，于一刹那间照见过往的一切：饥饿，苦痛，惊异，羞辱，欢欣，于是发抖；害苦，委屈，带累，于是痉挛；杀，于是平静。……又于一刹那间将一切并合：眷念与决绝，爱抚与复仇，养育与歼除，祝福与诅咒……”

艺术的交合，爱的升华，第一个词的产生，第一线光的挣破。

“当她说出无词的言语时，她那伟大如石象，然而已经荒废的，颓败的身体的全面都颤动了。”

是艺术，让人知道在这冰窖似的世界里人类仍将存在下去，并会使颓败的身躯在颤动中发出一轮又一轮波涛似的强光，“汹涌奔腾于无边的荒野”。而产生这光芒的、“披毛的强悍的肉块”，也在光波中获得了真正的新生。

没有人像鲁迅先生这样将自我矛盾披露得如此彻底。在毁灭性的破坏中，新的艺术之魂已默默呈现。

让我用先生的自我描绘来结束这篇文章：

“……而最直最长的几枝，却已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使天空闪闪地鬼眼；直刺着天空中圆满的月亮，使月亮窘得发白。”

卡夫卡的事业

二十多年以前，当我还是一个刚刚做了母亲的家庭妇女时，在一个阴沉的日子里，我偶然地读起了卡夫卡的小说。也许正是这一下意识的举动，从此改变了我对整个文学的看法，并在后来漫长的文学探索中使我获得了一种新的文学的信念。那么卡夫卡，对于我这样一个写特殊小说的人到底意味着什么呢？这个问题一提出来，我脑子里就会涌现出那个阴沉的下午的情景。全身心的如醉如痴，恶意的复仇的快感，隐秘的、平息不了的情感激流。啊，那是怎样的一种高难度的精神操练和意志的挑战啊。然而我深深地感到，这位作家具有水晶般的、明丽的境界。因为他身兼天使与恶魔二职，熟悉艺术中的分身法，他才能将那种境界描绘得让人信服。

多年以后，我自己也成了那桩事业中的追求者。这时我才明白，这是一桩最为无望的事业。混乱无边的战场就如同一张阴谋之网，你像一粒棋子偶然被抛入其中，永远摸不透你在事业中的真实作用。这就是自由人的感觉，卡夫卡在作品中以他睿智的目光传达给我的真正的自由。这样的自由，将人同他的世俗的外壳彻底剥离，进入本质的追求之中，而这个追求，是一场自相矛盾的战争。卡夫卡对于我意味着什么呢？他意味着那既无比惨烈，又充满快感的自由，如同他的小说《审判》中的K所经历的一切，神秘、恐惧、陌生，然而一举一动无不出自原始的本能和崇高的意志。作为局外人和旁观者，谁能理解K的快感呢？难道他不是为了这个快感，为了精神人格的建立，才决计抛弃已经腐败的肉体的吗？实际上，从一开始，我就不是作为局外人和旁观者来读这样的小说的，这是一种要改变人生观的文学，她永远不属于局外人和旁观者。“你来，它就接受你；你去，它就让你离开。”书中神父对于“法”的这种解释就是这位作者的感知风度——一位自由人的感知风度。如果我

们不相信自己这僵硬的肢体正在走向死亡，如果我们还想在铁的桎梏之中表演异想天开的舞蹈，卡夫卡的作品就会给我们带来力量。

追求是一种没有尽头的苦役，人必须同自身的惰性告别，从此将自己放在断头台前来审判。曾经有过的一切：面子、地位、良好的自我感觉，甚至亲情和爱情，全都暴露在那种致命的光芒之下，产生变形，最后彻底瓦解。在这样一个过程中，没有人会甘心，于是人生成了竞技搏斗的场所。呆头呆脑的城堡里的土地测量员K，就是这个竞技场上的运动员。隐藏在迷雾里头的城堡，正是我们人类那深不可测的本性。在《审判》里头经历了死亡考验的K，眼前出现了城堡的广阔阴沉的天地，他决心向出现在眼前的这个自我本质之谜发起冲击，以小人物不可战胜的韧性和灵活性去夺取这场划世纪的胜利。然而他要战胜的神秘的庞然大物究竟是什么呢？这个庞然大物是属于谁的？问题的答案是无比暧昧的。陌生化了的对立面以强硬的姿态出现，扼制着人的一举一动。浑身洋溢着野性，又善于异想天开的主人公在与城堡的多次交手中虽无一例外地遭到失败，在他身上却正在出现一种新型的人格。他富于进取和探索精神，百折不挠，从一而终。不仅如此，他还非常善于从对手身上学习深奥的知识，将其消化，转化成行动的动力。在这种日复一日的操练与改造之中，始终陌生的城堡终于在沉默之中向他透露了某种精神生活中的规律性。当然这个规律并不能成为他下一轮搏斗的武器，他仍然只能自力更生，用奇思异想来作为行动的前导。然而有规律和无规律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规律不断刷新人的认识，提高着主人公的境界，并使他有可能在最后看清人性的结构。

K终于进入对于结构的切身体验之中了。他与城堡之间的恩恩怨怨，就是一个具有意志的人对于自己出自肉体冲动的行为的约束，这个强制性的约束以城堡（有时是官员，有时是其他人）的面貌出现，却正是主人公所具有的精神的化身。人一旦成为人，他的肉体便再也离不开精神。城堡因而在主人公的追求过程中成了他的镜子，这面严厉的镜子

什么都不放过，不放过他的虚荣，不放过他的懈怠，不放过他的侥幸心理，也不放过他的享乐企图。那么城堡要K干什么呢？它要他“死”。但是这个死并不是消灭肉体的死，因为一旦消灭了肉体，K也就产生不出精神来了。所以城堡要求的死，是活着来体验死。既然活着是前提，那么一切的出洋相、丢脸，被唾弃，被剥夺，绝望的挣扎，可耻的惨败等等，全都是必要的了。这些乌七八糟的世俗肉体生活，正是产生纯净的境界，形成城堡式新型人格的土壤。只因为有了来自城堡上空那一束阴沉的白光，世俗的的污浊就被赋予了全新的意义。却原来迷雾中的城堡就是人的自我意识，人所独有的理性。在它的全盘否决似的观照之下，人的所有的表演都只能是来自原始核心的爆发。镜子不说话，镜子仅仅明察秋毫，置你于欲生不可，要死不能的自我折磨的氛围之中。而这个氛围，是孕育一颗现代灵魂的子宫。结构变得清晰了：原始冲力与理性，肉体与精神，K与城堡。这是同一个矛盾的几种表明方式。

那隐藏的、K一直拼死要进入的城堡，从来就属于K自己。只要世俗的挣扎还在进行，理念的城堡就不会消失。只要艺术家活一天，严厉的自审与大无畏的冲撞式的表演就不会停止。

人性分裂成两个部分，各自为阵，互不相识。但任何时代都有那么一些自我意识极强的人，他们要探索人性的底蕴，找回人的另一半，使人成为真正的“人”，大写的人。而那些生性极为敏感的艺术家就在这些人当中。他们那前赴后继的事业，那藏在云山雾海中，像城堡一样难以言说的事业，直到今天仍在暗地里发展着。今天的人，是在生存搏斗中学习分裂自身的技能的人。分裂给我们带来剧痛，精神的现实将我们逼到艺术家的极境之中，在此处我们便同卡夫卡相遇了。世纪末的钟声已经敲响了，如果我们不甘心死亡，那就只有奋起加入这场自我变革的事业，让被割裂的、僵死的肉体运动起来，焕发起来，踏上人生的万里征途，去追寻各自心中已有的，早就属于我们每一个人的城堡。

卡夫卡没有明白地告诉每一个人他的事业究竟是什么，因为没人做得到这一点。艺术家说不出，他只能在反复的“说”当中让那桩事业如同城堡一样“偶尔露峥嵘”，从而触动读者的原始记忆，使得读者有可能撞开自身的地狱之门，放出禁闭已久的幽灵，加入到由他导演的那场好戏中去充当角色。这是卡夫卡的作品、也是一切纯文学、纯艺术作品的特征。你必须表演，才有可能成为真正的读者。

附：作者的话

问：请问您何时开始创作，您的处女作是哪篇，发在什么刊物？

答：我于1983年开始学习创作，处女作是短篇小说《污水上的肥皂泡》，发在《新创作》85年1期上面。

问：这本集子是您发在《上海文学》上的全部作品，其中您最满意的是哪一篇？为什么？

答：我一贯将自己的力作寄给《上海文学》。这几篇里头我最满意的是短篇《归途》。我可以在这里吹嘘一下，这一篇在日本被评论家称为“世界文学中的瑰宝”，虽然国内并无多少人注意它。文章中浓缩地抒发了我的最高理想，将文学的本质赤裸裸地揭示出来。另外最满意的就是最近写的这个中篇《末世爱情》。我想等待读者的评论，看一看有多少读者跟得上这种实验文学。

问：《旷野里》是您发在《上海文学》上的第一篇小说，您在当时和现在对这篇小说的看法有什么不同？

答：在我的创作的早期阶段，我对自己的作品并无多少理性上的认识，只是凭着内心说不清的那股冲动去写而已。我记得当时的批评界基本上是将这篇小说看作对于一种夫妻关系的描写。现在看起来这种看法当然不乏幼稚之处，《旷野里》的内涵绝对超出了那种表面化的看法，甚至可以说那种看法是错误的。即使作为一篇早期作品，那种凌厉的、内省的风格已展现出来。在我们每个人觉察不到的、黑暗混沌的地方，到底有些什么？那种东西的结构又是如何样的？这篇作品提出的疑问展开来，便成了我后来大批作品的主题。但在最初，一切萌芽的特征都已

经包含在像《旷野里》这类精致的小作品当中了。曾经有一个澳大利亚人想把这一篇改编成动画片，由于考虑到他的解释很可能落入俗套，我坚决没有同意。像我这种特殊小说往往难免被误解，被庸俗化，这一点我早就习惯了。人们往往喜欢用所谓后现代的观点来强调一种看法：作品之中的谜并没有一个谜底。我要说的是：实验文学的谜是有谜底的。当然读者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探索性阅读接近谜底，去解开它，解的方式各异，但谜底只有一个。这并不是说实验文学是单调的，因为只有它才能向读者提供进行能动解读的广阔的空间。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互动，是实验文学的最大特征。如果读者不动，它就只能停留在作品的表面，做出那些似是而非的解释。

问：从这本集子看，您对生活的兴趣比较浓厚，这是否与您的阅历有关？这些阅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您的创作？

答：我确实是属于那种对生活（主要是对人）特有兴趣的类型，要不怎么会来写小说呢？我的阅历并不特别出奇。但我的真正阅历是内心的阅历，我永远坚守着那另一个世界。我的敏感与执著决定了我的文学的性质。当然这种事不是那么绝对，我也不是孤立于社会的人。我的父母，我的家族确实有些特殊，再加上我所处的动荡的时代，这些外在的原因也促成了我身上那些原始记忆的总爆发。这种问题要到将来写自传的时候才能细说。但谁知道呢，也许我永远不会写自传。

问：这些小说都相当精彩，您的创作冲动源于什么？人物是否有原型？您一般如何处理原型？

答：我的创作冲动说不清。通俗地讲，就是要开口说话。从青年时代起，我就具有另一种生活，时常生活在常人难以理解的某种幻觉之中。后来的创作不过是实现了我的那种生活。从那时一直到今天，的确有某种东西在我内部躁动，如果我不写作，我的生命就无法达到一种平衡。那种情况发生的话，虽然不能说是灭顶之灾吧，我一定会变成另外

一个人。

我的人物当然都是有原型的，只不过这些原型要追溯到我的潜意识的深处。他们同表面的社会政治无关。我的工作，就是将他们之间的关系加以演绎。可以说，我并不能用我们平时所说的所谓理性（常规）来“处理”我的原型，他们都要遵循我内心的那种神秘的召唤，他们以出人意料的方式进行表演。每当我锻炼完身体坐在桌前，发动起我的潜意识之际，我的人物就会开始对话，以此来推动情节向前发展，开拓出新的创造空间。我不处理他们，他们自己会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我只要在保持高度警惕的同时履行速记员的职责就可以了。

很多人在说我故作神秘，说我的文字后面其实什么都没有。他们要这样说也没有办法，他们阅读时不愿出力，只愿坐享其成，这种阅读方式什么都得不到。我的写作对我来说是一种最为自然的精神发展的方式，自然得如同呼吸，既神秘又不神秘。虽然目前在中国没有几个人像我这样写作，但我相信这种东西一旦产生就不会消亡。你贬低它也好，不正视它也好，它总是刺眼地存在着，刺激着常规思维，逼得一些人要多问几个为什么。

问：有没有对您的创作影响比较大的作家或是作品，在您喜爱的文学作品中，您认为艺术成就最高的是哪些？

答：我多次开过这类名单，相信大部分我的作品的读者都看到过。总的来说，我喜欢西方的或具有西方文学观念的作品，而这里头我最看重的又是那些具有实验性质的作品。什么是实验文学？通俗地讲就是拿自己做实验，看看精神的能动性有多大，能否颠覆肉体的现实。实验文学源于古代的西方，荷马、但丁甚至圣经里的一些故事都属于这种东西。人类自诞生之日起就在审视自身，将审视的经验变成文字就成了最早的纯文学。这种审视越有深度艺术成就就越高。你以为他写的是表面的社会、历史和政治，实际上这类伟大作家写的全是有关人的同一个故

事，只不过由于自身的惰性，我们不习惯于这样来看而已。

我多次写文章提倡纯文学，但并没多少人买我的账。在一个旧文化传统如此深长的国度里，这也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但要做的工作我终究会做到底的吧。

问：您是一位有知名度的作家，请问您写作成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创作应该是您最喜欢做的事情，如有别的更大的诱惑，您会为其所动吗？

答：成功有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内心的认可，一方面是外界的承认。从前者来说，我属于那种一写就成功的类型，因为我起步晚，30岁才开始，各方面的准备都很充足了。

说到社会的承认，我想，大概因为我们处于一个特殊的大变动的时代，西方思潮大量涌人，接受我的作品的心理条件已成熟了吧。当然这种承认是有发展阶段的。到今天，我的作品越来越为人所知，这同读者的逐渐成熟，同我自身的坚守，同大环境的相对宽松都有很大的关系。

我当然也同常人一样喜欢出名，但我一定要以我自己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出名。时至今日，只有写作是最适合我的方式。任何别的方式我都认为毫无意义。所以我现在除了写和与写有关的少量活动之外，其他的事全都不管不顾。出名刺激着写，写却并不都导致出名。但我只有这一种方式，那么只有写到底，写到才能耗尽。这也是我的幸福观。

问：非常感激您将自己满意的作品发在《上海文学》上，成就了今天这本集子。您对这本刊物有什么更好的建议吗？

答：我觉得改刊之后“可读性”增强了，但锋芒还要加强，新东西也应该多一些。我也希望每一期有一篇实验小说，而不要像现在这样只有残雪一个人的实验小说作为点缀。要到民间去约稿，民间还是有好东西

的。约稿编辑的修养还应提高。

2005. 7. 12.


残雪
短篇小说全集
从未描述过的
梦境
作家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从未描述过的梦境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前言 异端境界
山上的小屋
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
污水上的肥皂泡
公牛
雾
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
旷野里
天窗
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
绣花鞋及袁四老娘的烦恼
天堂里的对话（之一）
天堂里的对话（之二）
天堂里的对话（之三）
天堂里的对话（之四）
天堂里的对话（之五）
约会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之一）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之二）
瓦缝里的雨滴
艺术家们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
两个身世不明的人
一种奇怪的大脑损伤
饲养毒蛇的小孩

旅途中的小游戏
水浮莲
名人之死
乏味的故事
一段没有根据的记录
双脚像一团鱼网的女人
去菜地的路
索债者
从未描述过的梦境
归途
匿名者
患血吸虫病的小人
不祥的呼喊声
断垣残壁里的风景
自然区分的境界
夹着公文包的人们
不断修正的原则
与虫子有关的事
罪恶
掩埋
迷惘
变迁
雨景
关于信使和他
弟弟
夜访
邻居
窒息

妹妹的安排
奇异的木板房
永不宁静
下山
蚊子与山歌
世外桃源
绿毛龟
激情通道
天空里的蓝光
追求者
顶层
小怪物
生活中的谜
传说中的宝物（之一）
传说中的宝物（之二）
传说中的宝物（之三）
算盘
阿娥
路边人家
长发的遭遇
生死搏斗
阴谋之网
长发的梦想
交谈
蛇岛
山乡之夜
狮子
凄美的生活

湖藕
太姑母
矿井
金天鹅
鹰之歌
棉花糖
小镇逸事
黑眼睛
陨石山
家庭秘密（之一）
家庭秘密（之二）
家庭秘密（之三）
文史资料续篇
西湖
男孩小正

前言　异端境界

残雪

灵魂在世俗中受压、扭曲、分裂、变形、遭受致命重创；说不尽的辛酸、屈辱尹剧痛，说不尽的恐怖、绝望和悲愤；灵魂不说话，因为受到自身内部铁的桎梏的镇压。那是满目疮痍的大地上阵阵腥风血雨的风景。然而活的灵魂是绝不可能沉默的，反扑的阴谋经过酝酿终于爆发，在更为强力的高超的镇压中，起义更显出孤注一掷的悲壮。革命运动中，恍若隔世的奇异画面出现了——既是出自意志，又是无心的产物。

多年以前，我想让我的灵魂说话，但我无法开口。黄昏的栀子花香让空气中弥漫着末日的气息，我不能呼吸。我移动我的一条腿，便听见骨头发出“格格”的响声。还有夜间在床头聚集的老鼠，把卧室变成了公墓。我想要血从脉管里汩汩涌出，我想要进行前所未有的挣破，我必须开口说出第一个词。那个词是从未有过的，它从世俗而来，却又摆脱了世俗，成为讲述天堂故事的开端。我必须进行从真空里发音的试验，即，一次又一次地，匪夷所思地开口。也许我听不到自己的声音，也许没有一个人听得到这种声音，但热力的迸发，肌肉的牵动，这些都是真的。并且我的相貌也在这种运动中逐渐改变了。

我终于开口说话，但我说的全是废话，我没有说出那个词，我进入不了天堂的故事，世俗的沉渣压得我要发疯。也许那是一个会灼伤嘴唇的词，而我吐出的词语已经冷却。那个异端的境界在何处呢？什么样的压榨的运动，才会使得灵魂出窍？一切都似乎是匪夷所思的。而匪夷所思，就是这种小说创作的基本特点。当然并不仅仅是绝望与焦虑；高度的振奋，缓解中的回顾产生的幸福感，渗透着创作的全过程，这些，自

然而然成了战胜颓废，重新奋起的动力。

那么灵感，对于我这样一个从事特殊小说创作的人来说是什么呢？灵感就是、也仅仅是一种要说话的冲动。我坐在世俗的真空里练习发音，尝试着吐出第一个词，我的尝试热切而焦虑。几乎每一次，我都坚持着说下去了。我说出了“天堂里的对话”，“饲养毒蛇的小孩”，“天空里的蓝光”等等等等，它们都是焦虑、恶心、不满，以及振奋与幸福掺杂在一起的产物。我从来不进行那种用初级理性来干扰的、表面意义上的构思，这是因为我一直确信，某种深层的东西的力量要大得多。是那种东西，使得我坚持了二十多年的发声练习，至今仍然乐此不疲。只有当我执着于这一点之际，要说话、要从世纪沉渣的压迫中超拔出来的冲动才会延续下去。很早以前我就知道了，忠于这个，就是忠于自我。

我还会说下去，时常，沉浸在世俗的虚荣之中，我窃喜自己已经成为了行家，并且完全忘记了创作中的屈辱与恶心。那些作品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啊（比如“传说中的宝藏”，比如“阿娥”），我是怎么写出它们来的呢？如今我想，正是那些个焦虑、恶心和不满，成了它们的催生剂。如果要坚持下去，恶性循环就不会停止，惟一的安慰只是，承受力也在渐渐加强。然而人的承受力的限制在哪里呢？在身体上，我难道不是正在渐渐衰老吗？这个问题无法根据常理得出答案，我不管，也不能管它。我的前面还有那样多的诱惑，那样多的、更大的谜；我也知道那永恒而单一的、吞噬一切的虚无正在向我逼近，鼓点的声音越来越清晰了。一切都要赶紧啊。

这是我第一次出完整的短篇集，奋斗了二十年之后对自己的一个总结。我是以短篇打开与读者们的沟通渠道的。在当今的读书界，短篇为我赢得的读者的数量也超出中篇和长篇。这些奇思异想的篇什，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呢？我怎样定义自己的短文呢？没有什么固定的解释，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我到过了那种异境，我看见了，有时看见的

是一条鱼、一个香炉，有时看见的则是可以在其间长久跋涉的大山。小的异物透明而精致，放到耳边，便响起宇宙的回声。这样的异物可以无限止地变换，正如人在异境中可以无限止地分身。既令人眼花缘乱，又万变不离其宗。每天，我有一段时间离开人间，下降到黑暗的王国去历险，我在那里看见异物，妙不可言的异物。我上升到地面之后，便匆匆对它们进行粗疏的描述。我的描述的工具是何等的拙劣。然而没有关系，明快的、回肠荡气的东西会从文字间的暗示里被释放出来只要作品同精于此道的内行读者相遇。当然，我从事的并不是炼金术，而是对千万年来人所固有的那种东西的探索与开拓。那些异物有点像海边贝壳，但远比贝壳好看，好看到不可思议的地步。如果硬要形容，也许只能说它们具有神性。我没能说出它们的美，但我提供了暗示，读者通过这些暗示，有可能找到再现它们风采的途径。面对永恒之物，人所能做的只能是提供暗示，谁又能抓得住永恒呢？作家出版社给我提供了展示异境的机会，可是一切都是一次性的，我没法旧梦重温。但读者，他可以在我的短篇里那些暗藏的信息的帮助下，让异物再现风采，并从中发现宇宙的结构。我是长梦不醒的艺术工作者，我的作品提供给那些有能力做梦，在梦中建立世界的读者。这样的读者，不论他是一个，还是一万个，他们都是我的同盟，我们共同从事着一桩不朽的事业，心照不宣，永远默契。

一〇〇二年七月三日　于北京牡丹园

山上的小屋

在我家屋后的荒山上，有一座木板搭起来的小屋。

我每天都在家中清理抽屉。当我不清理抽屉的时候，我坐在围椅里，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听见呼啸声。是北风在凶猛地抽打小屋杉木皮搭成的屋顶，狼的嗥叫在山谷里回荡。

“抽屉永生永世也清理不好，哼。”妈妈说，朝我做出一个虚伪的笑容。

“所有的人的耳朵都出了毛病。”我憋着一口气说下去，“月光下，有那么多的小偷在我们这栋房子周围徘徊。我打开灯，看见窗子上被人用手指捅出数不清的洞眼。隔壁房里，你和父亲的鼾声格外沉重，震得瓶瓶罐罐在碗柜里跳跃起来。我蹬了一脚床板，侧转肿大的头，听见那个被反锁在小屋里的人暴怒地撞着木板门，声音一直持续到天亮。”

“每次你来我房里找东西，总把我吓得直哆嗦。”妈妈小心翼翼地盯着我，向门边退去，我看见她一边脸上的肉在可笑地惊跳。

有一天，我决定到山上去看个究竟。风一停我就上山，我爬了好久，太阳刺得我头昏眼花，每一块石子都闪动着白色的小火苗。我咳着嗽，在山上辗转。我眉毛上冒出的盐汗滴到眼珠里，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我回家时在房门外站了一会，看见镜子里那个人鞋上沾满了湿泥巴，眼圈周围浮着两大团紫晕。

“这是一种病。”听见家人们在黑咕隆咚的地方窃笑。

等我的眼睛适应了屋内的黑暗时，他们已经躲起来了——他们一边

笑一边躲。我发现他们趁我不在的时候把我的抽屉翻得乱七八糟，几只死蛾子、死蜻蜓全扔到了地上，他们很清楚那是我心爱的东西。

“他们帮你重新清理了抽屉，你不在的时候。”小妹告诉我，目光直勾勾的，左边的那只眼变成了绿色。

“我听见了狼嗥，”我故意吓唬她，“狼群在外面绕着房子奔来奔去，还把头从门缝里挤进来，天一黑就有这些事。你在睡梦中那么害怕，脚心直出冷汗。这屋里的人睡着了脚心都出冷汗。你看看被子有多么潮就知道了。”

我心里很乱，因为抽屉里的一些东西遗失了。母亲假装什么也不知道，垂着眼。但是她正恶狠狠地盯着我的后脑勺，我感觉得出来。每次她盯着我的后脑勺，我头皮上被她盯的那块地方就发麻，而且肿起来。我知道他们把我的一盒围棋埋在后面的水井边上了，他们已经这样做过无数次，每次都被我在半夜里挖了出来。我挖的时候，他们打开灯，从窗口探出头来。他们对于我的反抗不动声色。

吃饭的时候我对他们说：“在山上，有一座小屋。”

他们全都埋着头稀哩呼噜地喝汤，大概谁也没听到我的话。

“许多大老鼠在风中狂奔。”我提高了嗓子，放下筷子，“山上的砂石轰隆隆地朝我们屋后的墙倒下来，你们全吓得脚心直出冷汗，你们记不记得？只要看一看被子就知道。天一晴，你们就晒被子，外面的绳子上总被你们晒满了被子。”

父亲用一只眼迅速地盯了我一下，我感觉到那是一只熟悉的狼眼。我恍然大悟。原来父亲每天夜里变为狼群中的一只，绕着这栋房子奔跑，发出凄厉的嗥叫。

“到处都是白色在晃动，”我用一只手抠住母亲的肩头摇晃着，“所有的东西都那么扎眼，搞得眼泪直流。你什么印象也得不到。但是我一回到屋里，坐在围椅里面，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就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杉木皮搭成的屋顶。那形象隔得十分近，你一定也看到过，实际上，我们家里的人全看到过。的确有一个人蹲在那里面，他的眼眶下也有两大团紫晕，那是熬夜的结果。”

“每次你在井边挖得那块麻石响，我和你妈就被悬到了半空，我们簌簌发抖，用赤脚蹬来蹬去，踩不到地面。”父亲避开我的目光，把脸向窗口转过去。窗玻璃上沾着密密麻麻的蝇屎。“那井底，有我掉下的一把剪刀。我在梦里暗暗下定决心，要把它打捞上来。一醒来，我总发现自己搞错了，原来并不曾掉下什么剪刀，你母亲断言我是搞错了。我不死心，下一次又记起它。我躺着，会忽然觉得很遗憾，因为剪刀沉在井底生锈，我为什么不去打捞。我为这件事苦恼了几十年，脸上的皱纹如刀刻的一般。终于有一回，我到了井边，试着放下吊桶去，绳子又重又滑，我的手一软，木桶发出轰隆一声巨响，散落在井中。我奔回屋里，朝镜子里一瞥，左边的鬓发全白了。”

“北风真凶，”我缩头缩脑，脸上紫一块蓝一块，“我的胃里面结出了小小的冰块。我坐在围椅里的时候，听见它们丁丁当当响个不停。”

我一直想把抽屉清理好，但妈妈老在暗中与我作对，她在隔壁房里走来走去，弄得“踏踏”作响，使我胡思乱想。我想忘记那脚步，于是打开一副扑克，口中念着：“一二三四五……”脚步却忽然停下了，母亲从门边伸进来墨绿色的小脸，嗡嗡地说话：“我做了一个很下流的梦，到现在背上还流冷汗。”

“还有脚板心，”我补充说，“大家的脚板心都出冷汗。昨天你又晒了被子。这种事，很平常。”

小妹偷偷跑来告诉我，母亲一直在打主意要弄断我的胳膊，因为我开关抽屉的声音使她发狂，她一听到那声音就痛苦得将脑袋浸在冷水里，直泡得患上重伤风。

“这样的事，可不是偶然的。”小妹的目光永远是直勾勾的，刺得我脖子上长出红色的小疹子来。“比如说父亲吧，我听他说那把剪刀，怕说了有二十年了？不管什么事，都是由来已久的。”

我在抽屉侧面打上油，轻轻地开关，做到毫无声响。我这样试验了好多天，隔壁的脚步没响，她被我蒙蔽了。可见许多事都是可以蒙混过去的，只要你稍微小心一点儿。我很兴奋，起劲地干起通宵来，抽屉眼看就要清理干净一点儿，但是灯泡忽然坏了，母亲在隔壁房里冷笑。

“被你房里的光亮刺激着，我的血管里发出怦怦的响声，像是在打鼓。你看看这里，”她指着自己的太阳穴，那里爬着一条圆鼓鼓的蚯蚓。“我倒宁愿是坏血症。整天有东西在体内捣鼓，这里那里弄得响，这滋味，你没尝过。为了这样的毛病，你父亲动过自杀的念头。”她伸出一只胖手搭在我的肩上，那只手像被冰镇过一样冷，不停地滴下水来。

有一个人在井边捣鬼。我听见他反复不停地将吊桶放下去，在井壁上碰出轰隆隆的响声。天明的时候，他咚地一声扔下木桶，跑掉了。我打开隔壁的房门，看见父亲正在昏睡，一只暴出青筋的手难受地抠紧了床沿，在梦中发出惨烈的呻吟。母亲披头散发，手持一把笤帚在地上扑来扑去。她告诉我，在天明的那一瞬间，一大群天牛从窗口飞进来，撞在墙上，落得满地皆是。她起床来收拾，把脚伸进拖鞋，脚趾被藏在拖鞋里的天牛咬了一口，整条腿肿得像根铅柱。

“他，”母亲指了指昏睡的父亲，“梦见被咬的是他自己呢。”

“在山上的小屋里，也有一个人正在呻吟。黑风里夹带着一些山葡萄的叶子。”

“你听到了没有？”母亲在半明半暗里将耳朵聚精会神地贴在地板上，“这些个东西，在地板上摔得痛昏了过去。它们是在天明那一瞬间闯进来的。”

那一天，我的确又上了山，我记得十分清楚。起先我坐在藤椅里，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然后我打开门，走进白光里面去。我爬上山，满眼都是白石子的火焰，没有山葡萄，也没有小屋。

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

从上个星期四以来，就一直落大雨。到今天早上，忽然雨停了，太阳很厉害地晒起来，将满院子的泥浆晒得臭熏熏的。整整一上午，我都在院子里用一把铲铲除从土里爬出来的蚯蚓。那些蚯蚓又肥又长，粉红粉红的，动不动就爬到房子里来。邻居正站在院子那边的高墙下，用一只煤耙子捣墙上的那个洞。自从墙上出现那个洞之后，他每天都去把那个洞捣得更大一点。夜里刮风的时候，我怕极了，风从那个洞里直往我房里灌，围墙发出“喳喳”的响声，好像要倒下来，压在我们的小屋顶上。夜里我总是用被子紧紧地、紧紧地蒙住头，有时还用几只箱子压在被子上，好睡得踏实一点。大狗正在院子那头放鞭炮。他把一只鞭炮插在树洞里，正撅着肥大的屁股去点燃，他和他父亲一样有着肥大的臀部。

“喂！”我说，“你干吗着了魔似的老点那些鞭炮？”

他茫然地瞪着一对灰不灰白不白的眼珠看着我，挖了几下鼻孔，飞快地溜出了院子。隔了一会儿，鞭炮又在屋后什么地方大响，吓得我心脏“怦怦”直跳。后来我进了屋，从抽屉里找出一点棉花，把耳朵紧紧地塞上了。

我和大狗的父亲是八年前结的婚。在结婚之前的五个月，他时常到我们家里来。他一来就飞快地钻进厨房，和母亲鬼鬼祟祟地商量什么事情。他们俩在里面讲呀，“格格”地笑呀，时常搞得饭都忘了做。那时候母亲一年四季总是系着那条墨黑的围裙，有时早上脸也不洗，眼睛总是肿得像个蒜苞。他一来，母亲的眼里就放出油亮的、喜滋滋的光，将两只胖手在墨黑的围裙上没完没了地搓起来。老李（那时我管大狗的父亲

叫老李，因为想不起别的称呼。）是一个矮子，脸上有许多紫疱，不过总的来说还算五官端正。有一天，我到厨房去拿一样东西，当时他正和母亲凑在一处剥蒜籽，两人脸上都是喜气洋洋的。我经过他身边时擦着了他的衣角，他立刻吓得往旁边一蹦，板着脸说：“您好！”他的声音把我也吓了一大跳，我往里一窜，拿了东西就飞快地逃走了。听见母亲在背后高声说：“这个人从来就是这样目中无人的。”后来他还来过许多次。每次他一来，母亲就把他关在厨房里，还插上闩，生怕我无意中闯进去。然后两人在里面笑呀、讲呀，闹个昏天黑地。七月份，天气也是这么炎热，屋里到处爬满了细小的虫子，有一天他向我提出求婚了。那一天我到厨房去舀水，他冷不防就进来了，我正打算溜走，没想到他开口讲起话来了。

“喂，你，对我有什么意见？”

“……”

然后他对我说，愿不愿意马上跟他结婚？他说话的当儿脸色发灰，一身抽搐得怪难受的。后来他找了一张矮凳坐下了，那凳子又黑又油腻，一条腿的榫子已经松了，坐在上面摇摇晃晃。他说来说去地说了一些理由，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我母亲有一套房子，要是他和我结婚的话就可以住在这套房子里，不用再另外找房子了。当时我“扑哧”一下笑出了声，他立刻涨得一脸通红。“你干吗笑？”他愠怒地问，严肃地板着脸。“我本来打算去写一封信，结果在这里听你讲了这么久的话。”“原来这样。”他松了一口气。

我们结婚的那天他脸上紫疤涨成了黑色，红鼻头像蜡烛一样又硬又光，他的又短又小的身体紧紧地裹在新衣服里面，让人看了有一种很伤心的想法。我穿着一套酸黄瓜色的衣服，怪别扭的。我听见母亲在厨房里高声对人说：“她一丁点儿也配不上他。他找上了她，这真是她天大的运气，我一直认为她是会嫁不出去的。只有我清楚他完全不是看上了

她，而是看中了我们这个家庭。”在结婚的大喜日子里，她居然仍旧系着那条墨黑的围裙，而且连头发也不梳，口里还喷出浓烈的大蒜臭味儿。我们的婚礼冷冷清清，通共只有三个客人。他们可怜巴巴地坐在桌边，我真为他们难受。老李没来由地激动起来，他跳上跳下，一连讲了四五个笑话，客人们板着脸，一下也没笑。那天雨下得真凶，我到厨房去端菜时，雨从窗外溅进来，把我那套酸黄瓜色的衣服打得透湿。我隔着玻璃看见院子里来了一个小偷，从我们堆放在走廊上的木料里面背了一根圆木，悄悄地顺墙溜走了。

婚后的第二天，老李就在屋角用一把锤子使劲地钉起来，还搬来满屋子木头，弄得屋里乱七八糟。

“你钉什么？”我问，心里一边打算着到公园去写信。（那时我有一种写信的癖好。）

“搭一个阁楼。”他笑嘻嘻地说。

我晚上回家的时候，屋角的阁楼已经搭好了，上面还挂着一床脏稀稀的帐子。

“今后我就睡在这里。”他从帐子里“嗡嗡”地对我说，“我在家里一个人睡惯了，跟你一起睡我总害怕，睡不着，我觉得睡在这里睡得安一些，你有什么意见？”

我含含糊糊地嘀咕了两声，算是回答。

他在那个阁楼上住了三个月，后来他忽然搬回自己家里去了。对于他的出走，我母亲始终保持沉默。自从他和我结婚之后，他和母亲的关系就明显地冷淡了。母亲不再和他在厨房里谈话，而是把他说成一个吃闲饭的人，一个耍猴把戏的人。

“当初要早知道他是这么一个耍猴把戏的人，我是怎么也不会把女儿嫁给他的。”母亲逢人就诉说。

我并不觉得老李从家中出走了，我认为他仍旧睡在阁楼上那脏稀稀的蚊帐里面，心想也许有一天会在里面讲起话来的。

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大狗生下之后。

在那以前我时常看见他在街上走，脸上的紫疱好像没有了似的，人也显得漂亮了许多。他已经不穿从前那套又短又小的衣服，而是穿一件做得宽松的短外套。他那种喜气洋洋的样儿完全是一副单身汉派头。结了婚的男人是一眼就能看出的，他们脊梁弯弯的，身子软塌塌的，完全没有什么派头，那时我想老李一离开我们家就变得漂亮了，当初要是他不和我结婚会是什么样子呢？

大狗生下后，他就开始了对我们家的拜访，他一来就钻进厨房，隔一会儿母亲就慌慌张张地跑出来，从门缝里向我房里窥视，在我假装没看见的当儿跑到隔壁房里，抱起大狗冲进厨房去了。

再隔一会儿我就听见厨房里传来往日那种“格格”的笑声。这种礼节性的拜访持续了好多年。

有一回，我到外面去发信，碰巧在大门那儿碰上老李进来。他像从前没结婚的时候那回一样，吓得往旁边一蹦，板着脸说：“您好！”我假装没看见他，低下头走掉了。

我的母亲那时候已恢复了昔日待他的那种亲密态度。每次他一来，母亲就把大狗抱到厨房里去，然后她总要弄几样好菜给他吃。他们把门闩得紧紧的，生怕我知道，然而我还是闻到飘来的菜香。对他们这种故作神秘的态度感到好笑。

大狗满五岁那年，老李就不再来拜访了。而母亲，仿佛就因为这件事对我更加怨恨。她把紧靠厨房的一间堆房收拾出来，就住在那里面了。我想她住到那里为的是离我更远一些。

大狗这孩子我甚至不大感觉到他的存在，他完全是母亲一手带大的，他的身材也是又矮又小，我想要是长大起来，他脸上或许也会生出紫疱来的吧？他从小就染上了吃生大蒜的坏习惯，总是满口蒜臭。从前他和我母亲、老李三人躲在厨房里吃生蒜，还时常听见母亲在大声夸他能吃。“这小子将来说不定能当上将军呢。”母亲总喜欢自作聪明地对人说。大狗从来不叫我“妈妈”，而是像他父亲一样说：“喂！”每当他这么一“喂”，我总要心慌老半天，我的心脏病也许就是这么落下的。

三年来，老李渺无音讯，我再也没有在大街上看见过他。在我的想象中，他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精干的、漂亮的小个子男子汉，走起路来又轻松又精神。他离开我们这一着真是作得聪明！

太阳就要落到堆房后面去了，母亲又在堆房里咳起来。她是这么咳已有两个多月，大概她自己也感到不会久于人世了，所以她把房门紧紧地闩上，为的是不让我去打扰她。邻居还在捣墙上那个洞。今晚要是刮起风来，那围墙一定会倒下来，把我们的房子砸碎。

污水上的肥皂泡

我的母亲化作了一木盆肥皂水。

没人知道这件事。如果有人明白底细，他们一定会骂我是畜牲，是卑鄙阴毒的谋杀者。

今天一早，她就在厨房里不停地喊我，喊得我太阳穴一炸一炸地痛。

她从去年以来就一直睡在厨房里。其实家里也不是没房子。但她时时忘不了对我抱怨屋里冷得像个冰窟，一抱怨，就流鼻涕，流口水，骂我“忤逆子”，居然如此虐待老母，最后总以失声嚎啕大哭来收场。有一天，她不知怎么从多年不曾上去过的顶楼上找到了那只破旧的行军床，她像得了宝贝似的笑逐颜开，立刻就把行军床架在厨房煤火灶的对面。

“妈妈，你别，小心煤气中毒呀。”

“好呀，好儿子！”她拍着我的肩头说：“这不正是你所盼望的吗？你每天夜里梦见的就是这件事，我完全清楚。你耐心等吧，兴许等得到！”

我满脸通红，嘴里嗫嚅着一些莫名其妙的字眼。

为了向我示威，她在睡觉前将厨房的窗子关得砰砰大响，门也用木棍抵死。奇怪的是她总不中毒。有时我夜里头痛起来，就怀疑母亲是不是被毒死了。我披上衣走出去，一走到厨房门外，立即听见里面像躺着一只猪婆似的鼾声大作，她睡得正香咧。而她睡在屋里时总是说有一只蝎子在她头部蜇了一下，半边脑袋麻木，然后就起来翻箱倒柜，弄得我

通夜失眠。每当我小心地向她暗示我的苦楚，她又勃然大怒：“如今这是怎么回事啦？连亲生母亲这点小小的嗜好都要被剥夺，我的天啦！”然后又是大哭，还向我身上撞过来，把口水擦在我身上。

我走进厨房，看见她将眼屎巴巴的小脸从墨黑的被头里伸出来，吐着牙间的秽物说：“你今天把礼物送到王其尤家里去，我昨天就买好了的，放在大柜顶上。”她诡谲地笑着，像策划好了一个什么阴谋，只等我去上钩。

王其尤是我母亲机关里的一个小科长，生着一张极其下流卑劣的脸。他有一个女儿，是一个三十三岁的老处女，长相和他一模一样，一边颊上还有一个小瘤子。我母亲对他十分崇拜，变尽了法子去讨好卖乖。但那家伙摆出一副傲慢的架式，爱理不理，大概是嫌母亲又老又丑吧。周旋了几次毫无结果之后，母亲忽然灵机一动，要把我送给他当上门女婿，我跟母亲去过他家一次，当然，他家里的人全明白我是去干什么的，他们交头接耳，“哧哧”地冷笑。科长正在用一枚专门制造的小勺挖耳屎，挖出来都装在一只火柴盒子里，已经快装满了。那位三十三岁的老处女坐在一只大壁炉子后面，鼻子里不停地发出一种怪叫，像是有许多野兽在山洞里咆哮。她一开口我就出了一身冷汗：“你们到这儿来搞什么鬼名堂的？嗯？滚！我的痔疮发作了！”母亲真是一个铁一般的女人，她毫不慌张，谈笑自若地坐了约莫一刻钟，拿出一包干笋，说：“小儿送给科长的。”然后拉着我在众目睽睽之下昂然走出门去。以后连着好几天她都心痒难熬地向人吹牛，用一种只可意会的语气暗示她与科长的“特殊关系”。

“我脚痛，妈妈。”

“什么？”她猛地从床上撑起，把夜里新结起的一张蛛网都弄破了，那蜘蛛飞快地爬到床上什么地方去了。

“你一喊我，我的脚就痛得要死，像有一把锯在骨头上锯。我的胃里也翻腾得厉害，说不定会在他们家里吐起来。”

“别跟我来这一手！”她舞着胳膊叫起来。她的细细的颈脖上有两根东西像鱼一样蹦跳着，“我早料到了，你一直在反对我！你把痰盂放在门坎上，想让我一脚踩上去跌倒在地……老天爷，这是怎么回事！”停了一停，她命令我把头伸到她面前去。她将我的头拨弄着，左看右看，还用积满了黑垢的指甲在我后脑勺上戳了几下，然后将一口唾沫吐在我脸上，扬言：“你的阴谋永远不会得逞！”说完之后她就开始揉胸口，打自己的耳光，一直打得透不过气来。这当儿发生了一件事。

在她抬起手打自己的那一刻，她的胳膊撞翻了窗台上的一杯茶，那是她隔夜放在那里的。茶水溅了出来，泼在她脸上，她用袖子去揩，每揩一下，脸上就出现许多白色的泡沫，而且在揩过的地方，千真万确的有一道道洼痕。

“妈妈，你洗一洗吧，我这就去准备水。”我像受了鬼的差使这么说。

我把滚烫的水倒在木盆里就出去了。我躲在门外，听见母亲一边掺冷水一边诅咒，说我是有意要烫死她。后来她沉默了，大约在脱衣服。我紧张得满脸苍白，一身发抖。听见里面发出一声窒息的微弱的叫喊，像人在溺水前的呼救，然后一切都静寂了，我在台阶上跳起来，衣裳汗得透湿，指甲发青，眼珠暴了出来。足足隔了一小时左右，我才用一把锈坏了的榔头撞开厨房门，一头冲进去。

屋里空无一人，母亲脱下的内衣放在床边，还有一双拖鞋。我凝视着木盆里的水，那是一盆发黑的脏肥皂水，水上浮着一串亮晶晶的泡泡，还散发出一股烂木头的气味。

我一屁股坐在小板凳上哭起来，为了母亲肮脏的，细细的颈脖，也为了她一年四季溃烂流水的脚丫。

我一直等到中午才去叫人。人来了，一窝蜂冲进来，脚步“嘣隆嘣隆”的，把地板都踩塌了一块，他们看来看去，怀疑地打量我泡肿的双眼，最后看到了厨房。有一个人弯下腰去看那木盆里的水，还用手指戳炸了一个泡泡，那是一个小个子，像个留长发的贼。

“她洗完澡就失踪了。”我勉强说出声，胃里有什么东西涌了上来。蜘蛛又在我头上结出了新网。那伙人相视一笑。

“这水里有股味儿。”蓄长发的小个子装腔作势地说：“也许，该不会有什么东西化在里面了吧？刚才我一戳，只觉得戳到了一个女人的背脊骨。”

“也许是戳到了大腿上？”大家饶有兴致地接口，全都张开血盆大口笑起来。屋顶上的瓦跳动着，四壁发出可怜的爆裂声。

他们又一窝蜂地冲出去，手舞足蹈，为刚才小个子的意外发现陶醉得要命，一些人忍不住就在屋檐下“劈哩啪啦”地撒起尿来。

他们走了之后，我垂着头坐了好久。锅里有早上煮的冷饭，我盛出来吃了两口，吃出一股肥皂味儿。

“三毛，三毛，礼物送去了没有？”母亲嘶哑的声音是从木盆底部发出来的，那一排肥皂泡泡在灯光下阴凄凄地瞪着我。

我撞撞跌跌地跑到外面，到处一片墨黑，几盏路灯贼眼似地闪烁着。

“三毛！三毛！”厨房里还在喊，一声比一声提高了嗓子，仿佛在发

怒了。

我忽然觉得喉咙痒痒的，用力一咳，口里就发出了狗的狂吠，止也止不住。人们围拢来之后，我还在怒叫，一跳一跳的。我发现一个老家伙格外可恶，那家伙脸上挂着白痴的笑容，在人堆里挤来挤去的，居然挤出尿来，裤裆全湿了。我一头向他冲去，咬住他的胳膊，狠狠一撕，撕下一块肉来。他像一堆劈柴一样“哗啦哗啦”地倒在血泊中……

公牛

那天外面雨濛濛的。风刮着，老桑树上的桑葚“嚓嚓嚓”地落到瓦缝里。我从墙上的大镜子里看见窗口闪过一道紫光。那是一头公牛的背，那家伙缓慢地移过去了。我奔到窗口，探出头去。

“我们俩真是天生的一对。”老关在背后干巴巴地漱着喉咙，仿佛那里头塞了一把麻。

“那些玫瑰的根全被雨水泡烂了。”我缩回头来，失魂落魄地告诉他，“花瓣变得真惨白。夜里，你有没有发现这屋里涨起水来？我的头一定在雨水里泡过一夜了，你看，到现在发根还往外渗水呢。”

“我要刷牙去了，昨夜的饼干渣塞在牙缝里真难受。我发誓……”老关轻轻巧巧地绕过我向厨房走去。听见他在“扑——扑……”地喷响着自来水。

下午它又来了。我正坐在窗前吃饭，板壁缝里忽然闪出那道熟悉的紫光，一只牛角伸进来了。原来它把板壁捅了一个洞。我又探出头去，看见了它浑圆的屁股。它正离开，它缓慢地移动，踩得煤渣在它脚底苦苦地呻吟。有一大群长腿花蚊在桌子底下袭击我赤裸的双腿，是很热闹的聚餐。“刚才我发过誓了，”老关像猫一样从内房溜出来，身上披着那件千疮百孔的姜黄色毛衣，“以后决不再在半夜吃饼干。我的板牙上有四个小蛀洞，两个已经通到牙根。你总害怕蚊子，把脚跺得那么吓人，房子像要垮下来似的，那是由于你心里太躁……”

“我看见了一点东西，”我用不确切的语气告诉他，“一种奇怪的紫色，那发生在多少年以前。你记不记得那件事？那扇玻璃门上爬满了苍

蝇，我从门洞里伸出头来。树叶在头顶‘哗啦啦’地响，氨的臭气熏得人发昏。”

“你看，”他朝着我龇出他的黑牙，“这里面就像一些田鼠洞。”

我们的床紧紧地靠着板壁安放。当我要睡的时候，那只角就从洞眼里捅进来。我伸出一只赤裸的手臂想要抚摸它，却触到老关冰凉坚硬的后脑勺，他的后脑勺皱缩起来。

“你睡觉这么不安分。”他说，“一通夜，田鼠都在我的牙间窜来窜去的，简直发了疯。你听见没有？我忍不住又吃了两片饼干，这一来全完了。我怎么就忍不住……”

“那个东西整日整夜绕着我们的房子转悠，你就一次也没看见？”

“有人劝我拔牙，说那样就万事大吉。我考虑了不少时候，总放心不下。我一想到拔了牙之后，再没有什么东西在口里窜来窜去，心里就‘怦怦’直跳。这样看起来还是忍一忍为好。”

黄昏时分，有哽哽咽咽的二胡声从山坡那边传来。窗玻璃上晃动着橘黄色的光斑，那光斑刺痛我的眼睛。有人在门上“嘣嘣嘣”地敲了三下。很轻，很迟疑的三下。也许只是我的幻觉。我推开门，看见它圆浑的屁股。它已经过去了，它的背影嵌着一道紫黑的宽边。

“在我们从前的小屋外面，长着一株大苦楝树，风一吹，枯死的苦楝子‘哒哒’落地。”老关难受地龇着龋牙说梦话。他已经两夜没吃饼干，他不吃饼干就要说梦话，“在树底下，长年累月晾着一床白被单，那是用来包裹妈妈的尸体用的。后来，果然用上了它。”

“有一天，”我也不知不觉地说起来，“我照了照镜子，发现自己白发苍苍，眼角流着绿色的眼屎。我出门去买一瓶墨水，想写信给从前的

一个朋友。外面刮着南风，风里影影绰绰的有许多小孩钻来钻去。我扶着马路边的砖墙往前移动，那条路溜溜滑滑，灰沙迷蒙着我的眼，我没法看清那些门牌号码……”

“树下长着一层瘠薄的地荠，小花儿开得那么凄苦。有人曾挖开地荠，在那土里翻寻过什么。”

“我的腿是被蚊子弄残废的。那年秋天蚊子特别狠，一只大的在腿弯里猛咬了一口，腿子就再也直不起来了。那以前我总打算去买‘敌敌畏’。”

我们说了一通夜。早晨，舌尖长起了黄豆大的血泡。太阳照在我们的屁股上，热烘烘的。

它又来了，它把板壁弄得“嗵嗵”直响。我打开门，一道耀眼的紫光逼使我闭上了眼。

“它过去了。”我怅然地垂下双手。“它要永远绕着我们转悠下去。我的腋下正流着冷汗。”

“一刮风，我就生出许许多多伤感的想法。比如昨天，我忽然想到将拔掉的牙浸泡在玻璃罐里保存起来。我仔细地观察那上面的蛀洞，心里想起一些往事。当时你正在照镜子。你时时刻刻总在照镜子，那么关心自己的容貌，真使人觉得十分惊讶。”

从昨天起，它就不再来了。昨天，我在窗口站了一整天，用一把缺了齿的木梳对着窗玻璃不断地梳我那一头干枯的短发。在窗玻璃上，看见我的头发大束大束地脱落在梳齿间。

风把屋顶上的瓦掀去了好几块，我们屋里到处都在“嘀嘀嗒嗒”地漏雨。我和老关躲在床上，床顶遮着一大块油布，那上面湾着一大滩雨

水。老关瑟缩在床角，心事重重地挖着鼻孔，用板牙磨出一种怪异的响声。

“从昨天起，它就不来了。”我告诉他，“那是一些很久远的事情，和落在瓦缝里的桑葚有关的事。有一条响尾蛇挂在树丫上……我只要看见紫色，周身的血液就要沸腾起来。刚才我咬破了舌尖上的一个血泡，满嘴腥味。”

“这屋里要是真的涨起水来该怎么得了，床底下的玻璃罐会不会被冲走，里面一共浸泡着六颗牙。”

“外面的玫瑰被雨打得匍伏在地，你总该听见了吧？一个人从玫瑰园穿过，用马靴在中间踩出很深的脚印。它第一回来这里那一天，我从镜子里看见你打算把砒霜往牙缝里塞，为什么？”

“我想毒一毒那些田鼠，它们太嚣张了。原来你照镜子就为这个？多少年来，我一直与它们搏斗，医生说我有超人的毅力。”

他的嘴唇变得乌黑，眼皮沉重地耷拉下来。他晃了两下，皮肤立刻皱缩得如八十岁老人。我伸出手去在他前额上一探，那坚硬的额发扎痛了我的手指。他再次朝我龇出他的龋牙，作出很滑稽的威胁神态。

我走到窗口，忽然看见了那个五月的日子。他搀着我的母亲走进来，满身汗味儿，一边肩膀上停着一只虎纹蜻蜓。“我带来了田野的气息。”他露着雪白的门牙愣头愣脑地告诉我，“牙医说我有虫牙的症状，真是岂有此理。”他一直服用安眠片。有一次，他把一瓶安眠片放在桌上，被我母亲吃下去，从此长眠不醒。“老婆子对西药丸子有种不正常的嗜好。”他对法医说。

从镜子里面可以看得很远。在那里，有庞大的动物的身躯倒在水里，“啪嗒啪嗒”地作垂死的挣扎，鼻子里喷出浓黑的烟雾，喉咙里涌出

鲜红的血浆。

我惊骇地回过头来，看见他高举着大锤，向那面镜子砸去。

雾

自从降雾以来，周围的东西就都长出了很长的绒毛，而且不停地跳跃。我整天大睁着双眼，想要看清一点什么，眼睛因此痛得要命。到处都是这该死的雾，连卧房里都充满了。它们像浓烟一样涌进来。从早到晚占据着空间，把墙壁弄得湿漉漉的。白天还勉强能忍受，尤其难受的是夜间。棉被吸饱了水分，变得沉甸甸硬邦邦的，而且发出一种“吱吱”的叫声，用手一探进去冷得直哆嗦。家里的人一齐涌向储藏室，那里面堆满了湿津津的麻袋。角落里放着一个电炉子，烤得热气腾腾的。妈妈一进去就把门反锁了，大家挤在一处流汗，一直流到早上。

“我对黄颜色酷爱得要命，它们使我食欲大增。”父亲的颈脖浮在半空中说起话来，那上头有一个巨大的喉节上下移动，喉节上长着一撮黑毛。听见他的髋关节“啪哒”一响，瘦屁股一扭一扭地消失在雾中。

我们家里共有五口人，每天都在一处吃饭，看电视，我们是和睦的一家。那天早上我打开门，看见太阳变成了淡蓝色，被裹在很长的绒毛中，原来夜里降了空前的大雾。家人们忽然都失去了原形，变为一些捉摸不定的影子，而且每个人都变得很急躁、古怪，甚至轻佻起来。例如妈妈，从降雾的第二天起就宣布出走。原因据她说是一种无法忍受的生理痛苦。母亲出走后，父亲的腿变成了两根木棍，从早到晚在水泥地上捣出“笃、笃、笃”的响声，他还用口哨吹那种流行歌曲呢。两个哥哥发了狂，他们翻箱倒柜，钻进床底，公开饲养起老鼠来。他们故作神秘，生怕别人知道他们的勾当，所以把我看成眼中钉，一齐向我怒吼，吓得我只好躲进衣柜。衣柜里面很闷热，樟脑丸的气味真难受，听见他们在外面狂呼乱叫，打碎了许多玻璃。我可怜这两兄弟，他们患有严重的软骨病，二十多岁了还不能走路。为了防止他们闯祸，父亲总用一根绳子

将兄弟俩捆在一起，绳子的另一头拴在他的腰上，将他们在地上拖来拖去的。现在他们一反常态，变得如此嚣张，然而心底里仍是怕得不得了，他们打碎玻璃是为了使自己心里踏实。

我一直在寻找母亲，我知道她并没有真的出走，她一定就躲在这附近的什么地方。因为每天夜里，当我们在储藏室流汗的时候，总听到有一个人冲进房内，将剩饭一扫而空。那一回，我揉着吃得太饱的肚皮，拖着湿淋淋的两脚挪到屋门口，看见葡萄藤上吊着一只褪了色的蝴蝶结子，如一只灰老鼠。“那是你当小姑娘时她帮你扎在头发上的，伤感的往事呵。”爸爸眨着一只眼，“笃笃”地用木脚戳着墙说。太阳被空中的水蒸气融化了，变得像一弯新月。有人匆匆地从葡萄藤下面穿过，踩塌了土砌的阶级。

“妈妈？”我抓到一只渗水的衣袖。

“找一只蛋。我喂过两只白母鸡，它们到处下野蛋。我忽然明白过来，我是在林子里迷失方向的。那里有一块悬崖，山洪马上要下来了。”她甩脱了我，茫然地划动着两只胳膊，一路响起匆匆的脚步。

母亲衣裳里面的肢体是软绵绵的，似有似无的。谁知道呢，或许衣裳里面竟是空无所有？或许我抓住的并不是她的衣裳？她所说的，全是我忘却了的事，她已经二十年不喂鸡了，干吗还要耿耿于怀？

衣裳里面肯定不是妈妈，我记得妈妈是一个很重的胖子，老在夜间流油汗。要不是流掉那些油，她真不知怎么个下场。

“你的母亲，”父亲边吹口哨边说，“在山那边挖蚯蚓呢！这是她的狂想症发作了。她患这病已有二十多年，结婚的时候，她小心翼翼地对我隐瞒着。等这雾收起来，我计划出去旅行一次，干出一番大事业来。我脑子里有许多赚大钱的想法，它们像小鸡一样喳喳，长久下去，说不

定里头真的会长出小鸡来。”

他弯着腰，在门背后蹲下去又站起，蹲下去又站起，看不清他的头部。

“爸爸？”

“我在干搜集铜器的勾当，这也是我多年的心愿，说不定一个新的起点就由此开始。你们？哼。多少次，我被你们嘲笑得无地自容，躲在厕所暗暗哭泣。这种情况已经有几十年了，只要我暗示一下我的才能和规划，你们就要歇斯底里大发作，你们这些伪君子。”

母亲跌倒在一棵老槐树底下，两眼像瓷器一样骨碌转动。我跑过去扶起她轻飘瘦小的躯体，看着她的脸部渐渐泛蓝。

“在崖洞边上，我找到了一个蛋，你看。”我吃惊地看着她朝我伸出空无所有的细爪，喉咙一阵阵发紧。“我追那些一闪一闪的白影子，累得胸膛都破碎了。”

“这雾，把我的眼睛完全弄坏了，我看不见你。”

“在那边的树林子里，有一些人影，你就不能感觉到这个？”

“我怎么能感觉到，那是不可能的，我的眼全给毁坏了。”我赌气地将胳膊从她腋窝下抽回，那地方像鸡翅底下一样温暖。一刹那间，她的一根肋骨“喀嚓”一声断裂了。

“那不过是一根肋骨。”她的蓝脸皱了皱，消失在树那边。

父亲终于动身了。他在房里钉了一个通宵，到清晨钉成一个巨大的木箱。他想用棕绳把木箱捆起来，横捆竖捆总捆不好。他气极了，用铁锤将木箱砸烂，高声嚷嚷：“我的旅行袋放在什么地方啦？啊，贼！败

家子！我忍受了四十五年了……还我的旅行袋！”他追赶着哥哥，冲到外面，再也没回来。后来哥哥告诉我，父亲并没有去旅行，他就住在离家不远的一个破庙里，靠捡烂纸为生。他很得意，整天用一根铜管吹出刺耳的声音，还对一些女人吹嘘，说他是个单身汉。太轻浮了。哥哥愤愤地结束他的话，一面将一只表藏到怀里。那只表是母亲的，他打算将它卖到旧货店去，然后买酒到庙里去喝。他在外面扬言说他打算终生伴随亲爱的爸爸。

早晨，我被乌鸦的噪声闹醒，看见母亲顺着墙根在找什么。她伏在地上，蜡黄的脸几乎触到了泥土。她正在苦苦地辨认，两只坚硬的眼球轻轻地擦响着眼眶。

“白母鸡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在这里闻一种气味，它们发生在泥土里面。整整一早晨我都在干这件事。要不是这些雾……玉兰花的每一个瓣儿里……还有那些胖胖的地蚕。早上一醒来，我就发现那个蛋不见了，就是我拿给你看的那个。那是真的，是不是？我是在老槐树边上的灌木丛里捡到的。我记得一共是三只白母鸡，一只颈上有麻点，很细的一圈，几乎看不出来；还有两只是纯白的。”

“你的父亲，”她又说，“是一件外套。那个时候，他穿着外套来到我们家，就是睡觉也不脱下。一天夜里，我鼓足勇气伸出手在那件外套上一摸，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直到多年之后我才弄清事情的真相。”

我决计告诉她手表的事，我费力地述说，脑子里一片空白。我不能把我要讲的事讲清，哪怕一点点。我的话一吐出来就凝成一些稀糊糊，粘巴在衣襟上面。我不断地用些疑问号，惊叹号，想要夸大其词。但是一切全完了，母亲已经睡着了。当我猛烈地摇撼她的双肩，气势汹汹地问“你明白了吗？”的时候，她的蓝脸上爬满了黑虫子。

一个灰白的半圆在门边飘荡，探头探脑，那是一团更浓的雾。

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

我躺在车站的一条旧椅子上，椅子的油漆已经剥落，一些小虫在椅子底下撞击。空气里烟雾腾腾的，有人打了一个很响的屁。我从椅子靠背的间格里望出去，看见许多墨黑的颈脖。

“那座木桥快断了，走在上面悠悠晃晃，我一直迷迷糊糊的……”邻座正在跟谁哀哀地诉说，他一诉说起来决没个完。淡青的烟雾里显出一口粉红的大牙，褐色的唇蠕动着，一张一合，发出很响的一声磕碰，里面破碎了两颗，唇往外翻，正在用口水吞下。

我闭上眼，竭力要回到那个地方，那里有一个操场，屋檐水日夜滴答作响。那孩子的脸十分白皙，永远于我有无法抵御的魅力。很多年以前，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当太阳从瓦缝里射进教室的时候，他穿着学生蓝的衬衫坐在我旁边，胸前别着一只蝴蝶标本，标本的翅膀上浮着几个大金点子，孩童的目光温柔而羞涩。几十年以来，一触到那目光，我的血就烧灼着血管。

我站起来，顺着墙摸到外面，决心踏遍每一条小巷去找他。风吹得屋顶的瓦片刺耳地擦响，我在半夜敲开一扇扇紧闭的房门，骇怕地看见里面的镜子发出反光，一条大青虫爬在镜子正中央。我动一动出汗的脚趾头，地板很厉害地颠动起来。但是我知道，只要布谷鸟轻轻地叫三声，我就会很快地遇见他。他的胸前永远别着那只金蝴蝶，牙齿熠熠生光。

有一次，我在遇见他的时候决定：第二天夜里还在同一地点与他相会。第二天夜里我跑到那个地方，跑得气喘吁吁，然而他的形象已经褪色了。学生蓝的衬衫又灰又白，头发成了老鼠色。一个医生走过来，拐

弯抹角地暗示我也许患有癌症，脸上始终藏着诡谲的微笑。那天夜里是个倒霉的日子，因为有人企图挖空房子的地基，捅开纱窗，放进一条眼镜蛇。早上起床时，我的两只耳朵肿得硬邦邦的。

我的确在白天看见过他一次。那是一天中午，太阳很毒。我看见他的时候，觉得很羞耻。他实实在在是一个侏儒，苍白的小腿上连一根汗毛也没有，而且也和我一样，上了年纪。他不认得我，像贼一样低了头溜过去。我站了好久，一直到沥青马路在我脚底溶出两个坑洼。

时常，出其不意地，我们又在夜里相遇了。那是在墨黑的房子里，在许多镜子之间。他的周身异常温暖，我听见血在他的血管里“扑扑”地流过。我建议和他玩一种游戏，就是两人手牵手走进那些镜子里面去，我们把青虫打落在地上，朝着镜子外面吐口水。那孩子的笑容永远于我有无法抵御的魅力。

“列车四点半到站。”一个老头在角落里说，并不停地咯着痰，我听见那种声音我的肺就胀满了胸膛，挤得我想要把它呕出来。许多黑影子靠墙扭来扭去，一个婴儿跌在水泥地上，闷闷地一响。“布谷鸟马上要叫了，”老头告诉我。他的眼里有两盏昏暗的油灯，“每当布谷鸟一叫，我就闻见松蕈的味儿，七十三年来总这样。我在这个角落里看了你很久了，你一直在等那一声叫唤吧？我认得一个人，他得癌症死了，他老挣扎着不睡，等呀等的，他过于消耗了精力了。你感到的是一棵树吧？我猜得对不对？各人感到的都不同，有人闻见菱角香，有人看见小红帽，而我，就闻见松蕈的味儿，那种味儿我闻惯了，已经有七十三年。”

在屋后，有一个人总在挖一个泉眼。“吭吭吭……”那响声长年不断。我从未看见过那人，每次我跑出屋外，他早已逃得无影无踪。一把锄头扔在坑边，还有一个生了锈的水壶。他所选择的地势很成问题，那里决不会冒出泉水来。我认为那人是一个乞丐，样子长得十分像我。我去问妈妈，妈妈说没有什么泉眼呀，一定是我看花了眼，还说我整天嚷

嚷吃不饱，像饿狗一样在屋里搜索，真岂有此理。

有一天，我正好敲那些紧闭的门，忽然发现敲的是潮湿的砖墙，一摸指关节，已经敲烂了。我侧着身子想要从小巷退出，却找不到进来的路口了。我转来转去，后来恍然大悟，原来我是落进了井底。那一夜，布谷鸟没叫。早上我的眼内长了白内障，快要长到瞳孔了。妈妈说是由于我体质太虚，建议我不停地吃补脑汁。我连吃两天，直到连眼皮都打不开。第三天，他来了，我的全身像火烧，眼珠红通通。我们并排坐在教室的座位上，我失手打翻了一个墨水瓶，他羞涩地微笑着替我收拾墨迹。孩子的嘴唇红艳艳，一绺黑发垂在眉心，他正盯着我稚嫩的嘴角，和辫子上的红头绳。我屏住气聆听，我知道，只要外面的钟声一响，他就要褪色，我的眼角就会出现鱼尾纹。我摸了摸滚烫的课桌，难受得在椅子上扭来扭去。我对他说：“明天我们还在这里见面，你等我。只要我们约好了，第二天就能见到，这样的情况已经有两次。我们往往在分手时忘了约定下次见面的事，这很不好，这一来，我有时很久见不到你。有一次我在街上看见过你，我在心里说：那是他，他一来我就知道了。后来走来的是一个侏儒，我心里却认为那是你，这件事我一直没有弄清。”钟响起来了，他的嘴唇变成绿灰色，我狂怒地冲出教室。那老头紧跟在后面说：“这种事并不奇怪，人人都一样。有各种各样的形象、声音、气味，会发生在布谷鸟叫的一刹那间。比如我，就只是闻见松蕈，我可以证明……”

我决心要在那温馨明媚的一瞬里停留。我坐在谷皮树下，空虚如一件袍子。“哒哒哒、哒哒哒……”红红绿绿的金龟子像雨一样落下来。我伸一伸脖子，身上的衣服就要随风飘去，我用干燥开裂的指甲在树皮上刻了一个“他”字，抬起头来，满眼都是蚕豆大小的螺旋桨。猫儿嚎叫着从我两胯间窜过去了，每次都是那只贼眼的猫。当我刻着“他”字的时候，那奇妙的感觉就如蓝衬衫坐在我的身旁。有时在黄昏，听见那人在屋后挖泉眼，看见一朵紫蓝色的牵牛花在幽暗中招摇，也会有这种感

觉。那时脖子渐渐地泛红，眉毛弯得像两把弓。最后总是见到那只绿眼的黑猫。

我问妈妈：为什么在深夜，每一张紧闭的房门一敲就开，然后看见同样一面可怕的镜子？妈妈说，那是由于我患有肺气肿。凡是患有肺气肿的人，都喜欢在夜里去敲人家的门，他们的内心世界不平衡，一生都在冒险的冲动中。她说这话的时候，中指的指肚如蛇头一样摆动，然后她很清晰地接着说：

“我看见过你的那个人啦。”

我怪叫一声，用十个指头用力抠挖墙壁上的石灰，直抠得指头流出血来。

在黎明前，往往有很多东西在纱窗上撞死——“喳喳喳、喳喳喳……”我走到屋外，听见背后尾随而来的脚步。“启明星一直在那边游来游去，会不会是一只飞蛾？”那老头的声音从牙缝里吱吱叫。我回过头，确实看见了他，原来他是一只老鼠。我记得这老头原来不是一只老鼠，但墙边这只老鼠的确是他。他正瞪着我，动了动胡子，眼珠像两盏油灯。

“蝴蝶标本……”我昏昏然咕噜道。

明明是老鼠的乱叫，我的耳朵却听出老头的嚷嚷：

“请看天边那块红玻璃！好多年，好多年，那时还不曾有恐龙和鲸鱼，就已经有了布谷鸟。鸟儿一叫，还有松蕈、蝴蝶、小红帽！”

水管边有个洞，他一纵身钻进洞内，伸出小小的贼头，仍在嚷嚷。

太阳一出来，我眼里的白内障就开始恶化。我隐隐约约看见了那个

挖泉眼的人——是风吹着一根断裂的枯枝拍打树干。这正是那个人，在黎明时挖得汗流浃背，轰响声震得我耳内长出两个疖子。

我明白，这一次，我又失去了那动人的一瞬。我抱住火炉，全身萎缩成一个皮囊。有人起床了，响起牙刷敲击漱口杯的响声，然后是最后一股含着山菊花香的清风匆匆而过。

我知道在明天，或在一个适当的时候，我又会听到布谷鸟的叫声。

旷野里

那天晚上，她睡下去，忽然发现自己没睡着。于是起身，在没点灯的房间里踱来踱去，踩得朽烂的地板阴森森地作响。黑暗里，有一团更黑的东西蹲在墙角，隐隐约约的像一只熊。那团东西移动着，也踩得地板阴森森地作响。

“谁？”她的声音冻结在喉头。

“我。”丈夫骇怕的声音。

他们相互都被对方吓着了。

从此，每天夜里，他们如两个鬼魂，在黑暗中，在这所大寓所的许多空房间里游来游去。白天，他低垂着眉眼，仿佛不记得夜里发生的事。

“玻璃板上的镇纸被打破了。”他抬起血红的眼，偷偷地看了看她。

“自己怎么会掉下去，夜里风真大。”她说，耸起两个肩胛骨，同时就感到肋骨在受苦地裂开。“鬼鬼祟祟真可恶！”她莫名其妙地冲口而出。

“有些房间里有蛇，因为常年空着，而且……”他继续说，手中舞弄着一根橡皮止血带，那上面有一个粗大的注射针头，亮闪闪的。“刚才我说到哪里来了？对，有一天，一条蛇伴着墙根沙沙地游，你要担心蛇咬……”

她是五天前在枕头下发现橡皮管和注射针头的，那东西是崭新的，

一股橡胶味儿。当时她一点也没在意。这几天中，丈夫每每将那东西拿在手中玩弄，还在睡觉的时候将橡皮管含在口中咀嚼。

“你应该去听一听气象预报。”他眨巴着一只眼又说。

房间又大又虚空，北风撞击着坏了风钩的窗户。

为了避免在黑暗中相撞，两人都故意把脚步踏得更响些。

他出去了，将橡皮管和针头挂在墙壁的一颗钉子上，她闻见满屋子都是那种味儿。

“我要试验一下。”他打转回来对她说，“我要逮一头野猫。这地方这么大，这么黑，必定有一个地方藏得有各种野物。你知道，在夜里，旷野里落着冻雨，我在那里转悠，背上全湿透了，结出了冰壳。什么地方响着一种陌生的脚步，什么人在那里走呢？”

“那是我在另一头行走。”她淡淡地说，一边将肿胀的脑袋偏进阴影里。想要遮住眼圈周围的黑晕。

他从她面前一步跨过，从墙上取下止血带和针头来摆弄。“有时候，人生中会发生预计不到的转折。”针头在一道闪电中爆起一朵火花。

已经记不得有多久，他们俩再也没睡觉了。她躺下，耳边立刻响起那种奇怪的声音，睁开眼来，发现丈夫闭着眼在嚼咬那根止血带，粗大的针头正插在他的心脏上。她穿好衣站起来，立刻有一个梦追随她。墙壁湿漉漉的，向上面一靠，衣服就被粘住了。

“镇纸打破了，谁干的呢？”他在墙角说起话来，口里嚼得嘎吱作响。

“有一个梦追随我，就从那个小窗口进来的。它像鲨鱼一样游进来，向我的后颈窝呼出大股冷气。这些天没睡，你看我全身的皮肤都是皱皱巴巴的。昨天我在惊慌失措中打坏了镇纸，就是为了躲开那条吃人的鱼。这场追逐的把戏还得延续多久啊？”她不知不觉用了诉苦的口气，“我简直分不清是在做梦还是醒着，我在办公室里讲起胡话来，把同事们吓坏了。”

“这种事谁心中有底呢？有人一辈子就在这种情形中度过。他们不得不在走路的时候，在谈话的时候睡起觉来，或许我们也会是那样。”

“我害怕遇见人，他们会发现我神情恍惚，我尽量不开口。”

他走到另一个房间去了，她依然看见针头在他手上爆出火花。

雷声隆隆响个没完。

从她是小孩子的时候起，寓所里就有这么多空房间，又大，又黑，一个又一个，全是一式一样的。她从来也没数清它们究竟有多少个。后来他来了。一开始，他兴致勃勃地在那些房间的窗台上种上黄杨木，还蓬着头翘着屁股，把那些房间扫得灰雾腾腾。一有人来，他就提高了嗓门说：“整个房间变了样！”他一次也没浇过水，黄杨木全枯死了。他扔了它们，剩下许多空钵子摆在窗台上，夜间看去酷似许多骷髅。

“倒不如不种干净。”她蜡黄着脸，丧气地埋怨。

“这地方什么也长不成。”他恶狠狠地跺着脚，“一片荒蛮。”

他不再种什么东西，年纪轻轻却患起老年性气喘来。失眠是无意中到来的。有一天，他一觉醒来，看见窗外墨黑，一瞥壁上的挂钟，他还才睡下呢。他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撞翻了窗台上的瓦钵，瓦钵咚的一声落到外面的水泥地上。

“昨天你打破了镇纸，就是狮子头的那个，你就不能克制一点。”他愚顽不化地又提起那件事。

“窗台上的那些钵子，夜里看起来特别恐怖，能不能扫下去。”她停了一下，语调又变得飘忽不定，“有那么一天，我终于下了决心，将它们一古脑全扫下去了，那时窗台上光秃秃的，真叫人开心。”

他窘得一脸通红，牙齿格格地响。

夜里，他们俩醒着做梦的时候，她发现他的脚伸得那么长，长得给人一种陌生的感觉。那冰冷的、骨节分明的脚掌触着了她的枕头，一个脚趾肿得像胡萝卜。

“你占了那么大的地方，”他在被头里嗡嗡地说，“你把我挤到了墙上，针头就挂在墙上。天上下着雨，你那么快意，我在旷野里东走西走，踩着了蝎子……”

她打开灯，矇眬的双眼睁得大大的。针头挂在靠床的那面墙上，一滴大大的黑血正从针孔里滴下来。橡皮管子在可怕地痉挛，挤压着内部的液体。她走到旷野里，那地方正落着冻雨，冰渣嚓嚓地从树上掉下，她的全身臃肿不堪，发胀的指头渗出水来。她想睡，却又听见什么人在沼泽地里呻吟。她向那发出呻吟的地方笨拙地移动，一边昏昏地打着瞌睡，踩得一个个水洼哀哀叫痛。

他的确踩着了蝎子，一个脚趾迅速地胀大，红肿很快地向膝部蔓延。风一吹，各式各样的水洼叮咚作响，一条陷进沼泽的腿子怎么也拔不出来了。在寂寞中，他听见那可怕的脚步声的临近。

“这不过是一个梦，我自己愿意的梦！”他大声抗拒着，他害怕她的临近。

脚步在他身旁停住了，然而并没有人。这旷野里空无一人。那脚步不过是他的想象，想象中的脚步停在他的身旁。

一只无形的手故意触痛他的脚趾，躲也躲不开。冰冻的汗毛竖起来，如一枚枚大头针。

壁上的挂钟在打完最后一下时破碎了，齿轮像一群小鸟一样朝空中飞去，扭曲的橡皮管紧紧地巴在肮脏的墙上，地上溅着一滩沉痛的黑血。

天窗

我的同事的父亲是火葬场烧尸的，他烧了大半辈子死尸，浑身都是那种气味。有一天，他的家人们私下里商量好，全体遗弃了他。他一个人孤零零地住在火葬场墓地边上的小屋里，据我所知已住了十年。今天早上，我忽然收到他写来的一封怪信，那信上没邮戳，只用铅笔画了一个很大的骷髅，却顺利地送到了我家的信箱里。信上的话很怪，句式也很奇特。他写道：

这里很好。天清气爽。空气中长满了细叶香蒿。葡萄一大嘟噜一大嘟噜地浮在雾气里。每天夜里都有一种舞蹈。

V同学之父

对于他的暗示我心领神会。我想得出那些葡萄，那死人骨灰养育的植物。

我打开窗子，看见妈妈沉重的身躯蹲在瓦砾堆里。她艰难地喘着，正在大便。瓦砾堆上长着一蓬一蓬的青蒿，妈妈痛得发疯，不停地将青蒿拔起来，甩开去。

一整天，我一直为口袋里的信忐忑不安。我的一个小兄弟已用半只眼偷偷地打量我好几次了，还在喝汤时悄悄朝我碗里放进一粒老鼠屎来试探。

“这栋房子虽是一栋老屋，”父亲威严地从溃烂成两个小孔的鼻腔里嗡嗡地说，“但却是这一带唯一的房子。多少年已经过去了，我很欣赏我们那些青蒿。”

“妙极！”小弟欢呼起来，将碗里的汤溅得满桌皆是。

我鄙视他说出“欣赏”这个词儿，他一辈子都在说些耸人听闻的词语。

他们已经看透了我的心思。

夜里十二点，烧尸老人出现在大柜的镜子里。他是一团模模糊糊的东西，像一股气。他从镜子里朝我伸出手来，那手满是焦肉的油烟味。

“你一直在等？”他冲着我说，他的声音也是含含糊糊的，如跌坏了的半导体收音机。“我们马上走。”

我忽然记得我已经与他约定了什么。

外面黑得不见五指。他在我前面五六步的地方急走，看去很像一只闪着朦胧光斑的大猩猩。每走十几步，他就提醒我一句：“我们脚下是一条浮桥。”

经他一提醒，我脚下的地面果然有了浮动的感觉，还隐约听见“哗哗”的流水声。

“渔翁是十二点之前掉进洞的。”他又莫名其妙地说。

我滑了一下，分明有两排牙齿咬住我的脚趾，但很快又松开了，底下传来“喝喝”的狞笑，恨恨的咒骂，歇斯底里的吼叫，在这些喧闹中间，一架闹钟自始至终叮呤作响。

老人健步如飞，我跑得气喘吁吁才能跟上。远处有两个绿色的光晕，我们朝那光晕奔去，越到近前光越强烈，就像走到了火里面，然后是“吱呀”一声门响，一切全消失了。

“你上来。”老人浮在半空，声音有点喑哑，患了伤风似的，喉咙里传出“咝咝”的锐叫。

我轻轻一蹬，也如他一样，浮在了黑的虚空里。

“喀嚓、喀嚓、喀嚓！”

“喀嚓、喀嚓、喀嚓！”

“喀嚓、喀嚓、喀嚓……”

牙齿的磕碰声从四面八方传来。

等我的双眼适应了黑暗，就发现有一些隐隐约约的光在屋顶上晃动。借着那微光，我琢磨出这是一间十平方米左右的草屋，墙上挂满了呲牙裂嘴的骷髅。

“那些移动的光，是时间在匆匆经过。”老头咬了咬牙，发出一种难听的声音，“这里是刻骨寂寞的。墙角有个蛛网，已经结了十二年了。十二年前，我的小女儿站在门口说：‘呸！’我看见她的胸膛里长着一个大瘤子，紧紧地挤压着很小的心脏。”

“喀嚓、喀嚓、喀嚓……”

绿色的光晕又出现了，先是两点，然后越来越大，比刚才更眩目，颤动得更惊心。

“喂，你，离开！”

光晕又收拢成两点，黑影掠过。原来是只笨重的夜鸟，它愤怒地怪叫一声，扑向天窗口，用硕大的翅膀凶猛地拍击屋顶，发出雷鸣般的轰响。

“食人肉的鸟。”老头说，我猜得出他正在微笑。“它估计错了。天明我要带你上天窗口去看一些绝妙的东西。”他发出了微微的鼾声。我却挣扎着不敢睡，我害怕从现在平躺着的虚空里掉下去，落进无底的深渊。老头不停地翻身，弄得骨头“嘎嘎”作响，仿佛这虚空碰痛了他的脊背。我折腾了大半夜，后来就看见露水羞羞答答地从丁香花瓣里滴下，蓝灿灿的天空里有一轮巨大的红月亮，像头毛茸茸的怪兽。荒坡上成千上万的猿猴对着天上的怪物啼叫，奇异扑鼻的香气弥漫在空中。

“这是细叶香薷的味儿。”老人已经起身，我还躺在半空的草堆上。他弓着背在满屋的枯草里翻来翻去，胡子上挂满了草茎。“整个夏天，我都在采集这种小草，它们在屋子后面堆得像一座小山。你不去看看我的葡萄吗？”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已经爬到草堆最高处，灵巧地向上一蹿，攀住了天窗口，“请你上来。”他朝我打了个手势，诡秘地一笑。

我们俩都将上半身在杉木皮的屋顶上趴好。他捅了我一下，用手指向雾蒙蒙的空中点来点去。“请看我那些宝贝儿，你看见没有？左边那一片闪光的珍珠？还有右边，全是些无籽的，绿葡萄，哪里是什么葡萄，我的天！”我说我什么也看不见，除了雾，但他不理会我，“这里的墓地里终年吹着孤独的风，有时也夹带着黄沙，暴雨一样打在屋顶上。在古柏下听起来，风的声音特别大，隐藏着威胁似的。我已经习惯了独立在风中，那时这世界空空荡荡，只偶尔有一只老鸦歪歪斜斜地从你面前擦过。刚才你还在睡，我已经听过了樟树枝头那只最后的蝉的绝唱，那真是少见的。它唱完之后，立刻变成了透明的残骸，那发生在最后一个音节上。等一等，你说一些什么吧。”

“我？我生下来便被扔进尿桶。因为被尿泡过，长大起来，我的眼珠老往外鼓，脖子软绵绵的，脑袋肿得像个球。我在有毒的空气里呼吸了半辈子，肋骨早被结核杆菌啃空了。我的父亲是一个梅毒病患者，鼻

子烂成两个吓人的小孔，还有母亲……我的家在一片废墟上，那里有一幢空旷的老屋，那是那一带唯一的房子，我和我的家人们就睡在里面。白天，我们都去废墟上翻找破铜烂铁，人人都不示弱，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黑夜一来，我们就如老鼠一样在老屋里乱钻，寻找着最阴暗最隐蔽的处所。我一直想歇一歇。有时候，在阳光里，一切都静止了，我久久地凝视着碎砖瓦砾中的一丛淡红小花，想让眼睛得到片刻的休息——我的眼珠总是胀痛。为什么那些花儿都是苍白的脸孔呢？”

我记得那个下雨的泥泞的早晨，父亲使劲踏着套鞋从外面进来，弄得满屋子全是雨水。然后他凑拢来，闪烁其辞地告诉我：检验结果表明，我的肺里面长有三条水蛭。他说话时满脸得意的神色，他觉得自己终于完成了一项了不得的使命。我出走的时候腿子老伸不直，一路跌着大跟头，跌得满身泥泞。其实谁都知道我的出走，这是个公开的秘密。他们只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认为我的标新立异委实可恶。

“小花儿？苍白的？我很明白这个。”老人垂下脑袋，迷迷糊糊地咕噜道，忽儿又眼一亮，振作地说：“老鸦栖息在发黑的墓碑上，‘哇’地一声，十二年过去了，坟上长满芬芳的玫瑰，两只泥脚踏倒了细叶香蒿，即使白天也有幽灵游荡。”

雾气从眼前慢慢退去，远方黑色的废墟上，燃烧着通红的晚霞。阴森的老屋的轮廓柔和了，屋檐滴下发绿的檐水。屋顶上，像脓疮一样坐着患了晚期梅毒的父亲，还有肥胖的，被糖尿病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母亲，两人搀扶着，踩塌了许多屋瓦。我的兄弟们像猴子一样在那上面爬来爬去，在他们那空虚透明的腹腔内，一个巨大的胃痉挛地渗出绿色的液体。他们全都用空泛发白的眼珠瞪着烟色的天，做出一种笨拙的期待手势。我动了动嘴唇，正想喊出一些什么。忽然眼前又化为一片迷茫。

“妈妈，你想说：妈——妈。”老人一字一顿地说，显得很厌倦，“我的时间不多了，这些日子以来，我老是看见彩虹，那发生在我

去墓地散步的时候，有时睡着了也这样，一种熟悉的出其不意。”

“你是谁？！”我不禁毛发耸立。

“我？烧尸人罢。”他伸出一只手搭在我肩上，“我想趴在这里睡一下，你不介意吧？这里真是安静，我已经选好了我躺下去的位置，就在那丛葡萄下面，紧紧挨着小池塘。池塘里的水从来没人饮过，只除了黑老鸦。一些人也会来和我躺在一起，我挖了许多的坑。有一天，他们来了，一个姑娘走在最前面，他们跪下去，饮了塘里的水，然后倒在那些坑里，坑底垫着细叶香蒿。你捱过那些冬天的长夜了吧？”

“我不停地搓着冻伤的脚趾，要是停下来，人就会变成冰柱。”

“在冰封的墓地里，有红松鼠的舞蹈，火红的尾巴如雪地上燃着的大蜡烛。‘丁丁丁丁冬，丁丁丁丁冬！’”他用一个指头敲着杉木皮睡着了，谜一样的微笑始终挂在他的嘴角。

我在天窗上趴了一天，密切注视着远方废墟上的动静。一开始除了雾，什么也看不见。到了中午，雾慢慢散去，烈日当顶，老屋那边却已是暮气沉沉了。有一根粗大的烟柱从烟囱里冒出来，慢慢凝滞在半空，形成一朵不动的蘑菇云。地窖的门忽然大开，老姑妈骑在一匹发狂的大母狗身上冲出来，在炉渣上兜了一个大圈，又发狂地冲进了地窖。门“砰”地一声响，关住了一声惨痛的呜咽。什么地方的钟声一敲，瓦砾堆里就长出数不清的灰色头颅，一条绿蛇在其间穿行。门又打开了，母亲被装在一个浴盆里推出来，她满脸鲜血，一只手高举一大把白发，白发上面沾着点点头皮。她喊不出声，声音被咽间的一根骨头堵住了。浴盆很高，她在试着爬出来，一次又一次的努力终归失败。老人动了一下，眼皮下面滚出两颗血滴，嘴角堆着抽风吐出的白沫。“我已经好了。”他有些歉意，背着我吐出咬碎的牙。

天一黑下来，老头就在堆得密密匝匝的细叶香蒿中打了一个洞。我们钻入洞中，把洞口封上，弄出惬意的响声，很快进入梦中。我周围满是飞舞的红蜻蜓，旋出数不清的光晕，每当朦胧中要醒，光晕又旋往更深的梦境。我弯下腰去，正想摘取一朵水仙，有人从背后猛推了我一把。

“你不去看我的葡萄吗？”老人伤风的嗓子响着。

我们钻出洞口，宛如暗夜里的两匹老猫。

我的脚下又有了那种浮动的感觉。在地底的喧哗声中，一只闹钟始终叮呤作响。

一阵风刮来，是从未体验过的，彻心透骨的冷风。我弯下腰，捂紧肚子发出了呻吟。

“葡萄很好。”老人蹲下去，津津有味地咂着嘴，抓住我的手伸向暗处。我触到了柔软的、湿乎乎的一大堆，很像动物的内脏，还有股腥酸味。我惊跳，发出尖叫。

“一开始，”老人的手在黑暗中捏弄着他称为“葡萄”的那些东西，不断地送进口中去咀嚼，“它们移动得很慢，后来渐渐快起来。有一个冬夜，我看见那些影子停滞在屋顶。就是那一瞬，我第一次看见了彩虹，于昏昏欲睡的状态中。事情来得很突然，我竟没有完全醒悟，后来又复演了好多次，现在我已经习惯下来了。我的坑，就在这底下，你可以用脚触到它。”

我用脚尖一探，又触到那些柔软的、湿乎乎的内脏，那上面好像还长着细小的吸盘，紧紧吸住脚上的血管不放。我连忙缩回脚，用手抽打着脚背。

“我常常碰见这种事：我在墓碑间踱来踱去，一抬头，看见天上悬着一只通红的玻璃酒杯，昏浊的黄酒翻滚着泡沫，从杯边溢出来。我听呀听的，周围寂然无声，只有邪恶的泡沫在空中哗哗流淌。你不尝尝这些葡萄吗？”

他用冰冷粘糊的指头来触摸我的手。

我缩成一团，躲来躲去。

食人肉的夜鸟又来了，两只绿眼在空中虎视眈眈，翅膀哗啦哗啦地拍打着树枝向我扑来。我一躲闪，额头咚地一声与一个硬东西相撞，两把钳子紧紧卡住了我的腰。

“你说‘请’。”于昏沉中听见老人嘲弄的声音。

“请。”我稀里糊涂地脱口而出。

满地皆是黑色粗大的枝桠。不知从何处射来的微光里，老人那暗蓝发青的、软绵绵的细腿依稀可见，很像肠子一类的东西。

我从半空向地下喷吐胃里的积食。

“这种舞蹈很狂热，”老人沉思着，“这是我母亲，她是一个不甘寂寞的人，每天夜间都要从那底下爬出来狩猎，她的脑子早被蚂蚁吃空了。你听：蓬蓬蓬蓬蓬、蓬蓬蓬蓬蓬！她要像这样跳一通夜，真是惊人的情欲。她有点粗野吧？她从来就这样，我一直感到害怕，现在倒好了。我的性格优柔寡断，招人厌恶，我一直想学母亲，徒劳地努力了一辈子。”

我心有余悸地回想着那两把钳子，一身痛得直哆嗦。夜鸟的瞳仁仍然浮在空中，一下子放大，一下子缩小，像在打什么信号。这里有一种

虚假的凶险气味，我闻到了这个，沮丧得抬不起头来。

“我身上是不是有腐肉的味道啊？那家伙紧盯我不放呢。我们这里，所有的东西都要活到最后一刻。从那些影子停滞不动以来，我在心里把我的年龄算作一百零三岁了。我挖了许多坑和洞，由于我天生的性格缺陷，我总在犹豫，在那些坑和洞边踩出很深的沟槽，听见积水哗啦啦地溅响。中午的太阳照着石楠，影子又短又小，忽然，我看见了石榴树，闹钟在地底咔嗒咔嗒地移动了几下指针，又停了下来，天地间重又进入死境。转眼之间，我又改变了主意。”

“你是谁？”

“一个在墓地里挖隧道的老家伙。这里所有的东西都要活下去，直至变为透明的残骸，敲起来嘭嘭作响。刚才你正要摘一朵水仙，白云在上头，石楠在周围，风儿永恒地吹，闹钟叮呤响，你就要看见石榴树长在红土上，虚幻的花朵满树怒放。”

“我的母亲坐在浴盆里，头皮全部脱落。”我叙述着一件新发生的事，它像一枚幼芽从我的肺里长出来，弄得我的胸膛如此饱胀。

“噢，妈——妈。”他的声音饱含讥讽。

“炊烟从烟囱里袅袅上升，蒙灰的纱窗里面生着壁炉子；我的小弟今年四十岁了，我比他大三岁。”我的声音渐渐清晰起来。

我们又钻进那个枯草洞里。

我们被旋进深沉的梦境，彼此相隔很远。

树林尽头有隐隐的雷声，那是他在另一头打鼾。草丛里没有水仙，每一株矮地茶下面有一颗灰眼珠，不断地眨出露珠般的清泪。我捡起一

颗眼珠，它立刻在我的掌心化为齑粉，还喷出一股烟雾。

我记得我是在盛夏来到这里，头戴草帽，白衬衫像燃烧一般耀眼。

我是来这里找蘑菇的，手里还提着一只竹篮。

我找来找去，眼里长出了麦粒肿。闹钟无情地咔哒作响，半辈子过去了。

我用劲睁开红肿的眼，满地都是红蜻蜓的尸体，野猫在灌木丛里哀哀地哭泣。

雷声渐渐靠近。老头躺在一株银杏树下，双脚已略呈透明。食人肉的夜鸟栖息在枝头，收敛了眼里的光晕。他正沉溺于一个更深的梦境，他的梦一定是紫色的，他的头顶晃动着紫光。我无法走进他的梦境，因为长大的幼芽使我的肺部窒闷不堪。

天窗从银杏的枝桠间显露出来，那是茅草屋上的一个黑洞，蠓虫如浓烟般从洞里涌出。两个灰衣人来到屋旁，用石膏在墙上写出粗大的字体：TX，然后匆匆离开，踩倒了许多细叶香薷。

我们在黎明醒来，那时传来悠远的钟声：当——当——当，一共敲三下，很齐整。老屋里竟有一座钟，敲钟人是我的父亲，这件事很滑稽。在我没来这里时，那座钟是摆在地窖里，上面长着厚厚的绿霉。一个晴天，我想把它搬出来晒一晒，结果压伤了我的脚趾。

他们的确敲了钟，一共三下，敲钟的人是我的父亲，我从钟声判断出来。

“他们敲钟了。”我说。

“我刚才听见了蝉的绝唱。”老人注意地看了我一眼，预感到了什

么，用发抖的指头摘去鬓角的草茎。

在墓地那一边，雨水已将坑涨满，腐草漂在水面，坑边一动不动地立着许多蟾蜍。

“我不能咳嗽，这里面刚刚长出一个东西，也许是竹笋，我还不习惯……”我双手交叉抱住胸口，仿佛果然闻到了松木燃烧的气味。

“你同样看见过彩虹。当时我在电杆底下观察过你，你的眼珠成了两个冰球，那种感觉是绝对真实的。冷风吹来的时候，我们是走在荒坡上的两个黑影，彼此不相干，踽踽独行。”

“天花板晃动着红光，一个故事残留在灰烬里。我知道这有多么吃力，还有那种永恒的凄凉。”我吃力地发出声，嗓子痛得一跳一跳的。

“他们就要说：新年好！”老人忍住喉咙里的暗笑，也忍住眉心的忧伤。

“那不重要。树林里飞着一只蛾子，太阳下，翅膀闪亮如猩红的软缎。她飞了那么久，我在夜里听见了她坠落在地的响声，清晰而悦耳。星光暗淡，林涛呜咽。你在梦中眼里滴出过血。”

“新年好！新年好！”老人喃喃地重复着，爬出草堆，在泥泞的路上跺出很深的脚印。

从天窗口可以瞭望得很远。老人蹲在黎明的风中，僵硬的脸贴在一个麻石墓碑上。在周围，每隔几步就是他掘出的一个大坑。太阳一照，坑中的积水反出耀眼的白光，使他看起来如置身于一个玻璃世界，脆弱的地面到处是裂缝。墓地尽头，灌木林中，有一个人正匍匐爬行而来，每爬一段，他就向苍天高举他细长绵软的手臂，喊出一些含含糊糊的句子。那是我的小弟，他在一夜之间长出了鼹鼠的尾巴和皮毛。在他那退

化了的记忆里，我的影子依稀模糊。他流着口涎，用力捕捉某种淡黄色的意境，终于为一捉摸不定的意念驱使，从地窖爬到了这里。母亲坐在地窖里的一只木桶上，喃喃地念着一个奇怪陌生的名字。她正在融化，有一股黑色的细流从她脚下窜出来，直奔地窖口。父亲又开始敲钟了，笨拙可笑地撅着屁股：当——当——当，一共三下，有些畏怯的三下，他扔掉了铁锤，一只眼立刻变瞎了。竹笋胀痛了我的胸膛。

灰衣人早就走了，墙壁上的字迹已被夜雨冲掉，原来夜里下雨。那时我正在盛夏的烈日下遨游。

这里是如此的空阒，还有那种风。

满天都是虚假的星子。游移不定。

壁炉已经烧暖，另一个故事凝结在灰色的蘑菇烟里。

许多人从瓦砾堆上走下来，踩着煤渣路走向老屋。他们的背影细长飘忽，脚步轻浮不定。废墟上有另外一些房子，另外一些人，我在多年以前就忘了这件事。发红的街灯一亮一灭，灯罩在寒雾里喳喳地响，地上有一层银霜。一个瘦子吹起口哨，红黄的火焰从窗玻璃上一跳一跳地升起，一股蒸气又将那影像弄模糊了。长满青苔的墙上晃动着许多影子，房子吱吱呀呀地摇晃，屋檐的冰柱纷纷掉落。

老人迅速地冻成透明的冰块。夜鸟睡着了。

很久以前，我和他在林子里找过蘑菇，那时他还没开始挖坑。

他想不通我的叛变，独自去了那一边。

夜鸟会在下雨时惊醒，扑打着巨翅吞食他的残骸。那些坑内全涨满了积水，积水上浮着黑的腐草。

我穿透玻璃世界的白光，匆匆地向前走去。

“你，想伪装么？”灰衣人在林子尽头截住我。那人没有头，声音在胸腔里嗡嗡作响。

我听见背后丁当作响，那个世界正在破碎。

“不、不，我只是想换一套内衣，换一双鞋，然后把头发梳理整齐，很简单的事情。如果有可能，我还要制蝴蝶的标本，那种红蝴蝶。在冬夜里，我将细细地倾听那些脚步声，把梧桐树的故事想个明白。外面很黑，屋里也很黑，我用冰冷的指头摸索到火柴，划了四五下，点出一朵颤抖的火苗。许多人从窗前飘然而去，许多人。我一伸手就能触到他们的肉体，我咬啮他们的脸颊，私下里觉得很快意。我要在暗夜里坐到最后一刻，冷冷地微笑，温情地微笑，凄凉地微笑。那时油灯熄灭，钟声长鸣。”我终于对自己的声音着了迷，那是一种柔和优美的低音，永恒不息地在我耳边倾诉。

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
——给友人

现在是半夜，朋友，外面漆黑，天上下大雨，院子里人群涌动，闹哄哄的，大雨打在他们的油布雨披上，“蓬蓬蓬蓬……”地响个不停。他们正在挖那棵樟树，在樟树边上放着一棵油桐树，是他们刚刚从很远的地方拖来的。昨天傍晚，他们冲进我的房里，商量的就是这件事。他们商量来、商量去，一会儿闹，一会儿哭，一会儿跳，一会儿又疑神疑鬼，开始在我房里找什么东西。一个壮汉抽起筋来，一下子叫出了声：“原来如此，要栽一棵油桐树！”

“要栽一棵油桐树！哈！哈！哈！”他们全体疯叫，流着口涎，忽又用小眼瞪住了我，那些眼睛是一个个隧洞。壮汉专心致志地做了一个圈套，还眨着眼，将那圈套往我脖子上扔。“你，怎么敢占据这间房子？”他谴责地低语。我也搞不清我怎么在这里。我记得一开始外面正在下雪，空旷的原野里渺无人迹。后来雪停了，月白色的天庭里垂下刺目的冰凌，我仰面躺着，伸出一个指头，指头上长满了霜花。原野里有冰冻的仙人掌，还有透明的爬行动物，那些精致的冰柱从天上垂下来，戳到了地面。我侧了侧脑袋，听见一种“哧哧”的响声，那是冰柱在向地底生长。然后他们进来了，这些人全都自称是我的远房亲戚，在我小时候救过我的性命的。我的眼睛从他们的肩头望出去，看见奔丧的队伍绕过光秃秃的小山坡，人影像一条条细绳子飘上飘下，一管箫在空中时隐时现，哀哀地吹出听不出来的调子。

“首先得除掉那棵樟树。”门角上的老婆子突然说。她是一只老鹰，全身裹着黑披风，肩头一耸一耸地抽搐，嗓子却细得像小鸡叫。

“对，挖掉樟树。”大家同意。忽又慌张起来：“莫非有人偷听？到处都是贼，什么事都不可靠，我们不要忽视这类问题。从刮大风的那天起，天上就出现了裂缝……”

“我们要栽油桐树！”他们用劲而肯定地说，边说还边跺脚，激动得大哭起来。一些人眼里噙着泪花，相互喋喋不休地诉说多年来的惶恐和即将展现的前景，完了你踢我的背，我踢你的屁股，还像猴子一样攀上窗棂，眺望暮气中的小山包。

老鹰变的黑婆子偷偷抄起门后一把锄头，冷不防向门外挖去，听见一声婴儿的惨叫，公鸡在远方错误地啼起明来，许多布鞋在尘埃里飞奔，“砰！”地一声，有人在屋当中砸烂了一个瓶子。

我看见奔丧队伍中的那管箫在窗玻璃上探来探去，像一个鬼头鬼脑的窃听者。壮汉发现了我的目光，立刻冲上前，用宽背严严实实地挡住了窗玻璃。

“在外面，”我开始讲话了，从他们进来，我就想讲话，我总忍不住，像有鬼使神差一样，“石灰岩上的池塘里，有一件永恒的事：只要天上开始落霜，死水就丁冬作响……雪地上有一条巨蟒，盘成一个耐人寻味的大圈套……有一个灰色的影子，在池边弯下腰去打捞……”

他们没听到我的话，或许在他们看来，我根本就不曾说话，只不过在奇怪地摇着头部，扭着身子，像一条蚯蚓。他们小心翼翼地踮起脚避开我，有一个婆子还好奇地用一把削铅笔的小刀在我腰上刺了一下，然后对什么人说：“原来里面是不锈钢，啧啧啧，嘘……不要出声，门外有人在偷听。”

我闭上眼蜷缩在墙根，朋友，我在想那座冰山。我想，只要海洋解冻，冰山就开始游移，我从水中抬起头来，看见它缓缓而行，像一只庄

重的白鲸在沉思。苍穹里的冰凌在滴水，“滴滴答、滴滴答……”一根通天冰柱“咔嚓”一声断裂了，碎冰晃耀着梦幻的蓝色，飞快地划出一道道弧线，一眨眼又消失了。冰凌的光芒是永恒而刺目的，朋友，你是否体验过？当你的胸腔打开，头颅变成反光镜，繁星便黯然失色，太阳也变得不知所措，幽幽地一亮一黑。我从水中抬起头来，抖掉额头上的冰渣，眯了眯眼睛。天上在落霜。“有那么一天早上，”我轻轻地对自己说，“我说‘就这样。’于是一切又重新开始。大地又变得混沌。在巨大的、毛茸茸的毯子下面，生长着朦胧的欲望和异样的骚动，植物便渐渐洋溢着淫荡的绿色……但我没法重新开始，我已经进入了这个世界，冰凌的光芒是永恒而刺目的，流星也要惊骇地坠落下地，变成丑陋的石头，沉默的雪峰大放异彩。我固守在这个世界里，朋友，我正在向上生长，长成无数通天冰柱中的一根。当那种颤抖的回光晃耀起来时，我的周身痒痒的，像许多叶芽要从内部暴出，我动了动脖子，听见清风在叶片间吹口哨，饱满的汁液在腋下流淌。”

我的眼睛透过蒙灰的玻璃瞪着外面。

樟树已经挖出来了，一个婆子嘻嘻哈哈地跳进那个洞，在泥水里向上一蹦一蹦地疯闹。大家铲着土往她身上扔。

“这里还有一个！”壮汉忽然笔直地指着玻璃后面我那双眼睛，阴险地“嘿嘿”直笑。

“还有一个？”人群一愣，接着又骚动起来，四处逃窜。被埋在坑里的婆子默不作声，一下子就变成了一块化石。

我知道他们马上要回来抓我了，我把门紧紧拴上，然后钻进一口大木箱，盖上盖子。我想赶紧向那里飞升，我想赶紧再变成那根冰柱，一切都要赶紧。这皮囊的桎梏被挣开，鲜血像喷泉一样飞溅。时间不多了，因为奔丧的队伍已经临近那片荒野，北风将那些细绳子刮得乱成一

团，而在沼泽那一边，奔跑着一群饿狼。“哦、哦、哦——”一个老头唱道，含混的声音被传得极远、极远。在我听来，他仿佛一直唱着一个单调的词：“绳子哟，绳子哟，绳子哟——”于是绳子们纠缠得更欢，老头消失了，歌声在天边回响，“当啷”，那管黑色的箫撞落下来。

我听见了狼群的脚步。

当海洋微微蠕动起来时，我把背部露出水面，灼热的强光扩张着我的心脏。我翻过身来，寻找那面镜子，在疾速的一瞥中发现自己的眼睛变成了两朵紫罗兰。白鲸的沉思是永恒不破的，碎冰在远方撞击……冰的世界里没有昼夜。我从水中抬起头来，使劲地打开胸腔，雪白的火星向天际喷射，冰峰也冒出紫烟，深沉地隆隆作响。

你当然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朋友，我是说关于那个世界，关于冰凌。从前有那么一次，天上飘着雪花，我们并排坐在街沿上，合唱“妈妈的鞋子”，然后你跪下去，开始舔地上的那些白色精灵，你说那是白糖，你把小脸冻得冰冷发青，指头肿起好大。那一次，在一道电光中，我就见到了，但我还不会传达给你。待我想起来要传达给你的时候，你已经长成了沉着的男子汉，浑身都是那种烟味。多少年，多少年，我一直在徘徊。我在河边疯走，将折断的柳枝扔得到处都是。有时我停下来，用泪眼凝视前方，它在向我微笑，但它不来。我笨拙地唱出记忆中的“妈妈的鞋子”，呼唤那远古的幽灵。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它仍然躲藏在雾里。

有一段时间我曾经不再等待，因为亲戚们发现我在河堤上跑来跑去，便认定我出了毛病。他们趁我熟睡时捆起我的手脚，将我关进一个破庙。到夜晚，庙里活动着数不清的鬼魅，还有什么东西在地底狂奔乱跳。他们放我出来时，我果真出了毛病，我的脸部肿起老高，一天到晚往外渗出粘液，两条风干的腿子直打哆嗦，我逢人就揪住他们的衣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夜晚真快乐。”下陷的两眼闪着凶光，手指头在衣

袋里扭来扭去。我还制了一个猴子的假面，闯进亲戚家中，随随便便地搂住他们的脖子，大声嚷嚷：“夜晚真快乐！”他们审慎地打量我，点着头，窃窃私语，我知道他们决定了什么。他们在等一个机会，正如等老母鸡下蛋。

那门已经被撞出了一条很宽的裂缝，有人探进来一把铁铲。

朋友，时候到了，你听，燃烧的冰雹正像暴雨一样落下来，透明的大树摇摆着洁白的华盖，海水肉感地跃动。我和你手牵手升出海面，眯缝着眼沐浴着冰的光焰，用胸腔唱出“妈妈的鞋子”……

绣花鞋及袁四老娘的烦恼

我的街坊袁四老娘是一个拾破烂的。虽则拾破烂，她却是一个硬铮铮的婆子。

袁四老娘不久前缠上了我。夜里一熄灯，婆子就蓬着头冲进来，在我的卧房里翻箱倒柜，砸烂镜子和茶杯，因为这些东西的反光搞得她暴跳如雷。她还蛮横无礼地掀开我的被子，用一只手电久久地直照我的眼珠，完了竟在屋当中撒起尿来。由于她的胡缠蛮搅，我简直烦透了，一天天地瘦下去，一天天地变得形容枯槁有气无力。有一次，我试着把门关上，还用桌子抵死。结果她在门外大喊大叫，用一把锄头猛挖房间的砖墙，搞出惊心动魄的轰响，弄得我只好打开门，放她进来。还有一次，我在傍晚锁上了门，躲到邻居家睡了一夜。清晨我回到家，刚一打开门，她就在我前面冲了进去，原来她通夜都在门外守候。

她忽然有十多天没来。

今晚她按时而来，显得有些异样。她用一只脚跳来跳去地跳了一阵，在黑暗里嘻嘻地笑个不停。忽然她脱掉鞋坐到我床上来，一只手紧紧地捉住我的肩头，另一只手掌用力一劈，劈得我跳起来，然后她说：

“难就难在坚持不懈，嗯？”

“……”

“我的事就要真相大白了，我真是乐得要死！你注意到我脚上的鞋子没有？”

“啊？”

“这件事，我要细细地告诉你。十多天来，我一直在你房里找它，我曾经怀疑每一个人，急得心烦气躁。直到最近，我偶然灵机一动，采取了一种迂回的战术，事情才意想不到地获得了彻底解决。问题的症结就是这双鞋，这是双光焰夺目的绣花鞋，这双鞋是我一生的命运。现在物归原主，一切就要水落石出，公正得到了胜利，光明的太阳就要照耀在我头顶……”

“这一来，你就用不着再到我这里来找了吧？”我犹犹豫豫地问，心里暗暗存着希望。

“干吗不来？你怎么这么幼稚，这么不敏感，我从此以后要天天来，把这个故事细细讲给你听。这里面有数不清的细节，我一想到现在可以一一讲给人听，就兴奋得直打哆嗦。这个宝葫芦里的秘密，半年一年是讲不完的，现在我可有事干啦！”她欢呼着，一屁股坐到我的胸口上，又掏出那只该死的手电来照我的眼珠，直照得我头昏眼花，舌头上长出一层黄苔。

“我是一个拾破烂的。”她收起手电慢悠悠地说，眼神朦胧而感动，“李大婆婆从前也是一个拾破烂的。后来她就发达了，为什么？这里面有一个深奥的问题，问题就出在这双绣花鞋上面，请你再看看这双鞋。”她用一只脚到床底下去捞鞋子，捞了半天，然后用手电照给我看。那不过是一只烂木板拖鞋罢了。“怎么样？这是一双魔鞋罢？我一直有一种预感，一种信心。我现在只要闭上眼，那些往事就像发生在昨天。我躺在这里想呀想的，眼泪就哗哗地流开了。问题是出在四月天，我现在还闻得到泥土的香气。一大早，我拖着柳条筐正打算出门，她就来了，她的脸上红喷喷的——她是一个痨病鬼，脸上从来不红，但是那一天，不知为什么，她的脸的确是红喷喷的。她意味深长地盯视了我一阵，忽然提出要借我那双绣花鞋。那时候，你知道，我真是又年轻，又幼稚，又不懂得世道人心的险恶。当然我不假思索就借给了她，我还巴

不得她再找我借一点什么去呢。公鸡在门外叫，我为自己的慷慨感动得眼珠红红的，只想扑上去拥抱她。这会儿有一个汉子从我窗前经过，他是废品收购员，他注意地看了我一眼，用的是一种湿润的眼光，像毛毛雨，我敢打赌，他还发了一阵呆呢。他为什么看我？他为什么看我而不看她？他的眼光为什么经过她来看我？那时我一点也不懂，我太纯洁了，就像一湾水。当天夜里我睡得很香，早上醒来，我听见了猫头鹰的叫声，觉得脾气不怎么好。原来一切都在睡梦中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改变！原来邪恶战胜了善良，魔鬼夺得了宝座，从那天起，我们的女骗子得手了！从那天起，我就落进了万丈深渊。我失魂落魄地奔到她的茅屋子门口，下死力擂门，直擂得手背肿起来。忽然我抬头一看，门上落了锁，还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房屋出租。我一屁股坐在门坎上，呜呜地哭开了。那一天也不知从什么地方钻来那么多的野猫，我走到哪它们就跟到哪，围住我不停地叫。我哭呀哭的，实在是哭得太伤心，以致一些路人都呆呆地站住了，他们不忍心看一个纯洁的小姑娘如此悲痛呀。我们的骗子是成了受人尊敬的人物了！谁又能识得破这是一场偷天换日的鬼把戏？更没人知道私下里还有一个可怜的受害者，她用辛劳的汗水换来的绣花鞋，竟成了小人行骗的工具。要知道那个收购员，至今仍是稀里糊涂的。好几次，他看见我的时候都是猛地一惊，发起呆来，沉入到一种久远而朦胧的记忆里面去。可见在当年，他完全是搞错了，把女骗子当成了我，一味地生出许多爱惜之情来，他太忠厚了，和我一样，毫不懂得世道人心，永远只知道慷慨大度。而她，把他完全搅昏了，这里起主要作用的当然是我的绣花鞋。她只要一穿上那双鞋，简直就变得认不出。我伤心透了，一连好多天，我自暴自弃，饭也吃不下，觉也没法睡。我故意把自己弄得形象恶劣，衣裳褴褛地背着柳条筐，终日等在收购员的门口，等他们一出来，我就冲着那女的大喊：‘伪装终要识破！’这阴险的婊子，竟然装出完全不认得我的样子，用一条胳膊夹起那个木乃伊，像狗一样飞奔。那收购员变成了一个木乃伊，她把他彻底搞垮了。我痛悔已极，站在雨地里捶胸顿足，伸着脖子像狼一样嗥

叫。还有的时候，我在街上追赶他们，往他们背上扔香蕉皮和烂瓶子，收购员每次都被那婊子夹着逃遁，他嘤嘤地哭着，脑袋耷拉得像一只死鸟。也有的时候，我在追赶他们的时候滑倒在泥地里，柳条筐里的烂纸破布全倒在我身上。我爬起来继续追赶，直到赶上他们，然后拦住他们，紧瞪那婊子问一句大有深意的话：‘你的鞋子怎么样啦？’”

“时光一年又一年地流逝，皱纹一条又一条地爬上了我的脸。他们告诉我，女骗子是升了会计了，我一听到这个消息立刻就恶心得昏了过去。我在野地里捡破烂的时候，偶然还遇到那个收购员，那个患了痴呆症的老头。每次他都猛地一惊，似乎要觉醒的样子。我想在他那稀粥一滩的脑壳里，大概有一种条件反射。也许他感到一股热气上升？也许他仿佛看见一盏灯，照亮他那白痴大脑里的幽暗通道？那窗前短暂的一瞟……啊，啊！他已经完全神智不清了，可怜的人！”

“在我五十岁的那一年，我下定决心要来报复了。我要戳穿这一段历史的骗局，我要找回我的鞋子，作为一个铁证，给那婊子留下洗刷不掉的耻辱。一开始我采取一种直接进攻的战术，我一次又一次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冲到他们房里去翻寻。但那婊子精细得要命，每次我都毫无所获。而且还有一条可恶的疯狗，那狗从来不叫，只从意想不到的暗处跳出来咬人。我的小腿上至今还有一个疤，这都是那骗子的毒计，每次她都假装睡得很熟的样子，从来也不敢打开灯，露出她那见不得人的嘴脸。也有那种时候，我冲进去之后并不翻寻。只是不断地弄出一种特殊的骚响，想搞得她神经崩溃。这样持续不断地干了好几年，在一个雨天里，雷打得那么响，我的脑子里忽然蹦出来一个问号：她会不会将它转移到别人家里去呢？有没有一个暗地里的同伙存在呢？我开始一家一家地去袭击，搜寻，一夜也不放过——我早就养成了夜间不睡觉的习惯。我的工作毫无进展，看不到任何希望，沉重的乌云笼罩在头顶。在忧郁的日子里，我意志动摇，甚至产生了自杀的念头，我变得这样悲观厌世，每日里躲在家里不停地哭泣、跺脚，还无缘无故地砸烂玻璃，用气

枪射击过往的行人。在最后的关头，我孤注一掷地采取了迂回战术。我不再出门拾破烂，夜间也停止了狩猎，我逢人就宣称自己患了重病，做出痛苦不堪的神气，我甚至还打发一个小孩去药店买药。一天又一天，我从窗帘的那条缝紧张地注视着外面的动静，血液在我的血管里丁冬作响，心脏在我的胸膛里狂跳。啊，一天又一天，一天又一天啊，我不断地勉励自己：该发生的就要发生了，就要发生了！当蓝色的暮霭在窗外降临，当我为自己一生的奋斗经历感动得老泪纵横的时候，真相忽然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真是一个大自然的奇迹，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迹！今晚我有点儿累，我要在你这里睡下，等到明晚，我再告诉你那些细节，那种细节是骇人听闻的，我要原原本本地告诉你。”

她很响地打起了鼾。

天堂里的对话（之一）

诗与你长相伴随，

引诱你创造奇迹。

昨天夜里又闻到了夜来香的味儿，自从你告诉过我这件事之后，这已经是第五次了。你说这话的时候，我把小小的耳朵竖起来，倾听一种“咕隆咕隆”的声音。那是一棵银杏在湖心水的深处摇摆，树上满是小小的铃铛，铃铛一发光，就灿烂地轰响。我动了动左边的脚趾头，又听见风在门外卷走了谁家的垃圾箱，总是那该死的南风。

在它袭来之前，我感到内部生出一种强烈的焦躁。我摸了摸自己的双腿，发现它们像蛇一样灵活而光滑，我坐起来，张开细长的五指在空中抓来抓去，许多活的气体在我的指缝间流动。这种夜来香味不同于一般的夜来香，当你细细凝神的时候，你竟发觉它并不存在。我睁大双眼在黑暗中搜索，终于看见一排细小的幻影从墙根溜过。这时我的双腿变得柔软而冰凉，像水草一样在空中荡动。

那时我和你站在湖光水色中，我的双眼突然红肿起来，什么也看不见了。我摇晃了一下，正要掉下湖去，你搀住了我的腰。“夜来香。”你说，“夜——来——香！”你惊骇地扭歪了脸，低下头看着自己血红的手掌心。就是那一次，你告诉了我关于夜来香的秘密，你教我每天半夜里去等待。也有的时候，它并不来，因为它从不曾存在于某处。你又告诉我，你的声音充满了诱惑，像一些绿色的游移的小火星，“你只能等待。”

昨天白天，我异想天开地走到屋后那片荒坡上去等候。太阳很大，

我不停地流汗，头发很快变得又湿又硬。我的行为被人发现了，他们兴头十足地在远处比划着讥笑我，还用竹子做成的弓箭来射我的背，把我那件白色的外衣射得千疮百孔。总之我白等了一天。我又累又懊丧，拖着浮肿的腿缩回小屋里去。半夜里，我翻了一个身，踢去被子，立刻发现自己被颤动的活的气流包围了。那种颤动是奇异的，我全身的关节不知不觉地脱了臼，四肢随着气流飘荡。“一条鱼。”我羞涩地说出这三个字，喝醉了似地眯起眼来。随着一阵细小的骚响，那种香味在屋角向空中弥漫。从第一次起，我对这种气味就很熟悉，它保存在久远的雾蒙蒙的早晨的记忆中，后来的四次一次比一次更强烈，更真实，以致有一回我因窒息而昏了过去。醒来的时候，头上晃动着火红的光圈，我的嘴角抽搐了几下，眼睛里满是雨滴。当时你坐在门外一个石凳上，我一下就看见了你黑色的剪影，你把两臂张得很开打了一个哈欠，轻声自言自语：“小生灵们嚷嚷了整整一夜。”你在门外踱来踱去，深沉地发出叹息声。而我，被那些光圈照耀着，满脸红晕，乌云般的黑发闪闪发亮。

要是那次我掉进湖里，我一定能找到那棵树，我会变成一条鱼，在夜晚的水中游来游去。但是现在，我只能期待。在那些宁静的不眠之夜，我把耳朵紧紧地贴着墙壁倾听。我讨厌南风，南风一来，把一切都搅乱了，耳中只剩下呼呼的怪叫。没有风的时刻，铃铛是那样美妙地碰响。你干吗搀住我的腰，我愿意我掉下湖去，变成那条鱼，这一来我就能游来游去，找到水中的那棵树，我想在那浓密的叶片间栖息。黎明的时刻，我要浮上水面来，向着在湖边焦躁踱步的你，动一动嘴唇，然后飞快地沉入水底。因为朝霞会刺瞎我的眼睛。

“只要你闭上眼，整齐地数五下，也许就能闻到它。”你告诉我的这个办法，我通夜都在不停地试验，直弄得脑袋里面悲惨地嗡叫，最后我伤心地用被子蒙住了头。

我和你是在黑暗中相识的。你是一个孤独的梦游人，一动不动地坐

在一块石头上面。刚好那天夜里我出去找蜜蜂，我马上认出了你。我迫不及待地告诉你，我的胸口有一个很大的窟窿，潮湿的小石头在里面哗啦作响，我还告诉你我从小是多么的怕冷，我一边唠叨一边将冰冷的指头放进你温暖的掌心里。“蜜蜂窝在那块岩石下面，我整夜整夜地在观察它们。”你说，“你是从海边来的，我听见你一路踩着沙子走过来，沙很细，风很凉，你的头发里有海水的气味。那海很遥远，你走了十几年才走到我这儿，我一直呆在这地方等你。”你把我的十个指头紧贴你的脸颊，然后又说：“这样就好了。小的时候我也怕冷得很，现在已经习惯了。哪怕在雪夜，我也独自一人在这地方守望，因为我不能确定你在什么时候到来，我怕你一下子就走过去了，把我一人撇在这儿。”那天夜里，我们在石板路上踏出了一条洼痕。

我想要问你，你是怎么活下来的，这地方干旱得十分厉害，满地都是一种小小的毒蛇，即使关上了窗子，它们也有办法爬进去咬人。你小的时候一定十分瘦弱，在冷风刮来，梧桐叶掉在瓦上的那时，你是不是耸着肩头哭泣过？你怎么竟能在同一个地方等待那么长的时间，冰雪能不冻坏你的双腿吗？我在海边的时候就已经看到了，有一个人在一处地方孤独地徘徊，用双手把小石子捏得粉碎，那个人是不是你呢？当时我怎么也看不真切。在我的记忆中，还有一只雄鸡，它总是在有雾的早晨叫起来，声音那么嘹亮，你也听到过它的叫声吗？但是我没有问你所有的这些话，我害怕我的声音搅乱了周围那种活的气流，它正柔和轻松地从我们俩的臂弯里穿过。

相识的第二天早上，我和你脱了鞋，赤着脚在那条石板路上跳来跳去。我们哈哈大笑，踩死了数不清的小毒蛇，还在每个扣眼里插好一朵金银花。我完全不害怕了，因为你牵着我的手，你的步子是那么稳健，你后来长得十分结实了。太阳已经晒起来，我们还在跳，两人的面孔都是红彤彤。我们相互向对方大声说：“你就是那个人！”

在海边的时候，我曾经有一次认为我找不到你了。那一回，我哭泣着用沙子把自己埋起来，想等待生命静静地消失。我躺在那里，又疲乏，又凄凉，凝视着头上飞快掠过的黑影，心灰意懒。然而我还在聆听，我不能不聆听，这已经成了一种本能。是你的声音唤醒了我，我从沙堆里爬了出来，顺着你发出呼唤的方向跑得像风一样。

我还要告诉你一件要紧的事。我在半夜里等待夜来香的时候，老是有一个黑影立在门边，只要我闭一闭眼，他就朝我移近。我浑身直抖，怎么也不敢睡着。有一天我实在熬不住打了一个小瞌睡，他那极长的手臂竟伸了过来，抓住了我的头发。我恐怖极了，大声喊着你，直喊得喉咙红肿，唇枯舌燥。我不明白，每天睡觉前我都胆战心惊地检查了门窗，他是怎么进来的呢？他在有的时候绝不进来，那是当你坐在门外的时候。我只要看见你那黑色的剪影，心中的那块石头立刻落了地，我往往能睡得十分安宁。你能不能每天夜里都在那张石凳上出现一下呢？我真是害怕极了啊！

也许有那么一天，我终于会变成一条鱼。到那时候，你就再也见不着我了。你只会在黎明的湖边看见一条细长的小鱼蹦出水面。朝着你动一动嘴唇，然后又消失在湖中。那时你的心脏会发生一次撕裂，头昏得像风车旋转。我不忍心变成那条鱼，我要和你一起在黑夜里寻找夜来香，你在门外，我在屋里。

天堂里的对话（之二）

这个地方的确干旱得厉害，没有水源，只有一眼即将枯涸的深井。里面的水混浊如泥浆。绿色渐渐地从地面消失，闪闪发光的蜥蜴满地爬行，道路正在开裂。那些梦焦渴而冗长，充满了尘土味。我每天夜里出来寻找蜜蜂。一个起风的黑夜，你裹在披巾里，迈着细碎的步子从我面前一闪而过。我立刻认出了你。你也认出了我。你的肩头几乎难以察觉地抖了一抖，停住脚步，凝望着黑黝黝的大路说："夜晚是多么的孤独和寂寞，你听，冰川也在断裂。"

风在我和你之间怒叫着，月亮是一个不发光的影子。我在风中细细捕捉你的喘息。

"我从前，很熟悉你。"你在风中摇摆着轻声地说，"你的窗台上摆着一只发光的水晶球，天花板上挂着一把巨大的黑雨伞。有时候，你无意中瞟一眼窗玻璃，那里面有一张没有胡须的白脸，光溜溜的，毫无意义。我原先住在桑树下的小屋里。在有星光的夜晚，远方总有狮子叫。我走出门外，地面如毛茸茸的兽皮，我看见我的心脏皱缩成一颗干柠檬。"

我沉默着。我很想向你说出那个草场。风那么热，天那么蓝，黄蜂满天飞，人在草上奔跑，远方的飞机如细小的甲虫……我没有说这件事，我说出声来的是关于那口井的事："井水是一点一点地干涸的。我小的时候在黎明前坐在井边哭泣过。当时夜莺在什么地方唱得那么伤感。只要天一亮，成群结队的人就来往井里倒石头。这个故事长而又长，我很冷。后来我变得很注意自己的仪表，我把葡萄串起来挂在脖子上，一串又一串。在熄了灯的黑屋子里，我紧张地等着山崩。我用一把

剪刀将屋顶剪一个洞，伸出狂乱的脑袋，仿佛听见了隐隐传来的轰响。这个故事太长，大路上也许有一个人。我在这里游荡的时候，总是想到这一点。那些高高的电线杆，有时会突然变成一个人。”

大路上传来那种脚步声，我和你立刻贴在一起了。土地在脚下起伏，妖媚而放荡。我的心脏冲撞着你的心脏，似乎有种踏实感。你的呼吸原来很轻很轻，细如发丝。“我的肌肤是一种很特别的水晶石。”你贴着我的耳朵悄悄地说，“南方的山林里有数不清的小红果，猛兽在树丛间埋伏。”

我越来越想说说草场，说说那种热风，但我一开口又说起了路上的那个人。我听见你的眼睫毛眨得“嚓嚓”地响，于是就羞愧地红起脸来。“睫毛上不过是结的冰珠，”你平静地拍拍我的脸颊，如哄着幼小的孩子，“这天太冷了。那个人，其实并不存在的。只要你静静地合上眼睛，我们俩就出现在银杏树下，在我们的头顶，星星的海洋掀起万丈波涛。你一定不要急躁。静静地、静静地，也许有一天我们就来试一试。”

你一直是这个样子，这就是为什么不管在什么地方，我总能一下子认出你的原因。我将葡萄挂在胸前那一次也认出了你，那时你还很小，你站在路标那里审视我，黑眼睛异常严肃，我想和你讲一点什么，你却一下子就转身走掉了。从那以后你再没来过这地方。但我知道，只要你出现，我就能认出你。我一直呆在这地方和干旱搏斗，脚板上的裂口流着血，两鬓被烈日烤得焦黄。那些黄昏，我已经记不清自己是怎么捱过去的了。槐树的枝桠一作响，我就忍不住把屋顶剪一个洞，好掉下来一束光。我的屋顶已成了一个漏勺了。

昨天有人盗走了我的锄头，那是我用来开荒的。我不时种一点什么，但从来没成活过，因为天不下雨。整整一下午，我呆呆地坐着，听着那人起劲地挖，向我示威一般。我们这里的夜晚没有星星，只有一个

剪纸般的假月亮，我的眼睛早就习惯了在黑暗里看东西。我坐在石头上一动不动，你绕过那座山头时我就听见了你的脚步，当时我打了一个冷噤，说：“一个人。”我坐在石头上的时候，感到自己和这荒蛮的地方一样古老。我活得太久了吧？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生命就朝一个方向无限地延续着，空泛而单一，没有任何明显的标志将它区别成一些阶段。我尝试过从这躯壳里流离出去，其结果是我的眼珠变成奇怪的颜色，再也区分不开白天和夜晚了。我就假装出去找蜜蜂，我知道这是一件荒唐事。“抱紧我，抱紧我，看那爬来的巨蟒，你的脚步踩在土地的脉搏上了。”

“啊，我不管，我干吗要管！我从前在山林里跳来跳去，连衣服也不穿的。这地方夜里真冷，你怎么能活得这么长久的？一直就这样吗？你小时候真的哭过吗？”你不停地向我发问，哈着气，在原地跺着脚，转了一个圆圈，将一只苍白狭窄的手掌哆哆嗦嗦地放在我的胸口，“白天里太阳晒起来真是那么厉害吗？”

你告诉我你是从有星光的地方走来的，你的小屋在桑树下，站在树底下，晚霞就好像燃烧的大火，你已经走出来很久很久了，寒鸦在枯死的树枝上做了两个巢。

“泥石流凶猛地往山下冲击。有一天，我来到一个灰白色的墓地里，我坐了一整天。”你结束了你的故事，满脸都是冰冷的眼泪。

“抱紧我，抱紧我，它的牙就要咬着你的脚踝，你踩着土地的脉搏了。在那边的风中，也许站着一个人……”

“你说过了那是一根电杆。等一等，等一等，啊，我好像听见了星星的涛声。”

风是从山里面吹来的，风里夹着兽皮的臊味。一个明媚的日子，我

们在骄阳下，在盛开的山菊花丛中昏昏欲睡，似看非看地望着飞过的大雁。我经常想到自己已经忘记了这回事。

“最近我出去东找西找，我站在那里，眼前晃动着枯枝的碎影，我恍然大悟，原来什么也没有。我抱着空空洞洞的头颅，蹲下来苦苦地想一件心事。我的故事又长又单调，你听，地面正在结冰。我们再看一看，说不定还剩下一只夜莺，一只没来得及飞走的小东西。”

我种过地榆、凤尾草和玫瑰，那时下过毛毛细雨。我回去的时候，总在泥泞的小路上碰见那个人。他戴着尖顶斗笠，将头部垂得很低，我看不见他的眼睛，我匆匆与他交臂而过，总觉得失落了什么似的，这种情形有好多年。后来不再下雨了，风一吹，地面终年笼罩在灰尘里。我依然和他相遇。在大路旁的电杆下，他不戴斗笠。我依然看不见他的脸，他的脸永远是依稀模糊的。他出现在那里，于是我与他交臂而过，又产生那种失落感。现在，它是一年比一年稀薄了。也许到了那一天，我再也认不出他来。

你仍然挂念着那件事。你说：“要是我们俩手挽手闭着眼一直走下去，说不定会到达桑树下的小屋。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有时会忽然迷失在一片紫色的荒漠中。我早就忘了那地方。你摸一摸，我的头发像马尾一样硬，这是寒风梳洗的结果。你的房子，窗户一年四季总是敞开，你不甘心，生怕放过了路上那些影子，每当一棵树影，或一只蝶影在你眼前摇曳，你就焦急不安地踱步、叹息，敲得墙壁发出空洞的响声。当辣蓼草在雪地上开出小白花的时候，我在你窗前停住脚步，我们相视一笑，你的眼睛里映着两个金黄的太阳，连唇须也染得金光闪闪。只要我们再耐心一点，也许有一天，我们就来试一试。”

那个人又出现在电杆旁边——一道狭长浓黑的影。我死死地盯住他，怨恨而惶恐。

“静静地、静静地！”你的声音变成急切的耳语，“瞧那星涛里的比目鱼，太阳和月亮将同时升起，淫荡的大地扭曲着腰身，静静地，古树下面，年轻的头颅玲珑剔透！”

天堂里的对话（之三）

昨天夜里我又出去了。你曾劝告过我，不要在夜里出去游逛，以免遇到意想不到的伤害。我记得你的警告，但我还是出去了，像有鬼使神差一样。我脚一抬，就轻飘飘地下了楼梯。我的眼前白茫茫的，我穿过幢幢高楼，穿过“哗哗”作响的树林，穿过古老的崖石，这些东西都放射出一种冷漠的、没有色调的光，像被记忆遗忘了的某个地方，古旧而虚幻。有一只全身灰白的夜鸟在我旁边和我一道飞，但我知道那并不是一只鸟，那是很久以前，我在厨房里折的一只纸鹤，它将伴随我直到我的末日。

我从小就很能飞，这个秘密只有我自己知道，因为在我飞的时候，别人是看不见的。假如有可怕的东西追来了，我只要双脚轻轻一踮，就到了电线杆之上。我吻着那些屋脊，恐惧而又得意，假如我要转弯和改变方向，那也十分容易，我只要将一只手臂升高或放低，就能达到这个目的。我十分灵巧、敏捷，从来也没被抓住过，一次也没！昨夜出了点毛病，我出门后不久，毛毛雨就下起来了，天虽然还是白的，但我的眼前更加迷蒙，这一定又是该死的感冒引起的，我抓住一根老树的枝条，暂时栖息在那上面喘一口气。我想起了你。那一天我躺在你怀里，一边叹息一边抚摸你的头发和脸颊，忽然看见你躲在远处的小树林里。其实我发现的只是一张彩照，一张很大的立体彩照，那照片里的你时隐时现，而且能够运动，一下躲到这棵树后面，一下又躲到那棵树后面，并且你的面孔也不断地变幻，一下子变成我的舅舅，一下子变成我的表哥，一下子又变成似是而非的你自己。我听说现在有一种照片，能有录相的效果，这是我在某一天在一间假设的空房里听人说起的，这个印象永远抹杀不掉。也许这就是那种照片？我正打算把我看到的告诉抱着我的你，但我一张嘴，发现你并不在，原来是我躺在草地上自己跟自己玩

游戏呢！然而彩照确确实实是真的。秋天的落叶“沙沙”作响时，你坐在那堆很高的圆木上，用手支着下颌，一个钟形玻璃罩罩住你的全身。那一次，我曾用脑袋去撞击墙壁，发出炸弹爆炸一样的声音。一次，我暗暗下定决心，我一定要找到我的舅舅，将这件事问它个水落石出：世上究竟有没有这种照片？为什么从懂事那天我就总是看到它？我要告诉他这是一个了不得的谜语，每次在我看到它时，我就找到了准确的答案，而一旦它消失，又重新成为一个谜，于是找到的答案也遗忘得干干净净。问题就在于：它并不是喊来就来的，只是在你完全忘记了它时，它才赫然出现在你的眼前。至于照片里的人物，也绝不是随心所欲的，它有时是那个人，有时又是某个意想不到的、早就断了联系的人，那个人的出现与我的急切盼望毫无关系，他不招自来。我问了我的舅舅，但我没法证实，我语无伦次地说了一通瞎话，打了无数不着边际的比喻，使他十分惊奇，如此而已。

该死的毛毛雨，冷得很呢。我不敢就这样回去，因为有雨的天气会导致我失去平衡。每次你不由自主地吻了我的嘴唇，我就说：“亲爱的。”只要我说了这句话，你马上变得苍白而冰凉，然后左右环顾，躲开想象中的黄蜂。所以我后来变得小心翼翼，我不再说：“亲爱的。”我把这句话留在喉咙里，默默地用手指梳理你的头发。但这也一样，你能感觉得到，你知道我把这句话留在什么地方了。你依然苍白、颤抖，像面具一样凝固了你的表情，无声地说：“我的左腿患有萎缩症，你把我错认成某个黄昏蹲在河边扔石子的男人啦。这样的错误你一生中至少犯过两次以上。”你暗示我，别以为自己飞来飞去，就能穿透一切啦，我穿不透，比如说你，因为你是一个比照片之谜更大得多的谜语，就连你的存在都是一个问题，我根本不应该对你的存在这样有把握，因为你说不定会在一天早上消失在人流中，成为无数陌生面孔中的一个；也说不定我并不走开，只是我认出了你不是黄昏扔石子的那个人，于是走开，那时我就会清晰地发现自己的轻狂，并痴痴地笑起来。

这雨看样子不会停了，我记得出了树林就有一座石塔，我可以到那里面去休息。“橘红色的游艇在海上从容不迫地行驶，拖出一条细细的红线，一个老头咳了一声嗽。你那么确信真奇怪。”你坐在钟形玻璃罩里没有表情地说。我冒险地一耸脊梁骨，平举双臂，就动起来了。我飞起来撞撞跌跌，但并不慌张，总之我飞得很好，像以前有一次被豹子追赶一样。我总是很镇静。出了树林之后才知道并没有塔，那座塔不是在林边，却是在海涛里，塔顶有盏绿灯，我是在十岁那年看见的，一见之下终生难忘，就像那些彩照。第一张彩照是我八岁时出现在床头柜上的，照片的背景是一片黄绿的草地，正中有一个穿着天蓝色绣花短裤的男孩，正在踢足球。我用手拨了一拨照片，他就一眨眼，调皮地飞起一脚。那一回真把我看呆了。我在空地上不断地转圈子，因为有很多小东西来来回回在地面游走，那里面也有野猪和豹子，我不敢贸然降落。我忽上忽下地滑行，居然还认出了我和你躺过的那块崖石。从上面看去，那崖石成了一个黑糊糊的圆斑，像生在灰白躯体上的一个坏疽。

你的手掌温暖而柔和，这是我躺在崖石上感觉到的。当时阳光将你的唇须染成了棕红色，你沉重的辗转使得崖石裂开了几条缝，数不清的雀子惊慌地窜入云霄。我把我这种感觉向你说了，你那么吃惊，立刻就捡起一块鹅卵石，捏了个粉碎。“一切都并不存在的。”你抬起手臂划了一个很大的、不确定的弧形，一只又一只透明的粉蝶从你背后懒洋洋地、斜斜地飘过。“我能飞。”我又打起精神想和你抗争，“你的手的确很美。我折纸鹤的时候，哭起来了。”你神秘地挤了挤眼说：“那也一样。有很多人为的东西证实我们是不存在的，我们只不过是那些飘忽不定的粉蝶。当你感觉到我的手掌时，也许它压根儿就是另外一个人的，而那个人早就消失在人群里了。那种感觉长时间留在你的脸颊上，这件事与那个人完全无关。你也许会去找，但永远也无法确定。他有时在黄昏的河边扔石子，有时出现在塔顶，有时又在船头撒网。每次都不是同一个人。你不得不将使你心脏悸动的形象附着在一个又一个人的身上，而每一次都是真实而生动的。那些人将血肉和魅力赋予这个模特，使它

令人销魂，青春永驻，而你……”“你干吗吻我？”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那些幽雅的指头在我的掌心变成了皮筋一类的东西，我将手掌握起来，一根怒跳的血管破裂了，血液慢慢渗出，如一条鲜红的蚂蟥在手臂上慢慢爬动。

十五岁那年。我摔伤了腿，躺在床上折了几千只纸鹤。一天早上，我将细瘦发绿的颈脖伸出窗外，霜风透骨，窗下熙熙攘攘的人群喧哗着，我一直呆到天黑，被冰霜紧紧地粘在窗台上了。那一次我的手臂差点闹到要截肢的地步。我记得那些纸鹤有各种美丽的颜色（我想象的色彩），玲珑雅致。终于有一天，一个模样和你相似的青年走进我的房间，看见了扔在地上的那些纸鹤，他沉默了好久，最后弯下腰，似乎要捡起那些小东西。我连忙用脚踏住他要捡的那一只，我们对视的眼光碰出一排星星，我看见他的鬓角有一道疤。他正是那个人，我对这张有一道疤的脸熟悉极了。我讲的这些，就是你过去的经历，我们从前多次相会，我曾经是折纸鹤的少女，这当然一点也看不出来了。

雨停了，我就要飞回去。在假设的空房间里，在坏疽般的崖石上，我将再次和你不期而遇，你会不由自主地吻我的嘴唇，而我，下一次一定要说：

“你就是他，我是那个女人，在河边，在灯塔，在船头，在中午烈日下的沙滩上，在黄昏的桂花林里。南方温暖的濛濛细雨中，红玫瑰的花苞就要绽开，一个雪白的人影在烟色的雨雾中伫立。”

天堂里的对话（之四）

第二次你见到我，你就怂恿我去做那种游戏。“那会获得无法想象的快感。”你说这句话的时候大眼睛里射出那种晶莹的冷光，使我想起某个黑夜里摆在你的窗台上的水晶石，它总是突然发光，迷人的、冷的火焰，咄咄逼人。我本能地后退着，退到那个角落里，一边用指甲在背后挖那粉墙，一边假装镇定地发出一声怪笑，我以这一声笑作为自己的武器，恶劣地作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东张西望起来。火焰熄灭了，你的眼睛变成两小块平板的黄玻璃，混浊灰暗。“我没有搞错。”你急躁而又固执地一跺脚，然后冲了出去。空空荡荡的房间里回响着你的脚步声，地板裂开了，我的指甲挖下了一大块石灰。

我已经走过了很多城市，城市里有很多人。他们的眼睛都是平板的黄玻璃，双手冰冷僵硬，那些人。满城的人都在来来往往，像数不清的鱼。每天夜里我躲进树林，像狼一样仰天长嗥。我失去了你，我还要走很多城市，假装怀着某种希望，不停步地走。

在深沉的睡眠里，那种冷的火焰就燃烧起来，光芒射穿我的五脏。那种光实在是属于我本人的，我却从你的眼睛里认了出来。也许我们长着相同的眼睛，也许我们眼里的光芒能照亮对方，自己的灵魂却永远是一片混沌。我们只能从对方的眼睛里认出自己来。沉睡的空城里有一只狼。青空里孤单单地挂着金钩儿。

我终于在想象中去做那种游戏。我们肩并肩坐在悬崖上，晃荡着四条腿，用鞋后跟在崖石上敲出很大的响声。你那么沉着，我怀疑这种游戏你已经做过多次，于是不由得怀恨在心。鬼火在空谷里浮游闪烁，灌木丛中响起暧昧的窃窃私语。“只要我们纵身一跳，就会获得一个新的

灵魂，这一点不难。”你引诱我说，我听出你的声音很不可靠。“然后就失去了你。”我不假思索地替你把话讲完，只觉得自身渐渐与那崖石化为一体。那游戏总没法开始，即使在想象中也这样。

我宁愿想象，那使我的眼睛永远燃烧着迷人的火焰。（你也这样对我说过。）但我的光并不照亮我自己，灵魂永远处在昏暗之中。我必得要寻求，从众多的黄玻璃中去寻求照亮那昏暗的眼睛。一旦找到，却又面临可怕的深渊。

你没有搞错，是我在假装搞错了。我还记得我板着脸，冷冰冰地对你说：“一切全是乱糟糟的。”而同时，我的手在背后的墙上挖脱了两个指甲。多少年已经过去了，从前那树上长过紫色的桑椹，谁不记得呢？那一片昏暗肥沃的地方，淫荡的植物根子连结着根子，蓬勃茂密，无形的鬼魅出没于其间。那一天，你眼里的光芒从它上面掠过，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你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一直在找，我也许还要碰到。（这世界大得很。）这是一个无法摆脱的恶性循环。鬼影在冥冥之中徐徐升起，毛茸茸的植物迅速地膨胀。那关在铁笼里的狼不也在狭小的天地里日夜奔跑吗？或者就有那么一天，我决定了去领略那种粉身碎骨的快感。

清早醒来，我走到外面去，看见许许多多的人从我身边走过。我站在那里，紧张地注视着这些陌生面孔，做作地高声说道：“就在你们中间，必定有一个我认识的。”我一直站到夜里，和什么人赌气似的。所有的人都从我面前走过去了，那都是些过路的人，穿着油腻腻的外套。我经常这样打发一天的时间。

你是猝然闯进来的。当时我正在桌子上摆弄一个沙漏，我听见了背后“咚咚”的脚步声，于是眉毛一抖。“你看着我。”你专横地说。我根本不打算回过头去，我死死地紧盯那些沙粒，玻璃沙漏上映出我阴惨暗蓝

的脸，你明知我已从那同一个地方将你看得清清楚楚，完全用不着回过头来了。你不罢休，仍旧重复那同一句话：“你看着我。”那一天，我始终没有回过头来。和来的时候一样，你猝然消失在虚空里。“但那桑树已是多么遥远的幻觉了呵！”我长叹一声，再也站不稳脚跟。

我乘上飞驰的火车，在没有尽头的隧洞中穿行，走了数千里路程。你的声音始终在洞中发出金属般的震荡：“你看着我！”一个青年男人坐在我对面，惊讶着我何以始终面对空无所有的玻璃窗。那个男人的下巴有点像你，于是我忍不住回过头来对他凄凉地一笑，负疚似地说道：“你瞧，我把它失落了，真荒唐。在某处地方，那些爬地藤就如杆菌一般繁殖……也许他是对的，我疯跑些什么呀，在劫难逃吧。”

我把沙漏遗留在那间房子里了。这一手好像有点心怀鬼胎似的，又像是高明的卖弄风情。所以一路上我都在肯定自己的光明磊落，一遍又一遍，努力地想微笑起来。我沉思的时候，就设想你正坐在桌边摆弄那小东西，你的苍白的脸映在那玻璃上，满腔悲愤，嘴角涌出恶意的嘲讽。从那同一个地方，你把我看得清清楚楚，而我只能看见你的背影，还有那双熟悉的手。手是多么富有活力啊！“你只能回来，不可能有出路的。这件事，很清楚。”你皱紧眉头发出一声呻吟，什么创伤使你痛彻骨髓。当然啊，那游戏，本是极简单的。悬崖微微发抖，鬼火在空谷里浮游。

一个女人总跟在我的身后，那蓬头的野蛮人，动不动就“嗬嗬”地狂笑。因为她，我总不敢回头，我的眼光总盯着天边的云霞。有一天下暴雨，我在一个破亭子里停下来躲雨，心中一悸，就回过头去。她在离我约一丈远的地方站定，水淋淋的。她明明是在对我说话：“那又怎么样，你什么也不能证明的。我看见过那么多眼睛发光的人，他们全是丑陋的瞎子，夜晚跑到地里拼命地吞食草根，一个个全都拿自己毫无办法，你又能怎么样。”“珍惜……”我蹑嚅地说出这个词。她粗暴地打断

我：“你听，毒蛇，还有狼，我知道在有一个地方，它们是在怎样地威胁着你，那些植物会在黑风中凶猛地咆哮起来。你真难。”

我也许会要走遍天涯海角（有时步行，有时搭乘隧洞中的列车），而你始终留在原地，悲哀而镇定地坐在那张桌边，紧盯着玻璃瓶上的女人头像。时光飞逝，你始终年轻。现在我明白了，没有把握的是我，我将永远在惊慌失措中奔逃，即使弄清了，也在致命的矛盾中。你预言我会在春天里归来。那一天，你从桌边起身，走过去打开房门，大吃一惊地看见白发苍苍的女人……

每到一个城市，我就假定你站在路标那里等我。十几年前我就记住那些路标了，我喜欢在它们边上停留，然后左看右看，惴惴地用足尖踢着泥土，慢慢地旋圈子。那些古老的路标，总给人一种亲切的虚幻感。当然你一次也没有出现过，这完全是一厢情愿的把戏，十分可笑。你早就用眼光斩钉截铁地告诉了我：你要留在原地。你就是这样骄傲到了极点，哪怕毁灭了自己也决不挪动一步。昨天有一个你的城市的人告诉我：你在门口栽了一些树，每天按时浇水。“怎么，你的眼睛怕光？”他问。“是的，我快瞎了，这些数不清的重影。”

“黄昏里的小花儿充满了柔和的意念，一片片紫蓝色的雾霭在林荫中荡漾。我们平息了内心的风暴，跑进树林，满山都是黄鹤的叫声。”

一坐在窗前，我总喜欢痴人说梦。那条唯一的小道早已被疯狂的灌木封死，谁不记得呢？我是站在路标那里看见这一骇人景象的。桑树的事本属一种捏造，由于过于念念不忘，幻觉就成了真的，我这样想过，我这样想着。

“等等我，等等我……”我在雨中低声地说。

天堂里的对话（之五）

那天我离开你的时候，我忘了把夜间发生的事告诉你了。我一边逃跑一边回过头去，看见你将那块大石头猛地踢下悬崖，空谷里发出“轰隆”巨响。

每天过了午夜，房间里就开始喧嚣，各种奇特的声音在讲话，忽高忽低如波浪起伏，一个影子在屋当中使劲挥动双手，似乎想制止什么。它总是在那同一时刻开始咆哮，那是一种含糊的威胁，大约要持续到三更天。它的声音反而使房间变得寂静，空气慢慢地稀薄，这时若打开灯，就能看到窒息而死的蜉蝣纷纷坠地。它们的翅膀在痉挛中变成粉红色，沙沙地发出响声。我把它假设成一只黑色的山猫，有豹子一般大，双眼是瞎的，性情凶猛狂躁。在海边的时候，我向你暗示过这只猫。你微微一笑，对着空中说：“每种东西都有存在的理由吧。”鸡一叫它就离开，而我马上觉出枕头的沉实，于是发怒地坐起身来，用力拍打，那就像一连串的爆破声。那些蜉蝣啊。有的时候它离去得早一些，那时我便被遗留在某一片灰白的高地上。岩石很冷，天很低，地上有一个一个黑色的圆洞。当我用脚尖去试探的时候，才发觉那并不是什么洞，只不过是一些阴影，什么东西的阴影呢？我左右环顾，根本看不见投下这影子的东西，四周只有凸出地面的岩石，而岩石绝不会有圆的影子。“哦喂……0！0！0……”我在高地上大声喊你的名字，流着冷汗。我这样喊的时候，有一种豁出去了的想法。奇怪的是这并不使我有实在感，我仍然是空泛而破碎的。假如我不喊，情形就更可怕：黑色的圆洞不断地分裂，越来越多，整个高地变成蜂窝状，连我站脚的地方都没有了。我明知那洞为影子，仍然不敢随意乱踩，因为这种影子不同一般，它是无物的影子，也说不定就是陷阱。我只得不停地喊你。这样，我的喉咙每天早上都是哑的，于是白天整天不说话，我必须保护我的喉咙，防止它在

夜间突然出血，这种事已发生过两次了。情形是凄惨的，大口的鲜血突然喷涌出来，浑身弄得血迹斑斑，记忆想要索回，但身体始终被遗留在冰冷的高地上，抬起头来，星子也变得昏红。“0，0，0……”我只能无声地低语，等待那解救我的鸡叫。我于昏晕中每每不知鸡叫起于何时。

我并不讨厌它，可以说我每夜都在暗暗地盼望它，但它总是将我遗弃在那个地方，这种事发生得越来越频繁了。每当我想留住它，它便神秘地失踪，同时我就发现自己站在无人的高地上。这就是说，我必须克制我的妄想，听其自然。我在黑暗中睁着眼，闻一下气流，就知道它已经到了什么地方。它总是用一只前爪捣捣窗棂，然后短促地、凄凉地叫两声，接下去便就地打滚，发出那种咆哮。只要听到这种含混的咆哮，我就会变成一条白色的鲸鱼从被子里游出来，在空中摇摆着身子环游，尾部轻轻地击打着墙壁，整个房间都在“丁冬”作响。我喜欢在纯净的虚空中遨游，在遨游中我不断生出漫漫的思绪。

我和你携手穿过小树林，迎面吹来的是那种不定向的风，风儿吹乱了我的脚步。你一直走得很稳，微眯着眼，注视着前面那片白光。

“有一件事……”我的声音发抖。

你握了握我的手指，示意我别再往下说。

白光照亮了你的额头。

逃跑的事是突如其来的，以致一切我都未来得及对你述说——我是谁，从哪里来，我走来的河堤上长着什么，在春天里和秋天里，为什么我会渐渐枯萎，为什么我要搜集树叶，还搜集夜间闷死的那些蜉蝣。蜉蝣的翅膀是粉红色的。春天里和秋天里总刮着不定向的风。我就是在风中找到你的。你站立在一棵树下，沉默不语，年轻的额头上洋溢着欢欣。风在你背后扑打着黄沙。我的步子撞撞跌跌。

“你到过河堤上没有，在涨水的季节……”我急急忙忙就唠叨起来，并用手指遮挡着灰沙。

你仍旧不说话，把我看了又看，树叶上的雨珠落下来，打湿了我们的头发。最后你低低地叹息了一声，说：“我认得你，你正好是这个样子。”

我有很多事要告诉你。当我告诉你的时候，你静静地看着我，不说话，那气流就变得纯净而微微发蓝，一种忧郁的淡蓝色。每次我们在同一个地方相见，总有新鲜的、冰冷的雨珠从树叶里掉下来，即使太阳天也如此，那些雨珠是从哪里来的呀？

我告诉你的并不是我想说的，我没说清，我怎么也说不清。我记得我昏昏地说到树林、茅草、黑屋里的脚步，我还抱怨岩石下的那个蜂窝。天晓得我瞎说了一些什么。我总是这样絮叨，把简单的事搅得乱七八糟，然后又来懊悔。当夕阳西下的时候，我坐在门口，用双手抱紧低低垂下的头，你站在我的面前，用清澈的眼睛告诉我：你全懂。于是我重新恢复勇气，想再作一次尝试，也许这一次，我会说出我要说的……但是为什么要有逃跑的事？

很久以前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有一块高地，到了夜半那地方会如此的阴森。我不想这类事，我总是躺在河边的垂柳下面晒太阳。在涨水的季节我就盼望着，不停地遥望河的对岸。“别望太阳，视线别太集中。”总有声音在耳边悄悄地说，“那边有一个家伙坐在秋千架上。”春天里和秋天里的阳光有点颓废的味道，但汹涌的河水泛滥着生殖的气息，树根正在水中腐烂，生出数不清的水泡。

我和你伸出手掌，看那雨珠一滴一滴掉在掌心，出神地数道：“l、2、3、4、5……什么人在那里捕蛇……”我又说起来，我注定了要一辈子不停地说，这也许是由于小的时候养过兔子，那是住在大山下的时

候。这有点傻，说多了眼也有点斜，但我没法控制。你一来，我就说，我生来这么热切，他们说是太阳晒成这个样子的，我曾赤脚从滚烫的沙滩上跑过去，大声喊叫。雨珠在我们窝起的掌心里聚成一个晶亮的水湾，那里面各睡着一只棱形的假眼睛。“53、54、55……”你还在不出声地数。

“有各式各样的高地，”昨天你终于告诉我，“用不着跑开，你只要停在老地方，自身就会变得通明透亮，我就是这样过来的，只要沉住气就成了。在林荫小道上，雨珠一直滴个不停，不管我走到哪儿都听得到。我从前没有晒过太阳，我们住在大山上的岩洞里，你能够想见那种生活。我每天都从洞口眺望你走过的那条河堤，它在我的脑海中是非常清晰的。你躺在柳树下的时候，我看见你尝试过飞翔的事，你一次都没有成功，反而折断了腿骨。后来好多年，我都能凭那一瘸一瘸的身影认出你来。相遇是命中注定的，我们谁也没有去找过谁。还有伴随我们的这些雨珠，它们默默地诉说着某种永恒。”

你的小屋在荒原那一头，夜里看起来，就像是一个黑色的毒菌凸出地面。你从来不点灯，房门也从来不关，你患着那种永久性的失眠，坐在一把椅子上焦虑地数着时辰，从来也不曾真正入睡。我径直闯进去的时候，你的声音总在屋角响起：“这可真好，我把豹子赶走了，它们想在你来的那条路上埋伏。一头大的和两头小的。”

今天夜里，我要和你到荒原上去，我做好了两个风筝，我们要像儿时那样大喊大叫，你将对我说：“看那边，看那边，黄蜂在怎样乱舞。”我们将整整闹腾一夜，忘掉这种悲惨的失眠，也忘掉那座黑糊糊的城市。我们弯下身来，就能清晰地听见蚯蚓的叫声。在通红的阳光里，我们忽然化为两株马鞭草，草叶上挂着成串的雨珠。

约会

今天他与我约会。他是一个和我同类型的人，我想象出来的那种人。近年来，有各种各样的人与我约会，他们都是我想象出来的那种人。我多半并不亲自赴约，只在脑子里与他们幽会，也有个别时候，我果真去赴约，然后带回一些蜡纸做的纪念品，我家里的书柜里就摆满了这些红红绿绿的小东西。我坐在那里盯着它们，一下子就“嘿嘿”地笑出了声。我的丈夫总是借口打扫卫生用一把特制的苕帚在那些小东西上面戳来戳去的。

他约我下午三点到一个荒岛上去，他又补充说，也可以不去，因为完全没有这必要，要是我去了的话，反而糟了。

我想了一想，还是决定去，因为完全没有必要不去，要是我不去的话，也许更糟。我这样决定的时候，立刻想到了纪念品。

下午的天气不怎么样，有点阴沉。一个汉子站在街对面，手持一块破镜，把太阳的白光反射进我家的墙上，令人眼花缭乱地旋圈子。我披上一件老鼠色的风衣走出门，贼头贼脑地左右环顾了一阵，猛地一窜，窜到了大街上，钻进一辆出租汽车。司机不等我开口，就风驰电掣般将我送到了岛上。

他不在那里。太阳斜斜地照在枯草上，一只土黄色的蝗虫“沙沙沙”地飞到半空，又掉进草丛，我上了一个大当。风一吹，我的一只眼又开始流泪了，这是衰老的象征，近年来总这样，每次都是左眼。

出租汽车已经开走，我只得步行回家。我走了又走，荒草无边无际，空中刮着冷风，将我花白的长发刮得竖立起来，“啪啪”地抽打着面

颊。

我走不出荒岛了，因为没有路，玻璃做的太阳也从天上消失了。四周呈现出怪诞的绿光，那光不知从何而来，天上是黑漆漆的。

我使劲回忆，记起了出租汽车，还有那个面目模糊的司机。但是汽车怎么能在海上行驶呢？我不是一直就到了这里吗？在远处什么地方，传来海浪声和轮船的汽笛声，再凝神细听，又发觉什么声音也没有，只不过是头脑里的幻觉。我的怀表出了故障，齿轮咬得那么紧，“嘎吱——嘎吱”地呻吟着，还像人一样流汗，把我胸前的衣裳弄湿了一大片。

朦胧中竟发现他站在那里。他那模糊的背影对着我，全身浴着那种怪光。

“你干吗来？”他还是四月的清晨那种嗓音，略带点儿伤风。

“我想看日出。”我干枯的嘴唇渐渐弯曲而丰满。

“你会在日出时消失。你干吗来？”他又重复了一句。

我突然记起我还从来没见过他，除了在那间房子里。房里的墙上挂着一个怀表。他总是准时在清晨五点和我见面，这种情况已经有二十多年。他来的时候背对着我，从不掉转头来。他的背很宽。五点一过，立刻有雨滴打在窗外的芭蕉叶子上。他痴痴地说出同一句话：“要是这会儿外面出太阳，金龟子就变成一架架直升飞机。”他的脚步很轻，每次都在我意想不到的当儿离去。房门一合上，我的脖子上就显出重叠的皱折。

“怕错过了和你见面，我有时通夜不睡。”我走近他，竟像小姑娘一样扬了扬眉毛。“外面那么大，到处是黑黝黝的影子。我穿着薄薄的白

睡衣，在黑影里面穿来穿去，一边还大睁双眼紧盯我的房门。我怕你突然来到，而我睡着了。”

“我和你在原野里漫过步。”我猜出他微笑了一下，“你那么轻，还是踮起脚走路。你跟我说过，你是怕踩碎了什么东西。我挽着你，我的臂弯里什么也没有，你轻得像一缕烟。黎明前，原野里有很浓的干稻草味，周围黑得厉害。你的白袍子一闪一闪。你咕噜着，要是踩痛了青蛙可不得了。你一边咕噜一边走得飞快，我简直跟不上你。后来我撇下你，回到城市的黑影里面去，我在那里得到真正的休息。”

“绿光已经消失。”我轻轻地说。

大象在树林里来来回回地走，鹿群在远方飞奔。

在地底，有种含糊的声音在呼唤，震得地壳微微颤抖。

草是冰凉的。露水就要降下。

我的怀表已经坏了，松弛了的发条在表壳里乱作一团。

在深沉的黑暗里，我认出了他。他悄悄地告诉我，我的嘴唇弯曲得多么厉害，眼睛如同两盏灯。他说那时他撇下我，是因为他很累。他不得不撇下我，在黎明前，雨滴打在芭蕉叶上的那一瞬。

“我也很累。我赤脚在外面穿来穿去的时候，脚掌上打起了排排血泡。”我偷偷地偎在他的臂膀上，“你总是在意想不到的时刻出现。”

他的臂膀在我的脸颊上变得灼热而有力。我听见他的心房可怕地痉挛了一下，血液汩汩流过。

“周围一丝亮也没有。”

“现在是黎明前。”

“大象在林子里走了一通夜。”

“你会在日出里消失。”

“我怎么会认出你来的？二十多年了，我一直把你想象成那种样子。但是你完全不是那种样子，我却认出了你。”

露水已经降下。我的布鞋湿透了。我偷偷地向他偎得更紧。我的脖子细长而柔润。我要细细地询问他，关于过去几十年里，他是怎样寻找过我；关于那所房子，他怎样推开房门走进去；他是否注意到墙上的怀表。但是我已经忘了我要讲的话，因为露水更浓了，如下小雨似的，我的周身湿透了，我哆嗦起来。

“一切都会在日出里消失，你甚至来不及失望。我以后不再在你的房间里出现。你不该来，现在一切全弄糟了。”他的臂膀在我的脸颊上渐渐变凉。

“我应该一直在头脑里与你幽会。”我闷闷地停止了哆嗦。

“城市很大，一到夜里就荒无人迹。我站在黑影里大声呼唤你，你怎么没有听到。一个山风吹来的早晨，你坐在窗前凝视着什么东西，然后你赤着脚走到外面来。你的短发披在肩头，白袍上落满了金蝴蝶。”

“我的牙齿正在脱落，你听：一个、两个、三个……我看着你，你已经成了一个凝固不动的影，胭红从我皱缩的双颊里透出。那只怀表，我一直把它揣在怀里。”

什么夜鸟尖锐地叫了一声。他的心脏冻僵了，血液正在脉管里凝成暗红的大块。露水在他的唇须上结出薄薄的白霜。他嚼了嚼齿间的冰

块，艰难地咽下去，然后扇动着麻木的双唇，我猜他说的是：

“你干吗来？”

他的眼睛涨得那样大。

他的眼睛里布满了迷蒙的雾珠。

天边出现了曦光，他的身影凝成斑驳的几块。我已经认不出他了。他抽回臂膀，默默地坐到一边去。他在沉重地呻吟，揉搓着冻坏了的心脏。

城市就要复活，发光而喧闹。

我和他会永远活下去。

在傍晚，金丝雀在树上叫起来，我们俩各自在自己房中推开两扇不同的窗子，将暮霭收进屋内，沉浸在同一个古老的、无法摆脱的遐想之中。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之一）

老姜干起了收卖旧尼龙袜子的营生，这可是一件荒唐而丢脸的事。其实我早就该发现这一点的，但我一直认定他要搞木材生意，我的一生中总是发生关键性的疏忽。一个月前，他就从什么地方找来一把斧头，对着门口那棵大樟树比比画画的，当时我正躲在窗子后头用气枪瞄准远处屋顶上的麻雀，我瞄了两个小时了，待我满有把握地一开枪时，铁砂飞进了老姜的胳膊里面。也不知是怎么搞的，反正我老是在关键时刻疏忽了自己，我生成这么一种无可救药的性情。他立刻暴跳起来，冲进屋里大叫：“打死人啦！”把我搞得狼狈不堪。

事情的进行是十分秘密的，他总是在三更天，在他自以为我正熟睡的时刻开始他的活动。他搭起梯子站上去，用那把斧头砍它半个小时，然后用一床破床单将砍过的树身裹起来，把地上的木屑扫干净。于是那一整天，他都欣喜异常，骑一辆童车在房间里横冲直闯，用蜡纸折出一种纸飞机抛来抛去，还来拧我的鼻头，乐不可支地问：“在这种美丽如画的阳春天气，你对于进山打猎作何感想？你认为在夜深人静的微妙时刻，会不会酝酿着可怕的地震危机？于惬意的沉睡之中，鼻孔里会不会‘哗哗’地喷出雪白的河砂来？”然后他又强行拖我出去看那破床单，他大声嚷嚷那床单是自己飞到树上去的，“呼！呼！”两下，真是艺术的杰作！不可思议！

我的眼法越来越进步了，有时候，我竟能不眨眼地瞄准它一整天。那种情况下，我觉得自己意气风发，通体透明，心房“通通”地搏动，脸上炸炸地像要长出几个粉刺来。得意之余，就想再买一辆童车来和老姜两人骑着玩。然而走神的情况仍然时时发生，有次一失手，竟将铁砂射穿了老姜的耳朵。为这事我好多天惴惴不安，将那枝气枪一次又一次地

拆开，检查，调整，弄得头上冷汗直冒。半夜里，我起床打手电照那棵树，看见枝头上长满了血淋淋的麻雀。“对自己要有个准确的估计。”老姜在床上咕噜了一句。我将手电光照在他脸上，发现他并没有醒，一只苍白无毛的赤脚的轮廓露在被子外面，用手一碰，又并没有碰到什么脚，一队什么细小的虫子顺着床脚往上爬，“想象中的目标究竟被什么样的云雾遮蔽着？”

从前老姜是一个剃光头的小伙子，头发里一年四季散发出芹菜味儿，没有喉节的脖子可以伸得很长很长。我们俩肩并肩坐在床头的时候，他只要一伸脖子就可以看到窗外发生的事，那种时候，他往往忘记了我还坐在屋里的床头，就在窗外说起话来。我曾试图扳一扳他的脖子，想把他扳回来，但他根本察觉不到我的努力，一味地对着空中讲得唾沫横飞。他走起路来脚步又轻又软，像一条鳗鱼在水中游来游去。他把这种走路的方式叫作“多情的标志”，很为欣赏。他更为欣赏的是自己的手指头，这些指头短而弯曲，成天像触电似的乱颤，动不动就打烂茶杯，饭碗。在舞会上，这些指头吓走了他的舞伴。“他在我背上搞名堂呢！”那位女性愤恨地说。每天晚上他都要仔细地擦洗那些手指头，一边洗一边自言自语，声音困惑而轻柔：“这是怎么回事？啊？我应该爱惜这些宝贝儿（手指头），我是不是太大意了？怎样的创造力的体现！谁能不在它们面前自惭形秽呢？啊？”有一年的秋天又长又黑，我和他一直厮守在家里。大雨将各式各样的花香送到空气中来，透过灰蒙蒙的窗玻璃，似乎可以看到一些惨白的蛾子在雨空中游走，马路上有一个穿大皮靴的家伙凶神恶煞地用竹竿捣响每一家的窗户。我们俩不知不觉地背靠着背，每个微小的动作都使对方作出抽筋似的反应。老姜提议我们一起来作一个关于雨蛙的梦。“这是很容易的。我的头发不但有芹菜味儿，还有那种马鞭草的味儿。我不敢出门，只要一出门，就看见暴涨的积水里露出一条人鱼的背。你不在家时，隔壁的扬琴一响，我们房里的桌椅就在半空中乱飞，我只好将它们的腿钉死在地板上。你往外跑，是因为你的自大狂作怪，其实情形不会有丝毫改变的。当你望见一个人的

时候，你脸上一热，似乎想说话，不料那天阳光灿烂，空气里悠悠地飘来一股黄菊花的清香，于是你蓦地一顿，忘记了你要说的。我和你，我们应该一起来作一个雨蛙的梦，睡莲就在我们脚下开放。”我在他的暗示之下并没有梦见雨蛙，我日日夜夜张着眼，只看见墙上长出无数黑窟窿。久雨后的第一个晴天，我和他搀扶着往外走。我们已经忘了怎样走路，一出房门就摔倒在泥泞中，几乎摔断了骨头。我们睁不开眼，听见野兔在耳边狂奔，听见汪洋大海在耳边呼啸，就这样一直挨到夜里才爬回家。

冬天来临的时候他妈妈死了，在这之前他曾偷去老婆子的两枚金戒指。当别人告诉他这个消息时，他忽发奇想非要去守灵。我和他坐在黑洞洞的灵堂里，心里直担心死人会跳起来找他算账。青油灯“扑扑”地跳跃，穿堂阴风像蛇一样在我们脚下钻来钻去，棺材似乎浮在半空中，还“吱吱”作响。半夜里，钻出来几个穿黑袍的婆子，大喊：“吃宵夜！吃宵夜！”并挨着棺材架起一堆柴火来煮汤丸。火很大，很快燃着了棺材，一股难闻的异味弥漫在屋里，呛得人直咳嗽。熊熊的烟火中，隐约看见老姜和那几个婆子用长柄勺从锅里捞出些什么来大嚼，再仔细一辨认，真大吃一惊，那些婆子中间居然端坐着老姜的母亲。她半闭着眼，头上戴着花，用手托着下颌，嘴里也在嚼什么。不一会儿，老姜就感情爆发了，他跳起来嚎啕大哭了一场，然后又跪在每一位“妈妈”面前倾诉，痛不欲生地将脑袋夹在她们那些枯瘦的膝盖之间。我耐着性子等了好久，烦腻得要死，又被油烟味呛得要吐，最后我站起来，想到外面去吸口气。“你想搞什么勾当？”老姜从背后一把逮住我，神情严峻得可怕，发蓝的脸上出现一块一块的黑斑，“你他妈的还有没有良心？”婆子们都怔怔地看着我，后来忽然交头接耳起来。一个婆子指指我，又指指棺材，然后冷笑起来。我什么也顾不得了，昏头昏脑地夺门而出。多少年后，在一个日光融融的下午，我们心神涣散地坐在柚子树下，一个邻居提起这件事，老姜轻蔑地瞟了我一眼，说：“真俗气。”当时有一只白猫盘在他脚边。

我们的结合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雨天。我记得他原来是我们家的食客，又是一个影子一类的东西，只有在你静下心来专心致志的时候，你才觉察到这种东西的烦扰。这种情形有十来年。后来我们结合了，是因为我忽然变得心明眼亮，观察到他的唇须三天要刮一次。“真好笑。”他大声说，夕阳斜斜地从窗口射进来落在我们衣服上，我们俩都感到身上暖洋洋的，老姜说这是“青春的热血在沸腾”，说着他就无缘无故地去拿花瓶，结果将花瓶跌得粉碎，那是我第一次发现他的指头与众不同。“我有一个目标。”他定定地看了我好久，讲出久存在心中的至关重要的事情。我屏住气准备聆听，然而他开了个头，从此以后再没听见他提起过下文，大概他要说的是一个深奥已极的问题。那一天，我们房里的木板墙上爬满了成群结队的白蚁，来来往往，热闹非常。我们一上床，他那庞大的身躯就从被子里消失了，只剩下一个脑袋。“我睡觉的时候一点也不占地方，你不会介意这个吧？互不妨碍，这是我一向的原则。”那脑袋一边说一边在枕头上擦来擦去，还朝我一瞪眼。

关于他的头发有芹菜味儿这件事，我一直将信将疑，但经他一强调，那种味儿就生出来了，我觉得自己应该把这当作一个既定事实。我小心翼翼地向他提到这一点时，他恶狠狠地吐了一口痰，鄙夷地说：“真俗气。”

砍树的事是突如其来的。在那之前他好长一段时间烦躁不安，说肚子里有个东西在跳，还不停地查医书，反复地问我：“有没有男性怀孕的先例？”我的气枪就是他这个时候弄来的。他说这玩意“很高雅”，让我用来训练“专一性”。但只要我在他没注意的当儿端起枪，他一回头看见了，就条件反射似地狂喊：“杀人啦！”喊过之后跑得无影无踪，每次都如此。

今天凌晨我听见老姜摸索着下了床，我以为他要去砍树，就装出一副熟睡的样子，然而始终没有听见斧头响。我又等了好久才起床，后来

发现他失踪了。我爬上梯子，扯下那床单，树身完好无缺地呈现在我的眼前，连细小的划破的痕迹也没有。这时空中刮来一股风，里面有芹菜和马鞭草的味儿，还杂着黄菊花的清香，一低头，看见成千上万的白蚁正沿着梯子向我爬来，黄菊花究竟开放在什么地方啊？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之二）

我和如姝同时梦见过仙鹤。那天我们躺在草地上的帆布躺椅里，山泉“哗哗”地流淌，温暖的和风拂面，如姝不时俯下身去捕捉地上的一种白色虫子，捉到之后就用两个指头搓死它们。她在搓的时候仔细地注视着，两个瞳仁几乎叠到了一起。太阳经过如姝的额头时，她微红着脸说：“我们一起来做梦。”于是我看见了仙鹤，修长秀丽的、贵族派头的动物，它沿着湖边走了一圈，一下就振翅高飞起来。醒来后，如姝说她和我做了同一个梦，她在梦里问我是否也正做梦，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在她的梦里也有仙鹤，我成了一个黑衣绅士，而她自己穿紫色的纱裙。她追问在我的梦里，她是不是穿紫色，我答不出，因为在我的梦里，似乎只有那只仙鹤，真奇怪。其实我倒真希望她穿紫色。或许有一天，她一下子就坐在草地上织起毛衣来，在她头顶，撑开一把巨大的粉红色阳伞。“那只仙鹤，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俩大声强调说。然后我们很感动，我笨拙地拍拍她的屁股，从心里感到我有力量保护她。

如姝叫我“老东西”的事发生在回家的路上。当时她一边衣袋里鼓起一大包，她暧昧地说那是她采集的玫瑰，其实我很清楚里面是她搓死的虫子。“老东西，”她笑眯眯地说，“我认为我们房间的布置应当排除一切市侩习气。”“我的头发十分茂密。”“那也一样，‘老东西’，这名字具有某种色情的臆想，就比如柚子树……”她耐心耐烦地开导我。

不久我就领教了她的疯狂性格。每天夜里她都逼我证实那仙鹤的梦，证实我在梦中回答过她的问话。她买回来十几个枕头，堆在床上像一座小山，一熄灯，她就钻进枕头堆里不见了。她在里面闷声闷气地对我说：“只要集中在一个意念上，它就会落在茶几上，在那里面，你穿黑衣服，我穿紫纱裙。我们从前一直庸庸碌碌，这是我们的耻辱。太阳

落山时，我们步入一张白色的圆拱门，满地金子般的落叶。”过了一会儿，她就开始将枕头朝天花板上扔去，大闹特闹，前滚翻，后滚翻，末了跳下床来将床铺弄个底脚朝天。早晨起来，她黑着眼圈，全然不记得夜间的事。“朋友们说我具有判断敏捷的才能。”她恨恨地刮着马鬃似的浓发，从镜子里头凝视着我，一副随时预备发作的样子，“完全是种白白的浪费，哼，月亮缺了又圆，圆了又缺，瞎子在长街上，‘丁当！丁当！丁当……’”

冬天里，我们晒起太阳来。枯草上，一人一张帆布折叠躺椅，极目望去，可以看见远方有一个黑色起重架。我心里害怕着某种事，总觉得自己在日益干瘦下去。如姝背冲着我整天整天想心事，用一条腿在空中划写字母。有一天她终于转过脸来，若无其事地朝我扬了扬两道变白了的眉毛，满不在乎地说：“你提到过的某种花，我闻到了，那有什么。我每每于空空如也的意境里看见海浪和崖壁。昨天我还见到了自己临死前的容貌，真奇怪，鬓边竟会戴着一朵红花。”“菊花？我正在日益干瘦下去呢！”她弯下腰去，不停地从地上捉取那种白色的虫子放进掌心里，皱紧了眉头搓来搓去。手掌浸染了毒汁，肿得像个馒头。“每次那个时候，就有人从门缝里递进来一条浅蓝色的鱼，溜溜滑滑。”她朝手掌心里哈着气，眼泪直流。不知从哪一天起，我们的视线内出现了一架玻璃做的模型飞机，那飞机在太阳下围着我们绕圈子，不停地发出“啪！啪！”的爆炸声。我有点冷，缩起颈脖来，用手随意敲敲腿上的胫骨，听见空洞干燥的裂响。如姝仍旧背冲着我，用一条腿在空中划写字母，那种姿势十足地体现出她骨子里的傲慢。近来她每天都将黄褐色的芝麻酱涂满墙壁。回去的时候，她当我的面将虫子用手绢包起来放进衣袋，那真有一大包。

那老头的到来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我每每想起这件事都莫名其妙的恐慌。出事的那天早上如姝和我都听见了海涛声，如姝断定七里长堤那里出现了一个脸盆大的洞，海水正朝着整个城市汹涌过来。她在昏

灯下咬破那些枕头，扭曲着身子，如泣如诉地说：“咕咚，咕咚，咕咚……”他是天大亮时到来的。

他提着一篮淡干鱼，浑身湿淋淋的闯进来，一屁股就在床沿坐下了。他低着头在他的篮子里翻来翻去，然后狡诈地望了我一眼，酸溜溜地说：“在某一片雨地里，黄菊花开得真凄惨，我并没有确定这一事实，我这只不过是一种提示。”他是溜走的，乘我不注意就从门缝里开溜了。我气急败坏地想追上去问个明白，如姝挡在门口，眼光盯着自己的鞋尖，说：“何必还要死缠蛮搅呢？那种事，你自己也很清楚，哼。”她冲过来，撞得我几乎跌倒在地。我看见她拿起桌上的望远镜，将镜头对准老头远去的背影看了好久，然后端起桌旁那枝气枪来瞄准，听见她轻轻地射了一颗子弹，轻得几乎没有声音，在同时，她的瞳孔扩散成两只细小的蜘蛛形状。

早上，我正在刮胡子，她在背后说起话来。我知道她说话间正狠狠地盯着我的脊梁，“树蛙将它的儿子们生在泡沫里，真可怕。”我回过头来，看见她的头发里含满了汗水，“滴嗒滴嗒”地掉在地上。她开始低声细语地讲起一个故事，那故事里有一个成日吐血的女人。南瓜花像黄金一样灿烂。在树荫下，可以躲避那架扰人的玻璃飞机。她的脖子变得像蛇一样灵活，充满了欲望，她一边伸展脖子一边说：“咕咚、咕咚、咕咚……”

我听到了海涛声，那涛声已经离得很近了。

“一些人在大声嚷嚷。”我收起胡子刀。

她的脸上无动于衷：“那个女人，一痰盂一痰盂地吐得起劲。这种病，从出生那天就开始了。我们俩一前一后走在七里长堤上，你的影子叠着我的影子。我们走了又走、走了又走，海浪在脚下呼啸。而同时，城里老鼠泛滥。我想用那把气枪试试我的运气。”

“结果老头倒下了，你连看也没看他。”我恶意地说，“你并没有试验出什么结果来，其实你就是做做样子，表明自己不甘心，这已经足够了。那些个本事，从来是你凭空捏造。”

的确有过某种奇想！那是既不同于仙鹤，又不同于海岸的一种意境，它往往出现在早晨灰色的墙壁上，或中午明亮静谧的群山间，我们不能完全看见它，只是闻到一股似有似无的气味，那时我们如周身注满活力，鼻翼发胀，不知所措地朝窗外探出头去张望。那种气味要在房间里停留一整天，如姝变得像姑娘一样娇柔多姿，活泼欢快。她从抽屉里翻出十年前扔下的粉红毛线来，说马上织一条“惊人的披巾”。她哼着歌，坐在窗口织呀织的，手指头灵活如穿梭，秀气的足尖不安地点着地板，整个白天她都不动不挪。随着黄昏暗影的逼近，我们面前的世界越来越灰白，越来越不真实。我下意识地捏了捏自己的耳垂，感觉其薄如纸，于是痛心地呻吟起来。“我只要一动剪刀，就剪出数不清的崇山峻岭来。”如姝嘟哝着，皱起尖尖的发绿的小鼻子，随手一扬，便将织了半截的披巾扔出了窗口。

老头的事永远是一个迷。秋风吹得窗子日夜作响时，我和如姝都为这事思绪万千。我们的思维正在顺着同一个轨道向前滑去，前方是一个圆圆的隧洞。我们变得如此相像，只要一开口，立刻就说起同一件事来。最近我们想出了一个聪明的高招：我们不再开口，只偶尔交换一下会意的目光。

于沉睡中，树上的桂花沙沙地落在我们头发里，我们心中一悸，看见金秋的骄阳下走来两个少女，她们的睫毛纤长柔软，黄菊花的小火在她们的瞳仁深处静静地燃烧。

瓦缝里的雨滴

“四月是一个多雨的月份，”她躺在床上想，“四月过去就是五月，我现在已经好多了。”在她的想象里，五月是很明媚的。她一边喘着气，一边把自己的肺部想成一团破烂的、鱼网样的东西。墙角并排摆着四只边缘掉光了瓷的脸盆，雨水从瓦缝里漏下来，“丁丁当当”地掉在四只脸盆里，水面上浮起一些小泡泡。

“三毛，”她用又尖又细的嗓音喊出女儿的名字，“拿申诉书来。”

女儿从屋角的桌子边绕过来，把一团揉皱了的纸张“啪！”地一声摔在她的被子上。她立刻抓过来，抖抖嗦嗦地展开那些纸张，兴奋得脸上泛起红晕。她用竹节似的指头在那些字行间极慢地移动，贪婪的眼光费力地辨认着，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我已经发现问题了，”她说，眼光异样兴奋地闪烁，“好几个地方都有漏洞。比如这里：‘关于上述问题’，应改成‘鉴于上述几个问题的不妥处理’，还有，‘要求追回损失’，这种提法太抽象了，不能涉及问题的实质。还有……”她像鱼缸里浮出水面的金鱼一样大张着口，吓人地暴出两只眼珠。“我的失败的根源就在这里！老是找不到贴切的、打中要害的表达方式。我常常想说‘老鼠’，写出来的却是‘小狗’……我还发现这个报告里有十五个‘而且’，十八个‘关于’。近来我老喜欢重复，这已经变成了一种习惯……”她作了一个手势，喘得说不下去了。

女儿头也不从书本上抬起来就说：“我有一个朋友，她妈妈不住在家里，自己到外面找到一间阁楼房子住下了。后来她变成了一只猫头鹰，每天白天睡大觉，夜里出来活动。外面一落大雨，我们屋里就落毛毛雨，被褥潮得不得了，钻进去就像钻进了岩洞。墙根会不会长出螃蟹

来呀？”

“我老是失败，老是找不到贴切的表达方式。”她喘过气又开始唠叨，“我现在看出来，我可以在三处地方省去‘而且’这个字眼，这一来，问题一目了然。你不觉得这一改好多了吗？我有一种预感，上面会马上引起重视的。”她抬起头来，发现女儿已经不在屋里了。空空荡荡的椅子靠墙摆着，她讲话的余音飘荡在空中，像虫鸣一般“咝咝”地响。

雨下得更大了，两只脸盆里的水已经满了，现在正溢到水泥地上来。一只黑甲虫掉到盆里，拼命挣扎了一气，沉到水底去了。

“我的一生老是失败，关键的关键是没找到贴切的表达方式。这屋里冷得像冰窖。”她记起昨天夜里三毛在梦中“猫头鹰猫头鹰”的叨念了一整夜，还惊叫起来，半真半假地用手指着空中说：“你就是猫头鹰！”当时她喘得缩成一团，差一点被一口气憋死。后来她琢磨了很久，怎么也想不起自己是怎样变成猫头鹰的。现在气喘得不那么厉害了，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事涌到她的脑子里来，想来想去，就迷迷糊糊睡着了。她做了一个梦，梦见一片蓝天，蓝天上面有一架飞机，机身是透明的绿色，像只大蝗虫。醒来时她脑子里浮出这么几个字：“五月天气明媚”。她听见易子华“咚咚咚”地进了屋，一迭声说了许多个“蜗牛”什么的。头痛好厉害，她一动也不想动。

“你现在躲在壳里不出来了吗？”她不客气地一屁股坐在床上，正好压在她的腿上。她抽回腿，蜷缩起身子，闭上眼，心里却在想她会带来什么样的消息？

“主任的穿戴还是老样子。”她开口说，她认为主任的穿戴与一切人的切身利益有某种神秘的联系，所以每天来都要提到主任的穿戴。“今天又空等了一天。”她的声音像蚂蟥一样粘糊糊的。

为了报复易子华坐在她腿上的举动，她睁开眼，不怀好意地对易子华说：“我打算明天去找主任，我的问题一定会引起重视。”

易子华宽容地盯了她一眼，不相信地摇摇头，打了一个哈欠，说道：“主任仍旧穿着那件麂皮夹克。”说完又看了看她，仿佛在谴责她刚才那种轻率夸张的口气。

她立刻涨红了脸，结结巴巴地申辩起来，好像下了破釜沉舟的大决心似的：“我的问题本来是一目了然的，哼！我的失败只是在于我不善于找到贴切的表达，要是稍为变得灵活一点……难道不是这样吗？今天我查了一下申诉书，立刻就发现四五处不妥当的地方。我觉得只要我稍微一努力，出头之日就不远了，不像某些人真有弄不清的问题。”她说到末尾讲了一句带刺的话，因为实在受不了她那种鄙视带笑的眼光。

“主任的穿戴可仍旧是老样子啦！”易子华起身用讥诮的口气说，眼光还是盯在她脸上，使她有一种蚂蟥粘到脸上来的感觉。

易子华每次来都使她有一种蚂蟥爬到脸上来的感觉，那感觉久久不消失。但在她的想象中，易子华又和某种温暖的，使人振奋的东西联在一起。因为有了这种东西，她的血液才不至于完全凝固，她的烂鱼网似的肺部才不时流进某种有生命的液体。她在冰冷潮湿的被子里把腿紧缩了起来，好离胸口更近一些。桌上摆着摊开的书本，椅子仍旧空荡荡，她又记起“猫头鹰”，全身起了一阵鸡皮疙瘩。

腿子稍为温暖起来的时候，她又开始想明媚的五月，想蝉鸣，想蓝天里蝗虫一般的飞机，一直迷迷糊糊地想到傍晚三毛拖沓着脚步走进屋来。

“今天易子华来过了，我的问题马上就要引起重视。”她说，极力装出乐观的样子，“主任也很关心。”

女儿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拿起书。

“问题的关键只在于表达方式，我必须变得更灵活一些。”她又说，犹豫着是不是要把口气变得更有把握一些，“我估计到五月份事情一定会有眉目了。”

女儿的眉毛动了一动，漠然地瞪着空中，仿佛是在念那本书上的话似的：“我朋友的母亲变成一只老猫头鹰之后，时时刻刻都在琢磨怎样从阁楼上飞出去。螃蟹长在岩洞里，猫头鹰栖息在森林中，宇宙间的万物都有其自身的位置。假如你想飞出去，请把窗子打开。”

雨早就停了，四只脸盆里的水满满的，盆底那只小甲虫一动也不动，她想象它现在已经体验不到窒息的滋味了。

“真好。”她说。

“什么？”女儿惊奇地瞪大了眼睛，作出大为见怪的模样。

“五月是一个明媚的月份。”她说，欣赏着自己的声音是多么柔和，多么悦耳，尤其是“明媚”两个字，立刻使她想到了那架蝗虫飞机。

“但是墙根会不会长出螃蟹来呢？”女儿眯缝着眼说，“我看墙根一定会长出螃蟹来的。猫头鹰从窗口飞出去，在天上折断了翅膀摔下来，摔死在马路上了。夜里在黑暗中，你是不会听到‘吱吱嘎嘎’的声音的，你睡得太沉。那是在咬得骨头响，我受不了这种声音，老想从家里搬出去。”

她呆呆地看着天花板，看了好久好久，直到一大滴雨水从瓦缝里落进脸盆，清脆地“丁当”一响，吓了她一大跳。

艺术家们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

据说在我们这个穷乡僻壤，也隐居着一些艺术家。真正的艺术家是何种类型的人物呢？一提起这个问题，大家的心目中立刻会出现像梵·高、毕加索、卡夫卡这一类圣徒的形象，这还不容易回答吗？真正的艺术家就是这些人！可是你到哪里去找这样的人呢？他们早已绝迹了。当今的世界，似乎是被毒化了，有很长一段时间，它已经不再产生圣徒，而专门产生一些细手细脚，贼眉鼠眼，又爱叫叫嚷嚷，斗智逞强的无赖。这些无赖全都很深地介入世俗生活，庸庸碌碌，见利就沾，不让分毫，对于自己的行径，又从没有丝毫的反省意识，一味随波逐流，而在这同时，却自认为在搞艺术的勾当，他们甚至干脆认为自己就是艺术家！当他们为争一块糕饼打破了头，或者为引诱别人的老婆挨了一顿死揍时，他们仍然是那样厚颜无耻，根本不认为这是对艺术的亵渎。他们顶多在一两天里痛恨自己的性格过于外露，给自己招来麻烦，接下去又恶习不改，变本加厉。在本地，就召开过一个这类艺术家的会议，参加者有县政府的官员，还有五个这种无赖。谁也不知道这五个人是怎样、凭什么成了本地的艺术家代表的，没有人问起这回事，似乎这是一个机密。开会的那天，这伙无赖个个迟到，来了之后，又疯狗一样冲进会议大厅，把地毯弄脏，把门都撞坏。到了位子上，也不坐下，东张西望，缩头缩脑，明明主持会议的县长向他们有礼貌地打招呼，他们硬是装作没看见，只顾争先恐后地用墨黑的爪子抓桌子上的点心，抓了就塞进破衣服的袋子里，一眨眼功夫一桌点心就被他们一扫而光。这样干了之后，五个人就在自己位子上坐下来大嚼，完全是目中无人的样子。吃完东西，扯起桌布边缘胡乱揩揩嘴巴，他们装作有急事的样子站起来要走了！“我们的时间很紧迫，我们要回去搞创作。”独眼汉子媚笑着说。这时其他四人全都脚板揩油，溜到了门口。他们才不会为旁人耽误一分钟

呢，他们心目中只有自己！在这紧急关头县长抓起话筒，命令全体回到座位上坐下，他宣布今天的会议是一个自由发言的会议，他要让到会的五位艺术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造成一种好气氛，他和他的同事们将不作任何指示，他们今天是来当小学生向艺术家们请教、学习的，因为艺术，当今已经成了一种高级的、有自身特殊规律的玩意，所有的人都要重新认识这个怪东西，搞不好它就会开你一个大玩笑的，被开过玩笑的人将永世抬不起头来。县长是一个酒糟鼻的老头儿，两只细眯眯的眼睛十分慈祥，平时他总在打瞌睡，鼾声如雷，可是只要到了关键的时刻，立刻显出来超人的胆略和果断精干，雷厉风行的作风。他这么一宣布，五条汉子就一齐扑过来抢话筒，他们都想第一个发言，都想出大风头，他们内心沸腾的虚荣使得他们谁也不肯相让，而竟要争个你死我活的势头。在抢夺中，人人都使出了自己的绝招：踢下身、搔胳肢、鹰爪功、使脚绊、吐唾沫，无奇不有，五只黑爪把个话筒抓得严严实实。一个极为瘦弱的小个子挨了一下鹰爪功，被甩了出来，他坐在地毯上气得发疯，嘶哑着喉咙要挟：若不让他第一个讲，他便就地撞死算了！这时我们德高望重的县长一声大吼，那四个人都愣住了，不知不觉地松了手。县长拿起话筒，建议用丢骰子的办法来确定发言的先后，“啊，这古老的民俗！”他激动得热泪盈眶，“古老的民俗，创作怎能离得开它？古老的民俗……开始吧！”五个人这才嘟嘟囔囔，敢怒不敢言地服从了。官员们冷眼旁观，一个个摇头长叹：好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产生巨人的时代再也不会有了，瞧这些寄生虫！瞧他们的县长变成什么样子了？一个酗酒的老家伙，成日叨念“古老的民俗”，他读过浪漫主义！他们耐心耐烦地保持庄严的沉默，想等着看这五个家伙还有何种伎俩，他们根本不是自愿到这里来开会的，他们今天都有好多重要的、正经八板的工作要做，可是县长，读过浪漫主义的老头子，非要把他们叫到这里来和这些人一起出洋相，瞧瞧闹出什么笑话来了吧！

原计划开一天的会议令人不能置信地开了五天。因为这五个人，一旦轮到自己拿起话筒，就霸着不肯放手。他们的想象充分的膨胀起来。

认为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到了，不趁此机会充分过瘾，那可是个大傻瓜！他们东扯葫芦西扯瓢，鸡毛蒜皮，张三李四，唠唠叨叨，说个没完，越说越有味，越不想停下来，要不是为饥肠辘辘所中断，也许竟要持续个把月都说不定，就是持续一年都是可能的。不要以为他们会有什么听众观念，对这些无赖来说，听众根本就不存在，既然县长给了说话的机会，这就是说可以厚着脸皮大闹特闹了，他们早就想要讲话了，尤其是对着话筒讲，这方式太妙了，妙极！他们暗中憋着劲，用那种貌似真诚，实则虚伪透顶的语气开口了。喋喋不休地都说些什么呢？似乎千篇一律，全是关于自己一生中所干的蠢事，一个比一个罗嗦，一个比一个繁琐，听了老半天，什么新鲜事也没有，他们自己倒如醉如痴的（或故作如醉如痴状），至于听众，谁个有耐心去听到底，他的神经不抽风才怪。我们仅在此摘录两小段就可以看出这些发言是些什么玩意，对人的神经有着何等厉害的杀伤力了。这是独眼汉子的语录：

“……诸位，你们说说，我算是个什么东西呢？我跑到这个地方来，我拿起话筒，我发言了。丢过骰子以后，我幸运地第一个发言了！发言这件事本身奥妙无穷。我算是个什么东西呢？我怎么会发起言来啊？等一等，我这就扯到题目上来了，这种题目通常是很宏观的。我进来吃点心的时候，并没料到自己会发言，我以为吃过点心就可以走了，我有一种蒙混过关的想法，我这个人，最爱蒙混过关。事实是，诸位，我今天早上又骂了街，一块石头，对，我干吗要忸忸怩怩？一块石头正中我的屁股，靠尾骶骨的那个地方。诸位，我是个什么东西啊？我百般挣扎，一门心思想正经事，可是一下没注意又骂街了。我的声音还不够大，让我站到桌子上来再说一遍：（上桌）诸位，我是个什么东西啊？好，但这还是不够味，我要扯到题目上来了，在这之前，我还要站到窗台上，向着马路上喊一遍：诸位，我是个……”

腰腿风湿症患者的语录：“……别以为我是向你们讲话，要是你们抱着这种企望，那可大错特错了。你们居心险恶地提醒我：没有观众的

表演艺术不成其为艺术，你们这么说的目的是想骗我与你们为伍，在我来说，这是顶顶恶心的事！我宁可不搞艺术也不能与你们为伍。说出来你们要吓一跳，我的确有两个观众，他们此刻待在我家里，我可以把他们叫来作证，这件事有十几年历史了，这也是我为什么搞艺术的根本原因，艺术是我们三个人的事业。你们一个接一个地从房间里溜走，这正中我的下怀。我今天拿着话筒，一点也不激动，这种表演我搞了三十年了，不过这种机会我可不会放过……”

如果这也算是发言的话，这就是这些着了魔的家伙的发言。官员们当然不是聋子，他们在第一天木然地呆到中午，就借口吃中饭一个个溜之大吉，再也不来了。除了一个发言的，其余四位也溜之大吉，直到第二天其中一位才来接替发言者，因为他不想失去对着话筒过瘾的好机会。讲到县长，他一觉醒来就忘了开会的事，从桌上拿了一瓶酒（那本是送给艺术家代表的），磕磕绊绊地回家去了。艺术家们究竟在长达五天五夜的会上讲了些什么，那是没人知道的，当然全县人民都知道在县政府会议厅召开了一个神秘的会议，其内容十分暧昧，据说是用丢骰子这种古老民俗来决定发言的先后。单是这一条也就够刺激的了：丢骰子！他们纷纷传播着这个消息：丢骰子。

县长于第五天夜里潜入会议室，当时最后一个发言者正在对着话筒哀哀地嚎哭，哭得正伤心，看见酒糟鼻的睡眼朦胧的老头朝他走来，他立刻扔下话筒去拥抱他，他早已认不出县长，只当老头是一个守传达的，以为他是来通知自己离开会议室，他好锁门的。“只要再待五分钟，这关系艺术的存亡，”他一边和县长拥抱一边说，“你无法想象它对我具有的意义。”当然县长想象不出那五分钟对于这个汉子的意义，他只是不喜欢这汉子的手臂缠得这么紧，他想挣开，可死也挣不脱，他多次向他亮出身份，可他无动于衷。“朋友！”汉子一手搂着县长，一手高举话筒叫嚷，“窗外已是黎明，听，艺术之神的丧钟已经敲响。我们这些仿徨于大街小巷的、丑陋寒酸的鬼魂，我们还等什么呢？天堂已经消

失，地狱也已经消失，太阳的第一线光芒将使我们原形毕露，所有的路人都将看见，我们不是什么鬼魂，只是渺小的偷鸡贼，我们伪装的时间够长了！看看我身边这个胖子吧，他是个守传达的，他可以用锁门来置我于死地，而我，我要对他搞一个恶作剧，我的灵魂在策划中兴奋地颤抖。时候到了！”房门“吱呀”一声被打开，真正的守传达的老头进来了，他看见眼前这惊心动魄的一幕，吓得说不出话来，他在原地跳了三下，又打了自己两个耳光，然后蹒跚着跑出去呼救去了。当然艺术家并没有谋害县长，结果出乎意外：他俩成了知心好友。他们是怎样在两分钟内成了知心好友的呢？县长说是由于一种奇特的神交，那是在两秒钟内发生的，只有两个最高层次的人物之间才能发生的神交，这种事无法对人叙述，它的感觉与遭到电击相类似，甚至比那还要激烈。

五个无赖艺术家对着话筒声嘶力竭地乱嚷了一通之后，就像一股风一样消失了。现在，谁也无法将他们从人群中分辨出来。在我们的记忆中，这五个人也许较常人更为消瘦和苍白，举动更贪婪，谈吐更猥琐，其中有一个独眼和一个小个子的腰腿风湿症患者。可是人们谁也不会将这些特征看作艺术家的特征的，这世上的独眼和腰腿风湿症患者不是多如牛毛吗？他们只是一些无赖，不是别的。只因为巨人的绝迹（想想从前有过的好日子！），我们的人民又过于缺乏自信，才听凭这些无赖自称为艺术家。而且县长也很成问题，他一味地读浪漫主义，又过度酗酒造成幻觉，如今这可怜的人的脑子被五个骗子搅昏了。

两个身世不明的人

他是在老鹭的带领之下去见那个人的。他俩穿过密密的柳林，在河滩上一堆枯死的芦苇中发现了他。那个人将一顶破风帽罩在脸上，正仰天睡大觉，一双赤脚上的指头张得很开。老鹭拉着他一块躺下去，不一会儿，他俩就看见了头上滚滚而过的洪水。“山崩的地点离这儿很近，”老鹭从鼻孔里哼了一声，“这个人，他清楚一切，所有的疑问都将在此地结束。”他开始在头脑中编造自欺欺人的故事，近来它们总是不招自来，如走马灯。水泡破裂的响声是纤细的，这只要将耳朵紧贴地面就能听见，蚕子拉丝结茧的声音也许更为纤细？他俩终于走到了这个地方。好久以来，他就预感到他会在老鹭的带领之下来见这个人，没想到这一天来得如此之快，他还未来得及于慌乱中理出个头绪来，事情就发生了。

前一天，他和如姝反复磋商，最后达成某种妥协，他俩紧紧地拥抱着站在冷风中，各自追逐着对方脑子里的影像。“不要去，”她说，竟然轻轻地笑起来，“当然，我给你写那种信，你将收到很多，一大叠一大叠的，但挽回的余地是几乎不存在了。”她走的时候无声无形，像一股阴风，一下子就没了，他怎么也无法将她现在给人的这种感觉与五月的艳阳天联系起来。每年的艳阳天到来之前，他总是睡得沉沉的，邻居家的顽童乘机在大白天敲破了他的窗户，玻璃碎落在地时，他裹紧了被子，装扮成一条蚕，用脑袋晃来晃去的。他是一个头脑稍微有点迟钝的人，他并没有将如姝的失踪从那一次算起，却固执地一定要从五年后的一天算起。他脑子里的时间观念错位了，这可是连老鹭也不曾料到的。老鹭也写过信，虽然这些信从未形成文字，也未到达他的手中，但在那漫长的五年当中，他熟读了那些信件，他知道老鹭从未放松过他。在河滩上，他觉得自己简直是百感交集，浑身无比的脆弱，仿佛只要稍微动

一动就会散成无数的碎片，他的头脑是幼嫩多汁的，像一株瓜秧。老鹭一贯小看他的头脑，从不将它当回事。然而那一天，故事就如河水泛滥一般从它里面滔滔流出，垂在水中的头发千姿百态。“我倒并不怎么沮丧，”他开始来想一条理由，“没有父母兄弟反而更像那么一回事似的，这事越来越倾向明朗化了。”

“不去也可以，”如姝又说，稚气地伸出一个指头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圆圈，“蚕豆花儿亮晶晶。”在作出那个决定之前，他俩撬开一间废屋的门锁，在里面合住了三个月。那间房在一条幽深无人的窄胡同的尽头，阴暗的胡同里铺满了朽烂的枯叶，胡同口有一盏长年不熄的小电灯，他每次走进胡同都竭力抑制着突然涌上来的恐惧。房门总是开着一条缝，如姝说只要关死了门，屋内的空气就有一种压力，使得她两边太阳穴胀痛。她像一个残废，怕光、怕声音、怕气流，成天一动不动龟缩在静止的空气里。“这地方真邪恶，”她战战兢兢地伏在他怀里，热得像一块炭，“真倒霉，让我们碰上了这种地方。”

好容易捱到天亮，他提议他俩换个地方，如姝的皓齿突然烁烁生光，凶狠地竖起眉毛告诉他，她将在这屋里呆下去，这个好地方。如果他受不了这种氛围，他可以不必来了，他本来就与这种神出鬼没的地方无缘，至于她，是将这个房间作为她永久的归宿了，屋里的一切真是好极了！她的声音越来越高，仿佛是一串散落在空中的尖叫。暗淡的晨光中，他看见墙上有一团斑驳摇曳的影，就是从那一刻起，他的心中萌生了那个决定，这种房间可不是一个容易作出决定的地方。决裂的过程是辛酸的，如姝始终呆在角落里，连白天也不出门了。他决意将她的一切举动都看作妄自尊大，阴狠地在心里策划报复的方案。在相持不下的那些日子里，如姝问过他：这世上有无替身存在的可能？比如她，现在发现了自己的归宿，人们（包括他）是否仍然可以和她生活在一处？从前，当他们与她生活在一起的时候，她是否实际上并不与他们在一处？她和他从人群中逃出来之后，她的生活变得又简单又随意，以前种种是

否全是虚假的模式？他抚摸着她的肩胛骨，一面风牛马地说些安慰的话，一面仍然在想着那个方案，他冷漠地认为彻底的解决已经临近了，他抚摸她的指头渐渐勾成铁爪，而她却陷入绝望之中。搬进这间房子可说是他最后的挣扎，他想起“柳暗花明又一村”这诗句。如姝最初并不怎么乐意，她站在房门口长时期地踌躇不前，还偏着头倾听，不断地说现在就住进去真是太早了一点，就是不住进去，说不定也很好的，这是不是有点铤而走险的味道呢？她和他，各自单独隐蔽在某个有人的地方不是更合乎常情吗？这一进去，他俩就相互暴露在对方的眼里，这当中是有隐患的。他知道她一贯是有预感的，但当时被一腔热情搅昏了头，一点也没悟到她这些话的含义。很快的，如姝就活跃起来了。关了灯，她的想象层出不穷，她说了又说，还做出种种表情和动作，像是在演戏，那种种她独有的语言色彩，现在是全被抽去了，每一句话都是透明而缥缈的，他懂得这个，他不想把这当作他唯一的生活，从幼年时代起，他就对自己有着更高的期望，所以他仍是早出晚归。他出门的时候，总感到如姝的眼睛粘在他的背后。慢慢地她竟不大感觉到他了似的，只一味地空想。他回来的时候，她慌慌张张地掉转身子，勉强地向他一笑，做出若无其事的表情。“你的脸上蒙着那么多的蛛丝。”她又来了这千篇一律的开场白，然而没有了下文。一夜里，他仿佛是无意中问起她白天整天都干些什么。她吃吃笑着，说她可是忙得不得了，一天中间起码跳了六次火车，把脚掌都跳出一条裂口来了，可能这就是衰老的迹象吧，在早年，这本是轻而易举的事。“还有，我抽空去看过了我们那棵树。”她一本正经地说。他痛心地听着她的谎言，惊异地发现了她的性情中对于他是陌生的那一面。她根本没有出门，这是十分明显的，她在静止的空气里脸上长出紫斑，手指头日渐消瘦。只有她的头发，依然和以前一样浓密，几乎可以称得上是虎虎有生气。在那些发热病的夜晚，他喜欢将脸颊贴着这柔和冰凉的东西。白天的大部分时间，他都是与老鹫枯坐在一个街心公园里消磨掉的。老鹫对于他的处境了若指掌，但从来一声不吭，他深知他是怎么一回事。他必得要拖到傍晚才回那间房子，他害怕

如姝看出他白天的勾当，他在房门口的棕垫上将鞋底擦得很响，装出一副风尘仆仆的样子。“你来了！”如姝像猫一样跃起，从后面抱住他的腰，“我今天真是累坏了，一天跑的路比马还多。你在听吗？”她细小，孱弱，无依无靠，可怜巴巴。他想起老鹭的表情，不由得摇了摇头。

谁也说不清如姝的身世，她似乎是从远古时代起就生长在这片土地上了，这一点在她那双似笑非笑的眼睛里留下了痕迹。还有她那种不着边际的语言，总是使人不痛快。事实是，在漫长的岁月里，人们将她忽视了。到她来到分辨周围事物的年龄时，她就开始利用这种模糊不清的地位自行其是了，正好是从这个时候起，人们开始将吃惊的目光停留在她身上，他们不知道她从何而来，何以竟是这个模样，更不知道她今后会要变成何种模样。而他，也是在这个时候与她路遇的。也许那就是如姝的全盛时代，因为她是那样的气焰嚣张，为所欲为，或者也可以说是天真无邪，甚至奸诈老辣什么的。他在孤独的青年时代对自己做过许多各种各样的估计，他认为自己这一生中一定会将自身的命运与某个与他同类的女人联在一起，他把自己看作一个“类”，在这个类里面只有他一人，所以他找到如姝之后，真是欣喜若狂。也许就因为他和她都确信不疑，这件事才得以成立。他和她的相识是在公园里的一张旧长椅上，当时他正在落日的余晖中打盹，她忽然就来了。她又薄又轻，像一片柳叶。她似乎在等什么人，很焦躁，不停地站起身来四处张望。隔了一会儿他才发现，女人并没有坐在椅子上，而是坐在离开椅面约一寸半高的空气中，他用力眨了几下眼，确定了这个奇特的事实。“人人都认为与常理相悖的那种种事情，在我身上每天发生着。”她说这话时并没有转过身来，她只是静静地端坐在空气中。周围没别的人，当然她在对他讲话。他稍一凝神来体会她的话，只觉得周身不寒而栗，奇异的联想源源不断。女人始终背对着他，使得他要确定她容貌的种种努力都属徒劳，直到后来有一天，他想起来要端详她，这才发现她早就在他的记忆中不时出现。“如——姝，”他一努力就叫出了她的名字，“你从哪里来？”他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瞳孔不断地裂变。在深沉起来的暮霭中，她的剪

影是那样的游移不定，一个老头将落叶扫得“哗哗”地响。有什么东西在他的里面爆炸了，他一下子变得面无人色。“等一等！”她简直是行走如飞。后来他开玩笑地告诉她，他还从来没有像这样追赶过一个女人，连男子也没有，她到底长着一双什么样的脚啊？她坐在他的膝头上，沉思地回答：“我也有类似感觉。我的确是有重量的，你感觉到了，对不对？这是一个永恒的考验吧。”她只是偶尔才陷入沉思。（其实并不是沉思，只不过是脑海空空，旁人看来就像是沉思的样子。）那时她的双眉变得十分修长，并且像小猫一样抖动她的耳朵。终于，在那所房子前面的梨树下，她对他讲了她是什么样的女人，他也对她讲了他是什么样的男人，他们彼此渴望给对方一种现实感。叙述是语无伦次的，但都浮动着鲜明的色块。他俩几乎是同时说出这句话：“你正是一直同我生活在一起的那个人，我俩在林子里观察鸟巢。”头上的树叶在中午的阳光中喳喳作响，给他们带来平和安全的氛围。他同样搞不清自己的身世，他一直到了三十岁才来考虑这个问题，结果是越考虑越糊涂，又由这糊涂中生出一丝清新的感觉来。他和如姝谈起这个，两人都觉得极为欣慰。“有时我也喜欢编造一点什么，”如姝说，“所有的人都用不着编造。我们可以假定那件事发生在空无一人的长街上，两盏路灯之间，这很富有戏剧意味，按他们的说法，凡事总有个开始，你我不会无中生有地来到这个世上的。我的工作是深更半夜去敲陌生人的房门，我常问自己：为什么我偏干这个？我怎么会知道门里面有人？这是否来自一种遗传的本能？”“原来我俩从一开始就处在一种暧昧不明的地位上，”他说，“他们说起过对我的规定，好像是学者什么的。”“我偶尔也想想规定的事，立刻又心猿意马了。”“我连老鹜是怎么来到我生活中的这件事都忘了，也许这是与我的身世有关的，今后你可以细细地观察他。老鹜，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你看我就如此轻率地将他遗忘了，我总是这样散漫。在我的印象中，老鹜也是从来就有的，就像我的一条腿一样。”他俩漫不经心地在晒得滚烫的石子路上徘徊，心底里盼望着也许会发现与那件事有关的蛛丝马迹，那将为他们编造的故事提供激情。他

们也知道它的到来有很大的偶然性，不必刻意追求，但总需等待。在路碑那里有一个浓黑的影子，那便是老鹫。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很快地从他们面前经过，男的滔滔不绝地说：“真情就如石沉大海，一切与它有关的都严守着沉默。总而言之，这完全是一场骗局。我们这里这种事已经够多了，该收场了，我们凭什么要去追究某个人忽发奇想在雨天里扔掉的草帽？在静默中来观察这个世界，才能获得真实的热情。”一列火车从他们旁边驶过，汽笛的鸣叫使得如姝惊跳起来，她在原地呆立了好久，直到最后一节车厢消失在远方。“我就是从那上面跳下来的，车厢门口画着一只鹰，当时你对我说，‘太好了。’”她痴迷地说，“这不会错，它是保留在最近的、新鲜的记忆里的。有那么一天，我和你像这样散步，彼此贴得很近，车子来了，我一抬腿就上去了，我一贯追得上火车，这事早就该对你说了。为什么我们散步的地方就有铁路呢？”她对他竟能从空无所有中挣扎着叫出她的名字来这一点大为赞赏，“很少有人能这么干的，这真是青春的杰作，所有的人都搞着刨根问底的伎俩，而你，凭着自身的蛮力几乎到达天马行空的高度。”

他决心将老鹫排除在如姝和他的世界之外，从一开始他就打定了主意，虽然对于这件事的成效他是毫不作指望的。老鹫用不着他来操心，他一直离得他远远的，闭口不开，但又无所不知。在他的眼中，老鹫也是属于远古时代的一个存在，荒蛮、静穆、坚不可摧。他需要他和需要如姝是等同的，所不同的是他用不着特意将这点显露出来，他只要想到他，他便出现，每时每刻。而如姝恰好相反，她从不在他意料中的时刻出现，关于她的每一段记忆全是昙花一现，互不衔接，她解释说这是因为她时常处在变动的混乱中的缘故，“也许再老一点就会好一些。”那口气真是催人泪下。

老鹫整天游手好闲，几乎什么也不干，他从来不知道他以什么为生，从他记事的时候起就看见他在四处游荡，他似乎是一个眼神冰冷的、看不出年龄的男子，与这世上的任何人都没有感情上的联系。他有

一次死皮赖脸地跟随他到了他家里。那是一间空房子，窗户上爬着枯死的常青藤，他俩一打开门就有一个衣衫破烂的老头溜了进来，他长得和鹭十分相像，可能是他父亲，老鹭对这一点矢口否认，并对老头大喝："滚出去！"房间里既没有床，也没有被子之类，他晚上睡在什么地方呢？老鹭看出他的疑问，眨着一只眼朝他笑起来："傻瓜才睡觉，我可是绝顶聪明的家伙。"细究起来他之所以和老鹭成了朋友，或者是他俩在本质上有某种残酷的共同点。他有一个舅舅，是一个十分硬扎的人物，走起路来高视阔步的，一到晚上就不开灯，顽固地坐在黑糊糊的房间中央，每次他去开灯，他都从鼻孔里发出一声冷冷的"哼"，使得他不由自主地从半空缩回他的手。事后他气得要命，一提到他就破口大骂，骂了又骂，还是一点都不解恨。有一回他灵机一动，将鹭骗到舅舅家里去。他根本没有扯灯，他一开始就从本能上感到此举不符合鹭的风度，不由大为佩服。他不动声色，在黑暗中挪过一把椅子，与身材庞大的舅舅并排坐下了。他躲在窗外观察这一出哑剧。一小时过去了，二小时过去了，终于是舅舅气急败坏地跳起来，打开灯，指着藏在窗下的他大叫："你从哪儿将这活宝捡来的？你这豺狼！啊？"然后是目光昏乱，自信心完全垮了。和如姝谈起这事，两人笑得喘不过气来。如姝将舅舅称作"彪形大汉"，将鹭称作"穿山甲"，当这两个词儿轻松地从她口中溜出时，他真是通体痛快，情不自禁。对于一切的人和事，如姝都有她特定的称呼，她往往随随便便地说了出来，于是他俩充满了那种恶魔般的快感。她从未见过舅舅，却能从头脑中准确地制造出舅舅的口头禅，例如："小人物有小人物的理想，一点不比别人差。""小人都热衷于人格竞赛，世上出天才"等，令他瞠目结舌，深信她是魔鬼附体了。和如姝相识的第三天，她就告诉他：她和他的朋友誓不两立，鹭的眼神不怀好意，总有一天他会要她的命。"可是鹭并不是无处不在的，我们可以很轻易地撇开他。""他其实就是你，你怎么能把自己彻底撇开呢？遗忘是短暂的意气用事，一会儿工夫他又回来了，伴随你终生的将是他，不是我，然而我们还是要试一试，因为你是我唯一的。"他们果真做起了试

验，他们跑开很远，在沙漠中搭起帐篷，烤羊肉吃，两人都弄得灰头土脑，被阳光晒得黝黑，又健康又潇洒。一天深夜，如姝用劲地推着他醒来，惊呼道：“他在这里！”“谁？”“还有谁？！”她的脸白得像一张纸，坐在桌旁，将红墨水一滴一滴地滴在信纸上，那是些永远无法破译的密码。后来她到井边去洗菜，火车隆隆地开来，她一抬脚就上去了。在她失踪的五天里，他和老鹜简直难分难舍。在悲哀和空虚中老鹜永远赋予他某种踏实感，两人不言不语地枯坐，游逛，打瞌睡，想些阴沉暧昧的事，最后心领神会地相视一笑。如姝很快回来了，她说她只不过是去作了一次短暂的旅行，因为心里闷，现在一切如旧，他不至于见怪吧？像这样的暂别在他们之间是免不了的，但是一切如旧，请相信。她将他拖到那棵梨树下，哗啦作响的树叶使他热血沸腾，由于重逢的喜悦，他俩产生出那种又陌生又熟悉的联想。如姝说她不再撇开老鹜了，现在她明白过来了，当火车将她载往远方时，她反而和他更贴近了。他讨好地说：“我跑了很多车站，寻找画着一只鹰的车厢，即使在睡梦中车轮也隆隆作响。”

老鹜决不因如姝的出现而有所改变，在他的记忆中，除了这个脆弱的同伴，从不曾有任何其他人的影子闯入，他看不见他，他分明看不见每一个人。在他的同伴和如姝打得火热的日子里，他坐在山间的枫林中观察自己一天天老化的胸膛，并且用赤脚踩死了一条绿色的小毒蛇。沐浴着阳光，他感到体内的毒汁是一天天饱和起来了。他想到他与他的同伴的联系方式是多么的古怪，那大半是靠着意念的相通，正因为这，同伴对他才能做到“招之即来”。与那两个人相反，鹜对自己的身世是确信不疑的，他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自己的信念，只是努力将那种特殊的风度融化在一举一动中。当同伴兴奋地提到自己暧昧不明的地位，并引以为荣时，他只是锐利地瞟他一眼，抖了抖睫毛。老头子终于发生了总的爆发，他紧紧地闩上房门和鹜扭打起来，气喘吁吁地说道：“几十年的养育之恩……阳光下的阴谋！”鹜轻而易举就将他抛到了窗外，然后拍打着衣服上的尘土，想到人是何等的贪婪、无休无止，想到他们的企图

是怎样的无法解释。他的出生正是一个阴谋的产物，那是发生在静寂的古宅里的事情，这件事，他从两岁那年起就确定下来了。他从一群顽童中发现了他的同伴，这孩子阴沉的眼神立刻吸引了他，在孩子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他进入了他的生活，充当了他的另一个灵魂。那条通往最终目的地的漫长的道路上空空荡荡，能有一个年轻的、对前途感到迷茫的同伙，这正是他朝思暮想的，他将在暗中牵引他到达旅程的终点，他是他在人间唯一记得起来的一个人，在他出现之前，他的头脑已荒废了多年。那里面只有几只猴子在枯枝上跳跃。“我们在星光下入眠，在朝霞里醒来，视线内的丛林中跑着雄狮。”他用浮泛的语调给孩子描绘着旅途终点的风光，“而此地，是一天天衰败了，一年中不分季节，一天中不分日夜，天穹永远是惨淡的灰白，没有丛林也没有人，慢慢的，连你也要变成真正的色盲患者，瞧那片浮着的树叶，呈现出何等夸张的姿态！”少年总是伏在黑皮记事本上，满脸都是回忆的斑痕，阴郁的眼神中埋伏着杀机。老鹫等待着，机会一天天临近，在他成年的那一天，他唆使他将父亲送给他的记事本（鹫记得青年的父亲），扔到了垃圾桶里，了却了他多年的心愿。从此青年与记忆一刀两断，成为一个身世不明的人。无疑这在他身上留下了人工的痕迹，他绝非生来如此，但他完全不知道这是老鹫的安排，只是感到惊讶不已。“我应该有父亲，这事真蹊跷。”“被你遗忘了的记事本，正是他最大的失策，老头子绝了自己的后路。”脸上的斑痕渐渐平复，轮廓慢慢定形，也慢慢地生出许多莫测的表情来，有时他扫一眼鹫，那目光会在刹那间让他猛吃一惊。他多次提到黑皮记事本，以此来试探他，小伙子听着，脸上毫无表情，显然他是一天天不同了。在深夜的原野里，越来越频繁地响着他焦躁的脚步，那脚步骚扰着鹫，使他不得不披衣起来聆听，他从窗口望出去，看见了飘摇的烛火，青年是单身一人，在他背后的矮屋里，有各式各样的呻吟。原来他也希望有一个同伙，那个同伙当然不是鹫，不是这种已有的存在，而是一个发现，他觉得要是再不能发现一点什么，他就要完蛋了，他每天都在唾弃已有的生活，如果不出现什么意外的喜悦，他将在

焦虑中死去。一连好几个月，他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处在似梦非梦之中，竭力地想要造出一种强烈的意境来，而同时思维就如垂死的兔子。如姝就是在这个节骨眼上闯进他的生活之中来的。

如姝是一个没有根底的女人，这一点，他在公园里的长椅上就感到了。后来她多次从飞驰的火车上跳下来与他相会，更证实了这一点，但这些全不是主要的，她有追求，这才是深深地震撼了他的信念的一件事。“深夜的寒风刮了又刮，我用力敲开一扇门，从里面伸出来一个陌生的脑袋，忽然就说起话来。开始的时候听不太懂，总是搞错，张冠李戴，现在那股幼稚劲已经过去了。”她这样形容她的工作。她说时至今日，每一间房子里的货色她全见过了，即使他们想要欺骗她也是办不到的，比如舅舅，她当然也见过，闭上眼也想得出，不然怎么会有那种准确的判断呢？说到他，她在某一年一个夏夜也敲过他的门，那时他俩都还小，一个小姑娘和一个小男孩，并且远不像现在这么相似。她记得这回事，她之所以到公园去，就是因为想起了这个。她一眼就看出他脸上这些年来的变化，心中的恐惧油然而生，接下去就发生了逃跑的事。“为什么还要敲门呢？既然房子里已不存在秘密了？”他问。她回答说是因为不甘心，或不服输，她已经钻进了牛角尖，一定要和房子里的人纠缠一辈子，她的快乐全在这上头。到了那一年的秋天，如姝的追求渐渐走向了单纯和极端，她的脸在老化的气候里显出了棱角，表情趋向冷漠，她去找他的次数越来越少，总是一个人呆在房间里——她的房间从不确定在一处地方，他永远不能确定她的住处，那就像他俩的身世一样是一个虚构。用一支炭笔在墙上画出许多粗道道（那些墙都很白，上面空无所有），每一道上面再画上数不清的触角，她对他说这些触角全是夜晚的记忆，她现在全身心沉浸到这件工作里去，任何与白天有关的事皆不能激起她的兴趣了。当然白天不包括他，他也是她所画的一个触角，是属于黑夜的，这从他脸上的阴影就看得出来，即使是大沙漠里的毒日也晒不掉这一抹阴影。墙上的符号全是有生命的，时常，她会为之感动得抽泣不止！在一个没有天花板的房间里，她指着窗外走过去的窈

窕女人说：“她身着单薄的外衣，可是她所去的那地方正在下雪，满天六角形的飞花，她缓缓而行，沿途的景色尽收眼底，‘芳草地’这个地名出现在她的脑际。实际上前面的所在正在降温。年轻的时候，我经历过好多次这种情况，每次都忘了带衣服。这个女人已经走远了，她的背影显得并不那么自信。”“芳草地！大雪中的芳草地？”她突然叫嚣起来，而同时他发现自己置身在人群拥挤的广场上，许多熟悉的面孔毫无表情地过去了，如姝在什么地方兴致勃勃地说：“我就是谜中之谜！”她用那支炭笔发狠地强调的是什么，他已经心中有数，他也看出她孤单的结局，他并不怜悯她，只是任其自然。有关那个女人的叙述是在搬进走廊上的那间房子之前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如姝总在床上翻来覆去，用热昏的头抵着他的胸口，然后引出那个故事。据她说，那个女人是无所不在的，她头上包着一条图案鲜艳的方围巾，从黑糊糊的门洞里闪出来，踏遍了每一条大街小巷。她到过如姝的房间里，静静地坐在桌旁，一页接一页地翻一本旧书，警觉地竖起耳朵。“每次我都将桌上的东西收拾掉了，但总是有一本书，它准时出现。在灯光下，她的头发亮闪闪的，比我的更为浓密。”她要他回忆一下有关这个女人的故事是从哪一天开始的，他回答说好像是山茶花凋谢的那一天吧。那一天他俩在山中转了又转，在竹子上刻上他们的名字，很晚才回到房间里，一夜她都伤感得没法入睡，就坐起来，娓娓动听地讲叙了这个故事。她说女人是三十年前失踪的，她坐在窗前读完一封信，就走出去消失在茫茫的人海中了，窗台上留下两个玻璃杯，一个蓝的，一个白的，里面印着茶迹。“三十年并不怎么长，”如姝用心良苦地解释着，“这个女人将每天到来，因为她是属于那种永恒的类型，时间早就在她身上停滞了，说这个是否有些单调？”她十分紧张，死盯房门，她在等敲门声响起。

一种奇怪的大脑损伤

的确存在一种奇怪的大脑损伤。

我有一个朋友，她是一位三十多岁的家庭主妇，和人交谈时左眼眨个不停。

多年前的一天早上，这位朋友站在门口对我说道：“我患有一种病，可惜没人注意到这个事实，我可以称这种病为大脑损伤吗？我的意思是指一种特殊的损伤。”

她凑近我，开始热切地向我描述她的症状，确切地说，是描述她的生活日程。那里面实在没有什么异常之处，听起来也枯燥。她是一位贤妻，有两个男孩，丈夫的收入很可观，她家可以达到中等生活水平。这是我早就知道的事情。她那种不厌其烦的描述令人困惑。

“也许，你是觉得生活空虚？”我试探地问她。当时她正絮叨着她怎样去市场买菜，在买菜的路上顺便去修鞋，和鞋匠讲价钱的小事。

“请不要打断我，”她生气地瞪了我一下，继续讲她的流水账。最后，当她终于度完了漫长的一天，钻进了被窝沉入梦乡时，才回过头来想起我的问题。

“请你换一双眼睛，老朋友，如果你自认为听懂了我的话，或是想做出什么判断，你可就大错特错了！我说了什么？谁能对我说的话下结论？我有病，这种病不属于癫痫，是另外一种大脑损伤。我的症状是看不见的，你只能从语气中去体会，这就是我为什么要说这些的原因，请问你有体会吗？”

我当然没有体会。我实在想不出她有什么语气，她的叙述再平常不过了，如果硬要找特点，那就只能说有点儿罗嗦和过于平淡。

“我其实是内心紧张的，”她又说，“关于我的病，怎么能说得清呢？谁也不会相信这个，但有一天果真发过一次病，起因是女邻居的一条围巾。那天很冷，一大早就下起了雪。我看见女邻居的身影，连忙跑到窗前去张望。她果然又围着那条该死的绿围巾。前一天我就和她吵过一次，说她不该围那扎眼的东西，她当即狠狠地回敬了我，甚至怀疑我是不是在吃醋，总之她认为我举动反常。吵完架我后悔得要命，一个人关起门来大喊大叫，还扔了一个热水瓶。好，我从窗口看见了她，就追了出去，笨拙地扑上去扯她的围巾。她破口大骂起来，还骂出了‘婊子’这种侮辱人的词汇。她的力气比我大得多，一甩手就把我掀翻在地，气咻咻地离开了。就是从那一回开始，我确定自己患的是大脑损伤。当然这件事一点也不要紧，它只不过是一个诱发的因素，我从来就有这种病。刚才我向你描述了我一天的生活，难道你就没有从中听出一种弦外之音？一点也没有？不不，别认为我对自己的生活方式不满，正相反，我非常满意，我只是有点失望。因为没有任何人能听出我的语气，那种微妙的弦外之音，人人都按自己的标准理解我话里的意思。我仅仅发过一次病，就是和女邻居那一次，当然没有人看见，那个蠢货也绝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以为我在吃醋，意思就是我想和她丈夫吊膀子什么的。我很久没有发病了。”她忽然露出索然无味的表情，当我的面打了一个哈欠，抬起脚就走掉了。

大约是我的这位朋友告诉我她患有大脑疾病后的第三天我路过她家，忽然想起她的事，就决定进去看看她。

她坐在桌旁，正在写什么。我进去时她抬起头，冷冷地打了个招呼，又埋头写了起来，她的笔动得飞快。我朝那本子望去，发现她根本不是在写字，而是在流利地划一些莫名其妙的符号。过了十分钟左右，

她放下笔，长长地嘘了一口气。

“你大概认为我在吹牛？”她探究地打量我，那目光令人十分不快，“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生病的事恰好是真的。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在生活中理智极了，倒是你，我看出你在故弄玄虚。”她的口气平淡，乏味。

“何以见得？”

“比如你那天提到生活空虚什么的，你想从外面某个地方找出我生病的原因，生拉硬扯，自圆其说，说不定还想冒充心理学家，这不正是一种小市民心理吗？刚才你进来时，我正在想，我究竟是不是想和那蠢女人的丈夫吊膀子，这是谁也没法证实的。假定不是，那么我是想干什么呢？我砸了自家的热水瓶，这可是真的。我从不认得那女人的宝贝丈夫，这事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看见了绿色的围巾，那条围巾引出了我的疯狂举动，我是天底下唯一对那条围巾生气的疯子。好，这件事到此为止，我不想提它了，你没看见我陷入重围了吗？你还没看见吗？我这种病相当于先天性心脏病之类，但并不致命，它只是时时让我感到。我已经向你叙述了我的生活日程，当然你没有听懂，谁又能听得懂？！我纠缠得太乏了，最好从此罢休。让我用讲故事的口气来告诉你：一个人，有很好的家庭，活得也自在，只是有个小缺陷——一种少见的病，那病一天比一天严重，当然绝不致命。你不要误会，更不要推理，因为一切全是与常理相悖的。故事完了。说起来你要吓一跳：我乐意加重这个病，要是某一天我感到了某种痊愈的兆头，我反而会恐慌起来，我每天都紧张地期待那种大病来临的感觉，我告诉过你我很紧张，谢天谢地，我没有落空。”朋友说完这些之后就轻轻地一笑，朝自己背后关闭着的房门指了指，压低喉咙告诉我，“最近有一个老头子与我们住在一块了，他是一个荒唐的家伙，满脑子想占小便宜的念头，我说不清楚这类问题。现在我正策划如何将他赶走，你能不能帮我出个主意……”

我皱了一下眉头，她立刻板脸说道：“请你不要道貌岸然！我说过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也许还很庸俗、势利，你不要对我抱丝毫幻想！”

房门开了，惊慌失措的老人出现在门口，当然，他正是女人的父亲。他注视着我们，滑稽地舔着自己的手掌。我的朋友疯了一样冲过去，一把将他推进里屋，骂了一句“该死的”，用力关上房门，然后摊开两手，绝望地声称，“我又发病啦，你看。”

我在下班回家的路上遇见了这位父亲，老人告诉我：她倒并不像她自称的那般势利，她一直待他很好，很孝顺，只不过是脾气有点暴躁。“最近情况大改变，她成天见人就说她有病，是不是个借口？”老人心神不定地环视了一下周围，很快地又说：“我看她根本没有病！只有放跑老鼠的人才是脑筋有毛病的人，可是她，精心喂养了两只大黑猫，只要看看那两只猫就能断定我们是一个多么好的家庭。你说说看，为什么她要赶我走？你说说看？”

老人瘦小的身子缩成一团，旧外套的衣领下落满了头屑。他似乎很不好意思，又似乎对莫测的前途感到深深的恐怖。他是一个退休的机关小职员，他的独生女儿受过良好的家教。就在老婆归天，他打算与女儿一家安度晚年的时候，突然形成了这种尴尬的局面。当然他不是个傻瓜，他要奋起捍卫自己的利益，绝不能容忍亲生女儿如此放肆，无法无天。难道一个人，只要无中生有地宣布了自己有病，就可以为所欲为啦？他活了七十年，见过很多身患重病的人，他们仍然像旁人一样遵纪守法，不推卸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他们按时去看医生，遵照医生的治疗方案服药，从不乱嚷嚷。像她女儿患的这种不需要医生又不吃药的病他从未见过，所以只要他女儿提起她的病他就恶心，而她偏偏每天提起。老人站在冷风中对我诉说了好久，直到我们俩都被一种惶惑的情绪笼罩，彼此在沉默中心照不宣，这才怏怏地分手。

结局发生在半年之后。在公路旁一间孤零零的小屋里，老人死在床上，三天后人们才发现他的尸体，检查不出死因，就定为自然老死。去送葬的只有他的女婿和两个外孙。

当天晚上，我的朋友主动跑到我家来找我。她看上去很疲倦，很沮丧，完全失去了从前的活力。她伸出一只手掌挡住电灯射到她脸上的光线，阴狠地笑着，低声说话：

“这个人成了第一个牺牲品，你看见了的，接下去轮到谁？当午夜降临，巡逻队穿过大街时，你可以从你住的五楼将头伸出窗外朝下探望，在靠近公园大门的喷泉边，酝酿着一场惊心动魄的谋杀。一个人影从紧锁的铁门上边翻过来，刀锋像闪电般亮了一下，他落在地上几乎毫无声响。猎物是早就在预料中的地方等待，他看也不看就挥起了大刀。当他砍下去的时候，手中什么知觉也没有，他只是做了一个砍的姿势，那姿势做得敷衍了事。杀猪般的嚎叫仅仅响了半秒钟，流星在墨一样黑的寒夜里陨落，冰冻的喷池水面被沉重的尸体砸破。我患的是杀人狂。”

她觉得很害怕，一再地问我是不是闩好了房门，还亲自跑过去检查。她在我的房子里躲了三天，簌簌发抖，直到她丈夫跑来强行将她接走。

那以后她并没有什么改变，我时常在大街上遇见她去市场买菜。她提着篮子，神情镇定，只是在瞳仁里，令人感到有一条驱不散的犹疑停留在那里。她变得沉默寡言起来，当我讲话时，她就静静地听着，很专心的样子，但我知道她根本就没听见。

有一回，当我向她打过招呼准备离开时，她一把扯住了我，一个字一个字清晰地说：“他已经住进了医院。”

“谁？”

“还会有谁？他！我丈夫！他完蛋了！我还是用的那把刀。你去看一下就知道了，颅内的积血使他活不成了。接下去轮到谁？”

我去了医院，她丈夫在病床上昏迷不醒。旁边铺位的病人告诉我，经X光检查，他的胃里面塞满了极细的钢针，每根一寸来长，奇怪的是并未出血。医生打算下午给他动大手术。

然而这位丈夫奇迹般地痊愈了，第二天他就离开了医院，我看见他若无其事地坐在家里。“他们弄错了。”他笑着向我表示歉意，“不过是伤风感冒。”

我又遇见她的时候，她一开口就抱怨我多管闲事，居然当真跑到医院去，又说既然我这样爱管闲事，她和我的友谊算完了。她可不喜欢人家来管她的私事，她作为一个病人有权力干些奇怪的事。她边说边冷笑，表情很决绝。

年复一年，她仍然和我相遇，然而目不斜视，就仿佛我已经不存在了。我偷偷打量她，发现她的神情仍然十分镇定，步伐也很舒展，在我们这个如此喧闹的城市里，她实在一点也不显眼。

饲养毒蛇的小孩

砂原的长相很平常，找不出什么特点，不说话的时候，几乎是空空洞洞的一张脸，当然和死人还是有点区别。

“一直乖乖的，”砂原的母亲对我诉说，“坏就坏在不该出门，要是一直呆在家里，什么问题也不会有。六岁那年就有了这个问题。当时我和他爸一不防备，他溜了出去，我们找了好久，最后发现他在公园里的月季花丛中睡觉，仰着身子，四肢摊得很开，一副不管不顾的样子。事后他告诉我们，他看见的不是月季花，而是很多蛇头，还说连蛇的骨骼都看得清清楚楚，因为一条蛇咬了他一口，他就倒下睡觉了。说老实话，砂原那时还从未见过真蛇，只在电视里看到过，我和他爸吓坏了，加倍留心着不让他出门。”

我们谈话的时候，砂原就坐在屋里，一动不动地将脸对着一扇贴了木纹纸的柜门，我很诧异，不住地往他那边探头。

用不着担心，他早就听不到了，想要不听就不听。后来有一个医生劝我们带孩子到风景优美的地方去，并让他多与人交往，说会有些改善。我们去了海边。砂原白天常和海边的野孩子一起玩耍，不过他很容易疲倦。我们一直注意观察他，这孩子就是让人放心不下。他只要一累，就随便倒在什么地方睡觉了。他过于随便，晚上洗脚时也可以一边洗一边睡，我们认为他在洗脚，实际上那只是一种机械动作，他的大脑早就休息了。我们到海边的第三天，一个渔民的孩子举着血淋淋的中指跑进屋来，说是砂原咬的。事后我们追问他，他恍恍惚惚地笑着，告诉我们那是一条蛇的头，他不咬它的话，那家伙就会来咬他了。我们在海边住了一个月，优美的风景并没有在他身上产生良好的影响，那一年砂

原九岁。此后我们年年旅行，去沙漠，去湖泊，去大森林，大草原，砂原无动于衷，他坐在火车车厢里就像坐在家里一样，既不向窗外观望，也不与别人交谈，可能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在旅行。当然，我和他爸都知道，这孩子从小就过于随便，对周围的事漠不关心，或者说有点冷淡，怎么说呢，他缺乏一种对新鲜事物的敏感性。

“是前年的事了，我们发现他右手臂上伤痕累累，逼问之下，他领我们走出去，到了一个防空洞里，里面墨墨黑黑的，他打着手电蹲下去，我们看见一个纸箱子里装着一窝小花蛇。他爸胆战心惊地问他哪里来的，他说：‘这里一条那里一条捉来的呗。’真奇怪，他不是整天和我们在一起吗？我们一直精心照看着他的呀！‘并不总和你们在一起的，那只是表面现象罢了。’他又用那种随随便便的口气说话了。他爸把他哄走以后，我就找了一把锄头，一顿乱砍将那些小毒蛇消灭了。回来之后，我们通宵达旦地守夜，防止他溜出去，不过两天之后，他手臂上又出现了新鲜的伤痕，一律是那种两点红红的齿印。他还对我们说：‘你们这是何苦呢，累成这样，你们就是不明白，我只不过是表面上和你们在一起。我坐在这里什么地方不能去？蛇很多，它们常迷路，我这里一条那里一条把它们聚拢来，免得它们孤单。当然你们是看不见的，昨天我就在那边的书柜下找到一条，我只要找就能找到。小的时候我怕它们，还咬过一条蛇的头，现在想起来真是好笑。’他就是这样跟我们说话。”

那一天，砂原背对我们坐着，他忽然伸手拍了拍脑袋。我们走过去，砂原母亲扳过他的肩头使他面向我们，他脸上的表情是很随和的。我就谨慎地选择字眼问他坐在这里想什么？不寂寞吗？

“听。”他简短地回答我的问题。

“听见了什么呢？”

“什么也没有，很安静。不过一到晚上九点情况就不同了。”

“你就这样撇下我们，我们还怎么活？”砂原母亲又开始唠叨。

“谈不上什么抛弃，”砂原和蔼地说，“我生来就是捉蛇的。”

我开始劝阻砂原的母亲不要管儿子的事，依我看，他的儿子虽有点怪气，但天生杰出，说不定会干出什么大事来呢。

“我们不希罕他干什么大事业，”砂原的母亲说，“我和他爸爸都是普普通通的人，儿子却在做见不得人的勾当，饲养毒蛇，这太吓人了，他到底想干什么？这不就和我生了一条毒蛇一样可怕吗？我们一直放心不下，被他拖得形容枯槁，最可怕的是他现在根本不出门就可以干出奇怪的事情来，他总能达到目的。”

有一天，我碰见砂原的母亲从防空洞出来，满脸憔悴，手持一把锄头，一问，才知道她又消灭了一窝小蛇，共八条。她的头发快要脱光，步履老态龙钟。在她的身后，跟着砂原的父亲，一只眼眨个不停的老人。砂原是最后出来的，弯着背，脸上的表情很随和，见了我点点头，说起话来：“我特意制造了这个杀戮的场面，可以说有点壮观的意味，八条生命毁于一旦。对于它们来说，并不见得就有什么了不得的恐怖，使我诧异的是拿锄头的手为何如此的自信。”

我就问他是不是他带他双亲到防空洞里去的，他说正是这样，他们一说要去，他立刻就带他们去了，他总是对父母的行为有种好奇心。他说这话时，他母亲瞪着远处的空中，眼神茫茫然然，父亲则总在说着同一句话：“一个人要是太偏激，就会给生存造成许多困难，美丽的风景可以使人眼界大开。”

我发现这三个人里面最为垂头丧气的是担任刽子手的母亲，砂原总是那副无动于衷的老样子。刹那间我恍然大悟，这三个人之间有种微妙

的关系，一种奇特的牵制。这件事就是一个确证。本来，他完全用不着带父母去防空洞，他可以带他们去别的什么地方，但这仅仅是由于他性格随和吗？

我回忆起砂原婴儿时代的事。毫无疑问，他是一个异常灵敏的婴儿，脸部的表情十分丰富。砂原的母亲非常自豪，却又有点惴惴不安，她曾悄悄告诉我，这孩子十分容易疲倦，尤其不能听人谈话，只要谁对他说话，他的眼皮就耷拉下来，再过一会儿就呼呼入睡，“简直像棵含羞草，可他并不害羞。”后来一直到五岁，他都保留了这种习惯，再往后他就学会控制自己了，但那也只是一种礼貌。别人对他说话，稍一多说几句，他就哈欠连天，如果再说下去，他就自顾自地睡着了。那时候，他对旅行的生活并不厌恶，反而有点喜欢，因为用不着听别人谈话。当父母去欣赏大自然的风景时，他就独自坐下，倾听小动物弄出的骚响。他总是可以准确无误地指出田鼠在什么地方打洞，金环蛇在什么地方潜行，也许一生下来，他就在练他那种特殊的听觉，人说话的声音是被排除在这种听觉之外的。锻炼到如今，他已经可以通过意念的萌动来达到某种行动的目的了。从表面看，他是一个性情柔顺的孩子，这种孩子最容易让人失去戒备心理，被咬的渔民的孩子就是在这种状况下受到伤害的，现在又轮到他的父母了。他究竟怎么看待周围的人和物，实在是个深奥的谜，比如他似乎怜悯小蛇，却又唆使父母进行杀戮，这一类的事是很难想通的。不能说美丽的风景对他就不起作用，或许正是美丽的风景孕育了他这种性情，各人对风景的感受是大不相同的。这么说，父母的苦心只是起到了与他们的期望相反的作用。

忽有一天，砂原不再面壁沉思了，对父母的态度也由随和转为亲切起来。我去的时候，总看见他们一家三口很和谐的样子，砂原的母亲脸上也有了笑容，在过去十几年里，这老妇人完全被他的儿子拖垮了，而现在，她脸上的皱纹似乎正在舒展开来，她高兴地对我说：“砂原这孩子正在懂事起来，想想看，为了他，我杀了多少条毒蛇！”她说这话的

时候，砂原笑眯眯地坐在一旁附和着。

我不相信事情会这么简单，我隐约地感到砂原的笑容有些虚伪。虽然他现在不再养毒蛇，谁知道他又会搞出什么新的名堂来呢？我决心和他好好谈一下。

“我用不着找地方养蛇了，”砂原回答说，“它们就在我的肚子里，当然不是时刻呆在里面，我想要它们呆它们就来，尤其那条小花蛇是我心爱的。”

我凝视着他日渐消瘦的身体，问他是否他母亲知道这些事？他说用不着告诉母亲，因为小蛇根本不占空间，如果他不说，就等于没有这回事，大家快快活活的正好。我又问他这是否影响他本人的健康？

他注意地看了我一眼，忽然睡意朦胧的样子，边打哈欠边说：“谁的肚子里又没有几条这类东西呢？不知道罢了，所以才健康。我总是想睡，你说得相当多，我很少说这么多，你是一个怪人。”

我还要问他，可是他脑袋往胸前一垂，就站在桌边睡着了。

砂原的母亲又振奋起来，年轻了好多。“看来旅行还是必要的，”她边收拾行李边说。砂原也帮着一起收拾，很高兴的样子。可是不多一会，砂原就背转身去呕吐起来。“小问题。”他抹着苍白的嘴唇说，还私下里对我咕哝了一句，“是那条小花蛇捣乱。”

很快他们又坐着火车出发了，车是开向西南方向的，那天风很大。

约莫过了两年他们才回来，三个人都是老样子，仍很和睦，细看之下，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异常。倒是砂原明显地胖了一些，脸上也有了一点光泽。当我偷偷地问他关于蛇的事时，他说蛇还在肚子里，但他已学会了适应，就是跳高跑步也不会有什么危险，有的时候，这种情况还

对身体有好处呢！当我问他有什么好处时，他又打哈欠了，抱怨说听人讲话真是一桩苦差事。砂原的母亲邀请我吃晚饭，在饭桌上，一贯喜欢唠叨的老妇人变得沉默寡言起来，而且也没有从前自信了。砂原的父亲说了一句“再也不出去旅行了”，就大家都没有话了。

从那以后他们的大门总是敞开，父母也不再监视砂原的行动，就仿佛失去了兴致，就仿佛迟钝了许多一样。他们焦躁不安，从早到晚不停地看表，分明是在等待着什么。“等死罢。”砂原说，轻轻地拍了拍自己的肚子，那肚子扁扁的，看不出有什么东西在里面。砂原说这样正好，这一来，大家都认为他不再饲养小蛇了，实际上哪里改得了？

深秋的风从平原上吹过来，从早到晚像在唱歌一样，这神秘的一家越来越让我想不通了。我记起砂原的母亲才五十岁，父亲五十五，可是瞧他们老成什么样子了啊，两人的行动都迟缓得令人担心，两人都患了心血管硬化。“他害了我们。”那父亲有一天突然说，脸上的表情十分复杂，“我们这么快就完蛋了。”他说完之后，脸上的表情马上又缓和了，目光停留在砂原瘦削的肩头，化为慈祥的爱抚，他们三人心照不宣。

关于这小孩是怎么没有了的，父母的说法很不一样。父亲说，他吃过晚饭就说要去防空洞看一看，因为好久没有去过了，说不定那里面变了样呢。当时二老都不在意儿子的话，因为他们实在也厌倦了。儿子说了就站起来，跌跌撞撞向门口走去，最近他已瘦得像根枯柴。结果是他一晚未归，家里人也懒得去找。“这种事，心烦得很。”父亲说，痴痴呆呆地瞪定了窗玻璃。

砂原的母亲似乎不承认儿子出走这件事。“这个孩子本来就不大可靠，我们俩瞪大眼监视了他十多年，没有什么显著的效果。怎么说呢，他照样可以大摇大摆四处游逛，而我们看不见他。现在我也死了心了，谁知道他本来是不是我的孩子，他是不是一直和我们住在一起呢？我并不认为他是昨天走掉的，我从来就无法肯定他是不是存在。”

他们这么一说，我也迷惑起来。砂原是什么？思来想去，留在脑子里的只有一些碎片，一些古怪的语句，再一凝神，句子也消失了。关于砂原，除了这个名字之外，我实在也想不出什么了。

在大家都以为他没有了的时候，砂原却又回来了，照旧在家安安静静的，很和蔼的样子。他这样一搞，父母更不在乎他的存在不存在了，他们也实在疲倦了。

“砂原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呢？”我忽然想起来问道。

“我一想起这件事就纳闷，谁也不曾给他起名，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呢？”母亲懵懵懂懂地说。

旅途中的小游戏

最近一段时间窗玻璃总是白得很，显出一种好的迹象来。像我这种人，当窗玻璃变白，外面又有些什么声音的时候，总难免要产生某种惊讶的感觉，可以夸张地称之为“苏醒”吧。其实窗玻璃的颜色与我何干，这几天我已经将修指甲的技艺练得非常纯熟了。敲门声也妨碍不了我。一边开门，一边与进来的人搭讪，手里的指甲刀并不停止，简直就是小事一桩。心不烦、神不乱，动作灵活得很。

并没有特意去留心，就听到了外面流水的声音和人讲话的声音。这两种声音混在一起，有某种启示的意味。是一些人在自来水旁洗菜，在这个白晃晃的天底下从事日常的活动。也许所谓苏醒的感觉带点儿故意要夸张的味道吧。二十五年前，我在院子里荡秋千，也遇到了这种天，院子里的柳树和石块也有种夸张的倾向，不然的话，不会记得那么清。看来，只要极力去夸张，一些小小的波涛就会在脑子里翻滚一阵子，头脑就发热了。这种事，往往是由一件不起眼的小事诱发的，而这一件小事，又与大脑里的运动没有直接的关系。就像额外弄根绳子在鱼网上打个活结，风一吹，绳子散了，掉落在地，再一吹，绳子吹走了。

我的思想的能力越来越差了，谁都可以看出我的大脑在日渐衰弱。过去我有种做头脑体操的方法，就是每天在头脑里默记几个数字。日积月累，成了一个很大的数目。而现在，因为懒，也因为要图个清静，头脑体操是早就摒弃了，至于修指甲，也并不怎么认真，虽然熟练，修出的指甲可一点谈不上好看。

好长一段时间，窗玻璃总是那种灰色，其间偶尔也振奋过一两次，其结果不过是将脖子伸到窗前瞟了一眼外面。这一回却似乎有点不同，

听见了流水声和人讲话，瞪着眼看了老半天，几个数目字忽然脱口而出：“十八、十九、二十……”这一变化使自己觉得很突然，又想到这一次不是默念，而是直接地说出声来，确有点于自己不大合适。刚刚产生这个想法，又意识到合不合适干别人屁事，想念就念：“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进门来的那个人以为我又要做头脑体操了，没想到我念了这六个数目字以后就再不吭声了，他觉得没趣，讪讪地离开，我又修起指甲来。我仍然很注意任何来人的眼神，不过这种注意是没有伤害力的，大家都可对我放心。昨天我就注意到一个人贪婪地盯住我的脚。我微微一笑，脱了鞋子又脱了袜子，赤脚站在他面前，这下他脸红起来，不好意思地走了。我又注意到一个人的眼神了，这个人从操场那边绕过来，要形容的话只好用“眼神空洞”这四个字了。我不过养成了注意的习惯而已。

色块的消失是最为突然的，似乎是一夜之间的事。枯干的枝条纷纷将头皮刺穿，关于赐闲湖二号的故事就顺着这些枝条游离到了空中，我曾经看见姜黄色的一闪，很快就一切归于透明，如无色的皂片。在我经营事业的中期，我聚精会神地追寻过色块，用我如炬的火眼点燃地上堆积的枯叶，想看那红黄色的火苗。如今色块是从我眼中褪去了，所有可作材料的物品一式成为无色。

旧的故事不断游离出去，每放出一个头皮都有点痒痒的，像长满快要痊愈的小痱子。当我张口时，一个无声的故事呼之欲出。

在我的门口有一个卖甜酒的小贩，他头发卷曲，一副苦命相。星期三，我明明看见他推着手车从门前经过，明明听见他告诉我他已经卖完了一桶甜酒和半小桶臭干子，我还和他聊了一会天，其间他又谈到要攒钱买房子的事，还说钱已经攒得差不多了，只等选一处市内的合适的住宅。当时是傍晚7点钟。大约半小时之后，他又推着手车从我门前经过。

“这么晚了还出去做买卖么？”

“今天还没出去呢，我从昨晚一直睡到现在，醒来一看，糟了，甜酒都快酸了，幸亏天气凉，要不然只好倒掉。”

“……”

“我今晚至少要走三个区，碰碰运气看。你不是说你也希望碰碰运气吗？哈！我们干脆合伙卖甜酒吧。”

很多故事都结在鱼网上，需要的只是一根不相干的绳子，越不相干越好。比如这卖甜酒的，一觉睡得昏天黑地，我和他无意中相遇，谈到买房子的事，就产生出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最好不找解释，因为本身就很可以了，解释往往成为画蛇添足。在我经营事业的中期，游移浮动的色块比比皆是，我那灼热的眼光什么都不放过，简直就如点金术一样神通，现在回忆起来，往往惊讶。为何造出了如此的奇迹？

这个故事是全新的，我是说甜酒小贩的故事。当它完成的时候，那根不相干的绳子就脱落了。鱼网还是鱼网，什么痕迹都不留下。我爱这类的故事，在苏醒的好日子里。

姑妈的信也是一个问题。姑妈住在乡下，成日里抱怨潮湿，抱怨乡下人不讲卫生，自私自利。拆开那字体熟悉的信封，一丝冷笑使我嘴角一撇。写回信是很轻松的，照例鼓吹自己的事业如何发达，财源如何充足。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姑妈一收到我的信之后，就觉得受了刺激，于是不再写信，一直沉默，大约沉默半年之后，复又来信，仔细一看，新的来信原来是上次那封旧信的复印件，老家伙原来在戏弄我呢！没有办法，只好又回信，找些新的理由鼓吹自己一番。她收到信后，又气愤地沉默。过半年之后又重复她的伎俩。

不过在这段日子里，读着姑妈的复印信件，同时手里的指甲刀又转

个不停，也未尝不是一件赏心悦目的好事。好多人都当面说过，想要与我调换一下位置呢！姑妈的儿子昨天就跑来向我建议：与姑妈调换一下位置。“当个乡下人真苦死了。”他皱着眉头说，“像这种早上，你想睡一下懒觉也不行，地里的草等你去锄，还要给丝瓜豆角浇水。有什么好？你说，有什么好！？”气势逼人地。锋头一转，他又高声称赞起我来，只是对搞复印件代替写信的伎俩一字不提，这母子俩完全是一窑货。

位置当然是不能调换，他们来得太迟了，我近来常对自己处的这个好位置沾沾自喜呢！对于睡懒觉，我倒没有特殊的嗜好。旁人羡慕我的位置，就总是看见睡懒觉这一个好处，他们哪里懂得这其中的奥妙呢！像那个苦命相的小贩，竟然从头天晚上睡到第二天傍晚才起床！他虽然可以用他的梦来干涉我的思想，但也不能懂得我的奥妙，贪睡的人是领略不到我这个位置的优越性的。

姑妈写信的事也算得上一个故事吧，这个故事，由我担任了记录人的角色，这种角色还有好多年要继续担任下去，因为姑妈不会停止给我写信，近些年也不会死，至于那位盛气凌人的儿子，明年还要来的，我已经准备了一双雨鞋，打算等他到来时送给他，他也被写进故事了。当那些人在自来水旁边哗哗地洗菜时，我就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为写给姑妈的信打腹稿，有时一封信写很久，为的是沉浸在这个十分好的情绪里，人人都有弱点嘛。

小贩来过之后，一种端倪就渐渐地显露出来了。姑妈的儿子虽则想要我与他母亲调换位置，骨子里是并不将我放在眼里的。为什么我不能在白天里大喊一声呢。真情是：只要给我一张纸，给我一支笔，其他的事是无论怎么样都行的，更进一步的真情是：即使没有纸和笔，我还是可以和姑妈通信的，比如像姑妈那样到街上的店子里去搞复印，连信封上的地址姓名一并印好，贴上邮票，丢进邮筒。这事做起来很简便，又

没有什么神秘感。

我还可以采用这种口气讲故事：小贩王贵一大早从床上爬起来，发现身边的一切全变了样。首先是笼子里那只公鸡，虽然和往常一样啼鸣，吃食，但从它那双圆圆的老眼里，流露出一种漠不关心的神气……这个开头怎么样？如果不好，就换一种口气：小贩王贵是在我们这条街上卖甜酒和臭干子的，十年如一日，走街串巷，熟悉的吆喝声耳濡目染，仿佛使人心也在某种程度上古朴起来。大家从来没有想过：他是从哪里来的？他是否也会病倒在床，再也爬不起来？他是否希望好好地睡一个懒觉？当然，两种开头都俗气，没有意思，不过是叙述起来十分简便，我打算今后采取这种简便的方法了，我要在一切事情上简化繁琐的手续，向纯粹靠拢。

另外，我还想不拘泥于任何事件的线索，我要使自己的头脑适应许多杂七杂八的念头在里面同时并存。色彩被排除之后，某种轻而易举的倾向就显露了一部分。我开始跳跃。脚尖点地，随随便便地跳，或脚跟拖地，跳一下，退两步。敷敷衍衍地跳完之后，对于自己并不曾出汗感到满意。

正因为天底下有如此之多的不解之谜，任何撼动山岳的力量都无济于事，仓促和激情便只是透出软弱的本质罢了，当然还有色块，那迷惑人的妖术。十年过去，我总算接近了水落石出的境界。当然那种境界是达不到的，只能远远地观察，以获得某种启发。我谈到过归途的事，那就是我本人的预感，实在的情形当然是不清楚的，比如山脉是否仍然雄伟，林木是否仍然青翠，一切都只是一个未知数。归途如此漫长而遥远，在最后的棱形的眼睛里，印着谁也不曾见过的图像。只要想到这一点，就足以使我失去探索的勇气了。实际情形是：我只是走，很少作出总结，也很少为前面或者要出现的事物担忧。因为为时还早得很。每走一段，总忘不了调整一下脚步，是求生的本能使然吧。

一位邻居告诉我修指甲的诀窍，我一边答应一边照原来的方法修，倒让他干着急了一阵。因为他显出一副要替我帮忙的样子，我就请他替我去街上复印一份给姑妈的信，其实这种复印件我抽屉里还多得很。

水浮莲

从极薄的壳中伸出细长柔软的身体在碎石瓦砾中行走，未尝不是一件令它难堪的事。远处有与它无缘的、番红色的阳光，丛林又密又热，吃人的蚊子一批又一批地从井底孳生出来。天地虽然和它同样赤裸，但并没有这极薄的外壳。爬行过后，它总要在壳里栖息一阵子，让柔软的身子蜷缩在内，再一次进行某种畏畏缩缩的调节。

“水浮莲，水浮莲……”这几个字清脆、悦耳，让人忘记尖刀一般的丛林，还有刀刃刺破皮肤的剧痛。

“星期三发生过的事，在星期天午睡中还会重复吗？”

当时间如这样爬行时，触角上就生出一些粗糙的鳞片。并不是它特别喜爱单调的行为，而是体内无色液体的循环所致。

实在，它也是诞生在番红色的阳光里，那一段记忆是过于陈旧了，以至于不可能留下什么痕迹。只是有一天，一只雀子“叽！”地叫了一声，使它大为惊异了好一阵子。可以看见，蚊子照旧在井沿狂舞，依旧是那些看厌了的花样舞。

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它的头顶对话，男子说，单用唾沫就可以谋杀它，女子表示不相信。两人都将目光停留在它身上。

现在是在一栋老式样的平房里，一个中年人和另外一个中年人背靠背地坐着。每当其中的一人说话，胸腔的共鸣就传到另一个人的胸腔内，使得那另一个人的嘴唇也不由自主地动了起来，但两人基本上是各说各的，两个人又都希望对方说得越多越好，以便自己也可以不停地

说。

甲：将木棉花变成金项链，总算是一件令人惊叹的事吧？这是财富的隐喻，以前常用这种隐喻的。

乙：我一直都怕失去什么东西，也许是小市民意识在鼓舞我追求不息。我的体质不是太好，倒也属于质地坚硬的那一种。

甲：目的性是根本要不得的。只有当你与它背道而驰，才有可能在一个早上回到家里。

乙：试一试沉默的方法怎么样？我认为你也同样可以感到那种共鸣，我已经听见你的共鸣了。

有一个人乱动起来。这时候我们就听见了零乱的鼓点声同时在两个人的胸腔内响起。那第二个人也开始乱动，直到精疲力竭，头上热汗滚滚，才同时停了下来，重新背靠背坐在长凳上。

转眼之间，已经过了一个季节，黄叶掉在了窗台上，共三枚，整齐地排列着。

“我们双方采取这种背靠背的姿势并没有什么一定的理由。正如那生着触角的家伙，它总是渴望找到一块平滑的有青苔的泥地，或者在旁人看来这就是它的渴望，其实有什么一定的理由呢？有什么事是一定的呢？为什么非要那样而不这样呢？一切的一切，全是些乱七八糟的凑合罢了。比如番红色的阳光下面，竟然生长着尖刀一般的丛林。我们总是这样强求着什么，其实这一点也要不得。”

在两个中年人的平房的外面，瓦砾堆中，一只老公鸡正在聚精会神地啄那个东西。公鸡显得很焦躁，一边啄一边用爪子去扒拉，弄得那一小团东西滚来滚去的，而它决不罢休。旁人看去，很是惊心动魄的场

面。可以感到，那个东西并不紧张，只是死死地缩在极薄的坚硬的壳里，一副听天由命的神气。大约过了半小时，公鸡仰起头，朝着苍穹“喔喔喔”地叫了起来，将身子下面这一团东西忘却了。

有这样一段时期，乱风刮过来刮过去，焦枯的地面满是裂缝。很多人都细想过这件事。他们沉吟良久，抬起那骄傲的头，悲愤的表情印入眼帘。同时，它在自己的壳里幻想着太平的日子，即使想要稍稍动弹，也决不将触角伸出太远。它看不见前面那长满青苔的绿地。艳阳与它无关，丛林也与它无关，与它有关的仅仅是那一两尺远的地方。一些人冲向了长满那种怪树的丛林。公鸡又叫起来，颈毛蓬松地竖起，一只脚爪踩住丛林的边缘。

两位中年人仍在沉静地说话，各说各的。每当其中一位停下，另一位必然不安，必然要找出更多话来说，以保证对方给予应有的反响。这反响又刺激了他自己一个劲地往下说。于不知不觉中第二个季节又流失了一部分。这第二个季节过得比较慢，也没有黄叶给它以标志。简直可以说，这第二个季节是完全停滞不动了。两个人都觉得，除了说些索然无味的话，并挑逗对方说些话以外，他们已丧失了任何其它方面的冲动。就比如说吃饭吧，记不清他们是好久以前吃的饭了。再比如好奇心，目前唯一的好奇心就是对对方可能要讲的话的好奇心了。为要使对方讲，自己就得不停地讲，这种操练也是非常枯燥的，而且喉间发出的声音并不好听。

似乎有那么一段暧昧的日子，各种各样的边界都是模糊的。人心变得如清晨出浴一样新鲜而有生机，远方飞来的雀子开始不停地跳跃，水波起伏有致。甲站在窗前不经意地说出一句话，长长的余音往往在前方形成一条抛物线。那时的老公鸡，还是一只小小的、淡黄的绒线团。所有的发展都还看不出端倪，所有的现存的都显出知命乐天的风度。随着一种无物的加速度的推移，窘迫的底蕴渐渐地展现于眼前了。甲的话语

不再形成抛物线，而变成一些仓促的点子，并且带有一种敷衍了事的口气。太阳正是在那个时候变成番红色的，泥鳅也因为窒息在水沟里“吱吱”地叫了起来。两人同时开始某种体验比一个人开始减少了许多的恐怖，所以他们很镇静。

在外面任意的一点上，它按部就班地爬行着，不过大致可以看出它的行踪在瓦砾堆那里。它没有目标，因为它不知道它在哪里。

凡是起初暧昧的，微乎其微的小事，到了后来都显得大有深意了，这种情形既已固定下来，而且如此褴褛，如此单一，偶尔将目光射向它的初衷，总不免产生某种幻觉：似乎在它来的那条路上，曾经摇曳着某种灵光。幻觉归幻觉，初衷究竟是怎么样的，是无从弄清了。从天而降的这两位中年人，从不曾显出半点激动的样子。他们心怀着小小的、平凡的愿望，在这栋平房的小房间里背靠背地坐了好多年了。落叶的骚动引不起他们的惊奇，彼此所说的，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更新的内容，无非是那一套，简单的千篇一律。乙欠了欠身子，再一次觉得甲起身去窗口那里讲话太麻烦，完全没有什么必要。从前，乙在讲话中完全不喜欢用“岁月流逝”这一类的词，凡有人说起这一类的词，他总是轻蔑地一声“哼”。近来，他尝试了好几次，用不说话的方式来说话，这种方式常常起到较好的作用。每一次甲都对他用这种方法说出的东西产生了共鸣，而且这种共鸣特别好。这种时候，甲就暗暗地鼓劲“再多说一点，再多说一点……”而乙，就以庄严的沉默来完成自己的使命。

它对屋子里的那两个人是一无所知的，它没有他们那样一种经历。它缩在壳子里面，温柔地沉睡着。每醒来之后就爬行一段。眼前的景象也许是令人惊骇的，但是它，十分泰然地从一块石头上爬过去，然后休息几分钟，再将身体伸出壳外。这一切全是悄无声息的。它的身体太轻了，弄不出什么声响来。即使是公鸡的猛啄，由于蜷缩于壳内，竟也不大感觉得到似的。有人想要做一个实验：将它爬行的形象与平房里的那

两个人画在同一张画布上。实验做好了，画布挂在丛林边上，然而事情的实质并没有起什么变化。三者依旧各行其是，从他们的来龙去脉中依旧看不出时光的痕迹。做实验的人不甘心，站在一枝松树枝上向着这边大声地呼叫，将声音拖得很长很长。然而，只要你站在平房里面，就可以感觉到，外面的叫声被阻断在某个地方了。他们听不见，它也听不见。于是实验者悲哀起来，不过这与他们无关。

实验者又想到，在屋子里的那两个毕竟有种相互的慰藉，而它就太可怜了，无声无息地生，无声无息地死。实验者是大错特错了。它完全体会不到人类的这种挑剔，在壳子里迷迷糊糊地沉睡是它最高的享受。受到攻击的时候，它也有将危险化为享受的本领，就比如那一次的公鸡事件。

“星期三发生过的事，在星期天的午睡中总是要重复的，水浮莲、水浮莲……”实验者动情地说，将迟疑的目光转向那一抹番红色的阳光。

不知什么时候起，画布已经消失了，平房和瓦砾堆的图像渐渐清晰，泥鳅在水沟里跳跃不停。

我们总是设想一些一厢情愿的事。比如当我们站在画布前面的时候，就情不自禁地哼起了抒情曲。于是大地沉沦，火龙狂舞，我们沉思的目光渐渐变得深奥。有一点我们却十分清楚：越过碎砖瓦砾的所在，是一所再寻常不过的平房。可以这么说，那里面什么东西都藏不住。

“水浮莲。”实验者再一次动情地说。

名人之死

关于名人之死，笔者读过一些各式各样的文章。其中描写得最多的，大抵是一些这样的话：“进入大地母亲的怀抱”啦，“平静而安详地沉入了永久的睡眠”啦，“毅然朝着幽深广阔的大海游去”啦之类。

如今正好在我的隔壁，就有这样一位名人。为方便起见，笔者在这里称他为名人好了。他是一位五十岁多一点，头发花白，受人尊敬的人，他很有名。这位有名的人不幸过早地患了绝症，医生说他还可以活两个月。从患病的那天起，这位名人脸上就显出那种冷静而坦然的名人神态。因为有各式各样的人去慰问他，他甚至谈笑风生起来了。医生护士们肃然起敬，认为名人的胸怀真是了不得，能够这样面对死神的真是千里挑一。笔者也曾提着一篮橘子去慰问过他，那一次，他还对笔者讲了一个幽默的笑话呢！

两个月的期限向他本人宣判了，主治医生认为对于这样意志坚强的病人用不着隐瞒什么。在这期间，我去拜访过他三四次吧。我感到随着死期的临近，他的内心是越来越平静了。时常，他在谈话间因为疲倦而停了下来，双目久久地凝视远方的天边，嘴角漾出那种高傲的微笑，根本忘记了笔者还在他身旁。这种时候，笔者总是识趣地悄然退出。

两个月的期限到了，名人竟然没有死；三个月、半年又过去了，名人还是没有死。他创造了医学上少见的奇迹，医生说他可以出院了。

在我的预料中，名人现在应该是情绪高昂，浑身渗透出创造力了。因为他用自己那超人的意志战胜了死神，显示了人类精神的力量。

当我到隔壁去拜访他的时候，却大吃了一惊。他成了一个面容憔

悴、目光散乱的小老头了，行为举止也摇摆不定。他反反复复地向我唠叨着一些同样的话：“为什么医生会弄错呢？按一般的惯例是不会错的。”“我都已经作好准备了，到头来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既然期限不是两个月，会不会是一年呢？你说说看？啊？”弄得笔者无话可答。

因为每次都保持沉默也不太礼貌，笔者经过反复思考，终于憋出这样一句话：“您为什么不去查一查医学方面的资料呢？啊？那上面肯定有这个问题的线索的，到图书馆去看一看吧。”

“我对这种事并不感兴趣。”他冷淡地回答，很不高兴地白了我一眼。

过了些日子笔者又去隔壁拜访。笔者看出名人虽则仍然情绪不太稳定，但很明显，已不像刚出院时那样萎靡了，也许他有了一种新的精神支撑吧。在谈话间他告诉我，一位外省的研究他这种病的医学权威告诉他，原来那种两个月期限的判断是完全错误的，按照他的身体方面的特殊条件，应该将期限定为两年或三年。

“我并不将这位权威的意见奉为圣旨，”名人沉思地说，“我越来越感觉到医学的不可靠。”

在他说话时，笔者趁他不注意往他的书架上狠狠地瞟了几眼，发现那上面果然摆了几本厚部头的通俗医书，书中的很多地方还折了角。

“最近我坐在家里没事，又开始做少量工作了，我可不想等死。”名人勉强地笑了笑。

我心里十分清楚，他说的所谓“工作”就是研究那些医书。这样倒也好，工作能够帮助克服他精神上的危机。何况他是一位名人，在最后的日子里弄得太潦倒总是不太好的事，我是写小说的，很懂得这类人的心理。

时光流逝，一年过去了，名人依然健在，只是书架上的医书已由浅显易懂的通俗种类换成了较深的、带专业性质的种类。而且这位名人，越来越不修边幅了。他穿着长睡衣和拖鞋，手捧那些医书在屋里踱来踱去，即使来了客人也不换衣，而且他也不记得他是听了我的劝告才去看那些医书的了。“懒得换衣服鞋子什么的，反正要死的人了。”他随随便便地讲话，完全没有名人风度。

去看望过他的一位他过去的至交告诉我：名人的精神已经完全崩溃了。“一天到晚谈他的死期，简直走火入魔。”至交痛惜地摇着头，“一个人，要保持自己的晚节真不容易啊！他在住院期间表现得真是出色。要是那一次就死了……”说到这里他突然止住话头，惟恐说出对名人大为不敬的话来。

有一天名人竟然穿着睡衣到我家来了，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因为他是名人，平时总是我去拜访他，他从不回拜。他明明是有什么事，脸上的表情显得很热切。我连忙为他倒茶。他喝了一口茶后，激动的情绪稍稍平静，开口说话了：

“残雪，你也是写小说的，对于这类事可能会有自己的看法。我想问问你，一个人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刹那，究竟是何种情况，是否被证实过呢？当然我是指一般性的死亡，我想搞清的是大多数人的感觉。”他站在桌边，睡衣的边角因为长久不换已经油污了。他用手指敲着桌子，满脸惶惑的表情。

“你想做一个试验吗？”我反问他。

“想，想得要命。你知道我为什么夜里不敢合眼吗？我害怕在睡眠中突然死亡。这一年多来，每一夜都在提心吊胆中度过，自然而然就想起做试验的事来了。不过我还没有最后打定主意，这种事不是随便打得定主意的。但是那种诱惑实在是太强烈了。”

我看出来，他一点也不需要什么人的忠告，他不过是找一个人说说罢了，这个人可以是我，也可以是任何一个人。

“您还要经过一段时期的酝酿才会着手去干，对吗？”

“正是如此。这种事，不能说是胸有成竹，一定要依靠某个瞬间的冲动。谢谢你，今天我把这件事对你说了，我的想法更明确了。到底你是写小说的，对我的想法清清楚楚。我当过名人，住院的时候，我简直像个木偶。是你劝我读医书的，我还记得。现在，我简直称得上这方面的专家了，就差那个试验。”

他离去的背影让我深深地感到，现在，他的确是独自一个人了。其实我们谁又不是这样呢？我们白天里嘻嘻哈哈、打打闹闹、忙忙碌碌，夜里睡得又沉又死。假如我们当中有一个人在半夜里突然醒来。再也睡不着了，一夜又一夜，难道他就不会产生做试验的念头吗？关键是，我们白天太累了，一倒下去就睡得那么香，所以谁也不会有失眠的经验。名人真是自作自受。

我对名人的结局作过好几种设想。人到了这个地步，要设想他的结局是比较容易了，所谓“千条江河归大海”吧。

名人的结局很平常。在最后那一个月，我们谁也没有再见过他的面。他将住宅单元的门从外面锁上，放下窗帘，夜里也不点灯，他要让人产生他旅行去了的错觉。我当然知道他在屋里，不过我倒没有很大的好奇心，因为结局早就定下了。我只对一件事有兴趣，就是他在最后那一瞬间脸上的表情，因为这可以作为解开我心中疑团的线索，但这个线索也是靠不住的东西，我仍然要独自承担着自身的惶惑走到最后的目的地。

他是在中午时分爬到七楼上再跳下去的。当时阳光普照大地，空气

十分清澄。大概他认为这种天气更有利于他那种快感的体验吧。要是阴雨天，脑子里就不会那么清晰了。很多人都看见他了，他笨拙地模仿鸟类，将双臂挥动了几下，很快就可耻地砸在水泥地上，成了血肉模糊的一团。当然我也没法弄清他脸上的表情了。

我想，名人实在没有必要模仿鸟类。人类总忘不了模仿，哪怕死到临头也是如此。要是径直走到楼上就往下一跳不简单得多吗？挥动双臂肯定妨碍了他最后的体验，这个傻瓜。其实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呢？不然我怎么会对他脸上的表情有那么大的兴趣呢？

名人死后，根据他的遗嘱，那些医书搬到了我的书房——从他立遗嘱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他那种模仿的劣根性。我一打开书就吃了一惊：除了最初买的那几本通俗医书以外，后面买的书籍连翻都没翻动过！原来他早就不看书了，原来他手里捧一本书只是做做样子罢了。这一点当时我倒没有察觉到，足见我的浅薄。

我走到街上，站在人群当中，人流来来往往，声音十分嘈杂。但每个人脸上的表情总免不了流露出：他们都在躲避那件事。

那只是一个迟早的问题罢了。

乏味的故事

“说起来，我原来也还算得一个很好的运动员，那种跑马拉松的，还在各式各样的国内比赛中得过一些名次。你知道，我的腿不错。我虽然跑得还可以，可就是有一个毛病：食欲不振。我每天吃得很少，到了最后那两年，简直完全厌食了。这对于一个运动员来说可是致命的。去医院检查呢，什么病也没有。奇怪的是虽然不吃什么东西，跑起来照样有劲，还得了一次全省女子冠军呢。正是得奖的那天，我发病了。当时我就跑到屋后的水沟里大吐特吐，胃里面翻江倒海似的。吐完回到屋里，大家都说我的脸色十分可怕。从那天起我完全不吃东西了，吃什么吐什么，眼睛里看到的所有的东西都是颠倒的。然而这并不影响训练和赛跑，我照常运动，只是身体日甚一日地瘦下去，一个月之内就掉了50斤，外表上变得很奇特了。同队的队员们都说很怕看见我跑步，还说我一跑，骨头的响声就听得清清楚楚，我的肌肤也在跑的时候变得透明，可以看见里面的骨骼的活动。这太不寻常，太吓人了。她们讨厌看见我跑，因为她们不愿担惊受怕。经过反复考虑，我的教练决定叫我回家休养一段。”

“我回到家，和丈夫孩子们生活在一起，懒懒散散地打发日子，倒也十分惬意。十月里的一天，我的公公来了，他披着一件金黄色的塑料雨衣，冷得直打哆嗦。忸忸怩怩了一番之后，他就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但是他坚决拒绝我们递给他的干毛巾和热茶。他用布满青筋的老年人的手抹着头上脸上的雨水，用一个指头点着我，脸朝着我丈夫说，我这种病是一种少见的病，他翻过医书了，这种病大多发生于女性，是由于内心的虚荣与所追求的目标之间的距离所造成的，病的根子就在于我的腿太特别，一看就知道要摔跟头，生着这样的腿可就麻烦了，肯定后患无穷。他像个巫师一样斜着眼作出种种预言，他说话时根本不望我，也不

让我丈夫开口，一个人说个不停。临走时，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用他那干硬的、骨节突出的大手朝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既像是献媚又像是恐吓。”

“‘吓！好好地呆着吧！”’他说。

“公公来得很勤，开始一星期两次，然后每天都来。每次他都带来一本大部头的医书，是关于精神病的论述的，里面折了很多角。他总能迅速地翻到他所需要的地方，然后从容地戴上眼镜，向我们朗读那些句子，段落。读完后就朝我淫荡地眨几下眼，说：‘虚荣心，不会带来长远的利益。’我们留他吃饭，他每次都断然拒绝，受了侮辱的样子。”

“我也和丈夫谈到公公的怪癖，丈夫淡淡一笑，耸了耸眉毛对我说：‘你难道没有看出他怕死怕得要命吗？’细细一想丈夫的话，我似乎明白了一点什么，又似乎什么也没明白。有一点却是很明显的：他分明对我感到莫大的兴趣，或称为莫大的忌恨也未尝不可。为什么呢？我们与他素不来往，丈夫很小离开家，根本不把父亲放在眼里，平时提都懒得提。是什么东西如此牵动了他的情怀，以至于他竟下了决心跑到我们家来作这样一番表白？莫非是我在体育界不大不小的名声？这名声对他又有什么样的刺激？这件事太蹊跷了。”

“大约过了三星期，有一天他带来一些形状各异的中药丸子，建议我服下它们。他瞅着我的眼睛说这种丸子简直能‘起死回生’。我当然不肯服，我们就语无伦次地吵了起来。没想到他竟给了我一个耳光，慌乱中我用跑马拉松的劲头狠狠地给了他一脚。他捂着肚子慢慢地蹲下去，浑身颤抖起来。过了好久，他才挣扎着站起身，一瘸一拐地回家了。”

三天后公公住进医院。丈夫说，过度的精神抑郁破坏了他体内机制的平衡。他认为那场争吵对老人是致命的。‘他是因为怕死才动手打你的呢！’丈夫若有所思地说，‘死亡的恐惧可以使一个人丧失理智。’

“我们去看公公，他躺在病床上昏迷不醒。只要他一苏醒，便瞪着血红的眼珠，威胁地朝我们看一眼。”

“在从医院回家的路上，我忽然觉得自己的腿很不对劲——是那条左腿，正好是。——像关节上长了什么东西，迈不动脚步了。我丈夫将我背上汽车，回到家，我就再也无法站起来了。我们去过无数次医院，照了无数次X光，都说骨头没问题，查不出原因。我想之所以查不出是因为我一贯与医生势不两立吧。”

“难道我对公公的病有什么下意识的内疚？还是我后悔自己当时的粗野举动？完全不是，我踢他时不自觉地有种恶作剧的味道，而且听到他生病的消息我是无动于衷的，只觉得他躺在医院的样子有点好笑。”

“还有一件奇迹就是腿病发作后，我竟然食欲大增了。每天吃了又吃，很快就面色红润起来。每次从医院传来公公病危的消息都使我有一种解脱感。虽然不能重返体育运动，我反而觉得自己的生活更实在了似的，其标志就是我的食欲。我偶尔也回想起公公那巫师一般的目光，回想起他对我的腿所说的那一番话，心里总还是隐隐地有点不安。”

一次丈夫从医院回来，告诉我说：‘父亲正在与死神作最后的搏斗。’丈夫又对我说，如果他将我的腿病告诉父亲，无疑地会使他从阴间返回。但他不想告诉，至于是什么原因，他没有说。他沉默了半天，又轻轻地、自言自语地说：‘那种黑暗深处的搏斗极为壮观，常人的触觉是怎么也达不到那种地方的。’

“一年后，我成了一个坐在轮椅上的人了。自从这种情况发生后，我的视觉和听觉就异常发达起来，周围的世界就仿佛变成了一个水晶宫，从早到晚到处都是闪光透明的。只是在我视觉正前方的极限处，有一个蠕动的小黑点，就如一个文章里的逗号。一天夜里我醒过来，听见了一种微弱的声音，很像老鼠的爪子抓着一些破纸片。我没有开灯——

因为黑暗对我已经不存在了——径直向远方望去，看见那个黑点已变成了一支小火炬，跳跃了几下便熄灭了。老鼠弄出的响声渐渐增大，到后来简直震耳欲聋。丈夫惊醒过来，随即坐了起来，含含糊糊地说道：‘父亲死了，刚才死的，我没有告诉他你的病。’我感觉出他的下意识里有某种犹豫不决的成分，但那只不过一闪即逝，他终于与我保持一致。”

彻底的战胜使我增加了某种安全感，看来公公真是不堪一击。公公去世后，我对自己轮椅上的生活越发满意起来。有一天来了一个医生，他对我作了彻底检查后断定我的腿完全没有什么问题，他当即想命令我站起来。‘为什么？’我仇视地看着他。这时我丈夫来了，他费了很大的功夫向医生解释，反复地强调我的轮椅上的生活的好处，站起来走路的弊端等等，最后他说：‘我看她能这样生活也很不错，比起从前跑马拉松来更自然。’医生眨巴着眼，如入云雾之中。过了好久，他才结结巴巴地问：‘你们请我来干什么？’丈夫有点生气地说：‘请你来给她治感冒的呀。这几天她有点小伤风，我们想请您开点药，可您一来，也不分青红皂白就要治她的腿，您太主观了。’医生写了个药单，忿忿地走了，医生走后，丈夫对我说：‘你就放心好了，反正现在父亲已经完蛋了，没人会来骚扰你了。’

“偶尔也听到外界传来的体育消息，谁得了冠军亚军之类，这种事对于坐在轮椅上的我就如隔世的烟云。我的思想是一天比一天迟钝、僵化了。我每天用手推着两个轮子东转西转，从这个房间到那个房间，有时还出门，在附近绕着房子转圈子。长期生活在水晶一般的世界里，我自己的身体也开始发光了。开始是一点点磷光，从脚趾甲开始，因为穿了鞋，别人看不见，所以算不了什么。终于有一天，我丈夫告诉我，现在我的腿已经完全从视觉中消失了，从远处看去，我就像浮在一团磷光中的半身人，而且我的脑袋的上半部也闪耀着点点光亮。他还发现我的两臂也变得十分强壮有力了，是推轮椅的缘故吧。我就这样在家里，在

家的周围浮动着，游来游去，自由自在，十分惬意。只是家里的事都落在丈夫头上，有时难免有点歉意，但看到他那种乐天的样子，也就不把这事放在心上了。孩子们起初有点牢骚，但很快习惯了，都自觉地担负一部分家务。因为我对自己的现状满意，他们也觉得我坐在轮椅上很正常，真是些出色的小孩。”

我记得小儿子是放学回家对我说起这件事的。他说：“别人告诉我，你只要一淋雨准完蛋，所以你别出去太久，有危险。谁说这种话呢？谁这么多管闲事？”儿子一声不响，尽管我再三追问他也不说。我开始不安了，从直觉上知道儿子的话中有某种讨厌的隐情。是谁这样迫不及待地要来破坏我的恬静的心境呢？这个世界上谁是我最直接的敌人？

“我的脑子里突然一亮：莫非是公公的阴魂不散？算来算去，似乎只有他够得上‘敌人’似的。我告诉丈夫我的不安，丈夫不以为然地注视着小儿子对我说：‘何必将小孩的话放在心上？胡说八道的吧，再说你可以叫你的腿从视觉中消失，这可是不同寻常的本领，谁也比不上，你总该有这点自信吧？’他这样一说，我于不安中又多了一点惭愧。”

“过了些日子，小儿子又对我说：‘妈妈呀，你活动得太多了呢！你应该停一停，想一点什么事情，我听人说的。’‘谁？！’我勃然大怒，一瞬间发现自己身上的磷光全都消失了，两条腿也开始发抖。‘不能说……’‘马上给我说出来！’‘……爷爷。’‘哈！他在什么地方？！’我竟霍地一下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下了轮椅，一把抓住小儿子的肩膀。我看见小儿子的脸一下子变得十分苍白，眼睛瞪得老大，如同看见了一个鬼。‘在他家里！在他家里！人人都知道，只有你蒙在鼓里！’儿子忽然大哭，然后捂着脸跑开了。”

丈夫闻声赶来，大声埋怨：‘你这是何苦呢？你就当老家伙死了该多好？他是活过来了，但对于我们，他已经死了，所以我才告诉你他已

经死了。我们与他无关。’‘他没有死！’我如同狮子一样吼了一声，补充说：‘我要回队上去训练。’‘唉呀！何必训练？真是多此一举。像你这样的人，跑马拉松完全不适合，可以说是浪费了精力。马拉松的冠军多的是，可凭主观意志坐在轮椅上的人又有几个？你应该扬长避短才是。想想你现在生活的长处吧，你吃起东西来不是津津有味吗？’

“丈夫的话总是很有说服力。我沉默了一阵，决定接受他的意见。”

“我的腿已不再瘫痪，也不再发光，它们是两条平平常常的腿。只是我仍然愿意坐在轮椅上不动不挪，而用两手推着轮子代步。这种生活给我带来莫大的内心的宁静。我的儿女们照样忙碌，照样偷偷去爷爷家里，我的丈夫照样同我站在一边。不过这些事我慢慢地不闻不问了，日子一长竟将过去的事全忘了。”

多年以后的今天，小儿子带来消息，说他爷爷死了，我才记起他原来还有这么一位爷爷。‘他死前不住地唠叨：寂寞呀寂寞呀，’丈夫说，‘这种人命中注定一生受苦。’

“你看，这个故事就这样完了。”

一段没有根据的记录

“有这样一种守护，也可以说根本不是什么守护，只不过是坐在光秃秃的山下，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最后连自己也忘记了自己的所在。静寂之中，有被风折断的树枝击打树干的声音，一下一下的，十分清晰。我将这称之为守护，为什么呢？或者因为要找个借口，来填补内心的空虚，或者是一种辩解。”

“确实没有可以名状的东西，那种可以称之为被守护的东西。一旦开口说出，便觉虚浮轻薄。但你的背后有山，空中有树枝击打的回响，你坐在那里倾听，只有你一个人在听，这便是与常理相悖的事。早晨太阳升起，世界变得喧闹，而你在阳光里沉睡，浑然不觉，这也是与常理相悖的一件事。”

“总有那么两三个人，各自在不同的山下倾听，谁也不知道他们，他们自己也无法细想这个问题：他是怎样走到了这座山下，便在一棵树底下坐了下来，再也不动了的？当他从人群里失踪的时候，有没有人寻找过他？会不会有他的一个亲人吃惊地一跺脚，发现了他的某处踪迹？这种失踪是永远的吗？返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

“我想，你一直坐在原处不动，始终听见了那种声音，这便是守护吧。很少有人说起这种工作的意义，这种工作属于无意义的工作，一般人会认为是多此一举。据我所知，离这里比较遥远的一个地方，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在干同样的事，他对你的事是一无所知的，他也是无意中从人群里失踪的。当时他正弯腰将鞋子脱下，将鞋里的砂土倒出去。人们忽然发现他不见了，他的亲人们大声呼唤。”

“你应该这样想：这世界上一共有两个人，他们在两处不同的地方

倾听树枝击打树干的声音。这两个人彼此十分相像。也许你认为我在告诉你一个谎言，但你的猜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事实：你一直在倾听。”

“我已经忘记了我失踪的经过，也忘记了其它的事。比如说，我至今仍是一个年轻人，还是一个快完蛋的老者呢？我没法判断这些方面的问题了，这便是长久坐在这里的结果。我只隐约记得有一段时间风刮得比较大，树枝就是那个时候被吹断的。现在风已经小了，不过完全平静的时候很少很少。”

“实际上，我也一直在设想有另外一个人在某地和我干同样的事，如果没有这种设想，我将同山一道沉默，再也不倾听什么声音。这种可能性也是有的。一种设想能否永远继续下去呢？当这设想也消失的时候，我是否仍旧听得见这单调的击打的声音呢？”

“你自己当然也可以将你目前的状况称为一种幻觉。那另外一个人确实一直守在他的地方，我只要想看，就可以看见。他不说话，也不弄出响声，但他在那里。你们这两个失踪者永远不会相遇。你们都与我无声地对话，通过我而知道相互的存在。现在你应该满意了。”

“让我来告诉你你的年龄：你既不年轻，也不老迈，你体内的变化早已停滞，所以这个问题可以不再考虑。”

“你想，他只不过是弯下腰去脱鞋子，这样的一件小事。没有任何人曾估计到他的消失，这类事总有几分神秘。如果我告诉他们，他就坐在那里，离他们不太远，仔细找一找也许可以发现，他们便会冷漠地瞪我一眼，低头不语。在他们中间，有一个小伙子曾对我说，他不该走，他们已经有了很多守林人，谁也不需要他去担任这个工作，再说守林的工作只适于老人干，而他还是一个青年。”

“我羡慕过守林人，他内心充实，目标明确，现在看起来当然十分好笑。还有渔夫和猎人，全都头脑清醒，机警大胆。也可能是我没有东西守护和捕杀，便妒忌他们了？我只不过坐在这光秃秃的山下，昏昏噩噩地似睡非睡而已。每当月亮被云遮住的时候，我就连我自己也感觉不到了。”

“你只不过坐在这里，一共有两个人在干这同样的事。”

“而我，担任了信使的工作。我现在向你坦白，我生来就是一个信使。刚才我告诉你他弯下腰去脱鞋子这件事，你应该产生了很多的联想。我这是向你这样的人传达这一类的信息，乐此不疲。我来之前，你对于那另外一位只是有种设想，这种设想常常动摇。我证实了你的设想，这就是我的专长。我有一种特殊的功能，只要想看，就可以看见，这种功能对于我担任信使的工作是一个十分有利的条件。”

“猎杀狮子的人，如果成了狮子的猎物，那临终的一刹那，瞳仁的深处将透出什么样的信息来呢？”

“我也看见过那种眼睛，那里面的颜色是单一的，完全不同于你这类守护者的眼睛。你倾听树枝的击打声时，你的眼光简直五彩缤纷，可惜你自己看不到，这很遗憾。我们总有很多值得遗憾的事，想清楚了或想不清都不再去想它了，太麻烦。当然你早就不想这种麻烦事了。”

“我已经在这里坐了不少时间了，从来也没有做过一个梦！我忘记了应该怎样做梦了，我试了又试，要么根本睡不着，要么睡得死沉死沉的，可就是不做梦。难道这种事情也这么容易忘记吗？我想着那根树枝入睡，以为这样，树枝便会进入我的梦乡。但我睡着了以后，一切全是黑沉沉的。看起来，我的思路是过于单一了——一条黑道通到底。现在我睡着以后是不可能再看见什么了。”

“这种结局是无法改变的。你们沉睡于黑暗之中，你们看了又看，但什么也看不见，挣扎也无济于事，有的人苦恼已极，为此早早地结束了生命。我看出来你不是那种人，你及时闭上眼睛就睡着了。”

“你来此地以前，正好所有的梦都做完了，你进入了无梦的地带。值得慰藉的是，我可以告诉你，你的眼睛里的光是何等的五彩缤纷。你通过我这个信使得知了这一事实，我会时常将这一类信息传达给你，这是我的特权，也是你的特权，你进入了无梦的地带之后，便永久地获得了这种特权。”

“纯粹的守护是很少有的，一旦有，像我这种信使便出现了。这个世界隔一段时间就产生出像你这样的守护者，以及像我这样的信使。我们是稀有的，没人来关心的。有的时候世界不产生我们这种人，于是到处充斥着守林人。”

“我很需要你给我的那种慰藉。我第一次得到它的时候，简直神魂颠倒，现在已经习惯了，不那么激动了。没事可想的时候，我就想一想你告诉我的这件事——因为从眼睛里射出五彩的光毕竟有点奇怪。由此我又联想到这样一个老问题：如果你这位信使不存在，我的眼睛是否仍旧发出那奇怪的光来呢？是因为你的眼睛构造特殊，才接受了我眼中的信息吗？这个问题每每使我的慰藉蒙上一层阴影。”

“还有一件事，因为白天睡觉的缘故，眼睛与耳朵越来越不起作用了，现在，许多颜色和形状，许多名词都在逐渐从记忆中消失。我现在仔细地搜索，脑子里只有‘山’和‘树’这两个名词，当我说出这两个名词的时候，相应的图像并不出现。”

“我坐在这里的时候，便会构想一些完全陌生的事。比如我设想在此地曾有过一个盛大的集会，那里面有无数陌生的面孔，后来集会散了，人们陆续离开，一些人去马路边等公共汽车，一些人抄小道回家，

地上满是遗落的纸屑。而我，似乎参加了集会，并在集会之后自愿留了下来。当时天快要亮，露水也快下来了。最后一个人是骑自行车走的，还摇了摇铃子。我靠着一块岩石进入了昏沉的睡乡。在那个时候，我没有想过守护的事，我只不过是累了，想要靠在石头上休息，我断定自己还要回家的，为此我还仔细地判断了一下归途的方向。后来我对回家的事淡然处之了。”

“我还设想我在去乡间的小路上遇见一个穿绿色长袍的男子，我和他擦肩而过，我忍不住一回头，发现那人走得十分匆忙，于是我也朝着与他相反的方向加快了脚步。我就是这样到达这座山下的。也许他就是你提到的那个人，也许根本不是。刚到此地时，我还勉强能区分我走来的那条路，我在每一个拐弯和分岔的地方都做了记号，现在那条路已不存在了。”

“只有我本人能准确地知道你是如何失踪的这件事，但我决不会告诉你，我只会告诉那个人，和你一样坐在山下的一个人，我也只会将他的事告诉你，而不告诉他本人。你们之间的空间有点儿遥远，以至于永远也不会谋面。这样，你们自己的失踪对于你们自己就永远是一个谜，于是你们不断地设想下去，以此来打发掉漫长的时光。”

“如果你愿意，你还可以将我看成一只鸟，在你和那个人之间飞来飞去的。你们会永久设想下去的，你们都在人群中生活过，所以都学会了思考和设想。这种游戏虽简单倒也管用。而我只用眼睛看，在山的阴影中，永恒的光晃动着，我成了这一壮观的唯一见证人。”

“你的耳朵，正好是适于倾听那种声音的，你的眼睛，到了这个地方就发起光来，所以你把以前的都忘记了。我却记得一切，但我不告诉你。但不管你问不问我，我都会自动地告诉你关于那个人的一些零星小事。比如说，他怎样弯下腰去将鞋里的沙土倒出来，然后就失踪了。再比如说他似乎有一个弟弟，他俩是一起出门的，后来，在那些呼唤的人

当中，那位青年的声音最为凄厉。当然他本人完全听不到，他走得很快，可以说是义无反顾，也可以说是草率行事。他在拐弯处踢掉了鞋子，光脚到达了山下，一倒头便睡着了。”

设想中的谈话也许可以永远继续下去，但你细看那两个人，却发现他们的嘴唇根本没有动，只不过是笔者在写下那些没有根据的文字罢了。很多事都是无法判断的，多少人的生命便在这解不开的谜语面前耗费掉了，然而山沉默不语。

自愿的失踪者，他们究竟想过些什么呢？似乎是无人知道了，笔者只能无休止地设想。

为什么在那种河边的盛大集会中，竟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会有一个人要永远从此失踪呢？我听说这种事发生得很稀少，失踪者的亲友们也不会对这种事长久追究下去。他们聚集在河边大声呼唤，直至凌晨才精疲力竭地回到家中。第二天夜里，他们又去河边呼唤，不过人数已大为减少，只有寥寥几个人。三天一过，他们就不再去河边了，只是在家里谈起这件蹊跷的事。新年到来的时候，所有的人都不再提这件事了，就仿佛是约好了似的。失踪者的衣服仍旧放在他家中的衣柜里，吃饭时桌边摆着他的碗筷，家人们假装仍旧是与他一块生活。

我访问过一个失踪者的亲属，那是一个悲剧人物，头发胡子都留得很长，脸上没有表情。他的手的动作很焦躁，不停地扯着胸前的扣子。“完全没有必要采取如此偏激的做法。”他总是重复这同一句话，语气十分虚浮，我请他谈谈那天夜里的事。“我们在那天夜里道了别，我却根本不知道他会走，这不是十分可笑吗？”他能记得起来的也就只有这一点。

我信步走到河边，举目四顾，发现了那匹马在迎风奔跑，马背上的死者神情诡秘。

双脚像一团鱼网的女人

烛火在窗前静静地燃着，祖母的声音干巴巴的。一股风吹着窗帘，“啪嗒”一响。泥朱挪动了一下身子，用力盯住祖母在烛光里变幻不定的瘦脸。

“偶尔白裙子和石膏鞋，一般是很普通的旧衣服，穿着十分随便。”祖母龇了龇长长的、黄色的门牙，似乎在笑似的。泥朱永远不能肯定祖母是否真的在笑，也可能祖母从来不笑吧。“年纪吗，很难说。这类女人似乎很老，又似乎很年轻。上一次她是从后门进来的，当时我正在关门，压着了她的脚，她没吭声，我倒‘哎哟’了一声。正想道歉，低头一看，原来那只脚是一团鱼网状的东西。她进来了，点点头，坐在那团鱼网上面。”

“她走路的时候，就在鱼网上飘来飘去吗？”泥朱的眼里放出贪婪的光芒，用力嗅了嗅，十分兴奋。

“当然。即便是从她后脑勺看去，也能看见许多的网眼。而且一个人没有脚，却又在行走中发出脚步声，这也是令人兴奋的一件事啊。”

祖母说完这句话，烛火忽然灭了。于黑暗中，泥朱触到了骨节分明皱褶很多的老年人的手。那些指头在他的手臂上来回地摸索，像找什么东西。泥朱开始还有些异样，后来就慢慢体会到了什么，心绪平静下来。祖母粗糙微温的指头于沉寂中向泥朱传递着单调纯粹的信息。泥朱屏住气，希望她重提同样的话题，他的脉搏在期待中逐渐变得悠长缓慢。

“当然，她也与你的意念直接相关。当你心神涣散，思想和语言处

于游离状态时，她便出现得十分频繁。有的人，比如我，从小便与她结为忘年之交。那个时候她是有脚的，穿着黄色的棉纱袜，手里也不是像现在这样空着，而是拿着许多副黑边眼镜，镜片在阳光下闪闪烁烁的。那时的她从不与我擦身而过，总是保持一段距离。若在马路上，我就和她一人走在马路的一边，我隔着马路不停地打量她，她却根本不望我，只是走，她对我了解得很清楚。”祖母说着话，突然不合时宜地“嘿嘿”笑了起来。窗外虽有微光，屋里却分外地黑。泥朱看不见祖母，只能根据她的声音来判断她的方位。

他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睡着了的，因为到他醒来时，第二支蜡烛又点燃了。祖母正在喝水，露出黑黄色的门牙，淡蓝色的长脸一边背着光，弓着背，垂着眼，白发飘飘。从侧面看去，就仿佛很谦卑的样子。每次泥朱凝视着祖母的形象，就感到自己的眼珠正在化为两个空洞，而当祖母说起“看见许多网眼”这类话时，他总要莫名其妙地激动好一阵子。

十五年来，祖母每天谈论的那个女人，究竟与他们的生活有一种什么样的扯不清的关系呢？祖母暗示过那女人的样子十分特别，在常人看来是十分恐怖的，可他就是感觉不到。他只觉得此事是模模糊糊的一团，又想从这模糊中弄个水落石出。

泥朱已经和祖母一起度过了多少个这一类的夜晚。回想起来，大同小异，有一点却是肯定的，这就是祖母每次都不睡。她有时点蜡烛，有时不点，不点的时候她就在黑暗中睁着眼。泥朱感到她的眼珠是酒红色的，而每当他感到那种酒红色，他自己的眼眶便化为更深的空洞，那洞一直透到后脑勺，成为一个对穿眼，就如一颗子弹从眼窝进去，从后脑勺穿出。于是他又更深切地体会到了“网眼”这个词的含义。

现在烛火燃得很大了，隔着烛光，泥朱看见一只柔润的、年轻女人的手搁在祖母的左肩上，泥朱差点惊叫起来。他偏了偏身子，却怎么也看不见躲在阴影里的女人，于是他一步跨过去想看个清楚。待他克服了

眼花，用手往祖母背后探去，却发现除了风，什么也没有。当然，有一样东西，是一朵紫玫瑰，祖母的左肩上别着一朵紫玫瑰，幽幽地散发出暗香。

“你怎么抓得到她呢？”祖母在窗帘的阴影里说，她的整个脸都隐没在黑暗中，“你与她并非忘年之交，只不过是邂逅，虽则这种相遇是惊心动魄的。一般人就连这种邂逅的机会都没有。没有脚却又可以走路这个事实不是凡人的心理所能承受的，多少人和我谈及此事都因恐惧而冷汗淋漓。”

泥朱悻悻地回到座位上，想起了一件又一件的往事。

“山羊为什么总是将粪便拉在倒下的墓碑上呢？那边埋在土中的墓碑总是盛着雨水和山羊粪这两样东西，一闭眼就历历在目。”他不由自主地说起来。

“你真是个诚实的孩子。”祖母抬起骨节分明的手，做了个奇怪的手势，“这便是那种邂逅发生的基因。一般人看不见那位女人，他们只是谈论，滔滔不绝地空泛地谈论，或以为自己看见了，做出深明底细的神气。”祖母说这些话时，柔软的厚嘴唇变得红艳艳的，在烛光里分外显目。泥朱有种预感，似乎一朵巨大的，火红的绢花正要从她口中飘出，那红光将她瘦长多褶的蓝脸映得分外生动。

“你看，她在那里。”祖母用手拨了拨窗帘，窗帘剧烈地抖动起来，泥朱又一次看见了祖母左肩上那只白皙柔润的手。“我点起蜡烛的时候，她便出现在外面的暗夜里。我认为她在这种场合总是穿白的长裙和石膏鞋，可以形成反衬嘛！石膏鞋是我想象中的产物，实在，我并没有看见过，我看见的也许是一团鱼网状的东西，但我愿意用石膏鞋来形容她脚上穿的。哈，她到了门口，让我过去和她谈谈。”

祖母站起身向门口走去。门开了一条缝，祖母将脸紧贴那条缝，口中“咿咿呀呀”地说着一种奇怪的语言，又像催眠又像叹息。她一个人说个不停，门外却没有任何人应和。泥朱听得昏昏欲睡，猛地一下脑袋磕在窗台上，又惊醒过来，眼前还是祖母的驼背，她还在说来说去的，语气十分热切，完全不像与泥朱谈话时的语气。受好奇心驱使，泥朱也起身走到门边。然而祖母十分警惕地将门一关，反过身来瞪了他一眼。

“这里没你的事，你离这种约会还为时早着呢！你还记得我们隔壁的阿四婆婆吗？那时我每天与她一起去池塘边，我们紧盯水中自己的倒影看，那种事我们持续了好多年啊。这种邂逅，对你来说已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讲到我，我却早已习惯了定期的约会，这便是我的生活，我与这位女人是忘年交，我们即使不见面也每天谈心。因为我不满足，才提出与她约会，她慷慨地答应了。最近她搬到离我们家很近的一幢房子里了，这是我提出的请求，她马上答应了，她是十分慷慨的女人。你现在知道为什么这些天里我总点燃一支蜡烛了吧？这是我与她约定的信号。当我点燃蜡烛时，她也在她的窗前点燃蜡烛，她的房间正对着我的房间，我们隔得远远地、无声地交谈。”

“可是我不完全明白你的话。”

“呵，这不奇怪，你已经忘记了。你小的时候，我把你抱在手里，那时你还不会说话，我教你说那种话来着，当时阿四婆婆也在旁边看着的。”

“祖母，我真想干一点什么事，比如现在。”

“很好，我们这就开始。”她悄悄地走了过来，将手搭在泥朱的肩上，那种温暖又一次从她的掌心传到泥朱的躯体上，泥朱心脏的搏动再一次变得悠长缓慢。他们静静地呆了两分钟。

“现在，请你将脑袋尽力向后转，将五指张开，再张开，就如从空中抓回什么东西一般。”泥朱照祖母的话去做，如此反复多次，只觉得眼冒金星，精疲力竭。

“你感到了什么吗？”

“我感到想要休息。”

“你应该将手掌朝着头部的正上方，指头尽力张开，这样你就会有那种感觉。”

泥朱没有再重复祖母所指示的动作，因为他蓦地发现祖母的脸上显出一种陌生愚昧的、他从未见过的表情。一刹那间，他甚至觉得不是祖母在说话，而是祖母的魂附在一头大猩猩的身上了。他再一看，祖母的形象又复原了。与此同时，他还看见那只年轻女人的手搭在祖母肩上，而祖母的手则搭在自己肩上。他们仨就这样站着。泥朱看不见那女人，但感到她与祖母和自己在一起。他的躯体越来越温暖，心跳越来越悠长，最后，他那变成了空洞的双眼开始向外冒火星。

“将五指张开，向空中张开，就如抓什么东西一般。”祖母轻轻地说。

在最热烈的瞬间（约有一分钟），泥朱开始朝空中乱抓。然后体内的火焰渐渐小下去，直至全部熄灭，他的眼睛也恢复了常态。他看见了祖母的蓝脸，以及由鲜红转为淡红的嘴唇。渐渐地，那嘴唇也开始干枯皱缩，成了一般的老年人的嘴唇。

“她就是你与之谈话的人吗？”

“她？你看见了什么吗？”

“一只手。”

“那种事情根本不能算数。你怎么看得见她呢？你自己的幻觉罢了。即使是我自己，我与她生活在不远的地方，每天见面，我知道她有时手持树枝，有时又佩戴从路边采来的月季花，我们之间的谈话也比较默契，可谈到见面，——不，我并没有真正与她见过面。她的模样十分独特，但我们见面时的情景总是一个奇迹，我没法对你描述这个奇迹。总之你就打消与她见面的念头好了。也不要相信你的眼睛所看见的蛛丝马迹。我知道，你总是看见一些异常美丽的东西，比如你提到的那只手。我说不上她是美丽还是丑陋，她给你的感觉无法确定，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她有一副诱人的嗓子，我可以彻夜不眠地与她谈话，就因为她的嗓音。”

“啊，你小的时候，我把你抱在手上，她站在我身后，我知道她十分嫉妒，正死死地盯住你看。那是你们第一次邂逅。她告诉我，因为你的父母失踪了，她就产生了一种想法，认为她自己是你的母亲，她对你有种特殊的感情。”

“只要我双手用力抓，就会抓到一些东西吗？”

“你已经抓到了一些东西。细细地去感觉，就会感到一些小昆虫在你的掌心扑打，那些小东西，非常不同寻常。当然，一旦你张开手掌，它们全消失了，如果你想多体会一下抓到东西的快感，你最好拳紧你的手，然后放到耳朵边去倾听。所有的小昆虫都是透明的，所以你看不见它们。你只要听，不要张开手掌去看，效果是非常好的。我们完全可以认为我们谈话的此刻，她就在窗外听。我刚才告诉你，她认为她自己是你的母亲，你小的时候我不忍心告诉你，因为她太妒忌了，她排斥一切人与你的联系，可以说是内心十分残忍，也可以说是十分专一，十分执著什么的。你跟我到外面走一走。”

泥朱跟随祖母走到外面，在黑暗中肩并肩地站了几分钟，他忽然觉得很无聊，很沮丧，便拉了祖母的手说道：

“还是回屋里的好，我什么都看不见，无所适从似的。”

他们又回到屋里。蜡烛已烧完了一半，火苗静静地竖着，是一个完全无风的夜晚。泥朱又感到昏昏欲睡，便将一只手臂放在桌边，将脑袋伏上去。朦胧中感到了那只年轻女人的手，那手本是十分柔润的，触在脸上却很坚硬，有点像塑料制品。它停留在脸颊上，并不抚摸，所以让他感到很不舒服。蓦地，一种恐怖之情油然而生，他觉得他的脸，他的整个躯体也正在变成冰冷的塑料。脉搏越来越慢，简直快要停跳了。他睁开眼想看清面前的年轻女人，但面前并没有人，那只无形的手也没有死抓不放。

那种感觉并不适合于她，那种感觉是无穷无尽的，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结束，如窗外无边无际的暗夜。祖母谈到隔壁的阿四婆婆时，她的眼神里就有这种成份。

泥朱开始挣扎，因为这种感觉并不是容易承受的。

首先他企图站起身，以便神智完全的清醒。失败了之后他又开始发出叫声，他使尽了全身的力气，肺部“轰轰”地响，然而发出的声音是十分幼稚可笑的，就如婴儿微弱的啜泣。他叫了又叫，一次比一次沮丧。

他明白自己无法承受了，这可是始料未及的一件事。

“我说过她是十分特别的，你们的邂逅也是一个奇迹。这世上有多少不可思议的事啊。”泥朱忽然听到了祖母的声音，并且忽然就站起来了。那种感觉也消失了，他感到如释重负。抬眼一看，一只新的蜡烛已点上了。

“那个时候我把你抱在手上，她从后面死盯你的脸，奇迹就从那里发生。你什么都不明白，只是拍着小手嘻嘻地笑。我告诉过你，她是有占有欲的女人。一段时间她远离了你，做出完全忘记了的样子，你也长得天真活泼，可我知道邂逅是免不了的，这种事还会随年龄的增长而多起来。你愿意随我去树林里吗？我的意思是你坐着不动，用力呼吸，你就可以随我去树林里了。请注意：一、二、三，开始。”

泥朱开始与祖母一道做深呼吸。于晕晕乎乎中他看见祖母左肩上的那朵花正游离到空中，绕了一个圈子后便向他的前额撞过来，他用手一挡，禁不住“哎哟”了一声，随即又觉得很不好意思。定睛一看，那朵紫色的花正稳稳地别在祖母的左肩上呢。

祖母微闭着双目还在做深呼吸，随着胸部的起伏，瘦脸又开始泛蓝，嘴唇则渐渐转为猩红。她招手叫泥朱坐在她面前，将她的手搭在泥朱肩上，泥朱又有了那种三位一体的感觉。而空中，竟然泛起新砍的树木的香味。

“你只要将一只耳朵随随便便地贴在一棵水杉的树皮上，你的听觉就可以朝下深入到树的根部，在那里，黑色的根须在泥土中扭动。”

似乎是年轻女人那诱惑的声音，泥朱却看见祖母的嘴唇在动。动过之后，那嘴里果真在吐出一朵硕大的红花，像是木芙蓉，又像是人造的绢花。这时她全身绷紧，如箭上的弦。泥朱看见汗从她僵直的指头间渗了出来，而那些指头平时是粗糙而温暖的。泥朱感到无比的惊骇：原来在不眠的夜里，祖母正在进行着殊死的搏斗！这样一想，睡意顿消，目光炯炯地振奋起来，想要助祖母一臂之力。

然而祖母不耐烦地挥开他，面目近似于狰狞了。影子似的年轻女人仍然立在祖母背后，泥朱真真切切地感到了她的手穿过祖母捏着自己的肩膀。也许，祖母正受着那女人的折磨，也许她竟是与她——这个所谓

的忘年交的朋友进行殊死的搏斗。

泥朱终于只能旁观，看着老迈的祖母的门牙破碎在口中，他的全身也变成了箭上的弦。

如无助的孤儿，他目光散乱，头颅涨得巨大。每一动弹，都感到肩上的那只手掐得更紧，差不多嵌进肉里面去了。

“哈，有多少人经历过这样的瞬间呢？当各种各样的树木的香味弥漫于空中时，人就会忘记自己的年龄。你觉得我的模样很可怕吗？”

泥朱和祖母是于黎明前手牵手消失在道路尽头的，因为似乎有一个目击者叙说了这一情况，当时他俩与那人擦身而过，留下一股新锯开的樟木板的香味。他俩激烈地交谈着，根本没注意到黑暗中有一个人站在那里。

去菜地的路

我的表哥仁升又来我面前诉说了，唠唠叨叨地竟骂了一个晚上。我曾无数次告诫过他，不要与邻家的那些市侩们搅在一起，没事干的时候坐在家里看些书，可他就是不听，不但不听，还有些对我的话嗤之以鼻的味道。

“我并没有天天与他们搅在一起，我只不过是一个月一次与他们搅在一起。你知道我很忙，每天都要去照顾菜土。你既然知道，你总不会连我这点小小的爱好都要剥夺了去吧？人人都有嗜好，不是吗？”他振振有辞地说。

然而他并不快乐。每次从邻居那里回去，他总是万分沮丧，觉得后悔，觉得恶心，然后便跑到我家来，诉说邻居们的种种不是。按他的说法，那些人简直就是行尸走肉。我把这个意思说了出来，他似乎有点不安地在椅子上扭动了一阵，接着表情又呆板不变了。

“也许吧，但菜土是不可不去照顾的。我的脚越来越走不动了，尤其刚起床那一会，右脚就像出了毛病似的。”

他在离城二十多里处的一个荒坡上开了片菜土，种了些辣椒、莴笋、南瓜之类的蔬菜。每天天不亮他就肩着锄头去他的菜土，年复一年，从不间断。现在他已经有点老了，背也有点驼了，虽然竭力掩饰，想显得年轻，但他的形象总是给初识者一种滑稽的感觉。

我从未看见过他的菜土，也从未见过他将蔬菜运回家，我的关于他那片菜土的所有感性认识都来自他的描述。现在他就赤着脚，一只手撑着锄头站在我家门口。在他这种年纪打赤脚实在是不太相宜了。我注意

到他的脚上沾了很多新鲜的红土，像是在炫耀似的。

“早上真不想起床呀，”他说，“到了我这种年纪，不是早该享福了吗？周围的人没有一个像我这样早起的，也没有人一年四季打赤脚，背一把锄头走二十多里，你找得出这样的人吗？”他说着说着就总是自负起来，脸上也放出点光彩。“前天早上我不太舒服，可能是赤脚在雨里走受了凉，我就想，干脆赖在床上睡一天算了。结果呢，一块地的辣椒全叫虫子吃光了。我这才知道什么叫偷懒。”

过了几天一位邻家的小伙子来坐，说起仁升，言语间不无蔑视的味道：

“你的这位表哥是怎么回事，简直是个疯子。”他说，“他来找我下象棋，死缠蛮搅非要我让他的棋，让了一次又一次，还不行，大吵大闹，将口水吐到我的鞋子上，啊，真是下流极了！如果哪次输了，他就赌气回家，简直像个老小孩。他究竟是怎么回事啊？现在大家都知道了他的脾气，不和他下，可他非要下，赖着不走，我们怕伤了和气，只好敷衍他。可一下，他又老毛病复发。”

小伙子还告诉我，街坊邻居本该友好，但他喜欢高高在上，所以大家都对他印象不好。又说他高高在上的原因是因为他认为自己有块菜土，他就是这样说过。

“那又怎么样，我们大家都种了菜，不过是种在后院里，这有什么不同呢？这个人真是糊涂，现在他还没老，老起来怎么得了。打赤脚也没什么了不起的，我们也打赤脚，时间短一点罢了，有什么不同呢？”

一天，我正在写一封信，仁升来了。骂了一通邻居之后，他显得很茫然的样子，背着手在屋里走了一圈，说：

“我不在原地种菜了，现在的菜土离家有三十多里。”

看着他那被风吹得皮肤裂开的手脚，我立刻为他担心起来。我对他说，他已经不是一个青年了，做事要量力而行。再说原来的菜土就很好，为什么要换地方呢？要知道人人都在后院种菜，只有他一个跑到城外去，这已经与众不同了，能坚持下去就是件了不得的事了。

他耐着性子听我说完，忽然眨了眨眼，做出一个诡秘的笑容，问道：

“你怎么知道原来的菜土就很好？”

“不是你告诉我的吗？”

“那都是瞎吹，说说好玩的。”他心不在焉地盯着窗子说。“原来的菜土是不错，但地不肥，收成不高，所以我要换地方。现在的菜土开在荒原上，周围几十里没有人烟。我们不说这个了吧，这事说起来心烦。”

他肩着锄头回家了。看着他那辛苦的背影，你无论如何想不到这是一个与邻居斤斤计较，时常发生争执，喜欢逞强的人。

然而仁升闯祸了。星期二早上，我还在睡梦中就被侄儿叫醒了，他告诉我说，昨日仁升与一位叫富民的邻居下棋下输了，便朝富民脸上吐唾沫，富民冲上来给了他一个耳光，仁升气不过，便顺手偷了他家的一只古董烟灰缸。后来富民发现，与弟弟一起跑到仁升家搜出烟灰缸，还揍了仁升一顿，揍得十分厉害，今早他竟破天荒没起床，不知出事没有。

我立刻穿好衣服去仁升家。我到达时，他已经肩着锄头准备出发了。他穿着短衣短裤，身上伤痕累累，一边脸都黑了，那样子真可怕。

“你就不能歇一天吗？”我着急地说。

“那怎么行呢？我坐在家里度日如年，你还没看出来吗？你记一记看，我有多少年没有坐在家里过了？再说我也没有歇息的习惯。”

“你就不要与这些人下棋了，毫无益处。”

“你怎么知道毫无益处呢？”他又像上回那样诡秘地一笑，不过这一笑扯动了伤口，他的表情又变成龇牙咧嘴的怪相了。我真不忍心盯住他看。“这种事很难说的。”

不久就听邻居们说，仁升因为在郊外的某个地方东游西荡，巡逻的人员以为他要破坏森林，将他拘留了一夜。其实他并不是去郊外种菜，他背一把锄头只是用来蒙混众人的，他从来就没种过什么菜，难怪没有人看见他把菜运回家。要是他早些讲老实话，大家就会对他进行规劝，也不会闹到拘留的地步。邻居们还添油加醋说了些别的，有人甚至怀疑仁升是到野地里去和女人乱搞。

我也不能理解仁升的生活，他的年轻已经不小了，还是孤身一人，而且他从来不工作，他就靠很年轻的时候赚下的一笔钱勉强度日。他家里一贫如洗，只有一套炊具，一只木床，两把椅子，一个老式柜，柜里只有几件破衣服。他的生活就由每天去菜地，一月一次与邻居发生纠纷这两件事构成，这是我们大家都一目了然，见怪不怪了的。

我担心仁升会十分难堪，因为这毕竟是他生平第一次被关押，而邻居也会因此产生欺压他的念头，他真可怜。

晚上我去他家里安慰他，不料他像没事人一样，还反过来指责我懒懒散散，浪费生命。“满街都是行尸走肉，连看都不用看就知道，这世上没有一个活人。”他偏激地说，还有几分得意。

我本想问他关于菜土的事，但我把到了口边的话咽回去了，因为他根本就不需要我的劝告。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世上有比他更为自负的人，

而同时又如此的卑贱，这种事太离奇了。我记起当他与邻居发生纠纷后，他总是像老太婆一样唠唠叨叨，把一切错处推到别人身上，千方百计标榜自己。他在我面前说了又说，听得我头脑发胀也搞不清事情的始末，以及具体过程。因为他又爱东拉西扯，将那些旁枝末叶加以夸大，你就是费尽心机也很难摸清他的意图，等你刚刚搞清或自以为搞清了，他却又谈起另外的事来了，而他所谈的另外的事却是要否定我所认为的原来的意图。

又过了些日子，他有时两天回一次家了。他对我说，他的脚越来越不能胜任远行，右脚的脚背上甚至长出了一个肿块，越来越大。他发现他种菜的那片荒原上有个茅棚子，他就铺了些茅草在那里过夜了。“其实呢，那边也和这边差不多，都是寂静得厉害。你知道，我去找他们下棋就因为这里太寂静了，我一直感到恐怖。最近我种的灯笼辣椒红得像火炬一样了。”

“你就不要谈蔬菜了。”

他一愣，半天没说话，不自在地东张西望，最后说：

“我又把这事忘了，我还以为你是我自己呢！话一说多了总会产生这种错觉。”

他的步子歪歪斜斜，衣裳越来越破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连那把装样子的锄头也不背了，就空着手走路。我想，他每天要走那么远，背不起那把锄头了。当然他自己仍然声称是去种菜，这种声称理直气壮。

最近他与邻居发生的这次争吵十分奇怪。仍然是为下棋的事，他不仅要悔棋，最后还把棋盘掀翻了。那位邻居愤怒已极，就抄起根铁棍来打他。就在这时，旁观的人看见了奇怪的一幕：本来他完全可以躲开，

本来那邻居也许只是要吓一吓他，并不真要打伤他，可他硬是将脑袋迎了上去。所有的人都听见“嘭”地一响，立刻血流如注。那位邻居也吓了一大跳，立刻忘记了仇恨，与人们一道将他送至医院。

他在医院里躺了一星期。我去探望他，问他为什么要用脑袋去迎那铁棍，他从绷带下面白了我一眼，回答说：

“有这事吗？我忘记了。”

出院后，他照旧去郊外，手里多了根拐杖。而一月之后，他又与那位打伤他的邻居下棋了，若无其事的样子。下棋时照样争吵，不过没有发生打斗，也许是邻居聪明了，也许是他聪明了吧。

“大家都在自家后院的阴沟边种菜，只有我一个人跑到荒地里去，”他得意洋洋地对我说，“而且越走越远了。看看我这双伤痕累累的脚，你能计算得出我跑了多远的路程吗？为什么你不能是我呢？如果你是我，我就可以与你大谈蔬菜的种植了，现在我只好和你谈谈走路的事。”

我们这条街上的居民最近都像统一了口径似地说，既然仁升在野地里搭了个茅棚，他最好就住在那里算了。因为他年纪渐渐大了，来回走五六十里路越来越困难了，万一倒在路上昏过去了，又没人发现，那可怎么得了。他们这样说的意思并不是要赶他走，他们纯粹是为他本人着想，为他本人好，要不他们才不会费心思去提这个建议呢。

我想邻居的话也不无道理，可是荒地里怎么能长期住呢？那地方潮湿，还有野兽，很不安全。于是我又想劝劝仁升，让他不要每天跑那么远，以他这个年纪，一星期跑一次就足够了嘛。

“光是考虑到你们大家的意见，我也非要每天跑不可。”他微笑着说。现在他已不太注意掩饰自己的老态了，我看见他有时回来晚了，走

在路上一步一挪的。“这几年我也许是老了一点，可这并不妨碍我去那边，你们每个人都看见了的，一想到你们看见了，我便有了力气。我打算再也不在野地里过夜了。”

他开始将时间消耗在路上了，不论人们在一天中的什么时候看见他，他都在那条路上磨蹭，寒冬酷暑都不变。而且越来越走得慢，目不斜视，就像在欣赏自己的脚步似的。这时候，如果有人遇见他，与他打招呼，他就像聋子一样，头都不抬。

人们断定他是在矫情，于是有意地不再注意他。

然而他还住在这条街上，隔一段时间就出来找人下棋，与人争吵。

一次我在路上看见了他，我就跟在他后面走。他在前面磨磨蹭蹭，自言自语的，我听见他在说：

“……我真累死了呀，我的脚板都长满血泡了，为什么就没人看见，没人理解我呢？我每天走这么远的路，在我这个年纪，这不是一个很英勇的举动吗？谁能承受得了？虽然这是我个人的事，我也用不着别人来同情，可他们也不该用铁棍来打人啊！这不是野蛮是什么呢？我就应该遭受这样的命运吗？现在我偏不歇下来，我要每天在路上挨日子，挨一天算一天，让他们看了心烦。当然我并不是为了让他们看了心烦才在路上挨日子的，只不过是我这种方式有这种客观作用罢了。我之所以上路只是因为在家里呆不住，度日如年……我不能让他们白打，可是打也打了，你有什么办法呢？我就要这样每天出来，搞得大家的神经不得安宁，我自己却因此有了短暂的安宁。对了，其实我出门时并没有想到别人，我只是为了寻求自身的安宁，最近我的睡眠好多了……我想起一件事来了，我那表弟是一个傻瓜，他做出聪明的样子，但骨子里却是一个傻瓜，这里的人都如此，他正是那种傻瓜典型，我只是不当他的面说罢了。完全有可能，我会死在路上。现在我每天都费尽了我全身的气力

在挣扎着向前走，我真是命苦啊，走呀走的，风里雨里。别人呢，都呆在家里，坐在干净的地方，吃好东西。再说路边上又没有一张凳，就算有凳子呢，我也没法坐下来呀。我早上一睁开眼睛就想，这世界上再也找不出比我生活得更单调乏味的人了，别人简直无法想象我的生活乏味到了什么程度，比关在牢里的囚犯还要乏味……”

走着走着，他就摔倒了，于是坐在地上揉腿，我从他面前走过他也看不见。

他称我为傻瓜我并不生气，更多的倒是怜悯和害怕。说实在的，我无法理解他所坚持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方式，也不知道他企望别人怎样来理解他。所有我对他的看法与别人对他的看法全是明明白白的，可这明明白白的东西中又似乎有些谜没有解开。以我们大家的性格，对待这类谜的态度便是绕过它们。我们绕过去了，并很快忘记了，只有他死死地守在那里，因为自负，也因为某种说不清的恐惧。年复一年，他就这样与我们对峙着。

我现在已经不太愿意看见他了，看见他我便觉得很窘，觉得失去了生活的信心似的。这个瘦骨伶仃的汉子，我的血亲表哥，就像不散的阴魂一样令人不安。

我躲避起他来。接连两次他来拜访，我都躲在里屋不敢出来。于是他不来我家了，我也大大地松了口气。

然而邻居们没有我这种感觉，他们照样接纳他——在他上门的时候。他们也照样指责他，怨恨他，但没人像我这样害怕他。邻居们只会怕老虎，怕地震，绝不会去怕仁升。

我的侄儿又来告诉我一个新闻：仁升不回家了。是的，仁升不回家了，但他也没有出走。如今他的全部时间都在路途上度过了，他的生活

变成了两点一线：从他家门口的马路到郊外的某个地方。他凌晨出发，深夜归来，就睡在别人的屋檐下。他的身上越来越脏，并散发出一股浓浓的臭味，所有的人见了都远远避开，大概是觉察到了什么。一个月过去，他也不再去找人下棋了。他仍然不停地自言自语地诉苦，这种自言自语是如此的刺耳，有时竟在夜里惊醒了屋内的人，于是里面的人开了窗，朝着睡在屋檐下的仁升痛骂一顿。

我最后一次见到仁升是在寒冷的三月，冬天刚过去的时候。

他拄着一根棍子站在门外，我们已经好久不见面了，双方都有点不自然的样子。

这一年来，他的变化是惊人的。他穿着破棉衣，整个人就像烂布棉花裹着的焦炭一样。可他愣了一刻之后，居然“嘿嘿”地干笑起来，很瞧不起我的样子。

“我决定不再回来了，我要改变路线了。你知道的，我在此地已有十年，来来回回的，最近我终于失去兴趣了，我是来告别的。我本想不告别算了，后来又想，你是守规矩的人。”

“你要去什么地方呢？”

“我？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吗？我还能去什么地方呢？当然是那里。”

我不知道他说的“那里”是哪里，但我也不好再问他。这世上总有那么些谜吧。我跑进屋内找出条围巾送给了他，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北风在他背后卷起一股黑灰。

索债者

我终于把我的猫从屋子里弄出去了，我以为从此可以开始一种新生活了。我坐在桌前闭目冥思，想把我那乱纷纷一团糟的思绪整理一下。然而我打错了算盘，它回来了，不停地发出恐怖的嚎叫，那叫声不但没有一点乞求的味道，反而充满了怨恨、仇恨乃至威胁。它还用爪子抓，用牙齿啃我的门，啃一阵，咆哮一阵，使得我不寒而栗地想：假如放它进来，说不定会乘我不备将我咬死。

那是一个严寒的冬天，我在门口的污水沟里看见了它，小小的，棕黄色的，皮毛上有两块白花，眼里含着眼泪，全身簌簌发抖。它是这么小，也许它不明白母亲为什么要抛弃它，不明白这世界为什么没有它的容身之地，不过更可能的是它装出一副可怜样要我收留它。当时我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冲动，似乎要标新立异，又似乎想与自己的生活常规作对。我收留了它，将它抱进屋里放在炉子边，喂以牛奶、饼干和鱼汤。它吃得很快，一副横蛮霸道的样子，吃完后还将碗和碟子都踩翻，然后它在屋里走了一圈，又走过来抱住我的腿继续要吃的。我喂了它一块肉，它吃完又要，如此反复了四五次，肚子胀得像一面鼓了才罢休。这时我想逗它玩一玩，就搓了一个纸团用线吊着，在它面前甩来甩去，颇有讨好它的味道。它阴沉沉地看了我一眼，慢吞吞地走开去，跳进一个装废纸的木桶里不出来了，一会儿它就睡着了。

时间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地过去，我每天喂好东西给它吃，坚持不懈地讨好它，这样做的结果是它长得一天比一天肥大，皮毛一天比一天光滑，食量也一天比一天大了。但对于我，它并无半点要来亲近的表示，仍是我行我素，饿了就叫，拿东西给它吃慢了一点就抱住我的腿咬，幸亏咬得倒不是很重，留下两个齿痕而已。平时它只是偶尔在屋里

踱一踱步，眼皮半垂，笨重不堪，懒洋洋的，对周围漠不关心，就好像是借住了别人的房子一样，大部分时间则呆在桶里睡觉。

有一天，我无端地觉得某种时机成熟了，便异想天开地要把我的床让给它睡，想以此来感动它，使我和它的关系朝密切的方向发展。我抱它上床时它一点也不领情，拼命反抗，将我的手抓得鲜血淋漓，我一松手它就贼一样溜掉了，躲在床底下，两眼寒光闪闪，口里发出含糊的威胁的声音。我气急败坏，拿起鸡毛帚想把它赶出去，但它忽然变得行动矫健起来，一下子窜到大柜上头，一下子窜到书桌底下，就是不肯离开。我流着汗，在心里感叹道：到底这畜牲还是对这屋有点感情的。这样一想气也消了好多。没想到正在这时，它跳上我的肩头，在我脸上猛地一抓，抓出两条血痕，又躲进了床底下。我惊呆了，一屁股坐在床上，像个泄了气的皮球。我仔细地思前想后，似乎明白了什么，又似乎什么也不明白。最后我扔了鸡毛帚，假装忘了这回事。

表面上我不再注意它了，我每天默默地干我自己的事。当然我还是给它东西吃，不干涉它的行动，只是不再对它存有幻想了。我在心里确定它只是一只普通的野猫，是我自己自作多情，要将问题复杂化。然而真是这样吗？我不是已经察觉了它的某些怪异之处吗？比如说，它从不出去与其它野猫混在一处，它只呆在家里，显得过于孤僻；还有它的食量，也是十分惊人的，竟比我还吃得多。

这样过了三天，它忽然大发脾气了，因为我的冷淡，也因为我对它的忽视。它的表情告诉我：它是决不能容忍这种忽视的，一切都要偿还。它乘我不在家跳上我的书桌，将我的信纸和一部分文件抓得稀烂，还在我床上撒了一泡尿。

我一进屋就闻到了臊味，我气疯了，气得坐在椅子上不能动了，并且感到恶心。可是我不打算惩罚它，我知道那样正好中了它的计。试想如果我打了它，它定会发疯地叫，更凶恶更阴险地报复我。我就索性让

它在床上撒尿，在桌上造反了，只是将一些重要的文件锁了起来。于是我成天闻着尿臊味生活，还将这尿臊味带到了办公室，幸亏没人注意。我想，其实人什么都能习惯，想通了做起来也没有什么难。我的猫看见它的破坏不能奏效，就蹲在桶子里面沉默了。正在我为自己的成功洋洋自得时，灾祸又降临到我头上。

一天夜里，我刚刚睡着，就被一种奇怪的叫声闹醒了，那绝不像猫的叫声，倒像阴森森的鬼哭。毫无疑问，这声音是在屋子里面。我打开灯，起身一看，看见我的猫正在睡觉，于是我发抖了。我用一支手电在床底下左照右照照了好久，又照天花板，照大柜里面，照碗橱，检查门闩和窗闩，将一切可能躲藏野物的地方都看过了，才忐忑不安地上床熄灯。我胡思乱想，唉声叹气，翻来覆去，最后好不容易迷迷糊糊入睡了。然而准确地在我入睡的那一刻，那声音又嚎叫起来了。的确就在屋里的某个地方！我又起床打开灯，直奔我的猫睡觉的木桶。我看见它正在沉睡，懒洋洋地四脚朝天。它是不是在装佯呢！回想它以前的行为，我越想越觉得真相大白，觉得这种动物不能养，就一把拎起它打算扔到门外去。就在我拎起它往门那边走的时候，它狠狠地在我手掌的虎口咬下去，我发出一声惨叫，手一松，它马上钻到床底下去了。

那天夜里，伤口钻心地疼，我在这疼痛中进一步证实了：是它！正是它在装鬼叫吓唬我。这该死的畜牲，既然它是这样怀恨我，几乎要致我于死地，为什么它又要赖在屋里不走呢？是不是它要占据这屋子，将我赶走呢？不可能。是不是它深谙我的个性，对我发生了兴趣呢？似乎也不是。我只能说它赖在这里，是因为这里可以避风雨，有饭吃，因为它在这里养得又肥又胖。可是这一切还不够，它还要我时时刻刻关心它，重视它，稍有忽略它便记恨，便寻机报复。回过头一想，要是我当时不收留它，不就没有这些麻烦了吗？可谁又能保证一生中永远不发一次慈悲呢？而谁又能在发慈悲的时候预料到今后的每一桩麻烦呢？再说我当时收留它就纯粹是出于慈悲之心吗？会不会是我本人在山穷水尽的

情况下下意识地寻找精神寄托呢？总之我完全是自食其果。

咬了我之后，它那天夜里就不再叫了。然而伤口红肿化脓了，不久转为高烧，吃了很多药都不顶用，只好住进医院吊盐水针，还差一点就变成了急性肾炎什么的。我算是领教了它的厉害了！我躺在病房时想道：现在家里没人了，也没吃的，它吃不上东西总不能怪我吧，一切全是它自己造成的。现在不用我来驱赶，它只好另找住处了，否则只有饿死。也许现在坏事变成了好事，我可以从此清静了。我这样一想，病就自然而然地减轻了很多。我安安心心地躺在医院里，每躺一天，都觉得是对它的恶行的一种报复。我终究得出院，十天后我回家了。

我在落满尘埃的房间里看见了它，它瘦得不成模样，蹒跚着从床底下走了出来，一声也不吭。绕着我走了一圈，又回到床底下去了。我扫视屋内，一切原封未动，只有冰箱的门是开着的。我不知道它是怎样撞开的，冰箱角上那半包香肠不见了，看来这些天，它就是靠那点东西活命的。我想起了它饕餮的模样！泪水涌出了我的眼眶，我唤它出来，将买来的包子喂给它吃，一边还抚摸着它，口里发出最亲昵的声音安慰它。它吃完后就跳进木桶睡觉去了。

我的心里充满了深深的悔恨。是悔恨我的行为？悔恨我在医院里产生的那种阴狠的念头？还是悔恨当初对它的收留？我不知道，也许我落进自己设下的圈套了。

我决心要和我的猫和好。我买来食物，每天精心地喂它，它喜欢吃什么我就专门喂什么。不到十天，它又长得肥肥胖胖，皮毛光滑了，而它的步态，又开始显出那种笨重，那种自负。它只偶尔出来一下，大部分时间都在木桶里保持着高傲的沉默。

我每天蹲在木桶边，将我手上的伤疤给它看，不停地诉说，讲到我对它的良苦用心，它对我的回报，以及我偶尔萌发的报复之心，还有我

对它的种种恩情和期待。这些都是我对人类不曾有过的。为什么呢？因为我对人已经失去了兴趣，我需要像它这样的一个知己，一个不属于我的同类的知己，相濡以沫，在这个荒原般的世界上伴随着我。我已经为了它改变了自身的生活，而我从不曾为任何人改变过自己，因为我生性狂妄，不把别人放在眼里。又有谁能像我一样，每天在猫尿的臊味中工作呢？我说这些，倒不是要它报答我，我不图报答，只是想要它和我友好相处，不要这样仇视我，对我哪怕有一点怜悯之心。退一步说，如果它不习惯于有怜悯之心，就与我和平共处也是好的，只要不像原先那样折磨我。我在这个世界上孑然一身，既没有家庭也没有亲戚朋友，我与它偶然结下的不解之缘几乎成了我的全部生活。可以想见，如果这种关系发展成永久的敌对关系，我将是多么的寒心！再说我们的空间是如此的小，总共就这一间房子，如果彼此仇视下去，会是个什么样的下场呢？我唠唠叨叨地诉说下去，说到我的单调乏味的生活，说到我在这世上所受的苦难，到后来简直声泪俱下了。我期待引发它哪怕丝毫的恻隐之心，也希望我和它的关系哪怕出现一线转机。结果怎么样了呢？你们大概也料到了，结果一切照旧。要想感动它，就像要癞子头上长头发一样不可能。就在我诉说的时候，它起先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听着，显出鄙夷的表情，不久它便伸着腿睡着了。这就是它对我的回报！

我回家的一星期后，它变得十分躁动不安。开始是在木桶里发出低低的咆哮，像是极度的压抑，后来就整夜整夜用它的爪子抓我的床脚，那声音很难听且不说，还使我不断地做起噩梦来。我怀疑它到了发情的时候了，因为它是一只公猫，一般来说，出走是它的必然结果，而门外又有许多野猫在叫春。我起床拿了竹竿，想赶它出去寻欢作乐，也放松一下屋内的紧张空气。不料它赖在床底下不肯走，打也打不动。对于外面充满激情的声音它充耳不闻，就仿佛它不是它们的同类一样。我一上床它又抓起来。几天过去，床脚惨不忍睹，上面抓出了两个很深的坑洼。而我，就在这抓挠声中继续着我的噩梦，每天脸色铁青地去上班。

大概它觉得抓床脚还不过瘾了。一天夜里，我在噩梦中忽然感觉到我的脚被利器割了一下，惊醒过来，看见它正飞也似地从床上逃走，我的脚板心被它抓出了一道裂口。

我的忍耐力已经到了极点了吗？我还应该继续忍下去吗？我这样问自己。回答是应该继续忍。还能怎样呢？它现在已占据了我整个心灵，如果我谋杀了它，我心里的巨大空白一定会把我压垮。所以现在，躯体受些伤害，神经受些骚扰全算不了什么。再说办法总是有的，我可以穿着鞋子睡觉，将被子紧裹身体，如果它来袭击我的脸，我就戴上头盔，总有办法解决的。

我真的穿着衣服鞋袜，戴着头盔睡觉了，而且夜里灯都不敢关，就用一张报纸遮挡住灯光。这一来，它倒是不来抓我了，但是它不喜欢我夜里开灯，也许是刺激了它的神经。我不关灯，它就在屋里翻箱倒柜，把茶壶镜子之类的都掀翻跌碎。闹了两夜之后，它又跳上床在我耳边叫，抓我的头盔，大有要将我再次咬伤的气势。我害怕了，只好关了灯。

关灯的第一夜没出什么事。第二天夜里它却跑出去带了两只野猫回来了。那两只猫在屋里追逐打架，相互撕咬，闹了个天翻地覆，屋内不停地传出惨叫。直到黎明两只猫才离开。第三天夜里又把戏重演。

我想：这一年多来，我的猫一贯独来独往，既不怀春也不出走，就仿佛是一个禁欲主义者。而现在，它却引了野猫到屋里来瞎闹，但自己又并不沉溺于其中，跟随它们远走高飞。这样看起来，“醉翁之意不在酒”，它的目标只在扰乱我的生活，与我过不去。它要把我家里弄成一个野猫聚集的场所，而它自己却并不加入它们那一伙，只站在一旁幸灾乐祸。

过了几天，野猫的数目从两只增加到五只了。关了灯，看见满屋子

窜跳不止的黑影，煞是可怕。这时我的猫就不再站在桌上或床上了，它回到木桶里，若无其事地睡它的觉。我却没法休息了，因为野猫们见我不赶走它们，就越来越肆无忌惮，竟窜到我床上来打架，彼此咬伤对方，发出凄厉的嗥叫，简直是惊天动地。我在实在无法可想的情况之下，起床开了灯，抄起一把铁锤，照着其中一只黑猫的脑袋下死力锤下去。它倒在地上，抽搐了几下就死了，其它几只都吓得逃之夭夭。我胆战心惊地拎着死猫，将它扔到百米之外的一个垃圾站。我回到屋里，觉得自己的脑袋胀得像南瓜一样大，只想用脑袋往墙壁上猛撞几下。我的猫在木桶里冷眼看着我，它看到了全过程，一切。它在心里冷笑。

第二天早上我自然又是铁青着脸去上班。这些日子，大家都在议论纷纷，说我瘦得不像个人了。还有人当面开玩笑，说我让狐狸精缠上了。我又怎能告诉他们这些事呢？如果我说了，别人不会把我看作外星人，或精神病人吗？可是办公室里有个人死缠住我，非要我报告狐狸精的故事不可，还说因为大家都急煎煎地想听，我不能辜负了众人的期望。我不理他，他就一屁股坐到我办公桌上来，还搂住我的脖子，使我大大地出丑。我的脸在那一瞬间一定成了猪肝色。我想起了引发这场羞辱的根源，我越发恨我的猫了。我一定要把它弄走，让它永远不能再回来。我不再顾忌我的心理状态了，空白就空白，总比这种羞辱要好。

我心中暗暗制定了一个计划，表面不露声色。我回家时买了它爱吃的油炸鱼，趁它吃得高兴时用麻布袋将它罩住，扎住袋口提在手里，坐公共汽车到了郊区。可能它对我的心思了若指掌吧，一路上它一声也不吭地呆着，弄得我倒生出了犹疑。但一想到那种羞辱我又坚定了意志。我像童话故事里的坏人一样将它挂在路边的树枝上，然后像逃犯一样跑掉了。我想，过路的行人会将它解下来的。

于是就发生了前面的那一幕。我安静了两天，它又回来了。如你们所知，我不让它进屋。以后会怎样呢？你们能告诉我，以后会怎样吗？

我只知道今后的一切全是不堪设想的。

从未描述过的梦境

描述者坐在路边的棚子里，替过路的人写下各式各样的梦境。好多年过去了，那些千奇百怪的意境无不在他的描述之中。通常的情况是这样的：路人们——都是些普普通通的人，只是在走进棚子的一瞬间表情有些迷惘——走进来，席地而坐，他们的口述或娓娓动听，或呆板机械，或沉迷，或晦涩，全都因人而异。描述者坐在对面不动声色，一一书写下来，收入一个黑壳笔记本，路人便怏怏离去了。慢慢地做梦的人渐渐稀少了，描述者一天比一天感到寂寞，然而他还是倔强地伸着脖子，朝着马路尽头不停地张望。他在期待一种从未描述过的意境，那里面凝聚了大量的热和能刺瞎人眼的光。他不能肯定那种意境清清楚楚地在他脑海里出现过，他只是确信有那样一种意境。他自己也无法直接将那种意境写进黑皮本。他必得要等待一个人出现，这个人可以将这种意境在他自己的梦中展现，然后在路边上将他的梦口述给描述者，描述者再为他记录下来。由于中间有了这样多的曲里拐弯的环节，描述者唯一能做的事便只能是等待了。

一天又一天，等来的人总是不能直接讲出描述者心里的意境，那意境也就总是无法变为文字，其不确定性也就总是无法改善。描述者是一天比一天颓唐了，然而他还是倔强地伸着脖子。冬天的寒风将他的手脚吹得满是裂口，春天的湿气又使他的关节肿得像小馒头，路边这个简陋的棚子也开始漏雨了。大部分行人不再停留下来向他叙说梦境，只是冷漠地看他一眼，便匆匆赶路了。描述者一个不漏地仔细打量他们，他的心潮在希望与失望之间有规律地涨落。有时一天过去，只有一、两个人走进他的棚子里来，并且他们的梦境也十分平常，虽然里面有在茫茫太空里遨游的狂喜，也有在地壳深处的岩洞里死守的自负；有被猛兽捕捉的恐怖，也有垂死者的阴森等等，但他们从未梦到过描述者心中的那种

意境。

也许这只是一种折磨，一种苦肉计？描述者无数次扪心自问，又无数次找不到答案。在做梦的路人离去之际，那不曾描述过的意境的光芒使他全身战栗不已，这战栗——仅仅只是这战栗本身，又使他确信了那种意境的存在。于是他将那不曾描述过，也不曾清晰地在脑海中出现过的意境称之为“风”。“风”每次都在叙梦者离去之际出现。现在他伸长脖子等待的，并不仅仅是做梦者了，他知道在他们离去后，便会有那种光芒，他越来越看出了这一点。

在雨季里来了一名老妇人，撑着巨大的雨伞，满头如雪的白发被风吹得乱蓬蓬的，细长的眼眶里的眼珠竟没有目光，可她又并不是盲人。她走进棚子，让描述者触了触她冰冷的指头，又继续赶路了。就是这一天，描述者停止了对路人梦境的描述，也不伸长脖子张望了。然而他还在等，他似乎知道他在等什么。他的那个意境渐渐随时光的流逝变得更不可确定，听觉也一天天迟钝。经常，有路人走进了棚子他还在遐想中。只有一件事是清楚的，那就是在某个时候，他的心必然会在那种有看不见的光芒的、空虚的意境里猛跳，血液如奔马般沸腾。

还是有人偶尔到他的棚子里来，他们叙说的梦境越来越离奇，每个人都曾抱怨他们看见的东西无法言传，又因为无法言传，有时他们说一半就懊丧地离去了。描述者，明白这一切，手持黑壳笔记本和钢笔，做出认真聆听的样子，实际上什么也没记下。做梦者离去之际，他的脑海里似乎仍然一如既往地出现那曾使他战栗过的意境，只是那里面成了一片空白，一些影子似的东西在晃来晃去。他不能确定，然而他满意了，合上笔记本，坐在地上作短暂的休息，休息的瞬间是甜蜜的。

下面便是他与一位做梦者的对话：

做梦者：“我都说了些什么啊，我说出来的还不及我看见的十分之

一。那种感觉不会再有了。为什么说不出来呢？真是窝心啊！这里风太大了。”

描述者：“唔。”

做梦者：“你在这里记下的，都是些废话，但我们还是找你记录，大家都知道，只有你一个人在这里记录。我真想说出来啊，你说说看，是不是我的口才不好？”

描述者：“你的话真是有意思啊。”

离去的做梦者们从来不向外人透露他们向描述者叙说过的意境，这好像是他们之间的默契。而他们，将梦境叙说给描述者之后，就觉得自己将一份财富存在他的破棚子里了。实际上，他们对自己叙说过的东西很少去回味，但他们记得叙说时的情景，因为那才是他们的财富。他们并不注重描述者是否向他的笔记本上记了什么，他们注重的是到棚子里来叙说这个举动本身。虽然他们在叙说时不停地抱怨，发牢骚，就好像不耐烦，就好像充满了厌倦，实际上在心底里，他们对自己还是相当满意的。一旦离开那棚子，他们就感觉自己成了普通人，他们愿意将他们与描述者之间的那种特殊的交流看作最高的秘密，他们也愿意看见那个黑皮本，那笔记本让他们感到亲切，感到心有所属。

谁也没有料到描述者会抛弃他的黑皮笔记本，因为那上面记录了大量稀奇古怪的梦境，并且被人们认作是众多的做梦者的财富。现在笔记本被他扔掉了，他却淡淡地解释为“不翼而飞”，不愿意再提起这件事。

还是有零星的路人来到他的破棚子里。和往常一样，他庄严地席地坐得笔直，倾听他们的诉说，自己始终一声不响。笔记本的失踪并没有影响他们之间这种特殊的交流，零星到来的路人中有过去来过的也有从未来过的。暗地里，他们都体会到了没有笔记本的好处，因为说起话来

更可以无所顾忌了。既然到了描述者这里，他们每个都要或长或短地说一席话，他们开始说了，可是谁又能听得清他们在说些什么呢？那似乎是不可能的。事隔多年的今天，我们才看出来，原来那些人并没有说出什么有意义的话来，他们只是随随便便地吐出一些音节来拖时间。而描述者，也没有认真倾听，他只是做出正在认真倾听的样子，其实他的心里在想些别的事。可以肯定说，他正在想那虚无的意境，为那意境的到来心急难熬，但又知道那种事“欲速则不达”，便只好敷衍地做出在听梦的表情。于是漫长的时间，便在这种有意的拖延中过去了一部分。如此反复，不厌其烦。

描述者自己认为，扔掉了笔记本当然是十分洒脱，十分好的，可是也有一些弊病。其中之一便是他现在对于做梦者的依赖性越来越强了。他将自己的生命以做梦者的到来为标准划分为一些阶段，他不再记得自己在棚子里所呆的时间，他的时间观念彻底消失了。每逢要回忆某件事，他便这样想：“那是那个脸盘枯黑的汉子到来的那一天……”或“脸上长蝴蝶斑的女人来的那个下午……”或“没人来的那一天……”或“来了人，但又什么都没说就走了的那个早上……”诸如此类。表面上这种划分似乎也很方便，但由于来人的减少，由于他的记忆随来人的减少逐渐退化，这种划分便有了很大的朦胧性和欺骗性，前后颠倒，混杂不清的事时有发生，好在现在他也不大在乎这一类的事了，他越来越随随便便了。

如果在一天之内，有两个以上的过路人到来，描述者便将这一天视为一个节日。做梦的人离去之后，他在棚子里仍旧席地而坐，将背挺得笔直，表情无限庄严，全身心都在那种包括他自己在内没人看得见的光芒中颤栗不已。这种时光并不常有，描述者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并不显得十分焦躁。他还知道使做梦者到来的，并不是他们自己的主观意志，那决定他们到来的意志，其实是在他自己的心底里。他现在不再伸长脖子朝马路尽头张望了，一般的时候他都心境平和，他的唯一的一点小小

的急躁表现在做梦者到来之际，他知道在那之后便是什么。我们看见在那之后，他在寒风中瑟缩着，将肿得像小馒头一样的指关节凑到嘴边哈气，而在他的眼睛里，跳跃着无法言说的狂喜。

很多人都说描述者只是一个虚构，因为他无法证实自己。他们说得对。描述者本人的存在没有时间的记录，这发生在他描述事业的中期和后期。他在他那奇异的外壳中向内收缩，最后每个人都无法看见他的踪迹了。人们看见的只是一只遗弃在路边的空壳，类似于那种最普通的河蚌的壳。偶尔也有人声称，描述者的声音从一个深而又深的岩洞里传出来，传到他的耳边过，可那岩洞实在是太深了，所以当那声音传到他耳边时，简直就和蚂蚁的哭泣差不多了。这类似的声称都是没有用的。不错，我们每天看见描述者坐在路边的棚子里，同样的姿势，同样的行为举止。奇怪的是每逢我们要将他作为一个同类来考虑时，就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疑难问题。我们在前面描述过他的个人生活，以及他与路人的那种神秘兮兮的交流。可这都是从他本人立场出发来试图解释所发生的事，如果撇开这一些，要我们独立地对他作一番分析，任何人都觉得不是力所能及的。差不多没有人想得起来关于他的任何细节，比如一句话，一个表情，一个手势，写下的一行字等等。所有关于他的一切，全存在于他本人的叙述中，而那叙述，又是种飘渺的，缺乏时间划分的东西。最关键的是，没有人可以将他的叙述用我们的语言叙述出来。我们听不清他的叙述，没人听清过。

1990年，描述者在路旁搭棚的第十年，降临了空前的暴风雪。大雪过后，所有的居民都涌到街上来了，跺着脚，哈着气，谈论着这场大雪。他们走进描述者的破棚子，看见暴风雪掀走了半边棚顶，棚内积雪堆了两尺深。人们看见描述者本人坐在积雪中一言不发，眉毛和头发上都是雪花。没人注意到，有一缕热气正从他的后颈窝袅袅上升。是何种热力在他的体内蒸腾呢？

“从现在起，不会有人来找我谈论梦的意境了。”描述者语气刻板地向来人们宣布，“那种时候已经过去了。就在刚才，我已经决定了这件事。”

没有人听见他在说话，大家都没有注意他，从来没人想过要去注意他。

描述者仍然坐在路旁等待。现在已经不再有人来找他了，也就是说，他等待的已不再是那些做梦的人。他的身子坐得笔直，枯瘦的脸总是偏向北方，脸上摈弃了一切表情。他仍然沉醉在那个空白的意境里，只是人们看不见他对那个意境的反应罢了。人们看见的是一个衣裳破烂的人，一个近于白痴的家伙，坐在路边破败的棚子里消磨时光。这种标新立异的举动并没有引起人们对他的好感，现在大家都有点嫌弃他了，都在过路时有意地背过脸去，或提高嗓门讲话，假装没注意这个棚子。

描述者外部的时间划分就这样停滞了，很快他就不再有时间的感觉了。一天里有一两次，他从棚子里走出来，看一看驶过的车辆、行人和头上的天，当然更可能是他什么都没看，只不过做出观察的样子。出来的时间没有一定，有时是上午，有时是下午，有时是半夜。开始的时候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好多天以后才恍然大悟，原来他是在按自己的主观意志重新划分时间，这是种崭新的时间，从此以后他就要生活在这种时间里了，这件事也是他自己决定的。

曾经有过这样一位描述者，但这件事是很不重要的，因为对于我们来说，凡未经证实的事都是不重要的。我们只承认有过这个人，我们看见了，记得这个人——1990年我们这样说了。

描述者的内心越来越舒畅了，他听见了自己胸腔内的万马奔腾，也感到了血液的温度在不断上升又上升，每一下心跳都使他陶醉万分。他还是看不见那个神奇的意境，即使是看见了，也无法来描述一番了，因

为他已经荒废了自己的技巧，他不知道应该如何进行描述了，这便是他那秘密的悲哀所在，这悲哀又是快乐的源泉，这些永远不会为人所知。

他从棚子里走出去，全身心隐约地感到自己正是走进那个意境中去。他什么也看不见，人们却看见他在注视驶过的汽车。他的按主观计算的时间便这样增长着。他自己深深地感到：描述是不会再有了。但和以往的描述生涯比较起来，他觉得目前的生活已形成了铁的轨道，笔直地奔向前方的空白处所。他的想象与表达仍是曲里拐弯的，却不再为这事苦恼了，因为已用不着表达什么了。他就在自己的脑子里描述着。这只是我们的猜测而已，因为没人知道。

白发的老女人又来过几次，一次比一次在棚子里停留得更久。人们看见她用冰冷的手指触了触描述者的额头，但仅此而已，双方都保持着沉默。这是人们无意中注意到的，过后马上忘了。老女人每次离开后，描述者便疾步走出棚子，在路边的一块修路石上站好，将目光射向天边，焦急地搜寻着。那天边有什么呢？当然什么也没有。描述者颓废地从石头上下来，郁郁地沉思着，不久又豁然开朗了。

马路上车辆如流，孤岛般的破棚子震颤不休。

归途

说起来，我对这一带是再熟悉不过了，有一阵子，我天天到这里来。可是因为天太黑，月亮又迟迟不肯出来，现在我只好凭借本能的判断朝前迈步。一会儿，我就闻到了一股气味，那是一棵小栗子树，过了栗子树，我的鞋就踏在喳喳作响的枯草上了，这样我就放心了。这里是一片辽阔的草地，不管你朝前面哪个方向走，都要走半小时以上才到得草地的尽头，地面又十分平坦，一个坑洼也没有。我和我的小弟做过一个这样的试验：闭上眼朝前走十分钟。试验的结果是我们安然无恙。

到了草地，我漫无目的地溜达着。我知道过不了多久，一定会看见一所房子，我不必过多地去想这事，但最终总要到达那里的。从前，这个方法总是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愉悦。只要进了那房子，和房主人（一个无须无发的白脸男子）坐下来喝一杯茶，然后你就可以顺着弯曲的山间小道一口气往下走，走到香蕉林里面去了。房主人相当可亲，总是依依不舍地将我送到转弯的地方，说些祝福的话。最舒服的是沿路尽是微微倾斜的下坡，走起来不费丝毫力气。很快就会有一只猴子来向我问候，每次我都朝它微微一点头，然后它就在我前方领路了。到了香蕉林，躺在树下吃饱了，我就动身回家。回去的时候没有了猴子，当然我不会认错路，一切都太熟悉了。奇怪的是回去走的也是下坡路，不费吹灰之力，这是怎么回事呢？我从未搞清过这件事的逻辑。

我这样溜达时，那座房子就到了，因为前额猛地一下碰到了砖墙上。今夜主人没点灯，也没像往常那样坐在台阶上迎候我。

“这么晚了还来呀？”他在窗户里面说，听起来有些不高兴的味道。又摸索了老半天，才吱吱呀呀地开了大门。

“我不能点灯，”他说，“太危险了。你还不知道吧，我们屋后就是万丈深渊，这房子一直是建在悬崖上的，以往我对你隐瞒了这件事，现在瞒不下去了。你还记得吗，我总是将你送到转弯的地方，与你谈些有趣的事？我怕你回首遥望这房子的所在地呀！”

我在桌边坐了下来。

“这倒不是太难，”主人又说，在黑暗中将一杯温开水递到我手中，“它间常也出来，我指的是月亮，你可以看见它。我决不能点灯，请你谅解。这座房子已经到了风烛残年。请你听一听吧，一切都会明白了。”

他说的很明显是无稽之谈。明明房子是座落于平坦的草地尽头，背后靠山，我记得清清楚楚的。有一回，我还绕到屋背后去喂过鸽子呢！可现在他搞得这么毛骨悚然，我也只好警惕些了。

月亮固然是没有出来，外面却也没有丝毫响动。是寂静的，闷人的夜晚。也许分开这些年，房主人的神经已经失常了吧。

面前的他静静地坐着，抽烟。

“可能你不会相信，那你就试着站起来看看吧！”

我扶着桌子站好，忽然，并没有人拉我，我就一直朝前扑倒在地上了。

“现在知道了吧。”我猜他微微地笑着，“很可怕呢，这种事。灯是绝对不能点的，至于香蕉林，只有在你不回首遥望的条件下才走得到，再说那是多年前的事了，现在你未必还有兴趣。”

“我只好等到早晨再走了。”我叹了口气，说出第一句话，“天一

亮，外面就都看得见了，走起来也方便。”

“你完全弄错了，”他抽着烟，沉思地说，“早就不存在天亮的问题了。我对你说过，这样的房子，已经到了风烛残年，余下的事你还想象不出吗？既然你已经闯进来了，我就要替你安排一个房间，当然灯是不能点的。你最好自己定下神来听一听，听那些海浪怎样击在峭壁上。”

我当然是什么也没有听见。窗户外面有些黑影，那可能是山，我记得这所房子是座落于山脚的。我仔细听了听，仍是万籁俱寂。

“天怎么会亮呢？”房主人猜到了我的心思，“你会明白的，日子一长，什么都将明白。你一旦闯进来，就只好在这里住下去了。不错，你从前也来过，每次我都将你送走，但那只是路过，并不是像现在这种闯入，那个时候，这所房子也没有这么老。”

我想辩解，想告诉他我并不要闯入，这一次，仍旧只是路过，早知我的行为属于“闯入”，我就不会来了。但我张了张嘴，有些羞愧似地没说出口。

“房子的地基很脆弱，又是建在悬崖上，屋后便是万丈深渊，你对这种情况应当做到心中有数。你既然已经来了，就住在右边这个小房间里吧。实际上，我并不是这座房子的主人，先前的主人已经走了。我也是无意中来这里的，来了就住下了。那时候，先前的房主人还不太老。有一天他去屋后喂鸽子，我也闻声走到屋后，但就是找不到他，他失踪了，那就是我首次发现屋后的悬崖。当然，先前的房主人一定是从那里跳下去了，我竟没来得及询问他，为什么要将房子建在这种地方，现在也还是糊涂，不过已经很习惯了。”

他领我走到他指定的小房间，吩咐我躺在一张木床上，什么也不要想，说这样就可以听到外面所发生的事，又说尤其不要去考虑天亮的问

题，因为那种事已不存在了，我必须学会适应这种靠触觉和听觉生活的新环境。他像鱼一样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好久好久，我还在怀疑：他是否在夸大其辞呢？比如他将我到这里来说成“闯入”，又老是强调悬崖深渊什么的，这与点灯有什么样的联系呢？

不知道在寂静中躺了多久，我终于打定了主意，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点燃了一支火苗。我将小房间从上到下照了个遍，什么也没发现。这是间极普通的房子，天花板是用篾折子做的，房里唯一的东西是我躺过的旧木床，床上垫着棉垫，还有一床布包被。四周静悄悄的，这房子并不因为我弄出了亮光就发生什么可怕的变化，可见房主人完全是吹牛，也可能是神经过敏。世上的事很难说，什么可能性都有，为谨慎起见，我还是原地不动为妙。再说打火机里的汽油也不多了，我应该留有余地。就比如我和小弟玩的那种瞎子游戏，也只能以十分钟的路程为限。要是走一个小时，事情就完全不同了。那么，人的耳朵究竟是怎样一种构造呢？比如我，耳边就永远这样清静下去了吗？再说房主人，他就找不到使他清静的办法了吗？他怎么可以长时期这样躁动呢？

听见他走进来，四处摸索了一遍，说道：“原来天花板已经掉下了一个角呀！刚才那几声爆炸真是可怕，你没有弄出什么亮光来吧？在下面的海涛中，有一只渔船遇难了，我怀疑那个渔民就是从前的房主人，这种事总是有联系的。据我听到的分析，那是触礁。整条船都被劈成了碎片，死者正安详地躺在海藻中，他的上面，是他亲手建造的小房子……当然这都是世俗的鬼话。他哪里还看得到什么房子，他是被海水呛死的，一点诗意都没有，伏在水底，脸朝下埋在沙石中慢慢腐烂……我回房间去了，你只要安下心来呆下去，慢慢地就会觉得还不错的，总比你东走西走要好。”

我尝试走出这座房子。地面颠动得厉害，我就贴着地面爬行，终于爬出了大门。前面应该是平坦辽阔的草地了。我站起身来想要迈步，忽

然感到脚下并不是草，而是一段正在移动的硬东西。我开始改变方向，可是不管朝哪个方向走，总到不了草地，脚下也总是那团移动的东西。四周一片灰黑，除了房子依稀的轮廓，连那些山也看不见了。屋后当然是不能去的，房主人说过，那是悬崖。既然我是顺着草地随意走来的，那么只要随意迈步，也可以走回去的，完全用不着紧张。我这样想着，就任意朝一个方向走起来。一开始也没出事，就有些沾沾自喜起来。大约走了一百来步的样子，一只脚踏进了虚空里，幸而被伸出的一株小树挂住，才爬上了悬崖。我记得我是朝屋前的方向走的，为什么也到了悬崖呢？莫非这就是“异道同归”？草地的通道在哪里呢？我想了又想，看来答案只会有一个。说起来，我早就隐约地感到了这个答案，只是心里不愿意承认罢了。

我紧贴地面爬回屋里。在房间里，有一种安全的放松，竟觉得这黑暗，这石灰味道，都有些亲切似的。房主人又在黑暗中递过来一杯水，温温的，一股生水味，不过还能喝。

“我需要讲一点什么。”房主人说，于是我闻到了纸烟的香味。是关于他的事。他穿着黑衣，戴着黑帽，绑腿带子也是黑的。他就如一个古代强盗出现在城里的街道上。一些人从他面前经过，没有发觉他，另外一些人从关闭的窗户后面偷偷对他进行窥视。街道两旁全是理发店，房子里坐着很多等待理发的顾客，其中有一些显得容光焕发。所有的理发师都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顾客们并没有发现黑衣人，在窗户后面对他进行窥视的都是过路的行人。这些发现了他的行人都飞快地钻进理发店，隐身在窗帘后面。太阳很毒，他已是汗流浃背了。他伸出双臂像要赶开什么，隐藏者们脸色苍白地观望着这黑衣人的表演。并没人推他，他扑倒了。大批的人涌出去，将他团团围住。

“‘将他运回去吧！’”隐藏者之一大声命令。

“‘对，将他运回去！’”所有的围观者都附和。

“只要不去想天亮之类的，就会与这所房子和谐起来。天是不会亮的，你抱定了这个宗旨，心里就踏实了。从前的房主人心里过于烦闷，他从屋后的峭壁上跳到海里当了渔夫。我每天在这里听，总听见他在惊涛骇浪里挣扎。你和我不属于这下面的海，我们俩。答案你早知道了。从前房主人的驾船技术并不高，他是造房子的，所以触礁的事在所难免。”

他悄悄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自从我听房主人谈起，峭壁下面便是海这件事以后，对于想象中的下面这个世界，我心里无端地涌起一种渴望来。我已经在这个房子里不知呆了多久，我没法计算，因为没带表，天又这么黑，打火机也早就没油了。无聊之际，照例与房主人谈海。每次他都递过来一杯温水，自己抽着纸烟，用这句话开头：“先前房主人的小船已经到了……”每次我都反驳他说：“先前的房主人不是已经死了吗？是触礁。”这时他就微微一笑，抽烟的红光一闪，并不介意我的反驳，自顾自地说下去：“出发的时候我去送的行，船上有一个渔夫，听说后来老死了，他自己就成了渔夫。他从来也不捕鱼，只是捞些海藻什么的充饥，后来他的脸就渐渐地变成了蓝色。”

我有些明白了似地说道：“我们俩，住在上面，我们不点灯，就几乎等于不存在，是这样吗？先前的房主人即使是从下面经过，也不会注意到这上面的房子。很可能有一回，他是将这团黑影当作一棵树了。他平静地瞟了这上面一眼，立刻掉转了目光。”

后来不知不觉地，我加入了谈话。我们俩的描绘变得过于殷勤，好像不说点什么，心里就过意不去似的。一说了又觉得自己有多嘴之嫌。时光就如此打发过去。当然没有时钟，天也不曾亮过。房主人说。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对没有季节变化这件事满意了，还说我们也不能以谈话的内容来作为划分年月日的基准，因为每次谈过的到第二天都忘得干干净

净。再说小船本身就是虚构的，谈不上有什么意义，解解闷罢了。

谈累了，我们就各自昏昏睡去。有一回醒来。我偶尔想起过去的事。我记得一开头我就找到了那条通道，唯一的通往草地的小路。虽然那条路已经走过几百次了，但还是每一回都要寻找，找起来倒也并不费很大的力气。后来的事就迷迷糊糊的了。似乎是有一只热带的火烈鸟死命地在我后面追，我并不怕它，但它就是到不了我面前。它就像被磁石吸住了一样在原地奔跑。我老是怀疑。那条我走过了数百次的小道，真的是唯一的通往这里的路吗？既然在我原来的记忆中，这座房子座落在一大片草地的尽头，背后又靠着大山，那就一定可以从几个方向到达这里的。比如从山上绕下来，再比如从草地的南边和西边。谁能说那些地方就走不通呢？有一回，在西边的昏光中，我的确看见了一个人影，我相信不会错。火烈鸟会不会来？

现在，房主人斩钉截铁地将所有的可能性都排除了。他说屋后是万丈深渊，屋前根本没有草地，只有滚动不息的砂石。那么我又是如何走过来的呢？他说这纯粹是一个意外罢了，草地呀香蕉林呀，都是我心造的幻影。原先这屋后确实有条路，就是他送我出去的那条路，不过经过几次大的爆炸，已被泥砂封死了，先前的房主人正是估计到了这个，才选择这个地点造的房子。这个地点，偶然路过并不稀奇，很多人都曾像我从前一样偶然路过，他客客气气地接待，将他们送到拐弯的地方，没人感觉到什么异样。只有我这一次的闯入是意外的，所以他一开始还有点见怪，现在已经好了。

我坚持要到屋后去看一看那些鸽子，我说，我们应当去喂一喂这些小东西。房主人冷笑着勉强答应了，可是他说只有从厨房的地道可以通向屋后的悬崖，那种地方，探出头去看一眼都够人受的，亏我想得出，会以为那种地方有什么鸽子。再说我根本到不了厨房，我心里存着这种幻想，只要一动身就会扑倒在地的。

虽然与房主人住在两个隔开的房间里，他的存在倒也是我的一种慰藉。疑惑的心渐渐变得镇静下来。睡醒过来每每听见主人的问候：“起床了呀。”我摸黑穿好了衣服，照例与房主人坐在客厅里。到无话可说时，就呆呆地闷坐，倒也并不特别烦躁，有点乏味而已。

匿名者

她从不在他预料的时候来，也可以说她总是在他预料的那个时候到他公寓里来。每次她来临，他脑海中就出现一个特别清晰的图像，那图像是一个三角形，边缘有些灰灰白白的雾。现在她又来了，轻轻地在桌子上落座，叽哩咕噜地对他说些什么。她坐下时桌子纹丝不动，然而眼光依然灼热，令他感到那种熟悉的逼迫。她拿过他的茶杯来喝水，喝完水又将茶杯对着太阳光研究了好久，然后做出舀水的姿势在空中乱画。“咕咚，咕咚！”她说，他的喉头也随着动了两下。通常，她的每个别出心裁的动作都使他生理上直接作出反应。

大概来时她走得很急，他闻见了她身上微微的汗味，这略为令他有些不快。很奇怪，她年轻时似乎从不出汗，他已习惯了不出汗的她。他一坐下来，便陷入回忆之中，而这回忆不时地被她弄出的响声打断。这响声是她翻动纸张弄出来的，她从他抽屉里拿出一叠白纸，不停地翻动，似乎找到了一种娱乐的方式。她的尖尖的指甲掐着那一张张的薄纸，肩头抖动着，鼻孔里发出细细的嗯哨音，充满了快感。于是他停止了回忆，有些入迷地看着她的游戏。

实在，他从不曾认真地考虑过她的年龄的问题。他只是大致上觉得，他与她已经相识了比较长的时间了，所以她一定是不太年轻了。但一开始，他就看不出她的年龄，他问过她，她说不知道，还说不知道是因为没法知道。而他，当时风华正茂。总的来说，他一刻也没有自发地意识到对方的年龄会是一个问题。不过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还是有阶段性的，仔细一分析，和一株蓖麻从破土到枯萎的全过程也很相似，只是他很难区分从什么时候到什么时候属于哪个阶段罢了。他一直认为这事是十分模糊的，要到最后才会清楚。就比如现在，她从容地翻弄着纸

张，给他一种十分宁静的感觉。而以前，很久以前，她确实很急躁过，甚至有时还很粗鲁。他记得他最喜爱的那只蓝花瓷杯就是她从窗口扔出去的，此外还扔了一些东西。那一天窗外满是乱云飞驰，他俩在床上并排躺了很久很久，两人的胴体都变成了赤红色，忽然她从他身上爬过去，将那只瓷杯扔出去了，于是两人都听见了“丁丁”的脆响。她走了以后，他去楼下找那只破茶杯，看见园子里茂密的青草绿得黑黝黝的，有一人高了。

她还批评过他的住处。按照她的描述，他似乎是住在密集的高层建筑中，到处都是刺耳的噪音。他对这一点是没有多大把握的，他不大清楚他的环境，他糊里糊涂地降生在这套公寓里，就一直住下来了。有一段时间，她用厚厚的牛皮纸将窗子和门全部封死，屋里变得像个地牢，充满了他俩身上的气味。这样做了以后她失踪了一段较长的时间。到她再来时，她似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他将牛皮纸全撕掉了，他就是从那时候才知道她有健忘的毛病。

他想到这里的时候，她翻弄纸张的手停了下来，目光炯炯地注视着他的额头，又伸手拿起空茶杯，做了一个舀水的姿势。

“你正在回忆一些事。”她清晰地说出这几个字，便跳下桌子，走到屋角去，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了。他听见车站的钟声敲了三下，是下午3点，窗外白晃晃的。

“你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数不清有多少次。我现在根本不在乎你是来还是去了，有时竟会搞错了。”他冲着窗外说出这些话，他不想让她听得太清楚。当他转过身来时，她已经不见了，淡淡的汗味留在空气中。

那是一个最漫长的夜，他在点着昏灯的医院太平间里徘徊来，徘徊去，揭开每一具尸体辨认着，一次，两次，三次，四次……早上四点，

他流着冷汗，头昏眼花地回到寓所里，她早已站在楼梯拐角的阴影中了。

她扑到他的怀里，簌簌发抖，一进屋便拉上窗帘，不让开灯。她的头发里散发着浓浓的停尸间的气息，还有清晨的霜风的味道，她使他又闻到了那些尸体。

“他们一共是五十三具。”他在她耳边悄悄地说道。

她暖和过来以后轻轻地发出了几声呻吟，显得胸有成竹地说：“完全是徒劳，你！为什么你没有认出我来呢？你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可自己不知道。我知道你脑子里是另一个人，但那全是徒劳！”

那天上午他俩是如此的热烈，在昏光中他瞟见她的眉毛成了深红色，尖尖的手指甲闪闪烁烁。

“我找了又找，找了又找，哦！”他呻吟着，跌进那个无底的深洞，全身都被触角缠住，手上的大拇指开始出血了。“现在我满身都是那种气味了，我没料到会这样。也许从来就是这样，是不是我的嗅觉一天比一天发达了？”

“我们一道来分析一下。”她说，随手打开了灯。他不敢在刺眼的灯光下看她，于是紧闭着双目，转过身去面朝墙壁。

“你一次也没有认出我来吗？”她轻柔地抚摸着他的背脊继续说，“你认为那很难吗？那其实并不难啊！你知道我的左耳下方有一颗小痣，为什么你忘了翻看他们的耳朵呢？一共才五十三个人，而你整整耽搁了一夜。自从上次分手以后，我就知道你会去那种地方。可以说，你一生下来便在找那个人，年轻时你自己不知道罢了。下一次，你一定不要忘了翻看那些耳朵。”

车站的大钟敲响九点时他醒来了，听见她在房里不断弄出窸窸窣窣的声音，用力睁开眼一看，原来她又在糊牛皮纸。一条长腿跨在桌上，另一条搭在窗台上，肩头一耸一耸的，聚精会神，一丝不苟。她没有回头就知道他醒来了，用力一跳跳到床上，然后又从他身上滚过去，滚到了地板上，悄悄地爬到门边开了门，消失在黑暗中。

等待是难熬的，尤其并不是那种指日可待的等待更是如此。后来那些冗长的日子里，他倒也充分领略了牛皮纸的好处。有时一连好久不出门，在黑暗中就根本记不清过了多少天了。再说把门关上，仅仅呼吸着他俩的气息，也使他沉静起来，所以那些牛皮纸就留在了窗子和门上。而他，就想象自己成了一只鼹鼠。偶尔突发奇想，拨开牛皮纸看看窗外白茫茫的一片，总要吓一大跳，心脏“怦怦”跳个不止。他只在深夜出门，当车站大钟敲响十二点，街上几乎没有行人的时候。

于是几乎是自然而然地，他参与了谋杀。他是用一把水果刀，与另外一个高大的蒙面人合伙干的。就在他公寓的楼底下，那人给了老头一棍，在他慢慢倒下去时，他便冲上前去，在他左胸心脏所在的位置刺了一刀，刀子拔不出来了。老头胸口带着刀子，口里叽哩咕噜地说了些什么，他却在急急忙忙地翻看他的耳朵。毫无疑问，左耳下面是有颗痣，一滴血从那痣上迸了出来。蒙面大汉吆喝一声，一把推开他，扛起老头的尸体大踏步地向河边走去，剩下他一人站在原地发呆。

“你是第一次干这种事。”蒙面人在他身后取笑地说，“你想寻找一种依据，有人告诉了你某种方法，但那不会有什么结果的。这种事我见过很多，不要相信任何人的办法，如果你经常干你就习惯了。”

这件事让他失魂落魄了好久。

凌晨回到寓所里，穿过那长长的、黑洞洞的走廊时，他总是屏住气细听，期望她从藏身的角落里跳出来，然而每次都落空了。她已经有三

个月不来他的公寓了，他知道她随随便便的脾气，所以这一次也许是忘记了。他越来越小心翼翼地开门和关门，想要长时期地将她的气息保留在屋内，那气息中夹杂了她的汗味，曾一度引起过他的不快。

一天夜里他刚睡下，有人清晰地在窗玻璃上敲了三下，他跳起来去开窗，但窗外只有风在刮。这时他想起他住的是十层楼，窗子外面是绝不可能悬着一个人的。在那一刹那，他的脑子里闪现出那只三角形，边缘发出红色的光，还“嗡嗡”地叫着，她却意外地并未出现。

最后那几天的等待充满了仇恨。他将牛皮纸全部撕掉，将窗玻璃砸碎，并将她留下了指甲痕迹的纸张揉成团，将他和她睡过的床拆掉，然后出了门，在清晨沿那条河，漫无目的地朝前走。

蓦地，他看见她站在一艘满载旅客的轮船上，一条长腿跨在甲板的栏杆上，破旧的衣服被风吹得向后飘起来，她正凝视着河水。后来她看见了他，茫然地笑着，指一指自己的太阳穴，又指一指河流。他不懂她的意思，又为了这不懂而异常烦恼，于是只好徒然地疯狂招手，随轮船沿河岸死命地跑，完全是一副自不量力的样子。轮船渐渐远去，甲板上的她转过身，走进船舱去了，汽笛邪恶地鸣叫了两声。

他停了下来。这艘船是回到这个城市，还是从这个城市离去？他用双手抱住头想了又想，最后觉得自己应该去码头弄个清楚。船码头他去过几次，但一时竟想不起来在哪个方向了。他又记起他和她在深夜曾讨论过这个问题，她坚持说这是一个永远得不到解答的难题，她说这话的时候，就用自己的手掌做成一艘船，在他眼前驶来驶去的，口里还发出“呜呜”的汽笛声，和他刚听到的那两声没什么两样。这样看起来，他就不应当去轮船码头，而应当去随便某个地方。对，就去他和她第一次相遇的那个公园，那片草地的围栏边，他发现她坐在空气中的那个地方。当时他为这发现兴奋得要命，现在想来想去，却感到当时的情绪有些可疑的成分夹在里面。

他整整走了一天，在路边随便吃了两个面包和一个冰淇淋，夜幕降临的时候他才进了公园。公园里有了很大的改变，他认不出那片草地了。也许，根本没有草地，也没有花坛和树林了。到处都是那种一模一样的矮木房，房门紧闭，每一间里面都有人在“叽叽喳喳”地说同样的话。房子与房子之间只留下很狭窄的过道，一不小心就擦着了又湿又脏的砖墙。他在里面转来转去，听见所有那些“叽叽喳喳”的、单一的说话声在寂静的夜空上升着，汇成一股巨大的声浪，在他头顶翻腾。

终于有一间房门打开，走出来一个黑影。他连忙迎上去，是他认识的公园巡夜的老头，样子已经老了很多。他向他询问先前的草地在哪个方向，要怎样才能走出这一片房屋。

“你找不到，也走不出去，因为现在是夜里。”他猜到他在有点鄙夷地笑他，“在夜里，所有的东西看起来全是一模一样，你多来几次就体会出来了。此地已经多年没有游客了，因为太单调。也许，你是多年来唯一来这里的游客，不过这也没有什么用，你呆不下去的。我要进去了，我不能在外面站得太久。”他“吱呀”一声关上了门，熄掉了屋内的灯。一瞬间，所有的小木屋内都熄灯了，谈话声也停止了。周围黑糊糊的，只有些影影绰绰的屋顶的轮廓。他摸索着，贴着那些砖墙走。“这里太单调，容易分散注意力，请留神。”巡夜的老头说，但看不见他在什么地方。然而他的话却使他平静下来了。站了一会儿，扫视着眼前这些影影绰绰的黑蘑菇，他觉得自己该回公寓去了，是时候了。

这一次，她正在公寓的大门口等他。她在黎明的晨曦中微笑着，像一片树叶一样新鲜。

“我又去了我们初次见面的地方，真奇怪啊，原来那里是一个采石场，可我记得的要丰富得多。”他说，觉得一些水泡正在肺里往上升。“我到现在才发现，这件事原来对我有决定性的影响。”

“没有任何单独的一件事会对你有决定意义。”她说。

门被吹开了，风从破碎的玻璃窗外刮进来，她“扑哧”一笑，捡了一块大一点的碎玻璃朝着阳光看起来，那玻璃的边缘割破了她的指头，一滴一滴的血落在另外几块玻璃上头，阳光照着，分外鲜艳。

“也用不着常去那公园或采石场，我们只是偶然在那里遇见过。你只要心中想着一个地方，那地方就会成为你的归宿。”她一边将割破的手指放进口里用力吸吮，一边含糊地说，“就是这么回事嘛。”说完就吐出一大口鲜血，弄得满屋子血腥味。指头还在滴血，她忽然又说，“我要走了。”转身走出门外，一阵风似的下楼去了。走廊里留下一路血迹。

他回到屋里，用牛皮纸重新糊好窗户，把拆开的床接好，躺了下来，在浓烈的血腥味中想心事。

他想到他们初相识的那会儿，她是多么的生气勃勃，耽于幻想，日日求新而又乐此不疲。有一回，他俩甚至爬到市商业大楼顶上，朝下面人群密集的地方扔了一包垃圾，下楼时“咯咯”笑个不停。这种事现在回忆起来十分淡漠，但当时确实是其乐无穷。分别的时候也常有，但每一次都怀着希望和憧憬，没有现在这种急躁和仇恨。是从什么时候起，她对他变得这么阴沉而刻板，对于他耿耿于怀的事又采取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了呢？他还曾经认为她是一位热心肠的女人呢。起先他以为她厌倦了，不会再来了。但她仍然隔一段时间又来了，也许隔的时间稍微长了一点，但并没有一去不回头。今天早上，是他很久以来第一次看到她笑，他还怀疑她已经不会笑了呢。

睡着以前他又挣扎着走到窗口，揭起牛皮纸朝下看了几眼。他看见她站在街上的南食店门口，举着那只受伤的手。她也看见了他，于是用另一只好手指了指自己的脚，又点了点头。他不明白她的手势的意思，

每次都不能，想到这一点就觉得十分沮丧，他就带着沮丧的心情睡着了，居然睡得很沉。

他醒来的时候看见墙上有许多血的指痕，这是她昨天涂上去的，当时他没有注意到，过了一天，血迹已略带黑色了，就仿佛墙上爬了许多条蚂蟥一样，弄得人不能心安。看着这些蚂蟥——她的杰作，他想起她总是和他作对，又总是神出鬼没的，根本无法预料她下一分钟里面要干什么。她背对着他，冲着墙壁发狠地说："像我这种人最好隐藏起来，免得人人见了都心烦。"他扳转她的脸，看见那脸上的表情就如被追击的小鹿一样。那一次，他几乎感动得哭出了声；那一次，他们形影不离地在一起呆了三天。每天傍晚，他们都打开窗子站在窗台上看日落，紧紧地偎依着，彼此交换着呼吸。她还调皮地往空中跳，每次他都吓得脸色发白，紧紧拖住她。她在短短的三天里忘了牛皮纸什么的，跳上跳下，说些疯话。也许因为当时两人都年轻，又被由怜悯引发的激情冲昏了头，那是她呆得最长的一次。长得甚至使他产生了这样的幻觉，好像她要永久呆下去了，结果当然不是那样。

后来他们之间就不再像那样推心置腹了，总是含糊地说话，含糊地交换眼色，在外面相遇时则用含糊的手势打招呼，就像昨天她在南食店门口那样。这种方式是由她首先确定的，他便顺水推舟地执行了。表面看似心照不宣，实则隔膜得很。即使是在最热烈的做爱的瞬间，那感觉也是含糊不清的，就像隔着千山万水似的遥远，根本不同于他年轻时同另外的女人的做爱。每次事情过去之后他便被无边无际的茫然所笼罩，而头顶则像长了一个鸟巢似的吵个不休。这时他便想冲出去追赶她，可又一点把握都没有，最后还是没追，倒不是自尊心作怪，只是觉得徒劳罢了。

年纪越大她的口气和眼神越冷，他们之间的隔膜和积怨也越深，彼此心存芥蒂。她曾向他透露过，说这样正好，正合她的意，这才是他们

之间关系的真实方面，如果老是站在窗台上欣赏落日，她便只好跳下去永不回来了。然而这种关系是恐怖的！他已经记不清有多少次，他在深夜溜进市内那些医院的太平间去查看尸体，因为焦急和害怕而精疲力竭，又因为太平间总有一只红眼的猫对他虎视眈眈而不敢打瞌睡。等待的日子是无穷无尽的精神苦役，因为没有任何线条与色块，只有完全的空白。就是在这期间，他那一口结实的牙齿渐渐松动了。

后来又发生了她在他手臂上咬去了一小块肉的怪事。她解释说她是无意中干的，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这类事了。伤口并不深，很快就好了，只留下一个小小的疤痕。但一回想这事，总有点不寒而栗。当他问她咬下来的肉到什么地方去了时，她说吞到肚子里去了，她说这句话时竖眉怒目的，使得他的脊骨阵阵发冷。他还是每时每刻想她，想那草地围栏旁的长椅，就是在那里，她坐在半空，对他说了那番惊世骇俗的话。还有那温暖的斜阳，地面升腾的热气，使得他竟误认为她是一个妙龄少女了。她早忘了这回事，后来他提起时，她每每显得很厌倦，用她有力的指头做出决然的手势，打断他的叙述。“我只不过在那里等一趟船罢了。”她简短地，干巴巴地说。他不由得无比地愤懑。

她是近来才在衣着方面走极端的。以前她就不怎么注意服饰，但总还是穿得朴素、大方，干净的内衣发出微微的清香。而最近她穿着一套难看死了的男人的外衣就再也不换了，越来越脏，越来越褴褛，还炫耀说真方便，以前花时间去洗衣服真是吃饱没事干等等。又说既然她现在已闻不出脏衣服的异味，何必花时间去追求形式呢？就是从今以后不洗澡都是可以的。她之所以还洗澡洗头，这全是为了他的怪癖，她明知俗气也只好迁就。

这是她割破手指后的第三个月，他们在轮船码头会面了，两人都有些憔悴，有些伤感。他告诉她，他在深夜听见有人敲他公寓的窗户，会不会是她呢？“那是不可能的，我在外面从不曾想到过你，你早就知道

我没有记忆。”她轻轻地皱了皱鼻子。“你猜猜看，我是刚刚回来还是正打算离开？一个永恒的疑问。”她用手指着驶过的船只叫他看。河面广阔无边，船只就像浮在以太之中。

他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因为他知道这个问题不会有答案，是她告诉他的。他低下头，看见她穿着凉鞋的赤脚变得略为粗糙了。

“我们回公寓去？”他试探性地问道。

“不。”她硬邦邦地说出这个字。“我们以后就在这里会面算了，彼此都很方便。当然我没法和你约定日期，你得常来此地看看，这并不太难。”她高傲地一甩短发，双手插进宽大的衣袋里。

“我还翻看过一个人的耳根，我看见了那颗痣。”他说，“当时我处于一种特殊的情境。”

“到处都有这种廉价的标记。”她不屑地一撇嘴，“你现在走吧，让我看着你消失在人群里。”

“是你先说起的。”

“可能我是说了，你不要总记着，要随时忘记。你还不走吗？”

这时正好有一艘灰色的轮船靠岸，她抬起长腿就跨上去了。这一次，连头也没回。船就像在茫茫的以太之中渐渐远去。

但他知道有根线将他与那艘船连着。他往回走，每走一步，就觉得胸口被那根线扯得有点疼，而同时，脑海里那只三角形正迸出点点金花。

患血吸虫病的小人

当我沉默不语的时候，就会有一个身穿黄衣裳，面目模糊的小人来到我的面前，向我诉说他的疾苦。

他比正常人要矮得多，大约一米高，身材像儿童，却留着胡须。他总是不敲门就直接走进来，站在我的书桌前打量我。我请他坐下，他却又忸怩起来，每次都是谦让半天，说些莫名其妙的客气话，然后才小心翼翼地坐在我脚边的小板凳上。

“你愿意听吗？”他用征询意见的口吻对我说道，不待我回答，又继续说，“我去过蛇岛了，星期三去的，那里有一场毒蛇大战，几千条毒蛇在岛上厮杀，像刮起了龙卷风一样飞沙走石。当然我是站在边缘地带，你不可能进入激烈的战场。你看，我的腿上布满了小蛇们的牙齿印。”他挽起裤管，精瘦的小腿上有一片模糊的红色。“它们的毒汁在我的血液里循环，所以我时常觉得胸闷。你难道不怜悯一个垂死的同胞吗？”

我俯下身去，想要看清他的面目，但他机警地跳开了。他选择离我较远的角落坐下，似乎在观察我。他的这种举动使我感到厌倦，于是决心说一句话来打破这种无聊的氛围。

“春风吹绿了大地。”我将首先想到的第一个句子说了出来，声音刺耳而又陌生。我再次明白自己无法保持沉默不语的姿态，一切都太晚了。

小人在那边冷笑。

有一天，他用凄苦的语调告诉我：“你看我有多么小，我还没有长大，就已经到了中年。这都是因为你们这里太炎热了，炎热的气候影响骨骼的发育。”他似乎含着泪。我忍不住想摸摸他的头，但他将脖子一扭，气愤地问：“你要干什么？”

在晚秋时分，他曾经来向我告别。那一次他是从窗口爬进来的，衣裳不整，背着小小的破旧的旅行包，还有一个捕蝴蝶的网子。他往地板上一跳，摔疼了屁股，呻吟了好久才站起来。

“这里实在太热了，已经快到冬天了，还得每天穿短袖衫，我要去伐木，还要捕蝴蝶，你赞不赞成呢？”

他并未去伐木什么的。每天他都从我窗前经过，背着破旧的旅行包，我伸出头去，看见他进了邻居的家门，在他那里喝茶聊天。邻居是一位患了鼻癌的老头，最喜欢别人去他家里。老头每天都给我带来关于他的消息，据说他在别人家里并不消沉，简直可以说是兴味盎然。看起来他只是来我家时才诉苦，我对他的这种行径十分厌恶。

他的这场戏演了好久，直到第一场大雪降临，房间里冷得像个冰窖，他才出现在我面前。“我避开了炎热，这算是一种幸运，不是吗？那边是温带，我整天在树林里捕蝴蝶，差不多成了野人了。你发现我的变化了吗？现在我的肚子胀得这么大，里面全是血吸虫。树林里有一片沼泽，里面长满了钉螺，我就是在那里感染了血吸虫，搞得整天瞌睡沉沉的。”

他的脸似乎黄得厉害，肚子肿得像孕妇，但我知道树林里的故事只是一个谎言。

“我快死了，长途跋涉使我的脚趾头变得歪七扭八，那片林子里一个人也没有，真没有意思。”他抱怨道，一边低下头去仔细打量自己那

小小的手指头。

我不想戳穿他的谎言，但也不愿和他一道说谎，于是我说起了邻居。我像闲聊似的讲起这位老头，说他是一个卖死牛肉的小贩，终生都在与死牛肉打交道，现在这可怜的人患了不治之症。

他沉默着，让我滔滔不绝地说完，然后打了一个哈欠站起身，一边往外走一边回过头来告诉我：

“你在信口开河吧？我并不认识你的邻居。我不是一直在树林里吗？你连这个也忘了，真不应该啊。”

他的肚子肿得越来越大了。他开始在走路时发出哼哼唧唧的声音。他的脸似乎在一天天小下去——那张模糊的脸。

有时候，我不由得产生一种冲动，想将他抱起来，让他坐在我的膝头。然而他是十分机警的，他决不让我过于接近他。

那老头有一次告诉我，小人在他家里说了我的坏话。他说我成天装模作样，庸人自扰，和我在一起别扭得要死。老头说这话时，我的脸变得红一块白一块，最后我睁圆了双眼大喝一声：“滚！”

他吓了一跳，护着他的鼻子往外走，走到外面窗口那里还伸进头来喊了一句：“谁在说谎呢？你、我，还是他？”

我放弃了沉默不语的姿态，开始不厌其烦地询问小人的历史，我的口气小心翼翼。

“这个问题很简单，”他爽快地说，“你的历史就是我的历史，看看我的手就明白了。我们有过两小无猜的时光，你都忘了吗？”

“我从前根本不知道你，你是在我想要沉默不语的时候出现的。”

“这一点也不要紧。有些人，不必相互知道就可以生活在一起。你不认识我，因为我长得个子矮小，在人群中几乎可以忽略，而你在年轻时一直站在人群中。其实那时你只要一低头，就可以看见我在人们的腿边钻来钻去。”

他是站在屋角说那些话的，他说完后就跳起一种奇异的舞蹈，他的动作很像在模仿老鼠偷油，也没有什么一定的节奏，但他是聚精会神的。而我，整个身心都被他那种态度迷住了。他并没有跳多久，因为他那肿大的腹部妨碍着他的动作，不久他就坐在地板上大声呻吟起来。这时我便感受到了他的软弱。我看见一颗一颗的泪珠在那张模糊的小脸上闪烁，就误认为最后的关头已经来临。没想到过了几分钟他就若无其事了，撑着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我越来越渴望沉默，我的话却越来越多。在小人面前，在各式各样的周围邻居面前，我说着废话。有时我不开口，周围的邻居便逗弄我，骗我吐出那些废话。他们则因为把戏的成功十分高兴。小人还是去他们家，与大家一道喝茶，说我的坏话。他们告诉我，他说我沉默不语是“忸怩作态”、“可笑之至”什么的。

那一天，我在一位邻居家门外偶然听到他在讲话。他说：“我反正是要死的人了，我才不管呢！不像有的人……”下面的话变成了耳语，我越想听越听不清，我伏在门缝那里一动不动。一个声音在我背后响起：

“为什么要偷听呢？这可不好。”回头一看，原来是小人。他脸色可怕，斜倚着墙壁，像要倒下去似的。

“我知道你在门外，特地从后门绕到这里来。现在我每移一步，肚子就像要裂开一样，血吸虫大概已经把肝脏消灭了。不久它们就会将里面所有的器官统统消灭，只剩下薄薄的一张皮。我很欣赏这种不管不顾

的风度。”

我说我也想达到一种基本上统一的意境，我无法不管不顾，至少我希望自己安心。

他坐在肮脏的墙根，看着我，摇着头，最后说：“你应该杀死一只小白鼠，明天我就给你带一只来，让你练习练习，不至于手软。我还收得有各式各样的刀。这种工作对你一定很有好处。尤其是垂死的老鼠那最后‘吱’的一叫，听过那种叫声后你就会明白一切。”

但他只是说说而已，他并没有带老鼠来。我等得烦躁了，就开始砸桌椅。

他来了，看着那些破桌椅，又摇起头来，说道：“你又在做作，这一点也不好。”

“而你，总在说谎！”我愤愤地说。

“我说谎？”他用鼻子“哼”了一声，“我说谎？我怎么可能说谎呢？我只是忘记事情而已。”

“那么小白鼠的事呢？也是忘记吗？你几天前才说过的。”

“那只是一种象征而已，你连这也听不懂吗？真可悲啊！还砸破桌椅，像个毛头小伙子。”

“真对不起。”

“这就对了，每个人都应该心平气和，就像我和这些小虫子和平共处一样。我们相处得不错。我右边的肚皮，盲肠所在的地方，快穿洞了，那又怎么样，不久那里就会长出一个疤来，将洞堵上。”

“我时常听到你抱怨。”

“我当然要抱怨，虫子才不抱怨呢！我毕竟还没变成虫子。它们吃掉了我的内脏，但躯壳还留着。它们很讲究吃的艺术，精明得很。一直到我死的那天，躯壳总是留着的。小虫们真是生机勃勃啊。”

他大腹便便，在房里缓慢地移动，说话的口气出奇的自负。

但我无法安心，我走路时总盯着脚下，因为陷阱渐渐多起来了。

他越来越关心他的肚子里的血吸虫了，现在他来我这里只谈一个话题。他用那种爱抚的口吻谈到那些小虫，似乎怜悯，却又充满了自豪。

邻居们说是我把他逼走的。那天下午外面响过三下钟声之后，大家都进了我的屋。他们不说话，对我怒目而视。我赌咒发誓，开始了滔滔的辩解：

“难道可能是我吗？我怎么会干这种事呢？谁都知道我们相处得不错，一切都很正常。我们简直可以说是相互依存，这是你们不知道的。他一来，就对我谈他的心事，每次都直截了当，心心相印，与他和你们谈话的态度全然两样。你们要是在旁边听了一定会吓一大跳。我也承认，我们在一些事情上观点有分歧，他有时爱说一说谎，这是他的个性，我已经习惯了，我们是知心朋友。我怎么也没料到他会离开我们，谁又料得到呢？也许他的血吸虫病到了晚期，不愿死在本地；也许这一回，他真的伐木去了，这有什么奇怪的呢？人人都有些秘密，我无法了解真相，因为他总在说谎……”

“你才时时刻刻说谎呢！你这卑鄙的小人！”邻居老头大喝一声，像炸响了一个闷雷。我开始簌簌发抖。

我膝头一软，扑倒在冰冷的地板上，脸朝下，地板散发出苔藓的气

味。

我听见千军万马从我的背上飞驰过去。

不祥的呼喊声

老木西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躺在乌黑的河流上的一条小木船里。静静的河水很脏，河宽得望不见边，没有任何船只，夕阳在极其遥远的西边落下。就仿佛是一粒红色的小扣子掉进了茫茫的黑水中。

老木西伸了个懒腰坐起身，记起自己盼望这一天已有很久很久，现在这一天来了，他倒忘了这回事。他向周围看了看，看出来这条河的河水是不流动的，因而他这只小木船也是不动的，并且船上也没有桨。偶尔，不知从何处而来的阴阴的风似有若无地吹在脸上，小船便随风移动一段路程，然后又停下了。老木西想道：原来这里如此乏味。

忽然，在辨不清方向的处所有隐隐约约的喊声传来：“老木……西！老……”老木西倒抽了一口冷气，愣愣地发呆，而那喊声始终不绝于耳。听着这不祥的声音，他的双眼渐渐模糊了，整个身体无比的衰老。他挣扎着，试图最后一次用喉咙发出一个音节：“卓……”他说，然后像柴棍一样倒在小船里，凝固的眼珠瞪着灰黑的天，他陷入回忆之中。

十多年前，老木西继承了一笔遗产，他用那些钱与一位朋友合伙，买下了一块荒地，他们决定种玉米。他们决定后便着手干起来了。老天似乎是与他们作对，连续四年，因为气候的关系，他们几乎是颗粒无收。他和朋友相互支持，继续苦干，终于在第五年，他们获得了一个好收成。就在快要收获之际，老木西的朋友忽然提出一种分配方案，说他自己应得收获物的四分之三，他又指责老木西工作时偷懒，并暗示老木西买地的钱来路不正，这一切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展着。在这场争吵中，全村的村民都站在老木西的朋友一边。老木西知道村民们为什么

站在他的朋友一边，因为他自己是一个鳏夫，既没有老婆又没有家，而在乡下，鳏夫是不得人心的。于是老木西眼看他的朋友拿走了全部收获物，还声称不许老木西以后再靠近这块地，因为既然收获物归了他，这块地也就理所当然地是他的，村民们全都支持老木西的朋友所采取的立场。

几个不眠之夜以后，老木西用一把钩刀砍死了他的朋友，然后开始了漫长的逃犯生活。

他总是选山路走，尤其那些密密的原始森林。他并不害怕迷路，迷了路反而更好，就没人找得着他了。在几个月风雨兼程的活动中，他已经逐渐练出了一双铁脚板和一个动物的胃，居然可以靠吃树叶为生了。这个阶段，恐怖的阴影总是笼罩在他的头上，促使他发疯似地疾走。奇怪的是森林里的动物都不来伤害他，他们各行其道，相安无事。

有一天傍晚，他刚刚走出一片树林，隐隐约约地听见了鸣锣的声音，他以为是来捉拿他的人们，连忙躲进草丛中。可是他们过去了，说说笑笑的，原来是一伙杂技团的人在赶夜路。也许是人们早把他杀人的事忘记了，也许村里人根本没想过要去报案捉拿他，也许他现在所在的山林已经离他的故乡非常非常遥远了，什么可能都是有的。老木西一次也没细想过这些可能性，他对这件事太耿耿于怀了，他不相信会有任何豁免，他抱着这种信念匆匆地在灌木丛中穿行，满身被割出血痕。这种性情害了老木西，他只好一直躲藏下去，与人群隔开。

餐风饮露的几个年头过去了，老木西的身上长出了密密的长毛。他的衣裳早就破烂不堪了。那些褐色的长毛就从衣裳的破洞里钻了出来。这一天，他在河里洗澡，照见自己的整个身体，吓了一大跳，再细细一想，又感到莫大的解脱。从此他便不再穿衣服了。后来再遇见人，他也不感到那么惊慌了，他估计不会再有人认得出他。但在他那顽固的脑子里，他仍然摒除豁免的可能性，这种思维方式已成了无法改变的习惯。

在森林中的生活是很无聊的。他仍然吃不惯肉类，尤其是生肉，所以他也不捕捉小动物。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寻那嫩嫩的树叶吃，而他又厌恶呆在一处地方，他需要某种臆想中的新鲜感，所以他每天都在不停步地走，边走边采树叶吃，以补充体力。有很多次，他碰见了人，那些人都无一例外地怪叫一声，四处逃散。在这种时候，他往往感到一种没来由的满足。然而夜晚是难熬的。这种难熬与气候无关，老木西早已适应了刮风下雨，炎热冰冻的气候，冬天里嫩树叶少一点，他就吃老树叶，他的胃早已是无比坚强了。难熬的是那种悬浮的感觉。每当进入梦乡，他就分明感到自己悬在了虚空之中，而在他的下面，故乡的村民们正在田野里忙碌，小孩们赤脚走在田埂上，烟囱里冒出淡灰色的炊烟，这一切都与他无关。他在虚空中晕眩着，五脏从体内飞了出去，直到极度的恐怖使他惊醒。自从逃入山林以来，他每一夜都是这样度过的。早上起来，他面色苍白，全身簌簌发抖，像伤寒病患者一样寸步难行。他挣扎着摄取大量的树叶，来补充夜间消耗的体力。慢慢地，他恢复了活力，每天到了下午，他简直是精神抖擞了。老木西就在这种恶性循环中过了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在某个绝望的瞬间他常常梦想，如果有那么一处地方，一处别人想不到的，或遗忘了的地方，在那里既听不到风铃在山间回响，也看不见树叶随季节变换颜色，大地和天空浑沌地融合在一起，也许在那里，他就不会再悬在虚空中，也用不着吃这么多树叶了。

多年之后，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没有刻意选择归家的路，他从不择路，这次归家只能说是个偶然，连他自己也大大地吃惊了好久。他在熟悉的小山包上看见了自己住过的小瓦房，还有那些村民，他痴痴地在那里站了很久，想到从前与他们在一起时是多么的别扭，度日如年。他并不想回去看一看，即使他们给予他豁免他也不想回去，因为对他来说，回去的举动是如此荒唐，并且自己早已完全不习惯了。他从容地跳进村口的小河里洗了个澡，又回到了山里。很多人都看见他了，没有人认出他来，何况事隔多年，谁也没有怀疑到那上头去。那天夜

里，村里人很早就关了家门缩在屋里，他们谈论的话题是关于野人的。老木西在家乡的山里了呆了几天，很快就厌倦了，他开始往北走，北边的树林更为茂密。他离开家乡时，听见身后响起震耳欲聋的鞭炮声，那是村里人害怕野人，在放鞭炮给自己壮胆。老木西笑了笑，在鞭炮的硝烟中往北疾走。

有一件非常奇怪的事，那就是他的家乡的人忘记了那件杀人案，也忘记了他们在那件事上所持的立场，却没有忘记他这个人。他在人们的传说中被渐渐美化了。他成了一个草莽英雄，一个天马行空的好汉。于是有一天，他们张贴起各式各样的启事，邀请老木西回去，回到家乡，回到人们中间。老木西走远了，他没有看见那些启事，即使看见了，也绝不相信豁免的事，他自信深深洞悉人们的心灵。他要去的地方不是这种地方，他要去的，是为人们彻底遗忘了的地方，一个天地浑沌相交的处所。

他发觉他近来的食量越来越大了，就连血管里的血流出来都是绿的——有一次他被刺藤挂破了手指。夜晚也越来越恐怖，天地之间鲜明的界限使他在悬浮中绝望地挣扎。老木西既吃惊又害怕。

老木西刚到树林里生活时，经常自言自语，他旧日在人间生活所用的那些语言分明对他有着强烈的诱惑力。时光流逝，老木西说话的欲望越来越淡。有一天，他发觉自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他又试图用过去使用的语言来思考问题。但语言也从脑子里溜掉了，经过百般努力，他才勉强发出了几个单音节，正如婴儿“呀呀”学语。老木西很快就体会到了失去语言记忆的好处。现在他的嗓子变得粗糙而又自然，时常，他根本不用脑子去想就能准确而随意地发出些声音来表达自己的意愿，他就这样成天乱吼，乱叫，乱嚷，自由自在。多年之后的一天，他曾在睡梦中大大地庆幸自己没有回家乡去看看，因为他实在是听不惯那伙人从喉咙里弄出的声音了。在他听来，那声音逼尖、刺耳，完全是一种无聊技

巧的卖弄，就连小孩子都是那样奇怪地扭着嘴唇，发出些花里胡哨的怪音。而一想到自己从前正是那样说话，更使躲在林子里的他满脸涨得通红，无地自容。

虽然事隔多年，在老木西的脑子里，仇敌的形象仍是十分清晰的，老木西生来爱记仇。他在短暂的，即将入睡的瞬间无数次与仇敌交战，在血腥的厮杀中发出壮烈的吼声，无数次地体会到战胜的骄傲和战败的屈辱，他的短暂的人类生活便在这半睡半醒的瞬间重演了。老木西醒来后，交战的欲望便无影无踪了。他想到自己多年前杀死的那个仇敌，多少有点诧异：是不是自己并没有杀他呢？是不是霸占田土的事也不过是种妄想呢？不管那种事有多大的可靠性，正好是那种事促成了自己的出走，老木西对这一点坚定不移，内心充满了无限的幸运感。正如他不相信人们会豁免他一般，顽固的老木西也不打算与仇敌和解。尤其是在昏暗的夜里，悬在虚空中的时候，与仇敌在隔绝的两个世界对峙相望的感觉也分外鲜明。在这种时刻，他往往在脑子里拟出些不切实际的计划，实施对仇敌的凶杀，一遍又一遍地演习，推翻，再演习，再推翻，想以此来掩盖内在的恐惧，忘记飘浮在半空的事实。

大约往北走了半个月左右，有一天，他看见一群人在林间草地上围成一个圈，每个人都用双手做成一个喇叭，向着空中大喊道：“老木西！老木西……”老木西惊讶地张大了嘴，他觉得那喊声有点熟悉，但毕竟那种记忆是久远而模糊了。他没法听懂他们的喊声。他又觉得这些人都有点怪，他们的发音不像一般人的发音那样讨厌，但却过于机械了。总是这一式一样的“老木西”，没有变化，没有起伏，他觉得很不满。他在丛林中瞪着他们，暗暗地憋着劲，期望他们当中的某一个弄出些不同的声音来。可是那群人全然不知，似乎对自己的游戏很着迷，仍旧一个劲努力地喊道：“老木西！老——木——西！”其中还夹杂了童稚的嘹亮的嗓音，老木西愤怒了，他不顾一切地从藏身的地方跑出，冲到他们的圈子中间，大声吆喝：“哈！喝喝喝！哧！呱呱呱！”看见这长毛

的野人，尖声的惊叫遍布山野，所有的人都发了疯一般向山下狂跑，鞋也跑脱了。老木西鄙夷地看着他们的背影，轻松地发出一个音节：“卓！”这个音节久久地震荡着他的心弦。

老木西仍然为那些影子似的记忆苦恼着，这苦恼具体体现在夜间的梦里，梦就像永无尽头的苦役。有了无数次经验之后，老木西分辨出来，他倒并不是害怕悬在虚空中，他真正害怕的，是与下面那个影子似的人间形成对峙所产生的感觉，那感觉就像临刑的死囚。在他那模糊的、毫无根据的记忆中，不知为什么有那么一条河，他还记得它的河水能够将人的记忆与世界彻底隔断。老木西朦朦胧胧地想起了这件事，产生了寻找那种河流的决心。

好多年过去了，实实在在的好多年。老木西已经走过了无数座山。每到一座山，他就爬上去眺望四周。他看见了各式各样的河流，每一条都不同，但都不是他要找的，根本不是。在那些河岸上，传来了隐隐约约的喊声：“老木西！老木西……”那喊声越来越显出其不祥的意味，而且久久地在空中荡漾。老木西皱起眉头，内心十分沮丧，他厌恶这声音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感到自己的体力渐渐衰弱了，食量也逐步地减少，偶尔竟一整天不吃树叶。他还在不停脚地走，他走路的姿态显得十分专心。

衰弱的情况继续了好久之后，有一天，他在林间的一条小溪中看见了自己的倒影，那影子就像一个鬼，头颅以下的部分几乎快要消失了，只剩下几根细棒，一个长方形的匣子，还有些疙疙瘩瘩的东西，细棒、匣子和疙瘩上头又长着长毛。他闭上眼，不想再仔细看，很显然，他的体力是越来越无法胜任夜间的巨大消耗了，他正在消失。他又听到了森林外边那远方的呼喊，现在在他听来，那不祥的声音变得充满了暗示，无法忍受，他捂上了自己的耳朵。

森林里下霜的那天早上，老木西躺下了。他躺在一个树洞里，用手指紧紧地塞住耳朵，因为在远处，有令他无法忍受的喊声顺风传来。他张着眼躺在腐木味很重的黑暗中，发出些嘟嘟囔囔的低音，似乎是呻吟，又似乎是抱怨。他翻转身朝树洞外面看，看见了地面上的白霜，也看见了觅食的小动物。天大亮了，一束光线射进树洞，老木西看见了自己的身体，那身体已经快要完全消失，手指头和脚趾变得像火柴棒一样细，像发霉的树皮一样黑。他开始怀疑隔断记忆的河是否真有，因为关于河本身的记忆就是不可靠的。最后他真切地感到奇迹是不会有了。他闭上眼，在恐怖中等那最后的虚空降临。他也没有忘记始终用火柴棒一样细的手指塞住耳朵，一切都没法忘记。生平第一次，他在白天里睡着了，在睡梦里发出哼哼声，树洞外刮着霜风。

老木西进入了前面说到的那个梦境，那梦境又引出了后面写到的一切。

断垣残壁里的风景

“在这些断垣残壁里面，你到处看见你喜爱的风景，就是闭起眼睛也如此。”他泛泛地用手指朝周围划了一个圈向我示意，“比如说这道墙，我们并不知道它是何年何月倒塌的，我们也不关心这一点，但从这条裂缝里，我们会发现水藻，正是水藻。”

他将自己的一只招风耳贴向那条裂缝，他这个动作丝毫引不起我的注意，因为他每天都要重复多次。

“啵，啵，啵……”他说，“水泡。这种沼泽地是十分特殊的，柔软而富有弹性，人可以在上面来来往往，不会下陷。水藻就长在那边的水洼里，真是茂密啊！我看见你在冷笑，这说明你也看见了，我们俩的视力差不多。听，啵，啵，啵……你总不会否认这种水泡的响声是独一无二的吧？你站起来了，想些什么呢？你觉得她会来吗？”

“当然会。看这太阳，是一天比一天老了，我的衣服也穿得太单薄了，万一夜里落霜的话，真不知是怎么一番情景，我还从未经历过这种事。”

我将目光转向远方的太阳。自从我们来到这块地方之后，太阳就变成了一个冷峻的、象征性的圆球。表面看起来，那光芒依然是灿烂夺目的，但我们沐浴于其中并不感到丝毫的温暖。我们只好靠多穿衣服来保持身上的热量。夜里，我们不能随便将身体的部位暴露在外面，因为随时有冻伤的危险，我们从家里带来的手套和面具就是夜里防寒用的。我计算着日子，一个夏天就这样挨过去了，据说冬天也是可以挨过去的，据谁说呢？这无关紧要。

他总是那样兴奋，谈起各式的风景，虽然他所看见的我都看得见，但说得太多，日复一日、月复一月的说这些单调的话题，有时也使我感到厌烦，禁不住要异想天开地问他：“请谈点别的好吗？”我这样问过他两次。当我问他的时候，他垂下头去装做没听见，好长时间不说话，于是我明白了。

现在对于我来说，那些水藻和沼泽只是一些浮来浮去的风景。它们曾以其亮丽的、变幻的色彩征服过我的心，但这毕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目前首要的问题是寒冷，我带来的所有的衣服都穿上了，而冬天还没到呢。

他不去思考这个问题，他也听说了冬天是可以挨过去的，似乎坚信不疑。我对于他将这个重大问题置之度外的轻率态度有点怨恨，有时我故意说自己的脚趾已经冻伤了。

“而冬天还没到呢！”他吃惊地说，说完立刻又忘记了似的，真不知他的自信从何而来。

大部分时候，我都在凝视着太阳，因为这里每天都出太阳，只要抬起头，就可以看见那耀眼的一团。

想当初，我和他怀着共同的对断垣残壁的兴趣来到这里，我们早上到来，夜里归去，日子一长，两人都觉得繁琐，于是干脆夜里也守在此地了，似乎这一来就觉得很放心似的。他始终如初来时一个样，日以继夜地将他那招风耳紧贴墙上的道道裂缝，口中念念有词。每当我听见他的声音时，我就看见了他所描述的风景，于是我也间常说些闲话，我的话题往往总是一个，在用词方面干巴巴的，比他枯燥得多，很少用形容词什么的。

在无聊之中，我们谈到了“她”。她是我们所认识的最为懒惰的一位

老女人，我们从小就认识她，但从未与她讲过话。她白天总在屋里睡，有时一连十几个小时那屋里都没有动静。她偶尔出门也从不正眼看人，就像闭眼行路似的。也许她觉得撑开眼皮看人太费力吧，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一次，为了试验一下，也为了赌气，我朝她迎面走去，想看看她是否与我相撞，结果她稳稳当当地拐开了，眼皮还是没有抬起来。

我们是在决定夜里不回家之后谈起她来的。两人都无端地觉得她一定会从此地路过，而我们的生活目标，或许就是等着看她路过。谈到她时，我提出一个问题：“你认为她与太阳，哪个更老一些？”他说当然是太阳更老，但我坚持说更老的是她，为此又争执了很久。我的根据是：太阳的生日是大致可考证的，但她，我以前询问过无数的人，没人能证实她的生日是哪一天，哪怕是我们当中最老的人的爷爷，也说不清她的生日是哪天。

后来他也同意了我的意见，说道：“所以她是一定要从此地经过的，而且这几天水藻也开始枯萎了一点。冬天会到吗？冬天会是个什么样的情景呢？到现在为止，沼泽地里并不曾有过明显的变化。苔藓真是奇怪，总在密密麻麻地罗织着，我的幻觉总被它们塞得满满的，偶尔想一想，就要掉泪似的。”

我不记得我是怎么与他这种人搅到一起的了。在家的时候我们俩都爱炫耀。夏天里，他将全身涂成深绿色，像鱼一样悄无声息地行动；我则爱将全身涂黑，找一个不为人注意的角落站住不动。我们以各自的方式来挨过漫长的炎热。所有的人都知道我们的怪癖，将这称为“炫耀”。或许时间长了，我俩就臭味相投了。他往往像鱼一样游到我面前，然后开口说道：“有一类蚊子是非常多情的，沼泽地里的千年肥水养育了它们。”我们于是开始了那种情深意切的交谈。

我们几乎是不顾一切地奔到这里来的。那一天特别长，远方的太阳长久不落，显得又新鲜又伤感，无云的晴空里滚动着车轮声。在我们面

前，一道断墙里发出开水沸腾的响声，还有缕缕热气冒出来。当时他就决断地将这称之为“水泡”，于是我也对他的声称坚信不疑。那一天，就在终于快落下的夕阳的光芒中，他信誓旦旦地告诉我，总有一天，他要“穿墙而过”，像一道X光似的。他站在碎砖堆里反复地踹脚，挥手，说出那些话，像个人形木偶。

我和他都知道，我们之间的热情在一天一天地稀薄下去，现在我们很少注意对方，而只是各顾各的事情。但我们都在等待那个转折的契机——那位从不正眼看我们的老女人。在寒冷的夜间我们采取值班的办法，轮流着睡觉，这样做倒有一个好处，那便是漫漫长夜变得短了许多。随着天气的变冷，我的担忧慢慢加深了。他却一点没感到我所担忧的，他一味生活在炎热的沼泽地里，说那些昏热的话。由于沉浸在忧虑的情绪中，我变得谨小慎微起来。有时天上掠过鹰的影子，落在墙上，我心惊肉跳，几乎禁不住要发出尖叫。每天我都这样说：“万一今天夜里落霜呢？衣服的事怎么解决？”还有一句话是我每天要说的：“这太阳是一天比一天老了。”也许因为怨恨它的冷漠。

不论我胸中曾沸腾过何种热情，如今也一天一天地稀薄了。我们俩停留在此地，只因为一个小小的原因：缺乏瞻前顾后的技巧。我们奔来此地的行动太仓促了。现在我们却说要等那位老女人，眼明人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吧。我和他以前总是仓促行事，人们称为“鬼迷心窍”。就比如这次来此地，当时他只是含糊地说了句“到异地去逛一逛”，我便冲动起来，风风火火地与他跑到了此地。如果说是热情使我在此地留连，那未免过于夸张了。我说过热情是一天天稀薄了，因为一切引起冲动的对象均已不复存在。

最近，由于过于长久地凝视那耀眼的圆球，我感到自己的眼珠在逐渐坚硬起来，为方便计，我干脆把自己当成石膏模型了。现在我的一举一动都很僵硬，缓慢，而且很久都不曾弯过腰，转动过脖子和眼珠了。

他注视着我的变化，笑了笑，继续他自己的游戏。他越来越怪异了，一次，他竟将自己的头塞进墙上的一道裂口，拔也拔不出，只好就插在那墙边像一口弯钉。后来我用猛力将他拔出，弄得他满脸都是血。他笑嘻嘻地指着脸上的血迹说："暂时变不成X射线，变成一个气球也很不错。我在那里头的时候，美丽的苍蝇一直在耳边嗡嗡，苍蝇的翅膀就如彩虹一样。实际上，我们已经很久没见到真的彩虹了，永远是这一成不变的烈日晴空，未免令人扫兴。不管你信不信，苍蝇的翅膀在那一瞬间远比我们从前见到的彩虹眩目。而细小的黑蚊，则是以它们的叫声使我落泪。像我这样一个人，已经活了好多年了，还是止不住往墙里头钻的冲动，你可以想见那种诱惑。"

有一天，因为冷，也因为害怕，我向他提议我们齐心合力来叫喊一番，那样的话，我们的声音也许会传到外界，使我们这里的境况有点什么小小的变化。当我们要叫的时候，我们才发现自己已经忘记了应该如何叫喊，我们的声音浮泛而没有力度，根本无法传到外界。这样做的结果只是使我们更害怕，更寒冷。于是我们放弃了尝试。"我们不要特意去努力尝试了，"他说，"请看这面墙，里面的幽深小径就像蛛网一样密布，多少年来，我就知道这件事。还有一件事就是我们一定要假装在这里等'她'，这就有了滞留的理由了。一切尝试都还要进行下去，但那只是泛泛地叫几声而已，并不十分认真的。为提醒你起见，我再问你一声：你还等她吗？"

"当然，要不然我在这里干什么呢？仅仅为了与这个衰老而刺目的东西终日对视吗？以后也许不会再有人经过此地了。"

"我愿意这样想：有一天，来了一些人，这堵墙和这些碎砖就在他们面前，但他们视而不见，说说笑笑地过去了。我这样想的时候，颇有种自负的味道。我需要这样想。"

"我们仓促地奔往此地时，有一个人注意到了。"

“正是这样，那个人无时不在注意我们的一举一动，所以我们三人一定会在此地相遇的。”

“你认为我们挨得过冬天吗？”

“据说没问题。再说这里并没有明显的季节变化。我看大的起伏不会有，和刚来时相比，只是稍稍冷了一点而已，从太阳的角度来看则是毫无变化。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在我那片沼泽地里，季节是随我的设想变化的。”

我提出要给老女人路过此地规定一个日期，因为“遥遥无期”这几个字总给人一种不吉利的感觉。我将日期定为一个月，他看着我，神思郁闷地点了点头。他现在已经不是我记得的那个将全身涂成深绿的人了。他的胡子长得老长，衣裳破烂不堪。我向他提起往身上涂颜料的往事，他笑了笑，分明早已不把那事放在心上了。

“等不到一个月，你就会忘了你的规定。”他闷声闷气地说，“她太懒，现在可能根本不出门了。她来此地是一个大而又大的决定。我觉得她不一定自己来，而是打发一个什么小孩来，那小孩也许跑得极快，又善于随机应变，谁也无法预料他的举动。”

虽然我们每天深夜都蒙上面罩，但每次我们蒙面相对时仍然心悸不已。周围太寂静，太冷了，以至我们相互产生了那种幻觉，似乎对方隐藏着杀机。这种情形每夜都要持续十几分钟。当这种情形持续时，我和他都在寂静中心惊肉跳。我们俩的眼前便出现“遥遥无期”的风景，那风景是无法描述的，模糊不清而又变幻莫测，似乎有一只黑兔在穿墙而过。

一个月的时间快到了，他已经将我的规定忘得干干净净，而我还在每天记下日期。我们俩都清楚。这是一回事。于是我又提出重新规定日

期的事，我要将日期规定为一年。

“好。”他干脆地同意了。“我想那小孩也许快来了。她一觉睡醒，便突发奇想打发一个小孩来我们这里，这种事的可能性很大。”

最近一段时候，我们看见的风景变得比较单调了，总是黄色的沙滩向远方的落日延伸这同一幅画面，有时沙滩变成河流，偶尔在上空掠过一只鹰或雁什么的，投下一道阴影。他还是将头钻进墙壁，但很少说起“水泡”这类词汇了。现在他总是抱怨头晕，因为体内空空落落的，所以举手投足全没个定准了，随时可能摔个大跟头。他说：

“我在墙壁里面时也如此，我在那些蛛网般的小径上不停地摔跟头，一停下来，就看见一个人拿着大注射针往我背上扎，说要把我内部的液体抽光。扎针时疼倒不怎么疼，就是过后晕眩得厉害。”

“一切都会有所安排的。”我像石膏模型那样做了一个手势，“看那太阳，不是越来越显示出一种从容的风度吗？我猜她的睡眠时间是越来越长了，她很可能会在沉睡中对一切作出安排，这不是她的性格吗？我们只要照常坚持我们的习惯日程就行了。比如你说到头晕的毛病，你要让自己习惯在头晕中过下去，此外别无它法。等你习惯了的那一天，水藻又会长满你的头颅，你的口中又会不由自主地发出‘啵、啵、啵……’的响声。我这石膏般的心，有时也会为天边那东西衰老而从容的风度所打动呢。我预计我们终将习惯。”

不记得从哪一天起，我们夜里不再值班了。我们像大石头一样蹲在墙根一动不动，在黑暗中瞪着眼，忘记了时间的漫长，也忘记了寒冷给肉体带来的痛苦。我们整夜都像这样清醒而沉默。

时间过得更快了，我们从不曾有片刻停下来想一想它是怎样过去的，实在，我们没注意到。他还是时常头晕，但看上去分明是沉静得多

了。关于那小孩，那老女人的话题仍然在我们的言谈中出现，我们双方都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我开始编造一些极其乏味的“故事”讲给他听。我说起某一年的秋天，我在山坡上种了一大片青菜，青菜长势喜人。我说起这件事不为别的，只为了要从自己口中吐出“秋天”、“青菜”这类字眼，这类字眼给我干枯的体内注入生机。不过我说过也就完了，并不感到那种长时间的激动。另一次我又讲起屋门口有一个积雨形成的大水洼，我从远处搬来大石头放在水洼里，现在那些个石头还在不在呢？所有过去的事都几乎忘光了，唯有这些乏味的、胡诌的“故事”倒能记住。他听着我的述说，眼珠子转动不休，不时往我的句子中插进一些无关紧要的形容词，他这样做起来得心应手，就好像一个熟练工似的。

“一个星期天的晚上，”我这样信口开河，“外面下着大雨，我坐在书桌旁，信手拿过一支笔，画了一棵冬青树。”

“是瓢泼大雨吧？”他说。

然后我点了点头。

“三年以前的今天，白天短而又短，我们还没来得及吃中饭就天黑了。”我又说，“不过当时我没体会到，直到今天我才知道这与太阳有关。”

“这就叫光阴似箭啊！”他用浮泛的语气感叹道，“从前他们都说我长得像蜻蜓，我一得意起来就不停地在人们头上盘旋！我的身体那么轻，连我自己都不相信啊。我似乎在回忆，但这是不是从前有过的事呢？我对你说实话吧，这是我临时想起的一些比喻，现在我的生活就像一个比喻套着一个比喻，或者说一个比喻在另一个比喻之中，这另一个比喻又隐藏在一个更大的比喻中间。至于说到我在前面加了‘从前’两个字，那只是种习惯罢了。”

一天中午，我们发明了一种游戏，就是绕着断墙跑。我们跑了又跑，破烂的衣裳飞扬起来，乱蓬蓬的头发也飞扬起来，就像两个鬼。我们看见了对方如鬼的面貌，尖叫着，跑得更快了。后来他告诉我，就在我们跑的时候，他看见那个小孩过去了，那孩子手提一个小篮子，在那边墙洞里探了一下头就拐上了另一条小路。

“我们最好不要在跑的时候相互注视，这很危险。”他说，“只要不停地跑就好了。当我看着你的一瞬间，我有种冷透骨髓的感觉，除此之外还怕得不行。我明明知道你是本地人，我在心里反复强调这一点，可就是没有用，我感到大难临头。我想你也有同感，我们不要在跑的时候相互对视了。”

我答应了，但我还是忍不住在跑的时候偷偷打量他，那种诱惑太强烈了。有一次我这样做时，发现他脸上透出残忍的表情，就如一只吸血的黑蝙蝠，在身后紧追我，我还感到自己的脖子上被啄了一下，全身都麻木了，冷汗一下子冒了出来。他的话是有道理的，但我抵御不了那种诱惑。

跑完之后我们站在原地喘气，两人都垂着头。我抬头看了一下，我忽然又看到了多年前的那个太阳，原来太阳并没有老，它总是那样从容不迫的。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他，语气无比沮丧。

“首先完蛋的总是我们，永远这样。你还没想通吗？不过只要我们不离开此地，慢慢地就会变成石头，像你放在水洼里的那些个石头一样。你的这个故事真是无比的优美啊。你来到此地之后就编出这样的故事来了，这仿佛是注定了的。你的风景是不同的，另外一种风景，那就像一些影子。但有的时候，它们也和我的那些风景重叠，有时又离得远远地窥视着，我只要注视它们，头就晕起来。”

我无时无刻不在为这样一个问题所烦扰：我们的声音传得到外界

吗？

我终于大声说了出来：“有人吗？！”

野地里静悄悄，冷漠的阳光撒在我们身上。在远方，是那永恒的球体的所在，我的声音像螺旋桨一样在原地转动，一会儿就消失了。

我看见他正在钻墙，他的脑袋又扁又尖，灵活无比。我听见从幽深的小径里传来模糊的声浪，一波又一波，起伏不定。

我和他怀着对断垣残壁的共同兴趣，仓促地奔来此地，仅靠一个老女人维系着与外界一丝半缕的联系。如今那种联系是越来越显得渺茫而不可企及了。我和他还是谈论关于老女人的事，因为她是唯一的线索。我和他死死地抓住线索的这一头，缠绕在手上，但那一头每每断落坠地。我们永远无法知道线索那一头的实在情形，但我们俩都懂得这件事。

自然区分的境界

题记：抄完此篇，忽闻父亲死讯，似属天意。谨以此篇，悼念父亲亡魂。

——作者

早就没有了人的村子里静悄悄的，四五只觅食的瘦公鸡在土堆里啄来啄去，快要变成野鸡了。留川走到篱笆那里，张望了很久，最后看见一个蝌蚪般的小黑点从田野的尽头出现。那黑点越来越大，走到面前，才显出是一个身穿蓑衣的男子。

“今天有什么情况吗？”留川问道，觉得自己的声音实在是傻里傻气。

“老样子。”男子低着头，沙哑地回答。

“说不定有两只野兔什么的跑来跑去吧？”留川还不甘心，死乞白赖似的。

“那种事与我们并无什么关系，怎么能算作情况呢？你这是怎么啦，真让我吃惊，在这里呆了这么久，还是小孩子气。你认真想一想，我明天再来。”他匆匆地走过去了。

留川转过身，看着蓑衣人消失在树林那边。这种情形几乎每天重复。

那是在多年前的一天，留川早晨醒来，看见太阳照在东墙上，微风吹动着树枝，天气分外宜人，便思忖着要把后面坡上那片苋菜浇一浇。

他挑着一担粪桶出了门，走了没多远，忽然发现前面有只受伤的野鸡，他心中一喜，扔了桶去追野鸡。野鸡用力扑腾，三跳两跳，跳进了一片油菜地，留川奋起直追，每次差那么一点儿就要追上了，可就是让它逃走了。心里越急越追不上，抛下不要了吧，又舍不得。不知不觉的就追了一个上午，处在生死关头的野鸡拼死挣扎，最后竟猛地一下飞了起来，飞到留川的视线达不到的地方去了。留川累得精疲力竭，跌得满身是泥，一头倒在地里睡着了。朦胧中听见邻家小孩云秀来告诉他，说是村里出事了，人都跑光了，他还不赶快回去。留川用力一睁眼，却又看见周围一个人也没有，只有很多蜜蜂在菜花间忙碌。留川起身往回赶，去找自己的桶，找了一通没找到，只好回家。

一进村就发现村里很异样，什么声音都没有，满地全是乱扔的杂物，水桶啦，锄头啦，绳子啦，旧衣裳啦，破家具啦，什么都有。他扯开喉咙喊了几个人的名字，也没见答应。留川在忐忑的心情中推开云秀家的门，发现里头空无一人。房里的用具都翻得乱七八糟，壁上挂的画也扯得干干净净，水缸都打翻了一只。他又去推别人家的房门，推开三四家，情况大致差不多。似乎是，当天上午村子里发生了一场大恐慌，类似遇到了山崩地裂，所有的人都仓皇地弃家逃离了。

回到家，一推门就预料到了屋内的情形，果然也和别家一样。他心存侥幸地想，也许父亲给他留了个字条什么的吧，父亲是个细心人，凡事思前想后的，决不马虎。看来看去看了一通，也没有找到字条。父亲在慌慌张张中似乎只带了贴身换洗的衣服和牙刷手巾等逃离的。留川彻底泄气了，一屁股坐在床上不能动弹。

发生了什么？什么将要发生？留川凝视着父亲的老黄狗，一遍又一遍地无声地发问，直到头疼得像要裂开。老黄狗静静地晒着太阳，一点也不慌张。

整整一个星期就在这种无眠的恐怖中过去了，什么也没发生，一个

人影也没出现。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一切都很平静。

就这样，在被抛弃的村庄里，留川独自一人生活下去。周围到处是邻居们扔下的家具，衣物，农具，家畜，土里的蔬菜，田里待收的粮食，可说是应有尽有。所以留川，现在不愁吃，不愁穿，过着小康的生活。

然而初冬时候来了穿蓑衣的汉子。刚开始的时候留川对他很不习惯。那一天，他将汉子让进屋里，两人站在厨房里交谈了几个小时。留川送走汉子时，脸色灰白，心神恍惚。

从此就开始了那种没完没了的拜访。每一次，那人都向留川报告一些外面发生的事，留川倾听着，心潮起伏，如醉如痴，忽而哈哈大笑，忽而捶胸顿足，分别时却总是满怀期待。

“我明天还要来的，你等着吧。”他系好蓑衣，眼光里流露出无情的嘲弄。“你的父亲，将不久于人世了。”

“那么还讲一点什么吧，我怕我把所有的事全忘记。”

“不讲了，明天再讲吧。”

今天蓑衣人走了后，留川有些惶惶不可终日的味道，因为他心爱的大黑猫昨夜死了，一大早老鼠就猖獗起来，将他的大衣柜咬破一个洞，钻进去将衣物咬得稀烂。他看见有两只大灰鼠，大约是一公一母，母的肚子很大，快临产了，两只都有一斤多重，皮毛油光光的，眼珠贼亮贼亮。平时老鼠们都是躲在阴沟里捡剩饭吃的，现在也许是故意报复他吧。想到了蓑衣人，沮丧的心情竟然减轻了一点。他懒得去收拾衣服，只是找块木板将破洞钉上。就踱步到了外面。他东张西望的，心里想着会有什么事情发生，结果却是一场空。昨天蓑衣人这样对他说：

“你这里本来就是个边缘地带，人烟稀少，现在他们又都走光了，你就别指望还会有什么人来了，有的话也是偶尔路过。有的地方，渺无人迹，只是碰巧有一个人从很久以前起就留在了那里，这种情况时有发生，我看得多了。你只要安于现状。日子也容易打发。”虽然蓑衣人说得这么决绝，临走时却将一个烟盒遗落在地上。

留川将烟盒捡起来看了又看，想从那上面找到一个日期什么的。那烟盒也古怪，上面只印着一些棱形和三角形的图案，既没有文字也没有色彩，质地也十分粗糙，然而这个古怪的烟盒又使留川想入非非起来，接着就发生了黑猫死去，老鼠咬烂衣物的事。上午蓑衣人走了之后，留川才记起忘了对他提烟盒的事，决心明天一定要对他提，弄个水落石出。

他曾向他这样诉苦；“我这里，夜里太寂静了，狗都不叫。一夜之间，要是狗叫那么一两次就好了，像从前似的。”

“你对从前的事还是念念不忘呀，”蓑衣人说，“没有人来，狗怎么会叫呢？”

“是呀，没有人来，狗怎么会叫呢？我糊涂了。”留川也说。

他独自生活不到一年的时候，有一天，他正在地里给南瓜浇水，来了一个偷瓜的，大摇大摆地砍下他种的南瓜，搬了就走。留川去追，那人跑得飞快，跑了一段，忽然停下，不跑了，叉着腰，等留川到面前来。

“我不过是试一试你。你怎么还是这样冲动呢？”那人皮笑肉不笑地说，“虽然这里没人来刺激你，你还是改不了狭隘的本性，一点点小事就冲动起来，轻浮得要死。”他横了留川一眼，扔下南瓜走掉了。

留川在屋里研究烟盒的时候，回想起了这件往事。他本以为烟盒上

会有某些痕迹，某些回忆，某些联想什么的，反正不是这种莫名其妙的棱形和三角形。一个烟盒，上面应该印着烟的牌子和厂家，这是常识。蓑衣人是故意将这盒子掉在地上的吧？

偷南瓜的人走了之后有段时间，留川心如死灰，因为那人果然再也没来偷过了。留川现在想起自己拼命追赶他的样子，不禁觉得脸上发热。蔬菜根本吃不完，南瓜收获之后，除了储藏一部分，其余的总是喂猪和做肥料。也许他追那个人并不是为了那只南瓜，却是有些什么别的企图？是不是要向他打听什么呢？可见了面，留川又什么都说不出来了。为什么要与那人打听情况呢？他不是早就习惯了一个人过活吗？这个烟盒，他没事就拿起来端详，在上面找来找去的，眼前仍旧只有棱形和三角形，剩下的几根烟在里面散发着霉味。

留川幻想自己是一个三岁的孩童，在故乡的土地上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坐在家里，他眼前满是紫色的蚕豆花和金灿灿的油菜花，静静地，他感到了热情在他胸中高涨。风把一扇门吹开了，外面的狗叫了起来。留川费力地站起身，近来他的关节越发僵硬了。

来的是蓑衣人，挑了一担木炭。

“并没有人来，狗怎么叫起来了？”留川满脸狐疑。

蓑衣人注意地看了他一眼。也说：

“是呀，根本没有人来嘛。我想起来了，我是从那边来的，那边很多你的熟人和你不认得的人，可能我身上沾了各种气味，狗闻见了，就叫起来。”

“怪不得我刚才……”留川没说完，因为他想起了去河堤上的事，热情又在他胸中高涨了，最近这种情形常发生。

狗叫声持续着，此起彼伏，热闹非凡。

蓑衣人又迅速地看了留川一眼，忽然说：

“我要进屋去坐一下，今天太累了，你可能有什么事要问我吧？”

留川就记起了烟盒的事。

“有的事常对人造成一种悬念。”他决心从一个广泛的角度接近主题。

“你是说烟盒的事吧？”蓑衣人马上说，“用不着多花心思去想那种事，只要随便看一看就行了。我听说你在那边名声很不好，很多人都来和我说，你得了一种病，是霍乱。对于他们你大概早就有了定论。我来的时候，你父亲正处在弥留之际，成天说胡话。有一位少女，在你患病时为你送过开水，你还记得她吗？她的左颊上有一块斑，样子很柔弱……”

留川没在意他说些什么，他问道：

“你来的时候提否留意到了什么变化？今年冬天大概更加冷清了。”

“我看没什么变化，不过就是狗叫。有时候，狗就喜欢叫一叫，这并不稀奇。”

“这木炭送给谁？”

“还不是为你父亲挑的，他总说冷，临死的人总是这样。他们在那边，常常谈起你，好像你还和他们在一起似的，那些话我都听腻了，所谓‘三句话不离本行’。”

蓑衣人抽完烟，挑着木炭又上了路。有两只蜻蜓一前一后追逐着

他，一只红的，一只虎纹的。那些狗还在叫。留川回到房里坐下，闭上眼，又看见那些蚕豆花和油菜花，里面还藏着些没见过的人脸，那些脸不是黄的就是紫的。

他觉得蓑衣人在捏造一些话来哄骗他，临死的人想些什么，他哪里搞得清！也许他挑着炭只是做做样子的，走不了多远，他就会将炭扔到沟里，空手回去的。留川缩了缩鼻子，想起自己说的："今年冬天大概更加冷清了。"自己不也在瞎说八道吗？自己竖着耳朵，不就是想听他说些哄人的鬼话吗？蓑衣人早就知道他的禀性，才会不厌其烦地往返于他和"那边"之间嘛。

有次蓑衣人邀留川到那边去，说是去看看也无妨，但留川拒绝了。留川想，如果自己去了那边，他的生活中就会出现很多新的联系，由于这些联系，一两天之内是无法返回来的，而假如他无法很快返回，蓑衣人也就无法按部就班地在他和那边之间往返，与其自己忽发奇想似的来将这个固定的程式打乱，倒不如让蓑衣人充当往返的角色来得便当。而且万一他去了那边，一下子又回不来，村子里面的猪、狗、鸡、鸭都会乱套，而他最不能忍受乱套，他喜欢现在的秩序，他得以在这种秩序中生活，真是他的运气。还有，现在他所有关于那边的印象全是听蓑衣人讲的，万一去了之后，意想不到的情形发生，自己如何对付呢？他觉得现在自己的智慧已退化到了三岁儿童的水平，无法对付任何情况了。所以蓑衣人和他讲那边的事，他就很满足地听，哪怕他在捏造也没关系。虽然蓑衣人讲的是新情况，他听来却像回忆。

整个冬天在回忆中过去了，春天，夏天又过去了，一直到了秋天，桂花也开过了，留川还在回忆中打发日子。他每天看见山，看见鱼，看见一矮小破旧的狗屋子，看见红砖小屋顶上的烟囱在一棵大樟树后面冒着白烟，船只在河里缓缓地驶过，船上总是没有人。

父亲的老黄狗夜里逃走了，大概是得知了主人的死讯吧。留川那天

早上一连摔倒了三次。那烟盒，放在碗柜里的，昨天忽然失踪了，也可能是蓑衣人趁他没注意拿掉了，这也许又是他的某种暗示。留川现在不想多费脑筋去猜测这类问题了，他坐在门坎上，闭着眼，想一些比较抽象，比较飘渺的事。鸡群在屋前的白菜地里啄食着白菜，他听见了。乌鸦在屋顶叫，他也听见了，只是懒得睁眼。他背靠着门，一门心思想那些比较抽象的事。

蓑衣人还在不断地将那边的信息传达给留川，留川越听得多，脑子里的空白就越大了。现在他倚着门框，一用力就看见了自己的脑窦，那是一些真正的空间，像一个一个的小格子，稀稀拉拉的小气泡在其间游过。要是蓑衣人知道，他往返两地，向留川传达的信息，到头来全变成了空白，他又会作何感想呢？也许这正是他所期望的？也许就因为这个，他才不辞劳苦地往返于两地？他向留川报告他父亲的死讯的时候，眯缝着眼，表情十分复杂。“死亡总是从身体的某一部位开始的。”他说这话的时候死死地盯住留川的左脚，使他感到左脚的脚心一阵阵发麻，于是他说了一句很唐突的话：

“我现在进入了回忆的时期，你大概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有时候，我轻轻一用力就看见了自己的心脏，我的心脏似乎有些功能上的障碍，这是先天的。”

回忆给予他某种安慰，他在回忆中越是用力，对自己身体的器官就越看得清楚。他看见每一个器官都在慢慢地收缩，逐渐地变得坚硬。有时候，这种情况使他害怕，有时候，他又觉得高兴。觉得高兴的时候，他就闭上眼，幻想自己在油菜花地里奔跑，还幻想山上有一个巨大的养鱼池。

“那狗，还会回来的吧？”他问蓑衣人。

“当然，它走得并不远。到那边去用不了两个小时，为什么你就不

肯试一试呢？”

“我？不试了，算了，我年纪已经不小了吧？”

“你年纪是不算小了。”

初雪降临的那天下午，留川咬食了自己的手指。当时他穿着棉袍子坐在门口看雪，不知不觉地就将指头伸进嘴里，待发现时，食指已露出了白骨，血如泉涌。后来他才清醒过来，赶忙消毒，包扎伤口。当时漫天雪花飞舞，他身上却在出汗。伤口发炎的那些夜里，他一边呻吟一边做些美丽的梦，他梦见油菜花凋谢了，满眼全是红玫瑰，玫瑰丛中又有一个一个的火球。那些天蓑衣人没来，一直到伤口愈合他才出现。留州看着他蓑衣上堆起的雪花，感到自己脑子里面那些小格子消失了，变成了一大块空间。他摇了摇脑袋，举起受伤的指头让他仔细看。

“这种天气伤口不容易恶化，前面水塘里还有条鱼在游呢！”蓑衣人说。

“冬天里人最容易失去控制，完全是不知不觉的，你想，连指甲都吞到肚里去了，能有什么感觉呢？”

留川想告诉他伤口愈合后他就不再做美丽的梦，基本上总是一夜无梦。他动了动嘴唇，没说出来，因为没必要说。他说的是另一件事。

“这是一个凶兆，会不会不知不觉的，就乱咬起来呢？幸亏只是一个手指头，当时完全没有痛苦。然而这就更见得可怕……”

“不那么可怕吧？”蓑衣人轻轻一笑，“不是每个人都走了，给你留下了吃的和用的吗？简直可称为得天独厚呢。”

“那倒也是，有时我喜欢夸大一些事实。其实，只要警惕一点，不

睡得太死，不会出大危险的。就说这次，还不是平安度过了。”他看了一眼自己残缺的指头，微微地感到厌恶。

留川口里虽这样说，心里还是隐隐地感到了：既然可以吞食指头，那就什么都可以吃下去的。这种担忧后来在他的胃里面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溃疡，发作的时候并不疼，只是全身麻木，持续一两个小时又恢复了。

他决不再坐在门前了。整个冬天，他在村子里东走走，西走走，做些无意义的小事。比如他在邻居家修了一条石子小路通到菜园，一律铺上整齐的油石子，但邻居家的菜园早就荒废了。他劳动的时候，背上出了微汗，溃疡就仿佛消失了似的。一回到家，用力一凝神，又看见溃疡还在老地方，于是又沮丧起来。奇怪的是以后再也没有吞食什么东西，他又暗自庆幸自己也许有自我保护的本能，大麻烦不会有的。这种想法却是一种不应该的麻痹大意，只是当时他不知道罢了。有很多事他都是不知道的，知道了反而麻烦。

他穿着棉袍子站在竹栅栏旁看天，蓑衣人就来告诉他：

“最近我有了一个住处，离这里倒也不远，越过这个山头就是。有人说我像芦花一样随风飘荡，他们不知道，我只要去找一个住处，就可以找得到。那边树上有很多鸟，十分吵人，我早上起床前总要张着眼听它们吵半个小时，这种日子很悠闲吧？”

留川没有追问他的住处究竟具体在什么地方，因为他已经忘记叙述这类事情的一些词汇了。他将双手插在棉袍子里，呆呆地听他讲，心里有种模糊的安慰感。

“其实也不一定非得有住处不可，我这个人随便得很，以前到处乱住，照样过得好，只不过没这么多的时间来听鸟叫。人一老，自然而然

就会找到一个固定的住处，你说是吗？”

“我？”留川吓了一跳，“我没遇到过这种问题。我一直在这里，我就把这里当作我的住处了，很可能是种错觉。”

蓑衣人用奇怪的眼神打量着他。后来他忽然将蓑衣脱掉。扔在了地上。留川直到这时才看清了他是一个五十多岁的汉子，罗圈腿，背驼得厉害，难怪他总穿着那玩意，原来是伪装。

“你能这样想就好，你会想出一些词汇来的。哪一天你也可以去我的住处看看，简直可说鸟语花香。”他动了动罗圈腿，里面的骨头“喀嚓”一响，留川又吓了一大跳。

他走了，那件蓑衣堆放在留川的门口，散发着难闻的气味。留川愤怒地找来一把叉，将它叉到猪圈里。运动了这一通，棉袍子里的身体开始发热，各种意境开始出现。他张了张嘴，觉得自己已经想出几个词汇来了，正要高兴，又似乎什么也没想出来。

一只狗冲过栅栏，将他绊了个趔趄。是父亲的老黄狗，它回来了。“关于住处的猜测是一个早就设下的圈套。”他忽然说。狗甩着尾巴，悻悻地进了屋，留川的视线追随着黄狗，一瞬间发现了父亲的秘密。

父亲也穿着这同一件棉袍子，在这个朽烂的栅栏旁站立了近五十年。在此期间，他年轻时亲手种下的杨柳一株一株地枯死了。他逃离的那天一点暗示都没给留川留下，他把留川整个给忘记了，但他的这种禀性却通过血缘留给了他儿子。留川也忘记了他与父亲的共同生活，脑子里只是偶尔闪现一些残缺的片断。现在父亲死了，蓑衣人搬来了，留川的脑子里不再闪现那些片断了。

开春的时候留川不知不觉地插了一些柳枝，然而没有一株成活的。

蓑衣人迈着罗圈腿，一路检阅了他那些死掉的树，使他十分尴尬。

邮差仿佛从天而降。他是一个人来的，骑一辆破单车，单车上挂着油腻腻的邮袋。他一路摇着铃冲留川而来，露着黄牙似乎在笑。

他停在栅栏前，递给留川一大包东西。

“从什么地方寄来的？”留川诚惶诚恐地问。

“还会是什么地方？不要明知故问嘛！”

他责怪地瞪了留川一眼，一飞腿上了车，消失在田间。

那是一大包发了黄的报纸，全是好多年以前的，包裹皮是一张艳俗的影星图，留川好多年以前看过她的片子，包裹皮上一个字也没有。留川翻着报纸，回想起邮递员说的“还会是什么地方”这种话，牙齿就磕了起来。一回头，又看见父亲的老黄狗正凶恶地瞪着他。邮递员的话是不错的，还会是什么地方呢？当他发问的时候，他真的想要知道有什么人，在一个什么地方给他寄了东西吗？他还记得起一些这样的地方，这样的人吗？所以他不过是在说傻话，傻话是不必回答的，邮递员就没回答他。他正想到这里，蓑衣人来了。

蓑衣人提议要到留川的卧房里看一看，因为这是父亲弥留之际的托付。

他迈着罗圈腿跟在留川背后走进去，一边走一边说，房子里有股异味，正和临死的父亲描述的一模一样。站在昏暗的卧房里，他伸手摸了摸老式的架子床，和一张油漆剥落的长条凳，然后叹了口气。留川也叹了口气，一下子记起了父亲的出逃。这时一股风将蚊帐吹得鼓起老高，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

“他在最后的时刻告诉人，他是从这个窗口跳下去的，跌坏了脊椎，那以后再也没有恢复过。”

留川没有注意到蓑衣人的话，他正在想一些说不出的，比较遥远、抽象的事，他像往常想这类事的时候一样，心神十分涣散，以致根本没有觉察对方是什么时候离去的。

邮差后来还来过几次，询问关于那一大包报纸的情况，留川不回答他，东拉西扯说些别的事。每当留川快要将这事遗忘，他又跑来提醒一下，搞得留川把这事当成个心病。他终于忍不住向蓑衣人抱怨起这件事来。他问蓑衣人这个邮差是否有个住处，蓑衣人说当然有，不过现在他不能告诉留川，因为告诉了也没有用的。

“你注意过他的单车的后胎了吗？”他盯着留川问。

“没有。”

“你太大意了啊，很多重要的问题你都没注意到。”

“是这样，我一直忽视身边的小问题。”

有很久，蓑衣人不再编什么激动人心的故事了，他们之间说些平淡的话，有点像完成任务似的。这一天，留川有点心烦，就走到那一片油菜地里去。走着走着，竟意外地发现了那一年追野鸡扔下的木桶。追野鸡的过程他记不清了，于是坐下来回忆，回忆了好久还是回忆不出来，只好看着木桶出神。邮差单车的后胎，似乎是普通的后胎，所以他才忽视了，他总是忽视普通的事，于是万般烦恼滋生起来，正是这个弱点使他当年找不到自己随手扔下的木桶，于是又卷进更大的麻烦，为什么他就不能，比如说，坐下来抽一支烟，然后东看西看的，或躺在那里看蜜蜂呢？就是再打一次瞌睡也行嘛！也许再打一次瞌睡，醒来后回村看到的又是另一番景象了。邮差是他生活中的祸根，本来他已经把过去抛之

脑后了，可他又来提醒他，翻老帐，不知道他是什么用意。他送来的报纸，留川看也没看，就塞到床底下去了，大概现在已经霉坏了。为什么要看呢？他早就什么都不看了，就是蓑衣人，也早就不再对他谈论什么了。虽然没有看，可又老在担心着，怕邮差来追问，但愿邮差将他放过。可那人偏不放过，隔一阵又来询问，玩游戏似的。

留川再一次幻想自己是一个三岁的幼童，在故乡的土地上无忧无虑地生活着。他甚至猫着腰，在菜地里挖起蚯蚓来。正好在那只木桶下面，他挖到了小小的一堆蚯蚓。抬起头来，满眼都是蓝天白云，还有一只鹰，像飞机一样平稳。“这里就是我的住处！”他边挖蚯蚓边说，几缕雪白的乱云从头顶飞驰而过。留川的背上出了汗，他很满意地直起腰，走了几步，果真有种归家的感觉。

父亲弥留之际对这间卧房究竟作了什么样的描述呢？这个疑问就如石沉大海，蓑衣人从此闭口不提它了。留川努力回忆他说这话时的表情，只记得他当时伸手摸了摸这张架子床，动作十分僵硬。现在留川站在油菜地里，却分明闻见了卧房里那股微微的烟味，虽然他和父亲都不抽烟。这是否就是父亲描述的“异味”呢？他在房里的时候从未闻到过，那是因为他的躯体已渗透了这种味道，而这是否就是垂危的父亲闻到的气味，留川觉得这种事一点把握都没有，也不想瞎猜下去了。

父亲一定是不甘心，在弥留之际都还要留下话，扰乱他的生活。经他一说，留川闻到自己身上那股味越来越重，终于体会到了“住处”这两个字的分量。比如此刻，他一凝神，就看见了皮肤下的血管。父亲是否真的描述过那间卧房，他也已无法判断。从此以后，他会经常地、不由自主地闻到身上的气味，仅此而已。父亲留下的，是一个永恒的谜，当他站在金黄的油菜地里时，就感到接近了谜的边缘，同时也感到，离那谜的中心，还有无限遥远的路程。

当不知是谁种的，无边无际的油菜开花时，他又意外地发现了当年

那只受伤的野鸡匍伏的地点。多年后的今天，他不禁纳闷起来：这渺无人迹的地方，谁在这里种下这些油菜呢？他时常来此地，却总是熟视无睹，他究竟出了什么毛病？大自然不会有这样的奇迹，他也不相信幽灵，但这片油菜长得如此茂盛，年年开花又谢花，他却从未寻找过种菜的人！很久以来，这一带就没有人迹了，会不会是蓑衣人种的呢？也许蓑衣人假装每天来往于他和父亲之间，实际上却在侍弄这片菜地？他不是声称就住在附近吗？别的人，谁又还能有这种便利呢？油菜地早就有了，留川从小就看见，这就是说，蓑衣人一直住在此地，注视着他，而他从没注视过他。由于无法搞清的原因，这地方只剩下两个人，蓑衣人便从人群中走出来，赤裸裸地出现在留川的面前了。他不停地带给他那些也许是编出来的、麻醉人的消息，使得留川服服帖帖地依赖起他来。

蓑衣人倾听着留川那些断断续续、古里八怪的猜测，既不表示认同，也不表示否定，只是追问留川他的蓑衣到哪里去了。留川说扔在猪圈里了，因为气味太重。

“那是你父亲身上的气味，我每次来你这里之前。都要在他的房间里停留，你怎能嫌弃他的气味？再说从前你与他同居一室，他就没有气味？”

留川当然不知道从前父亲的气味是什么样的，通常他对这类事总是忽视的，他实在是想不起来了。在眼前这个怪人的虎视眈眈之下，他的脑袋成了完全的空白，眼前金灿灿的油菜花也苍白了。

有些人，他是无法与之争辩什么的。现在他又感到自己离那谜的中心，是越来越远了，他为什么要寻找答案呢？父亲的离弃，会不会是一种最直接的转嫁的方式呢？更可能的是，父亲从未想过转嫁的事，只是将他彻底忘记了，正如现在他也忘记了他。他连父亲的模样都记不清了。至于房间里的异味，那是蓑衣人将这定为父亲的体味的。也许，此刻他正从那个谜的中心朝一个相反的方向走下去，走下去，直到关于谜

的一切完全消失。

留川停留在三岁孩童的幻想中，在故乡的土地上沐浴着阳光，在菜地里做各种各样的小动作，比如采集马齿苋，挖蚯蚓。他需要活动，让棉袍子里日渐枯槁的身体出汗。他仰起头，用双手挡住自己的视线，立刻感到一片金黄的火焰烧灼着他的手指。他松开手，蓦地一回头，看见青年时代的父亲背对着他站在菜地那一边，正在擤鼻子，一边擤一边狠狠地朝地上吐痰。留川吃了一惊，掉头便跑，汗流浃背地跑回了家。

“幻觉越来越多了。”他抱怨道。

“这很自然，”蓑衣人说，“慢慢的，你就进入了老年，一切人为的区分都会消失，你习惯了之后，就不会这么慌张了。你的父亲，在弥留之际打破了一切界限，但他无法像你这样从容，他死得太仓促。”

他正站在栅栏边看天，那只野鸡飞了过来，径直落在他的脚边，当年受伤的翅膀缺了一些羽毛，依旧雄风不减。留川看着它，内心升起无限的感叹。当年为了它，自己还丢失了一对粪桶呢，那时它真有无穷的诱惑力！“故乡，故乡……”他轻声说道，野鸡“噗”地一下飞走了。就在昨天夜里，他点火烧掉了那些发黄的旧报纸，现在他在栅栏边等邮差到来，或者说他在等待事情发生自然的区分，这种区分以前也发生过。

起风了，大大小小的狗都狂吠起来，就仿佛村里来了一队人马似的。留川看着青年时代的父亲带着黄狗从外面归来，一只手提着一筐马粪。

“野鸡受伤时，我并没打算一追到底，一次小小的失足让我终生误入歧途。”油菜花晃得耀眼，留川用双手挡住自己的视线。

山坡那边明明是一片沼泽地，蓑衣人却声称住在那里。他留在此地，也许就是为了种好这些油菜。他辛辛苦苦地编造的那些故事，给了

留川某种依据。想到他的存在，想到他说的“住处”这个字眼，留川心安理得起来。他弯下腰，挖了蚯蚓去喂那些小鸭，忙得十分起劲。

如果没有那只受伤的野鸡，也许他就不会进入这个自然区分的境界，也许现在这片油菜地里就正生长着小麦？当时一切发生得那么快，他完全是身不由己，现在回想起来只有浑浑噩噩的一些印象，既谈不上庆幸，也谈不上懊悔。一只老公鸡跳上栅栏，悲愤地对天啼叫起来，留川觉得它的样子像煞有介事。自然的区分正在悄悄地发生，很多东西在地里发出骚响。

蓑衣人越来越矮小了，远远看去，就仿佛地里长出的一个灰菌。他迈动着短短的罗圈腿，走了好久才走到留川跟前，仰着头和他说话。他张开口的时候，留川便看见了他那些小小的残缺的牙齿。

“我们时常会产生错觉，以为这是一个多么漫长的过程，夜里起风时，我们说‘漫漫长夜’。实际上，那只是短短的一段时间，与油菜的花开花落差不多。你和你父亲站在桥上，看见奔腾的河水像野马般冲过去，你们两人都觉得心惊肉跳，这是你忘记了的一个生活片断，你父亲于弥留之际看见了这一景象，只是他来不及体验了。”

“山坡那边只不过是一片沼泽地，你怎么能住在那种地方？”留川忍不住发问了。

“你这样想，都是因为你把那个过程看得太漫长，那是种人为的区分。你只要闭上眼，你的疑问就不存在了。”

留川挪动僵硬的双腿走到太阳底下去，他看着自己那短小模糊的影子，竟然伤感起来。近来他的视力越来越弱了，所有的物体在眼前都是模模糊糊的。他记起好长时间以来，对外面的东西他总是那种似看非看的样子，视力便相应退化，现在只好自食其果。留川想到“自食其果”这

个词语又不禁笑了起来，难道自己是一个什么恶人？那么他是个什么人呢？也许他是第一个进入自然区分的境界的人，可是这种话说了也等于零，他自己对这种境界是什么也说不出所以然。曾经有一段时间，他去过山上，从那里眺望过自己的家园，那座山长满了百年古松。这件事也是刚想起来的，他早忘了。

留川抖了抖脑袋，一用劲，又把自己想象成了三岁的幼童。他背着锄头走到了河边，开始挖蚯蚓来喂鸭子。那天上午，他用小耙子耙出满满一钵子蚯蚓，背上出了好多汗。太阳晒着，河堤裂开了许多道缝，河里的水泡“吧吧吧……”地炸得欢。他脱了鞋，光着脚丫做了几下起立下蹲，又伸了伸腿，觉得自己身上的那股气味已消失在泥土的腥气中了。

留川第一次夜间外出巡游，他在狗叫声的伴随下走得比较远。今夜狗为什么又叫了？他思考着这件事，走到了村尾，迎面对着被遗弃的荒原。月光下，留川的近视眼竟然看到这片土地上布满了自己的足迹，这些足迹可能是随年代的推移一层一层地叠上去。可以看出，他一直在狭窄的范围内走来走去，一次也没超出过这个范围。他并不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人，为什么这么多年以来，一直守在这里呢？这地方很普通，也没什么物产，听说别的地方与这里大不相同，但蓑衣人邀请他去“那边”时，他还是拒绝了。他被自己的脚印迷住了，从那以后，每天深夜，他都看见无数的小窝窝在黑暗中闪烁。它们早被遗忘了，但是它们依旧发光。留川把这归功于脚下这片土地。他讨厌自己的脚迹与别人的混在一处，现在这地方只剩了两个人，两人的足迹区分得十分清楚，蓑衣人的足迹是直线的，从田野那边一直到留川家，然后转折，往山坡那边延伸，长年累月的踩踏，形成一个大的钝角。留川的脚印则是迂回的，无处不在，密密麻麻。看到这些小小的发光体，留川感到宽慰，放心。

假如当年他与众人一起出逃，假如现在他去那边看看，情况一定有

所变化，而变化是他所恐惧的，他因为恐惧不得不守在这里。

留川已经把年代也忘记了，蓑衣人说这样也好，因为年代也是种人为的划分。现在他可以把自己看作一个青年，也可以看作三岁孩童或中年人，什么都是可以的。不和别人作比较，这件事也没什么妨碍，比如他可以没日没夜地挖蚯蚓来喂小鸭，只要背上出了汗，就对自己满意，他也可以像昨天那样做些无用功，用一支粉笔在砖墙上画些波浪似的线条。所以留川不欢迎邮差，邮差将旧报纸带给他，是想提醒他关于他的年龄吗？他要让邮差白费心思，他看也不看就将报纸塞到床底下，再也不理睬了。

早上他忽发奇想，要踩在所有的脚印上走一遍。他来来回回地在树林子里和田里、土里奔波，所有的角角落落都去走一下，这样忙碌了一天，到了夜里才歇下来。半夜里他起身到外面去看，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这一天印下的足迹，那些鬼火似的小光，而以前的足迹全部消失了，找也找不到了。也许他是过于迫切地要看到一种参照，那参照物就不见了。第二天他就重复了这个程序。他想，这就是日日更新吧。

“留川，留川，你的末日快到了。”他对自己说道。

那只硕大的母鼠的肚子已经瘪了，它在什么地方产下了幼仔。一阵欣慰的浪潮在他的胸中涌动。

太阳照在东墙上，亮晃晃的，留川很想唱一首童谣，但是他忘了该怎么唱歌了。他第一次看见，有一张无边无形的、透明的网将他与外界隔开，他伸出指尖去触摸物体，物体给予他一种虚幻的感觉。他走出门去，看见这张无边的网覆盖着万物，就是阳光，也像是透过玻璃窗射在他的身上。他知道这是视力退化的结果，他不再用力去看什么东西了，就这样模模糊糊地混下去也很好。公鸡的视力也在退化，所以它在竹篱笆上怒叫，留川知道了它的心病，不由得对它满怀怜悯。

老黄狗终于死了，死前的四五天躺在墙根的破褥子上一动不动，闭着眼。它对这个世界失去了最后的兴趣。留川不能理解它的心情，它就像父亲一样，也是属于那个谜的中心的，那中心是一团浓雾，而留川，正朝着与那团雾相反的方向前行，虽则频频回顾，却是越离越远了。有很多事他是没法理解的，他不再去想了。在沼泽地里，蓑衣人正在编织一张新的、透明的网膜，将他与这个世界隔开，留川知道他正在做这件事，留川不想也不能阻止他，任其自然。

他推开门去，看见他所饲养的小鸭已发展成一大群了，它们围住他“呷呷”地叫着。最近他的眼睛已经看不清那些蚯蚓，所以只是一个劲地乱挖，东一锄西一锄的，觉得特别好玩。就是在挖蚯蚓时他看见了老年的父亲那模糊的侧面，他站在河堤上，河水汹涌着，他伸手攀住一根柳枝，“喀嚓”一声折断，然后往河里一扔。他还听见了父亲那做作的笑声，父亲一直是那样笑的，留川一下子记起了这件事。鸭子叫得欢，留川回过头，匆匆地将鸭子往家里赶，脸上是决绝的表情。回家的路上，他不止一次地想到“末日”这个词，昏头昏脑地乱走，几次差点摔倒。

“你创造了一种自然区分的境界。”蓑衣人注视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脸上露着笑意。

留川棉袍子里面那衰老的躯体发热了，就像挖蚯蚓之后一样。他臆想中的春天正在悄悄到来，各式各样的、大大小小的狗都叫了起来，此起彼伏。他抬头看天，却只看见那张无边的、透明的网膜，太阳在那张膜上，如一枚闪光的图钉。然后又看见蓑衣人从那张网膜的尽头消失了，如一只小蝌蚪游进了大海。

留川无依无靠，信步追随着蓑衣人，向那同一方向迈步。

夹着公文包的人们

我在厨房里切萝卜，外面有人叫我。砧板“咚咚”地响，萝卜在刀下成了雪白的薄片，煞是好看，我舍不得停下来。那人还在门外一声接一声地叫，极有耐心。

我终于停下手中的活去开了门，我在开门的时候犹豫了一下，终究经不住门外那人的恳求。进来的是我的老同事慧云，浑身散发出廉价的香水味。

“你在切萝卜？”她抓住我的手臂，凑近我的脸问道：“你怎么能总呆在厨房里切菜呢？这样不行，太局限了。”她摇着头，完全不赞成的样子。“你看，那边的那个住宅里正在发生一种悄悄的变化。”她的手指着窗外，我看见很多人正在走进那座破旧的楼房里去，那些人中有男有女，都低着头，夹着公文包。

慧云又谆谆诱导我：

“这些人近在咫尺，只要你轻轻叫一声，他们中的一个就会答应你，他们在等待你的态度的转变。你已经确定了吗？”

我不回答她的问题，仍旧低下头切萝卜，但这一回，下刀不那么均匀了，厚一块薄一块的，最后我干脆停了下来。

“我无法确定，你叫我如何确定？昨天一个小贩在我房子外面贴了张传单，内容是说我一直在盗窃对面工地上的钢材。事实上我认识那小贩，他卖假药，今天早上他又来了，嘻皮笑脸的。”我愤怒地说道，低下头去洗芹菜，再也不看窗外一眼了。

慧云隐退时像一条鱼游进了深水，门在她身后悄悄地自动合上，我想象她抖动身子，顺着弯弯曲曲的小巷游到街上。一会儿我就听见她的高跟鞋在外面敲击着水泥路面，均匀而自信。

我抬起头，窗外的天空呈现一种不自然的柠檬色。那些人都从楼里出来了，仍旧夹着公文包，边走边热烈地讨论着什么，有人还做作地发出大笑。他们谁也没朝我的房子看一眼，显然慧云在说假话。

那些人朝这边过来了，他们边谈话边经过我的窗户，我竖起耳朵仔细倾听，手心紧张得出汗了。有两个人在我窗前停下了，其中一个开了一个下流的玩笑，还提到我的名字，然后猥亵地大笑了一阵。愤怒的火花在我胸中燃烧，但我并不打算冲出去对他们说话，我在厨房里忙碌着。那两个人终于走远了，其他人也相继走远了。我又切起萝卜来。

我有一个女婿住得离这里不远，最近他忽然到我这里来得很勤了。有时一个人来，有时与我女儿一起来。我等待着，想看看他的用意是什么？我等了几个月，他还是没有说出他的来意，只是喝茶、聊天，有空就来。后来我就拐弯抹角地暗示他不要来得这么勤，因为各人都有各人的事，何必把时间浪费在聊天上呢？他听着我的话，诚恳地点着头，使得我有些于心不忍，说不下去了。不过我停了一停，还是硬着头皮把我要讲的意思讲出来了，过后好长时间都觉得脸发烧。

第二天晚上他又来了，轻轻地敲门，打招呼，然后主动倒茶，与我聊天，说些没意思的话，坐到很晚才走。他仍旧隔几天来一次，我简直烦透了。

过了好久，我才听女儿透露，女婿来这里聊天，完全是照顾我的面子，让大家对我们这个家庭有种良好的印象。再说我呆在家中本就无事可做，他来聊聊天或根本不来，对我来说都是一样的，何必这么介意，显得小家子气，何况聊天还可以活跃大脑的思维呢！我细细一想，觉得

女婿的话不无道理，对他也没那么烦了。习惯了他常来，有时他几天不来，竟还有点挂念似的。

慧云原来不来我家，也是女婿带来的。她一来就告诉我，自从我退休以后，大家都在关心着我的一举一动。她举了好些个例子，例如我某年某月去了公园，但没有赏花，只是匆匆地穿过；某年某月去了一个亲戚家，没在他家吃饭，喝了一杯茶；某年某月买回一只病鸡，无法食用，只好扔了等等，使得我大为惊讶。

“不要以为你退休了，就没人管你的事了呀，怎么会没人管，大家都在研究你呢！”她高兴地使用了“研究”这个词。

“正是这样，我们这个家庭值得研究。”女婿也在一旁说道，“我和岳父经常谈到这一点，我们讨论了很久了。这种事，决不是一下子搞得清的，要有充分的耐心。”

慧云来过几次之后，女婿就告诉我，说她对我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他又列举了鳏居的种种坏处，劝我抓住这个机会。我说我一点也看不出她对我怀有特殊的感情，每回她来这里就说些她看不惯我的话，有时还骂我，这怎么能称作“特殊感情”呢？

“你怎样看待情感的问题呢？我看你还是实际一点的好。终日呆在厨房里有那个必要吗？厨房里的油烟味很浓。”女婿严肃地说。

我的情绪突然激动起来，我提高了嗓门：

“有没有那个必要，我是清楚的！谁想干涉我的生活都办不到，我才不管外面对我如何看呢！”

“不要激动。”女婿笑了笑，“你真的不管吗？我看见你从厨房的窗口注视外面走过的人，你的表情很专注。虽然厨房的窗玻璃蒙了一层油

污，但你仔细地用抹布清理出一小块干净地方，你就是从那里朝外看的。”

我彻底泄气了，也许我是得重新考虑一下他的意见，但我一想到慧云那脏兮兮的头发，就忍不住破口大骂起来。等我骂完了，女婿才悄悄地出门。

隔了一天女儿也来了，也劝我“实际一点”，“掂量掂量自己”。

“我真想不出你到底要追求什么。”她显出迷惑不解的样子，“我们楼底下有个人投河自尽了，就因为走极端。”

我当然不能答应他们的要求，这种事太荒唐了。因为这，他们两个人都生气了，有很长一段时间不来我家。

那段时间慧云还是来。我心里很不自在，就把女婿的话告诉她，想看看她的反应如何。

不料她听了哈哈大笑，说：

“完全是瞎说！你想，像我这样一个人，天生爱交际，又能说会道的，怎么能和你这种人凑到一块去呢？你天天站在厨房里，一身油烟味道，我闻了就烦躁。我是为了你的健康才来劝说你的，也可说是代表了大家的意见。”

我放下了一桩心事，把她的话告诉女婿，女婿却说我“有了早老性痴呆症的初期症状”。不过他也不再坚持原来的意见了。

日子似乎顺顺溜溜，我大部分时间都在厨房干活，买了菜来做饭，做了自己吃。我喜欢每样事情井井有条，比如灶台要擦得铮铮发亮，碗要用开水烫一烫，每样餐具都要各就各位。女婿说我的窗户上有油污，

完全是种恶意的污蔑。我一边干活，一边不时朝窗外张望。每天都有很多人从我窗前经过，但谁也不曾朝我这边看一眼，他们都有各自的公务，匆匆忙忙的样子。

今天傍晚他们又从我窗口经过，他们似乎下班了，正急着往家里赶。我看着他们着急的样子，心里暗暗好笑。这些人我有的认识，有的不认识。不认识的经过的次数多了，也就面熟了。

我至今没弄清楚慧云来的那天，走进对面那座破楼里去的男男女女是谁。那些人我根本不认识，他们却提到我的名字，还议论我。那么我应该有一种反应吗？下次他们再来的话，我应不应该轻轻地叫一个什么名字呢？他们果真会答应我吗？

“你试一试就知道了，他们不一定马上答应你，但总会答应你的。”慧云在我身后说。阳光照在她脸上，那脸也呈现出那种不自然的柠檬色。她似乎在笑，然后举起一只胖手，挡住从窗口涌进来的灰尘。我听见一辆货车从街上开过去了。

“我带你去一家叫‘蛇岛’的餐馆，”她说，“那里面到处是蛇，不过不要担心，都用铁笼子关好了的。一种新奇的体验，我们虽置身于蛇群中，却依然有安全感。”

我跟她去了餐馆，那里面不但没有蛇，连个人影也不见，空空荡荡的餐厅里有三张餐桌，餐桌上铺着白的桌布。我在桌旁坐了下来，慧云轻手轻脚地溜到门口，回过头来说：

“嘘！请保持沉默。”

屋里很重的石灰水味，我抬头看了看新刷的墙，怀疑这家餐馆还未开张，主人正在搞装修。但为什么铺了桌布呢？

我坐下后不久，有人进来了，是那天我在厨房里看见过的那些人，他们还是夹着公文包，低着头。这些男男女女陆续在我周围落座，正好将三张桌子坐满了。没有人看我，也没有人与我招呼。我寻找慧云，她已经不见了。

这些人坐下之后，就开始讨论问题，似乎说的是水稻育秧的问题。他们争论不休，有时一个人说，有时一齐说，一齐说的时候简直像沸腾的开水。他们的问题是专业性的，我完全听不懂，只觉得瞌睡沉沉，心里对慧云充满了怨恨。

我想离开，却看见我的椅子被挤得紧紧的，大家都是椅子挨椅子地坐着，谁也没法动挪一下。我记起慧云的话，就随便叫了一个捏造的名字，但没人听见，我的声音如蚊子叫，慧云又骗了我。

我在吵闹声中入睡，醒来时餐厅里那些人全走了，只有一个人在餐桌旁，就是我的女婿。

“这件事使你对她有了一种崭新的看法吧？”女婿说。

“蛇在什么地方？”

“你放心，危险已经过去了。你一直置身于危险中，自己不知道。不知道就等于没有危险，你说是吗？”

我告诉慧云说，我又在厨房里忙了一天。

慧云今天没有洒香水，头发梳得光光的，很洁净，很朴素的样子，眼神也很清澈，眼珠不乱转。

“你不去找他们，他们也会来找你的。你站在这里切萝卜，他们在那边开会，不要以为毫不相干。昨天我带你去‘蛇岛’，你自己也看见了

的，所有的事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和那些人并无联系，我听不懂他们的话，我说话他们又听不见，我试过好多次了，你说要我试我就试了。”

“那是些枝节问题。”慧云肥胖的身子在房间里游动着，有种说不出的轻盈，我注意到她今天穿的是软底鞋。“以前我也计较过这类事，不管你看不看他们，他们总在那里，并且注视着你的一举一动，所以计较也是完全没有用的，白费心思。”

她手一指，我又看见了那些男男女女，每个人胸前都戴着一朵小红花，神情很虔诚，像是去参加一个什么会。

“汪大文！”我大声喊道，我的声音震响了整个厨房。

没有人答应。

慧云看着我笑，不以为然地说：

“你就那么当真，我不过随便说说罢了，谁能计算得那么准确呢？努力去做就是了。必要时你还可以向你女婿请教。我这一生，就向各式各样的人请教过。”

我正在自由市场买菜，与一个小贩讨价还价，忽然看见那些人从街口过来了。大队人马占了半条街，全戴着小红花，夹着公文包，走进“蛇岛”里面去了。我看呆了，直到小贩扯了扯我的衣袖才回过神来。

“那里面正在开会。”小贩朝“蛇岛”努了努嘴，“听说是讨论与我们切身有关的事。”

我厌恶地看了他一眼，从他手中接过菜，转身就走。

“人人都要关心身边发生的事。”他在身后说。

我怀疑他是一个化装成小贩的探子，与那些人一伙的，我天天从他手中买菜，却从未看出来过，真是怪事。

女婿又来聊天了，他说最近慧云也退休了，所以才有这么多时间到我这里来，难道我至今还没学会实际一点看问题吗？

“她对我厌恶得要死，从来也没对我产生过好感，你还不知道吗？”我故意耸人听闻。

“你这样看待她吗？你怎么能这样看待一个朋友呢？我每天来你这里，你的观点还是没有转变吗？”

我从来没有想过怎样看待我周围的人，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问题之中的问题。我把周围的人分为认识的和不认识的，这种划分一贯十分简便。可是慧云来了之后，事情复杂化了。有那么一大群男男女女总在我周围出现，似乎他们都认识我，有的还说出了我的名字，及有关我的一些事，但我就是没法认识他们，也听不懂他们谈论的话题。我问慧云，慧云就说是我的同事，当然她是瞎说。虽然这些人并未直接干预我的生活，可一想到被人注视、议论，心里总不大舒服。我还不能在这样一种关系中泰然处之，这搞得我有点惶惶不安了。真的，我该如何看待慧云呢？虽然她是我的老同事，她却是那些人中间的一个。也许她竟是那些人派来的一个代表，与我进行联系的？几十年来，我怎么从未注意过她，一直到女婿带了她来，才开始真正认识她？

我现在想要来考虑怎样看待我周围的人，可是我周围已经几乎没有认识的人了，除了女儿女婿，现在已没有人来我家了。我走到外面去，想遇见一个熟人，奇怪，所有的面孔全变成了陌生的，就像那些夹着公文包的人们一样。

我问慧云：

“原先的同事都到哪里去了？”

“你太健忘了，他们还来找过你呢！他们找到你，你又不答理他们，现在又来问我。”

“在什么地方？”

“在‘蛇岛’。你真的记不清了吗？我们都坐在你周围，你却大模大样睡着了，太没有礼貌了。”

我彻底泄气了，我无法考虑怎样看待周围的人的问题了，事情早就有了定论。

风在厨房外刮着，慧云全身沐浴在那种柠檬色的光线中，悄悄地从门口隐去，一只穿着软底鞋的脚黄光一闪。

夹着公文包的人们的队伍越来越庞大了。我计算了一下，整个队伍从我窗前经过要走二十分钟，我想不出对面那栋破楼怎么容得下这么多人。一天，我尾随在队伍的后面进了那栋楼，我发现他们根本没呆在楼里，却穿过楼房从后门到了另一条街。我懒得再跟他们走，就回到家里继续切萝卜。

傍晚时分，他们从那栋楼里出来了，纷纷热烈地交谈着。一些人又提到我的名字，并开那种下流的玩笑。这种时候，厨房里的光线又变成古怪的柠檬色。队伍终于走完了，我伸出头去，街道上空无一人，连卖菜的小贩都回家了。我忽然想到，他们是不是也加入了这个庞大的行列呢？他们卖完菜，将工具送回家，就换一身衣服，夹着一个买来的公文包上路了，难道不是这样吗？而一旦他们加入这个行列，我就再也认不出他们了。总会有那么一天，所有的人都加入了这个庞大的队伍，那时

女婿和慧云也会从家里消失，这世界笼罩在柠檬色的光线里。我胡思乱想，差点切了自己的手。

这世上有那么一种专业知识是我永远无法掌握的，不但无法掌握，就是连听也听不懂，这件事是我在“蛇岛”餐馆里领悟到的。如今，掌握了这种知识的人是越来越多了，他们快要将我所住的地方充满了。就连卖小菜的小贩，现在也成了这方面的专家。他们从我窗前过去，全都说着那种深奥的语言，有时我听懂了几个字，但无法联系起来，也就不能知道他们的真正的意思。我本来已打算在厨房里了此残生，洁身自好，但这种专业知识吸引了我的注意力，现在我产生了要加入门外这支队伍的愿望。我不认识这些人，我唯一可以请求的人是慧云，她才知道有关他们的一切。

“这是不可能的。”她干脆地回绝了我，“卖菜的小贩可以学会我们的知识，并加入我们的队伍，只因为他本来就不单纯是卖菜的，你要那样看他，只是因为你习惯了。今后我们的队伍还要扩大，到最后就只剩下你一个圈子外的人了。你本来就不是我们的人，你和我们同过事，这也不能说明问题，这只是种表面现象。今后你所能做的就只能是站在这里呼唤一些名字，不要期望马上有人答应你。你转变了态度，我很高兴。”

她高高在上，她的面孔是那样令人吃惊。我不能惹怒她，现在她也许是不多的几个还能说我的语言的人了。我看着她全身舒展，在房间里游来游去，心里充满了新奇的感觉。如今这个世界上像她这样的人已经不多了，而一开始我是那么小看了这个女人。我小看她，只因为她和我同过事，又是女婿带来的。我判断问题一贯从一些偏见出发，由此产生了天大的谬误。而现在，改正错误的机会不会再有了。

我仍然从厨房的窗口朝外看，窗外人流不息，我无法弄清这些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原来我是否认识他们，他们又是如何谈论我的。所

有的事，我都无法追根究底了。我只能在这里倾听他们所说的只言半语，然后产生一些莫名其妙的感慨。我这样做的时候，慧云就游进来了，说起要听懂这些人的话是多么的不可能，并称赞我的耐心和恒心。“曾经有些人，像你这样站在厨房里观望了一辈子，你也是属于这一流人。你要多向你的女婿他们请教，免得蒙在鼓里。”

女婿来了，寒暄过后，我向他提到外面这些人。

“他们都是搞蔬菜批发生意的，他们谈论生意上的事，你当然听不懂。提到你的名字？不可能，没人会提你的名字，因为你和这种生意无关。就是提了，也是某种巧合。我不想多谈这个问题。你和慧云的事怎样了？”

“我和她没有你所说的那种关系。”

“怎么还没有进展？出毛病了吗？你到底打的什么主意？”

“我什么主意都没打，现在她成了我唯一的指路人了，我可不敢得罪她，一得罪就后果不堪设想。”

“你这榆木脑瓜！”他气急败坏，又不愿与我争吵，只好愤愤离去。

我不知道要怎样向女婿请教，慧云又出难题了。女婿要我做的事简直是瞎扯淡，不知道他是怎么想出来的，我再也不愿听他胡说八道了。慧云让我向他请教，是什么用意？莫非她对我真有那一层想法？不，打死我我也看不出，绝不可能！她一贯小看我，有时还有点厌恶，这就是事实。说到我自己，我不得不承认，对她的厌恶已消失了，但也没什么特别的感情产生。求婚？这不让人笑掉大牙吗？

我正想忘掉这事，慧云却又提起了。

“你向你女婿请教有关事宜了吗？”

“那种人，天生一种奸商性格，让我怎么向他请教？”我怨恨地说。

“你又是老毛病发作了，不向他请教，你将寸步难移。这世上的事可是无法预料的。经常，你坐在这里思考问题，做出一些决定，到头来发现自己是个傻瓜。你的缺点就是心胸不开阔。”

她总在责骂我。我没事在厨房里嗑一嗑瓜子，她就说我的嗑法不对，应该竖着嗑，怎么能横着嗑，显得没头没脑的样子。我说我就是没头没脑嘛，她说不见得吧，那次在“蛇岛”你就很能沉得住气，不慌不忙地坐了那么久，大家都很佩服，你怎么能说自己没头没脑呢？我说我坐在那里只是因为没法出去，因为两边都有椅子拦着。

“不是每个人都能坐那么久的。”她坚持说，望都不望我一眼，“我们都不是瞎子，再说你和我们同过那么久的事，大家了解你。”

我曾经认为，谁也不能逼我干我自己不愿干的事，现在这个观点要打折扣了。慧云一赌气，我就担心，我向她保证，以后天天向女婿请教有关事宜，决不轻举妄动。慧云听着，脸上的皱纹慢慢舒展，全身沉浸在柠檬色的光线里，在房里缓缓游动起来。有人在门上轻轻地敲了一下，是他们，他们排成长队，一直通到我的房间，站在门口的一位紧紧夹着公文包，仿佛害怕别人抢去似的。慧云顺着队伍跑过去，一会儿就不见了。

“慧云！”我喊道。

门口那一位瞪了我一眼，掉头向外走去，看不见尽头的队伍开始跟随他移动，队伍挡住了我的视线，我只觉得眼前一片柠檬色。

“鸡脚爪应该如何烹调？”我问慧云。

“到‘蛇岛’去吧，美味佳肴等待着你。”慧云兴致勃勃地说，黑眼睛如两个深潭。

不断修正的原则

我的朋友同山有点喜欢谈他自己。他是一个小职员，四十多岁，秃顶，在一家教育机构里面工作。有时候，他很有点愤世嫉俗，说话的语调也变了样。不久前我碰见了他，他对我说起一件事：

“我有了外遇。”他的脸色激动得有点苍白，“她是个有夫之妇，她丈夫对她管得很紧的，我当然不是要有意夺人之爱，你认为呢？”他很严肃地向我征求意见。

“当然不是。”我说，“可这用不着说出来。”

“我又忘记了，我总是要说。她是很好的，很讲道理。再说我，我老婆和我长期不和，最近我们到了彼此不讲话的程度。一次我去买小菜，她嫌我买错了菜，竟然将篮子扣到我头上，很多邻居都看见了，他们嘲笑我是个废物。还有一次，孩子对她不尊敬，我想是她的教育方式不对头，她暴跳如雷，非要我去打孩子不可，我不肯动手，她就来打我，把我的衣服都扯破了，最后还是小孩自己认错才罢休。这样的家庭，你看怎么还过得下去呢？你想想看，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该怎么办啊？”他苦恼已极。

“你和你的情人，有什么打算吗？”我问。

“什么？”他吃惊得几乎跳了起来，“你这样认为吗？我可不是要有意夺人之爱。你设身处地为我想一想，我每天回到家，累得几乎半死，被她那么一顿劈头盖脑的恶骂，神经都快麻木了。真的，我觉得自己已经有了早老痴呆的症状了，时常说着话，忽然就断了思路。当然我不是要推卸责任，我不是个圣人，有时候，我卑鄙下流，不是吗，我就像一

摊稀泥，这一点我是很有自知之明的。说起来，我老婆也并不特别坏，坏的倒是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处在这样的境地，居然还移情别恋，让人恶心死了。”

他郁郁不乐地看了我一眼，大概觉得我无法理解他的内心。我想，人和人，谁又能够理解谁呢？他到底要说明什么呢？

同山的家庭风平浪静，他自己也未见得有明显的消瘦。也许他有痛苦，但从外面看不出。他们夫妇照旧每天上班，料理家务，照管小孩。我简直有点怀疑他对我说过的事。

可是今天上午他又来找我说了。

“她和她丈夫闹到离婚的程度了啊，并不完全是我的关系。你知道，他们夫妇的性格完全不合，她希望有较高层次的精神生活，他丈夫什么都不懂，现在只有离婚一条路。我这边，你也知道很久了，我和我老婆完全不是一回事。我们……”

“你也打算离婚吗？”我不耐烦地打断他。

“你听我说完，最近我们相安无事，可彼此是从心里感到厌恶的。就说今天早上吧，她自作主张帮儿子找了个画画的教师，儿子根本不爱画，她硬逼他去上课，我们父子俩都敢怒不敢言，这个家里她说了算。你知道我这个人性子比较平和，不愿和她大吵大闹……”

“你到底离不离？”我更不耐烦了。

“你怎么这种态度？你要不喜欢听，我就不讲算了，你总耐不得烦。你听总要听完吧，她来找我商量（这已不是第一次），我把我在家里的真实处境全告诉了她，她是完全理解我的，我们之间谈话毫无保留，她也知道我不是什么英雄，只不过是个胆小鬼。她为我不平，鼓励

我……”

“对不起，”我终于打断他，“我等下还要去接我老婆呢，我差点忘了。”

“那我下次再来讲。”他悻悻地起身离去。

同山有好长一段时间不再理我，就是在路上碰见，也是恨恨地一跺脚，掉头就走，他差不多把我当成死对头了。我有点内疚。

奇怪的是，我一次也没看见过同山的情人。在机关里，大家公认他是一个性格保守，反应迟钝的人。他每天按时上下班，按时回到家，从未做过什么出格的事。当然表面老实的人往往也可以做出惊人之举，这种例子很多。然而同山的老婆，对于同山丝毫没有他说过的那种感觉，同山不理我之后，她仍然把我当朋友，她从心里认为他们夫妻和睦，是个模范家庭。

“你们大吵过没有？”

“从来没有。”她肯定地说，“像同山这样性格内向的人，是很难与人发生争吵的，他最多就是嘀咕两句罢了，你还不了解他吗？”她的样子十分诚恳。

我陷入了迷雾之中，到底同山是哪个环节出了毛病呢？

又过了一段时间，有一天，我从家中出来，被人从背后叫住了。是同山，他显得有点尴尬，搓着双手，眼睛盯着地下，很急很快地说道：

“你是对的，你看穿了我。我这样一个草包，一个无用的下流坯，有什么资格谈论爱情上的事呢？还不是让人笑掉大牙吗？我这个人，唯一的长处是不讲假话。五年以前，我有过这样一次经历，当时我在科室

里负责，那时我的直接上司是一个女的，一个到了更年期的半老女人，她找我的岔子，当着众人的面羞辱我，称我为‘懦夫’。我气极了，立刻反唇相讥，历数她的劣迹，整整说了半个小时，我自己也惊异于我怎么会有那么好的口才，那么大的勇气。我说了又说，她毫无反驳的余地，大家都看她的笑话。最后她竟然哭起来了，当着大家的面撒泼，将墨水泼到我身上，出尽了丑，还跑到上司那里去诬告我。我胸怀坦荡，当即就辞了职，所以一直到今天我都是一个普通的科员。我确实是一个草包，永远搞不过别人，但我是不说假话的。你要到哪里去，你怎么对我这么反感？我们边走边说吧。”

他不由分说地在我旁边走。

“你的女朋友怎么样了啊？”我故意问他。

“不要提她了。”他果断地说，“过去的事我全忘光了，我这个人就像一堆臭狗屎，谁沾了谁倒霉，凡是我做过的我全都忘记，可以说我对自己是全盘否定的，我也不在乎。”

“你说过很多话，那些话说明你并没全部忘记。”

“什么？我说过一些话吗？也许我是说过，你想，我总不能不说话呀，于是我就说了，到底说了什么，我现在确实忘记了，我说过就忘。”

“你这种表白本身就说明你非常在乎，你的日子过得有点苦。”

同山又不高兴了，他不喜欢我对他穷根究底。也许他在想，难道我要剥夺他说话的权利吗？我也知道说话是他唯一表明自己个性的方式，他的年纪已经不小了，不能再期望他有一种惊人的意识了，他只能说，说下去，不断修正自己。

自从那次分手之后我又有很长时间没见到同山，关于他的记忆也渐渐淡下去，偶尔想起总有那么一点不太舒服的感觉。

到我再见到他的时候，他的样子使我吃了一惊，他满脸苍黄，连手指甲都是黄的，像一个晚期肝病患者。他的精神仍然很好，从他的谈话中，我知道他又找到了一些新的听众，似乎是有某些人对他的这种说话方式产生了共鸣和兴趣，他们发现他们自己也有些话要说，于是大家凑在一块来说，每说一次都有种解脱感。

“我现在对我以前的那次外遇又有了不同的看法了，我的观点完全改变了。我告诉你，我现在心如死灰，再也不会有什么外遇了。那种事说明我对自己还抱有幻想，现在都过去了，我要忠实于自己的原则。”他说。

“你不是说你早忘了吗？”我反问他道。

“那种情感全忘了，但原则总是记得的，原则需要不断地完善。”

“活在原则里应该是安心的，但你的样子怎么显得这么苦命呢？可怜的人，你到底患了什么病，是不是找医生看过了啊？”

我去他家里。发现他的生活境况越来越差，吃的东西很不像样子，各方面都很清苦。他的老婆，似乎已对他失去了信心，不再像从前那样热情，对家务的操持也是马马虎虎的，将大部分的繁重事务都推到他身上，任他去挣扎，去患病，只当没看见。我觉得同山的命太苦了。

“我现在摆正了自己在家庭中的位置，有了一件秘密武器。我是个什么人？以前早说过了，也不管它了。现在我除了当好家庭中的一员，还要干自己的事，可以说，事情多得不得了，我还有很多很多话要说给别人听，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振奋。”他兴致很好地说。

“你对自己在家庭中的关系也有了不同看法了，”我由衷地说，“你总在进步，刷新自己，永无止境，真了不起啊。”

我说了这话之后心里并不舒畅，只想快点离开他，因为他还在说他对家庭的新感受，对自己的那种解释感到惊喜。那都是些陈词滥调，他却发现了新大陆，并确信那感受是真实的。

我与同山断了交往，我听说他现在的听众越来越多，听众们都很狂热，还有一些人加入了他的说话的操练，他差不多是建立起了一种新的信仰。

与虫子有关的事

句了在门口那棵树上饲养了三条青虫，严格地说，并不是他养的，虫子是自己长出来的，句了只不过是没事就爱去摆弄它们。他搭着板凳站在树枝间，将那些虫一条一条小心翼翼地捉下来，放在更嫩的叶片上，没完没了地操心着。青虫胖鼓鼓、绿莹莹的，抓在手里冰凉冰凉，对着阳光一照，可以看见它内部的汁液。青虫的脚和尾部的肉刺都十分特别，句了百看不厌。后来句了又发现，青虫吃树叶不分老嫩，一律吃得欢快，吃饱为止。他不再将它们捉到更嫩的叶片上去了，只是呆呆地在一旁观看，听那“嚓、嚓、嚓……”的有节奏的声音，往往一看就是一两个小时。

“句……了！句……了！”母亲沙哑的声音在房内响起来了，顽固得很，“句……”

句了收起凳子，走回家去。妻子朝他使了个眼色，似乎在笑，仔细一看，又见她并无任何表情，垂着眼在叠衣服。

“妈妈有事吗？”

“并没有什么事，只是关心而已。”母亲有点不好意思，“你在看虫子吗？虫子也很重要，我又打扰你了。”

“虫子并不重要，我消磨时间罢了。”句了也不好意思起来，又有点恼火。

“不，虫子的确是重要的，”母亲的表情严肃了，“我理解你。你不妨想象一下，我这样一个老人，差不多是一个废物了，可我还是有自己

的生活，你说对吗？”

句了看着窗外不做声。

“我很少出门，你也知道，最远也就走到对面你姨母家。你有你自己的事，我倒忘了，啊，我又耽误你这么久了，我完全理解你的追求，完全。”

“我倒并没有什么一定的追求，只不过看看虫子罢了，您说得那么郑重。”句了茫茫然然起来，感到很别扭。

“你怎么能这样看问题？我是完全理解你的追求的，虫子很重要，你现在去看吧，来，我帮你搬凳子。”母亲跛着脚去拿凳子。

“放手！”句了大叫一声，母亲手一颤，放开了凳子，“我今天不看了，还有别的事，您歇着吧，您腿不好，尽量少走路，这是医生说的。”他迟疑了一下，又补充道，“还有就是不要激动，激动伤神。”

母亲盯了他一眼，笑一笑，回到床上去躺下了。

“我在这个家里占不了多大的地方吧？”她从卧房里发问。

句了一怔，看看自己的手掌心，没有回答。

他决心下次再去看青虫的时候，一定要偷偷摸摸地行动，免得母亲听见。一般来说，她只要不听见他往外走，是不会喊他的，她基本上是躺在床上不动。

青虫正在长大，越来越漂亮了，有时还晃动着头部，显出一种庄严的古典美。儿子也来和他一块观看，父子俩一人搭一个板凳，用一只手撑着树枝，不眨眼地看着，还嘻嘻地笑。但儿子不耐烦，不多久就下去了，句了就一个人看，看着看着，就去摸自己眼角的鱼尾纹，这两年他

差不多是满脸皱纹了。

青虫的排泄也是绝妙的，深绿色的树叶渣子，一节一节的，从尾部接连排出，实在是潇洒。排泄完毕后就一动不动了，一动不动的样子也是说不出的可爱。

句了那天夜里睡得特别死沉，打雷的季节他总是这样，外面下特大暴雨他也没听见。早上走到台阶上，看见母亲站在冬青树下，脸色苍白。

三条虫子的尸体躺在泥地上，母亲正用树枝去翻看。

“夜里我喊了你几次你都没听见。”她说，那声音像挽歌一样。

母亲为什么起得这样早呢？这个念头像闪电一样出现，他继而觉得自己的疑心很可耻。

她拄着棍子，一跛一跛上了阶梯，进到了屋内，就在那里坐下来抽烟，眼睛还是一眨不眨地盯着冬青树下的句了。她在想一个问题。

“我总共喊了你三次，”她挥舞着当拐杖用的棍子说，“你都没醒。”

句了瞟了她一眼，又升起那个疑问，随即又觉得羞耻。

“谢谢妈妈，”他直起腰来，“我这个人，就是这样了，往往沉湎于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句了仍然去那树下，现在没有了青虫，就只是发呆。发呆的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一上午就完了。这种时候，他特别无忧无虑，觉得自己浑身透出青虫的风度，只是没有那么漂亮，那么庄严，或许稍嫌呆板一点。

太阳下面，妻子的影子慢慢挨拢来，她轻声说：

“有一个人，从来没见过，他在街上对我说，他要约你去瓦片山上养蚕，他说那里漫山遍野全是桑树，气候也适宜。这个人我怎么会从来没见过呢？他说和你倒是很熟的，是在桥上认识的，当时很多人在钓鱼。”

“他没说什么时候来吗？”

“没说。他说他目前手头还有些事要处理，他这个人行踪无定，做事又没有恒心，所以他必须找个搭档，使自己事业有成。我不太相信他的话。”

“为什么呢？”

“他的样子不太踏实，说话时打着轻飘飘的手势。”

句了心里涌起一种模模糊糊的东西，他感到喉咙里哽咽起来。他并不想去瓦片山，尤其是现在，但是站在树下，听妻子讲那个人的事，无端地就感动了。

“那个人轻轻飘飘……”妻子很疑惑。

句了原先在城里有一份很不错的工作，是推销皮革，工资很高，还有奖励，可是五年前，他忽然因病退休了，他因病退休后不久，妻子也因病退休了。一得知他俩因病退休的消息，母亲立刻不由分说地搬到他家来住，他虽心里很不情愿，但碍着面子，而且母亲又十分起劲地包揽了大部分的家务，他也就无话可说了。但是母亲前不久出门跌断了腿，终日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性情就有所改变，她变得稍微有点多嘴，而且有时直接就讲出句了心中的念头，这也使他大不高兴。不高兴归不高兴，毕竟是自己的母亲，又住在一个屋里，他也不想自寻烦恼，于是句

了便想开了。当然母亲也并非那种一意孤行的女人，有时候，她看出自己的谈话不受欢迎，便及时沉默了。句了的妻子是非常了解句了的，所以她听得懂母亲那些古怪的话，她既不反对母亲，也不反对句了，她是个骑墙者，为了这一点，句了偶尔也对她有点不满，可她还是照旧。

“婆婆说的，不正是你所想的么？”她总是这样说。

近两年来，句了的生活越来越单调了，刚退休时，他还画点画，练练字，时间也比较容易打发，可后来他就不怎么画，也不怎么写了，时间变得暧昧起来，到底是长还是短往往搞不清。在他的生活中，再也没有什么大的事件了，要说有的话，青虫可以算得一件大事，那一段时间，他确实被吸引了一阵子，随着虫子的死亡，小小骚动也平息下去了，他坐在树下发呆。然而妻子又提到了一位养蚕人，那个人果真是养蚕的吗？他又怎么知道自己还有这种兴趣呢？他不想和妻子谈，也不想和母亲谈，烦闷起来便往外走。外面人群熙熙攘攘，机动车弄得街上灰雾冲天。糊里糊涂地就进了一个卖竹制品的店子，老板娘正在织一件纱衣，头都不抬，聚精会神的样子。

“你有养蚕的打算吧？”老板娘忽然就开口了，并不看一眼他。“与那有关的是桑树，我的后院就栽着一棵，你跟我来。”她起身领着句了，穿过黑洞洞的过道往后面去，喉咙里发出哼哼的声音。

后院很大，很凌乱，养着一些鸡鸭，摆着几个废纸箱，院墙下面确实有棵小桑树，桑树长得不太好，病恹恹的样子。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她又要他去看她的蚕子，他们又折回来，穿过黑洞洞的过道去了一间阴暗的小房间。她从五屉柜上头拿下来一个大纸盒，纸盒里放了一些桑叶，爬满了瘦瘦的蚕子，这是些营养不良的蚕，有的一动不动，正在蜕皮，桑叶也不太新鲜。句了突然一阵恶心，就掉转了头，假装看墙上的相片。相片上面全是些无精打采的人，又像有满肚子怨气，一个个脸拉得老长，眼神空洞。

“我们生活得并不怎么愉快，”老板娘在身后说，“可养蚕的确不失为一种乐趣，我知道你已经听人说起过这种工作了，所以今天让你来亲身体验一下，你觉得这盒蚕怎么样？”

“是谁对我妻子谈起养蚕的工作呢？”

“谁？当然是我！还能有谁！”

“但是她说那人是个男的，而且从未见过，他在街上认出她，提到瓦片山，让我去那种地方，那里漫山遍野全是桑树，鸟语花香，还有雾……”

“哈，有意思，说下去！”老板娘蔑视地看着他，“那种地方我知道一点。”

“并没有什么，不过随便说说。”句了闪开了目光。

“你以后要经常来看我的蚕。”老板娘严肃地皱紧了眉头，“我灌输给你的那些思想，你都要好好消化，尤其要尊重你的母亲。”

“我不明白你的话，”句了且说且走，“你说得太快了，我的脑子素来有点迟钝。”

“母亲在家中等你呢！”老板娘朝他的背影大喊。

句了回到家，妻子正在煤气炉子上炒菜，胳膊一挥一挥的，好像在打仗。

“原来那个人是竹器店的老板娘呀。”他开口说，声音都变了。

“那又怎么样。”妻子哼了一声，不理他，菜在锅中“嚓嚓”大响。

“你们合伙欺骗我呀？什么漫山遍野的桑树，宜人的气候，这不是存心……还有妈妈，动不动就说虫子的重要性，专拣这种事说。我被骗子包围了！”

“你年纪也不算小了，谁能骗得了你？这不是自作多情吗？是你自己愿意的！”妻子突然吼了起来。

妻子一吼，句了反倒不做声了。他站在台阶上，心里又升起那股茫茫然然的情绪，他感到厌烦。

一会儿，妻子跟出来了，轻声在他耳边说：

“你怎么这样急躁起来，那个人根本不是竹器店的，我在街上遇见的他，是一位我们从未见过面的人，你刚才说竹器店的老板娘就是他，我很生气，也许他们之间有什么关系，可确确实实并不是一个人呀。我为什么和他搭话呢？我看见你对青虫入迷的样子，就知道你会关心他提出的工作。”

风在那棵树的叶片间呼呼地吹着，句了背着手在树下走了一圈。

“你已经想好了，要天天去看老板娘的蚕子了吧？”母亲在背后说，句了回过头，看见她正笑眯眯的。

“看个屁！”句了发脾气了，“那种死东西，我完全没有兴趣，我要去瓦片山上养那种蚕，那种您见都不曾见过的，那才是我要和您谈论的。”

“还有什么是我没见过的？我什么都见过了，只是坐在这里等死了，我眼里一片明净。我早告诉了你，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母亲强调说。

“妈妈说得也有道理。”句了叹了口气，郁郁地进到屋里，坐在桌旁用手支着下巴想心事。

一连好多天他都没出门，只是发呆，那种念头依然如小虫子一般咬啮着他的心。门外有各式的汽车驶过，还有杂乱的脚步，就是夜间也没法宁静。妻子叫他去买菜。

他向外走，又快经过竹器店了，他想绕到街的对面去，刚一抬脚，看见老板娘正伸长脖子朝他望，还招手，喊道：

“句了！句了！我早就知道你还会来的！”

他红了脸，慌乱地低了头走进店里，一言不发。

“最近我给桑树施了肥，就是你看见的那棵，你该去看看，不是吗？蚕儿不是太好，死了十几条，不过余下的还凑合，我的房间并不适合养蚕，不过也就养下来了。啊，你母亲真了不起，跟我来。”

他们又穿过长长的过道，摸索着往前走，进到那间房，打开电灯，句了又看见相片里那些要死不活的人，相框外面竟围了一条黑绸子。

她从五屉柜上头端下那个大纸盒，句了往里一瞧，全身立刻起了鸡皮疙瘩。所有的蚕子全死了，大都身体发黑，也许死了几天了。角落里还有它们蜕下的皮和粪便，老板娘将僵蚕摆得整整齐齐的。

“我不感兴趣。”句了嘟哝着，“这有什么，何必给我看。”

“我认为都一样，”她说，“你就是过于挑剔，这样不好，我听你母亲说你饲养过青虫，那件事给你留下了回忆，常常会有的回忆，你要多来我这里，保持一种连续性。现在我们去观察那棵树好吗？你会觉得有趣的。”

她搬了个小板凳让他坐在墙根的小树旁，几只花腿蚊子朝他脸上扑过来，树底下积了一滩污水，很臭，可是她叫他不要动，说这棵萎靡不振的小树可以唤起他很多回忆。句了一边气恨地坐在那里，一边诅咒女老板的横蛮。他就不能走掉吗？有谁拦着他了吗？当然没有，他是自愿坐在这里的。

“桑树正是从瓦片山上移栽过来的，那是一座荒山，”她轻声说道，“你当然见过那种山，各种各样的形式都是殊道同归。你最好是每天来这里看看，隔一天来一次也可以，我会帮你留着那些蚕子的。”

回到家，妻子立刻对他说：

“他来过了，坐在这里和我聊天，东一句西一句的，讲些很久以前的事，有点古怪。你不在，他只好走了，他走路的样子总是那样轻飘飘的，他说他还要来的，总是要来的，不会不来。妈妈也看见了这个人，也和他谈了话，我不是早告诉你他是存在的吗？”

“他几点来的？”

“十点，坐了半个多钟头，我也觉得这事太巧了，你们总碰不上。”

句了记起那半个小时正是他在竹器店的后院看桑树的时间，从老板娘的店子出来，他还去买了一把豆角，打了一斤酱油。

“他说了什么时候再来吗？”

“没有，只是说起那么大的山，在山上会很寂寞，山上的风景美丽非凡，反正尽是些暗示性的话语，我不清楚他要暗示什么。”

为了等他，句了不出门了。母亲对他的这种举动也十分满意，说她自己是很懂得句了心里考虑的事情的重要性的，这种话是通过妻子的口

轻轻说给句了听的，却使得句了暴跳如雷。

他一天比一天沮丧，脑子里面出现了一些蜘蛛的形象。

不知是第几天，他正在吃早饭，竹器店的老板娘出现在门口。他抬起头，看见妻子和母亲嘴角都挂着鄙夷的微笑，似乎心中有数的样子。他想了一想，放下碗筷，赌气似地跟随她出去了。

街上人流如织，她在前面走。

“用不着去看蚕了。”她回过头对他说。

“为什么？”他大声喊叫。

“因为我把蚕尸全倒掉了，现在只有一个空盒。我们就在后院坐一坐吧，桑树是昨天挖掉的，因为太占地方，现在又用不着了，整个后院全铺了水泥。”

桑树的确挖掉了，院子里也铺了水泥，但还是很脏，蚊蝇乱飞，一只被开了膛的小鸡扔在墙角，一个人正猫着腰在那里剖鳝鱼，那人满面污垢，两眼无神，有点像句了在相片上看见的那些人。

“这是我的朋友，你和他谈谈内心的苦闷吧。”老板娘对句了说，“我还要到前面去照顾生意，我把你交给他了，你们会谈得来的。”

句了走近那个男人，说：“您好。”

那人看了他一眼，仍旧低下头剖鳝鱼，在他脚下那一堆鳝鱼骨头上面，苍蝇黑压压地拥挤着。

句了站了一会儿，感到很无味，就开始在院子里踱步，一会儿功夫，手臂上就被毒蚊子咬了七八个红肿块，痒得钻心，他差点要掉下泪

来了。看看那人，毒蚊子根本不咬他，也可能是他被咬了完全没感觉。

“原来这里有棵桑树。”句了对他说。

他拿起手中的鳝鱼朝缸边用力一甩，水珠溅到句了的眼里。等他揉好眼睛，那人已将那条大鳝鱼的脑袋钉到了木板上，“刷刷”两下剖好，放在一边了，他的双手通红。他直起腰，盯着句了说：

“桑树是我挖掉的。你是来这里消磨时间的吧？”

“能不能谈谈桑树以前的事呢？”句了说，“啪”地一声打死了一个蚊子，脸红了。

“那以前嘛，这院子里什么花都栽过，不过时间都很短，周围环境你也看到了，不怎么好，花儿死得快，开得也不好。”

两个人忽然都沉默了。

句了想起跌落在地上的青虫，还有那些操劳，对自己过去的痴迷有点不好意思。又有蚊子来袭击他的脸，他“啪啪”地在脸上打个不停，十分狼狈。那个人的脚很大，穿了一双旧胶鞋，胶鞋在水泥地上随他上身的动作移动着，他定睛一看，水泥地上竟被那人踏出了一道洼痕。这种事句了以前连想都不敢想，在那个人来说却似乎是自然而然的，小菜一碟。他继续剖鳝鱼。

“你们俩谈过了吧？”老板娘从过道里走出来，满脸全是笑，手里捧着那个装蚕的纸盒。她将纸盒交给句了，说：

“死了的蚕子全在里面，现在已经干透了，缩得比火柴棍还小。你带回去吧，放在耳边摇一摇，可以听到那种撞击声。”

句了瞟见那个人头都没抬，随着他双手的动作，两脚在洼痕里有节

奏地移动。他将纸盒放到耳边摇了几下，干了的蚕尸发出砂粒的响声，给他的感觉怪极了。

“我知道你们俩谈得来。”老板娘还在笑，“你母亲是很有洞察力的。”

句了觉得这个女人最为稀奇古怪，说的话总是暗藏着机关似的。他怀里揣着纸盒，忐忑不安地回到家里，一看见妻子就明白她说的那个人又来过了。

“刚走的，他非常失望，你总不在，他又不肯等你，每次都那么匆忙。”妻子显出空洞的眼神，机械地扫着地。

句了将纸盒往桌上一放，跑出门去追他。追出好远，撞着了好多人，遭到别人的破口大骂，最后还摔了一跤，把脸都擦破了，别人都看他的笑话。有人拍了拍他的肩头，是老板娘。

“唉，你这个人，还没有明白吗？”她叹着气，很遗憾的样子。

“明白什么呢？”

“你想一想你的所做所为，还有经历过的事吧，细细地想，做一做总结，内心就会平静下来。”她说了就一扭身，进到店里去了。

句了发了一下呆，用手绢擦着脸上的血，深一脚浅一脚往回走。旁边的人哄笑着，有两个小孩还跟了他一截路，唱小调讥笑他。句了在想自己到底做了一些什么，什么事情没弄清，想来想去还是糊涂，怀疑自己永远也弄不清了。

“你总不在，他又不肯等你。”妻子还是那句老话，拿着扫帚的手还在划来划去。

他朝里屋一瞟，看见母亲躺在床上呻吟，一只手挥动着。

“妈妈。”他迟疑地移动脚步往那边走，觉得很羞愧。

“句了回来了？”母亲立刻安静了，脸上浮出笑意，“让别人去嘲弄，自己想做的总是重要的，我对你还是有信心的。”

“谢谢妈妈。”句了说不清自己此刻的心情。

“你从小就是这样的……那个人来过了，我也和他谈了，他对你是重视的。这一次他又走了，没有见到你，你会想得通的，其实这种事一年里头总发生一次，是不是？我老了，成天躺在这里，不敢随便出门。春天里看见你饲养青虫，我也跟着产生很多的想法，你总有那么一些重要的事挂在心头的，我全理解。”她的眼里射出阴森森的光。

“妈妈好好休息吧。”句了听着听着又不自在了，只想快走开。

母亲看见他的表情就闭了嘴。

“只有在我去竹器店的后院搞那种勾当时，他才来我家找我吧。”句了自言自语道，一下子就明白了。

然而他看见了那人的背影，那背影很像他认识的一个人。

那一天，他正在厨房修理窗户，看见一个人走进来了，那人像是他的同事，和他一起推销过皮革的老朱。句了钉好最后一个钉子，便从窗台上跳了下来，去见他的同事。可是屋里空空荡荡的，哪里也见不到他的踪影，莫非是白日梦？等了一气，妻子回来了，妻子说：

“我东找西找也找不到你，他又走了。”

“我看见他进来的，我想，把这个钉子钉好就下来，不过五分钟时

间，他怎么就不见了呢？”

“他在这里停留了半个多小时，你怎么说只有五分钟。他满怀焦虑，只想见你，我到处找你就是找不到，心里实在觉得对不起他。”

“半小时！这是怎么回事？他来的时候，我正好钉最后一个钉子，我钉完就下来了。等一等，你说的这个他是谁？我们好像说的不是一个人，他长得什么样？是不是背影很像老朱？”

“他的背影是很像老朱，瘦瘦条条的。我们一直坐在厅屋里谈瓦片山的事，怎么没有见到你，你一定是躲起来了，那会儿我心里很过意不去。”

“我没有躲，我也在找他，刚才你的话使我想起了一些奇怪的问题，我以前很少去想这类问题。除了青虫，我以前还饲养过天牛呢！我问你，如果他每次来了都是这种情况，相互见不了面，他会不会失望呢？”

“我看不会，他就是要见到你，每次来了都问你去什么地方了，然后坐下等，当然等的时间很短，但他确实找你有一桩事，我从他眼神里看得出来。”

句了就走到冬青树下去，呆呆地想刚才那些时间和空间的问题。毫无疑问，那个人另外有一套时间和空间，穿插在竹器店老板娘和他之间，有时产生无线电波干扰的效应。但他的确看见了那人的一个背影，妻子说他是自认为看见了。还有一件奇怪的事，就是这个家里的人都在劝他保留那种不切实际的生活态度，都很郑重地对待他的那些怪念头，有时反而搞得他很不舒服。他又不能确定自己究竟应该大发脾气还是俯首帖耳，或装聋作哑，实际上三者都不能做到。在很久以前饲养天牛的日子里，他终日沉醉于类似瓦片山的风景，时常神游，他懂得那当中的

奥妙。而现在，竹器店老板娘的后院吸引着他，他就站在那里想山上的风景。通过他周围的人的口述，他内心经历着那种激烈的动荡，眼前白茫茫的空间里爬着蜘蛛，透过蜘蛛，他窥见了一望无际的云海，那是遥远的天边的风景，他想他也只能这样，要不然那个人怎么会看中他的呢？

句了打算继续等他，因为他今天已经看见了他的背影，那背影酷似同事老朱。

一大早句了就在擦皮鞋，他把全家人的皮鞋都拿出来，仔仔细细地擦着，没注意到有个人已经在他面前站了好久了，抬眼一看，那人正是同事老朱。

“真的是你吗？我不敢相信。”

“我来好几次了，你都不在，真不凑巧。”他微笑着。

“我还以为……”

“算了算了，你以为我们见不成面了，是吗？结果怎样呢？我今天反倒来了。前不久我也退休了，就想起去瓦片山上养蚕的计划，我马上想到了你，于是想来和你聊聊，只有你才能领略这种工作的乐趣。”

“你碰见我妻子了吧，她总敦促我同你见面。”

“我？不，我没碰见她，我每次来，你家里都是一个人也没有，门也喊不开，你母亲大约睡着了。”

“啊？真奇怪啊，我妻子和你很熟的嘛，那她见到的就是另外一个人了，怪复杂的。”

“你说谁啊？”老朱瞪大了眼珠。

“我在自言自语呢。我同意你的想法，养蚕是一件充满乐趣的工作，我也愿意在风景如画的地方工作。我告诉你一件事，就在我们的街邻当中，有一个人在后院养了一些蚕。”

“我知道，是竹器店的女人吧，她妙极了，蚕养得真不错，房间里的墙壁上挂着一些英雄的照片，有点过时的那种英雄。昨天我还去参观了她的后院呢，妙不可言。”

母亲的卧房里发出木棍戳地的响声，是她起来了，她扶着墙，一拐一拐地移过来，盯着老朱看了看，断言说：

“他就是那个人嘛，我上次看见的就是他，这个瘦子，我们对他差不多已经熟悉了。喂，你别做出不认识我的样子好不好？我见过你两次了，就在最近。你就是那个人，来邀句了去养蚕的。”

老朱涨红了脸，急急地分辩：

“我不是你说的那个人，我是句了的同事老朱，一起推销皮革的，从前我常来你家，来了就大家一起挤在厨房里吃饭，我们熟得很，不是吗？你还送过我一顶草帽呢，你不认识我了吗？”

“我看这世界要大乱了，你怎么会是老朱呢？我们都不认识你，你一来就坐在这里等句了，今天你终于等到了他，可说是有志者事竟成。你们一定有重大问题需要好好讨论，我这就到那边房里去，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母亲退回自己卧房里去了。

老朱走了以后好久，句了还坐在那里想关于他的事。老朱从前是他的老同事，来往较多，他们之间究竟有过一些什么样的联系呢？句了回忆着，却始终回忆不起来。一切都是些无意义的碎片，是些做过后再也想不起来的琐事。句了觉得自己过去那几十年就是由这样一些碎片连缀起来的。

“有个人常来聊聊真好啊！”母亲在那边大声说道。

是啊，也许老朱的重大意义就在这里？还有竹器店的老板娘，剖鳝鱼的人，似乎在交流想法，还有母亲和妻子，涉及的都是一件事：去瓦片山上养蚕。那个人是存在于大家的谈论中，还是真的出现过？

五年以前，句了退了休，坐在破旧的公寓房前面的小院子里，心里就想着虫呀鸟呀的事情，还傻笑。后来城市里的建筑渐渐多起来，周围全被高楼大厦包围了，句了坐在落着尘埃的院子里，仍旧在想那些想过了千百遍的念头，只是偶尔有点感到古怪。那以前并没有人和他谈论，直到有一天，妻子告诉他遇见了长得酷似老朱的男人，从此与此有关的念头和事情便如雨后春笋般长了出来。先是久违了的青虫忽然出现在门口的树上，又在一夜之间死掉，后来妻子在街上遇见那个人，再后来又由竹器店的老板娘将他大脑里那些混沌的事情清晰地讲了出来，于是他便生活在一种怪圈之中了。在这个怪圈里，母亲起着核心的作用，她成天躺在床上，却洞悉了句了心里的每一个念头。句了想，如果他从来没想过那种事，今天他还会不会与人谈论呢？正是因为这是从前无意之中开了头的事，现在便停止不了了吧。句了拿出老板娘给他的纸盒，放在耳边用力摇了几摇，蚕尸便发出“沙沙”的响声。

“我们两个看见的不是同一个人。”妻子说，“现在说出来这事就清楚了。”

“我觉得是一个人，这种事常有的吧，用不着分得那么清。”

“今天我又看见他，他说自从在桥上分手以后他还没和你见过面呢，因为总是不凑巧，这件事一定要想个办法才成。”

“妈妈怎样看待这件事？”

“妈妈什么都知道，你还不了解妈妈呀。”妻子眨了眨眼，嘴一撇。

现在句了感到了，无论他是坐在家里，还是走到街上，他始终是在别人眼皮底下活动的，因为这，他有点高兴，又有点不高兴，有点我行我素的自豪，又有点破罐子破摔的沮丧。

“我明天就去市场买些小鸭子来养在这棵树下，挖个小池子，用竹子围个篱笆，以后每天挖蚯蚓来喂鸭子，说不定我还要买头小猪来养，那又怎么样。”他气鼓鼓地对妻子说。

“城里面是禁止养鸡鸭的，你想过没有啊？”妻子担忧地说。

“不准个屁，竹器店的老板娘还不是养了，别人能把她怎么样？”

“她是躲起来养的，很少有外人去过她的后院，连我也没去过，听说那院子里埋着她丈夫，为了不让那男人的阴魂骚扰她，她索性铺上水泥，她是一个做事果断的女人。”

虽然这样说了，句了并不曾去买鸭子，他远非那种说得出做得出的人，而是有点迟钝，有点踌躇不前，妻子也熟悉他这种秉性，所以也不当回事。睡在那边蚊帐里的母亲却关心着他的想法，纠缠不放。

“几时去买鸭子呢？”她从蚊帐里面探出头来，眼里显着洞悉的眼神，“那可是你的理想啊，这件事我和你都梦想过十几年了，现在你的头发也白了，实施起来还是那么困难。”她说着就要从蚊帐里挣扎出来，手里的棍子在地上拨得“哗哗”地响，她的一只脚也被帐子缠紧了。忽然，“砰”的一声闷响，母亲庞大的身躯从帐子里翻了出来，摔在地上，两腿像螃蟹一样划动着。

“妈妈！妈妈！”句了奔了过去，弯下腰凑近母亲的脸，“妈妈您没事吧？啊？您怎么就起来了，真危险啊。”

“所有的东西都缠住我的脚，”母亲勉强笑了笑，“你也是一样吧？

没关系，我就这样过，你扶我一下，我到床上去。”

句了将母亲扶到床上躺下，床上的线毯被揉得皱巴巴的，散发着老年人的气味。在床的一个角上，也有一只很旧的纸盒，式样酷似竹器店老板娘送他的那一只，盒子里不知装的什么东西。句了为母亲掖好帐子，内心升起无限的愁思。

母亲在帐子里拨弄着小纸盒，发出“沙沙”的响声，线毯又从帐子里掉出来，拖到了地下。句了想象着母亲在那里面就如蚕儿咬破茧一样焦急，再过一会她又要用棍子敲地了，他赶紧离开卧房。

他回到厅里，坐在方桌旁，观看妻子在前面院子里晒衣服，看着看着，眼前就模糊，要打瞌睡，正在这时，母亲房里又发出一声沉重的闷响，他连忙又奔了过去。

他将四肢抽搐的母亲抱回床上，母亲安静下来，含糊地说了一句：

“我快要从那里面钻出来了。”

句了一怔。

“妈妈是说蚕子的事吗？”他觉得周身汗毛竖起。

“这下你可明白了，你看看这里。”她用手指了指小腿上的那一大块紫癜。“跌坏了腿，这或许是一件好事。那里面很热，我用力向外钻，我的头往两边顶来顶去，这种形象一定很滑稽吧。”

这些年母亲总喜欢在帐子里搞小动作，拨弄一些小物件，弄出种种响声，隔着帐子谁也弄不清她在做什么，句了也从未想过那会有什么意义，现在意义突然从那蚊帐里面凸现出来了，句了感到自己正像蛞蝓一样分泌出粘液。

竹器店的老板娘用脚踏着后院的水泥地，踏得“啪啪”直响，板着脸问他是不是听出了埋在水泥下面的是些什么东西。

“这个院子里什么都有，难道你就没看出来？我规划过各种各样的模式，有段时间，这些模式交叉出现，房子里每天电话铃声大作。你要是不信，我这就挖出点东西来给你看。”她转身拖过一把二齿锄，举起来往水泥地上挖，铁齿碰撞出火花。剖缮鱼的男人看了她一眼，又低下头忙他的去了。句了看出她在虚张声势，就不理她，她气呼呼地扔了二齿锄往前面店铺走去。一阵风刮来，句了闻见了芝麻油的气味，他怀疑那气味是从水泥下面钻出来的。

芝麻油在遥远的过去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

男人走过来了，与他并排站着，抹着手上的鱼血，然后从容不迫地点上一根烟。句了觉得这人的动作很熟悉，像在哪里见过似的。

“我基本上什么地方都不去，”男人沉思地说，“夕阳落山的那一阵，院子里的确燥热，蚊蝇像合唱团，我闭上眼睛，想到这水泥地下埋着一切，内心就如死水般平静。你家的院子里铺了水泥吗？水泥可是个好东西。”

“我真羡慕你啊，随随便便就在水泥上踏出一道洼痕。我静不下来，尤其夕阳落山那一阵，总是担心什么人要来，妈妈也从蚊帐里盯着我，你有妈妈没有？”

“你愿意怎样看我呢？其实怎样都可以的，如果你要知道这下面的东西，你只能用脚板去感受，意念一集中，感觉就有了，像这样。”

句了看见他的两脚像铁钉一样钉在地上。

“明天早上你要到街上去买菜吧？”

“要去。”

“那里有一个卖鸡蛋的老太婆，你不要买她的蛋，只是将她箩里的鸡蛋一个一个拿出来，对着阳光去照。老太婆焦急起来，说不卖了，要走，就提起她那一箩鸡蛋走掉了，你要注意她离开的方向。她一早就坐在一棵槐树下面卖鸡蛋，你会找得到那棵槐树的。她离去后，又有一位青年农民占据了那个位置，那人不卖鸡蛋，卖丝瓜，你又假装要买他的丝瓜，一根一根挑了又挑，他也急躁起来。”

“你谈到这些使我遐想联翩。”句了由衷地说。

“你在菜市上转来转去的，我知道你要等谁，我也知道你找不到了。有个女的从后面一把抓住你，给了你一拳，因为你踩翻了她的菜担子，你太专注于自己心里的事了。那一幕刚好被我看到，当然你是看不见我的。”

不知什么原因，门口那棵树显出了颓败的景象，句了采取了紧急的松土施肥措施。但却无济于事。也许问题是出在泥土深处的根部，很可能这附近有人倾倒有害环境的污水什么的。树枝渐渐从顶上枯萎了，黄叶掉了下来，句了听着叶子掉落的声音，心里空空落落的。最后死亡的进程停留在那里，不再向前发展了。残余的几根旁枝依然存活着，好像与那枯死的部分无关。句了天天数那几根旁枝，数剩下的树叶，终于适应了这种形态。他想，明年春天还会不会有新枝长出来呢？这棵树恐怕已经很老了。就是不长新枝，也还有这几根活着的旁枝，不会那么快就全部枯掉的。他一根根扳着那些枝丫查看，没有发现新的病变的迹象，就有点放心了。

句了很长一段时间没见到老朱了，近来他糊里糊涂的，门也很少出，差不多把竹器店那边的事都快忘记了。他坐在屋里，竹器店的老板娘来窥视过几次，假装路过，脚步踏得很响，有一次还带着那剖鳝鱼的

男人在身后，但句了非常厌倦。不知怎么的，这一段时间，就连老朱也不上门了，他倒是盼望老朱来聊一聊心中的那件事，减轻一点烦闷，可他就是不来。没有人来往，只是在家里做点小修理，于是成日里听见母亲在蚊帐里埋怨，怨句了进取心不够，没有尽力去做自己要做的事。她的声音在帐子里忽高忽低，听不大清楚，她不再把脚伸到外面来，也不从帐子里向外探头了，只是弄出些奇怪的响声，使他听了比先前更加烦躁。

一天，母亲将头伸向蚊帐外，声色俱厉地冲着他质问：

“喂，你和竹器店已经断绝来往了吗？”

“断绝？怎么可能呢？我只是想……”他迟疑不决，这个问题太突兀了。

“你想清楚了吗？这可是件大事。”

“我要去的，我今天下午就去。这样的好事情，别人想都想不到，我怎么会随便断绝。”

“这就对了，我也是这样想的。”母亲松了口气，缩回帐子里去了。

虽然口里这样说，句了那天下午并没有去竹器店，他在拖时间，第二天也没有去。太阳照在门前那棵树上，残余的那几根旁枝依然是活生生的，妻子从树下走过，那身影分外显得瘦小。

“竹器店的老板娘来过了，她向你问好，说大家都在想念你。他们是谁？这个‘大家’？你新交结的朋友吗？”妻子问。

“一些不存在的人罢了。”他敷衍着妻子，走到树下去，抚摸着那几根旁枝，脑子里升起稀薄的梦想。

“他好久都没来过了。”妻子的话从耳边飘过去。

一个影子投在他的脚下，回头一望，是一位他从未见过的中年男子，那人也在打量这几根树枝，这个人是不是“他”呢？句了看见妻子站在窗口，也在朝这边望，既然妻子并没有和这个人打招呼，就说明这个人并不是“他”，而是一个别的什么人，一个不相干的人。

“我们在哪里见过。”那人对句了说，“很可能是桥上。”

“完全没有。”句了恼怒地回答。

“只不过你不想承认罢了。我倒是愿意带你去一个地方，反正你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坐在家里不去，你就跟我去怎么样？”这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句了想了想，的确没理由不去，或者说他现在没理由不做任何一件事。

但是妻子跑了出来，拦在他们两个之间，要那个人“走开”。那人就走开一点，在远处等着。

“这是个什么人，认都不认识，他来了你就跟他走，你怎么可以这样。近来你变得这么随意了，真没想到。”

“他也提到桥上的事，”句了争辩说，“认不认识有什么要紧呢？你碰见的那个人，要邀我去养蚕，实际上你也不认识他，还不是一回生二回熟。用不着去找什么根据的。”句了推开妻子，就跟了那人走，走了几步又回头，看见母亲的脸出现在窗口，脸上的表情很赞赏的样子，还冲他摇了摇手中的纸盒，那是她自己的纸盒。

那人走得很快，一拐就拐进句了的街坊张老头家中去了。句了连忙

随后跟了进去，他一进去，那人就不见了。房里坐着张老头，正对着小镜子剪胡须，竹器店老板娘站在张老头身后打毛线。看见句了进来了，他们俩都做出高傲的样子不理他。句了在屋当中站了一会儿觉得没趣就要走。

“你既然来了，又急着走干什么呢。”老板娘说，她抢先走过去把门关上了，然后又昂着头回到她的位置，拿起毛线。

句了只好找了张椅子坐下来，东张西望的。他看见墙上也有一些相框，里面框着些很古板的黑白相片，那些人一个个都像在发怒。

“来了，就好好地坐下来。”张老头放下剪刀和小镜子，开口说道，“我们这些人，你又不是今天才认识，都是老街坊，老邻居了。这些年我们虽不交谈，不来往，对于你那件事情可说是深思熟虑的，你就是躲着我们，成日里关在家里不出来，我们之间也是心心相印的。不用问别人，问问你母亲，你就知道了。今天有机会对你说出来我很高兴。我和老板娘交往很深，这些日子总在讨论你的问题，反复分析过了。她告诉我你拿走了那些蚕尸，也目睹了那棵令人遐想联翩的桑树，这会给予你一种很好的影响的。如今这世道，我们的影响力越来越薄弱了，你要好好把握自己，日日里想念着那桩事，切不可迷乱起来。”

“是啊，是啊。”竹器店的老板娘似乎听了他的话吃了一惊，连忙从毛线上抬起头来附和，“你拿了那纸盒回去了，有没有静下心好好地听一听呢？这世上的事情啊，说不准。”

老板娘放下毛线，和张老头凑到一处翻看一册画报，在上面指指点点的，句了伸长脖子去看，看见画报上画着很多圆圈，大圈套小圈，红红绿绿的，他再要看，老板娘将他推开了，瞪着眼呵斥他：

“这上面的东西不是你可以明白的，你乖乖地在那里等着。我们等

一会儿要谈论你的问题的。”

句了就缩回脖子等着。他们俩将画报翻来覆去看了又看，用一些行家的话议论着，句了完全听不懂。句了心里想：这种事总会有个完吧？完了之后他们就会来讨论他的“问题”了，自己只有耐心等待。他坐在角落里打起瞌睡来。

似乎是过了好长一段时间，那两人才沉默下来。句了站起身凑上前去。

“你该走了，”老板娘拍拍他的肩，仿佛他是一个小孩子，“回去听那纸盒里的响声吧，你母亲这个人，我很尊重她。”

张老头也站了起来，和他握手，说：“欢迎常来光临。”句了就问他刚才领他进来的那个人上哪儿去了。张老头说那人是街道上的清洁工，常常在街上观察句了，难道句了不认识他？又说句了太不注意观察周围的事物了，走起路来昂首阔步的，这样很不好。他告诫他：“老板娘后院的那棵桑树，值得好好地回忆，那种小树，一旦见过，终生难忘，很多人都验证过这件事，尤其在意念集中的夜晚，关于它的遐想就如一条长河。”

句了走出门，看见那清洁工也随后钻了出来，在句了旁边行走。

“你刚才到哪里去了？”句了忍不住问。

“我？除了这条街，我还能去哪里，每天我都和你打招呼，问候，你真是贵人健忘。我心里装了一些各种各样的线索，今天我对你说，跟了我走，你会发现好多你没记住的事。我们这就去菜市场找那卖鸡蛋的老婆婆，你没理由不去吧？”

“没有。”

菜市场拥挤得很，卖牛肉的，卖鸡鸭的，卖猪肉的，卖鱼的，卖蔬菜的，把一条街挤得满满的，到处吆喝着。清洁工低头穿梭，勇往直前，撞了好多人，句了紧随其后，搞得大家都给他们让路。一会儿他们就到达那棵大槐树下，卖鸡蛋的不在那里，卖丝瓜的也不在，槐树下空空荡荡，在这拥挤的菜市场显得十分怪异。清洁工就问旁边的肉贩子，卖鸡蛋的老婆婆哪里去了，肉贩子阴沉着脸，说了些模棱两可的怪话。

“你站在树下等吧，她快来了，她是以此为生的，不能不来。”清洁工撇下句了走了，因为他要回去工作。

句了在那块空地上站了一会儿，很不自在，周围的菜贩子吆喝声四起，主妇们穿来穿去，都用白眼扫他，还有一位故意冲过来撞了他一下又跑开了。忽然前面又开来一辆大卡车，所有的菜贩子都得让道，大家挤到槐树下面来，将句了推来搡去的，弄得他站立不稳。句了想回家去，但那大卡车将一条窄道堵住，几乎所有的人都没法通过。

“这是哪里来的车，怎么开到菜市场来了？”句了愤怒地问旁边的人。

但大家都装聋作哑，有人还对他做出讥笑的样子。

“他对自己到底是如何估计的？”一个人在他背后轻声对别人说，“我觉得他实在是缺乏深思熟虑，太喜欢冲动了。”

等了老半天，车子好不容易启动了，人群松动起来，句了便慢慢向外走。走了不远，忽然看见卖鸡蛋的老婆婆的身影，在人流中向外钻，句了赶上前去，伸手在她背上拍了一下，她回过头来，句了看见一位年轻女子，满脸病容，驼着背，就像个老太婆。句了觉得很不好意思，连忙装作没事一样看别的地方。

“买鸡蛋？”她问，“你把我错当成什么人了吧？刚才在那棵树底

下，我就注意到你的眼神与众不同，所以大家都在挤你，容不得你。你不安于现状，这又有什么好处呢？你看我，我有肺病，每天还是来卖鸡蛋，不比别人差。我妈妈也是卖鸡蛋的，她中了风，一条腿都黑了，所以不能来了，我就继承了她的工作，我并不小看这件工作。”

那女子说完就消失在人流中，头也不回。句了想着她的话，心里翻腾着一些久远的记忆，那些记忆模模糊糊，想不清楚。

“你的精神看上去好多了，”妻子一边帮他拍身上的灰一边说，“没事就常出去走走，很有益健康的，现在你出去后，也没什么人来这里了，这是不是有点怪呢？”

“啊，依我看，这倒是很正常的呢。”句了说过了这话就轻松起来，他走到窗下去，看见大树的那几根旁枝依旧活生生地招展着，一点病都没有，又记起前几天自己曾说过要围一个水池养鸭的事来，又觉自己说话欠考虑，现在倒是一点冲动都没有了。妻子也说他今天显得沉着多了，很欣慰的样子。

他在房里转了转，忽然发现母亲不见了。她的床上的蚊帐已经挂好，毯子什么的也叠得整整齐齐，她出了什么事呢？

“妈妈在厨房里洗菜，她好多了，腿也不疼了。她说以前她一直为你担心，自己才有病的，现在你好了，她也好了。”

句了看见母亲的小纸盒放在枕头边，就忍不住好奇，走过去拿起纸盒，打开来看。纸盒里面空空的，什么也没有。那么“嘣嘣”的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呢？也许，那只不过是母亲用指头敲得纸盒作响？句了站在那里，感到了母亲心里的城府，不由得就有点颤栗。他记起小的时候，母亲常常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他放下纸盒，轻手轻脚地走到厨房里去。

但是母亲并不在厨房，句了又在屋里找了找，也不见她。

“妈妈到哪里去了？”句了问妻子。

“妈妈其实是搬走了。”妻子歉疚地说，“我怕你接受不了才说她在厨房的，她的举动把我吓坏了，她说走就走，一点都不通融，我们得罪她了吗？其实有她在这个家里我们倒有了主心骨似的，为什么她这么快就走？”

“奶奶就在这里不远，只有我知道她去哪里了。”儿子说。

“哪里？”妻子问。

“我不能告诉你们，反正她离这里不远。她说在我们家住了这么久，要换一个方式了。”儿子的态度不像在卖关子。

句了不想再追究下去，就又走到母亲床边，拿起那只空纸盒，放在手里转来转去的，心神恍惚起来。老板娘也给了他一个盒子，让他放在耳边摇晃，好好听听蚕尸发出的响声，母亲的盒子里原先到底有没有东西呢？句了想象母亲躺在蚊帐里，用指头敲空纸盒的神情，不觉十分好笑，母亲真是深不可测啊。句了在母亲的床上躺下，看着帐顶，闻见了母亲的气味，又忍不住发出笑声。

“你笑什么呀？”妻子问。

“妈妈的内心真奇妙。”句了说，“这一阵子我已经想通了，今后凡是我的邻居，比如竹器店老板娘、张老头，还有扫街的清洁工，我都要轮流去他们家拜访，不然我这一生也没什么别的事好干了。”

他说完就在屋里踱起步来，觉得自己像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似的。从前推销皮革的时候，他的心情与现在也有某些相似之处，那时在

人流里面看太阳，心里面有很多悬而未决的事，每走一步，就丢下一些零零落落的记忆。几十年来，他一直渴望一种轻轻巧巧的生活，拼了全力去达到，可就是难以达到，总差那么一点点。比如现在，他又觉得自己得罪了老板娘，以及同事老朱，不知道他们会怎么看待自己，心里有点忐忑不安。桑树和蚕子都成了失落的记忆，每当想到这事，就觉得自己在某时某地态度轻浮，缺乏深思。剖鳝鱼的男人还在不在那铺了水泥的院子里干他的本行呢？句了回忆起他那两只脚，对他的话记得很清楚，但是当时自己究竟说了一些什么，却是一点都记不起来了，那一定是一些非常无聊的废话吧。还有墙上的那些照片，当时看起来是那么呆板乏味，现在回想起来，感到了那里面有某种自己从未体验过的内涵。

没有了母亲的家里显得异常寂静，似乎大家都在轻手轻脚地行动，心中怀着默契。句了换了一身衣服，穿上皮鞋，走出门去。他走到外面，似乎心里有很明确的目的。

这一次，竹器店的老板娘很客气地接待了他，不再带他往后院去，却在店堂里找了一把椅子让他坐下，她一边打毛衣一边和他说话，有时来了顾客就去应付一下，完全是一副平平常常的样子。句了坐在那里，也觉得自己很平常。

“你的妈妈，已经来我这里住下了，这件事你知道吗？”她从毛衣上抬起头来，“她真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女性啊。近来我们都不再缅怀，我们大家要重新开始。我、你母亲，还有院子里剖鳝鱼那一位，他是我弟弟，我们三个人静静地住在这里，彼此间也很少说话，就这样一天天过去，而你，每天都来拜访，坐一坐，说些不相干的事，我们彼此十分满足。往往有那么一会儿，我们都听见了街上人来车往，看见了那些男男女女的身影，你母亲说了一句不相干的话，我弟弟从后院走过来，也说了一句不相干的话，而我，在毛衣上织出了一朵水仙花，我们抬起头来，看见你出现在夕阳里……你怎样看待你目前的状况？”

“我不知道。”句了犹豫了一下，又说，“但我已经开始习惯了，安安静静地过活，也很合我的意。自从退休之后，我对动荡的生活就不那么习惯了。妈妈现在在里面吗？”

“在啊，你要见她吗？我这就带你去。”

正是那间放蚕的房间，母亲躺在昏暗的灯光里，脸上有点浮肿，还有点陌生的表情，她瞪着墙上的那些照片，神态很入迷，他们进去了她还是一动不动。

“嘘！你母亲正在作进一步的考虑。”老板娘轻声说道，“她告诉我，她要全身心放松一下，她的腿已经好了，昨天我们一块去了三角塘，捞了些虾回来，我们俩就像渔夫一样凯旋而归。”

“可是昨天母亲并没有跟你去三角塘呀，她在家里，我记得清清楚楚的嘛。”

“这正是你的思维的局限所在，这样一位母亲，你是不可能完全理解透彻的，你只是看见表面现象，对于深层的问题你很少去想。”老板娘得意洋洋地说。

母亲在床上伸了一个懒腰，然后脸朝墙，曲蜷着身子要睡。

“妈妈！”句了喊道。

“干什么？”母亲很生气，“不要这样喊。我又不是听不见。”

“原来妈妈在这里。”

“我需要考虑一些问题，十多年前这些问题就出现了，这个地方很适合于我思考。句了，你想做什么就赶快去做吧，怎样做都可以的。”母亲又打了个哈欠，似乎入睡了。

句了跟随老板娘回到店堂里，遵照老板娘的嘱咐坐在椅子上。老板娘时而起身应付顾客，时而一边织毛衣一边和句了说些不相干的事。慢慢地，句了的思绪被拖了进去，也开始信口开河地说些不着边际的事，说完了又无缘无故地笑。不久来了一位顾客，正是句了的妻子，来买蜡烛的，她看见句了，显得很高兴，就找了一把椅子坐下来，蜡烛也不买了。她告诉他家里门前那棵树被一个顽皮的小孩将枝丫全砍掉了，现在光秃秃的，矗立在门口，怪不顺眼的，又说那种人家的小孩，没教养到了这个程度，真该死，幸亏没养鸭，要是养了，肯定被他弄死了。

“怎么会养鸭呢？我和你说说好玩的嘛。”句了“嘿嘿”地笑起来。老板娘也笑了。

妻子想了想，也笑起来。

罪恶

我有一只木盒放在我家的阁楼上，全家人都知道这件事，但从来没有谁去打开看过。我出生那年父亲就将这只事先准备好的盒子给了我，由母亲保管着。父亲是一个诡计多端的人，总是做一些长远的规划，那规划往往延伸到看不见的将来，然后他就把自己的规划忘记了。比如这只木盒也是这样，他交给母亲的时候无比郑重地说，盒子里面的内容是要保密的，要等到我成年时由他本人来亲手向我揭示，这是有关我的前途的大事。可是我成年后他忘了这事，母亲也不向他提示，可能她根本就不相信父亲能有什么了不起的东西藏在盒子里，多年的夫妻生活已使她对他了如指掌，所以她提都不屑于提这事。

盒子是用普通的杉木板钉的，胡乱地上了一道漆，盖子上锁了一把小锁，是很常见的锁，因为年深日久已经锈得不成样子了。也许是出于习惯，也许是母亲的态度对我的影响，我从没想到去开那把锁，我连想都很少想这件事。父母去世后，有一天，我随手将盒子扔到了阁楼上，就再也没去关心过了。我这个人，对有些事缺乏应有的好奇心，对一些不该关心的事却又穷根究底，我天生有种堕落的倾向。

八月里，被家人称为“杀手”的表妹到家里来做客了。表妹三十来岁，额头上布满了与年龄不相称的皱纹，走起路来头昂得高高的，我看了她就不舒服。因为她说话刻薄，有时几乎产生致人于死地的效果（父亲生前就深受其害），所以家人暗地里恨恨地称她为“杀手”。

“如姝，”她坐下便开口说，“你的那个时髦的女同事，昨天在我的熟人里面散布关于你的流言，可是我看见你亲密地挽着她在大街上走，这是怎么回事？”

“我的事不用你操心，你也管得太宽了。你要管闲事，最好不来我家住。”我厌恶地说。

“可是我并不是为了这件事来你家里住，”她显出沉思的样子，“我来是为了，是为了——那只盒子！”

“盒子？什么盒子？”我马上明白了，但故意装傻。

“不要以为你父亲死了好久了，你就可以不管这事了，这是种幼稚的态度。你同你那鬼鬼祟祟的老父一样，是一个罪人，这一点是掩盖不了的。”

她叉开腿，双手塞在裤袋里，一副嫁不出去的老处女模样。我回想起好多年前，我明知不合适，却给她介绍了好几个男朋友，结果都没成功，我是由于恨她才给她作介绍的。可是她，事后一点都不恨我，反而感激我提供的帮助，把我搞得很不好意思。后来我才明白，我伤害不了她。

我问她为什么要把我父亲想得那么坏，她就探究地看着我，冷笑起来。她说我早就明白，不然为什么把盒子藏在阁楼上呢？这是种犯罪行径。

“我并没藏，不过随手放在那里。你并不知道盒子里的内容，为什么断定我犯罪？”我觉得自己忍无可忍了。

“内容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像‘随手’这类字眼最好少用，谁知道你是不是随手？哼！”她扭动了一下扁扁的屁股。

我不想再理我的表妹，她爱呆在家里就让她呆吧，我可不想奉陪，我夹起我的公文包就上班去了。

可是我上班时不安心，总担心家中要出事。我又记起抽屉忘了锁，里面放满了私人信件。

下午，还不到下班时间我就往家里奔，我到了家，放下自行车就三步并作两步冲进房内。果然，她正坐在书桌前看我的信，她听到我的脚步就把信放回了原处，脸上很尴尬的样子。

“你怎么看我的信？”我的脸都白了。

“一点小小的好奇心罢了，你怎么这样认真呢？”她不以为然地站了起来。

“如果你要在我家里住，就不要有这种好奇心！”我嚷了起来。

“你以为我是对你感到好奇才来你家住的呀，你未免把自己估计过高了！”她也嚷起来，叉着腰，像个母夜叉。

丈夫听见我们吵，连忙跑来劝架，他一劝，表妹闹得更厉害了，她说她来这里住是为了制止一桩犯罪，这桩犯罪已预谋了几十年了等等，把丈夫弄得莫名其妙。奇怪的是她在丈夫面前也不提盒子的事，只是一味地乱吵，她还说她偏要住在这里，直到事情水落石出。

我注意到这件事有点蹊跷，父亲给我的木盒就放在阁楼上，站在屋当中就可以看见，表妹却从未提过要在房里找它，也没问过我盒子在什么地方，她的注意力似乎根本不在这上头，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也可能她只不过是要以此为借口赖在我家里住，满足她那老处女的好奇心，或在某件事上报复我之类，她这个人太复杂了，我摸不准她的脾气。那么就不要和她计较吧。我装得没事一样，吃饭时照样和她打招呼。她板着脸，似乎对我很瞧不起的神气，转过脸去与我儿子说话，说起父母与儿女之间的微妙关系，并借机发挥了一通。

“有时候一桩犯罪是通过几代人的努力来完成的。”她自鸣得意地昂着头大声宣布，我儿子则虔诚地，不眨眼地听着，他很崇拜这位小姨。

我很少见到比我的表妹更为我行我素的人，她连个正式工作也没有，只是在街上弄了个摊位，兜售一些廉价的丝袜，那种工作的收入很不稳定。她早就与她父母闹翻了，到了不见面的程度。所以在买卖的淡季，缺钱花的时候，她就来我这里住。我虽然心里恨她，同时又很欣赏她那种敏捷而直接的思维方式，并不知不觉地受到影响，所以我也不反对她住在这里。可是我没料到这一次，她居然把矛头指向了我，好像要弄清我的某个隐私，不搞清决不罢休的样子。

我心里烦透了，不知表妹要闹出什么事来。她一点也不把我的家庭当回事，声称要给我们大家“动动手术”。她说出这些话时眉头都不皱一下。

今天主任又批评了我，因为我心里七上八下的，又把报表写错了。他的口气凶得要命，我真想在他脸上啐一口。我想到家中的那个难题，觉得是时候了，我总该向她暗示一下：妨碍别人的生活是不道德的。我想了又想，回家的路上似乎下定了决心。

一进门就听见了她和儿子的笑声。我不得不承认，她虽没结婚，在这方面她却是个天才，比我强好多倍，这也可能是我妒忌她的原因？可我又不完全是妒忌，还有些别的因素夹在里面。

表妹和儿子一道安装了一个新的电灯开关，刚才她和他就是为安装成功而欢笑，这一来的确方便多了。可是我是禁止儿子摆弄电线的，因为他还太小，不懂操作原理。看看房子里，我吓了一跳，他们把那只木盒子从阁楼上搬下来了，是为了把椅子加高，好站上去操作，上面被踩了好些个脚印。我冲上前去将木盒搬了下来，盯着表妹的脸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里挤出来：

“这就是你经常说起的那只木盒，它一直在那上面。”我朝阁楼上一指。

“是吗？”表妹笑了笑，“那么打开它怎么样呢？”

“没有钥匙，父亲忘了给我了。”我沮丧地说。

“你也忘了问他要，对吗？”她的口气柔和下来，用脚尖拨弄着放在地上的木盒，拨得盒子里面的东西发出可疑的响声。儿子也学她的样用脚去拨，他俩把个盒子拨过来拨过去的。他们这种举动使我心里充满了厌恶，恨不得给他们一人一个耳光就好。

我弯下身搬起木盒，将它重新放回阁楼，还找了块布将它包起来。我做这一切的时候，表妹和儿子看都不看我一眼，他们已经摆好棋盘，下起象棋来了。我成了个多余的人。

“你不是说你是为了盒子来的吗？盒子里有罪恶呀！”我提醒表妹。

“我说了吗？可能我是说了吧。”她头也不抬地看着棋盘。

“它一直放在那上面，我注意到了你从不看它一眼。”

“我用不着看，一直就知道它在那里，也知道你没钥匙。喂，你父亲是不是赌气不给你钥匙呢？”

“他不是，我可以肯定，他只不过是忘记了。”

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虽然那盒子被我用布包起来了，从此以后，我们大家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投向那里，我丈夫、儿子、表妹和我全都这样。这种情形又使我觉得很别扭。时常大家在一处说着话，突然沉默下来，一齐看着上面那个布包。每次都是表妹最先收回目光，然后“扑哧”一笑。而我，因为愤怒脸涨得通红。

为了向表妹证明她只不过是瞎想，我开始留心寻找父亲留下的钥匙，因为它总在什么地方，不会与他一同被火化掉，装进那个骨灰盒。我首先打开他那一大包遗物，从大到小，一件件翻看、研究，看有不有可能夹在什么地方。我做这件事花了三天功夫，都是下班后背着表妹和丈夫，在卧房里偷偷进行的。然而一无所获，不要说盒子的钥匙，遗物中什么钥匙都没有，我这才记起父亲生前从来不带房门的钥匙，常常弄得自己很不方便。我的思维开始转向父亲的亲戚朋友，他们当中有没有知情人呢？我知道父亲生前与小姑最要好，无话不谈，我决定去拜访这位年迈的小姑。

虽然冬天已经过去了，小姑还是包在很厚的头巾里不停地发抖，口里吸着气，不停地念叨着："杀人的天气啊，这么冷，你这么冷还出门来干什么？"

我向她说明了来意，小姑停止了颤抖，瞥了我一眼，说："没有，从来没提过钥匙的事。你父亲是我们家族里的老狐狸，从来不讲真话，每次来我这里都是想借我的钱。这么多年都过去了，你还去管它做什么呢？难啊，他这个人的事根本搞不清。"

"可是盒子还在，这是他留给我的，我可不可以强行砸开看一看呢？"

"这种事我不管。你看我已经老成什么样子了，再过一阵，说话都困难了，还管得了他的事吗？我坐在这里，总是梦见与你父亲在院子里滑雪，当时我六岁，他八岁，从那时候他就很会算计人。你要是不罢休，可以去问秦义，他的老朋友。"小姑没牙的嘴一瘪一瘪的，似乎还有些话没说出来。忽然她头一歪，闭上眼进入了梦乡。

我看看从小姑这里不可能得到什么有用的线索，只好先回家，我决定第二天去拜访秦义。自从父亲死后我就没与他见过面，算一算快七年

了。

秦义住在七弯八拐的小巷子里。刚刚下过雨，巷子里到处都是积水，一路走过去，溅得我满裤脚都是。前面有个小老头被一个婆娘追打，婆娘手里拿着大木棍，一步一摔跤，气得发疯，老头则像山羊一样灵巧地在水洼间跳来跳去。后来婆娘累了，坐在路边大声咒骂，老头进屋躲起来了。那老头正是秦义，从前是父亲的年轻朋友和学生。

我进去之后他很紧张，也不请我坐下，巴不得我快走的样子。可是听了我提出的问题之后，他明显地产生了兴趣，邀请我坐下喝茶了。

“虽然他是我的老师，我也要说他是个大骗子，我一贯这样说。他总是藏起一些东西，说内中有极大的秘密，今后要由他来解答，然后就不了了之了。我这里也有他的一个盒子，是一个空盒子，我早就打开看过了，还在他生前。我问过他这事，他说他是开个玩笑，没想到我会将盒子砸开。我这样说，并不是怂恿你去砸那盒子，你让它留着吧，说不定里头有点什么。”

“里头当然有东西，我听到了响声，还有重量，他毕竟是我的父亲。”我肯定地说，同时就对秦义有点愤恨，不明白父亲为什么要相信这样一个人。

“也许吧，也许吧，他是你父亲。可我不知道关于钥匙的事。”

后来我又访问了一个堂兄，一个父亲从前的同事和一位母亲生前的密友，仍然没得到任何线索。

我的盒子的事很快在熟人当中传开了。一些人开始找借口上家里来拜访。他们来了就坐下，将目光投向阁楼，每当我注意他们，他们就连忙收回目光，低下头，寒暄着，说些不相干的话。这个时候，表妹就将双手插在裤袋里，大踏步地在屋里走来走去。

有一天来客中竟有表妹的父母——一对最乏味的夫妇。他们坐下后，目光像贼一样溜来溜去，还肆无忌惮地议论，说些贬斥现在的年轻人的话。后来表妹过来了，破口大骂，要他们俩滚蛋，还说谁也没请他们来。

“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们的底细，”她母亲边走边说，指桑骂槐，“这世上有那么些人全烂透了，居然还没事人一样活得很好，听听外面的议论吧。”

客人走了后，表妹还在喘粗气，突然她一把抓住我的衣领，用力摇着，说：

“盒子的事，是不是你说出去的？”

“我是和人说了，和父亲的亲戚好友，那又有什么呢？这又不是什么了不得的秘密！外面一定早就知道的。”

“你这傻瓜！”她气急败坏地放开我，“你凭什么认定外面早知道了？你父母已经死了，这事只有我知道。现在倒好，大家都来关心你的盒子了，你以为你父亲在地下会安眠吗？你要倒霉了！你这罪人！”

我明白自己做错了事，我躲闪着她的目光，嗫嚅着：“我只是不服气……”

因为来的人太多，我只好将盒子藏起来，想以此打消他们的好奇心。

客人们还是来，坐在桌旁，垂下目光，不再往阁楼上看，也不说话。他们想以这种态度表明：他们知道一切底细。我知道他们一出门就要用最恶毒的语言来议论我。来人中也有秦义，这使我更加肯定了谣言是他散播开的，这个奸贼，成日里咬啮着父亲的尸体。

有一天我下班回来，儿子走过来对我说，学校里现在也对我们家的事议论纷纷了，他受不了人们的眼光。他满脸怒气，要我将那盒子打开算了，不就一只木盒吗？干吗藏起呢？我藏了这东西，自己倒没事，可搞得他处处为难。

“他们还牵扯到谋杀一类的话题，心惊肉跳的。”儿子恨恨地说。

我想到自己犯下的错误，而这一切错误的根源，都是因为父亲不给我钥匙，却偏偏给了我一只锁住的木盒，他到底为什么如此恨我呢？

由于街邻们和亲戚们在家中穿梭般的来来往往，丈夫也不耐烦了，我感到他时常在偷偷观察我，看我是否打算投降。一天他犹豫再三，终于开口了：

“如姝，我们放弃吧。”

“什么我们，你是说我吧。告诉你，在这件事情上，我并不把你放在眼里，是的，你！还有你们！”我瞪了表妹一眼，她正看着天花板。

“为什么这么偏激呢？我们砸开盒子看一看，不就水落石出了吗？你到底怕什么？”

“偏不！”我大叫一声，冲到卧房里关上门。

我从床底下拖出那只木盒，放在耳边摇了摇，里面的东西似乎是一些枯叶，或者稻草或者书信。再摇几下，我又觉得都不是，只是一些碎骨头或小石子，或几片小木片。里面到底是什么，实在难以判断。难道父亲真的在搞恶作剧？他把我看成什么人了？秦义吗？说到底，我与秦义又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呢？唯一的区别只在于我至今没有砸开盒子吧。这件事一定有一个知情人，这个人很可能就是表妹，要不她怎么说她是为了这事住到家中来的？已经七年了，我把这东西放在阁楼上，从未加

以理睬。是的，她掀起了风波。也许父亲生前暗示了她什么事，也许她是从侧面领悟到的，她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一想到父亲会如此看待我，我彻底泄气了，我扔下盒子，脑子里出现一些模糊的计划。是的，我打算报复死去的人，父亲，还有母亲，让他们见鬼去。丈夫悄悄进来了，看见地下的盒子，他误认为我已经屈服了。他那细长的身体立在电灯下，显得轻飘飘的。我听见他叹了一口气，似乎在自言自语：

“本来就用不着那么认真的，谁还管死人的事，大家都是稀里糊涂的就过去了，还不是好得很。这些天，这些个人真把我的头搅昏了。”

表妹一早就收拾好了她的东西，刚吃过早饭她就站起来宣布她要走了。儿子立刻就大声抗议，说她不该这么快就走，昨天那盘棋还没下完呢。

“这么着急干什么？”我直视着她的眼睛。

“你用不着我了，”她笑了笑，“罪恶会继续下去，可出不了大事，我可以放心了，再说我也不能老住这里，已经够久了。”

“你不是说要制止罪恶吗？”我压抑着上升的愤怒。

“那不过是夸大其词罢了，我们都爱吹牛，这样就觉得自己重要。我要想想我自己的麻烦了。那两个人来你这里闹，你也看到了，他们心底里简直想杀人！”她背上背包，扬扬手就走了。

“她居然可以在这样的处境中生活。”丈夫嘀咕了一句。

“你呢？你的处境怎么样？你清楚吗？别装天真！我们的岁数太大了点。”我大声反驳他，把他吓了一跳。他冷笑一声，走到外面去了。

儿子也离开饭桌，朝我翻了翻白眼走开了。

外面有人在说话，是那些街邻，围着丈夫要打听什么。我觉得脑袋里面轰轰怒响，一切就如箭在弦上。

似乎丈夫说了什么，他们恍然大悟，发出惊叹，然后慢慢散开了。

我觉得忍无可忍了，我抓起录音机往地下用力一砸。没有人理我，他们都走了。我回到卧房，将那个木盒拿出来，放在耳边摇了几摇，我听见枯叶响动的声音，也可能是信件、照片，还可能是骨头、木片。我的好奇心在这一刻不断增长，愤怒也随之增长。我将木盒装进一个提袋，快步朝外走去。

我回来的时候，丈夫已经等在门口了，一脸阴沉沉的，同他一起的还有儿子，儿子一见我就跑开了。

“你把那东西扔到河里去了？”他问，双手开始抽搐。

“那又怎么样，这是我的东西，我有权处置。”

“当然，你是有权的。”他的目光游移开了，双手停止了痉挛。“如姝，我问你：你就不害怕吗？尤其在夜里醒来的时分？”

“怕什么呢？怕就解决问题了？谁躲得了？不要以为你的处境比我好。”

“啊，我明白了，我真是个傻瓜！你这一说呀，我什么都明白了。何必拘泥于形式呢？你我想的是同一件事，只不过处置的方式不同罢了。你父亲果然是个老狐狸，以前他真会伪装，我一点都没觉察到。你放心，那些人不会再来了，他们各有各的麻烦。你为什么不偷偷打开看一下再扔呢？”他还不死心。

“不！”我斩钉截铁地说。

我和丈夫儿子一下子就拉开了距离。表面上，我们还在一起谈笑，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可是我看见那件事写在他们脸上，他们往往心不在焉地朝那阁楼上一瞥，似乎在提醒我那桩罪恶。日子就这样打发过去。

我确实经常在半夜里惊醒，在那种时分，我认真考虑过要不要做一个同样的盒子给儿子，在里面放上枯叶，或几张报纸，或几片木片什么的，我甚至与丈夫讨论过这件事。丈夫的结论是我想推卸责任。

在我差不多快把她忘了的时候，表妹又出现了，脸上晒得很黑，头发焦黄，还是那副老处女的神气，双手插在裤袋里。

“来调查案件的吧？”我取笑道，竭力做出轻松的样子。

“哪有那种闲心。我一直在外面搞推销，到了戈壁滩，本想留在那里，后来又想，哪里还不是一样？同样的罪恶，同样的诡计，想想还是回来算了。你们怎么样？伤口慢慢愈合了吧？”她抬起头，朝阁楼扫了一眼，脸上掠过一丝笑意。

“我还是有点想不通，为什么一开始，你那么样郑重其事，后来又没有下文了呢？你对自己的事也是采取这种态度吗？”

“当然。”她笑了出来，“也采取这种态度。一切都在设想之中，我们需要灵活性来对付我们各自的问题。你的父亲，他是一个最灵活的家伙，从不使自己走上绝路。”

“那么你郑重其事的样子是装出来的，你想提醒我，是吗？”

“谈不上装假，当时我说的都是真话。后来问题摆到桌面上，我相

信你全明白了，就离开了你家。你需要什么样的下文呢？一切都不会结束的，这就是下文。我记得有一只木盒，对不对？你的父亲，就爱搞这种小孩的把戏，故弄玄虚。你以前也真够麻木，要不是我提醒你，你恐怕什么都不会注意到吧？说到底，你那老父亲，他的方式也是有些特别之处，盒子，哈哈！”她大笑不止，笑完了又正色道：“用不着那么认真嘛，打开看一看又何妨呢？你还是太紧张了，缺乏灵活性。”

和来的时候突然出现一样，表妹又突然不见了。有一天夜里，我在街口上碰见她母亲，老妇人孤零零地站在那里四处张望，我知道她想找谁。

“她不会走远的，姨妈。她和我说过，她就在此地，可能是附近吧。”

“我要找她算账！”她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她的脸在冷风里冻得发紫。

不久姨爹死了，表妹还是没有出现，但我知道她还留在我们这个地方。她是一个阴魂，一个父亲那一类的人。也许有一天，她又会走进屋里来，宣布她要调查我的另一桩罪恶。

掩埋

我的叔叔七十三岁了，住得离我不远。他是个瘦高个，满头银发，看上去精神还很好。他的眼睛是很有神的，只是注意力有点不集中。叔叔不喜欢与人打交道，见了我总是躲躲闪闪的，经常以为我没看见他，一溜就溜掉了，不论在家里在马路上都是这样。看见一个满头白发的人有这样的举动，我总觉得有点滑稽，可又不好戳穿他，时间一长却又见怪不怪了。

叔叔并不一直是这样乖张，我记得我七八岁的时候，他还让我坐在他肩膀上“骑高马”呢！岁月无情，谁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使他变成了这样。我听婶婶说，近几年来，叔叔发展出一种业余爱好，就是总把家中的一些小物件拿出去送人。到底送给了什么人呢？大家都猜不出。叔叔的社交本来就很窄，到了老年更是根本不与人来往了，可是这种事也很难说，因为说不定他在什么地方还有个秘密的朋友。人活到七十三岁，总有些什么秘密的吧。

要说他从家里拿走的东西，一般也不是什么特别值钱的东西，比如说一个茶杯啦，一盏台灯啦，一支钢笔啦，一个手电筒啦，一本历史书啦，一双羊皮皮鞋啦等等，这些东西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年代悠久。叔叔的这种“瘾”每隔一段时间发作一次，他将东西从家中拿出去时，总是显得神色郑重而不安，他飞快地将东西包好，放进一只草袋里就匆匆出门了，他认为谁也没有看见他（我的叔叔眼睛有点近视）。如果有人提起他拿东西的事，他就大发脾气，赌咒发誓，坚决予以否认。因为并没有什么大的妨碍，婶婶也就懒得过问此事了。直到有一天，她的孙子告诉她，说爷爷提着那个草袋在郊外的坟山里转悠，她才开始真正的担心起来。婶婶想，既然他是去坟山，而不是朋友家，是不是中了

邪呢？莫非某个幽灵要他的这些东西？她是有点迷信的女人，她很想搞清这事，但又不敢问叔叔，她知道他的脾气。

矛盾终于爆发了，我到婶婶家时，叔叔已经出走了。婶婶向我哭诉，告诉我家里发生的事。原来两天前，叔叔竟然昏了头，将他自己手上戴的金表也送走了。这只表是花了一千多元买的，他才戴了不到两年。婶婶追问时，开始他还想含糊过去，可后来实在躲不过去了，他就大吼一声："丢了！"这句话如同一个炸雷，炸得婶婶几乎失去了知觉，好半天才恢复过来，然后就开始了长达一天一夜的埋怨。叔叔铁青着脸，平时梳得整整齐齐的白发也变得十分凌乱，眼里闪着阴沉的光，他始终一声不响。第二天一清早他就出走了，只带了几件换洗衣服和很少的钱。

"他能上哪儿去呢？"婶婶痴痴呆呆地看着我问道。

是啊，我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他有什么地方可去，他那个秘密的朋友到底在什么地方呢？如果没有朋友，他到哪里去了呢？婶婶大大地后悔自己没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她应该早就尾随叔叔，看看他到底搞些什么活动，她一直没这样做是因为自身的惰性。现在他出走了，一个七十三岁的老头，身体并不是很好，又没带多少钱，流落在外头什么事不会发生啊？婶婶越想越怕，坐在那里又哭个不停了。最后我们商量来商量去，想起了小孙子，觉得只有他的话算是一种线索。我们等到小孙子放学回来，就问他是在什么地点看见爷爷的。

"六道口。"他说，"当时我们学校在那一带郊游，爷爷的样子慌慌张张的，一看见我们就往树林里一拐，很快就不见了。那种地方只有死人和坟墓，他去那里干什么呢？"

我决定去六道口看看，说不定可以搞清楚他的事。虽然这些年来，我这位叔叔无缘无故地与所有的人都疏远了，可我总记得小时候坐在他

肩上“骑高马”的情形。那时他既灵巧动作又轻捷，给人以无比安全的感觉。所以现在即使他不理我我还是牵挂着他，并不完全是为了婶婶。因为相比之下，我以前倒更喜欢叔叔，他不理人总有他的隐衷吧。

那个休假日，我坐上公共汽车去了六道口。坟地在小树林后面，密密的树林子里几乎没有路，我在乱枝间钻了好久才钻出那片林子。一出林子，眼前豁然开朗，一望无际的平地上竖着数不清的墓碑，各式各样的坟墓一个挨着一个，在这阴沉沉的天底下沉默着。我来干什么呢？我也不知道。我在茔地里穿来穿去，的确找到了一个新挖的泥坑，可那坑里什么也没有。这个地方，无处可以遮风蔽雨，我那叔叔当然不会长久地逗留在这里。

不知怎么，我在回去的路上有种预感，我觉得叔叔已经回到了家里。那片坟地，那些墓碑，新近挖开的泥坑，泥土的气味……我的思维像青蛙一样跳跃。

还没到他家就听见了婶婶的笑声。叔叔垂着头坐在房里，脚边放着一大包东西，包裹皮上还沾着新鲜泥土。婶婶正弯着腰翻看那些东西，口里唠唠叨叨地说个不停。那些东西正是这些年里叔叔从家里拿出去的，全都面目全非，坏掉了。叔叔的表情很厌倦，望都不望一眼。

“他把金表遗失了，”婶婶说，“他把它胡乱地扔到这包东西里面，可能在路上滑出去了。他这个人，一贯粗心大意。”

婶婶的样子很高兴，她不再心疼那只金表了。她认为，既然叔叔将拿出去的东西都拿回来了，这就是说，他那种奇特的爱好已经消失了，虽然失去一只金表，可是人却好好地回来了，这比什么都重要，所以她特别开心。

叔叔的爱好确实是消失了，他再也不从家里拿什么东西出去，但他

的情形却不容乐观。表面上，他还和原来一样，实际上内心却越来越不近情理了。

我到他家里去的时候，他再也没和我打过招呼，他好像完全不认得我了，在我面前走来走去，只和婶婶说话。他不光对我这样，对他自己的儿子、儿媳、甚至小孙子都是这样。有一天我去他家，我站在门外，听见他在里面说：

“那小子干嘛盯住我不放呢？你说他去坟地找过我，那只是为了满足他那种卑劣的好奇心，那家伙从小就这样，我算看透了他。”

我推门进去，叔叔显得很难堪，低下头什么也不说了。婶婶回过神来，拉我坐下，问长问短的。这时他们的儿子回来了，他是一个大大咧咧的汉子，说话随便。他凑在我耳边说：

“爸爸说你捡走了他的金表，你真倒霉，嘻嘻！”

我的脸涨成了猪肝色，霍地站起来就要离开，被婶婶死死地拖住。

“不要相信他的话嘛，谁会信他？一个疯疯癫癫的怪老头。”她说。

不久叔叔就把他儿子一家人撵出去了。婶婶哭哭啼啼，儿媳站在门口赌咒发誓，说他们永远不进这个家门了。叔叔冲了出来，一只脚上的拖鞋都掉了，指着儿子儿媳的鼻子破口大骂，还说出“家贼难防”这样难听的话来，他那种样子就像个老无赖。

然而令人想不通的是，叔叔一点也不在乎他的财产。他随随便便地将婶婶为他买的皮大衣扔进澡盆，弄得污浊不堪。他还将录音机放在厕所的地上，说是听音乐，后来又忘记了，打开水龙头，让自来水冲在录音机上，结果那台录音机报废了。他对婶婶说自己以前是蠢得要死，将一些东西看得那么重要，日日背包袱。

当我到他家去时，他就装模作样地来与我握手，好像我是初次见面的客人。

婶婶迅速地苍老了，眼里的神情空空洞洞，记性也越来越差。家里的摆设有些凌乱，上面落满了灰尘，凄凉的晚景已经显了出来，她似乎是认命了。她对我说，要是那一回让叔叔拿走金表，不和他争吵，现在一定要好得多。她这个人，往往事后聪明。对生活的前景从不做任何规划，怎么斗得过像叔叔这样深奥的人呢？说到这里，她觉得漏了嘴，赶紧又补充说，她可不是要与叔叔斗，从未有过那种想法，她只是要保护他。

“你说他挖了一个坑？”她忽然问我，眼里闪出奇异的光芒。

不等我回答，她又说：

“你想想看，这么多年了，将自己用过的东西一件一件掩埋，需要多大的勇气！我倒宁愿他是那种样子，那才可以理解。现在这算怎么回事？将东西全挖出来扔在家里，什么都不管不顾，翻脸不认人，还一味胡闹，像个老怪物。一个人活在世上，怎么能这样？你说说看看？”

她的神气苦恼已极，她面临极大的难题，可是我安慰不了她，只能沉默。

“你好啊，青年团员！”叔叔走过来对我说，他那一头乱糟糟的白发竖立着，有点奇特。

最近他总是叫我青年团员，我告诉他我已经40岁了，他就惊奇地大呼小叫起来，说：

“真有这么快吗？真是光阴似箭啊！不久前你还光屁股呢。我可知道你本性难改，你到这里来瞄这瞄那的，是不是想搞点东西走呢？”

婶婶一脸凄苦的样子，巴不得他马上走开，他偏不走。反倒拖过一把椅子在我对面坐下了，说是要与我谈谈心。

“这个小伙子，”他拍拍我的肩膀说，“与我们做邻居也有十几年了吧？那个时候他光着屁股到处乱钻，时常遭到我的痛打……”

“他是你的侄儿。”婶婶冷冷地打断他，“别装模作样了。”

“你并没有打我，相反，你时常让我坐在你肩膀上‘骑高马’，我很喜欢你。”我轻蔑地看着他的眼睛。

“胡说八道！你们两个人什么时候变成一个人了？说出话来一模一样。你们在一起商量什么呢？说到底，你还不是想来这里搞点什么东西走！”他忿忿地站起来，走进里屋去了。

“看见了吧，他就是这个样，他使我没脸见人了！”婶婶又哭起来，一边哭一边还偷看叔叔在那边房里有些什么动静。

我对婶婶说，叔叔也许是精神分裂症，最好请医生给他看一看，说不定他还有老年痴呆病什么的，他的行为太不对头了，让人担心。我说这个话时，自己并不很自信，隐隐地怀疑自己是不是也有哪个环节出了毛病，为什么出毛病的就一定是叔叔呢？婶婶听了我的建议，立刻止了哭，脸色变得阴沉沉的。忽然，她看了我一眼，那眼光使得我全身颤抖起来。

“我走了。”我讪讪地站起来说。

婶婶板着一副脸看也不看我。

她一定在心底里把我看作十足的小人了！我垂头丧气，心里打定主意不再踏入这块是非之地。是的，我必须将叔叔从我的心底里抹掉，我

不想再扮演小丑了。这个时候我才想到，婶婶一直在夸张自己的情感，这类女人就爱这样，这样做使她满足，他们俩真是天生的一对活宝。

我还是经常在街上遇见叔叔，现在他一点都不躲闪了，看也不看你就直冲过去。有时我想，也可能是他的眼睛越发近视得厉害了吧。倒是婶婶，见了我总是躲开，我知道她是对我怀恨在心。人就是这样，想做好事反而招人怨恨，倒不如一开始就冷冷冰冰，漠不相干。

有一天，我这位叔叔与他儿子打起来了。叔叔揪住儿子的胸口，儿子一推，将老头子推出老远，叔叔又冲上去要扇他耳光，儿子不愿伤害他，就撒开腿逃跑，叔叔在街上追出好远好远，白发在冷风中飘扬。最后他站住了，破口大骂，拳头捏得紧紧的，朝着儿子跑掉的方向扬了又扬，俨然一位老英雄。我听围观的人说，儿子只是做礼节性的拜访，要与父母保持联系，叔叔便不放他进去，大喊大叫，说家里来了贼。后来还是婶婶开的门，儿子才进了屋，叔叔又在家中指桑骂槐，寻衅闹事，儿子气不过，顶了他一句，他就操起一根棍子来打儿子，没想到打到了冲过来保护儿子的婶婶身上，这下三个人都气得发疯，结果就发生了刚才那一幕。在这场斗殴中，叔叔脸上受了轻伤，是他自己没站稳，撞到了桌子角上，额上起了个包，出了点血。而婶婶，挨了叔叔那一棍子，一条左腿跛了好多天。

就在我已经打定主意再也不管叔叔家的事之后，一次我去郊外办事，碰巧经过那片树林，我忽然看到叔叔在我的前方行走，他似乎摔了一跤，裤子上沾满了泥巴，他的头发乱蓬蓬的，一副老迈不堪的模样。他正走进树林，朝那片坟地走去。出于好奇我偷偷地尾随在他后面。

叔叔走走停停，似乎在沉思，又似乎拿不定主意，他在坟茔间绕来绕去，最后绕到了我看见过的那个坑那里。

我在林子边上看着他，只见他一锄一锄地挖下去，似乎是将原来的

那个坑扩大。挖一阵，他又用筢箕将挖下的泥土装好，从坑里往外提，那是十分艰辛的工作。他的鞋陷在泥巴里面，手上好像也打起了泡，因为我看到他不断往手心里吐唾沫。劳动了一阵，他累了，从坑里爬上来，坐在一块大石头上面想心事。天上有乌鸦飞过，“哇——哇”地怪叫。我的内心充满了怜悯，我走到叔叔身边去，将双手放在他肩膀上。他抖了一下，回过头来看见了我，脸上显出轻视的表情说道：

“啊，是青年团员！你总是不放过我。这个地方，离家并不远，可是你要少来，来了就回不了家了。嘿，我说错了，回不了家的是另外一个人，你说说看，这个坑的大小式样怎么样？还过得去吧？你心里一定在想，我还在装样子，装给自己看。我也知道这不好，也没什么用，可就是改不了老脾气。现在既然你偷看到了，我的好戏也就收场了。我们走吧。”

一路上叔叔都在抱怨婶婶，说就是她害得他一个人跑来这种地方，先前他可是呆在家中不动的，现在他却变成了一只乌鸦。所有的事都早就埋下了根子，那个时候儿子刚出生不久，婶婶立刻托人买了一只金项圈套在儿子脖子上，他看着金项圈，越看越不顺眼。一天趁着抱儿子出去玩，他将那金项圈藏起，然后偷偷拿出来埋进这个坑里。那一次婶婶哭得眼睛成了两个蒜泡。从那以后他常来坟地看看，因为担心别人刨开坑，偷走项圈。后来他将坑里埋的东西全搬回了家，唯独项圈，他在路上卖给了当铺。这种事，不怨她怨谁呢？叔叔这番话并不是说给我听的，他只是在自言自语。

“因为你没别的人可埋怨了。”我提醒他。

“你少管闲事！要说这种话，你还早得很呢！”他生气了。“你怎么老跟着我？”

邻居们都说叔叔家已不像个家了，那里面肮脏不堪，东西乱扔，厨

房里堆满了未洗的碗碟。叔叔还异想天开，在厨房里养了一群鸡，又不关好，到处乱屙屎。婶婶也是越来越不爱收拾，有时竟脸也不洗就出门，眼里布满了眼屎，和人说着话就用手去抠眼屎，完全变了个人。他们俩人之间倒相处得还好，似乎并不怎么吵架。

有时候，我看到叔叔在往郊区去的路上行走，一边走一边想心事，我和他打招呼他就说那句老话：

“啊，是青年团员！”

我心里就想，他的戏要演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到底谁在演戏呢？

我又去过一次那坟地，看见叔叔的坑已挖得相当深了，这就是说，他一直在挖，他真是个劳苦命。我回家时叔叔的儿子把我拦住了，神情十分激昂，用手比比画画的：

“老无赖这是要我妈妈给他陪葬，你明白吗？妈妈早被他拖垮了，已经快死了！现在她连我的样子都记不清了，更不要说孙子。我在路上碰见她，我叫她妈妈，她摇摇头，一脸冷漠。这是怎么回事？还不是那老无赖把她弄成了这样吗？有一回我从厨房的窗口瞅见老无赖用一根苕帚抽那些鸡，鸡毛乱飞！我也去看过了那个坑，他挖得有一人深了，而且又加宽了，可能是想埋两个人。他没事就去挖，体力好得很，蹦上蹦下，还哼歌子。他的举动令人恶心！他是做给我们大家看的，他这样做究竟有什么意义啊？你说说看！”他瞪着我，一把抓住我的手臂直摇晃。

“是没有什么意义。”我不得不回答他。

我想，这世上没有意义的事多得很，叔叔既然入了魔，他必定会将他要做的事做到底，谁也干涉不了他。再说谁又能判定什么事有意义、什么事无意义呢？

婶婶的眼睛也越来越看不清了，明显地可以看出是长了白内障，可能是不讲卫生引起的，看她走路的样子，就知道这世界在她眼里已变得影影绰绰的了。

“婶婶，你好！”我说。

“你还住在这里呀？”她的口气似乎是责备我，我也不知道她是否认出了我。

叔叔挖坑的事大家都知道了，可能是他儿子讲出去的。大家都去坟地参观了那个坑，迷惑地叹着气。不久那坑里就积满了雨水，有人看见叔叔跳下去，站在齐颈深的雨水中，当时天很冷，他一直抖个不停。

“他在搞冷水浴呢，这个荒唐的老头子！”那人说道。

其结果是叔叔病了一个月，婶婶也不请医生，成天用一种草药煎水给他喝。听说喝了那种药，叔叔的尿都变成了绿色。

我去他们家里时，他们俩并排坐在床沿，一动不动，脸上的神情好像谁都认不出了。屋里的气味令人作呕，鸡们在厨房里乱扑乱飞。我尽量轻轻地走动，我的鞋子在木地板上发出轻微的摩擦声，可是这摩擦声惊动了他们俩，叔叔痉挛起来，婶婶跳起，用一柄扫帚来赶我，指着我大声骂：

“滚开！你在这里会要他的命！你没看见吗？你这个瞎了眼的！”

她的眼里布满了云翳，她肯定是看不清我了，只看见一个影子钻进了她家里。我注意到她鞋都没穿，可能是一下子找不到。

我匆匆溜出叔叔家，听见叔叔沙哑的声音从窗口传出，我站住了。

“又是小偷吧？不要紧的，别生他的气，这种情况免不了常有发

生，我正在努力慢慢适应。有人以为我挖的那个坑是给自己的，他们上当了，我才不与那些人埋在一起呢，我要火葬，已经写在遗嘱上了。刚才那家伙真是瞎了眼，明明看见我们两个人坐在屋里，还要来偷，不知他脑子里想些什么。”

叔叔是装作不知道我脑子里想些什么，实际上是我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我拼命追，还是追不上他的思维。

迷惘

女老板是做瓷器买卖的，店面不大，开在街的拐角处，生意比较清淡。她并不想拉生意，就只是平静地坐在店里，如有顾客来了，就起身招呼几句，不在乎他们买不买东西。她出卖的瓷器有碗、碟、杯子、茶壶、茶盘等，甚至有一两只景泰蓝花瓶，当然是比较粗糙的景泰蓝。

我们这里的年轻人不大看得起女老板，不过他们都爱上她店里坐一坐，因为她是性格随和的妇人。青年们来了，坐在女老板的店里，开始骂人，说些愤世嫉俗的话，妇人似听非听的，有时微微一笑，不过谁也搞不清她笑什么。青年们谁也没想到要防备她，因为她是微不足道的，最没有个性的，她除了卖瓷器这一点，再没有什么别的使大家可以想起她的地方。

“你们这就走吗？就是再坐一坐也不妨啊。”她说。

“我们还有事，怎么能老坐在这里聊天。”青年们傲慢地说。

妇人目送他们走出老远，脸上又浮出那种微笑，她轻轻地说：“当很多的脚踩下来时，我故意将脖子伸得长长的，我的脖子就像弹簧一样。”

她的货源是在外省，她时常跟车去那边取货，时间为一星期左右。她回到家里卸货，大家都看见她蓬头垢面，衣服上落满了灰尘。

“生意难做啊。”她说，可没有改行和转向的意思。

我对她说，也可以请一个人来帮忙呀，何必自己亲自去跑，太辛苦了吧。跟车去取货也很危险，前不久还有两个人被杀。她瞪了我一眼，

摇摇头，继续她的操劳。

有一年她的瓷器卖得特别好，因为我们城市来了一批外地人，外地人远道而来，对这里所出卖的瓷器很感兴趣，几天功夫，城里面的瓷器全卖光了，女老板又火速跑了一趟外省，调来货源，也卖光了。做生意赚了钱，她的性情也有所改变，开始与去她店里的年轻人说说笑笑，年轻人都说她“很开通”。路人经过，时常看见一大群男男女女在她店里又笑又闹的，偶尔还从店里飞出一只碗，砸在外面的柏油路上。

过了一段时间，她似乎与街对面的一位寡妇成了朋友，那位寡妇50多岁，样子十分精干，她替女老板介绍了好几个顾客。有时候，寡妇来店里，女老板和她丈夫买饲料去了（女老板的丈夫办了个养鸡场），寡妇就与守店的女儿聊天，女儿称她为“于姨”。聊着聊着，她就喜欢上于姨了，把家里的一些内幕透露给于姨，还说长论短的。于姨高兴地听着，十分体贴的样子。不过从总体上说，于姨不是那种爱扯是非、贬低别人、抬高自己的女性，每次听到女儿对家人过激的贬损，她就很担忧，叹着气，劝她不要向外人谈论这些事，当然她于姨不在此列，因为她是“自家人”，决不会透露出去任何内情，她和她母亲的友谊是坚如磐石的。过后她更起劲地为女老板介绍顾客，仿佛那是她的义务。“我就爱帮助她这样的人。”她常常说。她说这话时有种鹤立鸡群，不为世俗所动摇的气魄。

于姨使女老板的生活发生了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她给瓷器店介绍的顾客越来越多，几乎占了瓷器店顾客的大半，而且有很多人还成了常客。他们刚来时都声称：“我们是于姨介绍来的。”现在，于姨是以女老板的知己自居了，几乎每天都要过来与她聊很长一会儿天。她们甚至开始策划将店面扩大的事。

女老板的脾气渐渐暴躁了，对顾客的态度也不耐烦起来，如果有谁看了她的货又不买，她就讥讽两句，这在从前是从未有过的情况。她对

青年们的态度也变了，不容许他们在她面前态度傲慢，如果谁不把她放在眼里，她就请那个人滚蛋。店里打闹的现象消除了，青年们谈笑的声音也没有那么高了。

有一天，女老板对她丈夫说，她想把这个店关了，因为厌烦了。丈夫觉得很惊奇，这个店，因为对面于姨的帮助，生意可说是蒸蒸日上，为什么生意清淡时不关，生意好了反而要关掉呢？再看于姨，与她的关系那么热火，把她的事当成自己的事，而且不要任何报酬，上哪里去找这么好的事啊。女老板皱着眉头对丈夫说：“我的脖子从来没伸得这么长过，就像一只鹅。”

于姨又来了，来了就坐下，坐下就聊天，她们俩总有说不完的知心话。可是今天，于姨刚说了一个计划，女老板忽然神思恍惚起来，她一下子从椅子里走出来，指着女友的鼻子说：“你，今后不要来这里了，我已经够了，我们桥归桥，路归路！”

于姨默默地离开了，没有半句怨言。事后她说她预料到了这个结局。“当然我也可以不管她的事，不过总要有个人管吧？她一个人孤孤单单的，总会要出些这样那样的事，有个声音在我心里说：‘管一管吧，管一管吧。’于是我就管起来了。我一边管一边后悔呢。”

她替女老板介绍的顾客仍然是瓷器店的常客，并不因她们之间的断绝来往有什么改变。女老板之所以这么果断地与她断绝，是不是由于她掌握了她家里过多的内幕呢？然而又不是，女老板自己觉得那些内幕无足挂齿，她一点都没有隐瞒的样子。那么到底为什么呢？寡妇显然是知道答案的，只是她不说。

瓷器店生意兴隆，女老板坐收渔利，却毫无感恩之心。就连她的女儿，似乎感悟到了其中的某种暗示，也不再去与于姨聊天了，其实女老板倒是不曾向女儿提过这件事。他们一家与寡妇的关系又恢复到从前的

样子，在街上碰见了点点头，打个招呼。女老板对我说：“这件事都是由于我的怪脾气，开始好好的，后来有一天，我觉得我用不着别人来管我的事，她凭什么来管，就因为她是邻居，我见了她的面打一个招呼吗？这太岂有此理了。我也不需要她天天到店里来陪我解闷，这种生活已经够了，我现在见了她就烦。”

惨剧的发生出人意料。当时青年们在店里谈笑，虽然压低了声音，女老板的脸色还是越来越阴沉。一个男孩无意中说了一句对她不恭敬的话，她霍地一下跑过去，抓起一只大碗朝青年砸过来，大碗破碎在水泥地上，男孩摔倒了。嘴角右边几乎完全被破瓷片划开，血淋淋的，恐怖极了。一个女孩发出尖叫，大家乱成一团，最后总算将他送到了医院。

这件事之后，瓷器店的生意锐减，青年们也不再去店里了。他们经过瓷器店全都绕道走。生意又清淡了，女老板却不懊悔，倒好像又看出了一条新的出路似的。她仍旧每天早起，按部就班地打扫店里卫生，布置商品陈列，做完这一切之后，就平静地坐在店堂内等待顾客，不冷不热地招呼他们，也不在乎他们买不买东西。她丈夫问她还考不考虑把店关掉的事，她说不考虑了，因为现在正是她感觉最好的一段，要关，就该以前关掉。

于姨对女老板感到害怕了起来。路过她的店铺她便躲躲闪闪，像见了鬼似的，而且她的身体也迅速地消瘦下去了。她坐在自己房子的门口，假装剥莲子，暗地里将马路对面瓷器店里的动静看得一清二楚，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难道她整日魂牵梦萦的，竟然是女老板事业的兴衰吗？她到底为了什么害怕她呢？真是那么害怕，不理她不就完了吗？何必还要暗中注视她的动静呢？

那一天，于姨看见女老板的女儿小回在前边走，便急步追上去，向小回诉说起来：

“我是不愿意你妈妈的生意搞成这个样子的啊，你知道的，我尽了力，我一直在帮忙。可是你母亲，她的脾气那么大，容不下人，要和我断绝关系。现在你也和我断绝了，我的日子真难过啊。可是关系是断不了的，你明白吗，我和你的妈妈，同一年出生在这条街上，一起长大，不错，我们从前不是很亲密，她有点儿，怎么说呢，高傲。她不太注意身边的人，总是独来独往的。是我向她发出信号的，当时我想：‘是时候了。’就行动起来，介入了她的事情。开头进行得好好的，很快我就发现她喜欢意气用事，不把别人放在眼里。这种缺点一般人是很难容忍的，我还是容忍了，我有足够的恒心和耐心。有时我坐在门口，听着风扫荡着屋顶的落叶，就感到末日马上要来临了。你能体会‘英雄无用武之地’这句成语的意思吗？我真害怕，我不是为自己害怕，是为你母亲，在经历过这一切之后，总还得有人来支持她吧，一个人是不行的。”

小回瞪着于姨，想了半天才回答她说：

“你为什么要死缠住她不放呢？就因为你们一起长大的？这个理由太不充分了。你好像在说妈妈的生意完蛋了似的，实际上这正是她所愿意的，我早看出她是那种只顾自己，不管别人的人。来她店里买东西的人是越来越少了，可是她觉得高兴，这可是你不曾料到的吧？世上就有这种人，与大家的期望背道而驰。你不要帮我们的忙了，帮什么呢？完全没有用处，妈妈也不领情。”

小回说完就飞也似地逃跑了，球鞋踢起一串灰尘。

于姨愣了一愣，忽然忘记自己是出来干什么的了，似乎是要买什么东西，但到底买什么呢？她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不知不觉地，那脚步又往回走。回到家，又呆呆地坐在门口板凳上，听那风吹屋顶上的落叶作响。阳光下有一个人影停在她脚前，抬起头来，看见那缝了嘴唇的青年。青年苍老了许多，有点忧郁，又有点迷惑，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

“不要去她那里了。”于姨说，果断地挥了一下手，那手又犹豫地停留在半空，划出一个圆弧。

“不去了。”青年同意道，表情很自卑。

于姨看着那青年渐渐走远，他的影子拖在后面就像一根细长的芦苇。她忽然像明白了什么似的笑了起来。她知道有那么一天，面前的这条马路会拓宽，女老板又会主动与她恢复从前的亲密。她们不光一起长大，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她们已经血肉相连了。女老板已将这个前景暗示给她了，是的，这种暗示有好多次。她只要坐在家门口，细细地听那屋顶的响声就是，她是有耐心的女人。在这件事上，小回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她是爱冲动的年轻女孩，她太年轻了，猜不透她母亲的那颗心。

变迁

我患了一种奇怪的病，医生说是“硬皮症”。开始是四肢大面积的脱皮，脱得露出里面的红肉，到后来除了头部，全身的皮都脱光了。我不能穿衣，只能用柔软的棉布披在身上。中医一直坚持让我用中药煮水洗澡。经过两星期的痛苦挣扎，伤口终于结痂了，是一层薄薄的黑痂。开始我以为黑痂很快会脱落，新的皮肤会长出来，那时正常的生活将重新开始。我抱着这样的希望熬过了一天又一天。

半个月过去了，全身的黑痂依然如旧，既痒又硬，还不能做激烈的活动，因为一做黑痂就会开裂，迸出鲜血，痛不可忍。我求助于西医，西医说没有办法，只能给我开一种油膏作安慰性的治疗。

“不可以采取植皮的方法吗？”我愤怒地说道。

“原来的皮肤细胞全没有了，被这种新的，嗯，（他犹豫了一下。）新的皮肤所取代了，这就像一场战争。植皮手术是不可能的。”他双手一摊。

“什么？你称这些黑痂为新的皮肤？我原来的皮肤呢？我不会再有皮肤了吗？竟会有这样的解释，啊？”

“对不起，怎么解释无关紧要，你应该学习适应新的情况。”

“现在我一动都不能动，每天呆在家，还得放下窗帘，因为光线也能使我身上这层黑痂刺痛。你是一个医生，总想得出办法来的，想一想吧，求你了！”

“你只能学习适应这种情况，慢慢总会习惯的。现在有人将猩猩的

头移植到人身上，也成功了，猩猩与那个人在一起相安无事。”

我霍地站起身，恨恨地离开这个胡说八道的家伙。

我竟然得了这样一种羞于启齿的病。我记得生病前我和我的两个姐姐大吵了一架，是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家事。后来她们两人宣布永远不再理我这个兄弟了，我倒觉得这样正好，反正我又没和她们住一起，干吗非理她们不可。要说我欠她们好多情，那也是事实，问题是我不是那种知恩图报的人。我这样想的时候，就觉得脖子那里痒起来了，是的，我就是从那一刻开始发病的，当时没在意，后来越痒越厉害，过了四五天就开始脱皮了。两位姐姐是我唯一的亲人，将我抚养成人的恩人，与她们决裂之后我彻底孤立了。不过我一点都不后悔，回想她们给我带来的烦恼反倒有些庆幸。那以后，每当我我行我素地做了某件事，心里就想：多么好啊，幸亏脱离了她们，不然又要有令人烦躁的局面了。但真是那么好吗？疾病带来的苦恼呢？

我在家中小心翼翼地移动着，将每一个动作都分解成三四个动作来做，尽量柔和，尽量缓慢。就是这样，还是免不了触痛我的新皮肤（当时我已经投降了，将黑痂称为皮肤了）。家里的事还好办，慢慢地就积累了一些经验，使痛苦减轻了。最可怕的是出门，总有不测的灾祸发生。我经过仔细的考虑，选择了正午时分出门去买日用品，办些生活上的事。因为这个时候街上的闲人较少，大家都在家中或餐馆里吃饭。我穿上自己缝制的黑布筒，围上围巾，戴上特制的手套，再穿上厚袜子和软拖鞋，然后走到外面，一小步一小步地顺着街边的人行道移动，生怕撞上了别人。然而就是这样，还是出了问题。一次有个小男孩将自行车骑上人行道，我躲闪不及，他轻轻撞了我一下就跑了。我痛得晕了过去，醒来时腿上的血把裤子都染红了。这样的轻伤后来还发生过一次。我的两个姐姐也知道了我受伤的事，并派人传过话来，说她们愿意不计前嫌，像从前那样来照顾我的生活。可我一想到要被她们照顾心里简直

要发狂，不，我情愿忍受这该死的硬皮症也不愿忍受她们！可能我的想象总有种夸大的倾向，现在回忆与她们缠在一起的时光，觉得简直是暗无天日。我甚至真切地感到，我身上原来的皮肤就是被这两个老女人的利齿咬掉了。

渐渐地，我越来越适应了这种慢动作的生活，受伤的机会明显减少了。那位中医新近研制了一种药粉，专门用来对付我这种怪病。每次我的皮肤被碰破，只要撒上这种药粉，疼痛立刻消失了，即使这时伤口还在流血，也不会有什么大的妨碍了，过一会儿它自己就会止血的。有了这种药粉放在衣袋里，我的胆子大了许多，上街的次数也多起来，当然仍然是小心翼翼，选人少的地方走。

夏天很快就到了，天气变热，我面临着一个新的困难：不能出汗。新的皮肤上面没有毛孔，稍微一热，全身的那种难受无法形容。我的身子膨胀得很大，却又被禁锢在厚厚的盔甲里面，恨不得要跳出去就好，可是还不能乱动，一乱动就更糟，像被人闷在蒸笼里蒸。我只好泡在澡盆里，但泡久了也不行，皮肤变软了，就裂开，出血。我只能这样，每过两小时到澡盆里泡十分钟，用毛巾擦干，然后再泡。夜晚是最难熬的，一次我居然在澡盆里睡着了，差点淹死。有时我站在阳台上，朝空中发出一声一声的怪叫，所有的人全在梦乡中，没人听见我叫。

每一次上街都是一次新的灾难。从澡盆出来，穿上自己缝制的黑布筒、黑布手套和黑布袜，围条布围巾，打一把大阳伞慢慢向外移，走到要去的商店，买了东西就立刻返回，一到家又跳进澡盆里泡几分钟，在伤口处撒上药粉。酷刑般的夏天就这样一天天熬过去。

一天我中暑了，吃了很多药都没好，只得躺在床上等我的中医到来。于昏沉中听见脚步，以为是他，到了跟前，才知道是两个姐姐。

“啊，他成了这个样子！”大姐哭了起来，“我要把他搬到我那里

去，他需要我的照顾，他，快完蛋了！”

“他需要的是医生，”二姐冷冷地说，“我这就叫徐医生来。”

她们两个各执己见，吵了起来，相互骂对方是“婊子”什么的。她们还没吵完，我的医生就进来了，他倒了一大杯水，喂我吃了几粒药丸，一瓶药水，一会儿我就好受多了。

“他得的是什么病？”大姐恶狠狠地问医生。

“说不准。这种病没有先例，只能对症治疗。”医生白了她一眼，“病人必须保持绝对安静，房间里不要有任何噪音，我们只能依靠他自身的免疫力了，这种病有可能转化成败血症。绝不能搬动他，搬动无异于谋杀。”

“我早就是这样说的！”二姐得意洋洋了，“她这个人就是这么野蛮、独断专行，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刚才她想劫持我兄弟。”

“你懂个屁！他需要家庭的温暖。医生治得好他的病么？只会越治越糟的，我丈夫就遇见过这样一个江湖医生……”大姐的喉咙不知不觉又提高了，医生用力踢了她一脚，使她停了下来。

“再闹下去，他就没命了。”医生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两个老女人只得站起来向外走。我虽身患重病，仍然感到了脱离她们的那份轻松。医生吩咐我一天吃四次药丸，两次药水。

“你其实没有病，”他说，“我刚才是吓唬她们的。你不过是换了身皮肤，这种皮肤特别娇嫩，需要你无微不至的照料，而你暂时还未完全适应罢了，自然现象，算得了什么病呢？可以根本不算病。”

“所以你给我的药粉也不是治病的，只不过是止痛的。”

“哈！你终于明白了，我也是隔了好久才明白的。你没有病，这算得了什么病呢？”他又重复道。

我的中医慢慢成了我的知己，他从不说废话，总是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我的疼痛。我是通过别人的介绍认识他的，介绍人对我说：

“我不敢说他开出的药方就一定有效，他有点古怪，他的职业有点带巫医的性质，有的人治好了，有的人就完全无效，你不要抱太大的希望。”

他住在贫民区，那种土砖砌的小屋，白天都得点灯。房子里除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外一无所有。我进去说明我的来意，我的语调焦急而痛苦，最后我露出伤口来给他看。他无动于衷，看也不看伤口就扯下一张药方给我。实际上，我一边讲病情的时候他就一边在开药，也许他根本没听我在说些什么，因为我看见他满脸愁容地坐在方桌边想他的心事。事后我询问过他，他说：

“这就是医生的秘密了，不是可以随便乱说的。”

张医生是一个矮个子，结实得像头猪，在我的眼里，任何疾病都难以侵害他这种人。他实在是一个奇怪的家伙，他对治病完全没有兴趣，也不在乎业务，所以他家里一贫如洗。他唯一感兴趣的事便是用各种各样的中草药熬水，然后试验这些水剂止痛的功效。有时候，他也将中草药焙干，碾成粉剂，就像他给我的那些药粉。我得承认，这些粉剂确实有奇效。有好几次我去找他他都在后面房里熬药，屋里弥漫着水蒸气和令人作呕的怪味，他弓着背在忙来忙去的，一会儿弯下腰去捅煤火，一会儿将药水倒进玻璃瓶里。有时他熬完一剂药，将药渣倒出，放进口中大嚼起来。还有一次，他当我的面用一把手术刀划破手掌的皮肤，然后撒上他自制的药粉，缠上绷带，脸色苍白，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闭目养神。

“这种事，很有意思的。”过后他说，同时就将裤腿提上去，将腿上累累的伤疤露给我看。

当时我心里想：“一个自虐狂。”

每回他给我看病都是随随便便的。我一诉说病情他就想他的心事，然后信手开出药方，轻描淡写地说：

“试试吧，说不定有点用的，现在也只好这样了。”

而我痛苦得要死，巴不得他认真给我诊断，马上就能除掉病痛。

我曾对他的做法很不满，甚至有点仇恨。

我又找过几个其他的医生，有中医，也有西医，但他们全都是一个模式，不得要领。他们中的一个还重复了上次那名西医关于猩猩脑袋安在人体上的故事，把我气得发疯。最后，我还是回到了张医生这里。虽然他也治不好我，可是他总能帮助我熬过那些难以忍受的时光。在我最痛苦的时候，他甚至也用手术刀在我手掌上拉了一道口子，然后敷上他的药粉，他随随便便地做着这一切，做完以后就走开去不管我了。

我躺在床上不能动的那几天，大姐又来过了几次。最后那次她告诉我，张医生被毒蛇咬了，腿肿得像水桶，已经快完蛋了。

“住在那种百年老屋里，蛇呀蜈蚣呀多的是，医生也只治得了病，救不了自己的命。依我看，他也是个江湖医生，没什么能耐，你这么依赖他，还不是病得越来越厉害。我这就给你找个医生来，这是我的义务。”

刹那间我感到天崩地裂，我该怎么办？！我没想到他这么快就会撇下我，万万没想到。这就是说，我的末日也快来了，没有了他，我是会

撑不下去的。

“这难道不是好事吗？你的病不会再耽误下去了，这种庸医，地球上还是越少越好。”

大姐说话的时候，我感到全身的硬皮绷得紧紧的，肯定我是憋了一身汗。她一走，我难受得不行，只好用一把匕首在自己腿上拉了两道口子，看着鲜血迸出来。

过了一段时间大姐又来了，身后跟着她为我选定的医生。那医生鬼鬼祟祟的，分明是没有本事，又怕露馅，就装模作样拿出听诊器和血压计来，要为我作检查。我说我用不着这些检查，我对自己的病很清楚。他显得很尴尬，求助似的看着大姐。大姐就说其实检不检查也没什么关系，只要他开些药就行了。

他就拿出药方来，很郑重地皱着眉，抿着嘴，在上面开了些药，将它交给大姐。

大姐走后，我支撑着走到门口，看见张医生的儿子匆匆从门前走过。我向他打招呼，探问他父亲的病情。

“他服了自己研制的一种抗毒药，危险已经过去了，现在还在昏睡，总要一个星期才会好转吧。对了，他还要我告诉你呆在家中不要乱动。”

“家里怎么会有毒蛇进来呢？太离奇了！”

“那条蛇是他自己养的，都好多年了，天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家里的人都不管他的事，太复杂了，搞不清。”

大姐帮我取回了药。

“你的事我肯定是要管到底的，”大姐说，“等一会儿我叫你姐夫来，我们帮你搬家，搬到我那边去，我们不能眼看那个庸医把你毁了。外面有种传说，说那个庸医专门爱接受患了不治之症的那些病人，接受了之后并不好好给他们治疗，只是将他们引入歧途，这是他的一种嗜好。我想，你的病并不是不治之症，只是落到了他手中才一天天厉害了，要是脱离了他，就会有新的转机。”

“我死也不会到你家里去的，你怎么就不明白这一点呢？”我硬邦邦地对大姐说。

大姐就哭着跑出去了，我心里倒松了口气。

她走了之后，我就想起张医生的事，一想就全身乱打颤，好像病又要加重了。我赶紧控制自己的思维，什么都不想。

病好后呆在家中没事干，我又缝制了好几个黑布筒，好几双黑布手套，打算出门时穿的。近日里，皮肤的疼痛已减轻了好多，有时竟不大感觉得到了，只要不做激烈动作，不出汗，简直就没有太大的妨碍了。也许如张医生说的，我已经开始适应了？从最初的剧烈疼痛到现在，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或许这才是希望吧。这些日子以来，我不再习惯于像常人那样行动了，我成了一个谨小慎微、行动迟缓的人，一出门就左右环顾，缩头缩脑，两步化作三步走。我这种转变于病情是十分有利的，就是偶尔撞上了别人，或摔了一跤，只要在伤口处撒上张医生的药粉，然后倍加小心，疼痛也会很快减轻。我遵照张医生的嘱咐，除了上街买些生活用品以外，呆在家中哪里也不去。大姐和二姐又来过好几次，可她们是枉费心机，打错了算盘。她们在门口晃来晃去的，不知想些什么主意，而我岿然不动。

我去看望了张医生，我身着黑布筒、黑手套、厚袜子，打一把大黑伞顶着太阳走到了他家里。

他说他刚刚能走动，但经常晕眩发作，倒在地上不省人事。我看见他那条左腿仍然肿胀发紫，上面毒蛇的齿痕清晰可见，我瞟了伤口一眼赶紧移开了目光，对他说些别的事，我的全身在黑布筒里抖个不停。

“最近又研制、制了什、什么新药呢？”我结结巴巴地问他。

“我已经不搞中药了。”他干巴巴地说。“原先搞的那些药在很大程度上有欺骗性质。你是知道的，我有点喜欢骗人。”

我又问了他一些有关我自己的问题，他越来越懒得回答，也不询问我的病情，样子显得很无聊，很空虚。一会儿他儿子进来了，恶狠狠地对我瞪眼，我只好起身告辞。我走到外面回过头去，看见他家门口那块“张记诊所”的牌子已经取掉了，那土砖小屋显得更加颓败了。我想起他最后对我说的话是：“其实我早该告诉你，我一直在欺骗你，你信以为真。像这种黑布筒是不能最终解决问题的，你仔细想过了没有？”

我回到家里仔细地想了一天一夜，这可不是一个一般的决定。我又有什么其它的办法呢？我不会游泳，张医生将我抛进河里就不管不顾了。“你划吧。”他就这样说，然后走开了。

我赤身裸体地出现在马路上，所有的人都吓得落荒而逃，就连车辆都给我让道。直到这时我才明白：我的新皮肤并不怕光线，甚至不怕太阳晒，最初的疼痛过去之后，几乎就没有什么感觉了。这样做了之后，衣服便不能再穿了，棉布与皮肤的接触使往日的疼痛又会回来。我还用力做了几下操，皮肤也没有裂开。

由于我的出格的举动，我的两个姐姐再也没来过家里，就连熟人也不来了。

我又去过一次张医生家，他正坐在那里闭目养神，由于我的到来打扰了他，他很生气，理都不理我，对于我的裸体视而不见。后来我和他

告辞他也不看我一眼，而是从鼻孔内冷笑一声，掉过头去不理我。

我想我是没有必要再找他了，现在不是连商店营业员都已经习惯了我的奇怪装束，乖乖地卖东西给我了吗？刚开始的时候，他们叫来了警察，我面对警察力陈我的理由，我说得唇干舌燥，我的说话的方式使大家怀疑起自己的判断力来。最后他们觉得这种事少管为妙，就默认了我这种离奇的做法，因为反正又不碍他们的事，我这样搞，说不定有什么深奥的理由，如果是那样，反而给这个城市增加了一道风景呢。

我就这样赤身裸体的坐在自家门口，邻家的小姑娘过来了。这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异常严肃的小姑娘，严肃得与她的年龄完全不相称。她手里捧着一本书，假装边走边看，实际上不断地从书页旁对我进行瞟视，我的体内有什么东西蠢蠢欲动了。

“喂，”我说，“不过来谈一谈吗？”我的声音不无猥亵的意味。

小姑娘站住了，正好站在我的对面，她放下了手中的书，直视着我说道：

“不穿衣服特别好玩吧？”

她说完就以得胜者的姿态，雄纠纠地从我面前走过去了。

我的脸在发烧！这么一个装模作样的小姑娘，轻易地就使我难堪了，我有点垂头丧气。看来我的心理上有个误区，我总幻想着“一了百了”或“一劳永逸”。

雨景

我喜欢坐在书桌前记帐。从窗口望出去，大约一百米的地方，是一座灰色的、花岗岩砌成的建筑。那些窗户都开在很高的地方，共有两排，每个窗子都是窄窄的一条，到了夜里，大部分窗口是黑的，只有两三个透出一点暗淡的光，给人以捉摸不透的感觉。建筑物前面有一条小路，常有一些人三三两两的从楼房前经过，这些人有的是去上班的，有的是去办事的，也有一些孩子是去上学的。他们都走得比较快，在阳光里，他们的身影从石头墙上一晃而过。我从未见到有人从那花岗岩建筑里走出来过。建筑的前面有一张黑色的小铁门，长年关闭，门上却有个金黄色的、大而崭新的锁孔。

一天我坐在书桌前对着窗口发呆，我丈夫在身后说：

“你听，有人在后面哭泣。”

我一怔，仔细凝神，什么也没听见，什么也没看见。在前面，因为刚刚下过暴雨，现在还淅淅沥沥的，所以路上空无一人，然而花岗岩的楼房确实有点异样。

“有人要过来了，”丈夫又说，“就是刚才哭泣的那个人。”

我屏住气等待着。我等了好久，什么人也没有，大雨又下来了，哗啦啦地响，那些灌木被风刮得伏倒下去。我哭丧着脸说：

“我怎么没看见啊。”

“真可惜。那个人好像是二弟，白光一闪就消失在墙上了，要是你看到就好了。”丈夫的情绪还是沉浸在那里头。

“完完全全地消失在墙上吗？”

“刚才我还确确实实听到了他在哭泣呢，就在柿子树那边。”

二弟在上个星期还来过我们家，他衣着不整，一副流浪汉的样子，可是他的言谈一点也不像流浪汉，他总是害羞，很少讲话，每次到我们家来他都坐在一个角落里，想尽量不要引人注意。我丈夫见他没有正式工作，觉得很内疚，时常塞给他一些钱。二弟拿了钱，就偷偷从家里溜掉，很长一段时间不再露面。

我的父母是这样评价他的：

“我们拿不定主意要如何来看待他，他总不给我们一个明确的印象。”

刚才这件事，会不会是丈夫的想象呢？我想问一问他，可是他已经忘记了刚才的事，顺手拿起帐本，仔细地查看起来。

有人从花岗岩墙前面经过，是两个青年，一男一女，女的是跛足，男的高举着天蓝色的大雨伞，留心着不让雨淋在女的身上。他们边走边说话，过了好久，我还可以听到他们忽高忽低的声音，那声音和雨声混在一起，滞留在灰色的天空下。

过了些日子二弟来了，坐在书桌的边缘上，晃荡着两条干瘦的腿子。闲聊中我提到对面的花岗岩建筑，二弟的脸立刻阴沉下来。

“我总是听到有人在那里哭泣。”我说。

“你走到墙壁面前去仔细看清楚嘛。”二弟一边嘟哝一边跳下了桌子，背对着窗口，挡住我的视线，“奇思异想仍不失为一种好方式。”

他低着头走了出去，似乎很懊恼的样子。

昏沉的暮色里，花岗岩的表面闪着微光，墙边影影绰绰地走过一些人。那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形呢？我并没有亲耳听到二弟哭泣，我只是想引诱他讲出一些事，就对他撒谎了。他一定是识破了才生气的。丈夫会不会说假话呢？我决定明天去墙壁那里仔细看个清楚。

多年来我对这栋楼房的感觉可以称之为“熟视无睹”。花岗岩的墙面年代悠久，上面有些黑色的水迹，这是一座空楼。我听到有钥匙在锁孔里转动了两下，门“吱”的一声开了，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

有一个人背对着我站在空空的过道里，昏暗的灯光中看不清他的脸，我觉得他在那里哭。

“4月18号你看见了那桩事的始末。”他说，光头一晃一晃地逼近我，我还是看不清他的脸。我等他说下去，可是他不说了，他仿佛被什么东西击中了似的，弯下腰去，然后轻轻地啜泣起来。

过道里没有一个人，气氛阴惨惨的，他倚着墙蹲在那里哭，苍老的背影一抽一抽地耸动着。就在这个时候，我听到外面某个地方传来汽车驶过的声音。在走廊的尽头，有人颇为生气地将房门撞得“嘭”地一响。

“或许你认识我的二弟？”我朝那人弯下腰去大声说道。

“已经晚了，已经晚了！”他边哭边说，上气不接下气。

我站在那里，既惭愧又害怕，千头万绪涌上心头。他的十个指头开始抓石灰粉的墙，产生令我揪心的声音，粉末不住往下掉。

“二弟！二弟！你不要抛弃我啊！”我于绝望中冲口而出。

我喊了这句话之后，那个人立刻止住了哭，像一头受了重伤的野兽一样慢慢站了起来。他转过身来面对着我，现在我已经和他离得很近，

近得不能再近了，他的衣袖都触到了我的手。奇怪的是他的脸仍然是一团黑影，无论我从哪个角度去看，也看不见他的真实面貌，灯光好像射不到那张脸上去。

他开始面对着我向后退，他退一步，我就向前进一步；我的影子和他的纠缠成一团映在墙上，像是在打架似的，我感到自己无比紧张。忽然走廊两旁的房门全打开了，这个人掉头就跑，那些房间里似乎都有人伸出头来观望。我不敢在此停留，也掉头跑出了大门。

我在小路的尽头停了下来，回头去看，看见那张门还是敞开着，里头黑洞洞的，而那些窗口，原有的几盏灯也灭掉了。这栋建筑又变成了死屋，我抬头仰望天空，竟然已是黎明。

有人从小路那边绕过来了，低声交谈着。我又见到了那位跛足女子和那位青年，虽然没下雨，青年还是高举着天蓝色的大伞。他们经过我面前的时候，两个都愣了一下，停住了脚步。我低着头往前冲，不敢看他们，走了好远，我终于忍不住回头，看见他们还站在原地，晨曦中那把大蓝伞熠熠生光，男的正低头向女的述说什么。在他们身后，死屋的花岗岩墙面模糊而遥远。

我进屋的时候，丈夫已经起床了，衣冠楚楚地坐在房里，好像正打算出门。他把我的早餐摆在了桌子上。

“昨天夜里过得真快，我一觉就睡过了头。”他说。

真奇怪，他也有这种感觉，那屋子里头和外面到底存不存在时差呢？我一边喝牛奶一边偷看他的表情。人在梦中就感觉不到时差了吧，既然一觉就睡过了头，怎么知道时间过得快还是慢呢。

“4月18日是什么日子啊？”

“是你大弟的忌日，你连这都忘了吗？”他有点诧异。

“人在夜里，无论什么事全会忘得干干净净的。”

“是啊，我也有类似的体验。短短的一夜间可以发生数不清的事。”

我走到书桌前，目光停留在那一堵墙上，立刻感到房间里的闷热升腾起来，模糊的欲望像小鱼一样游来游去。丈夫出门了，他朝着与那建筑相反的方向走去，他停了一停，踌躇着似乎想返回来看看，又打消了念头，拐了个弯不见了。门口的枣树叶子湿漉漉的，是有人朝它喷了杀虫药，还是夜里有过一场大雨呢？二弟上回告诉过我，他马上要离开此地了，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出远门。我问他去什么地方，他简短地回答：“一直走。”他说这话时，我就想起丈夫前一天对他的描述。当一个人像一道光一样消失在墙壁里头时，时间对他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我们父母的脸上露出欣喜之情，他们的脾气立刻柔和多了，因为对二弟的这种晚来的慈爱，他们俩都有点神魂颠倒的样子，都说恨不能伴随他们的儿子前行，要是再年轻十岁就好了。

他走的时候一走一回头，黑着脸，无比沮丧的样子。快要上车了，母亲还死死地扯住他的背包的带子不放。后来汽车开了，父亲又跟在后面，像只蚂蚱那样一跳一跳的，惹得路人笑话。车子一消失在拐弯处，两位老人就朝地上坐去，完全痴呆了。我和丈夫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将他们弄到家里。他俩并排坐在沙发上，母亲忽然轻轻地问：

“好端端的一个人怎么就被车子运走了呢？”

我丈夫拼命地向他们解释，说二弟并没有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他只是去旅行一趟，这种事在别人家里再平常不过了，他在外面玩一玩，不久就要回来了。

母亲听了他的解释，冷笑一声说：

“你们是不是和他有什么协议？我和爸爸已经老了，是两个完全过时了的家伙。可是我们虽然老了，脑筋还并不那么糊涂，我们也听说了你们屋前所发生的事，那正是我们预料中的，当时你们选择了那个方位的住房，我们还有过一番议论呢。”

她说完后就拿过父亲的手细细打量起来，一会儿工夫两个人都瞌睡沉沉的了。

我开始认真考虑去那栋建筑后面看看的事了。十多年了，我们从来没去过，因为花岗岩墙壁后面是陡峭的山坡，我和丈夫总觉得没什么好看的。我在入睡前将这个想法告诉了我丈夫，听到他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句：“迷了路可不好办。”

一早我就动身往那边走。我刚踏上小路，前面就斜插出来两个人，正是那位跛足女郎和高个子青年。这一次他们没打伞，空着手，他们转过身来面朝我站住了。这时我看清了“女郎”原来是个戴着假发的中年人，而“青年”则是年近古稀的瘦老头。他们朝我招手，让我到他们面前去。

“我看见你们俩每次都往那边去了，我在窗前观察你们好些时候了。那边的情况怎么样呢？我很想对这栋建筑有个整体概念。”我急急忙忙地首先开了口。

他们两个一齐发出笑声，在我听来，这笑声很不真实，我突然怀疑他们是两个幽灵，从那栋死屋里飘出来的幽灵。我一害怕，就不知不觉往后退，眼睛还是死盯着他们。

那张大门的锁孔里又有钥匙的转动，随着“咔嗒”一响，我没命地往回跑，跑了十几步又站住回头看，发现那两个人已经不见了，大门敞开着，门里是我熟悉的过道，他们很可能是进去了。想到他们先前给我的

印象，还有那把色彩鲜艳的伞，我不由得腿肚子发软了。我不敢再到花岗岩墙后面去，因为这个插曲，清晨的那点信心也完全丧失了。

回到家，看见丈夫坐在我平时的位置上，正在低着头修理闹钟，桌上摆满了零件和工具。

“你去了好久了吧，快到吃中饭的时间了啊。”他头也不抬地说。

“是啊，我怎么也找不到通到后边去的路。”

我苦恼地想，他也许是在装假，他坐在这里，看见了今天早上这件事的全部过程。我不应该退缩，我真丢脸，究竟有什么可怕的呢？那两个幽灵，可能生前是两个锁匠，或者两个药剂师，死了之后就乔装打扮起来了而已。

我正在这样思考时，闹钟忽然响了起来，声音又急又恐怖，就好像不会停止了似的，震得我的脑子完全麻木了。等到响声终于停止下来时，丈夫也不见了，桌上空空的。而刚才，我明明看到桌上堆满了他的工具。他会不会是坐在这里对我搞一个恶作剧呢？刚才他说：“你去了好久了吧。”就是一种暗示。

我朝窗外看去，那扇门已经关上了，花岗岩墙的表面发着微光，在左上角，靠近屋檐的地方似乎有团白光。我的心悸动了一下，我又一次想到，那后面到底是一种什么情况，我还是要去搞个水落石出的，谁也挡不住。就算那两个幽灵要阻拦我，他们总不会时时刻刻守在那条路上吧？总有疏忽的时候。那栋建筑的里面与外面有种巨大的时差，如果他们不是幽灵，只是两个普通人，他们是怎样适应这种时差的呢？时差是由丈夫口里得到证实的，要是他也在撒谎呢？

我每天都面对那堵灰色的花岗岩墙，二弟的事萦绕心头。他是坐汽车走的，但那只是表面的现象，这个表面的印象留在了父母的脑海中。

那扇黑色的铁门开了又关，关了又开，跛足女郎和高个子青年从那里头走出，撑开天蓝色的大伞，站在雨中“嘁嘁嚓嚓”讲个不停。有一次我将目睹的景象告诉丈夫，丈夫就眨了眨眼，悄悄地对我说，他刚从外面回来，外面并没有下雨，是一个艳阳天啊，他正打算把洗好的衣服拿出去晒呢。我却明明听到了雨滴打在伞布上发出的声音，那女郎的一只衬衣袖子都淋湿了一边，真不可思议啊。

关于信使和他

他坐在这个光秃秃的山头，背靠一块凸出地面的岩石打瞌睡。以宽厚的态度对待万物的月光当然也撒在他身上。和他在一起的有一只短尾巴的、栗色的老猫。他打瞌睡的姿势显得很费力，很扭曲，老猫则一动不动地蹲在他的脚边，脸上的表情很厌倦的样子。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有一丛灌木，好像是野栗子树之类的，风一吹，稀稀拉拉的叶片就沙沙作响。半夜的时候，乌云遮蔽了月亮，下了一点毛毛雨。他觉得身上有些凉意，就睁开眼站起来，伸伸懒腰。猫儿也在伸懒腰，舔着被雨弄湿的毛。又起了微风，乌云很快被吹散，月亮又出来了。他向东走了几十步，又向南走了几十步，然后慢吞吞地回到岩石边，用脚尖踢了踢他的羊皮箱子，重又坐在潮乎乎的岩石上打瞌睡。老猫淋了雨，感觉到有点冷，就跳到他膝头上来取暖。

曾经有一段时候，山脚下硝烟弥漫，漫山的红土被炸出一个一个的弹坑。经常有受到追击的步兵向这座山头爬来，他们往往爬到半山腰就被飞弹击中，有的滚落下去，有的将尸体留在荒山上。那段时候他每天在山上焦急地踱步，盼望信使的到来。他时刻作好了下山的准备：他为老猫编了一个结实的项圈，项圈上吊着一根粗绳子。他将项圈套在猫脖子上，试着走了走，老猫显得很兴奋、很活跃，紧张地按他的眼色行事。信使往往在太阳升到天中时分到来，那时战事暂停，硝烟散去，两种颜色的战旗在各自的营地飘扬。

满脸墨黑的信使喘着粗气，一步一瘸地爬上山头，坐在岩石上，半天说不出话来。他将耳朵凑到信使的嘴唇边，信使就捏住他的手，费力地、一个字一个字地拖得很长，用一些含糊的暗语向他报告了战事的进展。他随着信使说话的古怪节奏一下一下地点着头，脸上的表情渐渐变

得满意起来。这时他就站起来，将双手放在背后，他的目光越过那丛灌木，到达空无所有的地方。信使离开的时候，他内心的焦虑已经平息下去，他打消了下山的念头。这时往往已是下午两三点钟，山脚下又响起了杂乱的马蹄声，震得野栗子树微微摇摆，老猫也活跃起来，钻到树丛里窜来窜去地玩游戏。

山下的喧闹一直延续到傍晚，杀声此起彼伏，随着几声大的爆炸，两边的兵马都溃散了。朝山下望去，可以看到残兵败将正回到各自的营地。夜幕降临，他内心的焦虑又急剧上升了。他开始进入紧张的思索状态，对交战的双方做出各种各样的预测，眉头紧紧地锁着，板着脸。这种时候，他对老猫的献媚也反应冷淡了。他的全身心都在战事里头，他用一根树枝紧张地在月光下画出一个图案，在心里默算着一些数字。一夜之间，鬓边又多添了几根白发。黎明是最为躁动的时刻，他下山的决心已定，老猫也套好了项圈，绳子牵在他手中，他的所有的衣服和用具都放在那只大羊皮箱子里头，现在正摆在他身旁。他为什么还不走呢？他在等信使，因为万一他离开此地，与信使错过，他就不可能详细弄清战事的进展情况，而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走进战区，很有可能误中埋伏，丢了性命。他耐着性子走来走去、时而停下来侧耳聆听，时而手搭凉棚眺望远方。然而那迷漫的白雾挡住了视线，他什么也看不见。他蹲下来叹着气，焦急不安。被项圈套住的老猫异常兴奋，如同出征前的战马。

信使的身影终于从后山那边出现了，他穿着白布衣裳。费力地往上爬。忽然他脚下的泥土松动，于是从光秃秃的坡上滚下去，一直滚了十几米才停下。他在上面看着，失声叫了出来，然而过了一会，信使又挣扎着站了起来，继续往上爬了。

信使终于到了面前，他浑身全是灰土，白衣裳差不多变成红的了。歇息了几分钟，吐完了口里的土渣，他才断断续续地说出些不完整的句

子来。他将耳朵凑到信使脸上，聚精会神地听他讲。信使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微弱，他不得不用两只手挡着外界的噪音，即使是这样，收效也还是不大，他仍然听不太清楚。最后，信使没有说完便在岩石上头睡着了。他拍了拍自己的大腿。一下子蹦了起来，首先将老猫脖子上的项圈解开，然后将羊皮箱子里的用具拿出来放在地上。一件件摆好。就这样，他打消了下山的念头。

信使一直睡到下午才醒来，这之间山下的战事十分激烈，一个炮弹在他们附近爆炸。将野栗子树丛炸掉了一半，信使就是被炸醒的。

“有伤亡没有？”信使迷迷糊糊地问。

后来他们两人开始在隆隆的炮声中聊天，聊的完全是与战争无关的事，而老猫，庄严地坐在信使的膝头上一动不动。

“在没有战事的地方，比如在那些遥远偏僻的渔村里，人们是如何打发日子的呢？”他问信使。

“当然是靠遗忘来消磨时光。不过这很难完全做到，总有一些最后的意象留在脑海里，比如一只蜘蛛的图案或一块花边小手绢什么的。我有一个邻居，是一个患了痴呆症的老头，他在路上扫着落叶，会忽然放下扫帚，口里念叨着：“铃铛，铃铛”，然后就哭了起来。人的记忆真是无比顽强啊。”

信使说完这些，就似笑非笑地看着炮弹在远方发射，看着山下飘动的战旗时隐时现。

他不相信信使说的关于那个老头的事，他认为信使一定是夸大了那种事。经过多次的实践，他体验到进入空旷的黑屋是完全可能的，也许起先在那里面呆的时间会很短，可是慢慢就会越来越习惯。

他张了张嘴，想把这个想法告诉信使，可是信使突然皱起了眉头，将老猫从膝头上推下去，站了起来，说；

“我还有急事呢。我这个人，怎么会在这里耽搁了这么久的，现在已经是下午了，我却还坐在这里，我还要跑两个山头，他们都盼望着我。”

信使抖了抖身上的灰土，有些嫌弃似的看了这个人一眼，一跺脚就往山下走去。他走得飞快，若无其事地从枪林弹雨中穿过。

信使下山后，他就开始为他担心，他手搭凉棚，眺望着信使要去的那座山，无限忧虑涌上心头。山下两个阵营的死伤似乎都很厉害，然而土炮还在隆隆作响。

老猫被信使推开后，觉得很委屈，正离他远远地蹲着，舔自己的爪子。被炮轰过的野栗子树的叶子大部分都黄掉了。

他的确跟随信使下过一次山。那一次，他将老猫和用具都留在山上，空手下去的。他们下去的时候是半夜，又没有月光，所以他基本上是跟在信使身后瞎撞。信使曾带他进入一排排的帐篷，告诉他那是营地，可是帐篷里怎么会一个人都没有呢？不但听不到人声，连睡觉的铺和日常的用具都没有，每个帐篷里都是空空荡荡的。在一个帐篷里，信使招呼他坐在泥地上，然后点燃了一根蜡烛。

“人都到哪里去了呢？”他忍不住问。

“啊，你会明白的。”信使不紧不慢地说，就着蜡烛点烟，烟头在半明半暗中一闪一闪的。“我们再去对方的那个营地看一看吧，这里太寂静了。”

他们又摸黑走了好远，他发觉自己一点也不适合走夜路，不断地被

绊倒，被惊吓，冷汗出了好几身。信使在前面停下来的时候，他就看到了一排排巨大的黑蘑菇，信使问他进不进去，他说去看看也好。过了一会儿，他们又进入了一些空帐篷。在一个帐篷里，信使招呼他蹲下来，然后又点燃了一根蜡烛。而他，突然又问道："战旗在哪里呢？我记得一面是红的，一面是黄的，很鲜艳。"

"是啊。但那不都是我告诉你的吗？是我暗示你的，对吧？你在山上焦急地踱步，我就将信息传达给你，使你的思维活跃起来了。你总不会全部忘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吧。"

"你这样说，我有点明白过来了。但是我还想问你一下，我们今夜在这里一个人都碰不到吗？"

"很遗憾。"信使将烟头扔在地上，一口吹灭了蜡烛。

他想，信使一定有很重的心事。他们在黑暗中又坐了好久，地上冰凉，外面万籁俱寂。

"你想好了吗？"信使终于问。

"想好了。"

"那么我们走吧，这地方你已经看过了，实在没什么好看的。"

"好。"

从那以后他再也没下过山。信使仍然奔忙在各个山头之间，他的身影日渐苍老，白褂子穿在身上松松散散的，成日里蓬头垢面，到他这里来的时间也不再规范，有时在中午，有时却在夜里，还有的时候，一连好多天都不来。

近日来，他发觉自己不再像往常那么盼望他了，他在想一些更为飘

渺的事。有时，他将目光固定在前面的空中，一连几个小时，完全忘记了信使的事。

山下战事仍然激烈，红旗和黄旗迎空飘扬，喊杀声接连不断。一天，一个兵赫然出现在他的视野里，那个受伤的家伙爬到了被炸坏的灌木丛的弹坑里，然后就倒在那里死去了，血从他的口中流了出来，很可怕。

那个兵的形象总是横在他的视野里，使得他好几天心中不安，正好这几天信使又没有来。他觉得奇怪：既然信使没有向他传达任何信息，为什么他目睹了这个兵死亡的事件呢？这是不是说，他本人正在发生某种根本性的变化呢？到信使赶来时，那具尸体已经开始发臭了。他把信使带到了弹坑那里，捂着鼻子，不断地用和信使同一样的含糊的语言谈论士兵遇难的事。信使板着脸，十分冷淡的样子，不知道他到底作何感想。

“那么我以后就不再来了。”信使忽然打断他的话，很傲慢地将双臂交叉在胸前。

“是吗？”他一愣，马上镇定下来了。“我想，总有办法的。我已经知道了下山的路，或者，我根本就不再下山，只在此地一味地瞎想。当我扫视周围的时候，很可能，你的身影在山间时隐时现。”

信使注意地听了他的话，忽然叹了口气，脸上的表情变为了伤感。他伸出手，若有所思地在他肩上按了几下，他的手十分粗糙。

他看着信使心事重重地往山下走，看了几秒钟，他就转过了背，向回走，坐到岩石上头去。这时老猫一反往日的沉默，忽然“喵！喵！喵！”地朝信使消失的方向叫了三声，叫完后就偎在他的身边，显出厌倦的样子蹲着不动了。自从士兵倒在灌木丛旁边，老猫就不再去灌木丛

中嬉戏了，它变得过分自爱，一天中无数遍用舌头梳理自己的毛。

信使就此消失了。他感到很奇怪，因为即使这么多年已经过去了，他仍然产生那种周期性的激动，山下的战事常常使他彻夜难眠，而每当喇叭声响彻山谷，他竟然止不住掉下的眼泪。为此他一遍又一遍地责备自己过于脆弱。

初冬的一天，老猫从弹坑边经过，踩着了一块松动的土块，掉了下去，抽搐了几下，就一动也不动了。那坑里有堆白骨，是那个兵留下的。他站在坑边沉思了好久，然后就走开去了。他从来也没想过掩埋的事。

弟弟

我的弟弟在大学里学冶金，他毕业后就去了遥远的边疆，在一个机关里干一份我说不出名目的工作。刚去的那几年，他很不习惯那里的寂寞，写过不少信来向我诉苦。一开始我是每信必回，为他着急，安慰他，向他指出一些改善的办法，还在信中回忆我们共同的童年生活。可是毕竟人隔得远了，一言一语都不如过去那么有切身的体会，随着时间的渐渐过去，我开始觉得自己的话有些浮泛，有些敷衍，最后，有些虚伪了。弟弟大约也觉察了这些细微的变化，他的信变得稀少起来，几个月一封，一年一封，仅限于报个平安，最近两年他完全沉默了。那段时间我想过许多理由来解释他的沉默，后来我就习惯了他的沉默，我想，弟弟终于有了安稳的工作，薪水也不算少，性格懦弱的他终究在这个世上找到了一块栖身之地，这真是值得庆幸的好事。我一边这样想的时候，一边就看到一双幽怨的眼睛在我眼前晃动，于是心里有些疙疙瘩瘩的。我将自己这种不舒服的感觉压抑下去，尽量想一些好的可能性，比如说，某一日，他在当地遇见一位美丽的维族姑娘，两人一见钟情，他本人随之进入了维族家庭，有了很多保护他的亲戚。再比如，他在机关里交了一个很好的朋友，那人富有同情心，十分侠义，他们俩形影不离……我正在如此胡思乱想的时候，儿子推门走了进来。他环视了一下房间，似乎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又似乎不好启齿。他从桌上拿起一本书翻了几页，然后装作不经意地说：

“舅舅怎么还不回来？你们没吵架吧？”

“怎么会呢？看你想到哪里去了！”我不自然地假笑了几声。

儿子盯了我一眼，说：“这就好嘛。”

他放下书，走出门去。

这样看来，儿子已经注意到我和弟弟之间这种不正常的关系了。我说它不正常，倒不是我和他之间发生过什么冲突，可是作为亲姐弟，两三年不通音信，总不能说是正常的吧。我开始责备自己，马上又觉得自己也没什么好责备的，不就是不通音信嘛，为什么呢？怕说假话，怕他识破我的虚伪呀。这样一想，我又心安理得了。

过了些日子，弟弟工作的机关里来了一个人，这个人没上我家来，却上我丈夫的一个朋友家里去了，而且在那里谈了我弟弟的很多事。那个朋友告诉我丈夫，我弟弟在那边生活得不错，只是他性格内向，谈吐拘谨，显得有点不合群。我丈夫把这些话告诉我，我听了心里很不是味，原来那个人是知道我在这里，有意不上我家来，说不定是弟弟嘱咐他不要来的，弟弟到底出了什么事呢？他怎么会对我产生那种极端的看法呢？这完全不符合他的性情，因为他从来都是十分宽厚的，善解人意的。

一连好多天我心里都忐忑不安，丈夫见我这样子便说：

“去看看嘛，坐飞机四五个小时就到了，一见面什么都明白了”。

听丈夫这样一说，我也觉得倒是该去弟弟那里看看了。算一算，我们已经有五年多没见面了，尤其这一次他的态度，更使我放心不下。我的记事本上记录着是弟弟首先停止写信的，但在感觉中，我老是觉得是自己先停止写信。还有，是不是他没收到我最后一封信？就从我没有再写信这点来看，说明我早就厌倦了这种联络方式，毕竟出门在外的是他。

过了一星期，我登上了往北的飞机。飞机起飞后，我的心里就慢慢轻松了起来，因为快要见到弟弟了，不论他对我有过什么样的怪罪，一

切都将在见面时释然，我将给他一个出其不意的惊喜。这样一想，我甚至对自己这次忏悔行动有了些感动，脑子里随之浮出这样一些话来：“如果连血缘关系都失去了意义，还有什么东西是我们生活的支撑呢？”“这五年多来，我其实总在想着你，可是通信实在不是一个好办法啊。”等等。想着想着，瞌睡就涌了上来，周围嗡嗡的说话声变得遥远起来。在梦中觉得有人在碰我的胳膊肘，碰了又碰，很是烦人，于是用力一睁眼醒了过来，发现坐在旁边的小老头正望着我笑，刚才就是他在推我。

“有事吗？”我恶声恶气地问。

“你是去他那里吧？你去了也没用，见不到他的。”他说。

“您是谁？！”我一下子瞌睡全无。

“那天我把他的情况都告诉你丈夫的朋友了，你怎么还要赶了去呢？你想，他连信都不给你写了，这不是有意要隐藏起来吗？”老头边说边取下他的帽子，用尖尖的手指甲搔他的光头，发出“嚓嚓”的声音，听起来很恶心。

我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扭转脸去不再理他。我心里升起说不出的懊丧，看来这一趟旅行全都被这个糟老头子破坏了。他是怎么知道我的呢，也许他在弟弟那里看过照片，也许弟弟把一切都告诉了他。弟弟竟会选择了这样一个家伙做朋友！可是我还没和他见面，这不过是老头的一面之词，见了面，一切都会好起来吧。我和弟弟，毕竟有好多年是相依为命的，会有什么不可沟通的呢？这样一阵希望一阵绝望的，瞌睡一点都没有了。

“见了面也没用，何况根本见不到。”老头子看穿了我的心思。

我朝他怒目而视，看见他那光光的头皮已被他的指甲刮出了血痕。

我真想换个位子，可是飞机上坐得满满的，无处可换。于是我站了起来，在老头诧异的目光中朝厕所走去。我在厕所里尽量磨磨蹭蹭，最后还是不得不出来，因为有人在外面敲了好久门了。我出来的时候，那女人恶狠狠地瞪着我，恨不得把我一口吞下去似的，然后用力撞了我一下进去了。我只好又回到老头身边。

老头已戴上了帽子，从眼角嘲笑地看着我。

飞机马上要降落了，下面是大片黄色的沙漠。我斜眼观察老头，看出他心里充满了喜悦，那不是单纯的喜悦，似乎是他心里酝酿了某个计划，现在眼看要实现了，所以得意洋洋。飞机越临近地面，他心里的高兴越按捺不住。

“你看，这么快就到了！”他搓着手指尖，喜滋滋地对我说。

小城弥漫在黑黑的风沙里，从出口处走出来什么都看不见。等了好久，进城的班车还没来，更不用说出租车了。我朝身后一看，同机下来的人都不见了，也许他们到候机室等车去了吧。为了摆脱老头，我也往候机室走去。

候机室里空空的，灯开着，只有一个女的在扫地，我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我走到那女人面前问她：

“请问班车什么时候到呀？”

她抬起头，好奇地从上到下打量了我一遍，反问我：

“真怪，没有人来接您吗？到这里来的所有的乘客都有人接，他们早就走了，您看一个人都没有了。这里是没有班车的，因为人人都有人接。您到这里来找谁？没有摸清情况可不要乱跑啊，刮风的时候是很危险的。”她同情地看了我一眼，放下扫帚，走进她的工作室，关上了

门。

我向外一看，只见黑压压的沙子打在门窗上，外面简直是伸手不见五指，迈出门外一步都是很危险的。原来弟弟住在这样一个地方，我怎么从来没见他在信中写过呢？这里也许有很长的沙暴季节，那时他躲在家中干些什么呢？我颓然坐在椅子上，既害怕又六神无主。才不过今天早上，我还兴致勃勃的，心里计划着到了这里之后要如何消遣呢，真是人生莫测啊。这也怪弟弟，他在信中把他居住的这座城市描绘成沙漠上的绿洲，风景美丽，空气清新，“只不过很寂寞”。看来他是怕我为他操心在撒谎。可怜的弟弟，竟然被流放到了这样一个地方。要是我早知道，我一定叫他回到我身边，即使是失业，即使是生活困难也比在这样一个牢笼里要好。想着这些事，我的眼睛湿润了。

“别看现在漫天沙暴，明天一早又是花红柳绿。”老头在我背后说，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过来的。

“怎么会是这个样子。明天，会有班车吗？”我压抑着内心的厌恶，犹犹豫豫地问他。

“用不着等到明天，等一会儿就会有三轮车来接我们。”他说。

“我们？”

“对呀，就是你和我。你现在除了跟我走，还能到哪里去呢？要么你等在这里，明天有班飞机回D城，你坐那班飞机回去好了。”他说话时眼睛到处乱看。

我的心情一下子沉痛起来。一会儿外面就有人的说话声，有个青年口中嘟嘟囔囔地进来了，那青年脸色苍白病态，腿细得像麻秆，身子裹在一件带帽子的雨衣里面。

“车子来了。”老头对我说，“把你所有的衣服都拿出来，包在头上，身上。”

我顺从地打开箱子，将那几件衣服拿出，将全身裹好。再看看老头，他也将带帽子的雨衣穿好了，甚至还戴了副墨镜，那种样子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

我们在黑暗中摸索着上了那辆人力三轮车，青年坐在前面的驾驶座上用力向前一蹬，车子便缓缓启动了。车子顶上和侧面虽用篷布围着，座位前面却是敞的，所以沙子不断地打在我们身上，我只好用衣服将头部遮得严严实实的，大气都不敢出。风暴发出像运动场上的口哨声一样的叫啸，我从未听到过这种声音，紧张得浑身直打哆嗦。紧挨我坐在旁边的老头一动不动，大概在心里暗暗好笑吧。好久好久，我才慢慢习惯了一点。车子运行得极慢，我想象青年那麻秆似的细腿是如何在踏脚上挣扎，他如何以令人无法相信的毅力在这样的黑夜顶着风沙向前，随着车轴的每一个“吱呀”声，我的心便揪紧一下。这个青年，他与老头究竟是什么关系？他们俩与弟弟又是什么关系？我们这是要到哪里去呢？这些疑问塞满了我的脑海，可是我的头被死死地蒙在衣服里面，我无法对老头提问。而旁边的老头，这时竟很响地打起鼾来了。

车子运行得越来越慢，那青年似乎是精疲力竭了，每蹬一下，口里都发出一声呻吟，令坐在车上的我实在于心不忍。最后，他终于放弃了与车轮的搏斗，车子完全停了下来，而他就伏在驾驶龙头上呜呜地哭了起来。他的哭声被淹没在大风里，可是我能感觉到他身子的猛烈抽搐，这可怜的人！忽然，青年咒骂了一句什么话，从驾驶座上走了下来。

“只好麻烦您下来走了，这车子坏了！”他在风中朝我叫道。

“我能往哪里走？我不认识路，而且这么大的风沙！这么黑！”我也叫道，全身如同掉进了冰河，抖个不停。

“这就不是我的问题了。随您的便吧！反正我要走了。”他边说边消失在黑暗中。

老头还在打鼾，一想到身边还有个人，我心里又稍微踏实一点了。怕什么呢，又不是我一个人被留在这荒野里，老头是本地人，熟悉这里的情况，我只要跟随他就不会有危险。他睡得这么香，一定是自有办法。他既然叫了我来，一切他都会有安排的吧，我所要做的只是忍耐。由于有了这些个想法，我对身边的老头的感觉改变了，现在不但不再设法躲开他，他反而成了我的救命稻草，看来我只要紧跟这个人就不会有问题，最终我将找到弟弟，求得他的谅解，我不是不远万里到他身边来了吗？我不是在路上吃了这么些苦头吗？难道这些都不能融化他心中的冰团，使他回忆起姐弟的情谊吗？东想西想的，我终于进入了梦乡，梦见自己在观看足球，裁判的哨子吹个不停，简直要划破耳膜似的。

到我惊醒过来已是黎明，我注意到车子又往前运行了，刚才我就是被车子的启动所惊醒的。一抬头，看到那青年在驾驶座上吃力地蹬着，外面的风暴已减弱了好多，只是仍有风沙，不过大路已经可以分辨得清楚了，路上有稀稀拉拉的几个人在行走，手里都提着重物，他们似乎是维族，女的身上挂着白晃晃的饰物。

“你还没有改变主意吗？”老头说起话来，他不知什么时候醒来的。

“当然啦，这是我来这里的目的呀。”我说，心里又升起对他的厌恶。

“你最好不要给自己订什么目标，你就设想自己是偶然坐错了班机，来到了这里，这也是可以的嘛。”他的小眼睛在雨衣帽子里狡猾地眨着。

“我是来看弟弟的！”我厉声说道，血往脸上直冲。

一路上我和他都沉默了。接下去会发生什么呢？老头会不会报复我的无礼呢？

车子停了下来，路边有一栋两层楼的房子，是很长的一排，走廊对着马路，走廊里有些男男女女撑在栏杆上朝我们看，这正是那种典型的集体宿舍。老头叫我下车，说已经到了。

我跟着他走进这栋房子，老头打开紧挨开水房的一个房间的门，让我进去。

“这是谁的房间？”我满脑子疑惑。

“他的吧，还会有谁？你在这里等吧。”他冷淡地说，“他出去了。”

他说完就要走，我连忙拦住他说：

“等一等，您告诉我，他到哪里去了？什么时候回来？”

“我怎么知道呢？我一直和你在一起，你可以问这栋宿舍里的同事们。”

老头走了，我开始打量弟弟的房间。房间布置得十分朴素：一张单人床，一个书桌，隔壁是卫生间，弟弟的床上铺着他参加工作时我送他的床单、枕头和被套。经过五年时间，这些东西已经泛旧了，但都洗得很干净。睹物生情，我觉得鼻子酸了，一连串的自责涌了上来。再抬头看墙上，看见贴了很多剪报，那些剪报的内容都很平凡，有的甚至有点幼稚。有一张是说如何预防夏季腹泻的，还有一张是介绍如何保养电器；一张是指导人们如何搞好家庭关系，还有一张是领导们对青年们的寄语，勉励他们努力成材，报效祖国，等等等等，贴了半边墙壁，有的剪报上头还画了很多红杠杠。我觉得这一点也不像弟弟从前的风格。他这个人，怎么说呢，有些清高，不要说剪贴报纸，就连读报都很少。而

现在，他怎么变得像小孩子一样了呢？是长长的、暗无天日的沙暴季节使得他神智疯狂了，干起了这种把戏吗？我把那些剪报读了又读，无论如何想不出这些报纸的内容在哪方面引起了他的注意，但这些记号又明明是他做的，因为旁边还有他用红笔写的小字，例如：“精彩！”“关键之关键！”等等，完全不是以前那个弟弟作出的反应，简直像另外一个人。那么是不是存在着一个女朋友呢？是不是有个姑娘对他施加影响，改变了他的人生观呢？我在房里左看右看，完全看不出这间房子里有女人的影响。没有一样多余的摆设，也没有日常生活的氛围，一切东西的摆放都是他的老习惯，十分严谨，十分单调，散发出单身汉的孤独的气息。

我在书桌前的围椅上坐了下来，看见桌上摆着我熟悉的那面老式闹钟。细细的、红色的指针指着3点30分，为什么是3点30分呢？是弟弟每天凌晨将自己闹醒，然后起来干什么秘密的事，还是他每天下午睡午觉睡到3点30分才起来？他每天几点钟上班呢？我看着这面钟胡思乱想了一会，突然听见有鸡叫。是的，这间房子里有小鸡！我走到床头的角落里，看见一只大纸箱，三只小鸡被围在纸箱里，上面用透明塑料薄膜罩住，箱子的旁边还钻了很多洞眼透气。纸箱里放着水和一碗糠麸之类的鸡食。

我想，既然他养着鸡，他就不会走得很远，很可能中午，至多晚上一定要回来的吧。我现在似乎有些明白了，这些个报纸剪贴，这些个小鸡，都是在那长长的黑暗季节里生出的嗜好啊。于真正的孤独中，他在走回头路了，他一定走了好久好久了。再回想我给他写的那些关于童年的回忆之类的信，信中那种敷衍的口气，我感到自己无地自容。我在弟弟的单人床上躺下来，呼吸着他身上的气息，倾听着小鸡断断续续的叫声，千头万绪在心头翻腾。

外面的风暴已经完全过去了，甚至出现了一点阳光，边疆的陌生的

气味弥漫在空中。

有人在走廊里面说话，声音很低，似乎是在小声争吵。我起身过去打开门，看见一男一女同时朝我转过身来。这两个人都很年轻，很自负的样子，他们瞪着眼，冷漠地看着我。这时女的伸出手推那男的，催他离开。

“请问你们知道我弟弟以句上哪儿去了吗？”我有礼貌地问他俩。

因为我说话时向前走了两步，他们便相应地往后退了两步。

“以句？”男的皱起眉头，眼里朝我射出冷冰冰的光，好像我是个小偷。“以句？”他又重复了一句，似乎迷失在一种回忆之中，手指头也乱动起来。

我连忙说：

“正是！我就是要找以句。您看，我千里迢迢跑了来，他却不在……”

男的忽然蹦了起来，拍了一下自己的屁股，拍得一声大响，又捅了那女的一下，说：

“你看，原来他真有姐姐！这个该死的流氓，我一直以为他在撒谎呢！哈！哈！”他发出吓人的大笑，头向后仰去。笑完之后，他的脸又板了起来，转向我说：

“以句的确说起过您。”

我看见女的又在后面推那男的，示意他快走，还用脚去踢他。

“你们是以句的朋友，对他一定十分了解，请你们进屋来坐一坐，

和我讲讲他的事好吗？”

我的话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两个人都像害怕瘟疫似地朝后退，退得与我隔开一段距离，男的口里连声说：

“不，您弄错了，我们哪里是他的什么朋友呢？就连熟人都谈不上，只不过是点头之交。我们对他的情况只是略有所闻，谈不上了解，您不要指望我们能告诉您什么。”他说到这里就用右手紧紧地护着自己的女人，好像怕我袭击他们似的。“以句这个人，怎么说呢，很怪的，您一定比我们了解他。如果您真想马上知道他的事。您可以到那边第三个门去问他们。”

他说完就急急忙忙和女人走掉了。

我不知道他说的那边是哪边，他也没指给我看，所以我也不好贸然去乱敲门。唉，还是仔细想想再说吧。刚才那男的说原来以句“真的有姐姐”，又说他“的确”说起过我。有没有那样一种可能呢，比如说，以句时常向他们讲到我，在那些黑暗的日子里我是他唯一的话题，他唠唠叨叨，说得太多，而在五年当中我一直未出现过一次，以致别人都认为他在瞎编了。实情到底是怎样的我没法知道，我只知道弟弟是非常单调的人，如果他在同事们中间聊天，肯定会找不出其它的话题，他既木讷又死心眼，谁又会有兴趣同这样一个人聊他的姐姐呢？我设想着弟弟的窘境，他被众人嫌弃的模样，心里一下一下地抽痛着。可怜的弟弟，他真该不顾一切地跑回我那里才对啊。而他，已经忍耐了五年！他就像死海底下的一条鱼，周围是无边的黑暗，有毒的盐水。五年，他的心里在这么长的时期内会对我产生多少怨恨啊。也许老头将我要来的消息通知他了，他才悄悄离开的吧。他的门没锁，这就说明他是有意为我留的门，他不会走得太远的，因为他还要喂小鸡，他多半是赌气离开一会儿，然后气一消就回来了。

时间到了中午，我决定找个地方去吃饭。我往过道右边走去，想找人打听一下，我在第三个门口停了下来，踌躇了一下就去敲门。有人开了门，是一名年轻的妇女，她的五官长得很端正，就是样子很凶。

“找以句的吧，他出远门了。”她抢先说道，翻着白眼看我。

“他、他到哪里去了？”我结巴起来，昨夜在风沙中的那种感觉又回来了。

女的先不开口，横着眼把我看了又看，然后又在房里转来转去的收拾房间，好像不打算和我讲话了。我等得不耐烦了，正要走，她却又过来了，脸上的敌意也消失了，说道：

“我怎么知道呢？我就是知道，他也不会同意我告诉您的。您这是何苦呢？您这么远赶了来，是来向他认错的吧？他可是告诉过我，说他决不原谅您，还说要不是因为您，他才不会到这种地方来。就是因为在家时对您无法忍受，他才跑到这蛮荒之地来的。这件事他和好多人讲过，他说您不过是他的姐姐，却常摆架子训他，好像比母亲还严厉，这些话，我们早听熟了。怎么了，你的脸色这么不好，您坐下吧，我想您一定是饿了，我这就给您泡一碗方便面吃。您回他房间去？刚才我可没说什么，对不对？我最不愿意管别人的闲事了。”

我回到弟弟房里，躺在他的床上，只觉得两眼发黑，大汗淋漓，也许我要发急病了吧？我昏昏沉沉地告诫自己：决不能在这里发急病，决不！想着就晕过去了。

醒来时衣服全湿透了，于是将包裹里那些沾了风沙的脏衣服又找出来换上，朝墙上挂的小镜子里一望，看见一个蓬头垢面的人，样子苍老不堪，表情像受了惊吓。我又从包里找出条毛巾到卫生间里去洗了个脸，梳了梳头，心里感觉好一点了。

在宿舍的外面，与这栋房子的侧面相连的一间矮房是一个小卖部，这间房的屋顶上堆满了沙子，根本看不见瓦了。我走进去，要了一杯牛奶、一碗稀饭，索然无味地吃了起来。吃完东西我就坐在那里发呆，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才好。

管理小卖部的老年妇女见我坐得太久。就过来与我搭讪：

“都说你是以句的姐姐，老远赶了来的。以句可是常来我这里坐的啊。有一次、是沙暴季节，他在后面的储藏室里一动不动地呆了一个星期，吃的东西全是我给他送。我问你一句，你到底是不是他姐姐？你不会骗人吧？你可以偷偷告诉我你是谁，我保证不说出去。说实话，我从不相信以句会有什么姐姐。”老妇人边说边凑到我面前来打量我。

“我正好是他姐姐，一点都不假。您能告诉我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老妇人在我旁边的椅子上坐下，长长地叹了口气，说道：

“恐怕你是见不到他了啊。你一点都不了解你的弟弟，我要是你，就不会来了。”

“为什么不能来？他不是我弟弟吗？”我又觉得血在往头上冲，而左脚的大拇趾痒得不得了，就像被毒虫咬了一样。

我顾不得礼貌，弯下腰去脱了鞋，拼命搔那脚趾头，趾头立刻就在袜子里面肿了起来，一跳一跳的痛。我一抬头，碰到了老女人鄙夷的目光。

“为什么你要这么激动呢？你快离开这里吧，你坐了这么久，大家都看见了，会对我产生怀疑的。”她有点慌张地向周围扫了一眼，房间里的四五个人都目光炯炯地对准了这里。“你这就走吧，等一会儿我上

你那里去，我还要帮你弟弟喂鸡呢，你要听我的话。”

“我不走。”我觉得自己横下一条心了，“请您告诉我，我弟弟到底是如何说起我的。如果我以前犯过什么错误，现在我决心改，这难道不行吗？他为什么要这样躲着我，你们为什么都帮他，莫非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过？”

“啊，请不要瞎猜，谁也不认为你有错误，你弟弟也不认为，所以也不存在改错的事。你总认为自己犯过错误，我不太习惯你这种思维方式。唉，你怎么一点都摸不清你弟弟的心事呢？在刮风暴的日子里，他可是把什么事全告诉我了啊。现在你既然冒冒失失地跑来了，只好在他房里呆着了。这是你和他之间的事，我们就是要帮你也插不上手。”她垂下眼皮，显出厌烦嫌弃的样子。

我在宿舍的走廊上又迎面碰见样子很凶的年轻女人，她正和一个老头在比比划划的说什么，看见我连忙停了嘴。老头转过身来，原来他是和我同机来这里的那人，他换了一身衣，所以刚才我没认出来。

“你打算什么时候走？”老头搔着光头问我，很不高兴的样子。

“走？为什么要走？我是来和弟弟见面的，他既然没有死，总会回来的。”

“你还是这样想吗？这话你说了好几遍了，这里人人都知道你来此地的初衷。”他用手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圈。

“那我就再说一遍。”我仇视地看着他们两个。

“他好不容易才摆脱了你，难道他会走回头路吗？”青年女人又朝我翻白眼。

我恨不得一口啐在这个女人的脸上，可是我只能忍气吞声。

回到弟弟房里，闹钟忽然响起来，使我原本沮丧的情绪沉到了最底下。闹钟响的时间比一般长了两三倍，简直有些凄厉的味道，天知道这面钟的发条是怎么回事。我瞪着贴在墙上的那些剪报，打不定主意下一步该怎么办。忽然我瞥见了剪报上的一个标题，粗大的黑字写道："警惕我们身边的敌人。"我心里一怔，定睛仔细将文章读下来，原来是写的关于空气污染的小文章。我觉得那标题实在扎眼，弟弟还用粗粗的红笔在标题周围画了一个框，旁边打了三个惊叹号，一个比一个大。我眼前出现弟弟用红笔画惊叹号的样子，不知怎么，那样子十分狰狞。房里也呆不下去了，我从窗口探出身去向外张望。

"你不要在这里到处乱走啊。"同机来的老头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这里的人都在议论你呢，你太招摇了啊。你要知道，这里人人都知道以句有这么一个姐姐。以句这人容易感情冲动，他把自己的私事泄露得太多了点，当然他有点言过其实，在沙暴季节里嘛，人们什么话都讲得出来的，可是只要一讲出来就成了既成事实，大家就都记住了。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以句因为对自己说过的话感到羞愧才躲起来的，他可能是怕你来叫他回去才出走的呢。我对你有个建议：你最好呆在房间里不要乱动，吃的嘛，由我送来。你看，外面又起风了，反复无常的气候啊。天又暗下来了，等一会儿就会变得黑洞洞的，而黑暗中什么都可能发生，你是新来的，还没习惯这里的环境，所以不要乱动。"

老头警告了我之后就要离开，我站起来对他说：

"等一下，我问您，我弟弟是不是就躲在这楼上？我有种直觉，好像他在这附近什么地方，他一定没有离开多远。再说风暴时起时落，他怎么能走得很远呢？"

"你真聪明，可是你错了。他前天就离开这里到另一个城市去了，

前天天气晴朗。”

“可是他怎么能随便就离开，他还有工作。请问这里的人都不工作吗？就像寄生虫一样活着吗？这里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又急又响地向他发问。

“慢慢你就会知道的，你，不要激动。”

他关上门出去了。

天黑了下来，这一次比夜里更黑，完全是漆黑一团。风声由远而近，怪叫着，沙子如暴雨一样打在紧闭的窗户上。我从未见过这么猛烈的风，震耳欲聋，似乎要把这栋宿舍从地上拔起来。我害怕极了，连忙打开电灯，在床头的墙角蹲下来。三只小鸡都将小小的头伸进翅膀里藏着。我感到墙壁在动摇，发出“吱——吱——”的声音，而门外有喧闹的人声，是不是这栋房子要垮了呢？我紧张地判断着。喧闹的人群慢慢向屋内移动了，手电筒的光到处乱晃。我把门打开朝走廊里探出身去，看见这些人从头到脚都蒙在雨衣里面，一个个鬼似地钻进了那些房间。有一团黑影猛地朝我身上撞过来，弄得我差点跌倒。是小卖部的老女人，她也穿着带帽子的雨衣。她一把将我推开进到屋里，立刻就蹲下去看那三只小鸡，从雨衣里头拿出切好的菜叶喂它们。小鸡发出叽叽的欢快的叫声，老女人在墙跟坐下来，似乎很疲倦。墙壁还在轻轻地摇晃，沙子还是猛击在玻璃上。

我走近老女人，忧伤地坐在床沿，说：

“以句为什么这样恨我呢？”

“你真的不知道吗？”她眼里闪过一丝狡猾的光，“在储藏室的漫长的夜里，他向我吐露过那些遥远的事。风刮得越紧，他的思维越是伸向漆黑久远的深处。于是他谈到了他九岁那年发生的事，他的叙述很不确

定，充满了假设。我记得他在黑暗中发出的笑声就如两块竹板的撞击声，我没听完就吓得逃了出来。”

九岁？他九岁那年发生了什么？这并不难记起。那年夏天十分炎热，弟弟的厌世倾向开始萌芽。我记得他整日里都在河边的沙滩上徘徊，在烈日里暴晒。忽然有一天，他在自家的门口摔断了脖子。我看到他跌下去的，摔得并不重，而且是慢慢地向下倾斜，最后着地，可是他太孱弱，脖子还是断了。从医院回来后就是长达一年被固定在床上一动也不能动。小小年纪的他竟说出“还不如死了的好”这样的话来。我坐在床边给他读书本上的故事，当他脸上显出厌烦的神情时，我就提议和他一起来做一种幻想的游戏。我对他说，他完全没必要认为自己是摔断了脖子，他可以这样想：是他自己想换一个脑袋，现在通过手术，他的脑袋已换成了比如说，一只猫的脑袋，现在他可以像一只猫那样想事了。为了这个他必须付出代价，就是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养伤。弟弟听了我的话笑起来，最艰难的日子就在我们的奇思异想中过去了。后来他恢复得十分好，一点痕迹也没留下。

“从那时起他就产生了摆脱你的念头。”老女人继续说，“他说你这种人，判断事物常有很大的误差，自己还一点都不知不觉，所以他要远离你。再说和你同住一个屋顶下，他只会变得越来越虚弱。”

“也许他不再需要我了，可为什么要恨我呢？”我绝望地看着漆黑的玻璃。“他信上说一个人在这里很寂寞，很没意思。我以前没想到这里的环境会是这样的，来看了以后才知道。”

“于是你就把他的意思理解为他想回到你身边或只要你一召唤，他必定跟你走。你果然是个武断的人啊！”她嘿嘿地假笑起来。

“我是非常想念他的。”我气急败坏地说，“这种思念不是您所能理解的。”

“那当然，那当然。因为你一直控制着他嘛。那种好事情谁又会不留恋呢？从前他成了你发号施令的对象，你对他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他的灵魂在哭泣……有一回他要去河里游泳，你为了让他在家里陪你，硬是不让他去。”

“根本不是这样的。因为他的伤没好，医生禁止他做运动。我怎么会不让他去游泳呢？我自己酷爱游泳。啊，这世界出了什么毛病，他竟然对您说这种话？”

“他对所有的人都说了，那又怎么样，在刮大风的日子里——你看周围有多么黑。你再仔细听，宿舍里所有的人都在不停地说话，为什么呢？因为只能这样，要不停地说，说着说着，你什么全掏出来了，你弟弟的情况也如此。不然的话，我怎么会熟悉你的情况？以句这孩子确实有点怪，只要风一停，他就一言不发了，一般是闷在家里搞剪报和喂这几只小鸡。”

“他会不会在这附近？”

“有可能的。但他说过要等你离开后他才会出来，他还说你不可能不离开的，因为你一定惦记着你的工作、家庭，以及其它那些庸俗的事。”

原来都在他的策划之中，原来他看透了我，将方方面面的情况都估计到了。一刹那间，仿佛有一道光照亮了我褴褛的身体，但马上又熄灭了。弟弟的意思是不是说，只要我抛弃一切“庸俗的事”，下决心在此地永久地等下去，他就会出现？会不会又是一种诱饵呢？他并没有给我这样的允诺，我也不可能抛开一切。我发觉自从我到了这里之后，要和他见面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了，而在过去5年中，我基本上没考虑这个问题。我这个人，很少预测事物的未来，也不够敏感，我基本上是糊涂地过日子的类型。弟弟是怎样一种类型呢？在我的印象中，他柔弱、体

贴、宽怀。他是怎么生出这种犀利的眼光来的呢？还是他从来就掩盖着自己的本性？我真是一点也没觉察到啊。

六点钟左右，那老头进来了，他是来给我送饭菜的。我坐下来吃，似乎每一口都吃进了几粒沙子，我皱起眉头咽下去，耳边全是吓人的风的呼啸声。老头看着我，老妇人也看着我，他们俩好像在交换着眼色，也许有什么事在酝酿中了。

我吃完了，拿着碗到卫生间去洗，我在水声中隐约听见他们在高声交谈，待我关了水龙头来听，他们的声音又小了下去，而风声又太紧，结果是什么也没听清。我洗好碗回到房里，他们两个就同时住了嘴，板着脸坐在那里。

“你什么时候走？”老头又问我。

“你们要赶我走吗？”

“当然不，怎么会有这种事，一切都是自愿的。我不过问一问你，好掌握情况，以便心中有数罢了。你说得真难听，谁要赶你走啊？”

“我不打算走了，我要住在这里。”

“你撒谎。”老头瞪着我说，“你怎么会住在这里？你夸大了你的情感。”

“也许吧，但我现在不想走。”

他们俩对视了一下，神情僵硬地往外走，他们一开门就有一大股灰沙卷进来，纷纷扬扬地落在整洁的床罩上。我记起弟弟过去的洁癖，连忙将门关好，将床罩拉起来抖掉灰，又重新铺好。这时我一抬头，看见墙上又贴了一张剪报，浆糊还未干，是新贴的。这一定是小卖店的老女

人刚才贴上去的了，奇怪的是那剪报上也有弟弟的笔迹，而且墨水也是新鲜的，好像是刚写下不久。“思想的误区”——弟弟用红笔批道。再看文章的题自是：“吃生菜的利与弊。”下面的正文全部是黑体字，这也是很反常的，我从未见到报纸上用黑体字刊登这种文章，但这又的确是一张剪报，角上有“科学日报”的字样。我想读一读这篇文章，可是眼睛发花，刚看了一个字就迷糊一片了，用力眨眨眼再看，一会儿又是迷糊一片，原来我是瞌睡上来了。

我不敢关灯，就这样和衣在弟弟的床上睡去。

夜里被敲门声吵醒，一看钟，才两点钟。

门被推开了，进来三个穿雨衣的人，两男一女，女的就是小卖部的老妇人，两个男的都不认识。老妇人一进来就神情严肃地将耳朵贴在墙壁上仔细地听，两个男的则怕冷似地缩在雨衣里，立在旁边等候。过了一会儿，老妇人离开墙，对我说：

“你必须跟我们转移，这房子随时有垮掉的危险。”

她俯下身去，将小鸡捉进她带来的一个竹笼子里，然后叫我跟在她身后出门。他们三个人手里都拿着电筒晃来晃去的，楼上下来了很多人，也拿着手电筒晃来晃去的，大家都在交谈，似乎都在谈同一件事。我们很快地汇入了大队人马，朝一个方向走去。我什么都看不清，只觉得是在楼里走，因为风是在外面吹，沙子也没有扑到脸上来。不过我又不像在楼里走，因为走了好久都没走到头。

“前年我们到过那地方，你不会忘记吧？我看你不会忘记的。那里有座木桥，桥底下并没有河，可能很久以前有过河，后来干了……”一个女的在低声说。

“我是有点忘了，可是经你一说，我倒又记起来了。是啊，我们稀

里糊涂地闯进了那种地方，我们没有准备。”另一个女的说。

我忍不住急走几步，扯住前面正在与那两个男的交谈的老妇人，问她这是什么地方。

“我们走的是一条地道。”她简单地回答我，甩开了我的手。

周围的人群发出嘈杂的喧闹，甚至有人吹口哨。我仔细倾听了好久，发现现在大家并不是在交谈了，也许他们已经交谈完了。现在他们漠无表情，口里重复着同样的话，说了又说，有时是相同的三四句，有时只有一句。当一个人在说的时候旁边倾听的一两个人就使劲地点头，扭着脖子“嗯嗯”地应和，还激动得要用手去搂那个人的肩膀。那个人说得不耐烦了。听的人又开始说，还是重复那人说的。而那个人又“嗯嗯”地应和，脸上显出热切的样子，巴不得他说得越多越好。

终于大家都停下了脚步，都开始席地而坐。我扫视了一下周围，看出这是一个地下广场。我是唯一一个没有交谈对象的人，孤零零地坐在人当中。老妇人在我前面说话，可是她早把我忘记了。听着耳边那些念经一般的说话声，我设想着要是弟弟在这里会是什么情况。一次两次他也许可以像我这样坐在一旁沉默，可是5年，他是怎么过来的？如果他没有学会他们这种说话的方式，他有可能做些什么呢？老妇人说，他把什么全告诉她了，是在怎样一种情况之下告诉她的呢？他在这些人当中走来走去，焦急、孤立、恐惧，于是发生了那一幕……我觉得我慢慢地接近那个核心的问题了。

“星期三我去一个维族家里做了客。”老妇人对那两个男的说，“他们家有一只大木柜，木柜里藏着一瓶一瓶的陈年老酒。星期三我去一个维族家里做了客，他们家……”

那两个男的半闭着眼，陶醉地点着头，像婴孩一样张开口，发

出“啊、啊……”的声音，手指头不安地在自己前襟上抓来抓去的。

我站了起来，在晃动的手电筒的光芒里乱走。这个地方十分大，我走了好久，到处都是那些穿雨衣的人坐在地上，所有的人都在聚精会神地说或听同样的话。这些人是从哪里涌出来的呢？或许弟弟也在他们当中吧。有好几次，我踩着了别人，于是引发一阵小小的骚乱。每次我都吓得乱窜，其实并没有人来追我，乱哄哄地闹一阵，被踩的人又恢复了他的谈话。

有人在我背上拍了拍，是同飞机来的老头。

“你不要到处找他了。我带你去见一个人。”他说完就用手电筒照我的脸，照得我眼睛放花。我正要发作，他又拖着我往墙那边走。

那个人背对着我们在自言自语，他也是全身裹在雨衣里头，当他转过身来时，我几乎要失口叫了出来。

当然他不是弟弟。他是一个很熟很熟的人，以前差不多天天见面，他脸颊右边有颗痣，我到死也不会忘记。可是他到底是谁呢？有一下，我差点就要说出他的名字，可又堵住了，而且有关他和我的种种联系也像千丝万缕抓不住的游丝一样，从眼前飘荡而过。

他注意地看了我一眼，脸上掠过难以捉摸的表情。

“你是——”我说。

他干笑了一声，说：

“不认识了吧？您真是健忘啊。您坐下来，我要对您谈谈以句的事。”

我一回头，老头早就走掉了。

“以句这个人，一贯把自己伪装得很好呢。您以为您是自己闯到我们这里来的吧，您有没有把方方面面的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呢？”他眯起眼，好像在讥笑我。

“您想说是以句设下圈套，把我引诱到此地来的吗？”

“有那种可能吧。可是现在对您来说全不要紧了吧。对他也是一样啊。”

“您是我的一个邻居吧？我记得原先总和您见面，怎么就想不起来了呢？”

“这没关系，慢慢的，您就不管这些了，就算我是您的邻居吧。您看，我坐在这里凝神细听。我不参与交谈，这已经有很久了。您不要不耐烦，也不要到处游荡，坐下不动，就会有所体会了。我问您，您为什么不干脆把您弟弟忘记算了呢？反正他已经离开您好久了，你们又不在一处，各有各的生活，您不会天天想起他，他也不会天天想起您，您还找了来干什么呢？”

“因为我中了他设下的圈套啊。”我没好气地说。

“是啊。可这只是从他这方面来说。对于您，在那夜半的静谧时刻，他是什么？他完全不存在。究竟是什么样的骚扰使您无法入睡，竟然下定了决心跑到千里之外来寻找他的踪迹？真是一个不可解的谜啊！”他闭上眼，陷入冥想之中。

我和他都沉默了。周围的喧嚣越来越高涨，我感到自己在经文似的话语的声涛里沉浮。在这个奇怪的地下广场里，可以隐约听见风声和雷声在无比遥远的处所交战。我的熟人面壁而坐，口中念念有词。

不知过了多久，人群开始移动，我也被席卷着往前走，一看周围，

全都是陌生的面孔，全都是同样的交谈，电筒的光晃动着，如数不清的小灯。我也开始试着发出一些声音，当然我没有听众，只是一个人努力地发声，这种练习也并不使我有快感。我们走了又走，走了又走，后来我就不发声了，只是昏头昏脑地走。慢慢地，我差点一边走一边睡着了，因而被后面的人猛推一把，差点摔倒。我发出一声喊叫。

然而谁也没注意到我的喊叫，我的声音立刻被淹没了。我像木偶一样被拥着向前迈步，累得东倒西歪。

我到达弟弟的宿舍房间时，天都快亮了。一看钟，已是早上7点，开开窗，一股白雾夹杂着边疆的气味从窗口飘进来，有两个维族姑娘从窗前经过，胸前的银首饰在雾里发光。原来，风暴早就平息了，夜里我是如何从地道进入这栋宿舍的，我一点感觉都没有，因为后来我就一直处在迷迷糊糊的状态中。

我朝弟弟的床上坐下去，打算好好睡一觉，可是我坐在一个人的腿上了。

“你躺下吧，我还要和你说说他的事呢。”小卖部的老女人在被子下面说话了。

我一点都不想和这个人睡一张床，然而瞌睡越来越重，我身不由己地倒了下去。一开始我以为两个人躺在这张单人床上会很挤，睡下后才发现老女人薄得像鱼片，简直不占什么地方，而且她还尽量往里缩，好像要给我让出地方来似的，身子紧贴着墙。我在朦胧中断断续续听到她在说：

“……刚来的时候啊，他很不习惯这里的沙暴季节，他的神经有点脆弱。于是我就帮他弄了几只鸡来，为的是让他精神上有个寄托。有的时候，我和他不跟大家去地道里，他溜到我那里，我们就一起坐在储藏

室里。就是从那时开始，他在我面前唠叨起他和你之间的事来。他提到一间木板房，是一个废弃的厕所，他六岁那年进去大便，外面下雨了，你扔下他就跑了，他一边大便一边急出了一身汗。雨下得那么大，他走出来时满眼都是晃动的水洼。事后他想，将来他长大了，也要让你尝尝同样的滋味。怎么，你睡着了？没有？你弟弟时刻沉浸在回忆之中……好，这里的人都不用工作，我们享受一种特殊的政府津贴，类似于政府给麻风病人的那种津贴。你想，有了这种待遇，你弟弟还会回去吗……喂，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你不要担心他的生活，我一直在照料他，我和他就像母子一样亲密无间，这一次，他也把你会来的事告诉我了……”

一觉醒来，听见她还在唠叨个不休，我推了推她，一边坐起来一边问她：

“以句就躲在这附近了吧？”

“这件事你可以问和你同飞机来的光头老王，你们在飞机上没讨论这个吗？前些日子他和以句一直在策划什么事，很秘密，我们大家都感到纳闷：到底是什么事？”

老女人刚说完，那老王就推门进来了，他给我和老女人送来了饭，他坐在桌边，光光的头皮上满是指甲抓出的血痕。

“她想刨根问底！”老女人指着我嚷了起来，“她什么都想知道！你向她透露一点吧。”

我满脸通红，拿了东西去卫生间洗漱，老王就和躺在床上的老女人说话。我对老女人的举动感到奇怪：既然她根本没睡着，为什么赖在床上不起来呢？

我洗漱完毕，就坐在床沿上吃老王送来的早餐。这时老女人才伸了

几个懒腰起来了，睡眼朦胧的样子，用指甲很脏的手去抓馒头吃，刚吃了两口，又吐在地上，连声说不好吃，拿了馒头去喂小鸡。她蹲在纸箱前，将馒头掰碎，撒到纸箱里。这时老王就朝我使了个眼色，说：“我们到隔壁的空房间去谈话吧。”他这一说，我的心就怦怦地跳起来，于是站起身和他走到隔壁房间。

这里并不像他说的是一个空房间，而是住了一家人。现在这家人正在吃早饭，桌上有个火锅不停地冒出蒸气，那些人的脸都藏在蒸气里面，完全看不清。老王把我叫到过道里，郑重其事地对我说：

“那老婆子的话你一句都不要信，她是个迫害狂。五年前，你那性格软弱的弟弟一来这里她就缠上了他。你也看到了，他又养小鸡又在墙上贴剪报，还将闹钟拧到3点钟，半夜里闹起来，觉也睡不成，这都是那老家伙的逼迫。你现在想见他，是因为你不知道他已经变成什么样子了，你要是看见了他，你就会后悔不该见他的，这都是那老婆子造成的局面。你看到她大摇大摆地睡在你弟弟的床上，你觉得惊奇吧？这五年来一直就是这样的，你弟弟把床让给她睡，自己在走廊里走来走去，一直走到天亮。”

“我的弟弟到底出了什么事？请您告诉我他在哪里？”

“唉，我要是你，就不提这种问题了，这种问题完完全全过时了。我想，你当初把他赶到这种地方来，心里不会没有思想斗争的吧？你已经有五年不同他见面了，为什么还要记着这桩事呢？就当没有这回事，轻轻松松地回去……”

“你这个小人！明明是你把我引诱到这个地方来的，你想搞什么名堂？”

我的怒吼惊起了那一桌人，他们纷纷跑过来观看，他们眼里都透着

对我的鄙视，我觉得自己畏缩了。

“你看你，你看你，”老王说，又用力在头皮上抓了起来，一个地方抓破了，一滴血从头顶往下流，像一根红色的细带子。“你这么凶，别人又怎么帮你的忙？不和你见面，这是以句的愿望，谁也没办法的。假如你知道实情，你还要感谢以句呢，他一贯是个体贴人的孩子，不是吗？”

老王说这些话时，那一家人都凑了过来，挡在我和老王之间，这样我就听不到他的话了。两个女孩在旁边扯我的衣袖，催促我表态。中年女人大约是这一家的妈妈，她把鼻子凑到我衣袖上面闻了闻，说：

“她和那些鸡住在一间房里，所以身上有股鸡屎味，她弟弟也是这样。”

我推开他们往外走，回到弟弟的房间。我刚一回来，老王也回来了。他的头皮被他抓破了两处，所以有两条红带子贴在他脸上，十分滑稽。

老女人正在往墙上贴一张新的剪报。

“好啊，以句这家伙回来了，竟然瞒着我！”老王指着那张剪报大声说，接着又转向我：“你见到了吧。这是他的笔迹，他回来了，不想和你见面，连我都瞒着。”

老女人贴好剪报后，又阴沉着脸将那面闹钟上好发条。

弟弟会不会躲在楼上呢？我记得我刚到这里的时候，有很多人在二楼的走廊里朝我们看，说不定他就躲在那些人里面。我怎么一点都没想过就在这栋楼里找一找他呢？也许，还是老头支配了我的思路，他说弟弟不在这个城市，我就信以为真了。如果我将这栋宿舍的每间房都找一

遍，很可能找得到他，当然也不排除有躲在地道里的可能性。我要摸清这里的情况，到处侦察一下，找到地道的入口。

我这样想的时候，老王和老女人一声不响地交换着目光，还用怜悯的眼神打量我，搞得我火冒三丈。

“这个地方不可以乱走的，没有我们作向导你寸步难行。”老王说。

“我要把他找出来。”我从牙缝里一个字一个字吐出这句话，绝望地看着他们两个，心里无比憎恨。

“你的口气真不小！你到哪里去找？你以为他在二楼吗？你以为可以从这里的楼梯口上去吗？不，二楼是上不去的，我们一楼和楼上是两个分隔的世界，如果你要上去，你得绕一个很大的弯，进入一条长长的地道，在途中——”他停了一停，又去搔他的头皮。“在途中，有无数的岔道，很可能你就走错了一处，于是再也回不来了。所以在这个地方，你绝对不可以乱走。你回想一下，从你坐飞机起，我就一直在旁边做你的向导，这是为了什么？要是被埋在沙堆里，就再也不能出来了。以句就被埋过一回，那真是死里逃生啊。”

我在过道里看了好久，的确不存在通往楼上的楼梯。然而我又分明听到楼上有嘈杂的谈话声，那些人是从一条通道上楼的，也就是老王所说的地道，也可能就是夜里我去过的那条地道。我走到附近的院子里去察看，院子里空空的，这种地方既没有树又没有草，地上到处是黄沙。我回忆起弟弟当初对这里的描述：“沙漠上的绿洲。”他信上就是这么写的，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象征和比喻呢？那不知所在的通道，带给他的是什么东西呢？老王和老女人随时都可以进入那条地道，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昨天夜里，他们给我的印象是如鱼得水。我站在这块高地上向外看去，周围是无边无际的黄沙，公路如一条隐约的带子，只有我们这栋青砖瓦房孤零零地立在遍地黄沙当中，远处的天边有坚硬的、一动

不动的云朵，也是黄色的。过了好久，才看见一个小小的甲壳虫从公路上驶过，是一辆货车，它经过我们的楼房，驶向了遥远的天边。与楼里的喧嚣嘈杂相比，这外面是一片死寂，当然刮风暴的时候就不一样了。我不敢远走，因为除了这栋宿舍，我找不到任何其它参照物。我绕房子溜了两圈，然后悻悻地回到宿舍过道里。或许地道口就在宿舍一楼的某个房间里？

我走进弟弟的房间，看见那两个人已经走了，那几只小鸡也被带走了。墙上光秃秃的，所有的剪报都被撕掉了。我诧异地站在屋当中，忽然闹钟的铃声大响，足足响了一分钟，很像一个不祥的暗示。

我颓然坐在床沿，脑子里千头万绪，乱七八糟。我回忆起我来这里之前对丈夫说的那些话，当时我认为是在作出一项重大的决定。现在我才明白，是弟弟在操纵一切。但是果真是他在操纵吗？他有没有受到，比如说，老王的操纵呢？而老王，也许又是被小卖部的老女人操纵的吧？

有人敲门，是地道广场里见过的那个熟人。

熟人没穿雨衣，穿了一件类似工作服的黑色长外衣。他坐在书桌前的那把椅子上，给自己点了一根烟。

“这个地方，很没有意思的，您还是回去吧。”他说。

“我也觉得很没意思，可是我又不甘心，觉得自己白跑了一趟，心情糟透了。”我委屈地说。

“您心情这么不好，是不是因为他们把小鸡拿走了呢？我再去给您捉两只来好吗？”他关心地看了看我。

“不是那件事。”

“我想您也不是为这种小事生气的人。这种地方整天都只有这种小事，要是都生起气来，不就气死了吗？我有个朋友，总把衣服晾在公共走廊里，人家过路碰掉了他的衣服，他就跳起脚骂，气得发昏，到了下一次他又晾在走廊里，又骂人。我看您不是那种人。”他猛吸了一口香烟，全部吞了进去。

“可能我真的该走了。”

“这很好。这种地方谁愿意长久呆下去呢？明天我让小吴送您到车站。我和您是第二次见面了，您猜猜我是谁？”他又吸了一口烟。

“我猜不出。我总觉得我就要说出您的名字了，可还是说不出来。”我懊恼地拍了几下自己的头。

“猜不出就别猜了。”他的口气里有种温柔。

他站起身往外走，顺手帮我关掉了灯。

夜晚漫长而又混乱，漆黑里有无数骑兵在沙漠里厮杀，他们所骑的骆驼却站在沙漠里一动也不动，兵器的撞击声几乎震得我晕了过去，谁也听不到我的哭泣。

是那同一位年轻人用三轮车把我送到机场的。天气晴好，空气里弥漫着边疆的气味，那气味有点像沙石，又有点像西瓜。路上偶尔有几个维族姑娘，脚步轻盈，如同在空中飘。

坐在飞机上我一直在想，也许弟弟是真的消失了，那些剪报上的字迹实在算不了什么，在家里时，我也很少想起他。老王他们都说：“就当没有这个弟弟。”当你不再想一个人时，不就等于没有一样吗？我之所以跑到这里来找他，只不过是一种习惯作怪。在漫长的五年中，弟弟逐渐克服了他往日的习惯，成了一个没有实体的人。在我的感觉里，他

确实没有实体了，这就是说，他再也不会有烦恼了。他仍然在思考，在感受，他想的全是那些稀奇古怪的事，而别人（包括我），都再也不能使他产生兴趣了。

夜访

“人都是要死的，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父亲生前对我说，“至于你活着时有过些什么样的计划，谁又搞得清？”他说到这里，高傲地向空中仰起他的头，脸上浮起近乎卑劣的表情。

我记得我当时听了这话之后就翻起白眼瞪了他几下，在心里冷笑了两声。而他，穿着老式牛皮鞋的脚在房里踱了几圈，皮鞋里散发出尼龙丝袜的汗酸味道。整个夏天，那种味都弥漫在房间里——他从来不开窗。

父亲住在这幢房子尽头的一个房间里，他出来时要经过我们所有人的房间，我们却不必经过他的房间。我大约一个月去看他一次。平时他总是关着门，像老鼠一样钻在他那一大堆旧书里忙碌。当我敲他的门时，他就慌慌张张地出来，一边遮掩他正在干的工作的痕迹，一边牵引我绕过那一大摊子乱七八糟的书籍，将我安置在窗户下边的一张椅子上。那椅子是陈年旧货，上面放了一个发黄的芦花垫子，垫子里面凸凹不平，坐上去有点别扭。他和我讲话的时候就用宽阔的身躯挡住我的视线，也许他是怕我要打量他正在做的工作。

我那时一直将父亲看作一个无所事事的老人，一个在黑房间里苟延残喘的存在，家人和邻居也这样想。因为他已经退休多年了，可以说早就退出生活了，平时大家并不怎么想到他。不错，他有点怪癖，喜欢呆在房里不出来，这也算不了什么病，人老了总是要走极端的吧。

那一天又到了我去看父亲的日子。我有点担心，因为他这几天吃得很少，精神也不是很好，总是愤愤的，还无缘无故地就在饭桌上骂起人来，弄得全家人都莫名其妙。他开门的时候消瘦的脸上毫无表情。我朝

房内扫了一眼，看见那些书籍全都被一块旧布盖上了，放在窗前的那把旧椅子也挪开了。父亲就让我站在房里和他讲话，他自己也站着，因为房里除了那把旧椅子外，唯一可坐的只有一张小板凳，平时他总坐在那上面清理他的故纸堆，而此刻，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连小板凳也被他塞到床底下去了。

我站在那里，心神散漫地说些家常，越说到后面越有点心慌，只想快点逃开，从今以后免了这尴尬的差事。父亲始终板着脸，双手背在后面踱步。忽然他停下，走过去将房间朝外面院子而开的一张边门撞开了，屋里顿时亮了起来。我这才注意到柜子已被他挪开，柜子后面这张多年不曾使用的边门开始被他使用了。门已经变形，要费很大的力气才打得开，开了之后再要关上更困难。父亲招呼我过去帮忙，我们用力推，推了好几次才将它勉强关上。我拍打着身上的灰尘，看见他那憔悴的脸上已泛起了薄薄的红晕。

“如姝，你没想到我会把这扇门打开吧？”父亲背过身去，不让我看见他脸上的表情。“这扇门直接通院子，神不知鬼不觉的，就会有些事发生。你们当然不会注意到，你们的心思在别的事情上面。你们姊妹都缺乏高度的注意力，喜欢东张西望。”

“爸爸——”我说。

“不管一个人要如何做都是可以的！”他暴躁地扭过头来，近乎狰狞地看着我。“悄悄地行事，神不知鬼不觉，哈！”

“要是爸爸呆在这里觉得烦闷，可以天天和我一起到公园散步啊。”我没有把握地说。

“我？烦闷？你脑子里怎么会有这样的念头。告诉你，我忙得不可开交。”他的样子无比傲慢。说完这句话之后他似乎开始在紧张地思索

什么事。

“如姝，帮爸爸从最下面那个抽屉里拿剪刀过来。”他命令道。

我觉得父亲此刻全身充满了活力，就像要在什么事情上面大显身手似的。

那抽屉里什么乱七八糟的小什物都有，我翻了一阵，找出小剪刀递给他。

他接了剪刀就冲到他往常坐的地方，揭开那块旧布，顺手抓了一本旧书，开始用剪刀细细地将那本书剪成碎片。在这昏暗的房间里，剪刀“嘎吱、嘎吱”的声音分外刺耳，我几乎要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他剪完了一本又剪一本，那一堆当中不但有书，也有各式旧的笔记、信件，他抓到什么就剪什么，一会儿地上就堆起一堆纸屑了。我看见他那只青筋裸露的老手有力地挤压着剪刀，指甲都涨成了紫色。趁他没注意我，我就悄悄地退到了门边。

“如姝，你走吧，这里没你的事。”他在我身后说。

大约过了一个多星期左右，我在同事中听到了关于我和家里人虐待老父的传言，其中着重提到我，说是“用剪刀将父亲的手掌剪了一道口子”，父亲“呜呜直哭”。传言有根有据，活灵活现，我不由得不寒而栗。我不敢看别人的脸，也不敢为自己辩护，只是一味地哆嗦。

好不容易挨到下班，走回家，在昏暗的过道里从包里摸索钥匙，这时二哥从看不见的地方跳出来，在我肩上拍了一巴掌，我吓得差点瘫倒在地上。

“哈哈！”他又拍了拍我的肩，笑着说，“你今天下班真早啊。”

“早吗？我觉得已经不太早了。”我苦着脸望着地，要往自己房里去。

“确实是很早呢。”他扯住我的一只膀子继续说，“我们姊妹总难得聚在一处，平时各人忙各人的，只有吃饭时才坐在一张桌子旁，虽说坐在一起吧，又并不交流思想。我想这是因为有父亲在座，看了他那副样子，谁还敢随便说笑。依我的看法，人老了，就应该知趣地退到生活圈子外面去，唯我独尊往往是适得其反。有时我免不了想，这个家，还像个家吗？沉闷、松散、不可理喻。再看看别人家，现在谁还像我们似的尊重权威……”

“你不是早不把父亲放在眼里了吗？干嘛危言耸听？”我厌恶地打断他。

“表面上是这样，你还不也是这样嘛。我们背着他就说他是一个老废物，好像谁也不注意他。可是我们真的不注意他吗？在餐桌上，我注意到你的膝头在发抖。”

我甩开他的手，一步跨进自己的房间。

吃晚饭时，泥姝在饭桌上大谈外面流行脑炎的事，声色俱厉地用筷子敲桌子。我偷偷朝父亲望过去，看见他猥琐地低着头在想心事。他往口里扒了几口饭就放下了碗，站起来要走。

“爸爸什么都没吃呢！”我大声说。“你们看，好多天了，他什么都不吃！”

所有的人都放下筷子，惊愕地看着父亲。

泥姝似乎很懊恼，责怪地说：

“爸爸是怎么回事？”

父亲似乎刚刚苏醒过来，瞪了大家一眼，鄙夷地昂起头回房间去了。

我心里有什么东西正在崩塌。我想起父亲房里那扇被他悄悄打开的门，不由得十分担忧，我感到同事中的传言与那扇门有关。为什么呢？因为父亲最厌恶外人进他的房间，所以早在二十年前就把那扇朝院子开的门封死了。以前，当他一门心思钻在故纸堆里时，我倒是很放心的。是什么样的老年人的疯狂念头使得他走出了这样一步呢？像父亲这样的人，要让他彻底退出生活是多么难啊。已经好多年了，他都静悄悄的不碍事，现在，所有的人都差不多习惯了的时候，忽然出现了这样的尴尬局面。或许我们根本不了解父亲；或许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做准备；或许是他头脑中膨胀的幻想使他丧失了一般的判断力。

同事们当中的传言还是没有平息下去，我感到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压力，这压力使我一天比一天恐惧而又厌恶。我想了又想，决心面对面地与父亲干一仗。我要当面抓住他，看他如何解释自己的行为，我又气又恼，实在想不通他为什么这么不甘寂寞。

天刚黑，我就躲在院子那一头的夹竹桃树丛里。父亲站在窗前，影子映在窗帘上，佝偻着背。我想起他那日益消瘦下去的脸，心里又有股说不出的味道。一会儿他低下头去，像是在剪指甲，又像是在摆弄他的手表。大约半小时后，他用一张报纸将电灯遮暗了，对望过去，就好像房里的人已经熄灯就寝了似的。我知道他没睡，我甚至仿佛听到了他轻轻的叹息声。我坐在带来的小板凳上，决心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

月亮也隐到云里面去了，除了二哥房里一团贼亮的灯光，到处都是黑暗。就在我差不多快要打起瞌睡来的时候，父亲的那张门忽然怪响了几下，他朝门这头走过来，好像注意到了什么，头朝外探了几下又缩进

去了，门还是半开着。我兴奋起来，果然他在等人，看来我的估计没有错啊。父亲为什么要向外人去诉说呢？他不知道说过的话一经传闻夸大起来，就会变得不堪入耳吗？也可能他并没有向外人说我的恶话，一切全是那个第三者的想象？按常理，家人（尤其是我）待他是很不错的，可以说和一般老人比起来他没什么可抱怨的。那么这个恶意中伤的家伙又会是谁呢？在我的印象中，父亲从来不出门，所有的亲戚和朋友在多年前就已经和他断了联系，现在我就是使劲想，也想不起谁还有可能与他来往。但毫无疑问，父亲一定和一个人见了面，正是这个人在我的同事们中传播流言，进行着诽谤的勾当。

我在树丛里坐了好久好久，也许后来我睡着了，也许我总在时睡时醒，总之，我没有看到有人去父亲房里。那门还是半开着，透出昏暗的光。在午夜之后，我看见父亲走到门边来了。他站在门那里，宽阔的背堵着门，正和屋里的什么人讲话。原来那人已经溜进去了，而我却在打瞌睡！我蹑手蹑脚地溜到窗户下面，将身子紧紧地贴着墙壁。父亲的嗓音有些沙哑，听得出来他相当激动。

“……他们全都巴不得我快死。我说‘他们’，当然也包括如姝，她还是个主要人物呢。每次吃饭的时候他们都在演戏。如姝定期来探访我。为了什么？我和她都是很清楚的，所以我把那些东西全部剪碎，毁掉了，这样就做到了不留痕迹。这样一搞，谁还对我琢磨得透？最近发生的事使得他们全都惊慌起来了，尤其是如姝，她万万没想到角落里的僵尸有朝一日还会还魂，她也没想到一些永远不可能被外界知道的事会以这种方式抖露出来。这两天，她明显憔悴了。”

和他说话的那个人声音相当低，又含糊，像是患了伤风鼻子被塞住了，“嗡嗡嗡”的不知说些什么，声音又没有停顿，有时竟如同小孩哭泣一般。而父亲，当那人说话时始终在假笑，笑声中又夹杂着老年人的咳嗽声。

原来在树丛里计划好了要和那人面对面地干一仗的，可是这样的局面却让我措手无策了，因为恶意并不是出自那个外人，而是出自父亲本人，再说那人的态度我根本搞不清，如果我这样冲了进去，只会弄得自己进退两难，要知道父亲可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这下我彻底领教了。原先，我是多么的疏忽大意啊。

这时父亲从门边走到窗前来了，正在我的头顶说话，声音又急又清晰，似乎还伴随了一些手势，说到激昂之处还跺一跺脚。

“在我的有生之年，我还要做一些我想做的事，没有人能阻挡得了我！我坐在这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脑子里浮想联翩，我坐了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外面的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忙忙碌碌，整天打着自己的主意，都以为我早就完蛋了，他们当然想不到！实际上，从很久以来这事就渐渐发生了，他们心里都很恐惧，这只要看看如姝的脸色就知道了。夜里这么寂静，这正是最好的时候……”

我溜回了我的房间，我没有勇气一直偷听下去。黎明时分我还在想，那个人走了没有呢？走了吗？这个夜半时分的使者，究竟是什么时候，是如何与父亲搅到一块去的呢？真是人心难测啊。

一天一天过去，流言终于渐渐地平息下去了。虽然在上班时同事们仍然用那种眼光看我，我也慢慢习惯了，因而不再那么恐慌。

这一天我疲惫地回到家里，一进门二哥又和我说起权威的问题，他说父亲在家里的这种地位已经危及他的正常生活了。每当他打起精神要做一点什么事，眼前总是浮动着父亲的那张脸，于是垂头丧气，什么都不想干了。长期这样下去他真是受不了，有时他甚至想破罐子破摔，“干脆出走算了”。

我毫不犹豫地对他说：

“你这番奇谈怪论真使我吃惊！居然还有这样的事。父亲呆在他的房里，你们平时谁也不进去，不就等于他不存在一样吗？至少也是可以忽略过去的吧？不错，他每天和我们一起吃饭，可是他吃得很快，又从不在餐桌上多停留，尤其最近，差不多都不吃东西了，只是坐在那里做做样子就走。他怎么会对你有那么大的影响呢？我看你是心里烦闷，干不成任何事，又想解脱自己，就把原因归到别人身上。可是你把原因归到一个什么人身上了？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一个家庭里最不重要的人，一个从来不管闲事的孤独者……”

“等等！”二哥打断我，紧盯着我的脸说：“你真的以为，你真的以为我们的父亲是你说的这种人吗？你不要逞英雄了吧。我搞不清你们之间相处得如何，可是在餐桌旁，我看见你的膝头在发抖。”

“你听到什么了吗？”我紧张地问。

“我能听到什么？再说我什么都不关心。我之所以对你讲心里话，只是因为我们之间的共同利益，你怎么连这也不明白。当然我决不是要策划什么行动，能有什么行动呢？确切地说，我只不过是对现状发发牢骚。”他凑过来，贴着我的耳朵悄悄地说：

“刚才那间房里有些可疑的响声。”

我耸了耸肩，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忽然他的脸变得通红，双眼圆睁，直指着前方高声嚷道：

“你看！看哪！”

在那阴暗的过道尽头，父亲穿着灰色的内衣内裤，摇摇晃晃地站在一张方凳上，正在往墙壁上钉一口钉子，他那细瘦的、只剩下骨头和皮的手臂从没扣的衣袖里赤裸裸地伸了出来，手里紧握一把生锈的锤子。

父亲颤巍巍地从方凳上下来，皱着眉头认真地对我说：

“我要在这地方挂一个记事本，也可以说是一个帐本，好让大家心中有数。如姝啊，你是很会算账的，你当然知道，我退休这些年，钱都交给了你们，可是我实际上消费了多少呢？你也看到了我从来不出门，除了吃饭没有任何消费，最近饭也吃得少了，而你还告诉我家里入不敷出，我的钱都到哪里去了呢？这套衣服——”说到这里他用力揪了揪内衣的前襟，“这套衣服是我所有的衣服里面最好的了。你们认为我不出门，就不用给我做外衣了，这类问题你们连想都没想过，我那两套外衣还是十五年前你们祖母在世时给我做的呢！”他最后一句话几乎是喊出来的。

我完全被击垮了，眼里闪着狂乱的光四处张望，我在寻找二哥，可是这滑头早溜得无影无踪了。父亲的一只手高高地举着锤子，像是准备打架的姿势。

“爸爸！爸爸！您在说些什么啊！”我的喊声带哭腔。

“如殊，你帮我将那个帐本挂到那个钉子上去。”他的声音镇定、有力。

“我不。”我后退了几步，绝望地瞪着他，“父亲，您不要强人所难啊。”

“那好，我自己来干。”

于是他转身回到房里，从柜子里拿出那个黑皮本，那本子上系了一根细麻绳。他进房间时，我注意到他房里所有那些旧书信全不见了。地板扫得干干净净，连床底下都是空空的。他走出来，重又摇摇晃晃地爬上方凳，因为本子上的细麻绳缠在一起，他弄了半天才将绳子理好，挂在了钉子上。这期间凳子一直在“嘎嘎”地摇个不停，我不明白他为什么

不事先将它放平。他的整个行动给我一种极度紧张的感觉，就像箭在弦上。

那黑皮本里记录了一些什么，我们都不知道。我们姊妹心照不宣地认为，既然父亲以这种卑劣的方式来羞辱我们大家，最好的办法就是完全不理。完全不理是不是就安心了呢？我观察了他们四个人，发现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他们烦躁不安。每当父亲在中午当我们的面，踏上摇摇晃晃的方凳，将黑皮本取下来，拿进他房里去，我们当中总有一个人忍不住要说："瞧，他又来这一套了。"说话的人似乎口气很轻蔑，手却发着抖。一会儿，我们大家就垂下眼，一个接一个地溜掉了。

那天我已经睡下了，还做了一个很冗长的梦，大妹泥姝却来敲门。当时我看了看钟，已是凌晨两点。泥姝黑着脸，烦躁地用小手指挖着耳朵，她踌躇了半天才说：

"刚才下雨了。我突然想起衣服放在院子里还没收，就跑到院子里，这时我看见父亲房里灯亮着，窗前站了一个人，显然不是父亲，因为他的个子比父亲高了好多。他是谁呢？竟然有人半夜来访问父亲，这不是令人毛骨悚然的事吗？我越想越不放心，就往父亲的房里跑去，门是虚掩的，一推就开了，奇怪的是房里竟然只有父亲一人！真的，我每个角落都看遍了，或许他从那张门跑到过道里去了，我不敢追到过道里去，怕父亲生气。父亲的那张脸在白炽灯下有些吓人，他一直在'嘿嘿'地笑，我拿不准他是生气还是高兴，就一步步往后退，一直退到了院子里，这时雨已经停了，衣服也已被淋湿，用不着收了。回到房里，我越想越不对头，这才找你来了。对于这事你怎么看？"

泥姝一口气说完这些，似乎疲倦不堪，眼睛也睁不开了。她稀里糊涂地往我床上一倒，扯过我的被子盖在她身上。一会儿就睡着了。泥姝的消息并不是什么新鲜消息，可是经她一说，我瞌睡全无了。深更半夜的开着灯也不是很好，我就把灯关了，坐在黑暗里熬时间。朦胧中似乎

听见走廊里有些响动，一清醒又发现其实什么响动也没有，只是一些幻觉。其间我还开了两次门，朝过道尽头的父亲房里看，我看见他房里的灯已经熄了。泥姝到天明才爬起来，揉着眼睛说道：

“父亲这老鲨鱼，亏他想得出来啊。我刚才一直在梦里和他辩论，是关于那封丢失的信，你听见我说话了吗？我的喉咙都嚷得嘶哑了，现在直冒火。”泥姝平时总在背后叫父亲“鲨鱼”。

“你以后不要夜里出来游荡了，下点雨你也神经过敏起来，衣服又有什么要紧呢，随它去吧。”

“你又在说大话了。”她笑起来，弯下腰去系鞋带。“我也常常试图不管闲事，结果总不如人意。我躺在床上想啊想的，把父亲想成这屋里的一只老蜘蛛，到处都是他织的网，一抬头，一伸手就碰到了。”

她穿好鞋，蹦了几蹦就出去了。

我竭力回忆，父亲是从哪一天起在家中形成这种统治地位的。这似乎是不久前才开始的事，又似乎很早很早，说不定当我还在摇篮里就开始了。越回忆，那界限就越模糊，终于完全没有把握了。表面上，他是不知不觉地、自愿地退出生活了，现在看来他是以退为进。我还记得我刚成年时，有一天到他的房里去，看见他正用一面放大镜看墙根的水迹，他猫着腰，看得十分认真。

“如姝，”他对我说，“这样一堵陈年老墙，什么情况全经历过了，我总想发现点线索，这种想法不算过分吧？”

“当然哪——”我犹犹豫豫地说，“这算不了什么。”

“好，好女儿。你将来会抱怨的，你太注重细节了。什么都瞒不过你。”

当时我听了他的话有点莫名其妙，现在回忆起来才知道他的用意。但是我果真知道他的真实用意吗？完全有可能他是在放烟幕弹，转移我的注意力。所以更恰当的是，将他的话理解为一种永久的拒绝，这样就杜绝了无用的幻想。他说“什么都瞒不过你”，那意思也许是什么都要瞒着我。还有，当他说“什么都瞒不过你”这句话时，是不是他的一种调侃的方式呢？或者他还有更长远的计划，因而撒下诱饵，等待鱼儿上钩？一等就这么多年过去了，他真有耐心啊。现在鱼儿已经上钩了，他内心应该有一种喜悦，我却看见他在亢奋中一天天消瘦下去。原来他给自己制造的喜悦是神经的毒药，弄得他夜里根本无法入睡了。

更早的时候还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当时我大约七八岁，从外面玩耍回来听到他和祖母在屋里叽叽咕咕说话，他们在议论一个刚刚死掉的街坊，两人神情十分严峻。

“如姝，如果祖母得了传染病，一时治不好，又会传染给你们，那该怎么办？”祖母问。

我记得她当时是用肥胖的双臂拢着我，慈祥地说出这些话的。

“那就将您抬到院子里去罢。”我转了转眼珠，自作聪明地回答。

他们俩一齐笑起来。

“如姝真有两下子，真聪明。”父亲激动地站起来，开始在房里踱步。

祖母脸上洋溢着温暖的笑意，拍拍我的小脑袋，放开了我。我像一粒弹子一样弹了出去，很快忘了这件事。

现在回忆起童年的事，又记起那时父亲常和祖母在一块叽叽咕咕，是不是从那个时候起，于叽叽咕咕之中，他们已经策划好了我的前途

呢？祖母在我小的时候给我讲过鬼魂夜访的故事，现在我当然不再相信这种无稽之谈，那么泥姝看到的那个人又是谁呢？

我决定当面问父亲。

我进去时他正在闭目养神，下陷的双颊在阴影里使他的面部显得很可怕。

“谁？还能有谁？！”他不耐烦地说，“当然是我。”

“泥姝、姝说了，您没那么高呀。”我结结巴巴地吐出这句话。

“见鬼！我就不能站在小方凳上吗？啊？”他像要吃了我似的怒视着我。

“在上班的时候，我从同事那里听到很多谣言。我想，您并没有出门，这个家里的事别人是怎么知道的呢？”

“没有不透风的墙。”

他恼怒地闭上双眼，不打算再理我了。

我记得少年时代，我们姊妹总是背后拿父亲开玩笑，嘻嘻哈哈的说些怪话，好像谁也不把他当回事。

有一天父亲带我上街散步，他走得很慢，手放在背后，好像在沉思。那个时代街上的车辆还很少，只有一些人力车。柏油路上积了很厚一层灰，父亲的老式皮鞋在灰里面一步一个脚印。

“爸爸，您怎么老穿这同一双皮鞋，在家里也不脱，您从来不穿别的鞋子吗？”

父亲的双脚停在灰里，表情沉痛地看着我。我被自己的玩笑吓坏了，不知所措地扯着他的衣角。他停了好一会，直到对面走来一个人，那个人也可能是他停在那里等待的人。那是一个中等个子的男人，穿的衣服和一般车夫差不多，他那粗糙的脸上漠无表情。那个人过来和父亲握手，提起他们先前的一个什么约定，父亲听了后一迭声地说："惭愧！惭愧！"那人失望地一甩手就走了，他转身时还凶狠地看了我一眼，看得我直打哆嗦。

"这是什么人啊？"我问。

"他是来向我讨账的。"父亲说完这句话，又开始移动他的老式皮鞋。

我跟在后面观察他的脚印。因为他走路小心翼翼，那脚印总是规规矩矩的，不像我，深一脚，浅一脚，完全没个定准。

那天回去时家中有很多客人，都是父亲的老朋友，邀到一起来看他的。父亲心事重重地进屋，扬了扬手向客人们招呼，然后说："还债的日子到了。"

客人们似乎都很为他担忧，异口同声地说：

"没有拖延的余地了么？"

"可惜没有了。"

父亲颓然低下头，脸上的神情痛苦万分。客人们相互打着手势悄然离开了家。

客人走了后父亲抬起头，有些狂乱地看着我，说：

"如姝，其实债务也可以不还，就一直拖下去，将来你替我还，你

看怎么样？”

我害怕地朝门边退，不知是怕真的背上债务呢，还是担心自己猜不透他话里的意思。实际上，我一点都不懂他的意思，因为不懂就更怕了，我扶着门，准备要撒腿跑开了。

“我在和你开玩笑呢，你就一点都不想帮爸爸的忙吗？”

“不想。”我冲口而出。

“这就好，很好，这下我放心了。”他的神色豁然开朗。

父亲死在严冬季节，高大的身躯曲成一个弯弓，一只手紧紧地握成拳头放在胸前。我站在他的床前，心里的好奇渐渐上升：他手里到底握着什么东西呢？殡仪馆的人还没来，家里人都在外面忙着做开追悼会的准备。我趁着房里没人，一时冲动就跪在床前，抓过父亲那冰冷僵硬的拳头用力掰，掰了好久都没掰开，却感到父亲动了一下。我一屁股坐在地板上发抖，听见背后有人冷冷地说：

“真是穷凶极恶啊。”

回头一看，是二哥站在门边。

“你说谁？”

“当然是你！你害死了他！现在还不放过他！啊，我早就看出了你的企图，为什么我没有阻止你？那都是因为我自己的私心作怪！我有的时候性格软弱，可是从来不害人。啊，父亲！父亲！这都是她一手策划的啊……”他泣不成声，歇斯底里大发作。

家里的人都聚拢来了，大哥拖走了二哥，泥姝悄悄地和我蹲在一处。

“我那天夜里不该到你房里来谈父亲的事。”她说，“我和他一直是疏远的，不像你和他之间，有那么多的恩恩怨怨。我那天不过是因为失眠，雨下得烦死人，想来找你说说话，就随便编了个理由来找你，其实我什么都没看见，就是看见了，也不会去乱说……”

“滚！”我冲她吼道。

她连忙站起来走了。

父亲刚才真的动了一下吗？当然没有，那只是我的想象。现在他的身子似乎蜷得更紧了。

外面响起了鞭炮声，还有喊声，说话声，是父亲很久以前的那些朋友来了。他们倒是反应特快，就像苍蝇闻到了臭肉味一样。这么多年我从来没在街上碰到过他们，他们是些神秘的家伙，平时无影无踪，到了关键的时刻就一起涌出来了。我突然觉得特别害怕，我从窗口往外一瞧，看见二哥正领着他们往院子里走呢。我要找个地方躲一下，凭什么我要独自一人担负父亲的债务？那些秘密的债务，他生前从未向我交待过。再说我有两条腿，我可以走，比如去人烟稀少的边疆……

邻居

邻居有五十多岁，一张小脸，成日里心事重重的样子。白天里，他总将一把竹躺椅放在街边，自己躺在那上面，却并不睡去，瞪圆了眼注视走过的行人。一旦街上某个地方发生纠纷，他便跑过去挤在人群里观看，由着别人将他推来推去的。他个子瘦小，谁也不将他放在眼里。我们这条街上人很多，总是有些这样那样的纠纷，邻居从不放过观看的机会。

夏天渐渐临近，街上变得燥热起来，邻居就躲进屋里不出来了。每天一直到太阳落山，他才摇着蒲扇走到我家里来，诉说自己的忧郁症，说这病是由于太阳的暴晒引起的，已经患了三十多年了。

我去过一次他家里，他呆的那间房，所有的窗户全用黑布蒙上，门上挂着厚厚的门帘，开着一盏绿色小灯，一架电扇日夜不停地搅，我一进去就感到头晕目眩，只想呕吐。灯光将邻居的小脸照得惨白发青，看起来令人恐怖。邻居若无其事地说，他想造成一个与外界彻底隔绝的小天地，这样的话，到了他的小天地，就一点也想不起外面烈日的暴晒了，他喜欢这种宁静和阴暗，哪怕暂时的也很不错。他神经质地颤动着下巴，说着说着声音低了下去，只听见电扇在嗡嗡地叫。每当我站起身来要走，他就吓得发抖，用双手死死地拖住我，哀求我再多呆一会儿，免得他感到过分的孤单。因为我，实在是唯一到他家来的人。我又呆了一小时左右，他始终躲在一个角落里，口里念念有词。我凑近去，听见他念的是一位街坊的名字，似乎他与那人有过什么口角，现在他正在为自己辩白，说出一套一套的道理。

邻居有一位妻子，长得和他差不多，也是那种又瘦又小的个子，目

光总是粘在别人身上。她是最喜欢多嘴，又爱挑是非的妇人。邻居自己虽不亲自在邻里之间挑是拨非，却很欣赏妻子的作为，总和她在一块议论、分析别人，头头是道，津津有味的。妻子常到别人家去串门，有时出去得久了，邻居就坐立不安起来，还到别人家去找，如正好碰上妻子在那家人家说另外的人的坏话，邻居就加入进去旁听，听他们说个热火朝天，痛快淋漓。如果遇上邻居发忧郁症，妻子就不去打扰他，蹑手蹑脚地在家里行动，尽量不弄出响声。至于邻居独自所呆的那间密室，无事她是绝不涉足的。邻居一发忧郁症，妻子也闷闷不乐，似乎对挑是拨非的行径感到厌倦了，哪里都不去，在家门口附近游游荡荡的，口里呻吟着："寂寞呀。"与别人谈话也是颠三倒四的，整个燥热的夏季她都是这种样子，大家都觉得她一反常态，对谁都不感兴趣了。我知道她在等，等第一场秋雨的降落。凉爽的秋风刮来，邻居又会摆出那把竹躺椅，躺在那上面注视过路的行人，像兔子一样奔向出事的地点，而她，那时也恢复了走门串户的活动，这种活动既是秘密的又是半公开的。

星期三，炎热像以往一样始终持续着，在密室里躲了一整天的邻居傍晚时分却没有出现。我们一家人正吹着电扇，汗流浃背地吃饭，邻居的妻子慌慌张张地跑来了。

"他虚弱得很，从没有这样虚弱过，恐怕不行了，你去看看吧，我完全没主意了。"

我放下碗筷，跟随她走。

仍然是那间用黑布蒙死的密室，邻居歪在一把破烂的靠椅上，正就着灯光看一张地图。他的样子瘦得很可怕，头发胡子老长，脏兮兮的，神态虚弱不堪，身上还散发出一股难闻的臭味，那臭味又被电扇搅得满屋子都是。

"这个可怜的人一直这样坐着，"邻居的妻子凑在我耳边悄悄地

说，“两天没吃饭。今天他已经虚脱过三次了，一醒来他又坐着不动，我和他说话他根本就不理睬，只管看他的地图，看到晕过去为止。”

邻居抬起头来看见了我，身子晃了几晃镇静下来，问道：

“外面有什么新闻吗？比如老五在湖边非法钓鱼的事，受到了追究还是没有？”

我一声不响。

邻居被激怒了，说：

“我今天没有出门，就等着你来告诉我一些新闻，你大概以为我不会关心外面的事了吧？完全错了！我虽然坐在这里看地图，心里所想的，却完全是邻居间的那些纠葛。比如你，我总在注视你和你母亲之间的矛盾的发展，你虽然退了休，吃饭也不成大问题，可是你有骄傲自大的倾向，根本不把母亲放在眼里，对吗？”

我身上有点起鸡皮疙瘩，但还站着不动，任他往下说。他越来越激动，挣扎着站了起来，眼珠鼓得溜圆，用手指点到了我的鼻子上，他身上散发出的酸臭气也使我难以呼吸。

“你那样自傲，有什么根据呢？我注意到你母亲出门的时候，你从来不向她看一眼，你只顾干你自己的事，你对街坊的态度也不大好，有一天刘老去你家借一样东西，他出门后，我听见你向你的一个客人说他是‘虫子’。你总是暗地里说别人的闲话，如果被追究，就百般抵赖。我注意到你这种禀性已经好久了。我为什么躲起来呢？就因为我看到的使我悲观失望啊，我看了又看，这就失望了。你看，外面已经阴下去了，起风了，我很快要出门的。”他用手指着电灯，仿佛那是太阳，而他妻子，正好将电灯熄了。这时邻居的声音在黑暗中的密室里回响着，分外阴森可怕。

“太阳下山了，你看有多么黑，在街上游荡的人都进了屋，屋子里开始嘈杂起来，各人心中都怀着种种的阴险的主意，于是发生争吵。我坐在房里，门窗遮得严严实实的，这并不妨碍我听见外面的事，那是一种哭声，我觉得那哭声是一个妇人发出的，有点歇斯底里的味道，我正要仔细聆听，我老婆来叫我吃饭了，所以我很生她的气。各种类型的吵闹我都听到了，我只要与外面的烈日隔开，听觉就分外灵敏。我刚才问你外面有什么新闻，只不过是试探一下你的，你不愿意公开议论别人，对吗？”

“我不知道你想问什么，我抓不住要点。”我说了这一句，觉得自己的声音十分空洞，脚下开始有悬浮感。我不明白他的妻子为什么要把灯关上，这种做法太蛮不讲理了，而且我一开口，女人就在我背上捅几下，使我痛得差点叫出了声。他们到底在玩什么把戏？

“哈哈！”他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大笑，“谁能知道？这条街上，太阳落山的时候，那些屋子里就开始喧闹，种种阴谋诞生出来，一会儿，奇怪的人形出现在街边，有聚有散，很多人谈论这件事，可是谁能知道？有一个永恒的谜语！”

邻居的妻子紧紧抓住我的胳膊说：“他一直在消耗自己，太凄惨了，看来你也帮不了他的忙，你太俗气，我们走吧。”

走到外面她又说：“我估计他还可以维持一个星期，他真命苦。”

那几天我一直在提心吊胆的，等待邻居家传来令人心碎的哭声。

可是三天以后，先是一大早，我看见那把竹靠椅放在了路边的树下，接着邻居妻子扶着僵尸一般的邻居出来了。他慢慢地坐到躺椅上，骨头硌得竹子发出嘎嘎的响声。

“不用担心，他好起来了。”邻居的妻子朝我笑一笑。

邻居从躺椅上撑起来对我说：“你看现在多凉爽，半夜里我在屋里就感觉出来外面在下雨，我闻到了雨的腥气，体力立刻就恢复了，一切都是可以重新开始的，对不对？啊，我一直在考虑种种的事情。下雨的时候，我听到你和你母亲在争吵，吵得声音很大，我昨天的话从某种程度上打击了你的自信心吧？”

一整天，他都在那张椅子上躺着不动，我有几次走出门去看他，看见他在微笑，并朝着天空张开五指，似乎在向某人打招呼的样子。他的妻子不时跑过来，担忧地绕着他转几圈，然后站在旁边沉思。

肌肉渐渐从邻居身上消失，虽然从空洞的肺部发出的声音仍然比较响，他是越来越像一具木乃伊了。他不再起来走动，实际上，他因为虚弱连移动都困难了。

“今天有什么新闻？”早上我经过他身旁他照例问道，但已经不大转动他的头部，“我看米店老板与刘老的矛盾到了爆发的边缘了。”他朝天空挥了挥手，忽然又像被烙痛了似的缩了回来，他脸上的表情已不是人间的表情。他的妻子跑过来，朝他弯下身，用痛心而压抑的声音给他叙述熟人间的是是非非，他听着，附和着，眼睛瞪着天空，完全不转动他的头部。

路边走来两个上班的人，好奇地驻足，开始议论起他来：

甲：“这个人，从我很小的时候就常躺在这里，我上学时天天路过都看见，差不多要把他当路标了。我想不通他怎么会突然一下缩得这么小，这么干瘪。”

乙：“我记得有一次我被压伤了腿，他挤在人堆里大喊大叫，说我违反交通规则，当时我恨不得抽他几个嘴巴。”

我问邻居躺在那里看什么，他说好多好多的东西，以前他从来没有

认真地注视过，真是浪费了年华。而现在，当他注视天空的时候，他的眼睛像蒙着一层云翳。他又说，他一定要把一样东西看清，看到底。

深秋了，邻居的竹靠椅搬进去了，我很长时间没见到邻居，他的妻子也很少出来，我觉得他们是有意躲避别人，就把这件事渐渐忘了。

一天我正要出门，邻居的妻子又来了，要我上她家去坐坐。

在密室里，他仍然坐在绿色的灯光下，眼睛瞪着墙。

“你又来了，哈！今天有什么新闻？”他头也不回地说。

“老王的女儿有小偷小摸的行为，在众人中间引起了议论。”妻子殷勤地接住话头。

“老王这一辈子像牛一样耕耘，就为了那位娇小姐。”邻居仍旧头也不回。

我发觉我不能再在那间密室里久待，我的头越来越晕，房里太密不透风了，还有那种异味。我说我要走了。

“我看你是认不清形势，闭了眼过日子。”邻居还是瞪着墙一动不动，“你能到哪里去呢？你命中注定要和我在一起的，来不来这里全一样，我关心着你的事情。你看我，我还能支撑着坐在这里，最近饭量也有所增加，虽然记忆力有点问题，别的方面是不错的。我对你已经了解得非常透彻了，你看那对面墙上什么样的答案全有。现在你走吧，是时候了。”

我离开了，我知道我还会来；我总在想着关于邻居的事。我想，如果邻居不那么多管闲事，内心就会平静得多，也就不会那么苦恼吧。他之所以搬一张靠椅躺在路边，皆因爱管闲事的天性作怪，这种人，日日

注视着别人的一举一动，又看不惯，心胸狭隘，背后指指点点的，生些闷气，生活可是够艰难的了，所以他隔一段就要把自己关在密室里。虽然与外界隔绝，却又没有任何反省和悔改的意识，你与他谈话，他还是那副老脾气，全不在乎你对他会有什么印象。再看看这条街上，除了我，也确实没有谁把邻居放在眼里，各人忙着自己的事，很少有人注意他。他那么生闲气，别人却完全不知道。想来想去，邻居这一生，实在是毫无意义，还显得有点做作，有点标榜自己。一个人，如果想要引起别人注意，用不着采取这种方式也能达到目的，这种方式太沉闷，太阴暗了。

邻居的妻子再次将他弄出来的时候，他已经几乎不能动弹了。他在早春的阳光里转动着他的眼珠子，骷髅般的身躯在宽大的衣裳下面完全不动不挪，漫长的冬天把他的血肉全部熬干了，情形真是可怕。

我向他俯下身去，他扯动着干裂的嘴角，难看地笑着对我说：

“我成了这种样子，不过用不着别人来同情，是我自己乐意的，情形并不那么糟。刚才我又听到那一家在打小孩，那人有忧郁症，一肚子全是火，他又总想爬上去，做个人上人。还有他隔壁那一家，总变着法子想占人家的便宜，买点小菜也是连拿带偷的。”

我对他说，他已经病成这个样子了，周围的事就少管些吧，有什么益处呢？

他听了我的话，背过脸去不理我，好像生气了。这时有个人站在我身后，不顾邻居能否听见，一个劲地对我说：

“这个人最讨厌了，你知道他为什么病成这样还要躺在路边吗？因为这是他的生活方式。他一天不找别人的岔子就活不下去，虽然已经这样了，眼睛还是盯着别人的隐私。”

我说，并不完全是这样，有的时候，他躲进密室里面，不就是为了避开众人吗？那种时候经常有。我可以保证，在那种时候他是厌倦了大家，与外界彻底隔绝起来的，因为我去密室里拜访过他。

“你这傻瓜！”这个人讪笑着说道，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离开了。

邻居转过脸来，露出一丝微笑。

“他说得对，你的确有点傻，你怎么就不开窍呢？”

我觉得很窘，非常窘，可我又想不出话来反驳他们。似乎是，他所做的一切都在反对我的判断。我曾经认为自己已经老谋深算了，什么都经历过了，没想到自己在别人眼中是这么个人。这个邻居，已经快死了，孤单单地躺在这里，心里却怀着出奇的高傲，根本不把我这类人放在眼里，他本身才是个奇迹，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我就是成天与他呆在一处，也搞不清他那深奥的内心，谁又能搞得清啊？也许，那些过路的和他妻子是清楚的。

真的，邻居躲在密室里干什么呢？好像什么都没干，好像是一种姿态，又好像是他本身的一种需要，我对他的了解是越来越少了。

“最近你想扮演一种英雄角色，每天都为这个苦恼。”他那干瘪的嘴唇翕动着发出细微的声音。

“你一天不管别人的事就活不下去吗？”我愁眉苦脸地说。

“我快完了，开了头的事就要做到底。你不也是这样吗？其实你何必管我呢？”

邻居终于不能说话了，他仍然让妻子每天将他搬到路边，他的胸部一鼓一鼓的，喘着粗气，我注意到他那暗淡的目光还在搜索着路人，有

时竟会灿然一亮。我不知道他心里的事。他的灵魂正在脱离躯壳，向高处的什么地方飞升，但他那下流猥琐的目光始终粘在别人的屁股后头，直到躯体死亡，双眼闭上。

窒息

歌舞厅失火了，年幼的两姐弟从浓烟滚滚的窗口爬出来，栖息在放置空调器的铁架子上。这个歌舞厅被建成教堂的式样，全部是麻石的外墙，窗口开在相当于三层楼高的地方，窗子下面光溜溜的，没有任何可以支撑或攀沿的东西。外面是寒冷的冬天，下着小雨，两姊妹爬出来的时候穿着睡衣，赤着双脚。浓烟一阵一阵地袭击着他们，那是廉价装饰材料燃烧放出的毒烟，满街都是塑料的气味。十二岁的姐姐的脸像死人一样惨白，姐弟俩都紧紧地捂着鼻子，在浓烟的间歇里困难地呼吸。

消防车来了，这个城市的消防队员都是些出名的懒汉，到了出事地点之后才发现他们的喷水龙头坏了，喷不出水，于是又去抢修。熊熊的烈火烧得更大了。

“那上面有人！”几个路人向消防队员指点着。

升降机也是坏的，忙乱了一阵，他们拖出了一架木梯，想往窗口上搭。木梯太短，只能到达离窗口还差三四米的高度。一个队员将梯子放在自己肩上，想借此来升高木梯，但还是够不着。他们分散去找东西来垫高梯子。

浓烟的间歇越来越短了，姐弟俩看到了下面的一幕，他们的心在绝望与希望的交替中煎熬，而窒息的威胁是越来越大了。

消防队员们在附近没有找到垫高木梯的东西，只找到一根手臂粗的、前方带铁钩的竹竿。一个汉子爬上梯子，将竹竿的前端钩在放空调器的铁架上，叫上面的人顺着竹竿往下溜。这是很危险的，万一那汉子的臂力不够，竹竿从他手中滑脱呢？万一那铁钩挂的位置不牢靠，一下

子松动了呢？姐姐犹豫着，弟弟茫茫然然地坐在那里忍受煎熬，等待姐姐作出决定。又一股黑烟从窗口冒了出来，而且特别长久，熏得两人几乎晕了过去，随之是短暂的缓解，短得几乎来不及吸一口新鲜空气，姐姐觉得自己要死了。

“快下来！快下来！”撑着竹竿的消防队员声嘶力竭地叫唤。

姐姐下了决心，她从铁架上挂下来，赤裸的双脚颤抖着触到了竹竿，她慢慢攀沿着铁架往下移。现在，她的生命是全部系在那个消防队员的臂力上了。她也只有这样，因为毒烟会使她很快丧生，因为她要为弟弟走出一条路来。她的双脚握住了竹竿，手指在麻石墙上擦出了鲜血。就在她全身的重负都压在竹竿上的那一瞬间，竹竿前端的铁钩滑落了，她连人带竹竿摔到了地上，脑浆顿时从她的头部迸流出来。十岁的弟弟在上面看到了姐姐的下坠，但他来不及细想，他什么也没想，甚至连害怕也没有，他只是紧缩成一团在那里等，等毒烟过去，等那极为短暂的缓解到来，他一动也不动，好像睡着了。

行人越来越多，有人跑到什么地方找来一床又大又厚的毯子，大家把毯子展开，一齐朝着上面的小男孩喊：

“快跳！往下跳！我们接住你！”

男孩还是一动也不动。也许是他看到了姐姐的下场，不再相信任何人；也许他是被毒烟熏坏了，全身瘫软；也许是他犹豫不决，觉得还是在上面等待为好。人们都觉得奇怪：在那么长久的窒息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极短的缓解，他怎么能够呼吸，怎么还没失去知觉。他坐在那上面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

“跳呀！跳！”下面的人们还没有放弃，还在喊个不停。

男孩的一条腿往下伸了伸，大家以为他要行动了，都怀着希望，将

毯子抓得紧紧的。没想到他又缩回去了，原来他是要活动一下筋骨。现在他恢复了抱头而坐的姿势，完全没有往下跳的打算。

“可怜的孩子，他完全失去信心了。”

“要不是那个消防队员，两个人都可以得救的，真是饭桶啊！”

这样大约过了一刻钟，人们收起了毛毯。大约他们也对能否十拿十稳地接住男孩的想法动摇了。万一像他姐姐一样摔死了，他们不也有责任吗？既然他这么久还没被熏死，是否他有在浓烟里呼吸的特异功能呢？跳下来与待在上面，哪样存活的希望更大，还是个未知数。

现在火势到了最旺的时候，从那窗口吐出的浓烟像一条黑龙一样冲向天空，短暂的间歇已经没有了。从那浓烟里，小男孩的身影隐约可见，可能他已经死了。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姐弟俩……”人们在唏嘘着。

像奇迹出现似的，消防水龙头里忽然喷出了大股的水花，射向起火的房屋内部。一个、两个、三个，一共有四个水龙头在喷水，大火被迅速地扑灭了。从歌舞厅里拖出了六具尸体，被熏得墨黑，全都是窒息而死。

人们如梦初醒，突然想起了窗口上的男孩。有人进入那个当街的卧房，将坐在铁架上的男孩抱了下来，他的赤脚耷拉着，脸部像煤炭一样黑。到了外面，那人将手探进男孩的胸口，惊喜地发现他还活着！他慢慢地睁开了痛苦的眼睛，看见了围着他的人们。

“好了，好了，回家找妈妈去吧。”老头抚摸着他的脸颊说道。

他的样子一点也不像“好了”，他仍然痛苦不堪，用力憋着一口气，

就像自己仍然置身于浓烟之中那样，好久好久才猛地一下吸进新鲜空气，吸进了空气之后又憋住气不呼吸，然后似乎是进入了昏睡状态。隔了一阵，他醒了过来，用力吸一口气又昏睡，如此循环。

人们摇着头，议论说，孩子的神经已经错乱了，他不能理解危险已经过去，他已经置身于安全之中，他的神经显然是拒绝这种转变的，他出问题了，不但身体方面，精神方面也崩溃了，必须向医生讲明这一点。人们惊异于一种绝境可以导致人在心理上和生理上如此大的转变，他们想象，在浓烟封锁了空气的那段时间里（大约有十分钟），小孩是停止了呼吸的。多么奇怪啊，就因为这他才免于一死！

好久以后我又见到了那个男孩，他脸上那种痛苦的表情令我终生难忘。他已经是一个中学生了，除了很少和人说话，从不参加体育运动之外，和一般人没什么不同。只有当你细心地观察他良久，才知道他仍然在时时刻刻玩那种憋气的把戏，就像潜水运动员一样，虽然他从不游泳。现在他的技巧已相当高明，不仔细注意，根本就发现不了他的活动。我听说他进过精神病院，在那里呆了好久，后来有一天，医生忽然说他没有病，于是他就出来了。他继续上学，和人相处得也不错，他除了呼吸的方式古怪外，其它方面都很好。随着年龄的增长，他掩饰的手段也提高了，于是大家将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忽略了。

我想，在那短短的十分钟里，男孩有了一种奇异的变化，这种变化使他有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在他后来的生命中，他有过无数次冲动，想要返回那种意境，但他似乎是永远只能接近，模拟，永远无法再次回到那里。他像常人一样吃饭，上学，睡觉，那种秘密的冲动无时不在他心中跃动。

终于有一天，他坐在家中，因为憋气的时间过长而晕过去了。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五月天气，有一只蜜蜂落在他敏感的鼻翼上，他的脸苍白如纸，心脏停止了跳动。

邻居很快叫来了医生，一顿手忙脚乱之后，他苏醒了，医生也觉得不可思议，因为心跳居然奇迹般的恢复了，他从未遇见过这种情况。“谢谢。”他动了动嘴唇，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梯子升上来了。”

邻居们议论纷纷，他们认定这可怜的孩子是要自杀，有人甚至怀疑他在家中受虐待，不堪忍受。如果他要自杀，为什么不采取别的更容易的方法呢？大家又记起这孩子的精神病史，记起他的古怪脾气。

男孩的父母吓坏了，将家中的一切利器，如菜刀、剪刀、刮胡刀片什么的全收在他找不到的地方，从此对他严加看守，倍加爱护。

他母亲对我说：

“自从他姐姐死后，我们把所有的爱全集中在他身上了，他总觉得自己受之有愧，他太懂事了，平时他有点躲避我们。啊，我们无论如何猜不透他的心事。这个孩子，他注意力太集中，总在憋气，不能忘怀那恐怖的一幕。你说说看，他为什么要自杀？”

“他根本不是自杀。”我想告诉她，但觉得很难说清。

“不是自杀？心脏都停跳了！要是医生晚来一步……”她悲痛地哭了起来。

“他不会自杀的，你放心吧，我向你保证，肯定不是自杀。你想，谁也不会知道，在那失去氧气的十分钟里，他的心脏是否停止了跳动。按照常规，很可能就停跳了。为什么你要听信流言，说他是自杀？你的儿子有特异功能，虽未得到证实，这也是他的财富，他的秘密武器，你该高兴才是。”我急中生智想出了这个理由来安慰她。

“啊？”她将信将疑地看着我，心里燃起一线希望。

后来男孩又有过好多次失去知觉，心跳停止的情况，人们对他这种怪病见惯了，也没有原先那么紧张了。

男孩的母亲在街上碰见我，对我说：

“你说得对，他不是自杀，可那毕竟……提心吊胆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完呢？”

“不会有事的，我向你保证，他会平安无事。可是他的游戏要一直搞下去了。”

“啊……”母亲的脸上忽然出现与男孩一模一样的痛苦表情。

妹妹的安排

妹妹泥姝是一个“马大哈”型的女孩，走路昂首挺胸，说话高声大气，两手老是一挥一挥的。我们之间的感情并不好，我还从心底里对她有点厌恶，我尤其讨厌她在吃饭的时候大声说话，有时她还狂笑起来，把饭喷到菜碗里。在平时，我总是对她很冷淡，不愿她来管我的事。她呢，总用一种嘲讽的眼光看待我的一举一动，认为我古板、守旧。

事情出在一个月前。那一天母亲急匆匆地跑进我的房对我说：“她有问题了，只是哭、只是哭，缩在房里不肯出去。半夜里她又把我哭醒了，嚎啕不止，简直毛骨悚然！”

“谁？”我吃了一惊。

“会是谁呢？当然是泥姝！你是不是在装傻，你们约好了的吧？这事很蹊跷！我去问她，她一个字不说，只一个劲用手指你的房间。”

泥姝和母亲住在一间房里，我走进那间房，正要开口说话，突然听见房门一响，原来是同我一起进来的母亲溜掉了。泥姝全身蜷缩在角落里的一张躺椅上，双手抱着头正在啜泣。我弯下身去看她，她一脚朝我踹过来，我被踹倒在地。这一踹使我感到这家伙真是力大无穷，她到底要干什么呢？我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就向外走，走到门口却又被躲在门外的母亲一把揪住，非要我马上替她想出一个办法来，她说否则她就活不下去了。

“这家伙力气特大，而且蛮横，我总觉得这事不简单。我已经一夜没睡了，恐怕她是用这种办法把我赶走吧？”她的样子显得很慌乱，她像完全对自己没有了把握。不过我马上发觉她的慌乱只是表面的，因为

她一边说话一边在打量我。

“不会吧，泥姝一贯是个没有脑子的女孩，又直爽又单纯，她才不会有那么复杂的念头呢，您一定是过虑了吧。”我这样说着，回忆起刚才那一脚，脸红了起来。

母亲愣了一愣，凑上前来，目光逼着我的脸，说：

“这事真蹊跷啊。”

一连好多天泥姝都不出门、饭菜全是由母亲端进房里去。白天里她缩在躺椅上轻轻啜泣，夜里就嚎啕大哭，哭得全家人都起来劝她。每次刚刚劝得她平息下去，我们一睡下，她又开始大哭。奇怪的是饭量不减，每天吃得干干净净。母亲被她这一折腾，很快憔悴得不成样子了，脸变成了干茄子，走起路来摇摇晃晃的。她和我商量，说她想搬到我的房间里来住，暂时避一避，因为实在挺不下去了。我心里很不乐意，但也只好答应了。

“如姝，”她犹犹豫豫地说，“你看你妹妹这事——当然，我觉得你早料到了。”

“您认为和我有关系，是吧？您怎么这样顽固，非要往我身上推！您倒是说说看，啊？”我勃然大怒。

母亲低下头去沉默了。忽然她抬起头锐利地看了我一眼，又赶紧收回了目光。

母亲在我房里住下之后，很快恢复了精神。不久她就显出了那些令我讨厌的老年人的习性。她把她原来房间里的一些废物，如破脸盆，烂棉絮，掉了把的壶，坏了的闹钟，一些瓶瓶罐罐等，一古脑全搬到我房间里来，占据了很大的空间，弄得走路都不方便了。如果我建议她扔

掉，她就绷着脸一声不吭。夜里她睡不着、就开灯起来，在房里走来走去，把我气得只想暴跳，她自己却沉溺在遐想之中。她总是独自到妹妹那里去，除了送饭，大部分时间就守在那里。有时正碰上我进去了，她就连忙退出来，却又并不离开，躲在门外听里面的动静，还不耐烦地敲窗户，似乎她很不赞成我和泥姝单独在一起。

泥姝的情况一直没有好转，还是天天哭，嗓子都哭哑了。我走进房里，离她远远地劝说她，因为我怕她又踢我。尽管我进来后她哭得更厉害了，我还是坚持不懈地说下去：

“泥姝啊，你已经不是一个小孩子了，怎么可以这样任性呢？也许你心里难受，想要改变现状。你一点都不喜欢这个家，不喜欢妈妈，不喜欢我，不喜欢哥哥。可是你又不想逃离这个家，到外面去，因为你也不喜欢外面，你看了那些车辆就害怕，街上来来往往的人将你推来推去。你最不喜欢的，恐怕要数你自己了，所以你就耍小孩脾气，天天哭，故意把家里搞得不得安宁，这样你反而有点高兴，我说的对吗？我要告诉你，这件事情上你其实有一个判断的错误，因为你这样做了之后，反而更不喜欢一切了，简直就寸步难行，连房间的门也出不了了。我也知道你再也不会改变你的看法，你虽然只有十七岁，却已经很老成了，可是你可以换一种方式，而不是这种哭哭啼啼。我不敢向你提建议，但无论如何，哭哭啼啼的方式是最不好的，它影响了我们大家的生活。我请求你换一种方式，或者就采取我们大家的方式来生活，为什么你一个人要与众不同呢？这一来，妈妈就可以搬回来，因为她已经和你住惯了。”

我这样一说，她的声音就小了下去，我暗自高兴，说得更起劲了。

“像你这么聪明的女孩子，一定可以想得出一个办法来的，只要你好好想一想，办法就会从你脑子里蹦出来。我有一个同事，有一天他忽然对生活失去信心，于是神不知鬼不觉地失踪了。半年之后。他又回到

了我们中间，他谈笑风生，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只是偶尔，在他以为没人看他时，我观察到他的眉宇间透出无限的寂寞。他在失踪的期间已经想出解决的办法来了。你，泥姝，在我看来，没有你做不到的事，我的话对吗？”

现在她已经不出声了，只是肩膀还在一耸一耸的。我觉得我已经达到了目的，就悄悄走出房间。母亲站在门外，我见了她很激动，正想告诉她刚才取得的进展，不料她挥了挥手打断我，说：

“刚才你说的那些我全听见了。我一直在这里想，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不要对我说泥姝的事，我对她十分了解，我现在关心的是你。我无法知道你心里在策划什么事。我一直在观察你，也可能我永远猜不透你的心思。刚才你和泥姝说话，做出关心她的样子，你的话确实很诚恳，外人听了都会这么想、他们之所以这么想，是因为他们听不懂你的弦外之音。你说到泥姝‘虽然只有十七岁，却已经很老成了’，外人听了这句话，一定理解成你在夸奖她，鼓励她，提高她的勇气。可是真是这样吗？像我这样熟悉你的人就绝不会这样认为。在我看来。你说这句话的含义其实是要表明泥姝在我们家里长大一直是没有童年的，她是个成年人，一切都要自己承担，谁也帮不了她的忙。难道我说错了吗？我听了你的话，虽然并不了解你的真实用意，还是身上一阵阵发冷。你从小性格阴沉，这点到死都改不了。你刚才一定是想告诉我，说泥姝已经不哭了，你把这事当个好消息告诉我，可是我呢，我一点都不高兴，这可怜的孩子，她被你吓坏了，我敢说她浑身直抖。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妈妈，您错了。”

“不，我没有错。你为什么要做出这样残酷的事？就因为我在你房里堆了些瓶瓶罐罐，你感到不高兴，感到丢人吗？她还只有十七岁，你就要让她明白她自己已经完蛋了，而且她是孤立无助的，你真狠毒！你

要斩断她心里残留的那一线希望，我不会让你得逞的，我宁愿夜夜听她哭。”

那天夜里，泥姝哭得更凶了，惊天动地，把全家人，包括邻居全吵醒了。母亲从床上坐了起来，不开灯，在黑暗中将什么东西弄得窸窸窣窣地响。

“妈妈，您在干什么？”

“我在替你妹妹织一顶毛线帽子呢，带护耳的滑雪帽。”

“她现在根本不出门了，要帽子干什么？”

“你总是这样武断。你要把她心底的希望全打消，现在又说她根本不出门了，连帽子也用不着了。这些天来，我对她的哭声已经不反感了，我听了你劝她的那些话，现在又听见她哭，反而觉得放心了。你干吗不起来走一走，你睡不着，心里很沮丧，因为她又哭起来了。我要把这顶帽子织好，明天给她看，我知道她现在没心情看，就因为这个我才织的嘛。”

天亮时我起来，看见母亲手里抓着一大团毛线歪在床上睡着了，毛线扯得乱七八糟的，几根竹针扔在一旁，她哪里是在织什么帽子呢？我记得夜里外面闹哄哄的，两个哥哥和邻居在那边房里劝泥姝，劝了好长时间，母亲坐在黑暗里一声不吭，将竹针弄得“沙沙”响。会不会泥姝的行为一开始就是得到母亲认可的呢？

母亲动了一下，醒过来，将毛线扔到地板上，爬起来穿衣服。她铺好床之后，又把扔到地下的毛线捡了起来，笑一笑说道：

“昨夜我本来已经织好了，不满意，又拆掉了。织东西就是这样，织的时候劲头十足，满脑子幻想，织完后又觉得受了愚弄似的，整整织

了一夜的帽子一生气就拆掉了。”

“妈妈，您什么时候搬回去？”

“我？我不走了，你想要我走我也不走。你心里应该明白，这个家里的事，你是有责任的。”

“那您说。泥姝的事该怎么办呢？总不能任其自然吧？”

“我不知道，我只能住在你这里等着瞧。莫非你又有什么办法？也许在心底里，你还盼望事情往更糟的方向发展吧？我搬到你房里，并不完全是一时冲动，我要及时把握你的情绪，免得你做出失去理智的事来。”

泥姝一哭，母亲就在黑暗里坐起身来织毛线，竹针“沙沙”地响个不停，边织边叹气。织着织着，会忽然放下手里的活，下床在房里踱步。一连好多天，整个夜里就这样反复折腾，弄得精疲力竭，到早上才歪在床头睡着了。我一次也没见过她织成的东西，所有织成的都被她在黑暗里拆得一点不剩，好像只有这样才放心似的。

我曾在妹妹房里向她提起过母亲对她的这片拳拳爱心，谈到母亲为她织帽子的事。当时泥姝陡然止了哭，大声问：

“帽子在哪里？”

我告诉她母亲已经拆掉了，因为不满意，她要为她织出更好的来。

“你这个骗子，我要你拿出证据来，你又拿不出，你们都在骗我！”。

那一天，她哭得特别凶，决不甘休的样子，连哥哥都被她狠狠地踢了一脚。

看来母亲真是在我房里住定了，即使我无法忍受也一点办法都没有，家中的情况一天天恶化。我又发现母亲并不像我这么烦恼，她以前的烦恼其实大部分都有夸张性质，莫非她早料到了今天的现状？她端着饭菜悄悄地溜进那间房，泥姝边哭边吃，倒是吃得很快，她们之间也并没有什么对话，这都是我多次通过窗口观察到的。她和泥姝之间到底有一种什么样的奇特的沟通呢？这种沟通显然是有的，我找不出证据，只是凭直觉感到。而在她的眼里我同泥姝之间也是有默契的，可我又感觉不到，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是不是她们要赶走的人竟然是我呢？我回忆起首先是泥姝发疯，霸占了那间房，然后母亲被赶到我房里，让那些瓶瓶罐罐挤满了一屋子。不，母亲在我房里住得很安心，她自己也反复说愿意和我住，只是我从心里讨厌她。她看出了这一点，她也说过，如果我实在是容不了她，她马上搬回泥姝的房间，她又说她倒是很珍惜目前这种相对的“宁静”，家里的这种格局令她放心，希望我不要轻易将它打乱。她居然认为这种喧闹是一种宁静！她一定是脑子乱了，她夜里那种奇怪的编织也让人莫明其妙。我向泥姝说起帽子的事，母亲说我别有用心，还说我要告诉泥姝的，根本不是她对她的爱，我只是要告诉她这种爱无法证实。她又说我的目的不会达到，因为她与泥姝的关系并不是像我设想的那样，要通过这种廉价的证实来实现，我只不过在自作聪明罢了。至于她与泥姝究竟是种什么关系，不是我这种人可以理解的。

“所以夜里才把帽子全拆了嘛。”她最后说，“你把这件事告诉她，就是将她抛到了荒漠中，你把她抛到那里之后，自己就跑掉了。对于你这种卑鄙的做法，她当然是很生气的。当时我也听到了你的那些话，我真为泥姝担忧，你太心术不正了。”

泥姝的病情还在发展，一天夜里，她从窗口跳下去了，幸亏住在一楼，她只是擦破了一点皮，右手的关节肿了起来。我们将她搬回来之后，她静静地躺在那里，很愧疚，很害羞，似乎又回到了从前的模样。她甚至还叫了一声“妈妈”。我们大家都觉得松了一口气。

“泥姝啊，”我坐在她床边说，“你总算想通了吧？你有那么大的勇气，敢从窗口往下跳，难道还有什么过不去的障碍吗？你想通了，这就好了，你和我们大家和睦相处吧。其实我也想哭，我把这种冲动压在肚子里，不就等于什么事也没有了一样吗？”

我说到这里，母亲就向我投来讽刺的一瞥，我立刻觉得脊梁一冷，住了口。

那天夜里泥姝没有哭，我觉得心情特别舒畅，早早地上了床睡觉。母亲也不织毛活了，脱了衣睡下。一会儿我就进入了梦乡。半夜里我翻身时感到床上还有个人，我大吃一惊地坐起来打开灯，看见泥姝蹉缩在床的那头，一只脚伸到了床外。

“泥姝！你怎么可以这样胡闹！”我斥责她说。

她睡眼矇眬地看着我，将一个指头竖在嘴唇上：“嘘！不要说话，我和妈妈正在屋后玩一种跳环游戏呢。”然后不由分说地熄了灯，一会儿就睡着了。

我只好委屈地躺下，然而更糟的还在后头。一会儿泥姝就在床上翻动起来，还将被子使劲往她身上扯，弄得我大半个身子露在外面。我爬起身来推她，她又睡得死沉沉的。这样一搞我就打起喷嚏来，感冒了。我只好开了灯，将自己所有的衣服都穿好，靠着墙打瞌睡。这时妈妈也醒了，她没有起来，只是将露在被子外的半个脸向着我，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句“晦气”，就不说话了。从她脸上我看不出她是睡着了还是醒着。

我在床头打着瞌睡坐到天亮，后来我终于大发雷霆，恶狠狠地大叫，叫得她们俩都坐了起来。

“如姝，你为什么要这样折磨自己呢？”母亲说，“这张床很宽，你们姐妹俩睡在一起不是很好吗？这对你妹妹的病也有好处。

泥姝用梦一般的眼神看着面前的墙壁，一言不发。我突然惭愧万分。

第二天夜里又旧戏重演。、这一次我不再谦让了，我也学泥姝的样子将被子使劲往我身边扯，我们俩扯来扯去的，被紧紧地裹在一个被筒里，我的身体紧贴着她的身体。这给我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她的身体是一堆不断膨胀的肉，堆在我身上，挤压着我，使我呼吸十分困难。我一动也不敢动，就那样躺着，在夹缝里艰难地呼吸着，紧紧地抓着被子一点也不敢放松。有的时候我睡着了，只要她轻轻一动，我马上醒过来，立刻警惕起来，将被子在身子底下压紧。

“你姐姐总算明白了。你们俩会相处得很好的。”听见母亲在那边床上说。

房间里弥漫着她们俩的体味，那是一种微酸的汗味，令我分外反感，那味道伴随她们的鼾声越来越浓，慢慢地，我就感觉不到了，因为我沉入了黑暗的梦乡。我时睡时醒，在狭窄的被筒里我不敢随意翻身，总是等到一侧身体睡得疼痛起来才飞快地翻到另一侧，还得同时用一只手紧按被子。

我想劝泥殊回到她自己房里去住，我劝了半天，她坐在那里一声不响。脸上也没有任何表示。于是我就说：

“泥姝啊，你在和我赌气，是吗？你还只有十七岁，就已经把什么都看透了，这种聪明有时候对你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它使得你不能安分守己了。你不愿孤孤单单地活到老，最后又孤孤单单地死去，于是你想出这种主意，选定我的床作为你的最后的栖身之处，我不能不说这是个聪明的想法，但是这是绝对不可能的，绝对不可能，难道你还不明白吗？”

“为什么不可能？连妈妈都同意了。”她忽然开口了，鄙视地仰着脸。看都不看我一眼。

“妈妈竟会同意这种卑劣的想法！”我的声音发抖了。

“告诉你吧，这正是她的提议。”泥姝古怪地望着空中一笑，“在我发病的日子里，总是你在劝说我，现在我倒要劝你了，你就接受我们吧。我并不是赌气，你还没有看出来吗？还有妈妈，她已经这么老了，才不会凭意气行事呢。你总想一个人独处；你那天向我提起妈妈为我织帽子的事，你又拿不出证据；你还很想将妈妈赶到我那间房里去。现在你把这些联系起来想一想，就会知道这种安排其实还是不错的了。我也知道你和我一样，都不想从家里出走，消失在陌生的地方。我们俩都脆弱得不得了，一离开这个家就会迷路，最后连自己的名字都忘得干干净净。唯有这个家是我们的避风港，我们只有紧紧挨在一起心里才踏实，就像我和你在被窝里的那种感觉，你挤着我，我挤着你，既怨恨又欣慰。原先你要我想出个办法来，我以为你心里有了准备，现在我才看出来，你其实一点准备也没有。我已经发了这么长时间的病，现在你不可能冷眼旁观了。”

她站了起来，胖胖的脸盘转向窗帘微开的窗户。在朦胧的光线里，我看见她年轻的脸上布满了皱纹。这时母亲驼背的身影从窗帘的右边移过来，她们俩隔着窗帘在对望。

奇异的木板房

这栋楼房实在是太高了。它的外墙用很长的木板横叠而成，里面的材料也全是木头。这些裸露着木纹的板子因为年代悠久已变得乌黑，稍微隔远点看就只是模模糊糊的一片黑了。房子的式样很普通，只有一点与众不同，它竟然高得那么令人难以置信。凭它的建筑材料——普通的木头，我们很难设想能建出那么高的房子来。我站在这里，仰着头也看不到它的顶层，因为它的上半部完全隐没在云雾当中——我们这个地区多雾。这一定是哪位房屋设计者的恶作剧，一位极不安分而又疑心很重的人的作品。也许开始设计时只从大处着眼不从小处着手，过后又不细加审视，不了了之。上到楼梯上，每一步四处都发出摇晃的“吱吱”声以及木板负重后的呻吟，越往上走，那呻吟越加剧。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主人已在那楼顶上发出欢快的邀请了。声音从上面传下来，如空谷回音。从那么远的处所，他是看见了我才喊我，还是我在下面楼梯弄出的响声传到了上面？

我有点放心地往上爬去。每一层楼有两家住户，都紧紧地关着门，好像是从里面锁上的，也可能房子里并没有人。头都转晕了，终于上到最后一层，抬头看见主人笑吟吟地站在房门大敞的门口。他穿着特别臃肿的黑色羽绒服——在这暮春时分，而只穿一件羊毛衫的我爬上楼之后已是汗水淋淋了。走到面前，才看清主人脸上通宵熬夜的痕迹：他的整个脸都肿了起来，头发油腻腻的，像一张薄饼一样盖在头顶。房里空空荡荡，只有一张窄窄的平头床，床上有一床灰不灰、绿不绿的被子，散乱着没有铺，床底下放着一个衣箱。

主人请我与他一道坐在被子里，说这样就可以保暖。于是我们各坐床的一头。果然，一会儿我就感到了这房间里的寒冷。虽然房里只有一

个小窗，而且用报纸糊死了，但风从木板与木板之间的每一道缝里灌进来，满屋子都是寒风飕飕的。好在被子特别大，主人叫我用被子裹住身子，我这才慢慢停止了发抖。

“我没料到您今天会来，所以我昨天夜里又苦战了一个通宵，现在一上床眼皮直打架，您不会介意吧？”主人说。

“当然不介意。”我说，将被子裹得更紧一点。

房子里光线很昏暗，主人和我面对面坐着，我还是看不清他的表情。那张苍白的脸游移不定，牙齿全露在外面，使我不时产生恐怖的念头，只有被子里他的体温才使我放下心来。我低下了头，避免朝他看。我想，他该没有睡着吧？他连羽绒衣都没脱呢。

“最近我开始考虑怎样战胜距离的障碍的问题，”他突然思路清晰地说，“就在昨天夜里有了很大的进展。我的房子虽然是我们这个地区最高的建筑物——这在从前曾是我的祖先的骄傲，因为那时人口稠密，传播信息的手段也与今天大不相同——但这对事情的实质并没带来任何好处，反而形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白蚁的侵袭也很伤脑筋，它们每天数次向我宣告末日即将来临。您也看到了，所有的住户全从这栋房子里搬走了。那么怎样获得进展呢？这就是我这几年一直在思考的问题，这个问题昨天夜里终于有了意想不到的突破。但是我现在马上要睡着了，门口那个可怜的孩子会告诉您答案的。”

真奇怪，我一点都没有听到有人上楼来，他该不是在胡说八道吧？如果不是我，谁还会到这种地方来呢？我犹豫了一会，终于冒着寒冷趿着鞋去开门。门口果然有个人影，他转过背来，原来是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嘴唇冻得直哆嗦，手里提着一个篮子。

“你是谁？！”我边说边逃回被窝里。

“来送煎饼的。他一天要我送两次。可是我在楼下看见您上来了，我想，说不定您也需要煎饼。这是免费提供。您看，这里还有开水。”

他揭开篮子上的布，掏出一个小小的开水瓶，一只杯子，两张饼。

我接过他手里的杯子，在他弯下身为我倒开水时，我发现他穿着一件古怪的长衫，这件长衫的前面从上到下全是大口袋。他见我盯着他的衣服，就缩了缩鼻涕尴尬地一笑。他穿着这件布满了口袋的长衫使得他的动作有了一种与他的年龄不相称的老成。这期间主人一直鼾声如雷。

“这些口袋里装的其实都是一样东西。”他一边看我吃煎饼一边说，“它们都是我为他搜集的这个地区的情报。我卖煎饼时神不知鬼不觉的，就掌握了那些人家里的内幕，他们没有料到我会有记笔记的习惯，哼！”他自负地拍了拍胸前的那些口袋，反问我：“您能料得到吗？这屋里这么冷，就像一座坟墓，幸亏我上来和您聊天，不然您不是会被冻僵了吗？他是不同的，他早有防备，穿了那么厚的羽绒服。”

“你冷不冷？”我担忧地问他。

“我不怕冷！”他猛地发出一声尖利的喊叫，就像放了个爆竹似的把我吓一大跳。“您是个小人，莫非您一心想找他的岔子？”

孩子的叫喊显然搅扰了主人，主人翻了个身，口中发出含糊的呻吟。

这时男孩仿佛忘记了自己刚说过的话，指着主人用嘲弄的口吻评价道：

“您看他，就像猪一样生活，我每次上楼来他都在梦中，他摇摇晃晃地坐在床上喝水吃煎饼，根本没有醒。我把情报放进箱子里锁好他就睡着了。”男孩的表情一下子变得异常严肃，又说：“您不是要找他的岔

子吧？”

“他要到夜里才读你的笔记本吧？”我讨好地问。

“为什么？”他警惕地瞪了我一眼，“他从来不看。材料全都收在我的小木匣子里，我的小木匣又放进他的大衣箱，而他，只有大衣箱的钥匙，他怎么看得到呢？”

男孩从胸前的一个口袋里一下子掏出一大串钥匙，炫耀地晃荡着，发出清脆的响声。他在说话时已满不在乎地坐到床上来了。不知怎么，他这种过分的热情总使我感到有点害怕。他一边说话还一边用手隔着被子抚摸主人的背，这种举动也非常令人厌恶，就好像他和主人的位置颠倒了似的。总之我觉得这孩子过于做作。

“我的第一手资料他虽然从来不看，我总是和他讲我遇到的那些事。通常的情况是这样，等一下，您装扮成他，好吗？”

我点了点头。

“请您闭上眼睛，将头靠在墙上。”

接着他就爬到我身旁来，他的呼吸很急促，都喷在我的脸上。我等了好久，他什么都没说，他在干什么呢？我睁开眼，看见他正闷闷不乐地退到一旁去。

“这就是你和他交流的情况？”

“对啦，平常我就是这样与他交流的，根本用不着我说出声来。当然每次他都睡着了，而我想的那些事就进入他的梦境。他说到了夜里，我传达给他的那些事总萦绕着他，他还为这事和我赌过气，说以后不准我上楼来了。我知道他是随便说说的。他这个人，要是我不给他送煎饼

和水，他早饿死了！我发觉他其实还是很喜欢听我的情报的，只要有一两天我不向他通报，他就要和我赌气，使小性子。依我看呀，这种人属于高不成低不就的类型，自己放不下架子，成天躺在这高高在上的地方，依赖于我获得外界的信息，一旦我满足了他的愿望，他又自鸣清高，对我鄙视得不得了。”

他说话的口气使我忍不住微笑起来。

“您在笑我吗？”他严厉地说，“我爬到这么高的地方来给您送吃的，只是为了讨得一顿讥笑吗？我告诉您，我刚才说的那番话一点都没有夸大实情，他的确是一天也离不得我，不然就要饿死。不过现在我要去楼梯口那儿看看了，有人想上来，那是他绝不允许的。”他说完就一翻身跳到门口出去了。

然而我一点都没听到外面有什么声音，我很惊异主人与这孩子的听觉都是如此灵敏。这所楼房是不是在什么地方装有一个机关，从而使人在楼上可以感觉到下面的动静？或者这房子已与主人和男孩连成一体了？一会儿男孩就进来了，告诉我说，他往楼梯那里扔了一个瓶子作为警告，那瓶子会一直滚到楼底下去的。主人门口放了很多瓶子就是做这个用的。一般来说，企图闯到楼上来的那些人都很胆小，疑神疑鬼的，上到半途冷不防看见从上面滚下来一个瓶子，自然魂飞魄丧，见了鬼似的逃之夭夭。

“他要求这里保持绝对的寂静。”男孩庄严地宣布。“有一回我来晚了一点，结果一个家伙摸上来，进了他的房。我永远忘不了，那是多么丑恶的一幕啊。当然他立刻就昏过去了，对这种事他是没有丝毫自卫能力的。这件事我一直到今天都不能原谅自己。我认识那家伙，他是我的一名客户，我扑上去用瓶子砸他，他一边逃跑一边也用瓶子来砸我，他砸中了我，我脸上的血吓坏了他，他头也不回地一直跑下去，后来再没上来过。”

男孩撩起前额的头发让我看他的伤痕。那是一个很深的楔形凹痕，深得有点令人难以置信，就像可以一直看见他的脑髓似的。男孩抹平了头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继续说：

“他早些天和我说过，您要到这里来，我问他您是谁，他又不肯告诉我。您是谁呢？总不会是上次窜到楼上来的那个家伙吧，我看一点也不像。他竟然还邀您坐进被窝里面。这上面这么冷，您还是下去吧。”他显出一脸的嫉妒。

由于我不为所动，他就坐到我脚上来了，他想把我弄得不舒服。我看穿了他的意图，偏要呆在被窝里一动不动。他见自己的小小诡计不能得逞，就坚决地站起来走到窗前，“嘭嘭！”两下打开了窗户。一股风猛烈地扑面吹来，不光是风，风里还夹着纷纷扬扬的大片雪花。真是奇迹啊，这暮春时分居然下雪了！雪花大摇大摆地飘进来，在屋当中形成了一个漩涡，亮得刺目。男孩站在那里，仿佛被这景象惊呆了。寒冷超过了我能忍耐的限度，我担心自己会在这里被冻僵，我必须趁我的腿还可以动马上下楼。

我一翻身就下了床，趿着鞋就往楼下跑，可是我跑不快，我的身体在严寒中正在渐渐变得僵硬，脚已经完全没有知觉了。我咬着牙拼命迈步。那一段路是多么漫长啊！我不记得一共转了多少个弯，也不记得房子有多少层，楼梯间的旋风裹着我，思想也完全冻僵了。下完最后一级楼梯，我眼前一黑坐倒在地上，我是多么想休息啊，痛苦的眼泪流得满脸都是。

“我以为您能坚持，没想到真是一点忍耐的毅力都没有，废物！”我在晕眩中听见男孩呵斥的声音，“这地方是不可以随便让人坐的，他在上面都听得清清楚楚。”

他用瘦小的身子架起我往外走，我完全想不到他会有这么大的力

气。走了几步，我们到了街上，他把我往街边一扔就回去了。

我在地上坐了好久好久才恢复过来。天并没有下雪，还是那种多雾的天气，行人慢慢地在街上游荡，仿佛人人都为某事迟疑不决。我抬头仰望这所木屋，只能看到第七层，再往上就隐没到雾当中去了。我稍一定神，就被我刚才的经历吓住了：我们下面与那上面的气候，竟会有如此大的差别！我不禁对造出这种房子的祖先充满了怨恨。似乎是，主人已有十多年没下过楼了，而从前，我和他常在菜园子里下围棋，直下得头顶的太阳晒得我们眼前冒出金星。我想到这里时，看见那男孩提着一篮煎饼，飞快地拐进了一条小巷子。我又一次抬起头往上看，还是只看得到第七层，但我分明听到了上面传来关窗的声音："嘭！嘭！"闷闷的两声。当然也说不定是幻觉吧。

永不宁静

远蒲老师实在是老得不成样子了。当景兰走进那幢颓败的公馆，女佣云妈替他打开主人卧室的门时，他正坐在马桶上面一边大便一边思考。也许他只是做出思考的样子，其实不过是在假寐罢了。景兰仔细打量他之后便证实了这一点，因为他的口角挂着一线涎水。从上次看见他以来，他的脸色又灰暗了许多。他似乎有点不好意思，连忙揩了屁股提着裤头站起来，屋里立刻弥漫着屎臭味。他敲了敲桌子，云妈就进来了，将马桶提出去，反手又关上了门，将一屋子臭气全关在里面。和景兰短短地面面相觑之后，远蒲老师颤巍巍地走向那张宽大的床，将乱七八糟的褥子叠好，抚平，然后躺上去，小心地盖好自己的腿。从床上的情况看，景兰知道他又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吃了吗？”景兰关切地问。

“早吃过了，不然怎么大便呢。”他语气里有自嘲的味道。远蒲老师的床上垫得很厚，景兰估计大约垫了五、六床八斤重的大棉絮，枕头有三个，都是其大无比的东西，此刻有两只垫在他那衰老的背后，另外一只立在靠墙的床里头。远蒲老师半躺在这一大堆棉絮里头，脸上却流露着受折磨的表情，就好像软和的棉絮反倒硌痛他的身体似的。公馆的老房子比一般的房子高出许多，本来墙上有一扇很大的窗户，窗户上还挂着篾帘子，景兰小时候总看见，现在那地方只剩下了一个用石灰胡乱粉了一下的方框。到近年来，远蒲老师对窗户越来越反感了，才做出了这个举动。房里没有椅子，景兰就往床头柜上坐去，去年他来的时候远蒲老师叫他这样坐的。景兰想到他同远蒲老师之间的友谊，不由得从心里生出一股优越感来。但远蒲老师近年衰老的样子终归令他有些不舒服，尤其坐马桶一举，简直让他厌恶。远蒲老师从前很爱干净，差不多称得

上是有洁癖，景兰没想到他会变成这个样子。他并不是卧床不起的病人，他也完全可以起身到隔壁的卫生间去方便，可是这半年来，他每天都叫云妈将一个马桶送到卧室里来，弄得臭气熏熏的，连云妈都是捂着鼻子跑进跑出。景兰想，人毕竟有走下坡路的一天，即使是如远蒲老师这样近于先知的思想者，也只好一天天衰败下去，谁能违抗自然的规律呢？远蒲老师从来就患有失眠症，然而十年以前，他并不为此感到痛苦，他多次和景兰在这间房里通宵达旦地辩论，白天里照旧精神很好。景兰设想着再过两、三年之后远蒲老师的模样，脸上浮出一丝苦笑。

“您的脸色很不好呢，应该多到院子里活动，做了活动之后，吃饭也香。”景兰忍不住这样说，说了又后悔。远蒲老师倚在枕头上侧耳倾听，但不是听他讲话，是听外面的响动。当他聚精会神的时候，景兰觉得他脸上的老迈之气全都消失了，鼻翼如同年轻人一样敏感地煽动着，和刚才的样子判若两人。

“是云妈，”他轻声说，“把她那些同乡叫了来，每天夜里都在公馆里开讨论会。如果你夜里来，就会看到这里灯火通明，热闹得不得了。”

景兰很吃惊竟会有这种岂有此理的事。云妈是远蒲老师的老佣人，早就说好要服侍他到最后的。一个佣人，居然欺到主人头上来了。吃惊之后又是悲哀，看来远蒲老师真是控制不了自己的生活圈子了。谁能帮得了他呢？像他这样自负的人又会接受谁的帮助呢？

“我不讨厌这种事，这给我老年的生活增添了乐趣。我早就厌倦了辩论，这你也是知道的。”

景兰想，老师会不会在撒谎呢？他可能是为了掩饰他的窘态吧。他又想，这实在不像老师往日的风度。景兰的目光在房里溜来溜去的，几十年都过去了，这房里还是老样子，只是显得阴暗颓败了许多，墙角那

只装螃蟹的篓子蒙着厚厚的灰，从前他和远蒲老师一道去山里捉过螃蟹呢。

“我要走了，隔天再来看你，这次回家乡会要多停留些日子。”

远蒲老师没有动，还是聚精会神地倾听着外面的动静。景兰又等了一会儿，不安地踩响着地板，他觉得老师已经把他忘了。

他一出来就被云妈抓住臂膀，拖到她房里。那是远蒲老师对面的一间小房子，里面乱七八糟地堆着很多杂物，显出老年妇女的嗜好。云妈盯着景兰看，看得他心里疑惑，就主动找话来讲。他提起远蒲老师的现状，暗示云妈要她保持公馆里的清静，因为清静是远蒲老师这样高龄的人安度晚年的基本条件。接着云妈就告诉景兰说，远蒲老师的情况令人担忧，他和以前完全判若两人了。她已经在公馆里做了三十多年，按理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可是近两年多来，远蒲老师对她出奇地苛刻起来。她有个老母亲，已经八十多岁了，需要人照料，她只好把她接来，反正公馆里有的是空房子，她自己身体不错，两个老人也照料得了。她就将老母亲安顿在楼上的一间房里。一开始远蒲老师还很高兴，每天上楼去同老太太聊几句家常，他们是同辈人，也很谈得来，她母亲对远蒲老师印象也很好，说他平易近人，完全没有架子。然而没过多久云妈就发现事情不对劲了，远蒲老师到楼上去得太勤了，有时一天两、三趟，又没什么要紧的事，搞得她母亲也很不自在。云妈问她母亲是不是远蒲老师忽发奇想生出了“黄昏恋”？她母亲矢口否认，起先不想说，后来还是说了，她说老头感兴趣的是另外的事，已经有好几次了，他煽动她背叛自己的女儿，他还在她面前说了她女儿的很多坏话，甚至说她“奸诈”，要她小心提防。云妈不想理会远蒲老师，她认为他一定是精神方面出了毛病，这都是因为年龄太老所致，再说他不过说一说她的坏话，又无损于她的实际利益。然而远蒲的怪癖变本加厉地发展起来了，后来他不仅白天上楼四、五次，半夜里他也上楼去敲她母亲的门。他自己当

然没什么不方便，因为他几十年如一日地夜里睡得极少，甚至精神十足。但这却害苦了她母亲。老人家一经他吵醒，就再也无法入睡。这样过了几天后，老太太忍无可忍，只好趁他不注意收拾起东西回乡下去了。回去不久她就过世了。因为这件事，远蒲老师和云妈的关系马上变坏了。

云妈诉说着这些，一脸气得惨白。景兰坐在那里，不断地感到这屋里很重的鬼魅之气，他打了个寒噤，到底谁在撒谎呢？他在椅子上不安地扭来扭去。

“半年前他开始坚持要在房里大便，说自己的腿脚出了毛病，上不了厕所了。其实哪里有毛病，有天夜里我看见他上楼，贼一样快！他这样做是为了整治我。你说我在这里还怎么呆下去呢？”

云妈说到这里瞪着景兰，好像非要他回答似的。景兰考虑了半天，满腹狐疑地说：

“不知道，这种事，你不要问我，我没有经验……你应该和老人家谈谈，也许，我会去请医生，他有点迟钝了。”

“你也相信医生？”云妈的眼珠发亮了，“我告诉你，千万不要相信医生！我母亲就是让医生治死的，要是她不走……”她突然一怔，收住了口。

景兰从云妈房里出来时，看见对面远蒲老师的房门被一只手关上了，那人会是谁呢？景兰忽然明白了，回过头来对云妈说：

“刚才他一直在外面听我们讲话吗？”

“那当然，还有什么事瞒得过他吗？”云妈的嘴角竟有一丝笑意。

景兰走在马路上，心里很不舒服，公馆的阴影始终罩在心头。他那么尊敬的老师远蒲，如今成了这个样子，确实出乎他的意料。他觉得自己有义务帮他，糟糕的是他根本不要他帮，说不定还在心里嘲笑他不通世事呢！云妈刚才不也在心里觉得他好笑吗？总之，帮他的念头绝对要收起。景兰又怀疑起自己从前对远蒲老师的那些印象来。几十年里头，远蒲老师从来没有显出过精神上的老态，他非常热爱论证，乐此不疲，他的生命在论证的运动中焕发出异常的光彩。作为他的学生的景兰，总是不由自主地趋向于老师的光辉。所以景兰离乡后多年，仍然保持一年回来一次的习惯，故乡唯一使他牵挂的其实就是这位老师。莫非从前的印象全是表面的假象？像远蒲老师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神经错乱呢？景兰眼前浮现出远蒲老师的大脑结构，他看见一棵树，叶子全掉光了，主干和几根粗枝清晰可辨，光秃秃的。这样的人决不可能神经错乱。那么哪一个形象才是真实的远蒲老师呢？是坐在书桌前通宵达旦思考的他，还是坐在马桶上假寐，像贼一样在公馆里出没的他？云妈的话也是绝对不可信的，有可能她那些话全是诽谤，但她这样做的目的又不像是要诽谤远蒲老师，倒像是要吓唬他景兰，看他的把戏似的。远蒲老师的生活到底成了一团什么样的乱麻呢？景兰又觉得眼睛看到的全不能相信，老师仍然像一堵城墙一样坚不可摧，这只要坐在他面前就有感觉，尽管他外表已成了那个样子。

景兰已经在故乡呆了一个星期零二天了。他每天都去河边，坐在防洪堤上眺望远方的船只。他的内心深处有点无所适从，又有点驱之不去的忧郁。他后来这几天一直没有再去远蒲老师那里，又因为这而不停地责备自己。故乡的河流有点老了，河水泛黑，景兰却可以从船夫用力划船的姿势上看出河水的活力，他太熟悉这条河了。今天一大早他就很不安，因为晚上就要离开此地。大约接近中午时，他心底盼望的事终于发生了。来人是云妈的表兄。

“就是这两天的事了。”他垮着一副脸漠然地说。

“怎么发生的呢？”景兰问道。

景兰在去公馆的路上有点想哭，眼泪终究没有掉下来。云妈的表兄一进公馆就到厨房里去了，厨房里聚了很多人。景兰推开卧室的门，看见远蒲老师正坐在床上修一把锁，各种小工具都摆在被子上。他松了一口气。

“他们叫你来的吧？”他头也不抬就说，“你就放心走吧，我死不了。不过就摔了一跤嘛，并不严重的，我骗得他们团团转。他们一进来，我就做出垂死的样子。”

“可是刚才我进来，您没有做。”

“那是因为我知道是你嘛。我看见云妈的表兄出去，就估计你会来。”

他终于修好了那把老式铜锁，用钥匙开了几下，然后和工具放在一起，一样一样地收进一个铁皮盒，放到床里边。这时他对景兰朝门外努了努嘴。景兰过去将门打开一条缝。

院子里闹哄哄的，是一口大棺材抬进来了，云妈指挥那些工人将棺材放在油布雨棚下面。景兰看见她一身黑衣黑裤，收拾得精精致致，干干净净。

“您这玩笑开大了。”景兰回过头说，厌恶地皱紧了眉头。

“没关系，云妈是老手了。你说说看，我和她最后谁会被谁算计呢？我真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这种事，就如同这把锁和这枚钥匙。我看你还是走吧，这里的氛围让你难受，明年也不要来了，把自己搞得不舒服有什么好呢？来，你帮我把腿挪进去一点，我的腰以下已经死了，上半身还活跃得很，这都是那一跤的后果。”

那两条腿特别重，重得有点怪，景兰用力推了几下没推动，只好爬上床，弯下身用双手抱着它们往里挪，一脸涨成了紫色。将老师的腿放好，盖上被子时，他和他对视了一下，发现远蒲老师的眼里有点潮湿，于是心潮澎湃起来。

“走，走！你怎么还不走？！”远蒲老师用力挥着手，好像要掩盖自己的窘态，又好像不耐烦了。

景兰走到院子里，云妈刚刚把棺材安顿好。她看到景兰，脸上就浮起怪异的笑容，说：

“明年还来吧，远蒲老师心里可是惦记着你的呢。”

“这……”

“你是指棺材？这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他哪里死得了呢？瞒得过别人，还瞒得过我么？你这就走啦？明年一定来吧，一定来！他心里只有你呢！”

景兰加快了脚步，但云妈还是追着送出来，很兴奋的样子。她几次张了张口想说什么，但终于没说出来，就这样默默地看着景兰走远了。

景兰又到了街上。他觉得自己没有理由恨云妈。他看出远蒲老师在他那幢阴森的公馆里有种自得其乐的派头，旁人很难懂得他那种生活的妙处。看来景兰自己也只好算作旁人了，毕竟他一年只回来一次，虽然他以他的学生自居，有些东西终究没学会，比如远蒲老师和云妈的这种关系，自己就一点都不理解，他只能理解从前的远蒲老师，而从前的老师似乎和现在的老师一点关系都没有，这种变化是因为他预感到自己快死了才产生的吗？

景兰一个劲地走，只想将这一切都抛在身后。他现在已改变了主

意，决定马上坐船离开。他走到码头，船正好等在那里，他一进舱倒在铺上船就开动了。他在半迷糊中听着河水在下面发出埋怨的声音，为自己的决绝感到有点好笑。

半夜里他惊醒过来，走到甲板上去，一抬头就看见一颗很大的星星从天空掉下去了，景兰低下头，眼前墨墨黑黑的，这几天里发生的事又阴沉沉地压在心头。船已经行出好远了，不知怎么，景兰觉得这不像是离开，倒像是一直朝着故乡那黑暗的心脏驶去。那是他从未到过的地方。

下山

一

在伊姝坚持不懈的劝说之下，痕终于打定了主意去见他的老丈人。虽然已是四月里，山里的风刮起来还是冷彻骨髓，站在这山顶的家门口往下看，只能看见白茫茫的一片雾。痕是两年之前同他的妻子搬上山来的，当时他的卖草席的营生已经维持不下去了，因为村里的人都和他作对，要他将赚到的钱捐出来，发生过好几次骚扰的事件。最可恶的是老丈人一家，也同他们一道起哄，完全不顾及他们女儿的利益，真不知他们到底图个什么。岳父家一贫如洗，还有两个娶不上媳妇的儿子住在家中，痕和伊姝在席子生意的全盛时期经常接济老人，这样他们才不至于沦为乞丐。可是这一家人，得了好处反而怨恨起痕来，背后跟人说痕拐走了他们的女儿，使得他们两老落得如此下场，还说痕在买卖上头有欺诈行为，要不怎么赚得到那么多钱？一开始痕懒得与他们计较，任凭他们说三道四，只当没听见。没想到两个老人越说越不像话，由背后说到公开说，而且根本没有要罢休的迹象，这样就对他的生意造成了很恶劣的影响。有一次，那收购席子的人竟三、四个月没来，一来就要将价格压低一半。后来他又继续往下压，低得不能再低，再低就几乎无利可图了。收席子的人还说，既然外面有种种的议论，他就不能不顾忌到，席子的价格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和种种事件都有联系的。临走时收席人还说了一句：“众怒难犯呀。”收席人走了之后村委会的那些人就来了，挤满一屋子，茶馆老板娘也在他们当中。在闹哄哄的嘈杂声中村长提高了嗓门说话。村长说，痕的买卖已经做了好多年了，赚的钱一定不少，却从来没有向公益事业捐过款。现在大家都很穷，像痕这样显眼的买卖注定是做不长的，只要稍微有头脑一点的人都会预见到将发生的事。一个人，要在大众当中做生意，这决不是一件孤立的事，值得细细考虑。这

些年，若不是村人胸怀宽广，为他的买卖创造了很好的外部条件，他哪里会有今天！如果他本人是痕，他还不如将存下的钱都捐出来，这样倒可以图个心安理得，夜里也睡得着觉。这时岳父也不失时机地插了进来向大家宣传，说痕“简直是一毛不拔的铁公鸡，”“有了钱就六亲不认。”伊姝想过去阻止老丈人说下去，反被她父亲推倒在地，大骂她“不孝之子”，“黑了良心”等等。伊姝的两个弟弟也趁机踢了她几脚。这班人闹哄哄地走掉之后，痕的脑子完全乱了，这种变故猝不及防，他一时很难理出个头绪来。伊姝和他都很害怕，不过两人经过一番讨论之后，发现他们此刻能想出的对策是不同的。伊姝主张作一点退让，交出一小部分钱，对外声称那是全部，因为别人并不清楚他们的收入，只是判断而已。伊姝的理由是：“毕竟是在他们的势力范围内生活，只能服他们管，而且还有家里人夹在当中”。伊姝的话使痕十分愤怒，她竟这样轻易就作出让步，而且对自己那心肠歹毒的父母还如此发慈悲，对自己丈夫辛勤劳动的成果，却又毫不吝惜地要拱手送给别人，真弄不清她到底在遵循什么样的原则行事。她会不会被眼前的变故弄昏了头，神经错乱了啊？痕一时心里烦乱，就去开箱子拿钱出来。当时已是半夜，两口子锁好门，放下窗帘，将这些年赚下的纸币都拿出来堆在桌上，细细地又数了一遍。痕找出个小本子，将每年大约所需的生活费计算了一下，这些钱够他和伊姝在此地安度晚年了，即使从此不再工作也不要紧。这些钱是他唯一的心理上的保障了，哪怕是天塌了下来，也可以带了这些钱逃遁。从那天起痕就经常半夜里起来数他的那些钱。在白天里，老丈人和村长他们的威逼是越来越紧了。一天伊姝哭丧着脸回来说，她是不敢去买肉了，她往那肉摊子前面一站，屠夫就恶言恶语，还将一团猪肠子冲她扔过来，差点就扔到她的脸上，吓得她连手里提的篮子都掉在地上。这时屠夫就皮笑肉不笑地问她怎么会天天来买肉，钱从哪里来，这么多钱放在家中安不安心。伊姝一时慌张，肉也不买了，捡了篮子就跑。过了几天她还是硬着头皮去屠夫那里了，这一回屠夫倒是没有为难她，只是称给她的肉都是注了水的肉，买的时候一大团，拿回来缩成一

小块，脏水直流。痕也碰到了同样的难题，那天他将米买回来倒进米缸时，忽然发现那米有些异样，俯下身细细一看，才看见米里掺了很多同样颜色的细沙子。后来就每餐饭都要淘，淘出四分之一的沙子来，恨得咬牙切齿的。收席人最后那次来是在早上，那时痕还没起床，他在外面将门擂得山响。痕觉得诧异，因为他从不在这个时候来他家。那人没有要他的席子，只是搁下一小捆钞票，说他们之间的买卖已经“两清”了。他走了以后，痕坐在房里傻笑了好久。痕忽然明白了，自己之所以一直死守在此地，不就是为了这个收席人么？如果没有他，没有他和自己做交易这一件事，他天天在家中等的恐怕就是另外的事了。之所以不想动挪，身处如此难堪的境地还要维持，都是为了这个人啊。自从那年他与他签下生死攸关的合同，他还从来没想过中止买卖的事呢，没想到买卖这么快就结束了，完全没有心理准备。是收席人不来了之后，他才考虑搬上山去的事情的。在那之前他已去山上看过了好几次，他知道山上那座多年废弃的庙只要稍加修缮就可以住人，旁边的那眼泉水井还十分完好，将青苔和水草弄干净就可以用。事情是偷偷进行的，但还是很快就被老丈人发现了。那一天他和伊姝在夜间将一张桌子抬上山去，他们出门不远就碰见伊姝的两个弟弟，他们正好要去守瓜田。伊姝对他们说桌子坏了，修也修不好，放在家里又碍事，只好抬出去扔掉。那两兄弟也不追问，低着头从他们身旁走过。痕很佩服妻子的机警，庆幸躲过了他们的注意。他们打着手电，满头大汗地在山上爬，爬到山顶的庙里天都快亮了。正当痕和伊姝坐下来歇口气时，外面忽然有人说话，伊姝以为是来了强盗，吓得差点晕了过去。痕也很紧张，摸到外面用手电一照，照见那两兄弟。后来两兄弟一边下山一边挥舞着拳头，说；“爹爹会要给你们个好看。”当时痕就有点怨恨，认为伊姝对她家里人太迁就了，才落到如此下场。他们回到家里老丈人已经坐在门外的台阶上了，同来的还有丈母娘。痕走上前去对他们说，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反正他搬到山上去的决心已下，谁都挡不住。他心里还有句话没有说出口，那就是搬上山之后就同这个村子一刀两断，买米买油什么的都到山那边的

蛙镇去买，村里人休想再找他的岔子。老丈人听了他的话之后沉吟了半晌，最后说：“好，我们也跟你一道上山。”痕没想到他会来这一手，真是气得说不出话来，这时伊姝连忙来解围，走进里屋打开箱子数出一叠钞票给了她父亲，两老这才愤愤地站起来往家里走，还扔下话，说过几天就要到山上来拜访，又说他们只有这一个女儿，不靠她靠谁？那一天痕睡到下午才起来，只觉得心灰意懒，一身无力。在绝望时他甚至想过抛开伊姝一个人去山上住。在他这个年纪流浪已是不可能了，他也讨厌那种生活，他只想一个人清清静静住在一处无人的地方，他看出伊姝有时也有这种冲动，看来他和伊姝骨子里头都是彻底孤独的。可是伊姝又怎么抛得开呢？她同外界势不两立，她掌握了他内心的所有秘密，已经习惯于将他的生活当自己的生活。反过来他也一样，离了伊姝，他的大脑就会迅速地蜕化下去，变得同白痴一样了。他现在就已经麻木得不行了，比如那回买米，他明明看见米店的人挤眉弄眼的，就是没想到他们会在米里头搞鬼，于是称好米背起就走，回来只好自认倒霉。他越来越依赖于伊姝的感觉，自己越来越呆板了。而既然要依赖于伊姝的感觉，就得忍受他们一家人的纠缠，这是肯定的。伊姝的弱点就在于，一旦遇到家庭问题，就唯唯诺诺起来，简直把痕气死。老丈人在外头散布流言，搞得他的生意做不下去这件事，她从来不过问，就好像不关她的事一样。痕这样麻木的人都觉得忍无可忍了，向她说了好几次，她总是轻描淡写地不加评价，一直拖到后来无法收拾。丈人走了之后，痕看出自己搬上山去的举动仍然只是一种权宜之计，断绝是不可能的，只要伊姝在，他和村里人的联系就断不了，而没有伊姝的生活又是不堪设想的。过了三、四天，他和伊姝就公开地往山上搬迁了。自然是整个村子都惊动了，男女老少都跟着他们往山上走，就连半瘫的茶馆老板都来了，由老板娘搀扶着，挣扎着往山上爬，而他的脸色，也显出了从未有过的红润。虽然只有几件简陋的家具铺盖，他和伊姝还是搬了三天才搬完，这期间村里人就坐在他们新家的台阶上说三道四。第四天上午，累得半死的痕正打算休息一下时，村长领着几个人进来了。村长对他说，即使是

离开了众人，他也是逃避不了对众人的责任和义务的，请问这山、这庙、这口井属于谁？当然属于村里。他个人愿意住到山上来，他们当然尊重他的意志，只是他与村里的关系并不因此有丝毫的变化。要到这庙里来还不容易啊，不是连茶馆的老板都爬上来了吗？这时茶馆老板就在村长对面一个劲地点头，说爬山好，爬山使人健康，他三天里爬了两趟，就像回到了青年时代，病腿也好得差不多了，以后他要经常从事这种有益的活动。他还要往下发挥，被村长一声呵斥止住了。村长用手往外面一指，说痕已经将这么多人都调动起来了，现在想要缩也缩不回去了，从此大家都会来关心他的事，请他作好准备，“不要有抵触情绪。”痕正好想到这里，伊姝在房里喊他吃饭了。

“说起来呢，爹爹也不过是要点钱。我看那收席子的并不是受他的影响才不来的，他散布的那些谣言也起不了那么大的作用，收席子的才不会为别人的谣言所动呢。你就当爹爹是和你闹着玩……”

“胡说！谁要同这样的人闹着玩？还玩得连家都丢了。你这不是睁着眼说瞎话吗？我一直遭到他的阴谋陷害，这件事是明明白白的。”痕生气地沉下脸。

痕虽然生气，可是到今天为止他也的确没有想出席子的价格同外面的流言到底有什么样的联系。看来老丈人是知道的，如果想要搞清这一点，只有去问他。他快死了，说不定会吐露真情的。俗话不是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吗？老丈人得了绝症，他用不着将秘密带到坟墓里去吧。预期中这次难堪的会见使得痕的胃口全无，他放下筷子站起来收碗。他发现伊姝总在担忧地窥视他，心里就嘀咕：莫非她将他同老丈人的矛盾看作了小孩闹脾气？

他们两人进村时，村里静悄悄的，人不知都到哪里去了。老丈人半躺在旧式架子床上，面目十分可怕，两年不见，他的样子苍老得几乎认不出了。他盖着一床梆硬的老棉被，背后塞了很多东西，但又没塞好，

使他看起来像歪在一堆乱七八糟的垫子和旧衣服里头一样。他呻吟着，老是用发抖的手抓起那些垫子和衣服往背后塞。丈母娘对他的这些活动视而不见，偶尔她也帮一帮他的忙，但她往往将事情弄得更糟，不是将小垫子塞到他屁股底下去了，就是将被子弄得掉到了地上。这时老丈人就发出像狼一样的悲痛的嚎叫，眼泪鼻涕流得满脸全是，然后又擦到被子上头。

“你看他有多么不听话，”丈母娘对伊姝说，“有好多天了，他总和我作对。”

老丈人终于平静下来，眼里射出一股炯炯有神的光。

丈母娘高兴地拍着手说：“好啦，好啦，发作已经过去了。你们看他多么和蔼！”

“是来打探关于席子生意的秘密的吧？”老丈人忽然清晰地说话了。

“正是，正是！”痕连忙点着头往老人跟前凑。

老丈人有点嫌弃地将痕推开一点，一下子坐得笔直，说道：

“为什么我要告诉你呢？是因为我要死了吗？不，我现在还不想告诉你。一个人隐瞒了一生的一件事，怎么能随便说出来，要问你就去问村长好了。我当然知道你是什么都问不出来的，不过又只有他才知道。刚才我听见你从院子那头走过来，我心里就想，这小子已经憋不住了，因为你的脚步焦躁地在地上拖。你在那上面住了有多久？算一算有两年了吧？这期间我和那收席子的家伙接触频繁，这里面当然有很多故事。这些事伊姝知道一点点，可惜她不善于传达，你从她口里也是问不出什么来的，你只能去问村长。”

丈母娘看着丈夫，拉一拉痕的衣袖，赞赏地对他说：

“你看他有多么和蔼！他的思路有多么清晰！我们大家都要避免惹他生气。”

“我只能去问村长。”痕心烦意乱地重复老丈人的话。

“这小子脑筋开窍了。”老丈人做了个鬼脸。

丈母娘和伊姝这时已退到了衣橱那边的阴影里，正在热烈地说悄悄话议论什么，痕听不清她们俩的话，但是他感觉到她们并不是议论老丈人的病，而是在议论他自己，于是不由得十分愤懑。现在他很想走开去，可是老丈人正像局外人看把戏似的看着他，他又打不定主意了。最后他赌气地拖了一把椅子在老丈人床前坐下来。他刚一落座，老丈人就伸出他那僵尸一般的手紧紧地抓住了他的手腕，那手又硬又冷，像一把钳子钳得痕的腕骨生病，痕就是想要甩脱一时间也不可能。他很诧异：一个要死的人怎么还会有这么大的力气呢？

“你，靠拢一点。”丈人急切而小声地说，口中的胃气喷到痕的脸上。

他似乎很烦躁，用那只空着的手从背后抓了一只垫子扔出来，扔到了地上，并用一只脚使劲踹被子，每踹一下就将痕的手腕抓得更紧，痕痛得差点要喊出来了，脑子里出现“垂死挣扎”这几个字。他将自己的脸尽量从老丈人的脸面前撇开，因为他口里的气味让他头晕。

“那种事情，你从我这里是问不到了，因为你来晚了。呸！真该死啊！”他又从背后抽出一件旧衣服扔到地上，痕看见那衣服上有一大块血迹，还是湿的。

“你在流血！”他惊叫起来。

伊姝和丈母娘像没听见似的，还在那边说悄悄话，说个没完。

“他在流血！来人啊！”痕大吼了一声，还是没有反应。

“白费力气。”老丈人嘲弄地说：“你这个傻瓜，刚才我还说你的脑子要开窍了，到头来还是本性难移。你来晚了，我整整等了你两年，你还能从我这里问出个什么来呢？当然问不出了。”

痕一下子觉得房间里的氛围让他难以忍受。这间土砖房，窗子关得紧紧的，到处都洒了来苏水，那令人作呕的药味令痕想到：莫非丈母娘是将老丈人做死人对待？那边两个女人嘁嘁嚓嚓的说话声也显出古怪的意味。最难受的还是老丈人这只铁钳一样的手，痕思忖着自己的手腕已经被他弄伤了。他红着脸开口说：

“你能不能放开我的手？”

“哈，害怕了？连老人的这点愿望都不能满足吗？见鬼！”他将痕猛地一下推开。

痕的身体往后一仰，差点连人带椅子都翻倒，丈母娘和伊姝像被惊起的雀子一样飞往这边来了。

“你们谈完了？谈好了吗？他等这一天整整等了两年呢。”丈母娘说。

“他终究是个白痴。”老丈人疲惫地闭上了眼，好像所有的精力都从身上流走了，那张脸又变得十分可怕。他一歪，倒在那一堆乱七八糟的破布里头，一动都不动了。

丈母娘一边捡起地上的垫子和沾了血迹的衣服，一边埋怨痕说：

“你看，你又惹他生气了，你还是没有变聪明。我昨天还在对他说，山上清新的空气会洗清你那乱糟糟的大脑，没想到都两年了，你还

是这个样，真令人失望啊。喂，我问你，你带钱来了吗？”

痕交出那一叠钞票，老女人气恨恨地一把拿了过去，仔细点了一遍，说：

“这些钱是由于我们你才赚到的，这件事你问村长就清楚了。我听说你年初还做了一笔买卖？数目大么？”

“是这样，不过数目很小。”

“这么说你以为价格是随便订出来的了？那人不是早就说过不再到你家来了吗？为什么你还要织席子呢？”

痕被抢白得无话可说，站起身来想要离开，突然听见伊姝在旁边紧张地对他说：

“你看，这有多么可怕！”她指着从床沿流到地上的血。

“我去请医生来。”痕说着要走，却被伊姝死死抓住。

“你不要乱找人，轻举妄动害死人。我们回家去吧。”她果断地说。

他们出去时痕看见丈母娘正在房里发呆。走着走着，痕想起了要去找村长的事，就对伊姝说了，伊姝听了吓得脸都白了，连声说要去他一个人去，她是绝对不跟他去的，还说她可以坐在茶馆老板娘的茶室里等他，她实在是累得不行了。她犹豫了一下又说，去村长那里是他一个人的事嘛，用不着将她也牵扯进去。痕以为她是被刚才她父亲的发病搞得神经过敏了，又觉得她对她父亲的态度实在有点奇怪，丈母娘也是一样。那老家伙该不会已经死了吧？痕不知怎么现在觉得老丈人是真的掌握了他生活中的一件事，这件事的底细在他心里，他已经打算带到坟墓里去，痕现在只好去找村长打听了。

痕在村里走时，仍然没有见到一个人，看样子村里人都出去了。痕走进村长的院子，看见房门大开，一只巨大的黑狗蹲在门坎上，见他来了也不叫。村长不在家，他的八岁的孙儿蹲在地上逗瓦罐子里的蟋蟀。

“爷爷去什么地方了？”痕弯下腰拍拍小家伙的脑袋。

“爷爷去村委会研究你的问题去了，他说要把你抓起来，你杀了一个人。”他摇头晃脑地炫耀说，“这件事绝对不可以告诉你。”

痕正站在屋当中不知所措，从里屋走出来一个中年汉子，一出来就同痕打招呼，自称是村长的亲戚，也是在这里等村长的。他还抱怨说村长这人行踪诡秘，从来不怕耽误别人的时间，有时还故意躲起来。就说他吧，已经在这屋里等了三天了，他还没回来，村里也见不到他的影子。中年汉子赤着一双脚，身上的衣服补丁叠补丁，十分穷苦的样子。痕就问他是为什么事找村长，他回答说那种事说不出口，太丢人了，又反问痕说，他的事不也是说不出口吗？所以来这里找村长的人大都是因为心里有种难言之隐，彼此彼此。痕想，莫非这家伙已经知道他的事了？看起来又不像。痕对他说话的口气心里很不服，就不再理他，在桌旁坐下。中年汉子也若无其事地坐在他的对面。汉子很神经质，一双手不得安宁，总在将桌上的茶杯移过来移过去的，痕很讨厌他的行为，始终皱着眉头。这时村长的小孙子玩累了，跑到桌边来喝水，喝完水后，他用手指着痕响亮地对中年汉子说：

“他杀了一个人。”

“不要乱说，这种事说不得的。”中年汉子和蔼地说。

“我就要说！”男孩跺了一下脚，“杀人了！把杀人犯抓起来！”

“有什么好处呢？”汉子恳求地看着他，“打草惊蛇总是不好的啊。”

男孩朝痕裤腿上吐了一口痰，又蹲下去玩他的蟋蟀。

“你很了解我的情况吧？”痕终于忍不住说了出来，心里更厌恶了。

汉子还在摆弄那些杯子，垂着眼，有时又偷偷瞥一眼痕。

“我怎么会了解你的情况呢？你太多心了吧。刚才村里死了一个人，这小孩就乱嚷嚷起来。小孩嘛，总是不善于伪装的。”

痕吃了一惊，听出汉子的话一直是咄咄逼人，很像村长的口气。这人究竟是个什么身份呢？从说话的口气可以看出他显然比自己有某种优越，对某些事比自己知情。他的穿着虽然褴褛，眉宇间却有一股傲气。痕不打算等村长了，因为这个人在场，痕觉得自己无法再向村长打听那件事。

“你不要走，他嘱咐过了的，一定要留住你，他马上要回来。”

“他知道我要来？”

“那当然。刚才我说等他等了三天，其实我也在等你。你一来，他就要回来了。刚才我一看见你心里就很高兴，你看，他这不是回来了吗？”

村长喝得醉醺醺的，撞撞跌跌地闯进自己的卧室，往床上一倒，两只脏鞋正好踩在枕头上。汉子连忙冲过去，下死力摇他，想把他摇醒，他还喊痕帮忙摇。接着他又将村长翻成仰面，挥起手打他的耳光，打出一连串清脆的响声。

“他一睡着就完了，等他醒来，你从他口里什么都问不出来了。呸！呸！”他连连往村长脸上吐唾沫。

好半天村长才睁开了一只血红的眼睛，向汉子讨饶道：

“放了我吧。这个人的事太复杂，要等我睡醒以后才说得清。”

说完这句话他就用力一滚，滚到床里边去了。痕埋怨说，村长要留住他，自己倒好，睡觉去了。他可不能老呆在这里，因为妻子要等他回家呢。汉子闪烁其辞地说，放心好了，她不会不耐烦的。于是痕又一次厌恶他的口气。痕回想自己这一次的下山，将一些点点滴滴的迹象连起来一想，心里说不出的后怕。就好像一张网终于织好了，他被赶着扑了进去似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伊姝也成了赶他的人了，她到底自觉还是不自觉呢？就在昨天夜里，伊姝说得唇干舌燥，一定要痕去见她的爹爹一次。她将她爹爹的情况描述得催人泪下，自己也呜呜地哭了起来，弄得痕烦躁不安，只好答应她的请求。其实痕之所以答应她，心底里还有个隐秘的原因，那就是收席子的人不久前突然又来了一次，将痕那些残缺不全的席子翻过来翻过去的，最后都没有要，却给了他一些钱，当时痕问他这些钱是不是席子的总价钱，他告诉痕说，这种事只有下山才能搞清楚。又说痕不下山也可以，他本人来不来收席子并不以他下不下山为准则，要是他不想去将一些事弄清，就是永远不下山也无妨。那一次以后好久，痕一直处于一种矛盾的心情里，后来时间长了才慢慢淡忘。伊姝昨天将这个问题提出来，引起了痕心中的骚动。似乎是，他没有理由不下山了。其实痕也很少在乎什么理由，他之所以下山，大概是出于一种无名的冲动吧。这两年住在破庙里，表面上是很平静，究竟是不是心如死灰只有自己清楚。倒是伊姝下山后的表现令他捉摸不透。在濒死的老人面前，她和丈母娘没有显出任何惊慌和悲痛，她们似乎在磋商什么事情。后来老丈人病情恶化，伊姝竟拉了他临阵逃脱，将一个垂死的人不管不顾地扔下就跑了。要说她昨夜的痛哭流涕全是在演戏吧，又不太像，而且她那么害怕来村长家。老丈人也许是真的死了，一个人孤单地死，临死前还忘不了用他的诡计来控制痕。坐在厅屋里的桌子旁，痕七七八八地想着这一些，又分析了一次自己这一次下山的冲动，觉得原因还是在于那收席人。虽然那人说他来与不来与痕下山无关，痕仍然有一种要加强与他的联系的欲望，根据以往的经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

卷进山下的某些纠缠，那些痕已经难以习惯了的纠缠。他早就体会到了收席人虽然表面独来独往，但村里每个人对他的了解都比他痕要多，他们并不是通过交往，而是通过一种情绪的意会，来将他们自己的生活态度以他定位的。这种事说出来像天方夜谭，痕却一直有感觉。

“我要请你看一样东西。”汉子站起来往后面房里走。

痕也跟着他走，他们穿过卧房，来到厨房里。厨房很暗，只有屋顶上的两片明瓦透下来一束光。在厨房的角落里，有一个人动弹了一下。

“那是谁？”痕问道。

“你的一个老熟人。”那人回答，原来是茶馆老板。

痕俯下身去，看见茶馆老板的双手被绑在背后，缩成一团坐在潮湿的泥巴地上，那种样子可怜巴巴。他那条瘫痪的腿因为疼痛弯曲着，口里一阵一阵地发出令人心悸的呻吟。痕蹲下来，想替他解开绳子。他立刻停止了呻吟，警惕地挪了一下身子，问：

“你想干什么？”

“除了村长，谁也没有权力解开他的绳子。”汉子在后面解释说。

“如果我把他解脱了，村长会怎样呢？”痕说。

“村长倒不会把你怎么样，只不过你自己就会代替这个人蹲在这里了。”汉子嘲弄地说。

“胡说八道！”痕很生气。

“我们走吧，我不理解你为什么对他的命运这么感兴趣，我不过是让你参观一下，满足你的好奇心罢了。这个人不需要你的关心，他知道

怎样做是对的。就在这里，这个厨房里，最多的时候关过十几个人，有一个人被关了两天两夜村长都不让他吃饭，他渴得受不了了就到煤槽里喝水，一张脸在煤槽里蹭得墨黑。”

“村长为什么要关他们呢？”

“村长才不关他们呢，”汉子鄙夷地说，“是他们自己自愿来的。”

“哦？为什么？”

“因为内心痛苦呀。他们心里有你没体验过的痛苦。”

这时茶馆老板发出一声奇怪的尖叫，既像是哭又像是笑，痕听了那声音一身都软了，喉咙里痒痒的，自己也恨不得要叫一声才好。汉子从旁边看着他，似乎在窃笑。茶馆老板忽然说道：

“水。”

于是汉子走到洗碗槽边，用碗从里面舀了一碗脏水，放到他嘴边，他贪婪地喝光了，喝完后还用眼睛乞求地看着汉子。

“还想要呀？没有了！”汉子说，掉转头向着痕，“这些人总是得寸进尺。”

茶馆老板委曲地低下头去，缩成一团，又开始呻吟。

“我要出去。”痕虚弱地晃了一下，被汉子伸手搀住。

“你是熟悉这个人的，”汉子兴奋地说，“多少年了，他总是躺在家中说有病，他的腿也坏了几十年了。从前你到他的茶馆去时一定看到了他的情况，你一定注意到了，那时他有多么麻木，他患的是不治之症，他真是意志顽强，同疾病斗了几十年……该死！”

他的话被打断，因为茶馆老板又叫起来了，这一回的声音里笑多于哭。痕用手捂紧耳朵向外跑，他的脑袋都要爆炸了。他跑出了村长的家，又跑了好远，那令人发疯的声音还萦绕在耳边，他一脸苍白，心里只想吐，就在路边吐了起来。

“这不是你家男人吗？”有人朝他走过来。

来的是茶馆老板娘，还有伊姝同她一道，两人很亲密的样子。她们守在痕身边看他吐，他却吐不出来了。伊姝轻轻地对茶馆老板娘说：“他竟然去了村长家。”老板娘就笑起来，反问道：“这个人并没有内心的痛苦，怎么会往那种地方钻呢？”痕站起来，恶心的感觉总算消失了，他想问老板娘怎么看得出他心里的事，老板娘没等他开口就说：

“一个人痛不痛苦，要根据他的生活来判断，像你这样的，在山上生活了这么久，不可能有了不得的痛苦。那些心里痛苦的人呀，总在村里乱走，最后总走到村长家里去了。真的，你到底去村长家里干什么呢？”她将眼珠翻上去，似乎在沉思。

痕想和她谈谈心里的疑问，但她根本听不进，一个劲地摇手，制止他说下去。“烦死了，烦死了！”她把脸转向伊姝，“去茶馆坐一坐吧。”

痕从太阳里走进阴凉的茶馆，心里一阵舒服。两年没来，茶馆里的摆设还是老样子，只是更加破旧，透出凄凉的味道。墙上和柱子上到处挂着草编的小笼子，里面关着的蝉都死掉了。没有人来喝茶，却有一个老头在角落里的桌子上打瞌睡。老板娘介绍说这个老头不是本村的，是从山那边梦游游到这里来的，走了两天两夜，倒在茶馆门口，她将他扶到桌边坐下来，从早上睡到现在还没醒。

“爹爹已经活过来了，妈妈刚才来告诉我的，我吓了一跳呢。”伊姝说。

“我也吓了一跳。”痕捂住胸口说，“难怪我到村长那里什么也问不出，原来他没死。”

喝着茶，老板娘同痕聊起这两年的情况。她说自从痕上山之后，老板的魂也被牵走了，从此他再也不安安静静躺在家中养伤，而是每天拄着拐棍往那山上爬。虽然她很清楚，没有她的帮助他是爬不了多高的，可是他的行径毕竟令人揪心啊。不论刮风下雨，每天一大早他就要上路。他站在那里的样子让人看了都害怕，伤腿肿得老大，脸上到处被挂破了，衣服被挂成了一条一条的。他老说他绝对忘不了他第一次上山时的那种美妙的感觉，他想要再体验一次。他已经忘记了那第一次其实是她老板娘将他挟上山去的，而误认为是自己独自努力上去的了。她提醒了他好多次他都不信，说她贬低他，抢他的功，后来她就懒得说了。本来她想，时间一长，他自然会放弃的。没想到他会走火入魔。开始还只是有点心神恍惚，到后来什么全不在他的眼里了，成天拄着拐棍往山里钻，回来不洗脸，不洗澡，一身臭得像发烂的死尸，身体当然是更坏了。使老板娘惊奇的是他虚弱到这种程度还能上山，而从前只要有一点小病他就躺在床上不起来的。“不久就发生了你在村长家里看到的事。”老板娘伤感地结束了她的描述。痕记起从前老板总是躺在房里呻吟的情形，心里也有点伤感，而伊姝，更是躲在一边流起泪来。三人就在这种情绪里沉浸了好久，直到老板娘又提出那个问题：

“真的，你去村长家干什么呢？”

“老丈人叫我去的。”痕怪不好意思地说。

“我明白了，这只老狐狸，他想让你痛苦，但是你是不会痛苦的。”

“他打错了算盘。”伊姝自言自语道。

可能是他们的说话声终于使得那老头醒过来了，老头坐起身来，用

炯炯的目光看着痕。痕认出他正是山那边蛙镇炸油饼的老头，痕去买米时总到他摊子上买一个油饼吃。既然他是山那边的，为什么他的神气像到了自己家中一样呢？也可能那边和这边从来就有频繁的交往，只是痕没有观察到吧。老头向外走去。

“他去哪里？”痕问。

“当然是去村长家。”老板娘眯缝着眼说，“这些人都一样。”

“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呢？”

“还用得着判断呀，他们脸上的表情同我丈夫一模一样。我丈夫每月至少要去村长家里两次。你看他那副样子，简直迫不及待呢。”老板娘指着老头的背影说。

痕抬头看了看墙上笼子里那些死蝉，突然觉得自己该走了。伊姝和老板娘在一旁说悄悄话，似乎并不急着走。痕记起从前，伊姝和这个女人是根本不来往的。看来是他呆在山上的这两年里，伊姝在每月一次的回家期间同她建立了亲密的关系的。伊姝嗔怪地对痕说：

“你急什么呀？好不容易下山来一次，我们姐妹在一起有话要说呢。再说她讲的事对我来说也很重要，我在学习经验呢。”

她的话似乎暗示了痕的无知，痕有点自卑起来。为什么他不能像伊姝这样“学习”呢？他同村里人谈话总是不入流，一开口就是些蠢话，老觉得自己陷在陷阱里不得出来。当然谁也没有逼他同他们交往，他是自愿的。比如现在，伊姝在他身边同这女人谈话，他就是没法理解她们的那股热情。不知不觉地，他的思想又游离开去，脑子里浮出那个老问题，那个村长也没能给他解答的问题。接着他又突然听见老板娘提高了嗓门说：“村里人人都织过席子嘛。”痕想借着这个话头问她一点什么，但两个女人都不高兴地瞪他，他只得嗫嚅着住了口。有一刻痕那昏暗的

大脑里似乎闪过一道光，但立刻又熄灭了，黑暗的问题仍然盘踞心头。

“我们今天就谈到这里吧，他等得不耐烦了呢。”伊姝站了起来。

在山间的小路上，伊姝问痕，他到底是为了什么要这样斤斤计较呢？村里所有的事他都不参与，任何人都打动不了他，任何人！而他却因为这些人获得了新的买卖业务，这买卖看样子还会一直做下去。收席人说得对，席子的价格不是乱订的，这话她一听心里就亮堂，就能与他们的实际生活挂钩，痕怎么就听不懂？痕不但听不懂，连她的解释都听不懂，真让她灰心。他带着这个疑问去了村长家，他看见了答案，还是一点都不理解。而在同时，他还要计较她的爹爹，其实呢，她爹爹帮过他好多忙，可他就是毫无觉察，反将他看作敌人。末了她竟说出“没有我爹爹，哪有你的今天”这种话来。痕想起昨天夜里她是如何苦口婆心地劝说他，一副不达目的誓不休的样子，不由得感到这个女人在两年当中的变化真不可小觑。莫非她也想让他自己被绑着双手扔在村长的厨房里？多么荒唐啊。他忍不住冷笑了一声。

“你在想什么？”女人不高兴地问，面部在暮色中模模糊糊的。

“我在想，你们感到那么自信，那么不言而喻的一些事，在我这里恐怕永远弄不清了。”

“好啊，好啊，”伊姝柔和下来，“尽力去想吧。席子的价格问题，那人还会要同你谈论的。有什么办法呢？他来了又去了，村里的情况依旧，只有你一个人被蒙住眼睛，不过这也未尝不是件好事。在山上漫漫的长夜里，恐怕所有的人全不在你的眼里吧。只是爹爹的意志你终究违抗不了的。”

回到庙里，痕脑海空空地坐在房里。伊姝蹲在灶台下吹火，那些柴是痕新砍的，要用松针去引燃，伊姝吹了又吹，搞得一屋子烟。痕在房

里闻到烟味，过意不去地跑到灶屋里帮忙。一会儿熊熊的火就燃起来，照亮了伊姝那张弄脏了的憔悴的脸。似乎是，今天一天在山下经历的事将她弄得疲惫不堪了；又似乎是，他俩在山上这两年反常的生活将她拖累得衰老了。他怎么两年里头从来没注意过她在变老呢？一边往灶膛里送着柴禾，痕一边企图设想一下妻子脑子里的那些事，然而竟是一点都想不出来。两年时间，她在他身边将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烟熏得她眯着眼，她正在用力挥动锅铲。从表面看去，她身上的一切都没变，实际上呢，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了。总之现在她变得太有主见了。

闷头吃完饭，伊姝叹了口气，说：

“毕竟，他们不再问我们要钱了，可见欠下的债也是可以慢慢赖掉的。”

“我们根本没欠他们的债，你不要胡说八道。”痕愤怒地说。

“我不过打个比方，你激动什么呢？任何事都可以打比方嘛。”

二

下了那趟山之后痕大病了一场。他生病期间外面总是在下雨，滴滴答答下个不停。痕觉得自己这次病得莫名其妙，因为他平时是很少生病的，而那次下山也并没有给他精神上造成多大的刺激。当时他对自己看见的那些事也没有追究下去，回到庙里之后就渐渐地忘了，然而第三天他就发病了。他正在给蔬菜追肥，突然就眼前发黑，全身无力，扑倒在地。他几乎是爬回了家。整整一个星期，他什么都吃不下，不分日夜地做些关于阴间的梦。伊姝在他发病的当天就下山去请了简郎中来。简郎中说，没什么要紧的，可以治好，但一定要吃药，不吃药的话死路一条。他并没有探他的脉，说是不用看，他把来的时候背在背上的那一大篓草药留在桌子上就走了。伊姝用一个很大的蒸钵熬那些草药，熬出黑

汤来，每天一轮又一轮地让痕喝下去。痕喝了那些汤之后胆子越来越小了，后来看见伊姝进来送药汤就害怕，以为是来抢钱的贼，吓出一身一身的大汗。伊姝只好每次进门前大喊大叫，让他安心。服了几天药就开始便血，痕对药的效力产生了怀疑，打算停药。伊姝一听说他要停药急得话都说不出来，嘴唇颤动了老半天才喊出来："停了药会死的！"痕想，反正药也只能服一天就服完了，干脆服光，让伊姝放心吧。于是他又屙了一天血，感到自己完全没有希望了。昏昏地躺在那里，似乎突然对这件事发生的原因明白了，伊姝不是说了"爹爹的意志终究违抗不了"这样的话吗？简郎中当然是他们一伙的，很明显他们要他死。奇怪的是便血在那天夜里自动停止了，半夜里他于昏迷中醒来突然想吃荠菜，于是伊姝连忙点了个灯火到庙门口去寻，居然让她寻了一大把回来，连忙洗净，炒了一碗端进来。痕眼里射出贪婪的光，将一碗荠菜吃得干干净净，立刻精神大增。"我到底还是没有死。"他抹着嘴巴说。伊姝也很高兴，又责怪他胡思乱想，说，他怎么会死呢，不可能的，因为简郎中的诊断从来不会错。简郎中有时治不好别人的病，他就说治不好，可他一次也没有弄错过，她看了他几十年了，真的一次都没有。而且简郎中采药也很怪，总在那些悬崖峭壁上攀登，独来独往，好几次掉下去受了重伤，又自己弄些草药吃好了。要说他采的药吧，一点也不是什么珍稀草本，就是路边常见的那些草，可能他去攀登悬崖并不是为了采药，只不过是种登山的爱好。伊姝最佩服的不是他下的药，而是他的诊断。所以当他说痕"死不了"时，她心里就有底了。痕躺在那里听伊姝大吹简郎中，他感到在这场挽救生命的搏斗中，他又和伊姝贴近了。毕竟是自己的妻子，所想所做的终归是为自己好，于是又对自己的狭隘感到惭愧。吃了不少荠菜（门口的全挖完了，伊姝又到山上挖了好些），又吃了一些自家养的鸡下的新鲜蛋，痕的体力渐渐好了起来，夜里不再做噩梦了。简郎中再也没来了，伊姝说这是他的规矩，一次就要把病看好。再说现在附近好几个村子都找他看病，他哪里忙得过来？随着病况一天天好转，痕心里头的疑团又纠缠不清了。他想，虽说自己住在山

上，平时从不到村子里去，买米买油什么的都去山这边的蛙镇，自己觉得已经同村里人断绝了来往。而村里人，自从最初那几天到庙里来看了一阵热闹之后，就再也不来了。但是那些人同他想的大不一样。作为他自己，这两年已对村人的面孔淡忘了，反而对蛙镇的一些面孔熟悉起来，村人却并不因此放过他。通过这次下山他才发现，所有那些纠缠都还在继续发展，而且更为复杂了，他被缠在里面根本没法反抗。这种种看不见的关系无论是在山上也好，在山下也好，总之是一样的。更令人沮丧的是伊姝冷静地把这看作一个事实，他的行为却总是莽撞又无知。就比如老丈人吧，人已经快死了，手里还牢牢地绷紧着决定痕命运的那几根钢绳。伊姝劝他下山，不就是要他确认一下这个现实吗？伊姝以前一直糊里糊涂，在山上这两年，她独自与家人联系，很快就发展起了自己的一套思维方式，自行其是起来。也可能她从前并不是真糊涂，只是对他过分依赖了。莫非他这一次的生病也是被老丈人策划的？完全可能那草药里头也有毒，只不过死不了人罢了。痕迈着虚弱的步子走到庙门外头的石阶上坐下来晒太阳，又一次回忆起他同老丈人之间的斗争和纠缠。不论他怎样尽力去想，他也想不出老丈人对他的那种天生的仇恨到底从何而来。他决不是因为他娶了他的女儿才恨他，当时可以说是他亲手将女儿送上门来的，并且他自己一点也不看重这个女儿。伊姝曾多次告诉痕，她爹爹在她结婚前将她看作家庭的包袱，动不动就骂。痕还记得刚结婚不久，有一次他在老丈人家吃饭，老丈人捋着山羊胡子，看着痕说：“他脖子上从此吊上了一个大包袱，这包袱会越来越重。”当时他还以为老丈人在开玩笑呢。确实，在席子生意旺火的那几年，伊姝是他的好帮手，老丈人一家虽令人厌恶，对他还没有像如今这么逼得紧，那时只不过要点钱罢了。到后来几年就渐渐地不像话了，而伊姝的弟弟们也在那几年里长成了凶神恶煞的汉子。痕从来没看见过收席人同老丈人联系，不知老丈人是通过什么渠道获得信息，对他的买卖了若指掌，甚至到了可以决定他货物价格的程度的。收席人会不会是老丈人的一个亲戚？他买痕那些无用的草席的钱从哪里来？他那句话的意思是不是说，

只要他保持同老丈人的这种令人难受的关系，买卖就可以持续下去？他在年初来了那一趟之后，又有几个月了。痕想到这里，将寂寞的眼光投向前面的树林，树林里忽然就有了响动。痕看见那顶熟悉的、发黑的草帽，他立刻就激动得站了起来。

“今天没带钱，反正你也没席子可卖，我说得对吧？”他看了他一眼又说：“我只是路过。”

“好得很！好得很！好！”痕语无伦次地说，“买卖不成仁义在。”

他说了后面这句话又后悔了，他原是想表明自己见到他的高兴，现在这样一说，就好像他同这人从此就做不成买卖了似的，而这个人并没说不同他做买卖，他明明表示了今后还要与他做，于是痕又想纠正自己的话：

“我是想说……”

“废话少说。”他厌恶地打断痕，“我只不过来看看你的情况罢了，我想来就来。”

痕惶惑地站在他面前，完全像个受训的小学生，心跳得厉害。

“啊啊，你好啊！”伊姝在背后叫了起来，“好久都没来了呢，进去喝杯茶吧。”

收席人绕过痕，同伊姝进屋去了。痕一面恨自己反应迟钝，一面慢腾腾地跟在后面走。

伊姝像老熟人一样同收席人坐在一条板凳上说话。房里光线很暗，收席人又总是将脸转向墙壁，所以坐在对面的痕完全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奇怪的是伊姝没有同他谈买卖上的事，却谈起那位失踪的表弟来。

她说表弟一表人材，穿着一身得体的黄衣服，失踪前还多次说要来拜访她，让她等得好苦。收席子的“嗯嗯”地应和着，并不发表自己的意见。

“像你这种人，走南闯北的，什么都见过了，正应该同表弟那种人有某种联系。”伊姝的口气简直有点威胁的意味了。

收席人要走，伊姝连忙扯住他的袖子。他气急败坏地甩开她，一步跨出门走了。

伊姝气得一脸通红。

“何苦呢，你到底想从他那里得到什么呀？”痕说。

“想得到什么？当然和你想的一样！”

痕的心情又变得阴暗了。他看出来相比之下，伊姝比他更懂得他的买卖，他自己倒老是被某些事蒙在鼓里的。因为伊姝在屋里生气，痕又往外面走，一直走到出了庙门，走到前面的一个坪里。这个坪原来是花圃，现在没有了花，野草长得半人高。痕绕着草坪走了两圈，一抬头又看见收席人站在面前，满不在乎地看着他。

“你还没走？”痕又隐隐地激动起来。

“这同你无关，我在这里勘察地形。我想不走就不走。”他傲慢地扭过头去。

“请不要同女人计较。”痕小心翼翼地说，“她也是好心，只不过有点自作聪明……”

“你才是自作聪明呢！”他鄙夷地走开了。

痕讨了个没趣，只好继续散他的步，他走了一圈又一圈，那人始终

站在那里没动。不知为什么，这样活动了一下，痕的体力恢复了好多，额头上也微微地出了汗，顿觉身心很清爽。在散步的他还悟出了旁边这个人的意志，那就是让他自己少管闲事。看来维持被蒙在鼓里的现状才是最明智的，自己竭力要探讨的那些事终究不会有结果，这样探讨下去说不定还要出大问题呢！按这个人的意志办，他给自己钱就拿着，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问，像以往一样过下去，也许一切都会好好的吧。然而正是这个“也许”后面藏着危险，这个人的意志还是太难搞清了，想起他从前对于席子价格的暗示，痕觉得自己陷在重围中，因为一旦同村人发生关系，种种问题都涌了出来，痕又怎能做到不管“闲事”呢？就说老丈人吧，简直时时刻刻用那种“闲事”来逼他。痕不知道那人是什么时候走掉的，他在他站过的地方审视了好久，只觉得体内的欲望在一点点上升，长时间像蒙着一层什么的眼珠也发亮了。

“伊姝！伊姝！”他一进门就兴冲冲地喊，“我的病完全好了！”

伊姝从厨房走出来，在围裙上揩着手上的水，看了他一眼，酸溜溜地说：

“那当然，救命恩人来了嘛。”

“我并不理解这个人，这没什么要紧吧？”

“当然，你不可能理解他，实际上我也不可能，我不过是比你多注意到一些蛛丝马迹罢了。理解？完全谈不上。”伊姝长长地叹了口气，显出哀伤的表情，“他同我们签的那个合同，到底还作不作数呢。”

关于合同的事，近来痕考虑得比较多。有时他觉得那只是一张废纸，是收席子的一时心血来潮同他闹着玩的，有时又觉得再没有比这件事更严重的了，自己的整个生活不就是围着这件事转吗？那张合同始终放在他们衣箱的底下，和钱放在一起，有好几次，痕从外面进屋，看见

伊姝正在对着光线照那张纸。痕知道那张纸上除了几滴红墨水的印迹和他的手印以外，什么都没有，她照也是白照。痕自从搬上山来之后，很难再集中精力织出一张完整的草席了，一来缺乏干事业的热情，二来原料也成问题，全靠伊姝每月下山一次带点草回来，带多了她背不起。他去蛙镇时也曾寻访过，但那里连稻草的影子都看不到，真是怪事。就这样，在心情好的时候他也陆陆续续地织出一些一段一段的东西，过后自己都看不上，就扔在屋角了。年初时收席人还翻看过它们，什么都没说。他也搞不清收席人在他上山前说的关于中止买卖的话是不是气话，反正他自己是消沉得多了。从后来发生的情况看来那的确是气话，他为什么要生气呢？他说是因为痕同村里人搞不好关系。但村里人都是反对痕的买卖的，他们一直在想方设法让痕的生意做不成，比如说抬高原料的价格，再比如说在好草里头夹一大堆烂草等等，发展到后来干脆要他捐款。痕是没有办法才采取逃走的策略的，收席人到底是知道这些情况还是不知道呢？他说价格受村里人的制约，但他并不因为村里人抬高原料价格而多给痕一分钱，莫非他同村人的关系越恶化，席子就越卖不起价，越没人要？他同村人彻底决裂后，这人又为什么还要来给他送钱呢？那是不是一种诱饵，引诱他回忆从前的好日子，从而再一次下山去试探？如果是的话，他的目的的确达到了。也可能是因为他下了山，又大病了一场，这个人才又来了吧。尽管他说过中止买卖的话，痕却无端地有种确信，那就是这个人同他之间的事没完，这种确信没什么道理，似乎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就像他同收席人签合同，别人看来很荒谬，可也就延续下来了。

“合同当然是有效的。”痕抬起头来说。

伊姝并不因他的话而高兴，她拖长声音“哦”了一声，又进厨房去了。

收席人来看他这件事像一针强心剂，痕的身体日日好转了。他喜欢

在太阳里头到处走走，看看，听听，后来他又开始了菜园的劳作。他总是拐弯抹角地同伊姝谈起收席人的来访，而伊姝每次都不耐烦。痕下意识地感到自己在积蓄精力，他打算要干什么呢？他不知道。织出的席子仍是那副样子，一点都不好到哪里去，注意力还是集中不起来，心神涣散地织，乱七八糟地织。这种时候伊姝就在旁边说，织不织都一样，反正没人来收。于是痕就对伊姝产生了逆反心理，说："我偏要抱希望。"伊姝愣了一愣没有说话。到了第二天她就说她要下山去看看，痕觉得奇怪，刚刚一周前才下的山，怎么又要下山？伊姝诡秘地笑了笑，说规律也是可以改变的嘛。她下山去之后，痕的精神仍然十分亢奋，他在太阳底下脑子里浮现出茶馆老板被捆住双手躺在煤槽边的样子，又由那种样子联想到他从前睡在茶馆后面的黑屋里苦苦呻吟的样子，心里一下子明白了茶馆老板的生活方式。由此又想到自己。原先席子买卖做得好的时候，他以为他的生活方式已经固定下来了，哪里会料到后来的变故。所以目前他是完全随波逐流了，关于将来他想得很少很少。再搬下山去是绝对不可能了，他也害怕去一个陌生的地方（比如蛙镇）居住，而呆在山上同村里一刀两断也越来越做不到了。伊姝是在傍晚回来的，似乎感慨颇多。她的老爹仍然是奄奄一息，但顽强得很，一时半时死不了，他自己也说不能死，因为还有一件重要的工作没有完成。伊姝担心的是她妈妈，她妈妈因为伴陪垂死人的时间长了，反应越来越迟钝。比如今天她进屋时，她就有约莫两分钟还没认出自己的女儿，直到她将她扶到椅子上坐下，又替她戴上毛线帽子，她才慢慢认出她来。家里的情况令她焦虑，她可是怎么才好呢？痕知道她的言下之意是今后要多下山，包括他痕，也应当同她一道下山。"爹爹是因为你的事在那里苦熬呢。"痕想到这里时不知不觉又走到花圃那边，围着草坪绕了一圈之后，心里那道防线终于崩溃了。

"我可以下山，但绝不介入你们家的任何事。"吃饭时他对伊姝说。

"那当然，那当然，你要做一个彻底的旁观者。我也不愿意你搞得

自己生病啊。”她连忙说。

痕这次下山看到的情况比第一次看到的更糟。老丈人大声呻吟着，地上扔满了沾着血迹的绷带、旧衬衣和垫子。隔一会儿他就伸手到背后捞一样东西扔出来，扔完后就叫喊，说背后已经空了，要拿垫子来给他靠。这时丈母娘就匆匆地在屋里乱翻一阵，手里拿到什么就将什么垫到他背后，痕看见丈人背后那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里面竟然有两只旧棉鞋，可见丈母娘的脑子确实已经坏了。老丈人终于安静下来，用一只手撑着上半身，瞟着痕，说：

“你要经常去村长家。买卖上的事我会安排的。”

丈母娘呆呆地坐在痕的旁边，眼睛谁都不看，伊姝正在用一把木梳替她梳头。伊姝慈爱地看着丈母娘，就好像她是一个小女孩，她的动作出奇地轻柔，口里还“哦哦”地发出抚慰的声音，那声音又不断地被她爹爹的呻吟淹没。痕想到自己生病时这个女人付出的操劳，又一次惭愧得无地自容。老丈人的眼睛始终盯着他，他虽然痛苦，却还不放弃嘲弄痕，他在呻吟的间歇中对痕说：

“你这个废物，到村长家里去吧。现在你先出去，等一会再进来，我要同伊姝说话。”

痕走到外面房里，又走到厅屋里，看见到处都乱糟糟的，简直像个疯人院。他开始来整理房间，将东西放回原位，忙来忙去的搞得满头大汗。他在通往厨房的阴暗走廊里被一个东西绊了一下，定睛一看，原来是伊姝的小弟。痕想过去将他扶起来，他赖在地上不肯走，痕发现他的双手是被绑着的。

“你怎么不到村长家里去呢？”痕说，他自己也没料到怎么会说出这句话来。

“那地方已经挤不下了。你这个傻瓜。”他反而瞧不起痕地说。

痕撇下他，继续收拾房间。他想将翻倒在地的抽屉和衣物都放回大柜里去，没想到一开门就看见大弟。大弟一身脱得精光，站在柜子里发抖。痕轻轻地将柜门关上，隔着木板对他说：“你怎么不到村长家里去呢？”大弟就在柜子里头咒骂了几句。痕站在那里想了一想，觉得房间是很难再整理好了。他很想知道老丈人同伊姝说些什么，就蹑手蹑脚走到门口去听。他往那里一站，正好碰上伊姝出来，门一开，他差点扑了进去，闹了个大红脸。

“爹爹虚脱了，我们快走吧。他忍受不了我们。”

“既然这样，你为什么还叫我来？这不是加速他的死亡吗？”

“这也是你心底盼望的呀！是我叫你来的吗？你要是不来，就可以不来嘛。”

走出门好一会儿，痕又问伊姝：

“他真的忍受不了我们吗？”

伊姝皱起眉头叹了口气说：

“这种事情还用得着来问吗？他一贯忍受不了你，并且连带着也忍受不了我了。最近这种情况严重起来，我心里更难受了。一难受，就忍不住要来看他。你想，他心底藏着秘密，我要是不在他身边，万一别人来了，他将他的秘密告诉了别人，我们两人倒一无所知，今后的生活不是更难过了吗？我情愿让他把他心里那件事带到坟墓里去。”

“可是像你这样隔几天来一次，并不能做到万无一失呀。”

“是不能，但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了。你现在知道了，我们守在他面

前他是受不了的。你知道这一点我很高兴，我们明天还来吗？”

伊姝的逻辑真怪，似乎知道了爹爹不能忍受他们，明天才要下山。痕心里非常懊恼，早知是如此一回事，当初就不该来。可不来又做不到，伊姝说得对，是他自己要来的嘛。他不想回答伊姝的问题。伊姝实际上也不要他回答。他们一路上碰见好几个人，伊姝都同他们打招呼，告诉他们自己明天还要下山，那些人无一例外地张大嘴巴“啊”了一声，这一来痕心里更烦躁了，也对伊姝更反感了。走着走着，伊姝忽又停下，说要去茶馆老板娘那里讨主意，于是就撇下痕自己一个人到茶馆里去了。

她一走，痕心里的好奇心又抬头，他还是想去村长家里看看，倒看老丈人搞的什么鬼。

痕加快脚步往那边赶，但后面有个人追上来，在他背上拍了一巴掌，回头一望，正是村长。村长挑着一担粪筐，满脸都是笑容地说：

“你这个投机分子，那天趁我喝醉了酒在我家里搞鬼，以为我不知道么？”

痕连忙解释，说自己并没有搞鬼，只不过是有件事要向他打听才去他家，当时他不在家，他的亲戚要他等一等，他就一直等到他回来，当然，他还在他家厨房看了一个人。

“看了谁？”

“茶馆老板。他被捆在那里，说要等你给他松绑。”

“你上当了，我根本没亲戚，那家伙是个流氓，他和茶馆里那废物唱双簧。他们一定说了自己内心痛苦之类的鬼话吧。你想想看，一个成天躺在茶馆后面睡大觉的废物配谈痛苦么？我当然不让他来我家演戏，

于是他就偷着来，那流氓也帮他的忙。那天我的酒醒了之后看见他们，立刻恶心得犯了病。你可不要学他们的样。你是去我家里吧？我最不喜欢别人去我家里，即使是你老丈人将你的事托付给我了，我也不喜欢你去我家里，再说他又并没托付给我。你在村里住了那么多年，应该熟悉我的脾性。话又说回来，既然你欠着村里人的债，你就总要来找我。我正是料到这一点才到路上来碰你的，今天不是碰见了吗？”

村长的一席话说得痕心里七上八下的，原先想问村长的那件事又觉得不好开口了。

“你今天带钱来没有啊？”

村长说这句话的时候凑到痕的跟前抓住他的前襟，他挑着的那两只粪筐撞击着痕的裤腿。痕从村长的肩头望过去，看见村长的那个亲戚正匆匆地往这边赶。

“没有钱，哪里有钱呢？”痕有些心慌地说道。

“你这个懦夫！”村长鄙夷地推开他。

这时那汉子已经赶到了，汉子一走拢来二话不说就猛的一拳将痕击倒在地。

“打得好！用力打！”村长说，顺手将一只粪筐扣到痕的头上。

“这家伙又来纠缠你了吗？”汉子问。

“他是个无耻之徒。”村长嘲笑地说：“我对他不抱任何幻想。你看，他居然又下山了。那天你们走后，我的孙儿向我汇报了他的事，要我提防这个人。小孩子的眼睛总是雪亮的。”

痕好不容易从地上爬起来，全身都沾了狗粪，样子狼狈不堪。他想

骂人，可又骂不出口，想打架又觉得自己不是那汉子的对手。而村长看见他爬起来了，就用扁担戳着他的背脊骨要他赶快离开，说不然的话还要挨打。村长这样说时，汉子就得意洋洋地扬了扬拳头。因为痕的动作不够快，村长不耐烦了，就用力一戳，戳得痕往前一栽，差点栽了个跟头，一只脚滑进了旁边的水田，湿泥巴没到了膝盖。痕拔出腿来就跑，什么都顾不得了。

痕跑了好一阵，快到山下了，忽然听见伊姝在喊他。伊姝和老板娘并排坐在路边那口井的栏杆上，正在亲亲热热地交谈。伊姝看见痕满脸怒容地走过来，就对老板娘说：

“你瞧，他落到了这步田地。可能他会得到补偿的。”

老板娘就讥笑伊姝，说她脑子里的幻想太多，不切实际。一个人，哪能事事都得到补偿呢？伊姝辩解道，她不过说一说罢了，并没有真的那样想。痕见她俩还有说不完的话，就说自己要先走，伊姝扬了扬手，意思是让他少废话，走就快走，说完就扭过头去和那女人继续她们的谈话。

痕爬着山，湿漉漉的裤腿和鞋袜贴在肉上，被山风一吹，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他觉得今天一整天发生的事都是乱糟糟的，他没法在脑子里理出个头绪来。老丈人为什么支使他去村长家，村长为什么不让他去，汉子又为什么揍他，这一切都没法解释。可他为什么一定要寻找答案呢？长久以来的经验不是早就告诉他，有些事是没有答案的吗？然而就是明白了这一点，发生的事仍然免不了要让他感到窝心。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主动下山招来的，要是呆在山上不动，就什么事都没有。于是他又努力回忆自己下山的动机，他发现那动机总是模模糊糊，说不清楚的。从表面看，与收席人有关，因为收席人说过席子的价格受村里人对他的态度的影响。但他下山并不能改善同村人的关系，从而提高席子的价格啊。如果说他是想从老丈人口里套出点什么这也说不通，因为老丈

人一方面要他去见村长，一方面又说要把秘密带到坟墓里去，他很难从他那里得到什么。今天早上他觉得精神很好，想起昨天答应过伊姝，就顺从地跟她去了她家。他在这样做的时候确实没有多想，硬要找什么理由的话就只能归结为他精神好，想自讨苦吃，活得不耐烦了等等。那么以后还下不下山？当然不去了！哪怕伊姝说破嘴皮也不去了！

痕掏出钥匙开门时看见厅堂暗处的神龛后面有个人。痕伸着脖子往那边看的时候那人就走了出来，原来是久违了的表弟。表弟还是一身黄衣服，手里提一个黑皮包。

表弟坐在桌子的对面，总是将脸侧过去背对着痕讲话。

“收席人让我转达给你，他近期要来，让你作好准备。席子嘛，最好是有一些，当然数量并不是很重要，大致上能蒙混过去就行了。时间过去了两年，再次见到你，发现你还是那么幼稚，爱冲动，这都是由于这两年里头你缺少锻炼。”

他在说话时将那黑皮包里面的东西一样一样地拿出来放在桌上，那都是一些大大小小的木盒子，每个盒子都是同样的造型，用同样的木材做成。痕以为他会打开那些盒子给他看里面的东西，没想到他又一个一个地将它们全都收进皮包里，还拉上了皮包的拉链。痕对他的行为大为不解。表弟站起来要走，痕就说急什么呢，大老远的来了，等伊姝回来见过面再走吧。于是他又坐下了，很谨慎地将皮包放在膝头上，用两只手护着。痕心里在又蠢蠢欲动起来，他想，表弟的到来和他今天下山也许有某种联系。近来收席人频频向他发出信息，使他那颗早就冷漠下去的心又活跃起来了。本来痕以为买卖已经结束了，现在才知道一切都没有变，这两年山上的生活也没有使他斩断同村人的关系。由于伊姝的缘故，他想要疏远村人也不可能。但真的是由于伊姝吗？伊姝有没有可能是在实现他本人的意愿呢？收席人要他作准备，这么说，他明天还得去村里弄些草来，家里的草已经用光了。该死！他又得下山！痕想到此处

激动得一脸通红。

“收席人患有不少慢性病，最近总是行动不便，我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三天没起床了。他的事没个准，可能明天他就上你这儿来了，你还是早点准备的好。我真的要走了，你怎么知道伊姝今天一定回来，我上午在村里遇见她，她说要是事情办不完就不回山上了，她还说反正你明天也要下山，她一来一去太麻烦，干脆在村里歇一夜。”表弟说着就走到了门口。

表弟走了以后好久痕还在琢磨他的话。伊姝没回来。痕只好独自去厨房做饭吃。他在烧火时心不在焉，竟然让火苗舔着了他的衣袖，吓得心跳不止。等他吃完饭收拾好厨房，天已经黑了。他走到外面去等伊姝，等了一气，断定她今天不会回来了。风吹着大门口那株老银杏的叶子，月光投洒在光光的泥地上，痕站在那里，分明看见自己的生活进入了一种古怪的模式。两年前，他根本没料到今天的情况，倒是伊姝，恐怕从来就料到了，她不愧是那老奸巨猾的家伙的女儿嘛。然而那老奸巨猾的家伙还是吸引着他。

小路上忽然有了脚步声，是伊姝摸黑赶回来了。

“明天还得去爹爹那里。”她喘着气说，“别人家里已经没有草了，只有他还留着一些，他说要高价卖给你，不过你不要担心，老板娘有办法帮我们把他的草骗到手。明天我们回去时，你不要老呆在爹爹房里，免得他又烦躁。”

“我干脆不去算了吧。”痕说。

“那怎么行！”伊姝一瞪眼，“我们不能违抗爹爹的意志，你必须同他见面，只是时间不要太长。他今天又晕过去两次，妈妈已经被他吓得完全痴呆了。”

伊姝进了屋，痕还留在外面。他在想这种新的模式的事。也许从今以后，他的生命就得耗费在从山上到村里的旅途中，织草席只不过是他来回往返的一个借口罢了。他现在精力充沛，不下山反而烦躁不安，所以明天还是和伊姝一道去弄回那些稻草吧，只是要小心翼翼，免得自己卷进新的麻烦。村长那里也绝对不要去了，看见他就想方设法躲开。当他想着这些事的时候，风就停了，老银杏树的叶片也不再作响，月亮高高挂在空中，山林一片静谧，静得让人难以忍受。

“伊姝！伊姝！”他一边往院子里走一边心虚地高声叫唤。

蚊子与山歌

我又该去拜访三叔了。三叔是属于那种古朴型的老人。

在田野里，隔着老远，我就看见了他那件深蓝色的汗衫。他站在田塍上洗干净脚上的泥，领着我往家里走。村里的男女老幼同平时一样，见了他都不打招呼，径直地走过去，有的过去后还回转身，站在那里看三叔的背影。我们村里人都有很重的心事。

三叔的模样有些衰老，有些令人伤感，步子也迈得不如从前那么干脆，有些拖泥带水的。一同我走在一起，他又老毛病复发，神情不自然地拉住我，要我倾听从山那边传过来的一种声音。这种时候，我往往对自己的判断完全没有把握，忸忸怩怩地说不出个所以然，三叔就因此生起气来，自顾自地走了。走一段他又忘了生气，又叫我倾听，而我听了半天又没有结果。就这样两人都怀着怨恨到家了。

三叔的家简单得让人寒心，就是山脚下的一间瓦房，用山坡当一面墙，像一个倚在坡边苟延残喘的老人。房里有一只很大的煤火灶，占去了房间的三分之一，灶边是大储藏柜，夜里当三叔的床。

一进屋三叔就从碗橱里拿出小铜壶给我烧茶喝。茶在火上煮了些时间，然后倒进大杯子，褐色的液体有种呛人的芳香。我皱着眉头喝下去，听见三叔在旁边说：

“‘五适茶’能消百病呀。”

我并不需要消百病，喝了一口就放下了，不再喝。三叔又很不高兴。

一会儿门外就有了响动，三叔的脸上泛起淡淡的笑容，粗糙的老皮也柔和了好多。他垂下眼皮等待着。

进来的是阿为。村上的二流子，这一带有名的无赖。我从来都不理解三叔和他之间的关系。以三叔的庄重和世故，毫无疑问应该远离这种人才对，可他们偏偏有着密切的关系。

阿为在灶边一坐下就提起铜壶倒茶喝，脖子一仰喝光了一大杯。他还用他的脏手在我的大腿上猛拍了一下，要我不要“装斯文”。我厌恶地坐得离他远一点，他又不依不饶地凑拢来。

“阿为呀，今天检查过自己的情绪了吗？”三叔问道。

“检查了。我觉得自己对您越来越反感了，今天早上您走在我前面，我差点一锄头朝您挖过去，要是那样就有好戏看了。”阿为一本正经地回答。

“他真坦率，难道不是吗？”三叔完全转向了我，眼光盯着我。

我听不懂他们的话。

“三叔哎，地里的苋菜该割了，我这就帮您去割。”阿为边说边起身，提着篮子出了门。

门关上了，阴暗的房里只有从天窗上射下来的一小撮光落在灶头。我有些坐立不安了，打算找个借口溜掉。我坐的储藏柜里有爪子抓在木头上发出的响声，是那只黑猫在里头练爪子，声音就如同抓在我屁股上一样。偷眼看看三叔，他脸上已变得麻木不仁。忽然前边地里传来阿为唱山歌的声音，那歌声忧郁、凄凉、时断时续，我从来不知道阿为还会唱歌，不由得听呆了。阿为唱了好几首，后来声音渐渐远去，最后消失了。很显然，三叔也在听，只是他不动声色，别人也就看不透他的内

心。有三十几年了吧，我什么时候看透过三叔的内心？和三叔面对面地沉默着，我想起了往事。

当时我大约五六岁，总爱跟随三叔进山打柴。进了山，三叔就让我坐在一蔸砍平了的树墩上等他，然后他就消失在林子里了。这一去的时间或长或短，短则半小时就回来，长则从上午等到下午。这么长的时间我如何打发呢？再说难道不害怕吗？于是我学会了找事做。那些漫长的时光让我挖空心思。我就是从那时候开始领略三叔的魅力的吧。大约每隔一小时左右，总是可以听到三叔沙哑的山歌声，那是他故意绕到附近来砍柴，以便使我放心。奇怪的是他一点都不担心我会有危险，他这种人是非常自信的吧。回忆起来，三叔的山歌同今天阿为唱的有些相似。阿为唱歌，是为了让三叔放心吗？莫非三叔也像我从前一样害怕？我想到这里又偷眼看了看他，他纹丝不动地坐得笔直，分明是无所畏惧。我不能理解世上怎么会有三叔这种人，也许这种人越来越少了吧。童年的记忆总是抹不掉的。三叔打好了柴就同我一道出山了。他有一个习惯，就是挑柴出山之后总要回头张望，有时还放下担子竖起耳朵倾听，口里不住地唠叨着“人的年纪老了，这种事就得小心点”之类的话，同他在山里的表现判若两人。可见三叔总还是有他害怕的东西。我曾有好多年离开了村子，这段时间阿为就在三叔的生活中取代了我的位置。据三叔说，当时阿为在村里实在混不下去了，老母亲寄居到嫂嫂家里，他自己吃饭也成了问题。一天晚上，阿为又是什么都没吃，饿得发昏，闯进了三叔的家，从此他就成了三叔家里的常客。我刚回村里的时候，还企图同三叔恢复从前的关系，后来发现已经不行了，有阿为夹在中间，我总觉得词不达意，反倒是他们两人之间总是心领神会。起先我还嫉妒过阿为，后来也看出三叔看重的只是他，这才死了心。现在三叔同我的关系变得微妙了，我隔几天就来看他，我来了就来了，去了便去了，他从不问我问题，也不关心我的事。有时我提起小时和他在一起的时光，他就说我从前爱给他“找麻烦”，一句话就把我的兴致打下去了。然而我总记得树林里漫长的等待，阳光在树缝间投下的影子的移动，失望和希望交

替时的煎熬、恐怖、孤立无援，以及终于到来的惊喜和松弛，这一切都刻骨铭心。三叔用山歌将我的时间分成一段一段的，是怜悯我的年幼无知吧。时光流逝，是我变了还是他变了呢？三叔很早就不进山打柴了，现在只需要随便弄点柴草来引一下火，因为村里早就改为烧煤了。我回来后再也没听到过他唱山歌。发生在三叔身上的另一件事就是他的记忆力越来越坏了，时常忘了给菜地浇水，忘了给庄稼施肥，他一个孤老头子，又没人提醒他，其后果可想而知。他现在特别爱做一种无谓的活动，就是夜里同蚊子作斗争。三叔对蚊子很敏感，可又偏不挂蚊帐睡觉。三叔眼力很好，一旦被咬醒了就起来用巴掌拍蚊子，拍死了还记数，写在一个小本上，据他自己说有天夜里共拍死了137只大花脚蚊。我见过他追击蚊子的模样，那真是非同一般的亢奋，完全不像七十岁的老人。他家的前前后后都有些水洼，特别长蚊子，我劝他将它们填平了，他微微一声冷笑，说：“你懂个什么？”弄得我沮丧老半天。傍晚是蚊子活跃的时光，这种时候要是去三叔家，老远就可以听到他将巴掌拍得“啪啪”直响，走到近前，还可以看见他双手上沾满了鲜血。他解嘲地说：“我这人瘦是瘦点，血的味道大概是不错的。”每年他都要发疟疾，发病的样子惨不忍睹，病程也拖得很长。有一回我以为他要死了，阿为也以为他熬不过去了，可是第二天早上我们看见他居然爬到地上喝猫碗里的水，因为头天夜里我们给他倒的水全喝光了。到了下午，他就渐渐地好起来，三四天之后就可以摇摇晃晃地走到门外去了。不知不觉三叔就到了七十岁，而他还没活够似的，对自己的生命倍加珍惜起来。当我想到这里时，那只黑猫就从我所坐的柜盖那边的一个洞里钻出来，纵身越过茶壶，将三叔的茶杯撞到了地上，杯子碎成了几块。

一边弯腰扫着瓷片，三叔终于开口了：

“你还想知道什么？”

“森林里究竟有没有危险呢？”我问。

“大概有吧。”

“您就不害怕？您还丢下我一个人？”

“怎么会不害怕呢？你这傻孩子。”

从三叔家出来，我有些失魂落魄。老觉得天色暮沉沉，于是发了昏似的乱走。走着走着，忽然听到了山里传来的歌声，是阿为在唱，但又决不可能是阿为，他刚刚还在菜地里，就是有飞毛腿也决不可能一下子飞到那边山里去的。一阵顺风将歌声带过来，的确是阿为啊，难道竟有如此相似的嗓音？这样猜测时，就看见阿为坐在自家门坎上逗那只黑公鸡，一脸的流里流气。再要听，什么都听不到了。阿为的母亲出来了，抄起一根竹竿就来扑阿为，重重地打在门坎上，发出“当！”的一声响，阿为早跑得无影无踪了。老妇人蹲在地上，无声地抹起了眼泪。我赶紧躲过这一幕。

原来三叔早料到森林里有危险！这个发现对我来说太重要了。他也同大家一样，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老农，他那种预感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我记起人们说他是由他的一个婶娘带到村里来的，那婶娘来了没有多久就走了，倒是将三叔留在村里。那个时候的三叔极其瘦弱，大家都说他长不大，结果当然是大家错了。三叔来村里之前的情况是怎样的？我没能问出个确切的答案来，不论从他自己还是从别人口里。我同三叔的交往很早，当时我才五岁，一天早上我独自一个人在小溪边捞虾玩，三叔又高又瘦的影子投在水里，在我头上说：“喂，小家伙，一块进山去吗？”我跳了起来和他走。那种关系就那样维持了好多年。三叔身上到底是什么吸引着我呢？他沉默寡言，去森林的路又长又寂寞，他撇下我去打柴时，时光就更难熬了。可我还是一次又一次地跟随他进山，有时简直是迫不及待。我听到过狼嗥，远远地看见过野猪。看见野猪那一次，我吓得晕了过去，也可能我是故意晕过去的，当时我太恐惧了，我觉得必定要完蛋了。我醒来时，听见三叔在附近唱歌，野猪已经不见

了。我一直怀疑那只是我的幻觉，极度紧张中的幻觉。当时我把野猪的事告诉三叔，三叔沉思了好久，最后什么都没说，挑起柴就走。我是十五岁那年离开村子的，当时有一种强烈的厌倦的感觉。在那之前我已经有几年不同三叔进山打柴了，当然我们还是来往密切，我没事就去他的菜园里帮忙，就像阿为现在所做的一样。我厌倦得要死，决定改变生活方式。我坐在三叔家新做的储藏柜上头对他说："您给我指出一条路吧。"我记得三叔当时是这样回答的："我怎么能给你指路呢？我自己也不知道。你胡乱走下去好了，不要回头张望。""这是您的经验之谈吗？"我又问。"当然。"他说。

我是三十岁那年才回到村里来的，其间一直在胡乱走，直到有一天看见村头的老樟树。

当我快到家时，后面有人匆匆地赶上了我，是阿为。阿为没有像平时那样大喊大叫，而是很消沉的样子。

"你的歌唱得不错嘛。"我说。

"哼。"他低着头，满腹心事。

我进屋他也进屋，就坐在门坎上。

"瞧，阿为竟也有消沉的时候。"我又忍不住说。

"你懂个屁，三叔要抛弃我们了，我怎么办啊？我为什么唱歌，就因为心里绝望啊。"

"真奇怪，你这么离不开他，你不是讨厌他吗？"

"这同讨厌不讨厌真是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问你，你听到那边山上的歌声了么？你肯定听到过一次了，也许不止一

次，我也一样。可是这有什么用呢？我们都不能像三叔一样，想听就听得到。我们是真正的稀里糊涂。”

“这真不像阿为说的话。”

“阿为又怎样？阿为是二流子，二流子就不能像这样想问题吗？瞧你多么庸俗，我真是没想到。”

“到底你是怎样看出三叔要抛弃我们的呢？”

“我们都听到了那边山里的歌声，这就是他要抛弃我们的理由。我同你说话真累，我能不能在这里睡一觉……”他顺着门坎倒下去，满脸痛苦疲倦的表情。

八月里，三叔拒绝我和阿为去探视他了。我们守在门外，从窗眼里望进去，看见汹涌的蚊群正在围剿他精瘦的身体。他躺在储藏柜上头，正在苟延残喘，偶尔还有气无力地挥起一巴掌打在自己脸上。最后，我们自己也被蚊子叮得痛苦不堪，脸也肿起来了。阿为对我说，假如我想走就走吧，他一个人守在这里就够了，他不怕蚊子，只怕一件事。他说这话时用红肿的眼看了我一下。我想坚持，但实在坚持不下，我的神经太脆弱了。

我被迫离开了。回家的路上又听到了那久违了的山歌，是同一个人所唱，歌声里增加了一些妖媚的成分，令人想起迷人的狐狸精。我眼前朦朦胧胧的，一路上似乎是碰见了不少村里人，他们都垂下头不同我打招呼，径直地走过去，莫非我的脸已肿得让他们认不出来了？我突然想到自己的血里头也有了很多蚊子卵，这真是一个令人发疯的念头。说不定那些蚊子也能哼出这种山歌吧，那是三叔弥留之际听到的美妙乐声啊。阿为一定是什么都知道了，所以他才那样看我，他是否也希望我知道那些事呢？要是夜里下起雨来，他会强行进屋吗？

世外桃源

世外桃源存在于村里流传下来的古老传说之中。在村里，人人都在纠缠一些细节，甚至钻牛角尖，而只有荠四爷，可说是关于这件事的知识方面的权威。荠四爷有九十岁了，身体已缩成一米多高，却留着一尺来长的雪白的胡须。荠四爷将竹靠背椅摆在禾坪里坐好，点燃长长的烟斗时，小孩们就紧紧地将他围住了，其中那些调皮的还去扯他的胡子。从荠四爷断断续续的讲述中，小孩们得知，世外桃源那个地方的生活并不见得怎么有趣，还有点沉闷，因为也不过是男耕女织的小社会，和平相处，没有动乱和战争而已。孩子们感兴趣的是那架神奇的秋千。据说那秋千吊在山顶一棵巨松的旁枝上头，是谁爬到那样高的处所吊上去的已经说不清了，总之是一名能工巧匠。绳子是用上等的苎麻搓成，那种苎麻，现在再也看不到了。又白又亮的粗麻绳从结实的铁环里穿过，蹬板是好看的青檀木。当人将那秋千荡到半空时，秋千会发出地动山摇的呼啸声，山脚下的人听了都受不住，干活的扔了工具伏在地上蒙住耳朵，哪怕坐在家里的也要奔过去把窗子关上。人人都说那种声音“不好听”。最后使用那架秋千的是两名顽童，有人看见他们在半空里荡了很长时间，后来就失踪了，接着人们就发现秋千的绳索已经断了，是用快刀割断的。招山是一座巨大的山，跨越好几个县，人在里头失踪一点也不奇怪，但有一种说法却很奇怪。他们说绳子不是那两个小孩割断的，而是“天意”。既然是天意，在周围就应该可以找到两个男孩的尸体。可是那两天，世外桃源的人们全体出动，结果还是一无所获。于是持这种看法的人固执地坚持说，不能排除小孩们在腾空的一刹那发生的奇迹。然而是什么样的奇迹呢？是他们长出了翅膀飞入云霄了，还是某只大鹏将他们接走了？由于大伙的嘲笑，这些人拒绝往下继续推理。

“你们分头到山里去细细找一下，还可以找到秋千的遗址的。”荠四

爷半闭着眼说。

有一名男孩同围着荠四爷的这群孩子离得远远的，这是一名十五岁的、身材细瘦、性格阴沉的少年，他住在村旁的庙里，替人帮工为生。每天傍晚荠四爷坐在禾坪上讲世外桃源的故事时他都来了。孩子们对荠四爷的故事发出“啊！啊！”的惊叹时，少年的嘴角挂着鄙夷的冷笑，目光炯炯如同夜猫。

“吃的嘛，种的什么吃什么，养什么吃什么，红薯、玉米、大豆，甚至还有稻米。猪、羊、鸡、鸭到处跑，还有一所学校建在一块大岩石上头，下头就是深谷。”

“还有学校！还有学校！”小孩们都欢呼起来了。

“学校里什么好玩的都有，就是没有秋千，荡秋千这种游戏已经被禁止了。”荠四爷说这句话时睁了一下眼，阴险地看着孩子们。

“荠四爷骗人！骗人！”小孩们嚷叫着，要来扯老人的胡须。

荠四爷躲闪着，用双手护住自己那一部白胡子，一下没坐稳，竟被他们掀翻在地，四脚朝天，而两个小男孩还往他身上扑。

闹了好一阵，弄得老人灰头土脑的，孩子们才渐渐散去。荠四爷将竹靠背椅扶好，恨恨地吐着唾沫，重新坐下来点燃烟斗。这时老人便开始来打量蹲在他对面的、名叫苔的少年。少年也在看他，四目相对，氛围有点紧张。

荠四爷总是等着苔走过来同他说点什么，哪怕是向他提出质疑吧。而这个流浪儿苔，每次都离得远远的不肯过来，但也不离开，像在同荠四爷较劲似的，使得荠四爷十分讨厌他。荠四爷记得苔是四年前流落到村里来的，一起来的还有他父亲，那一天下着暴雨，有山洪暴发的迹

象，父子俩湿淋淋地躲在庙里。大约是受了寒，那父亲很快就病死了。从此苔就住在庙里，白天出去帮人打零工，在主人家吃饭，夜里睡在庙内的一间小杂屋里。

荠四爷要在禾坪上坐到深夜才进屋，他打着瞌睡，听着蚊子叫，脑子里就出现很多匹马的头部，那些马头一律仰天发出惊人的嘶叫。这时荠四爷就会惊醒过来，慌张地四顾，而他视野内能看到的总是那同一个人——苔。今天情况有些不同，荠四爷从梦中惊醒过来时，他还看到了另外一个黑影，那人向苔蹲的地方走过去，然后两人就凑在一处说起悄悄话来。荠四爷的老眼在夜里如同蒙了一层雾，当然就看不清，他也不好意思起身去观察那个不速之客，他坐在原地等待，他估摸着时候大概已经到了。

果然，那人消失在小路那边后，苔就朝荠四爷走过来了。

“刚才那是七哥，来催促我的。现在您把原委告诉我吧。”苔说道。

荠四爷张了张嘴，但说不出话来。他觉得在他心底藏了八十年的、早已被他碾碎了的那个秘密又在蠢蠢欲动，而且就要暴露在这个孩子面前。他打量着苔那朦朦胧胧的身影，在由衷赞叹的同时又有点恼羞成怒。苔似乎是毫不在意他那蔽人耳目的花招，直奔他的主题而来的，而且他是多么的有耐心啊。荠四爷就这样在苔面前沉默着，不合时宜地陷入回忆当中。他回忆起多少年来，他是如何地在村里传播关于世外桃源的知识，以至于现在这里的男女老少都深信不疑，都讲得出关于那个社会的一些细节性的情况了。然而“原委”究竟是怎样的呢？荠四爷想，“原委”是一件不堪回首的往事，它既不是从他的父亲、也不是从他的祖父那里听来的，它是他亲身经历的，因为不堪回首，就在漫长的人生中果真将它忘记了，现在再要想起来也不可能。又因为不甘心，就将些旁枝末节的议论到处传播，以平息心中的不满。就在不久前，他还听见他的一个侄孙向外人介绍说：“世外桃源肯定还在，您想一想，这山

有多么大，里面什么藏不下啊。如果我们看不见的东西就说它不存在，这不是太自负了吗？”侄孙说这话时，荠四爷在一旁无缘无故地脸红。

“我估计到了，那种事，要说出来有很多困难，您一定很为难。可是我，决心要做一个调查，您大概感到有些意外吧？”少年说这话时的口气有些得意。

“有什么意外呢？俗话说‘三岁看人到老’，从你来村里的那天我就在等你下决心了。时间过得真快啊，那一天的暴雨声还在我的耳边响呢。这两年，我常常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在睡觉还是醒着。你要再不行动，我就会等不到那一天了。”

若有人偷听了他们的谈话，会谁也不知道他们打的什么哑谜。然而这一老一少是心照不宣的。他们是怎样达到心照不宣的也是很难想象，因为事实上，今晚是他们第一次交谈。荠四爷坐在那里，第一次感到他的生活是真的走到尽头了，有一双年轻的脚在取代他往前走，看来没有什么事情是真正忘记得了的。就在昨天，他在去茅坑的半途上还听到了那种久违了的声音，起先他以为是自己的幻觉，接着他看见远蒲老师，那个七十岁的老头也停下了脚步，同他一样将脸转向茅坑那边细细倾听。远蒲老师也是最喜欢谈论世外桃源的一个人。荠四爷向远蒲老师走拢去，问他听到了什么，他却又一脸茫然了，接着就做出嗔怪的鬼脸，说他在呼吸从山里吹来的新鲜空气呢。荠四爷不明白他到底想遮掩什么。荠四爷并不能从村里人的热心上得到安慰，他为着可耻的忘却而日夜不安，这也是他每天晚上都要向孩子们讲述那些古老事件的原因。后来他在茅坑里大便时，仍然可以听见松枝在吱呀吱呀地乱响，响声的意义暧昧不明。

苔在那天夜里回到庙里时，七哥已经在台阶上等了一气了，地下扔了三个白色的烟头，门框也被他于烦躁中踢坏一块。

“最好什么都不带，留后路的想法是要不得的，你想想看，他在飞出去的一刹那要是踌躇起来，事件还能成立吗？多少人一不做二不休都还……”

他还要唠唠叨叨，苔将门在身后反手关上，将七哥关在外面了。后来七哥又凑到窗户上朝里看，看了半天什么动静都没有。只好悄悄地回家去了。

苔躺在破门板搭成的床上，周身如同起了火，可怕的煎熬开始了。他也许就要去做一件事，一件说不出口、也想不清楚的事，很可能他会为那件事送命。那件事同荠四爷有关，但因为荠四爷三缄其口，苔的行动就失去了依据。父亲临死的时候的表情也分明是有一件事要托付给苔，他死死地抓住苔，眼珠鼓得老大，可就是说不出口。他死过去又醒过来，反复好几次，用力摇晃着苔的肩膀，还是说不出口。最后他瞎喊了几声，悲愤地闭上了眼睛。第二年苔就熟悉了关于世外桃源的传说，又过了些日子他就渐渐地明白了父亲为什么要从遥远的家乡带着他爬山涉水，来到这个地方。大概那时他就感到自己来日不多了，于是将自己的骨血留在可以重新开始某个事业的地方，从而让周围的环境对他进行启蒙教育吧。此刻父亲那血红的、鼓出的眼珠牢牢地紧盯着他，逼迫他进行紧张的思索。苔却不能思索了，因为他的思索也失去了依据。苔的拳头攥得紧紧的，在门板上用力捶了几下，不由自主地像他父亲那样发出一声长嚎。窗台上那盏油灯跳了几下，立刻熄灭了，月光洒在房内。有一个影子慢慢移到了窗前，像是一个小孩，苔觉得那人正在观察他。

“是七哥吧？你回去！这里没你的事！”苔故意这样说，为的是给自己壮胆。

“是荠四爷。开开门来让我进去。”

荠四爷要踮起脚才能坐上门板床，在黑暗中苔对他的感觉有些异

样，就好像他是一只老猴子似的，只有他身上的烟味在提醒着他的尊严。他伸出冰冷枯瘦的手捏着苔的手腕不放，苔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周身马上冷却下来了。

“我还是不明白。”苔说。

“你马上就会明白的。你只要帮一帮我，我就会想起来了。”

荠四爷动了动身子，老骨头一阵劈啪乱响。

“你把我的腿挪到床上放直吧，我自己已经动不了了。”

苔蹲下身去，将那两条细细的腿子抱住，放到床上，他又一次感到这老人像一只猴子。

荠四爷靠在苔的那只稻壳芯子的枕头上，重重地喘息着，伸直了双腿。他仍然紧紧地捏着苔的手腕，断断续续地告诉苔说，到处都是那种声音，他在禾坪里把脸转了又转，不论是面向山谷，面向鱼塘，面向村里的大屋，还是面向稻田，现在都听到那种一式一样的声音。他终于搞清了，他一定会在今天夜里把那件忘记了的事想起来，于是他就可以传达给苔了。那时他和他两人都会通体轻松。而现在，他要请苔为他捏一捏腿子，只有这样他才能确定自己是醒着的。

苔为荠四爷按摩着，每一下都按在老人的骨头上，因为那两条腿实在是没有多少肌肉了。老人发着抖，不住地说：“舒服啊，舒服啊。”

“秋千的事是您的杜撰吧？如果您是那摔下来的孩子，为什么身上会没有伤呢？而且您也没有飞到天上去，天天都在村里。”

“啊，啊，啊！我正在想呢！我想——，我想——，你总不会怀疑世外桃源吧？”

“怎么会！我爹爹不就是为了它将我带到此地来的吗？我记得上路后的一天夜里，是在荒原里，三只狼在后面追我们，我们俩都觉得必死无疑了……喂，您对这种事不感兴趣吧？”

在月光下，苔看见荠四爷的胡子如同雪一样白，他的一只手搭在胡须上头，眼珠慢慢地闭上了。兴奋的苔还是很殷勤地为他按摩着，一下一下的很有节奏。突然，那两条腿变得僵硬起来，并渐渐冷下去。苔的手停止了动作，两滴泪凝在他的眼角。

对于荠四爷死在苔的房里这件事，村里人议论纷纷。出殡的那天苔没有去，他到邻村帮工去了。人们都很愤懑，说苔真是太没有良心了，到底是无根无底的流浪汉，荠四爷真是白信任他一场。

苔从此在村里变得形单影只，谁也不愿答理他，小孩们远远看见他走过来就四处散开，还说他身上有“鬼气”，沾上就脱不了身，这自然是大人告诉他们的。

过了些时候村人们就推举了一位关于世外桃源知识方面的新权威，这是一位75岁的老太婆，长年同猪住在一处。这位被称作茅娘的老太婆到了晚上就坐在禾坪里荠四爷原来坐的地方，孩子们涌向她，将她团团围住，要听她讲。他们对村里的变化浑然不觉。

“世外桃源在大山里头这是没错的，看看这座山吧，它真是大得——大得没有人能说得出有多大。”茅娘用力敲着烟斗说，“不过最重要的并不是那架秋千，而是一架石磨。”

“一架石磨？！”孩子们的眼珠都瞪得如铜铃一般。

“也有两个小孩整天围着那石磨看，后来失踪了。石磨那么大，人们怀疑他们早被碾碎了，伙在粮食一起，被大家吃下肚去了。”

孩子们鸦雀无声，茅娘吐出的烟雾成了迷魂阵。

苔隔得远远地冷笑着。他心里想，这位茅娘同荠四爷相比真是各有千秋啊。以她的诡诈，顽童们断然不敢动她一个指头的。苔惊异于自己从前怎么没有发现村里有如此强有力的老女人。荠四爷死后，苔看见自己面前的这条路越来越模糊了，他时常通夜不睡，坐在门板床上面长久地沉思默想，他在想荠四爷在八十多年前为什么没有消失，却留在村里了。事情的原委到底是怎样的呢？他想得越多，就越感到遗传真是一件可怕的事，尤其是荠四爷和他之间的这种遗传。现在苔注视着75岁的茅娘，心里不由得悸动了一下，想，莫非她是那名目击者？

茅娘早就在看苔，她在等苔到她面前来。

苔踌躇地慢慢移过去，他第一次发现老女人的花白头发是如此的茂盛，怒气冲冲地在她的脸庞周围张开着，使她看起来有点像雄狮。

“你这孩子，怨恨是没有用的，还是俯首听命吧。”她边说边吞云吐雾。

“但是总要让我知道一点蛛丝马迹吧，像这样被蒙在鼓里……莫非我父亲同你们这些人有约在先？”

“你想到哪里去了。”她严厉地敲了敲烟斗，“胡思乱想是不好的。你父亲那种人，谁会同他有约在先呢？打个你不喜欢的比方说，他就像一只被追急了的狗，是闯到村里来的。”

听她这么一说，苔的眼前就出现了父亲气急败坏的样子，抹也抹不去。

苔低着头往家里走，他想，秋天已经来了，夜晚开始变凉，可是这茅娘，每天就坐在禾坪上守夜。她在等什么东西出现吗？早上他从禾坪

经过到邻村去，看见这老太婆在竹靠椅上打盹，烟斗掉在地上，烟草被风吹得满地都是。在这种时候，苔总是背脊发冷，想到在这个村里，一种信念居然可以如此的渊远流长。走到转弯处，就要进庙了，他听见七哥在身后一声接一声地唤他，却不走拢来。他知道七哥是在催促他，可他还是没有下定决心。前天他已经去山里看过一次了，当时七哥不怀好意地指着一个幽深的洞口要他钻进去，他想了半天还是没钻，七哥就愤愤地骂他“孱头”。进了房间，苔心中霍然一亮：为什么不留下呢？留在村里，不就可以每天想着自己耿耿于怀的事吗？这样一个村子，人人都在谈论同一件事，这种地方还找得出第二个来吗？他打开窗子，听见七哥还在原地唤他，那声音时高时低，无比执拗。此刻，他觉得他已经明白了父亲的遗嘱。

那天夜里月亮像一个大银盘，起先是茅娘敲他的窗户，窗户上晃动着好几个人影，苔急步走出房门，看见在庙门外面，在黑暗中，全村人都来了，三五成群地。嗡嗡嗡地议论着，看见他出来大家就一齐住了嘴。从庙门侧边的杂屋里，清晰地传来七哥的声音。

苔最后还踌躇了一下，终于跟着七哥走上了那条小路。村人们的议论又在身后响了起来，像要追上来似的，他一回头，却又看见他们在原地未动。苔的双腿开始发抖，牙齿碰得格格作响。七哥在前面走，走一段又回过头来等他跟上，反复地安慰他说，世外桃源绝不是把人引向死路的地方，他会顺顺当当地回到乡亲们当中。

同荠四爷的情形一样，那天夜里发生的事也在苔的记忆里完全消失了。七哥没有从山里回来，据说是出走了。时间一年年流逝，苔终于变成了老人。苔不喜欢讲话，他只是一味地坐在禾坪里发呆，将世外桃源的故事珍藏在心底。孩子们在禾坪那边嬉戏，没有人到他身边来。他轻轻地拍着膝头，心里明白自己也已经成了那件事方面的权威。

绿毛龟

胡三老头门前的臭水氹是鸡们的乐园。房子属于那种三层的老式楼房，多年以来下水道就已经堵塞了，所以家家都从窗口往外倒污水。大晴天太阳将污水氹晒干，边缘的泥土松松的，肥得很，各式小虫都从里头爬出来，胡三老头的那群鸡就开始了激情的会餐。鸡的两只爪子用力地将那泥土扒过来，扒过去，尖喙啄个不停，总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他们不像是觅食，倒像是因为他们的抓扒，土里就长出虫子来似的。有一只麻点母鸡是胡三老头最欣赏的，她很爱清洁，总是站在干地这一边，两只脚爪一下一下扒划得很从容，很有力，她啄食起虫子来也不像同伴那样急切而慌乱，而是似乎有种内在的节奏似的，当然她在这方面也是不知疲倦的。屋前不远的地方就是大马路，农用车排出滚滚黑烟，出租车刺耳地叫个不停。

胡三老头日日坐在门口打瞌睡，这是他每天下午两点到三点的必修课。他感觉到周围的世界在一天天地变化，到底变在哪里是说不出来的。从好多年以前开始，他就生活在回忆里头了。比如这只麻点母鸡吧，胡三老头就总是想起她年轻时的形象。那时的麻点鸡跑起来悠悠晃晃，有一次差点被老鹰捉走，但那只饿鹰没捉她，捉了另一只白母鸡，从那次事故之后她就生出了这种皇后似的尊严。年轻的时候，他还与人策划过造火箭去月球上的事，那是一次错误，他早就对那种事没兴趣了，不过有些东西是永远留在记忆里了：黑咕隆咚的院落，亮得刺眼的煤气灯，脏兮兮的图纸，有着强盗般面容的、抽烟的男人们围着大方桌，每个人都铁青着脸，眼睛瞪着图纸，心里却在等那一声致命的怪叫。胡三老头老是想，为什么人不能像这只麻点鸡一样镇定自如呢？所有的人都一惊一乍的，将桌子的四条腿都踢坏了。人们当中有个瘦子，一有响动就往外冲，撞上什么打翻什么，每次都同样疯狂，到大家都反

应过来时，他早跑得无影无踪了。策划的过程真是又漫长又枯燥，大家都被那些数据缠得做噩梦，又不甘心放弃，于是人人生活在暗无天日之中。胡三时常于大白天在街上撞见一位同事，听他瞪着眼说出几个数字，听完了才知道他是在梦游。胡三似乎是什么事都历历在目，只有一样东西以其模糊和稀薄令他惶然，这就是他自己的形象。

“胡三老头的鸡比我的长得好嘛。”远蒲高声嚷嚷，在胡三面前站住了。

胡三不想理他，仍旧闭着眼。这远蒲从前也和他们大家策划过造火箭的事，但没有多久他就失踪了，到他回来时，已是一个小老头，他就定居在和胡三家隔了两条街的地方，没事就跑过来讥笑胡三几句，似乎是找乐子，又似乎是自己对自己不满。他往往开始向胡三发起攻击，义愤填膺的样子，到后来却变成了自暴自弃，有时还哭起来。胡三最讨厌他这种夸张了，但看他的情绪又不像夸张，而是心里有什么事要找人宣泄。

远蒲今天特别固执的样子，站在胡三面前挡住阳光，等着要和他说话。胡三记起，他站的这块地方就是他们从前摆方桌的地方，那时还没有楼，只有一栋石头墙的平房，带一个院子，院子里栽着四株刺槐，刺槐的白花怒放时，胡三的脸就肿起来，那张朴素的、没上漆的梓木方桌就摆在刺槐树下。

胡三不得已地睁开眼，发出一声责怪的“啊？”。

“我算完了。”远蒲说，还是一动不动。

胡三觉得他今天有点怪，怎么一开口就自暴自弃呢？

“我这一生，没有什么地方没去过了。”他又说。

“那你还回来？”胡三恶毒地反驳他。

想到一个好端端的下午又被这家伙败坏了，他心里就有火。

“我是不该回来。”

“现在再出走也来得及啊，带上换洗衣服就可以了。”

“那倒也是。可有什么用呢？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吧，我在外面的那些日子啊，没有一天不想着我们从前那桩事业，不想着那可怕的后果呢。我总是往河中间走，让河水淹没我的头顶，要是我不会水，也许就回不来了。回来之后，我也学你的样子安度晚年，我甚至也养了鸡，可是我不行，我快完蛋了。”

“一切都会好好的。”胡三有点心软地说。

他离开的时候走得很慢，胡三觉得他内心很犹豫。他想，倘若他们那一次的发射成功了，年轻时的胡三会不会在现在的记忆中留下一个鲜明的形象呢？现在他坐在这里，竭力想要重新感受从前那一声怪叫给他心理上造成的震动。当时是下半夜，人们像受惊的鸡群一样四处逃窜，胡三奔回自己的办公室，在黑糊糊的角落里蹲了下来。月光从高而窄的窗口掉下来一条，更显出周围的黑暗，那一排书架嘎嘎地响着。但胡三并不感到毛骨悚然，好像就连害怕也不怎么真实，他只盼望天快亮，天一亮人们就都回来了。他万万没想到门边还蹲着一个人，是那人的呻吟暴露了他自己。那人是厨师，厨师反复叨念着这样一句话：“您说说看，人怎么能忍受这种恐惧啊？”他的一身的骨节都噼啪作响，身子像筛糠一样，声音则越来越微弱。他在黎明前终于咽了气。厨师的死有点像呈现在胡三面前的某种机密，那副宽大的骨骼，几名汉子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将他弄到殡葬车上。三十多年都过去了，厨师的形象仍然是那么鲜明。他有一个女儿，当时大约五岁，小孩竟然扑倒在担架上，在父亲

脸上咬出了几个牙齿印，那种情景惨不忍睹。女孩长大后嫁了个糕点师，胡三常看见她在垂着眼卖面包，每回经过，胡三总是绕道。远蒲的出走是在厨师死之前，出走一点都没给他带来解脱，他的内心似乎是抽得更紧了。那时常有他的零星消息传来，都是极荒谬的，往往在人们中引起一片哗然，所以胡三倒并不觉得他已经出走了。再说他走得也不远，从地图上看，他像在围着这个地区绕圈子似的。今天他居然说出“事业”这个词来，实在是有点滑稽。就是他胡三，也不知道该怎么看待年轻时的那个计划，那好像只是一种大而空泛的遐想，并无什么实质性的东西。然而他这个人本身，不是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东西吗？完全可以用一条纱巾、一抹烟云这类比喻来形容嘛。拆除石头房子的那几天他一直跟着工人们跑来跑去，两条腿都不像自己的了，腾云驾雾似的，弄得好几个人时不时停下手中的活，诧异地打量他。住进新楼的第一天，胡三听见马达声彻夜响个不停，他三番五次起床到外面去看，怎么也找不出发出声响的地方，好像周围所有的东西都成了马达，脚下的土地也产生出微微的震动。过了一段时间他终于明白过来，自己只有适应这种噪音才是唯一的出路。楼里的住户们谁也没感到那无处不在的噪声，他们夜里也不起来。开始时胡三总想同这些人交流一下，讲讲这件事，但每次看到他们异常严肃的面孔又把要说的话缩回去了。时间一年年过去，胡三想同人交流的念头完全消失了，现在他甚至害怕邻居们过问他的生活。他坐在门边，闭着眼装睡，其实大部分时间是醒着的。有一个名叫素媛的老女人特别令他讨厌，她总来同他聊天，称他为“老英雄”，一旦胡三从侧面婉转地谈到噪音的事，她又大惊小怪起来，说这种事“太奇怪了”，对她是个很大的“打击”。胡三想，她也的确没听到那种噪声，要不她夜里还不起来溜达呀。她的这种态度就是要让胡三感到惭愧，为了什么呢？他胡三有什么地方值得惭愧呢？

因为水氹里的蚊蝇太多，胡三总在椅子旁边点着一炷卫生香，一盘这样的香可以点四个小时，那浓浓的草药味往往使他产生幻觉，把所有的事都在时间上混淆起来。于是昔日的院子在眼前再现了，不过方桌前

围着的不是从前那些汉子，而是楼房里这些面孔严肃的人们，素媛也在当中，她那苍老的嗓音如同鸭叫。她往往会发出那种不甘寂寞的肺腑之言，比如“决不能有丝毫气馁的念头”之类。她在人们当中是个活跃分子。在这种幻觉里面，胡三自己是不在场的，有时他想他也许躲在某个角落里了。耳边反反复复响着的，都是那鸭叫似的嗓音，再有就是马达声，简直惊天动地。胡三闭眼苦笑着，觉得额头上有一点冰凉之物，原来是楼上泼脏水下来溅到他脸上了。麻点母鸡吃饱了，正在用地上的泥灰洗澡，胡三每天看着她时心里都涌出那种敬畏。

“来了？来了好！我就知道你要来，如今我们这个年纪的人，还剩下什么需要挂在心头的事呢？你虽不情愿，心里头还不是那桩事？”

远蒲一边安顿胡三坐下一边很快地说。胡三看见远蒲的屋当中放了一只大水缸，里面爬着六只绿毛龟，这些龟的模样如同鬼似的。刚才进来时远蒲正伏在缸边给它们喂食，他那种单纯的神情根本不像心里有事，胡三不由得怀疑他是不是在自己面前做假。当然也有可能他是属于那种摆得开放得下的人，白天唉声叹气，夜里一倒下去就打鼾。胡三很少到远蒲家来，他怎么会知道自己要来呢？

“这几只龟是我新近养的，它们那种苍老的样子很合我的意。”

远蒲笑起来，胡三觉得他的样子很像儿童。房里弥漫着老单身汉家常有的气味，同胡三家里一样的气味。胡三找不出要说的话，就弯下身去察看那几只龟，这种龟胡三从来没见过，毛蓬蓬阴森森的。这时远蒲突然伸手将他的脖子朝缸里按下去，并贴着他的耳朵急促地说：“看罢，多么庄严的表情！离得再近些，再近些！它们身上那些须毛要把你带到几万年前的时候……”

胡三由于恐惧拼尽全力往外挣，还是打湿了头发，他真是恼羞成怒。

“搞、搞谋杀呀？”他涨红了脸结结巴巴地说。

“杀你干什么？早就老了，不中用了的家伙，还值得别人费那个劲啊。”远蒲悻悻地走开去，又说：“不要老朝一个方向想到底。”

由于刚才一折腾，绿毛龟就游动起来，披着那身绿毛一上一下的，很缓慢，不像在游，倒像水上浮着的尸体。胡三把目光从缸里收回来，心里思忖着远蒲刚才的举动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莫非是这几十年的生活早就搞得他变态了？他在门口抽着烟，苍白的、长长的指头微微发抖。胡三一想起这双手刚才差点要自己的命心里的怒火又上来了。这个人，一生的生活是那么的不如意，但总在暗中下大力气搞些怪事，胡三没想到他那双瘦骨伶仃的手还会有那么大的劲。不过这个人的心思又显然不在杀人上头，他的态度总是显得很含糊，就仿佛他总在想些遥远的事似的。冷静下来，胡三就不敢自认为已看透眼前这个老头了。一切都要看事态的发展，这是胡三老头一辈子的信条。想想看，就连他自己年轻时的形象，回忆了一辈子也不过稀稀薄薄的，眼前的这个老头子他又怎么搞得清？

“刚才你看见那些乌龟的时候——”他漱着喉咙顿了一顿，“当你近距离观察它们时，你竟没有产生那种冲动，这很出乎我的意料啊。你在这里能得到什么呢？人人都有烦心事，你还是走吧。”

胡三轻飘飘地走出那间房子，好像脚都不是自己的了。然而他还注意到屋前的那群鸡，那是些什么鸡啊，好像从来就没喂过，样子极难看，土匪似的在垃圾堆上抢食，多看它们一眼都不忍心。他担心远蒲盯自己的背脊，就头也不回。走出一段路，这才诧异地发现远蒲所在的住处周围的大部分房子都拆掉了，这是他来的时候没注意到的。大卡车来来往往，都是搬家的，这一带快成废墟了。有人在叫他，是从前的瘦子，多年不见的一惊一乍的老同事，头发已经全白了。他旁边是他老婆，被风吹得像一片枯叶一样哆嗦着。几十年都过去了，这家伙眼里居

然还有那种激情的闪光。此刻他正在搬家，他告诉胡三说，“把故居撇在脑后等于永远铭记在心。”胡三对他的咬文嚼字十分痛恨，甩手要走，衣袖却被他揪住不放。他眼里水汪汪的，一定要胡三回答他的问题：“在远蒲家中做出了什么决定？”胡三说，什么决定都没做。他就不相信地摇头，说，他只好带着一肚子的疑虑远行了。他的一只皮鞋系带全散了，上衣也没扣好，像个老乞丐，他对自己的物质生活全然没有感觉，这倒在胡三的意料之中。他还要纠缠，那位瘦小的妻子就扯着他的衣裳后襟，拔河似地将他拖走了。隔开好远，他还于踉跄中举起一支手臂大喊：“永别了！朋友！”

胡三向前走了一段，瘦子搬家的那辆车就跟上来了，捉迷藏一样，胡三走它也走，胡三停它也停，司机还反复鸣喇叭，十分讨厌。瘦子依着一只坏了一扇门的大柜沉思着，显得很超脱，他老婆则向胡三打手势，要胡三让开，胡三已经让到路边，她还不满意，双手捏成拳头威吓着，要胡三完全从她视野里消失。胡三感到很好笑，在他的印象里，这个女人从来就没有从疾病中挣脱出来过，现在怎么变得这么强有力了呢？莫非是搬家激发了她的活力？多年来，有一桩令胡三不安的事，这就是以前那桩策划中的所有的成员都没有离开此地，如同约好了似的。他们就住在他周围，然而相互之间也不来往，唯一同胡三有联系的就只有远蒲一人。虽不来往，胡三并不觉得已脱离了从前的团体。他们这些人全都性格乖张，寡言少语，散落在人群中倒也不显眼。要在平时，瘦子是不同他讲话的，今天他们夫妇的态度很反常，也许真的是最后的分手吧。胡三仔细看了看瘦子，看见他还在沉思，脸上已不是人间的表情了。

在那些被拆掉的房子之间七钻八钻的，搞得满身灰，胡三老头终于钻回了家。坐在门口的靠椅上喘着气，回想这一趟出门，他感到自己好似中了某个机关似的。不由得又想起远蒲在他离开时对他说的话：“胡三啊，你已经活到头了嘛。”这种事倒不是什么新鲜事，所以他也不恐

惧，他只是好奇：接下去会发生什么呢？现在他终于将这些事联系起来了：这就是他周围发生的变化啊，三十多年一晃眼就过去了，变化可是实实在在的呢。可是想来想去又好像什么都没变，还是那桩策划在主宰每个人的生活。他们之所以不搬走就是为了那空洞的幻想，他们之所以搬走恐怕也是为了同样的理由。胡三听邻居素媛说过瘦子总是关在家中大哭，青年时代的神经质一点都没改。对于他胡三来说，从前的石头房子改成现在的楼房，院子变成马路，他自己由一名科技人员变成退休的孤老头，这些变化他都没怎么感觉到。有一夜，他决心做一回贼，他潜入一家店铺后面的仓库，偷走一箱啤酒。那次作案很成功，什么都没有发生。于是他又觉得此举完全是多余的了。如今那箱啤酒还在床底下，用旧报纸包着，仿佛在嘲笑他的徒费心思。

一个阴雨天，胡三躺在房里，看见了个熟悉的身影从窗前过去了，接着又一个，到第三个人出现时，胡三忍不住喊出了声：

“小录啊！”

那人便站住了。

胡三立刻感到称眼前这个老头为“小录”不合适，这还是三十年前的叫法呢。

小录额头上的那几条沟夸张地移动了几下，他还是立在原地，并不探进头来看。

“胡老师心中装着天下事呢，这真是难能可贵啊。”

胡三看见还有一个人往小录身边挤过来，接着又有第五个、第六个，全是熟人，他们此刻不耐烦地推着小录往前走，因为后面还有人。胡三闭上眼，不想再看了，这些人已经塞满了他的脑海。他是怎么变得像现在这样“心中装着天下事”的呢？这不就是他本人的变化吗？已经死

掉了的计划，其实每时每刻都在复活着，这种血管里的复活很难用语言来表述，想想看，都已经三十多年了，当年的原班人马还留在此地，这不是不甘心又是什么呢？今天似乎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平时互不来往的这些人结伴从他屋前经过，莫非有什么事要发生吧？胡三兴奋起来，穿好鞋到外面去看。

他的鸡在屋前的遮檐下排成一排，站的站，蹲的蹲，镇定地梳理着身上的羽毛。雨斜斜地飘着，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凄婉的情绪，胡三心里刚刚产生的兴奋又渐渐地消沉下去了。素媛老婆子从雨中朝他跑来，挥着手说：

“他死了。”

“谁？”

“你们的大哥嘛。老人家高寿，活得太久，脖子上都长出了蛆。看样子，走的时候很幸福呢！走了好几天，家人才发现。这种事，我能理解。”

大哥是那个计划的核心人物，他应该得到幸福。胡三看到眼前的事实都清清楚楚了。他应不应该去探望一下呢？胡三望着麻点母鸡，仿佛要她来拿主意。麻点鸡懒洋洋地将头缩到了翅膀里头，一副天不管地不管的样子。

“同亲近的人最好不要告别。”素媛做出知情者的表情说。

但是她并不知情，她是一个外人，后来才搬来的。有时候，外人的判断往往一针见血。

胡三老头一会儿就打定了主意不再加入昔日同伙的行列。他坐在屋檐下看雨，脑子里总出现那些绿毛龟，他深深地感到，远蒲真是个有远

见的人，而他自己，稍稍有点迟钝，也从来不曾像他那样躁动，可以说同远蒲相比，自己的生活属半死不活的那一类吧。三十多年里头，胡三竟没有做过一次梦，他总是醒着，夜里也只是打一打盹。有时候，他疲倦到了极点，他就想，这会不会是梦呢？但不是。他咬了咬指头，痛得皱起眉头。只有童年的记忆里有梦。

“葬礼一完毕，他们都要离开此地了。大概早就商量好的。”

“很好嘛。”

“你呢，恐怕是永久留下了。总得有个人留下，对吧？”

“对。”

“我能理解你的心情。”

胡三虽然讨厌素媛老太婆，还是忍不住告诉了她关于绿毛龟的事。素媛就说，远蒲那种腌臜老头子，张开口来连牙齿都腐烂了的家伙，当然只配养那种怪物。胡三又很懊恼，他不该同这老婆子议论远蒲，这种人的意见有什么价值呢？议论倒也罢了，自己竟然把同事的秘密告诉她，真是老昏了头了。素媛见他沉着脸，就一跺脚走开了，还边走边飞起一脚朝麻点鸡踢去，母鸡惊呼着飞到半空，落在泥水中。胡三看着母鸡的狼狈样子，心想，她也有失去镇定的时候呢。远蒲是昨天傍晚走的，背着丑陋的大包袱，驼着背走得很快，胡三想追上去喊他，那两只脚如同被钉在了原地似的。可能他早看见胡三了，出于鄙视不想同他告别。当时胡三回忆起绿毛龟那一幕，心里也有点羞愧。同事们都走了之后，会留下一些空房子，那些房子会不会有人来住呢？胡三惦记着远蒲的龟，当晚就去他家看。从门缝往里一瞧，水缸还放在屋当中，龟当然也在里头。女邻居过来告诉胡三，说远蒲不会回来了，嘱咐她不要动屋里的东西，远蒲还说那些龟不吃东西还可活两年。胡三听得全身打冷

颤，连忙要走，女邻居还跟在他身后说：“远蒲先生真是心狠手辣的英雄啊。”胡三仿佛听见她在身后笑。昨天一夜他都在想，那些爬不出来的龟最后的情形会是什么样子呢？雨里头隐隐约约响起了锣鼓的声音，胡三觉得这种张扬有点好笑，也不符合死人的愿望。一个被蛆吃完了的死人，哪里会想要张扬呢？不过也许锣鼓声是另有用意，说不定是那些人想振奋精神吧？刚才小录那副样子像在做梦呢。胡三自己倒是想做梦，想了三十年，可就是做不成，这也是他只好留在此地的原因。大概乌龟也不做梦吧。想到这里胡三心里一愣，终于明白了远蒲让他看乌龟的用意，这是他最后的留言啊。当时他那么恐惧，而今这一天终于到来了。

胡三老头从短短的睡眠中醒过来的时候，心里反而静下来了。他起身走到门口，将那一群鸡从鸡舍里放出去，只觉得一种踏实的感觉往四肢蔓延开去。周围的一切凝固下来，夏天的太阳在门外晒着，马路上连机动车的声音都听不到了，寂静中却飞来一只大绿头苍蝇，在空中发出嗡嗡的声音，越来越响，如同直升飞机要来扫荡似的。胡三在这无所不在的嗡嗡声中自如地思考着，很惊奇自己在老年怎么还会有如此的灵敏性。他有些笨拙地挪开一只箱子，从床底下拖出一个木匣子，那里面装着他从前生活的一些纪念品。那全都是一些可笑的东西，比如一枚生锈的螺钉，一个皮带扣，一包鸡瘟药，一块树皮，一只只剩下三分之一体积的陀螺，一张发霉的底片（照的是一堵墙或一个人的后脑勺），一只汤匙柄，一束鞋带等等，五花八门的。他在匣子里扒拉了一气，终于找出了那只其大无比的蝉蜕，他将这个东西放到桌上，气喘吁吁地坐下来观察。这只蝉蜕除了体积超大以外，色泽也有所不同，在床底下的黑暗里呆了这么多年了，仍然泛出那种微微的红色，乍一看就像一只活蝉。胡三凝视着这只蝉，脑子里的思维立刻受到了阻碍，要爆炸似的。胡三移开目光看着窗外，仍然感觉得到蝉蜕正在不断变大，一会儿工夫，竟把整个桌子都占满了。胡三不敢看它，他眼前恍恍惚惚的，一低头，发现那只圆滚滚的绿头苍蝇掉在脚下，已经死了。而在屋外，马路上的机

动车又响起来了。胡三找出一块纸片，将死苍蝇包在里头，扔在墙角的垃圾袋里，回想起苍蝇刚才的威力，很诧异它怎么死得这么干脆。

“胡三啊，这把年纪了还有这么大的闲情啊。”

素媛老婆子从桌上拿起蝉蜕，对着太阳照了又照。胡三看着她心里就发慌。

“你那天讲的绿毛龟的事，我在心里好好地想了一下。既然所有的人都走了，你不就成了绿毛龟了么？”她放下蝉蜕，一本正经地说。“真幸福啊，这种事。”

她瘪着嘴巴还说了些其它的。

老婆子走了一气，屋里还留着她身上的气味，那种洞穴里的腐朽味。胡三想，自己从来没听懂过她的话，但她今天这番话正是他脑子里的思想，真是见了鬼了。的确，那只大水缸对于那几只龟来说，不就同胡三居住的这个世界一样大吗？那种事有什么可怕的啊。

胡三当即决定，下午还要去探望一下那几只龟，从门缝里仔细听一听响动。要是碰上女邻居，就同她详细打听一下远蒲出走前的情况。一想起一个人可以在三十几年里头保持一种阴沉的激情，胡三又不寒而栗了。

胡三知道桌上的蝉蜕又在变大，他眼睛不看那东西也知道。那庞然大物阻塞着他的思考。他明白那只是一个外壳，完全不像绿毛龟那样是实实在在的生物，不过这种划分他始终是怀疑的。比如现在，他走到门口朝外面张望，仍然感到房内的拥挤，那蝉蜕正在专横地朝空间扩张，而他正被挤压得喘不过气来。“绿毛龟啊绿毛龟。”他像傻瓜一样叨念着，心里果真有种幸福感油然而生。那走廊上的太阳，那几只鸡，都显得分外的恬静，如同他体验中的一个五月的早晨。就在这一刻，仅仅只

在这一刻，他看见了自己年轻时的形象，那是一个钓鱼人，脸上胡须茂盛，他知道那是自己，他的每一根毛发都令胡三老头魂牵梦萦。

激情通道

“述遗，你怎么还不醒来啊。外面刮南风了，太阳好得很，姨妈正在阳台上面晾衣服呢。”

“墙上有那么多的钉子，一抬头就要碰个头破血流，还是沉睡不醒的好。”

“你这个幻想家，太阳照在你脸上了，你就不觉得热烘烘的吗？外面有只鹰在盘旋。”

多少年来，这个黑人总是在梦中同她对话，述遗早就将他当成了自己家的亲戚。他性情很温和，从来不贸然吵醒她，只是用那种低嗓音劝她，延绵不断的，像讲故事一样。

黎明时分，述遗总是置身于一个高而狭窄的空房间里。有一次，她打开小小的窗户探出头去，就看见了那些乱糟糟的钉子，吓得她连忙关紧窗户，用双手紧紧捂住胸口蹲在地上。房间里是那种老式木地板，虽然灰蓬蓬的，倒也不感觉冷，而且只要闭上眼，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黑人轻手轻脚地游走，述遗一凝神他的声音就响起来了。声音虽然好听，却总是老生常谈，目的也从未改变过。似乎是，他从来不会掩饰，心里想着什么就非要说出口来。有时述遗希望自己可以像那些小蝙蝠一样在密密麻麻的钉子的缝隙里飞来飞去的；这是一项需要注意力高度集中的工作，这种时候，她就盼望黑人不要开口；但黑人还是说下去，述遗就发脾气了。梦里面发脾气是很好笑的，她抓住一只拖鞋往墙上用力敲打着。

醒来之后梦中的激情就消失殆尽了，不论看见什么都是干巴巴的。

她很想问一问姨妈是不是见过一个黑人，可又开不了这个口。姨妈一年四季都把屋里搞得十分拥挤，她做事风风火火，又喜欢出汗，这样的人怎么和她去说那种事呢？就是告诉她，她也决不放在心上的。奇怪的是黑人常提到姨妈，把她同一些稀奇古怪的事联系起来。比如有一回他说起姨妈坐在屋顶上喝茶，她这样做是因为屋里有令她害怕的大老鼠。述遗现在观察她，看见她在厨房脱了外衣揉酸菜，那种样子就是疯牛都不会怕，怕什么老鼠！

下午时分来了一名客人，是隔壁的泥瓦匠。这泥瓦匠本来是述遗喜欢的那种人，他从来不谈日常琐事，每次来都是为了向她和姨妈诉说他身体内的一种病痛，那种病虽不致命，但据他说发作起来说不出的难受。今天他诉苦的时候话里面却有些弦外之音，述遗听着听着就烦躁起来，但姨妈很有兴趣，围裙都不脱就坐在他旁边，两人一唱一和的，述遗越听越觉得他们在讥讽自己。比如泥瓦匠说："只要迈出第一步就好了，有什么难的呢？但是我只要这样一想啊，脑袋就不见了，光秃秃的脖子上没有脑袋，那是种什么滋味啊！"姨妈就接着他的话说："那种苦我也受过。不过坐在家里真舒服。人只要坐在家里，什么麻烦都没有。"她说这话时始终看着述遗。

事后回忆起来，述遗不知道自己那天是怎么发疯的。她突然站起来，指着泥瓦匠的鼻子大喊大叫，还将姨妈推倒在地，斥责她"虚伪"。后来她又说了些不可思议的话，大意是只有她自己好，她自己有理由活下去，别人都该死掉。发作完了她就跑回自己的房间，一会儿就睡着了。醒来的一刹那间她心里升起一种渴望，渴望一个像水一样柔软的女人出现在面前，这个人在世界中通行无阻。接着她就听见姨妈在前面房里啜泣。

"我今后怎么办啊？"她眼泪巴巴地说。"到屋顶上去吧，那里清静。"述遗轻轻地、不无邪恶意味地说。

“但是梯子早就朽坏了，我摔下来过一次呢。”

“去问问黑人吧，他有办法的。”

“你的话我要考虑。我现在眼里一片茫然，我恐怕还得听从泥瓦匠的建议，你可不要生气啊。我总觉得你在生我的气呢。”

“那家伙连自己的父母都敢骗。”

“也许是这样。可是我们都不能出去，我们听谁的呢？只能听他的。”

在梦里的时候，述遗坚信姨妈同黑人天天见面，只要一醒来，这种信念又烟消云散了。比如黑人说姨妈在屋顶喝茶，这种事到底有还是没有呢？问姨妈姨妈就说“不记得了”。姨妈是一个很矛盾的人，外表比较强悍，别人都把她看作强人，她的柔弱的一面只对述遗流露。流露得频繁了，述遗就看出来她这种柔弱其实是最可怕的威胁。她要威胁自己去干什么呢？述遗看不出来。有时，姨妈哭的时候述遗也想大哭，又哭不出，就乱喊道：“走出去吧！走出去就没事了！这还不简单？！”

姨妈立刻住了哭声，问：

“去哪里？”

“屋顶上！屋顶上！你聋了么？”

“梯子坏了。我告诉过你嘛。”

泥瓦匠并不记仇，过了一阵又出现在她们家，他说他就是喜欢同妇女在一起，尤其她们这种上了年纪的。前些天他还带来工具，将她们家的灶台修好了。他是一个很沉着的中年人，额头有点像猩猩，诉起苦来的样子也很像猩猩，一边说一边眼珠子慢慢转动，观察别人的反应。述

遗对他察言观色的本领很钦佩。终于有一天，述遗和他谈到了黑人的事。她说黑人是她的一个亲戚，平时并不来往，却总是在梦里对她进行拜访。“这样的人有可能存在么？”述遗问。泥瓦匠转了几下眼珠，说当然是有可能的，他本人就曾有过这种经验。有一回他看见他房里的墙上出现一个挂钩，挂着他妹妹的手提包，过了几天他妹妹真的来了。他问他妹妹提包是怎么回事，妹妹回答说那是她一年前忘记带走的，他听了这话吃惊得害怕起来。“我们不了解的情况真是太多了。”他说，“你应当把阁楼上和厨房的储藏柜那些地方仔细查一查，看看有没有什么异物藏在那里。”述遗一边听着一边记起了一件事，这就是她的梦里从来没有这个泥瓦匠，一次也没有。泥瓦匠往灶台上贴瓷砖时，述遗看得入了神，他那种神态就好像把自己也贴到灶台上去了似的。

述遗对黑人说，她很想同一个像水一样柔软的女人见面，黑人就背对着她暗暗地笑个不停。这时述遗一眼瞥见了黑人背在背后的手掌，那手掌也是黑的。述遗想，黑色人种的手掌应该是浅红色的呀。这个发现令她冷汗淋淋。她壮着胆子问他一些事，他口里咕咕噜噜的，听不清他的回答。述遗心里闷闷的，想爬到凳子上去推开那扇窄窄的小窗，让蝙蝠飞进来。黑人温和地阻止了她，他那双黑色的手在她双肩上按了按，让她坐下来。述遗就问他他白天躲到什么地方去了。他不安地犹豫了好久，才回答说，他就在他家门口修自行车。在梦里，述遗反复地回忆也想不起在她家门口修自行车的男子的模样了，于是暂时相信了黑人的话。她也不记得要向黑人询问泥瓦匠的打算了。黑人又说起姨妈，说姨妈还是没改变她的爱好，每天都要登高眺望。黑人关于姨妈的描述是那样生动，配以流畅的手势，述遗的好奇心都被调动起来，自然根本不记得梯子已经坏了的事。在黑人的叙述里，姨妈是一个传奇人物，属于那种敢想敢干的类型。

修自行车的人是一位老汉，十分木讷，皮肤根本不黑。述遗一同他打招呼他就瞪着她，眼珠子根本不转动，把述遗搞得很窘，只得向他道

歉，说自己认错了人。

“怎么会认错人？不可能吧？”他阴沉地说道。

“有人、有人托我来问候您。”她结结巴巴地胡乱讲出这句话。

“这就对了，既然有那么回事，就得光明正大嘛。”他蹲下身去拨弄车子的链条，不再理会述遗了。

这一幕被泥瓦匠全看在眼里。泥瓦匠很同情述遗，劝她今后少理这种人，还说“最好将那些稀奇古怪的想法都藏在心里”。述遗就想，这个人一定从来都不做梦，这只要看看他那猩猩似的额头就可以确定。他不做梦，黑人才不认识他，但述遗和他谈起黑人时他又一点都不陌生；他是根据一种奇怪的信念来看待世界的。今天一早述遗在门口溜达时泥瓦匠也出来了，泥瓦匠毫不把那修车的老头放在眼里，吆喝着要他将满地的工具挪开，说挡了他的路。老头在他面前服服帖帖、低三下四，述遗觉得他实在可怜。现在泥瓦匠将手插在裤袋里，自由自在地哼着小调，述遗看了又想对他大喊大叫一通。

“我的心脏又出毛病了，跳两下，停一下。”泥瓦匠说。

泥瓦匠说的总是述遗喜欢听的话，述遗看了看他那执着的猩猩眼睛，心里明白这个人是不受她脾气影响的，这一点上他倒是同梦里的黑人差不多。黑人为什么要说自己就是这个修车的老头呢？述遗在夜里那些重重叠叠的梦之间穿梭时，到处都是通畅的，只有她回到做梦的小房间里时，那些钉子才出现。她很早就发现了那高而窄的小房间也是一个梦，一个外围的梦。时常，她爬上高高的窗户时自己就醒来了。泥瓦匠不仅洞悉她那些深层的梦，谈论起小房间时也像身临其境。他到底做不做梦呢？他自己说他从不入梦。难道述遗自己的梦全都实有其事？一天下午趁着姨妈外出时她还真的到阁楼上去搜寻了好一气，当然除了那些

旧书以外什么都没发现。她不甘心地抱了一堆书下来，一下来力气就没有了，看都懒得看那些旧书一眼。过了几天她又去看那架梯子，梯子放在杂屋里，上面厚厚一层灰，根本不像最近有人动过。那么泥瓦匠谈论的和她梦到的莫非不是一个场景？他连房间的朝向、窗户的位置、墙壁的质量都说得清清楚楚的，他那双缓慢转动的眼珠如同摄像机；他甚至告诉述遗，有一种奇怪的黑色人种，他们并不是非洲黑人，只是本地一个偏僻小山村里的人。泥瓦匠的话题现在一转到述遗的梦方面，述遗就很苦恼，她总感到“撇不清”。

“述遗，述遗，你听，姨妈上楼的脚步声。你没注意的时候她就悄悄地上去了，还带着那套茶具。今天是个阴天，她的情绪不太好，为什么你不醒来陪陪她呢？我好像听见她又在哭，眼泪掉在茶杯里了。”黑人的话让述遗心潮澎湃，但她只想留在梦里，又想这梦越长越好。她的经验告诉她，只要一醒来，所有的冲动就会消失。她紧紧地闭上眼睛，但愿自己这一次可以像蝙蝠一样穿过一重又一重的梦，让自己的身体在穿行中消融。

姨妈已经和泥瓦匠商量好了一件事。他们俩在房间里轻轻地说话，说了很久。述遗坐在里面房里什么都听见了。述遗震惊地得知姨妈要出走。姨妈到底怎么啦？前不久她还说坐在家里真舒服，只要呆在家中，就什么麻烦都没有呢。泥瓦匠说，他也想离开，可是心脏有毛病，走不了，近来他常在半夜发作，有几次都以为自己会死，还是挣扎过来了。又说要是姨妈到北方去的话，他可以给她提供几个朋友的地址，这几个朋友虽然头脑简单，性格粗鲁，为人却是很好的。述遗忍不住走到前面房里，她一出现，两人的话题就变了。有一个年轻人进了屋，他是泥瓦匠的侄儿，也长着猩猩似的额头。他朝述遗点一点头，谨慎地环顾一下四周，凑到泥瓦匠耳边说了句什么，泥瓦匠的脸立刻变了色，站起身和侄儿匆匆离开了。

“这个人完全没必要这么鬼鬼祟祟的。”述遗气愤地说。

姨妈什么都没说，垂着眼收拾桌子，将茶杯拿到厨房里去。

时间过去了好些天，述遗还是没有看见姨妈有任何行动。述遗开始向姨妈诉说自己在梦中的孤单感觉，询问姨妈是否能想起那个小房间，心里希望她能向自己透露点什么。可姨妈态度强硬，一口一个“记不清了”。

到了秋天，述遗才明白，根本没有人会出走。姨妈和泥瓦匠的变化是她没料到的：他们两个人都变得冷淡了，泥瓦匠不再上述遗家来，姨妈整天埋头于家务，搞得黑汗水流的，述遗想和她讲一讲话，她就敷衍过去，而且她的脑子也似乎是越来越糊涂了。以前的那种脆弱也在她身上消失了，她不再流露出伤感的情绪，完全成了个底层社会的老婆子。述遗一边帮姨妈做家务，心里一边惭愧，日子一长，竟什么话都问不出口了。

黑人的激情越来越高，话也越来越多，啰里啰嗦的。而述遗自己，感到自己如同一只熟透了的果子一样汁液饱满。不知从哪天开始那间小房间里亮起一盏耀眼的日光灯，述遗在灯光下将面前的黑人看得清清楚楚。原来黑人并不怎么黑，只不过是乡下那种晒得微黑的皮肤，样子也很粗笨，一条腿还有点瘸。这样一个人，居然在漫长的岁月里编造了激动人心的姨妈的故事，还赢得了述遗无限的信任。梦里的事是不能解释的，比如她，一个半老的干瘪女人，现在不也激情高涨吗？在黑人的鼓励下，述遗终于打开房门向外冲去。她七弯八拐地跑过了很多的过道，就在焦急地寻找出口当中梦醒了。

“你在梦里喊了又喊，把我都喊醒了。”姨妈站在她床头不高兴地说。

“我们一定是在同一个梦里。”

姨妈冷冷地哼了一声，将门一摔就出去了。

她不可能是装蒜。泥瓦匠已经垂危了，述遗去看过他。他已经失去了那种洞察力，为晚期肺心病所折磨，像上岸的鱼一样张着口出气。述遗本想在他床边多呆一会儿，但是那侄儿恶声恶气的，她只得离开。她还看见侄儿如同提起一条干鱼一样将他从床上提到地上站着，帮他换衣服。姨妈听说她从泥瓦匠那里回来，就讥讽道：“你去找他释梦，完全找错了人。”述遗就在心里说：“我倒是想和你谈，可惜你根本不听我的话。”随着泥瓦匠的去世，述遗找人倾诉的欲望彻底消失了。姨妈的身体还是很健康，脑子里却不再有丝毫怪念头。当她和述遗默默地坐在桌边喝茶时，一条阳光将大方桌分成两半，述遗恍然觉得对面的姨妈远在天边。

述遗逐渐学会了分身术。在冗长的梦里，她精力旺盛地冲动着，很快又开辟了新的空间。那种时候，黑人成了激发她活力的媒介。有时候，她会从那狭窄的窗口游出去，肆无忌惮地高声叫喊着：“离开！离开！”她将那间房子远远抛在后面，她深深地懂得，此举是她惟一的途径了。醒来后她就不再去想梦里的事。她老练地打量着姨妈，自以为从她衰老的眼里看见了灵光一闪。

天空里的蓝光

阿娥在院子里玩“捉强盗”的游戏时，一块尖锐的碎玻璃割破了她的脚板，血涌了出来，她立刻哭了起来，一瘸一瘸地往家里走。在她的身后，孩子们照旧在疯跑，没人注意到她的离开。

阿娥一进门就止了哭，她打开柜子，从底下的抽屉里找出一条破布，将脚板缠起来。血不断地渗出来，她又加了一条布。她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一直惊恐地竖着耳朵，担心在后院修理木桶的父亲进来看见她。血很快止住了，阿娥解下那两条沾了血的布条，再用一条干净的布缠好脚板，然后站起来想把那两条脏布扔到垃圾桶里去。她刚一起身，门就开了，但进来的不是父亲，却是姐姐阿仙。

“那是什么？”她咄咄逼人、又有几分得意地指着阿娥的脚。

“不要告诉老爸。”阿娥哀求道。

“这么多血！你的脚！闯大祸了啊！”阿仙故意高声叫喊。

一瞬间，阿娥觉得天都要塌下来了，她急急忙忙将那两条破布藏进门后边的草袋里，一只幼鼠飕地一下从草袋里溜出来，亡命地逃。她用力动了这几下，脚板又开始渗血了。阿仙仔细地观察了妹妹一阵，转身往后院走去。阿娥知道她找老爸告状去了，便胆战心惊地坐在竹椅上等着，她预料会有一场风暴。然而等了又等，父亲那边还没有动静，她于是想，会不会老爸太忙了（早上她看见有三个人来找他修桶），没时间来惩罚她呢？这样一想就有点放心了。她决定到柴棚里去度过这一天。她走的时候将那两条脏破布从门后的草袋里拿出来，跛着足一下台阶就将它们扔到了垃圾桶里，还从地上抓了两把枯叶盖在上头。

柴棚离房子有十来米远，里面住着阿娥的老朋友大灰鼠。一看见屋角那个草屑和破絮做成的窝阿娥的心里就涌上一阵温暖，她知道那里面有几只小鼠，是早几天产下的，还没睁眼，昨天她趁大灰鼠外出觅食的时候偷看了那些几乎是透明的小东西。阿娥离老鼠窝远远地坐了下来。从柴棚里可以听到阿仙的声音，她到底在同老爸讲些什么呢？也可能他们是在商量惩罚她的事吧。而前面院子里，玩“捉强盗”的小孩们又在大呼小叫。

挨到下午，饥肠辘辘的阿娥终于忍不住了，她打算偷偷溜到房里去吃饭。她走进厨房，看见阿仙正在洗碗，阿仙满腹狐疑地瞪着她。

“饭菜都留在碗橱里，老爸一直在念叨你，我们还以为你出事了呢！”

阿仙的声音变得十分柔软，简直有点谄媚的味道，阿娥真是受宠若惊。阿仙快手快脚将饭菜在桌上摆好了，阿娥坐下来，宛如在梦中似的开始狼吞虎咽，一边听姐姐在旁边絮叨。

“阿娥呀，老爸说你会死于破伤风呢，你觉得怎么样啊？要知道妈妈就死于破伤风。我一贯不赞成你同那些野孩子玩，为什么你就听不进去呢？其实我早知道篱笆那里有很多碎玻璃，我去年在那里砸了几个酒瓶子，只是我没料到你会这么快受伤。不过话又说回来，你现在受伤了，我简直羡慕死你了。上午我看见你的脚肿得那么大，我就跑到老爸那里，他正在箍桶，头也不抬就问我是不是破酒瓶割的，还说那些酒瓶都是装过毒酒的，这下你没法死里逃生了呢。老爸的话弄得我心里很乱，一静下来我就想起你描花用的那些模板，你干脆都把它们交给我保存算了，你也用不上了。我知道你和小梅好，她送了你那些模板，可是如果你不问她要，她就一定送给我了，你说是不是？你现在还要那些东西干什么呢？”

阿仙说到这里就皱起眉头，似乎想不通这件事，又似乎在心里谋划什么。阿娥洗好碗准备回房里去时，看见阿仙还站在灶台边傻笑，她就不理她，一个人先回卧房了。这是她和阿仙两个人的卧房，面对面放着两张床，床之间有个衣柜，上午阿娥就是从衣柜底下的抽屉里找出布来缠伤口的。现在她又打开柜子，掏出钥匙开开了边上一个上了锁的抽屉，拿出那套模板。模板是桃木做的，光溜溜泛出红色，共有四件，可以描四种花样，都是用来绣枕头的，小梅告诉阿娥这是偷了她母亲的，前些天母亲还到处找呢。阿娥还不会绣花，但神奇的模板令她心醉，没事的时候她就用铅笔在旧报纸上描花，描了一张又一张，那种感觉妙不可言。她将那几块描花板抚弄了一阵之后，小心翼翼地放回牛皮纸的袋子里，然后锁上抽屉。伤口隐隐地有点痛，却不再出血了。阿娥回想起阿仙说的那些话，猛地一下有点吃惊：莫非自己真的会死？刚才她还认为阿仙是小题大做呢（阿仙从来不说谎）。还有老爸，每回她和阿仙犯了错都是给她们两巴掌，这一回倒真是例外了。是不是由于老爸优待了自己，阿仙才说“羡慕死你了”呢？老爸又干吗要把有毒的酒瓶扔在房子周围呢？阿娥想不清这些事，她懒得想，她一贯的办法总是挨时间。“挨过了这一会儿就没事了。”她总这样对自己说。有的时候，一件不好的事发生了，她就到柴棚里去躲着，睡觉，睡醒之后那件事就冲淡了很多。今天阿仙说的这件事也许是非同小可，不知怎么阿娥当时听了并没有怎么着急，现在回到房里再一重温那些话，才暗暗的有点急了起来，又怕阿仙看出自己在着急。她坐在床上，将脚上缠的布条拆开看了又看，看不出伤口有什么异样。她想，也许那块玻璃根本不是毒酒瓶上面的，老爸和阿仙都太武断了，简直武断得奇怪。阿娥决心走到村口去，只要她能走到村口，就说明根本没有问题，一个快死的人怎么能走到村口去呢？

父亲追上来的时候，阿娥已经走过了柴棚，快到小梅家门口了。

“你找死啊，还不回去躺着！”他很凶地吼道。

“我，我好好的嘛……”阿娥小声地辩解。

“好好的！就快有好戏看了！”

父亲始终板着一张脸，阿娥不敢打量他，像老鼠一样靠边溜。

“哪里去哪里去，不想活了吧！赶快死到床上去，死在外面没人收尸！”

被父亲一追一骂，阿娥的脚也不瘸了，急急地回到房里。她一推门，看见阿仙正在拨弄装着模板的抽屉匙孔，她用一根铁丝去套那把锁，听见开门的声音，她立刻扔了铁丝，一脸涨红了。

“你就这么等不及了啊，反正我快死了嘛。”

阿仙“嘭”地一声关了柜子，气呼呼地出去了。阿娥知道她又去找老爸去了。奇怪，老爸并不喜欢阿仙，两姊妹相比之下他反倒更喜欢阿娥一些，可这个阿仙，从小到大一直坚持不懈地在老爸面前讨好，哪怕老爸对她恶声恶气她也从不气馁。

阿娥躺在自己床上，闭上眼强迫自己入睡，她有点急于要自己睡着。一会儿她就迷迷糊糊的了。她在梦中误入了一片森林，走不出来了。林子里很冷，周围长着一棵棵苍天大树，她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突然一低头，看见自己的脚被一根竹尖刺穿了，自己被钉在原地不能动，一阵难以形容的刺痛使她发出一声尖叫，于是她醒了。她的头发汗得湿淋淋的，但脚上的伤口倒并不痛，这是怎么回事呢？莫非梦里是另一个人踩着了竹尖，那个人才是快死的人？虽然脚板不痛，梦中的痛感却深深地留在记忆里。窗外的杨树被风吹得沙沙响，阿娥害怕再回到那个梦里去，可她不知怎么又很想回到那个梦里，以便搞清一些事。她就这样犹豫不决地半睡半醒，然而终于醒来了，因为阿仙在厨房里摔破了一只碗，弄出很大的响声。

阿娥到厨房去帮阿仙的忙，她正要去淘米，阿仙突然客气起来，从她手中抢下锅子，一迭声地说：“你歇着吧，你歇着吧。”她的举动令阿娥满腹狐疑。阿仙手脚不停地忙着，阿娥在边上看，她很羡慕阿仙干活的那种熟练派头，她自己怎么也学不会。现在她正聚精会神地用火钳将和好的湿煤滚成一个个小团子，一个一个沿灶膛垒好，她那只灵活的右手如同与火钳连为一体了似的，她的样子有点骄傲。

“阿仙啊，我做怪梦了呢，我梦见自己要死了。”阿娥忍不住说出来。

“嘘！不要让老爸听见了。”

“那不过是一个梦。”她又补充道。“不见得吧？”阿仙探询地看了她一眼又低下头干活。

吃晚饭的时候父亲一言不发，直到都吃完了，阿仙站起来收拾碗筷时，他才蹦出一句：

“阿娥不要到外面去了。”

“我好好的，我一点事都没有。”阿娥面红耳赤地争辩。

父亲不理会她，一甩手就走掉了。“真傻，真傻！”阿仙说，一把从阿娥手中夺过碗，“歇着去吧！”

小梅的家里亮着灯，一家人正在狼吞虎咽地吃饭。阿娥进屋后，小梅只是简单地朝她点了下头，示意她等着，就不再朝她这边看了。他们吃的是南瓜粥和饼子，个个吃得满面流汗，小梅的两个弟弟把脸都埋到大海碗里面去了。小梅的父亲和母亲也不朝阿娥看，他们脸上似乎都有点怒容。阿娥靠墙站着，站了好久。一家人吃完都到里面房里去了，只剩下小梅在收拾桌子。阿娥想，小梅真怪，现在爸妈都不在这里了，她

怎么还是看都不看她阿娥一眼？她把碗都摞到一起，用两只手端着去厨房。阿娥也跟了去，不料小梅在厨房抓了块抹布又返身回来抹桌子，这就同阿娥撞上了。

“你快走吧，快走！我以后再去找你。”她急急地说，竟然用力将阿娥往门外一推。

阿娥从小梅家的台阶上摔了下来，她坐起来后立刻察看自己的脚板。还好，脚板上的伤口没事。一抬头，又看见小梅在焦急地朝她打手势，小声喊着：“快走，你快走啊！”然后她就缩进去再不出来了。

阿娥现在真的感到有点危险了，想起父亲的命令和那神态，不由得打了个冷颤。周围夜幕沉沉，黑地里有两个人提着风灯在急匆匆地走，他们很快就经过了阿娥身边，听见其中一个人说了一句：“只要赶紧，总是来得及的，从前我们老家的人啊……”阿娥正要爬起来回家去，阿仙却又赶来了。阿仙气喘吁吁的，凑到阿娥脸上说：

“我不敢一个人呆在房里。”

“老爸要打人吗？”

阿仙使劲摇头。

“怎么回事呢？”

“我在房里想起你的事，越想越怕，你为什么老在外面转呢？不过外面真好，这么黑，好像用不着害怕了似的。”

她很体贴地拉起阿娥的手，同她一道慢慢地在小路上踱步，使阿娥一下子大为感动。以前她一直认为阿仙在胡说八道，认为她挑动父亲来反对她，可是这一刻，她感到迷惑了，也许阿仙真的比她懂事，知道一

些她蒙在鼓里不知道的事呢？她为什么把她阿娥该干的家务活全部抢过去代劳？阿仙从小头脑清楚，是个有心计的人，这一点阿娥领教过好多次了。这样一想，阿娥就对阿仙生出依赖的感觉，她把她的手握得紧了些，在心里嘀咕：万一有什么事发生，不是还有阿仙顶着吗？她那么贤淑，什么事都帮她安排得好好的，自己正应该依赖她嘛。想到这里，阿娥忽然发现自己一直在随着阿仙走，她们并没有走远，就绕着小梅家兜圈子。现在路上真是一个人都没有了，而山里刮来的风就像在唱歌似的。阿仙一直沉默着，她到底在想什么呢？还是什么都没想？

“我们到老爸那里去吧。”

转了好几个圈之后阿仙终于提议道。

她们走进后院时父亲正在黑暗中劈柴，发出的响声很有节奏。阿娥非常吃惊，不相信父亲在这样的黑夜里还可以看得见。事实却是，父亲明明在有条不紊地干活，就如同白天一样。

“老爸，老爸，我们害怕！”阿仙声音颤抖地说。

“怕什么呢？”

父亲放下手里的活，走过来和蔼地说。

阿娥看不清父亲的脸，他的声调让她放下心来，心想老爸已经不生气了。

“阿娥该不会害怕吧？阿仙要向阿娥学习才对啊。我在这里劈柴，满脑子装的都是你们两个的事。你们母亲去世以来，我总是提心吊胆的，有时半夜我都起来劈柴，要说害怕，应该是我害怕，你们有什么可害怕的呢？”

他说完这些又弯下腰去干活了。

那天夜里阿娥只要一睡着就看见那片森林，而她自己身处林中。开始的时候还只发现一只蝎子，到后来又发现到处都是蝎子，枯叶底下，树干上头，叶片后面都在探头探脑，她一次又一次地发出怪叫惊醒过来，简直比死还难受。阿娥醒来时，往往赫然看见阿仙立在对面床上一动不动，好像在观看窗外的夜色。最后，阿娥不想睡了，她开了灯，浑身是汗地坐在床上。

“阿娥真勇敢。”阿仙的声音里有妒忌。

阿仙跳下床，挨到阿娥身旁，给她一条手巾擦汗。

“老爸沿篱笆撒那些毒酒瓶的碎玻璃时，我就在旁边，他不让我插手，他总是这样的。我白天对你说是我扔的碎酒瓶，那是虚荣心作怪。”

阿仙在沉思。阿娥忽然觉得阿仙的脸在灯光下变成了影子，就忍不住伸出手去朝她脸上抓了一把，她抓到手的东西却发出枯叶一般的碎裂声。阿仙立刻动了动身子，责备地说：

“你干什么呀，真不懂事。给你说了好多次，指甲总是不剪。你猜老爸在干什么？听！”

阿娥什么都没听到。阿仙却紧张得不得了的样子，蹑手蹑脚地开了房门，轻轻地溜到了外面。阿娥懒得跟出去，就关了灯，坐在床上想心事。她不止一次地想到，要死死地睡一大觉醒来，那时一切都会改变。可她又怕睡着了看见蝎子，心里矛盾得很。然而迷迷糊糊的，终于挡不住瞌睡，就又走进了那片树林。这一回她紧紧闭上眼什么都不看，到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

时间才过了一天，她就发现她脚上的伤口已经愈合了，可见她父亲和阿仙是在小题大做。虽然这样想，心里却并不轻松，夜里那些竹子和蝎子的梦总忘不了，那些梦又同伤口连在一起，每次都是受伤的这只脚被咬，被戳穿，部位也正好是伤口的所在，真是见了鬼了。那么到外面去吧，去找小梅和别的人，也许小梅要割猪草，那么她就和她一道去割猪草，在割草的时候试探一下她，看看她对自己的态度有什么变化没有。

阿娥在家里剁完猪草后就去找小梅。

“小梅！小梅！”她伸着脖子喊。

屋里没有人应，一会儿却传来小梅父母的咒骂声，称阿娥是“扫把星”。阿娥只好从大门退出来，怏怏地沿着小路走，一会儿就走到了阿俊家。阿俊正在门前的菜园里平土。阿娥喊了她好几声，她才慢慢地抬起头，惊恐地左右环顾，一边做手势叫阿娥不要走近。然而阿俊的母亲出来了，妇人快步走到阿娥面前，一把搂过她的肩膀，仔细地端详她，口里说着：“乖乖，乖……”阿娥很不好意思，很想挣脱出来，但妇人箍得紧紧的，不由分说地要对她表示亲昵。

“阿娥呀，你的父亲的手艺是不错，能赚不少的钱吧？不过我呀，不认为能赚钱有什么了不起，我也不想要我的儿女去攀附这样的人家，我不是那种目光短浅的人。我告诉你吧，一个人如果太高高在上了，他又知道很多常人不知道的事，那是要倒大霉的。其实啊，倒不如像我们阿俊这样，平平凡凡的，无忧无愁，像俗话说的：‘知足常乐。’你的脚怎么样了？”

“脚？脚好好的嘛。”阿娥吓了一跳。

“哈哈，你不要骗我了，这件事在全村已是公开的秘密了。你想想

阿仙那种人，她还瞒得住事情？看起来你有了这种事并不高兴，所以我说啊，还是平平凡凡的好。我总在想，你那老父亲，肚里打的什么算盘呢？喂，阿俊！阿俊！你锄到哪里去了，丢了魂啊？还不去喂猪！”

她突然松开阿娥，冲着阿俊吼了起来。阿俊立刻扔了锄头，撒腿往屋里跑。

阿娥想走，妇人攥紧她的肩头不让走。

“你的姐姐阿仙，是个好奇心很强的人，把自己搞得那么憔悴，我一点都不欣赏她，也不准我家阿俊同她来往。讲到你可就是另一回事了，你让我着迷。你笑一笑给我看看，笑一笑！啊，你不会笑，可怜的孩子，那家伙对你太严厉了。我不能放你进我的屋，阿俊毕竟有阿俊的生活道路。你父亲搞的那种勾当，大家都清楚，都想知道他会搞出个什么结果来，这就叫‘拭目以待’，你懂得么？”

“不懂！不懂！”阿娥用力挣扎着。

妇人将她的肩膀攥得更紧了，嘴巴贴到了她耳朵上。

“原来你不懂！让我来教你吧，听着：不要由着性子在外面乱走，待在家里的时候，不要睡懒觉，时刻张起耳朵听你父亲的动静。这种事一开始会不习惯，时间长了就好了。”

阿娥扭着脖子从妇人肩头看过去，看见阿俊和小梅站在屋门口讲话，两个人都很兴奋的样子，双手比比划划的。阿娥想起从前同她们在一起玩耍的好日子，心里很凄惶。“小梅！小梅！”她绝望地喊道。

小梅愣了一愣，又装作没听见的样子继续同阿俊说笑着。

“你这个小丫头，真是不可救药。”阿俊的母亲咬牙切齿地说。

突然妇人猛力在她背上抠了一把，痛得她眼前一黑，坐倒在地上。

到她再睁开眼的时候，妇人不见了，阿俊和小梅也不见了，就好像她们刚才不在此地一样，只有她背上的疼痛提醒着刚刚发生的事。阿娥回想起妇人说的关于父亲的那些话，虽然不太懂，也知道不是什么好事。经过了刚才这一场，她已经打消了找同伴的愿望了。她全身无力，努力了好久才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刚才那妇人一定是损伤了她的背部，真阴毒啊。阿娥流着泪慢慢往村口走去，不知怎么她心里怀着那个倔强的愿望：一定要走到村口啊。她就像是在同她的老爸，同阿仙较劲似的。她走一走，歇一歇，路上一个人都没有，家家门口静悄悄，若不是走在熟悉的村子里，她简直怀疑自己到了外地。就连往常牛吃草的那一片坡上，现在也是一条牛的影子都不见了。阿娥终于走到了村头的老樟树下，她靠着树干想休息一下，可是周围的这种死寂又渐渐让她恐慌起来。树上有一条棕色的长蛇，荡来荡去的，朝她吐着信子，梦中的可怕情景突然全部重现了，她抱着头往回一阵疯跑，跑了好远才停下来。坐在地上脱下鞋一看，倒霉的伤口又裂开了，还有点红肿。

“阿娥快回家吧，时间已经不多了。”

她一抬头，看见父亲在她上头。真奇怪，难道老爸在跟踪她？

“我走不动。”她畏怯地抱怨道。

“来，我背你。”父亲说着就蹲了下去。

阿娥趴在父亲出汗的阔背上，思绪万千。她将小而薄的耳朵贴在父亲的躯体上，清晰地听到了男人的啜泣声。但是父亲并没有哭，那么这声音是从哪里来的呢？父亲正在数落阿娥，又说起装毒酒的瓶子；阿娥却在聚精会神地捕捉那种哭声，所以她完全不在乎父亲说些什么了。

父亲背着阿娥走了又走，阿娥发现他们不是向家中走去，却是从一

条岔路往河边走。阿娥起先有点惊恐，但父亲背部发出的哭声像磁石一样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忘记了危险，也忘记了对家人的怨恨，一切一切都离她远去了，她凑在父亲的脖子后头轻轻地说：“我的脚已经不痛了。”

父亲笑了起来。这时他俩已到了河里，河水淹到父亲的脖子，阿娥用力撑着父亲的肩头将自己的脸露出水面，父亲的大手却轻轻地将她往水下拉；她听见顺河风吹来阿仙哀怨的哭叫声，心里想，阿娥也许是妒忌自己吧？她闭上眼睛，在睡梦中喝了好多好多的河水，她奇怪自己不用眼睛也能看到天空里的蓝光。

阿娥第二天醒来得很晚，太阳都已经照在蚊帐上头了。

阿仙一动不动地站在床前看着她，那张脸新鲜得像早晨开放的南瓜花。

“阿娥，你已经完全好了，快起来剁猪菜，这两天我都累死了，该我休息了。那副描花模板，小梅昨天来找你要回去，你睡着了，我就从你口袋里找出钥匙开了抽屉，把东西给了她。没想到她寻思了一下，又将模板送给我了，天晓得她心里怎么想的。不过说实话，你拿了它又有什么用呢？你又不会绣花。”

“是没有用。”阿娥的声音轻飘飘的。

追求者

我是一只杂种白猫，我血管里流着波斯猫和中国土猫两种血液；我身上的毛长长短短的不整齐，但总的来说属于蓬松的，而不是光滑的类型；我的眼睛一只是浅蓝色一只是土黄色；而我的性情，有时忧郁沉默，有时又爱吵吵闹闹，同人计较；我踱起步来像一位王子，但吃起饭来又像一个乞丐。我在主人家过着优裕的生活，饭来张口，鱼来张口，肉汤来张口，牛肉干来了也张口就是。记不清是哪一年了（我讨厌人用日历来记时的办法），我的主人为了让我过上现在这种单纯的生活，在我刚刚步入青年时代就为我做了阉割手术。被横蛮地绑在白色的手术台上，我看见执刀者是一个满脸长着灰毛的恶棍，他用一根针在我身上扎了一下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醒来之后我对主人充满了怨恨，拒绝进食达一天一晚（后来终究抵挡不了鱼汤的香味），我甚至计划要逃离这个家。平时主人从不让我出门，可那一天他在门口修他的自行车，门没关好，我就悄悄地溜到门外侦察了一番地形，又悄悄地溜回来了。外面的情形把我吓坏了，人来人往，噪音充斥于耳不说，哪里找得到吃的东西呢？我不甘心，后来又尝试了几次，每次都是灰溜溜地回来了。说老实话，外面这个吼着叫着发了疯一般的世界同我记忆中的完全不一样，我的这份记忆也许是祖先传给我的，那是一个沉默的世界，里面注满了不解之谜。我一贯优柔寡断，心情变化无常，所以经过许多日日夜夜的彷徨和几次失败的尝试之后，我打消了逃跑的念头，安下心来打算同主人过下去了。我慢慢地回过头来想，我干吗要如此愤怒呢？不过就是被剥夺了一种欲望而已，以我目前的这种生活方式，我的性欲是不可能满足的。试想如果主人再引进一只母猫来同我交配，我们就会不断地生产小猫，主人窄小洁净的房间就会变成动物园（我听主人说起过那种地方），最主要的是目前的宁静和单纯就会被彻底打破，我将失去我个性

中的高贵，沦为一只俗不可耐的土猫，即使有的时候，我也确实很想痛痛快快地沦落一次，但那只是一种设想而已，根本实行不了。主人的这一着有点像人说的“快刀斩乱麻”，一下子就砍掉了我身上那些麻烦的关系，让我变得纯粹起来了。我这样想的时候，不知不觉地有点佩服他的预见力以及他那种残酷的果断性。我们猫，是不习惯于像人那样“三思而后行”的，我们总觉得人那种心事重重的样子很可笑，我小的时候常和姊妹们在一起嘲笑人的这种习性。主人这次行动确实是他三思而后行的结果，只是果断得让我一时转不过弯来。

阉割手术之后，我的性格渐渐地发生了一种变化，我的全部的欲望都集中到了食欲上头，我变得专注而又神经质。我大部分时间都像等待猎物出现的家伙一样，屏住呼吸细听。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呢？只为了一件事：吃。说来也好笑，为了这件普通的事用得着这样吗？这屋里又没有同伴同我争食，我完全可以慢慢地从容地享用我的美味嘛。但事实是，我体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的食欲日甚一日地变得穷凶极恶了，有时我想，这种可怕的食欲总有一天要把我弄死才罢休。不论何时，我的眼睛总跟着主人转，我揣测他的行动到了这样的地步：他一站起身，我就认为他要到厨房去帮我煮食，于是跑在他前面（当然大部分时间他没去厨房，却是去了澡堂或书房，弄得我很失落）；他一开冰箱我就认为他要拿出鱼来（而十有九次他总是拿他的饮料，搞得我愤愤的）；他从外面进来还刚走到楼梯口我就死命地叫，我想他一定给我买了好吃的，我要用叫声促使他马上拿出来给我吃；有时他沉溺于自己的思想，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我就在房里大闹，将墨水瓶倒翻在桌子上，以使他注意我的饥饿状态。主人对我的这一套也很熟悉，他从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对于我的无理取闹则时常用棍子来教训。为此我曾经很悲哀，特别是有一次他打得我的脊梁骨痛了好几天的时候。但要我改变我的思维方式却是不可能的，这种方式早已成了条件反射，我想不出主人不把我的食欲当成天下第一大事的理由。我的思路是：难道可以不这样吗？而不是：主人会干什么？因为主人是一个千古之谜，

我从到他家的第一天起就认定了这一点，我的一切揣测全都只能从我自己出发，也许这样的揣测与他无关，但另外的揣测方式我绝对想不出来。不错，我常为自己的思路吃苦头，但这苦头里包含着希望，也就是一定要感化主人的希望。主人则用他的棍子告诉我：他绝不被我感化。现在我已经如此的敏感，主人哪怕在沙发里稍微动一动（他老是睡在沙发里头思考），我也要跳起来大喊大叫，然后朝厨房冲去，为的是诱导他记起那件事。当然他每次都不上我的当，照旧在暗淡的灯光下皱起他那狭窄的额头，继续他严肃的思索。

在我的记忆里头，猫们都有一个终生的事业，它们会在年龄的某一个阶段发现自己的事业，并为之付出一切。看来我的事业就是吃的事业，就是满足我那饥肠辘辘的肚子，我的主人用对我进行阉割的方式将我推上了追求之路。但他又为什么对我的追求如此的鄙视，把我的目标看得如此微不足道，好像要抹杀那件事的存在一样呢？我不能理解，也不想做深入的猜测，那不是我的能力范围。我私下里给主人取了个绰号叫“冥想者”。他除了买菜做饭、清洁房间之外，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躺在那张破旧的沙发里头，看着天花板，眼珠子骨碌碌地转。我刚刚被他收留的时候，他偶尔还心不在焉地同我玩一玩（总是那种千篇一律的玩法：将他的一只拖鞋扔给我，让我练习追捕），很快他就对我不管不顾了，只除了每天照顾我两顿饭一条鱼。我的主人家里从来没有客人来，在这里我只见过一个外人，那就是房东。那个佝偻的小老头，主人每回都将他拦在门口的过道里，他们匆匆交谈两句；房东是来收房租水电费的。房东一走，主人就“咚”的一声倒在沙发里，用手捂着自己的额头呻吟老半天，似乎是那人身上的气味熏得他头痛。而我并没闻到什么气味，说起来，我们猫的鼻子比人要灵敏好多倍呢！最让我恼火的是敏感到这程度的主人对我的需求居然又麻木不仁，我常常用我们猫的语言冲着他大喊大叫，我说一条鱼是绝对不够的，这简直是对猫的慢性虐杀，饥饿在夜间把我折磨得痛不欲生；我还说两顿饭的规定无异于刑罚，人在整整一天中的饥饿中受苦，只有两次十几秒钟的缓解，那些随时可能

得到食物的野猫的生活对我来说已无异于天堂。我不知道主人听不听得懂我的表达，每当我这样狂叫时，他的脸上就出现那种沉痛的表情，是为他自己还是为了我呢？他在沙发里头陷得更深了，那一半遮在阴影里头的瘦脸甚至有些狰狞，于是我往往由于害怕停止了叫声。然而夜晚是多么的难熬啊，我不习惯夜里睡觉，可又学不会主人那种沉思冥想的本领，我只好从房间的这头走到那头，不时地站在厨房门口叫几声，我还用爪子沿着食品柜的门仔细地刨，看看主人是否忘了将它关死。有一次我意外地在垃圾桶里捡到一个鱼头，当然我立刻就将它消灭了，可惜这样的意外收获很久才有一次，而且往往是美味刚一消失，懊悔便随之而来——倒不如没有找到它痛苦还小一些。当我夜间如此虔诚地追求我的事业的时候，主人在干什么呢？他的房门关得那么死，我凑在门缝里听，什么都听不到，我用爪子刨得门响，里面也没有回应，每天夜里他就像从这个世界消失了一样。我只有从他早上起来的样子，才能推测出他所度过的是最为混乱的骚动之夜；他脸泡眼肿，头发像钢针一样竖起，颧骨上不时有被撞成青紫的伤痕，开裂的指甲缝里时常渗出血来。这个时候他最不喜欢我打量他。有一回我趁他没注意从后面打量他，没想到他猛一回头，一把抓住我，扼住我的脖子，眼里射出两道寒光，弄得我以为自己的末日到了。但他很快又松了手，仍旧看着我，目光变为深深的困惑。然后他就在我身上找起东西来，他将我的皮毛翻了又翻，像是在找跳蚤，但又绝对不是找跳蚤，因为我知道自己身上根本没有跳蚤。他在我身上翻弄时，我很不耐烦，又觉得有点滑稽和好奇。我虽骨子里尊敬他，却又经常对他的某些想法不以为然，比如现在，他到底要在我身上找什么呢？莫非我身上有他永远无法理解的秘密？我认为他是贪心，是自讨苦吃，以他那种没有限度的冥想推理能力，还有什么事情是他没有掌握的呢？后来他找累了，就坐在那里，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脸上出现沟一样的皱纹，他推开我，重又回到他的卧房，关紧了房门。他的举动让我有种空空落落的不踏实感；而他因为这番举动竟忘了给我喂早饭了！我狂怒地咆哮起来，发出从未有过的奇特的声音，并且

发了疯一般地刨门，将门上的漆都刨掉了好几块，心里懊悔得要死，发誓再也不管主人的事了。我度过了一个酷刑般的上午，像婴儿一样哀哀地哭着，而他，一直到中午才去厨房帮我弄吃的。同样的事还发生过好几回，一次比一次痛苦。我的凄惨的事业将我推到了崩溃的边缘，面对这样一个冷冰冰的主人，我无计可施，只能在忍耐中调整自己的心态。我想，既然事实已证明了他是绝对不可改变的，我就只好改变我自己了。

然而我怎样才能改变我自己呢？莫非我可以消除自己对食物的欲望吗？以我现在的情况，那等于是要我死的另一种说法，我可不想死。我虽无法消除自己的欲望，是不是可以变成另外一只猫，比如说，我童年时代最讨厌的一只怪猫呢？我记忆中的那只猫吃起来其贪无比，但从来不显山不露水，有时倒好像他是食物的天敌似的。我突然冒出了这种想法，这绝不是通过冥想产生的念头（我已经说过我不爱思想），而是痛苦的逼迫让我一下子变深刻了。我的很小的脑袋里居然会冒出这种念头来，自己绝对料不到；我还说不清自己要怎么做，但已经在跃跃欲试。

主人近来变得有些暴躁，忧郁症快要把他拖垮了。他从沙发里头撑起瘦长的身子，用手捂住单薄的胸口喘气，然后往厨房慢慢走去；这时我便一跃而起，插到他前面，然后在厨房绕着他转来转去，心急地叫喊。不料主人如同在梦中似的弄响了一下我的饭锅，竟又缩回他的手，忘掉了他应该做的事，转而迈步出了厨房，往厕所方向转身了。我愤怒地奔出厨房，挡在主人前面，抗议地朝他叫了又叫，我差点要咬住他的裤脚了。这时他忽然脸上变了色，挥起一脚踢中了我的头部，我立刻晕了过去。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黑夜，我就是在这个沉痛的教训之后坚定改变自己的念头的。我觉得主人一定是在长期的孤独生活中变态了，所以凡对世俗的东西都有种反常的憎恨，我的食欲一定是每时每刻激起他的厌恶，他才会把我往死里踢。现在我要想实现自己的追求的话，必须摒弃这种赤裸裸的、直截了当的欲望表现，把自己深藏起来。

第二天是一个太阳天，我昏昏沉沉地睡在沙发后面，被踢过的头部肿得厉害，一只眼都快睁不开了。我听见主人从卧室往厨房走去，我立刻就条件反射地站了起来，但我忽然又强使自己躺下不动了。厨房里飘出鱼的香味，大约主人觉得诧异，就走到我睡觉的地方来察看。我见他来了，就装出痛苦不堪的样子半闭着眼喘粗气，其实被他踢过的地方已经不太痛了，真正的痛在肠胃里头，但我必须克制自己，把戏演到底。主人见我没动静，就回到厨房将我的饭盆端了过来，放在我嘴边，我一眼瞟见饭盆里多了半条鱼，简直心潮澎湃起来。我的全身厉害地抖动着，主人以为我是伤口痛，就拿我最爱吃的猫药来喂我，他用调羹用力撬开我的牙齿，将和着水的猫药（一种树上的果子制成的，令我们猫类兴奋无比的粉末）倒进我的喉咙，我真是通体舒畅！可惜那舒畅只延续了一秒钟，我又发起抖来。我不敢对饭盆里冒着香气的鱼望一眼，我怕自己要发狂，于是我就翻转身去，背对着主人呻吟着。好不容易等到主人离开了，我才开始享用我的美味，我百感交集，一边狼吞虎咽一边发出“呜呜”的声音。饭吃到一半的时候我忽然警惕起来，我猛地一下停止，英勇地离开盆子走到房子的另一角去躺着。我是那样地想念我的食物，难受得全身弓作一团，死死抱住自己的头。

接连好几天都是这同样的情况。主人做的饭食越来越味美，分量也更多，后来又由两餐改为三餐。而我，做出一副厌食的样子左嗅右嗅，很不情愿似的吃上几口，并且吃着饭就真的睡着了。说出来这种事你也许不会信，但不能令人信服的事偏偏发生在我身上。（后来我分析自己在吃饭时睡着的原因时，把这种现象归结于我那极度疲乏的身体状态，我被我的事业累垮了，到了稍一兴奋就进入睡眠的程度。）我也不知道我是怎样做到这一切的，只知道自己正在糊里糊涂地发生变化。我对于自己的这种克制行为产生了迷醉，尤其是在享用美味的时候进入梦乡，要知道那是些什么样的梦啊！天上飞的、河里游的、地里长出来的，全部都是各式各样的鱼，鲜鱼、烤鱼、鱼羹、鱼丸、鱼饼、鱼汤，我的天！被这些美味包围着，我从早吃到晚，越吃越吃不饱……一次从这种

幸福的梦中醒来后，我竟忘了面前的半条烤鱼，一心只想返回梦里的幸福！由于我在食欲方面的变化，主人的态度也彻底改变了。他不断为我的饮食操劳，一反过去的冷漠，显得满腹心事的样子，但我知道他的努力全是白费。饭盒里的美味越是好吃，越是分量多，我越要做出丝毫不感兴趣的样子，甚至厌恶的样子，有时我嗅来嗅去的一点都没吃就走开了。这时主人的额头上就出现很多皱纹，他将我抱起来仔细察看我的皮毛，还掰开我的嘴检查我的喉咙，而我，一个劲地在他手中挣扎。他终于放开我，满脸的失落感，他找不出我的食欲消失的原因，他的推理显得无能为力。当然等他离开后我还是要去吃饭的，只不过不把饭吃完，吃一半，或浅尝几口就丢开，吃的时候也不再呜呜乱叫，不再是贪得无厌的模样，而是尽量东想西想，吃两口又转过身闭上眼，促使瞌睡快快到来。这已成了我的新习惯。为什么要让瞌睡到来呢？因为梦里有鱼，有红烧肉，有牛肉干，简直要什么有什么！去他的主人吧，为了一两条鱼就抠抠搜搜的，这种人哪里配有什么高尚的思想？一个连最根本的欲望都要否定的，心理阴暗的家伙，现在已不值得我尊重了，我就是要让他着急，让他围着我转，让他猜不透我的心思，让他那套逻辑见鬼去！且慢，让我去卧房外面听一听……这个人正在收拾他的皮箱，莫非他要丢开我远走高飞？天啊，可不要这样！

顶层

“住在三十层楼房顶层的人们夜里睡觉时会不会有烦恼呢？”从前我经常思考这个问题。我住在喧闹的市中心的办公室里，我的办公室就是传达室，里面一张桌子，三把简易折叠椅，一张床。我在桌子上收发信件，夜里睡在床上。我看守着这栋三十层的公寓楼，这栋楼里人人都认识我，他们叫我老朱。

每天，这些熟悉的面孔都在我面前来来往往，他们都是些沉闷的人，就连小孩子都是垂着头走路，被书包将背压得弯弯的，一脸老气。当他们出了大门，走远了的时候，我心里就有种解放的感觉。

有一天半夜我睡不着，就爬起来乘电梯到了顶层。我站在狭窄的楼道里，周围有六户人家，都紧紧地关着门。我的目光转向窗外，在下面，城市在闪闪烁烁，如同草丛中藏了很多萤火虫，真是世外桃源啊。我正打算下楼时，右边的一扇门慢慢打开了，一个年轻人的身子从门里探出来。他一点都不吃惊地看着我（在这夜半时分！），他甚至还用责备的眼神打量我（我不知道他什么事对我不满）。他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人，姓马，他的目光浑浊、迟钝。虽然我每天在传达室看见他，心里还是无端地有点害怕，我竭力挤出一个笑容，匆匆地说：

“啊，对不起，我要下去了，再见！”

“站住！”他命令道。

现在他完全站到了门外，在楼道的灯光下显得很兴奋的样子，他只穿着短裤和背心，虽然初夏了，这楼上的穿堂风也够冷的。

“你既然来了，就该陪陪我。”他很干脆地说，朝我走近了几步。

“睡不着吗？有烦恼？住在这样超脱的地方还心情不好？”

我掏出香烟，递给他一支，但被他拒绝了。

“有很可怕的事。”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挤出这句话，突然又大发脾气地说：“这种地方怎么能住！可以说根本就无法入睡！真是没有尽头的煎熬啊！”

一阵风吹过来，他冷得缩成一团，却还是坚持站在那里不动。我知道他是单身一个人，也从未见他带女朋友回来，就提议去他房里坐一坐，反正我也睡不着。他迟疑地望着我不肯去开门，口里反复地说：“可怕！可怕啊！”

“谈一谈吧，将心里的事讲出来就好了。”我同情地说，伸手去拍拍他的肩头。

我的手一挨上他的肩膀他就往后一跳，吃惊地看着我。

“我可不喜欢别人来碰我！不过你倒是可以进房里来看看那个可怕的东西。”

他面对着我向后退，伸出一只手从背后开了门，他这种姿态让我很不舒服。

“你进来，你进来。”他在门口侧着身子用一只手把我往里扒。

这是两间的单元房，房里没开灯，我们置身的这一间大概是他用来做餐厅的，这一间的后面才是卧室。黑暗中弥漫着剩饭剩菜的味道，小马说灯泡坏了，随即拿出一只手电筒朝天花板上乱晃了几下。我坐在他随随便便用脚踢过来的椅子上，心里感到十分压抑，压抑当中又有种蠢

蠢欲动的好奇心。这个人，夜里被恐惧折磨得那么苦，他把我喊进来总不是为了耍弄我吧。他在餐桌前站了一会儿，告诉我他现在还没有勇气带我去看那个可怕的东西，他已有两夜未合眼，精疲力竭，既然我进来了，不妨充当一会儿他的守卫，以防他睡着了后屋里出什么事。他说着就走进了里面那间房，还特地闩上了门。我看见灯光黑了又亮，重复了三次，像给谁打信号似的，然后就静悄悄的了。

真荒唐啊，我傻瓜一样坐在这间脏兮兮的房里，而他在里面睡觉。我当然可以走，这个年轻人不过是夜里睡不着觉而忽发奇想把我叫了来的，我用不着对这种玩笑太当真。虽是这样想，我还是像中了邪一样坐着没动，大概里屋的人也估计到了我不会走，见鬼，他怎么能估计到的呢？我站起来伸了伸腰，然后走到窗前，打开窗子，让一股风吹到我的脸上。我向下一看，真奇怪，到处都是灰灰白白的一片，什么都分辨不出，和我在过道窗口看到的完全是两样。这种灰灰白白的风景给我的感觉很不好，我连忙关了窗子，退回到那张椅子上。我有点意识到了，大概住在这么高的楼层的人看到的夜景是令人很不舒服的，难怪这小马要失眠。我将耳朵凑在小马卧室的门上听了一会儿，听见他正在里面打鼾。看来我实在是该走了。我轻手轻脚地绕过桌子向房门走去，然而我开门的声音还是惊醒了他，卧室门立刻大开，灯也亮了。

“站住！”他在我身后说，“过来！”

我转身回来，进了他的卧室。我看见他的床比狗窝还乱，到处是失眠的痕迹，毯子垂到了地上，枕头下有两只啃了一口的苹果。甚至有一只皮鞋到了床上。他打着手势让我跟他走到衣柜后面，那个角上放了一只大铁桶，铁桶里装满了脏衣服。

“搬开这个桶子，”他命令道，“然后朝下看。”

我弯下腰照他说的做了。桶子下面是一个洞，我凑过去一看，马上

又弹了回来，全身无力地坐倒在地上。一瞬间我深深感到我是个意志薄弱的人，“如履薄冰”这句成语反复地在我脑子里出现。我看到的景象太难以形容了。总之，我看到了这栋大楼的内部结构，从三十层一直下到第一层，情形万分的危机，楼房的倒塌在即。现在我的腿子发软，连走出这间房子都不可能了。我的理智一定是不起作用了，不然我应该想到，我看到的一定是一种幻觉。完全不可能的事。

我从晕眩中恢复过来时，发现小马正伏在地上，将头部伸进那个洞去细细察看。他看一会又扭转脖子面向着我，口里感叹着：“啊，这种折磨，像一把锯！你说谁能忍受得了？！啊，这样严重的事，哎哟哟！”他的脸拉得长长的，给我一种骷髅的感觉。房间里的地面发出“喳喳”的响声，摇晃开始了。我闭上眼，等待那件逃不脱的事；我等了一气，晃动仍然很轻微，不聚精会神就感觉不到。小马还是伏在地上唠唠叨叨，那种样子就像在同情人谈话：“为什么一点都不放松？摆来摆去的像个荡妇，干吗你？以为我离不了你吗？我早看出你想绝了我的路，呸！怎么，你又发出那种声音了，公墓里头的回音一样，第十五层的天花板处已经开始崩溃了吗？啊，啊，我实在是不放心啊……”

我的神智渐渐恢复，我打算趁他同那洞穴或洞里的怪物交谈之际不辞而别，我轻轻地走到门口。但他太敏感了，什么都瞒不过他。

“站住！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吗？”他扭转脖子严肃地说，但很快又厌烦了，挥着一只手道：“快走！快走！我没有心思管你了。”

电梯往下降的时候，我以为末日来临了呢，我居然呜呜地哭出声来。什么乡下的儿子啊，退休金的问题啊，藏在墙壁洞里的存折啊，十三楼房客借去的五十块钱啊，等等要紧的事全不在我心上了，我一心一意等着那撕心裂肺的一声巨响。可是电梯只是像平常一样轻描淡写地响了一下，指示灯提醒我到了。我慌慌张张地走进办公室，倒在床上就睡。

早上上班的时间很快到了，人们纷纷从办公室窗前经过，吃惊地将头伸进来打量我，那些小小的脑袋很像骆驼脑袋。我睡我的，我顾不得这么多了，让他们去说闲话好了。最难受的是睡不着，夜里看见的景象太恐怖了，那个洞一直就通到我的办公室，也许此刻那姓马的小子正在看我呢，还有什么他看不到的东西啊。我咂吧了一下嘴。想道，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这么大一栋楼里的人全糊里糊涂，只有一个夜鬼是清醒的，我们这些人死了还不知是怎么死的，还有比这更可悲的事吗？可是我又离不了这里，连乡下的儿子都等着我把他接到城里来呢。我的老家在戈壁滩边上，那种地方啊，火烧云倒是漫天飞舞，要找一棵树却得走上十几里路。我在每封给儿子的信里都嘱咐他千万别出门，以免被沙暴掩埋。我就这样在床上翻过来翻过去的贴烧饼。

我躺了三天，桌上邮差送来的书报都堆成了山，房客们敢怒不敢言地从窗口看着我，让他们看吧，这些白痴，他们找不到人来接替我的，谁能像我这样一天二十四小时守在这里，拿最低的工资呢？他们心里明白这一点，所以才不敢来指责我。现在他们就是解雇我，我也不在乎了，说不定还是种解脱呢，否则不就会被压在这座大厦下头吗？第三天下午我看见那些房客开始交头接耳了，大概他们的忍耐力到头了吧。就在这个时候，我忽然又对这栋楼生出了深深的眷恋。我在这里工作二十年了，每个人都熟悉我；几乎每天，我都要乘电梯上楼去溜一溜，我不进人家的房间，就在过道里站一站，看看城市的风景；我还整理那些信件，将它们排列在窗户的玻璃上待人来取，每封信上的地址姓名我都仔细地看一看，把它们记熟，在脑子里排队；如果来了陌生人，我就缠住他左问右问，一心想要他露点马脚出来，也好显示我的权力。在我的心底，我认为这样的生活是很有意义的，这种感觉一直保持到三天前。那么现在一切是如何改变的呢？就因为那天我脑子糊涂，在顶楼房客小马的诱骗之下去了他家里，他让我看了他房里的一种奇怪的景象吗？很有可能那是他设下的骗局，三十层楼上怎么会出现那样的洞穴呢？也许是他趁我头脑不清醒，通过心理暗示让我脑子里产生了那种古怪的画面。

想到这里我就一下子坐起来了。我坐起来时，正好小马走进我的办公室。小马的样子大大改变了，他穿着西装，打着鲜艳的花领带，脚下是崭新的皮鞋，头发梳得溜溜光，乍一看，我还以为是小马的兄弟呢！

“你这老家伙，居然装起病来了，白白浪费大好的时光！”他重重一巴掌拍在我背上。

“你把自己打扮成这个样子，会女朋友去啊？”

“当然啊，”他在我耳边俏悄地说，“我们的时间都不多了，要抓紧享受生活啊。”

他想起了什么，一看表，猛地一转身。雄赳赳气昂昂地往街上走去。他一走我就恢复了正常的工作，房客们自然如释重负。

小马那天在外面荡到半夜才回来，他的新西装被人扯破了，右边脸颊上有四个紫色的指头印，一只眼肿起老高。他走进来往我床上一倒，用带哭的声音不断地说：“窝囊呀，窝囊呀，倒不如死，倒不如死……”我看着他这副样子，回想起他伏在地上同那洞穴对话的景象，模模糊糊地感到了一些东西。

“你和我上去看那个洞吗？”他忽然用十分镇静的声音问道。

我们站在电梯间里时，他始终用两只手轮流捶打自己的头，又死命跺脚，好像恨不得跺出个窟窿来让自己掉进去似的。我跟着他出了电梯又进了他的卧房，我看着被收拾得精精致致的卧房大吃了一惊。他却不珍惜自己的劳动，往床上一倒。两只脚一阵乱抖就将皮鞋抖在床上了。

“你再去那边搬搬那桶子看。”他双手枕在脑后，嘲弄地对我说。

我走到大柜边上那个深洞所在之处，用两只手去提那铁桶。没想到

那铁桶像生了根似的一动不动；我又将桶子的底部仔细看了一下，并没发现什么螺丝之类的东西将它固定在原地，到底是怎么搞的？我朝它踢了几脚，它还是蔑视地一动不动，将它下面的洞遮得严严实实的。

“没想到吧，”他冷笑一声，说，“那洞里有股强大的磁力，铁桶被吸住了，靠人的这点可怜的力气是搬它不开的。只有当我漫不经心的时候，磁力才会自动消失，就像上回那样，但是现在我的心情太急切了，所以它就拒绝我了。这下你明白了吧，它不是一个安慰，它不能安慰人，安慰这样的字眼太庸俗了。”

我觉得他处在极其混乱之中，这个可怕的深洞，这个将他吓得脸发白的魔窟，的确是他的安慰啊，人遭遇到了这种事该怎么办呢？我不是也被卷进来了么？他很严肃。很忧郁地看着我。

“你今天上哪里玩耍去了？”我说，想转移一下他的注意力。

“我能去哪里呢，还不是我父母那里，我早上一时心血来潮就想重新做人。开始那半个小时还好好的，后来我就原形毕露了，不知怎么就和两老扯打起来，他们真是把我往死里打，说要‘好好教训一下这小子’。后来邻居还报了警，因为挨打丢丑的是我，警察就不好再拘留我了，要不然我现在就在拘留所。我躺在这里就忍不住深思这件事：我是怎么变坏的呢？我看啊，根子还在那个洞上头。每回我看过了洞里的景象之后，就变得浑身是胆，像一头牛一样有劲，不过这只是种幻觉，一遇上事我就变成了乌龟。洞里那些风景就是让乌龟生出狮子胆，一种徒然的英勇。这样的事你能明白吗？”

“我不明白，不过我觉得很有意思。”

“站在干岸上对落水人说风凉话当然有意思嘛。你还是等夜里再来算了，我需要平息一下情绪。”

那天夜里我又到了顶楼，但是小马的房门关得紧紧的。我第三次敲门时，旁边的一张门开了，暴眼珠的男人冲我破口大骂，说我同小马一样，都是鸡奸犯，还说我们这样下去会搅得这栋楼的人永无宁日。

“我看见你装病就知道你和隔壁这小子吊上了。”他恶狠狠地说。

我只好回来睡觉。夜里又醒来两次，都是被喊声惊醒的，楼里有人喊救命。我条件反射地逃到外面马路上，却又看见楼房稳稳地立在面前。这样折腾两次之后就累坏了，任凭那人再喊得声嘶力竭也懒得动一动，只顾睡。

小马的事情已过去半年多了，现在他还是每天从我的办公室前面经过。他又变成了以前的那副老样子，懒懒散散，衣着不整。他看见我就垂下眼睛，我看见他就扭过脸去。我们彼此太了解了，就像两个敌人熟知同一桩阴谋一样。

小怪物

我第一次见到它是在一天清晨。我有早起出门散步的习惯，我下到三楼时，有个东西从侧面窜出来，缠住了我的腿。当时楼里的住户都没有醒来，天刚蒙蒙亮，楼道里光线微弱，我不由得心生恐惧。我弯下腰去，看见了一条奇怪的小狗，也许不是狗，而是别的什么动物。它的样子不堪入目，身上的毛都掉光了，裸露着粉红的、光溜溜的皮，只是脖子和头顶上还留下一些肮脏的白毛，但也已严重地受到了病菌的侵犯。它抱着我的裤腿，我全身都好像起了疹子似的。忽然我用力一踢，将它踢到了下面的楼梯平台上。这个小东西竟然连呻吟都没发出一声，就沉默地呆在堆放着电器旧包装盒的黑角落里。我用手扶着扶梯，一步三级地跑下楼，很快就到了马路上，然后穿过马路来到一个荒废的、即将变成建筑工地的草坪，这是我常来散步的处所。我沿着这个半圆的草坪慢慢地走，思考着生活中发生的一些琐事，在心中拟出对付的方案。走着走着，东边就出现了鱼肚白，行人也多了起来，每天都来练气功的老汉也来了，他已在草坪中央摆好了练功的架势，我回家的时候到了。在路上我还遇见了两位我那栋楼里的邻居，他们是出来买早点的。直到我登上楼梯，才重又记起了那小东西。我尽量放轻脚步，但刚刚到二楼的转弯处，就听见了那小东西的呜咽。我的心跳到了喉咙口，有点毛骨悚然地接近那堆旧包装盒。我怎么也找不到它藏身的地方，只是不时听到它一声哭。也许，它钻到盒子里头去了。回想起清晨自己的那一脚，我心里说不出的后怕。我上到五楼，进了门，换上拖鞋，心里立刻平静下来了。被熟悉的床、沙发、书桌包围着，闻着厨房里灶上的稀饭发出的香味，我觉得并没有发生什么反常的事，于是安心坐下来吃早饭。

谢天谢地，我下楼去上班时那只狗没叫，也可能它已经死了。要是真的死了，不久就会发出臭气，邻居就会把它清除；要是还没死，迟早

总会死的。很快我就到了办公室里，办公室里的氛围还同往常一样，喝茶，嘻嘻哈哈，谈论一些下流传闻。突然间，我忍不住冲口而出道：

“我杀死了一只小怪物！”

“真的吗？真的吗？”大家都围拢来了，“它到底死了没有？啊？”

同事们摇晃着我的肩膀，七嘴八舌地追问，个个脸上显出急迫的表情。

我很后悔说出口的话，就犹犹豫豫地回答：

“我不知道。也许死了，我踢了它一脚，踢得不轻；也许没死，一条小癞皮狗，不会那么容易就死去的吧？它的样子真可怕！”

我的回答令同事们很失望，因为我刚说自己杀死了它，现在又说它可能没死，像在卖关子似的。大家在失望之余还有点气愤，一时都不愿理我了。我只好默默地坐在那里，喝着茶，想着那小东西的命运，想着我那轻率的一脚。最近我对自己越来越没把握了。我没料到同事们会如此关心这样一件事，早知如此我就不会讲出来了。但是到底为了什么我要把这样一件与大家不相干的事讲出来呢？我到这里来上班，面前摆着文件、报纸和一杯茶，却好像是专门来讲这件事的！太奇怪了。我必须马上把这件事处理掉，不然到了明天，我又会犯同样的错误。怎样处理这件事呢？当然首先是找到小东西，看它死没死，如果死了就扔到垃圾桶里去；如果没死，就将它转移到公寓外头某个隐蔽处，总之不能让它留在楼梯平台上。但是那些包装盒都是三楼的邻居放的，我平时从不与他们来往，现在忽然去清理他们的东西，他们一定会很诧异，而我，就得反复向他们解释我早上的遭遇，这正是我最不愿意的。我已在想象中看到了楼梯右边那刀疤脸的鄙视的表情，他是一个粗人，最讨厌我这种文化人了。他一定会板着脸听我啰里啰嗦地讲完自己的遭遇，然后说出

让我哭笑不得的话，比如“先生的雅兴很高嘛”，“把小东西请到家里去，自己养着，才是真正的义举啊”，等等。看来我不能当他们的面做这事，那么只有等到夜深人静去执行了。动作一定要轻，如果小东西叫起来就要采取果断行动，不然的话搞得惊天动地，人家还以为来了贼。

我上楼的时候竖着两耳，但完全是多此一举，因为我的脚刚一跨上那梯级，我就听到了一阵狂暴的呜咽声，那声音响彻整栋楼，我每走一步都心惊肉跳。令我不解的是邻居们的态度，从楼上走下来的几个人显得很平静，边走还边谈论着什么事，我听见他们说起股票呀，奖金呀什么的，不过也许他们是装出这种样子。我终于到了那堆包装盒面前，那些盒子猛烈地摇晃着，快要倒下来了，小东西的呜咽也一声比一声凄厉。我一个箭步跨上前，首先将顶上的盒子搬下来，然后依次将其他盒子也搬开，只剩下里面发出叫声的盒子。我凑近去看，看见了那小家伙，它缩在一角，大大地消瘦了，体积比昨天减小了一半，嫩红的病变的皮肤上出现了很多皱褶，头上那些稀稀拉拉的毛也掉光了，只有脖子上还滑稽地留着半圈毛。这样一个患病的小东西居然可以发出功率那么大的声音，真有点奇怪。我无意中同它的视线相遇了，它看着我，不但不畏缩，还咄咄逼人。它分明警惕着，身上那些红红的皱褶颜色更深了，它似乎随时准备朝我扑过来。我当然用不着害怕它，它看上去如此的病弱，身体已收缩得只比我的巴掌大不了多少了。我对它的感觉是一种说不出口的恶心，恶心的根源是它那病变的皮肤。我经常听人说起癞皮狗，也许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目睹。隔近了看，就看见那皮肤上布满了针尖大小的深红色疹子，就是这些密密麻麻的疹子使皮肤呈现深色的。我从未听说过癞皮还会有疹子，所以是不是癞皮病还很难说，也许是某种可怕的传染病。但我不能久留此地，一楼已经有脚步响起了，我从包里掏出一条大毛巾，猛地一下罩住小东西，搂紧它，撇下一地的狼藉就往楼下跑。它在我怀里用力挣扎着，我边跑边死死地捂住它，决不能让它钻出来被别人看到。我一到楼下就拐弯，我知道后院有个堆放建筑器材的旧工棚，就笔直往那里奔去。

我将它放在一辆废弃的斗车里面，毛巾也不要了，就让它躺在上面。它倒在毛巾上头，已经没有力气再站起来了。我想把好事做到底：首先回去拿些香肠来喂它，让它吃饱，然后对它进行处理，比如说，将它扔进旁边那口井里淹死。然而它突然叫起来了，它就站在我的毛巾上头，冲着我凶狠地狂吠，它的眼珠血红，全身密密麻麻的红疹子都从皮肤上凸起，那情形真是不堪入目，把我吓坏了，我的脑子里闪出“狂犬病”这个词，哪里还敢去接触它。我只想自己有隐身法，马上就地消失，免得再看见这病毒肆虐的、恶心的皮肤。我的双手也开始发痒了，必须马上用酒精消毒。我跑出老远，上了二楼，还听得见它那暴君一般的吠叫。

我惊魂未定，用发抖的手来回擦着酒精棉球，将被它弄脏的衣服换掉，打算用开水煮一煮，然后就躺到了床上。

黄昏凝聚在窗户上，满屋子都是那种暖昧的光线，我又心神不安了。我走到窗前朝下一看，立刻看到了自己最不愿看到的情景：很多人都在往后院那块地方走。接着就有人敲我的门了，那人彬彬有礼，但敲了又敲。

“我想来你这里坐一坐，你不会不欢迎吧？”

是那刀疤脸，口里嚼着槟榔。

“真的吗？”他探究地看着我，一口吐出槟榔渣，“像我这样的粗人，可说是无论哪方面都很粗陋，很多小节问题都注意不到，哪怕门外火山爆发，自己照旧在屋里面睡大觉。到底你有什么理由要欢迎我来聊天呢？”

“并不像你说的那样。一个人，不可能什么事都要细想出它的缘由来。你是老邻居，愿意来我家坐，我很高兴，就这么简单。”

“可是我不得不顾及一些影响呀。比如你弄出了那么大的响声之后，我还可以假装什么都不曾发生过么？请你设身处地为我考虑一下吧。”

“当然，当然。”我含糊地应答着，开始发起抖来。

我无意中瞟了窗外一眼，看见天已经全黑了。我想，在这样的时候，一个这样的人要同我过不去，我该怎么办呢？难道可以大声呼救吗？那还不让人笑掉牙？何况这个人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根本不像要采取行动的样子，他只是来告诉我，说我使他陷入了困境而已。他在我房里走了一圈，走到窗口前，将头伸到外面探了几探，缩回来，不高兴地问我：

“这就是你这里可以看得到的景象？”

我点了点头。

“你看得到什么？你什么都看不到！”

他气冲冲地离开窗口，他要走了。

我松了一口气。可是他走到门口又回转身来，将我桌上摆的景泰蓝花瓶端起就走，说是要给我点厉害看看。那花瓶是我房里惟一值钱的东西，放在那破旧的书桌上本来就挺刺眼的，可那是我父亲的遗物。他出门一会儿，我就听见尖锐的一声巨响，花瓶已被他打碎了。我苦笑了一下，并不十分惋惜，然而房门又被猛力敲响了。我懒得去开，刀疤脸就从外面用脚捅开门。他进来后立刻“嘭”地关紧了门，一脸惨白。

“那家伙从楼梯那里窜到我身上，我的天！”

“是一只光溜溜的小动物吗？”我竭力镇定自己的声音。

“光溜溜？谁说得准！显然它想咬死我！要不是花瓶的响声吓走了它——你看这裤腿！”

他的裤腿竟然被撕成了一条一条的，惨不忍睹。我觉得自己站都站不稳了，但刀疤脸还不放过我，抓住我的胸襟用力摇晃，似乎要我回答他心里所有的疑问。突然他松开我往厨房躲去，原来是门边又响起爪子刨木的声音。我的眼珠子慌乱地四顾，但没有找到可以防卫的武器，幸亏刨门的声音一会儿就停止了。我回头一看，刀疤脸居然将厨房的门都关上了，他这种神经质的反应使我联想到那小东西的攻击是何等的恐怖。过了好久，他才战战兢兢地从厨房出来，他捂着胸口问我：

“床铺好了没有？”

“什么床？”

“我的床呀！这种情况之下我还敢出去？至少也得等到明天。再说即算我敢出门，门一开那怪物窜了进来，你往哪里躲？”

“假如到了明天早晨它还不走呢？”

“过一天算一天吧，你还想把自己的一生都安排好？！”他鼓圆了眼睛。

看到我一脸的沮丧，他又将口气放缓和了：

“遇上了这样凶暴的怪物，也是你自己的错，现在只有收拾残局了。明天你就不要去上班了，反正暂时也出不了门。我听人说你今天在办公室里闹了笑话，有人还要找你算账，所以你明天最好呆在家里。好在有我和你在一起，胆子也壮些。”

我把我的床让给他，自己在地上打了一个铺。我忙碌的时候，他一

直站在窗口那里发呆，就好像把发生过的事全都忘了似的。我懒得去管他，就躺在地铺上看报纸。把当天的报纸看完，我又上了一趟厕所，吃了一些自制的冰梅汤，就打算睡觉了。看见刀疤脸还在那边房里发呆，我心里虽害怕，神经已经松弛下来了。我在迷迷糊糊中被刀疤脸推醒，他看着我，迟迟疑疑地说：

“我没睡，我怎么能睡啊？我担心着外面那小怪物呢，你认为我应不应该出去看一看？也许它现在已经不咬人了呢？我们这样做是不是太过分了啊？”

“它将你的裤腿咬成那样，你还要去找它？！”我又气又怕，一下子从床上坐了起来，准备躲藏。

“你这家伙，不要冲动嘛！我想我们这样躲着总不是个事，你躲得开吗？刚才你睡觉的时候我就在考虑这事的来龙去脉。我虽是个粗人，原则上的事心里还是有数的。一开始，它没惹你，是你自己惹的它，你好好反省一下，看是不是这回事。”

“你是不是想把它放进来呀？”我瞪着他问道。

“你看呢？”他反问说，“难道我们不应当为它操一操心么？要是你看见它那满含泪水的绝望样子……现在它不找别人，专门找我们，你想想看，找到五楼来了，还有什么地方是它找不到的啊！”

“万一它闹出人命案子来呢？”我的声调都变了。

他垂下眼，摊开手，说：

“那也只好听天由命了，是你先惹的它。”

我看见他往门那里走，我急急忙忙地将自己关在里面这间卧室里，

上了锁，又把床拖过来挡住门。我听见他开开外面的门出去了，却没有推门进来，以后就一切都静悄悄的了。

很长时间过去了，已经是半夜，外面房里仍是一片寂静。我下定决心打开门，又把外面房里的灯也打开。奇怪，根本没有什么异常。我的目光扫向桌子——那只花瓶倒的确是没有了。我决定将外面这张门也打开。我拼足了劲，猛地一开，果然有个东西落在我脚背上，但却不是那个小怪物，这个东西太轻飘飘的了，而且一动不动。我走回里面拿来手电筒一照，照见一团肮脏的兽皮，上面还沾着血。那正是我熟悉的、小东西的皮，有人将它处理了，很可能是刀疤脸。这个丧心病狂的变态者，我心里对他充满了仇恨。

生活中的谜

我和妹妹的寓所在密集的住宅群当中，那是阴暗的一楼，两套连在一起的单元房。我们各住各的，来往密切。我们兄妹都是单身，这种事在这里有点奇怪。我妹妹是三十八岁的老处女，她在三十岁时有过一次结婚的机会，就在婚礼临近时，未婚夫坚决地断绝了同她的关系。失去了那次机会令妹妹懊悔万分，经常在找我诉说时“恨不得将自己的舌头咬下来”。这是多年前的事情了，现在她早已平静下来。其实想一想我倒觉得那家伙走了是件大好事，那个贼一样的小男人，从这门亲事的初始就打定主意要占便宜，他在妹妹这里晕晕乎乎地过了几年不劳而获的好日子，后来终于厌烦了。讲到我自己，我属于那种不值一提的人。我在一家政府机构上班，我的具体工作就是为领导送文件，有时打一打字，在走廊上的宣传栏里贴一贴通知，总之属于打杂一类。我年龄老大不小了，提升的希望看来很渺茫了，我的人缘也不怎么好。连我自己也想不通，混来混去的混到了四十岁，怎么就混不出个人样。话说回来，虽然混不出个人样，大的坎坷也没有，并且遇到危险也可以随时化解。我坐在办公室里发呆，就回想起自己在这四十年当中养成的性格，有时想着想着就害怕起来，我深感自己是如此放任自己的弱点，随波逐流，“不学好”，一味懒惰，做人处处图个轻松，这样下去会不会有一天大祸临头呢？我想起一些琐事。

那是不久前，上班的时候处里的老张进来了。他一进来就将门反锁，坐在我的办公桌上，跷起二郎腿，然后他就开始攻击同事中一个姓廖的。当他大约说了一刻钟时，我就忍不住附和他了，我们同仇敌忾，你一句，我一句，将那人说成一堆狗屎，双方都有一吐为快的感觉。其实说心里话，这个姓廖的的确坏，但还没到同我过不去的地步，他大约只是同老张过不去罢了。

过了几天，姓廖的又来找我了。也是一进办公室就将门反锁，轻轻地溜到沙发上坐下，还脱掉鞋将一条腿盘起，看样子打算呆好一阵子。

“听说了老张的问题吗？”他压低了声音说，还回过头去看了一下门。

“他出事了么？”

“嗬，岂只出事，有好戏看了，精彩的好戏！不过我倒并不幸灾乐祸。说到个人人品，这个人是很有问题，我相信你也会有同感，但我不是那种落井下石的人，对不对？”

姓廖的睁着两只斗鸡眼似乎在努力回忆，然后他就用伤感的调子谈到老张在往昔所做的一桩又一桩对不起他的事。开始我一直没开口，可是后来他谈起的一桩事涉及到我，而且老张在那件事上的举动恶劣已极，将我等一大批人都带了进去，搞得后来领导将我们都叫去臭骂一顿，还罚了款，这老廖也是被罚款的当中的一员。我听他说得入情入理，就也加入了控诉，当然我和他都忘不了一边说一边声明“同张并无私仇”，只是看不惯他的邪恶的处世方式。这个时候我就想还是老廖有正义感，他讲的事有根有据，我先前不应该同老张这个坏蛋一起说他的坏话。声讨完老张之后，我和老廖的心一下子紧贴在一起，我们约定，刚才说的这些话“只有你我知道”。我之所以倾向老廖还有个原因，因为他性情柔和，虽常常令我感到腻味，在进行这种关键性的谈话时却善于领会对方的心情，显得很体贴，这一点上老张比起他来就差远了。所以现在我就沉浸在同老廖的友谊之中了。

和老廖谈话之后过了很久的一天，我正在回家的路上，同事老文从后面追了上来。在我的印象中，老文是个严肃的人，办事一丝不苟，所以他提升得也很快，现在已做到了处长。这个严肃的老文开门见山地问我：

“听说了廖、张二位的问题吗？”

“出问题了？”

“也不是什么大问题，不过这种事啊，我还是早点提醒你的好，听说同金钱有关。老于啊，我们同事十多年了，你觉得我这人怎样？”

他目光炯炯地看着我，看得我不好意思起来。

“当然，您的人品没话说，您严肃、正直，我敬佩您。”

“不，你说错了，我没有你说的那样高尚，我这个人只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从不害人。谁见我害过人来着？所以今天，我要劝你离那两位远一点。当然我和那两位并无利害冲突，但我对你的看法绝对比那两位要好，这是经过了多年的观察得出的结论。我看人，决不凭一时一事，也不凭感情冲动，这一点你也知道的。我今天等在这里就是为了同你谈话，我们是同辈人，你的事就同我自己的事一样让我牵挂在心。我这人不苟言笑，很多人以为我心肠冷酷，那是他们不理解我，其实我是冷在面上热在心。”

我万万没料到老文会突然对我作这样一番表白，我很感激他，也有点别扭；我同大家一样喜欢参与对某人的议论，但却不习惯这种自我披露。为了岔开他，我就问他张和廖的问题的详情。他说了好一会，我终于听明白并没有很大的事情。的确是有些问题，但根据经验，这些问题绝不会爆发，廖张二位也不会完蛋。跟着老文的思路转来转去，我突然一下领悟到，原来老文是要和我套近乎！我受宠若惊，顿时觉得他的话句句入耳，贴心，觉得相比之下，张、廖真不是东西，不但做人谈不上一点严肃，简直处处恶劣，人品低下。不过这老文为什么要同我套近乎呢？莫非是他有什么难言之隐，要我去给他做替罪羊？我紧张起来，等着他说出下文。然而却没有下文，他说了好久仍是关于廖、张的劣迹，

以及他自己对我的好感，一直说到分手。分手之后我很兴奋，觉得自己也许从此多了一个朋友。想想看，一个位置比我高的人，一个正直又有点古板的人，现在已经垂青于我了，而且还将我同廖、张之流区分开来！要知道平日里，我是一直认为自己是与廖、张同流合污的，就是我想要不同流合污也似乎做不到。不管他是什么原因垂青于我，于我总是一件极好的事。

同老文这次谈话后，我觉得自己应该显得和廖、张之流的乌合之众有所区别了。像他们这种人，凡比他们位置高的人看都不看他们一眼，当然是永远不会有提升的机会的。我以前和他们混在一起，是因为只有他们愿意同我混，天性怕孤独的我就这样混到了今天，养成了很多劣习。而现在，我虽然仍然看不到提升的机会，却有一个圈子外的人找我来了，这一件事就说明我同这些人还是有所不同的，只是历史的机遇阴错阳差，我性格里隐藏的那些因素没有得到发挥，我也就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可能做另外一种人。这就是最近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我一想这些事，心里就很不安。

当机关里这些变化发生的时候，妹妹在家中也相应地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妹妹的性情比较孤僻，与人来往的面也比较窄，仅限于儿时的几个老邻居和一个远房表姐，那几张面孔我早看熟了的。可是最近有一天我下班回家，赫然看见她和我的同事小金（也属乌合之众一流）站在门口谈话，形状还很亲密，就像是姐弟俩似的，只差没勾肩搭背了。这可是稀奇事，因为妹妹，即使在三十岁同男朋友恋爱的时光，也是古板得不行，在路上都是各走各的隔得很开。

“哈！回来得正好！小金为你的事专程来拜访，我们已经谈了半天了。”

妹妹爽爽快快地说，完全不同于她往常的态度。

我一边开锁，心里一边琢磨到底是什么事，小金又为什么破天荒到我家里来了。

我和他在桌边坐下，妹妹穿梭着为我们倒茶，殷勤得换了个人似的。小金垂着头，一口接一口地叹气，过了好久才抬起头来看着我说：

“我说老于啊，你怎么还蒙在鼓里，我们被人出卖了呢。”

“谁？”

“我说不出口那个人的名字，当着你的面这太难堪了；过几天你就会知道的，真是人心莫测啊。”

我正要追问他下文，忽然记起我几天前下的决心，我不是已经打算同这群乌合之众划清界线了么？怎么现在还同他扯是非呢？这样一想连忙住口，假装站起来找一样重要的东西，找着找着就将小金和妹妹扔在那里，自己进卧房去了。我在房里站了好久，听见那小金出了门才走进客厅。妹妹走过来问我道：“你干吗要躲起来？”

我马上一脸严肃，询问小金的来意。妹妹脸上显出从未有过的迷惘的表情，似乎在回忆一段往事。过了好久她才回答我。

“他不是来找你的。”她终于说。

“那么这个流氓倒是来找你的了？”我的怒火在往上升。

“是啊，我正在想，你的命怎么这么苦呢？”她仍是神思恍惚的样子，说着话就走开了，将我一人扔在那里。

我预感到出了大事了，也许我被出卖了，出卖我的人可能就是这个小金，还加上廖、张之流，他们什么构陷的事都做得出来，也许我已经面临失业了。不过仍有疑点：如果是小金他们到上级面前去诽谤了我，

那为什么他又跑来找我妹妹，并且突然和我妹妹这么热乎呢？如果说他们由于嫉妒我和领导老文的关系，就去散布流言，甚至诬告，这是最符合他们的本性的。他们正是这样一群臭不可闻的家伙，大家挤呀，蹭呀的，弄得每个人身上都是同一种气味，分不出你我，这样他们的目的就达到了。可是小金为什么要来告诉我呢？他们绝不可能同情我，我从未见到他们同情过任何人，那么小金来这里是看上了我妹妹？这件事太荒谬。我妹妹已经徐娘半老，而小金还是一个小伙子；何况在机关里我曾撞见过他说我妹妹的坏话，用刻毒的怪话逗得听的人哄堂大笑；现在要说他会对我妹妹产生兴趣，就如同说一只猪对乌鸦产生兴趣一样，太不可思议了。他来这里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我妹妹可不是一盏省油的灯，这些年她锻炼得非同凡响了，他骗不了她，如果他怀着骗人的想法来这里，妹妹会叫他偷鸡不成倒蚀一把米。我不能再想下去了，我眼前都要发黑了，因为怀疑不得不转向了同我朝夕相处的人。

我毫不犹豫地将这件事向老文汇报了。老文说我的消息“来得很及时”，还说这一回他要给这几个捣乱分子一下“迎头痛击”。他早就在等这个机会，张局长也同他一样在等这个机会，他们这一阵一直在“引蛇出洞”。老文的话让我觉得很解气，我虽还有点恻隐之心，但心里对这群乌合之众的厌恶终究占了上风，想想看，居然跑到我家里来了，多么放肆啊！

“在目前的情况之下，你自己打算怎么办呢？”老文盯着我的脸问道。

我想了想，说：“当然，我要同他们划清界限。以前的事都是因为没有同您交往才发生的，我意志软弱。”

“界限是划得清的吗？”老文脸上浮出笑意。

“我想，只要我保持同您的交往（我不好意思说“友谊”），慢慢努

力，总会有成效的吧。”

“你确信我同你的交往会有那样的效果？”

“我不知道。为什么不会呢？您是我尊敬的人，您同我过去交往的这帮人水火不相容，我要改变自己，就要站到您这一边来。”

“你真是个老天真啊。”老文摇着头，大概在心里冷笑。然后他撇下我回办公室去了。

弄了半天原来是一场空，原来老文根本没把我当自己人，他来拉拢我，也许不过是为了掌握我们这伙人的情况，以便想出对策来。但是这种看法也很难成立。他在谈话时什么都不瞒我，也不怕我到同伙中去告密，这说明他还是信任我的，而且对我有十足的把握。他只是认为我还需要改造。我该如何改造自己呢？也许要痛下决心，同那些人一刀两断，把立场转到领导们一边来？可惜领导又并没有给我什么许诺，也没有讲明他们对我的看法，要是我一下子改变自己的形象，同事们还以为我疯了呢！一方面，老文确实对我另眼相看了，以前他对我和我的同伙们是不屑一顾的；另一方面，他又根本不把我看作和他同一层次的人，而是看作有点傻气的下级同事，这令我感到委屈。老文的这种态度对我来说并不是毫无希望的，多少年来，我一直想力求上进，打掉自己身上的惰性，只是因为没有动力，又找不到督促我的人，我才这样得过且过到了今天。现在转机到来了，我再不尝试一下就来不及了。老文显然是深知我的劣根性，所以他才不相信我同那些人划得清界限，其实他心里比我还急。我一定要做出一个样子来给他看，不要辜负了他的信任。那么妹妹又是怎么回事呢？我和她天天在一起，却原来一点也不理解她。我总认为我在单位上的事是我个人的私事，我自己能处理好，所以很少同她谈论，现在看来她早就介入了我的事，把那种错综复杂的关系网都搞得清清楚楚了，甚至比我还清楚得多。我一贯有点怜悯妹妹，认为她将自己的生活弄得一团糟，根本没有能力建立什么秩序。现在她反而来

怜悯我了，这使我恼羞成怒。想来想去，不为自己，即使为了大家，我也得改变性情，重新做人。

昨天妹妹很晚都没回家，这在她是很少有的。今天吃早饭时，她走了进来，眼都不抬地对我说：“你要把自己的事处理好啊。”

我勃然大怒，猛地一下从桌边站起来，吼道：

“请你开诚布公好不好！凭什么你来干涉我的私事？”

她有点吃惊，但口气平静：

“这并不是私事，这也是我的事。”

“那你说说看到底是什么事？”

“我不说，你心里有数。”她恶意地看了我一眼。

当时我的心情实在是糟透了，差点被一口馒头噎死。我一拳打在自己的太阳穴上。

“你这样自暴自弃，实在不像话。”她又说。

“那你说我该怎么办？！”

“向大家说明情况。难道不应该么？你不想做他们一伙的人，可是你多年来一直是他们一伙的；现在你去说明你的立场，没人会相信，因为大家都很懒散，懒得不愿转变观念；但你一定要不断说明，决不放弃。”

“你是盼我早点死啊。”

妹妹“哼”了一声就走开了。一会儿，我就听见她同小金那流氓在那

边房里大声说话，他们还打开录音机放那种靡靡之音，他们的行动完全是矫揉造作。我当然不会蠢到按妹妹的指示办事的程度，我必须马上离开，这也是一种姿态，向那些人表示我一点都不在乎他们暗地里搞什么鬼。

我到哪里去呢？今天是休息日，以往的休息日我都是在家里度过的，吃零食，看报纸，研究棋谱，一下子就打发了一天。我从未想到自己还有在外面打发休息日的时候。我记起自己已经有好久没理发了，就走进理发店。理发店里只有我熟悉的何师傅和他的徒弟——瘦伶伶的小龙。何师傅帮我剪发时，我闭上眼想自己的心事，心里盼他慢慢剪，剪得越久越好。但是他终于剪完了，一只手在我肩上轻轻地按了一下。我睁开眼，同何师傅的目光对视了一下，但他立刻就垂下了头，他的样子显得很慌张。那瘦伶伶的小龙双手提着白色的围布，好像打不定主意要不要帮我围上似的。最后，何师傅一挥手，小龙将围布像风帆一样用力一抛，围在了我的脖子上。然后我去洗头。不知怎么，在流水中，我感到小龙的指头像铁爪一样，抓得我的头皮生痛，我差点叫出声来。而且他又洗得特别久，仿佛迷上了这项运动。终于我说出口了：“算了吧，你把我的头皮都快揭下来了啊。”

我这句话闯了大祸。这小家伙竟然往后一跳，坐在地上呜呜哭了起来，扔下我满头满脸的洗发水泡沫坐在那里。我只好自己动手，三下两下将头洗完，胡乱揩干，弯下腰焦虑地询问小家伙：“怎么啦？怎么啦？”

“没想到你还会嫌弃我们的服务啊！”何师傅的声音从上头响起。

他双手叉腰，竖眉怒目地站在那里。

“这多不好，”我赔笑解释道，“我并没有为难他啊。”

“看不起我们，你走好了。”何师傅冷冷地说道。

“可是头发还没理完啊。”

“理完了！”何师傅手一挥，“所有的事全完了。你这个投机钻营的势利小人，今后用不着来这里了。”

我狼狈地顶着一头湿漉漉的、参差不齐的头发出了门。刚走到街上就听见小龙朝我吹口哨。现在我到哪里去呢？我一边慢慢移动步子一边打主意，不知不觉走到了老文的家门口，一抬头看见老文在门口向我招手，笑眯眯的。

“稀客来了。”他说。

他像一位忠厚长者一样将我揽进屋里，他老婆的脸上也浮出了极忠厚的笑容。他们的笑容像春风一样吹走了我心上的阴霾。我被舒舒服服地安顿在一张靠椅里，手上端着一杯香茶。

“你的头发是怎么回事？”老文耸了耸眉毛说道。

我将我的遭遇述说了一遍。

“啊，那个流氓。”老文若有所思地点头，“他是小金的姐夫嘛。事情只要一发生，连锁反应就没个完，你可要沉住气。另外，休息日最好呆在家里，不要到那种地方去。你今年多大？”

“四十岁。”

“也不小了嘛。昨天我和栗主任还在议论你的年龄呢。”

老文懒洋洋地躺在躺椅里，仰着头，朝天花板翻着白眼。他的老婆围着他忙忙碌碌的，她搬来一张软凳，将老文的双脚脱掉鞋子，放到软

凳上。但老文一激动就要站起来，因而就顾不得穿鞋，赤着脚站在地上。女人十分焦急，涨红了脸拼命朝他作手势，老文偏不管，只顾顺着自己的思路说话。

“你这个年龄啊，十分微妙，你也知道，提拔的事同年龄是直接有关的。该死，我又把脚踩脏了！我已经把底全透给你了，你自己仔细考虑考虑吧。”

他重又坐下去，懊丧地用袜子擦着弄脏的脚板。他老婆在旁边轻轻地说：“你看他有多么狼狈！”我站起来要走，老文一巴掌将我按下去，要我等一下。

“我来告诉你一个秘密吧，小金也是我的耳目呢，要不然啊，你怎么会在家里碰见他？你妹妹知道这件事。”

“您派了小金来监视我的？”

“哈哈，不要说得这么难听嘛，什么监视，你要是连我都不信任，还有谁可以信任！我在机关里可是口碑极好的。”

“那么您是想让小金同我合作？”

“瞧你，越扯越离题了啊。你不要在外面溜达了，人言可畏啊。你听我的话，快回去，定下心来，想一想工作上的问题。”

我轻一脚重一脚地在街上走，心里头懊悔莫及，却不知道究竟懊悔什么。我看见姓廖的站在小酒店的柜台前喝酒，大概他也看见我了，于是他一眨眼就不见了。我正在乱走，妹妹从马路那边气喘吁吁地追过来了。

“你看看自己有多么出格，这种事我都不好意思让人家知道！你这

样疯狂，满街的人全在望着你！呸，下流极了！为了什么？就因为我同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伙子多讲了几句话，你就妒忌，真是低级趣味呀。走，跟我回去了！”

她扭住我的手臂，将我往回家的路上拽，我不好意思反抗，再说我也没地方去，就顺水推舟，乖乖地跟她回家了。我心存侥倖地想：也许家里的秩序已恢复正常了？

我走进屋里，坐下来看报纸，竭力做出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我甚至还嚼了一颗槟榔，接着妹妹进来了，仿佛是随口说起：

“这个小金啊，为了寻你把自己的脚都摔伤了，现在只好住在我这里了。你看，你真是个重要人物。”

传说中的宝物（之一）

田老汉终于如愿以偿，从生产队分得了他屋后那座小山，是几个人合分，另外还有两家有份。

他还是做孩子的时候就听祖父说过，那山里藏有一箱银元和珠宝，是他们做官的祖先在兵荒马乱的年月藏在里头的。田老汉记得小的时候，他父亲没事就一头扎进那山里头，用一把两齿锄在茅草里到处挖。有时到了吃饭的时候，母亲喊破了喉咙他也不出来。父亲死了之后家中的生活变得贫困起来，田老汉的大半生就在终日忙于田间劳作中过去了，简直连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回忆起来这一生就像一些淡淡的影子：为母亲送终，结婚，生子，为两个儿子娶媳妇，然后同儿子分家独过……怎么一下子就到了五十多岁呢？现在他倒是清闲了，两个儿子每月将柴米送过来，自己只要把菜种好就可以了。人一清闲，心里的欲念，那不知不觉压抑了五十年的欲念就蠢蠢欲动了。不知从哪一天起，他也开始像他父亲一样背着一把两齿锄往山里跑了。

田老汉的老婆很生气，她希望田老汉多呆在家中干家务，她自己要带孙子，还要养猪，忙不过来。再说她也不喜欢自己的男人神秘兮兮地老往山里钻，村里已经有人议论了，说田老汉的这种行为是一种“病”，还有人说他想盗墓发财。没人知道田老汉的心事，奇怪的是连他老婆都不知道，田老汉从未向她吐露过关于银元和珠宝的事，这也许是出于他一贯的谨慎，也许是前几年里头劳累受苦，早把这事忘了。虽然生气，田老汉的老婆又没有办法阻止他。这些日子里，她发现田老汉连菜地都整得马马虎虎的了，时常拄着锄头在地里发呆。女人想来想去，决定要惩罚一下男人。这天上午她喂完猪，收拾好那两间土砖房，就带着两个孙儿上大儿子家去了。她想饿男人一餐饭，看他的疯劲能不能减少一

点。

田老汉的老婆带着孙儿走进堂屋，看见大儿媳正担着水往水缸里倒。

“怎么这时分了才挑水？”她问。

“他已经一天一夜没回家了。”儿媳指的是大儿子。

“哪里去了？”田老汉的老婆吃了一惊。

“山里吧。”媳妇满脸苦恼的样子，将扁担随手往地上一扔。“都是公公在捣鬼，他们有那么多秘密，全瞒着我，我算这个家里的什么人？”她说到这里狠狠瞪了婆婆一眼。

媳妇显然把她也当做捣鬼的一伙了，田老汉的老婆很悲哀。既然同媳妇话不投机，她还是快点离开这个是非之地为好。她说了个借口抬脚要走，小孙子却不肯，他要从碗橱里拿炒黄豆吃。媳妇不高兴地抓了一把塞进他衣袋里，气呼呼地说：

“不如大家都去见阎王！”

田老汉的老婆沿着那条水沟往家中走的时候，听见有人唤她在娘家的名字，她回过头去，却什么人也没有；她再往前走两脚，那人又唤了一声，她又回头，还是什么人也没有。她感到毛骨悚然，就弯下腰去问大孙子：“听见有什么人在叫我们吗？”大孙子若无其事地回答：“是爷爷在山里叫你。”田老汉的老婆全身抖了起来，对孙儿提高了嗓门。

“你撒谎啊，山里离这里有两里路，你怎么听得见的？啊？”

孙儿委屈地看着奶奶，小声辩解：

“我是听到了嘛。”

“他叫些什么？”

“反正是叫你，别的我就听不清了。”

田老汉的老婆左右环顾了一下，将两个孙儿牵到身边给自己壮胆，继续往前走。她加快了脚步。快到小桥的时候，天色阴了下来，半空中冷不防响起凄厉的老男人的声音：

“二秀啊！”

田老汉老婆腿一软，跪到了地上。两个孙子乱成一团，用力撕扯着她的衣裳，哭喊着：“奶奶！奶奶！”

她老半天才恢复了气力，拍打着身上的灰站起来，再一次问孙儿：

“你们听见了谁在叫我们吗？”

“我们什么都没听到。”两个孙儿齐声回答。

“天哪！”她喃喃地说，把孙儿的手抓得更紧，一路小跑起来。

田老汉和大儿子呆在一块大岩石上头抽烟，两人都已经疲惫不堪了。

“敏菊，你回去吧，媳妇在家里不知要怎么生气呢。”田老汉对儿子说。

敏菊翻了翻眼珠，迷惑不解地问父亲说：

“这种事情，怎么就不知疲倦啊？我每挖一锄头下去，马上又想着第二锄头会有出息，就这样挖呀挖的，一夜飞快地过去了。爹爹，您还

能记起那个故事里的一些事么？您再仔细想想看。”

田老汉闭上眼沉思了好久，不住地摇头。他的确快要忘光了，在残留的记忆中，祖父那苍老的声音充满了诱惑，但具体说了些什么细节实在是难以打捞出来了，也不能给他任何启示。何况这是他六岁那年的事，即使祖父告诉了他什么诀窍，他也听不懂啊。他有点怜悯地看着瘦弱的大儿子，心里升起一股负疚感。当初分配土地时，媳妇们都希望多分些田，可以增加收入，只有田老汉一个人，死死咬定了要这座山，这就使得大家经济上都紧巴巴的了。谁都知道这座山土质不好。什么都种不了，只能任凭它长些茅草和小灌木，所以田老汉从这座荒山得到的惟一好处就是有柴草烧火。

“爹爹要是想不起来，我们就还是老老实实地挖吧，总有一天会挖中的。有时我也想，要有部推土机把这座山推平，东西不就出来了么？然后我又一想，那又有什么意思呢？还是一锄一锄地挖来的有意义啊。”

田老汉扑哧一笑，用力在儿子背上拍了一巴掌，内心活跃起来。他回想起自己在挖掘的过程中碰到一些很松的土，那也许是他父亲当年挖过的地方。父亲是否已将这座山挖遍了呢？是不是他已经发现过那些东西，将它们弄出来好好地欣赏了一番，重又将它们埋进了深土下面？据母亲说，他父亲是那种藏而不露的人，从不将自己的心思对任何人说，如果说他要独享喜悦的话他很可能那样做的。再想下去，如果父亲要埋藏已经找到的宝藏，他一定要将它们埋得更深，这就更增加了寻找的难度。如果真是这样，他就应该专门去挖那些松土。抱着这样的想法，他曾在一块岩石下头连续挖了三天，到头来还是一无所获。现在他就坐在那块石头上，脑子里不断地涌出那些兵荒马乱的场面，一只号角从半空吹了又吹。在奔跑的人群里头有一个驼背，驼背的身影往往跑着跑着就消失在倒塌的围墙后面，另外那些跳跃着的影子很快就把他遮蔽了。到

这种场面再出现的时候，驼背又出现了，又是从人群里头跑出来，脱离开去。田老汉就想，这个驼背，会不会是祖父过去故事中的一个人物呢？

“我还是继续挖吧，”敏菊打断了田老汉的沉思，一边啃着从背袋里拿出的干粮一边起身，“我们分头干，下午再到这里汇合。”他消失在很高的茅草里面。

大儿子是出其不意地加入到他的工作中来的。起先，田老汉只顾沉浸在自己的热情里面，根本没想过要和人分享。他的脚一踩到这座荒山，血液就往脑袋上头涌去，很多声音在他身体里头喊喊叫叫的，每次他来不及多想就给自己设定一个目标，一股劲地挖下去。那一天是个北风天，田老汉低头忙乎着，忽然听到背后传来挖土的声音，他以为是自己挖出的回声，就停下锄头来听，那声音还是一下一下地传过来。田老汉震惊了，简直有万念俱灰的感觉，因为这个秘密不再属于他一个人了！他认为那人一定是拥有这座山产权的另两家中的一人。他站在原地等待着，那人还是不远不近地挖着，总不过来。最后，田老汉忍不住了，就扒开茅草一路寻过去。他没想到会看到儿子那撅得高高的屁股，这个发现给他内心带来某种缓解。多么奇怪啊，儿子怎么知道他的秘密的呢？他喊住了敏菊，问他挖什么，敏菊就笑嘻嘻地反问他：“您挖什么呢？”田老汉沉下脸来，叫敏菊少同他开玩笑，敏菊就承认自己根本不知道父亲在挖什么，只是在心里认为这件事一定是很有趣的，就模仿起他来。田老汉叹了一口气，把那个祖传下来的故事告诉了儿子。从那天起这件工作就变成了父子两人共同的工作。儿子年轻气盛，想法多变，总有新的意见提出来。比如前不久，他说他思来想去，觉得院子里的那口水井很可疑，曾祖父会不会挖出那些宝贝后，将它们扔到井里面去了呢？他的想法搞得田老汉有一阵子很沮丧，因为把井里的水抽干弄出宝贝是绝对做不到的，他们没钱去租抽水机。儿子多变的性情常常弄得两人都很不舒服，因为这就得不断停下工作，去进行那种肯定是没有

结果的商讨，讨论来讨论去的，两人都对工作本身从心底生出深深的厌恶来，恨不得立即摆脱。有时田老汉看着敏菊的背影就忍不住想：谁叫他半路插进来的啊，简直是个祸害！虽然不高兴，整体上田老汉对儿子还是满意的，因了他的加入，田老汉的神经现在总是绷得紧紧的，振奋得很，如果儿子不来的话，他自己一味挖来挖去，就不定脑子已经痴呆了呢。

田老汉回到家中已是掌灯时分了，他走进院子，看见屋里一团漆黑，心里很奇怪。进了屋，听见老婆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

“你们不让老祖宗安息，我也活不成了。真是贪婪啊。”

“怎么回事？”田老汉的心跳到了喉咙。

“到处都是老祖宗的声音，路上呀，屋檐下呀，灶屋里呀，茅厕里呀，唤个不休，我的胆都要吓破了，还怎么活下去？你吃饭吧！”

老婆将桌上的碗钵顿得哗哗响，就是不点灯。田老汉往饭桌前一坐，两根筷子就戳到了他下巴上，是老婆递过来的。

“不点灯怎么好吃饭？”

“凑合一下吧，熄了灯那些声音才不叫了。刚才我以为末日到了呢。”

田老汉胡乱吃完饭，将碗筷往桌上一扔，摸索着去找自己的烟斗。

“你不用找了，那东西已被我放进灶膛里烧掉了。”

“为什么？！”田老汉咆哮起来。

“你听我说就知道了。今天下午我站在这里筛米，看见烟从壁橱里

冒出来，我走过去拉开壁橱的门，看见你那该死的烟斗燃着呢？你听明白了吗？没有人抽它，里面装满烟丝燃着了！这是不是中了魔？莫非老祖宗坐在壁橱里抽烟？后来秦妈来了，她命令我把那东西烧了。啊，你听，你听！”

田老汉的老婆说着话就溜进卧房去了。

田老汉摸索着到碗橱里找火柴，找了老半天也没找到，他心里想，一定是老婆藏起来了，不由得怒气往上冲。他用巴掌一扫，将四五个碗一股脑扫到地上，在瓷碗的破碎声中，田老汉发现门口站着一个高个子的男人，那影子一动不动。田老汉想起老婆的话，一时脚下发软，竟然跪了下去。

“很好嘛。”那人说。

“你是谁？”

“谁，还能是谁，您的表侄儿呀！”

田老汉羞愧地站起身，在心里对自己说：到底怕些什么呢？他朝表侄儿走过去，看见表侄儿掏出打火机来打火抽烟。火苗一升起，表侄儿的脸就映了出来，那张脸根本就不是表侄儿，是一个暴牙塌鼻的中年人，田老汉从未见过这个人。火苗熄掉了，仅听声音的话，田老汉又觉得这个人确确实实是表侄儿。难道自己老眼昏花了吗？不知什么时候田老汉的老婆又潜入了这间房子，她蹲在田老汉脚边扯他的裤脚，田老汉蹲下去时，她就小声对他说：“就是这个人，这个人满屋子叫我，真该死啊。”

“表叔，您还有一个地方没挖到，就是进山的路口那里，我看见那里的土好好的，就知道您完全没有把注意力放在那里，您是怎么想的呢？”汉子背对着他们说。

“挖了又怎么样，没挖又怎么样？”田老汉故作镇定。

“这种事谁能预测呢？”汉子的语气简直有点苦恼了。

仿佛被汉子的情绪所感染，田老汉的心里也生出莫名其妙的悲苦，他想站起身去点灯，然后同这位汉子好好聊一聊，既搞清他是不是自己的表侄儿，也探听一下他对自己的事业到底知道多少。但是老婆死死扯住他的裤腿，让他动不了。田老汉好不容易挣脱了老婆，那汉子已经开始向外走了，田老汉喊他留步，他好像没听见，径直穿过院子，消失在那边路上。

“疯子！疯子！”田老汉的老婆愤愤地说，“烟斗是不是他点燃的？”

那天夜里老两口小心翼翼地将大门上了两道闩，还抬了桌子抵在门后，然后才去睡。田老汉的老婆一次次惊醒，每次都听见那汉子在门外叫她在娘家的名字。在她听起来那汉子的声音十分苍老，令她想起“老祖宗”。她心里一烦就推醒田老汉，问他听到没有，还说“都是你在山里瞎捣鼓带出来的灾祸”。田老汉不理她，由着她数落，在数落声中很快又睡死了。

田老汉早上醒来，看见老婆肿着脸在梳头，不由得心中一悸，想起夜里的事，想着想着脑海里就浮出“家破人亡”这几个大字，自己脸上也变了色。

“我今天不去山里了，留在家里整地。”

“没有用的，你不去，敏菊也要去的，他正在兴头上呢！”老婆看都不看他说道。

“原来你已经知道了。”

“我知道什么？我什么都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这有什么区别么？”老婆这回掉转头，眼睁睁地瞪着他。

田老汉看见老婆脸上呈现出死亡的迹象，他的心揪成了一团，他跌坐在床沿上，叹着气说：“真可怕啊！”

连他自己也莫名其妙的是，看着老婆进了厨房，他又飞快地钻到杂屋里，提了那把两齿锄就出门了；连洗脸都没来得及。他到了山上，红日已经东升，朝下面一看，看见敏菊已经从另外一条路下山去了。想起他竟然就着月光又在山上折腾了一夜，田老汉心里不由得十分羡慕，觉得到底是年轻人精力充足。大儿子同小儿子完全是两回事，小儿子很早就外出跑运输，家里的日子过得红红火火；大儿子一直守着这几亩田，哪里都不去，过着贫苦的生活。田老汉此前同大儿子的关系一直比较冷淡，这个大儿子太像他自己了。从表面是看不出一个人的内心的，他自己不也是到老了欲望才喷发出来的么？像敏菊这样的痴情，在山里头呆两天两夜，恐怕只好用“中魔”来形容了。一贯木讷的敏菊显出来的激情就连田老汉都自愧弗如。昨天敏菊告诉他，他已经找到了一个洞，并且往那个洞里挖进去好几米了。敏菊会不会同老祖宗一样，自己已经找到了那些东西，因为怕别人知道，就做出继续寻找的样子在山上挖来挖去的呢？或许他夜里竟是在欣赏、守护那些宝贝？不然的话，这种畸形的激情也太没来由了。田老汉一把事情想得复杂了心里就生出对自己的不满来。怎么连儿子都不信任了呢？既然不信任，当时又为什么要把秘密告诉他呢？心里七上八下的，也没心思挖地了，就寻找起儿子说的那个洞来。这座山只有这么大，总是找得到的吧。

“敏菊啊敏菊，”田老汉在心里数落道，“你不该瞒着老爹啊，你在山上呆了两天两夜，说明有什么重大变故发生过了，你这颇有心计的家伙，怎么就不向老爹透一点儿风呢？”

不知不觉地，田老汉又觉得自己不能相信儿子了。

那天傍晚，田老汉看见敏菊和媳妇两人在有说有笑地晒青菜，心里不由得“咯噔”一下，对自己白天里的判断怀疑起来。倒是媳妇替他解开了这个谜。

“弄了半天原来是为了这个破烂！”她踢了踢脚下一个制作粗糙的铜香炉，大声对公公说，“人的贫穷是前世注定的，发横财的想法最要不得！”

田老汉和大儿子不好意思地对视了一秒钟，两人都移开了目光。

田老汉将脸转向落日，在那个地方，有一座高大的古亭，数不清的蝙蝠在环绕古亭飞翔，它们在空中编织着老祖宗留下的那个梦想。

传说中的宝物（之二）

田老汉将脸转向落日，他的眼珠像被蒙了一层雾似的总看不明白，他知道在那个地方，有一座高大的古亭，数不清的蝙蝠在环绕古亭飞翔，它们在空中编织着老祖宗留下的那个梦想。当光线的热力从他脸上消退时，他便在假寐中进入过去的时光。

那一年，血气方刚的他带着老婆二秀和大儿子，离开这田家大屋到外面去谋生活。他去的地方是农场，每天在烈日下暴晒，稻田一眼望不到头，湖水浩淼无边。他只干了一个夏天就支持不住了，躺在门板搭成的铺上发着疟疾，门外有老男人不住口地喊着他的小名。似乎是第三天吧，门外出工的口哨声刺破黎明昏暗的天空，二秀从外面进屋来，跪在铺边，凑近他的耳边说：

“那个人死不肯放过我们一家，现在还等在外头呢，你可千万要挺住啊。他口口声声提到一箱珠宝，真不知他安的什么心？”

“谁呀？”田老汉听见自己那仿佛从墓穴发出的声音，脑海里浮出一些灰色的影子。

二秀猛吃一惊似的跳起来，冲到外面去了。田老汉费力地翻着身，他梦见自己赤脚站在雪地里，他的头顶上是一个其大无比的捕鸟的罩子，边沿用一根粗棍支撑着，棍子上系着麻绳，麻绳通到远处的灌木丛，那后面蹲着一个穿黑衣的汉子。莫非自己变成了鸟？他感到脚指头冻得生痛，低头一看，果然看见一对鸟爪。他竟然吓得哭了起来，不过却没有泪。他醒来时已是黄昏，一旦恢复神志，马上记起珠宝箱的事，一问老婆，老婆矢口否认，说没听任何人谈到过这种事，还埋怨道：“田老大，你这个糊涂人啊。”

回到田家大屋以后好久，他还时常想起那噩梦似的半年湖区生活。每次问二秀他发病的那些天到底发生过什么事，二秀就摇着头说：“不记得了。”她说她要做饭，照顾病人，还要盯着儿子敏菊，怕他掉进门口的水渠，成日昏天黑地，根本就没有精力去管周围的事。二秀的回答总让田老汉生气，他觉得她是故意卖关子。她一直埋怨他那年不该将全家带到那个“鬼门关”去，差点命都丢了。她还说，即算在他发病时有人叫他，那也只能是那些在外头游游荡荡的鬼魂。想想看，他们一家在湖区人生地不熟，谁会来管他的事呢？田老汉听了老婆的这种话就流冷汗，自言自语道：“终究是不放过的啊。”

儿子敏菊对湖区则是另外一种记忆，回来之后好久还用神往的口气提到湖区的白莲藕和菱角；时常盯着门口这座山发呆，因为二秀总对他说翻过这座山就到了湖区，湖里的大鱼比人还大。有一天，二秀没留神，敏菊一个人走到山里去了。太阳快落山了他们才在山半腰的小路上找到儿子。他还记得他们同儿子的对话。

“敏菊，你坐在这里想什么？不害怕么？”二秀问儿子。

“不想什么。我等那个人来。”

“谁？！”他脸上变了色。

“埋珠宝的人呀。”

儿子似乎很厌烦他们的盘问，远远地跑到他们夫妇前边。他问二秀究竟是怎么回事，二秀说她也搞不清，她从来没有同儿子讲过这种事，儿子的举动太奇怪了，让人不安。

田老汉回忆着这些琐琐碎碎的往事，总觉得自己没法深入到任何一件事情里头去，一切都浮在记忆的河面上，而每一件小事，又似乎全不是表面所显示的那种样子。这几十年混混沌沌的日子是怎么过来的呢？

忘记了的事又是怎么在记忆里苏醒的呢？当然更可能的是，什么都不曾忘记，不但没忘记，还在一天天加深那记忆，时光对他们开了一个多么大的玩笑啊！

在渐深的暮色里，古亭显得有点阴森，田老汉又听见那种无意义的呢喃声在远处响起，仿佛是某人在召唤游子。他想，敏菊怎么会变成今天这种样子的呢？刚才他还听见敏菊在打老婆，棍子都打断了一根。两兄弟分家出去之后，小儿子心眼活，租了部车常年在外帮人运河沙，后来居然买了部车，日子越过越富裕。敏菊死脑筋，守着几亩田，连吃饭都紧巴巴的。又因为眼红弟弟家，就不准老婆上那一家去，心里一闷就要打人，往死里打。媳妇要离婚，跑了两次乡政府，眼看要批下来了，到底丢不下两个小孩，就又留了下来。有时田老汉看着敏菊的背影，觉得那种饱经沧桑的样子根本不像三十多岁。要是儿子当初留在湖区会怎么样呢？只要当时一咬牙，挺过那一阵，说不定他们会在那种地方扎下根来吧？儿子竟会知道那个祖传的故事，真是没想到啊。也许他也见过了那老男人，也许他们在湖区时，真有那么一个人。这些年，他们父子之间从未讨论过这种事，但田老汉从敏菊那阴沉的脸色，从他偶尔观察到的他眼底那种奇怪的闪光里，感到他并未忘却童年的记忆。田老汉不知大儿子会怎样实现他心中的渴望，看他打人的样子，他真有点胆战心惊。

田老汉天黑了才进屋吃饭。二秀又没点灯，躲在房里不出来，让他一个人在黑暗里摸索着找碗筷。田老汉知道老婆心里有怨气，只好一个人默默地吃饭。吃着吃着，心里又一阵阵地很愧疚。他仿佛看见日子年复一年地从他面前溜走。这几间父亲留下来的老屋越来越颓败了。而他自己，到了老年居然成了游手好闲的二流子，一天到晚钻在山里头，寻找一堆子乌虚有的东西，简直不成体统。会不会二秀什么都清楚，早就同儿子细细讨论过了这事，反过来他们俩瞒着自己呢？要是在湖区生活那段时间他们母子俩就对他订下了攻守同盟，那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

啊。很可能在那个发疟疾的夜里，发生过阴森恐怖的怪事。田老汉还记得那天夜里二秀冲出去之后就没回来，似乎是第二天中午才归屋，他自己已昏昏沉沉，根本搞不清时间。为什么女人这些年里从未提及那天夜里的事呢？

田老汉想抽烟，但黑黑的找不到火柴；他想找油灯，油灯也不见了。

“我不过在山上多呆了些时间，你就这么整治我，这日子还过不过？”他高声朝里屋喊道，还急躁地拍桌子。

这样又喊了一遍，里屋的灯就亮起来了，听见老婆在里面同谁说话。田老汉诧异地摸过去推开门，房里一个人也没有，煤油灯幽幽地亮着，筛了一半的米和谷摊在地上。田老汉瘫坐在床上，恨恨地想着老婆这些日子的背叛。一赌气，干脆不洗脸不洗脚，倒在床上便睡，睡了一气想起还没吹灯，爬起来一口气吹灭了又倒下。

他被叫醒的时候是下半夜。老婆二秀从外面回来，浑身散发出枯叶的味道。

“你听见没有？”她紧张地说，牙齿在嘴里打架。

在屋外，有人在挖他们的宅基，一下一下的挖得很猛，整个房子都震动了。田老汉的血涌到了头上，连忙穿好鞋到外面去看。

月光下。敏菊那瘦长的背影在挥锄。

“住手！你这个忤逆子！你不想活了！”

他冲上去给了儿子一巴掌。敏菊一个踉跄，险些跌倒。

“舍不得呀？”儿子捂着脸，冷笑着说。

然后他就赌气似的将锄头扔到沟里。拖着步子回自己家里去了。

田老汉看着儿子的背影呆呆地站在原地。月光照着被挖了一个缺口的宅基。直到儿子的身影看不见了，他才想起得花一天的时间来修补宅基。他记起昨天媳妇告诉他，敏菊一连两天没下山，发了狂似的在山上东挖西挖。田老汉由此判断，儿子一定是不耐烦了才来挖他的房子，像是报复他又像是提醒他。他打量着在夜气中瑟缩的土砖屋，觉得实在不像个埋藏珠宝的处所。敏菊为什么要怀疑这栋房子呢？这房子还是他父亲在世时盖的，莫非敏菊猜出了爷爷的心思？田老汉双手一拍大腿，口里“啊”了一声，脑子也灵动起来。他自言自语道：“这小子想得真远啊”。

二秀远远地站在宅院里看见了这一幕。

田老汉走到老婆面前迟疑地开口说：

“我们家里有个祖传的故事，同一箱珠宝有关。”

“哼。”二秀扭过脸去。

他失魂落魄地回到房里躺下，竟然马上睡着了。他梦见自己同儿子抢着一把锄头挖宅基，直挖得房子轰隆一声倒下，腾起的灰雾迷了眼，什么都看不见，就用双手在砖堆里到处乱摸……

二秀其实是个猜不透的人。她每天顺着一对蒜泡眼在家里干活，做饭、喂猪、带孙子。她很少外出，也从不和外人交谈，对田老汉和大儿子心中那种非分的希望也似乎毫无兴趣，既不问，也不谈论，每天该干什么还干什么。但是田老汉知道自己无论有什么想法，终究是瞒不过她的。这个老婆是由田老汉的父亲当年为他订下的亲，田老汉还记得父亲介绍她说：“嘴巴紧，不会坏家里的事。”那个时候他还不太听得懂父亲的意思。现在想起来父亲真是有先见之明，不过这对他来说到底是好事

还是坏事呢？有时候，田老汉倒希望她大声反对自己心中的这种发财妄想，比如扔了他的锄头，不让他上山之类，这样的话他可能要重新考虑自己的计划了。可惜决没有这样的事发生，她冷冷地看着自己同大儿子在山里瞎挖，根本不出来反对。不止一次，田老汉感到她在暗暗地等一个什么契机，或者说等他田老汉自取灭亡。最近她就像得了健忘症似的，田老汉回到家饭也没得吃，泡茶也没有开水。一问她呢，她就说自己也有好多事要操心，免不了出差错，还横着眼瞪他，像要责骂他，像要冲他喊一句“岂有此理”。田老汉一思忖，觉得自己的确太不像话了，用“老来疯”形容一点都不过分。

“当初生产队分土地，我要了这座山，你也同意的。”

田老汉竭力平心静气地同老婆讨论。他想干脆把事情挑明了大家心情舒畅。可惜二秀并不欣赏他的勇气，二秀很讨厌他的表白，听都不爱听。

“你家世世代代围着这座山转，在村里又不是什么稀奇事。”

二秀朝地上啐了一口，接着就走开了。

原来二秀也是早就知道那个故事，原来几十年里头她一直在装作不知道。这样看来，她真是如父亲说的“嘴巴紧”啊。有人在山里埋着珠宝的故事，难道是父亲告诉她的吗？父亲早就死了，也没办法将他从地里挖出来问个明白了。总的来说，田老汉不相信父亲会告诉一个媳妇关于自己家族的秘密，尤其像二秀这种心机很深的媳妇。二秀说，他家的事在村里不是什么稀奇事。这显然是在夸大。他和敏菊背着锄头上山乱挖。的确引起村人的嘲笑。嘲笑归嘲笑。他们并未提那件事，只是笼统地说这父子俩“发了疯”。这么说，敏菊也是听了二秀的传授才上山的啊，他却胡说什么“稀里糊涂地跟了爹爹来，想发现点什么”。一想起这母子二人当年背着他讨论这种事，田老汉的情绪变得十分恶劣了。他恨

那位死了多年的父亲，他觉得一切都是因为他的阴魂在作怪，就是他把他搞得一贫如洗，现在连他住的房子都保不住了。敏菊每次走到门口就打量门口那被他挖坏又修好的宅基，冷冷地笑着，心中认定宝贝就藏在那里。

一早就刮秋风。田老汉在山里多呆了一会儿，一回家就感觉头晕，还咳起嗽来。他躺在床上放下帐子，山上的情景像走马灯一样在脑子里转个不停。

起先是他和敏菊约定分头干，中午再到一起交流情况。敏菊背着锄头往山顶爬去，他则留在原地。他站的地方有棵大杨树，树周围的土比较松，昨天他就抱着希望绕树掘了一圈，今天他还要继续往深里掘。他正在认真工作之际，一抬头，看见下边树丛里闪过一团蓝色的东西，他揉了揉眼用力一看。是一个人匍匐在地上。那人也在找东西，不过是用一把小耙子在乱草里耙，屁股撅起，田老汉看见的一团蓝色就是这个人的屁股。那人似乎有所觉察，窸窸窣窣地弓着腰跑掉了。田老汉又发现还有另外的人在山上，其中竟然还有一名妇女，穿着花衣，跪在地上用煤耙子用力刨。田老汉心里一阵恶心，惴惴地想：这不成了“全民挖山”了吗？他撞撞跌跌地下山，眼前一阵阵发黑；他经过那些人时，甚至听见他们在草丛里小声说话。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到了山脚，回身一望，几乎要倒在地上：山里到处都是人。

他走进院子时老婆正在晒茄子，他将见到的情况告诉她。

“现在是捡秋菌的季节嘛。”

“屁！这种荒山里什么时候长过菌子？”

“你总在凭老经验想事，你有那么多经验，还用得着去山上乱挖？哼，我还不了解你！”

田老汉在帐子里头想起这些事又变得气呼呼的。他听见敏菊从外边进来了，后来又听见媳妇的声音，还有二秀的声音。他们三个人在隔壁搬那只大柜，“哼哧哼哧”的。

“搬走好，都搬走，这屋里住不得了。”二秀在说。

田老汉的头痛得要炸开了，他猛烈地咳了一阵，后来就虚弱地呻吟起来。

那三个人在前面屋里干得热火朝天，似乎把房里搬空了。

“父亲将这老屋留给我，到底图个什么呢？”田老汉四分五裂的脑袋里出现这句话，他不敢往下想了。

传说中的宝物（之三）

辣椒开花的时节，老婆二秀在地头向田老汉吐露了一条线索：的确有一个人在追踪他，不知道那人要干什么。

田老汉心中那团模模糊糊的东西经二秀这一挑明，就慢慢地成形，并且发出声响来了。那个人最初的出现可以追溯到田老汉在湖区的那段狼狈生活，那时这个幽灵现了一下身就消失了，田老汉当时只是隐隐地感到他同二秀之间有交易，他也知道从二秀口里是什么都问不出来的。时常在恍恍惚惚之中，他竟觉得二秀比他的祖先还要古老。有一回她在弯着腰洗菜时，田老汉眼一花，看见她在水里舞动的双手变成了一节一节的骨头。因为不知道那个人在他生活里要起什么作用，田老汉心里很压抑。看来这二十年，他总在不远不近地跟着自己，老婆和儿子都撞见过他好几次，只有田老汉本人还不曾同他谋面。那个人同老祖宗埋下的那一箱珠宝又是什么关系呢？也许是田老汉同儿子最近这种狂热的挖掘惊动了他，他才出现得频繁起来了吧。那天田老汉同儿子在山上呆到半夜，两人都看见了树丛里那团黄色的光，那团光移动着，忽远忽近的，敏菊说他已经同那人见过面了。田老汉细问敏菊，敏菊就做出嗤之以鼻的样子，老气横秋地说：“很多事情都难讲出个来龙去脉。”那个夜里的事几乎使田老汉心如死灰，好久都没有同儿子一道去山上。

他开始在心里诅咒自己的父亲了。死了那么多年的父亲，原来每天在他周围兴风作浪。田老汉不能想象，一个人在活着的时候怎么能到处埋机关、设圈套，用非常的手段全盘控制自己的后代的生活，这样一种处心积虑是出于什么样的古怪理念。在父亲活着时，他同他的关系一直比较冷淡，这种冷淡不是漠不关心的冷淡，而是有种冷眼旁观的味道——田老汉将父亲的一举一动都铭刻心底，他下意识地相信自己未来的

分析能力。结果怎样呢，结果是最不理解父亲所作所为的就是他。田老汉就想，其实父亲自己也不理解自己编织的阴谋网，他只不过是遵循祖先的理念行事罢了。也不知是从哪一天起，二秀和敏菊就同他对立起来了，有段时间田老汉不得不认为：二秀是父亲安插在他生活中的钉子。时至今日，他还记得父亲将这个童养媳带回家中的情形，记得二秀那种老练的、不卑不亢的神气。湖区发疟疾的那一段是他一生中最艰难的时刻，当他躺在门板上生死搏斗的时候，二秀却始终处于亢奋状态，跑进跑出的。田老汉分明感到她在起劲地同外面一个什么人为某事讨价还价。后来他们一家就离开那间棚屋回到了家乡，她也似乎毫不留恋。留恋那段地狱般的生活的反倒是不懂事的小敏菊。

“我们的祖先对我们有过一些什么样的要求呢？”

田老汉在心中默默地说出这句话。他想不出那个问题的答案，他只知道自己无法放松自己去过一种安逸的日子。不光他，老婆儿子也是同样，他们绷得紧紧的，一直在和什么人较劲。什么人呢？总不会是那个人吧。

“田老大啊田老大，我十五岁跟了你，真是没过一天好日子。这是个什么家呢？要财产没财产，要希望没希望，活像口棺材。我总在想，你这个人啊，不会一生出来就是这么干瘪瘪的吧，这种事总是有它的原因吧。这个家被你经营了几十年，现在成了这个样子，你是如何想的呢？”

这一通话是二秀半夜里从隔壁房里床上爬起，举着油灯走进田老汉睡觉的房间，站在田老汉的床前说的。油灯将她那张脸照成了绿色。起先田老汉只听见有个老男人在耳边唠叨，后来睁眼一看，才看见老婆。他正要对她讲话，她却又举着油灯回她的卧房去了。田老汉并没有听见她讲话，却在心里记下了老婆的话，那些话不是声音，是一些字。他觉得自己羞愧难当，他决计不去想老婆的话，就像她什么都没对他说过一

样，本来他就没醒过来嘛。

他没事一样坐在桌边吃饭，二秀又开口了：

“当初要是分了沟边那块地，现在也不会餐餐吃咸菜了，那可是块种西瓜的好地。你和敏菊偏要这荒山，说要了这山心里清静，现在清静了没有呢？你和敏菊要再去山上呀，全村的人都会跟你们去了，就像搞大生产运动一样。”

“搞大生产也好，总比听你诉苦强。”田老汉忍不住顶了她一句。

“我真是不想和你吵啊，你记得老爹死前说的话么？”

“他说了什么？”田老汉茫然地停了筷子的动作。他真的记不起了。

“哈，原来你早忘了。”二秀的心情突然就好起来了。

田老汉知道在这种谈话中自己只能甘拜下风，因为他什么都丢弃，而老婆什么都收藏。沮丧之际又听见媳妇在院子里哭，肯定又是挨了敏菊的棍子。媳妇真是生得贱，摊上这种男人还不出走，这个家里到底有什么东西吸引她们（媳妇和二秀）呢？于是他的思路又一次回到老祖宗的意图上面。

二秀走到院子里去，媳妇就停止了哭泣。过了一会儿，田老汉竟然听到两个女人在哈哈大笑。看来这个家的凝聚力还大着呢，要不敏菊怎么会死守着几亩老田节衣缩食，不去外头赚钞票呢？小儿子运河沙赚了钱，他不光眼红，简直满腔仇恨。昨天下午小儿子家的猪跑到他院里，他用木棒打断了母猪的脊骨！那要多大的力气啊，想一想都毛骨悚然！敏菊之所以如此暴躁，一方面是自己赚不到钱，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想通过自己所愿意的方式搞钱，心里急。田老汉知道这个敏菊，你就是打死他，他也不会去运河沙。湖区的生活在他心灵里留下了烙印。在湖区的

时候，天天想的都是发财，那种意外之财，比如从湖里叉到一条大鱼，比如打到几只野鸭等等。经历了那种希望与失望的人才不会屑于去运河沙呢。如果没有意外之财，几亩薄田维持最低的生活对于敏菊这样的人来说当然不够；而假如去运河沙的话，心里头的那种渴望就会消失。所以阴沉暴烈的敏菊，实际上日日沉浸在热烈的想望之中，他才不会放弃这种生活呢。那么媳妇呢？她做出委屈痛苦的样子，说不定心里藏着精明的算计？

有那么一天，田老汉决心要摆脱这一大堆莫名其妙的纠缠，去过一种清静的生活了。天还没亮他就在井边用井水冲了个澡，换上干净衣服，然后带上干粮去他二弟家。

二弟家在邻村，有三十多里远。田老汉一直走到天黑才到了他家。远远地田老汉就看见他家已掌灯吃饭了，大黑狗亲切地迎了上来。进了屋，田老汉才想起二弟家可能并不欢迎自己，各家有各家的烦恼嘛。他的打算是在二弟家住几天，把家里那些事都撇干净，换一副脑子再回家。以他这一生的经验，很多事都是越想越糊涂，越无希望，要是放下不想，反倒会出现另外的路。

二弟不声不响地替田老汉盛了一碗饭，将桌子中央那盘豆角推到他面前。其他的人都不说话，埋头吃饭，看来田老汉没猜错。弟媳第一个放下碗到厨房去了，田老汉听见她在厨房将铁锅弄得“哐当哐当”刺耳地响。两个姪女儿交头接耳地说：“妈又发疯了。”

吃完饭，将烟斗递给田老汉，二弟才开口：“我们这边这阵关于你们一家的谣传很多，是怎么回事呢？听说爹爹在夹墙里藏了东西，大侄儿要拆掉房子？”

“你还相信这种事啊，村里人唯恐天下不乱造谣罢了。”

“我也是这个看法。天下爱捣乱的家伙多着呢。嘿，你们两个站在这里干吗？还不收了碗到厨房去！”

两个姪女磨磨蹭蹭，口里小声骂粗话，临走还将一张椅子踢倒。田老汉想，到了二弟家，还是纠缠这些老问题啊。

姪女一离开，二弟又凑近来问他：

“真的拆了房？拆出什么来没有？”

“不过是他要挖宅基，被我骂走了。这种老屋，和牛栏差不多，里面能藏什么东西？真是想得出！你说是不是？”

“那件事你还没死心？我那时听说你们要了那座荒山，我就知道你没死心，你和老父亲性情差不多。”

“胡说！我和他根本不一样，我已经打算放弃了，这才到你家来呆几天的。”

“你这是何苦呢，”二弟盯着他的瞳仁拉长了声音，“世上谁不想发财？我们是没那个命罢了。爹爹他只器重你。”

睡在二弟家的那一夜，田老汉感觉就像睡在一个大的墓穴里，有人在地底深处通霄不停地挖，田老汉就是睡着了也听到挖掘声和喘息声。他只好用被单蒙住头，但还是听得见。好久好久，他终于确定那声音是从他身体内部发出来的。为了进一步证实，他就披上衣端着油灯去察看。他走到外面，挖掘的声音响得更大了，很像从厨房后头的堆房里发出的。于是他慢慢地绕到堆房，他刚一靠近，房门就“吱呀”一声开了。是大姪女，鬼一样披着头发，手里拄着一把镐。那房内，已被她挖出了一个坑。半夜三更的，她挖什么呢？这里也有珠宝么？他想问姪女，又怕被她抢白，就楞楞地立在月光下。倒是女孩先开口，她怨恨地说：

“我们大家差不多死了心了，你偏偏跑了来。你跑了来又什么都不干，躺在那里睡大觉。我看你这个人啊，长辈不像个长辈。你来干什么的呢？”

田老汉被她质问得很惭愧。回想起家里那一摊事，又很诧异，怎么会到处都是这一式一样的情况，一式一样的纠缠呢？会不会老爹对家里的每个人都做了形式不同的安排？下雨天的时候，父亲在屋檐下放了个破碗，要他数那碗里的水滴，真是亏他想得出啊。这时姪女目光炯炯地瞪着他，他无端地害怕起来，手中的油灯都差点掉到了地上。他掉头便走。

“嘿！你！停下！”姪女嘶着嗓子大叫。

田老汉穿过鸡舍时，引起鸡笼里的鸡一阵骚动，这时他看到二弟卧房里的灯亮了，两老趴在窗口朝外看。弟媳激烈地说：“干出这样事来，真是遭人恨！”接着就听到啪啪的脚步声，似乎从地下钻出了不少人。田老汉摸到自己睡觉的房门口，脚下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低头捡起，原来是他随身带的装干粮的布袋，还有草帽和水壶。房门被锁起了，这件事一定是弟媳干的。他只好退回堂屋坐在椅子上等天亮。黑暗中往事又出现了。

二弟因为模样生得周正，很小时就被父亲送给富裕人家做儿子。起先二弟在那家人家过着娇养的日子，突然那家人家遭了噩运，两夫妇自缢身亡，家业也被没收了。二弟成了孤儿。这个时候，按理父亲应该将二弟接回来，可是田老汉听村人说父亲任凭二弟成了乞丐，流浪到了城市街头。然后就好长一段时间没有他的消息。直到几年前乡下分田时他才带着一家人回来，不知怎么却在邻村落下了户，还盖了房子。那之后不久田老汉就开始同二弟家来往了，一年里头相互走动三、四次。他和二弟都闭口不谈从前的事，也不谈父亲，见了面大多数时间都是沉默，双方都不知对方到底在想些什么。二弟家的房子比田老汉从父亲手上继

承的那几间老屋要气派多了，大概是他在城里弄的钱盖的。田老汉第一次造访他家就感到他的屋子里有种说不清的氛围，他的老婆和两个女儿都是那种很厉害的人，对田老汉很警惕，似乎有什么事要防备他。防备什么呢？以为他要打他们家财产的主意么？这又从何说起呢？

想着这些事，田老汉后悔不该来这里了。然而就在他打算起身不辞而别时，二弟从房里出来了。借着朦胧的晨光，田老汉看出他也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他沙哑着喉咙对田老汉说：

“你知道我为什么选这个地方盖房子吗？因为这个村里也有一些传说啊。我想要是你挖不到那些珠宝，恐怕它就藏在我这边了。你那边是老屋，我们的老爷爷狡诈无比，他才不会将宝贝埋在那里呢！这些年我等着看你的戏，你要是罢休了的话，我可不会罢休。最近我才看出一点眉目来了。”

“我要走了。”

“刚来就走么？你起先不是这么安排的吧？”

“不是。不过没什么关系，反正得走。”

“那就走吧，我不送你了，怕引起村里人议论。”

在外面，雾蒙蒙的田野里，很多人在雾中穿梭。那种情景令田老汉想起儿时的事。那时二弟还在家里，父亲带他俩去很远的镇上赶集。也是这种雾蒙蒙的早晨。走到半途，父亲嘱咐兄弟俩站在原地等他，因为他要上厕所。他俩眼巴巴地站着，父亲却没再出现。赶集的人一拨接一拨地走了，二弟哭起来。幸亏他还记得回家的路，不然会不会那一次他也成了流浪儿呢？后来父亲对这事没做任何解释。田老汉边走边想着这些遥远的事，田里那些人的说话声给他一种亲切的感觉，但他也知道那些眼光都怀着敌意。这个地方离大河很近，人们的见识都比较广，这些

见识广的人却什么都不放过，至少田老汉是这样感到的。也许埋伏在山上的草丛里，看田老汉挖山的那些人里头就有他们。田老汉想，要是儿子敏菊也来了就好了，他眼力好，一定会从这些人当中认出一两个人来的。现在，他只好匆匆加快脚步，他知道过了那条港就不会有人了。

他回到家中时，二秀已收完豆角了。

“敏菊昨天也不见了，我还以为他同你一块去二弟家了呢。”她说。

二秀进屋点亮油灯时，田老汉百感交集。他听见房子里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尤其是堂屋的黑暗中，像是一些野猫在那里追咬。他问二秀听到没有。二秀正端着饭从厨房出来，回答说：

“早就是这样了，耳根不得清静，我已经很习惯了。”

田老汉将油灯移到堂屋，摆在柜顶上，他的目光顺着亮光扫来扫去的，他听见卧室里又在弄得大响。他正要去搞清楚，二秀催他吃饭了。

“熄了灯之后呀，比这可怕的事多着呢。”二秀说，“你想想看，还能是谁？”

两人闷着头吃饭，却又听到敏菊在打老婆，儿媳杀猪般嚎叫着，冲到外面去了。二秀欣慰地“哦”了一声，她听见敏菊已回家就放心了。田老汉要告诉她二弟家的怪事，她不耐烦听，说一点都不怪。“那种人家当然是乱七八糟的，只有你才有闲心去搞调查工作吧。”

田老汉又端着碗走到了院子里，他发现敏菊也端着碗从他自己家过来了。儿媳妇和两个孙子站在门前，都端着碗在吃。

“明天还去山上吗？”田老汉问。

“说不准啊。”敏菊回答。

过了一会，忽然又听到那个苍老的声音在后院那里喊：“敏菊啊——”

田老汉失手将筷子掉到了地上。他弯腰捡起筷子，朝敏菊看，敏菊的脸已被夜色罩住了——刚一眨眼天就全黑了。他问敏菊听见那个声音没有，敏菊就若无其事地回答说，他懒得听，要是天天注意这种事，还不累死啊。田老汉想用自己的感觉说服他，他就急躁起来，连连往地上吐唾沫，然后一扭头走开了。

田老汉转身看屋里，看见屋里灯灭了，还有敏菊家里，居然也灭了灯，像大家约好了似的。

算盘

前一天有人给皮普准打了一个电话。约他到白云旅馆去见面。那人是家乡的一个亲戚，皮普准已忘了他的名字，他自己在电话里也没有作自我介绍，只是问皮普准记不记得他，然后就哈哈大笑，说：“你总算记起来了啊。”但皮普准并没有记起来，所以就很惭愧，也不便再问他，只是唯唯诺诺的，最后还答应了同他见面。一放下电话他又后悔起来，怎么能随便答应同一个不认识的人见面呢？当时皮普准的老处女妹妹正坐在桌旁补窗帘，因为昨天她将她房里的窗帘烧了一个大洞。她眨着一只三角眼，嘲笑皮普准“不甘寂寞”。“说不准会带来家乡的消息呢，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啊。”她又严肃地补充道。

城市的建筑总是灰蒙蒙的，肮脏、恶俗、缩头缩脑，白云旅馆就是这建筑群中的一座。皮普准撑着伞，穿着难看的套鞋，一路噼里啪啦地上了麻石台阶，进了大门。因为停电，厅里一片昏黑，有几个影子似的接待员围成一堆在聊天，他们的声音忽高忽低，几个脑袋一会儿凑到一起，一会儿又散开了。皮普准在厅堂里站了一气也没有人来接待他，雨伞上流下的雨水在光滑的磨石子地面上已聚成了一大滩。皮普准喊了一声接待员，他的声音细得让他自己吃了一惊，他又可着嗓门喊了一声，声音还是不大，而那几个脑袋又聚拢了，正在聚精会神地谈论某件事，没人听见厅堂中央这个孤零零的家伙发出的细细的喊声。皮普准感到气闷得很，就又慢慢地踱到外面的台阶上去。雨已经停了，有几个挑着青苹果的小贩从人行道上匆匆走过。一个穿黄衣服的小老头，他的雨伞被风吹得歪向一边，挡住了一名小贩的路，那小贩就放下担子，走上前去将老头一推，老头跌倒在地，手里的伞也被风吹出老远。小贩们嘻嘻哈哈地走远了之后，老头才爬起来去捡他的伞，也许他将伞拿到手中之后才发现雨已经停了，于是收好伞，脚步匆匆地朝皮普准所站的台阶爬上

来。皮普准侧着身子准备让他从自己身边过去，却听到他在说：“刚好我一跨进门就来电了，这种堡垒里的事变化莫测。我们这就到里面去谈吧。”

皮普准记起了他的声音，有点吃惊，他朝厅里一望，到处亮堂堂的，刚才围在一堆的那群人已经散了，现在正各就各位，坐在柜台后面工作。老头将皮普准带到里面的休息处，示意他在沙发上坐下来。在明亮的灯光下，皮普准将老头（并不太老）的面貌仔细地看清了，同时他也就确定了：自己不认识这个人。但他的确说着满口的乡音，引得皮普准浮想联翩。

“老家遭了水淹，房子都浸在水里头，我趟着水走了三天才到县城，听一个过路的说，家里霍乱流行了。我嘛，是在外面跑推销的，听说了家里的情况干脆就不回去了。一路上总听到传说，说家里的大水十天半月的退不了，有的人住在树上，快变猴子了。其实啊，既然已经出来了，又还挂记家里那点事干什么呢？可人就是改不了本性，心里一烦，就想起找老乡出来聊一聊。家里好多人都还记得你呢。”

皮普准眼前出现了老家的那套土砖房，那是挨着主建筑边上搭的几间偏房，房里黑洞洞的，糊着旧报纸，灶屋只有一人多高，一烧火煮饭就满屋子浓烟滚滚。屋后的山坡上有个小煤窑，出煤口只有半人多高，出煤的时候那些工人像地底钻出来的泥鳅，从头到脚都是乌黑的，身后都拖着一大筐煤。皮普准最喜欢在出煤的时光蹲在洞口观看，大约七岁的他对那些地底的探险者特别佩服，觉得他们比那些外星人还要神秘。佩服之外又觉得十分疑惑，因为这些人将身上的煤屑洗掉，换上干净衣服，就和常人没什么两样了，地底深处究竟是怎么个情况，从他们嘴里是一点都问不出来的。皮普准曾经缠着一个半大小子问了又问，还用偷来的父亲的纸烟去贿赂他，得到的也不过是含糊的描述，那小子只是一个劲地重复：“见了就会知道，怎么能随便说乱说呢？”因为穷得太厉

害，家乡的人都不爱说话，以此来保存精力。皮普准的一肚子疑问只能藏在心里。这是些什么样的人啊，在节约粮食方面他们的做法简直空前绝后，就连白菜的根都不扔掉，切碎煮熟用来喂鸡。很多年过去了，离家在外的皮普准渐渐淡忘了那一切，自从父母去世后更是连想都很少想起那地方了，只有那小小的煤窑还时不时地出现在梦里，每次都是历历在目。

“山坡上的小煤窑总还在吧？”

“什么小煤窑，前些年改成大矿井了，去年那次塌方事件你也没听说？真是孤陋寡闻啊！那件事很怪，矿井全部坍塌，连井口都消失了，无声无息的，任何营救都没办法进行，差不多全村的劳力都埋在里面啊。幸亏我在外头跑推销，不然你今天也见不到我了。要是你现在回去，还可以找到那矿井的旧址，那地方水淹不到，地势那么高嘛。他们说，井下那些冤死鬼到了夜里就一排排站在山坡上呢！想起这些不好的事，我一点回去的欲望都没有了。”

谈起家乡的情况，老头黑黄多皱的脸上出现一种奇怪的表情，就好像他在故意轻描淡写，其目的却是为了责备皮普准似的。责备他什么呢？皮普准忽然想起一件事来。这个老头，从多方面情况来判断他的生活应该很潦倒，他怎么会有钱住这么好的旅馆呢？莫非是为了在家乡人面前摆阔才临时住了进来，然后马上约他见面？他会不会有什么事有求于他呢？

老头看出了皮普准的疑问，他仿佛是随便说道：“我并不住在这里，我当然住不起，我的住处臭气熏天，你不会愿意去。我之所以选择这里会面，是因为这里的人与众不同，他们不会赶我走，我对他们讲过几回家乡的故事，把他们都吸引住了，巴不得我天天来呢。我告诉他们说家乡的树林里蘑菇多得吃不完，马上就有两个小伙子收拾了行李要跟我回家呢，他们都有点怪。”

皮普准在脑海里用力搜索，想找出家乡的点滴回忆来同老头谈论，他白费力气地搜寻了好久，发现自己除了那个小煤矿以外，对家乡几乎是一无所知，比如老头所说的树林里面的蘑菇，他就一点印象都没有，到底有没有树林也搞不清了，是忘记了呢还是本无树林，是老头的捏造？或者老头所说的家乡和他的家乡根本就是两处地方？他记忆里只有一群模模糊糊的土砖屋，屋前有一些瘦鸭在觅食，即使是当炊烟从烟囱里升起时也不能减少那地方的凄凉。所有的人惟一的收入就是做土砖卖，因为那里的土特别适合做这种砖。他们在毒日下从早做到晚，土砖排在地上一眼望不到边，一到下雨他们就关上房门不出来了。皮普准对家乡的人一点兴趣都没有，只是有点诧异：那些做砖的土怎么总也用不完呢？他的兴趣全在那些外乡人身上，也就是小煤窑的工人，他觉得只有这些钻到地底下去的人身上才会有故事，这是些摸不透的人，休息的时候坐在一口浑浊的塘边看鸭子游水，一到夜里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按老头刚才的说法，似乎是家乡的人后来都成了矿工，再后来又都被埋到了地底下。皮普准完全不同情那些人，他觉得他们早就被埋掉了，要不然他又怎么会不能区分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呢？每次想起都是那一式一样的灰头土脑，哪怕他们现在一排排站在山岗上他也不会觉得惊奇。

“你推销什么啊”皮普准问。

“很难说有什么具体的东西。不如说我什么都推销，只要是家乡出产的东西，只是除了煤，我们那里的煤有毒，这件事报纸上报道好几次了，那种煤一烧起来啊，漫天绿烟，连鸡都一群群死掉。”

“家乡的出产除了煤以外就只有土砖，现在还有谁需要土砖啊？”皮普准听出自己声音里的虚浮，他感到很难同老头深入交谈。

“你说得对，所以他们很久以来都不做土砖了，全成了煤矿工人，当时还是一大时髦呢！”

老头的面容活泼起来，又开始谈论那些被埋在地底下的人，说起一桩一桩的恐怖事件。但是皮普准已经对他的话不注意听了，他正在想他自己的变化。从前，他认为自己还保存着很多古老的记忆，现在来了一个家乡人，他才发现，那些记忆早就消失了，即使是别人的提醒也不会在大脑的黑暗里擦出一点火花，真是叫做忘得干干净净。

在外面，太阳已经出来了，厅堂里的灯却忽然一下又都黑掉了，客人和接待员像幽灵一样在厅里飘来飘去，各走各的，没有人交头接耳。皮普准直到现在才注意到厅堂里为什么会这么黑——因为没有窗户。这里就连大门都是窄窄的一条，人们的身子擦着门边进进出出。前面那一排柜台的左边有一道楼梯，两个客人正一前一后沿楼梯而上，因为他们端着蜡烛皮普准才看见他们，而皮普准和老头坐的地方离大门相当远，现在黑得连对方的面孔都看不清了。听见老头在咕噜道："这地方非同一般……"他说着就站起来，走向那边的两个接待员。隔得远远的，皮普准只能模糊地看见他们三个人凑在一块说话，老头又不断地用手指着皮普准，使他不安起来。这时皮普准又听到附近有人在重重地喘息、呻吟，他越发坐不住了，就打算偷偷溜掉。他的屁股刚一离座位，就有人将他的两只手臂都反扭到背后了，好像是两个人干的，但看不见他们的脸。

老头在那边对抓他的人指了指地下，又继续和那两个接待员说话去了。皮普准被押着穿过厅堂，往柜台右边走去，这时他才看见柜台的右边也有一道楼梯，却是通往地下室的。听见那老头急匆匆地追了上来，嘱咐抓他的人说："703号，703号……"很快他们就下到了地下室。奇怪的是地下室的过道里亮堂堂的，巨大的灯泡密密地成一排挂在头顶，耀眼的光刺得皮普准的眼睛很不舒服。一低头，看见脚下五彩的瓷砖排成旋转的花纹，他看了一眼头就晕起来。走廊两旁的房门都半开着，似乎里面都有很多人，那些人都在抽烟，浓浓的烟味弥漫在走廊里。他们在一张关得紧紧的门前停住了，皮普准右边的男人松开他的手，挥起一脚

朝那张门踢去，门锁哗啦一响，自动弹开了。左边的男人将皮普准往房里用力一推，他跌了进去，那两个人随即从外面关上了门。皮普准坐在房间里的地毯上头，看见房里已经挤了不少人，这是旅馆的客房，中间两张大床，靠窗的地方有沙发和桌子。两张床上大约坐了十来个人，沙发和桌子上也都坐满了人，还有人坐在地毯上头。一个脸上没有表情的中年人走过来，递给皮普准一根烟，并称他为“新来的”。

“新来的，怎么样啊？不习惯吧？”

“这是什么地方？”

“老掉牙的问题了。还是多回忆一下吧，也许能想起点什么来。”他善意地说。“刚来都这样，什么都想不起来，我们都吃过那种苦，现在都挺过来了。”

“我也会挺过来吗？”皮普准天真地说，对自己说出的话吃了一惊。

“那当然，就和他一样。”中年人顺手指着躺在地毯上的秃头说。秃头男人在地毯上蠕动了几下，吐出一口浓烟，道：

“你为什么老站着？是不是自认为高人一等？多么可笑的家伙！”

皮普准迟疑地坐到秃头身边，秃头伸出一只手将他用力一扯，扯得他倒在地毯上，他觉得后脑勺湿乎乎的，好像是地毯上有人吐了一大口浓痰，他用手去摸，手上也沾了痰，他就将手使劲地往地毯上擦。这时他听见秃头说：

“算了吧，不要擦了，真不像话。还是抬起头来看看我吧，我是谁你都看不出来吗？真令人痛心啊。”

秃头爬到他面前，将手伸到自己口袋里摸索了一阵，摸出一只很小

的算盘来，他将算盘递到皮普准的眼前，问皮普准说：“这是什么？”皮普准回答说是算盘，他就不高兴地翻了他一眼，缩回他的手，将算盘放在地上拨弄起那些珠子来。皮普准问他算什么，他更不高兴了，放下算盘就朝他吼了起来：

“非得算什么吗？我什么都算，什么都不算！这个东西原来是你的，你竟认不出，你那么久没有拨弄这些珠子，把自己的事早忘光了！你看看你自己这副样子！”

“那么你到底是谁呢？”

“这种话由你口里说出来，把我要笑死！”

“是不是同山坡上的小煤矿有关？”

“你总算摸到一点边了，可惜你弄错了，那种地方一片汪洋，死鱼倒不少，哪来的煤矿？！”

“人在水里头如何过日子呢？”皮普准问，对秃头男人发生了兴趣。

秃头男人却不回答，往沙发那边滚过去，滚到一堆人中间，消失在喧嚣的谈话声中了。皮普准看见他的小算盘遗落在地上，就捡起来摆弄。这时他才发现算盘上的珠子一动不动，原来是个模型。这个模型给他一种异样的感觉，有点新鲜，有点隐秘的激动。他扫了周围一眼，仿佛看见房间里有一些暗门，各各通往不同的地方，有的门还半开半掩的，但房里的人大概都没发现这些门，要不他们还不出去透一透气呀？房里的烟熏得他晕呼呼的。奇怪的是皮普准一放下算盘，那些门就消失了，墙壁平平板板的，没有一丝痕迹。他将算盘放到耳边敲了敲，小东西竟然发出金属的响声，极刺耳，吓得他手一松，算盘掉在地上。皮普准坐在地上，呆呆地看着小算盘，看了一气，才用发抖的手去接触它。他的眼珠子又往四周溜了一圈，生怕人家注意到他的窘相，但那些人都

在吞云吐雾，都在聊天，没有人朝他看一眼。他连忙将算盘塞到自己的衣袋里，站起身就想往外溜。这时墙壁上的那些暗门又出现了，其中一张徐徐地打开，像被一只手推开的一样，而门后并没有人。皮普准小心地跨过几个躺在地上抽烟的人，朝那张门走去。

“偷了东西就想跑啊！”秃头在背后刺耳地大笑起来。

皮普准的额头“咚”的一声碰在墙上，他这才发觉墙上根本没有什么暗门。

“你不要急，不要急，我不会向你索取的，那本来就是你的东西，是我从一片汪洋里打捞出来的，现在物归原主，也是为了让你不要忘本的意思。”

秃头一边解释一边将皮普准领到了外面的走廊上，然后郑重地向他告别，说道：

“在这种雨天里，只有像你这种人才会撑着伞穿着雨靴到这种地方来，家乡的召唤一定是回荡在你的心底了。住在这种阴沉的城市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吧？你也不要太悲观，那些角角落落里头，总是聚集着我们这些跑推销的人，你只要同我们接上头，就会得到家乡的消息，大家都惦记着你。你好走，再见！东西请收好！”

皮普准又看见了走廊里那些巨大的灯泡，雪亮的光弄得他的头很痛。他就跑起来，他拐了一个弯又拐一个弯，一共拐了五个弯还没有到达大厅，看来他走的不是原路，这个旅馆的地下室居然大得像一个地下王国。他放慢脚步溜达起来，观察着这些一模一样的房门，一模一样的大灯泡；房门都关着，他碰不到一个人。走着走着，他变得瞌睡沉沉的，连眼睛都要睁不开了。这时有个声音在后面说：

“怀里揣着宝贝，就想回家了吧？”

接着一只手臂搂住了他，推着他往边上一张门走过去。那张门一打开，皮普准就看见了阴沉沉的旅馆大厅，而搂着他的这个人就是打电话约他来的这个人。他又说道：

“回去以后可不要忘了我们，没事的时候就在心里好好地算一算。”

然后这个人就在大门口同他告别，还像木偶一样做了个告别的手势。外面灿烂的阳光使皮普准眼前一黑，昏乱中不由自主地将手伸到裤袋里摸到那只算盘，他吃了一惊，因为那算盘已经长大了好多，他因为这个发现心里惴惴的，于是急忙将雨伞撑开遮住自己的脸。他就这样撑着伞穿着雨鞋在燥热的阳光里硬着头皮的前行，生怕被人看到自己。

回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将那东西拿出来放在桌上。细细一打量他又觉得这算盘模型还是原来那么大，但却轻了许多，放在耳边敲一敲，发出塑料的声音，而原先他以为是金属。妹妹从她自己的房间过来了，用平淡无奇的声调说道：

“这不是你上小学时用过的算盘吗？哪里来的呢？”

她伸出手将算盘拨弄了几下，那些珠子竟然活动起来，发出粗砺的声音。

“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家乡来人了。”皮普准红着脸激动地说。

“那是迟早的事。听说那里被水淹了，不过反正人也死得差不多了，淹不淹也就那么回事。”

“原来你全知道！你也和我一样坐在家里，从哪里得到消息的呢？”

皮普准像看怪物一样瞪着妹妹那张蜡黄的脸。

“消息的来源总会有的，这类事其实很普通，丝毫不必大惊小怪嘛。说实在的，我们住所的地理位置很不错呢。”她说着就走到窗口，用手指着前方说：“你看，那里头什么没有啊，简且是个聚宝盆呢。”

皮普准只看见天上有一大团云，强烈的阳光射在云团上，给人十分不安的感觉。他想到那些低矮的建筑里头住的那些跑推销的人，想到他们所掌握的关于他的秘密，突然浑身难受起来，加上又记起了后脑勺上沾的那些脏东西，简直如坐针毡。他提高了嗓门对妹妹说：

“我必须马上洗头。你想不出我刚才到过的那种地方是什么样子。”

三天之后，皮普准又鬼使神差般地去了那个地方。他站在那里看，看见旅馆的左侧有条细长的小巷子，巷子的一边是高墙，一边是居民房屋。房子是陈旧的两层瓦屋。家家都将白色的被单从楼上用竹竿挑出来晒，被风吹得哗啦啦的像一些白旗。他在巷口踌躇着，记起了跑推销的人关于他的住处的描绘，也许这些两层的矮屋都是些私人的旅社？所谓“角角落落里”显然是指这种地方了，他在城里住了这些年，眼看着这些小巷子都快绝迹了，没想到这地方还有一群这种建筑。那么就还是进去看看吧。他随便走进一家挂着招牌的店铺，那种称为前店后厂的铺面，铺里摆满了珍珠，都是那种粗货，后面的厂房里传来刺耳的磨砂轮的锐叫。皮普准站了一会儿，柜台后面的伙计就板着脸问他是不是要买珍珠，那表情就好像看出了他是一个贼似的。皮普准一愣，觉得这张脸有点熟悉，有点像他魂牵梦萦的那张脸，也就是说有点像那个泥鳅一样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他从前给他送过香烟的家伙。但他又想，该没有这么巧的事情吧。他的脚一边往外移他一边回头打量那伙计，一直到他走出门，那伙计始终不吭声，低着头在那里数钞票。皮普准在被单哗啦啦的噪声中信步走到了小巷的中段，看见右边有一条更窄的巷子，一些打工仔模样的汉子站在各自的门口用塑料盆里的水擦洗上身，洗完就将水倒进地上的麻石缝里，蚊蝇从那些缝里往上飞。皮曾准看了一会儿正要

离开，忽然听到有个人叫他的名字，那人是一位中年人，样子很吓人，张牙舞爪地朝皮普准靠近。皮普准正想撒腿跑掉，那人讲话了：

“到处都是暗探，你往哪里跑呢？”

他的声音却很柔和，甚至有点甜蜜，皮普准就站住了。

“你跟我来，我们收着好多你的东西呢。我们这里可说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当年你对我们那么感兴趣，我们大家都没有忘记。”

他拽着皮普准的手臂往一间低矮的木板房走进去。房里的木板地上躺着一名老妪，样子很像患了病，额头上还敷着一块毛巾。中年人弯下身对老妪嘀咕了几句，老妪翻眼看了看皮普准，很厌恶地扭了扭脖子，说：“就是这个人让我儿子失望了么，我没想到他的样子这么难看。”中年人连忙跪到地板上，一迭声地对老妪解释，说皮普准并不是特别难看，只是因为他思想狭隘，脸上的表情就令人讨厌，这都是因为同家乡长久隔绝的缘故；再说城市里的灰这么重，把人都蒙在里头，几十年住在这种地方，不变蠢才怪呢。老妪一直紧紧地皱着眉头，听了中年人的反复解释，眉头才渐渐展开了一点，她决心不让皮普准来搅扰自己，她对皮普准的蔑视是根深蒂固的。皮普准的目光从那张门射向后面那间光线阴暗的卧房。一开始他什么都看不见，后来才依稀看出卧房的墙上还有一张门，那张门微开着，通向更后面的一间房，也许第三间房后面还有一间房，这种奇怪的结构让皮普准吃惊得发出“啧啧”的声音。皮普准一发出“啧啧”的声音中年人就说：“您看这个白痴，无论对什么都感到惊奇。”老妪听了他的话就扑哧一笑，笑过后说自己头痛“好多了”。皮普准抬脚往后面房里走，中年汉子立刻跳起来拦他，这里老妪一声呵斥，要汉子别管皮普准，说：“让他开开眼界也是好的，这个可怜的人走投无路了，这种情况我见得多。”

皮普准的一只脚跨过那张门，立刻感到一阵恐怖，像有一股阴风将

他往那里面吸似的，他本能地一缩，又跌了回来。他坐在地上头痛欲裂，听见老妪在对中年汉子说：“这种人啊，你看看他那副贪心的样子吧，什么好处都不想放过。”接着皮普准又听见老妪称中年汉子为“谭师爷”。这个名字皮普准熟得不能再熟了，可就是想不出在哪里听到过。地板擦洗得很干净，房里有阵阵幽风，给人舒适的感觉，皮普准的头痛减轻了。他呆呆地看着里面那间房，然后又企图看到更里面的第三间房，以及猜想中的第四间房，他想不出这些房间施了什么魔法。现在他真的觉得自己成了白痴。谭师爷推了推他，要他注意老妪的表情。

“你看她有多么苦，这都是离乡背井留下的后遗症啊。今天早上得到你要来的消息之后，她老人家就一直在这里呻吟，她的日子真苦。”

“她为我的事苦恼？”

“正是。你这白痴，总算猜对了一次。她老人家盼你来，可你又是她最讨厌的人。你想这么多年都过去了，我们熬到了今天，差不多把往事都忘光了，突然间，她却打发她儿子去和你联系，这种事怎么不令她后悔？你没来时，她睡在这里几乎昏迷过去了。嘘，你瞧，她睡着了。”

谭师爷小声地问皮普准在前面那栋旅馆楼里呆了多久，碰见了一些什么人，皮普准就伸手到衣袋里拿出那只算盘给他看，一边对他细说自己的遭遇。谭师爷只是瞥了一眼算盘就掉转了目光，皮普准发现他只对旅馆地下室的结构有兴趣，他不断提出问题，问他当时印象中拐了几个弯，过道是长还是短，每一条过道两旁大约有多少房间，他找到过几个出口等等。皮普准实在记不得了，就含糊地说出些不太有把握的数字。他被他缠得烦躁了便说：

“你还不如自己去看看，又离得不远嘛。”

“我？”谭师爷责备地瞪了他一眼，冷笑道：“你以为人人都可以到处乱走？要不是她老人家打发她儿子去同你约会，你可以到那种地方去吗？不信你看看门外。”

皮普准走到门口，他看见他先前停留过的巷子口正对着一张铁门，铁门里头有个屠夫模样的人，正用一把柴刀往一个女人身上砍去，那女人竟不叫喊，她肩上挨了一刀之后，屠夫又砍向她的大腿。门里头的情景唤起皮普准的记忆，他想起来那是旅馆的一张边门。这时里面又走出几个他看着眼熟的接待员，而屠夫已将女人砍倒在地，还在挥刀乱砍，那些接待员却像没看见似的站在门口发呆，其中一个指了指天，大约是说要下雨了。皮普准不想回屋里了，他想从正门进到旅馆的大厅去，他想，在那种地方，临着大街，总不会有谋杀吧。他走了几步，谭师爷就追上来了，谭师爷紧紧地跟着他，并不开口。走到旅馆的台阶上，谭师爷停住了，说：“我就在这里等你，你可不要后悔啊。”

大厅里头灯光明亮，人头攒动，皮普准绕过人群走到柜台那边，然而怎么也找不到通往地下室的楼梯口了，面前只有一堵墙。会不会记错了位置呢？他又转到柜台的右边，右边也只有一堵墙。他只好返回柜台去询问接待员，那位接待员正在啃一根玉米棒，满嘴的玉米，他用手含糊地朝前一指，说：“上去！上去！”他的意思是要皮普准去乘电梯。但电梯前已排成了长队，外面还不断有人涌进队伍，一时半时是进不了电梯间的，何况皮普准也并不是要上楼，他要到地下室去，去看望那些熟悉他的人，而那些人的面孔他一个也不认识。

“到地下室去怎么走？”他还不死心，又拖住一个匆匆而行的服务生问。

那人看了看他，忽然将两个指头放进嘴里，发出刺耳的唿哨音，很多人立刻将他们团团围住。皮普准看见这些人全都是穿制服的接待员和服务生，他们围着他，但并不对他下手，而是相互窃窃私语，好像在等

什么人。过了片刻，那人终于来了，是那名屠夫，手里拿着刀，还裸着上半身。皮普准看见他大踏步过来，自己就脚一软，眼前一黑，坐到了地上。他看不见眼前的人，只觉得自己被推推搡搡的，他估摸着下一步就是刀子砍下来了。

当所有的人都散去，他也渐渐恢复知觉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坐在旅馆外面的的台阶上，面前是一尊石头羊。谭师爷背对着他在一边抽烟。皮普准不好意思地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转过身去看大厅，没想到大厅的门已经关得紧紧的，上面贴了张黄纸，写着“今日停业”。他听见门里头传出呜呜咽咽的哭泣声，还听见一些人在里头奔跑，他心潮起伏，往事如同浪头一样扑面而来，不知不觉的，他的脸贴到了那张门上头。

“在那静悄悄的地底，暴乱时有发生，这就是矿工们为自己的职业陶醉的原因。当你询问他们的时候，他们是绝对不会讲出来的，因为那种遭遇无法讲述。”

皮普准的脑海里出现了以上的话，他用左手拍了拍衣袋，那算盘好端端地放在里头，发出柔和的沙沙声。

阿娥

我们在院子里跳绳，两个人甩绳，五个人跳。我们刚开始跳不久，阿娥就跌倒了。她慢慢地倒下去，脸色发青。孩子们无比惊慌地围成一圈，有人叫来了阿娥的父亲。那父亲是这里的箍桶匠，有一张饱经沧桑的老脸，腰部像被打断了似的弯成九十度，看上去不像阿娥的父亲，倒像她爷爷。他走到阿娥跟前，搂起她的上身就往家里走，而阿娥的下半身就在地上拖。看来这位父亲已经熟悉了女儿的发作，一点都不感到奇怪。有知情的女孩告诉我说，阿娥真可怜，生下来就有这个毛病。远远望去，阿娥像一具尸体，那位残疾的父亲一摇一摆地拖着她走。

整个春天我们玩疯了。家长们天黑时站在屋前的台阶上喊我们当中某个人的名字，跳起脚来破口大骂，那个人就如老鼠一样悄悄溜回去吃饭。天天如此。也有挨打的，被打的孩子拼出吃奶的力气惨叫，家长听得烦，只好暂时放开他们。但我好久没再见到阿娥，她父亲那老鸭似的身影倒是常出现。

男孩小正问我愿不愿去看阿娥，我怦然心动，尾随他在一栋又一栋的老屋之间穿梭。我们最后停留在一栋破旧的木屋前面，小正让我骑在他肩上，凑到高高的窗前往里看。我看见房间正中有一只玻璃柜，阿娥就睡在柜子里，她没睡着，不时动一动，打一个哈欠。我还要看个仔细，小正就不耐烦了，叫我下来。

“她怎么会睡在那种地方？”我惶惑地问。

“她有病，那是隔离室。”小正得意洋洋地介绍，“不是怕她传染给别人，是她自己需要隔离，不然啊，活不过明天。”

“那她还跳绳？”

“短时间出来活动一下是可以的，我看那对她没什么坏处。”

他一本正经地伸出手掌，我给了他两块钱。

我还想从门缝里偷看，远远地那只老鸭过来了。

“快跑！”小正猛地扯了我一把。

我们两人一齐飞跑，穿过那些老屋，又到了院子里，我们在途中还撞翻了一家人晒在天井里的干木耳，撒了一地。

一想到玻璃柜里头的女孩，我就心跳脸发红，恨不得马上把这个发现向一个人吐露。

这样的机会终于来了。我邀了细碎去山里挖蕨根，我们避开那些个男孩，钻进阴暗的壕沟。在收获了一些肥大的蕨根之后，我压低喉咙向细碎吐露了这个秘密，我还添油加醋，将阿娥形容成一条蟒蛇，夜里游出去吞吃小鸡。细碎立刻就尖叫起来，跳着爬出阴暗的壕沟，将采集的蕨根撒了一地，抱着头痛哭。我跟在后面慌慌张张地向她道歉，我不明白自己什么地方得罪了她，让她这样感情冲动。可是只要我一张口，她就更厉害地尖叫起来。我心灰意懒，扔了那些蕨根快快地往家中走。还没到家，细碎的妈妈就追了上来，狠狠地指责我，说我“欺负女孩子”。我想张口辩白，她又横蛮地打断我，威胁说：

“有些事，不可以乱说的，管好自己的舌头吧。”

平白无故地被人抢白一顿，我感到自己掉进了一个深渊，这个深渊是一个没有底的谜。我想去找小正问一问，小正也躲着我，远远看见我就一溜烟跑得不知去向了。

傍晚的时候，大人们骂人骂得特别凶，很多人都在指桑骂槐。他们骂自己家的小孩和一个贼搅在一起，还说要打断他们的腿子。我不敢听，又不得不听，我觉得自己成了过街的老鼠。所有的孩子全回家了，还有两个女人在骂。妈妈见我躲在门背后倾听，就走过来将我揽在她怀里，她的粗糙的、被劳作弄得变了形的大手抚着我的背，一声接一声地叹气，就像我闯了大祸，不可挽回了似的。

“什么事也没有，妈妈。”我不服气地说。

“当然，当然，能有什么事呢？好孩子。”

她的惶惑不安的目光对着面前的那堵墙，那样子分明是告诉我大难临头了。我突然很恨她，这种感觉是常有的，但这一次，我觉得她和外面的人们是一伙的。我一用力就从她的手臂里挣脱出来，弄得她差点栽倒在地。

因为所有的孩子都躲着我，我只好自己和自己玩。我在泥地上玩一种攻城的游戏，让两个城堡里的武士相互进攻。我口里喊着“冲呀！杀呀！”的，忙个不亦乐乎。我还让甲城的武士挖了一条运河，通到乙城的地底下，将院子里的那摊污水引过来，让乙城被污水淹没。我聚精会神地干着这一切时，突然看见一只穿着皮鞋的女孩的脚将我的城堡踩塌了，我吃惊地抬起头，看见阿娥叉了腰站在我上头。

“你这个懦夫！”她傲慢地说道，“谁要你来多嘴啊，你搞得清这些事吗？”

“阿娥，阿娥，他们都不理我了，你要是再不理我，我该怎么办啊。”

我差点要哭出来，情急之下抓住了她的一只手。

“当然，我会理你的。”阿娥突然扑哧一笑。

她任凭我抓住她的手。而我，就像获得了批准似的，还将我的脸颊往这只冰凉的手上贴。奇怪，我的脸一贴上去她的手心就有了热气，而且越来越热，像发高烧似的，她的两只长得很拢的小眼睛则目光闪乱，我觉得她要发急病了。我连忙将脸颊脱离了她的手掌。她用空着的那只手揪住自己的胸口，困难地喘气。

“阿娥，阿娥，你不会晕倒吧？”我害怕地问她。

好久好久她才平静下来，指了指身边的大石块，示意我同她并排坐下。她的手又变得冷冰冰的，一脸难看的样子。我看见院子那边的门洞里有几个脑袋晃了一下，很显然是前面街上的孩子，他们看见阿娥和我坐在一处就躲起来了，真是怪事啊。阿娥锐利地瞥了我一眼，说道：

“我现在见不得人了，都是因为你，你自私自利，不顾后果。”

“我完全不知道，我蒙在鼓里。啊，我敢发誓，要是我知道，我就把这只手砍掉。”

我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一定变了色。我希望阿娥说下去，这样就会把个中的缘由说个清清楚楚，一切就会真相大白。我握着她的手等了又等，她却并不开口，像在想其他的什么事。我想，阿娥的世界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呢？她一定觉得我十分荒唐吧。阿娥的沉默是那种很宁静的沉默，她显然不希望我开口，似乎她预先就知道我的疑问太多了，回答起来没个完。终于她叹了口气站起身来，说她要走了。我想送送她，她做了个制止的手势。她走路的样子和她父亲一样，很像鸭子。我猜测她是回到她的玻璃柜里头去，这样一想不由得很害怕，要是她刚才死在我身旁，那可是不得了的大事情。

那些天我神魂颠倒，总是想往阿娥家那边跑。门是关着的，我不敢

喊门，窗户又太高。我心事重重地在外面徘徊，阿娥的父亲一出现，我就假装在屋檐下玩修城堡的游戏。有一天，阿娥的父亲进屋后，同阿娥在房里高声说话，我在外面全听见了。那父亲问："外面那野小子是怎么回事？"女儿就回答："大概是妒忌我吧。"然后还说了些其他的，总之是我难以理解的话。阿娥的声音就像从一个坛子里面发出来的一样，伴随了嗡嗡的回音。

有一天阿娥终于出来了，病恹恹的。她用蔑视的目光扫了一眼我砌的城堡，懒懒地在椅子上坐下了。

"太阳多么好啊，阿娥！茶树开花了呢！我们去山上捉小鸟吧。"我想讨好她。

"我不能晒太阳。"她简短地说。

"真可惜，真可惜，长年躲在那种柜子里，多么可怕！"

"你这蠢货，柜子里才有意思呢。我只要一出来就难受，你没看到吗？阳光使我的血变黑，花粉使我的气管粘膜肿胀，最糟糕的是，我在外面无法想事情了。我想出来的那些个事，你永远想不出。你这样的人就只会玩这种古老的游戏，因为人人都玩这种游戏，真是乏味透了。"她一边说一边往房里走。

我连忙紧紧地跟上去，阿娥似乎也不反对我参观她的家。玻璃柜很精致，同房里简陋粗笨的陈设形成鲜明对照。长方形的体积比一个大人的身材还长一点，前面是一扇推门，四根闪亮的不锈钢柱子上面车出漂亮的螺旋花纹，立在柜子的四角作为支撑。那柱子简直有点豪华气派了。玻璃门的一侧嵌着一根管子，管子连到一台小小的机器上。阿娥说这个机器一开动，玻璃柜里面就可以保持真空状态。"那种情形啊，妙不可言。"我弯下腰去看那台机器，正在这时外面响起了咳嗽的声音。

阿娥立刻将我往外推，小声说：“快走，快走，你的气味留在房里，父亲要暴跳如雷的。”她猛地一用力，我跌倒在门外台阶下。我还没来得及爬起来，就被阿娥的父亲揪住了后面的衣领，他将我用劲往泥地上撞，撞得我前额流出了血，一共撞了十多下他才罢手，我大概后来晕过去了。

我不记得那一天我是怎样挨到家的，我精神上受到的打击还远远大于头上的伤。妈妈在我床边轻轻地哭着，反反复复地说要为我报仇。

“您怎样去报仇？”我不耐烦地打断她。

我从肿起的眼皮下看见她一脸的茫然。

“是啊，我怎样去报仇呢？”她犹犹豫豫地嘀咕道。

我躺在家里的那些日子是最最黑暗的日子，一个丧子的老女人在门外通夜通夜地嚎哭，我觉得世界的末日要到了。一天夜里我刚睡着，就有人弄我额上的伤口，那人猛地一下将伤口上的痂揭去，我在钻心的疼痛的袭击之下发出怪叫，随之看见匆匆离去的老女人的驼背。伤口的血流得满脸都是，紧接着母亲举着油灯出现了，她为我折腾了好久才将我安顿好，她不听我的解释，硬说是我自己做噩梦将伤口弄得裂开的。我闭上眼，伤口一跳一跳地痛。我想，那老女人一定是把我当成了她死去的孽子，恐怕她才是寻上门来报仇的。这一次的伤口恶化在我额头上留下了很大的疤。

阿娥是在第十天到来的，刚好是我战胜了炎症高烧的那一天。女孩的脸白得像纸，一溜就到了床前，口里一迭声地说：“抱歉，抱歉。”她凑着我的耳朵小声问我是否有人在我病中来搔扰。我就说了老女人的事。

“她是弄错了人吧？”

“不会吧，我看这事是父亲的主意。”她神情恍惚地说。

“你睡在玻璃柜里也是你父亲的安排吧？”我怨恨地讥讽她。

“嗐！不要乱说嘛，现在我们俩已变成一根藤上的瓜了。就因为你闯到我家里去，事情才变成了这样。”

她这样一说，我的气全消了。我想坐起来同她握握手，可是窗户上有几个脑袋闪了一闪，他们是街上的孩子。接着我又听见那些大人们在指桑骂槐了。我打了一个冷噤，将双手缩回被子里。我看见阿娥如同遭了霜打的菜秧，她身上那件外套像要将她细瘦的肩头压坏似的，她一脸痛苦。

“我要回去了，这里的空气我受不了。”她声音微弱地说。

她还没出门我就闭上了眼。那一天余下的时间我一直在思索这个问题：她来干什么呢？是她父亲派她来的吗？我越想越不安。接着我又想到阿娥的处境，又觉得她决不是她父亲的帮凶，而是被她父亲掌握的工具。我对她的看法总在两极之间摇摆着。

我在养伤的日子里暗暗地在心里制定了一个计划，这个计划谁都不能告诉，妈妈也不能。伤一好我就跑了出去，我不理睬那些孩子们，独自一个向前跑。奇怪的是这一来，大家都驻足向我张望，就像看呆了一样。我心里又有点得意洋洋，步子迈得更高，好像胯下骑了一匹马。我跑呀跑的，跑到了山脚下，我抱住那棵大松树时才猛然醒悟：我跑过头了。那边街上的孩子们大呼小叫的声音顺风隐约传来，使我陡生一种平和的幻觉。我回转身往阿娥家里跑，在快到她家的那道围墙的前面我停下了，我看见阿娥正好病恹恹地坐在屋前。

“阿娥——阿娥！”我轻轻地唤她，手里捏着一把汗。

阿娥的眼睛一亮，立刻站起来小跑步朝我过来了。

“你怎么竟敢又到这里来，不想活了么？”她低声地、严肃地说。

“阿娥，我是来邀你的，我们跑吧，翻过这座山，到我舅舅家里去，他会收留我们。我这位舅舅，从不大惊小怪。我们跑吧！”

阿娥出乎意料地没有表示反对，甚至显出很神往的表情，口里念叨着：“山那边——山那边，好主意，我还从未到过山那边呢！哈，你这小鬼！”她伸出一只手轻轻在我头上拍了一下，重又陷入了幻想。

“还等什么，跑呀，跑！”

我牵着阿娥跑了几步，她就甩开我独自飞奔了。原来她根本没病，她跑得同我一样快，甚至还要快，我第一次看见她脸上泛起了红晕，红得像两朵花，汗珠从她鼻尖冒了出来。真是奇迹啊。我们又到了那棵松树底下，这就要准备爬山了。我还是有点儿担心。

“阿娥，你真的愿意抛开父亲吗？”我问。

阿娥笑了起来，说我太啰嗦，还说父亲是抛不开的，一个人怎么能没有父亲呢？“你也抛不开你父亲。”她补充道。

“那你还跟我走？”

“我跟你走，是因为这很有意思。你这个小萝卜，我们走吧。”

我虽然有点沮丧，但毕竟和阿娥在一处了，我把她骗出来了，那个老混蛋不知道要怎样伤心呢。我们开始爬山，阿娥兴致比我还高，不断向我打听舅舅的事，我把我知道的差不多全告诉她了，她还不满足，纠缠一些细节不放。

简直是一眨眼工夫，我们就翻过了那座小山。风呼呼地吹着树林，青色的屋顶像在林海间浮动的老乌龟。

我和阿娥都累得躺在木沙发上面喘气。舅舅和舅妈都是特大的块头，像两座房子一样在我们眼前移来移去的。我从下往上盯着他们，忍不住要笑。

“阿娥到底从老魔王手里逃出来了啊。”舅舅的声音在胸腔里嗡嗡地响起。

后来我坐起来告诉舅舅，我们要在他家里长住了，因为阿娥再也不能忍受她原先的生活。阿娥根本没有病，是那个老混蛋让她过着非人的生活。至于说到我母亲，她一定会同意的，她自己也常常和我开玩笑，说要把我送到舅舅家去住。我说这些给舅舅听的时候，阿娥就在一旁踢我的脚，说我“瞎说”。

“阿娥自己是怎样个打算呢？”

舅妈一边问一边将阿娥一把拢到自己怀里，让她坐在自己肥胖的大腿上，那地方就像一只大沙发。她的这一举动搞得阿娥有点受宠若惊。

“我没有打算，我没有打算！”阿娥的脸涨得通红。

舅妈慈爱地抚摸着小姑娘稀稀拉拉的头发，哈哈大笑。接着舅舅也笑，房里就像打雷了一样。我突然有些厌恶，我没想到他们俩变得这么讨厌了。为什么要刨根问底呢？但是阿娥坐在那“沙发”上显然很舒适，她头一歪，竟然睡着了。舅妈就站起来，将她像一只鸡一样夹在腋下往房里走，安顿她睡觉去了。

吃晚饭时阿娥还没起来，舅妈说她睡得昏昏沉沉的，不忍心叫醒她。我总觉得舅妈的话还有些别的意思，像是在责怪我。我不该把阿娥

叫到这里来吗？舅舅则显然很高兴，用巨大的手掌轻轻拍我的肩头，说我“有出息”，“居然用这种高招来对付那老魔鬼”。说着又叫我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详详细细告诉他一遍。于是我就从男孩小正带我去阿娥家偷看玻璃柜说起，拖泥带水地说了好久。舅舅听得津津有味，不住地插嘴说：“真高明！”“绝妙！”弄得我又莫明其妙又不好意思。那顿饭吃了很久，舅舅将所有的底细全摸得清清楚楚之后就对我宣布：我和阿娥可以住在他们家，爱住多久就可以住多久；当然我就是明天就离开也是可以的，腿长在我自己身上。舅妈则一个劲地嘱咐我：“要担心阿娥的病啊，这样的女孩活不长。”

那天夜里我和舅舅睡在一间房里，阿娥和舅妈睡在隔壁。舅舅一上床就鼾声如雷，震得床架都吱吱作响。月光很亮，窗外有种可疑的声音在持续地敲打，很像有一个人在窗外要进来。过了好久，我实在忍不住了，就起身去看个究竟。我看到的景象使我大吃一惊，原来是阿娥在用一根木棍敲击窗棂，她披头散发地坐在一棵树的树枝上，那树枝正好伸到我的窗口。

“你疯了啊，这样会着凉的。”

“我本来就是病人嘛。”

“你才没有病呢。”

“你只看得见表面现象。”

“我要睡觉了啊。”

我说着就关了窗户，躺在小小的行军床上一动不动。敲击声不再响了，后来我听见“嗵！”地一响，大约是她从树上跳下来了。朦胧的光线中，对面床上那座山动了起来，舅舅打了个喷嚏，问道：

“是小妖精在外面闹吧？”

“是阿娥，她不睡觉，坐在树上玩。”

“她就是那种人。不要管她，管得太多你的脑袋要炸开。”

舅舅又打起了鼾。慢慢地，我也在那雷声中入睡了。我睡不好，一次又一次被那些乱叫的雄鸡吵醒，不知舅舅干吗养这么多雄鸡，几乎每隔十几分钟它们就报一次明，也可能是家里来了人，鸡们觉得一切全乱了套。它们的鸣叫在夜半响起简直震耳欲聋，而舅舅全然不知。

吃早饭时阿娥又没来，舅妈说她“整夜都在外头跑，现在还没回”。舅舅则低头喝了一口羊奶，微笑着补充道：“她就是那种人。”

我们吃完饭，舅妈要收拾桌子了阿娥才回来。她衣衫不整，样子憔悴得可怕，走路也东倒西歪的。她扑到桌上，抓了一个馒头就狼吞虎咽起来。这时我才记起她昨天还没吃晚饭。舅妈在旁边用赞许的目光看着她吃，敦促她多吃。可是阿娥只吃了半个馒头就放下了。她伏在桌上，微弱地呻吟着，说自己“恐怕要死了”。

我提心吊胆地陪着她。因为是我将她叫出来的，要是她真的出了问题，我恐怕要被她父亲打死，不死也要打成残废，这一点是肯定的。奇怪的是舅舅舅妈倒并不着急，也许他们认为阿娥在装假吧。我知道阿娥不是装假，才一天时间，她的模样就大大地变了，她的嘴角垂下，额头上满是皱纹，就连我熟悉的手也一下子干枯得如同老妇。

舅妈推开我，像昨天那样将阿娥夹在她腋下，往房里走去。我对舅妈的粗暴动作感到很愤恨，我太担心阿娥了。

“她这种样子我见得多了，不会有问题的。”舅舅说，“她可不像你这样傻兮兮的，她从小很伶俐，反应快，她知道自己要什么。比如这

回，你以为是你将她骗到这里来的吧？其实呢，却是她将你骗到这里来的，哈哈哈……”

他笑得不想笑了，这才郑重其事地对我说：

“今天我要带你去看一个人，你看了他可不要害怕。”

我和舅舅出门之前去阿娥房里看了看她。她在薄薄的被子下面一阵一阵地痉挛，牙咬得格格作响。我实在不放心她，可是舅舅拖着我往外走，轻描淡写地说：“不要紧的，从前的发作比这厉害多了。她那位慈爱的老父亲的心血总算没有白费啊。”

我们穿过了一片又一片的水田，农夫们一律停下手中的活，分外吃惊地呆立原地。舅舅不理他们，像骆驼一样缓缓前行。受了他的感染，我这个小不点儿也趾高气扬起来，昂首挺胸地紧跟在后面。一直到走完了田间小道，到了山里，我才敢问舅舅：

“那些人为什么事吃惊啊？”

“因为我很少出门吧。他们预感有重大变故要发生了。你同阿娥住在我家，在村里无人不知。尤其是阿娥，疯跑了一夜，恐怕每一家都去拜访过了。”

舅舅虽然笨重，爬起山来却很矫健，连气都不喘，让我大大佩服。晚春的山风舒适地吹在脸上，我还沿途捡了些松蘑呢。我差不多都快把病在家中的阿娥忘记了。这时舅舅放慢了脚步，说起阿娥来。他说阿娥是个永不知满足的女孩，生下来后从早到晚哭泣，谁都哄不住。阿娥的母亲就是被她累死的，她死在阿娥两岁那一年。后来阿娥的父亲为她做了那个奇特的玻璃柜，让她睡在里头，她马上安静下来了。

“阿娥的父亲年轻时是我的同伙，我们一道淘过金。那家伙和我一

样吃不了苦，很快跑回来了。我们都没料到他会有这样一个女儿。我和你舅妈永远忘不了那一天，当时玻璃柜还没完工，阿娥的父亲正在安装一根柱子，灵活的小阿娥立刻就推开玻璃门爬了进去，然后又将柜门关上了。我们全都看呆了！这样的女孩，唉哟哟！”

我们走了又走，我捡的蘑菇将篮子都装满了，舅舅嘲笑我是“专爱蝇头小利”。翻过第二座山头，快到中午时分，舅舅指着远处山坳里的一座小茅屋告诉我说：“就在那里。”我问舅舅那是什么地方，他说到了就知道了，我忍着好奇心加快脚步。可是舅舅却又不走了，坐在路边的茅草上说要休息，于是我也挨他坐下，大概的确是累得很，我一靠着舅舅立刻就睡着了。我在迷迷糊糊中听见舅舅在和人说话，嗡嗡嗡的像拉风箱，似乎那人向舅舅询问一件事，舅舅告诉他一切准备就绪，只有一个小小的障碍，这一个障碍由他来负责。还说了些别的，都是很奇怪的事。我越想挣扎着醒来，越是醒不来。我觉得自己是在一间封闭的地下室里，舅舅和我在一起，而那个和他谈话的人，则同我们隔了一道门。最后我将指头放进口里用力一咬，终于醒了过来。我莫名其妙地四周环顾，听见舅舅在说：

“这就是那茅屋，我们已经到了。”

我是在一张简陋的床上，旁边躺了一个人。我立刻看见了一道熟悉的目光，吃惊得差点跳起来跑掉。舅舅用大手抓着我，要我别怕。那个人从头到脚被缠在绷带和纱布里头，只有一只溃烂流脓的手露在外头，我看见他的手背已烂到了骨头。这个人会是阿娥的父亲吗？前不久他还有那么大的力气来揍我呢。

“这家伙连话都讲不出来了，你怕什么呢？”舅舅又说。

茅屋里的气味令人窒息，那气味显然是从眼前这个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我记起我有一次在山坡下挖蚯蚓时挖出一只死猫，那气味就同这一

模一样。现在这个活尸坐在这张烂竹床上，那只惨不忍睹的手轻轻地抖动着，他似乎忸怩不安。我当然不再怕他了，我心里还很高兴呢，这下可好了，他再也管不住阿娥了，我和阿娥彻底解放了！我一高兴，脸都泛红了，这时我碰上了舅舅的眼光，他那双莫测的灰黑眼珠显然看穿了我的小算盘，他的目光中含着责备。后来我才知道，我的打算不过是一厢情愿。我这个人，长到十三岁，做起事来就总是一厢情愿的，很少考虑周全。

在沉默中坐了一会儿，我忍不住了，扯着舅舅要离开。舅舅打开我的手，呵斥道："胡说！"他说他要替好朋友换绷带，这就是他来这里的目的。听了他的话，我真是很消沉。舅舅替这个人换绷带，先从肚子上换起。他像杀猪一样地叫，叫得我实在忍受不了。我要出去，舅舅又不允许。我不敢注视这个人，只匆匆地瞥一眼那副惨状就吓坏了我。他全身没有一块好肉，很多处皮肤都呈现出腐败的紫黑色，被揭下的绷带上竟粘着一块腐肉。难以描述的臭味使我几乎要晕过去。舅舅手持一把大镊子，用棉球蘸着一只陶缽里的盐水帮他洗伤口。不论这个人发出什么怪叫，舅舅始终耐心耐烦，有条不紊。看着舅舅那巨大的背影，我觉得他就是一座山，压在那个可怜的、绝望地在他手中蠕动的家伙身上。后来那家伙的叫声渐渐微弱下去了，舅舅还在甩开膀子大干。到他用新绷带将这个人全身缠好时，他差不多是无声无息了。

"他终于睡着了。"舅舅指着床上那一堆纱布裹着的东西说，"我是干这种工作的老手了。他们一开始总是吵得厉害，到最后就一声不响了。"

舅舅说这些话时含着笑意，使我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怀疑床上这个人已经死了，这种怀疑越来越厉害，因为过了好一会，他还是丝毫动静都没有。我趁舅舅不注意用手猛地扯了一下那人的脚，脚的僵硬程度吓坏了我。我要往外跑，舅舅拽住了我，命令我乖乖地呆着。接着

他又要我注意这个人的眼睛。我这才看见他还睁着眼，眼里射出让我害怕的光，就像那次他揍我时的那种目光，厚厚的绷带也遮不住他那种恶意的流露。这时我虽害怕，更多的还是幸灾乐祸。我想起家中的阿娥，不知道她此刻怎么样了，要是她能够在舅舅家恢复身体，不就用不着回她那个可怕的家了么？看情形，她已经不会有家了，这老家伙一死，她完全解放了。我问舅舅老坐在这里干什么，舅舅就说是为了陪陪这位老朋友，还说他太寂寞了。我又问这个人是怎么受伤的，他又是怎么到这个茅屋里来的，舅舅回答说全是阿娥干的好事。然后他就不让我问下去了，斥责我“多嘴”。

我耐着性子在那茅屋里呆了好久，那家伙的眼珠始终跟着我转，搞得我怪不舒服的。我想，要是他的伤好起来痊愈了，不把我撕成碎片才怪。然而阿娥和这一切到底有什么关系呢？从时间上推测，是她父亲病倒一段时间之后她才同我出走到这里。难道她将父亲弄成了这个样子，又请人将他抬到了这个茅棚里？莫非昨天夜里她来过这里了？

我们回家时舅舅从他的提包里拿出一把新锁，将茅屋的那张门锁起来。这时那箍桶匠又在里面发出杀猪一般的叫声，从声音听起来他一时还死不了。舅舅说，他将阿娥的父亲锁在里面是为了免得阿娥进去，阿娥要再到这里来，就只能隔着门同她父亲对话了，这对他们两人身心都有好处，因为两人的性格都是一样的疯狂。一直到我同舅舅走过了枞树林，还可以听到阿娥的父亲那凄惨的叫声。这时舅舅身上那股劲头全消失了，他紧紧地锁着眉头，走一走又歇一歇，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因为惦记着阿娥，就催舅舅快点走，我说照他这样磨蹭天黑都到不了家。舅舅见我老催他，就生气了，说道：

“慢慢走有什么不好？两个饼子都让你一个人吃了，你又没挨饿，急什么？说不定天黑了在这山上还会碰见阿娥呢！”

“阿娥？你怎么知道她会走我们这条路呢？”

“到她父亲那里去只有这一条路。”

糟糕的是舅舅忽然又说他瞌睡来了，一边说就一边在一块光滑的圆石上侧身卧下，打起鼾来。我又气又怕，想丢下他一个人回去，可又忘了回去的路。天已经渐渐黑下来了，砍柴的人也担着柴回家了，他们在舅舅身边停下来，满腹狐疑地将这个胖子打量了好久，向我提出种种问题，弄得我恨不得自己变成一块石头，他们这才犹疑不定地将我看了又看，担着柴离开我们。走了不远他们又放下担子折回来，一把抠住我的肩膀摇晃着，问我：“到底要在这里搞什么鬼？”他们三个人紧紧围住我，像要把我吃了一样。他们的吵闹声一点也没影响舅舅，他照旧在石头上打大鼾。这些人见从我口里问不出什么来，就将我猛力一推，我撞到大松树的树干上头，眼冒金星倒在地上。那些人怕闯祸、连忙逃跑了。我慢慢爬起来。简直气疯了，就用脚去踢舅舅，踢了好几脚，哪里踢得醒。幸亏这时树林里响起了舅妈的喊声，我连忙答应。舅妈顿着脚，气急败坏地给了瞌睡虫几个响亮的耳光，舅舅才醒过来。他委屈地摸着火辣辣的脸，问出了什么事。

“阿娥回去了，你这老废物，什么事都弄不清！”

“呸！简直不可思议，她就这样走了？连父亲都不要了啊？”

“当然走了！谁叫你插手她的事。我早告诉过你，她的主意大得很！你瞎搅和些什么呀，我的天！今天下午你妹妹也来过了，她说她想通了，不要儿子了，就让阿林给我们做儿子，可是我才不想要她的儿子呢。我怎么看也觉得他像个小流氓。想想看，竟敢拐了女孩子到我们家来！”

突然他们两个人都把气发到我身上来了。舅妈说我母亲是要“甩包袱”，使她和舅舅的晚年生活不得安宁；舅舅也唉声叹气，坐在石头上诅咒我母亲，还要我做出保证，明天一早马上离开。形势变成了这个样

子，我当然一天都呆不下去了，我立刻答应了舅舅。我一说出同意回家的话这两个人就同时松了一口气，舅舅在舅妈的搀扶下费力地从圆石上爬下来，然后倚在她身上，一拐一拐地往回家的路上走。这时月亮已经出来了，我前面这两个大块头的背影变得朦朦胧胧的，很像受伤的大黑熊。我想起舅舅早上出门时精神饱满的样子，以及后来他替阿娥父亲换绷带的那股劲头，我不明白一天下来，他怎么会变成了这种形状。还有我母亲，居然因为我的出走就不要我这个儿子了，我和她之间的联系原来这么脆弱。他们一边走一边呻吟、喘息，到后来竟哭了起来。舅舅一边哭一边诉说，他说到阿娥父亲所过的悲惨生活，说到他的小小的梦想，也说到他忍耐痛苦的能力，他的不变的决心。我并不完全懂得舅舅的激情，只是在这样的月光下，周围晃动着这样的树影，脚下踩着这样嚓嚓作响的枯叶，想起前途，我也恨不得大哭一场。我就试探性地干嚎了几声。我一哭，他们俩就都不哭了，停下来转过身，很好奇地看着我。于是我马上住了嘴。舅舅显得很失望的样子。

“哭，哭呀！”他催促道。

可惜我哭不出了，也不知道舅舅到底从我身上期望些什么，又因为这种暧昧不明而烦躁起来。

回家的路走了很久很久，到家时已是深夜，那些雄鸡听见我们回来就发疯地乱叫了一通。坐在油灯前喝稀饭时我才记起，我将那一篮松蘑扔在山上了。难怪舅舅嘲笑我“专爱蝇头小利”。喝完第二碗稀饭的时候，我听见灶屋里有响动。

“是野猫吧？”我问。

“是阿娥回来了。”舅妈若无其事地说，“她想走回头路，她什么都想得出！”

我走进灶屋。看见阿娥在油灯下削莴笋，那是为明天的早饭准备的。阿娥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衣服也很干净，和早晨那副样子完全不同了。我走过去挨她坐下，帮忙一道削。

“阿娥，我看见了你父亲呢！”

“不要提他，我不喜欢别人对他说三道四，你并不了解情况。”阿娥柔和而坚决地说。

“你不走了吧？”

阿娥不回答我的问题，双手灵巧地挥动着，一会儿就把莴笋全削好了。她用簸箕盛着莴笋去洗，她的样子就像一个熟悉家务的村姑，我简直看呆了。阿娥回过头来朝我一笑，露出她的蛀牙，然后对着房里撅了撅嘴说：

“什么时候了，你还不去睡，舅舅要生气了啊。”

这是在舅舅家的第二夜，已经是下半夜了，雄鸡的报鸣一声接一声。我虽然累坏了，却一点睡意都没有。我听见阿娥一直在厨房弄得水响，她哪里有那么多东西洗啊？听着阿娥弄出的响声，我心里又有了希望，于是开始策划一些希奇古怪的事，那些事里总是两个主角：我和她。我们跑呀跑的，撇开了她父亲，扔下了我母亲，连舅舅舅妈都不要了，后来阿娥跑不动了，我就背起她跑，我成了大力士，跑过一座山头又跑过一座山头，要是她抱怨，我就连她也扔下，一个人跑，这一来她就会央求我带上她……或者我们根本不跑，爱住在谁家就住在谁家，她父亲管不了她，我母亲也管不了我，舅舅也拿我们没办法，那些小孩更不敢朝我们瞪眼，大人们也不敢指桑骂槐。如果阿娥还是想睡在玻璃柜里，那也很好，我要把她的玻璃柜搬到院子里去，让她晒晒太阳。我想到第五个方案的时候天就亮了，舅舅如雷的鼾声平息下来，他一翻身就

坐起来，问我看见阿娥没有。我回答说阿娥在厨房里洗菜呢。

“你上当了！”舅舅吼道，“你这个痴呆，她看她父亲去了！”

我连忙趿上鞋到厨房一看，果然阿娥不在。夜里是谁在弄得水响呢？

“我说的没错吧？”舅舅洋洋得意地说，“这个小家伙心计很深的。幸亏我将门锁上了，要不然啊，她会将她父亲身上的绷带拆得乱七八糟的，那种神经质的发作我们都领教过，那都是因为她爱父亲爱得太深啊。”

早上我在餐桌上吃饭时差点被一口玉米糕噎死，我心不在焉，吃得太快了。好不容易缓过气来，一抬头看见两个男孩站在门口，他们是老屋那边的男孩，居然跑到这里来了。我朝他们一瞪眼，他们立刻隐藏起来。舅舅也看见了他们，他说：

“阿林的举动真是牵动了众人的心啊！”

舅妈好奇地起身到外面去看，我听见她在和那两个人说话，说了好久她才进来。

“他们不是找你的，是找阿娥，你去和他们说说啊。”舅妈看也不看我说。

我来到外面，那瘦高个子走拢来告诉我，阿娥回不去了，她的房子已经被愤怒的家长们拆掉了，那玻璃柜也被砸了个粉碎，家长们边砸还边说：“让她去做野鬼。”他的目光闪烁不定，似乎很不情愿地讲出这些话，而他的同伴则站得远远的不过来，冷冷地斜睨着我。末了他要我转告阿娥，千万不要回去，家长们正在到处找她。我想告诉他我和阿娥不怕那些大人们，我们偏要回去，看他们又敢拿我们怎么样。但我没说出

口来，这男孩一副冷淡样子，好像认为阿娥的事同我不相干，他只是要我帮他转个口信罢了。我请他们俩进屋，他们坚决不肯，另外那个男孩已经爬到树上去了，正在向远方瞭望。事情变得复杂起来了，不知道这两个孩子还要呆多久，万一阿娥回来了，他们会如何样对她描述家里的事。

舅舅见我愁眉苦脸的样子就笑起来。

“树上那两只猴子在威胁你吧？我帮你把他们弄走好不好？”

他说着就走到那棵树下，拍着巴掌要两个男孩下来，他告诉他们阿娥去她父亲那里了，还向他们指点那条路该如何走。舅舅这种举动搞得我激动不已，我在旁边高声叫喊说没有那么一回事，阿娥根本没去那种地方，她正在房里的床上躺着呢，她病了。两个男孩听我这样说，立刻一前一后溜下来，焦急地喊道：“阿娥！阿娥！”并且就要往房里冲。

“阿娥在她父亲那里。”舅舅拦住他们严肃地说道，“照我指的路走就可以找到。”

这个时候我真是恨舅舅，我用力拽他的衣服后襟，把他的罩衫都拽坏了。眼看那两个心术不正的家伙一溜烟跑过了小山坡，很快消失在视野外。我愤愤地从地上抓了一把泥沙，摔到舅舅身上。舅舅拍打着衣服。问我为什么要生这么大的气？让阿娥早点知道家里的情况不是应该的吗？

我无聊地到处溜达了一会，就蹲在那条沟边上等待事态的发展。沟里有只老螃蟹，住在一块大石头下面，去年我来舅舅家就同它熟悉了。我看见它爬出来，张望了一会，又慢慢地缩进去了。我动了动石头，它就不再爬出来，而是一声不响地呆在它的阴暗的巢里。我想不出这种情形已经有多少年了。可以肯定老螃蟹一定是十分自信的，它伏在巢中，

不但听见地面的响动，也听见地底的变迁。它的背上有种奇怪的花纹，大概记载了它经历过的重大事件。那会是一些什么样的事件呢？它的古老的家族一定是在对面山上的山涧里，什么原因使得它移居到了有人的地方呢？

当我沉思着螃蟹之谜时，舅舅和舅妈正并排坐在灶屋里抽烟，两个人用的都是那种很长的竹竿烟斗。我走进灶屋，被烟呛得咳起嗽来。他们都不理我，似乎要让我意识到自己所犯下的错误。我在灶屋里站了一会儿，快快地来到舅妈的卧房里。我看见床上摆着阿娥的一个头饰，是一个牛骨做的眼球，那是阿娥天天戴着的东西。窗台上有一个铁匣子，我打开紧紧盖着的盖子一看，竟是一匣子泥土，泥土中央有一粒刚刚发芽的种子，这情形给我一种很怪异的感觉，我就让盖子敞开，使这粒种子可以透一透气。窗台上还有两个新鲜的泥土脚印，大概是阿娥的，我想象着她夜间就从这里跳进跳出的。我正要离开，又被房里一种骚响吸引住了，我弯下腰去看床底下，看见了阿娥。她的双手被反绑在背后，满脸沾着灰尘，正在床底下扭来扭去的。“阿娥！阿娥！”我沉痛地唤道，一边钻到床底下去解救她。但是阿娥不需要我的帮助，她用脚狠狠地踢我，踢得我无法挨近她，只得沮丧地爬出来。

“阿娥，我们离开吧。”我蹲在那里向她哀求道。

“走开！”她大叫，痛苦得要发狂了似的。

因为害怕，我暂时退出卧房，我焦急万分，将耳朵紧紧贴到门上细听。阿娥的脚暴躁地踢得床板“咚咚”作响，很远都可以听到。舅舅和舅妈却安然在灶屋里抽烟。他们为什么要将她捆起来，她又为什么不准我解救她？我就是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这里面的关系。从前我一直以为最难理解的人是阿娥，现在看来恐怕应该是舅舅。昨天夜里我还给舅舅取了个绰号叫“熊老爹”，熊的样子看上去又笨又温顺，其实随时可以吃人。他颇有心计地，缓慢地安排好每一个细节，很可能是为着那最后到

来的、嗜血的快乐呢。想到此处我怒不可遏地向灶屋冲去。

“小家伙干吗这么激动？”舅舅冷冷地说。

“把阿娥放出来，不然这屋里就要出事。”我一个字一个字地从牙缝里挤出来这句话。

“原来这样。好嘛，好嘛，我这就去放，你以为你是什么人？啊？”

他和舅妈猥亵地相视一笑，两人同时放下烟斗，朝卧房走去。

阿娥听见他们进去就移到了床外边。舅舅弯下腰一把将她提起来，舅妈拿了一把剪刀“咔嚓”一声就将缚着她双手的布条剪断了。阿娥扑到舅舅怀里大放悲声，那情形很像受了委屈的孩子向父母撒娇。舅舅的大手抚摸着阿娥的头，任凭她将脸上的灰都擦在他身上，口里一迭声哄着她说：“好啦，好啦，没有阿娥过不去的河嘛。”

舅妈也附和说：“阿娥就是心狠，什么都做得出来。”

阿娥哭完后就去洗脸，洗完脸回来样子显得轻松了好多。再过了一会儿她简直就高兴起来了，一边帮舅妈腌萝卜一边口里还哼起了歌。我实在没法知道她心里想些什么。

舅舅坐在碗橱后面的阴影里。我走过去轻声问他为什么要捆阿娥。

“我们担心她要自残。那样两个小流氓，什么事干不出来？他们肯定已经踢开门，把我的老朋友抛尸野外了。我从他们眼里就看出了他们的决心，这种事迟来不如早来。”

“阿娥就不管她父亲了？”

“我们不是将她捆起来了么？她在床底下滚了一天，痛不欲生呢。

刚才你母亲来过了。”

“来干什么？”我警惕地问。

“来送你的衣服。她真是个一辈子泡在苦水里的女人。周围那些人都仇视她，她一直努力巴结他们，我想最后她总会达到目的吧。”

舅舅陷在久远的回忆中，眼睛眯得细细的，打了两个大大的哈欠，抱怨说真是困死了，就去睡觉去了。我突然也很想睡，到这里来之后我还没好好睡过呢。我晕头晕脑往舅舅卧房里走，阿娥在过道里将我拦住了。我问她有什么事，她说她心跳得厉害，估计她父亲已经出事了，那两个“冒失鬼”（她就是这么说的）要了他的命。我睡眼朦胧地说：“你刚才不是很高兴嘛，还哼歌子。”她立刻脸一沉，说我太不懂事，八辈子也长不大，她本想在一些事上依靠我，现在才知道看错了人。又说我好比一只猪，吃了睡，睡了吃，对身边的大事一概没有感觉。她的一顿呵斥没有赶走我的瞌睡，我简直睁不开眼了，干脆就在过道的一个木箱上倒下便睡。这一来她更生气，跺着脚抓了一只鸡毛掸来抽我的腿，那东西抽起来并不十分痛，我就一边打鼾一边听她的数落，我将她的话全听进去了。梦中看见舅妈将她弄走了，舅妈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不要指望白痴会开窍”。

一醒来我就觉得很后悔，我不该惹阿娥生气，我辜负了她对我的信任。很多狗在外面发疯般地叫，我刚才就是被它们叫醒的。我急忙去找阿娥，她不在家里。舅妈在我身后冷冷地说：“要利用别人了就来找，这种人最卑劣。”我看着外面暗下去的天色，心里难受得厉害。我刚才不该睡觉的，难道就一刻都忍不住了么？要是我拼命忍一忍，阿娥也不致于对我如此失望吧，我真是缺乏意志力啊。我想到外面去找阿娥，但是舅妈不准。一吃过晚饭她就扔给我两个筛子，叫我筛米。

我在油灯下三心二意地筛着米，筛几下又停下来去听外面的动静。

还是那些狗在叫，再就是山风发出的“呼——呼——”的声音。

舅妈走过来抓起一把我筛过的米看了一下，大声嚷嚷：

“怎么筛的，米里尽是糠！你在欺骗我们呀！你这个寄生虫！”

我实在忍无可忍了，就将筛子往地下一扔，也冲着她大叫：

“我不干了！我要走！这里简直是个牢房，你，还有舅舅，你们是魔鬼！”

我一叫，舅妈愣了一愣，忽然一点气都没有了。她将我拉到油灯下打量起来。这时舅舅也来了，两人交换着目光，叹着气，坐下来抽烟。我重申我要走。舅舅慢慢摇着头，问我有什么打算。我说去找阿娥。“然后呢？”“同阿娥一起回家去。”“想得倒好！”他们两人异口同声地说。我不想再理他们，就转身想往卧房里去拿我的衣服。

“哪里跑？！”舅舅的大手将我一拦。

我发现舅妈也显出了仇视的样子，她手里紧握着一根棍子，好像马上要冲过来抽我一顿的样子。我本能地抱住头，蹲在灶台下面。他们俩迈着沉重的脚步走出厨房，然后又将厨房门“咔嚓”一声锁上了。接着房里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了，只有远处渐渐息下去的狗叫声。在这个绝望而古怪的时刻，我突然想起了母亲，我记起舅舅告诉我说母亲今天来过了，如果她不是为担心我而来，那是来干什么呢？生平第一次，我怀疑起母亲来。她会不会同现在的事有关呢？既然我一点都不曾懂得舅舅，也许我同样不懂得她？他们兄妹俩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我是在母亲愁苦的目光和哀声叹气中长大的，她于无言中告诉我，我的出生是一件很不好的事。从我记事起，我就一直在反对她的这种结论。起先我小心翼翼，避免犯错误，我这样做的时候却看见母亲的眉头并没有展开，言谈中反倒流露出认为我是先天体质孱弱，因为怕死才这样谨小慎微，完全

不像个小孩。那时候，我常常在半夜被她的啜泣声惊醒。她坐在我的床头，像幽灵一样盯着我，弄得我浑身发抖。终于有一天，我下定决心解放自己，我不再顾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甚至连母亲的教导也不放在心上，时常还有意违反，做些出格的事，比如跳进泥塘把一身全弄脏，躺在外面装死人吓唬过路的人等等。我越放纵自己，母亲越悲哀。有一次她竟对来我们家的亲戚说："这孩子对噩运来临有种天生的预感。"当时我刚好从外面玩耍回来，听到了这句话，我脸都白了，只觉得呼吸不畅。当天夜里我想了整整一夜。到了早上我终于忍不住去问她，我说我必须知道我是不是真的一生下来就有种致命的疾病？如果有，应该告诉我，而不是隐瞒，这样我就会注意照顾自己，防止疾病发作，这也是她做母亲的义务嘛。母亲平静地从梳妆台前转过脸来，对我的猜测矢口否认，还责备我不该走火入魔，胡思乱想，她说要是都像我这样成天去设想一些没影的事，那还活得下去吗？虽然她说得很诚恳，但她为什么愁眉不展呢？我又怀疑是不是她自己有大难临头了，我密切观察了她好久，没有发现什么苗头。日子平静地过去，我确定下来母亲还是在为我苦恼，这种没来由的担忧真是惹恼了我，我后来就更加胡作非为了。和阿娥的事就是在这种冲动下做出来的。我以为母亲会追到舅舅家来指责我一通，或者是不许我同阿娥来往。结果呢，情况要严重得多，她伤透了心，为了这点事就不要我这个儿子了。是不是她本来就想摆脱我，现在正好有了借口呢？她在心里头抱怨了十三年，现在我终于自己走了，她松了一口气，这种情况不也是很有可能的吗？或者是她一直在默默地促使我出走——用她那种惹怒我的表情，而舅舅，也早就同她有过某种约定？总之因为孩子一次小小的出走就同他断绝关系，这种轻浮的举动不像她做出来的，会不会是舅舅他们骗我？这样一个日夜为我担忧的母亲，她的举动肯定有另外的理由，不会像舅舅说的那么冷酷。当然舅舅之所以要那样说也有他见不得人的理由吧。假设她匆匆跑到这里来，对舅舅他们说不要我了，然后又匆匆回去了，那么这种离奇的举动一定是一连串事的后果。现在细细一回忆，恐怕是我刚接触阿娥她就起了尽快

摆脱我的念头。莫非我是她身上的一个毒瘤？莫非阿娥的出现是对她的致命打击？

油灯已经灭了，有两只母鸡发出一高一低的两种鸣叫，彼此呼应着。我躺在灶角的柴堆上，可以听见舅舅房里传来隐约的鼾声。又等了一会儿，我就站起身去推窗户，没想到窗户上是固定的、打不开的木格子，我推了好几下它都纹丝不动。我又去踢门，踢了好久，脚都踢伤了，房里还是一点动静都没有。情急之下我叫起了“妈妈”，我叫呀叫的，喉咙叫嘶了才停下来，这时发觉四周出奇的寂静，连那两只母鸡都不出声了。把身上的力气全发泄完了之后，我就倒在柴堆上入睡了。朦胧中听见开门的声音，一个黑影慢慢朝我移过来。我闻见了阿娥的气味，她轻轻地在柴堆上坐下来，然后就开始哭。

“阿娥！阿娥！”我搂着她的肩膀唤道。

“你知道我是谁？”

“谁？！”我毛发竖立。

“我是你姐姐！我的父亲，也是你的，他今天死了！”

“阿娥！阿娥！”我猛摇着她，就像摇一棵小树。

后来我听见她在呻吟，呻吟当中夹着绝望的喃喃低语：“他死了，他死了……我却还活着，这是怎么回事？当然，我已经知道了该怎么办。”

一盏油灯突然在门口亮起，舅舅和舅妈衣装整齐地出现了。舅舅拍着手说：

“好哇，好哇，姐弟终于团圆了！这样的大团圆什么时候发生过？

这不是世界奇迹吗？我的天！”

“下一步该去妈妈那里了。”我不好意思地说。

我刚说了这句话阿娥就气愤地从我臂弯里挣脱出来，一连朝地下“呸”了好几声，看她的神气恨不得给我几个耳光。

“你得罪她了，”舅妈说，“阿林真是一点都不聪明。”

“阿林的确有点蠢。”舅舅也说。

“你们到底想干什么？”我不顾一切地嚷起来，“为什么要折磨我？是想告诉我什么深奥的道理吗？那为什么不说出来，要设下这重重的圈套？这一切，让人既不能动，也不能逃，这是为了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就算那个人真是我父亲，我也决不把他看作父亲，他一直想要我的命，他……”

我还没说完阿娥就跳起来，“啪啪！”给了我脸上重重的两巴掌。她的力气真是惊人，瘦瘦的手掌像钢鞭一样。我差点被打晕过去，抱着头在地上滚来滚去，我的两边脸都麻木了。

阿娥的抽打令我想起她父亲，那一次，他也是这么毫不留情，这么下死力揍我，这两个人打人的方式真是太相像了。疼痛中听见舅舅和舅妈在议论，他们称赞阿娥，说她有她父亲昔日的派头，将来恐怕会是“女中豪杰”。我还在地上呻吟，他们就一齐出去了。

门又被他们锁上，四周黑洞洞的，连月光也没有了。我竭力要在柴堆上入睡，我想，我要是睡着了，也许这一切就是一场梦。可是我偏偏睡不着，一边脸肿了，一颗牙也松动了，口里还出血。我想到那个最大的疑点：一个长期有病，睡在玻璃柜子里的女孩，哪里来的这种过人的力气？难道她的病是假装的？或者是服从她的古怪意念的东西，要它来

就来，要它走就走？我不是亲眼看到过她晕倒，她在自家门口发病吗？更不可理解的是，她之所以下死力打我是为了她父亲（或我父亲），这位父亲和她究竟是个什么关系，和我母亲又是怎么回事呢？我通过这两天发生的事得出结论：这些人决不可能告诉我前因后果，他们就是要蒙住我的眼让我瞎闯，这是他们的一种冷酷爱好。那么明天天一亮，我还是回家去问妈妈吧。虽然母亲也好像同他们是一气的，我却还是认为十多年里头她对我的牵挂不会是出于假心假意，只要我缠着她，逼她讲，她总会讲出来的。我又想起阿娥同我住得不远，怎么会十多年里头我一次都没见过她，而那天跳绳时一见了她，她就把我的生活彻底改变了呢？当时确实有种不可思议的激情在支配我的行动，也许那就是血缘在起作用？这位父亲我倒是常看见，他是箍桶匠，所有的人都找他修过木桶，在我的印象中他并不凶，他修桶时我们小孩都喜欢围着看，他也不生气，垂着眼干他的活。我没见过他女儿，也没听人谈起过，直到那天她来跳绳，然后晕倒。别的孩子一定是知道她的，只有我一个人不知道，所以我才有那种新奇感，迫不及待地要搞清她的情况。如果说这是一个阴谋的话，那么从我生下来阴谋就开始了。不然为什么我从未见过阿娥，一见她就被她吸引，接着那位父亲就把我往死里打，接着母亲就做出那副听天由命的样子，再接着阿娥又做出同我同病相怜的样子，引诱我做出了出走的事？本来男孩子是不怎么跳绳的，可是我那天却跳上了瘾，现在回想起来也十分奇怪。不过我之所以想离开阿娥，还是因为这两天发生的事。我发现阿娥根本不是那种弱小的女孩，有时候，她是十分凶残的，舅舅也说过她父亲是被她弄死的，这毕竟令人害怕。父亲是看出了阿娥凶残的本性，才把她带走，两人生活在一起的吧。而像母亲和我这样的人，在他眼里才是真正的残废。

我越想这些事，脊梁骨越发冷。我又一次去推那窗口的木格子，推了几下，靠左边的部分居然松动了，再用力一拔，两根榫都拔出来了。我又捣鼓了一阵，在窗口弄出一个大窟窿，然后登上条凳，从那窟窿翻出窗外，拔腿就跑。跑到小山头，才放慢了脚步，这时天已经开始亮

了。

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进了我们的镇子，一眼就看见那边街上的孩子们围着一个东西。走到面前，才看清了他们围着的，正是阿娥睡觉用的玻璃柜。一个小男孩睡在里头，柜门关得紧紧的，边上那根管子已经拔掉了。男孩闭着眼，看上去像死了一样。所有的人都在屏住气看这个男孩。没人注意到我。我正要走开，忽然发现母亲也在小孩们当中。她那种样子我从未见到过：她不修边幅，头发乱得像鸡窝草，手里抱着一个小女孩，她正让她可以从别的孩子头上去观察那玻璃柜，另外一名男孩扯着她的衣裳哀求，求她让他也可以饱饱眼福。我从人群里挤过去，挤到母亲身边，轻轻地唤道：

“妈妈！妈妈！”

“你？”她掉转头，用空着的那只手竖在嘴上说，“嘘——不要出声。”

我等得厌烦起来，就一个人先回家了。

家里还是老样子。我倒在自己的床上就睡，刚睡了不久就被叫醒。是妈妈领了那群孩子进来了，这些小孩到处钻，乱翻，将茶杯一个一个扔到地上打碎，一个男孩还在我房里的地上撒尿，我将他推出门，他就大哭，一头扑到母亲怀里。乱哄哄地闹了一阵，他们才各自散去。

“妈妈怎么会和这些小孩搅和在一起的呢？”我厌恶地皱紧眉头说。

母亲显出兴奋的样子，四处张望了一下，转身关上房门，放低了声音说：

“这是一条捷径啊，我想出来的，你懂不懂？和小孩们搞好了关系，那些大人就拿我没办法了。我干得很有成效。但是现在你回来了，

我本来以为你不回来了的，这一来我的工作又有障碍了。我们要齐心协力，总会有办法。”

那种哀伤的、我看了十几年的表情从母亲脸上彻底消失了，她像变了一个人一样，她变得有生气了，还隐隐透出强烈的目的性。听到母亲说这些话，我心里又觉得安慰，毕竟，她还没有抛弃我。我对她的策略不感兴趣，因为我并不想同那些凶神恶煞的大人们拉关系。现在我最为急迫的事是要弄清阿娥的底细，也就是所有一切事的真相。我直截了当地问母亲阿娥是不是我的亲姐姐？

母亲迷惑地眨了好久的眼，然后到厨房去涮碗。我以为她不会回答我的问题了，不由得十分沮丧。可是一会儿她又出来了，对我说，这种事她很难给我一个确切的回答，因为她属于那种有健忘症的人，忘记了的事死都想不起。

“比如说你吧，你是我的儿子，因为你天天在我面前生活。要是你出走的时间长一点，我很快就会把你忘记，就像我不曾有过儿子一样。过了三、五年，人家问起我，我会一点都记不起我有个儿子的事了。我没有夸张，实际情形就是这样。所以你跑到你舅舅家里去两天，在我的感觉里你就不存在了，我还有点高兴呢。后来你舅舅又提起你，我就觉得你应该在他们家生活，舅舅是个博学的人，会给你好影响。你说的阿娥，关于这个女孩和她的父亲，我真的是一点印象都没有了。那个箍桶匠，我们不也请他箍过桶吗？要说他从前和我们是一家人，这种事也完全有可能的。刚才我在厨房里想呀想的，好像这事有那么一点影子。她亲口对你说了她是你姐姐？”

“妈妈！”

“她说她父亲已经死了？”

“是她说的。”

“这世上的事无奇不有。”

“妈妈的话越说越离奇了。我要出去流浪。”

“去吧，去吧，好孩子。”她伸出手抚摸着一团空气，好像那是我的头部似的。“走得远远的，远远的。说不定你还会和你姐姐相遇，那将会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

第三天一清早我就出发了。我的目标是东边的一个大城市，听说城里的人比马蜂窝里的蜂还要多，那种地方不会有人注意到我。

路边人家

阿娥既谦逊又温顺，娇小轻灵的身体在满街拥挤着的莽汉之间穿来穿去，一点都不费力。熟人见了，在她肩头一拍，说：“阿娥你好啊。”阿娥吓得往前一扑，差点跌倒。她不适应别人的问候，她认为这问候完全是多此一举，再说她正在想心事嘛。熟人见她如此慌张，就自个走开了。后来见了别的熟人，这个熟人就说：“阿娥那女子短命。”

但是阿娥并没有身体上的病，她只是长得瘦小，而这个城市里充满了莽汉和壮妇。阿娥走在他们当中，经常把他们假设成自己的保护人，一次她还想出了一个很漂亮的比喻，把自己比做松树林里的蘑菇。想出蘑菇这个比喻的时候，她正好到家了。家是马路边黑洞洞的木屋，里面有老母、丈夫和两个孩子。阿娥一进屋，里面的窃窃私语就停止了，温暖的黑暗融化了她的身体。这时门口的木电线杆发出“啪！”的一声响，惊走了一只麻雀。

清晨，阿娥从敞开的木窗户内探出头来，一脸的惊讶，一点睡意都没有。老母亲总是责备阿娥太警觉了，说如此警觉对身体没有好处。老母亲一边磨着牙，一边将胡椒扔进外孙们的口里，一人一粒，两个男孩辣得大哭起来。但阿娥无动于衷，她在仔细观察那些摩托车手，阿娥的丈夫也站在她身后观察，两个人都入了迷。摩托车越来越多，五颜六色的，把他们的眼都看花了。阿娥将她的手放进丈夫枯硬的手掌里，两个瘦小的人紧紧地挨着。那些摩托车和车上的莽汉对他们来说真是惊天动地，一会儿功夫阿娥的脸就白了，但还坚持要看；丈夫明白她的心思，也陪着她看。他们俩都感到自己正被那些呼啸而过的东西撞到了墙壁上，成了一张薄饼。丈夫阿辛有时问阿娥，他们的两个儿子会不会突然间长成街上的那种莽汉，然后就骑上摩托车呼啸而去了呢？阿娥想了想

说，那就像木屋里突然长出了两株大松树，要找锯子来锯掉才行。后来又说这个比喻不好，要另想一个更古老的。

阿娥是商场里的售货员，她在杂货柜卖竹席、草席、拖把、鸡毛帚、蚊香、杀虫药等等，阿娥很喜欢这个工作，对柜上每一种货物的情况都了如指掌。但是她有个缺点，那就是总是躲在货架后面别人看不到的地方。顾客在静悄悄的货架之间穿梭，冷不防就被她的出现弄得很不愉快。阿娥躲在那里干什么呢？原来她在那里想自己的心事。她想，她每天摆弄的这些个货物，已经和她情同手足了，她可不想顾客把它们买走。这些个心怀叵测的顾客，浑身都是粗鲁的欲望，阿娥老远就可以闻到他们身上的熏人的汗味。她远远地听见一个男子的脚步向她走来，她的手心开始出汗，于是默念着数字把握时机，那人正好走到面前她就突然从隐蔽之处闪出，她看见眼前又是一个提着货篮的莽汉。吃惊的他悻悻地诅咒着，将货篮扔在地上走开了。有时候，阿娥看见来的是苍白瘦弱的男子或女子，她就大方地向他们介绍商品，让他们满载而归。他们离开的时候，阿娥呆立在货架的过道间，憧憬着那些商品的命运，有时自言自语，竟会掉下泪来。老板看见了，就会取笑阿娥“痴心”。没有顾客的时候，阿娥便弯着腰做清理打扫工作，每一样货物都要放在适当的位置，上面不能有一点灰尘。时常恍恍惚惚的，阿娥看见那些商品同自己一道睡着了。

阿娥下班的时候太阳正好快落山，余辉将她周围行走的人的影子变得很巨大，使她想起“千年古树”这个比喻。她轻巧地穿行着，有时还像青蛙一样在影子与影子的间隙间跳跃。突然，那些影子像被大风吹着了一样快速向前驶去，阿娥看见一个摩托车手倒在了地上，血流成一条宽带子，比夕阳还要红。但是后面的摩托车不减速，轰鸣着往前冲去，排山倒海似的，很快将那地上的人淹没了。阿娥惊奇得停住了脚步。她跨进屋门的时候，满脑子都是那个车手的回忆，淘着米，就看见米里面涌出鲜红的血来。

老母亲终日在家忙碌，一点都没有活得不耐烦的迹象。外孙一放学回来就围着她吵，她的法宝就是往他们嘴里塞点什么东西。今天她给他们的是两根细木棍，上面裹着一圈红薯糖，两个男孩高兴地含在嘴里就要出门，却被回家的阿娥一掌打了回来。“不能去，不能……”阿娥气喘吁吁，语无伦次。老母亲一看她的脸就明白了，慌忙过去将门反锁了，钥匙放进衣兜里。男孩们愤怒地用脚蹬门。阿娥的丈夫在外面给人送牛奶，天黑才回家。他急骤地敲着门，敲了半天门才开，进来后便口里念叨着“累坏了累坏了”，像一段木头一样倒在床上，再也没有声响了。吃晚饭他也没出来。

“爸爸怎么了？”男孩问。

“死了。”阿娥痴迷地看着灯光说。

男孩们就不敢再闹，乖乖地将碗收到厨房里去，然后像两只小老鼠一样，躲在角落里将那些废报纸弄出窸窸窣窣的响声。他们在等一件事发生，起先还熬着不睡，后来就在床上玩，玩着玩着合上了眼，被子也没盖。阿娥和丈夫轻手轻脚地为两个儿子盖好被子后，就手牵手地出门了。老母亲一边做着缝补一边说：

“路上小心啊，这一阵子尽出事。”

天气不怎么好，刮着西风，像要下雨似的。他们并没有走到别的地方去，就在门口的马路上席地而坐，两个人都伸长了脖子在听，像两只鸭子一样。时间已是半夜；但他们共同盼望的那个时间还没到。天上偶尔飞过一架飞机，红色的灯不祥地闪烁着，天好像要下毛毛雨。

“阿辛，阿辛，我们回去吧。”阿娥带哭腔地说。

阿辛的鼻腔里发出低沉的声音，她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但也知道他是在鼓励她坚持下去。有一个人挑着沉重的担子往这边走，阿娥和阿辛

都知道那个人是在市中心的夜市上卖馄饨的，每天这个时候他都经过这里回家。那个人越来越近了，从他们身边擦过，接着又走远了，是一个不爱说话的人。阿娥觉得他是有意从他们身边擦过去的，马路那边那么宽为什么不走？有一团火在阿娥的胸腔里燃着，她张开口出气，渴得难受。

“阿辛，阿辛，我们回去吧。”她又说。

阿辛动了一动，示意阿娥注意听，她就听到了由远而近的摩托声，于是她心里的火摇曳了几下熄灭了，她的整个身心都松弛下来，头垂到了丈夫的肩膀上。临近的摩托声让她深切地感到最好是在睡梦中度过那种瞬间。就在她将要睡去时，那轰鸣声嘎然而止，她瞢眬的双眼看见穿黑衣的车手跳起脚破口大骂，那车停在距他们两米的地方。莽汉将头盔摘下来，阿娥看见一张巨大的黄脸，丑陋的嘴巴歪向一边。阿娥觉得很好玩，她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然后去扯阿辛，这才发现阿辛已经睡着了，她就用力踢了他一脚，将他踢醒，然后两人搀扶着东倒西歪地回家。摩托车手追了上来，揪住阿辛不放，阿娥就眼一瞪，大声说：“你这个懦夫！”说得那人一怔，松了手，不敢再纠缠。

老母亲站在门口一个劲地看天，好像根本没注意到他们俩已经回来，她让房门大敞着，从屋里提出一桶水，当街泼去，差点泼到车手的身上，然后就听到摩托车闷闷地发动的声音。夫妇两人相视一笑，准备就寝了。

下半夜阿娥的耳边充斥着风声，老母亲一刻不安地在屋里活动，一桶一桶地接了自来水泼到街上，阿娥想，有很多人都在泼水，也许外面早就水流成河了。于是她又做起了关于洪水的梦，这一回她睡在水底，并没睡着，一直张着耳朵在那里听。开始只有一辆车，在很远的西边若隐若现，然后又来一辆，两辆，三辆，四辆……越来越多，似乎是，老母亲泼出的那些水都变成了车流，她就喊母亲别泼了，已经足够了。阿

辛也在搏斗，隔一会儿喊一句：“迎上去啊！”声嘶力竭地，拳头捏得格格响。阿娥想；这么瘦小的一个人怎么斗得过滚滚的车流？

早上起来，阿娥推开临街的窗，看见路上只有拖拉机和三轮车，车后一律拖着浓浓的黑烟。前面房里，儿子们还没醒。阿娥对母亲说：

“千万别让他们出门跑远了。”

她皱紧眉头，回忆起上班时同事告诉她的关于铲土机的事。市里来人催过好多次了，说他们的房子要拆除，要他们一家搬到高楼里去。阿娥同阿辛一商量，不免怕得厉害。高楼里怎么睡得着觉？从那高楼的窗口望下去，地上好像爬满了蚊蝇，那该有多么恶心！更加可怕的是听说楼房一到夜里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半空中却残留着各式各样的叫声。于是决定不搬。市里面的人马上要开铲土机来推房子了。阿娥和阿辛都设想着一个场面，那就是一辆其大无比的铲土机朝着他们的房子铲过来，他们全家人一下子被举到了半空。他们把这个景象说出来，两个儿子瞪大眼听着，一齐嚷嚷道，他们要呆在这里不搬，要等那种好时光到来。从那天起，两个男孩日日盼着铲土机。有一天阿辛告诉她，他梦见了多年以后的此地，他说他看见的是一片生着杂草的荒地，但又分明是他们现在住的地方，因为地上那条炉渣路依稀可辨，路上还有他埋下的三块砖，那是怎么也不会认错的。阿辛还说做这样的梦是很不好的，倒不如梦见过去的事。因为这个倒霉的梦，阿辛把客户的牛奶都送错了地方，弄得很晚才回家。

阿娥在店子里上班时，大儿子小正的学校来电话叫她去一趟。李老师说，小正用塑料袋装了满满一袋子水放在抽屉里，水里还有几个青蛙。老师在台上讲课，他将水和青蛙倒在地上，孩子们满教室乱跳。叙述完这件事，李老师诡诈地眨着眼说：“小正以后不用来学校了。”阿娥听着李老师讲话，马上想起老母亲夜里往马路上倒水的情形，心想这毛小子在梦中一定被淹死好多次了，这样一想，脸上就露出了笑容。李老

师已说完了，怔怔地看着这个小个子女人脸上奇怪的表情，叹息道：“有福气啊。”但是阿娥已经忘记了她正在和人谈话，自顾自地走掉了。她在操场那里看见很多学生，就惦记起小正来，她担心他要到人工湖去捉青蛙，那湖里有很多深洞，跌进去就别想出来。她加快了脚步，到后来简直在狂奔了。

一进屋就看见母亲正在帮两个男孩往塑料袋里灌水，袋里有很多蝌蚪。阿娥嘘出一口气。突然他们三个都放下手中的东西竖起耳朵来听，阿娥也听见了。他们赶紧到门外去看。是铲土机，那种日本产的最精干的庞然大物，正开向他们旁边的那栋砖房，男孩们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老母亲两只手拧住两个男孩的耳朵，将他们拎回家，阿娥连忙关好门，将窗帘也放下，四个人坐在屋里静候。

“扑！扑！扑……”风吹得外面晒的那床被单不停地响，铲土机始终在轰鸣，小正和小泥已经忘记了铲土机的事，呆在厨房里戏弄那些蝌蚪。到了吃晚饭时光，阿辛回来了，阿娥这才踮着脚走到门外去看。铲土机早开走了，那栋砖房所在的位置空空荡荡的，怎么回事呢？既没听到哭叫，也没听到房屋倒塌的声音，简直就像变戏法！

阿辛是跑着回来的，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叙述着街上听来的流言。人们都说旁边被拆迁的这栋砖房，在铲土机铲向它的一刹那间变成了纸屋，里面坐着几个木偶。铲土机将它们一古脑倒进了卡车里头，和泥土混在一起运走了。阿辛说得牙齿格格地打架，他瞟着阿娥，看见她的眼珠像猫眼一样发出绿光，他就忽然打住不往下说了。

“你说完嘛。”老母亲埋怨道。

整整一夜两夫妇都在房里叽叽咕咕地说话。阿娥的话概括起来是乱七八糟的大杂烩。如：“摩托车是一颗颗流星，来去无踪”，“很长很黑的隧道，电车来来往往，车内坐的都是盲人”，“大雁像箭一样坠入河

心”，“一个轻佻的女郎站在坡上迎风梳头，坡下一老翁在浇菜”，“笼子里那只老虎发出婴儿的哭声”，等等。也不知阿辛是怎样听懂她的话的，他自己也一直在同她谈论，他的语言比较晦暗，总是和乌云、暴雨、断垣残壁里的蛇、急症室里的血污等等分不开，每吐出一个可怕的词他的心就紧缩一点。中途他们还开玩笑地把这个夜晚称为“死亡之夜”。到下半夜老母亲开始去厨房提水时，两个人都将母亲想象成一名巫婆，还用“法力无边”这个词来形容她。朦朦胧胧地，他们又把希望寄托在老母亲身上，说是“从未见过比她更为镇定的妇人”。当清晨第一辆摩托车从房子前面驶过去时，他们的处境渐渐明朗化了。阿辛提到同事家的一只奇异的热带鸟，毛色是那种砖红，从早到晚在笼子里叫个不停，后来同事打开笼子的门，想将它放飞，这才发现它自己将两只翅膀都折断了，看来它根本不想飞走。

接下去发生的事完全符合他们的设想。市政府的工程拖延下来，房屋拆迁的事渐渐被淡忘了，然而每隔一个月，仍然有穿制服的职员到家里来送拆迁通知，通知上规定的日期为“两星期”、“一星期”、“一个月”等等，那些日期令他们全家人浮想联翩。两个男孩一遍又一遍地做同样的事：跑到街边去张望。有一天终于有一部铲土机开过来了，但铲的却是邻近的一栋木屋，那木屋已多年没住人，铲子刚一接触上去它就自动地粉碎了，成了一堆木屑，原来它早就被白蚁吃空了。

阿娥家的周围变得空空荡荡的了，城市在马路的那一边，阿娥工作的商店和阿辛工作的牛奶公司也在那一边，他们一家人觉得被彻底孤立了。小正和小泥换了一家学校，也在马路那一边。早上两兄弟横过马路去上学时，阿娥的心就跳到了口里。阿娥对儿子说：“万不可东张西望。”但儿子们的行为正好同她期望的相反，他们在马路上仔细观察，看见摩托车来了就迎上前去，弄得那车猛地一刹，车手跳下来追打他们。兄弟俩总是分头跑，跑得飞快，在车流如织的马路上像水甲虫一样滑行，七弯八拐的就不见了。阿娥想，他们的这种本事也许是她遗传给

他们的？

老板派阿娥到仓库去取货，阿娥蹬着三轮车上了马路，迎面看见了阿辛，阿辛也蹬着三轮车，车里装着一盒盒牛奶。阿辛跳下车，脸吓得像纸一样白，语无伦次地说：“我该怎么办？你说我该怎么办？”阿娥就一直想着这句话，直到一辆摩托车撞到她的车上，她从车座上滚下来，跌到路边的排水口上。半小时后她发现自己还好好地活着。她猜想阿辛一定是早就看见那辆摩托车了，他总是这样的。他认为阿娥将自己设想成大树下的小蘑菇的方式有缺陷，他自己宁愿相信一些意料之外的事。那车手差不多有两个阿娥这么高，除了他疯子一样冲过来的样子，阿娥再也没见过他。阿娥起先躺在地上两眼瞪着灰蒙蒙的天，将发生的事想了又想，后来才慢慢爬起来收拾那辆坏了的车，将它推到路边，然后找电话亭打电话给老板。老板很快就带着人来了，他对阿娥的无能很恼火，后悔不该让她去取货，还说迷信思想毒害了她。

过了不久，阿辛在报纸上读到一则消息，说的是有人（不知是谁）在马路之间的两株大树上绑了一根铁丝，致使两名摩托车手的脖子被同时勒掉了。阿辛叫阿娥一道读那则消息，两人读了一遍又一遍，兴奋得眼睛发亮，呼吸加速，口里发出“哦哦”的惊叹声。然后他们又仔细看消息的来源，但报纸上仅仅写着“本报讯”。阿辛不甘心，跑到马路对面去打电话给报社，打了好一会，回来沮丧地告诉阿娥，电话里只有一片忙音。

“也许是假新闻？”阿娥和阿辛面面相觑。

“我们小正将来会查明真相的。”母亲在旁边老于世故地断言。

光阴似箭，阿娥和阿辛都觉得自己有点老了；老母亲做起家务来更是动作迟缓了好多，还时常丢三拉四的；小正和小泥都成了牛奶公司的推销员，很早就从家里搬走了。拆迁的通知仍然不断地送来，来人由以

前的老头换成了穿一身黑的青年，阿娥总觉得这个人很像那个将她撞倒在路边的家伙，会不会是他的儿子呢？一次阿娥仔细打量了青年的一只手，看见它一直在不停地抽搐，当时他立刻就将那只怪手藏到裤袋里，气冲冲地说：“你们什么时候搬？”也许是因为暴露了弱点，后来那青年就没来过了，来人又换成了另一名老头。这名老头特别爱讲话，他总是晚上来，和阿辛两人站在门口，看着天上的云聊天、叹息。一回正当他们站在门口时，大儿子小正回来了，小正满腹狐疑地看了老头一眼，走进屋里问阿娥：“这家伙是谁？”阿娥说是来送拆迁通知的，小正就冷笑一声，说看见他衣袋里有把匕首，还说爸爸一定是老糊涂了。

“他不糊涂。”阿娥正色道。

阿娥觉得儿子已经不再属于这里，她心里希望他快走。小正觉察到了这一点，他和外婆寒暄过了就要离开，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对阿娥说；他正在练习骑摩托车飞跃一条河，已经有三个人掉在河里死掉了。“祝你好运。”阿娥心不在焉地说，一边张起耳朵偷听丈夫和老头的谈话，因为听不清而烦躁起来。

老母亲日益缩掉了水分，阿娥看着她缓慢地转动身子，想象着衣裳里面骨骼的形状，心里对她很是佩服。她回忆起很久以前的那天早上的事。他们一家人从卡车上跳下来走向这栋木屋，母亲一下子坐到房中央的泥地上，口里发出又像叹息又像高兴的声音，不住地摇头，最后说：“我总算找到了葬身之地。”她告诉阿娥说她怎么看也觉得这房子像一座墓。她四十岁才生阿娥的，到阿娥生子时她就觉得自己已经活得差不多了，后面的日子都像额外的馈赠，让她惊喜不已。有一天凌晨，北风刮得很大，阿娥记起衣服晒在外头忘了收进来，就从床上爬起走到屋外。天还没亮，阿娥晕头晕脑地摸到晒衣的绳子，猛地一下发现电杆下有个小小的黑影，吓得撒腿便往家里跑，刚跑了两步就听见了母亲的声音，于是不好意思地折回来。

“我在这里坐了一夜，昨天夜里我以为我要死了。”母亲干笑了两声。

阿娥粗糙的手在母亲枯槁的背上摸了几下，母女俩都将目光抛向街对面那些怪物似的黑影。那些影子似乎在向她们移动，只是总移不到面前。

“是我在说话么？”母亲问。

“是，妈妈。您害怕？”

“当然，还能不怕？但我又想看，我非看不可。”

后来老母亲告诉了阿娥为什么要夜里起来泼水，她说得很深入，也很哀婉，阿娥几乎掉下了眼泪。在母亲胸腔里发出的嗡嗡声中，阿娥坠入了一些新奇的、从未有过的回忆之中，大片大片黑压压的森林伴随着那回忆。疲于奔命的瘦狗跑断了腿骨；路边的屋顶上不断地掉下青苔；人像影子一样从地上消失；关于林中饿狼的传说如同瘧疾一样蔓延……

阿娥的母亲同外孙小正之间的关系很默契，他们总是用眼神说话。阿娥相信小正现在学摩托车也是得到了老母亲的鼓励的。有时看见母亲对这件事的赞赏态度，阿娥心里不免厌恶，就避开他们，任他们去交换眼色。这种时候，阿娥感到家里也卷入了那种阴谋。但母亲是了不起的，她一直把握着根本的东西，而且临危不惧，阿娥想要不佩服她都不行。就比如说昨天吧，小正回来干什么呢？当然主要是看他外婆，让她知道他正在学那种玩命的把戏，即将到最后的考验了。这祖孙俩一到一块就激情高涨。

一天，阿娥和阿辛想起来将屋后的杂草除一除，因为蚊子太猖獗了。他们绕到屋后那块空地，看见前方赫然立着一个庞然大物，是一栋高建筑，旁边还有几栋矮的，正向他们的木屋这边蚕食过来，而先前，

那些地方都是水田和树林。阿娥总以为先要拆了他们的屋，城市才会向那边郊区扩张，这种情况是她根本没料到的，这也就是阿辛提到过的“包抄”吧。她记起送拆迁通知单的那个人已经好久没来过了，她下意识里头还以为这事已经不了了之了呢。两人张望得头晕起来，草也懒得除了，沉默着往家里走。这时传来急速的摩托行驶的声音，阿娥看见那辆摩托车从一个土坡那里飞跃到了半空，落地后向他们这边驶过来，一溜烟似的到了面前。车手取下头盔，阿娥看见了满脸是血的儿子小正。

“血流得太多，简直头昏眼花。”他不好意思地说了这一句，就往地上坐下去。

他们将儿子送到医院。包扎完毕后，小正就说已经好了，提起脚就要走，阿辛去拦他，他暴跳如雷，阿辛只好让他去。

“那小子死路一条。”阿娥愤愤地说。

老母亲听了这句话后神情恍然地笑了笑，这之前她对外孙受伤的事漠不关心的样子，她根本没提出到医院去（再说恐怕她也走不了那么远了），而是坐在家门口，摇着一把蒲扇乘凉，一张脸老朝着要落雨的天空，好像天下不下雨才是事情的关键。老母亲的镇定态度令阿娥羞愧，她暗暗下决心要把儿子的事忘掉，阿辛也在反复念叨说：“忘了好，忘了好。”一边鸡啄米似的点头。这天老母亲在门口坐到半夜还不进去，外面雨声滴答，阿娥猛然想起河里要涨水的事，涨了水，小正要飞跃河流就更困难了。为什么她一点都摸不透这祖孙俩的心思呢？阿娥觉得自己真是粗糙已极，浑身老皮蹭都蹭不破。

屋后荒地那边的建筑慢慢地增加着，搅拌机和打桩机的声音隐约可以听得见了。老母亲夜间躺在床上的时间越来越少，最近她水也提不动了，阿辛特地为她带回一个装牛奶的小铁桶，她试了一回又不用了。所以下半夜，她就只能干巴巴地走来走去。吃着饭，她问阿娥：“小泥这

孩子怎么很久不回家了？”阿娥说小泥辞了工作到乡下养鱼去了。“不可能。”她斩钉截铁地断言，“乡下能有那么大的吸引力？”阿娥自己也觉得小泥的事不像真的，怎么说走就走了呢？小儿子长大起来后，同大儿子的差异越来越大了。他去乡下之前，倒是回来过两次，但他和家里人没有话说，只是躺在床上，眼睛直瞪瞪地看着天花板，就那样张着眼睡着了。他从小就爱张着眼睡觉，尤其在有心事的时候。临走时他对阿娥说：“妈，我想去体验一条鱼的生活。”阿娥就问他会不会天天泡在水里不出来，他说不会，然后驼着背出门了。阿娥想；儿子怎么这么年轻就驼了背？

阿娥的头发已经花白了，身体上显出衰退的迹象，不过她的脚步仍然很轻快，从远处看她走路的样子，很像一个小姑娘。她离开家到了马路对面时，就停住脚步朝这边张望。她看见她的家已经缩小了许多，破破烂烂的立在马路边的空地上，很古怪；家的后面，一群灰色的建筑框架正朝它压过来。阿娥想，母亲夜半时分就是同那些灰色的怪物搏斗吧，难怪她老是说：“总要弄出些响声来。”阿娥在那些莽汉壮妇的汗味中穿梭了一气，就到了店里，她到店里后的第一件事仍然是用一条干毛巾浑身扑打，想打掉那些异味。老板看见她灵活地走到货架前，就和旁边的老女人嘀咕说：“她居然好好地活到了退休的时候。”老女人使了个眼色，笑了笑，和老板两人同时感到了世界之广漠。

阿娥开始打扫商品，她动作柔和，长长的鸡毛帚像一片云一样拂过那些货物，持续了短短一会儿她就感到了厌恶，她觉得有一种她不喜欢的气味从那些货物里面散发出来，这种情形有好久了。每逢那气味出现，阿娥就不得不停止工作，躲到更衣室里去。今天阿娥没有躲，她呆立在那里，忽然悟出：也许这气味是从来就有的，只是以前自己注意不到罢了。之所以厌恶感会如此频繁地产生，是因为自己已经老了啊。反正工作还得做，这货架上的东西这辈子是和她连在一起了。她就这样心神恍惚，动一动歇一歇，最后终于完成了清扫，并且将商品摆出了几个

新式样。和从前不同的是，她现在一点都不愿多看她做过的工作一眼，激情不再是那种连贯的汹涌，而是如同水滴掉在沙漠里一样，一眨眼就不见了踪影。但是她仍然保持着好奇心，警觉地站在货架后面的阴影里，如一只蜘蛛那样等着她的猎物。她站在那里时，听见了老板对她的议论，老板说他已猜到了阿娥退休之后会去干什么，他原来不知道，后来他偶然看见了阿娥的老母亲，心里的疑团全解开了。阿娥边听边点头，又一次感到这位老板是懂得她的。那么她退休后到底会去干什么呢？她自己却不知道。

那天傍晚阿娥在回家的路上经历了一件事。就在离家两百米的空地上，黑压压地围了一大群人，走到面前，阿娥就看见了阿辛蹬的那辆人力三轮车扔在路边。她立刻就往人群中挤，这一次那些莽汉却对她充满了敌意，她被推着搡着，怎么也到不了中心，她差不多绝望了，只想坐下来哭一场。正在这时人群起了一阵骚动，阿娥一下子被推到了中心。地上躺着的正是阿辛，脑袋都已经被压扁了。阿娥昏头昏脑地往他破碎的身子上扑，那身子突然像鱼一样蹦了起来，而阿娥自己，极度的恐惧竟然战胜了极度的悲哀，猛地摔倒在地。阿娥倒下去的时候，紧紧地闭着双目，她的耳朵什么也听不见了，然而鼻子还可以嗅到泥土的酸昧，如果有人注意到她的话，就会发现那脸上的表情竟有几分舒畅，她的脸轻轻地在泥地上摩擦着。

退了休的阿娥头发全白了，她守着摇摇欲坠的木屋，日日筹划着远行的事。她的目的地既不是小儿子所在的乡下，也不是母亲和丈夫的埋葬地——故乡，阿娥的目的地还没有最后确定，它藏得那样深，那样远，它的显露又是那样的飘渺，阿娥没法集中精力来想这件事，她总将这件事往后推。但她必须日日做准备。昨天她又忙了一天，买回两个粗帆布的旅行袋，还有一个放大镜。放大镜用来干什么，她并不知道，她觉得这东西同旅行有关，就买下来了。前几天她还买回一只指南针，是到旧货店里去挑选的。她回到家中，坐在门口吹了一会儿风，就看见一

个乞丐往她这边走，于是心里警觉起来。正要站起身关了门，那老人已到了面前，原来是好多年都不曾来过的市政府送拆迁通知的人。这一回，他并无通知送给她，只是问她是否已确定出门的日期。阿娥告诉老人还没有确定。

“那么什么时候可以确定？”

“谁知道呢？也许明天？”

老人似乎对她的回答很满意，告诉她说，在她动身之前他要送她一样礼物；这件礼物他早备好了，只是因为这些年他身体出了问题，一直不能亲自来送给她，今天他稍稍好一些，就支撑着走来了；看见这张熟悉的门，他就回想起与阿娥丈夫的那次谈话，记起死者那高傲的性格。

“他真是高傲已极的人，要不然已经死了还能从地上蹦起来啊？”

阿娥心里盼他快走，又盼他还说下去。而他终于摇摇晃晃地走掉了。阿娥思忖着，不知道他说的礼物是什么东西。今天想了一天，阿娥还是没想出老人要送她什么礼物。她还在往旅行袋里塞东西，夜幕一下子就降临了，一天过得真快。

“阿娥，准备上哪儿去呀？”从前的老邻居问她。

“这一次可是出远门啊，恐怕是东北吧。”她兴奋地回答。

渐渐地，她变得像她母亲，夜里也不睡觉了。但她既不捣鼓自来水，也不在房里走来走去，她坐在屋前那一小块空地上，想着远方那些朦朦胧胧的事，内心充满了幸福。有时她凝视着月亮从那厚厚的灰云当中挣扎出来，便会记起一些从未发生过的小事的片断，那些片断如此真实，简直历历在目，谁又能断言它们从未发生过呢？

“阿娥，要走了么？”清晨路过的邻居又问。

“是啊，真令人激动啊！”她叹息道。

终于阿娥全白的头发也变得稀稀落落了，奇怪的是她的步态仍然像小女孩，这种步态使得她从前的老板赞叹不已。老板想：阿娥心中有明灯，才可以在浩瀚的林莽中穿行自如啊。她越是懵懂，越是显得胸有成竹。

多年以前，美丽的胭脂花开的时光，阿娥坐在花丛里想起那些木屋；那种旅途中的驿站，窗户和门都朝着大路；远行的人走进木屋，便看见阴凉的屋内放着一个巨大的茶炊，山菊花茶的气味令人昏昏欲睡；后面房里窗帘放下了，里面有个模糊的身影，阿娥在冥想中曾看见过那个人的脸，是她的一个远房姨妈，只见过一面，后来她得白喉死了。那是多么长的旅途啊，好像是从远古时代就在跋涉，终于找到了现在住的这所房子。这房子同她看见过的、很熟悉的那种驿站毫无相似之处，所以她一生都在策划要远远地离开此地。她从前的老板猜出了她的计划。她的这个计划的细节是她所有心事中最隐秘的，隐秘到她自己也从来没有猜出来过，反倒让老板先于她猜出来了。她在房里准备旅行物件时，听见屋外小小的空地上充满了喧闹声，有母亲的声音，有阿辛的声音，还有小正和小泥儿时的声音，她从来没有感到过自己同他们如此的亲近，激情在胸腔里高涨着，她的眼前出现了雪地里饥饿的野狼。

阿娥最后被她从前的老邻居接走了。走的时候她已神智不清，因为长久不与人交谈，说话也颠三倒四了。那老邻居是一位多嘴的妇人，她坚信自己可以将阿娥调理好，阿娥也非常信赖她。她收拾了阿娥的日用品，阿娥几乎没再看自己的房子一眼就跟随妇人出了门。妇人就住在马路对面的街上。她们一上马路，阿娥就甩开妇人独自奔跑起来。满街的汽车和摩托都惊叫着停住了，司机们大为吃惊地看着这名白发飘飘的老女人横穿马路，一时像发生了大事情似的。跑过了马路之后，阿娥又变

得虚弱起来，她扶着老邻居的臂膀，走进熙熙攘攘的人群，回到她久违了的那种生活中去了。那是不是阿娥的老板所猜中的目的地呢？已经没人知道了。

长发的遭遇

长发是一位四十出头的汉子，脸色有一点点苍白，肌肉有一点点松弛，身上一年四季穿着工作服，家中只有一套西服，是过节时穿的，这种样子的人城里多得数不清。长发失业已经三年多了，这三年里头，他到建筑工地去做过小工，送过报纸和牛奶，用三轮车去火车站接过客，甚至在医院的太平间看守过尸体，掏过马路上的留泥井。但每一样工作都做不长，因为竞争太激烈，什么工作都有人抢着干。长发的妻子在一家不景气的粮店上班，工资很低，他们还有个女儿正在上小学。最近长发又一次失去工作。他的工作是在一家商场搬运货物，他不小心将一张茶几摔坏了，老板立刻叫他离开，十多天的工钱也不给了。

妻子秀梅听了他的遭遇后，安慰他说：“天无绝人之路。”

长发昨夜整整一夜没睡着，挨到天亮，妻子的话又一次出现在脑海里：“天无绝人之路。”他用力拍了拍自己的脑袋，大声叫了起来：

“有了，有了！”

妻子正背对着他穿衣，不慌不忙地说：

“早该想到这一着。”

“你怎么知道我要干什么？！”长发的眼珠鼓得老大。

“到了这步田地，你还有什么其它的可干吗？”妻子反问道。

然后她就系上围裙做早饭去了，根本不问长发，似乎一切都不言而喻。

长发搔了搔脑袋，觉得简直太阳从西边出了，他和妻子之间的沟通还从来没到过这种程度呢。

这个阴沉沉的早上长发想出来的主意是去投奔他远在边疆的父亲。长发的父亲在长发读小学时就丢下他和母亲出走到边疆去了，那以后就再也没回来过，只是每逢长发过生日就给他寄来一张毫无用处的，花里胡哨的贺卡，上面有些这样的题辞：“愿我儿日日创新”，“每天更上一层楼”，“天外有天”，“好马不吃回头草”，等等，全是些莫名其妙的话。长发和母亲的日子过得很艰辛，母亲因为过度的劳累，没看到儿子结婚就患肺癌去世了。在长发的想象中，父亲只相当于他家的一个亲戚，他对他既谈不上爱，也谈不上恨。即使在他儿时的记忆中，也没有同父亲交流的印象。他这位父亲在一个矿物研究所工作，长年累月在外面跑，在家的时间很少。后来他去边疆是以调动工作的借口，一去不复返好像也是理所当然的。然而怎样能去边疆呢？长发没有路费，家中一贫如洗，惟有一台电视机是奢侈品，但也值不了几个钱。到边疆的路程有几天几夜，即使一直坐硬座过去也得好几百元钱。长发没有亲戚，他和妻子两人都不爱交朋友，所以也没地方可以借钱。

妻子和女儿吃完饭就去上班和上学了。她们走了之后，长发便陷入了苦闷之中，他算了一下，至少要有一千多元他才能动身，到哪里去找这一千多元呢？他回想起刚才秀梅那种胸有成竹的样子，不由得十分怨恨，心里想，她倒好，什么事都不用想就有馅饼掉到她口里。由于坐在家里想不出办法，他就锁了门外出遛达。

他刚走了没多远，就看见居委会的主任戴嫂向他招手，叫他过去。

“你这个闲散劳动力，今天要交好运了。”戴嫂笑嘻嘻地说。

长发一下子兴奋起来，一颗心在胸膛里面“怦怦”直跳。

“有一位老先生坐在我们居委会的办公室，他指名要你去做他的挑夫，他带了两个大得吓人的旅行包呢。我看他像个有钱人，他怎么会认识你呢？”

戴嫂说到后来就显出妒忌和鄙夷的样子，好像长发不是去卖劳动力，倒是通过见不得人的手段来赚钱似的。到了居委会，她将长发往一间房里一推自己就走掉了。

长发看见坐在桌旁的老人很瘦，秃顶，左手上很显眼地戴着三个银质的骷髅头的戒指，长脸上有很多老人斑。他的旅行包靠墙放着，规格大得不像话，长发估摸着那两包怕有一百多斤。老人注意到了他落在旅行包上的目光，轻言细语地解释说：

“并不重的。里面都是些干货。”

一边说就一边走过去将背包提了提，一只手一个。长发放下心来。

“我姓董。今后要麻烦你了。”他不好意思地搓着干瘦的一双手。

长发觉得没听懂他的话，又担心自己的耳朵听错了，于是愣在那里。

“这是很繁重的工作啊，时间也会拖得很长。最主要的是要一心一意，不能挂牵家里，有时还得自己设法克服困难。”

“不会有问题的。我身板硬，有力气，什么都能干，您就放心好了。”长发拍了拍胸膛，竭力做出忠实而又讨好的样子。

“我们这就走。”董先生说。

长发将一只包背在背上，另一只提在手中。那包果然不重，只是看上去有些奇怪。长发跟在董先生后面走，他在走廊上看见了戴嫂，戴嫂

一翻白眼，拐进一间房，用力关上门。

他们走到外面，长发才开始细细地打量董先生。董先生属于那种老派男人，身上衣服的料子都很贵重，脚上的皮鞋也很高档，的确像个有钱的人。长发在心里盘算着，这一趟如果能赚到一千多块钱，去边疆的路费就解决了，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啊。而且看样子，这老头一定是那种住高级旅馆的人，自己跟着他哪怕睡在旅馆的沙发上头也很舒服。他说“今后”，这个今后是多久呢？长发希望越久越好，当然一到旅馆他就要同他谈价钱，这种事总是不能免的，他不会多要他的钱，他要好好地为他服务，又忠实又贴心。董先生走得很快，一会儿长发身上就出微汗了。这时董先生已领着长发走到了相对僻静的高架桥下面，这里是城乡的结合部。桥下有个公园，草地和小树灰喷喷的。董先生对长发说要去那石凳上坐一坐，将一些事情“好好地想一想”。他们就沿着小径朝公园中央的石凳走去。长发从后面看着董先生的秃头，觉得有钱人的怪病实在是很多。就说他自己吧，从来也没有工夫坐在这些脏兮兮的石凳子上头来想问题；就是有时间，也不会坐到这里来，怪里怪气的。刚才他背着提着这两个巨大的旅行包从桥下走过时，有一名戴红袖章的治安人员已经怀疑地跟了他一段路。幸亏这公园里根本没人，要不很可能惹麻烦。长发一贯谨小慎微，他经常看见一些人因为穿得破一点，样子猥琐一点就惹了麻烦，被送进警察局关起来，还挨了打。所以现在，他有点埋怨董先生了。他到底要干什么呢？埋怨归埋怨，他终究打定主意要跟随他到底，他相信这个古怪的老头子不会亏待他的。再说他也有钱，单是他脚上那双皮鞋，就够长发一家人三个月的生活费了。长发知道那种皮鞋的牌子叫作“野狼”，因为他对鞋有种特殊爱好，虽买不起，总去商店里看。

董先生双手放在膝头上，闭着眼在沉思默想。长发突然记起一件事：这个老头是怎么知道自己的情况的呢？戴嫂不是说他指名要自己给他做挑夫么？自己一心想的都是赚钱，还一次都没问他呢。

“董先生，您是如何知道我这个人的啊？”

“我不过随口说出一个名字，那位大嫂就把你带来了。”董先生睁开眼微微笑着说，接着又补充了一句：“其实谁来都一样嘛。”

“哦……”长发的声音里透着失望，“那么您，您这一趟出来是公务还是私事呢？”

“都可以说吧。”他含含糊糊地回答。

“得要多长时间啊？我问您的意思不是我不愿陪您，我呀，一定要奉陪您到底！”

“你不要随便许愿。”老头笑起来，“你是想说钱的事吧？不要担心，钱多的是。”

他用一只手到西服的内口袋里摸索了一阵，胡乱抓出几张百元大钞塞到长发手里。

长发一时简直热泪盈眶，连连说自己不是这个意思，哪怕董先生什么都不说，都不告诉他，他也要死心塌地跟随他到底，他就是这号人。并且像他这样一位老人，孤孤单单的在外面走，很可能出事，他觉得自己有义务保护他。

“你真是这样想的么？”董先生的小眼微微眯着，嘲弄地看着他。

长发的脸一下子就红了，他说不出话来，将那几张百元票子在手中折来折去的。

董先生忽然说自己很累，累得支持不住了，就离开石凳在草地上躺了下来，用一条大手帕盖着脸，一会儿就睡着了。他这一睡着，长发就担心起来，万一那些联防治安人员来了可不得了，这么一个老头，还带

着两个其大无比的包，居然睡在地上，这太不一般，太值得怀疑了！长发坐下又站起，搓着手，搔着脑袋，就是想不出一个办法来。他又蹲下去推了董先生几下，根本推他不醒，而在那边桥底下，两个戴红袖章的治安人员已朝他们走过来了。长发想，这下完蛋了，恐怕身上这几百块钱都要被那两个流氓搜走，他这个人怎么这么倒运啊！长发一生气，就用脚猛地踢了一下老头的屁股，董先生叹口气坐起来，说：

“真是死无葬身之地啊！”

董先生一坐起来，那两个治安人员就停住脚步，远远地站在那边观察他们。

“我们走吧，这里不是久留之地。”长发赶紧说，一边将一个包背上肩。

“走走走！”董先生赌气似的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

“有一家‘飞鱼’宾馆，离这里很近，价钱也公道。”长发试探地说。

“好吧好吧，带我去那什么‘飞鱼’吧，你走前面带路。”

长发背一只包，提一只包，雄赳赳地开步走，道路在他眼里豁然开阔，那两个小流氓似的红袖章也缩到了桥洞里，出都不出来了。

他们俩一走进宾馆的大门，服务台的小姐们就掩着嘴巴在那里笑。董先生首先登记，长发看见他的证件上写着“红星制药研究所”。他登记完后小姐又问长发要证件，长发说自己一早就从家中出来，没带，并告诉小姐自己是帮这位老先生打工的，家就在附近，如果小姐不放心他可以跑回去把证件拿来。

“那就算了吧，”小姐横了他一眼说，“我看着你也挺面熟的。”

董先生订了一间很大的客房，里面有两张床，还有沙发，长发看了简直心花怒放。

董先生一进房就去洗澡。长发将那两个包放进壁柜里，心满意足地在沙发上坐下，还跷了几下二郎腿。

一会儿，董先生洗澡洗得脸上红喷喷的出来了。长发向他提出自己要回去一趟，拿些换洗衣服来。董先生本来兴致很高的样子，听了这话就沉下脸，说：“不用了。”长发搞不清董先生的意思，只好暂时放弃了自己的想法。过了一会，他又说要给家里打个电话，这回董先生同意了。

长发拨通电话，电话机里传来的妻子的声音很细弱，很不清楚；她似乎听懂了他的话，又似乎没听懂，她在电话里一味地重复一句话：“小心你的胃病，别乱吃东西啊。”长发放下电话机，怅然若失地发了一阵呆。后来他想，到底还是“在家千日好”啊。接着他又谴责自己太娇气了，像他这样伤感还怎么能赚得到钱，只配喝西北风。

整个白天董先生什么都不干，就站在很大的玻璃窗前观察楼下的市容，看累了就在沙发里躺一躺，打一个盹，然后问长发：“几点钟了？我没有睡过头吧？”长发就说没有。他总是将一颗秃头用力甩动，好像里面盛满了痛苦似的。中饭和晚饭他们都是在楼下吃的，董先生似乎不愿走出旅馆一步。而长发知道，旅馆里的饭食总是又贵又不好。

在旅馆舒适的大房间里，长发度过了一个奇异的夜晚。本来他以为董先生累成那种样子，一定会睡一个好觉，结果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长发洗完澡，看见老头已先睡下了，就灭了灯，自己也一会儿就入睡了。迷迷糊糊之中他被水的响声弄醒了。他坐起身，看见卫生间的灯亮着，里面发出水泼在地上的大响。“不好，要出事。”长发想。他立刻

打开灯走到卫生间门口，他被自己看见的情景吓坏了。喷头开着，浴缸里的水早已溢得满地都是，董先生短衣短裤，像一只蛙一样背朝上浮在缸里。长发一个箭步冲上去将老头干瘦的肢体从缸里提出来。

“你干什么呀？”董先生责怪地说。

“我，我还以为您……”

董先生一身水淋淋地去房里换衣服去了。长发连忙关上水龙头，把缸里的水放掉，又把卫生间收拾了一番，这才重新上床去睡。他入睡前还侧耳细听了一会，听见了董先生的鼾声，这才放心地睡去。睡了没多久，他又被吵醒了，又是那同样的噪声。开始的时候长发翻了个身，打算继续睡，可是泼水声越来越响，其间还夹杂了董先生喊“救命”的声音，就仿佛他被什么东西卡住了喉咙。长发从床上一跃而起，将灯打开跑过去。这一回他看见董先生将自己沉在缸底，隔一会儿浮上来换一口气，重又沉下去。他仰卧着，他的脸在水下显得很狰狞，龇牙咧嘴的像魔鬼一样。长发既不敢去劝，也不敢自己离开，他胆战心惊地站在那里。腿子不停地发抖。

董先生终于还是停止了他那恶劣的把戏，从卫生间升腾的热汽中冲出来，换衣服去了。长发纳闷地想；他洗澡怎么让卫生间的门开着呢？长发收拾完回到床上已是下半夜，他爬到床上躺下时，听见董先生在黑暗中讲话了。

“长发呀，你赚了钱打算去干什么？”他的声音似乎有点激动。

“去边疆投奔我父亲，想在那边找工作。当然，要是您长期雇用我的话，我就不去那边了。我的家在这里，那边毕竟人生地不熟，我有种凶多吉少的预感。那算个什么父亲呢？我连他的样子都记不清了。”长发叹了口气，一下子变得浮想联翩。

“他毕竟是你父亲。我也在边疆生活过，戈壁滩真可怕。可是在晚霞照耀下啊，人就像走进了黄金宫殿。那是个严酷的地方。你既然起了念头要去那种地方，就不要三心二意，松懈了自己的意志。不瞒你说，我之所以要夜里起来潜水，也是怕松懈了自己的意志，这种事没有退路的。”

长发听见他将刚才澡盆里的那种把戏称为“潜水”，不由得“扑哧”一笑。

“可是我没有路费怎么能去呢？”长发惭愧地说。

他说了这话立刻又后悔起来，担心董先生以为自己是那种没志气的人，在暗示他多给自己工钱，所以赶紧又补一句：“不过我很快就会赚够路费的。”

“但愿如此吧。”董先生不置可否地说，还叹了口气。

长发的心情因为董先生这句话变得阴郁起来，他又对董先生产生了怀疑。说到底，他并不了解这个人的底细，比如他这两个随身带的旅行包，长发就从未询问过包里的内容，当然就是问了他也不一定告诉他，长发已经领教过了他的固执了。夜深人静的时分，长发甚至产生过疯狂的念头：这个人会不会是一名被追捕的逃犯呢？假如是这样，自己可就惹下大麻烦了啊。

长发开始多留个心眼，细细观察董先生的一举一动。这已经是他们来到旅馆的第三天了。白天董先生仍是寡言少语，一味在窗前沉思，精神却明显地好了起来，也很少在沙发里打瞌睡了。到了夜里，他还是搞他的“潜水”运动，发出呼救的声音。长发已经习惯了，干脆起都懒得起来，而董先生也不怪罪他。

到了下午，董先生同长发说，他要到油布街去看望一个老朋友，那

人是做食品批发生意的，从前他与他有过生意来往。至于长发，他请他在旅馆等他回来，看管好这两个包。他说着就掏出钱包，又给了长发两百元钱。长发发觉自己挣钱太容易了，于是对自己处境的不安也越来越厉害了。

董先生一走，他又用房间里的电话机往家里打了个电话。这一回秀梅隔了好久才慌慌张张来接电话，声音还是又细又不清楚，像机器人一样对着话筒重复一句话："一步一个脚印好好干吧，一步一个……"长发气得将话筒一撂。他本来是打算将自己的奇遇同妻子好好商讨一下的，现在他有家回不了，连同妻子交流的渠道都消失了。怨谁呢？当然没有人可以怨，自己是为了钱，为了生活找出路来这里的嘛。

长发打开壁柜，鼓起勇气来检查那两个包。他注意到两个旅行包都没上锁，于是小心翼翼地拉开拉链。第一个包里装的全是花生和一种什么干草，都混在一起；第二个包里则是一些布匹。长发吐出一口气，似乎有些放心了。他关好柜门，心里想，董先生不过是个有怪癖的有钱人罢了。想着想着就高兴起来，还吹起了一首进行曲。他很快就要挣够去边疆的钱了，钱多一点，没见过面的父亲也会看得起他一些。说不定董先生要在本地做大生意，会长期雇用他呢。要是那样的话，当然用不着去边疆了，他内心深处一点都不在乎那个奇怪的父亲。他这样高兴了一阵，又有一种新的不安像虫子一样爬进了他心里，轻轻地咬着。像董先生这么有钱的人，为什么要背着不值钱的花生布匹到处走？如果说是样品，也用不着背这么多啊。莫非这些东西是放在表面做掩护的，莫非底下藏着见不得人的东西？这样心神不定地猜测来猜测去，长发对自己生起气来，因为他以前并不是这样鸡肠小肚的人。

大个子服务员进来打扫时，长发正神情忧郁地望着窗口发呆。

"这么好的天气，不出去玩啊？"小伙子欢快地说。

“不玩，我等他回来呢。”

“他呀，一整天回不了。”青年左右看了一下，凑近长发说：“他是我们这里的常客。”

长发的心跳加速了，但他不愿随便背后议论他的主人，就一言不发。他默默地看着服务员打扫，心里不止一次出现这个念头：要是现在偷偷溜掉，什么事也不会有。

青年大概觉得长发是个孱头，就懒得理他，摔东摔西地忙了一阵，弄得一屋子灰，最后“砰”地关上门出去了。

服务员一离开，长发就溜出了旅馆，飞奔着横穿两条街，拐了几个弯回到家中。家里没人，秀梅上班去了。长发喘着气坐下来，一抬眼就看见了墙上的新变化：墙上端端正正地挂着陌生老男人的大幅照片，那人正瞪着一双有些外凸的眼，严肃而古怪地看着长发。这种外凸的眼正好是长发日日在镜中所熟悉的。长发大吃一惊地想：这个人居然到自己家里来了吗？看他老态龙钟的样子，必定生活得十分潦倒，可见边疆也不是那么好混的，戈壁滩没有要了他的命去已经够幸运的了。假如有这事，秀梅为什么没告诉自己呢？他匆忙在房里巡视了一番，没有发现其它任何变化。这就是说，父亲即使回来了，也并不住在这里。长发就往秀梅的粮店打电话，秀梅在电话里很不高兴地问长发有什么事，长发马上说起墙上的照片。秀梅说，那张相片是她从一个熟人的姨爹的相片簿里找来的，她拿去照相馆扩印了一张大的挂在墙上，这样做为的是给家里撑面子，免得邻居们看不起。“你这一走，不知多久才能回，人家都以为我们家里倒霉了。”秀梅在电话里头气愤地说。

“喂喂，你这是什么意思？”长发焦急地吼了起来。

“孤儿寡母的，会有人来欺负我们呢，”秀梅不听他，继续埋

怨，“现在粮店又快发不出工资了，看你今后怎么办！像你这么没用的男人，根本没资格……”

长发不等她讲完就挂上电话。他站起身，匆匆将袋里的六百元钱锁进抽屉，在桌上留了个条，然后就拎了自己的内衣，死命地往旅馆跑。

到了“双鱼”宾馆，他正要往楼上冲，两个穿黑色制服的保安员拦住了他。

“我是住在这里的，我和董先生住602房。”长发烦躁地说。

“拿证件来看！”

“我在这里住了三天了，进来登记时就没要证件，小姐们都认得我了。我家就在附近，家里有老婆，还有一个女儿在上学，我是为董先生打工的，你们可以问那位小姐。”

长发唾沫横飞地为自己辩护时心里痛苦得要命。这两个壮汉齐心合力地当胸揪住他，将他抵在墙上一动都动不了。

“既然你们不相信，那么让我走吧。”他觉得眼前一片黑暗，脑袋轰轰响。

“走？没那么便宜！”

长发就势往地下坐去，那两个保安没料到他来这一着，也就松了手。长发用两手抱紧头，觉得自己真像要疯了一样。他听见一个保安在往公安局打电话，却总是打不通，线路出了问题。那人对着话筒高声叫喊起来：

“小偷！我们抓住的，您到底听到了没有？喂喂……”

长发想，自己最好闭上眼什么都不想，反正也想不清，听其自然好了。

他坐在地上闭目养神时，忽然感到一只冰冷的手探到了自己的额头上，睁眼一看，原来是董先生。两个保安正围着他努力解释，他沉着脸，很不高兴。长发连忙站起来跟董先生走，经过两个保安时他还恶狠狠地唾了一口，差点唾到他们的制服上头。然后他就变得惴惴不安了。董先生会不会由于他的渎职解雇他呢？要是那样的话，自己就真的山穷水尽了啊。

一走进房间董先生就抱怨头痛，并走到卫生间弄了条湿毛巾搭在额头上，然后半躺在沙发上头。长发看见他的外衣上头弄得满是灰尘，袜子也挂破了，一边脸上还被利器划了一个血口子。

“您，让我把您的衣服脱下来刷一刷，您到床上躺下休息好吗？”长发小心翼翼地说。

董先生呻吟着，并不回答他。老头的样子好像正在发烧，脸上有红晕。长发一下子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偏偏那服务员又进来打扫卫生。

“滚出去！没长眼吗？”长发对那人低沉地吼道，现在他对旅馆的人充满了仇恨。

服务员伸了伸舌头退出去了。

“长发呀，我活不长了。”董先生说。

“您遇到什么事情了吗？”

“没有。我是在自己糟蹋自己呢。来，你过来，靠近我，让我说给你听。”

长发的双手被董先生握住，他感到老头手心发热，全身在发抖，就建议他去医院。董先生慢慢摇着头，否决了他的建议，示意长发不要说话。

“你不要放弃你的打算，”他说，“你一定要到那里去。那种地方啊，谁也抗拒不了它的魔力，多少人都是一去不复返。当时我们是钻井队，我们的帐篷就搭在离戈壁滩不远的荒原上，我们在打井找石油。那种地方啊，白天是火炉，夜里是冰窖。当你在夜里走出帐篷时，你的嘴巴冻得说不出话来，你一抬头，发现这地方的天空出奇的高，那种情境之下，人往往产生自暴自弃的念头。”

“听您这一介绍，我恨不得马上飞到边疆去。”长发言不由衷地讨好老头。

“你是不会主动去做一件事的。”董先生微微嘲讽地说。

长发红了脸，后悔不该言过其实。

董先生脸上显出厌倦的样子，说他累了，要睡，让长发一个人下去吃饭。

长发坐在餐厅里心事重重地吃着自助餐。他看见那位服务台的小姐朝他走过来，她就是他和董先生第一天来旅馆时为他们登记的小姐。小姐长着一张方脸，神情冷淡，一只眼有点斜视。她挨着长发坐下，突然“吃吃”地笑起来。

“你笑什么？”长发反感地问。

“那个老头子，他的证件是假证件！”

“你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你自己也摆脱不了干系的。”

“哼，等着瞧。”

小姐气冲冲地走开了。

长发抬眼一望，看见那两个保安站在吧台那边注视着他，还不时交头接耳。长发一身燥热起来，饭也没吃完就赶快走。他想回房间说服董先生换一家旅馆。

他回到房间时，董先生已经睡着了，满脸烧得通红，额头烫手。“该不是肺炎吧？要是肺炎就完蛋了。”长发想。

“董先生！董先生！醒醒！”长发小声喊道。

董先生微微张开一只眼，厌恶地说道；“见鬼！泥石流来了吗？但愿那恶棍被泥石流卷走！表哥，你不要说话了，我的病不要紧的。”他伸出一个指头警告长发。

夜里长发不敢睡，一直守护着老头，隔一阵就给他换一条冷毛巾。有一刻他实在困极了，就伏在床头入了梦。但他很快又醒了，看见床上空空的，而浴室里又响起了溅水的声音。

董先生从水里面冒出头来，那脸瘦得像鬼一样。

“长发啊，你的父亲早就成了冤魂了呢。想想看，那种地方，有谁能长久存活。”

“可是我今年还收到他给我寄的生日贺卡呢。”

“那是我给你寄的，你还不明白吗？”

“原来您认识我父亲！太好了！”长发兴奋得脸发红，手舞足蹈起来。

“你的父亲，他是我的梦。你一定不要放弃去见他的打算啊。”

长发觉得这董先生怪得很，假如他如此殷切地盼望自己去边疆，那么将路费钱给了自己，自己不是马上就可以走了么？当然长发希望他多给一点，因为秀梅带着女儿生活困难，比如说，两千五百块，先借给他，他以后再慢慢还。长发对自己这卑鄙的想法省悟过来时，董先生已经回到床上去了。长发在心里狠狠警告自己：千万不可产生非份之想，很多人都是因为一点点可怜的欲望就成了十恶不赦的歹徒的。这样看起来，董先生是受父亲之托来这里找自己的。长发想到这里心头泛起一点温暖的浪花，毕竟是父亲啊，那么多年隔绝两地，还记得自己惟一的儿子呢。可是他已经去世了，为什么董先生还叫自己去那种地方找他？

董先生一上床就睡着了，热度也退了，真是怪事。长发心中的疑问得不到解答，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他竭力想回忆起父亲的样子来，想了又想，也只能想起秀梅挂在墙上的那张放大照片。要没有那张照片的话，什么都想不起来。秀梅有没有什么事瞒着自己呢？长发记起离家那天早上，秀梅脸上那种明白底细的神色，这回忆使长发陷入了茫然。莫非董先生早就来到了他们这个城市，已经先和秀梅联系过了？“天无绝人之路”这句话，不正是秀梅先说出来的吗？那时候，有多少个夜晚，他们两口子躺在黑暗中筹划来筹划去的，弄得脑袋像一个蜂窝一样，可就是想不出一个摆脱困境的办法。虽然现在并没有摆脱困境，长发还是觉得那种日子更不堪回首，因为那是漆黑的日子。想到这里，长发在心里请求老天保佑董先生不要生病，让他赚够路费去边疆。现在他觉得自己去边疆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不可更改的事了。那里是他父亲生活了大半生的地方，而这个父亲，虽不曾给过自己什么实惠，倒的的确确是一刻都不曾忘记他这个儿子的呀。除了生活所迫之外，长发还有点好奇：吸引父亲度过了大半生的地方，究竟是怎样一个奇异的所在呢？那里的人，是不是都像董先生这样不可捉摸呢？“边疆的月亮啊。”长发将这句话说了出来，不禁吃了一惊。

“在那种荒原上，人看见月亮时就同时看见了自己的死期。”董先生在那边床上插话了，声音清清楚楚的。

“您醒来啦？是我把您吵醒的吗？”长发不自在地问。

“什么事情你都不要预先去设想。我刚才睡不着就想起你父亲，他老人家临终的情况很惨呢。那种大雪天，没有木材，也没有取暖设备，只能烧一点草，情形可想而知。”

两人都不讲话了。沉默了好久，长发终于小声问：

“他老人家提到我了吗？”

“唉，我本不该告诉你。我又想，隐瞒能有什么好处呢？我说出来你听了要伤心的，他的最后一句话是：‘我决不原谅我的儿子长发’。我就是从他这句话知道你的名字叫长发的。”

长发在黑暗中瞪着眼，他一点儿也不伤心。那影子般的老父临终时无论说了什么，对他来讲都是无比的遥远。只是在他内心深处，几天以来聚集的那种疑惑终于爆发了，他觉得自己不再是一个人，一个电视机厂的失业工人，一个家中有妻子和女儿的中年汉子，而是成了一团迷雾，不知是从哪里飘来的，也不知道要飘到哪里去。他这四十年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母亲临终时的黑眼圈在他眼前晃动着，她的最后看他的眼神长发一直铭记心底，那是种谴责的眼神，当时长发理解成自己对母亲照顾不周。母亲要求他打开窗子，他因为怕母亲受到外面寒气的侵袭（也许是他自己怕冷），就没有同意。后来母亲在短时间内窒息而死。现在回忆起来，恐怕母亲的眼神并不见得是谴责，想来想去的，那里面好像还有很大的嘲笑的意味。母亲怎么到了临死前才想起来要嘲笑自己的儿子的呢？母亲死了之后，长发觉得自己再也不会为什么事情伤心了，那段时间，秀梅和女儿梅梅都觉得他的脾气比从前好多了。只有他

自己知道，那并不是“脾气好”，而是一种深藏的冷酷在性情里占了上风。原来他一直认为这种冷酷仅仅来自母亲，现在听董先生一说，什么都明白了。经过这几天同董先生相处，长发越来越感到父亲的世界令他神往，虽然董先生的描绘只有片言只语，这片言只语却已慢慢地将长发的热情煽起来了。长发想，老头之所以说得少是因为那种事没法说，“百闻不如一见”，到了那里才会有体会。就从董先生生怕长发放弃去边疆的打算这一点，也可以看出那地方非同寻常，并且同他本人有什么纠葛。有几次，他都想向董先生打听边疆的生活情况，但董先生一听他的问题就垮下脸，爱理不理的，还有一回说：“到了那种地方，谁还会去注意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啊。”长发也就莫名其妙地惭愧得无地自容。长发思来想去的，一直到快天亮才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因为夜里发烧，董先生胃口不好，不想吃早饭了。长发也不想吃，结果是两人都没下去，坐在房里想心事。想了一会儿，董先生从内口袋里掏出四百块钱，叫长发送回家去。长发大为惊异地问：

“您是怎么知道我家里的情况的啊？”

董先生就不以为然地说：

“还不是你父亲讲的。”

“可是从来没有人去对父亲讲我家里的情况呀。”

“你这个人，太简单了。不说这些了，拿着钱送回去吧，我今天要去处理生意上的事。”

董先生的样子一点也不像是要去处理生意上的事，他病恹恹地又盖着被子躺到了床上，床头柜上搭着他夜里换下的湿衣服，将地毯都弄湿了一大片。长发打电话叫来服务员，让她把董先生的湿衣服拿到洗衣房去。服务员用两个指头拎起那堆湿衣服放进塑料袋里，那神情就像是拎

着一堆蛇皮一样。长发心中对这个旅馆的愤怒又升腾起来，他想试着劝说董先生换一家旅馆，可是董先生一个劲地摆着手，说：“去吧，去吧。”根本就不听他的建议。

长发在回家的路上始终在想着妻子秀梅的变化。今天是假日，她一定在家带着梅梅干家务。虽然他们的生活越来越没有保障，这一次他长发终于给妻子带来了小小的安慰。几天里头，这个有钱人董先生就已经给了他一千块钱，这对他们一家可不是个小数目。先前上班时，他和秀梅的工资加起来都只有五百块，还不能生病，一生病就要扣工资。这个老头是很古怪，但给起钱来毫不含糊，他仔细察看过了，那些百元大票一点不假！老头似乎还很体贴自己，知道自己的难处。不过秀梅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个秀梅，天天和自己在一个锅里吃饭，在一个床上睡觉的女人，现在离长发是多么的遥远啊。她肯定已经背着自己做了好多事吧？她居然这么沉得住气，从不向他透露一星半点。当然，这正是她一贯的性格。离家越近，长发越想念他的女儿梅梅，从女儿生出来起，他还从来没有同她分开过这么久呢。长发拐进家对面的小商店，买了一个蓝色的大气球。

秀梅坐在床上打毛线，看见长发进屋就抬了一下头。

长发将气球系在床头，问：

“梅梅呢？”

“送到她外婆家去了。我帮她转了学，住在那边可以省几个钱。”秀梅说。

“原来这样。”

长发脑子空空的，无比沮丧地朝床上坐去，突然对妻子生出很深的憎恨来。他从口袋里掏出那四百块钱，摔在桌子上，咬牙切齿地说：

“钱、钱，这就是你要的钱！”

秀梅诧异地抬了抬眼，什么都没说，仍旧垂着头打毛线。

长发在房里转来转去的，不知道要干什么才好。这套小小的两居室，他和秀梅费了多少力气才争来的，他们在这里生活了十年的房子，里面的每一样东西都可以引起长发的一阵伤感。就说贴在客厅地面上的那些不太好看的瓷砖吧，当初他差不多跑遍了全市的建筑器材店，才买到了这种最便宜的货，只有普通瓷砖的一半价钱。那时小两口还为此大大地高兴了好一阵呢。过了些时候才知道，这种便宜货色不但打滑，而且面上的那层铀镀得很薄，很容易开裂。还有这台电视机，简直没花什么钱。他帮科长修好一台进口机子，科长就利用职权从厂里拿了这台机子给他，当时只象征性地交了一百元钱。机子搬回来那天秀梅喜得合不拢嘴。长发用迟缓的目光扫过房间的每一个细部，很奇怪自己怎么一点都不伤感。他在心里问自己：他，这个前电视机厂的工人，后来的无固定职业者，生活中到底起了什么变化？现在他同他妻子呆在他们共同生活了十年的房子里，怎么就像呆在外人的房子里一样呢？

“秀梅，你是什么时候同我父亲联系上的呢？”长发终于鼓起勇气问。

“那种父亲，”秀梅不屑地撇了撇嘴，“把我们害到这种地步，我躲都躲不及呢！”

“这么说你从来没有同他联系过？”

“我并没有说这种话。你到底要了解什么呢？你回到家里东张西望，这里翻一翻那里捣一捣，莫非怀疑我把野汉子引到家里来了？真俗气呵。不要以为你在外面很辛苦，我比你更辛苦！你赚了一点钱回来就趾高气扬了，这实在再蠢不过！”

长发没料到秀梅会这样大发作，这样高傲，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他不是赚了钱回来了吗？秀梅怎么一点欢喜的样子都没有，反倒像要倒大霉了一样呢？从前的日子里，仅仅为了节约了一点钱，他们产生过那么多的欢乐和欣慰！长发抬起头看了看父亲的照片，照片上的那人正微微嘲弄地看着他，那眼神就同他现在记忆中的母亲临终时的眼神一模一样。长发感到头皮发炸，连忙移开了目光。现在他开始怀疑秀梅将这张照片挂在墙上的用意了。这样折腾了几下，他心里要见女儿的渴望竟也消失了，他觉得自己在这个家里是不受欢迎的人，他有点想走了。他看着秀梅，想到她的工作是那么不顺心，随时有失业的危险，于是又有点理解她的做法了。是啊，所有的保障都要失去了，现在只有董先生那里是一点靠不住的希望，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呢？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要让董先生信任自己，最好让他长久雇用自己，什么工作他都愿干。

“我回旅馆去了。”他拿了几件日用品要走。

秀梅连头都没抬，一双手有节奏地在毛线衣上头一伸一缩。长发羞愧地跨出门，最后印入眼帘的是那只气球，那里面的气已经跑掉了很多，无精打采地垂到了床头。

长发的心情又变得极其焦虑，他脚步匆匆，急于要见到董先生，至于为什么要马上见他，那是说不清的，总之董先生是他最后的救命稻草。马路上像往常一样站着很多闲人，长发在他们之间的缝隙里绕来绕去的，经过黄婆婆的烟摊子时，长发被黄婆婆的孙子一把拉住。这个满脸是疤的小伙子似乎对长发的事充满了好奇心，他问长发最近混得怎么样。

长发含含糊糊，不想回答他。

“有的钱可以赚，有的钱赚不得啊。”他做出少年老成的样子说，“你也是没办法，我完全理解你。但铤而走险还是要不得啊。”

长发用力甩脱他的手，心里早就暴跳如雷了。他一边在那些闲人当中穿行一边觉得奇怪，这些人怎么故意要挡他的路似的，这条街上有这么多吃饱了没事干的无赖，怎么自己先前一点都没注意到。是不是因为自己找了个轻松赚钱的差事，被这些人知道了，就都嫉妒起自己来呢？他回想起居委会的戴嫂的那副样子，心里明白黄婆婆的孙子一定是听了她那张臭嘴的胡说八道，才来纠缠自己的。这黄婆婆的孙子一贯好逸恶劳，什么工作都干不了，只能帮他奶奶守一守烟摊子，妒忌自己也是必然的。

长发走进双鱼宾馆时，服务台的小姐叫住了他，冷冷地告诉他说，董先生心脏病发作，已经被送到市立二医院去了，他嘱咐长发帮他把那两个包弄到医院去。小姐说着就示意长发到里面房间去扛那两个包。长发心一沉，忐忑不安地背了两个包走出宾馆，耳边还响着小姐们的窃窃私语。

走在路上，他才发觉这两个包已经比原先沉多了。出于好奇，他停下来，解开其中一个包，看见花生里头竟然放了两块砖，再看另一个包，里头也有两块砖！他想这一定是那几个怪物似的冷面小姐搞的鬼，他想不通跟了董先生之后，怎么到处都碰到这种无赖。现在他更着急要见董先生了，他将砖头扔在地上，提起包大踏步往二医院赶去。

董先生躺在抢救室里，他的上方挂着三个盐水瓶，身上贴满了通到监测器的小磁块。那些护士对长发说，要是来晚了就没命了，是打扫卫生的服务员将他从浴缸里捞出来的。

“这样的身体，还洗什么澡呢？真是多此一举。”瘦削的护士长阴阳怪气地说。

董先生微闭着双眼，显得很安详的样子，只是消瘦得厉害、护士们一离开，他就将鼻子下面的氧气管拿开，对长发做了个鬼脸。然后他就

要长发看窗外。长发不明白他的意思，迟疑着走到窗口，朝楼下一望，看见下面是个花园，花园里站了一个人，好像是个警察，身上还带着枪。长发心里一阵发紧。回过头来再看董先生，见他一脸厌倦。长发就想，也许花园里那人同他根本无关，他是要自己看另外的东西。董先生用很低的声音要长发再去窗口多看看，长发就说他看见了一个带枪的警察。董先生就不高兴了，说长发的眼睛不管用。于是长发又到窗口去仔仔细细地搜索，搜索了半天，还是只看见那个警察在花园里来来回回地走，好像在等什么人出现似的。长发看着他，又忍不住将他同躺在抢救室的董先生联系起来，心里又很不舒服，于是他从窗口走开了。他打开房里的壁柜，将他背来的两个大包放了进去，又将柜里的东西清理了一番，一边清理一边从心里感到奇怪：是什么人将董先生的衣物和日用品送来的呢？

“我同你讲过的边疆的情景，你还记得么？”董先生边说边用手抓住自己内衣的胸襟，脸上显出痛苦的样子。

“我记得的，我会永远铭记心头。”长发连忙说，“可是您，您不要讲话了，这对您的病情不利。天哪！”

“刚才我叫你到窗口去看，你没有看到边疆的风景么？那个警察，他、他是从边疆来的维、维族人啊。”他紧皱眉头，脸上惨白。

长发握住老人冰冷的手，突然感到自己同老人一样痛苦。在这个白色的抢救室里，被好几个监测器同时监测着，董先生却生活在另外一个世界里，长发为自己不能理解他而焦虑。

“那、那并不是个花园，那是——那是——啊！”冷汗从他额头上渗出，那张脸完全扭歪了。

他开始呕吐，把被褥和枕头都弄脏了，搞得长发手忙脚乱的。好不

容易将他安顿好，长发要打铃叫护士，却被董先生凶狠地阻止了。

董先生已经没有力气说话，只是用一只手抓紧长发，使他不能站起身去打铃。他用眼睛示意长发将氧气管放在他的鼻孔下，长发照办了。吸了一会儿氧，他终于恢复了平静。这时有个护士进来了，来替他换盐水瓶，她似乎对于地上的呕吐物视而不见，动作僵硬地做她的工作，董先生则闭着眼不看她。长发眼看她做完工作要走了，她却忽然又回转身，将董先生插着针头的手扯出被子，说要重新扎针。长发看见她粗暴地在董先生的手臂上乱扎了好几下，才找中了血管，用胶布将针头固定下来。她这一系列行动中，董先生痛苦得龇牙咧嘴的，长发也是敢怒不敢言。她端着盘子出去后，又用脚用力往后一踢，将门带关，震得门上的旧油漆落了一地。目睹了这情景，长发这才知道董先生刚才为什么不让自己去叫护士。

那一天，长发是在抢救室里吃的中饭和晚饭，董先生则什么都没吃，又呕吐了一次，直到傍晚才渐渐昏睡过去。长发感到被子下面的这个躯体正在一点一点的消失，但是有某种东西却留下来了，现在那种东西就萦绕在这个房间里，令长发的背脊一阵阵发冷。护士为董先生量完血压后就离开了，长发走到了窗前。天还没有完全黑，花园里的景色变得朦朦胧胧的，长发呆滞的目光缓缓地看过去，看见那个警察站在假山底下，就仿佛同那假山连为一体了似的。长发以为是自己的眼发花，揉了揉，用力一看，果真是那个人，不过好像已经是个死人，要不哪能一动不动站这么久呢？再看花园，原来根本不是花园，只不过是一大片荒地，长着乱草，不知什么人搬来了一些大石头，堆成这座假山。长发记得二医院是在闹市的中心，怎么会有这一大片荒地，这件事，实在是蹊跷。董先生已经睡着了，热度也不高，长发闷得慌，就往外面走去。

他下了楼，绕到后面的荒地，这时天已完全黑了，周围这几栋病房的窗口射出黄色的光，将荒地的周围照得半明半暗，而荒地的中央，靠

假山的部分，差不多是完全漆黑的。长发站在光线中，思想上激烈地斗争了好久，最后终究敌不过好奇心，往假山那个方向走过去。长发刚一迈动脚步，就有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四周的气温迅速地下降，长发冷得哆嗦起来，只好转身往回跑，这时他看见病房里的灯光都相继灭掉了，接着那几栋楼的轮廓也在昏暗中消失了。他置身于荒地里，在他的前方，一轮明月冉冉上升，将它清冷的光洒在乱草上。长发小跑着想让身体发热，他已经冻得牙齿打架了。他心里还在琢磨假山下的那个人究竟是死是活。月光下，那堆乱石就像一只怪兽雄踞在荒地中央，但从长发的角度看去，根本看不到那个警察。现在长发的勇气已经消失了，他非常害怕，一味朝他所想象的病房的方向跑，他跑了又跑，周围还是只有一人深的荒草，开始还有条路，后来路也没有了，就在草上乱踏。除了害怕，最令他担忧的还是董先生，他离开的这会儿，万一董先生的病情恶化了呢？就算病情不恶化，万一他要喝水吃东西，一看旁边什么人也没有，会作何感想呢？“长发啊长发，你真是个蠢货！”他在心里诅咒自己。他知道自己死不了，天一亮就会回家，可是董先生和他的关系算完了，他给自己那么多钱，自己却玩忽职守，一点不把他放在心上。活该、活该！回去让秀梅痛骂自己吧，重新硬着头皮去找零活干吧！他这种人天生抓不住机会，只因为缺乏责任心啊。生平第一次，长发想痛哭一次，但他没有哭的习惯，所以也哭不出来，只好一边用手拨开那些乱草一边闷着头快步走。很多往事涌上他的心头。他记起他从小受过的那些窝囊气；还有在电视机厂，因为他的个性难于同别人打成一片，他吃了不少的亏；后来他只好独来独往，别人又评价他说是“缺乏诚意”；他也曾听从妻子的劝告，对自己的个性加以约束，可是那并没有改善自己的处境。失业以后，性格上的缺陷更是与经济利益挂上了钩。由于不会逢迎巴结，处不好人事关系，只能去干那些最粗笨的活，就是这样的活也干不长久，要么是别人欺负他，骗他，要么是他同老板闹翻，工钱拿不到。他简直成了个废物了。就在他陷入绝境的关头，他碰见了他这一生中头一次碰见的一个好人，这就是董先生。长发对于他由防备到信

任，再到因为不能理解他而痛苦，时间上虽只有几天，给他的内心的触动却不亚于母亲去世那件事。也许他是遥远的父亲那边来的使者，长发觉得理解了他就是理解了自己那谜一般的父亲，所以他在同他相处时才会有那份亲切感吧。长发想，只要他一直走下去，总会碰到医院的围墙，然后沿围墙走，就可以走到医院大门。在他印象中，这个医院根本不算大，不可能走不到头的，除非他在原地绕圈子。虽然周围已没有了参照物，长发心里也能确定自己并没有在绕圈子。他一定要赶快到董先生身边去，一定要！否则他就要完蛋了！他开始跑，乱草刺破了他的手掌，他的脸，他什么全顾不得了，好像要发狂了似的。他跑着跑着，冷不防额头“咚”地一下撞在岩石上头，伸手一摸，原来他跑到了假山面前。

“你来了吗？”警察一边朝冻僵的双手哈着气一边走出那个洞。

“请问您是不是从边疆来的？”

“当然啦，对于这一点你竟然还有疑问。”

“您是来抓董先生的吗？”

“我是来带你去边疆服劳役的，董先生告发了你，你让我等了这么久。”

警察亮了一下手铐，并没走上前来，也许他在等长发自己走拢去。

“可是董先生患着重病，我要是离开他，他会没命的！”

“你的心肠真好，就为了这个，我也要把你带走。不过我知道你刚才是在讲假话，你到了这种地步哪里还会去关心他。我要让你领教一下边疆的风土人情。”

“董先生怎么会告发我呢？您在撒谎。我有老婆有孩子，她们靠我生活，我是出来帮董先生干活的。我确实对他说过我想去边疆找我父亲，但不是用这种方式去；再说我父亲已经死了，我也不是很想去那里了。我还不如呆在家的好。”

长发满肚子委曲，被眼前的情况弄得心乱如麻。

“你这个见异思迁的软骨头！”警察气愤地破口大骂，“现在由不得你了。你知道姓董的那两个大包里装的是什么吗？全部是手枪！我们已掌握了证据，那些枪支全是你窝藏在他旅行包里头的。看你现在还有什么话说。”

长发的确没有什么话说了。他的思绪又飘到了自己家里，他想到女儿梅梅的那只旧书包早该换了，书包带子都断过好几次，每次都把书掉在地上。长发没料到自己还会如此伤感，自从母亲死后……他又想到躺在急救室的董先生，莫非他在考验自己？奇怪的是长发一点都不恨他，反而为他担忧，这也好像违反他的个性。月光下，警察拎着亮闪闪的手铐过来了，长发乖乖地伸出双手。不知怎么，长发认定这名警察会将他带出这片荒地，带到董先生身边去。警察和董先生在一个问题上是非常一致的，这就是两个人都要长发去边疆，不容他改变自己的初衷。长发记起秀梅也是主张自己去边疆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冷冰冰的手铐铐住长发之后，警察示意长发跟他走。气温还是那么低，长发感觉到那些草上面结了霜，也许天快亮了。

“文长发，你这个囚犯，你还有什么最后的要求吗？”警察边走边说。

“我要见见董先生，另外还要回家看看女儿。”

长发说了这句话之后，内心竟然轻松了起来，说起话来就好像在交

待后事一样。他在心里恍然大悟：原来他只能以这种方式去边疆！现在他甚至觉得有点刺激，心里有点跃跃欲试，而在这以前，长发是最不喜欢冒险的一个人。

天显出了蒙蒙亮，脚下的地不知何时变成了水泥地，一会儿长发就看见了急救室的那盏红灯在雾气中凶险地眨眼。这时警察突然拉他站住，说是让医院的人看见他戴着手铐很不好，所以暂时把手铐取下来。于是长发伸出手让他打开手铐。他将发生的一切抛在脑后，直奔急救室。

他推开门，看见躺在那张床上的是一名妇女，旁边守护的男子大约是她的丈夫，他们两人都吃惊地瞪着他。长发眼前一黑，坐在走廊的地上嚎啕大哭起来，一边哭心里一边涌出种种莫名其妙的情绪，促使他哭得更凶。这时他身边已围了一小圈人，护士长也匆匆地赶来了。护士长用脚踢着长发说：

“走开！走！没有死人，在这里哭什么丧啊？”

“没有死人吗？”长发扯住护士长的手臂问。

护士长的黄脸拉长了，用力甩脱他，往地上啐了两口，骂道：

“癞皮狗！那老狗已转到普通病房去了！”

长发还想发问，护士长已气冲冲地走进办公室去了。她一进去，那些平日里凶神恶煞的护士就都挤到门口来打量长发。长发只好一个病房一个病房地去找董先生，幸亏很快就找到了，董先生就在二病室，抢救室旁边那一间，和他同房的还有一位老先生，正在不停地往痰盂里咳痰。董先生坐在床上闭目养神，手里捏着个乌黑的东西在把玩着。长发凑近一看，是一把手枪。这时长发才记起那警察已不跟着自己了，他不放心，又到门口瞧了瞧，也没发现那人。

“实在太奇怪，太奇怪了！”长发气喘吁吁地说。

董先生抬眼望了望他，又垂下头去抚摸那把很小的手枪。

“我真该死，离开了一个晚上。”

长发悔恨地捶着胸口。他一抬头看见那位吐痰的老先生正吃惊地瞪着他，他的脸一下子飞红了。

“照顾病人是一件责任重大的工作。”老先生教训长发说。

“我真该死，真该死……”长发只能反复重复这句话，站也不是坐也不是。

他走到壁柜那里，想察看那两个包是不是还在，无意中一转身，看见董先生正用那把小巧的手枪瞄准自己。他的脑袋一下子空了，不由自主地举起了双手。他心里有点委屈，更多的是某种不甘心。一瞬间，他还瞥见了那位老先生幸灾乐祸的表情。他突然恨不得破口大骂，他想，为什么总是别人骂他，他就不能骂别人呢？他一定要骂一次才甘休。可是还没待他张口，董先生又放下了手枪。

“你应该往家里打个电话。”董先生轻轻地说道。

“是吗？”

长发想，董先生到底知不知道他昨天夜里的事呢？但是他不愿意问他，他怕一问，那件事就成为不变的事实了。

“好，我这就去。”

长发说着就到走廊上去打电话。他仔细看了看走廊两头，确定了那警察根本不在，这才拿起了电话。秀梅在电话那头说，她刚起床，然后

就抱怨起来。

“你不在家里，那些小流氓通夜在窗外闹，我只好开开灯，把你父亲的相片挂在窗户上。你想想看，这个家还像个家么？所以我才把梅梅送到她外婆家去啊。”

“那都是些什么人？”长发心情沉重地问。

“什么人呢，还不是这些街坊，天天都见面的，他们知道你回不来了，就来欺负我嘛，有什么办法呢。”

“谁说的我回不来了？”长发气愤已极。

“你不要嘴硬，你对我嘴硬有什么用处呢？我不和你争，我要上班了，我现在必须小心翼翼，只要我有一天迟到，就会被炒鱿鱼。再见。”

长发放下电话后没有马上回病房，他跑到走廊的尽头，从楼梯那里往下看了好久，这才慢慢往回走，边走又边把每个病房都搜索了一遍，连值班室也不漏过。他回到董先生病房时，那位老先生正在对董先生说话，董先生闭着眼，似听非听的，他那把手枪已经收起来了。长发觉得老先生说话时像口里含着一个橄榄骨头，时刻要吐到董先生脸上似的。

“医院实行这种陪人制度完全没有道理，要陪人干什么呢，一个人如果要死了，陪也是空陪，您说是不是，啊？我最讨厌虚伪的形式，一个人要死了，就该静悄悄的死。您瞧瞧窗外这棵大杨树，多么自由自在啊，可是突然，一个汉子，一个无家可归的二流子来到您身边，他要侍候您到死……”

老先生看见长发，连忙住了口。董先生在听老头讲话时，一直微微地闭着眼，这时他突然张大了眼，眼珠往外鼓出，一只手抓着自己的胸

口，双腿曲起，好像在抽筋似的。长发吓坏了，想跑出去叫护士来，却被老先生死死揪住脱不得身。

“呸！呸！不要乱动，不要做声，一会儿就好了，你瞧他多么镇定。他枕头下就放着枪，谁也别想干涉他。可是我又要咳了。”

董先生的发作马上就过去了。那老头咳痰的声音充满了整个房间，他咳得翻江倒海，长发怀疑他要把内脏全部咳出来，吐到痰盂里去。

“您怎么能从抢救室里搬出来呢？”长发愁苦地握着董先生的一只手说。

“是啊，这正是我的高明啊。”董先生叹了口气，“现在你大概全明白了吧，真是人生如梦啊。不等楼下那家伙到这里来，我就要先死掉。谢谢你昨天夜里帮我拖了他一夜的时间，你一定不要放弃去荒原的想法，就让那家伙带你去。听，那人又在上楼了，你会多么幸福啊。你去吧，你去！”

“不，不……”长发喃喃地说，他想哭了，双腿往地下一跪。

他抬起头来时，那支手枪正抵着他的太阳穴。董先生的手在发抖。

“还不快滚！”

长发连滚带爬出了病房，那颗子弹射在对面墙上了。接着又听见那位老先生发出杀猪般的怪叫，很可能是中了弹，护士们急匆匆地跑向病房。长发连忙穿过乱哄哄的人群逃出了医院。

“竟然会出事！竟然会出事！”他边急走口中边叨念着这句话。

他就要到家了，绕过那家商场就是他的家，他没想到结局会是这样，脑子里乱得很。他掏出钥匙来，但是门没有锁，莫非来了贼？没

有，是秀梅回来了。秀梅怎么在上班时回家了呢？她的手提包放在桌子上，旁边还有她买回来的菜，显然她并没有被解雇，这是一件好事。她一定在厨房。长发走进厨房，却看见那个警察。

“好哇，你私闯民宅！”长发一下子又变得兴奋起来。

“嘘，不要这么叫，我是来做客的嘛。我看见你家门没关，就进来了。怎么样？你最后决定了没有？”

警察将他家的煤气灶一开一关的，弄得一屋子煤气。长发皱着眉头想离开厨房，又怕秀梅来了看见这个人。他压低了声音说：

“我把家事安排一下就同你去，还不行吗？”

“当然行，我要的就是这份自觉性。你现在磨磨蹭蹭的，将来一到了那种地方啊，人家赶都赶你不走！你家墙壁上的那个老头就是这种人。我现在要走了，你站在厨房里不要动。”

警察走了一刻钟后，长发才慢慢从厨房出来。他看见秀梅坐在小凳上择小菜，聚精会神的样子，就问她刚才看见谁从房里出去没有。

“我什么都没看见！”她尖酸响亮地说。

长发不敢再问她，走到门口，往街的两头张望了一下。秀梅很讨厌他这种样子，就说他一定背着她做下了见不得人的事，要不那些个钱是哪里来的呢？她唠唠叨叨，又说情愿受穷也不愿用来路不明的钱。长发就对她吼了几声，说自己马上就要离开家了，到一个好地方去，永不回来。秀梅一点都不吃惊，冷笑着说：

“这件事，我早料到了，你家祖祖辈辈都是这种德行嘛。我不怕，我是有准备的，像我这种人，难道还会穷死么？”她扬了扬头。

“我并没有说要卸掉家庭的担子，去那种地方也是为了赚钱。”长发辩解道。

“墙上这老头子当初也是这样想的。”秀梅嘲笑道。

“这么说你不赞成这件事？”

“呸！我没有说过这种话，这事还是我先想出来的呢！我会不赞成么？瞧你这副样子，灰头土脑的，本来也只配去那种地方，城市里面看来是不会有你的位置了。这事我想了好久了，以前一直没说出口。”

秀梅端起一簸箕菜，从长发身边擦过，到厨房洗菜去了。长发再次打量墙上父亲的相片，见相框上已蒙了一块黑布。他的心情一下子变得十分阴沉，现在他真的是无路可走了，他反反复复在心里问自己：“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已经不对任何工作抱希望了，也许如秀梅说的，这里是没有他的位置。他的心飞向了边疆，虽然边疆也并不是一个他应该抱希望的地方，等待他的是另一种苦役。那又有什么要紧呢？父亲不也在那种地方活了好多年吗？他想到此处就爬到床上，将相框上的那块黑布扯下来。黑布下面那个人的表情吓了长发一大跳，他差点一下从床上滚下来。那个人对他怒目而视，大张着一口牙，好像要把他吞下一样。秀梅听到他弄出的一连串响声，连忙跑进房来看。

“这、这是怎么回事？”长发结结巴巴地指着相片问。

“原来是这个，我不过换了张你父亲的照片，还是从那个熟人那里拿来底片冲洗放大的，你怎么这么吃惊，连父亲都不认得了么？”

“我、我、我……”长发憋了半天，一下子泄了气。“我还是走吧。”

他开始清理自己的东西，除了衣物用品之外，他还将父亲历年寄给他的贺卡全放进了包里。另外还有一本家庭开支的最新账目，长发一贯

有记账的习惯，这本最新账目上只有寥寥几笔账，长发不知出于什么情绪要把它放进旅行袋。他记得最后那笔账是“收入四百元”，当时那几个字给他带来多大的温暖啊。另外还有女儿梅梅的一本成绩册，他多次作为家长签过名的小册子，他也收进包里了。他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一下也没有抬头看墙上。他心里想，秀梅将父亲这样一张恶劣的相片挂在壁上，这一着实在是做得卑鄙。他也是自作自受，谁让他将那黑布拿开呢？随身用品很快就收拾好了，他朝着厨房高声说：

“你也不用弄菜了，我这就走，不在家里吃饭。”

秀梅从厨房里出来，将水淋淋的双手在围裙上揩着，眼里在回忆什么事。

“有什么事吗？”长发生硬地问。

秀梅的样子很着急，又很窘，口里轻轻地叨念：“该死！想不起来了……”

长发就坐下来，要她慢慢想。

秀梅翻了翻眼问他：

“你会给家里写信么？”

“你还在乎这个呀？不写！不过我会寄钱回来的。”

“寄钱？哼，到时恐怕是心有余力不足了。你赶快走，那人在厨房窗口窥视了好几次了。”

长发同警察上了火车，那火车并不是去边疆。却是向着相反的方向开的。夜里长发在车上做了一个梦，梦里有一轮惨白的圆月，圆月下面，那些同他作对的人都出现了，那些人渐渐朝他围拢过来。长发又一

次变得很兴奋，很热烈，他的目光看着远处的灌木丛；他感到自己身体里的一样东西正在被这些人慢慢挤出来，向空中升腾；他努力使自己跳起来离地，跳了又跳，这时他忽然记起这个游戏小时候父亲带他做过一次，那一次他跳呀跳的，绊在一块凸出地面的石头上，将两颗门牙撞脱了。

生死搏斗

一

大雪已经下了半个小时了，天空中仍是纷纷扬扬，房里被雪映照得很亮，远蒲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窗玻璃。炉子里的几块煤炭要死不活的，保姆老裴在厨房里将炊具弄得当当作响。从前天下雪起，远蒲就觉得自己的背部和臀部越来越冷了，用手往后面一探，简直吓一跳。这事他静静地思索了好久。他回想起听人说过，有的人是一边一边死去的，莫非自己的背面先死？这倒有点反常了，因为一般都是左边或右边瘫痪、坏死，而他，既不瘫痪，又不坏死，就是背、臀和脚后跟冰一样地冷。很可能自己是被冻坏了。但也不完全像是冻坏了，虽然墙上的温度表里的水银已降到零度以下，他的手心还是温暖的，远蒲的抗寒能力一贯很强的。“啊，啊——”他叹息了两声，似乎要向自己这老年的躯体证明什么。随着他的叹息声，雪花排成的图案就乱了。昨天中午他吃掉了满满一盆生菜，老裴看得发呆，唠叨着：“远蒲远蒲，你就像马儿吃草一样呢。”他还有这么大的食量，怎么就开始慢慢地衰败了呢？有时候，他也想控制一下食欲，但只要开始吃，全部的激情就发动起来了。他想，要是现在走到雪地里头去把自己冻起来，变成一块长方形的冰的标本，那感觉也不过就和他此刻的背部和臀部的感觉一样吧。

老裴垂着双手，失魂落魄地说：

“自来水被冻住了。”

“见鬼！你不会用开水烫一烫？”远蒲厌恶地转过脸来说。

老裴没有回答，移动着在寒冷中变得僵硬的身子，缓缓地缩进了那

间杂屋，将门用力关上。看见她发怒的样子，远蒲不由得有点害怕。她和他是同辈人，在家务事上，她一贯自作主张，把远蒲的话当耳边风。比如她从不将炉子生得旺一点，弄得房里像个冰洞，自来水也冻住了，而如果向她指出这一点的话，她是绝对不承认的。她有她的解释，她认为自来水被冻住了，是因为水管的设备不合理，这屋里的所有设备都老掉牙了，该进棺材了。她什么都看不惯，一干活就摔摔打打的，一肚子怨气。

远蒲像一只老海龟一样缓慢地移动着，下了床，走到窗前。他将鼻尖凑到玻璃上头，闻见了外面的雪花的气味，那有点像干燥的灰尘的味儿。雪终于停了，热热闹闹的空中变得一片死寂，远蒲不忍心看下去了。

“老裴，老裴！”他敲着杂屋的门喊道。

“又怎么啦？”老裴走出来。

“自来水冻住了，总不能不吃饭吧？”

“我等会儿到‘裕兴’面馆去，叫他们送面来。”老裴阴阴地笑着说，“急什么呢，都到这个地步了。”

最后这句话让他条件反射似的伸手去摸了摸自己的背，又慌忙缩了回来。这举动全被她看在眼里。远蒲硬着头皮装作没事一样回到床上，一俟老裴关上杂屋的门，又将手伸到后颈窝，那里的皮肤冷得像一块冰。“我偏不……”他嘟哝着。偏不干什么呢？他不太清楚。他于自卑中拉好被子，将冰冷的半边身体裹紧，这时窗外就响起了欢快的摩托车的声音。远蒲听见那人在他窗下停了车，他就开始预测那人的去向。刚刚为那人设定一个地方，门就被敲响了。老裴去开了门，进来的是她乡下的侄儿，两人寒暄着，看都不看远蒲一眼，迳直到杂房里去了。远蒲想

象了一下这个英俊的青年在雪地里飞驰的形象，不由得打了个寒噤。平时和老裴的交谈中，他喜欢戏谑地称自己“已经死了一半了”，没想到会一下子变成事实。如果有把锋利的刀，从他头顶均匀地劈下去，可以将死掉的背面那一半分出来呢。其实也并未完全死掉，不是还有知觉吗？如果不去想，不就等于还同原先一样么？只要他不说出来，老裴就不会知道，任何人也不会知道，“山还是山，水还是水”。想到这里，远蒲有了些信心，他撑起上半身，往背后塞了个枕头，从被子旁边捞出一张报纸来看。他的眼力倒是超常的好，既不老花也不近视。

紧闭着的杂屋的门忽然发出“嘭”的一声爆响，是那年轻人在里头发威。远蒲不由自主地放下报纸，将被子扯上来盖住自己的肩头，好像要抵御一场袭击似的。这个侄儿，从茫茫大雪中飞驰而来的不速之客，要在他家里干什么呢？大约是三年前，远蒲的大儿子劝他辞掉老裴，另请一名保姆。此后他就不时回家来提起这件事。

“这老家伙不怎么规矩，最好是防患于未然。”大儿子说。

远蒲心里当然很清楚老裴的那些小动作，但他习惯她已到了这样的程度，简直是离不开她了。大儿子是局外人，当然可以说那种话，远蒲不想辩解什么。就比如刚才，老裴的侄儿对他如此的不礼貌，他也只有忍受，他不想破坏这个家里现有的秩序。他将脸转向墙，等待着第二次发出响声，杂屋那边却又沉默了。老裴其实也用不着将侄儿从乡下叫了来的，她向来就处于优势地位，近来更是呼风唤雨了。刚才她说不做饭就不做饭，现在已是下午了，他们还没吃中饭。她和侄儿也许在房里吃零食，远蒲只好饿肚子。正好埋怨到这里就有人敲门了，是送面的人。远蒲纳闷：谁叫他送来的？难道是那侄儿？

伙计穿了一身白色工作服，点头哈腰的，在桌上放下了面条，共是三碗，果然是侄儿订的。远蒲付了钱他还不走，探头探脑。

“你还有事吗？”

“我的老乡，他在吗？他要我关照他的摩托车。”他露出巴结讨好的笑脸。

“原来你同他是老乡啊，他在里面房里。”

远蒲的话音一落，老裴同侄儿就出来了，那伙计却见了鬼似的立即溜走了。他飞奔下楼的脚步声很可疑。

三人在餐桌边就餐，都不说话，只听见吸面条的声音。面条吃完，远蒲终于忍不住打破沉默了：

“这种天从乡下赶来，真不容易啊。”

“姑妈的事就是我自己的事。”侄儿严肃地回答。

远蒲觉得他说这话时其实在拼命忍住笑。他到底为了什么不笑出来呢？坐在这个青年面前，远蒲就感到了他那勃发的活力，椅子都在他身下呻吟，远蒲为自己不可救药的衰败脸红了，又因为这脸红对自己十分恼怒。

侄儿吃完饭就站起来要走，老裴也不留他，默默地将他送下楼。远蒲站到窗前去看，看见那侄儿在白茫茫的波浪上浮动，一会儿就无影无踪了。

老裴将碗筷放到门口，让那伙计过一会儿来拿走。

“侄儿是回乡下去了吗？”远蒲试探地问。

“他是来告别的，患了癌症，是晚期。他把你的门踢得那么响，你吃惊了吗？可是有些个人啊，死到临头也不会承认自己有病。”

老裴说这段话时鼻尖凑近窗玻璃，眼珠瞪圆了，似乎要从白色的天地里看出一个侄儿来一样。

“不去医院看病，不就等于没患癌症一样么？”

“哼。”

老裴懒得回答远蒲这种纠缠的问题，她一直有一种感觉，就是她和远蒲正从两个极限处往中间地带走，总有一天他们会汇合，对于她来说，那种汇合就是她的末日。她在远蒲家里实在待得够久了，家乡的人都快将她彻底忘却了。回想起在这个家庭里经历的恩恩怨怨，又对自己的适应能力之强感到诧异。远蒲是一个得过且过的人，必要的时候可以“死猪不怕开水烫”，从她第一眼看到他她就在心里确定了这一点，当时远蒲的老伴还没死，这个家里还很兴旺。也许是出于好奇心她才在这里呆下来了，如今她觉得再要离开已经不是时候了。刚才她顺口就说侄儿患了癌症，像说家常事，这是这些年在他家养成的习惯。她也预料到了远蒲的反应，他就是那种人。既然已知道他的本性，干吗还要说呢？老裴很清楚自己每天都在重复同样的过程。当这个老家伙大言不惭地说出：“不去医院看病，不就等于没患癌症一样么”这句话时，老裴的心头差点热浪翻滚；但她抑制住自己，让自己沉没在冷淡的情绪里，她必须警惕着。从早上自来水在水管里冻成冰的那一刻起，她就有点不耐烦了；后来是侄儿来，坐在她房里双手紧抱自己的头将那扇门踢了又踢；再后来是餐桌上那种沉默的较量。老裴觉得远蒲简直是稳若泰山，而自己反倒是那么没有定准。在一切事情上，她终究是对他没有把握的，她的傲慢下头掩盖的是虚弱。

下午出太阳了，金色的阳光照在玻璃上，远蒲想，水管要解冻了。他裹在被子里设想着整栋大楼水管解冻的情形，“欢呼雀跃”这个比喻跳了出来。一般来说，融雪比下雪更冷，远蒲闻见房里的空气有了地窖的气味。他穿好棉衣在房里走了几圈，暗暗地希望老裴不要来注意自己，

尤其不要来注意他的后背。墙壁上贴着几个猫头，还有一只彩蝶，那是老裴从画报上剪下来的，因为贴的时间长，纸张都发黄了。当时他还在心里鄙弃过老裴的粗俗呢，他的幼稚和浮浅真不堪回首。多少年过去了，墙上的这些动物始终栩栩如生，它们就好像进入了自己的骨头里一般，那真是种奇怪的感觉。这个从乡下来的老裴，究竟是从何样的乡下出来的？远蒲多年里头从未有过去那种地方看一看的念头，那是不可能的。首先路上怎么办？他的身体经不住旅途的折腾。老裴自己也很少提家里，只有几次在他的追问下，她才含糊地说起那似乎是在一片多野狗的芦苇荡里，茅棚子搭在水上，夏天的毒日晒得水气蒸腾。那种地方竟会蹦出来一个骑摩托车的英俊小伙，真是匪夷所思。对着猫头和蝴蝶发了一阵呆，远蒲的目光又移向五屉橱上面摆的一个“望花筒”。那是老婆在世，孩子们还小时他用彩色碎玻璃，几块玻璃板，和一张硬纸板做的。他拿起来放在眼前转了几下，再转，仍是那十几种熟得不能再熟的图案，玻璃碰撞的声音清脆好听。他还要转，眼角已瞟见了老裴正在瞪着他。

“我要去买菜了，你在房里多走走，有好处。”

远蒲一会儿就听到她在楼道里和人说话，然后就下楼去了。远蒲正要回到床上去，那侄儿却又回来了，说是将雨衣丢在家里了。侄儿的脸在寒气中红彤彤的，眸子像星星一样闪光，远蒲不敢抬眼同他对视。

“伯伯，”侄儿突然开口了，远蒲发现他满口蛀牙，“您应该下楼去走走，这种样子算怎么回事呢？您并不老。”

他胃里的馊气飘到了远蒲面前，远蒲一阵恶心。小伙子潇洒地扬了扬手，步伐轻快地下楼去了。他那大号的皮靴在地板上留下几只脚印的水迹，外面一定开始融雪了。

远蒲随手又拿起了“望花筒”。这一次，他不再将眼睛凑近去看，只

是将它在手中转动着，每转一下，他就在空中看见了一个从未见过的新奇图案。这个游戏让他的血流加快了，脸颊都有点发起烧来，他感到自己整个人都被激活了。他激动地放下望花筒，伸手往自己的背部摸去，然后又沮丧地缩回了手。“死的仍旧是死的。”他轻轻地说，弯下腰，将望花筒收进五屉橱的抽屉。那抽屉里有亡妻的旧衣服，衣服微微地散发着酸涩的气味，根本不是老婆生前的体味。远蒲连忙关紧屉子。他又踱到了那几只猫头跟前，在心里感叹着老裴十几年前的远见，回忆着她刚来时那副老实诚恳的假面孔。远蒲承认，是她那副假面孔欺骗了家里人，首先是欺骗了他自己。不过这种欺骗实在是件好事，事隔多年之后远蒲倒宁愿她还是原来的样子，不要露出现在的真面貌来。她现在的这种样子就像一堵墙，远蒲只能在这堵墙下面慢慢衰败。有时远蒲也宽慰自己说：“鸭棚里来的女人就这个样。”老裴说起过她驾着小划子，箭一样从湖面上驶过的情形。几乎人人都说老年生活寂寞，远蒲却一点也不，他和老裴之间的明争暗斗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尖锐激烈”。单单是为了这一点，远蒲也不愿换保姆，大儿子怎么能懂得老年人的心事呢？在温暖的春日的阳光里，远蒲也曾拍着自己这一双干瘪的腿子，对自己这种消耗精力的生活略感吃惊过，不过这改变不了他的想法。

他走到了老裴住的房门口，忍不住朝里面看了几眼。他看见老裴侄儿那件黄色的雨衣仍然挂在老裴那凌乱的床头，这么说他并没有将雨衣拿走。一张方桌上堆满了红红绿绿的空饮料罐子，老裴一贯有搜集这种东西的爱好。远蒲称之为“肮脏的嗜好”。地板上有一些洞，是鼠洞，因为她房里有东西可吃，老鼠就集中在那里，就是大白天都窜来窜去的。远蒲喜欢将东西摆得整整齐齐，老裴早就看出了这一点，将他的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但这显然压抑了她的天性，所以她回到自己房里就为所欲为了。平时她的门总关着，远蒲也从不在意，他知道不能将她的嗜好全剥夺。只是常有一两只老鼠溜到他房里来，使他有点生气。幸亏他房里根本无东西可吃，老鼠也就只是来旅游一番，仍旧回到老裴那边去了。打量着这个乱糟糟的老女人的房间，远蒲进入了她那虚幻的世界，

似乎是，她把这里也变成了湖边的茅棚子。然而她还记得在远蒲房里贴猫头和蝴蝶，真是铁一般的意志啊。远蒲听见了门口的脚步声，他赶紧走开去，居然有些心跳。脚步声上楼了，并不是老裴。

远蒲已经记不清自己有多少日子没有出门了，这件事似乎是自然而然的。上半年小儿子来过一次，对他的生活方式很不满，远蒲还记得他说了一个很不适当的比喻，他将他比喻成关在房子里的一缕青烟，“闻得到，摸不着”。远蒲对儿子这些不礼貌的话有点生气，过后回想起来又有些佩服他的敏锐。如果小儿子知道他现在身体方面的实情，他会怎么想？寒流袭来之前老裴向他介绍过一种羊皮背心，说是对年老的病人“有起死回生的作用”，很可能在那个时候，她就已经预料到了远蒲将要发生的变化，而他自己什么都没感到。

“侄儿是活不了几天的人了，你对他还是那么冷酷。”老裴一边脱掉沾了泥浆的套鞋一边忿恨地说。

远蒲注意到她的一只手青肿得厉害，就问她是不是摔了一跤。一开始她支支吾吾地不肯说，最后被追问得没办法，只好告诉远蒲，中午的时候并不是侄儿踢门，而是她在用手砸门，她没想到自己会有那么大的力气，门都差点被她砸破了，刚才她去卫生院找医生看了一下，说是有轻微的骨折，开了些药。她叙述这件事的时候显得很不好意思，可是说到后来，目光就渐渐地变得凶恶起来，盯住远蒲不放，远蒲只好望着别处。

“侄儿怎么看也不像病入膏肓的人啊。”远蒲一心想把话岔开去。

老裴用一种黄绿色的鲜草药敷在自己的手腕上，房里立刻弥漫着一种异香，令远蒲想起沙漠里的仙人掌。老年的梦想同青年时代大不一样，很少出现有线索的图像，比如说那些仙人掌吧，居然是白色的，上面也没有刺，只有一些对穿的小洞。远蒲使劲眨了眨眼，赶走眼前的幻

觉。

“侄儿的雨衣还没有拿走呢。”

“他已经用不着了，明天就进医院。”

老裴托着手腕进了厨房，用那只好手拧开水龙头，自来水“哗”的一声流出来了。远蒲看见她驼着背用那只好手忙忙碌碌的，不时又停下，从厨房窗口伸出头去张望，不是望下面，却是望天。这阴沉沉的天有什么好望的呢？老裴就是与众不同，从来没有人猜透过她的心思。远蒲老觉得在湖里放鸭的女人对于城市里的事肯定是有奇怪的看法的，只是她口里不说，大家也就没注意到。他有时在心里将她称作“活的标本”，他自己成天同这个标本在一个屋里，真是既麻烦，又有意思。

二

这一天是冬日里少有的好天气，阳光暖洋洋地照在油漆脱落、被老裴用肥皂水洗得发白的地板上。老鼠也特别活跃，不时从老裴房里溜出来散步，有一大两小，都养得圆圆的，那只小调皮还在屋当中兜圈子玩。坐在阳光里，远蒲特别想听老裴讲讲湖里的事。老裴显得很冷淡，说自己已经“忘得干干净净了”。还说，如果不是忘得干干净净，就会做恶梦，像七楼的老男人一样，半夜从平台上跳下去。老男人和她早几天去世的侄儿患的是同一种病。“在湖区，也并不是人人都要患病的。”她说这话时眯缝着眼，颧骨上竟有一抹红晕。她这种自傲的模样又让远蒲忿忿地记起了她这些天对家务事的马虎。然而那种意境是撇得开的吗？远蒲疑疑惑惑地揣测着，芦苇荡里的那一轮红日总在他那些零散意象的正中间。“好天气，好天气”，远蒲茫然地叨念着，忽然，他那久已麻木的背部有点痒痒的感觉，莫非转机到来了？他刚想去洗个澡，大儿子就回来了。

儿子的模样表情很像他，只是比他还阴沉，总是那样魂不守舍的。这样的好天气里，他的情绪还是那么低落，衣服也穿得不太整齐，领子窝在颈窝里。他双臂交叉站在屋当中，皱着眉头问父亲：“这种堕落的生活您还要维持多久？”远蒲看着儿子，不明白他内心怎么总是这样紧张；他想劝他几句，又怕他反唇相讥。

“我在外头，没有一刻不挂记您的事情。像您这样的，完全丧失了生活的能力，就会成为别人掠夺的对象。每次我回到家中，都看到您被掠夺的惨状。您看，您盖着这么硬的被子，这被子还是妈妈在世时缝的，您的养老金到哪里去了？这房里有陌生人的气味呀，肯定是有人来过了，是老裴带来的人吧？”

“你的鼻子怎么变得像狗一样灵了？”远蒲大为光火地说。

他们说话时老裴像以往一样悄悄地溜走了。她很少同这位大儿子打照面，同远蒲谈论起他来总是那种怜悯的口气，怜悯里头又夹杂一点傲气。

“我们小的时候，您是一个很爱享受的人，吃的穿的都挑好的，现在呢，您成了禁欲主义者了。有一天我到这里来，看见您拼命吃蔬菜的样子，真把我吓坏了。您必定是饿成那个样子，您有苦说不出……”

“放肆！”远蒲打断了儿子的唠叨，起身在房里踱步。

他觉得刚才那么好的阳光也黯淡了。为什么他的生活，他自己所满意的生活，要有这样一个见证人呢？难道在他们母亲死后，他自己不能有一点小小的自由吗？他满怀对大儿子的怨恨，却找不出话来反驳他；就是他的背部，也因为这生气而更加麻木了。心底里，他是知道大儿子为什么跑到这里来羞辱他的。他自己的生活一点都不如意，所以还得把老父的生活作为自己的生活。他在一个竹器加工厂当会计，本来做得好

好的，这两年人家忽然怀疑他有贪污行为，又不明说，只是给他看脸色，弄得他度日如年，哪里都不愿待。他就是因为这才往老父这里跑的，美名曰“换空气”。可到了家里，他又绝口不提厂里的事，只是一个劲地干涉远蒲，劝他换保姆，真不知他心里打的什么主意。以往远蒲总是一声不响，今天有些不同，可能是因为天气回暖的刺激，他有一点想表白自己了。他张了张口，却不知从何说起。难道可以告诉大儿子，说他同老裴的关系妙不可言吗？这其间的妙处他又怎么说得清呢？

远蒲之所以不反驳大儿子，还有一重隐秘的心思，这就是他觉得大儿子也许并不真心反对老裴。这么多年了，他每次回来谈论的总是这一件事，要是老裴真的走了，他还有借口回来吗？老裴似乎也清楚这一点，所以也并不反感他，只是装模作样地出去一阵，似乎是为了让他尽兴发挥。想到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远蒲更难开口了，他呆呆地看着大儿子，心思飞到了医院的太平间。

死去的人竟然会有那样栩栩如生的脸，这是远蒲没有料到的。白布底下的老裴的侄儿，浑身洋溢着的活力令远蒲大为震惊，以致于在阶梯上一脚踏空，差点摔了个大趔趄。而他身旁的老裴，脸上井没有悲哀的表情，倒是显出好奇的样子，握住侄儿的手，从衣袋里掏出把塑料梳子来，将侄儿的头发梳了几下。她一定是老早就在衣袋里藏着梳子的。那是远蒲多年里头的第一次外出，因为好奇，因为想要弄清一些事的原委。老裴满足了远蒲的要求。一到医院，她就同他拉开了距离，好像不认识他一样。远蒲看了她的表现，觉得她的好奇心同他的不一样，比如她替死人梳头发的样子，像是要从头发上验证什么。过后她告诉他，是为了验证死人的头发是否也产生静电。去医院的那一天远蒲非常兴奋，虽然并没有弄清事情的原委，那种强烈的印象总在脑际萦绕不去。后来的日子里他总喜欢偷偷溜进老裴住的杂房，从床头取下那件黄色的雨衣检查一番。一次被老裴撞见，弄得很窘，话也说不清了，老裴不以为然地撇嘴一笑，说：“我还真把这东西忘了。”说过后仍旧将雨衣挂在床

头。远蒲就说：“我觉得这东西挂在这里有点扎眼，想帮你处理一下。”老裴嘲笑道：“我看你已经慢慢习惯它了嘛，好事情啊。”

“爸爸，我想，也许有一天退了职，回到家中来。”

大儿子说这话时带着威胁的口气，很长的腿叉得开开的站在那里，就是阳光落在他身上也没有用，那种阴暗牢不可破。他心里想，父亲怕是彻底完蛋了呀，今后的日子会怎么过。他又想，这套房子是父亲的地盘，他已在长长的岁月里织起了复杂的网，他像老蜘蛛一样坐在中央，倒并不想捕获什么。以前他误认为自己大喝一声，父亲就会四处逃窜，后来才知道父亲的内心完全不受影响，他那张网甚至将他也包揽进去了。就是他真回到家里来，又能怎么样，到时候自动离开的还是他。

“随你的便，这里也是你的家嘛。”

远蒲说了这句话就去烧洗澡水，他熟悉大儿子的禀性，知道他一时半时不会离开。厨房里也是暖洋洋的，碗橱里的那几只碗被老裴摔得缺口累累，灶底下放着一盆淘米水，是老裴用来清洗餐具上的油腻的，水上一层泡沫，都发臭了。外人见了这景象，会得出女人在这里工作得很不愉快的印象。只有远蒲知道她为什么要在他家呆下去。远蒲将热水提到卫生间，吃力地洗完澡，换掉差不多穿了一冬的脏衣服。他有点吃惊，因为他洗完澡后并不像自己预料的那样感到暖和一些，反而畏寒起来，心里一阵阵地紧。

大儿子已经坐下来了，在翻弄五屉橱里他母亲的遗物，有点嫌弃似的用指尖拎着那些衣物看来看去的。

“妈妈倒是在这屋里过了些好日子。”

“你母亲是个乐天派，成天浑浑噩噩的。我啊，本来打算陪她去一次湖区的。”远蒲哆嗦着嘴唇说道。

“我小的时候看见墙上贴的这只猫头，吓得夜里不敢起来撒尿，就拉在床上了。我想撕掉它，该死的老裴硬是不准。爸爸，您冷吗？您不该洗澡。”

远蒲低沉地呻吟了一声就往地下坐去，他左边的腿子完全麻木了。他将脑袋靠着桌子的脚，想说什么，但发不出声音。大儿子轻轻地绕过父亲，在屋当中停留了一下，然后走出门，将门掩上了。“该死的，该死的……”远蒲在心里骂道。

一直到天黑老裴才回来。远蒲平躺在地板上，听见挂钟敲响了六点，又敲响了七点，他觉得自己全身心都放松了，对自己躺在地板上也觉得坦然起来。老裴先是打开房里的灯，口中嘟嘟哝哝的，将手里的大包小包放在桌上，然后将那些包拆开，将里面的东西拿出来放到该放的地方，最后将包装袋一一折好，放到厨房里去。她窸窸窣窣做这些事时，一次也没有朝地下看一眼。远蒲听见她从厨房出来，进卫生间去洗漱，也听见进了空气的水管子怒吼着，再后来是她带着湿淋淋的肥皂味出来，关了远蒲房里的灯，回到自己房里去了。远蒲好笑地想，老裴大概是在外头吃的晚饭了，她偷偷地溜出去，一个人在馆子里吃了饭，将他吃晚饭的事丢到脑后去了，她一贯是这样粗粗拉拉的。远蒲还记得那回半夜将老裴叫起来为他煮面吃的事。本来他打算就躺在地上算了，反正也不怎么觉得冷，但是后来，十一点多钟的时候，他的脚趾头开始苏醒了，像踩在了蚂蚁窝里头一样，痒得不得了。“啊，啊，啊……”他轻轻地呻吟着，毫无办法。老裴已经早就熄了灯睡着了，她的房间里只有老鼠弄出的声音。远蒲在等，等那些蚂蚁往上爬，他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可以承受即将到来的更大的痛苦，何况即使能够确定又怎么样呢？他又尝试了一下，除了可以发出“啊、啊……”的声音外，他还是不能讲话。十二点钟时，蚂蚁爬到小腿上面去了。远蒲听见自己的声音像要窒息的人一样，并且有汗从额头流到眼睛里，弄得眼睛也打不开了。当那大群的蚂蚁咬啮腿弯时，他终于晕过去了，但又不是完全晕过去，因为仍然

可以感觉到痛苦。而他的汗，也已经流完了。远蒲在朦胧的意识里想到：也许这就是死？天亮时他彻底清醒了，痛苦像潮水一样突然退去，他居然从地上爬起，拍打着身上的灰。

“我的小侄儿今天要来。”老裴一边梳头一边从房里走出来说。

“我昨夜经历了生死搏斗。”

“好嘛。”老裴含糊地说。

“你一点都没看到么？”

“我看到了的。”她梳头的手停了一下，认真地说，“那的确是一件痛苦的事。”

“为什么你不帮我？”

“那不是我能力范围内的事。你现在不是挺过来了么？事情糟不到哪里去。”

她走到厨房里去时，远蒲觉得她的动作很僵硬。他还想说什么，摩托车的声音已经在楼下响起来了，老裴做了个手势就往楼下跑。远蒲不知道她的手势是什么意思，是要他不必大惊小怪呢？还是要他提起精神来？

他慢慢地吃着早饭，想着刚刚过去的夜晚和大儿子反常的举动。如果大儿子当时将自己扶到床上去的话，并不能减轻他身体上的痛，说不定他还经不起那一番折腾呢。不知道他和老裴究竟是如何看待他的疾病的发作的，他们的态度这样一致，说不定有默契吧。远蒲下意识地将手伸到背上去摸了一把，仍然是尸体一般的冷，冷得令他的手不敢停留太久，免得胡思乱想。楼梯上响起杂乱的脚步，是老裴他们回来了。他们

在门口停下来，讨论什么事，又很放肆地笑了一通，才推开门。

进来的青年令远蒲目瞪口呆，他以为死人又复活了。

“这是他弟弟。”老裴会意地微笑着，“我让他住下给你做个伴。”

远蒲刚要反对，老裴又说：

“长夜不是很难熬么？有他在，昨天那种痛苦的事就会好得多。这个小孩呀，他会守着你不停地对你说话。你考虑一下吧，他可是直接从村子里来的，这种机会不会再有了。”

青年很平静地坐在椅子上，偶尔露出牙齿笑一笑；这一笑，就让远蒲看出了他和他哥哥的差别——他的牙很好。为什么不留下这个纯朴的孩子呢？他一点都不像个知情者，这样的人反倒有可能成为他的同伙。

“好吧。”远蒲回答老裴，其实也是回答自己说。

一眨眼工夫，老裴就在房里支起了一张行军床。小侄儿抱歉似地看了看远蒲，打开自己简陋的行李，将里面的东西一样一样拿出来放在床上。远蒲心里有所触动，便回转身去整理自己有点凌乱的床，并嘱咐老裴将上面的窗子打开通气。一边做着这些事一边在心里纳闷：呼吸着湖面新鲜空气入睡的孩子，能够在这种地方长久待下去？当然也可能没有什么“长久”了，怕是老裴派了他来给自己送葬的。不过这孩子的眼神倒是很无邪，完全不像他哥哥。

“他有件礼物送给你。”老裴示意地拍了一下小侄儿的肩。

小侄儿捏得紧紧的拳头张开，将手神到远蒲鼻子底下，远蒲看见他手心是一个铁色的老菱角。远蒲拿过来，那东西又硬又冷，沉沉的，简直让他怀疑是一块化石。远蒲想象这东西沉睡在湖底淤泥中的情形，自

己的神色就有点恍惚起来，站也站不稳了，连忙扶住架子床的栅栏。

“你怎样找到这东西的？”他定了一定神后，和气地问道。

小侄儿摇摇头，想了想，说：“家里本来就有的。”

远蒲听了他的话就不自在起来，觉得这小伙子也很不简单。他们全都这样，第一眼看上去胸无城府，只要开口讲话就露出峥嵘，可是已经迟了，答应过的事不能反悔了。老裴看出远蒲的沮丧，就推了一把小伙子，说：

“讲些村里的见闻给我们听吧。”

“讲什么呢？姑妈？”他翻了翻眼珠，在努力寻思，“我们在那里好难过，大家都说，要是可以住到水底下去就好了，这不是一派胡话么？有时胡话也安慰人心。靠养鸭子维持生活是越来越困难了。哥哥留给我的摩托车，每个人都眼红，我就是担心他们要把车子毁掉，才跑到这里来的，来之前的好几夜，我都守着车子不敢睡。”

老裴眼睛发亮一个劲地对远蒲说：

“听见了没有？听见了没有？赤贫的地方是最有故事的啊。”

“但你自己从前闭口不说。”远蒲反驳她。

“那是因为我要独享。现在你了解的机会不是来了么？”

“一些什么样的人要霸占你的车子呢？”远蒲问小侄儿。

“他们都是一个心思，都一样。我们那一带传说，哥哥是为了车子被人杀死的，还说这辆车撞死了一个人。”他说到这里突然昂起头，眉宇间透出一股豪气，还可笑地抬起一只手来比划着。

有一朵小火在远蒲心中摇曳，他想起了一首民谣。准确地说，是他想回忆一首民谣，但怎么也回忆不起来了。他觉得自己很干枯，很悲惨，他不理解老裴这样做的用意。那孩子满不在乎地坐在行军床的一头，等着远蒲向他发问，用好奇的圆眼睛打量着房里的摆设，目光落在那猫头上面。远蒲注意到他的目光专注而冷静。

“你家里也有这个吗？”远蒲指着猫头问他。

他漠然地摇摇头。

老裴干巴巴地咳了一声，站起身进厨房去了。远蒲觉得她是不高兴了。

“您哪，要将那老菱角放在枕头下。”

“那会起什么作用呢？”

“没什么，不过是种习惯罢了。”他垂下眼睛，很自爱地打量自己的双手。

三

年轻人在远蒲房里住下之后，远蒲的病发作得频繁起来了。时常好好的，突然不能动，进入濒死的状态；但每一次都是意识清晰的，有时简直可以说是浮想联翩，还很有激情。老裴的这个小侄儿对他真是体贴入微，他从来不做使他不舒服的事（比如将他搬到床上去之类）。远蒲躺在地上时，他就坐在他的旁边，对他讲一些村里的逸事。他很爱清洁，从不坐在地上，而是专门准备了一张小板凳。随着小侄儿的讲述，远蒲居然在身体的痛苦中进入了那个自由的世界，有时竟会掉下一些廉价的眼泪，那往往是在他谈到在浩淼的湖中央同风浪搏斗，却突然风平浪静，只留下无边的漆黑和寒冷的时候；或者是在他谈到在湖底潜泳，

听到水底动物的凄凉幽怨的叫声时。愚蠢的泪在远蒲的脸上静静地流着，就好像不是他，而是另一个不相干的人在流泪。“远蒲老师啊，那种日子是不堪忍受的。”他总是用同他的年龄不相称的口气开头，“可人们就是不想走，除了姑妈，大哥和我，没人离开过那里呢。说起来您也许不相信，我们生活里最可怕的东西是那些星星。人们都缩在茅棚子里不敢出来，晚风很凉，匆匆走在小路上的人都低着头，有的还戴着斗笠，要是朝天看一眼啊，就要发狂，生活就要乱套。您可以想象一下，那些东西眨巴着眼同你对视，什么问题不会生出来啊。要是问起来呢，就没个完了，一生的时间都不够。那么大的星星啊，简直怀疑是自己的幻觉……当繁星密集时，它们就像压在你的心上。我不想说这种事了，我说点别的吧，远蒲老师。我来您这里之前，村里兴起一种消灭血吸虫的运动，大家都将生石灰往湖中倒。湖那么大，血吸虫在水里头生活了几千年了，它们的数目比人还要多，怎么消灭得了？可是那种运动，真是如火如荼啊。人们红了眼，一定要把事情做到底。”

有时候，在黑暗中说累了，他会忽然走过去打开灯，他在耀眼的灯光下嘻嘻地笑着，如同一个面具。现在远蒲终于明白了老裴那些奇奇怪怪的念头和举动，不过即使是明白了，也不能预料她下一步会干些什么。这个孩子，无疑生有一颗异常冷酷的心，他谈论起血吸虫来那么不动声色。可能他在水下已经和那些小虫子尽情地交流过了吧。在他的伴陪之下，远蒲慢慢习惯了自己的痛苦。痛就像三部曲，发作得多了就有了预感了，减轻是不可能的，不过可以有一定的心理准备。

第一场春雨落下来的时候青年提出要回家去看看，远蒲提心吊胆地同意了。

“好事情嘛。”老裴闪烁其词地说。

于是远蒲度过了没有人伴陪的夜晚。他非常吃惊地发现，在疾病发作中连肉体的痛苦都消失了，却有另外一种更可怕的抽象的痛折磨着

他，因为这，他不断地坠入昏迷之中，而昏迷之中仍有知觉。非人的折磨立刻使他消瘦了，早上照镜子，看见两边颧骨上头有鲜艳的红晕，那分明是最后的回光返照。有一两次，他企图抓住一些缥缈的画面，以使青年的描述重新复活，但没有成功，那些画面离开了青年的讲述简直漆黑一团。

“你早晚有这一天的。”老裴说。远蒲现在很钦佩她能培养出这样一个侄儿了。

那是一个很平常的下午，他在自己的床上昏过去了，在那种半昏迷中，柔软的床如同狭窄的棺材一样咯痛他。他像念符咒一样在心里念道：

“湖水，湖水，湖……”他明明听见老裴在房里说：“你要用力呀，你用力，渔船就会驶到你面前。”他将牙关咬得咯咯作响，果然在意识的深处感到了一团桔红色，那红色由远而近，像是一艘快艇，船下没有水，是透明的大气。大约一秒钟的工夫，它就从他眼前消失了。“好样的。”老裴说。接着他听见摩托的响声，急促的脚步上楼来了，门“吱呀”一声响。“我先把车停在下面，过两天我就回来。”是小侄儿在说话。远蒲再要挣扎，就陷入了无边的黑暗里，什么都听不见了。

醒来时已是六点钟。老裴在灯光下忙忙碌碌，饭菜已上了桌。远蒲问她是不是小侄儿来过了，她摇摇头，脸上堆起假笑，说：

“你倒是很惦记他呀，可惜他一时半时的来不了了。你想，这孩子自由自在惯了，这里他怎么待得长。他托人带来口信，要我帮他把摩托车卖掉。我看你没有他也应付得了嘛。”

远蒲不好意思地说：

“是这样。可是这一阵我同他处惯了，发起病来总以为他在旁边。

我恐怕不会有多少时间了。”

“这很难说。”

“下午你是不是在房里啊？”

“我见你睡着了，就出了趟门。有人来过了么？”

“没有，我一直在床上呢。”

“你可以把你大儿子叫回来陪你，他跟人说，他要出远门了。”

远蒲怔了一怔，沉默了。这一阵，他差不多把大儿子都忘记了。那小子的确回来过一次，他躺在老裴小侄儿的行军床上，双手枕在脑后，对家里发生的一切都嗤之以鼻，称这个家为“猪圈”，对老裴说话粗声粗气，临走前还将他母亲的花瓶打碎。远蒲还记得他朝着侄儿的背影扬拳头，说“兔子尾巴长不了”，一举一动都像毛孩子一样。远蒲当时好笑地想，他怎么一下子就变成小孩子了呢？他身体那么瘦，居然还扭屁股呢。远蒲希望他出远门，这样就可以改变他那种不自然的生活状态。

老裴将拿筷子的那只手停在半空，笑眯眯地说：

“这不是很好吗？大儿子的思想个性同你都接近，让他回来是好事嘛。”

“他回来了就是我的死期。”

“不要吓唬人，没有那么严重的。不瞒你说，我很欣赏他。他和我的小侄儿是不同的，小侄儿抱着一个梦不放手，他呢，却很现实。现在这类人都是孤孤单单。他换了一家工厂，还是做得不好。”

她的话很使远蒲吃惊，她比远蒲更为理解他儿子，有点“旁观者

清”的味道。远蒲恍然大悟地想，原来大儿子要他解雇老裴是在撒娇！那么他说的出远门又是怎么回事呢？恐怕是要他这做父亲的惦记他吧。这么说，在这个家里，他同老裴是有默契的，唯独把个父亲蒙骗了。那么，老裴根本不是什么“旁观者”。远蒲没想到会形成这种纠缠不清的关系，而且是在他不知不觉中形成的。他有点欣慰，又有点烦躁。他一贯把大儿子看作外人，其实他比谁都离他更近。几十年里头他一直潜伏在他看不到的地方，随时准备跳出来。

大儿子回来的那天夜里远蒲破天荒地下了楼。起先他一直有预感，他精神特好，窗外的月光又十分清亮。他在房里散步了几圈之后，更觉精力倍增，返老还童了似的。当时老裴已入睡了，下面院子里万籁俱寂。他一冲动就出了门，楼梯间没有灯，老鼠们闹得欢。远蒲双腿颤抖着往下迈步，紧紧地抓着扶手。下完最后一级梯子时内衣都湿透了。有两个下夜班的工人看见了他，停住脚步交头接耳了几句。远蒲一紧张就想逃回去，但那两个人往另一个方向走掉了。他站在院子里的一棵枯树下，看见自己的影子像狭长的幽灵，他估计自己的样子一定怪可怕的，刚才那两个人就是被自己吓着了，才停住脚步的。风中有桂花的香味，他伸长了脖子张望，猜测着那桂花树在什么地方，怎么会不顾季节地乱开花。远处朦朦胧胧的似乎有几只野猫在跑，远蒲无意中一转身，便看见了那三株繁花如云的老桂花树，香气浓烈得使他头晕。树干后面有个身影，对方当然早就看见他了。

“有没有回家的打算啊？”隔着那些枝叶和花丛，远蒲不动声色地问。

“难道这有什么区别吗？爸爸身体好得很呀。”大儿子的嗓子有点哑。

他们俩站在树下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远蒲抬起头看了看蓝得令他心惊肉跳的明净的天空，然后伸手到衣服里头去摸自己的背。他的手立

刻在温暖的背脊那里停住不动了，他感到热血汩汩地从指缝间流过，他的全身一阵阵发麻，然而那是身体苏醒时的发麻，他太兴奋了，他的眼里噙着很多泪。儿子的声音仿佛隔了一座大山传过来：

“爸爸，爸爸，您怎么又倒下了啊！我这就搬回家来陪伴您，好么？您醒醒啊……”

远蒲最后看见的是那令他销魂的夜空，星星如无数耀眼的火箭一样驶向四面八方。

阴谋之网

小贩阿明清晨经过三叔黑洞洞的窗口时，以为三叔还在里面酣睡。阿明挑着那担豆腐花，在昏暗中悠悠晃晃地前行，不时地和早起干活的村女们调笑几句，一走到三叔门口他就沉默了，心里发怵，好像那窗口会射出子弹来一样。三叔其实并没有睡觉，他在窗前的椅子里枯坐，阿明那种鬼鬼祟祟的样子他都看在眼里了。隔壁是他收养的义子夏桂，在梦中发出咿咿呀呀的呻吟，仿佛被一块岩石压在底下似的痛苦。三叔用指关节在板壁上用力敲几下，那呻吟就停止了。三叔不喜欢年轻人这种大肆张扬的派头。

三叔遇见夏桂的时候，他正在桥洞里看河水，身上除了条短裤外什么都没有。三叔问他要干什么，他鄙夷地瞟了三叔一眼，说是“等人”。大约是讨厌老头子在自己身边罗嗦，他一扭身走到桥洞那一头去了。三叔又跟了上去，厚着一张老脸对他说：“你等的人不会来了，你等错了人嘛，傻兮兮地站在这里不是浪费时间么？”小伙子揪住三叔的胸襟，一把就将他掀到了河里。三叔很费了些事才游上来，发现青年还没走，心里很高兴，湿淋淋地凑上去，捉住青年的手就要他跟自己一道回家。青年似乎很不情愿，一路上骂骂咧咧，倒也没怎么挣扎，居然就让三叔领回家来了。后来三叔就对人说夏桂是他的儿子，他似乎并没有征求夏桂的同意。夏桂来了之后就帮三叔干田里的活，他是农家出身，什么活都拿得起放得下，村里人都说三叔捡了个便宜。但是三叔并不怎么乐观，他打量着夏桂宽阔的背影，就有些奇奇怪怪的念头冒出来。这个孩子给三叔心里造成一些悬念，比如他那双脚，三叔就觉得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一模一样的脚，中间的趾头比边上的长出约莫一寸，这个特点是很罕见的，如果谁见过这样的脚一定终生难忘。可三叔偏偏又想不起到底是谁有这样的脚了。三叔当过兵，他的关于脚的印象好像同山头的一场

混战有关，到底是他的战友还是某个俘虏生着这样的脚呢？夏桂是当兵的人的后代么？在那场混战中，三叔自己失去了一只肾，他在闷热的灌木丛里躺了很久，才血糊糊地被人移到担架上抬走，一路上有只翠绿色的猫头鹰始终悬在他上面的空中。除了脚趾头的特异之外，三叔还觉得夏桂干起活来那种风风火火的气势同他的爷爷那辈的人很相似，现在已经很难看到这种人了。比如昨天一天，他就把田里的稻子割完打好了，那股子激情让所有的人“啧啧”称赞。而在家里他并无激情，相反，他出奇地冷淡。基本上他不开口说话，对三叔在生活上为他作出的安排也从不发表意见，似乎没有多少感觉。由此三叔觉得他不像这个时代的年轻人。那么那一天，他到底在河边等什么人呢？三叔问过他几次他都不回答。三叔就安慰自己地想，“也许他在等我吧。”身强力壮，干活出色的小伙子人人爱，夏桂来了后不久，村里的姑娘们都来串门了。

“三叔哎，给我们讲几个战斗故事吧。”

姑娘们挤着坐在长板凳上，眼睛都瞟着夏桂。一会儿她们就你推我、我推你的，还夸张地尖叫起来。

三叔看见夏桂的眼珠贼溜溜地在姑娘们身上乱转，他心里有点厌恶，又有点嫉妒。他漱了漱喉咙，打算开始讲，姑娘们立刻静了下来，一个个像小猫一样昏昏欲睡。这时夏桂就溜进隔壁他自己房里不出来了。三叔的声音忽高忽低，像一只断线的风筝在乱风中飞。在他的故事里，他将战场从边疆移到了本乡本土，用家族之间的械斗来代替三十年前的那场战争。尽管他如此张冠李戴，姑娘们还是进入了那种氛围，她们缩成一团梦呓般地呻吟着，被铁血纷飞的描述摄去了魂魄似的。三叔怜悯地看着她们，不明白她们既然来看夏桂，又为什么转移了目标，非要听他的故事不可。夏桂房里的灯光从板壁缝里透出来，三叔知道他没有睡。姑娘们多来得几次，三叔的故事就乱套了，两个对立的人物有时会互换身分，地点也会弄混，但姑娘们丝毫没有觉察，还是听得如醉如

痴的。这时三叔又有点遗憾了，从心里埋怨夏桂，要是他呆在旁边的话，自己就不至于这么糊涂了。

有一位叫阿金的姑娘，长着一张秀丽的圆脸，可惜一只眼瞎掉了。她不像其他姑娘那样在听故事的时候昏昏欲睡，而是睁着那只炯炯发光的独眼。那样的眼光常常使得三叔踌躇起来，不知道还要不要往下说。每当三叔一停，姑娘们一齐清醒过来，不耐烦地催促道："说呀，怎么不说了？"这种时候，阿金就不好意思地垂下自己的独眼。不知怎么，三叔断定屋里的人当中对夏桂兴趣最浓的是这个阿金，虽然夏桂坐在姑娘们对面的时分阿金那飘忽的目光很少在他脸上停留。三叔的这种判断找不出依据，只是某种直觉，他同时也觉得其他姑娘的调笑只不过是小题大做，没有实质性的东西。

阿明走完三个村，豆腐花就卖完了，他再次经过三叔家时，天才亮起来。这时三叔灶屋里的烟囱已经冒烟了，阿明闻见了粥的香味。他悻悻地骂道："这死老头子，总是起这么早。"阿明的好奇心是在夏桂身上，他觉得自己和这人在什么地方见过一面，在他模糊的记忆中，他似乎同自己目睹过的一桩血案有关，是什么血案他却怎么也想不清楚了。难道这家伙竟是个杀人犯？阿明每每想到此处就发抖了。有一天黄昏的时分，他看见夏桂肩着一把锄头在他前面走，他差一点就要冲口而出，说出一个人的名字，那名字熟得不能再熟了，当然，不是"夏桂"。他张了张嘴，终究没能想起来。阿明想到这里，看见三叔出来了一趟，是搂柴火进去烧饭。接着夏桂也出来了，只穿一件红背心背对阿明站在沟边，一会儿阿明就听见了水响，原来这家伙在往沟里撒尿！"畜牲啊。"阿明轻轻地自语道。他对夏桂的疑心更重了，很想弄个水落石出。这时夏桂突然一转身，阿明吓得担着空桶飞跑了几步。夏桂怔怔地看着阿明的背影，不知道这小贩为什么要跑，他认为这村里的人都有点疯，包括晚上来的那些姑娘，他还当三叔的面称他讲故事的举动为"发疯"，把三叔气得不行。

阿明直到看不见夏桂了这才放缓脚步，他拐了个弯，很快就看见了自己的那间豆腐坊，他就住在豆腐坊的后面。今天早上有点反常，独眼的阿金姑娘站在树下，似乎专为等他。

“阿金姑娘，进屋进屋。”阿明说。

他们一同走进昏暗的屋里，阿金看见阿明的老婆正在一只大海碗里喝粥。

“阿金姑娘来得好，”阿明又说，“我正要告诉你，三叔收留的那野小子，我总觉得在什么地方看到过。你晚上到三叔家去时没注意到他？”

阿金不知怎么脸上就涨得通红了。阿明的老婆注意地看了看她，说：“咦？”

“那种人，我根本就不会注意他的！”阿金激愤地说，独眼又闪闪发亮了。“我到这里来，是想告诉你们三叔的事。三叔讲的那些故事越来越怪了，恐怕他是在骗我们，这样做很危险呢！什么袭击呀，埋伏呀，树林里拼刺刀呀，我看他在乱说一气！”

“阿金姑娘不要生三叔的气，三叔那个人我知道的。事情坏就坏在那野小子身上。今天，就是刚才，我从他家门口过，那家伙背对我站在沟边，你猜他在干什么？他朝沟里撒尿！造孽啊，这种事。”

“真的吗？真的吗？”阿金的独眼像金鱼眼一样凸出来，情急之下上半身朝桌子对面的阿明凑过来，仿佛想把更多的详情从阿明口里挖出来。

“这还有假，三叔的噩运快到了。”阿明只说了这一句。

阿金离开时显得脚步不稳的样子，阿明老婆瞅着她那单瘦的背影，叹了口气嘟哝道：“这女子想嫁人了嘛。”

阿明不说话，他在想三叔的事。三叔一直是他所尊敬的老人，不光田里地里功夫做得好，头脑还特别清醒。最令阿明佩服的是他可以预测天气的变化。他只要在屋外走一圈，拍拍几棵树的树干，就可以说出有雨没雨。阿明对夏桂的看法一直同村里人大相径庭。他记得他第一次看见他就怔住了，夏桂长得太英俊了，不像这地方的人，倒有点像传说中古时候的那种汉子。他在田里做功夫的那股熟练劲也让他看了很不舒服。阿明自己在乡下是属于那种不务正业的人，田里地里的活都不行，因为身体孱弱，所以才去学做豆腐，他完全不能体会夏桂干活的热情，认为那是假装出来的。“那家伙是三叔身边的一颗定时炸弹呢。”阿明自言自语道。这时他听见老婆在外头吆喝，要他去地里摘辣椒。

阿明弯着腰在坡上的辣椒地里忙了一气，正要到菜土边歇一歇，忽然听到了附近有人在窃窃私语。声音是从坡下的灌木丛里发出来的，阿明猫着腰，轻轻地拨开茅草探身一望，看见了阿金姑娘的背影。阿金站不稳似的倚着一棵杨树，样子可怜兮兮。有一个人在她对面和她说话，阿明看不见那个人，那人的声音也很含糊，听不出是谁说的。阿金说了句什么就蹲到地上去了，背影看上去悲痛得很。后来就听见一阵茅草的响声，显然对面那人已离开了。阿金姑娘轻轻地哭了起来。

“阿金姑娘！”阿明叫道。

阿金转过脸来，原来她是在笑，满脸都是欢愉。

“刚才那人是谁呀？”

“谁！没人来，就我一个人嘛。”她认真地眨着那只眼说。

“你还骗你老伯呀，我明明听到一个人走掉了嘛。”

“真的没有，真的没有！就我一个人站在这里，你不要乱猜！”她气急败坏地跺着脚，“你这个爱管闲事的小贩，走开！”

“我要告诉你父亲！”阿明扬了扬拳头。

“告吧，告吧，老不死！滚！”

阿金一扭头，从坡下跑掉了。

阿明提着那篮辣椒发了好久的呆，还是猜不透阿金搞的什么名堂。他回到家把这事跟老婆一说，老婆就冒出一句：“这姑娘到我们家来干什么呢？”阿明一怔，害怕起来，想都不敢想下去了，连忙担着木桶去挑水。他快步走着，很想把自己多管闲事惹出的麻烦抛到脑后去，他越是努力越是感到某一桩血案就在身边发生，将他也卷了进去。那站在沟边撒尿的家伙，不就是一个杀人犯的形象吗？还有阿金，她那只瞎掉的左眼也是有故事的。很久以前的那个下午阿金的父亲跑来对他说，小姑娘从外边玩耍回来，一只眼眶变得空空的，却不哭也不闹。当时阿明不相信世上会有这种事，他甚至怀疑是那父亲下的毒手呢。不知不觉的，小女孩就长成大姑娘了，那张独眼的脸在人前晃来晃去的，很让人心悸。

三叔决心不再和姑娘们缠在一起了，他想看看夏桂和她们在一起是什么样子。三叔去灶屋里呆着，起先还听见姑娘们嘻嘻哈哈，“桂哥桂哥”的叫得欢，只是并没有听到夏桂回应的声音，后来惨剧就发生了。三叔随着那撕心裂肺的尖叫跑过去，看见年纪最小的云秀姑娘在夏桂怀里挣扎，两手护着右边的耳朵，血流满面。看见三叔，夏桂就一声不吭地放了她，口里嗫嚅着什么似乎在辩解，然后就逃回自己房里不出来了。姑娘的耳朵血糊糊的，却又没有掉下来，大约只是被他嚼了几口。这件事后来的记忆变得模模糊糊的。大家在黑暗中护送阿秀去卫生院。走在路上，三叔产生出幻觉，以为回到了战争年代，还听见了轰炸机在

头顶嗡嗡作响，两里多路好像走了一晚上。被人搀扶着的阿秀也很怪，一出门就不哭了，同大家一道在期待着什么。

卫生院在小小的集镇的末尾，是四间平房，青砖青瓦，被几株大樟树浓密的树冠遮蔽着。三叔他们一行人站在黑地里喊了好久，这才有一间房里的灯亮了，但是迅即又黑了。姑娘们发出绝望的喊叫，叫了又叫。

“你们干吗这么激动？”有一个人突然在她们后面发出声音。

这是一个个子很高的男人，手里拿着手电，三叔认出他是恩医生。

“跟我来。”

大家跟随医生绕到那几间平房的后面。有一间房的门敞开着，手术台上点着煤油灯，墙上四处点着小蜡烛。

“你们都回去。”医生说，一把捉住云秀的臂膀，将她往房里推。

云秀立刻发出惊慌的尖叫，接着医生就将门用力关上了，如同放了一个炸雷。从窗口的玻璃上可以看见房里灯火飘摇，但不再有声音传出来。姑娘们踮着脚想朝里看，左边的一扇小窗忽然又打开了，传出医生的一顿恶骂，还扔出几把手术钳。姑娘们像被风卷走的残叶一样往后退，叫个不停。

“我们回去吧。”三叔闷闷地说。

当他们走到田塍上时，云秀的姐姐悲伤地对三叔说：

“我觉得云秀已经死了。”

“胡说。”

三叔心不在焉地回答了她，因为此刻他正在看那山头，山头上硝烟滚滚，月光时有时无。

三叔独自推开家门时听到房里有人在说话，他摸黑找到开关，夏桂的声音若无其事地响了起来：

“早就停电了，您还不知道吗？”

“谁在这里？”

“是我呀，三叔！”阿金姑娘说。

“你什么时候来的？”

“我一直就在这里没走嘛。你们那么多人都跟到卫生院去，有什么用？这种事迟早要发生的。”

三叔在黑暗里对阿金产生一种很深的厌恶感，他把抽屉开得“砰砰”乱响，找到火柴，点燃了煤油灯，转过身来，这才看见夏桂已不见了。阿金的独眼在煤油灯光里分外明亮，也很怪异。三叔脑子里浮出“独眼兽”这个词，不由得打了个冷噤。他恍然中觉得姑娘龇了龇一口尖利的白牙，再定睛一看，又看见她只是低头坐在那里，那姿势像是快要睡着了。三叔就不管她，穿过厅房，走到自己房里去休息。他实在是太累了，头一碰到枕头就入梦。

夏桂是在三叔房里传出鼾声时重又出来的。厅房里的煤油灯灭掉了，他和阿金两个人虎视眈眈地对峙着，中间隔着那张大方桌。阿金拿起桌上的茶杯向他掷过去，没有打中，茶杯在地上破碎了。夏桂猛地一飞身上了桌子，老鹰扑小鸡似的扑向阿金，阿金往桌子下面一躲，夏桂扑了个空。夏桂“唉哟”一声，像一只大口袋一样倒在地上，很显然是受了伤。黑暗中传出阿金的窃笑。三叔在房里咳起嗽来，两人都以为他醒

了，紧张地等待着。可是过了好一会也没有什么动静。阿金大着胆子从桌子下面钻出来，一只脚踏在受伤的夏桂的背上。

“你占了上风。”夏桂吃力地说道，“这下高兴了吧。”

“呸！高兴个屁！你逼得我发疯啊。我要让三叔把你赶出家门。”

三叔一觉睡到天亮，终于被厅屋里的笑声吵醒了。他恼怒地爬起来走到厅里面去看，只见云秀被阿金搂着坐在长凳上，嘻开一张嘴笑个不停。她的头上包着绷带，脸色发青，不知道她有什么事这么高兴。

“恩先生——哎哎，那个医生，好人哪！”她笑得喘不过气来了。

阿金一边胳肢云秀一边追问她，医生到底对她说了些什么。

“哈哈！哈！他说，还有一种咬法，一口就把整个耳朵全咬下；如果是老虎，就把整个脑袋都咬下来，哈哈哈……”

阿金突然松开她，轻轻骂了一句：“你这个骚货。”然后就坐在那里发呆。

三叔到夏桂房里看了看，发现他早就出去了。

“你还来这里，你一点都不怕么？”三叔问云秀。

“怕？现在谁怕谁？医生怕病人么？”云秀睁着天真的大眼睛说。

三叔摇着头，到灶屋里煮早饭去了。他一边烧火一边想着这些女孩的事，他想也许是自己的那些浴血的战斗故事毒害了她们，自己为什么要反复对她们讲那种故事呢？这些个姑娘，生长在这个宁静、洁净的小村庄里，什么卑鄙的事都不知道，他却要她们的生活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他记得这云秀姑娘小的时候，大约五六岁的时候吧，早早地起床走

到他的灶屋里来帮他烧火，当他俯下身去用吹火筒吹火时，云秀就用小脚踢着他的屁股，嚷着："讲嘛！讲嘛！"那个时候，他对她讲的不是战争故事，而是关于蛇的故事。他说到处都有蛇，蛇这种动物神通广大，比如云秀睡着了，它就会钻进她的被窝，在她脚那一头盘成一堆，有时还会去舔她的脚心，而她，就会梦见小猫。再比如她去扯猪草，背着小背篓，其实啊，每回都背回来一条小蛇，只是她不去清点，就没有发现。蛇的家就在门前的小水沟里，到了夜里，数不清的大蛇小蛇将那条沟塞得满满的，发出"咝、咝、咝……"的声音，把房子里睡觉的人都吵醒。三叔讲完了，小姑娘还不满足，大叫："我还要听！我还要听！"有时竟哭起来。三叔断定这姑娘长大起来后，其贪心会超过承受的能力。这一次出了事之后，三叔从她的表情上看出些蹊跷来，于是想到发生过的事一定有另一种背景和解释。"夏桂啊，夏桂啊。"三叔茫然地叹道。他听见夏桂做完早工回来了，正在轻轻摸摸地放好锄头。三叔的脑海里赫然出现自己被咬断脖子的血淋淋的景象，于是手一颤，把灶膛里的火弄灭了。浓烟立刻充斥了灶屋，他赶忙抓起吹火筒来吹，吹了五六下，柴火才"嘭"的一声燃起。这时他听到夏桂在那边房里抱怨，不由得暴跳如雷。他扔了吹火筒穿过浓烟走到房里去，叉着腰站在夏桂的对面。

"你这个家伙，你有什么不满意的？"

夏桂抬头看了三叔一眼，一脸通红地转过身去。三叔这才发现两个女孩都走了，她们走的时候一点声音都没弄出来。三叔盯着夏桂宽阔的背，这张背给他的感觉是既像孩子的又像饱经沧桑的那种，心里一迟疑，就忘了他昨夜带给自己的恐怖。

"不满意就走！"三叔又说，口气已经缓和下来了。

三叔没想到这个沉默寡言的家伙竟然会笑，是那种冷笑，短促而可怕。三叔没有准备，一时吓得倒退了好几步。夏桂依然没有转过身子来。三叔愣在原地紧张地判断了一下局势，然后悄悄地回灶屋煮饭去

了。他一边烧火一边胆战心惊地倾听着。

夏桂低眉顺眼地喝粥。三叔忍了一阵，没忍住，问道：

“那天你在桥洞下面到底等谁？”

“等您。”夏桂瓮声瓮气地回答。

“夏桂啊，夏桂。”

“呃？”

“夏桂啊，夏桂……”三叔的声音带哭腔了。

三叔不好意思地放下碗，走进自己的房里去抹眼泪。抹完眼泪，他的目光停留在房里靠墙放着的一把二齿锄上，他想，可以趁夏桂沉睡之际用这把二齿锄挖向他的脑袋，就算没有挖中脑袋，挖在脖子上或身上也够他受的，总之要用力挖，决不能手软，如果一手软，自己马上就会没命。

三叔眼眶红红地回到餐桌边，夏桂已经吃完了，正在抽旱烟，那种样子像一个老头。三叔打量着坐在对面的他，心里比以前更迷惑了。他回想起自己将他称为儿子的事，简直无地自容。“怎么能够收留一个没有来历的人呢？”他自问道，同时就记起了阿明在早上那种鬼鬼祟祟的样子。看来村里已有人注意到了隐藏的灾变。

“爸爸，对不起。”

他竟然称自己为爸爸了，这可是第一次。三叔眼前一黑，不知道要绝望还是要高兴，他的拿着筷子的手抖动着，口里发出断断续续的声音，那些声音聚不成句子。最后，他终于说了出来：

“你，小流氓，到底、打算、搞些什么鬼？”

“我真的不知道，爸爸，我要克制自己。这里的风景勾起我心里的乡愁。门口的水塘里，有很多野鱼呢。”

“你从哪、哪里来，野小子？”

“您不要问，您要是问出来啊，会后悔一辈子。刚才我看见挂在村头的红太阳，我快发疯了……天哪！”

夏桂往地上倒去，口里吐出一口鲜血。三叔低下头，发现他背上有一大块青肿，他的脸迅速变白，身上布满了密密的汗珠，那头好看的黑发也拧成了一绺一绺的，里面饱含着汗水。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阿金用利器砸的，她真厉害啊。”

夏桂说完就闭上眼，胸口像青蛙一样地起伏不停。

“你不会死吧？”三叔战战兢兢地问。

“不会。走开！走！”他挥着手。

三叔老眼昏花地到了门外。有人在连续不断地叫他的名字，但他眼前黑黑的，看不清那个人。他想去把鸡放出来，走了两步，那人就拦住了他的去路。抬眼用力一看，看见一张麻脸，原来是阿明的儿子麻宝。

“爸爸叫您去我家呢。”麻宝说，一边帮他打开鸡舍的门。

阿明将卧房里遮得黑洞洞的，三叔坐了一气才看清他脸上的轮廓。三叔一会儿觉得他已经知道了阿明为什么叫自己来，一会儿又觉得什么

都不知道。对于坐在对面的小贩，三叔一贯很戒备，从夏桂来家中的第一天起三叔就以为这小贩是知道某些底细的，但三叔极力遏制自己的这种念头，三叔害怕自己的生活被架空。最初三叔对阿明的鬼鬼祟祟只是小小的厌恶，今天是大不相同了，他坐在这昏暗里，脊梁骨一阵阵发冷。他想，阿明现在一定要和他讲那个“农夫和蛇”的寓言了。可是阿明不开口，却有一个算命的在窗外用二胡拉着凄凉的小调。“阿明啊阿明，”三叔在心里说，“你总不会幸灾乐祸吧。难道我收留那孩子，只是因为这把老骨头耐不住寂寞，到头来只是证明了我的怯懦？”

阿明总不开口，那瞎子就总也不走。

每当三叔听见他拉完一曲，以为他要离开，新的一曲又开始了。而且到后来全是那种哭丧的曲子，让三叔听了头皮发炸，快要坐不住了。这时有一条黑影钻进了房里，是阿明的老婆芹芳。芹芳悄悄挨三叔坐下，轻轻地说：

“外头发生的事搞得阿明神经快要错乱了啊。那件该死的怪事就发生在我们辣椒地旁边。现在成了什么样子了？真是整个村子硝烟滚滚啊。”她一激动就乱形容起来。

妇人一说出“硝烟滚滚”这几个字，三叔的记忆就活跃起来。果真他一生中念念不忘的场景就在身边发生吗？多么奇异啊！但是身边的场景里没有马，那种在炮火中嘶鸣的战马。这个妇人，还有对面这个影子一般的小贩，他们到底要告诉他什么？瞎子终于走了，将地下的瓦碴踩出响声。阿明口里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三叔就问他怎么了，有什么事吗？

“我这一生，从来没有被人瞧得起过。”阿明说，“当初您去打仗的时候，我正好到镇上跟我姑父学做豆腐。我的生活真窝囊呀。”

“为什么想起来说这个？你明知不是这样的嘛。”

“我知道您要这样说。是嘛，我是有另外一种生活。您把那个可怕的家伙弄到家中之后，村里发生了多大变化啊。三叔，您一直是我的楷模，从小我就发誓要做一个您那样的人，我一直在使出浑身气力跟随您。但是现在，我的眼前一团黑，三叔，您应该给我指条路！”

他出其不意地站起身走过来，捉住三叔的一只胳膊不放。芹芳也在旁边一个劲地对着三叔的耳朵唠叨：“是啊，是啊，您看您把他折磨成什么样子了，有时半夜里他还起身到院子里，用一桶井水朝自己兜头浇下去呢！这种事真是看不下去啊。”说着她又绕到那边去抚慰丈夫，用双手拢着丈夫的腰。

三叔进退两难地坐在那里，黑地里也看不清他们两人的表情，只得任其摆布。有一刻他想离开，无奈两口子都挡着他的路。阿明越来越强大，居然一把揪住了他的胸襟，他根本动不了了。阿明有力的大手摇晃着他的身子，反反复复地说：“请您讲实话，请您讲……”这个阿明，三叔总认为他是有病才去做豆腐，没想到这家伙这么健壮有力！他要是发起威来，自己恐怕要死在他手下呢。三叔用嘶哑疲惫的嗓音问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两口子就一齐吼起来：

“难道什么都没发生吗？！”

吼过之后芹芳又不停地指责三叔：

“装蒜，装蒜！您怎么能这样？”

他们三人正闹成一团的时候，有人冲进来了。那人一个箭步冲到窗前，“哗”地一声拉开窗帘。三叔松了口气，进来的是阿金姑娘，阴沉着一副脸。

“我在门外听了很长时间了，真是死缠不休的臭无赖！”她发出一声冷笑。

三叔看见那两口子都愣住了，发窘地坐到床上，便从心里佩服这个独眼姑娘。只见她一瞪独眼，那两个刚才还那么放肆的家伙此刻都惭愧地垂下了头。芹芳还辩解说：“都是阿明不安分惹出来的事，我才不管这种事呢。”阿明听了她这样说就给了她一拳，把她打得扑倒在地上。

“看见了吧，”阿金指着地上的芹芳对三叔说，“这就是所谓的男子汉，狗屎都不如！三叔您快走，您再不走啊，家里那个不懂事的孩子又要给您闯祸了。刚才我来的时候，看见他在把您的院子的围墙拆掉呢。”

三叔奔回家的路上，远远就看见了抡大锤的夏桂，他从心里赞叹着，觉得小伙子真是英俊又伟岸，同时也就更觉得自己真是命苦，无法可想。看见三叔奔过来，夏桂就放下手中的大锤倚在拆了一半的围墙上，很悠闲的样子。

“你总要给我留一片栖身之地吧？”三叔气急败坏地吼道。

“我看见您去那种人家里，我以为、以为你们商、商量谋害我的事。”夏桂涨红了脸，结结巴巴地说，一双大手也不知往哪里放了。

“马上给我砌好！”

“好吧。”他撇了撇嘴，弯下腰去捡那些砖。

三叔焦虑地坐在房里，听着夏桂在院子里和灰。他的心里不时涌出这样的冲动：丢下这一切，偷偷走掉。他的生活变得一团混乱有半年时间了。半年前，夏桂没来的时候，他毕竟还能按部就班地安排生活啊。怎样处置夏桂？他问自己。现在他在心里已不再把他看作自己的儿子

了，他也明知自己处置不了他，他反而要来处置他自己，可他还是抑制不住要将这做不到的事想了又想。很显然，阿明是知道某些事的原委的，他是夏桂的心头之患。为什么他把自己叫了去，又闭口不讲他所知道的那些情况呢？莫非这小贩胡缠蛮搅是有另外的用意？这个夏桂，人人都对他虎视眈眈，他自己竟然活得自由自在，差不多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那一天在桥底下，他恐怕真是在等自己啊。三叔想到这里汗毛倒竖，耳朵里轰轰响。他忽然眼前一闪亮，一种情景浮现在脑海。当时下着毛毛雨，林子里极度闷热，人身上也是汗如雨下，小路泥泞难以行走，到后来连路都没有了，每一脚踩下去就是腐叶和泥泞。有一种身体很小的鸟在尖利地鸣叫："痛——痛啊！痛啊！"在年轻的三叔听来，那只鸟一直叫的就是这一个字。三叔和另外一个战友押着三个俘虏，居然在他所熟悉的林子里迷路了。他觉得到处都是熟悉的标志，可转来转去仍在原地。他和战友眼看着天一点一点地暗下去，差不多都要发疯了，天一黑，什么事都会发生啊！雨下大了，三叔的内衣都湿透了，打着寒噤。那些俘虏开始东张西望，脸上出现诡诈的表情。三叔心中升起杀气，正要端起步枪，前面出现了一个人。那是一个砍柴的农民，一个奇丑无比的小个子，三叔走到那人面前去问路，那人示意他们跟他走。就是在这个时候，三叔低下头去注意到了他的脚，那双粗糙的脚穿着草鞋，中间的趾头比旁边的长出一寸。农夫不慌不忙地走着，一会儿他们就出了树林，到达三叔熟悉的路上。三叔松了一口气，对那农夫咕噜道："快跑，跑呀。"那人迟疑不决地看了看他，缓慢地挪动脚步，一边走一边回头，终于，他加快脚步，一会儿就不见踪影了。再后来就是枪毙俘虏，三叔三枪撂倒了三个，他的枪法很准，那三个人死得很干脆。这件事只是无数战斗中的一个插曲，在那些斗中，三叔杀人如麻，记数都懒得去记了。记忆虽然一层又一层地覆盖，但有些顽强的东西总要冲出厚厚的沉积，浮出表面。比如那双脚的情况就是这样。但是那个农夫，同夏桂在外貌上的反差太大了，虽然三叔已记不清他的样子，当时那份厌恶感却留在了心底。三叔想，那个人只不过是夏桂的一个亲戚

吧。他感到自己命中的大限快到了，很可能这就是他那非同寻常的杀人生涯的报应。想到这里，一贯以处事果断著称的三叔从心底的深处生出一种畏怯来。他走到门口去探头一望，只见夏桂脱了上衣，露着结实的胸膛正在甩开膀子大干，而在对面的小路上，独眼的阿金姑娘如醉如痴地盯着他看。

那一天三叔在修理菜园里挡鸡的竹篱笆，远远地竟看见卫生院的恩医生朝他走来。恩医生那张狭长的白脸纸一样白，那双手却结实得很，青筋暴突，那是一双做惯了手术的手。恩医生在三叔面前站定，盯着他左看右看的。

“云秀姑娘又住院了。”他终于说，“请你今天就到卫生院去为她付款。”

“不就耳朵上一点伤么？怎么还没好？”三叔诧异地抬起眉毛。

医生突然不耐烦了，飞起一脚将三叔的篱笆踢倒一片，吼道：

“这种事情是没个完的！”

吼完他就匆匆地转背往回走。他的背影在三叔眼里变成一头孤独的老虎，褐色的斑纹在树叶间一闪一闪的，是那种东北虎。

三叔走进卫生院的病房，云秀躺在床上输液，医生出去了。云秀的半边脸全肿起来了，耳朵用绷带包着，眼睛成了一条缝。然而她没肿的那只眼还是焕发出活泼的光彩，她似乎有很多话要和三叔讲。

“三叔啊，夏桂这一咬真把我咬醒了！”

“什么？！”

“我是说十几年里头我一直在睡觉呀！您看我现在多懂事。我离不

开恩医生了。我是昨天夜里进来的，您猜猜看我和医生玩什么游戏来着？”

“啊？”

“我们说绕口令！我的天，恩医生的口令说不完，他的学问真深！”

她一兴奋，脸上竟有了浅浅的红色，可是接着她就嘴一歪，哭了起来。

“他怎么这么命苦啊，孤身一人……”她呜咽着说，“我这个无名小卒，我真想马上死掉，让他记住我对他的爱……”她翻转身去咬枕头。

“三叔，您还记得那天夜里我们来这里的情景吗？当时满墙壁都是烛光，到处都有夜莺叫，这是不是天意呢？”

云秀姑娘说完了这句话脸就涨得通红，将被单扯上去蒙住自己的头。三叔一回头，原来医生已经不声不响地站在他身后了。医生的语气很和蔼，轻声对三叔说：“这姑娘体质很弱，恐怕撑不了多久了。”三叔眼一花，蓦然看见开了一半的门那里伸进老虎的头，正是他见过的那只东北虎，条纹像一条条缎子，三叔一身簌簌发抖。医生嘿嘿地笑，告诉三叔那只虎是他养着的，并不伤人。医生一笑就很老了，看上去差不多有三叔这么老，可他自称只有三十三岁。老虎连打了两个喷嚏，退出去了。云秀姑娘一直在被单下面暗笑，终于笑出了声。三叔弄不清他们为什么要笑，又怀疑他们是笑自己，就尴尬起来，站也不是，走也不是，在医生炯炯的目光里显得很猥琐。医生忍住笑，问三叔去收费处交了钱没有，三叔说交了。于是医生又强调说：“这种事没个完。”三叔又想走，可是又害怕那只老虎潜伏在门口，他想要是同医生一块出去，老虎就不会咬他了。没想到医生绕过云秀，到另一张空病床上面躺下了，顺手拿起一本《水稻栽培技术》翻阅起来，还不时从书本上抬起头，对三

叔一瞪眼。三叔只得鼓足了勇气离开。出了门才发现外面静悄悄的，不但没老虎，连个人影都不见，不知道那些病人和工作人员都躲到哪里去了。三叔想，如果现在老虎窜出来自己必死无疑。他匆匆地出了卫生院，头都不敢回一下。一直走到田塍上，三叔才自言自语讲出憋了好久的一句话："医生是老虎转世啊。"

三叔想到菜地里去把撂下的活干完，却看见夏桂正在整理竹篱笆，于是改变主意，转进灶屋去剁猪菜。猪在栏里嗷嗷叫，叫得很烦人。三叔架上潲锅，烧起大火来时，听见夏桂从外面进来了，同他进来的还有一个人。

"那卖狗皮膏药的人要我父亲的命！"夏桂提高了嗓门说，"凭什么要我们出钱？那姑娘的耳朵是她自己求我咬的嘛，她死赖在我怀里求我！"

"那姑娘从小就不正经。"说话的是一个陌生的嗓音。

"关键是医生，要把那家伙除掉。"夏桂傻乎乎地说。

"怕不容易啊！"那苍老的声音叹了口气。

"屁！没有做不到的事。"

三叔从灶屋里出来，夏桂正背对着他说出那个"屁"字，房里一个人也没有。三叔问他跟谁说话，他回答说没有人，只不过心里憋得难受，自问自答罢了。三叔大为惊奇，扶住他的肩头将他看了又看。夏桂不耐烦了，就一甩手告诉三叔："有些东西是看不出来的。不要白费力气了。"

"三叔！三叔！"小贩阿明在外头喊。

三叔一出门，阿明就将他拽到猪栏屋那边去说悄悄话。

“一清早我就埋伏在这里，我呀，看见您家夏桂和恩医生两个抱在一起！莫非这家伙是医生的儿子？这可是重大险情啊，我有责任通知您。奇怪的是，医生溜进来时，连狗都不叫，他一定是常来常往的吧。”

“抱在一起？”三叔怔怔地问。

“千真万确！”

“他是老虎转世呢！”

“哈哈，您是妒忌吧，您一定是妒忌！”阿明笑得弯下了腰。

“你注意过医生的脚趾头吗？”三叔神情恍惚地说。

“脚趾头？很普通的脚趾头嘛。夏天他常打赤脚，他还到我的田里来捉过泥鳅呢。他贪嘴，爱吃泥鳅。”

三叔突然像被跳蚤咬了一口，原来猪栏里的小花猪竟然跳出了栏，撒开腿就跑。三叔边追边喊：“妖孽啊，妖孽！”阿明也来帮着追。终于那小花猪一下子窜进灶屋，被两个汉子堵在屋里。三叔捉住小猪，一边拍打一边说：“到处都是妖孽！”

三叔关好小猪回到院子里，看见阿明趴在自家窗台上朝里望。三叔拍了一下他的背，他转过脸来。

“你们家里的秘密让人看得眼花缭乱。”他笑嘻嘻地说，“您听！”

三叔一凝神，听见有人在那边菜地坡上喊话，嗓子都喊哑了。

“是谁？”三叔问。

“是一只乌鸦，村里死人了。一个人，要是在墓穴里呆得久了，自己就闻不出那股味道了。我就是这种人。”

三叔撇下阿明往菜地里走。

喊话的人是夏桂，夏桂的声音完全变了，好像是另外的人在喊。他发音含糊，没人能分辨出他喊些什么，从他那悲切的神情，三叔估计他是在喊魂，死者是他心爱的人。三叔从未见过夏桂这副样子，一时对他的那些积怨都融化了。他深深地感到，自己已经活了六十五岁，对人心的识别还是一个小孩子。他太迟钝了，周围这些年轻人一定在背地里笑话自己。夏桂终于喊完了，双手抱头坐在石墩上，在黄昏凄迷的光线里，他的侧影令三叔心疼。三叔又一次想到那个令他心悸的问题：树林里的矮个子的农夫，真的是想讨还血债么？就是为了这个，自己才叫他跑掉的吧。整个战争年代，他只有这一次手下留情。

“死的那个姑娘是云秀，就是刚才一刻的事。”阿明神不知鬼不觉地又凑到三叔面前来了。“谋害的方法很特别，用注射器将绣花针注进她的血管。您刚离开病房我就溜进了过道里，站在柱子后面，您以为我是老虎吧？可怜的姑娘，浑身都是紫斑！”

“你这个奸贼！”三叔一下子骂出了口。

三叔满腔的闷气无处释放，路也走不稳了，走着走着头一晕扑倒在刺丛里。虽然脸被刺得很痛，三叔还故意把脸往刺上面凑，弄得脸上血糊糊的。他想象自己变成了土里的那种蚯蚓。时常他的锄头挖下去，一条蚯蚓变成两条，流血的伤口立刻愈合了。那两条蚯蚓是否相互惦记，是否日后碰了头还可以认出对方来呢？三叔在刺痛中将这些无聊的事想了又想，怎么也不愿睁开双眼。自己好像并不欠那农夫什么东西，怎么

会弄到这步田地的？黑夜渐渐降临了，泥土有了凉意，一条小蛇从三叔的脖子上爬过去了。

阿金姑娘见过云秀的尸体了。小小的尸体缩成八九岁的孩童样，裹在病床上的白被单里。那名护士说，云秀的血管都堵塞了，输不进液，她发了一夜高烧，把身体烧干了。阿金眨巴着独眼听得入了迷，后来她就朝尸体扑过去，在云秀平平的小胸脯上捶打了一阵，然后朝地下吐了口唾沫，大摇大摆地走开了。医生将她的举动看在眼里，偷偷笑着，一双手在裤子上上下搓个不停。

第二天下午家人才来用薄薄的杉木棺材将姑娘弄回家去。阿金夹在人堆中间，独眼灼灼生光。队伍一进卫生院阿金就搜寻着医生，她独自闯进医生的手术室兼病房，发现这个单身汉房里一派狼藉。原先泡在瓶子里的那些肿瘤标本通通被他倒在地上，把地板弄得溜溜滑滑的；沾满脓血的手术衣在水池里发出恶臭；水池里还扔着很多蜡烛头；一面墙上挂着一把巨大的手术钳，是医生请人制作的标本。阿金将一只壁柜的门打开，看见短衣短裤的恩医生躲在里头发抖。

阿金挤进壁柜，同医生拥抱了一下，立刻又退到外面，恨恨地说：

“你这条虫啊。”

说完她就关紧了柜门。人群在外面叫叫嚷嚷地进来了。阿金挥手向众人喊道：

“都出去！都出去！我看见他从后门溜到竹林里头去了！”

于是人群又叫叫嚷嚷地涌了出去。

“是三叔要你来查账的吧？”医生将柜门开开一点，伸出头来问道。

“三叔，哼，快完蛋了！你不能出来穿上衣服么？”阿金的眼神很怨恨。

“我？我什么都没有了呀！”

“这样正合我的意，我们远走高飞吧。你还记得很久以前的事吗？你帮我做了那只眼球摘除的手术后，我的一颗心啊，一直系在你身上了。为什么你就不明白呢？我看着你同云秀胡闹，我心里就想：‘他是我的，他当然是我的，他迟早要觉悟的。’现在这一天终于到来了。我问你：独眼的女人是世界上最美的吗？”

阿金咄咄逼人地凑近医生，用手把住那张柜门，一只脚站在外面，一只脚跨了进去，把医生挤得紧紧地贴着柜子的背板。

医生哀求道：

“你不要挤我，我心里乱得很，真的。现在很多事我都想不清楚了。天啊，天啊，我怎么办啊！你不会查我的账吧？我知道我瞒不了你们的，我向你交待算了。三叔的钱，被我喝酒喝掉了。”

“你没有替云秀治伤？”阿金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云秀？啊，你不了解她，她那么幸福！夜莺，鲜花，山泉潺潺，她还要什么？我给她注射的全是蒸馏水，她就喜欢这样。昨天夜里我们点上所有的蜡烛，夜莺又叫了，云秀含着幸福的泪花闭上了眼睛……我敢说，你一点都不了解这个女孩。”

阿金大吼一声：

“出来！”

短衣短裤的医生抖抖簌簌地出来了。外面又响起了人群的喧闹。医

生侧耳听了一听，脸上掠过一丝不易觉察的笑意。

“罪魁祸首在这里呢！”阿金姑娘跳起脚高声喊道。

医生用昏暗的眼光打量团团围住他的人们。他曾经从这些人身上割下过各式各样的肿瘤，还有内脏、肠子，他并不害怕这些人，他只怕阿金姑娘。人们被这个男人凛然的气势吓住了，你看我我看你的，都不敢动手。也许在这一刻，他们身上的旧伤口都在隐隐作痛，提醒他们那段不堪回首的苦难日子。他们真的被吓住了。突然，医生往一个方向猛地一冲，人群立刻裂开一个缺口放他出去。大家叹着气，如释重负的样子。但是医生并没有出去，他转进药房，找到自己的外衣，关上门穿起衣来。

病房里人们忙忙碌碌的，棺材已捆好，两个小伙子抬着棺材出去了，其他人还留在那里七嘴八舌地聊天。经过刚才与医生那场短兵相接，他们心中的愤懑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尤其是云秀的父亲，那个干瘪的小老头，女儿住院时他从来不看一看，现在倒对病房里的一切都兴奋得很。他蹲下身去，用摇手将钢丝床摇得竖起来，然后自己坐上去颠几颠。已穿好白大褂的医生出现在门口，阴险地盯了老头一眼。老头一下子愣住了，连忙下床，却找不到自己的鞋了，一定是谁搞恶作剧将他的鞋藏起来了。他只好回到床上，一边观察医生的表情一边惴惴不安地搓着自己的手。

“你就呆在那里吧。”恩医生说。

云秀的父亲这才发现众人在他找鞋时已悄悄地溜出去了。病房里静悄悄的，这下子他恐慌起来了，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他用哀求的目光看着医生。

“我、我身体里已经没有瘤子了。”他语无伦次地说道，伸出一只手

挡住从窗口射到他脸上的阳光，此刻他感到自己是那么的孤立无援，连气都出不来了。

“不见得。”医生背转身去打开一个木箱，将手术刀弄得哗哗作响。

云秀父亲的脸发青了，他冲下床，打开房门，赤着脚跑到走廊里，发出杀猪一样的干嚎：“杀人了啊！”

然后他就冲到外面竹林里，一会儿就不见了。

三叔是在小溪边发现他的，头部全浸在水中，好像在那里洗头一样。三叔对他的死因迷惑不解，他知道这个老头根本不心疼女儿，所以女儿的死对他来说也谈不上什么打击。也许他是受惊吓而死，事情节外生枝，没想到父女俩会同时下葬。

“想想看，没有比他们俩更不相像的父女了吧。”云秀母亲对前来悼念的每一个人都说这同一句话。

那一天阿金姑娘哭得死去活来，抡起一把锄头非要将埋好的棺材挖出来，两个壮汉都挡她不住。最后还是三叔出来挡在她前面，她一迟疑，手里的锄头就被众人抢走了。然后她就扑倒在坟堆上，再后来她的家人一齐上前，将她抬回家去了。

天快黑的时候有人看见那两座新坟旁边站着一个穿白衣的人，那人弯着腰用一根木棍乱捣坟堆上培好的土，将两个坟堆捣得稀烂，然后扔了棍子走掉了。大家都不敢议论这件事，只有三叔心里憋得慌，一个人走到那乱糟糟的坟墓旁坐下了。此时他觉得昏昏欲睡，但一只古怪的鸟的叫声使他完全清醒了。“痛——痛啊！痛啊！”他在暮色中睁圆了眼，看见那只鸟从天而降，落在捣坏了的坟头上，那是一只麻色的小鸟，头顶竖着一撮黑毛，在泥块上头一跳一跳的。三叔全身的血都凝固。就在这时他听见说话的声音从身后的林子里传出来，是一男一女，声音肆无

忌惮。三叔一转身就看见医生和阿金正相拥站在树下。

“你怎么啦？我们走吧，我们走吧！”阿金一个劲地哀求，将脑袋在恩医生胸前的白大褂上头擦来擦去。

“你怎么能这样，你怎么能这样，你怎么能……”医生梦呓似地重复着这句话。

三叔在心里恨恨地说：“狗东西，原来如此啊。”

那两个人总也不走，就那么相拥着在林子里踱步，一趟走过去，又一趟走过来。那只怪鸟冲他们叫，他们好像没听见。

天完全黑了，三叔还滞留在坟头听那两人单调的诉说。后来他们似乎是争执起来，医生将阿金推倒在地，气冲冲地消失在树林里。阿金被三叔扶起来时，整个鼻梁全肿了，样子很可怕。

“原来你在偷听我们，你真下流！”阿金恶狠狠地说，“你，还有你家那野小子，但愿狗吃了你们的心去！”

“他是一个杀人魔王，你怎么能爱上这种人呢？”三叔听出自己声音里的犹豫。

“滚！”她跺着脚咆哮起来，并顺手从地下捡了块大石头抓着，“再不滚我可会要你的老命了啊！”

三叔一边念着：“鬼来了，鬼来了……”一边拔腿就走。

阿金将那块石头狠狠地砸在他身后的泥地上。

“痛——痛啊！”小鸟的身影直冲暗淡的云霄。

三叔听见灌木丛乱响了一阵，是阿金追赶医生去了。三叔想回家了。他走着走着，发现自己走岔了路，而在远处的山间，竟然传来枪炮的声音。四下里黑黑的，三叔站在原地想了又想，反倒安下心来了，他找了一块茅草比较厚的地方坐下去，倾听那逐渐激烈起来的枪炮声，现在已经隐隐约约地看得见远方的火光了。三叔决心像几十年前那样，就在这茅草上睡一觉。他既不怕蛇，也不怕蜈蚣之类的虫子，为什么不能在地上睡呢？如果他睡在这野地里，夏桂就会找了来，那时他就要细细地告诉他关于他俩共同的过去，尤其是那个昏热的夏天里天上是怎样布满了黄蜂一样的飞机。他等了又等，夏桂还是没来，枪炮声倒是越来越激烈了。也许是两支队伍，也许竟是三支队伍在进行那种混战，那些山头火光冲天。睡到后半夜，三叔的喉管被一条蛇锁紧了，三叔呼吸困难起来。开始他想挣扎，后来马上又放弃了挣扎的想法，在夹缝中费力地呼吸着，身子一动也不动。他还伸手摸了摸那条蛇，是一条又细又长的蛇，看来这条蛇不那么凶狠，它没有将三叔的喉管越锁越紧，而是留下余地让三叔呼吸。三叔在这种状态下过了好久，觉得自己已经同这条蛇联成一体了。他用自己粗糙的手抚摸着蛇的身体，居然在黑地里想起了夏桂。夏桂干活时生气勃勃的身影浮现在脑海里，三叔禁不住老泪纵横。“夏……夏……”他张了张口说，听见自己的声音同蛇发出的一样。他一时吓坏了。相持到黎明前，那条蛇似乎对三叔失去了兴趣，给他松了绑，自己悄然无声地溜走了。喉管被解放出来，三叔反而有些遗憾，因为又是他独自一个呆在这里了。

三叔从山上回到家中时，夏桂已经离开了。院子乱糟糟的，屋里也被翻箱倒柜，缸里的米被倒在地上，整个家中像遭了一场洗劫似的。三叔走进夏桂的房里，看见小贩阿明正睡在夏桂的床上，他睁着眼，没睡着。

“夏桂走了么？”三叔问。

“嗯。”阿明做了个鬼脸，“我怕出事，昨天夜里跑来睡在这里的。”

“原来他昨天就走了。”

三叔心里一沉，想起那条蛇。

“这一夜真长啊，我睡在这里，将我这一生反反复复地想过了，我真是不甘心啊。”

“你不甘心什么？”三叔问。

“难道您就猜不出来么？我天天观察你们，我对你们羡慕得要命！啊，我还是起来吧，万一那家伙又转回来，看见我睡在他床上可不得了呢！昨天晚上他捉了一条蛇放进您的猪圈，您养的那头小猪已经被吓死了，真是逃得了初一，逃不了十五。唉，这种人！”

“你看见他把蛇放进去了吗？”

“这还有假！您跟我来。”

他抓着三叔的手往外走，走到那边猪圈里去察看。

猪圈里空空的，不但没有蛇，连那头小猪也不见了。阿明很尴尬的样子。

“一定是小猪苏醒过来后跑掉了。”

“放屁！”三叔忽然大怒，“你这疯子！什么事都要被你乱形容，从来你就是信口开河，四处乱搅和。你小的时候我就看出你是个不务正业的东西，鼻子伸得老长，专门刺探别人的隐私。你说说看，你怎么竟敢跑到我家里来睡觉？还有王法没有？啊？”

他高高扬起一只手，似乎要打阿明了。阿明脸上的表情很古怪，他不但不害怕，反而显出激动和渴望的神情，将自己的脸向三叔的巴掌迎上去。可惜那巴掌并不落下。

“您是骂我么？是骂我么？”他仿佛不相信似的追问着，“您带我去您从前打仗的地方看看吧，我听说那种地方在深山老林里，瘴气让人睁不开眼，我做梦都梦见那种地方。”

他满脸卑怯地抓住三叔的衣袖哀求着，突然手一抖，僵住了。猪栏屋的后面站着独眼的阿金姑娘。阿金蓬头散发，手握一根粗棍。阿明怪叫一声，一下就跑得无影无踪了。阿金嘿嘿笑着，扔了棍子走过来。

“三叔，您家夏桂出走了吧？他是妒忌我和医生啊。他年轻，火气大，到了您这个年龄他就好了。他是从后山那边走的，当时我和医生并排坐在一棵酸枣树上，看着他离去。”

“他有没有留下什么话？”三叔眼巴巴地问道。

“没有。您还不明白啊，他这种流浪汉，来无影，去无踪。”

三叔满脸凄惶地回到院子里。他又想找他的小猪，但是哪里都找不到；他伸手往鸡舍里一摸，摸了一手鸡血，往里头一瞧，五只鸡全死了，鸡身上还有体温。谁干的呢？三叔觉得只有阿明的嫌疑最大。

三叔独自站在院门口，他的脸朝着西边，像是去迎着什么东西，他的身子有点发热。他听见千军万马在西边的大山里头发生激战；而在后山，被伐木者锯倒的苍天大树痛哭着轰然倒下。

长发的梦想

杂技团的搬运工廖长发从小有个理想，就是在杂技团里当上一名演员，最好是走钢丝的，如果不行，求其次叠椅子或叠罗汉也行。长发的父母都是剧团的工人，一个做厨工，一个做清洁工。经过一番努力，长发却当上了剧团的搬运工，虽然也是正式领工资的，那理想中的职业却眼看着离他越来越远了。长发的工作就是每场演出后将那些道具归还原处，演出时又拿出来，这工作虽不是特别累，也够繁琐的。长发已经成了家，老婆是农村来的，他们有两个儿子。没有演出的空隙里，长发有时蹬着三轮车去帮人送货，以补贴家用，似乎他这一辈子就只能搞搬运。

长发最近情绪很不好，居然同团长顶嘴。事情是这样的：那一天他们剧团去一家大企业演出，长发刚好感冒了，他干完活之后昏头昏脑地缩在后台的杂房里打瞌睡。演出完毕后，演员们都被请去吃夜宵，团长却阴沉着脸叫醒他，让他收拾道具，收拾完后随运货的车回家，当时已是夜间一点。

“你要知道他们（企业）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像你这样懒懒散散，消极怠工，等于是断了我们的口粮！”团长恶狠狠地说。说完就要扬长而去。

长发头痛欲裂，忍不住冲着团长的背影大吼：

“搬运工不是人么？不允许有个三病两痛么？”

团长一愣，停住脚步转过背来，然后走到长发跟前，像看怪物似的将他从头到脚打量，嘿嘿笑了两声，说：

“好嘛，好嘛，继续努力嘛，你这小子总会出头的。”

长发吼过之后就被自己的举动吓坏了，他大汗淋漓，似乎连感冒也减轻了很多。他觉得团长这下子恐怕要开除自己了。但团长没事一样走掉了，从他那张麻脸上什么都看不出来。

长发收拾道具时耳边响着隔壁小食堂传来猜酒令的吆喝声，一浪高过一浪。一路上长发始终在琢磨团长那句话。他知道那句话意味着他的命运要发生转折了，而且倒霉的因素居多。团长总不会欣赏他的倔脾气，突发善心要他去当演员吧（听说有个别领导有这种怪癖），再说他也早过了训练的年龄了。说到让他去搞行政，那种可能性更小，团长自己的一个小舅子在管团里的行政事务呢。那么他就很可能要倒霉了。长发一直到家都在想这个问题。

此后好多天他都战战兢兢的。奇怪的是随后什么也没发生。他也看见团长几次，每次都像老鼠见了猫一样飞快躲开。

“当演员有什么好，脑袋提在手里，时刻有生命危险呢。”老婆秀梅听了他的叙述不以为然地说。

“女人总是目光短浅。”长发气狠狠地骂她。

顶嘴事件发生过后长发就经常梦见自己在舞台上走钢丝了。当他在钢丝上大幅度晃荡时，时常心里会感到说不出的迷惑：怎么自己从未进行过这方面的训练，居然也可以像那些训练过的演员一样表演，甚至比他们还要发挥自如呢？他知道在表演时不能东张西望，可是在一个梦里，他打破了这一条禁忌，却什么意外也没有发生。他看见他老婆和两个儿子坐在下面，他们并不为他喝彩，却低着头在分吃什么东西。他还看见了团长，团长用手托着下巴在沉思，那张麻脸在不太亮的灯光下像被打烂了一样。长发一边撑开花伞一边想：观众席上怎么会亮着灯光

呢？突然，他无端地觉得自己好像无论怎样乱来都不会再从钢丝上掉下去了。他就故意一脚踏空，又一脚踏空。但那钢丝好像有磁力一样，总粘在他脚下。这时他注意到观众席上的人越来越少，似乎别人对他失去兴趣了，纷纷往出口走。终于，只剩下团长一个人了。长发的表演情绪一下子变得低落，他想下场算了。他往钢丝的终端走去，但是这个终端不知到哪里去了。事实是，剧场馆内的墙也往后无限延伸了，他掉转身子看另一面，看见了同样的情形。长发急出了一身汗。

“长发啊，你怎么能这样呢？”团长苍老的声音回响在大厅里。

就在这时长发醒了。他记起在梦里，团长约他明晚再来演出。

做了那个怪梦之后长发就不再躲着团长了。他想，这世上的事无奇不有，这么久了团长也没开除他，说不定真的已经垂青于他了呢。他迎着团长走过去，做出愉快的样子打招呼，希望团长会叫住他。但团长只是一愣，斜睨着他，显得有些吃惊。好像已经忘掉了自己从前说过些什么。长发过后总是有些失落感。他忘不了梦里的那种感觉，他想，也许还有一种能力，一种根本不需要训练就可以走钢丝的能力，说不定团长那一天已经看出了他具有这种能力呢？可惜团长记性不好，很快就忘了，这也难怪，剧团的经济越来越窘迫，他要操心全团的衣食嘛。

长发现在越来越不爱看演出了，看了心里难受，尤其那走钢丝的小姑娘，简直令他恶心，那种搔首弄姿的怪模样，长发有时恨不得跑上去揪她下来。每次在练功房看到她的身影，长发就要往脚下啐一口。长发的这种偏激被秀梅觉察了，秀梅就嘲笑他“狗咬耗子管得宽”。还说“当初你爹妈没钱让你学杂技倒是件幸运的事”。

他有时为剧团做些修理工作。一天他正在修理一把椅子，那小姑娘来了。徐姑娘平时总是做出一副高傲的样子，对长发爱理不理的，这一回却装出好奇表情观看长发搞修理。长发知道她是在装佯，就不理她。

“廖大哥，你的手艺真高嘛。”

“马马虎虎混口饭吃吧，和你一样。”

长发话里带刺，徐姑娘感到了，因为她的脸马上就红了。

“并不一样的，廖大哥，”她突然激动起来，分辨道，“你要知道，我实在一点都不喜欢我的职业，我，我表演的时候很恶心。天哪，我有时恶心得要摔下来了！”

“咦？”长发颇感意外。

“是真的嘛。”

“那你还干这个？”长发朝她一瞪眼。

“不干这个干什么呢？我六岁就学这个，现在都快二十三岁了，我觉得自己只能干这个，别的职业我想都不愿去想。”

“你这个小姑娘，怎么这样绝对，你应该作点另外的尝试嘛。比如当飞机上的乘务员，比如做导游小姐，你才二十三……”

“呸！呸！见你的鬼！”

徐姑娘（她姓徐）忽然又变得气冲冲的，高跟鞋在地板上咚咚咚地走掉了。

长发觉得莫名其妙。这小姑娘究竟怎么了？天底下怎么有这样的人呢？他一直以为所有的演员都是喜欢他们的工作的，因为杂技是一种不平凡的技巧，也是他长发从小梦寐以求的本领。现在竟有这种事。恶心？哼，肯定是夸大其辞吧。不过看她的样子倒不像撒谎，小姑娘大概遇到了不顺心的事，也许是失恋什么的，她性情又高傲，从不同团里的

任何人交流，憋得没办法了只好来找他这个搬运工诉苦。

从那以后长发就开始注意观察徐姑娘的表演。他什么新线索都没发现。他认为她技巧高超，可惜太过于装模作样，虚荣心太大，有种小人得志的味道。每次都是这个印象。当然观众是看不出这些的，他们每一场都照例喝彩。为她的精彩技艺，也为她的漂亮的身段，一些小伙子还等在后台送花呢。演出完毕后徐姑娘就变成另外一个人了，无精打采的。一次长发看见她从团长办公室出来，哭得两只眼成了两个蒜苞。长发想，莫非团长对她耍流氓了？看起来不太像，因为平时她比团长还凶，团长总讨好她，像老妈子一样。或者她终于决定要换职业了，团长不允许她？也不像，因为从未见她到外面去交际，说明她对其它职业毫无兴趣。

长发经常看到徐姑娘心神不定的样子，而且很显然这种心神不定同团长无关，是她自己的精神出了问题。她不再同长发打招呼，又恢复了从前的高傲，长发从她过于苍白的脸上看出了她内心的苦楚。徐姑娘的事使长发的信念彻底动摇了，有时他在迷惑中又有点庆幸：幸亏当时自己没能去学杂技。他设身处地地想，要是自己今天怀有一门绝技，登峰造极，自己却又对自己的技艺厌倦得要死，每时每刻都想摆脱那地狱一样的折磨，自己会怎么办呢？会像徐姑娘一样忍耐下去，还是干脆废了那门技艺去搞搬运？长发记起这小姑娘似乎从来没有高兴的时候，即使父母来看她，她也是板着那副脸。那对夫妇总像盯着一件珍奇宝贝一样盯着她，既赞赏，又深藏着担忧。想到一门绝技使得一个人过着这种可怕的日子，长发的背脊骨都凉了。此外她对任何一个追求她的小伙子都无动于衷，长发亲眼看见她将他们送给她的玫瑰花从窗口扔出去。

不久就发生了溺水的事，也不知她是失去知觉了还是蓄意要那样干的。那一次他们是去外省的G市演出，长发看见她在台上那么春风得意，还以为她精神恢复了正常呢。大家有说有笑地回到宾馆，睡到半夜

就听到有人嚷起来，全团的人都起来了。后来男的都站在外面，由几个女的进去把她从浴缸里救起来。长发看见团长的样子很愤怒，也很沮丧，可能他是从全团的衣食方面考虑得多吧。

那是徐姑娘出事后不久，有一天，团长把他叫到了办公室里。长发一听见团长叫他就知道改变命运的时刻到了，他紧张得腿子都微微发抖。

“长发，下星期四你接替小徐姑娘的工作怎么样？”

“噢？！”长发张大口发出一声呻吟。

“跟卢师傅去训练几天吧。”团长又说，似乎对长发的反应有点不耐烦了。

“您别开玩笑了！”长发终于鼓足了勇气冲口而出。

“谁开玩笑了？呃？”团长严厉地说，“你觊觎这份工作那么久了，现在给你机会你又不要，到底打的什么主意？”

长发被团长的态度镇住了。他怎么敢跟团长争下去呢？莫非他不想要这份工作了吗？他不知道应该高兴还是应该感到大祸临头，他拖着脚步慢慢地往练功房走，路上看见剧团的几名职工，他们都站得远远地望着他，很好奇的样子。来到绿色的大门旁，长发看见卢老师已经等在大厅里了，厅里有几个新来的学徒在那里练功，他们似乎年纪都不轻了。长发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径直朝卢老师走过去，然后同他并排坐在那张长椅上头。

“卢老师，我不明白这些人这么大年纪了怎么还可以学这个。”

长发想绕个弯子带出自己的问题。

“如今是什么时代了啊？我告诉你，学艺是不分年龄的，八十岁都可以学。”

长发听了这句惊世骇俗的话，就偷偷做了个鬼脸。他抬起头，发现远处那几个中年人并没有认真搞训练，他们只是做出正在锻炼的样子，其实什么动作都没做到位。以他们这把年纪，骨头这么硬，怎么能搞训练呢？那名顶坛子的妇女睡在垫子上做出用双脚操纵坛子的姿势，其实脚上头什么都没有。长发松了口气，似乎对团长的安排有点释然了，当然他还是不明白这种事情到底是为了什么。他心里很想询问卢老师，但还是忍住了没问，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害怕。

卢老师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垂着眼，长发怀疑他已经睡着了了。他又耐着性子等了好久，觉得卢老师也许真的睡着了。长发就站起来，卢老师还是没有反应。于是长发朝那几个人走过去。

练习叠罗汉的两名男子所练的惟一的一个动作就是一个人站在另一个人的大腿上，他们连这都站不稳，还得扶着墙。长发看见他们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练，不由得十分气闷。有一回，上面那个人企图站在下面这个人的肩上，但他很快摔下来了，竟然抱着头呜呜地哭了几声。长发走拢去和他们聊，问他们从哪里来到剧团。两名男子对长发兴趣更大，他们抢着问长发关于他的训练的事，还说长发一定是“有背景”，不然怎么弄到这么好的一份工作。

“你真是幸运，我们都没有教练，只有你一个人有教练，你一定会进步得很快的。过不了几天你就可以在钢丝上头飞来飞去了。”长得胖一点的男子说。

长发忧愁地望过去，看见他的教练还在长椅上头打瞌睡，他不知这个人凭什么说他可以在钢丝上头飞来飞去。这两个人对长发羡慕得要命，说他的这门技艺是“最有前途的”，还说他“很快就要出人头地”。他

俩勾肩搭背站在长发面前说话，训练也不搞了。长发怕卢老师知道了生气，连忙道声歉走开，回到卢老师那边去。

“卢老师！卢老师！”长发轻声唤道。

“你不要吵我，”卢老师醒过来，朝长发挥了一下手，“我累得很，让我清静一下，你们这些小鸟啊……”他咕噜着又睡着了。

长发听见他将自己比作小鸟，不由得噗嗤一笑。他乖乖地在卢老师身边坐下，眼珠到处转。这时他才想到那个最大的疑惑：他要不要将道具找来呢？整个大厅里没有一件道具，这是件奇怪的事；更奇怪的是那几个学徒练得那么起劲，旁边又没人指导他们。

“卢老师，卢老师！”长发又忍不住唤道。

“什么呀？”卢老师生气地说，“这里就你的事多，什么都要搞个水落石出。先前团长说你是我身上的包袱，我还不相信……你看，团长他老人家来了。”

团长真的到练功房来了，长发看见他心神不定地东张西望，心想也许他是在找徐姑娘吧。但是他径直朝他们走来了。一走到面前他就笑逐颜开。

“啊，你们在这里！一切都好么？”

“还好，只是这小子有点不安心。”卢老师指着长发说。

“嘘！好好练，不然的话……”团长将一个指头竖在鼻子前警告长发。

长发刚要回答，团长像跳舞似的一个大转身，很神气地向那几个学徒走去。

“怎么样，我没有说错吧？”卢老师说，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团长的背影。

“卢老师，我应该怎样着手练习呢？”

“那不是你要操心的事。你的关键是不要随便打扰我。我告诉你，我连睡着了都在操心演出的事，那个该死的小徐啊，把我的精神弄垮了。现在我要回去休息了。”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长发着急地说。

“你怎么办，这种事难道要我回答？是谁要走钢丝？是你还是我？你坐在这里把这事想个明白吧，你这个人啊……”他抬脚就走了。

长发无端地被训斥，心里沮丧极了。也许这些人只是在耍弄他？这样做能达到什么目的呢？莫非卢老师让他自己训练自己，像那几个学徒一样？长发想到这里就打定了一个主意。他要去道具房将那一大捆麻绳拿来，还有两个架子，那是为初学者训练用的。不管卢老师说什么，他也要按部就班来训练自己，试试自己有没有这方面的天赋。

他溜到道具房，一开门，看见里头有一名铁塔似的汉子，是一个面生的人。

“干什么？”

“我来拿训练用的道具。”

“卢老师的纸条呢？凡从这里借东西都要他开条子。顺便告诉你，我是新来的保管员，姓张。”

房里乱糟糟的，张保管员做出正在清理的样子在长发身上撞来撞去，将他逼到门口，突然又伸出大手一扫，将他扫到了门外。长发闷闷

地站了一会儿，终于死了心，心情沉重地回到了家里。

团长告诉长发再过五天就要他演出，长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他早早来到练功房，他要同卢老师摊牌。他左等右等，一直快到中午了卢老师才出现。卢老师脸上悲痛的表情吓得长发不敢开口了。

“徐姑娘走了。”他坐在长椅上，用双手蒙着脸。

“到哪里去了？”

“回老家了，该死的！”

这时练功房里静悄悄的，人都走光了，因为是吃中午饭的时分了。好久好久卢老师才将双手从脸上挪开，两眼发直地看着前方。长发本来是要来谈练功的事，现在看着卢老师这副样子，也不好说些什么了。又因为心里着急，所以也不愿离开。他站起来，在卢老师面前走来走去的。

不知过了多久，卢老师似乎才终于注意到了他，招呼他坐在自己旁边。

“你知道这是怎样一种职业吗？”卢老师没头没脑地问他。

“我不清楚。”长发老老实实地回答，“在我的印象里，学走钢丝不就是反复训练吗？我学这行太老了点吧？”

“训练？训个屁！”卢老师骂起粗话来了，“这是门要命的职业！你选了这个，你就要准备等死了。我早就告诉了她这一点，我原来把她看作我的得意门生，以为她会坚持到最后，根本没料到她会半途而废。现在你又来了，我知道你要问什么，你不必问我，只要在心里作好那种准备就可以了。”他陷入沉思。

“呸！你就爱刨根问底。想想吧，从三四丈高的地方摔下，落在水泥地上，你是铁打的么？你准备一下吧。”

“原来你们要我去送死？”

“不要说得那么难听。有的人活一百年，那又怎么样，我看你不像个胆小鬼。”长发气急败坏地回到家里，“嘭”地一声倒在床上，全身如同散了架一样。他没想到剧团的人会这么阴毒，大家合起来害他。他们分明是要他牺牲自己，为他们提高票房价格。长发早就听说过现在的观众都是嗜血的家伙。上星期在拳击台上打死一个人，结果体育馆天天晚上比赛拳击，场场爆满，门票价格飞涨。但卢老师怎么会如此开诚布公地讲出他们的毒计呢？这里面是不是不可理解？长发的眼珠瞪着蚊帐的一角，他在回忆团长的样子。接着他又记起自己已经好久都不做走钢丝的梦了，倒是有一次梦见死去的妹妹，妹妹那次对他说：“到处都是钢丝，哥哥你走哪一根？”长发知道团长的脾气性格，如果他吩咐自己转行当演员，自己就只能服从，否则就要卷铺盖滚蛋。自己能滚到哪里去呢？长发已经三十八岁了，再学别的手艺已经有点迟了，最主要的还是他缺乏那种兴趣。他这一生，惟一产生过兴趣的就是杂技表演，现在机会来了，甚至学都不用学就让他登台，他反而又退缩了，是不是他性格里有“叶公好龙”的弱点呢？长发躺在那里质问着自己。

长发躺下去之后两天没有起床，饭和茶水都是秀梅送到床跟前，他感到自己正在一点点衰弱下去。第三天早上，天刚亮，长发看见秀梅在窗口和谁说话。

“换人？那也好吧，他这副样子怕是没有当演员的命啊。”

长发不知哪里来的劲，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起来了。

“你和谁说话？”他焦急地问。

“谁？没有谁。”她笑了笑。

“我明明听你说要换人，我不是做演员的料。”

“那是我心里这样想一想罢了，见鬼，你怎么听得见我心里的话？你要是这样放不下那件事，倒不如去上班呢。”

“上班！你盼我快点死吧？”

“怎么会呢，不见得吧？”她含糊地咕噜着出去了。

长发到厨房刷了牙，洗了脸，又换上制服，对着镜子梳了梳头发，也不和两个儿子告别，径直上班去了。

这一次，他没有去练功房，他打定主意还是搞他的搬运，他觉得他有劳动的权利，除非团长硬要将他开除。他在路上碰见卢老师，卢老师似乎连认都不认识他了，目光直视前方，根本不朝他瞥过来一下。他走进道具房，像平常一样干那些杂事。新来的姓张的保管员看着他，有点惊讶的样子，随即就释然了，坐在一旁喝他的茶。

时光过去了一个月，长发照旧干活，到了月底领工资。他在走廊那里碰见团长一次，团长笑眯眯地拍着他的肩头说：

“长发，准备得怎样了啊？”

长发就感到眼一黑。但团长没问下去，而是突然将他推开，仿佛对这个话题厌烦了似的。长发看着团长疲惫的背影，慢慢吐出一口气。

又过了一个月，长发在梦中再次回到了那个没有墙的剧场，他站在那根钢丝上头，空荡荡的脚下有阴森的风在旋转。起先他还看见团长那衰老模糊的身影，那身影伫立在很多空位中间。慢慢地脚下就变成了深渊，而上方，雪亮的舞台灯光刺得他眼前一片白茫茫。

交谈

大妹：“卢姨啊，有多少天了，我真是满肚子的怨恨没处诉啊。自从你去上夜班之后，我有事没事总到你门口去转，想碰见你。我嘛，又不想同你那位老实丈夫打照面，我和你谈的这些事只是我们两个人的秘密，别人听了去总是不太好。现在总算等到你回来了。上个月你就对我说，要把仇恨的靶子找准，免得浪费了自己的精力。这下有眉目了，我已经找准了自己的靶子。你还对我说，无论什么事都要拿得起，放得下。这我可就做不到了。我是个直爽的人，一条胡同走到黑的人，最不善于装聋作哑，心里也存不得事。这一桩心事啊，我是无论如何也放不下的，所以我非和你谈不可，谈出来也可能好一点，也可能无济于事。我告诉你吧，我同新霞的关系最近终于恶化了。这个新霞，不过比我大两岁，人是很老成的。平日里她总是一副冷冰冰的面孔，好多人都同她关系不好，只有我还比较迁就她、理解她。她呢，也就把我当知心朋友，差不多可以讲是精神支柱。你想，她只是制鞋厂的一名小工人，又喜欢做出那副高傲的派头，哪里会有知心朋友呢？所以我就觉得有义务要对她好了，其实我倒不欣赏她的性格，有的时候，我还想看她倒一倒霉呢。一般来说，新霞的个人生活是比较麻烦的，她太苦了，整天折磨自己。当然在外人面前，她从不露出心里的烦恼。她有一个男朋友，他们本来已经快结婚了，那小子忽然抛下她和另外一名女工混到一起去了。这件事不光对她打击大，对我的打击也大。早上我和她在车间里相遇，我以为她要和我讲悄悄话，就约她去洗手间谈。洗手间没有一个人，我以为她要开始讲了，没想到她若无其事地讲些别的事，最后才说到她的痛苦，那痛苦不是因为失恋，却是因为她在某件事上面错怪了她父亲，又不愿承认错误。我边听新霞叙述口里边小声反驳她：‘胡说，胡说。’我的话被她听到了，她就垮下脸，冲我骂了一句：‘你这个利己

主义者！’我们俩闷闷地回到工作间。我一边操作一边偷偷打量新霞，看见她将背挺得直直的，目不斜视。我和她就这样莫名其妙地闹翻了，这是不是有点荒唐啊？要光是不理我倒也罢了，我万万没料到她会去败坏我的名誉。那一天也是在洗手间，她在同她师傅议论人，我听见她提及了我的名字，那口气很显然是说我的坏话，虽然我一进去她就住了口。她同她师傅两人一道出去时扔下一句话：‘对别人私事有兴趣的人其实是无能的人。’这句话呀，可把我气炸了。我想我已经明白她的男友为什么要甩掉她了，就因为她太会折磨人了，既折磨自己又折磨同她亲近的人，谁受得了这种人？卢姨，你是个长辈，你对这种事怎样看？我心里很没底。尽管我鄙视新霞，在心里贬低她，有时我又想，恐怕我一点都不了解她呢。我这么恨她，在乎她，她又是怎么想的呢？我还听说她近来工作效率特高，哪像个心里有苦水的人！”

卢姨：“你这个头脑简单的女孩子啊，真是把我笑死了！我不想听你那些个鸡毛蒜皮，我累坏了。我不认识你那个新霞，可是你这么一讲，我就觉得这里面有名堂。她肯定不是一般的女孩，而是深得像无底洞的那一种，无底洞啊。你越努力去了解她，她同你离得越远。我明白了，她一定是高高的个子吧？”

大妹：“你见过她了？”

卢姨：“没有。这种人用不着见面。当然是那种样子，高高的个子。我的天！我们老女人，虽然没有你们那么多的本钱，我们的见多识广恰好也是你们没有的。我给你举一个例子吧：上星期我在家里打扫卫生时，进来一个浑身汗臭的女乞丐，这个人一进门就紧盯着我，要杀人似的。赶她出去是不可能的，她的力气肯定比我大，我就让她呆在家里。到了我家吃饭时，她也上桌吃饭，天天如此。我家老头子对她视而不见，连眉头也不皱一下。现在她已经走了。这个例子是不是比你的故事要好？年轻人呀，凡事莫急躁。说老实话，那女人臭气熏熏地呆在那

里，想要忽视都不可能，她差点毁了我的信念。现在怎么样，还不是自行消失了嘛。天地间的事总是说不准的。”

大妹：“我听了你的故事竟又糊涂得厉害了。你总是告诉我这种沮丧的事。新霞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她会在最需要朋友时反而一脚把朋友踢开？我也不是没有考虑这些复杂的问题，只是我不耐烦得很。你说得对，我们年轻人就知道：冲！冲！冲！结果呢，冲了半天又要返回原地。卢姨你告诉我，我这些见不得人的想法，你到底和你丈夫说了没有？你要是说了呀。我就没脸见他了。前几天我骑在自行车上看见他，吓得我差点钻到汽车轮子底下去了，好险！”

卢姨：“我那位老头子从不管闲事。可他什么都知道。昨天他就对我说了：‘明天你那小朋友就要来找你了。你可要提防，那种人，总要弄出点事来。’其实连我都不知道你会来找我，偏偏他知道。我说大妹，你哪里是他的对手。再说这个新霞吧，她将你卷入了她个人的情感生活，可是呢，她又不要你关心她，她要把你排除在外。怎样才能把一个人从自己的生活中排除出去呢？最便捷的方法就是诽谤这个人，以这种方式让对方死心。其实这个女孩还是很体贴你的嘛。我想起来了，这种女孩我见过一位。那是当年在技校学习的时候，我和她同床，她偷走了我最心爱的小挎包。从那以后嘛，我就学会了牢牢地守住自己的东西。结果呢，我到了老年就变得见多识广了。”

大妹：“听你这么一说，好像我不该向你诉说一样。不错，新霞是很体贴我，她的体贴我可承受不起，她的体贴快把我逼疯了。现在车间里的同事听了她的诽谤，都不理我，都在背后搞我的鬼，我真是寸步难行了。你笑什么？你这么不把我的烦恼当回事么？唉唉，前途真暗淡呀！当然啦，你会说这些事都会过去的，同那乞丐一样，不过我怎么就这么悲观呢？”

卢姨：“你不要夸大其词了，什么悲观乐观的，真肉麻。你今年二

十二了吧，也不算小了，我对你越来越放心了。刚才我看见你往我家走，一脸的迷惘，我心里就很高兴，我想，这孩子这么快就学会为自己精打细算了。我呀，我二十八岁才学会这一点呢。还有的人一辈子都学不会，比如我家老头子就是这种典型。他的脑袋里通明透亮，这正是最划不来的买卖，他太喜欢操心了。每个礼拜还没到休息日，他就知道我和家人假日里要干些什么；每天还没出门，就知道出去会碰见些什么人；东西刚买回来，他就预言第二天会跌价；刚一生病，他就知道这病的病程有多长。这样一个人，哎呀呀。总之他像个万事通，一点都不精打细算。这种人悲观起来才有点可怕呢，我在这个家里可是领教够了。现在他得了癌症，他算出自己的死期是1996年8月23日，你想想他现在是种什么心境？”

大妹：“我听你说了你丈夫的事，真抱歉。我经常看见他，从来没猜到伯伯是这种人。这件事提醒了我，我刚才在想，新霞是不是也是伯伯这种人呢？要是那样的话，我又干了些什么呢？我不敢细想这些事了，我害怕。我刚才来找你诉苦，不过是简简单单的一件事，可是诉着诉着，我看见自己脚下出现了一个深洞，我就想，人不能随便诉苦，这很危险啊。平时我总是碰见同我一样糊涂的人，我就误认为新霞也是那种人了，听了你的故事，我才知道她不是。卢姨啊，我和你又很不相同，你说你精打细算，可你是有意要那样的；我呢，我像笼子里的苍蝇，乱碰乱撞，我做下的那些事救不了我自己。”

卢姨：“可也伤不了你自己，你就放心好了，我的话没错。现在你告诉我，你的仇恨的靶子找准没有啊。”

大妹：“到处都是烟雾，我根本看不到靶子了，可是我好恨啊。我要有一枝枪，肯定一阵乱射。这种话你听起来很刺耳的吧？现在好多人都在那里讲我的事情，有时候我也好奇，想钻到他们中间去听一听，不过他们一见我就都住了口。他们到底在讲我哪方面的坏话自然是搞不

清。好，我就硬起头皮去问新霞了。我还记得她那种样子：她好像受了惊吓似的，黑眼睛目光散乱，不住地重复一句话：‘啊，真惨啊，真惨啊……’简直像发神经。我要真像她说的那么惨，怎么还会好好的，既不缺胳膊又不少腿？当时我就是那样想的，可是现在我的想法又变了。要是新霞也是伯伯那种人，那么我恐怕真的是要出事了。卢姨，你说我有什么法子？”

卢姨：“这种事谁都没法子，惟一的正确的做法就是再不向她提问。你想，你们同在一个工厂，躲是躲不开的，即便算是躲开了，还不是天天想着这回事？像你这样的女孩子，总是有话柄给人议论的，你想知道别人对你的看法，你尽可以去偷偷侦察，但贸然开口询问是不对的，于你也很不利。你就死了那条心吧，我指的是向别人询问的事。你看你伯伯，他对自己的忌日弄得清清楚楚，可是现在我如果为了安排好自己的生活去问他我哪一天死，他是怎么也不会告诉我的，妙就妙在这里。你今年才二十二，万不可急躁起来，稀里糊涂地丧了命，好日子还在后头呢。我现在回想起我这一生，也有过不少好日子。先前我还不知道你伯伯得了病的时候，我是很快乐的。你伯伯的事让我悲观了一阵，不过很快就过去了。我私下里想，心里能有这样一个秘密，但它暂时又不会让我们知道答案，这也是一种很有意思的生活嘛。又由他的事推测出自己那个未知的命运……”

大妹：“卢姨卢姨，你说的好日子我真是一天都不想过，我还是维持现状吧。我本来要求不高，现在也不会突然贪得无厌起来。假设我从来不认识你，也不知道这些个阴谋和机关，我还不是像别人一样活下去么？即使新霞同我过不去，即使车间的同事陷害我，我也会奋起反抗的。熬过这一段，我就会平安无事的。你不相信吗？你不要笑，一个人，活生生的，总不会那么容易就死掉吧。”

卢姨：“当然不会。你也不会不认识我，这个假设不能实现，你明

白吗？你是怎么认识我的，你总还记得吧。我告诉你，我对你这么关爱，是因为你的母亲和我之间有个秘密，除了这个秘密之外，你母亲的母亲同我母亲还结过仇，那种仇恨一直到死。所以你看，你差不多是我女儿了，怎么能不认识我呢？不但不可能不认识我，也不可能不认识你伯伯，你躲来躲去地躲着他，哪里躲得掉呢？所以抛开小孩子的想法吧，你已经过上了这种生活，想缩也缩不回去了，要不你怎么会同新霞这种人交朋友？我看她对你的成长很有益。我把我和你母亲之间的秘密告诉你吧。那时我爱养蚕，蚕儿开始吐丝，我的心情就变得复杂起来。我提着篮子去采桑叶，看见你母亲垂着小小的头从那边高坡上走过来，她的脸是迎着阳光的，她眯着眼在想心事。我对她说：‘你好，秀芸，禾都割完了么？’她抬头吃惊地尖叫一声，风一样跑掉了。我站在原地愣住了，我怎么会想起来称她为‘秀芸’的呢？你的母亲从未叫过这个名字，我也不认识一个叫秀芸的女人，这个名字属于我祖母那辈人里头的一个女佣。再说你母亲当时在制花厂工作，根本用不着去田里割禾。你看，世上就有这样的怪事，这种事啊，讲不出个道理。这件事之前，我同你母亲的关系并不是很密切，后来却因这件事我们开始彼此牵挂起来。偶然的忽发奇想有时就诞生了一种亲密关系，一直到你母亲死，我们相互都惦念着对方。表面上，我们并不常来往，比起现在我同你的关系来差远了。我们心心相印这件事只有我们两人自己心里明白。大妹，你同你那位新霞姑娘的关系是不是与我说的这些有关呢？你十三岁那年，光着头在细雨中向我奔来，我差点又对你说了那同一句话。那个名叫秀芸的女佣总是在我心中作祟，莫非我是她的孙女儿？那个人同你母亲和你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面。”

大妹：“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呢？你不该告诉我这些！不过你就是告诉了我，我也记不住的。我的脑子里总是那么忙忙碌碌的，没有空闲让我细想你说的那些个怪事，我想一下，立刻就忘记了。喂，我们现在是在谈很深的问题了吗？每次你同我谈起这种问题，我就觉得自己很高尚似的。唉，要是我可以把这种感觉保持一下就好了。可惜我的感觉总

是很快就变糟，所以实际情形是，这种话题给我带来深深的恐惧，我不习惯感到自己高尚。新霞会不会觉得自己高尚呢？她的未婚夫不要她了，她以德报怨。哈，也许她就是那样看待自己的，要不怎么会那么平静，平静又高傲。我可不想让自己变成那种样子。”

卢姨：“你同她已经彻底断交了吧？”

大妹：“当然！再怎么样，我总不会欣赏她对我做的那些事吧？”

卢姨：“为什么不能欣赏？你要学会欣赏自己的敌人。她使你克服堕落的天性，这不是很好么？我家老头子也是常常督促我，我经常可以感觉到他在观看我出丑，因为他什么都可以预料到。他这个人，死到临头了也不会放过别人。好，不说这些了。你这个小家伙，你今后打算怎样生活？”

大妹：“我还能有什么打算？我想同所有的人和平相处。你也早就看出来了，我不喜欢别人，可能是因为这一点别人也不喜欢我。本来新霞那样对待我是很正常的事，本来就算不同别人和平相处我也可以过下去，可我这个人就是脑子有毛病，偏要苦恼，偏要做出一副好人受欺压的样子。看来我这辈子是没办法了，为什么就不能随波逐流呢？现在人人都不放过我，我是堕落不了的。我特别怕别人看我的笑话，每当这个时候，我就要死死挺住。糟糕的是我一边努力挺住，一边又还觉得自己在堕落。就比如昨天下午吧——我又要讲些鸡毛蒜皮的事了，你不爱听，我还是打住吧。你说起我母亲同你之间的那种怪事，要是我根本不觉得自己有母亲呢？我从来不知道她的心思，所以你同她的那种关系并不能影响到我，我有我自己的一套。我不愿意用我这个不怎么聪明的脑瓜不停地想问题，哪怕我走到街上遇见了我母亲的魂魄，我也会装作不认得，然后绕道走开。等等，卢姨你告诉我，新霞会不会同我母亲接触过呢？她从未透露，不过她这种人是沉得住气的……”

卢姨：“你这个小家伙，你很会想问题嘛。等你活到我这个年纪的时候，你会变得很了不起呢。其实呀，所有的事都不是今天发生的。我记得有那么一个刮北风的假日，一大群人登上了同一列火车，他们表面上相互不认识，各就各位地坐下了。只有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头知道，这些人之间的联系会一代一代地传下去。那个老头是一名退休的列车员，他不愿退休，仍然跟着火车跑。那群人上车时，他就挡在他们的车厢门口，所有的人都厌恶地绕过他，同他短短地对视过一眼。熄灯之后，睡在卧铺里的人蠢蠢欲动起来，他们中的几个最后打开了车厢的门，到两节车厢衔接处去抽烟，一边抽一边烦躁地东张西望，他们都在黑暗中搜寻同一个人，彼此传达着激动的心清。那个人呢，躲在开水房里根本不出来。哈，那种别出心裁的旅行啊，至今还历历在目呢。大妹，你愿意同我去做最后一次旅行吗？我已经等了这么多年，你终于长大了。”

大妹：“我正准备着呢，卢姨。我只要同我房里那只老蜘蛛告一下别就可以走了，她一定会嫉妒我的。”

蛇岛

三叔可说是我在这世上惟一的亲人了。每当我想到我那遥远的、阴沉的故乡小村庄，就禁不住背脊骨发冷。那是一个被称为“蛇岛”的小村子，坐落在一片丘陵地带。我小的时候总想搞清“蛇岛”这个名称的来历，因为我们那里的蛇并不比其他地方多。有一位比我年长的少年对我说，这里原先是有蛇的，有时一棵树上挂着好几条呢。三叔家住在村尾，同大家隔开一百来步远，就好像赌气似的，房子建在稻田边上。那时三叔总是挑着一担红皮白心的小萝卜到很远的镇上去卖，一般早上出去，回来时都快半夜了。我们那个地方贫穷的程度令人吃惊，据说是土质不好，庄稼总是歉收，一般从冬天起全村人就开始喝红薯稀饭，一直喝到新稻打下来。我已经有三十多年没有回故乡了，就是父亲的去世也没能将我唤回去。我母亲早死，我是家里的独子。父亲是三叔埋葬的，当时他给我来了一封字迹歪歪扭扭的信，大意是后事全处理好了，要我不用回去了。信中有句话铭刻在我的心底：“像这种故乡，越早忘记越好。”三叔虽是个农民，却有较高的文化，被人称为“秀才”。多年里头我都感到纳闷：怎么我出来三十多年了，故乡的人（包括我那老父）一次也没有来看过我呢？路途遥远是一个理由，但并不是远到来不了的地步，坐火车也不过就是一天多一点吧。看来他们也同我一样，同属“蛇岛”的血统。父亲生前给我的信总是强调村里人的生活已经很好了，没有谁挨饿，年轻人更是满世界乱跑。他从不提出要我回去看看，反而告诉我家里住房被山洪冲垮了一间，现在只有一间房了，要是我回去的话就没地方住，只能借住在三叔家。他就好像在主动为我的不回家找理由似的，但那种口气又不完全像，也许他和三叔都在坚守一样什么东西？是什么呢？父亲死了后，就没人给我写信谈故乡的情况了，我同那边的联系全部失去了。我知道三叔还活着，他比我父亲小二十岁，身体也没

有任何病。

命运总是爱同人开玩笑。就在我差不多已快将故乡抛之脑后时，有一天（我还记得那天是我生日），上司将我叫到了他的办公室。

“你最近工作不太起劲。”他说，一边用手指点了点那把硬椅子，示意我坐在他面前。

“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好的，望您多多指出。”

“其实也没什么大问题。是这样，我听人说你已经有三十年没回过老家了？人家一告诉我啊，我就觉得很惭愧，我对部下太不关心了，难怪你工作起来情绪不高。我现在下了个大决心（这个决心不是那么容易下的，因为现在公司里正忙呢），给你半个月假，让你回去看看你父亲。”

“我父亲早就过世了。”

“真的吗？这么大的事也不告诉我，我说你呀，你这个人真是太忠厚老实了，我可以想得出当初你承受了多大的痛苦。既然是这样，你就更应该回去一趟了，去为你那可怜的父亲扫扫墓吧，安慰安慰他老人家。你明天就走。”

我心里虽老大不愿意，上级的指示也只好照办。我这个不速之客就这样回到了家乡。

但家乡已经面目全非了。奇怪的是无论我怎样仔细搜索我的记忆，无论我怎样盯住那些景物打量，就是唤不回原先的那个故乡了。一下汽车我就想去辨认那条通往我们村子的山路，那条我从童年到青少年走过了无数次的弯弯扭扭的鹅卵石路。但是路在哪里呢？连山都消失不见了。一望无际的田野里有一个外墙色彩刺眼的平房群落，房子的周围连

树都很少。我怀疑自己走错了地方，就去同一名农妇打听。

“‘蛇岛’？”她翻了翻眼，用我久违了的乡音说道：“这就是。”

“哪里是？”

“到处都是。你找谁？”

“我找我三叔。”

“你是徐良家的呀，你不是已经死了么？”

“我？死了？！”

“村头有你的墓。没想到你竟会回来。”

她凑过来，用两个指头在我背上抓了抓，好像要弄清衣服底下是否有人，口里还在惊叹：“真没想到，真没想到啊。”忽然她放开我，飞快地跑开去。她的身影在稻田里一闪一闪的，但她并没有奔向那些平房，她消失在房子后面不见了。

我顺着那惟一的一条路进了村。第一家是两间丑陋的茅草房，我怀疑里面根本没住人，就走过去了。我在第三家的门口停了下来。看见两个约莫七、八岁的女孩在门口编草鞋，我估计这是孙辈的小孩了。她们都不理我，我只好涎着脸一遍又一遍问她们：“家里有人吗？我要找人。”终于那个瘦一点的女孩抬起了头，但她说的却是：“滚开。”

我只好转到第四家去敲门，不过这一家根本没关门，我一敲门门就被风吹开了。房里的家具摆设一览无余。里面房里的那张床上面睡了一个老头，雪白的长发在幽暗中很醒目，我很诧异，这乡下老头怎么这么风雅，居然留长发。

“老大爷，老大爷，我要找徐三保。”

老头在床上扭动了几下，示意我到他跟前去。

我发觉他患着病，胸口起伏着，闷闷地咳嗽，眼里流着泪。

“找三保？”他费力地哑着嗓子说，“好嘛，总算有人来找了，他这些年也没白等。好。”

“我是徐良家的，刚刚回家来。”

“徐良家的，好，过不了多久我就要到你们那边去了。你、你找三保？难、难得很啊。”

我觉得这老头已经神志不清了，再缠下去只是耽误时间，就抛下他走出去，继续往前找。我走过了好几家，看见一家有个中年男子，正在坪里晒绿豆，他的脸也是完全陌生的。

“请问我三叔家的房子在什么地方啊？”

“徐良家的？哈！还真有这事！”

“有人告诉您我来了么？”

“当然，当然，欢迎你回来。你回来的消息已经传遍全村了。”他夸张地用手臂划了一个大圈。

但是他并不邀请我去他房里坐，他就站在外面同我讲话。我看见房里有个女人的头晃动了一下，正是我刚才在田里碰见的女人。我再次询问三叔的家在什么地方，中年男子显出为难的样子，支支吾吾好一气，终于告诉我说，三叔已经没有家了，自从那次大灾难之后，很多人都没有家了，现在大家都已习以为常，只有我搞不清情况。“实际上，那是

多年以前的事了。”他说这句话时，多褶的脸上就显出沧桑感来。

“那么他人在哪里呢？”我问。

“你脑子里那种村子的观念要改一改了。举个简单的例子吧，今天你进村遇见狗了吗？没有吧，你看看哪里还有狗？嘿。你问他在哪里，这问题是不熟悉我们这里的情况的人才问的。除了村里，他还能到哪里去？”

“那么他现在在什么地方？”我耐着性子又问了一遍。

“你会碰上他的！”他愤愤地说，撇下我进屋去了。

我又打听了好几家，那些人不是极不耐烦就是答非所问。我提着行李，实在是累坏了。这时我记起村头有我的墓的事，咬咬牙又往村头走去。我在一棵枯瘦的樟树下放下行李，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向前望去，与稻田连接成一片的地方的确有很多凸起的坟包，但那些坟包上一律没有墓碑，我怎么能知道哪一座坟是我自己的呢？恐怕连父亲的坟也没法找到了吧。尽管这样想，我还是拖着脚步到了坟茔间。所有的坟包几乎都是一模一样，看来是没法辨认了。其中有一些竟然张着大口，旁边乱扔着人的枯骨。在这种地方停留得久了，只觉得阴气上升，于是赶紧走出去。这时我已在心中确定了：“那农妇说村头有我的墓完全是捏造。那么这里是不是‘蛇岛’呢？如果根本不是‘蛇岛’，刚才那两人又怎么会知道我是谁呢？我不能半途而废，我必须在村里等，一直等到三叔出现为止。”我打开旅行袋，拿出矿泉水和香肠来吃，脑子里思绪乱纷纷的。

我再一次细细打量村子，想起中年男子说的关于大灾难的话。这周围的环境真是一丝一毫也不能让我想起我的故乡来，我分明是到了另一个村子，但这个村子里的人不知怎么都认得我。莫非真的发生过大灾

难？要是那样的话，我们那个“蛇岛”的历史是不是就埋在这些乱坟底下呢？

我打算再到村里一家一家地去问，一定要问个水落石出。我这一趟回故乡，还身负着为父母扫墓的任务，要是连这个任务都完不成，又怎么向上司交待呢？恢复了一点气力，我又走进一家金黄色外墙的人家，我把行李放在门口，伸着脖子朝里面张望。忽然有个人在我后面拍了一把。

“哈哈！还真是你啊！这世上的事真是无奇不有。有意思，有意思。我是个不信邪的人，俗话怎么说的？对了，‘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这下你可找中人了！”

这是一名老年男子，留着灰色的山羊胡子，他也是我根本不认识的人。但我不准备对他刨根问底了。老头在院里的石凳上坐下，示意我坐在他旁边。一会儿一个年轻女子出来了，大概是他的女儿或儿媳，女子问老头客人是不是在他们家吃饭，老头就把眼一瞪，很凶地回答：

“这还用问吗？我们要好好吃一顿，晚上还有活动。”

女子应诺着进去了。

我开始打量眼前这副面孔，我看了又看，还是引不起一点回忆。老头见我盯着他看，就笑起来，露出一口黄牙。我不知道他笑什么。这时我感到脖子上奇痒，用力一拍，拍死两只花脚蚊。屋前的沟里蚊子已成了群。我坐不住了，从包里掏出毛巾，将自己的脖子围起来。两只手则插进衣袋，即便如此，毒蚊还隔着衣袋的布来攻击。再看老头，一动不动地坐着，对这些蚊子完全没感觉。刚才那女子又出来了，给老头送来烟斗，老头就开始抽烟叶。我的脸上又被叮了两个包，我实在难以忍受，只好不礼貌地起身走动。同时我也在心里告诫自己：千万不要乱问

话，以免惹怒了老人。可是我不问他也不说，时间就在难堪中挨过。他抽完烟，终于开口了：

“徐良家的，我告诉你，你只能夜里去同他会面。”

“您是说同我三叔会面吧？”

“还有谁？！”

“您会带我去吗？”

“当然，我把你带到那个地方，然后一切就靠你自己了。我是不能进去的，我试过无数次，每次都被赶出来。有一回一个家伙用一把二齿锄朝我挖来，挖在树干上，现在那棵树上还有碗口大的疤呢，就是你刚才见过的那棵樟树。”

“那些人是什么人？”

“我想大概是同你一样的人吧，脸上有记号。刚才我一看见你就想起这事来了。如今还有多少人记得回故乡这种事呢？也就你这种人了。”

他的话令我毛骨悚然。我隐约感到了他要带我去的地方就是那片乱坟，难道我的三叔住在乱坟里头吗？为什么这里的人都把我看作一个死人呢？我还要细想下去，他就拍着我的肩邀我进屋吃饭了。他的表情十分和蔼，我稍稍放了心。

吃饭的时候这一家的儿子也来了。儿子朝我点一点头，阴沉着脸坐在我旁边。女人们端着碗在屋里走来走去，除了媳妇外（不是女儿），还有两位搞不清身份的中年女人，好像是他家的亲戚。菜很丰盛，都用很大的盘子和盆子盛着，热气腾腾的，还有酒。很难想象这么贫瘠的地

方能吃上这么丰盛的酒席。那儿子埋了头只顾吃，两位中年妇女则好像很紧张，一个劲地看我，也不怎么吃东西。老头大声嚷着叫我喝酒，那是一种略带苦味的农家酒，喝了两杯我就有点晕头晕脑了，但老头不放过我，一边劝酒一边将美味的野鸭肉向往我面前的盘子里放，盘子里各式菜肴都堆起来了。我口里不停地叨念："真的不行了，真的不行了……"又喝了一杯，只觉得天旋地转，继而迷迷糊糊，老头的声音似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壮士一去不回头啊。"

我醒来时，发现自己还伏在杯盘狼藉的饭桌上，但其他人都不见了。看看外面，天色已晚，显然我只能宿在村子里了。我站起身在屋里转了一圈，将每间房里都察看了一下，一个人都没有发现。这时我看见我的行李包已经被他们提进来放在椅子上了。蟋蟀在灶屋里一声接一声地叫。我想，这家人家的好心与好客应该是毫无疑问的，虽然他们有点古怪，看来我今天夜里只有住在他们家了。我打定了这个主意就走到外面院子里。月光下，前方除了一眼望不到边的稻田外什么都没有，全村人都进入了深深的睡眠。院子里我白天坐过的那块石头上坐着一个人，我走近去，看清了是那老头。

"你只好自己去了，我帮不了你。刚才我借着酒劲去了一趟，还是给抛出来了，腿都给摔坏了，哎哟！哎哟……"

他弯下身痛苦地哼起来。

我有些不知所措，不知他是不是摔断了腿。我问他的儿子媳妇都到哪里去了，是不是要我去叫他们来？老头用力摆着手，说"千万千万不要"。他又呻吟了一会儿，好像缓过气来了。

"我儿子年轻气盛，他还在那边和他们斗。那些家伙全都举着锄头和二齿锄，我们呢，什么都不带，就赤手空拳。你的三叔，他的武器是一把大镰刀，我只要看见那把镰刀就死命地逃，你想，我这把老骨头怎

么敌得过他？你听，我儿子回来了，这没出息的家伙，真把我气坏了！”

外面响起急促的脚步声，那人绕到房子后面去了。

“他不好意思从前门进来，他羞愧得不行。”

“您说我三叔举着大镰刀？”

“是啊！他就在那边，你白天去过的。我想他伤不着你，你现在去试试运气吧。”

我到达坟地时万籁俱寂，那棵我作为标志的樟树也找不到了。我想，只要我呆在这里不动，三叔大概会来找我的吧。我抬眼望去，起伏的坟包就如月光下的牛群。想起老头描述的刚才那场混战，我不敢再往前走了。

我在坟场边上坐了好久，什么都没发生。也许那老头是在胡说八道吧？想想又不像。硬着头皮等下去，时间大约快到半夜了。我在石头上坐一会儿又站起来走一会儿。村庄在我眼里变得十分的不真实，那些高低错落的瓦屋顶，那些五颜六色的外墙，在星光下已经脱去了白天里那种恶俗炫耀的风格，显出其无比古老的内涵。我忽然觉得，也许我要找的人并不是三叔（很可能他已经死了很久了），而是这个奇怪的老头，还有他那不可接近的儿子，以及老头的儿媳，两个中年妇女，我在第四家遇见的疯老头，我最先遇见的农妇和后来遇见的她丈夫，甚至包括第一家碰到的两个小女孩。他们是和我处在另一个不同的世界里的人吗？或许更不可理解的是我自己？在这么多人的眼里，我不是已经死了么？人应该怎样同一个幽灵打交道呢？是不是他们心照不宣地认为对付像我这种幽灵的惟一的办法就是抵制？狗在什么地方叫起来了，那是离这里很远很远的地方，似乎有很多狗一齐叫，我觉得那声音是很熟悉的，是

我童年记忆中的狗叫。那么，我是走错地方了，这里不是故乡，这里是故乡旁边的一个陷阱。我得先挨过这一夜，然后再去找我的那个村子。这样打定主意之后，我就往老头家走去。

我回到这一家时，发现门已经关起来，大概屋里的人都进入了沉睡。我转到卧房那边去敲窗子，敲了又敲，里面还是没有动静。“他们把门向我关上了。”我悲哀地对自己说。我在院子里的石凳上坐下来打瞌睡，我的头靠在旁边的枯树的树干上，心里一边忧伤地想：“这里怎么连树都栽不活？”一边就变得昏昏沉沉的。虽然闭着眼，仍然可以看见天上那些大颗大颗的星星，也可以听到狗在遥远的地方狂吠。因为姿势不合适，总难以睡着，弄得很难受。大约下半夜的某个时候，房门“哗”地一声大开。我看见父子俩一前一后跑出去了，他们走了后，门还是敞开着。我趁机溜进屋里，就在厅屋里的木沙发上倒下便睡。木沙发很短，我只好屈起双腿，在心里祈祷着但愿在那两个人回来之前睡个好觉。我真累得不行了。我在朦胧中看到整个屋里被灯光照得亮堂堂的，还看到女人们在厨房里热火朝天地磨刀、烧热水。几次我要挣扎着醒来都没成功。但女人们终于发现了我，她们三个人围着我站在沙发边，一言不发地看着我。我只好坐起来，她们却不同我讲话，仍然哭丧着脸望着我。

“老爹他们还没回来么？”我问道。

“你怎么会在这里呢？”三个人一齐用拖长了的哭腔说。

我觉得她们都为什么事对我大失所望，又因为这失望而对我很怨恨。也许我不应该呆在她们家了，也许她们刚才是期望我同那老头和儿子一块去坟场那里决斗的。我现在就赶去应该还来得及。真的，我怎么把我到这里来的任务全都丢到脑后去了呢？如果我不找到三叔，上司问起来我无言可答，我在上司眼里的印象也完蛋了。我站起来往门外走，三个女人就同时松了口气，悄悄议论道：“他总算还有责任心。”

外面并不那么黑，但也许是黎明前了。我回头看看小屋，里面真是灯火通明，不知女人们在忙碌什么。当我匆匆赶到坟场边上时，老头和那儿子正躺在地上呻吟。老头看见我朝他弯下身，就朝我挥着手说：

“那边，你去那边吧，你同他们才是一伙的。我挡不住那些家伙，我儿子也挡不住他们。”

“那边什么也没有。您就由他们去吧，干吗自讨苦吃？”

老头听我这样说，就停止了呻吟，冷笑道：

“我们就是不服气，谁敢保证每次都是他们赢？你睁眼仔细看看，你三叔不就在那里么？瞧，他溜到菜土边来了。喂，老家伙，你的侄儿在这里！这一招还真灵，他躲起来了。”

老头说话间那儿子已爬起来了，一声不吭地往家中走。这时老头提议同我一起去坟地，让我看看自己的坟，我欣然同意了。我搀扶着他往那些起伏的坟包走去。老头兴奋地说，他同我在一块，那些凶神恶煞的家伙就都躲起来了。他边走边问我看见三叔没有，我说没有，他就很失望，指责我没有用力看。老头让我在一座被挖开的坟包前面停下来，于是我就面对那黑洞洞的大口了。

“这就是我的坟么？”

“是啊，大家都知道这件事。旁边那个是你三叔的，你父亲的在后面。你看，大家死了后仍在一块，这有多么好。”

他在泥地上坐下，抽起烟来，他那样子就好像他身上的伤全都好了一样。我想告诉他我并没有死，我是一个活人，不是幽灵，但我张不开口。这种辩白又有什么用呢？他只相信自己的经验。他刚才同他的儿子都被打得趴在地上动弹不得，现在他和我一道在坟茔间走，却又什么事

都没有，还有什么比这更有说服力呢？不过到底为什么鬼魂会怕我呢？

“我在城市里面工作，我并不知道老家有我的一座坟。”我试着同他讨论。

“那是你没有回来看一看啊，一回来，什么都暴露了。”他平静地说，“你三叔可是个顽强的老家伙，每次他都非把我打倒不可。你注意到我们村子同外面有什么不同了么？”

“什么不同？”

“是这样，你站起来看一看。看清了么？死人和活人各占一半，以那棵老樟树为界。我们各有各的地盘，几十年了，相互间总要斗个不可开交。你白天也看到了，这个村子里连树都不长，田里的收成也不行，这是死人同活人争地盘呢。刚才我们还打得焦头烂额的，你一来，他们都乖乖的了，他们还没有习惯你身上的气味，你在这里呆久了，他们就会习惯了。真不容易啊，这一次，我们给你发了那么多电报，你才回来。”

“给我发电报？”

“对。你不知道吧？都是你上司收的电报，他是我的二儿子。”

他嘿嘿地干笑起来。村庄在我眼前浮动着，在这些一栋一栋的农舍里，隐藏了那么多秘密的内幕，它们进入虚无的大海，如同船一样朝我驶来，像要将我压碎似的。也许，没有任何事情是可以真正忘记的，任何事。我想起我那位戴眼镜的上司，他的确长得很像老头那阴沉的大儿子。我这个“蛇岛”的儿子，原来老家一点都不曾忘记我，原来我每一刻都活在他们的原始记忆之中。眼前的这个老头到底是谁呢？这么大一个村子里只有他一个人出来接待我，而我连他的名字都没问。我坐在我的坟墓边想着这些事，在这个无比漫长的奇怪的夜里，我失去了对自身的

把握。谁又知道明天是怎么回事呢？这样一想，我反而不再焦虑了。顺着夜风传来老头的儿子那带哭的呼喊声："爹爹——"声音嘶哑而愤怒，我看不清老头脸上的表情，但我知道他无动于衷。

"你算一算，你离开村子有多少年了？"

"整整三十一年。我以为我再也不会回来了。这坟地里真安静啊！"

"他们都躲起来了，大概是对你不习惯吧。刚才这里热闹得像一个大集市。我每天夜里来这里打发时光，同他们打架是常事，老年人反正瞌睡少。不瞒你说，从今年以来我还没睡过觉呢。瞧，你三叔又来了，他很羞愧的样子；一般他们见了生人就害羞，但你并不是外人，你同他们是一起的，这有点怪。喂，你哪里去？你不要乱跑！"

我在那些坟包间绕来绕去地奔跑，我想摆脱老头，去和三叔见面。我主观地认为是老头挡住了我的视线我才见不到三叔。我跑了好一气，这坟地里却并没有任何动静。空中有薄薄的雾，有些坟可能是新挖开的，闻得到泥土的气味。此时此刻，这坟地并不让人感到阴森，反而给我一种居家之地的感觉。而且无论我朝哪个方向望去，都看不到鬼魅的影子。老头孤零零地站在那里，似乎在倾听什么声音。我跑了一大圈回到他身边，心里一下子明白了一件事。我唐突地对他说道：

"您就是我的三叔吧？"

"现在这对你已经无关紧要了，不是么？"

我想了想，回答说："是啊。"

这是一个长得无尽头的夜，我闻着新土的气息，一种深深的厌倦从骨头里向全身蔓延。年轻的时候，我们尽力向外跑，跑得远远的，跑到陌生人当中去，与此同时，在原地，那如同烟一样稀薄飘渺的家乡，一

种进程也在不可逆转地进行着。经历了如此变故的家乡早已面目全非了，更可能是根本就没有什么本来的面目，有的只是被遗忘所改变了的幻觉，我在幻觉的支配下当然认不出三叔了。说到底，又有谁能认得出被自己彻底遗忘了的那些人和事呢？我这样一想，三叔的侧影在我眼中就有些恍惚，并且游移起来。

那天夜里在三叔那间窄小的卧房里，承受着蚊子的袭击，我同他展开了那种漫无边际的长谈。窗外是黑夜，三叔的儿子在院子里愤怒地咆哮。我不记得我们具体谈了些什么，那是种直接的心灵交流，汇成句子则多半有些语无伦次。虽然经过了这种推心置腹，从前的那个三叔的形象丝毫也没有得到恢复。慢慢地，我的那种顽固的要“对号入座”的情绪就淡漠了，眼前的这个老头成了一幅斑驳的肖像画，一种古老的，难以辨明的呼唤……

山乡之夜

我们家是在湖区，这里原来是湖，后来人们用堤坝将湖水挡住，围出了一望无际的稻田。泥土很肥，水稻和油菜长得很好，我们的生活本来应该很富足，很安宁。不幸的是泥土筑起的围子总是垮掉。这种事一发生，我们的家园就会在一瞬间被洪水吞没。在我的记忆中，这种恐怖的情况每隔两三年就要发生一次。通常是，涨水持续了十多天，妈妈就烦躁不安起来，她从早到晚都在烙饼，她额头上的盐汗就滴在那些饼里头。最后，所有的面都烙完了，妈妈就将饼放进箩筐，挑起那一担，命令我们五姊妹各人拿各人的行李跟她出发。我们走在险情严重的堤上，太阳如同火轮一样在头顶逼射，浩淼无边的湖水蒸出的水蒸气蒸得人头脑发晕。我背着一卷棉絮跟在妈妈身后，我的后面是四个蓬头垢面的妹妹。走着走着，我就会产生幻觉，我感到脚下的堤已经摇摆起来了，于是怪叫一声：“死人啦！”堤上的难民们慌作一团，但很快又镇定下来，用下流话骂我，骂得我一脸通红，掉下眼泪来。妈妈见了后，并不停下来安慰我，只是敦促我快走。通常要走整整一天才走出洪水，来到那座叫作“猴七仙”的山上。靠着那些烙饼，我们全家人要在山上呆一星期左右，每次都如此。我们的烙饼吃到后来就变味了，完全坏掉了。

住在岩洞里的生活苦不堪言，每天的工作就是外出挖野菜，捡柴。这个洞里住了好几百人，一大早，我们就像猴子一样遍布山上，野菜挖完了就采树叶，枯柴捡完了就砍小树。隔一会儿我们就到山顶去观望洪水的涨势。在这种昏头昏脑的日子里，我遇见过一些山里的人。这些样子可怕的人住在山坳里，他们有时来山里打柴。对于他们来说，我们这些平原的人是一些入侵者，所以见了我们，他们脸上的表情总是愤愤的。山里人的样子很难形容，有点像传说中的野人，但是他们的目光异常锐利，似乎可以将你穿透。一般来说他们目不斜视，熟练地将柴砍

好，用藤捆成漂亮的两捆，然后就坐下来抽烟。我就是在他们抽烟的时候鼓起勇气去靠近他们的。那些长发长须的汉子一共有六个，一字排开坐在地上。

“喂。”我说。

他们如同听到了信号似的一齐将脸转向我，很快脸上就出现了愤怒的表情，胡子翘了起来。

“我、我是想问路……”我结结巴巴地辩解道，一边往后退。

没有人回答我，他们都垂下了眼皮，似乎要从心里排除我的存在。我听见他们当中的老者说了一句：“今天夜里开始退水。”我一边走一边回头，看见他们依然坐在地上吞云吐雾。很快我就见到了湖区的老乡，老乡们说我真是胆大包天，刚才那一幕他们躲在树丛里看到了，当时他们都认为我主动去招惹山里人必死无疑，因为前几天就死了一个，扔在树叶堆里，身首分离。后来妈妈也来了，听了老乡们的讲述就开始用藤条抽我，我痛不过，就喊道：

“妈妈，你让我死在山里人手中算了吧！你让我死在山里人手中算了吧！”

妈妈一边抽，口里一边说：

“偏不！偏不！”

后来我瞅住一个空子逃脱了。

我在山里转悠，恨恨地想着刚才的事。我想，暴力消除不了我心中的好奇心，只会助长它。来了这些天，我已经知道山里人的村子的所在地了，明天打柴时我要到那里去一趟。从我现在所在的山顶望过去，一

片洪水茫茫，连我们沿着走过来的那条长堤也不见了，水面上漂着一些黑点，不知是牲畜还是家具，也可能是一些树木或一些死尸。虽然妈妈极力瞒着我，我也知道饼快吃完了。昨天小妹吵着要多吃一张，妈妈给了她一个耳光。如果这水不退，她又有什么妙法渡过眼前的难关呢？四面八方只有这座山可以避难。传说远方有座城市，那种地方人来人往，水也淹不着，但要到达那种地方，我们必须有只船，要在水上漂七天七夜才会看见城市的高楼，那些楼同山一样高。我，一个十七岁的男孩，想去那种地方等于白日做梦。不知怎么，我觉得山里人是去过那种地方的，我从他们的目光中看出这一点来。

我回到岩洞里时，妈妈已经烧起了小火，正在煨一些豆荚。我的眼睛一亮，立刻饥肠辘辘起来。大妹告诉我，豆荚是在山里人的地里捡的，他们已经收过一遍，但他们做事粗率，眼睛又都很近视，因此还剩下一些没有收干净，给了我们意外的收获。

“你怎么知道他们眼睛近视？”我问。

“大家都是这么说的。要不他们怎么会世世代代住在山坳里呢？就是因为看不清嘛。他们根本不知道有湖区，也不知道有城市，他们眼里看见的东西朦朦胧胧的，还以为世界上只有这座山呢！”

“你倒对他们调查得挺清楚的。”我冷笑着说道。

有了豆荚，大家的情绪都很高，一家六口围火而坐，连豆荚皮都吃得干干净净。妈妈很有信心地告诉我们，她还在那块地的周围看见一些野菜，明天一早我们大家都去挖。

山洞里夜间很冷，我们的破棉絮铺在堆起的小树枝茅草上头，大家都睡在一块。黑暗中听见妈妈在叹气，她发出的声音弄得我很烦躁，我就坐了起来。

“你想摆脱这个家吧？”妈妈问我。

“我想看一看，找条出路，这有什么不好？”

我的声音里充满了委屈和厌恶，我知道几个妹妹都没有睡着，她们在屏住气倾听。为了避免争吵，我站起身向洞外走去。

山风吹得人身上起鸡皮疙瘩，风里含着湖水的腥味。走不多远就会碰见一个家乡人，他们也是睡不着出来走的。我们这些人生长在一望无际的湖区，视力都极好，就着朦胧的月光我们能把小路分辨得清清楚楚。比如现在，我就看见前方站着一个同我年纪相仿的姑娘，她正在吃东西。我无法看清她是山里人还是我们家乡的人，我就走近去看。我快走到她面前时，她哧哧地笑了起来，向我转过脸。原来她比我要大很多，脸上有麻子。

“吃瓜子么？”她将手中的东西朝我塞过来。

“不！不！”我往旁边一闪。

瓜子是女人们吃的东西，我才不吃呢。这下我知道了，她是山里人，但她同我见过的那些山里男人不一样。她缩回她的手，很自负地哼了一声。

“你是个胆小鬼，你妈对你管得太严。我去过你们湖区，那真是一片不毛之地啊，那种地方大概没人失眠的。”

“这种荒山才是不毛之地呢！”我把她的话顶回去，“我们那里，撒下种子就会长出粮食来，丰衣足食。”

“认识一下吧，我叫小蔷薇。”

我看着她那张粗糙的麻脸，差点为这个名字笑了出来，但马上忍住

了。

“我叫长水。”

“你这名字真乏味。我早就注意到你了，你是我理想中的那种男孩，可惜你的名字不好，让我替你取一个吧，我以后叫你‘黑熊’怎么样？我觉得你一定会长成那种样子的。”

“随你的便。”我这样说了，其实我心里很讨厌她叫我这个名字，并且我也不会称她为“小蔷薇”，我在心里称她为“麻婆”。

她指着一条岔路对我说：

“让我们走这条路，现在你妈妈正在找你呢。”

“你怎么知道我要跟你走？”

她在背后将我用力一推，推上岔路，然后说道：

“这是因为——因为你心里只有我。”

我非常愤怒，她竟然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我，还说那就是我的意志。心里虽然这样想，但我找不到摆脱她的理由，我的脚也好像不是自己的了，就由她带着我往前走。我们走进丛林，光线越来越暗，连我的眼睛要辨清路都很费力了。我就问“麻婆”她是如何看得清路的。“麻婆”说她根本就不看，她对这座山就如对自己的身体一样熟悉；她还说我们湖区的人如此锻炼自己的视力实在没有必要，我们自以为看清了什么东西，其实不过是假象罢了。她一边说一边加快了脚步，而我，也就有点磕磕绊绊地跟不上。要是她在这个时候把我撇下，我还真有点担心，这山里野兽也是很多的。

我们走了相当远的一段山路，而且一直是上坡路，可是当我们在一

个空坪里停下来时，我却发现我们已经到了山下，这个空坪是村里的禾场。“麻婆”让我去她家里，我问她会不会有什么麻烦，她说只要我说自己是她的未婚夫就不会有麻烦；她又说外面这么黑，我已经没法赶回去了，我一个人进山的话说不定会遇见野猪，所以只能呆在她家里了。

“这种时候了你还能打退堂鼓么？”她咄咄逼人地说，将口里的气喷到我脸上。

这是一个中等大小的村落，房屋都很低矮，一伸手就可以摸到屋檐，现在全村都悄无声息，也没有狗出来叫，只有猪在栏里发出“吭哧吭哧”的声音。

当我还站在房屋与房屋的过道之间张望时，一张低矮的门突然打开，一只手将我揪了进去。我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就已经跌坐在一张床上。

“这是我妈妈。黑熊，你不可以惹她生气的。”“麻婆”在黑暗中说，“妈妈，你觉得我的未婚夫怎么样？”

“他太瘦了。”老妇人毫不客气地说，她此刻坐在我的右边。“再说你把他安顿在哪里呢？这屋里只有一张床，睡不下三个人。要我说呀，干脆让洪水把他也淹死。”

她后面这句话吓了我一大跳，我差点要拔腿跑出去了。听见老妇人在摸索着找火柴，又似乎将窗台上的什么东西打翻了，口里小声地咒骂。

“小蔷薇呀小蔷薇，你就不能安宁几天么？你要把这个家捣腾成什么样啊？”

“妈妈呀，遇见了心中的偶像怎能不去追求呢？”

“麻婆”的声音变成了那种撒娇的声音，我想起自己的妈妈，不由得十分羡慕她。我又有点纳闷：她其实一点都不喜欢我，为什么要对她妈妈讲这种话呢？看来这些山里人都是很怪的，不能用家乡人的眼光来看他们。这时我听见床那边的一张门“吱呀”一响，母女俩悄悄地出去了，把我一个人留在房里。猪在栏里发出被杀时一样的声音，也许是来了偷猪贼。

我在房里闷坐了一会儿，忍不住起身到外面去张望，我刚一站在过道里，母女俩就叫住了我，问我“哪里去”，还责怪说我不好好替她们看家，来了贼怎么得了。我说我坐在房里什么都看不见，就是来了贼也只好由着他偷。她们听了就异口同声地说我“没良心”。她们说话时有一个高个子的男人出现在她们身后，那人手中有只打火机，他连打了好几下，终于燃起了一朵火苗，于是我看见了一副大胡子，他正将手中的烟斗塞进胡子当中去。

“这个男孩，他抱怨什么都看不见。”“麻婆”对男人说。

“他们那边的人就是这样。”男人边抽烟边说出他的结论。

我想同大胡子攀谈几句，我还没开口，“麻婆”就把我拖到一旁，嘱咐我千万不能胡说八道，还说她妈妈刚才已经同意了让她带我到村里熟悉情况。

“刚才那个男的杀过一名湖区的老头。”我们走出过道拐了个弯，“麻婆”才说。

“有人又说那老头是他爸爸。我不太相信这种事。比如你吧，你就不可能变成我们的人，你抱怨我们屋里太黑……”

“那你还说我是你的未婚夫？”我打断她的话。

“原来你看不起我！”她激烈地提高了嗓门，“你要是那么不满意，脚长在你自己身上，你可以走！可是你又不走，你害怕林子里有野猪，不，也不完全是这个，你还想了解我们这里的内幕，回去好吹牛，你这个小人！我非把你教育好不可。”

“麻婆”说要带我去一个老头家，这个老头是村里的村长，一般来说他夜里不睡觉的，村里人有了什么苦闷都去找他诉说，大家都称他为“袁伯”。

一会儿我们就到了。袁伯的房子比其它的房稍微高一点，窗户也稍微大一点，但屋里同样没点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进去后听见好几个人的声音，他们正在切磋什么事。我来到他们面前，声音就停止了，我觉得他们正瞪着我看。

有一个很年轻的声音叫我们上楼去，“麻婆”说这是袁伯。我被他推进一个极其狭窄的楼梯，我们三人依次登了上去。阁楼极矮，我必须弯下腰才不会碰到天花板。这样的阁楼里还养着一些鸡，它们发出吃惊的叫声，我估计它们是被关在一个笼子里。袁伯一把将我扯下去坐在一个垫子上，“麻婆”坐在另外一边的角落里。袁伯给我的感觉是一位年轻小伙子，不知道为什么他被看作老头。坐了一会儿，我就听见从楼下传来哽哽咽咽的哭声，开始是一个人，后来变成了好几个人的合唱，其间又夹杂了擤鼻子的声音。似乎是，他们有无限的辛酸事要在这个屋子里倾吐出来。“麻婆”和袁伯都一声不响，大概在专注地倾听。我听来听去的，那哭声总没什么变化，总是那么伤心、绝望，但又缺少一种爆发，一直是那么压抑。难道袁伯叫我上楼来，就是为了让那几个人在底下尽情地哭么？想不到这些山里人竟是这么的多情，这大概同他们的眼睛近视有关吧。这些人同他们白天给我的印象完全是两回事。我坐久了感到无聊，就开始想象对面“麻婆”的心事。我想，这个丑姑娘把我带到这里来，一定是想给我一种强烈的、新奇的印象，她现在之所以沉默，肯定

在揣测我，等待我的发问，假如我真的发问的话，她就会摆出鄙夷的姿态“教育”我。我的想象被楼下的骚动打断了。那些人好像手中拿着棍棒在格斗，打来打去的，有一个人喊着“救命”要往阁楼上跑。袁伯听到后，就冲着楼梯口喊了一句我听不懂的话，于是那个上到了楼梯半腰的家伙又下去了。我以为这下他们要离开了，没想到他们停止格斗，又一齐嚎哭起来，这一次更加伤心绝望，还跺着脚，好像一个个只求速死一般。他们发出的声音使笼子里的鸡不停地惊跳。我的神经绷得紧紧的，后来我终于发问了，因为再不发问，我也要哭起来了。我问袁伯下面的人为什么哭，袁伯说：

“山里的夜晚充满了激情，他们在招唤地底的亡灵呢。这个时候正是那些岩层深处活动最频繁的时候。”

“你们看得见那些东西么？”

“这对于我们是很简单的事。”

我还想问下去，“麻婆”就在角落里对我发出很不高兴的斥责，还对袁伯说：“不要理他。”袁伯沉默了一会儿，就爬到鸡笼那边去了。他转回来时塞给我两个鸡蛋，叫我磕破了去喝，我照他说的做了。鸡蛋很美味，我好久没有吃过这么好的东西了。这时又有一个家伙冲上楼来，袁伯将我推过去，叫我去抵挡一阵。我用两只手抓紧扶手末端站在那里，一瞬间我感到下面冲上来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千军万马，而我的双腿像被打断了一般，我不由自主地往下面一栽。但我并没有栽到楼下，我横在楼梯上的身体被卡住了，而下面一下子变得鸦雀无声了。我好不容易才把身体解脱出来，坐在楼梯上喊袁伯。我喊了几声都没人答应，再竖耳细听，连那些鸡叫声都听不到了。我扶着扶手小心翼翼地走下去，到了下面的房间，我又顺着墙往前摸，摸到了那些长凳，刚才那些哭丧的人就坐在这些凳子上。

大门敞开着，外面稍微有些光线，但并不能看清什么东西。我不知道袁伯和“麻婆”还在楼上没有，我想他们多半从阁楼上的另外一头下去了。我受不了屋里这死一般的寂静，我想打碎一点什么东西，摸来摸去的，摸到一个泡菜坛，抱起来用力往地下一摔，却没有摔破，泥地只是发出了闷闷的一声响，盐水流得到处都是。摔了泡菜坛后，心里更惶恐了，我横下一条心到外面去闯。

我在房子与房子的过道间摸着往前走，有时用手撑一撑两边低矮的屋檐维持平衡，脚下的地面非常不平坦，像是人为地弄出那些坑洼。所有的门都紧闭着，没有一个人出来。后来，我觉得自己已经差不多把全村都走遍了，还是没碰到一个人。我想返回村长家去，又找不到他的家了，而这些人家呢，我又不敢贸然冲进去，害怕他们将我当作强盗。我就这样立在狭窄的小道上，一只手撑着一边的茅草屋顶，打量着阴沉沉的夜空，以及夜空下怪物似的山。在这样一个不恰当的时刻，我想起了妈妈。如果水总是不退的话，妈妈带着四个妹妹只有死路一条。因为吃多了野果野菜，二妹昨天已经闹了一回肚子痛，疼得在地下打滚。如果水退了，我们就得重新修整房子，用竹蔑编好墙，重新糊上牛屎，从远处运稻草回来铺屋顶。要是房子已被冲垮就更麻烦了。不知怎么，我想着这些事就像想着别人的事一样，我既不烦恼，也不怜悯，我感到这些事只同过去的那个我有关系，而现在这个我是怎么回事，我不知道。我长到十七岁，从未到过这种奇怪的地方。这里的人和我说着相同的语言，但要弄懂他们的意思几乎不可能，他们内心的痛苦也会令我害怕，令我觉得世界快要大难临头了似的。尽管如此，我还是受到一种说不清的吸引。我抱着找出路的想法而来，现在却已将“出路”的问题抛之脑后了。听了刚才那场哭丧就可以知道，山里人不对前途抱希望。想想吧，湖区的人家谁又会将鸡养在阁楼上呢？

就在我胡思乱想时，有一个小孩扯了扯我的衣角，是一个男孩。

“黑熊，袁伯叫你去我家帮我爷爷洗澡。”他响亮地说，“你不要用手去撑树我们的屋顶，这样会把房子撑垮的。你个子这么高，一点都不好。”

小孩说他的名字叫“鸡婆”，他家住在最下面快到马路的地方。他走得很快，一跳一跳的，将我甩开老远。每当我喊：“鸡婆！鸡婆！”时，他就回转来，说我“磨磨蹭蹭真讨厌”。后来我们终于到了。

我弯下腰随他钻进他那低矮的房子。我听见他划火柴，点燃了一盏很小的油灯，他说是村长嘱咐要点灯的，为了照顾我。他将那盏灯举得高高的走近一张床，我就看到了床上躺在破棉絮里的老头子。那老头正在一边呻吟一边挣扎，像一只受了伤的螳螂一样，他的孙儿耐烦地将灯盏举得高高的。有好几回，眼看他要坐起来了，但又“嘭”地一声倒在床上，于是又重新挣扎。我对鸡婆说，让我来举着灯，他去帮爷爷烧水准备洗澡。鸡婆对我的提议嗤之以鼻。

“烧什么水呀，你这个傻瓜，我们都是用冷水洗澡的。”

他爷爷又一次倒下去，绝望地大哭起来。鸡婆一声不响地举着灯。我凑上前去想扶一扶老头，鸡婆猛地一下拖住我，说我要“害死他爷爷”。我只得退回来，乖乖地在床边等。

“什么人进来了？”老头喘着气问。

“一个年轻人，来帮你洗澡的。”他的孙子回答说。

“叫他出去，我自己可以洗。”

鸡婆示意我到门口去，我和他一块退到门边，他轻轻地对我说：

“爷爷自尊心很强，我们要耐心一点。”

老头经过一番挣扎，居然将腿移下了床，他两手扶着床头柱，颤巍巍地立起来了。鸡婆兴奋地为他爷爷喝彩，但什么都不做，就让老头可怜巴巴地立在那里。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就问鸡婆木盆放在哪里，鸡婆不耐烦地回答说就在门外，然后继续为他爷爷喝彩，口里大声数道："一、二、三、四……"

门外有口井，我摸黑从井里打上两桶水，倒在木盆里，招呼鸡婆帮我一起抬到屋里去。鸡婆不情愿地出来了，埋怨我怎么这么没用，一盆水都端不起。我们将木盆放在屋当中，鸡婆就去脱他爷爷的衣服。老头用木偶一样的手臂想挣脱孙子，口里发出狼一样的嚎叫。但他毕竟老朽了，一点力气都没有，很快孙子就将他剥光了。在微弱灯光的照耀下，他的躯体看起来很奇怪，完全不像一个人的身躯，全身上下没有一点肌肉，皱巴巴的，发黑的老皮贴在骨架上。如果不是听他讲过话，我老早就吓坏了。鸡婆一把将他拽进木盆坐下，命令我开始给他洗。

水是很冷的，老头哀哀地哭着，我用毛巾替他洗脖子，他怨恨地咒骂我，说我手太重，倒不如他自己洗。我发觉他一点都不怕冷，也可能他早就麻木了。他身上脏得不行，要想一盆水完全洗干净是不可能的，我向举着油灯站在那里的鸡婆提出换一盆水，鸡婆说不行，因为"爷爷的自尊心很强"。我只好扶老头站起，草草替他擦干身体，我要替他穿衣服，他用手臂挡开我，说我没帮他洗干净，只是在蒙骗他，说着他又坐进木盆。我只好用那脏水又帮他洗了一遍，这下他似乎有点满意了，不再骂人，也不哭，闭着眼坐在水中。因为在冷水中坐得太久，他打起喷嚏来了。我劝他站起身让我帮他擦干身子，他不肯，说毛巾太脏，会把他已经洗得干干净净的身体弄脏的。这时鸡婆在一旁说，他爷爷已进入幻觉了。我等了好一会，老头还是顽固地坐在水里，我只得用强力将他架起来，他大声哀哭着，突然不知哪来的力气，挣脱我朝床上那一堆破絮扑过去，一身湿淋淋地倒在棉絮里头了。我松了口气，同鸡婆一道将木盆里的脏水倒掉了。回到房里，我提议再帮他爷爷穿衣，可是鸡婆

冷冷地说：

“不用你来多事了。”

鸡婆像变了个人似的，不再理我，径直走过去一口吹灭了油灯。

现在我又什么都看不见了，老头仍在床上那一堆破絮里哭，边哭还边诉说自己命苦，这么老了还要忍受这样的折磨。他反复说的一句话是：“为什么我不能去死？”我弯腰倚门框立着，眼皮打着架，心想大约天快亮了吧。我这样一想立刻就闻到了柴烟的味儿，是鸡婆在灶屋里烧火。我不由得对这个小男孩充满了敬意。他大约才十岁左右吧，却要一人独自挑起照顾生病的爷爷的重担，他是怎样忍耐下来的呢？再说他的一举一动多么沉着啊。我循着烟味摸到了灶屋里，看见鸡婆正用一个很粗的吹火筒征服那些湿柴，他坐在地上，聚精会神，烧起火来十分老道。火势烧得很旺时，他就站了起来，往一只大铁锅里加水，那锅里煮着东西。

“你这只黑熊，什么都干不了，村长把你交给我管，我就知道我的工作不会轻。”

他操纵着手里的铁铲，说话时十分傲慢。我心里很妒忌他，这么小的一个小孩，却处在一个优越的地位上，可以居高临下地指挥我。

他招呼我同他并排坐在地上，开始详细地询问我进村时的情形。当他听见我说起“麻婆”时，他就打断我，说她的名字是小蔷薇。接着他又说他根本不想听我讲有关她的事，当初我就不应该去找她。还说他要是早知道我去找了她，他才不会答应袁伯来管我的事呢。他的脸在火光中看上去很严肃，甚至有点恼怒的样子。我有点后悔不该提“麻婆”的事。

“她们家连饭都不煮，到了吃饭的时候就去别人家骗饭吃。还仗着自己力大抢我的饭。”

我忙不迭地向他道歉。他又要我保证再不理她们一家人，在路上碰见了也要掉过头去装作不认识。我们说着话锅里的东西就煮好了，鸡婆跑过去把门闩好，对我说要赶快吃，不然有人破门而入来抢我们的饭食。我们就站在锅边一人捧一只大碗喝这种混合粥，里面似乎是有米糠，有豆角，还有芋头之类的，烫得我们舌头一缩一缩的。我好久没吃过这种正式的饭了。我问鸡婆他爷爷是不是也和我们一道吃，鸡婆嘟哝着说爷爷的自尊心很强，不想要别人看见他的吃相，说着他就盛了一碗送到他爷爷房里去了。灶里的火已经熄了，灶屋里又成了一片漆黑。现在应该还是半夜，我们怎么就吃起早饭来了呢？鸡婆在那边房里哄他爷爷吃饭，口里不断说着一些温柔的话。鸡婆对他爷爷的态度也难以理解，看来我连一个山里小孩都理解不了，更不用说其他山里人了。

鸡婆喂完他爷爷回到灶屋里，然后就去洗碗。我想帮他的忙，但我插不上手，因为我什么都看不见。听见他像大人那样叹了口气，说：

“我的爷爷啊，他正在蜕皮呢！”

“怎么回事？”

“他睡在床上，总在想自己蜕皮的事。每天早上他都对我讲，他是另外一个人了。到了晚上他又呜呜地哭，说他要蜕掉一层皮。你听，小蔷薇和她妈妈在擂我家的门，这两个坏蛋，不种庄稼，专门吃别人的白食。我的爸爸妈妈住在上面，他们一生出我来就把我给了爷爷，幸亏他们这么做，不然我还能得到这么好的锻炼吗？现在你又来了，我的事更多了。我这种人，天生劳苦命。”

他的充大人的口气使我噗哧一笑。我问他已是早上了为什么天还不亮。他回答我说是山把光线挡住了，要到下午天才会亮。他麻利地放好碗，又把灶屋里打扫了一遍。打扫完毕后他就坐到我身边，把头靠在我腿上，口里嘀咕着他累坏了，一会儿就睡着了。这时一个黑影出现在灶

屋门口，发出凄惨的叫声：

“鸡婆啊！”

原来是他爷爷，老头居然下了床。鸡婆睡得很死，老头又喊起来，那声音像锯子一样在神经上锯，给人的感觉是他要死了。接着我听见他“嘭”地一声倒下了。我用力推鸡婆，他还是不醒，我只好将他放在地上，自己起身去帮那老头。

倒在灶屋门口的老头并没有死，他裸着身子，胸口剧烈地起伏。我抬起他的上半身，想把他弄到床上去，他无力地反抗着，让我感到一阵恶心。最后我终于将他抱到了床上，我用那床破絮将他盖住时，突然听见他在我耳边说：“我是湖区榨油厂的工人。”接着他就安静了。我想，也许他已经蜕完皮了吧。安顿好老头后，我已经精疲力竭，我决定倒在这张床上睡一觉。我尽量靠床边躺着，但老头还是觉察到了，他很不高兴，不住地用他的脚踢我的背。我挨着他的踢，时睡时醒的，我刚刚在梦里走到一个井眼边上，鸡婆的怒吼就把我吵醒了。

“这是我爷爷的床，你怎么可以躺在上面！啊，我爷爷又会要哭了，他一哭，我就什么事都做不成了！你这个湖区来的乞丐，我真不该收留你！”

我辩解说我不是乞丐，我在湖区有妈妈，有家，我们的生活丰衣足食，要不是涨大水，我才不会跑到这种地方来呢。我一边说一边感到自己底气不足。刚刚过了一天，我就觉得以往的生活已经不真实了。我想象着一片汪洋似的洪水，对水下的一切都产生了深深的怀疑。所有的一切还可以恢复到原样吗？即使恢复到原样了，我还能就那样过下去吗？不知怎么，我越来越认定妈妈和妹妹会死在那个岩洞里。

鸡婆还在愤愤地训斥我，但是房门被从外面撞开了。进来的不

是“麻婆”，却是村长袁伯和一个年轻人。

“洗过澡了么？洗干净了吗？”袁伯大喊大叫的。

袁伯一叫，鸡婆的爷爷就在破絮里头委屈地哼哼。

“老头子有心事呀。”袁伯朝他俯下身去，“你说什么？他的手很重……对你不尊敬！哈哈，他们这些湖区人，还不都是这样！不要介意。他还和你争床铺……让他睡一个角好了，这床宽得很嘛！鸡婆！鸡婆！”

鸡婆应声走上前来。

“好好指导指导黑熊，这个可怜的人已经回不去了。”

“我要把他培养得像我一样勤奋。”鸡婆一本正经地说。

袁伯忍不住笑了起来，夸奖了鸡婆几句。我悄悄地问袁伯身边的年轻人，为什么袁伯说我“已经回不去了”。年轻人讽刺地说：

“那是因为你们那些了不起的老乡昨天已经迁往西边去了。他们飞速作出决定，抛弃了他们的家园。”

袁伯听见了年轻人的话，就转过身来劝我“不要灰心丧气”，还说“男子汉一张大嘴吃四方，哪里不能活？”接着他又表扬我“接受新生事物头脑灵敏”。

我一时对他们带来的消息反应不过来，傻傻地站在那里。也许是仗着人多，鸡婆的爷爷就向袁伯告我的状，说我刚才抱他起来就像抱一捆柴，抱了往床上一丢，差点把他的肋骨都跌坏了。他结结巴巴地诉说着这件事，居然还要袁伯扶他起来，把刚才的情况示范一遍给大家看，袁伯弯下身子，俯在他身上轻言细语地劝他要有耐心，因为“万事开头

难”。他们俩说话时，虽然鸡婆和这个年轻人都沉默不语，但我感到这两个人都在用谴责的目光瞪我。他们这种态度使我真的觉得自己有罪了。我就像是一个很蠢的人，什么都做不好，也学不会，对他们大家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至于我在湖区度过的十六年生活，那全是白活了。我在觉得有罪的同时，又有点气愤起来，我很想一气之下冲出门，但是我到哪里去呢？很显然，这个村子里不会有任何人对我有另外的看法，我已经领教过他们这种一致性了。我不太相信妈妈他们会撇下我去西边，我是她的大儿子，家里的主要劳动力，虽说撇下我远走她们也不见得会饿死，可那不是她一贯行事的作风。我想她一定在那岩洞里等，哪怕所有的人全走光了，她也还在那里。假如她这样做的话就危险了，留在那岩洞里她们都会饿死。我想到这里就冲动起来，我悄悄往门口溜去。鸡婆立刻警醒起来，大声地说：

“你们看，他要跑呢！”

他这一喊，那年轻人立刻一个箭步冲到门口挡住了我。他说：

“你竟然还不相信我的话，你有多么糊涂。你看，这是你的茶水壶，你妈临走之前托我带给你的，她嘱咐你‘死也要死在外头’。”

我摸着那把小泥壶，一点都不理解母亲的心思。莫非人到了这座魔鬼山里头，就全都会变态？如果她起初就有要摆脱我的想法，那一次又为什么要打我呢？母亲既不强壮也不高大，用棍子抽起人来倒十分有力……

床上的老头又说话了，他似似乎是在批评我举动轻浮，还哭诉道：“他总是让我失望，没有一次能够让我满意。”他一哭，三个人就都趴到床上去安慰他，替他按摩。这种场面又让我无地自容。母亲的态度使我明白我那十六年真的是白活了，不服气也是这么回事。在这如同煎熬似的瞬间，我突然想起了鸡婆爷爷蜕皮的事，不由得说出了口：

“我也要蜕皮！我也要蜕皮……”

他们先是一愣，接着一齐笑起来。但袁伯立即收住笑，说：“不要向这种可贵的热情泼冷水。”他回过身来搂住我，亲昵地对我说：“小伙子可要沉得住气啊。小蔷薇等会儿会来把你接走，她可是个美丽的小姑娘，她还心怀高远的志向，你跟着她就会一天天进步。”

他们将鸡婆的爷爷哄得睡着了，就都来围着我，要我将泥壶拿出来让他们欣赏。他们将泥壶你传我、我传你地欣赏，但并不作任何评价，连鸡婆也不吭声，他只是将壶放到耳边去听。后来袁伯就问我是否已打定了主意留在村里，我说是的，他就叹了口气将泥壶还给我。他们三个人做出了一个什么决定就一齐离开了这里，临走时袁伯嘱咐我在房里等。

房里很臭，鸡婆的爷爷又总是在凶狠地说梦话，我就摸到灶屋里坐下了。我将泥壶放进碗柜，又把整个灶屋摸索了一遍，发现灶旁边有一大堆引火用的茅草，又蓬松，又柔软，我倒在茅草上打算好好睡一觉。我的企图很快落空了，老头在房里声嘶力竭地哭了起来，声音之大，恐怕几里外都能听见。我只好不情愿地又摸到他的床边，他一见到我就止了哭。他抽着鼻子问我为什么一会儿同他争床铺，一会儿又撇下他一个人孤零零的，莫非是想戏弄他？接着他又说了一句很含糊的话，并一边抽泣一边又将那句话重复了一遍。我因为听不清，就脱了鞋上床，摸到大床的里边，凑近他去听，这下才听清了，他说的是：

“你必须同我呆在一起。”

因为我在这张很脏的床上躺下了，他似乎又不满意了，愤愤地抱怨我占了太多的地方，还说他的本意不是要我上床，只是要我守在他面前，像他这种垂死的人，根本就不愿别人同他共一张床。我不理他，瞌睡沉沉地躺在那里，他就又用脚来踢我，还撑起身子，用枯干的手掌来

扇我的耳光，口里结结巴巴地重复说：“看你下不下去？看你下不下去？”我由着他打，还是昏昏沉沉地睡着不动。他闹累了，就“咚”地一声倒下，口里还在诅咒。这一觉睡了好久。我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我将房里缓缓地扫视了一遍，对这里的简陋和颓败大为吃惊起来：墙壁是裸露的土砖，已被柴烟熏得乌黑，好几个地方还出现了坍塌；屋顶盖的茅草都沤烂了，有几处已透进了天光；房里除了这只木板床之外没有任何家具，只是在门后边放着几样农具；床上的所谓“铺盖”简直就是一堆臭垃圾，黑乎乎的破絮一块一块的，被一些纱线连接着。鸡婆的爷爷钻在这堆垃圾里还在睡，他的一只腿子伸在外头，那只腿子上面有几大块霉斑。我从床上跳下地，因为再呆下去就要呕吐了。我弯下腰去系鞋带时，“麻婆”推门进来了，我这才记起睡前没有关门。我警惕地问她有什么事，她斜眼看着我，用瞧不起人的口气说：

“袁伯竟把你安排在这种人家。”

“这种人家又怎么样，你还不是常来这里吃白食吗？”我反唇相讥。

“原来那小子到处丑化我，我要打断他的腿。”

“麻婆”一屁股坐在床上，用她的大手掌拍着鸡婆爷爷那只腿，嚷嚷道：

“你看，你看，都瘦成什么样子了，都是那坏小子克扣粮食，把爷爷饿成了这个样子！真是个杀千刀的小流氓啊！”

我心里暗暗纳闷：怎么他们都不觉得这屋里脏？这“麻婆”不但不觉脏，还跪到大床铺上整理起那些烂棉絮和破布头来，搅得满屋子全是灰，我一呼吸就连连咳嗽。整理完毕后她又从灶屋里找了根小苕帚到床上扑打，说是“掸灰”，这一来我只好逃到门外站着。她自己对那浓浓的灰尘一点感觉都没有，鸡婆的爷爷也照旧睡他的觉。回想起村长他们对

老爷子的态度，我心里断定老爷子是受到全村人尊敬的人。“麻婆”终于搞完了房里的卫生，她用一块花布扑打着身上的灰出来了，她说她要带我去山顶一个处所“看好戏”，她催促我快走，说不然的话，一会儿天又要黑，天一黑，我这个湖区人就成了睁眼瞎子。

我被她推着走出了小屋。我们在那些屋檐之间穿过时，我看见一些人三五成群地在巷子里议论什么事，他们的长相全是那种野人类型，相形之下，“麻婆”倒的确是山里人当中最好看的了。袁伯长得什么样呢？我想不出。那些站在路上的人一看到我们就都退进他们的屋里去了，还不忘记关上门。“麻婆”高傲地扬着头对我说，这些人都在妒忌我，这种情形从昨天就开始了；他们讨厌湖区的人，可是听说她找了个湖区小伙子做未婚夫，他们又有点羡慕她找的这个人，恨不得能取代他。我不太相信她的话，觉得她在吹牛，不过我不在意，我希望她快点带我到山顶，到了山顶，说不定我就可以弄清好多事了。当我这样希望时，她却又磨蹭起来，说她要回去同妈妈告别。她居然说出“告别”这两个字来，实在是好笑。我以为她要回家了，她却又不走，站在原地沉思起来。我忍不住催她，她就责怪我说：“你急什么嘛。”就这样走走停停的，过了好久我们才登上山顶。

从山顶往下看，我看到了这样一副景象：洪水早就退了，但我们走过的那条长堤已经不存在了，长堤内那些湖区的房屋也不见了，一眼望去，平坦的大地上只有一洼一洼的水发出反光。我又朝西边看，看见一大群人像蚂蚁似的在移动，我激动地定睛注视，但很快，他们就一点一点地消失在远方的暮霭之中了。西边全部是划成方格的水田，如同梦中所见。

“你再也追不上他们了。”“麻婆”说道，她刚说完这话天就黑了。

“麻婆”拉着我的手往山下跑，我因为天黑看不清，只得追随她，她的手汗津津的，让我心里很讨厌。她喘着气说，必须不停地跑，山里面

的野猪常伤人。大约跑到山腰时，我听到前面有人说话，我就想，会不会岩洞里还留着一些人没走完呢？我甩脱她的手，朝发出声音的地方摸索过去，一会儿就闻见了烟草的气味，正是湖区人抽的那种烟。前方的小空地上有三个人影，正在为一件什么事争执，推让。后来他们似乎一致同意了某件事。只见矮一点的那个人举着一把刀，猛地朝另一人砍去，因为用力太过自己都扑倒在地了。接下去那个瘦子又举起标枪，从矮个子的后背往下扎去，等到那人一动不动了，他才抽出标枪，坐下来抽烟。瘦子好像在等人，他抽一会儿烟，又四处张望一下。“麻婆”对我耳语说，这个人是在等我去帮他的忙。我听了这话吓得立刻要跑，她就趁势抓住我的手领着我跑。我们弄出的响声被那人听到了，他立即反过身来追我们。有好几下，我觉得他马上要追上我们了，但他总是立即停住脚步，待我们跑出一段距离，他又继续追，他还将标枪投在我们前方大树的树干上，当时的情形可怕极了。

那人一直追到了村口，我听见他站在那里大喊：

“长水！长水！你这个畜牲！你把你妈妈杀死了！”

他喊了一遍又一遍，村子里的人都出来了，我虽然看不清这些人影，但我知道他们都看得清我。我多么希望“麻婆”把我藏起来，但她趾高气扬地走在前面，还故意同那些人搭讪，仿佛要向这些人展览我的猥琐似的。这些人都在议论我，说我“犯了事才逃出来的”。“麻婆”则对她的邻居说，现在我已经是她的随身保镖。“我就是看中了他的凶残。”她说。

将我展示了一番之后，“麻婆”终于带我钻进了她们的小屋。我们进去的时候，她母亲正在床上呻吟。后来她撑起来，像上一次一样到窗台上去找火柴，这回倒是找到了火柴，但那火柴受了潮，划来划去的划不燃，她气得将火柴盒摔在地上，用脚踩了几下。接着她说；

“我本想在灯光下好好看看他，看来不成了。你把这种人带回来，我们该怎么处置他呢？他又不是一只茶杯，可以放在桌子上。”

“妈妈完全可以就当没他这个人。”

“没这个人！莫非他在这屋里可以不占地方吗！”

“可以的，妈妈，可以的，我要他钻进灶屋的柴堆里去，您千万不要生他的气。您要是生他的气，我还有什么脸见人呢？”“麻婆”的声音极度苦恼。

听见老婆子在唉声叹气，埋怨着，又回到她的床上去了。她似乎是有一身的病痛。“麻婆”悄悄地告诉我，这村里上了年纪的人都这样，她母亲还算身体硬朗的呢。她又说，现在我的当务之急就是到灶屋的柴堆里躲起来，不要让妈妈听见一点响动，不然她的神经会受不了的。我问她灶屋在哪里，她说就在这里，她们只有一间屋，旁边就是灶台。我随她一路模过去，果然摸到了灶台。我担忧地想，同在一间房里，我怎样才能做到不弄出一点响声呢？灶台边根本没有柴堆，只有一些碎砖，我记起鸡婆告诉我的话，他说这母女俩从来不开伙煮饭，成天吃白食。

“这地方不错吧，你可以在茅柴里头美美地睡一觉了。凡事要想通，不要发牢骚。我们这村子，进得了，出不去。刚才骂你的那人才狡猾呢，他一直站在村口不进来。”

我把那些碎砖挪开，扫出一块平地坐下来，“麻婆”似乎有点心软，也挤到墙角来同我一块坐在地上。虽然她对人说我是她的未婚夫，我看出来她对我没有丝毫的欲望，很显然，我根本不是她所喜欢的类型，但她为什么要说我正是她所喜欢的那种人呢？她坐在我旁边，双手抱着膝头，我觉得她脸上的表情一定是很严肃的。这个时候我的肚子饿起来了，我简直饿得发晕。我把这一点告诉了她，她就笑起来责怪我为什么

不早说，她起身到灶台上拿了什么，然后递给我，那是一碗冷饭，还有一双筷子。她耳语般地对我说：“慢慢吃啊，不要让妈妈听见了。”我往口里扒着饭，拼命抑制着自己不发出响声。把饭都吃完了我才想起，“麻婆”今天晚上不也是什么都没吃么？我轻声问她，她告诉我说是的，她什么都没吃，因为她将她自己的饭让我吃了，不过不要紧，她这样的人饿不坏的。有时她实在饿得受不住了，就到袁伯的楼上去抓两个鸡蛋充饥。可能我们耳语的声音被她妈妈听到了，她在床上烦躁起来，将一个枕头之类的东西扔下了地。我们连忙住了嘴，我在心里惊叹着老太婆听觉之灵敏。

在地上坐久了，屁股又麻又痛，我开始不安地挪动，再看看她，纹丝不动，坐得笔挺。一瞬间我又感到了自身的猥琐，并在这痛苦的猥琐里寻思着找出路。最后，我终于站起来了，我舒展了几下身体，不管不顾地往门口走去，用手轻轻拉开门。屋里立刻就刮起了狂风暴雨，那位母亲用力捶着床板，叫喊道：

“啊！啊！这是要谋杀我呀！救命！袁伯！袁伯！”

“麻婆”跳起来抱住她母亲，两人在床上滚做一堆。竭力要挣脱的老妇人力气之大令我惊骇，她居然将床头的栏杆都踢得拆裂了，枕头被子飞了一地。我见自己的祸闯大了更加想溜，“麻婆”厉声喝住了我，说我的举动是“不想活了”。几个回合下来，她终于将母亲制服了，两人躺在床上喘粗气。

过了好久，老婆子才打破沉默，悻悻地说：

“就让这小坏蛋留在这里吧。如果你不是我的女儿，我非把你的脖子扭断不可，就像我前不久消灭那条小狼一样。”

“麻婆”下了床，拉着我的手要我同她去她家猪栏，说是“免得妈妈

心烦”。

我们在外头拐了一个弯，又上了几级石阶，进了猪栏屋。栏里的两头猪“哼哧哼哧”地骚动起来，她让我同她一起坐在一堆稻草上头。外面月亮已经出来了，银光闪闪的，我们坐在这个地方竟可以看见整个村子。我觉得这个地方出奇的好，心里生出再也不想离开的念头。她却坐立不安，担心着她妈妈，又说猪粪实在臭得不行，想不到她会沦落到这种地步，只能到这种地方来栖身等等。

“你没来之前，我同妈妈形影不离。”她傲慢地说。

舒舒服服地坐在稻草里头，观赏着山村的美景，我想起了湖区的日子，想起了我自己的谜一般的家庭，并且长久以来第一次，想起了我那淹死在湖中父亲。父亲是在捕鱼时淹死的，有目击者说，当时并没有翻船，是父亲性急，非要去同他叉住的那条大鱼搏斗，跳进湖里就再没出来。他的尸体后来也没浮上来。我又回想起下午在山顶看到的那些水洼，那里原本是我的家园，一转眼就不存在了。但是现在，我一点都不伤感了，我正在沉入巨大的阴影之中，这里面有全新的，我完全不能理解的生活，我想我一定会成长为一个勤奋好学的山里汉子的，再过好多年，我的眼睛里也会射出他们那种锐利的光，并且我也会习惯于在黑暗里辨别一切事物的。我这样一想，又感到了一种鼓舞。似乎是进村以来第一次，我同身边这个丑陋的女孩有了一些模糊的共鸣，我不知道这共鸣是什么性质的，我想慢慢总会搞清的吧。

狮子

泥朱和祖母住在动物园旁边的平房里，动物园里有五匹狮子。那是一个很大的动物园，有山有水，泥朱在里头迷过路。

祖母对泥朱说，万一狮子捉住了他，唯一的办法就是闭上眼装死，这样兴许能救他自己。祖母说这话时显得有心事的样子，口里喷出老年人常有的那种酸气。泥朱在后半夜常听见狮吼，他被惊醒了，就缩成一团，紧张地倾听着。睡在对面的祖母总是醒着的，她不放心，往往会起身去检查窗闩牢不牢，如果某个地方松动了，她白天就找来工具将其加固。泥朱在迷糊中看着祖母走来走去的，有时竟会恍然觉得祖母已变成了一匹母狮。每次觉得祖母变成了狮子时，他就连忙闭上眼装死，这时狮子就用鼻子在他的小脸上嗅来嗅去的，弄得他要打喷嚏，又不敢打，只好拼命忍，心里叨念着：“我已经死了嘛。”

白天里，泥朱听人说过，有一匹幼狮曾咬伤饲养员独自闯到了城中心。那些日子，有好多人发现了它的踪迹，但谁也不曾靠近过它。人们说它是饿着肚子的，倒也没见它伤人，显然它是在那些大街小巷里乱走。小狮子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专家说它已逃到山里去了。泥朱想，一定是风将森林的味道吹到城里，它才会知道山在哪一边，要不然还不早就饿死了。像这种不吃人的狮子是怎么回事呢？泥朱在城里的小巷子里行走时，总是警惕地打量路旁那些紧闭的门户，揣测里面会不会藏着狮子。这种时候，他往往会不停地设想狮子们在遥远的原野上的生活，想着想着，口里就说了出来：“狮子啊，狮子啊。”

泥朱只看见过那位饲养员一次，那个人有一张麻脸，特别爱笑，无缘无故地就会笑起来，笑的声音很恐怖，还露出大金牙。当时小狮子刚

断奶，特别依恋他。泥朱还记得那一回他突然止住笑声走到铁笼子旁边，对泥朱吼道：“走开！小孩子要小心，不要让狮子记住你的模样！”受了惊吓，泥朱不禁想道，那幼狮的妈妈已经牢牢记住他的模样了，怎么办啊？幼狮咬伤那饲养员的传闻传到泥朱耳中时，泥朱呆呆地回忆了好久，怎么也想不起那个男子的面貌了，就去向大人东问西问，想要他们描述那人的样子。为此祖母在与邻居黄老太聊天时讥笑泥朱，说：“这个小孩天生多情。”泥朱不知道这是一句好话还是一句坏话。

过了些日子，泥朱差不多已经把小狮子的事淡忘了。他蹲在动物园的围墙下头挖蚯蚓，挖了去喂鸭子。他埋头于这项工作，鼻尖沁出了汗珠。

“小孩子，想看狮子跳舞么？”有人在他头顶上方说话。

泥朱手一颤，扔了耙子站起来。

饲养员的左手用绷带吊在胸前，样子像在发怒又像在笑。

“呃？”泥朱说。

“我问你这个小孩子，想看狮子跳舞么？”他提高了嗓音。

“哪里？”

“夜里不要睡死了，我一叫你你就要马上出来。”

“会咬我吗？”

“关在铁笼里，怎么咬得到你？你真是乱说一气，你又不是饲养员。”

饲养员离开了好久，泥朱还在激动。他一会儿打算把这事告诉祖

母，一会儿又打算瞒着她，心里七上八下的，蚯蚓也没有心思挖了，只想快快到夜里。

泥朱一边将铁罐里的蚯蚓倒出来喂鸭一边还在思忖要不要告诉祖母。鸭子“呷呷”地叫，将头伸到铁罐里头去，溜溜光光的羽毛又让他联想到小狮子，泥朱觉得动物身上的气味都很相似，他私下里称之为“肉气”。

祖母笑眯眯地看着他喂鸭子，吸着烟斗，吐出一口烟，说：

“泥朱啊，凡事不要太用情了才好。”

泥朱就决定不告诉祖母那件事了。

饲养员在外头叫他时他根本没睡。祖母也醒着，祖母对泥朱说：

“你去长长见识吧，好事情啊。”

泥朱穿好鞋就到了外头，外面虽很黑，但有些人影在跑来跑去的。饲养员握着手电筒站在那里，他让泥朱跟着他走。泥朱感到诧异的是，关狮子的地方并不在动物园里头，而就在他家附近的南食店后面的竹林子里。他们什么时候将狮子移到这地方来的呢，这不是很危险么？饲养员领着他拐进巨大的铁皮简易房，嘱咐他小心自己脚下。

“狮子在哪里呀？”

“就在你的脚边，不要踩着了它们。现在它们很安静。”

饲养员亮起手电，照见雄狮的鬃毛。泥朱一下子吓得要晕过去了，他闭上眼睛，心里想，这是梦吧，哪有这样的事。他往地下蹲去，闭着眼数“一、二、三、四……”后来数到二十六了，任何事都没发生。铁皮屋里因为关着巨兽，溢满了浓重的臊味，熏得泥朱只想呕吐。饲养员拍

着他的头，捉住他的手往狮子的鬃毛上头摸了几摸。泥朱还是不敢睁眼。他听见屋里有庞然大物走动的声音，并且不止一个，脚上的肉垫踩到地上发出沉重的闷响。饲养员凑到他耳边说，五匹狮子全在这里。泥朱马上想到小狮子，它不是去了山里么？饲养员似乎在黑暗中看见了他的想法，告诉他说小狮子已经回来了，又说既然他这么害怕，他就领他出去好了。他将泥朱从地上拖起，很快就出了门，泥朱一睁眼，看见满天的星斗，到处都亮起来了。冷不防有一匹狮子吼了起来，就像发生了地震似的，泥朱腿一软，又要往地上蹲去，饲养员就不耐烦了，威胁说他要打开铁皮屋的门。泥朱惊骇地盯住饲养员的脸，只见两颗金牙在他嘴里闪闪发光，他的嘴巴奇怪地蠕动，那两颗金牙变长了，并且摇摇晃晃地松动了，忽然他用力一吐，金牙飞了出来，像两只萤火虫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那大张的嘴巴变成了一个黑洞。

“救命啊……”泥朱在窒息中喊道，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很小。

狮子开始撞击铁皮屋了，屋顶像要被撞开。饲养员放开泥朱，回身往铁皮屋跑去，屋里响起什么东西爆裂的声音，过了一会儿，狮子们就安静下来了。

泥朱看见祖母弓着背在围墙那里挖什么东西，他振奋起来，大声喊道：

“奶奶！奶奶！”

他的心中一下充满了委屈。

祖母好像耳朵聋了一样，理都不理他，只顾低下头挖土，泥朱想起那些盗墓的故事，心里又紧张起来。

他走过去，胆怯地扯了扯祖母的衣服后摆。祖母转过身，小声问道：

“你知道我挖什么吗？”

“不知道。”

“挖一条地道，通到狮子那里去，这工程可不小。白天我用些树枝将这个洞口盖住，谁也不会发现的。你看这个主意有多离奇，哈，这样的主意！”

泥朱不相信祖母挖得成地道，他认为她在讲故事，他想听她透露一些事情，尤其想知道这件事的答案：狮子到底咬不咬人呢？

“狮子啊！狮子啊！”祖母讥笑地说。突然又脸一板，道：“还不回去睡觉！小孩子夜里出来乱跑，要跑掉魂的！快走，家里门没锁，我担心野猫钻了进去偷柜里的那块肉。”

一老一小匆匆赶回去。泥朱的头一碰枕头就睡着了。没睡多久，他又被祖母推醒了，祖母在黑暗中冲着他的耳朵说：

“听见饲养员的惨叫没有？他完蛋了。”

“怎么回事？”

“日日夜夜同狮子搅在一处，还会有好下场么？还把狮子弄到围墙外头来，亏他想得出，这种不安分的家伙。他喊你去的时候，我心里想，你这个小孩去受受教训也好。”

祖母的话十分刺耳，他很想用被单蒙住耳朵，不听这些话，他心里不住地对自己说，是梦吧，是梦吧。

以后好多天并没有饲养员遇难的消息，泥朱夜里见过的铁皮屋也不见了，南食店后面只有那片竹林，有人在竹林里开了个茶馆，将竹林弄得很脏。泥朱在竹林里绕来绕去的，仔细观察地上是否有狮子的痕迹。

茶馆里那些小流氓看见他就起哄了，朝他扔脏东西，吓得他跑了回来。

泥朱打算去动物园里面侦察一番。他从抽屉里偷了五角钱，买了张门票就进去了。

老远就看见饲养员，还有那匹小狮子，小狮子的嘴巴上还沾着血，大概刚吃完活物。泥朱犹犹豫豫地往铁笼跟前凑。小狮子懒洋洋地斜睨着他。他不明白饲养员干吗要坐在铁笼子里头打瞌睡。再看别的狮子，都在睡觉，整个动物馆里只有那些五颜六色的鸟儿在乱叫。泥朱平时来这里时，总有一些工作人员，参观的人也不少，今天那些人都到哪里去了呢？由于周围实在是静得可怕，泥朱就想赶快离开。他刚一迈步，饲养员就讲话了，原来他一直在笼子里装睡。

“你祖母刚刚来过了，你做了对不起她的事，她把你交给我来惩罚。你伤透了老人的心啊。你看这事怎么办呢？刚才你进到馆里后，你祖母就从外面把大门锁起来了。”

他说话的时候，泥朱瞟见另外几匹狮子所在的铁笼的门全都半敞开着，幸亏那些狮子都睡着了。泥朱恨恨地想，他不过偷了五角钱，祖母就要将他喂狮子，太狠毒了。回想起她在自己脸上嗅来嗅去的情形，又一次生出那个疑问：她会不会是狮子变的呢？由于想不出办法，泥朱决定以哭来解决眼下的难题，就像祖母打他的时候他常常做的一样。他就哭起来了，不过不敢哭出声音，只是流泪。泪眼模糊中，看见有一只雄狮动了一下，他连忙闭了眼。接着就听见饲养员说：

“你快滚吧，门又没有锁，我刚才是骗你的。要我说啊，像你这种鼻涕虫根本不应该跑到这种地方来。”

他从背后推着泥朱，将他推到馆外。外面阳光刺眼，一大群小学生蜂拥而入，将泥朱撞翻在地。泥朱让到路边，他眨了眨眼，看见小学生

里头有个人很像失踪的二懒，正要喊，那小孩又不见了。

在家门口想起偷钱的事，他又不敢进屋了。偷偷从屋檐下的柳条筐里拿了耙子和铁罐去挖蚯蚓，决心将功赎罪。祖母从身后喊住了他，问他动物园里的情况，他老老实实告诉了祖母，然后等着受罚。

“那家伙真的将铁笼的门全打开了？”她好奇地问。

“不光打开，还把狮子牵出来吓唬我呢！”

泥朱觉得越夸张越好，只希望她继续问下去。但祖母怀疑地看着他，很快就失去了兴趣，不再盘问，端起那一簸箕红辣椒到外面晒去了。现在泥朱的心里就如吃了冰淇淋一般畅快！多么好啊，多么好啊，他懒得去挖蚯蚓了，他要到街上去游荡！

泥朱只熟悉附近的几条街巷。这些年，大街小巷就像蜘蛛网一样越结越多，泥朱的胆子也越来越小。他虽然没有去过那些地方，每每想起就汗毛倒竖。传说小狮子迷路的那些天，泥朱心里忐忑不安，几乎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他不敢设想那令他眩晕的情景。住在他家对面冷饮店里的小孩二懒有一天趁父母不在家独自走出去，后来就再没有回来。每天傍晚二懒的母亲都到动物园门口去喊魂。泥朱想不通，二懒是在街上走失的，又不是狮子吃掉了她，干吗去动物园门口喊？祖母听见喊声，就对泥朱说：“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了。要是不修这些个马路，万事都太太平平。丢也丢了，喊得回来么？”泥朱一边想着这些事一边在街上走，前面就是地下商场，商场门口长年坐着一个没有腿的乞丐。他打算去里面看一看钓鱼竿就回家。他还没走到商场，澡堂里就出来一个人扯住了他。这个人是泥朱和祖母以前的房东的儿子，名字叫哈贵。哈贵洗澡洗得脸上红通通的，头发香喷喷，胸前的口袋里居然文雅地插着一枝红花。

“你这个顽皮鬼，慢慢吞吞地荡，地上有钱币捡么？嘘，你看那窗口！”

他用手一指澡堂的窗子，泥朱看见雄狮的巨大的头部在那里晃了一下，他怀疑是自己眼花，揉了揉眼再看，窗口变得黑洞洞的了。泥朱一下子脸上变了色，哈贵哈哈大笑起来，拍着泥朱的背说：“千万不要胡思乱想啊。”他邀请泥朱和他祖母去他家玩玩，泥朱昏乱地点着头。为了免得回来时又要经过澡堂，泥朱干脆商场也不去了，就跟着哈贵往回走。哈贵边走边告诉泥朱说，城里至少有八匹狮子，都是被这里的人收养的，有的主人和狮子睡一个床，过不了几天房里就臭得不行，人人都知道了。到了后来，狮子总是要吃掉主人，不过又会有新的人来收留狮子。人的好奇心无止境。哈贵见泥朱听得入神，就突然不说了，命令泥朱先走。泥朱走一走又回一回头，走出好远还看见哈贵站在那里。他干脆不走了，倒看哈贵往哪里去。哈贵掉转身，往澡堂的大门走去。泥朱的胆子突然大起来，也回转身往澡堂走。到了大门那里，他没钱买票，进不去。卖票的妇人白着眼打量他，说：

“你这副模样是来捣乱的吧？我们这里面很危险！”

“我找哈贵。”

“养狮子的哥儿们？你找他？你不怕死么？滚出去！”

泥朱挨着墙退到妇人看不见的街边，街上闹哄哄的，可他还是隐隐地听到了哈贵的哭声，就从那个狮子所在的房间的窗口传出来的。窗户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关上了，泥朱将鼻尖紧贴玻璃，蹭来蹭去的，还是什么都没看明白。里面似乎是那匹雄狮沉闷的脚步声，又似乎是人来人往。他想，如果真的是狮子，撞开这窗户，他会被一口吃了去。这样一想就缩回脑袋站到一边去了。过了一会，那哭声还不止，他又忍不住将鼻子蹭到窗玻璃上头去。他小声喊道：“哈贵！哈贵！”有一个人抓住他

后颈窝的衣领将他提了起来，他的脚竟然离了地。

“小流氓，看你往哪里跑。”

原来是那卖票的妇人，泥朱看见她那双巨大的脚，脚上穿着旧胶鞋。

她忽然一松手，泥朱摔了个嘴啃泥，好半天才爬起。她站在那里，双臂在胸前交叉，严肃地看着他，说：

“想进去洗澡么，这会澡堂子空着呢，以后可不许这样了，什么事你都不放过，想搞个水落石出。”

泥朱忍着痛点头。

“脱得光光的，狮子会更喜欢吃。”

泥朱乘她不注意，拔腿拼命跑，但那妇人并不来追。

快到家时他的脚步才慢下来，想起刚才受的欺侮，又记起哈贵惨烈的哭声，心里惦记着，又不想回家了。抬头看见祖母，正坐在门口择菜，忽然又有了告诉祖母的冲动。

“还记得那个哈贵么？他住在街上的澡堂里，养着狮子呢！”

“你亲眼看见狮子了么？”祖母抓着苋菜的手停止了动作，盯住他问道。

“我，好像看见了，是真的，那卖票的也说了这事。”

“我是问你亲眼看见他同狮子在一起没有！”祖母咆哮起来，“啪”的一声将手里的苋菜摔在地上，脸面涨成紫色了。她莫名其妙地激动得不

能自己。

“我……不知道。”泥朱嗫嚅了。

“这就对了，小孩子不要信口开河。”祖母的语气温和下来，“看你一脸的泥，快去洗干净了，桌上有糖稀饭给你吃的。你要是那么惦记哈贵那小子的话，还不如跟了他去呢，不过现在已经来不及了。以前我们住在他家时，他就想要你跟了他去流浪，我怕你吃不消，赶紧从他家搬了出来。他今天没有抓牢你，以后就没机会了。这些天他总在这附近溜达，我早发现他了。什么人？呸！饲养员！往哪里躲！”

祖母抓起长竹竿向外戳去，那人早跑得无影无踪了。

“看来这地方又没法住了，都是因为你这个惹事的小家伙。”

祖母气冲冲地到厨房洗菜去了。她一走，饲养员又出现在窗口，一只胳膊用脏兮兮的绷带吊在胸口，头发上头沾着不少草屑。他向泥朱做出哀求的手势，求他出来。他求了半天，见泥朱坐着不动，就跺起脚来，生气地诅咒着，用一个指头指天，然后指地，接着吐了一口痰，用脚板去擂。泥朱猜想道：也许他是要我去帮他喂狮子？这样一想立刻就感到了窒息。他不想被咬伤，他也不可能在五匹狮子的包围之中活下来。他倒是对哈贵那种流浪生活跃跃欲试，要是同哈贵的狮子混熟了，说不定可以一起洗澡，还说不定可以骑到它背上满城去溜达呢！他看过一张题为“狮子女郎”的鲜艳的广告画，那张画反复出现在他梦中。

饲养员见泥朱不动心，就显出悲苦的神情，垂下头，耸起两个肩头离开了。这时泥朱就忍不住冲口而出：

“饲养员老伯！”

他一定是听到了的，但他根本没打算回头，反而加快了步子走到动

物园的围墙那边去了。围墙那边有人在焦急地喊饲养员，似乎是动物馆内出事了。泥朱有一点想跟了去看，又记起没有钱，就放弃了。

那天夜里狮子吼了整整一夜，此起彼伏，地动山摇。泥朱觉得末日到了，一夜都没合眼。祖母是什么时候出去的，他一点都没注意到。他躺在床上眼看着窗棂边上的墙被震出了一道裂缝，石灰落了一床一地，屋顶上的瓦也被掀走了几块，整个房里风嗖嗖的。奇怪的是一片喧嚣中夹杂了哈贵的哭泣声，似乎他就站在门外哭，精疲力竭的。不知过了多久，泥朱终于鼓起勇气开了门，但门外又并没有人，狂暴的风吹得门弹在他身上，差点将他推倒。泥朱哆嗦着，细瘦的手费了好大的工夫才将狂暴的木门重新闩好，他已不想再睡觉，可还是害怕地躺到了脏兮兮的床上。

黎明前祖母才回家，头发乱蓬蓬的，脸上沾着泥，似乎在外头跌了跤。

“五匹狮子全冲出去了，嘿嘿，真惊险啊。你在想什么呢？像你这样的小孩最好在床上闭上眼不要动，你就是不安分，你看你把门都差点搞坏了。”

她窸窸窣窣地忙了一阵，叹着气，口里不停地低语，似乎在反驳什么人。天亮时她终于入睡了。泥朱一点睡意都没有，他赤脚下了地，站在祖母床头，看见那张老脸正在发生奇妙的变化。起先是不断地肿胀、变大，把枕头全遮住了；后来脸庞的边缘就长出毛来，那些粗毛伸展到了床沿。泥朱在微光中定睛一看，床上分明卧着一匹紧闭着眼的雄狮，一会儿小屋里就溢满了臊气。

外面风仍未停，泥朱不敢外出，他回到床上，将被单裹住头，面向墙壁缩成一团。他又兴奋又紧张，全身抖个不停，弄得床“吱吱呀呀”地响。他在被单里等了好久，天还是没亮，偷偷一看外面，反而更黑了。

他想，刚才怎么看见天亮了呢，或许弄错了，其实还只是半夜吧，这个夜晚真长啊。打消了起床的念头，神经不知不觉地松弛下来了，虽然没睡着，似乎也不再醒着，脑子里出现无数长金毛的狮子，全都兴奋地跳跃着。有一刻他好像将这句话说了出来："原来奶奶真的是狮子啊。"刚一说过就被吓醒了，这才发现话还留在喉咙里，根本没有说出口。

"泥朱——泥朱——泥……"风在外面不依不饶地喊着。

"这种小孩啊，他的心事很重，我不知道要拿他怎么办。"祖母坐在门口对黄老太说话，她的忧郁的目光始终在那一段围墙上头游移，好像在等什么出现。

"搬家吧，搬了就好了。"

"你怎么能这样说呢？你为我想想看，我一个人把他带到这么大，总不该半途而废吧，要是一下子搬走，再不回来，不是把所有的事全忘记了么？"

黄老太见话不投机，就起身走开了，很懊悔不该同祖母搭话。她走到自家门口，看见泥朱蹲在地上挖沟，想把路边的污水引到她门口去。她从背后打量这个阴沉的孩子，摇了摇头，觉得他实在是无可救药，难怪他祖母对他无法可想。

泥朱停了手里的工作，盯着黄老太身上那件褐色条纹的绵绸衣服发愣，他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条纹的布，那些条纹在眼前变幻着，一会儿黄色，一会儿红色，像是很多金鱼在她背上游动。

"乖乖，进屋来吧，我给你花生米吃。"

他记起她的一个孙女就是被她将一粒花生米弄进气管死掉了的，那一次她哭得好吓人，一边哭还一边用拳头揍小尸体，骂孙女是"讨债

鬼”。泥朱不明白祖母为什么总同她交往，从他最早的记忆他就熟悉这个人。

“我才不吃那种东西呢。”泥朱看着她厌恶地说道。

“你瞧你有多么狠毒。”她用手指了指门口的水沟。

“我夜里还要牵狮子到你家来呢！”

“你这个爱吹牛的小流氓，我担心你祖母要收拾你了，这几天我都在注意你家动静。你一定要开动脑筋搞清她的想法。”

鸭子闹得很凶，祖母叫泥朱将它们赶到远处去，说“把她的耳朵吵聋了”。泥朱将它们赶到水塘边，它们还在吵。到底怎么回事呢？鸭子下水以后，泥朱松了一口气，他回头一看，看见那匹小狮子威风凛凛地趴在围墙上，围墙底下是饲养员的尸体，到处流着血，已经被咬得残缺不全了。泥朱抱着头就跑，很多人都在跑，到处响着“杀人啦”的喊声，好像还听见响起枪声。不知从哪里钻出来这么多的人，他被人群拥挤着，挟带着跑，什么都看不清，什么都不能想，就像被抛到了浪涛中一样。有几次他觉得自己发出了喊声，但是根本没人听见，他被人群渐渐挤到了边缘，终于他脱离人群了，这种脱离既使他松了口气又使他生出新的恐惧。他跌坐在地上，只见那些疯狂的人们呼啸而去，一会儿工夫，地上就只剩下了腾起的灰云。

泥朱眨了眨眼，认出这个地方是一个废弃了的奶牛场，奶牛场左边矗立着一座巨大的房屋，泥朱知道人们称它为“鬼屋”。这里离泥朱家有十几公里，泥朱四岁的时候跟了祖母来过一次。那一次，祖母将他带到那个鬼屋子里，问他有没有胆量一个人沿着楼梯爬到顶上去，他以为祖母要遗弃他，就哭了起来。祖母见他哭，就牵着他出来了，骂他“不中用的东西”。他们站在外面的草坪上，祖母指着顶上一层的一个窗户叫

他看，他看见那里一片紫色的光，像是有人在里头弄了一个奇异的玻璃装置，反光一闪一闪的。泥朱扯着祖母想要去看，祖母就大声呵斥他，说那种地方只有小孩子可以去的，大人去了死路一条，既然他不敢一个人去，他们只有回家了。泥朱眼泪汪汪，一边走一边回头看那个奇妙的窗口，他还发现有缕缕青烟从那里冒出，将它上面的天空染成紫蓝色。奇怪的是这件事他一回到家中就忘记了，后来这么多年他一次都没有再来过这里，连想都没有想过这个地方。现在突然看见这座房子，泥朱拿不准从前的事是不是一场梦。他试验过好多次，其中有几次梦到的东西都变成了真的。比如他挖蚯蚓的小耙子就是他在梦里捡到的，在他后院的老杨树底下，别的孩子贪玩忘记带走扔在那里的。在梦里，那个孩子是二懒，但实际上小耙子却并不是二懒的。现在他想，不过一会儿工夫，怎么就跑了十几公里的路呢？有可能他记错了，奶牛场并不在离他家十几公里外的地方，而是就在他家附近，从动物园里面一个什么地方穿过去马上就到了。

饲养员是真的死了，他看见了他的尸体。他那种派头好像非死在狮子口里不可似的，他为什么会这样呢？泥朱悲哀地看着那栋鬼屋，那地方一片寂静，所有的窗子都没有玻璃，窗棂朽坏了，长期沿屋檐内流下的黑水在墙上开出很多道沟，墙面有一块地方崩塌了，好像是有人故意破坏弄的，那地方就像魔鬼大张着的口，里面黑洞洞的。泥朱准备离开奶牛场了，可是有人在叫他的名字，他转过身，看见哈贵向他走来。哈贵身上脏得厉害，一边脸上有块青肿。他告诉泥朱说，他刚才跌倒在地，被很多人从身上踩过去，差点没命了。

“看来今晚只有睡在鬼屋里了。”他阴沉地看了看周围。

“我正打算回家呢。”

“哼，一时半时休想回去。”

“为什么？”

“回家只有一条路，就是那边。”他随手往一个方向一指，“谁又敢往那边走啊，没有那种人的。”

“唉唉。”泥朱像大人那样叹气，他心里十分茫然。他决心不到鬼屋里面去，就在这荒地里呆着，或者就到先前奶牛场搭的那个棚子里去也行，那里堆着几台旧机器，昔日的牛舍早已成了一片瓦砾堆。

哈贵望着他，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郑重地抓着他的手，拖着他往鬼屋走，一边威吓他说，动物园的狮子全放出来了，这里就是它们出没的地方；现在除了鬼屋，他俩再没地方可躲了，当然就是躲在这栋楼里它们也进得去，它们哪里进不去啊；不过他知道里面有间房子有三道铁门，十分安全，他在好久以前就搞到了那三道门的钥匙。他晃了晃衣袋里的钥匙，又唠唠叨叨地补充道：“三道门呵，你想想看，这保险系数……”

泥朱在楼梯上紧跟在哈贵的身后，他不能确定自己要不要跟他走到底，可又好像只能跟他走到底，中了邪一般。他总是在半路上停下来犹豫不决，这时哈贵就也停下来同他并排坐在楼梯上。楼梯又窄又陡，走廊里的房门都敞开着。哈贵总是十分忧虑地盯着那些房门看，泥朱问他看什么，他就横他一眼不回答，他的两个膝头抖动着。泥朱感到凶险的事快要发生了，他从哈贵气喘吁吁的紧张样子看出这一点，于是竖起耳朵来听。忽然哈贵霍地一下起身，抓着泥朱的手急忙往楼上跑，一直跑到了楼顶平台上面。在跟着他跑时，泥朱恍惚觉得几年前那次他也像这样上到了屋顶，而不是因为胆小没敢上来，他记忆中通往屋顶平台的铁门正好是这个样子，半边锈坏了，半边还留着橘黄色的油漆。哈贵一进平台就将那张门反锁了，原来他还弄到了这个门的钥匙。平台上很宽敞，四下里七零八落的扔着一些木头。泥朱用手推了推铁门，那门很富实。

“没有用的，”哈贵说，“你以为抵挡得了么？不过它们的念头暂不会转到这上头来，这些动物在城里呆得久了，一般来说比较迟钝。”

“你是怎么知道它们会来这栋屋的呢？”

“它们早来了，一上楼我就闻到了。这里一匹，那里两匹，分开躲着呢。你想，那会我们大家都往这疯跑，人会有狮子跑得快么？”

“那你还到这平台上来？”

“你呢？你是怎么到这种地方来的？瞒得了别人，还瞒得了我么？先前你住在我家里我就看出来了，本性难改么，哈哈！你偷你祖母的钱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他不怀好意地突然大笑起来，泥朱听见楼里一阵骚动，吓得脸都白了。看看哈贵不可一世的神气，他觉得一件不可挽回的事已发生过了，那是件什么事呢？他拿不准。这个哈贵，现在正将手背在背后，大摇大摆地在平台上来回踱步。泥朱确实奇怪自己怎么会跟了他上到这平台上来，而且是跑上来的。说实在的他心里一点都不想跟这鬼屋有什么牵连。哈贵板着脸，似乎已经对他没兴趣了。他往天沟走过去，突然一下飞身翻过矮墙，消失在天沟下面了。泥朱连喊都没喊得出口，他是那样的沮丧，脑子一下子全木了。天已黑下来，连猖獗的蝙蝠都回窝去了。泥朱靠墙根坐着，仔细地听，但是他什么都没听到，只有风声在响。他想，狮子们一定会在房间里或走道上睡觉，也可能没睡觉，在走来走去，只是他在这上面听不到。他开始设想那些庞大的公狮怎样从狭窄的楼梯转弯上去，又折回来下楼，如果被卡住了，它们会不会发怒呢？如果发起怒来，会不会从楼梯间的窗口飞出去呢？他没想到哈贵会将他一个人锁在这平台上，先前在澡堂门外，他还想同他重述旧情呢！却一不留神就被他锁起来了。现在哈贵是在同狮子们玩，还是回澡堂去了呢？泥朱站起身，踮起脚往下面看了看，发现墙面光溜溜的，没有任何东西

可以攀缘，不知道哈贵是如何从这里下去的。如果他自己强行从这天沟外下去的话，必死无疑，因为哪怕是离得最近的窗户也关得死死的，他无处可以插脚，虽有根下水管通到底下，但绝不是可供他爬下去的那种。围着平台转了一圈，每处地方都是如此。他又去用手推铁门，越推心越紧，那铁门纹丝不动！看来他只好在这里过夜了，也许明天早上会有人来，像今天白天似的来那么多人；但也许很长时间都不会来人。要是那样的话，泥朱觉得他还不如让狮子吃了去呢！这样一想就有眼泪掉下来，对哈贵的怨恨一下子到了极点，口里不由得骂出了声，一边骂一边身上出冷汗。现在他觉得那些狮子一点都不可怕了，想不通自己干吗要跟着哈贵到这上面来躲狮子。又恨自己太健忘，明明看见过哈贵同那庞然大物在一块厮混，毫无惧色，自己刚才偏偏就信了他的鬼话，怨谁呢？泥朱在黑暗中记起从前同哈贵在一起时的一件事。那一天祖母打了他，他一直坐在厨房里哭，后来哈贵就来了。起先他一声不响地站在他面前，他不好意思地止了哭，接着就听见他很突兀地说：“我看见她把钱包放在枕头下面了。”泥朱呆呆地望着他，他就很鄙视地转过脸去，然后脱下鞋，用鞋底打灶台上的蟑螂。打了一阵，他又转过身来警告泥朱：“刚才的话，不许你告诉她。”泥朱眼泪汪汪，忙不迭地用劲点头。过了两天他们就偷了祖母的钱去戏院了。黄昏回家时，祖母正在喊天呼地，邻居围了一大堆，泥朱感到末日到了。可是哈贵只是冷冷地说：“这个老怪物。”泥朱老鼠一样沿池塘边的小路溜过去，在离大门不远的地方缩成一团。事情过去了好久，泥朱还感到不能理解：祖母为什么没找自己算账？是因为害怕哈贵么？从此他同哈贵更加亲密，祖母似乎对此敢怒不敢言的样子。多么奇怪啊，祖母竟然会害怕哈贵！搬家那天泥朱死活不肯走，祖母就用一根竹尺打他的屁股，哈贵双手交叉在胸前看着，说：“打得好，打得好。”泥朱越叫得凶他越要说：“重重地打。”那一刻泥朱真是恨死他了。尽管仇恨他，后来在澡堂门口重逢时又身不由己跟他走。泥朱一边想着心事一边又摸索到了那张铁门，这回他没用力推，却轻轻一拉，铁门“吱吱呀呀”发出快乐轻松的声音打开

了。原来这门根本没锁！泥朱觉得自己真是傻透了。

现在他下楼了。他抓着扶手一步一步往下迈，他的脚步声虽有点阴森，他虽然也看见走廊里有些黑影在那里晃来晃去，可是这些都吓不倒他了。他记得自己差不多拐了一百多个弯才走下这栋楼，这栋楼怎么会有那么高？是不是人一紧张，就都会产生这种重叠的印象呢？终于到了楼下，泥朱一下子变得浑身是胆了，他用双手做成一个喇叭，拼足了力气对着鬼屋大喊："哈贵——哈贵！"喊了又喊，四下里还是静悄悄的。也许先前楼里就并无什么响动，只不过是他弄错了。既然楼里什么也没有，是不是可以在里头过一夜？时间也许是深夜了，他找不到回去的路。泥朱想了一会，还是决定离开鬼屋。他朝着前方那黑糊糊的一大堆走去，那里是废弃的奶牛场的设备，他决定在那油布棚子下面过一夜，熬到天亮再回家。他刚一迈步就摔倒了，双手在地上蹭破了皮。他扑在地上用手摸索着，发现到处都是碎砖瓦砾，他站起来小心翼翼地走了十几步，仍然是乱堆着的碎砖瓦砾，这地方同他天黑前看见的完全不一样了。他又连走带爬地乱转了一气，还是转不出瓦砾堆，弄得一身都是汗。有一下他还踩着了一只大老鼠，那家伙"吱"地发出一声惨叫，跑得"哗啦哗啦"响。他不但找不到路，而且还越走越难走，瓦砾堆变成了臭水氹，一脚踩下去，臭水就淹到膝盖，胆战心惊地拔出脚退回来，心想还是回楼里去算了。他回转身看看鬼屋，鬼屋现在似乎也同他离得比较远了，而且也不像白天看见的那么高，有点像一匹趴在地上的黑熊。看来夜晚把一切都改变了。他刚转身往回走了两三步，又踩进了另一个臭水氹，一只老蛤蟆怒叫了两声，简直惊天动地！泥朱又缩回来，湿淋淋地站在原地，再也不敢贸然挪动了。他的脑子里飞快地掠过一些回忆，他记起自己总是因为贸然行动就看见了可怕的事情，这样的经历有很多回了。那么就呆在原地不动吧。他蹲了下来，慢慢地摸索着将那些砖瓦扫平一点，心里还是怕得不行，怕砖缝里钻出条蜈蚣来。终于扫出一块屁股大的地方来，双手抱着弄湿了的裤腿坐下去，这时他听见老蛤蟆又在臭水氹里威胁地叫了一声。这一声显得苍老、简短，仍然有吓人

的威力，好像连地都在微微抖动。突然离他不远的一堆瓦砾动了起来，像是有什么东西要从地下钻出来，他吓得气都不敢出了。那瓦砾堆越长越高，有一个人那么高了，并且向泥朱这边移动。“你这个专为自己打算的小家伙，不去看狮子么？”原来是哈贵。

“到处都是臭水氹，没法迈步，我的天！我的天！有东西爬上我的脖子了！”

“那是因为你没有决心。跟我来！”他大叫了一声。

泥朱跟在他身后，他俩踩得水花溅起老高，一身弄得臭不可闻。但他们的脚很快就落到了干燥的泥地上，泥朱一抬头，发现朦胧的天庭已不见了，到处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哈贵拍了拍他的背，说：“这就叫一条道走到黑。”他刚说完这句话远处就亮起了一堆篝火，有一个人背对他们用树枝挑动篝火，挑得火星四溅。泥朱向内缩着清鼻涕，轻轻地哼着：“多么温暖啊。”篝火将黑暗的纵深处照亮了狭长的一条，泥朱看见了城墙的大方砖。于是，所有忘记了的情景都在脑子里复活了。那一次，祖母和泥朱走出鬼屋后，他们在路上经过了这堵城墙。泥朱仰着头看，脖子都仰痛了，一心想看清那些骑着马，穿着盔甲的武士。他们在城墙上头来来往往，仿佛是天兵下凡。祖母蹲下来，捏着他的双手严肃地盘问他，究竟愿意和她回家呢还是愿意一个人从这城门走进去。如果是进城的话，他就大概有三年不能回家。“那些个武士，他们需要一个小孩帮他们擦皮鞋，你会从早擦到黑。要是你跑，他们就骑马来追，像老鹰抓小鸡一样。”当时泥朱是恋恋不舍地离开的，边走边回头，搞得祖母大发雷霆。

“这个人就是一匹狮子，你看看他的额头就明白了，哪有胡须长到额头上去的呢？”哈贵压低声音耳语道。

他们来到了烧得正旺的火边，一会儿两人身上的湿衣服就冒热气

了，臭熏熏的。那人始终背对着他们，没法看见他的脸，泥朱只看到蓬乱茂盛的黑发，似乎他的头特别大。

“他是住在城墙里面的吧？”泥朱问道。

哈贵扯了他一下，示意他不要吱声。只见那人双臂伸成个倒八字，用力打出一声哈欠。泥朱觉得他很压抑，打哈欠的声音像是挤出来的。泥朱瞪着他的背影痴痴地想：他的正面真是一个狮子头么？黑色鬃毛的狮子，一定是很英武的。他正要设想他的眼睛和鼻子的样子，那人就已经走开了，他站过的地方什么都没有，只有黑夜。哈贵嘲笑泥朱道：

“你真是多此一举！”

“什么多此一举？”泥朱懵懵懂懂地问。

“这样的人是你可以打探的么？”哈贵的声音尖利起来，“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他是一匹狮子！”

泥朱还在想，为什么是一匹狮子就不能打探呢？但是他的脑子被这奇怪的问题缠得很累，眼睛慢慢地睁不开了，于是干脆就地倒下，蜷缩成一团。哈贵却不让他入睡，不停地嚷嚷狮子来了，还用棍子挑那些柴，挑得火星溅到泥朱脸上和手上，烫得他痛极了。有一块柴火烧着了泥朱的头发，喷出焦糊的味儿。虽被这样挑衅，泥朱还是在打瞌睡，他一身软绵绵的，在地上滚过来滚过去，边滚边做梦。在梦中，他看见巨大的火龙，火龙当中跳跃着黑色的狮子，一共有五匹，而他自己，正不顾一切地加入到它们当中去。有一秒钟他似乎醒了过来，看见哈贵正在用棍子猛抽他的腿，但他很快又回到梦境里头去了。梦里还是火龙与黑狮子，他用力向那里跑，他的脸被火烤得很难受，他看见哈贵在那边朝他做出威吓的手势，不让他过去，他就停下了脚步，他一停，狮子与火龙都消失了。他的眼前墨黑，他盲目地朝更黑的地方迈步。

泥朱是在自己家中的床上醒来的。他问祖母道：

“我怎么会在这里呢？”

“你这个小孩，怎么会这样说话，好像你去了外地似的。”祖母笑道。

“我记得我是在鬼屋那边，还有哈贵。”

“嘘！不要提那个可怕的人，他已经被烧死了。”

“啊！”

“你小小年纪，搞不清他是什么样的人。我跟你说呀，从前发生过可怕的事呢，所以我才带了你从那个地方搬出来呀。你看，外面太阳这么高了，你怎么还好意思躺着睡懒觉。”

祖母说话的时候，泥朱分明看见哈贵的头在窗玻璃上晃了晃，他把这事告诉祖母，祖母却板着脸说：“不要理他。”泥朱一翻身下了床想去挖蚯蚓，却看见门背后的木盆里放着他昨夜弄脏了的湿裤子湿衣服。他想蹲下去看个究竟，祖母过来了，吆喝着催他去洗脸刷牙。他只好到厨房去刷牙，一边刷一边朝外张望，心里想不通：祖母为什么要对自己撒谎呢？这么一想就有气，故意用力将杯子摔在灶台上，脸也懒得洗了。这时他听见祖母在那边房里同人讲话，那人从房里向外走，祖母将他送到门口，泥朱从厨房的窗口望出去，望见哈贵的背影。泥朱连忙追出去，口里喊着：

“哈贵！哈贵！”

哈贵立刻跑起来，一会儿就跑得没影了，泥朱只好回来。

“你看花了眼了，那哪里是哈贵，是卖小菜的。”祖母说。

“我昨夜里在鬼屋荡了一整夜，弄得一身脏死了，现在衣服还泡在盆里，你怎么不骂我？我到底是怎么回来的？你要我离哈贵远一点，可我一直同他在一起！”他发狠地说完这些话，不免有些心虚。

祖母先是吃惊地看着他，后来眼里就射出慈爱的光，长叹了一声，在板凳上坐下，发起呆来。泥朱轻轻地溜到外面去了她也没有发觉。泥朱百无聊赖地坐在那棵榆树下，想回忆起自己昨夜是怎么回的家，但脑子里一点印象都没有。他总觉得哈贵还会来找他，想来想去不放心，就又走到大门口去。免得他来了看不见自己。

泥朱感到昨天夜里的事把他和哈贵紧紧连在一起了，这样一想又有点荣誉感，沾沾自喜地认为他选中了自己不会是没来由的。可是祖母为什么要装出一切都没发生过的样子，却又同哈贵偷偷来往？泥朱的情绪马上又阴暗了，他记起了祖母变成狮子的那种样子，同时就感到自己的弱小无助，感到这满院子太阳光射出的恶意。对于祖母，泥朱从小就是一种矛盾的态度，可以说是依赖里头又含着一种警惕。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祖母有时做出要抛弃他的样子，而他又十分害怕被抛弃。比如那次要他一个人沿鬼屋的楼梯爬到顶上去就是这种情况。如果他爬上去了，很有可能祖母就把他一个人扔在鬼屋里了。泥朱从来没见过自己的父母，祖母一提这事就怒气冲冲，泥朱从来不敢问她。有时他犯了什么错，就会听见祖母说，他“应该和那对狗男女一起去行骗”。再比如哈贵，祖母郑重地问过泥朱：“你跟他走还是跟我走？”泥朱又怎么敢回答要跟他走呢？何况哈贵又没有对他作出任何承诺。祖母从小就是这样逼着他，他越长大就越反感，同时怕被抛弃的恐惧也增长了。不久前他去大桥下面的拱洞里观察过那些流浪儿，他们艰难的境况吓坏了他。在泥朱的心底里，他最想的还是同哈贵一起生活，哈贵是个很有办法的年轻人，他决不会让自己弄到流浪儿那种地步，他不是有匹狮子吗？可以搞杂技团什么的。他说过要和自己一起去流浪的，为什么还不来接他呢？也可能是时间没到。想起刚才他竟会同祖母在房里嘀嘀咕咕，泥朱

的幻想一下子中止了。

“你这个孩子，昨天夜里真是死里逃生啊，那么多人在后面追……”

“你从哪里把我带回来的？”

“你竟全忘了。忘了也好，这种丑事，永远不要再去想它。”

“可是我很想知道。”

“嘘，住嘴，很危险的。要没有我，你只怕死也死了，这就是跟那种人一起去闯荡的下场，从五岁起你就这样，你怎么非要与那种人绑在一块。”

近来泥朱渴望找到一种在太阳底下可以自行燃烧的石英石。他已经听好几个人偷偷摸摸地说起过这种石头，据说石头就散落在这个城市的郊外，有不少。泥朱挖蚯蚓的时候很小心，翻了又翻，但一次也没挖到过石英石，挖出来的总是一种褐色的石头。他从鬼屋回来后不久祖母就告诉他，有人弄到了那种石头，是浅灰色的，成片状，放在太阳底下就烧没了。泥朱连忙问是谁弄到的，祖母说是四驹，还说不要去找他，那人是个逃犯，被通缉好多年了，最近才偷偷回家的。泥朱两眼发亮，趁着祖母去喂鸭子就溜掉了。

泥朱知道四驹的家在公共厕所边上，平时家里只有一个瞎眼老母亲。他飞跑到那间房子的门口，朝里面一望，看见四驹正坐在床上抽烟。他厚着脸皮走了进去。

“你这个怪东西，进来也不打个招呼。”四驹看着天花板说。

“我想看那种石头。”

“你看吧，床底下全是。”

泥朱勾下头去瞧，果然看见大大小小的堆了不少，他心里痒痒的。

“可不可以给我一块？”

“不行，要出事的。”四驹干脆地拒绝，“你要的话自己去找。”

“哪里有？”

“悄悄地等着吧，总有一天会撞上的，我还不是等了那么久才找到。一般这种石头总在乱草底下，同狮子也有点关系。”

“狮子！”

“怎么啦？我说同狮子有点关系，我又没说有狮子的地方就有这个。你得等着，这种事可玄呢，当然你也要时刻睁大眼。”

泥朱很想要他拿一块出来到太阳底下烧一烧，但看他那种厌恶的神气就不敢开口了。一会儿瞎眼婆婆就进来了，用脚在地上用力顿着，说那些石头放在屋里臭死了，要全都扔出去烧掉才好。她又问四驹泥朱是谁家小孩，怎么这么没礼貌，明明看见她进来了也不吭声，真是没教养。泥朱只好离开他们家。他刚走了没多远，又听见四驹在他背后喊道：

“去找二懒吧，她知道哪里可以找到这种石头！”

泥朱认为他是在戏弄自己，就不理他。他要沿着动物园的围墙一直走下去，他知道这样就会走到郊区，郊区那里有条河，河水有时是绿的，有时是红的，据说河里翻了不少的船。有时他也瞪着围墙看，担心那上头伸出狮子的头来；时间一长就懒得看了，只把双眼望着地上，看有没有那种石头。他手里拿着耙子，走一段又挖一挖，一个上午飞快就过去了。午后他才到达郊外。身上带的馒头早吃完了，还是有点饿。

本来他已经打算回去了，他连脚都拖不动了。动物园的围墙似乎不是一个圆，似乎是一根向郊区无限延伸的直线，现在他只好转身往回走了。就在此时他看见河堤上有个牧童在放牛，一大群黑牛散布在河堤的斜坡上，男孩赤着上身，躺在一棵老柳树下乘凉。泥朱走到那棵树下，离男孩很近地躺下来，男孩立刻警惕地同他隔开一点。

“这些牛，可以骑么？”泥朱讨好地朝他笑着。

“看水牛过河才有意思呢！”男孩鄙夷地白了他一眼。

“我知道一个地方有可以燃烧的石头。”

“屁话，这种事有什么，那边河滩上到处都是。”

“往前走两百米。”他又说。

“那地方不是河水么？”

“你这个笨猪！”

泥朱走了又走，眼前还是只有红色的河水，根本没有看到什么河滩。他记起现在是涨水季节，河滩早被淹没了，那男孩在捉弄他。太阳就要西斜，他心灰意懒地往回赶。他快要到达那棵老柳树时，突然觉得脚下坑坑洼洼的。他用足尖拨开那些草茎，马上看见了他一直想望的东西。他连忙捡了四五块放到太阳光里，然后坐下来等。可是等了老半天，石头还是石头，冷冰冰的，一点要燃烧的迹象都没有。河堤上一头牛都没有，那男孩早回去了。泥朱想，这些石头既然是被人挖过的，总是有特殊之处吧。是不是这阳光不厉害，要放到烈日下才会烧起来呢？他怀着希望捡了三块灰色的石片放进衣袋里，然后又在原地用树枝做了个记号。

回家时天已黑了，祖母在房中大发雷霆，他要张口分辩，祖母就举起竹尺来打他，还说既然他那么喜欢那些石头，就不要住在家里了，只管到野外去露宿，那样的话找到石头的机会会更大，看看人家四驹，就是在山里露宿了好几夜才弄回那些石头。泥朱拿不准祖母的话是否开玩笑，但竹尺打在身上是生痛的。为躲避竹尺他只好冲进厨房，他从灶台上拿了一个大红薯就狼吞虎咽起来，吃了几口就噎住了，一脸憋得通红。祖母看他那副样子也不打他了，扔了尺子，冷冷地对他说：“吃完就滚蛋。”泥朱啃完红薯，又在厨房里左看右看的，还想捞点东西吃。他发现碗柜里有两个熟鸭蛋，又把鸭蛋剥了吃了，这才有几分饱。他并不想“滚蛋”，就做出勤快的样子打扫起厨房来，扫完地又去和煤。这时他听见黄老太到他家里来了。

黄老太对祖母嚷嚷道：

“你得对你的孙子想个办法，他现在快变土匪了。”

“这不，我正赶他出门呢。”祖母说。

“赶出门也不是办法，还不是要回来？反正一辈子都是包袱。”

“这一回啊，就不让他回来了。”

“哼，我倒要看看你的本事。人人都是说得好听。看看人家那二懒的派头，多么的不一样，自己一抬脚就走了，再也不回来，我欣赏这派头。”

黄老太说了这几句就回去了，很生气的样子。泥朱坐在厨房的板凳上，背脊一阵阵发冷。突然他霍地站起，冲到门外，他要去找那巫婆一样的黄老太论理，她凭什么到他家里来挑唆祖母赶他走，他又没吃她黄老太的饭。泥朱边跑边想，要在这个老不死家里打烂一样东西。

黄老太家的门虚掩着，但里面没开灯。泥朱一进门就听到她的声音：

“不要火气那么旺，我讲的全是大实话。你还能在家里赖多久呢？你那祖母的心思你到现在还没看出来么？我同你祖母可是十几年的老交情了，难道还会弄错。我搬到一个地方，她也立刻随着搬了来。你真是一个冒冒失失的小孩。我夜里坐在这里，总听见你祖母一趟又一趟地出门，你想想看，她到底在干什么呢？我们这个地方只是表面这么热闹，其实啊，比哪里都寂寞。”

泥朱站在原地，心里觉得怪怪的，讲不出话来了。黄老太家养着很多鸽子，黑暗中“咕咕咕咕”地叫得欢，泥朱记起祖母说过她还养了一条大蟒蛇。

“你来，你来。”黄老太在里面那间房里喊他，声音很友善。

他站着没动，黄老太就来牵他的手，将他拖到里面那间大房。泥朱闻见了熟悉的臊气，想要用力挣脱黄老太的手，他担心这黑糊糊的地方有陷阱。正在这时，房里的一角响起了小孩的说话声：

“你不要跑开，你也来我这里吧。”

那声音居然是二懒发出的，但又有点不像二懒的声音，虚虚地飘在野兽的臊气里。黄老太对泥朱说，家里的电灯早就坏了，只好点煤油灯。她一边说着就一边划火柴。油灯一亮，泥朱就惊骇地看见房里有个巨大的铁笼子，但铁笼子里关的东西看不太清。黄老太敦促泥朱弯下腰去看，还将油灯举到他边上。泥朱首先看见的是二懒，二懒披头散发，脸上血糊糊的，她冲着泥朱吓人地一笑，然后举起残缺的手掌给泥朱看，那手掌少了一块，露出白骨。泥朱尖叫着往后退，他的叫声惊动了笼子里那头小狮子，它在笼子里猛地一跃，铁笼刺耳地乱响起来。泥朱

跌在地上，他用力滚动，滚到了前面房里，接着他听见黄老太将后面房间的门锁起来了。黄老太将泥朱从地板上抓起来，责备地说：

“你怎么可以这样放肆？你这样做，二懒不知道要多么伤心呢。她可是个好孩子，她真乖啊。每天傍晚她母亲在外面叫她她都听到了，害怕得直发抖！”

借着幽幽的油灯，泥朱发现前面这间房里也有个铁笼子，里面关的正是那条大蟒蛇。泥朱站起身来时，有什么东西从他衣袋里掉到了地上，他看见两朵绿色的小火跳跃了两下就熄灭了。

“这种石头埋在地底，要过几万年才冒出地面来。你捡到的这些不过是些渣滓罢了。”

黄老太踢了踢石块，石块又闪亮了几下。

“我还可以弄很多这样的石头来，要多少有多少。”泥朱说。

“有什么用呢，你想学那逃犯吗？时间一长你就会明白这些东西全是包袱，会把你压得喘不过气来呢。这种石头是有剧毒的，四驹将它们放在床底下，结果弄得自己下不了床了。”

说话间后面的铁笼子又猛烈地响了起来，泥朱害怕地跑了出去。他绕过南食店跑到路上，看见一个人直撅撅地挡着他，他想闯过去，不料旁边又钻出一个人将他挡住。这一男一女原来是二懒的父母。二懒的父亲问他这种时候在外面乱窜干什么，泥朱就说：“我看见你家二懒了。”

男人听了他的话很气愤，大声呵斥他：

“不许你提伤心事！”

女的更气，给了泥朱一个耳光，又发狠地踢他，口里骂道：

“我要让你这个小杂种见鬼去！”

泥朱后来躺到了床上，被女人踢过的背还在隐隐作痛。祖母坐在厨房抽烟，她明明听见泥朱进了屋，却没有来斥责他。泥朱想，也许祖母已经忘记刚才的事了。那么祖母知不知道二懒的事呢？他又想起祖母告诉他四驹捡了石英石的事，祖母是不是故意告诉他的呢？要是石头真的像黄老太说的那样有毒，那么祖母不就是盼自己中毒么？正在想着这些，祖母进来了。她坐在窗口，很沉痛的样子，叹着气，好像心里有话不知该不该说，但终于还是说了：

“泥朱啊，我正在想，要是黄老太都拿你没办法的话，你这个家伙就彻底没救了。想想黄老太是什么人？我已经老了，没法到处跟着你了。有时我想，还不如让我马上死掉，说不定你还有条活路。”

泥朱用被单蒙住头，祖母的话让他越听越害怕，可她还说下去。

“一般总是这样，老的赖着不死的话，小的反而会先死。像黄老太家里搞的那种把戏，你也看过了，我们总不能去学她吧。可是呢，我又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你是不是在听我讲话啊？”

“我在听呢。”泥朱憋着嗓子说。

祖母却不再往下说了，她打开窗户和外面的一个人谈起话来。那个人的声音很含糊，有点像饲养员，又有点像逃犯四驹，还有点像哈贵。泥朱还看见祖母将抽着的烟斗借给那人抽几口过过瘾，显然祖母同那人很亲密。泥朱很想爬起来看个究竟，但是他不敢，万一祖母真的赶他走，他到哪里去呢？总不能同二懒一样到黄老太的铁笼子里去吧？然而祖母忽然就来扯他了，她要他同那个人“见见面”。泥朱揉着眼瞪着那人看。那是一个从未见过面的女人，狭长的一条立在夜色中，女人手里举着一包白色的东西，时不时地用鼻子凑近那包东西去闻。泥朱一看她，

她就不讲话了。祖母告诉泥朱这个人是他的舅妈，已经来了两天了，她是来接泥朱走的。祖母的话音刚一落那人就伸出极长的手臂来抓泥朱，泥朱连忙朝窗台下一蹲。

“好了好了，你不愿意就算了。她已经走了，她总这样，来了又走，走了又来；你呢，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

祖母说着就往门口走。

泥朱把房门和窗户全关紧，把灯也熄了。他实在是困得厉害，眼睛都睁不开了。

睡到半夜又被人吵醒，这回是祖母和人吵。外面的人气势汹汹地要冲进来，祖母把着门破口大骂。终于那人还是冲进来了，将祖母摔倒在地。泥朱听见祖母说：

“哎呀，我完蛋了，我什么都看不见了。”

但是进来的两个人影很快又出去了，将房门“砰”地关死了。

泥朱开开灯，仔细打量四肢摊开平躺在地上的祖母，他觉得祖母已经死了，于是胆战心惊地用手在她鼻子跟前探了探，还有呼吸。一会儿她就睁开了眼，若无其事地说：

“那么多的家伙要进来，我挡都挡不住。要是刚才我死了，你就只好跟他们走了。我不死，你总是可以赖在这里的。”

她边埋怨边将弄脏的衣服换下来，又到厨房去洗了个脸。

泥朱怎么也搞不清这天夜里发生的事。其实很多夜里发生的事他都搞不清，到底是否发生过什么也搞不清。每次他从自己的床上醒来不是早上就是上午，周围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从祖母口里是打听不出实情

的，再说泥朱有时也想，说不定祖母也搞不清。这样想来想去的，泥朱就糊涂了。他伸手去摸衣袋，意外地摸到了那两块石英石，它们还好好地在口袋里呢！既然石头在口袋里，那么黄老太的事，还有狮子和二懒的事都不是真的了。但是当他去问祖母时，祖母却回答说，二懒的确是关在黄老太家，不过不是同狮子关在一起，是同蛇关在一起，这事她早发觉了，只是一时抓不到证据，这个黄老太是狡猾过人的。

泥朱为了证实祖母的话就到黄老太的后院里埋伏了几次。一次他趁着黄老太出门就趴到她家窗台上去张望，他看见点着油灯的大房间里面有动物在活动，再要看就看不清了。他又溜到前面房间的门口，一推门，门竟然是虚掩的，吓得他撒腿就跑。没跑多远就撞见了黄老太，黄老太喝令他停下。

“我早看见你了，你的那些个小花招瞒得了谁呢？你迟早会来同我们住一起的，你的祖母早安排好了。”

虽然泥朱对她怒目而视，她还是嘿嘿地笑着，很慈爱地摸他的头。

“你这个老巫婆！”

黄老太像没听见他的话似的，还是笑眯眯地说：

“等着瞧吧，等着瞧吧，他会变成一个好孩子的，和二懒同样好。”

泥朱气急败坏地离开了黄老太。他不知道自己该往哪里走，他的鸭子围着他“呷呷”直叫，母鸭们的羽毛已变得溜溜光光的，快要下蛋了。他蹲下来，鸭子们就用长嘴来叉他的裤脚，似乎在敦促他去干什么。泥朱感到他已经听懂了鸭子们的话。塘里游着小鱼儿，祖母在门口晒被子，拓宽了的马路上灰尘扬起，这情形正如许多年前的那个夏天。泥朱一下子记起了许许多多的往事，不过那些事全都没法说出来。他觉得自己只能留在此地了。现在他真是想去替那些城墙上游来游去的武士擦皮

鞋，要是当时豁出去了，现在会怎么样呢？他记得城门口有个小贩，篮子里装满了白馒头，那孩子的年龄和当时的他差不多大，也就四五岁吧。如果留在那里，说不定与那小孩为伍了呢！擦皮靴也不见得像祖母说的那么可怕，终日呆在那么高的地方，一定是很舒畅的吧。那种地方，什么新奇事不会发生呢？

凄美的生活

坚仪坐在厨房里，凝视着镜子里自己眼睛，一下子就看见了那件事。大圆镜平日里总是放在灶台上的，坚仪用抹布掸掉镜面的灰时，镜子深处就出现那些黑晕，她用目光追随它们，可看见的是自己的眼睛。还有那件事。现在坚仪听见了蛙鸣，大约三年前，院里那堆乱石下面突然冒出了泉水，汩汩地穿过野草流进沟里，随后就来了模样丑陋的青蛙。蛙的叫声惊天动地，坚仪拿着镜子的手有点抖，她连忙将它放在灶台上。她静静地坐那里想：“屠夫老迈是个粗人，他怎么会出现在那个梦里的呢？”想到这里她微笑了一下，因为粗人不粗人的，实在成不了梦中选择的根据。

有段时间，坚仪想使老迈吐露一点什么。她提着菜篮子，站在老迈的猪肉案板前面，口无遮拦地说一些本地的逸事。老迈垂着蒜苞眼在剔骨头，敷衍似地应着她，显然对她的话不感兴趣。坚仪就觉得，一件属于她自己的事，想把别人扯进来是徒劳的。但她刚抬脚要走，老迈就说话了：

“有人在迫害我的那条狗。真想不通，还有人会同狗有仇。”

坚仪听出老迈在说双关语。她在心里深深地担忧起来，因为像老迈这样的粗人也要说双关语了，这世界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

当然，那件事并不是什么意外之事，那里面有她熟悉的氛围。只是那里头反复出现的人的形象却很特别，他们的表情可以用“凄美”这个词来形容，他们很像她小时候见过的一个女人。那女人坐在门背后，头上盖着一大块白布，脚上的布鞋也是白的，两只手很大。驯顺地放在膝头上。有一天坚仪凑上前去，看见白布上有斑斑血迹，突然那块布抖了一

下。坚仪吓得倒退了几步。

她不愿别人问她关于她的成长经过，她愿意自己在别人眼中就是现在这种样子。她无论干什么动作都是很缓慢的：她用木梳一下一下梳着头发，梳子吃进头皮，脑子里的那些死结便松动起来；她走路的时候，就连脚后跟也似乎充满了回忆；在早春的阳光里，她有时极有耐心地花上一个小时去接近那只蛙。这些年里头，她只着过一次急，那是房东催她搬走的那天。房东住在楼上，不知什么原因早就不愿与她同住了，阴沉着脸向她提过两次，每次她都装聋作哑，后来他们就来搬她的东西了，她猛地扑上去，撞在桌子角上，撞破了额头，差点把眼睛都撞瞎了。房东老头老太吓坏了，那以后再没提让她搬的事。

坚仪有一份行骗的工作。她每天去公司上班，坐在打字机前打出一封封求助信，这些信都是写给那些五花八门的大公司的，请求他们捐钱，落款则是一些不断变换名称的福利机构。坚仪的老板是个十分自信的老头子，开口闭口称自己的公司为“勤劳的小蜜蜂”，上班时板着脸布置工作，要是谁不敬业，他就对那人破口大骂，斥之为“寄生虫”。公司已经开办好多年了，业务还可以，这两年还陆续开了几家分公司。坚仪所在的公司总部处在闹市中，那是幢灰色的两层楼房，每间房的窗户都垂着深色窗帘，给外面的人一种压抑的感觉。房子的前门窄窄的，两人并肩进去都困难。因为里面只有几个工作人员上班，所以这幢房子显得门庭冷落。在上班的中途，坚仪常常会走到窗户前，轻轻将窗帘撩开一条缝看外面。有时凑巧被老板看见了，老板就发出奇怪的感叹：

“要是外面人群中有个愣头青闯了进来，拿走文件，岂不会天下大乱吗！”

这时她就注视着老板光溜溜的秃头，想笑，又忍住了，做出沮丧的神情回到办公桌前。打了几行字，她又掉转头来对老板说：

“地下水从我家院子里找到了突破口呢！经理，您看我住的地方是不是块风水宝地？”

老板皱眉想了想，一言不发地出去了。

从那栋房子里下班出来回住处时，坚仪总感到老板藏在窗帘后头注视她的背影，也许就是这种感觉使她的动作变得缓慢的。老板自己就住在总部里头，她每回想到这个孤寡老头多年来的个人生活，就有点不寒而栗。当大家都下班回去了的时候，那老头在那幢房子里头干什么呢？早上来上班时看见他，他总是那副通宵失眠、萎靡不振的样子，口里抱怨牙痛，说些“生不如死”的感叹话。但要不了一会儿，他就振作起来了，成了那个刚愎自用的老板，谁也别想在他手下偷懒。他对于坚仪这种女人并没有欲望，似乎还有点瞧不起她。

坚仪走进地铁，在车厢里坐下来时，外面的天已经黑了。她将脸转向玻璃窗，看着外面这个虚浮的城市，那些充满了预兆的灯火全都在眨着眼。她的思绪一会儿就深入到了地底下，那些纵横交错的地下水是多么的活跃啊，如果不是意外地冒出地面，谁又会注意到呢？她小的时候常幻想自己拥有一口井，所以总到屋后的山里找来找去的，希望找到一个泉眼。有一个人告诉她说，从地面的任何一点一直掘下去，水就会从掘出的洞里喷出来。那时她没有工具，无法掘出一个那么深的洞，只好空想。后来搬进了城市，她就对这事死心了。第一次发现院子里乱石下的那股活水时，她激动得一颗心“怦怦”直跳。那天夜里没人时，她伏在泉眼旁的地上倾听了好久。她自己也觉得不可理解。这么些年来，她一直租住在这幢两层楼的下面一间房里，这房子很旧了，设备常出问题，房主是一对老年夫妇，脾气古怪，但她从未打算从这里搬走。一开始她就同房主处不好关系，以致到了人家要赶她走的地步。在梦中，她将自己住的地方设想成一个到处都是泉眼的花园，无数的泥蛙叫得震天动地。醒来之后往往听见只有一只蛙在叫。她迷恋泉眼的时候，房东老太

到她房里来，傲慢地对她说，院子里“乱糟糟、湿漉漉”的，什么时候要来一次“彻底的清扫”。她胆战心惊地听着，无比憎恨这个老女人。时光不断流逝，彻底的清扫总也没实施，看来今后也难以实施了，因为老女人老得行动都困难了。坚仪还记得她来城市第一天的感觉，那一天她真是兴奋不已！虽然这种地方连泉水的影子都看不见，但她却在夜里听到了地底的喧嚣。最好的事情是，她入睡前，有一只鸽子同她一起等待泉水的来临，开始是几乎觉察不到的、细微的骚响，然后就活泼起来了。那时她还同父母一块住在杂货铺的楼上，他们隔壁是一个收废品的中年男子。父母愁眉苦脸地盯着她念叨：“坚仪，坚仪，你怎么才能长得大啊？”于是她的心就沉下去，沉下去，一片黑洞洞的了。城市干巴巴，灰蒙蒙的，营养不良的坚仪被学校的老师称为“杂货铺楼上的女孩”。她虽总的来说过得还不错，有的时候也很恐惧，尤其是在父母声明要抛弃她的时候。这种恐惧持续了一些时候，后来他们终于回北方的故乡去了。

坚仪走进院子时，看见房东老太直挺挺地坐在她的房门口，口里好像在吃东西。坚仪一边掏钥匙开门一边说：

“您老，进来坐吧。”

坚仪打开了灯，将房间扫视了一遍。老女人还是一动不动地坐在门口。她有点担心起来，快步走到门口。昏暗的灯光下面，老女人的牙齿发出可疑的响声，那张皮肉松弛的脸像要瓦解了一般。坚仪脑子里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莫非她快死了？但是她那悲痛衰弱的声音响了起来，如同一只坏了的麦克风里的声音。

“后院又有响动了，‘哗啦哗啦’的一个东西就上了屋，这种老房子就会出这种怪事。你心里想些什么？你每天早上出门时怎么从不回头看看我们？当然我们早就是过时了的人物。”

“您总说要清扫院子。”坚仪轻轻地说。

她的肩膀颤动着，好像在笑。

“那只泥蛙，还是我家老头子弄来的。”

“啊？”

坚仪抬起头，看见他们卧室的灯光亮得耀眼，一片白晃晃。她听见他们的楼梯那里有很多人在上楼，脚步声响个不停。

“您家里来客人了。”

她听见自己在说，定睛一看，原来老女人已经走了，留下那把枣红色的椅子。那些脚步声还是响个不停，她感到纳闷：这小小的房子怎么能容下那么多的人呢？抬头再看，那灯光已经熄灭了，别的房间里也没开灯。她觉得这个晚上有些异样。房东老太为什么费这么大的力搬一把椅子过来坐在她的门口呢？可能是那老头帮她搬来的。她们之间已经有两年不说话了，从那次搬家的事件后她们就成了敌人。

坚仪走回自己房里，还是可以隐隐约约地听到楼梯上的脚步声，她又想起老女人说的老房子里的怪事，不由得有点紧张。为了忘记这些个不愉快，她就去洗了个澡。她吹干了头发，坐在沙发里，想起自己对外面总是把这里称为自己的“家”。其实她在心底里还真是这样认为的，不然她怎么会拼死抗争，不肯搬走呢？好多年过去，父母在她的记忆中早已成了模糊的影子，他们偶尔也来封信，谈些老家的事，那些事在坚仪这里再也引不起兴趣了。母亲在信中说：“我们已经老得不成样子了，天天去后山看一看那个备下的坟墓。有一回，你父亲在旁边发现了一个你小的时候掘下的洞，我俩觉得怪有意思的。那一下午我们都坐在那个洞边上议论你的事。”坚仪看了信很不以为然，她一点都想不出那种事有什么意思。她又想了些别的事，看看桌上的钟，已经十点了，可那楼

梯上还是有人上上下下的。

坚仅走到玻璃门那里朝里看，看见楼梯那里亮了一盏灯，脚步声在上面响。她等候了一会儿，那脚步声又下来了，首先看见两管很大的睡裤，原来是房东老头自己！他也看见了门外的她，急忙走过来开了门。

“有事吗？”他问。

“您家有客人啊？”

“哪里话，是我在锻炼身体。”

他做出要关门的样子，她就走开了。

老头子的话让她大为吃惊，上面那“咚咚”的脚步声也让她的血加快了流动，她无端地紧张起来，感到有点发热，就又去洗了个冷水脸。洗完脸后，那老头终于安静下来了。“这真是一个生气勃勃的家啊！”她在心中感叹道。不知怎么的，她居然这个时候想到了她的老板，而平时，她并不常去琢磨他这个人。她想，他是否也在那座灰色的坟墓里跑上跑下呢？还是像鬼魂一样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慢慢游动？想到这里，她隐隐地有种不舒服，是不是她也在进入老年，才注意起这些事来？她不是才35岁么？她为什么对进入老年的感觉不喜欢呢？不是有“退一步海阔天空”的说法吗？

这么晚了，居然有人在外面敲她的窗子。站在窗前的是屠夫老迈。

她犹豫着要不要开门。

“你不要开门，我就在这里和你说话。”屠夫很体贴地说。

“有些迫害行为是很可耻的。我只是一个杀猪的。要是我也学那种人，在猪肉里头放点毒，影响可就大了。我们粗人，想不出那种诡

计。”

坚仪看着他，口里说不出话来。屠夫似乎很失望，朝她摆了摆手就转身离开了。屠夫一走，坚仪就想起了关于他的很多事。他的样子长得很粗，左边眉毛正中还有一颗痔，这种样子同他的职业很相符，可是这么一个人，有时竟会神情恍惚起来，让人把他的肉偷走了。坚仪看见他持一把杀猪刀追那个小偷，小偷连忙将肉扔在地上，死命奔逃。不卖肉的时候，他就坐在市场门口他家的平台上晒太阳，他的那只狗也在晒太阳，还懒洋洋地啃几下骨头。坚仪很多年前就同他认识了，自然是没把这种人放在眼里。她知道他没有家人，她也看见他色迷迷地盯着市场里的女人，有时还偷偷朝某个女人的屁股扔香蕉皮。他似乎是有点怕她。坚仪先前在他面前是有优越感的，现在这种优越感忽然就失去了，她愕然发现这个粗汉同她的关系里头有一个黑洞。

夜已深了，因为第二天是休息日，坚仪不打算就睡觉。她从抽屉里找出手电筒，拿了它走到院子里去。她照了好一会，终于照到了那只蛙，它蹲在一块岩石下边，就仿佛麻木了一般。坚仪蹲下去，伸手去捉它，它就敏捷地跳开了。石头底下的泉眼一定不小，现在小半个院子都快成水潭了。坚仪注意到有人将那条泥沟疏通了一下，为的是更好地将这些水导出去，一定是那老头干的。她踩在石块上头，倾听着地下水流进沟中发出的声音，心里有种梦想成真的喜悦。原来她一生中要找的东西并不在乡下，就在这里，在这所地处城郊的老屋的下面，简直同她想象中的一模一样！看来由于这股水活泼有力，那洞眼是越冲越大了。房东老头同她是一条心，所以才会有这些个举动。但那老太显然是反对的，坚仪认为老女人是她的主要的敌人。坚仪傲慢地想：这个老女人，她又能干什么呢？她的行动部已经很困难了。尽管傲慢，心底隐隐地还是有些担忧。回想起今天她居然坐在她房门口等她的举动，不由得又烦躁起来。楼上房间的窗户黑黑的，那老头一定上床了，刚才那场折腾可能累坏了他。她刚好想到这里，楼上的灯又亮了，一片白光晃得她眼都

花了，她连忙注意脚下的水，低下头赶紧走两步踩到干地上站住。她在心里咕噜道：“真是一个热闹的夜晚。”她不愿那老两口从上面看见她，就脚步轻轻地绕到屋后去。屋后的槐树下有张矮桌，矮桌上立着那只野猫，眼睛像两盏灯一样闪亮。它不怎么怕人，一直等到坚仪走到它面前，它才跳开去。坚仪觉得自己侵犯了它的领地，就缩回脚步掉头往自己房间走。回头一看，果然它又跳到桌上去了，它的侧影在月光下看起来很威严。

坚仪将门锁好，准备睡觉了。

她躺在黑暗中，总是摆不脱一种忧虑的纠缠，每当她的思绪钻往更黑的深处，就会发现那里有个越涌越大的泉眼，眼看就要变成滔滔洪水，吓得她赶紧退了出来。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并没有做梦，但那种感觉同梦也差不了多少。由于焦虑，中途她又起来到院子里看了两次，她注意到楼上的灯一直亮着。直到天快明，她才在疲惫不堪中昏昏睡去。

她爬起的第一件事就是到院子里去。房东老头已经站在那里了。坚仪看见水全部干了，只是有几处被泡坏的地面呈稀泥状，那泉眼里头已不再冒出水来了。房东老头抽着烟斗，样子既疲倦又兴奋。他回头看了看披头散发的坚仪，用手指着那堆乱石问她：

“你如何估计这底下发生的情况呢？”

“实在是一个谜。”坚仪摇着头说。

老头很不满意她的话，冷冷地转过脸去不理她了。

坚仪回想起这个不眠之夜，回想起注满这夜晚的种种冲动，觉得这一切都不像是真的。虽然眼前的老头子不理她，她还是对他心存感激。试想除了他，谁又会把泥蛙捉到院子里来呢？他是谁？也许他是自己的爷爷吧？就是因为自己同他关注着同一件事，他才对自己不能容忍吧？

坚仪对着那个背影大声说：

“那穿白衣服、头上盖着白布的女人坐在门背后一声不响，其实她什么都听见了。我们的家乡缺水，不像这里，地下水资源这么丰富。”

老头像没听见似的抽他的烟。楼上的窗户发出一声响。

“这里要什么有什么。”坚仪倔强地又说了一句。

“只除了一件事。”老头慢吞吞地吐出这句话，很锐利地看了她一眼，从她身边擦过，进屋去了。他的腿有点瘸。

楼上的窗户一阵乱响，坚仪心里发怵了。她又硬着头皮在原地站了几秒钟，终于自惭形秽起来。她缩到自己房门口，看了看已是下午的太阳，心中一阵茫然。她昏头昏脑地走到厨房里面去洗漱，做饭。她刚淘好米，放上电饭锅，房里的电话就响了。

打电话来的是老板。老板一反平日的傲慢态度，惊慌失措地告诉她说，公司里出事了，从现在起，公司就不再存在了。坚仪问老板是不是行骗的事败露了，老板就在电话那头骂起她来，说她“居然敢这样丑化公司”，“丝毫没有一点敬业的品德”，还骂了些别的。坚仪问老板公司到底出了什么事，老板就气急败坏地说“像你这样的败类越少越好！”随即就挂了电话。坚仪有些麻木地回到厨房继续做饭。

她站在厨房门口捧着一只大海碗吃饭，那边厅房里老两口正在吵架，房东老太的声音传到她的耳朵里：“交不起房租就叫她马上滚蛋！”坚仪眨了眨眼，似乎已经忘了眼前的事，她的想象开始在那座灰色房子的每一个房间里游走，她看见靠西头的那个文件档案室的门被打开了，里面那些伪造的文件被扔了一地，老板正汗流浃背地跪在地上清理；旁边的女厕所里挤满了员工，叽叽喳喳地议论着一部通俗电影；有一辆警车在公司的门口反复地鸣着警笛，弄得空气中弥漫着恐怖；会议

室里头，几个面目模糊的人正在交头接耳，其中一个飞奔过去将临街的窗户的帘子拉上……

那一天余下的时间坚仪都是在恍惚和麻木中度过的，夜里居然睡得很沉，连梦都没做。早上照样梳洗、吃饭，她决心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仍然按时去公司上班。

她进了公司的门，看见几个员工都已各就各位准备开始工作，屋子里面也没有任何变化。她放下心来，继续上星期没做完的工作。干了一会儿，觉得办公室里静得反常，就起身去找老板，结果楼上楼下找遍了都没找到。她只好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继续工作。快到中午时有人在门上猛敲了几下，接着就推开了门，来人竟然是屠夫老迈。

“我来看一看你到底在干什么工作！”他叫叫嚷嚷地说，“你们这些人倒是很会保密啊，把这幢楼搞得像个地堡！”

他背着手在房里走了几个转身，一屁股坐在坚仪的办公桌上。

坚仪从未见过他这么一副肆无忌惮的样子，惊讶地看着他，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又由于他高高在上地坐在桌上俯视着她，她对自己越发没有信心了。

“谈一谈吧，你的工作到底是怎么回事？”

坚仪以为他已经知道底细了，紧张得脸都白了。

“我们并没有赚到钱，我的日常开销你全看见了的。”

“那当然，像你们这类工作哪里能赚到钱呢？你快告诉我你们是如何工作的吧，我早就想知道了。”

“这同你有什么关系啊？”坚仪一边说一边放下了心。

“没关系，好奇心罢了。”

坚仪从她的座位里走出来，站在房间当中，啰里啰嗦地解释自己的工作。她记得自己说了好些大的字眼，例如：“博爱”、“牺牲”、“清苦”、“坚韧”等等等等，宛如说梦话，并随着谈话越来越激动，脸上也泛起了红潮。有时她唯恐屠夫听不懂，就用指关节敲桌面来加强语气。谈到末尾，她觉得自己的态度简直变得有些凌厉了。

屠夫一边听一边点头，似懂非懂的样子，两条粗腿在空中晃荡着。但是坚仪话音一落，他就从桌上下来，头也不回地走掉了。

坚仪越来越坐不住，就到其它办公室去打探。她来到走廊，看见同事们都规规矩矩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工作，个个忙得不得了的样子，她心里又没有了把握。正犹豫不决时，听见老板在楼下叫她。

“太好了，太好了！你挽救了公司！”老板喜气洋洋地说，“老迈把一切都告诉我了，你经受了一次考验！”

“我不明白。”坚仪冷冷地说。

“不明白就不明白，不要去管它了，管得了吗？梦想成真的事常有，比如我，当初也没想到自己真的会办出这么大的公司来……”

她横眼看着嘴角溢出白沫的老板，恨不能一巴掌打过去。

“信心，信心真是个要命的东西啊！”

她走出好远，老板还嘶哑着喉咙在后面喊。

下班回来，坚仪一眼就看见那堆乱石被搬走了，那块地面上胡乱铺了些水泥，路灯照着，阴惨惨的。她将房门闩了，跌坐在沙发里头。

“后院的那张桌子要扔掉，也要铺些水泥，那块地面昨天也开始渗水了。”老太说。

“这地基不会出问题吧？你估计一下，有没有问题？”老头问老太。

“那么深的地下的情况，谁又估计得到啊。”

“说的也是。但总不能任它去吧。”

“我们做了些什么呢？”

坚仪在梦中听见了以上的对话用力要醒过来，挣扎了好一会，却一头跌进了更深的梦；她在那更深的梦里又挣扎了一下，终于什么都听不到了。

湖藕

少年的心总是在阳光中腾跃。今年夏天特别长，几乎每天都是出太阳。

吃早饭时，妈妈吩咐阿韦给坡边的苦瓜浇水，阿韦口里答应，心思不在这件事上头。阿韦洗碗的时候，妈妈上班去了，她在编织厂工作。阿韦胡乱将碗放进碗柜里，双手湿淋淋的也不抹干，就锁上门往外走。有人在坡下面等他。

那人是一位青年，一只手残废了，脸上白白净净的，他背着一个布袋，脚上穿的胶鞋。阿韦称他为“老三”。

“阿韦，你不怕冷吧？”老三问他。

“不怕！”

“半夜里在外头露宿是很冷的。”

“那有什么！”

阿韦跟在老三后面走时，坡上头那些宿舍里的小孩都出来了，羡慕地看着他，他们也都想出去玩，但没人带他们去。阿韦想起就在昨天，他还同他们一道在橘园里捉了一天金龟子和天牛，现在自己忽然就变得高出一个等级了。

“你们回去吧，明天我再带你们一道去！”他得意地挥了挥手。

他们要去的地方是一个叫做“荷叶塘”的湖，老三说那里面水很浅，

长满了野藕，吃都吃不完。老三的布袋里面还有一个布袋，说是用来给阿韦装藕的。老三有一个阿韦讨厌的习惯，就是总喜欢用他那只残废的手来摸阿韦的脸。那只手像婴儿的手一样，而且冷冰冰的，阿韦觉得害怕，但为了他给他的好处，也只好忍着。

老三是个二流子，没事就在阿韦他们的住处周围溜达，高兴起来就捡一捡废品去卖钱，大多数时间他都是饿着肚子的。小孩们都喜欢同老三玩游戏，因为他讲公道，脾气又好。大人们看见自家孩子同老三玩，往往是一顿恶骂，将小孩们吓跑，这个时候老三就讪讪地走开去。老三是在同阿韦一起捉蟋蟀时谈起去“荷叶塘”的事的。当时他们翻遍了很多坟头，一无所获地坐在墓碑旁休息。老三对阿韦说，他这几天不会来了，他要去做一种生意，可以赚一些钱。阿韦听了心里灰灰的，要是老三不来，他在这样的太阳天里几乎就无事可干了。老三紧接着又说，他可以同他一起去做生意，就是说去卖藕。这是个无本生意，只是要走很远的路程，要第二天才能回家。阿韦起先还有点犹豫，可是老三说：“你要是去不了就算了。你去了就多一个人分钱，还要增加我的负担。要不我叫小正同我一块去。”阿韦连忙表示自己一定要去，让老三走的时候来喊他。

郊区的石板小路不太好走，年久失修，坑坑洼洼，走路时眼睛必须望着地下。没走多远阿韦就听见母亲气急败坏的骂声。母亲站在编织厂的大门那里，吆喝着要阿韦去给那几棵苦瓜藤浇水。她并不跑过来，她要上班，随便离开工厂要扣钱的。阿韦满脸通红，装作没听见，低了头使劲走。为了避免让阿韦母亲看见自己，老三已经跑得离他很远了。阿韦的心情被母亲弄得忐忑不安，出门时那种高兴和自傲全都烟消云散了。待母亲的骂声听不到了，阿韦就飞跑起来，跑了一气才追上老三。

“早知你母亲反对，我就不会带你去了。我们去的地方很危险呢。”老三不高兴地瞟着他说。

阿韦想不通，他怎么会认为他母亲有可能同意这种事？所有的大人都反对他，难道他硬是不知道么？

“那地方有野兽吗？”

“那倒没有，只有些不怀好意的人。时常，你以为一个人也没有，一下子就从地底下冒出来几个。”

“那又怎么样呢？”

“怎么样？！你不逃就没命了。不过也不要紧，那些家伙都跑不快，腿有问题，一跑就扑地。关键是要警惕，不要让他们抓住。”

“我不跑，我站在湖中间。”

“他们会在岸边等，你站多久他们等多久。”

“那我还是跑，藕也不要了。”

“这就对了。遇到这种人就把一袋子藕朝他们扔过去。他们眼睛不好，还以为你朝他们扑上来了呢。”

老三说到这里，见阿韦听得聚精会神，就趁机将他那只冰冷的小手放在阿韦毛茸茸的脑袋上摸了几下。阿韦心中很不悦，把头往下一低，假装弯下腰去系鞋带，躲开老三的那只手。阿韦不知道老三领着他往哪里走，但肯定不是往城里走，因为越往前房屋就越稀少了。

接近中午时分，阿韦觉得自己到了真正的荒郊野外，一眼望去再也看不到任何房屋，小山包的山坳里开满了油菜花，不知是野的还是谁种的。老三全无一点平日懒散的模样，就仿佛心里装着急事一样，不停脚地走了几个小时。阿韦心里叫苦连天，又怕老三瞧不起自己，就尽力去想象前方等待着他的刺激，不断鼓励自己。石板路终于走完了，他们走

在一条绕着山包的泥巴小路上，走完一个山包又走一个山包。

正在阿韦感到自己累得不行了的时候，远处空旷的地方传来一阵人的笑声，似乎是有很多人在树林子里打闹。阿韦盯着前方的树林看，看见一个老头从树林里跑出来。接着又跑进去了。老三叫阿韦停下来，同他一道坐在路边休息一下。阿韦往地下一坐，觉得全身都累散了架，肚子也饿起来了。他这才想起自己怎么会忘了带吃的东西。回过头来看老三，见他一脸的沮丧。

“我们今天算完了。你刚才也听见了，那些人已经把湖里的藕挖光了。我没想到会这样。”

“那我们中午吃什么东西呢？”阿韦提出这个紧迫的问题，其实已经是下午了，阿韦饿得要昏过去了。

“自然是什么也没有。”

“我们赶快回去吧，不然要饿死在这里的。”

“吃！你这傻瓜就会吃！你像瘟神一样，我不该带你来的。要回去你一个人回去吧！走啊！”他忽然露出了凶相。

阿韦害怕极了，不由自主地连连向老三道歉，还保证说自己再也不讲这种泄气的话了。老三不理他，板着脸叫他去路边的小溪里喝点水。

阿韦弯着腰喝够了溪水，就开始猛吃长在溪边的那些形状如桑葚的小红果，一边吃一边记起老三是根本不怕饥饿的，心里想着这件令他绝望的事眼前直发黑。他伸脖子看了看那片树林，那里已经没有动静了。他心里很难受，想道，要是树林里那些人发现了他，说不定他可以向他们讨到一些东西吃呢，哪怕一个莲蓬也是好的啊。早两年他吃过一个莲蓬，里面的莲子吃起来真是满口清香，越吃越想吃。由于他被动地跟着

老三赶路，根本就没注意方向，阿韦不知道自己现在已经到了什么地方，自己的家在哪个方位。他又恨又怕地望着把自己带到这野地里来的老三，心底冒出一个寒心的念头：这个人不会对自己下毒手吧？老三手搭凉棚正在观望树林那边的动静，他似乎将阿韦忘了，他叉着腰站在那里，鼓鼓囊囊的布袋扔在脚边，那种样子像个逃荒的人。

小溪里头有只螃蟹爬过来，阿韦心中一喜，连忙慢慢接近它，猛地一下将它捉住。这只螃蟹还不小，甲壳泛着绿色。阿韦将它的两只臂撕下来，将壳敲碎，挖出里头的肉来吃。他还想吃蟹的身子，但身子里几乎没有肉，只好满怀遗憾地扔了。阿韦聚精会神吃蟹的时候，有个人的影子投到溪水中，但他根本没注意到。他抬起头来看见那老头的时候，突然吓坏了，立刻撒腿就跑。老头却并不来追，只是站在原地大声喊：

“不要摔着了啊！”

他这一喊，阿韦就停了脚步。他觉得自己不该相信老三的话，简直是昏了头了，他怕什么呢？他转过身低着头慢慢朝老头靠近。

“这就对了，这就对了嘛！我要请你喝鱼汤呢。”老头说。

“真的吗？”阿韦的眼里射出贪婪的光。

“当然是真的，你跟我走好了，但是你要先告诉我，你是怎么知道这个地方有个湖的？”

“老三告诉的……老三哪去啦？老三！老三！老三！老……”

阿韦狂喊了几声，脸都白了，他呜呜地哭了起来。

“你不要哭嘛，老三已经回去了，是我告诉他湖里已经涨水了，再也挖不到藕的。你先跟我去湖边，你走这么远不就是为了去那里吗？”

阿韦不记得自己是如何适应了新情况的。老头驼着背走在前面，阿韦跟着他。那树林看起来离得很近，但他们走了好久才走到。进了树林，老头指着一个很小的池塘对阿韦说：“这就是那个湖，你好好看看吧。”起先阿韦还以为自己听错了，后来老头又把他的话重复了一遍。阿韦就朝这个一丈来见方的池塘瞪眼看。池塘里的水是深绿的死水，蚊蝇在水草上飞来飞去。老头在窸窸窣窣地解开一个纸包，阿韦看见纸包里有两条干鱼。他递给阿韦一条，阿韦就用力啃了起来，脖子上的血管都凸了出来。到肚子终于有点饱了的时候，阿韦才觉出这条鱼有股怪味。

“不太好吃吧？这种腐水里长出来的东西就是这个味道。”

老头看着阿韦笑了笑，阿韦注意到他坐在地上一个蚂蚁窝上头了，一些很大个的黑蚂蚁正沿着他的腿往上爬，还有一只爬上了他的脖子，又从那里钻进了他的胸口，他浑然不觉地坐在那里。

“湖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要是早知道，我就不会来了。”阿韦说。

“所以老三才不让你早知道嘛。小孩子懂得什么呢？我告诉你，这里原先是有湖的，我们刚才走过的地方全都是那个湖，满湖的荷花看得眼花。”

“后来呢？”

“后来湖就干涸了，只剩下这个小池塘。”

“奇怪。”

“有什么好奇怪的？”老头忽然生气了，“这里闹过饥荒，那时人吃人的事天天有。今天夜里我们呆在这里，他们就会来邀我跳舞。”

“谁？”

“有好多人。现在我不想说这件事，我要听你讲讲老三的事。”

阿韦踌躇了好久，拿不定主意怎么开口。老头也不勉强他，站起身到周围去寻那些枯枝，阿韦也帮着他寻。阿韦心里还惦记着鱼汤的事，可是已不抱什么希望了，他觉得用这池塘里的鱼煮出的汤肯定是很臭的。这一片树林全是那种枞树，树上爬着毛虫，阿韦生怕毛虫掉在自己身上。见老头掰下一根枯枝，两条松毛虫落在他手背上，他看了一眼，轻轻一抖，将它们抖落到地上。阿韦心里感叹道，这个老头真是刀枪不入啊。

不知不觉的，天渐渐黑了，池塘边的那块空地上已经堆了一大堆枯柴，老头对阿韦说，这些柴都是留着半夜烧的。阿韦突然很想回家，想马上回去，因为妈妈不知道要如何着急呢，还有那几棵苦瓜藤也没浇水。他看了看身边的老头，心里生出怨恨，他最恨的还是把他骗到这荒郊野地里来的那个人，他打定主意回去之后就再也不理他了。他心里想着离老头远一点，因为受不了他身上的臭气，可是不由自主地反而同他靠近了，在这种地方，他不靠老头靠谁呢？万一跑来一只老虎，或一只狼，还不是死路一条？老头坐在一个树墩上抽烟，阿韦已经看不清他的脸了，只看见那点红光。

突然，似乎是由远而近涌来，又似乎是从地底冒出，一阵大的喧闹和哭喊响了起来。老头霍地站起，做出要跑的样子，但又没动。他朝发出喧闹声的那个方向倾听了一会儿，问阿韦道：

“你知道那是什么声音吗？”

“是很多人，他们到了这附近。”

阿韦说完这句话，眼皮就打不开了，他赶紧找了一处茅草厚一点的

地方，倒下就睡。奇怪的是他又睡不着了，那感觉就像爬一座山，累得全身散了架一样，脚步却怎么也停不下来。喧闹声还是照旧，那些奔跑的人如同从他头上身上踩过去一般，弄得他又怕又烦躁。有一刻他用力睁开眼皮，看见对面的老头手持钓竿在钓鱼，阿韦对钓鱼向来有很大的兴趣，可是此刻疲倦得实在动弹不了。他就这样挣扎着，睡不着，也醒不了。不知过了多久，他突然感到自己的脸被烤得有点痛，原来是老头在他头部隔开一点的地方烧了一堆火，接着他又闻到恶臭的气味。

“喝鱼汤，喝鱼汤！”老头朝他吆喝道。

他朝阿韦递过来一个搪瓷缸，阿韦蒙头蒙脑地接住这臭气熏熏的东西，皱着眉头喝了一口。真奇怪，原来这鱼汤一点都不臭，好喝极了，饥肠辘辘的阿韦一仰脖喝下一大口，一会儿就把它喝完了。他迷迷糊糊地问老头：

“这是怎么回事？”

老头不回答阿韦，弯下腰去往火堆里加柴。这时阿韦看见有个人站在前面的枞树下一动不动，阿韦又问老头是谁站在那里，老头说可能是老三。阿韦就要起身去看，可他刚一站起来，那个人就消失在黑暗中了。

“老三还惦记着挖湖藕的事，总舍不得离开此地。你想想看，他一个二流子，根本没有谋生的本事，他怎么活得下去呢？我就对他说了这个湖的事。他隔一阵就到这里来一次，他没有耐心钓鱼，我就告诉他到那些坑坑洼洼里去找一找，说不定能找到原先留下来的湖藕。先前这里啊，满湖的荷花荷叶，人进去了就不想出来。”

随着老头的说话声那个人又来了，挥着拳头做出威胁的样子，喊道：

“胡说八道！胡说八道！”

阿韦看出他根本不是老三，他向老头指出这一点，老头就生气地斥责他是“傻瓜”，而且看来老头一点都听不到那人在他身后吼叫。他弯下身子用一双大手在草地上扒来扒去的，一会儿就扒了一大堆枯叶。他双手捧着枯叶扔进火里，那火嘭地一声燃起老高，阿韦听见火堆里传出很多婴儿的哭声。这时阿韦注意到那个人也在哭，两个肩头伤心地一耸一耸的。老头脸上露出满意的神色坐了下来，一边点烟一边慢条斯理地说：

“这地方的伤心事多得很啊。不要小看了这个池塘，它可是深得没有底，那些个鱼，在那么深的水下游，那底下全是活水，所以鱼汤这么鲜嘛。你好好睡吧，天一亮我就送你回家，我有一条近路，要不了一个小时你就到家了。”

阿韦在朦胧中看见老头正在安慰那个人，两人的身影在火堆上渐渐地接近，后来就抱在了一起。现在哭泣的是老头了，那个人正在安慰他，轻拍着他的后背低语着。阿韦懒得去搞清这种事，翻了个身把脸朝着那棵树。

到他再醒来时，面前居然站着老三。老三仍旧背着那个大布袋，但那布袋已鼓起老高，显然他收获很大。

“老三！老三！”阿韦喊道。

老三转过脸来，责备阿韦说，他不应该躺在露水上头，要是生了病就麻烦了。阿韦坐起来，这才发现那堆火已经熄了，老头也不知去了哪里，原来天已经亮了。老三告诉阿韦说，昨天他的收获真不小，说着就从布袋里掏出一节白生生的肥藕让阿韦尝一尝。阿韦一边啃藕一边问是在哪里挖的，老三轻描淡写地说：“到处都有啊，这里从前是鱼米之乡

呢。”阿韦这才注意到他脚下还扔了一布袋莲蓬。他感觉自己受了骗，老三一定是把他扔在这里，自己去了另一个地方，那地方才是真正的“荷叶塘”，他怕阿韦泄漏他的秘密，就自己单独去那里了。不过想一想，阿韦觉得自己也没吃亏，昨天夜里那么有意思！他这一辈子还没喝过那么美味的鱼汤呢！他咂咂嘴，老三就冲他做了个鬼脸。

阿韦想起了一件事，他问：

“有一条回家的近路吗？”

老三似乎陷入了回忆，过了一会才回答：

“的确有，我是听我爷爷说的，我一次都没找到过。你看看周围就明白了，连座房子都没有，怎么认路呢？我只认识这一条路。”

回去的路上，阿韦一直在想着怎么向母亲交待的事。那三棵苦瓜藤恐怕是受苦了，进家门以前一定要设法给它们浇些水；要是母亲打起他来，就只有跑开这一条路了。阿韦又想到宿舍里的那些小孩，这个念头让他心头为之一振，充满了自豪，他顿时觉得关于母亲的阴郁情绪可以忽略不计了。他开始留起心来，想要将这条路记住，以后就可以带小孩们来这里。这时走在前边的老三回过头来突兀地说：

“阿韦，你用什么方法来记路呢？”

阿韦老老实实地说，他也不太清楚，大概主要是看路的形状吧，可能还有泥土的成分，路边灌木的种类什么的。

“这是最靠不住的方法！”老三说，“这条路的形状是天天在变的，有时一连几个月，这里根本就没有路，只有一大片烂泥潭，更谈不上什么灌木了。落雨的时候，我心里真是悲伤得要命，因为那种时候，我都没办法找到这个地方啊。”

老三的背被那一袋子藕压得弯了下去，看起来很可怜的样子。阿韦提着那袋莲蓬在后面走，走乏了就想吃莲蓬。他剥了一个开始吃，不知怎么的，莲子很苦，他上当了。于是连连往外吐。他又回忆刚才吃的那节藕，记起来也有一点苦，不如平时市场上买的藕那么好吃。会不会有毒呢？阿韦有点害怕，就问老三，老三教训他说：

“吃东西不要光图口味好。”

阿韦听了心里很不舒服，就趁着老三不注意将没吃完的那个莲蓬往路边的杂草丛中一扔。

太阳升起时，阿韦看见城市已经横在他的眼前，那几根熟悉的烟囱，那座老旧的百货大楼，它们给他带来亲切的气息。原来老三走的是另外一条路，居然走进了城里，看来他刚才为记路花的那些心思全是白费了。

老三走进菜市场，早就有几个面黄肌瘦的人等在那里了，他们每人交给老三一些钱，然后就分掉他袋子里的藕，连阿韦提着的一袋子莲蓬也一块分掉了。各人提着各人那一份走了开去。

“这些个人，他们吃我的东西已经上了瘾，同吸鸦片似的。”老三盯着那几个人的背影，若有所思地说。

有人在叫老三，老三往人群中一钻就不见了。阿韦突然很后悔，后悔得要命，为什么自己刚才不将那莲蓬留下一个呢？这样就可以带到宿舍给小孩们看了。但是后悔也迟了，虽然垂头丧气，也只好赶快回家。

中午时分阿韦回到了宿舍。他还在坡下面就看见阿花在枇杷树下伸长了脖子望他，她有点幸灾乐祸的样子，辫子乱蓬蓬的。

“阿韦，阿韦，你妈妈到东北去了，是同你舅舅一块去的！”

阿韦的心一沉。一会儿小孩们就将他围了起来，七嘴八舌地问他关于“荷叶塘”的事，问他能不能带他们一块去。这一问，阿韦的自豪感又油然而生，他坐在地上，卖关子似的漱了好久的喉咙，这才说出一句：

“那种地方长出的藕和莲蓬都是苦的，要命的地方呢！”

孩子们面面相觑，只有阿花挑衅地问：

“怎么会有苦的藕？藕是很好吃的嘛，我从来没吃过苦的藕，你不会是在骗人吧？”

“你这个蠢货！我才不骗人呢，可惜那些藕刚才都被我们卖掉了，要不可以给你尝尝。”阿韦气极了。

“你刚才说藕是苦的！苦的藕和莲蓬怎么会有人买？你说！”

阿花叉着腰，理直气壮地指着他问。小孩们满腹狐疑地交换着眼色，似乎在犹豫着要不要走开。阿韦忽然听见小正在身后说：

“阿韦，你家的门被你妈锁上了，你到哪里去呢？”

阿韦不愿去想这件令他丢脸的事，就大声说：

“我昨天夜里呆的那个地方你们根本就没办法去，那里原先是个湖，后来干涸了，四面八方都没有路通到它那里。那里还住了个老头子，昨天夜里我就和他呆在一起，他用钓鱼竿从一个很深的小池塘钓上鱼来给我吃，鱼汤可鲜呢！你们想想，我昨天一早就出去了，什么都没吃，要不是那些鱼，我现在还不饿死了？”

阿韦说到这里得意起来，他觉得自己已经是个大人了，母亲撇下他只是小事一桩，他用不着害怕。

“谁要是敢同我去冒险的，我帮他去请求老三，只要他肯了，我们就可以一起去，不过这事不能告诉家里。”他又说。

大家都沉默了，一个个不知不觉地往后退，退出一个比先前大得多的圈子，阿韦仍在圈子的中心。阿韦觉得这些人都在警惕地望着他，随时准备逃跑的样子，他们的态度令他又气又恨。

他不想再理小孩们了，他要回家去看看。他来到家门口，看见门上挂着一把其大无比的铜锁，窗户全都从里面闩得死死的。他试着用走廊上的凳子砸了几下门，那门纹丝不动。看来母亲真的出远门了。阿韦在房门口坐了下来，他需要好好想一想自己的事。现在摆在他面前的问题是：他到哪里去吃饭呢？他一想这事肠鸣音就响了起来。他绝望地抬起头，看见小孩们全都不见踪影了，而平时，他们一般都在屋前打弹子。有几个大人从屋里走出来，视线从阿韦身上扫过，就仿佛他是一件东西似的，他们一声不响地从他面前走过去了。他想到菜地里的那些小南瓜，毫无疑问他可以弄来煮着吃，可是它们才有拳头大，解决不了多大问题。他也打起了偷窃的主意，但家家的门都关得紧紧的，到哪里去偷呢？当小正的妈妈一边往脸上抹着香油一边走过去时，他终于鼓起勇气叫了一声：

“吴阿姨！”

他的声音在发抖。

吴阿姨回过头来，诧异地看了他一眼，很快地说：

“阿韦，这两天可不要去找我家小正玩啊，他发烧了，我担心他会死……你想想看，这种事有多可怕。你妈走了吧？走了好，走了好。”

她边说边走远了。阿韦没想到她会说出这种话来，惊奇得嘴都合不拢了。他觉得自己现在不能呆坐了，他得赶紧想办法。

他往坡上菜地里走去。远远地他就看见他家的菜地变了样，走到面前一看，那几棵苦瓜藤已经不见了，原来栽苦瓜的地方修了一个小水泥池，池子里用水养了一些蚂蟥，看了令人毛骨悚然。

“阿韦啊，你要像我一样学会忍饥挨饿才对。”

说话的是老三，他不知什么时候跟着阿韦到菜地里来了。老三在水池边上蹲下来，将一只手插进水里。阿韦连忙别转了头，他不敢看。过了一会儿他才将那只手拿出来，举在空中，阿韦听见他在说：

“它们吃饱了就会出来的。”

小孩们都在坡下面玩耍，发出喧闹声。阿韦想，自己同他们不会再在一起玩耍了。他怨恨老三。将手举在空中的老三脸上越来越苍白了，汗珠从额头上冒出来。忽然，他将自己的手掌狠狠地拍了几下，阿韦看见几条吸饱了血的、圆滚滚的蚂蟥滚进水池。这一刻阿韦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老三虚弱地站起身，似乎是垂头丧气地迈动脚步，阿韦也垂头丧气地跟在后面。

吴阿姨正在坡下教训那些小孩，她的声音很大，肆无忌惮。阿韦听见她不断说起“二流子”这三个字，看见她的手一挥一挥的，好像要打人。

老三走到他惯常坐的那个树墩坐了下来。阿韦问他什么地方可以找到吃的东西，他回答：“看着办吧。”然后他就不言不语了，做出一副正在思考问题的样子。阿韦于绝望中记起了阿花家的厨房，他和阿花在她家厨房里偷过她妈妈的蜂蜜吃。那是一间很特殊的厨房，同她家的住房隔开一点，搭在前面的一堵围墙下面。

阿韦偷偷钻进那间厨房时，阿花正好在里头。阿花一把将门闩好，将一块冰冷的东西塞进阿韦嘴里：

“昨天剩下的烙饼，快吃！”她在黑暗里小声说。

他狼吞虎咽起来。听见阿花在说，要是被家里人知道，她可要被打死了；她现在之所以冒这个险，是因为她也想同阿韦，同老三一起出走，走了就不再回来，死在外面。她的慷慨激昂把阿韦吓了一大跳，他觉得她一定是有些地方误会了他和老三，所以他就一声不响。吃了一个饼阿韦觉得舒服多了，腿子也不发软了。阿花在案板下面弄出窸窸窣窣的声音，阿韦问她做什么，她说弄老鼠药。阿韦惦记着老三，就去开门，却被阿花一把扯了回来，阿花比他个子高，力气大，阿韦被她钳住动弹不得。相持了好一会儿，阿花忽然猛地一推，阿韦的背重重地撞在那张破门上头，门闩脱出，他倒在外头的地上。

他爬起来时看见老三站在不远的地方观察他。阿韦想起老三刚刚卖了那些藕，身上有钱，却不肯请他去外面吃一顿饭，以前他不知道老三是这么一个吝啬鬼。他有些赌气地不看老三，往自家走廊那边走去。他到了门口，在先前那张凳子上坐下来，老三也跟着他过来了。

“卖藕的钱是救命钱，不能随便用的。你一定要学会忍饥挨饿。”老三耐心地劝说他，“再过两三天，我又带你去‘荷叶塘’，那里现在已经盈满湖水了，可能要驾船才进去得了。我在这附近有个窑洞，里面铺了稻草，你要是累了就可以跟我去那里休息。”

老三说着就用那只婴儿般的小手来抚摸他的脸，阿韦对他的手有种比以前更为怪异的感觉，大叫一声跳开去。

“为什么要激动呢？”老三满不在乎地说，“习惯了就好了。现在你在这个地方的地位已经同我差不多了，我早看出你是这块料。我们走吧。”

阿韦口里想说“不”，两只脚却跟着他走了。他们走了没几步，阿花

气喘吁吁地跑过来，拖着阿韦的衣角问：

“我可以去吗？我现在也同你一样没有家了，可以吗？”

阿韦愤怒地甩脱她的手，她就蹲在地上哭起来。

那一天阿韦和老三一道躺在窑洞里的稻草上，老三不停地向阿韦讲述关于湖的种种事，也讲述了他自己的生活。他说他的生活同那个湖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在他很小的时候，阿韦在那边见过的那个老头就时常从他家中把他带到那边，他俩驾着小船在荷叶间划来划去，那个时候的鱼和野鸭吃都吃不完。老头不来的时候，老三就在家中盼望，什么事情都做不了。就这样一年年过去，他成了名副其实的二流子。不知从哪一天开始，湖一天天干涸了，如果长时间不下雨，湖就完全消失了。这个时候老三已经自己认识了去“荷叶塘”的路，他常常独自一个人往那边跑。到了那里之后，他和老头面面相觑，无话可说，他们在一块聚一会儿之后就分手，各自去寻湖的遗址……

阿韦往往在老三的叙述中睡着了，这时老三就生气地推一推他，他又挣扎着往下听。阿韦感到老三的单调的故事没完没了……

太姑母

在我书桌的角上放着一本用毛边纸装订的古书，我从来没有读过它，我猜想那些密密麻麻的小字是没法理解的，就连写下它们的人自己也不理解。这本小书并不是我买的，是我的一个亲戚遗留在我这里的。

她是一个不修边幅的老女人，带着一袋子破烂从远方而来。当时是傍晚，我们家里正在吃晚饭，她没有敲门就进来了。她的样子很吓人，像是极度疲劳，她不吃饭，向我们要一碗汤。我母亲起身盛了一碗芋头汤给她，她立刻就喝光了。她像猫类一样舔着嘴巴，带着满意的神情从袋子里掏出一把古旧的铜锁，低下头旁若无人地摆弄起来。我以前从未见过这个女人，我母亲称她为“霞姑”——她是母亲的姑姑。

那天晚上霞姑告诉母亲说，先前照顾她生活的一个侄女去世了，现在家里只剩她一个人，所以她就锁上门出来旅行了，下一站她要到南方的一位姨表亲家去，听说那地方土壤特别肥沃，只要将些种子撒进土里，一年四季都有东西吃。她讲话时，母亲赞许地点着头。我和妻子都对这种老女人之间的谈话不感兴趣，听了一会儿就都借故走开干自己的事去了。

半夜里发生了一件怪事：先是我听到母亲和霞姑就寝的那间房里发出很大的响声，像是用锤子在墙上钉东西，接着我就透过窗玻璃看见霞姑打着手电到了屋前的空坪里。她掏出火柴点燃了手中的一些纸片，一会儿就在那一大堆纸上燃起了篝火。夜间没有风，火苗直往上窜，霞姑那乱糟糟的白发映在火光里。这时母亲也出来了，两人对着火堆指指点点的，不时又用足尖拨弄几下，她们似乎很兴奋的样子。东西烧完之后，两个老女人就进去了。

霞姑一大早就离开了，我们都没来得及同她告别。我问起母亲夜里的事，母亲竟然很不耐烦，说这事对她自己是个打击。

“你们烧的是什么东西呢？”

“家谱。”

我不敢往下问了，我估计这一定是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我母亲的家族从前是一个旺族，古时甚至出过一位宰相，衰落是近几代才发生的。作为这个家族的女眷，竟会对家族有如此刻骨的怨恨，是我不能想象的。但也许她们并不是怨恨，而是别的什么原因呢？

过了几天，母亲将那本毛边纸的小书递给了我。我翻了翻，书里的字大多数是我不认识的古体字，有的像甲骨文，此外还有些从未见过的动物和植物的图案，难以理解。比如说一只鸡的眼珠像灯泡一样鼓出来；一条蛇的尾部膨胀起来成了莲花；一株玉米上头结出好几个黄蜂窝等等，全是些肉麻的插图。

“她说了这是本什么书吗？”我问。

“没有。”母亲摇摇头，“反正是些遗留下来的老古董吧。是她从袋子里拿出来扔在桌上的，好像她一直随身带着，现在又不想要它了。”

母亲的神情显得很凄苦，她一直陷在回忆之中，我不理解她为什么烧掉家谱。

于是这本小书就放在我的书桌上了。我之所以很少去翻阅，一来因为书的毛边纸张因年代久远已经不行了，经常翻动就会从我手中破碎；二来是因为每次我企图看出点意思来都是徒劳，即使发现一些认得的字，我也想不出它们搭配在一起的意义。后来我就彻底放弃了。我找来一个天鹅绒套子将书放进去，放在桌子角上不去动它了。

不久霞姑就从南边给我母亲写了封信，信的大意是说，南边的生活的确是很富裕，亲戚对她照顾得也很好，“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以至于她又产生了思乡的痛苦，她同母亲讨论她现在是否应回家，利弊何在。母亲不以为然地将她的信揉成一团，扔到字纸篓里，她说她不懂得霞姑的意思。那天夜里我反复猜测，一夜没睡着。天还没亮时我去上厕所，一阵剧痛使我跌倒在地，勉强爬起开灯一看，原来我腰上长出了几条带状疱疹，疼痛难熬，连衣服都穿不上了。

我去了中医院，女医生长得有点像霞姑。她仔细地倾听了我的诉说后就闭起眼睛来养神。我耐心耐烦地等了好几分钟，她才睁开眼。她看着我，但是又没有看着我，她的神气令我想起母亲，她也是在回忆什么事，很茫然的样子。后来她终于回到现实中来，用钢笔在纸上赌气似的用力划，开出了长长的中药单子。

“这病要紧不？”我迟疑地问她。

“死不了！”

后来的三天三夜是痛苦的三天三夜，就像有几条蛇将我的腰紧紧缠住，连呼吸都困难了，水疱和红肿还蔓延到了胸口。有那么一会儿，我觉得万念俱灰，不知为什么就挣扎着将那天鹅绒套子里的小书拿出来翻看。我的喷火的眼珠盯着那些小字，忽然小字一行一行地移动起来，它们移到书页的旁边的空白处就消失了，这样就透出了底下的东西。底下是一段一段的文字，比上面的字形更小。我集中精力读了一段，发现所记录的是一件古时候的家常事，谈到某官吏如何照顾一只受伤的信鸽，虽然费了很多力，鸽子还是死了。再看下一段，写的是一位农家少女学习绣花的事。当她正在绣房里工作时，一只猫从窗台上跳到她的缎子上头，将那块布彻底弄坏了，少女害怕，就将那块布藏起，从此绣房的老板再也没见过那块布。翻过一页，表面的小字又移动起来，露出底下的内容。这一段更离奇，它记载着某山涧里一只蛤蟆一天里的行踪，包括

它去了哪些地方，吃了多少蚊子，属什么蚊类，什么时候发出了几声叫，表达的是什么情绪等等等等。写完蛤蟆的事又接下去介绍被它吃掉的蚊子的生长情况，它们的生活习性，当地的水土情况等等。当我看到此处时，身上的带状疱疹发生了变化，我觉得没有那么痛了，活动也自如了好多，然而同时，眼前的文字也渐渐地变得模糊起来，最后那本书又恢复到了原样，我又一个字都看不懂了。

我想和妻子谈一谈这本书。我刚一开口，妻子就很害怕地左右环顾，然后起身将门、窗都关死了，这才小心翼翼地坐下来。

“你已经翻过这本书了吧？”我问。

“那天你去看病时我就翻阅了它，它差点要了我的命！这里头有巫术，我怀疑你太姑是个巫婆！”

“怎么回事呢？”

“书里面有只老虎，我一打开书，它就跳出来了，后来我就昏过去了。你看看我的手吧，全是那畜牲的爪子抓的。”

我看见她的手好好的，心里就想，也许伤痕在她头脑里面吧。

“这样一本巫书，激起了我的仇恨。”她夸张地又说。

“我们怎么办呢？”

“我想来想去，唯一的办法是搬走，我们带着小宝另找房子。”妻子说，眼里随之射出一线希望之光，但很快又熄灭了。

我们离开了闹鬼的房子，搬到郊区一所小楼房里头。头一天，妻子在陌生的房间里走来走去，很晚都没有睡。她推测说，我母亲一定会跟踪到我们的新住址来，因为我母亲身上有我太姑的魂。说着她又问我记

不记得太姑母总是用左手拿东西，右手很少动。我听得烦躁，就气呼呼地先睡了。

头一天就这样无事地过去了。到了第二夜，妻子又闹将起来，用脚后跟将楼板弄出大响，说老虎已经上楼了。但是外面进来的并不是虎，而是我母亲。我把她领进房内，妻子已恢复了常态，她们客气地寒暄着，问了些事情，又叫小宝出来见了奶奶。我和妻子都不敢问母亲那边老屋的情况，那是我们俩共同的心病。

母亲离开之后，妻子很严肃地问我道：

“如果你妈妈要带小宝回到她那里，你让不让？”

“她并没提出来。”

“是啊，可是我昨天一整天都在想这个事。我想，如果她提出来的话，我们就让她带走吧，我知道她会带他到哪里去，就让小宝为我们还债吧。”

妻子说这些话时，我发现她的表情同母亲一模一样。是不是住在一起的时间久了，人就变得相像了呢？从前她可是个敢想敢干的人啊。我跟在她后面，看见她蹑手蹑脚地往小宝房里探了探头，然后将门在身后掩上，示意我回房里去。她变得如此忧心忡忡，令我大为沮丧，早知搬家是这样个结果，倒不如在原地硬挺下去。我记得以前有很多棘手的事都是一硬挺，危机就过去了。这一回到底是怎么啦？我怎么会这么快就决定了从原来的家逃出来呢？

母亲来过之后妻子倒是安静了，只是上床后还轻轻念叨了一句：“明天就把小宝送过去，反正他在那边的幼儿园已经习惯了。”

我是在黎明前到达先前的家的。当时家附近除了路灯下的那一块，

四周黑糊糊的。我刚要抬起脚进大门，就听见了她们俩的声音。我母亲和霞姑站在大门边的阴影里，两人都瞪着我。

“原来是太姑回来了，太姑好！”

“我只是路过，马上要走。”霞姑高傲地说。

她俩进了母亲的卧房，关上门，一会儿就熄了灯。可是隔着窗子我也能听见她们在热烈地讨论什么，她们两个真有精神啊。我站在屋前的空坪里，想起不久前母亲同霞姑一道在这里烧家谱的情形。似乎一切都和原先一样，只除了我从这里搬走了这件事。我又绕到我的卧室外面坐了下来，我想象着房内的摆设，那雕花木床，那古旧的大柜，那笨重的书桌，还有书桌上的那本奇书。我没有勇气进去，这个不眠之夜，还有先前的好多不眠之夜把我拖垮了，我没来由地感到胆怯。但我也不敢马上离开，我隐隐感到妈妈和霞姑正在商量同我有关的事，当然也同妻子和儿子小宝有关。这个家就像一张无形的网罩住了我，我现在比没有搬走之前更为深切地感到了这一点。每一个角落，每一张门背后，每一件用具里面都聚集了一些难以预测的能量，稍一疏忽，我就会被打倒，正如同先前被那本小书打倒一样。我感到我有点理解母亲同霞姑一道烧家谱的事了。这个老女人，已经过去了几十年，才从记忆中走进我们这个家，她怎么会轻易地放开我们呢？她必定会是我们家（母亲的家）的常客了。我们越是躲开她，同她的联系越是紧密。现在我看见母亲房里的灯又亮了，她们俩人正相携到厨房弄东西吃。厨房里传出碗盆的声音，一会儿我就闻到了辛辣的紫菀羊肉的气味。这气味令我惆怅。很多年以前，父亲还没死时，母亲天天做紫菀羊肉给我们吃。后来我们给父亲上坟时，母亲就在坟头上放上一盆紫菀羊肉。

天边已显出了鱼肚白，我还坐在屋前的空坪里。房间里头，母亲和霞姑吃完饭后又没有动静了，大概她们又上床去了。我非常羡慕她们这种悠闲神秘的生活，可我今天还得去上班，否则不能养家糊口。

我回到自己家中时，妻子和小宝早就起来了，现在正坐在桌边吃早饭。小宝撅着嘴不愿去新的幼儿园，妻子正在哄他。我溜进厨房，飞快地洗漱完，胡乱剥了两个妻子煮好的鸡蛋吃了，就整理东西去上班。

妻子走进来，将一只手放在我的肩膀上，盯着我的脸说：

“今天不用上班了。”

“为什么？”

“我帮你请了假。我们今天把小宝送到他奶奶家去，这也符合你的心愿。”

“那你刚才怎么对他说要送他去这里的幼儿园呢？”

“我是骗他的，小孩子有时要吓一吓，胆子才会大。我想我们把小宝送到那边去后，你的大姑就没理由揪住我们不放了。我熟悉这种人啊，他们有肚量，而且也不甘寂寞。再说小宝跟着我们两个也受不到什么好影响，还不如让他去适应环境。”

我颓然坐在椅子上，我对她说要她独自送小宝过去，因为我在街上溜达了一夜，现在站都站不稳了。

“太姑说了些什么？”她突然问。

“你怎么知道我夜里回那边了？”我吓了一跳。

“你还能去哪里呢？昨天从你母亲的话里我就听出太姑回来了。”

“妈妈一句都没提到……”

“嘿，还用提！她的话里早透出那种信息了。所以啊，我就考虑了

一夜的对策。你不去么？一点兴趣都没有？那你就在家中好好休息吧。”

他们走了。我睡不着，我想起了好多往事。那时家中有一个深深的米缸，母亲从不将缸里的米吃完，总是吃到三分之二左右又买来新米倒在上面。那时我担忧地想道：那底下的米总不吃，会不会长霉？有一天，缸里的米又快吃到三分之二了，我趁母亲出门就到米缸里去扒弄，扒了几下，手就触到一个硬物，将那些米弄开些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只木制的鸟，做工粗陋，上面涂着紫色的漆，年代已很久远了。我将它取出放在桌上，它就渐渐呈现出凶恶的样子，这是一只乌鸦。当我再伸手去拿它放进米缸时，它在我手中抖了一下，我吓得大叫一声，它掉在了地上。后来我回过神来，再仔细瞧，发现乌鸦还是木的，并没有变成真乌鸦。我匆匆将它塞进米缸，掩盖好，逃出了那间房。以后我再也没去动过它，而是将它忘了个干干净净。现在那只鸟怎么样了呢？我又想起父亲。那时父亲已经很衰弱了，但是他还不时拄着拐杖，挣扎着在各个房间里走动。有一天夜里，他将熟睡中的我唤醒，告诉我轰炸已经开始了，我必须赶紧和他一道去外面。我迷迷糊糊地跟在他身后，他在屋前的空坪里被绊倒了。我焦急地喊他，想扶他起来，他却用生气的声音阻止我，要我密切注意天上的动静。那天下着毛毛雨，我朝天望了好久，什么都看不见。毛毛雨很快就使我们身上湿透了，他又伏在地上不肯起来。万般无奈之中，我哭了起来，心里暗暗希望母亲听见我的哭声会走出来。“你哭什么呢，孩子？”父亲柔声说，“我们不是都还活着么？你还没有出生时，屋后有一个长满了牡丹花的花园，你母亲一到那里面就睡着了，她这个人总生活在梦想之中。”后来雨停了，母亲却始终没从家里出来。我和父亲天亮了才进屋去。那一回我和父亲一道整整病了一个月。我在高烧中一次又一次地同父亲走到房子外头，躺在地上，一起谈论轰炸的事。病好之后父亲不承认这事，说我一定是产生了幻觉。现在我真的从那里搬开了，这些个怪事就渐渐显出了它们的作用；假如我不搬走，那些回忆恐怕反倒会渐渐淡忘。父亲提到过的那种花园，那种

一进去就让人产生瞌睡的花园，也许仅仅存在于久远的记忆中吧？父亲的死也是很出格的。他已经很多天没起床了，那一天忽然唤我扶起他到那边的杂屋里去，进去后他又让我扶他坐进那把破旧的、蒙了厚厚一层灰的太师椅，然后他的头部往背后的墙壁靠上去，就那样一动不动了。开始我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吓得大喊大叫，后来母亲进来，严厉地制止了我。她有条不紊地处理着父亲的后事，于是我对她本人感到的惊奇和佩服压倒了对父亲的悲痛。实际上，我所记得的这些事和母亲记得的完全不一样。我有次同母亲谈起米缸里的那只乌鸦，母亲矢口否认有那种事，还说她每隔一个星期就把缸底的米翻上来透气，怎么会把那种奇怪的东西放在缸底呢？关于父亲的死，她的说法也有完全不同的版本，她说父亲是摔倒在厕所里长眠不醒的，当时她还让我去叫了救护车来，将父亲送到医院抢救。现在我躺在这个郊区的租来的小屋里，深深地感到回忆是最最无用的事，谁也没法将那些纷繁的记忆整理出哪怕一点头绪来，也没法确定那些事是否真的发生过。但是我却感到自己正在接近那个神秘的、把握不了的本质的东西！这是怎么回事呢？

在屋子外面的天空里，太阳正缓缓地移动着，大群的黑蜻蜓在水蒸气里头飞翔，盘旋，雷声隐隐地可以听见。我想象着我的儿子小宝正在往那个奇异的世界走去，多年以后，那记忆中的梦幻花园也会出现在他面前。小宝这么小的年纪就已经显出了对隐秘事物的嗜好，他总是有些事要躲开我和他妈，他一点都不依恋我们，这既使我担忧又让我有点高兴。有一天我撞见他同霞姑一道将一些钉子埋在屋前的树下，他弄得满身都是泥巴。过后我同他之间发生了这样的对话——

我：“小宝，刚才是干什么呢？”

小宝：“把钉子埋在那里，谁都不知道。”

我：“别人不知道有什么好呢？”

小宝：“就是好。我还要埋几个地方，刚才这个地方被你看到了，就不能算数了。”

那么妻子把小宝送到母亲那里去是好还是不好呢？我知道妻子并不考虑这个，她考虑的是我同她如何从这个家庭脱离，那种充满了隐私的日子她实在是过得很烦了。但是能脱离得了么？一离开那里，我和她就开始失眠，闹到现在连班都不去上了，而且整天所想的，就是同我们所要脱离的那个家有关的事。我有时又觉得，妻子把小宝送到那边去，会不会是为了自己更方便地往那边跑？莫非她说要脱离只是为了蒙骗我的？我的妻子诡计多端，比如说吧，我从未同她谈起霞姑留下的那本奇书，她却背着我将那本书翻了又翻，还编出谎言，说自己被书中跳出的虎吓得昏过去了。

有一对青年男女从隔壁屋里走出，站在了我房间的门口，他们正在谈论地震的事，似乎两个人都很惊惶，男的说要往山里跑，女的说还不如就呆在空坪里。后来那女的哭哭啼啼起来，同那男的相携走远了。我心烦地在床上翻了个身，也开始将自己的思路往地震方面引，这一来反倒有了瞌睡。我一直睡到妻子回家还在地底冒出的滚水中挣扎。

妻子一个人回来了，神情恍惚地站在厨房里洗碗。她将那些碗洗好，一个一个摞好，然后重又放进洗碗池里去洗，就好像她对自己做的事失去了意识似的。

“小宝还好么？”我担忧地问。

“当然好，怎么会不好？他一进门就同太姑母躲起来了，后来我和你妈妈找他找了好久，也许他俩从后门溜掉了。我脑子里乱得很。”

她的模样显出了苍老，她一言不发地在板凳上坐了下来。我猜想她一定经历了一种打击，但我不愿意问她，免得卷进她的烦恼，我已经领

教过她的厉害了。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我的儿子小宝，他同母亲，同霞姑一道出走了。老屋大门上的那把锁早已锈迹斑斑，窗户上的玻璃也破了几块。当我站在门口的坪中向里观望时，总听到里面有一些小孩的笑声传出来，那当然只可能是我的幻觉。有时妻子也和我一道去那里，她现在已不再烦恼了，每天上班，按部就班做家务事，但我觉得她越发难以捉摸了。我同她就这样并排站在门边，看着里头紧闭的窗户，各自想着心事，但只要一开口，我们就会说起同一件事来，我们说的事都与屋子里住过的人无关，也与屋子里的秘密无关，我们说的，总不外乎是一些旅游的计划，去南边呀，去北边呀，去爬山呀等等，我俩都知道这些计划永远也不会实现。

一天早上我们收到了儿子小宝的信，那字迹刚劲有力，充满了大人气。他在信中说他已经初中毕业了，他生活的环境很好，他要按他的计划去干一些事。最后他请求我们将他彻底忘记，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轻装上阵，远走高飞”。妻子看了信之后很高兴，她对我说，要不是这封信，她已经差不多将小宝彻底忘记了。那天是假日，上午我们还特为小宝的事庆祝了一下，喝了一瓶葡萄酒。喝到最后，妻子忽然变了脸，对我说她从窗口望出去看见了一个人的背影，很像太姑母。只是比原先老了很多，背都驼到地下去了。说完她又使劲推我，追问我上次从老屋里偷回来的那只木乌鸦送回去没有，要是没送回去，事情就糟了。我说我根本没偷那东西，怎么送回去，她就悖然大怒，说我根本不打算好好过日子，总把秩序搅个稀乱。她酒也不喝完，愤愤地走开了。

在郊区的静谧的夜晚，我常常梦到那个长满催眠的鲜花的花园。在五彩缤纷的花粉当中，蜜蜂和蝴蝶一只只从空中掉到地上；就连蚯蚓也在泥土中睡着了；园丁用草帽盖住脸躺在地上，腿伸得笔直……花丛里有很多小孩的声音在喊：“赶快！赶快！赶快！……”当你到那里头去找

寻时，又发现一个人都没有，而在头顶，无忧无虑的蓝天忽然一下就变得阴沉起来。

矿井

一大早祖父就在催促大简赶快起床，喊了三次大简都不动，祖父就用吹火筒来赶他了。大简跳到地上，溜进厨房去洗脸。他一边刷牙一边听见祖父还在催他。天还没怎么亮，祖父说清晨正好赶路，到中午太阳一毒起来就走不动了。昨天夜里祖父郑重地告诉了大简他的计划，那就是去投奔大简父亲在世时的一位朋友。大简的父母于两年前双双惨死在坍塌的矿井里，至今也没有找到他们的尸体。这两年里头，大简感到爷爷有些神智不清了，因为他有时会对大简说，他的爸爸妈妈在矿井里找到了一条通道，他们在那种地方跋涉，靠喝地下水维持，要是他们带了粮食就好了，可能现在已经找到出口了。那以后发生的事就难说了，也许他们到了一个富裕之乡，所以就把以前的事全部忘记了。祖父还说，地下的通道总是有的，而且多得很，只是去了那种地方的人还从来没有见谁返回过。一天中午大简在瓜棚下睡午觉，祖父急急地将他推醒，要他与他一道去看附近小煤窑里救出的两名汉子。大简记得那两个人被放在门板上抬回家去，身上盖着破被单，祖父想凑上前去看看，被他们的家人恶狠狠地咒骂着推开了。大简很为祖父感到到害臊。他想，祖父到底想从他们身上观察些什么呢？回家之后，他仍是坐立不安，不断地询问大简对那两个人的印象，大简说没印象，只看见两床破被单，祖父听了就很烦燥，说大简是“没用的小孩”。祖父昨天夜里说，他们去投奔那个人的目的，一方面是解决生活问题（他们这里太穷，维持生活极艰难），另一方面也是想“找线索”。如果大简的父母从地底走出来了，这位好朋友说不定会得到一点消息。大简明知祖父的这种想法很疯狂，也不敢当面戳穿他，再说他也在这穷乡僻壤住厌了，对出去流浪冒险充满了渴望。只是他有些担心，因为家里根本没有钱，到了外头靠什么维持呢？他提出这个问题时，祖父就轻蔑地“哼”了一声，没有回答。

行李是早就收拾好了的，一人一个包袱背在背上，手里提着一包干粮。干粮是那种烤干的红薯，大简估计可以吃两、三天，而投奔到那位神秘人物那里据说要走半个多月。出村的时候，一群妇女在老樟树下面排成一排，一会儿就哭哭啼啼起来，好像他们是去送死一般。祖父叮嘱大简不要回头张望，两人就闷头赶起路来。山区的小路是很难走的，不过也有好处，那就是到处都有树木可以遮阴，不致于热得发昏。这个时候太阳还是一个暗红的球，还没有施展它的威力。走不多远他们就听见了一声不吉祥的老鸦叫，大简看见祖父皱了皱眉头。大简对于跟在身后的祖父有种异样的感觉，种种迹象使他觉得这一次的出行非同寻常。出门的时候，祖父还将家里惟一的一头猪送给了敏菊老汉，当时敏菊老汉愣了半天没明白过来，最后只答应为他们家代养。山路时宽时窄，宽的时候祖孙俩就并排走，窄的时候就一前一后。大简对于祖父的沉默很不满，因为这一来显得时间更长了。有好几次他都想提起一个轻松的话头，但他开口后遇到的总是沉默，祖父不但有心思，而且还是痛苦的心思，那种不能分享的痛苦。

太阳越升越高，升到了头顶，两人的背上都汗湿透了。大简盼望坐下来休息，吃些薯干，然后将水壶灌满再走，但他看见祖父阴沉的脸色，就把要说的话又咽下去了。大简并不懂得怜惜祖父，他只是习惯了服从。他的父母长期在外做工，他是伴随祖父长大的。他小的时候，祖父还是一个高大结实的庄稼汉，随着他的成长祖父就一年比一年佝偻下去了。去年他还生过一次大病，一个月起不了床，大家都以为他要死了，结果他竟又挣扎过来了。那一次大简还同亲戚们借了钱准备给爷爷买寿衣呢。

过了正午，就更加热得不行了，简直汗如雨下，肚子也饿得不行。大简想不通爷爷干嘛要这样着急赶路，又不是一天两天可以走到，据他说要走半个月。这样想着，他就伸手到干粮袋里摸出一块红薯干啃了起来，与此同时，耳边传来乌鸦凶猛的叫声。前面就是被称为“猴七仙”的

大山了，但是祖父朝一条岔路一拐，接着大简就看见了一片建筑群落，那些房子全都是平房，像是根本没住人。朝着那个方向走了好一会的下坡路，终于看见一扇锈迹斑斑的铁门，铁门没有关，旁边挂了一张牌子，大简费了好大的力气才辨认出“矿区宿舍”四个字。

祖父朝那些平房走过去，在其中一间的前面站住了。这间房的房门锁着，他放下背上的包袱，朝着房门用力踢了几下，没有踢开，他又叫大简去踢。大简拼全力一踢，房门开了。令大简奇怪的是这间房子里居家的用具一应俱全，床上还铺着被单，虽然被单上蒙了些灰，但显然不久前还有人住在这里，大简将床单拉起抖了抖灰又铺上，然后一屁股坐到床上。这时已是下午了，大简很想吃了饭好好休息一下，爷爷却叫他用一个桶到房子后面的井边去打水。大简绕到房子后面，看见打水的桶和绳子就放在井边，像是刚有人用过似的，他就先不打水，将那些房子侦察了一番。那都是些空房，一个人都没有，里面也没有家具，惟有他们进去的这一间是个例外。水井非常深，大简从未见过这么深的井，手里的绳子有很大一卷，他站在井上，将绳子全部放完了，朝下望去，头晕起来，就不敢再望，将桶荡了两下连忙往上收绳子。打上来的水十分清冽，大简伏下身喝了几口才提了桶往回走。他还在门外就闻到了香气，爷爷正在用铁锅煎饼，已经煎好了一张，大简连忙上前抓了饼狼吞虎咽起来。吃完后他才问爷爷这是怎么回事。爷爷先把他那张饼吃完了，将铁锅和煤油炉收好，这才慢条斯理地对大简说：

“这是你爸爸妈妈的房子。”

“我的爸爸妈妈？他们没死？”

“谁知道呢？反正我没有放弃希望，我隔些日子就送些吃的到这里来。”

“他们吃了没有？”

“当然吃了。还有门上的锁也是他们加的。他们的饭量现在极小，三斤面粉就可以吃一个月。大米也是三斤吃一个月。”

“也许来这里住的是一个贼，一个流浪汉。”

“那也可能吧。”

房里燥热得厉害，大简朝外一看，发现太阳已经开始西下了。他设想着矿区宿舍从前喧闹活跃的情形，想着就害怕起来。他走过去将大柜的门拉开，柜子里的大包小包将他吸引住了。将那些布包一个个解开，原来里面装的全是粮食：红豆、花生、玉米、面粉、大米等等，大柜被塞得满满的。大简记得家里并没有这些粮食，这是哪里来的？

“可能是偷来的。”祖父冷漠地说，眼睛看着别处。

“谁偷来的？”

“我怎么知道？同我无关。我们刚吃的面粉是我前些日子送来的。”

大简的心里有点兴奋，他觉得冒险的生活已经开始了。很可能他的父母并没有去世，不是连尸体都没见着吗？大简想象他们生活在这个废弃了的矿区，过着与常人不同的生活。说不定他们是住在地底下，变成了传说中的那种怪人，他们只在深夜返回这间房子，到这里来弄些东西吃。大简的父母都是沉默寡言的人，大简觉得他母亲有点像家鼠，总是呆在一个不为人注意的角落里发出些细微的响声。要是他和爷爷今晚呆在这，会出现些什么样的怪事呢？能在这里住下真是太好了！

“你快洗脸，洗完我们就赶路。”祖父说。

大简一下子沮丧到了极点，原来爷爷根本不打算在此地停留。他心里很委屈，因为他刚才很想同也许已经成了幽灵的父母见面。他洗完

脸，气呼呼地将脸盆一摔。

祖父横了他一眼，轻轻地说：

“不知天高地厚的小流氓。”

休息了一阵，又吃了饭，喝了水，大简的感觉已经好多了。他走出矿区后还恋恋不舍地回头张望了好几次。他想不通既然爷爷多次到过这里，为什么不留下来弄个水落石出呢？

他们又到了山路上。当大简估摸着又走了五、六里路时，祖父叫他停下来转过身看看。大简吃了一惊，因为他们刚刚离开的矿区矗立在眼前，他还可以看见铁门旁的那块牌子。大简朝地上一坐，有点吓坏了。这时暮霭已经降临，矿区笼罩在沉沉的鬼气当中。

“我们在围着这个地方转呀，爷爷。”

“不对，我们一直在往前走，你看看这条小路，笔直地伸向远方，在那个尽头，就住着你父亲的老朋友。”

大简不知道祖父说的“尽头”有多远，也许一百里，也许一千里。说话间祖父忽然紧张起来，说山里面有很多棕熊，经常在这一带伤人，为了避免意外，还是回到矿区的好，等天亮再继续赶路。爷爷的话正合大简的意。于是祖孙俩掉转头往回赶。这一次，大简记得他们差不多走了十来里路。月光下仍然可以看见矿区的铁门，似乎同他们只隔了十几米，但就是走不到。大简生出奇思异想，他假设自己已走到了这条小路的尽头，然后又假设自己回转身来看，看到的还是这同样的景象。

他们终于回到了矿区。爷爷放下行李，又开始煎饼。大简担心夜里棕熊要来袭击，就去修那扇门。爷爷看见了，就夸他能干。他修好门后，爷爷又要他到井边去打水洗个澡，他就提着桶去井边了。

井边已经站着一个人，那人脸上光溜溜的，身上很白。他似乎是在那里洗澡。大简壮着胆子走向前去，那人就同他打招呼。

“是来洗澡的吧？来，我来帮你洗。”

他还没来得及脱衣，那人就将一桶水朝他兜头倒下来，大简湿淋淋地站在井边，感到很凉快。他慢慢地脱衣，有点不好意思将裤子也脱掉。那人又打了一桶水上来了，又朝他倒下来，大简觉得舒服极了。

“你这个乡下佬一身真臭啊。”那人说。

大简觉得自己身上已被那两桶水冲干净了，就想再提一桶水回去。他站到井沿上将绳子往下放时，那人猛地在他背上拍了一巴掌，弄得他腿一软，差点栽进井里。他气愤地抗议道：

“你要干什么啊？”

那人笑起来，说道：

“你以前见过这么深的井么？这是矿区的水井啊。”

他听不懂那人的意思，就闷闷地打水，终于打上了一桶，倒进自己带来的桶里，然后拾起自己的湿衣服准备走。

“聊聊天嘛，”那人拦住他，“我是住在矿井里的，那里最安全。你趁你爷爷不注意时偷着出来，我在这口井边等你。”

大简回到房里时，灯还开着，爷爷已经在床上睡着了。他抓起桌上的饼吃了起来，一边吃一边想着祖父的奇怪举动。刚才在路上他已下定了决心不理井边的那个人，现在吃完一张饼，他又改变了主意，他决心跟那人去矿井里看看。他听村里人说过，坍塌的矿井已被封死了，既然这样，那个人怎么还能住在里面呢？说不定他知道他父母的情况。

他尽量轻轻地开门，爷爷还是喊住了他。

“回来。”他说，然后用锐利的目光将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最后赌气似的放开了他，说：“去吧！”

他踱到那口井边，没见到那个人。一会儿那个人就在矮屋檐下唤他，他称他为“小孩”，用一只手紧紧地抓住他，要他同他走。大简心里紧张得发抖，又似乎渴望着什么，他被那人牵着一会儿便走出了宿舍区，从一个边门进去绕进了一片树林，在树林里走了没多远那人就带他走进了一个由几根木头搭起来的茅棚子。他挪过来一张小凳，让大简坐下，他自己去点灯。大简听见有人在茅棚外说话。

“你认识我的爸爸妈妈吧？”大简问那人。

“我就是他们的那个朋友，你叫我王叔吧。”

“你什么时候带我到矿井里去呢？”

“这就是矿井里，刚才你已经从那扇门进来了，你一点都没注意到吗？”

大简觉得这个王叔脑子里的念头很疯狂，就不说话了。

“这个矿井里住着很多人，现在已经不采矿了，这里成了大伙的避难所。两年前坍塌的只是一条坑道，那里被地下水淹没了。你听听外面这些走来走去的人就会知道，这里其实是很热闹的。要是你早些来啊，说不定会在这里碰见你爸爸。”

“我爸爸在这里？”

“谁说得准呢？井里谁都不管别人的事，我也没有办法调查，反正是有那种可能吧。”

大简再仔细听了听，听见外面确实是有不少人说话，踩得落叶哗哗作响。他推开门去看，门外黑糊糊的一片。王叔挑了挑油灯，茅草棚里被照亮了。棚子里只有一张小方桌，地上放着六、七把铁镐。王叔指着铁镐对他说，这些工具都是为紧急情况备用的，如果发生了坍塌，大家就要拼命向外挖。

“你爷爷回去了。”王叔突然说。

“你怎么知道呢？”

“他的时日不多了，他患的是绝症，你还不知道吧？他把你送到矿井里来，然后自己回去安排后事去了。”

大简站起身来想走。王叔在他身后说：

“你到哪里去呢？夜里大门就关上了，为安全起见嘛。我跟你说啊，就是大白天你也找不到出口的，因为你进来的时候根本就没留心。好多人都是以为可以来这里玩玩就走，结果呢，出不去了，只好住在这里。外面那些人全是些怨男怨女，心里一空虚就成天说话。你坐下，以后日子还长，这就对了。这个矿井里可是一个大世界，有谁走到过坑道的尽头吗？没有。我问你，这种事你想得通吗？自然想不通，所以要学习。你看，天已经亮了。”

“王叔，我想和你一道去外面看看。”

“那当然，那当然，不过我们要背上铁镐，你不要理那些人，他们都是很危险的，你要把目光看着前方。”

林子里飘着薄雾，他们俩埋着头走，大简看见很多人涌了出来，他们都想来同王叔攀谈，有的人还大胆地走上前来扯王叔的衣袖，王叔举起手中的铁镐，他们就都退下去了。那些人大简一个都不认识，他看见

树林里还有许多同样的茅棚子，看来他们就住在这些棚子里头。为什么王叔要把这个地方称作“矿井”呢？

出了树林，眼前一片开阔，延绵的荒地看不到边。王叔告诉大简说，他的父母就是从这里失踪的。这里只有一条路，矿井里所有的人都沿这条路往前探索过，一般人都是走了一、两天就转身顺原路回来了。除了大简的父母之外，还有几名老工人也失踪了。王叔说，他给那条路取了个名字叫“不归路”。大简好奇地问那条路在哪里，他就用手指了指天边的那一线云彩，说：“那不是么？”

大简抱着冒险的愿望走出家门，但却并没有得到想象中的刺激，这个疯疯癫癫的王叔总是令他觉得有点失望。如果他将他带到这片荒地里头来是要杀他，当然他会反抗，但显然他不是王叔的对手。他们在荒地里走了很久，太阳晒起来了，大简开始流汗。他四周环顾，看见到处都是一式一样的荒地，被一些矮矮的灌木丛点缀，要找个遮阴的地方是不可能的。他不知道王叔要走到哪里去，也许是失去了方向感的缘故，他觉得这王叔只是在乱走。大简又想，要是找不到回去的路，就会在这荒地里被晒死。王叔背着那把镐在他旁边走，大简注意到他连汗都没出，似乎周围的炎热同他无关，他要带他走到哪里去呢？难道这个人等他来，就是为了带他踏上这条“不归路”？他的爸爸妈妈真的是在这里迷路的么？祖父将他交到这个人的手里，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盘算呢？被太阳晒着，又想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事，大简的头都昏了。他一咬牙控制自己不再想事，只是机械地迈动双腿。

就在大简做好了准备要同他一直走到底时，王叔停住了脚步。

“大简啊，今天没有做充分准备，我们先回去，明天再重新出发吧。”

大简两眼茫茫地看了看这无限空旷的地方，懵懵懂懂地点了点头。

他心里有种彻底轻松的感觉。要是这王叔一直走下去，身上的汗流光了，又找不到水喝，不就得死在这里吗？

“你大概以为矿井是又黑又闷的地方吧？那只是表面的那一层，地底下有另外一个世界。你的父母是无意中发现这个地方的，后来他们告诉了一些另外的人，没过多久大家全知道了，所以就都涌到这个地方来。这里没房子住，大家就搭起了那些个茅棚子。但是真正敢顺这条路走到底的只是个别人，大伙都站在那里观望，口里发出叹息，到了夜间就说个不停，为什么呢？只因为对这条路尽头的财宝想望得要命，又没勇气远走，这些个孱头啊。你从前在家里也听说过，这个大矿井年年有坍塌事件，但那都发生在表面那一层，这里是不受影响的，顶多就是隐隐约约地听见一点隆隆声，不注意听就听不到。”

“王叔，你在这种地方是怎样认路的呢？”

“靠数自己的脚步。你没有想到吧？”

“那又怎么去确定方向呢？”

“将目光望着前方就行了。我也不知道走没走错，反正每次都回来了。要是真的走错一回，恐怕就再也不会回来了，像你的父母一样。我倒是很想走错，你来了我就更想了。”

大简屏住气听了好久，果然听到了隆隆的声音。他抬起头来看天空，这时奇怪的事就发生了。天上一丝云彩都没有，酷热的阳光毫不留情地射下来，但是大简不再感到炎热了，他停止了出汗，疲劳也消失了。他甚至想，他可以就这样随王叔走到天涯海角。他这样想的时候，那片树林就出现在眼前，每个茅草棚的前面都站着一些人，眼巴巴地打量着他们俩，似乎对他们有所求的样子。

王叔带大简进了一个老妇人的棚子，老妇人正在用砂锅炖蘑菇，她

盛了两大碗给他们吃。大简吃着这无比美味的东西，感动得热泪盈眶。但是王叔一点都不吃，他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大简，像是在等什么事情发生。大简放下碗的时候，眼前就模糊起来，他最后看见的是王叔脸上的微笑。他在梦中对老妇人说：

“原来这种蘑菇有迷幻作用啊。”

“它们能将你带向一个更有趣的地方。”老妇人告诉大简。

金天鹅

我经常想这个问题，古人究竟是如何样看见那种金色的的天鹅的呢？我的院子的西边是湖，岸边芦苇疯长。天鹅们时常降临这个湖，它们在湖心的小岛筑巢。在我小的时候，祖父谈起过一种金色的天鹅，据他说他的祖父看见过那种鸟（也许是同一只）两次。“阳光落在它身上就好像烧起了一蓬火。”他这样形容那只鸟，他补充说他在重复他祖父的话。那个时候我喜欢在岸边守候，尤其是太阳天里。我想，如果那只金鸟又来了，在太阳底下一定远远地就可以看见它。如果是下雨天，认出它的可能性就会小得多了。我坐在芦苇丛里等候时，祖父要是路过看见了我，就会意味深长地摇头，然后说我白费时间。

“古人为什么有这眼福呢？因为他们不住在房子里！他们就在那边的芦苇滩里搭些草棚，那些鸟也和他们住一起。当然也有土匪，土匪一来，把人和鸟都杀光。”

祖父说这话时，我们大家正在院子里乘凉，他的大蒲扇一下一下拍赶着蚊子，声音听来毛骨悚然。

也许是因为没有刻意去找它，它才出现的吧。古人并不刻意关注金色的天鹅，它就同他们住在一块。但这个假设是不对的，祖父的祖父在那一瞬间一定是分外激动，所以才会特意将这事告诉祖父，而祖父，立刻就铭刻心底了。虽然祖父也没有亲眼见过金鸟。

我想多听到一些关于这个传闻的意见，于是我有意地同村里人谈起这个话题。当我鼓起勇气开口讲时，人们都很不耐烦，不愿谈。还有一些人低着头倾听，偶尔抬一下眼皮，那眼里射出的凶光使我的脊梁阵阵发冷。因为我的这个企图，我个人的生活变得艰难起来了——没有人愿

意再同我发生任何关系。我住在这栋房子里，时刻感到自己被强盗包围着。

自从去年有人放火烧了我的厨房之后，我就变得更加小心翼翼了。我出门总是选人少的路走，晚上睡觉则将房门上两道闩。有一天我把门窗关得紧紧的，偷偷地在房里画了一幅金鸟的画。我将鸟身画成了金红色，眼睛画成天蓝色。没过几天那幅画就失踪了。我躺在麻布帐子里头闭目养神，天鹅就向我游来，神态极为哀怨。

金色的天鹅应该是混在其它的天鹅当中到来的，它不可能从天而降，特立独行。金鸟的父母恐怕也不会是金鸟。要说从远古时代传下来这样一个品种，这太奇特了，何况也没有历史的记载。单传的说法近于荒谬，大量繁殖就不会如此稀有。最重要的一点是：祖父的祖父强调他看见的是同一只。比较合理的说法也许可以是这样：金鸟是一种变异的品种，那变异的原因已无法追溯了，也许是灾难，也许是幸福富足，疾病的可能性也很大。总而言之结果是一只完全不像天鹅的天鹅出现了，它成了白色或黑色同类中的“一蓬火”，它仪表庄严，但总令人感到有邪恶附身，是一个不该存在的品种（幸亏只有一只）。而且也确实从祖父的祖父那个时候起就再没听到过关于它的传说了。这个品种是彻底消失了，还是在某个原始地带悄悄地发展着呢？要是果真悄悄地发展着，几千年之后，它不就成了从远古时代传下来的品种了吗？可是我这些想法并没有写进历史，金鸟也就仍然只能是变异的品种——即使到了那个时候。

当年祖父的祖父站在芦苇滩中搭起的草棚里，将一只手遮住前额朝远处眺望，当他猛然发现湖面上那数不清的白天鹅中间有一团火正朝自己飞驰过来，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呢？当然后来，那金鸟并没有游到他面前，却转了个弯，游向别处去了。这既令他有些怅然，又令他放下了提着的一颗心。金鸟是属于来无影去无踪的那种类型，所以第二次

祖父的祖父同它相遇的情形也是大同小异吧。来了两次，就再也不来了，实在是令人窝心。不过也可能祖父的祖父受了惊吓，心里倒暗暗地盼望再也不要同它面对面地相持了。有些个事，保存在心底反倒成了一种隐秘的游戏。但他为什么又忍不住一次次讲给祖父听？是一种炫耀，还是对自己的不满？

我们村是一个等级森严的大家庭。在所有的事情上头，无论谁，意见都是绝对一致的。就比如关于金鸟这件事他们对于我的态度吧，我一直想在村人当中找到一个突破口，使我可以谈论这事，但我遇到的总是钢铁一样的抵制。按理说，我也是村里长大起来的，不应抱那种不切实际的幻想，然而事实又并不是那样。这个意志钢硬的村子里总有那么些鬼鬼祟祟的出格的事。比如祖父，作为一位受人尊敬的长辈，居然对幼小的孙子谈论子虚乌有的怪事，而且是如此不负责任地谈论，谈过之后就再也不管它产生的后果了。万一孙子走火入魔，闹出灾祸来呢？他也不管了。他仅仅就是忍不住那一时的冲动，非讲不可。

这个大家庭的规则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我感到我无法扭转目前的形势了，如果我过分强求的话，就会出事。所以我就不过分强求，但是我也不放弃心底的念头，我同他们默默对峙。就在前天，我到了湖边的一个草棚里，那草棚很有些年头了，但决不可能是祖父的祖父那个时候遗留下来的，木头浸在水里面不可能维持那么长的时间。我站在草棚里，正要学古人的样子将手掌遮住前额观望，奇怪的事就发生了：一些村里人划着木船在我的视野前方驶过来驶过去，他们好像在观察我的动静。我悻悻地离开草棚，回到村里。也许，村里有人看见过金鸟，但是他们不说。只有我一个人将这事说出来。还有祖父，以及祖父的祖父，都属于唠唠叨叨的类型。有一年，是去年吧，我曾经看见芦荡里躲着很多人，他们都是村里人。当我出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就用那种怨恨的眼神看我。他们怨恨什么呢？只有13岁的阿强对我讲了一句话，他说的是：“你这该死的。”

这些日子我又发现村人比金鸟的事更深奥。我的家族其实是外来户，我们是从祖父的祖父的前两代迁移到芦荡里来的。经过这么长时间的延续，我们同本地人似乎已融为一体了。但细细比较一下，还是可以看出其间的差异，比如对于金鸟的态度方面就有差异。我从未听到任何一个村人口里谈论这事。总的来说这些人都很少说话，说出话来则简短而干脆，这同我的家族爱唠叨的个性是完全两样的。一切的规矩，他们都是在默默之中贯彻的。男人打鱼，女人在田里或蔬菜地里劳动；男人和小孩在水渠里洗澡，女人在家里洗；死了的鱼不能吃，要扔回湖里；套鞋不能随便穿，平时要打赤脚，只有办喜事或丧事才可以穿套鞋等等等等。也有过违反规矩的事，可惜我一次也没亲眼看到，据说那些倒霉蛋受到了严厉的家法惩处。村人除了不爱说话外，还有个特点就是爱冷笑。偶尔有人对我冷笑一声，我往往感到头皮发麻，不能自制。从表面看，我的父母同村人已没什么大的区别了，这就是同化的力量吧。他们都是性情平和的人，我小的时候很少听见他们说话。我到了二十多岁就同他们分家了，住在现在这个自己用泥巴和砖头垒起的小院里。有时候我看见父亲和母亲驼着背，一前一后从他们那个破败的院子里出来，心里也会涌上一股内疚。母亲眼瞎了，但一举一动并不茫然。我不太感到我自己是他们的后代，也许我们家族的血脉跳过了我父母这一代。

我在地里给辣椒施肥，骂过我“该死的”的那个小孩阿强向这边走来了。这一年里头，他长高了很多，肩膀和胸肌都有点像个青年了。他显得无精打采。我放下手里的活，高声对他说道：

“阿强，你说话说得太少了，这样下去容易生病啊。”

阿强停住脚步，他同我隔着一畦辣椒地相望。我突然脸一红。在这个孩子面前，我有什么好惭愧的呢？因为我自己话太多么？阿强严肃地打量了我一阵，用一个指头指指辣椒地，然后又指指头上的蓝天。他是不善言词的种族的后代。停留了几分钟，他就从我的辣椒地边走开了。

我打量着他的背影，那背影显得孤伶伶的。阿强是个孤儿。

那件事过去有些年头了，那是我自立门户不久的一天，村长牵着4岁的阿强进屋来了。阿强怯生生的，躲在村长背后不肯出来。我听见村长用生硬的语调简短地对我说，他希望我收养阿强。

我真是吓了一大跳。我自己当时还是二十七八岁的青年小伙子，脑子里成天想的都是那些不着边际的事，而且我也没有成家，怎么能够收养一个小孩呢？再说这样做对小孩也很不好。我这些想法没说出口来，但村长那刀锋一样的目光已看透了我。

“你打定了主意不干么？”

他问了这一句，见我摇头，就牵着阿强出去了。我从窗口看见阿强一出我的院子，就变得欢蹦乱跳了。我深感我的态度是正确的。

从那以后，阿强似乎对我特别留心起来。老远老远看到我从他对面走过来，他必定会躲开。大概他感到那次请求收养的事十分恐怖。

我知道他放牛，同牛住在一起，村人们轮流送些饭食给他。我想，他这样远比同我住一起好得多。我感到他一直自由自在的，这个独立性很强的孩子也受到众人的称赞。不过阿强有时也会做出一些令人吃惊的事情来。有一次，村长要他去打鱼，他不愿意，就在夜里将木船的舵砍坏了。他大约很喜欢记仇。

这些年，村长老得走路都走不动了，他早已不管阿强的事。我听说阿强总是有一餐没一餐地挨饿。直到去年，阿强自己找到矿上的帮人拖煤的工作，这种情形才得到改变。那种体力劳动很快使阿强变得强壮起来，也许因为天天有肉吃吧。阿强真精明。

阿强的手势是什么意思呢？莫非说我要遭老天的报应？还是说天无

绝人之路，有了一块辣椒地也可以生活了？还有可能他根本没什么明确的意思，只不过是捉弄我一下罢了。阿强必定也是知道金鸟的事的，他居然就敢对我说“该死的”。这小子真是长大了啊。

我祖父的祖父是怎样一个人呢？据我祖父说，他的爷爷是一个有名的箍桶匠，早出晚归，每天的活做不完。这就是说，这个老人既不打鱼也不种田。这大概是他身上的那种外来血统在作怪。我想象着这位先辈背上背着箍桶的工具，眼神迷惘地行走在湖区的堤坝之上的样子，心里就觉得他那种样子的确同金天鹅这种事有些说不清的关联。至于我的祖父，这种关联就要小得多了，我的祖父只是一个传声筒，他唠唠叨叨地将古时候的秘密传给后代。

一个成天勾着头工作的箍桶匠，黑汗水流地做完一天的工作，头昏眼花地站起来伸一伸腰，忽然就看见湖面上有一团火朝自己流过来，这种事，会不会是他的一个幻觉呢？祖父说，那样的事一共有两回，总不会都是同一个幻觉呀。而且从村里人的情形来看，遇见过金鸟的不止祖父的祖父一人。一定还有人遇到过，只不过那些人都不善言词，也从没有将自己心中的秘密告诉别人的习惯罢了。那些遇见过的人阴沉着脸坐在湖边晒太阳，他们当中的一个偶尔一抬头，竟发现别人也在盯着自己看，于是大家就在沉默中心照不宣了。不过这只是我的推测，实际的情况一定还要复杂得多。我应该早就做出这样的推测，这样我就不会贸然去和村人谈论，搞得自己完全孤立了。然而我现在已经完全孤立了，我还是顽固地想找个人同他谈论，比如阿强。可惜的是，没人搭理我，我四处碰壁。我又想，为什么我没有成为箍桶匠呢？在家乡，因为厌恶捕鱼，我的活儿全在田里和土里。看来古代家族的血脉到我这一代是越来越稀薄了，扛着工具走四方的壮举我是做不来的，我怕遇见生人，也怕技术难度高的活儿，我只愿做些动作机械的体力劳动，但又不愿太累。每次我看见这里的箍桶匠在禾坪上黑汗水流地工作，我心里就感慨万千。我也不愿过繁琐的家庭生活，生儿育女之类。所以我很早就想好

了：自立门户，独自度过平淡无奇的一生。这样的话，古人的血脉到我这一代就断掉了。等到我死了，就再不会有人谈论那件事了，因为村人是绝对不会谈论的。仿佛是因为想到这一点，我心里反而有了一种迫切感，好像非要在我的死期到来以前和人谈一谈这事似的。有一回，我还对长善媳妇的表弟说了起来。那表弟才8岁，起先稀里糊涂地听着，后来就被长善媳妇一巴掌赶走了，边跑还边哭。那一回我真丢脸，因为我父母恰好走来看到了这一幕。不过他们呆滞的脸上倒也什么都没流露出来。

我终于找到可以对谈的人了。他是一个讨饭的，从很远的北方到这里来。我给他装了一碗饭，他就坐在我的院子里吃起来。我的眼光扫到他的脚上，我看见他的鞋都走破了，脚趾头露在外头。

当我说起金鸟的事时，他眯缝着见多识广的老眼，做出很感兴趣的样子。他的表情鼓励了我，我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我的思绪是那样地跳跃，我从古时候的情景说起（当然是想象的），说到我祖父，然后又说起孤儿阿强，说起阿强同村长的关系，说起我的厨房失火的事，还说到我在村里被仇恨包围的现状。中间有几次我想停下来，可怎么也停不下来，他那种样子太鼓励人了，他就好像是我多年没见面的老朋友。他虽头发胡子全花白了，脸相却是惊人的年轻。

我终于说完了，流浪汉的视线越过我的头顶，射向浩淼的湖的尽头，表情也突然变得很愁苦。

“你今后怎么办啊？”他喃喃地说。

他的话令我非常反感。这个乞丐，从遥远的北方来到此地，坐下就吃饭，吃饱后反倒怜悯起他的施主来了，这算怎么回事啊？

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背着他那卷破棉絮动身了。他走得很慢，一

步一步地走进发红的夕阳里。我盯着他的背影看，竟然看到那背影发出了金光，他成了个金人。我连忙揉揉眼皮，再定睛一看，他已经不见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一切都太违反常理了。莫非他是从金鸟那里来的，他就这样穿越时光，走到了我的院子里？还是因为我太心切，所以就看见了金光？

天黑时我听到两个邻居在外面高声谈论，说乞丐在村里讨了好几家，想不通他的肚子怎么能装得下那么多饭。我听了后沮丧得很，又为自己的自作多情惭愧不已。结果一通夜我脑海里都在闪现我描绘过的那些情景。我仿佛亲眼看见了祖父的祖父，这个古人惊人地年轻，一头乌黑茂密的头发，高大而又健壮。他一次又一次出现在村头的堤坝上，向村人招着手，口里说道：“我又来了。”我还看见满湖的白天鹅，多得成了灾，连湖水都被它们遮得看不见了，鸟们又拥挤不堪，将湖水弄得很臭。唯独金天鹅没出现，因为我想不出它是什么样子。

阿强在运煤时被掉下的矿石砸断了一条腿，现在正躺在牛栏里。中午时分我给他送饭过去。我老远就看见他伸着脖子在盼望我。他就躺在门边，牛们出进的地方。他撑起上半身，接过我递给他的碗，有点不放心地看了看碗里的食物，然后皱着眉头放下碗，发出闷闷的呻吟。

晚上我又去给他送饭，我看见中午送的饭根本就没动，阿强的脸烧得通红，眼神很亢奋。牛栏的门正对着湖，阿强的视线仿佛要穿透湖面的雾气。

“阿强，吃一点吧，这样下去会死的。”

阿强鄙夷地瞥了我一眼，继续看着远方。现在他的样子一点都不沮丧了，也许疼痛已经过去了，他的消瘦的脸上出现一种急切的表情。

一会儿村长就来了。村长拄着拐棍，咳着嗽，艰难地跨进牛栏屋。

他颤巍巍地站在那里。我想要村长劝阿强吃饭，没料到村长一瞪眼，威严地说：

“阿强老早就盼着这一天，你不要搅了他的好事。”

牛栏里黑下来了，朦胧的月光照着地上的草。我又站了一会，他们俩都不理我，阿强盯着黝黑的湖面，村长也和他盯着同一个地方。我随着他们的视线望过去，那边还是什么都没有，他们所盼的，会不会同我心底企盼的是同一样东西呢？

第二天早上阿强就死了。我很后悔我没有留在牛栏里，我真是个傻瓜！

我想去找村长探听那天夜里的事。在村长的咳嗽声中，我得知了令我大吃一惊的秘密：阿强故意让矿石砸伤了自己的腿。

原来是这样。我回忆他短短的一生，始终想不透他活在一种什么样的氛围之中。村长曾对我说：“幸亏你没有收养他。”当时我觉得这话是为我开脱，现在又觉得这话是对我的轻视。难道对于我来说，村人们的境界竟是如此的高不可攀吗？既然村长从一开始就排斥我，为什么又要我来收养阿强呢？村长的生命已快到头了，他在太阳天里拄着拐棍出来艰难地行走，有时咳着咳着就坐到地上去了。这样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头子，却仍然以这么钢硬的态度对待我。我听说阿强临死前，那条断腿的伤口忽然流出血来了，而在那之前，伤口并不流血。血汩汩地流，直到流光了全身的血，他变得尸布一般的白。还有人说他的表情是在笑。说这些话的人表示出对阿强死亡过程的强烈兴趣，他们聚在他的棺材前面高声地谈论，一个个都很兴奋的样子。

金鸟的秘密通过两条线传下来，一条是我祖父的祖父这条线，另一条是村里一位我说不出名字的祖先。这两条线是平行的，一条通过唠唠

叨叨的方式延续，另一条用沉默的暗示来流传。现在我可以确定的是：村人们是有激情的，并不比我差。这只要想想阿强的事就明白了。阿强到底是谁的孩子呢？也许他的祖父的祖父就是那位说不出名字的、也看见过金鸟的祖先？我想起“大地的儿子”这个比喻，阿强一点都不像大地的儿子，他踏着空气而来，又踏着空气走了。

当死亡降临的时候，古人是一种什么样的表现呢？据说祖父死在茅坑外面的一块草地上。他一定是挣扎着上了茅坑，将体内的秽物都排泄干净，然后就安安静静地等那个时候降临了。“那个时候，死人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事，绝对不会像现在这样举行仪式。”祖父这样告诉过我。也许对于那个时候的人来说，金鸟的事也没有现在这么神秘，而是，比如说，想看见就可以看见。说不定人人都看见过，然而祖父的祖父还是激动了，他将这事说给祖父听，祖父就大惊小怪起来。

本来我是可以不同父母分家的。他俩沉默寡言，脾气平和，从不和我长时间交谈。可以说，他们一点都不妨碍我。是祖父的故事在我心中作祟，我才生出了要独享幸福的秘密念头。这个念头本身不无邪恶的味道，和那金鸟的形象也比较合拍。我刚搬走后不久，母亲的眼就瞎了，她大概是不愿再看见我这个儿子了吧。有时，我忍不住观察一下父母住的那两间老屋，那房子颓败之快令我惊讶。我在心里轻轻念叨：“该死的金鸟，卷走一切。”

那时为了选择建房的地点，我颇费了些心思。最后选中的这个地点地势又高，又可以看到湖，离开村里也有点距离。我还垒了一截很高的院墙，搭梯子爬上墙头，可以用望远镜清晰地观察湖心的小岛。那些性情乖张的白天鹅的生活习性没能维持我长久的兴趣，后来我就很少上那堵墙了。我觉得金鸟不会在那热热闹闹的岛上筑巢。

就连人鸟同居的时代，那种鸟也从未在草棚里被发现过，可见它必有它特殊的生活习性。我觉得那样的鸟可能不筑巢，它在湖面上游着游

着就睡着了，它睡觉的时候，浑身的金光就暗淡下来，它将头深深埋进翅膀里头，用自己的体温制造出一个黑暗的梦境。太阳一从东方出来，它又成了湖面上的一蓬火。白天它是混在那些白天鹅当中的，它不觉得自己有什么特别，它只不过是一个变异的品种。可是夜晚的黑暗就像有魔力似的，把一些奇怪的感觉从它体内唤了出来，于是它坚持要在湖面上睡觉了。

设想一下它在朦胧的月光下睡觉的样子吧。天地是如此的广漠，湖面如镜，光泽从身上消失的金鸟成了苍白的影，一动不动。那是什么样的梦境啊，它在那里头深入到湖底的淤泥，然后再继续往下，触到了沟壑里头。这种游荡要到天明时才会结束。天明时有一场大火，地火将岩石烧成了岩浆，金鸟仓皇出逃，新的一天开始了……

以上设想并没有什么根据，不过是些无聊之中的胡思乱想，实际情形是怎样的早就没法追溯了。可是在这种无聊的村子里面，终日为某种莫名的渴望控制，又没处可诉，除了想些子虚乌有的事还能怎样呢？我多么盼望能找一个人诉一诉啊。

于是愚顽不化的我，经过一个不眠之夜之后，一早就上村长家去了。

村长正在凿一块石头，我记起他年轻时是个石匠。他虽然连站都站不稳了，那双骨骼粗大的手还有些力气。村长老婆站在旁边，张开没牙的嘴傻笑。那石头半截埋在土里，村长正在将石头刻成一把指向天空的剑，我看到后不由得对这行将就木的老头的抱负大为惊叹。

村长放下手里的工具，转过身来看着我，等我开口。

我嗫嚅着，说不出话来。

村长轻蔑地摆了摆手，仿佛我是一只苍蝇，他正在拂开我。村长的

老婆笑出了声。我不服气地冲口而出：

“今后的日子如何过呢？”

村长愣了一愣，忽然跌坐在地。

我的眼光向四周扫了一圈，发现有好多人站在那里默默地看着我们。一瞬间我深深地感到，无论什么时候，我的一举一动全在他们的监视之下。我垂头丧气，转过身要回去，围住我的圈子也随之往后散去。我听见村长在我身后嘶哑地说：“天无绝人之路！”

我回到院子里后有点兴奋。我搬出很久没用过的那架梯子，登上那一截土墙。我看见湖里满是白天鹅，天上还飞着一大群，真有铺天盖地的气象。这两年天鹅的数量飞快地增长着，快要成灾害了。我用望远镜侦察那个湖心的小岛，只看见地面覆盖着白花花的一层，那里是真正的天鹅岛。我想到金天鹅大概是没有繁殖能力的，即算有，也不能产下同样的金天鹅。这也是它被一代又一代的人憧憬和寻找的原因之一吧。那只能是一个变异的品种，因为突发的灾难或极乐而产生的变异。同样的环境和遗传的条件已经丧失了，现在还会不会产生金鸟呢？如果产生了，又会不会同古时候的那一只有所不同呢？或许它已经在我眼前出现过了，只是我为脑子里固定的模式所限制，竟没有认出它来？想到这里，我将目光移到湖面，在那些普通的白天鹅当中仔细地搜索起来。它们全是一个样，这是一目了然的。不要说金色的羽毛，它们身上连一个麻点都没有。我既感叹大自然的神奇又感叹大自然的无聊。发生过的事永远不会再现了么？

那一天，我在土墙上呆到了天黑。我从梯子上下来的时候，那只漂亮的白猫一纵身就上了土墙，它立在那上头看我。这只野猫有一双绿中带蓝的大眼睛，每次我同它对视，心里都会产生一些想入非非的念头。有一次在厨房的窗台上同它相望，我甚至疯狂地认为它就是那只天鹅。

它的眼珠太奇妙，太能打动人了，此刻它又笃定地蹲在那里看我，那双眼睛在黑暗里一下子变成红色，一下子变成黄绿色，炯炯地发着光。我一直想同它亲近，可惜从未成功过，野猫就是野猫，同人势不两立。

阿强死了之后，村长的精神支柱似乎垮掉了。我路过他们家时听见他那说话露风的老婆在对秋嫂说，村长的寿命没几天了，他已经把自己的墓碑都做好了，就是门口这块石头刻成的剑。秋嫂点着头说道：“好事情，好事情。”为什么是好事情呢？我不懂，我从来听不懂他们那些简短的话语。想到村长竟然用一把指向苍天的石剑做自己的墓碑，又感到说不出的古怪，我记得我小的时候，村长有次动了要将门口这块石头挖出的念头，当他下大力气挖下去的时候，这才发觉是一块巨大的陨石，露出地面的不过是陨石上伸出的一个角状物。可以说，这样一把剑是天外来客，要做墓碑的话得小心翼翼地将它凿下来。看来村长所喜爱的东西，也是我们这个地方产生不了的东西。这是不是我们这个村子里的传统呢？但又为什么狂妄到要将它改造成一把指向天空的剑呢？这把剑终日露在外面，当我注意观察时，发现村人们对它是不屑一顾的。我因此想到，可能他们只对从未见过的东西有兴趣吧。我记得有次他们捕到了一条大娃娃鱼，全村人都围着去看，可是半小时后，他们就将那条鱼遗弃在河堤上了，谁也不再对它望一眼。他们对新事物的厌倦速度之快，令人费解。只有金鸟，是维持村人好奇心不变的标志，因为现在的人谁也没见过金鸟。

阿强的墓上很快长满了茅草，不会有人再去那里了。而他下葬时，因为对他的死因好奇，连外村人都来了呢。这也是喜新厌旧的证明之一。我坐在他的坟头，回想起他躺在牛栏门口的样子，心里冒出大大的疑问。似乎是，他从一生下来就在等一样东西，后来他看到了那东西，他伸手去抓，它却从他手中滑掉了。他长大起来后，对从前失去的东西耿耿于怀，越来越急躁，于是就开始操练。人一旦进入操练，所想望的事就变成了真的。也许，他把自己弄伤之际心里是充满了喜悦的，这个

最后的事件使他看见了曙光，他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了。

回去的路上看见秋嫂，秋嫂依在那棵老槐树的树干上，眼睛盯着湖边的芦苇，显出沉思的样子。这个村里的人大都爱沉思。他们中的大部分不识字，有的连数字都搞不清，但每个人，只要你注意观察，就可以看出他脸上那种难以形容的复杂表情。这大概是一种历史性的遗传吧。由于长期的沉默，那表情必定是越来越复杂，因为性情中的每一种倾向都会受到另一种倾向的抵抗。那么金鸟呢？金鸟应是黑暗中的一种遐想吧。

又想到古人。住在芦荡的草棚里，与各种鸟类共享生活资源的他们，其内心真的是像我们揣测的那么混沌么？如果真是那么混沌，就不会有那么深重的痛苦了吧。祖父的祖父一定是在可怕的痛苦袭来之际产生的对金鸟的企盼之情的。然而那个时候的人，生活在极艰苦的自然条件下，必然比现在的人更有魄力和耐力。所以祖父的祖父可以同传说中的金鸟晤面，并且不是一次，而是两次！古人真幸福啊，他们经历了那种我们想一想都头脑发晕的奇事，仅仅将等待和盼望的权利留给了我们。

草棚里的住民，他们每天的日常生活是怎么样的呢？男人们应该是清早天还没亮就划着木船捕鱼去了。当风暴来临，暗无天日之际，他就会诅咒住在草棚里的亲人们，正是为了这些人，他不得不出外打鱼。现在他被巨浪撕扯着，他的船离开了他，他的肉体马上也要沉入湖底，除了咒骂，他什么也干不了了。再说女人们吧，女人们养着鸭子，她们撑一叶小舟在芦荡那边放鸭。夏天里太阳暴晒下来，像要把她们融化一般，他们的皮肤被晒成了煤炭一样的颜色，到了冬天，风像刀割，连气都喘不上来。于是她们也骂起人来，骂家里那些吃闲饭的小孩，骂土匪一样粗鲁的丈夫、小叔、公公。有时她们痛哭失声，觉得倒不如趁早被沉到湖底，还落得个清静。我听祖父说过，那时候的人爱在半夜出门游

荡，走到哪里走累了，就倒在地上睡一觉。男女均如此，就连小孩也有这种习惯。小孩出门时，大人就在他们肩上搭一块土布，让他们倒地而卧时盖住肚子。这些个游游荡荡的人们，能够和鸟类同居一室的人们，同金鸟相遇的机会应该是非常多的。但这决不是说，他们就是一些头脑简单的人。由于生活条件的简陋，这些沉默的村民也许还更专注于一些虚幻飘渺的事呢。同他们相比，今天的人才是头脑简单呢。

那些鸟类一定是触发过他们的灵感，使得他们也想过一种更为自由自在的生活，这也是为什么有那么多人爱夜游的原因吧。可惜他们没法像鸟那样自由自在了，群居的生活早已使每一个人的大脑变得非常复杂，就是想要简单也已经晚了。但毕竟，每个人还可以经过弯弯曲曲的渠道接近自己想望的东西，而且有的人真的就“看见了”。就这一点来说，现在的人真是掉在绝望的深渊底下，永无出头之日了。他们一个个心怀警惕，顽固地站在那些芦苇丛中等待，心底其实很清楚自己是白等。就说秋嫂吧，我从未见过比她更明白事理的女人，然而她每天都怀着“白等”的决心依在那棵老槐树的树干上，有时她那迷惘的小眼睛里还闪烁着泪花呢。这种毫无希望的坚持，是否也有某种幸福可言呢？我曾一遍又一遍地从外面观察，到现在也没找到答案。沉默是他们防范外人进入他们内心的武器。

我坐在院墙上看湖的举动终于被村长注意到了。他找到我，要我把他弄上去。我看着他站立不稳的样子，心里很犹豫。村长就生气了，一顿乱骂，拐杖戳到了我的鼻子上头。我只好找来秋嫂，让她在下面扶梯子，我自己半扛半推地将老头子弄上去。到他终于坐稳时，我已经满头大汗了。他的手紧紧地捉住我的手不放松，那只手很烫人。但他并不看湖面，也不看天空，他垂着头在想心事。我担心他要睡着，隔一段时间就摇一摇他。我心里纳闷：他到这上头来干什么呢？

秋嫂等在下面，并没有不耐烦的样子，她也在想心事，她的一只手

在梯子的木头上摸来摸去的。

“秋嫂！”

“唔。”

“村长的举动很奇怪呢！”

我说这话时天已经黑了好久了，村长还是一动不动地坐着，他的身体好像已经同墙连成一体了似的。他不时还自言自语地说出两个字：“远方。”可能村长已处在谵妄的状态里了，他正在朝自己里面看，他看见了什么呢？当我试图扶他下去时，就会遇到他有力的抵制，他居然还有这么大的力气！

我听见头上有簌簌的响声，抬头一看不由得冷汗暴出。是一群夜鸟在我们头上盘旋。这些鸟身体都很大，张开翅膀来黑压压的一大片，把月光全部挡住了。我抓着村长骨节粗大的手，紧张得全身发抖。忽然我感到村长的手变凉了，这是怎么回事呢？那些鸟用翅膀猛力拍打着我的头部，我心里有末日来临的感觉。我想挣脱村长的手，那手竟像老虎钳一样钳住我的右手，使我没法脱身。我往下面看，隐约地看到秋嫂正在将梯子搬走。因为坐得太久，又被这些恶鸟骚扰，我的全身的骨头痛得像针扎。我在心里判断着：村长到底死了没有呢？如果死了，怎能还稳稳地坐在这上头；如果没死，这手怎么会冷得像冰……我终于忍无可忍，低声吼了起来。吼也是白吼，我没法挣脱，也没法从墙上下来。我试着去推村长，发现他的身体就像同土墙连成一体了似的，他纹丝不动。我每动一下，那些鸟就更放肆地扑打我。忽然我听见村长在说话：

“把头勾下来不就好了吗？”

我将头往胸口勾去，立刻就听见周围的响声全消失了，就连我身体的痛苦也随之消失了。我进入了一个黑暗的通道，视线的前方有一点微

光。我听见村长在我耳边低语道：“远方”。我和他同时浮了起来。现在我只要轻轻一用力，就会扯着他浮出老远。我心里害怕，就不敢用力了，同他一起如同两只鸟一样浮着不动。村长似乎对目前这种效果很满意，我听到他在轻轻地哼着山歌，那支山歌我仅在小时候听祖父唱过几次。这时，他紧抓我的手也放松了，而我，立刻像断线的风筝一样飞了开去。我眼前的那点光越来越亮，越来越大。强光刺得我的双眼受不了，我只好闭上眼。

到我再睁眼时，已是白天。我坐在院子的地上，看见秋嫂正鬼鬼祟祟地将那架梯子送回来。她拔腿就要跑，被我喊住了。

“村长呢？”我问。

她朝村长住房所在的南边努了努嘴，我便隐隐约约听到了办丧事的吹打乐的声音。我朝那墙头看去，看见我们坐过的地方崩坏了一大块，一大堆碎砖落到了墙根。村长的身体真是沉啊，他浮起来的一瞬间一定是分外幸福吧。

古人的墓碑都在湖的那一边，密密匝匝的。当风刮来的时候，空中就发出“嗡——嗡——嗡”的声音，也许是那些亡灵在说话。听说这块墓地被淹过一次，水退的时候，有人看见墓地的每一座坟墓都闪出红光。

我恐怕不能重返古人生活的那种意境了，所有的设想都是根据现在的条件做出的，难免牵强附会。不过怎能放弃努力呢？一旦放弃了努力，眼前就会变得黑蒙蒙的。所以我躺在古人的墓地里，又一次想起那句名言：“阳光落在它身上就像烧起了一蓬火。”我的祖父的祖父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声音一定变温柔了吧。那些白色的天鹅静静地浮在水面上，它们也在等，它们的脑子里也显现出同样的意念，只不过不是用语言来表达罢了。其实，那一个稀有的异类，也是从众多的天鹅中产生的，它就是它们自己。它们看着它，便知道自己的种族会延续下去，种

种异像都会发生。

祖父的祖父并不是鸟类，他也不会知道鸟的幸福。但是这并不妨碍那些弯弯曲曲的渠道的存在，通过那些渠道，人鸟相通，大家都期盼同一件事。人鸟同居的时代，湖面一定是十分喧闹的吧，那么人和鸟，究竟谁是大自然的主角呢？天鹅们没有墓地，在那个湖心岛上，古代的天鹅的骨头，是否也同样闪出红光来呢？湖心岛从来没有人上去过，因为它同水面接触的部分过于陡峭，人是上不去的，只有飞禽可以在那里安巢。我不知道古时候这个岛是否存在，要是存在的话，天鹅干吗去同人住在一块呢？莫非它们是为人的某种气质所吸引？就像人为金色的天鹅所吸引那样？总之现在，人同鸟是彻底分居了，成了互不干扰的两个阵营，仅有古代的忧伤的传说遗留下来。

唉，在今天看起来，那传说是多么的忧伤啊，金鸟就那样义无反顾地飞走了，留在人们传说中的，只是同它有关的某个幻影。即算让我们假设，它也同人同居在一间屋里——因为那时所有的鸟全这样——但谁也没在屋里发现过它，发现它的地点全在野外。它，来无影，去无踪，但它却是一切，是我们全村人的精神支柱！不管是通过语言还是通过暗示，甚至通过沉默，大家始终在交流关于它的信息，并通过这种交流延长对于它的思念，虽然不能证实古人的幸福，可也不能下结论说今人就是不幸的。在冷风簌簌的芦苇丛中躲藏的村人的心中，在年深月久的颓败的院墙上打坐的垂死的老者的大脑里，曾经爆发过什么样的灿烂的光华，外人是没法揣测的。在那种极境般的瞬间，所有的弯弯曲曲的渠道猛然一下全都畅通了，人与鸟连成了一体，一切的忧伤一扫而光。村人说，村长临死前喊了一句话，可惜没人猜得出那句话的意思。我想，那句话的意思是不可能“猜出”的吧。你只能等，等到你也喊出同样一句话的时候，你才会同村长沟通。想一想吧，垂危的老人居然“喊出”了一句话！是什么样的热力在胸中涌动啊。

有时我又反过来想，在这些众多的天鹅当中，是否也流传着关于人的传说呢？终日劳碌的、一直住在土砖砌的屋子里的人们，在那些天鹅们的眼里一定是不可思议的。尤其是人对于它们当中的某个异类的追踪，说不定它们会觉得好笑吧。虽然不知出于某个什么原因，人鸟已经分居了，但它们并没有远去，而是一直留在人的附近生活。在这一点上，它们同它们那神秘消失的异类完全不一样。多少代过去了，我们这些不能飞翔的同胞身上，难道有某种阴森的控制力存在，使得鸟们无法弃巢而去，飞向自由？表面上，鸟们在湖面从容地游荡，根本不注意人的存在，不过这种表象是不能相信的，假装的疏忽往往是高度密切的关注。

月黑风高的夜晚特别容易伤感。桌子上的那盏豆油灯一熄灭，外面那些嘈杂的声音就响了起来。发出声音的有青蛙、鸟、虫子、还有狗。有时，噪声汇成了大合唱。我躺在土屋的麻布帐子里头，激动得眼泪直流。我想，是因为金天鹅的出现，这些青蛙、虫子、鱼虾、猫狗和人们，他们之间才有了今天这种关系的吧。太古时代，大地上只有恐龙一类庞然大物，那时天和地连成一体，地上也没有路，说不出名目的植物到处疯长。在那种单纯的时代里，一切都靠武力解决，阳光下的万物中也不存在任何阴谋。金鸟的到来既改变了大自然的秩序，也改变了人。这高贵而又邪恶的鸟儿自己并不现身，但它却能调动一切，能够于子虚乌有之中建立自己的领地，并于冥冥之中使人鸟相通。然而它的这种功能到底是导向什么呢？当我走出屋子，站在空荡荡的禾坪上时，那震耳欲聋的噪声时常让我感到毁灭性的灾难的临近。有时，我抱着头狂跑，一直跑到湖里，蹲在湖底不动。但是湖底也有水生动物发出的信号，那信号之密集同样令人不能忍受。如果有一天，那些曲折的渠道消失，人鸟相通了，在一个万籁俱寂、没有斗争的世界里，我，还有这些村人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秋嫂是一位年龄不明的妇人。我记得那一天我正在油菜地里忙乎，

秋嫂和她的十几岁的女儿从远方来了。从表面看，秋嫂是四十岁的样子。不久她同渔夫汉代结为夫妻。她女儿两年后又出嫁了。十几年时间过去了，秋嫂看起来还是四十岁左右的样子，别人问她的年龄，她有时说三十八，有时说五十六，有时又说记不得了。她从不关心这种事。然而那株老槐树倒是越来越老了，粗壮的树干越长越有气势，很像某些“老当益壮”的农夫。秋嫂单薄的身子依在那棵树上，显出万种风情。有时我又觉得，这个女人每天有段时间依在槐树上看远方，并不是要观看什么东西，她那不急不躁的样子也不像在等什么出现，她想看见的早就看见了。也许，只要她往那里一站，她自己就成了金鸟。想到此处我吓了一跳，人可以变成金鸟吗？！一个大字不识，不爱说话的农妇，变成金鸟？！可又为什么不能？金鸟的生平并不见得同语言（哪怕是鸟语）有重大的关系。

要是事情果真是这样，我们这一族爱唠叨的人，包括我自己，不也是有希望的吗？说到底金鸟到底是什么呢？不就是妄想的产物吗？当然不是那种散漫的妄想，而是有原则的，注意力高度集中的妄想。胆敢来做这种妄想的人，就同金鸟有缘分。比如秋嫂，就没有任何事曾吓倒过她，不论在活人还是在死人面前，她都是从容有度的样子。她从家中走出来，我问她到哪里去，她指一指老槐树，然后走到那里，在选定的地方站住了。她从不啰里啰嗦。

“秋嫂啊，你看我还有希望吗？”

我伸出一只手撑着老槐树，死皮赖脸地问她。秋嫂默默地看了我一眼，拨开我的手，发出那种我熟悉的冷笑。我立刻脸上变了色，垂下了头，我实在难以抗拒这种冷笑。这样一位贤良的妇女，心里怎么会储藏了那么多的恶意呢？同她的强硬比起来，我的顽强根本算不了什么，顶多属于“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那种。时至今日，我的唠唠叨叨究竟改变了什么呢？

迄今为止，我提出的疑问已经太多了，我决心不再想那些想不通的事了，我要集中注意力去解决哪怕一个问题。

我跟着老渔民齐大伯上了船。我坐在船头，他在后面摇橹。当船来到湖中心的时候，齐大伯那树皮一样的老脸就变得严峻起来。并没有起风，他却用两只有力的大脚将船踩得晃来晃去。在湖中心，除了水，什么都看不到，那些天鹅也不到这里来。水是黄的，好像是从天上倾倒下来的一样。

“啊呀，我要死了！”

我一边吐出胃里的东西一边喊。

齐大伯看了看我，踩得更起劲了。舱里面已经进了些水。

“把我扔到湖里不就完了么？”

“呸！你这个胆小如鼠的家伙！”齐大伯举起浆要打我。

我一缩脖子，那浆砍到了甲板上头。

齐大伯像一条大鱼一样跃入了湖中，一眨眼就不见了。

现在我已经分不清湖和天了，我不会驾船，所以船顺着水漂流，有时又在旋涡中转圈圈。我还在艰难地思索，我想，这就是所谓绝境吧，我正面对着死亡啊。然而并没有起风暴。

我刚一钻进舱，天就黑了。我躺下，听见水从我耳边流过，也许我的船是向着地狱前进吧。反正，我是不打算再做什么努力了。湖风吹进舱里，我并不感到冷，反而还有点温暖，这亚热带的秋天，令人想起公墓里头的阴森状况。

在那棵老槐树底下，秋嫂那双久经考验的眼睛，一定将我玩的这套把戏看了个清清楚楚。村长和阿强，这两个我所认识的最强悍的人，他们已经去了我现在正要去的地方。说到底，我们这些湖区的村民，不是从一生下来就在朝那里狂奔吗？水流得很快，似乎在催促着我的小船。最最黑暗的深处，曾经催生了金色的天鹅，那里是圣地，我们都要到那里去。还有我的父母，被我忽略了的、几乎退出了我的生活的父母，那一对沉默寡言的老人，他们也在向那里奔去。这急速流动的河水带动一切，一切。

鹰之歌

我是一只鹰，我住在一位单身女子的阁楼上。其实我并不是一只鹰，我的全身不长羽毛，只有细细的绒毛，我的翅膀是薄薄的皮膜，我的身体不过和家鼠差不多大。但只要我飞进那夕阳的红光里，欢畅地沐浴着那温暖的风，我就感到自己的确是一只自由的鹰。我知道那些大家伙都住在远方的岩洞里，于是我就把我的家想象成高山上的岩洞，把楼底下的女子想象成进人岩洞的探险者——她偶尔上楼来取点东西。啊，那些关于鹰的幻想是多么热烈多么紧张啊！我总是竭尽全力往上飞、往上飞！我多么盼望自己到达属于鹰的第二重天！当然我一次也没有到达过那里，尽管我非常强壮。楼下的这个人是知道我住在她阁楼上的。我休息的处所在一把撑开的黑布伞的伞骨上头，这把伞十分破旧了，不知她出于什么考虑将它撑开放在角落里，当然这就方便了有一天到这里来探察的我。我将身体倒挂在那伞骨上头，悠哉游哉地荡来荡去，直荡到自己进人梦乡。有一天这个人忽然上来了，她并不拿东西，只是蹲在昏暗中一个劲地哭泣。为了发泄，她砸起东西来，她将一摞旧瓷碟砸碎在地板上，响声和震动吓坏了我，我立刻就从窗口飞了出去。那一次她决不会没有看见我，因为我往外飞时窗子是关着的，只有一个窗格没了玻璃，钉着一层塑料纸，我将那塑料纸咬出一个洞才飞出去。当我半夜回来时，我心存感激地发现窗户开得大大的。看来这个人是很体贴我的，我不由得想到她是多么寂寞，她一定希望我长期同她做伴。

我并非只会飞的鸟类，我的双腿也很有力，我跑得和老鼠一般快，而且也能钻洞。这个阁楼的地板和墙壁连接之处有许多洞，我的本领大有用武之地。我曾在一个洞里捣毁了蟑螂的一个家族，将那些小蟑螂吃得干干净净，那真是美味的食品。我还经常沿着屋檐慢慢爬到邻家窗口的上方，倒挂在那里朝那家人窥望。那家有四口人，几乎每次我都看见

他们坐在桌边吃东西，四个人都是正襟危坐，缓慢地将食物往口中送，连那两个小孩都是满腹心事的样子。我想，他们既然天天有东西吃，为什么还感到忧虑呢？总之我对这一家的印象很不好，尤其是那个小男孩出其不意地用弹弓攻击了我之后，我对他们更是深恶痛绝了。当时我很想弄明白他们为什么要花这么长的时间进食，我就朝那窗口探了几下身子，接着那致命的石子就射中了我的肚子，我痛得几乎要晕过去了。我在掉下去的过程中本能地扇动翅膀，歪歪斜斜地飞回了我的阁楼，扑倒在地板上。后来一连好几天我肛门里排出的都是血块，那小子把我打坏了。就是这次攻击让我明白了，人同我们动物之间原来有这么深的仇恨，想一想都觉得可怕。但楼下这个女人是怎么回事呢？她一定是个与众不同的人，我对她的敬意随时间的流逝越来越深了。我的食量特别大，除了吃空中的蚊子，地洞里的蟑螂、白蚁，有时我还啃木头充饥。我从不在一个地方啃木头，我总是时而在角落里朽坏的地板上啃几下；时而飞到屋檐的破洞里啃几下檐木；时而又在窗外的木电杆上头大嚼一顿。这一来短时间内就看不出有多大损害。我是个谨慎的家伙。由于啃木头，我的牙齿特别强健，两颗牙渐渐长出了嘴外，成了獠牙，当我从玻璃上看见自己这副尊容时，自己也吓了一跳。不知那位女士对我的外貌作何感想？我很不善于回忆，偶尔我也想一想：我到底是谁的后代呢？我的幼年的记忆只有几个模糊的片断。我似乎有几个兄弟，当我们呆在窝里时，我总是被他们踩在脚下践踏。至于父母，我根本就没有印象，他们飞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旅行去了，而每次他们回来，我都睡着了，他们回来的事似乎是我的兄弟们告诉我的。当我有了清晰的记忆时，我已经独自一个在空中追逐蚊蝇了。在那之前还发生过一件事，就是我们那筑在破庙屋檐角上的窝被暴风刮下来倒翻在地，我摔破了头，昏过去了。等到我醒来，我的兄弟们已不见了。至于我是如何挣扎过来找到今天这个住处的，这些事我都已淡忘，也不愿再去想它。

我也有得意忘形的时候，那就是同老鼠们追逐之际。我喜欢追逐老鼠，他们对我极度害怕的样子更刺激起我追赶的兴趣。那一回小灰鼠情

急之下钻进阁楼当中的地板洞里，我也随他钻了进去，没想到那是个对穿洞，小灰鼠摔到了女主人房间的水泥地上，大概没命了。而我呢，幸亏我的翅膀救了我，我腾飞起来，在那间关得严严实实的房里绕了几个圈子，最后停在吊灯的灯罩上，在那里等待她打开门或窗，让我出去。这时不可理解的事发生了，这位女士突然神经错乱了，她用一把火钳狠狠地戳那只老鼠，小灰鼠发出几声微弱的叫声之后，就口角流出血来，一动不动了。但她还不够，她将火钳戳进它的肚子，然后将它举起来给我看，于是我就看清了这卑鄙的一幕，我但愿我的眼睛瞎掉。突然我预感到下一个牺牲品轮到我了，在这个牢笼里头，我往哪里逃呢？我甚至准备好了充分利用我的牙齿决一死战。我完全估计错了。她收拾完老鼠之后，又陷入自暴自弃的情绪中，披头散发地一脚踢开门，朝水泥地上扔了一个花瓶，这当儿我就如一支箭一样射出去了。以后好多天我都心有余悸，担心她要来收拾我，可那种事并没有发生。小灰鼠死后楼上再没有老鼠出入了，我的心里很空虚，我就飞到窗外的电杆上猛啃木头，使那电杆一天里头矮下去好几分，因为我顾不得后果了。我正在啃木头时，猛一抬头，居然看见了那只令我魂飞魄散的大家伙。平日里他总在第二重天里面巡视，从不到我们下面来，但此刻，他的的确确停在我前方的水泥电杆上头，正瞪圆了眼看我，直看得我腿发软，眼前发黑，嘴巴自然也停止了啃木头。后来我拼死命一样飞回了家，我感到自己没被那猛禽吃掉真是个奇迹。

我的远程出行总是在傍晚。这一方面是捕食蚊蝇的需要，更主要的则是心底的欲求，因为一到这个时分，我就特别想去尝试那些冒险的冲动了。我填饱肚子之后，就开始了向上的冲刺。有一回，我超越了我们这一重天里头所有那些飞鸟，来到了第二重天的边缘，我的视野里出现了那只秃头鹫。那是怎样的一只猛禽啊，他庄严地在第二重天里头绕着圈子，飞翔对于他来说毫不费力，就像是游玩和消遣。然而我的进犯很快被他注意到了，他旋过身子朝我所在的位置滑翔，当我和他那深邃的目光发生交流的瞬间，我的翅膀如同被什么折断了似的，我开始垂直地

往下坠落，一直落到离地面很近的地方我才控制住自己。像这样的遭遇我后来还发生过两次，每次都是同样的结局。当我回到我的阁楼时，无穷无尽的猜测就开始了。他是谁？为什么整个第二重天里头只有他在那里巡游？他的目光为什么会对于我具有那样的威严？我想啊想的，有时，我竟会自作聪明地生出这个念头：莫非他是我的父亲？在我的童年时代，我一次也没有见过我的父亲，据说他在外头旅行，我所看到的情景是否就是旅行的真相？当我产生这个荒诞的念头时，我的目光就会不知不觉地落到我的身体上：我的猥琐的爪子，我的母鼠一般的肚子，我的脆弱的、不生羽毛的翅膀，我的细小的个子，这一切都在嘲弄着我心里的那个虚妄的念头。我这样一个怪物，哪里配做秃鹫的后代！但是且慢，不要过分自卑，我虽天生这么一副尊容，可是在那么多的飞鸟当中，不是只有我一个飞到了第二重天的边缘么？我这种力量，是从何处继承得来的呢？我敢说，如果没有那位帝王那一瞪眼，我很可能就已经进人了第二重天。那种时候我虽感到费力，但并没有到无法振翅的地步，阻止我进入第二重天的，不是我本身力量的限制，只是，也仅仅是那可怕的一瞪眼。第一重天里头的芸芸众生，还未曾有谁像我这样同那位帝王交流过，他们散布在四处，庸庸碌碌地飞来飞去，就仿佛从来不知道天外有天似的。当我向上作那种冲刺的时候，那些喜鹊就讥笑我是“自取灭亡”。我已经有很久没有达到过第二重天的边缘了，也许我正在走向衰老，这期间我练就了另外一种本领，就是使自己的目光可以看到很远的东西。我先是在飞翔之际无意识地作这种努力，后来就成了有意识的训练。我痛苦地承认自己飞得越来越低了，但我的视力的确在飞跃地进步。一天，我在离第二重天很远很远的地方看到了那只在自己领域里滑翔的秃鹫，奇怪的是距离竟不成为障碍，我看他看得十分清楚，而且在他瞪我的时候我也不像从前那么害怕了，因为我明白我们之间隔着很远的距离。我的视力最后进展到了这样的程度，我可以混在其他鸟群中飞，但却清楚地目睹第二重天里的景象。我的这个新本领并不为其他的鸟们所欣赏。当我向他们叙述我所看到的东西时，他们都很不耐

烦，往往是没听完就飞开了。我总觉得他们是嫉妒我的力量才故作高傲，不过后来我就不这么看了。我改变看法的原因是这样的，那一回我靠近一群麻雀飞着，突然听到他们当中一只说：“老秃鹫将那团乌云都撞碎了呢！”当时我就羞愧得差点掉到了地上。

一天我从外面飞回家中时，看见女主人同那家四口人坐在她房里，朝我射弹弓的那小子似乎很激动，脱了鞋在我女主人的床上爬来爬去。当时天色已经暗下来了，可是女主人不开灯。那两夫妇小声地、一本正经地说着话，女主人绷着脸，当那两人问她一件什么事时，她竟突然骂出了一句脏话，而那两夫妇，就像没听见这句脏话似的，还是小声地向她询问同一个问题。我很兴奋，我希望女主人痛骂那一家人，将他们骂出她的家，可是她骂了那一句之后就不吭声了，低着头，耸动肩头，似乎在啜泣，那两夫妇反倒拍着她的背安慰起她来。女主人一边哭一边诉说，我听见她提到了我，说我是她的一个“甩不脱的包袱”。她后来哭得那么厉害，还将鼻涕擦到那丈夫的袖子上，让我大大地为她感到害臊。我轻轻钻进阁楼，将吃饱了显得沉重的身体吊在那把伞的伞骨上，一面听着楼下的响动，一面昏昏地入睡了。睡了一会儿我就被吵醒，我看见他们五个人都上了楼，正在黑暗中翻箱倒柜，大概是寻找我（女主人为什么到柜子里去找我呢？）。我立刻就从伞下面爬出来，顺一个墙角爬到了天花板上，我惊骇地发现窗户已被关上了。天花板上有个钩子，起先我悬在那个钩子上，以为黑暗中谁也看不见我，可是那臭小子很快发现了我，他举起弹弓来要射，我连忙振翅一飞，飞到另一个角上，那个角上有个浅洞，我蹲在那洞里一动不动，他就看不见我了。女主人为什么不用手电筒来照我呢？要是她一照，我就必死无疑了。他们只顾在黑暗中忙碌，弄得满屋子的灰，就好像他们坚信我藏在那些破东烂西里面似的。于是我想，可能他们根本不是找我，是找别的什么东西，因为女主人是知道我总在那把伞里头休息的。我正想到这里女主人就说话了，她说：“这个恶棍还弄死了我心爱的小灰鼠呢！”于是我的侥幸心理马上消失了，我全身轻轻抖动着。我多么希望窗边的小女孩打开窗户透一透

气啊！他们捣腾了一会之后，大家都坐在地板上抱怨累坏了，那丈夫说，他就不信我不出来，他要在这里守一夜，直到天亮，说完后他还起了一个誓。这一瞬间，我对我的女主人仇恨到了极点。我脑子里出现“虐杀”这个词，原来这个阴郁的母怪物收留我，让我在这阁楼上呆下去，只不过是为了今天的杀戮！原来我同人类只可能有这样一种关系！我差不多要万念俱灰了，我快要自动地从这洞里滚下去了，可是忽然，这些人像听到了什么号令似的，一起站起来，一个挨一个地从那窄窄的楼梯下去了。这当儿我“啪”地一声掉下，将背都摔痛了。我又回到我的破伞下头，心悸地倾听着楼下的响动。但一夜无事。我对于人的不可捉摸百思不得其解。女主人此后不仅没有惩罚我，反而还好像根本没发生过那件事一样，照样不干涉我，照样来楼上发泄她自己的郁闷。她甚至有一天用一把新黑伞换下了我所栖息的旧黑伞，因为旧伞的确太破了，伞骨都快被锈断了。当时我感动地想，我不仅不是她的仇人，恐怕还是她的精神支柱呢！要没有我在这阁楼上观察她的话，难保她不从窗口跳下去！

近来我的女主人产生了一种怪癖，她突然将她房里的那些蟑螂们看做了死敌。她在灶上一壶接一壶地烧水，烧开了就去烫那些蟑螂们的藏身之所，案板下面啦，碗橱里头啦，破损的地板里头啦，放小食品的床头柜底角啦，凡想得到的地方都被她烫过了，整日弄得房里湿漉漉的。后来她的焦虑到了这样的程度，半夜里都要起来干这项工作。那些蟑螂因为这种灾祸，纷纷逃往阁楼上，我在黑暗里总听到他们钻的钻，飞的飞，成群结队，沿着地板缝游走。靠墙的那些朽木上的小洞全被他们住满了。奇怪的是没有东西吃，他们的数量也没见减少。于是我想道，也许他们同我一样，开始吃木头了吧。本来我也比较喜欢吃蟑螂，可自从他们遭难之后，我对吃他们就完全失去兴趣了，再说他们现在这种枯瘦晦暗的、行色匆匆的形象也完全引不起我的食欲。从前他们油亮而饱满，动作迟缓，完全不是这个样子。在女主人的房间成了水牢之后的一星期左右，她提了一壶开水上阁楼来了。当第一注水浇下去之际，阁楼

上就出现了蝗灾时的景象。所有的蟑螂一齐飞到半空里，如一片褐色的云，紧接着他们又哒哒哒地掉到了地板上。而她，居然吓得扔了开水壶，仓皇往楼下逃去。事情发生的时候我正蹲在窗台上欣赏风景，我看见她跑下去，心里就对她充满了同情，我想冲到楼下去看护她，我又怕我这副尊容增加她心里头的恐惧，只好算了。我从窗台飞到地板上，想看看蟑螂们怎么样了，我看到的是厚厚一层尸体躺在地上，有的腿子还在动弹，我想不出他们是如何死掉的。我记起蟑螂们是不善飞的，可是今天，他们竟然在半空形成了一片褐色的云，这就是他们的死因吧。这些可怜的家伙很快就发出一阵阵奇臭，刚好这几天又刮南风，南风刮不进来，臭气聚在阁楼上久久不散，我被熏得晕头晕脑的，连飞都飞不动了。到了第三天，我挣扎着沿楼梯一级一级跌下去，到了女主人房里。她正盘了腿坐在藤椅子里思考问题，她的房里也很臭，当然比起楼上来还是好多了。她把门窗关起来，仿佛怕臭气跑出去了似的。我一瘸一瘸地爬到房子当中，赌气似的站在了那里。她当然注意到我了，她走到大柜那里，从柜里拿出一个木制的梳妆盒朝我一扔。梳妆盒里面是空的，一面盒盖开着，上面嵌了一面小镜子。我爬进盒子，香粉的气味就包围了我，我又瞧了瞧镜子，看见里头那个生了两颗獠牙的怪物。瞧着镜子就有一阵瞌睡袭来，我就闻着香粉的气味睡着了。到我醒来时屋里已经点灯了。她仍然坐在藤椅里头沉思，我盯着她看了一会，突然，我真切地感到我进入了她头脑里的风景。这是真的，她也在想那只鹰，想第二重天里那种超然的遨游。在她那灰暗的大脑里，太阳在中心发着白光，刺得谁都打不开眼睛。我还看到那只秃鹫并不像威胁我一般威胁她，所以她那枯瘦的身子就在第二重天里随风荡来荡去的，因为她穿的黑衣，看上去有点像只黑鸟。我正要看个究竟，有人进来了，又是那该死的一家四口，他们总是一起来，一起去。女主人跳起来，将我藏身的梳妆盒踢到床底下，我就屏住气呆在那黑糊糊的地方了。这一次四个人都坐在她的床上，我从下面看见八条腿子。他们一点都没感到屋里浓浓的臭味，一坐下就说起一件令他们很悲痛的事，女主人也夹在中间说，后来

大家都情不自禁地哭起来，似乎还抱成了一团在床上滚。我就趁这个空子偷偷溜到外面去了。

我沿人行道蹒跚地走着，一阵晚风吹来，这风很奇怪，里头有股我熟悉的味道，但我想不起在哪里闻到过。街上一个人都没有，天上也没有鸟，要在往常，这个时辰我早就吊在伞骨上头入睡了，现在我却逃了出来，只为躲避那房子里头的毒气。我想起我的女主人，为什么她总要把自己搞得活不下去呢？她的真正的苦衷在什么方面呢？我不能搞懂她，正如我不能搞懂那一家四口一样。唉，人类，人类，我离他们的心该有多么遥远啊。我走了没多久就碰见一个样子长得和我差不多的家伙，我停下，他也停下了。我们面对面就着目光打量对方，我觉得他同我真是太相像了，尤其是小而圆的耳朵和那两颗伸出嘴外的獠牙。他比我略为老一点。他会不会是我那失散了的兄弟呢？我正要开口问他，就听见他发出低声的怒吼，他命令我从他面前滚开，因为这条路是他的，他每天夜里都是独自一个在这里散步。他说着就张开他的翅膀要朝我扑过来，我虚弱地瘫倒在地动弹不得。他看我这副模样，就收起他的翅膀，踢了踢我的身子，傲慢地问我是不是同第二重天里的那个大家伙说过话。我回答说没有，他就讥笑我，说我真是白活了一世。“连对话都没有，还谈得上什么梦想呢？看看你自己这副尊容吧！”不知怎么，他说话的时候我就很痛苦，比他打我一顿还要痛苦。啊，但愿他不要说了！可他还在说，说第二重天里的那个大家伙，说我以前飞到那个地方去的蠢举，又说那个时候大家都对我很仇视，因为我把大家的视线挡住了，使他们看不到第二重天。我滞留在他们的视线中，如一块巨大的黑幕，弄得大家都灰心丧气。说着他又生起气来，用脚踢我几下。我虽很痛苦，但在那徐徐吹来的很熟悉又说不出来为什么熟悉的晚风的抚摸下，我的头晕大大减轻了，慢慢地我就有了力气。我不想回我的阁楼了，我到哪里去呢？他看穿了我的思想，他警告我不要胡思乱想，因为我的想法很危险。这时我才感到奇怪起来：刚才他还要我滚蛋，现在怎么又不要我滚了呢？我就告诉他我没地方可住了，我这会儿要找个地

方。他听了又很生气，愤愤地说到处都是可住的地方，我居然会没地方住。“那些屋檐的破洞里啊，人家院子里空了心的老树里头啊，堆房里的旧家具当中啊，哪里不可以住？！”他很瞧不起我，这下真的走开去，不理我了。

我在空阒的街上东张西望的觉得很茫然，就又溜到我女主人的房门口。我听见里头静悄悄的，门口虽然还闻得到臭气，可已经没有那么熏人了。我站了一会儿，里头就有了动静，但那动静不是女主人弄出的，是老鼠们。我从来没有听到老鼠们这么猖狂过，真是大大吃惊了。他们不知一共有多少只，总之很多，从楼上追到楼下，发了疯一般，似乎还弄翻了一些桌上的茶杯。我记起不久前女主人弄死的那只小灰鼠，心里想，也许老鼠们在报仇吧。我撞了几下门，女主人就把门打开了，她还是披头散发，但似乎有点高兴我回来。“这里头翻天了。”她说，用手朝房里划了个圈子。她将另一只手里的火钳朝我晃了晃，叫我躲到楼上去。我被她赶上了楼，看见楼板上还是一层死蟑螂，只是不那么臭了，也可能是我的适应力增强了。看来没有什么事是适应不了的。女主人在楼下追击老鼠的时候，我就倒挂在那把伞底下思考我的处境。我还能找到一个比这里更好的居住地么？我把方方面面的利弊都考虑了一通之后，这个问题还是没有答案。我见过那些住在檐洞里的家伙，在我的印象中他们一律过着阴暗的生活，没有激情也没有痛苦，就连焦虑也没有。他们在很年轻时就已经老了，衰老使得他们喜欢集体行动，我经常看到他们飞上屋顶，在上头步子没有定准地跳来跳去。他们一般属于胸无城府的麻雀类，我可不想同他们为伍。其他那些住在树洞里的家伙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虽然个子很大，但他们的身体并未给他们带来丝毫自信，好像还因为自己那一身肉反而更犹豫不决了似的。我看见他们在那些后院里散步，每走一步就停下，惊慌失措地四周打量。即使是如此地警惕，他们还是免不了被人类虐杀。这样看起来，我的那位老兄让我住到这类地方去不过是他的一句嘲弄的话罢了。我自己这个家千不好万不好，可有一点是确定的：我在这里过着一种鸟类里头少见的激情的生

活。女主人性格的反复无常和邻居们的阴险至今还没有置我于死地，只是把我的日常生活弄得波澜起伏罢了。这样一想我就决定暂时得过且过，等今后危险来了再随机应变。就比如说刚才，见我回到家中，她不是有点高兴么？就算她追击老鼠弄出了很大的噪声，但并不妨碍我嘛。我也知道她不可能像杀死蟑螂那样杀死老鼠，老鼠们太狡猾了，所以不用担心地板上会堆满他们的尸体。在我们屋后的下水道那里有一个秘密出口，我曾看见一长队老鼠依次从那里溜出，那正是女主人展开剿灭行动的时候。老鼠们并不跑得很远，就在附近的一个垃圾堆底下的地洞里呆着，他们在那里等她发完脾气，大概他们也同我一样，知道女主人隔一段时候就要发脾气，他们也知道她的脾气一过去，大家仍可和平相处。我就这样很快打消了出走的念头。我打消出走念头的第二天，女主人就拿着扫帚到楼上来，将死蟑螂全都扫进一个撮箕带下去了，当时她的穿着像医院停尸房的工作人员，脸上蒙着大口罩，脚上穿着胶皮套鞋。

我仍然没有打消高飞的愿望，虽然我的目力已操练得非常优秀了，有时蹲在家中的窗台上竟可以观察到第二重天里头的气象情况。我不记得自己的年龄了，从我的体力情况看起来，我正在走向老年，我再也没有到达过第二重天的边缘，而是离那里很远就飞不动了。我的努力的样子一定很可笑，因为我的同类都用嘲弄的目光看我，一会儿他们就对我不再感兴趣，大概觉得我这个老家伙的表演十分无聊吧。每一次这样的拙劣飞翔之后，我就羞愧地躲回阁楼里，久久地反思着。在反思中，我会觉得自己背上的那两块薄膜已成了完全多余的东西，倒不如就此退出鸟类，从此像鸡一样生活。有一天傍晚，我没有出去飞，我来到那四口之家的鸡舍里，打算同鸡们结交了。我在鸡舍门口徘徊，那些鸡都不说话，只是神情严肃地呆在笼子里，我猜不出他们到底在想什么。雄鸡一律很威风，冠子红红的，三只母鸡一只比一只油光，显然他们生活得自满自足。他们想到过屠刀砍下来的那一天么？我想他们不可能不知道吧，这类传言在小城里从来就是满天飞的。知道有那一天，还是生活得

这么有尊严，他们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呢？我反复挑逗他们，他们还是无动于衷，斜着眼望我。看来交结的愿望达不到，他们把我的行为看作小丑的表演了。当我垂头丧气之际，那只最大的花公鸡忽然啼起鸣来了，我好久没有听到过如此动情的叫声了，高昂、激越、甚至凄厉。他叫了又叫，我被感动得好像钉子钉住了我的脚，我什么都明白了。在这悠远的叫声中，我身上的一切懈怠之气全都消失了。唉，我的好兄弟，我真不像个样子啊。我，成天贼头贼脑，斤斤计较，从门缝里看你们，把你们全都看扁了！虽然我那么怕死，但此刻，就是要我为你们牺牲生命，我也是心甘情愿啊。从鸡们的院子里出来，我立刻就向着苍茫的天空发动了一次冲击，但我仅仅飞到第一重天的半空里，就可耻地坠落下来了。力不从心了啊。明知等着我的是失败，我还是打定主意要尝试下去，我不再嫌弃我的翅膀了，而是将这两块可怜巴巴的皮膜看作有可能带来幸福的希望。希望啊，希望啊，那第二重天里的大家伙，他的希望在哪里呢？在那极限之处遨游，内心该是多么空洞啊。我从外面归来，远远地就看见那坏小子从窗口探出身子，用弹弓对准我。我脑子里闪电似的感到这一弹弓大概是致命的了。我不知道我是从哪里获得的力量，总之我还未弄明白就已经到了第二重天的边缘。我又一次这么近地同他对视了，他老了许多，他的目光里出现了凄苦，但他依然严厉。在他严厉的目光里，我徐徐下降，我在下降时看到了下面的大地的全貌，一直看到了海的尽头，而海，是我从来没有亲眼看到过的东西。我的同类们都不见了，谁也不来打扰我，所以我就神清气爽地盘旋了几个圈子，将我的生身之地的地形看了个一清二楚。在这同时我还掉转头去同那大家伙交流，虽因距离遥远他的目光有点模糊，但我能肯定我接受到了他的视线，他一直没有掉转他的目光。最后我安全地落到了我自家的院子里。我居然躲过了那恶人的弹弓！那小子一定没料到我还会有如此大的潜力吧。这次胜利的突破给了我很大的鼓舞。

没隔多久打击又来了。我在马路人行道上遇见过的那个长得像我的家伙出现在窗外的电杆上，他还带了很多喜鹊来，这些喜鹊全都站在我

的屋檐上叫个不停。我的单身的宁静的生活就这样被打破了。也不知城里哪来这么多的喜鹊，我的屋顶都快要站不下了。最讨厌的是他们总停在我的窗台上，仔细地窥望阁楼里面的情况，偶尔还跳进来寻东西吃。有个老家伙还站在窗台上大大咧咧地询问我夜间是如何睡觉的，我告诉他之后他就用刺耳的嗓音哇哇乱叫，四处对他的同胞说，我根本不是鸟类，是个冒牌货。他的行为将我气得暴跳。当喜鹊们闹得过火了的时候，长得像我的那个家伙就出来制止他们，要他们给我“留有余地”。他这样说等于是煽动，使得他们一片哗然。最想不通的是我的女主人也出现了，她往地板上撒了一些东西。我还没看清楚是什么，大群的鸟就扑到地板上争食起来，他们一会儿就将那些东西吃完了，然后又一齐退到窗户外面。只有一个小家伙不甘心，他沿着墙往前跳，跳到了我的那把伞下头，他将伞的结构看清了之后，就用怜悯的口吻问我：“你怎么睡在这样的地方？”他又老气横秋地叨念着“真不像话”，大摇大摆地出去了。喜鹊们天天来，闹到深夜才离开。长得像我的那个家伙特别喜欢在他们中间挑拨，他说我阁楼上有秘密，只要大家耐心等待，我的秘密就会暴露。由于被他们影响了睡眠，我变得很憔悴，唉，现在别说在伞骨上头悠晃着入梦了，连起码的休息权利都被剥夺。只要我往那把伞那里走去，窗外就尖叫起来，大家都聚在窗口观察我，而房里又总是被月光照得通明透亮，他们将我的行动看得清清楚楚。我只得硬着脖子一动不动地挂在伞骨上头。还有几夜，我放弃了那把伞，将就着在一个旧茶几里头睡到天亮。我躲在茶几里的时候，那些丧心病狂的家伙还进了阁楼，他们闹了个尽兴，将那把伞都弄倒了之后，才在那个长得像我的家伙的指挥下退了出去。今天天刚亮他们又站满了屋顶。我想，他们既然如此蔑视我，又怎会对我的私生活有这么大的兴趣的呢？我的生活，同他们又有什么样的微妙的关系呢？如果我现在竟然消失了，他们会是什么样子呢？我回忆起长得像我的那个家伙独自散步的形象，他说的那些我听不懂的话，心里一下子变得很惆怅。我要不要现在消失？我把这个问题考虑了几天后终于付诸行动了。总之那天夜里我在外流浪，于失眠

中在荒地里走了一夜。早上我才回到家，我看见阁楼的窗户被关得紧紧的，喜鹊们都没来。我从楼下飞进女主人的房间，落在她的地板上，我看见她和着衣，睡相难看地躺在床上，而整个屋子里弥漫着很浓的血腥气味。我战战兢兢地上了楼，立刻被满地的血迹和零碎的羽毛吓坏了。夜里这里发生过一场恶战，牺牲者们的尸体已经被我的女主人弄走了。肯定是她用食物做诱饵将他们引进来，然后忽然一下紧闭了窗户，进行了这场可怕的屠杀。我记得她杀老鼠和蟑螂时的那份冷酷，现在杀这些飞鸟当然更能令她兴奋，难怪她一副精疲力竭的样子。不知道她是否将那长得像我的家伙也一同杀了，她能分辨出我同那家伙外貌上的不同吗？或许她认为我也该杀？明瓦透下的光照着地板，鸟的血已被陈旧的木板吸收了不少。唉，这些鸟该流了多少血啊。

喜鹊们被杀之后，我垂头丧气了好长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我只要听见女主人上楼的脚步声，就紧张得浑身颤抖，眼前发黑。就是夜里睡着了，那些鸟们也在恶狠狠地瞪我，其中有一只尾巴上有白点的，他的头被拧下来了，没有头的身体盲目地在我面前兜圈子；还有一只失去了两只翅膀，痛苦地在地板上蹦高，想蹦到窗台上去。但我一直没有梦到那个长得像我的家伙，莫非他没有死？以他的老成持重，他是不会到阁楼上来吃东西的。我的猜想很快就验证了，不过是以一种令我大为意外的方式验证的。那是一天上午，我在窗台上悲哀地发呆，女主人轻轻地上来了，我正要避开她，我的眼睛却被一样东西吸引住了：那长得像我的家伙居然停在她的肩头，还用嘴轻轻地啄着她那蓬乱的头发，像是在为她挠痒痒。他们俩在一起是那样的和谐，就仿佛那家伙是女主人家养的鸟一样。现在我已经没法避开了，因为那家伙主动同我讲话了，他说的仍然是那两个字，他叫我滚开，紧接着他又不叫我滚，问我那天夜里离开阁楼搞什么活动去了。他对我说话时，女主人弯下腰去那一堆旧货里头找东西，他就跳到她的背上，他的神气有几分像一只鸟王，可惜这种神气在他脸上显得很可笑。我既不想离开又不敢靠近，忽然我觉得他们俩是某种十分古老的阴谋的策划者。那种阴谋到底是什么我又想

不出。也许这家伙从来就住在女主人的房里，只不过没有让我撞见过？我又想象他与女主人同寝的情形，不由得心中有点妒忌。这时女主人已经找到了她要找的东西，那是一把旧鞋刷。她伸起腰来，长得像我的家伙没留神差点摔到了地下，他飞起来，凶狠地在女主人脸上啄了一下，女主人“哎哟”叫出了声。然后他重又停在她的肩头，同她一道下楼去了。我的心怦怦地猛跳，我太好奇了，鬼使神差一般我也跟随他们下楼了。女主人坐在桌旁，心里有点烦恼的样子，他则蹲在桌子上同她对视着。我不敢飞到桌上去，我就偷偷地溜到床底下，没想到床底下竟然有一只雌喜鹊，她显然是劫后余生，因为她的尾巴被斩断了，浑身都是血。失去了尾巴的她站立不稳，就斜倚着一只床脚靠在那里。此时我已经完全忘记了先前她与同伙们对我做出的那些可恶的举动，我很想帮她的忙，把她领出这个魔窟，我估计她已经好几天没吃东西了，她能在这里找到的食物，至多就是从桌上掉下的一些饭粒，而以前她肯定是不吃这类食物的。我刚要靠近她，她就发出一声尖叫，把我吓坏了，我觉得末日已经到了。但是我虚惊了一场，因为女主人根本不理会床底下的我们，还是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我只好同雌喜鹊在床底下隔得远远地说话，我问她想不想逃出去，她冷冷地回答说，她才不想呢，她在这里好得很。我意识到我犯了大错，就乖乖地闭嘴了。但是她却不能容忍我同她呆在一处，她也和那个长得像我的家伙一样叫我“滚开”，她的神气像是要咬死我一样。幸亏她受了重伤，动不了。我不知道她怎么会对我有这么深的仇恨。我忽然在这个家里成了外人，哪怕就是这只雌喜鹊，也比我更知道这个家里的某些内情。我从床底下探出头，看见那家伙又停在女主人的肩头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实在让我搞不懂。看来该离开的是我了。我偷偷向外溜，还没跳到房门那里就被女主人捉住了，她死死捏着我的脖子，我差点窒息，然后她走到楼梯那里，将我往上面猛力一扔，我就撞倒在阁楼的地板上了。

我同那拿弹弓射我的小子之间的和解发生在一种异常的情况之下。他们一家人突然对我进行了一次袭击，具体的详情记不清了，反正我失

去了知觉，反正我醒过来时，我已经被关在了一个竹笼子里，笼子吊在他们的屋当中。我用力睁开眼，发现我的腿受了伤，难以挪动，而我的身体下面，全是尖尖的小石子。是他们将这些硌痛我的小石子铺在笼子里，使我受这种酷刑的。我的一边身体都麻木了，我每动弹一下，石子就硌得我更痛，我真是生不如死。我用浑浊的目光扫视着笼子，看见笼子的门大开着，似乎暗示我随时可以飞出去。我下意识地动了一下翅膀，立刻就痛得晕了过去。原来我的翅膀也受了重伤。由于减轻不了痛苦，我只好以毒攻毒，用牙齿轻轻咬自己翅膀上的伤口。每次这样一咬，我就丧失了知觉，过了不知多久又醒了，醒了又受不了，又咬。如果不是那坏小子的干涉，我可能已经把自己咬死了。那小子将我从竹笼里取出，放进一口瓦钵，瓦钵里铺了很多柔软的草木灰，他又弄来一种油，涂在我血淋淋的翅膀上，我的翅膀就不那么痛了。我的泪眼同他对视着，他那专注的圆眼睛很像两个玻璃球，里面居然没有瞳仁。在对视之际，回忆一下子就从我脑海里出现了。是他，正是他打坏了我的腿，当我飞到半空时，他又用一粒石子射伤了我的翅膀。仇恨让我的眼睛燃烧起来，很快我就没有泪了。但我对面的玻璃球还是毫无变化，既没有怜悯，也不移开视线，没有瞳仁的两团黑东西盯得我心里直发慌。到后来我的仇恨也熄灭了。我在那瓦钵里躺着恢复的日子，他每天都弄来一堆蚊虫让我吃，也不知道他从哪里捕来的。这些食物有股腐臭的味道，我虽厌恶，也只好吃下去，因为我想尽快地恢复体力。我吃东西时，他还是那样盯着我，让我心里七上八下的，以为他要对我进行虐杀。但那种事终究没有发生，不仅如此，他给我的食物还让我恢复得特别快。有一天我试飞了一下，飞到了灶台上的破镜面前，我看见镜子里有个年轻的家伙，牙齿白白的，我吃了一惊，这难道是我吗？但不是我又是谁呢？我回头望了望，屋子里一个人也没有。我再对着镜子瘸腿走了两步，嘿，这家伙还真是我！这个坏小子在我身上制造了奇迹，居然让我返老还童了，居然有这种事！我一边这样想，一边就感到自己变得精力充沛了，我的翅膀上和腿上的伤处全都痒痒的，似乎在向我暗示什么。

我大叫一声从敞开的窗口飞出去，飞到了外面的空中。当时刚下过雨，城市的上空弥漫着槐花的香味，我用力地扇了几下翅膀，发现自己的创伤全好了。当我盘旋着朝下看时，我看见那坏小子手持弹弓，百无聊赖地坐在他家门口。在他们的后院里，那些壮硕的鸡们庄严地位立着。我越飞越来劲，不一会儿工夫就到达了我年轻时到达过的地方，我真是百感交集。一切如旧，只有一件事改变了，那就是广阔湛蓝的，静得连一丝风也不吹的天庭里不再有那只鸟王了。莫非他去世了么？在我的想象中，他应属于永生的鸟类。我就要跨越界线了，但是一种意想不到的恐怖突然压倒了我，我不能明确地说出它是什么，我只知道眼前这蓝得透出凶兆，静得透出死亡的地方正可怕地张着大口，要将我彻底吞噬。当我的翅膀越过界限的那一瞬间，我就会消失，连一股气都不留下。于是我于惊骇中迅速下降了，我旋了一个很大的圈子，就从那低一点的处所遥看第二重天。发生了什么？我看见的全是真的么？啊，多么美啊！怎么会有这种事！可惜我形容不出那有多么美。那里的景象完全改变了，成千上万的鸟王在空中排出美不胜收的图案，让我越看越想看，越看越吃惊！如果我由着性子看下去，我会累死的，但我终于垂下了我的头。这时四周暗了下来，除了第二重天里的那个小圆圈里还有两只鹰在表演外，一切都化为了模糊。我就这样疲惫不堪，心存感激地回到了我的阁楼上。

然而，由于女主人没来由地对我进行极大的侮辱，我决定要另觅住处了。她先是拿掉了我在它里头栖息的那把伞，弄得我只好不舒服地睡在纸盒里；后来她又上楼来刷一种有毒的漆，地板上和墙上都刷上，关死了窗户刷，让我没法呼吸，头痛欲裂；最后她干脆将一盏白炽灯装在阁楼上，让灯日夜开着，想刺激我的神经。她做这些事的时候，脸上的神情总是很悲痛，也可能她在伪装。难道是同我为难让她心中悲痛？这些天她的确消瘦得不成个样子了，我听见她在楼下对那家人家说：“一山容不下二虎呀。”起先我还以为她是说别人呢。一次趁着她狂怒地刷油漆之际，我溜下楼溜到了外面。我漫无目的地飞一飞，跳一跳，一会

儿就跳到了一口废井边上，我站在井台上，听见黑洞洞的井里头有我的同类在讲话。那声音一阵一阵地传上来，黑暗中，说话者的心境显得无比的宁静。我的心怦然一动，当时就差一点栽了下去。但我及时控制了自己，谁知道这是不是一个陷阱呢？很多事物从表面是无法看透的。我本想离开，但那些井内的居民们又唱起歌来了，是一首让我听了要伤感流泪的歌，那歌里有我差不多忘光了的童年往事，甚至有我那从未谋面的父母。歌声又细又弱，还不时于上气不接下气里中断，我心中却掀起了波涛。我失魂落魄地站在井沿上走不开了。就在我绕着那口废井转圈子时，长得像我的那个家伙匆匆地赶来了，他一头朝我撞过来，我往旁边一让，他摔了个跟头。他从下面重又爬上井沿，一点都不气愤，他追问我究竟从井内听到了什么。我把我听到的告诉他，他就装腔作势地点着头说：“还好，还好。”“那么你打算在这里听下去吗？”他冷冷地问我。我说我想知道自己能不能去井下居住。他沉思了一会儿，对我说，想弄清这种事最好自己下去看看。“大不了一死嘛！”他嘲弄地说，“你现在不是没地方可去了么？”我觉得这家伙说得有道理，假如要死的话，我不是已经死了好多次了么？既然我的同类可以住在那下面，我当然也可以。我想到这里就一咬牙往那口井里栽下去，我在黑洞洞的处所张开翅膀上下浮动，不断地碰在井壁上，后来，井壁上的一个洞不知怎么一下将我吸进去了，我进入了一个霉味很重的泥洞。我刚呆了一会儿，就听到一个声音对我讲话了，他要我安安静静地在这洞里等死。“你是谁？”我问他。他说他是有两对翅膀的那种鸟，由于这两对翅膀朝相反的方向生出，所以长在背上什么用也没有。他从来也没有飞到天上去过，至多就是短时间飞离一下地面。他说着就朝我贴过来，让我用嘴触一触他背上的翅膀，我发现那只不过是两团突起的肉瘤上头长了几根羽毛，我还从来没有见过生着这种“翅膀”的鸟呢。我又问他刚才是谁在井里搞大合唱，他回答说，除了他之外还能是谁呢？这井里头谁也不来。

我自从到了井里之后，就过上了惬意的生活。当然说惬意也未免有

点夸大。井里的活动空间狭小，而且这里的黑暗同外面的不同，在外面的黑暗中我照样可以分辨事物，到了此地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另外和我同住一洞的他也很不关心我，往往是我要睡的时候他就扯着嗓门唱歌，我要出去时他却又挡在洞口，推都推他不动，我只好生闷气。撇开这些小小的缺点不说，住在井里最大的好处就是神经可以彻底放松，可以为所欲为。打个比方说吧，我现在每天（实际上井里并无什么“每天”，全凭自己高兴去划分）都要闭上眼，张开翅膀任自己往下坠落。我从第一次做这个实验起就发现我落不到井底，也可能是这口井没有底。我坠落了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之后，就扇动翅膀，一会儿我又回到了原地。那种坠落的感觉好极了，就为每天玩一次这样的游戏我也不想回上面的世界了。我甚至想道，我就由着自己往下落，再也不上来了，那会怎么样呢？我试过一两次，但我的性情里头有种劣根性，使得我每次都不能坚持到底（当然也可能不存在什么“底”）。事实是，我在下坠时并不是丝毫没有牵挂的，我下意识里头还是牵挂着要回到原地，“再玩一次”的想法诱惑着我，我就变得不那么纯粹了。我记得我有一次下坠了很久很久才飞回来，和我同住的家伙告诉我，如果按井上的时间算的话，我已经出去了有一年的时间。那么在井里吃什么食物呢？这件事在我到达的第一天就解决了。当时他要我同他一道蹲在洞口，他说：“把嘴张开。”我就照做，于是就有蚊子飞进我嘴里来，一会儿我就吃饱了。有一股阴风日夜不停地从下面旋上来，这些密集的蚊子就是那股风挟带上来的，他说住在这种地方从来用不着愁吃的。吃得饱饱的，然后玩坠落的游戏，再有就是做些稀奇古怪的梦，这就是我的全部生活。而他，从来也不参与我的游戏，他冷眼旁观，说些讥讽的话。每回我准备往下跳时，他就冷冷地说：“可要记得把你的保护伞打开啊。”我并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我觉得他是因为没有翅膀而有点变态。他当然无法参加我的游戏，要是他从这洞口掉下去，不就永远不能回来了么？我想到一个问题：他既然没有翅膀，那么他是用什么方式到达这个洞里的呢？他有多大年纪了呢？莫非他是很久以前飞进这里，然后翅膀才慢慢退化的？莫非他先

前也有个主人，是那个主人设法将他送到现在的住所的？他当然不会回答我的问题，这些日子以来，他对我提出的任何问题都非常鄙视。每到睡觉时，他就堵在洞口，将新鲜空气都堵在了外面，我只好呼吸着污浊的空气，这大概是我做那些怪梦的原因。当我提出要同他换个位置睡觉时，他就发怒了，说我“不想活了。”也许他是对的，也许井里头真的有致命的危险存在，毕竟我是后来者，并不了解情况。有他承担了一切，我的生活相对来说就是惬意的了。偶尔我也会忽发奇想，想到地面上去看一看，有一天我就怀着这个想法飞到了井口，我落在井沿的一刹那就发现了自身的变化：我什么都看不见了。这是真的，虽然有清风从我脸上吹过，但我的眼睛已不起作用了。我两眼黑黑地站在那个广大的世界里，又听见井口有歌声随着旋风送上来。这一次加入合唱的人更多，歌声里面的悲情使我回到了儿时在梦中等待父母的画面。歌声停下来时，我又听见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女人的哭声，那声音同我从前女主人的声音很相似，或许真的是她，但隔着这么远的距离，瞎着眼的我是没法到她那里去了。我在井沿上站了不多久就开始担心起和我同住一洞的那个家伙来了，万一我不在时他从洞口栽下去可不得了，我必须马上回去。我刚一从井口坠下去种种的焦虑就消失了，我张开翅膀像风筝一样飘呀飘的，井底旋上来的风托着我，我自身的重量使自己慢慢下降，一会儿我就经过了我们的洞，那家伙还用爪子抓了我一把，但我不想马上回洞，我还要享受一会儿。最后我终于回到了洞里，我和他都惊喜交加，就好像一件宝贝失而复得一样。我想到我的离开竟能对他产生这么大的影响，心里也很自豪。他凑近我的耳朵轻轻地说，他翅膀上最后的两根羽毛就在刚才掉落了，现在他感到“一身轻”了。他说话时，我感到他的声音有点异样，并且他正缓缓地往洞外移。我的心立刻被恐怖慑住了，我急忙往外挤，想挤过他，然后从外边拦住他。但是已经迟了，他用力向外一跃，洞内就变得空空荡荡的了。我的心如撕裂般痛。“一切都完了。”我对自己说。

过了好久我才清醒过来，将这事的前因后果连起来一想，心里头就

亮堂了。

如果你看见一只怪鸟像一块破布一样在枯井中浮上浮下，请不要大惊小怪。那是我，我正在清洗我的心灵。

如果以为我浮上浮下，会单调得要命，那就错了。我是一个很会肇事的家伙。我一边在气流中浮动一边这样想，为什么我不成为一个国王呢？我知道这个井可以往下面无限地延伸，所以我，也许可以在这上面的任何一段划出我的疆土来。既然这个井里只有我，那么，要如何划分疆界就只是我自己的事了。先前我站在井台上时，倒的确听到井里有很多的鸟在唱歌，但是我住在这里面这些日子，从来也没有碰见过他们一次，或许真如我的怪同伴所讲的，那些个声音全是他独自弄出来的。还有一个疑问就是，同伴虽然从这个泥洞里跃下去了，他是不是真的消失了呢？会不会他只不过在下面的虚空中旅行，有一天还要回到我这里来？这种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要是我急急忙忙称起王来，而他，在某一天厌倦了长途旅行，忽然就乘着一股上升的气流回到了我们的洞里，那我就会羞愧死了。虽然有疑虑，想要称王的想法还是占了上风。

我收起自己的翅膀（这一招很灵），开始坠落了。我闭上眼（反正张开眼也看不见），心里想，井里真的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但是这一次我坠落的时候一点也不放松，像紧紧憋着一口气似的，这一来也没法注意周围的事了。我只觉得我必须马上张开翅膀，不然就要死了。我最多还能坚持十秒钟……好，我张开了翅膀。一瞬间，井底往上涌的那股气流又把我往上托，我又上到了靠近井口的地方。我虽看不见，脸上还是感得到从上面射下来的那道光。莫非我的王国就只有这么大？只能以我一口气能憋多久来划定疆界？那也太窝囊了吧。我试着往井沿东撞一下、西撞一下，无意中又撞进了我的老巢。也许是这一趟我出去太久了，老巢里弥漫着浓浓的霉味。我有些怀疑似的到处嗅，这既熟悉又陌生的洞穴没有给我带来彻底的安宁，我觉得这霉味里头有什么不对劲

的地方。先前我的同伴在这里的时候，空气虽然不好，但并没有像现在这样惹人烦恼。我到底为什么事烦恼呢？也许我该练练嗓子，叫一叫？我就试着叫了一声，不料这一叫引发了山洪暴发般的回响，整个井内像涌进了许多怪兽，是不是这井要塌了呢？当然井没有塌，我还在原地方，响声也慢慢变得稀稀落落了。最后几下像燃了几个爆竹似的，那种撕裂般的尖锐响声差点震聋了我的耳朵。看来我是当不成国王了，并没有同我类似的活物反对我，反对我的是大自然。如果我轻举妄动，末日就在眼前。

在我疲乏的梦中，我见到了从前的女主人。那女主人不是一个人，却是一只袋鼠。我就对她说，我后悔得不得了，我不应轻举妄动。从前我住在她的温暖的口袋里时，我的心里多么安稳啊！我刚说出“安稳”这两个字就醒来了，一阵恶心涌上心头。我意识到我在梦里撒谎了。我拍了拍翅膀，翅膀触到了洞壁上一个凸出的东西。我转过身，用喙啄了啄那个东西，没想到那个东西能动。我挨上去用我的头触碰他，我感到那是一只被嵌在洞壁上的鸟头，比我的头要大得多。这只怪鸟发出“叽叽”的声音，像刚生出的雏鸟一样。我好奇地问他，他是不是很痛苦？身子像这样被嵌在泥石里头，不是很憋闷的事情么？他用稚嫩的童音回答我说，不，他才不呢，他的生活很有意思。我大吃了一惊，很快又镇静下来。我想问他他的生活是怎么回事，却听到他细声唱了起来，这是一种让人昏昏欲睡的歌声。我并不想睡，只是产生了幻觉。我看到黑暗的洞壁消失，我同他置身于广漠的雾气之中，我们张开翅膀，浮动着、浮动着，既无比宁静又无比满足。我看到前方有一个闪闪发亮的圆球，圆球的周围又有六个小圆球，也发出同样的光。我想问他那是什么，我问了，但得不到回答。他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边。他的歌声一停，我们又回到了这个狭洞里，我又成了盲目的家伙。这时我听到他在叹息。我问他为什么叹息，他说是因为太幸福了。我极度好奇，凑到他面前去用我的喙抚摸他。他的面孔很大，眼睛也很大，但是在应该生着喙的地方却是一个洞。这是怎么回事呢？他告诉我说，他从来不用喙和喉咙歌

唱，他的歌声来自身体的下部，想唱的时候就会有声音发出来。其实一般他并不那么想唱，只是唱过歌之后他就会全身感到幸福，日子一长，这件事就上了瘾。他又问我想不想唱，我说我还从来没唱过歌呢。他听了后又叹息起来，这下他是因为可怜我才叹息了。我想起了什么，就“扑哧”一笑。我想的是：他才值得可怜呢，被这坚硬的泥石夹住身体，只有头部可以转动，就算会唱歌又有什么用呢？他似乎知道我的想法，就在黑暗中沉默着。回想起他的歌声让我产生的幻觉，我又羞愧起来。他越沉默，我越羞愧，到后来我受不住了，就离开他，扑向洞外的虚空。

在那上升的气流中，我想舒展自己的身子，可我舒展不了，总有一个翅膀不那么对劲，不是左边的翅膀就是右边的翅膀，像要扯着我失去平衡似的。我老是撞在井壁上，头都要撞破了，想回那个洞一时好像也回不去了。有一下我的一条腿不知怎么插进了井壁上的一条砖缝，扯都扯不出，我悬在那里差不多都要绝望了，但突然又扯出来了，我一个筋斗往下坠了好远。

在井下深处的某个地方有一个从井壁伸出的平台挡住了我，我就落在那小小的平台上了。这时我忽然听到那个被嵌在泥石中的我的同类在耳边讲话。这是怎么回事呢？我顺着那尖细的声音移向井壁，果然触到了他的头部，他的身子这一次是嵌在砖头里面。他对我说他“无处不在”。我问他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他说他本来就在这里。我怀疑这一个不是那一个，而是那一个的哥哥或弟弟。他对我说出来的怀疑嗤之以鼻，懒得作解释。我的脑子里就出现一幅画面：黑暗的井洞里到处伸出阴森森的鸟头，这些鸟头都在唱歌，他们的歌声既让我产生解放感又让我无处安身。我置身的这个平台很小，方圆大约只有十来步，我无法估计这里离井口有多远，可能远得很吧。他催促我快离开，说呆久了没什么好处，还说他感到有一个人在井口朝下望，要是发现了我们，说不定那人会向井里灌毒气，这样我俩都会窒息而死。他说几句又对我呵斥一

声：“快滚！”我只好从那平台上扑下去。

这一次我没有直接往下坠落，而是感到全身一阵剧痛，然后就不省人事了。当我终于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只有头部可以转动了。是的，我和那只鸟一样，被嵌在井壁上了。我记起我已经有很久没吃东西了，但是我一点也不饿，这也是一件奇怪的事。我张开喙，想试着像他一样唱歌，却什么都唱不出来。现在我的身体已经死去了，既不感到麻木又不感到痛。

我被嵌住的最初时光就在昏昏沉沉中过去了。其间我也隐隐约约地听到好几只鸟所唱出的那种歌，因为那声音隔得远，也就骚扰不了我。不久我就感到我变得嗜睡起来。因为我用不着吃东西了，所以我总在睡。这种睡眠很奇怪，每次我一睡着就在梦里变得精力充沛起来，并且急于要进行那种长途跋涉。我走啊走的，却总是围着我生活过的这块地方兜圈子。我看见了从前的女主人，也看见了隔壁那可恶的一家人，我还看见了天边飞翔着的大家伙。女主人和那一家人坐在一个大竹篮子里，竹篮被一个向上浮起的气球吊在半空，缓缓地向前游动，篮子里的人都在伤心地“呜呜”地哭。那只飞翔着的鹰远远地注视着他们。然后我就醒了。奇怪的是，我每回都在不同的地方醒来。因为这些日子以来，我的分辨能力已经变得非常强，所以我才能知道我在睡梦中不断地更换着地方。梦中的女主人除了同那家人坐在篮子里之外，还有一回我也看到她像我一样被栽进了泥石中，她那双眼睛瞪得大大的，充满了幻想。当时我心里就感叹道：“她多么幸福啊。”我隔得远远地看着她，我的心情很激动，但她没看见我。我也注意到那只鹰在第二重天里发了疯似的旋圈子。所以只有在梦里，当我看见女主人被栽在泥石之中时，我才能感到她感到的幸福。一醒来，我就什么都感不到了，我既不悲哀也不幸福，我仅仅只是陷在回忆之中，回忆我梦中的那种情绪。然而有一天转折发生了。

当时我刚刚从一次深沉的睡眠中醒来，我听到四周有很多熟悉的声音在呼唤我，我茫然地转动着我的脑袋，不知道要向哪个方向回答才好。那些声音都极为亲昵，并且是单音节，一律是“喂”、“哎”、“哇”之类的，我却知道他们是在唤我，因为发出声音的每一个我都那么熟悉。不过要讲出他们到底是谁我又讲不出来了，他们中似乎有我的兄弟，我没见过面的父母，我的女主人，以及那只在二重天里表演的大家伙等等，他们对我的这种关注从声音里流露出来，使我无比感动。原来我并不是单独一个，我生活在他们目光的注视之中，这是多么好的一件事啊！我张开喙要回应他们温柔的呼唤，我蓦地一下感到，我的喙已经不存在了。这是真的，我将自己的头转过去碰碰井壁上的砖头，听不到喙磕在上面的响声。我正在想，我的喙生出来的地方可能已经成了一个洞，突然就有声音从我身体的下面向上冒了出来。我居然唱起来了，我成了无数被嵌在这个神奇的井里的鸟儿中的一只。我想起那家伙说的“无处不在”这个词，这意味着，我并不是“一只”鸟，我也有可能是很多只。我不是每醒来一次就感到自己换了个地方么？我怎么能肯定我还是原来那个我呢？不错，我还记得先前的事，我似乎是有历史的，但如果记忆也是可以置换的呢？我感到有雾气从我脸上拂过，那种潮润的、凉快的感觉。大股大股的雾正从井底往上冒。我试着挣了挣自己的身子，发觉不但嵌住我的砖头纹丝不动，就连身体的感觉，也从脖子以下全部失去了。既然我的身体不给我带来痛苦，我就不再去想我的身体的事。现在我所想的，都是那些渺茫的、不可能有的事：比如这口井变成了一个湖泊，里面满是帆船啦；比如我终于落到了井底，又开始从一个梯级一级一级往上爬啦；比如从山里跑来一匹狮子看守着井口啦，比如我从前邻居家的小男孩正用弹弓一只接一只地射杀我们这些鸟啦等等等等，无奇不有。我想象这些场景的时候很容易累，我一累就进入梦乡，一醒来又到了另一个地方，这种游戏有点百玩不厌似的。

我总是在醒来的那一瞬间唱歌，我不明白我唱的是什么，也不能控制自己的歌声。但时间一长，我终于学会控制了。我一用力，歌声就高

亢；再一用力，歌声就停止。只不过要它开始却不那么容易，有时能成功，有时不能成功。不能成功的时候，情绪就有些低落，但马上就会东想西想起来，想着就做梦。那些个梦啊，越来越离奇了。一连好几次，天空中那十个灼人的火球居然引燃了地上的茅草和木材。我在火焰的包裹中一动不动，听见耳边有各种各样的哭声、呢喃声、耳语声。我一点都不感到热，也没有被火焰灼痛，我反而希望大火烧得更猛些，这样我就可以分辨那些声音，它们随着火势时大时小；时而模糊，时而清晰；时而陌生，时而熟悉。还有一次，我被一团黑烟卷走了，我随着那团烟越过了崇山峻岭，最后到了浩渺的大海上空。那团烟飞快地旋转，我不断地翻着筋斗，越翻越快，我觉得自己马上要变成烟了，这种感觉非常美好，烟里头有我熟悉的、鸟儿们的回忆。但是我突然扎进了海中，这个梦就做完了。

现在我的生活被快乐的事情排满了：遐想、做梦、和唱歌。我也有烦恼，那是唱歌时发不出声音，或做美梦时不能无限延长的时候。但烦恼过去马上又是新的奋起，新的陶醉。我觉得这种生活正是我长久以来所向往的。我虽无法确定自己是不是承载着历史的一个个体，但只要我过着这样的生活，这个问题就压不倒我。也许我明天醒来就成了另一个，那又有什么要紧呢？我不是又品尝到了新的兴奋，新的飞升的感觉么？这一切多么好啊。我脑子里时常出现“魔井”的画面，无数生气勃勃的鸟儿被嵌在里头，浓浓的、有干草味儿的雾遮蔽着他们，美丽的遐想笼罩着他们，这口无底之井给他们的生命带来源源不断的活力。

棉花糖

我最爱观看的一件事是摇棉花糖。那个装置像一口平底锅，将白砂糖放进去，转动手柄，过一会儿，一大团像棉花又像蚕丝的亮晶晶的东西就出来了。那真是一件美妙无比的好事情。

卖棉花糖的老婆婆顺着一对大蒜泡眼专注于手中的操作，从不抬起眼来看我们一下。我们将那装置团团围住，瞪着眼，用力咽着口水，心底暗暗希望来买棉花糖的人越多越好，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站在那里不走。当然并不是说这样就可以吃到棉花糖，老婆婆是从不发这个善心的。我们站在那里，是为了饱眼福。每一团摇出来的东西都不同，都有它特异的美丽，这只有我们的眼睛可以辨别，棉花糖摇出来之后，老婆婆就用尖而脆的声音对那交了钱的小孩说：“拿去吧！”于是我们的目光一齐射向小孩手里的那团东西。我们并不嫉妒他，我们差不多同他在一起分享美食——用目光。

啊，这样一件美妙的事贯穿了我的整个生活！那阳光下晶莹闪烁的宝物，那摇杆魔术一般的旋转，给我带来怎样的欣喜啊。那时我暗暗打算，将来一定做一个摇棉花糖的小贩。老婆婆的工作时的专注与笃定对我来说也是一个谜。以我自己高涨的热情，有时都免不了要开一开小差，比如天上飞过的老鸦啦，比如父母呼叫我们回去吃饭的恶骂啦，都可以扯去我的注意力。但这个老婆婆，只要她架上那只“黑锅”，买糖的人在她的装置面前排成队后，她那垂下的蒜泡眼就再也不抬起来了。我想，每一团棉花糖之所以如此的奇妙无比，同她所用的心思是绝对分不开的。这个一双手像树皮一样的老婆婆，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

我仅仅吃过两次棉花糖，那是天底下最不可思议的体验。我将那一

团软飘飘的白色透明物放进口中，它就如同空气一般在我口中消失了，什么味道都没有。我分明看见棉花糖是用白砂糖摇出来的，怎么会没有甜味的呢？我就去问阿娥和阿明，结果他们两人都嘲笑我，说我“一副穷酸相”。我一生气就爱咆哮，当我咆哮起来时，他们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可是那些小孩吃起棉花糖来的确是有滋有味的，如果吃进去的只是空气，他们才不会在家里吵翻了天问父母要一点小钱来享用这种东西呢。我很了解他们。也许是我的味觉有问题吧。后来我又涎着脸问父母要了一点钱。这一次我得到很小的一团梨子形状的东西，我小心翼翼地用舌尖品味，然而还是不行，眼见这团东西一点点在我伸出的舌尖上消融，还是什么味道都没尝到。真是委屈啊。莫非是老婆婆的鬼？也不像啊，她对待我同对待别人一模一样嘛。再说她根本不认识我，她从来没看过我们当中的任何人一眼。

极度的沮丧更激起了我无限的遐想。如果有一天，我积累了资金，成了一名小贩，也许我能从空气中摇出棉花糖来吧。我为自己的这个秘密想法兴奋着，半夜里都脸上笑开了花。我一定要摇出最最好看的棉花糖来，那颜色也不是白的，而是想都想不出的那种颜色，比天上的彩虹、比海里的珊瑚还要好看好多倍。那吃起来的味道嘛，也绝对不是砂糖的味道，而是从来没有过的一种美味，比……不，我想不出比什么更美了。

然而那老婆婆终于破产了。老婆婆每天赚这么多钱，怎么会破产的呢？我想不通。破了产的老婆婆仍然来到我们街上摇棉花糖。小孩们规规矩矩排好队，前面的那个交了钱，她就开始低下头摇那装置。现在她已经没有白砂糖了。她是在摇空的，大伙儿哄笑起来。老婆婆愣了一下，将另外那只手里捏着的钱拿到眼面前去细瞧。交钱的那小孩飞快地从她手里将钱抢走了。她也不生气，又开始抓住那只手柄空摇，连看都

不看我们一眼。

我看了过意不去，就跑回家，偷了一小罐白砂糖出来。我挤进人群，将那罐白砂糖放在老婆婆的案板上面。我刚一转背，就听到“啪”的一声，罐子被老婆婆扫到地上去了，小孩们在疯抢散落在地的砂糖。她还在摇那装置，脸上木无表情。孩子们交头接耳，说她“疯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围观的小孩也一天比一天少。终于，谁也不来观看她的这种疯举动了，只有我一个人还恋恋不舍地守在那旁边。当然我也经常跑开，因为要帮家里干活，也因为一些别的诱惑。但不知怎么，我总是惦记着这件事，我隐约感到，只要老婆婆摇下去，那装置里定会冒出白花花的宝物来的。可能她根本不是破了产，连砂糖都买不起了，她是故意不放砂糖进去的。要不然她怎么会一伸手就将我给她的糖罐扫到地上去呢？

这一天我帮家里挑完水后就来到那个地方，我看见她像化石一样坐在木凳上一动不动。这可是件希罕事。天上飘着毛毛雨，她的一身全淋湿了。要在以前，天一下雨她就会将她的装置移到茶馆的雨篷下面去的。我心里紧张起来，到底发生了什么？莫非她死了么？我凑近她的脸看了看。

“不管你用多大力气干活，饿鬼们总会把你做出的东西吃得干干净净。”

她突然说出了这样一句话。但她连嘴巴都没动一下，这句话是如何说出来的呢？也可能这句话只是她头脑里的思想。我居然可以听见她的思想了。

摇棉花糖的装置上面已经生出了厚厚的黄锈，铁皮中间已锈出了一个洞。我战战兢兢地伸出手去摇了一下被锈住的摇杆，忽然那摇杆发出

一声可怕的震响，我脑子里一片空白，一下子就坐到了地上。我努力回想，但我已想不出那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声音了。似乎是，我被关在一间金属的密室里头，有人用铁锤砸向一块钢板。不，比那种声音还让人发疯。

好久好久，我终于回过神来。抬眼一望，老婆婆已经不见了，那装置下面有一团很大的棉花糖。那是一团七色的棉花糖，立刻就有一只脏手将它抓走了，那只手的主人是小女孩阿娥，那病恹恹的家伙，她一边跑一边吃，一眨眼工夫棉花糖就消失在她嘴里。我从后面追上她，一把抓住她，她立刻咧开大嘴哭了起来。

“摇出一块一模一样的来赔我！”我命令她。

阿娥一边啜泣一边战战兢兢地回到那装置面前。她个子矮，踮起脚才勉强可以够到那摇杆。我用两个手指塞紧自己的耳朵。

奇怪的是，阿娥一点都不害怕那装置发出的声音，她卖力地摇了又摇，脸上都出汗了。她停下来时，却并没有什么棉花糖出现。站在小板凳上操作的阿娥显得容光焕发，好像病也没有了，小英雄一样叉腰看着我。

我朝那装置下面一瞧，看见掉下了几个齿轮和螺丝。我在心里断定这个装置全部完蛋了，就不再答理阿娥，懒洋洋地拖着步子往家里走，因为爹爹已经在屋门口骂我了，我还得帮着搬那些青菜呢！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怎么也搞不清发生了什么事。我仍然看见那老婆婆坐在那堆破烂面前一动不动。如果我凑近前去，就有声音从她胸腔里发出来。那声音有时断断续续说起她过去的辉煌，也有时仅仅是一连串的咒骂。还有一回，我隐隐地闻到她身上有股恶臭散发出来。我吃惊地伸手摸了摸她的额头，她的眼皮竟然抬了起来看着我。我被那奇怪的

目光镇住了，我感到黑暗的记忆的深处有很多小罐子正在被打开，空气中飘来芬芳的蜂蜜的香味。我张了张嘴，却说出两个不相干的字：“追赶”。就是这两个不相干的字把我的记忆全部破坏了。而老婆婆的目光也在这一瞬间散开了，她不再看我。

我看见小正他们将那装置下面的齿轮捡走了，他们说可以做成陀螺来玩。于是那一天，在强烈的阳光下，我同他们玩陀螺玩得汗如雨下。但这个刺激的游戏并不能使我满足，傍晚时我们将那几个玩厌了的齿轮扔到小河里头去了。“有什么好玩的嘛，有什么好玩的嘛。”小正和小英哭丧着脸喃喃地说。我提议一起去看老婆婆。我们走到那里时，老婆婆却不在，这时我才记起每次都是我同她单独见面。我问小正看没看见这个老婆婆，小正觉得莫名其妙，回答说，他们好久都没见过这个人了。再说他们也不相信老婆婆会天天坐在一堆废铁上，一定是我看花了眼。小正他们离开了好久，我还站在那里检查那堆废铁，我甚至想将那堆东西据为己有，搬到家里去呢。当然我是不敢的，那样干的话父亲会打死我。

第二天老婆婆又坐在那里了。

“小青哎，小青哎，你的魂掉了呢。”阿娥嘲笑我道。

我觉得小孩们全都看穿我了，他们对于我想做小贩的想法一定十分嫉妒，有的人还会暗暗破坏我的计划。可是我到哪里去筹钱呢？我一定要逼老婆婆说出从空气中摇出棉花糖来的秘方；我还要让她告诉我怎样才能消除那装置发出的恐怖的怪声音。要不是那声音，我不是已经摇出好多的七色棉花糖来了么？

啊，她向我招手了！我远远地看见她向我招手了！我放下饭碗就朝她那里跑，也不顾母亲在身后恶骂。我跑到了她跟前，奇怪，她又成了那副样子，顺着蒜泡眼，像化石一样一动也不动。

“阿婆阿婆，快快教给我秘方吧。”

我把这句话连着说了三次。

她用手指了指那装置。我定睛一看，那地方已经没有那个装置了，只有一些苍蝇在舔那地下遗落的糖浆。老婆婆站起身，做出摇那手柄的样子，我又听到了昔日隆隆的响声。摇了一会儿，她显出气馁的表情，往板凳上重重地一坐，从口里，而不是从胸腔吐出一个崩脆的声音：“拿去吧！”我朝地上一望，什么都没有。

我的希望破灭了，可是我怎能甘心呢？这么多年了，我惟一的理想是做一个小贩，那种魔术师一般的小贩，不仅要从空气中摇出棉花糖，还要摇出金色的铃铛。第一步，我必须积累资金，买一个装置来操练。可是我没有资金，没有资金的我必须从空气中摇出可以变钱的宝物来，而不是操练。只有老婆婆是我的希望，我亲眼看到她空手摇出过棉花糖，这个希望不能破灭。我就这样跟自己辩论，脑子里居然产生了一个奇异大胆的计划。

那天上午，趁着大人们都去竹器厂上班之际，我同小正两个人开始实施绑架老婆婆的行动。一切都出奇的顺利，绳子和椅子都没用得上，因为老婆婆一声不响地任我们摆布。于是我和小正一人搂着她一边身子，让她的两条老腿在地上拖。老婆婆很沉，我们俩将她拖到清扫工的工具房时，都快累昏了。我们将她往地上一扔，自己也倒在了地上，半天都起不来。

“就这样饿她，看她开不开口！”小正发狠地说。

我们知道她家里只有一个酒鬼儿子，所以一时半时不会有麻烦。

我们将目光扫向她时，看见她在地上蜷缩成一团，一只手正抓了地上的灰往脸上擦呢。她的那张脸，已被弄得像锅底一般黑了，那两只鳄

鱼一样的眼珠子缓慢地转动着。她这个举动反而使得我和小正产生了不安的感觉，她会不会有什么阴险的企图呢？

“阿婆你想不想吃饭？”

我刚说完这句眼睛就被灰迷住了，痛得睁不开。原来是老婆婆朝我掷来一把灰，她掷得又准又狠，我完全没料到。我听到小正用脚踢那老婆婆的声音。

“水！水！”我狂喊道。

痛苦不堪的我不记得小正是如何将我送回家的了。第二天我也变成了蒜泡眼。虽然出不了门，我还是惦记着工具房。她在那里怎么样了呢？好不容易挨到下午，这时父母出了门。我从床上下来，用毛巾捂着眼往门边挪。门外传来奔跑的声音，有人进来了。

“小青小青，工具房的地上堆满了棉花糖，差不多把她埋起来了！”是小正。

“真的吗？真的吗？”

“唉唉，我们真傻，我们干吗不等在那里看她变魔术呢？”

“她不会让我们看的。”

“可惜那些糖全弄得脏兮兮的，要不然可以卖好多钱啊。清扫工将它们全扫进了垃圾桶。可惜了啊。”

小正和我终于赶到那里时，看见工具房的门敞着，她坐在一堆扫帚上头。我不断地用毛巾擦着眼泪，心里头对老婆婆很仇恨。我听见街上有一队小孩正在往这边走过来，一会儿他们就在门口排起了长队。

“拿去吧！”老婆婆对排在前面的小男孩说。

小男孩用双手捧着空气，兴奋地往外走。

“拿去吧！”老婆婆又对排在第二的小女孩说。

小女孩也用双手捧着空气，兴奋地往外走。

那老婆婆像家长一样坐在扫帚上头装模做样，我和小正都看呆了。这些个小孩，有的是我们街上的，有的是外面的，他们和老婆婆一道在干什么呢？每个孩子都从衣兜里掏出一角或两角钱交给她，那些钱都是真的。她收了钱就仔细地放进衣服前襟内的一个口袋里收好，一会儿那口袋就鼓起来了。我向门外一看，真吃了一惊，这长长的队伍看不见尾。那些清扫工也不管会耽误工作，饶有兴致地站在一旁打量这些孩子们，他们脸上的神情就仿佛是过节一样。

小正一时心血来潮，也插进队伍里去等。轮到他时，老婆婆眼皮都没抬就说：

“你走开。”

小正不肯让开，那些小孩们就生气了，几个人围攻他，将他打倒在地，弄得他狼狈不堪。我扶起小正，两人在孩子们的嘘声中走出门。

我们回到我家里，我躺到床上，那个问题仍然折磨着我：怎样才能积累资金当一个小贩呢？小正坐在床边给我出主意说，可以去抢老婆婆的，反正她也是骗来的钱。他的主意被我否决了，他觉得很不服气，说：“就是骗来的嘛”。

我并不认为老婆婆是在行骗，我亲眼看见过七色棉花糖，看见过阿娥将它吃进肚里去。刚才孩子们脸上兴奋的表情已经向我说明了我没看

见的东西是存在的。不能抢，也不能偷，绑架人也没有用，那么我如何积累资金呢？

“如果同小孩们搞好关系，让他们听我们的，交钱给我们呢？”

小正就这样睁着两只眼说瞎话。

现实是，小孩们不但不听我们的，刚才还将小正打倒在地了。也许关键是获得信任，然后才能做到自己想做的。过去的多年里，老婆婆用那台装置摇了那么多的棉花糖，所有的人都认为她就是摇棉花糖的小贩。后来不再用机器，也不再用砂糖，大家也还是习惯了她是一名小贩的想法。但她曾经操练过那么多年啊。我们这两个毛头小子，很显然是不会有人相信我们的，我们就是真骗人，也没人会上当。想来想去的，前面似乎没有路，而又还不甘心。

有人推门进来了，我以为是我父母，就躺着没动。小正起身去外屋瞧了一瞧，回来一脸涨得通红。他捅了捅我，示意我快起身。

我一看，居然是老婆婆坐在外屋了。

我和小正走到她面前，她就朝我们摊开两只手。我们一人握住她一只手，站在那里等她说话。

“骗人的事不能做。”她瘪了瘪嘴说道。

我和小正使劲点头。

我们以为她还要说什么，但她似乎对说话很厌倦，就又垂下那双蒜泡眼，打起瞌睡来了。她的手还握在我们手里。我很担心父母回来要追问，就想催她离开我家。我刚一表示这样的意思，她就生气了，睁开眼说我“做事浮躁”。

后来父母回来了，他们看了看坐在桌旁的老婆婆，却什么也没问。小正等得不耐烦，就先回家去了。

吃晚饭的时刻到了，老婆婆也同我们一道吃晚饭，父母似乎对此毫不感到意外，就仿佛她是自家人，而不是隔这里两条街那边的小贩似的。吃饭后，她就站起身要回去了。她走到门口，忽然又回转头来对我说：

“我呀，每天都睡在那些棉花糖里头做梦。”

她说话时，嘴里和身上同时散发出酸臭的气味。我看着她走远了，心里还在回味着她的话。直到母亲在身后叫我。

“阿青终于有了自己的志向，做父母的也放心了。”妈妈说。

这一次，父亲破天荒地没有骂我，却用疑问的目光盯了我良久。

第二天又是大太阳天，我挑完水，晒完青菜，就往那边走去。我远远看见小孩们排成了长队，但队伍的前面却没有老婆婆。我又看见了小正，他坐在老婆婆坐过的地方，他正同孩子们交换着会意的眼神。小正招呼我到他身边去。我就同他并排坐在长凳上了。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来拍我们的手心，他们很严肃地干这件事。虽然他们没有给钱给我们，但我心中充满了明媚的满足感。我、小正，还有孩子们，我们大家沉浸在对于七色棉花糖的遐想之中，我们记忆深处的蜜罐一个接一个地打开了，浓郁的芬芳洋溢到空气中。

小镇逸事

我们这个小镇是一个交通要道，白天里车来车往，灰尘滚滚，有时到了半夜，还有运煤的车队通过。我们这些居民所住的房屋长年累月笼罩在灰尘和噪音之中，我们的视力和听力都在日日减弱。常常，某个人从街道的那头走过来，但他在我眼里只是一团灰雾，到了眼面前，他整个人的轮廓才渐渐地清晰起来。至于听力就更糟了，不论白天还是半夜，不论街上有车还是没车，我的耳朵里时刻都在轰轰地作响。我们大家相互对话时总是离得很近，向着对方的脸声嘶力竭地大声喊，还用双手比划个不停，像要打架一样。我们为了看清对方的表情常常需要贴近对方，有时鼻子都差点蹭到了对方脸上。听说京城的文官可以戴眼镜了，但我们这地方，谁也没见过那玩意儿。我总是想，也许有一个个的精灵寄居在我们居民的体内，是他们在代替我们听和看，由于他们住在我们胸腔里靠肺叶的那个地方，所以他们要感觉外面这个世界就不那么容易。当我把这种看法告诉大家时，大家全部微笑点头，表示同意。

生活在混沌中的我们，已经失去了在静寂、清朗的天空下生活的那种记忆。据说我们的祖先在从前可以听见十里之外狼的跑动，可以看见京城皇宫上面的那些闪光的琉璃瓦，而京城，离这里起码有五十里，赶着牛车快走也要走好久。

我躺在又脏又破的麻布帐子里头，听着又一队马车在下半夜从街上经过。车轮在麻石与麻石之间的那些坑洼里震出锐响，正是这尖锐的响声使我的听觉苏醒了。是的，我隐隐约约地在耳鸣的轰闹中分辨出了车队经过弄出的响声。那些车是运煤的，车队从遥远的北方而来，马匹精疲力竭，车轴和车辐也不那么好使了，车夫低吼着抱怨个不停。我悲哀地生出一种预感——也许有一天早上我醒过来，发觉我的听觉已彻底丧

失，周围一片寂静。“啊、啊、啊！”我张大了口说，可我听不到我的声音。夜半发生的这种事总是令我发疯！

小孩们的听觉与视觉都要超过大人。我在制鞋作坊里干完一天工作回到家里，听见我的孙子阿狗冲着我喊道：“山洪暴发了！山洪暴发了！”我茫然地转动着眼珠子问：“哪里？”他的小手挥向东边方向，怕我不明白，他又爬到东边的窗户那里，向外指了又指。于是我老泪纵横了，因为东边正是那座大山。我知道我的孙子很快就会失去他的听觉，这个七岁的小孩现在就似乎已经体会到了大人们听力减退的痛苦。我也从窗口伸出我老迈的头，看到了街上那些惊慌乱滚的灰球，他们一拨又一拨，滚到眼前，我才大致分辨出这是一些山区的灾民，而且大多是妇女小孩。

不久就听见关于山崩的传闻，据说那座山从南边崩掉了一半。一座山，怎么会崩掉一半，这太奇怪了。我们镇上这些又聋又瞎的居民当然是不敢跑到那种危险的地方去证实一个流言的，何况我们的精力也很差。但山崩的确发生过了，一拨又一拨的山民往镇子里涌。开始他们还比较谦卑，只是挤在马路边，或居民们的屋檐下。到后来他们的人数越来越多，差不多将马路占满了，弄得车辆的通行越来越困难了。牛车踩死了两个小孩以后，他们就开始挤进居民们的屋子里来。他们看见谁家有人开门出来就成群涌进去，进去后便扑通一声跪下，哀求主人让他们呆一会儿。主人心一软，也就同意了。于是这些天，从每一家的窗眼里望进去，都可以看见屋里涌动着人头。这些灾民都很脏，而且喜欢随地大小便，所以没几天，整个镇子都变得臭熏熏的。很快他们就吃完了带来的烙饼，但他们还没走。居民们忧心忡忡，不知他们究竟要干什么，并且担心起自家的米缸来。第一桩失窃事件马上发生了，比残疾人好不了多少的主人家当然抓不到这些伶俐的山民的证据。这家人只好走东家串西家，去诉说他们的不幸。这一诉，搅得居民里头人心惶惶。

我愁眉苦脸地背着手在人群里头走，被他们推来搡去的。太阳照在我身上，呛人的灰尘夹着尿的臊味一阵阵袭来，我忍不住打了十几个喷嚏，耳朵里响得更厉害了。我简直什么都听不见，什么都看不见。忽然有一个人拦住了我，我贴近一看，看见这个人和我年纪差不多，花白胡须，出奇的瘦小。我必须低下头打量他，我看见他那双枯干的小手正在比划。

“大声点！”我命令道。

“强盗来了！”他的手挥动得更激烈了。

他的声音一定异常尖锐，在我听来，就仿佛马路尽头有一只大玻璃杯被砸在了水泥地上，虽然距离较远，还是在我心里引起了震动。

我看不见强盗，但是我感到了突然加剧的拥挤。很快，我的双脚就被抬离了地面，有人从两边腋下夹着我，正在抬起我飞跑。乱哄哄的人群一会儿就到了街口，听见整齐的马蹄的响声，然后我被扔在街边，人群一哄而散。

先是漫天黄色的灰雾，接着放慢了脚步的马队就到了。为首的那人下了马，凑到我面前来。这是一个从头到脚裹在很厚的铁甲里头的家伙，就连那双鞋也是铁的，踩在地上啪啪作响，仅仅他的脸露在头盔外面。他的脸极其苍白，眼睛下面有两团紫黑色的晕。我朦朦胧胧地意识到，这是一个病入膏肓的人。我向周围看去，发现其他人全站得离他远远的，像一些影子。这个病入膏肓的人在朝我讲话，他发出的声音在我听来就像蚊子叫一样，我根本听不清他在讲什么。似乎他的讲话引起了其他人的关注，那些影子也在渐渐地移拢来，他们一个个将脖子伸得很长，听得很专注。终于，这个人说完了，他愤怒地一挥手，转过背去牵他的马。这时我才看清，这是一匹有病的老马，灰色的皮毛多处脱落，露出了里面的肉。

我退到路边的屋檐下面。我看见这队人马正在敲开我的制鞋作坊的大门。一个汉子用砖头砸了几下，然后猛力一撞，门就开了。他们将马留在外面，一个接一个地进去了。那些马都老老实实地呆在街边。

我忐忑不安地走过去，走进了作坊。这些人全都东倒西歪地睡在工作台的下面靠墙跟的地方，没有人理睬我。他们中的有些人已经开始打鼾，大概是太累了。他们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我小心翼翼地伸出手去，捏了捏一个睡着了的汉子的衣角，那衣角突然在我指头间坚硬起来，变为了铁甲，我吓得脸都白了。我感到此地不是我呆的地方，于是轻手轻脚地移出门外，一到了外面就快步往家里走。这时我发现那些灾民倒是无影无踪了。

“爷爷，我们这里会发生地裂，比山崩还可怕呢！”孙子阿狗说道。

“听谁说的？”

“隔壁的制陶工。他还说你要对这件事负责任！”

小孩子踮起脚，冲着我的耳朵喊出这最后一句话。我马上想到我作坊里的那些骑马人。

已经三天了，那些马越来越瘦，弄得到处都是马粪马尿，但它们还是老老实实地呆在街边。作坊大门紧闭，里头的人们不知在干些什么。倒是这几天来往的车队少了许多，夜里竟然出现了少有的寂静。这表面的安宁却使得居民们更为不安了，他们纷纷在夜半的街上走来走去，或发呆似的站着，叹着气，像有沉重的心思放不下似的。但是没有人注意到我的作坊门前的怪事，所有的人都视而不见地经过那些马匹。我心怀鬼胎地站在那些马的旁边，一看见有人过来就去和他搭讪，我不知道我的这个举动究竟是想吸引他们的注意力呢还是想引开他们对这些马匹的注意。我们相互声嘶力竭地喊话，但他们谁也没想到要去敲开作坊的

门。

启明星升起的时候，街坊们累得站不稳了，这才无可奈何地进屋去睡觉。我没有进去，我站在那些马中间，揣测着它们还能支撑多久。最后，我鼓足了勇气去推那张门，然而门被从里面闩死了。有人在里头打架，踢得墙壁都微微地颤动。

第二天，我听到有人在门外说发生地裂的危险已经过去了。我连忙打开门往我的作坊那头看去。那街边的空地上停着的那群影子似的马匹已经不见了！我赶到那边，看见作坊的门大敞着，里面的人已经走了。我进到里头，用我灵敏的鼻子嗅出了那些人的体臭。

“他们丢下了我。”一个苍老的声音在黑暗里说道。

我吃惊地往那头一瞧，凭着模糊的形状我辨出了说话的是那个为首的有病的家伙。此刻他睡在地上，还是裹在铁甲里头。他一翻身，那身铁甲就发出刺耳的声音。我蹲下来想摸一摸他的铁甲，他立刻警惕起来。

“拿开你的手！”

“怎么啦？”

“我讨厌和人接触，那会加重我的病。”

我叹了口气，站起身来。然而他又不高兴了。

“你这个伪君子，叹什么气？”

使我感到惊奇的是他的声音怎么变得如此的清晰有力了，先前他说起话来我听着像蚊子叫一样。是啊，我叹什么气呢？难道我是怜悯他么？我又有什么资格怜悯他呢？他躺在那里，显得十分痛苦，但我并不

知道这痛苦是不是他所愿意的。不过我并不是伪君子啊。

突然他的病发作了，他在工作台下面滚来滚去，那身铁甲发出尖锐的乱响，我觉得他末日来临了。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孙子阿狗在门口大声喊我，并且一路喊着进来了。他用力扯着我的布衫的后襟，问我在干什么。我指了指工作台下面那个人，他就笑起来，说："原来爷爷在这里藏着大饼呢！"

我用力一看，果然看见那里有半篮子大饼，而那个人已经不见了。

阿狗将那半篮大饼提到门口光亮处去看，口里嚷着：

"大饼长霉了！大饼长霉了！"

我在作坊里找了好久，将每一盏灯都点上，将每个角落都找遍，还是没有找到那个人。我又想到屋后的墙上有个洞，可以通到隔壁的制陶作坊，这个人会不会去了那里？我将豆油灯一盏盏全吹灭，打算去隔壁。这时那个熟悉的声音又响起来了：

"看来我要在这里定居了。"

对于这种卖关子的家伙，我心里一下子生出了厌恶。我快步走了出去，将作坊的门锁上，牵着阿狗往回走。街边到处是一摊一摊的马粪，其间还夹杂了昨夜那些人扔下的破布和纸包之类。那些马可真是精神啊，要知道四天里头它们什么都没吃呢。

"他到哪里去了？"阿狗扯着我问。

"谁？"

"给你送大饼的那个小孩啊。"

“他回去了。”

“我想跟他玩呢。”

回到家里后，作坊里的那个人就成了我的心病。首先，我已把他的大饼扔了，现在他没东西可吃了，会不会发起狂来破坏我的作坊里的设备？其次，这个人从遥远的北方而来，来到我的作坊里“定居”，会不会带来什么危险的使命？

在我的家里，儿子和儿媳都不继承父业，多年前他俩就去遥远的乡下当烧砖瓦的窑工去了。他们将孙儿阿狗扔在家中，再也没回来探望过。我一贯认为那两个人生死未卜，我也早就对他们不存任何希望了。在这一点上，乖巧的阿狗同我的观点也很一致。见到穿铁甲的人之后，这个多年来已被我埋葬了的记忆又隐隐地活动起来了。我一直在猜测这个人是否同我的儿子敏泽有关。敏泽如果还活着，也是四十多岁的人了，他是属于那种阴沉又极有心计的类型，这大概同他母亲死得早有关。当初我的事业在这个小镇上蒸蒸日上，我做梦也没想到敏泽会提出来和媳妇两人一块外出当窑工。实际上，我从来也没有揣摸透这个儿子的性情。穿铁甲的人带领着马队从远方而来，我是镇上第一个迎接他们的，似乎那几天里头，居民当中也没有谁注意过他们。那些忍饥挨饿的马引起了我的联想，我无端地感到敏泽和他女人一定也骑着这样的马匹在荒原上跋涉。马队离开后，模糊的猜测就渐渐集中到了一点上，“定居”这两个字在一天夜里突然使我昏暗的脑海里豁然一亮。

现在已经是第七天了。白天里，我的作坊开工的时候，他就消失不见了。到了傍晚，所有的工人都已回家，我要锁门的当儿，这时我一回头，必定看见他那一身青色的铁甲——他在墙跟缩成一团。我用篮子新装了几张饼放到工作台下，可是那些饼一直原封未动，这个人的病似乎同肠胃有关。我对他那顽强的生命力感到惊讶。

又到了第八天了。我一边扫地，一边在心里认定这人时间不多了。忽然我又听到了那种熟悉的锐响，原来是他扶着工作台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了。他的样子就像一个鬼，两眼射出令人胆寒的磷光，要不是遇上像我这种活够了的老家伙，另外的人恐怕要吓个半死。他扶着工作台走了一步，晃荡着往前一扑，又脸朝下扑倒在地。金属的撞击声弄得整个作坊余音缭绕。他一动不动了。我弯下腰，将他的脸掰转来，确定他还活着，一时半时也死不了。就在我同他对视的瞬间，我想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个人这么久不进食了，所以也不曾排泄，而他要是排泄的话，我实在想不出穿着这一身铁甲该如何样来做这件事。那么是不是可能他已经有更长得多的时间没有进食了呢？完全可能的。或许那些马在排空了肠胃里的东西之后，也能维持很长的时间。倒是他的脸，并不见得比原先看到的更为消瘦。我又看了一下他的眼珠，现在眼珠已不再发出磷光，只是呈现出营养不良的淡淡的紫色。

“你还要我怎么样？”他低声说道，还挤出一个难看的笑容。

“作坊又不是收容所。”我也不知自己怎么就想出了这句话。

“我并没有要你收容我，这里是我的家，你怎么忘了呢？”

他居然嘻嘻地笑了起来，笑到后来便直翻白眼，像要咽气了一样。这太可怕了，我急忙撇下他，走到外面颤抖着将大门锁上。在我的右边，制陶作坊的老板也在关门。不知是不是幻觉，我看到有两匹马的头部从那门缝里朝外伸了伸，制陶老板连忙用他宽阔的背挡住了我的视线。我本想过去证实一下我所看到的，但是空中刮起了灰沙，什么都看不见了。我脱下外面的布衫包住头，摸着墙壁往家里走。快到家门口时，我听见了马的嘶叫声。

我向阿狗打听，阿狗就对我说，制陶作坊里没有马，那些马全都往南边去了，很多人都知道这件事。阿狗还知道一件我不知道的事，那就

是那些马并非没吃东西，他亲眼看到它们当中的一匹栗色马啃吃地上的泥土，另外一匹则啃了不少树皮。阿狗说这是些怪马，什么都吃。我有些不悦，因为阿狗知道的事太多了，超出了儿童的范围。我一直担心镇上的人要教坏他，现在果然发生了。我就板着脸不再开口，阿狗见我脸色不对，就往外溜。我从窗口伸出头往外一瞧，瞧见他果然在那边敲制陶作坊的门，没想到那门还真被他敲开了，他蹦蹦跳跳地进去了。这样看起来，那制陶作坊里果然有问题啊，我怎么没注意到呢？

制陶老板是一个脸上总是挂着谦卑的微笑的人，他从不同任何人深交。他的作坊里一共有三个制陶工，从门面外头望进去，显得有点冷清。真正的作坊是在后屋，我仅有一次进到那后面。那间房像地狱一样黑，既没有灯，也没有光线透进去，三个幽灵似的工人弯着腰在里面忙着什么。那一次我是去找老板借一把大刷子，我在那作坊里站了几分钟，感到头晕，老板就扶着我出来了。后来我就再也没有同他打过交道。平时碰见，也就仅限于点个头。阿狗竟会迷上那种地方，这实在是我始料不及的事。

阿狗回来后，我装作不经意地问他去哪里了。

“我们往地底下打洞。”他骄傲地说。

“通到哪里？”

“到处都通。我们把那些洞叫做地下城。”

“你能带我去看吗？”

“不能。”

“为什么？”

“谁要是讲出去了，马上杀头。”

“要是我不让你去呢？”

“他们会来攻打你的。”

阿狗朝我翻了翻白眼，我觉得自己很熟悉他的这个新表情，我在别人身上看到过。他完全变了。我这个迟钝的老家伙，怎么就一点都没觉察。现在回想起来，最近一段时间阿狗的确有几个反常的举动。一是有好几回，他手里拿着个小锤子沿街敲打那些砖墙和木板墙，敲几下，口里又“哇啦哇啦”乱喊一通。二是他好像在害怕什么事，睡觉之前居然要放一把小刀在枕头下。这种举动令我发笑，他自己倒一点都不笑，一板一眼地做得十分认真。就在前天，我发现他拿了我的一顶皮帽子往外走，于是我拦下了他，问他要用这顶帽子去干什么。他含含糊糊地说是捐献给一个人，再一追问，就什么都不肯说了，还发脾气地将皮帽扔到床上，说又不是什么好东西。

这样，隔壁作坊在我心目中变得阴森起来了，我觉得它像地狱一样大张着口，要把我的小孙子吞进去。那老板是不是同穿铁甲的这个人串通一气的呢？还有他作坊里的马，莫非是一些幻影？如果马是幻影的话，那黑暗中的几个工人也有可能是幻影。我想起来几乎没有人看到过他们，即使是那个住在我隔壁的陶工，我也从未见过他的面，只是听说他是白天睡觉，半夜里上班的工人。想到那黑屋子里关着一屋子鬼影，而我的阿狗又迷上那地方，我的头发都要竖起来了。制陶作坊从我记事起就在镇上，后来又换了几次地方，现在的老板是原先的老板的儿子。先前的老板是个彪形大汉，走起路来“通通”作响。现在这个老板瘦小多了，相貌还有点猥琐，我从未看见他同任何人发生过争执，他的生意范围也比父亲大大缩小了，他应属于没有魄力的那一类。或许因为他没有魄力，他就搞起阴谋来了。也有可能那一队人马是他在黑屋子里念符咒招唤来的，他们并没有离去，现在就被他关在那地窖里头了。想到这

里，我又忍不住自言自语地叹息：“阿狗哎阿狗哎。”

街上的车流量又大起来了，一些马车像发了狂一样横冲直撞，据说发生了几起车祸，这可是多年里头没有过的事。有一种说法是有人故意激怒那些马匹，闯到马的跟前去找死。当然这只是流言，受伤者的家人哭天喊地，从早闹到晚，镇子里笼罩着恐怖的气氛。现在到了夜里，马车和牛车还是川流不息，半夜里一觉醒来，我竟会觉得自己是住在一辆流动的马车上头。

阿狗这几天乖多了，既不外出也没有古怪的举动，有时还能帮着我做饭。

我仍然在傍晚同那个穿铁甲的人晤面。我已经不像从前那么害怕了，好几次，我向他询问他的来历。每次他都不回答我，却要我猜一猜他的年龄。我一猜，他就摇头，显出鄙夷的样子，令我很气愤。后来我就不再上他的当，我将他称之为“千年不死的老乌龟。”我一说出这句话他就笑起来，似乎很赞赏我对他的形容。我站在原地使劲用脑子，想多找出几个词来形容他，可是我怎么也找不出了，就只有“千年不死的老乌龟”这一句。

“你们的人，都到哪里去了呢？”我问他。

“你不是看见了么？”

我看见了什么呢，是的，我看见了两匹马的头从隔壁的门里伸出来。但如果那制陶老板守口如瓶，我不就等于什么也没看见么？我将自己的耳朵用力贴到那张木门上头去倾听，我什么也没听到。一群马在一间屋子里，还能不发出声音来么？也可能是我的听力更加减退了，街上的车辆又闹得凶，我才什么都听不到的吧。我又让阿狗去听，阿狗就做着鬼脸告诉我：“里面什么都没有。”接着他又补充说：“我是不会把我

的秘密告诉你的。”

我们祖孙俩在回去的路上走了没多远，我就看见了一桩惨祸。

那是三匹十分高大的黑色骏马，后面是华丽的马车，说不定马车是从皇宫里驶出来的呢。老妇人像聋了似的站在马路中间，聚精会神地看着麻石上的什么东西，马匹将她踏倒了，她一歪，倒在右边，车轮又从她的大腿上压过去。车子没停，车窗里也没人探出头来。我以为这位叫洪大妈的老妇人已经死了，我弯下腰去拖她，却看见她还活着。虽然她的下半身全是血，她的眼睛却十分有神。那眼神好像在嘲弄自己说：“你看啊，我变成了这个样子！”她的家人从那边一路哭喊着过来了。

因为洪大妈的事故，马路上发生了短时间的堵车。咒骂声不绝于耳。阿狗用力扯着我的衣角催我回去，他似乎很害怕。

我们到家后一会儿，就有人来敲门。来人长着一张刀削脸，头发很长。

“一会儿就有消息送到这儿来。”他说。

“什么消息？”

“等着吧，你！”那人干脆地打断我，又急匆匆地走了。

阿狗立刻将所有的门窗关得紧紧的，我忧虑地看着这同他的年龄不相称的举动，一声接一声地叹气。后来一直到半夜我还在等那个消息，那个消息却没有来。整整一夜，街上的车辆像战争时期一样疯狂，其间又夹着洪大妈家凄厉的哭声，还有山洪似的轰轰声。这些声音，在我这听觉退化的耳朵听来，就仿佛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一样，因为我自己的耳鸣响得更厉害。有好几次，我不放心地走到阿狗房里去探望，每一

次，我都看见他在朦胧的月光中翻来复去。我试着问他睡着了没有，他不回答。

天大亮时，阿狗走到我的床前来，他一边往上爬一边说：

“我把那家伙关在了门外，就是那个送消息来的。”

“我怎么没听到？”

“你耳聋。他呀，把我的门都捶烂了。”

阿狗静静地躺在我旁边，大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天花板。我心里感叹：小小年纪，竟有如此魄力！

我们的镇子，是仅仅对我来说像一个着了魔的小镇，还是对其他人来说也如此呢？对这个问题我有过一次调查。

那是在车来车往的半夜，我坐在屋前的麻石台阶上，齐四爷也同我坐在一块，我们不声不响地抽着烟斗。

“生活被搞得这样昼夜颠倒，你该很不习惯吧？”我说。

“怎么会不习惯呢？本来我夜里就是醒着的，现在这样才好呢！从前那些个死寂的夜里，嗨，别提了……有次我恐惧得没法子，就叫家人把我送到一口枯井里去呆了一夜。这车来车往的，你看有多么好。”

坐了一会儿，制陶作坊的王老板也来了。王老板若有所思地站立着，显得很有精神的样子。我想起他作坊里的那些怪事，背脊一阵阵发冷。

“有人被踩死了呢！”我抗议似的说。

王老板从鼻子里“嗯”了一声，分明是在责备我的冲动。

齐四爷笑起来，说：

“你看他有多么愤世嫉俗。”

王老板却不笑，凝神打量那些飞驰而过的马车，不时还举起一只手臂，好像是在致敬。看得出他对这种疯狂充满了感激之情。

“齐四爷，你知道马队上什么地方去了吗？”我问。

“马队？还有那些英武的骑马人吧？他们全在我的心里。”

齐四爷吐了一口白色的烟雾，悠闲自在地架起了一条腿，又说：

“你想想看，这种交通要道之地，他们能不停留吗？就是居住在此地，同大家混成一团，也没什么奇怪的。早上醒来看见一匹瘦马立在床头也很好嘛。”

齐四爷虽老了，声音却十分洪亮，所以这些话我听得清清楚楚。

我站起来，向我的作坊走去。我打开门，进了作坊，又将所有的油灯都点上。那些皮子和鞋底，还有工具都静静地摆在工作台上，工作台的下面空空荡荡的。

齐四爷也在黑暗中悄悄地跟我进来了。我听见他在说：

“你这是杞人忧天嘛！”

说这句话时他还用烟斗朝空中划了个大圈，显得很夸张。

“有个穿铁甲的人，天天躺在这里。”

我边点灯边指了指工作台的下面。

外面响起了马的嘶叫，还有人的惨叫，大约又发生新的惨祸了。齐四爷一边脸上的肌肉分明跳了一下，我再看时，那张脸上又什么表情都没有。他弯下身，开始吹我点燃的油灯。到六盏灯全吹灭时，我和他都得摸索着出去了。齐四爷自言自语地在我后面说："这样不是好多了嘛。"他显得很沉稳，快到门边时我差点被一件工具绊倒，却是他从后面扶住了我。

"你呀你呀，不要那么冲动嘛！"

他似乎在忍着暗笑说话。

我打开大门时，外头有人群涌进来，将我撞倒在地。我动弹不得，任凭他们压在我身上。忽然他们又风卷落叶一般全跑散了。我费力地坐起来，听见阿狗在旁边叫我。

"你怎么没睡觉跑出来了？"

"我呀，怕这些人破坏我们的地下城。还好，他们发现不了。"

阿狗将毛茸茸的脑袋靠在我的大腿上，他又说道：

"我就在这里睡觉吧。"

我当然不能让他坐在地上睡觉。我用力站起身，活动一下老骨头，然后牵了他去锁门。等我锁好大门时，阿狗又靠在我身上睡着了。

"阿狗，阿狗，醒醒啊！"

他摇摇晃晃地被我拖着走，也不知醒了没有。他的口里在不停地叨念着"地下通道、地下通道"的，后来又说他要"回家"。一直到我们回了

家，我把他安顿到了床上，他还在咕噜着“要回家”。

那个夜里的事之后，我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于是决心要闯进地下通道里去视察一番了。我一进制陶作坊的门就往里闯，王老板来拦我也没拦住。我到了后面的房间，那里面还是没有点灯，三个影子似的家伙在里面跳来跳去的。我向前伸着手往最黑的地方摸过去，踩到了一个家伙的脚，那人“哎哟”了一声，我身子一歪，又踢倒了一大堆坛坛罐罐，只听见一片陶器碎裂的声音。终于有人划了根火柴，点燃了一盏灯。我四周环顾，看见房里空空荡荡的，既没有陶器，也没有什么地下通道口，那三个骨瘦如柴的家伙可怜巴巴地垂手站在墙边。

“你们刚才在这里忙什么？”我问。

“跳舞吧。”一个瘦长个有气无力地说。

“地道口在哪里？”

“这里就是地道，你不是已经从那口子进来了么？”

我又细细地将房里的墙摸了一遍，将那泥巴地的每个角落都用力踏了踏，我这样做时，那三个人都在笑我。我就问他们我的孙子阿狗来过这里没有。站在墙边的瘦长个就叫我去摸他的身后。我伸手一摸，果然摸到了阿狗毛茸茸的脑袋，我不用看也知道那是阿狗的脑袋，那种手感我太熟悉了。我将阿狗拖出来，叫他同我走。但是阿狗像泥鳅一样从我手里滑掉了，他又躲到了那人身后。因为那三个家伙凑在一块取笑我，我就很想同他们争辩一下。

“这里根本不是制陶作坊。”我说。

“当然不是。我们在这里跳舞。”瘦长个子回答。

“不是作坊为什么伪装成作坊的样子？”

“为了跳舞呗。”

我对这种圈套似的一问一答很厌烦，就沿墙摸索着走过去，想找到我进来的那张门。对于我的这个举动他们倒是不取笑了，他们在沉默中观察我，还主动给我让路。我在那屋里绕了一圈又一圈，但怎么也找不到门。我终于泄气了，往地下一坐。听见阿狗在对他们说：

“我爷爷真不像话，随便就往地下坐，这么老了还撒野。”

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门嘛，就在你身后。”那瘦长个子又开口说话了。

我条件反射似地伸手往后一探，果然探到了墙上的空缺。我扶着门框站起来。我站起来以后，发现自己不是站在原先的屋子里了，这里是作坊前面作为门面的那间屋，那三个人和阿狗也不在这间屋里了。这个房间里点着一支很大的蜡烛，蜡烛照亮了那些我看熟了的陶器，它们静静地呆在木制的架子上，蒙着一层灰。我用目光找那张门，我很快找到了，它还在原地方。那是一张又厚又重的橡木门，平时总开着，现在也是开着的，我分明记得自己是从那里进入后面的作坊的。

“啊，王老板！”我高兴地说。

王老板正用剪刀剪那烛心，他没有理会我。王老板剪完蜡烛之后就走到那些木架前面，他将陶器一件一件取下来，仔细地抹掉灰，还放到耳朵跟前去细细地听。他做这件事好像入了迷似的，烛光照着他的脸，那脸上现出婴儿一般的表情。我想，外头闹轰轰的，王老板究竟能听到什么呢？我打量着那些经王老板拾掇过的陶器，感到它们全变得刺目起来了，尤其是那只水罐，简直像要开口说话了一样。也许它们一直在说

只有王老板听得见的那些话。奇怪的是阿狗竟也同他们搅到了一起。

“啊啊。”王老板说，同时将脸颊贴到一只花瓶上头。

这时我听到了后屋发出的骚动，还有阿狗的尖叫。阿狗是因为欢乐而叫的。但王老板似乎无动于衷，他还在含含糊糊地同花瓶讲话。这个时候的王老板呈现出我从来没看见过的那种样子，既温存又热情，就好像那些瓶瓶罐罐是他爱恋的情人一样。我很不习惯这种场面，就羞愧地退到了外面。

阿狗直到上午才回家。他用梦游人的姿势朝前伸出双手，摸到自己的床就躺下了。我在他的床头坐了好久，心疼地回忆起从前与他在一起度过的那些相依为命的日子。我忽然想到，阿狗失去父母这件事也许只是一个假象，说不定他一直同他们有种我不知道的联系，他越长大，这种联系就越凸现出来。以前我眼里的那个乖孩子不过是种伪装，是我一厢情愿产生的幻觉。

京城的煤缺少得越来越厉害了，冬天快要降临，街上狂跑着一色的拉煤的车。据说另外两条车道上出现了强盗帮，所以现在全部往京城去的煤车都要经过我们镇了。这几天刮大风，整个镇子笼罩在黑蒙蒙的煤屑里头，行人就是面对面地相遇也看不清对方。

经过了一个夏天又一个秋天，我作坊里的那个穿铁甲的人的身体缩小了好多。他现在越来越懒得动弹了，更不说话。我不看他也感到他对我是怨恨的。我却总是担心他会不会已经死了。但只要我弯下腰，就会同他那炯炯有神的视线相遇。他的表情总是在责备我。到底责备我什么呢？是因为我没有充分重视他的存在？不能帮他解除病痛？还是因为我对某种灾祸降临的可能性没做充分的估计？我想了又想，想不出原因。我一转过背朝门口走去，就感到自己在背叛他，因而十分难过。但我不能将他请到家中去，即使我请他，他也不会动。他对我那么蔑视。

有一天一辆马车的车轴出了问题，车夫将车停在路边进行修理。那个戴毡帽的汉子一转过脸来，我立刻认出了他。他就是夏天来的那队骑手中的一个。我连忙走拢去向他打听事情。

他接过我递给他的烟斗，蹲在地上眯着眼吐了几口烟，声音沙哑地说：

“军令如山倒，在这种季节，你想要做些不入流的事也做不到。京城里已经砍了两个怠工的家伙的头。”

“你们的头头，为什么留在我们镇了呢？”

“这是早就商量好了的，他必须呆在这个交通要道上，但他不能露面。”

“他需要我们为他做些什么吗？”

汉子笑起来，一边起身一边说：

“哪有这种事！”

他放好工具，趾高气扬地登上车夫座位，高举了一下鞭子，车子立刻轻快地向前跑去。被风吹起的一股煤屑迷了我的眼，令我懊恼不已。

由于煤屑硌得眼珠实在难受，我这个老家伙居然不知羞耻地哭了起来。我也没法走了，就摸到路边，靠墙坐在地上。此刻，我特别感到自身的软弱无力。也许我不久就会死去？

我睁开眼睛之际，有人抓住了我的手，是一双孩子的手，是阿狗。

我站了起来，这一回是阿狗牵着我回家。他一路啜泣着，我听见他像个大人一样唠唠叨叨，对着空中大声说话：

“我的爷爷怎么啦？啊？他有病吗？他根本没有病！他坐在地上了……坐在地上撒野，他就喜欢这样！今后我每天要抽时间照料他了，他不听我的话……他一早跑了出来，就坐在地上哭……呜呜呜！”

阿狗也哭了。

回到家，我用井水冲洗了好久，才把那些煤屑冲干净。我闭着受伤的眼睛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这时阿狗也爬上了床。

“爷爷，我快死了。”

“胡说。”

“到过地下城市的人很快会死。也有不死的，就像你作坊里的那个家伙。他不同，他是外面来的。”

“你见过他了。”

“见过了。他的身子小得很，他坐在篮子里吃烙饼。”

“地道里有些什么人？”

“你明明看到过嘛。我爸爸在那里呆了几个月了。我不能同他握手，只能远远地望着。每次他都很高兴的样子，每次他都喊我，说他是我爸。”

“你妈也在吧？”

“我妈病了，她被挂起来，一动不动，头发长长地垂到地下。”

“她死了吧？”

“我不知道。我不能去摸她，只能看。”

阿狗的小手冰冷，冷得令我吃惊了。我吩咐阿狗去烧热水洗脸洗脚，阿狗就要我向他保证他不会死。

“你不会死，你还是个小孩。”

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很空洞，于是我很羞愧。但阿狗似乎相信了，他跳起来到厨房去了。一会儿就传来什么东西烧焦的味道。

我用力睁开受伤的双眼，蹒跚着往厨房里走去。

阿狗正在地上使劲打滚，火已经灭了，他全身的衣服都在冒烟。这太奇怪了，阿狗很早就熟悉厨房的活儿，今天怎么会把火引到自己身上去的呢？我脑子里马上出现“引火烧身”这四个字。他真的是引火烧身吗？既然是引火烧身，现在又为什么要把火弄灭呢？

他终于站了起来，我发现他连头发都烧焦了。他眨巴着眼睛，将他的小手放进我的手掌里，那双手现在已经变得滚烫滚烫的了。

“你看，我不用洗了吧？我回房里换衣服去！”

他往自己房里去了。

厨房里弄得一片狼藉，灶台上水淋淋的，干柴扔得到处都是，天晓得阿狗在这里是如何倒腾的！我一边骂一边弯下腰收拾，弄了好久才收拾妥当。我烧了一大锅水，然后叫阿狗。

我将热水在木盆里兑好，阿狗才磨磨蹭赠地出来了。他那身烧坏了的衣服已经换掉了，现在他穿着他三四岁时候穿的衣服，肚脐都露在外面。他有点害怕似的脱掉不合身的衣服，犹犹豫豫地伸出脚试了试木盆里的热水，然后猛地缩回脚大叫：

“烫死了！”

我又兑了些冷水，他还是嚷嚷说烫得很。我扶住他，发现烫得很的是他的身体，但他又好像并没生病的样子。

直到我将水兑成了微温他才开始洗澡。

这时我听见了街上人群由远而近的声音。阿狗说他早就听见了，那伙人是从东边来的，因为那里有一次新的山崩。我为他的听觉依然这么灵敏感到惊讶，镇上好多小孩到了他这么大就已经快聋了。

外面是人群的喧闹声，还有兵器的撞击声，远方传来的炮声，好像在那里打得不可开交。我们窗户玻璃上糊的那些防震的纸条都断裂了，那炮好像要打到街上来了一样。我忧虑地打量着澡盆里光身子的阿狗，觉得他那副样子实在令人心疼。

阿狗睡下之后，我就从门缝里向外瞧。不知是我眼睛有问题呢，还是我的估计出了岔子，我看见外面一个人都没有，只是零零落落的有些马车。然而炮声和冲锋号还在响，还在逼近。到底是我的耳朵还是我的眼睛有问题呢？我终于鼓起勇气开了门，我一伸出头去那些可怕的噪音就消失了。初冬的街上显得分外凄凉，瘦马拉着车在夕阳里缓缓而行。

“战争发生了，京城里正在大逃难。”齐四爷边说边吐烟圈。

“隔了那么远，为什么我窗户上的纸条都断裂了呢？”我不解地问，一边迅速地朝街道的两头张望。这一刻那两头都是空空荡荡的。

“到底是远还是近，这种事谁说得清？！”

齐四爷威严地用烟斗敲着我的门，我畏缩地闭嘴了。屋子里头，阿狗不知在他房里喊些什么。齐四爷见我不说话了，口气又缓和下来：

“今后嘛，你还会听到更多的声音。我们这些老年人，听觉正一步

步恢复呢。”

他这番话令我十分震动。的确，我同阿狗听到的是两种事，他听到了山崩，而我听到了战争。我又回想起在作坊里，他看到的是一个小人，我看到的是穿铁甲的马队首领。我的耳朵里仍然在轰响，可是，如果这耳鸣突然消失，我变得“耳听八方”的话，各式各样的、滚滚而来的声浪会不会将我压倒呢？这么多年了，我的耳鸣就像一道屏障，使所有进入我耳朵的声音都减弱了，当我倾听的时候，我就想到“隔墙有耳”这个比喻，我隔着“耳鸣”这道墙窃听外界的声音。既然全镇人都有相同的倾听方式，是不是到了老年，所有的人都会恢复听觉呢？我活了这么大岁数，还没听到过关于这方面的例子。我曾看见一个老婆子站在井沿的高处大喊大叫，说她听到了京城里的钟声，但她是一个疯子。

因为夜里的煤车太多，煤被撒在地上了，有厚厚的一层。一大早就有很多人在用铁铲铲煤。然而马上就传来了命令，命令说那些将煤搬回家的人都要杀头。大搜查立刻开始了，人人自危。当我听到骚乱过去，将门打开一条缝向外瞧时，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被五个壮汉押着，推着往前走的，竟是那穿铁甲的汉子。是的，他从我的眼前走过去，他居然还撑得起那身铁甲。但是他憔悴不堪，摇摇晃晃，仿佛随时要倒地。我看见他后来晕过去了，一个彪形大汉将他抱到牛车里去了，那汉子的动作显得很温柔。

缺少了铁甲人的作坊显得如此的空荡。我一个人站在里头，张开口说道：“你……”我的声音震出的回音使我出冷汗了，就好像有多个隐蔽的人在暗处说着这同一个字，满屋子全是“你、你、你……”的。我躲也躲不开。我冲到门口，一反身锁上门，将满屋子的怪声音锁在里头。

“你知道为什么偷煤的人不站出来坦白么？”齐四爷说。

“坦白了要杀头。”

“不是这个问题。那些人知道有人替他们担罪呀！喂，你作坊里不是有怪事么？”

“他们知道我作坊里有个铁甲人！？”

“不是这样，他们仅仅知道被杀头的不会是他们罢了。你的这个作坊，不是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么？”他得意洋洋地摇头晃脑。

“那又怎么样？”

“问题大得很呀。你想一想，一百多年里头，这种老屋里头什么没有躲藏过呀。这种事，在镇上传得最快。”

我沮丧地、赌气似的将他甩在后面。但是他偏不闭嘴，他跟在我后头大喊道：

“你要好好做人！”

这时那些赶车的都停下车来看我，他们那种表情好像要把我也抓走似的。我一下子感到毛骨悚然，忍不住跑了起来。我跑的姿势一定很丑，像鸭子一样，可现在也顾不得了。一路上，凡我经过的马车和牛车都像听到了命令一样停下来，我感到车夫们全都屏住气准备攻击我。

我跑进房里，一头跌进蚊帐里头躲起来。这时我满耳都是那些车夫们的吼声：“你呀，你呀，你……”声音粗鲁又有点挑逗。我用被子蒙住头，开始在黑暗中想象车夫们那凄凉阴暗的生涯。

据说那些煤都产在遥远的北方的大山里头。接到皇家的命令之前，车夫们必须将马匹（那些牛一般是用来做短途运输）养得膘肥体壮。然后就是风餐露宿的苦日子来到了。即使是在马队里头，车夫们心里的那种孤独感也像是密不透风的死亡之井。对于能否达到目的地他们心里全

然无数，挥之不去的死亡恐怖常常令他们的行动自暴自弃起来。有时，一个车夫突然让马匹离开马路，驾驶着马车冲向麦地，然后就从马车上下来，倒在麦地里一动不动了。马儿欢畅地大吃麦子，农夫匆匆地赶了过来。农夫赶过来时，可怜的车夫已经死了，他瞪眼看着上面的蓝天，仿佛是受了惊被吓死的。自暴自弃的例子还有很多，这种事在镇上流传得很广。我自己就亲眼见过一名汉子跳进镇头的茅坑，让屎尿没过他的头顶，死在了茅坑里。他的马车本来还停在路边，后来忽然就被人偷走了。每次死一名车夫，就会丢失一车煤，很少有人知道那些煤去了什么地方。奇怪的是煤的总数虽是经过了统计的，皇家却从未下来追查过丢失的那些煤车。皇家惟一的一次追查是前不久散落在地下的那些煤屑，当时谁都没有料到会有这种事，更没有料到被抓走的会是一个外乡人。那么刚才，面对齐四爷揭露真相的大喊大叫，车夫们是用怎样一种眼光看我呢？

我听见有个女人在窗户那里喊我，是洪大妈的声音，那位死去了的大妈。我将头蒙得更紧了。幸亏阿狗不在，要不他又会来问东问西的，他现在去了哪里呢？洪大妈的声音消失了之后，又有个男的开始敲门，高声嚷嚷说他是隔壁的陶工，要找我借水桶。我想，经过了几十年的功夫，陶工终于在白天现身了，这该是一件多么不好的事啊。可是他坚持敲个不停，他的敲门声又引来了一些其他的邻居，他们都在外面七嘴八舌地议论我。

我不高兴地起身去开门。门外站着我那些邻居，却没有看见陶工。我就问他们刚才要借水桶的陶工哪去了。邻居们你望我、我望你，摇着头说不知道。他们说在面包店的门口发现了一具尸体，他们来找我商量看如何处理。

“这种事，镇上的居民谁也摆脱不了干系的。”

说话的是洪爷，洪大妈的丈夫，他边说边狠狠地盯了我一眼。我脑

子里立刻浮出洪大妈惨死的情景。莫非这洪爷找我复仇来了？我说我病了，不能同他们去。那四个人却站在原地不动。我总不能朝这些街坊劈面关上门吧，于是只好回转身去磨磨蹭蹭地穿衣。他们倒也有耐心，就在那里一声不响地等。

要完全把那天的事弄明白大概是不可能的。我们一行五个人到了面包店门口，但那里根本就没有什么尸体。首先开口的是洪爷，他说他忘了到这儿来干什么的了。我就提醒他说我们是来处理尸体的，但洪爷坚决否认，那三个人也用责备的目光瞪我。很显然，这四位邻居都在努力地回忆，脸上的表情既焦虑又激动，似乎是，他们要回想起促使他们来这里的某个使命，但他们四个人居然都将那个使命忘记了。这时我看见面包铺的门开了一下，一个蓬头垢面的伙计探了一下头，不怀好意地看了我们一眼，很快又缩回去了。

洪爷立刻喊叫起来，说他想起来了，并且一边喊着就冲进了面包店，我们也跟着他冲了进去。我们经过那两座热烘烘的大炉子后，眼前就什么都看不见了。我感到自己正身处一间密室，但又不太像，因为迎面吹来的阴风给我一种空旷的感觉。邻居袁郎在我旁边讲话，他说他有生以来还没有到过这种新奇的处所呢！现在他一下子就这么激动，他真担心他的心脏会受不了呢！要是他倒在这种地方，他担心家里的父母都要完蛋。他不停地聒噪，乱扯，弄得我很生气。

“走啊，走啊！”洪爷催促着我们。

接下去我就听到了钟声，洪爷说是从皇宫传来的。我没想到皇宫的钟声会是这样的，怎么说呢，那很像宣告末日来临的钟声。而且渐渐地，我就听见了周围传来的喧闹，这些喧闹像是人们赶集时发出的声音，只是隔我们有一段距离。我甚至听到有个小贩向一名妇女兜售一段花布，那声音甜蜜而暧昧。远一点的人群里还有卫兵骑了马走来走去的，有的卫兵发出吆喝，不吆喝的便朝空中挥着响鞭。一名老大娘在路

边哭喊，因为有人偷走了她的鸡蛋。

“洪爷啊，这就是地下城吧？”我问道。

洪爷没回答。我们五个人的脚步在黑暗里有节奏地踏响，同那边的嘈杂形成了对照。我还想问洪爷一句什么，可是钟声又响起来，我忍不住泪流满面了，就像阔别了故乡五十年后回来的老爷子一样。

“处死刑的时候到了。”袁郎停止了聒噪，小声说道。

右边空旷的地方忽然响起了一名妇女发疯般的尖叫，但没延续多久，就被炮声淹没了，一共打了三炮。

我心里隐隐地抱了希望，我觉得我有可能同阿狗在这种地方相遇，甚至有可能遇见阿狗的爸，我在浮动的空气里闻到了这种希望。我们一行人机械地朝前迈步，我觉得洪爷很清楚我们要去哪里。我把这种想法告诉袁郎，袁郎就鄙夷地回答我说：“我们只是在原地兜圈子。”

我们走了很久，但我们始终到不了附近那个发出喧闹声的地方。我猜那里是一个很大的集市，男男女女全在黑暗中做交易，谁也看不见谁。我听出他们那种讨价还价的声音里充满了紧迫感，还有隐秘的激情。也许，处在末日的人们都会这样做生意吧。从我走进面包坊后面的黑暗时起，我就觉得自己已经活到头了，于是我坦然地等待后面的事发生。袁郎和刘郎这两个年轻人不像我，他们还太年轻，没有活够，所以感觉得到他们的身体在剧烈颤抖，那是极度怕死的表现。真正情绪笃定的是齐四爷和洪爷，这两只久经风浪的老麻雀，不时轻轻地相互嘀咕几句，既不害怕也不激动，将眼前的情形看作家常便饭。

我忽然听见齐四爷告诉我，现在已经到了监狱，路的两边全是牢房。他还要我紧跟他，别偏离，不然就有可能被犯人伸出的手抓伤。

现在四周变得静静的，根本听不到两边有犯人，我怀疑齐四爷在骗我。我抬起头，看见了几颗星星。难道还有露天的牢房？

“现在你想同谁讲话就可以同谁讲话。”齐四爷对我说。

“我想同我儿子讲话。”

“你请便吧。”

“敏泽啊，回答你老爹的问候吧！我是快死的人了，你也用不着同我赌气了。你现在坐在牢里，这事可怪不了我！”我高声说完这些。

顿时就有四五个声音从不同的处所齐声响起：

“爹爹，爹爹，我好得很呢！”

“坐牢有什么好呢？孩子！我知道你很苦啊！”

“我不苦，我也没坐牢。我在这里烧一窑瓦呢。”

我细细回味那些声音，我的确听出了儿子敏泽的口音，但又不完全像，并且这些声音明明是出自好几个人。

“敏泽，敏泽，你要保重啊！阿狗的事就拜托你了！”

“我才不管阿狗呢，我要享受我自己的生活！阿狗的事由你管到底！”

这时洪爷赶过来了，他催促我快走，说因为两边的犯人都企图冲出牢房，我们所在的这条路已成了是非之地。

果然，我再要同我儿子敏泽对话就得不到回音了。齐四爷责备我，说我错过了好机会，不该同儿子讲些不相干的事，怜悯心也用错了地

方。

“这种人，你就是给他一个金元宝，他也只会拿了去埋在土里。”我听见齐四爷在气愤地向洪爷说。

他的话音一落，钟声就在很近的距离内响起来了。那声音震得我腿发软，我就坐到了地上，我一时怎么也起不来了。

似乎是，他们四个人都很生气，就站在一堆议论我。洪爷说我“拿了作坊里的那玩意儿做资本，成天炫耀，就不想好好劳动了。”刘郎则说我“一点主见也没有嘛，也是个内心空虚的人嘛。”齐四爷还说了些更难听的，说着说着，他们就悄无声息地走开去了，四下里一点声音都没有了。那集市还在那边喧闹着，有点恍若隔世的味道。我想，我一直在好好地劳动，我做的鞋子至今穿在全镇人的脚上，洪爷真是冤枉了我了。铁甲人明明一点都没有给我带来什么运气，反而是，自从他睡到我的工作台底下之后，倒霉的事接踵而来，不仅仅对我是如此，对于全镇的人也是如此。我们不再有平静的生活了，我们，怎么说呢，被抛到了险滩上。只要从那京城里传来什么可怕的命令，我们这个小镇就面临着被踏平的危险。

坐在这黑地里，我就不停地想着我们小镇的前途，把我自己都忘记了。在我右边的那个集市很像京城里的集市，那些人的口音和我平时听到过的京城里的口音一模一样。这是不是说，我的耳朵现在已经灵敏到这个程度，居然可以听到京城里发生的一切了呢？我所在的地方虽然有露天监狱，但绝对不可能是京城，我们在这黑地里并没有走多远啊。看来此地就是阿狗所说的地下城，我活了几十年，从来也没有注意到这种地方。前几天我还偶然听到阿狗唠叨：“失踪的人就变成了囚徒。”当时我还以为他说着好玩呢！不知从何时开始，镇上就不断有人失踪，据我老父说这个镇先前有六千人，现在只有三千多人了，而一般来说，生育率是超过死亡率的。失踪的情形同我们家大同小异，一般是家庭成员提

出去外面谋生，然后就一去不复返了，差不多每个家庭都有这样的事。起先人们还抱着希望，过了两三年就死了心了。会不会有一天，整个镇子都隐入黑暗，来一次集体的失踪呢？如果我们镇从地面消失了，皇宫里还会发出什么样的命令？

“他是一个鼠目寸光的人，除了他家里那几件东西，什么都看不到。”有个京城口音的妇人在我身后说话。

和她在一起的另外一名妇人就笑起来，附和说：“鼹鼠的后代嘛。”

“请指教我！”我朝她们所在的方位喊道。

那两人发出一阵慌乱的声音，接着就走开去了。她们边走还边嘀咕：“没想到这种地方还会有人。”

我所在的地方到底是什么地方呢？是不应该有人的地方么？那么在这里的全是死鬼了。谁造的地下城？还有监狱？

集市上的声浪一波一波传过来，给这死寂的处所带来生活的气息。从前我的老父告诉我说，我们这个镇里曾丢失过大宗的宝物，那个时候，千军万马滚滚而来，百姓抱头鼠窜，什么都顾不得了。丢失的金银器皿后来又两次再度现身，一次在茅厕边，还有一次就在面包坊。但终究又再度丢失，并且永远消失了。那些个宝物，会不会也在这地下城里收藏着呢？据说当时丢失宝物的家庭悲痛欲绝，连活下去的信心都丧失了。如果他们知道有个地方收藏着他们失去的一切，那会是多么大的安慰啊。失踪的人都来到了这个地下城，想一想，这实在是一件不坏的事呢。敏泽临走前闪烁其辞地说，说不定会常常回来看一看。那个时候，我一点都没听懂他的话。

钟声又一次响起来的时候，我感到屁股底下这条土路在微微起伏，这件事令我大惊失色，我脑子里立刻出现了地裂时的情形。那是在乡

下，我亲眼见到带着小孩的妇女被地下的滚水所吞没，裂开的地壳如一条黑色的巨龙向前延伸着。那边的集市上也响起了此起彼伏的惊叫，看来可怕的事真的发生了。我屏住气等待，但土地只是起伏抖动着，并未裂开。这么说，我所在的地方是相对安全的。而集市那边，在一阵强烈的骚动之后，现在变得静寂下来了，大概一切都完蛋了吧。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也结束得太快了。我的前方出现了微光，我站起来后，双腿忽然就获得了力气。那微光里也有一个人站了起来。那人的背影同我很相像。我朝他走去时，他也往前走，我们之间总是拉开同样的距离。

不记得我们走了多长时间，后来太阳就出来了。太阳一出来，那个人就消失了。这件事令我感到特别的恐怖。

镇子出现在我面前，滚滚的灰沙使我不停地打喷嚏。

“爷爷，你已经死了么？”阿狗扯着我的衣袖问道。

“谁在胡说八道！”

“大家都看到尸体了，我也看到了。有一个人和你一模一样。我们把他扔到那边野地里，刚才我去看，看见乌鸦啄去了他的双眼呢！”

阿狗说出这些话后，显然陷入了一种烦恼。

“假如你死了，现在这个你就是你的魂，对不对？这种事很好玩。昨天我还见到爸爸的魂了，我们在一起玩攻城游戏呢！”

我抓住阿狗的手，那小手冷得像冰一样。他对我说，街上的灰尘已经让他没法呼吸了，他必须到家后才能呼吸。“我已经学会了憋气。”他眨着眼告诉我。我发现他只有一只脚穿了鞋，就问他另一只鞋到哪里去了。“蹬掉了。穿鞋脱鞋的，太烦。”他坦然回答。

走着走着，我忽然又发现阿狗鼻梁上有道很深的伤口，那道伤口好像要使他的鼻梁裂成两半似的，干了的血痂凝聚在他的上嘴唇那里。我将阿狗的脸掰转来，从那道裂缝望进去，我只望了一眼就吓坏了。是的，我看到阿狗脑袋里面有一只小鼠！

阿狗满不在乎地看着我傻笑，口里说道：

“爷爷看到了吧？现在呀，大家都怕我，我只要向他们显一显这个，他们就吓跑了。我这个伤口是在地下城里弄的，一点都不疼。”

我不敢再追问他，就闷着头走。到了家之后我也不敢碰阿狗，就仿佛他是件瓷器，一碰就碎似的。阿狗呢，他的样子全然不像受了重伤，他正在起劲地用小刀削一根竹子，说是削了做武器，晚上带了出去的。我问他要去哪里，他简单地回答说：“老地方。”

家还是老样子，但阿狗已不是从前的阿狗了。刚满八岁的他样样事都要自作主张，看来他在这个家里的时间也不会太长了。我想起这事，鼻子一酸。然而我立即就被门外的炮声震得冲到了墙壁上，那炮好像就打在街上，将我的屋顶上的瓦掀掉了一个角。被掀到墙角的阿狗正在蠕动着。

“阿狗！”

他朝我抬起血糊糊的脸，后来他站起来了，用毛巾擦掉脸上的血。

外面又落了一炮，这一炮是落在镇尾，我的屋瓦又掉了几块。我心里那种预感越来越强：看来我们这个镇真的要从地上消失了。细细一听，外面还是车水马龙的，在弹坑挡道的街上车马是如何行驶的呢？我不敢去看外面，拉着阿狗一起撤退到后面厨房里。这时我们又听到了第三炮落地。

“阿狗，你真的要走么？”

我的双眼朦胧了，看着他就好像一个影似的。

“那又有什么，我天天都回来嘛。”

我想，也许这孩子不太像他爸爸，他那么自觉，他好像什么全知道一样。只要我们这个镇子不从地上消失，他也不会走远的吧。

“齐四爷到哪里去了呢？”我问他。

“他们说皇宫里将他叫了去了，是做囚徒了吧。”

“同你爸爸一样？”

“是呀。他一点都不喜欢我们这个地方嘛。他老是半夜在街上发疯，咒诅大家，说：‘全完蛋’。我现在要去睡觉了。”

阿狗嘴里嘀嘀咕咕的，还没走到他的床那儿，就身子一歪，顺势倒在一条长凳上睡着了。我还是不敢碰他，我觉得这个小孩已成了幽灵。就在阿狗的小床后面，放衣柜的黑角落里，有一种可疑的声音响起来了。细细一听，好像是一个人在那里发出呻吟。我走过去，果然看到床和柜子之间躺了一个人，他转过头来，我就看见了那张熟悉的脸。铁甲人已经脱去了身上的铁甲，细瘦的身体裹在一层白棉布里头，那棉布上全是一块一块的发了黑的血迹。从他的声音听起来，他好像是在忍受钻心的疼痛。看来是我不在家时，有人将他弄到了我家里。我蹲了下来，轻声问他：

“要紧吗？”

他挥着手，要我走开，我看见他那从棉布里头伸出来的手臂血迹斑斑。

我绕过阿狗躺在上头的长凳，到了门口，然后轻轻掩上阿狗卧室的房门。外面什么地方响起了战斗的号角，马蹄声整齐有致。

我坐在那把老藤编成的椅子里头，闭上老眼，然后我清楚地看到了末日的景象。那真是令人振奋的画面，万马奔腾，灰烟滚动，黄色耀眼的旗帜在半空中“啪啪”作响。一瞬间功夫，路边那些槐树全部枯萎了，连续的闪电将阴暗的天空照得雪亮。

黑眼睛

有那样一双黑眼睛，当我锄地的时候它就隐藏在对面的杂草丛中，时不时地从翠绿的草里浮出来，专注地、有点邪恶地看着我。我拄着锄头同它对视，它就懒懒地沉了下去，再也找不到了。有多少次，我搁下手里的活，到那草丛里去细细地搜，但是没有，它消失了，也许钻进了地里，是沿那些蚯蚓的通道钻进去的。我注意到它出现的地方土质总是很松。我下过几次决心，我下决心时，就用锄头不顾一切地挖下去。可惜这样做的结果是除了斩断了一些蚯蚓，让少量鲜血流出之外，还留下了惶惑不安的感觉。我不停地想：万一挖中了那双黑眼睛呢？挖掘不是一个好办法，何况这样一双能够浮上浮下、随时隐身的眼睛，实在是难以通过挖掘来获取。

我挑水的时候它也出现过。我将一担水倒进缸里后，当水花平静下去时，它就在缸底出现了。它比人的眼睛略大一些，精致、水灵，而又十分专注。这样的眼睛，我无法和它长久地对视。它也眨眼，它一眨眼，那长长的睫毛便覆盖下来，显出无限的悲伤。但总的来说，它是咄咄逼人的，那么严肃而专注，有时又那么邪恶。面对这样的眼睛，我总是胆寒的时候为多，我从不敢当即同它对抗，而总是事后去搜寻它。

要说我一次也没找到过它的踪迹，那也不符合事实。我真的找到过一次它的踪迹。那一次我在半人深的冬茅草里头搜寻了好久，后来我终于放弃了。我坐在草丛里休息，这时有只鸟发出奇怪的叫声，我一抬头，没见那只鸟，当我垂下眼来时，正好同它的视线相遇，它就在那株冬茅的紫色的根部那里，挑战似的凝视着我。我掉开眼光，然后忽然猛地伸手一抓。当然结果是抓了一手泥。我再考察那冬茅的根部，看见松松的泥土上的确有两个眼珠形状的小洞，它就是从那里溜掉了。我将冬

茅拔出泥土，看见洞里满是大大小小的蚯蚓，令人肉麻。啊，我不能再找下去了，我两眼昏花，蹒跚着离开了那蓬草。

为什么说那眼光里面有邪恶的成分呢？我也说不清。只是当相互对视之际，我心里就会起罪恶的念头，我想毁掉它。看来是它的邪恶引发了我心里的邪恶。如果是在春天的傍晚同它遭遇，我往往会去偷偷袭击邻家的院墙，将那墙打出一个缺口，弄得鸡飞狗跳。但谁也不会知道是我干的，我在村里是一名正人君子。

我既受不了那双眼睛的邪恶，我也受不了它的严肃和专注。它的严肃和专注全是对着我来的，它穿透了我的五脏六腑，并且在我的胃里面烧起一团火，不一会儿我的胃就绞痛起来，于是我赶紧跑开。我一边捂着胸口跑一边想些别的事，我要尽力忘掉刚才的一幕。我跑到田埂上坐下来，看见远处的田里有些儿童在那里站成一排，他们一边挥着手一边口里喊着："黑眼睛！黑眼睛……"我眨了眨眼，那些儿童就不见了。我旁边出现了一双赤脚。那是三叔，三叔嘴里含着烟斗，正在凝视右边那一大片油菜花。蜜蜂在花间嗡嗡嗡嗡嗡嗡的，三叔的眼里似有老泪要流出来，一只大手在蓝布衫上头擦来擦去的。

"三叔，你见过黑眼睛了吗？"

"那是大迁徙之前的传说了，你说的就是那个东西吧。唉，本来我是不想去那山沟里的，可是你婶婶她快临产了，只有那里有个产婆。黑灯瞎火的，我扶着她走了多少路啊。到达那草棚里时，我两眼发黑，往地下一坐就不省人事了。就在我快要不省人事之际，我看见了它。"

"谁？"

"你说的那个东西吧。当夜生了个男孩。满山都是猴子在叫。接生婆举着个破脸盆，对着月亮敲了又敲。"

“就在刚才，有小孩在那边喊。”

“你也看见了么？好！好！”

“小孩是哪里的？”

“那些小孩啊，他们的衣着还是大迁徙之前的式样呢。你不要去深究这种事，见过了就忘记他们，不然会有烦恼。我年轻的时候不服气，偏要迎着他们走过去，结果受了重伤。”

三叔步履蹒跚朝家里走去，我看见那些小孩从他院子的栅栏那边探了探身子，然后就消失了。我感到他们和三叔之间的关系真是神秘极了。看来村里知道黑眼睛这回事的人就只有我和三叔了。我询问过每一个人，他们都说没看到过，这是怎么回事呢？

三叔是我儿童时代的偶像，因为只有他一个人记得村里那些个古老的往事。他有时打赤脚有时穿草鞋，不像村里人总穿胶鞋。他朝人走过去时总是悄悄的，一点声音都没有。三叔从田里干完活回来，点上烟斗的时候，我就会跑去缠着他，要他告诉我关于那只猫的后代的事。那是他从前养的一只黑猫，总是在山洪暴发的前夕站在井沿上狂叫，村里人把它叫做“气象预报”。三叔在田里干活，它就蹲在田塍上一动不动。在那些静静的夜晚，在风的呼啸声中，三叔心里的那些故事怎么也说不完。

三叔已经好多年不开口了，因为生活的重压，我也早就没关心过那些古代的逸事了。不知从哪一天起，我早上睁开眼，总看见窗玻璃外头闪现着那双黑眼睛，我走近前去，它就专注地瞪着我，我绕到门外，它就不见了。因为这双黑眼睛，我的日常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变成了一个优柔寡断的家伙，劳动的效率也大大地降低了。有时，在心神恍惚中我甚至会想道：不种庄稼不种菜，就躺在田塍或地头睡大觉，那又

怎么样呢？就因为这种疏忽，发生了一畦地的小白菜全部被虫子吃掉的事故。

华妹从那边款款地走过来了。华妹曾经是我的未婚妻，后来她突然解除了同我的婚约。这位身材丰满的姑娘每次同我碰面总是疑神疑鬼的。如果我不理她，她就用充满幽怨的眼睛直勾勾地瞪我；如果我同她搭讪，她又会认为我对她还抱有某种希望，于是她就高傲地不理我。现在她在塘边站住了，我知道她在鄙夷地瞟着我，看看我会有什么样的举动，她心里很清楚每当到了这样的时候我就会彻底崩溃。果然我又崩溃了，我在她的逼视之下如兔子一样惊慌，我甚至想夺路而逃。华妹心理上得到了某种满足，她猛地一个急转身，先我而离开了塘边。就在这时我隐隐地听到塘里有小儿的哭声，待我定下神来仔细搜寻，却又什么都没看到。我纳闷地想，这么多年都已经过去了，华妹怎么还没嫁人呢？她的父母都是老实的庄稼人，怎么生出这种怪里怪气的女儿来了呢？

我才二十六岁，我就觉得自己已经老了。我走在桃花树下，脚步歪歪扭扭的，像有人从两边拉扯我似的。回忆起来，我从小走路步子就不稳，尤其是刮风天。我在刮风天出门往往会弄错目标。比如说，我要到村口的老王家去，我在风中信步一走，却走到了村尾的墓地里；再比如说，我要去给辣椒地浇水，我挑着水桶出门，但风吹得我没法前行，我就放了水桶去沟里摸鱼去了。三心二意成了我的秉性。到后来，黑眼睛的出现又加强了我这方面的秉性。每次我同它一对视，我就改变了初衷，自暴自弃起来。第一回我同它隔着玻璃对视时，我简直痛不欲生，后来我才慢慢学着克制自己，尽量不想到绝路上去。我学会了找些其它的事来让这件事淡忘。每当我受到它的影响，变得邪恶起来的时候，我就会从一个很高的土坎上跳下去，这样做的结果往往是弄伤了自己的脚。脚伤了，邪恶的念头也转移了，实施邪恶计划的可能性又往后推延了。尽管这样，黑眼睛还是在不断诱使我学坏。我曾无数次想要抓住它，看看它里面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构。唉，这双眼睛啊，真是给我

出了难题了！

三叔告诉我说，华妹对他说过，只有我死了，她才会得到彻底解脱。她虽解除了同我的婚约，自己并不觉得自由，因为她感到自己有义务监管我的行为。这些话听得我冷汗直冒，杀心顿起。然而黑眼睛很及时地出现了。我疯跑到后山的峭壁上，狂吼一声往下扑去。我被那些灌木挂住了，脸、脖子和双手都被划得稀烂，成了个血人。冷静下来一想，华妹的话不无道理。在我的小世界里面，一切事物不都是相互牵制的么？如果一方被外力所毁灭，另一方不又会打起来么？我受伤的下午，三叔来看我，他阴阴地笑着，一点都不同情我的样子。他出去的时候，我从肿成一条线的眼缝里看见两只黑色的野山猫跟在他身后。他一边走一边同猫说话。我的父母反倒没来看我，我在他们眼里劣迹累累，即使我丧了命他们也不会觉得惊奇的，尤其是母亲，多次表示怀疑我是不是她亲生的，她说有可能我在出生那天夜里被接生婆掉了包。而且我长得完全不像她。

一个新生事物在村子里出现了。不知从哪一天开始，村民们开始去后山的半山腰的一眼泉水取水来喝了，据说那种水喝了可以治病。我爬到那个地方，看见人们排成两队，一队是去取水的，一队是取了水往回赶的，所有的人都神情恍惚，像在梦游似的，就连小孩也是那种表情。我的目光往左边扫去，我看见那边的灌木丛中有些骚动，不一会儿又看见那几个孩童的脑袋浮在树叶上面。“黑眼睛，黑眼睛……”他们在轻轻地唱着。

这种集体的采水就好像一种什么仪式，那一眼泉也很奇怪，总也舀不干，并且就因了这采水，村民们之间的关系也大大地改变了。以前，村民们之间大体上是一种十分冷淡的关系，现在他们之间却生出了一种秘密的共谋关系。而我，显然是被排除在外的。他们不高兴我到半山腰去观察他们的行动，他们只要一看见我，那种恍惚的眼光立刻转为了清

澈，似乎每个人都在责备我。但我又实在忍不住要观看他们的行动，于是我就躲在乱草丛中了。一些人在轻声地同人交谈，但那交谈的对象并不在他们当中，似乎他们在同空中的某个精灵交谈。同时我惊骇地看到，那几个唱歌的。穿着古装的孩童正在向人们靠近，他们每人手中都拿着一根树枝。终于他们拢来了，他们插在队伍中间，而村人们，就像没有觉察到似的，夹带着他们往前走。孩童们十分兴奋，又蹦又跳，不断地踩着村人的脚，村人们出奇地宽容，甚至逆来顺受，因为每个人的注意力都不在这里。直到队伍全部回了村，那几名儿童才留了下来，他们一跳就跳进灌木丛中不见了。

现在我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了，黑眼睛同某种古老的东西直接相关。当然，我完全可以不理会它，继续我原来的生活。问题是我又不愿不理会它，那种邪恶的眼光里有种强大的磁力，使我在与它相遇之际热血沸腾，产生出一种类似吸毒的渴求感。只要它一出现，我就被吸引，即使我摆脱了它，那种发生过的快感也是刻骨铭心的，那是一种伴随了巨痛的快感，也许有那么一天它会毁掉我的胃或心脏，可是人哪能顾及那么多呢？那些个小孩啊，他们掌握了这古老的秘密，可是我如何样才能同他们接近呢？我找三叔打听过，三叔坚决地否定了我的企图，说我“不知天高地厚”。当我想到这里时，有个呆板的声音在门外说：“泉水取完了。”我跳起来往外伸出头去一看，看见一个古装小孩正撒开脚丫跑。当然他是在撒谎，早上我还看见那泉眼满满的呢！也许他是在威胁？

泉水没取完。我清晨爬上那个地方时，看见那一汪碧蓝的泉水洋溢着无限的生气。因为这取水，颓废的村人一下子变得有了精神寄托，像这样大规模的集体行动我还从未在村里看到过呢。就连懒汉犬义，在村人的队伍中都显得是那么生气勃勃的，而平时，犬义在院子里晒太阳时连头都懒得抬起来。每天上午进行过那种朝圣般的仪式之后，回来的路上总有古装小孩夹在队伍中，然后他们又在村口跳跃着隐入灌木丛中。奇怪的是，黑眼睛有些时候没出现过了。

我还是很亢奋，我想，是不是每个村人都变成黑眼睛了呢？比如说犬义吧，当我经过他身边时，我扫他一眼，竟发觉那一贯朦胧的眼光变成了专注而邪恶的盯视。不错，眼珠还是黄黄的，但那目光，怎么会这么熟悉呢？现在有这么多的黑眼睛围着我了。一方面，我成日里想着躲避的事；另一方面，我又忍不住不断地同村人相遇。我觉得自己已经有点疯狂了，我在村前的那条小路上，一会儿往前走，一会儿往回走，徘徊了老半天还在原地。终于遇见一个人，同他一对视，两秒钟后我就落荒而逃。看来活人比单单的一双眼睛更可怕。有时候，在夜里，我会自作聪明地钻进草垛里头去。草垛里头黑黑的，我就想，假如把这里当棺材，睡下去不动，不就一切的犹豫不决全消失了么？然而随着光线钻进洞口，白天来临，我又改变了心境，像狗一样去追随村人了。

三叔是惟一没有去泉边取水的人。他站在院子里的落叶当中，一只手遮住前额，正在观察天上的大雁。他的赤脚上有两条血迹，不知他在什么地方弄伤了脚。三叔的眼里也没有那种光，他的视线忧郁而平和，还有点心不在焉。

“这一阵子村里就好像回到了大迁徙之前。”他垂下眼皮说道。

“三叔在村里不觉得为难么？”我好奇地问道。

“我是个局外人，再说我的脚有毛病，穿不了鞋。”他答非所问，“我还见过一片汪洋底下的村子呢！”他又说。

三叔的院子里有株老月桂，上面的花朵香得令人窒息。就在这棵树下，他曾给我讲过那么多的古代逸事，时常我听着就睡着了。在梦里，我闻着那香味就忍不住打起喷嚏来，于是三叔不声不响地把我抱进屋里。曾经发生过月桂在一夜之间枯萎的焦心事，那时见不到月亮，天空低而昏暗，点点灯火在风中飘摇，村子像要消失了一样。奇怪的是大树过后却又渐渐返青，新叶茂密，生机勃勃。问及三叔这件奇事，三叔只

是含糊地说同大迁徙有关，他不愿谈论。此刻我的视线落到那棵老树上头，看见一枝很粗的旁枝被人砍下来了。三叔吸着烟斗，也在看那垂下的旁枝。

“它快要完蛋了。”三叔平静地说。

三叔说话间村人取水的队伍正经过他的院子，三叔打量着他们，那神情是似乎想走过去加入到队伍里，可又拿不定主意。我在心里暗暗好笑：“三叔啊三叔，你才不会无动于衷呢。”

虽然取回了生命的琼浆，村人们却比以前大大消瘦了，尤其是那些妇女，就好像身体被熬干了似的，她们连眼神也变得那么空洞了。傍晚一到，村人们就纷纷地走到院子里去，木然地站在那里发呆。穿古装的那群小孩有时会从小路上闪出来，一边喊话手里一边比比划划的。我细细一看，发现这些小孩已经长大了好多。原来古人也是可以生长的啊。但很可能，他们只不过是古人的扮演者罢了。

我看着那些小孩飞快地消失在村路上，心里想，我们的家乡真是一块神奇的土壤啊，这些外表贫血的村人们，其实心里蕴藏着巨大的能量。三叔真的同这些人拉得开距离么？他拉开距离又是为了什么呢？也许是为了维系一种更为密切的、觉察不到的联系吧。随着年龄的渐渐增长，我渐渐明白了，三叔心里的那些个古典故事，正是他同今人的关系的折射。我至今记得三叔同懒汉犬义之间的一次对话，那是在三叔的堂屋里进行的。犬义说起生活之艰辛，农事之劳苦，饭食之粗糙，说来说去的全是些懒人的观点。三叔起先微笑地听着，后来忽然问犬义说：“你不会抛开这些烦恼，挑一担大饼出去周游世界么？”

“去哪里？”犬义茫然地瞪着眼问道。

“那些沟沟壑壑之类的地方嘛，你从来没去过的处所嘛。”

“我明白了。”犬义眼里闪出希望之光，“三叔，你碰到好事可不要忘了我犬义呀，一人独享可要不得啊。”

或许在犬义眼中，三叔是一个最有趣味的人。这个成天嗜睡的懒汉，从来也没划清过现实和梦境的界限，在他看来，只有三叔的生活才是最令人羡慕的，所以他在谈话中挣扎着向三叔靠拢。但是他的习性太顽固了，所以尽管挣扎，他还是只能停留在他的白日梦中，时常，他连自己的父母都不认得了。而在三叔的眼中呢？我想，在三叔的眼中，犬义不但是谈话的对象，恐怕还是精神上的一种补充吧。三叔有点像村人当中的释梦者呢。

三叔同妇女们之间的关系就更古怪了。他用不变的忧郁的目光看着她们，就好像她们来这世上只是一个偶然，过不了多久，她们全都会消失一样。有一回，我想请黎嫂来帮三叔扫禾坪，三叔忧伤地说：“不用了吧，万一出了什么意外呢？那就很对不起她了，这个女人有病啊。”

其实黎嫂根本没病，身体好得很。但某个女人越是健壮，三叔看她的目光就越绝望。这使得那些女人骂他是“神经病”。然而黎嫂真的死了，她死在秋天，万物成熟的季节。她那生命力旺盛的身体倒在小水沟里，据说是发生了脑溢血。三叔皱着眉头，整整一个月没怎么说话。

我们这里真是一块神奇的土壤，就连大雁都和别处不一样，它们的个头要大得多。的确，这里的人们的日常生活受到大雁队形的影响。不仅三叔，每个人都爱观察大雁。也许他们是羡慕它们那饱满的精力，也许他们是感叹它们那铁一般的意志，具体我不太清楚。我清楚的只有一点，那就是这些人全是些好高骛远的家伙，他们所想的那些稀奇古怪的事情同他们的日常劳作毫无关联。为什么会有这种习性呢？还是那种神秘的遗传吧。

日子一天又一天地过去，那眼泉还是满满的，却有几个体弱的村人

在寂寞中去世了。其他人的样子也越来越衰弱。有一天，我被那些孩子们吓了一跳。当时我正在茅草丛中假寐，一股狂风呼啸而过。我抬头，看见几个大汉迎面而来，走到面前，我才看清他们其实还是少年。那些古装穿在他们身上都显得小了，绷得紧紧的。接着他们停住了，没有唱歌，只是发出了一声声凄厉的尖叫，然后就像风一样消失了。他们经过的地方，树叶落了一地。

看来某种凶险已经逼近了。现在三叔不出院门了。他静静地坐在那块石头上，有时竟会抹起眼泪来。村人们中有个别人显出了穷凶极恶相，我看到骨瘦如柴的大汉远闻抢了一个小孩手中的水桶，他像牲口一样在路当中饮水，把一身全弄湿了，也不顾那小孩哇哇大哭。从我上次看见古装小孩们长成了半大少年后，他们就没有出现在村人取水的队伍中了。他们现在在很远的地方出现，有时隔着一座山可以看到他们，他们也不再唱歌。现在村人是真的变成黑眼睛了。在夜里，即使隔着土墙我也能感到那种目光，那叫我又想又怕的目光。我整夜想呀想的，看见的全是那种眼睛。后来眼睛们又侵入到了我的梦中。那些无边无际的沙漠我总也走不完，沙漠里的沙有时被风吹得扬起来。当沙被风吹得扬起来，弄得我呼吸困难时，黑眼睛就出现了，黑眼睛满天都是。裹在沙中的人有时是懒汉犬义，有时是华妹。我用衣袖遮挡着自己的眼睛，我想看他们，但我又没法看。最后的结局总是我被窒息得晕了过去。

白天里，我很想问一问华妹，她在夜间是否到过沙漠。我侧过脸，眼睛不望她，就那样问道：“华妹，你有夜间出游的习惯吗？”

“用得着出游吗？我每天夜里都在考虑你的事，我必须在黎明前作出一个又一个的决定。我担心这种事会把我拖垮。”

“决定了么？”

“决定过好多次了，可惜没用。像你这种人，总是比较愚钝的。”

她的结论激怒了我。离开她之后，我仿佛要证明什么似的叉开腿站在大路上，我要等一个人到来。

来的是华春嫂。华春嫂那双平时滴溜溜的眼珠现在就仿佛钉在了我的脸上。我尽量将自己的眼睛翻上去承受着她的目光。我因为用力全身都湿透了，视野也成了一块空白。这时我听到华春嫂在我背后大声说："我做的酸豆角还没拿出去晒呢。"

我恢复了神智，看见她已经走出好远了。事后回忆，这个女人的目光不光像锥子一样锐利，还淫荡得很。她还乘我毫无抵抗能力之际，在我裤裆间抓了一把。真是个胡闹的女人！

三叔很欣赏华春嫂，我把这事告诉他，他那悲伤的脸上突然闪出一线生气，他紧握我的双手，要我重复当时的情景，他还贪婪地张开嘴，像要把我说的每句话都吸进他的肺里头去。当我说到"动手动脚真可恶"时，他的眼光就化为一片温暖的祥和，他低声说道："何必计较呢？你！"

"可夜里总是窒息啊。"

"那也没关系嘛。"

这时他挪动了一下放在岩石边的双脚，我看见他刚踩过的那块土上净是蚯蚓钻出的洞眼，而且分明地，在那些小洞之中有两个棱形的稍大的洞眼，同我先前看到过的那种洞眼很相似。

"我们的土地真是物产丰富啊。"我无限感慨地叹道。

"我正在离开这块热土。"三叔微笑着说。

他的一双手正在空气中搓，就像搓麻绳似的。那麻绳也许是从半空

中的云层里头垂下来的。他搓一阵又扯几下，仿佛要证明麻绳的存在。

“三叔，您不会离开我吧？”

“怎么会呢？”

“沟沟壑壑里到底有些什么呢？”

“这也是我一直在想的事情啊。”

窒息的感觉越来越厉害了，现在不光是同人对视之际，也不光是在梦中，就是在路上走，也会突然发作。发作时我往地上一坐，双手紧抱着头。发作的次数一多，我就有了经验，到后来这种发作并不影响我对周围的感觉了。我虽不能呼吸，我的头脑却异常澄明，目光也变得深邃起来。坐在那泥地上，我似乎看到了几千年以前发生的事、我看见一个小老头提着一袋葵花种子，走几步，又弯下腰将几粒葵花籽埋入土中。他的面相有点像我的父亲，但他绝不是我的父亲。他的手背上有长长的毛，指甲也是长长的，像爪子一样。莫非他是我们这一族人的祖先？我一共看见过老头两次，后来我再想看见他，他就怎么也不出现了。

一次发作是在那眼泉边，我真真切切地看见了水中的黑眼睛，那不是一双眼睛，那是一个人，一个没有形体的人，它要对我说话。那双眼睛里的邪恶已经去掉了，它也不再咄咄逼人，它里面现在既纯净又深得无底。我想，以往作怪的都是我的呼吸，只要我中止了呼吸，事情就变得单纯了。我在泉边发作时，周围反而一点响动都没有了。

我很想再去问一问三叔，关于种葵花的小老头的事。但近来三叔已经神智不太清楚了，真的，他已经不认得我了。他躺在烂兮兮的麻布帐子里头，两只溃烂的手还在搓麻绳，搓一搓，又在空中扯一扯。

“三叔三叔，您不会离开我吧？”

“怎么会呢？”

“您知道我是谁吗？”

“你是麻绳那一头的那个恶鬼，偷过我的桂花。”

我走出三叔的屋子，正碰上懒汉犬义往里走，犬义用胳膊肘用力将我撞开，大摇大摆地进去了。听见屋里响起了热烈的问候声，我虽好奇，也不好再进去了。三叔同犬义之间心灵相通，所以他不认得我，却认得他。我一边走一边回顾三叔的大院子。那株老桂花树倒在院子中间，竹篱笆已变得千疮百孔。我记起三叔原先有过一个儿子，后来他跳进一口深潭就不见了。三叔拒绝到深潭里去找儿子的尸体，却从那时起就天天观察大雁。他对我说他是想从大雁们严谨的队形图案上找出他儿子失踪的蛛丝马迹来。那个时候我认为三叔是在说胡话，儿子的死让他伤心过度了。现在一切都凋零了。

突然我的眼前出现了幻觉，我看到院子里的泥土正在松动，一些地方正在凸起，那些凸起的部分全是蚂蚁窝，成千上万的蚂蚁涌了出来。我停住脚步，仔细地观看那些蚂蚁的活动，我看见有几个地方似乎发生了战争，堆得像小山一样的蚁群看上去十分可怕，过了一会儿，那小山下面就留下了厚厚一层尸体。我定了定神，这才确定我看见的不是幻觉。在老桂花树的根部，云集着更多的蚂蚁，多得使那翻出地面的根部成了一个很大的球，而且那些蚁的个头也很大。我不敢靠得太近，我想要是我靠得太近的话自己的生命会有危险。但即使隔了两、三米远，我也看到了那件更奇怪的事。在那个黑球上，稍微凹进去一点的地方，活着的蚁们抬着两只眼珠，那眼珠被咬得千疮百孔，完全失去了神采。在黑球的外面，那土坑的边缘，另一些蚁们抬着另一对黑眼珠，那一双眼珠同样也是死气沉沉，没有任何神采。我肉麻得看不下去了，况且从三叔那敞开的窗口也飘出了刺鼻的臭味，熏得我要发疯。

当我撞撞跌跌走进自己的家门时，我的右脚的脚板突发了一阵奇痒。我连忙将鞋袜脱下一看，居然看见鞋底有一双被我踩扁了的眼球，弄得满鞋都是血迹。我忍着恐惧拎起那两点湿漉漉的东西往门外用力一扔，然后我又赶快换上了干爽的鞋袜。然而我的脚板还是迅速地肿胀起来了。

既然脚出了问题，我就老老实实地躺到了床上。我盯着上面的帐子，觉得刚才发生的事真是不堪回首。

“华妹，你的眼角有一只蚂蚁。”

“哼，让它去，这该死的，我才不怕呢。”

华妹很有气魄地一挥手，使得我在她面前将头一缩。这令我很不快。她的眼神近些日子已不再咄咄逼人了，但她的举动还是那么傲慢，好像她是公主，我是仆人一般。她总是这样大包大揽的，好像我的一生都要由她来安排。今天我决计要反抗她一回。

“蚂蚁是可以将眼珠吃空的，我亲眼见到了啊。”我说。

“那又怎么样，吃过一回了。”

我立刻感到自己说了蠢话，相识这么久了，我还从未见到她对任何人和事感到过畏惧。比如现在，她就任凭那只蚂蚁在她眼球边缘爬动，她连眼都不眨一下！她那种骄傲的姿态好像在嘲弄我是个胆小鬼，但又绝不只是嘲弄，而是，比如说，在暗示一些很暧昧的事。这个已经同我解除了婚约的姑娘，为什么非这样缠住我不可呢？她就没有另一种的生活了么？我这样想的时候，忍不住又看了她一眼，我看到了令我震惊的事，这就是那只刚才还在她眼角爬动的蚂蚁已经死了。我脑子里闪过“剧毒”这两个大字。

“吃过一回了。”华妹的声音变成了喃喃自语，“那是我弟弟啊，小家伙才三岁，他掉在蚁坑里，就那样被吃光了。我们去的时候，只留下了脚趾甲和手指甲。惨啊。”

她说着就走了开去，将我忘在了身后。在篱笆的那一边，她的父亲正在捶胸顿足地咒骂她，老头子愤怒得脸都白了。华妹除了睡觉的时候以外从来就在家里呆不住，她家里的人都把她往外赶，看见她就暴跳如雷。所以她总是在地里干活，要么就在村里走来走去。随着她年龄的增大，家人对她的愤怒似乎与日俱增了。现在哪怕在外面看见她，哪怕隔得老远，她的家人都要恶骂她。我亲眼看见她躲在我也躲过的草垛里头簌簌发抖，当时她父母正在对面咒骂她。什么都不惧怕的华妹这么惧怕家人，这倒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难道她弟弟的死会同她有关？是她将他引诱到那个蚁坑里去的么？先前她没有同我取消婚约的时候，倒的确是很喜欢带我去看那些蚁坑。有时看着看着，她会忽发奇想地要我伸出舌头去舔那些蚂蚁。我当然没那么傻，会照她说的去做，那无异于引火烧身。她在我旁边龇牙咧嘴的，眼珠鼓出来。有一回她还当真俯下身去用舌头舔了那些蚂蚁。蚁们并不像我预料的那样集合到她的舌头上来，它们反而仓皇逃窜，就好像她是食蚁兽一样。后来她的舌头肿了好些天，她抱怨是蚂蚁咬的，但我知道根本不是。那时我诚惶诚恐地想过，万一结了婚，她会不会对我的生命构成威胁？转眼间这么些年过去了，她体内的毒性还是这么强。

三叔生死未卜，他屋里的臭味飘出了好远。懒汉犬义越来越频繁地出入他的家。除了犬义，村人似乎都被禁止入内。三叔的院子里边一点绿色都没有了。我打量着那房子下面的宅基地，心里想，也许那下面是一个巨大的蚁穴？三叔会不会也被蚁们吃光呢？一天傍晚，我对直望过去，看见那窗口中间站着犬义，后来他又将自己的脸贴到玻璃上，这时他的两只眼睛忽然变成了两个黑洞，里面没有了眼球。开始我不相信，后来凑近去仔细瞧，发现果真如此。我一直在外头等，等到他出来。可

是他戴了一副墨镜，没法看到他的眼睛。他一出去，三叔房内那微弱的呻吟就停止了，翅膀上有麻点的蝴蝶成群结队往里面飞，情况越发显得可疑。但我不能进去了，因为三叔屋里有只恶狗，是犬义放的，只要我一靠近门坎它就死命地叫，还扑上来咬。我又发现往里飞的蝴蝶里头还夹杂了那种大灰蛾，丑陋得令人起鸡皮疙瘩的那一种，草里头的黑毛虫大约是它们变的。这一群一群的都往那扇门里头飞去，有一些说不定正在屋内的阴暗处产卵吧？

我离开三叔的家，用力呼出一口浊气。在我的前方，硕大的月亮显得分外亮丽，村里到处弥漫着桂花的香味，我的身体在这香味里浮动着向前游去。这是个美丽的夜晚，天空呈现出少见的深蓝色，无比的温柔。村人们都在家中没出来，灯火将白色窗纸映成柔和的黄色，窗户隐藏在樟树浓密的叶片间。我明白了，是这些饮用了生命琼浆的、骨瘦如柴的、眼神既严肃又暧昧的人们，正是他们，使我们的家乡变成了如此美丽的梦幻。这就是所谓“热土”的含义吧。我忽发奇想地在这个晚上登上了后山，来到了生命之泉旁边。现在那镜面般的水中只有月亮，没有黑眼睛了。我站了一会儿，背后就传来了歌声，那歌声不再是清亮的童音，而是浑厚的男中音了。这回他们唱的歌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但我知道他们就在那丛灌木的后面。此刻没有风，却有暗香浮动，山下的村子在我的眼前时隐时现。

陨石山

我的妹妹终于还是走了，我没能说服她。她去的地方是离这里有一百多公里的那座陨石山。她于几个月以前认识了山下的一名牧羊人，两人坠入爱河，现在她就不顾一切地奔向了她的爱情。在我的冥想中，陨石山上绿草如茵。至于陨石上怎么会长草，那不是我应该弄清的问题。当然那山也不见得就是陨石。

在清寂的夜里，我和我的男朋友远蒲先生一块坐在屋外的石凳上，设想着我妹妹的种种情况。我们为她叹气，但内心又隐隐地感到妒忌，因为那种富有诗意的生活我俩从未经历过。

妹妹从小依赖我，任何事都要我这个当姐姐的帮她做出决定，她是个最为优柔寡断的女孩。我们两姐妹是一场大灾难的劫后余生，后来通过一位远亲的介绍来到这个闭塞的乡间定居下来。乡村的生活并不是平静如水的，酷烈的生存竞争早已使我变得又果断又专横。但妹妹，不管生活是什么样子，总是睁着那双不谙世事的眼睛，一有工夫就遐想。我有时对她很不耐烦——尤其在农活忙碌之际，有时又为自己保护着这样的妹妹感到自豪。

妹妹的情人是个瘦小的青年，他有500只黑山羊。据说陨石山那边有好几个牧羊人，而他的羊是最多的。他和妹妹是在镇上的饮食店相识的，当时妹妹吃完面站起来要走，却把自己的菜篮子忘在桌子边了——她是去镇上卖菜秧的。牧羊人提醒了她，然后两人便交谈了几句。接下去发生的事匪夷所思：妹妹居然跟了这名青年男子去了他家，整整从我眼皮底下失踪了三天才回来！那年轻人有一种病，一发作起来就痛得不省人事，只能在什么地方就倒在什么地方，谁也帮不了他。据妹妹说那

三天里头他发了两次病，妹妹当然不忍心走开。但不走开的理由主要不是为了他，却是为了那些羊。“他发病时就不再是我的情人了。”妹妹有些神思恍惚地回忆道。我不赞成妹妹跟了这个病人去过一辈子，但远蒲先生显然同我有相反的看法，他对于牧羊人的生活有着极大的兴趣，贪婪地想从妹妹口中掏出尽可能多的山野风情。后来我也不知不觉地产生了兴趣。

“慧敏是一名不同凡响的青年。”远蒲先生去村小学上课前这样对我说，他说的是牧羊人。

从外表上看，牧羊人慧敏并不像一个病人，他目光清澈，动作灵活，擅长各种手工编织。他第一次上我家来就送给我两只精致的草帽，后来又陆续拿来草鞋竹篮等。这些东西散发出迷人的清香，令我对于他居住的地方神往不已。每次他都是沿着那条河驾船而来，然后在夜里赶回去，他从不在我们家过夜。我很想去慧敏的地方看看，当我把这个意思透露给妹妹时，妹妹吃了一惊，连连摇头否决道：

“啊，不要去，不要去！那种地方，你会大失所望的！”

“你是什么意思？！”我勃然大怒。

“你不要生气！你干吗生气呢？我只不过是说，那地方不好。”

“不好你还嫁到那里去！”

“那是我嘛，我算什么？只不过是我嘛。”

由于妹妹总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我就懒得管她的事了。我把妹妹的态度告诉远蒲老师，远蒲老师就笑了。

“让我们一道为她高兴。”他说。

远蒲先生的话也是不能相信的。远蒲先生在村小学教书，但他不好好教书，总是把小孩们带到河里去游泳，一年里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学生上的是“游泳课”。因为他这种不负责任的教学，很多家长就不让自己的小孩上学了。有段时间，他几乎每天去学生家里劝说，要家长把小孩送来。我们是前两年成为情侣的，起先我很讨厌他，因为我是个严谨认真的人，但后来，我就被他的随和的性情所吸引了，我感到他有化解生活中的一切矛盾的本领。我同他相处时，他说的每一句话我都颇费思量，他属于那种猜不透的人。比如刚才，我就不知道他为什么要为妹妹感到高兴，也不知道他有什么好笑的。

“干吗去那穷山沟里看呢？”远蒲老师温柔地说，“那里麻烦一定很多。我说呀，你我还不如对你妹妹的新居保持远距离的神秘感呢。”

“那里并不是穷山沟，他有500只羊呢。”

“谁知道呢，眼见为实嘛。”

那一次，我和远蒲老师的讨论不欢而散。妹妹当时还讥笑我是“自寻烦恼”。短短几个月过去，她真的走了，这空空落落的旧房子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没有提出要远蒲老师搬过来，因为我觉得一旦他搬来，我和他的关系就完了，所以还是像现在这样好。

妹妹临走时对我说，她真是为了那些羊才走的，要是羊走失了，也就失去了生活来源，慧敏和她只有饿死。“那些羊就像魔法师一样。”她做出这番解释时，远蒲老师就眼睛看着远方，随口说道：“好啊，好啊。”

现在我们坐在月桂树下，吸进那浓郁的芬芳，远蒲老师苍白的长脸在月光下显现出有点不知所措的表情。

“我倒觉得有病的应该是妹妹。寂寞的大山会使她很快地成熟起

来，病就会痊愈。从前我去过陨石山很多次，那种光秃秃的岩石山，就是羊都很难在上面站稳呢。”他说。

“慧敏和妹妹说的完全不是你描绘的这种情况啊。”

“也许这些年有了改变。但一座石头山，你总不能将它变成牧场。”

“那你还为妹妹高兴？”

“我的高兴是出自心底的。”

“不管怎样，我打算坐船去一趟。”

“啊，不要毁掉自己的梦想啊。”

我终于同远蒲老师一道坐船去陨石山了。去的时候虽是顺水，船在河里还是整整走了四天四夜，其间还有两次停靠岸边。

第一次停靠岸边时我和远蒲老师上岸去买了几盒火柴。我打开火柴盒，发现里头空空的，就对女老板说了。那胖胖的女人眉毛一竖，尖叫起来，立刻就有两名黑大汉冲了出来。远蒲老师一把拽着我飞跑起来。那一夜我一直吵到天亮，在梦中一轮又一轮地走进那家黑店，又一轮又一轮地被赶了出来。我还挥舞拳头，打得床板响个不停，害得远蒲老师没法睡。当我醒过来时，我们的乌篷船已走出好远了，坐在甲板上抬眼望去，两岸净是奇形怪状的石头山，山上一棵树都没有。我有点相信远蒲老师对于陨石山的描绘了。但是坐顺水船到那里去要走四天四夜，这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通的。我把我的想法对船夫说了。船夫开始没听懂，我又说了一遍，船夫就怜悯地看着我和远蒲老师，答非所问地说：

“以你们两个这么单薄的身体，不应该去那种地方啊。”

接下去的两天我和远蒲老师是在昏头昏脑中度过的。从第三天上午

开始，河的两岸的那些山里就响起了可怕的野兽的嗥叫，此起彼伏，似乎要发动一场大袭击一样。向船夫打听，他说是虎啸，这地方有很多虎群。我们从未见过虎，吓得脸都白了。船夫又说，只要不停靠岸边就没危险。可是到了傍晚，他又将船停在岸边了。当我们质问他时，他就像没听见似的，自顾自地拿了东西，上岸喝酒去了。这个时候，野兽的叫声更逼近了，我和远蒲老师相互搂抱着，在船舱里簌簌发抖。有一下我们感觉有重物登船，两人都认定末日来临，但等了好久又没有动静。我比远蒲先生胆子大，就屏住气将舱门拉开一条缝，果然看见有个庞然大物蹲在船头。又过了一阵，却听见船夫唱着小调醉醺醺地回来了，心想他这下非落虎口不可了。然而并没有血腥的事发生，船缓缓开动，山上的老虎仍叫得凶。

“为什么一定是老虎呢？也可能是别的动物嘛。”

远蒲老师说这话时牙齿磕得直响，完全失去了往日满不在乎的风度。

我们终于到达目的地时，野兽的叫声才停止了。远蒲老师多年前来过此地好几次，他说一切面目全非了。在我的催促下，他凭着模糊的记忆带我走上了一条崎岖不平的山路。眼前的山果然是石头山，不要说树，连根草都不长。山的坡度倒是不太大，暗红色的岩石延绵不断。

“陨石山就在这座山的后面。”远蒲老师用手一指。

我就要见到妹妹了，但我一点都高兴不起来，我的心完全凉了。妹妹对我撒了一个弥天大谎，她究竟是为了什么到这种穷山恶水的地方来的呢？

“我们已经到了。”远蒲老师宣布说，往路边就地一坐。

我茫然地扫视四周，以为他在开玩笑。我的周围除了石头还是石

头，哪里有什么房屋呢？

“你这个人啊，真偏执，就不会往那山坳里多扫几眼么？”

经他这么一提醒，我就隐隐约约地发现了晒在一块石头上的翠绿色的裙子，那正是我妹妹的裙子。但是我还没有看到房子，我想，就算没有羊，人总得住在房子里吧。远蒲老师看出了我的想法，眼角流露出一丝嘲笑。“我们过去吧。”他轻松地说。听见劈劈啪啪的脚步响起，妹妹像从地底钻出的一样出现在我们面前，接着慧敏也出现了。他们俩都是奇瘦，脸黑得快成了煤炭色，然而他们精神很好。

“姐姐一定住不惯的，这话我天天都说，可她还是来了！嘿，我们一点准备都没有，我们……”妹妹叽叽喳喳地说着。

她一把搂住我的手臂，拖着我往山脚走。

我松了口气，原来他们并不住在这该死的山上。

“你的裙子……”我提醒她说。

“你担心丢失啊？不会有问题的，你想，谁会到这山上来呢？这是我和慧敏的山啊。”

山上的岩石也延续到了下面的平地，平地上的石头缝里稀稀拉拉地长着一些草，偶尔也有一丛灌木，但始终没看见一只鸟。这地方像个石头村，村民们集中在一块空地上把一大堆岩石从一个地方抬到另一个地方。我用目光仔细搜索，想找到村民们住的房屋，却怎么也找不到。

“我们到家了。”慧敏在身后对远蒲老师说。

“哪里？！”我大叫一声。

妹妹用力捏了下我的手掌，责备我不该这么冲动，于是我看到了平地上的一个黑洞。我们四个人成单行沿着脚下的阶梯走进去，大约走了十来级台阶，那洞就宽敞起来了。慧敏点亮了油灯。

“随便在地上坐吧。”他们一边将油灯放在石头墙的凹缝里一边说。

这个石洞有一间大房子那么大，地上凿得很平坦。我回头一望，妹妹和远蒲老师已经舒服地坐下了，我也就坐了下来。洞里一件家具都没有，也没有衣物、餐具之类的。这怎么能称得上是一个“家”呢？

“我们吃喝都在山上！这种生活呀，你是想象不出的！”妹妹兴奋地说。

“要是下雨，水流进洞里来怎么办？”

“我们这里啊，就连我爷爷都没看见过雨呢。”慧敏轻轻地说。

慧敏说话的样子令我想起那些芬芳的草编物。我问他黑山羊关在什么地方了。开始他有点吃惊地看着我，后来似乎明白了什么。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却建议带我和远蒲老师去看他们“赖以谋生的那块地”。他站起来吹灭了灯，我们一行又到了洞外。

我盯着地上细看，很快看见了另外一些相似的洞口，一字儿排开，一直排到远方。看来这个石头上的村庄规模还不小呢。

那块地离得很远，我们沿着石头上凿出的小路走了很久。当小路走完，出现泥地时，我们听到了一些低沉的说话的声音。

那是山与山之间一条狭长的地带，红土被人们划成很多长方块，界限鲜明。

“这就是我们那一块。”慧敏指着一路数过去的第三块地说。

他的那块土里爬满了红薯藤。再看其它的土里，一律是种的红薯。

“我们这里土很肥，种下红薯不用怎么去管就有收成。”妹妹自豪地说。

我看到有几个汉子坐在那边的地头上，起先听到的说话声就是他们发出的。现在他们远远地打量着我们一行。

每块地大约有两亩，地里的红薯都是长势喜人。不下雨的石头山边居然可以栽红薯，这有点太奇怪了。

“它们靠的是地下水。”慧敏指着红薯说，“地下水是看不见的。”

“那么你是怎样知道这里有地下水的呢？”我问道。

“看红薯藤就知道了。”他弯下腰去抓了一把干燥的泥土，继续说，“表面的土层都是干的，如果你挖下去的话，下面还是干土。但是的确有地下水！没有人挖到过地下水，我们是从红薯的藤和茎块上看到它的，这土里长出的红薯又脆又甜。这种情况有点像我们在山上的时候……”他挤了挤眼不往下说了。

“在山上又怎么样7”我转过身来问妹妹，口气里头有点不屑，“那种石头山，能有什么样的奥秘呢？”

“奥秘可大啦！”妹妹嘲弄地说。

我觉得她是在嘲弄我。再看远蒲老师，他也在朝我挤眼，我气坏了。

妹妹见我脸色不好，连忙解释说：

“你不要生气嘛，我们说的是水的事情。你想想，我们这里从来不

下雨，村里也没有水井，我们是怎样过活的呢？秘密都在山上，你拍拍石头，水就出来了。”

“有这种事！”

“是啊。可那泉水并不是想它出来它就出来的。人必须忍耐，到了极点后就会有变化了。先前我也不习惯，现在倒离不开此地了。”

晚饭我们是在家里吃的。慧敏和妹妹从旁边一个小一些的洞里搬来红薯，我们就用刀削着生吃。妹妹说这里只有这一种吃法，因为没有水。我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红薯。不过这红薯里头没有多少水分。饭后我很快感到了口渴，便记起自己已经一整天都没喝水了。可是我观察他们三个人，全不像口渴的样子。远蒲老师一到陨石山就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我觉得他已经忘记了他是我的男友，在这个对我来说是陌生的地方，他自然而然地成了同我妹妹一样的“知情人”。想到这一点，我就控制住自己的口渴，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背靠着石壁坐在那里。

“月色多么好啊，”妹妹沙哑着喉咙说，她的声音里头冒出一股色情的味道。“让我们去山上寻找失去的爱情吧！”

说着她就兴冲冲地往外走。两个男人显得有点无精打采，但还是勉强跟在她身后。我记起她说过山上有水，就振奋起来了。

山不怎么陡，但光秃秃的，没有可以协助攀登的支撑物，爬了一会儿就感到筋疲力尽，口也渴得更厉害了。加上好几天没洗澡，简直难受极了。抬眼看看身边的三个人，他们全都不动声色。难道他们就不口渴？我忍不住说：

“我快渴死了。”

妹妹钻到一块巨石背后，出来时手里拿着一个茶杯，她对我说：

“这半杯水是我昨天留下的。”

我颤抖着捉住杯子，刚喝了两口，突然不好意思起来。我将杯子递到远蒲老师面前，但是远蒲老师坚决地拒绝了。我目瞪口呆地望着他，这时妹妹伸过手来将杯子拿走了。妹妹也没有喝水，她把杯子又藏到岩石后面去了。

虽然身上脏得厉害，山上的空气是非常纯净的，月色很美，天上一丝云都没有。在这种一棵树都不生的山上，我感到自己身处危险之中。现在最大的威胁是口渴，由于刚才喝了那两口水，我更加渴得厉害了。我一边跟着大家往上爬，一边想着返回去找那只杯子。后悔的浪潮在我心里翻滚。为什么刚才我不把那杯水喝光呢？为什么要同这几个伪君子讲客套呢？

当我真的回转身往山下走时，妹妹就对我喊道：

“你会迷路的！”

因为怕迷路，我只得又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又过了一会儿，我的脚都好像不是我自己的了。前面的那三个人影越来越小，不管怎样努力我也跟不上他们的脚步了，他们是多么有活力啊。几天的疲劳和恐惧，加上现在的干渴，我彻底不行了，心里这样想着就往地上倒去。

就在倒地的瞬间我耳边传来哗哗的流水声，我断定那是一种幻觉，就闭上了眼睛不理它。但是流水的声音越来越响了，水从我的脚那里冲刷而过，弄湿了我的裤子。我跳了起来，接着又赶紧伏下身去喝水。喝了个饱之后，我就想洗澡，反正山上也没人，我就脱得光光的洗了起来。水从上面冲下来，水花在石头上溅起老高。我实在弄不懂这种事。当我洗完澡，穿好衣服时，水就停了，风一吹，岩石上的水痕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时我看见远蒲老师低着头走来了，他是从上面下来的。

“妹妹呢？”我高声问他，一边忍不住在心里想：多么美好的月夜啊。

“她正在同慧敏享受炽热的爱情，就在那边山洞里。”

他神情恍惚地指了指身后某个地方。他走到我面前时，湿淋淋的头发还在往他脸上滴水。

“水是从哪里来的啊？”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慌慌张张地扯着我坐下来，将一张迷惑不解的脸埋到两膝中间。这一刻，他又变成了我的男朋友。我抚摸着他的湿头发，轻声问他刚才发生了什么。他含含糊糊地说：

“狂暴极了，这座该死的山啊。我就从来没有想到……”

朝山下望去，看见一些火光浮动着，是石头村的村民们正在回家。我想象着妹妹和慧敏的色情的夜晚，我也琢磨着她为什么要到这穷山恶水的地方来安家的理由。我觉得远蒲老师也在和我想同一个问题，但是他更理解他们，所以受的刺激也更大。他从未像此刻这样沮丧不已过。在远蒲老师离开我的那几十分钟里头，他经历了什么样的恐怖场面，以致变成了这个样子？

我开始考虑下山的事。山的坡度虽不大，但并没有一条成形的路。上来的时候跟着他们倒也没觉困难，现在要下去，路又看不太清，就显得有点危险了。

“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远蒲老师说这话时，还是没有抬头。我问他对什么事死心，他就说：

“响尾蛇到处都是，你还没碰见过吧。我们现在不能动，一动，它们就出来了。只能等，等天亮再说。”

他朝我伸出右手，月光下，我看到了手掌心有蛇的牙印，还有血。奇怪的是被咬的地方一点都不发肿，手还是活动自如。远蒲老师盯着那两个牙印，咬着牙说：

“毒汁在我心里，你明白这种事吗？我难受极了。”他变得话多起来了，也许他在发热吧。“来的时候兴冲冲的，来了就回不去了。你刚才看见这里的村民了吧？你看见他们坐在红薯地里，就以为他们的工作是种红薯吧？不，那根本不是他们的工作！这里的土肥沃得很，红薯插下去就不用管了。他们的真正的工作是抬石头，他们一年到头摆弄那些个石头！我见过他们修造的那些石墓，那是好多年以前……”

我觉得远蒲老师的情绪太激烈了，就有意转移话题说：

“妹妹和慧敏并不摆弄石头，他俩在山上游玩。”

“不！”远蒲老师吼了一声，即使是朦胧中我也能看出他的脸涨成了紫色。“他们也一直在山上弄石头，石头就是他俩的爱情！听吧，你听到没有？”

是的，我听到了。爆炸的声音如同从深而又深的地心传来，闷闷的，又有点虚幻。

“那是他俩制造的土炸药。”远蒲老师冷冷地说。

我不敢碰他了，我移开一点身子，迟疑地挤出这句话：

“你，不会死在这里吧？”

他没有回答。这一刻我才知道，这个男人的心离我是那么远，我几

乎不知道他想些什么。他是如何成为我的男朋友的？他对我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他坐在这石头山上，遭受了致命的一击，我甚至不知道那打击是怎么回事。瞧，他哭了，他边哭边说：“生命是多么短促啊，我还没活够呢。”

早上妹妹找到我时，我正和远蒲老师紧紧地拥抱着，躺在石头地上。我俩在梦里成了一个人。妹妹披头散发，神情疲惫，但脸上却显出我从未见过的刚毅的表情。站在她旁边的慧敏手里握着钢钎和铁榔头，脸黑得如煤炭。

“我们啊，在地底下劳动了一个通宵。你看我的脚都受伤了。”

妹妹瘸着脚在我面前走了一圈，慧敏温柔地搀扶着她，小两口的情爱令人感动。

那一天，尽管妹妹挽留，我们下山后没再去妹妹家中。

回到村里的路程虽然是逆水，我们的船却只花了两天两夜的时间。

如今远蒲老师已经搬来我这里。我们总是在清寂的夜里坐在月桂树下，将脸转向陨石山所在的方向，一下子就想起了那边的事。远蒲老师很肯定地对我说，这世上不会再有什么事能像陨石山一样吸引他，不过他也不想再去那种地方了，上一次陪我去是他最后一次。他说这话时并不显得颓废，我心里为他感到高兴。

现在，慧敏和妹妹在我们的记忆中都不再是具体的人了，我们仍然为他俩牵肠挂肚，但都不会坐船去看他俩了。我甚至觉得，幸亏妹妹嫁到那边去了，才有了我这绵绵无尽的思念啊。也许她天生就是适合去地底下工作的那种人嘛。至于远蒲老师，我感到他是两个人，他住在村里，但他又有另外一种生活，在那种生活里头，他成了慧敏一类的人。正是我同远蒲老师的结合，使我慢慢发现了妹妹的真实的内心。在那座

狂暴的石头山上，妹妹找到了她自幼所渴望的一切。既然她那火热的激情可以从石头里拍出泉水来，便没有她做不到的事吧。从前的一切像场梦。一贯文静的妹妹一下子就被这个干巴瘦小的青年勾走了魂，似乎有点蹊跷。其实呢，这事也是命中注定，大概慧敏一直在那边等，等着妹妹长大成人，才有了后面的事吧。

家庭秘密（之一）

阿芹在厨房里切菜，砧板“咚咚咚”响个不停，阿芹做事风风火火的。云香一只脚跨进厨房时听见她“哎哟”了一声。云香凑近一看，砧板上留着阿芹的一小点带指甲的肉，她的食指正在汩汩地向外冒血。云香立刻烧了纸灰，到房里找出布来帮她包扎。

“姐啊姐啊，我疼死了！”阿芹眼泪汪汪地诉说道。

云香有点恶心地拎起砧板上的那点肉，想要扔到垃圾桶里。阿芹看见了，立刻忘了痛苦，竖眉怒目，声音发抖地说：

“你要干什么？”

云香手一颤，那点东西又掉在砧板上头。

“把我的梳妆盒拿来。”阿芹说。

性格温顺的云香走到屋里去拿梳妆盒。

阿芹从梳妆盒里找出一张粉色的蜡纸，要云香帮她把那点东西包好。云香将纸包包成了棱角形，然后放在了梳妆盒的底层。云香做这件事的时候，阿芹一直在痛苦地呻吟。阿芹呻吟时，一双圆眼睛死死地盯着那粉色的纸包，就好像并不是她的食指痛，而是那纸包里的那点东西痛一样。云香见她的样子实在可怜，就把梳妆盒拿到房里去了。梳妆盒一拿走，阿芹的表情就变为了冷漠，也不再哭了。于是云香觉得自己做得对。

从阿芹很小的时候起父母就对她比较冷淡，这不仅仅是由于她的手

心喜欢出汗，也因为她太爱自作主张。三姊妹里头小弟同父母也是同样的态度，同情阿芹的只有姐姐云香。不过云香也不太喜欢阿芹那种阴暗的算计心。

阿芹将指头上的那点肉收在梳妆盒里之后，云香一直在惴惴不安地想：那点肉变成什么样子了呢？云香害怕暴力，就连踩死一只蟑螂也要心惊肉跳老半天。现在她一闭上眼脑海里就出现阿芹的手指被快刀切掉一块的画面，她甚至可以看见最初血从毛细血管里冒出来的景象。这种景象弄得云香一天到晚像失了魂魄似的，家务也做不好了。她心里有点埋怨阿芹的冷酷。要是当时就扔了那点东西，现在也不至于有这种局面吧，阿芹的确是太爱别出心裁了啊。

爹爹看到阿芹受伤的手指后，背着阿芹悄悄地对云香说：

“这个阿芹，总是想方设法破坏自己身上的器官，怎么回事呢？”

可是云香并不赞成爹爹的看法，而她又说不出自己的看法，她就含糊地答应了一声，心情忧郁地走开去了。云香下决心要打开阿芹的梳妆盒，检查一下那点东西。在她昨晚的梦里，梳妆盒里聚集了满满一盒蚂蚁，都是嗅到血味来的。但是她一直没有机会，因为阿芹这几天哪里都不去，就在屋里用那只好手做家务。阿芹用好手做家务时，受伤的手也来帮忙，她的裹了白布的食指跷得高高的，好像疼痛已经消失了的样子。

父母都出去了时，阿芹就把云香叫到跟前，让她看她受伤的指头。云香看了后感到十分意外，因为才几天工夫，伤口已经愈合，只是在切口处还有一道灰色的细线，新长出的肉略为泛红，指甲还未来得及长出。

“怎么会有这种事情呢？”云香充满疑惑地说道。

阿芹缠好手指，盯着云香的眼睛说：

“我知道爹爹的一个秘密。”

“什么？”

“他的右脚也是新长出来的，先前的那只完全被火车碾碎了。”

“阿芹你太爱胡说八道了。”

“你不信就算了。”

阿芹的表情似乎在责备云香“少见多怪”。

仿佛为了开导云香，她又要云香把她的梳妆盒拿来。她从盒底掏出那个粉色的纸包，要云香打开它。云香的呼吸立刻加速了，她将纸包放到耳边摇了几下，听见了“沙沙”的声音。打开一看，粉色蜡纸上躺着几粒朱砂。阿芹笑了起来，说：

“够神奇的吧？”

云香心里想，一定是阿芹将那点东西扔掉了，阿芹真是挖空心思的人啊。这时她又听到阿芹在说：

“我知道你怎么想我，但你是错的。”

阿芹仔细包好那些朱砂，放回梳妆盒，将受伤的指头放到鼻尖嗅了嗅，又说：

“现在这个指头啊，不能再碰了，一碰就会把我身上的血流光，我就会死路一条了。我得好好保护它。”

云香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就去问爹爹了。

“那时你们都还没出生啊。”爹爹语气沉重地说，“事情原委我也记不清了，因为我昏迷了一个月。好像是脚被撞了一下吧。反正现在这只脚，我用得挺好的。”

他说到这最后一句，口气突然变得强硬了，还将右脚抬起，在空中旋转了几下。云香感到他的记忆里有一个解不开的死结，谈及那昏暗的过去，他心底就会涌出恐惧。

“是不是我们家里的人都有再生器官的能力呢？”云香还想证实一下。

“云香啊云香，这种事除非亲身经历，谁又能说得准？”

爹爹心不在焉地走过去拉开窗帘，云香看见阿芹的长脸在那里晃了一下。云香的脑子里马上出现这个联想：阿芹是故意将指头切掉一边的，难怪爹爹说她“想方设法破坏自己身上的器官”。这时她又听到爹爹说：

“阿芹这家伙像泥鳅一样钻来钻去的，自以为做事隐蔽。”

做霉豆的时候，云香又想起爹爹的话，心里有点沮丧。她看出了爹爹只是表面上对阿芹冷淡，其实这两人的心是相通的。这样一想，她就感到自己像孤儿一样。一边将黄豆放进抽屉里，一边注意着阿芹的动静。她估计阿芹马上会来找她打听的。

后来阿芹是来了，但阿芹并不向她打听什么，只是讨好地反复念叨：

“姐啊姐啊，这个家里你怎么呆得下去的啊。”

两人一道做完了霉豆，就去切猪菜。云香脱了外衣，手起刀落地干

得欢。当她停下歇一歇时，她发现阿芹盯着她看呆了，都忘了干活了。阿芹怎么回事呢？

“你切干薯藤的时候，一次都没有切着手指。都这么多年了，一次也没有。”阿芹摇着头，说话的口气明明是在责备姐姐。

“原来你盼着我切断手指啊。”云香将刀一撂，气愤地站了起来说。

“你听清没有啊，我说的是分心这种事。”

阿芹也站起来，气冲冲地走出了厨房。云香听见她在弄得锄头响，大约是准备去后园菜地了。云香就想，像自己这种学不会分心的人，真的很像孤儿。她小的时候妈妈就对爹爹说过这样的话：“我们交待云香干的活儿还从来没有出过差错呢。”妈妈说这话时云香的活儿是剥毛豆，要剥出满满一碗。别的小孩不是将毛豆倒在地上了，就是禁不住外面的诱惑去玩儿了，只有她，一心一意剥，盯着那只碗，看着碗里一点一点满起来。现在她回忆这些往事，不知怎么感到很羞愧。

趁着阿芹去菜地了，云香忍不住跑到房里搬出了阿芹的梳妆盒。她打开粉色的纸包一看，里面包的不是朱砂，正是阿芹手指上切下的那点东西。还有离奇的事，那点带指甲的肉不但没有萎缩，干枯，反而就如刚掉下来的样子，活生生的，只是没有血而已。云香寻思，要是把这点东西放到阿芹食指的缺口上头，说不定还会长拢去完好如初呢！继而又产生疑问：这点脱离了身体的东西，是靠什么来滋养的呢？她不敢久看，怕阿芹生气。

她在厨房里心里七上八下的，对自己往后的生活更没有把握了。干薯藤在锅里煮着，发出酸涩的味道，云香机械地搅动手里的锅铲。一抬头，看见爹爹叼着烟斗站在面前了。

“云香做家务不安心了么？”

“你说如何去亲身经历？不要命了吗？”云香赌气地提高了嗓子。

爹爹的样子显得很窘，一边离开厨房一边说：“云香真是，云香真是……”

爹爹一离开，云香又感到抱歉。为什么自己不能像从前那样同家人相处了呢？最近发生的事搅得她的脑子里乱纷纷的，她觉得自己的性情正在变化，她一点都不喜欢这种变化，因为她不喜欢做一个毛手毛脚的人。想到阿芹手起刀落，一下就把手指头切下一块的利落劲，云香又很羡慕她。

爹爹买了化肥回家时，阿芹已经和妈妈在菜园里锄了一下午地了。阿芹不管干什么，都将那根受过伤的指头跷起老高，但妈妈就是对此视而不见，也许她认为阿芹在小题大作吧。她毫不留情地嘱咐阿芹干这干那，中途歇息时，她又长吁短叹，说自己的日子已经不多了，好久好久以来，她就在考虑自己的埋葬地的事。就在刚才，她已经决定了，就把菜园旁边这点空地做墓地，这里比较隐蔽。阿芹觉得，这里一点都不隐蔽，是全村人去稻田的必经之地，妈妈为什么要对她胡说八道呢？

爹爹走拢来，凝视着阿芹被包扎起来的食指，很不高兴地说：

“不要怕流血。阿芹啊，你到底怕什么啊。”

阿芹将手藏到身后，仇视地扔了锄头，躲到豆角藤后面去了。她听见妈妈在同爹爹讨论埋葬地的事，她的嘴角浮出一丝冷笑。

在山坡下面的稻田里，独腿人三元正在弯着腰扯草。阿芹记起三元被铡刀铡断腿的那个灰蒙蒙的早晨，不知为什么，那一天全村的公鸡都不停地叫，整整叫了一上午。快到中午时，三元身上的血差不多流光了，然后血就自动止住了。只剩一条腿的三元居然站了起来，用剩下的那条腿跳跃着回家了。整个过程阿芹都守在旁边，但她没有看到是谁铡

断了三元的腿。独腿的三元很快痊愈了，他后来锻炼得几乎什么活都可以干，他甚至可以在小河里撑船。小的时候，阿芹常想，可能是三元自己干的那件事吧。爹爹很讨厌三元，谈话中将他称为“流氓”。妈妈就更不用说了，远远看见他就要绕道，说他身上“晦气重”，谁沾上谁完蛋。现在阿芹从山坡上注视着三元，心中有奇异的波涛起伏，先前那种厌世的感觉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想：另外那条腿到哪里去了呢？她偶然抬眼一望，居然看见云香也站在坡的下面打量着独腿人。

“云香！”她尖厉地喊道。

云香连头也没回，往旁边一拐，进了家门。阿芹心绪激动地将刚才的事又回味了一通。她不想回家，就钻到山上的茅草丛中去躺着。她将那根食指举到眼面前，然后去掉了绷带，让那伤处透透空气。现在伤口处那条细细的灰线几乎看不见了，新长出的皮肤也开始长老了，但还是比原来的皮肤要红一点。风一吹，那里就敏感地发麻。阿芹觉得自己全身的感觉都集中到这一处地方来了，这使得她的性情都有所改变。是的，她已经变得优柔寡断了。比如说，她已经知道云香偷着打开了她的梳妆盒，可就是开不了口当面向她指出。她心里有种荒谬的预感，那就是只要挑明了这事，云香就会像一缕烟一样从这屋里消失。阿芹可不愿云香消失，姐姐是她同爹爹对抗的同盟。

阿芹又记起好多年以前，她和云香走在那一排桃树下的情景。春天里的桃花开疯了，空气里尽是水雾。云香边走边念叨说，她可不想成为牺牲品。阿芹诧异地问她什么是牺牲品，她就回答说：“像昨天夜里被黄鼠狼衔走的两只小鸡。”她还说，小鸡连翅膀都不扑动，一定是那家伙一口便咬断了鸡的喉管。真是老手啊。阿芹又问她谁要她做牺牲品了，她说不知道，总觉得有人在暗处说这句话。此刻阿芹回忆起这件往事，觉得云香敏感的性情原来是很难对付的。这个姐姐在家里很得人心，一点都不像她阿芹。可是阿芹也知道，云香有时喜欢一个人发愣，

她一发起愣来，就仿佛成了个陌生人，还偷偷做些不可理喻的事。比如突然将一只鸡杀掉，炖了一个人吃；比如将收回来的西红柿倒进猪圈里之类。幸亏父母没发现她这些举动。云香还老觉得自己身体不好，所以尽量吃好的，不管不顾地吃。爹爹对于这一点十分理解的样子，善意地讥笑说："怕要吃穷了一家子。"云香虽害怕暴力，阿芹却注意到她杀起鸡来又快又利落，看都不用看就完成了。每次她一杀鸡，阿芹就想，这种人才不会成为牺牲品呢。有时两人都进了被窝，阿芹还听见云香在对面床上吃高粱糍粑，边吃还边唠叨，说太瘦的人不好，有危险。得人心的云香在自己家里一点安全感都没有，这是件怪事。

阿芹在茅草里头躺了没多久就觉得该下去吃饭了。她推开门，看见大家已经开始吃了。小弟目光炯炯地瞪了她一眼。阿芹在云香旁边坐下，刚吃了两口，就听见爹爹开口了。

"像阿芹这样的孩子，对自己的将来有些什么样的打算？"

阿芹一会儿觉得爹爹这句话是问自己的，一会儿又觉得不是问自己的。刚一想回答，马上又咽了回去。这样反复了好几次，饭也忘了吃。

"有些什么打算？"爹爹又重复道，还用筷子敲桌边。

"不太清楚……也许，会外出。"阿芹结结巴巴地想到这一句，说完后自己也感到莫名其妙的。

"哦。"爹爹放下了心似的。

那顿饭余下的时间就在沉默中过去了。阿芹却感到每个人都在考虑她的事，连院子里的鸭都在叫个不停，仿佛在大声诘问。

阿芹同云香一同走进厨房去收拾。云香讨好地冲阿芹一笑，说：

“爹爹说话时心里害羞得很呢。”

“胡说！我才害羞呢。”

“我向你保证，害羞的是他，他是很胆小的。他心里还有见不得人的事。”

阿芹的爹爹头有点晕，吃过中饭就到猪栏屋边上去透一透气。猪栏屋边上有一小块平地，上面长满了青蒿。阿芹的爹爹就蹲在青蒿里面抽烟。猪栏屋所在的地势很高，从这里可以看见下面的屋瓦。他想起刚才阿芹吃饭时的表现，心里头隐隐有些骚动。对于这个小女儿，他一直抱一种“走着瞧”的态度，有时欣赏有时厌恶。随着阿芹的长大，她那种性格对于他越来越有威逼的意味了。当他看见她满不在乎地弄伤自己时（这样的事不计其数），他就觉得家中的某些隐秘正在被揭开，总有一天，他自己那凄惨的底蕴会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讲到自己，他是矛盾的，他又想暴露又想隐藏。所以他怀着强烈的兴趣注视着小女儿的出格的行为。当年阿芹出生的时候，那哭声之尖厉令所有的人惊异。他还记得他坐在门口，那声音如同向他脑袋射来的箭，弄得他脑子里又痛又空。后来接生婆就出来了，脸上阴沉沉的，就像对这个小孩有仇似的。他妻子一反从前的勤快利落，一连好久懒懒地躺在床上，对任何事都漠然处之。也许这个小家伙把她的身子骨折腾得散架了吧。

阿芹的爹爹是属于那种比较老派的男人，行动缓慢，一板一眼。阿芹一天一天地有变化，他似乎是看着她长大，又似乎是同她完全隔膜的、没注意到她的。他觉得拉开距离是明智的，他妻子也受他的影响。有时两人私下里也内疚，但幸亏有善解人意的大女儿云香在，他俩慢慢地也心安理得了。阿芹的爹爹希望阿芹有一种傲视一切的胸怀，可又担心这样一来，自己的家就留不住她了。缺了阿芹的家会多么没意思啊。说到阿芹的弟弟，小小年纪就已经行动缓慢了，他从来没有受过任何外伤，他总能准确地判断潜在的危险所在。阿芹的爹爹很爱小儿子，但对

他并无好奇心。阿芹六岁时被山火烧坏过一边脸，那时全家人亲眼目睹了她那惊人的恢复能力。所以后来她再受伤，除了阿芹爹远远地注视着，妈妈和小弟都不怎么关心了。阿芹她妈还说：“反正死不了。”不断受伤并不是说她就不敏感了，她仍然痛得死去活来的。阿芹爹只要一听见她又受伤了，一颗心就猛跳起来，他害怕看到女儿表现出来的痛苦。这种时候，他往往大声喊云香，要她去帮忙，而自己则躲出去，待伤口处理好了再回来。大概就是在这些时候，他的弱点被云香暗暗看在眼里。多次反复之后他便忍不住想道：阿芹的伤痛会不会有一大部分是装出来的，是出于一种计谋？这种猜想使得他感到很可怕，生怕自己生存的依据被抽空。就在昨天，老于世故的小儿子还在对他说：“我看阿芹的事不要那么当真。”他在对小儿子心存感激的同时，心里面又不断地向自己提出疑问。其实当云香提出那个关于人体器官的疑问之后，他整整头晕了两天。后来他也发现了云香偷看阿芹的梳妆盒的勾当。她们到底是如何知道他的脚受伤的那回事的呢？长期以来，他闭口不提那段往事，他妻子也是他的同盟。

阿芹的爹爹走到井边去打水时，看见云香和阿芹手挽手，一人提着一篮花生到镇上去卖。这两姐妹是多么亲密啊，他想道。看见妻子从厨房里出来了，妻子行动起来悄无声息，像一条蛇一样在屋里游来游去。这段时间，他们俩都有点紧张，听见什么响动就一齐跑过去看。就在昨天，小猪从猪栏里窜出来了，阿芹去追，跌得头破血流。他们夫妇都去围堵那只猪，最后终于将其擒住了。事后两人都没去管阿芹的伤，他是因为害怕，妻子则是因为没注意到。猪栏那么高，小猪如不是受到死亡的威胁，怎么会跳得过去的呢？莫非阿芹要杀小猪？还是她用残酷的手段虐待它？他看到妻子脸上掠过一丝笑意。

“要是你也像三元那样变成独腿人，阿芹就会呆在家中不走了。”她说。

“她果真会去找我丢下的那只脚吗？”

“也不一定吧，她有她的东西要找。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阿芹的爹爹觉得确实没什么关系，不过他还是撇不开阿芹的事。他一出去久了就死命往回赶，在路上老觉得会错过家中发生的变故。从前他可是个洒脱的人，是女儿的出生给他带来的变化吧。静下来的时候，他也观察过三元，觉得他那种金鸡独立的姿态很有气魄，尤其是他立在打稻机旁之际。看来三元的生活态度是经过了深思熟虑的。年轻时他和三元曾一块去伐木，三元有个怪脾气，时常将树砍到一半就走开，说：“让风去将它吹倒吧。”阿芹的爹爹很不高兴他这样做，他仿佛听见树在哭泣。如果他上前去补砍几斧头的话，三元又说：“这样就对了，做事该有始有终。”经过几次重复，阿芹的爹就对三元厌恶起来了。一连好几回他们去伐木都是不欢而散。从这件事可以看出他俩是完全不同的人。他是最早注意到阿芹在观察三元的，当时真有点气急败坏啊。不过她观察这些年了，倒也没出什么事。独腿三元根本不知道阿芹的好奇心。

云香忘了往煮猪潲的锅里加水了，结果红薯藤烧起来。

妈妈在浓烟中猛烈地咳着，虽然只是一次小火灾，她心里却感到天崩地裂似的。她坐在地上大哭起来。被熏得一脸污黑的小弟奔了过来，指责云香说：

“你看你把妈逼成什么样了！”

云香注意到全家人里头只有爹爹在冷眼旁观，火一灭他就拿着自己的烟斗出门了。云香追出去，看见他又往猪栏屋那里去了。抬头望过去，那片青蒿那里还站了一个陌生人，似乎在等爹爹。

“姐啊，你可是一点伤都没受呢！”阿芹激动地说道。

云香看见爹爹和那陌生人的脑袋凑到一起去了，不知在同他谈些什么。陌生人面对着从厨房冒出的烟在指指点点。云香心里很苦，就好像一个玻璃盘在心里头被砸碎了一样，弄得到处都痛。她想，阿芹到底为什么事这么兴奋呢？她闯了这么大的祸，毕竟不是一件好事吧？

阿芹也在朝爹爹那边张望。姐妹俩此时都忘了去收拾厨房的残局，直到妈妈大骂起来，才如梦初醒般往屋里跑。

事后云香回忆自己犯错的经过，真是大为吃惊。二十二年来，她在家务和田里土里的劳动方面都是最令家人放心的。她聪明能干，作风严谨，活儿比父母都要干得漂亮。最近她到底是怎么了呢？刚才她是想故意烧伤自己么？她隐约记得火烧起来时，她往柴火中间穿行了两次，当时感到脸上有点热，衣服也着了火，但她却毫发无损！难怪阿芹要激动呢！-段时期以来，云香就感到了家里的某些隐私正在被揭开，起初她仅仅注意到阿芹身上呈现的违反常情之处，现在看来她自己身上也有那种奇怪的能量。若要这些能量释放，她就得改变温顺的性情。也许她爹爹就是在同那人谈论这事吧。

阿芹是亲眼看见云香在火焰中穿行的，身段袅娜的云香就像一把着了火的芭蕉扇一样摇摆着，一时间阿芹看得都忘了去扑火了。站在阿芹身边的爹爹也没有去扑火，阿芹冲进去时他反而往后退，退到门外去站着了。阿芹提着桶出来打水时撞上了正在伸长脖子观看的爹爹，她还听见他咕噜了一句：“真是来势凶猛哇。”家里人一顿手忙脚乱，爹爹却站在门边评判火势的走向。阿芹暗自思忖：也许他说的不是火势，而是他心底关心的另外的事呢？小弟扑起火来发疯了一样，他冲进冲出，黑着一张脸怒气冲冲地骂人，阿芹觉得他恨不得用刀来砍两个姐姐。

失火事件之后，阿芹时常会产生这样的幻觉，那就是云香的周身被火焰缭绕，在空气中无声地移动。为了证实，阿芹就抓住姐姐的手摸一摸，可那手掌一点都不发热。“你干吗？”云香说，她看透了妹妹的心

思。至于爹爹，现在每天都到猪栏屋边上去同那个外地人商讨事情。阿芹感到有什么事已在暗中紧锣密鼓地进行了，那件不好的事首先是由她引起的，现在又殃及了云香，恐怕她俩在这个屋里都呆不长了。有一天爹爹和外地人似乎要进屋来了，阿芹听到他俩在窗外说话，当时是凌晨，外地人要走，爹爹急切地挽留，后来外地人就说："改日再来。"外地人的声音含含糊糊的，不太像现实中人的声音，而她爹爹的声音里则透出谄媚的成分，阿芹从未见过爹爹这样。

外地人是在傍晚同爹爹进屋的，当时云香和阿芹都在家，妈妈和弟弟走亲戚去了。那人围着头巾的头低垂着，看不清他的脸。爹爹和他都不坐屋里的凳子，却蹲在门边抽烟。云香一见那人就脸色苍白，全身抖个不停，她用手撑着里屋的门勉强站稳了，对阿芹说：

"我等的人来了。"

吃饭时那人仍是一声不响，低着头往嘴里扒饭。爹爹介绍说，这个人姓齐，是一个弹花匠，几十年里头走家串户弹棉絮，现在他老了，决定在此地安下家来，所以他决定收留他。爹爹一边说一边观察两姐妹的反应。阿芹往旁边一看，发现云香正在起身往里屋去，于是也跟了她去。两人来到父母房里，云香开始审视那人的弹花工具，用手拨弄一下，那弓就发出"嗡嗡"的响声。她似乎觉得很好玩，拨了又拨。爹爹在外面厅屋里不耐烦地喊云香，但云香固执地守在那堆工具旁不动。阿芹只好代替她答应着出去了。

弹花匠已经吃完了，正伏在桌上打鼾。爹爹说："这个人累坏了。让他去。"

阿芹就满腹狐疑地收拾桌子。

"你发现云香有什么变化了么？"爹爹用少有的亲密口气问阿芹。

“她觉得自己好像要离家了。”

“哦。”爹爹吐出一口烟，目光不离桌上那人的脸。

阿芹没想到离家的会是云香。细细一想，又觉得有道理，因为云香才是真正的“刀枪不入”啊。那外地人也没有住在她家里，而是在离她家不远的鱼塘边搭了个草棚住下了。云香带走了他的弹花工具，他就不再弹花了，天天去山里砍柴挑到城里去卖。当他和阿芹在小路上面对面相遇时，阿芹终于看清了那张脸，那是一张饱经沧桑的老脸，脸上的表情却惊人的年轻。

外地人的草棚起火时，阿芹激动得不能自已，因为她又一次目睹了昔日见过的那种风采。这个人从容不迫地在火焰中穿行，将自己的被盖和用具一件一件地搬出来放在水塘边，然后他同爹爹两人站在水塘边抽起了烟。那大火把一切都烧光后就自己熄了。

家庭秘密（之二）

外地弹花匠的新家在大路边上。阿芹和爹爹去过那里一次，是晚上去的。本来，爹爹从不同阿芹一道外出，但是自从姐姐云香从家中出走，一去不复返之后，爹爹对阿芹的冷淡态度就改变了。当然也不是说，爹爹对阿芹变得亲密了——爹爹同谁都不会亲密的。爹爹只不过是开始要阿芹参加他的一些活动了。爹爹的活动全是一些令人捉摸不透的事。有两次他要阿芹同他一道去村口等某个人，但那个人并没出现。还有两次他要阿芹帮着他换屋上的瓦，而屋上的瓦好好的，用不着换，他就坐在屋顶抽起烟来。阿芹等得不耐烦，就偷偷溜走，过了好久再返回，发现爹爹还坐在屋顶上，并且在那里向什么人招手。下来后他就对阿芹说："幸亏检查了一下，不然就漏雨了。"去外地人家里这一次也是神秘兮兮的。父女俩从家里的后门溜出去，一前一后地走着，路上一句话也不搭。

那人的家就是一间路边的草棚，里边倒还宽敞，桌上点了一盏小豆油灯。他们三个围桌子坐着。因为天还未完全黑，外面还是车来车往的，震得草棚吱吱地响。阿芹就坐在那人对面，她发现在油灯下，那人就显得不年轻了，脸上有很多皱纹，她估计他比自己爹爹的年纪还要大一点。爹爹和那人谈了几句农活方面的事，那人就说起村里有一头病牛，被人牵到山里，拴在酸枣树下有三天了。然后两人就开始叹气，终于沉默了。不知过了多久，那人打起哈欠来，爹爹也忍不住打了一个，就起身告辞了。

爹爹走在前面，阿芹走在后面。阿芹忍不住开口了：

"齐叔刚才在说谎，根本没有那么一条牛。"

“是啊。”爹爹平心静气地答道，他的声音同弹花匠一样虚飘。

“他差不多是个骗子啊。”

“胡说！说些没有的事就是个骗子啊？！”

“瞧，您生气了。”阿芹在黑暗里恶意地忍住笑。

阿芹回头看那间草棚，见那盏油灯还亮着，大路上已没有了牛车和马车，阿芹好奇地想，那人在夜间如何消磨时间？会不会走出屋子，到大路上溜达？关于她爹爹来这里的目的，阿芹不会去问爹爹，她要自己去发现，她觉得，这个姓齐的弹花匠决不是同爹爹刚认识的，他们之间已有好几年，说不定几十年的交往了。阿芹自己对于流浪的弹花匠没什么好感，这些人什么地方都能住，几床棉胎牵在树下或墙边就成了他们的家，然后就把他们住的地方弄得脏兮兮的。一想到自己的姐姐二话不说，挑起那些工具就外出做弹花匠去了，阿芹的心里又燃起对这个外地人的仇恨。他既然不再干这个营生了，为什么将工具带到她的家里来？要是不带到她家来，云香就不会出走。也许这事是她爹爹同这个人商量好的，他们不是一连好多天在猪栏屋那里会面么？在猪栏屋旁边的青蒿地里，两个阴沉的汉子从高处对着村里的屋顶用烟斗指指戳戳的，阿芹每次想起这副景象心里都不舒服。当初弹花匠呆了那些天，却不进他们的屋，这本身就是一种计谋。可能云香早就瞄上了他那套弹花工具吧。

云香出走之前，阿芹觉得，她已经有好久不安于在家做家务了。那一天，从田里回来的小弟忽然破口大骂，骂姐姐云香是“流浪女”，还骂了些别的。当时阿芹还觉得诧异呢。厨房大火事件发生之后，小弟就不再同云香说话了。云香在小弟的骂声中一点反应都没有，好像他骂的是别人，同自己无关似的。她问阿芹：“你看我这个年龄学技术是不是晚了点？”接着她又告诉阿芹，她已经把弹花的技术掌握得差不多了。阿芹说，她天天都在家里，也没工具，是怎么学会的呢？云香回答

说：“这你就不知道了，这种活靠的是灵气。”阿芹在心里想，她是不是看上了那个老弹花匠，决心嫁给他？云香又说，小弟已经容不得她在家里呆下去了，他之所以骂她“流浪女”，是暗示她，要她去流浪。她又补充说，他小小年纪这么有远见，令她佩服得很。她还告诉阿芹一个秘密，说她五岁的时候尝试过沿着大路一直往外走，看能走多远。那次她走到了河边，她坐在河边等船时，恰好有个村里人经过，就把她带回家了。回家后，爹爹大大地夸奖了她，说她将来一定会“有出息”。阿芹明白了，云香之所以看上老弹花匠的工具，是因为做了弹花匠就可以到处游荡。看来这个家里，早有出走预谋的是云香，而不是自己啊。

有时阿芹也想惹怒小弟，让小弟骂自己一句“流浪女”，但小弟从不搭她的腔，顶多冷笑两声，他的这种态度使阿芹很沮丧，觉得自己现在已毫无出走的理由了。而爹爹的所作所为则令阿芹惊讶，他只是一味地让阿芹卷入他内心的纠纷，好像不这样做就未尽到责任似的。前天，他竟然叫阿芹同他一块蹲在猪栏旁的青蒿地里，阿芹以为他有什么话要对她说，他却又什么也没说。从猪栏屋那里下来时，阿芹看出爹爹的步子已显得老态了，岁月不饶人啊。从前，他可以从大山里挑两百斤柴到镇上去卖呢。但是阿芹感到，这个显出老态的爹爹的思维比任何时候都要活跃，有时一天里好几次，他丢下手头正在干的活去观察什么或思考什么。每当这个时候妈妈就说，暴风要来了，但等来等去的，暴风一次都没来，屋里反而出奇的平静。

弹花匠也时常来家里，谈起卖柴的营生已不太好做了。阿芹觉得他有点后悔不该将弹花工具送给了云香。阿芹有一次忍不住对他说：

“今天来村里的那帮弹花匠，连午饭都没赚到，在菜土边挑野菜煮了吃呢。”

弹花匠瞥了她一眼，一声不响，脸上浮出高傲的微笑。

阿芹心里头恨死他了。转脸望爹爹，发现爹爹在同弹花匠使眼色。

“他们就是吃野菜嘛，”阿芹发狠地说，“还偷了老蔡家的鸡，那一家骂得天翻地覆的。”

她的声音虽然很大，爹爹和弹花匠却好像没听见，将目光一齐投向门口，因为有个人进屋来了。那人正是老蔡，阿芹心里暗喜。

“我正在考虑弃农经商的事，二位能给我什么样的指示呢？我家小女也对弹棉花的技术产生了兴趣。”

阿芹就趁着老蔡讲话之际偷偷溜走。弹棉花的在村里会有如此大的威信，这是阿芹做梦也想不到的。

闲下来时阿芹仍旧时时想念云香。就在云香出走那天，阿芹的梳妆盒也不见了。阿芹知道纸包里的那点指甲肉是被云香带走了，反而感到有点安心。利刃切下阿芹一边指肚时，云香不是曾流露过浓厚的兴趣吗？

云香留下的家务现在是归阿芹承担了。阿芹并不讨厌干活，她干活时就觉得自己成了云香。由于这种想法，她的活也一天比一天干得好。连她自己也觉得奇怪：她的腌黄瓜的技术是从哪里学来的呢？于是她想起云香说过的话：学技术靠的是天生灵气。虽然阿芹卖力干活，性格阴沉的小弟却不给她好脸色看。当然他不想如同逼走云香一样逼走她，他只是在家中摔东摔西的，对妈妈抱怨说：“家里一点秩序都没有。”实际上呢，阿芹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他去田里干活时，阿芹从后面望着他的背影，发现他的双肩已长宽了好多。阿芹觉得他这副样子好像要出事。妈妈的态度是暧昧的，小弟一发脾气她就躲开，过后又悄悄对阿芹唠叨一些不着边际的话，比如：

“我们没有能力搞好家庭的秩序，你说对吗？问题都出在你爹爹身

上，早年遗留下来的债务……”

阿芹厌恶地想：如果小弟出了事，责任都在妈妈。然而妈妈的话还是引起了阿芹的深思：那是些什么样的债务呢？很可能云香是出去还债去了吧，爹爹的暗中安排总是英明的。在云香出走后的日子里，爹爹无言之中一直在安排家事，小弟大约是对这种安排不满，所以才说家里没有秩序。恐怕在他们三姊妹出生之前，爹爹就有了那些债务，此后爹爹就一直在家事的安排上挣扎着。“乱”的局面也许是一件好事呢，这样他不就可以乱中偷闲了么？爹爹最爱做的事就是手执烟斗站在或坐在某个高处，让自己笼罩在莫测的烟雾之中。很显然，他才不喜欢一清二白的局面呢。阿芹将爹爹归于那种在脑子里下象棋的类型，这种人虽有点可怕，却也吸引着他周围的人。有十多年了，阿芹一直在追随爹爹的棋路，可惜她还是差得太远。就说这个弹花匠吧，老远跑了来，居然就在大路上搭个草棚住下了，真是匪夷所思啊。

这一天下起了大雨，弹花匠从山上挑了一担柴下来，淋得浑身透湿，样子可怜极了。阿芹举伞同他相遇，却不想同他搭话，就用伞遮住上半身。没料到老人居然在大雨中放下了柴捆，那两捆柴挡住了她的路。

“齐叔不怕雨么？”阿芹只好开口了。

“你姐姐这种姑娘很奇怪啊，”他抹着脸上的雨水说，“她现在已经在洼塘庄那边做，离这里有500里地呢，你看她走得多么快。”

“您从哪里得到的消息呢？”

“山里人告诉我的。山里人如今不在山里干活了，他们到处流浪。就好像你姐，一去不复返。”

在雨声中，阿芹满耳都是悲愤的哭叫。她转身往回跑，一边跑一边

扭过头看看弹花匠。但是弹花匠岔进另外那条小路，消失在雨雾中了。这时阿芹才记起，她是出来找一只走失的小猪的，于是又返回去继续寻找。一直找到那个积水的石灰坑，她才看到小猪白肚皮朝上浮在水里。她匆匆看了一眼连忙收回目光，因为感到自己要发作了。

那一天阿芹在雨地里一直走到天黑，两只裤管弄得湿淋淋的。她回到家时发现家中没点灯，也没有任何声音，这令她感到分外恐怖。她在自己房里换下湿衣服后就想睡，但有一条影子溜进来了。

“你爹在整顿家里的秩序呢，你可不要乱来啊。”

阿芹头昏得厉害，就上了床，盖上被子。妈妈却在她床边坐下不走了。

“今晚我们都没吃晚饭，你爹爹吩咐不准点灯。为什么要这样呢，还是放心不下云香啊。云香是你爹的爱女，又随时有可能回来。当然我们是不会同意她回来的，但是你想，她就不会偷着回来？所以不能点灯，要做出家里已经没人了的样子，这样她就死了心了嘛。我们听说了你对齐叔不礼貌，我们都觉得你前途不妙啊。你是要在村里呆下去的……”

后面的话阿芹就听不见了。

阿芹第二天早上醒来后听见弹花匠在她窗前同爹爹说话，那声音是患了伤风的声音，很难听。听了一会儿，阿芹就觉得自己头疼欲裂。弹花匠说话不知要表达什么，总是那几句话，反反复复地说。爹爹呢，要么一声不响，要么发出奇怪的惊叹。

“日久见人心啊！”阿芹听见爹爹故作惊叹地说道。

而弹花匠说的是：“偏僻的山里什么长不出啊，向日葵、红玫瑰，

哼，就是这些，向日葵、红玫瑰、丁香……这里是偏僻，可是什么长不出？向日葵……”

阿芹想，弹花匠是闷得慌才说话的，不像自己，出于某种目的才说话，爹爹也时常因为闷得慌才说话。阿芹一下子想到，以前他俩在猪栏旁的青蒿丛中也许就是说的这种话，难怪两人在那里一站就是一上午啊，有时阿芹将爹爹想象成一只牛肝菌，菌伞的里面本来是淡黄色的，如刚孵出的小鸭的颜色，可是太阳晒一会儿，里面就爬出数不清的虫子。阿芹小时候捡到过一只脸盆大的牛肝菌，当她翻看里面时，吓得眼前一黑，因为那些虫子都像细绳子一样粗。后来她还病了一场。云香也爱吃牛肝菌，她却不惧怕那些虫子，她口气轻松地说，洗一洗就可以了，虫子又没有毒。可是阿芹宁死也不吃那些虫子。现在她一边起床一边听两个老人在窗外说话，日常生活又变得生动起来了。

阿芹煮好稀饭小弟才回来。小弟一反常态，亲亲热热地坐到阿芹的身边和她搭话。阿芹很吃惊，脸上却不表露出来。

“姐，你会改变你的生活吗？”

“我没想过，怎么回事？”

“爹爹整天都干些什么啊，打哑谜的日子真不好过。还记得我俩一块去镇上卖花生的事吗？那时我们走路多轻快！”

“我和你？没有的事！你记错了。对家里的秩序你要有耐心。”

“你说话快赶上妈妈了。”

如阿芹预料的那样，他们很快就话不投机了。小弟端着海碗往自己房里走去时，阿芹使劲地盯着他的背影，她怎么也想不清这个弟弟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氛围里长大起来的。

现在夜晚总是在一团漆黑中度过的。爹爹的理由很充分：

“如果云香在晚上经过家门口，看见里头的人同往常一样过日子，她就会很伤心的。我们可不想把她排除在外。”

为了不点灯，晚饭也提早了。很早吃过了晚饭，又不能马上睡，也不能编草鞋，阿芹只好无聊地走到外面去。有时爹爹也出来了，爹爹就叫阿芹同他一块去水塘边站一站。水塘里有很多蛤蟆，叫起来惊天动地。阿芹站在那里，对直望去就是她家黑洞洞的窗口，她感到自己很落魄。

“云香才不会从家门口路过呢。”她不知不觉说出了声。

爹爹笑起来，说道：

“你真机灵，是怎么算出来的啊。”

“因为您没有把她排除在外嘛。”

“你太了不得了。”

阿芹却感到纳闷，感到天要下雨了似的。她想，跳到塘里去做一只蛙是很不错的，她和小弟一样厌倦了打哑谜。阿芹在原地蹲下去又站起来，这样反复了好几次之后，她就觉得难以忍受了。她往地上一坐，像鱼一样张开嘴出气。她怨恨爹爹，可又说不出到底怨恨他什么地方。

“阿芹要有耐心啊。”爹爹和蔼地说。

小弟也出来过一次，小弟不同爹爹阿芹站在一处，他绕到水塘的另一边去站着。一会儿阿芹就听到了哭声。小弟的哭声像狼嗥一样，令阿芹背上冒出冷汗。爹爹抽着烟，聚精会神地听，好像要从那声音里头分辨出什么来似的。阿芹有些明白了：不点灯不是为了云香，是他们自己

的需要。但阿芹不喜欢这种得不到任何暗示的表演，她如坐针毡。

阿芹落荒而逃，一直跑进自己的卧房。她准备上床却发现床上已经睡了个人，是妈妈。

“万一云香回来了呢，”她在黑暗中说，“她神不知鬼不觉的，我怕错过，所以到这里来等。她一定会回这个房间，不是吗？我问你，谁惹小弟伤心了？”

“没人惹他，他自己伤心了。过了二十年这种生活，我都为他伤心。”

“我也是呢。”

由于母亲占了她的床，阿芹就从箱子里找出被盖，铺在云香先前的床上。她铺床时，母亲一声不响，但显然没睡，在想心事。为了挡住小弟一阵一阵传来的嚎哭声，阿芹把窗子全关上了。她不理解小弟怎么这么有精神，看那架势像要哭一夜。

“阿芹啊，你是妈妈的心肝宝贝呢。”妈妈说话了。

“啊？”

“就是因为有二十多年的疏远，我和爹爹才把你留住了嘛。我们不是农民……”

“我知道，我们是外来户。”阿芹打断她，用被子蒙住头。

大约到了半夜小弟和爹爹才进家门，那时阿芹已睡了一觉，忽然精神抖擞起来。同时回来的还有一个女的，阿芹听到了她的声音。那女的指责爹爹做事没有计划，指责了好久才离去，将门关得一声大响。

妈妈在床上小声对阿芹说：

“你听见没有？这是云香啊，如今她说话的口气真大。”

“根本不是云香。”

“你不相信就算了，难道我们等的不是她？”

妈妈的逻辑是很奇怪的。阿芹记得从前也是这样，她要阿芹洗青菜，如果没洗干净，她就会说：“本来是叫你洗菠菜的，难怪没洗干净。”不知怎么，那个时候的阿芹听了这话仿佛遭受了奇耻大辱，好多天都不与母亲说话。

第二天早上爹爹和小弟都不起来吃早饭，整个屋里死气沉沉。阿芹还在门口发现一摊血迹，妈妈说是小弟的鼻血。“他昨夜元气大伤。”阿芹找来柴灰撒在血迹上头，想去扫，但那血居然浸到泥地里头去了。于是她只好找来铲子，用力将那块地皮铲掉。

小弟心里头的压力越来越大了，隔几天他就要痛哭一场，有时在水塘边，有时在菜园里，有时在猪栏屋旁边的青蒿地里。时间都是半夜。那种时候，被猛然惊醒的阿芹总要起身披衣到门口去张望一气。阿芹站在黑地里张望时，除了听到小弟的哭声之外，还听到各式各样的呼应从四面八方响起。那些呼应都很微弱、含糊，但的确是存在的。自从发现这个秘密之后阿芹总是想从爹爹口里套出一些关于他们一家的祖先的事，但爹爹的答复总是闪烁其词，不得要领。他一会儿说自己是孤儿，一会儿又说祖父其实是本地的农民。还有一次说他和母亲是在一辆列车上相识的，一个从南边来，一个从北边来，一块往东边去。

她试着往那些发出声音的处所迈步时，那些声音就变得恐怖了，于是阿芹被吓了回来。

白天里，失血的小弟并不显得憔悴，也不萎靡。因为这，家里又恢复了常态，各就各位，该干什么就干什么。阿芹对小弟过人的精力大大佩服。是谁，是什么在对小弟的痛苦作出回应呢？阿芹终于直截了当地去问小弟了。“还不是村里的人？”小弟不高兴地说，“像你这样钻山打洞搜集别人的情报，有什么好处？”

但阿芹知道根本不是村里人，那些声音是从外村传过来的，甚至显得很古老。童年期间刮大风时，她同云香站在菜园里也听到过类似的声音，那时云香对她说是死人的声音，不要听，听了会倒霉。如果真是死人的声音，是哪里的死人呢？想到一贯阴沉的小弟随时可以招来死人，阿芹真是不寒而栗。

“你要那样有兴趣，就去探一探源头嘛。”他又补充了一句。

阿芹觉得他在暗暗地讥笑她，她有点后悔，她怕什么呢，死不了的。

过了两天，她就走进那声音里头去了。她在耳朵里塞了棉花，一个劲地走。出了村子她回头一望，竟看见每家每户的窗口都亮起来了，有人影趴在窗口，原来他们都在看她。他们期望着发生什么呢？她扯掉棉花，那声浪压了过来，她差点跪到地上去了。于是无论如何也没法往前走了。

第二天早上小弟看着她阴阴地笑了一下，还做了一个抹脖子的手势。

“阿芹近来脸色不好，要把情绪放松一点。”爹爹像是在自言自语。

阿芹想：如果在第一次听到小弟哭时她没有逃跑的话，说不定爹爹会对她解释一些事。现在后悔也晚了。在这种家庭氛围里头她格外想念出走的云香。云香可说是已经杳无音信了，但只是对于阿芹来说是这

样，家里其他三个人都常带回关于她的消息，有时还说她来过家中了。阿芹不相信那些个鬼话，因为她深知家人有爱随口编造的习惯。

小弟在家中长到20岁，父母待他很好，由着他的性子，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有一年，大约他十二岁吧，一下子突发奇想要睡猪栏里，父母也由着他睡了。后来被蚊子咬得血液中毒，险些丢了小命。在家中专横跋扈的小弟一直有厌世的倾向，所以他对身边的亲人冷冰冰的。奇怪的是他越冷酷，父母对他越和蔼。那一回由于他的任性患上败血症，爹爹硬是守在他的床边七天七夜没合眼。当时阿芹被爹爹的眼神吓坏了，那眼神好像说，如果小弟死了，他也要死。小弟田里功夫做得好，但他并不是每天干活。如果他在早上宣布："今天不干活，"爹爹和妈妈就会会意地相视一笑，弄不清他们是担心他累着呢，还是为他的意志感到骄傲。一年中他大约有一半时间不干活。他不干活的时候一般是到院子里去看麻雀之类的鸟，捡起石块朝它们投掷。偶尔他也去大路上拦住外村来的姑娘，像要耍流氓一样，待那女的一瞪眼，他又立刻沮丧了，摇摇摆摆地回到家中。后来村人又议论说，他根本不是耍流氓，只是要向小姑娘们探听外村的情况，这是一个外村的姑娘说的。据说他拦住她之后便眼珠发直，一个劲地问她，她们村里是否有狼，说有狼的地方他一次都没去过，总要看一看才好。当她说没有狼时，他便显出不高兴的样子，说自己问错了人。那位姑娘形容他说："他走路像鸭婆一样，我从来没见过这么丑的男人。"阿芹那时还想，小弟是那种五官清秀的青年，怎么在女孩眼里会是这种模样呢？

清明节村里人去扫墓的期间阿芹在家门口遇见了弹花匠。阿芹正要低头走过去，弹花匠说话了：

"阿芹不是想知道小弟的那些事吗？同我去一个地方就行了。"

"去哪里？"

“去扫墓呀。”弹花匠眨了眨眼。

弹花匠走在前面，阿芹与他隔开一丈来远。尽管这样，路上还有人开玩笑说阿芹是弹花匠的新娘。阿芹听到这话就朝地上狠狠啐一口。

弹花匠闷着头走，阿芹也闷着头跟在后面。不知不觉已走了快两个小时，路上行人变得稀少了。后来又走了一个小时，就根本没行人了。脚下这条路是阿芹没走过的，一抬眼，眼前的景色也是从未看见过的。路的两旁是庄户人家，但又不像她平时见惯了的庄户人家。院子都很大，进去很深，房子却极其矮小，都像地面的小土堆，而且窗户也没有。每一家的院子里都有高大的杨树和密密匝匝的灌木，但又没有听到鸟叫，只有一些白色的蝴蝶无声地飞上飞下，像是不祥之兆。阿芹抬起头，极目远眺，发现前方全是这一种式样的庄户人家，一家挨一家，延伸到远方的雾霭之中。

“齐叔，这是什么地方？”

“快到了，就在前面。”

“快到哪里了？”

“墓地呀，你不要多想。”

又走了大约一里地，弹花匠拐进一个很深的院子。阿芹看见石板小路上有很多硕大的蜗牛密密麻麻的，她每走一步，那些蜗牛就在她脚下发出破裂的响声，她感到恶心死了。这一栋农舍同她一路上看到的不同，房子不是用土砖砌的，却是那种精致的青砖，屋瓦则是黄色的。但房子的造型却同其它那些一样，也是极矮，也没有窗户。弹花匠招呼阿芹到房子边上的一张石凳上休息一下。阿芹刚一坐上去，耳边就响起了小弟哭泣之夜的那种呼应的声音，所不同的是这声音离得特别的近，似乎来自地底。阿芹瞟见弹花匠正在微笑。她用目光扫视着，想找到房子

的门。弹花匠像获悉了她的想法似的，说道：

“房门在后面。不过啊，不要进去。这种地下室，地上露出一点点，下面又大又宽敞，你不会习惯的。再说蜗牛也太多了。”

阿芹一想到蜗牛，好奇心就消失了。她还有一个疑问。

“这一带没住人吗？我怎么从没到过这种地方呢？”

“你不会想到往这里来的，这个地方住的都是古人，现在都不在了。只有当一些人怀旧的时候，他们才会出来呼应。你们一家人都爱怀旧，耿耿于怀的，所以嘛，就听到了他们的声音了。你瞧，蜗牛爬上你的脚了。”

阿芹发出一声惨叫，猛地蹦了起来，抖落了那只大家伙。那只蜗牛实在是太大了，差不多有拳头那么大。阿芹恐惧地看着它仓皇逃走，说不出话来。

“它的姿态是多么优美啊。”弹花匠赞叹道。

“你先前并不是农民，对吗？”阿芹压制着惊恐问道。

“当然不是，这有什么要紧吗？”

“没什么。”

他们一同目送着那只蜗牛，看见那庞然大物正在绕到房子的后面去。弹花匠说，门是开着的，蜗牛必得要下六级阶梯才会到达房子里面。他又问阿芹是不是很想进去看看？阿芹连忙用劲摇头拒绝。

阿芹将双脚缩到石凳上，免得再遭蜗牛的袭击。她的心里不知不觉对眼前的老头产生了亲近的感觉，于是又生出了一个问题。

“我的姐姐云香，莫非是在这种地方做弹花的生意？”

弹花匠站起身，用手向前扫了一大圈说：

“这个地方大得不得了，我还从来没走完过，没人说得出这里到底有多大。所以你说的那种事是有可能的。我呀，挑着那一担弹花的工具在这里转了大半生，但是我退休以后就不到这里来了，这还是第一次来呢。你一定要问，帮谁弹花呀。这是不用操心的，你只要在一个院子里坐到傍晚，就会出来很多人。他们是古人，对弹花这种古老的技术特别有好感。”

阿芹还从未听到过这老头一口气说这么多的话。她看见眼前这张布满皱纹的老脸正在变得模糊，慢慢地连他的身体也模糊了。阿芹伸手往他身上一抓，什么都没抓到，却听见他的声音又在老杨树的树干后面响起了。那种似有若无的呼唤声在院子里回荡着，白色的蝴蝶越聚越多，好像下雪一样。阿芹也想到过要离开，无奈两只脚像在石板地上生了根一样。她一抬脸蝴蝶落下的粉又眯了眼。

“阿芹啊，这地方可是大得不得了啊。”老头在树背后说。

阿芹伸出一只手扶住那棵树，胸中波涛起伏。

家庭秘密（之三）

小弟比阿芹小三岁，生的时候是难产。妈妈生下小弟后就昏睡了三天三夜。所以小弟生下来没奶吃，爹爹喂他羊奶。后来也还是没有奶，只好喝羊奶。喝羊奶长大的小弟却一点都不像羊，他的性格极其阴郁。小的时候小弟极为瘦弱，爹爹就教他放牛。学会了放牛的小弟将牛赶到很远的河堤上去吃草，自己躺在草地上想心事。后来他丢了一头小牛。丢了牛的那天阿芹害怕极了，因为这可是件了不得的事。没想到爹爹只是淡淡地说：“丢了就丢了，小弟还有一辈子的时间来还债嘛。”阿芹牢牢地记住了爹爹的这句话，所以在后来的日子里，小弟虽然对她和云香十分傲慢，阿芹却总觉得小弟很可怜。在家里，爹爹和妈妈总是护着小弟，从来不指责他，然而不知怎么，他总是苍白又憔悴。阿芹只要看一看他的脸，就知道他又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小弟直到这两年才强壮起来了。随着身体的成长，他对家人也更加无礼起来。当阿芹被小弟训斥了之后，总是想，小弟一定是被那笔债务压得喘不过气来了吧，自己怎样才能帮他一把呢？那一次厨房起火的事件之后，阿芹偶然听到小弟站在烧坏了的厨房里对妈妈说话，他愤愤地要妈妈把阿芹赶出家门。阿芹很是诧异，因为是云香烧坏了厨房，又不是她阿芹，为什么小弟要赶自己呢。这种想法太古怪了，小弟真不像话。当然后来并没有谁来赶阿芹，小弟同她之间虽然不好，还是相安无事。尽管相安无事，阿芹同小弟那极为蔑视的目光相遇时，心里仍很紧张，担心他要出新花样。

爹爹近来也觉察到了阿芹在小弟面前那份紧张，他讥笑说：

“说天亮天就亮了，我们家要出大人物了吧。”

阿芹羞得无地自容，就离他们远点，一个人站到门外头。没想到爹爹也跟了出来。爹爹又说道：

“阿芹啊，你要挺起腰杆做人。”

“小弟欠了债呢。”阿芹低声说。

“那又怎么样，人人都要还债！”

爹爹的声音忽然提高了八度，阿芹吓坏了，拔腿就往猪栏屋那边跑。一边跑着，她耳边一边传来小弟骂她的声音。

阿芹想，小弟一定是摆不脱那无处不在的阴影啊。奇怪，她阿芹怎么就没这种感觉呢？爹爹不是说人人都有债务吗？阿芹感兴趣的是家里过去的隐私，她一直在钻研这类问题，但是她的心里并没有小弟那样多的阴影，即使是云香的出走也仅仅使她的情绪阴沉了四五天。她时时感到小弟的债务，却从来没感到过自己身上也有债务。阿芹在青蒿地里蹲了十几分钟，眼见小弟背了农药喷雾器出门了才下来。

小弟从不与村里的任何人多交谈。有时人家招呼他，他从不回答。在外面他倒不像在家里这么傲慢，他不与村人搭讪是因为害怕有麻烦。有一次，独腿三元打鱼回来碰见小弟，他要小弟拿一条鱼回去吃。小弟不吭声，疾走。三元跳跃着在后面追，口里嚷着：“小弟！小弟！不要客气嘛！”阿芹看见小弟脸都白了，额头上冒出一粒粒汗。后面跳着的三元倒是兴奋得很，像发现了猎物一样紧追不舍，直到他被绊倒在一块石头上。小弟逃回家之后，口里念念有词，他念的总是这几句话：

“这些个豺狼一样的家伙，躲都躲不开啊！什么世道！这些个豺狼！”

妈妈听见了，就笑着夸奖他：

“小弟真清高！洁身自好是我们家的传统，这个传统不能丢！”

爹爹阴险地对阿芹说：

“其实吃他一条鱼也没关系，吃了照样不理他。当然小弟也做得对。你看呢？”

“我？我不知道。”阿芹心里一慌。

“这种事用不着知道。”爹爹现出不可捉摸的表情。

小弟没听见大家的议论，他还在重温路上发生过的事，口里隔一阵爆发出两个字：“豺狼！”

从很久以前起阿芹就注意到了，小弟最喜欢回味发生过的事，有时这种回味持续一天，有时持续好几天。因为这，阿芹生怕同小弟产生摩擦，被他死死盯住不放可不是好玩的啊。看着小弟的背影，阿芹就想，如果他长久地诅咒某个人，那个人会不会出事呢？虽然像三元这样的铁公鸡不怕他的诅咒，换一个懦弱的家伙就很难说了吧。他既然有这样重的心事，他又是如何度过漫漫长夜的呢？除了失眠，在外面哭喊，他总还是有睡觉的时候吧。出于好奇，阿芹在夜里常去小弟房里看。小弟不关门，谁都可以进去。阿芹往那黑处一站，耳边就响起连珠炮般的说话声，那是小弟在梦中同别人辩论。对方总是那同一个角色，似乎是一个冷静的、权威的角色，因为其权威和冷静，小弟就更为激怒，总是说些热昏的胡话来激怒对方，又因自己达不到目的就将床板拍得直响。有一回阿芹忍不住笑出了声，于是小弟朝她扔了一个枕头，扔得很准，原来他根本没睡。可是早上阿芹问起，小弟又说不知道夜间的事。

去外地弹花匠家里是小弟第一次同家人以外的人接触，那个昏沉的夜晚发生的事只有一些细节留在阿芹的脑海里。

起先是她、爹爹和小弟三个人在路上走，快上大路时听到很多人在前方发出喧闹，待走到那里，又一个人都不见了。弹花匠站在他的草棚的门口，他身旁是他那只绿眼的黑猫。阿芹先进屋，爹爹紧随，小弟押后。弹花匠一关上门那盏油灯就灭了。一片漆黑之中阿芹感到小弟瘦削的手朝自己的手伸过来，接着那冰冷的铁夹一般的手夹住了自己左手的四个指头，阿芹痛得差点失口叫出来，但终于还是忍住了。

弹花匠打开柜子摸索了好久，不知在找什么东西。听见他口里咕噜着："找到了，找到了。"阿芹以为他要回到桌前来了，可是他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查找。

"齐叔倒不如点起灯来找呢。"她说。

"小孩子不要乱说。"爹爹斥责她道。

阿芹说了那句话之后，小弟就像生气似的甩开了阿芹的手，坐到一边去了。他挪动竹椅发出的声音十分刺耳。阿芹听见外面有手推车由远而近的声音，后来那人将车子停在门口了。黑暗中，阿芹猜不出大家在想什么，却听见弹花匠在说："不要开门。"

小弟一下站起来推开门到了外面，他似乎在同外面那推独轮车的人讨价还价，那声音一下子高昂一下子又降为窃窃私语，但听不清他们之间到底做的什么买卖。阿芹想凑近去听，爹爹不让，说她会"干扰小弟的独立思考"。爹爹说着话还过去将门关上了。阿芹一下子瞌睡重重，就伏在桌上迷迷糊糊的了。她是被有人一掌拍到桌上惊醒的，醒来后才知道一桩买卖已成交了。屋里的氛围立刻变得轻松起来，豆油灯也不知什么时候点上了，而小弟，正坐在她旁边同弹花匠一块研究一本算命的书。他们俩的脑袋凑在一处，眼睛瞪得老大。

三人似乎是后半夜回家的。阿芹一到家就上床了，起先还听见爹

爹、小弟和妈妈在厅屋里点着灯长久地谈话，其间夹杂着一声接一声的叹气，后来就听不到了。

她直到上午才被屋里的喧闹惊醒，撑起身一看，卧房门大开，家里人正在往外搬东西，所有的家具全搬空了，只剩下她的这张床了。

“你醒来了啊。”妈妈边说边伸手来拖她的床，“这房子卖掉了，小弟没告诉你吗？”

“竟有这种事！为什么不和我商量啊？”

“没有商量的余地了。你不也老惦记着债务的事吗？”妈妈略带恶意地说。

阿芹一家人坐在租来的拖拉机上驶向村口时，每家的人都出来观看了。他们四口人惭愧地用双手蒙着脸，不愿回答村人的询问。出了村子，阿芹忍不住开口了，她再不开口就要憋死了。

“到底房子卖给谁了？”

妈妈叹了口长长的气，对她说道：

“就是你昨天去的那家人家呀！你瞧你多么迟钝！”

“弹花匠？！”

“对。”

阿芹不知道他们一家要驶向哪里，拖拉机手铁青着脸，双眼凝视着前方。阿芹也不想再问了，因为大家都不高兴回答她。

中午都已经过去了，这辆大型拖拉机过了一个村庄又一个村庄，拐

了一个弯又一个弯，现在阿芹眼里全是陌生的乡村景象了。她偷眼打量大家，见他们脸上都挂着赴丧一般的哀愁。阿芹担心起来了，她脑海里出现这辆拖拉机开向悬崖的画面，“同归于尽”四个字在画面正中闪着黑光。她挪动身子，挪到右边紧靠着自己睡了二十多年的木床，这床给她一点实在的感觉。她这样做时，拖拉机手就扭过头来发怒似的瞪她。

“阿芹啊，你要改变自己的这种天性！”爹爹叹着气说。

一路上，阿芹总在紧盯那些景物，她非常希望看到有关云香的蛛丝马迹。乡村里的弹花匠的确不少，到处都可以看到他们用烂棉絮搭起的小帐篷，以及他们遗留下来的脏物。当那脏棉胎后面忽然伸出一个乱蓬蓬的头来时，阿芹便对那人脸上流露出来的旺盛精力大为吃惊。看着看着，她心里就升起一股模模糊糊的憧憬，其间又夹杂了一丝后悔。要是当初她同云香一块出走，那么现在，坐在那脏棉胎后面梳头的妇女不就是她阿芹了吗？弹花匠们那种脏兮兮的、自由自在的日子曾引起过她无尽的遐想。

直到傍晚他们才抵达目的地。阿芹发现这就是她和弹花匠来过一次的地方，同那一次惟一不同的只是那些被埋在土里的房子似乎长高了一些，露出地面的部分多了一些。阿芹想，这些日子它们可能一直在慢慢生长。她注意到先前看不见的窗户也从地面露出了一半。拖拉机手帮着卸下家具后就开着车一溜烟跑了。爹爹背着手走来走去，口里兴奋地念叨着：

“这些空房子都可以住，你们要住哪里？啊？哪里都行！”

阿芹低着头找那些蜗牛，找了一气没发现一只，于是怀疑起来：可能这并不是她上次来过的那个地方吧。

就在大家张罗着将家具往屋子里搬时，小弟出问题了。阿芹看见他

跳了起来，然后连连发出惨叫，在地上打起滚来。一会儿他的半边脸就肿得不成个样子了。他说是蝎子咬的。可是蝎子怎么会咬到脸上去呢？是从树上掉下来的蝎子吗？小弟不能说话了，阿芹握着他的手，那只手一点一点地变凉了。爹爹和妈妈对这桩惨祸的反应却很奇怪，他俩催促阿芹继续搬运，不要管小弟，他们自己也是只顾搬东西，任凭小弟躺在泥地上。阿芹决心陪伴小弟，就不动不挪地蹲在那里，她感到这院子里潜伏了很多虫子，它们都想向小弟进攻，只要她一离开，小弟的身体就会被它们吃光。所以她瞪大了眼睛警惕着，一旦发现情况，她就要把小弟背进屋里去。

爹爹和妈妈搬完家具后还站在门口喊了几声阿芹，见阿芹不肯进去，他们就关上了门。阿芹看见窗口现出了灯光，知道他们在里头弄吃的了，心头不由得十分佩服他们真能适应环境。现在小弟的身体已经硬了，阿芹伸出手去抚摸了一下他那肿起的脸颊，看见血从他鼻孔里流了出来。阿芹心里升腾起一股异样的激情，她先站起来，然后往小弟胸口上一坐。这时她听到了婴儿似的哭声，但那声音却并不是从小弟的口里发出来的。那哭声大约持续了一分钟。阿芹就这样坐在小弟胸口上想起了往事。她闻到从窗口飘出的煎鸭蛋的香味时，父母已经开始吃晚饭了，他们打开窗户又喊了几声阿芹。

云香是下半夜到来的，她在月光下显得又憔悴又苍老。阿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就抓住她的胳膊捏了又捏。

“你在什么地方揽活做啊？”阿芹问道。

“这种事不用操心，这方圆几百里，到处都有活。”

云香说着话，一边随随便便地用脚尖踢着小弟的身体。阿芹就问她知不知道小弟被蝎子咬死了。云香笑起来，说：

“不是咬死了，是麻醉，到早上他又会活蹦乱跳的了。我刚来时也搞过一回，这是这个地方独有的一种虫子。”

阿芹听得目瞪口呆的。她又摸了摸云香的手掌，摸到了像小石子一样的厚茧。

“姐啊，你过的什么样的日子啊！”

“这里的确很艰苦。现在你不是也来了吗？”

这时阿芹才第一次同云香一块走进那所旧房子。

爹爹做出很不欢迎云香回来的样子，说她“不务正业”。云香不声不响地低头吃饭。

阿芹趁着这机会把房子细细打量了一通。这是一间令她感到毛骨悚然的怪房子。当她离开点了灯的桌子，往房子后部走过去时，竟然发现这房子大得走不到头！她走了又走，直到那点灯火变得微弱，爹爹的说话声都听不见了，才转身往回跑。她的背上冒着冷汗，手里的碗也掉在地上了。

她回到桌边时，爹爹细细地打量了她一阵，然后说：

“你把碗打碎了。你真没用。”

“爹爹，这是怎么回事啊？”阿芹带着哭腔说。

“干吗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你看云香，她就规规矩矩坐着没动。”

“我要走了，爹爹。”云香站起来说。

“走了好，走了好，你快走。”爹爹说。

但云香又坐下了，还是低着头谁也不看。

阿芹抓着云香的手悄悄地说：“不要走啊，你夜里就同我睡一床。”

阿芹想去洗碗，但是此处没水，爹爹说：

“要好好找才找得到水，这个地方什么都有的，要有耐心。”

外面天已黑了，没法出去找水，阿芹出门看了看又回来了。她回到桌边时，云香已经不见了，爹爹说她已经走了。阿芹感到奇怪，因为并没有看见她出门啊。爹爹凑近阿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她还用得着出门吗？你真傻。”

阿芹将目光移向房间的黑暗的后部，陷人了沉思。

“爹爹，为什么这栋房子只有一个房间呢？”

“这就像千条江河归大海嘛。”

阿芹很疲倦，想睡，可又放心不下小弟。万一那些隐藏的虫子涌出来进攻小弟的身体，他不就完蛋了吗？于是她同瞌睡搏斗着，摇摇晃晃又到了院子里。月亮从云层钻出来了，院子里很亮，小弟躺在那空地上额外显眼，阿芹觉得他躺的姿势有所变动。她心里一悸，就跪下去用力摇他，一边摇口里一边喊。小弟不回答，他的身体还是像死人那么硬，阿芹摇着摇着就害怕了，放开他，站到一旁去。这时她听到背后有人笑，她几乎吓晕了过去。那人站了一会儿才开口：

“阿芹太爱操心了，这种事还是由它去的好。”

原来是弹花匠。

“你来干什么？”阿芹冷冷地问，心里升起愤怒，“债还没有还清吗？”

“哪里有什么债，你爹不过是打比喻，你怎么就相信了呢？”

“那么我现在可以回去了？”

“当然。不过这么晚了，你认得路吗？这地方只有一种危险，那就是迷路。”

弹花匠又说了几句什么话，阿芹没听清。他边说边退，一会儿便隐进了树的阴影之中，看不见了。他一消失，阿芹又后悔自己没有抓住他不放。她再一次跪下来，将自己的手放到小弟那变了形的脸上，她感到了小弟的呼吸，这种感觉令她稍稍放了心。

那房里的灯还燃着，看来爹爹和妈妈还没睡。在这异地的不眠之夜里，大家都在想些什么呢？阿芹本想多守护小弟一会儿，但她还是睡着了。

她醒来时，已在那房子里的床上。房子的格局还是原来的，只是缩小了，后面也没有那个无限延续的通道了，而是明明白白的一堵土墙。微弱的光线从半截窗口射进来，射到爹爹和妈妈睡觉的那张床上。阿芹看见他俩和衣睡在那里，也没盖东西。她想起了夜间的事，立刻下床到院子里去。

弹花匠喜气洋洋地站在那里，正在剔牙。

“我吃了一只山鸡。你们吃了什么？这里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地上跑的全有，吃不完。你找小弟？他才不会乖乖地躺在地上呢，早走了啊。”

“他上哪儿去了？”

“嘿，在此地你要见一个人就得找。不信你就回到屋里看看你老爹老妈还在不在？这就去。”

阿芹半信半疑地回到屋里，看见床上果然空空的，屋里一个人也没有。她连忙跑出来，可是弹花匠也不见了。

阿芹一口气爬上那棵老桑树，站在树丫上朝四面眺望。她眼里所看见的同上次与弹花匠一道来这里见到的情形大致相似，只除了那些黄牛。在这个不见人烟的地方，是谁养了这么多的黄牛呢？它们都很壮实，散布在旷野里、路上，和那些荒芜的院子里，有的在默默地吃草，有的缓慢地行走，有的一动不动。黄牛的皮毛有点接近黄土的颜色，眼神无比的驯服。在家里时，阿芹从不敢同一头黄牛长久对视，从小弟养牛开始的时候就如此，她感到那么明澈的目光难以承受。现在她却一下子来到了黄牛的王国，虽然这些动物都没有搭理她，她还是感到焦虑。她盼望看到一个人，哪怕是一个人影也是好的。她从树上溜下来，开始在村里四处走。

阿芹在开始溜达之前搬了块石头放在她住的这个院子的门口，免得找不到，因为所有的院子和房子看起来全是一种样式。但是为什么要回这里，她不知道。她先走进旁边那个院子，那里头有两头黄牛，一雄一雌，皮毛十分美丽。两头牛都瞪着她看，她就垂下头往里闯。房子的门虚掩着，当她推门进去时，牛在外头叫了两声。她站在空房当中，看见两头牛都将头部从窗口伸进来看着她，那眼神竟是无比凄苦。阿芹没有心思待在里头了，她推门出去，逃跑一般地离开了院子。

现在她跋涉在一望无际的旷野之中了。这地方是如此的广阔，黄牛又是那样的多，总有几千头吧。但是听不到一声牛叫。阿芹迷惑地想，这些牛是不是真的呢？从前当过放牛郎的小弟，此刻说不定又重操旧业

了吧。旷野里有很多灰蓝色的大朵的野花，阿芹一闻到它们的香味就产生恐惧。她觉得旷野里也不能呆了，于是又往那惟一的一条路上跑，跑得背上都出汗了。

到了路上，这才看见整条路已站满了黄牛，有好看的也有样子凶的，身上发出她所熟悉的牛的气息。她只能从它们的缝隙里插着走。那些牛的身体都非常温暖，而且也似乎很乐意同阿芹的身体接触似的。当她一路挤过去时，前面的都企盼地盯着她，等她挨到自己面前来。阿芹突然感到了一种奇怪的爱抚，这爱抚来自这些沉默的动物，她以前从未理解过它们。

她终于挤出牛群，在路边的茅草上头坐了下来，那些牛都在看着她。她也看着牛，她感到自己飘浮在一片爱的湖泊之中，这是从未有过的。她现在能够从容地同那些眼睛对视了，似乎所有那些眼睛都在传达着同样的情感，她用不着特意去区分它们。她伸展了一下疲惫的腿子，忽然有一阵热浪冲击着她的心田。在这些恬静的目光之中，她的身心开始放松下来，无名的感激和愉悦之情令她眼里闪烁着泪花。她又一次用探询的目光发问：这是一些什么样的牛啊？但她的问题又一次被融化在那明净的湖泊之中——那样多的湖泊，每一个都深不见底。后来她的目光无意中移到远处，她看见在道路对面的荒地里，爹爹、妈妈、云香和小弟落寞地站在一丛灌木旁，有很多牛围着他们。而在他们的东边，更远的树林那边，弹花匠正在朝这边走来。一个念头在阿芹那混混沌沌的心里头成形了，她跳上路边一块凸出地面的石头，向所有的黄牛挥手告别，然后就回到那栋房子里去了。

到她再出来时，手臂上已挽了一个布包。她看见弹花匠已经从牛群中挤出来，正朝她走近。

“准备好了啊？”他问。

“好了。”

“今后怎么打算的呢？”

“没去想。独腿三元不也过得很好吗？”

她再次向那些黄牛挥手告别。由于黄牛们把道占了，弹花匠和阿芹就只能一前一后靠路边走了。她埋着头一个劲地走。道路在她前方不断延伸。

文史资料续篇

我挖过山，我也去海边的礁石上等待过；我还曾在宿舍后院里掘地三尺，然后使用探测器。最近，我又对人的脸相产生了兴趣，我盯着一个又一个的行人细细打量起来，想从那上面找到隐藏的历史。然而，我找不到关于“它”的蛛丝马迹。“它”是我的邻居有寄为之着迷，为之献出了全部体力和精力的、他的本职工作的对象。

有寄是干什么的呢？我不是很清楚。他曾向我解释过，说他的工作很危险，但不是对干这个工作的人来说危险，而是对外人来说很危险。因为不论是谁，只要了解了那种工作的内幕，就会陷入焦虑之中。世上竟有这种工作！我经过长期的观察，排除了诸如暗杀、投毒、制幻、邪教等等的猜测。有寄是一个相貌普通的干巴老头，生着一对愣愣的眼睛，从那眼神里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城府。这样一个糟老头子，连说话都说不太清楚，也没见过他做过什么引人注意的事，居然宣称自己对众人具有控制力，这是不是在吹牛呢？然而他苦着脸，一点都不像吹牛的样子，他好像还为自己掌握着如此大的控制权感到抱歉。

“远文啊，我生不如死呢。”

他无灾无难地活着，为什么又说这种话？

有寄工作的地方在乡下，他一般是一个月才回来一次，所以我楼上的这套房子就总是空着。有寄到家时，那副样子很像金矿里头中毒的矿工，一般我总要待他休息一天之后才敢去找他。当我意识到我的头顶住着有寄时，我就忍不住遐想联翩了。一种对于人们有害的工作，从事它的人怎么可以随便向人说出来呢？即算我是他的邻居，这也不成为可以乱说的口实啊。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这种工作威力强大，根本不怕人

对它加以破坏。所以从事它的人说出来或闭口不谈其实结果是一样——都无损于它的存在。

当时间一天天过去时，有寄的工作在我脑海里就化为了一张有毒的黑色网络，被它网住的人都粘在那上面，无法动挪。我觉得自己还没有被网住，这是因为我小心翼翼，避开关于这件事的话题。再说他一个月才回来一次，我们有很多其它的话题可以谈论。这个老单身汉对我来说还是很有吸引力的，尤其是当他说起乡下的那些逸闻趣事时，我就仿佛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一般来说我不太相信他的话，但他的描述是那么有趣，我的思路不得不跟着他跑。他往往是抽完一根纸烟就这样开头：

“乡下啊，天那么蓝。”

他说的事都没有地名和人名，是那种可疑的泛泛而谈。说老实话，我最喜欢这种谈话的风格了。昨天他又说起宰杀麻雀的屠夫，说这名屠夫已经病入膏肓，有蚂蚁咬破他的血管爬到外面来，还说看来那些蚂蚁寄居在此人的心脏里头。“在那种蓝得令人心疼的天底下，什么事不会发生呢？文史资料里头全记录了。”

当我追问“文史资料”在何处可以看到时，他就劝我“不要让好奇心超出了一定的限度。”于是我沉默了，因为我担心这事与他的“工作”有关。我，一个退休老头，犯不着为满足好奇心而给自己招来很大麻烦。再说我也是单身，出了事谁来帮我料理啊。但是好奇心是压不下去的，越压，它就越在里头高涨。终于，我下决心要同有寄去一趟乡下了。可是，唉，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呀。

坐了两个多小时的火车下来，眼前只看见一些死气沉沉的灰色砖瓦房傍着山坡，田野啦，树啦，鸟啦什么的全没有，一些荆棘和杂草长在野地里，草丛里飞着那些常见的冥界的使者——小白蛾。有寄说那些房子就是他们的办公室。我因为不想卷入更大麻烦，就说我不进屋了，在

附近遛遛，看看，呼吸一下乡下的新鲜空气。有寄也很赞成。

“新鲜空气会让你的肺强健起来。”他的声音像从山洞里发出的一样。

他转身朝坡边的一栋房子走去。那栋房子有三层，是平顶无瓦的那种，顶上还有一个玻璃观景台。观景台正对着一个大烟囱，那顶上此刻黑烟滚滚弥漫下来，形成一种嘲讽。环看四周，还立着四五根同样的烟囱，烟囱下的破旧平房像是食品加工厂。有寄说的蓝天根本不存在。我站在原地发了一会儿呆。我看见有寄进了办公室之后，还爬到观景台上去站着，黑烟一下子蒙蔽了他的形象，一下子又让他现身。我回想起他先前的警告，连忙转身朝来路走去，我必须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过了好些天，当我又碰见有寄时，他就讥笑我是“捡破烂的”，说“捡不到金子，转背就走，连珠子都不要了。”我记起乡下的那种阴沉，忍不住又要问有寄为什么有那种热情去赞美那样一个地方。没想到他一下子板起脸，一本正经地说：“蓝天是真的。像你这种见识的人怎么看得到。”

以上说的都是多年前的事了，现在有寄已经不在了。我又去过他的工作地点好几次，我一次也没有看见蓝天，倒是那些办公楼因为不再有人在里头办公而一天天颓败下去了，一场暴风居然将那些楼房的屋瓦刮得七零八落的。草丛里的小白蛾却成倍地繁殖起来，弄得我只好戴上大口罩在它们的迷魂阵当中穿行。看房子的老女人是有寄的婶娘，老得连牙都没有了，我每次在楼下遇见她时，她总是在打瞌睡，叫了半天也叫不开门。她穿着那件黑色的睡袍来开门，磕磕绊绊的，开了门之后又倒在那把躺椅上，迷迷糊糊地同我说话。我就没话找话，问她这里来过什么人没有。没想到她回答说：

“怎么会没人，他们天天来这里上班嘛。”

“谁？”

“有寄和他的同事嘛。你最好不要打听这种事。你今天夜里打算睡在这里？我劝你回去，前些日子有人来打劫。”

“这栋空楼里头有什么可抢呢？”

“那人从梦里头走出来，看见到处都是珠宝。这种地方啊……”

我想起自己刚才戴着口罩和墨镜的样子，也许这老太婆把我当成抢劫犯了吧。我不禁哑然失笑。她虽打了几声鼾，却还可以听到我在笑，于是又回了我一句：

“你怎么竟敢讥笑你的上司？”

说完这句她就头一歪，真的睡着了。

窗子没关，滚滚的黑烟一下子涌进来，呛得我咳起嗽来。我连忙逃离她的房间，往对面的荒地跑去。我跑到没有烟的地方坐了下来，这时从山坡那边传来劳动的号子声，是一些人在那边打夯。我爬上一个土堆，朝那边张望。我看见一些穿着囚服的人在那边用石磙夯土。他们似乎是在漫无目的地夯，随便用那些石磙东砸一下，西砸一下，他们喊出的号子疲惫而沮丧。黑烟慢慢地散去，我眼前的画面清晰起来，我大吃一惊地认出他们当中有好几个是我的邻居。

我的邻居都是一些极为懒散的、管不住自己的人，我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卷入到这里头来的，事前一点迹象都没有。从前有寄说过，他所从事的工作对人有害，现在我看见那种危害了——那些人累得像要趴下了似的，可又不能够趴下，情形十分凄惨。一个小伙子不知怎么被一块凸出地面的石头绊倒了，刚好被抬起的石磙一下子就落下来，砸了他的脚，他发出凄厉的惨叫。

我逃进那幢尖顶的瓦屋，从敞开的门走进办公室。二楼的办公室大概是这栋房子里最大的办公室了，它占据了整个二楼。写字桌一张紧挨一张排过去，桌上堆满了资料。我顺手拿起一份资料，看见那题头上赫然几个大字：

“古老家族之间的血案”。

再看下面的内容，却是些奇怪的字码，令人一看就头昏的那种。

我又拿了另一张桌上的资料来看，这一回的题目是：

“关于案件善后处理的备忘录”。

内容倒是看得懂，似乎是说某处为争一块山地发生械斗，死伤几千人，事后官方对此事的处理记录。一看日期，是八十年前的事。

我再拿了一份，题目是：

“一味纠缠历史问题的弊端”。

但是我无法再读下面的内容了，因为我的眼睛花了。我感到这个巨大的办公室有点像一座古墓，我的周围挤满了幽灵，它们吵吵嚷嚷汇成一片喧嚣。有寄虽然不在了，这个办公的机构虽然也撤消了，但谁又能担保危险已不存在了呢？我必须现在就走，也许还来得及。我一抬头，看见有个人进来了。她双臂向前伸出，目光直瞪瞪的。是有寄的婶娘，她在梦游。

我连忙躲开她，然后从桌子下面钻过去。听见她在发狠地说：

“看你钻到哪里去，这回我要你的老命。”

我蒙头蒙脑地下了楼来到外面。打夯的人们已经不见了，到处静静

的，空中粉蝶密密麻麻。我连忙从包里掏出口罩和墨镜带上。

在回去的火车上我无意中注意到了一件怪事，那就是车上的旅客们全是一式的老年男女，一式的戴着旅游的白帽。厨师告诉我说，这些人全是从N县（就是有寄工作的县）来的，他们打算周游世界。这是些沉默寡言的老人。打量了他们当中的几个之后，我就发现他们全都有着一样的眼神，这种眼神我在有寄眼里也看到过，是微微令人发窘的那种。其中男的的眼神又更为固执，老太婆们的则透出些茫然。“他们的野心大得很！”厨师说。而我，实在看不出这些行将就木的老人们有什么野心。被厨师的话弄得不安，我就鼓起勇气去问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婆。一开始老太婆不知道我是在对她说话，我重复了三遍之后，她才朝我转过脸来说：

“你是问我到哪里去啊？不要问这种话，你不要嘲笑我们这种苦命的人。我们世世代代在N县受苦，这可不是我们的错。”

她一开口脸上的表情就生动起来了，眼里也闪出活泼的光。但那种光一瞬即逝，她马上又恢复了呆板的表情，就像没同我说过话似的。

坐在她旁边的脸上有痦子的老太婆手里提了一个小竹笼，笼里关了一只红嘴巴的鸟。那小鸟一声接一声地发出凄苦的叫声，叫声淹没在火车的隆隆声之中。我猜测他们也许是要把这只小鸟送给一个亲戚，看她那副样子，是不会为小鸟的痛苦所动的。

我又询问了一位正襟危坐的老者。这名老者不但不回答我的问题，还对我十分厌烦，指桑骂槐地将我称为“刁民”。

我并不是出于好奇才打听他们的行程的，是出于什么呢？那些在山坡上打夯的人的形象逼得我好苦啊。我又换了好几个车厢，看见的还是戴白帽的老年旅游者，没人理会我，他们都沉浸在我所不理解的世界

里。这时列车长迎着我走过来了，这名中年胖子用肥厚的手一把握住我的手，不由分说地将我带到他的工作室。他的工作室里头也坐了一名老者，这个人满脸的老年斑，也许有80岁了。列车长关上门出去了。老人盯着自己手背上的老年斑，耸了耸长而乱的白眉毛对我说：

“定期探访有助于陶冶性情啊。”

我说我并不是定期探访，也许这次之后，就不再去N县，因为这种旅行，是令人心情阴暗的。

“那还不是一样吗？”他用洪亮的声音高声说道，“N县的老人，差不多全到了这列火车上，集体的自杀行为消灭不了历史，历史是悠久的！”

“你们要去死？”

“我不过打个比喻罢了。我们这些人，都不喜欢预测。你什么时候再去探访呢？”

“我已经说了不想再去。”

“不要这么绝对嘛。我看的事多了，你会改变主意的。”

后来，一直到我下车，他也没再开口。

我下车的时候老人们都将头探到窗口来了，一些人还用望远镜对准了我，一直到我走出月台，消失在通道里头。

那些老人，还有有寄，以及有寄的婶娘，他们藏着什么样的东西呢？在暗无天日的日子里，在我同有寄的幽灵在黄昏的走廊里相遇的时刻，这个问题被我提出来了。我认定，他们一定藏得有一样东西，那东西同文字有关，但又不完全是文字，它也许是一件事物，或一个有生命

的东西。因为有了那个东西，恶劣的环境哪，空气的污染哪，长年的寂寞等等啦，对于他们来说完全算不了什么了。所以有寄坐在那种污浊的观景台上看见天空像宝石一般蓝；所以行将就木的老人敢于去做探险似的旅行。他们那件共同的“历史遗物”也许就在办公室的楼房里头，婶娘看似迷糊，其实目光雪亮；也许化成了粉蝶，在那地方徘徊不去；也许深藏在N县某座山中……我做了种种猜测之后，终于把疑点放到了自己身上。是有寄的死给了我启发。晚期癌症的他，头部在枕头上使劲地摩擦，眼珠直瞪瞪地看着我，咬牙切齿地说出这句话：

“我决不放过你！”

不放过我的还有婶娘、列车上的老人、以及列车长和厨师。是啊，他们的秘密——那件古代遗物，也许就在我的周围。这样我才成了他们注意的对象的吧。起先我寄希望于它会自己出来，后来我才主动出击的。有的时候我甚至声东击西。比如我一早打算去海边沙滩上探测，可我先不去那里，却爬上人行天桥，对着来来往往的汽车敲打一面破锣。多年前我还以为有寄的工作是一件通常意义上的工作，最后我才明白那不是“工作”，那是一个庞大的隐秘的计划，有众多的人参加，谁加入进去，谁的生活就被搞得一片颓败。这事的确奇怪，起初就因为有寄的一句胡话：“乡下啊，天那么蓝”，我就整个地陷进去了。现在，N县成了我的心病。即使是在七里香开花的花园里，我也闻得到那种腐败的气味，那气味引发我的遐想，于是我迫不及待地又要重返旧地。

列车上总是坐满了那些老人——每次的都不同，因为我从未看到过眼熟的。老人们不论什么季节都戴着那种白色的旅游帽，脸上的表情呆板而平静。N县的老人真多啊。他们却再也没同我交谈过。仅仅为了一桩难以启齿的事，就世世代代住在那种荒凉的地方不挪不动，这到底是自满自足还是无可奈何呢？有寄是多年前闯进他们团伙的外来人，最后他大概也没能完全被同化吧。然而他们为什么又要满世界乱跑呢？

近来N县有寄的工作地那边越发荒凉了。由于泥石流，房子被埋了好几栋，现在还剩下两栋完好的。婶娘就住在其中的一栋里头。我到达那里时，婶娘正在办公室里烧资料。她将桌上的那些文件都投进一个铁桶，火光熊熊地映红了她的脸。她睡眼朦胧地摸索着朝我走来，自言自语地说：

“人都已经死了，还要记录干什么呢？山洪暴发得很及时嘛。”

窗外有乌鸦凶险地叫了一声。我背脊发冷，赶紧下楼。

我跑了好远，也顾不得戴口罩了，那些粉蝶迷住了我的眼。出了荒地，坐在小路边上，远远地看见那栋楼的的窗户都被烧着了，火舌和浓烟直往外冒。我始终不能确定有寄的婶娘出没出来。

从办公楼到火车站有五里路，路上视线所到之处一个人都没有。快到车站时，小路上出现了一只母猴，母猴像是从大难中逃出的，瘸了一只后腿，毛也被烧焦了。当我试图接近它时，它毫不犹豫地躲开了我，往那些乱石堆里头爬过去。

回家后的这些天，我老惦记着那只猴。莫非它就是历史的遗物？

西湖

家务钟点工吴芳有洁癖。

吴芳承包了两家人家的家务：帮两家打扫卫生，帮一家做中饭，帮另一家做晚饭。这两家人家都对吴芳很满意，因为她把他们家收拾得窗明几净，饭菜也做得可口。但是吴芳自己却消瘦下去了。因为现在她的工作就是整天不懈地同肮脏做斗争，这正是她最不喜欢的。每天她到雇主家，前一天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房间就被他们弄得一片狼藉，脏不可耐了。他们就好像自己出了钱，就要尽情玷污似的。有一回，她竟然发现那家当司机的人家的主卧室的地毯上有一大口痰，而且是浓痰，当时她就眼前一黑，往地下一坐。好久好久她才恢复过来。吴芳向女主人提出严正交涉，要她想办法清洗地毯。没想到那女人嬉皮笑脸地说：“吴妈还看不惯我们呀，没什么大不了的，让地毯公司派人来洗一下就完了。”吴芳气得说不出话来。过了好几天，那家人还是让那口痰留在地毯上，直到渐渐干了，留下一个很大的污渍。吴芳打扫卧室时竭力不去看它，但又每次都忍不住看了个仔细。类似的事还有很多。每天回到家已是很晚，她脑子里尽是那些脏污的景象，就好像那两家都成了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样。吃完丈夫做好的晚饭，吴芳还得打扫自己家里的卫生，忙来忙去的每晚要搞到11点多才能睡。骨头散了架似的，往床上一倒就睡着了。但不一会儿，那些脏物就来到她梦里。有好几次，她都因极度的恶心而嚎叫着醒了过来，披头散发摸到厨房，用盐水拼命漱口。

吴芳先前在一家药店卖药，她丈夫在那家药店卖医疗器械。那时候，他们一家三口的小日子倒是过得很不错的。一到休息日，别人就看见吴芳在家擦呀洗呀的，那房里真是收拾得一丝灰都没有，连厨房和厕所都散发出清爽的气味。吴芳的丈夫也是她的好助手，很少见到像他那

么爱干净的男人。他常年戴着两只袖套，外出坐公共汽车也要戴上袖套，上班接待顾客就更不用说了。他的整洁的衣服有一股肥皂的清香味。他们有个漂亮的女儿，吴芳以前总将她收拾打扮得像个洋娃娃，洗得香喷喷的。现在她大了，也成了一名有洁癖的少女。她已进入了中学，学校离家很近。她不愿进学校的公共厕所，所以常在课间还跑回来一次，为了上厕所，她还自己训练自己在学校不喝水，这样就可以不去公共厕所。吴芳和丈夫老永很赞赏女儿的这种做法，将其称之为“个性”。

天有不测风云，吴芳所在的药店不景气，夫妻两人必须精简一人，吴芳工资稍低，就主动精简了。吴芳没上过大学，也没有其他手艺特长，想来想去的，自己惟一能胜任的工作就是家务了。好在城里缺这方面的人手，她很快就找到了现在这两家雇主。心里一打算盘，做钟点工赚的钱比她原来的工资还高一些。但干了一天，心里的高兴全消失了。她自己的家里，因为全家人都特别爱清洁，所以收拾起来比较容易。而那两家可就不是这么回事了，头一天就把她累了个半死。在她看来，那玻璃窗上头，那厨房里，储藏间里，厕所里全都脏得吓人，积了厚厚的一层污垢。回来以后吴芳的丈夫替她分析道，像她这样蛮干也不是个办法，会累死。还是要制定一个计划，比如每天打扫干净一个角落，这样一个多星期后也就差不多全打扫干净了。吴芳于是按丈夫说的去做。可是新问题又来了：被她下死力打扫干净的那些地方，过两天又恢复了原状，甚至搞得更脏。就说厕所吧，当司机的那一家人的小孩居然把大便拉在便池外面。他家养的狗也是这样，不知怎么还把狗粪弄到贴了瓷砖的墙上去了。厨房也是这样，大家都到冰箱里拿吃的，将一些汤啦，肉啦，酱啦洒得到处都是，而且总忘了关冰箱门，使得里头的食品全都腐烂了。被脏兮兮的环境困住一个多星期后，吴芳几乎都要绝望了。她觉得自己笨，觉得自己不能胜任这份工作，她开始打主意去干别的。可是到了拿工资那天，两家雇主都对吴芳特别满意，给她的工资还增加了百分之十。这样，她似乎没有理由要从家务工作中退出去了。当她结结巴

巴地向当鞋厂老板的那一家提到储藏室的卫生时，鞋厂老板瞪大了一双暴眼珠，不明白她要说什么，随即他哈哈大笑起来，手一扬，很干脆地说：“我们从来不去那个地方！让它去吧，储藏室！你管它干什么呢？”

吴芳改变不了她的环境，她只能考虑如何改变自己了。她的洁癖当然是绝对消除不了的，那么就改变自己的心态吧。回忆起来，她还是太急躁了一点，她总想把她工作的这两家弄得和自己家里一样干净，她太急于达到目的了。如果胸怀开阔一点，承认有的人就是愿意生活在脏的环境里，她也就不至于这么愤激了。她最好按部就班去做，发现脏东西，能处理就处理，不能处理的就不去看它。但事情说说容易做起来难，吴芳夜里的噩梦还是越来越做得凶了。在梦中掉在粪坑里已成了常事，早上醒来头昏脑胀的。

“要不要换一家去做？”丈夫关切地说。

吴芳听出他说话的底气很不足，因为他自己在药店的位子也岌岌可危了。吴芳现在这两家雇主很稳定，可以做好多年，钱又给得多。换到别的家庭，很难有这运气，她已经仔细地打听过行情了。再说别人家就一定讲卫生吗？

“妈妈可不能丢了工作。”女儿小羊一本正经地说。“只不过上工的时候脏一点，回来就好了。我在学校里也很脏，靠厕所那一段走廊的尿臊气啊，熏得我头发晕。”

吴芳知道小羊最害怕自己的生活没有着落，生活一没着落就意味着每天她要呆在脏兮兮的场所。小羊有两个同学，每天一下课就到那些苍蝇横飞的、油污酸臭的大排档去打工，那些木桶里的抹布溜溜滑滑的，看了就起鸡皮疙瘩。这事她提过好几回了，好像是她的心病一样。因为担心自己落到那一步，小羊最近变勤快了，每天晚上还帮家里洗衣服，打扫卫生。她的举动令吴芳看了有点心酸，一般家庭的孩子是根本不帮

家里干活的。想到这里，吴芳肯定地对小羊说道：

“我是不会丢掉工作的。”

“妈妈真好！”小羊拍了拍手。

一转眼三个月过去了。吴芳还是每天同那两家人的肮脏作斗争，早出晚归，身心疲惫。有时她也想同主人家大吵一顿，发泄一下，但总是吵不起来。他们还是客客气气，笑眯眯地、有点嘲讽地待她。大概因为他们知道，从别处很难再找到像吴芳这么忠心耿耿又认真负责的钟点工了。她的洁癖对于他们来说不是坏事，反倒是好事。

没过多久司机家又发生了一件事。那天早上，吴芳去打扫他们儿子的卧室，她看见那张小床同往常一样乱糟糟的，被子拖到地上。她走过去打算叠被子，但被窝中间有什么东西在动，她立刻紧张起来。呆了一会儿，她定一定神，鼓足勇气将那被子一掀，看见那只狗一蹿就下了床跑掉了。接着就闻到臭烘烘的刺鼻气味。她看见被子、垫被，甚至枕头上都是狗屎和狗尿。吴芳捂住口鼻，差点吐了出来。被单和被套，还有垫单枕套都可以洗，但是棉胎怎么办呢？后来她打定了主意。她处理完狗粪后，将被单被套之类扔进洗衣机洗了好久。而那两床被弄脏的棉胎，被她搂起来扔到了屋外。她想，司机夫妇回来了总会处理的吧。但她的想法是大大错了。司机夫妇不仅没扔掉那棉胎，而且没做任何处理又让它们回到了宝贝儿子的床上。当吴芳再进那间卧房时，臭味令她头疼欲裂。后来她又同女主人论了一回理。女主人这回还是嬉皮笑脸的，她故作惊讶地说：“有臭味？我怎么没闻到？吴妈呀，你不要过于计较这种小事情，这对你不好。”吴芳心里一急，就说，她明明看见两床棉胎都沾了很多狗屎，现在就这么放到小宝床上去让他盖，对小宝的健康很不利。她把话说得这么明白，女主人就有点不高兴了，冷冷地对她说，小宝的健康不用她操心，小孩子嘛，什么环境都应该适应的。吴芳碰了个软钉子，细细一回想，恨不能钻到地底下去。她想，整个事情都

是她在挑剔，又不是她住在这里，人家这么多年了都住得好好的，她受不了的那些事人家根本就没感觉。她，一个钟点工，反倒对主人家这不满意那不满意的，太不像话了。

休息的时候，吴芳遇到了几个老同事，她们都在做钟点工。吴芳一打听，才知道自己有这么好的雇主真是叫做掉在了福窝里。那几个同事的主人待她们极其苛刻，动不动就骂人，叫她们“下课”，还老嫌她们饭菜做得不好，“像猪食”。有一家人还故意将零钱放在客厅桌上来试探；还有一家则连厨房用的洗涤剂都要做记号，防止她“浪费”。“我们就像生活在地狱里。”她们几个异口同声地说。吴芳就劝她们换雇主，可是她们都说已经换过五六家了，“天下乌鸦一般黑”。她们又问吴芳的情况，吴芳就讲出她的苦衷，提到恶心失眠等等。她的同事们又问她的工资是多少，她告诉了她们。那几个女人都将嘴巴张得大大的，“啊”了一声，然后沉下脸来一齐从吴芳面前往后退，接着又相互使眼色，一齐在脸上堆起假笑，说：“真了不起！你！我们哪能同你比呢？”说着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她。

吴芳个人的情况一点也没有好转。一天早上，她竟然一下床就晕倒了。那是半年里头她第一次没去上工。第二天她又挣扎着去了。前一天没打扫，那两家家里又是一片狼藉。因为身体不适，吴芳也顾不得打扫卫生了，她只为他们做了饭。司机夫妇和鞋厂老板夫妇都很担心吴芳。他们两家在电话里一商量，决定给吴芳放假。他们还合伙凑了1000块钱，要吴芳用这钱去西湖观风景，好好放松一下。钱是由鞋厂老板交给她的。

“西湖的美景会治好你的心病。”他眨着一只眼闪烁其词地说。

吴芳有点受宠若惊。她想起她那些同事，如果她们有她这么好的主人，恐怕会心里乐得开了花吧。她究竟对什么不满呢？看来问题都出在她那该死的洁癖上头。不过细细一想，主人家也不是一点问题都没有。

比如说那棉胎的事吧，谁家会让自己的小孩睡在臭烘烘的狗屎味里头呢？今天她去小宝房里看，发现那沾了狗屎的棉胎已经换掉了。那么他们是故意演戏给她看吗？为了什么呢？

“西湖！”吴芳在回家的路上念出这两个字，全身的血都涌到了头上。吴芳的家所在的城市在南边，去西湖要坐一天多火车。从少女时代起，她就向往那种地方，她听人说西湖的水是浅绿色的，湖里开满了荷花，如果是月夜去划船，还可以碰见白衣白裙的仙女。后来成年了，当然不再相信这种神话。但西湖在她想象中仍然是最干净，最值得去旅游的地方。近来她精神这么不好，她怀疑是不是有了什么病。如果真得了病，这辈子就完蛋了。吴芳想，即算她患了不治之症，也得满足一下自己，家里反正是顾不上了，就让她丈夫老永一个人挑这副担子吧。吴芳一方面盼望去西湖，一方面又隐隐地有点颓废。

老永和小羊都很赞成吴芳去旅游。吴芳看出父女俩都把希望寄托在这次出游上头，好像只要她一去西湖，就什么病都没有了似的。

那天夜里吴芳和老永搬了凳子坐在自家阳台上看月亮。月亮同往常一样，不那么干净，他们家所在的工厂区烟雾也很重，令人呼吸起来不那么畅快。

“荷花呀荷花。”吴芳说。

“西湖呀西湖。”老永说。

然后俩人相对“扑哧”一笑。老永说吴芳是有福之人，他自己就一辈子没去过西湖。吴芳说她觉得前程未卜，担心有什么凶险藏在旅途中。她说这话时，老永就皱了皱眉头，若有所思的样子。

吴芳很少坐火车，上一次坐火车去西北老家时她还是一个少女。所以尽管对火车里头的肮脏有思想准备（她居然在行李中带了一床线

毯），进到车厢里之后还是大吃了一惊。几乎每个地方，每一件设备和用具上都布满了灰尘。偏偏乘务员在这个时候又搞起卫生来了，扫帚扔来扔去的，灰雾腾起老高，乘客们为了躲避都将脑袋伸出窗外。吴芳爬上自己订下的上铺，从箱子里拿出线毯，将自己整个一身罩在宽大的毯子里头。她听见对面那个上铺的人被灰呛得咳了起来。不知怎么回事，下面的打扫持续了好久还没完。车子开动时，两个在扫地的乘务员居然用扫帚打起来了，这一下，大家更是没法呼吸了。有人在发出杀猪般的狂叫："死人啦！"他这一叫，两个乘务员反而愣住了，一齐跌坐在垃圾上头，抱着头呻吟，卫生也懒得搞了，就让垃圾堆在过道里。

吴芳不敢下去，也不敢喝水，她蒙在毯子里头，只偶尔伸出头看一看外面。她听见对面那老男人在对她讲话：

"你上什么地方去？"

"西湖。"

"这年头，旅什么游呀，担心丢了小命！"

吴芳不愿躺下，就裹着毯子坐在铺上。到了半夜，腰酸背痛，糊里糊涂地就往那床薄被上倒去。但往往是睡了一会儿就被被子上的酸臭味熏醒了。如此反复，整个夜里如同一次漫长的跋涉。对面的老头子也睡得不好，吴芳听到他在黑暗中阴阳怪气地念叨："何苦呢？何苦呢？西湖，哼！"

天亮时，吴芳咬着牙去了趟厕所。从厕所回来，她发现全车厢的人都睡得很香。过道上的垃圾还堆在那里，断了柄的扫帚也扔在地上。一个下铺的旅客趴在铺上睡，一只手伸到地上的垃圾堆里。吴芳爬到上铺，正要进去，却看见对面的老头已经占了她的铺位。她又气又羞，压着嗓子问：

“你要干什么？”

“你在下面歇一歇吧，这里有危险。”他坐在她的线毯上瓮声瓮气地说。

“你走开，我不怕危险。”

老头从她床上的枕头下面摸出一把雪亮的匕首，在她鼻尖扬了扬，使得她向后一仰，牙齿打起架来。

“有人在枕头里藏了这个，这种地方还能呆？”老头说着还龇了龇牙。

吴芳下来之后，总觉得那老头面熟，像在什么地方见过。她盯着她的铺，看见老头正在用匕首割线毯，一会儿工夫，好端端的一床毯子就被他割得七零八碎的了。吴芳看着他那仇恨的举动，忍不住哆嗦起来。

她坐在过道里的弹簧凳上，心里一个劲地告诫自己：可不能生病，绝对不能病倒呀！坐了一会儿车上就开早饭了。推销盒饭的小车从垃圾上压过去，旅客们在过道里来来往往，吴芳没法坐了。她用乞求的眼光朝上面望去，却看见那老头回到了自己的铺位，正在蒙头大睡。吴芳心里一喜，爬上自己的铺位，脱离了下面闹哄哄、脏兮兮的场面。她顺手拿了那一堆破线毯盖在自己身上，将那床被褥卷做一团移到床头，自己用背靠了上去。这个时候奇怪的事发生了：先前臭熏熏的被子已经变得干干净净，不但不臭了，还有股薰衣草的香气。莫非那老头把自己的被子换过来了？但是他先前盖的被子也是这列车上的、一模一样的廉价品啊。那么是自己的嗅觉出了毛病？她在被子上嗅了又嗅，还是那种好闻的气味，并且她还发现铺上的垫单和枕头洁白干净，像自己家里洗出来的一样。她觉得难以置信，于是又伸长了脖子打量那老头的被子、垫单和枕头。那些东西同样是簇新、闪亮，反倒衬出裹在被子里头的人不那

么干净了。再看下铺的情况，也是同样。太阳升起来了，整个车厢里焕然一新。过道里的垃圾也不见了，茶几和窗户也被抹得亮晶晶的，到处一尘不染。这时吴芳看见了昨天打仗的那两名乘务员，乘务员穿着新制服，头发梳得油抹水光，他们正在勤快地用拖把擦洗本来已经很干净的地板。吴芳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吸进了树林的清香。她宛如在梦中，口里喃喃地说："西湖到了。"是啊，她已经在去西湖的路上了，不然的话，怎么会如此的惬意、熨帖呢？她的同事经常谈起坐火车的经验，坐火车是一件时髦的事，表示某种地位，她们的口气都有点炫耀。但说到车上的卫生状况，却没有一个人说好话的。如果她将这次的经验告诉她们，她们一定会吃惊得合不拢嘴吧！吴芳快乐地想着这些事，很快进入了梦乡。

当她醒来时，大家都已经吃过中饭了，她倒是一点都不饿。她知道西湖马上要到了，于是拿了漱洗用具去洗脸刷牙。她一边刷牙一边观赏外面的风景，于是看到了清爽的人行道，路边的绿草和花朵，姑娘们艳丽的衣裙，还有一个接一个的喷泉。世上竟有这么美丽的城市，简直让她看呆了。她努力辨认着，想要找出这个城市的一点缺点来，比如地上的果皮纸屑，比如踏坏的花坛，但是没有，一点都没有，这里是她做梦都想不出的地方。看看广场上那些洁白的鸽子就知道这里的蓝天有多么干净了。现在吴芳快乐到了极点，她决心在这一个多星期里头改变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她要尽兴游玩，把这一千块钱用光，将以前受过的委屈忘得干干净净。就在她刷牙的这几分钟里头，她整个的一生浓缩成这样一个画面：弓着背在房间里洗呀擦呀的，一轮一轮同肮脏作斗争，一直斗争到了40岁，双手像挫刀一般粗糙，还落了一身病。她想起这些就气恼、灰心。她记得自己满30岁的那一年，曾对自己的一生做了一个评估，那时她是满意的。虽然上班时免不了同一些从里到外都比较龌龊的家伙打交道，但只要一回到自己那个洁净安宁的小家，心情就平静下来了。事情的变化发生在下岗之后。做钟点工以来，她的脾气就变坏了。白天在龌龊的环境工作，憋了一肚子气，晚上回到家，也不再觉

得家里好了。虽然丈夫女儿都很勤快，她还是感到他们对家务并不内行，让她找出许多不如意之处来。比如女儿洗过的衣服吧，还得她从竹竿上收下来加工，因为领口袖口都没用手搓，所以污渍原封未动。丈夫老永本来是精细出了名的，但他现在居然迷上了看电视，有时做饭时也看，把饭都烧糊了。以前他可是从来不看电视的。于是她只好忙完工作忙家务，像机器一样重复那些个单调的、损耗人精力的动作。她的病就是这样落下的。这病从外面看不出，最难受的是夜里，只要一合眼，就是那些血污的死尸，没完没了的粪便，到处乱爬的蛆虫……

她回到铺位时，车就进站了。吴芳提着自己的大帆布箱随着人流走向出口，心里油然生出一股自豪感——她终于也外出旅游了，而且是在下岗之后！她那几个已经倒霉或快要倒霉的同事会怎样想这件事呢？吴芳在站口那里买了一张地图，正打算根据地图上提供的旅馆选定一家时，一个踩着三轮车的小伙子向她打招呼了。那小伙子又瘦又长，极其苍白，讲一口蹩脚的普通话。他显然不是个拉生意的老手，因为他说话腼腆，不敢望人。

“‘青山’旅社离这里不过二里路，那地方安静，价钱也公道，才50元一间房。”

“旅社离西湖近吗？”

“出门就是。”

吴芳上车前小伙子用一块干净抹布将座位抹了又抹。待吴芳坐下，他又掏出一双洁白的手套戴上。吴芳朝街上溜了一眼，发现到处都是这一样的绿色人力三轮车，车夫一律戴着白手套，像电视剧里头的警察一样。

“我们这里不准开机动车，避免把空气弄脏。”小伙子一边蹬三轮一

边说。

“好。”吴芳高兴地说，心里庆幸遇到了好人。

大约五分钟时间餐馆就到了。吴芳一抬头，看见绿色的匾上龙飞凤舞地写着四个白色的大字：“西湖餐馆”。餐馆不豪华，极其整洁、舒适，正是吴芳喜欢的那一种。车夫朝她做了个手势，自己就在门外等着了，吴芳觉得他有点心事重重的样子。

进了餐馆，就有几个村姑模样的服务员将她迎进去。她刚一落座，脖子上就被围上了一大块洁白的餐巾。餐巾散发着香气，浆得硬硬的，擦得她的脖子有点痛。吴芳虽从未上过餐馆，电视里却看得很多。她心里有点疑惑：“这所谓的‘餐巾’怎么像理发店的围布一样呢？”服务员帮她从后面系好那块围布之后，又端来一小盆香喷喷的水让她洗手。吴芳看见那水有点泛出蓝色，担心是消毒液，不愿意伸出手来。但那端水的年轻女人就是站在那里不走，她只好草草地在水里划了几下。做完这些程序，她的好心情消失了一半。一会儿茶就泡好了，吴芳喝了一口，是那种水果茶，吴芳听人说起过这种茶。她没想到水果茶的味道有如此的奇妙，她的眼前立刻就出现了葡萄园，出现了阳光下挂果的苹果树，还出现了一丛丛带露的梨花。喝完那一壶茶，吴芳一直沉睡的食欲就被充分调动起来了，她听见自己的肠子蠕动得很欢。但是她还不能吃上饭，因为服务员又来换桌布了。好好的桌布为什么又要换？洁白的桌布换下去之后，一块淡青色的又铺上了，上面还隐隐约约地有西湖的景色。一会儿经理也来了，经理是个胖子，鼻子上架着金丝眼镜。他是过来巡视一下的。

“你能惠顾敝店，真是我们莫大的荣幸啊！”他拿腔拿调地说。

吴芳尴尬地点了点头，她有点不耐烦了。她抬起头扫了一眼店堂，看见整个店堂里只有她一个客人。那些女服务员隔一会儿就从里间鱼贯

而出，向门口走去，她们手里既不端菜也不端饮料酒水什么的。也许她们是到门口去透气，因为过一会儿她们又鱼贯而入了。这些姑娘身着土布，脸膛黑红，透着一股自然的健康，不过吴芳没有精力欣赏了，她已经饿得晕头晕脑的了。

第一道菜终于上来了，那是一道清汤，上面浮了几片嫩菜叶。要是在往日，吴芳是比较喜欢喝这种汤的，可是现在饿成这样，只能胡乱喝它几口了。她巴望着她要的猪排快端上来。这时她听见里间一阵响动，于是伸长了脖子。端上来的菜有猪排、牛排和鱼。本来她只要了猪排。可是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她伸出筷子就去夹一大块猪排。令她大吃一惊的是那些菜原来都是塑料模型，只有几片做装饰用的生菜叶是真的。她先将那些生菜叶扫到碗里，三口两口吃光，然后正襟危坐，一个字一个字地对服务员说道：

“请你们经理来一下。”

那个三十岁左右的村姑似乎很高兴，脸上浮出调皮的笑容，活泼地转过身往里间去了。留下吴芳一个人呆呆地看着那三盘模型菜。

过了大约十分钟经理才出现，他打着哈欠来到吴芳桌前，看样子他刚才在睡觉。

“真对不起，整个白天我都瞌睡沉沉的，我的窗外就是西湖，只要一开窗就做梦。你很快就会有这种体验的。”

“我要换一家餐馆！”吴芳愤怒地站了起来，同时就听见自己的声音有气无力的。

“啊，你消气！你消气！”经理的胖手按住她的肩膀，把她按下去。“你仔细想一下，现在这个时分也不是吃饭的时分，你到哪里去吃呢？所以呀，还不如坐在这里等，这里毕竟比较卫生，对吧？”他凑近

吴芳，强调“卫生”两个字。

经理的西装里头也散发出同一种好闻的熏衣草的香味，闻了这气味，吴芳的怒气消下去了。这时经理就挪开一点椅子，在她旁边坐了下来。

“吃东西实在是无关紧要的事，你不觉得吗？要我说呀，吃得越简单越好。你看，你的饭来了！”

一大盆黑乎乎的红薯汤放在吴芳面前。这种红薯城里人一般不吃的，就是在乡下也基本上是用来喂牲畜。吴芳伸出筷子，挟了那些薯块，嚼也不嚼就吞下肚去了。她有一下没注意还烫着了喉咙。经理还在她耳边唠叨，吴芳一个劲地吃，什么都没听清。将所有的薯块都捞完了之后，她才打了个饱嗝站起来，顺手解开“餐巾”，扔到一边。

这时她听到经理在说：

“作为一个朋友，我当然有义务带你熟悉此地的情况。”

“谁是您的朋友？”吴芳大为诧异。

“你呀！你不是鞋厂的金老板介绍来的吗？”

“我是在帮金老板家干活，不过他并没有介绍我到这里来。”

“嘿！都一样，都一样，你何必那么较真呢？金老板是此地长大的呢。”

吴芳盯着经理那梳得一丝不苟的、厚厚的黑发，觉得自己就要回忆起什么事来了，那是件什么事呢？她掏出钱包来问道：

“多少钱？”

“嗨，你开玩笑吧，怎么能收你的钱，你是金老板介绍来的啊。”

经理离开椅子，走到过道上一挥手高声叫道：

“来人啊！”

那三个村姑立刻过来了。

“带金老板的朋友去温泉澡堂。”

吴芳觉得好笑，自己怎么又成了金老板的朋友了。两个女人亲密地挽着她的胳膊，她们穿过后面那扇门到了露天。后面是一个很大的花园，牡丹花、月季花、丁香。菊花、芍药等各种不同季节的花儿都一齐怒放着，天空像蓝水晶，昏昏欲睡的蜜蜂飞着飞着就掉下来，掉到她们头发上。吴芳刚要用手去拂，小东西又“嗡”地一声飞走了。她们沿着一条鹅卵石路穿过花园，吴芳看见了漆成绿色的温泉浴室。服务员们帮她把手提箱和手袋放进一个大柜，又给她拿来一套真丝绣花服装，说是经理送的。吴芳推开那个礼盒，坚决地说，她要穿自己的衣服。三个女人相视一笑，将礼盒放在桌上，一齐走出了浴室。

吴芳换上高档的拖鞋，像电视里看见过的那样用雪白的大毛巾裹住身体往里面走去。那是一个二十平方米左右的浴池，微微冒着热气。吴芳试了下水温，正好。虽然这一切都很蹊跷，但她的感官渴望着从未有过的高级享受。洗着洗着，她差点在这香喷喷的浴池里睡着了。

终于洗完了。她裹上毛巾，到外间来穿衣服。奇怪，她的衣服不见了，哪里都找不到，一定是那几个女人拿走了。她摇着头笑了笑，打开礼盒，发现礼盒里面连精致的内衣都准备好了。穿好之后照了照镜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经理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总不会对自己这个半老徐娘产生欲望吧。她又到大柜里去拿自己的箱子和手袋，可是都不见了。这时她听到了门外的笑声，于是打开门，看见三个女人还等在

那里，其中一个提着她的箱子。

“去我们的客房部。”年长的一位说。

“我订的是‘青山’旅社呀。”

“我知道，我们这里就是‘青山’旅社。您是老板的朋友，我们给您安排了高档套房。”

“高档的呀，不不，我住不起。”

“不要钱的。”

“不，我不去。”

两个年轻一点的女人立刻一人挽住她一边手臂，将她挟持着往花园右边那座天蓝色的别墅建筑走去。吴芳挣不脱，只好被她们拖着走。

她们动作利落地将她塞进屋里，又帮她放好行李，然后就走了。

现在她只好就范了，还能怎样呢，她累得想动也动不了了。她抬眼一望，房间的南面是一扇巨大的玻璃窗，一眼看出去，颤动的湖水延伸到了天边。她喃喃地说：“西湖……”然后就倒在了床上。

她在梦里双腿轻快地游了好多地方，有一下居然还爬到了一株老垂柳的树梢上，那根树枝伸向湖中，她跪在上面吓坏了，就尖声叫了起来。胖经理和一名女服务员在下面朝她喊话，鼓励她不要怕，还告诉她要一点点往后退，这样就不会出事。她就照着去做，终于溜下了树。可是她的真丝衣服被挂坏了一处，她沮丧极了。这时经理就说没关系，回去换一套就是。他还指着飞过的蝴蝶说：“你看它们多么自由。”于是吴芳生平第一次看见了红色的蝴蝶，它们身子上还有虎纹，一只只硕大得怪异。她连忙捂住脸，生怕毒粉掉到自己的脸上。蝴蝶飞走后，她扭过

头一看，看见经理镜片后的那双眼睛变得巨大，而且凸了出来，把眼镜都撑得掉到了地上，并且他正张开双臂朝自己扑过来。吴芳发出一声惨叫，惊醒过来。

房间里十分寂静。吴芳在房里走了一圈，往宽大舒适的沙发上一坐，马上又产生了要跌回梦境的感觉。于是她站了起来，走向窗口。堤上果然有很多老垂柳，同梦里的柳树一模一样，那些细细的枝条都垂到水中。吴芳这才记起自己身在一座很大的别墅里头，这座别墅有五层，建在湖边，她住在顶上一层。西湖的水泛出不祥的灰绿色，湖面既没有荷花也没有船只，同她多年的想象一丝一毫相像之处也没有。在渐暗的天色之下，一种荒凉感觉从湖里升起，吴芳隐隐地感到那湖就是自己的心。在她没注意到的时候，房门打开了，送她来的那三个服务员静静地立在门口。年长的女人走上前来，放下手中的茶盘说道：

“这里会很寂寞的。您要什么东西，就到楼下来找我们，我们在一楼。”

门又悄悄地关上了。

吴芳坐在卫生间一尘不染的马桶上时，不安像许多蚂蚁一样爬上了她的身。她揉了好几次自己的眼睛，企图确定发生的一切不是做梦。豪华的温泉浴室，令人昏昏欲睡的花园，餐馆里的奇怪风俗，经理的神秘举止和谈话，她所受到的毫无道理的优待等等，一幕一幕在脑海里闪过。她甚至还想起火车上发生的那些个怪事，但想来想去的，并不能想出什么头绪来。于是生自己的气，懒得去想了。

从卫生间出来，又看见窗前那一片灰绿的湖水，心一烦，就将窗帘拉上了。开了灯，心情才稍稍平静了一点。这时她才第一次来打量房间。

房间真是装饰得十分奢华。墙上贴着米色的丝质墙布，瓦灰色的地毯是纯羊毛的，右边有一大块凹进去的地方，里面嵌着一排小冰箱，她依次打开，看见了各式各样的酒类和饮料。进门处的左边有两个巨大的衣柜，衣柜里居然挂着许多女式丝绸服装。吴芳将那些衣服看了又看，大饱眼福。她疑惑地想，莫非这些也是经理送给她的？经理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她好不容易才将要试一试那些美丽服装的冲动压下去。想了想，她又拖出自己的帆布提箱，找出她的旧衣服换上，将美丽的丝绸衣服和精致的内衣叠好，放进衣柜。她不想占人便宜。

穿上旧衣服之后心情好多了，这才记起还没吃晚饭。她不想在西湖餐馆受人捉弄了，她要上街去吃。

她打开房门，两头望了一望，就如做贼一样下楼了。然后她就从一扇侧门溜到了街上。她听见有人在叫她，原来是那位送她来的青年，吴芳早把他忘了，可他还在那车里等，他居然还知道她的名字！

“你怎么把我介绍到这种地方来呢？经理太古怪了！”吴芳摇着头说。

“您是说经理啊，”青年慢悠悠地说，“那可是个不幸的人。”

“有什么不幸啊，钱多得没处用吧。”吴芳不以为然。

“他还真是不幸，您住下去就知道了。看过西湖了吗？”

“没有。我现在要吃饭。”

青年显出为难的样子，左右环顾了一下，然后凑近吴芳说道：

“您忍一忍吧，我车上有两块烧饼。此地只有这一家餐馆，而且一般来说，我们都不吃晚饭的，我每天晚上就用一块烧饼对付。这里的人

都不喜欢把吃饭的事搞得太复杂，您也看出来了吧？我们对弄脏环境的事深恶痛绝！”

他喊出“深恶痛绝”四个字时，吴芳吓了一跳，同时就看见他左边额头上有块疤涨得通红，看来他真的为了什么事很激愤。接着他转身到车里，拿出白布包着的两块烧饼交给吴芳。

吴芳边吃边想，这个比红薯好吃多了。看来还是这位小伙子贴心，要让他带自己去观赏西湖夜景就好了。

“我是不是先付你一部分费用呢？”吴芳试探地问。

“不不不！您说到哪里去了！”他慌忙摆手。

“怎么都不要钱？”吴芳发急了，“究竟怎么回事？！”

“您不是金老板的朋友吗？”青年“嘿嘿”地笑起来。

“我不是他的什么朋友！我在他家做佣人！”

“还不都一样！您就别操心钱的事了。我们只担心您在这里过不惯。您上车吧，我带您到西湖边上逛逛去。”

吴芳本想走开，后又改变主意坐上了车。她坐在车上愤愤地生闷气，但又觉得事到如今，自己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异乡，实在没办法同这几个怪人从经济上划清界限了。

她这才知道西湖原来大得不得了，踩三轮车要三天三夜才能绕一圈。堤上是两排柳树，柳树下是绿草，一条柏油路清清爽爽。奇怪的是车子在路上驶了好久，总没碰到一个人。在家里看电视报道，他们总说西湖“游人如织”。莫非这不是西湖？

“小徐，”吴芳招呼青年道（她刚得知他姓徐），“这里怎么一个人都没有啊？”

“一般来说总是这样。”小徐平静地说。

“那电视里怎么总是说什么‘游人如织’？”

小徐扑哧一笑，答道：

“您不要听他们瞎说！”

“那谁还敢来游玩啊，要是遇上强盗……”

“这种地方不会有强盗。”小徐说着就停了车，走下来。

天已经黑了，西湖也变得黑乎乎的，柳树间的路灯闪闪烁烁。一阵阵微风吹来，荒凉之感又一次在吴芳心底升起。她觉得西湖太静了，静得让人发怵。还有这湖堤上，怎么会没有一些小昆虫、小鸟儿之类的呢？如果在这种时候，远处的路当中出现一个白衣白裙的仙女，那才会把人吓坏呢。

小徐站在车旁抽着烟，他的声音像从远处传到吴芳的耳朵。

“您怎么会想起来要游西湖？”

“我没有说出来啊。”

“嗨，还用得着说吗？我从车站接了您之后就一直在想这件事。我们这里没人会来游西湖的。”

吴芳没有回答。她难以启齿告诉这个小伙子，说自己从少女时代就向往西湖。她现在才知道她一直向往的是另外一个西湖，不是眼前这黑

乎乎、深不可测又漾出荒凉之感的庞然大物。这时她看见小徐在路边蹲下去，好像尽量要把身体的目标缩小一样。不知怎么，吴芳也觉得这辆停在路当中的车子目标的确太大了。她绕了个圈，向一株老柳树的树干走过去，然后身子紧贴着树干站稳。她在树的阴影里头说道：

“这就像消失了一样。”

的确，在黑夜里，面对这浩淼的湖水，吴芳同小徐一样，自然而然地感到自己的身体是一件很别扭的东西，应该变模糊才对。天是阴沉的，一颗星都没有，吴芳记起白天里还是大太阳天呢。她想招呼小徐，让他拉她回去，可是小徐此刻坐在草地上，头垂在两膝间，好像睡着了一样。吴芳后悔不该到这湖边来，难怪小徐说：“没人会来游西湖。”原来是自己刚才没有听懂他的话。她又喊了一遍小徐，小徐还是不回答。她一赌气，就自己沿着马路往回走。

她走了没多远小徐就蹬着车追上来了。

“您请上车。”他说，“我刚才在倾听经理哭泣呢，他儿子死了。”

“哪个经理？”

“就是您见过的、西湖餐馆和青山旅馆的经理啊。他儿子前年投到湖里去了。那是他惟一的儿子。”

吴芳看着湖，感到全身起了一阵鸡皮疙瘩。但她还是问：

“你怎么听得见他哭？”

“你想一想这种地方什么听不见啊。经理每天夜里都要哭，全城的人都知道。他要是没有那样一个儿子就好了。大家都在议论：那样一个儿子，究竟是到世上来干什么的呢？起先不露痕迹长到了十九岁，然后

就在一天，将衣服脱在柳树下，赤着身子往湖中心走，走进黑咕隆咚的深处去了。那个时候湖边不像现在这么冷清，有两个钓鱼的看见了他，就喊他，他头也不回，人家以为他闹着玩呢。您听，听到了吗？”

吴芳坐在车上竖耳倾听，可是只听到风。她想起了那仙境般的旅馆后院的大花园，花园里那些昏昏欲睡的蜜蜂，色彩奇异的蝴蝶，花园边上那绿色的、精致的温泉浴室。她想，或许经理将旅馆造成这个样子，是为了整个白天可以处在梦游的幻境里？大概因为白天做梦，到了夜里他反而清醒了。她使劲回忆经理的长相，可是除了那一对镜片后面的暴眼珠之外，他的面貌仍很模糊。在这样的夜里，经理当然要哭，就连吴芳自己也想哭呢。

“旅馆后院的花园美丽极了，那些花儿怎么会不按季节开放呢？”

“哈，那是有原因的。您想想看，他儿子就躺在里面嘛。”小徐说。

“啊？”

“我不是说尸体，尸体从来就没找到过。那个花园是经理的儿子在梦里头要经理建造的，还有那个温泉浴室，您在里头没听到死人说话吗？”

“没有！绝对没有！”

“那是因为您没用心去听吧。据大家说，每一间浴室里都有那种声音。”

吴芳沉默了，她又使劲回忆经理白天的样子，于是记起了他那虚胖的体态，但不知怎么，她想象他走起路来轻飘飘的。当她同那几个服务员穿过花园时，有一瞬间她曾瞟见了经理，那个时候他脱掉了西装，身着一件睡袍坐在芙蓉花下面发呆。当时吴芳没在意，现在回想起经理的

神态，心里头很震惊：那就像一个死人，像一个塑料模型啊。经理让人端来塑料模型给她吃，到底是什么用意呢？

风力加大了，吴芳听见湖水轻轻拍击堤岸的声音，小徐却回过头来说，那还是经理在哭。吴芳对他的装神弄鬼很气愤，可自己坐在他的车上，只有由他去说。

从湖堤向城市那边看，城里一点都不繁华。稀稀拉拉的灯光从那些平房的窗口射出，高楼大厦完全没有，仅有几座五六层楼的房子。吴芳觉得这西湖城就像一个小镇，可她来之前，人家都说西湖城大得很，是繁华的大城市呢。吴芳的思绪一会儿又转到了经理身上，她想，经理的儿子是耐不住寂寞才投湖的吗？年复一年地生活在这人烟稀少的西湖边，人是会起变化的。比如她，今天才到这里，就觉得自己的心肠已经硬起来了。刚才她想哭，却不是像从前一样为女儿，为丈夫哭，她是想为自己哭。倒不是可怜自己，只是种说不清的悲伤。才离开家两天，她已经一点都不挂记家里的事了，好像是否还要回去都是个问题似的。

吴芳还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小徐已将车子踩到了青山旅社门口。

“您不进去啊？”吴芳问。

“不了，我就在这里等到明天早上，然后再带您去西湖。”

“怎么可以！你真的睡在这车上啊？”

“当然，您不要管我。”

吴芳在一名没见过面的服务员的带领下沿着一条长长的回廊往里走，走了好久才到了她住的那座六层楼的别墅，别墅里黑灯瞎火的，服务员居然只用一只手电筒给她照路。“您可要注意脚下。”她叮嘱吴芳，还一把抓住她的手，捏得紧紧的。吴芳问她怎么连个灯都没有，她就告

诉吴芳说这是经理规定的，经理不想在夜里浪费电。“再说这种小地方，没几个人，就是点灯也解决不了问题，您说是么？”她说这句话时竭力做出天真的口气，令吴芳十分反感。

上到三楼时，突然听见某个房里传出厮打的声音，然后是撕心裂肺的长嚎。吴芳听了脚都软了。

“是经理吗？”她轻轻地问。

“您想到哪里去了。”服务员笑起来，接着语调马上又沉重起来，“经理才不会大喊大叫呢，他总是悄悄地躲在一个黑房间里。这才格外的让我们大家悲伤呢。这种夜里，经理已经失踪好几次了，全旅社的职工都打着手电筒找，怎么也找不到。后来有人提出恢复点灯，遭到了大家的反对。怎么能够违反经理的意愿呢？”

“经理是怎么回来的？”

“您想想看，他还能失踪到哪里去呀！”她突然放声大笑。

她的笑声令吴芳毛骨悚然，吴芳对这个半老的女人厌恶已极。幸亏房间马上就到了，她把吴芳往房里一推就走了。吴芳习惯性地去按电灯开关，但开关全都失灵。她只好摸到床铺上，躺了下来。她心里估计时间大概不早了，总是夜里十一二点了吧，于是又起来脱衣，脱完衣重新睡下。

她刚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会儿，那名服务员又进来了。她高声大气地说话，笑着将吴芳从被子里拖出来。

“这种时候您还睡得着啊！”她说。

“有什么事吗？”

她将手电的光在天花板上晃来晃去的弄了好一会儿才说：

“您一点都不关心经理吗？您可是他的客人啊！”她叹了口气。

吴芳被她拖着迷迷糊糊地在走廊里走。她打着哈欠，说：“困死了。”

“来这里的人都这样。”服务员理解地捏了捏她的手心。

后来她们就进了一间很大的房间。房间里有很多皮沙发，尽头是一张工作台。吴芳跟在服务员身后绕来绕去的绕过那些沙发茶几，来到工作台前面。

“我们扑了个空，经理不在这里。”服务员失望地说。

吴芳看见她用手电照遍了每一个角落。突然她一拍脑袋说：“知道了。”

吴芳又被她拖着到了走廊上。她刚辨出前方的一个黑影，服务员就用手电照准了那个人。果然是经理，经理穿着黑色的睡衣，没戴眼镜，歪着身子靠墙而坐，正在呻吟。服务员熄了手电，吴芳就看不见经理脸上的表情了。

“他总是这样。您和他说话吧。”服务员捅了捅吴芳的背。

吴芳想不出要对经理说什么才好，就默默地站在那里。

“经理啊，您是我们大家的衣食父母。”吴芳听见女人在说，“您千万不要想不开啊。我刚才在您房间里看了一下钟，现在是两点半。您想，两点半过去就是三点半，三点半过去就是四点半，然后再挨一下，就五点半了，五点半就天亮了。天一亮，什么都改变了，恐怕连您自己都变成另外一个人了。谁说得准呢？刚才我从花园那边来。看见又有更

多的牡丹花悄悄地开了呢。”

女人说完这一大篇，却站在原地没动。吴芳不知道经理听没听进去。吴芳心里想，要是自己明天一早成了另外一个人，那才巴不得呢。但这女人在吹牛，她的话根本不能信。

“真讨厌，”经理在黑暗里发出声音，“你们干吗要来吵？我正在喝那种陈年美酒呢。湖水是有点深，那算什么，我早就适应了。我，一只久经风浪的老麻雀，哪里不敢去？”

服务员贴近吴芳的耳朵说：

“他在发疯。不过不要紧，天一亮他就睡着了，那时大家就会过来把他抬走。”

吴芳继续想自己的心事。她想，要是明天一早自己成了另外一个人，她就不回去了，在这个洁净得不可思议的小城里随便干点什么工作也行，比如就在青山旅馆做服务员。此刻她竟一点都不想念自己的家了，她并且被自己的这个变化吓坏了。但是这个城市和这个湖也很令她心里不安。比如现在，明明已过了半夜，她却不能睡觉，要站在这里守着一个半疯的老男人。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更大的不安来自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像透明的薄膜一样的东西。刚来到这里时，她就感到这种薄膜到处都是，哪怕别人对她讲话，那声音在空中就被裹住了，传到她耳朵里就失真了。温泉浴室里那晶莹冒泡的水中也有这种东西，所以那一次她从水中站起来时身上一滴水都不沾，她怀疑自己根本就没同水接触过。然而身上倒是洗得干干净净了。现在她站在黑糊糊的走廊里，脸上痒痒的，可能又是那些东西在拂过她的脸。

“我哪里不敢去？”经理又嘟哝了一句。

吴芳听出那声音又失真了。她伸手去摸墙。贴着丝质墙布的墙却溜

溜滑滑的，用力一抠还发出薄膜的响声。吴芳悄悄地、一点一点地移开身体，那两个人都没注意到，也可能是假装没注意。她终于离开他们，越走越远了。她下了楼，又摸着出了大门，谁都没注意到她。

小徐在门口等她，他告诉她行李放在车后了，小心不要压坏了。

“什么行李？”

“您的行李呀，您不是要换个地方吗？”

“小徐太聪明了啊。”

街上有零零星星的路灯，整个小城在昏暗中沉睡，吴芳也靠着自己的行李打起了瞌睡。吴芳在梦里看见小徐变成了一匹马，拉着马车在城里的街道上飞奔，而她自己，就坐在那马车里头。她朝车窗外头一看，人行道美丽极了，红的、白的、黄的，各色的花儿怒放，大树的华盖像绿色的巨伞，后面衬着蓝天白云。她用力吸了一口气，花的清香令她神清气爽。这时她发现了一件反常的事，那就是人行道上并不是空无一人，而是有一些影子在阳光下移动。起先她以为那些人躲在树干后面，待定睛一看，又并不是那么回事，那就仅仅是一些人的影子，却不是由人投下的。吴芳让小徐停了车，她走向人行道，走到两个人影所在的地方，然后用脚去用力踩……

“您干吗这么用力跺脚啊？”小徐回过头来向吴芳大声说。

吴芳揉揉眼，看见天已经大亮了。小徐停了车，过来帮她拿行李。

吴芳又看见了那块匾，上面写着“青山旅社”。吴芳笑起来，说：

“又回到了老地方。”

“是啊，城里就这家旅社嘛。”

“那你还带我去换地方？”

“不是换地方，是旅游啊。您不是出来旅游的吗？我们这里习惯夜间旅游。您还会看到更有意思的事呢！”

小徐的脸在阳光下显得更苍白了，吴芳想，这是夜里不睡觉引起的。

吴芳走进旅店的大堂，看见经理正衣冠楚楚地从楼上下来。经理朝她随意点了点头，就进入了旁边一间办公室，透过玻璃窗可以看见他正在指着桌上的表格向一名年轻职员交待事情。

帮吴芳拿行李的服务员又带她走到她所熟悉了的回廊，吴芳满怀希望地吸进早晨清新的空气，欣赏着回廊下面花坛里那一丛一丛的茉莉花，在心里对自己说：“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两个姑娘正在用抹布抹那漆成大红色的柱子，她们年轻的脸上显出欢乐的朝气。吴芳想，假如让女儿小羊到此地来做服务员也不错。但她知道，小羊前面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让她和她爸爸去挣扎吧。

在那个令人昏昏欲睡的花园里，吴芳吃惊地发现那些牡丹啊，玫瑰啊，芍药啊，美人蕉啊，全都长成了一棵棵的树！花儿就开在树上，一朵一朵的变得那么大。树底下还有一些花卉正在疯长，可以听到它们生长的声音。吴芳一抬头，一只从天而降的小鸟撞在她脸上，后又落到了草地上。细细一打量，原来根本不是鸟，是一只比麻雀小一些的蜂子，它躺在那里，腿子还在动弹着。

“这是什么？！”吴芳说，牙齿磕得直响。

“蜜蜂吧。”服务员不以为然地说。

“让我到树林里走一走好吗？”

“不行。花园里头有瘴气，很危险的。”

“经理不是常躺在里头么？”

“经理？那是另外一回事了。经理才不怕危险呢。”

吴芳终于可以睡觉了。门一关上她就倒在床上睡着了。

醒来时已是第三天早上。她觉得自己只是短短地睡了一觉，怎么就过了一天一夜呢？看来西湖城里的时间同她家乡的时间大不一样，有种随心所欲的味道。她听到窗外有喧闹的声音，就凑到窗前去看。

但那声音又没有了。虽然被太阳照着，西湖还是显得那样阴沉，深绿的湖水几乎一动不动。吴芳想起花园里那些疯长起来的奇怪的花树，心里有种不祥之兆。自从前天到这里之后，她就总是打不起精神，她觉得自己恐怕真要得病了。是不是因为这里太干净了呢？她以前从报纸上看到，太干净的环境也会让人得病的。比如那花园里的蜜蜂，身体就成了那种畸形，而且动不动就从空中掉下来，恐怕同某种毒素有关吧。前天夜里她被女服务员叫起来，后来又站在经理面前时，她的胃曾经狠狠痉挛了几下。如果那温泉浴室里的泉水有致命的毒素的话，吴芳自己就在劫难逃了。这次西湖之游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圈套呢？她在心里苦笑着对自己说：“这一下我可把自己撇得干干净净的了。”窗外又一阵喧闹响起，像是好多人在戏水。她这下听清了，声音来自西湖那边，但一眼望去，湖里一个人都没有。

强烈的饥饿感忽然袭来，她的头一阵发晕，连忙用手扶住茶几站稳。她记起自己已有一天一夜没吃东西了。下面的餐厅里不会有什么好吃的，但即使是昨天那种薯汤，此刻也会令她馋得要命。

服务员敲门后进来了。她端进来一只莲花似的玻璃盘，盘子里放了一大碗前天那种薯汤，碗底下还垫着花花绿绿的叶子。

吴芳顾不得客气，接了碗就大口大口吃起来。

年长的女服务员严肃地看着她，坐在旁边一动不动。一直到吴芳吃完了，她才开口说：

“您一定不习惯我们小城的夜生活吧？这里的夜晚太长太长了。我听说南方是完全不同的，街上整夜灯光明亮，几乎还没怎么留意一夜就过去了。在家里的那些人总是一觉睡到大天亮。我老是猜想：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呢？”

吴芳点着头同意道：

“你说得对，这里的确太不一样了。你瞧，我只不过来了三天，就变得有点像你们了。这三天好像有三年那么长，我连家人都不那么挂记了，那边的事全在渐渐淡忘，真不应该啊。”

服务员笑了笑，站起来收拾盘子准备离开。

她走到门边又回过头来说：

“您就留下吧。”

在经理那间宽大舒适的办公室里，吴芳冒昧地向他提出了留在他的宾馆做服务员的想法。经理的眼睛在镜片后头吓人地瞪着她的头部的上方，沉默了好一会儿才慢慢开口。

“我们这里并不要人。你也看见了的，生意清淡嘛，来旅游的人太少了。当然原因并不在这里。真正的原因是：你不会在此地久留的。我们这个小城里，还没有一个外地人留下不走呢！这里有些事太可怕了，

不是吗？”

他的眼袋因为夜间失眠肿得更厉害了，他似乎对谈话感到很厌恶，就傲慢地向吴芳挥了挥手，示意她马上离开。

吴芳觉得自己受了莫大的侮辱。她想，经理也许还在发疯，昨天夜里他是如何样度过的呢？一走出那栋别墅，她的想法就变了，她不打算留下来了。她要趁这几天时间好好地调查一下这个城市，弄清自己同它究竟有些什么样的瓜葛。这样一想，她就来到旅馆前台，往丈夫所在的药店打电话了。

她在电话里头问老永，听到有关她的消息没有？

丈夫在电话里头平静地回答，听到了，昨天鞋厂老板来到他们家，告诉他说，吴芳在西湖他的朋友那里玩得很愉快。接着丈夫又说，女儿小羊不想上学了，她自己找了份工作，初中一毕业就去一家旅行社做导游小姐。丈夫还说，假如她在西湖玩得好，就多玩一阵，现在回家的话家里也很脏，因为楼上装修房子，坐在房里都要戴口罩呢。

她听着丈夫的电话，就像听同自己不相干的人说话似的，连自己也感到奇怪。放下电话好久，她还在发愣：她的生活发生了什么变化？她听出丈夫已经不希望她马上回去了。似乎是，他把家里的事都安排好了，要是现在自己赶回去的话，反而打乱他的计划了。

吴芳走出旅馆，两头张望了一下，没有看见小徐的三轮车。她低下头，沿着铺了彩色砖的人行道慢慢向前走。街道上几乎没有汽车，只稀稀落落的有些三轮车驶过。没有空气污染，路边的花草和树木长势喜人。吴芳觉得自己的脚步如梦游一般轻飘飘的。生平第一次失去了生活的目的性，心里头不免恐慌。但她还是决计要享受一下这种不同的生活。自从下了火车到现在，她还一刻都没来得及享受呢。

街道的尽头是一个很大的广场，大得望不到边，广场上一个人都没有，只有一些鸽子。那些雪白的鸽子聚在一具战马雕像的底座周围。吴芳走到雕像面前，鸽子们毫不理会地啄食着地上的食物。她弯下身去抓一只鸽子，那只鸽子竟驯服地蹲下来，居然还闭上了眼睛。她将鸽子捧在手中，鸽子好像睡着了一样，也许是晕过去了吧。她放下这一只，又去抓另外一只，同样的情况又发生了。她一共抓了六只，六只鸽子一字排开躺在她脚下一动不动了。摸一摸它们的胸口，心脏还在跳，其他那些鸽子都围拢来了，好像都巴望着吴芳去抓它们一样。吴芳吓坏了，拔腿就走。走了好远回头一望，看见那六只鸽子还躺在地上。太阳晒到身上有点热，天空又高又远。吴芳觉得广场上充满了凶兆，就开始了小跑。就在她跑离广场，来到街上时，有人从后面在她肩上拍了一下。回头一看，是那个年长的女服务员。

“在我们这种地方，您有什么不习惯的事吗？”她说话时凑近吴芳的脸。

吴芳脸上痒痒的，她又感到了那些薄膜。她看不见它们，但它们的确裹住了这个老女人的声音，那声音变得像蜜蜂发出的一样，又细又失真。

“我好得很！这里到处都是新鲜事，我欢喜得很！”

吴芳听见自己在大喊大叫，忍也忍不住。

老女人怜悯地看了她一眼，转过身去，朝那棵开花的槐树踢了一脚。黑压压的一大群蜂子朝吴芳冲下来了，它们纷纷地落在她的头上、衣服上、颈窝里，一瞬间吴芳感到末日来临。

但是什么事也没有，那些蜜蜂全都死了。她将这些小东西通通抖落，将颈窝里的那两只也拣出来扔在地上。老女人也在抖落自己身上的

蜜蜂。

“这些小东西并没有死，当心点，不要踩着了它们。”

吴芳小心翼翼地绕过那些蜂子，茫然地向前走了几步，忽然听见有人叫喊着朝她走来了。是那个脸膛黑黑的服务员，她提着她的行李。

“小徐会带您去火车站的。”她说。

她和老女人并排站在对面打量吴芳。

“可是我，并不要马上离开啊。我还想玩一玩。”

“你瞧，她有多么贪心！”黑脸女人捅了捅老女人说，“来了十来天了，白吃白住，可是还不想走！”

“是啊，有的人，脑子太精明了。”老女人慢悠悠地说。

吴芳十分气愤，又开始大喊大叫：

“你们瞎说！我是前天才来的，你们说我来了十来天了。你们以为我要在你们这里蹭吃蹭住吗？我告诉你们，是你们经理不肯收我的钱！我才不肯占便宜呢，我马上走！”

那两个女人面面相觑，仿佛自言自语地说出同一句话：

“经理？怎么能相信他的许诺？他不是早就疯了吗？”

吴芳火冒三丈，差点要骂人，可是小徐的车已经来了。小徐一声不响地将吴芳的东西放到车上，吴芳就坐了上去。

车子驶出好远了，吴芳才气呼呼地问：

“我来了十多天了么？”

“谁说的啊？”

“那两个女人。”

“那大概是事实吧。我怎么能记得您来了多久呢？我们小城的生活过得昏昏沉沉的。”

“今天几号了？”

“要看车票。我已经为您买好了，那上头写得有。”

吴芳不做声了。她看见水晶一般的蓝天里飞着一排白鸽，共六只。那是不是她刚才捉过的鸽子？

“经理的儿子正式接经理的班了。”小徐回过头来说。

“他不是死了吗？”

“嘿，这是我们这里的风俗。没有任何人会真正死去的。”

后来，一直到吴芳上火车，他们之间再没交谈。

小徐一直把她送到车厢，然后回到站台，心神不定地站在那里。吴芳隔着玻璃看见他那张脸像死人一样。她突然感到难堪，就俯下身去不再朝外看。幸好列车一会儿就开动了，吴芳这时才觉察到车厢里的肮脏和恶臭。

然而她遇见了药店的同事。那位明霞大嫂是个很爱说话的人。谈话转移了吴芳的注意力，她心里不那么难受了。

一开始她们谈了分别后各自的情况，时而唉声叹气，时而又自嘲似

地笑起来。后来两人突然一齐住了口。明霞大嫂怔怔地打量了吴芳好久，看得吴芳都不好意思起来了，这才幽幽地说道：

“按说，在药店里我们都是平起平坐，谁也不比谁高。我就想不通，你怎么会突然一下就出息了呢？旅游！这可不是一般人享受得到的乐趣啊！比如我这趟出门，就不是去旅游，而是去为公公奔丧。自从药店不景气以来，谁还有资格去旅游？吴芳啊，你可真是命里有福星高照啊。”

不知怎么回事，明霞大嫂这一番话令吴芳全身的疼痛一下子全消失了。她感到一股久违了的勃勃生气又在她体内涌现。她挺直了腰，面对这个未老先衰的同事，她感到了自己的优越。是啊，除了她，谁又能去那种地方呢？如果她将大家闻所未闻的经历讲出来，恐怕没有一个人会相信吧。

火车轻快地行驶着，人们在高声交谈，吴芳明天早上就到家了，她归心似箭。她愉快地想，要是老永和小羊看见她现在这个样子，他们心里也会松了一口气吧。当然，她不会允许小羊去做导游小姐，她一定要上高中、上大学。她要让小羊知道妈妈有能力做到这一点。

男孩小正

男孩小正是远蒲老师的孙子，今年十二岁，是一个性情急躁，动作很快的小孩。远蒲老师是退休的乡村数学教师。

远蒲老师当年为退休的事还和学校大闹了一场，因为他根本就不想退休，只想在地区中学做下去，做到死。这种想法当然是要不得的，于是校长就勒令远蒲老师退休了。远蒲老师没了课教，就每天赖在传达室，为一些功课差的学生补课。后来他又将学生引到了家里。他的家同学校隔着两个村子，但还是有穷苦的学生晚上跑很远的路到他家来补习。

师生们共着一盏油灯，一边翻动书页一边压低了声音说话。一般总是来五六个学生，有时也来两三个。小正也挤在学生里头，大家把一张桌子围得密密实实。小正注意到，每当一阵风刮来，吹得油灯里头的火苗颤动起来时，爷爷的脸就变成了一张狐狸的脸。狐狸的眼神阴森而凄惨。小正看到爷爷的脸变成了那个样子，就吓得哇哇乱叫。他一叫，爷爷就生气了，要小正“滚开”。小正再抬眼看时，狐狸就消失了。他觉得太奇怪，太委屈了，为什么大家都没看见爷爷的狐狸脸呢？或许他们也看见了，只是没人敢吱声？

这种家庭的补课也是很不一般的，虽然翻着数学书，却没人谈数学。几乎每一次，小正都听见爷爷在同他的学生谈论周围某个地方新发生的一桩惨案。偶尔哪一天不谈惨案，就谈地区河流的水质问题。没想到这些青年跑这么远的路到他家来，就是为了谈论这种事，小正很不解。爷爷说话时声音本来压得很低，但说到关键处就突然提高了。尤其在变成狐狸脸时更是如此，他会突然张开血红的大嘴吼了起来。有一次

这种情况发生时，小正往桌子上一扑，晕过去了。到他醒来时，周围已没有一个人，油灯静静地燃着。他隐隐约约地听见外面有些人声，开了门一看，是爷爷在和学生们告别。

“没有学生的日子真难熬。”爷爷边往屋里走边说。

“你在桌子上搞什么鬼？”他突然问小正。

小正回答说，他才懒得搞鬼呢，他那会儿睡着了。

“这就好。小孩子做些梦是有益处的。”

但是小正从不做梦，就是做了也记不住。他觉得爷爷是在吓唬他，这令他感到很气愤。

近几年远蒲老师已经不教学生了。小正再也没看到过他的狐狸脸，于是又有些惋惜，有些留恋小时候的事。他仍然对自己看到的事没把握，去问爷爷自然也是白问。小正想，当时他为什么没有想到伸手去摸一摸那毛茸茸的尖脸呢？如果是现在，他就一定会这样做的。今天爷爷又要他去做那架飞机模型，他心里很不愿意，忿忿地、频率很快地用锯子锯木头。飞机的模型大约有一张桌子那么长。爷爷年轻时做过木工，但他却很少动手，只是指挥小正干活。锯了一会儿，看见爷爷出门了，小正就扔了锯子。

小正去找文选玩。文选正在灶屋里烧火煮猪潲。

“我爷爷有事瞒着我。”小正说。

“是啊。我砍柴的时候，看见他在树林子里吃东西呢。”

“吃东西干嘛跑到树林子里去吃啊？”

“他吃的不是一般的东西，好像是一大把一大把的绿色的东西。他是不是想长生不老啊？我看我爷爷也想长生不老呢。”

“有可能。”

两个少年都陷入了沉思。火在灶膛里“噼噼剥剥”地烧得很旺，小正闻到了一股特殊的臭味，熏得他心里很难受。

“你烧的什么柴？”

“还不是山上砍的那些小树。”

小正坐不住，就站起来要走。文选也站起来，凑着他的耳朵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我怕你的爷爷，都说，他快要变成刀枪不入的鬼怪了。”

小正无聊地站在大树下观察了一会儿那几只蝉，转身去橘树里头捉天牛。捉了几只，觉得无趣，又都扔了。他猜爷爷是去后山的树林了，心里头一振奋，提脚就往后山的方向走。

后山很高，树并不多，林子显得稀稀拉拉的，但是各种杂乱的灌木却很多，长得又快，所以村里人总爱去后山砍柴。小正还没走到石板桥那里就碰见了下山归来的爷爷，他狠狠看了爷爷几眼，发现爷爷嘴角果然有一条绿色汁液的痕迹。

“小孩子不好好劳动，跑这里来干什么？”

爷爷很不高兴。爷爷手里拿着一根树枝，正是文选烧的那种臭树。一路上碰见几个打柴的，都笑呵呵地同爷爷打招呼，小正觉得这些人好像天天同爷爷在山上见面。爷爷唠唠叨叨地对小正说，要好好劳动，尤其是做模型，这种劳动需要耐力，要一个部件一个部件去做。小正嘴上

答应着，心里直想跑掉。快到家时遇到一个邻居，爷爷和他站在路边说话，小正就趁机跑掉了。

小正跑到田埂上，看见秋元正提了一塑料袋鳝鱼从田里上来。

“刚捉的。去我家吃吧。”

“不。”

“哈，一定是和你爷爷一块吃饱了仙果吧？”

小正向他怒目而视，他就不理会小正，自己走了。小正脑子里冒出个可怕的念头：爷爷会不会变成了吃草的山羊？小正看见他爹爹正从屋里走出来，手里拿着几棵果树苗。他爹爹是这一带的农艺师。小正想躲，但是爹爹叫住了他，要他呆在家里，不准出去。他只好又垂头丧气地去锯木头。每次都是这样，他逃得了爷爷，逃不了爹爹，爹爹不声不响地帮爷爷管制小正。

一会儿手臂就酸痛起来了，小正心情阴郁地坐下来休息。他等了好久，爷爷还是没回来。于是他到门口去张望。奇怪，爷爷的影子都没有，爷爷又走了。小正沮丧地打量着只有一只翅膀的飞机模型，想起爷爷的话。爷爷对他说，今天夜里就要让这架模型飞起来。爷爷显然是吹牛，木头怎么会飞上天呢？就在两天前，爷爷的学生来看他，他还对那个学生说，他的飞机模型马上要上天了。小正不知爷爷哪来的这份信心，要知道在平时，爷爷从不吹牛说假话的。想着这些没趣的事，小正情绪灰灰的。他顺手从桌上拿了一张旧报纸来看，还没看完一条新闻，就倒在长凳上睡着了。

这个时候远蒲老师正在山上大嚼一种名叫大叶香薷的草。他是无意中发现自己能吃草的，一开始只不过是异想天开地尝试一下，到后来竟欲罢不能了。草的种类限定于那些香草：细叶香薷，大叶香薷，野葱，

有时是菜土里的紫苏。但是近来，他发现自己无论什么草都想尝一尝了。一般是将草拔起，塞进嘴里慢慢嚼，慢慢下咽，像衰老不堪的黄牛一样。因为吃草，他几乎每天都到后山来。又怕人发现，手里也不敢拿多了草，拔一点吃一点，见了人来马上扔掉。他知道有人在议论他，但那些人都不知道他吃的竟然是草。远蒲老师这两天还曾练习过像牛那样吃草，他找了个青草茂密的处所蹲下去练习，但效果不好，那草很难到他嘴里，到了嘴里也很难咬断。他还是乐此不疲地学习，脑子里想着那句古话："只要功夫深，铁棒磨成针"。一天，他俯卧在地上，旋转着头部做这勾当的时候，被文选那小孩发现了。文选问他吃什么，他回答说吃仙果，文选羡慕得不得了，问他要一点来吃，他就对他的要求连连摇头。就是今天上午，他又开始吃起灌木叶来了，他吃的就是那种有臭味的，大家当柴烧的小灌木。他很高兴，因为站在灌木丛里，就可以假装是来砍柴的。

远蒲老师自从吃草以来，觉得自己的体力和精力都大大增强了。他饭吃得越来越少，而且觉也不怎么睡了。他夜间的睡眠变成了一种形式，往往是刚刚打个盹就醒来了。他醒来之后就在树林里漫游，很多人都在凌晨看见过他，还有两个半夜起夜的老汉也见过他。看见他的人都躲着他，背后把他叫做"鬼"。远蒲老师最近感到小正成了他的心病，因为这孩子开始注意他的行踪了。他不想现在就让他知道他的私事。他觉得这孩子像他爸，认死理，不轻易相信自己没见过的事。就是为了改造孙子的这种性情，远蒲老师才规定他做飞机模型。他的做法看来至今收效不大。

今天上午因为下了一场雨，远蒲老师闻到了强烈的青草和树叶的芳香，所以他就迫不及待地上山了。他趴在地上一鼓作气地吃了一些新长出来的嫩草之后，突然闻到了一股异香。他在周围找来找去的，终于找到了发出香味的植物。那正是大家用来当柴烧的那种有臭味的灌木，树上开着小白花。这个村里的人都喜欢烧这种柴，远蒲老师却不爱烧，觉

得太臭了。啊，这些叶子竟会在特定的时刻释放出醉人的香气！尤其是那些小白花，远蒲老师闻了几闻后心里无比的痛快。于是一不做二不休，他坐在花叶丛中就吃了起来，一边吃一边在心里感叹：原来村里人早知道这里头的奥妙啊！远蒲老师很快就醉倒了，他倒下去的时候看见许多五颜六色的锦鸡朝他飞来。

他醒来的时候看见有个人在离他不远的地方砍柴。远蒲老师惊跳起来，赶快离开了那丛灌木。可是那个人并不认识他，那是一个青年汉子，远蒲老师见他砍下的灌木全是刚才他吃的这种，他已经砍了好大一片，远蒲老师觉得地上那些柴他根本不可能挑回去了，可是他还在砍，远蒲老师渐渐不安起来：这个人究竟要干什么呢？又等了一会儿，只见那人发了狂一样猛砍，灌木呻吟着“哗哗”地倒下；他终于忍不住走了过去，拍着青年的背说：

“喂，歇一下吧。”

那人白了他一眼，将砍刀一扔，赌气似地说：

“歇就歇。”

远蒲老师发现这青年赤着一双脚，连草鞋都没穿，一条麻布裤子的裤腿也被挂得稀烂，上身的布衫是用两条汗巾胡乱拼起来做的。

“你砍柴啊？”

“呸！我砍着玩，这里的柴砍起来顺手！”

“你不是这里的啊？”

“当然不是，我到处乱走。”

“我有个孙儿，性子同你一样急躁。”

远蒲老师对自己说出的话大吃一惊，他感到自己像中了邪一样。

“那么他也不会有好下场。”

远蒲老师看见他弯下腰，捡起那把柴刀就走。他心里好一阵迷惑：这个人怎么就不怕木刺刺穿他的脚板呢？他的目光落在地上那一大片残枝败叶上时，又忍不住要捡了那些花儿吃起来。

远蒲老师后来碰见孙子小正时，小正接过他手里的树枝嗅了嗅，皱着眉头说臭死了。远蒲老师觉得他的态度更加证明了他的判断：这孩子像他爹。

一名久违了的远蒲老师的学生来看望他了。小正看见他拘谨地坐在板凳上，不安地搓着双手。他的裤腿上沾了很多泥。当他移动屁股时，小正大吃一惊，因为那屁股上有一条尾巴，白白的，短短的，随着他身子的小幅移动甩过来、甩过去。爷爷似乎对这个学生特别满意，不时地将手掌拍到他的肩膀上。至于爷爷和他谈论的问题，小正有时听得懂，有时听不懂。他俩说着说着脑袋就粘到一块去了，小正看见他俩在相互啃对方的脸。小正一咳嗽，他俩立刻就分开了。

“这种天里，蘑菇是长得很快的，学校里的师生天天吃蘑菇呢。”学生说。

远蒲老师认真地点着头，似乎回忆起了什么事。

坐了一会儿，学生就站起来要走，远蒲老师说他同他一起走。小正看见学生一站起那条尾巴就消失了，再怎么看也看不见了。他追着学生观察时，爷爷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做了个手势叫他让开。小正就站在门口远远地望着爷爷和学生的背影，他看见他们并没有朝学校那条路走，却是往山里那条路去了。小正很气愤，冲到房里拿了一把铁锤就砸起飞机模型来。机身被砸开一道很宽的裂口，榫也脱出来了。小正发现里头

居然放了一个长颈瓶，瓶里装了一种黄绿色的甲虫，那些甲虫堆在一起往上爬，但绝对爬不到瓶口，它们将这无望的劳动做了又做。

小正的爸爸听了这一声巨响就过来了。他是个沉默寡言的男人，中年丧妻，从表面看似乎已对生活失去了信心。

“可不能让爷爷知道你在搞破坏啊。”远文离得远远地说，他似乎不想过来看现场。

“总有一天我要弄清爷爷在搞什么鬼！”

“你真沉不住气。这样不好。”

小正虽然气呼呼的，但也有点害怕起来。他想把裂开的机身修好，但越弄裂缝越大。于是他惊慌地放弃了，赶紧去锯那些木板，那是爷爷给他规定的工作。他卖力地锯着，一边寻思着要如何样骗过爷爷。

远蒲老师和他的学生袁一爬到山顶时，两人都已经满头大汗了。

一路上，袁一一直在东张西望的，想发现一点反常的迹象。但是没有，这不过是座普普通通的柴山，还有点乏味，因为山上既无大树又无怪石，只有一些杂生的灌木。袁一早就从学校毕业了，现在在家里务农，他是远蒲老师最喜欢的学生。远蒲老师刚退休不久时，他常常来他家。后来有一次，小正看见袁一和他爹爹远文单独在房里谈话，那一天远蒲老师躲在楼上不见袁一，后来袁一就不来了。远文在路上碰见过袁一，袁一告诉他，自己正在搞西瓜嫁接发明。远文将他的情况告诉父亲，远蒲老师就惊叹地频频点头。

“老师，这种野地方有过什么传说么？”

“嗐，不要相信别人的信口胡说。什么传说啊，一代一代传下去，

全是谎言。我们要亲自来评估。”

袁一听见风在对面山上吹，但他们所在的这座山一丝风都没有。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和远蒲老师两人成了两块化石，这令他有些恐慌。老师将他带到这里来干什么呢？

“袁一，你老实告诉我，从学校出来的这几年里头，你遇到过什么怪事情没有？比方说，有没有人来找过你？”

“啊，老师，”袁一回答时显得有些激动，“我每天田里土里的忙，能遇到什么怪事呢？又有谁会来找我呢？”

“你再仔细想想。”

袁一陷入了沉思。他一会儿抬起头来，想开口又有点犹豫，远蒲老师就用眼神鼓励他。

“是老师您来找过我，在梦里，我睡觉时。您为什么要用这种方法来同我联系呢？我追赶您追得多苦啊。您一眨眼就走得没影了。”

“我指的不是我自己，一定有一个人来找过你，你忘了。”远蒲老师温和地说。

袁一低声咕噜道：“也许吧，也许吧。”他听见风把对面山上的一棵大树折断了，那树砸在另外的小树上，发出一连串“咔嚓咔嚓”的断裂声。袁一打了个寒噤，想起了家里的芦花母鸡。那只鸡被野猫从笼子外面咬断了一条腿，现在呆在窝里熬日子。学校里的生活早就离他远去了，只有一件事永远忘不了，那就是远蒲老师被逐出课堂的事。本来校长已安排了另一位数学老师来给他们上课，但远蒲老师抢先一步到了教室，不管不顾地讲起课来。后来就发生了那丢人的一幕。当时大部分学生都在兴灾乐祸地看热闹，个别的还帮着校长和教务主任推远蒲老师。

远蒲老师脸色惨白，汗水淋淋，一边被强行拉出教室口里还一边喊着：“我不会原谅你们对我动粗！”围观者都哄笑起来。他记得后来远蒲老师也笑了，不过是苦笑。

“你不想过另外一种生活吗？来找你的那个人告诉你的那种生活？”远蒲老师期待地看着学生的眼睛。

“我每天田里土里……”

“这并不妨碍，一点也不。”他打断他的诉苦。

袁一突然感到，是因为远蒲老师坐在这个山头，风才不往这里刮了。远蒲老师的心里有很多崇高的、他袁一所难以企及的东西。他终于离开了学校，但是他并没垮掉，他心里的东西还在往上生长。袁一也听人说起远蒲老师躲在山里吃些奇怪的东西，他不相信他吃的是长生果。不知怎么，他觉得这种事不便问老师。

袁一觉得自己应该回去了，因为天快暗下来了。他对远蒲老师说了这个意思，远蒲老师就让他先走。

“那您呢？天一黑就不方便了。”

“我就在这石头上睡，再说我的孙儿小正等下会来。”

“真的吗？”

“错不了。”

说话间天完全黑了。袁一下山时绊倒在灌木丛里，一些鸟儿发出惊叫。一会儿他就走远了。没有月亮，星子也没有升上来。远蒲老师掏出打火机，抓了些柴草在石头上点燃，小小的篝火窜出笔直的火苗，他就站在旁边添柴草。实际上，石头周围到处都是他备下的柴草。

远蒲老师一边抽烟一边倾听，那“喳喳”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他会心地笑了笑，把火弄得更旺一些。

“今天的工作全做完了吗？”他问小正。

“做完了。只是有件事要告诉您。”

“不要说了，我对你很了解。你看到我的篝火就来了吗？”

“我起先没看见，是爹爹告诉我的。”

“你的爹爹，我搞不清他。”

祖孙俩都沉默了。小正在想着砸坏模型的事，远蒲老师则在想远文这个人。后来小正一抬头，看见对面山上着火了，有人在呼啸着的风中狂奔。再看爷爷，正若无其事地往篝火里添柴草呢。

熄了火，远蒲老师就招呼小正一同下去。走几步小正又抬头看一看对面那座山，那山上的火还在烧，风还是刮得那么响。

“我们坐下来吃点东西。”远蒲老师说。

小正的心怦怦地跳起来了。爷爷在黑暗中摸索了一阵，却并没有找到吃的东西。他口里念念有词的，似乎有些烦躁。小正也在摸索，他摸到了那种有臭气的树，就折断树枝交给爷爷。爷爷用那树枝扑打着周围的草丛。

“哈！”他说，“你的爹爹完全是另外一个人，我竟没想到！”

远蒲老师很激动，本来他是想让小正尝尝野草，锻炼锻炼他的胃的，现在他又改变了主意。他决定，还是让小正先完成那架飞机模型再说。

快到家时风就起来了。小正回过头，看见他们刚刚下来的后山黑洞洞的，风吹得林子呼呼作响，心里不由得十分沮丧。爷爷到底一个人在那上面干什么呢？

远文恭恭敬敬地说：

“你们回家了啊。”

远蒲老师扫了他一眼，径直走到自己的房里去了。他突然脑子一亮，记起来远文时常在后院烧那些枯叶，长久地站在火堆边想心事。媳妇是前年得病去世的，媳妇一走，远文的魂也被勾走了。表面上，远文还和平常一样，也没见他显出悲伤的样子。但是有一天远蒲老师半夜起来漫游时发现了一件怪事。他首先走进儿子一个人睡在里头的卧房，他听见远文在打鼾，一声接一声地打得很响，他平时正是这样打鼾的。那天夜里月光不太好，借着朦朦胧胧的光线远蒲老师看见床上的被窝可疑地塌下去，他又向枕头那里弯下腰，也没有看见远文的头部。这一下他的吃惊相当厉害，于是他伸手往被窝里一探，里面竟是空的！远文不在，屋子里却充满了他的鼾声！到了早上，远蒲老师看见远文在厨房里做早饭，完全没有什么异样。

“远文，你睡得好吗？”

“还可以吧。”

这样的事常常发生。远蒲老师也习惯了，他知道远文并没有出门，只是“不在”而已。白天里，儿子奔走于方圆几百里，给那些庄稼人送去他们需要的技术，从不敢有半点懈怠。他的刻板虔诚的工作态度对于远蒲老师来说也是个谜，那些个西红柿，西瓜，还有水稻对于他来说真的那么重要吗？在他的摆弄之下，他们家院子里的葡萄长得像鸽子蛋一样大，可是小正和远蒲老师都不爱吃，因为心里害怕啊。然而夜里时

常“不在”的远文却是个极为实在的人。远蒲老师记得他从小就是个实干家，不爱说话，却爱动手干活。因为这，他妈在世时毫不犹豫地将他送到了农艺学校。

小正终于鼓起勇气向爷爷承认：飞机模型已被他破坏了。他回到家里时，看见那些甲壳虫全部从长颈瓶里消失了，心里就慌了。想来想去，只有马上向爷爷报告，他担心会出大乱子。

爷爷坐在油灯下，竖起一个指头，要小正不要再往下说了。

“你听！”远蒲老师对小正说。

小正听见屋里有昆虫翅膀扇动的声音，越来越多，越来越密集。但到底是什么昆虫却一点都看不见。他站起来想寻找一下，爷爷又将油灯吹灭了。一片黑暗中只听见满屋子全是那种声音。爷爷叫他不要乱动，因为这种甲壳虫的杀伤力是很大的。

“一件开始了的工作，怎能半途停下呢？”爷爷反反复复地说这句话。

小正感到脸颊被飞虫的翅膀弄得痒痒的，可又不敢去搔。就这样不知熬了多久，门“吱呀”一声开了，远文进来了，手里提着马灯。远文一进来，昆虫就消失了，既看不见，也听不到了。

远文一边将马灯放到桌子上一边低声咕噜着，小正听见他似乎是在说外面下雨了，虫子才会往屋里飞。他放好灯又转身出去了。

“他啊，谁也别想知道他的心事！”爷爷大声说。

小正想，莫非爷爷怀疑那些甲壳虫是爹爹放出来的？爹爹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事呢？虽然灯一亮，虫子就不见了，但是小正觉得那些虫子一

定潜伏在屋里的某个地方，小正对这些杀伤力很大的虫子感到很害怕。突然小正听见外屋一阵乱响，他要起身去看，爷爷按住了他。爷爷先拧灭了马灯，然后捉住他的手，嘴里含糊地说道：“跟我来。”

小正跟爷爷摸到外面房里之后，就着窗口透进来的微弱光线仔细辨认，发现原来放在屋当中的庞然大物已经不见了，而爷爷，正跪在地上摸索。

“这是机身！”他敲着一块木板，刺耳地说。“远文啊，呸！”

他的声音里头有种古怪的辛酸。小正心里泛起无限的怜悯，他也不由自主地跪下去，哭着说：

“爷爷啊，爷爷啊，我再也不……”

“傻孩子，再也不怎么啦？你找到机翼了吗？”

小正就递给爷爷那块长东西，爷爷立刻就站起来了。他似乎在黑暗中摸到了几样工具，在对机翼进行某种改造。他在老虎钳上夹东西，挫东西，看都不用看。小正经历了这一系列折腾之后感到无比的疲惫，他往长椅上一倒就入睡了。但是很快又被吵醒了，因为爷爷在装配模型时弄出了震耳欲聋的响声。小正一睁眼就看见那大家伙又立在屋当中了。接着爷爷就将他抱到睡房里去了。

后来过了好久小正还在想这些个问题：那天夜里爹爹真的砸烂过飞机模型吗？他和爷爷之间有仇吗？那些个甲壳虫又到哪里去了呢？

远蒲老师的身体近来渐渐消瘦下去了，野草和树叶却使得他体内的精力更为饱满。在家里，他仍然对儿子远文感到不放心，这是因为远文从不完全向他表露心迹。他骑着一辆破自行车到处跑，白天基本不在家，但远蒲老师仍能感到他是深深地渗透于自己的内心的，这从他捣毁

他的飞机模型的举动就可以看出来。多年以前他妈妈将他送到农艺学校去时，大概对他寄予了某种隐秘的希望。

小正用砂纸打磨着那只还未安装的机翼。刚才，他从机身的窗洞里看进去，发现那只长颈瓶又好端端地放在里头了，他甚至还看见了那些甲壳虫，他觉得爷爷像个魔术师一样。打磨了一阵，他将耳朵贴上去，竟然听见里头嗡嗡嗡地响，如同发电机在遥远的处所发动。再去听模型的其他部位，也是那种声音。小正感到自己的头发晕，他又不安心工作了。这是一件没有底的工作，他干到哪天才算完呢？本来机翼已经完工了，但现在上面被砸出几个缺口，又要修理。爹爹一大早就出去了，爹爹走后爷爷才来安排小正的工作，还要他尽快地将破损处修理得“完好如新”。爷爷就好像要瞒着爹爹做这些事一样。

那个叫袁一的学生又来了，爷爷和他站在门口说话，然后，他就像一条狗一样追随爷爷向外走去。小正仔细看了看，没有发现袁一的背后有尾巴。会不会是那天晚上看花了眼呢？这几天袁一天天来，每次来都拿着一个长颈瓶，里面装着五颜六色的昆虫。他将昆虫倒在桌子上，昆虫就满屋子飞。这时爷爷就将窗子和门都打开，让虫子全飞到外面去。他俩这种奇怪的举动让小正看在眼里，但小正一点也不理解，只觉得他们是两个狂人。昆虫有毒，所以小正身上无缘无故地起疱肿，脚上消了手臂上又起。昨天爹爹突然对小正说，要注意袁一，不要同他有皮肤上的接触，他坐过的椅子也要用消毒水抹几遍。小正问为什么，爹爹就说因为他染上了怪病啊。小正想，爹爹是不是也会嫉妒袁一同爷爷的关系呢？小正还看见过爷爷和袁一在房里吃东西，他一进去，那两人就一起停止了咀嚼，做出什么也没吃过的样子。当时他真是气坏了！文选又一次向小正证实：爷爷的确在山上找到了一种长生果。“是葫芦形状，他吃得满脸汁水。”虽然在这样一座贫瘠的荒山上找到长生果是一个不合情理的推测，小正还是很喜欢这个推测。这让他心中跃跃欲试，他要同爷爷一同共享珍果。但是现在袁一夹在里头了，爷爷看重的人好像只是

他。就比如那种昆虫游戏，爷爷也只同他玩。

“袁一啊，你去死吧。”小正在心里说。

秋收的时候，小正看见中学的校长出现在他们家里。校长已经老多了，头发稀稀落落，背也有些弯。不知为什么，他手臂上竟然挽着一条长长的无毒蛇，像个走江湖的人一样。他大踏步跨进屋内，顺手将蛇放在桌上，那蛇就开始在桌面上游走，但并不掉下去。

远蒲老师尴尬地笑着，既不开口，也不离开，坐在那里抽烟。校长坐在他对面，也不开口，只是聚精会神地盯着蛇的运动。

不知过了多久，远文从外面回来了。小正在大门外截住远文，大声说：

“不好了，校长来找爷爷算账了！”

“胡说八道！”远文涨红了脸。

远文跨进房门时，校长已经站起来了，那条蛇仍然挽在他的手臂上，他的手握着蛇头。远文起先吓得倒退了两步，然后定下神来站稳了。

“孙校长早啊。”他谄媚地说，还鞠了一躬。

“早来早了结嘛。”校长高傲地昂着头不看他。“这个怨也结得太久了。我听说远蒲老师在致力于一种新生活，这是相当令人鼓舞的嘛。我的学生袁一向我报告了此事。”

远蒲老师心里想，校长还是那股劲头啊。本来他是可以将自己留在学校多干几年的，他心里到底打的什么主意呢？那一次，自己被他们轰出校门时，校长不是说过从此“井水不犯河水”了吗？他现在又来干什么

呢？其实远蒲老师心底并不怨校长，只不过是很长一段时间有些惆怅，有些拿不定主意罢了。如今旧事重提，远蒲老师心中油然生出些自豪来了。

当校长的目光落在贼头贼脑地溜进屋来的小正身上时，那目光就变得阴沉了。他扬了扬手里的蛇头，狠看了小正几眼，说：

“这孩子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不上学？”他的口气里透出厌恶。

“这是我的孙儿，我让他跟着我学习。”

远蒲老师也不自觉地做出挑衅的表情。小正赶紧溜了出去。

“原来你另有安排，那也好。”校长的口气缓和下来，“那就让他到我那里来一次，我要找他谈谈。”

校长走的时候远文客气地将他送出好远，点头哈腰的。小正听见爹爹对校长大声说：“这孩子今后就拜托您了！”

“你拜托校长什么事了啊？”他问爹爹。

“校长是个好人。”’远文简单地回答。他不爱说话。

小正提心吊胆地等了好些天，校长却并没有来叫他去，也许他把他忘了，也许大人们的谈话小正没听懂。但因此，他更加努力干活了，就好像要补救什么错误一样。

远蒲老师开始做尾翼了，他心里有些什么东西正在明确起来。昨天他将小正带上山，让他目睹了自己吃草的场面。小正也想模仿爷爷，但他皱着眉头嚼了几根草，又皱着眉头吐出来了。远蒲老师对他说，他的胃还太嫩，用不着都吃下去，尝尝味就可以了。他俩演习这件事时，空中飞来大群麻雀落在草丛里，惊慌地闹个不停。后来远蒲老师又带小正

钻了石洞。石洞很浅，没有走两步就碰到了壁，小正的额上碰了个包。祖孙俩在石洞里目睹了校长的身影在草丛里出没，那人在急匆匆地狂跑，被他踩倒的灌木“哗哗”怒响着。

“校长好像在躲什么东西。”小正对爷爷说。

“蛇在追他，你没看到么？那是两条大蟒，住在那边一个洞里的。校长平时手上挽的那条蛇就是用来引诱它们出洞的。”

远蒲老师说出这些话之后，就觉得心里的那件事已经有了结论。

“想要将它们引出洞，为什么又躲它们呢？”小正不解地皱着眉问。

“大蟒能不躲吗？有的一口就会把人吞进肚里！”

小正害怕地挨紧了爷爷。想到山上有那么大的蟒蛇，自己又毫无警觉，他不由得有些后怕。他听说过蛇下起山来是最快的，心想怪不得校长不往山下跑，总在那里兜圈子呢。远蒲老师瞅了瞅小正，明白了他的心思，就笑起来，说道：

“他啊，没人跑得过他！”

他们在回家的路上被校长追上了。小正明明听见校长又在重申要找自己谈话，可他后来去问爷爷时，爷爷却说他是“听错了”。爷爷很不喜欢小正的想法，还说：

“小孩子，不要把什么事都往自己身上扯，来日方长。”他弄得小正很委屈的样子。

做着尾翼，远蒲老师又记起昨天的事。尾翼刚成形时，远蒲老师自己也大吃了一惊。因为这个尾翼居然比机翼还要长，又细又长，实在是难以理解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打磨到后来，他就在心里慢慢认同了这

个尾翼。倒是小正并没有表现出吃惊，他还对这种异型的尾翼显出有兴趣的样子。到底是小孩子。远蒲老师上午看见远文交给小正一个网兜，网兜里有一些蝴蝶。后来那网兜就不见了，他估计是小正藏起来了。远文从未想过要将小正培养成农艺师。而是听之任之，让他同爷爷混。以前远蒲老师认为他的魂让老婆带走了，所以对小正也没多大感觉了，现在看来并不完全是这样的，只不过他的感官用异于常人的方式发生作用罢了。

小正将耳朵在尾翼上贴了一下，脸色变得惨白。有一种勾魂的声音在那木材里头旋转着，使得木头“喳喳”地裂响。他走开去，那声音还是追逐着他。尾翼被它里面的声音震得微微颤动。小正想，难道木头里面掏空了吗？他可是亲眼看到爷爷的制作过程了啊。再说这种又细又长的东西，是用什么工具将里头掏空的呢？

小正不相信爷爷在山上吃的是草或树叶，他觉得爷爷还没有将秘密讲出来。他对草或树叶之类没兴趣，他感兴趣的是那种从未见过的东西。一个天天吃草的爷爷对于他来说是一个乏味的爷爷。当然他对文选说的什么“长生果”也不感兴趣。那种“长生果”全村人都知道，不过是一种石榴罢了。他又问过文选，文选告诉他说，他爷爷吃的东西“肯定不是草”。不是草，会是什么呢？

远文在沟边捕那些蝴蝶时，有种末日来临的感觉。蝴蝶粘在纱网上，美丽的翅膀无力地扇动着，那景象给他带来种种的回忆。那时在他们家的院子里，母亲种的那些花儿特别招蝴蝶。有时候，一连五六只闯进他的睡房里来，年幼的他对这些不速之客十分害怕，只好惦记着关窗的事。但总有疏忽的时候，那种时候它们就像树叶一样飘进来了，然后粘在他的衣物上面。无奈之下他去求母亲，母亲就给了他捕蝴蝶的网子，他小心地将它们一只一只捕进网里，又一只一只弄到外头放飞。他的母亲，似乎在锻炼他的耐力。

“远文叔叔，您怎么有闲心来干这个呢？”

正在他干得起劲的时候，父亲的一个学生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好像从地里冒出来的一样，浑身都是土，两只亮晶晶的眼睛眨巴着。他站在那里望着远文傻笑。

“是给小正玩的呢。”远文的脸都红了，他对自己很生气。

后来他同小正放飞这些蝴蝶时，它们大部分都已经死了，小正不善于伺弄它们。

长颈瓶里的昆虫的确是他砸烂瓶子放出来的，他已经忍了好多天了，气不过，才做了那件事。虽然可怜那些昆虫，自己却又有捕蝴蝶的冲动，所以又生自己的气。有时他也会想一想：他和父亲两人，谁更极端呢？

小正同父亲一起从沟边回来时，月亮已经变得又大又圆。他想起被他抛在沟里的那些死蝴蝶的尸体，心里头懊悔不已。当时他应该听爹爹的，将它们放出来。可是这些小东西实在太美丽了，他就生出了要独享快乐的念头。沟边到处是一丛一丛的野菊和金银花，还有丁香、野玫瑰，怪不得飞来这么多蝴蝶呢。爹爹告诉他说这些个花都是当年奶奶撒下的种子长出来的。小正从未见过奶奶，听了爹爹这样一说神智就有些恍惚，有些搞不清是何年何月了。

父子俩回家后一会儿，远蒲老师也从外头回来了。远蒲老师不知在什么地方摔得鼻青脸肿，浑身都是土。远文看了看父亲，一下子记起遇见他的学生的那件事。

“孙校长搞了一场人蛇大战。”远蒲老师干巴巴地说。

“哦。”远文答应了一声。

他们各回各的房去了。

夜里小正敞开窗户站在那里久久地等待。他听见爷爷出了两趟门，都是出去一会儿又回来了。他幻想着蝴蝶从窗口鱼贯而入，他也幻想着奶奶回来了，手执一束他从未见过的怪花，每一朵花的花芯里都爬满了小苍蝇。

“小正啊，你看看这尾翼，是不是取消算了？”远蒲老师说。

“我不知道，我从没见过真飞机。”

“我也没见过嘛。”远蒲老师不满地说。

被爷爷拆下的尾翼放在墙角，不再发出嗡嗡的声音了。再回过头来看飞机本身，也好像失去了从前的虎虎生气，成了一堆普通的木头。昨天小正在工作的时候校长真的来了，但他根本没有要找小正谈话的样子。他用一根铁条敲打着飞机模型，口里鄙夷地叨念着：“这种无用的庞然大物，我可见得多了，完全是一种庸俗的爱好嘛。”他绕着模型转来转去，完全不看小正一眼。小正偶然一抬头，发现校长的臀部鼓起一个大包，虽有衣服遮着，还是很显眼。那是不是一条尾巴呢？小正心里头升起一股恐惧，手里的活也干不下去了，心里盼望着爷爷快回来。可是整个上午爷爷都没回来，连校长都好像是等他等得不耐烦了，才愤愤地离开的。他从椅子上起身离开的时候，臀部那一团东西撑得裤子的的线缝发出绷裂的声音，他却丝毫没有觉察。有人站在大门口等校长，小正往外一看，那人竟然是爷爷。然后校长又对爷爷骂了一句粗话，扬起拳头威胁着，骂骂咧咧地同爷爷一块走了。

想起这些事，小正的劳动劲头完全消失了。不就是一堆木头吗？盘弄来盘弄去的也上不了天。时不时的，小正恨不得从家中出走。他想到很远的山里去捕蝴蝶，捕那种从未见过的珍稀品种，捕到之后再放飞它

们。他可以同爹爹一道去。想到爹爹的态度，他又泄气了。爹爹总是叫他“好好劳动，别胡思乱想”。不，爹爹完全不理解他。文选也是不行的，他每天要煮猪潲、喂猪。没有人同自己一起，小正是不敢去那边的大山里头的，据说那里是野猪出没的地方。

“小正，你胡思乱想些什么呢？”

爹爹进来了。爹爹用手抚摸着机身，一遍一遍来来回回地摸，好像它是他的儿子一样。这时小正听见木头在爹爹粗糙的掌下发出“嗡嗡嗡”的声音，先前被他打磨得光滑可爱的木头表面也似乎在柔软地起伏，飞机又被注入了生气。小正不由得为刚才的念头羞愧，谁能肯定飞机飞不起来呢？

“奶奶长得什么样子？”他问爹爹。

爹爹没有回答，他不喜欢回答这种问题。令小正惊讶的是，他将手从机身的窗口伸进去，一把将里头的长颈瓶弄出来了。窗口那么小，瓶子那么大，他是如何完成这个动作的，小正一点也没看清，他的这个动作就像闪电一样快。他观察了一阵瓶子里那些半死不活的昆虫，又用闪电似的动作将瓶子放回去了，小正凑近去看那些小窗口，窗口完好无损。他又想将自己的手臂也伸进去，却不行，口子太小了。就在他将手缩回来之际，机身忽然剧烈地跳了几下，轮子离了地，里面发出很响的嗡嗡声。莫非飞机要起飞了？小正急忙向后退去。当他镇定下来时，看见没有尾翼的模型仍然立在屋当中，而爹爹已经不见了。

远蒲老师似乎不打算将飞机完工。他又在做新的尾翼，这一次的宽而短，形状老是定不下来。小正每次遵照爷爷的旨意修改时都抱着期待的心情。经历了那些事，他所劳作的对象就不再是简单的木头了，有时他竟心花怒放。他把他的好友文选带到家里来参观他的模型。文选来的时候，飞机很不争气，无论小正如何样跳上跳下地解释，它始终以平凡

的样子立在屋当中，那种样子根本不像发生过奇迹。文选听得不耐烦，就要小正住口，说他在将他当傻瓜。“我才不是傻瓜呢。”他反复强调说，小正看到他那嘲笑的样子，心里更急了，就要文选凑到模型窗口去看那只长颈瓶。

“你看到了么？”他眼巴巴地问道。

“是啊。”

“就是这个大东西，我爹爹从里面拿出来过。”

“他在玩一种魔术。也许他有种方法将机身拆开又飞快地装好，你看不见，这种事现在很多。”文选一脸的不相信。

“爷爷做的东西谁能拆开？用榔头砸都砸不开呢！”小正气愤地嚷起来。

“别吹牛了。我问你，这瓶子是如何放进去的？你爷爷当初不是拆开它放进去的才怪呢。”

小正闷闷地涨红了脸，他知道什么全是白说了，文选为什么不开窍呢？文选还在仔细寻找木头之间的接缝，小正看了他的背影就生气，可是他又没有办法对他说清自己看见的事。他觉得自己真是昏了头了，居然向这个人公开心里的秘密。他是谁呢？不就是村里的一个小孩么？他天天喂猪，打柴，从来不出远门，怎么会相信自己没见过的事呢？小正自己是出过远门的，虽然对那次旅行记忆模糊，但毕竟是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呆了好几天，不像村里这些人，一辈子从不外出。

“好吧，我就相信你这一次。”文选让步了。

小正知道他根本就不相信。他走过去，无精打采地拿起爷爷新做的

尾翼看了看，突然又一次对这工作产生了厌倦。

“我要走了啊。”文选怕他生气，轻轻地说。“我还得去打猪草呢。”

小正听见文选走出了院子。这时手里的木头又一次“嗡嗡嗡”地响起来，像在唱歌一样。他急忙追到外面，大叫文选的名字。

但是文选已经走远了，小正返回来，记起文选对他说过爷爷吃长生果的事。是啊，这么一个死脑筋的，没出过门的小孩，怎么会相信他的话呢？他就知道人人都谈论的长生果！小正发誓不再把自己知道的事告诉任何人了，因为那只是自取其辱。

文选也在发誓，他发誓再也不相信小正说的话了。“他凭什么要我相信他编的故事呢？”一路上，他都在叨念着这句话。很久以前，他就听人说了远蒲老爷爷做模型的事。村里人都认为他做的不是模型，而是他死去的老婆。有人还看见那老婆的脚放在窗台上，于是夜里去偷，偷到手里一看，那脚趾头还能动，于是他又放回去了。文选当然也不相信这种人的鬼话，他希望小正自己告诉他这件事。但是小正并不乐意谈论，只说他在“做苦工”。文选觉得小正一家人同村里人不太一样，尤其他爷爷，行踪诡秘，老是惹得人议论纷纷的。文选没有上过中学，不曾目睹远蒲老师在学校里那场风波，他仅仅感到这老爷子不好接近。有一天他打猪草回来，看见远蒲老师睡在路边的水沟里，很多彩蝶停在他身上，他以为老头死了，就叫起来。后来他爹爹来了，制止了他的呼叫，告诉他说这老爷子是因为偷了学校的教学仪器，被赶出来，想不通，才倒在这种地方睡觉的，因为“溪水可以使人头脑清醒”。第二天他又看见了老头，果然一点事都没有。文选想着这些事就到家了，一到家就看见小正的爹爹在帮他家弄院里的那些橘子树，自己的爹爹也在帮忙。

“远文叔叔好啊！”他招呼道。

远文没有理他，却对他爹爹说：“小孩子还是要管严点好，不然就乱套了。”

文选的爹看着文选，不住地点头，很信服的样子。

文选心头升起怒火，闷头进了屋。他想，小正的爹爹实在讨厌，自己的儿子说谎也不去管，倒是管到他头上来了，这人脑子一定是有问题。

他从窗口伸头向外看，看见娘也回来了，也站在橘树下听小正的爹爹说话，还频频点头。这个小正的爹，平时很少开口，今天是中了什么魔呢？文选看到自己的爹娘都这么信服这人，而这人又对自己很鄙视，心里真是说不出的味道。

娘悄悄地进了屋，娘凑到他脸前说：

“文选啊，千万不要到小正家里去。”

当树的叶子全落光了，草也枯黄了的时候，远蒲老师就把全部心思都放到了那架飞机模型上头。尾翼已经做好了，既不细长，也不粗短，而是适中。小正以为爷爷这下要完工了，但是他又将机头部分拆下来重做。这一次，他是亲自动手。小正看见爷爷的注意力前所未有地集中，有的时候，他还半夜起来工作。像机身一样，机头的里面也是空的，但是小正总感到爷爷会趁他不注意的时候放些什么东西进去，就一直警惕地注意着安装的过程。一个星期后，飞机终于初步装好了。小正问爷爷飞机什么时候上天。

“要有耐心，要每天来打磨它。”远蒲老师说。

小正想说自己也很寂寞，张了张口，没说出声来。远蒲老师瞥了他一眼，沉下了脸，将手中的锯子用力往地下一扔。

远蒲老师感到自己心里的激情正在落潮，当冬日的阳光晒到他左脚上面时，左脚会短暂地消失，然后又慢慢地再显现出来。这一现象开始时令他感到有点怪异，后来他就习惯了。在屋里时，他总是伸出头去看院门，他在等袁一。

小正知道爷爷在等谁。但是爷爷常常一连几个钟头盯着他自己的脚，这事让小正犯疑。他想，莫非爷爷快死了吗？爷爷的确越来越瘦了，走起路来脚步还有点虚浮。校长在厨房里对爹爹说，爷爷已经“来日不多”了，那是什么意思呢？因为担心爷爷，小正总是紧紧地跟着他，就连他上厕所也跟着。爷爷不反对小正跟着自己，只是喜欢嘲笑他“目光短浅”，他还说小正的这种性格是从他爹爹那里遗传的，“不管怎么用力看，也只看到表面的浮华，这都是天生的能力啊。”爷爷说这话时语气怪怪的。

于是小正就不知不觉地用起力来了。他看过自己指头上的螺纹，看过母鸡的羽毛，也看过天上的云。他因为用力看而弄得眼珠胀痛，但他还是坚持努力。他记起了袁一和校长背后的尾巴，也记起了爷爷的狐狸脸（他好久没看见爷爷的狐狸脸了）。难道这些都是他的幻觉么？爷爷看见的到底是什么呢？小正又感到，爷爷看得见的东西爹爹也看得见，甚至袁一也看得见，更不用说校长了。只有他一个人被蒙住了眼，他看不见那些重要的东西，一定是这样的，比如说爹爹究竟如何从飞机里头取出长颈瓶的，他就没弄清过。

“爷爷，您怎么不告诉我呢？”他抱怨道。

“这种事，告诉你也没用，你还是你。”

爷爷现在不做模型了，因为已经完工了。他只是坐在模型边上，若有所思地看着这大家伙。机身里头的长颈瓶再也没被拿出来过。小正一睡着就看见甲壳虫全死了，干缩成了小小的一撮棕色物，聚在瓶底。有

时醒来一两分钟，就听见黑暗中有小东西在飞旋，于是赶紧用被子蒙紧了头。小正时不时地产生这种念头：也许飞机永远不会飞起来了。爷爷越来越衰弱，出门的次数出越来越少，他的样子很像在等死。昨天他从厨房里的柴堆中抽出一根柴，就是那种有臭味的柴，他将它折断，放到鼻子跟前嗅了又嗅。小正看见他双目闭上，一副很过瘾的样子。

袁一的死讯是下午传来的，那时的天气特别的寒冷。袁一的表舅进了门，简单地对远蒲老师说，他已经“去了”。远蒲老师招呼表舅坐下吸烟，然后就沉默了。一直到表舅离开，远蒲老师也没有从回忆里摆脱出来，他在想他最初的那个飞机模型的方案，那时是如何样设计的呢？他想了又想，可是他的记忆通通从脑子里游离出去了，只留下一片空白。虽然远蒲老师本人什么都没回忆起来，小正却看见了爷爷脑子里的念头。当时他站在大柜的左侧，爷爷坐在桌旁，离开他大约三四米的样子。小正用力一看，就看见了爷爷头部上方的小小飞机，是他想不到的类型，尾部狭长，机翼宽而短。飞机绕着爷爷的头部转圈子，小正可以将它看得很清楚，但不知为什么，小正心里知道他看见的只是一个幻影。小正一开口，那飞机就消失了。

“爷爷，飞机会不会有另外的一种做法呢？”

“你都看到了吧？那个东西，是袁一的设计。”爷爷回过头来看着他，满脸的悲痛表情。

“我什么也没看到。”

“你已经看到了嘛，不要掩饰了，你的眼力增加了啊。”

爷爷蹒跚着进自己的卧房睡觉去了。小正呆在放模型的房里。他掸掉落在模型上头的灰尘，抚摸着机翼，心里头感慨万千。如果是像刚才看见的飞机那么小，飞到空中也算不了什么奇事，可是这样一个大家

伙，要如何才能起飞呢？他觉得爷爷并不是为了袁一的死悲痛，而是为了这架飞机模型。小正又想到自己的眼力，莫非他真的能看见那些不存在的东西，而且想看就可以看了？先前他倒是看见过爷爷的狐狸脸，还看见过袁一和校长的尾巴，可是那都不是他有意要看的，他也没有用力去看，只不过是无意中的发现罢了。但是刚才，他的确是出于好奇，想看见爷爷脑子里的念头，他的眼睛一用力，飞机就出现了。回味刚才的事，想着自己新获得的能力，小正又兴奋起来了。他注意到，模型并不在他的抚摸之下有什么变化，仍然是普通的木头，也不嗡嗡作响。这或许是时候未到，也或许是他的功力还远未达到他爹爹那个份上。

新的欢乐压倒了心里的忧愁，小正又变得跃跃欲试了，现在，只要不睡觉他就用力睁着眼到处看。不过他暂时还并没看到什么新的异象。

文选被他直愣愣的目光吓坏了，摇着他的肩膀问他耍什么花招。

“你要做一名法师么？我才不怕那些法师呢。”他冷笑着说道。

有一只鸡在院子里觅食，小正的目光追随它有很长时间，可是鸡的周围什么东西也没有，也许，鸡就是什么都不想的动物。

后来他又观察了很多小动物，他也观察了爹爹，观察了爷爷的两个学生，观察了校长……他一无所获。

他从模型的窗口望进去，连那只长颈瓶都看不到了。不知道是被拿走了还是他眼力衰退，看不清楚。他下个月才满13岁，眼力怎么会衰退？

他的欢乐就像昙花一现，他又陷入了焦急的泥沼。爷爷似乎已将模型忘记了，他不再看一眼自己的成果，有时候，白天里他也在家中昏睡。

远文看到了父亲的变化。早上出门的时候，有什么东西撞在他脸上了，他伸手摸了一把，手里是一片枯干的叶子，发出难闻的恶臭。叶子的臭味将他的思绪带到了夏天。那些日子里，父亲是多么活跃啊，简直神出鬼没！现在是冬闲，并无什么农活可干，远文就骑上自行车出去游荡。

也许他走了很远，也许他就在门口转悠，远文感觉不到这些。这片他自小生长于其上的土地在他的轮子下面翻腾着，地底传出尖叫。冬天是荒凉的，但是远文心中涌动着激情。父亲的激情正源源不断地流向他的身体，他的身体有些颤栗，一种麻酥的感觉，他明白这是父亲在同他说话。有人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叫他："远文——远文——"那人一定离开有几十里路，他无法骑到他所在的地方，所以他叫也是白叫。也可能那是一个垂死的人，近来乡下死的人很多，因为冬天太冷了吧。远文的眼前有些模糊，开始是一小片白花花的东西挡在前面，后来渐渐扩张，他看不见前面的路了。他只好下车，将车扔在路边。有一个汉子出现在他面前，那人只有一个身子，齐颈脖以上被白花花的雾遮蔽着，胸脯一起一伏的，显得很焦急的样子。

"我该怎么办呢？"远文听到他在上头说话。"种子全埋在地里了，可是冬天这么长，看来希望不大了。你是干这个的，说不定可以给我一个主意，这样的话，我就不怕冬天了，你说是吗？"

远文听得头发都竖起来了。他想去捡他的车子，可是那人老拦着他的路，唠唠叨叨着一些事，还提到他的儿子小正，说："像那样一个儿子，如何熬得过这么长的冬天呢？"远文一低头，发现这个人的脚非常大，而且他没穿鞋，趾头张开，稳稳地踩在地上，脚趾甲里头尽是黑垢。又有人从对面骑自行车过来了，铃声从远方一路响过来，汉子慌了，连忙往旁边一让，"哗啦"一声倒在田里头。远文弯下身察看，看见田里躺着他的自行车，并没有什么人，而且对面那个人也没有将车子骑

过来，铃声又渐渐远去了。

远文全然失去了游荡的兴致，他跨上车，心情郁闷地回家了。

小正一眼看见爹爹的时候，腿一软就坐到了地上。爹爹像往常一样推着车进院子，但是他赤着上身，背上长了一个巨大的透明的气囊，气囊里头满是蝴蝶在扑腾。小正从未见过色彩如此耀眼的彩蝶，它们中有的已经死了。那气囊同他背上的皮肤连了起来，皮肤由连接处渐渐变薄，最后变成薄膜。小正挣扎着凑近去看，看见彩蝶全是从爹爹胸腔里飞出来的，而且越挤越密，“嚓嚓”地扑动着。小正别转了脸，这景象太令他恶心了。“哈，我又看见了。”他对自己说。但是这一次他感觉不到欢乐，除了微微的恶心，他什么都感觉不到，他的嘴也被冻得麻木了，于是急忙回到厨房去烧火烤。一直到水在大铁锅里沸腾起来，小正的脑子里才升起那个疑团：这么大冷的天，爹爹怎么可以不穿衣呢？他往灶膛里塞了一把柴，摸了摸被烤得发烫的脸。

那天半夜，爆炸的声音将小正惊醒了，他鞋都顾不上穿就往外跑。在院子里，他的视力穿过墙壁，目睹了飞机在一轮一轮的爆炸中跳动。他以为飞机要起飞了，但那火光中的模型只是移动了几个位置。小正听出是里头的玻璃长颈瓶在爆炸，那是一颗什么样的炸弹呢？炸了五次之后，机身上的火焰终于自动熄了。小正走进屋里，在黑暗中撞到远蒲老师的怀里。

“爷爷！爷爷！”

“啊，不要怕，这种事并不可怕。”

远蒲老师的手像冰一样冷，小正的脸一接触到那双手他全身就更历害地哆嗦起来。因为没穿鞋，他的脚已经没有知觉了。小正想，这种痛是可以忍受的。然后他又想，起火的时候，飞机有多么痛啊，怪不得它

一轮一轮腾空跳起来呢！就像好久以前发生过的情景一样，小正看见父亲提着一盏马灯出现在黑暗中。马灯的光照在爷爷身上，爷爷马上躲开光线，缩到黑暗中去了。远文将马灯高高举起，好像要照亮屋里的每个角落似的，但那马灯的光太弱了，而且越来越弱。一会儿灯里的油就烧干了，房里重又恢复了黑暗。

“你总是不饶人。”远蒲老师低声说。

小正听见爹爹在惭愧地叹气，并且用双手抚摸着那架飞机，仿佛在请它原谅什么事一样。小正想回房去睡觉，他觉得要是自己睡着了，也许就会把这里的事看得清清楚楚了。根据以往的经验，梦里头来看这种事，总是看得更清楚的。

不过这一次，小正怎么也入不了梦。他自己成了那架飞机，在大火中一轮一轮地弹跳。他还看见了放火的人，那个身影正是爷爷的身影，但是他看不见爷爷的脸。他拼命喊爷爷，爷爷还是将背对着他，弯下身去浇汽油。屋里满是汽油味，火烧得那么凶，爷爷怎么烧不死呢？小正憋足了劲一下弹到了半空，他想起飞，从敞开的窗口飞出去，结果是他又重重地落回到地上。就在他将床板弄得“砰砰”作响的时候，爹爹推开房门进来了。这一次，爹爹提了一盏新马灯，马灯发出的强光直照他的眼睛，他张不开眼了。

“爹爹，我脸上起疹子了。”

“没有关系，很快就会好的。你为什么要走开呢？你应该把事情弄清楚。”

到小正终于睁开眼时，房里没有爹爹，只有那盏马灯，但是他听见爹爹在讲话。房里的每个角落都被照亮了，爹爹在什么地方呢，莫非他变成了马灯？爹爹平时很少说话，现在却变得这么多嘴。后来小正就同

那盏马灯吵起来了，双方口出恶言。小正盛怒之下用板凳砸烂了马灯。一时间，沉寂的卧室显得分外恐怖。他同那些奇奇怪怪的事物搏斗，一直挣扎到天明。然后他起了床，走到做飞机模型的房里去。他看见爷爷正伏在机身上头打瞌睡，手里拿着那个长颈瓶，他的脸上和衣服上都爬着昆虫。小正摸了摸飞机，冷冷的，什么感觉都没有。爷爷睁开眼，朝他笑了笑，示意他坐在他旁边。

“这些个虫子全爬出来了。”

“从瓶里爬出来的么？”

“不是，从我鼻孔里爬出来的。”

远蒲老师爱怜地捉住一个甲虫放到掌心，凑到眼面前去看。

小正又目睹了恶心的场面，因为那只甲虫从爷爷的眼珠那里爬进去，消失了。

“很可爱，对吗？”爷爷眨着眼对他说。“我闻到山上的野草已经发芽了，我挨得到那个时候吗？”

小正尝试着去抓爷爷身上的甲虫，可是那些甲虫死死地粘在衣服上头，怎么也弄不下来。那些闪闪发光的甲壳有红的也有绿的，上面还有精致的图案，所有的图案全是一只人的耳朵。小正想，爷爷和爹爹，一个在身体里头养着甲虫，一个养着蝴蝶，说不定自己身体里头也养着小动物，只是不知情罢了吧？却原来长颈瓶里的甲虫都是爷爷身上钻出来的啊，这些个会变色的小东西太活跃了。

“我不喜欢吃草。”小正说。

“所以你才这么孱弱嘛。不过没关系，你会改变的。”

爷爷有些生气似的，他猛拍飞机，飞机里头发出怪叫，那叫声像要刺破小正的耳膜一样。小正用两手捂着耳朵逃到外面，他在院子里站定之后，突然发现自己手里捏着一个甲虫，甲虫已咬破他的皮肤，嵌入了他的掌心。他恐惧地一咬牙将小东西弄了出来，扔到地上，那血糊糊的家伙立刻飞快地跑掉了。刺痛的伤口发作起来，小正流着泪去找爹爹，爹爹房里有治虫伤的药。

爹爹仔细地察看了他的伤口，竟露出笑容，说：

“很好嘛。”

“我痛死了！”

“不要紧的。去吃早饭吧。”

以后一连好久，小正都在为手上的伤口担忧。文选告诉他说，甲虫一定在他的伤口里头产了卵，这种事以前村里有过好几起。小正马上联想到爹爹和爷爷身体里头的那些东西，这使他相信了文选的判断。

“你看我爷爷挨得过这个冬天吗？”小正问文选。

“挨不过，他自己一心想死嘛。”文选一本正经地回答。

小正对他的回答很气愤，也后悔不该问他。他知道什么呢？他脑子里就只有那些长生果！尽管鄙视文选，又隐隐地觉得文选并不如他以前设想的那么简单，文选其实是在装佯。

手心的伤口消了又肿，肿了又消，搞了四五个回合才愈合。愈合之后的伤疤的颜色是绿的，放到耳边去听，则可以听到里头有小东西在蠕动。

很多人都以为远蒲老师挨不过冬天，可是他又开始在屋里走动了，

他的活动范围先是扩大到院子里，后来他就可以自由行走了。有人看见他倒在路边的枯草上头，就要去扶他起来，他却不让扶，说他自己正在操练。他变得更加怪里怪气，连路也不好好走了，动不动就在地上爬，要是离得很远看，还以为他是一头牲口呢。他很长时间没有去摆弄屋里那架飞机了，那上面的灰已落得有半寸厚，里面的长颈瓶也不见了。爷爷的举动搞得小正很难堪，因为村人都在讥笑他们一家人。

“爷爷，您干嘛不好好走路呢？”

“呸，你怎么敢这样同爷爷说话。你不知道在地上爬有多带劲，你应该来试一试嘛。”

小正就爬了几步远，一点都感觉不到有什么好。远蒲老师说他注意力不集中，还要好好练习。

到野草和树叶长出嫩芽的时候，远蒲老师的身体就恢复了活力，甚至他脸上也泛起了薄薄的红晕。仿佛一夜之间，远文惊讶地发现爹爹又变得身姿矫健了。远蒲老师不再跑到山上去，他就在村里的路边爬来爬去的，大家都看见他在吃路边的草和树叶的嫩芽，他的举动就像那些牛和马一样。因为他已经爬着走路有好长时间，大家对他吃草和树叶也不感到特别惊奇了。他们心里想，这个老头说不定变成一匹牲口了吧。

一天，小正看见一大群年轻人来到了村口，这些人衣衫褴褛，眼里发着光，有点像强盗。小正躲在路边的草垛后面，看见他们朝爷爷走过去了。到了爷爷面前后，他们大家便一齐趴到地上，和爷爷一块在那里吃草。远远望去，他们就像是一群牛。有几个离得比较近的被小正认出来了，他们是爷爷的学生。小正的心怦怦直跳，脸开始发红，他拿不定主意要不要站出来。在他的身后是大片的水田，文选的爹爹正在那边犁田，两个身穿橘红罩衫，天蓝色裤子的妇女站在田埂上聊天。左边是他的家，他自己的爹爹站在家门口，手里推着自行车，仿佛拿不定主意究

竟是出门还是回到屋里。小正睁大眼睛看了又看，爹爹还是站在门口不动。

春天的太阳照在小正身上，小正感到有很多虫子在皮肤底下钻动，好像要破皮而出，喉咙里也干得很厉害。不知不觉地，他也往地下蹲去，用手拔了那些汁液饱满的嫩草大嚼起来。有人在远处叫他，是爹爹。爹爹站在院子当中抽烟，在他身后，巨大的银色的飞机正摇摇晃晃地升上天空，那种景象十分吓人。小正赶紧闭了眼，将脸蛋紧贴那丛嫩草，全身伏在地上。

残雪文集

第一卷

苍老的浮云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残雪文集 第一卷 苍老的浮云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污水上的肥皂泡
公牛
山上的小屋
雾
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
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
旷野里
天窗
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
绣花鞋及袁四老娘的烦恼
瓦缝里的雨滴
约会
天堂里的对话（之一）
天堂里的对话（之二）
天堂里的对话（之三）
天堂里的对话（之四）
天堂里的对话（之五）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之一）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之二）
艺术家们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
两个身世不明的人
一种奇怪的大脑损伤
饲养毒蛇的小孩
旅途中的小游戏

水浮莲
乏味的故事
苍老的浮云
黄泥街
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
辉煌的日子

污水上的肥皂泡

我的母亲化作了一木盆肥皂水。

没人知道这件事。如果有人明白底细，他们一定会骂我是畜牲，是卑鄙阴毒的谋杀者。

今天一早，她就在厨房里不停地喊我，喊得我太阳穴一炸一炸地痛。

她从去年以来就一直睡在厨房里。其实家里也不是没房子。但她时时忘不了对我抱怨屋里冷得像个冰窟，一抱怨，就流鼻涕，流口水，骂我“忤逆子”，居然如此虐待老母，最后总以失声嚎啕大哭来收场。有一天，她不知怎么从多年不曾上去过的顶楼上找到了那只破旧的行军床，她像得了宝贝似的笑逐颜开，立刻就把行军床架在厨房煤火灶的对面。

“妈妈，你别，小心煤气中毒呀。”

“好呀，好儿子！”她拍着我的肩头说：“这不正是你所盼望的吗？你每天夜里梦见的就是这件事，我完全清楚。你耐心等吧，兴许等得到！”

我满脸通红，嘴里嗫嚅着一些莫名其妙的字眼。

为了向我示威，她在睡觉前将厨房的窗子关得砰砰大响，门也用木棍抵死。奇怪的是她总不中毒。有时我夜里头痛起来，就怀疑母亲是不是被毒死了。我披上衣走出去，一走到厨房门外，立即听见里面像躺着一只猪婆似的鼾声大作，她睡得正香咧。而她睡在屋里时总是说有一只蝎子在她头部蜇了一下，半边脑袋麻木，然后就起来翻箱倒柜，弄得我

通夜失眠。每当我小心地向她暗示我的苦楚，她又勃然大怒：“如今这是怎么回事啦？连亲生母亲这点小小的嗜好都要被剥夺，我的天啦！”然后又是大哭，还向我身上撞过来，把口水擦在我身上。

我走进厨房，看见她将眼屎巴巴的小脸从墨黑的被头里伸出来，吐着牙间的秽物说：“你今天把礼物送到王其尤家里去，我昨天就买好了的，放在大柜顶上。”她诡谲地笑着，像策划好了一个什么阴谋，只等我去上钩。

王其尤是我母亲机关里的一个小科长，生着一张极其下流卑劣的脸。他有一个女儿，是一个三十三岁的老处女，长相和他一模一样，一边颊上还有一个小瘤子。我母亲对他十分崇拜，变尽了法子去讨好卖乖。但那家伙摆出一副傲慢的架式，爱理不理，大概是嫌母亲又老又丑吧。周旋了几次毫无结果之后，母亲忽然灵机一动，要把我送给他当上门女婿，我跟母亲去过他家一次，当然，他家里的人全明白我是去干什么的，他们交头接耳，“哧哧”地冷笑。科长正在用一枚专门制造的小勺挖耳屎，挖出来都装在一只火柴盒子里，已经快装满了。那位三十三岁的老处女坐在一只大壁炉子后面，鼻子里不停地发出一种怪叫，像是有许多野兽在山洞里咆哮。她一开口我就出了一身冷汗：“你们到这儿来搞什么鬼名堂的？嗯？滚！我的痔疮发作了！”母亲真是一个铁一般的女人，她毫不慌张，谈笑自若地坐了约莫一刻钟，拿出一包干笋，说：“小儿送给科长的。”然后拉着我在众目睽睽之下昂然走出门去。以后连着好几天她都心痒难熬地向人吹牛，用一种只可意会的语气暗示她与科长的“特殊关系”。

“我脚痛，妈妈。”

“什么？”她猛地从床上撑起，把夜里新结起的一张蛛网都弄破了，那蜘蛛飞快地爬到床上什么地方去了。

“你一喊我，我的脚就痛得要死，像有一把锯在骨头上锯。我的胃里也翻腾得厉害，说不定会在他们家里吐起来。”

“别跟我来这一手！”她舞着胳膊叫起来。她的细细的颈脖上有两根东西像鱼一样蹦跳着，“我早料到了，你一直在反对我！你把痰盂放在门坎上，想让我一脚踩上去跌倒在地……老天爷，这是怎么回事！”停了一停，她命令我把头伸到她面前去。她将我的头拨弄着，左看右看，还用积满了黑垢的指甲在我后脑勺上戳了几下，然后将一口唾沫吐在我脸上，扬言：“你的阴谋永远不会得逞！”说完之后她就开始揉胸口，打自己的耳光，一直打得透不过气来。这当儿发生了一件事。

在她抬起手打自己的那一刻，她的胳膊撞翻了窗台上的一杯茶，那是她隔夜放在那里的。茶水溅了出来，泼在她脸上，她用袖子去揩，每揩一下，脸上就出现许多白色的泡沫，而且在揩过的地方，千真万确的有一道道洼痕。

“妈妈，你洗一洗吧，我这就去准备水。”我像受了鬼的差使这么说。

我把滚烫的水倒在木盆里就出去了。我躲在门外，听见母亲一边掺冷水一边咀咒，说我是有意要烫死她。后来她沉默了，大约在脱衣服。我紧张得满脸苍白，一身发抖。听见里面发出一声窒息的微弱的叫喊，像人在溺水前的呼救，然后一切都静寂了，我在台阶上跳起来，衣裳汗得透湿，指甲发青，眼珠暴了出来。足足隔了一小时左右，我才用一把锈坏了的鎯头撞开厨房门，一头冲进去。

屋里空无一人，母亲脱下的内衣放在床边，还有一双拖鞋。我凝视着木盆里的水，那是一盆发黑的脏肥皂水，水上浮着一串亮晶晶的泡泡，还散发出一股烂木头的气味。

我一屁股坐在小板凳上哭起来，为了母亲肮脏的，细细的颈脖，也为了她一年四季溃烂流水的脚丫。

我一直等到中午才去叫人。人来了，一窝蜂冲进来，脚步“嘣隆嘣隆”的，把地板都踩塌了一块，他们看来看去，怀疑地打量我泡肿的双眼，最后看到了厨房。有一个人弯下腰去看那木盆里的水，还用手指戳炸了一个泡泡，那是一个小个子，像个留长发的贼。

“她洗完澡就失踪了。”我勉强说出声，胃里有什么东西涌了上来。蜘蛛又在我头上结出了新网。那伙人相视一笑。

“这水里有股味儿。”蓄长发的小个子装腔作势地说：“也许，该不会有什么东西化在里面了吧？刚才我一戳，只觉得戳到了一个女人的背脊骨。”

“也许是戳到了大腿上？”大家饶有兴致地接口，全都张开血盆大口笑起来。屋顶上的瓦跳动着，四壁发出可怜的爆裂声。

他们又一窝蜂地冲出去，手舞足蹈，为刚才小个子的意外发现陶醉得要命，一些人忍不住就在屋檐下“劈哩啪啦”地撒起尿来。

他们走了之后，我垂着头坐了好久。锅里有早上煮的冷饭，我盛出来吃了两口，吃出一股肥皂味儿。

“三毛，三毛，礼物送去了没有？”母亲嘶哑的声音是从木盆底部发出来的，那一排肥皂泡泡在灯光下阴凄凄地瞪着我。

我撞撞跌跌地跑到外面，到处一片墨黑，几盏路灯贼眼似地闪烁着。

“三毛！三毛！”厨房里还在喊，一声比一声提高了嗓子，仿佛在发

怒了。

我忽然觉得喉咙痒痒的，用力一咳，口里就发出了狗的狂吠，止也止不住。人们围拢来之后，我还在怒叫，一跳一跳的。我发现一个老家伙格外可恶，那家伙脸上挂着白痴的笑容，在人堆里挤来挤去的，居然挤出尿来，裤裆全湿了。我一头向他冲去，咬住他的胳膊，狠狠一撕，撕下一块肉来。他像一堆劈柴一样“哗啦哗啦”地倒在血泊中……

公牛

那天外面雨濛濛的。风刮着，老桑树上的桑椹“嚓嚓嚓”地落到瓦缝里。我从墙上的大镜子里看见窗口闪过一道紫光。那是一头公牛的背，那家伙缓慢地移过去了。我奔到窗口，探出头去。

“我们俩真是天生的一对。”老关在背后干巴巴地漱着喉咙，仿佛那里头塞了一把麻。

“那些玫瑰的根全被雨水泡烂了。”我缩回头来，失魂落魄地告诉他，“花瓣变得真惨白。夜里，你有没有发现这屋里涨起水来？我的头一定在雨水里泡过一夜了，你看，到现在发根还往外渗水呢。”

“我要刷牙去了，昨夜的饼干渣塞在牙缝里真难受。我发誓……”老关轻轻巧巧地绕过我向厨房走去。听见他在“〓——〓……”地喷响着自来水。

下午它又来了。我正坐在窗前吃饭，板壁缝里忽然闪出那道熟悉的紫光，一只牛角伸进来了。原来它把板壁捅了一个洞。我又探出头去，看见了它浑圆的屁股。它正离开，它缓慢地移动，踩得煤渣在它脚底苦苦地呻吟。有一大群长腿花蚊在桌子底下袭击我赤裸的双腿，是很热闹的聚餐。“刚才我发过誓了，”老关像猫一样从内房溜出来，身上披着那件千疮百孔的姜黄色毛衣，“以后决不再在半夜吃饼干。我的板牙上有四个小蛀洞，两个已经通到牙根。你总害怕蚊子，把脚跺得那么吓人，房子像要垮下来似的，那是由于你心里太躁……”

“我看见了一点东西，”我用不确切的语气告诉他，“一种奇怪的紫色，那发生在多少年以前。你记不记得那件事？那扇玻璃门上爬满了苍

蝇，从门洞里伸出头来，树叶在头顶‘哗啦啦’地响，氨的臭气熏得人发昏。”

“你看，”他朝着我呲出他的黑牙，“这里面就像一些田鼠洞。”

我们的床紧紧地靠着板壁安放。当我要睡的时候，那只角就从洞眼里捅进来。我伸出一只赤裸的手臂想要抚摸它，却触到老关冰凉坚硬的后脑勺，他的后脑勺皱缩起来。

“你睡觉这么不安分。”他说，“一通夜，田鼠都在我的牙间窜来窜去的，简直发了疯。你听见没有？我忍不住又吃了两片饼干，这一来全完了。我怎么就忍不住……”

“那个东西整日整夜绕着我们的房子转悠，你就一次也没看见？”

“有人劝我拔牙，说那样就万事大吉。我考虑了不少时候，总放心不下。我一想到拔了牙之后，再没有什么东西在口里窜来窜去，心里就‘怦怦’直跳。这样看起来还是忍一忍为好。”

黄昏时分，有哽哽咽咽的二胡声从山坡那边传来。窗玻璃上晃动着橘黄色的光斑，那光斑刺痛我的眼睛。有人在门上“嘣嘣嘣”地敲了三下。很轻，很迟疑的三下。也许只是我的幻觉。我推开门，看见它圆浑的屁股。它已经过去了，它的背影嵌着一道紫黑的宽边。

“在我们从前的小屋外面，长着一株大苦楝树，风一吹，枯死的苦楝子‘哒哒’落地。”老关难受地呲着龋牙说梦话。他已经两夜没吃饼干，他不吃饼干就要说梦话，“在树底下，长年累月晾着一床白被单，那是用来包裹妈妈的尸体用的。后来，果然用上了它。”

“有一天，”我也不知不觉地说起来，“我照了照镜子，发现自己白发苍苍，眼角流着绿色的眼屎。我出门去买一瓶墨水，想写信给从前的

一个朋友。外面刮着南风，风里影影绰绰的有许多小孩钻来钻去。我扶着马路边的砖墙往前移动，那条路溜溜滑滑，灰沙迷蒙着我的眼，我没法看清那些门牌号码……”

“树下长着一层脊薄的地荠，小花儿开得那么凄苦。有人曾挖开地荠，在那土里翻寻过什么。”

“我的腿是被蚊子弄残废的。那年秋天蚊子特别狠，一只大的在腿弯里猛咬了一口，腿子就再也直不起来了。那以前我总打算去买‘敌敌畏’。”

我们说了一通夜。早晨，舌尖长起了黄豆大的血泡。太阳照在我们的屁股上，热烘烘的。

它又来了，它把板壁弄得“嗵嗵”直响。我打开门，一道耀眼的紫光逼使我闭上了眼。

“它过去了。”我怅然地垂下双手。“它要永远绕着我们转悠下去。我的腋下正流着冷汗。”

“一刮风，我就生出许许多多伤感的想法。比如昨天，我忽然想到将拔掉的牙浸泡在玻璃罐里保存起来。我仔细地观察那上面的蛀洞，心里想起一些往事。当时你正在照镜子。你时时刻刻总在照镜子，那么关心自己的容貌，真使人觉得十分惊讶。”

从昨天起，它就不再来了。昨天，我在窗口站了一整天，用一把缺了齿的木梳对着窗玻璃不断地梳我那一头干枯的短发。在窗玻璃上，看见我的头发大束大束地脱落在梳齿间。

风把屋顶上的瓦掀去了好几块，我们屋里到处都在“嘀嘀嗒嗒”地漏雨。我和老关躲在床上，床顶遮着一大块油布，那上面湾着一大滩雨

水。老关瑟缩在床角，心事重重地挖着鼻孔，用板牙磨出一种怪异的响声。

“从昨天起，它就不来了。”我告诉他，“那是一些很久远的事情，和落在瓦缝里的桑椹有关的事。有一条响尾蛇挂在树丫上……我只要看见紫色，周身的血液就要沸腾起来。刚才我咬破了舌尖上的一个血泡，满嘴腥味。”

“这屋里要是真的涨起水来该怎么得了，床底下的玻璃罐会不会被冲走，里面一共浸泡着六颗牙。”

“外面的玫瑰被雨打得匍伏在地，你总该听见了吧？一个人从玫瑰园穿过，用马靴在中间踩出很深的脚印。它第一回来这里那一天，我从镜子里看见你打算把砒霜往牙缝里塞，为什么？”

“我想毒一毒那些田鼠，它们太嚣张了。原来你照镜子就为这个？多少年来，我一直与它们搏斗，医生说我有超人的毅力。”

他的嘴唇变得乌黑，眼皮沉重地耷拉下来。他晃了两下，皮肤立刻皱缩得如八十岁老人。我伸出手去在他前额上一探，那坚硬的额发扎痛了我的手指。他再次朝我呲出他的龋牙，作出很滑稽的威胁神态。

我走到窗口，忽然看见了那个五月的日子。他搀着我的母亲走进来，满身汗味儿，一边肩膀上停着一只虎纹蜻蜓。“我带来了田野的气息。”他露着雪白的门牙愣头愣脑地告诉我，“牙医说我有虫牙的症状，真是岂有此理。”他一直服用安眠片。有一次，他把一瓶安眠片放在桌上，被我母亲吃下去，从此长眠不醒。“老婆子对西药丸子有种不正常的嗜好。”他对法医说。

从镜子里面可以看得很远。在那里，有庞大的动物的身躯倒在水里，“啪嗒啪嗒”地作垂死的挣扎，鼻子里喷出浓黑的烟雾，喉咙里涌出

鲜红的血浆。

我惊骇地回过头来，看见他高举着大锤，向那面镜子砸去。

山上的小屋

在我家屋后的荒山上，有一座木板搭起来的小屋。

我每天都在家中清理抽屉。当我不清理抽屉的时候，我坐在围椅里，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听见呼啸声。是北风在凶猛地抽打小屋杉木皮搭成的屋顶，狼的嗥叫在山谷里回荡。

“抽屉永生永世也清理不好，哼。”妈妈说，朝我做出一个虚伪的笑容。

“所有的人的耳朵都出了毛病。”我憋着一口气说下去，“月光下，有那么多的小偷在我们这栋房子周围徘徊。我打开灯，看见窗子上被人用手指捅出数不清的洞眼。隔壁房里，你和父亲的鼾声格外沉重，震得瓶瓶罐罐在碗柜里跳跃起来。我蹬了一脚床板，侧转肿大的头，听见那个被反锁在小屋里的人暴怒地撞着木板门，声音一直持续到天亮。”

“每次你来我房里找东西，总把我吓得直哆嗦。”妈妈小心翼翼地盯着我，向门边退去，我看见她一边脸上的肉在可笑地惊跳。

有一天，我决定到山上去看个究竟。风一停我就上山，我爬了好久，太阳刺得我头昏眼花，每一块石子都闪动着白色的小火苗。我咳着嗽，在山上辗转。我眉毛上冒出的盐汗滴到眼珠里，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我回家时在房门外站了一会，看见镜子里那个人鞋上沾满了湿泥巴，眼圈周围浮着两大团紫晕。

“这是一种病。”听见家人们在黑咕隆咚的地方窃笑。

等我的眼睛适应了屋内的黑暗时，他们已经躲起来了——他们一边

笑一边躲。我发现他们趁我不在的时候把我的抽屉翻得乱七八糟，几只死蛾子、死蜻蜓全扔到了地上，他们很清楚那是我心爱的东西。

“他们帮你重新清理了抽屉，你不在的时候。”小妹告诉我，目光直勾勾的，左边的那只眼变成了绿色。

“我听见了狼嗥，”我故意吓唬她，“狼群在外面绕着房子奔来奔去，还把头从门缝里挤进来，天一黑就有这些事。你在睡梦中那么害怕，脚心直出冷汗。这屋里的人睡着了脚心都出冷汗。你看看被子有多么潮就知道了。”

我心里很乱，因为抽屉里的一些东西遗失了。母亲假装什么也不知道，垂着眼。但是她正恶狠狠地盯着我的后脑勺，我感觉得出来。每次她盯着我的后脑勺，我头皮上被她盯的那块地方就发麻，而且肿起来。我知道他们把我的一盒围棋埋在后面的水井边上了，他们已经这样做过无数次，每次都被我在半夜里挖了出来。我挖的时候，他们打开灯，从窗口探出头来。他们对于我的反抗不动声色。

吃饭的时候我对他们说：“在山上，有一座小屋。”

他们全都埋着头稀哩呼噜地喝汤，大概谁也没听到我的话。

“许多大老鼠在风中狂奔。”我提高了嗓子，放下筷子，“山上的砂石轰隆隆地朝我们屋后的墙倒下来，你们全吓得脚心直出冷汗，你们记不记得？只要看一看被子就知道。天一晴，你们就晒被子，外面的绳子上总被你们晒满了被子。”

父亲用一只眼迅速地盯了我一下，我感觉到那是一只熟悉的狼眼。我恍然大悟。原来父亲每天夜里变为狼群中的一只，绕着这栋房子奔跑，发出凄厉的嗥叫。

“到处都是白色在晃动，”我用一只手抠住母亲的肩头摇晃着，“所有的东西都那么扎眼，搞得眼泪直流。你什么印象也得不到。但是我一回到屋里，坐在围椅里面，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就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杉木皮搭成的屋顶。那形象隔得十分近，你一定也看到过，实际上，我们家里的人全看到过。的确有一个人蹲在那里面，他的眼眶下也有两大团紫晕，那是熬夜的结果。”

“每次你在井边挖得那块麻石响，我和你妈就被悬到了半空，我们簌簌发抖，用赤脚蹬来蹬去，踩不到地面。”父亲避开我的目光，把脸向窗口转过去。窗玻璃上沾着密密麻麻的蝇屎。“那井底，有我掉下的一把剪刀。我在梦里暗暗下定决心，要把它打捞上来。一醒来，我总发现自己搞错了，原来并不曾掉下什么剪刀，你母亲断言我是搞错了。我不死心，下一次又记起它。我躺着，会忽然觉得很遗憾，因为剪刀沉在井底生锈，我为什么不去打捞。我为这件事苦恼了几十年，脸上的皱纹如刀刻的一般。终于有一回，我到了井边，试着放下吊桶去，绳子又重又滑，我的手一软，木桶发出轰隆一声巨响，散落在井中。我奔回屋里，朝镜子里一瞥，左边的鬓发全白了。”

“北风真凶，”我缩头缩脑，脸上紫一块蓝一块，“我的胃里面结出了小小的冰块。我坐在围椅里的时候，听见它们丁丁当当响个不停。”

我一直想把抽屉清理好，但妈妈老在暗中与我作对。她在隔壁房里走来走去，弄得“踏踏”作响，使我胡思乱想。我想忘记那脚步，于是打开一副扑克，口中念着：“一二三四五……”脚步却忽然停下了，母亲从门边伸进来墨绿色的小脸，嗡嗡地说话：“我做了一个很下流的梦，到现在背上还流冷汗。”

“还有脚板心，”我补充说，“大家的脚板心都出冷汗。昨天你又晒了被子。这种事，很平常。”

小妹偷偷跑来告诉我，母亲一直在打主意要弄断我的胳膊，因为我开关抽屉的声音使她发狂，她一听到那声音就痛苦得将脑袋浸在冷水里，直泡得患上重伤风。

“这样的事，可不是偶然的。”小妹的目光永远是直勾勾的，刺得我脖子上长出红色的小疹子来。“比如说父亲吧，我听他说那把剪刀，怕说了有二十年了？不管什么事，都是由来已久的。”

我在抽屉侧面打上油，轻轻地开关，做到毫无声响。我这样试验了好多天，隔壁的脚步没响，她被我蒙蔽了。可见许多事都是可以蒙混过去的，只要你稍微小心一点儿。我很兴奋，起劲地干起通宵来，抽屉眼看就要清理干净一点儿，但是灯泡忽然坏了，母亲在隔壁房里冷笑。

“被你房里的光亮刺激着，我的血管里发出怦怦的响声，像是在打鼓。你看看这里，”她指着自己的太阳穴，那里爬着一条圆鼓鼓的蚯蚓。“我倒宁愿是坏血症。整天有东西在体内捣鼓，这里那里弄得响，这滋味，你没尝过。为了这样的毛病，你父亲动过自杀的念头。”她伸出一只胖手搭在我的肩上，那只手像被冰镇过一样冷，不停地滴下水来。

有一个人在井边捣鬼。我听见他反复不停地将吊桶放下去，在井壁上碰出轰隆隆的响声。天明的时候，他咚地一声扔下木桶，跑掉了。我打开隔壁的房门，看见父亲正在昏睡，一只暴出青筋的手难受地抠紧了床沿，在梦中发出惨烈的呻吟。母亲披头散发，手持一把条帚在地上扑来扑去。她告诉我，在天明的那一瞬间，一大群天牛从窗口飞进来，撞在墙上，落得满地皆是。她起床来收拾，把脚伸进拖鞋，脚趾被藏在拖鞋里的天牛咬了一口，整条腿肿得像根铅柱。

“他，”母亲指了指昏睡的父亲，“梦见被咬的是他自己呢。”

“在山上的小屋里，也有一个人正在呻吟。黑风里夹带着一些山葡萄的叶子。”

“你听到了没有？”母亲在半明半暗里将耳朵聚精会神地贴在地板上，“这些个东西，在地板上摔得痛昏了过去。它们是在天明那一瞬间闯进来的。”

那一天，我的确又上了山，我记得十分清楚。起先我坐在藤椅里，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然后我打开门，走进白光里面去。我爬上山，满眼都是白石子的火焰，没有山葡萄，也没有小屋。

雾

自从降雾以来，周围的东西就都长出了很长的绒毛，而且不停地跳跃。我整天大睁着双眼，想要看清一点什么，眼睛因此痛得要命。到处都是这该死的雾，连卧房里都充满了。它们像浓烟一样涌进来。从早到晚占据着空间，把墙壁弄得湿漉漉的。白天还勉强能忍受，尤其难受的是夜间。棉被吸饱了水分，变得沉甸甸硬邦邦的，而且发出一种“吱吱”的叫声，用手一探进去冷得直哆嗦。家里的人一齐涌向储藏室，那里面堆满了湿津津的麻袋。角落里放着一个电炉子，烤得热气腾腾的。妈妈一进去就把门反锁了，大家挤在一处流汗，一直流到早上。

“我对黄颜色酷爱得要命，它们使我食欲大增。”父亲的颈脖浮在半空中说起话来，那上头有一个巨大的喉节上下移动，喉节上长着一撮黑毛。听见他的髋关节“啪哒”一响，瘦屁股一扭一扭地消失在雾中。

我们家里共有五口人，每天都在一处吃饭，看电视，我们是和睦的一家。那天早上我打开门，看见太阳变成了淡蓝色，被裹在很长的绒毛中，原来夜里降了空前的大雾。家人们忽然都失去了原形，变为一些捉摸不定的影子，而且每个人都变得很急躁、古怪、甚至轻佻起来。例如妈妈，从降雾的第二天起就宣布出走。原因据她说是一种无法忍受的生理痛苦。母亲出走后，父亲的腿变成了两根木棍，从早到晚在水泥地上捣出“笃、笃、笃……”的响声，他还用口哨吹那种流行歌曲呢。两个哥哥发了狂，他们翻箱倒柜，钻进床底，公开饲养起老鼠来。他们故作神秘，生怕别人知道他们的勾当，所以把我看成眼中钉，一齐向我怒吼，吓得我只好躲进衣柜。衣柜里面很闷热，樟脑丸的气味真难受，听见他们在外面狂呼乱叫，打碎了许多玻璃。我可怜这两兄弟，他们患有严重的软骨病，二十多岁了还不能走路。为了防止他们闯祸，父亲总用一根

绳子将兄弟俩捆在一起，绳子的另一头拴在他的腰上，将他们在地上拖来拖去的。现在他们一反常态，变得如此嚣张，然而心底里仍是怕得不得了，他们打碎玻璃是为了使自己心里踏实。

我一直在寻找母亲，我知道她并没有真的出走，她一定就躲在这附近的什么地方。因为每天夜里，当我们在储藏室流汗的时候，总听到有一个人冲进房内，将剩饭一扫而空。那一回，我揉着吃得太饱的肚皮，拖着湿淋淋的两脚挪到屋门口，看见葡萄藤上吊着一只褪了色的蝴蝶结子，如一只灰老鼠。“那是你当小姑娘时她帮你扎在头发上的，伤感的往事呵。”爸爸眨着一只眼，“笃笃”地用木脚戳着墙说。太阳被空中的水蒸气融化了，变得像一弯新月。有人匆匆地从葡萄藤下面穿过，踩塌了土砌的阶级。

“妈妈？”我抓到一只渗水的衣袖。

“找一只蛋。我喂过两只白母鸡，它们到处下野蛋。我忽然明白过来，我是在林子里迷失方向的。那里有一块悬崖，山洪马上要下来了。”她甩脱了我，茫然地划动着两只胳膊，一路响起匆匆的脚步。

母亲衣裳里面的肢体是软绵绵的，似有似无的。谁知道呢，或许衣裳里面竟是空无所有？或许我抓住的并不是她的衣裳？她所说的，全是我忘却了的事，她已经二十年不喂鸡了，干吗还要耿耿于怀？

衣裳里面肯定不是妈妈，我记得妈妈是一个很重的胖子，老在夜间流油汗。要不是流掉那些油，她真不知怎么个下场。

“你的母亲，”父亲边吹口哨边说，“在山那边挖蚯蚓呢！这是她的狂想症发作了。她患这病已有二十多年，结婚的时候，她小心翼翼地对我隐瞒着。等这雾收起来，我计划出去旅行一次，干出一番大事业来。我脑子里有许多赚大钱的想法，它们像小鸡一样喳喳，长久下去，说不

定里头真的会长出小鸡来。”

他弯着腰，在门背后蹲下去又站起，蹲下去又站起，看不清他的头部。

“爸爸？”

“我在干搜集铜器的勾当，这也是我多年的心愿，说不定一个新的起点就由此开始。你们？哼。多少次，我被你们嘲笑得无地自容，躲在厕所暗暗哭泣。这种情况已经有几十年了，只要我暗示一下我的才能和规划，你们就要歇斯底里大发作，你们这些伪君子。”

母亲跌倒在一棵老槐树底下，两眼像瓷器一样骨碌转动。我跑过去扶起她轻飘瘦小的躯体，看着她的脸部渐渐泛蓝。

“在崖洞边上，我找到了一个蛋，你看。”我吃惊地看着她朝我伸出空无所有的细爪，喉咙一阵阵发紧。“我追那些一闪一闪的白影子，累得胸膛都破碎了。”

“这雾，把我的眼睛完全弄坏了，我看不见你。”

“在那边的树林子里，有一些人影，你就不能感觉到这个？”

“我怎么能感觉到，那是不可能的，我的眼全给毁坏了。”我赌气地将胳膊从她腋窝下抽回，那地方像鸡翅底下一样温暖。一刹那间，她的一根肋骨“喀嚓”一声断裂了。

“那不过是一根肋骨。”她的蓝脸皱了皱，消失在树那边。

父亲终于动身了。他在房里钉了一个通霄，到清晨钉成一个巨大的木箱。他想用棕绳把木箱捆起来，横捆竖捆总捆不好。他气极了，用铁锤将木箱砸烂，高声嚷嚷：“我的旅行袋放在什么地方啦？啊，贼！败

家子！我忍受了四十五年了……还我的旅行袋！”他追赶着哥哥，冲到外面，再也没回来。后来哥哥告诉我，父亲并没有去旅行，他就住在离家不远的一个破庙里，靠捡烂纸为生。他很得意，整天用一根铜管吹出刺耳的声音，还对一些女人吹嘘，说他是个单身汉。太轻浮了。哥哥愤愤地结束他的话，一面将一只表藏到怀里。那只表是母亲的，他打算将它卖到旧货店去，然后买酒到庙里去喝。他在外面扬言说他打算终生伴随亲爱的爸爸。

早晨，我被乌鸦的噪声闹醒，看见母亲顺着墙跟在找什么。她伏在地上，蜡黄的脸几乎触到了泥土。她正在苦苦地辨认，两只坚硬的眼球轻轻地擦响着眼眶。

“白母鸡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在这里闻一种气味，它们发生在泥土里面。整整一早晨我都在干这件事。要不是这些雾……玉兰花的每一个瓣儿里……还有那些胖胖的地蚕。早上一醒来，我就发现那个蛋不见了，就是我拿给你看的那个。那是真的，是不是？我是在老槐树边上的灌木丛里捡到的。我记得一共是三只白母鸡，一只颈上有麻点，很细的一圈，几乎看不出来；还有两只是纯白的。”

“你的父亲，”她又说，“是一件外套。那个时候，他穿着外套来到我们家，就是睡觉也不脱下。一天夜里，我鼓足勇气伸出手在那件外套上一摸，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直到多年之后我才弄清事情的真象。”

我决计告诉她手表的事，我费力地述说，脑子里一片空白。我不能把我要讲的事讲清，哪怕一点点。我的话一吐出来就凝成一些稀糊糊，粘巴在衣襟上面。我不断地用些疑问号，惊叹号，想要夸大其词。但是一切全完了，母亲已经睡着了。当我猛烈地摇撼她的双肩，气势汹汹地问“你明白了吗？”的时候，她的蓝脸上爬满了黑虫子。

一个灰白的半圆在门边飘荡，探头探脑，那是一团更浓的雾。

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

我躺在车站的一条旧椅子上，椅子的油漆已经剥落，一些小虫在椅子底下撞击。空气里烟雾腾腾的，有人打了一个很响的屁。我从椅子靠背的间格里望出去，看见许多墨黑的颈脖。

“那座木桥快断了，走在上面悠悠晃晃，我一直迷迷糊糊的……”邻座正在跟谁哀哀地诉说，他一诉说起来决没个完。淡青的烟雾里显出一口粉红的大牙，褐色的唇蠕动着，一张一合，发出很响的一声磕碰，里面破碎了两颗，唇往外翻，正在用口水吞下。

我闭上眼，竭力要回到那个地方，那里有一个操场，屋檐水日夜滴答作响。那孩子的脸十分白皙，永远于我有无法抵御的魅力。很多年以前，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当太阳从瓦缝里射进教室的时候，他穿着学生蓝的衬衫坐在我旁边，胸前别着一只蝴蝶标本，标本的翅膀上浮着几个大金点子，孩童的目光温柔而羞涩。几十年以来，一触到那目光，我的血就烧灼着血管。

我站起来，顺着墙摸到外面，决心踏遍每一条小巷去找他。风吹得屋顶的瓦片刺耳地擦响，我在半夜敲开一扇扇紧闭的房门，骇怕地看见里面的镜子发出反光，一条大青虫爬在镜子正中央。我动一动出汗的脚趾头，地板很厉害地颠动起来。但是我知道，只要布谷鸟轻轻地叫三声，我就会很快地遇见他。他的胸前永远别着那只金蝴蝶，牙齿熠熠生光。

有一次，我在遇见他的时候决定：第二天夜里还在同一地点与他相会。第二天夜里我跑到那个地方，跑得气喘吁吁，然而他的形象已经褪色了，学生蓝的衬衫又灰又白，头发成了老鼠色。一个医生走过来，拐

弯抹角地暗示我也许患有癌症，脸上始终藏着诡谲的微笑。那天夜里是个倒霉的日子，因为有人企图挖空房子的地基，捅开纱窗，放进一条眼镜蛇。早上起床时，我的两只耳朵肿得硬邦邦的。

我的确在白天看见过他一次。那是一天中午，太阳很毒。我看见他的时候，觉得很羞耻。他实实在在是一个侏儒，苍白的小腿上连一根汗毛也没有，而且也和我一样，上了年纪。他不认得我，像贼一样低了头溜过去。我站了好久，一直到沥青马路在我脚底溶出两个坑洼。

时常，出其不意地，我们又在夜里相遇了。那是在墨黑的房子里，在许多镜子之间。他的周身异常温暖，我听见血在他的血管里“扑扑”地流过。我建议和他玩一种游戏，就是两人手牵手走进那些镜子里面去，我们把青虫打落在地上，朝着镜子外面吐口水。那孩子的笑容永远于我有无法抵御的魅力。

“列车四点半到站。”一个老头在角落里说，并不停地咯着痰，我听见那种声音我的肺就胀满了胸膛，挤得我想要把它呕出来。许多黑影子靠墙扭来扭去，一个婴儿跌在水泥地上，闷闷地一响。“布谷鸟马上要叫了，”老头告诉我。他的眼里有两盏昏暗的油灯，“每当布谷鸟一叫，我就闻见松蕈的味儿，七十三年来总这样。我在这个角落里看了你很久了，你一直在等那一声叫唤吧？我认得一个人，他得癌症死了，他老挣扎着不睡，等呀等的，他过于消耗了精力了。你感到的是一棵树吧？我猜得对不对？各人感到的都不同，有人闻见菱角香，有人看见小红帽，而我，就闻见松蕈的味儿，那种味儿我闻惯了，已经有七十三年。”

在屋后，有一个人总在挖一个泉眼。“吭吭吭……”那响声长年不断。我从未看见过那人，每次我跑出屋外，他早已逃得无影无踪。一把锄头扔在坑边，还有一个生了锈的水壶。他所选择的地势很成问题，那里决不会冒出泉水来。我认为那人是一个乞丐，样子长得十分像我。我去问妈妈，妈妈说没有什么泉眼呀，一定是我看花了眼，还说我整天嚷

嚷吃不饱，像饿狗一样在屋里搜索，真岂有此理。

有一天，我正好敲那些紧闭的门，忽然发现敲的是潮湿的砖墙，一摸指关节，已经敲烂了。我侧着身子想要从小巷退出，却找不到进来的路口了。我转来转去，后来恍然大悟，原来我是落进了井底。那一夜，布谷鸟没叫。早上我的眼内长了白内障，快要长到瞳孔了。妈妈说是由于我体质太虚，建议我不停地吃补脑汁。我连吃两天，直到连眼皮都打不开。第三天，他来了，我的全身像火烧，眼珠红通通。我们并排坐在教室的座位上，我失手打翻了一个墨水瓶，他羞涩地微笑着替我收拾墨迹。孩子的嘴唇红艳艳，一绺黑发垂在眉心，他正盯着我稚嫩的嘴角，和辫子上的红头绳。我屏住气聆听，我知道，只要外面的钟声一响，他就要褪色，我的眼角就会出现鱼尾纹。我摸了摸滚烫的课桌，难受得在椅子上扭来扭去。我对他说：“明天我们还在这里见面，你等我。只要我们约好了，第二天就能见到，这样的情况已经有两次。我们往往在分手时忘了约定下次见面的事，这很不好，这一来，我有时很久见不到你。有一次我在街上看见过你，我在心里说：那是他，他一来我就知道了。后来走来的是一个侏儒，我心里却认为那是你，这件事我一直没有弄清。”钟响起来了，他的嘴唇变成绿灰色，我狂怒地冲出教室。那老头紧跟在后面说：“这种事并不奇怪，人人都一样。有各种各样的形象、声音、气味，会发生在布谷鸟叫的一刹那间。比如我，就只是闻见松蕈，我可以证明……”

我决心要在那温馨明媚的一瞬里停留。我坐在谷皮树下，空虚如一件袍子。“哒哒哒、哒哒哒……”红红绿绿的金龟子像雨一样落下来。我伸一伸脖子，身上的衣服就要随风飘去，我用干燥开裂的指甲在树皮上刻了一个“他”字，抬起头来，满眼都是蚕豆大小的螺旋桨。猫儿嚎叫着从我两胯间窜过去了，每次都是那只贼眼的猫。当我刻着“他”字的时候，那奇妙的感觉就如蓝衬衫坐在我的身旁。有时在黄昏，听见那人在屋后挖泉眼，看见一朵紫蓝色的牵牛花在幽暗中招摇，也会有这种感

觉。那时脖子渐渐地泛红，眉毛弯得像两把弓。最后总是见到那只绿眼的黑猫。

我问妈妈：为什么在深夜，每一张紧闭的房门一敲就开，然后看见同样一面可怕的镜子？妈妈说，那是由于我患有肺气肿。凡是患有肺气肿的人，都喜欢在夜里去敲人家的门，他们的内心世界不平衡，一生都在冒险的冲动中。她说这话的时候，中指的指肚如蛇头一样摆动，然后她很清晰地接着说：

“我看见过你的那个人啦。”

我怪叫一声，用十个指头用力抠挖墙壁上的石灰，直抠得指头流出血来。

在黎明前，往往有很多东西在纱窗上撞死——“喳喳喳、喳喳喳……”我走到屋外，听见背后尾随而来的脚步。“启明星一直在那边游来游去，会不会是一只飞蛾？”那老头的声音从牙缝里吱吱叫。我回过头，确实看见了他，原来他是一只老鼠。我记得这老头原来不是一只老鼠，但墙边这只老鼠的确是他。他正瞪着我，动了动胡子，眼珠像两盏油灯。

“蝴蝶标本……”我昏昏然咕噜道。

明明是老鼠的乱叫，我的耳朵却听出老头的嚷嚷：

“请看天边那块红玻璃！好多年，好多年，那时还不曾有恐龙和鲸鱼，就已经有了布谷鸟。鸟儿一叫，还有松蕈、蝴蝶、小红帽！”

水管边有个洞，他一纵身钻进洞内，伸出小小的贼头，仍在嚷嚷。

太阳一出来，我眼里的白内障就开始恶化。我隐隐约约看见了那个

挖泉眼的人——是风吹着一根断裂的枯枝拍打树干。这正是那个人，在黎明时挖得汗流浃背，轰响声震得我耳内长出两个疖子。

我明白，这一次，我又失去了那动人的一瞬。我抱住火炉，全身萎缩成一个皮囊。有人起床了，响起牙刷敲击漱口杯的响声，然后是最后一股含着山菊花香的清风匆匆而过。

我知道在明天，或在一个适当的时候，我又会听到布谷鸟的叫声。

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

从上个星期四以来，就一直落大雨。到今天早上，忽然雨停了，太阳很厉害地晒起来，将满院子的泥浆晒得臭熏熏的。整整一上午，我都在院子里用一把铲铲除从土里爬出来的蚯蚓。那些蚯蚓又肥又长，粉红粉红的，动不动就爬到房子里来。邻居正站在院子那边的高墙下，用一只煤耙子捣墙上的那个洞。自从墙上出现那个洞之后，他每天都去把那个洞捣得更大一点。夜里刮风的时候，我怕极了，风从那个洞里直往我房里灌，围墙发出“喳喳”的响声，好像要倒下来，压在我们的小屋顶上。夜里我总是用被子紧紧地、紧紧地蒙住头，有时还用见只箱子压在被子上，好睡得踏实一点。大狗正在院子那头放鞭炮。他把一只鞭炮插在树洞里，正撅着肥大的屁股去点燃，他和他父亲一样有着肥大的臀部。

“喂！”我说，“你干吗着了魔似的老点那些鞭炮？”

他茫然地瞪着一对灰不灰白不白的眼珠看着我，挖了几下鼻孔，飞快地溜出了院子。隔了一会儿，鞭炮又在屋后什么地方大响，吓得我心脏“怦怦”直跳。后来我进了屋，从抽屉里找出一点棉花，把耳朵紧紧地塞上了。

我和大狗的父亲是八年前结的婚。在结婚之前的五个月，他时常到我们家里来。他一来就飞快地钻进厨房，和母亲鬼鬼祟祟地商量什么事情。他们俩在里面讲呀，“格格”地笑呀，时常搞得饭都忘了做。那时候母亲一年四季总是系着那条墨黑的围裙，有时早上脸也不洗，眼睛总是肿得像个蒜包。他一来，母亲的眼里就放出油亮的、喜滋滋的光，将两只胖手在墨黑的围裙上没完没了地搓起来。老李（那时我管大狗的父亲

叫老李，因为想不起别的称呼。）是一个矮子，脸上有许多紫疱，不过总的来说还算五官端正。有一天，我到厨房去拿一样东西，当时他正和母亲凑在一处剥蒜籽，两人脸上都是喜气洋洋的。我经过他身边时擦着了他的衣角，他立刻吓得往旁边一蹦，板着脸说：“您好！”他的声音把我也吓了一大跳，我往里一窜，拿了东西就飞快地逃走了。听见母亲在背后高声说，“这个人从来就是这样目中无人的。”后来他还来过许多次。每次他一来，母亲就把他关在厨房里，还插上闩，生怕我无意中闯进去。然后两人在里面笑呀、讲呀，闹个昏天黑地。七月份，天气也是这么炎热，屋里到处爬满了细小的虫子，有一天他向我提出求婚了。那一天我到厨房去舀水，他冷不防就进来了，我正打算溜走，没想到他开口讲起话来了。

“喂，你，对我有什么意见？”

“……”

然后他对我说，愿不愿意马上跟他结婚？他说话的当儿脸色发灰，一身抽搐得怪难受的。后来他找了一张矮凳坐下了，那凳子又黑又油腻，一条腿的榫子已经松了，坐在上面摇摇晃晃。他说来说去地说了一些理由，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我母亲有一套房子，要是他和我结婚的话就可以住在这套房子里，不用再另外找房子了。当时我“〓哧”一下笑出了声，他立刻涨得一脸通红。“你干吗笑？”他愠怒地问，严肃地板着脸。“我本来打算去写一封信，结果在这里听你讲了这么久的话。”“原来这样。”他松了一口气。

我们结婚的那天他脸上紫疱涨成了黑色，红鼻头像蜡烛一样又硬又光，他的又短又小的身体紧紧地裹在新衣服里面，让人看了有一种很伤心的想法。我穿着一套酸黄瓜色的衣服，怪别扭的。我听见母亲在厨房里高声对人说：“她一丁点儿也配不上他。他找上了她，这真是她天大的运气，我一直认为她是会嫁不出去的。只有我清楚他完全不是看上了

她，而是看中了我们这个家庭。”在结婚的大喜日子里，她居然仍旧系着那条墨黑的围裙，而且连头发也不梳，口里还喷出浓烈的大蒜臭味儿。我们的婚礼冷冷清清，通共只有三个客人。他们可怜巴巴地坐在桌边，我真为他们难受。老李没来由地激动起来，他跳上跳下，一连讲了四五个笑话，客人们板脸，一下也没笑。那天雨下得真凶，我到厨房去端菜时，雨从窗外溅进来，把我那套酸黄瓜色的衣服打得透湿。我隔着玻璃看见院子里来了一个小偷，从我们堆放在走廊上的木料里面背了一根圆木，悄悄地顺墙溜走了。

婚后的第二天，老李就在屋角用一把锤子使劲地钉起来，还搬来满屋子木头，弄得屋里乱七八糟。

“你钉什么？”我问，心里一边打算着到公园去写信。（那时我有一种写信的癖好。）

“搭一个阁楼。”他笑嘻嘻地说。

我晚上回家的时候，屋角的阁楼已经搭好了，上面还挂着一床脏稀稀的帐子。

“今后我就睡在这里。”他从帐子里“嗡嗡”地对我说，“我在家里一个人睡惯了，跟你一起睡我总害怕，睡不着，我觉得睡在这里睡得安一些，你有什么意见？”

我含含糊糊地嘀咕了两声，算是回答。

他在那个阁楼上住了三个月，后来他忽然搬回自己家里去了。对于他的出走，我母亲始终保持沉默。自从他和我结婚之后，他和母亲的关系就明显地冷淡了。母亲不再和他在厨房里谈话，而是把他说成一个吃闲饭的人，一个耍猴把戏的人。

“当初要早知道他是这么一个耍猴把戏的人，我是怎么也不会把女儿嫁给他的。”母亲逢人就诉说。

我并不觉得老李从家中出走了，我认为他仍旧睡在阁楼上那脏稀稀的蚊帐里面，心想也许有一天会在里面讲起话来的。

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大狗生下之后。

在那以前我时常看见他在街上走，脸上的紫疱好像没有了似的，人也显得漂亮了许多。他已经不穿从前那套又短又小的衣服，而是穿一件做得宽松的短外套。他那种喜气洋洋的样儿完全是一副单身汉派头。结了婚的男人是一眼就能看出的，他们脊梁弯弯的，身子软塌塌的，完全没有什么派头，那时我想老李一离开我们家就变得漂亮了，当初要是他不和我结婚会是什么样子呢？

大狗生下后，他就开始了对我们家的拜访，他一来就钻进厨房，隔一会儿母亲就慌慌张张地跑出来，从门缝里向我房里窥视，在我假装没看见的当儿跑到隔壁房里，抱起大狗冲进厨房去了。

再隔一会儿我就听见厨房里传来往日那种“格格”的笑声。

这种礼节性的拜访持续了好多年。

有一回，我到外面去发信，碰巧在大门那儿碰上老李进来。他像从前没结婚的时候那回一样，吓得往旁边一蹦，板着脸说：“您好！”我假装没看见他，低下头走掉了。

我的母亲那时候已恢复了昔日待他的那种亲密态度。每次他一来，母亲就把大狗抱到厨房里去，然后她总要弄几样好菜给他吃。他们把门闩得紧紧的，生怕我知道，然而我还是闻到飘来的菜香，对他们这种故作神秘的态度感到好笑。

大狗满五岁那年，老李就不再来拜访了。而母亲，仿佛就因为这件事对我更加怨恨。她把紧靠厨房的一间堆房收拾出来，就住在那里面了。我想她住到那里为的是离我更远一些。

大狗这孩子我甚至不大感觉到他的存在，他完全是母亲一手带大的，他的身材也是又矮又小，我想要是长大起来，他脸上或许也会生出紫疱来的吧？他从小就染上了吃生大蒜的坏习惯，总是满口蒜臭。从前他和我母亲、老李三人躲在厨房里吃生蒜，还时常听见母亲在大声夸他能吃。“这小子将来说不定能当上将军呢。”母亲总喜欢自作聪明地对人说。大狗从来不叫我“妈妈”，而是像他父亲一样说：“喂！”每当他这么一“喂”，我总要心慌老半天，我的心脏病也许就是这么落下的。

三年来，老李渺无音信，我再也没有在大街上看见过他。在我的想象中，他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精干的、漂亮的小个子男子汉，走起路来又轻松又精神。他离开我们这一着真是作得聪明！

太阳就要落到堆房后面去了，母亲又在堆房里咳起来。她是这么咳已有两个多月，大概她自己也感到不会久于人世了，所以她把房门紧紧地闩上，为的是不让我去打扰她。邻居还在捣墙上那个洞。今晚要是刮起风来，那围墙一定会倒下来，把我们的房子砸碎。

旷野里

那天晚上，她睡下去，忽然发现自己没睡着。于是起身，在没点灯的房间里踱来踱去，踩得朽烂的地板阴森森地作响。黑暗里，有一团更黑的东西蹲在墙角，隐隐约约的像一只熊。那团东西移动着，也踩得地板阴森森地作响。

“谁？”她的声音冻结在喉头。

“我。”丈夫骇怕的声音。

他们相互都被对方吓着了。

从此，每天夜里，他们如两个鬼魂，在黑暗中，在这所大寓所的许多空房间里游来游去。白天，他低垂着眉眼，仿佛不记得夜里发生的事。

“玻璃板上的镇纸被打破了。”他抬起血红的眼，偷偷地看了看她。

“自己怎么会掉下去，夜里风真大。”她说，耸起两个肩胛骨，同时就感到肋骨在受苦地裂开。“鬼鬼祟祟真可恶！”她莫名其妙地冲口而出。

“有些房间里有蛇，因为常年空着，而且……”他继续说，手中舞弄着一根橡皮止血带，那上面有一个粗大的注射针头，亮闪闪的。“刚才我说到哪里来了？对，有一天，一条蛇伴着墙根沙沙地游，你要担心蛇咬……”

她是五天前在枕头下发现橡皮管和注射针头的，那东西是崭新的，

一股橡胶味儿。当时她一点也没在意。这几天中，丈夫每每将那东西拿在手中玩弄，还在睡觉的时候将橡皮管含在口中咀嚼。

“你应该去听一听气象预报。”他眨巴着一只眼又说。

房间又大又虚空，北风撞击着坏了风钩的窗户。

为了避免在黑暗中相撞，两人都故意把脚步踏得更响些。

他出去了，将橡皮管和针头挂在墙壁的一颗钉子上，她闻见满屋子都是那种味儿。

“我要试验一下。”他打转回来对她说，“我要逮一头野猫。这地方这么大，这么黑，必定有一个地方藏得有各种野物。你知道，在夜里，旷野里落着冻雨，我在那里转悠，背上全湿透了，结出了冰壳。什么地方响着一种陌生的脚步，什么人在那里走呢？”

“那是我在另一头行走。”她淡淡地说，一边将肿胀的脑袋偏进阴影里，想要遮住眼圈周围的黑晕。

他从她面前一步跨过，从墙上取下止血带和针头来摆弄。“有时候，人生中会发生预计不到的转折。”针头在一道闪电中爆起一朵火花。

已经记不得有多久，他们俩再也没睡觉了。她躺下，耳边立刻响起那种奇怪的声音，睁开眼来，发现丈夫闭着眼在嚼咬那根止血带，粗大的针头正插在他的心脏上。她穿好衣站起来，立刻有一个梦追随她。墙壁湿漉漉的，向上面一靠，衣服就被粘住了。

“镇纸打破了，谁干的呢？”他在墙角说起话来，口里嚼得嘎吱作响。

“有一个梦追随我，就从那个小窗口进来的。它像鲨鱼一样游进来，向我的后颈窝呼出大股冷气。这些天没睡，你看我全身的皮肤都是皱皱巴巴的。昨天我在惊慌失措中打坏了镇纸，就是为了躲开那条吃人的鱼。这场追逐的把戏还得延续多久啊？”她不知不觉用了诉苦的口气，“我简直分不清是在做梦还是醒着，我在办公室里讲起胡话来，把同事们吓坏了。”

“这种事谁心中有底呢？有人一辈子就在这种情形中度过。他们不得不在走路的时候，在谈话的时候睡起觉来，或许我们也会是那样。”

“我害怕遇见人，他们会发现我神情恍惚，我尽量不开口。”

他走到另一个房间去了，她依然看见针头在他手上爆出火花。

雷声隆隆响个没完。

从她是小孩子的时候起，寓所里就有这么多空房间，又大，又黑，一个又一个，全是一式一样的。她从来也没数清它们究竟有多少个。后来他来了。一开始，他兴致勃勃地在那些房间的窗台上种上黄杨木，还蓬着头翘着屁股，把那些房间扫得灰雾腾腾。一有人来，他就提高了嗓门说：“整个房间变了样！”他一次也没浇过水，黄杨木全枯死了。他扔了它们，剩下许多空钵子摆在窗台上，夜间看去酷似许多骷髅。

“倒不如不种干净。”她蜡黄着脸，丧气地埋怨。

“这地方什么也长不成。”他恶狠狠地跺着脚，“一片荒蛮。”

他不再种什么东西，年纪轻轻却患起老年性气喘来。失眠是无意中到来的。有一天，他一觉醒来，看见窗外墨黑，一瞥壁上的挂钟，他还才睡下呢。他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撞翻了窗台上的瓦钵，瓦钵咚的一声落到外面的水泥地上。

“昨天你打破了镇纸，就是狮子头的那个，你就不能克制一点。”他愚顽不化地又提起那件事。

“窗台上的那些钵子，夜里看起来特别恐怖，能不能扫下去。”她停了一下，语调又变得飘忽不定，“有那么一天，我终于下了决心，将它们一古脑全扫下去了，那时窗台上光秃秃的，真叫人开心。”

他窘得一脸通红，牙齿格格地响。

夜里，他们俩醒着做梦的时候，她发现他的脚伸得那么长，长得给人一种陌生的感觉。那冰冷的、骨节分明的脚掌触着了她的枕头，一个脚趾肿得像胡萝卜。

“你占了那么大的地方，”他在被头里嗡嗡地说，“你把我挤到了墙上，针头就挂在墙上。天上下着雨，你那么快意，我在旷野里东走西走，踩着了蝎子……”

她打开灯，朦胧的双眼睁得大大的。针头挂在靠床的那面墙上，一滴大大的黑血正从针孔里滴下来。橡皮管子在可怕地痉挛，挤压着内部的液体。她走到旷野里，那地方正落着冻雨，冰渣嚓嚓地从树上掉下，她的全身臃肿不堪，发胀的指头渗出水来。她想睡，却又听见什么人在沼泽地里呻吟。她向那发出呻吟的地方笨拙地移动，一边昏昏地打着瞌睡，踩得一个个水洼哀哀叫痛。

他的确踩着了蝎子，一个脚趾迅速地胀大，红肿很快地向膝部蔓延。风一吹，各式各样的水洼叮咚作响，一条陷进沼泽的腿子怎么也拔不出来了。在寂寞中，他听见那可怕的脚步声的临近。

“这不过是一个梦，我自己愿意的梦！”他大声抗拒着，他害怕她的临近。

脚步在他身旁停住了，然而并没有人。这旷野里空无一人。那脚步不过是他的想象，想象中的脚步停在他的身旁。

一只无形的手故意触痛他的脚趾，躲也躲不开。冰冻的汗毛竖起来，如一枚枚大头针。

壁上的挂钟在打完最后一下时破碎了，齿轮像一群小鸟一样朝空中飞去，扭曲的橡皮管紧紧地巴在肮脏的墙上，地上溅着一滩沉痛的黑血。

天窗

我的同事的父亲是火葬场烧尸的，他烧了大半辈子死尸，浑身都是那种气味。有一天，他的家人们私下里商量好，全体遗弃了他。他一个人孤零零地住在火葬场墓地边上的小屋里，据我所知已住了十年。今天早上，我忽然收到他写来的一封怪信，那信上没邮戳，只用铅笔画了一个很大的骷髅，却顺利地送到了我家的信箱里。信上的话很怪，句式也很奇特。他写道：

这里很好。天清气爽。空气中长满了细叶香蒿。葡萄一大嘟噜一大嘟噜地浮在雾气里。每天夜里都有一种舞蹈。

A同事之父

对于他的暗示我心领神会。我想得出那些葡萄，那死人骨灰养育的植物。

我打开窗子，看见妈妈沉重的身躯蹲在瓦砾堆里。她艰难地喘着，正在大便。瓦砾堆上长着一蓬一蓬的青蒿，妈妈痛得发疯，不停地将青蒿拔起来，甩开去。

一整天，我一直为口袋里的信忐忑不安。我的一个小兄弟已用半只眼偷偷地打量我好几次了，还在喝汤时悄悄朝我碗里放进一粒老鼠屎来试探。

“这栋房子虽是一栋老屋，”父亲威严地从溃烂成两个小孔的鼻腔里嗡嗡地说，“但却是这一带唯一的房子。多少年已经过去了。我很欣赏我们那些青蒿。”

“妙极！”小弟欢呼起来，将碗里的汤溅得满桌皆是。

我想不通他干吗要说“欣赏”这个词儿，他一辈子都在说些耸人听闻的词语。

他们已经看透了我的心思。

夜里十二点，烧尸老人出现在大柜的镜子里。他是一团模模糊糊的东西，像一股气。他从镜子里朝我伸出手来，那手满是焦肉的油烟味。

“你一直在等？”他冲着我说，他的声音也是含含糊糊的，如跌坏了的半导体收音机。“我们马上走。”

我忽然记得我已经与他约定了什么。

外面黑得不见五指。他在我前面五六步的地方急走，看去很像一只闪着朦胧光斑的大猩猩。每走十几步，他就提醒我一句：“我们脚下是一条浮桥。”

经他一提醒，我脚下的地面果然有了浮动的感觉，还隐约听见“哗哗”的流水声。

“渔翁是十二点之前掉进洞的。”他又莫名其妙地说。

我滑了一下，分明有两排牙齿咬住我的脚趾，但很快又松开了，底下传来“喝喝”的狞笑，恨恨的咒骂，歇斯底里的吼叫，在这些喧闹中间，一架闹钟自始至终叮呤作响。

老人健步如飞，我跑得气喘吁吁才能跟上。远处有两个绿色的光晕，我们朝那光晕奔去，速度之快不能想象。越临近光晕我越头昏眼花，腿子发麻。听见“吱呀”一声门响，一切全消失了。

“你上来。”老人浮在半空，声音仍是那样嘶哑，喉咙里还响起一种“咝咝”的锐叫。

我轻轻一蹬，也如他一样，浮在了黑的虚空里。

“喀嚓、喀嚓、喀嚓……”

“喀嚓、喀嚓、喀嚓、喀嚓”

“喀嚓、喀嚓、喀嚓、喀嚓”

牙齿的磕碰声从四面八方传来。

等我的双眼适应了黑暗，就发现有一些隐隐约约的光在屋顶上晃动。借着那微光，我琢磨出这是一间十平方米左右的草屋，墙上挂满了呲牙裂嘴的骷髅。

“那些移动的光，是时间在匆匆经过。”老头咬了咬牙，嚼出一种难听的声音，“这里是刻骨寂寞的。墙角有个蛛网，已经结了十二年了。十二年前，我的小女儿站在门口说：‘呸！’我看见她的胸膛里长着一个大瘤子，紧紧地挤压着很小的心脏。”

“喀嚓、喀嚓、喀嚓……”

绿色的光晕又出现了，先是两点，然后越来越大，比刚才更眩目，颤动得更惊心。

“喂，你，离开！”

光晕又收拢成两点，黑影掠过。原来是只笨重的夜鸟，它愤怒地怪叫一声，扑向天窗口，用硕大的翅膀凶猛地拍击屋顶，发出雷鸣般的轰响。

“食人肉的鸟。”老头说，我猜得出他正在微笑。“它估计错了。天明我要带你上天窗口去看一些绝妙的东西。”他发出了微微的鼾声。我却挣扎着不敢睡，我害怕从现在平躺着的虚空里掉下去，落进无底的深渊。老头不停地翻身，弄得骨头“嘎嘎”作响，仿佛这虚空碰痛了他的脊背。我折腾了大半夜，后来就看见露水羞羞答答地从丁香花瓣里滴下，蓝灿灿的天空里有一轮巨大的红月亮，像头毛茸茸的怪兽。荒坡上成千上万的猿猴对着天上的怪物啼叫，奇异扑鼻的香气弥漫在空中。

“这是细叶香薷的味儿。”老人已经起身，我还躺在半空的草堆上。他弓着背在满屋的枯草里翻来翻去，胡子上挂满了草茎。“整个夏天，我都在采集这种小草，它们在屋子后面堆得像一座小山。你不去看看我的葡萄吗？”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已经爬到草堆最高处，灵巧地向上一蹿，攀住了天窗口，“请你上来。”他朝我打了个手势，诡秘地一笑。

我们俩都将上半身在杉木皮的屋顶上趴好。他捅了我一下，用手指向雾蒙蒙的空中点来点去。“请看我那些宝贝儿，你看见没有？左边那一片闪光的珍珠？还有右边，全是些无籽的绿葡萄。”哪里是什么葡萄，我的天！我说我什么也看不见，除了雾，但他不理会我，“这里的墓地里终年吹着孤独的风，有时也夹带着黄沙，暴雨一样打在屋顶上。在古柏下听起来，风的声音特别大，隐藏着威胁似的。我已经习惯了独立在风中，那时这世界空空荡荡，只偶尔有一只老鸦歪歪斜斜地从你面前擦过。刚才你还在睡，我已经听过了樟树枝头那只最后的蝉的绝唱，那真是少见的。它唱完之后，立刻变成了透明的残骸，那发生在最后一个音节上。等一等，你说一些什么吧。”

“我？我生下来便被扔进尿桶。因为被尿泡过，长大起来，我的眼珠老往外鼓，脖子软绵绵的，脑袋肿得像个球。我在有毒的空气里呼吸了半辈子，肋骨早被结核杆菌啃空了。我的父亲是一个梅毒病患者，鼻

子烂成两个吓人的小孔，还有母亲……我的家在一片废墟上，那里有一幢空旷的老屋，那是那一带唯一的房子，我和我的家人们就睡在里面。白天，我们都去废墟上翻找破铜烂铁，人人都不示弱，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黑夜一来，我们就如老鼠一样在老屋里乱钻，寻找着最阴暗最隐蔽的处所。我一直想歇一歇。有时候，在阳光里，一切都静止了，我久久地凝视着碎砖瓦砾中的一丛淡红小花，想让眼睛得到片刻的休息——我的眼珠总是胀痛。为什么那些花儿都是苍白的脸孔呢？”

我记得那个下雨的泥泞的早晨，父亲使劲踏着套鞋从外面进来，弄得满屋子全是雨水。然后他凑拢来，闪烁其辞地告诉我：检验结果表明，我的肺里面长有三条水蛭。他说话时因为暗笑一身抽搐，他觉得自己终于完成了一项了不得的使命。我出走的时候腿子老伸不直，一路跌着大跟头，跌得满身泥泞。其实谁都知道我的出走，这是个公开的秘密。他们只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认为我的标新立异委实可恶。

“小花儿？苍白的？我很明白这个。”老人垂下脑袋，迷迷糊糊地咕噜道，忽儿又眼一亮，振作地说：“老鸦栖息在发黑的墓碑上，‘哇’地一声，十二年过去了，坟上长满芬芳的玫瑰，两只泥脚踏倒了细叶香蒿，即是白天也有幽灵游荡。”

雾气从眼前慢慢退去，远方黑色的废墟上，燃烧着通红的晚霞。阴森的老屋的轮廓柔和了，屋檐滴下发绿的檐水。屋顶上，像脓疮一样坐着患了晚期梅毒的父亲，还有肥胖的，被糖尿病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母亲，两人搀扶着，踩塌了许多屋瓦。我的兄弟们像猴子一样在那上面爬来爬去，在他们那空虚透明的腹腔内，一个巨大的胃痉挛地渗出绿色的液体。他们全都用空泛发白的眼珠瞪着烟色的天，做出一种笨拙的期待手势。我动了动嘴唇，正想喊出一些什么。忽然眼前又化为一片迷茫。

“妈妈，你想说：妈——妈。”老人一字一顿地说，显得很厌倦。“我的时间不多了，这些日子以来，我老是看见彩虹，那发生在我

去墓地散步的时候，有时睡着了也这样，一种熟悉的出其不意。”

“你是谁？！”我不禁毛骨悚然。

“我？烧尸人罢。”他伸出一只手搭在我肩上，“我想趴在这里睡一下，你不介意吧？这里真是安静，我已经选好了我躺下去的位置，就在那丛葡萄下面，紧紧挨着小池塘。池塘里的水从来没人饮过，只除了黑老鸦。一些人也会来和我躺在一起，我挖了许多的坑。有一天，他们来了，一个姑娘走在最前面，他们跪下去，饮了塘里的水，然后倒在那些坑里，坑底垫着细叶香蒿。你捱过那些冬天的长夜了吧？”

“我不停地搓着冻伤的脚趾，要是停下来，人就会变成冰柱。”

“在冰封的墓地里，有红松鼠的舞蹈，火红的尾巴如雪地上燃着的大蜡烛。‘丁丁丁丁冬，丁丁丁丁冬！’”他用一个指头敲着杉木皮睡着了，谜一样的微笑始终挂在他的嘴角。

我在天窗上趴了一天，密切注视着远方废墟上的动静。一开始除了雾，什么也看不见。到了中午，雾慢慢散去，烈日当顶，老屋那边却已是暮气沉沉了。有一根粗大的烟柱从烟囱里冒出来，慢慢凝滞在半空，形成一朵不动的蘑菇云。地窖的门忽然大开，老姑妈骑在一匹发狂的大母狗身上冲出来，在炉渣上兜了一个大圈，又发狂地冲进了地窖。门“砰”地一声响，关住了一声惨痛的呜咽。什么地方的钟声一敲，瓦砾堆里升出数不清的灰色头影，一条青蛇穿行其间。门又打开了，母亲被装在一个浴盆里推出来，她满脸鲜血，一只手高举一大把白发，白发上面沾着点点头皮。她喊不出声，声音被咽间的一根骨头堵住了。浴盆很高，她在试着爬出来，一次又一次的努力终归失败。老人动了一下，眼皮下面滚出两颗血滴，嘴角堆着抽风吐出的白沫。“我已经好了。”他有些歉意，背着我吐出咬碎的牙。

天一黑下来，老头就在堆得密密匝匝的细叶香蒿中打了一个洞。我们钻入洞中，把洞口封上，弄出惬意的响声，很快进入梦中。我周围满是飞舞的红蜻蜓，旋出数不清的光晕，每当朦胧中要醒，光晕又旋往更深的梦境。我弯下腰去，正想摘取一朵水仙，有人从背后猛推我一把。

“你不去看我的葡萄吗？”老人伤风的嗓子响着。

我们钻出洞口，宛如暗夜里的两匹老猫。

我的脚下又有了那种浮动的感觉。在地底的喧哗声中，一只闹钟始终叮呤作响。

一阵风刮来，是从未体验过的，彻心透骨的冷风。我弯下腰，捂紧肚子发出了呻吟。

“葡萄很好。”老人蹲下去，津津有味地咂着嘴，抓住我的手伸向暗处。我触到了柔软的、湿乎乎的一大堆，很像动物的内脏，还有股腥酸味。我惊跳，发出尖叫。

“一开始，”老人的手在黑暗中捏弄着他称为“葡萄”的那些东西，不断地送进口中去咀嚼，“它们移动得很慢，后来渐渐快起来。有一个冬夜，我看见那些影子停滞在屋顶。就是那一瞬，我第一次看见了彩虹，于昏昏欲睡的状态中。事情来得很突然，我竟没有完全醒悟，后来又复演了好多次，现在我已经习惯下来了。我的坑，就在这底下，你可以用脚触到它。”

我用脚尖一探，又触到那些柔软的、湿乎乎的内脏，那上面好像还长着细小的吸盘，紧紧吸住脚上的血管不放。我连忙缩回脚，用手抽打着脚背。

“我常常碰见这种事：我在墓碑间踱来踱去，一抬头，看见天上悬

着一只通红的玻璃酒杯，昏浊的黄酒翻滚着泡沫，从杯边溢出来。我听呀听的，周围寂然无声，只有邪恶的泡沫在空中哗哗流淌。你不尝尝这些葡萄吗？”

他用冰冷粘糊的指头来触摸我的手。

我缩成一团，躲来躲去。

食人肉的夜鸟又来了，两只绿眼在空中虎视眈眈，翅膀哗啦哗啦地拍打着树枝向我扑来。我一躲闪，额头咚地一声与一个硬东西相撞，两把钳子紧紧卡住了我的腰。

“你说‘请’。”于昏沉中听见老人嘲弄的声音。

“请。”我稀里糊涂地脱口而出。

满地皆是黑色粗大的枝桠。不知从何处射来的微光里，老人那暗蓝发青的、软绵绵的细腿依稀可见，很像肠子一类的东西。

我从半空向地下喷吐胃里的积食。

“这种舞蹈很狂热，”老人沉思着，“这是我母亲，她是一个不甘寂寞的人，每天夜间都要从那底下爬出来狩猎，她的脑子早被蚂蚁吃空了。你听：蓬蓬蓬蓬蓬、蓬蓬蓬蓬蓬！她要像这样跳一通夜，真是惊人的情欲。她有点粗野吧？她从来就这样，我一直感到害怕，现在倒好了。我的性格优柔寡断，招人厌恶，我一直想学母亲，徒劳地努力了一辈子。”

我心有余悸地回想着那两把钳子，一身痛得直哆嗦。夜鸟的瞳仁仍然浮在空中，一下子放大，一下子缩小，像在打什么信号。这里有一种虚假的凶险气味，我闻到了这个，沮丧得抬不起头来。

“那家伙紧盯我不放，我身上是不是有腐肉的味道呢？我们这里，所有的东西都要活到最后一刻。从那些影子停滞不动以来，我在心里把我的年龄算作一百零三岁了。我挖了许多坑和洞，由于我天生的性格缺陷，我总在犹豫，在那些坑和洞边踩出很深的沟槽，听见积水哗啦啦地溅响。中午的太阳照着石楠，影子又短又小，忽然，我看见了石榴树，闹钟在地底咔哒咔哒地移动了几下指针，又停了下来，天地间重又进入死境。转眼之间，我又改变了主意。”

“你是谁？”

“一个在墓地里挖隧道的老家伙。这里所有的东西都要活下去，直至变为透明的残骸，敲起来嘭嘭作响。刚才你正要摘一朵水仙，白云在上头，石楠在周围，风儿永恒地吹，闹钟叮呤响，你就要看见石榴树长在红土上，虚幻的花朵满树怒放。”

“我的母亲坐在浴盆里，头皮全部脱落。”我叙述着一件新发生的事，它像一枚幼芽从我的肺里长出来，弄得我的胸膛如此饱胀。

“噢，妈——妈。”他的声音饱含讥讽。

“炊烟从烟囱里袅袅上升，蒙灰的纱窗里面生着壁炉子；我的小弟今年四十岁了，我比他大三岁。”我的声音渐渐清晰起来。

我们又钻进那个枯草洞里。

我们被旋进深沉的梦境，彼此相隔很远。

树林尽头有隐隐的雷声，那是他在另一头打鼾。草丛里没有水仙，每一株矮地茶下面有一颗灰眼珠，不断地眨出露珠般的清泪。我捡起一颗眼珠，它立刻在我的掌心化为齑粉，还喷出一股烟雾。

我记得我是在盛夏来到这里，头戴草帽，白衬衫像燃烧一般耀眼。

我是来这里找蘑菇的，手里还提着一只竹篮。

我找来找去，眼里长出了麦粒肿。闹钟无情地咔哒作响，半辈子过去了。

我用劲睁开红肿的眼，满地都是红蜻蜓的尸体，野猫在灌木丛里哀哀地哭泣。

雷声渐渐靠近。老头躺在一株银杏树下，双脚已略呈透明。食人肉的夜鸟栖息在枝头，收敛了眼里的光晕。他正沉溺于一个更深的梦境，他的梦一定是紫色的，因为他的头顶晃动着紫光。我无法走进他的梦境，长大的幼芽使我的肺部窒闷不堪。

天窗从银杏的枝桠间显露出来，那是茅草屋上的一个黑洞，蠓虫如浓烟般从洞里涌出。两个灰衣人来到屋旁，用石膏在墙上写出粗大的字体：TX，然后匆匆离开，踩倒了许多细叶香薷。

我们在黎明醒来，那时传来悠远的钟声：当——当——当，一共敲三下，很齐整。老屋里竟有一座钟，敲钟人是我的父亲，这件事很滑稽。在我没来这里时，那座钟是摆在地窖里，上面长着厚厚的绿霉。一个晴天，我想把它搬出来晒一晒，结果压伤了我的脚趾。

他们的确敲了钟，一共三下，敲钟的人是我的父亲，我从钟声判断出来。

“他们敲钟了。”我说。

“我刚才听见了蝉的绝唱。”老人注意地看了我一眼，预感到了什么，用发抖的指头摘去鬓角的草茎。

在墓地那一边，雨水已将坑涨满，腐草漂在水面，坑边一动不动地立着许多蟾蜍。

“我不能咳嗽，这里面刚刚长出一个东西，也许是竹笋，我还不习惯……”我双手交叉抱住胸口，仿佛果然闻到了松木燃烧的气味。

“你同样看见过彩虹。当时我在电杆底下，观察过你，你的眼珠成了两个冰球，那种感觉是绝对真实的。冷风吹来的时候，我们是走在荒坡上的两个黑影，彼此不相干，踽踽独行。”

“天花板晃动着红光，一个故事残留在灰烬里。我知道这有多么吃力，还有那种永恒的凄凉。”我的嗓子痛得一跳一跳的。

“他们就要说：新年好？！”老人忍住喉咙里的暗笑，也忍住眉心的忧伤。

“那不重要，你知道这件事：树林里飞着一只蝴蝶，太阳下，翅膀闪亮如猩红的软缎。她飞了那么久，我在夜里听见了她坠落在地的那一响，清晰而悦耳。星光暗淡，林涛呜咽。你在梦中眼里滴出过血。”

“新年好！新年好！”老人喃喃地重复着，爬出草堆，在泥泞的路上踩出很深的脚印。

从天窗口可以瞭望得很远。老人蹲在黎明的风中，僵硬的脸贴在一个麻石墓碑上。在周围，每隔几步就是他掘出的一个大坑。太阳一照，坑中的积水反出耀眼的白光，使他看起来如置身于一个玻璃世界，脆弱的地面到处是裂缝。墓地尽头，灌木林中，有一个人正匍匐爬行而来，每爬一段，他就向苍天高举他细长绵软的手臂，喊出一些含含糊糊的句子。那是我的小弟，他在一夜之间长出了鼹鼠的尾巴和皮毛。在他那退化了的记忆里，我的影子依稀模糊。他流着口涎，用力捕捉某种淡黄色的意境，终于为一捉摸不定的意念驱使，从地窖爬到了这里。母亲坐在

地窖里的一只木桶上，喃喃地念着一个奇怪陌生的名字。她正在融化，有一股黑色的细流从她脚下窜出来，直奔地窖口。父亲又开始敲钟了，笨拙可笑地撅着屁股：当——当——当，一共三下，有些畏怯的三下，他扔掉了铁锤，一只眼立刻变瞎了。竹笋胀痛了我的胸膛。

灰衣人早就走了，墙壁上的字迹已被夜雨冲掉，原来夜里下了雨。那时我正在盛夏的烈日下遨游。

这里是如此的空阒，还有那种风。

满天都是虚假的星子，游移不定。

壁炉已经烧暖，另一个故事凝结在灰色的蘑菇烟里。

许多人从瓦砾堆上走下来，踩着煤渣路走向老屋。他们的背影细长飘忽，脚步轻浮不定。废墟上有另外一些房子，另外一些人，我在多年以前就忘了这件事。发红的街灯一亮一灭，灯罩在寒雾里喳喳地响，地上有一层银霜。一个瘦子吹起口哨，红黄的火焰从窗玻璃上一跳一跳地升起，一股蒸气又将那影像弄模糊了。长满青苔的墙上晃动着许多影子，房子吱吱呀呀地摇晃，屋檐的冰柱纷纷掉落。

老人迅速地冻成透明的冰块。夜鸟睡着了。

很久以前，我和他在林子里找过蘑菇，那时他还没开始挖坑。

他想不通我的叛变，独自去了那一边。

夜鸟会在下雨时惊醒，扑打着巨翅吞食他的残骸。那些坑内全涨满了积水，积水上浮着黑的腐草。

我穿透玻璃世界的白光，匆匆地向前走去。

“你，想伪装么？”灰衣人在林子尽头截住我。那人没有头，声音在胸腔里嗡嗡作响。

我听见背后丁当作响，那个世界正在破碎。

“不、不，我只是想换一套内衣，换一双鞋，然后把头发梳理整齐，很简单的事情。如果有可能，我还要制蝴蝶的标本，那种红蝴蝶。在冬夜里，我将细细地倾听那些脚步声，把梧桐树的故事想个明白。外面很黑，屋里也很黑，我用冰冷的指头摸索到火柴，划了四五下，点出一朵颤抖的火苗。许多人从窗前飘然而去，许多人。我一伸手就能触到他们的肉体，我咬啮他们的脸颊，私下里觉得很快意。我要在暗夜里坐到最后一刻，冷冷地微笑，温情地微笑，辛酸地微笑。那时油灯熄灭，钟声长鸣。”我终于对自己的声音着了迷，那是一种柔和优美的低音，永恒不息地在我耳边倾诉。

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

——给友人

现在是半夜，朋友，外面漆黑，天上下大雨，院子里人群涌动，闹哄哄的，大雨打在他们的油布雨披上，“蓬蓬蓬蓬……”地响个不停。他们正在挖那棵樟树，在樟树边上放着一棵油桐树，是他们刚刚从很远的地方拖来的。昨天傍晚，他们冲进我的房里，商量的就是这件事。他们商量来、商量去，一会儿闹，一会儿哭，一会儿跳，一会儿又疑神疑鬼，开始在我房里找什么东西。一个壮汉抽起筋来，一下子叫出了声：“原来如此，要栽一棵油桐树！”

“要栽一棵油桐树！哈！哈！哈！”他们全体疯叫，流着口涎，忽又用小眼瞪住了我，那些眼睛是一个个隧洞。壮汉专心致志地做了一个圈套，还眨着眼，将那圈套往我脖子上扔。“你，怎么敢占据这间房子？”他谴责地低语。我也搞不清我怎么在这里。我记得一开始外面正在下雪，空旷的原野里渺无人迹。后来雪停了，月白色的天庭里垂下刺目的冰凌，我仰面躺着，伸出一个指头，指头上长满了霜花。原野里有冰冻的仙人掌，还有透明的爬行动物，那些精致的冰柱从天上垂下来，戳到了地面。我侧了侧脑袋，听见一种“哧哧”的响声，那是冰柱在向地底生长。然后他们进来了，这些人全都自称是我的远房亲戚，在我小时候救过我的性命的。我的眼睛从他们的肩头望出去，看见奔丧的队伍绕过光秃秃的小山坡，人影像一条条细绳子飘上飘下，一管箫在空中时隐时现，哀哀地吹出听不出来的调子。

“首先得除掉那棵樟树。”门角上的老婆子突然说。她是一只老鹰，全身裹着黑披风，肩头一耸一耸地抽搐，嗓子却细得像小鸡叫。

“对，挖掉樟树。”大家同意。忽又慌张起来：“莫非有人偷听？到处都是贼，什么事都不可靠，我们不要忽视这类问题。从刮大风的那天起，天上就出现了裂缝……”

“我们要栽油桐树！”他们用劲而肯定地说，边说还边跺脚，激动得大哭起来。一些人眼里噙着泪花，相互喋喋不休地诉说多年来的惶恐和即将展现的前景，完了你踢我的背，我踢你的屁股，还像猴子一样攀上窗棂，眺望暮气中的小山包。

老鹰变的黑婆子偷偷抄起门后一把锄头，冷不防向门外挖去，听见一声婴儿的惨叫，公鸡在远方错误地啼起明来，许多布鞋在尘埃里飞奔，“砰！”地一声，有人在屋当中砸烂了一个瓶子。

我看见奔丧队伍中的那管箫在窗玻璃上探来探去，像一个鬼头鬼脑的窃听者。壮汉发现了我的目光，立刻冲上前，用宽背严严实实地挡住了窗玻璃。

“在外面，”我开始讲话了，从他们进来，我就想讲话，我总忍不住，像有鬼使神差一样，“石灰岩上的池塘里，有一件永恒的事：只要天上开始落霜，死水就丁冬作响……雪地上有一条巨蟒，盘成一个耐人寻味的大圈套……有一个灰色的影子，在池边弯下腰去打捞……”

他们没听到我的话，或许在他们看来，我根本就不曾说话，只不过在奇怪地摇着头部，扭着身子，像一条蚯蚓。他们小心翼翼地踮起脚避开我，有一个婆子还好奇地用一把削铅笔的小刀在我腰上刺了一下，然后对什么人说：“原来里面是不锈钢，啧啧啧，嘘……不要出声，门外有人在偷听。”

我闭上眼蜷缩在墙根，朋友，我在想那座冰山。我想，只要海洋解冻，冰山就开始游移，我从水中抬起头来，看见它缓缓而行，像一只庄

重的白鲸在沉思。苍穹里的冰凌在滴水，“滴滴答、滴滴答……”一根通天冰柱“咔嚓”一声断裂了，碎冰晃耀着梦幻的蓝色，飞快地划出一道道弧线，一眨眼又消失了。冰凌的光芒是永恒而刺目的，朋友，你是否体验过？当你的胸腔打开，头颅变成反光镜，繁星便黯然失色，太阳也变得不知所措，幽幽地一亮一黑。我从水中抬起头来，抖掉额头上的冰渣，眯了眯眼睛。天上在落霜。“有那么一天早上，”我轻轻地对自己说，“我说‘就这样。’于是一切又重新开始。大地又变得混沌。在巨大的、毛茸茸的毯子下面，生长着朦胧的欲望和异样的骚动，植物便渐渐洋溢着淫荡的绿色……但我没法重新开始，我已经进入了这个世界，冰凌的光芒是永恒而刺目的，流星也要惊骇地坠落下地，变成丑陋的石头，沉默的雪峰大放异彩。我固守在这个世界里，朋友，我正在向上生长，长成无数通天冰柱中的一根。当那种颤抖的回光晃耀起来时，我的周身痒痒的，像许多叶芽要从内部暴出，我动了动脖子，听见清风在叶片间吹口哨，饱满的汁液在腋下流淌。”

我的眼睛透过蒙灰的玻璃瞪着外面。

樟树已经挖出来了，一个婆子嘻嘻哈哈地跳进那个洞，在泥水里向上一蹦一蹦地疯闹。大家铲着土往她身上扔。

“这里还有一个！”壮汉忽然笔直地指着玻璃后面我那双眼睛，阴险地“嘿嘿”直笑。

“还有一个？？”人群一愣，接着又骚动起来，四处逃窜。被埋在坑里的婆子默不作声，一下子就变成了一块化石。

我知道他们马上要回来抓我了，我把门紧紧拴上，然后钻进一口大木箱，盖上盖子。我想赶紧向那里飞升，我想赶紧再变成那根冰柱，一切都要赶紧。这皮囊的桎梏被挣开，鲜血像喷泉一样飞溅。时间不多了，因为奔丧的队伍已经临近那片荒野，北风将那些细绳子刮得乱成一

团，而在沼泽那一边，奔跑着一群饿狼。“哦、哦、哦～”一个老头唱道，含混的声音被传得极远、极远。在我听来，他仿佛一直唱着一个单调的词：“绳子哟，绳子哟，绳子哟～”于是绳子们纠缠得更欢，老头消失了，歌声在天边回响，“当啷”一声，那管黑色的箫被撞落下来。

我听见了狼群的脚步。

当海洋微微蠕动起来时，我把背部露出水面，灼热的强光扩张着我的心脏。我翻过身来，寻找那面镜子，在疾速的一瞥中发现自己的眼睛变成了两朵紫罗兰。白鲸的沉思是永恒不破的，碎冰在远方撞击……冰的世界里没有昼夜。我从水中抬起头来，使劲地打开胸腔，雪白的火星向天际喷射，冰峰也冒出紫烟，深沉地隆隆作响。

你当然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朋友，我是说关于那个世界，关于冰凌。从前有那么一次，天上飘着雪花，我们并排坐在街沿上，合唱“妈妈的鞋子”，然后你跪下去，开始舔地上的那些白色精灵，你说那是白糖，你把小脸冻得冰冷发青，指头肿起好大。那一次，在一道电光中，我就见到了，但我还不会传达给你。待我想起来要传达给你的时候，你已经长成了沉着的男子汉，浑身都是那种烟味。多少年，多少年，我一直在徘徊。我在河边疯走，将折断的柳枝扔得到处都是。有时我停下来，用泪眼凝视前方，它在向我微笑，但它不来。我笨拙地唱出记忆中的“妈妈的鞋子”，呼唤那远古的幽灵。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它仍然躲藏在雾里。

有一段时间我曾经不再等待，因为亲戚们发现我在河堤上跑来跑去，便认定我出了毛病。他们趁我熟睡时捆起我的手脚，将我关进一个破庙。到夜晚，庙里活动着数不清的鬼魅，还有什么东西在地底狂奔乱跳。他们放我出来时，我果真出了毛病，我的脸部肿起老高，一天到晚往外渗出粘液，两条风干的腿子直打哆嗦，我逢人就揪住他们的衣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夜晚真快乐。”下陷的两眼闪着凶光，手指头在衣

袋里扭来扭去。我还制了一个猴子的假面，闯进亲戚家中，随随便便地搂住他们的脖子，大声嚷嚷：“夜晚真快乐！”他们审慎地打量我，点着头，窃窃私语，我知道他们决定了什么。他们在等一个机会，正如等老母鸡下蛋。

那门已经被撞出了一条很宽的裂缝，有人探进来一把铁铲。

朋友，时候到了，你听，燃烧的冰雹正像暴雨一样落下来，透明的大树摇摆着洁白的华盖，海水肉感地跃动。我和你手牵手升出海面，眯缝着眼沐浴着冰的光焰，用胸腔唱出“妈妈的鞋子”……

绣花鞋及袁四老娘的烦恼

我的街坊袁四老娘是一个拾破烂的。虽则拾破烂，她却是一个硬铮铮的婆子。

袁四老娘不久前缠上了我。夜里一熄灯，婆子就蓬着头冲进来，在我的卧房里翻箱倒柜，砸烂镜子和茶杯，因为这些东西的反光搞得她暴跳如雷。她还蛮横无礼地掀开我的被子，用一只手电久久地直照我的眼珠，完了竟在屋当中撒起尿来。由于她的胡缠蛮搅，我简直烦透了，一天天地瘦下去，一天天地变得形容枯槁有气无力。有一次，我试着把门关上，还用桌子抵死。结果她在门外大喊大叫，用一把锄头猛挖房间的砖墙，搞出惊心动魄的轰响，弄得我只好打开门，放她进来。还有一次，我在傍晚锁上了门，躲到邻居家睡了一夜。清晨我回到家，刚一打开门，她就在我前面冲了进去，原来她通夜都在门外守候。

她忽然有十多天没来。

今晚她按时而来，显得有些异样。她用一只脚跳来跳去地跳了一阵，在黑暗里嘻嘻地笑个不停。忽然她脱掉鞋坐到我床上来，一只手紧紧地捉住我的肩头，另一只手掌用力一劈，劈得我跳起来，然后她说：

“难就难在坚持不懈，嗯？”

“……”

“我的事就要真相大白了，我真是乐得要死！你注意到我脚上的鞋子没有？”

“啊？”

“这件事，我要细细地告诉你。十多天来，我一直在你房里找它，我曾经怀疑每一个人，急得心烦气躁。直到最近，我偶然灵机一动，采取了一种迂回的战术，事情才意想不到地获得了彻底解决。问题的症结就是这双鞋，这是双光焰夺目的绣花鞋，这双鞋是我一生的命运。现在物归原主，一切就要水落石出，公正得到了胜利，光明的太阳就要照耀在我头顶……”

“这一来，你就用不着再到我这里来找了吧？”我犹犹豫豫地问，心里暗暗存着希望。

“干吗不来？你怎么这么幼稚，这么不敏感，我从此以后要天天来，把这个故事细细讲给你听。这里面有数不清的细节，我一想到现在可以一一讲给人听，就兴奋得直打哆嗦。这个宝葫芦里的秘密，半年一年是讲不完的，现在我可有事干啦！”她欢呼着，一屁股坐到我的胸口上，又掏出那只该死的手电来照我的眼珠，直照得我头昏眼花，舌头上长出一层黄苔。

“我是一个拾破烂的。”她收起手电慢悠悠地说，眼神朦胧而感动，“李大婆婆从前也是一个拾破烂的。后来她就发达了，为什么？这里面有一个深奥的问题，问题就出在这双绣花鞋上面，请你再看看这双鞋。”她用一只脚到床底下去捞鞋子，捞了半天，然后用手电照给我看。那不过是一只烂木板拖鞋罢了。“怎么样？这是一双魔鞋罢？我一直有一种预感，一种信心。我现在只要闭上眼，那些往事就像发生在昨天。我躺在这里想呀想的，眼泪就哗哗地流开了。问题是出在四月天，我现在还闻得到泥土的香气。一大早，我拖着柳条筐正打算出门，她就来了，她的脸上红喷喷的——她是一个痨病鬼，脸上从来不红，但是那一天，不知为什么，她的脸的确是红喷喷的。她意味深长地盯视了我一阵，忽然提出要借我那双绣花鞋。那时候，你知道，我真是又年轻，又幼稚，又不懂得世道人心的险恶。当然我不假思索就借给了她，我还巴

不得她再找我借一点什么去呢。公鸡在门外叫，我为自己的慷慨感动得眼珠红红的，只想扑上去拥抱她。这会儿有一个汉子从我窗前经过，他是废品收购员，他注意地看了我一眼，用的是一种湿润的眼光，像毛毛雨，我敢打赌，他还发了一阵呆呢。他为什么看我？他为什么看我而不看她？他的眼光为什么经过她来看我？那时我一点也不懂，我太纯洁了，就像一湾水。当天夜里我睡得很香，早上醒来，我听见了猫头鹰的叫声，觉得脾气不怎么好。原来一切都在睡梦中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改变！原来邪恶战胜了善良，魔鬼夺得了宝座，从那天起，我们的女骗子得手了！从那天起，我就落进了万丈深渊。我失魂落魄地奔到她的茅屋子门口，下死力擂门，直擂得手背肿起来。忽然我抬头一看，门上落了锁，还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房屋出租。我一屁股坐在门坎上，呜呜地哭开了。那一天也不知从什么地方钻来那么多的野猫，我走到哪它们就跟到哪，围住我不停地叫。我哭呀哭的，实在是哭得太伤心，以致一些路人都呆呆地站住了，他们不忍心看一个纯洁的小姑娘如此悲痛呀。我们的骗子是成了受人尊敬的人物了！谁又能识得破这是一场偷天换日的鬼把戏？更没人知道私下里还有一个可怜的受害者，她用辛劳的汗水换来的绣花鞋，竟成了小人行骗的工具。要知道那个收购员，至今仍是稀里糊涂的。好几次，他看见我的时候都是猛地一惊，发起呆来，沉入到一种久远而朦胧的记忆里面去。可见在当年，他完全是搞错了，把女骗子当成了我，一味地生出许多爱惜之情来，他太忠厚了，和我一样，毫不懂得世道人心，永远只知道慷慨大度。而她，把他完全搅昏了，这里起主要作用的当然是我的绣花鞋。她只要一穿上那双鞋，简直就变得认不出。我伤心透了，一连好多天，我自暴自弃，饭也吃不下，觉也没法睡。我故意把自己弄得形象恶劣，衣裳褴褛地背着柳条筐，终日等在收购员的门口，等他们一出来，我就冲着那女的大喊：‘伪装终要识破！’这阴险的婊子，竟然装出完全不认得我的样子，用一条胳膊夹起那个木乃伊，像狗一样飞奔。那收购员变成了一个木乃伊，她把他彻底搞垮了。我痛悔已极，站在雨地里捶胸顿足，伸着脖子像狼一样嗥

叫。还有的时候，我在街上追赶他们，往他们背上扔香蕉皮和烂瓶子，收购员每次都被那婊子夹着逃遁，他嘤嘤地哭着，脑袋耷拉得像一只死鸟。也有的时候，我在追赶他们的时候滑倒在泥地里，柳条筐里的烂纸破布全倒在我身上。我爬起来继续追赶，直到赶上他们，然后拦住他们，紧瞪那婊子问一句大有深意的话：‘你的鞋子怎么样啦？’”

“时光一年又一年地流逝，皱纹一条又一条地爬上了我的脸。他们告诉我，女骗子是升了会计了，我一听到这个消息立刻就恶心得昏了过去。我在野地里捡破烂的时候，偶然还遇到那个收购员，那个患了痴呆症的老头。每次他都猛地一惊，似乎要觉醒的样子。我想在他那稀粥一滩的脑壳里，大概有一种条件反射。也许他感到一股热气上升？也许他仿佛看见一盏灯，照亮他那白痴大脑里的幽暗通道？那窗前短暂的一瞟……啊，啊！他已经完全神智不清了，可怜的人！”

“在我五十岁的那一年，我下定决心要来报复了。我要戳穿这一段历史的骗局，我要找回我的鞋子，作为一个铁证，给那婊子留下洗刷不掉的耻辱。一开始我采取一种直接进攻的战术，我一次又一次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冲到他们房里去翻寻。但那婊子精细得要命，每次我都毫无所获。而且还有一条可恶的疯狗，那狗从来不叫，只从意想不到的暗处跳出来咬人。我的小腿上至今还有一个疤，这都是那骗子的毒计，每次她都假装睡得很熟的样子，从来也不敢打开灯，露出她那见不得人的嘴脸。也有那种时候，我冲进去之后并不翻寻，只是不断地弄出一种特殊的骚响，想搞得她神经崩溃。这样持续不断地干了好几年，在一个雨天里，雷打得那么响，我的脑子里忽然蹦出来一个问号：她会不会将它转移到别人家里去呢？有没有一个暗地里的同伙存在呢？我开始一家一家地去袭击，搜寻，一夜也不放过——我早就养成了夜间不睡觉的习惯。我的工作毫无进展，看不到任何希望，沉重的乌云笼罩在头顶。在忧郁的日子里，我意志动摇，甚至产生了自杀的念头，我变得这样悲观厌世，每日里躲在家里不停地哭泣、跺脚，还无缘无故地砸烂玻璃，用汽

枪射击过往的行人。在最后的关头，我孤注一掷地采取了迂回战术。我不再出门拾破烂，夜间也停止了狩猎，我逢人就宣称自己患了重病，做出痛苦不堪的神气，我甚至还打发一个小孩去药店买药。一天又一天，我从窗帘的那条缝紧张地注视着外面的动静，血液在我的血管里丁冬作响，心脏在我的胸膛里狂跳。啊，一天又一天，一天又一天啊，我不断地勉励自己：该发生的就要发生了，就要发生了！当蓝色的暮霭在窗外降临，当我为自己一生的奋斗经历感动得老泪纵横的时候，真相忽然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真是一个大自然的奇迹，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迹！今晚我有点儿累，我要在你这里睡下，等到明晚，我再告诉你那些细节，那种细节是骇人听闻的，我要原原本本地告诉你。”

她很响地打起了鼾。

瓦缝里的雨滴

“四月是一个多雨的月份，”她躺在床上想，“四月过去就是五月，我现在已经好多了。”在她的想象里，五月是很明媚的。她一边喘着气，一边把自己的肺部想成一团破烂的、鱼网样的东西。墙角并排摆着四只边缘掉光了瓷的脸盆，雨水从瓦缝里漏下来，“丁丁当当”地掉在四只脸盆里，水面上浮起一些小泡泡。

“三毛，”她用又尖又细的嗓音喊出女儿的名字，“拿申诉书来。”

女儿从屋角的桌子边绕过来，把一团揉绉了的纸张“啪！”地一声摔在她的被子上。她立刻抓过来，抖抖嗦嗦地展开那些纸张，兴奋得脸上泛起红晕。她用竹节似的指头在那些字行间极慢地移动，贪婪的眼光费力地辨认着，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我已经发现问题了，”她说，眼光异样兴奋地闪烁，“好几个地方都有漏洞。比如这里：‘关于上述问题’，应改成‘鉴于上述几个问题的不妥处理’，还有，‘要求追回损失’，这种提法太抽象了，不能涉及问题的实质。还有……”她像鱼缸里浮出水面的金鱼一样大张着口，吓人地暴出两只眼珠。“我的失败的根源就在这里！老是找不到贴切的、打中要害的表达方式。我常常想说‘老鼠’，写出来的却是‘小狗’……我还发现这个报告里有十五个‘而且’，十八个‘关于’。近来我老喜欢重复，这已经变成了一种习惯……”她作了一个手势，喘得说不下去了。

女儿头也不从书本上抬起来就说：“我有一个朋友，她妈妈不住在家里，自己到外面找到一间阁楼房子住下了。后来她变成了一只猫头鹰，每天白天睡大觉，夜里出来活动。外面一落大雨，我们屋里就落毛毛雨，被褥潮得不得了，钻进去就像钻进了岩洞。墙根会不会长出螃蟹

来呀？”

“我老是失败，老是找不到贴切的表达方式。”她喘过气又开始唠叨，“我现在看出来，我可以在三处地方省去‘而且’这个字眼，这一来，问题一目了然。你不觉得这一改好多了吗？我有一种预感，上面会马上引起重视的。”她抬起头来，发现女儿已经不在屋里了。空空荡荡的椅子靠墙摆着，她讲话的余音飘荡在空中，像虫鸣一般“咝咝”地响。

雨下得更大了，两只脸盆里的水已经满了，现在正溢到水泥地上来。一只黑甲虫掉到盆里，拼命挣扎了一气，沉到水底去了。

“我的一生老是失败，关键的关键是没找到贴切的表达方式。这屋里冷得像冰窖。”她记起昨天夜里三毛在梦中“猫头鹰猫头鹰”的叨念了一整夜，还惊叫起来，半真半假地用手指着空中说：“你就是猫头鹰！”当时她喘得缩成一团，差一点被一口气憋死。后来她琢磨了很久，怎么也想不起自己是怎样变成猫头鹰的。现在气喘得不那么厉害了，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事涌到她的脑子里来，想来想去，就迷迷糊糊睡着了。她做了一个梦，梦见一片蓝天，蓝天上面有一架飞机，机身是透明的绿色，像只大蝗虫。醒来时她脑子里浮出这么几个字：“五月天气明媚”。她听见易子华“咚咚咚”地进了屋，一迭声说了许多个“蜗牛”什么的。头痛好厉害，她一动也不想动。

“你现在躲在壳里不出来了吗？”她不客气地一屁股坐在床上，正好压在她的腿上。她抽回腿，蜷缩起身子，闭上眼，心里却在想她会带来什么样的消息？

“主任的穿戴还是老样子。”她开口说，她认为主任的穿戴与一切人的切身利益有某种神秘的联系，所以每天来都要提到主任的穿戴。“今天又空等了一天。”她的声音像蚂蟥一样粘糊糊的。

为了报复易子华坐在她腿上的举动，她睁开眼，不怀好意地对易子华说：“我打算明天去找主任，我的问题一定会引起重视。”

易子华宽容地盯了她一眼，不相信地摇摇头，打了一个哈欠，说道：“主任仍旧穿着那件麂皮夹克。”说完又看了看她，仿佛在谴责她刚才那种轻率夸张的口气。

她立刻涨红了脸，结结巴巴地申辩起来，好像下了破釜沉舟的大决心似的：“我的问题本来是一目了然的，哼！我的失败只是在于我不善于找到贴切的表达，要是稍为变得灵活一点……难道不是这样吗？今天我查了一下申诉书，立刻就发现四五处不妥当的地方。我觉得只要我稍为一努力，出头之日就不远了，不像某些人真有弄不清的问题。”她说到末尾讲了一句带刺的话，因为实在受不了她那种鄙视带笑的眼光。

“主任的穿戴可仍旧是老样子啦！”易子华起身用讥诮的口气说，眼光还是盯在她脸上，使她有一种蚂蟥粘到脸上来的感觉。

易子华每次来都使她有一种蚂蟥爬到脸上来的感觉，那感觉久久不消失。但在她的想象中，易子华又和某种温暖的，使人振奋的东西联在一起。因为有了这种东西，她的血液才不至于完全凝固，她的烂鱼网似的肺部才不时流进某种有生命的液体。她在冰冷潮湿的被子里把腿紧缩了起来，好离胸口更近一些。桌上摆着摊开的书本，椅子仍旧空荡荡，她又记起“猫头鹰”，全身起了一阵鸡皮疙瘩。

腿子稍为温暖起来的时候，她又开始想明媚的五月，想蝉鸣，想蓝天里蝗虫一般的飞机，一直迷迷糊糊地想到傍晚三毛拖沓着脚步走进屋来。

“今天易子华来过了，我的问题马上就要引起重视。”她说，极力装出乐观的样子，“主任也很关心。”

女儿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拿起书。

“问题的关键只在于表达方式，我必须变得更灵活一些。”她又说，犹豫着是不是要把口气变得更有把握一些，“我估计到五月份事情一定会有眉目了。”

女儿的眉毛动了一动，漠然地瞪着空中，仿佛是在念那本书上的话似的：“我朋友的母亲变成一只老猫头鹰之后，时时刻刻都在琢磨怎样从阁楼上飞出去。螃蟹长在岩洞里，猫头鹰栖息在森林中，宇宙间的万物都有其自身的位置。假如你想飞出去，请把窗子打开。”

雨早就停了，四只脸盆里的水满满的，盆底那只小甲虫一动也不动，她想象它现在已经体验不到窒息的滋味了。

“真好。”她说。

“什么？”女儿惊奇地瞪大了眼睛，作出大为见怪的模样。

“五月是一个明媚的月份。”她说，欣赏着自己的声音是多么柔和，多么悦耳，尤其是“明媚”两个字，立刻使她想到了那架蝗虫飞机。

“但是墙根会不会长出螃蟹来呢？”女儿眯缝着眼说，“我看墙根一定会长出螃蟹来的。猫头鹰从窗口飞出去，在天上折断了翅膀摔下来，摔死在马路上了。夜里在黑暗中，你是不会听到‘吱吱嘎嘎’的声音的，你睡得太沉。那是在咬得骨头响，我受不了这种声音，老想从家里搬出去。”

她呆呆地看着天花板，看了好久好久，直到一大滴雨水从瓦缝里落进脸盆，清脆地“丁当”一响，吓了她一大跳。

约会

今天他与我约会。他是一个和我同类型的人，我想象出来的那种人。近年来，有各种各样的人与我约会，他们都是我想象出来的那种人。我多半并不亲自赴约，只在脑子里与他们幽会，也有个别时候，我果真去赴约，然后带回一些蜡纸做的纪念品，我家里的书柜里就摆满了这些红红绿绿的小东西。我坐在那里盯着它们，一下子就“嘿嘿”地笑出了声。我的丈夫总是借口打扫卫生用一把特制的条帚在那些小东西上面戳来戳去的。

他约我下午三点到一个荒岛上去，他又补充说，也可以不去，因为完全没有这必要，要是我去了的话，反而糟了。

我想了一想，还是决定去，因为完全没有必要不去，要是我不去的话，也许更糟。我这样决定的时候，立刻想到了纪念品。

下午的天气不怎么样，有点阴沉。一个汉子站在街对面，手持一块破镜，把太阳的白光反射进我家的墙上，令人眼花缭乱地旋圈子。我披上一件老鼠色的风衣走出门，贼头贼脑地左右环顾了一阵，猛地一窜，窜到了大街上，钻进一辆出租汽车。司机不等我开口，就风驰电掣般将我送到了岛上。

他不在那里。太阳斜斜地照在枯草上，一只土黄色的蝗虫“沙沙沙”地飞到半空，又掉进草丛，我上了一个大当。风一吹，我的一只眼又开始流泪了，这是衰老的象征，近年来总这样，每次都是左眼。

出租汽车已经开走，我只得步行回家。我走了又走，荒草无边无际，空中刮着冷风，将我花白的长发刮得竖立起来，“啪啪”地抽打着面

颊。

我走不出荒岛了，因为没有路，玻璃做的太阳也从天上消失了。四周呈现出怪诞的绿光，那光不知从何而来，天上是黑漆漆的。

我使劲回忆，记起了出租汽车，还有那个面目模糊的司机。但是汽车怎么能在海上行驶呢？我不是一直就到了这里吗？在远处什么地方，传来海浪声和轮船的汽笛声，再凝神细听，又发觉什么声音也没有，只不过是头脑里的幻觉。我的怀表出了故障，齿轮咬得那么紧，“嘎吱——嘎吱”地呻吟着，还像人一样流汗，把我胸前的衣裳弄湿了一大片。

朦胧中竟发现他站在那里。他那模糊的背影对着我，全身浴着那种怪光。

“你干吗来？”他还是四月的清晨那种嗓音，略带点儿伤风。

“我想看日出。”我干枯的嘴唇渐渐弯曲而丰满。

“你会在日出时消失。你干吗来？”他又重复了一句。

我突然记起我还从来没见过他，除了在那间房子里。房里的墙上挂着一个怀表。他总是准时在清晨五点和我见面，这种情况已经有二十多年。他来的时候背对着我，从不掉转头来。他的背很宽。五点一过，立刻有雨滴打在窗外的芭蕉叶子上。他痴痴地说出同一句话：“要是这会儿外面出太阳，金龟子就变成一架架直升飞机。”他的脚步很轻，每次都在我意想不到的当儿离去。房门一合上，我的脖子上就显出重叠的皱折。

“怕错过了和你见面，我有时通夜不睡。”我走近他，竟像小姑娘一样扬了扬眉毛。“外面那么大，到处是黑黝黝的影子。我穿着薄薄的白

睡衣，在黑影里面穿来穿去，一边还大睁双眼紧盯我的房门。我怕你突然来到，而我睡着了。”

“我和你在原野里漫过步。”我猜出他微笑了一下，“你那么轻，还是踮起脚走路。你跟我说过，你是怕踩碎了什么东西。我挽着你，我的臂弯里什么也没有，你轻得像一缕烟。黎明前，原野里有很浓的干稻草味，周围黑得厉害。你的白袍子一闪一闪。你咕噜着，要是踩痛了青蛙可不得了。你一边咕噜一边走得飞快，我简直跟不上你。后来我撇下你，回到城市的黑影里面去，我在那里得到真正的休息。”

“绿光已经消失。”我轻轻地说。

大象在树林里来来回回地走，鹿群在远方飞奔。

在地底，有种含糊的声音在呼唤，震得地壳微微颤抖。

草是冰凉的。露水就要降下。

我的怀表已经坏了，松驰了的发条在表壳里乱作一团。

在深沉的黑暗里，我认出了他。他悄悄地告诉我，我的嘴唇弯曲得多么厉害，眼睛如同两盏灯。他说那时他撇下我，是因为他很累。他不得不撇下我，在黎明前，雨滴打在芭蕉叶上的那一瞬。

“我也很累。我赤脚在外面穿来穿去的时候，脚掌上打起了一排排血泡。”我偷偷地偎在他的臂膀上，“你总是在意想不到的时刻出现。”

他的臂膀在我的脸颊上变得灼热而有力。我听见他的心房可怕地痉挛了一下，血液汩汩流过。

“周围一丝亮也没有。”

“现在是黎明前。”

“大象在林子里走了一通夜。”

“你会在日出里消失。”

“我怎么会认出你来的？二十多年了，我一直把你想象成那种样子。但是你完全不是那种样子，我却认出了你。”

露水已经降下。我的布鞋湿透了。我偷偷地向他偎得更紧。我的脖子细长而柔润。我要细细地询问他，关于过去几十年里，他是怎样寻找过我；关于那所房子，他怎样推开房门走进去；他是否注意到墙上的怀表。但是我已经忘了我要讲的话，因为露水更浓了，如下小雨似的，我的周身湿透了，我哆嗦起来。

“一切都会在日出里消失，你甚至来不及失望。我以后不再在你的房间里出现。你不该来，现在一切全弄糟了。”他的臂膀在我的脸颊上渐渐变凉。

“我应该一直在头脑里与你幽会。”我闷闷地停止了哆嗦。

“城市很大，一到夜里就荒无人迹。我站在黑影里大声呼唤你，你怎么没有听到。一个山风吹来的早晨，你坐在窗前凝视着什么东西，然后你赤着脚走到外面来。你的短发披在肩头，白袍上落满了金蝴蝶。”

“我的牙齿正在脱落，你听：一个、两个、三个……我看着你，你已经成了一个凝固不动的影，胭红从我皱缩的双颊里透出。那只怀表，我一直把它揣在怀里。”

什么夜鸟尖锐地叫了一声。他的心脏冻僵了，血液正在脉管里凝成暗红的大块。露水在他的唇须上结出薄薄的白霜。他嚼了嚼齿间的冰

块，艰难地咽下去，然后扇动着麻木的双唇，我猜他说的是：

“你干吗来？”

他的眼睛涨得那样大。

他的眼睛里布满了迷蒙的雾珠。

天边出现了曦光，他的身影凝成斑驳的几块。我已经认不出他了。他抽回臂膀，默默地坐到一边去。他在沉重地呻吟，揉搓着冻坏了的心脏。

城市就要复活，发光而喧闹。

我和他会永远活下去。

在傍晚，金丝雀在树上叫起来，我们俩各自在自己房中推开两扇不同的窗子，将暮霭收进屋内，沉浸在同一个古老的、无法摆脱的遐想之中。

天堂里的对话（之一）

诗与你长相伴随，

引诱你创造奇迹。

昨天夜里又闻到了夜来香的味儿，自从你告诉过我这件事之后，这已经是第五次了。你说这话的时候，我把小小的耳朵竖起来，倾听一种“咕隆咕隆”的声音。那是一棵银杏在湖心水的深处摇摆，树上满是小小的铃铛，铃铛一发光，就灿烂地轰响。我动了动左边的脚趾头，又听见风在门外卷走了谁家的垃圾箱，总是那该死的南风。

在它袭来之前，我感到内部生出一种强烈的焦躁。我摸了摸自己的双腿，发现它们像蛇一样灵活而光滑，我坐起来，张开细长的五指在空中抓来抓去，许多活的气体在我的指缝间流动。这种夜来香味不同于一般的夜来香，当你细细凝神的时候，你竟发觉它并不存在。我睁大双眼在黑暗中搜索，终于看见一排细小的幻影从墙根溜过。这时我的双腿变得柔软而冰凉，像水草一样在空中荡动。

那时我和你站在湖光水色中，我的双眼突然红肿起来，什么也看不见了。我摇晃了一下，正要掉下湖去，你搀住了我的腰。“夜来香。”你说，“夜——来——香！”你惊骇地扭歪了脸，低下头看着自己血红的手掌心。就是那一次，你告诉了我关于夜来香的秘密，你教我每天半夜里去等待。也有的时候，它并不来，因为它从不曾存在于某处。你又告诉我，你的声音充满了诱惑，像一些绿色的游移的小火星，“你只能等待。”

昨天白天，我异想天开地走到屋后那片荒坡上去等候。太阳很大，

我不停地流汗，头发很快变得又湿又硬。我的行为被人发现了，他们兴头十足地在远处比划着讥笑我，还用竹子做成的弓箭来射我的背，把我那件白色的外衣射得千疮百孔。总之我白等了一天。我又累又懊丧，拖着浮肿的腿缩回小屋里去。半夜里，我翻了一个身，踢去被子，立刻发现自己被颤动的活的气流包围了。那种颤动是奇异的，我全身的关节不知不觉地脱了臼，四肢随着气流飘荡。“一条鱼。”我羞涩地说出这三个字，喝醉了似地眯起眼来。随着一阵细小的骚响，那种香味在屋角向空中弥漫。从第一次起，我对这种气味就很熟悉，它保存在久远的雾蒙蒙的早晨的记忆中，后来的四次一次比一次更强烈，更真实，以致有一回我因窒息而昏了过去。醒来的时候，头上晃动着火红的光圈，我的嘴角抽搐了几下，眼睛里满是雨滴。当时你坐在门外一个石凳上，我一下就看见了你黑色的剪影，你把两臂张得很开打了一个哈欠，轻声自言自语：“小生灵们嚷嚷了整整一夜。”你在门外踱来踱去，深沉地发出叹息声。而我，被那些光圈照耀着，满脸红晕，乌云般的黑发闪闪发亮。

要是那次我掉进湖里，我一定能找到那棵树，我会变成一条鱼，在夜晚的水中游来游去。但是现在，我只能期待。在那些宁静的不眠之夜，我把耳朵紧紧地贴着墙壁倾听。我讨厌南风，南风一来，把一切都搅乱了，耳中只剩下呼呼的怪叫。没有风的时刻，铃铛是那样美妙地碰响。你干吗搀住我的腰，我愿意我掉下湖去，变成那条鱼，这一来我就能游来游去，找到水中的那棵树，我想在那浓密的叶片间栖息。黎明的时刻，我要浮上水面来，向着在湖边焦躁踱步的你，动一动嘴唇，然后飞快地沉入水底，因为朝霞会刺瞎我的眼睛。

“只要你闭上眼，整齐地数五下，也许就能闻到它。”你告诉我的这个办法，我通夜都在不停地试验，直弄得脑袋里面悲惨地嗡叫，最后我伤心地用被子蒙住了头。

我和你是在黑暗中相识的。你是一个孤独的梦游人，一动不动地坐

在一块石头上面。刚好那天夜里我出去找蜜蜂，我马上认出了你。我迫不及待地告诉你，我的胸口有一个很大的窟窿，潮湿的小石头在里面哗啦作响，我还告诉你我从小是多么的怕冷，我一边唠叨一边将冰冷的指头放进你温暖的掌心里。“蜜蜂窝在那块岩石下面，我整夜整夜地在观察它们。”你说，“你是从海边来的，我听见你一路踩着沙子走过来，沙很细，风很凉，你的头发里有海水的气味。那海很遥远，你走了十几年才走到我这儿，我一直呆在这地方等你。”你把我的十个指头紧贴你的脸颊，然后又说：“这样就好了。小的时候我也怕冷得很，现在已经习惯了。哪怕在雪夜，我也独自一人在这地方守望，因为我不能确定你在什么时候到来，我怕你一下子就走过去了，把我一人撇在这儿。”那天夜里，我们在石板路上踏出了一条洼痕。

我想要问你，你是怎么活下来的，这地方干旱得十分厉害，满地都是一种小小的毒蛇，即使关上了窗子，它们也有办法爬进去咬人。你小的时候一定十分瘦弱，在冷风刮来，梧桐叶掉在瓦上的那时，你是不是耸着肩头哭泣过？你怎么竟能在同一个地方等待那么长的时间，冰雪能不冻坏你的双腿吗？我在海边的时候就已经看到了，有一个人在一处地方孤独地徘徊，用双手把小石子捏得粉碎，那个人是不是你呢？当时我怎么也看不真切。在我的记忆中，还有一只雄鸡，它总是在有雾的早晨叫起来，声音那么嘹亮，你也听到过它的叫声吗？但是我没有问你所有的这些话，我害怕我的声音搅乱了周围那种活的气流，它正柔和轻松地从我们俩的臂弯里穿过。

相识的第二天早上，我和你脱了鞋，赤着脚在那条石板路上跳来跳去。我们哈哈大笑，踩死了数不清的小毒蛇，还在每个扣眼里插好一朵金银花。我完全不害怕了，因为你牵着我的手，你的步子是那么稳健，你后来长得十分结实了。太阳已经晒起来，我们还在跳，两人的面孔都是红彤彤。我们相互向对方大声说：“你就是那个人！”

在海边的时候，我曾经有一次认为我找不到你了。那一回，我哭泣着用沙子把自己埋起来，想等待生命静静地消失。我躺在那里，又疲乏，又凄凉，凝视着头上飞快掠过的黑影，心灰意懒。然而我还在聆听，我不能不聆听，这已经成了一种本能。是你的声音唤醒了我，我从沙堆里爬了出来，顺着你发出呼唤的方向跑得像风一样。

我还要告诉你一件要紧的事。我在半夜里等待夜来香的时候，老是有一个黑影立在门边，只要我闭一闭眼，他就朝我移近。我浑身直抖，怎么也不敢睡着。有一天我实在熬不住打了一个小瞌睡，他那极长的手臂竟伸了过来，抓住了我的头发。我恐怖极了，大声喊着你，直喊得喉咙红肿，唇枯舌燥。我不明白，每天睡觉前我都胆战心惊地检查了门窗，他是怎么进来的呢？他在有的时候绝不进来，那是当你坐在门外的时候。我只要看见你那黑色的剪影，心中的那块石头立刻落了地，我往往能睡得十分安宁。你能不能每天夜里都在那张石凳上出现一下呢？我真是害怕极了啊。

也许有那么一天，我终于会变成一条鱼。到那时候，你就再也见不着我了。你只会在黎明的湖边看见一条细长的小鱼蹦出水面，朝着你动一动嘴唇，然后又消失在湖中。那时你的心脏会发生一次撕裂，头昏得像风车旋转。我不忍心变成那条鱼，我要和你一起在黑夜里寻找夜来香，你在门外，我在屋里。

天堂里的对话（之二）

这个地方的确干旱得厉害，没有水源，只有一眼即将枯涸的深井。里面的水混浊如泥浆。绿色渐渐地从地面消失，闪闪发光的蜥蜴满地爬行，道路正在开裂。那些梦焦渴而冗长，充满了尘土味。我每天夜里出来寻找蜜蜂。一个起风的黑夜，你裹在披巾里，迈着细碎的步子从我面前一闪而过。我立刻认出了你。你也认出了我。你的肩头几乎难以察觉地抖了一抖，停住脚步，凝望着黑黝黝的大路说："夜晚是多么的孤独和寂寞，你听，冰川也在断裂。"

风在我和你之间怒叫着，月亮是一个不发光的影子。我在风中细细捕捉你的喘息。

"我从前，很熟悉你。"你在风中摇摆着轻声地说，"你的窗台上摆着一只发光的水晶球，天花板上挂着一把巨大的黑雨伞。"

"有时候，你无意中瞟一眼窗玻璃，那里面有一张没有胡须的白脸，光溜溜的，毫无意义。我原先住在桑树下的小屋里。在有星光的夜晚，远方总有狮子叫。我摸索着走出门外，地面如毛茸茸的兽皮，我看见我的心脏皱缩成一颗干柠檬。"

我沉默着。我很想向你说出那个草场。风那么热，天那么蓝，黄蜂满天飞，人在草上奔跑，远方的飞机如细小的甲虫……我没有说这件事，我说出声来的是关于那口井的事："井水是一点一点地干涸的。我小的时候在黎明前坐在井边哭泣过。当时夜莺在什么地方唱得那么伤感。只要天一亮，成群结队的人就来往井里倒石头。这个故事长而又长，我很冷。后来我变得很注意自己的仪表，我把葡萄串起来挂在脖子上，一串又一串。在熄了灯的黑屋子里，我紧张地等着山崩。我用一把

剪刀将屋顶剪一个洞，伸出狂乱的脑袋，仿佛听见了隐隐传来的轰响。这个故事你一定听得不耐烦，大路上也许有一个人，我在这里游荡的时候，总是想到这一点。那些高高的电线杆，有时会突然变成一个人。”

大路上传来机械的脚步声，我和你立刻贴紧了。土地在脚下起伏，妖媚而放荡。我的心脏冲撞着你的心脏，似乎有种踏实感。你的呼吸原来很轻很轻，细如发丝。“我的肌肤是一种很特别的水晶石。”你贴着我的耳朵悄悄地说，“南方的山林里有数不清的小红果，猛兽在树丛间埋伏。”

我越来越想说说草场，说说那种热风，但我一开口又说起了路上的那个人。我听见你的眼睫毛眨得“嚓嚓”地响，于是就羞愧地红起脸来。“睫毛上不过是结的冰珠，”你平静地拍拍我的脸颊，如哄着幼小的孩子，“这天太冷了。那个人，其实并不存在的。只要你静静地合上眼睛，我们俩就出现在银杏树下，在我们的头顶，星星的海洋掀起万丈波涛。你一定不要急躁，静静地、静静地，也许有一天我们就来试一试。”

你一直是这个样子，这就是为什么不管在什么地方，我总能一下子认出你的原因。我将葡萄挂在胸前那一次也认出了你，那时你还很小，你站在路标那里审视我，黑眼睛异常严肃，我想和你讲一点什么，你却一下子就转身走掉了。从那以后你再没来过这地方。但我知道，只要你出现，我就能认出你。我一直呆在这地方和干旱搏斗，脚板上的裂口流着血，两鬓被烈日烤得焦黄。那些黄昏，我已经记不清自己是怎么捱过去的了。槐树的枝桠一作响，我就忍不住把屋顶剪一个洞，好掉下来一束光。我的屋顶已成了一个漏勺了。

昨天有人盗走了我的锄头，那是我用来开荒的。我不时种一点什么，但从来没成活过，因为天不下雨。整整一下午，我呆呆地坐着，听着那人起劲地挖，向我示威一般。我们这里的夜晚没有星星，只有一个

剪纸般的假月亮，我的眼睛早就习惯了在黑暗里看东西。我坐在石头上一动不动，你绕过那座山头时我就听见了你的脚步，当时我打了一个冷噤，说：“一个人。”我坐在石头上的时候，感到自己和这荒蛮的地方一样古老。我活得太久了吧？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生命就朝一个方向无限地延续着，空泛而单一，没有任何明显的标志将它区别成一些阶段。我尝试过从这躯壳里流离出去，其结果是我的眼珠变成奇怪的颜色，再也区分不开白天和夜晚了。我就假装出去找蜜蜂，我知道这是一件荒唐事。“抱紧我、抱紧我，看那爬来的巨蟒，你的脚尖踩在土地的脉搏上了。”

“啊，我不管，我干吗要管！我从前在山林里跳来跳去，连衣服也不穿的。这地方夜里真冷，你怎么能活得这么长久的？一直就这样吗？你小时候真的哭过吗？”你不停地向我发问，哈着气，在原地跺着小脚，转了一个圆圈，将一只苍白狭窄的手掌哆哆嗦嗦地放在我的胸口，“白天里太阳晒起来真是那么厉害吗？”

你告诉我你是从有星光的地方走来的，你的小屋在桑树下，站在树底下，晚霞就好像燃烧的大火，你已经走出来很久很久了，寒鸦在枯死的树枝上做了两个巢。

“泥石流凶猛地往山下冲击。有一天，我来到一个灰白色的墓地里，我坐了一整天。”你结束了你的故事，满脸都是冰冷的眼泪。

“抱紧我、抱紧我，它的牙就要咬着你的脚踝，你踩着土地的脉搏了。在那边的风中，也许站着一个人……”

“你说过了那是一根电杆。等一等，等一等，啊，我好像听见了星星的涛声。”

风是从山里面吹来的，风里夹着兽皮的臊味。一个明媚的日子，我

们在骄阳下，在盛开的山菊花丛中昏昏欲睡，似看非看地望着飞过的大雁。我经常想到自己已经忘记了这回事。

“最近我出去东找西找，我站在那里，眼前晃动着枯枝的碎影，一下子恍然大悟，原来什么也没有。我抱着空空洞洞的头颅，蹲下来苦苦地想一件心事。我的故事又长又单调，你听，地面正在结霜。我们再看一看，说不定还剩下一只夜莺，一只没来得及飞走的小东西。”

我种过地榆、凤尾草和玫瑰，那时下过毛毛细雨。我回去的时候，总在泥泞的小路上碰见那个人。他戴着尖顶斗笠，将头部垂得很低，我看不见他的眼睛，我匆匆与他交臂而过，总觉得失落了什么似的，这种情形有好多年。后来不再下雨了，风一吹，地面终年笼罩在灰尘里。我依然和他相遇。在大路旁的电杆下，他不戴斗笠，我依然看不见他的脸，他的脸永远是依稀模糊的。他出现在那里，于是我与他交臂而过，又产生那种失落感。现在，它是一年比一年稀薄了。也许到了那一天，我再也认不出他来。

你仍然挂念着那件事。你说：“要是我们俩手挽手闭着眼一直走下去，说不定会到达桑树下的小屋。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有时会忽然迷失在一片紫色的荒漠中。我早就忘了那地方。你摸一摸，我的头发像马尾一样硬，这是寒风梳洗的结果。你的房子，窗户一年四季总是敞开，你不甘心，生怕放过了路上那些影子，每当一棵树影，或一只蝶影在你眼前摇曳，你就焦急不安地踱步、叹息，敲得墙壁发出空洞的响声。当辣蓼草在雪地上开出小白花的时候，我在你窗前停住脚步，我们相视一笑，你的眼睛里映着两个金黄的太阳，连唇须也染得金光闪闪，只要我们再耐心一点，也许有一天，我们就来试一试。”

那个人又出现在电杆旁边——一道狭长浓黑的影。我死死地盯住他，怨恨而惶恐。

“静静地、静静地！”你的声音变成急切的耳语，“瞧那星涛里的比目鱼，太阳和月亮将同时升起，妖娆的大地扭曲着腰身……静静地，古树下面，年轻的头颅玲珑剔透！”

天堂里的对话（之三）

昨天夜里我又出去了。你曾劝告过我，不要在夜里出去游逛，以免遇到意想不到的伤害。我记得你的警告，但我还是出去了，像有鬼使神差一样。我脚一抬，就轻飘飘地下了楼梯。我的眼前白茫茫的，我穿过幢幢高楼，穿过“哗哗”作响的树林，穿过古老的崖石，这些东西都放射出一种冷漠的，没有色调的光，像被记忆遗忘了的某个地方，古旧而虚幻。有一只全身灰白的夜鸟在我旁边和我一道飞，但我知道那并不是一只鸟，那是很久以前，我在厨房里折的一只纸鹤，它将伴随我直到我的末日。

我从小就很能飞，这个秘密只有我自己知道，因为在我飞的时候，别人是看不见的。假如有可怕的东西追来了，我只要双脚轻轻一踮，就到了电线杆之上。我吻着那些屋脊，恐惧而又得意，假如我要转弯和改变方向，那也十分容易，我只要将一只手臂升高或放低，就能达到这个目的。我十分灵巧，敏捷，从来也没被抓住过，一次也没！昨夜出了点毛病，我出门后不久，毛毛雨就下起来了，天虽然还是白的，但我的眼前更加迷蒙，这一定又是该死的感冒引起的，我抓住一根老树的枝条，暂时栖息在那上面喘一口气。我想起了你。那一天我躺在你怀里，一边叹息一边抚摸你的头发和脸颊，忽然看见你躲在远处的小树林里。其实我发现的只是一张彩照，一张很大的立体彩照，那照片里的你时隐时现，而且能够运动，一下躲到这棵树后面，一下又躲到那棵树后面，并且你的面孔也不断地变幻，一下子变成我的舅舅，一下子变成我的表哥，一下子又变成似是而非的你自己。我听说现在有一种照片，能有录相的效果，这是我在某一天在一间假设的空房里听人说起的，这个印象永远抹杀不掉。也许这就是那种照片？我正打算把我看到的告诉抱着我的你，但我一张嘴，发现你并不在，原来是我躺在草地上自己跟自己玩

游戏呢！然而彩照确确实实是真的。秋天的落叶“沙沙”作响时，你坐在那堆很高的圆木上，用手支着下颌，一个钟形玻璃罩罩住你的全身。那一次，我曾用脑袋去撞击墙壁，发出炸弹爆炸一样的声音。一次，我暗暗下定决心，我一定要找到我的舅舅，将这件事问它个水落石出：世上究竟有没有这种照片？为什么从懂事那天我就总是看到它？我要告诉他这是一个了不得的谜语，每次在我看到它时，我就找到了准确的答案，而一旦它消失，又重新成为一个谜，于是找到的答案也遗忘得干干净净。问题就在于：它并不是喊来就来的，只是在你完全忘记了它时，又才赫然出现在你的眼前。至于照片里的人物，也绝不是随心所欲的，它有时是那个人，有时又是某个意想不到的、早就断了联系的人，那个人的出现与我的急切盼望毫无关系，他不招自来。我问了我的舅舅，但我没法证实，我语无伦次地说了一通瞎话，打了无数不着边际的比喻，使他十分惊奇，如此而已。

该死的毛毛雨，冷得很呢。我不敢就这样回去，因为有雨的天气会导致我失去平衡。每次你不由自主地吻了我的嘴唇，我就说：“亲爱的。”只要我说了这句话，我马上变得苍白而冰凉，然后左右环顾，躲开想象中的黄蜂。所以我后来变得小心翼翼，我不再说：“亲爱的。”我把这句话留在喉咙里，默默地用手指梳理你的头发。但这也一样，你能感觉得到，你知道我把这句话留在什么地方了。你依然苍白、颤抖，像面具一样凝固了你的表情，无声地说：“我的左腿患有萎缩症，你把我错认成某个黄昏蹲在河边扔石子的男人啦。这样的错误你一生中至少犯过两次以上。”你暗示我，别以为自己飞来飞去，就能穿透一切啦，我穿不透，比如说你，因为你是一个比照片之谜更大得多的谜语，就连你的存在都是一个问题，我根本不应该对你的存在这样有把握，因为你说不定会在一天早上消失在人流中，成为无数陌生面孔中的一个；也说不定我并不走开，只是我认出了你不是黄昏扔石子的那个人，于是走开，那时我就会清晰地发现自己的轻狂，并痴痴地笑起来。

这雨一下子不会停了，我记得出了树林就有一座石塔，我可以到那里面去休息。“橘红色的游艇在海上从容不迫地行驶，拖出一条细细的红线，一个老头咳了一声嗽。你那么确信真奇怪。”你坐在钟形玻璃罩里没有表情地说。出了树林之后才知道并没有塔，那座塔不是在林边，却是在海涛里，塔顶有盏绿灯，我是在十岁那年看见的，一见之下终生难忘，就像那些彩照。第一张彩照是我八岁时出现在床头柜上的，照片的背景是一片黄绿的草地，正中有一个穿着天蓝色绣花短裤的男孩，正在踢足球。我用手拨了一拨照片，他就一眨眼，调皮地飞起一脚。那一回真把我看呆了。我在空地上不断地转圈子，因为有很多小东西来来回回在地面游走，那里面也有野猪和豹子，我不敢贸然降落。我忽上忽下地滑行，居然还认出了我和你躺过的那块崖石。从上面看去，那崖石成了一个黑糊糊的圆斑，像生在灰白躯体上的一个坏疽。

你的手掌温暖而柔和，这是我躺在崖石上感觉到的。当时阳光将你的唇须染成了棕红色，你沉重的辗转使得崖石裂开了几条缝，数不清的雀子惊慌地窜入云霄。我把我这种感觉向你说了，你那么吃惊，立刻就捡起一块鹅卵石，捏了个粉碎。“一切都并不存在的。”你抬起手臂划了一个很大的、不确定的弧形，一只又一只透明的粉蝶从你背后懒洋洋地、斜斜地飘过。“我能飞。”我又打起精神想和你抗争，“你的手的确很美。我折纸鹤的时候，哭起来了。”你神秘地挤了挤眼说：“那也一样。有很多人为的东西证实我们是不存在的，我们只不过是那些飘忽不定的粉蝶。当你感觉到我的手掌时，也许它压根儿就是另外一个人的，而那个人早就消失在人群里了。那种感觉长时间留在你的脸颊上，这件事与那个人完全无关。你也许会去找，但永远也无法确定。他有时在黄昏的河边扔石子，有时出现在塔顶，有时又在船头撒网，每次都不是同一个人。你不得不将使你心脏悸动的形象附着在一个又一个人的身上，而每一次都是真实而生动的。那些人将血肉和魅力赋予这个模特，使它令人销魂，青春永驻，而你……”“你干吗吻我？”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那些幽雅的指头在我的掌心变成了皮筋一类的东西，我将手掌握

起来，一根怒跳的血管破裂了，血液慢慢渗出，如一条鲜红的蚂蟥在手臂上慢慢爬动。

十五岁那年，我摔伤了腿，躺在床上折了几千只纸鹤。一天早上，我将细瘦发绿的颈脖伸出窗外，霜风透骨，窗下熙熙攘攘的人群喧哗着，我一直呆到天黑，被冰霜紧紧地粘在窗台上了。那一次我的手臂差点闹到要截肢的地步。我记得那些纸鹤有各种美丽的颜色（我想象的色彩），玲珑雅致。终于有一天，一个模样和你相似的青年走进我的房间，看见了扔在地上的那些纸鹤，他沉默了好久，最后弯下腰，似乎要捡起那些小东西。我连忙用脚踏住他要捡的那一只，我们对视的眼光碰出一排星星，我看见他的鬓角有一道疤。他正是那个人，我对这张有一道疤的脸熟悉极了。我讲的这些，就是你过去的经历，我们从前多次相会，我曾经是折纸鹤的少女，这当然一点也看不出来了。

雨停了，我就要飞回去。在假设的空房间里，在坏疽般的崖石上，我将再次和你不期而遇，你会不由自主地吻我的嘴唇，而我，下一次一定要说：

“你就是他，我是那个女人，在河边，在灯塔，在船头，在中午烈日下的沙滩上，在黄昏的桂花林里。南方温暖的濛濛细雨中，红玫瑰的花苞就要绽开，一个雪白的人影在烟色的雨雾中伫立。”

天堂里的对话（之四）

第二次你见到我，你就怂恿我去做那种游戏。“那会获得无法想象的快感。”你说这句话的时候大眼睛里射出那种晶莹的冷光，使我想起某个黑夜里摆在你的窗台上的水晶石，它总是突然发光。迷人的、冷的火焰，咄咄逼人。我本能地后退着，退到那个角落里。一边用指甲在背后挖那粉墙，一边假装镇定地发出一声怪笑。我以这一声笑作为自己的武器，恶劣地作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东张西望起来。火焰熄灭了，你的眼睛变成两小块平板的黄玻璃，混浊灰暗。“我没有搞错。”你急躁而又固执地一跺脚，然后冲了出去。空空荡荡的房间里回响着你的脚步声，地板裂开了，我的指甲挖下了一大块石灰。

我已经走过了很多城市，城市里有很多人。他们的眼睛都是平板的黄玻璃，双手冰冷僵硬，那些人。满城的人都在来来往往，像数不清的鱼。每天夜里我躲进树林，像狼一样仰天长嗥。我失去了你，我还要走很多城市，假装怀着某种希望，不停步地走。

在深沉的睡眠里，那种冷的火焰就燃烧起来，光芒射穿我的五脏。那种光实在是属于我本人的，我却从你的眼睛里认了出来。也许我们长着相同的眼睛，也许我们眼里的光芒能照亮对方，自己的灵魂却永远是一片混沌。我们只能从对方的眼睛里认出自己来。沉睡的空城里有一只狼。青空里孤单单地挂着金钩儿。

我终于在想象中去做那种游戏。我们肩并肩坐在悬崖上，晃荡着四条腿，用鞋后跟在崖石上敲出很大的响声。你那么沉着。我怀疑这种游戏你已经做过多次，于是不由得怀恨在心。鬼火在空谷里浮游闪烁，灌木丛中响起暧昧的窃窃私语。“只要我们纵身一跳，就会获得一个新的

灵魂，这一点不难。”你引诱我说。我听出你的声音很不可靠。“然后就失去了你。”我不假思索地替你把话讲完，只觉得自身渐渐与那崖石化为一体。那游戏总没法开始，即使在想象中也这样。

我宁愿想象，那使我的眼睛永远燃烧着迷人的火焰。（你也这样对我说过。）但我的光并不照亮我自己，灵魂永远处在昏暗之中。我必定要寻求，从众多的黄玻璃中去寻求照亮那昏暗的眼睛。一旦找到，却又面临可怕的深渊。

你没有搞错，是我在假装搞错了的。我还记得我板着脸，冷冰冰地对你说：“一切全是乱糟糟的。”而同时，我的手在背后的墙上挖脱了两个指甲。多少年已经过去了，从前那树上长过紫色的桑椹，谁不记得呢？那一片昏暗肥沃的地方，淫荡的植物根子连结着根子，蓬勃茂密，无形的鬼魅出没于其间。那一天，你眼里的光芒从它上面掠过，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你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一直在找，我也许还要碰到。（这世界大得很。）这是一个无法摆脱的恶性循环。鬼影在冥冥之中徐徐升起，毛茸茸的植物迅速地膨胀。那关在铁笼里的狼不也在狭小的天地里日夜奔跑吗？或者就有那么一天，我决定了去领略那种粉身碎骨的快感。

清晨醒来，我走到外面去，看见许许多多的人从我身边走过。我站在那里，紧张地注视着这些陌生面孔，做作地高声说道：“就在你们中间，必定有一个我认识的。”我一直站到夜里，和什么人赌气似的。所有的人都从我面前走过去了，那都是些过路的人，穿着油腻腻的外套。我经常这样打发一天的时间。

你是猝然闯进来的。当时我正在桌子上摆弄一个沙漏，我听见了背后“咚咚”的脚步声，于是眉毛一抖。“你看着我。”你专横地说。我根本不打算回过头去，我死死地紧盯那些沙粒，玻璃沙漏上映出我阴惨暗蓝

的脸，你明知我已从那同一个地方将你看得清清楚楚，完全用不着回过头来了。你不罢休，仍旧重复那同一句话：“你看着我。”那一天，我始终没有回过头来。和来的时候一样，你猝然消失在虚空里。“但那桑树已是多么遥远的幻觉了呵！”我长叹一声，再也站不稳脚跟。

我乘上飞驰的火车，在没有尽头的隧洞中穿行，走了数千里路程。你的声音始终在洞中发出金属般的震荡：“你看着我！”一个青年男人坐在我对面，惊讶着我何以始终面对空无所有的玻璃窗。那个男人的下巴有点像你，于是我忍不住回过头来对他凄凉地一笑，负疚似地说道：“你瞧，我把它失落了，真荒唐。在某处地方，那些爬地藤就如杆菌一般繁殖……也许他是对的，我疯跑些什么呀，在劫难逃吧。”

我把沙漏遗留在那间房子里了。这一手好像有点心怀鬼胎似的，又像是高明的卖弄风情。所以一路上我都在肯定自己的光明磊落，一遍又一遍，努力地想微笑起来。我沉思的时候，就设想你正坐在桌边摆弄那小东西，你的苍白的脸映在那玻璃上，满腔悲愤，嘴角涌出恶意的嘲讽。从那同一个地方，你把我看得清清楚楚，而我只能看见你的背影，还有那双熟悉的手。手是多么富有活力啊！“你只能回来，不可能有出路的。这件事，很清楚。”你皱紧眉头，发出一声呻吟。什么创伤使你痛彻骨髓。当然啊，那游戏，本是极简单的。悬崖微微发抖，鬼火在空谷里浮游。

一个女人总跟在我的身后，那蓬头的野蛮人，动不动就“嗬嗬”地狂笑。因为她，我总不敢回头，我的眼光总盯着天边的云霞。有一天下暴雨，我在一个破亭子里停下来躲雨，心中一悸，就回过头去。她在离我约一丈远的地方站定，水淋淋的。她明明是在对我说话：“那又怎么样，你什么也不能证明的。我看见过那么多眼睛发光的人，他们全是丑陋的瞎子，夜晚跑到地里拼命地吞食草根，一个个全都拿自己毫无办法，你又能怎么样。”“珍惜……”我嗫嚅地说出这个词。她粗暴地打断

我：“你听，毒蛇，还有狼，我知道在有一个地方，它们是在怎样地威胁着你，那些植物会在黑风中凶猛地咆哮起来。你真难。”

我也许会要走遍天涯海角（有时步行，有时搭乘隧洞中的列车），而你始终留在原地，悲哀而镇定地坐在那张桌边，紧盯着玻璃瓶上的女人头像。时光飞逝，你始终年轻。现在我明白了，没有把握的是我，我将永远在惊慌失措中奔逃，即使弄清了，也在致命的矛盾中。你预言我会在春天里归来。那一天，你从桌边起身，走过去打开房门，大吃一惊地看见白发苍苍的女人……

每到一个城市，我就假定你站在路标那里等我。十几年前我就记住那些路标了。我喜欢在它们边上停留，然后左看右看，惴惴地用足尖踢着泥土，慢慢地旋圈子。那些古老的路标，总给人一种亲切的虚幻感。当然你一次也没有出现过，这完全是一厢情愿的把戏，十分可笑。你早就用眼光斩钉截铁地告诉了我：你要留在原地。你就是这样骄傲到了极点，哪怕毁灭了自己也决不挪动一步。昨天有一个你的城市的人告诉我：你在门口栽了一些树，每天按时浇水。“怎么，你的眼睛怕光？”他问。“是的，我快瞎了，这些数不清的重影。”

“黄昏里的小花儿充满了柔和的意念，一片片紫蓝色的雾霭在林荫中荡漾。我们平息了内心的风暴，跑进树林，满山都是黄鹂的叫声。”

一坐在窗前，我总喜欢痴人说梦。那条唯一的小道早已被疯狂的灌木封死，谁不记得呢？我是站在路标那里看见这一骇人景象的。桑树的事本属一种捏造，由于过于念念不忘，幻觉就成了真的，我这样想过，我这样想着。

“等等我，等等我……”我在雨中低声地说。

天堂里的对话（之五）

那天我离开你的时候，我忘了把夜间发生的事告诉你了。我一边逃跑一边回过头去，看见你将那块大石头猛地踢下悬崖，空谷里发出“轰隆”巨响。

每天过了午夜，房间里就开始喧嚣，各种奇特的声音在讲话，忽高忽低，如波浪起伏。一个影子在屋当中使劲挥动双手，似乎想制止什么。它总是在那同一时刻开始咆哮，那是一种含糊的威胁，大约要持续到三更天，它的声音反而使房间变得寂静，空气慢慢地稀薄，这时若打开灯，就能看到窒息而死的蜉蝣纷纷坠地。它们的翅膀在痉挛中变成粉红色，沙沙地发出响声。我把它假设成一只黑色的山猫，有豹子一般大，双眼是瞎的，性情凶猛狂躁。在海边的时候，我向你暗示过这只猫。你微微一笑，对着空中说：“每种东西都有存在的理由吧。”鸡一叫它就离开，而我马上觉出枕头的沉实，于是发怒地坐起身来，用力拍打，那就像一连串的爆破声。那些蜉蝣啊。有的时候它离去得早一些，那时我便被遗留在某一片灰白的高地上。岩石很冷，天很低，地上有一个一个黑色的圆洞。当我用脚尖去试探的时候，才发觉那并不是什么洞，只不过是一些阴影，什么东西的阴影呢？我左右环顾，根本看不见投下这影子的东西，四周只有凸出地面的岩石，而岩石绝不会有圆的影子。“哦喂……0！0！0……”我在高地上大声喊你的名字，流着冷汗。我这样喊的时候，有一种豁出去了的想法。奇怪的是这并不使我有实在感，我仍然是空泛而破碎的。假如我不喊，情形就更可怕：黑色的圆洞不断地分裂，越来越多，整个高地变成蜂窝状，连我站脚的地方都没有了。我明知那洞为影子，仍然不敢随意乱踩，因为这种影子不同一般，它是无物的影子，也说不定就是陷阱。我只得不停地喊你。这样，我的喉咙每天早上都是哑的，于是白天整天不说话，我必须保护我的喉咙，

防止它在夜间突然出血。这种事已发生过两次了。情形是凄惨的，大口的鲜血突然喷涌出来，浑身弄得血迹斑斑，记忆想要索回，但身体始终被遗留在冰冷的高地上，抬起头来，星子也变得昏红。“0，0，0……”我只能无声地低语，等待那解救我的鸡叫。我于昏晕中每每不知鸡叫起于何时。

我并不讨厌它，可以说我每夜都在暗暗地盼望它，但它总是将我遗弃在那个地方。这种事发生得越来越频繁了。每当我想留住它，它便神秘地失踪，同时我就发现自己站在无人的高地上。这就是说，我必须克制我的妄想，听其自然。我在黑暗中睁着眼，闻一下气流，就知道它已经到了什么地方。它总是用一只前爪捣捣窗棂，然后短促地、凄凉地叫两声，接下去便就地打滚，发出那种咆哮。只要听到这种含混的咆哮，我就会变成一条白色的鲸鱼从被子里游出来，在空中摇摆着身子环游，尾部轻轻地击打着墙壁，整个房间都在“丁冬”作响。我喜欢在纯净的虚空中遨游，在遨游中我不断生出漫漫的思绪。

我和你携手穿过小树林，迎面吹来的是那种不定向的风，风儿吹乱了我的脚步。你一直走得很稳，微眯着眼，注视着前面那片白光。

“有一件事……”我的声音发抖。

你握了握我的手指，示意我别再往下说。

白光照亮了你的额头。

逃跑的事是突如其来的，以致一切我都未来得及对你述说——我是谁，从哪里来，我走来的河堤上长着什么，在春天里和秋天里，为什么我会渐渐枯萎，为什么我要搜集树叶，还搜集夜间闷死的那些蜉蝣。蜉蝣的翅膀是粉红色的。春天里和秋天里总刮着不定向的风。我就是在风中找到你的。你站立在一棵树下，沉默不语，年轻的额头上洋溢着欢

欣。风在你背后扑打着黄沙。我的步子撞撞跌跌。

“你到过河堤上没有，在涨水的季节……”我急急忙忙就唠叨起来，并用手指遮挡着灰沙。

你仍旧不说话，把我看了又看，树叶上的雨珠落下来，打湿了我们的头发。最后你低低地叹息了一声，说：“我认得你，你正好是这个样子。”

我有很多事要告诉你。当我告诉你的时候，你静静地看着我，不说话，那气流就变得纯净而微微发蓝，一种忧郁的淡蓝色。每次我们在同一个地方相见，总有新鲜的、冰冷的雨珠从树叶里掉下来，即使太阳天也如此，那些雨珠是从哪里来的呀？

我告诉你的并不是我想说的，我没说清，我怎么也说不清。我记得我昏昏地说到树林、茅草、黑屋里的脚步，我还抱怨岩石下的那个蜂窝。天晓得我瞎说了一些什么。我总是这样絮叨，把简单的事搅得乱七八糟，然后又来懊悔。当夕阳西下的时候，我坐在门口，用双手抱紧低低垂下的头，你站在我的面前，用清澈的眼睛告诉我：你全懂。于是我重新恢复勇气，想再作一次尝试，也许这一次，我会说出我要说的……但是为什么要有逃跑的事？

很久以前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有一块高地，到了夜半那地方会如此的阴森。我不想这类事，我总是躺在河边的垂柳下面晒太阳。在涨水的季节我就盼望着，不停地遥望河的对岸。“别望太阳，视线别太集中。”总有声音在耳边悄悄地说，“那边有一个家伙坐在秋千架上。”春天里和秋天里的阳光有点颓废的味道，但汹涌的河水泛滥着生殖的气息，树正在水中腐烂，生出数不清的水泡。

我和你伸出手掌，看那雨珠一滴一滴掉在掌心，出神地数道：“1、

2、3、4、5……什么人在那里捕蛇……”我又说起来，我注定了要一辈子不停地说，这也许是由于小的时候养过兔子，那是住在大山下的时候。这有点傻，说多了眼也有点斜，但我没法控制。你一来，我就说，我生来这么热切，他们说是太阳晒成这个样子的，我曾赤脚从滚烫的沙滩上跑过去，大声喊叫。雨珠在我们窝起的掌心里聚成一个晶亮的水湾，那里面各睡着一只棱形的假眼睛。“53、54、55……”你还在不出声地数。

“有各式各样的高地，”昨天你终于告诉我，“用不着跑开，你只要停在老地方，自身就会变得通明透亮，我就是这样过来的，只要沉住气就成了。在林荫小道上，雨珠一直滴个不停，不管我走到哪儿都听得到。我从前没有晒过太阳，我们住在大山上的岩洞里，你能够想见那种生活。我每天都从洞口眺望你走过的那条河堤，它在我的脑海中是非常清晰的。你躺在柳树下的时候，我看见你尝试过飞翔的事，你一次都没有成功，反而折断了腿骨。后来好多年，我都能凭那一瘸一瘸的身影认出你来。相遇是命中注定的，我们谁也没有去找过谁。还有伴随我们的这些雨珠，它们默默地诉说着某种永恒。”

你的小屋在荒原那一头，夜里看起来，就像是一个黑色的毒菌凸出地面。你从来不点灯，房门也从来不关，你患着那种永久性的失眠，坐在一把椅子上焦虑地数着时辰，从来也不曾真正入睡。我径直闯进去的时候，你的声音总在屋角响起：“这可真好，我把豹子赶走了，它们想在你来的那条路上埋伏。一头大的和两头小的。”

今天夜里，我要和你到荒原上去，我做好了两个风筝，我们要像儿时那样大喊大叫，你将对我说：“看那边，看那边，黄蜂在怎样乱舞。”我们将整整闹腾一夜，忘掉这种悲惨的失眠，也忘掉那座黑糊糊的城市。我们弯下身来，就能清晰地听见蚯蚓的叫声。在通红的阳光里，我们忽然化为两株马鞭草，草叶上挂着成串的雨珠。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之一）

老姜干起了收卖旧尼龙袜子的营生，这可是一件荒唐而丢脸的事。其实我早就该发现这一点的，但我一直认定他要搞木材生意，我的一生中总是发生关键性的疏忽。一个月前，他就从什么地方找来一把斧头，对着门口那棵大樟树比比画画的，当时我正躲在窗子后头用气枪瞄准远处屋顶上的麻雀，我瞄了两个小时了，待我满有把握地一开枪时，铁砂飞进了老姜的胳膊里面。也不知是怎么搞的，反正我老是在关键时刻疏忽了自己，我生成这么一种无可救药的性情。他立刻暴跳起来，冲进屋里大叫："打死人啦！"把我搞得狼狈不堪。

事情的进行是十分秘密的，他总是在三更天，在他自以为我正熟睡的时刻开始他的活动。他搭起梯子站上去，用那把斧头砍它半个小时，然后用一床破床单将砍过的树身裹起来，把地上的木屑扫干净。于是那一整天，他都欣喜异常，骑一辆童车在房间里横冲直闯，用蜡纸折出一种纸飞机抛来抛去，还来拧我的鼻头，乐不可支地问："在这种美丽如画的阳春天气，你对于进山打猎作何感想？你认为在夜深人静的微妙时刻，会不会酝酿着可怕的地震危机？于惬意的沉睡之中，鼻孔里会不会'哗哗'地喷出雪白的河砂来？"然后他又强行拖我出去看那破床单，他大声嚷嚷那床单是自己飞到树上去的，"呼！呼！"两下，真是艺术的杰作！不可思议！

我的眼法越来越进步了，有时候，我竟能不眨眼地瞄准它一整天。那种情况下，我觉得自己意气风发，通体透明，心房"通通"地搏动，脸上炸炸地像要长出几个粉刺来。得意之余，就想再买一辆童车来和老姜两人骑着玩。然而走神的情况仍然时时发生，有次一失手，竟将铁砂射穿了老姜的耳朵。为这事我好多天惴惴不安，将那枝气枪一次又一次地

拆开，检查，调整，弄得头上冷汗直冒。半夜里，我起床打手电照那棵树，看见枝头上长满了血淋淋的麻雀。“对自己要有个准确的估计。”老姜在床上咕噜了一句。我将手电光照在他脸上，发现他并没有醒，一只苍白无毛的赤脚的轮廓露在被子外面，用手一碰，又并没有碰到什么脚，一队什么细小的虫子顺着床脚往上爬，“想象中的目标究竟被什么样的云雾遮蔽着？”

从前老姜是一个剃光头的小伙子，头发里一年四季散发出芹菜味儿，没有喉节的脖子可以伸得很长很长。我们俩肩并肩坐在床头的时候，他只要一伸脖子就可以看到窗外发生的事，那种时候，他往往忘记了我还坐在屋里的床头，就在窗外说起话来。我曾试图扳一扳他的脖子，想把他扳回来，但他根本察觉不到我的努力，一味地对着空中讲得唾沫横飞。他走起路来脚步又轻又软，像一条鳗鱼在水中游来游去。他把这种走路的方式叫作“多情的标志”，很为欣赏。他更为欣赏的是自己的手指头，这些指头短而弯曲，成天像触电似的乱颤，动不动就打烂茶杯，饭碗。在舞会上，这些指头吓走了他的舞伴。“他在我背上搞名堂呢！”那位女性愤恨地说。每天晚上他都要仔细地擦洗那些手指头，一边洗一边自言自语，声音困惑而轻柔：“这是怎么回事？啊？我应该爱惜这些宝贝儿（手指头），我是不是太大意了？怎样的创造力的体现！谁能不在它们面前自惭形秽呢？啊？”有一年的秋天又长又黑，我和他一直厮守在家里。大雨将各式各样的花香送到空气中来，透过灰濛濛的窗玻璃，似乎可以看到一些惨白的蛾子在雨空中游走，马路上有一个穿大皮靴的家伙凶神恶煞地用竹竿捣响每一家的窗户。我们俩不知不觉地背靠着背，每个微小的动作都使对方作出抽筋似的反应。老姜提议我们一起来作一个关于雨蛙的梦。“这是很容易的。我的头发不但有芹菜味儿，还有那种马鞭草的味儿。我不敢出门，只要一出门，就看见暴涨的积水里露出一条人鱼的背。你不在家时，隔壁的扬琴一响，我们房里的桌椅就在半空中乱飞，我只好将它们的腿钉死在地板上。你往外跑，是因为你的自大狂作怪，其实情形不会有丝毫改变的。当你望见一个人的

时候，你脸上一热，似乎想说话，不料那天阳光灿烂，空气里悠悠地飘来一股黄菊花的清香，于是你蓦地一顿，忘记了你要说的。我和你，我们应该一起来作一个雨蛙的梦，睡莲就在我们脚下开放。”我在他的暗示之下并没有梦见雨蛙，我日日夜夜张着眼，只看见墙上长出无数黑窟窿。久雨后的第一个晴天，我和他搀扶着往外走。我们已经忘了怎样走路，一出房门就摔倒在泥泞中，几乎摔断了骨头。我们睁不开眼，听见野兔在耳边狂奔，听见汪洋大海在耳边呼啸，就这样一直挨到夜里才爬回家。

冬天来临的时候他妈妈死了，在这之前他曾偷去老婆子的两枚金戒指。当别人告诉他这个消息时，他忽发奇想非要去守灵。我和他坐在黑洞洞的灵堂里，心里直担心死人会跳起来找他算账。青油灯“扑扑”地跳跃，穿堂阴风像蛇一样在我们脚下钻来钻去，棺材似乎浮在半空中，还“吱吱”作响。半夜里，钻出来几个穿黑袍的婆子，大喊：“吃宵夜！吃宵夜！”并挨着棺材架起一堆柴火来煮汤丸。火很大，很快燃着了棺材，一股难闻的异味弥漫在屋里，呛得人直咳嗽。熊熊的烟火中，隐约看见老姜和那几个婆子用长柄勺从锅里捞出些什么来大嚼，再仔细一辨认，真大吃一惊，那些婆子中间居然端坐着老姜的母亲。她半闭着眼，头上戴着花，用手托着下颌，嘴里也在嚼什么。不一会儿，老姜就感情爆发了，他跳起来嚎啕大哭了一场，然后又跪在每一位“妈妈”面前倾诉，痛不欲生地将脑袋夹在她们那些枯瘦的膝盖之间。我耐着性子等了好久，烦腻得要死，又被油烟味呛得要吐，最后我站起来，想到外面去吸口气。“你想搞什么勾当？”老姜从背后一把逮住我，神情严峻得可怕，发蓝的脸上出现一块一块的黑斑，“你他妈的还有没有良心？”婆子们都怔怔地看着我，后来忽然交头接耳起来。一个婆子指指我，又指指棺材，然后冷笑起来。我什么也顾不得了，昏头昏脑地夺门而出。多少年后，在一个日光融融的下午，我们心神涣散地坐在柚子树下，一个邻居提起这件事，老姜轻蔑地瞟了我一眼，说：“真俗气。”当时有一只白猫盘在他脚边。

我们的结合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雨天。我记得他原来是我们家的食客，又是一个影子一类的东西，只有在你静下心来专心致志的时候，你才觉察到这种东西的烦扰。这种情形有十来年。后来我们结合了，是因为我忽然变得心明眼亮，观察到他的唇须三天要刮一次。“真好笑。”他大声说，夕阳斜斜地从窗口射进来落在我们衣服上，我们俩都感到身上暖洋洋的，老姜说这是“青春的热血在沸腾”，说着他就无缘无故地去拿花瓶，结果将花瓶跌得粉碎，那是我第一次发现他的指头与众不同。“我有一个目标。”他定定地看了我好久，讲出久存在心中的至关重要的事情。我屏住气准备聆听，然而他开了个头，从此以后再没听见他提起过下文，大概他要说的是一个深奥已极的问题。那一天，我们房里的木板墙上爬满了成群结队的白蚁，来来往往，热闹非常。我们一上床，他那庞大的身躯就从被子里消失了，只剩下一个脑袋。“我睡觉的时候一点也不占地方，你不会介意这个吧？互不妨碍，这是我一向的原则。”那脑袋一边说一边在枕头上擦来擦去，还朝我一瞪眼。

关于他的头发有芹菜味儿这件事，我一直将信将疑，但经他一强调，那种味儿就生出来了，我觉得自己应该把这当作一个既定事实。我小心翼翼地向他提到这一点时，他恶狠狠地吐了一口痰，鄙夷地说：“真俗气。”

砍树的事是突如其来的。在那之前他好长一段时间烦躁不安，说肚子里有个东西在跳，还不停地查医书，反复地问我：“有没有男性怀孕的先例？”我的气枪就是他这个时候弄来的。他说这玩意“很高雅”，让我用来训练“专一性”。但只要我在他没注意的当儿端起枪，他一回头看见了，就条件反射似地狂喊：“杀人啦！”喊过之后跑得无影无踪，每次都如此。

今天凌晨我听见老姜摸索着下了床，我以为他要去砍树，就装出一副熟睡的样子，然而始终没有听见斧头响。我又等了好久才起床，后来

发现他失踪了。我爬上梯子，扯下那床单，树身完好无缺地呈现在我的眼前，连细小的划破的痕迹也没有。这时空中刮来一股风，里面有芹菜和马鞭草的味儿，还杂着黄菊花的清香，一低头，看见成千上万的白蚁正沿着梯子向我爬来，黄菊花究竟开放在什么地方啊？

关于黄菊花的遐想（之二）

我和如姝同时梦见过仙鹤。那天我们躺在草地上的帆布躺椅里，山泉“哗哗”地流淌，温暖的和风拂面，如姝不时俯下身去捕捉地上的一种白色虫子，捉到之后就用两个指头搓死它们。她在搓的时候仔细地注视着，两个瞳仁几乎叠到了一起。太阳经过如姝的额头时，她微红着脸说：“我们一起来做梦。”于是我看见了仙鹤，修长秀丽的、贵族派头的动物，它沿着湖边走了一圈，一下就振翅高飞起来。醒来后，如姝说她和我做了同一个梦，她在梦里问我是否也正做梦，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在她的梦里也有仙鹤，我成了一个黑衣绅士，而她自己穿紫色的纱裙。她追问在我的梦里，她是不是穿紫色，我答不出，因为在我的梦里，似乎只有那只仙鹤，真奇怪。其实我倒真希望她穿紫色。或许有一天，她一下子就坐在草地上织起毛衣来，在她头顶，撑开一把巨大的粉红色阳伞。“那只仙鹤，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俩大声强调说。然后我们很感动，我笨拙地拍拍她的屁股，从心里感到我有力量保护她。

如姝叫我“老东西”的事发生在回家的路上。当时她一边衣袋里鼓起一大包，她暧昧地说那是她采集的玫瑰，其实我很清楚里面是她搓死的虫子。“老东西，”她笑眯眯地说，“我认为我们房间的布置应当排除一切市侩习气。”“我的头发十分茂密。”“那也一样，‘老东西’，这名字具有某种色情的臆想，就比如柚子树……”她耐心耐烦地开导我。

不久我就领教了她的疯狂性格。每天夜里她都逼我证实那仙鹤的梦，证实我在梦中回答过她的问话。她买回来十几个枕头，堆在床上像一座小山，一熄灯，她就钻进枕头堆里不见了。她在里面闷声闷气地对我说：“只要集中在一个意念上，它就会落在茶几上，在那里面，你穿黑衣服，我穿紫纱裙。我们从前一直庸庸碌碌，这是我们的耻辱。太阳

落山时，我们步入一张白色的圆拱门，满地金子般的落叶。”过了一会儿，她就开始将枕头朝天花板上扔去，大闹特闹，前滚翻，后滚翻，末了跳下床来将床铺弄个底脚朝天。早晨起来，她黑着眼圈，全然不记得夜间的事。“朋友们说我具有判断敏捷的才能。”她恨恨地刮着马鬃似的浓发，从镜子里头凝视着我，一副随时预备发作的样子，“完全是种白白的浪费，哼，月亮缺了又圆，圆了又缺，瞎子在长街上，丁当！丁当！丁当……”

冬天里，我们晒起太阳来。枯草上，一人一张帆布折叠躺椅，极目望去，可以看见远方有一个黑色起重架。我心里害怕着某种事，总觉得自己在日益干瘦下去。如姝背冲着我整天整天想心事，用一条腿在空中划写字母。有一天她终于转过脸来，若无其事地朝我扬了扬两道变白了的眉毛，满不在乎地说：“你提到过的某种花，我闻到了，那有什么。我每每于空空如也的意境里看见海浪和崖壁。昨天我还见到了自己临死前的容貌，真奇怪，鬓边竟会戴着一朵红花。”“菊花？我正在日益干瘦下去呢！”她弯下腰去，不停地从地上提取那种白色的虫子放进掌心里，皱紧了眉头搓来搓去。手掌浸染了毒汁，肿得像个馒头。“每次那个时候，就有人从门缝里递进来一条浅蓝色的鱼，溜溜滑滑。”她朝手掌心里哈着气，眼泪直流。不知从哪一天起，我们的视线内出现了一架玻璃做的模型飞机，那飞机在太阳下围着我们绕圈子，不停地发出“啪！啪！”的爆炸声。我有点冷，缩起颈脖来，用手随意敲敲腿上的胫骨，听见空洞干燥的裂响。如姝仍旧背冲着我，用一条腿在空中划写字母，那种姿势十足地体现出她骨子里的傲慢。近来她每天都将黄褐色的芝麻酱涂满墙壁。回去的时候，她当我的面将虫子用手绢包起来放进衣袋，那真有一大包。

那老头的到来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我每每想起这件事都莫名其妙的恐慌。出事的那天早上如姝和我都听见了海涛声，如姝断定七里长堤那里出现了一个脸盆大的洞，海水正朝着整个城市汹涌过来。她在昏

灯下咬破那些枕头，扭曲着身子，如泣如诉地说：“咕咚，咕咚，咕咚……”他是天大亮时到来的。

他提着一篮淡干鱼，浑身湿淋淋的闯进来，一屁股就在床沿坐下了。他低着头在他的篮子里翻来翻去，然后狡诈地望了我一眼，酸溜溜地说：“在某一片雨地里，黄菊花开得真凄惨，我并没有确定这一事实，我这只不过是一种提示。”他是溜走的，乘我不注意就从门缝里开溜了。我气急败坏地想追上去问个明白，如姝挡在门口，眼光盯着自己的鞋尖，说：“何必还要死缠蛮搅呢？那种事，你自己也很清楚，哼。”她冲过来，撞得我几乎跌倒在地。我看见她拿起桌上的望远镜，将镜头对准老头远去的背影看了好久，然后端起桌旁那枝气枪来瞄准，听见她轻轻地射了一颗子弹，轻得几乎没有声音，在同时，她的瞳孔扩散成两只细小的蜘蛛形状。

早上，我正在刮胡子，她在背后说起话来。我知道她说话间正狠狠地盯着我的脊梁，“树蛙将它的儿子们生在泡沫里，真可怕。”我回过头来，看见她的头发里含满了汗水，“滴嗒滴嗒”地掉在地上。她开始低声细语地讲起一个故事，那故事里有一个成日吐血的女人。南瓜花像黄金一样灿烂。在树荫下，可以躲避那架扰人的玻璃飞机。她的脖子变得像蛇一样灵活，充满了欲望，她一边伸展脖子一边说：“咕咚、咕咚、咕咚……”

我听到了海涛声，那涛声已经离得很近了。

“一些人在大声嚷嚷。”我收起胡子刀。

她的脸上无动于衷：“那个女人，一痰盂一痰盂地吐得起劲。这种病，从出生那天就开始了。我们俩一前一后走在七里长堤上，你的影子叠着我的影子。我们走了又走、走了又走，海浪在脚下呼啸。而同时，城里老鼠泛滥。我想用那把汽枪试试我的运气。”

“结果老头倒下了，你连看也没看他。”我恶意地说，“你并没有试验出什么结果来，其实你就是做做样子，表明自己不甘心，这已经足够了。那些个本事，从来是你凭空捏造。”

的确有过某种奇想！那是既不同于仙鹤，又不同于海岸的一种意境，它往往出现在早晨灰色的墙壁上，或中午明亮静谧的群山间，我们不能完全看见它，只是闻到一股似有似无的气味，那时我们如周身注满活力，鼻翼发胀，不知所措地朝窗外探出头去张望。那种气味要在房间里停留一整天，如姝变得像姑娘一样娇柔多姿，活泼欢快。她从抽屉里翻出十年前扔下的粉红毛线来，说马上织一条“惊人的披巾”。她哼着歌，坐在窗口织呀织的，手指头灵活如穿梭，秀气的足尖不安地点着地板，整个白天她都不动不挪。随着黄昏暗影的逼近，我们面前的世界越来越灰白，越来越不真实。我下意识地捏了捏自己的耳垂，感觉它其薄如纸，于是痛心地呻吟起来。“我只要一动剪刀，就剪出数不清的崇山峻岭来。”如姝嘟哝着，皱起尖尖的发绿的小鼻子，随手一扬，便将织了半截的披巾扔出了窗口。

老头的事永远是一个谜。秋风吹得窗子日夜作响时，我和如姝都为这事思绪万千。我们的思维正在顺着同一个轨道向前滑去，前方是一个圆圆的隧洞。我们变得如此相像，只要一开口，立刻就说起同一件事来。最近我们想出了一个聪明的高招：我们不再开口，只偶尔交换一下会意的目光。

于沉睡中，树上的桂花沙沙地落在我们头发里，我们心中一悸，看见金秋的骄阳下走来两个少女，她们的睫毛纤长柔软，黄菊花的小火在她们的瞳仁深处静静地燃烧。

艺术家们和读过浪漫主义的县长老头

据说在我们这个穷乡僻壤，也隐居着一些艺术家。真正的艺术家是何种类型的人物呢？一提起这个问题，大家的心目中立刻会出现像梵·高、毕加索、卡夫卡这一类圣徒的形象，这还不容易回答吗？真正的艺术家就是这些人！可是你到哪里去找这样的人呢？他们早已绝迹了。当今的世界，似乎是被毒化了，有很长一段时间，它已经不再产生圣徒，而专门产生一些细手细脚，贼眉鼠眼，又爱叫叫嚷嚷，斗智逞强的无赖。这些无赖全都很深地介人世俗生活，庸庸碌碌，见利就沾，不让分毫，对于自己的行径，又从没有丝毫的反省意识，一味随波逐流，而在这同时，却自认为在搞艺术的勾当，他们甚至干脆认为自己就是艺术家！当他们为争一块糕饼打破了头，或者为引诱别人的老婆挨了一顿死揍时，他们仍然是那样厚颜无耻，根本不认为这是对艺术的亵渎。他们顶多在一两天里痛恨自己的性格过于外露，给自己招来麻烦，接下去又恶习不改，变本加厉。在本地，就召开过一个这类艺术家的会议，参加者有县政府的官员，还有五个这种无赖。谁也不知道这五个人是怎样、凭什么成了本地的艺术家代表的，没有人问起这回事，似乎这是一个机密。开会的那天，这伙无赖个个迟到，来了之后，又疯狗一样冲进会议大厅，把地毯弄脏，把门都撞坏。到了位子上，也不坐下，东张西望，缩头缩脑，明明主持会议的县长向他们有礼貌地打招呼，他们硬是装作没看见，只顾争先恐后地用墨黑的爪子抓桌子上的点心，抓了就塞进破衣服的袋子里，一眨眼功夫一桌点心就被他们一扫而光。这样干了之后，五个人就在自己位子上坐下来大嚼，完全是目中无人的样子。吃完东西，扯起桌布边缘胡乱揩揩嘴巴，他们装作有急事的样子站起来要走了！“我们的时间很紧迫，我们要回去搞创作。”独眼汉子媚笑着说。这时其他四人全都脚板揩油，溜到了门口。他们才不会为旁人耽误一分钟

呢，他们心目中只有自己！在这紧急关头县长抓起话筒，命令全体回到座位上坐下，他宣布今天的会议是一个自由发言的会议，他要让到会的五位艺术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造成一种好气氛，他和他的同事们将不作任何指示，他们今天是来当小学生向艺术家们请教、学习的，因为艺术，当今已经成了一种高级的、有自身特殊规律的玩意，所有的人都要重新认识这个怪东西，搞不好它就会开你一个大玩笑的，被开过玩笑的人将永世抬不起头来。县长是一个酒糟鼻的老头儿，两只细眯眯的眼睛十分慈祥，平时他总在打瞌睡，鼾声如雷，可是只要到了关键的时刻，立刻显出来超人的胆略和果断精干，雷厉风行的作风。他这么一宣布，五条汉子就一齐扑过来抢话筒，他们都想第一个发言，都想出大风头，他们内心沸腾的虚荣使得他们谁也不肯相让，而竟要争个你死我活的势头。在抢夺中，人人都使出了自己的绝招：踢下身、搔胳肢、鹰爪功、使脚绊、吐唾沫，无奇不有，五只黑爪把个话筒抓得严严实实。一个极为瘦弱的小个子挨了一下鹰爪功，被甩了出来，他坐在地毯上气得发疯，嘶哑着喉咙要挟：若不让他第一个讲，他便就地撞死算了！这时我们德高望重的县长一声大吼，那四个人都愣住了，不知不觉地松了手。县长拿起话筒，建议用丢骰子的办法来确定发言的先后，“啊，这古老的民俗！”他激动得热泪盈眶，“古老的民俗，创作怎能离得开它？古老的民俗……开始吧！”五个人这才嘟嘟囔囔，敢怒不敢言地服从了。官员们冷眼旁观，一个个摇头长叹：好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产生巨人的时代再也不会有了，瞧这些寄生虫！瞧他们的县长变成什么样子了？一个酗酒的老家伙，成日叨念“古老的民俗”，他读过浪漫主义！他们耐心耐烦地保持庄严的沉默，想等着看这五个家伙还有何种伎俩，他们根本不是自愿到这里来开会的，他们今天都有好多重要的、正经八板的工作要做，可是县长，读过浪漫主义的老头子，非要把他们叫到这里来和这些人一起出洋相，瞧瞧闹出什么笑话来了吧！

原计划开一天的会议令人不能置信地开了五天。因为这五个人，一旦轮到自己拿起话筒，就霸着不肯放手。他们的想象充分的膨胀起来，

认为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到了，不趁此机会充分过瘾，那可是个大傻瓜！他们东扯葫芦西扯瓢，鸡毛蒜皮，张三李四，唠唠叨叨，说个没完，越说越有味，越不想停下来，要不是为饥肠辘辘所中断，也许竟要持续个把月都说不定，就是持续一年都是可能的。不要以为他们会有什么听众观念，对这些无赖来说，听众根本就不存在，既然县长给了说话的机会，这就是说可以厚着脸皮大闹特闹了，他们早就想要讲话了，尤其是对着话筒讲，这方式太妙了，妙极！他们暗中憋着劲，用那种貌似真诚，实则虚伪透顶的语气开口了。喋喋不休地都说些什么呢？似乎千篇一律，全是关于自己一生中所干的蠢事，一个比一个啰嗦，一个比一个繁琐，听了老半天，什么新鲜事也没有，他们自己倒如醉如痴的（或故作如醉如痴状），至于听众，谁个有耐心去听到底，他的神经不抽风才怪，我们仅在此摘录两小段就可以看出这些发言是些什么玩意，对人的神经有着何等厉害的杀伤力了。这是独眼汉子的语录：

“……诸位，你们说说，我算是个什么东西呢？我跑到这个地方来，我拿起话筒，我发言了。丢过骰子以后，我幸运地第一个发言了！发言这件事本身奥妙无穷。我算是个什么东西呢？我怎么会发起言来啊？等一等，我这就扯到题目上来了，这种题目通常是很宏观的。我进来吃点心的时候，并没料到自己会发言，我以为吃过点心就可以走了，我有一种蒙混过关的想法，我这个人，最爱蒙混过关。事实是，诸位，我今天早上又骂了街，一块石头，对，我干吗要忸忸怩怩？一块石头正中我的屁股，靠尾骶骨的那个地方。诸位，我是个什么东西啊？？我百般挣扎，一门心思想正经事，可是一下没注意又骂街了。我的声音还不够大，让我站到桌子上来再说一遍：（上桌）诸位，我是个什么东西啊？？？好，但这还是不够味，我要扯到题目上来了，在这之前，我还要站到窗台上，向着马路上喊一遍：诸位，我是个……”

腰腿风湿症患者的语录：“……别以为我是向你们讲话，要是你们抱着这种企望，那可大错特错了。你们居心险恶地提醒我：没有观众的

表演艺术不成其为艺术，你们这么说的目的是想骗我与你们为伍，在我来说，这是顶顶恶心的事！我宁可不搞艺术也不能与你们为伍。说出来你们要吓一跳，我的确有两个观众，他们此刻待在我家里，我可以把他们叫来作证，这件事有十几年历史了，这也是我为什么搞艺术的根本原因，艺术是我们三个人的事业。你们一个接一个地从房间里溜走，这正中我的下怀。我今天拿着话筒，一点也不激动，这种表演我搞了三十年了，不过这种机会我可不会放过……”

如果这也算是发言的话，这就是这些着了魔的家伙的发言。官员们当然不是聋子，他们在第一天木然地呆到中午，就借口吃中饭一个个溜之大吉，再也不来了。除了一个发言的，其余四位也溜之大吉，直到第二天其中一位才来接替发言者，因为他不想失去对着话筒过瘾的好机会。讲到县长，他一觉醒来就忘了开会的事，从桌上拿了一瓶酒（那本是送给艺术家代表的），磕磕绊绊地回家去了。艺术家们究竟在长达五天五夜的会上讲了些什么，那是没人知道的，当然全县人民都知道在县政府会议厅召开了一个神秘的会议，其内容十分暧昧，据说是用丢骰子这种古老民俗来决定发言的先后。单是这一条也就够刺激的了：丢骰子！他们纷纷传播着这个消息：丢骰子。

县长于第五天夜里潜入会议室，当时最后一个发言者正在对着话筒哀哀地嚎哭，哭得正伤心，看见酒糟鼻的睡眼朦胧的老头朝他走来，他立刻扔下话筒去拥抱他，他早已认不出县长，只当老头是一个守传达的，以为他是来通知自己离开会议室，他好锁门的。“只要再待五分钟，这关系艺术的存亡，”他一边和县长拥抱一边说，“你无法想象它对我具有的意义。”当然县长想象不出那五分钟对于这个汉子的意义，他只是不喜欢这汉子的手臂缠得这么紧，他想挣开，可死也挣不脱，他多次向他亮出身份，可他无动于衷。“朋友！”汉子一手搂着县长，一手高举话筒叫嚷，“窗外已是黎明，听，艺术之神的丧钟已经敲响。我们这些彷徨于大街小巷的、丑陋寒酸的鬼魂，我们还等什么呢？天堂已经消

失，地狱也已经消失，太阳的第一线光芒将使我们原形毕露，所有的路人都将看见，我们不是什么鬼魂，只是渺小的偷鸡贼，我们伪装的时间够长了！看看我身边这个胖子吧，他是个守传达的，他可以用锁门来置我于死地，而我，我要对他搞一个恶作剧，我的灵魂在策划中兴奋地颤抖。时候到了！”房门“吱呀”一声被打开，真正的守传达的老头进来了，他看见眼前这惊心动魄的一幕，吓得说不出话来，他在原地跳了三下，又打了自己两个耳光，然后蹒跚着跑出去呼救去了。当然艺术家并没有谋害县长，结果出乎意外：他俩成了知心好友。他们是怎样在两分钟内成了知心好友的呢？县长说是由于一种奇特的神交，那是在两秒钟内发生的，只有两个最高层次的人物之间才能发生的神交，这种事无法对人叙述，它的感觉与遭到电击相类似，甚至比那还要激烈。

五个无赖艺术家对着话筒声嘶力竭地乱嚷了一通之后，就像一股风一样消失了。现在，谁也无法将他们从人群中分辨出来。在我们的记忆中，这五个人也许较常人更为消瘦和苍白，举动更贪婪，谈吐更猥琐，其中有一个独眼和一个小个子的腰腿风湿症患者。可是人们谁也不会将这些特征看作艺术家的特征的，这世上的独眼和腰腿风湿症患者不是多如牛毛吗？他们只是一些无赖，不是别的。只因为巨人的绝迹（想想从前有过的好日子！），我们的人民又过于缺乏自信，才听凭这些无赖自称为艺术家。而且县长也很成问题，他一味地读浪漫主义，又过度酗酒造成幻觉，如今这可怜的人的脑子被五个骗子搅昏了。

两个身世不明的人

他是在老鹭的带领之下去见那个人的。他俩穿过密密的柳林，在河滩上一堆枯死的芦苇中发现了他。那个人将一顶破风帽罩在脸上，正仰天睡大觉，一双赤脚上的指头张得很开。老鹭拉着他一块躺下去，不一会儿，他俩就看见了头上滚滚而过的洪水。“山崩的地点离这儿很近，”老鹭从鼻孔里哼了一声，“这个人，他清楚一切，所有的疑问都将在此地结束。”他开始在头脑中编造自欺欺人的故事，近来它们总是不招自来，如走马灯。水泡破裂的响声是纤细的，这只要将耳朵紧贴地面就能听见，蚕子拉丝结茧的声音也许更为纤细？他俩终于走到了这个地方。好久以来，他就预感到他会在老鹭的带领之下来见这个人，没想到这一天来得如此之快，他还未来得及于慌乱中理出个头绪来，事情就发生了。

前一天，他和如姝反复磋商，最后达成某种妥协，他俩紧紧地拥抱着站在冷风中，各自追逐着对方脑子里的影像。“不要去，”她说，竟然轻轻地笑起来，“当然，我给你写那种信：你将收到很多，一大叠一大叠的，但挽回的余地是几乎不存在了。”她走的时候无声无形，像一股阴风，一下子就没了，他怎么也无法将她现在给人的这种感觉与五月的艳阳天联系起来。每年的艳阳天到来之前，他总是睡得沉沉的，邻居家的顽童乘机在大白天敲破了他的窗户，玻璃碎落在地时，他裹紧了被子，装扮成一条蚕，用脑袋晃来晃去的。他是一个头脑稍微有点迟钝的人，他并没有将如姝的失踪从那一次算起，却固执地一定要从五年后的一天算起。他脑子里的时间观念错位了，这可是连老鹭也不曾料到的。老鹭也写过信，虽然这些信从未形成文字，也未到达他的手中，但在那漫长的五年当中，他熟读了那些信件，他知道老鹭从未放松过他。在河滩上，他觉得自己简直是百感交集，浑身无比的脆弱，仿佛只要稍微动

一动就会散成无数的碎片，他的头脑是幼嫩多汁的，像一株瓜秧。老鹭一贯小看他的头脑，从不将它当回事。然而那一天，故事就如河水泛滥一般从它里面滔滔流出，垂在水中的头发千姿百态。“我倒并不怎么沮丧，”他开始来想一条理由，“没有父母兄弟反而更像那么一回事似的，这事越来越倾向明朗化了。”

“不去也可以，”如姝又说，稚气地伸出一个指头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圆圈，“蚕豆花儿亮晶晶。”在作出那个决定之前，他俩撬开一间废屋的门锁，在里面合住了三个月。那间房在一条幽深无人的窄胡同的尽头，阴暗的胡同里铺满了朽烂的枯叶，胡同口有一盏长年不熄的小电灯，他每次走进胡同都竭力抑制着突然涌上来的恐惧。房门总是开着一条缝，如姝说只要关死了门，屋内的空气就有一种压力，使得她两边太阳穴胀痛。她像一个残废，怕光、怕声音、怕气流，成天一动不动龟缩在静止的空气里。“这地方真邪恶，”她战战兢兢地伏在他怀里，热得像一块炭，“真倒霉，让我们碰上了这种地方。”

好容易捱到天亮，他提议他俩换个地方，如姝的皓齿突然烁烁生光，凶狠地竖起眉毛告诉他，她将在这屋里呆下去，这个好地方。如果他受不了这种氛围，他可以不必来了，他本来就与这种神出鬼没的地方无缘，至于她，是将这个房间作为她永久的归宿了，屋里的一切真是好极了！她的声音越来越高，仿佛是一串散落在空中的尖叫。暗淡的晨光中，他看见墙上有一团斑驳摇曳的影，就是从那一刻起，他的心中萌生了那个决定，这种房间可不是一个容易作出决定的地方。决裂的过程是辛酸的，如姝始终呆在角落里，连白天也不出门了。他决意将她的一切举动都看作妄自尊大，阴狠地在心里策划报复的方案。在相持不下的那些日子里，如姝问过他：这世上有无替身存在的可能？比如她，现在发现了自己的归宿，人们（包括他）是否仍然可以和她生活在一处？从前，当他们与她生活在一起的时候，她是否实际上并不与他们在一处？她和他从人群中逃出来之后，她的生活变得又简单又随意，以前种种是

否全是虚假的模式？他抚摸着她的肩胛骨，一面风牛马地说些安慰的话，一面仍然在想着那个方案，他冷漠地认为彻底的解决已经临近了，他抚摸她的指头渐渐勾成铁爪，而她却陷入绝望之中。搬进这间房子可说是他最后的挣扎，他想起“柳暗花明又一村”这诗句。如姝最初并不怎么乐意，她站在房门口长时期地踌躇不前，还偏着头倾听，不断地说现在就住进去真是太早了一点，就是不住进去，说不定也很好的，这是不是有点铤而走险的味道呢？她和他，各自单独隐蔽在某个有人的地方不是更合乎常情吗？这一进去，他俩就相互暴露在对方的眼里，这当中是有隐患的。他知道她一贯是有预感的，但当时被一腔热情搅昏了头，一点也没悟到她这些话的含义。很快的，如姝就活跃起来了。关了灯，她的想象层出不穷，她说了又说，还做出种种表情和动作，像是在演戏，那种种她独有的语言色彩，现在是全被抽去了，每一句话都是透明而缥缈的，他懂得这个，他不想把这当作他唯一的生活，从幼年时代起，他就对自己有着更高的期望，所以他仍是早出晚归。他出门的时候，总感到如姝的眼睛粘在他的背后。慢慢地她竟不大感觉到他了似的，只一味地空想。他回来的时候，她慌慌张张地掉转身子，勉强地向他一笑，做出若无其事的表情。“你的脸上蒙着那么多的蛛丝。”她又来了这千篇一律的开场白，然而没有了下文。一夜里，他仿佛是无意中问起她白天整天都干些什么。她吃吃笑着，说她可是忙得不得了，一天中间起码跳了六次火车，把脚掌都跳出一条裂口来了，可能这就是衰老的迹象吧，在早年，这本是轻而易举的事。“还有，我抽空去看过了我们那棵树。”她一本正经地说。他痛心地听着她的谎言，惊异地发现了她的性情中对于他是陌生的那一面。她根本没有出门，这是十分明显的，她在静止的空气里脸上长出紫斑，手指头日渐消瘦。只有她的头发，依然和以前一样浓密，几乎可以称得上是虎虎有生气。在那些发热病的夜晚，他喜欢将脸颊贴着这柔和冰凉的东西。白天的大部分时间，他都是与老鹫枯坐在一个街心公园里消磨掉的。老鹫对于他的处境了若指掌，但从来一声不吭，他深知他是怎么一回事。他必得要拖到傍晚才回那间房子，他害怕

如姝看出他白天的勾当，他在房门口的棕垫上将鞋底擦得很响，装出一副风尘仆仆的样子。“你来了！”如姝像猫一样跃起，从后面抱住他的腰，“我今天真是累坏了，一天跑的路比马还多。你在听吗？”她细小，孱弱，无依无靠，可怜巴巴。他想起老鹭的表情，不由得摇了摇头。

谁也说不清如姝的身世，她似乎是从远古时代起就生长在这片土地上了，这一点在她那双似笑非笑的眼睛里留下了痕迹。还有她那种不着边际的语言，总是使人不痛快。事实是，在漫长的岁月里，人们将她忽视了。到她来到分辨周围事物的年龄时，她就开始利用这种模糊不清的地位自行其是了，正好是从这个时候起，人们开始将吃惊的目光停留在她身上，他们不知道她从何而来，何以竟是这个模样，更不知道她今后会要变成何种模样。而他，也是在这个时候与她路遇的。也许那就是如姝的全盛时代，因为她是那样的气焰嚣张，为所欲为，或者也可以说是天真无邪，甚至奸诈老辣什么的。他在孤独的青年时代对自己做过许多各种各样的估计，他认为自己这一生中一定会将自身的命运与某个与他同类的女人联在一起，他把自己看作一个“类”，在这个类里面只有他一人，所以他找到如姝之后，真是欣喜若狂。也许就因为他和她都确信不疑，这件事才得以成立。他和她的相识是在公园里的一张旧长椅上，当时他正在落日的余晖中打盹，她忽然就来了。她又薄又轻，像一片柳叶，她似乎在等什么人，很焦躁，不停地站起身来四处张望。隔了一会儿他才发现，女人并没有坐在椅子上，而是坐在离开椅面约一寸半高的空气中，他用力眨了几下眼，确定了这个奇特的事实。“人人都认为与常理相悖的那种种事情，在我身上每天发生着。”她说这话时并没有转过身来，她只是静静地端坐在空气中。周围没别的人，当然她在对他讲话。他稍一凝神来体会她的话，只觉得周身不寒而栗，奇异的联想源源不断。女人始终背对着他，使得他要确定她容貌的种种努力都属徒劳，直到后来有一天，他想起来要端详她，这才发现她早就在他的记忆中不时出现。“如——姝，”他一努力就叫出了她的名字，“你从哪里来？”他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瞳孔不断地裂变。在深沉起来的暮霭中，她的剪

影是那样的游移不定，一个老头将落叶扫得“哗哗”地响。有什么东西在他的里面爆炸了，他一下子变得面无人色。“等一等！”她简直是行走如飞。后来他开玩笑地告诉她，他还从来没有像这样追赶过一个女人，连男子也没有，她到底长着一双什么样的脚啊？她坐在他的膝头上，沉思地回答：“我也有类似感觉。我的确是有重量的，你感觉到了，对不对？这是一个永恒的考验吧。”她只是偶尔才陷入沉思。（其实并不是沉思，只不过是脑海空空，旁人看来就像是沉思的样子）。那时她的双眉变得十分修长，并且像小猫一样抖动她的耳朵。终于，在那所房子前面的梨树下，她对他讲了她是什么样的女人，他也对她讲了他是什么样的男人，他们彼此渴望给对方一种现实感。叙述是语无伦次的，但都浮动着鲜明的色块。他俩几乎是同时说出这句话：“你正是一直同我生活在一起的那个人，我俩在林子里观察鸟巢。”头上的树叶在中午的阳光中喳喳作响，给他们带来平和安全的氛围。他同样搞不清自己的身世，他一直到了三十岁才来考虑这个问题，结果是越考虑越糊涂，又由这糊涂中生出一丝清新的感觉来。他和如姝谈起这个，两人都觉得极为欣慰。“有时我也喜欢编造一点什么，”如姝说，“所有的人都用不着编造。我们可以假定那件事发生在空无一人的长街上，两盏路灯之间，这很富有戏剧意味，按他们的说法，凡事总有个开始，你我不会无中生有地来到这个世上的。我的工作是深更半夜去敲陌生人的房门，我常问自己：为什么我偏干这个？我怎么会知道门里面有人？这是否来自一种遗传的本能？”“原来我俩从一开始就处在一种暧昧不明的地位上，”他说，“他们说起过对我的规定，好像是学者什么的。”“我偶尔也想想规定的事，立刻又心猿意马了。”“我连老鹜是怎么来到我生活中的这件事都忘了，也许这是与我的身世有关的，今后你可以细细地观察他。老鹜，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你看我就如此轻率地将他遗忘了，我总是这样散漫。在我的印象中，老鹜也是从来就有的，就像我的一条腿一样。”他俩漫不经心地在晒得滚烫的石子路上徘徊，心底里盼望着也许会发现与那件事有关的蛛丝马迹，那将为他们编造的故事提供激情。他

们也知道它的到来有很大的偶然性，不必刻意追求，但总需等待。在路碑那里有一个浓黑的影子，那便是老鹫。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很快地从他们面前经过，男的滔滔不绝地说：“真情就如石沉大海，一切与它有关的都严守着沉默。总而言之，这完全是一场骗局。我们这里这种事已经够多了，该收场了，我们凭什么要去追究某个人忽发奇想在雨天里扔掉的草帽？在静默中来观察这个世界，才能获得真实的热情。”一列火车从他们旁边驶过，汽笛的鸣叫使得如姝惊跳起来，她在原地呆立了好久，直到最后一节车厢消失在远方。“我就是从那上面跳下来的，车厢门口画着一只鹰，当时你对我说，‘太好了。’”她痴迷地说，“这不会错，它是保留在最近的、新鲜的记忆里的。有那么一天，我和你像这样散步，彼此贴得很近，车子来了，我一抬腿就上去了，我一贯追得上火车，这事早就该对你说了。为什么我们散步的地方就有铁路呢？”她对他竟能从空无所有中挣扎着叫出她的名字来这一点大为赞赏，“很少有人能这么干的，这真是青春的杰作，所有的人都搞着刨根问底的伎俩，而你，凭着自身的蛮力几乎到达天马行空的高度。”

他决心将老鹫排除在如姝和他的世界之外，从一开始他就打定了主意，虽然对于这件事的成效他是毫不作指望的。老鹫用不着他来操心，他一直离得他远远的，闭口不开，但又无所不知。在他的眼中，老鹫也是属于远古时代的一个存在，荒蛮、静穆、坚不可摧。他需要他和需要如姝是等同的，所不同的是他用不着特意将这点显露出来，他只要想到他，他便出现，每时每刻。而如姝恰好相反，她从不在他意料中的时刻出现，关于她的每一段记忆全是昙花一现，互不衔接，她解释说这是因为她时常处在变动的混乱中的缘故，“也许再老一点就会好一些。”那口气真是催人泪下。

老鹫整天游手好闲，几乎什么也不干，他从来不知道他以什么为生，从他记事的时候起就看见他在四处游荡，他似乎是一个眼神冰冷的、看不出年龄的男子，与这世上的任何人都没有感情上的联系。他有

一次死皮赖脸地跟随他到了他家里，那是一间空房子，窗户上爬着枯死的常青藤，他俩一打开门就有一个衣衫破烂的老头溜了进来，他长得和鹫十分相像，可能是他父亲，老鹫对这一点矢口否认，并对老头大喝："滚出去！"房间里既没有床，也没有被子之类，他晚上睡在什么地方呢？老鹫看出他的疑问，眨着一只眼朝他笑起来："傻瓜才睡觉，我可是绝顶聪明的家伙。"细究起来他之所以和老鹫成了朋友，或者是他俩在本质上有某种残酷的共同点。他有一个舅舅，是一个十分硬扎的人物，走起路来高视阔步的，一到晚上就不开灯，顽固地坐在黑糊糊的房间中央，每次他去开灯，他都从鼻孔里发出一声冷冷的"哼"，使得他不由自主地从半空缩回他的手。事后他气得要命，一提到他就破口大骂，骂了又骂，还是一点都不解恨。有一回他灵机一动，将鹫骗到舅舅家里去。他根本没有扯灯，他一开始就从本能上感到此举不符合鹫的风度，不由大为佩服。他不动声色，在黑暗中挪过一把椅子，与身材庞大的舅舅并排坐下了。他躲在窗外观察这一出哑剧。一小时过去了，二小时过去了，终于是舅舅气急败坏地跳起来，打开灯，指着藏在窗下的他大叫："你从哪儿将这活宝捡来的？你这豺狼！啊？"然后是目光昏乱，自信心完全垮了。和如姝谈起这事，两人笑得喘不过气来。如姝将舅舅称作"彪形大汉"，将鹫称作"穿山甲"，当这两个词儿轻松地从她口中溜出时，他真是通体痛快，情不自禁。对于一切的人和事，如姝都有她特定的称呼，她往往随随便便地说了出来，于是他俩充满了那种恶魔般的快感。她从未见过舅舅，却能从头脑中准确地制造出舅舅的口头禅，例如："小人物有小人物的理想，一点不比别人差。""小人都热衷于人格竞赛，世上出天才"等，令他瞠目结舌，深信她是魔鬼附体了。和如姝相识的第三天，她就告诉他：她和他的朋友誓不两立，鹫的眼神不怀好意：总有一天他会要她的命。"可是鹫并不是无处不在的，我们可以很轻易地撇开他。""他其实就是你，你怎么能把自己彻底撇开呢？遗忘是短暂的意气用事，一会儿工夫他又回来了，伴随你终生的将是他，不是我，然而我们还是要试一试，因为你是我唯一的。"他们果真做起了试

验，他们跑开很远，在沙漠中搭起帐篷，烤羊肉吃，两人都弄得灰头土脑，被阳光晒得黝黑，又健康又潇洒。一天深夜，如姝用劲地推着他醒来，惊呼道：“他在这里！”“谁？”“还有谁？！”她的脸白得像一张纸，坐在桌旁，将红墨水一滴一滴地滴在信纸上，那是些永远无法破译的密码。后来她到井边去洗菜，火车隆隆地开来，她一抬脚就上去了。在她失踪的五天里，他和老鹜简直难分难舍。在悲哀和空虚中老鹜永远赋予他某种踏实感，两人不言不语地枯坐，游逛，打瞌睡，想些阴沉暧昧的事，最后心领神会地相视一笑。如姝很快回来了，她说她只不过是去作了一次短暂的旅行，因为心里闷，现在一切如旧，他不至于见怪吧？像这样的暂别在他们之间是免不了的，但是一切如旧，请相信。她将他拖到那棵梨树下，哗啦作响的树叶使他热血沸腾，由于重逢的喜悦，他俩产生出那种又陌生又熟悉的联想。如姝说她不再撇开老鹜了，现在她明白过来了，当火车将她载往远方时，她反而和他更贴近了。他讨好地说：“我跑了很多车站，寻找画着一只鹰的车厢，即使在睡梦中车轮也隆隆作响。”

老鹜决不因如姝的出现而有所改变，在他的记忆中，除了这个脆弱的同伴，从不曾有任何其他人的影子闯入，他看不见他，他分明看不见每一个人。在他的同伴和如姝打得火热的日子里，他坐在山间的枫林中观察自己一天天老化的胸膛，并且用赤脚踩死了一条绿色的小毒蛇。沐浴着阳光，他感到体内的毒汁是一天天饱和起来了。他想到他与他的同伴的联系方式是多么的古怪，那大半是靠着意念的相通，正因为这，同伴对他才能做到“招之即来”。与那两个人相反，鹜对自己的身世是确信不疑的，他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自己的信念，只是努力将那种特殊的风度融化在一举一动中。当同伴兴奋地提到自己暧昧不明的地位，并引以为荣时，他只是锐利地瞟他一眼，抖了抖睫毛。老头子终于发生了总的爆发，他紧紧地闩上房门和鹜扭打起来，气喘吁吁地说道：“几十年的养育之恩……阳光下的阴谋！”鹜轻而易举就将他抛到了窗外，然后拍打着衣服上的尘土，想到人是何等的贪婪、无休无止，想到他们的企图

是怎样的无法解释。他的出生正是一个阴谋的产物，那是发生在静寂的古宅里的事情，这件事，他从两岁那年起就确定下来了。他从一群顽童中发现了他的同伴，这孩子阴沉的眼神立刻吸引了他，在孩子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他进入了他的生活，充当了他的另一个灵魂。那条通往最终目的地的漫长的道路上空空荡荡，能有一个年轻的、对前途感到迷茫的同伙，这正是他朝思暮想的，他将在暗中牵引他到达旅程的终点，他是他在人间唯一记得起来的一个人，在他出现之前，他的头脑已荒废了多年。那里面只有几只猴子在枯枝上跳跃。“我们在星光下人眠，在朝霞里醒来，视线内的丛林中跑着雄狮。”他用浮泛的语调给孩子描绘着旅途终点的风光，“而此地，是一天天衰败了，一年中不分季节，一天中不分日夜，天穹永远是惨淡的灰白，没有丛林也没有人，慢慢的，连你也要变成真正的色盲患者，瞧那片浮着的树叶，呈现出何等夸张的姿态！”少年总是伏在黑皮记事本上，满脸都是回忆的斑痕，阴郁的眼神中埋伏着杀机。老鹫等待着，机会一天天临近，在他成年的那一天，他唆使他将父亲送给他的记事本（鹫记得青年的父亲），扔到了垃圾桶里，了却了他多年的心愿。从此青年与记忆一刀两断，成为一个身世不明的人。无疑这在他身上留下了人工的痕迹，他绝非生来如此，但他完全不知道这是老鹫的安排，只是感到惊讶不已。“我应该有父亲，这事真蹊跷。”“被你遗忘了的记事本，正是他最大的失策，老头子绝了自己的后路。”脸上的斑痕渐渐平复，轮廓慢慢定形，也慢慢地生出许多莫测的表情来，有时他扫一眼鹫，那目光会在刹那间让他猛吃一惊。他多次提到黑皮记事本，以此来试探他，小伙子听着，脸上毫无表情，显然他是一天天不同了。在深夜的原野里，越来越频繁地响着他焦躁的脚步，那脚步骚扰着鹫，使他不得不披衣起来聆听，他从窗口望出去，看见了飘摇的烛火，青年是单身一人，在他背后的矮屋里，有各式各样的呻吟。原来他也希望有一个同伙，那个同伙当然不是鹫，不是这种已有的存在，而是一个发现，他觉得要是再不能发现一点什么，他就要完蛋了，他每天都在唾弃已有的生活，如果不出现什么意外的喜悦，他将在

焦虑中死去。一连好几个月，他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处在似梦非梦之中，竭力地想要造出一种强烈的意境来，而同时思维就如垂死的兔子。如姝就是在这个节骨眼上闯进他的生活之中来的。

如姝是一个没有根底的女人，这一点，他在公园里的长椅上就感到了。后来她多次从飞驰的火车上跳下来与他相会，更证实了这一点，但这些全不是主要的，她有追求，这才是深深地震撼了他的信念的一件事。“深夜的寒风刮了又刮，我用力敲开一扇门，从里面伸出来一个陌生的脑袋，忽然就说起话来。开始的时候听不太懂，总是搞错，张冠李戴，现在那股幼稚劲已经过去了。”她这样形容她的工作。她说时至今日，每一间房子里的货色她全见过了，即使他们想要欺骗她也是办不到的，比如舅舅，她当然也见过，闭上眼也想得出，不然怎么会有那种准确的判断呢？说到他，她在某一年一个夏夜也敲过他的门，那时他俩都还小，一个小姑娘和一个小男孩，并且远不像现在这么相似。她记得这回事，她之所以到公园去，就是因为想起了这个。她一眼就看出他脸上这些年来的变化，心中的恐惧油然而生，接下去就发生了逃跑的事。“为什么还要敲门呢？既然房子里已不存在秘密了？”他问。她回答说是因为不甘心，或不服输，她已经钻进了牛角尖，一定要和房子里的人纠缠一辈子，她的快乐全在这上头。到了那一年的秋天，如姝的追求渐渐走向了单纯和极端，她的脸在老化的气候里显出了棱角，表情趋向冷漠，她去找他的次数越来越少，总是一个人呆在房间里——她的房间从不确定在一处地方，他永远不能确定她的住处，那就像他俩的身世一样是一个虚构。用一支炭笔在墙上画出许多粗道道（那些墙都很白，上面空无所有），每一道上面再画上数不清的触角，她对他说这些触角全是夜晚的记忆，她现在全身心沉浸到这件工作里去，任何与白天有关的事皆不能激起她的兴趣了。当然白天不包括他，他也是她所画的一个触角，是属于黑夜的，这从他脸上的阴影就看得出来，即使是大沙漠里的毒日也晒不掉这一抹阴影。墙上的符号全是有生命的，时常，她会为之感动得抽泣不止！在一个没有天花板的房间里，她指着窗外走过去的窈

窕女人说：“她身着单薄的外衣，可是她所去的那地方正在下雪，满天六角形的飞花，她缓缓而行，沿途的景色尽收眼底，‘芳草地’这个地名出现在她的脑际。实际上前面的所在正在降温。年轻的时候，我经历过好多次这种情况，每次都忘了带衣服。这个女人已经走远了，她的背影显得并不那么自信。”“芳草地！大雪中的芳草地？”她突然叫嚣起来，而同时他发现自己置身在人群拥挤的广场上，许多熟悉的面孔毫无表情地过去了，如姝在什么地方兴致勃勃地说：“我就是谜中之谜！”她用那支炭笔发狠地强调的是什么，他已经心中有数，他也看出她孤单的结局，他并不怜悯她，只是任其自然。有关那个女人的叙述是在搬进走廊上的那间房子之前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如姝总在床上翻来覆去，用热昏的头抵着他的胸口，然后引出那个故事。据她说，那个女人是无所不在的，她头上包着一条图案鲜艳的方围巾，从黑糊糊的门洞里闪出来，踏遍了每一条大街小巷。她到过如姝的房间里，静静地坐在桌旁，一页接一页地翻一本旧书，警觉地竖起耳朵。“每次我都将桌上的东西收拾掉了，但总是有一本书，它准时出现。在灯光下，她的头发亮闪闪的，比我的更为浓密。”她要他回忆一下有关这个女人的故事是从哪一天开始的，他回答说好像是山茶花凋谢的那一天吧。那一天他俩在山中转了又转，在竹子上刻上他们的名字，很晚才回到房间里，一夜她都伤感得没法入睡，就坐起来，娓娓动听地讲叙了这个故事。她说女人是三十年前失踪的，她坐在窗前读完一封信，就走出去消失在茫茫的人海中了，窗台上留下两个玻璃杯，一个蓝的，一个白的，里面印着茶迹。“三十年并不怎么长，”如姝用心良苦地解释着，“这个女人将每天到来，因为她是属于那种永恒的类型，时间早就在她身上停滞了，说这个是否有些单调？”她十分紧张，死盯房门，她在等敲门声响起。

一种奇怪的大脑损伤

的确存在一种奇怪的大脑损伤。

我有一个朋友，她是一位三十多岁的家庭主妇，和人交谈时左眼眨个不停。

多年前的一天早上，这位朋友站在门口对我说道：“我患有一种病，可惜没人注意到这个事实，我可以称这种病为大脑损伤吗？我的意思是指一种特殊的损伤。”

她凑近我，开始热切地向我描述她的症状，确切地说，是描述她的生活日程。那里面实在没有什么异常之处，听起来也枯燥。她是一位贤妻，有两个男孩，丈夫的收入很可观，她家可以达到中等生活水平。这是我早就知道的事情。她那种不厌其烦的描述令人困惑。

“也许，你是觉得生活空虚？”我试探地问她。当时她正絮叨着她怎样去市场买菜，在买菜的路上顺便去修鞋，和鞋匠讲价钱的小事。

“请不要打断我，”她生气地瞪了我一下，继续讲她的流水账。最后，当她终于度完了漫长的一天，钻进了被窝沉入梦乡时，才回过头来想起我的问题。

“请你换一双眼睛，老朋友，如果你自认为听懂了我的话，或是想做出什么判断，你可就大错特错了！我说了什么？谁能对我说的话下结论？我有病，这种病不属于癫痫，是另外一种大脑损伤。我的症状是看不见的，你只能从语气中去体会，这就是我为什么要说这些的原因，请问你有体会吗？”

我当然没有体会。我实在想不出她有什么语气，她的叙述再平常不过了，如果硬要找特点，那就只能说有点儿罗嗦和过于平淡。

“我其实是内心紧张的，”她又说，“关于我的病，怎么能说得清呢？谁也不会相信这个，但有一天果真发过一次病，起因是女邻居的一条围巾。那天很冷，一大早就下起了雪。我看见女邻居的身影，连忙跑到窗前去张望。她果然又围着那条该死的绿围巾。前一天我就和她吵过一次，说她不该围那扎眼的东西，她当即狠狠地回敬了我，甚至怀疑我是不是在吃醋，总之她认为我举动反常。吵完架我后悔得要命，一个人关起门来大喊大叫，还扔了一个热水瓶。好，我从窗口看见了她，就追了出去，笨拙地扑上去扯她的围巾。她破口大骂起来，还骂出了‘婊子’这种侮辱人的词汇。她的力气比我大得多，一甩手就把我掀翻在地，气咻咻地离开了。就是从那一回开始，我确定自己患的是大脑损伤。当然这件事一点也不要紧，它只不过是一个诱发的因素，我从来就有这种病。刚才我向你描述了我一天的生活，难道你就没有从中听出一种弦外之音？一点也没有？不不，别认为我对自己的生活方式不满，正相反，我非常满意，我只是有点失望，因为没有任何人能听出我的语气，那种微妙的弦外之音，人人都按自己的标准理解我话里的意思。我仅仅发过一次病，就是和女邻居那一次，当然没有人看见，那个蠢货也绝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以为我在吃醋，意思就是我想和她丈夫吊膀子什么的。我很久没有发病了。”她忽然露出索然无味的表情，当我的面打了一个哈欠，抬起脚就走掉了。

大约是我的这位朋友告诉我她患有大脑疾病后的第三天，我路过她家，忽然想起她的事，就决定进去看看她。

她坐在桌旁，正在写什么。我进去时她抬起头，冷冷地打了个招呼，又埋头写了起来，她的笔动得飞快。我朝那本子望去，发现她根本不是在写字，而是在流利地划一些莫名其妙的符号。过了十分钟左右，

她放下笔，长长地嘘了一口气。

“你大概认为我在吹牛？”她探究地打量我，那目光令人十分不快，“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生病的事恰好是真的。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在生活中理智极了，倒是你，我看出你在故弄玄虚。”她的口气平淡，乏味。

“何以见得？”

“比如你那天提到生活空虚什么的，你想从外面某个地方找出我生病的原因，生拉硬扯，自圆其说，说不定还想冒充心理学家，这不正是一种小市民心理吗？刚才你进来时，我正在想，我究竟是不是想和那蠢女人的丈夫吊膀子，这是谁也没法证实的。假定不是，那么我是想干什么呢？我砸了自家的热水瓶，这可是真的。我从不认得那女人的宝贝丈夫，这事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看见了绿色的围巾，那条围巾引出了我的疯狂举动，我是天底下唯一对那条围巾生气的疯子。好，这件事到此为止，我不想提它了，你没看见我陷入重围了吗？你还没看见吗？我这种病相当于先天性心脏病之类，但并不致命，它只是时时让我感到。我已经向你叙述了我的生活日程，当然你没有听懂，谁又能听得懂？！我纠缠得太乏了，最好从此罢休。让我用讲故事的口气来告诉你：一个人，有很好的家庭，活得也自在，只是有个小缺陷——一种少见的病，那病一天比一天严重，当然绝不致命。你不要误会，更不要推理，因为一切全是与常理相悖的。故事完了。说起来你要吓一跳：我乐意加重这个病，要是某一天我感到了某种痊愈的兆头，我反而会恐慌起来，我每天都紧张地期待那种大病来临的感觉，我告诉过你我很紧张，谢天谢地，我没有落空。”朋友说完这些之后就轻轻地一笑，朝自己背后关闭着的房门指了指，压低喉咙告诉我，“最近有一个老头子与我们住在一块了，他是一个荒唐的家伙，满脑子想占小便宜的念头，我说不清楚这类问题。现在我正策划如何将他赶走，你能不能帮我出个主意……”

我皱了一下眉头，她立刻板脸说道：“请你不要道貌岸然！我说过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也许还很庸俗、势利，你不要对我抱丝毫幻想！”

房门开了，惊慌失措的老人出现在门口，当然，他正是女人的父亲。他注视着我们，滑稽地舔着自己的手掌。我的朋友疯了一样冲过去，一把将他推进里屋，骂了一句“该死的”，用力关上房门，然后摊开两手，绝望地声称，“我又发病啦，你看。”

我在下班回家的路上遇见了这位父亲，老人告诉我：她倒并不像她自称的那般势利，她一直待他很好，很孝顺，只不过是脾气有点暴躁。“最近情况大改变，她成天见人就说她有病，是不是个借口？”老人心神不定地环视了一下周围，很快地又说：“我看她根本没有病！只有放跑老鼠的人才是脑筋有毛病的人，可是她，精心喂养了两只大黑猫，只要看看那两只猫就能断定我们是一个多么好的家庭。你说说看，为什么她要赶我走？你说说看？”

老人瘦小的身子缩成一团，旧外套的衣领下落满了头屑。他似乎很不好意思，又似乎对莫测的前途感到深深的恐怖。他是一个退休的机关小职员，他的独生女儿受过良好的家教。就在老婆归天，他打算与女儿一家安度晚年的时候，突然形成了这种尴尬的局面。当然他不是个傻瓜，他要奋起捍卫自己的利益，绝不能容忍亲生女儿如此放肆，无法无天。难道一个人，只要无中生有地宣布了自己有病，就可以为所欲为啦？他活了七十年，见过很多身患重病的人，他们仍然像旁人一样遵纪守法，不推卸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他们按时去看医生，遵照医生的治疗方案服药，从不乱嚷嚷。像她女儿患的这种不需要医生又不吃药的病他从未见过，所以只要他女儿提起她的病他就恶心，而她偏偏每天提起。老人站在冷风中对我诉说了好久，直到我们俩都被一种惶惑的情绪笼罩，彼此在沉默中心照不宣，这才怏怏地分手。

结局发生在半年之后。在公路旁一间孤零零的小屋里，老人死在床上，三天后人们才发现他的尸体，检查不出死因，就定为自然老死。去送葬的只有他的女婿和两个外孙。

当天晚上，我的朋友主动跑到我家来找我。她看上去很疲倦，很沮丧，完全失去了从前的活力。她伸出一只手掌挡住电灯射到她脸上的光线，阴狠地笑着，低声说话：

“这个人成了第一个牺牲品，你看见了的，接下去轮到谁？当午夜降临，巡逻队穿过大街时，你可以从你住的五楼将头伸出窗外朝下探望，在靠近公园大门的喷泉边，酝酿着一场惊心动魄的谋杀。一个人影从紧锁的铁门上边翻过来，刀锋像闪电般亮了一下，他落在地上几乎毫无声响。猎物是早就在预料中的地方等待，他看也不看就挥起了大刀。当他砍下去的时候，手中什么知觉也没有，他只是做了一个砍的姿势，那姿势做得敷衍了事。杀猪般的嚎叫仅仅响了半秒钟，流星在墨一样黑的寒夜里陨落，冰冻的喷池水面被沉重的尸体砸破。我患的是杀人狂。”

她觉得很害怕，一再地问我是不是闩好了房门，还亲自跑过去检查。她在我的房子里躲了三天，簌簌发抖，直到她丈夫跑来强行将她接走。

那以后她并没有什么改变，我时常在大街上遇见她去市场买菜。她提着篮子，神情镇定，只是在瞳仁里，令人感到有一条驱不散的犹疑停留在那里。她变得沉默寡言起来，当我讲话时，她就静静地听着，很专心的样子，但我知道她根本就没听见。

有一回，当我向她打过招呼准备离开时，她一把扯住了我，一个字一个字清晰地说：“他已经住进了医院。”

“谁？”

“还会有谁？他！我丈夫！他完蛋了！我还是用的那把刀。你去看一下就知道了，颅内的积血使他活不成了。接下去轮到谁？？”

我去了医院，她丈夫在病床上昏迷不醒。旁边铺位的病人告诉我，经X光检查，他的胃里面塞满了极细的钢针，每根一寸来长，奇怪的是并未出血。医生打算下午给他动大手术。

然而这位丈夫奇迹般地痊愈了，第二天他就离开了医院，我看见他若无其事地坐在家里。“他们弄错了。”他笑着向我表示歉意，“不过是伤风感冒。”

我又遇见她的时候，她一开口就抱怨我多管闲事，居然当真跑到医院去，又说既然我这样爱管闲事，她和我的友谊算完了。她可不喜欢人家来管她的私事，她作为一个病人有权力干些奇怪的事。她边说边冷笑，表情很绝决。

年复一年，她仍然和我相遇，然而目不斜视，就仿佛我已经不存在了。我偷偷打量她，发现她的神情仍然十分镇定，步伐也很舒展，在我们这个如此喧闹的城市里，她实在一点也不显眼。

饲养毒蛇的小孩

砂原的长相很平常，找不出什么特点，不说话的时候，几乎是空空洞洞的一张脸，当然和死人还是有点区别。

“一直乖乖的，”砂原的母亲对我诉说，“坏就坏在不该出门，要是一直呆在家里，什么问题也不会有。六岁那年就有了这个问题。当时我和他爸一不防备，他溜了出去，我们找了好久，最后发现他在公园里的月季花丛中睡觉，仰着身子，四肢摊得很开，一副不管不顾的样子。事后他告诉我们，他看见的不是月季花，而是很多蛇头，还说连蛇的骨骼都看得清清楚楚，因为一条蛇咬了他一口，他就倒下睡觉了。说老实话，砂原那时还从未见过真蛇，只在电视里看到过，我和他爸吓坏了，加倍留心着不让他出门。”

我们谈话的时候，砂原就坐在屋里，一动不动地将脸对着一扇贴了木纹纸的柜门，我很诧异，不住地往他那边探头。

“用不着担心，他早就听不到了，想要不听就不听。后来有一个医生劝我们带孩子到风景优美的地方去，并让他多与人交往，说会有些改善。我们去了海边。砂原白天常和海边的野孩子一起玩耍，不过他很容易疲倦。我们一直注意观察他，这孩子就是让人放心不下。他只要一累，就随便倒在什么地方睡觉了。他过于随便，晚上洗脚时也可以一边洗一边睡，我们认为他在洗脚，实际上那只是一种机械动作，他的大脑早就休息了。我们到海边的第三天，一个渔民的孩子举着血淋淋的中指跑进屋来，说是砂原咬的。事后我们追问他，他恍恍惚惚地笑着，告诉我们那是一条蛇的头，他不咬它的话，那家伙就会来咬他了。我们在海边住了一个月，优美的风景并没有在他身上产生良好的影响，那一年砂

原九岁。此后我们年年旅行，去沙漠，去湖泊，去大森林，大草原，砂原无动于衷，他坐在火车车厢里就像坐在家里一样，既不向窗外观望，也不与别人交谈，可能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在旅行。当然，我和他爸都知道，这孩子从小就过于随便，对周围的事漠不关心，或者说有点冷淡，怎么说呢，他缺乏一种对新鲜事物的敏感性。”

“是前年的事了，我们发现他右手臂上伤痕累累，逼问之下，他领我们走出去，到了一个防空洞里，里面墨墨黑黑的，他打着手电蹲下去，我们看见一个纸箱子里装着一窝小花蛇。他爸胆战心惊地问他哪里来的，他说：‘这里一条那里一条捉来的呗。’真奇怪，他不是整天和我们在一起吗？我们一直精心照看着他的呀！‘并不总和你们在一起的，那只是表面现象罢了。’他又用那种随随便便的口气说话了。他爸把他哄走以后，我就找了一把锄头，一顿乱砍将那些小毒蛇消灭了。回来之后，我们通宵达旦地守夜，防止他溜出去，不过两天之后，他手臂上又出现了新鲜的伤痕，一律是那种两点红红的齿印。他还对我们说：‘你们这是何苦呢，累成这样，你们就是不明白，我只不过是表面上和你们在一起。我坐在这里什么地方不能去？蛇很多，它们常迷路，我这里一条那里一条把它们聚拢来，免得它们孤单。当然你们是看不见的，昨天我就在那边的书柜下找到一条，我只要找就能找到。小的时候我怕它们，还咬过一条蛇的头，现在想起来真是好笑。’他就是这样跟我们说话。”

那一天，砂原背对我们坐着，他忽然伸手拍了拍脑袋。我们走过去，砂原母亲扳过他的肩头使他面向我们，他脸上的表情是很随和的。我就谨慎地选择字眼问他坐在这里想什么？不寂寞吗？

“听。”他简短地回答我的问题。

“听见了什么呢？”

“什么也没有，很安静。不过一到晚上九点情况就不同了。”

“你就这样撇下我们，我们还怎么活？”砂原母亲又开始唠叨。

“谈不上什么抛弃，”砂原和蔼地说，“我生来就是捉蛇的。”

我开始劝阻砂原的母亲不要管儿子的事，依我看，他的儿子虽有点怪气，但天生杰出，说不定会干出什么大事来呢。

“我们不希罕他干什么大事业，”砂原的母亲说，“我和他爸爸都是普普通通的人，儿子却在做见不得人的勾当，饲养毒蛇，这太吓人了，他到底想干什么？这不就和我生了一条毒蛇一样可怕吗？我们一直放心不下，被他拖得形容枯槁，最可怕的是他现在根本不出门就可以干出奇怪的事情来，他总能达到目的。”

有一天，我碰见砂原的母亲从防空洞出来，满脸憔悴，手持一把锄头，一问，才知道她又消灭了一窝小蛇，共八条。她的头发快要脱光，步履老态龙钟。在她的身后，跟着砂原的父亲，一只眼眨个不停的老人。砂原是最后出来的，弯着背，脸上的表情很随和，见了我点点头，说起话来：“我特意制造了这个杀戮的场面，可以说有点壮观的意味，八条生命毁于一旦。对于它们来说，并不见得就有什么了不得的恐怖，使我诧异的是拿锄头的手为何如此的自信。”

我就问他是不是他带他双亲到防空洞里去的，他说正是这样，他们一说要去，他立刻就带他们去了，他总是对父母的行为有种好奇心。他说这话时，他母亲瞪着远处的空中，眼神茫茫然然，父亲则总在说着同一句话：“一个人要是太偏激，就会给生存造成许多困难，美丽的风景可以使人眼界大开。”

我发现这三个人里面最为垂头丧气的是担任刽子手的母亲，砂原总是那副无动于衷的老样子。刹那间我恍然大悟，这三个人之间有种微妙

的关系，一种奇特的牵制。这件事就是一个确证。本来，他完全用不着带父母去防空洞，他可以带他们去别的什么地方，但这仅仅是由于他性格随和吗？

我回忆起砂原婴儿时代的事。毫无疑问，他是一个异常灵敏的婴儿，脸部的表情十分丰富。砂原的母亲非常自豪，却又有点惴惴不安，她曾悄悄告诉我，这孩子十分容易疲倦，尤其不能听人谈话，只要谁对他说话，他的眼皮就耷拉下来，再过一会儿就呼呼入睡，“简直像棵含羞草，可他并不害羞。”后来一直到五岁，他都保留了这种习惯，再往后他就学会控制自己了，但那也只是一种礼貌。别人对他说话，稍一多说几句，他就哈欠连天，如果再说下去，他就自顾自地睡着了。那时候，他对旅行的生活并不厌恶，反而有点喜欢，因为用不着听别人谈话。当父母去欣赏大自然的风景时，他就独自坐下，倾听小动物弄出的骚响。他总是可以准确无误地指出田鼠在什么地方打洞，金环蛇在什么地方潜行，也许一生下来，他就在练他那种特殊的听觉，人说话的声音是被排除在这种听觉之外的。锻炼到如今，他已经可以通过意念的萌动来达到某种行动的目的了。从表面看，他是一个性情柔顺的孩子，这种孩子最容易让人失去戒备心理，被咬的渔民的孩子就是在这种状况下受到伤害的，现在又轮到他的父母了。他究竟怎么看待周围的人和物，实在是个深奥的谜，比如他似乎怜悯小蛇，却又唆使父母进行杀戮，这一类的事是很难想通的。不能说美丽的风景对他就不起作用，或许正是美丽的风景孕育了他这种性情，各人对风景的感受是大不相同的。这么说，父母的苦心只是起到了与他们的期望相反的作用。

忽有一天，砂原不再面壁沉思了，对父母的态度也由随和转为亲切起来。我去的时候，总看见他们一家三口很和谐的样子，砂原的母亲脸上也有了笑容，在过去十几年里，这老妇人完全被他的儿子拖垮了，而现在，她脸上的皱纹似乎正在舒展开来，她高兴地对我说：“砂原这孩子正在懂事起来，想想看，为了他，我杀了多少条毒蛇！”她说这话的

时候，砂原笑眯眯地坐在一旁附和着。

我不相信事情会这么简单，我隐约地感到砂原的笑容有些虚伪。虽然他现在不再养毒蛇，谁知道他又会搞出什么新的名堂来呢？我决心和他好好谈一下。

“我用不着找地方养蛇了，”砂原回答说，“它们就在我的肚子里，当然不是时刻呆在里面，我想要它们呆它们就来，尤其那条小花蛇是我心爱的。”

我凝视着他日渐消瘦的身体，问他是否他母亲知道这些事？他说用不着告诉母亲，因为小蛇根本不占空间，如果他不说，就等于没有这回事，大家快快活活的正好。我又问他这是否影响他本人的健康？

他注意地看了我一眼，忽然睡意朦胧的样子，边打哈欠边说：“谁的肚子里又没有几条这类东西呢？不知道罢了，所以才健康。我总是想睡，你说得相当多，我很少说这么多，你是一个怪人。”

我还要问他，可是他脑袋往胸前一垂，就站在桌边睡着了。

砂原的母亲又振奋起来，年轻了好多。“看来旅行还是必要的，”她边收拾行李边说。砂原也帮着一起收拾，很高兴的样子。可是不多一会，砂原就背转身去呕吐起来。“小问题。”他抹着苍白的嘴唇说，还私下里对我咕哝了一句，“是那条小花蛇捣乱。”

很快他们又坐着火车出发了，车是开向西南方向的，那天风很大。

约莫过了两年他们才回来，三个人都是老样子，仍很和睦，细看之下，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异常。倒是砂原明显地胖了一些，脸上也有了一点光泽。当我偷偷地问他关于蛇的事时，他说蛇还在肚子里，但他已学会了适应，就是跳高跑步也不会有什么危险，有的时候，这种情况还

对身体有好处呢！当我问他有什么好处时，他又打哈欠了，抱怨说听人讲话真是一桩苦差事。砂原的母亲邀请我吃晚饭，在饭桌上，一贯喜欢唠叨的老妇人变得沉默寡言起来，而且也没有从前自信了。砂原的父亲说了一句“再也不出去旅行了”，就大家都没有话了。

从那以后他们的大门总是敞开，父母也不再监视砂原的行动，就仿佛失去了兴致，就仿佛迟钝了许多一样。他们焦躁不安，从早到晚不停地看表，分明是在等待着什么。“等死罢。”砂原说，轻轻地拍了拍自己的肚子，那肚子扁扁的，看不出有什么东西在里面。砂原说这样正好，这一来，大家都认为他不再饲养小蛇了，实际上哪里改得了？

深秋的风从平原上吹过来，从早到晚像在唱歌一样，这神秘的一家越来越让我想不通了。我记起砂原的母亲才五十岁，父亲五十五，可是瞧他们老成什么样子了啊，两人的行动都迟缓得令人担心，两人都患了心血管硬化。“他害了我们。”那父亲有一天突然说，脸上的表情十分复杂，“我们这么快就完蛋了。”他说完之后，脸上的表情马上又缓和了，目光停留在砂原瘦削的肩头，化为慈祥的爱抚，他们仨人心照不宣。

关于这小孩是怎么没有了的，父母的说法很不一样。父亲说，他吃过晚饭就说要去防空洞看一看，因为好久没有去过了，说不定那里面变了样呢。当时二老都不在意儿子的话，因为他们实在也厌倦了。儿子说了就站起来，跌跌撞撞向门口走去，最近他已瘦得像根枯柴。结果是他一晚未归，家里人也懒得去找。“这种事，心烦得很。”父亲说，痴痴呆呆地瞪定了窗玻璃。

砂原的母亲似乎不承认儿子出走这件事。“这个孩子本来就不大可靠，我们俩瞪大眼监视了他十多年，没有什么显著的效果。怎么说呢，他照样可以大摇大摆四处游逛，而我们看不见他。现在我也死了心了，谁知道他本来是不是我的孩子，他是不是一直和我们住在一起呢？我并不认为他是昨天走掉的，我从来就无法肯定他是不是存在。”

他们这么一说，我也迷惑起来。砂原是什么？思来想去，留在脑子里的只有一些碎片，一些古怪的语句，再一凝神，句子也消失了。关于砂原，除了这个名字之外，我实在也想不出什么了。

在大家都以为他没有了的时候，砂原却又回来了，照旧在家安安静静的，很和蔼的样子。他这样一搞，父母更不在乎他的存在不存在了，他们也实在疲倦了。

“砂原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呢？”我忽然想起来问道。

“我一想起这件事就纳闷，谁也不曾给他起名，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呢？”母亲懵懵懂懂地说。

旅途中的小游戏

最近一段时间窗玻璃总是白得很，显出一种好的迹象来。像我这种人，当窗玻璃变白，外面又有些什么声音的时候，总难免要产生某种惊讶的感觉，可以夸张地称之为“苏醒”吧。其实窗玻璃的颜色与我何干，这几天我已经将修指甲的技艺练得非常纯熟了。敲门声也妨碍不了我。一边开门，一边与进来的人搭讪，手里的指甲刀并不停止，简直就是小事一桩。心不烦、神不乱，动作灵活得很。

并没有特意去留心，就听到了外面流水的声音和人讲话的声音。这两种声音混在一起，有某种启示的意味。是一些人在自来水旁洗菜，在这个白晃晃的天底下从事日常的活动。也许所谓苏醒的感觉带点儿故意要夸张的味道吧。二十五年前，我在院子里荡秋千，也遇到了这种天，院子里的柳树和石块也有种夸张的倾向，不然的话，不会记得那么清。看来，只要极力去夸张，一些小小的波涛就会在脑子里翻滚一阵子，头脑就发热了。这种事，往往是由一件不起眼的小事诱发的，而这一件小事，又与大脑里的运动没有直接的关系。就像额外弄根绳子在鱼网上打个活结，风一吹，绳子散了，掉落在地，再一吹，绳子吹走了。

我的思想的能力越来越差了，谁都可以看出我的大脑在日渐衰弱。过去我有种做头脑体操的方法，就是每天在头脑里默记几个数字。日积月累，成了一个很大的数目。而现在，因为懒，也因为要图个清静，头脑体操是早就摒弃了，至于修指甲，也并不怎么认真，虽然熟练，修出的指甲可一点谈不上好看。

好长一段时间，窗玻璃总是那种灰色，其间偶尔也振奋过一两次，其结果不过是将脖子伸到窗前瞟了一眼外面。这一回却似乎有点不同，

听见了流水声和人讲话，瞪着眼看了老半天，几个数目字忽然脱口而出：“十八、十九、二十……”这一变化使自己觉得很突然，又想到这一次不是默念，而是直接地说出声来，确有点于自己不大合适。刚刚产生这个想法，又意识到合不合适干别人屁事，想念就念：“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进门来的那个人以为我又要做头脑体操了，没想到我念了这六个数目字以后就再不吭声了，他觉得没趣，讪讪地离开，我又修起指甲来。我仍然很注意任何来人的眼神，不过这种注意是没有伤害力的，大家都可对我放心。昨天我就注意到一个人贪婪地盯住我的脚。我微微一笑，脱了鞋子又脱了袜子，赤脚站在他面前，这下他脸红起来，不好意思地走了。我又注意到一个人的眼神了，这个人从操场那边绕过来，要形容的话只好用“眼神空洞”这四个字了。我不过养成了注意的习惯而已。

色块的消失是最为突然的，似乎是一夜之间的事。枯干的枝条纷纷将头皮刺穿，关于赐闲湖二号的故事就顺着这些枝条游离到了空中，我曾经看见姜黄色的一闪，很快就一切归于透明，如无色的皂片。在我经营事业的中期，我聚精会神地追寻过色块，用我如炬的火眼点燃地上堆积的枯叶，想看那红黄色的火苗。如今色块是从我眼中褪去了，所有可作材料的物品一式成为无色。

旧的故事不断游离出去，每放出一个头皮都有点痒痒的，像长满快要痊愈的小痱子。当我张口时，一个无声的故事呼之欲出。

在我的门口有一个卖甜酒的小贩，他头发卷曲，一副苦命相。星期三，我明明看见他推着手车从门前经过，明明听见他告诉我他已经卖完了一桶甜酒和半小桶臭干子，我还和他聊了一会天，其间他又谈到要攒钱买房子的事，还说钱已经攒得差不多了，只等选一处市内的合适的住宅。当时是傍晚7点钟。大约半小时之后，他又推着手车从我门前经过。

“这么晚了还出去做买卖么？”

“今天还没出去呢，我从昨晚一直睡到现在，醒来一看，糟了，甜酒都快酸了，幸亏天气凉，要不然只好倒掉。”

“……”

“我今晚至少要走三个区，碰碰运气看。你不是说你也希望碰碰运气吗？哈！我们干脆合伙卖甜酒吧。”

很多故事都结在鱼网上，需要的只是一根不相干的绳子，越不相干越好。比如这卖甜酒的，一觉睡得昏天黑地，我和他无意中相遇，谈到买房子的事，就产生出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最好不找解释，因为本身就很可以了。解释往往成为画蛇添足。在我经营事业的中期，游移浮动的色块比比皆是，我那灼热的眼光什么都不放过，简直就如点金术一样神通，现在回忆起来，往往惊讶。为何造出了如此的奇迹？

这个故事是全新的，我是说甜酒小贩的故事。当它完成的时候，那根不相干的绳子就脱落了。鱼网还是鱼网，什么痕迹都不留下。我爱这类的故事，在苏醒的好日子里。

姑妈的信也是一个问题。姑妈住在乡下，成日里抱怨潮湿，抱怨乡下人不讲卫生，自私自利。拆开那字体熟悉的信封，一丝冷笑使我嘴角一撇。写回信是很轻松的，照例鼓吹自己的事业如何发达，财源如何充足。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姑妈一收到我的信之后，就觉得受了刺激，于是不再写信，一直沉默，大约沉默半年之后，复又来信，仔细一看，新的来信原来是上次那封旧信的复印件，老家伙原来在戏弄我呢！没有办法，只好又回信，找些新的理由鼓吹自己一番。她收到信后，又气愤地沉默。过半年之后又重复她的伎俩。

不过在这段日子里，读着姑妈的复印信件，同时手里的指甲刀又转

个不停，也未尝不是一件赏心悦目的好事。好多人都当面说过，想要与我调换一下位置呢！姑妈的儿子昨天就跑来向我建议：与姑妈调换一下位置。“当个乡下人真苦死了。”他皱着眉头说，“像这种早上，你想睡一下懒觉也不行，地里的草等你去锄，还要给丝瓜豆角浇水。有什么好？你说，有什么好！？”气势逼人地。锋头一转，他又高声称赞起我来，只是对搞复印件代替写信的伎俩一字不提，这母子俩完全是一窑货。

位置当然是不能调换，他们来得太迟了，我近来常对自己处的这个好位置沾沾自喜呢！对于睡懒觉，我倒没有特殊的嗜好。旁人羡慕我的位置，就总是看见睡懒觉这一个好处，他们哪里懂得这其中的奥妙呢！像那个苦命相的小贩，竟然从头天晚上睡到第二天傍晚才起床！他虽然可以用他的梦来干涉我的思想，但也不能懂得我的奥妙，贪睡的人是领略不到我这个位置的优越性的。

姑妈写信的事也算得上一个故事吧，这个故事，由我担任了记录人的角色，这种角色还有好多年要继续担任下去，因为姑妈不会停止给我写信，近些年也不会死，至于那位盛气凌人的儿子，明年还要来的，我已经准备了一双雨鞋，打算等他到来时送给他，他也被写进故事了。当那些人在自来水旁边哗哗地洗菜时，我就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为写给姑妈的信打腹稿，有时一封信写很久，为的是沉浸在这个十分好的情绪里，人人都有弱点嘛。

小贩来过之后，一种端倪就渐渐地显露出来了。姑妈的儿子虽则想要我与他母亲调换位置，骨子里是并不将我放在眼里的。为什么我不能在白天里大喊一声呢。真情是：只要给我一张纸，给我一支笔，其他的事是无论怎么样都行的，更进一步的真情是：即使没有纸和笔，我还是可以和姑妈通信的，比如像姑妈那样到街上的店子里去搞复印，连信封上的地址姓名一并印好，贴上邮票，丢进邮筒。这事做起来很简便，又

没有什么神秘感。

我还可以采用这种口气讲故事：小贩王贵一大早从床上爬起来，发现身边的一切全变了样。首先是笼子里那只公鸡，虽然和往常一样啼鸣，吃食，但从它那双圆圆的老眼里，流露出一种漠不关心的神气……这个开头怎么样？如果不好，就换一种口气：小贩王贵是在我们这条街上卖甜酒和臭干子的，十年如一日，走街串巷，熟悉的吆喝声耳濡目染，仿佛使人心也在某种程度上古朴起来。大家从来没有想过：他是从哪里来的？他是否也会病倒在床，再也爬不起来？他是否希望好好地睡一个懒觉？当然，两种开头都俗气，没有意思，不过是叙述起来十分简便，我打算今后采取这种简便的方法了，我要在一切事情上简化繁琐的手续，向纯粹靠拢。

另外，我还想不拘泥于任何事件的线索，我要使自己的头脑适应许多杂七杂八的念头在里面同时并存。色彩被排除之后，某种轻而易举的倾向就显露了一部分。我开始跳跃。脚尖点地，随随便便地跳，或脚跟拖地，跳一下，退两步。敷敷衍衍地跳完之后，对于自己并不曾出汗感到满意。

正因为天底下有如此之多的不解之谜，任何撼动山岳的力量都无济于事，仓促和激情便只是透出软弱的本质罢了，当然还有色块，那迷惑人的妖术。十年过去，我总算接近了水落石出的境界。当然那种境界是达不到的，只能远远地观察，以获得某种启发。我谈到过归途的事，那就是我本人的预感，实在的情形当然是不清楚的，比如山脉是否仍然雄伟，林木是否仍然青翠，一切都只是一个未知数。归途如此漫长而遥远，在最后的棱形的眼睛里，印着谁也不曾见过的图像。只要想到这一点，就足以使我失去探索的勇气了。实际情形是：我只是走，很少作出总结，也很少为前面或者要出现的事物担忧。因为为时还早得很。每走一段，总忘不了调整一下脚步，是求生的本能使然吧。

一位邻居告诉我修指甲的诀窍，我一边答应一边照原来的方法修，倒让他干着急了一阵。因为他显出一副要替我帮忙的样子，我就请他替我去街上复印一份给姑妈的信，其实这种复印件我抽屉里还多得很。

水浮莲

从极薄的壳中伸出细长柔软的身体在碎石瓦砾中行走，未尝不是一件令它难堪的事。远处有与它无缘的、番红色的阳光，丛林又密又热，吃人的蚊子一批又一批地从井底孳生出来。天地虽然和它同样赤裸，但并没有这极薄的外壳。爬行过后，它总要在壳里栖息一阵子，让柔软的身子蜷缩在内，再一次进行某种畏畏缩缩的调节。

“水浮莲，水浮莲……”这几个字清脆、悦耳，让人忘记尖刀一般的丛林，还有刀刃刺破皮肤的剧痛。

“星期三发生过的事，在星期天午睡中还会重复吗？”

当时间如这样爬行时，触角上就生出一些粗糙的鳞片。并不是它特别喜爱单调的行为，而是体内无色液体的循环所致。

实在，它也是诞生在番红色的阳光里，那一段记忆是过于陈旧了，以至于不可能留下什么痕迹。只是有一天，一只雀子“叽！”地叫了一声，使它大为惊异了好一阵子。可以看见，蚊子照旧在井沿狂舞，依旧是那些看厌了的花样舞。

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它的头顶对话，男子说，单用唾沫就可以谋杀它，女子表示不相信。两人都将目光停留在它身上。

现在是在一栋老式样的平房里，一个中年人和另外一个中年人背靠背地坐着。每当其中的一人说话，胸腔的共鸣就传到另一个人的胸腔内，使得那另一个人的嘴唇也不由自主地动了起来，但两人基本上是各说各的，两个人又都希望对方说得越多越好，以便自己也可以不停地

说。

甲：将木棉花变成金项链，总算是一件令人惊叹的事吧？这是财富的隐喻，以前常用这种隐喻的。

乙：我一直都怕失去什么东西，也许是小市民意识在鼓舞我追求不息。我的体质不是太好，倒也属于质地坚硬的那一种。

甲：目的性是根本要不得的。只有当你与它背道而驰，才有可能在一个早上回到家里。

乙：试一试沉默的方法怎么样？我认为你也同样可以感到那种共鸣，我已经听见你的共鸣了。

有一个人乱动起来。这时候我们就听见了零乱的鼓点声同时在两个人的胸腔内响起。那第二个人也开始乱动，直到精疲力竭，头上热汗滚滚，才同时停了下来，重新背靠背坐在长凳上。

转眼之间，已经过了一个季节，黄叶掉在了窗台上，共三枚，整齐地排列着。

“我们双方采取这种背靠背的姿势并没有什么一定的理由。正如那生着触角的家伙，它总是渴望找到一块平滑的有青苔的泥地，或者在旁人看来这就是它的渴望，其实有什么一定的理由呢？有什么事是一定的呢？为什么非要那样而不这样呢？一切的一切，全是些乱七八糟的凑合罢了。比如番红色的阳光下面，竟然生长着尖刀一般的丛林。我们总是这样强求着什么，其实这一点也要不得。”

在两个中年人的平房的外面，瓦砾堆中，一只老公鸡正在聚精会神地啄那个东西。公鸡显得很焦躁，一边啄一边用爪子去扒拉，弄得那一小团东西滚来滚去的，而它决不罢休。旁人看去，很是惊心动魄的场

面，可以感到，那个东西并不紧张，只是死死地缩在极薄的坚硬的壳里，一副听天由命的神气。大约过了半小时，公鸡仰起头，朝着苍穹“喔喔喔”地叫了起来，将身子下面这一团东西忘却了。

有这样一段时期，乱风刮过来刮过去，焦枯的地面满是裂缝。很多人都细想过这件事。他们沉吟良久，抬起那骄傲的头，悲愤的表情印入眼帘。同时，它在自己的壳里幻想着太平的日子，即使想要稍稍动弹，也决不将触角伸出太远，它看不见前面那长满青苔的绿地。艳阳与它无关，丛林也与它无关，与它有关的仅仅是那一两尺远的地方。一些人冲向了长满那种怪树的丛林。公鸡又叫起来，颈毛蓬松地竖起，一只脚爪踩住丛林的边缘。

两位中年人仍在沉静地说话，各说各的。每当其中一位停下，另一位必然不安，必然要找出更多话来说，以保证对方给予应有的反响。这反响又刺激了他自己一个劲地往下说。于不知不觉中第二个季节又流失了一部分。这第二个季节过得比较慢，也没有黄叶给它以标志。简直可以说，这第二个季节是完全停滞不动了。两个人都觉得，除了说些索然无味的话，并挑逗对方说些话以外，他们已丧失了任何其它方面的冲动。就比如说吃饭吧，记不清他们是好久以前吃的饭了。再比如好奇心，目前唯一的好奇心就是对对方可能要讲的话的好奇心了。为要使对方讲，自己就得不停地讲，这种操练也是非常枯燥的，而且喉间发出的声音并不好听。

似乎有那么一段暧昧的日子，各种各样的边界都是模糊的。人心变得如清晨出浴一样新鲜而有生机，远方飞来的雀子开始不停地跳跃，水波起伏有致。甲站在窗前不经意地说出一句话，长长的余音往往在前方形成一条抛物线。那时的老公鸡，还是一只小小的、淡黄的绒线团。所有的发展都还看不出端倪；所有的现存的都显出知命乐天的风度。随着一种无物的加速度的推移，窘迫的底蕴渐渐地展现于眼前了。甲的话语

不再形成抛物线，而变成一些仓促的点子，并且带有一种敷衍了事的口气。太阳正是在那个时候变成番红色的，泥鳅也因为窒息在水沟里“吱吱”地叫了起来。两人同时开始某种体验比一个人开始减少了许多的恐怖，所以他们很镇静。

在外面任意的一点上，它按步就班地爬行着，不过大致可以看出它的行踪在瓦砾堆那里。它没有目标，因为它不知道它在哪里。

凡是起初暧昧的，微乎其微的小事，到了后来都显得大有深意了，这种情形既已固定下来，而且如此褴褛，如此单一，偶尔将目光射向它的初衷，总不免产生某种幻觉，似乎在它来的那条路上，曾经摇曳着某种灵光。幻觉归幻觉，初衷究竟是怎么样的，是无从弄清了。从天而降的这两位中年人，从不曾显出半点激动的样子。他们心怀着小小的、平凡的愿望，在这栋平房的小房间里背靠背地坐了好多年了。落叶的骚动引不起他们的惊奇，彼此所说的，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更新的内容，无非是那一套，简单的千篇一律。乙欠了欠身子，再一次觉得甲起身去窗口那里讲话太麻烦，完全没有什么必要。从前，乙在讲话中完全不喜欢用“岁月流逝”这一类的词，凡有人说起这一类的词，他总是轻蔑地一声“哼”。近来，他尝试了好几次，用不说话的方式来说话，这种方式常常起到较好的作用。每一次甲都对他用这种方法说出的东西产生了共鸣，而且这种共鸣特别好。这种时候，甲就暗暗地鼓劲“再多说一点，再多说一点……”而乙，就以庄严的沉默来完成自己的使命。

它对屋子里的那两个人是一无所知的，它没有他们那样一种经历。它缩在壳子里面，温柔地沉睡着。每醒来之后就爬行一段。眼前的景象也许是令人惊骇的，但是它，十分泰然地从一块石头上爬过去，然后休息几分钟，再将身体伸出壳外。这一切全是悄无声息的。它的身体太轻了，弄不出什么声响来。即使是公鸡的猛啄，由于蜷缩于壳内，竟也不大感觉得到似的。有人想要做一个实验：将它爬行的形象与平房里的那

两个人画在同一张画布上。实验做好了，画布挂在丛林边上，然而事情的实质并没有起什么变化。三者依旧各行其是，从他们的来龙去脉中依旧看不出时光的痕迹。做实验的人不甘心，站在一枝松树枝上向着这边大声地呼叫，将声音拖得很长很长。然而，只要你站在平房里面，就可以感觉到，外面的叫声被阻断在某个地方了。他们听不见，它也听不见。于是实验者悲哀起来，不过这与他们无关。

实验者又想到，在屋子里的那两个毕竟有种相互的慰藉，而它就太可怜了，无声无息地生，无声无息地死。实验者是大错特错了。它完全体会不到人类的这种挑剔，在壳子里迷迷糊糊地沉睡是它最高的享受。受到攻击的时候，它也有将危险化为享受的本领，就比如那一次的公鸡事件。

“星期三发生过的事，在星期天的午睡中总是要重复的。水浮莲、水浮莲……”实验者动情地说，将迟疑的目光转向那一抹番红色的阳光。

不知什么时候起，画布已经消失了，平房和瓦砾堆的图像渐渐清晰，泥鳅在水沟里跳跃不停。

我们总是设想一些一厢情愿的事。比如当我们站在画布前面的时候，就情不自禁地哼起了抒情曲。于是大地沉沦，火龙狂舞，我们沉思的目光渐渐变得深奥。有一点我们却十分清楚：越过碎砖瓦砾的所在，是一所再寻常不过的平房。可以这么说，那里面什么东西都藏不住。

“水浮莲。”实验者再一次动情地说。

乏味的故事

“说起来，我原来也还算得一个很好的运动员，那种跑马拉松的，还在各式各样的国内比赛中得过一些名次。你知道，我的腿不错。我虽然跑得还可以，可就是有一个毛病：食欲不振。我每天吃得很少，到了最后那两年，简直完全厌食了。这对于一个运动员来说可是致命的。去医院检查呢，什么病也没有。奇怪的是虽然不吃什么东西，跑起来照样有劲，还得了一次全省女子冠军呢。正是得奖的那天，我发病了。当时我就跑到屋后的水沟里大吐特吐，胃里面翻江倒海似的。吐完回到屋里，大家都说我的脸色十分可怕。从那天起我完全不吃东西了，吃什么吐什么，眼睛里看到的所有的东西都是颠倒的。然而这并不影响训练和赛跑，我照常运动，只是身体日甚一日地瘦下去，一个月之内就掉了50斤，外表上变得很奇特了。同队的队员们都说很怕看见我跑步，还说我一跑，骨头的响声就听得清清楚楚，我的肌肤也在跑的时候变得透明，可以看见里面的骨骼的活动。这太不寻常，太吓人了。她们讨厌看见我跑，因为她们不愿担惊受怕。经过反复考虑，我的教练决定叫我回家休养一段。”

“我回到家，和丈夫孩子们生活在一起，懒懒散散地打发日子，倒也十分惬意。十月里的一天，我的公公来了，他披着一件金黄色的塑料雨衣，冷得直打哆嗦。忸忸怩怩了一番之后，他就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但是他坚决拒绝我们递给他的干毛巾和热茶。他用布满青筋的老年人的手抹着头上脸上的雨水，用一个指头点着我，脸朝着我丈夫说，我这种病是一种少见的病，他翻过医书了，这种病大多发生于女性，是由于内心的虚荣与所追求的目标之间的距离所造成的，病的根子就在于我的腿太特别，一看就知道要摔跟头，生着这样的腿可就麻烦了，肯定后患无穷。他像个巫师一样斜着眼作出种种预言，他说话时根本不望我，也不

让我丈夫开口，一个人说个不停。临走时，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用他那干硬的、骨节突出的大手朝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既像是献媚又像是恐吓。”

“‘吓！好好地呆着吧！’他说。”

“公公来得很勤，开始一星期两次，然后每天都来。每次他都带来一本大部头的医书，是关于精神病的论述的，里面折了很多角。他总能迅速地翻到他所需要的地方，然后从容地戴上眼镜，向我们朗读那些句子，段落。读完后就朝我淫荡地眨几下眼，说：‘虚荣心，不会带来长远的利益。’我们留他吃饭，他每次都断然拒绝，受了侮辱的样子。”

“我也和丈夫谈到公公的怪癖，丈夫淡淡一笑，耸了耸眉毛对我说：‘你难道没有看出他怕死怕得要命吗？’细细一想丈夫的话，我似乎明白了一点什么，又似乎什么也没明白。有一点却是很明显的：他分明对我感到莫大的兴趣，或称为莫大的忌恨也未尝不可。为什么呢？我们与他素不来往，丈夫很小离开家，根本不把父亲放在眼里，平时提都懒得提。是什么东西如此牵动了他的情怀，以至于他竟下了决心跑到我们家来作这样一番表白？莫非是我在体育界不大不小的名声？这名声对他又有什么样的刺激？这件事太蹊跷了。”

“大约过了三星期，有一天他带来一些形状各异的中药丸子，建议我服下它们。他瞅着我的眼睛说这种丸子简直能‘起死回生’。我当然不肯服，我们就语无伦次地吵了起来。没想到他竟给了我一个耳光，慌乱中我用跑马拉松的劲头狠狠地给了他一脚。他捂着肚子慢慢地蹲下去，浑身颤抖起来。过了好久，他才挣扎着站起身，一瘸一拐地回家了。”

“三天后公公住进医院。丈夫说，过度的精神抑郁破坏了他体内机制的平衡。他认为那场争吵对老人是致命的。‘他是因为怕死才动手打你的呢！’丈夫若有所思地说，‘死亡的恐惧可以使一个人丧失理智。’”

“我们去看公公，他躺在病床上昏迷不醒。只要他一苏醒，便瞪着血红的眼珠，威胁地朝我们看一眼。”

“在从医院回家的路上，我忽然觉得自己的腿很不对劲——是那条左腿，正好是。——像关节上长了什么东西，迈不动脚步了。我丈夫将我背上汽车，回到家，我就再也无法站起来了。我们去过无数次医院，照了无数次X光，都说骨头没问题，查不出原因。我想之所以查不出是因为我一贯与医生势不两立吧。”

“难道我对公公的病有什么下意识的内疚？还是我后悔自己当时的粗野举动？完全不是，我踢他时不自觉地有种恶作剧的味道，而且听到他生病的消息我是无动于衷的，只觉得他躺在医院的样子有点好笑。”

“还有一件奇迹就是腿病发作后，我竟然食欲大增了。每天吃了又吃，很快就面色红润起来。每次从医院传来公公病危的消息都使我有一种解脱感。虽然不能重返体育运动，我反而觉得自己的生活更实在了似的，其标志就是我的食欲。我偶尔也回想起公公那巫师一般的目光，回想起他对我的腿所说的那一番话，心里总还是隐隐地有点不安。”

“一次丈夫从医院回来，告诉我说：‘父亲正在与死神作最后的搏斗。’丈夫又对我说，如果他将我的腿病告诉父亲，无疑地会使他从阴间返回。但他不想告诉，至于是什么原因，他没有说。他沉默了半天，又轻轻地、自言自语地说：‘那种黑暗深处的搏斗极为壮观，常人的触觉是怎么也达不到那种地方的。’”

“一年后，我成了一个坐在轮椅上的人了。自从这种情况发生后，我的视觉和听觉就异常发达起来，周围的世界就仿佛变成了一个水晶宫，从早到晚到处都是闪光透明的。只是在我视觉正前方的极限处，有一个蠕动的小黑点，就如一个文章里的逗号。一天夜里我醒过来，听见了一种微弱的声音，很像老鼠的爪子抓着一些破纸片。我没有开灯——

因为黑暗对我已经不存在了——径直向远方望去，看见那个黑点已变成了一支小火炬，跳跃了几下便熄灭了。老鼠弄出的响声渐渐增大，到后来简直震耳欲聋。丈夫惊醒过来，随即坐了起来，含含糊糊地说道：‘父亲死了，刚才死的，我没有告诉他你的病。’我感觉出他的下意识里有某种犹豫不决的成分，但那只不过一闪即逝，他终于与我保持一致。”

“彻底的战胜使我增加了某种安全感，看来公公真是不堪一击。公公去世后，我对自己轮椅上的生活越发满意起来。有一天来了一个医生，他对我作了彻底检查后断定我的腿完全没有什么问题，他当即想命令我站起来。‘为什么？’我仇视地看着他。这时我丈夫来了，他费了很大的功夫向医生解释，反复地强调我的轮椅上的生活的好处，站起来走路的弊端等等，最后他说：‘我看她能这样生活也很不错，比起从前跑马拉松来更自然。’医生眨巴着眼，如入云雾之中。过了好久，他才结结巴巴地问：‘你们请我来干什么？’丈夫有点生气地说：‘请您来给她治感冒的呀。这几天她有点小伤风，我们想请您开点药，可您一来，也不分青红皂白就要治她的腿，您太主观了。’医生写了个药单，忿忿地走了，医生走后，丈夫对我说：‘你就放心好了，反正现在父亲已经完蛋了，没人会来骚扰你了。’”

“偶尔也听到外界传来的体育消息，谁得了冠军亚军之类，这种事对于坐在轮椅上的我就如隔世的烟云。我的思想是一天比一天迟钝、僵化了。我每天用手推着两个轮子东转西转，从这个房间到那个房间，有时还出门，在附近绕着房子转圈子。长期生活在水晶一般的世界里，我自己的身体也开始发光了。开始是一点点磷光，从脚指甲开始，因为穿了鞋，别人看不见，所以算不了什么。终于有一天，我丈夫告诉我，现在我的腿已经完全从视觉中消失了，从远处看去，我就像浮在一团磷光中的半身人，而且我的脑袋的上半部也闪耀着点点光亮。他还发现我的两臂也变得十分强壮有力了，是推轮椅的缘故吧。我就这样在家里，在

家的周围浮动着，游来游去，自由自在，十分惬意。只是家里的事都落在丈夫头上，有时难免有点歉意，但看到他那种乐天的样子，也就不把这事放在心上了。孩子们起初有点牢骚，但很快习惯了，都自觉地担负一部分家务。因为我对自己的现状满意，他们也觉得我坐在轮椅上很正常，真是些出色的小孩。”

“我记得小儿子是放学回家对我说起这件事的。他说：‘别人告诉我，你只要一淋雨准完蛋，所以你别出去太久，有危险。’‘是谁说这种话呢？谁这么多管闲事？’儿子一声不响，尽管我再三追问他也不说。我开始不安了，从直觉上知道儿子的话中有某种讨厌的隐情。是谁这样迫不及待地要来破坏我的恬静的心境呢？这个世界上谁是我最直接的敌人？”

“我的脑子里突然一亮：莫非是公公的阴魂不散？算来算去，似乎只有他够得上‘敌人’似的。我告诉丈夫我的不安，丈夫不以为然地注视着小儿子对我说：‘何必将小孩的话放在心上？胡说八道的吧，再说你可以叫你的腿从视觉中消失，这可是不同寻常的本领，谁也比不上，你总该有这点自信吧？’他这样一说，我于不安中又多了一点惭愧。”

“过了些日子，小儿子又对我说：‘妈妈呀，你活动得太多了呢！你应该停一停，想一点什么事情，我听人说的。’‘谁？！’我勃然大怒，一瞬间发现自己身上的磷光全都消失了，两条腿也开始发抖。‘不能说……’‘马上给我说出来！’‘……爷爷。’‘哈！他在什么地方？！’我竟霍地一下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下了轮椅，一把抓住小儿子的肩膀。我看见小儿子的脸一下子变得十分苍白，眼睛瞪得老大，如同看见了一个鬼。‘在他家里！在他家里！人人都知道，只有你蒙在鼓里！’儿子忽然大哭，然后捂着脸跑开了。”

“丈夫闻声赶来，大声埋怨：‘你这是何苦呢？你就当老家伙死了该多好？他是活过来了，但对于我们，他已经死了，所以我才告诉你他已

经死了。我们与他无关。’‘他没有死！’我如同狮子一样吼了一声，补充说：‘我要回队上去训练。’‘唉呀！何必训练？真是多此一举。像你这样的人，跑马拉松完全不适合，可以说是浪费了精力。马拉松的冠军多的是，可凭主观意志坐在轮椅上的人又有几个？你应该扬长避短才是。想想你现在生活的长处吧，你吃起东西来不是津津有味吗？’”

“丈夫的话总是很有说服力。我沉默了一阵，决定接受他的意见。”

“我的腿已不再瘫痪，也不再发光，它们是两条平平常常的腿。只是我仍然愿意坐在轮椅上不动不挪，而用两手推着轮子代步。这种生活给我带来莫大的内心的宁静。我的儿女们照样忙碌，照样偷偷去爷爷家里，我的丈夫照样同我站在一边。不过这些事我慢慢地不闻不问了，日子一长竟将过去的事全忘了。”

“多年以后的今天，小儿子带来消息，说他爷爷死了，我才记起他原来还有这么一位爷爷。‘他死前不住地唠叨：寂寞呀寂寞呀，’丈夫说，‘这种人命中注定一生受苦。’”

“你看，这个故事就这样完了。”

苍老的浮云

第一章

一

楮树上的大白花含满了雨水，变得滞重起来，隔一会儿就“啪嗒”一声落下一朵。

一通夜，更善无都在这种烦人的香气里做着梦。那香气里有股浊味儿，使人联想到阴沟水，闻到它人就头脑发昏，胡思乱想。更善无看见许多红脸女人拥挤着将头从窗口探进来，她们的颈脖都极长极细弱，脑袋耷拉着，像一大丛毒蕈。白天里，老婆偷偷摸摸地做了一个钩子安在一根竹竿上，将那花儿一朵一朵钩下来，捣烂、煮在菜汤里。她遮遮掩掩，躲躲闪闪，翘着屁股忙个不停，自以为自己的行动很秘密。老婆一喝了那种怪汤夜里就打臭屁，一个接一个，打个没完。

“墙角蹲着一个贼！”他虚张声势地喊了一声，扯亮了电灯。

慕兰“呼”地一声坐起来，蓬着头，用脚在床底下探来探去地找鞋子。

“我做了一个梦。”他松出一口气，脸上泛起不可捉摸的笑意。

“今天也许会有些什么事情发生。”他打算出门的时候这么想，“而且雨已停了，太阳马上就要出来。太阳一出来，什么都两样了，那就像是一种新生，一个崭新的开始，一……”他在脑袋里搜寻着夸张的字眼。

一开门，他立刻吓了一大跳：满地白晃晃的落花。被雨水打落在地上的花儿依然显出生机勃勃的、贪欲的模样，仿佛正在用力吸吮着地上的雨水似的，一朵一朵地竖了起来。他生气地踏倒了一朵目中无人的小东西，用足尖在地上挖了一个浅浅的洞，拨着泥巴将那朵花埋起来。在他“劈劈啪啪”地干这勾当的时候，有一张吃惊的女人的瘦脸在他家隔壁的窗棂间晃了一晃，立刻缩回房间的黑暗里去了。“虚汝华……”他茫茫然地想，忽然意识到刚才自己的举动都被那女人窥看在眼里了，浑身都不自在起来。“落花的气味熏得人要发疯，我还以为是沤烂的白菜的味儿呢！”他歪着脖子大声地、辩解似地说，一边用脚在台阶上刮去鞋底的污泥。慕兰正在床上辗转不安，叹着气，朦朦胧胧地叽哩咕噜：“对啦，要这些花儿干什么呀？一看见这些鬼花我的食欲就来了，真没道理，我吃呀吃的，弄得晕头晕脑，现在我都搞不清自己是住在什么地方啦，我老以为自己躺在一片沼泽地里，周围的泥水正在鼓出气泡来……”隔壁黑洞洞的窗口仿佛传出来轻微的喘息，他脸一热，低了头踉踉跄跄地走出去，每一脚都踏倒了一朵落花。他不敢回头，像小偷一样逃窜。一只老鼠赶在他前头死命地窜到阴沟里去了。

他气喘吁吁地奔到街上，那双眼睛仍旧钉死在他狭窄的脊背上。“窥视者……”他愤愤地骂出来，见左右无人，连忙将一把鼻涕甩在街边上，又在衣襟上擦了擦拇指。

“你骂谁？”一个脸上墨黑的小孩拦住他，手里抓着一把灰。

“啊？！”那灰迎面撒来，眼珠像割破了似的痛。

那天早上，虚汝华也在看那些落下的花。

半夜醒来，听见她丈夫嘴里发出“嘣隆嘣隆”的声响。

“老况，你在干什么！”她有点儿吃惊。

“吃蚕豆。”他咂吧着嘴说：“外面的香气烦人得很，雨水把树上的花朵都泡烂了，你不做梦吗？医生说十二点以前做梦伤害神经。我炒了一包蚕豆放在床头，准备一做梦醒了就吃、吃着吃着就睡着了。我一连试了三天，效果很好。”

果然，隔了一会儿，他就将一堵厚墙似的背脊冲着她，很响地打起鼾来了。在鼾声的间歇中，她听见隔壁床上的人被神经官能症折磨得翻来覆去，压得床板“吱吱呀呀”响个不停。屋顶上有许多老鼠在穿梭，爪子拨下的灰块不断地打在帐顶上。很久很久以前，她还是一个少女时，也曾有过做母亲的梦想的。自从门口的楮树结出红的浆果来以后，她的体内便渐渐干涸了。她时常拍一拍肚子，开玩笑地说：“这里面长着一些芦杆嘛。”

“天一亮，花儿落得满地都是。”她用力摇醒了男人，对着他的耳朵大声说话。

“花儿？”老况迷迷糊糊地应道，“蚕豆的作用比安眠药更好，你也试一试吧，嗯？奇迹般的作用……”

“每一朵花的瓣子都蓄满了雨水，”她又说，将床板踢得“咚咚”直响，“所以掉下来这么沉，‘啪嗒’一响，你听见了没有？”

男人已经打起鼾来了。

有许多小虫子在胸膛里蠕动。黑风从树丫间穿过，变成好多小股。那棵树是风的筛子。

天亮时她打开窗户，看见了地上的白花，就痴痴地在窗前坐下来了。

“蚕豆的作用真是奇妙，我建议你也试一下。”男人在她背后

说，“下半夜我睡得真沉，只是在天快亮的时候，我老在梦里担心着小偷来偷东西，才挣扎着醒了过来。”

这时隔壁男人那狭长的背脊出现了，他正聚精会神地用足尖在地上戳出一个洞来，他的帽沿下面的一只耳朵上有一个肉瘤，随着他的身子一抖一抖的。虚汝华的内心出现一块很大的空白。

“要不要洒些杀虫剂呀？这种花的香味是特别能引诱虫子的。”老况用指关节敲打着床沿，打出四五个隔夜的蚕豆嗝。

傍晚，虚汝华正弯着腰在厨房洒杀虫剂，有人从窗外扔进来一个小纸团，展开来一看，上面歪七扭八地写着两句不可思议的话：

请不要窥视人家的私生活，因为这是一种目中无人的行为，比直接的干涉更霸道。

她从窗眼里望出去，看见婆婆从拐角处一颠一颠地向他们家走过来了。

“你们这里像个猪槽。”婆婆硬邦邦地立在屋当中，眼珠贼溜溜地转来转去，鼻孔里哼哼着。

“最近我又找到了一个治疗神经衰弱的验方。”老况挤出一个吓人的笑脸，“妈妈，我发觉天蓝色有理想的疗效。”

“这种雷雨天，你们还敢开收音机！”她拍着巴掌嚷嚷道，“我有个邻居，在打雷的当儿开收音机，一下就被雷劈成了两段！你们总要干些不寻常的事来炫耀自己！”说完她就跨过去“砰”地一声关了收音机，口里用力地、痛恨地啐着，摇摇摆摆出了门。

妈妈一走，老况就兴高采烈地喊：“汝华！汝华！”

虚汝华正在将杀虫剂洒到灶底下。

“你干吗不答应？”老况有点愠怒的表情。

“啊——”她从迷迷糊糊的状态中惊醒过来，脸上显出恍惚的微笑，“我一点儿也没听到——你在叫我吗？我以为是婆婆在房里嚷嚷呢！你和她的声音这么相像，我简直分不出。”

“妈妈老是生我的气，妈妈已经走了。”他哭丧着脸回答，情绪一下子低落得那么厉害。“她完全有道理。我们太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了。”

她还在说梦话似的：“时常你在院子里讲话，我就以为是婆婆来了……我的耳朵恐怕要出毛病了。比如今天，我就一点没想到你在屋里，我以为婆婆一个人在那边提高了嗓子自言自语呢。”

“街上的老鞋匠耳朵里长出了桂花，香得不得了，”他再一次试着提起精神来，“我下班回来时看见人们将他的门都挤破了。”他挨着她伸出一只手臂，作出想要搂住她的姿势。

“这种杀虫剂真厉害，”她簌簌地发抖，牙齿磕响着，“我好像中毒了。”

他立刻缩回手臂，怕传染似的和她隔开一点。

“你的体质太虚弱了。”他干巴巴地咽下一口唾沫。

一朵大白花飘落在窗台上，在幽暗中活生生地抖动着。

他是在沟里捡到那只小麻雀的。看来它是刚刚学飞，跌落到沟里去的。他将湿淋淋的小东西放到桌子上，稚嫩的心脏还在胸膛里搏动。他将它翻过来、拨过去，心不在焉地敲着，一直看着它咽了气。

“煞有介事！”听见慕兰在背后说。

“煞有介事！”十五岁的女儿也俨然地说，大概还伸出咬秃了指甲的手指指指戳戳。

“有些人真不可理解，”慕兰换了一种腔调，“你注意到了没有？隔壁在后面搭了一个棚子，大概是想养花？真是异想天开！我和他们作了八年邻居了，怎么也猜不透他们心里想些什么。我认为那女的特别阴险。每次她从我们窗前走过，总是一副恍恍惚惚的样子，连脚步声也没有！人怎么能没有脚步声呢？既是一个人，就该有一定的重量，不然算是怎么回事？我真担心她是不是会突然冲到我们房里来行凶。楮树的花香弄得人心神不定……”

更善无找出一个牛皮纸的信封，将死雀放进去，然后用两粒饭粘牢，在口子上“啪啪啪”地拍了几下。

“我出去一下。”他大声说，将装着死雀的信袋放进衣袋里。

他绕到隔壁的厨房外面，蹲下来，将装着死雀的信袋从窗口用力掷进去，然后猫着腰溜回了自己家里。

隔壁的女人忽然“哦——”地惊叹了一声，好像是在对她男人讲话，声音从板壁的缝里传了过来，很飘忽，很不真实：

“……那时我们常常坐在草地上玩丢手绢。太阳刚刚落山，草地还很热，碰巧还能捉到螳螂呢。我时常出其不意地扔出一只死老鼠！去年热天有一只蟋蟀在床脚叫了整整三天三夜，我猜它一定在心力交瘁中死掉了……”

更善无的脑子里浮出一双女人的眼睛，像死水深潭的、阴绿的眼睛。一想到自己狭长的背脊被这双眼睛盯住就觉得受不了。

“楮树上的花朵已经落完了，混浊的香味不久也会消失，”她用不相称的尖声继续说：“一定有人失落了什么，在落花中寻找来着，我发现数不清的脚印……花朵究竟是被雨打落下来的，还是自己开得不耐烦了掉下来的？深夜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看见月亮挂在树梢，正像一只淡黄的毛线球……”

一会儿台阶上响起了沉甸甸的脚步声，是她男人回来了，女人的声音嘎然而止。原来那女的一直在屋里对着木板壁说话？或许她是在念一封写不完的信？

吃中饭的时候，他用力嚼着一块软骨，弄出“嘣隆嘣隆”的响声。

“好！好！”慕兰赞赏地说，喉节一动，“咕咚”一声咽下一大口酸汤。

女儿也学着他们的样儿，口里弄出“嘣隆嘣隆”的声音，喉咙不停地“咕咚”作响。

吃完了，他擦着嘴角的酸汤站起来，用指甲剔着牙，象是对老婆，又像是对什么别的人说：“窗棂上的蜘蛛逮蚊子，逮了一点多钟了，哪里逮得到！”

“工间操的时候，林老头把屎拉在裤裆里了。”慕兰说，一股酸水随着一个嗝涌上来，她“咕咚”一声又吞了回去。

“今天的排骨没炖烂。”

“你吃的是里脊肉！”她吃惊地看了他一眼。

“我吃的是里脊肉。”他看着蜘蛛说。“我是说排骨。”

“哈！”慕兰作了一个鬼脸，“你又在骗人嘛。”

夜晚，在楮树花朵最后一点残香里，更善无和隔壁那个女人作了一个相同的梦，两人都在梦中看见一只暴眼珠的乌龟向他们的房子爬来。门前的院子被暴雨落成了泥潭，它沿着泥潭的边缘不停地爬，爪子上沾满了泥巴，总也爬不到。当树上的风把梦搅碎的时候，两人都在各自的房里汗水淋淋地醒了过来。

从学院毕业的时候，他剃着光头，背上背着一个军用旅行袋。汗从腋下不停地冒了出来，有股甜味儿。那时太阳很亮，天空就像个大玻璃盖，他老是眯缝着眼看东西。

“夜里我掉进了泥潭。”隔壁那女人又在尖声说话了，“到现在身上还粘糊糊的。天快亮的时候，‘咔嚓’一声，树枝被风折断了。”

他很是纳闷：为什么每次都是只有他一人能听见隔壁那女人的疯话？为什么慕兰听不见？她是不是装蒜？

慕兰在低着头剪她那短指头上的指甲，连眼皮都没抬一下。

“你听到什么响动了吗？”他试探性地问。

“听到了。”她若无其事地回答，仍旧没抬头，“是风刮得隔壁的窗纸‘沙沙’作响，这家人家一副破落相，那男的居然还放了一个玻璃缸放在后面，里面养了两条黑金鱼呢，真是幼稚可笑的举动！我已经在后面的墙上挂了一面大镜子，从镜子里可以侦察到他们的一举一动，方便极了。我对他们养金鱼的做法极为反感。”

地上被践踏的花儿全都成了黑色。

他打开门，赫然映入他眼中的是隔壁窗口女人的头部。她也在看地上的残花，两眼贪婪地闪闪发光，脖子伸得极长，好像就要从窗口跳出去。

“花儿已经死了。”他用自己意想不到的声音轻飘飘地说。

“它已经过去了，这个疯狂的季节……”女人的嘴唇动了动，几乎看不出她在讲话。

“真是梦游人的生活呀，日里夜里……然而这么快就过去了。这些日子里，这些扰人的花儿弄得我们全发疯了，你有没有梦见过……”他还要再说下去，然而女人已经不见了。

在大玻璃盖底下，所有的东西都是一个个黄色的椭圆形，外来的光芒是那样的刺人，没有任何地方可以遮阴。

花间的梦全部失落了。

他踌躇着推开门的时候，她正坐在桌边吃一小碟酸黄瓜。桌上放着一只坛子，黄瓜就是从那里夹出来的。她轻轻地咀嚼，像兔子一样动着嘴唇，几乎不发出一点儿响声。她并不看他，吃完一条，又去夹第二条，垂着眼皮，细细地品味。黄瓜的汁水有两次从嘴角流出来了，她将舌头伸出来，舔得干干净净。

“我来谈一件事，或者说，根本不是一件事，只不过是一种象征。”他用一种奇怪的、像是探询，又像是发怒的语气开了口，“究竟，你是不是也看到过？或者说，你是不是也有那种预感？”

虚汝华痴呆地看了他一眼，一声不响，仍旧垂下眼皮嚼她的黄瓜。她记起来这是她的邻居，那个鬼鬼祟祟的男人，老在院子里搞些小动作，挡住她的视线。吃午饭的时候，老况看见她吃黄瓜，立刻惊骇得不得了，说是酸东西搞坏神经，吃不得。等他上班去了，她就一个人痛痛快快地大吃特吃起来。

“当我在梦里看见它的时候，好像有个人坐在窗子后面，我现在记

起那个人是谁了……你说说看，那个泥潭，它爬了多久了？”他还不死心，胡缠蛮搅地说下去，“那个泥潭，是不是就在我们的院子里？”

“死麻雀是怎么回事？”她开了口，仍旧看也不看他，掏出手绢来擦了一下嘴巴，“这几天我都在屋里撒了杀虫剂。”她的声音这么冷静，弄得他脑袋里像塞满了石头，“哗啦哗啦”地响开了。

“不过是因为心里有点儿发慌。”他尴尬地承认，“你知道，那些花儿开得人心惶惶的。有一个时候，我是很不错的，我还干过地质队呢。山是很高的，太阳离得那么近，简直一伸手就可以碰到……当然，说这些有什么意思，我们在同一个屋顶下面住了八年，你天天看到我，你看到我的时候，我就这样子。夜里乌龟来的时候，你正在这间房子里辗转，我听见床板‘吱吱呀呀’地响，心里就想，那间屋子里有个人也和我一样，正在受着恶梦的纠缠。恶梦袭击着小屋，从窗口钻进来，压在你身上……等树上结出了红的浆果，那时就会有金龟子飞来，我们就可以安安稳稳地睡觉了，年年都这样。我夜里喜欢用两块砖将枕头死死地压住，因为它会出其不意地轰响起来，把你吓一大跳。你整天洒杀虫剂，把蚊虫都毒死了，在黑暗里，当什么东西袭来的时候，心里不害怕吗？我喜欢有蚊虫在耳边嗡嗡地叫着，给我壮胆似的……”他说来说去的，连他自己都大吃一惊，不知在说些什么了。

“我要洒杀虫剂了。”她看着他说，站起身去拿喷筒。她走了几步，又回转头来说：“我在后面养了一盆洋金花，他们说这种东西很厉害，只要吃两朵以上就可以致人死命。我喜欢这种东西，它激起人漫无边际的梦想。你老婆总在镜子里偷看我们吧？要是你想谈你心里那件事，你可以常来谈，等我情绪好的时候。”

他张了一下嘴，打算说点什么，然而她已经在后面房里“哧哧”地弄响喷筒了。

她瞥了瞥镜子，看见里面那个人就像在气体里游动似的，那胸前有两大块油迹闪闪发亮，她记起是中午喝汤的时候心不在焉地弄下的。她忽然觉得羞愧起来，这是一种陌生的情绪，为了什么呢？大概是为了一件毫无意义的小事吧，她记不得了。当隔壁那个男人说话的时候，她觉得就是自己在说话，所以她一点也不感到怪异，她只是听着，听自己说话。她记起那些暴风雨的夜晚，黑黝黝的枝丫张牙舞爪地伸进窗口，直向她脸上戳来，隔壁那个人为什么和她这么相像呢？也许所有的人都是这么相像吧。比如她就总是分不清老况和他母亲。在她脑子里，她总把他们两人当作一个人，但是每当她讲话中露出这样的意思，老况总要坐立不安，担心她的神经，劝她去实行一种疗法等等。前天他又在和他母亲偷偷摸摸地商量，说是要骗她去看一回医生，又说如果不这样的话，天晓得有什么大难临头。他们俩讲话的那种郑重其事的神气使她忍不住“哧”地一笑。听到笑声，他们发觉她在偷听，两人同时恼羞成怒，向她猛扑过来，用力摇晃她的肩膀追问她有什么好笑的。“如果这样下去的话，后果全由你自己承担。”婆婆幸灾乐祸地说，“我们已经尽到了责任。”近来老况每天偷偷地将小便撒在后面的阴沟里，他总以为她不知道，把后门关得紧紧的，一撒完又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而她也就假装不知道，照旧按他的吩咐每天洒杀虫药。

他们刚刚结婚时，他还是一个中学教员，剪着平头，穿着短裤。那时他常常从学校带回诸如钢笔、日记薄等各种小东西，说是没收学生的。有一回他还带回两条女学生的花手绢，说“洗一洗还可以用”。一开始他们俩都抱着希望，以为会有孩子，后来她反倒幸灾乐祸起来——他们这家子（她、老况、婆婆）遇事总爱幸灾乐祸。隔壁那鬼鬼祟祟的男人竟会有一个孩子，想到这一点就叫她觉得十分诧异。小孩子，总不可能像大人那样飘忽的吧？今天清早，她裸着上半身在屋里走来走去，不停地拍响肚子。“你干吗？”老况怒气冲冲地说。“有时候”，她对他揶揄地一笑，“我觉得这根本不是什么女人的肚子，只不过是一张皮和一些肮脏的肠子还有鬼知道是什么的一些东西。”“你最好吃一片‘安定’。”老

况从她身边冲过去，差一点把她撞倒。

她拿着喷水壶到后面去给洋金花浇水的时候，看了一眼金鱼缸就怔住了。两条金鱼肚皮朝天浮在水面上，那水很混浊，有股肥皂味儿，她用手指拨了一下，金鱼仍旧一动不动。这当儿她瞥见隔壁那女人踮着脚站在镜子面前，正在观察她呢。她慢吞吞地捞起金鱼，扔到撮箕里面。

下一次那男人再来谈那件事的时候，她一定要告诉他，她喜欢过夹竹桃。当太阳离得很近（一伸手就可以抓到），夹竹桃的花朵带着苦涩的香味开起来的时候，她在树底下跑得像兔子一样快！她这样想着，又瞥了一眼那女人肥满的背部，心里泛起一种恶毒的快意。

“你在后面干吗？”更善无飞快地将一包饼干藏进皮包，“啪”的一声扣上按钮，大声地说：“我要去上班啦。”

慕兰从后面走出来，黑着脸，失神地说：“我倒了一盆肥皂水……我正在想……我怎么也……上月的房租还欠着呢。”

“你变得多愁善感起来了。”他冷笑一声，且说且走。一直过了大街，转了弯，他才回头看了一看，然后伸手到皮包里拿出饼干，很响地大嚼起来。

他的女儿从百货店出来了，昂着头发稀少的脑袋，趾高气扬地走着。他连忙往公共厕所后面一躲，一直看着她走到大街那边去了才出来。“她已经转了弯了。”一个人从背后耳语似的告诉他。回头一看，原来是岳父。老人长着稀稀拉拉的山羊胡子，上面有龌龊的酒渍。

“你说谁？”他板着脸，恶狠狠地问。

“凤君罢，还有谁！”岳父滑稽地眨了眨一只红眼睛，伸出瘦骨伶仃的长胳膊搭在他的肩膀上，兴致勃勃地说：“来，你出钱，我们去喝一

杯！”

“呸！”更善无嫌恶地甩脱了他的胳膊，只听见那只胳膊“嘎吱嘎吱”地乱响了一阵，那是里面的骨头在发出干燥的磨擦声。

“哈哈哈！躲猫猫，吃包包！哈哈哈……”岳父兴高采烈地手舞足蹈，大喊大叫。

他脸一热，下意识地摸了摸皮包，里面还剩得有三块饼干。

岳父也是一名讨厌的窥视者。从他娶了他女儿那天起，他每天都在暗中刺探他的一切。他像鬼魂一样，总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冒了出来，钻进他的灵魂。有一回他实在怒不可遏，就冲上去将他的胳膊反剪起来。那一次他的胳膊就像今天这样发出“嘎吱嘎吱”的怪响，像是要断裂，弄得他害起怕来，不知不觉中松了手，于是他像蚂蚱那样蹦起来就逃走了，边跑口里还边威胁，说是“日后要实行致命的报复。”

“躲猫猫，吃包包……”岳父还在喊，大张着两臂，往一只垃圾箱上一扑，“咯咯咯……”地笑个不停。笑完之后，他就窜进寺院去了。寺院已经破败，里面早没住人，岳父时常爬到那阁楼上，从小小的窗眼里往过往的行人身上扔石子，扔中了就“咚咚咚”地跑下楼，找个地方躲起来哈哈大笑一通。

十年前，他穿着卡其布的中山装到他们家去求婚。慕兰用很重的脚步在地板上走来走去，一副青春焕发的模样。岳母闷闷地放了几个消化不良的臭屁，朝着天井里那堵长了青苔的砖墙说：“算我倒霉，把个女儿让你这痞子拐走了。”三年后她躺进了医院的太平间，他去看她时，她仍然是那副好笑的样子，鼓着暴眼，好像要吃了他一般。

他们结婚以后，有一天，两人在街上走，慕兰买了许多梅子，边走边往口里扔，那条街总也走不完似的。忽然她往他身上一靠，闭上眼、

吐出一颗梅子核，说道：“唉，我真悲伤！”她干吗要悲伤？更善无直到今天都莫名其妙。

岳父每次来都要绕着他们的房子侦察一番，然后选择一个有利的时机躲在后门那里轻轻地、没完没了地唤凤君出来，爷孙俩就站在屋檐下谈起话来。阳光斜斜地照着他的红鼻头，他的脸上显出恨恨的神气，眼珠不断地向屋里瞄来瞄去，肚子里暗暗打着主意。最后，在走的时候，飞快地窜进屋里捞起一样小东西跑掉了。接着是听见脚步声，慕兰气急败坏地走出来问女儿：“该死的，又拿走什么啦？”

吃完三块饼干，正好走到所里的门口。昨天在所里办公的时候，他正偷偷地用事先准备好的干馒头屑喂平台上的那些麻雀，冷不防安国为在他屁股上拍了一掌，眯着三角小眼问他：“你对泥潭问题作出了什么样的结论？”说完就将香烟头往外一吐，翘起二郎腿坐在他的办公桌边缘上。他惴惴地过了一整天，怎么也想不出那小子话里的用意。回家之后，他假装坐在门口修胡子，用一面镜子照着后面，偷眼观察隔壁那人的一举一动，确定并无可疑之处，才稍稍安下心来。也许是他这该死的心跳泄露了秘密？在楮树花朵扰乱人心的这些日子里，他的心脏跳得这么厉害，将手掌放在胸口上，里面“嗵！嗵！嗵！”的，像有条鱼在蹦。他觉得人家一定也听到这种声音了，所以所里的人都用那种意味深长的眼光盯视他，还假惺惺地说：“啊——这阵子你的脸色……”为了防止心跳的声音让人听见，他一上班就飞快地钻到他的角落里，把脸一连几个钟头朝着窗外，从包里掏出事先预备好的馒头屑来喂麻雀。今天他伸出脑袋，竟发现其它两个窗口都有脑袋伸出来。转过身来一看，原来是他同室的同事。他们背着手，把脸朝着窗外，仿佛正在深思的样子。他又心怀鬼胎地溜到走廊上，从其它科室的门缝里往外一看，发现那里面也一样，每个窗口都站着一个表情严肃的人，有的人还踱来踱去，现出焦虑不安的形状。后来同事们骚乱起来，原来是一只大花蝶摇摇晃晃地闯进来了，黑亮的翅膀闪着紫光，威风凛凛地在他们头上绕来绕去。所有

的人都像弹子似的蹦起，关门的关门，关窗的关窗，有两个人拿着鸡毛帚在下死力扑打，其余的人则尖声叫着跳着来助威，一个个满脸紫涨，如醉如狂。更善无为了掩盖自己心中不可告人的隐私，也尖声叫着，并竭力和大家一样，作出发了狂的模样来。花蝶扑下来之后，原来站在窗口的那两个人马上恢复了严肃的表情，背手脸朝窗外，陷入了高深莫测的遐想之中。他忽然想起，这两个假作正经的家伙也许是天天如此站在窗口的，只是自己平时没注意，直到现在与他们为伍，才发现这一点。他们两人像木桩子一样一直站到下班铃响，才拿起皮包回家。他注意到那两人在马路上走路的姿势也是那么一本正经，低着头，手背在后面，步子迈得又慢又稳。斜阳照着他们的驼背，透过肥大的裤管，他窥见了几条多毛的腿子。

“今天有炖得很烂很烂的骨头，你可以连骨髓都吸干净。”慕兰舔着嘴边的油脂，兴致勃勃地说。

“我对排骨总是害怕，它们总是让我的舌头上长出很大的血泡来。”他用一根小木棒拨弄着窗子上的蜘蛛网，“你不能想点其它的花样出来吗？”

“我想不出什么花样。隔壁又在大扫除，我从镜子里看见的。哼，成天煞有介事，洒杀虫药啦，大扫除啦，养金鱼啦，简直是神经过敏！那女的已经发现我在镜子里看她了。你闻见后面阴沟里的尿臊气没有？真是骇人听闻呀。都在传说喝鸡血的秘方，你听说没有呀？说是可以长生不死呢。”

“吃炖得很烂的排骨也可以长生不死。”

“你又在骗人！”她惊骇得扭歪了脸，“今天早上我正要告诉你我在想什么，你没听完就走了。是这样的，当时我坐在这个门口，风吹得挺吓人的。我就想——对啦，我想了关于凤君的事。我看这孩子像是大有

出息的样子。昨天我替她买了一件便宜的格子布衣，你猜她说什么？她说：‘谢谢，我还不至于像个叫化子。’我琢磨着她话里的意思，高兴得不得了呢。这个丫头天生一种知足守己的好性格。”

“她像她妈妈，将来会出息得吓人一跳。”他讥诮地说。

一回到家里乌龟的梦又萦绕在他脑子里，使他心烦意乱。他在屋子里踱来踱去，脚步“嗵！嗵！嗵！”地响着，眼前不断地浮出被烈日晒蔫了的向日葵。隔壁那女人的尖嗓音顺着一股细细的风吹过来了，又干又热，还有点喑哑。

“……不错，泥浆热得像煮开了的粥，上面鼓着气泡。它爬过的时候，脚板上烫出了泡，眼珠暴得象要掉出来……夹竹桃与山菊花的香味有什么区别？你能分得清吗？我不敢睡觉，我一睡着，那些树枝就抽在我的脸上，痛得要发狂。我时常很奇怪，它们是怎么从窗口伸进来的呢？我不是已经叫老况钉上了铁条了吗？（我假装对他说是防小偷。）我打算另外做两扇门，上面也钉满铁条，这一来屋子就像个铁笼子了。也许在铁笼子里我才睡得着觉？累死了！”

慕兰正从沙锅里将排骨夹出来，用牙齿去撕扯。看着她张开的血盆大嘴，更善无很惊异，很疑惑。

“什么东西作响……”他迟迟疑疑地说。

“老鼠。我早上不该拿掉鼠夹子的。总算过去了，开花的那些天真可怕……我以为你要搞什么名堂。”

“什么？！”

“我说开花的事呀，你干吗那么吓人地瞪着我！那些天你老在半夜里起来，把门开得‘吱呀’一响。你一起来，冷风就钻进来。”

“原来她也是一个窥视者……”他迷迷糊糊地想。

三

虚汝华依在门边仔细地倾听着。一架飞机在天上飞，“嗡嗡嗡嗡”地叫得很恐怖。金鱼死掉以后，老况就一脚踢翻了她种的洋金花，把后门钉死了。“家里笼罩着一种谋杀气氛，”他惶惶不安地逢人就诉说，“这都是由于我们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现在他变得很暴躁、很多疑，老在屋里搜来搜去的，担心着谋杀犯，有一回半夜里还突然跳起，打着手电，趴到床底下照了好久。婆婆来的时候总是戴一顶烂了边的草帽，穿一双长统防雨胶鞋，手执一根铁棍。一来立刻用眼光将两间屋子搜索一遍，甚至门背后都要仔细查看。看过之后，紧张不安地站着，脸颊抽个不停，脖子上显出红色的疹子。有一天她回家，看见门关得死死的，甚至放下窗帘，叫了老半天的门也叫不开。她从窗帘卷起的一角看见里面满屋子烟腾腾的，婆婆和老况正咬着牙，舞着铁棍在干那种“驱邪”的勾当。传来窃窃的讲话声，分不清是谁的声音。等了一会，门“吱呀”一声开了，老况扶着婆婆走下台阶，他们俩都垂着头，好像睡着了的样子，梦游着从她面前走过。“驱”过“邪”之后，老况就在门上装了一个铃铛，说是万一有人来谋杀抢劫，铃铛就会响起来。结果等了好久，谋杀犯没来，倒是他们自己被自己弄响的铃声搞得心惊肉跳。每次来了客人，老况就压低喉咙告诉他们：简直没法在这种恐怖气氛中生存下去了，他已经患了早期心肌梗塞，说不定会在哪一次惊吓中丧命。婆婆自从“驱”过“邪”之后就再也不上他们家来了。只是每隔两三天派她的一个秃头侄女送一张字条来。那侄女长年累月戴一顶青布小圆帽，梳着怪模怪样的发型，没牙的嘴里老在嚼什么。婆婆的字条上写着诸如此类的句子：“要警惕周围的密探！”“睡觉前别忘了：1.洗冷水脸（并不包括脖子）。2.在枕头底下放三块鹅卵石。”“走路的姿势要正确，千万不要东张西望，尤其不能望左边。”“每天睡觉前服用一颗消炎镇痛片（也可以用磺胺代替）。”“望远可以消除下肢的疲劳。”等等。老况接到母亲的

字条总要激动不安，身上奇痒难熬，东抓西抓，然后在椅子上扭过来扭过去的搞好半天，才勉强写好一张字条让那秃头的侄女带回去。她写字条的时候总用另外一只手死死遮住，生怕她偷看了去，只是有一回她瞥见（不如说是猜出）字条上写的是：“立即执行。前项已大见成效”。突然有一回秃头侄女不来了，老况心神恍惚地忍耐了好多天，夜里在床上翻来覆去，口中念念有词，人也消瘦了好多，吃饭的时候老是一惊，放下碗将耳朵贴在墙壁上，皱起眉头倾听什么声音。婆婆终于来将他接走了。那一天她站在屋角的阴影里，戴着大草帽，整个脸用一条其大无比的黑围巾包得严严实实，只留两只眼在外面，口中不停地念叨“晦气，晦气……”大声斥责磨磨蹭蹭的儿子。出门的时候，婆婆紧紧拽住老况多毛的手臂，生怕他丢失的样子，两人逃跑似的离去。她听见婆婆边走边说：“重要的是走路的姿势，我不是已经告诫过你了吗？我看你是太麻痹大意了，你从小就是这么麻痹大意，不着边际。”后来老况从婆婆那里回来过一次。那一次她正在楮树下面看那些金龟子，他“嗨”的一声，用力拍了一下她枯瘦的背脊，然后一抬脚窜到屋里去了。听到他在屋里乒乒乓乓地翻箱倒柜，折腾了好久，然后他挽好两个巨大的包袱出来了。“这阵子我的神经很振奋。”他用一方油腻腻的手帕抹着胡须上的汗珠子，“妈妈说得对，重要的问题在注意小节上面，首先要端正做人的态度……你对这个问题有什么感想？”他轻轻巧巧地提起包袱就走了。

夜里，她把钉满铁条的门关得紧紧的，还用箱子堵上了。黑暗中数不清的小东西在水泥地上穿梭，在天花板上穿梭，在她盖着的毯子上面穿梭。发胀的床脚下死力咬紧了牙关，身上的毯子轻飘飘的，不断地被风鼓起，又落下，用砖头压紧也无济于事。不知从哪里飞来的天牛“嗒！嗒！嗒……”地接二连三落在枕边，向她脸上爬来，害得她没个完的开灯，将它们拂去。

时常她用毯子蒙住头，还是听得见隔壁那个男人在床上扭来扭去，

发出“格格”的、痛苦的磨牙声，其间又伴随着一种好似狼嗥的呼啸声，咬牙切齿的咒骂声。他提过泥潭的事，确实是这样。他提过的都是他梦里看见过的东西，是不是睡在同一个屋顶下的人都要做相同的梦呢？然而她自己逐日干涸下去了。她老是看见烈日、沙滩、滚烫的岩石，那些东西不断地煎熬着体内的水分。“虚脱产生的幻象。”老况从前总这样说。她每天早上汗水淋淋地爬起来，走到穿衣镜面前去，仔细打量着脸上的红晕。

“你说，那件事究竟是不是幻象？”那声音停留在半空中。

他终于又来了，他的长脖子从窗眼里伸进来，眼睛古怪地一闪一闪。原来他的脖子很红，上面有一层金黄色的汗毛。她正在吃老况扔下的半包蚕豆，蚕豆已经回了潮，软软的，有股霉味儿，嚼起来一点响声都没有。

“你吃不吃酸黄瓜？我还腌得有好多。飞机在头顶上叫了一上午了，我生怕我的脑袋会‘轰’的一声炸成碎片。”她听出自己声音的急切，立刻像小姑娘那样涨红了脸，腋下的汗毛一炸一炸的，把腋窝弄得生痛。有一会儿他沉默着，于是她的声音也凝结在半空中，像一些印刷体的字。

他在屋里走来走去，到处都要嗅一嗅，他的动作很轻柔，扁平的身体如在风中飘动的一块破布。最后他落在书桌上，两条瘦长的腿子差不多垂到了地上。书桌上有一层厚厚的灰，他一坐上去，灰尘立刻向四处飞扬起来，钻进人的鼻孔里。“这屋里好久没洒过杀虫药了。”他肯定地说，“我听见夜里蚊虫猖狂得不得了。我还听见你把它们拍死在板壁上，这上面有好多血印。”

“蚊虫倒不见得怎么样，身上盖的毯子却发了疯似的，老要从窗口飞出去。我每天夜里与这条毯子搏斗，弄得浑身是汗，像是掉进了泥

潭。”她不知不觉诉起苦来了。她忽然觉得，这个男人，夜里“格格”地磨牙的人，她很需要和他讲些什么亲切的悄悄话。“屋角长着一枚怪蕈，像人头那么大。天花板上常常出其不意地伸出一只脚来，上面爬满了蜘蛛。你也在这个屋顶下面睡觉，相类似的事，你也该习惯了吧？”

“对啦，相类似的事，我见得不少。”他忽然打了一个哈欠，显出睡意矇眬的样子来。

她立刻慌张起来，她莽撞地将赤裸的手臂伸到他的鼻子底下，指着上面隆起的血管，滔滔不绝地说：“你看我有多么瘦，在那个时候，你有没有注意到夹竹桃？夹竹桃被热辣辣的阳光一晒，就有股苦涩味儿。我还当过短跑运动员呢，你看到我的时候，我就跟你一个样了。我们俩真像孪生姊妹，连讲起话来都差不多。我做了一个梦醒来，翻身的时候，听见你也在床上翻身，大概你也刚做了一个梦醒来，说不定那个梦正好和我做的梦相同。今天早上你一来，提到那件事，我马上明白了你的意思，因为我也刚好正在想那件事。喂，你打起精神来呀。”她推他一把，那手就停留在他的背脊上了。“昨天在公园里，一棵枯树顶上长着人的头发……”

她来回地抚摸着他的背脊。

他缩起两条腿，像老猫一样弓着背，一动也不动。

“这些日子，我真累。”他的声音“嗡嗡”地从两个膝盖的缝里响起来，说着又打了一个哈欠，“到处都在窥视，逃也逃不开。”

“真可怜。”她说，同时就想到了自己萎缩的肚子，“楮树上已经结果了，等果子一熟，你就会睡得很熟很熟，这话是你告诉我的。从前母亲老跟我说：别到雨里去，别打湿了鞋子。她是一个很厉害的女人，打起小孩来把棍子都打断了。她身上老长疮，就因为她脾气大。不过那个

时候，我还是睡得很熟很熟，一个梦也没做。”

“我到厕所去解手，就有人从裂开的门缝那里露出一只眼睛来。我在办公室里只好整天站着，把脸朝着窗外，一天下来，腿子像被人打断了似的。”

“真可怜。”她重复说，将他的头贴着自己干瘪的肚子。那头发真扎人，像刷子一样根根竖起。

后来他从桌子上下来，她牵着他到墨黑的蚊帐里去。

她的胯骨在床头狠狠地撞了一下，痛得她弯下了腰。

床上的灰尘腾得满屋都是，她很懊恼，但愿他没看见就好。

她还躺在床上，盖着那条会飞的毯子，他已经回家去了。

他坐过的桌上留下一个半圆的屁股印。

在他来之前，她盼望他讲一讲地质队的事。然而他忘记了，她也忘记了。

很久没洒杀虫药，虫子在屋里不断地繁殖起来。近来，那些新长出来的蟋蟀又开始鸣叫了，断断续续的，很凄苦，很吃力，总是使她为它们在手心里捏一把汗。老况说这屋里是个“虫窝”，或许他就是因为害怕虫子才搬走的。三年前，婆婆在他们房里发现了第一只蟋蟀。从那天起，老况就遵从婆婆的嘱咐买回大量杀虫剂，要她每天按时喷洒两次。虽然喷了杀虫剂，蟋蟀还是长起来，然而都是病态的，叫声也很可怜。婆婆每回来他们家，只要听到蟋蟀叫，脸上就变了色，就要拿起一把扫帚，翘起屁股钻到床底下去，乱扑乱打一阵，将那些小东西们赶走，然后满面灰垢地爬出来，高声嚷嚷：“岂有此理！”有时老况也帮着母亲

赶，娘儿俩都往床底下钻，两个大屁股留在外面。完了老况总要发出这样的感叹：“要是没有杀虫剂，这屋里真不知道成个什么体统！”今天早上从床上爬起来，听着蟋蟀的病吟，拍着干瘪的胸部和肚子，想起好久没洒杀虫剂了，不由得快意地冷笑起来。下一次老况来拿东西，她一定要叫他将后门也钉上铁条，另外还要叫他带两包蚕豆来（现在她夜里也嚼起蚕豆来了）。她又想另写一张字条叫人送去。她打开抽屉找笔，找了好久，怎么也找不到，只得放弃了这个想法。

结婚以后，她的母亲来看过她一次。那是她刚刚从一场肺炎里挣扎出来，脱离了危险期的那一天。母亲是穿着黑衣黑裤，包着黑头巾走来的，大概是打算赴丧的，她吃惊地看着恢复了神智的她，别扭地扯了扯嘴角，用两个指头捏了捏她苍白的手指尖，说道：“这不是很好嘛，很好嘛。”然后气冲冲地扭转屁股回家去了。看她的神气很可能在懊悔白来了一趟。自从老况搬走之后，有一天，她又在屋子附近看到了母亲穿着黑衣黑裤的背影，她身上出着大汗，衣服粘在肥厚的背脊上，隔着老远，虚汝华闻到了她身上透出的那股浴室的气味，一种熟悉而恶心的气味。为了避免和母亲打照面，她尽量少出门，每天下班回来都几乎是跑进屋里，一进屋就放下深棕色的窗帘。一天她撩起窗帘的一角，竟发现了树背后的黑影。果然，不久母亲就在她的门上贴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很大的字：好逸恶劳，痴心妄想，必导致意志的衰退。成为社会上的垃圾！后来她又接连不断地写字条，有时用字条包着石头压在她的房门外面，有时又贴在楮树的树杆上。有一回她还躲在树背后，趁她一开门就将包着石头的字条扔进屋里，防也防不着。虚汝华总是看也不看就一脚将字条踢出老远，于是又听见她在树背后发出的切齿诅咒。楮树上飞来金龟子的那天夜里，她正在床上与毯子搏斗，满身虚汗，被灰呛得透不过气来，忽然她听到了窗外的脚步声：“嗵！嗵！嗵……”阴森恐怖。她战栗着爬起来，用指头将窗帘拨出一条细缝，看见了从头到脚蒙黑的影子，影子摇曳着，像是在狞笑。虽然门窗钉满了铁条，她还是怕得不得了，也不敢开灯，隔一会就用手电照一照床底下，门背后，屋顶上，

深怕她会意想不到地藏在那些地方。她在窗外“嗵！嗵！嗵！”地走过来，走过去，还恶作剧地不时咳嗽一下。一直闹到天明她拉开窗帘，才发现窗外并无一人。“也许只是一个幻影？”虚汝华惴惴地想。接下去又发生了没完没了的跟踪。当她暂时甩脱了身后的尾巴，精疲力竭地回到小屋里，轻轻地揉着肋间的排骨时，她感觉体内已经密密地长满了芦杆，一呼气就“轰轰”地响得吓人。昨天上午，母亲在她门上贴出了“最后通牒”。上面写着：“如果一意孤行，夜里必有眼镜蛇前来复仇。”她还用红笔打了三个恶狠狠的惊叹号。当她揭下那张纸条时，她发现隔壁那女人正将颈脖伸得很长向这边看，她一转身，那女人连忙将颈脖一缩，自作聪明地装出呆板的神气，还假作正经地对着空中自言自语：“这树叶响起来有种骚动不安的情绪。”后来她听见板壁那边在窃窃地讲话。

“我觉得悲哀透——了。”隔壁那女人拖长了声音。

“这件事搞得我就像热锅上的蚂蚁。”另一个陌生的声音说：“人生莫测……请你把镜子移到外面来，就挂在树上也挺方便，必须继续侦察，当心发生狗急跳墙。”

声音很怪异，使人汗毛竖起。

“我在这里踱来踱去，有个人正好也在我家的天井里兜圈子。周围黑得就像一桶漆……这已经有好几天了。”那个怪声音还在说。

门“吱呀”一响。她急忙撩开窗帘，看见母亲敏捷得像只黑山猫，一窜就不见了。原来是母亲在隔壁讲话！

“那母亲弄得心力衰竭了呢，真是不屈不挠呀。”慕兰用指头抹去嘴边的油脂，一边大嚼一边说：“有人就是要弄得四邻不安，故作神秘，借此标榜清高。其实仔细一想什么事也没有，不过就是精神空虚罢

了。”

“撮箕里的排骨渣引来了蚂蚁，爬得满桌全是。”更善无溜了她一眼，聚精会神地用牙剔出排骨上的那点筋。“我的胃里面填满了这些烂烂渣渣的排骨，稍微一动就扎得痛。”

“天热起来了。”慕兰擦了擦腋下流出来的汗，“我的头发只要隔一天不洗，就全馊了，我自己都不敢闻。”

第二章

一

第一枚多汁的红果掉在窗台上时，小屋的门窗在炎热里“哔哔啪啪”地炸个不停了。天牛呻吟、金龟子“嗡嗡”，屋里凝滞的空气泛出淡红色。擦着通身大汗，虚汝华吃了两根酸黄瓜来醒脑子。

“我一闻到酸黄瓜的香味儿，就忍不住来了。”门一开，男人长长的影子投进屋里。

“你们不是要在树上挂镜子吗？”她怨恨地说，“要侦察我呢。”

他无声地笑着。原来他的牙齿很白，有两颗突出的犬牙，很尖利，是不是为着吃排骨而生的？一想到他牙缝里可能残留着排骨渣子，她就皱了一下眉头。每一次他们家炖排骨的味儿飘过来，她都直想呕吐。

“每一夜都像在开水里煮，通身湿透。”她继续抱怨，带点儿撒娇的语调，连她自己听着都皮肤上起疙瘩。她指了指肚子，“我的体内已经长满芦杆了，瞧这儿，不信你拍一拍，声音很空洞，对不对？从前我还想过小孩的事呢，真不可理解呀。我时常觉得只要我一踮脚，就会随风

飘到半空中。所以我总是睡得不踏实，因为这屋里总是有风来捣乱。人家说我成天恍恍惚惚的。”

在床上，他的肋骨紧擦着她，很短，很难受的一瞬间。

在她的反复要求下，他终于讲了一个地质队的故事。

那故事发生在荒蛮之中，从头至尾贯穿着炎热，蜥蜴和蝗虫遍地皆是，太阳终日在头顶上轰响，释放出红的火花。

汗就像小河一样从毛孔里淌出来，结成盐霜。

“那地质队，后来怎样了？”她催促着他。

“后来？没有了。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毫无意思的。有时候我忍不住要说：‘我还干过地质队呢。’其实也不过就说一说罢了，并没有什么其它意思。我这个人，你看见我的时候早就是这么个人了。”

“也许是欺骗呢！不是还有结婚的事么？”她愤愤不平起来。

“对啦，结婚，那是由一篮梅子引起的。我们吃呀吃的，老没个完，后来不耐烦了，就结婚了。”

“你真可怜。”她怜悯地来回抚着他的脊背，“你还没开口，我就知道你要说些什么，你这么像我自己。等将来，我要跟你讲一讲夹竹桃的，但是现在我不讲，我还有一包蚕豆呢，是老况托人送来的。”

他们俩在幽暗里“嘣隆嘣隆”地嚼着蚕豆，很快活似的。

一只老鼠在床底下的破布堆里临产，弄出窸窸窣窣的响声。

蚕豆嚼完了，两人都觉得很不自在。

“这屋里很多老鼠。”他说，带点儿要刺伤她的意味。

“对呀，像睡在灰堆里，一身粘糊糊的。”她惭愧地回答，心里暗暗盼望他快快离开。她瞟了一眼肚子，只觉得皱纹更多、更瘪了。她记起早上她为了他来，还在脸上擦了一点粉呢。她脸朝着墙，看见酸汗从他腋下不停地流出来，狭长的背部也在淌汗。他的头发湿淋淋的，一束一束地粘在一起。好像经过刚才一场，他全身的骨架都散了，变成了鳝鱼泥鳅一类的动物了。现在他全身都是柔滑的布满粘液的，她隐隐约约地闻到了一股腥味儿。

“最近我生出了一种要养猫的愿望。”他说，还是没有要起身的样子，“我已经捉到了一只全黑的，很精瘦，眼睛绿森森的，总是不怀好意地在打量我。你的金鱼，怎么会死的呢？”

“老况说这屋里凶杀的味儿太浓了，金鱼是吓死的，最近我对剪贴图片发生了兴趣，有时我半夜起来还搞一阵，贴出各种花样来。我有一个计划，将屋里糊墙纸全部撕掉，贴上各式图片。这样只要一进屋，神经就受到了图片的刺激，就不会感到心慌意乱了。你老是睡在这里，一点都不觉得腻味吗？”

沉默，两人都在后悔刚才的胡言乱语。

更善无一跨出门去，就踩在一块西瓜皮上，仰天摔了一大跤。他揉着屁股定睛一看，发现门坎下一字儿排开四五块西瓜皮。后来他又在厨房里发现了西瓜皮，堆成一大堆，成金字塔形状。在他搜集了西瓜皮扔到撮箕里去的时候，看见岳父正用一把铁锹在他房子的墙根起劲地刨，已经挖碎了两块砖。他的裤腿卷得高高的，露出多毛的细腿。

“滚！”他用力一撞，撞得他扑在地上。

他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土，将铁锹扛在肩上，边走边啐口水，

还扬起拳头。

“爹爹拿走了你的青瓷茶壶。”慕兰哭丧着脸说。那茶壶是他心爱的东西。

“人都死了吗？！”他咆哮起来。

“我本来不准，但是他威胁说他会干出谋杀的勾当来。谁敢担保呢？也许他真的就会做得出来，我看见他杀过一个小孩……他已经半疯了，这都是受了你的刺激，原来你什么才能也没有，原来你骗取了我们一家人的信任，母亲也是被你气死的……为什么？”她竟抹起泪来。

“屎从喉咙里屙出来！”他骂过就一顿脚走进屋，睡到竹躺椅上，瞪着天花板上的蛛网穗子，发着痴。

他在听，他听见鸟儿在树上“喳喳”叫，啄得红果一枚一枚掉在地上。他想起她说的那只在心力交瘁中死掉的蟋蟀。那蟋蟀最后的叫声是怎样的呢？要听一听才好。好久以来，他就盼望着树上的那些果子变红，因为他对她说过，等树上结出红浆果，大家就都能睡得安稳了。所以当第一枚红浆果掉在窗台上时，他简直欣喜若狂！然而他并不能睡得很安稳，当天夜里他就失眠了。他仍然受着炎热的煎熬，他在树下走来走去，用手电照着地上那些红浆果，一脚一脚地将它们踩扁。月亮很大，他的影子投在地上，怪好笑的。那女人的呻吟震响着闭得很严实的窗户，窗户底下就有那么一只心力衰竭的蟋蟀。她正在噩梦里搏斗，很柔弱、很艰难，难怪她早上总是汗水淋淋。有的人并不做梦，他们的夜是不是一团漆黑呢？有一次他忍不住问了慕兰这个问题，没想到女人直瞪瞪地看了他老半天，忽然一拍掌，嚎啕大哭起来，哭得他头发都竖起来了。后来她偷偷地在枕头底下塞了一只闹钟，半夜里毛骨悚然地闹将起来，她一睁眼就跳起来，倒一大杯水，逼着他吞下一粒黄不黄黑不黑的丸子，那丸子有股鸡屎味儿，他怀疑是鸡屎做的。这种把戏一直延续

到有一回他在狂怒之下用菜刀剁烂那只闹钟为止。当时慕兰躲在柜子后面，吓得面无人色。慕兰传染上了他的失眠症，从那以后也睡不安了，虽然不做梦，却老在床上滚来滚去，伤心地放着臭屁，唠叨："自从认识到他的才能范围之后，消化功能就出了毛病。"黑猫又叫起来了，很饥饿、很凄惨。那只猫是女儿凤君的死敌。昨天他下班回来，看见她揪出猫的尾巴，正要举刀去剁。他一声大喝，刀子掉在地上。"我正在吓唬它呢。"她虚伪地笑着，那神气极像她外公。昨天与隔壁女人躺在床上时，他发现自己捏死了一只臭虫，他将血迹擦在床沿上，心里暗暗打定主意再不到这床上来睡觉。

"你们屋里有没有杀虫剂？"邻居麻老五探出下巴上生了一个大肉瘤的头，微笑着问。

他心中一惊，冷冷地说："早用完了。"

老头不甘心，钻进屋子，眼睛溜来溜去的。"就这个也行嘛。"他顺手拿了一瓶驱蚊水向外走。

"那是驱蚊水，我们要用的！"更善无喊道。

"很好，很好！"他假作糊涂地答道，撒腿就跑远了。

"你怎么能放他进来呀？"女人像猫一样钻进来了，"他是一个贼！他上别人家借东西，其实是去侦察形势，夜里好去偷。你真是痴呆得很！"

"我倒希望他来偷一些什么去，有什么大不了的？你父亲天天来偷，你心里还暗暗高兴呢。要一视同仁嘛。"

"有点什么发生，闹一闹，弄出点响动，倒也不错的，免得心里老是害怕。你的父亲，夜里潜伏在我们厨房里……我真想不通。"他含含

糊糊地说。

“那个林老头，这是第三次拉屎拉在裤裆里了。”慕兰已经忘了刚才的龃龉，又兴致很好地说起话来。

“林老头？你们是一个人罢。”他想着心事，不知不觉说出了口。

“造孽呀。”

“我当真认为你们是一个人。”他认起真来了，“你不是老惦记着他拉屎的事吗？那分明就如同惦记自己一样。你一定带得有一个小本子，上面记着这些你要操心的事。我很赞成，这一来……”他仍旧看着窗外，盯着那只在树上摇摇晃晃要掉下来的红果，心里暗暗地为它使着劲。

“赞成什么？”她仔细观察他的表情，越来越迷惑。

“赞成你们的事罢。所有的问题都是这棵树引起的。你当然知道，首先是开花，满屋子花的臭味，现在又是结红果，不知还有个完没有。我已经这么久没睡觉了，有时困得发狂，简直担心自己会自杀。”

他脸上游离的表情使她没法发火，他肯定是中了什么邪，讲话才这么疯疯癫癫的。

“你和林老头其实是一个人。”歇了一歇，他又说下去，“当你在想一件事的时候，倘若你要去问问他，他一定也在想同一件事，你可以试验一下。其实你一点也用不着大惊小怪。比如住在我们这个屋顶下的人，就总是讲同样的话，做同样的梦……”他突然打住，因为意识到了自己是在重弹虚汝华的陈词滥调。她是不是隔着板壁在听呢？

“我和林老头怎么会是一个人呢？真岂有此理，要知道他拉屎拉在

裤裆里，又是大家的笑柄。”她没有把握地辩解起来。

“那也一样。你笑他的时候，你自己就是一个笑柄，你讲起他来，我以为你在讲你自己。我看出来你心里害怕，你像小孩子一样异想天开，其实又有什么用呢？”

他老婆拚命将自己区别于那什么林老头。她们总要极力去笑别人，其实是因为心里害怕，怕暴露自己，才假装做出一副姿态，好像发现了什么惊人可笑的事。比如慕兰，就总将拉屎这类事记在小本本上，作为自己的发现，因为总得发现点什么，才好装出吃惊的神气。在他们认识的初期，她就开始搞这类把戏了。那时街上有一个炸油粑粑的老头，有一天，她挺神秘地将他唤到那老头的门口，要他从裂缝里朝里看，说是有“精彩的表演”。他弓着背看了好久，没看出什么名堂来，她却在一旁笑得直不起腰来了，还说什么“差点把我笑死”。原来她在笑他自己？他过了许多时候才明白过来。

“你干吗笑我？”他后来问。

“因为你是傻瓜。”

“那么你呢？”

“我怎么会是傻瓜。要是我是傻瓜的话还看得出你傻吗？”

“原来这样。”

他看透她了。

她却不知道，仍旧玩着那套老把戏。

所以他今天戳穿她，心里很痛快。

“吃饭前喝三口水是保持情绪平衡的有力措施。”老婆还在唠叨，“重要的是要有一种实际的态度，切忌精神恍惚。隔壁那一对是你的前车之鉴，以前我怎么观察也觉得他们的行为不可思议。那种自以为与众不同的、莫名其妙的举动导致了什么样的后果呢？这不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吗？要是……”

昨天所长对他大谈养鹦鹉的事，闪烁其词，七弯八拐地告诉他：如果他能为他物色到那种良种货色，他将会在他心目中留下良好的印象等等，要知道饲养鹦鹉，这是一种高尚的娱乐。所长说话的时候，眯缝的笑眼透出凶光。而他，竟在谈话之间显出迷惑的神态，思想开了小差，而且在末尾毫不得体地插了一句话：“您老是不是养猫？”所长拍着他瘦骨棱棱的背脊，用吓死人的音量大笑起来，一直笑得流出了两粒细小的泪珠。麻老五肯定已将那瓶驱蚊药水洒在屋里了。这可恶的老头子，裤子从不系好，动不动就掉下来，露出那可怕的东西。他养着一只脱光了毛的白公鸡。他几乎每天都要去拚命追那只小公鸡，有时还用石块朝它身上扔，将它背上打出几个肿块来才罢手。这老头极瞧不起他，每次看见他夹着公文包，猥猥琐琐地从街上走过，他就从鼻子里哼一声，说：“低能”。有时故意将这两个字说得很响，好让他听见。被这老头鄙视这件事使他万分苦恼，因为他每天上下班要经过他的家，他想过种种办法来逃避，比如躲在老头家对面的公共厕所里，看见老头一进去，马上出来从他门口一冲而过；或者拉一个同事一起走，边走边谈话，假装根本不注意他。但这麻老五竟是十分执着的人，自从看出他的逃避勾当之后，他比往常更勤快了。他往往估计好他上下班的时间，然后耐心地守候，一等他走近马上迎出来与他打个照面，然后，对着他的背影用怜悯的口气说出那使他发狂的字眼。这已经成了他一种最大的赏心乐事，哪怕落大雨大雪，他也必定准备好一把油布伞站在门口恭候他的来临。有一天他感冒没去上班，躺在床上，心里庆幸逃脱了老头的侮辱。一抬眼，看见窗外站着一个戴草帽的人影，很面熟，那人一钻就不见了。他想了好久才想起来他是麻老五，原来他化了妆来调查他的病情来了。

“这屋里有点儿潮。”老婆厂里的科长在前面房里大声嚷嚷。

“那家伙是个傻瓜。”老婆叹了一口气，很烦闷似的。

“是傻瓜。”科长很响地打了一个饱嗝。

“而且又固执。”

“正是，又固执。”

“我要把你耳朵里的这两根毫毛剪下来，装在盒子里。”

“干什么！？你说得怪吓人的。”

“作个纪念，你这小猴子。”

“别叫我小猴子，我是小公鸡。”

“小蜘蛛，小跳蚤，小蝗虫，小……”

科长忽然发出一声母鸡下蛋的啼叫，接下去又是第二声，第三……原来他在笑。笑了又笑，整个小屋都震动起来，地面发抖，碗柜里的碟子“当啷”作响，空气“咝咝”地锐叫。更善无心惊肉跳地捂住耳朵，打开后门逃到外面。差不多过了十来分钟，那怪笑才渐渐平静下来。屋里又“嘭！”地一声闷响。他从板壁缝里一瞧，看见老婆和科长抱在一起，正在床底下打滚。“原来他们俩在打架。”他松了一口气，“那床底下有蝎子呢。”

科长出去后，他和慕兰也打起架来了。开始是闹着玩，他将她推在床上搔痒。忽然他情不自禁地踢了她一脚。她尖声叫着，扑上来咬他，死死地搂住他的脖子，用尽全身劲将他的头朝壁上乱碰。他被憋得出不了气，全身厌恶得发抖。最后他终于挣脱出来，发疯地朝她身上要害部

位猛踢。他的女儿进来了，冷静地在一旁观察了好久，忽然捉住那只黑猫朝他们中间扔来。他俩一愣，同时住了手。女儿鄙视地笑着，溜出去了。黑猫将他油污的裤腿当作了练功的柱子，欢快地在上面练它的爪子。

“我活得真费力，”他对慕兰说，“这都是由于失眠引起的。”

“我们应该对隔壁那女人加强监视。最近她通夜不熄电灯，我总在半夜看见板壁缝里透着灯光。我有一次偷看到她正在搜集女人屁股的图片，她的壁上贴满了这类屁股，真是不堪入目。也许她在暗地作贩卖淫画的生意？”

她出去了。他拿起她的一只皮鞋，扔到后面的阴沟里，然后嘻嘻地笑了一阵。麻老五对他的侵犯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今天他当众死死揪住他的手臂，将一只臭虫塞到他手里，然后跳开去，向围着观看的人宣布：要将他的私人秘密公布于众。他吓破了胆，抱头鼠窜。

“我要活一百岁！”麻老五在他背后宣告。

二

她找出一大叠报纸，剪成细的长条，然后搬来梯子，爬上去将板壁的每一条缝都仔细地封死了。她忙乎到半夜，身上不断地流出酸臭的汗液，屋里的灰尘又在她身上画出一道道污迹。

他们闹起来的时候，她一直坐在家里。她的窗帘破了一个大洞，一只丑陋不堪的麻点蛾子从那个洞里爬进来，撒了一泡黄水，还在窗帘上密密麻麻地产了一大片卵，叫人看着身上一阵阵发麻。炎热是一天天地厉害了，她一进屋就将全身脱得精光。在镜子里面看见熟悉的、皱巴巴的肢体，她又模模糊糊地想起了那个男人，那个瘦长的身影。在她的记忆中，他就是这么一个飘浮的东西，怎么也无法抓住。她使劲地回忆他

们睡在床上的情形，总是只得到一些零落的、似有似无的片断。桌上的灰已被她扫去了，连半圆形的屁股印子都没留下。也许她完全弄错了？在一开始，她的确有过一种类似欲望的东西。自从最后一次和他吃完了那包蚕豆，他讲了地质队的事之后，她觉得欲望完全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也许原来就不存在的，不过是她自欺的想法？）好些天来，她一直在提心吊胆，生怕他出其不意地闯进来。她将门闩好，躲在蚊帐里面，汗流浃背，懊恼不已。他们闹起来的时候，她听得清清楚楚，但是她并不关心，她正在紧张地注视那只蛾子，生怕它飞到床上来产卵。“那男的是一个鬼鬼祟祟的怪物。”她心平气和地想。她已经忘了她说过他像自己这码事了。帐子里很闷，两只大苍蝇在帐顶嗡嗡叫着，滚成一团在那里交媾。外面太阳很毒，然而白天是昏沉的。在她的记忆中，白天总是昏沉的，楮树和小屋总是沉沦在那昏沉的底里，蚊虫在紧闭的屋里唱着窒闷的歌。亮晶晶的白天只有从前才有，那是与夹竹桃的苦涩一起到来的，那时满树的叶子就像着了火，地上有一个一个的小圆圈，像撒了一地的银元。那时听不到蟋蟀的病吟，只有两只斑鸠温柔地、梦呓般地从早到晚啼叫。她的父亲是一个工程师。“她将来要继承父业。”小时母亲时常对人吹牛。但是她没能继承父业，她成了一个卖糖果的营业员。母亲因此恨透了她，发誓：“要搅得她永远不得安宁。”“这家伙要了我的命。”她逢人就诉说，还哭起来，“真是一条毒蛇呀，为什么？！”她这人总喜欢耿耿于怀，或许父亲就因为这个受不了她，去和街上一个摆香烟摊子的老太婆姘居了。母亲每天上街买菜总看见他从那老太婆的矮屋檐下钻出来，但她放不下臭架子，只好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老况昨天又托人送来一包蚕豆，这一次炒得更硬，嚼久了很不舒服，太阳穴胀得不行。下班的时候，她看见老况被婆婆紧紧地挽着臂在街上蹓鞑。婆婆穿着一件鲜亮刺目的绉纱衣裳，头上还是戴着那顶破烂的草帽，干枯平板的身子像斧头砍出的一般。老况脸上大放油光，显出和往日大不相同的、自信的神气，劲头十足地飞起一脚，将一块路上的碎砖头踢出老远。“生活要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听见婆婆斩钉

截铁地说，还把烂草帽自负地从头上摘下来，胸有成竹地抖掉上面的灰。她经过他的面前时，婆婆看见了她，镇定地，蔑视地向她点了两下头，然后目标明确地挽着老况，从她身边一擦而过。“这顶草帽对于我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她的语气那么热切，为的是掩饰内心的空虚。“原来她还搽香水呢。”她一看到这两个人在一起那种一本正经的神态，总忍不住要笑。但这次她不敢笑，因为她发现谁家窗帘在抖，有人躲在帘子后面观察她。那人推开窗，弄虚作假地漱了好久的喉咙，朝外面吐了口唾沫，翻着白眼打量了她一眼，又关上了窗，兴许还躲在帘子边上。婆婆他们已经走远了，声音还是顺着风不停地传到她耳朵里来，“保持心明眼亮，就会产生使不完的劲儿……”

白天是昏沉的，在白天，桌上居然有成群的老鼠穿梭，跳出弹性的、沉甸甸的脚步声。她一闭眼，立刻就看见向日葵的花盘，一个又一个，热烘烘的、金黄的……

“我真活不下去了呀。”他的声音拖着哭腔。她看见他头上的皮屑将肩头弄出一片白色。

“你一点也不冲动，别装佯了。”她打开门，两臂交叉，傲慢地瞪着他，“你这种样子不是太可笑了吗？这上面有一只怪蛾子，老巴着不肯走，你替我打死它罢。”她指了指扫帚。

他猫着长腰接近蛾子的所在，用扫帚猛地一扑，蛾子掉在地上。

“也许，我是太不坚强了。”他发着窘，“当然你都听见了的，并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是这样吗？我的样子就像一个卖老鼠药的婆子。”

“完全是自作多情。”她舒了一口气，一脚踏死了蛾子，“你变得像我母亲了。我母亲这种人生活真不容易，一天到晚老是那么愤愤地，老是那么上窜下跳，辛苦得很呢。我有时真想不出她怎么还能活到今天，

也许她终究要得癌症死掉的。”

“最近我没做什么梦。”他嗫嚅地告诉她，退到了门边，似乎打算去开门。

“当然，你忙得不得了。”她谅解地说，“你一直想变一变看看。我想你或许会有成效的，你一直在努力，这有多难，无法想象……”

“难极了，我简直是一个白痴，”他满腔忧愤，站住不动了，“所有的人，讲什么话，做什么事，都规定得好好的。而我，什么也不是，也变不像，哪怕费尽心机模仿别人走路，哪怕整日站在办公室的窗口装出在思索的样子，腿子站断。其实我也是被规定好了的，就是这么一个什么也不是的人。”停了一停，他又说：“几十年来，我一直这样，你怎样？”

“我？啊，我老是想不起你来。在我看来，你是一个影子一类的东西，你的确什么也不是。其实我也这样，但是我不为这个苦恼，也不去想变的事，我已经干涸了，我早告诉了你，长满了芦杆。我只有一件要苦恼的事，就是这条毯子，我打算睡觉前将它钉在床沿上，免得它再飞。在我们这类人里，有的想变，成功了，变成了一般的人，但还有一些不能成功，而又不安于什么也不是，总想给自己一个明确的规定，于是徒劳无益地挣扎了一辈子。我觉得你也不能成功，你的骨头这么笨重，又患着关节炎，你在人前转动你的身体都十分困难，你看，我就这个样，我吃腌黄瓜，过得很坦然。”

“邻居假装来跟我借杀虫药剂，当我的面把驱蚊药水抢走了，我老婆说这屈辱得很呢。”

“这一点也不屈辱，其实你也一定没感到屈辱，对不对？干吗要来这里装佯呢？这多不好。你根本用不着那么怕他，我是说那个邻居。在

黑暗中，你听见树干发出的爆裂声没有？这棵树真是狂怒得很呢，我看见满树的叶子都爆出了火星……”

“我这一向没做什么梦，我得走了。”他出去了，没有在桌上留下半圆形的屁股印子。

他说“我得走了”的时候，那种作贼心虚的神气，她看了觉得挺开心的。她注意到他身上的那件汗衫已经十分脏，十分油腻了，靠腋窝处还有个地方散了线缝，他穿着它显得可怜巴巴的。他的女人大概已经跟他闹翻了，才不肯帮他补汗衫，而他，还要假模假样地说什么“一个梦也没做”。真是怪事。

其实他听见了树干的爆裂声，也看见了叶片上的火星，他说“没做梦”是因为心里羞愧。当时他跳起来关紧了窗户，因为数不清的蛾子正带着火星飞进屋里来。在窗外，惨白的月光下，一动不动地站着一个披头散发的裸体女人，那身体的轮廓使他蓦地一惊，身上长满了疹子。他想来睡，后脑勺刚一接触枕头，就被什么尖锐的东西扎了一下。他将枕头拍打了一阵，翻了一个边，刚一躺下，又被更狠地扎了一下。“哎哟”，他失口叫出了声。那女人正站在窗玻璃外面，干瘪的乳房耷拉下来，浑身载满了火星。她无声地动了动嘴唇。

“你折腾些什么？”老婆重重地踢了他一脚。

“红果不停地掉在瓦片上，你一点也没有听见？你看看窗外吧，有样怪东西站在那里。”

“胡说，”她趿着鞋走到窗口，打开窗向外探了探头，说：“呸！别吓人啦，大概是我白天挂的那面镜子的反光。它扰得你不能睡觉？你的神经真是太脆弱了，你怎么这样娇气，我上去把它取下来。”她“嗵嗵嗵”地走出去，又“嗵嗵嗵”地进来了，“明天是不是去找那法师来驱一驱

邪，有人私下告诉我，说我们这小屋闹鬼，已经闹了好久了。你知道我干吗要用镜子来侦察隔壁的举动吗？我一直在怀疑！他们驱过邪，不管用，后来那男的才搬走了的，你注意到了没有？那女的肯定已经被缠上了，有天夜里我听见她在屋里跟什么东西撕打，弄得乒乒乓乓直响呢！你千万别朝她看，她的眼睛里面有一根两寸长的钢针，我看见她朝一个小孩身上发射，那小孩痛得哇哇直叫。”

因为和所长的那次谈话，他成了众人的笑柄了。那一天，安国为在办公室里大喊大叫地冲他说：“喂，你有没有良种猫？请捐献一只！”其余的人都在交头接耳，挤眉弄眼，其中一个还用指头蘸着唾沫，大模大样地在蒙灰的玻璃上画了一只猫。他怔怔地站着，那伙人却又追赶起一只老鼠来了。叫叫嚷嚷，碰碰跌跌，还乘机将他推过来，撞过去，一下子将他挺到墙上，一下子又将他挺到桌子边。

“我并不养猫……”他揉着碰痛了的腰，吞吞吐吐地说。

“他说什么？”所有的人都停下来，老鼠也不追了，满怀兴致地朝他围拢来，死死地盯紧了他。

“你说什么？”

“我正在说……我打算说——我有一种特殊的自我感觉。”他胆怯地看着这一伙人。不敢往下说了。

“天老爷！”所有的人都蹦起老高老高，乐得要死，“他说他有特异功能！同志们！这家伙不是在吹牛吗？哈哈哈！”

“哈哈哈。”他也迟疑地笑起来，因为总得表示点什么。

老鼠又从桌子底下跑出来了，大家一窝蜂地去追老鼠，他忽然觉得自己仿佛也成了他们当中的一员，于是也去追老鼠。

“且慢！”安国为抠住他的脖子，“我要把这事报告所长，他并不养猫。”他笑眯眯地说。

他心怀鬼胎地熬了好多天，所长却没来找他，甚至远远见了他都要绕弯儿避开。只是有一回，他偶然在办公室门外偷听到了所长对他的评价，他说他是“一只滑稽的老鹦鹉”，说过就又用那种吓死人的音量大笑起来。“我的脚趾头为什么这么痒？呃？”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一笑脚趾头就痒得不行，该死的东西！”

一个雨濛濛的早晨，麻老五又当街拦住他，还将发绿的鼻涕甩在他的裤管上。于是他下定决心要脱胎换骨了，他鼓起勇气朝所长家里走去。

屋里乱糟糟的情况使他大吃一惊，他还以为走进了废品收购站。五花八门的东西一直堆到了天花板上，两个大阁楼全被压得摇摇欲坠，他使劲眨了眨眼，从那数不清的、蒙灰的什物堆里认出一个盛酒的坛子，一把没把的铁锹、一串念珠，一摞粗瓷碗，一个鸟笼（里面站着两只半死不活的鹦鹉），一大束女人的长发（颇为吓人地从阁楼上垂下来），一张三条腿的古式床，一大堆生殖器的石膏模型，一副鲨鱼骨头，一只断了的拐杖等等。在一个角落里，所长和他夫人正在吃饭，饭菜都摆在一个竹制鸡笼上面，鸡笼里还养着一只黄母鸡。所长的夫人像一个墨黑的泥人，眼珠子一动也不动。

“我也许能……”他讷讷地开口。小心地挪动脚步，绕过那些杂物，“我想过了，我有办法搞到那种良种货色。”

“嘿嘿？”所长翻着白眼，停止了咀嚼，将酒糟鼻子伸到他衣服上仔细地嗅了几嗅，“你觉得印象怎样？这下我可让你大开眼界了吧？你看见那副鲨鱼骨头没有？你有什么感想？现在你可以到所里去吹牛啦，你真运气！不过我这两只东西确实糟透了，哪里是什么鹦鹉，简直是乌

鸦！我说你别坐在那张床上，它只有三条腿，你可以坐在这个鸟笼子上面，我们有时将它当凳子坐，在有客人的情况下。等你帮我搞来良种货色，我就让你参观我后面两间房里的东西，不过现在还不行，你得先交良种货色，我可不打算给你白看，看了好去吹牛。你也别想打这种鬼主意，老弟，他们说你鬼得很，对不对？也许你在偷偷地干搜集邮票的勾当，好一鸣惊人？呸，这种事你得跟我好好学。”

“实际上，我有一种很严肃的想法，我正打算脱胎……”

“嘘！别说话！近来我的心脏跳得很不正常。这就对啦，这就对啦。”他宽宏大量地拍拍他的背脊，忽又想起了什么，“你至迟不能超过后天，要是超过了后天，我就不让你参观我后面房里的宝贝了，你听明白没有？要是看不到我的宝贝，你要后悔一辈子的，一直后悔到坟墓里去！”他竖起一个胖指头，警告地在他脸上戳了一下，“第一流的！举世无双的！明白了没有？”

近来他感到自己日渐衰老了。偶尔他还记得地质队的事，然而那些情景都已经退得极遥远，缩成了一个模糊的小光斑。时常在白天里，他发现自己在干一些不可思议的事：有一次他打算用一把锯把床脚锯断，还有一次他把尿撒在老婆的袜子上面。隔壁的女人竟能若无旁人地吃她的酸黄瓜，这件事想一想都使他心绪缭乱。他听见蚊虫在她那个房子里拥挤着，简直像开运动会。虽然板壁缝贴上了纸条，仍然可听到她的髋关节在床板上嘎吱地磨响的声音，还有那种衰弱的喘息。他的耳朵怎么反而越老越灵敏了呢？比如慕兰，就从来听不到什么。她听不到红浆果落在瓦片上，也听不到树干的爆裂声，她听不到蚊虫在隔壁房里喧闹，也听不到女人在床上辗转。她每天夜里都在床上放着消化不良的臭屁，从前她母亲放屁的毛病遗传给她了。有时他卑怯地问一问她听到什么没有，她总要大发脾气，说他这种人“天生一副卑微相貌”，“心里藏着见不得人的鬼事”。他喂的那只黑猫已经从家里出走了。偶尔它也回来，

阴谋家似的嗅来嗅去，献媚地朝他叫两声，又匆匆地逃离了。他注意到它的尾巴只剩了半截，是不是女儿剁了呢？这么看来她终于得手了。当他假意用玩笑的口吻谈起这件事的时候，女儿竟怪模怪样地哭起来，还说要跳到后面的井里去淹死，说她对这个家已经看够了，早就不耐烦了，倒好像她自己有多么清高似的！

终于有一天，当黑暗的窗口飘出热昏了的人的谵语时，最后一只红果“嚓！”地一声，落到了瓦缝里。

三

“灵魂上的杂念是引起堕落的导火线。”这句话母亲已经说过五遍了，她正在吐唾沫。自从他搬回来以后，看见母亲每晚都坐在大柜后面的阴影里，朝一只纸盒里不停地吐唾沫，从来也不上任何地方去，也没人到她这儿来。开始他很惊讶，后来母亲告诉他：“我正在进行灵魂上的清洗工作。”于是从那天起，他迷上了搜集名人语录的工作。两个月来，他已经搜集了两大本，而且越干越有劲儿。“名人的思想里有无穷的奥妙。”他跟人说话开始使用这样的口吻，“只要想一想都叫人诚惶诚恐，五体投地。从前在我没有找到生活的宗旨的时候，我心中是一片漆黑，真不知怎么活过来的。现在一切都有了一种不同的情景，生命的意义已经展现出来……”本来他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现在竟出乎意料地变得像老婆子一般，逢人就唠叨心中的事儿了。“新的生活使他很振奋，”有一天他听见母亲跟摆香烟摊子的老太婆说。（那老太婆是跟一个瘦骨伶仃的秃头工程师姘居的，她说他是一个妙不可言的人儿，“有种说不出的高级派头”。）“这就像一种崭新的姿态。你想一想吧，活了三十多岁，忽然整个生活的意义一下子展现在眼前！”每天傍晚他都和母亲到街上去散步，手挽着手，趾高气扬，他心中升起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新奇感和自豪感。当这种情绪在他胸中涨满起来的时候，他总恨不得踢一脚路边的石子，恨不得捶一顿路边的电线杆，然后哈哈大笑，笑得

浑身打颤。有时他也不由自主地回想起楮树下的小屋里的生活，那就如一个朦朦胧胧的梦境，那种嚼蚕豆的不眠之夜，那种挣不脱的恐怖，现在体验起来仍然使他脸色发青，汗如雨下。“一切都是由酸黄瓜引起的，”他向母亲说道，“不正常的嗜好常常引起罪恶的欲念。我有一个同事的老婆，每天要吃臭豆腐干，有一年冬天买不到，她馋得发了疯，竟把她丈夫干掉了。真是沉痛的教训呀。”“你老婆这种人并不存在，”母亲一字一板地从牙缝里说，那门牙上有两个蛀洞，“她终将自行消失。”然而她到现在还没消失，她在阴暗发霉的小屋里像老鼠一样生活，悄悄地嚼着酸黄瓜和蚕豆，行踪越来越诡秘。他每星期给她送去蚕豆，那惭愧的心情就如同喂着一只老鼠。“分开后感觉怎样？”有一天她口里吐着蚕豆壳随随便便地问他，好像他是她的一个邻居。“也许身心两方面都健康得多。”他红光满面地回答，同时就涌上一股莫名其妙的负疚情绪，他冲口而出又补充了一句：“你也可以搬过来住。”她冲他古怪地一笑，说：“现在这屋里的蚊虫简直像开运动会，你在夜里听见没有？在刮南风的时候，那声音兴许能传到你的枕边。”后来母亲称他那种负疚情绪为“残余的龌龊念头”。从那里搬出来之后好久，他才隐隐约约地听人讲起小屋闹鬼的事，他当晚就在床上捣鼓了一夜没睡，弄得好几天头昏脑胀，背心出冷汗。有的时候，他躺在窗旁，看见浮云从天边逝去，忽然很感动，甚至涌出了眼泪。“做到老，学到老。”他喃喃地自言自语，为一下子想到了用这句成语来形容自己的情绪而高兴。“你必须试一试吃蚕蛹。”母亲说，两只睁得圆圆的小眼很像鸡眼，“我的一个熟人试过了，简直有起死回生的作用。”

前天他从学校回家，看见岳母鬼头鬼脑地在酒店门背后将脖子一伸，等侯着他走进去。他转身拔腿就跑。她在后面追着，高声大叫：“骗子手！道德败坏的东西！我要送你上监狱去！”还捡起路边的碎石头投他呢。结婚以来，她一次也没上他们的小屋来过，从来也没承认过他是什么女婿。自从他从家里搬出之后，她却忽然对他们的私生活感到了极大的兴趣，整日整日在那小屋附近转悠，有时还当街拦住他，挥

着拳头对他说，要将他的卑劣行径向学校领导作一个详细汇报。如果他不赶快醒悟，将是自取灭亡。边说还边跺脚，脸上沉痛的表情使他迷惑不解。“她一直等着这一天，”他去送蚕豆时虚汝华微笑着告诉他，“她的头发都已经等白了，你还没发现吗？现在她认定时机到了，就跳将出来。多少年来，不管日里夜里，她总在不断地诅咒，她这人太执着，太喜欢耿耿于怀了，看着她日子过得这般艰难，我都替她在手心捏一把汗呀。她快完蛋了，也许在做垂死的挣扎吧，我觉得她近来气色很坏。”他一回去就向母亲诉苦了：“那屋里的蚊虫就如强盗一般迎面扑来，朝你身上乱叮乱咬。喷筒啦，杀虫剂啦，全不知扔到什么地方去啦。我不知道她心里全在想些什么，真是岂有此理，都是酸黄瓜引起的，当初我竟会依着她吃……”母亲从鼻眼里“吭吭”了一阵，说：“有人告诉我，那屋里半夜传出狼嗥，真是阴森可怕呀。”“对啦对啦，”他摆弄着名人的语录本，愁眉紧锁，“首先是金鱼的惨死，接着是暖水壶的失踪，当时我为什么不把所有的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呢？我看了这么久，原来她已经完全无可救药了，原来事情是一场骗局，我完全弄错了。她一直企图咬死我……”“这种女人终究会自行消失。”母亲又一字一板地说，“因为她从来就不存在。”

媒人介绍他们俩认识的时候，她已经是快嫁不出去的老姑娘，短头发乱蓬蓬的，从来也不用梳子梳理，只用指头抓两下了事。然而她一点也不固执，甚至像小孩一样毫无主见，正是这一点使他怦然心动。在她面前，他觉得自己仿佛是一个男子汉。他把她带到楮树下面的小屋里来，满脑子又空又大的计划，想要在屋前搭一个葡萄架，想要在后面搭一个花棚，这些都没来得及实现，因为蟋蟀的入侵把他拖得精疲力竭了。随着岁月的流逝，他才惶恐地发现，原来老婆是一只老鼠。她静悄悄的，总在“嘎吱嘎吱”地咬啮着什么东西，屋里所有的家具上都留下了她那尖利的牙齿印痕。有一天睡到半夜，他忽然觉得后脑勺上被什么东西蜇了一下，惊醒过来之后用手一摸，发现了手上的血迹。他狂怒地推醒了她，吼道：“你要干什么？！”“我？”她揉着泡肿的眼，揉得手上满

是眼屎，“我抓着了一只小老鼠，它总想从我手里逃脱，我发了急，就咬了它一口。”“原来你想咬死我！”“咬死？我咬死你干什么？”她漠然地对着空中喃喃低语，然后打了一个哈欠，倒下睡去了。他灭了灯，在黑暗中仔细倾听，听出来她的鼾声是虚假的，听出来她紧张得全身发抖。从那天起他就失眠了，不久就变成了神经官能症。后来她还咬过他好几次，因为他很警惕，伤势都不重。有一回咬在肩膀上，他醒来后她仍旧死死咬住不放，他只好搧了她一个耳光，把她从床上打落到地下去。他让她张开嘴巴，于是发现了牙间的淤血，原来她之所以死死咬住不放，是在吸他的血！有时他一下子意志软弱，怀疑起她是不是一个妖婆来，但他很快又打消了这种想法，他怕别人讥笑。他只好硬着头皮去捉蟋蟀，她则像机器人一样执行命令：每天喷洒三次杀虫剂，用棍子没个完的捣毁蟋蟀的巢穴，每天早上做几百下舒展动作（这是他熟识的一个医生的忠告），实行蚕豆疗法，睡觉时头朝东等等。这些方案一点也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他终于看着她一点一点地萎缩下去，变成了一颗干柠檬。她的牙齿慢慢地松动了，她不再咬啮什么东西，却开始吃起酸黄瓜来，而且腌了一坛又一坛。有时夜里一觉睡醒还起来吃一阵，整天嚼个没完。当他在屋里的时候，只要听见牙巴间“嘎嘣”一响，闭着眼也知道她在干什么勾当。虽然她尽量轻轻地嚼，那响声还是搞得他暴跳如雷，那一次他一下就砸烂了五个坛子，满屋子腌黄瓜气味熏得他通夜失眠，痛苦已极。她看着，若有所思，愁苦不堪。后来不知哪一天他发现，床底下又悄悄地摆起了五个新坛子。在他离开的前几天，她唆使他将屋里的窗子都钉上了铁条，说有个小偷在附近转悠，是不是要破门而入？他一边钉一边心里却在想：她是不是以疯作邪，打算在他熟睡时给他一下子？不然她讲话的当儿为什么眼里冒出那种邪火来呢？那几天睡觉他一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到母亲接走他的时候他的神经已快错乱了。

“喂，”母亲端着纸盒，从大柜后面阴影里走出来了，一边吐一边说，“我的灵魂清洗工作结束了。我跟你讲一桩奇事，是摆香烟摊子的

老太婆（她从来不提她的名字，也许不知道？）告诉我的。她说只要过了夜里十二点，王鞋匠的家里就传出桂花香，整条街都香遍。昨夜十二点，我使劲嗅了嗅，果然有那么一股味儿。今天中午我一直在考虑这事，弄得烦燥不安，午睡都没睡成。今天夜里我一定把这事调查个水落石出，说不定是搞什么阴谋呢。你吃过晚饭后不要拴门。我打算在他家门外守候到十二点，必要时还要查看他的耳朵，看看香味究竟是不是那里散发出来的。是不是报纸上讲的那种特异功能呢？要是那样倒也放下一桩心思。”

“妈妈，你看出来虚汝华现在变成什么东西了没有？”

“那个女人？”她将鸡眼凑近，从头到脚细细打量他。

“你没注意到吗？她早就变成一只老鼠了。人要是常模仿什么也许就会变成什么。过去她常模仿老鼠，在屋里咬来咬去的，现在果然变成了老鼠，一只牙齿松动的老鼠。有时我竟会起了这种念头，想在蚕豆里拌一点砒霜送去，悄悄地、就如毒死一只老鼠，这不是很卑鄙吗？”他迟疑了一下，害羞地补充说，“要是能离婚，其实我是很逗女人喜欢……”

“那种卑鄙念头你从来没起过，也不会去干。你怎么会起那一类念头呢？你从来也学不会自作主张去干一件事。那女人早就活得不耐烦了，她迟早会从这世界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你时常软弱起来，以致丧失了信心。如果你每时每刻留心自己的一举一动，睡前别忘了服用消炎镇痛片，每天坚持灵魂的清洗工作，就会慢慢地强壮起来。别再提那种蠢事，你要我们成为大家的笑柄吗？你从小就很孱弱，很迟钝又特别喜欢想入非非，自作多情，忘乎所以，像你这种人根本不能结婚，当初你怎么会没意识到这一点呢？幸亏我——”她陡地截住话头，板着面孔不做声了。此刻她心里大概对他的愚钝觉得分外憎恨。她大声地、威胁地嗽着喉咙，用力朝纸盒吐去，翻着白眼看了他一眼。

“妈妈说得对，我完全是发了疯了。”他在母亲的目光下沮丧地缩成一团，变成了一个大肉球，微微颤抖着。

“这就好了。”母亲缓和地说，两眼变得像毛玻璃那样混浊无光了。

他非常害怕母亲生气，只要母亲一对他生气，他就吓得走投无路，痛苦得活不下去。当天夜里他做了一个恶梦，梦见有人把他睡的那张床从身底下抽走了，他悬在半空中，落又落不下去。

“你没命的扑打些什么？”母亲在隔壁发问。

“床底下蹲着一只野猫，不断地要爬上床来，我正吓唬它呢。”

“你在心里背诵几条语录罢。”

月光像铺在地上的一长条尸布。

“你有没有碰见过野猫？”他说，竭力作出狰狞的鬼脸，“要知道野猫是很厉害的呢，你睡着了，它冷不防抓在你脸上。”

她陡然变了脸，向着天花板很快地说：“你找什么东西呀？你的喷筒和杀虫剂，我全扔到垃圾堆里面去了，因为你不在，这些东西放在那里挺碍眼的，还是扔了干净。我倒是很能习惯在蚊虫里面过活的呢。蚊虫喜欢围着我嗡嗡并不咬。听见蟋蟀叫，我就觉得很亲切似的。你走了之后，蟋蟀的叫声越来越自信、有力了。现在我睡得很安稳，用不着为它们的心力衰竭日夜操心。”

“墙上怎么巴着这么多蛾子？”

“是飞进来产卵的，很可怜，不是吗？”

“我拿来的蚕豆，你好好嚼烂罢，有人说这屋里闹鬼呢！”

“闹鬼的也许是我。我总是半夜里起来，将毯子甩得呼呼作响。要是你不搬走的话，说不定会被吓死，你的性格太软弱了。”

“或许是这样，”他伤心地叹了一口气，“你一直想咬死我。”

“……”

“你早就疯了，我怎么会没发觉。”

“……”

“你母亲就有疯病，你是遗传的。我从前还打算种葡萄呢，那些蟋蟀差点要了我的命。我一回忆往事就出冷汗，发夜游症，我母亲老说我患了迫害狂。”

“……”

“你好好嚼蚕豆吧。”

“你下回不要亲自来了。隔壁的在大树上挂了一面镜子，你来的时候看见没有？他们从镜子里观察你的形迹呢。我实在弄不清他们的用心何在，挺可怕的，对不对？说不定他们打算搞谋杀吧？”

四

当她闭上眼嚼着盐水豆的当儿，天花板上的石灰又剥落了一大块，这一次是露出里面的木条来了。八年来，她一直在这幢房子里苟延残喘，奇怪的是总不死。每次发病之后，她总能用细瘦的腿子颤颤巍巍地支起沉重的身躯，重又在屋里扶墙移动。稍一恢复，她就在天井里用箩筐捕麻雀，整天整天地守候。在天井里的墙上，钉着几十只麻雀的尸体，一律是从眼珠里钉进去的，外人看了无不目瞪口呆，满身鸡皮疙瘩。不久前她忽然食欲大增，一天一天地强壮起来了。有人告诉了她那

边小屋里的事儿，她闻讯后立刻精神抖擞，全副武装，开始了她的监视活动。“原来如此！”她对卖油饼的老婆子嚷道，“想一想吧，八年的痛苦！凄惨的晚年！每天夜里臭虫的咬啮！你们有谁受过这种折磨？现在他终于看出了这条毒蛇了！有一回我在街上看见他，好小子，他的一边脸古怪地抽搐着，脖子上伤痕累累，浑身散发出狐臭，可怜的家伙，他怎么会落到她手中的呢？这就好比苍蝇落进了毒蜘蛛张开的网，她吸干了他的血！这事到死都是个谜。也许他是一个白痴？我觉得他走路的姿势很特别，邻居说他把葡萄架搭在卧房里，我的天！”在她小的时候，她也曾对她抱过期望的，然而她天生的性格卑贱，歪门邪道。“汝华呀，你又把菜汤滴在衬衫前襟上面了！真腻心呀！你的脚步跺得那么响，我疑心你的鞋底是不是钉着铁掌呢！”那时她总是心烦气躁地喊。她明明听到的，却一声不响，仍旧低头弯腰，沿着墙根找蚂蚁的巢穴。她吃起东西来毫无顾忌，满不在乎地嚼得牙巴大响，完全酷似她那疯疯癫癫的父亲。有一回她用棍子打她，她忽然跳起来咬了她一口，刚好咬在虎口上。咬得很轻，像是被什么鸟啄了一下，那伤口竟肿了一个多月。后来她细细查看了她的牙齿，发现那些牙齿生得很古怪，十分尖利，过于细小，简直不像人的牙齿。在她睡着了的时候，她多次起过一种欲念：想用锤子敲掉她几颗牙齿。有一次她已经举起了锤子，不料她睁开了眼讥笑地瞪着她，原来她一直在装睡，在肚子里暗笑。自从她丈夫与街上摆香烟摊子的老太婆姘居以来，她一直视而不见，生怕女儿知道。有一天她从那家路过，听见里面欢声笑语，好不热闹。从板壁缝里一瞧，原来俩人在里边喝茶呢。而在家里，他们一家人从来也没有一道喝过茶。桌上摆着几样小吃，一面大镜子吓死人地反着光。老头儿笑得嘴角流出了涎水，两条麻杆儿似的细腿在桌子底下蹭着那婆子墨黑多毛的大粗腿，女儿也在傻呼呼地笑，装模作样地捂住肚子。那老太婆已经老得如一棵枯树，皱巴巴的，满嘴大黑牙，成天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只有神经失常的疯子才会看上这样一件货色，而她的丈夫就是一个疯子，现在疯病又传给了女儿。“真是一对活宝呀。”当时她从牙缝里咕噜了一

句，喉咙里有一种吞了蛆的感觉。到她一成年，就将她这做母亲的当成了生死仇人，一味地胡作非为，想尽办法来刺激她的神经，而且装出一副麻木不仁的神气，来掩盖内心的快意。那次她患肺炎，她本来算好她一准完蛋，报复的好时机来了，谁知到头来又是空喜欢一场。“妈妈呀，”她故意嗲声嗲气地说，“您何必来看我？还好得很呢，离死还远着呢，您就放心了吧。您想想看，像我这种人怎么能死得了呢？”不久前她忽然心生一计，想跟那男的订立盟约，来共同对付她女儿。她满脑子幻想，在厕所的墙下边等了好久。看见他来了，仍旧是那种白痴模样。她冲上去拽住他的衣袖，滔滔不绝地诉说起来，什么“同病相怜”呀，“孤苦伶仃”呀，“要采取有力的措施来自卫”呀等等。“我一直在心里把你当我的亲儿子，做梦也在担心你的生命安危呢。”她谄媚地说。他骨碌碌地转动钝重的眼珠，总也听不明白她的意思。“果然是个白痴呀。”她想。最后，他好像忽然下了大决心似的，脸色一变，用猛力甩脱她，粗声粗气地问：“喂，你是什么人？我怎么从来没见过？也许你是想来谋财害命的吧？别打错了主意！我母亲可厉害啦，我要喊她来教训教训你！”“你是我的女婿呀。”“你别来搞诈骗，我不是你的什么女婿。你当街拦住我，眼珠不怀好意地盯着我，这是怎么回事？你再欺侮我我可要告诉我母亲，让她来给你真颜色看看！”他边说边逃跑，追也追不上。

他的腿的确是细得像麻杆儿一样了。好多年以前，他也曾是一个高大的汉子，脸上红通通的。有一天，他正在做一个梦，梦见窗前的美人蕉发了疯地怒放，太阳又高又远。忽然他被什么东西扎了一下，痛醒了过来。他看见老婆正在吸吮着他的腿子，做出猫吃肉的种种姿态。她的舌头上生着密密麻麻的肉刺，刚才在梦里他就是被这些肉刺扎得痛。他想缩回腿子，无奈她使出从没有过的蛮力按得紧紧的，用力咬着，像要将小腿上的大块肌肉全撕下来吞进肚里去。他只好闭上眼，忍着恶心，听之任之。没想到这种把戏竟继续下去了，而且变本加利。每天早上起来，他身上都是青一块紫一块的，有时还肿起老高。他的身子一天天变

细，肌肉一天天消融，淋巴结像一个个鸽子蛋。他时常疑心他身上的肌肉是不是在睡着的时候被她吃掉了，因为她已经在不断地发胖。“你，干吗老吃我的肉？”他说。“呸！”她嚷嚷起来，“势利小人！算计者！我的天呀……”她老不洗头发，她一接近他，头发上那股酸臭味儿就猛冲他的鼻孔。后来有一天，她拿盆子来洗头了。大块的污垢连着发根从她脑袋上掉下来，落在盆子里，所有的头发全脱光了。她要他朝她头上浇水，他的手抖得厉害，瓢落到了地上。她跳起来，口里骂着污秽的粗话，光着发红的秃头，插着腰追赶他，提起一桶冷水从他头顶上淋下去。他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发着高烧，不断地摸着脑袋，嚷叫有人要剥他的头皮，又说头皮剥开就会露出里面的脑髓来。病好之后，他逃到了摆香烟摊子的老太婆这里，老太婆浑身冒着葵花子味儿，卧房又大又黑，他觉得十分安心。她起初夜里还来找，从窗眼里窥视，将门敲得“嘣嘣”地响。

“妈妈的头发长出来没有？”汝华小的时候，他总问她这个问题。

“没有。你没看见她包着头巾吗？我看见她每天晚上按摩头皮，她怕伤风怕得要命，也许她会死掉吧？”她天真地分析着。

“可怜的人。”他沉思了一会，立刻又骇怕地加了一句：“说不定她打算报复我吧？”

“昨天我轻轻地咬了她一口。”

他震惊地“啊”了一声，像梦游人那样伸出手来抚摸她的头发。“这些头发长得很结实，”他说，“你要经常洗涤它们。你睡觉时有没有看见天花板裂开过？”

“天花板？”

“对呀，天花板。那栋房子很大、很旧，墙壁里常常传出什么人撕

打的响声。睡觉的时候，天花板会出其不意地在上面裂开，伸出许多细小得如蛇头的人脑袋……当然，我在骗你了，你该不会害怕的吧？我喜欢讲这些惊险的故事。”

最近有一次，他和汝华在街上劈面相遇，他竟没认出她来，一直从她身旁走过去了。后来他的同事告诉他这件事，他还觉得莫名其妙呢。汝华竟会去结婚，他想她一定是神经错乱了，要不就是受了坏人的利诱。这孩子从小就是一副自甘堕落的派头，和他自己一样无所作为，懒懒散散。女婿是个流氓加白痴，恋爱的头一天就跑到他这里来搞讹诈，异想天开地要他负担费用。

“原来你是一只大乌龟。”他一字一顿威严地说。

“你，你说什么？”那蠢材还摸了摸后脑勺呢。

“我说你是一只大乌龟！我女儿跟所有的男人都搞！听明白了吗？”他更加威严地逼近了他，“滚！”

他吓得屁滚尿流，一点也弄不清发生的事。然而还贼头贼脑地溜着眼珠，威胁说要“解除婚约”，假如他不负担费用的话。他一走，他就没命地大笑起来，笑得在床上打了三个滚。

后来他还和这女婿常见面，每次都是他来索钱，每次都被他讥笑一顿，空手而归。但这家伙脑子有毛病，总抱着希望，想入非非，而且态度老是那样不可思议地理直气壮。

“你得给我钱。”他又来这一套了。

“我偏不给。”他感兴趣地用一只眼斜睨着他。

“你在耍流氓。”

“什么？你跟流氓来要钱？啊？”

“你是她父亲，你得给钱。”

“我是一个流氓，我偏不给钱。”

“我咒你马上就暴死！”

每次他都气得发疯：看来他是狂躁型的。

女婿从家里出走后，他马上跑到女儿那里跟她说：

“你以为他跟你结婚是为了什么？”

“不知道。”她提防地瞄着他，“他说是为了在门口搭葡萄架，恐怕他是在说谎。”

“呸！他跟你结婚是为了谋害我！他一开始看中的就是我这老头子而不是你，绝不是你！他一直误认为我藏得有大宗钱财。夜里我睡着了，他还在我房子周围转悠，烦躁地跺着脚，我知道他骗你说是起夜来着。你怎么这么自信，居然去结婚。他等了八年，一直没机会下手，现在是等得不耐烦了才走掉的。”

“说不定连你也弄错了吧？”她嘲笑地看着他，“我倒认为他看中的不是你的什么钱财。他看中的是你现在的老婆，我看见她向他卖弄过风情呢，这事很出乎你的意料吧？”

“胡说八道！”他觉得自己上了当，脸都红了，“你讲起话来真武断。刚才我在路上正在想你母亲的事。听说她在夹墙上挖了一个洞，天天将死雀子塞进去！什么东西老在她天井里嘤嘤地哭，我一经过那里总听见。她这人真是歹毒。”他很愿意讲一讲他前妻的坏话，这一来精神很畅快似的。

“从前你总说你是中了妈妈的计，怎么能使人相信呢？太出奇了。有人说你是想骗取她的私房积蓄，这很难听，是不是？我完全不相信那种中伤，至于你怎么会跟她结的婚，那是一个很微妙的问题。”她摆出一副局外人的轻松派头，使他觉得有条虫子在咬啮他的牙根。

他很懊恼。本来是要谈女婿的事，刺激一下女儿，陶醉陶醉，没想到反被她抢白了去，改变了话题。近来她变得像蛇一样灵巧了；像他这种脑筋迟钝的老头子休想斗过她。

“他时常到我那里去搞侦察：想嗅到钱财藏在什么地方。”他还不甘心。

“我梦见你变成了一只麻雀，‘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他干吗老说葡萄架的事？这是一个弥天大谎。你也在向我说一个弥天大谎。你和他一定合得来。”

屋里很暗，一些小东西在墙跟和屋梁上窜来窜去，弄出很大的响声。墙上巴着的五六只大蛾子忽然“呼”的一下全飞起来，在他的头顶绕圈子，撒下有毒的粉末，弄得他眼发直脚发抖。女儿裸着的上半身裹在一条破毯子里，在屋里大踏步地走来走去。毯子飘扬起来，使她看上去很可怕。

他忽然失去了主张，嗫嚅地说：“我要走……”然后打开门撒腿就跑，一直跑到拐弯的那堵墙后面才停下来，回头一看，女儿的房门已关得紧紧的，有一个黑影从小屋后面钻出来，躲在大树后面，他发现那是前妻。窗帘抖动了一下，又毫无动静了。

她听见有人在拨屋顶上的瓦，“哗啦哗啦”的阴森恐怖。她拨开窗帘，看见母亲矮胖的身子，她正踮着脚用一根竹竿在干这勾当。“你想标榜一下自己吗？哼……你必须给一个明确的答复。听明白了没

有？”她低语着，呼吸困难。她则在屋里踱来踱去，检查铁护栅的牢度。“哗啦哗啦”的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蛮横，有几片瓦落到了天花板上，砸得粉碎。母亲近来特别放肆，昨天半夜她已经在屋顶上弄了一个洞，她还扬言要把所有的瓦全掀掉，冻死她，以解心头之恨。她还拾来毛毛虫，臭鱼烂虾，从板壁裂缝里塞到屋里来。父亲一来，就意味深长地打量屋顶，不怀好意地说：“刮风的时候，这棵大树该不会把屋子砸垮吧？昨天你那个流氓又到了我那里，跟我说巴不得你马上死掉，又说要是你死掉了，他说不定要发大财。他时常来找我讲他心里的话，从一开始就这样。你不相信，以为我骗你，你太自负了。他甚至还提出要和我交朋友呢，当然是为了钱财，也为了要我和他一起来对付你，我经过考虑，决定答应他的要求。不过他休想从我这里搞到什么，他远不是我的对手。你那个流氓也和你一样，目中无人，骄横得不得了，但是他蠢得很，简直是一个白痴，他老在我面前诽谤你……”他一啰嗦起来就收不了场，坐下又站起，站起又坐下，一会儿搔屁股，一会儿搔背心，像有数不清的跳蚤在咬他似的。她打断他的话，撩拨他说：“你认识卖鼠药的婆子吧？”

“我干吗要认识她？”他又上当了。

“没什么，我不过说说好玩。”她审视着天花板，假装在研究那些蛛网。

“好嘛！”他恍然大悟了，“门口的大树会将屋子砸垮，所有的人都这么说。”

第三章

她听见枯叶“沙沙”地掉在屋顶上、地下，她听见体内的芦杆发出“哔哔啪啪”的爆裂声。她已经有一星期不曾大便了，也许是吃下的东

西全变成了芦杆，在肚皮里面支棱着。她从桌上的玻璃罐里倒出水来喝，她必须不停地喝水，否则芦杆会燃烧起来，将她烧死。有一忽儿她张开嘴巴，一股焦味儿从口里喷出来，她大口吐着，一下子口里就冒烟了，还夹着一些火星。

“你必须喝些水。”黑影在窗外说。

她将整整一玻璃罐水全喝了进去，然后去打开门。影子飘了进来，有一股向日葵的香味儿。

“你身上有一股向日葵的味儿。”她背对着他说。

“对啦，刚才我正在想着一些遥远的事儿，长长的山坡上栽着一行向日葵，山脚下流着泉水。因为我在想那些事，我身上才有向日葵的味儿，你也是在想象中闻到了那股味儿吧，那不是真的。”

“我只好不停地喝水，否则我会被烧死。”她又倒了满满一玻璃罐水放在桌子上，“我体内出了什么岔子。”

“我已经放弃了那些努力，”他发着窘，“你算得真准，我终于什么也不是。我贴着墙根钻来钻去，把屎拉在裤裆里。时常天晚了，我的影子在地上拉得很长很长，我就哭起来。”

“这就对啦，”她体贴地凝视着他，在她的眼里，他的形象越来越模糊，“你看我，多么安然。我不受外界的刺激，我的烦恼是另一样的，我的体内出了岔子。我只好不停地喝水，真窝心。在外面的太阳里面，一个什么地方，蝉在树枝上长鸣，单调而平和。已经是秋天了，树林子里是不是枯燥得燃烧起来了呢？”

“你将壁缝全贴上了纸条，我还是听见芦杆在你体内‘哔哔啪啪’地爆裂。你说你有一星期不曾大便了，这是真的么？”

“不仅这样，连汗也出不了。从前我总是通身大汗从床上爬起来的。我喂在瓦罐里的一只小蟋蟀，昨天死了，它还没有长大起来呢。也许这屋里的蟋蟀都是长不大的，从前我没注意过这一点，很可惜。你有一个女儿，这是怎么回事呢？”

“这事我也觉得很诧异。我在这里闭上眼想，怎么也想不出她的模样来。你想要说她根本不可能存在，因为我也是一个虚飘的东西，对不对？”

“在林子边上挂着一轮血红的太阳，红得很恐怖。我碰巧到那里去看，一直看得两边的太阳穴胀痛得不行。麻雀在我头顶上喧闹，枯叶不停地落下来，落在我的头上，肩膀上。有一个人从路上走过，怒气冲冲地朝我吐了一口痰，脚步重重地踏在水泥路边上，‘咚咚’直响。”

“在同一个时候我也去看过，我在林子的另一边，我一直站到太阳落下去。那时蟋蟀用力鸣叫，周围的草木像活着一样荡动，我的周身熠熠生光。那些蟋蟀，也许是最后一批了。”

他们躺在那里，听见秋风匆忙地从屋顶上跑过，听见谁家小孩用弹弓将石子打在瓦上，听见最后一只小蟋蟀在瓦罐里呻吟，他们恐惧地相互搂紧了，然后又嫌恶地分开来。

“你的圆领汗衫在腋窝处有一股汗酸。”

“汗衫是今天早上换的！”

“也许，但是我闻到了。你以前说是一股甜味儿。可能你那时弄错了，只不过是一股酸味儿。不会有那么高的山，即算在山顶，也不会抓得到太阳的，你完全弄错了吧？”

“但是我爱说一说这些，总得说一些什么。”

“对，我也爱说，也可能我们都弄错了，也可能我们是故意弄错的，这一来就有些什么东西说一说了。比如刚才你来，身上就有向日葵味儿，我们就说这个向日葵，其实那都没有的，你也知道。”

“我的岳父唆使他女儿不断地将屋里的东西偷到娘家去，他们以为我不知道，像演戏似的。”

“其实你根本不在乎。”

“我假装看不透他们的把戏，作出愤怒的样子。有时看见老人撺掇女儿的怪模样，真恨不得躲起来大笑一阵呢。昨天我的女儿跑来跟我说，她恨死了她母亲，再也不能忍受了。她一天到晚对她施加压力，睡觉前把老鼠藏在她的枕头底下，把她写给朋友的信偷去烧毁，还让她穿得像个叫化子，她一出门她就盯梢，看她是不是向谁卖弄风情，搞得她没脸见人，她反去跟她的同事们吹嘘，说她女儿正在发奋成材，不久就会有大出息。女儿又说家里的东西都是她母亲和外公串通了弄出去的。”

“你怎么说？”

“我？我决不上当！我鼓圆了眼大喝一声：‘滚蛋！’她吓得魂飞魄散，过了老半天才委委屈屈地说：‘我来向你告密，你倒吆喝起来了。’‘谁让你告密来着？！’我气势汹汹地说，‘干这种奸细勾当！小小年纪倒学起这一手来了。’她惊恐地看了我一眼，一溜烟跑了。果然到晚上老婆就发起脾气来，说我怀疑她是贼！我冲到女儿睡的房里，在她床上乱捣一阵，捣出一个纸盒，里面装着半条猫的尾巴，我将猫尾巴朝女儿脸上掷去，她突然发了抽搐！这些人真是疯了。”

“你说得好像煞有介事。你说在同一个时候，你刚好站在林子的另一边？你还看到了一些东西。”

“我站在那里的时候，看见了长长的烟柱，整个城市都在红光中晃动，空中‘噼啪’作响。一个什么东西，蹒跚地在泥浆中爬着，背上摔了一条裂缝，暗红的血迹拖出长长的一条。”

“满天红光？”

“满天红光弄得我头晕目眩，我心里懊恼地想着那东西也许爬不到了，一块最近的突出的石头将会把它弄个四脚朝天。它要爬到哪里去呢？”

“它要爬到哪里去呢？”她像回声似地应着。

风把窗帘吹开了，桌上那层细细的、白色的灰尘被风吹散，满屋子飞扬。玻璃罐里的冷水丁当作响。他们死死地按住线毯，免得它飞到空中去。一架飞机飞过来了，沉重地嗡叫着，像是在他们头上凝住了似的。风把两个男人讲话的声音送到他们的耳朵里，那声音时而遥远，时而贴近。

“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在屋后那口井里，老朋友。”一个甜蜜蜜的声音劝诱道，“你将一夜之间发财，如果你能借来抽水机。你等了多少年了啊，我有时真怕你会悄悄窜来割下我的脑袋呢。”

“你完全弄错了，我一点也不想发财，我只要属于我的那一份。你总是无中生有，编些故事说给人听。”另一个声音硬邦邦地说。

“干吗不发财呢？人应该有雄心壮志嘛。在我年轻的时候，总有一个找到一块金砖的念头诱惑着我，后来我就去干盗墓的勾当。在那些夜里，小枞树嘶哑地怒叫着，鬼火像落下的星子一样浮在你周围，数不清的黑影在那些乱冢间出没，我看见了那块金砖，它在地底下闪闪发光……这些年来，你每天夜里都用注射器抽出我女儿的骨髓，装在床脚一个玻璃瓶里，还泡上蜈蚣，我女儿一洗澡，你就将瓶子里的东西倒在

澡盆里，你把她彻底搞垮了。你跟我交朋友，以为这些事我完全蒙在鼓里，其实我女儿每天到我这里来，把你的勾当告诉我，讲完以后还痛哭流涕，你是因为从我这里弄不到钱才这么干的，对不对？”

“我要把你对我的污蔑告诉我母亲，让你领教一下她的厉害，她可不是好惹的，她每天晚上吐的痰存装在一处可以把你淹死。你们一家人都是阴谋家，你女儿嫁给我以前早就疯了，我这老实人竟没看出，呸！你想想看，八年来，她一直偷偷地在屋里饲养蟋蟀和蜈蚣，真肉麻呀。我日日夜夜担惊受怕，不断地买回杀虫药水，跟这些毒虫整整斗了八年，弄得我自己差不多都神经错乱了。八年青春！一生中最好的时光！我的天！你现在可以去看看，那里早就成了虫窝了，要是睡上一夜，虫子会把你啃得只剩了骨架。”

“你不要逗得我笑死。‘八年青春？一生中最好的……’你装给谁看呢？不害臊吗？我女儿每天都向我揭发你，有时半夜还把我叫醒，诉说你的罪行。要是我把她讲的讲给你听，你说不定要吓得做噩梦死掉……”

两个男人的脚步声渐渐地远了，消失了。两只大苍蝇窜到蚊帐里面来，不断地绕圈子，想叮他们的脸，赶也赶不开。他懊丧地站起身，将出汗的背脊冲着她，开始来穿圆领汗衫。那汗衫被压得皱皱巴巴，上面还粘着一只麻点蛾子，他害怕地用猛力一抖，蛾子跌在地上。她盯视着他狭窄的出汗的背脊，想象着自己的眼光变成了一只蛾子，然后打了两个腻心的嗝，伸手拿起玻璃罐，仰头喝了一个饱。等她放下玻璃罐时，听见他的脚步声已下了台阶。在他睡过的枕头上有一个凹下去的半圆，她拿起来嗅了几嗅，有一股汗酸味儿，她将枕头往墙角一扔，重又倒头睡下。有人在后面的沟里撒尿，“噼哩啪啦”的声音肆无忌惮地响起来，很长的一泡尿。她走到窗眼那里往外一瞧，看见了那件圆领汗衫，他正在若无其事地扣裤子前面的扣子，还擤了一把鼻涕。她连忙往旁边一闪

躲起来，听见他在大声打哈欠，同时就从窗玻璃上看出汗衫被绷开了线缝，露出了腋窝里的黑毛。后来她闭上眼，竭力沉入到一种热烘烘的想象里面去，在她的这些画面里，总有一个穿粗呢大衣的成年男子，一会儿慷慨，一会儿温柔地说出一些动听的话语来，一直说得她的耳朵嗡嗡地叫起来。已经是黄昏，夕阳昏昏地贴在窗玻璃上，许多小虫正在上面爬来爬去，好像在举行一个什么集会。远处什么地方有一支送殡的队伍，一个老女人拖长了嗓音滑稽地号叫着，恶劣地模仿着悲哀。在黄昏里总是有无数细小的声音响起，骚乱不安。在这一切的后面，是那巨大的，无法抗拒的毁灭的临近。曾经有过一次，她在黄昏试着哼了一支从前的曲子，结果那支曲子像冰柱儿似的冻结在她的嘴唇上面了。她睁开眼扫视了一下房内，摸摸铁栅的牢度，冲着隔壁那男人“喂”了一声。男人惊奇地转过身来，对站在灰蒙蒙的玻璃后面的这个女人审视了好久。一丝自信的冷笑浮上了她的嘴角。天花板上的蛾子惊恐地飞下来，又被毯子撞落在地，作着垂死的挣扎。她喘着粗气，停下来的时候，瞥见衣柜的镜子里有许多溃烂的舌头。她害怕窗玻璃上那昏然的夕阳光线，那黄黄的一条，刺得她的眼珠十分难受。她用深色的毯子蒙上玻璃，然而还是透出零零星星的光点。

“今天我不想吃炖排骨，能不能想出一点新的花样？比如萝卜干炒辣椒什么的。”隔壁那男人说。

“炖排骨怎么也吃不厌，”那女人回答，声音里含着讥讽，“要是再加些肉块，就更鲜了。我怎么也想不出，你竟会讨厌炖排骨，那是只有疯子才这么想。你这可怜的人，也许神智不清了吧。”

二

她把窗帘掀开一角，阴沉沉地看着外面那几个人，然后试着扳了几下铁的栅栏，向他们扮了一个放肆的鬼脸，放下了窗帘。“除非太阳从西边出！”她在屋里挑衅地喊道。

门外的四个人先是一愣，然后一齐扑上去擂门，直擂得整个小屋颠动起来。忽然约好了似的，四个人一齐停下，面面相觑。

“我们斗不过她。”沉默了好久，老况终于沮丧地开口说，“所有的门窗全钉上铁栅了，是她事先唆使我钉的，原来她早就起了这种卑鄙的意图，她老是欺骗我。”

她在前面蹒跚地走着。她身上的水分老是排不出去，这使她全身变得沉甸甸的，皮肤绷得十分难受，手和腿的屈伸也很困难。她老是吃利尿的药，今天一早起床还吃来着，医生曾多次警告她不能连续吃，但她的确是十分难受。

他想要赶上她，他的麻杆儿似的细腿哆嗦着，瘦小的影子犹犹豫豫地与她那庞大的黑影忽而叠在一起，忽而又分开。他看出她被浮肿折磨得十分痛苦，她那张衰老的白脸激动地颤动着。

“原来她欺骗了我们大家。”到他同她并肩而行的时候，他开口说，“真是一个历史的误会呀，这下她给我们当头一棒！”

她一怔，似乎要停下脚步，后来又改变主意，默不作声地同他走起来。

“你怎样看？这不是耻辱吗？人家会如何看？我们俩的名誉在外面会变得怎样？万万没料到呀！这下可不是什么都完了吗？啊？”他高高兴兴地搓着胸口。

“我要把那座小屋捣毁。”她一字一顿地从牙缝里说。他闻见她身上透出衰老的躯体特有的那种气味。

“我们俩人要联合起来。”他毫不迟疑地宣布，然后向四周溜了几眼，挺神秘地叽喳起来：“首先得弄清她的动机。是什么动机促使她将

自己封闭在小屋里，与世隔绝起来的呢？这真是一个微妙的问题，我有一些线索，这些线索都与那个流氓女婿有关。不知你有没有注意到，每天夜里，他都在街上蹓来蹓去，搜集过路行人遗下的唾沫，装在一个随身的公文包里面。有一天他跟我吵起来，扬言要用他搜集的唾沫淹死我！从那以后我就睡不好了，小腿不住地抽筋。”

她将眼光移到他的身上，她的眼光里流出一丝暖意，然而她脸上的每一个皱折里都含满了阴森的气息。她喘着气，用力提起岩石样的腿子，痛苦地扭曲着嘴唇说：“我就像一大块吸饱了脏水的烂肉。”

他们踏进那座尘封的老屋的时候，听见天花板上的石灰在每个房间里“嚓嚓”地落下，老鼠们在房里“嘎哒嘎哒”地赛跑。他又坐在昔日的藤靠椅上面了，刚一坐下，壁上的闹钟就吓人地响了起来，空洞而悠长，一共响了十二下。“这钟现在老是骗人。”她说，脸上泛出冷笑，“房里的每样东西都跟我作对。有一天我打开了窗子，结果风把墙头上青苔的气味刮进来，弄得每件家具上都沾满了那种味儿。当夕阳照到天井里的时候，我就开始将麻雀钉在墙上，这工作很不顺利，羽毛弄得到处飞扬。你刚才说什么？她这一手是怎么回事？我可以告诉你，她的目标只在我，她要让我身败名裂，像她朝思暮想的那样。谁也猜不透她打的什么主意，我却再清楚不过了。我站在窗外，她正在帐子里恶狠狠地磨牙，她咬过我一口，你还不记得吗？那一回我几乎丧了命。也许你想和我一起用饭？长期以来，我就不做饭了，我一直吃着从店子里买回的泡面，他们说我的浮肿是因为缺乏维生素。我强壮过一段，本来可以和她较量到底，但现在彻底垮下来了，因为她想出了这么一招。你看见我脸上的黑斑没有？我活不长了。要是今晚打雷，我一定要去看看那棵树的情况……”

从朽烂的地板下面传出一种沉重的、闷闷的声音，震得灰尘跳跃起来。他从座位上弹起来，脸色发白，声音哽在喉咙里：

“什么声——音？”

“石磨。”她低声回答，“巨大的、阴森的怪物，日夜不停地磨，碾碎一切。你别怕，习惯了就好了。你看这些老鼠，它们也习惯了。”

已经是下午，屋里的光线暗下来了。他们断断续续地谈了那么多的话，喉咙嘶哑了，对方面部的轮廓也变得模模糊糊，像是从颈部割断了似的浮在空中。壁上的挂钟每隔半小时就敲响一次，挂钟一响，他们的思路就被打断，然后又艰难地、费尽心力地重新起头。最后，他们心神不定地沉默下来了，头部像岩石一样沉重地落到颈脖上面。这当儿一只麻雀从朽烂的纱窗的洞眼里闯进来，在房内绕了半个圈子，飞快地钻到了床底下，在那里弄出鬼鬼祟祟的响声。

“每天都有麻雀从那个眼里钻进来。床底下摆着母亲的骨灰坛子呢。”她的声音颤抖了一下，解脱似地舒了一口气，似乎要站起来找什么东西。

“麻雀钻进房里来！你怎么能允许这种岂有此理的事？到处都是这种吓人的鬼东西，石磨！麻雀！说不定还有游尸吧？你居然活到了今天，这件事本身就叫我全身起鸡皮疙瘩。”

“我昨天把尿屙在一只从前的酒杯里，丢了两只臭虫进去，结果打了整整一夜的嗝儿。”她微笑着陷入了回忆之中。

他像被狗蚤咬了一样跳起来，摇摇晃晃地跑出去。“你应该去死！”他回过头来喊道。

巨大的石磨转动起来了。老女人脸上呈现冻结的微笑。

“妈妈，我们大祸临头啦！”

她严厉地盯了他一眼，她的眼光像两把锥子将他刺了个透穿。鸽子“咕咕”叫着，弹棉厂的碎花像密密麻麻的一群群飞蛾一样从窗前飘过。她鄙视着他，庄严地端起痰盒子，用力朝里面吐了一口痰。

“我从前是一个小姑娘来着。”

“是，妈妈。”

“我胸口有一个肿块，已经长了十年啦，近来它里面发生了脓肿，一跳一跳地痛得慌。我一听到你对我说话就难受得要死，精神上失去平衡，你不要轻易对我开口，这对我的身体很不利。我有一个建议，我们将中间这道门钉死，各自从自己房里的门出进怎么样？这样一来就可以防止相互打扰，可以保持内心的平静。”

“是，妈妈。”

他佝偻着背出去了。她看见他的裤带从衣服下摆那里掉了出来。

前不久的一天夜里，她正在做一个捕蝗虫的梦，忽然梦里的一声雷鸣将她惊醒过来，她扯亮电灯，又听见了第二声，第三声……她披上衣，朝儿子房里走去，看见他像一个肉球那样蹉缩着，雷声原来就是从那个颤抖的肉球里面发出来的：“轰隆隆，轰隆隆……”

整整一夜，她在窗外那条煤渣路上踱来踱去，脚下“喳喳”作响，胸中狂怒地发出呻吟。

“谁？”一个算命瞎子朝她抬起黑洞洞的两眼。

“一个鬼魂。”她恶狠狠地回答。

一直到天亮，雷声才渐渐平息下来。

然而第二天夜里，一切又重演了。开始是蝗虫的梦，然后又是惊醒……

她大踏步走进儿子的房间，猛烈地摇醒了他。

“好大的雨呀，妈妈。”他迷迷糊糊地说，“我正在田里捕蝗虫，忽然一声惊雷，接着就下大雨了。”

她目瞪口呆地听着他的梦呓，然后，瞥了一眼连通两个房间的那扇门，明白了。原来他的梦就是从那扇门进入她的房间，然后进入她的身体的。

那扇门从那天起成了她的心病。

他贴着门缝在倾听隔壁房间里的动静。

封门后的那个傍晚，白头发的乞丐就来了，他的一只手探在怀里捉虱子，口里大声说：“这屋里怎么这么闷？”然后直瞪瞪地看着他，鞠了三下躬，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我今晚要在你这里睡下。”他又说，一边脱下他的鞋。他的身上散发出老鼠的气味。

“妈妈！妈妈……”他惶恐地小声呼道，在屋里转来转去，然而门是封起来了。

他嘟嘟囔囔地抱怨了一整夜。床很窄，老人的臭脚不时伸到了他的嘴边，虱子一刻不停地袭击着他。

“你干吗不关电灯？”母亲在隔壁威严地漱着喉咙。

“妈妈，这里有一个人……”

老人忽然下死力踢了他一脚，刚好踢在他的要害部位，他痛得几乎

晕了过去。

听见母亲恶毒地咀咒着，一会儿就响起了鼾声。那天夜里她肯定睡得很死。算命的瞎子又来了，敲了几下她的窗子，里面毫无反应。

然而他一个梦也没做。黄黄的灯光照着老人的脸，他的很长的白发向四面张开，如同一些箭，那面目狰狞可憎。他将他挤到了床边，还用枯干的细腿夹住他，他的身上落下许多灰质鳞片，弄得到处都是。黄的灯光照着，屋里有种隐秘的邪恶。天快亮的时候，老人下了床，一瘸一拐地走出去了。

“妈妈！妈妈……”他捶打着房门，声音细弱得如同婴儿。

当夕阳从琉璃瓦屋顶那里沉下去，风在空中烦人地吹响哀乐的时候，老人又来了。仍旧带着那只长长的破布袋，一进屋就坐在床上，脱掉鞋。

破布袋神秘地动弹着。

“里面是什么？”

“眼镜蛇。”

疯狂的、恐怖的夜晚。蛇从袋子里探出头来。

他裹着毯子，紧贴那张门守候了一夜。他的鼻孔里长满了米粒大小的疖子。

“我们斗不过她，”他绕到那边门口，扯住母亲的衣袖哀哀地说，“她将要制造奇迹，所有的门全钉上了铁栅，是我亲自钉的。”

“啐！”她朝痰盒子里吐了一口痰，迎着他“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现在她每天夜里都睡得沉。她儿子独自一个在墙那边捕蝗虫。

打雷的那天夜里，他打着油布伞站在楮树下的小屋外面。屋内一片墨黑，隔着窗户听见了里面沉重的喘息，那喘息令他想起冒烟的烟囱。他爬上窗，借着电光一闪往里看，见她正在仰头喝那玻璃罐里的水，果然有两条浓烟呈螺旋状从她张得大大的鼻孔里冒出来。

“巴在窗户上的是一只大蜘蛛吗？”她在里面用嘲弄的口气问，然后奇怪地哼着，居然哼出一支歌子来。那只歌子哼了又哼，冗长单调，老是提到一只没有胡子的瞎眼白猫，提到一个婴孩被这只猫咬去了大拇指，鲜血淋漓，惨不忍睹。

“你干吗不关灯？”

“我怕，妈妈。”

“看见灯光从壁缝里透出来，我误认为你房里起了火。好好注意自己的灵魂吧。”

“不要撇下我，妈妈，我在田里爬呀爬的，蝗虫把我的腿子咬得满是窟窿。”

三

他将一砂锅炖排骨泼在门前的台阶上面了。慕兰摆好餐具，叫他吃饭的时候，他默默地走过去端起砂锅，将排骨“砰！”地一声泼在台阶上，动作干净利落。

他坐下，看着妻子讥诮的眼光，心里直想呕吐。

“一只死雀从隔壁屋顶的破洞里掉到了天花板上。没有人射，雀子怎么会死的呢。”她毫不在意地说着。

她出去了，麻老五笑眯眯地走进来。

“没有杀虫药剂。”他连忙抢先说。

“是这样吗？”他不相信地扫了他一眼，假装亲密地挨着他坐在床沿上，悄悄地对着他的耳朵说：“今天我坐在屋里的靠椅上想了整整一上午，我弄不清楚，你和我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你是我的邻居，又是朋友，对不对？我时常感觉，你和我有一种很老很老的关系，还在娘肚子里，你和我就被决定了是要唇齿相依的。你搬来的第一天，我就看着你很面熟似的，那一天有火烧云，我正在追赶我饲养的十来只公鸡，忽然你来了，穿着灰不灰蓝不蓝的衣服，可怜巴巴的，我心里涌起一种很亲切的情绪，就像一种甜浆糊。你呢，你毫不懂得，你认为我是在缠你？我的胯间长了一个瘤子，你看，在这儿，我知道你要幸灾乐祸的，不过医生说了不要紧的，我来告诉你，免得你有种得了解放似的感觉。这是一定要好的，医生下过保证了。你我唇齿相依，这是在娘肚子里就被决定了的。”他站起身，若有所失地向四周看了一遍又一遍，然后悻悻地离开了。但走出房门时裤子再一次掉了下来。麻老五最近对他的侵犯越来越忍无可忍了，昨天他当街死死揪住他，将臭烘烘的脸凑到他面前亲了几下，然后跳开去，哈哈大笑。他又一次向围观的人说：要将他的私人秘密抖露于众。当时他面如土色，吓掉了魂。然而此刻，他并不觉得有得了解放的感觉，他呆呆地瞪着他的背影，看见他的裤子落下去，露出劈柴般的大腿和胯间的黑毛（他明明是故意让裤子掉下去的），心里像吃了老鼠药一般地倒腾。他一点也不幸灾乐祸，他像一只快被毒死的瘦猫一样抽着风。

“你的眼镜到哪里去了？”所长拍拍他的肩膀说，“噢，原来你在混日子！你干得真巧妙！同志们看罢，这真是一种奇异的社会现象！这个人，他每天坐在这里，究竟是怎么回事？从前我有一个同事，每天白天坐在办公室里，夜里却在干着盗墓的勾当，神不知鬼不觉……哈！”

老刘头凑近他嗅了几嗅，怀疑地摇着头咕噜道：“有什么东西不对头，极不对头……这人究竟是怎么了？该不会发羊癫疯吧？”

他听见隔壁女人从玻璃瓶里倒水的“丁当”声，以及喉咙里“咯咚咯咚”的响声。他忆起她谈论过的林子里看到的事，只觉得周身燥热，痛苦不堪。那些事是他极力要忘却的，他愿意自己完全摆脱的。麻老五的这一着将他彻底打垮了，他的裤子掉下去的时候，他全身像蚯蚓一样扭曲着。他听说过肠穿孔这种病，他自己会不会得了肠穿孔呢？

“那老头被送到医院里去了。”慕兰凝视着他，放了几个闷屁。

“谁？”

“还有谁。他还给邻居留下话，说千万不能让你知道他住院的事。他们要锯他的腿子了。你们之间究竟是怎么回事？邻居已经在议论这件事，说你见了他就像老鼠见了猫，又说你是不是一个男性这件事很值得怀疑，因为谁也没亲眼看见过，所以没法证实……”

“我患了肠穿孔。”他说完又倒在地上抽起风来。

“从那以后，多少时间过去了啊！”那女人的声音“咝咝”地从板壁缝里钻出来，“你注意到了没有？树叶已经枯透了，用脚一踩，立刻碎成齑粉。落雨的那天，我梦见它的根膨胀得纷纷裂开了，它干吗喝得那么凶呢？现在这些水分全部蒸发了。火是从内部烧起来的，连着这些天不落雨，根部又全部成了红炭。今天早上撩开窗帘，看见青烟从树顶袅袅上升，枝丫痛苦地张得很开、很开。那火是虚火、阴火，永远烧不出明亮的火花来……昨天中午，老况梦见了树底下的葡萄架，他一来，我闻见他身上的味儿，立刻猜出他做了什么梦，为此他恼火得要命。”

“如果再等一等，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他在心里反驳着她。

“麻老五就要变成一个肉团。”妻子的声音像苍蝇在耳边嗡嗡，“想一想吧，那样一团东西在地上滚来滚去，滚来滚去，你干吗怕他？”

“我的门窗钉得多么牢！现在我多么安全！他们来过，夜夜都来，但有什么法子？徒劳地在窗外踱来踱去，打着无法实现的鬼主意罢了。太阳升起，我的心就在胸膛里‘怦怦’直跳，我要把窗帘遮得严严的，他们说我是一只老鼠，这话不错，我的确喜欢躲在阴暗的地方咬啮家具，我的牙齿也曾由此磨得十分尖利。老况说他想用老鼠药毒死我，也不过就想一想罢了，他一点胆量也没有，他是一条圆滚滚的蛔虫，我看见他夜里钻进母亲的肠子，十分惬意地巴在那上面了。说不定有一天他母亲会把他屙出来的，一想到他被他母亲从肛门挤出来的样子就好笑。”

她的声音一天比一天微弱，那床破毯子却一天比一天凶狠地怒叫着。

慕兰抬起头，作出倾听的样子，然后嘘了一口气说：

“那女人已经完蛋了。我很奇怪，她怎么能做到一天到晚不弄出一点响声来的？我贴着板壁听，听不出一点细微的响动，好久以来就这样了。有几回我以为她完蛋了，但半夜又亮起了灯。昨天夜里电灯没亮，你注意到了没有？”

“你应该将这件事记在你的小本本上。”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这是什么意思？我已经记不得我要讲的话的意思了，结果我讲了一句自己也不懂的话。我总在想一些不想干的事，比如刚才，我就正在想我们是不是在后面砌一个蓄水池来养鱼，我又想到墙壁会不会爆裂开，从里面钻出蛇的脑袋来，我整天被这些想法纠缠不休，辛苦得不得了，闹得自己患了神经衰弱。你已经睡着了，我却睁着眼，倾听虫子在

衣柜里咬啮衣物的声音，那声音日夜不息。”

老婆一走开，岳父的红鼻头又从窗眼里伸进来了。当然，他们是串通好了的。

“你以为我和她是串通好了的吗？”他滑稽地皱着鼻子，“你弄错了，女婿。我一直恨死了她。每次你们吵起来，我总恨不得让你把她杀了才好，我躺在门后暗暗为你使劲呢。但是你不敢，你这人怎么这么孱头。我每回来拿东西，她就大惊小怪地叫起来，说我是贼，其实你一点也不明白内情。我从这里拿了东西回家，她就半路上截住我，强迫我和她平分，折价付钱给她，有一回吵起来，还把我的脑袋按进烂泥里面。她有许多情夫，她把情夫带到我家里去和她睡觉，逼我老头子站在门外帮她放哨，哪怕落大雨淋得透湿也毫不怜惜。你的事情，我在寺院的楼上看得清清楚楚，不管什么情况都逃不脱我这双老眼。比如你的心头之患我就了如指掌，你最怕的人是麻老五，他总是当街出你的洋相……”

“我要杀你！”他突然跳起来抠住老头的衣领，眼珠发了直。

“嘘！你怎么回事？！啊？”他用力甩脱他的手，“对不起，我要走了，我唠叨些什么呢？对于白痴，你还有些什么好期望的？”

十二点一过，那两个幽灵又来了，在月光下踱来踱去，将枯叶弄得痛苦地“沙沙”作响。隔着窗户，他听见他的疲惫的低语：

“我在来的路上，一条腿陷进一个很深的烂泥坑里面去了，拔也拔不出，有什么东西咬在腿肚子上，针扎似的痛。这屋里新生的一窝鼠仔又长大了，你听见它们窜来窜去的脚步声没有？我们真像荒野里的两匹狼，对不对？”

“刚才我从床上撑起来，简直提不起脚，利尿药把我害苦啦。这些个日日夜夜，每半点钟我就听见壁上的挂钟发了疯地敲，现在它里面的

齿轮已经锈坏了，快要咬住了，它这种临终前的挣扎把我吓坏了。”

“我们都这样，我昨天也没睡。我一直在等着什么事发生，我看见夜气里浮着许多冰钩儿，一只猫儿在墙角像人一样叹着气，‘踏踏踏，踏踏踏……’数不清的小偷在窗外钻来钻去。奇怪，我怎么能活得如此长久，我们不是早就垮了吗？”

“我的头发是怎么掉的你清楚吗？那个秋天老是落雨，到处湿漉漉的，我坐在摇椅里读报，她像猫一样溜进来了。我有一种预感似地打了一个寒战，这当儿她闪电一样跳起来在我头皮上啄了一下，然后逃跑了。从那天起我的头发就大块地脱落，头皮全部坏死了。你摸一摸这树，像是烧着了一般烫手……对啦，我的全部灾难正是从那个秋天开始的，那时所有椅子上的油漆都坏了，一坐上去裤子就被紧紧地粘住，脚板也老出汗，鞋子里又冷又潮，脚一伸进去全身都肉麻得不行。”

那两人呻吟着，痛苦地踩响着地面：“踏——踏——踏——踏……”

他在床上抽着风，被单像鞭子一样抽打在他赤裸的背脊上，他学会了像蛇一样蠕动。

清晨，他的全身肿得紧绷绷的，僵硬难受。

四

她的一条腿像被钉在床上似的不能动弹了。昨天她烧好了水到浴室去洗澡，因为常年不打扫，浴室的地面溜溜滑滑，她一进去就摔倒在水泥地上了。当时她听见左腿里面有什么东西发出瓷器破碎的声音，那声音很细弱，但是她听到了，她用手撑起来，爬回卧室，和着粘糊糊的有腐烂味儿的衣服倒在床上。现在死亡从她的伤腿那里开始了，她等着，看见它不断地向她的上半身蔓延过来。麻雀一只又一只地从纱窗的破洞里钻进来，猖狂地在半明半暗中飞来飞去。她用尚能活动自如的手在床

上摸索着枕头，向这些中了魔的小东西投去。外面也许正出着大太阳吧？屋顶上的瓦不是被晒得“喳喳”作响吗？石磨在地板底下发出空洞干涩的声音，她将死在太阳天里，她的死正如这座阴森的老屋一样黑暗，她终将与这老屋融为一体。壁上的老挂钟最后一次敲响是在昨天夜里，那是一次疯狂的、混乱的敲打，钟的内部发生了不可思议的爆炸，其结果是钟面上的玻璃碎成了好几块。现在它永久地沉默了，带着被毁坏了的死亡的遗容漠然瞪视着床上的她。她的身体从伤腿那儿正在开始腐烂，那气味和浴室里多年来的气味一模一样，她恍然大悟，原来好多年以前，死亡就已经到来了。她挣扎着想要脱掉这件浴室里跌脏了的衣服，然而办不到，衣服紧紧地巴在她身上，与她的皮肤不可分割，那气味也已渗透到她身体内部的器官里面去了，这件衣服将跟着她一道死亡。床底下的骨灰坛子抵着了她的背脊，像冰条一样袭人。她母亲的死亡也是发生在这间卧室里，在最后的日子里，她的躯体也是在这个床上慢慢消融掉的。她记得她抱怨那只挂钟的声音，说一下一下就敲在她的心脏上，但是谁都认为她是神经错乱，没人理会她的话。她死于心脏破裂，她临终的那种怨恨表情至今留在她的脑子里。她想痛哭，她的泪腺堵塞，喉咙里发出近似小猫叫的怪声音。她早已忘却哭的方法了。昨天夜里，她和她的前夫突然跳起来，拼着命用头部朝那棵树的树干撞去，后来两人一齐摔倒在地。女儿房里的灯亮了起来，那灯光是古怪的酱油色，他们从深色窗帘的隙缝里看见了她木乃伊似的身体，她全身一丝不挂，灰白的皮肤上长着许多绿的斑点，斑点上似乎还有很长的毫毛。

“外面有两条饿狼。”女儿鄙夷地说，“那孩子完蛋了，瞎眼猫最后一口咬断了他的颈脖。”

“那真是一个伤心的日子，

瘦弱的金银花纷纷飘落在地……”

她一停下来，嘴唇立刻冻僵了，眉毛上也长起了白霜。她划燃一根

火柴，吻着那火苗，口里哈出寒冷的白气。火苗熄灭了，她似乎冷得更厉害了，全身硬邦邦的。她找来许多报纸，在地上堆成一大堆，用火柴点燃，让那火苗舔着她的胸膛、背后。火苗越蹿越高，她的身体也越来越柔软、灵活，皮肤泛出玫瑰的红色，鼻孔里冒出烟和火星，眼睛里燃着火，恐怖地睁得很大很大。当火苗几乎舔到了天花板的时候，借着晃动的亮光，她看见前夫像一摊蜡一样融化着，越来越矮下去，头部痉挛地一伸一伸，悲惨地打着呃逆，眼珠渐渐收缩为两个细小的白点。“我的脑血管破裂了……”他可怜地哼了一声，吐出一口黑糊糊的东西。

她的光光的头皮痒得厉害，她使劲去抓，直到抓出了血。她忘不了她失去头发的那件事，那个湿漉漉的秋天，树上的枯叶红得像要滴血，墙壁上渗出黑水，她坐在摇椅里面，惶惶不可终日……然而石磨再一次响起来了，干涩刺耳，震得墙上的石灰纷纷剥落，两只受惊的麻雀被天花板撞伤，破布一样坠落在地，床底的骨灰坛子在跳跃，死人在坛内艰难地辗转。有什么东西落入两片磨盘之间，发出脆弱的一响，像是一声轻微的啜泣，很快又被无情的嗓音吞没了。

在街上，前夫紧紧地跟着她，用阴谋家的眼光反复打量她，表情沉重地说：“我们老成什么样子了啊！”

她的眼光从浮肿的眼缝后面挣扎出来看着他那顶有窟窿的帽子，浑身打着冷战说：“你记得我们活了多久了么？”

“我怎么也记不住，我的脑子早就坏了。这些日子，窗外树上的枯叶一直不肯放过我，‘沙沙沙，沙沙沙……’我们活了多久了？”

“我梦见过一些事，全是与那个雨天有关的……我一下台阶就滑倒了。”

她的眼光摇摆不定，像一只风筝那样在他脸上掠过。天上出着太

阳，光线太强，她失去了最后一点劲，风筝回到了她的眼眶里。

“我眼前一片漆黑。”她诉着苦，扶住了电线杆，“我很快就要瞎了。我真后悔，我把它们用得太苦了。”

“谁？”他大吃一惊。

“我的眼睛呗。”

“也许有那么一天，你从你的房子里走出来，踱到天井里，那时天上飘着濛濛细雨，一只猫儿蹲在天井的墙角里哀哀地哭，于是你说：‘够了。’好，一切都会结束。你回到屋里，马上入睡了。”

一列火车在远处奔驰而过，悠长地叫着，然后是轮子擦在铁轨上的声音，一节又一节车厢，一节又一节……

“你怎么如此肯定？”她生气地说，“正好相反，根本不可能有什么结束。它们就在我的神经里，挤得满满的，只在做噩梦的时候一点一点钻出来。我记不得这有多久了，反正一切都不会结束。我照过了X光，肾脏里面全是小石子，我一弯腰，里面就‘哗啦’作响。”

他沮丧地瘪了瘪嘴巴，似乎就要哭起来。“啊，一直到死！一直到死！”他绝望地惊叹道，“‘沙沙沙，沙沙沙……’我的梦里也充满了那个声音。从前在黎明，我老听见一个人在煤渣路上踱步，原来那人也受着这种可怕的折磨。他不得不踱来踱去，一直到挪不动脚步，于是末日来临了。万一我们活得很长久？”

她匆匆地要赶到前面去，他拽住她的衣袖，苦苦地哀求着：“再说一点什么吧，再说一点什么吧，我心慌得发抖。”

他的手指缝里渗出许多粘液来，像胶水一样巴在她的袖子上，甩也

甩不掉。他的鼻孔、眼角也开始流出那种黄色的粘液。他唏嘘着，还在说个不停。太阳从寺院的屋顶上沉下去了，空中刮着不吉祥的风。她看出来，他一点也不想死，他唠叨不停的原因正是怕死，他对自己的小命如此珍惜这件事，使她感到十分惊骇。他的手指在她衣袖上抽搐着，活像几条丑陋的泥鳅。

“我看不清你的嘴脸。”她开始说。

“说下去，说下去！”

“我跟你说过了头发的事，还有一件事是你不知道的。”

“说下去。”

“那是关于被我钉在墙上的麻雀的事。”

“好极了。”

“在黑暗里，麻雀在墙上叽叫着，扑腾起来，口中流出一滴滴黑血。我把头从被褥里探出来，开始呕吐，我吐出的东西的气味和我浴室里的气味一模一样，月亮照着纱窗，窗棂苦苦地呻吟。有一个东西在天井里走来走去，像是一只狗，麻雀们立刻沉默了。在西头那间小杂屋里，天花板上又剥落了一块石灰，一只老鼠飞快地从屋当中穿过，跑到厨房里去了。”

“有一天夜里，我用钥匙开开了你的大门，在天井里走来走去，一直到天亮。我没有看见麻雀，因为那天没有月亮，四周一片漆黑。”

“当时我正在呕吐，月光照在纱窗上。”她恶狠狠地一摇头，“你闻到一种刺鼻的气味了吗？”

“周围那么黑，我就像掉进了一个细颈磁瓶的底部，我呼吸不到足

够的氧气，只好大张着嘴，像一条憋坏了的鱼。”

石磨缓缓地转，越来越阴沉，越来越杀气腾腾，麻雀在被碾碎前发出的惨叫，隐没在暴怒的、压抑的雷声里。

隔壁房里的天花板整个地塌下来了，她闻到一股刺鼻的石灰味，一只雀子“啪”地一声掉在她的被褥上，还拼命地扑腾了一阵才死。

她听见在远处的什么地方惊雷劈倒了一棵大树。

结局

她还在梦中，就已经闻到了很浓的焦木味儿，她梦见抽屉里的蛋糕全都化成了油光闪亮的臭虫。她撑起来用最后一点干肉喂一只母鼠。她把干肉扔在床底下，倾听它“嘎吱嘎吱”的咬啮声。父母昨天没有来，也许就因为这个，她被虫牙折磨着。每隔一点钟，她就往床底下扔一小块干肉，让那只老鼠咬出响声，借以减轻神经的剧痛。到天明，干肉全部扔完了，牙痛也慢慢减轻，这时她忽然记起那两人昨夜没来，觉得诧异。大树是在清晨被雷劈倒的，滚滚的浓烟冲天而起，里面夹着通红的火星。现在它倒在地上，内部全部烧空了。隔壁的男人和女人一齐走了出来，到那零乱地散在地上的枝条中去寻找从前挂在树干上的一面镜子。两个人都把屁股撅得高高的，浮肿的嘴脸几乎凑到了地面，畏缩地用两个指头拣出那些踱了水银的碎玻璃片。她从窗帘后面打量这一对，听见发僵的脚尖在地上跺来跺去，看见紫胀的手指伸到口里含着，眼里溢着痛苦的泪水。一夜之间，男人的头发全部脱光了，苍白的头皮令人作呕，隔着窗子，她隐约地闻见了熟悉的汗酸味儿，就是他称作“甜味儿”的那种气味。烧完报纸以后，再也没有什么可烧的了，虽然外面出着大太阳，骨头却像泡在冰水里，早上起来几乎全身都冻僵了，必须用毛巾发了疯地擦才能让腿子弯转来，不然就像干竹子，一动就“啪啪”乱

响。她不敢用力出气，一用力，鼻尖就出现冰花，六角形的、边缘很锐利的冰花，将嘴唇都割出血来。大柜上的镜子已经用一匹黑布遮住了，好久以来她就不愿照镜子。那一天她突然觉得身上的衣裳宽荡荡的，她剥下衣裳一看，才发现自己已经变得像干鱼那么薄，胸腔和腹腔几乎是透明的，对着光亮，可以隐约看出纤细的芦杆密密地排列着，她用指头敲一敲，里面发出空洞的响声："嘣嘣嘣的嘣！"她拿起玻璃罐从水缸里舀出最后一点发黑的水，仰头一饮而尽，她清楚地看见涓涓的细流从胸腔流到腹腔，然后不可思议地消失不见了。她有一个多月没有尿。老鼠终于丢弃了肉块，拖着沉重的身子回到洞里去了。她像一条干鱼一样在粗毛毯底下发着抖，"嚓嚓嚓嚓"地擦着毛毯响个不停。南风从瓦缝里灌进来了，毛毯鼓满了风，裹着她一起飘离床铺，在半空中悬了一会儿，然后又"啪！"地一声落回床上。南风里有股腥味，她一闻到那股味脑子里就出现野兔的幻象，它们总是躲在很深的草丛里，萎缩症已经蔓延到下肢，很快她就要下不了床了。她算了一算，她已经两个月零二十天没吃任何东西了，因为这个，她的肠胃渐渐从体内消失。现在她拍一拍肚子，那只是一块硬而薄的透明的东西，里面除了一些芦杆的阴影空无所有。很久以来，她就分不出白天和黑夜，她完全是按照内心的感觉来划分日子的，照她算来，她把自己封闭在房子里已经有三年零四个月了。在这段时间里，粉虫吃掉了一整把藤椅，只剩下一堆筋络留在墙角；没有喷杀虫剂，蟋蟀却全部冻死了，满地僵硬的尸体；水缸里长满了一种绿色的小虫子，她在喝水时将它们喝进了肚子；一个早上醒来，她发现她的线毯变成了一堆烂布，用指头一点那布就成了灰；房子中央好久以来就在漏雨，不久就形成了一个小水洼，天一晴，水洼里蹦出几只小蛤蟆。她的腿子里面发出干竹子的裂响，她拖着脚步在房子里走了一圈，看来看去的看了一遍，然后用一根麻绳束起她那一头鼠色的长发，打开抽屉，找出一瓶从前使用过的甘油，将干裂开叉的指头轮流伸进去浸泡，直到指头重新弥合，然后她小心地上了床，盖好毛毯，决心不再挪动了。她的眼光穿透墙壁，看见那男人将身体摆成极其难受的姿势，在

他的长统套鞋里面，长满了滑溜溜的青苔，那些瘦骨伶仃的脚趾全冻成了青色，发疯地抽搐，他极力要站稳，脚板在巨大的鞋子底部滑来滑去。“所有的碎片都烧焦了……它的有花纹的背上渗出陌生的向日葵的味儿，泥沙割破了暴出的眼珠，忽然，漫天红光，泥浆里翻腾着泡沫，那就像一个真正的结局……哦，哦！怎么回事啊？”他咯着血，身体慢慢地倾斜，向铺满了腐叶的地上倒去。她的眼光变得那样深邃，她看见了母亲住的老公馆，那上面爬满了一种绿色的毛毛虫。在一叶纱窗上面，有一个很大的破洞，麻雀从破洞里鱼贯而入。一阵南风刮来，毛虫纷纷从墙壁上掉落地面，被无数蚂蚁袭击着。在一只破烂的木桶下面有一双开裂的木板拖鞋，她当小姑娘的时候穿的拖鞋。而现在那上面奇怪地长着一排木耳。父亲在天井里摸索着滑溜溜的墙壁绕圈子，指甲深深地抠进青苔里面。他的双眼患了白内障，从他脸上神气看出，他根本不认为自己在兜圈子，而是觉得自己在沿着一条笔直的，黑暗的通道不断地前行。他在天井里已经走了三天三夜了。她看不到母亲，但是她能够听见她的声音从破棉絮里隐约传来，那声音就仿佛母亲在咀嚼自己的舌头，痛得直打哆嗦。父亲听见了母亲的呻吟，一丝笑意埋藏在他深刻的皱纹里面，他扶着墙走得更起劲了，简直像在疯跑，他的手指甲里渗出一滴一滴的血珠，脚板底长满了鸡眼。“妈妈也许会死掉的，”她听见自己的声音从天井的墙缝里钻出来，那声音稚嫩，带着热切的企望，“要是她死了，这院子里就会爬满毛毛虫。”但是父亲听不见她的声音，父亲的耳朵已经中了魔，他在听母亲的呻吟，一些遥远的模糊的呼唤传到他耳朵里来，他的面色豁然开朗，全身的神经跃跃欲试，白发可笑地往脑后飞扬。墙上的青苔被他不断地抠下，纷纷掉落在地，他还在跑——朝着臆想中的通道。她听见石磨碾碎了母亲的肢体，惨烈的呼叫也被分裂了，七零八落的，那“喀嚓”的一声大约是母亲的头盖骨。石磨转动，尸体成了稀薄的一层混合胶状物，从磨盘边缘慢慢地流下。当南风将血的腥味送到小屋里来的时候，她看到了死亡的临近。

“母亲……”她忽然觉得嗓子眼里有种不习惯的感觉，于是异想天开

地想来哭一哭。她憋足了劲，口里发出一种拙劣可笑的模仿。

在天井里，她的父亲一边跑一边从口里吐出泥鳅来。

当天傍晚，更善无在回家的时候看见被截了肢的麻老五坐在破藤椅上，紧握两个拳头向他嚎叫着。他在夜里梦见了荆棘，他赤身裸体扑倒在荆棘上面，浑身抽搐着，慢慢地进入了睡眠。

黄泥街

那城边上有一条黄泥街，我记得非常真切。但是他们都说没有这么一条街。

我去找，穿过黄色的尘埃，穿过被尘埃蒙着的人影，我去找黄泥街。

我逢人就问：“这是不是黄泥街？”所有的人都向我瞪着死鱼的眼珠，没人回答我的问题。

我的影子在火热的柏油路上茫然地移动，太阳把我的眼眶内晒得焦干，眼珠像玻璃珠似的在眼眶里滞住了。我的眼珠大概也成了死鱼的眼珠，我还在费力地辨认着。

我来到一条街，房子全塌了，街边躺着一些乞丐。我记起那破败的门框上从前有一个蛛网。但老乞丐说：“红蜘蛛？今年是哪一年啦？”一只像金龟子那么大的绿头苍蝇从他头发里掉下来。

黑色的烟灰像倒垃圾似地从天上倒下来，那灰咸津津的，有点像磺胺药片的味道。一个小孩迎面跑来，一边挖出鼻子里的灰土一边告诉我：“死了两个癌病人，在那边。”

我跟着他走去，看见了铁门，铁门已经朽坏，一排乌鸦站在那尖尖的铁刺上，刺鼻的死尸臭味弥漫在空中。

乞丐们已经睡去，在梦中咂摸着舔那咸津津的烟灰。

有一个梦，那梦是一条青蛇，温柔而冰凉地从我肩头挂下来。

关于黄泥街和S机械厂

黄泥街是一条狭长的街。街的两边东倒西歪地拥挤着各式各样的矮屋子：土砖墙的和木板墙的，茅屋顶的和瓦屋顶的，三扇窗的和两扇窗的，门朝街的和不朝街的，有台阶的和无台阶的，带院子的和不带院子的，等等。每座屋子都有独自的名字，如“肖家酒铺”，“罗家香铺”，“邓家大茶馆”，“王家小面馆”，等等。从名字看去，这黄泥街人或者从前发过迹。但是现在，屋子里的人们的记忆大概也和屋子本身一样，是颓败了，朽烂了，以至于谁也记不起从前的飞黄腾达了。

黄泥街上脏兮兮的，因为天上老是落下墨黑的灰屑来。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灰，一年四季，好像时时刻刻总在落，连雨落下来都是黑的。那些矮屋就像从土里长出来的一样，从上到下蒙着泥灰，窗子也看不大分明。因为落灰，路人经过都要找东西遮挡着。因为落灰，黄泥街人大半是烂红眼，大半一年四季总咳嗽。

黄泥街人从未注意过天色有蔚蓝色，青色，银灰色，火红色之类的区别，因为他们头顶的那一小片天老是同一种色，即灰中带一点黄，像那种年深月久的风帆的颜色。

黄泥街人从未看到过日出的庄严壮观，也未看到过日落的雄伟气势，在他们昏暗的小眼睛里，太阳总是小小的、黄黄的一个球，上来了又下去了，从来也没什么异样。他们只说：“今日有太阳。”“今日没太阳。”“今日太阳好得很。”“今日太阳不怎么好。”而到了盛夏，当屋外烧着烈焰，屋内变成蒸笼时，他们便气哼哼地从牙缝里嘟哝着：“把人晒出蛆来啦。”

黄泥街爱卖烂果子。也不知怎么回事，果子一上市就老是烂的：烂苹果、烂梨子、烂桔子、烂桃子、烂广柑、烂葡萄等，有什么卖什么。街上终年飘着烂果子诱人的甜香味儿，使路人垂涎三尺。但黄泥街人一

般吃不起水果，虽是烂的也吃不起，家里小孩嚷着要吃，便吓他：“烂果子吃了要得癌症的！”尽管怕得癌症，有时又买几个饱饱口福。

黄泥街上人家多，垃圾也多。先前是都往河里倒，因为河水流得快，一倒进去就流走了，干干净净。后来有一天落大雨，有一个老婆子乘人不注意，将一撮箕煤灰倒在饮食店门口了，边倒还边说：“煤灰不要紧的。”这一创举马上为人所发现，接下去就有第二、第三、第四个也来干同样的勾当。都是乘人不注意，但也都为人所发现。垃圾越堆越高，很快成了一座小山。先是倒纯煤灰，后来就倒烂菜叶、烂鞋子、烂瓶子、小孩的大便等。一到落雨，乌黑的臭水横贯马路，流到某人门口，那人便破口大骂起来：“原来把我家在当垃圾桶用呀，真是杀人不见血！好得很，明天就打报告去市里控告！”但是哪里有空呀，每天都忙得不得了。忙来忙去的，过一向也就忘了打报告的事。一直到第二次落雨，才又记起控告的事，那第二次当然也没去控告，因为又为别的事耽误了。

黄泥街人胆子都极小，并且都喜欢做噩梦，又每天都要到别人家里去诉说，做了什么梦呀，害怕的程度呀，夜里有什么响动呀，梦里有什么兆头呀，直讲得脸色惨白，眼珠暴出来。据说有一个人做了一个噩梦，一连讲了四五天，最后一次讲着讲着，忽然就直挺挺地倒下，断了气。医生一解剖，才知道胆已经破了。“心里有事千万别闷着！”婆子们竖起一个指头警告说，“多讲讲就好了。”

黄泥街人都喜爱安“机关”，说是防贼。每每地，那“机关”总伤着了自己。例如齐婆，就总在门框上吊一大壶滚烫的开水。一开门，开水冲她倒下来，至今她脚上还留下一个大疤。

黄泥街的动物爱发疯。猫也好，狗也好，总是养着养着就疯了，乱窜乱跳，逢人就咬。所以每当疯了一只猫或一只狗，就家家关门闭户，街也不敢上。但那畜生总是从意想不到的地方冲出来，行凶作恶。有一

回，一只疯狗一口咬死了两个人，因为那两个人并排站着，腿挨在一起。

黄泥街人都喜欢穿得厚实，有时夏天了还穿棉袄，说是单衣“轻飘飘的”，心里“总不踏实”，要“沤一沤，省得生下什么病。”即算得了病，只要一沤，也就好了。有一年夏天，一个老头儿忽然觉得背上痒得不得了，脱下棉衣来查看，见棉花里面已经沤出了好多虫子，一条一条直往外爬。后来那老头儿果然活了八十多岁。每次小孩热不过要脱棉衣，大人就骂他：“找死！活得不耐烦了！”

黄泥街人很少进城，有的根本不进。据说原先没有城，只有这一条黄泥街，所以大部分黄泥街人都是街生街长的，与城里没关系。比如说胡三老头吧，就一辈子没进过城。每当有人向他提起这个问题，他便瞎眬着棕黄色的老眼，擦着眼屎做梦似地说：“从前天上总是落些好东西下来，连阴沟里都流着大块的好肥肉。要吃么，去捡就是。家家养着大蟑螂，像人一样坐在桌边吃饭……你干吗问我？你对造反派的前途如何看？”

黄泥街的市民老在睡，不知睡了好多个年头了。日出老高了打开门，揉开惺忪的小眼睛，用力地、吓人地把嘴张得老大，“啊呀”一声打出个大哈欠。如有熟人门前经过，就瞎瞎眬眬地打招呼：“早得很啊，这天，早！好睡……”说梦话一般。一边吃早饭，一边还在睡，脑袋一沉一沉，有滋有味。看线装古书，看着看着，眼皮就下沉，书就掉，索性不看，光打呼噜。上茅坑屙屎也打个盹，盹打完屎也屙完。站队买包子，站着站着，就往前面的人身上一倒，吓一跳，连忙直起。泼妇骂街，骂着骂着，压压抑抑冒出个哈欠来，一个之后，又有两个，三个，还是骂，一骂一顿脚，一打哈欠。怎么不瞌睡？春光宜人呀，秋高气爽呀，夏天夜短呀，冬天不便做事呀，一季有一季瞌睡的理由。或者就干脆一直睡到中午，省下一顿饭，少吃的理由是消耗得少。从街头到街

尾，小屋里，马路上，男女老少都在磕磕碰碰，东倒西歪，也不知怎么就混了一天，咂着嘴叹道：“真快！”真的，太阳又从街口王四麻家那烂茅屋顶上落下去了，一眨眼工夫！连好好想一想都来不及！好像才睡了一觉，却又过了一个季节。有什么办法，黄泥街又要睡了，家家关门闭户，一些人家还留着一盏昏黄的小电灯，一些人家只留着黑洞洞的窗户。而一到九点，所有的小电灯都要熄了。当整条街都闭上了最后一只小眼睛时，就仿佛整条街都从这城边上消失，找也找不到了。

黄泥街尽头，紧挨着居民的房子，立着S机械厂。

S机械厂是黄泥街的独生子。

S机械厂是唯一的在人们的心目中提高了黄泥街价值的东西。

厂里有五六百人，大都是黄泥街上的居民。

S机械厂是生产什么东西的呀？“钢球。”人们回答。每隔半个月，就有几十箱黑糊糊的东西从这个厂子里运出去。这种钢球是用来干什么的？没人答得上。如果硬要追问，就会有人警惕地盯紧你左看右看，问：“你是不是上头派来的？”如果还不走开，他们会继续说：“你对合理化管理怎样看？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还要不要发扬？”直问得你满脑子惶惑，转背溜走了事。

谁也说不清S机械厂的厂史。

它立在黄泥街的尽头，它是从来就有的。

S机械厂是从黄泥街生出来的，黄泥街上的市民讲起S来，总是讲：我们S是块好肥肉，鬼子们看着看着，就恨不能一口吞下去啦；我们S早就与上面有联系，我们这批人才都会要在黄泥街上小包车进，小包车出啦；我们S了不得，偌大的六栋车间何等威武，龙门刨的响声吓死过一

个老婆婆啦；有人从城里面打洞，要挖空我们S的地基啦，等等。

其实那被锁在一张锈迹斑斑的铁门里头的S，是一点什么看头也谈不上的。只有一栋办公楼是新建的，但也早已蒙上了黑灰，结满了蛛网。楼里面又总是有一股茅厕的臭臊气。六栋车间全是黑糊糊的，是以前的居民住房改的，窗子又矮又小，像一只只鬼眼。窗旁扯着一些麻绳，麻绳上晾着一串串灰穗子。每当机床嘶叫起来，震动了大气，灰穗就如柳絮扬花似地飘落。

厂门口有一口塘，人们叫它“清水塘”。其实水一点也不清，乌黑乌黑的，上面浮着一层机油，泛着一股恶臭。塘边堆满了废棉纱和铁屑，一直堆到塘底。谁也不曾看见鱼类在这死水中生存，就连孑孓也不在这死水中生存。塘里还总是浮着死猫和死鸟，也不知是哪里来的，谁也没看见这些东西掉进去。所以每当塘里浮上一只死猫和死鸟，S的人们总要围观、议论，直议论得东张西望，害起怕来，这才壮胆似地大声说一句：“这鬼天，怎么搞的！”然后借故赶快离开。

后门那里有几个土堆子，据说原先是花园，但现在没有了花，连树也没一棵，只有一堆长了绿苔的碎砖瓦砾，一些随风飞来飞去的废纸垃圾。偶尔也有几只麻雀在那里歇脚，但并不久留。到今天那土堆下面还看得出一个填满了泥巴的大坑，里面埋着一副骷髅。自从那骷髅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埋到这里，人们就看见这些土堆间常常流动着一个大鬼火，绿莹莹的，异常亮，土堆子都被照得亮晃晃的，像一个人打了灯笼在那里转来转去。所以一到夜间，就没人敢从土堆边上经过。那刘铁锤和别人赌了五块钱，走到半路还是给吓回来了。

车间外面到处是一堆一堆的东西，那是人们随手扔在那里的，扔了也就忘了。一个报废的生铁机床床身，一个生了气孔的底座，一堆锈坏的钢球，几只缺了口的老虎钳，一堆生铁铁屑，一律长着厚而松脆的褐锈，有的又半截埋在地下，日晒雨淋，就与泥土混为了一体。人们也认

为这些东西终将化为泥土，也就乐得懒去收拾了。

S机械厂曾经终日终夜地燃烧着吼着，吐出那些怪模怪样的钢球。黄泥街人倾听着这吼声昏头昏脑地度日，年深月久，渐渐地就把这吼声当作了自然界本有的音响。要是一觉睡醒，忽然听不见那闷闷的吼声，恐怕倒要大伤其脑筋了。

从前有一条黄泥街。

街上有一家S机械厂。

那里终年弥漫着灰尘。有纤细的小蓝花从灰尘里长出来，古怪而刺眼。

那里有一排排烂雨伞似的屋顶，成群的蝙蝠在夕阳的光线里飞来飞去。

哦，黄泥街、黄泥街，我有一些梦，一些那样亲切的，忧伤的，不连贯的梦啊！梦里总有同一张古怪的铁门，总有那个黄黄的、肮脏的小太阳。铁门上无缘无故地长着一排铁刺，小太阳永远在那灰蒙蒙的一角天空里挂着，射出金属般的死光。

哦，黄泥街，黄泥街，或许你只在我的梦里存在？或许你只是一个影，晃动着淡淡的悲哀？

哦！黄泥街、黄泥街……

改变生活态度的大事情

这条街上的人们都记得，在很久以前，来过一个叫作王子光的东西。为什么说他是一个“东西”呢？因为谁也不能确定王子光是不是一个

人，勿宁说他是一道光，或一团磷火。这道光或磷火从那些墨绿色的屋檐边掉下来，照亮了黄泥街人那窄小灰暗的心田，使他们平白地生出了那些不着边际的遐想，使他们长时期地陷入苦恼与兴奋的交替之中，无法解脱。

六月二十一日凌晨齐婆去上厕所，第一次发现男厕那边晃动着一道神秘的光。据她自己说，当时那些灰白的星子一下就从茅屋顶上落下去了，屋瓦哗哗乱响，像有什么东西在上头跑过。她想抬起头来看，但脖子软绵绵的，她竟身不由己地在厕所边上坐了下来。然后她便进入了一种意境，在那种意境里，无数匹黑狗在厮咬，太阳紧贴着一蓬冬茅。她闭着眼，恍恍惚惚地想了一上午。当人们发现她的时候，她正把两只鞋脱下，用绳子穿好吊在耳朵上，围着厕所绕圈子。在同一个时候，一个叫作王四麻的有络腮胡子的男人在门口的苦楝树上挂了一个很大的粪桶，自己爬上树，坐进那粪桶里荡起秋千来。荡到中午，绳子终于磨断，粪桶砰的一声落到地上，他自己也摔断了一条腿。这一来他索性不起来，就在树下打起了鼾。鼾声如远方大炮隆隆，震得整条街居民心神不定，一串一串地打喷嚏。事后他说，他爬上树之前有一具无头尸体在敲他家的后门，他一听见那响声就认定好事情已经到来，所以才坐进那只粪桶。他在粪桶里面的时候，听见外面鞭炮声响成一片，看见头顶上硝烟滚滚。后来他在梦里吸吮一个很大很大的桃子，不知不觉地唤出那个玫瑰红色的名字：“王子光？！”最初有关王子光的种种议论，也就是由此而来。那当然是一种极神秘，极晦涩，而又绝对抓不住，变幻万端的东西。也有人说那是一种影射，一种狂想，一种粘合剂，一面魔镜……老孙头则大言不惭地向人宣布：“王子光的形象是我们黄泥街人的理想，从此生活大变样。”他说这话时顺手拍死了大腿上停留的一个蝇子。这个奸诈油滑的老头，的确是个有眼力的家伙，他一语便道出了真情。而真情往往是裹在浓厚的云雾中的一颗暗淡的小星，一般人是觉察不到的。只有那种老于世故，而又永远保持着天真纯洁的人，才会在冥冥之中“悟出”它。老孙头便属于这么一种人。他是一个无家可归的

人。如果在半夜，黄泥街人从窗口探出头来看，就可以看到酒店门口的那棵枯树上吊着一个黑糊糊的大家伙，像一只猿猴，那便是老孙头。老孙头从来不睡死，但老孙头也从来不完全清醒。他在S厂守传达，从未出过差错，却每天都将疯狗放进厂内来，疯狗一咬一叫，他就鼓着掌在厂内兜圈子，吹口哨，逗引激怒那些狗们。奇怪的是狗并不咬他。要是两三天没有狗来，他就赶好远去找，再没有，他便病倒了，蜡黄着脸，恹恹的，头上包一块湿毛巾打瞌睡，说："头疼，倒不如死了的好。"自从黄泥街出现王子光的阴魂以来，这老头忽然脱掉身上那件污迹斑斑的烂棉袄，打起赤膊来，并且顿时就变得双目生光，精神抖擞，仪表堂堂了。他从什么地方搞来一支气枪，整日不断地向酒店门口那棵枯树射击。第二天他又别出心裁，弄了许多彩色气球挂在树上，然后一个一个地击落它们。他还提一桶涮碗水站在酒店的阁楼上，等候良久，然后胸有成竹地对准某个路人，朝他劈头浇下。"闪闪红星，光芒万丈。"他拉住酒店的每一个顾客说，直说得自己容光焕发，鼻头上长出一个小疖子。为了显示自己精神面貌大改变，他还从那天起坚持每日吃一个烂梨子，而且当许多人的面专选有虫眼的那个地方下口，很清脆的格嘣一声，吃完之后便向围观的人扬言："已经发现了王子光的某些踪迹"，这种事与"一种虎纹花猫有直接的联系"，事实真相"不堪设想"等等。

如果没有王子光这类事情，我们黄泥街也许永远是一条灰暗无光的小街，永远是一条无生命的死街，永远被昏黄的小太阳静静地曝晒着，从来也不会发生哪怕一件值得永久纪念的小事，从来也不会出一两个惊世骇俗的大英雄。然而从齐婆在厕所边进入那种太阳和冬茅草的意境那一瞬间起，黄泥街的一切都改变了。矮小破败的茅屋蠕动起来，在阳光里泛出一种奇异的虎虎生气，像是弥留之际的回光返照，屋顶上枯萎的草向着路人频频点头，宛如里面灌注了某种生命的汁液。黄泥街新生了。为了庆祝这种新生，每人都在额头上贴起了两块太阳膏药，而且都压抑着内心跳跃着的狂喜之情，一下子成为了一些性情文雅、语言含蓄的人。如有人问："在天气方面有些什么新动向？"回答的人便讳莫如深

地说：“从刚下过雨的泥土里钻出蚯蚓这种有灵性的小动物，看者该是何等的赏心悦目啊！”诸如此类。他们还一张接一张地往墙上贴标语，红纸、绿纸和黄纸，上写这类语句：“黑暗已经过去，光明即将来临！”“好男儿志在四方！”“养成喝开水的文明习惯！”等等。终于在一天中午，袁四老娘腰缠一块猩红色的绸子出现在马路上。当她跑起来的时候，成群结队的大小妖鼠从山上向这条街道俯冲下来，脚步如石子落地嘣嘣作响。小屋里的人都戴上黑色眼罩探出头来，偏着头听了一会儿，忽然就呜呜地哭泣了，声音响彻天宇……

在出太阳的日子里

一

一出太阳，东西就发烂，到处都在烂。

菜场门口的菜山在阳光下冒着热气，黄水流到街口子了。

一家家挂出去年存的烂鱼烂肉来晒，上面爬满了白色的小蛆。

自来水也吃不得了，据说一具腐尸堵住了抽水机的管子，一连几天，大家喝的都是尸水，恐怕要发瘟疫了。

几个百来岁的老头小腿上的老溃疡也在流臭水了，每天挽起裤脚摆展览似地摆在门口，让路人欣赏那绽开的红肉。

有一辆邮车在黄泥街停了半个钟头，就烂掉了一只轮子。一检查，才发现内胎已经变成了一堆浆糊样的东西。

街口的王四麻子忽然少了一只耳朵。有人问他耳朵哪里去了，他白了人家一眼，说：“还不是夜里烂掉了。”看着他那只光秃秃的，淌着黄

脓，只剩下一个几乎看不见的小洞的“耳朵”，大家心里都挺不自在的忧心忡忡地想着自己的耳朵会不会也发烂，那可怎么得了呀？

这天气，铁也烂得掉。S大门上的铁锈就在一点一点地剥落。终于锈断了一根铁栅。谁也记不得，铁门内的人们更记不得，那灼人的、长满白刺的小太阳在铁锈色的一角天空里挂了多久了，好像它从来就挂在那里。既然从来就挂在那里，当然也就不去注意。S的人们不看太阳，然而S的人们用鼻子嗅气温，可说是敏感得不得了。一起点风，就把颈子缩下去，说：“冷了。”太阳稍一阴，又说：“筋骨里有寒气。”指指脑壳：“这里面有潮。”边讲还边划划手，好像那“潮”在跑出来，要赶开它。太阳稍一烈，就又不高兴了：“今日又升了一度多，会要死人啦。”

在人们的记忆里面，好久以来，就一直出太阳。由于某种原因，好久以来，铁门内的四五百人就一直昏睡着。迷迷糊糊，眼屎粘紧了眼皮，惬意得直咂嘴皮，直流涎水。各式各样的热烘烘的梦，出汗的梦，从那些随处乱堆的烂木板里，从那些油污的箱子上头升起来了，形成一片梦网，其间又夹有兽叫似的各式鼾声。痛快！太阳这么好，太阳底下连蚊子也做梦的，连苍蝇也做梦的，阎老五小腿的溃疡上不就有好几个绿头的在做梦吗？有一只半醒的苍蝇还晕头晕脑地一下子就闯进了他那大大张开、流着涎水的口中。

冥冥之中，守传达的老孙头梦醒过来和人讲起：“天子要显灵了，有怪事出的。首先应该肯定，形势一片大好……上面有个精神叫好得很，是关于爱国主义精神的。什么叫‘好得很’？目前形势好得很！上级指示好得很！我的意思是睡觉时不要把两只眼全闭上了，要张一只闭一只，要出怪事了。”太阳晒着砖墙，砖墙嗞嗞地作响，应和着老孙头，他的声音低了下去，引出一个饱嗝，饱嗝又引出一个哈欠。听的人也恍然应和着，眼皮耷拉下来，不久就糊里糊涂的了。

老孙头的话谁也没在意。然而老孙头的话不久就灵验了。

来了一个剃头的。那人担着一副油渍麻花的担子，手里晃着一把雪亮的剃刀。他把担子砰地顿在S门口，喊起来：“剃头啦！”

里面的人一齐往墙根贴去，惊恐地转动小小的头。

“来了？”

“来啦……啊？”

“剃头啦！”那人还在喊，鼓着两个有血丝的暴眼珠。所有的人都感到了那眼珠里射出的两道寒光。

是时候了，天地间不是通红了么？西面墙上不是停留着一片火光么？红得就如刚流的血。

“塘里漂着一只死猫。”宋婆压低了喉咙说，也不望人，鼠子一样贴墙溜行着。

“放屁！嗐，没什么死猫。”齐婆一把紧紧抓住那矮女人，想了一想，想起什么来，一仰头，一拍掌，涨紫了脸反问她：

“千百万人头要落地？”

“塘里又漂上了死猫。”

“鬼剃头……”

“千百万人头……”

“血光之灾……”

所有的人都在传说，一面说一面担忧地看着西面墙上的那片血光。

“喀嚓喀嚓，什么地方砍头啦。”张灭资懵里懵懂地告诉人，睁大了一对白眼珠。

大家一惊，脸上全变了色，连忙抬头看。太阳怎么那样亮，那样白？那亮，那白光明明是虚假的，明明隐藏着什么阴谋。狗不是叫起来了么？还有那铁门，也没人去碰它，不知怎么老是咣当咣当地响？

“千百万人头要落地啦！”齐婆龇着牙，在厂内疯跑着兜圈子，每遇到一个人就停下，用手从空中往下用死力砍去，口里边说：“全都要落地的。”

S的人们踱过来踱过去，惴惴地。那一天总有好多次，偷眼窥看西墙上那片刺眼的血光。看过之后，皱起眉头来想一想，眯了眼来沉思，沉思也沉思不出个所以然来，于是叹口气，想睡，又不敢。讲话的声音也变了，人人嘶嘶地哑着喉咙。

“天倒是好。”没话找话。

都等着。

终于等来了。

狗在黄泥街上叫着，卖烂肉的吆喝着，泼妇尖叫着，声音仿佛从极遥远的处所传到S。“嗡嗡嗡，嗡嗡嗡。”像是许多蜂子在耳边哼。里边的人被太阳晒得蓬蓬松松，迷迷糊糊，随便搔一搔都刷刷作响，随便拍一拍都冒出一股股灰雾，好天！

“剃头啦！”暴眼珠又到了门口，手里扬着雪亮的什么东西，眼里射出寒光。

被惊醒过来，都往车间里躲去。

“同志们，上面来了一个文。”老郁举着枯柴样的胳膊，三脚两脚窜进来。“恶性毒疮……有一个贼老是盯着我。最近有一种阴谋！我听见一种嚓嚓嚓的声音，我转来转去的，到处都有这种声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得了啦！

S的铁门被老孙头吱吱呀呀地关紧了。人人脸上晃着鬼魅的影子，阴阴沉沉，躲躲闪闪，口里假装讲些不相干的事，心里怀着鬼胎。

瞌睡竟没有了。

“毒疮的部位是在背上。”老郁得意洋洋地说。

“他是谁？”

S的人们一式地朝空中瞪着白眼，哆哆嗦嗦地相互发问。问过之后，绞尽脑汁来想，东张西望，惶惶不安。望过之后，也还是瞪着小小的白眼，也还是那个问题：“谁？”

那文究竟是什么意思，要查办的又是什么人，没人说得清。何况黄泥街人是些坚定的、有教养的市民，不是那号爱刨根问底的怪物。查办，就是查办呗，有人硬要问，答不出，就鼓起眼，憋足了气大吼一声：“白痴！”把那人吓个半死。

查呀查的，那个人总也查不出，搞得各自疑起心来：“总不会是自己吧？”费力地思前想后，还不放心地摸了摸背上，终于确定自己没有生疮。于是张大鼻孔到别人身上去嗅，嗅呀嗅的，白吸进许多灰尘，鼻孔的边缘都变得墨黑。天气又一天热似一天，快到六月了，太阳也烈起来，黄泥街人按老习惯还穿着棉袄，当然就出毛毛汗。现在一紧张，真可讲是汗如雨下。太阳底下一晒，臭烘烘的，要脱呢，又不敢，伤了风

怎么得了呀！

查办尽管查办，老孙头似乎一点也不在意，整天站在门口，逢人就宣传：“目前形势好得很！”

有一天杨三癞子宣布他查出那个人了，不过他查出的不是一个人，却是一只蜥蜴。还讲那蜥蜴就在街口王四麻家的墙上，早上他走那墙边过，想用钩子去钩，那蜥蜴还向他吐了一口唾沫。开始别人还兴致勃勃地听他讲，后来忽然记起：蜥蜴怎么能传播毒疮？何况这癞子一句也没提毒疮的事。可见完全是胡说八道，吃饱了没事干。

后来又起了一种舆论，讲生疮的其实不是一个人，只不过是一个鬼，一个落水的死人化的落水鬼。S大部分人都见过那个鬼，但从未看清过他的脸，因他每次到S来总在脸上蒙一块黑布，即算热得大汗淋漓，黑布从不除下。那鬼很瘦弱，弯腰弓背的，一副穷酸样子，走路总避着人，发出沙沙沙的响声，有时还躲在黑角落里吃点什么捡来的东西。

“那鬼呀，我看是刘家鬼。”刘铁锤开口说。

“什么？！”齐婆暴跳起来，“什么刘家鬼，我看倒是我们齐家鬼。今天早上有一股阴风钻到我房子里来，我一嗅就嗅出来了。当时我还说了一句：‘好家伙，来了！’不是他还有谁？”

“胡说八道，你这妖婆！”

“不要闹个人意气。”宋婆唠唠叨叨，“查到哪一天去呀？这样出汗，这样出汗，背上都结出一层壳了。”

老孙头吐了一口唾沫，大声插嘴：“目前形势好得很！”

“也许是只猫头鹰？”杨三癞子又提出一种新议论，“什么东西夜里总在屋顶上捣鼓，一捣鼓我梦里就有猫头鹰。”

两天之后，老郁笑眯眯地走来了，手里拿着文件。

“同志们，你们对上级精神是如何领会的？这天色像是要发瘟疫的样子，河里漂来大批死猪，早晨臭得没法吃饭。我想起了一个重要问题：最近有一个阴谋！一个贼整夜守在我家门外，这是什么性质的威胁？”

从后一个文下来那天起，S的人们就像患了偏瘫症，一式地侧着身子走路了。坐下去也不敢坐稳，睡觉也是各人都想避开别人，躲躲藏藏，也不敢与人攀谈，即算要攀谈，也隔开老远掩住半边脸。一害怕，就更加想不出线索来了。一个个翻着白眼沉思默想老半天，仍旧从嘴里迸出那个吓人的字眼：“谁？”说出之后连忙左右环顾，心里怦怦直跳。

那天下午，老孙头从烂木板里一大觉睡醒，一拍大腿，破口叫了出来：“也许根本不存在什么毒疮问题？目前形势好得很嘛！”

“对啦。”张灭资应和道，“铁门响了整整一天啦，是不是风？我一想到这铁门的事心里就不安，也许不是铁门，而是街上的狗引得我心跳。近来疯狗特别多，动不动就咬死过路的人。”

“正是这回事嘛。”杨三癞子也打着哈欠过来应和着，“近来梦里老是那只猫头鹰，老是那只猫头鹰，我一点也想不通，干吗不是黄鼠狼？”

那一天太阳特别亮。铁门响着，查办的人出其不意地来了。

给抓去的竟是老孙头！怎么想得到？！

“险！险！险！”齐婆在厂内疯跑着，高喊：“阴谋家！奸细！千百万人头要落地啦！”喊过之后，跪下去啃泥巴，边啃还边咽，眼见地上啃出了一个洼。她是凶恶人，铁也咽得下！

金龟子那样大的绿头蝇子停在西墙那片血光当中。

“塘里又漂上了？”宋婆如鼠子一溜而过。

“有人要谋老孙头的位！”杨三癫子记起了什么，惊跳起来。

“同志们！”齐婆将带泥的口水吐出来，边跑边喊，“你们对千百万人头的问题是如何估计的？啊？哈！请在夜里关好窗！当心奸细！”

然而大部分人并不激动。他们瞪着虚空的白眼望着那片黄天，似乎在想心事，想着想着不觉就说了出来：“老孙头？唔，有过的，哈！”

洗手池底下生出了几条蛞蝓，围了一大群人。有人撒烟丝，还有人提议用滚水来浇。结果是没浇，留着，好等下次来看。

围墙上裂了一条缝，也围了一大群人。有人怀疑谁在墙里藏了好东西，找来几根铁钎捣鼓了一整天，把那条缝戳得老宽，最后又觉得也许东西是藏在地底下，丢了铁钎仍去睡觉。

打哈欠传染得真快，只要有一个人开了头，周围的人就都闭不上嘴了。全S都在打。一打，眼皮就又撑不开，梦也跟着就来了。真困！太阳真好！

含灰的云像棉絮那样聚拢着，天气还是那样热烘烘，太阳底下的S还是在尘埃里做梦。有时也开会，开着开着，全都要入梦乡了，只剩下主持会的人天牛一般叫着，嘶嘶嘶地。人们梦见出汗，梦见太阳上的白刺，梦见生蛆，大半就因为这天牛的叫声。

老孙头是抓了去了，谁也不记得这回事了，只除了孔小龙。

一天，孔小龙大摇大摆，在众目睽睽之下搂了老孙头的絮被走了，那絮被很新很白。

“该死！他是老孙头的什么人呀？”宋婆第一个醒悟过来。

大家瞪着孔小龙的背影细细一想，才恍然记起老孙头已经不在了。真怪，这老头到哪里去了呀？

现在S是换了齐婆守传达了。现在S一天到晚响着她那破锣似的嗓音：“当心千百万人头落地呀！”喊完之后，将S的铁门弄得哄当一声巨响，将人们吓一大跳，耳边嗡嗡嗡响老半天。

“茅坑里有一只蛤蟆精……”袁四老婆在梦中说。那梦里满是黄蜂，赶也赶不开，蜇得全身都肿起来了。

“干吗不是黄鼠狼？啊？”杨三癫子在烂木板堆里迷迷糊糊地嘀咕着，像有什么心事似地辗转不安。

疯狗在黄泥街上狂吠。

齐婆踱过来，踱过去，将铁门弄得响个不停。有时又忽然大步流星，窜到一个没人的黑角落里，睁大了老眼瞄来瞄去。瞄过之后，发现没人，就跪下去大啃一顿泥巴，嚼得满嘴泥沙，吱吱嘎嘎地响。

先前有过老孙头，后来没啦。

老孙头是怎么没的呀？没人记得起。

那些梦总是没完没了。

那太阳总是挂在黄天里。

二

一热又一湿，好多好多小东西就都被沤出来了。叫叫嚷嚷，碰碰撞撞，有翅子的就如直升飞机似地在阳光里飞上飞下，绕圈子，占领了S的整个空间。在地面的阴处，各种各样的黑角落里，没翅子的一小堆一小堆地滚动着，拥挤着。凭空怎么就长出这么多东西来了呢？大家都莫名其妙。或许S的空气本就不同，比外面湿得多，也浓得多，稠糊糊的，当然喜欢长东西，什么都长，长出的东西又肉实，又活泼。茅厕的屋檐下先是长蜗牛，一串一串地长，后来忽然长出了一只巨大的花蛾，大得如同蝙蝠，飞起来呼呼作响。锻工车间主任老郁带领了全车间的人去扑，扑过来，扑过去，眼见扑了下来，走近一看却什么也没有。扑打中撒下的粉迷了许多人的眼，后来还发了一场红眼病。大家得出教训：长出的东西是不能加害的，和睦相处，倒落得个无病无灾。

到后来人的肚子里竟也长出些什么来了。好久以来，一部分人的肚子里就在叽叽咕咕地闹，胀得不得了，也烦得不得了。后来又钻到骨头里去了，骨头像是要炸开。一炸，许多人就往墙上乱捅，往地上乱跺。实在不行了，就浑身乱打一气，吐着唾沫，口中高喊：“瘟神！鬼寻了我了！到处乱钻，还让不让人活呀？”

长出什么了？没人讲得出。也有个别信科学的去医院照透视，左照右照，照不出什么，胡说八道一气，最后提议剖开来看一看。肚子怎么能剖开来看？定是发了疯了，可见科学也是信不得的。

“城里有个胡子老头怀了胎，十个月生下一对双胞子……”杨三癞子开口说。

“什么双胞子呀？双胞子有什么！不瞒你们，我担心的倒是蛇！早

两天我进城，就有一个女人生下一条大蟒，一出来就咬死那接生的……嗐，这种事……”宋婆说着脸就变了色，弓着背，缩成一团，身子像是黑布裹住的一把骨头，一发抖里面就劈啪撞响。

夜里也有阵雨。太阳一出，地面蒸腾着，蒸得空中的小东西“嗡嗡”着。一个个都用手搭起凉棚来，遮挡着刺目的白光看天气，摇头，唠叨：

“有雨亮四方，无雨顶上光，又要大晴了。”

“这天气，蒸死老母猪。”

“蒸死狗。”

“蒸死鸡。”

“人都蒸得死！”

“肚皮和包子一样，蒸得要爆开了，什么时候变天？”

白天是喘气，流汗，看天气，唠叨，倾听肚子的叽叫。盼得太阳下去，第二个白天又近了，又是喘气，流汗……如此循环，无休无止。

老郁走进铁门，满眼都是紫红色的大舌头，十来个人正围着冬青树下的蚁巢在那里吐。

“喂，你们身体怎样？”他诡秘地微笑着说，“有个贼在外面敲了一整夜的门。一只红眼睛的狗老是闯到家里来，狗一叫，我眼里就掉出蜈蚣来。医生说我有肺痨，你们怎样看？我会不会死？呃？”

他一问，大家就不再吐，翻着白眼使劲回忆。

“这天好像有点什么那个……”齐二狗迟迟疑疑的回答，脱下胶鞋来擦脚丫子，越擦越痒得厉害。

“对啦！”众人高兴地舒出一口气，说：“什么天呀，死人的天！”

“生蛆的天！”

“这天打个屁都要臭到两里外！”

“我家床底下沤出一窝一窝的虫子来啦。”

“冬天腌了一坛子鱼，今早揭开来看，哪里还有鱼，全被蛆啃光了！”

“停一停，同志们，”贴墙溜行的宋婆耳语般地说，“满街死狗，塘里又浮上了……什么意思？”

那一天S里面特别静，各人都在屏着呼吸凝神细听。一个看不见的东西老在各处转悠，这里弄响一下，那里弄响一下，搅得人心神不安。

“不过是风，”张灭资壮着胆说，说完就怕冷似地缩下颈子，“这天气好像有潮。”

“什么响动呀，”齐二狗肯定地说，“什么也没有，完全是一种臆想。问题是在河里。听说早上漂来了一条大怪鱼，一早我就闻到了。当时我还以为是死狗的味儿呢。”

“有一只东西横过去，”王强鼓着腮帮，呼哧呼哧地走过来，“没看明，或许竟是猴子？”

“猴子？！”

“我看像是那东西又来了。”

“不得了，那一年不是来过一次吗？后来天上落下死鱼来，我家的屋顶上打出四五个窟窿。当时我想，吃不完就腌着吧，谁料到会发瘟疫？同志们，千万别吃死鱼！”

“鬼剪鸡毛！一大早，全街的鸡都剪过了。”

“杀！还等得？”

“街上跑着疯狗，有什么人追着打。嗐！千万别窜到我们这里来了。”

“疯狗算什么？先前就咬过我一回，我就没打，也没发疯狗症，可见也不是人人被咬了都要发，我不是就没发么？”

“打出一身汗，伤了风，还想活？那人真是不自量！”

“这鬼天，早晚蒸死我们大家。”

“既被咬了，就该自个去死掉，何必要打？总是想出风头吧。”

急促的脚步，原来是老郁。

“该死的王四麻，竟失踪了！”

四周静得有些怪异——连个蚊子也不飞，连个虫子也不爬。王四麻？什么王四麻？一个个大汗淋漓，面面相觑，转动磨盘似的脑袋，想要悟出点什么，却偏偏悟不出。于是装出不以为然的样子，踱过来踱过去，眯缝着眼看太阳，吐口水。

“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张灭资忽然恐惧地说出来，又仿佛被自

己的声音吓坏了似的，耳朵嗡嗡地响起来。

大家好像明白了什么，又好像什么也不明白。他们觉得王四麻应该是一个真人，又觉得王四麻也许果然不是一个真人。真人怎么会失踪？什么东西不对头啦？是不是热昏了的胡思乱想？铁门究竟怎么回事？

“听说有鬼剪鸡毛？”老郁阴险地问。

“该死的耳朵！啊！”张灭资向墙上撞去，“什么东西在里面咬，杀人啦！杀人啦！”

“鬼剪鸡毛与王四麻案件有什么联系？”老郁冷笑一声。

厕所里人挤挤的。你也屙，我也屙，正在屙的不想起身，等着的等不及，就屙在裤裆里了。一边屙一边谈话：

“今日屙了几回了？”

“这不三回，妈的。”

“我这是第八回！我想还是照透视去？”

“透视照不得！屙完了，没东西屙了，不就好了？”

“这次瘟疫比往年厉害。我早讲了，不要往饮食店门口倒垃圾，偏不听。像从前一样，都往河里倒，一下子就流走了，干干净净，哪里会有这许多怪病？”

“人心日下呀。”

“我的肚子胀得不行了。”

“忍一忍吧，这就快了。”

“忍不得了，就嗣在这角上算了，不要紧的。”

“从前上厕所哪里要等这许久，一去就嗣，空位子多的是。”

“王四麻的耳朵哪里是烂掉的，明明是剃掉……”

“听说王四麻是耳朵里生了蛆，见不得人，才逃走的。”

蹲得太久，浑身的汗毛都炸起来，棉衣领子也湿透了。各自寻思：今年怎么热得这么快？光阴似箭呀！明日只怕棉衣也穿不成了，真糟糕！铁门老在晌，弄得人嗣屎也没法安静嗣了。

“你觉得怎么样？这问题不是令人深思吗？”齐二狗的声音从外面传进来，“我怎么也没想到，原来土霉素可以治神经衰弱。”

各式各样的、流着热汗的、臭烘烘的脑袋都聚拢来了，因为集中了太多的视线，齐二狗那开着裂口的大拇指肿起来，膨大了几倍，指甲上朦朦胧胧好像有点什么活动的东西，又好像有点什么响声，待要定睛凝视，却又只看见黑色的积垢。看过之后，大家都意味深长地点起头来，点着点着脸上就浮起了微笑。

“同志们，这个问题的性质很严重。”

“请注意墙头上有没有猫头鹰。”

“河里漂来大怪鱼。”

“城里的大钟发疯地响了一整夜，我老婆烦不过，打起碗来，一连打破二十三个。”

“伤了风千万别服药，当心毒害神经。”

太阳像火炉一样热烘烘。S的人们想着：要是太阳不这样烤人，蝇子总要少一些吧。平常年头总是太阳越烤人，蝇子就越多，蝇子喜欢太阳。要是落场雨倒好。于是盼落雨。但阳光总不见弱，蝇子总不见少，雨呢，连要下的迹象都没有。地面成了一个火箱，到处都在喳喳喳地裂响。蝇子扰得夜里也睡不安宁了，一翻身就觉得腰下面冷冰冰的，有什么小东西被压破了，开灯一看，原来又是几具蝇的尸体。肥圆的肚子裂开，从里面爬出白色的小蛆来，恶心得要死。在太阳底下被蝇子叮得多了还生疱疖，到处生，还流黄水。有一个婆子生疱疖烂得两只眼珠全掉出来，成了瞎子。

后来墙壁也生起疱疖来了，是不是蝇子叮的呢？最初是S的围墙上无缘无故地突起了一个大包，太阳一晒，就晒出一股臭味来，对着那突起的大包，老郁铁青着脸看了看表：七点二十分。

“同志们，研究研究吧。”他说。

“请在夜里关好窗！”齐婆窜过来，窜过去，逢人就肯定地点一点头。

“厕所后面有一只死狗。”张灭资慌慌张张地跑过来说，“我老是在担心，会不会发生什么意外？那家伙肚子里长满了蝇子，黄水流得到处都是。”

老郁又看了看表：七点三十分。

“喂，”他说，“你们对于土霉素的用途怎样看？嗯？听说药店里的土霉素全部售完了。这不是说明了许多问题吗？”

“热死人啦！”

“到处都是这些该死的蛆。早上我端起碗来，心里直纳闷，是不是

饭里也有蛆？呸呸！”

“近来药店大量出售神经毒药。”

“经过调查核实，黄泥街共有八个婊子。”

“我用被子下死劲蒙住头，那钟声还是传到耳朵里来。钟一响，老婆就打碗。”

“停一下！什么东西？”

原来是墙上的大包在嗞嗞地响。刚要凝神细听，天地间的万物都嗞嗞地响起来。黄天里有无数细小的金虫在游来游去，一只大苍蝇像直升飞机般降落。大家的眼皮痒起来，揉一揉，就有哈欠，一打哈欠，梦也就跟着来了，无休无止，长而又长。那梦里的东西很怪，狗也好，蜈蚣也好，猫头鹰也好，房子也好，树也好，不管什么都会嗞嗞地叫个不停，从那叫声里又渗出一层薄薄的眼屎，凝结在眼皮的边缘。

那一天老郁铁青着脸站定在围墙下面，看了整整一天的表。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疯狗又叫起来了。

“原来毒疮的部位是在屁眼里，”齐二狗揉开小眼翻了个身，“桃子树上结骷髅，满地脚印。”

“干吗不是黄鼠狼？啊？”杨三癞子低语道，“我觉得完全可以是一只黄鼠狼嘛。”

“我总也不能合眼，老在担心那只死狗。那狗是哪里来的？干吗一下子就死在厕所后面？你们不觉得这太阳像一颗金樱子吗？”

“有一个名字老缠着我。昨天吃着饭，口里就念出来了，吓一大

跳，后来通夜烦躁得不得了。千万不要养成自言自语的习惯。”

“胡三老头的天花板缝里又掉下了黑蘑菇。”

“有三天没有梦了，什么东西出了毛病？”

“胡思乱想都是由天气热引起的。”

有一天下午，城里的大钟敲过两下，老郁从遐想中惊醒过来，又记起了王四麻。他仍是那样愤愤地称之为“王四麻案件”。他向大家解释了许久，其中提到一只猴子，那猴子能像人一样擀面条，甚至比人擀得还好。“这不是一种奇迹吗？你们怎样看？”他声色俱厉地反问。

王四麻像影子一样消失了。S的人们谁也搞不清是否真有过这么一个王四麻。这种问题太复杂了，要弄清楚也太费神了。何况还有许多问题要想，比如说，厕所又坍坏了，粪便常从缺口溢出来；蛆虫到处乱长，简直没法防止；无论什么地方只要蝇子叮一下就有蛆；一个贼老在厂内各处转悠，弄得人心惊胆战，觉也睡不安；拉肚子刚一结束，又没完没了地长起疱疖来了……

王子光进入黄泥街

一

阳光一日毒似一日，将每样东西都晒出裂口来，将每样东西都晒得嗞嗞地叫。空中又总有东西发出单调而冗长的鸣响，“嗡嗡嗡、嗡嗡嗡”的，一响一整天，谁也搞不清是什么作响，手搭凉棚观察也观察不出什么来。有人说是蚊虫，有人说是屋上的瓦，还有人说是自己的耳朵。白日不断地从围墙缺口进入S，又不断地从缺口退出去。日子过得毫无意义，又总像有种说不出的含义。走廊边上，屋檐底下，到处是睡

迷迷的眼睛，半张开的猪肝色大嘴，绿头蝇子在其间爬行，蚊子在其间哼哼。时常那梦做得好好的，老郁的破嗓子忽然大叫一声：“开会啦！”这才惊醒过来，拍打两下，走到会场里去。一进会场，起先还眼睁睁地听着，听久了，眼珠就渐渐昏浊起来，身子骨也软酥酥的了。干脆就势朝别人身上靠去，那被靠的人又就势朝另外的人身上靠去，于是五六个一堆，七八个一堆，鼾声如雷。直到领导讲到有关厉害的大事，如：“就在我们这些人里面，有人养着猫头鹰！”“蝙蝠一案必要查清！”“墙上已经显出血滴……”等，这才一惊，吓一大跳，用力去推靠在身上的人，那人也吓一大跳，直起来，揉了半天眼，嘟嘟哝哝地埋怨着，睁圆了小眼来听。但睁了不到半分钟，眼珠就又昏浊无光了。有什么办法？“雷公不打瞌睡虫”嘛。

大水是在睡梦中来的。

胡三老头伸着干枯的细腿坐在马桶上晒太阳，看见黄水就像一群湖鸭子似地涌过来。他眯着细长多褶的老眼看了一会儿，说：“哈。”就慢慢支起庞大的躯体，进屋闩了门，躺到床上去了。苍蝇从天花板缝里掉到帐顶上，落一只就嚓地一响。天花板缝里老是长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苍蝇啦，蛾子啦，甚至还长一种极细小的黑蘑菇。他的女儿每天手持喷枪，通通通地冲进来，朝天花板喷射“滴滴涕”。胡三老头躺了一会儿，刚要做一个梦，水就从门口漫进屋里来了，带来一股腥气。“哈。”他又说，费力地翻转身，想：“金龟子背上为什么发红？”

太阳如一个鸡蛋黄，浮在昏黄的泡沫中。街上的小屋被水泡着，像浮着一大群黑色的甲壳虫。

有一具女尸，横躺在马路中间的水里，全身像海绵一样吸饱了水。

那剃头的裸着上身立在水里，正用刀子割断一只猫的喉管，弄得血淋淋的。

“这河水溜溜滑滑，有点像洗过澡的脏水呢。”

“墙上到处长包，夜里一醒就听见墙壁炸响。”

“涨水必要死人。”

“水里有股粪味儿，我觉得会要发瘟疫了。每次水里有粪味儿总要发瘟疫。”

“耳朵里面捣鼓了一整夜，早上我用一枚钉子去挖，挖出一条虱子，一堆虱子蛋。”

上午，所有的人都出来找东西了。

满怀希望地瞄来瞄去，用手在水中摸索，思忖着总要找到点什么吧，这河水可真是热呀。东找西找，找到一只死猪，几只死鸡，都被水泡得胀鼓鼓的。死东西本不该吃，有人硬要吃，说扔了可惜了，就由张灭资带头吃了起来。还说又不是瘟死的，是水淹死的，河水干干净净，有什么吃不得？一吃起来胆就壮了，从此每天出去找东西，找回来弄了吃。

整条街都在瘟，鸡全瘟死了，连猫儿也疯了四五只。疯了的猫儿整日整夜在茅屋顶上怪叫，弄得人门都不敢出。屋里也住不成了，满地都是溢进来的臭水，墙上爬满了蛞蝓，一不小心就会掉到颈窝里。有一天，袁四老婆还在碗柜里发现一窝毒蛇蛋，还差一点就当鸡蛋煎吃了。从发现毒蛇蛋那天起，所有的人都搬到阁楼上去住了，一要屙，来不及下楼，就从楼板上打个洞，直接往下屙。

王子光乘小船来的时候，黄泥街人都挤在各家的阁楼上，用手搭起凉棚张望着。望了一会儿，就有人窃笑起来，于是所有的人都开始推推搡搡，高兴得捶胸顿脚，跌在地板上滚来滚去，发出咕咚咕咚的响声，

像是在打鼓一样。

那小船的形状像一只甲虫，飞快地驶过来。撑船的男人是一个没有脑袋的人，因为他弯着腰，始终用屁股对着黄泥街，在大家看起来，就像是没有脑袋。

“王子光带着一个黑皮包咧。”阁楼上的谁喊。

“王子光带着一个黑皮包咧。”大家耳语着，像鸭公一样从围栏上伸出一排脖子。

王子光走到第一家门口，一脚踢开了门，猛地喊道：“听说有鬼剪鸡毛？喂？！”说罢就用高统套靴踩着水，哗啦哗啦地进去了。屋里很暗，宛如一个地洞。只觉得有许多小东西在周围扒呀，咬呀的，弄出细小的响声。隔了好久，王子光才发现有一个亮点，那是天花板上的一个小洞眼，从那洞眼里望上去，可以隐约看出屋顶上的瓦。什么东西从那洞里啪嗒一声掉下来，他仔细地瞧了老半天，琢磨出可能是一节粪便。

“这屋里有点什么。”他说，打着哆嗦。

“这房子里明明没住人。”撑船的说，他已神不知鬼不觉地爬上了阁楼的楼梯，现在正用两腿夹住楼梯扶手往下溜，一溜下来又飞快地爬上去，重新往下溜，没完地搞个不停，口里还得意地吹起了口哨。这么一闹腾，楼梯上的灰尘就满屋子飞扬，弄得人气都透不过来了。

“停止！”王子光说，他觉得脖子很胀，像有寒气侵入进去了。“寒气占领了我的颈部。”他想，觉得“占领”这个词儿很有意味，像正式的公文，他一定要用上这个词儿——占领。

“每个阁楼上都挤满了脑袋，怎么会没住人？我正式通知你：这街上的人多得数不清！关于政治面貌的问题你是如何领会的？你这瘟

鸡！”他也搞不清他干吗要骂“瘟鸡”，只不过顺口就骂出来了，骂过之后一点儿也不觉得痛快。

撑船的一心一意地溜着楼梯的扶手，越溜越熟练，屁股底下发出吱吱的声音，很悦耳。“有人从洞眼往下屙屎，”他边溜边说，“臭死人啦。”

“原来这家伙是个聋子。”王子光想。他哗啦哗啦地走到街上，又去踢第二家的门。

“须子胡！”他随便想了一个名字喊起来。这一回他有了经验，不等回答就冲上楼，到处扫视起来。什么人都没有，刚刚吃了一半的饭菜搁在桌上，几只肥硕的鼠子正在饕餮，满不在乎地瞪着他。

“听说有鬼剪鸡毛？”他大喝一声，同时就感到山崩地裂，其实是他的一只脚踩进了一个空洞，整条腿顺势滑了下去。待他用双手撑在地板上拔出腿来，才发现裤腿上沾满了大便。看来这个洞眼是这家人家用来屙屎的。王子光记起第一家也有这么一个洞眼。这个洞也是唯一的出气孔，因为阁楼上找不到任何窗子，只有几线微光从稀稀拉拉的瓦缝里透进来。他昏头昏脑地奔下楼，一脚踏在一个软东西上面，抬头恍恍惚惚看见一个大黑影袭来。

“路线问题是个大是大非问题。”那黑影忽然开口了。原来又是撑船的，不知他什么时候进来的。他正在溜楼梯的扶手，发出吱吱的声音，刚才踩着的东西是他撑在梯子上的手。“您把我的手踩痛了。”

“你快扶我出去。”王子光衰弱地说，他觉得肺里面长满了木耳和地锦草。

撑船的那两条干瘪的腿砰地一声从扶手上落下来了。他伸手插进王子光两边的胳肢窝。那手如两根冰条，一直冷到他的肺里。

胡三老头的马桶就放在屋檐下的黄水中，他赤着大脚坐在马桶上，聚精会神地捏紧了鼻孔下死力擤，夹在两指间的那根黄带子晃来晃去。

“听说有鬼剪鸡毛？哈！”王子光怪样地笑着，拍了拍胡三老头的脊梁，胡三老头的背被拍出嗡嗡的叫声，有许多蜂子在里面乱撞。

他像老乌龟一样凝滞着细小发光的眼珠，热切地说：“茅屋顶上的酢酱草长得真茂盛。隔壁宋家里又吃蝇子，你们去查她，快去……有人说造反派的势力不可抵挡，你们如何看？”

“鬼剪鸡毛与王四麻案件有什么联系？”王子光又笑起来，笑得直打嗝。

“这屋里臭得很，蝇子多得不得了。”

“哈哈。”

“天花板缝里又掉下了一只黑蘑菇，是不是第三只了？”

“哈哈。”

第二天太阳很好。

张灭资不声不响就死了——真选了个好日子！给人抬出来已是黑得如一段炭，背上肿了一个大驼峰。

疯猫蹲在茅屋顶上面怪叫，那茅屋顶上开着酢酱草的小紫红花，一丛一丛的，亮晶晶的。

“遗臭万年，遗臭万年。”老郁摇着黄梨似的小头。

“要早告诉我，兴许还有挽救的办法。”宋婆拍一拍干巴巴的胸

膛，“这张灭资，死也舍不下面子。”

“这张灭资其实很有问题，”齐婆气冲冲地说，“看事物没头脑，嘴又馋，还每天吃馊饭。你跟他讲话，他嘴里就老是喷出一股馊饭味儿，冲得你受不了。”她说着说着就用一根棍子去戳死尸背上的驼峰，戳了几下，驼峰里就涌出黑水来，奇臭刺鼻。

“当心水，下过毒的。不要喝井水，不要洗澡。”宋婆轻轻地说，说完就像鼠子一样从人缝里溜走了。

“七点四十分。”老郁铁青着脸看了看表。

一连三天，老郁都在对付这些该死的蛞蝓。它们不停地要爬到阁楼的楼板上来，而且总是从那个屙屎的洞眼里爬上来。用锥子戳，用钩子钩，洒盐水，什么法子都用尽了，一住手，又意想不到地爬上来了。滑溜溜的，灰白的，爬过的地上留下一条条带子，闪出阴暗的蓝光。“星儿闪闪缀夜空，月儿弯弯挂天边。”收音机里在播放歌曲，那歌唱了整整一个早上，唱得人心惶惶。“我们这条街常出怪事。”他伸出头去对齐二狗说，“有种流言，说王子光是王四麻的弟弟。张灭资的死说明了什么？呃？”

“那个王子光究竟是不是实有其人？”朱干事像麻雀一样蹲在马路对面阁楼的栏杆上，迫不及待地插嘴说，“据说他来过，又不来了。但是谁也并没真的看见，怎么能相信来过这么一个人呢？也许来的并不是王子光，只不过是一个过路的叫化，或者更坏，是猴子什么的。我觉得大家都相信有这么一个王子光，是上头派来的，只是因为大家心里害怕，于是造出一种流言蜚语，说来了这么一个王子光，还假装相信王子光的名字叫王子光，人人都看见他了。其实究竟王子光是不是实有其人，来人是不是叫王子光，是不是来了人，没人可以下结论。我准备把这事备一个案，交委员会讨论。我看这里面有种隐患，说不定一不小心就会铸

成大错，你们不觉得吗？从昨天起天就昏了，城里的大钟昼夜不停地响，是不是和张灭资的死有关？昨天一整夜我和老婆都是站在柜子里睡的觉，到现在腿子还是肿的。”

“早上有五只老鼠横渡马路。”齐二狗趴在栏杆上说。他觉得他不得不说两句，一说又有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后来想了好半天他才挤出一句报纸上的话：“目前的中心任务是抓一小撮。”然后心安理得地将一口黄痰往下面吐去。

“有一只血球从我眼前滚过，”老郁紧盯着他一字一句地说，“我试验过用一枚长钉子钉进狗的眼珠里，狗并没死，这不是奇迹吗？”

“有一种苗头，”齐二狗埋下眼胆怯得要死，然后又虚张声势地吐起痰来，没完没了地吐，好像胸膛里盛满了浓痰。

“我想把王子光的事情作一个详细记录。凡是蛛丝马迹的线索都要搜集起来。”朱干事兴奋得脸泛红，“因为说不定就会铸成大错。比如王四麻案件，就已经铸成了大错。当时我们确信不疑，而现在，我们连他是不是一个真人都无法弄清。从前说他是黄泥街上的老居民，好像这是一个事实。但是错觉是完全可能产生的，尤其是许多人的错觉，就更可怕。我觉得首先要弄清的一点是：王子光是穿什么衣服来黄泥街的？搞清了王子光穿的衣服，其它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因为如果没有这么一个人，就任何衣服都不可能穿，这是第一。第二，王子光与黄泥街究竟是什么关系？他究竟是上头的人，还是仅仅是王四麻的弟弟？我觉得这第二点是最难弄清的，这关系到全街人的性命问题。我想申请上面派一个调查组来，这种问题单靠下面的力量没法解决。”他说到这里，像麻雀一样从栏杆上轻轻跳下，兴高采烈地搓着手指，“昨天夜里在柜子里睡觉时，一系列的问题纠缠住我，我通夜失眠，翻来覆去地想，终于得出了这些结论。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张灭资的死亡是不是由疯猫引起的？”他向街心伸出脖子去。

老郁和齐二狗也跟着伸出脖子去。

然而张灭资的小屋顶上没有了疯猫，连麻雀也没有。酢酱草的小紫红花盛开着，一丛一丛的，晶亮的。

太阳像猪肺般红，天昏得特别厉害，灰屑就像鹅毛大雪一样落下。传说是扫帚星要与地球相撞，世界的末日到了。家家都在楼上煮了好东西吃起来，说是活一日算一日，不吃白不吃。吃过肚子就胀，肚子一胀就想骂街。隔着马路隔着黄水，边厕屎边跳起脚来骂，一骂一提裤子。骂得兴致上来，还提起那一马桶屎朝对面阁楼猛泼过去，那对面的当然也照样回敬一桶。大便泼不到人身上，不过是助助威风。

就这么吵吵闹闹过了些日子。

有一天，人们忽又唉声叹气地说起：

“王子光来的时候，带着黑皮包咧。”

“王子光来一来，又不来了。”

“黄泥街没希望。”

王子光究竟为什么来一来，又不来了，大家都感到百思不得其解。是不是他观察到黄泥街的阻力太大？他不是和胡三老头谈过了吗？或者他对黄泥街的前途已经灰了心啦？究竟是什么因素使他对黄泥街产生这样悲观的看法？

直到有一天，齐婆兴致勃勃地跟大家说：“王子光哪里是什么上头的人，完全是发了疯了！他是废品公司的收购员，这消息绝对可靠，因为他是我弟媳的亲戚。再说我们连他的名字都弄错了，他叫何子光。”大家这才放下一桩心事，同时又很失望：王子光原来是收购员。

那些天里，朱干事每天伏案工作到深夜，忙着写调查记录。他拟好了一份报告，总共想了五十多个题目，最后选定的题目是：骇人听闻的张灭资之死与王子光案件。

太阳落山的时候，朱干事坐小船到区里送报告去了。

二

自从王子光对黄泥街产生悲观的看法之后，大家都觉得垂头丧气，门也懒得出，什么事也干不了了。现在见了面也不寒暄了，所有的人都只说一句话："黄泥街没希望。"说过之后，就做出活得没意思的样子，埋下眼皮，打着哈欠，懒得再开口了。不是连王子光都已经悲观失望了么？虽说王子光只不过是一个收购员，又是齐婆的亲戚，但是黄泥街人都是一些有远见的人，他们看出王子光的悲观论点非同小可。

他们觉得这件非同小可的事必须要苦思苦想，弄出个眉目来。于是成天神情恍惚，悲观厌世，班也上不成了。都揉着胸口诉说：这种问题要是不弄清，恐怕性命都难保，谁还能上班呀。从那天起S就正式停工了。

一回家就反手闩了门，再也不开了。小孩嚷嚷要出门就抓住一顿死打，打过之后，气喘吁吁爬上阁楼，贼头贼脑从门缝里向外窥视，还假装弄什么弄出些响声来，看门外有什么反应。"出怪事的年头呀。"老人们摇着白头叹道。家里虽是火箱一般热也不开门透一透气了。每天半夜，家家都有一个穿黑衣的老婆子贴墙溜出去，探头探脑，窸窸窣窣地把什么东西弄响一下，或向水中投一块小石头，立刻溜回。每当婆子溜出去，那家的电灯就虚张声势地亮一下，立刻又黑了。

胡三老头仍旧不分昼夜地坐在屋檐下的马桶上，闭着眼不停地咕噜道："造反……好！我在床上数蘑菇，那黑影就老是站在窗前，作出想

要谋害的样子……有一个黑影！同志们不能大意……”

有一天，他女儿端起一便盆尿朝他颈窝里倒了下去，倒过之后，还怨恨地啐了他一口。

胡三老头的身子在湿衣裳里面一下子缩细了许多，像是化掉了许多肉，肚子也瘪了下去。“金龟子和黄鼠狼，”他痴痴地说，“王子光案件究竟说明了什么问题？我每天坐在这里睁圆了眼看，从来也没看见什么王子光。这世道没希望了，什么人总在那里瞎鼓捣。太阳不是已经滴下血来了吗？我看见的，什么事都逃不出我的老眼。天花板缝里长的黑蘑菇，你们弄来给我吃吧。”他弓起背，像猫一样打呼噜。

柏油马路上的黄水渐渐像开水一样烫人了。白天，马路上是站也不能站了。每样东西都像玻璃渣一样放射耀眼的白光，像要烧起来。小小的太阳像不动了似的，总在那灰蒙蒙的一角天空里挂着，有时也有一片梦样的云儿停留下来，将它挡住，于是人们大出一口粗气，说：“好了。”很快地，那云又跑掉了，大地重又燃起白色的烈焰。

太阳底下的黄泥街像一大块脏抹布，上面布满了黑色的窟窿。从那些窟窿里蒸发出一股股油污的臭气，也蒸发出数不清的绿头蝇子和花脚毒蚊。黑洞洞的小屋里，市民们懒洋洋地半合着眼躺在阁楼上，有一下没一下地用蝇甩子赶开停在脸上的绿头蝇子。有时又举起蝇甩子，向那爬上饭桌的鼠子大喝一声：“我还没死呢！”也有那种时候，高音喇叭嘶叫起来，震动了大气，也震动了市民的耳膜。于是趿着鞋，用大蒲扇挡着光，迷迷糊糊地踱到外面来，张起耳朵细听，但总也听不明了。含含糊糊中好像觉得是在讲什么关于全民皆兵的问题啦，关于脚上的鸡眼问题啦，关于怎样服用灵芝菌才能长生不老呀，关于指南针的发明权啦，等等。听完之后，确定与自身无关，仍旧举着蒲扇，趿着鞋回到楼上去。

“王子光到了城里呢！”宋婆拍着巴掌在马路上叫起来。

“好家伙！什么？！”所有的人都踢踢踏踏地跑出小屋，大蒲扇也忘了带，就光着头晒。

“王子光到了城里呢。”宋婆说，流着盐汗，吐着白沫，“原来真有这么一个王子光，根本不是废品公司的推销员，据说他的真实身份还在调查中。”

“真实身份？呸！”齐婆吐了一口泥屑，走过去用胯骨一撞，撞得宋婆打了一个踉跄。

“到了城里呢，”宋婆且退且说，“不过现在早已死了，像鲤鱼一样从三层楼的窗口蹦到马路上去了。现在还躺在马路上，脸上稀里糊涂的。那两条腿子全没了，腿子哪里去了？我找了好久始终没找到。”

“这就死了么？腿子总也找不到么？怎么回事啊？”全都眼巴巴地，不甘心地盯紧了那婆子。

“死了，人挤着，我也没看明白。”她摊开手，似乎也就这些话。

那天半夜区长潜入黄泥街的时候，只有朱干事家里的灯在街尾亮着，看去就像一只萤火虫。

区长用力敲了几下门，里面没有反应。“嘭！嘭！嘭！”他开始下死力擂，里面仍然没有反应。区长在门外转来转去，把酒糟鼻狠狠地贴在窗玻璃上，想要看出点什么来，但是徒劳。那窗玻璃上的灰太厚了，什么都看不见。后来他灵机一动，掏出一把小刀来戳那门缝，戳了一气，门缝越来越宽，透出的亮也越来越多，向里望去，朦朦胧胧只看见雾似的水蒸气。戳到有两寸宽光景，他就朝里面“呸！”地吐了一大口痰。立刻听见套靴踩水的响声，一下子门就开了一条缝，朱干事的蓬头像一只

秃扫帚从门缝里伸出。“十五比十三，希望大不大？”他鼓着眼问，仍旧把住门，不让区长进来。

“形势正在变得对我们有利。开门，你这贼！”区长窝着一肚子火，想要夺门而入，但朱干事将门把得死死的，始终只留一条窄缝，这当儿他夹在门缝里的脖子也变得很细小了，好像是一条扁平的蚂蟥。

“十五比十三，希望大不大？”他仍旧鼓着眼，毫无表情地发问。忽然他扭动了一下身子，同时就有一线灯光从他头顶射向黑咕隆咚的外面。“啊！区长！”他大惊失色，房门马上大开。

区长踩着水哗啦哗啦进屋时，朱干事已经蹦蹦跳跳地落脚在一架梯子的半腰上了。那梯子是通向屋角的一个大柜顶上去的，柜顶很宽阔，上面放着像萤火虫似的那盏灯，还有一堆一堆的文件，纸张，好像整个柜顶都堆满了，还有几沓最高的把天花板都撑得裂开。“自从涨水以来，我就搬到这柜顶上来了，请随我上来，千万小心。”他牵着区长的手爬上了柜顶，“我通宵都在忙着王子光案件的备案工作，我打算后天派一个调查组到他的原籍去，您有什么指示？”他用全身气力把一堆堆的文件挪开，叠上去，搞得汗流浃背，才勉强挪出一小块地方。两人紧紧地挤着坐了下来。

“十五比十三，是密码？”区长突然发问，目光炯炯地盯紧了他。

“不过是昨晚电影里的排球赛。”朱干事发窘地说，“请您坐过来一点好吗？那条缝里老是有蟑螂钻出来，昨天我还压死了一只。”他把区长往自己身边一拉，这一来区长就坐到他的腿上去了。区长觉得他的腿正在冒汗，坐在上面怪不舒服的。

“我通宵都在忙着王子光案件的备案工作，有半个多月了，你看。”他指着一沓厚厚的公文纸说。那上面蒙着黑灰，一条什么虫子飞

快地从中间爬过。他怜惜地用脸颊贴在上面，说：“我已经写了有一百二十万字啦。”然后抽出几张递到区长眼前。

区长将鼻尖凑到纸张前嗅了一会儿，忽然惊慌地说：“这柜子怎么动起来啦？我觉得这柜子在荡来荡去的。”

“对啦！”朱干事高兴地说，“你看见缚在这些柜子上面的绳子没有？我老婆儿子一起从后面房里拔这些绳子，柜子就移动起来，像一只小船一样在屋里荡来荡去的。要知道外面总有人从各个不同的方向向这屋里窥视，我得不停地转换方向，所以就想出了这个办法，这一来谁也拿我没办法了。”

有人在窗棂那里悄悄地挖什么，声音越来越大，到后来简直是明目张胆了。

“谁？”区长气愤地问，“你怎么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朱干事打了一个哈欠，好像要打瞌睡的样子，两眼也迷糊了。“这是齐婆，”他懒洋洋地回答，“她对王子光案件持有反对意见，每天夜里都来破坏我的备案工作。正因为她的破坏，所以备案工作老没个完，我觉得她在这件事上快要达到她的目的了。这女人像一根钢丝一样，我们搞不过她的。我时常想：即然她要和我作对到底，我是不是干脆放弃这个案件算了？您的意见怎样？”

“我的心脏要发病啦！”区长抓着胸口，气呼呼地说。

窗玻璃上出现两个鼻孔，那女人起劲地、威胁地猛敲窗棂。

“每当她这么一敲，我就没心思搞备案了。”朱干事垂头丧气地说，“让备案工作无限期地拖下去，这就是她的目的。喂，你试过用蟑螂泡酒吗？”他的眼神一下子变得很热切，甚至还挪动了一下腿。这一

挪使区长坐得更不舒服了，好像会从他腿上滑下去。他用手紧紧抠住朱干事的背，维持自己的平衡。“每次我身上长疙瘩，用那酒一搽就消了。我留得有一瓶，放在柜子的底层，你要用就来取。”

朱干事说完就轻轻地打起鼾来，枕着区长的肩睡着了。区长觉得很累，像爬过了几座大山似的累。他用力从朱干事的腿上移开，倒在那一大堆文件上。朱干事对这一移动全然不知，在梦中就势将头搁在区长的胸口，用腿死死地夹住区长的腰，使区长喘不过气来。区长想反抗，他却又用手紧紧地挽住了区长的脖子。这么搏斗了一阵，区长终于精疲力竭，后来两人就这么缠在一起睡着了。

天还没亮，区长就被外面一种奇怪的喧闹声吵醒了。有人在哇啦哇啦地叫些什么，还有人用什么东西猛撞大门，眼看门闩就要撞开。朱干事还在像猪一样地打鼾，要想弄醒他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根本没睡着，但是也没醒。他张开眼躺在那儿独自笑个不停，边笑边打鼾，弄得区长胆战心惊，下死力掀开他的腿，屏着气躲到柜子的另一头去。区长意识到自己陷于一种严重的境地了，他伤心地坐了好久，很后悔，很沮丧。

后来他忽然爬过来，凑着朱干事的耳朵悄悄地说：“十五比十三，赢！”这一着果然很灵，因为朱干事立刻就打着哈欠坐起来了。

朱干事凝神细听了一会儿，就下了梯子走到门边。他像昨夜一样把住门，只开一条缝，将脖子伸了出去。听见外面哇啦哇啦喊了一阵，又轰笑了一阵，又听见朱干事大声打了四五个哈欠，就一切都静下来了。

“他们进城看王子光去了。把握群众的情绪不是一种艺术吗？”朱干事掩上门，显出诡谲的样子，然后就发起呆来。隔了好久，才痴痴地自言自语道：“王子光是不是实有其人？也许这一下终究要水落石出了。”

那一支队伍信心十足地出发了，一路上不停地打打闹闹，吹口哨，

吐口水，兴高采烈地笑得倒在水里，滚成一堆。

走到城中，宋婆讲是在光荣路。“一张大黑门，屋檐上有一只毒蜘蛛在结一张大网。”她咽着嘴角的白沫，使劲回忆着。

走到光荣路，东找西找，又讲记不得了，好像是在红卫路？红卫路已经走过了呀。于是又折回四五里来到红卫路。

“一张大黑门，屋檐上有只毒蜘蛛在织一个大网。”宋婆说。

红卫路上空空荡荡，哪里有发生过大事件的迹象呀？一身汗淋淋的，再走下去，全都要中暑了。太阳已经升到了中天，那水，热得像要把人的脚都烫出泡来。水中浮着大块的黑色泡沫，成群的蚊子跟着泡沫飞舞。许多人都在像狗一样伸出舌头喘气。他们一个个鼓出眼珠瞪着宋婆，恨不能一口吞下。

“怎么回事？”宋婆说，然后佯作镇静地一拍皱巴巴的小额头说：“也许王子光果然不是一个真人？”

“臭尸！”

“死猪婆！”

“瘟猪婆！”

“吃多了生事，挖空心思在骗人呢！”

“用软刀子杀人呢！”

揩着脸上的汗，一伙人全爆发了。每一根汗毛都在炸，头皮痒得恨不能揭下来。一想起这婆子居然有这等闲心来骗人，而自己又居然受了这么一个蠢婆子的骗，白白走这么远，就气得发狂。

“这婆子半夜起来吃苍蝇，”刘铁锤鬼鬼祟祟地告诉人，“她有一个捕蝇的纱笼，我看到过她从笼里提出苍蝇来吃，就和剥瓜子一样放在牙间剥，将翅子和头吐出来。”

“门口结着一个大蛛网，”宋婆还在枉然地辨认着，唠唠叨叨地，舔着嘴角的白沫，“有一只野猫横过，阻力大得很呀，黄泥街没希望了。王子光的观点是有来头的。”

他们回到黄泥街的时候，看见区长和朱干事正搂在一起睡在张灭资的茅屋顶上呢，太阳晒着屁股，晒得热气腾腾。两人的屁股上都补着两大块皱巴巴的旧布。

“区长在打鼾呢。”有人兴致勃勃地耳语。

“请注意屁股上的补巴。同志们，这是老革命根据地的……”

“嘘，不要这么大声！我建议大家都站在墙边来听一听区长打鼾，看能不能听出点什么？”

“这主意真了不起！”

大家都发疯一样往墙边扑去，挤呀钻呀的，弄出很大的响声，甚至还打口哨，吐口水，乱糟糟的搞了好一阵，各人才勉强站定，将脖子尽量向屋檐上伸去。

鼾声忽然没有了。听见朱干事打了一个哈欠，大声地说着梦话：“黄泥街的问题如何定性？”然后区长像一只猿猴那样攀缘着梯子下来了。

区长直挺挺地伸着脖子仰着脸，完全没看见躲在墙边的这些人，拐了一个弯，向屋后的茅坑走去。

“区长屙屎呢。”大家恭恭敬敬地说。

一会儿大家就恍惚闻见了新鲜大便的臭味儿。

他们都已经忘记了王子光的事，却记得今天这一天要办的事，就是从区长那里“听出点什么”。大家都隐隐约约地从心底生出一种热切的愿望来，迷里迷糊地感觉到他们所等待的竟是命运攸关的大事。

但是区长一钻进那边茅坑，就老不出来了。

“区长屙了半点钟啦。”

“区长太操劳了。”

“区长将发表什么样的指示？”

“朱干事还没醒呢。朱干事一个月没睡啦，我每天半夜都看见他那盏小灯。”

“听说朱干事的备案工作没法进行下去了，有坏人捣乱破坏。”

“朱干事是一个老好人，差不多和区长一样好呢。”

老郁再一次看表的时候，区长已经屙了一点钟了。茅坑里还是毫无动静，乌黑的布帘子被风鼓得飞扬起来，发出可疑的响声。

大家就地开了一个紧急会议，决定派一名代表去茅坑会见区长。当代表小心翼翼地拨开茅坑的布帘子时，发现里面空无一人。

“区长已经回区里去了。”朱干事在茅屋顶上伸着懒腰，若无其事地说。

其实区长并没回区里去。区长是假装去屙屎，结果却从后门拐进了

朱干事的小屋，爬上柜顶，呼呼大睡了。朱干事很熟悉区长这一手，所以他说“区长已经回区里去了”的时候，脸上露着一种奇怪的表情，好像很满足，又好像很厌烦。后来他也假装去厕屎，结果也从后门拐进自家小屋，爬上柜顶，和区长一道呼呼大睡起来。

那一觉竟睡到第二天早上。

大雨

一

胡三老头睡在屋檐下。

那一天热得很。大清早，胡三老头正在做一个梦，梦见一只红蜘蛛，巨大的肚子，细长多毛的腿子。那蜘蛛总是爬到他的鼻尖上来，他连着拂开五次，第六次又爬上来了。刚要去拂，忽然啪地一声大响，把他惊醒了。睁开眼来，发现鼻尖停着一颗大水珠。

胡三老头听着雨响，一动也不动。那雨像爆豆子似地打在柏油马路上，屋檐流下许多条黑色的小溪。雨水先是溅湿了他的衣裳，而后涨到了他躺着的台阶，他的背全浸在水中了。“今年的雨水有些黏乎乎的，还有点咸。”他想道，“像人身上的汗味一样。”他记起那年天上落死鱼，雨水也是这样咸，他还腌了两条大鱼。水不断地涨起来，到傍晚时分，胡三老头的身子全浸在水中了。许多细小的虫子聚结在他的头发上，还往他脸上爬过来。他做着梦，不断地梦见红蜘蛛爬上鼻尖，巨大的、冰冷的肚子压着他的鼻孔，使他呼吸困难。他想用手去拂开，那手竟是酸痛得受不了。

“吃！”女儿恶狠狠地跺着脚，弄醒了他。她砰地一声将一大碗饭顿在门坎上，那饭粒里还拌着一些蝇子。

胡三老头撑起身子，端过饭，就在雨中吃了起来，边吃边打臭嗝。吃着吃着，吃出了一股怪味，他停下来了，仔细地盯着碗里，悟出了家里人的险恶用心。原来在那碗底，是埋着一只蒸熟了的大蜘蛛。他的喉咙里发出一声雄鸡的啼叫，然后他觉得脖子上很痒，一摸，发现长满了硬扎扎的毫毛。

“活着有什么意思？活受罪呢。”女儿隔着窗说，定睛看着他。

“胡三老头，呸！”孙子也隔着窗说。

前些日子女儿告诉他，屋里臭得很，有股怪味儿。“太阳把每样东西都晒出蛆来，”她说，气恨地拧紧了眉毛，“一坐下去，扑哧一声，又压死两条蛆。坟山里的葡萄像死人的眼珠一样大，哈！”

后来他就搬到屋檐下来了。屋檐下潮气重，一只胳膊老是痛。他就不去想胳膊，专门做梦。最近以来，他的梦做得特别多，一生的梦加起来都没有这么多。那梦里总是蜘蛛呀、金龟子呀、老鼠呀什么的，从来没有人。

天黑的时候，有一大团软绵绵的白东西浮到了他的脚边，他看了好久看不清，就用手去摸。摸了一阵，忽然摸出是一只人的手臂，一捏，那肉里还渗出水来。“啊……”声音如拉锯。

“人怎么能活八十多岁？这件事本身就叫人想不通。”女儿在屋里说。

他慢慢安静下来，恐怖地睁大昏花的老眼。什么东西从屋檐落下来，吧嗒一响。

“造反派掌权了么？”他嘀嘀咕咕地，磨了磨松动的板牙。

黑暗中有两只通红的暴眼瞪紧了他。那剃头的站在雨中，刀锋在闪电中发出火焰的闪光。

胡三老头打了一个寒噤，迟疑了一下，问：“谁死了？”

“那手臂？我昨天剃掉的。”

“来过一个什么王子光。”

“那手臂是谁的呢？这不是骇人听闻吗？”

“这雨水呀，要淹到膝盖了，水里会不会有蚂蟥？我怕得要命，睡在这水里，老是梦见蚂蟥钻到我头发里来吸脑髓。你说一说吧，造反派的希望大不大？”

“你那么怕蚂蟥，我帮你把头剃下来吧。”

“小虫子老是结在头发里，痒得不得了。他们肯定把头发当作茅草什么的了，要是觉出是一个人，就不会来钻的。刚才我差点吃进了一只毒蜘蛛……啊……啊！”

剃头的打了一个哈欠，挑着担子，一下子就消失在雨雾里。

胡三老头还在想，造反派的希望大不大？

街对面张灭资的小屋墙上晃着白光，有窃窃私语从黑洞洞的窗口传出来，那声音没完没了地在耳边响，其间又夹有莫名其妙的怪笑。

天明的时候，雨还是没停，一大群打伞的人围住了胡三老头。老头浑身是水，几条蚰蜒从短头发里挂下来，像是什么头饰一样，手掌和脚掌泡得雪白，上面满是黑色的小洞。

“看什么呀，”他说，“我在数蘑菇呢。我屋里的天花板缝里老是长一种又细巧又光滑的黑蘑菇，刚才又掉了一只下来，这个月是第七只了。昨天夜里我老在想着一个问题，想了整整一夜。”

“应该给老头搭一个棚子，”老郁点点头说，“这个问题会要处理的。雨水里面有很多细菌，泡久了要发偏瘫症的。我要把这个问题提到委员会去。”他作出有急事的样子走掉了。

“委员会，顶个屁事！”宋婆伸出小而尖的脚在胡三老头的肚子上比比划划。“比如说搭个棚子吧，这水不照样进来吗？倒让他住一住那棚子试试看！喂，胡三同志，你对这个问题的前景如何估计？你不能简要地谈谈你的观点么？”

“我在数蘑菇，嚓的一声，第七只就掉下来了，好看得很啊。你们围在这里吵什么？我要听一种声音。”

“一种声音！？”宋婆小眼一亮，“什么声音？”

“雨声呗。”胡三老头低下头去。

大家本来是期望从胡三老头口里听到一点什么，没想到他会打起瞌睡来，于是都很怨恨，很寂寞。

“这雨是怎么搞的，落了一天一夜。刚才我去解手，厕所粪缸里的粪都溢到马路上来了。”

“知了叫个没完，烦死人啦。早知落这么久，我倒不如一觉睡他一个月不醒。”

“都说死了一个女人，手臂剁掉了，扔在河边。我一大早就赶着去看，哪里有呀。什么人在那里造谣。”

“吓死人，这雨下起来没个完，睡也睡不好，梦里老听见什么东西响，倒不如出太阳清静。”

“街上的路基都冲坏了，会不会地陷呢？”

“他们讲地震前也是这么落的，这天色不大对呀，落下的雨也黑得厉害，比落死鱼那年还黑。”

胡三老头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晃了晃头发上的水珠，晃下几条蚰蜒。他想出去找点什么，径直走到雨里去了。

“胡三同志，不要丧失信心呀！不要消极悲观呀！”宋婆一面追赶胡三老头一面喊，“我想跟你讨论这个问题的前景以及你的观点！喂，你听到了没有？”

二

那天落大雨，齐婆堆房里的老鼠咬死了一只猫。

一大早，齐婆被爆豆子一般的雨声闹醒，起来拿了一只拖鞋，蓬着头，走到厨房里去打蟑螂。厨房里溢进了一层水。啪啪啪，她踩着水，举起拖鞋打，跳过来跳过去。打下的蟑螂都浮在水里，动弹着腿子想翻转来。一掀开菜板，又爬出十多只，扑上去又打。蟑螂繁殖得特别快，油啦，米啦，菜啦，总被蟑螂吃过了，还遗下许多粪。有的小蟑螂，还躲在锅盖缝里，一煮菜就掉进去。齐婆每天早上都要打蟑螂，边打边咬着牙骂，下手又狠又准。打死之后还用脚使劲去碾，碾得满屋蟑螂气味。她不爱扫死蟑螂，总让它们留在地上，积起厚厚的一层，进一次厨房脚上就要粘三四只。一出厨房，发现脚板底有死蟑螂，齐婆又要大惊小怪，当即脱下鞋下死力敲，敲得惊天动地。隔不多久她就敲断一只鞋底。

她的男人在里屋钉老鼠夹子，哐啷哐啷地轰响着。他每天钉一个鼠夹子，将拌了药粉的肉片放上，去药老鼠。堆房里的老鼠成了群，一个个都大得吓人。那些老鼠又十分狡猾，从来也不吃鼠夹上的肉片。“早晚要咬死我们。”齐婆懊恼地说。果然有一天，一只大老鼠爬到了床上，将她男人的耳朵咬穿了。从那时开始，他男人就开始钉鼠夹子，每天早上钉，钉好了放在堆房里。第二天早上去检查，没夹到老鼠，就又拿下来，拆了重钉。夜里听见猫的惨叫，清晨去收鼠夹子，看见被咬死了的猫，血迹斑斑的，喉管断了，胆也穿了。齐婆男人收了鼠夹子，嘀咕了一句，那肉片掉下来了。“落雨天的老鼠特别凶。”他思忖着。

“天爷爷！”齐婆在堆房门口出现了，“什么年头！这种老鼠是要吃人的，这种老鼠，哪里是什么老鼠……”她说着，想起来一个什么重要的问题，就不再管老鼠的问题，转身走出屋，到杨三癞子家去了。

进了杨三癞子家，咣当一声坐在竹靠椅上，大声吆喝：“社论学过了么？吓！这天黑得吓死人！”

“什么社论？”声音在墨黑的蚊帐里嗡响着，他还没起床。

“抓党内一小撮呗。”她凑近蚊帐，悄悄地说，“我家的老鼠，把一只猫咬死了。我想来想去想不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喂，你认为是怎么回事？关于王子光案件，我跟朱干事整整辩论了一个月啦。有一个意外的发现：他家的墙上有一个洞。就在屋檐底下一点，靠窗子的角上。”

“一个洞？”

“对呀，一个名副其实的洞！像黄豆那么大的洞。自从我第一个发现他家墙上的洞以来，我每天夜里都在他的房子周围巡逻，不停地敲窗子提出警告，累得精疲力竭。我觉得那个洞已经被人利用啦，在这种情况下，备案工作的保密性已经完全不存在啦。因此我认为备案工作应立

即停止！请你想一想这个道理就明白了，为什么老鼠能咬死猫？”

“形势有了新的希望么？”杨三癞子从帐子里探出眼屎巴巴的脸，“这雨呀，黑得就像泼下的墨。”

“这雨就像落死鱼那回一样黑。你知道区长为什么回区里去了吗？一想到这件事，我就觉得悲观失望，心灰意懒，连工作也不想干啦。请你回忆一下：他拍拍屁股就走啦。这意味着区长对黄泥街看透了！这些天来，我老在想着区长那次关于老革命根据地传统的讲话，有时我想着想着，就学区长的声音作起报告来啦。我看要解决黄泥街问题的关键只在一个字：剁！”她将手掌剁在油污的桌上，发出一声大响。

“剁什么？”杨三癞子在蚊帐里打着冷战。

“剁腿子呗，这是很明显的。关于墙上的那个洞，你不用担心，我已经用黏土把它塞死了，不过备案工作完全没有理由再进行下去了。”

“我一直搞不通这个问题：干吗不能是一只黄鼠狼？完全可以是一只黄鼠狼嘛！我想来想去，想得脑袋都肿起来啦。这些日子以来，我一直在昏昏地睡，你不觉得我的脑袋看上去像一只馒头吗？”

“许多迹象已经指明了问题的本质，我们这里没有中庸之道的立足之地！”齐婆威胁着气狠狠地走出门。

雨下得阴沉沉的。齐婆走了一段路，又回转来窜到杨三癞子的窗户下，掏出一把削铅笔的小刀，在木板壁的缝里撬起来。撬了好久才撬出一条细缝，她很不满意地屏住气朝里面窥看。看了一会儿，叹口气站起，朝齐二狗家里走去。

“社论学过了吗？”她大声吆喝，在张嘴的一刹那明显地闻见了自己口里隔夜的口臭。

齐二狗趿着鞋站在屋当中，大张两臂用力打出一个大哈欠，说："这种天，什么天，落呀落……你好早呀，雨声烦死人啦。"他想起来一件事，走近两步，凑着齐婆的耳朵悄悄地说："隔壁宋家昨夜闹了一夜。"

"闹什么？"齐婆跳起来。

"吃蝇子呗。被她男人捉住了，讲是要赶她出门，就打起来了。"

"这几天有疯狗窜到街上来，夜里千万关好窗。"

"捕蝇的笼子都被她男人甩到马路上去了。昨天我看见落下的雨里有蚂蟥，爬得满地都是。本来我以为关了门就没事了，没想到照样爬进来，嗐！千万不能打赤脚呀。"

"我有一个意外的发现：朱干事的墙上有一个洞。总之备案工作的保密性已经完全不存在了。一大早，我家堆房里的老鼠咬死了一只猫。我男人正在钉鼠夹子呢，这已经是第五十四只夹子啦。这雨落得真凶，这种天是要死人的。当然，关于墙上的那个洞你不要担心，我已经用黏土塞死啦。"

"区长怎么会一甩手就回区里去了呀？黄泥街究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呢？我总认为那一次如果我们行动果断一点，拦住了区长问个明白，如今心里也就有了底了，也用不着这么瞎猜乱想了。现在都说活着真是没意思极了。有人想来想去想不通，已经生起病来啦。比如我吧，自从那次区长来过之后就一直躺着，睡到现在，我觉得现在顶顶乏味的事就数活在这世界上了，真不知我是如何挺过来的。昨天老郁动员捉蟑螂，大家都打不起精神，到现在还无人行动呢。"

"有人想要蛊惑人心……我老是回忆起区长的讲话，时常不知不觉的，我就误认为自己是区长啦。昨天夜里睡在床上，我就在蚊帐里学起

区长的声音来啦，我讲呀讲的，讲的全是党内的问题，还涉及了王子光。我看许多迹象已指明了问题实质所在。”

“隔壁宋家……你这就要走了？”

“请在夜里关好窗。落雨天到处都在长出蜈蚣来。”

在屋檐下，看见雨雾中老郁歪歪斜斜的身影。“嘭嘭嘭……”雨打在油布伞上，沉重地轰响着。天一下子又黑了，好像天还没亮过似的。

“怎么样？”影子移近来，悄悄地说。

“快走吧。这天昏得厉害，像是在夜里，我的眼皮从早上跳到现在！什么怎么样，黄泥街没希望。”

“昨夜我又梦见蜈蚣了。我觉得我们这里是一个地洞，老是不停地长出蜈蚣呀、蛞蝓呀这些东西来。这雷呀，像要劈死什么东西一样。一打雷我的膝头总发软。”

“我现在琢磨出区长的意思了。我这么琢磨来琢磨去的，就琢磨出来啦。我这就把我心里的大秘密告诉你，你千万别和人讲。区长走掉的那天晚上，我看见他睡在朱干事的柜顶上呢。朱干事的墙上有一个黄豆大小的洞眼，那洞眼只有我知道，我就是从那里望见的，当然现在那个洞眼已经被我塞死了，一点也看不出来了。当我从洞眼里看见区长在睡觉的时候，真是又惊又喜！原来区长采取了一种策略。这件事你千万别和人讲，这关系到备案工作的保密性……”

“这天黑得看不见了，要有手电照一下就好。什么东西直往我套靴里钻，可千万别是毒蛇。你听说了雷公爷烙字的事了吗？最近谣言很多，我老婆夜里怕得要命，总是钻到床底下去睡，讲是如果有人来谋杀呢？又讲城里疯狗咬死大批人了。你没注意宋婆家里的灯？”

“灯？”

“昨夜亮了一夜的灯，我在她家门外转悠了一夜。我还朝她家后房扔了几粒石子进去。当然谁也不知道是我干的，他们还以为是风刮的呢。”

“听说是为吃蝇子的事。”

“谁相信呀。以前这里有个人背上老是流猪油出来，就有人说他是吃肉吃的，但是谁也不信！我要把这事提到委员会去。”

“一大早，我家堆房里的老鼠咬死了一只猫。”

“我要把那件事备一个案，提到委员会去。”

那电光凶狠地颠动着天和地。两人的脸都在电光里变成青面獠牙。昏黑中，听见剃头担子丁丁当当地响过去。黄泥街像一摊稀泥似地化掉了。街头那盏小灯像是浮在风中飘动的鬼火。

三

从早上发现老鼠啃穿大衣柜后，老郁就一直在烦躁。刚刚坐下来吃饭，就有人来报信，说胡三老头发疯了，爬到炮楼的屋顶上去蹲着淋雨，用竹竿打也打不下来，已经把屋顶上的瓦弄了好几个大洞。

夜里墙根老是窸窸窣窣地响，一响，他就梦见蜈蚣，又梦见雨把墙泡垮了。他老婆害起怕来，就钻到床底下去睡。睡了一会儿又爬出来，抱怨床底下有蜘蛛，蜘蛛总往脸上爬，拂也拂不掉。把手往墙角一伸，又触到蜘蛛的腿子，唠唠叨叨，说着说着就要来开电灯，说开了灯睡心还安一点，有什么东西爬到脸上也看得见，一开灯，老郁更加睡不着了，一团刺刺得太阳穴直跳，恨不得破口大骂起来。闹了一阵，一身都

湿透了，像是那雨落到床上来了似的。刚一睡下，窗纸上又显出一个男人的头影。那人用指头敲得窗棂咚咚地响。老郁壮着胆摸黑走到窗前，压低了嗓子问："谁？"

"我。"原来是齐二狗，"睡不着，烦死了，走来走去就走到这里来了。我要表白一件事情，这关系到我的生死存亡问题。"

"啊？"

"关于上次那番谈话，你会不会产生什么误会呢？我决计来向你表白一下。"

"谈话？"

"对，正是谈话！这事压在心里，我总在想来想去的，就怎么也睡不着了。"他的声音变得急煎煎的，将窗纸震得嗡嗡地响起来，"我现在不断地下死劲回忆，在上一次的谈话里，我是不是讲了什么不对的、可疑的话啦？糟糕的是我的记忆坏透了——什么也记不起来。这一向我可被这件事害苦了，我想得神经衰弱，难受死了。我有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认为那次谈话会彻底毁了我自己。"

"等一下，"老郁不耐烦地打断他，他现在浑身是汗，特别受不了这种热烈情绪，"你好像提到一次什么谈话？我怎么一点也记不得了？"

但是他是那样的兴奋，根本没注意老郁的提问，他说："昨天晚上临睡的时候，我脱下袜子，忽然脑子里出现了一个极好的主意：我应该作一次彻底的表白！这个主意是在我脱下袜子的一刹那间钻进我的脑袋的，我怎么也没料到我会想出这么聪明的主意来。这样一来，不管我在上次的谈话里讲没讲什么不好的话，只要作了表白，心里就踏实了。这个主意一钻进我的脑子，我就像得了救似的，高兴得睡不着了。后来我就穿上了衣服，在街上走来走去的，这才走到你这里来啦。你对我如何

看？啊？”他那细长的身子在窗纸上映出来，像一个鬼影。

“要防止矛盾的转化。”老郁隔着窗户不动声色地说。

“我感到这是唯一的机会！”他像打摆子似地磕着牙齿，在窗外踱起步来。他的脚步十分轻，简直就没有任何声音。

“人人都有污点。”老郁注视着那个细长的影子，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说完还龇了龇牙。

“你现在已经完全谅解我了？是不是？好，这一来我心里就轻松多了。”他还在唠叨下去，“你知道一开始我的想法吗？一开始我认为谅解简直就不可能！所以那时我也没想到要作表白。我是这样估计的：我找人表白，但得不到任何反应，所有的人都不承认听见我说了什么，而我就只好一辈子提心吊胆，永远没有机会表白了，那我的处境……”

“当然，你什么也没说过，干吗要检讨？”老郁冷冷地打断他。老郁身上汗如雨下，更加忍受不了这种热烈情绪了。

“什么？你这样看吗？这么说你什么也没听见？这么说我没希望啦？我完蛋啦！救命！”

他用力敲着窗棂，一直敲到天亮，搞得老郁要发疯。

在那个雨天里，老郁一直在等委员会来人。

杨三癞子问老郁：“委员会究竟是个怎样的机构？”

“委员会？”老郁显出深不可测的表情，又重复了一遍，“委员会？我应该告诉你，你提的这个问题是一个很深刻的问题，牵涉面广得不可思议。我想我应该跟你打一个比方，使你对这事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原先这条街上住着一个姓张的，有一回街上来了一条疯狗，咬死了一只猪

和几只鸡，当疯狗在街上横冲直撞的时候，姓张的忽然打开门，往马路上一扑就暴死了。那一天天空很白，乌鸦铺天盖地地飞拢来……实际上，黄泥街还有一大串的遗留案件没解决，你对于加强自我改造有些什么样的体会？说？”

他打着伞出门时，雨水已经涨上了台阶。

“胡三老头呢？”他打着喷嚏问梁小三。

“哪里有呀。刚要用钩子去钩，他就跳开了，屋顶上的瓦已经糟塌得不成样子了。”

“哪里这么臭？”

“厕所里溢出来的粪吧。水里到处是粪，要发大粪病的。”

他顶着雨走到街口，站在一个棚子下。昏黑中出现两个模糊的影，他大声招呼：

“喂！委员会吗？”

影子往路边一窜，不见了。雨打在伞上，嘭嘭嘭，越来越响，越来越吓人。

街上乱糟糟地闹起来了。梁小三来报告，来了偷鸡贼，一连偷了十多家。现在大家都躲到阁楼上去了，因为听说偷鸡贼是一个亡命之徒。

“委员会总没来人？”

“嘘！”梁小三打了一个手势，“别这么大声。你还没听说呀？城里那个委员会没有了。上面来了电报，讲那是个假委员会，里面从来没有人，只有一个卖擦牙灰的老头，所谓委员会全是他搞的鬼，骗钱的。上

面来人捉拿他的时候，他化了妆，把擦牙灰擦在脸上，混在人堆里逃走了。啧啧，这种人真厉害！”

“你不认为这里面大有文章可作吗？呃？该死的雨，什么东西全泡烂了！从前有个姓张的，异想天开，结果自己扑倒在地见鬼去啦。黄泥街人是不是吸取了充分的教训，在思想上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哼！”

他这么斩钉截铁地说话的时候，同时就感到背后的什么地方发出一种含糊的、可疑的、近似窃笑的声音。他立刻觉得浑身很不舒服，像是长出了许多痱子似的。他转身去寻找那发出声音的地方，找来找去，发现自己进了宋婆家。

他阴沉地板紧了脸问：“夜里睡了个好觉？”

“睡下去简直就和死了一样。”婆子头也不抬地喝着稀饭说，“蜈蚣又扰得你睡不着了吧，你家里蜈蚣怎么那么多？天快亮时，我听见了这地喝水的声音，咕嘟咕嘟，正和人喝茶一样。天一亮地就喝饱了，到处就都涨水啦。”

“夜里没听到什么响动？”他凑近婆子，将口臭喷在她脸上。

“什么响动呀，一睡下去就和死了一样……这雨呀，会不会落死鱼？你这就走吗？”

“你这屋里好臭呀。”

“是呀，厕所里的粪溢出来，把什么都搞臭了。早上我炒香肠，发现肠衣里夹着一节粪。听说城里有个委员会，这种岂有此理的事为什么不管一管？”

“对于委员会的事你如何看？”

“什么委员会呀？我还是刚听人说有这么一个委员会呢。”她不屑地嗤了一下鼻子，“这种事谁能说得清！我并不想管这等闲事，弄得自己徒生烦恼。我想也许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委员会，只不过是坏人造谣罢了，我活了五十三，从来也没见过什么委员会，是不是又要发大水了？上次发大水，听说有个委员会在河底开会来着。我想，这种事我们就只当它放屁！你这就走吗？”

四

都说这雨是一场怪雨，落下来像浓黑的墨汁，还有一股臭味，像流泥井里的污水那种味儿。往年也落过些怪雨，比如落死鱼啦，落老鼠啦，但从来也没落过这种雨，这么黑，这么臭，落起来没完没了，没完没了。“我们是住在一个大流泥井里。”老人们看着天，想起了这个比喻。一说了就担起忧来，唉声叹气，好像这就活不成似的。

那天早上，宋婆将捕蝇笼子里的蝇子一只只剥好，去掉头和翅子，准备到厨房去炒来吃。一开厨房门，就见黑水涌出来，上面还浮着大块的淤血。里面已经聚了没膝深的水，水里躺着一具尸，正是她父亲。厨房里的血腥气使人头昏，蟋蟀凶险地叫个不停，死尸怪样地张开嘴，露出黑黄的大牙。宋婆弯下腰捏了捏死人冰冷的胳膊，沙哑着嗓子喊：“喂——喂——”丈夫和儿子们迟迟疑疑地过来了，他们像几段木桩子似的立在那里，都怕得要命，谁也不敢正眼望水中的尸体。

“昨天夜里有只蛾子掉在帐顶上。”男人不合时宜地说，说过就忽然变得忸怩起来，踌躇着往湿漉漉的墙上靠去，不安地踢着水。这当儿两个儿子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从门缝里溜走了。

“说不定是老鼠咬死的。”宋婆定睛看着尸体说，“齐婆家里的老鼠到处伤人。这种事谁说得准呢，也可能是他活得不耐烦了。”

“这种天气我的耳朵里老长疖子。”男人又说，一边挪动脚步，打算也从门缝里溜走。

“你别走，我们商量一下。”宋婆望也不望男人，却早已察觉他要溜走的念头。她一步跨过去，用背抵住了门。

后来两人蹲在灶台上，叽叽咕咕地商量了老半天，决定做一只叉。叉做好后，两人合力将死尸的喉咙叉住，用力抵，抵到了马路上。大雨立刻将死尸头部的淤血冲洗干净了。

三个月前，这七十岁的老人忽然说他要搬到厨房去住，一边说就一边提着他那一卷破烂，像屎壳郎一样滚进去了。厨房的角落里有一堆草，他就把那一卷破烂铺在草上安顿下来。从那天起他就不出门了，连吃饭也不出来。家里人吃完饭把盆碗拿到厨房里，他立刻扑上去，用发黑的指头捞锅里的剩饭吃，也不要菜，就喝些洗碗水。自从老人搬进去后，厨房就变得脏透了，一股尿臊气直冲鼻孔。每天夜里，他总把大便屙在倒水的池子里，说是坐在马桶上屙不出。那大便总要在池子里留一晚，到第二天宋婆起来做饭才冲掉。日子一久，厨房里就长出一种极细的黑蚊子，成群地飞来飞去，到厨房做一次饭总被咬得满身疙瘩。厨房里一弥漫起柴烟，他就蹲在那堆草上使劲地咳，咳出大口黄痰吐在地上。他的耳朵极灵，只要听出屋里有人，就沙哑着喉咙哀哀地喊：“来人呀……”一问呢，又往往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稻草太硬啰，地上有蜈蚣啰，喉咙被痰堵塞了啰，掉了一颗牙啰。起先听见喊，家里人还去看一看，上了几回当，再也没人去了。他有一把铁铲，藏在棉絮里，夜里抱着睡。他以为藏得很好，时常佯装没事似地坐在破絮上，其实家里人都清楚，不过懒得揭穿他罢了。

不久宋婆就发现这老家伙的怪形迹，夜里家人都睡了，他就用那把铁铲在房内这里铲一下，那里铲一下。有两次还发现他像一条老狗一样趴在地上，将耳朵贴着她房门的门缝，凝神细听。

“父亲，你听什么？”宋婆开开门，小脸难看地皱起来。

“蟋蟀叫得真凶呀，什么东西老在我头顶上游来游去的……”他讷讷地说，像屎壳郎一样爬着，缩进了厨房。

从发现父亲的怪形迹那天起，锅里的剩饭就越来越少。到后来老人饿得熬不住，竟到屙过大便的池子里去拣饭粒吃。老人一天天衰弱下去，终于缩在那堆草上面，一点一点地干枯了，变细了，不注意看还以为是一堆破布堆在那里。宋婆的脾气一天比一天躁，有一天说着说着就冲进了厨房，顺手抓了一根棍子，朝那堆破布样的东西乱戳了一顿。发过那顿脾气之后，锅里就不再有剩饭。奇怪的是这老人总不死，每当大家以为他死了，凑近去瞧，破布偏又动两下。

“家里有这样一个瘟神，就别想发财！”宋婆硬铮铮地说。

“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哙？”男人也在旁边睡眼矇眬地说，“我觉得这不是一般的是非问题了，这里面有些不对头的东西，远远超出了一般的是非范围。会不会与王子光事件有什么牵连？听说剃头的又在我们房子周围转悠，昨天我在茅坑里，就有人从上面扔了两块石头进来。我整天都在注视事态的发展，紧张得要发心脏病啦……”

那天夜里，老人忽然像马一样嘶叫起来，叫个不停，搞得全家人气得发疯，都从床上爬起来了。打开门来问他，说是一只腿陷进稻草里面去了，草里有几条蛇围着他的腿咬，哀求着要人帮他把腿挪上来。当然是谁也没帮他挪，都转身回房睡觉去了。刚一睡下，他又嚷嚷要吃桔子，说家里藏了一箱桔子，都躲着他吃。

“我这里有一只蝎子，或许你要尝一尝？”宋婆假惺惺地说，挤出一个笑脸。

“什么东西在头上转悠……”老人迟疑地说，害怕地往后退。

“臭狗！”

“有一个东西……也许并没什么东西……当然，我一点也没看清楚，我完全搞错啦。”

宋婆分明看见那握铲的手在抖，那双手像鸡爪一样细瘦，发青。

男人不知什么时候起来了，抱怨着耳朵里面的疖子又肿起来了，啪嗒啪嗒地拖着鞋子走过来指指点点地说：“对于这个问题我不是早就说过了吗？这不是一般的是非问题。关于昨天那两块石头，刚才我又做了许多怪梦，这会儿心脏又痛起来了。我怀疑扔石头的事是一个阴谋，我已经下定了决心，要查它一个水落石出。我们是不是有被人算计的可能？”

宋婆跳起，夺过铁铲，铲垃圾似的向那一堆黑黄的东西铲去。她感到铁铲碰碎了一只蛋壳，发出喳喳的裂响。

这当儿男人已经悄悄地溜回卧房，躺到床上用被子蒙住头，一下子就做起梦来了。

“草里面真的有蛇么？他撒谎呢。”宋婆想着，走过去用铁铲拨开稻草，仔细地查看着。成群的蚊子从草里飞出来，在昏黄的灯光下跳舞。那时墙上的挂钟敲了两点，宋婆清楚地记得。外面雨下得很猛，屋里热得不得了，屋顶有个洞老在滴滴答答地漏水进来。她走出去关紧了房门，还插上了闩，然后小心翼翼地回到房里躺下，一直睡到天明，一个梦都没做。

早上，宋婆大声呵斥着男人。后来两人一起又将马路上的尸体塞进一只大纸箱，捆好，抬到河边，轰隆一声扔进了河里。当时雨还在下，他们在回家的路上碰见了王厂长。王厂长正从袁四老婆的窗眼里爬出来，赤条条的，只穿着一条细小的三角短裤，呼哧呼哧地喘着气站在屋

檐下。

“请你们两人写一个意见书，”他腆着大肚子威严地说，“对于这条街上的垃圾问题，你们能不能提出什么合理化的建议？祝？我正在搜集下面的意见，打算反映到区里去……喂，别跑！站住！”

两人吓得抱头逃窜，也不知怎么窜到防空洞里面去了。

他们在防空洞里呆到半夜才潜回自己的小屋。

“他是吃钉子吃死的呀。”宋婆和黄泥街人说，“人一老，就生出一些意想不到的怪癖来。起先我还不知道，只听到他抱怨屙屎屙不出，痛，马桶也不能坐了，就屙在倒水的池子里。后来有一天，我看见他把一枚锈钉子往口里送，我夺过来扔掉了，一看他的大便里尖尖戳戳的全是钉子，真恶心呀。”她咳起来，弯下腰，说胸口疼。

“人活得不耐烦了，就生出许多事来。”齐二狗说，“我有一个亲戚，活来活去活得不耐烦了，就每天坐在茅屋顶上，向过路的人吐唾沫。后来他忽然变成了一个大法师！”

然而大家还不满足，又去问宋婆男人。男人正蹲在一个大衣柜里面，用一些破布蒙着头在发抖。（自从老汉死了之后，他忽然害了恐惧狂，一发作就大喊大叫，躲在衣柜里不肯出来。）听见人进来，他就在柜子里面生气地说：“同志们，你们对于这种迫害有什么感想？这不是一个致人于死地的圈套吗？关于那两块石头的事，我要向上面汇报！”他威胁地将柜门擂得砰砰直响。

后来黄泥街的人们对于宋老汉的死得出结论，一致地说：“他是想成仙，爬到屋顶去升天，摔下来摔死的。这老东西真痴心妄想。”

也有个别人说是雨水泡死的。

五

那天中午，雨停了一会儿，天仍是那么黑压压的，好像天垂到了屋顶上。齐婆躺在床上想：“雨停了，反而又睡不着了，会不会打雷？”外面果然打雷了，把天花板缝里的蟑螂都震落下来，掉在帐顶上，她记起夜里的一个梦：一个雷落在“清水塘”里，立刻浮起几百只死猫，天上闪着红光，塘边那几棵枯树蓝幽幽的，像在冒烟……翻了一个身，老是听见老鼠把墙角啃得嘎吱嘎吱响。昨天，整天她男人都在嚷嚷，说这雨要落到十二月份去，决不会停了，边嚷边冷笑。齐婆看出来他希望这雨老落下去，目的是把后面房里那堵墙泡垮，每次只要一落雨，他就用大皮靴猛踢后面房里那堵墙，大声嚷嚷：“怎么还不垮！”如果有谁提出异议，他就赌咒发誓，说这墙一定会在夜里垮掉，压死一个人。又说他已经把墙跟刨松了，只等打雷就大功告成。现在她男人正在磨刀，磨了好久好久。她从大柜的镜子里看见他扬着刀，扮出各种各样的砍杀姿势。

“喂！”她起身问。

“割耳朵去。”他做了一个鬼脸，又扬起手里雪亮的刀。

“谣言不可信。”她迟疑地说。

“夜里有只鸡钻到了床底下，”他将刀锋在她眼前亮了一亮，“我没开灯，一刀就剁去了鸡脖子。”

“谣言……”她又说，忽然瞟了一下男人腰间的刀，头发立刻像刺一样竖起来。“杀人啦！”她疯跑出去，边跑边喊，“同志们，谨防谣言的恶毒中伤呀！”

黄泥街人像老鼠一样从黑洞洞的小屋里钻出来了。

一见面就意味深长地微笑着，一偏脑袋，一伸舌头，细声

说：“嗐，看见了？割耳朵！”

“割得好！好汉子！”

“老郁说这事要报告委员会。”

“哪里还有委员会呀，卖擦牙灰的老头都被人打死，扔在河边了，果然割干净了？”

“还用说，干干净净。”

“呸！什么干干净净，还留了半边，说是要等下次来割的。”

“我家墙角长黑蘑菇了，都是这雨落多了，沤出来的。”

“不知耳朵割了还能不能长出来？那一年曹子金切菜切掉了大拇指，第二天早上就长出来了。”

有人提议去杨三癞子家看，大家都欢天喜地地涌到杨三癞子家里去。

那门上锁了一把大锁，八十岁的老妪摇摇摆摆地走过来，揉着烂红眼，挥一挥手说：“他哪里还有脸活在这世上呀？早就化掉了。早上回来就说会有人来看，倒不如自己化掉，干干净净。我掀开被单一看，哪里有人呀，只剩一摊血水，被单上还抓了一些血指印。化起来恐怕是很痛的。”她摊开手，然后就装模作样地抹起眼角来，眼角一挤，眼里就充满黄色的眼屎，像挤了眼药膏一样。

“这就化掉了？一点也不留下？真可惜呀。”众人也装模作样地说，然而还赖着不走，想要看出个究竟。

忽然有一天，刘眯子在大热天里戴起了棉帽，还把护耳扣得严严

的。

整个黄泥街的男人都戴起棉帽了。

流言在黄泥街泛滥。

街上来了一个瞎老头，这里走走，那里走走，找什么东西。有人看见他藏着一个破瓦罐，里面装满了耳朵，血从罐子的边缘流了下来。

“王子光案件搅得人心惶惶！”老郁戴着棉帽当街演说道，“我认为关键在对委员会的态度上。近来有种流言，说委员会是个虚假的机构。我将引用大量的事实来驳斥这种卑鄙的污蔑。我奉命告诉大家：城里委员会正在正常进行工作，任何人都不能对委员会的作用产生怀疑，丧失信心，以至于自暴自弃……”他讲得汗流浃背，耳朵在棉帽里肿起老高。

有一天，人们传说区长到黄泥街解决流言问题来了，于是都挤在朱干事家门口，把门擂得咚咚直响。

“你们打算干什么？”朱干事伸出头来。

“区长在里面没有？”

“我们想见一见他，想得实在熬不住了。”

“嘘！”朱干事竖起一根指头，“区长伤风了，正在柜子里裹着呢。你们可以见一见他，不过要悄悄地、一个一个地进来。”他说完就拖了一个人进去，反手把门闩上。外面的人等得不耐烦，都一个劲地敲呀，挤呀，把门都差点弄破了。

“请你从这条缝里瞧！”朱干事指着柜子上的一条缝对他说，“他也许快睡着了。我老是闹不清他是不是真的睡着了，他平时就总这么操

劳。好啦，别不知足，老盯在那里，你出去，再叫一个人进来。”

“区长已经来了一个星期了，”朱干事对第二个人说，“也不知怎么回事，不停地闹伤风，闹了一个星期了。我只好把他用厚棉絮裹紧，锁在柜里。听说这一向外面的流言很猖狂？喂，你别贴得那么近好不好？会把区长弄醒的。行啦，应该知足……”

那一天区长在柜里接见了所有的人。

后来齐婆男人不再做鼠夹子了，每天一早就蹲着磨那把刀。

“有人要来割你的耳朵了，你没听到流言？”齐婆幸灾乐祸地说，将一团干脚泥在掌心搓成球，扔到嘴里，喳喳地嚼得响，“昨天有人看见，杨三癞子又长出了两只小耳朵。现在人人都在议论说，割了耳朵不要紧，只要在雨里浸一浸就又长出来了。”

男人低了头在磨刀，不时用手试试刀锋。

“你总是吐些痰在墙角，这屋里的蚊子都是从你的痰里面长出来的。”她将口里的泥唾到男人宽阔的背上。

男人动了一下身子，齐婆吓一跳，往门旁跳去。

“近来你总是出大汗，臭得不得了。”她狠狠地咽了一口唾沫，“说不定有哪一天没提防，一下子就暴死了。张灭资不是一下子就暴死了吗？宋老头也暴死了，还不是出多了汗，又叫雨一泡……”

“我的肠子边上长出了一团绿东西，”男人指着肚脐边上的肚皮说，“看，这不是。一根肠子已经烂了一个小洞，这边上还有些绿斑点。刘保法师上个月说我死不了，会要老活着，我一想到这点就高兴得直打哆嗦。昨天夜里那只鸡钻来，我就有种预感。我实在看也没看，一

刀就剁去了它的脖子。当时它还扑腾了几下呢。”

男人扔了刀到后面去了。

传来烂菜叶那种恶臭。

黄泥街的男人们仍旧戴着棉帽，因为那个收耳朵的老头子总在街上转来转去的，叫人不放心。都讲这种日子怎么过呀，天天戴着棉帽热得直发昏，所有人的耳朵都肿起老高了。

老郁说城里会派调查组来，男人们才稍稍宽了心，盼望调查出制造流言的坏人，搞个水落石出。日子就在盼望中打发掉了。

隔了一阵子人们就说起：

“调查组快来了呢。”

“黄泥街的问题上面心中有数。”

“不久就要大快人心了。”

但调查组不知遇到什么阻力，总也没来。

过了好久，才听得茅厕边上齐家的齐二狗说起，流言全是他一个人放出的。不过，他是根据上面的一种特殊授意行事的。流言中提到的杨××并不是杨三癞子，却是好几年前就中风死了的捡破烂的杨老头。至于耳朵，齐婆男人割的并不是人的耳朵，只不过是两只狗耳罢了，也是上面指示要他割的，还得了二十元赏钱。

割耳朵的事总算没有了，齐二狗这家伙干吗不早说呀？

拆迁

一

那是一个多风的季节。

风一刮，人的眼就迷蒙了，看什么东西都影影绰绰的。

人在风中走，像被风刮着飞舞的一团团破布。

黄泥街人坐在屋檐下，用手挡着灰，眯细了小眼看天色。风这里抓一下，那里抓一下，把人心里抓得乱糟糟的。

宋婆仍紧紧贴着墙，大声说：“这风刮得这么狠，要出事的呀！”

果然有一天，一个过路的被灰迷了眼，风刮着他，掉进了下水道。那人从早到晚不停地喊，喊得黄泥街人害怕极了，谁也不敢从那里过。过了几天，不喊了，大家都奇怪他怎么不喊了？

“有人看见掉下一个人。”

“谁能肯定是一个人呢？说不定是猫或其它什么的。”

“还有人听见底下喊了，不过这也很难讲，如果是幻觉呢？幻觉是时时可能产生的呀。”

不久他们就用一种只能意会的语言模模糊糊地议论起一件事。那种事是与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有关，并且是在暗地里发生的。那是一件表面上完全看不出的事。忽然有一回，胡三老头喊出一句梦话，似乎接近了事实的真相，又似乎还隔得很遥远。当时胡三老头将马桶弄得吱溜一响，咕噜出两个字：“拆迁？”大家心头一震，陷入了沉思。

立刻人心恐慌。

那天夜里，风刮了一夜。屋顶横梁一作响，齐婆就做起噩梦来。她老是梦见一个没有脸部的人在俯身掏她的肠子，一条条往外扯，血糊糊的，睡不着，索性起来，打开门，到外面蹲着。

一条黑影从屋后闪出来。

“老嫂子，深更半夜等人么？总也等不来么？哈哈！”原来是齐二狗。齐婆恍然看见从他那阔大的嘴里飞出一群蚊子。他蹲下来，皱起眉头倾听了一会儿风的怒叫，压低了喉咙说：“这风刮到很远去了。我在床底下养了一盆仙人掌，原先开花了的。昨天夜里我怎么也睡不着，就开了灯把仙人掌拿出来看，嗐，那花已经黑了！当时城里的大钟正好敲了三下，我怀疑起来，就这里那里地看一看，一走进厨房，就看见猫死在地上了！喂，告诉你，千万别贴墙走路，我听见地底下有响声。”

齐婆在黑暗里把手伸到墙根抓了一把土，放在口里嚼着，又点燃了一支烟，吸出一闪一闪的红光，沉思地说：“这风刮得我心里不安，我总觉得像住在石头山上。近来总是梦见塘里漂上死猫，那些树冒着烟，像是被烧过一样……都说市里来过人啦，来干什么呢？有人看见他们在什么地方埋了一只靴子，也许并没看清，埋的竟是秘密文件？”

“哼，你知道我夜里干吗出来？有人亲眼看见黄泥街有一个陷阱，大得不得了。只要时机一到，整条街全会陷进去。究竟挖在哪里？我东找西找，怎么也找不到。这里面肯定有阴谋，夜里你没听见响动？”

“近来我总被那只死猫缠住。江水英大脚趾长出了鸡爪，你去看过了吗？”

“那陷阱里放着一架骷髅，你不要告诉人。”

“当然，那鸡爪上还有指甲，脏透了，你不去看？”

“另外还有一对小孩的眼珠，你不要告诉人。”

“她还很得意，伸出那副爪子给人看，像是看什么稀世宝贝。前不久还搭信来要我去看，呸！别污了我的眼珠！真可惜，你没看到，那可真是恶心得很。”

“近来你听到一种言论没有？我的意思是你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比方早上要醒的那一刻），想出来一些事情没有？比如我今天早上，就看见了一只红猫，你说怪不怪呀？当时我想躲，那畜生一下就窜得不知去向了。你真的没听说吗？啊？”

“什么？”

“言论的事。”

“江水英果然是一个婊子，我有许多真凭实据。”

“言论里好像提到‘拆迁’两个字。当然究竟是什么字我并没听清。”

“啊？！拆迁！喝血的！贼！啊呀呀！”她一下子蹦起，忘了害怕，迎风大喊起来：“同志们，我们被人暗算了！”

风刮了一夜，到早上还在刮。

人们带着满身噩梦从床上爬起来，趿着鞋，泡肿着眼走到屋檐下来。

到处都吹得刷刷大响。风把谁家屋顶上的杉木皮卷走了，风把谁扔在街边的破席吹走了，风把满街的垃圾吹得团团转，风把一张窗纸吹坏了，又把破纸片吹上了天。这风真怪，这风吹得黄泥街人怕得要命。

屋檐下的人们三三两两地耳语着。

“我梦见满塘死猫，树尖……”

“昨夜我床底下长出了一大蓬毒菌，我想去锄，我老婆硬是不肯，吓得脸都青了。天快亮的时候，屋顶上掀得大晌，有石块落在上面，我老婆讲落的是星雨。”

“同志们，一位独臂将军走进了革委会大楼，步子迈得像幽灵。昨天中午我注意到城里的大钟敲错了一次，同时天上有乌鸦，所有的情况意味着什么？”

“有一个雷，落在张灭资的小屋里，红光一闪……”

白天里，胡三老头自始至终站在他家门口的井边，用一只锈得穿了好几个洞的铁桶从井里打水上来。每一次把铁桶提到井口，桶里的水正好漏光，于是又放下桶去，又打，还不时停一停，往井里擤鼻涕。

齐二狗像蚂蚱一样跳着说：“同志们，现在真相大白。”

他在晚上走进胡三老头家，开口道：“请您老作出牺牲。”

“新情报？”胡三老头从马桶上站起来，看着墙角的蜘蛛网，用手在眼前猛地一抓，抓到一只什么小虫子，凝神细看。“形势大快人心？造反派的希望大吗？”

“请您老顾全大局，关于陷阱的事。”齐二狗的一只耳朵嗡嗡叫起来，他用一只脚在屋当中跳了好久，又说：“当然，我并不是指关于陷阱的事，我是指，当你在早上快醒的那一刻，在朦朦胧胧中，你是不是感到了一种兆头？或者说你是不是猛然一惊，意会到了一个什么问题？说得更明白一点，比方说，当骷髅从你房里滚出来那一刻，你有什么想

法？当然我并不是说有骷髅从你房里滚出来，我是说，你是不是看出了事情的严重性？”

“雷公劈死你这瘟猪！”女儿从屋里窜出来，蓬着辫子，眼睛像两个黑洞，“你去牺牲吧，你这猪！”

“干吗我要牺牲？”胡三老头眨了眨眼，好像听懂了什么，“我身体好得很，现在根本不会死，将来还想干工作。昨天我还逮了一只蜘蛛，一口就吞下了。你们看，我肚子里装的全是蚂蟥。你走吧，这屋里可是臭得很，大便有一星期没倒了。”

“街上好久都不走汽车了，我们这地方险恶得很。”齐二狗又说，他走到桌边，打开抽屉，找出一枚钉子，龇着牙用力鼓捣那耳朵。

胡三老头边系裤子边说：“有一只光球老是停在窗棂上，弄得我热得不得了，太阳穴突突地跳。我们住在这里好得很，这天花板缝里长蘑菇，蝇子像雨一样落在帐顶上。”他上了床，将蒙灰的帐子当着众人放下来，躲在里面哧哧地冷笑。

“这事要报告上面。”宋婆的声音在窗外响起。原来她一直躲在那里偷听。

那些人进去的时候，王厂长正在打蜥蜴。夜里他起来了好几次，打开门，用手电去照院子里的那条死狗。他怀疑那条狗是装死。披好衣，猫着腰走近去，用一根铁钎用力插，插进了狗的肚皮，那狗还是不动。他又用铁钎用力拨，把那只狗拨到了污水池里，累得满头大汗。抬头一看，一阵腥红的星雨落到谁家的屋顶上。“黄泥街的问题是个谜。”他想，关门上了床，满耳都是狗叫。狗闹哄哄地叫了一夜，他在床上乱蹬乱踹地搞了一夜。早上一睁眼，看见天花板正中停了一只蜥蜴。他一下子跳起，拿了一根竹竿去戳。

“王厂长——”那一伙人怯怯地说。

“什么？妈的，跑了！这风真厉害！弄得我们都不敢出门了，总担心会有什么东西从头顶砸下来，我老婆也叫我出门戴草帽。昨天夜里那剃头的暴眼来过了，看见没有？我怀疑那家伙是卖擦牙灰的老头装的。”

“您有没有听到一种言论？我的意思是您是不是看出了一种迹象？比如在早上刚醒的那一刻……”齐二狗迟迟疑疑地说。

“对啦！有些事我是胸中有数的。从前我这屋里从未有过蜥蜴这种东西，我已经为这种东西伤透了脑筋，我老觉得奇怪，这些东西是打哪儿钻出来的呀？”

“拆迁！呸！”齐婆实在忍不住了，就大骂起来。

大家闹哄哄地搞了一阵，齐二狗忸忸怩怩地挤到前面，害羞地低下头，涨红了脸说：“您老对这件事是如何理解的？我是说对这两个字的意思。这不是闻所未闻的吗？上面为什么要那样干？是不是弄错了？您当然知道我指的是哪两个字，您心里早就经过了深思熟虑。”

“两个字？”

“对呀，正是齐同志讲的那两个字。我觉得要重复那两个字实在太难，我一开口就要抽筋。那两个字是威力无穷的，就好比……”他想了一下，决定来一点夸大，“那两个字使我们全体产生一种触电样的感觉。”

“完全是这样。”大家证实说。

“对啦！”王厂长皱了皱眉，忽然高兴起来，“根本的原因是，同志

们，我记起一件事啦。”他忽然记起的是自己只穿了一条裤衩。于是打开大柜乱翻一气，翻出一件旧罩衣披在肩上，在屋里踱来踱去，“根本的原因是，黄泥街的垃圾问题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最近我日以继夜地造了一个表，上面记载了因垃圾问题受害致死的人，大约十多个，骇人听闻呀。我已经向上面提出来，把一个厕所废掉，改为垃圾站。这些天来，我一直在为垃圾问题和朱干事一起备案。我发现有人对这件事怕得要死，甚至不惜采取破坏手段，阻止备案工作的进行。比如蜥蜴的事，就牵涉到许多问题，我想把所有的问题搞个水落石出。”

“厕所不能废！大便怎么办？现在厕所就不够，每次总要等，等得不耐烦。要是废了厕所，定会有人往街角上屙。”

“啊？这是一个建设性的意见，这个意见很有价值，我要考虑考虑。”他背着手，低着头踱了好久，后来站住，翻着白眼，举起胖鼓鼓的拳头，朝空中一拳打下去，说：“黄泥街的种种问题一定要解决！”

“对啦，对啦！”齐二狗兴奋地蹦起来鼓掌，“扬眉吐气的时候到了，我正感觉到扬眉吐气是怎么回事。同志们，你们对厂长的讲话精神是如何理解的？”

大家一愣，仿佛在仔细寻思的样子，呆痴地看着天花板。忽然，宋婆带头鼓掌了。

“大快人心，大快人心。”他们拍红了手掌，喜滋滋地你推我搡。有人说自己快要“喜疯了”，就地竖起蜻蜓来，还有人用脑袋往壁上乱撞，撞得咚咚地响。又这么乱糟糟地闹了一阵。

“蜥蜴！”王厂长怪叫一声，浑身乱颤，哆哆嗦嗦地拿起铁钎往壁上一戳，戳下一大块石灰来。“是不是狗叫？”他喘息着问，脸上一下子变了色。

“不过是风。”齐二狗说，疑惑着厂长何以那样害怕。

风把院子里的什么东西刮下来，打碎了，发出尖锐的破碎声。“啊——”王厂长说，“该死的风。昨天下午我在房里打蜥蜴，院子里窜进来一只疯狗，毛都脱光了，一来就赖在污水池里不肯走了。我踢它，打它，用刀子戳，还是不走，简直就像下了什么决心似的，真是岂有此理！后来我老婆端了一大盆滚水浇下去，还是不动，就死在那里了。我一想到这事，吃饭就吃不好了，像是会鲠在喉咙里一样。这是什么意思？有人想要顽抗到底？喂，大家对这个问题有什么看法？区里就要开会了，开五个月的会讨论全区绿化的问题，然后再开三个月的会讨论黄泥街的垃圾问题，时间虽然仓促，但区里的决心很大。我一定把大家的意见带上去。”

院子里又发出一声大响，这响声比刚才那一下更尖锐、更刺耳，如打碎了一个大玻璃缸。王厂长的舌头一下子僵住了，他紫涨着脸，从柜子里翻出一条大毛巾毯，匆匆忙忙地把身子裹严。他的眼珠发了直，额头上汗淋淋的。

“是不是闹鬼？”他老婆夸张地问，声音里有一种幸灾乐祸的成分，“这屋子十年前常闹鬼。”

“你们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吗？”王厂长打着哆嗦，感到舌头在口腔里胀大了一倍。

“有人要顽抗到底。”齐婆记了起来。

“好！”他停止了哆嗦，“要严防敌人的破坏。昨天我院子里的那条瘟狗就是一颗信号弹，这件事我要查个水落石出。好哇！”他忽然扔掉毯子，随手抓住铁钎用力一戳，戳中了蜥蜴，又在地上乱捣一气，捣得稀烂。

“原来是区长。”齐二狗从院子里转回来，舒了一口气，“区长刚才正在掉眼泪呢，那条狗跟他跟了五年了。我看见他擤完鼻涕就爬围墙出去了。”

“啊——”大家垂下头，作出木然的表情，心里暗暗打算着怎样开溜。

“会不会弄错了？”刘铁锤问，立刻就被齐婆的眼光吓了一大跳。

他们出去后，王厂长又躺下来看那本《今古奇案》。看了一会儿，坐起身向里面屋子大声发问：“那条死狗弄走了？”

“没，还在院子里躺着呢。”

“干吗还不弄走？这是什么意思？祝？简直是谋杀！什么世界，到处是阴谋……臭猪！我要把你们一个个吊死！”他忽然大发雷霆，发过之后，很是超脱。

窗子上伸出一张脸，是老郁，小心翼翼地笑出满脸皱纹。

“我练习了一夜竖蜻蜓，把墙上踢出好些个洞，长进很不小，要不要表演给您看？”

“这就来。什么风，把我脑子里吹得乱糟糟的，这风要刮到世界末日去？”

“听说又要追查？”

“当然，要一只只狗去查，不然怎么知道有没有疯狗？该死的，已经臭了，来人！”

女人懒洋洋地走出。

二

胡三老头和王九婆坐在屋檐下剥芋头，剥着剥着，就要打瞌睡。眼一眯，头往墙上一偏，咚地一响。

“今年的芋头并不见得好。”

“好什么，还不是那样，都说今年要涨大水，空气里一股霉味儿。我今早起来梳头，发现睡一夜，这头发都霉了！”

“我想煮一只蜘蛛放在芋头里。”胡三老头说，“屋里的马桶又是满满的了，我偏不倒，又怎么样！”

“他们说等几天就要拆迁。我打算明早死在床上，我试了一试，不很难。”

“今天早上落了一个雷，现在又晴了，天一晴，我就睁不开眼皮。”

区长有一天来黄泥街作一次微服私访——区长突然决定要搞微服私访。

王九婆死在床上了，大家都用手巾捂着鼻子，去看王九婆。

区长到S办公室里查“死亡原因登记表”。

张灭资26岁男死亡原因：饮食过度（由一只瘟鸡致病）

宋进财70岁男死亡原因：狂想症（由雨水诱发）

于子连女18岁死亡原因：自愿（吞玻璃致死）。

共有五十多个名字，均为近几年死亡人员。

区长的鼻尖凑到了纸张上，总想从字里行间看出些问题。看了一会儿眼睛就胀起来了。

屋里热得很，许多蝉撞在玻璃上，掉落下去。他吐了一口痰，吐在地上，立刻噗地腾起一阵灰雾。“有没有迫害案？”他满怀忧虑地想，走过去打开蒙灰的窗，看见楼底下有一个女人在垃圾堆里翻什么东西，屁股翘得老高，嘴里还在嚼什么。那女人很面熟，他想了一想，记起来她姓齐，刚才在街上看见过的。女人二十多年前和他同过学，当学生时老爱扎纸人，课桌抽屉里堆满了字纸。她什么时候在黄泥街扎的根？索然无味地在办公室踱了几圈，就去厕所大便。厕所里溜溜滑滑的，臊得不行，人一进去，蚊子就猛冲上来。他用手死死抠住墙，小心地避开一堆屎蹲下去。“这种地方。”他嘀咕了一句，觉得右眼皮被扎得痛，“莫不是得烂红眼了？”从早上起区长就一直在担心得了烂红眼。当时他从提包里掏出四五种眼药，一样搽了一点放在眼里，然后闭上眼，揉了好一阵，总放心不下。他闭眼的时候，有种怪鸟的声音在外面叫，等他去打开窗子，却又只看见那女人在垃圾堆里翻。

“喂——”他可着嗓门叫。

女人并不理睬，将屁股对着他。

来的时候老婆冲着他直喷唾沫：“那种地方也去得？那街上一年要发两三次瘟疫，家家都腌死人肉吃！去年我的一个亲戚去那里住了几天，回来就瘟了，肚子都烂穿了。听说还有一间鬼屋子，里面住着一个叫王四麻的并不存在的人……”

走到街上，遇见许多死鱼的眼珠，也遇见许多打呼噜的大嘴。“有没有迫害案呢？”他皱紧眉头，凝视着张灭资屋顶上那盆脓疮似的仙人掌。有人在吊一个小偷，区长连忙夹在人堆里去看，一个瘦骨伶仃的暴牙将捆小偷的绳子抛上树桠，开始徐徐往下拽。那小偷就徐徐上升。吊

了一分多钟，他就开始呻吟了。

“好！”黄泥街人赞赏地说，小眼里放出喜悦的光。

又吊了两分钟，小偷大叫了，脸色变得煞白，汗珠一滴滴落下来，将地上的灰落出一个个的小洞。

“好！”黄泥街人拍掌了。一些人拿出怀表来计时间。

吊了半个钟头，小偷昏过去了。暴牙将绳子缠在树上，打了个活结，又进屋搬了一张躺椅出来放在树下，然后躺下去，摇起大蒲扇来。“七十五斤粮票，六块五角钱。”他指着半空中晃晃荡荡的小偷告诉大家。

太阳很毒，都在流下汗来，但总不散，想要看出个究竟。

“黄泥街有没有迫害案？”区长凑着一个老头的耳朵问。

“啊？”老头的脸上变了色，后退两步，仔细打量了他一会儿，说：“黄泥街落过两次死鱼，一年四季落灰。”

“四十五分钟。”有人指着怀表说。

都伸长鼻子嗅着小偷身上透出的汗味。耐心耐烦地等待着。

一个乐队在棺材边上奏乐。

空气中充塞着浓浓的腐尸味儿。

人群在窃窃私语。

“夜里王九婆的三条猪一齐跳出栏，跑到郊外去啦。”

“S的垃圾堆里挖出金条？”

“昨天有一个无头男人到了黄泥街，听说是在城里被砍的。昨天半夜剃头的从街上走过，手里提着人头，都用铁丝圈着。”

“王九婆是真死假死？”

区长看见胡三老头坐在茅屋顶上打瞌睡，弓着背，脸埋在手里，一只麻雀停在他脚边。

“喂，下来！”

“啊，区长！听说区长是微服私访？”

老头像一只蜘蛛似地攀着梯子爬下来。

“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他突然问。

“王四麻？！”胡三老头吓了一大跳，“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他机械地重复了一句，下巴打着颤。后来想起了什么，进屋去拿了一条长凳出来，招呼区长并排坐下，很贴心地耳语道：“嘘！不要这样大声，我的心跳得真厉害。我来告诉你。”他瞢眬着棕黄色的老眼，那记忆仿佛被带得极遥远，“从前我家天花板缝里长一种黑蘑菇。蝇子呀，就像雨一样落在帐顶上。夜里有赶尸鬼路过，喀嚓喀嚓，我常常数那脚步数到天明！街口挂着一个黄灯笼，我老以为是一个大月亮。厕所是干净的，每家屋顶上都长着酢酱草……现在有人要把我锁进防空洞！拆迁的事有无进展？这几天我一直躲在屋顶上观察黄泥街的动静。”

“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

“嘘！不要这样大声。这几天可能要出什么事。你看，这太阳不是越烧越化掉了么？昨夜有只疯狗在谁的院子里吵了一夜。那剃头佬又来

了，我在屋顶看得清清楚楚。”

“婆子死了好久了吧？”

“说是早上刚死，谁知道？好像有腐尸味儿，我刚才还闻到的。”

“我也闻到了，会不会有某种迫害的因素？”

“这是风的味儿。一刮风，黄泥街到处是腐尸味儿。也可能是早几天死的那条狗。那狗死在王厂长院子里有一个星期了，他们家里谁也不敢把它弄走，怕得不得了。”

区长看见齐婆匆匆走过，嘴里嚼着什么，腮帮子塞得鼓鼓的。

“这女人过得顺心吗？”他问。

“我院子里有一个污水坑，蚊子发疯一样长出来。你问什么？她怎么会顺心？装出来的！她耳朵里长了一只毒瘤，每天搽一种药水，内心痛苦得很。现在人人都知道了，她偏装假，口里还是嚼个不停。她一嚼，我的腮帮子就痛得不行，肿起老高。”

“马路中间挖什么？”

“种柚子树。原先挖过一次，种桔子树，后来把桔子挖了，种木芙蓉，现在又把木芙蓉挖了，种柚子。昨天挖木芙蓉的时候，挖出一只女人的手，都说是剃头的剁下来埋在那里的。市委下达绿化文件以来，有人想作个试验，把树种在厨房里，现在正在挖洞。”

狭窄的马路已被挖得稀烂，行人无法通过。区长用草帽挡着灰，一路上不停地揉眼，紧紧地靠着路边小屋向前摸索。他觉得眼里长出了许多米粒大的东西，痛得张不开。猛一抬头，看见黑色的、长得拖地的祭幛。他想辨认那祭幛上的字，但所有的字都绕着一圈晕。

乐队在棺材边上发狂地奏乐。

“有没有迫害案？”他费力地想继续刚才的思路，眼珠像刀割一样痛。他走进长春药店，买了一瓶眼药水，一连朝左眼滴了十多滴，结果是左眼完全睁不开了，只好用手巾捂着。

“王四麻这个人……是不是一个真人？”区长问齐二狗。

齐二狗脸上泛红，比比划划地说：“从前我们这里有一个剃头的，剃了满满的一罐耳朵，就藏在那边炮楼上。黄泥街落怪雨，落过三次，一次落死鱼，一次落蚂蟥，还有一次，是黑雨，黑得像墨汁。喂，据你看，黄泥街的蠢人是不是占了四分之一？那边胡三老头家的天花板缝里长一种黑蘑菇，剧毒。我亲眼看见他毒死两条狗，是拌在肉片里喂的，这老畜生。”

区长的左眼像胡桃一样肿了起来，鼻尖沁出了油珠。

“你能不能证明王四麻不是一个真人？”

“当然，什么地方都没有黄泥街复杂，这是个怪地方。比方说，现在还有人靠吃蟑螂度日呢，你听说过没有呀？这种腐朽生活难道能够允许吗？”

“吃蟑螂的是谁？我要登记一下。”

“你来，我带你去看。胡三老头的厨房里有一个地道口，夜里有一个骷髅从里面往外滚。”

“怎么可能？什么地方挖得响？”

“那是老秦家，说是要在厨房里栽一棵柚子树，这不是标新立异吗？哈，你的眼怎么啦？是火眼吧？下雨的时候弄点屋檐水洗一洗就好

了。千万别点眼药！我有一个亲戚得了火眼，就是点眼药点瞎的。眼药是害人的东西！”他说着就要来掰区长的眼睛，区长连忙往后一跳。

“别动！我这是传染病。”

一只蝙蝠从屋檐掉下来，撞在区长的额头上，他的牙格格地磕碰起来。

“痛死了！这种鬼地方！”

“你千万别点眼药。今天夜里要是落雨，我帮你弄点屋檐水搽一搽。”

乐队在棺材边上奏乐。

鞭炮响起来，要出葬了。

王厂长腆着大肚子走过来。区长鄙夷地瞟了他一眼。区长是一个瘦子。

“今晚演什么片子？”区长问。

“《闪闪的红星》。”

“这是个好片子。”区长沉思了一下说，“要提倡大家看一看。”

“我看了六遍了，觉得不过瘾，还想看一遍。那里面一打炮我心里就冲得慌，好像体验到了一种东西。”

“要把黄泥街的文化生活搞得丰富多彩。”

“当然，我们已经出了一份墙报。我忘记一件事了，你跟我来。请你注意那上面，现在看见没有？不错，已经被人用黏土糊上了，但原来

的确有一个洞！你听到什么风闻没有？事情真糟透了！王子光案件的备案工作，朱干事一直是在这个屋里进行的。这就意味着，三个月来，有人一直从这个洞眼里窥视，把所有的情况都掌握在手中了。现在必须宣布那份文件作废，所有的工作都得从头做起。”

“有线索没有？”区长忧心忡忡地说。

“您说什么呀，根本不可能！那件事布置得很周密，神不知鬼不觉，简直没法着手调查。我认为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怀疑对象。在我们这条街上，所有的事都是没有头绪的，我老觉得自己走进了死胡同。现在我得出一条经验：凡事适可而止。这一来，问题时常在睡梦中得到意想不到的解决。”

“这条经验给我很大启发。”

“近来我落下了一种病，我还不能确定是一种什么病。可能是一种了不得的隐患，我有这个预感。您有没有发现最近我像一匹马一样能吃了呀？我现在睡也睡不好，老要半夜起来吃。啊，你这眼怎么啦？得了这种眼病就别想好！您得去找李大婆婆，这种眼病只有她有办法。”

区长捂着眼回到S办公楼里。睡到下午，痛得实在受不了了，用冷毛巾敷也不济事，烧得眼珠像要暴出外面来。他在屋里蹦来蹦去地折腾了好久，最后才去走廊里敲隔壁的门。

“是区长呀。”朱干事蓬着头走出来。

“你替我去把李大婆婆找来。”

“治眼病？”朱干事意味深长地说，“那是一个巫婆，专门搞迷信的，有时还把人的眼弄瞎，您怎么能把自己的健康交给这种人？您这病不要紧的，拖到秋天就会好了，从前我也得过这种病，每次都是在秋天

里好了的。”

“它马上要掉出来了。”区长指一指烧得血红的眼珠说。

“不要紧的，您要有信心，只要拖到秋天里……我有一个侄儿，腿上生了疮……”他还想说下去。

区长叹了一口气，又回到屋里躺下。迷迷糊糊地睡着，一做梦，就梦见眼珠暴出来了。

三

王厂长坐在家门口看那对面茅屋顶上的麻雀，一共有三只，细小的腿子在草里搔来搔去的。“要是再飞来一只，屋顶上就会长出蘑菇来。”他想。院子里的死狗昨天已派人弄走，当时他躲在房间里把门窗闩得紧紧的。但是狗身上的跳蚤留下来了，不论他站在哪里，它们总跳到他身上，乱蹦乱咬，弄得他全身都是疙瘩，发了疯地抓。狗身上的那股味儿也留下来了，撒石灰喷香水都无济于事。那味儿似乎有股渗透力，顽强得很。昨天夜里，区长半夜来敲门叫他去，要他明确表态：王四麻案件是不是一个迫害案？他记得他谈来谈去谈了许多，但归根结底只能叫作搪塞。究竟为什么要搪塞，他也不明白，可能是由于答不出。“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区长冷不防问了一句。当时他脊骨一凉，吓了一大跳。他没回答，只含含糊糊讲了一些事，如王子光与黄泥街的神秘联系啦，梦里的兆头啦，秘密陷阱的出口啦，最后他提出来：“要防止思想界的混乱。”区长很不满意，脱下袜子来烦躁地搔脚丫子。后来又拿出一个碾钵来，精心碾制一种药粉，说是用来涂在眼里的。他究竟为什么答不上区长的问题，他现在仍然没法解释。当时他只是遵循经验认为：区长并不是问他，区长提问是因为眼睛痛。也许区长竟是在考验他？他狠狠看了区长几眼，发现区长也在瞪他，脸上毫无笑意。于是他又一次断定，区长并不是问他。他记起从前有一个干部，想

在黄泥街调查一个人的死亡原因，调查来调查去，什么也没查出。结果他的牙根肿起来，嘴巴都张不开了。第二天那干部就卷铺盖逃走了。他们一直谈到深夜两点，翻来覆去总是那个莫名其妙的王四麻问题。回来以后他还在床上折腾了好久才睡着，到现在脑子里还是稀里糊涂的。

“喂，考虑得怎么样了？”区长来了，干瘪瘪的，完全没有风度，衣服就像披在身上的麻袋。

“您的眼怎么样了？让我看看。嗐，里面全是脓，烂透了，得了这种眼病就没法好！”

“我觉得群众里面有抵触情绪。”

“你听说了女人脚上长鸡爪的事吗？毛毛雨落了两天，连被子都是溜溜滑滑的了。我老婆叨念着要烧大火烤被子，不然里面会长出些什么东西来的。”

雨落大了。

街上有一个握菜刀的男人在追赶一个蓬头女人，那女人满身泥浆，一边朝前滚一边疯喊。围着的人很多，都打着油布伞，伸长了脖子你推我挤的。

“那是干吗？”区长问。

“还不是吃蝇子的事，”王厂长紧绷着脸，“她男人不准吃，她偏半夜起来偷着吃，也不是闹了一回两回了，这种女人！”

“岂有此理，岂有此理，”区长边说边想心事，“为什么这些人不办一个文化学习班？”

“听说最近要拆迁，那女人吃得越发多了，”王厂长盯着街上又

说，“有时白天也吃，还说不吃白不吃，到了新地方就没有吃了。自己吃不算，还带一个野男人来家一道吃。这就闹起来了，听说她丈夫要剁那男人的脚，那人已经在防空壕里躲了十多天啦。”

“岂有此理，”区长还在想心事，“为什么不办一个文化学习班？还有一件事，墙上的那个洞调查得怎样了？找出线索来了吗？我这眼皮是越发睁不开了，像青蛙一样跳呀跳的，我现在怀疑是不是癌？”

“当然，这眼病好不了。我有一个侄儿……”

“怎么会没有迫害案？”区长又唠叨起来，从他那松松垮垮的衣服里流出一股浓烈的狐臭，其间又夹着汗酸和鬼知道的什么味儿。“前些日子我们在区里查出一个大迫害案……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还要不要？请注意，我在这里的时间只有十天啦。我打算先从王四麻案件着手，然后弄清王子光的真实身份。朱干事提出的方案是唯一切实可行的，他着重强调了王子光的服装特征。当然，行动的阻力大得不可想象，连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都还没有作最后结论，这里面的问题别想查清，牵涉面广得不可思议，几乎黄泥街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王四麻。一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对不起，我这眼不能不去看了，我总怀疑是不是癌？最近两三天我不会来。”他捂着眼，那眼不停地滴下水来。

吃蝇子的事已经闹完了，街上空空荡荡的，王厂长用昏浊的眼珠凝视着张灭资屋顶上那盆脓疮似的仙人掌。

“有没有迫害案？王四麻是不是一个真人？”王厂长自言自语地、大声地嚷了出来，声音干巴巴，又空空洞洞，把他自己都吓一大跳。原来区长在作一种演习？是不是有一种危险的暗示？他说到癌，那是不是一种影射？也许根本就没癌，只不过是虚张声势？坐了一会儿，他吐起唾沫来，唾液很酸，舌苔又厚又重。

“只有十天啦。”朱干事像一只乌鸦一样从什么地方飞来，轻轻地落在他的脚边，“迫害案的事你心里有没有底呀？这一次我很没把握，心里有一种要犯错误的预兆，我正在搜索一些蛛丝马迹的材料。区长的意图不可捉摸，一举一动神秘莫测……”

王厂长噗地一下吐了最后一口。

“也许召开一个群众大会，让大家来诉一诉？”他卑谦地低下蓬乱的头，垂下两只大手。

王厂长讥讽地瞪着他：“想当场抓获罪犯？这办法好！人家意想不到！呸！这些跳蚤，饿疯了！”

“我看最近这风刮得有点不同，像是不会停了的样子。”朱干事不露声色地说，“整天呼呼地响，我常常梦见自己站在悬崖峭壁上。昨天有一只怪鸟掉在我们厨房里，叫了一夜，我老婆整整一夜没合眼。那鸟现在还在叫，我们今天是在卧房里煮的饭。下面有人反映，有人并不往垃圾站倒垃圾，还是倒在街上。后来抓住一两个乱倒的人，他们反而强辩说，垃圾站里的垃圾早满啦，什么垃圾站，摆样子罢了。这几天我心里乱得很，你知道，关于保密工作的事，我遇到麻烦了，有人死死地盯上我啦。我苦苦地想了好几个晚上，有几回觉得有了一点线索，但每次都被一些小事打断了。比如老鼠的鼓捣啦，比如刮来一股冷风啦，比如鞭炮一响啦，总之我现在不抱什么希望了，颓唐的情绪笼罩了我。”

“你听说了微服私访的事吗？我看这里面有些蹊跷，请想一想，突然就——微服私访？”

“我现在对任何事都心灰意冷了，颓唐的情绪笼罩着我。”朱干事缩成一团，蹲在墙根下。

“那也许是区长的怪脾气，不然就是阴险的小人给他出的主意，我

想很快就会有一个眉目了。我的身体内最近出现了一种变化，恐怕是一种凶险的病症，我查过医书了，很像。我夜夜梦见死，找李大婆婆算了一下，她说是相反的意思，不过也许她是撒谎，这种女人你没法相信她的话。自从王九婆死了之后，我再也不敢接近死人啦，只要从死人边上经过一下，我身上就起疹子。乱倒垃圾的是谁？”

“谁知道呢，都是底下的人抓的，他们自己也稀里糊涂的。好像是两个人，一问呢，又说没这回事，也许是说的抓了两只猫。”

“把破坏分子捆起！”

区长看眼去了三天。

王厂长抓起人来。

抓到第三晚，流言就出来了。

许多人收到匿名信，信封都一式用牛皮纸做成。信上说，黄泥街已有十个人脚上长了鸡爪，这些人都伪装得很好，穿着大头皮靴，外面一点也看不出痕迹。

有一天，来了一个法师。法师一屁股坐在邮局的石阶上，放下一个细长的装满了东西的布袋，脱下布鞋大声敲打，向着过路的人嚷嚷：“这条街无聊得很！”后来他问倚在门框上的电报员：“喂，这里有没有白老鼠？”电报员立刻脸上变了色，嗫嚅了半天才说：“您，大概是医生吧？发瘟疫的时候，来过一个医生。人死得真多，像蚊子一样，轻轻一拍就倒下去了……”

法师在酒店里坐到傍晚才离去，喝了许多酒，步子蹒跚得厉害。他的布袋遗落在酒店的桌子底下，店员打开一看，满满一袋子河沙，沉得提不动。

剃头的暴眼忽然又出现了，在街上转来转去的，深更半夜，用剃刀在每一家的窗棂上敲得笃笃直响，把人吓坏。天亮时人们从床上爬起，第一件事就是冲过去检查门闩和窗闩的牢度。

“黄泥街有一个大的阴谋颠覆活动在酝酿中。”王厂长说。

嫌疑犯一共有二十一名，通统关在S办公楼的会议室里。因为怕逃跑，就把门锁上了。这一来所有的人都把大、小便屙在屋角上，一边屙一边破口大骂：“连屙屎的权利都被剥夺了。”有一名嫌疑犯口袋里揣着两只蝙蝠，他把蝙蝠放出来在地上爬，大家都来围着，尖叫，吐唾沫。

“那边闹些什么？”区长眨巴红肿的眼，皱了皱眉头。

“他们要出来，我把门锁上了。”厂长毕恭毕敬地说。

“去把锁打开！”

“开不得，他们会杀人的。我这里有证据。”王厂长掏了半天，掏出四五封皱巴巴的信，上面满是乌黑的指痕，“匿名信，有一个大的颠覆行动在酝酿中，我家院子里的疯狗就是一颗信号弹，昨天掏粪的又从厕所里掏出一枝枪。他们一捣乱，我的病就更厉害了，我现在老要吃肉。昨天午睡我睡在院子里的槐树底下，梦见自己变成了狼，拼命追赶一只灰兔，这不是真荒诞吗？来过一个法师，询问关于白老鼠的事。他一走，电报员就发了痉挛症，打了两支安乃静，现在还在邮局的楼上抽搐呢。这几天乱得很，出门一定要戴草帽呀。”

“你带一个到这里来让我审问。”

“那是非常危险的呢，你得小心。”他撅着屁股到那边去开门，区长发现他的一只鞋是趿着的，走起来踏得大响。

带上来一个没头发的女人，手被铐着。王厂长说她“穷凶极恶”。女人的头皮是淡红色，上面满是癞癞疤疤，眉毛也没有。一上来就是大叫“青天大老爷”，大磕头，磕过之后又大喊“冤枉”，喊过之后又跳起来大骂“奸细”“杀人犯”，喷出的唾沫就像一条条白虫子。

“你到街上去调查调查，”她突然住了口，凑近区长诡秘地说，“我家隔壁的每天半夜起来收听无线电，他的被子里藏着一个鼓鼓囊囊的东西，是一台发报机。现在谁走近他的屋子他就向谁扔砖头，我丈夫被他打得头破血流……你们进去的时候不要惊动了他，可以从后墙翻到厨房里，别弄出响声。这事不会错，我已经观察好几个月了。现在黄泥街每家都长一种鬼笔菌，阴森森的，连床下垫的草里面都长满了……有一只猫，疯了三天了，藏在隔壁院子的乱草堆里。你们睡觉的时候可要小心，不要关灯，不要开窗，要把屋里看来看去地看个遍。”

“放了这只脏鸡。”区长不耐烦地摆摆手。

“她在撒谎呢，他们都有整套整套的阴谋诡计，千万别上当！”王厂长说。

“滚！”

“滚！”王厂长也冲那女人的背影大喊，砰地一声关了门。隔着好远，他还闻见区长衣裳里面一阵阵袭人的狐臭。他始终想不通，区长干吗老穿着这件衣裳不换？

“不是您老的意思吗？”王厂长小心翼翼地微笑起来，“您老那天晚上的谈话……后来我仔细分析了好久！那里面有好多深奥的哲理，我整整花了一晚工夫，把您老的讲话归结为一个字：吃！对不对？我觉得这一次，我的理解能力大大提高了。自从你走后，我每天都在学习文件，这一来思想就进步了。当然，错误还是存在的，比如究竟是猫还是人的

问题……啊？”

“你给我把那把锁打开，你这毛猪！肥肉！”区长一拳打在桌子上，气恨恨地说，“我得过脑溢血！这眼痛死了！啊？一清早猫儿就从我前边横过……你这猪！”

王厂长战战兢兢地走过去开锁，犯人像一大群疯狗那样冲出来。他心里怀疑着，区长是不是装疯？这老滑头！

四

王厂长早上漱过口，弄得满脸牙膏泡沫。想回头拿洗脸手巾来揩，忽然就不能动了。他砰砰地打开屋里所有的抽屉，翻来翻去，翻得灰雾冲天，最后翻出一瓶弄脏了的万花油。他一下子就抹了大半盒在脖子上，想试着动一下，不料，轻轻一动，就痛出眼泪来。

“都是这该死的风，”他朝着他老婆的后脑勺说，“我通晚都梦见风把我的脖子吹断了，脑袋落下地，肩膀上光秃秃的。气象预报说这风要刮到十月份去，这有什么道理啊？”

“这风呀，大家都说要刮到世界的末日去。”老婆一动不动地说，一边嗑着瓜子，一边在心里准备着出其不意地抓住脚边那只秃尾巴公鸡。

“会不会是癌呢？”他满腹狐疑地说，说了就痛得更厉害了。于是用手去挤压颈部，直挤得发紫。“近来我一直有种要发病的预兆，不管我走到哪里，老是看到一只黑公鸡，一个声音总在我耳边嘱咐：把脸向着北边。昨天在厕所，那声音又响起来了，我心里嘀咕着是不是有人开我的玩笑，就把脸向着南边，这就痛起来了。本来我还以为是伤风，谁料到会成这样子？”

“杨三癞子的母亲是患舌癌死的，臭得没法提。”她忽然一伸手捉住

了公鸡，用力一甩，甩得老高，公鸡咯咯叫着，飞到柜顶上的阴影里躲起来了。她朝门外张望了一下，“修了这该死的垃圾站，怪病越发多了，什么年头听说过舌头上长癌的事呀？昨天下午又从垃圾站里挖出一具婴孩的尸体。现在不管什么都往垃圾站倒，装满了也没人管，就倒得满街都是。从上礼拜起就有人打开了张灭资小屋的门，在里边屙屎，还说总比屙在街上强。”

“都是那只死狗引起的。”他说了就要躺到床上去，忽然又跳起，原来在那天花板正中，并排爬着两只蜥蜴！

“吸血鬼。”他嘶哑着喉咙说，举起一杆梭标向天花板上用力戳、戳、戳。石灰一块块往下落，头顶上出现许多大大小小的蜂窝。

“鬼笔菌在黄泥街疯长。”他老婆说完就头也不回地上街去了，走出好远还听得她那铁皮鞋掌在马路上磕得乱响。

“区长这老滑头……”他正要开始想，立刻就打起哈欠来了。这是什么道理？一想，就瞌睡，脑子就朦胧。他大吐一口唾沫，踮起一只脚猛跳三下，口里喊着：“一、二、三！”

“所有的茅屋顶上都出现鬼笔菌，”窗口出现老郁阴沉沉的脸，一开始他还以为是那个抹尸的老头，“连水缸底下都长出来了。”

“你看看我这里生的是什么？”王厂长将脖子凑近他眼前。

老郁迟疑地说：“也许，有点红？”接着马上高谈阔论起来：“城里有个牙医，不管谁，只要往上面一坐，他就用一条干毛巾帮人没完没了地擦脖子，直到把皮擦破，疼痛难熬……”

“放屁！你摸摸这边，还有这个洼洼里，呃？痛得要死！我现在越来越清楚，这一定是癌！我仔细回想起来，这地方痛了好几个月了。”

“怎么会得这种病……”

“还不是这该死的风吹出来的。有个声音老在我耳边说：别向南面。我以为是谁开玩笑，怎么没料到会有灾祸呢？哎，郁同志，”他忽然伤感起来，不习惯地称他为“郁同志”，“气象预报说这风要刮到十月份去？”

“都说这风没有要停的样子。”老郁垂头丧气地说，“连着几天，风里都是腐尸味儿，原来垃圾底下埋着一个婴孩！昨天挖出来，全都稀烂了，区长把袁四老婆找去了，八成是那个婊子做的案。她每天早上将头浸到尿桶里，连脖子都淹了。你凑近她的头发，总有一股臊气。”

“你能不能替我去买十支磺胺眼药水？”

“你犯眼病了呀？”

“我老有一种惶惑的感觉，我想呀想的，觉得我这脖子上要搽磺胺眼药水。谁知道呢？也许搽得好？”

“区长在追查拆迁的流言。”

“让他追查到世界的末日去。”他忽然嚷嚷起来，“他究竟是从哪里钻出来的？这个人？也许这个人根本不是什么区长，只不过是一场冒名顶替的鬼把戏？他来的那天，什么迹象也没有，钻在看小偷的人堆里，讲了几句疯话，于是黄泥街流言四起，吓破了胆，说是一个区长来了……谁能证明？他身上的衣裳为什么长年不换？好久以来我就在怀疑，他到黄泥街来是不是有某种见不得人的目的？他是不是想设下一个圈套？我看我们自己倒成了蠢猪。”他说着说着，眼睛发了直。

“厂长！”老郁害怕了。

“好！”他朝墙猛地一踢，踢下一只蜥蜴来，又用另一只脚去碾，“我最讨厌这种东西。”他说，脸上像喝了酒一样。

埋了死婴，看看马路上没人，齐婆赶紧钻进张灭资的小屋。

黑暗中看见两只眼睛，是袁四老婆蹲在屋里的一角上。齐婆走过去蹲在另一角。

“你这是屙第几回了？”

“我屙了一上午了。”袁四老婆说，“我正在这里高兴呢！刚才你进来，我正在自言自语呢。”

“我刚刚埋了那崽子，呸，臭得不行。”

袁四老婆哧哧地笑着。

“区长找你干吗？”

“区长找我干吗？”她瞪着眼木然地说，接着眼一亮，异常热切地捉住齐婆的手，“这是一件谁也想不着的好事情，这是一个宝葫芦里面的秘密。哈！昨天一早我就看了看天，说‘无雨顶上光’，后来到厨房去打水，发现瓢不见了，我纳闷了好久！所有的好事都凑到一处来了。想一想吧，要是不停电，要是我睡得很死，要是抽屉里没有麻绳，好运气怎么会轮到我头上来？可是好运气偏偏就轮到我头上来了。刚才我一个人躲在这里笑啊，笑啊，笑了个痛快！这件事我到死也想不通。”

“你会有好运气？”齐婆望也不望她，一边屙一边惬意地哼哼。

“正是这样，你们做梦也想不到！天哪，我忍不住了，我马上讲出来算了，区长到我屋里来啦。喂，你听清没有？你知道我屋里很黑，不开灯什么也看不见，他摸索着进来，很可能是搞错人啦。我真是意外的

高兴，我一把就揪住了他！我心里很不踏实，觉得他是一股虚飘的烟雾，冷不防会从我手里飞走。你怎么也猜不到，我会想出那么一个好办法来，而且在一秒钟之内就想出来了，当时我一只手抓紧他，另一只手打开抽屉，找出一根麻绳，把他紧紧地绑在我身上了。我一连绕了好多道，心想这下他可跑不了啦。他果然就乖乖地贴在我身上，一动也不动了。现在他还睡在我床上，你可以跟我去偷看一下，不过不能看很久。他还打鼾呢，真爱死人哟！世上的事真难预测，虽然他是搞错了人，不过一旦到了我手里，哼！这一来我可转运啦！我宁死也不泄露出去，给他开展工作造成困难。现在我正想着这件事，高兴得不得了呢。”

“下流胚！恶心！这世上没好人啦！”齐婆高声嚷嚷道。

“你千万别嚷嚷，这会影响我的好运气。”

“你这么脏，他会去找你，谁相信？呸呸！这只猪，眼都不张就干起来了！卑鄙龌龊的小人！伪君子！毒蛇！我还送过他一双鞋呢！这下可气死我了！”

“你千万别嚷嚷。我也想不通，我这么脏，他怎么会来？当然是弄错人啦。这种机会不是人人有的，这是我的运气呀。”

一天宋婆到井边去打水，远远地看见了袁四老婆。她兴奋地一拍掌，高声说：“哈！袁四老婆真好看！”

现在黄泥街的男人都在袁四老婆面前害起羞来了，迎面碰见她的人都红着脸，羞答答地从她身边一闪而过，然后怔怔地站住，回头盯住她的背影，直到看不见了为止。

女人们说：

“袁四老婆越长越娇嫩了呢。”

“袁四老婆哪像四十岁的女人，有时看上去竟只有十八岁呢。”

“区长是个有眼力的汉子，怎么会挑错人？虽说没有灯，他那双眼就像猫眼一样看得清。”

“袁四老婆应该抓紧自己的机会，让他迷得越深越好。”

袁四老婆飘飘然过了些日子。

忽然暗中起了一种流言。

流言是齐婆首先传播的，她挨家挨户地去说：“大家千万别上当！请问她是什么东西？一个婊子罢了。谁能证明那天区长就到过她家里呢？这种事需要真凭实据呀。如果大家都这么一味胡说八道起来，我们领导的威信还要不要？实际上，区长也到过一回我家里，也是在半夜，也没点灯，那又怎么样呢？我告诉人家，我和区长都规规矩矩地坐了一晚，并没发生什么。当然发生什么是完全有可能的，也许真的就发生了什么，但我决不出去乱说。一个人怎么能痴心妄想啊？我顶顶讨厌痴心妄想的人！比如区长来我家，事实上他是有一种意思的，但我并没到处去吹牛，因为我不是一个爱想入非非的人，我只愿意老老实实，安分守己。痴心妄想的人真恶心！”

后来她又兴致勃勃地告诉人：“同志们，袁四老婆事件真相大白，原来是绑架！在这一事件中，区长成了穷凶极恶的人的牺牲品啦！在这一事件中，大家进一步看清了某人的真实面貌！一个骇人听闻的自我暴露！偷天换日的鬼把戏！”

那天晚上区长被毒蚊子扰得睡不着，就起来开窗透一透气。往外一瞧，看见一个白东西在垃圾堆里动。

“谁？”区长用手电照过去。

“我。”喑哑的女人嗓音，原来又是齐婆。

“找那金条？也许翻出骷髅来呢？”

“我决心把一件事弄个水落石出。当心脚下有粪坑呀。”她冷笑着回答，口里好像还在嚼些什么，“我正在考虑迫害案的问题，想得睡不着，就出来找一找，也许能发现点什么？”

“好，警惕性高。”区长称赞说。他的心情莫名其妙地阴暗起来。“这黄泥街呀，真可怕。好在只有几天啦。”他大声自言自语，凝视着黄腻腻的灯光。一只蛾子昏头昏脑地向那灯泡撞去，跌落在地板上。

“厕所臊得不行，”朱干事像影子一样飘进屋来，眼角挂着两粒绿豆大小的眼屎，“熏得我没法睡。你在和谁说话呀？那女人是个贼，你要提防她。”

“从前她跟我同过学。”

“那又怎么样？她偷起来什么人都不认，除了偷东西，还偷汉子。前不久她男人还割了那野汉子的耳朵。刚才下面穿过一只黄鼠狼，您闻到臭气没有？黄泥街的清查工作搞得差不多了吧？气象预报说这风要刮到十月份去呢，真是奇迹般的天气！我每天夜里都以为自己是住在悬崖峭壁上。”

区长背着手在屋里踱了好久，最后沉思着说：“黄泥街莫非没有迫害案？各种迹象都与预料中的情形不相符合。难道在生物体内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抗体？”

“好！”朱干事高兴起来，“您的判断和我完全一致，我每天夜里睡不着的时候都在想这个问题。只要住在临街的阁楼上，你深夜里就可以听到许许多多的人彻夜不眠。”

“我们要抓一抓当前紧迫的问题，比方说，办一个文化学习班。”

“对，提高修养，这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明天我就去筹备，学员我都心中有数了。比如齐婆、袁四老婆，这都是第一批需要提高的。这厕所臊得不行啊。我的头都痛起来了。我明天就从挖防空洞的人员里抽调两个出来，专门负责这个厕所的卫生。S厂什么时候复工？形势逼人呀。”

“上面还没有文件下来。听说黄泥街原先死了一个叫何胡子的，是鸡骨头卡死的，又说是自己化成了一滩血水，这是怎么一回事啊？死因怎么这么复杂啊？”

“谁知道？这种事你没法搞清的，哪怕想它三天三夜想破了脑壳。我想，这可能属于心理学的范畴。”朱干事显出高深莫测的样子，三角小脸在吐出的烟圈里模糊了。他心里暗暗得意着自己使用了“范畴”这样文绉绉的字眼。

“也许是没法搞清。”区长同意地说，出神地凝视着那盏黄腻腻的灯，“可惜我在这里的时间不长了。”

“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鬼笔菌在黄泥街疯长。”

“唔。”区长含糊地说。

后来两人去上厕所。区长在尿池边上滑了一跤，一只手撑在尿里，成群的毒蚊向他脸上猛咬。

那一夜他都恶心得睡不着。

五

原来区长就是王四麻！那天早上黄泥街人从噩梦中困醒过来，想起

这件事的时候，区长已经不见了。消息是一个独眼和尚带来的。和尚坐在胡三老头的屋檐下，穿着黑大褂，瘦伶伶的肩头耸起老高，远看像是有三只脑袋。和尚一走，齐婆就看见马路中间有两只死猫，已经臭了。一方大红绸被面当街晒着，晃着红光。“恶兆头。”她想，“有人要钻群众的空子。”

“鬼笔……”有人在啾啾地耳语。

迎面来了那剃头的暴眼。齐婆猛一看见，连忙溜进了张灭资的小屋，将门闩上。剃头的喊出那令人毛骨悚然的一声，正好将担子停在门外，呼哧呼哧地喘出粗气。屋里潮得很，到处是点点细碎的磷光，在那深处，幽幽地浮着两点火光。

“我屙了一上午啦。”原来那两点火光是袁四老婆的眼珠。

“嘘！”

剃头担子的响声远去了。

“有一条蛇，”袁四老婆说，“在我头顶的这根梁上悬了整整一上午。我一直在瞪着它。刚才你一进来，它就跑啦。可惜你看不到了。你在干吗？”

“找一找那条蛇，也许在什么角上盘着？”

“找不得！会出事的。你以为我是在屙吗？我是在这里躲着呢。他们要抓我，我一早就从被子里爬出来钻到这里来了。请你看看这副望远镜，这是区长送我的，整整一上午我都用它在侦察街上的动静。”

“昨夜我一整夜没睡，一直贴着板壁细听。刚才我在路上看见死猫，腿一软，差点路都走不动了，啊呀呀……会要发生什么事？街上到

处都是红的。那天夜里他贴在S的墙上睡觉，当时我到垃圾堆里去找点东西，他就喊我‘老同学’。我怎么也想不出，他干吗喊‘老同学’？怪事。”

“宋家的和那野汉子闹起来了，”袁四老婆想起来又说，“两人抢一只捕蝇的笼子，蝇子飞得到处都是。那女的是个婊子种，你干吗？”

“有一点事。你听说了关于有贡献者的新待遇的事吗？”

“没有，这几天我都吓得不敢出门。干吗要抓我？简直是胡缠蛮搅，没有大局观念。”

“消息是独眼和尚带来的，我这就到区里去查询。昨天有人来向我透露，他们扔骰子来决定受奖者，这是怎么回事？上面对这种行为干吗不严肃处理？我早估计到这里面有阴险小人捣鬼，这回要是评不上，我要搅它个天翻地覆。”

到了区里，她三脚两脚窜进办事员的房间，笃笃地敲响办公室的桌子。

天气还很热，办事员却戴着一顶黑色的棉帽，还把护耳紧紧地扣上。他取暖似地将一大杯热茶焐在胸上，眼睛从蒙灰的镜片后面盯着桌上一张发黄的旧报纸。报纸的四角全缺了，中间还有好几个大洞，透出底下的红漆桌面。他正在研究那上面画的一只公鸡，一点也没注意到有人进来了。

“喂！”齐婆高声说，又笃笃地敲了两下。

“请认识问题的严重性，”他头也不抬，自言自语着，“一切权力统统下放！”

“我来询问有贡献者的新规定。”齐婆更加提高了嗓子。

“帆布厂的吗？住房问题请找房管科。”他用力一挥手，将两只眼抬到镜片之上，狡诈地盯紧了齐婆，仿佛能穿透她的心思，“右边第四个门。”

“我这里有证明……”齐婆后退了，因为走远路，背上流出汗来。

“右边第四个门，呃？”他威严地擤了擤鼻子。

“有人证明我的功劳……”

“那又怎么样？请不要居功自傲！右边第四个门。”他绕过桌子向齐婆逼近两步，压低喉咙做了一个手势，“所有的疑难都要迎刃而解！”

“我是来询问……”齐婆还想说，然而那双脚竟不知不觉地退到门外去了。走廊上有几条黑影匆匆溜过，齐婆的脑袋像火炉上的茶壶那样轰轰地响。

“小题大作！”办事员闩好门坐下来，赶紧端起那杯热茶焐在胸口上，接连打出四五个大喷嚏。

就在同一天，王厂长将自己锁在房里了，据他自己说癌病是从脖子上开始的。从那天起他就不肯穿衣服了。“会引起病情恶化。”他说，每天一丝不挂，撅着肥大的屁股在屋里走来走去，像猪一样喘大气，打臭嗝。有一天，他老婆拿来衣服，被他一下甩到门外，气咻咻地说：“出了你们的丑？裞？偏要让人来看见，又怎么样？裞？”后来他就把房门锁上了，一日三餐都从窗眼里送进去吃，边吃边嚷饭里下了毒，将碗砸烂。还说家里人联合起来谋害他，把他的衣裳都偷走，害得他裸着身子。

“完全是早已酝酿好的阴谋！”他用梭标戳着天花板喊道。

他老婆冷笑着告诉前来探望的人：“完全是蚊子叮成这样。黄泥街毒蚊子到处疯长，开始只不过是脖子痛，现在呀，都从眼珠里烂出来啦。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有谁能证明那个并不存在的人的身份？”

每天夜里，等大家一睡着，他就在房里破口大骂，大喊，说有人把死狗埋在床底下啦，满屋的臭味熏得他要发疯。“别高兴得太早啦，你们！我真是有病？呸！这脖子上的肿瘤是我故意挤出来的，因为看不惯这丑恶的现实！有了这个肿瘤，我倒舒坦得多了。”他把房门踢得一声大响，把全家人惊醒过来，连忙去叫医生，医生来了，来喊门，怎么也喊不醒，鼾打得像雷一样响。

“他这病很深了。”老婆的后脑勺对医生说。

“他这病很深了。”老婆嘲笑的声音留在空空荡荡的房里。

上午，他从窗眼里看见老婆的后脑勺，那后脑勺就像一把大排刷。“他这病很深了。”她正兴致勃勃地跟谁说道，然后是铁皮鞋掌在马路上磕得乱响。他忽然烦闷起来，夜里睡不着，起来捉臭虫，一连提了三个，用力捏死，血溅在被单上。他走过去翻开被单，看见了那些血渍。“谁能证明这个并不存在的人的身份？”他大声地、辩论似地说，记起了那件汗迹斑斑的旧衣裳，衣裳里伸出的汗毛很深的手臂就像霉烂了似的。“他什么也不是！一股流言，一种臆想，他只不过是一种臆想！黄泥街落过死鱼，一年四季落灰，现在又到处生长鬼笔菌，蛾子像蝙蝠那样大，谁又能讲出这其中的道理？自作聪明，想入非非！”他挥出各种有力的手势，“从前有一个自大的家伙，异想天开地到黄泥街来搞调查，他总将眼珠鼓得老大，还吐唾沫，结果怎样？肚子烂穿，不出两年就死啦！谁也用不着鼓眼珠，我们黄泥街人都是些小眼睛，但是我们嗅得出什么事对头，什么事不对头！喂，大家对于垃圾站有什么意见？难

道这不是划时代的吗？裞？关于柚子树种在厨房里的试验，你们有什么感想？有一个大的阴谋在酝酿中！”

“他这病不是很深了吗？”老婆又在窗外对谁说，那声音意味深长，就像她本人一样焦焦干干，有棱有角，“半夜起来解手，看见一只火球落在黄泥街。王九婆家里的猪又死了一只，是给人打死，扔在下水道里的。你闻见这臭味了吗？都说这风向在九月份要变了。这几个月呀，刮得人昏头昏脑，就像世界的末日到了似的……你听，好像是我家老王在打蜥蜴，他总是用梭标在天花板上戳来戳去，那上面都快成蜂窝了！”

“区长怎么会是王四麻，王四麻又怎么会变成一个区长的模样，我想来想去，想了整整一天，怎么也猜不破这个谜。他来的时候我就纳闷了好久：微服私访？这是什么意思？也许他既不是王四麻，又不是区长，竟是一位下来体察民情的要人？”一个女人的声音。

“可能要贴‘伤湿止痛膏’。”王厂长打开抽屉，掏出一沓“伤湿止痛膏”，一连贴了五六张在脖子上，又用劲拍了几下，立刻觉得松动了许多。“说不定真的要去割淋巴。”他想起医生的话，又忐忑不安起来。

窗口伸进宋婆皱巴巴的小头，那眼光在屋里溜了一个圈，压低了喉咙说：“喂，你这病呀，算不了什么。”她停了一停，声音忽然变得又细又焦急：“你试一试看，这不费什么！用蝇子的血搽一搽，哪里痛搽哪里，呃？从前我也得过癌，是搽好的，你不要怕痛。你干吗只穿条裤衩？这风呀，冷起来了……”婆子的牙根上紫红紫红的，像是蝇子的血。

“我要大便啦，臭死人的。”他微笑着说，做出脱裤的样子。

婆子缩下去，一点声音也没有地走掉了。

“天花板上快成蜂窝啦。”老婆还在外面说，声音焦干崩脆，“夜里

总要爬起来戳，戳得满屋子灰，他这病好不了啦！”

那把大排刷又出现在窗眼里，威胁地招来招去。

声音低了下去，变成了窃窃私语。一股风在房里游荡了一圈，搅起满屋子臊味儿。

“满屋子死人味儿，这风是从坟山里刮来的吗？”王厂长大声说，弯下腰拿起尿壶，让那尿哗哗地倒下去。

窃窃私语立刻停止了。

“好不了啦！这种病！”焦干崩脆的声音在街上响起来，铁皮鞋掌像踩在烂瓦渣上面。

脖子又痛起来。“早该去买磺胺眼药水，宋婆是一只猪投的胎，街上到处都是屎。”

马路上有两匹瘦狗在粪堆里滚来滚去。

“买十支磺胺眼药水。”他在长春药店的柜台上说。

“你有痔疮吗？”那个尸布样白的小伙子兴奋起来，用软绵绵的狭长的手掌遮住嘴巴，凑过来悄悄地说：“干吗不买‘斑马牌’眼药水？这一向黄泥街发痔疮病，大家都用‘斑马牌’眼药水洗，都说很灵。张灭资小屋上的仙人掌被臭气熏死了，你看见了没有？现在满屋都是屎，这些人真粗野。”他嘴里有一股霉豆渣的味儿。

“十支磺胺眼药水。”

“法师一来，就坐在邮局门口的石阶上。我从那里过，亲眼看见五条蜈蚣从石缝里爬出来。法师一敲鞋底，电报员的肚子里就咕咕地冒出

泡泡来。”小伙子用十个指头插进头发里使劲抓，抓下许多头皮，纷纷扬扬掉在柜台上。他叹了口气，又说：“这条街真怪，我在这里站了十年柜台了，老是听见什么在地底下挖得吭吭地响，从来也没有停止过。有时候我觉得是在厕所那边挖，有时候我又觉得就在那边那个药柜子底下挖，夜里我一旦被这吭吭的声音惊醒，就再也睡不着了。我在药店里睡觉，总要放两个酒瓶子在门背后，万一谁闯进来，酒瓶子就会发出响声。我这样做已经有十年了，谁也没闯进来过。虽是这样，我还是放酒瓶子，以防万一。谁料得到呢？也许就由于一次疏忽……我的家是在乡下，那里有一株葡萄藤，太阳就像一颗熟透了的金樱子……”他说着说着，伏在柜台上打起鼾来了。

六

那天夜里没月亮，星星也没有。齐婆站在垃圾堆里，看见办公楼窗口的帘子被风鼓着，像是一只黑幽幽的怪鸟在那里飞上飞下。城里的大钟敲了两点，垃圾堆里有人在哼哼。齐婆用煤耙子照准发出声音的地方猛挖下去。“哎哟。”那人哼了出来。但是那人不是在垃圾堆里，却是在办公楼的墙上贴着呢。

“老同学，你挖什么？”声音有些抱怨，原来是区长。区长原来没走？区长怎么会是王四麻，王四麻又是如何变了区长的呢？从前有个卖肉的屠夫，装成阔人到黄泥街来做客。他坐在那家人家，背上老是流出猪油来，不到半点钟，全湿透了，油腻腻、臭烘烘的，真丢脸。齐婆临睡前还在想这个王四麻问题，翻来覆去地想，背上都出了汗了。后来她又起来到厨房打了一阵蟑螂才睡下去，脑袋一触枕头就听见老鼠啃她的头皮。

“今天夜里很黑，”她莫名其妙地答了这么一句话，心想他干吗叫她“老同学”？真是怪事。这怪物，这巴在墙上的蜥蜴，干吗到黄泥街来？她还白送了他一双鞋呢。她打算回家去，但那垃圾堆里像是有许多

乱藤绊住她的脚，磕磕绊绊向外挣，挣一下就有什么东西发出一阵呻吟。

“市立二十中从前的老传达喝农药死了。”墙上的人不动声色地说。齐婆从刮来的风中隐隐约约闻到了狐臭。

她在黑暗中站稳，一边嚼着瓦渣一边说：“黄泥街这地方总是瘟死人。好好的一个人，一下子就死掉了。外面看去还鲜活鲜活的，里面五脏全烂了。上面派人来化验过，讲这地方有一种病毒，水里土里都有，空气里也有。这垃圾堆里埋着十具骷髅，我每天夜里都到这里来，在这上面踩来踩去，听他们哼哼。现在黄泥街长满了鬼笔菌，连屋梁上都是的。吃着吃着饭，一不小心就掉到碗里，我们早晚要被毒死……拆迁又怎么样，鬼笔菌照样长。”

“这风里有股什么味儿？”

“这风是穿过坟场刮来的。你闻到了焚尸炉里的油烟味了吗？呸，恶心！原来我养过一只猫，被一群老鼠咬死了，我们这里的老鼠大得吓死人！”

王四麻后来真的走了。王四麻怎么走的？是被齐婆吓走的。他巴在S的墙上，齐婆半夜起来看见了，就去问了他几个问题，他答不出，一下子就逃走了。

太阳照耀黄泥街

一

一辆破旧的垃圾车爬到黄泥街上来了。车身被厚厚的一层黄泥蒙住，窗子都看不清。从车上撞撞跌跌跳下几个怪人，一律穿着老鼠色的

衣服，头部用一种帆布帽遮得死死的。

“这条街小得很。”其中一个人从帽子里嗡嗡地说。

“什么街，不像条街。”另一个附和。

“呸！”第三个从帽子底下吐出一口浓痰，飞到街上。

“那边开始掏了。”齐二狗对齐婆说，“你听到乌鸦叫了吗？真热闹呀，蚊子就像灰沙，直往鼻子里钻。”

“什么好看？”齐婆鄙夷地冷笑一声，“少见多怪，这也有什么看的，小人见识！”她将竹椅踢得咣当一声烂响，把齐二狗吓跑了。“鬼笔菌见缝插针，长到鞋子里面来了。”她起身拿起油腻腻的毛巾，浸在盆里，往脸上胡乱揩了一把，急匆匆地往宋婆家里去，“怎么这样臭？是不是又有死婴？”

“昨夜又刮了一夜风，把我的灵魂刮出了窍。”她开口说，“那边在掏呢。我听见铲子铲在水泥地上，总觉得是铲我的头皮。他们是从哪里来的，这些人？这不是搅得人活不成了吗？谁给他们的这种权力？我们在上面的心目中究竟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地位？黄泥街是否无可救药了？”

“哼，我早听到了。一大早我就看到三个黑影……谁出的花样？会不会出什么事？我们这就走吗？这些蚊子呀，简直是在行凶抢劫。”

“掏出一条蛇，”袁四老婆端着一大碗粥，像猪一样吧嗒着走过来，“我正在怀疑，是不是张灭资屋里那条蛇？那几个人怀着一种阴险的企图，这当然谁都看得出来，不过我们把那几个怪人估计太高了吧？谁知道呢，也许在老鼠色的破布里头并不存在什么摸得到的东西，也许他们就只是几块发了疯的破布，因为谁也并没真的看见里头有什么东

西。”

那几个怪人发了疯地掏来掏去。谁都仿佛觉得掏的不是垃圾，倒是自己的肠子。绿的、黄的、黑的、黏糊糊的，铁铲在水泥地上刺耳地怪叫。一个个都打起嗝来，脖子一伸一伸，嘴里喷出馊饭气。掏什么鬼呀，其实只要不去动，这些东西又有什么脏？这一掏，全街都要臭死人啦。这样蛮干，赶出这么多蚊子，会不会发疟疾？上面究竟对黄泥街抱定了一种什么样的看法呢？真是深不可测呀。

“该死的垃圾站，里面什么不生呀，蚊子，苍蝇，老鼠，蛾子。前天我只进去一趟，腿上就长出个大疱疖。”

“从前都往河里倒，哪里会有这样臭？我早就反对修垃圾站的，现在可好，弄出大问题来啦。”

“这一翻呀，会要臭一个月，我们就像天天住在厕所里。”

“是不是一个阴谋？乌鸦叫得真起劲。”

“我早说过刮风不是好事。”

“从前不刮风，到处都是太太平平的。”

屎壳郎爬起来了，三个怪人从窗眼里伸出头来，大声地吐痰。

“黄泥街没有多少日子啦。”胡三老头断言。说过之后，怪难受地呃了一声，伤感地闭上眼，用发绿的指头揉那皱巴巴的胸膛，说是胸膛里灰太多，要吐出来才好。揉着揉着像有了把握，准备要吐了，大家都让开看着。但他没吐，只说了一句：“世道不好。”

掏拉圾之后，黄泥街所有的茅屋顶都开始滴水了。

其实天也没有下雨，也没有人往屋顶倒水，不知怎么搞的，那水声就是响个不停，滴下的水像墨一样黑，尸水一样臭。黄泥街人都说那是铺屋顶的草朽透了，才滴下水来。

宋婆家里的屋顶第一个烂穿了。

那天夜里她正蒙在被子里面吃蝇子，一大团烂烂渣渣、暖暖烘烘的东西落到了她的脚边。开灯一看，原来是屋顶的铺草，湿漉漉活生生的，在灯光下一闪一闪。“这屋草，死了多少年了，还像活人一样，捏在手里热气腾腾。”她瞪眼一看，屋顶正中有了一个碗口大的洞。正要去叫她男人，啪嗒一声，那洞口又扩大了许多，有一只脸盆那样大了，望出去可以看见鬼火似的绿星星，一股冷风顺势从那洞口倒灌进来。“屋顶烂穿啦。”宋婆刚要说，四下里就啪嗒啪嗒地响起来，铺草像一块块烂肉一样落下，落得到处都是。不到半点钟，所有的草都落完了，三间屋变得光敞敞的。宋婆和她男人坐在一摊最大的烂草上，高声说：“这就像落死人肉。”然后两人都想将对方推到泥地上去，你推我我推你地闹了一阵，忽然乏了，一齐低下头打起了呼噜。

城里的大钟响起来，一共三下，颤动而悠长。

宋婆一听到钟响就用力去推她男人的背脊，推得手都酸起来，说：“一大早掏呀掏，我就讲了会出事的，果然。我刚才仔仔细细地分析过了，所有的迹象都说明了同一个问题，有一根线索穿插其间，你意识到了没有？”

“江水英那婆娘原来是个婊子。”男人说，揉着眼。

“我听见一种声音。”她缩着细瘦的脖子，眨巴着烂红眼，陷入苦苦思索之中，“会不会是那个并不存在的人？我听说他是贴在墙上睡的，像蜥蜴一样。他看见女人总是叫‘老同学’，真是莫名其妙。”

“袁四老婆当街架了一块门板，和那什么区长两人趴在门板上晒屁股。”

“屋顶穿了倒也并不怎么坏，不然总是落蝇子下来，我都提了四五笼了，都是草里长出来的。我不知不觉的总把这些迹象与王子光案件联系起来，弄得神经十分紧张。”

“王翠霞也是个婊子种，一眼就能看出。”

“屋顶落下的时候，我正在做一个梦，梦见一棵大葵花，许多蝇子在上面嗅。这是什么意思呢？我想来想去想不出。”

“我算了一算，黄泥街的婊子竟有七八个！怎么这样多？”

“花盘呀，有脸盆那么大，我刚要伸手去摘，蝇子就拢来了，多得不得了！”

“什么文化学习班，应该办一个婊子学习班。”

“喂，你讲一讲看，我那个梦究竟是什么兆头？”

“我现在不敢上街了，一上街就碰见婊子，晦气！”

“我还是睡的好，这屋里有股什么味儿？”

“婊子问题扰得我心情很不好。”

宋婆打了好久的呼噜，那男人还在想着婊子的事，气哼哼地睡不着。

夜里黄泥街烂掉了十多家屋顶。

天蒙蒙亮的时候，从烂草里钻出一些人，哆哆嗦嗦地靠墙根站定，

大声打起喷嚏来。

一条像狗又不像狗的东西从街上笔直穿过去。

“剃头啦……”声音在遥远的什么处所模糊地响起，听去又像是真的，又像是幻觉。

厕所边上的齐二狗在磨剪刀，沙沙沙的声音在朦胧的曙色中传得极远。

齐婆蓬着头闪现在路旁，目光炯炯地盯着一个什么地方——她又在垃圾堆里翻腾了半夜，想找一具婴孩尸体。

“啊——啊——”胡三老头用力打出一个哈欠，蒙头蒙脑地走进厕所。

“没有了屋顶，冷得不得了，像住在一个洞里。”

“风叫个不停，像住在峭壁上。”

“一觉醒来上面光敞敞的，星子看去那么扎眼，我还以为是睡在墓地里呢。”

“没有屋顶的房子住不得了，没遮没拦的，会有横祸飞来的。我一夜没合眼，总在担心会不会有什么东西从上面砸下来？”

“落屋顶的那一刻呀，铺天盖地！我想着世界的末日到了，准备躲到床底下去。后来我和我老婆用力拱了好久才从烂草里拱出来，整个房里变得像猪圈一样臭！”

“黄泥街的婊子问题没法解决。”宋婆男人趿着鞋走出门来，向着墙边这些人大声说，边说边作鬼脸，还打了一些臭烘烘的屁。

张灭资的小屋塌下去了，是被水浸透一点点塌下去的。黄绿的粪水渗过泥墙根慢慢淌到街上。王厂长拄着拐棍路过，揉着脖子，一连说了十多个“惨”，说过之后，转身走进饮食店买了八个肉包子，一口气全吃下去，一屁股坐在桌旁打起瞌睡来了。朦胧中看见来了一支长长的奔丧队伍，他一步跨过去，叉腰喊道：“同志们！今天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日子！你们好好地回忆一下吧……”有谁推了他一把，他生气地跳起来大声质问：“对垃圾站执不同意见的是谁？瘟狗的问题难道不是一颗信号弹吗？”

“王四麻巴在S办公楼的墙上。”营业员懒洋洋地回答，说完就打起哈欠来了。他当着王厂长的面挖了好久的鼻孔，他像挖出些什么揉到面里面去了。“那墙上夜里长出了一些黑翅膀，不知你注意没有。这条街一到夜里就扭来扭去的，简直像条蛇。我时常醒来全身冰凉。我坐在窗前的小凳上，从窗缝里窥视着，看这条街如何扭来扭去……”

“脏猪。”王厂长突然说，打出一个饱嗝，走出门去。那一整天他的胃里一直难受得很，总觉塞了一大块脏抹布在里面，一打嗝就泛上来一股油臭。“已经搽了一抽屉磺胺眼药水啦。”他向老郁诉苦。

“这病怎么能好？好不了的！”老婆发出一声怪笑。

屋顶烂完以后，胡三老头睡在烂草上做了大半夜稀奇古怪的梦，这一回的梦里有许多腊鱼和腊肉，都是腐烂了的，有一股甜味儿。醒来的时候，他看见几条蜈蚣巴在发霉的墙上，每一条都有手指头那么粗。昨天掏垃圾的时候吸多了灰，鼻子和喉咙里面又干又痒。他一直想咳，闷闷地咳不畅快，现在看见蜈蚣，心里一急想喊，猛地一下就咳出来了。咳出来的是一团粉红的东西，凑近细细一看，里面是许多条蠕动的小虫子。“这屋顶就和人一样，慢慢从里面烂掉，烂完了就变成虫子。世上不管什么都是烂得掉的，铁也好，铜也好，完了都变虫子。造反派还有没有希望？”

女儿叉着腰站在屋顶下，显得很高兴。

“没有了屋顶，你可以到养老院去了。”她兴冲冲地说，撮着发黑的大嘴喝稀饭，油腻腻的头发顺势落在稀饭里。她每次喝稀饭总让头发落在稀饭里，一抬头又巴在衣襟上，弄得一身都是稀饭，湿漉漉的。“黄泥街有几个人活八十多岁的呀？简直想不出一个道理来。干吗一定要活八十多岁？说穿了其实不过就是一种作对的思想罢了。”她撇了撇嘴，打了一个饱嗝。

“屋顶掉下来，怎么天花板都抵挡不住？”胡三老头迷迷糊糊地想，“也许天花板也早就朽坏了？难怪总是长出蘑菇呀，蝇子呀的，里面早就烂完了。”

他慢慢地踱到街上，用力睁开眼，看见那太阳，那蒙灰的黄天。空中朦朦胧胧，就像有雾似的。那团赤红的火球停在树杈上，比天上的太阳亮得多。他不敢望，一望太阳穴就胀得不行。

“黄泥街有没有迫害案？”声音从很远的什么地方传来。

啊？！

记忆的弦一下子被挑动了，胡三老头微闭着棕黄色的老眼，极快极快地说：“埋过一只女人的手臂，就在那边墙根，我亲眼看见了。有血从屋檐上滴下来。那火球总是停在窗棂上，是什么人想要谋害？看哪，火球正在那根树桠上！当心你的眼珠！我在饭里吃出过蜈蚣和蜘蛛，我能抗毒，请当场来试验！这几天总是落灰，从前落过许多好东西……”他说着，后来眼睁开，吃了一惊。原来并没人听他讲，原来只是做了一个梦。白天怎么也做起梦来了？他记起近来他有好几次都是这样做梦的，有时是在太阳里，有时是在厕屎的时候，梦说来就来了，那时就总是要讲，总是要讲……

“你的痰里有那么多的蛆，难怪近来屋里蝇子这样密。”女儿从窗眼里探出头来，挤眉弄眼地说，说完就哧哧地笑出了声。“现在没有屋顶了，我明天就到养老院去交申请，让你住进去。”

屋顶没穿的时候，天花板缝里落下过许多小东西，嚓嚓嚓地掉在帐顶上，有厚厚的一层。他时常观察那些小东西在帐顶上挣扎，扑打，把帐子弄得晃荡起来。

“你肺里面长蛆，这是有传染性的。”她似笑非笑地紧盯他。

“天花板是从一个洞烂起的。”他糊里糊涂地回答，看见数不清的蜉蝣从窗口飞进来。

二

S办公楼的墙上巴着十几只大蝙蝠，肚子里面胀鼓鼓的全是血。齐婆半夜去倒垃圾的时候，看见那些大蝙蝠就像挂在墙上的十几面黑旗。风吹着，什么东西蓦地一声尖叫，又凄凉，又阴森。

“有一种声音喊我‘老同学’，”她说，“那声音有点奇怪，又像是人的，又像是什么别的东西的。待细细一听，声音又没有了。我想是一只蝙蝠在叫。原来王四麻是一只蝙蝠？好久以来我一直搞不清，王四麻怎么能巴在墙上？那时我一点都没想到，巴在墙上的当然就是蝙蝠！”

“那王四麻怎么又是区长呢？”袁四老婆着急地问，“区长又是怎么变成蝙蝠的？区长不明明是一个人吗？你是想奚落我吧？对不对？哎呀呀，实在是越搞越糊涂。我明明把他绑在我身上了，当时没有灯，很黑，他叽哩咕噜地在讲些什么，究竟讲了些什么我也没听清，一定是一些很深奥的问题。我想准是有一种思想扰得他怪难受、怪烦躁的。他一身滚热、湿透了，真可怜。昨天我听人说，王四麻是张灭资！你不要告诉人。”

“从前有个卖肉的到黄泥街来，猪油从背心流出来。有一种舆论说张灭资的小屋是让粪水泡垮的。我干吗每天半夜起来？奸细问题扰得我睡不着呀，我老是想发现一点线索。”

S办公楼底下聚集了许多人，都戴着草帽，默默地对着那堵墙。墙是灰色的，因为从窗口倒水，每个窗下的墙壁都有一大片溜溜滑滑的污迹。

风向已经变了，那是西风，里面夹着浓黑的灰土。黑灰就像暴雨一样落下来，风里有股腥气。

谁也看不清墙上有没有蝙蝠。火葬场那边的哭声被风刮过来，哽哽咽咽。有一只鸟在屋檐的破洞里怪叫。

“第二个窗口里伸出一只黑翅膀。”宋婆在人堆里弓着背对一个绰号叫“形势好”的女人说，那女人只有一边脸，另一边被什么东西削去了。

“王四麻案件真相大白。”齐二狗突然一惊，“铁门上的乌鸦有动静。”

“啊？”

“听说每家的墙根都埋着十来只老鼠。”

“剃头的昨天夜里叫得特别吓人，就像藏在屋里一个什么角上。我把头用被单蒙得紧紧的，声音还是透过来。这年头叫人发疯！”

“王厂长说墙上的蝙蝠和遗留问题有关。”

“蝙蝠问题是一颗信号弹！”

齐婆用两手做成一个喇叭高喊：“警惕奸细！警惕奸细！”喊到“形

势好”面前，突然愣住了，原来那女人光着屁股蹲在地上，从一个木盆里捞出衣服来搓洗。

那天半夜，老郁被一阵骚动弄醒了。“啪啪嗒！啪啪……”许多东西撞在窗户上、门板上。“蝙蝠。”他想起来了，浑身不舒服，一伸脚触到冰凉的被头也吓一大跳。

“要不要睡到床底下去……”老婆迷迷糊糊地说，肥胖的身子压得床板吱吱作响，折腾了老半天，打了几个嗝，又睡着了。

“噗！”一只什么东西掉进来了。他开灯一看，果然又是蝙蝠，在地上扑打着，转动着。小小的丑恶的头。他起了身，用皮靴猛地踏住，小东西吱地一叫，不动了。他又用脚后跟用力捣了一阵。

“扔到马桶里浸死吧。”老婆醒来说。

“外面蝙蝠真多，”他干完了伸一伸腰，“像是要咬烂窗子。”

“委员会的事上面表了态没有？先前你白等了那么久，什么也没有！有人放出空气来，说黄泥街没有迫害案……为什么？S厕所的墙上都爬满蜗牛啦，怎么一回事呀？要是那回你不带头打蛾子，也不会长出这么多的东西来。现在什么事都好像不对头了。碗柜里躲着一只蝎子呢，你清没清理呀？”她又是打嗝，又是叹气，心烦得没法睡着了。

“我想屋檐下一定有一个蝙蝠窝，白天我搭梯子在那里找了好久。他们说这种蝙蝠专门吸人血，我一睡着就老是觉得脖子上被什么东西蜇了一下，满脑袋发麻，是不是有蝙蝠在这屋里藏着？”他边说边用棍子到处拨弄，弄得满屋子灰雾。

“我早就看出来都是白搞。那蝙蝠死了没有呀？这年头的事你没法搞清。昨天有人又看见了两朵鬼火，你千万别去钩！我干吗老梦见蜗

牛？一梦见蜗牛，胃里总是慌得很。把那冷包子拿一个给我吃。”

“屋檐上挂着蝙蝠，风一吹，像帘子一样飘。我寻思了好久，现在慢慢地悟出来：区长是一名逃犯！请想一想，微服私访。那一回他来找我要眼药水，他蒙着的那只坏眼从纱布缝里阴森森地盯着我，很长的鼻毛从他鼻孔里钻出来，正像猫的胡子，我一看那副样子牙齿就磕碰起来。当时他问我什么地方不舒服，我说是痔疮……齐二狗的厨房塌了，挖出一大窝白蚁，现在一刮风我就担心。谁？？”

“你说我不能吞蜈蚣？”胡三老头用一根粗大的木棒咚咚地敲着窗棂，脸色严峻地盯着他。

“你女儿正在帮你联系进养老院的事。”

“不要耍花招，我是问你这件事，有人听见你说我不能吞蜈蚣，请问你有什么证据？我早就看出来你对我有一种嫉妒狂，看见我的成功，你眼红得要死。每当我仗着自身的本事稍出风头，你就造谣诽谤，欲置我于死地而后快……请当场来试验！”他用力一砸，一块玻璃哐啷一声落下来，又一砸，一块玻璃又落下来。

“进了养老院就不许乱跑出来。”老郁边说边上了阁楼。

“请用五条蜈蚣来试验！立刻来！十条也行！有多少吞多少！”他在楼下用木棒戳着天花板叫嚣道，“我马上给你铁的证据！临阵逃脱的是小狗！”

阁楼上面悬满了蝙蝠，整整齐齐地挂着。那时他认为这些蝙蝠是从灰堆里长出来的——阁楼里有好几个灰堆。他查看了一阵，操起一把旧扫帚猛扑起来，打得它们四处飞窜。有几只掉在地上的被他一脚踏死了，还有一只受伤的，挣扎着想爬到一个烂桶下面去。他找了一把修鞋的钻子，一下从小东西那毛茸茸的背上钻下去，将它钉在地板上。当时

它那细小的眼珠像要暴出眼眶一样。他看了看窗外，那蝙蝠群将夕阳完全挡住，天一下子就黑了。“那眼珠就和人的一模一样。”他想。阁楼上的灰一股一股地钻进鼻孔，弄得他直想打喷嚏。

“沙、沙、沙……”是齐二狗在磨刀。

“磺胺眼药水把他完全治好啦。”铁皮鞋掌从马路上一路响过去，窗眼里闪过扭动的瘦屁股。

“落下两只蝙蝠啦！”老婆在楼下嚷嚷，“我把它们浸在马桶里，还直扑腾呢！外面满天都是，这屋里黑得要开灯啦！你检查一下窗子，看会不会钻进来？”

睡觉以前，他又在外面转来转去走了好久。从宋婆家敞开的窗户望进去，看见里面雾腾腾的，还听见哗哗的水响，一盏黯淡的油灯被风吹得飘摇着，里面的人窃窃地笑个不停。那婆子正在灯下垂着头干什么，手一扬一扬的。老郁贴墙移过去，躲在窗下的阴影里。

“黄泥街什么都长，”那婆子在跟什么人说，“有一回我把一件毛线衣放在箱底忘了拆洗，第二年开箱去看，哪里还有什么毛衣，早成了鱼网了，一条条手指粗的虫子粘在上面。后来扔到火里，劈劈啪啪地响了好久！现在一想起我身上还直起鸡皮疙瘩。”

原来那婆子手里是一只湿漉漉的死蝙蝠，她正在仔细地扯那蝙蝠身上的细绒毛。

“老鼠啃掉了我半边脚趾头。”看不见的人说。

“黄泥街的婊子要一网打尽，扔到焚尸炉里去。”是那丈夫的声音，喉头像堵着一块痰。

接下去屋里嘻嘻哈哈地闹成一团，还杂有亲嘴的声音，好像是在争夺那只蝙蝠。他们窜来窜去，做鬼脸，躲猫猫，直搞得打烂了一个热水瓶，砰地一声巨响。

“今年的蝙蝠又肥又嫩。”老郁从窗眼里探进头去，笑容满面地说，“也许有人还记得从前那个王子光事件？自从朱干事的调查分析在黄泥街占了上风之后，许多别有用心的家伙在这里面钻了空子了。我认为当初如果用一分为二的眼光来看待朱干事的调查，把住一些关键性的字眼，形势将会朝着可喜的方向发展。总之王子光事件是一次极其严重的教训，黄泥街的蠢人们把事情整个弄僵，使我们陷入难以自拔的处境中了。”

“委员会的问题要追查到底。”婆子用一只眼盯住他，分明已经扔掉了手中的东西。

“我发现黄泥街有人在蒙混众人的耳目，这是个严重问题。”看不见的人油腔滑调地说。

“关于黄泥街的婊子问题，我已经交了一份材料给区里。”那丈夫躲在黑暗中得意地笑着，牙间嚓嚓地嚼响着，像是在吃蝙蝠。

“蝙蝠这么多，是不是可以试着弄来吃？”老郁眯细了老眼，力图看清屋里的情况。

“我们这屋顶现在盖的是水泥瓦，”婆子在哗哗的水声中说，“没人敢来了，说是万一瓦砸下来怎么得了！倒不如先前盖草稳当。你不要到我们这里来，我觉得那些水泥瓦随时有掉下来的可能。”

蝙蝠簌簌地在头上飞，暮霭降临，昏昏沉沉。

酒店青蓝的灯光下出现那剃头担子，雪亮的刀锋一闪一闪。

“你走了以后又掉下七八只，现在都盖在马桶里，再也装不下啦。”老婆走过来唠叨着，“都是从哪里来的呀？窗子一直关得严严的，连个蚊子也钻不进……”

“夜里别睡死了，蝙蝠要吸血的。”

外面剃头的暴眼恶声恶气地问什么人：“是平头是光头，光剃还是带洗？”

第二天夜里老郁的老婆痛醒过来，发现自己的手掌被一枚很大的钉子钉在床沿上了，鲜血顺着床沿往下滴。

“救命。”她迷里迷糊喊出来。

“我早就想试一试。”老郁在屋角上的阴影里怪声怪气地说，“血从那个钉子眼里流出来，就像一根细带子。”

第二天老郁就失踪了。人们传说老郁的失踪是某个案件的继续。

齐二狗坐在门坎上磨刀的时候，宋婆来了，弓着背，满脸墨黑。

“十几只大蝙蝠全被钉死了，S办公楼的墙上染得血红！那个人的失踪究竟意味着什么？”她眨巴着眼，显出通夜失眠的样子，“我整天烦得想咬什么人一口。”

齐二狗放下磨石，一连打了四五个哈欠说：“困得要命。”厕听那边的蚊子成群地扑过来，在他脖子上咬了好多小疙瘩。他脱鞋上了床，放下墨黑的蚊帐。一些扰人的问题纠缠着他，他刚打算来想个清楚就睡着了。后来他做了好几个梦，梦见蚊子咬得他全身发肿。

“老郁藏在办公楼屋檐的破洞里，每天夜里出来杀蝙蝠。”不知谁在讲。黄泥街人看看天，缩下颈子，把手拢在袖筒里，说：“有点冷。”瑟

瑟缩缩地钻进小屋里去了。

不久就在S的厕所里发现死蝙蝠了，有几十只，一律都是从头部钉穿的。

齐婆半夜在垃圾堆里看见一个影子，飘飘悠悠，不像真人的影子。她想追上去看个究竟，忽然空中落下一摊血来，把她的鞋都溅湿了。“那鞋现在还泡在盆里没洗，我看照旧是那个千百万人头的问题。”她紧张地东张西望，“这种威胁没个完，把人弄得要发神经。江水英偷汉子的事你们听说没有？”

黄泥街人把大门紧紧地闩上，弄虚作假地大声打出鼾来，震得窗玻璃咔咔直响。

宋婆在家中明目张胆地烧吃蝙蝠，诱人的香味一天到晚从窗口透出去。

“捉住那只火球！有一只火球！”胡三老头怕到养老院去，终日在家里高声嚷嚷，装疯装癫。凡有路人经过，他总误认为是区长，一把死死拖住，唠叨起来，“……那可是个好时候！屋顶上的茅草有一人深，街上算命瞎子深夜里唱着歌，阴沟里流出大块的好肥肉！造反派什么时候翻身？我活了八十三了，还一点不想死。喂，你是怎么看的？啊？”

齐二狗整天蹲在厕所边上捕蚊子，捕苍蝇，捕了去喂蝙蝠。他家阁楼上喂着一百多只，又肥又大。到黄昏宋婆就来取蝙蝠了。

“今天天气真坏。”她总是大声叹气，做出愁眉苦脸的样子。

“黄泥街的社会风气很成问题。”齐二狗应和着。

皮鞋响着，她理直气壮地上楼去了。

“这婆子吃蝙蝠长得又胖又嫩。”齐二狗老婆怨恨地说，“都说她光吸血不吃，不然干吗要那么多？”

齐二狗瞪着暴眼看了看她：“你的颈子后面有厚厚的一层了，你洗脸怎么总不洗到那上面去，已经有一个蚂蚁在那上面做了一个小窝，夜里咬得喳喳响。”

三

齐二狗从厕所边上打完苍蝇回来，厨房里的积水已经漫出了门坎。从窗眼里望进去，老婆正撅着屁股在里面堵那土墙上的裂缝。

昨天傍晚落雨的时候，积水就从墙根一个小洞里慢慢渗进来了，当时那裂缝只有半个手指宽。

“要找什么东西堵一下，会把房子弄垮的，这天真该死。”老婆一边唠叨，一边就开始翻箱子找破布，折腾个没完没了。没想到那洞竟是越堵越大，大股的污水不断地渗进厨房里来。夜里她每隔半小时起来一下，找一大把破布去堵，整整堵了一夜，到早上那裂缝已经有一只脚那么宽了。

“堵什么鬼呀，整个的那堵墙都要不得了。那堵墙去年落大雨就要垮了。”齐二狗憎恶地用被子蒙紧头，避开刺眼的灯光，诅咒道，“越堵垮得越快！”

现在积水已经漫出门坎了，老婆还在堵。她那饭勺一般大的脑袋里只要认定了一个主意，就总要不停地干下去，干下去，像蚯蚓钻进深土里去一样。齐二狗刚一坐下，宋婆就挎着一个大篮子进来了。“我上楼去找一样东西。”她踩着积水呱唧呱唧地往楼上走去。一会儿楼上就咚咚地大响，大概是在那里捕蝙蝠。

“那土墙会塌下来，砸在你的屁股上。”齐二狗对老婆说，忽然一踢，将一大块破布踢得飞扬起来。

女人用抹布擦着泡得泛白的脏手，垂着头走进里屋。

她在里面鼓捣什么，鼓捣了好久好久，发出像和什么人厮打的声音，一直闹到煮中饭的时候。

“明天我要把那堵墙捣垮。”齐二狗吃饭的时候说，“那堵墙刺激着我们。厨房完全是多余的，总是长些蟑螂老鼠，我看还不如到卧房里来煮饭。喂，这饭里有股什么味儿？”他丢了筷子，惊恐地瞪着碗里。

老婆边扒饭边说：“没什么，我用阴沟里的水煮的饭，那水不怎么脏，你不是吃了两碗都没吃出来吗？”

“啊？你不是想毒死我吧？啊？你一点也不想毒死我，对不对？女人真怪！女人是条小花狗！”他伸了伸舌子，忽然大声笑出来，“楼上有一只蝙蝠长得像小板凳那么大了，你早该去看看！”

“这几天的月亮真是大，又大又黄。”她神情恍惚地扭一扭她的脖子，担忧似的，“一出月亮，窗棂上就朦朦胧胧的有一条光，像一个东西在那里走。我们这条街夜里总有什么在那里走来走去的。”

法医来验尸的时候，王厂长正在屋里喂他的黑母鸡。那只鸡是紫黑毛，独眼，满身肥油。每次它都要从他手心啄米吃，啄得手心生痛。有一回他脚上生疱疖，流了三个月脓，这只独眼鸡围着他的脚转了几圈，向疱疖正中猛地一啄，啄出一条虫子，后来疱疖上生出一棵豆芽菜。喂完米，他又喂早上捕到的一堆蟑螂。

老郁的小头从窗眼里探进来了。那鼻孔里钉着一枚长钉子，整个脸紫得像茄子。原来他的楼上饲养着一百多只大蝙蝠，每天夜里蝙蝠都出

来吸人血。谁都清楚他在厕所里捕蝇子不过是遮人眼目，骗骗人罢了。“黄泥街一连串的问题牵涉到谁？你认为我这些日子到哪里去了？老实说我一直在防空壕里躲着。我发现黄泥街的问题神秘莫测，比如说有好几家的电灯都是从半夜亮到天明，另外还有蝙蝠问题——防空壕里水很深，蝙蝠多得吓死人！每天半夜我都在黄泥街转来转去的。”

王厂长仔细打量了他老半天，琢磨着他话里的意思，最后才说：“你看这只鸡能不能解决问题？它差不多可以听懂人的话。当然这只眼生过脓疮，脓一穿眼就瞎了，不过确实是只少有的鸡！昨天我一顿就吃了八个包子，我觉得情形有点不妙，怎么越痛越能吃……是不是要发生一种危险的转化？”

“用钉子从鼻孔里钉进去钉死的，这不是很怪吗？更奇怪的是查不出作案动机，谁会去钉呀？是不是他自己钉的？”

“这很可能，这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事件。我要备一个案，好向区里汇报。”王厂长突然烦躁起来，一脚踢开那只鸡，大声说：“烦死人啦。”

“他最近很忧郁，”老郁回忆道，“当时有一盏青幽幽的灯照着他，我看见他在撕一只蝙蝠的腿子，那样子就像发了狂。他死的那天晚上，他老婆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瓦罐里埋着三粒豆，这到底是什么兆头呢？流言说在下水道里伏着一条巨蟒，要不要挖开来看一看？我老是心里不踏实，这几天天气又不怎么样，风也刮得不对头。说老实话，我对目前的道德风气很看不惯。齐二狗厨房的土墙上有条裂缝，你去看过了吗？”

“一条裂缝？”

“一条裂缝，像脚板那么宽。”

“鸡又把屎屙在碗柜里啦！”王厂长憎恶地跳起来呼道，“来人！都死了吗？！”

那条裂缝从外表看很平常，被许多破布堵着，污水还在渗过破布往下滴。

当区长骑着单车朝黄泥街飞奔而来的时候，黄泥街人恍然大悟：原来区长是一个真人，不是王四麻。他们好似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一个个又犯了老毛病，嘻嘻哈哈，打情骂俏，装疯装傻，做媚眼，大喊大叫，虚张声势，无所不为，变得面目可憎，轻浮得要死。

“这屋里有没有老鼠？”区长问，皱紧了眉头把臭熏熏的破布一块一块从那道裂缝里拔掉，细细地观察了老半天，沉思着。后来他一下子下了决心，向墙根伏下去，把干瘪的头伸到那条缝边缘，上上下下地看来看去，弄得满脸污泥。他爬起来后环顾了一下周围的人群，厉声说：“原来如此！”说完就做出有急事的样子，夹着黑皮公文包快步上区里去了。

“原来如此！”大家说，停止了打闹，赞美地看着区长的背影，“区长穿着‘劳动’牌胶鞋。”

“我觉得他好像查出了一点什么。”齐二狗老婆怕冷地耸起肩头，把两条鼻涕缩进去。

宋婆从墙根伏下去，学着区长的样子将头挨近那条裂缝，然后站起，吐着牙间的污血，大声叹着气，说：“这屋里有蝙蝠。”

“这不是很奇怪吗？”老郁的声音就像是从裂缝里发出来的。

谋杀的流言传来的时候，江水英正在剪她的脚趾甲。那趾甲又长又尖，的确像鸡的爪子，她剪完一只，抽了一根烟，正要剔指甲缝里的污

垢，杨三癫子就来了。

“原来如此！”他说。

“唔。”江水英含糊地应着，低下头去剔指甲。

“谁都知道那天晚上的月亮又大又黄，像是酝酿好了一个阴谋。区长来黄泥街的时候，穿着‘劳动’牌胶鞋……原来如此！”

“有人想要……”

“我去过一次法庭。那法官讲到谋杀时并不说‘谋杀’，你猜他说什么？怪得要命！他说：‘头上长了一只角。’这些机灵鬼，你别想搞清他们的意思。我看关键是墙上的那条缝。”

“对，墙上的缝。有人想要……”

“那条缝的形状不是像一只脚板吗？区长干吗把头往那条缝里伸？要担心墙壁！我一回家就把我家的墙壁仔细检查了一遍。”

“前天他又逮了一只猫，好像是疯了，整夜里狂叫。你能帮我弄一弄吗？”

“拿刀来。”

他们逼近那笼子的时候，野猫正蜷成一团抽搐着，口里吐出些绿色的黏液。

“不行。”他心神不定地向屋里走去，“这种猫是有灵魂的，我看得出，如果杀了就别想睡。我有个亲戚也是杀了一只有灵魂的猫，后来整夜听见猫叫，一直叫了三年，我看见他的时候，他已经瘦成一具骷髅了。”

“我拿它怎么办？有人……”

“养着，也许它会恢复？”

杨三癞子走了以后好久，江水英还在想着疯猫的事。夜里那只猫抓门要进来，整整抓了一夜，凄惨的叫声毛骨悚然。一直到黎明她男人才捉住它扔到笼子里。她男人什么都抓，一只鸟，一条蛇，一只小猪，一条狗，见什么抓什么，抓回来就扔进笼子关起，关到饿死为止。她非常想不通那个笼子，那东西又高，里面又宽敞，用扎实的宽木条钉成，四条腿就像水牛的腿，凶神恶煞地立在后院。昨天半夜猫叫的时候，她就看见他阴险地瞪着她，像看什么怪物一样看了好久。见她醒来，他假惺惺地说：“谁家的屋顶刚才又塌了。”说着就假装到窗口去看。当时她没头没脑地说：“那笼子里四面透风，真是冷得很呢。”男人转过背去，听见他在说：“女人蠢得像猪。”说完就熄了灯上床了。她在黑暗中想着自己已经戳穿了他的阴谋。她记起齐二狗的话，就起来把房里的四壁摸索了一遍。后来越想越不放心，干脆不睡了，趿着鞋到街上去游荡。

早上她看见袁四老婆和一个秃顶男人像野猫一样窜进袁四老婆家里去了，黑门砰地一声关上。

齐二狗厨房的墙根下蹲着二十来个鬼头鬼脑的人。区长正猫着腰用游标卡尺量那条裂缝，移来移去的总量不好。“不像是人挖的。”他用力眨着灰白的眼珠，额头冒着热气，“这附近有没有什么野物呀？”

“不像是人挖的！”杨三癞子兴高采烈地搓着手指，接着又压低了喉咙，贴着区长那只细长的耳朵说：“那东西？这里有人说您是王四麻！”

“啊？”区长脸上变了色。

“有人放出流言，”杨三癞子提高了嗓子，“说您就是王四麻，王四麻就是您，已经融成一体，无法区分啦。”

“无法区分啦！”区长懊恼地捶着胸口，喊道，“请大家注意这种荒谬的暗示：无法区分啦！这些扰乱视线的恶棍！阴险毒辣的小人！同志们，我再一次提醒大家：黄泥街问题的阻力之大远不是你们想象得到的，必须以退为进，斗争还刚刚开始……”

“尸体臭起来了，你闻见没有呀？”

“‘那东西’总共来过四次。”宋婆说，不知怎么眼里起满了黄眼屎，擦来擦去的总擦不干净。“现在我家盖了水泥瓦，风一刮就喳喳地响。如今这是怎么啦？好像什么东西都不对头啦。”

“黄泥街的问题一定要在十二月份以前得到解决。”区长发狠地说，过去推单车。

江水英低着头看区长那双沾满泥浆的“劳动”牌胶鞋，惊慌失措地说：“我们家里有一只笼子，有人想要……这是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

“所有的问题一定会得到解决。”区长举起一只手果断地砍下去，且说且跨上单车。

江水英趿着鞋回到屋里躺下，太阳已经亮晃晃地从瓦缝里照进来了。她躺了好久还在想：区长的鞋底上是不是有蚂蟥？后来她睡着了，梦见一只蟑螂把糊墙纸咬了一个洞，露出小小的黑头。它慢慢地咬着，整个身子爬了出来，顺着一条水渍往下爬，爬到了她的枕边，一只腿子搔着她的脖子，她用手一拂，醒了，看见男人正伸出手来扼她的脖子。“啊呀呀。”她说。男人缩了手，嘿嘿地干笑着走了开去，看着院子外面说：“我看这猫死不了。夜里有只猫叫一叫倒好，睡得安一些。昨天我看见它饿得啃起木头来，就喂了一条鱼给它吃。今早它又吃了一条鱼，今天夜里一定叫得更凶。我以后每天喂一条鱼给它吃。”

“他这病倒好啦，这不是奇迹吗？”王厂长女人嘲笑的声音在窗外响

起，“我看他这种人怎么也死不了！”

隔了一会儿，又听见王厂长边走边说：“我现在一顿能吃九个包子了，我感觉不好，有什么药吗？我不会完蛋吧？呃？”

“明天一早我就要用树条把这猫抽死，它活得够久啦，凭什么我要养活它？”男人说，仍旧看着院子外面，好像在想什么心事，额头上的皱纹堆了起来。

不知哪里来的烟飘进屋子，空气变得蓝幽幽的，有股蚊香味儿。

“是火葬场在烧死尸。”男人说，龇了龇长长的门牙。

那天夜里猫又叫起来，这一次叫得更吓人，好像还在咬那笼子上的木条。江水英抱着头冲到街上，满脑子的红眼珠和绿眼珠。

“明天一早我就用树条把它抽死。”男人在窗前说。

四

胡三老头摇摇晃晃地在街上蹓步，走几步又停下来大声问：“今年是哪一年啦？”

黄泥街人猛地一惊，从蒙灰的窗口伸出皱巴巴的小脸，回声似地应道：“今年是……”

太阳冷下去了，乌鸦和麻雀瑟缩着，酢酱草和青蒿枯黄了。

“太阳这是怎么啦？不对头啦！”杨三癫子猛地向街心砸烂一只酒杯，且说且走。“从前的太阳真厉害，什么东西都晒出蛆来！仙人掌全死啦，屋顶上的草哪里去了？我的关节肿得像馒头！那个时候，有一个申诉委员会，所有的人都去申诉，唾沫四溅的……”

袁四老婆和秃顶男人一齐从茅屋窗口挤出半截身子，揉着泡肿的眼，唱歌似地打了好几个哈欠，然后呜呜地哭起来。

“黄泥街上所有的东西都在慢慢地变质。”宋婆嘀咕着，惊恐地瞧了瞧水泥瓦，“这瓦里面究竟是一种什么成分？”那瓦光秃秃的，上面积着一层泥沙，风一吹就有种怪响声，像是马上要断裂，砸下来。早几天她量了一下，她的屋子已经向地面缩进去了三寸。越缩，房子就越矮，现在门框已经平着她的头了，她男人则要弯下腰出进。昨天她男人出去倒马桶忘了弯腰，很重地砸在门框上，把桶里的屎也溅了出来。他把马桶一脚踩烂，让屎流在门口，坐在门坎上骂了整整一上午，说是不得了，有人阴谋陷害，黄泥街的婊子要吃人啦，又说眉棱骨砸断了，说不定会死，等等。

齐婆打完最后一只蟑螂出来，看见刘铁锤站在窗前。他说：“黄泥街有一具活尸，啧啧啧……嗐！腿上长霉了，眼珠还能动，完全用被单裹住。你听说房屋下沉的事了么？都说地面会张开一个大口，把整条街都吞进去，然后再合拢来。昨天我家的墙壁裂了一道细缝，我一整夜都盯着那条缝……嘁喳嘁喳……”

“今早的冷风里头又有血腥味儿。你们认为脚上长鸡爪的问题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要不要交群众公开讨论？有人……”她突然噎住了，手指在头发里摸到了一块硬的突起物，“我头上长什么啦？”她喃喃地自语了一句，想去照镜子。

“活尸原来是杨三癫子的老母。”她男人说，像蛇一样吐了吐舌子，“她不是死了十几天了吗？原来并没有死，这件事是不是故弄玄虚呢？我必须调查一下。”

“我头上……”她突然擂着桌子，气急败坏地大叫起来，“我去买一种药水来搽！我要死啦！贼！瘟猪！所有的事全没希望啦！”

“今年是哪一年啦？”胡三老头的声音猛然响了起来，阴凄凄的，如墓地里的鬼魂。“那是一只血球！”他声色俱厉地喝道。

“哼！他这种病竟会好得不留痕迹。”王厂长老婆冷笑一声，将铁皮鞋掌磕出刺耳的响声，“那个冒名顶替的家伙在黄泥街干了些什么？我看有人在盲目追随，请你们各位注意这个问题。”

半夜里齐婆男人打开电灯，拿过一把镐，在墙角挖起来。

齐婆从外面回来，哈着冷气说：“外面像是谁倒了漆一样黑，我看见一条蛇从袁四老婆的窗眼里钻进去了，我怀疑是不是她暗地里养着的？街上静极了，所有的墙都在裂开，我真担心……你挖什么？”

“骷髅。”

“怎么会有？”她说，“我一直在思索关于那条蛇的问题，那决不是一条普通的蛇。喂，你该找一找，不要这么昏头昏脑地乱挖。所有的墙都在裂，我亲耳听见了。”

齐婆睡到鸡叫醒来，男人还在挖，穿着麻布衣的阔背一抖一抖的。墙角已经掘出一个深坑，碎砖和泥沙堆在屋中央成了一座小山，腐烂的湿气呛得人要发昏。

“怎么会有？”齐婆又说，顺手抓了一把泥沙扔在口里嚼着，“谁说得准是不是虚张声势？我倒想去看江水英那婊子去。”

中午她回来，男人还在挖。

“搽了磺胺，我头皮上那一块好像软了一点。”她脸上浮起虚伪的笑答，“现在全街的人都在搽磺胺，说是包治百病，你何不也试一试？我觉得你最近好像有点毛病，你要挖到什么时候去？”

“二十四个骷髅藏在这地下面。”男人凑近她说，使劲地磨牙。

“你对目前形势有什么看法呀？”齐婆慌张地揉着头皮向后退去。

“这个月之内黄泥街起码要解决十三个以上的重大问题。”王厂长在外面和谁说。“昨天有人报告，有一家人家养了一窝蛇。喂，这意味着什么？”

“房子又沉下去两寸多啦，厨房已经没法用。我看这形势丝毫没有好起来的希望呀。”宋婆没完没了地叹着气，“昨夜的月亮也是又大又黄，昏沉沉的。我披衣在院子里蹲了好久！夜里黄泥街成了一条死蛇，冰凉冰凉的。从前每到夜里，就有些什么东西长出来，奇奇怪怪的，呼唤啦，厮打啦，我全听得清清楚楚。那时我后脑勺上长疖子，不能睡，一直听到天亮，太阳一出来我脸上就泛起红晕。齐二狗这杂种干吗要自杀？事实上，我已经想好了一条妙计，这条妙计能挽救整条街，我将在一个恰当的时候实施它。”

“所有的事情完全没希望啦。”齐婆从窗口探出头去，一只蛾子在她额上撞了一下，撒下一泡黄水。

“今年是哪一年啦？”胡三老头用拐杖直指她的鼻尖，厉声发问。

齐婆一怔，全身瘫软。

“来过捉白老鼠的……”

“火球为什么整夜悬在窗棂上？”他又问，声音如敲白铁一样铮铮作响。

“没什么。哼，谁是他的‘老同学’呀，我看黄泥街问题有奸细插手！同志们，谨防奸细！”

“啊——啊！”胡三老头张开两臂仰天大喊，白发像马鬃一样甩动。

袁四老婆和秃顶男人从窗口伸出乱蓬蓬的头，揉着泡肿的眼，扑哧扑哧地笑个不停。

吃过辣椒之后，齐婆头皮上的那块地方就有点痒，伸手去抓，竟抓下一小块头皮来，拎在手上皱巴巴的一小片，淌着血。她看了一眼，怪叫一声，赶快去照镜子。那上面湿漉漉的，已经开始肿了。一会儿就肿得像一只馒头，软绵绵的，一按一个洼。

“你看这是不是癌？”她心惊肉跳地问袁四老婆。

“那条蛇已经掉下来了，原来是条死蛇！我闻了一闻，已经臭了。什么癌呀，我看是毒。我身上也长这种东西，也是这种毒。黄泥街到处是这种毒，连狗身上都生这个，和我们生的一模一样。他们要抓我，因为我差一点交了好运，我一定要感激那条绳子。真的，那根绳子怎么偏偏刚好在抽屉里呢？想一想吧，要是没有那根绳子，不就什么也不会发生吗？可是偏偏刚好就有根绳子！哎呀呀，乐死人啦！”

“你不能用瓦渣帮我划一下吗？胀得不行。”

“呸！划不得，要死人的。你要等它烂，烂透了，再挤干净就好了。你可以在手心放一放血。”

“我现在痛得就像有人在里面用锥子扎。”她用一只脚在屋当中跳来跳去的，跳了老半天，憋红了脸说：“现在松了一点。那婊子被她男人关在笼子里，是不是为偷汉子的事啊？我早说过黄泥街的道德风气没法扭转。”

“我后面这堵墙在响呢。我整夜浮在黑水里，像有把锯子在头上拉来拉去的。胡三老头在街上喊得那么吓人，有人说他已经死了五天啦，

又说这是他的活尸在街上走。宋婆说活尸不是他，是杨三癫子的老母。我现在怎么也搞不清这些事。活尸呀，蝙蝠呀，我一考虑就要害火眼病。”

“厨房又沉下去两寸啦。”宋婆的嗓音隔着板壁传过来。

“活尸是用磺胺眼药水泡着的呀？”

区长一到黄泥街口上就被灰呛住了，他大声地咳着，揉着发炎的眼睛。他心里想着灰尘已在他的肺里面结成了一串串的小丸子。行人在街上走过，蒙头遮脸的像一些小偷。那棵树原来吊过小偷，现在已经枯死了，发黑的棕绳像死蛇一样缠在上面，乌鸦在树上发出可疑的怪叫。几个提罐子的人刷地一下从他身边窜过去，一眨眼就不知去向了。他伸手去搔背心，边搔边想起了胡三老头和他讲过的背上流猪油的故事。他慢慢地将四方的手掌捏成拳头，举到鼻子面前说：“黄泥街的阻力一定要扫除！”

胡三老头像猴子一样跳到马路上，紧紧地捉住区长的袖子唠叨起来：“您对目前的形势如何看？啊？我们这里有暗娼，请您数一下，从街口起第十三个门……您看这天怎么样？冷得很，鬼笔菌全冻死了。有人要对我下毒手。喂，吞蜘蛛的事您改变看法了没有？他们罐子里装的是磺胺眼药水！都在议论我已经死了五天啦，为什么？请您数清楚，第十三个门，靠右边……”

“好呀！”王厂长提着罐子从路边闪出来，他将胡三老头的手从区长臂上用力掰开，作了一个鬼脸，凑在区长耳边说：“你要不要磺胺眼药水？我拿到了五十瓶，没开封的……关于磺胺眼药水对痔疮的疗效，我已经整理了一份材料，正打算送到区里去，这可是划时代的……请注意，胡三老头是一具活尸，已经死了五天啦……”

区长聚精会神地挖着鼻孔说：“十三个大问题落实得如何了？我看松松垮垮是通向灭亡的道路。不是有蝙蝠吃人的事吗？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还要不要？这次我来黄泥街要召集一个紧急会议，谈谈十三个大问题的解决方案。齐二狗的善后问题处理好了没有？见鬼，我已经三天三夜没睡了，刘书记叫我作好五天五夜不睡的准备，现在只要有人推我一下，我就会倒下去，睡它个七天七夜！”

“今年是哪一年啦？”胡三老头冷不防插进来问道，声音凄凄惨惨。

“啊？”区长腿一软，头上沁出了一层汗，背上一炸一炸地痒起来，“呸！是不是有虱子？”他脱下棉衣，站在路边翻来覆去地找了好久。

满街都是提罐子的人，遮遮掩掩，躲躲闪闪。

那天晚上在炮楼上召开了紧急会议。区长嗡嗡嗡嗡嗡嗡地讲到夜里两点，直讲得所有的人的脑袋都嗡嗡嗡嗡嗡嗡地叫起来。他在迷迷糊糊中猛一睁大眼，看见满屋都是飞来飞去的蜂子。也不知怎么回事他最后就破口大骂起来，直骂得声嘶力竭才宣布散会。

第二天早上区长的一边脸肿了起来，他在刷牙的时候记起昨夜所骂的话里面有一句是：“刘麻子混账王八蛋。”他想起应该将“刘”字改成“王”字。

宋婆的厨房里塌了一堵墙，墙里面满是蝙蝠骨头。

五

苍白的小太阳，苍穹像破烂的帐篷。

鬼火燃烧着，在朽败的茅草上。

鬼火照亮了无名的小紫红花。

墙壁喳喳作响，墙壁要裂了。

小屋更矮了，小屋缩进地里去了。

白蚁发疯地繁殖。

有怪异而含糊的呻吟，是谁在地的深处嗡嗡地问："今年是哪一年啦？"

街上匆匆走过最后一个提罐子的男人，罐子边沿流下血来。

一只猫的肚子烂穿了，在灰堆里打着滚，一边滚，肚子里面一边流出脓来。有一个男人的影子拿着一根树枝，正在狠狠地抽那只猫。

齐婆趿着鞋走到窗前，向外探一探头气愤地说："这天别想出门！我倒希望天上落下什么来，落它一人多深，封了门，正好睡大觉！"说罢回到床上，放下墨黑的蚊帐。

黄泥街从来不落雪。

黄泥街一年四季落灰。那灰有咸味，是火葬场的油烟化的。那天早上，到处一片白茫茫，有人以为是雪，伸出脚一踏，原来是灰，死了的灰。

一大群蒙头遮脸的人鬼鬼祟祟地贴墙溜行，留下一路脚印。

"磺胺可以治癌。"王厂长笑眯眯地说。

区长皱紧眉头，心事重重地问："S什么时候可以复工？对于这个问题有哪几种不同的意见？请马上组织专案问题讨论会。我已经半个月没

睡啦。”他抓起头皮来，头屑纷纷扬扬地落在衣领上。下午他到厕所去解手，墙角满是蝇的尸体，一块朽坏的踏板就要断裂，地上积着发黄的小便。

“已经派了四个人专门负责这个厕所的卫生，仍然经常发生类似的问题。”朱干事轻轻地说，像是诉说什么秘密的心事。近来他很不安，老是通夜在隔壁房里跳来跳去，发出各种不同的骚响。

死了的胡三老头整日在街上游荡，大声嚷嚷：“蜘蛛又怎么样？啊？我一口就能吞下！请当场来试验！我干吗一定要死？原先我有一块长蘑菇的天花板，后来白蚁蛀空了，虽然发生了这样不幸的事，怎么就敢说我不能吞蜘蛛？请对我进行反复的考验！”

江水英在笼子里面咆哮着，青筋鳞鳞的手抓着笼子上的木条，眼窝成了两个蓝色的深洞。

阎老五向着街心吐了一口浓痰，嘟嘟哝哝地自言自语：“什么时候了呀？天好像还没亮过，天怎么就黑了呢？如今什么都琢磨不透了。”

王厂长坐在苦楝树下，脱了棉衣晒他背上的肥肉，晒着晒着就打起鼾来。胡三老头弓着背，贴着他的耳朵说话：“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啊？你记不记得？血光里飞着两只乌鸦，一下子就撞死在这玻璃窗上，那时你不在……有人锁起了房子，屋里真潮湿，地上长满了鬼笔菌。我偏不死！从前我遭到过不幸，那时天花板塌下来，我像狼一样逃窜，他们马上高兴起来，以为我完蛋了。哼！我打算今天当众表演吞蜘蛛，打消某些人的痴心妄想。我已经充分掌握了某些人心理上的弱点。”

区长睡在S办公楼上。半夜里飞进来许多东西，到处乱撞。他赶紧用被子蒙紧了头。后来天花板裂开了，落下一大堆死蝇，堆在地上像一座小坟山。

朱干事探进头，缩着清冷的鼻涕抱怨说：“确实有一个小偷整夜在门外拨弄门闩，我已经出了几身冷汗了。刚才我还扔了一只鞋出来探虚实，你听到啪嗒一响没有？大楼里究竟有多少蝇子呀？看着这一大堆真是觉得很奇怪。”

黄泥街不能从没完没了的梦境里挣脱出来。

他们梦见蜘蛛，梦见苍蝇，梦见墙头的青草，梦见花背的天牛，梦见小紫红花，梦见夏天里的一切一切。蝙蝠和黄蜂在他们头上飞，鼾声从黑咕隆咚的小屋响起，震得积满黑垢的窗棂喳喳地裂开。一个苍白的小太阳，几片铁锈色的云凝然不动地悬在烂雨伞般的屋顶上。

他们梦醒过来总是脸色蜡黄，泡肿着眼睑恍恍惚惚地自言自语：“又梦见什么啦？这下真要完蛋啦，整夜整夜地脑袋流血，是不是流了一桶多啦？”

“这梦做起来永生永世没个完！”

“我有时试一试想醒来，总不能成功。”

“血压这么高，我可千万别死在梦里呀。”

“被褥起了霉，闻着霉味就老想做梦。”

“乌鸦叫一声我就做一个梦，黄泥街哪来的这么多乌鸦呀？”

烂了肚子的猫在土里越滚越凶，大股大股的泥灰卷扬起来，形成一股蘑菇云。

“它好像打算把墙拱翻。”

“真是凶恶已极呀。”

“夜里落了雨，蚂蟥爬得满地都是；我一想起蚂蟥就混身打战。起先我还怀疑是马桶里爬出的蛔虫呢。快冬天啦，外面怎么还会有蚂蟥？”

一只老头儿的酒糟鼻从小屋的门缝里露出来，轰隆隆地将鼻涕甩到街心，骂道：“什么天，死人的天！”重又把门闩上。

九月从牢里回来的老孙头吊死在S的铁门上了。谁也没看到尸体，夜里却听见他在暗处讲话：“有一件龙袍，千真万确，同志们，你们对这个问题有什么意见？目前形势怎么样？”月光照着铁门上的尖刺，阴惨惨的，成群的蝙蝠在地上投下巨大的影子。

江水英的男人将一只脚踏在笼子上，瞪着空中说：“好久以来就如此。凡是我捉到的，统统关进这笼子。你们怎样看？我算了一算，猫能活十五天，老鼠能活十三天，疯狗怎么关也死不了……！呸！她是自己钻进去的。谁都知道，她老是一夜闹到天明，说她在梦中猜出了我的阴谋，还假装做梦，打出雷一样的鼾。昨天她竟一头钻进去不出来了，还说那是个好地方，比住在屋里安全。刚才我漱着口，就把牙刷吞进了肚里。”

“会不会吃出病来？啊？你是如何估计的？为什么我变得这么能吃？啊？想想看，九个包子！一顿！就像填坑！关小鸡！蜘蛛下蛋！”王厂长惊叹着，担忧地注视着日益胀大起来的肚皮。

一天早上醒过来，全黄泥街的人都记起梦见了一个八条腿的老头。老头全身都是甲壳，肚子是绿的。他像螃蟹一样爬到街当中，撑开八条细腿，哗啦哗啦地屙下一大摊屎。全街的人怎么都做了这同一个梦呢？大家想不出这其中的缘由。

“这天呀，困死啦！”他们在门坎上坐下，心绪很坏，阴沉沉地盯着

街上，“五只乌鸦从清水塘底浮上来啦。”

“近来我对垃圾站的问题失去信心啦。”是齐婆轻轻地说，“真是空虚呀，我对这地方的风气一点也看不惯。有人在家中饲养毒蛇呢，你们注意到这个问题没有呀？我这人有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正义感太强。昨天我一时意志消沉，就想撒手不管啦。”

你翻得满屋子灰，是不是有意要憋死我？齐二狗在黑暗中说，“这种没日没夜的倒腾，不正是一种致人于死地的手段吗？”

女人在床底下弄得嘭嘭直响。“有只老鼠在床底下生了一窝崽子，我想要斩草除根。”她闷声闷气地回答。床底下又冷又潮，她循着吱吱的声音用手摸索着，胆战心惊地探过去，突然觉得指头又麻又辣。

“这就像睡在坟墓里。”男人又说：“原来我已经死了呀，这我倒没想到。”

“同志们，”老郁指着窗外苍白的、影子似的小圆说，“今年的太阳，怎么成了这个样子啦？这不是又大又红吗？真是又大又红，又大……城市绿化是哪一年的事啊？”他的声音逐渐低了下去，成了耳语，“这世界在突飞猛进……”屋梁嚓嚓大响，老郁的脸上变了色，“该死的水泥瓦，有没有必要躲一躲？”

区长从街上走过，街边躺着两个磺胺中毒患者，他们正在比赛谁的唾沫吐得最高。要是唾沫刚好吐在自己脸上，他们就大惊小怪地尖叫，打滚，把脸上弄得墨黑。

“我们上过一回当了。”他们看见了区长，突然安静下来。“磺胺要了我们的命。”

“你们是谁？”区长在他们中毒的躯体上嗅了嗅，嗅出一股什锦酸菜

的甜味儿。

“磺胺眼药水是一种细菌武器。”他们奇怪区长怎么会不重视这一点。

苍白的小圆就要消失在王四麻的屋顶后面。

那时蜘蛛不结网，蜘蛛也要做梦啦。

刘铁锤眨着没有睫毛的烂红眼，瓮声瓮气地问：“今天是几月几号？我睡了多久啦？”

“我闻见一股味儿，恐怕河里又漂来什么了。”老婆说，用一根火柴棍儿剔着牙，边剔边吐。

剃头的暴眼割下一只雄鸡的头，鸡身在他手里扑腾，弄得满地鲜血。

青色的云像一张张凝结了的鬼脸。

王厂长一躺下就看见天花板缝里露出的鼻子。每次跳起来，用铁棍一捅，鼻子又没了。气喘吁吁地刚一躺下，又出现了，鼻尖长着疱，一翘一翘的，扮出各种怪样子。

“你干吗老是捅呀捅的？”女人尖酸地说，“每响一下我就吓一跳，我看你的病并没见得好。这个冬天死了两个癌病人了。他们说癌是好不了的。”

“这世界在突飞猛进……”老郁提高了的嗓音从窗眼里透进来。

“我查出来了，”朱干事说，“那小偷原来是风。我在房里踱了一整夜，头痛得就像剪子在里面剪，这种杀人的风要刮到好久去呀？”

区长提着长长的睡裤，用一面长满黑斑的镜子照照左边，又照照右边，大声嚷嚷起来：“这只耳朵已经黑了！啊，看这上面的绿点子……事情怎么会弄到这一步的？嗨，糟得不能再糟了，就像一株烂白菜！听说是无名肿毒，啧啧，无名……这种地方呀，脏得就像——你该把厕所的卫生再抓一抓。喂，我昨天跟你磋商过的那些大问题你考虑成熟没有？应该在心里有本账。有的同志被胜利冲昏了头脑。老革命根据地的传统还要不要呀？嗯？你有什么想法？”

“嘘！”朱干事跳起来做了一个手势，阴沉着脸把耳朵贴到门缝上，“又是这该死的风……”他沮丧地摇了摇头，“我脚上长了一只蓝色的鸡眼，我修断两只刀片啦，和石头一样硬。”

“把妇女关进笼子的事调查得怎么样啦？”区长边揉耳朵边警惕地看着窗外。

“我正在组织一个群众性的调查运动。有人揭发给关进笼子的其实是死了的胡三老头——究竟是怎么回事？总之，黄泥街的问题要完全澄清是不可能的，我正在考虑这是不是该纳入道德教育范畴。从前有一回……我已经特别强调过要大讲特讲老革命根据地的优良传统。”

在朽败的茅草上，无名的小紫红花闪着黯淡的冷光。

鬼火悠悠荡荡，像许多眼睛浮在空中。

冻得麻木了的蚊虫撞撞跌跌地沿着窗棂飞上飞下。

有一个噩梦，如一件黑色的大氅，在黯淡的星光下游行。

什么人用一把锈烂的铁铲在垃圾堆里铲来铲去，发出刺耳的噪音。

火葬场带咸味的烟灰落了下来。

一个影子闪进没有灯的公共厕所，传来尿溅在木板上面的响声。

“老是梦见金龟子，老是梦见金龟子……”宋婆坐在被子里抱怨。被子上有幼鼠爬过。“一身痛死啦！S机械厂为什么不吼啦？啊？那是哪一年的事啦？”

胡三老头在街角的暗处眯细了眼，轻轻地述说：“从前有一个时候，太阳像火一样。到处是臭鱼烂虾，蛆从床底下长出来。太阳底下所有的东西都在流出油冒出泡来。我们总在太阳里面睡，棉衣总不脱，晒着晒着身上就冒出了汗，暖烘烘的……你们猜一猜，那是哪一年的事？”

齐二狗女人像螃蟹一样在屋里爬来爬去，搜集着所有的破布、烂鞋，去堵墙上的那条缝（那条缝现在可以钻进一条狗了）。她不断地撞倒东西，沉重地摔在地上咬着牙哼哼。黎明的时候，她的衣裳全被汗湿透了。后来她靠着墙角睡着了，梦见一只蝙蝠要来咬她的脖子。“到处都是这种蝙蝠！”她在梦中嚷出声来，“都是从哪里长出来的呀？”

“王四麻回来了。”杨三癫子打了一个哈欠，仔细倾听街上的脚步声。

一个噩梦在黯淡的星光下转悠，黑的，虚空的大氅。

空中传来咀嚼骨头的响声。

猫头鹰蓦地一叫，惊心动魄。

焚尸炉里的烟灰像雨一样落下来。

死鼠和死蝙蝠正在地面上腐烂。

苍白的、影子似的小圆又将升起——在烂雨伞般的小屋顶的上空。

那小孩的脸像蛇皮一样满是鳞片。他伸出手来，手上也长满了鳞片。在手背正中还有一个暗红色的溃疡。

“癌病人死得真多，像被毒死的老鼠一样倒下来。”他告诉我，眨了眨溃烂红肿的眼皮，聚精会神地啐出牙间的灰土。

“没有那么一条街。”他最后说，声音空洞而乏味。

我离开铁门，一只蝙蝠的尸体噗地一声掉在我的脚下。铁门早已朽坏，我闻见了火葬场的油烟味。

我向前走，我的脚印印在尘埃上，狭长的、湿润的一行，像是无意的，又像是故意的。

我的背上正在流出油来。燥热的气浪卷着大群蚊子猛扑过来，阴沟里的水鼓出很大的气泡。我伸手去摸头发，头发发出枯燥的响声，毕毕剥剥的，像要燃起来。

我曾去找黄泥街，找的时间真漫长——好像有几个世纪。梦的碎片儿落在我的脚边——那梦已经死去很久了。

夕阳，蝙蝠，金龟子，酢酱草。老屋顶遥远而异样。夕阳照耀，这世界又亲切又温柔。苍白的树尖冒着青烟，烟味儿真古怪。在远处，弥漫着烟云般的尘埃，尘埃裹着焰火似的小蓝花，小蓝花隐隐约约地跳跃。

在纯净的气流中蜕化

第一章

“请你谈一谈消失的白鸟吧。”无须的白脸人慢吞吞地说，一边将那杯温水递给劳，自己却独自抽着那根潮湿的、软绵绵的烟卷。有好几次，烟卷熄灭了，他又不厌其烦地用那种劣质火柴点燃。

“我记得，你说你的视觉曾多次出现影像的重叠，依我看，这正是那种征兆。我对白鸟消失的形式依然有很大的兴趣。”

劳将双手插在衣袋里，在白脸人面前踱来踱去，始终找不到那种令她满意的句子来说起那件事，最近以来这种情形反复出现。

她从烈日下跑进这所阴凉的房子，汗流满面，脑袋被拥挤着的幻觉胀得要炸开。她挥着手，喘着气，打算开始讲，突然一怔，感到了房间内死一般的寂静，以及真空给她的震惊感，种种的幻觉随之烟消云散。仅仅有一次，她还来得及说出“白鸟”这两个字。当时声带的震动是十分奇特的，她听见那种要刺破耳膜的金属摩擦声，然而周围的空气纹丝不动。那种怪声十分迅速地消失了，白脸人做出一个宽容的笑脸，递给她一块毛巾擦脸上的汗。直到多次来这里之后，劳在这间房里的听觉才逐步正常。

白脸人的家里一定装有消音器，劳总是将脚步用力乱踏，但从未听见过“咚咚”的脚步声，这使她十分懊丧而又有某种好奇。一进这张门，她就发现自己丧失了说话的能力，除了那次说的“白鸟”那两个字。然而那是何等地恐怖，至今还心有余悸呢！私下里，她希望这个人自己能说出她的心事，她等了又等，一次又一次地跑进他的家门。可他似乎在拖

延，又似乎有点心神涣散的样子。

现在听到他这种提示性的语言，劳的心里就如翻江倒海似的。他为什么不能干脆帮她说出来呢？她又为什么始终说不出来呢？白脸人没有注意到她的焦躁，或者他早就知道，只不过佯装不知罢了。他在这真空般的地方站立着，一脸模糊的表情。

一张没有上漆的梓木方桌，上面摆着一个塑料外壳的热水瓶，两只粗制的陶瓷杯。每次从水瓶里倒出的都是那种不冷不热的温水，有时从杯底还可以看见沉淀的水垢。白脸人全然不注意这些。他穿着油绿色的宽松的袍子，在屋子里轻轻地走动；即使不用消音器他也是无声无息的。当劳挣扎着想说什么的时候，他往往朝她做出一个鼓励的笑脸，从而使得她把说话的欲望彻底打消。

房子里面实在是太寂静了，如果贸然说出长篇大论来的话，肯定会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

当然劳不会停止思索那件事，那永远是她的心头之患。她将那件事对外面的许多人都说过，想借说话的声音获得一点慰藉。只是喝过了白脸人的温水之后，她才渐渐地看出了端倪：一切都要独自承担。

白脸人很少开口。不抽烟的时候，就默默地立在屋当中一动不动，或来回地走动。从这死一般的寂静中，劳体验到一种轻松的虚无感。眼前偶尔也掠过那只似有若无的白鸟的影子，但一经白脸人说出，她立刻感到自己的虚伪：白鸟的影子此刻出现不过是某种企望的残余，她正慢慢地将这一类的东西从脑海里赶出去。很久以前她观察过蚕的蜕化过程，她觉得她和蚕相互间都感到羞耻。她如果是蚕的话，她愿意悄悄地变成蛾子。不过白脸人决不让劳感到羞耻，他太沉静了，劳根本觉察不到有躲开他的必要。但劳也不习惯于在他的房子里呆上很久。每次劳跑到这里来，都是因为同一个问题：脑袋被幻觉和灰尘撑得快要裂开了。

劳的脑袋就像一个吸尘器，在地毯上来来回回地吸，用不了多长的时间里面就变得十分饱满。要是太阳一晒就更糟糕了，灰尘的小颗粒往外钻，将她的眼睛刺痛得流下泪来。

昨天离开了白脸人之后，她轻飘飘地站在自家的阳台上，无意中说出："白鸟的形象正好是弥留之际的意象嘛。"说完就为自己的发现兴奋起来，下决心下一次一定要把这句话向白脸人讲出来。

然而一迈进白脸人的家门，她又觉得根本没法开口了，甚至觉得开口讲话的意图都是十分多余的。白脸人实在是太沉静了。

他开玩笑地将劳跑到他这里来的举动称之为"净化"。在劳看起来这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她总是带着满脑袋的灰尘来这里嘛。从心里说，她很想与白脸人有某种约定，定一个时间来谈论那种事。最好是他一个人谈，她旁听，这样就可以领会得十分清楚，并且出现了恐怖的感觉也可以两人共同体会，就像鱼网里的两条同样大小的鱼一样。白脸人不会不懂劳心里盼望的事。从他说出的片言只语来分析，他一点也不打算和她做同一条网中的鱼，他只是对于"白鸟消失的经过"还有很大的兴趣罢了。劳很快感到自己的奢望实在过高了。

大约五点钟的时候，夕阳总是从白脸人的家门口匆匆地经过，那短短的一瞬是那样地令人神往。这种时刻，劳的眼珠一动也不动，与白脸人一道伫立在门口，一寸一寸地在心里数着阳光移动的距离，直到眼前变为一片灰色。如果她在数数的时候蓦然回过头去，往往可以看见白脸人那木然空洞的表情。也许他对眼前的情景是一点感觉都没有，也许是早已习惯，劳看出来他与她一道伫立在门口只是出于礼貌而已。然而到了下一次，五点钟的时候，她事先就激动起来，仍然忍不住要到门口去数那阳光移动的距离，那种诱惑太强烈了，没有办法躲得开。

别的地方也有阳光和这种类似的门，但在别的地方，她感不到这种

诱惑。这种诱惑大约是来自于这个白脸无须的男人本身，和他周围近似真空的环境吧。但在劳的真实感觉里，这个人一点吸引力都不存在似的。他所有的一切，似乎只是由那塑料壳热水瓶里的温水，以及无味的、潮湿的烟卷，和周围的寂静来让人感到。有时他也开口说点什么，其实那种话说不说对劳全是一个样。他决不说那种令她惊奇的话，他深知她的心事，所以不想欺骗她。欺骗这种小孩的把戏他是不爱搞的。难道能设想这个身穿油绿色袍子的，脸上空空如也，走路毫无声响，抽着潮湿的、软绵绵的烟卷的人竟会开口说出什么骗人的话来？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在劳的印象里他只不过是生性冷酷，寸步不让，但又彬彬有礼。劳总是对具有这种冷酷性格的人生出一种孩子般的依恋感。可惜这种人太少了，在她一生中有过两次吧，其中最彻底的要算是这个白脸无须的人了。

她是在他家门口看见他的，他是偶然站在那里的吧。当时突然刮起台风来，路上黄尘滚滚，劳死命地往他的房子这边跑来，而他站在门口纹丝不动，朝她“嘿嘿”地干笑了两声。后来他俩将台风关在门外坐了下来，白脸人递给她一杯水垢味很重的温水，说：“你早就该来这里坐一坐了，何必等到台风刮起来才闯进来。我见你东闯西闯的，好像什么地方全去过了，就是没来过这里。”

那一天，他俩相对而坐，一直等到台风平静下去。分别时，白脸人看也不看她，只是轻轻地做了一个手势，仍旧抽他的烟。劳心里想从今以后她便离不开他的房子了。

劳屡次感到他本来是于她无所谓的，只是那间房子里的一切于她有莫大的诱惑吧，不过这种事谁又能分得很清呢？的确，白脸人总是一副局外人的样子，似乎不是他拥有房子里面的一切，似乎他只是一个偶然的房客罢了。他是全不在乎身边之物的，劳想，他只在乎一件事，就是他脑子里的那根很长的思维的线。比如“白鸟消失的过程”就是那根线上

面的一段，当然也可以说他连那根线也不在乎，那只是一种习惯，一种生来固有的东西罢了。那根线有时拉得很紧，像提琴上的弦，有时又松弛下来，完全不为他所理会了。

通过几次交往，劳发现她和白脸人之间从未有过实质性的对话，总是一个人说出片言只语，另一个人就等待对方作出进一步的表达，而那等待每次都免不了落空。在劳，是因为词不达意，力不从心；在白脸人，却是因为思维的方式生就如此。正好是这种落空前的期待继续了劳对于他的依恋，这便是他性格中最冷酷、最根本的东西吧。这是劳所期望于自己，而又很难坚持一贯的东西。

白脸人究竟是否真正等待过劳作出进一步的表达，劳也是很没有把握的，她只不过表面上这样感到罢了。也可以假定事实完全相反：白脸人根本没有期待劳，他连她所说的话也从未听清过。

又到了阳光晒在门槛那儿的时候了。这一次劳跪在地上，用一根竹签划出阳光的进程。她很用劲，在泥地上划出一道道很深的线。她这样做的时候，眼前就浮动着许多暗红的圆圈，一个套一个，形成一条长长的锁链。白脸人伫立在她身后，抽着烟，无味的烟雾从她脸颊旁边飘过。在很短的时间内，阳光就消逝了。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一种极细弱的声音，像是两声鸟叫。

“几乎每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骚动。”白脸人说，又做出那种宽容的笑脸。

劳感到他的虚伪，便赌气地使尽全身气力用力一划，竹签“喳喳”地断裂了。她将竹签扔在地上，还在上面跺了两脚。白脸人凝视着她的举动，轻轻地吐出一个烟圈，又说：“你总应该记得刮台风那天的事。”

劳抬起眼皮绝望地看着他，随后又垂下头去，陷入了满腹的心事。

真的，这倒是很奇怪的事：那天外面刮那么大的台风，屋里却是反常地寂静。劳记得从那天以后，气候一直比较平和，而原来她总是被凶猛的台风追逐，死命地跑。会不会是自己的幻觉呢？她明明看见身后黄尘滚滚，风声恐怖，进屋之后将鞋子里的黄土倒在地上，有两小杯。后来她去洗脸，脸盆里的水全成了红色，眼睛也痛得睁不开。这些当然不是幻觉，而是铁的事实。这样看来，白脸人竟有呼风唤雨、主宰外界的本领了吗？在这个屋子里，无论劳如何聚精会神，一次也没听见过雨点落在屋顶，或风吹动窗帘的声音，外面总是阴天或多云的晴天，每天如此。还有一件事，难道他就不觉得乏味？只要劳抬起眼睛来看他，立刻觉察到“乏味”这一类词与他毫不相干。不是连他吐出的烟都是全然无味的吗？在他的生活里完全不存在一般人所理解的那种趣味。

不知不觉地，劳在这里呆的时间越来越长了。她感到她体内有种惰性在抬头，其表现就是每次来了之后，就坐下发呆，一发呆竟会忘了时间。她觉得自己越来越放任自流了。并不是说，她就有什么急事要去干，可呆在这房子里这种过于空洞的感觉使她隐隐地觉得害怕。终于有一天，白脸人仿佛是无意地对她说：“什么时候住下来呀？”

住下来？当然不，这就像陷入一个阴谋。再说她真的就没任何事干了吗？他这样肯定吗？

“这样就免得在外面奔跑，装出很忙的样子了。那是你自己都不太相信的事。”

住下来？像他一样穿上袍子，无声无息地在这间屋子里走动？当然不！为了报复他这种狂妄，劳故意一连三天没去他那里。那三天劳都在自家院子里疯狂地将小石块扔出围墙，搞得手臂都肿了起来。

到她再去的时候，她看出他毫不介意。劳就问他，他是否介意她来与不来？他随随便便地瞟了她一眼，说：“那只是种表面现象罢了。你

总不至于连这也不明白。”

劳当然明白，沮丧随之袭来。

白鸟仍然从她眼前飞过，眩目的感觉却不再产生了。她往往平静地、模模糊糊地看它们一眼，又掉转目光向着虚空出神了。

有很长时间，劳不再在风中奔跑。气候也像在附和她的想法似的，虽然时阴时晴，有时还下雨，风是不再刮了，最多偶尔有点微风。在温和的天气里，劳模糊地瞟见白鸟排成竖行，隐隐约约地从天边出现，然后一直向她飞来，在她身后绕一个圈子，又飞到她前面，最后又消失在天边。劳熟悉它们的路线，因为这条路线它们已重复过上百次。对于司空见惯的事，劳总是容易变得漠然，而劳的天性并不冷静，所以不喜欢从早到晚都在漠然中度过。这也是她仍然不愿在白脸人家里住下的根本原因。试想住在那种地方，除了赤裸裸的恐惧之外，她所要面对的不就是漠然吗？白脸人什么全看见了，他说这只是种表面现象。他说得对，劳越来越觉察到自己在装模作样了。怯懦的她，至今为止，仍然每次做出一个偶然拜访者的样子走进这个男人的家，进门后还往往客套地说一说外面的天气怎么样，有没有刮风之类。而白脸人从不曾应答过她的这种寒暄，因为他认为这些话“无关紧要”——像他某次告诉她的那样——也因为人总得披上某种伪装的皮，以免相互发觉内部那野蛮的真相。

“这一次我要离开得比较久。”劳踌躇地说道，同时就后悔起来。“到明溪去，那是一个没有人的野地方，山里。你可不要搬走，我随时会回来的。我不愿意回来时找不到你。”

“随你的便。你总爱将表面的事看得那么重要。是不是小题大作了呢？”白脸人吐出一连串的烟圈，还咳了一声嗽。

第二章

其实她哪里也没去，她躲在家里不出门，让所有的人都认为她去旅游去了，她希望给别人这么一个印象。有时候，当心血来潮时，劳希望给别人这么一些印象，包括这个白脸无须的男子。她这样做的时候，又害怕他会看出端倪来，弄得自己十分狼狈。

所以这一次，她格外小心，连大门也上了锁。

有一次，她坐在里屋里，突然听见院子里有种喧闹的声音，伸出头一看，原来是十几只半人高的白鸟在走来走去，“嗷嗷”地叫着、拍打着翅膀，弄得满院子灰尘。这奇特的景象使得劳热泪盈眶。

“它们终于来了。”她在心里悄悄地说，这时喉咙里就有什么东西壅塞起来，使她难过得想吐出来。

白鸟们大摇大摆地朝她走来，还在她的窗玻璃上用力啄了几下，像是敲门，又像是给她某种信号。劳呆呆地站在门口，脸色苍白，目不斜视。她没料到自己与它们会是这样相遇，正好是她孤单一人在家的时候。从前她也多次设想过相遇的场面，但那总是在人群中，在朋友和亲人当中，她总是扮演一个小女孩的角色，而且白鸟离得也不是这么近，远远地晃动一阵就消失了。白鸟还在扑打翅膀，窗玻璃和门上已蒙上了一层灰。劳听见什么人正在弄响大门上的锁，那响声越来越急切，还有点不耐烦的味道。是什么人呢？劳无法去开门，她的脚像是被钉子钉在原地了。她的脑子里迅速地掠过种种的可能性，其中也有最坏的设想。过了一阵，大门那儿的响声停下来了，一个人的脚步声渐渐远去。劳松了一口气，心里盘算着怎样将大门的锁加固一下。盘算完了又推翻自己的计划，认为那不过是种孩子气，而扮演小女孩的角色实在于她太不相宜了。她感到有重新审查自己的必要，这种审查还要赶在那个人下一次到来之前。这样看起来，门也可以不锁了。那个人当然不至于弄不开一

把生锈的锁，他（她）之所以弄出那么些响声，也是发给她的一个信号吧。

白鸟们这一次是在劳的院子里住下了。

从前，当她离得很远地观察这些鸟们时，它们显得洁白、清秀、飘逸。现在它们来了，来到她眼前，她才知道这些鸟很脏，又不爱清洁。每天清早天刚亮它们就开始在院子里扑打、追逐，用大嘴啄窗户和门。它们那巨大的身躯专横地搞出惊天动地的响声，使劳一身簌簌发抖，无法自制。大门是不敢出了，谁又料得到会不会遭到袭击呢？劳不知怎么肯定地认为，白鸟们给她的警告就是不让她出门。万一它们永久住下呢？后果将不堪设想。看来她将自己关起来这一着真是大错特错了，竟然落得个这样的下场。也许的确，她这个人是太注重形式了。

白鸟们闹腾了十多天。有一天早上，劳因为夜里失眠，到早上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一觉醒来已是第二天中午。她很快就发觉院子里异样地安静，静得让人不安。她用一只手掌挡住耀眼的阳光，快步走出房间，到了外面的走廊上。

十几只鸟儿一字儿排开，羽毛竖起，睁着凶恶的眼睛虎视眈眈地瞪着她。劳怪叫一声，疯了一般跑回房里，将房门闩好，瘫在地上坐了老半天才恢复过来。她用冷水洗了一个脸，整理了几下头发，安慰自己说：“一切都要过去的。它们不会永久住下，厨房里的粮食吃完了它们就要飞走，否则只有饿死。”

而这十多天，她自己是靠吃什么为生呢？她记得昨天她吃了两个煎鸡蛋，是她自己用一个杯子在电炉子上煎的。其它的就记不清了，似乎是，她每天都吃一顿算一顿，大部分时间就没吃。现在她开始盼望那个人再次敲门了，不管是谁，最好砸开门冲进来。

一切都在他的预测之中。当初他为什么不说服她留下呢？如果留下，本质上不会有什么大的变化，形式上可就大不一样了。说到底，劳是个注重形式的人，而且她需要和人交谈，一天只谈两三句那种不着边际的心里话就行了。她设想自己此刻正坐在白脸人的家里，喝着有水垢的温水，看着他吐出的无味的烟雾在屋当中缭绕。然后他讲了一句话，她听见了，却无话可答，陷入了沉思。那正是她所朝思暮想的形式！而她当时糊里糊涂地没看出来，现在经过一番周折，又清楚地意识到了，她要回到那里去。当那个人砸开门冲进来的时候，她将趁着混乱溜出家门，去他那里，向他诉说自己种种的后悔。

这些天里，她曾设想了这样一个场面，就是她奋力冲到院子里，白鸟们一齐扑上来，用尖利的长嘴将她啄成一团肉酱。假若她冲动起来，这种事会不会发生呢？这种形式是她最厌恶的。

这些鸟是越来越脏了，有几只已成了名副其实的灰鸟。看它们那满不在乎的样子，似乎是生性如此。劳迷迷糊糊地想道：它们在降临这个院子以前确实是清秀洁白，而又飘然若仙的，是这里的环境毁了它们，使它们面目全非了。这种鸟，本来只适合在天边飞一飞，让人看了舒服。现在因为不飞，又因为懒，有几只的羽毛已开始脱落，像人生了癞头疮一样，露出块块红肉，看了叫人害怕。每次在院子里追逐完毕，它们就朝着劳的窗户恶狠狠地怪叫几声，轮流用嘴在玻璃上啄几下，这已成了它们每天的必修课了。

劳还在痴心地等那敲门声响起，她甚至在大白天里做了一个梦：一只干净的白鸟（它们当中的一只吧）走到她面前蹲了下来，她就骑上它的背，它驮着她飞上天，飞到大海上空，然后猛力将她抛进了海水中，那海里巨浪滚滚。醒来后她揉了揉眼，很不好意思地笑了一阵，觉得自己太小市民化了，怎么竟会做出这种幼稚的梦来。由此又想到她这种等待的焦急心情是否也属于小市民的感情，白脸人将如何看待她在这个房

子里所想的事。

敲门声终于又响起来了，劳心情激动地倾听着。门闩终于被那个狂怒的人捣烂，他（她）冲进来了。劳透过窗玻璃往外一看，原来那个人是她的女友。女友迈着细碎的步子朝房里走来，完全没注意到满院子的白鸟，这是怎么回事呢？

“为什么锁门呢？你这个人的举动太奇怪了，非锁不可吗？”女友直视着她的眼睛说。

“是有点奇怪，你到今天才看出来吗？”

“那边的一个人，托我告诉你，他等你去他家。怎么形容他呢？他脸上光光的。”

“我要去的。请你告诉他，就是这些鸟挡了我的路。”

“什么鸟啊？你的话越来越深奥了。你不该将自己锁在家中，这很不好。”女友茫然地朝外探了探头。

“原来你没看见它们！竟有这种事？它们就在你的眼前。这件事发生得很突然，像迅雷不及掩耳。请你告诉我的朋友，我一点儿也不习惯目前这种形式，不管实质上如何。这些鸟，太脏了，又凶猛异常，我无法理解它们，就是走近一点都胆战心惊。”

“你还是这样出语惊人，真是本性难改啊。我这就陪你走出去，你看怎样？”

她的提议使劳欣喜若狂。由于她的到来，一切都改变了。一股活泼的东西注入了劳的体内，顿时使她的动作敏捷起来。

她俩走出房门，迎着那些虎视眈眈的白鸟们走了过去。她什么都浑

然不觉，劳却看见了一切，又因为这看见而生出了更多的勇气似的。走出大门时，听见有油蛉在石板路边叫，偶尔一回头，看见院子里的黄尘已滚出大门。

劳又到了这里。就仿佛是昨天才离开，这里什么动静也不曾有过。白脸人摇动着塑料壳的水瓶，劳听见水垢发出“叮叮”的响声。随后他倒了一杯发浑的温水给劳，劳默不做声地喝了下去。她内心有点负疚。听见火柴“咔嚓”一声，他又开始吸烟了。

“种种弥留之际的幻象都是错误的。”劳忽然说话了，自己也吓了一跳，想不出怎么一下子就有了这种命名的能力。劳对这类事一贯打不定主意的。“人可以忍受喧闹，忍受粗暴，忍受脏肮，却无法适应，何况也用不着一定要搞成那样……”

“任何事都可以习惯。”白脸人果断地打断劳，诧异地将一边脸颊抽动了几下，很快又一脸模糊了。“你现在已经用不着去纠缠那些表面形式了，你怎么还不明白。”

尽管劳对白脸人这种轻描淡写的语气感到愤恨，她还是暗暗庆幸自己能回到这里。她第一次深入肺腑地感到，这个地方能给予她最彻底的宁静。

她记得，她不认识这个人的时候，她从未感到自己的脑袋是一只吸尘器。她傻头傻脑地在那条路的拐角上跳舞，大声向过往的白鸟吹口哨，甚至还曾想象自己能够抓住其中的一只呢！就是在那种蒙昧的状态中，不知不觉地，她脑袋里的灰尘渐渐凝结、板密，成了一块块石头。

第三次走进这个人的家，站在屋角上，她分明听见小石头“哒哒哒……”地从她后脑勺那儿往下掉，她自己也被这奇迹般的响声弄得感动万分，几乎掉下了眼泪。石头掉完后，她忽然觉得异样地空虚，无所

适从。而这个时候，白脸人吸着烟卷，司空见惯似的坐在那里等她问话。看起来，他对这类事见得够多了。由于等了很久劳还不开口（她这样觉得），白脸人就轻轻地告诉劳：她是立秋前的三天来到他家的，请记住这个日子。（后来劳才想起来，她去他家时其实是冬天）。

“这就行了吗？”劳问道。

“这就行了。”

往回走的路上，劳觉得自己的脚步分外有力，到踏进大门时，劳已是信心十足了。她用锐利的目光扫过那一群鸟儿，她看出来它们对她的态度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在它们悠然自得地在那边走来走去，梳理着自己的羽毛，显然已经对劳失去往日的威胁了。劳忽然从内心直觉地感到：这些鸟，原来是受白脸人的支配的！可他还装模作样地说：“依然有很大的兴趣。”为什么呢？当然，这不可能是他的一个诡计。白鸟们是自己飞来的，白脸人不能，谁也不能呼风唤雨吧！可他却能预测！他全盘知道了一切。而从表面看去，就像这些鸟儿是受他支配一般。这就是他的兴趣所在吗？他是随便说说还是当真的？无论如何，劳一细想这事就觉得害怕。暂时看来，她的处境是得到改善了，稍往深处一想，总是前途茫茫。她天性爱舒适清洁，要习惯院子里现在这种脏乱的状况真是难上加难。

劳一边想一边紧紧地关上房门，免得尘灰拥进房里。既然鸟儿不再来啄她的窗子，她现在可以慢慢地来思考了。还是这个同样的院子，同样的砖砌的厨房，一株山枣树原先可笑地张牙舞爪，现在却被砍得只剩了树墩。几十年一晃而过，房子忽然换了主人，这可是她的父母始料未及的。年轻时她一贯认为，如果长时期地梦想一件事，那件事就会落到她的头上。这件事，她从一懂事就背着人偷偷地想，可整个青年时代，它从未变成现实，而在她快要认为不可能的时候，它忽然一下降临了，弄得她措手不及。她确实不清楚她应该怎样来对付自己这种新的境遇，

没人知道，除了白脸人。可他又像对她丝毫没有帮助似的，只是暗示一下她已经确认的一切。她现在照他的去做了，无端地生出了一些信心，静下来一想，仍是茫然。按照他的意思，她只要习惯这种茫然的心境就行了。他没想到，人和人是不同的，她就是习惯不了，她一直在躁动，希望能有所改变，而他则于无形中将她彻底孤立起来。

天渐渐黑了，劳记起应该吃晚饭。她打开门，穿过院子到厨房去，于昏暗中踩到了一只鸟儿的背上。它闷闷地呻吟了一声，任凭她从它身上踩过，这种姿态使劳觉得分外地厌恶。背上的羽毛很软和，还似乎出了很多汗，将她的布鞋都沾湿了。她在厨房里点燃煤气炉，煮了一些面条，坐在桌边吃起来。

一只脱毛的鸟懒洋洋地踱进屋里，从敞开门的储藏柜里叼了一大块咸肉出去了，连看都没看劳一眼。那只鸟的一条腿有点跛，脱毛的地方长了疮，劳觉得它很眼熟。这些天，她对于自己这种肮脏的环境已没有早几天那么过敏了。比如现在，她吃的面条就是鸟们啄过的干面条煮的，而这些鸟儿的嘴可能还吃过虫子和什么死动物的肉。果然是“任何事都能习惯”呀！为什么她刚一对它们有所习惯，它们就不再理睬她了呢？前一段时间它们可是狠狠地威胁过她的。根据白天的观察，她判断出这些鸟儿已经部分丧失了飞翔的能力了，这可不是个好的兆头，这说明它们有“可能”一直在这里住下去了。白脸人说：“这只是个表面的形式问题。”她住进他家，或鸟儿们住进她的院子，实质上是一回事。原来他说的是这个！

那天夜里，到了上床钻进被窝里的时候，劳还在梦想穿上洁净的衣服，到拐角那儿去跳舞，她还设想如果起风的话，往什么方向跑最为合适。

白鸟们来了之后，她脑袋里的石头就消失了，即使整天呼吸着饱含尘埃的空气，里面仍是空空如也，这种感觉使她觉得怪异和不安。她现

在还不习惯顶着一个空空如也的脑袋走来走去。白脸人说不论什么事都会习惯的，他说得那么肯定。另外的人，比如说那位女友，脑袋里既没有石头，也不会空空如也，所以她坦然地走来走去，用不着去习惯什么。偏偏是她，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要么脑袋里长满石头，要么空空如也，二者必居其一。她这一生，总在被一种东西牵引着作出这种没有选择余地的选择，她总是不能像那位女友一样坦然。从前是因为脑袋里的石头，现在则是因为脑袋里的空洞。

劳一点也记不起这件事的起因了，也许没有什么起因，所有过去了的全是原因。就说她一生下来就在为这种转折作准备也不过分。就说白脸人吧，他一直就住在那条路边，这应该是一个事实，他的家离劳的家不远。可是劳在几十年里从未注意过这个人，更谈不上去他家里了。当然在青年时代，脑袋里并没有那么多石头，顶多只有几颗小砂粒，完全不值得重视。所以在那个时候，即使去了白脸人家里，也未见得就有那么大的吸引力。说不定多次与他在街上擦肩而过，却连看都不看一眼吧！也说不定那个时候的白脸人，还是一个浮躁的小伙子吧？一个好好的人，如不是因为脑袋里塞满了石头，胀得难受，决不会想去掏空脑袋的。那时，她尝试过种种的办法，都不见效。开始还有种心理安慰，后来她试都懒得去试了。那场暴风促成了她去白脸人家里这件事。就是那一次，在那个角上，她第一次完成了对头脑的改造。当时她清晰地感到体内的器官正在趋于老化，于是告诫自己：装扮成小女孩是于自己很不相宜的，无论装扮成谁都无济于事。

刚刚昨天还梦想过去拐角上跳舞，现在再一想这事又害臊得不行了。而不久前，她还在津津有味地跳呢！要是她不这么注重形式，就不会十几年如一日地自欺欺人了。

五岁那年，她练习用一根细线将许多玻璃珠穿起来，她总是穿了一半线就断了，如此反复，没有一次成功。至今她还记得那些散落在地的

珠子，可能那就是白鸟在她头顶盘旋的迹象吧。别的小孩，总是能将玻璃珠穿得很好，得意洋洋地在她面前晃来晃去，她的手里就总是只有一根断掉的丝线。她无法理解事情怎么会搞成这样，或许是她过于聚精会神，反而用力过大而扯断了线；或许相反，她过于心不在焉，让丝线打了结，结果因为解不开那个结而用力去扯，扯断了线，反正她就是什么地方有毛病。

这种情况也不是一次两次了，整个青年时代都这样。凡做什么事，她总爱矫枉过正，用很大的力气，往往适得其反，这已成了她生活中的规律。比如刚才上床时还梦想去跳舞，细细想过后又为跳舞的事害臊得要死了。没有人会像她变化得这么迅速吧？有时她的思维方式真像一条变色龙！

第二天早晨的情况有点儿例外。一早起来，劳到厨房去洗脸，便看见那些鸟儿们蹲的蹲、站的站，全都无精打采的样子。劳一边洗脸一边盯着它们瞧，怀疑它们是不是生病了。它们中间有一只羽毛脱落得很厉害的忽然伸长了脖子，似乎想叫出声，很痛苦的样子。劳记起它们已经好多天没有叫过了，这就是说，它们再也不能叫了。可怜的鸟们，真是越来越懒，越来越脏了，谁会记得它们在天边翱翔的姿态呢？劳又想，也可能它们在天上飞的姿态并不是十分优美的，只不过离得远，又加以想象，就觉得那种姿态引人入胜了，这又是人的劣根性在作怪。那只羽毛脱落得很厉害的鸟张了几次嘴，没有发出声音，便怔怔地发起呆来，仿佛被钉子钉在了原地，一动也不动了。其它的鸟也都不动，院子里一时静悄悄的，恐惧感越来越浓缩。她左右环视了一阵，将手中的漱口杯一扔。杯子落在水泥地上“当！当！当……”发了疯地响个不停。劳拔腿往外跑，“临阵逃脱”这几个字从她脑袋里蹦了出来。她越发用力跑，只觉得腿都软了，呼吸也困难起来。

到了野地里，停下来仔细一回忆，又觉得刚才的举动不可思议。到

底怕什么呢？或者是要避开什么吗？像她这种情形，可以算得是赤条条无所牵挂了，这样慌乱地跑起来，又显得有些做作的味道。她已经和鸟们相处了这么久了，不管它们做出何种样子她都不该大惊小怪的。心里虽是这么想，做起来可又完全不同，大概谁都这样吧。

外面空旷得很，偶尔有一两个行人在远处走，很快又消失在视线以外。刚才在院子里突发产生的那种感觉又上升了，不过这一次劳已经有了一点准备，所以没有刚才那么慌乱了。每走一步，她的脚就将那些枯草弄出一些响声。她走呀走的，周身渐渐发热，同时就沉浸在多种多样的熟悉的感觉里。有一次，她甚至轻轻地说了一句："你好。"同时就厌恶地一撇嘴，对于自己喉咙里的发音加以否定。

天黑的时候，她又坐在那张梓木桌子旁边了。也不知怎么的，她觉得自己从早上起就一直在朝这里走，整整走了一天才走到。具体路线是搞不清了，总之，这一次她走得很远、很累，她庆幸自己终于能坐下来喘口气了。桌上有一盏很旧的台灯，这是她先前没见过的，因为以前来都是白天，而这一次，竟然天黑了才到他家。白脸人这一次显得话多了些。

"你和我见过面了，我是说今天，我们有种种的渠道。"他说。

"当然，我们总是见面的。那些鸟儿一点也不在我的意料之外，我可以这样夸口。还有种种的事，都有根源。"劳心神不定地微笑着，用指头做出一种奇特的手势。

"你总是跑。我看我们可以做某种工作，将你的思维固定在你原来所在的框框内，就像那些栖息在你院子里的鸟儿。跑还是要跑的，但这种工作也十分有趣，每一件事和另一件事都相辅相成。"

"如果我现在住下来，你不介意吧？"

“为什么要介意呢？一点儿也用不着。所有的事都一样，我一直这么说。”

“但是我想，我还是回去的好。也许下一次，我不会这么慌里慌张了。怪不好意思的，我太容易冲动了。”

“好，你已经看出一些问题来了。”

第三章

外面有月光，院子里却很黑。劳现在可以听见鸟儿们弄出窸窸窣窣的响声了。彻底的寂静是不可能的，那只是她的幻觉罢了。一眼望去，每一只都是一大团黑糊糊的东西。如果一个人内心不宁静的话，很容易将它们看作一些面目狰狞的怪物。劳听着自己“沙沙”的脚步声，第一次感受到与这些动物之间有种难言的默契，这在她是来之不易的。在一次又一次的体验中，劳的意志渐渐从内部崩溃了。那就像静静地坐在一根很高的树枝上向周围眺望，满目尽是青蛙的尸体。以前在拐角上跳舞的时候，她的身体是柔软自如的，现在回想当时的举动，只觉得非常奇怪，不知道当时的冲动由何而来。

也许是她自身正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某种形式，所以白脸人不再说那种暗示性的语言了。一切都变得渐渐明了，他和她天天见面，谈论同一件事，所以用不着暗示，也用不着企望对方了。劳看出她的生活正在变得单纯化，而以前那种种表面的骚动都不具有特别的意义。

劳开始数起那些黑影来。原来它们一共是二十三只，都蹲着，只有一只在墙边悄悄地走动。她又到厨房里检查了一下，大致估计了一下它们已经吃掉了多少粮食，剩下的粮食还可以吃多久。“决不会少于半年。”她自言自语道，只觉得一股暖流在体内泛滥。

她做好了一碗面条，坐下来吃了两口。这时有一只鸟儿的头从敞开的窗口伸了进来，用探究的眼神看了她一眼，然后毅然地将长嘴伸向她的碗里，啄食了几下。劳和蔼地看着它，随后又低下头去在它弄脏了的碗中夹起面条往口里送。吃完那碗面条，劳觉得自己已经完全心平气和了，甚至于诧异先前的烦恼从何而来。

决定是在一闪念之间作出的。在鸟儿们栖息的厨屋旁边的堆房里，劳架起了自己小小的床。她这样做的时候，鸟们显得漠不关心，似乎它们完全感觉不到这种变化。那个早晨，它们像往常一样梳理肮脏的羽毛，到厨房去找吃的，在阴沟边喝水，将鸟粪拉在围墙底下。劳倾听着它们那笨重的脚步声，感到自己的心正渐渐与它们靠拢。尤其是那只毛脱得很厉害而又叫不出声的，劳简直可以听见它每一下心跳，还可以辨出它那特殊的体味。

现在她弄清楚了：这些鸟儿并不真的睡觉，只不过是在黑暗中睁着眼一动不动罢了。劳当然是要睡觉的，她睡在它们当中，盖着一床厚毯子，在那种说不清的混合气味中昏昏沉沉地做梦。每当她伸一下腿，或咳一声，鸟儿们就骚动一阵，然后平静下来。

到了第二夜，劳已经闻不到自己的体味了，她的周身开始散发那种浓厚的、混合的气味，那气味属于这个堆房，也属于鸟儿们。白天里她还将这种气味带到了外面，她的那位女友远远地看着她，惊恐地捂着鼻子，飞也似地拐入一条小巷跑掉了。劳站在原地，心满意足地微笑着。有一个面熟的人从她身旁经过，问了一句：“你从哪里来？”

劳轻轻地点着头，算是对他的回答。

他却不懂劳的意思，责怪地盯住她看了好久才慢慢离开，还不时回过头来将她打量。劳在心里骂他“势利鬼”。

一连好多天呆在鸟房里，劳的表情越来越自如了。每当鸟儿们轮流去那边墙根下大便，劳的眉毛就耸动一下，随着大便落下那“啪啪”的响声轻轻地点头。

一天早上醒来，劳甚至觉得自己也可以去那里大便，随即又为这新奇的想法秘密地激动了一阵。在下午三点钟时，堆房门前有一小块地方泛出灰白的光，似乎是阳光在那边移过。劳现在对这类事比较漠然了，她看出鸟儿们对这事比她更为漠然。每一只鸟都像是一根轴心，太阳则成了围绕它们转动的小齿轮。“有些东西，生来就是永恒的。”劳想起了这句话。它们偶尔伸展一下巨大的翅膀，或清理一下脱落的羽毛，或迈着笨重的步子去那边大便。当劳吃饭时，它们中的一只有时将长嘴伸进她的碗中，有时则全然不加理睬。这一切，在它们做起来都是那么旁若无人，既不顾忌什么，也不炫耀什么。劳现在慢慢地可以解释她要加入它们的行列的原因了，原来它们是非常自满自足的，它们拥有较一般的鸟儿更为高级的生活。劳很早就向往这样一种个人生活，可惜由于种种的干扰未能满足自己的夙愿。而在一夜之间，种种的想象都成为了现实，她甚至没来得及适应一下。这一段时间，她真是弄糊涂了，完全跟不上眼前发生的一切。原来她起初的种种幼稚举动也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原来没有什么事情会有决定的意义，就是现在去院子里跳舞也没关系。她坐在很高的树枝上观看青蛙的尸体时就有了这个想法。当时她想，无论她朝哪个方向奔到底，最后总要通过半圆形的玻璃拱门，余下的路就变得单一而乏味了。路边可能会有另外一些简陋的小房子，有的房子有主人，有的没有，但都不值得特别注意。白脸人的小屋是在玻璃拱门到达之前出现的，所以显得有点怪，见多了就没什么了。对她来说，白脸人还是具有某种决定性的意义吧，现在她还没发现那座拱门，心里却早已将这件事确定过了。

这些天，她已不再希望听见有人来捣弄她的门闩了。“我要从从容容地。”她对自己说道。她开始练习将脚步迈得又缓慢又随意，眼睛东

张西望的。于无意中将自己与鸟儿们作了一番比较，发现还是有很大的不同之处：鸟儿们从不东张西望，犹豫不决，一举一动都不像她这么俗气，这么狭隘。比较的结果虽然令她沮丧，细想个中的缘由，却又坦然了：人和鸟本来就不相同的。她又设想，要是现在有人捣坏门闩冲进来，她反倒不知如何是好了，主要是不知脸上该做出何种表情。而在从前，她脸上的表情总是随心所欲的，现在想起来却觉得十分不舒服，怎么自己竟会有那么干脆的表情，像中了邪一样。像她这种人，本质上其实应该是模模糊糊的。

一只鸟儿走进厨房，弄翻了桌子上的一只水罐。罐子掉在地上打碎了，但那只鸟儿毫无表情，踩着碎瓦片用一成不变的笨重的步子迈出厨房。劳对它那种处世的态度佩服得五体投地，心里却明白那种样子是学不来的。就说白脸人吧，他好像自认为自己已成了鸟儿们的化身，但他还是抽烟，将开水装在坏了的热水瓶里，间或还说些深奥的话。劳想，那也算一种高级的做作吧。但谁又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将自己看作一只鸟呢？可能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劳设想不出，如果他的热水瓶掉在地上，他会是一种什么样的表情，至少不会浑然不觉吧。人就是人，终究成不了一只鸟。

白脸人走路没有脚步声，这一点倒是与众不同的，可能是他毫不介意自己的仪表的缘故吧！他到底是一副什么样的仪表呢？劳努力搜索自己一生中的记忆，想出一副又一副的面孔安到白脸人的头上，最后都觉得很不合适。总之，白脸人只能长着目前这副模模糊糊的面孔。这个人在她生活中的十字路口出现，主宰了她的一举一动。还有一件令劳感到迷惑的事就是这段时间以来，她再也记不起她周围的那些人了。她是如何来到世上的，与哪些人有关，这种简单的问题都成了迷雾一团。她唯一记得起的人物是那位女朋友，但那也不叫作记起，而是有点面熟，劳就随意与她打招呼了。那么父母总是有的吧？劳挣扎着想恢复对他们的记忆，脑子里仍然一片白茫茫。倒是这些鸟儿，对于它们的来龙去脉，

劳至今历历在目。

最初的相遇是无意中发生的。那是一片普通的树荫，劳跳完舞之后正在树荫里吹风，用指头梳理着汗湿的头发，它们就出现了。那一次只不过是在天边旋了一个圈子就不见了。这件事已过去好久了，劳还记得当时她面前的那棵树上有一个很大的结疤，疤上长了一些杂草。后来鸟儿们又出现了几次，比第一次稍稍停留得久一点，于是它们的形象就时常萦绕在劳的脑际了。次数反复得多了，劳才生出想对一个什么人讲出来的想法，这时白脸人就成为了那个人。

一开始，劳恨自己是那样的笨拙、无能，几乎到了绝望的境地。现在已经好了，她可说是基本上习惯了。她为自己的灵活性暗暗喝彩。真的，恐怕很少有人能像她这般反复无常吧？白脸人一定早就洞悉了她这种反复无常，所以才毫不吃惊地认为：“那不过是表面现象。”他这样说的时候，劳很想反驳他，就是找不到合适的词汇。

劳又想到一个问题：随着外面季节的更换，这些鸟儿会不会换毛呢？她看见它们栖息的地上有一层羽毛，不过那都不是它们换下来的，而是那几只病鸟掉下的，所以都是枯黄的颜色。那么，正常的换毛应该在什么时候呢？院子里没有树，也没有草，所以这段时间以来，劳已经无法判断季节的变化了。和鸟们住在一块，皮肤对气温的感受力也大大减弱了，她一直就穿着单衣，似乎要永久穿下去。不错，她出去过几次，但每一次都十分匆忙，满脑子的惶惑，哪里会去注意外面的季节变化与气温呢？

有一天，几十朵细小的腊梅花落在厨房门口，排成一个显眼的半圆。劳蹲下去，惊异地看了好久好久。这就是说，外面已经是冬天了。冬天应该有些什么样的迹象呢？劳想了又想，叹着气承认自己全然忘却了。一只鸟儿用粗大的脚爪将三朵小花踩进了泥里，然后懒洋洋地迈进了厨房，开始找吃的。

劳决定出去观察一番。“观察”这个词儿也是临时想出来的，她早就忘了这个词的含义了。她出门时将大门的门闩弄得“哗哗”直响，眼睛紧盯那些鸟儿，但它们谁也没有朝她看一眼。

一出门，劳的脚就在身子下面疾走起来，止也止不住。她的脑袋明显地有一种升空的感觉，一上一下地在气流中浮动着。她咬着牙，将自己的思维固定在一个念头上：“该不会下雨吧？”似乎有些灰色的物体从她的眼前向后退去，这些物体的形状和颜色都说不准。视觉中一片迷茫，想要将目光聚集在某一点上显然是徒劳的。有风在吹，但她并不感到冷，她的头发也并不飞扬起来。有一个地方似乎有点熟悉，是不是那棵树的树荫呢？还没容她一转念树又消失了，弄得她十分恼怒，于是猛吸一口气，大声朝空中喊出：

“现在是冬天了吗？！”

她听见她的声音颤抖着，小得可怜，就如以前听见一只蜜蜂叫一样。这就是说，除了白脸人的小屋里，另外的地方也装有消音器。她又联想起白脸人也许一辈子都生活在有消音装置的环境中，因为这个他的表情才如此模糊的呀。劳不由自主地开始小跑，她感到自己的双腿竟然变得像小鹿一样轻灵了，而从前她多次扭伤过踝关节。现在她搞不清她的来路，也搞不清她要到哪里去，而这种状况更使她的精神亢奋起来。原先她也偶尔有过这种状况，但从未像这一次这么明晰，这么自觉。她将脚步抬得高高的，眼睛辨认着路旁的物体，总想发现一点熟悉的东西。一股热流从体内腾起，现在她清晰地闻见了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鸟的气味，这种气味在那只脱毛的鸟身上尤为浓烈。接着她又听见白脸人在附近的什么地方说话，顺风传来的声音是机械的，持续不断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听得清清楚楚，但这些字和句子都毫无意义，无论怎样努力将它们联系起来全是徒劳。她记得白脸人从不出房门一步，更不可能到这无人的野外来，然而他又的确在附近的什么地方讲话。他的语

调像他平时说话一样单一，但句子不像平时那么简短。他似乎是中了魔，用那样均匀的速度说了又说。劳左右转动她的头，却怎么也发现不了季节的迹象。这时，她的力气也似乎要用完了，她遵循某种愿望放慢了脚步。

劳第一次发现了白脸人门口的柿子树。那棵树已经死了，枯黑的树枝光秃秃的，劳只是从它的树干辨认出它从前是一棵柿子树，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为什么她以前不知道这栋房子旁边有树呢？当然这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因为这棵树已经死了。

白脸人的家里也是与季节完全失去了联系的，房间里一年四季都是恒温，所以他才能一直穿着那件袍子不脱。所有以前没有注意到的细节都在劳的记忆里复活了，原来她的住所正好是他的住所的另一种形式，表面的差异改变不了问题的实质。她在那个多风的日子里闯进这间房子，而为准备这件事，她花去了几十年工夫。可以肯定，这个人早就在这里，或者他料到她会闯进来，就等在这里；或者他什么也没等。他太傲慢了，任何冲动的事都与他无关。这间房子也和他同样傲慢，柿子树也是因为傲慢才死掉的吧。劳抚摸着树干，又一次想到一个人，如果一生下来就如这房子里的主人这般傲慢，那么从一开始，伴随他的就只能是这种无季节的透明世界。而劳本人，她有过在风中奔跑，在阳光里跳舞，在荆棘丛中砍伐的鲜明记忆，怎么会跑到白脸人的世界里来的呢？这种事玄而又玄。为什么在几十年的准备过程中，她对此事一点预兆也没有呢？

“那东西原先是一棵树。”

“我已经看出来了。”

“这很好。你在找东西吧？”

“你一直在说话吗？我在那边就听见你在说个不停。”

“那倒并不见得。再说我说不说话又有什么区别呢？”

“正是如此，没有区别。我倒忘了这一点。你能说出腊梅花的花瓣是如何掉进院子里的吗？”

“这种事，还是忘记为好。你要不断地忘记一些事，你太多苦恼了。”

这一次，他俩是隔着窗子谈话的。每次都是一点预兆也没有，劳就与他谈起心中耿耿于怀的事来了。这一次有点不同，她没进屋去，他也没有递给她那杯温水。为什么呢？可能是这棵死树阻止了她吧。她停在树下，摸着树干，立刻有太阳的光和热传到她身上，那或许是这棵树在从前的日子里保存下来的。光和热使她的全身轻微地发麻，她有点紧张，就忘了应该进屋去与他谈话了。他也并不邀请她，完全无所谓的样子。

“你要找的东西已经没有了。我早料到了这一点，你看我什么都不找。”

“要是它不留下一点痕迹，我就忘记这回事了。可它偏偏留下了什么呢？掉下的花瓣！而且排列成那么醒目的半圆。这太突然了，我一时没想清，就跑了出来。”

“你就认定那是些花瓣？谁知道呢？谁又能肯定？你那边这些日子该十分宁静吧？”

“对，十分宁静。我几乎要尝试与鸟们在一个盘子里吃东西了，要不是那掉下的花瓣……”

“每个人都有各式各样的借口。我也可以拿门口的树作借口的，但我只把它看作石头一类的东西。自相矛盾的是，我依然对那种形式有着莫大的兴趣，在这一点上我们可说是同样轻佻。”

谈话之间，劳看见又有细细的花瓣在她和白脸人之间轻轻地落下了，一层又一层。劳忍不住要用手掌去接住它们，它们那惹人怜爱的姿态使劳的心头抽搐了一下。与此同时，白脸人正注意地看着她。

“你看见了一些东西。”他说。

“我总是看见同样的东西，听见同样的说话声和脚步声。”

“这当然是你意识到的那种征兆。你的色彩感觉是十分强烈的，你只好跑来跑去。”

白脸人不再说话了，他在里面无声地走动，无声地将水瓶里的水倒进一个大杯子里，又用一把小勺子去搅动。他做这一切的时候，劳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但一点也不为之激动。腊梅花瓣还在轻轻地落下，但细细一看地下，却又无影无踪。劳再一次徒劳地环顾四周，想搜寻季节的痕迹。一点痕迹也没有，只有眼前这死去的柿子树干暗示着久远的太阳光的记忆。

里面的男人又在抽烟了，打火的动作带着很浓的象征意味，袍子的皱折也似乎过于有规律。他究竟在这个地方住了多久，他是否有过一般人所说的那种历史，以及他正等待着一个什么样的结局，这一类的问题一旦在劳的脑海中出现，马上就消失了，就如抓不住的烟雾。劳这个人，很不善于捕捉这一类的问题。她思维笨拙，懒惰，容易沉溺于眼前的、表面的东西。她称自己这种性格为“随波逐流”。

天黑前的那一刹那间，下落的腊梅花瓣密密麻麻地在劳的眼前织成了一片网，透过网眼，她隐隐约约看见白脸人桌上的台灯亮了，于是劳

无端地胡思乱想起来。一边想，一边就如喝醉了一样往回走。走了好远，回过头去，还可以看见那盏象征性的灯光。

白色的小路又细又长，劳的企图全盘失败了，却又没有失败后的沮丧。走进院子，迎接她的是虚幻的寂静。

一连过了好多天，劳总是看得见梅花在她眼前织成网络的情景，有几次，她还费力地转动眼珠，企图将那画面铭记在心。如果是在梦中，那种情形就更加令人感动。劳在一个梦里，呆立在花雨下，用热烈而又伤感的语调与白脸人对话，足足站了一整天！她分明感到那花瓣一片一片落在她脸上，醒来之后却发现是一只鸟的翅膀扫着了她的脸。那只鸟正展开双翅在房间里兜圈子，机械地跑了几圈之后，它又呆立不动了。

停止了去拐角上跳舞之类的举动之后，大气的压力便直接地落到了她的心脏上。近来她时常气喘吁吁的，越来越严重。一次，为了捡起掉在地上的一枚钉子，她竟眼前一黑，跪了下去。以前她也感到过大气那种微妙的压力，那是在观察小动物的时候发现的，她没想到自己会亲身来体验这种事情。现在，她只要凭自己呼吸的节奏就可以判断院子外面空气的密度，虽然她无法证实这种判断的正确性。她又回想起她的院子与白脸人的房间的重大区别就是这种气压。白脸人的房子里完全没有这种东西，那是一个人造的虚空，呆在那里面，连自己的呼吸也是感觉不到的。鸟们却全然没有受到气压的折磨，无论什么时候它们总是高视阔步的。劳回忆那只因窒息而死的小白鼠，惊异于动物之间也会有着如此巨大的区别。她走近一只鸟，将一只手伸进它那温暖的胸前的羽毛里，感觉到它的心脏的缓慢沉实的搏动，心里充满了疑惑。经过反复的体验，劳现在竟可以用眼睛来辨别空气的密度了。在稀薄的空气里她比较可以保持平静，但也容易变得抑郁，而密集的空气使她情绪高昂，但又呼吸困难。

“这是因为你对形式的感受仍然反映在你的神经末梢上。我就不同

了，我只爱用单色的笔在纸上画几条彼此连接的细线。”白脸人这样评价道。为了强调他的语气，他果然找出一支用秃了的铅笔，在一张纸上勉强勾了几笔。劳发现那支笔已没有铅芯了，所以纸上什么也没画出来。她忍不住向他指出这个，他却并不以为然，反而说她的眼睛“对于色彩什么的有种病态的迷恋。”

就在她快要将季节的变化完全忘却了的一天夜里，劳听见了雷声。那雷声隔得非常遥远，似乎还伴随着牛马的嘶叫。根本看不见闪电，也完全没有往日暴风雨前那种富有威胁意味的震动，倒像是种滑稽的模仿。劳耐心地听了很久，以为那声音会由远而近，变得可以接受。但那种骚动就是一直与她保持着遥远的距离，像在挑逗似的。劳越来越不耐烦，最后干脆穿过院子走到门外去倾听。雷声似有若无，根本搞不清是在哪个方向。她注意到那只脱毛的鸟也跟着她跑了出来，而且挡在她的前面，使她每走一步都在试图想绕开这笨重的家伙。它却一点也不知道她的苦恼，心安理得地在她前面迈步。劳朝那雷声发出的方向跑，越跑，那声音就越变得微弱、不可靠，像在戏异她一般。最后，那声音完全消失了，只剩下时断时续的牛马的嘶叫声。再一听，连叫声也没有了。鸟儿停了下来，垂着头往回走，脚步踩在砾石上的响声在嘲弄着她的听觉。劳也跟随它往回走，神情像一个犯了错误的小学生。然而快要临近家门时，那雷声又响了起来，仍然伴随牛马的叫声。那雷声一直响到早上，她就是在梦中也听得清清楚楚。洗脸的时候，她的耳朵里掉下一些耳垢，她这才恍然大悟，明白了雷声从何而来。看起来，季节永远只能存在于她体内了。

有一天，在想别的事的同时，她用一种语调说了关于季节的一些话，说完之后，她的血液就熊熊燃烧起来，将她的面部烧得通红，心脏怦怦乱跳。于是从那以后，她总是避免有关季节的联想。可是就这样也不行，只要偶尔一闪念，她就会心旌摇曳，手指头发颤，然后桃花或梅花的花瓣就在幻觉中出现了。有时没有花瓣，花粉就代替了它们，狂风

卷起大堆的花粉简直要把她呛死。

她将自己的这种状况称为鼠热病，经过长时间的思考，她决定用一种反常的办法来抑制这种情况的发生。每当那一闪念快要发生，她就用一些十分庸俗的词汇来大声赞美春天呀、夏天呀的，喊得声嘶力竭。越到后来越放肆，什么词汇刺耳就用什么词汇，声音也变得像连珠炮一样讨厌。这样一搞果然好了许多，联想渐渐消失，花瓣挂在半空不再继续往下掉，花粉则成了一些轻描淡写的弧形。她知道这样下去的话，她的喉咙将会嘶哑、发炎，而鼠热将在一个早上将她击倒。那时候，花粉的微粒呛进肺部，那一瞬间就会来临。不过谁又知道那一瞬间到底是怎么回事，可能根本就没有什么那一瞬间，永远只有那种虚构的季节，永远只有花瓣的密网与花粉描出的弧形在眼前交替。当然坐在白脸人的家中时这种情况是不会发生的，现在她开始称白脸人的家为“安全地带”。

为了这种安全感，她慢慢去他家去得多了些，有时半夜里醒来也去。通向他家的那条路并不黑，当然也不十分亮，小路总是依稀可辨。即使在半夜，门口那棵死柿子树也总是幽幽地发光，像是暗示什么。一进屋就看见那盏灯，开始劳还觉得奇怪，慢慢地就习以为常了。因为毕竟，她无法设想白脸人在黑暗中进入睡眠状态，像他这种人根本不必睡觉，因为他从不消耗能量嘛。像是每次他都立在窗前等待劳的到来，至少表面印象如此。也许劳一出自己的院子他就听见了。劳径直走进去，谈起季节的灵性。她的话又轻又软，连自己都很难听清。在这里，血液不燃烧，幻觉也不产生。偶尔有一次，白脸人问她：

“现在是春天了吗？”

然后，他又转过身去，自言自语地重复了一句：

“现在是春天了吗？”

劳当然就明白了他不是问她，只是自己要说一句话，就说出来了。如果她不在，他也要说，自说自答。

在回家的路上，花粉描出的那几线雪白的弧形旁边，劳看到了一种明白的启示。于是她放慢脚步，沉下心来，冷静地体会了关于季节的事。也许隔不多久，血液又将重新燃烧，心脏又将怦怦乱跳，她可以将这看作一种规律。

第一次看见星形的、淡黄的小花瓣落在院子里似乎还是昨天的事，当时她也没料到那几朵小东西会有如此大的威力，无论她怎样手忙脚乱地将它们按下去，按到记忆的底层，它们总是像水上的浮标一样冒上来。如此反复几次，她便产生了恐慌。

那启示就如白天一样清楚，劳看见自己正在渐渐进入老年，而她的嗓子依然像姑娘一样娇嫩，这似乎不大好。然而这嗓子又是她保留下来的唯一的天赋了。

看着这些鸟们，她搞清了一件事：即使自己果真去墙根边上拉屎，即使具有了这些白鸟的意识，也是不可能像它们那样行动的。它们是何等地从容大度，心不在焉，又是何等地漠视一切！它们占据着这个院子，在墙根那边拉屎，对于她每天的跑进跑出视而不见。是从什么时候起，劳对于它们的体味和肮脏不再反感，反而有种向往了呢？劳到今天还是不能理解它们的镇静由何而来，正如她不能理解自己的冲动从何而来一般。

总结起来，她这一辈子总在冲来冲去的，鲁莽异常。正是这种个性使她的嗓子总是保持那种可笑的娇嫩，年龄越大，她说话的声音就越使她自己难堪。她也曾幻想过自己有一天成为一个嗓音沙哑的女人，但那件事终究没能成为现实，她只能这样下去了。

那只有病的鸟儿的羽毛正在继续脱落，昨天早上，它的腹部和尾部已经完全裸露出来了，毛孔的周围渗出稀薄的脓汁，还有一条腿的皮也完全剥落了，像烫熟了一样。这种生理的变化似乎对它毫无影响，它完全没有什么痛苦的表情，仍旧若无其事地来回走动。倒是劳，当鸟儿那只脱皮的脚爪偶尔踩着她的脚时，总忍不住全身颤抖起来。那种时候，她真希望它不要与自己离得太近。

还有一只鸟，从好几天前开始就啄食起墙上的石灰来，屋子里从早到晚都响着它弄出的“哒哒”声。它还粗暴地弄得房里尘土飞扬，劳在睡觉时只好将头埋到被单底下。早上一看，被单上满是石灰块，墙上千疮百孔，有的地方还露出了红砖。

那一天有点冷，可能是冬天来了，也可能冬天根本没来，仍然是春天或夏天。这种事完全搞不清了，只能象征性地想一想。因为有点冷，她就穿上了外套。她坐在桌边一动不动，眼前就活灵活现地出现了那棵死柿子树。白脸人站在树下抽一支烟，将烟蒂随手扔在门口，然后他仔细审视那棵树的树皮，还用一个指头在树皮缝里拨了几下。再后来他背转身，走进屋里去了。房门自动关上，她甚至听见了轻微的碰响声。她的视觉又随之进入了房间里，白脸人像她一样坐在桌边，正在抽另外一支烟。窗户开着，看得到那棵树，窗外泛滥着大朵大朵花粉的浪花。也不知道他看见没有，他脸上的表情总是无动于衷的。空中还有雷鸣，远方也有狗叫。劳既听见了外面那些声音也听出了白脸人房间里的寂静。这是她第一次产生的双重听觉，也是第一次看见遥远的身外之物，她的头部随着传来的声波轻轻摇晃。白脸人站起身，将窗户关上，劳就听见了浪头拍击玻璃的响声。毫无疑问，白脸人一向耳聋，而她，也曾被那间房里的寂静所蒙蔽，没看出来。现在她的听觉正试图慢慢恢复，所以才会产生这种双重的效果。那种景象大约持续了一分多钟，劳感到身上越来越冷。最后她发觉那只有病的鸟竟然将粪便拉在她的脚背上，将鞋袜全弄湿了，怪不得她会感到寒冷。

换了鞋袜以后，再要来继续刚才的影象，却怎么也无法成功了。闲得无聊，她又来计算这一生跑过的地方了。她用一支天蓝色的笔将她旅行过的路线连缀起来，忙乎了好久。她看到她这一生的旅途大致是一条不太规则的直线，完全缺乏含义。想到这里她心里又感到十分好笑。在早先她可是绝没有这种看法的，那时她认为自己的旅行路线应该是一些菱形，至少也会是一个U形，怎么也想不到会是一根直线。这太乏味了，过去她也知道自己乏味，所以才旅行，用旅途的丰富来点缀她贫乏的生活。看来她是白白忙乎了一场，那根丑陋的直线横在她眼前，嘲弄着她那些别出心裁的努力。很多人都不清楚她竟会是一个如此乏味的人。今天，她已将所有的人抛出了她的记忆，他们大概明白这一点了吧。明不明白都无关紧要了，那条直线以不顾一切的势头指向某个方向。想到这个，劳的脑子里就出现了一大块黑区，黑区的周围又闪耀着点点烛光，烛光之间跑着几只野狗。

曾经有一个时候，她将白脸人看作一个疲惫了的旅游者，将他的房子看作一个车站。后来有一天他明确地表示：他从不曾外出，也没这个必要。听了他的表白的那一刻，劳不知怎么的脸上有点发烧。再用调整了的眼光看那所房子，果然不再像一个车站，而像一只密封的汽艇船。有的时候，在被季节的变化弄得发狂的一刹那，劳自己也想要这样一只汽艇，过后又忘记了。

白脸人肯定不具备双重的听觉，所以他才能始终镇定地坐在属于他的房子里。耳聋倒是一件好事，尤其像他那样丧失部分听觉，真是妙极了。要是换了劳处在他的位置，肯定会陷入悲惨的境地。劳终于没能在那里住下，而是在自己家里，与白鸟们住在了一个房间里，这也是一件早就注定了的事吧。白脸人也料到了这个，所以他才说：“没有实质上的不同。”回忆她与他之间的交往，某种性质越来越鲜明突出了。也可以这样说，当劳第一次走进那间房子时，白脸人递给她的那杯底下沉淀着水垢的温水里面，就包含了未来的一切含义。当时她却处在半蒙昧的

状态，仅仅注意到了那个旧热水瓶。为什么会发生他们之间的交往呢？不就是因为白脸人“对白鸟消失的形式依然有很大的兴趣”吗？当时她又是如何理解他这句话的含义的呢？

劳的视觉改变后的一个下午，她正坐在厨房的餐桌边吃饭，忽然就看见白脸人的房间里出现了一只小灰鼠。老鼠很瘦，有气无力的，还半张着嘴喘气。这是一个新的发现，劳在那间房里呆过无数次，从来也没见过什么小生物。在她看起来，那样一个缺少空气的汽艇里，除了白脸人这种久经考验的角色，任何生物都难以长久生存下去。然而却有这只老鼠，从外表看去，身心的摧残已明显可见，竟然没有跑掉真是奇迹。劳的嘴角露出一丝冷笑，她要找他问个明白。

“我完全没有注意到。”他说，“这房里也许还可以生长些什么东西，可我已对这些事失去兴趣了。至于白鸟消失的形式，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你明明看见了。”

“也许。我们都在一点点地消失。看那地平线，昨天夜里，你应该看到它们在如何地起伏波动，我看见的只是这个。”

“还有梅花。”

“对了，不过那是听你说的，你要问的不是这个吧？”

“小老鼠在什么地方躲藏？”

“你看见的是一幅偶然的图像。据说这里是来过老鼠。有一次，我还对你讲过一个渔夫的故事，他的船触在礁石上了。他不是一个真正的渔夫，半路出家的冒牌货。请静下心来听一听，你听到了吗？每时每刻都有无数的小生灵在挣扎中将牙齿咬得‘嘎嘎’直响。这些事，如一棵茂

密的大树上落下的枯叶。”

劳开始沿墙根和柜子寻找，她甚至看见了地上的一滴血，但终究找不到所要找的。这时白脸人又点燃了一支烟。

“你扔了它。”劳嘀咕道。

“可能。”白脸人同意似地附和了一句，又补充说：“它是自己从窗口掉下去的。我从来不扔什么东西，那样做太操心了，我从不操这些心。”

劳又使劲嗅了嗅，没有嗅出腐烂的味儿，当然，这间密室可说是一尘不染，她无法设想小生物竟会在这里悄悄腐烂。那么小老鼠不是掉下去，而是自动跳下去的，用垂死挣扎的气力用劲一弹，就离开了这里。

白脸人看见劳脸上的表情，耸了耸肩头。

窗外枯死的柿子树依然如故。劳想道，这棵树的死只是一种姿态罢了，这里的一切都是一种明确的姿态。小老鼠误闯进来，后又跳出去了。劳在不知不觉中也在做出一种姿态，不过远不如这里的一切明确罢了。她的腿脚过于灵活，不是跑就是走的，所以她的姿态只能在动作中体现。她不是能够进入沉思默想的那种类型，她的性格中缺少稳定的因素，而稳定正是她所向往的，所以她才不停地往这边跑。她时常对鸟儿们凝视良久，惊异于它们怎么能够将一种姿势保持得那么长久，像橱窗里的木制模特一样。而她，就是在梦中也在不停地翻身，换姿势，完全没有什么定准。

劳走到窗外，拍拍树干，又一次感觉到那种交流。当她用力凝视树干分杈的地方时，她甚至感到有两道强光从她干涩的眼里窜了出去，就像神话中的“火眼金睛”似的。劳自己从来就具有这种交流的本领，只不过在以前，运用起来没有这么得心应手罢了。过去她只与人交流，每次

弄得别人十分难堪。现在她才知道，原来一切东西，不论有无生命，都能与她产生交流，而且这种交流又很方便，省去了与人来往的许多麻烦。比如最近，她就常与大自然的气候产生交流，当然这种关系有时也烦人，因为她不太习惯总是心脏怦怦乱跳。从某种程度上说，她毕竟掌握了一些主动权，可以像深山的老虎那样独来独往。现在她拍了这棵树，树就用它温暖的皮向她的指头作出反应，与此同时，劳就弄清了它在宇宙间的位置。这种游戏真令人感动，在这种场合，劳的心脏不再怦怦乱跳，而是几乎要停止跳动。

第四章

最近一段时间，一切事的节奏都在放慢。劳的遗忘的倾向越来越严重了，有时竟会忘记怎样走出院子。她抬起脚，每次走到鸟儿们拉屎的那堵墙下，拍一拍墙壁，又往回走。有时也在半途中遇见去拉屎的鸟。如此往返五六次，才如梦初醒，知道自己在重复同样的举动。她给这种举动取了个名字叫作“加深记忆的游戏”。又由于这慢节奏，她的睡眠明显减少了。她决心调整自己对时间的感觉，以便适应自己的变化。

现在，她每天半夜两三点钟起来，一起来就在院子里走一走，然后吃早饭。奇怪的是她这样一搞，鸟儿们的节奏随之而变，它们也在她起床的同时，一只接一只去墙根那边拉屎，拉完又追随她进了厨房，将储藏柜里的面粉袋子啄得乱七八糟。劳万分不解，为什么她会拥有如此多的食品储藏来供鸟们糟蹋，这些东西是谁什么时候替她储藏的？要是没有这些粮食，鸟们也会住下来吗？这类问题在脑子里引起的反响照例是一片空白。

原来鸟的节奏也是可以改变的，原来它们并不是高不可攀的。劳知道自己已经获得了类似于白脸人的那种呼风唤雨的能力，这种能力又是于无意中得到的，就像在散步时捡到一枚小银币。以前在风中奔跑时，

她多次停下来在周围仔细搜寻，却从未发现过什么银币，大概是因为节奏太快吧，为什么她从未想到这上面去呢？她这个人，就是由无数的偶然性组合成了今天这个样子。

有时候，劳看见自己的形象化为一团五颜六色的字纸团，纸团内又长出一些毛茸茸的犄角。风一吹，纸团“扑！扑！”地响。有时候，她又化为一副风铃，是橙色的玻璃做的，响声很琐碎。变为风铃的时刻是不太多的，也没有给她带来什么特别的美感。在劳的种种化身中，连风铃都是空洞无意义的，还不如那枚朴实的小银币有新鲜感。

有了那种能力，她忍不住要向白脸人暗示一下。

“睡眠这类事在我生活里越来越不重要了。”

“种种该发生的迟早都会发生，你只要散散步就可以了。像我这样在室内踱步也可收到同样的效果。”

“你怎么知道的？”

“我从不关心什么，你对我讲，我推断一下就可以了。我也不爱乱说，因为那会使你不必要地恐慌起来。”

窗前的死柿子树在她的触摸之下更加生动而富于质感，似乎那粗糙的外皮就要“喳喳”裂开一般。劳忍不住将自己的脸也贴了上去。

这一切是如何开始的呢？这房子，这枯树，这个始终看不清脸上五官的白脸人，他们怎样来到此地，建立起这个坚不可摧的小小王国，又将怎样存在下去呢？还是在此之前，有一个自称是渔夫的人盖起了这座房子，然后又心不在焉地离开此地消失了？也可能这个小小王国根本不是白脸人建立的，反而是她自己建立起来的？如果她不闯入这里，是否直到今天仍旧在台风中奔跑呢？劳改变了白鸟们的生活节奏后，对于自

己的异想天开就找到了一种依据似的。追溯以往的举动，发觉一切都隐含着内在的合理性。

在门的背后，她看见了以前从鞋子里倒出的那两小堆黄土。黄土已变成了灰色，不过土质还勉强可以辨认，正是她鞋子里的那两堆。也许再过些日子，它就会变成无色的东西吧？两小堆黄土旁边，她又发现了两根羽毛，鸟身上的，也是那种灰色。莫非这里也来过白鸟？白脸人是如何与它们相处的呢？它们也落得了与那只小灰鼠同样的下场吗？劳又想，要是当初在这里住下来，在这里养起鸟来，她的皮肤和头发也会变成灰色吗？或者变成五官模糊的白脸？她见过镜子里面自己的脸，那是一张普通的有表情的脸。那个时候她向他提到这一点他曾嗤之以鼻。

接着她又找到了那根折断的竹签，她这才记起，许久许久以来，阳光就不再从门槛那儿经过了，或者说许久以来，她就没有注意这件事了。现在她的注意力仅仅只集中在一些幻象上头。原来一个人要保持冲动和好奇心也是很不容易的，她一天天老化，而只有年轻的血才会随时冲动，并由于某个外面的很平常的现象而冲动。现在她的冲动完全是另一种性质的，她所称之为“季节引起的冲动”的那回事，实际上与大自然的现象无关。追究到底，只能说是一种意愿中的安排，或者竟是反复修炼获得的“功夫”。阳光和雨露早就从她的周围消失了，只有对大气密度的敏感残留下来。她做梦也没想到有一天她会生活在真空的边缘，来往于她自己的家和白脸人那个封闭的家之间。现在她的旅行路线成了一目了然的短短的直线，而年轻时，她还幻想过要成为一个气象预报员呢！真实的情况相差太远了。

年轻的时候去旅行，在路上总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风景：草原啦，骑在牛背上的牧童啦，森林啦，戴斗笠的渔翁啦，等等。没什么景致她没见过，每一条路的路旁都有那么些特殊的景致，现在它们全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劳从自己的家出发，一直走到白脸人的家，沿途似乎什么也

没有，只有影影绰绰的一条路和脚下浮动的感觉。偶尔也有几棵树，但总是撞到树跟前才被她发现。这条路已被她走过无数次，这是一条神秘的路，充满了暗示和凶险，就是不给她以实在的感觉。她每次出发前都知道自己的目的地是白脸人的家，但这却不能给她以踏实感。她像一个不谙世事、前途未卜的青年人一样忐忑不安，直到看见那棵柿子树，才稍稍松一口气。

“你认为路上会有些什么？”她问。

“走哪条路都出自于你的想象，无关紧要。重要的是目的地，你属于这里。我对具体的情节不关心。”

“你不觉得我在家里的时间花费得太多了一点吗？我故意偷懒。”

“现在所有的时间全属于你自己，所以你用不着费脑筋去加以区分了，你就是躺着不动也是很好的。”

劳感到自己的视觉还在进一步地老化。一个早上，她无意中看见了自己脚掌上的骨骼。虽然看见的时间很短，也就几秒钟吧，她也知道这件事的意义了。她的眼珠也在慢慢地进入老化的阶段，她的内心正用掺杂了沾沾自喜的复杂情感来对待自己生理上的变化。

白脸人的形象又一次出现了，是贴在墙上的一个影象，他的空洞的体内仍有少许的液体在循环，此外一无所有。劳最后领悟了他那种内在的镇定由何而来。是他那颗镇定的心改变了周围的环境，使他成为一个随心所欲的人。狂风大作的那一天，劳是如何竭尽全力奔向他的所在，那一幕至今历历在目。

这些鸟儿的体内有些什么呢？无论劳是如何定睛凝视，还是只能看见它们的外表。似乎是，它们有极其良好的防护，劳的视线无法穿透它们的皮肤。倒是她自己，或许已被它们那呆滞的目光看透了五脏六腑，

这应该发生在它们刚到达的那一天。怪不得它们会如此高傲，原来在第一天它们就看出了劳的肮脏，试想腹腔内会有什么洁净可言呢？是因为这个它们才大摇大摆地去墙根下拉屎的吧？

虽然看不透白鸟们的内脏，她现在却可以在黑暗中与它们交流了。在夜半时分，不开灯的情况之下，她将自己的脑袋放在一只鸟儿温暖的腋下，身体就会产生那种腾空的感觉。这是自然而然发生的。近几天的夜里，鸟儿们轮流跳上她的床，蹲在枕头旁边，劳在半睡半醒中和鸟儿们一齐腾飞。空中她也看见星星点点的五瓣的花，可一点也不激动。她一醒来鸟儿就自动离开了。冷漠、顽固、我行我素。

“这种视力对于白鸟来说是无效的。”劳说。

“当然啦，谁都存在这种局限。请问有谁弄清过白鸟消失的形式吗？那种终极的形式？”他又旧调重弹了。“我之所以有兴趣，是因为我与这件事结下了不解之缘。”

“起初，我还以为这种视力是万能的呢，我过分相信自己了。”劳不好意思地说。

她又看见了花粉形成的浪头，当这浪涛冲击着玻璃窗时，她的喉头又一次发紧。

“你现在已经知道了我是谁，为什么会存在，为什么会在离你家很近的地方有这样一所房子。你都知道了，这并不复杂，只要轻轻地在一张纸上画一些细线条就可以了。那件事却永远是在迷雾中的，你也看出来了吧？”

“正是这样，我徒然在两个地点之间来来往往，你徒然守着这栋房子，我和你从远古时代起就在此地生活了。房子无关紧要，只不过是我们想象的产物。梅花正在落下，你看不见它们，但我说出这几个字的时

候，你已经感到了。你的脸上从来没有表情，这也很好。”她觉得自己终于接近了自己想说的那种意思，于是轻轻地嘘出一口气。

他们俩默默地走到了外面，气流无比纯净。劳注意到柿子树的树皮微微颤动，树根旁的泥土也裂开了几条缝。

白脸人指着树干说：“这棵树也是从来就有的，一切正好相辅相成。”

他的话音一落，树皮就不动了。天地间纯净而寂寞，劳的内心也是纯净而寂寞。

所有的声音全消失了，只剩下他俩的声音留在空中。那声音经过了过滤，空洞而短促，劳感到轻微的不习惯。

“我们脚下这块土地在几千年里没有任何改变，”他说，“请问你的脚板已经感受到这一点了吗？”

“即使在真空中也会出现人造的波涛，有人就爱干这个，还差不多成了这方面的专家呢！”她说，皱了皱鼻子。

劳活动了一下全身，开始用脚尖去踢那棵死树。每踢一下，枯干的树枝就摇个不停，从那上面落下来无数洁白的花瓣，铺在地上有厚厚的一层。她越踢越起劲，花瓣也越堆越厚，到后来几乎要将她整个人都淹没了，她才停了下来。

回过头向后看去，白脸人已不知什么时候走掉了，房子也不见了。她所在的地方是一片野地。

她又换了一个方向看去，看见自家院子的上空，二十三只灰白色的大鸟正迎空展翅，一会儿就变成一些细小的点子，消失在天边。

她用力扒开堆积的花瓣走了出去，隐隐约约听见白鸟们发出那种“嗷嗷”的叫声。她蹒跚地走着，她想，前面不远大概就是那座半圆形的玻璃拱门，过了拱门还会有一些简陋的小房子，有的有主人，有的没主人。她看见了其中的一座房子，很普通，毫无特点，门前连棵死树都没有。

至于房子后面有些什么，那就完全无法看清了。她的视力是有限的，白脸人说得对。

辉煌的日子

我的这位朋友住在北方的一个大城市里。尽管我和他已交了十来年的朋友，我对他的印象总是模糊不清的，各方面都模糊不清：外貌、年龄、个性、背景等等。这世间有那么些人，别人从来对他们没有一个哪怕稍微清晰的印象，因为他们身上的一切，包括外表长相，都太没有定准了，比如有天上午，我与同事一起议论一个女人，说她爱出风头，目光短浅。话说到一半，同事忽然叫起来：“他是一个男的呢！”我一愣，心想也对，他的确是男的嘛，我怎么乱改他的性别呢？我的这位朋友就属于弄不清的那一类人。

尽管对他的一切不甚了了，如隔着烟幕，我们还是成了朋友。他给我来信了。

他的信上说，分别以来，他的日子过得平平淡淡，本来是完全没有什么必要写信的。但是他近来遭遇了一场可怕的大灾难，这使他萌生了给朋友写信倾诉的念头，他首先想到的朋友就是我——这个家伙有时会玩玩套近乎的小把戏——这场灾难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好多次，他都认为自己将要一蹶不振，活不下去了，可是居然到了今天还没死掉！这真是个奇迹啊！

读到这里，我的神情渐渐变得严肃。我细细地往下读，想要知道事情的原委。可是一直读完四五页，读到他连篇累牍地诉说他的巨大的悲痛，他的绝望，他的伤感，却始终不知道他究竟遭受了何种不幸。我想，也许在信的末尾会说吧？当我翻到最后一页信纸时，发现那上面写着一个谜语，还写着叫我到一本什么民间故事书上去寻找答案。信的结尾是这样的：“近来我对搜集谜语的事也厌倦了，乘着还有一点残存的

兴趣，将这个谜语奉送给你，我估计你最终能够破译，这是一个很复杂的字谜。”

十年以前，当这位朋友还年轻时，他时常陷入各式各样的男女感情纠葛中，时而颠狂不已，时而悲痛欲绝，但从未有过什么像样的结果。每一次胜利或惨败之后，他即与对手彻底分开，轻松愉快地在路上行走。有时还在闲聊中将对方加以漫不经心的评论，其中不乏贬损的言词。这似乎成了他的一种恶习。但在我们交往的最后几年，他似乎与这种事也绝缘了。并不是对女性有什么反感，只是严重的反应迟钝所致。往往与别人一起坐了几个小时，也没搞清对方是男是女，只是笼统地做出附和别人的样子。

这样一个人，居然想起来给我写这么长的一封信，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我粗粗看了一遍信之后，就打算拿到书房里，关起门来细看，我不知怎么认为这里面有些不便让我妻子知道的底细，我必须好好地猜测一下。我关好了门，坐下来将这封信反复地研究、揣测，甚至寻找起密码的痕迹来。当然我什么也没找出。

隔了一天，又收到他的第二封信。这封信比前一封调子更低，其中有这样一句话：“死亡已经悄悄进入我的胸腔。”在这封信中，他还是没有谈到使他如此消沉的原因，只是提到一件事：一个我们共同的熟人借走了他五块钱。还说这无异于行劫。一想到他竟然被人打劫，而强盗又是他的熟人，他就觉得自己没有理由再活下去了，就是活着也差不多等于死了。这一类话他说了又说，还加上一个又一个的惊叹号。信的末尾也没有名字，只是盖上一颗没有字的红印，旁边加一注解：“像我这样一个白日里还被自己人打劫的家伙，名字对于我已是毫无意义了，你以后也不要再给我写信了。”

正当我准备给他写信时，又收到了他的第三封信。这封信很简短，只有三句话，告诉我他马上要来看我，并叫我×月×日去车站接他。

我按照他信上告诉我的车次去了车站，但是他没有来。我无精打采地往回走，心中不由得十分恼怒，好象被人捉弄了一般。我决心不去管这个人的事了。仔细一回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都荒唐得很。

白天里我尽量不去想这件事，日子一长就渐渐淡忘了。可是奇怪得很，一到夜里，我就梦见这位老兄，看见他从月台上走下来，拍拍我的肩说道："上一次你没接到我，是因为你思想开小差。我见你居然没认出我来，十分生气，就坐下一班车回家去了。"还有一次他说："我们之间的这种秘密联系是很有意义的，但如果随随便便向众人公布出来，就太可怕了。"

昏昏沉沉过了些日子，又接到这位老朋友的第四封信，在这封信中，他提都没提约我去车站接他的事，也没提我不给他写回信的事，只是起劲地对我谈起他的一桩买卖，讲起最近他已被赚钱的事迷住了心窍。"忘记痛苦的最好的办法。"他写道，"看见大把的银钱落进你的腰包（保险柜），真是难以形容的快乐。"他的这种口气倒让我吃了一惊。据我所知，这位朋友从来对金钱方面的事随随便便，心不在焉，我怎么也无法将他与一个贪婪的形象挂上钩。但他自己写出了他变化的原因："自从上回发生那件劫走五块钱的事之后，我就对钱这东西产生了一种新的兴趣，再说我刚好有这么大的痛苦需要逃避，我就一头扎进买卖的事里面去了。我估计有那么一天，你会来与我合伙干的。一个人在世上总得有些什么杂七杂八的事来干。现在我住在一幢豪华的公寓里，假如你来看望我，请事先通知我，我一定派我的下属去接你。我的地址是×××××××……"在信的末尾还写了许多吹嘘的废话，暗示他现在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私下里养着三妻四妾等等。最后还忘不了提醒一句："这一切都是为了忘记内心的痛苦。"

我碰巧有了出差到Z城的机会，于是我事先写了一封信给我的朋友，请他来车站接我，或派人来车站接我（如果他很忙的话）。我走出

车站，根本没有看见他。我担心他因为什么事迟到了，就在车站等了半个小时，还是没有人来。我记起了上回的教训，就掏出地址，喊了一辆出租车去找他。

车子在弯弯曲曲的小巷里拐来拐去，最后在一扇破旧的木门前面停住了。门开着，我一抬脚就进去了。屋里十分简陋，却挂着四五盏电灯，很刺眼，我那位善于信口开河的朋友就一声不响地躺在木板床上，眼睛直瞪瞪地瞧着天花板。

“喂！”我喊道。他表情冷淡地坐了起来。“你收到我的信了吗？”

他怪笑一声，说道：“我们这个地方根本不通邮，你还没看出来？这栋房子是要拆除的危房，里面就住了我一个人。你来了正好，我盼着你来，因为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要跟你说的是：我真寂寞呀！我的意思是说我无事可干。要是有事做，何至于躺在这里？不久前我刚刚越过了一道鸿沟，你来之前，我正处在危险的边缘，幸亏我挺过来了，这事一想起就后怕。我写信时忘了告诉你，我们这里根本不通邮，你给我写过很多信吧？那真是浪费了时间了。我特意搬到这个不通邮的地方来，就是害怕那些不相干的人给我写信，甚至上门拜访。你知道，在我这种状况里，内心的宁静是多么重要啊！痛苦算不得什么，日常的骚扰才是最可怕的。比如要是你有这么一个父亲，每天都用那种目光盯视你的一举一动，请问你还怎么活下去？”

我手中的旅行包也没放，就听他这么瞎扯了一大通。我估计他根本忘了他以前写过的信了，也忘了我从哪里来，来干什么的了。

“你为什么一再失约？”我还是忍不住问他了。

“啊？对了，我和你有过某种约定！”他显得很兴奋的样子，“我答应过你，要把我的零零碎碎的生活片断连缀起来，以便我有一个完整的

形象。等一下。嘘。”他猫着腰溜过去，将身子往窗前探了一下，回过头来笑嘻嘻地对我说：“是来找我的女孩子们，没意思透了，我总是躲着她们。”我明明看见窗外什么也没有。

说来也怪，从理性上说，我根本不应该在这个人这里待下去，我应该抬脚就走，可是我居然呆了两个小时！看来，我的这位朋友还是有一种看不见的魅力，尽管他说谎，尽管他的话没什么意思，我还是留在他那里没走。

他又提议我以后将信写到他的一个舅舅家里去，要他舅舅转交给他。“这样就万无一失了。要知道我多么盼望听到你的心声啊！你和那些不相干的骚扰是完全不同的。有时候我想，我们分居在两个离得很远的城市真是一桩幸运的好事情，这使我们双方都产生了一种神秘感，然后我们通过信件传达这种神秘感。对这件事我有我个人的看法。”

我在Z城的那两天，我的朋友居然振作起来，陪我游览了一些地方。每到一处，他都兴致勃勃地指着一些女孩告诉我：×××是暗娼，×××靠偷东西为生，×××每次都将骗来的东西与他分享。按照他的说法，这城里的女孩大都是些堕落分子，而且大都与他有某种密切的联系。值得指出的是，他分明是一个穷光蛋，连坐车的钱都没有，每次我们外出都是徒步，而他绝不提到钱的事，也不提他的生意——如果他真的在做什么生意的话。那两天除了谈女孩，他还有一个念念不忘的话题就是他的鼻子。他告诉我，有天早上起来，他忽然发现他的鼻尖有两点红的，他吓了一大跳，认为自己患了那种酒糟鼻。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他决定将自己的形象确立为一个酒糟鼻患者。尽管只有鼻尖上有两点红的，这也无妨。他想，一个患酒糟鼻的人最好的处世方式就是肆无忌惮。因为不论他如何矜持，人们也不会对他的鼻子产生什么好感或同情心；不论他如何遮掩，旁人的目光也免不了要停留在他的鼻尖上。像这样活在世上还不如死了的好。而一旦采取了肆无忌惮的方式，立刻就获

得了巨大的自由。他这样决定了之后，就开始逢人便谈论起自己的鼻子来，所谈的方式或迂回或直接，或暗示或宣扬，反正看对手而定。此种谈话使他获得莫大的快乐。举个例子说吧，有一天他母亲来了，他就直接了当地向她谈起自己患了酒糟鼻这件事，不容母亲开口，他马上又补充说患这种病的人总有某些天才的迹象，如再加上勤奋努力，日子长了，事情总要发生根本转机的。最近他一直在埋头做生意，很多大主顾都对他表示了非同一般的好感，不是因为他的生意，却是因为他这个人，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含义呢？这些话母亲虽不全信，还是抱了很大的希望回去了。“最近幸亏有了鼻子的事，自我感觉好多了。”他凝视着前方说道。

我离开Z城的前一天夜里，我的朋友硬要我睡在他家里。于是那一晚我就睡在他的隔壁房间里。开始我睡得好好的，可是到了半夜他忽然敲门了。他进来，坐在我的床沿，反复地叹气，说些没意思的话，然后回到他的房里。等我刚一闭上眼，他又来了，很激动似的，告诉我他打算放弃他的生意了，因为一个人总得干点正经事，不能老这样混下去。好不容易讲完了，他回到他的房间，我正要睡，他又来了。如此反复，闹到天亮，我只好起床，他倒呼呼入睡了。

离开Z城后，我恨透了这位朋友。我想，用吸血鬼、虐待狂、骗子这一类词来形容他都不过分。我在火车上发誓不再与他往来。一回到家，他的电报也追随而来。上面写道：一切正常。真见鬼，莫非我每一刻都在关心他的命运吗？我究竟怎么啦？我完全不关心他的事吗？时间的流逝很快就证实了他的预见。他总是那么英明正确。

“关于鼻子的事，”他说，（见鬼，他总是采用这种权威的语气！）“我最近又有了新的见解，事情的起因是一个过路的小孩。当时他正蹲在地上打弹子，我走过去和他蹲在一起，他就和我谈论起打弹子的技术问题来，自始至终完全没看我的鼻子一眼，而且态度的诚恳，眼

神里流露出来的信赖都是无可非议的。这个过路的小孩，他是从哪里来的？当然我不好意思问他，一问就暴露出我十足的俗气。我只是全神贯注地听他说话。他说完就收起弹子走掉了，完全不把我放在心上。我在心里大大为他喝彩！”接下去他又写到老朋友的女儿向他求婚，“我打算答应她的要求，我发现我也可以做一个很好的丈夫，什么都可以的。只要有了固定收入，我就和她办婚事，当然这都是次要的问题。”

那么在他来说，什么才是主要问题呢？我实在想不出，是他的买卖？我又分明看见他什么买卖都没做。莫非他提起什么主要问题只是为了吹吹牛？与其说他躺在那间破屋子里冥思苦想，还不如说他什么都没想更为确切。现在这位朋友的一举一动，都带着我无法适应的随意性，并且毫不理会别人的存在了。既然他不理会我，我怎么还会每时每刻惦记着他呢？关于这位朋友，疑问越来越多，虽然无法忍受他，却又一天比一天更紧地被他的行为所牵引。

我正在疑惑之际，他却又唆使一个人到我办公的地方来劝我与他一道去作报告，那人是一位教授，名气并不怎么样。他来叫我去是因为他要我装扮成一位政府要员，说是这样他的报告就会为此增色不少。我的工作是陪他坐在讲台上一声不响，板着脸，偶尔咳嗽两声。整个过程中我如坐针毡，不停地脸红，暗暗在心里诅咒我的朋友。那天夜里我好久没睡着，不住地往地下吐唾沫，似乎要把那种肮脏的感觉吐掉才好。

过了些天那位教授又来了，还带来我的朋友的亲笔信。信上将我大大夸奖一顿，声称我的思想感情已经进入了“超脱升华的新阶段”。我读完信，教授就拉我走，我们一同来到一个规格更高的会场。教授这一回调子也更高了，唾沫横飞，歇斯底里地叫喊：“我已经站在珠穆朗玛峰的峰顶上！”我虽有点不安，但我不再脸红，因为我看到观众坐无虚席，脸上的表情有点木然，却并不反感，少数人还露出赞许的神气，并且这赞许大半是冲我来的，我不由得惊讶了。看来教授是有充分的理由

的！我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一切都按照他的思想轨道在平稳地运行，他就像一个有经验的驾驶员，而我不过是一名惊慌的乘客，而且是搭错了车的乘客，时时刻刻都想往下面跳。我多么愚蠢啊！这样想过后，就心安理得了。散会的时候大家都来与我握手，我居然也应付得好一点儿了。

又过了一段时间，我的朋友亲自来我们城里作报告了，是这位教授推荐的。每次两人一起上讲台，教授讲完了我的朋友讲。在这种时候，我的朋友就故作惊人之语，什么“毁灭地球的大地震”啦，什么“人类末日的预兆”啦，还装模作样地跳几跳。当然听众全无反应，而教授和这位朋友却激动得不得了，回家的一路上都不停地谈论，到家后又不睡觉，胡乱吃点东西继续谈论，一直谈个通宵。这种场合，我仍旧作为政府要员坐在讲台上，我已经对自己扮演的这个角色比较习惯了。我还是弄不清：我的朋友到底有没有搞清观众的反应呢？他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真得意还是假装得意？是从心底里对自己所说的感到激动还是装出来的？当我用一些话语小心地试探我的朋友时，他就重重地拍着我的肩头，宽宏大量地说：“你的主观愿望是好的，但要注意方式方法。有些事，越是模糊越有意义。这可是我这一辈子的经验。”

作最后那场报告时，听众席上出现两个痞子，不但扰乱会场，还冲上讲台来殴打教授和我们。想象得到，我们三个文弱书生是对付不了他们的，结果当然是被他们打得鼻青脸肿，狼狈不堪地逃走。在路上，我忍不住对这一事件有点怨言。不料我刚一开口，我的朋友的样子竟比刚才那痞子还凶，顺手就捡了路边一根棍子来打我，重重地打在我的背脊骨上，痛死了。他一下接一下不住手地打，我只好跳开来，跑得远远的，口里大声追问：“为什么要打我？”朋友回答：“为了让你清醒一点，不然你会认为自己成了个什么人了？一个大思想家！像你这一类的思想家恰好是我们最不需要的，我们还不如多要几个刚才那种痞子呢！我们虽然挨了痞子的打，但是打得痛快！而你，唠唠叨叨，女人之见，

像个长舌妇，我最受不了的就是你！你赶快住口，不然我还要打，虽然听众将你当个人物看待，你可是托了我的福。要是我不喊你去会场，你现在又算个什么东西呢？”他骂完我就和教授一起将我撇在那里，而他们坐出租车走了。最近他们挣了不少钱，可以坐出租车了。我却分文未得，替他们搞义务劳动。

我在家里过了些清静日子，因为我不想跟在这位朋友的屁股后头转了。我自己还有很多工作要干，比如我正在编一本词典，出版社催稿催得很紧，而我却浪费了这么多时间，想一想都后悔。话虽这么说，可是自从我作为政府要员面对几千听众坐在讲台上之后，我心里就生出了一条蛀虫，咬呀咬的，使我日夜不安。有时我忽然觉得：如果有朝一日，我能再次趾高气扬地登上讲台，受到众人的景仰，就是死了也心甘。但我也清楚：如果没有我的朋友和那位教授带我去会场，安排我作为要员坐在讲台上，我是永远享受不到这份艳福的。我这辈子充其量不过是一位编辑小职员罢了。

渐渐地，我又产生了与我的朋友重修旧好的念头。但是怎样才能与他联系上呢？这些日子，他根本不理我了，他又从未告诉过我他的地址。我左思右想，唉声叹气，这种心理已经影响到我妻子的情绪了。在这个时候，偏偏我又犯下了一个大的错误。我手头这本小词典本来是我与研究所的一位同行合编的，可是我却趁他出国之际将词典出版了，并且只署了我一个人的名字，稿费全归我。当我干这一切的时候，我的感觉就像在梦中，神不知鬼不觉地就做下了这件卑鄙的事。幸亏那位同行近几年不打算回国，而且早不将词典的事放在心上了。可是他的妻子似乎总记得这事，我从她的眼神里感到了这个。后来我和她相遇，她总声音响亮地与我打招呼，满脸全是假笑。这件事使我背上了很重的包袱，有时我真想找到她去坦白算了。但我说些什么呢？说我是个小人、剽窃者？这样说了我心中的负担就减轻了吗？

事情发生后，我妻子知道了。她又气又恨，说自己瞎了眼，跟我在一起生活了几十年竟没看出我是这样一个卑鄙的家伙。她还在家里摔破了几个热水瓶和灯泡，哭得眼都肿起来。我呆若木鸡地望着她发作，一下子就萌发了要谋害她的念头。

我首先潜伏在妻子下晚班回家的路上，那是一条行人稀少的小胡同。我用戴着手套的手紧握一根木棍，打算妻子一出现就给她当头一闷棍，将她打死，然后扔掉棍子跑回家。我在寒风中等了好久好久，脑子里走马灯一样出现种种的情节，以及对付的办法。我越想越怕，手也抖得厉害，连棍子也握不住了，最后我干脆将棍子往一个角落里一丢，装作什么事也没有的样子回到家里。回来后当然对妻子更仇恨了。后来我又设想了用砒霜下毒的办法，结果当然也没实施。倒不是心疼她，主要是怕自己因此而丧命。这两次谋害虽然没搞成，我还是觉得自己已经成了十恶不赦的恶棍，每天被自己的罪孽压得气喘吁吁。

有一天，我终于受不住了，就将谋害的事向妻子坦白了。没想到她无动于衷，白了我一眼，说：“我早知道了，我还找到了你扔下的那根木棍，那是我们家用来防贼的，我把它捡回来放在床底下了。”我说：“你就不气愤吗？”“气愤？”她冷笑一声，“你又没伤害我，我干吗要气愤？你做得出什么辉煌的举动来呢？我看我们还是和平共处算了，你天生不是杀人的料，何必扮演小丑的角色，什么事总是顺其自然为好。”我没想到真理竟是掌握在她手中，屠刀也在她手中，我反而成了待宰的猪。

从此以后，她再也不提剽窃的事了，什么事都不提，就仿佛厌倦了似的。经过短短的风波，我的情绪又恢复了正常。我的词典顺利出版，为我争得了一点地位，我也不再认为剽窃的手段有什么不正当了。私下里甚至想：如有机会，还要多剽窃几回，好进一步抬高身价。既然杀不了人，干不了轰轰烈烈的事业，就搞些小偷小摸算了。

我的朋友又从北方的Z城给我写信了，是某研究机构特制的富丽堂皇的信封和信纸，信上的字迹乱七八糟，似乎有好几种字体，他在信的末尾告诉我，这封信其实是好几个人共同写的，写了好多天。他总是写几句又扔在桌上不管了，结果他的同事进屋来看见了，就在上面接下去续写，这样过了好多天，信就成了这个样子了。信的主要内容是告诉我，他和教授现在是如何风光，声誉如何高。虽然他们现在不是国家正式研究机关的领导人，可在广大听众眼里，他们比那些领导人还吃香。每天想到什么地方去讲就到什么地方去讲，报酬也十分高。回想不久前，他还想找一个固定工作呢，现在他觉得那实在是幼稚可笑极了。目前他已成了家，妻子也加入他的讲演。他、他妻子、教授，三个人组成了一个讲演团，底稿都不用打，到处去乱讲，越乱讲观众的反应越好。现在他们唯一的憾事就是演讲团还缺一名政府代表成员，如果我能找个借口放下手头的工作去北方加入他们的团体，将会享受到莫大的乐趣！当然，他们事先要和我讲明，这件工作是没有报酬的，但假如我是个聪明人，假如我仔细想了这件事对自己精神发展的好处，我就会毫不犹豫地奔赴他们的所在地！

那些另外的字迹所写的都是同一个内容：我叫×××，现在是××演讲团的预备成员，在不久的将来就要登上讲台，成为一名演讲新秀。请与我联系。

在信的旁边还有一种娟秀的字体写着：“我是你朋友的妻子，我并不认为自己的才能比他差，干这项工作丝毫没有提高我的身价，反而对我是种牺牲。我是出于一种正义感来干的。如果你也是一个有正义感、有才气的人，你应该收拾起行李马上来到我们这里。假如你有决心脱离庸俗的、窒息人的环境，这可是唯一的机会了！来这里之后，你会感到耳目一新，浑身都是使不完的劲头。比起这种崇高的荣誉感来，你那小小的词典又算得了什么呢？我一贯认为，平庸的环境可能使人产生杀人的冲动，但这种冲动又是极其无力的，不知你有没有同感。”

那个女人的话使我十分震惊，我把自己关在书房里翻来覆去地读这封信，在心中揣测他们究竟是怎样一个演讲团，为什么他们这么有市场，观众对他们如此着迷。

我的朋友又迫不及待地写了好几封信，每封信都是大吹特吹，说他们已经红得发紫，飞黄腾达了。从那些杂乱的笔迹看起来，根本不是我的朋友在给我写信，而是一个乱七八糟的会议记录。可以想象他的家里每天都是高朋满座，开不完的讨论会。看完信，我激动不已地在家里踱来踱去，一夜没睡。后来我就收拾起行李，以父母生病的借口向出版社告了假，搭上了北去的火车。

虽然朋友在信中信誓旦旦地宣称，演讲团的全体成员将在站台上恭候我的光临，但当我伫立在北风凛冽的站台上时，明白自己又一次上当了。我掏出朋友的新地址，叫了一辆很旧的出租车。车子又一次在小巷里七弯八拐的，最后停在一张破旧的大门旁，这时我才如梦初醒，发觉自己又到了上次的老地方。我的脑子给搅得稀乱，我怀疑自己错将上次的地址给了司机，不料司机冷笑一声说道：“没错，这个地址就是那个地址，这条街有两种不同的街名，实质上一样。又因为这里很少有人来住，所以谁也不来过问地名混乱的事。乱就让它乱去，有人还乱中谋利呢！”说到这里他意味深长地瞟我一眼，弄得我脸上发烧，慌张中多给了他两块车钱。“你要小心自己。”他伸出头来说了一句，然后发动了车子。看着远去的车子，我惴惴地想：“他也在乱中谋利。”这样心里就平静了好多。

还是那间破屋子，一进门就看见他给我的没写完的信堆在过道的窗台上，信的旁边横七竖八地摆了好多笔，大概是来一个人就在信上画几笔。黑糊糊的房间里坐了三个人，他们是我的朋友，教授和朋友的妻子。他们正在喝茶，喝了一杯又一杯，完全不介意我的到来。终于他们喝完了，我的朋友站起来，沉着脸，问我：“你是抱着赚钱和出名的打

算来的吧？对不起，我们不能这样轻易地接收你。这不是太戏剧性了吗？一个普通的熟人跑来，我们让他和我们平起平坐，大家一起出风头。不，你必须要通过一系列的考验，才有资格参加，别以为你上了两次台就算正式成员了，还差得远呢！我们这里可不喜欢平均主义。”

另外的两位都皱着眉头，很不欢迎我的样子。

“你们写信请我来的。”我忍着一肚子气说道。

“写信？”朋友哼了一声，“写信又怎么样？谁会没有一点点嗜好？我的嗜好正好是写信，你也有你的嗜好的。一个人，总该有自知之明！”

朋友的妻子和教授脸上的表情越来越不耐烦了，最后他们霍地站起来向外走去。朋友也跟着出去了，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对我说：“你暂且在家反省一下自己的急躁情绪，过几天我们会叫你一道去作报告的。”

一连几天，我像个流浪汉一样在街上闲荡，他们根本不过问我干些什么，他们忙得很。每天晚上，这三个人聚在一盏肮脏的灯下热烈地讨论，讨论完了就数白天所赚的钱，各人眼里都射出贪婪的光。这时总有一些人从外面鱼贯而入，手里拿着小本子，将他们在这间房子里听到的一些怪话记在本子上，记完后便一个接一个地溜走，大约是出去传播信息去了。这个过程中，会有一个或两个神情不安的人站在过道里的那张桌子边，在我的朋友写了一个开头的那封信上乱画，东一句，西一句，原来我的朋友每天写信，原来他给我的信就是这样写成的。我不禁哑然失笑，从心里感到这位朋友的深不可测。那些人可不这样想，他们胸有成竹，随便挥笔在朋友的句子上乱涂乱改，还故意多写出几个惊叹号与破折号来，那种庸人嘴脸真把我气坏了。而我的朋友根本没注意到他们，他一心想的是钱，还有鬼知道的什么事。他数完钱就左右环顾，像

在思忖将那一大叠票子放在什么地方为好似的。

过了几天的一个早上，朋友没起床。当我从隔壁房里推开门进到他房里时，发现教授和朋友的妻子已经走了，朋友说他今天不想去，因为头疼。

“你怎样看待这件事的意义？”他瞪了我一眼，“你以为我春风得意了吗？不，我目前的心境比死还难受！我受不了了！庸庸碌碌、四处钻营、吹牛诈骗。一个人，成天像这样生活，又不得不像这样，真不如死了的好！当然，我也有短暂的欢乐的瞬间，那种瞬间和任何人没有两样，就是当我赚了钱和名声的时候。可惜那种瞬间总是留不住，巨大的悲痛很快就压倒了暂时的欢乐，于是，我必得要再一次追寻，找到那种隐秘的、更能使我获得大的愉悦的新方法，加以实践，从中渔利。好了，你不要以为我说这些就意味着要打退堂鼓，洗心革面，从此退出演讲团，将宝座让给你了。那是不可能的事。想一想我费了多大力气才搞到这个位置吧！我今天只是偶尔情绪低落罢了，这类事常有。我今天不去会场，我要带你去看我的一个女朋友，她是一个高尚的人。”

我和我的朋友吃过早饭，一起动身去看他那位“高尚的女友”了。在路上，他显得十分严峻，一言不发，走路时双手也不摆动。走了一阵，他脸上的表情由严峻变为了焦虑，好像心里有什么急事，又不便对我讲。最后，他终于忍不住了，就冲到路旁的一个电话亭去拨电话。通完话，他激动得满脸通红告诉我：我们必须立刻赶到会场，因为那边已出大乱子了。这一次，我必须再次以政府要员的身份出现，以便稳定人心。听到这个消息，我心里别提多高兴了，但我压抑着自己内心的兴奋，假装一脸漠然的样子。

我们走到一个拐角，他又忽然停下来对我说：“你暗暗得意了吧？老实说，这种机会不是常有的，不过既然被你撞上了，你就要提前走运了。看我们，苦斗了这么多年才捞到一个抛头露面的机会。你要好好

干，小心谨慎，飞黄腾达的前景就在眼前。”

他们的会场令人沮丧极了。听众已经走了一半，还有人在陆陆续续走掉，留下没走的人完全不听教授台上的发言，一些人玩扑克，一些人聊家常，还有一些在剥瓜子什么的，我还注意到一个家伙双目紧闭，呻吟似地大声发感慨：“说得多好啊！简直令人陶醉！想想看，他竟不停地讲了三十五分钟，这可是罕见的。据我统计，别人讲这个题目最多讲二十五分钟，超过一分钟也做不到！这回他可创了记录了！”

我的朋友分配给我的工作是站在会场门口，横蛮地拉住每一个要出去的人，将他们赶回座位上去，朋友自己手里还拿了一把大扫帚，遇见人向外跑就用扫帚猛扑，打得那人只好乖乖退回去。就这样，剩下的一半人总算诚惶诚恐地留在会场里面了。当然谁也不朝讲台上看一眼，我也就没有必要作为政府官员上讲台了。我的朋友对我说，我只要把守住门，不让任何人出去，这次演讲就大大成功了。而且这个成功直接由我促成，这难道不激动人心吗？

我朝台上一看，发现教授脸上的表情也是漠然的。他没有像往常那样说那些惊世骇俗的话，而是手里举一张报纸在念。他的声音缓慢而厌倦，每读一段他就停下来一声不响，于是朋友的妻子（她是一个面相刻薄的三十岁左右的女人）就拿过话筒去，口里重复着诸如此类的话：“演讲团是人类的救世主。”“演讲团的功绩如泰山。”“演讲团毫不顾忌听众对她的看法，因为她是真理的化身。”

她说完后，教授重又往下念报纸。待我细细一听，才知道教授口里发出的声音根本不是在念报纸，而是天晓得的一些什么话，既不连贯，又无意义，根本听不清。他手中的报纸只是个幌子罢了。这位浑水摸鱼的教授，还为这次演讲要了一个很高的价钱呢！我的朋友就爱信任一些这样的人。观众安静下来之后，我心里那个迫切的念头就开始折磨我了。我渴望有人注意台上的演讲者，这一来，我的朋友就会紧张起来，

叫我上台去充当我原来的角色了。

我四处张望，想搜寻到一道专注的目光。但是没有，绝对没有。所有的人都将台上的发言者忘记了，连那个发感叹的家伙也睡着了。再看我的朋友，他也在昏昏欲睡，嘴角挂着惬意的微笑。这只猪，除了利用别人之外一点人之常情都没有，生性残忍的家伙，我白指望他了。想到此处，我气愤地迈开步子朝讲台上走去，我在台上拖过一把椅子坐在教授旁边，然后朝下一看，发现根本没人看我，我的朋友眼皮都没抬一下。就这样一直到散会，也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有我这么一位政府官员在台上。

一散会，他们三个就朝一个办公室飞奔而去，我也跟在后面。原来他们是去与邀请单位讨价还价。他们用下流的语言骂对方，想多捞点钱，三个人都叉着腰，争得脸红脖子粗，逼得对方只好让步。我在旁边又气又羞，只好一个人先回去了。

晚上分钱时我也在场。教授瞪眼看了我半天，犹豫不决地对我的朋友说：“这个人，你看该怎么办？他没有起什么作用，只不过赶回来一两个逃跑者罢了。可话又说回来，他还算是我们写信叫来的。我一发了那封信就后悔了，叫这样一个不相干的人来干什么呢？现在嘛，钱总是要给他一点的。”

我的朋友点燃一支烟，沉思良久，最后缓慢地吐出烟圈，说：“给他一点路费，让他走算了。他和我们在一块也显得很别扭的样子，我总觉得他是个外人。”

三个人商量了一阵，最后决定还是让我留下，因为也有用得着我的时候，比如今天那种场合，虽起不了什么大作用，站在那里也可以吓一吓听众。朋友的妻子给我一张肮脏的五元小票子，外加一句带鄙视性的“坐享其成”。分完钱，我又听见他们拟出了明天行动的新计划。

这个计划就是三人分头去一些地方散发他们印制的廉价名片，然后向那些收了他们的名片的人们索钱。教授振振有辞地说：“现在我们的水平已达到了这样一个高度，几乎用不着我们去讲演了。只要一提我们的名字，大众就如雷贯耳，所以只要给他们印有我们大名的名片也就达到教育人的目的了。这种方法有很多便利之处，收效也快。另外我认为这项工作用不着我们亲自出马，明天我们回来之后，就可以将这项工作转交给这个人了。反正他现在没事干，又热心，我们何不顺水推舟，就此满足了他的虚荣心呢？”

朋友和朋友的妻子都认为教授出了一个好主意，既解决了他们人手短缺的困难，又满足了我心理上的需要，另外还为他们神圣的事业培养了接班人。可谓一举三得。

后来对于我能否胜任这项工作，他们又产生了一些疑问。其中最大的障碍就是我没有合适的服装。担任这种特别的信使，一定要穿上与众不同的衣服才会引人注目。他们忧虑地在屋里踱步，狐疑地上下打量我，最后忽然异口同声地说：“好！就这样！这个人，用不着什么服装！”服装的问题就算是过关了。他们还有一个忧虑就是：我这个人脑子太迟钝，万一出了毛病，说出些不得体的话，会不会影响他们的声誉呢？我立刻向他们发誓：我将只说那种含义深刻的语言，今天我在会场上已说了不少，应付今后的工作已经足够了。我甚至大胆地说了一个这样的句子：“商女不知亡国恨”。我说这个句子时，他们三人会意地相互瞧了一眼，似乎是放下了心中的石头。

好，我雄心勃勃地出发了。所到之处一律给我以热烈的欢迎。钱虽不多，但总是有一点。人人都知道我是来要钱的，他们拿起名片看一看，做做样子，然后紧盯我的眼睛，用沉闷的低音问道：“二十块钱够不够？”我当然忸怩一阵，然后收下钱，说些“阳光普照大地”“麦苗儿青青稻谷黄”之类的话，然后开路。这样倒也干脆，免去了相互间的寒

暄。看来我的朋友和教授他们的估计还是不完全正确：我一共到了三十二个地方，没有一个单位的人们是需要多作解释的，他们一看名片就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有的人看也不看，就直统统地问：“你要多少？”看来当今的世界是越来越有秩序了，用不了多久，每个人与另外的人都将心心相印，友好共存。

总之这项工作顺利得难以想象。我去找的那些人都给我以极高的评价，将我看作我的朋友的代言人，政府的高级要员。在分别时他们紧紧握住我的手不放，弄得我大为感动。

飘飘然享受了几天好日子。就在我走完第三十二个单位，凯旋而归时，我的朋友突然朝我头上泼了一瓢冷水。那天晚上，朋友阴沉着脸，信也懒得写，坐在桌边若有所思，教授和朋友的妻子也心事重重。三个人都不看我，似乎是种鄙视的样子。房间里的空气闷得难以呼吸。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还傻呼呼地说了两句笑话。我一说完，朋友的妻子就将脸一板，命令我：“滚出去！”“那些钱，你到底私下里搞去了多少？！”朋友冷不防一声大喝，犹如炸响了一个地雷，我吓得跳了起来。

我拼命克制自己，沉默了一会儿。后来我就慷慨激昂地发表了一番言论。我说，一个人不应该对朋友乱猜疑，即使在外面听到种种谣言也不能轻信。因为看一个人，决不能只凭一时一事，而要作历史的分析。我到北方的这个城市来，可不是为了钱，要说钱，我在家里也赚得到，甚至毫不需要费大力气。我从一开始就是来追求精神满足的，哪怕口袋里没有一分钱，心里可是舒畅的。这一阵子我是收到了三四百块钱，但都一分不剩地交给他们了，我根本就不把金钱放在眼里，这从我的所做所为就可以看出。我的声音提得越来越高，到后来近乎尖叫了。

朋友听完我的表白，在桌上拍了一掌，说：“好家伙！我们就是需要弄清真相。你没有私吞公款是件好事。老实说，我并不完全相信你，

如果你真的没拿钱，为什么要如此激动？不过这件事就这样算了，这种无头案是查不清的。在我们没盯你的梢的情况下，你悄悄走进一条没人的小巷，把钱塞进口袋，然后寄给你妻子，谁又会知道？好，不谈这事了，我认为散发名片的事不要再搞下去了，凡事都要适可而止，说不定有人正从背后攻击我们呢！”

沉默了几分钟之后，三个人忽然异口同声地劝我回家去。因为这个地方“实在没什么好呆的，到处都有可能中暗箭，有可能掉下陷阱，防不胜防。他们还说我已经出来这么久了，天天跟在他们屁股后头跑，就不觉得乏味吗？这一类事，我居然倾注如此大的热情，可叫他们担受不起。他们一点也不想掌握我的命运，这种责任太重大了，而责任和义务是他们最厌恶的事。”

我的朋友一边打着哈欠，一边命令我收拾好铺盖，明天一早回老家，因为我和他们共同在北方工作了这么久，对我来说已经够了，我学到了很多东西，够用一辈子的了。再说空间的距离可以使我们在心理上更加接近。我一走，他又多了一个写信的对象，这实在是一件大好的事情。他说话时，他那三十岁的老婆就拿着一把大剪刀，将我的外衣的下摆剪成了一圈流苏，还后退几步打量着，说“顺眼多了”。

我孤零零地提着箱子回了家。

十天过去了，没收到朋友的信。

一个月过去了，还是没信。

终于有一天我顿悟了：不会再有什么信了。对于我这位高深莫测的朋友和他的同僚，我本来就只是一件道具，一个偶然的过客。他们之所以召我去，只不过是一时兴之所致，或者是看中了我这不同寻常的虚荣心。他们的目的一达到，我就没必要老是停留在他们那个阶层里面了。

也许我这一生中，前面还会有另外一些好日子，但我不该回顾，不管从哪方面说回顾都是不利的。

我仍然与那位出国的同行的妻子相遇，却不再避开她的目光，甚至盯着她看，我想看看她对我作出什么样的反应。终于有一回，她冷冷地说话了：

“你，还在想着那件事？完全不值一提的小事。过多地去想它真蠢。”

她倒坦然了。或许她已看出来我比她更坦然了。

因为出外巡游一次，我又从半空落到了原来的位置。所有的人都对我在北方干的那些勾当装聋作哑，他们认为那是属于我个人的隐私，与我的品质挂不上勾，完全可以忽略不计。所以没人关心我在北方的所做所为，他们还将我的北方之行称为“卖橘子之行”。

“你那次去北方卖橘子，我们的社长大发脾气，差点下令要开除你。从这件事正可以看出上级领导是多么不理解我们的具体需要。为什么一个人就不可以有点自由，保留一点他的隐私呢？卖几个橘子难道就算犯错误吗？”同事之一忿忿不平地说。

“我在Z城参与了一桩诈骗活动，”我故意危言耸听，“你们竟会没听说吗？我分得不少的钱。后来那件事败露了，我就逃回南方来了。我还以为这事在这里满城风雨了呢。”

同事似乎有点耳背，自顾自唠唠叨叨地说：“我们同事多年，可说是贴心的老朋友了。平心而论，像你这样一位老职员，编了这么多的书，前不久还编了一本有用的好词典，在我们这里应该是一位大功臣了。而我们的社长，动不动就侵犯别人的隐私权，我敢打赌，他自己的老婆也卖过一点什么东西。”

“我根本没卖橘子！”我喊了起来，“我告诉你，我是搞诈骗，我们天天出外演讲，冒充大学者，搞了不少钱，有一天我们还杀了一个人！这下你听见了吧？”

“听见了什么？我什么也没听见！”他惊骇地捂住双耳，“别以为表面现象会蒙住我的双眼，我可是久经考验的老鸦。我听见什么了吗？没有！前年有一个人在我背后放爆竹，想吓我一大跳，可结果呢！我的眉毛都没动一下！这种事我经历得多了，别把我当小孩。我很同情上北方卖橘子的小贩，他们也是生活所迫呀，我能体会到在天寒地冻中奔波是个什么滋味，我们这些朋友全能理解你的心情。”

这个老家伙还掏出十元钱放到我的桌上，说是“表示一点心意”。那张票子被我毫不客气当他面拂到了地下。站在旁边的另外两个同事都弯下腰去捡，他们的脸上带着那种宽容的表情，微微地叹着气，又假装毫不相干似的讲了一些别的话。最后，在离开时，他们又偷偷地将那张十元票子夹到了我的书里。

由于北方之行，我在我们出版社成了一个特殊人物了。我的同事们都对我另眼相看，暗地里称我为“哲学家”——虽然他们仍然坚持说我去北方是为了卖橘子挣钱，而哲学和卖橘子之间有种必然的联系。我很想将我在北方遭遇的事向一位朋友倾吐一下，但就是没有人能够静下心来听我讲。平时他们都很忙，没时间坐下来。只要他们一坐下，只要我一开口，他们就扯上卖橘子的事，大发议论。我将我的北方朋友从前写给我的信拿出来给他们看，他们又推脱不看，因为“信件是个人的隐私”，他们对隐私不感兴趣。临走时他们每个人总忘不了吹一通牛皮，说假如领导同意他们去北方卖橘子的话，他们决不会卖得比我少，说不定还要多，意义还要深远。就因为碰上了这么一个不通人情的领导，使得他们有才能不能发挥，真太窝囊了。说不定一直等到他们退休，还等不到一个好领导，所以这辈子他们是完了。

那天下午我去办公室，听见同室的老张正在大发感慨：

“卖橘子这种事谁不会做？可就有人偏偏因为这个成了哲学家！是我们的智商比他低，还是我们的学历比他短？都不是！我告诉你们，人生在世，机运是决定一切的。那一天，我们看见这个人轻轻巧巧地上了火车，后来又在北方的什么鬼地方混了几个月，这一回来，大家就不由自主地对他另眼相看了。怎么回事？这就是机运。运气落到这个人头上，挡也挡不住。表面上，他还和我们大家一样坐在这里，但在每个人的心目中，他是获得了一种特殊的身份。有人不服气，效仿他去卖橘子，结果如何？奥妙在什么地方呢？奥妙就在于他是我们社里第一个想到去北方卖橘子的人。卖橘子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但第一个想到，这里面就大有学问了。真糟糕，为什么我就没有第一个想到这种方法呢？”

这样类似的议论越来越多，我由厌恶转为恐怖。现在只要听到“卖橘子”三个字，我就心惊肉跳，拔腿就走。如走不脱，我就指着说话的人的鼻子大骂一顿，骂得他莫名其妙，以为我对他产生了误会。时间一天天过去，我骂的人越来越多，骂人的词儿也越来越随意，如“蠢猪”、“蛆”、“蚂蟥”、“破罐子”等等。这些被骂的人根本不生气，他们全都认为我没有听懂他们话里的意思，所以一个劲地作解释，在解释时又将卖橘子的事扯了进去，又引起我一顿好骂。

无形之中，我把我自己与我的同事隔开了。所有的人都认为我“脾气不好”，从而避免和我谈话。如迫不得已，他们就在谈话时讲得飞快，使我听不清，还在讲完时补充一句：“这些话全是低水平的看法，请不要介意。当然也有很多人认为这些话高水平，桃子杏子，各有所爱嘛，这种事不能勉强。”然后一溜了之。

久而久之，我慢慢习惯了与周围人的这种关系，也没有那么生气了。日子一长，我终于明白了一件事：凡事都有一定的名目，这个名目又是由众人于冥冥之中产生的，决不可更改的。比如我去北方这件事，

大家都称之为“卖橘子”，这就是这件事的名目。我要想与人谈论这件事，绝对只能用“卖橘子”这个词，否则没人知道我在谈什么。

这样，我就在办公室假装无意之间与老张谈起：“北方的橘子为什么这样贵？我去卖的那个时候便宜多了。”

我说完这句话，老张从座位上一跃而起，眼中闪烁着泪光，结结巴巴地说：“我早就想听你这句话了，只有你才是我的知音啊！我知道你在等待适当的时机与我交流，但我没料到就是今天！对于这个卖橘子的问题，原来你我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啊！我给你透露一个消息：最近我打算去n大学讲一堂课，我早就选中了你作为研究对象，我要去那里详详细细地阐述这个橘子的问题。”

“不过橘子的问题只是整个问题的一部分，一件附带的事。我去北方的主要目的是会见我的朋友，他是一个特殊的人，引起了我的好奇心……”

“大家听听，他是多么的谦虚，完全不提自己，却推出一位朋友，多么高尚！这就是才能的体现！我们这里太缺乏这样的人了，人人都在自我吹嘘，恬不知耻，哼！”

“请你在讲课的时候不要提橘子的事。”

“为什么不提？！荣誉本该归于你，我们可以理直气壮。我还要大肆宣讲呢！”

老张又从抽屉里拿出一本稿子，要我在上面写上自己的名字。我写完之后，他笑眯眯地告诉我，这本稿件是他写的一篇有关我的哲学的学术论文，有一家显赫的杂志社即将刊用。现在我签了这个名，他就可以告诉那家杂志社我已看过了这篇文章，这就更有理由发表了。他的论文中关于卖橘子的事全都是用的暗示性的词汇，对具体的事物加以高度抽

象，所以看起来就像一篇纯学术的论文，他这种方法也是向我学来的。他还说他和我应该精诚团结，向着更高的目标努力。

“你来到Z城，车站空空荡荡，连个人影也没有，凄凉的心情油然而生。最后你叫了出租车。”他突然说。

“你怎么知道的？！”我大吃一惊。

“别以为我们不说就是不知道。群众什么都知道，就是找不到词汇来像你那样说话，况且也不想找。我倒是纳闷：为什么你不能用‘卖橘子’这一类词汇呢？那要通俗得多，也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嘛。我从前也有过你这样一段经历，我自鸣清高，结果弄得自己十分孤立。你是我们社里第一个去北方卖橘子的，这还不够吗？我们都没有当上这第一个。你到底还要什么呢？人应该知足。我坐在这里，我就不断地想，你真走运，并没有费什么气力就获得了荣誉。多少人朝思暮想，拼命努力，结果是一无所获，难道不是这样吗？”

老张说话间有很多同事都拥到办公室里面来了，大家鸦雀无声地听老张讲，与此同时又用那种冰一样的目光瞟着我，有人还暗暗地冷笑。他的话一完，这些人的冷脸马上转成了热脸，异口同声地说道：

“是啊，正是这样，老张说出了我们大家的心里话，我们要好好团结，希望你今后将你这些同事们做出的成绩也在外面好好地宣扬一下，要知道一个人的好运气不会永不消失，集体终究是你的靠山啊！”

与我合作编词典的那位同事的老婆也在人群中，她似乎在向她旁边的人耳语，很活跃的样子，她的这种举动使我的神经有点紧张。我侧耳细听，谁知她说的全是与那本词典无关的话。从我偷听来的那些话来分析，这个人，她自己也在搞一项什么研究，她希望她的研究在我的口中得到宣扬，又怕我这个人是个利己主义者，完全不顾她和我的交情，所

以她多次想请我帮忙都不敢开口。“人心莫测啊。”她叹着气说。

以后的几天里，我的办公室一直热闹非凡，大家轮流来这里谈我的成就，我的好机运，谈完后又诉说各自的艰辛和伤感，并提出要求请我帮他们宣传他们的研究成果。有人还要我与他们合作搞研究，因为在我去Z城以前他就研究了我也在研究的项目，我不过是抢先想到了“卖橘子”这一招罢了。我走在了他的前面，致使他的成果成了废品，所以我非与他合作不可，要不我就成了小人得志，说出去岂不怪难听的？

因为我对所有的人的请求一概拒绝，一个星期后，再也没人来找我了。

时隔不久又传来一种流言，说我去北方并不是卖橘子，却是干着贩卖妇女的勾当，内幕十分可怕，我们有一个大的团伙等等。

这种流言传到我耳朵里后的一天，我在机关的过道里遇见了那位与我合编过词典的同事的老婆。她主动向我打招呼，问起我的“事业”怎么样了。

“你听到流言了吗？”我迫不及待地问。

“早听见了。这怪谁呢？还不是怪你自己？你太骄傲了。”

“为什么呢？”

“要是你不说那一堆废话，不故弄玄虚，哪会有这一类的流言呢？假如我是你，我会很直爽地将我在北方的活动告诉大家。例如卖了多少橘子，与哪些人发生过联系，卖橘子一共赚了多少钱等等。而你呢？闭口不提你的活动，无中生有地扯出一个什么朋友，尽说些别人听不懂的鬼话，像是在打哑迷，又像是在愚弄大家，搞得别人都对你有很大的意见。我听说流言是由一封信引起来的。这封信是写给我们社里的领导

的，写信人不知道是谁，也不知道信是从什么地方寄出。这个人告诉社长，他需要通过社长来通知你，他和你的共同事业碰到了麻烦，搞不下去了。社长将信交给很多人看了。现在我们大家都在猜测，是什么样的事业呢？这一猜，流言就出来了，对不起，有人在注意我们了。”

她匆匆地离开，满肚子狐疑。

过道的尽头聚了一群人，大家都在观察我的动静。

我的朋友竟会写信给社里的领导，这真是太意外了。他是有意让我在社里站不住脚吗？还是用这种与我为难的形式来暗中与我交流信息呢？莫非他的最后用意竟是让我回到他的身边？然而他并没有给我写信，我无法知道该上什么地方去找他。现在我努力回忆我在Z城的那些事，也想不出一点完整的线索来了。想来想去的，越想越怕，到后来竟也真的怀疑起我的朋友是否与贩卖妇女有关来。他们三个背着我偷偷摸摸的到底在谈些什么呢？

还有一件想不通的事：既然他们叫我去了Z城，又为什么要将我赶回来，而且我回来之后，他们就再也不与我联系了呢？

有一天夜里我忽然惊醒过来，将所有的事从头至尾又细想了一遍。也许那封莫须有的信正是一种神秘的召唤吧？我应不应该遵从它呢？难道我非得持有一封朋友写给我的信，才能去北方的Z城？难道一封信真的能给我以莫大的心理保障？

我一连好多天忐忑不安，左思右想，终于又在一个昏暗的早晨收拾起我的行李搭上了北去的火车。这一回，我没告诉社里的领导，也没向任何人请假，我抱着孤注一掷的想法，打算一去不复返了。我也不知道这决心从何而来。我在去车站的路上碰到我的一些同事，他们都一式地朝我点头，说：“好，你马上要发达了。”

同样的北方的车站，同样的出租车司机，同样肮脏的、七拐八弯的小巷子，同样破败的房子。只是有一点与昔日大不一样：房子里没有人。电灯开着，但的确没有人。我忽然明白：这里面不会再有人了，一切都要自力更生。我独自坐在那张空床上，用双手抱着头苦思苦想了整整一天，到晚上才迷迷糊糊地睡了。第二天清早我作出了一个决定。

我夹着公文包到了科学院，这个单位我从前与我的朋友以及另外两位一起去作过报告。

传达室的老头老远就向我打招呼：“哈！您来了，哲学家！我们这里等您等了好久了，您怎么到现在才来？大家都说他们患了饥饿症，据说是一种精神的焦虑引起的。因为什么？就因为您不来。”

我连忙向他解释我没来的原因，东拉西扯，不着边际。最后我又问老头，我应该到礼堂去作报告吗？像从前一样吗？我告诉他因为我的朋友不能来，我只好独自来完成演讲了。

老头将我从头到脚打量了半天，慢慢地、意味深长地说：“您的朋友？我当然知道您的朋友的事。至于演讲嘛，您不用费心了。请问Z城的人民谁会不知道您——伟大的哲学家？您来了，这就已经够了，不是吗？请您在这个本子上签个名，我们将按时将您的报酬寄到您的住处，明天您将得到您的第一笔报酬。钱不会很多，因为我们不是阔佬。我们从前也养过一个哲学家，我们给他的报酬多了一点，结果他骄傲起来，事情不好办了。现在我们有了经验：不能对他们过于娇纵。”

“但我并没有干工作，怎么好意思收钱？请问我的具体工作是什么？”我以为这老头有点疯。

“您能来就已经够了，您签了名，这是真的，而且我的眼睛很厉害，我认识您。您来了，这是我们科学院的荣幸。您请不要在这里停得

太久，免得被人注意上，失去了神秘感。好，您走吧，去家里等着，我们明天一定给您寄钱，我们熟悉您的地址。”

“我住的地方没有街道名称，也没有门牌号码，你怎么寄得到？”

“您这样想吗？”老头眨着眼说道：“您这样想就错了。我请您将我当作您的那位朋友，也就是说，我是那座房子的房主，您不过是房客，我已经在您现在的房子里住了十多年了。您看，这一来就清楚了，您不用担心什么了。”

“但那地方不通邮。”

“一切都以我的意志为转移。原先不通邮，是我的一种策略，现在我要它通邮，也是我的一种策略。”

就这样，我在Z城留了下来，并与科学院守传达的老头结下了不解之缘。每月月初，这老头就亲自将工资送到我的住处——正如他说的，钱虽不多，却也够用——然后坐下来同我聊天。传达老头总有说不完的话，我也愿意听，因为太寂寞了。到了吃饭的时候我们就一块上小饭馆去吃饭，吃完回来又聊天。有时聊得太晚了老头就干脆睡在我这里。按照他的说法，本来他就是这里的房主人，所以用不着客气，反倒是我，因为住了他的房子，他又为我向科学院争取到了我的研究基金，应该对他怀有一种感激之情才对。

我在Z城真正成了孤家寡人了，除了月初传达老头来一次以外，平时我就无所事事，穿过这几条破败的小巷，如丧家狗一样在街上溜达，或是整天呆在房间里睡觉，没有任何人来找我，因为除了传达老头，我在Z城任何人也不认识，我也得不到外界的信息。

有一回我的电灯坏了，可就是找不到人来修理。Z城虽大，街上商店很多，却连个修理水电的地方也没有。我跑到科学院的传达室去找那

老头，那里的一位年轻人告诉我，他们传达室没这么一个人，我一定是搞错了。我就嚷嚷起来，告诉他，我还在他们单位领工资呢，我是一位专家，他们请来的，不是什么骗子。那位青年劝我不要激动，并说他们单位请来的专家多得很，他不能一一记住他们的名字，因为专家也没什么了不起的，虽说不是骗子，也不能高人一头呀。

我憋了一肚子气回到我的住处，晚上又是黑灯瞎火的，只好早早睡觉。这种苦日子挨了半个月，总算到了月初，传达老头来了。他居然带来了工具，二话没说就帮我修好了电灯的线路。我正要感谢他，他却大发雷霆：

“谁叫你去科学院的？请问？你这个呆木头！（他不再称我为‘您’了）死尸！你以为你是哲学家我就不敢骂吗？我告诉你：越是哲学家我越要骂！一个人应该安分守己！我已经告诉你，你只要在家里等着就算完成了你的工作，可你干出了什么事呢？你不相信我们吗？你到底追求什么？想想看，每月两百块！白送给你！这就和养着一条蛀虫没什么两样。我这个老头子辛辛苦苦干了五十年，到头来只有一百块，但我却知足常乐，不希求份外的东西，请问你到底是怎么回事？疯了吗？你知道群众现在对你是一种什么样的看法吗？你在科学院引起了公愤！很多人说你目中无人，胡搅蛮缠，还有人说你是想夺权，想当科学院的院长！你去听听群众的呼声，想想你的行为给我带来的后果吧！上级给我的任务就是照顾好你，我一直干得很好，我们成了好朋友。现在我快要退休了，你不要给我的工作留下污点好不好？”

老头子一席话说得我眼前一片昏黑。我的行为是愚蠢的吗？我丢了工作，跑到北方来当一个哲学家，落到失去自由的地步。可有谁逼我这样做了吗？没有，完全是我自愿的追求。自从与我那位表情模糊的朋友见过面之后，我一直在像条疯狗一样往目前这条道上奔。话又说回来，我真失去自由了吗？完全没有。我在这里可以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没人

来干涉，只是不能去科学院。细想我那次去科学院的动机，除了为修灯一事之外，我有没有在下意识里想借此机会捞点别的东西呢？老头子不正是看出了这一点才对我发脾气的吗？确实，正是在我去科学院的途中，有那么一些久已忘怀的意识在我的头脑中就如沉渣泛起，使我的头发晕，眼发亮，完全忘了自身的所在了。我的脑子里甚至闪过这样一个念头：也许我从前那位朋友已经成了科学院的院长？是不是他每月吩咐给我送钱来的呢？这样一想，我很是快乐了一阵，吹着口哨，私下里认为苦日子已经到头，寂寞也将结束，我将每天被人群围绕，每天到万人大会上去演讲。这些想法都被那守传达的青年吹得烟消云散，早忘记了，现在经老头一提醒才又想起来。

老头的唠叨总算完结了，我的肚子也饿起来，于是想去小饭馆，老头子却不饿，一把拉起我就往外走，说要带我去见他的一个老朋友。

“这个人在科学院守了五十年传达，”他边走边兴致勃勃地说，“德高望重。一个人，如果想要跨进科学院的大门，首先就要从这位老传达的眼皮底下得到许可，这种事没有捷径可走。等一下，首先让我叫你猜一猜，这个人是男是女，有多大岁数了？我数一、二、三，你就回答。好！一、二、三！”

“男，七十三岁。”

“哈！你错了。这个人是一位老太太，七十八岁。”他得意洋洋地拍起手来。

我饿得发抖，只好在一个小贩那里买了两个烤红薯，一人吃了一个。

我们到老太太家里时，老太太刚起来，正在慢吞吞地洗脸。老太太很胖，行动很困难，每动一下都不停地喘气，她的头发全掉光了，又不

戴帽子，看上去很怪的。她只有一个小房间，我们就坐在房间里紧盯她的一举一动。

洗完脸，她就开始慢慢悠悠地打哈欠，一个接一个，打了十来个之后才将眼光对准我们。这时我便看出她只有一只好眼，另一只是一个空洞。我以为这下她该要说话了，谁知她却掉转身子去摆弄一个煤油炉子去了。

“我们今天来得不是时候，”老头悄声说，“我们来得太早，而且老太太情绪不太好。我们还是先回家去吧，下午再来。”

于是我们溜出房间到了外面。我有些生气，抱怨说不知他干吗要带我上这样一个地方来，是什么用意。

老头很严肃地说：“这种事可不是天天有的好事。除了她，还有谁在科学院守过五十年的大门？你能在我的带领下到这里来，难道就没感到莫大的荣幸吗？你的思想很有问题啊。看守大门是一项神圣的职责，这种工作最能体现人的价值。作为一位哲学家的你，如果不能认识清楚这一点的话，那太危险了。你可以深入地想一想：为什么科学院要设这样一个神圣的大门？为什么要派一些杰出的人物去担任看守保卫工作？可以说，正是我们这些守门人决定了所有来访者的命运。比如你，如果我在初次与你见面时没认出你来，如果我将你赶出门外，即使你是一个哲学家，又能怎么样呢？你还能像这样每月白拿两百块钱，逍遥快活吗？现在你总应该明白这位老太太的重要性了吧？她守过五十年的大门！何等辉煌的战绩！简直可以说是和国家总理的位置差不多了。”

“那么你是怎样知道我会来你们科学院的呢？要知道我原来只来过一次，而且时间很短，我觉得我上一次来你们院作报告没有表现出任何才能，所以这一次被你们封为哲学家我倒有点受宠若惊的味道。你能告诉我其中的缘由吗？”

老头嘻嘻地笑着不予回答，却建议我将那位老太太的住所的门牌号码铭记在心，因为他认为在我今后漫长的学术生涯中，我将不断地按照她的设计发展自己。这一切都将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就因为她是最早的守门人，这个道理就像白天的太阳一样显目。守门人是什么？守门人就是规划和具体设计每个进入大门的人的命运的人。我已经去过了传达室，这就等于已进入了科学院的大门，因为这一点，那位老太太已经在对我仔细地加以审察了，难道我还没有感觉出来吗？不要因为她没说话就不把她放在眼里，她可是法力无边的人物。我们一边说话一边走到了我们常去的那家小饭店，一人要了一碗米粉。我刚吃了一小半，老头就把筷子一放，招呼我快走。

“又有什么急事吗？”我大为不快。

“我刚才忘了一件重要的事了，就是老太太有个习惯，每天早晨吃完饭坐下来看报纸时，总是一看就入睡了，雷也打不醒！她要一直睡到中午才醒来。你一定注意到了，刚才我们出来时她正在做早饭，现在可能已经坐在那里吃了，我们必须趁她吃饭时和她谈问题，否则难以找出时间了。我们要赶紧快跑。”

老头不由分说就拖起我跑。

老太太果然在吃早饭，她朝我们“哼”了一声，算是打招呼，然后又埋下头去切她的面包了。

“丁老太，我给您带来了一位学生，还是一位哲学家呢。”老头毕恭毕敬地说，一边将我推到丁老太的面前。

“来了就好，不要走了。”丁老太含糊地说，继续切面包。

丁老太的话对我来说有三重意思：一是此刻不要离开她的家，二是不要离开科学院，三是不要离开哲学家的职位。她到底是哪一个意思

呢？我的心里七上八下的，很希望她会加以说明。但她只顾吃面包喝牛奶，任凭我尴尬地站在她面前。最后，当我实在等得不耐烦了的时候，她的头一垂，伏在桌上入睡了。

“现在我们可以回家了，我们心里有底了。”老头说。

回去的路上，我问传达老头丁老太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老头长叹一声，说道：

“丁老太说得还不清楚吗？对我来说，她的话就像一面镜子！每次她说话我都感到心里透亮，满怀信心。还从来没有人挑剔过她的表达方式呢！你太让人失望了，我对你有种‘恨铁不成钢’的感觉。而且你还是一个哲学家，这就更让人困惑，你竟会体会不出丁老太话中的含义。”

我们一边走，老头一边数落我“不争气”，“不努力”，“太让人伤心了”。他越说越气，到后来竟一跺脚，撇下我自个回家去了。

我在马路上独自站了一会儿，心里生出了一个想法。我决定一个人再到丁老太家去一次，弄清我心中的疑惑。我回到那栋大楼，上了三楼，到左边第二个房门去敲门。开门的却是一位年轻男子，阴沉着脸问我要找谁？听了我的话又硬邦邦地说：“没有这个人！”然后将门用力关上。这是怎么回事呢？我明明没有找错房门嘛！我想了一想，又去敲第三个房门，谁知出来的又是那位凶神恶煞的男子，吓得我连忙道歉。他白了我一眼，又一次用力关上门。难道会是第一个房门吗？我踌躇了好久，终于鼓足勇气去敲第一个门，门开了，出来的还是那位凶神。

“你这该死的恶棍，想抢劫吗？”他朝我大吼一声。

我拔腿跑下楼，跑到街上，从外面打量这栋大楼，发现所有的窗户都紧紧地闭着，所有的房门都是一模一样。那么，我有没有可能弄错了楼房呢？就在半个小时以前，我明明和那位丁老太在一起，现在她总不

会从这楼里消失了吧？我应该再去试一试。

我又上到四楼去敲左边第三个门，听见里面的脚步声，那人没开门，却开了一扇窗，他冷冷地说：

“你以为我住在什么地方呢？你总没料到我会住在丁老太的楼上吧？”原来是传达老头。“你找不到丁老太的。我早就说了，没有我，你怎么分得清这些房间？这座楼是一座大坟墓。”他说完就关上了窗。

在走廊的尽头有一个模糊的影子正向我这边移动，每走几步就蹲下去捡什么东西，我不由得紧张起来。我用双手用力敲传达老头的房门，眼看那影子越移越近。最后我终于飞也似地跑下楼去了。

真的，为什么我从不曾料到过传达老头会住在丁老太的楼上？从外面看，那是一栋普普通通的楼房，谁料到那里面会藏着数不清的秘密呢？我坐在家里，想到那条阴暗的走廊，和走廊上那个模糊可疑的人影，不由得心有余悸。又回想我自己糊里糊涂从南方来到科学院，成为一个职业哲学家的事，将来龙去脉细细一想，似乎是这守传达的老头一手安排了我的命运。为什么一个看门的会有这么大的权力，他的权力是谁给的，这又成为了谜中之谜。难道我如今还不是被他牵着鼻子跑吗？说实话，由于每天无所事事地在街上溜达，我确实时常盼望他来到我的住处，以解除我的寂寞。丁老太的事实在是太蹊跷，太深不可测了，这幽灵似的丁老太，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两天后传达老头来了。

“丁老太对你并不是很满意的，”他向我宣布，“你必须等待她老人家改变对你的看法。今天科学院的院长要和你谈话，我们马上走吧，不然就来不及了。”

“你不会骗人吧？我太激动了，你是说院长吗？”

“正是院长。你干吗那么激动？这使你看上去有种势利的味道，很不好。”

我跟随传达老头到了科学院的传达室。老头叫我坐下，由他去打电话给院长。我不安地等着，整整等了半小时，老头才从里面房间出来，兴高采烈的样子，说：

“院长现在很忙，叫我们在这里等到下午他的客人走了以后，他就来接见我们。”

于是我们就在传达室等待。传达室门口人来人往，但每个人的态度都十分暧昧，他们一闪就过去了，总不让我看清他们的面貌。传达老头站在我背后告诉我：

“你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从这里进去的每一个人，在我家里都存得有一一本厚厚的档案，这道门可不是随便进得来的。就比如说你吧，难道不是我批准你进来的吗？你也有一本档案，我已经在上面记录了很多东西了。你看，那边有一个卖香肠的小伙子，谁都搞不清他为什么会成为科学院的研究员，他也是我仔细挑选上的。如今他还是干他的老本行，卖香肠，同时他又是我们的研究员。一切全取决于我的眼力，当然还有丁老太的判断。丁老太退休之后，我更尊重她的意见了。”

有一瞬间，我似乎认出了一个熟识的女人的脸。她停在门口，凝视着我，大约停留了半分钟。我紧张地、窘迫地回忆着，可就是想不出她是谁。她穿着一件破旧的风衣，趾高气扬地从我面前走过去了。“她有着很好的档案记录。”传达老头说道。

我们一直等到天将黄昏才传来院长的电话。他说他又有新的客人要接见，所以这一次，他全权委托传达老头与我谈话。

“这下可好了，我们可以回家了。”传达老头松了一口气，收拾东西

打算离开。

“可是你还没和我谈过话呀。”

“啊？你这个缺乏灵性的人！瞧，这就是哲学家的缺陷，你还没有懂得院长的意思吗？应该怎样来和你解释呢？我们快走吧，你真烦人。”

走出门，我心里嘀咕着自己又鬼混了一天。一到马路上传达老头就与我分道扬镳，因为丁老太等他回去商量一件“要事”。我盯着他的背影，看见他并没有朝丁老太家里去，却是朝着相反的方向跑。这老头到底住在什么地方呢？

我的确碰见过丁老太一次，那是在马路边上，在人群中。老太太低着头，拄着一根拐杖摇摇晃晃地前行。

“您好啊，丁老太太。”

“啊！你是来帮我修电话机的吧？要知道，自从这该死的电话机一坏，我就与上面隔断了一切音信。寂寞呀！年轻人，你能理解老年人的心境吗？”

“我不是修电话机的，我是……哲学家，和您见过面的。”

“是吗？如今哲学家是多起来了，有什么好处呢？完全没有！你能理解老年人的痛苦吗？”她严厉地看了我一眼，低下头去拄着拐棍继续前行。

院长并没有来和我谈话，传达老头也没有，他们每次都把这事忘了，这样类似的情况发生过多次。后来我才明白，一个人，若处在我的地位，绝不应该对一件事耿耿于怀，所遇到的一切，都应该尽快地忘

记，才能得到内心的宁静。可在当时，每一次院长通知我要和我谈话，我都要没来由地激动一阵，跟随激动的便是那种难以形容的沮丧。传达老头大为不解，他说他想不出我有什么要激动的理由，他更想不通的是我为什么会如此的势利眼。“这是例行公事。”每次他来通知我时都这样说。经过多次反复后我才知道，所谓和院长谈话就是这么回事，根本不会有我想象中那种面对面的谈话，没人理解我究竟还要什么。

传达老头现在时常对我说：“你已经多次与院长谈过话了。”为什么我就不能学会像他这样来看问题呢？莫非我的思维已钻进了死胡同？还是我生来性情古怪？

一次在饭桌上，传达老头在我肩上用力拍了一掌，说道：

“你这个滑头！整日里做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你心里想些什么，以为我老头子会不知道？如果有一天，我把你的档案拿给你看，你会大吃一惊的！”

“请你举一个例子。”

“好吧，我对具体细节不感兴趣，我愿意打比方。比方说，刚才我们来饭馆的路上，你看见那边的围墙上有一个驼鸟的图案是不是？你的确是看见了，我却没看见，所有的人也都没看见，你无法证实你看见的东西。我知道你心里是怎么想的，你正在想，再过十年或二十年，总会有那么一个和你差不多的人看见那图案，这一来，你就可以确定那件毫无意义的事了。从现在起你就要大声疾呼，逢人便告。你这个滑头，你总该知道，更可能的是，要不了几年那堵墙就倒塌了，还有谁对你的心病感兴趣？你这个滑头。”

“不会没人感兴趣的。”

“当然，比如我。我不是时刻在关心你吗？不论那墙倒还是不倒，

我的态度始终如一。不过你要是期望还有除我之外的人来感兴趣，那可就作错了梦。我为什么感兴趣？因为我是科学院的老传达。我不关心什么图案，只对你的想法，你的眼光感兴趣。真情就是：你必须在我的循循诱导下，于某个下午深入科学院的内部。我是光荣的看门人。”

“我认为丁老太与我的事无关。”

“哈！你这个滑头，你想撇开你的上级吗？我告诉过你是我选择你来当哲学家的，你知道是谁促使我作出抉择的？你没想到这一点吧？丁老太是我们那栋大楼里的管理人，发号施令的角色，她将批准我处理你的待遇问题。现在你总知道你要撇开的是一位什么样的人物了吧？”

“我真想到科学院里面去，立刻，你应该可以想到我现在过的是一种什么日子，我从南方跑到此地来干了些什么。”

“干了些什么？现在不正是你心中理想的实现吗？我不能根据你的迫切心情带你去科学院里面，这是违反常情的。我告诉你，你必须打消这种迫切感，直到有一天，我们于无意中误入那个圣地。我是受丁老太委托的光荣的看门人，一切尘世间的干扰都不能影响我的抉择，你早该看出这一点了。”

接下去一连十多天老头都没来，也许他是对我生气了吧。我终日在马路上游游荡荡，可怜巴巴。时间长而又长，我拼命放慢节奏，在痛苦中煎熬。可我周围的人们（或假设的人们，因为我现在基本与世隔绝了）谁又会相信我内心的空虚呢？他们一定认为，一个哲学家，一定是成日里冥思遐想，遨游太空。要么就是坐在一个桶子里一动不动吧。假如我告诉他们，我什么都不曾想，每天一个人逛马路，吃小饭馆，痴痴地等着一个什么看门人来，他们又对我作何感想呢？他们会不会相信我的话呢？更重要的是，他们会不会有一天发现我根本不懂什么哲学，而且对哲学也丝毫不感兴趣呢？一切都是一个误会，但要纠正这个误会已

来不及了，我利欲熏心，昏了头了。

回忆我所做过的事，感到自己还是有很多不可思议之处。第一，我听信了一个北方朋友的胡言乱语，也不谨慎地加以证实，就只身北上，与他们混在一起，而其他人是不太可能如此冒失的。第二，当出版社的人不知出于何种原因称我为“哲学家”，并将我的活动称为“卖橘子”时，我没有站出来将真情公布于众，告诉他们我从未学过哲学，告诉他们我不过是一个渺小的剽窃者，而是对哲学家的称号加以默认，单单否认卖橘子的说法。如果换了其他人，是不会搞这种折衷主义的。他们要么全盘否认，要么全盘接受。第三，我为了当这个冒牌的哲学家，竟然孤注一掷，抛弃了家庭、职业，只身跑到北方来，这又是十分不合常情的举动，这就可见我内在的虚荣是何等的可怕，超出旁人。现在，我已经达到了我追求的目标，领受了冒牌哲学家的一切秘密的好处和坏处，我还有什么值得抱怨的呢？我不是于几天前还亲口对丁老太说过“我是……哲学家”这样的话吗？

月初的时候传达老头给我送来了生活费，他送完就要走，有急事的样子。为了挽留他，我向他提出了这个问题：

“你对于我是否是一个真正的哲学家这件事怎样看？”

没想到老头听了这句话，就像见了鬼一样瞪了我一眼，转身就出了门。

我开始去丁老太和传达老头的住所外面徘徊，尤其是夜里去得更多。我抬起头，看见黑洞洞的大楼里空无一人，细细倾听，却又听见一些脚步声，令人毛骨悚然。这件事已成了我生活的中心。白天，大楼里也有些人进进出出的，都是些陌生人，我一次也没看见过丁老太或传达老头从大楼里走出来。

有一天夜里，我壮着胆子上了楼，走到三楼，忽听得黑暗中有脚步朝我奔来，一个陌生的声音传到我的耳朵里：

“那种事永远不可能水落石出。”

我蹲下来静候，说话的人始终没有出现。大楼里又归于一片沉寂，所有的窗口都是一式一样。我溜下楼梯，狂奔回家。

还有一天中午，我抓住大楼里一个男子的衣袖，死死地跟定了他，反反复复地问他是否认识丁老太这个人。那人锐利的目光朝我扫了一眼，我忽然感到他是我的老相识，于是一愣，松了手，挤出一个笑脸来同他寒暄，而他就在这一瞬间挣脱我的纠缠，大踏步地走掉了。后来我努力回忆，又觉得自己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他完全是一个陌生人，我之所以觉得他眼熟肯定是某一种幻觉的作用。这种幻觉后来又产生过多次，每产生一次，都加强了大楼对我的诱惑。我每天朝那个方向走去的时候心里都怀着一种希望，认为我一定会在那里遇见一个老朋友，旧知己什么的，而每一次的失败又使我的希望更为强烈。

我的住处一天天颓败了，雨水渗透了一面墙，北风又掀掉了厨房里几片屋瓦，房子里散发出一股霉味。我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等了又等，内心十分焦躁。

又一个月过去了，传达老头推门进来，将钱放在桌子上，没有像上次那样很快走掉，而是坐了下来，一声不响。我刚一开口对他说话，他就竖起一个指头将嘴唇一撮：“嘘——”于是我闭了嘴。他像变成了化石一样坐在屋当中一动不动。我全身不舒服，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或在座位上扭动不休，但没有产生离去的想法，我在等一个新的转机。一直坐到吃中饭时分，老头站起来，也不和我招呼，一人独自出去了。下午他又来了，还是一动不动地坐下。我徘徊、叹气、弄出一些响声，但他岿然不动。傍晚时分他又站起来打算走，我拦住他问他明天还来不来？他

沉吟了半晌，回答：“我将适当增加伴陪你的时间。”

因为他的那句话第二天我没去大楼，怕他来了我不在家。我等了一整天，他却没来。第三天也如此。我在心里嘀咕莫非这老头在撒谎？他采取这种姿态是有什么重大的决定要告诉我吗？第四天，我正打算出门，他来了，撑着伞从外面进来，满脸的不高兴。

“谁让你等我的？你完全没必要等我。这所房子又没上锁，我想来就来，你不要特别在意这一点，更不要抱什么希望，我的到来完全是我本人兴之所至，与你没什么关系。”

他用袖子掸了掸椅子上的灰，就坐下来一声不响了。我又开始围着他转，叹气，弄出响声，而他仍然岿然不动。我暗暗告诫自己一定要有耐心。他坐到中午就离开了。

后来他又接连来了两次，每次都板脸坐在那里不说话，之后又不来了。我只好又去大楼外面徘徊，心里空空荡荡的。

日子一天天挨过去——不挨过去又能怎样呢？到了老头又一次到来之际，我已经是急不可耐了。他一进门，我就感到自己完全被他所吸引，愿意永远同他在沉默中共度时光。而周围的一切，这所房子，潮湿的墙，很旧的桌子，简陋的床，都像是为我们而创造，具有了某种权威的含义似的。一天过去，老头似乎对我比较满意，第二天他又来了。我做出心领神会的样子同他坐在破烂的房子里，我们既不对视，也不谈话，一直坐得腰酸背疼才换一个姿势。奇怪的是一天下来，我竟对自己有种满足感。我巴不得老头天天来陪我坐，不要隔很久才来一次。

传达老头看出了我焦急的心情，说道：

“这是不好的，请问你怎能指挥我？我想来便来，我不来你盼也是白盼，请你恢复内心的平静。我在某一天将要带你进人科学院的办公

室，不过这句话你不要放在心里，我记起来的时候就会带你去的。”

隔了一天他又来了，显得很高兴，并带给我一个好消息：院长本人要亲自来这里看望我了，请我在家里等待。我掩饰着脸上的得意，在房间里忙乎起来，我要将房子打扫一下。老头开始一声不响地看我忙，后来他忽然说：

“我们走吧。”

“去哪儿？”我十分诧异。

“去科学院呀。难道我们不应该去那里迎接他吗？请问他是什么人？至高无上的权威，命运的主宰，不是吗？再说他又不认得来你这里的路。”

我一想也对，就与老头一道匆匆地往科学院赶路。到了传达室，老头去打电话，里面回答说院长已去了我家，一早便坐车去的。我们一听急得要死，立刻叫了一辆三轮车往家里飞奔。一路上我头上冒着汗，拼命催踩车的，半小时后终于到了家。我和老头上前推开门，屋里一个人也没有，只见桌上有两个茶杯里面的茶喝了一半，水还是温热的。

“院长来过了。”老头满意地说。

我拔腿出门要去追，被老头死死揪住。

“你要干什么？”他严肃地说，“这不正是我们所期望的吗？我多次提醒你对任何事都不要刻意追求。请你仔细将这件事的前因后果思考一番，就可以看出这正是院长找你联系的独特方式。难道你认为你可以与自己的命运谋面吗？我们去科学院，他老人家来这里，这中间错过了什么？什么也没错过，天地间的万物各行其道，正常得很。谁让你生出这种冒失的想法，竟然要去追赶他老人家？你太无知了。丁老太真有眼

力，哲学家的确没什么用。”

“我们今天什么也没干。”

“啊，你竟这样看待自己的工作吗？我们去了科学院，以独特的方式与院长联系过了，这不叫作工作吗？你对自己的工作如此小看，请问你倒底有什么了不起的才能？”

“院长还会来吗？”

“当然会来，对于每一个忠实于自己的本职工作的人，院长决不会忘记。但你用不着对这事耿耿于怀。还有一件事我要通知你，我和丁老太最近讨论了对你的看法，我们对你目前的进步比较满意，这些都要写进档案，有利于你正式进入科学院。我们还希望你彻底克服急躁情绪。”

老头在房间里巡视了一番，建议我将床般到另一个角上去，因为离床头不远处已开始漏雨了，而他认为潮湿对于我的健康会有很不好的影响。

这之后又是漫长的等待，我的生活已形成了固定的模式。每天由逛马路，去那座大楼外面徘徊，坐在家里发呆构成，每天如此。有几次我似乎看见了丁老太，待到迎面细瞧，却发现又是个陌生人。发工资的那一天，传达老头又是兴冲冲地进来了。

“院长马上来这里，他已经出发了。”

我像弹子一样弹起，拿了一把扫帚匆忙地扫起来。我坚持不懈地忙乎了两个小时，直到屋里的每样东西都变得干净、顺眼，而同时，我时刻在侧耳细听，但始终没听见汽车发动机的响声。

老头也开始着急起来，口里不住地唠叨：

“院长是怎么回事呢？我亲眼看见他出发的，他说在途中还要去银行一次，再拐到你这里来，为什么现在还没到？是路上发动机出了故障，还是小偷偷去了他的钱？或者更坏：司机酗酒？因为违章驾驶被警察扣留？院长本人心脏病发作？他老婆……”

他不断地猜测下去，越猜测我心里越不安，而他却越说得起劲。又过去一个小时了，我开始长吁短叹，我甚至怀疑是不是老头设下的骗局，目光炯炯地逼视他，而他却泰然处之。到了中午十二点，老头约我一起去传达室打电话，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们到了传达室，老头接通了电话，叫我亲自去听。那头传来一个很清晰的男中音，他告诉我，院长本来要直接上我家去的，但考虑到上一次我亲自来院里迎接他的事，惟恐我这一次又采取同样的行动。所以去过银行后，他就改变了主意，叫司机急忙往回赶，以免错过了与我的会面。他没料到这一次我会坐在家里等他，而他却花了很长时间坐在科学院的办公室等我，最后有位客人来看他，他就与客人一道去一个大饭店了。他委托传话的人通知我，他很乐意与我进行这种形式的会面，这一次他对我很满意，也为自己院里有这样一位哲学家感到高兴。

我一边听电话，焦急的情绪一边上升，好不容易待他说完了，我连忙问道：

“我要怎样才能与院长约定一个见面的时间与方式呢？”

电话那一头沉默了好久。最后那人不耐烦地说：

“我不是已经和您说得够清楚了吗？”

“可是我想约定这样一个时间和方式，这对于我十分重要。”

“您是否认真地听过了我和您说的一切？您怎么还不明白？！”他显然生气了，我却一点也不明白。

“假如事先约好了时间和方式，”我急匆匆地解释道，“我们就可以顺利地会面，这样就不会浪费院长的时间和精力。事情十分简单，打个比方说：我去科学院，院长等我，或院长来，我等他，我们用不着……”

那人没听我说完便“啪！”地一声挂了电话，犹如向我兜头浇下了一盆冷水，我脚一软，坐到了地上。传达老头冷笑着，一字一句从牙缝里清晰地说道：

“你的逻辑真是古怪，简直无可救药了，你还破坏了我的形象。我希望你今后少开口为妙。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向院长汇报你说的话，这可是一件十分麻烦的事，多么意外啊，你现在竟会听不懂我们的话了，这是否因为你与世隔绝得太久呢？”

那一天我的情绪十分沮丧，我不断地想到与院长错过见面这件事，作出种种设想，而传达老头忽然对我的设想产生了很大兴趣，一直陪着我，到深夜才离开。我们在一起不停地谈论这件事，他甚至在纸上写下了那些设想，我记得其中一条是这样写的：

“如果院长与我们同时出发，则他到达银行时我们正好到达科学院。我们在科学院被告知院长已出发往我家，于是我们拼命往回赶，途中我们撞了一辆车，没有受伤，却耽误了一些时间。这个时候院长正好到达我的住处，他等了约莫五分钟，十分生气，赶忙回科学院。在院长回科学院的途中，我们刚好解决了撞车事故往回赶，与院长迎面碰见，院长严厉批评传达老头失职，忿忿离去。”

我们就这样一个设想接一个设想。我满脑子惶惑，传达老头则十分

兴奋，不时站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声音越来越高，越来越刺耳，又有种幸灾乐祸的味道。有一次，他说着说着竟然将手指头点到我的鼻子上来了，弄得我十分反感，忍不住大吼一声：

“难道见不到院长我就完了吗？”

我这一吼，老头更兴奋了，举出种种我不能与院长直接谋面的重大原因，末了又补充说：

“这些日子我和丁老太真为你忙坏了啊！”

“假如这一次院长没有与我错过，而是按正常的方式见了面，情况会怎样呢？”

“正常？你认为我们不正常吗？还有我为你所做的一切，你竟然小看它！你和院长已经见过面了，为什么你就不懂呢？”

“可我并没有与院长见面。”

“你所说的见面是怎么回事呢？让我帮你说出来吧！”他跳上桌子，用一个信封做成一个小喇叭，大声朗诵起来：“灰绿色的云彩啊还有蛤蟆、蜻蜓和桌上的热水瓶，为什么如此急促地移动？我快要走进半月形的拱门，莫非我的脚步很重？”他又跳下来，拍拍我的肩，和蔼地说：

“这就是你所说的见面吗？你这个滑头，满脑子虚荣作怪的可怜的人，我和丁老太为你的事整天操劳。我们已经搬家了，你知道吗？”

“是吗？”

“早就搬了，不过还在你常去的大楼里，只不过我们已经隐蔽起来了。我们不在任何房间里，谁也发现不了我们，这都是为了更好地帮助你，我相信你已经体会到这一点了。‘大楼就如阴森的鬼魂，萦绕于你

的脑际。’你体会到这个了，这很好。”

“有时候，我觉得我似乎又见到丁老太了，那种感觉是很模糊的，我完全没把握，我像一个苦役犯。”

“模糊会给你带来幸运，小伙子，你真幸运——我们在为你效劳。如果你每次去那楼上都遇见一个黑影，那就非同一般了，你就可以想想那些古怪的问题了。你蹲在那里，肯定还听见过猫的脚步声，不是普通的猫，是那种猎狗一般大小的山猫。你的缺点就在于某些时刻过于伤感。”

传达老头临走时给我留下了好几个月的工资，他告诉我他最近要回老家去，所以很久不能与我见面，请我自己好好保重。

他的衰老的身影消失在夜幕中，留下死一般的寂静。

传达老头走后好长一段时间，我每天都在孤独中度过。不知从哪一天起，我开始去科学院的大门外徘徊了。我伸长了脖子朝里面瞧，看见传达室内空无一人，传达老头的椅子仍摆在原地方。我往那里面走了两步，立刻不知从什么地方跳出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将我一把推出门外，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失望、焦急、惶惑、苦恼，这些感情困扰着我。抬头望去，科学院的楼房隐蔽在远处的丛林中，只能隐隐约约地看见房顶的避雷针。

也有那种时候，从大门里窜出一辆小轿车，但窗内放下了天鹅绒的帘子，无法看见里面。车子像弹丸一样弹出老远，消失在马路尽头。有一次，我曾朝着一辆黑色的小车大声呼喊：“院长！院长！”车子没停，一溜烟开走了。过了一会儿大门里走出两个穿黄制服的人，命令我马上离开。我说出传达老头的名字，并告诉他们我是个哲学家。

“传达老头吗？”其中一个微笑着，意味深长地看了我几眼，“那人

是这座城市里有名的骗子，你连这个都不知道吗？城里前几天夜里失窃的事你听说了吗？一个老贼，就是这么回事。”

“我在传达室亲自与院长秘书通过话。”

“那又怎么样呢？人人都会得到这种机会的。我听说失窃的事正是与一个什么哲学家有关，你不要再来这里转悠，免得引起怀疑。”

“你们在污蔑老传达。他一直在你们院看门，是一位功臣，我第一次来这里就是他接待我的。”

“当然，你们一贯臭味相投嘛，这种事一点也不稀奇。”

“一个骗子，一个老贼，怎么会成为科学院看守大门的人呢？”这中间缺乏过渡的环节，我完全糊涂了。

“请你不要将两件事混为一谈好不好？这是一种严肃的区分，我可以向你打这样一个比方：有一个人每天夜里飞墙走壁去行窃，白天却是十足的正人君子，科学卫士。我们怎么办呢？应该对他行窃的事忽略不计吗？将那看作他个人的嗜好吗？当然不能，我们同样要对他追究刑事责任，因为他的危害一点也不比那些职业盗贼小。由于他的特殊地位，他还经常加倍放肆呢！我们听说你也不是一个安份守己的老实人，你干过剽窃的勾当，受害者没有起诉，你以为我们会不知道吗？总而言之，决不能让人随便模糊了这类事的界限，我们有责任向你提醒一下。”

我还想辩解，他们两个人就一边一个抓住我的手臂，推着我向前飞跑，跑了很远才松手。等我站稳脚跟，发现自己已到了马路上，而那两人已经不见了。远远望去，科学院的大门也消失了，原来的位置上只有一团灰蒙蒙的雾。当然，科学院是不会消失的，是我的眼睛已经昏花了吧。我回想那个人说的那番话，忽然眼前一亮，想到了一件事：几个月前我来到Z城，住进现在的破房子，是传达老头帮我修好了电灯的线

路。他虽然已是六七十岁的人，却手脚麻利地在梯子上爬上爬下，一点也看不出老年人的僵硬。当时我一点也没在意这一点，现在却恍然大悟——原来他早就训练有素！原来他每天夜里飞墙走壁！这件事我越往下想就越毛骨悚然，我又记起剽窃一事——原来我与老头半斤八两！原来老头早知道我是个剽窃者才看中我，将我封为哲学家的。他将我封为哲学家，然后告诉所有的人关于我曾经剽窃一事，然后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他才是个老滑头，保密能手，无法捉摸的幻影。

我边走边胡思乱想，高一脚低一脚的，忽然有个人从背后揪住了我的衣服。我回头一看，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原来我的面前站着那位久违了的老朋友。他仍然是模糊的脸面，但声音响亮得如洪钟：

“你和我们同处一个城市，我妻子说，这事就像一个传奇。我知道，自从你收到我的第一封信之后，你就不能像普通人那样浪费时间了。我们将住房让给了你，使你顺利地开始你的新生活，但是刚才我去视察，发现房顶已经漏雨了，这样的疏忽不该有，很不好。我对你能否维护好那所房子很不放心。你知道吗？最近我们更加飞黄腾达了，我们仍是三人演讲团，听报告的人成千上万。现在我们用不着去会场了，只要在家录好音，拿到会场去放就是。我们同时也在关注你的事业的起步，要知道，万事开头难。”一边走，他的手仍然紧紧揪住我背后的衣服，似乎怕我逃走一样。

“你知道传达老头的去向吗？”

“让我来设想一下你到Z城后的活动吧。你下火车后，便遵照我的教导去了科学院，他们将你封为哲学家，可并没有给你房子住。这时候，你灵机一动，想到了属于我的那所房子，于是你走进那所住宅，私自将它据为已有，因为这给你带来诸多的方便。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小天地中，你不安，惶惑，沮丧，最后一天天成熟起来。”

“一个守传达的老头主宰了我的一切，我就是被他封为哲学家的，你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呸！什么传达老头，那只是一种表象罢了。你难道还没有体会出来，所有的事全是可有可无？如果你下火车那一次没去科学院，却是去了废品站，其结果也不会有什么改变。也许你现在就要向我打听废品收购员的去向了。如果你真去了废品站，他们会封你为废物回收利用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那你的地位和现在也没什么区别。关键并不在于传达老头，而在于你自己。你这个人，浑身透出那种邪恶的欲望，让人一眼看见你，就要将你作为一个特殊人物对待。不过即使当了废品所的研究员，房子也是没有的，你还是会想到去占据我的住所，我也只有自认倒霉。多么清静的地方！作为一个自由人住在那里多么自在！现在像你这种自由人已经不多了，而我们，每天还要录音，忙得要死，永远不能过逍遥的日子，时间永远属于别人……”他边说边在我衣服上乱揪，将我的衣服搞得皱皱巴巴。

我们快走到我的住处时，他嘻嘻哈哈地笑了一阵，闪烁其词地告诉我，他收到一封信，信上说我的一个原先的同事打算向法院提出讼诉，控告我剽窃一事。那个同事逢人就说，将事件的内幕说得十分肮脏，甚至使用了“乘人之危”这样的字眼，因为他的宣传，我在家乡已经声名狼藉了，他还说法院很快就会向我发出传票，不管我潜逃到什么地方都躲不脱。这些消息弄得我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他讲完后，就松开紧抓我衣服的手，独自朝另一个方向走掉了。

我一进屋就将门关死（我早就请传达老头将每道门修好），还细细地将屋里的每个角落察看了一番，然后颓然倒在床上。我的脑子里乱哄哄的，只觉得有种不好的事会要发生了，从今以后也不能随便出门了。

这里共有四间房，最里面的是一个杂房兼厨房。白天，我就呆在杂房的一张桌旁，这里光线幽暗，寂静无声。我将前面三间房重重上了

锁，像猎狗一样警觉地倾听，一听见一点什么骚响马上就打主意逃跑。杂房后面的窗口是唯一的出口，也比较安全。只要打开窗跳出去，就到了市郊的一条小巷。但是万一他们从这窗口进来呢？

到了吃饭的时候便是最紧张的时刻，我轻手轻脚地打开每一道锁走到外面，探察一阵，一溜就溜到小饭馆。我戴着一顶很大的帽子、遮住半边脸，低着头迅速往嘴里扒饭，扒完就走，根本不知道吃了些什么。我又去附近买了很多方便面和饼干，争取一天只出来一次。夜里，我警觉地躺着，不开灯，半醒半睡地度过漫长的夜晚。糟糕的是房顶渗漏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了，我移了好几次床都不行。现在只有紧挨炉灶的一小块地方是干的，我就将床移到了这个地方。但这里也有缺点，窗外无人的小巷里一到夜里就像有许多野物奔跑，还撞到我的窗户上。有时这些野物又相互厮杀起来，发出可怕的嗥叫，弄得我只好起床踱步。

这样可怕的日子挨了一个月，并没人来抓我，那悬着的心才放下一半。照照镜子，已经像个野人，胡子头发老长，红通通的眼珠炯炯发光。

又挨了些日子，仍旧没有一个人来理睬我，我开始担心传达老头是否已从这世上消失了。我又偷偷去了一次科学院所在地，隔得远远地张望。我看见传达室里空空的，看见那两个穿制服的家伙藏在大门后面的隐蔽处，不时有车从里面开出来，车窗都用金丝绒的帘子遮得死死的，也有些人从大门进进出出，但不再经过传达室。似乎是，那两个穿制服的家伙接替了传达老头的工作。我一边观察，背上一边冒出冷汗来。试想如果这老头已经消失了的话，谁来给我发这每月两百元的工资呢？并且我住的房子也漏得越来越厉害，我对此又完全束手无策。没有了房子住，没有了工资，我还算个哲学家吗？我妻子会怎样看我，家乡的人又会怎样看我？我还有脸回家吗？虽说院长承认我吧，但院长从不与我直接见面，非要通过传达老头。而现在传达老头失踪了，这等于我和院长

已经失去联系了。再说那两个穿制服的凶神又决不允许我到科学院里面去，还说老传达是一个老贼什么的。现在我只要稍稍离大门近一点，他们就扬起手中的电棒，做出威吓的样子。退一步说，就算院长还承认我，没有了房子和工资，又如何在此地呆下去呢？眼前发生的这些事，会不会与家乡的控告或流言直接相关呢？我这样寻思的时候，看见大门那儿出现了一些变化：几十个保卫人员分站两旁，一辆从外面开进去的小轿车从中徐徐通过，停在离大门不远的处所。车门开了，从里面下来一位头发雪白的老者，再过一会儿，又走出一位。那人伸伸腰，转过脸来，却是传达老头！传达老头已换了装，很气派的样子，挽着头发雪白的老者缓缓步行，朝两旁的保卫人员招招手。我跑到离大门不远的地方，朝着传达老头大声呼喊，可他连头也没回。他就这样走到里面去了。

我呆呆地站立在烈日下，有个人一把抓住我的肩膀，是我的那位古怪的朋友。

“你该回家了。”他朝我诡诈地眨了眨眼，“还等什么呢？人人都盼望一个体面的结局，你也不会例外。不过你不是已经有过了辉煌的日子吗？在你的家乡，阳光明媚的南方，你可以继续过这种辉煌的生活，你的生活方式已初具规模。看那隐蔽在密林丛中，飘渺的屋顶！看那屋顶的避雷针！你不是已经看见了吗？我想通知你，我的妻子也盼望你马上离开。想当初，她还曾经帮你将衣服下摆剪成流苏呢！你没有忘记这件事吧？”

我没有立刻回去，我在那破屋子里又躺了好多天，传达老头始终没来。我躺的地方也开始漏雨了，这房里再没一块干地方可挪，我就一动不动，让雨水滴在毯子上。我不再锁门，反而将大门打开。我想，现在就是法院派人将我捉了去，也是对目前状况的一种解脱吧。谁来理睬我，谁就是我的救命恩人。我身上只剩很少的钱了，这都是我从传达老

头给我的工资里省下来的，因为我一直有那种不安全感。我数了数，一共八十三块，回去的路费是不够了。当然，必要时可以打溜票。

当我口袋里只剩下十块钱的时候，我的那位朋友来了。他以我熟悉的姿态快步走进房内，口里吵吵嚷嚷地，吩咐我赶快收拾行李回南方去。

“我连路费也没有了，怎么回去？”

“啊？”他吃惊地耸动左边的眉毛，“你竟然连路费也不留下！你一直就没有想过回去的问题吗？人类的虚荣心是何等的可怕啊！你从南方来到这里，当了一个什么哲学家，你以为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你从此不必再回去了吗？算我倒霉，我这就去帮你买票，我们一起走吧。”

火车开时，朋友敲着车窗的玻璃，恶狠狠地说：

“永远不要再回来了。”

好，我又回家了，回到这个工作了多年的办公室。奇怪的是社长对于我将近一年的出走不闻不问，同事们也像是没有发生任何事一样。我仍然每天去上班，处理稿件。连我的妻子也像没事人一样。我回家推开门，她看见我，抬了一下眼问道：“来了？”我说：“来了。”后来我们就一起坐下吃饭了。她始终没问起我这一年干了些什么。

于是只好我来问她。当天晚上，在我的反复追问下，她才打着哈欠说道：“什么一年？你不是只去了半个月吗？我记得清清楚楚，半个月。我的记忆从来没出过错。”

我经常与那位被我剽窃过的同事的妻子在走廊上相遇，她每次都朝我微微一点头：“你好。”

我记起来，大家对我这一次去北方与上一次大不相同。上一次可说是满城风雨，人人都谈论我去北方卖橘子的事，人人都称我为“哲学家”。而这一次，我去的时间长得多，却谁也不提这事，就仿佛我什么地方也不曾去过，就仿佛我一直与他们在一处，他们也不再称我为哲学家，而是直接叫我老D，他们明明是已经忘记我曾被封为哲学家这件事了。

有时候，在办公室里闲得无聊的时候，我也产生过将我在Z城的日子向他们炫耀一番的念头，因为我毕竟当过名副其实的哲学家，并以哲学家的头衔白拿工资不干活，还差一点被科学院的院长亲自接见。如果我不离开，说不定传达老头终究会到来，我至今还在当我的哲学家，这可是与他们每一个人都大不相同的。可是每当我要开口，同事们就打断我说：

“这种事嘛，普通又普通，我们也经历过的，并没有什么意义。”

没人爱听我的辉煌的经历。

我的妻子也不爱听，还说我最爱夸大其词，明明去了半个月，非要吹成一年。

有一天，我又忍不住在人前说起：

“我有过一段传奇似的经历。我这个人微不足道，可经历是……”

我的话没说完，大家都哈哈大笑，朝我竖起大拇指：

“老D真是越来越滑头了！”

“老D真是能说会道，别出心裁又花样翻新，哈！”

“我们这个时代不正是英雄辈出的大时代吗？谁能说不是？？”

我的辉煌的经历暂时就留在我那不太清楚的记忆中了。

残雪文集

第二卷

痕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残雪文集 第二卷 痕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名人之死
归途
一段没有根据的记录
双脚像一团鱼网的女人
去菜地的路
从未描述过的梦境
索债者
不祥的呼喊声
匿名者
患血吸虫病的小人
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思想汇报
痕
历程

名人之死

关于名人之死，笔者读过一些各式各样的文章。其中描写得最多的，大抵是一些这样的话：“进入大地母亲的怀抱”啦，“平静而安详地沉入了永久的睡眠”啦，“毅然朝着幽深广阔的大海游去”啦之类。

如今正好在我的隔壁，就有这样一位名人。为方便起见，笔者在这里称他为名人好了。他是一位五十岁多一点，头发花白，受人尊敬的人，他很有名。这位有名的人不幸过早地患了绝症，医生说他还可以活两个月。从患病的那天起，这位名人脸上就显出那种冷静而坦然的名人神态。因为有各式各样的人去慰问他，他甚至谈笑风生起来了。医生护士们肃然起敬，认为名人的胸怀真是了不得，能够这样面对死神的真是千里挑一。笔者也曾提着橘子去慰问过他，那一次，他还对笔者讲了一个幽默的笑话呢！

两个月的期限向他本人宣判了，主治医生认为对于这样意志坚强的病人用不着隐瞒什么。在这期间，我去拜访过他三四次吧。我感到随着死期的临近，他的内心是越来越平静了。时常，他在谈话间因为疲倦而停了下来，双目久久地凝视远方的天边，嘴角漾出那种高傲的微笑，根本忘记了笔者还在他身旁。这种时候，笔者总是识趣地悄然退出。

两个月的期限到了，名人竟然没有死；三个月、半年又过去了，名人还是没有死。他创造了医学上少见的奇迹，医生说他可以出院了。

在我的预料中，名人现在应该是情绪高昂，浑身渗透出创造力了。因为他用自己那超人的意志战胜了死神，显示了人类精神的力量。

当我到隔壁去拜访他的时候，却大吃了一惊。他成了一个面容憔

悴、目光散乱的小老头了，行为举止也摇摆不定。他反反复复地向我唠叨着一些同样的话：“为什么医生会弄错呢？按一般的惯例是不会错的。”“我都已经作好准备了，到头来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既然期限不是两个月，会不会是一年呢？你说说看？啊？”弄得笔者无话可答。

因为每次都保持沉默也不太礼貌，笔者经过反复思考，终于憋出这样一句话：“您为什么不去查一查医学方面的资料呢？啊？那上面肯定有这个问题的线索的，到图书馆去看一看吧。”

“我对这种事并不感兴趣。”他冷淡地回答，很不高兴地白了我一眼。

过了些日子笔者又去隔壁拜访。笔者看出名人虽则仍然情绪不太稳定，但很明显，已不像刚出院时那样萎靡了，也许他有了一种新的精神支撑吧。在谈话间他告诉我，一位外省的研究他这种病的医学权威告诉他，原来那种两个月期限的判断是完全错误的，按照他的身体方面的特殊条件，应该将期限定为两年或三年。

“我并不将这位权威的意见奉为圣旨，”名人沉思地说，“我越来越感觉到医学的不可靠。”

在他说话时，笔者趁他不注意往他的书架上狠狠地瞟了几眼，发现那上面果然摆了几本厚部头的通俗医书，书中的很多地方还折了角。

“最近我坐在家里没事，又开始做少量工作了，我可不想等死。”名人勉强地笑了笑。

我心里十分清楚，他说的所谓“工作”就是研究那些医书。这样倒也好，工作能够帮助克服他精神上的危机。何况他是一位名人，在最后的日子里弄得太潦倒总是不太好的事，我是写小说的，很懂得这类人的心理。

时光流逝，一年过去了，名人依然健在，只是书架上的医书已由浅显易懂的通俗种类换成了较深的、带专业性质的种类。而且这位名人，越来越不修边幅了。他穿着长睡衣和拖鞋，手捧那些医书在屋里踱来踱去，即使来了客人也不换衣，而且他也不记得他是听了我的劝告才去看那些医书的了。“懒得换衣服鞋子什么的，反正要死的人了。”他随随便便地讲话，完全没有名人风度。

去看望过他的一位他过去的至交告诉我：名人的精神已经完全崩溃了。“一天到晚谈他的死期，简直走火入魔。”至交痛惜地摇着头，“一个人，要保持自己的晚节真不容易啊！他在住院期间表现得真是出色。要是那一次就死了……”说到这里他突然止住话头，惟恐说出对名人大为不敬的话来。

有一天名人竟然穿着睡衣到我家来了，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因为他是名人，平时总是我去拜访他，他从不回拜。他明明是有什么事，脸上的表情显得很热切。我连忙为他倒茶。他喝了一口茶后，激动的情绪稍稍平静，开口说话了：

“残雪，你也是写小说的，对于这类事可能会有自己的看法。我想问问你，一个人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刹那，究竟是何种情况，是否被证实过呢？当然我是指一般性的死亡，我想搞清的是大多数人的感觉。”他站在桌边，睡衣的边角因为长久不换已经油污了。他用手指敲着桌子，满脸惶惑的表情。

“你想做一个试验吗？”我反问他。

“想，想得要命。你知道我为什么夜里不敢合眼吗？我害怕在睡眠中突然死亡。这一年多来，每一夜都在提心吊胆中度过。自然而然就想起做试验的事来了。不过我还没有最后打定主意，这种事不是随便打得定主意的。但是那种诱惑实在是太强烈了。”

我看出来，他一点也不需要什么人的忠告，他不过是找一个人说说罢了，这个人可以是我，也可以是任何一个人。

“您还要经过一段时期的酝酿才会着手去干，对吗？”

“正是如此。这种事，不能说是胸有成竹，一定要依靠某个瞬间的冲动。谢谢你，今天我把这件事对你说了，我的想法更明确了。到底你是写小说的，对我的想法清清楚楚。我当过名人，住院的时候，我简直像个木偶。是你劝我读医书的，我还记得。现在，我简直称得上这方面的专家了，就差那个试验。”

他离去的背影让我深深地感到，现在，他的确是独自一个人了。其实我们谁又不是这样呢？我们白天里嘻嘻哈哈、打打闹闹、忙忙碌碌，夜里睡得又沉又死。假如我们当中有一个人在半夜里突然醒来，再也睡不着了，一夜又一夜，难道他就不会产生做试验的念头吗？关键是，我们白天太累了，一倒下去就睡得那么香，所以谁也不会有失眠的经验。名人真是自作自受。

我对名人的结局作过好几种设想。人到了这个地步，要设想他的结局是比较容易了，所谓“千条江河归大海”吧。

名人的结局很平常。在最后那一个月，我们谁也没有再见过他的面。他将住宅单元的门从外面锁上，放下窗帘，夜里也不点灯，他要造成一种让人以为他旅行去了的错觉。我当然知道他在屋里，不过我倒没有很大的好奇心，因为结局早就定下了。我只对一件事有兴趣，就是他在最后那一瞬间脸上的表情，因为这可以作为解开我心中疑团的线索，但这个线索也是靠不住的东西，我仍然要独自承担着自身的惶惑走到最后的目的地。

他是在中午时分爬到七楼上再跳下去的。当时阳光普照大地，空气

十分清澄。大概他认为这种天气更有利于他那种快感的体验吧。要是阴雨天，脑子里就不会那么清晰了。很多人都看见他了，他笨拙地模仿鸟类，将双臂挥动了几下，很快就可耻地砸在水泥地上，成了血肉模糊的一团。当然我也没法弄清他脸上的表情了。

我想，名人实在没有必要模仿鸟类。人类总忘不了模仿，哪怕死到临头也是如此。要是径直走到楼上就往下一跳不简单得多吗？挥动双臂肯定妨碍了他最后的体验，这个傻瓜。其实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呢？不然我怎么会对他脸上的表情有那么大的兴趣呢？

名人死后，根据他的遗嘱，那些医书搬到了我的书房——从他立遗嘱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他那种模仿的劣根性。我一打开书就吃了一惊：除了最初买的那几本通俗医书以外，后面买的书籍连翻都没翻动过！原来他早就不看书了，原来他手里捧一本书只是做做样子罢了。这一点当时我倒没有察觉到，足见我的浅薄。

我走到街上，站在人群当中，人流来来往往，声音十分嘈杂。但每个人脸上的表情总免不了流露出：他们都在躲避那件事。

那只是一个迟早的问题罢了。

归途

说起来，我对这一带是再熟悉不过了，有一阵子，我天天到这里来。可是因为天太黑，月亮又迟迟不肯出来，现在我只好凭本能的判断朝前迈步。一会儿，我就闻到了一股气味，那是一棵小栗子树，过了栗子树，我的鞋就踏在喳喳作响的枯草上了，这样我就放心了。这里是一片辽阔的草地，不管你朝前面哪个方向走，都要走半小时以上才到得草地的尽头，地面又十分平坦，一个坑洼也没有。我和我的小弟做过一个这样的试验：闭上眼朝前走十分钟。试验的结果是我们安然无恙。

到了草地，我漫无目的地溜达着。我知道过不了多久，一定会看见一所房子，我不必过多去想这事，但最终总要到达那里的。从前，这个方法总是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愉悦。只要进了那房子，和房主人（一个无须无发的白脸男子）坐下来喝一杯茶，然后你就可以顺着弯曲的山间小道一口气往下走，走到香蕉林里面去了。房主人相当可亲，总是依依不舍地将我送到转弯的地方，说些祝福的话。最舒服的是沿路尽是微微倾斜的下坡，走起来不费丝毫力气。很快就会有一只猴子来向我问候，每次我都朝它微微一点头，然后它就在我前方领路了。到了香蕉林，躺在树下吃饱了，我就动身回家。回去的时候没有了猴子，当然我不会认错路，一切都太熟悉了。奇怪的是回去走的也是下坡路，不费吹灰之力，这是怎么回事呢？我从未搞清过这件事的逻辑。

我这样溜达时，那座房子就到了，因为前额猛地一下碰到了砖墙上。今夜主人没点灯，也没像往常那样坐在台阶上迎候我。

“这么晚了还来呀？”他在窗户里面说，听起来有些不高兴的味道。又摸索了老半天，才吱吱呀呀地开了大门。

“我不能点灯，”他说，“太危险了。你还不知道吧，我们屋后是万丈深渊，这房子一直是建在悬崖上的，以往我对你隐瞒了这件事，现在瞒不下去了，你还记得吗，我总是将你送到转弯的地方，与你谈些有趣的事？我怕你回首遥望这房子的所在地呀！”

我在桌边坐了下来。

“这倒不是太难，”主人又说，在黑暗中将一杯温开水递到我手中，“它间常也出来，我指的是月亮，你可以看见它。我决不能点灯，请你谅解。这座房子已经到了风烛残年。请你听一听吧，一切都会明白了。”

他说的很明显是无稽之谈。明明房子是座落于平坦的草地尽头，背后靠山，我记得清清楚楚的。有一回，我还绕到屋背后去喂过鸽子呢！可现在他搞得这么毛骨悚然，我也只好警惕些了。

月亮固然是没有出来，外面却也没有丝毫响动。是寂静的，闷人的夜晚。也许分开这些年，房主人的神经已经失常了吧。

面前的他静静地坐着，抽烟。

“可能你不会相信，那你就试着站起来看看吧！”

我扶着桌子站好，忽然，并没有人拉我，我就一直朝前扑倒在地上了。

“现在知道了吧。”我猜他微微地笑着，“很可怕呢，这种事。灯是绝对不能点的，至于香蕉林，只有你不回首遥望的条件下才走得到，再说那是多年前的事了，现在你未必还有兴趣。”

“我只好等到早晨再走了。”我叹了口气，说出第一句话，“天一

亮，外面就都看得见了，走起来也方便。”

“你完全弄错了，”他抽着烟，沉思地说，“早就不存在天亮的问题了。我对你说过，这样的房子，已经到了风烛残年，余下的事你还想象不出吗？既然你已经闯进来了，我就要替你安排一个房间，当然灯是不能点的。你最好自己定下神来听一听那些海浪怎样击在峭壁上。”

我当然是什么也没有听见。窗户外面有些黑影，那可能是山，我记得这所房子是座落于山脚的。我仔细听了听，仍是万籁俱寂。

“天怎么会亮呢？”房主人猜到了我的心思，“你会明白的，日子一长，什么都将明白。你一旦闯进来，就只好在这里住下去了。不错，你从前也来过，每次我都将你送走，但那只是路过，并不是像现在这种闯入，那个时候，这所房子也没有这么老。”

我想辩解，想告诉他我并不要闯入，这一次，仍旧只是路过，早知我的行为属于“闯入”，我就不会来了。但我张了张嘴，有些羞愧似地没说出口。

“房子的地基很脆弱，又是建在悬崖上，屋后便是万丈深渊，你对这种情况应当做到心中有数。你既然已经来了，就住在右边这个小房间吧。实际上，我并不是这座房子的主人，先前的主人已经走了。我也是无意中来这里的，来了就住下了。那时候，先前的房主人还不太老。有一天他去屋后喂鸽子，我也闻声走到屋后，但就是找不到他，他失踪了，那就是我首次发现屋后的悬崖。当然，先前的房主人一定是从那里跳下去了，我竟没来得及询问他，为什么要将房子建在这种地方，现在也还是糊涂，不过已经很习惯了。”

他领我走到他指定的小房间，吩咐我躺在一张木床上，什么也不要想，说这样就可以听到外面所发生的事，又说尤其不要去考虑天亮的问

题，因为那种事已不存在了，我必须学会适应这种靠触觉和听觉生活的新环境。他像鱼一样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好久好久，我还在怀疑：他是否在夸大其辞呢？比如他将我到这里来说成“闯入”，又老是强调悬崖深渊什么的，这与点灯有什么样的联系呢？

不知道在寂静中躺了多久，我终于打定了主意，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点燃了一支火苗。我将小房间从上到下照了个遍，什么也没发现。这是间极普通的房子，天花板是用篾折子做的，房里唯一的东西是我躺过的旧木床，床上垫着棉垫，还有一床布包被。四周静悄悄的，这房子并不因为我弄出了亮光就发生什么可怕的变化，可见房主人完全是吹牛，也可能是神经过敏。世上的事很难说，什么可能性都有，为谨慎起见，我还是原地不动为妙。再说打火机里的汽油也不多了，我应该留有余地。就比如我和小弟玩的那种瞎子游戏，也只能以十分钟的路程为限。要是走一个小时，事情就完全不同了。那么，人的耳朵究竟是怎样一种构造呢？比如我，耳边就永远这样清静下去了吗？再说房主人，他就找不到使他清静的办法了吗？他怎么可以长时期这样躁动呢？

听见他走进来，四处摸索了一遍，说道：“原来天花板已经掉下了一个角呀！刚才那几声爆炸真是可怕，你没有弄出什么亮光来吧？在下面的海涛中，有一只渔船遇难了，我怀疑那个渔民就是从前的房主人，这种事总是有联系的。据我听到的分析，那是触礁。整条船都被劈成了碎片，死者正安详地躺在海藻中，他的上面，是他亲手建造的小房子……当然这都是世俗的鬼话。他哪里还看得到什么房子，他是被海水呛死的，一点诗意都没有，伏在水底，脸朝下埋在沙石中慢慢腐烂……我回房间去了，你只要安下心来呆下去，慢慢地就会觉得还不错的，总比你东走西走要好。”

我尝试走出这座房子。地面颠动得厉害，我就贴着地面爬行，终于爬出了大门。前面应该是平坦辽阔的草地了。我站起身来想要迈步，忽

然感到脚下并不是草，而是一段正在移动的硬东西。我开始改变方向，可是不管朝哪个方向走，总到不了草地，脚下也总是那团移动的东西。四周一片灰黑，除了房子依稀的轮廓，连那些山也看不见了。屋后当然是不能去的，房主人说过，那是悬崖。既然我是顺着草地随意走来的，那么只要随意迈步，也可以走回去的，完全用不着紧张。我这样想着，就任意朝一个方向走起来。一开始也没出事，就有些沾沾自喜起来。大约走了一百来步的样子，一只脚踏进了虚空里，幸而被伸出的一株小树挂住，才爬上了悬崖。我记得我是朝屋前的方向走的，为什么也到了悬崖呢？莫非这就是“异道同归”？草地的通道在哪里呢？我想了又想，看来答案只会有一个。说起来，我早就隐约地感到了这个答案，只是心里不愿意承认罢了。

我紧贴地面爬回屋里。在房间里，有一种安全的放松，竟觉得这黑暗，这石灰味道，都有些亲切似的。房主人又在黑暗中递过来一杯水，温温的，一股生水味，不过还能喝。

“我需要讲一点什么。”房主人说，于是我闻到了纸烟的香味。“是关于他的事。他穿着黑衣，戴着黑帽，绑腿带子也是黑的。他就如一个古代强盗出现在城里的街道上。一些人从他面前经过，没有发觉他，另外一些人从关闭的窗户后面偷偷对他进行窥视。街道两旁全是理发店，房子里坐着很多等待理发的顾客，其中有一些显得容光焕发。所有的理发师都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顾客们并没有发现黑衣人，在窗户后面对他进行窥视的都是过路的行人。这些发现了他的行人都飞快地钻进理发店，隐身在窗帘后面。太阳很毒，他已是汗流浃背了。他伸出双臂像要赶开什么，隐藏者们脸色苍白地观望着这黑衣人的表演。并没人推他，他扑倒了。大批的人涌出去，将他团团围住。”

“‘将他运回去吧！’隐藏者之一大声命令。”

“‘对，将他运回去！’所有的围观者都附和。”

“只要不去想天亮之类的，就会与这所房子和谐起来。天是不会亮的，你抱定了这个宗旨，心里就踏实了。从前的房主人心里过于烦闷，他从屋后的峭壁上跳到海里当了渔夫。我每天在这里听，总听见他在惊涛骇浪里挣扎。你和我不属于这下面的海，我们俩。答案你早知道了。从前房主人的驾船技术并不高，他是造房子的，所以触礁的事在所难免。”

他悄悄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自从我听房主人谈起，峭壁下面便是海这件事以后，对于想象中的下面这个世界，我心里无端地涌起一种渴望来。我已经在这个房子里不知呆了多久，我没法计算，因为没带表，天又这么黑，打火机也早就没油了。无聊之际，照例与房主人谈海。每次他都递过来一杯温水，自己抽着纸烟，用这句话开头：“先前房主人的小船已经到了……”每次我都反驳他说：“先前的房主人不是已经死了吗？是触礁。”这时他就微微一笑，抽烟的红光一闪，并不介意我的反驳，自顾自地说下去：“出发的时候我去送的行，船上有一个渔夫，听说后来老死了，他自己就成了渔夫。他从来也不捕鱼，只是捞些海藻什么的充饥，后来他的脸就渐渐地变成了蓝色。”

我有些明白了似地说道：“我们俩，住在上面，我们不点灯，就几乎等于不存在，是这样吗？先前的房主人即使是从下面经过，也不会注意到上面的房子。很可能有一回，他是将这团黑影当作一棵树了。他平静地瞟了这上面一眼，立刻掉转了目光。”

后来不知不觉地，我加入了谈话。我们俩的描绘变得过于殷勤，好像不说一点什么，心里就过意不去似的，一说了又觉得自己有多嘴之嫌。时光就如此打发过去。当然没有时钟，天也不曾亮过。房主人说，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对没有季节变化这件事满意了，还说我们也不能以谈话的内容来作为划分年月日的基准，因为每次谈过的到第二天都忘得干

干净净。再说小船本身就是虚构的，谈不上有什么意义，解解闷罢了。

谈累了，我们就各自昏昏睡去。有一回醒来，我偶尔想起过去的事。我记得一开头我就找到了那条通道，唯一的通往草地的小路。虽然那条路已经走过几百次了，但还是每一回都要寻找，找起来倒也并不费很大的力气。后来的事就迷迷糊糊的了。似乎是有一只热带的火烈鸟死命地在我后面追，我并不怕它，但它就是到不了我面前，它就像被磁石吸住了一样在原地奔跑。我老是怀疑：那条我走过了数百次的小道，真的是唯一的通往这里的路吗？既然在我原来的记忆中，这座房子座落在一大片草地的尽头，背后又靠着大山，那就一定可以从几个方向到达这里的。比如从山上绕下来，再比如从草地的南边和西边。谁能说那些地方就走不通呢？有一回，在西边的昏光中，我的确看见了一个人影，我相信不会错。火烈鸟会不会来？

现在，房主人斩钉截铁地将所有的可能性都排除了。他说屋后是万丈深渊，屋前根本没有草地，只是滚动不息的砂石。那么我又是如何走过来的呢？他说这纯粹是一个意外罢了，草地呀香蕉林呀，都是我心造的幻影。原先这屋后确实有条路，就是他送我出去的那条路，不过经过几次大的爆炸，已被泥砂封死了，先前的房主人正是估计到了这个，才选择这个地点造的房子。这个地点，偶然路过并不稀奇，很多人都曾像我从前一样偶然路过，他客客气气地接待，将他们送到拐弯的地方，没人感觉到什么异样。只有我这一次的闯入是意外的，所以他一开始还有点见怪，现在已经好了。

我坚持要到屋后去看一看那些鸽子，我说，我们应当去喂一喂这些小东西。房主人冷笑着勉强答应了，可是他说只有从厨房的地道，可以通向屋后的悬崖，那种地方，探出头去看一眼都够人受的，亏我想得出，会以为那种地方有什么鸽子。再说我根本到不了厨房，我心里存着这种幻想，只要一动身就会扑倒在地的。

虽然与房主人住在两个隔开的房间里，他的存在倒也是我的一种慰藉。疑惑的心渐渐变得镇静下来。睡醒过来每每听见主人的问候：“起床了呀。”我摸黑穿好了衣服，照例与房主人坐在客厅里。到无话可说时，就呆呆地闷坐，倒也并不特别烦躁，有点乏味而已。

一段没有根据的记录

“有这样一种守护，也可以说根本不是什么守护，只不过是坐在光秃秃的山下，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最后连自己也忘记了自己的所在。静寂之中，有被风折断的树枝击打树干的声音，一下一下的，十分清晰。我将这称之为守护，为什么呢？或者因为要找个借口，来填补内心的空虚，或者是一种辩解。”

“确实没有可以名状的东西，那种可以称之为被守护的东西。一旦开口说出，便觉虚浮轻薄。但你的背后有山，空中有树枝击打的回响，你坐在那里倾听，只有你一个人在听，这便是与常理相悖的事。早晨太阳升起，世界变得喧闹，而你在阳光里沉睡，浑然不觉，这也是与常理相悖的一件事。”

“总有那么两三个人，各自在不同的山下倾听，谁也不知道他们，他们自己也无法细想这个问题：他是怎样走到了这座山下，便在一棵树底下坐了下来，再也不动了的？当他从人群里失踪的时候，有没有人寻找过他？会不会有他的一个亲人吃惊地一跺脚，发现了他的某处踪迹？这种失踪是永远的吗？返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

“我想，你一直坐在原处不动，始终听见了那种声音，这便是守护吧。很少有人说起这种工作的意义，这种工作属于无意义的工作，一般人会认为是多此一举。据我所知，离这里比较遥远的一个地方，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在干同样的事，他对你的事是一无所知的，他也是无意中从人群里失踪的。当时他正弯腰将鞋子脱下，将鞋里的砂土倒出去。人们忽然发现他不见了，他的亲人们大声呼唤。”

“你应该这样想：这世界上一共有两个人，他们在两处不同的地方

倾听树枝击打树干的声音。这两个人彼此十分相像。也许你认为我在告诉你一个谎言，但你的猜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事实：你一直在倾听。”

“我已经忘记了我失踪的经过，也忘记了其它的事。比如说，我至今仍是一个年轻人，还是一个快完蛋的老者呢？我没法判断这些方面的问题了，这便是长久坐在这里的结果。我只隐约记得有一段时间风刮得比较大，树枝就是那个时候被吹断的。现在风已经小了，不过完全平静的时候很少很少。”

“实际上，我也一直在设想有另外一个人在某地和我干同样的事，如果没有这种设想，我将同山一道沉默，再也不倾听什么声音。这种可能性也是有的。一种设想能否永远继续下去呢？当这设想也消失的时候，我是否仍旧听得见这单调的击打的声音呢？”

“你自己当然也可以将你目前的状况称为一种幻觉。那另外一个人确实一直守在他的地方，我只要想看，就可以看见。他不说话，也不弄出响声，但他在那里。你们这两个失踪者永远不会相遇。你们都与我无声地对话，通过我而知道相互的存在。现在你应该满意了。”

“让我来告诉你你的年龄：你既不年轻，也不老迈，你体内的变化早已停滞，所以这个问题可以不再考虑。”

“你想，他只不过是弯下腰去脱鞋子，这样的一件小事。没有任何人曾估计到他的消失，这类事总有几分神秘。如果我告诉他们，他就坐在那里，离他们不太远，仔细找一找也许可以发现，他们便会冷漠地瞪我一眼，低头不语。在他们中间，有一个小伙子曾对我说，他不该走，他们已经有了很多守林人，谁也不需要他去担任这个工作，再说守林的工作只适于老人干，而他还是一个青年。”

“我羡慕过守林人，他内心充实，目标明确，现在看起来当然十分好笑。还有渔夫和猎人，全都头脑清醒，机警大胆。也可能是我没有东西守护和捕杀，便妒忌他们了？我只不过坐在这光秃秃的山下，昏昏噩噩地似睡非睡而已。每当月亮被云遮住的时候，我就连我自己也感觉不到了。”

“你只不过坐在这里，一共有两个人在干这同样的事。”

“而我，担任了信使的工作。我现在向你坦白，我生来就是一个信使。刚才我告诉你他弯下腰去脱鞋子这件事，你应该产生了很多的联想。我这是向你这样的人传达这一类的信息，乐此不疲。我来之前，你对于那另外一位只是有种设想，这种设想常常动摇。我证实了你的设想，这就是我的专长。我有一种特殊的功能，只要想看，就可以看见，这种功能对于我担任信使的工作是一个十分有利的条件。”

“猎杀狮子的人，如果成了狮子的猎物，那临终的一刹那，瞳仁的深处将透出什么样的信息来呢？”

“我也看见过那种眼睛，那里面的颜色是单一的，完全不同于你这类守护者的眼睛。你倾听树枝的击打声时，你的眼光简直五彩缤纷，可惜你自己看不到，这很遗憾。我们总有很多值得遗憾的事，想清楚了或想不清都不再去想它了，太麻烦。当然你早就不想这种麻烦事了。”

“我已经在这里坐了不少时间了，从来也没有做过一个梦！我忘记了应该怎样做梦了，我试了又试，要么根本睡不着，要么睡得死沉死沉的，可就是不做梦。难道这种事情也这么容易忘记吗？我想着那根树枝入睡，以为这样，树枝便会进入我的梦乡。但我睡着了以后，一切全是黑沉沉的。看起来，我的思路是过于单一了——一条黑道通到底。现在我睡着以后是不可能再看见什么了。”

“这种结局是无法改变的。你们沉睡于黑暗之中，你们看了又看，但什么也看不见，挣扎也无济于事，有的人苦恼已极，为此早早地结束了生命。我看出来你不是那种人，你及时闭上眼睛就睡着了。”

“你来此地以前，正好所有的梦都做完了，你进入了无梦的地带。值得慰藉的是，我可以告诉你，你的眼睛里的光是何等的五彩缤纷。你通过我这个信使得知了这一事实，我会时常将这一类信息传达给你，这是我的特权，也是你的特权，你进入了无梦的地带之后，便永久地获得了这种特权。”

“纯粹的守护是很少有的，一旦有，像我这种信使便出现了。这个世界隔一段时间就产生出像你这样的守护者，以及像我这样的信使。我们是稀有的，没人来关心的。有的时候世界不产生我们这种人，于是到处充斥着守林人。”

“我很需要你给我的那种慰藉。我第一次得到它的时候，简直神魂颠倒，现在已经习惯了，不那么激动了。没事可想的时候，我就想一想你告诉我的这件事——因为从眼睛里射出五彩的光毕竟有点奇怪。由此我又联想到这样一个老问题：如果你这位信使不存在，我的眼睛是否仍旧发出那奇怪的光来呢？是因为你的眼睛构造特殊，才接受了我眼中的信息吗？这个问题每每使我的慰藉蒙上一层阴影。”

“还有一件事，因为白天睡觉的缘故，眼睛与耳朵越来越不起作用了，现在，许多颜色和形状，许多名词都在逐渐从记忆中消失。我现在仔细地搜索，脑子里只有‘山’和‘树’这两个名词，当我说出这两个名词的时候，相应的图像并不出现。”

“我坐在这里的时候，便会构想一些完全陌生的事。比如我设想在此地曾有过一个盛大的集会，那里面有无数陌生的面孔，后来集会散了，人们陆续离开，一些人去马路边等公共汽车，一些人抄小道回家，

地上满是遗落的纸屑。而我，似乎参加了集会，并在集会之后自愿留了下来。当时天快要亮，露水也快下来了。最后一个人是骑自行车走的，还摇了摇铃子。我靠着一块岩石进入了昏沉的睡乡。在那个时候，我没有想过守护的事，我只不过是累了，想要靠在石头上休息，我断定自己还要回家的，为此我还仔细地判断了一下归途的方向。后来我对回家的事淡然处之了。”

“我还设想我在去乡间的小路上遇见一个穿绿色长袍的男子，我和他擦肩而过，我忍不住一回头，发现那人走得十分匆忙，于是我也朝着与他相反的方向加快了脚步。我就是这样到达这座山下的。也许他就是你提到的那个人，也许根本不是。刚到此地时，我还勉强能区分我走来的那条路，我在每一个拐弯和分岔的地方都做了记号，现在那条路已不存在了。”

“只有我本人能准确地知道你是如何失踪的这件事，但我决不会告诉你，我只会告诉那个人，和你一样坐在山下的一个人，我也只会将他的事告诉你，而不告诉他本人。你们之间的空间有点儿遥远，以至于永远也不会谋面。这样，你们自己的失踪对于你们自己就永远是一个谜，于是你们不断地设想下去，以此来打发掉漫长的时光。”

“如果你愿意，你还可以将我看成一只鸟，在你和那个人之间飞来飞去的。你们会永久设想下去的，你们都在人群中生活过，所以都学会了思考和设想。这种游戏虽简单倒也管用。而我只用眼睛看，在山的阴影中，永恒的光晃动着，我成了这一壮观的唯一见证人。”

“你的耳朵，正好是适于倾听那种声音的，你的眼睛，到了这个地方就发起光来，所以你把以前的都忘记了。我却记得一切，但我不告诉你。但不管你问不问我，我都会自动地告诉你关于那个人的一些零星小事。比如说，他怎样弯下腰去将鞋里的沙土倒出来，然后就失踪了。再比如说他似乎有一个弟弟，他俩是一起出门的，后来，在那些呼唤的人

当中，那位青年的声音最为凄厉。当然他本人完全听不到，他走得很快，可以说是义无反顾，也可以说是草率行事。他在拐弯处踢掉了鞋子，光脚到达了山下，一倒头便睡着了。”

设想中的谈话也许可以永远继续下去，但你细看那两个人，却发现他们的嘴唇根本没有动，只不过是笔者在写下那些没有根据的文字罢了。很多事都是无法判断的，多少人的生命便在这解不开的谜语面前耗费掉了，然而山沉默不语。

自愿的失踪者，他们究竟想过些什么呢？似乎是无人知道了，笔者只能无休止地设想。

为什么在那种河边的盛大集会中，竟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会有一个人要永远从此失踪呢？我听说这种事发生得很稀少，失踪者的亲友们也不会对这种事长久追究下去。他们聚集在河边大声呼唤，直至凌晨才精疲力竭地回到家中。第二天夜里，他们又去河边呼唤，不过人数已大为减少，只有寥寥几个人。三天一过，他们就不再去河边了，只是在家里谈起这件蹊跷的事。新年到来的时候，所有的人都不再提这件事了，就仿佛是约好了似的。失踪者的衣服仍旧放在他家中的衣柜里，吃饭时桌边摆着他的碗筷，家人们假装仍旧是与他一块生活。

我访问过一个失踪者的亲属，那是一个悲剧人物，头发胡子都留得很长，脸上没有表情。他的手的动作很焦躁，不停地扯着胸前的扣子。“完全没有必要采取如此偏激的做法。”他总是重复这同一句话，语气十分虚浮，我请他谈谈那天夜里的事。“我们在那天夜里道了别，我却根本不知道他会走，这不是十分可笑吗？”他能记得起来的也就只有这一点。

我信步走到河边，举目四顾，发现了那匹马在迎风奔跑，马背上的死者神情诡秘。

双脚像一团鱼网的女人

烛火在窗前静静地燃着，祖母的声音干巴巴的。一股风吹着窗帘，“啪嗒”一响。泥朱挪动了一下身子，用力盯住祖母在烛光里变幻不定的瘦脸。

“偶尔白裙子和石膏鞋，一般是很普通的旧衣服，穿着十分随便。”祖母龇了龇长长的、黄色的门牙，似乎在笑似的。泥朱永远不能肯定祖母是否真的在笑，也可能祖母从来不笑吧。“年纪吗，很难说。这类女人似乎很老，又似乎很年轻。上一次她是从后门进来的，当时我正在关门，压着了她的脚，她没吭声，我倒‘哎哟’了一声。正想道歉，低头一看，原来那只脚是一团鱼网状的东西。她进来了，点点头，坐在那团鱼网上面。”

“她走路的时候，就在鱼网上飘来飘去吗？”泥朱的眼里放出贪婪的光芒，用力嗅了嗅，十分兴奋。

“当然。即便是从她后脑勺看去，也能看见许多的网眼。而且一个人没有脚，却又在行走中发出脚步声，这也是令人兴奋的一件事啊。”

祖母说完这句话，烛火忽然灭了。于黑暗中，泥朱触到了骨节分明皱褶很多的老年人的手。那些指头在他的手臂上来回地摸索，像找什么东西。泥朱开始还有些异样，后来就慢慢体会到了什么，心绪平静下来。祖母粗糙微温的指头于沉寂中向泥朱传递着单调纯粹的信息。泥朱屏住气，希望她重提同样的话题，他的脉搏在期待中逐渐变得悠长缓慢。

“当然，她也与你的意念直接相关。当你心神涣散，思想和语言处

于游离状态时，她便出现得十分频繁。有的人，比如我，从小便与她结为忘年之交。那个时候她是有脚的，穿着黄色的棉纱袜，手里也不是像现在这样空着，而是拿着许多副黑边眼镜，镜片在阳光下闪闪烁烁的。那时的她从不与我擦身而过，总是保持一段距离。若在马路上，我就和她一人走在马路的一边，我隔着马路不停地打量她，她却根本不望我，只是走，她对我了解得很清楚。”祖母说着话，突然不合时宜地“嘿嘿”笑了起来。窗外虽有微光，屋里却分外地黑。泥朱看不见祖母，只能根据她的声音来判断她的方位。

他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睡着了的，因为到他醒来时，第二支蜡烛又点燃了。祖母正在喝水，露出黑黄色的门牙，淡蓝色的长脸一边背着光，弓着背，垂着眼，白发飘飘。从侧面看去，就仿佛很谦卑的样子。每次泥朱凝视着祖母的形象，就感到自己的眼珠正在化为两个空洞，而当祖母说起“看见许多网眼”这类话时，他总要莫名其妙地激动好一阵子。

十五年来，祖母每天谈论的那个女人，究竟与他们的生活有一种什么样的扯不清的关系呢？祖母暗示过那女人的样子十分特别，在常人看来是十分恐怖的，可他就是感觉不到。他只觉得此事是模模糊糊的一团，又想从这模糊中弄个水落石出。

泥朱已经和祖母一起度过了多少个这一类的夜晚。回想起来，大同小异，有一点却是肯定的，这就是祖母每次都不睡。她有时点蜡烛，有时不点，不点的时候她就在黑暗中睁着眼。泥朱感到她的眼球是酒红色的，而每当他感到那种酒红色，他自己的眼眶便化为更深的空洞，那洞一直透到后脑勺，成为一个对穿眼，就如一颗子弹从眼窝进去，从后脑勺穿出。于是他又更深切地体会到了“网眼”这个词的含义。

现在烛火燃得很大了，隔着烛光，泥朱看见一只柔润的、年轻女人的手搁在祖母的左肩上，泥朱差点惊叫起来。他偏了偏身子，却怎么也看不见躲在阴影里的女人，于是他一步跨过去想看个清楚。待他克服了

眼花，用手往祖母背后探去，却发现除了风，什么也没有。当然，有一样东西，是一朵紫玫瑰，祖母的左肩上别着一朵紫玫瑰，幽幽地散发出暗香。

“你怎么抓得到她呢？”祖母在窗帘的阴影里说，她的整个脸都隐没在黑暗中，“你与她并非忘年之交，只不过是邂逅，虽则这种相遇是惊心动魄的。一般人就连这种邂逅的机会都没有。没有脚却又可以走路这个事实不是凡人的心理所能承受的，多少人和我谈及此事都因恐惧而冷汗淋漓。”

泥朱悻悻地回到座位上，想起了一件又一件的往事。

“山羊为什么总是将粪便拉在倒下的墓碑上呢？那边埋在土中的墓碑总是盛着雨水和山羊粪这两样东西，一闭眼就历历在目。”他不由自主地说起来。

“你真是个诚实的孩子。”祖母抬起骨节分明的手，做了个奇怪的手势，“这便是那种邂逅发生的基因。一般人看不见那位女人，他们只是谈论，滔滔不绝地空泛地谈论，或以为自己看见了，做出深明底细的神气。”祖母说这些话时，柔软的厚嘴唇变得红艳艳的，在烛光里分外显目。泥朱有种预感，似乎一朵巨大的，火红的绢花正要从她口中飘出，那红光将她瘦长多褶的蓝脸映得分外生动。

“你看，她在那里。”祖母用手拨了拨窗帘，窗帘剧烈地抖动起来，泥朱又一次看见了祖母左肩上那只白皙柔润的手。“我点起蜡烛的时候，她便出现在外面的暗夜里。我认为她在这种场合总是穿白的长裙和石膏鞋，可以形成反衬嘛！石膏鞋是我想象中的产物，实在，我并没有看见过，我看见的也许是一团鱼网状的东西，但我愿意用石膏鞋来形容她脚上穿的。哈，她到了门口，让我过去和她谈谈。”

祖母站起身向门口走去。门开了一条缝，祖母将脸紧贴那条缝，口中“咿咿呀呀”地说着一种奇怪的语言，又像催眠又像叹息。她一个人说个不停，门外却没有任何人应和。泥朱听得昏昏欲睡，猛地一下脑袋磕在窗台上，又惊醒过来，眼前还是祖母的驼背，她还在说来说去的，语气十分热切，完全不像与泥朱谈话时的语气。受好奇心驱使，泥朱也起身走到门边。然而祖母十分警惕地将门一关，反过身来瞪了他一眼。

“这里没你的事，你离这种约会还为时早着呢！你还记得我们隔壁的阿四婆婆吗？那时我每天与她一起去池塘边，我们紧盯水中自己的倒影看，那种事我们持续了好多年啊。这种邂逅，对你来说已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讲到我，我却早已习惯了定期的约会，这便是我的生活，我与这位女人是忘年交，我们即使不见面也每天谈心。因为我不满足，才提出与她约会，她慷慨地答应了。最近她搬到离我们家很近的一幢房子里了，这是我提出的请求，她马上答应了，她是十分慷慨的女人。你现在知道为什么这些天里我总点燃一支蜡烛了吧？这是我与她约定的信号。当我点燃蜡烛时，她也在她的窗前点燃蜡烛，她的房间正对着我的房间，我们隔得远远地、无声地交谈。”

“可是我不完全明白你的话。”

“呵，这不奇怪，你已经忘记了。你小的时候，我把你抱在手里，那时你还不会说话，我教你说那种话来着，当时阿四婆婆也在旁边看着的。”

“祖母，我真想干一点什么事，比如现在。”

“很好，我们这就开始。”她悄悄地走了过来，将手搭在泥朱的肩上，那种温暖又一次从她的掌心传到泥朱的躯体上，泥朱心脏的搏动再一次变得悠长缓慢。他们静静地呆了两分钟。

“现在，请你将脑袋尽力向后转，将五指张开，再张开，就如从空中抓回什么东西一一般。”泥朱照祖母的话去做，如此反复多次，只觉得眼冒金星，精疲力竭。

“你感到了什么吗？”

“我感到想要休息。”

“你应该将手掌朝着头部的正上方，指头尽力张开，这样你就会有那种感觉。”

泥朱没有再重复祖母所指示的动作，因为他蓦地发现祖母的脸上显出一种陌生愚昧的、他从未见过的表情。一刹那间，他甚至觉得不是祖母在说话，而是祖母的魂附在一头大猩猩的身上了。他再一看，祖母的形象又复原了。与此同时，他还看见那只年轻女人的手搭在祖母肩上，而祖母的手则搭在自己肩上。他们仨就这样站着。泥朱看不见那女人，但感到她与祖母和自己在一起。他的躯体越来越温暖，心跳越来越悠长，最后，他那变成了空洞的双眼开始向外冒火星。

“将五指张开，向空中张开，就如抓什么东西一般。”祖母轻轻地说。

在最热烈的瞬间（约有一分钟），泥朱开始朝空中乱抓。然后体内的火焰渐渐小下去，直至全部熄灭，他的眼睛也恢复了常态。他看见了祖母的蓝脸，以及由鲜红转为淡红的嘴唇。渐渐地，那嘴唇也开始干枯皱缩，成了一般的老年人的嘴唇。

“她就是你与之谈话的人吗？”

“她？你看见了什么吗？”

“一只手。”

“那种事情根本不能算数。你怎么看得见她呢？你自己的幻觉罢了。即使是我自己，我与她生活在不远的地方，每天见面，我知道她有时手持树枝，有时又佩戴从路边采来的月季花，我们之间的谈话也比较默契，可谈到见面，——不，我并没有真正与她见过面。她的模样十分独特，但我们见面时的情景总是一个奇迹，我没法对你描述这个奇迹。总之你就打消与她见面的念头好了。也不要相信你的眼睛所看见的蛛丝马迹。我知道，你总是看见一些异常美丽的东西，比如你提到的那只手。我说不上她是美丽还是丑陋，她给你的感觉无法确定，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她有一副诱人的嗓子，我可以彻夜不眠地与她谈话，就因为她的嗓音。”

“啊，你小的时候，我把你抱在手上，她站在我身后，我知道她十分嫉妒，正死死地盯住你看。那是你们第一次邂逅。她告诉我，因为你的父母失踪了，她就产生了一种想法，认为她自己是你的母亲，她对你有种特殊的感情。”

“只要我双手用力抓，就会抓到一些东西吗？”

“你已经抓到了一些东西。细细地去感觉，就会感到一些小昆虫在你的掌心扑打，那些小东西，非常不同寻常。当然，一旦你张开手掌，它们全消失了，如果你想多体会一下抓到东西的快感，你最好拳紧你的手，然后放到耳朵边去倾听。所有的小昆虫都是透明的，所以你看不见它们。你只要听，不要张开手掌去看，效果是非常好的。我们完全可以认为我们谈话的此刻，她就在窗外听。我刚才告诉你，她认为她自己是你的母亲，你小的时候我不忍心告诉你，因为她太妒忌了，她排斥一切人与你的联系，可以说是内心十分残忍，也可以说是十分专一，十分执著什么的。你跟我到外面走一走。”

泥朱跟随祖母走到外面，在黑暗中肩并肩地站了几分钟，他忽然觉得很无聊，很沮丧，便拉了祖母的手说道：

“还是回屋里的好，我什么都看不见，无所适从似的。”

他们又回到屋里。蜡烛已烧完了一半，火苗静静地竖着，是一个完全无风的夜晚。泥朱又感到昏昏欲睡，便将一只手臂放在桌边，将脑袋伏上去。朦胧中感到了那只年轻女人的手，那手本是十分柔润的，触在脸上却很坚硬，有点像塑料制品。它停留在脸颊上，并不抚摸，所以让他感到很不舒服。蓦地，一种恐怖之情油然而生，他觉得他的脸，他的整个躯体也正在变成冰冷的塑料。脉搏越来越慢，简直快要停跳了。他睁开眼想看清面前的年轻女人，但面前并没有人，那只无形的手也没有死抓不放。

那种感觉并不适合于她，那种感觉是无穷无尽的，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结束，如窗外无边无际的暗夜。祖母谈到隔壁的阿四婆婆时，她的眼神里就有这种成份。

泥朱开始挣扎，因为这种感觉并不是容易承受的。

首先他企图站起身，以便神智完全的清醒。失败了之后他又开始发出叫声，他使尽了全身的力气，肺部“轰轰”地响，然而发出的声音是十分幼稚可笑的，就如婴儿微弱的啜泣。他叫了又叫，一次比一次沮丧。

他明白自己无法承受了，这可是始料未及的一件事。

“我说过她是十分特别的，你们的邂逅也是一个奇迹。这世上有多少不可思议的事啊。”泥朱忽然听到了祖母的声音，并且忽然就站起来了。那种感觉也消失了，他感到如释重负。抬眼一看，一只新的蜡烛已点上了。

“那个时候我把你抱在手上，她从后面死盯你的脸，奇迹就从那里发生。你什么都不明白，只是拍着小手嘻嘻地笑。我告诉过你，她是有占有欲的女人。一段时间她远离了你，做出完全忘记了的样子，你也长得天真活泼，可我知道邂逅是免不了的，这种事还会随年龄的增长而多起来。你愿意随我去树林里吗？我的意思是你坐着不动，用力呼吸，你就可以随我去树林里了。请注意：一、二、三，开始。”

泥朱开始与祖母一道做深呼吸。于晕晕乎乎中他看见祖母左肩上的那朵花正游离到空中，绕了一个圈子后便向他的前额撞过来，他用手一挡，禁不住“哎哟”了一声，随即又觉得很不好意思。定睛一看，那朵紫色的花正稳稳地别在祖母的左肩上呢。

祖母微闭着双目还在做深呼吸，随着胸部的起伏，瘦脸又开始泛蓝，嘴唇则渐渐转为猩红。她招手叫泥朱坐在她面前，将她的手搭在泥朱肩上，泥朱又有了那种三位一体的感觉。而空中，竟然泛起新砍的树木的香味。

“你只要将一只耳朵随随便便地贴在一棵水杉的树皮上，你的听觉就可以朝下深入到树的根部，在那里，黑色的根须在泥土中扭动。”

似乎是年轻女人那诱惑的声音，泥朱却看见祖母的嘴唇在动。动过之后，那嘴里果真在吐出一朵硕大的红花，像是木芙蓉，又像是人造的绢花。这时她全身绷紧，如箭上的弦。泥朱看见汗从她僵直的指头间渗了出来，而那些指头平时是粗糙而温暖的。泥朱感到无比的惊骇：原来在不眠的夜里，祖母正在进行着殊死的搏斗！这样一想，睡意顿消，目光炯炯地振奋起来，想要助祖母一臂之力。

然而祖母不耐烦地挥开他，面目近似于狰狞了。影子似的年轻女人仍然立在祖母背后，泥朱真真切切地感到了她的手穿过祖母捏着自己的肩膀。也许，祖母正受着那女人的折磨，也许她竟是与她——这个所谓

的忘年交的朋友进行殊死的搏斗。

泥朱终于只能旁观，看着老迈的祖母的门牙破碎在口中，他的全身也变成了箭上的弦。

如无助的孤儿，他目光散乱，头颅涨得巨大。每一动弹，都感到肩上的那只手掐得更紧，差不多嵌进肉里面去了。

“哈，有多少人经历过这样的瞬间呢？当各种各样的树木的香味弥漫于空中时，人就会忘记自己的年龄。你觉得我的模样很可怕吗？”

泥朱和祖母是于黎明前手牵手消失在道路尽头的，因为似乎有一个目击者叙说了这一情况，当时他俩与那人擦身而过，留下一股新锯开的樟木板的香味。他俩激烈地交谈着，根本没注意到黑暗中有一个人站在那里。

去菜地的路

我的表哥仁升又来我面前诉说了，唠唠叨叨地竟骂了一个晚上。我曾无数次告诫过他，不要与邻家的那些市侩们搅在一起，没事干的时候坐在家里看些书，可他就是不听，不但不听，还有些对我的话嗤之以鼻的味道。

“我并没有天天与他们搅在一起，我只不过是一个月一次与他们搅在一起。你知道我很忙，每天都要去照顾菜土。你既然知道，你总不会连我这点小小的爱好都要剥夺了去吧？人人都有嗜好，不是吗？”他振振有辞地说。

然而他并不快乐。每次从邻居那里回去，他总是万分沮丧，觉得后悔，觉得恶心，然后便跑到我家来，诉说邻居们的种种不是。按他的说法，那些人简直就是行尸走肉。我把这个意思说了出来，他似乎有点不安地在椅子上扭动了一阵，接着表情又呆板不变了。

“也许吧，但菜土是不可不去照顾的。我的脚越来越走不动了，尤其刚起床那一会，右脚就像出了毛病似的。”

他在离城二十多里处的一个荒坡上开了片菜土，种了些辣椒、莴笋、南瓜之类的蔬菜。每天天不亮他就肩着锄头去他的菜土，年复一年，从不间断。现在他已经有点老了，背也有点驼了，虽然竭力掩饰，想显得年轻，但他的形象总是给初识者一种滑稽的感觉。

我从未看见过他的菜土，也从未见过他将蔬菜运回家，我的关于他那片菜土的所有感性认识都来自他的描述。现在他就赤着脚，一只手撑着锄头站在我家门口。在他这种年纪打赤脚实在是不太相宜了。我注意

到他的脚上沾了很多新鲜的红土，像是在炫耀似的。

“早上真不想起床呀，”他说，“到了我这种年纪，不是早该享福了吗？周围的人没有一个像我这样早起的，也没有人一年四季打赤脚，背一把锄头走二十多里，你找得出这样的人吗？”他说着说着就总是自负起来，脸上也放出点光彩。“前天早上我不太舒服，可能是赤脚在雨里走受了凉，我就想，干脆赖在床上睡一天算了。结果呢，一块地的辣椒全叫虫子吃光了。我这才知道什么叫偷懒。”

过了几天一位邻家的小伙子来坐，说起仁升，言语间不无蔑视的味道：

“你的这位表哥是怎么回事，简直是个疯子。”他说，“他来找我下象棋，死缠蛮搅非要我让他的棋，让了一次又一次，还不行，大吵大闹，将口水吐到我的鞋子上，啊，真是下流极了！如果哪次输了，他就赌气回家，简直像个老小孩。他究竟是怎么回事啊？现在大家都知道了他的脾气，不和他下，可他非要下不可，赖着不走，我们怕伤了和气，只好敷衍他。可一下，他又老毛病复发。”

小伙子还告诉我，街坊邻居本该友好，但他喜欢高高在上，所以大家都对他印象不好。又说他高高在上的原因是因为他认为自己有块菜土，他就是这样说过。

“那又怎么样，我们大家都种了菜，不过是种在后院里，这有什么不同呢？这个人真是糊涂，现在他还没老，老起来怎么得了。打赤脚也没什么了不起的，我们也打赤脚，时间短一点罢了，有什么不同呢？”

一天，我正在写一封信，仁升来了。骂了一通邻居之后，他显得很茫然的样子，背着手在屋里走了一圈，说：

“我不在原地种菜了，现在的菜土离家有三十多里。”

看着他那被风吹得皮肤裂开的手脚，我立刻为他担心起来。我对他说，他已经不是一个青年了，做事要量力而行。再说原来的菜土就很好，为什么要换地方呢？要知道人人都在后院种菜，只有他一个跑到城外去，这已经与众不同了，能坚持下去就是件了不得的事了。

他耐着性子听我说完，忽然眨了眨眼，做出一个诡秘的笑容，问道：

“你怎么知道原来的菜土就很好？”

“不是你告诉我的吗？”

“那都是瞎吹，说说好玩的。”他心不在焉地盯着窗子说。“原来的菜土是不错，但地不肥，收成不高，所以我要换地方。现在的菜土开在荒原上，周围几十里没有人烟。我们不说这个了吧，这事说起来心烦。”

他掮着锄头回家了。看着他那辛苦的背影，你无论如何想不到这是一个与邻居斤斤计较、时常发生争执，喜欢逞强的人。

然而仁升闯祸了。星期二早上，我还在睡梦中就被侄儿叫醒了，他告诉我说，昨日仁升与一位叫富民的邻居下棋下输了，便朝富民脸上吐唾沫，富民冲上来给了他一个耳光，仁升气不过，便顺手偷了他家的一只古董烟灰缸。后来富民发现，与弟弟一起跑到仁升家搜出烟灰缸，还揍了仁升一顿，揍得十分厉害，今早他竟破天荒没起床，不知出事没有。

我立刻穿好衣服去仁升家。我到达时，他已经掮着锄头准备出发了。他穿着短衣短裤，身上伤痕累累，一边脸都黑了，那样子真可怕。

“你就不能歇一天吗？”我着急地说。

“那怎么行呢？我坐在家里度日如年，你还没看出来吗？你记一记看，我有多少年没有坐在家里过了？再说我也没有歇息的习惯。”

“你就不要与这些人下棋了，毫无益处。”

“你怎么知道毫无益处呢？”他又像上回那样诡秘地一笑，不过这一笑扯动了伤口，他的表情又变成龇牙咧嘴的怪相了。我真不忍心盯住他看。“这种事很难说的。”

不久就听邻居们说，仁升因为在郊外的某个地方东游西荡，巡逻的人员以为他要破坏森林，将他拘留了一夜。其实他并不是去郊外种菜，他背一把锄头只是用来蒙混众人的，他从来就没种过什么菜，难怪没有人看见他把菜运回家。要是他早些讲老实话，大家就会对他进行规劝，也不会闹到拘留的地步。邻居们还添油加醋说了些别的，有人甚至怀疑仁升是到野地里去和女人乱搞。

我也不能理解仁升的生活，他的年轻已经不小了，还是孤身一人，而且他从来不工作，他就靠很年轻的时候赚下的一笔钱勉强度日。他家里一贫如洗，只有一套炊具，一只木床，两把椅子，一个老式柜，柜里只有几件破衣服。他的生活就由每天去菜地，一月一次与邻居发生纠纷这两件事构成，这是我们大家都一目了然，见怪不怪了的。

我担心仁升会十分难堪，因为这毕竟是他生平第一次被关押，而邻居也会因此产生欺压他的念头，他真可怜。

晚上我去他家里安慰他，不料他像没事人一样，还反过来指责我懒懒散散，浪费生命。“满街都是行尸走肉，连看都不用看就知道，这世上没有一个活人。”他偏激地说，还有几分得意。

我本想问他关于菜土的事，但我把到了口边的话咽回去了，因为他根本就不需要我的劝告。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世上有比他更为自负的人，

而同时又如此的卑贱，这种事太离奇了。我记起当他与邻居发生纠纷后，他总是像老太婆一样唠唠叨叨，把一切错处推到别人身上，千方百计标榜自己。他在我面前说了又说，听得我头脑发胀也搞不清事情的始末，以及具体过程。因为他又爱东拉西扯，将那些旁枝末叶加以夸大，你就是费尽心机也很难摸清他的意图，等你刚刚搞清或自以为搞清了，他却又谈起另外的事来了，而他所谈的另外的事却是要否定我所认为的原来的意图。

又过了些日子，他有时两天回一次家了。他对我说，他的脚越来越不能胜任远行，右脚的脚背上甚至长出了一个肿块，越来越大。他发现他种菜的那片荒原上有个茅棚子，他就铺了些茅草在那里过夜了。“其实呢，那边也和这边差不多，都是寂静得厉害。你知道，我去找他们下棋就因为这里太寂静了，我一直感到恐怖。最近我种的灯笼辣椒红得像火炬一样了。”

“你就不要谈蔬菜了。”

他一愣，半天没说话，不自在地东张西望，最后说：

“我又把这事忘了，我还以为你是我自己呢！话一说多了总会产生这种错觉。”

他的步子歪歪斜斜，衣裳越来越破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连那把装样子的锄头也不背了，就空着手走路。我想，他每天要走那么远，背不起那把锄头了。当然他自己仍然声称是去种菜，这种声称理直气壮。

最近他与邻居发生的这次争吵十分奇怪。仍然是为下棋的事，他不仅要悔棋，最后还把棋盘掀翻了。那位邻居愤怒已极，就抄起根铁棍来打他。就在这时，旁观的人看见了奇怪的一幕：本来他完全可以躲开，

本来那邻居也许只是要吓一吓他，并不真要打伤他，可他硬是将脑袋迎了上去。所有的人都听见“嘭”地一响，立刻血流如注。那位邻居也吓了一大跳，立刻忘记了仇恨，与人们一道将他送至医院。

他在医院里躺了一星期。我去探望他，问他为什么要用脑袋去迎那铁棍，他从绷带下面白了我一眼，回答说：

“有这事吗？我忘记了。”

出院后，他照旧去郊外，手里多了根拐杖。而一月之后，他又与那位打伤他的邻居下棋了，若无其事的样子。下棋时照样争吵，不过没有发生打斗，也许是邻居聪明了，也许是他聪明了吧。

“大家都在自家后院的阴沟边种菜，只有我一个人跑到荒地里去，”他得意洋洋地对我说，“而且越走越远了。看看我这双伤痕累累的脚，你能计算得出我跑了多远的路程吗？为什么你不能是我呢？如果你是我，我就可以与你大谈蔬菜的种植了，现在我只好和你谈谈走路的事。”

我们这条街上的居民最近都像统一了口径似地说，既然仁升在野地里搭了个茅棚，他最好就住在那里算了。因为他年纪渐渐大了，来回走五六十里路越来越困难了，万一倒在路上昏过去了，又没人发现，那可怎么得了。他们这样说的意思并不是要赶他走，他们纯粹是为他本人着想，为他本人好，要不他们才不会费心思去提这个建议呢。

我想邻居的话也不无道理，可是荒地里怎么能长期住呢？那地方潮湿，还有野兽，很不安全。于是我又想劝劝仁升，让他不要每天跑那么远，以他这个年纪，一星期跑一次就足够了嘛。

“光是考虑到你们大家的意见，我也非要每天跑不可。”他微笑着说。现在他已不太注意掩饰自己的老态了，我看见他有时回来晚了，走

在路上一步一挪的。“这几年我也许是老了一点，可这并不妨碍我去那边，你们每个人都看见了的，一想到你们看见了，我便有了力气。我打算再也不在野地里过夜了。”

他开始将时间消耗在路上了，不论人们在一天中的什么时候看见他，他都在那条路上磨蹭，寒冬酷暑都不变。而且越来越走得慢，目不斜视，就像在欣赏自己的脚步似的。这时候，如果有人遇见他，与他打招呼，他就像聋子一样，头都不抬。

人们断定他是在矫情，于是有意地不再注意他。

然而他还住在这条街上，隔一段时间就出来找人下棋，与人争吵。

一次我在路上看见了他，我就跟在他后面走。他在前面磨磨蹭蹭，自言自语的，我听见他在说：

“……我真累死了呀，我的脚板都长满血泡了，为什么就没人看见，没人理解我呢？我每天走这么远的路，在我这个年纪，这不是一个很英勇的举动吗？谁能承受得了？虽然这是我个人的事，我也用不着别人来同情，可他们也不该用铁棍来打人啊！这不是野蛮是什么呢？我就应该遭受这样的命运吗？现在我偏不歇下来，我要每天在路上挨日子，挨一天算一天，让他们看了心烦。当然我并不是为了让他们看了心烦才在路上挨日子的，只不过是我这种方式有这种客观作用罢了。我之所以上路只是因为在家里呆不住，度日如年……我不能让他们白打，可是打也打了，你有什么办法呢？我就要这样每天出来，搞得大家的神经不得安宁，我自己却因此有了短暂的安宁。对了，其实我出门时并没有想到别人，我只是为了寻求自身的安宁，最近我的睡眠好多了……我想起一件事来了，我那表弟是一个傻瓜，他做出聪明的样子，但骨子里却是一个傻瓜，这里的人都如此，他正是那种傻瓜典型，我只是不当他的面说罢了。完全有可能，我会死在路上。现在我每天都费尽了我全身的气力

在挣扎着向前走，我真是命苦啊，走呀走的，风里雨里。别人呢，都呆在家里，坐在干净的地方，吃好东西。再说路边上又没有一张凳，就算有凳子呢，我也没法坐下来呀。我早上一睁开眼睛就想，这世界上再也找不出比我生活得更单调乏味的人了，别人简直无法想象我的生活乏味到了什么程度，比关在牢里的囚犯还要乏味……”

走着走着，他就摔倒了，于是坐在地上揉腿，我从他面前走过他也看不见。

他称我为傻瓜我并不生气，更多的倒是怜悯和害怕。说实在的，我无法理解他所坚持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方式，也不知道他企望别人怎样来理解他。所有我对他的看法与别人对他的看法全是明明白白的，可这明明白白的东西中又似乎有些谜没有解开，以我们大家的性格，对待这类谜的态度便是绕过它们。我们绕过去了，并很快忘记了，只有他死死地守在那里，因为自负，也因为某种说不清的恐惧。年复一年，他就这样与我们对峙着。

我现在已经不太愿意看见他了，看见他我便觉得很窘，觉得失去了生活的信心似的。这个瘦骨伶仃的汉子，我的血亲表哥，就像不散的阴魂一样令人不安。

我躲避起他来。接连两次他来拜访，我都躲在里屋不敢出来。于是他不来我家了，我也大大地松了口气。

然而邻居们没有我这种感觉，他们照样接纳他——在他上门的时候。他们也照样指责他，怨恨他，但没人像我这样害怕他。邻居们只会怕老虎，怕地震，绝不会去怕仁升。

我的侄儿又来告诉我一个新闻：仁升不回家了。是的，仁升不回家了，但他也没有出走。如今他的全部时间都在路途上度过了，他的生活

变成了两点一线：从他家门口的马路到郊外的某个地方。他凌晨出发，深夜归来，就睡在别人的屋檐下。他的身上越来越脏，并散发出一股浓浓的臭味，所有的人见了都远远避开，大概是觉察到了什么。一个月过去，他也不再去找人下棋了。他仍然不停地自言自语地诉苦，这种自言自语是如此的刺耳，有时竟在夜里惊醒了屋内的人，于是里面的人开了窗，朝着睡在屋檐下的仁升痛骂一顿。

我最后一次见到仁升是在寒冷的三月，冬天刚过去的时候。

他拄着一根棍子站在门外，我们已经好久不见面了，双方都有点不自然的样子。

这一年来，他的变化是惊人的。他穿着破棉衣，整个人就像烂布棉花裹着的焦炭一样。可他愣了一刻之后，居然“嘿嘿”地干笑起来，很瞧不起我的样子。

“我决定不再回来了，我要改变路线了。你知道的，我在此地已有十年，来来回回的，最近我终于失去兴趣了，我是来告别的。我本想不告别算了，后来又想，你是守规矩的人。”

“你要去什么地方呢？”

“我？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吗？我还能去什么地方呢？当然是那里。”

我不知道他说的“那里”是哪里，但我也不好再问他。这世上总有那么些谜吧。我跑进屋内找出条围巾送给了他，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北风在他背后卷起一股黑灰。

从未描述过的梦境

描述者坐在路边的棚子里，替过路的人写下各式各样的梦境。好多年过去了，那些千奇百怪的意境无不在他的描述之中。通常的情况是这样的：路人们——都是些普普通通的人，只是在走进棚子的一瞬间表情有些迷惘——走进来，席地而坐，他们的口述或娓娓动听，或呆板机械，或沉迷，或晦涩，全都因人而异。描述者坐在对面不动声色，一一书写下来，收入一个黑壳笔记本，路人便怏怏离去了。慢慢地做梦的人渐渐稀少了，描述者一天比一天感到寂寞，然而他还是倔强地伸着脖子，朝着马路尽头不停地张望。他在期待一种从未描述过的意境，那里面凝聚了大量的热和能刺瞎人眼的光。他不能肯定那种意境清清楚楚地在他脑海里出现过，他只是确信有那样一种意境。他自己也无法直接将那种意境写进黑皮本。他必得要等待一个人出现，这个人可以将这种意境在他自己的梦中展现，然后在路边上将他的梦口述给描述者，描述者再为他记录下来。由于中间有了这样多的曲里拐弯的环节，描述者唯一能做的事便只能是等待了。

一天又一天，等来的人总是不能直接讲出描述者心里的意境，那意境也就总是无法变为文字，其不确定性也就总是无法改善。描述者于是一天比一天颓唐了，然而他还是倔强地伸着脖子。冬天的寒风将他的手脚吹得满是裂口，春天的湿气又使他的关节肿得像小馒头，路边这个简陋的棚子也开始漏雨了。大部分行人不再停留下来向他叙说梦境，只是冷漠地看他一眼，便匆匆赶路了。描述者一个不漏地仔细打量他们，他的心潮在希望与失望之间有规律地涨落。有时一天过去，只有一、两个人走进他的棚子里来，并且他们的梦境也十分平常，虽然里面有在茫茫太空里遨游的狂喜，也有在地壳深处的岩洞里死守的自负；有被猛兽捕捉的恐怖，也有垂死者的阴森等等，但他们从未梦到过描述者心中的那

种意境。

也许这只是一种折磨，一种苦肉计？描述者无数次扪心自问，又无数次找不到答案。在做梦的路人离去之际，那不曾描述过的意境的光芒使他全身战栗不已，这战栗——仅仅只是这战栗本身，又使他确信了那种意境的存在。于是他将那不曾描述过，也不曾清晰地在脑海中出现过的意境称之为“风”。“风”每次都在叙梦者离去之际出现。现在他伸长脖子等待的，并不仅仅是做梦者了，他知道在他们离去后，便会有那种光芒，他越来越看出了这一点。

在雨季里来了一名老妇人，撑着巨大的雨伞，满头如雪的白发被风吹得乱蓬蓬的，细长的眼眶里的眼珠竟没有目光，可她又并不是盲人。她走进棚子，让描述者触了触她冰冷的指头，又继续赶路了。就是这一天，描述者停止了对路人梦境的描述，也不伸长脖子张望了。然而他还在等，他似乎知道他在等什么。他的那个意境渐渐随时光的流逝变得更不可确定，听觉也一天天迟钝。经常，有路人走进了棚子他还在遐想中。只有一件事是清楚的，那就是在某个时候，他的心必然会在那种有看不见的光芒的，空虚的意境里猛跳，血液如奔马般沸腾。

还是有人偶尔到他的棚子里来，他们叙说的梦境越来越离奇，每个人都曾抱怨他们看见的东西无法言传，又因为无法言传，有时他们说一半就懊丧地离去了。描述者，明白这一切，手持黑壳笔记本和钢笔，做出认真聆听的样子，实际上什么也没记下。做梦者离去之际，他的脑海里似乎仍然一如既往地出现那曾使他战栗过的意境，只是那里面成了一片空白，一些影子似的东西在晃来晃去。他不能确定，然而他满意了，合上笔记本，坐在地上作短暂的休息，休息的瞬间是甜蜜的。

下面便是他与一位做梦者的对话：

做梦者：“我都说了些什么啊，我说出来的还不及我看见的十分之

一。那种感觉不会再有了。为什么说不出来呢？真是窝心啊！这里风太大了。”

描述者：“唔。”

做梦者：“你在这里记下的，都是些废话，但我们还是找你记录，大家都知道，只有你一个人在这里记录。我真想说出来啊，你说说看，是不是我的口才不好？”

描述者：“你的话真是有意思啊。”

离去的做梦者们从来不向外人透露他们向描述者叙说过的意境，这好像是他们之间的默契。而他们，将梦境叙说给描述者之后，就觉得自己将一份财富存在他的破棚子里了。实际上，他们对自己叙说过的东西很少去回味，但他们记得叙说时的情景，因为那才是他们的财富。他们并不注重描述者是否向他的笔记本上记了什么，他们注重的是到棚子里来叙说这个举动本身。虽然他们在叙说时不停地抱怨，发牢骚，就好像不耐烦，就好像充满了厌倦，实际上在心底里，他们对自己还是相当满意的。一旦离开那棚子，他们就感觉自己成了普通人，他们愿意将他们与描述者之间的那种特殊的交流看作最高的秘密，他们也愿意看见那个黑皮本，那笔记本让他们感到亲切，感到心有所属。

谁也没有料到描述者会抛弃他的黑皮笔记本，因为那上面记录了大量稀奇古怪的梦境，并且被人们认作是众多的做梦者的财富。现在笔记本被他扔掉了，他却淡淡地解释为“不翼而飞”，不愿意再提起这件事。

还是有零星的路人来到他的破棚子里。和往常一样，他庄严地席地坐得笔直，倾听他们的诉说，自己始终一声不响。笔记本的失踪并没有影响他们之间这种特殊的交流，零星到来的路人中有过去来过的也有从未来过的。暗地里，他们都体会到了没有笔记本的好处，因为说起话来

更可以无所顾忌了。既然到了描述者这里，他们每个都要或长或短地说一席话，他们开始说了，可是谁又能听得清他们在说些什么呢？那似乎是不可能的。事隔多年的今天，我们才看出来，原来那些人并没有说出什么有意义的话来，他们只是随随便便地吐出一些音节来拖时间。而描述者，也没有认真倾听，他只是做出正在认真倾听的样子，其实他的心里在想些别的事。可以肯定说，他正在想那虚无的意境，为那意境的到来心急难熬，但又知道那种事“欲速则不达”，便只好敷衍地做出在听梦的表情。于是漫长的时间，便在这种有意的拖延中过去了一部分。如此反复，不厌其烦。

描述者自己认为，扔掉了笔记本当然是十分洒脱，十分好的，可是也有一些弊病。其中之一便是他现在对于做梦者的依赖性越来越强了。他将自己的生命以做梦者的到来为标准划分为一些阶段，他不再记得自己在棚子里所呆的时间，他的时间观念彻底消失了。每逢要回忆某件事，他便这样想：“那是那个脸盘枯黑的汉子到来的那一天……”或“脸上长蝴蝶斑的女人来的那个下午……”或“没人来的那一天……”或“来了人，但又什么都没说就走了的那个早上……”诸如此类。表面上这种划分似乎也很方便，但由于来人的减少，由于他的记忆随来人的减少逐渐退化，这种划分便有了很大的朦胧性和欺骗性，前后颠倒，混杂不清的事时有发生，好在现在他也不大在乎这一类的事了，他越来越随随便便了。

如果在一天之内，有两个以上的过路人到来，描述者便将这一天视为一个节日。做梦的人离去之后，他在棚子里仍旧席地而坐，将背挺得笔直，表情无限庄严，全身心都在那种包括他自己在内没人看得见的光芒中颤栗不已。这种时光并不常有，描述者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并不显得十分焦躁。他还知道使做梦者到来的，并不是他们自己的主观意志，那决定他们到来的意志，其实是在他自己的心底里。他现在不再伸长脖子朝马路尽头张望了，一般的时候他都心境平和，他的唯一的一点小小

的急躁表现在做梦者到来之际，他知道在那之后便是什么。我们看见在那之后，他在寒风中瑟缩着，将肿得像小馒头一样的指关节凑到嘴边哈气，而在他的眼睛里，跳跃着无法言说的狂喜。

很多人都说描述者只是一个虚构，因为他无法证实自己。他们说得对。描述者本人的存在没有时间的记录，这发生在他描述事业的中期和后期。他在他那奇异的外壳中向内收缩，最后每个人都无法看见他的踪迹了。人们看见的只是一只遗弃在路边的空壳，类似于那种最普通的河蚌的壳。偶尔也有人声称，描述者的声音从一个深而又深的岩洞里传出来，传到他的耳边，可那岩洞实在是太深了，所以当那声音传到他耳边时，简直就和蚂蚁的哭泣差不多了。这类似的声称都是没有用的。不错，我们每天看见描述者坐在路边的棚子里，同样的姿势，同样的行为举止。奇怪的是每逢我们要将他作为一个同类来考虑时，就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疑难问题。我们在前面描述过他的个人生活，以及他与路人的那种神秘兮兮的交流。可这都是从他本人立场出发来试图解释所发生的事，如果撇开这一些，要我们独立地对他作一番分析，任何人都觉得不是力所能及的。差不多没有人想得起来关于他的任何细节，比如一句话，一个表情，一个手势，写下的一行字等等。所有关于他的一切，全存在于他本人的叙述中，而那叙述，又是种飘渺的，缺乏时间划分的东西。最关键的是，没有人可以将他的叙述用我们的语言叙述出来。我们听不清他的叙述，没人听清过。

1990年，描述者在路旁搭棚的第十年，降临了空前的暴风雪。大雪过后，所有的居民都涌到街上来了，跺着脚，哈着气，谈论着这场大雪。他们走进描述者的破棚子，看见暴风雪掀走了半边棚顶，棚内积雪堆了两尺深。人们看见描述者本人坐在积雪中一言不发，眉毛和头发上都是雪花。没人注意到，有一缕热气正从他的后颈窝袅袅上升。是何种热力在他的体内蒸腾呢？

“从现在起，不会有人来找我谈论梦的意境了。”描述者语气刻板地向来人们宣布，“那种时候已经过去了。就在刚才，我已经决定了这件事。”

没有人听见他在说话，大家都没有注意他，从来没人想过要去注意他。

描述者仍然坐在路旁等待。现在已经不再有人来找他了，也就是说，他等待的已不再是那些做梦的人。他的身子坐得笔直，枯瘦的脸总是偏向北方，脸上摈弃了一切表情。他仍然沉醉在那个空白的意境里，只是人们看不见他对那个意境的反应罢了。人们看见的是一个衣裳破烂的人，一个近于白痴的家伙，坐在路边破败的棚子里消磨时光。这种标新立异的举动并没有引起人们对他的好感，现在大家都有点嫌弃他了，都在过路时有意地背过脸去，或提高嗓门讲话，假装没注意这个棚子。

描述者外部的时间划分就这样停滞了，很快他就不再有时间的感觉了。一天里有一两次，他从棚子里走出来，看一看驶过的车辆、行人和头上的天，当然更可能是他什么都没看，只不过做出观察的样子。出来的时间没有一定，有时是上午，有时是下午，有时是半夜。开始的时候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好多天以后才恍然大悟，原来他是在按自己的主观意志重新划分时间，这是种崭新的时间，从此以后他就要生活在这种时间里了，这件事也是他自己决定的。

曾经有过这样一位描述者，但这件事是很不重要的，因为对于我们来说，凡未经证实的事都是不重要的。我们只承认有过这个人，我们看见了，记得这个人——1990年我们这样说了。

描述者的内心越来越舒畅了，他听见了自己胸腔内的万马奔腾，也感到了血液的温度在不断上升又上升，每一下心跳都使他陶醉万分。他还是看不见那个神奇的意境，即使是看见了，也无法来描述一番了，因

为他已经荒废了自己的技巧，他不知道应该如何进行描述了，这便是他那秘密的悲哀所在，这悲哀又是快乐的源泉，这些永远不会为人所知。

他从棚子里走出去，全身心隐约地感到自己正是走进那个意境中去。他什么也看不见，人们却看见他在注视驶过的汽车。他的按主观计算的时间便这样增长着。他自己深深地感到：描述是不会再有了。但和以往的描述生涯比较起来，他觉得目前的生活已形成了铁的轨道，笔直地奔向前方的空白处所。他的想象与表达仍是曲里拐弯的，却不再为这事苦恼了，因为已用不着表达什么了。他就在自己的脑子里描述着。这只是我们的猜测而已，因为没人知道。

白发的老女人又来过几次，一次比一次在棚子里停留得更久。人们看见她用冰冷的手指触了触描述者的额头，但仅此而已，双方都保持着沉默。这是人们无意中注意到的，过后马上忘了。老女人每次离开后，描述者便疾步走出棚子，在路边的一块修路石上站好，将目光射向天边，焦急地搜寻着。那天边有什么呢？当然什么也没有。描述者颓废地从石头上下来，郁郁地沉思着，不久又豁然开朗了。

马路上车辆如流，孤岛般的破棚子震颤不休。

索债者

我终于把我的猫从屋子里弄出去了，我以为从此可以开始一种新生活了。我坐在桌前闭目冥思，想把我那乱纷纷一团糟的思绪整理一下。然而我打错了算盘，它回来了，不停地发出恐怖的嗥叫，那叫声不但没有一点乞求的味道，反而充满了怨恨、仇恨乃至威胁。它还用爪子抓，用牙齿啃我的门，啃一阵，咆哮一阵，使得我不寒而栗地想：假如放它进来，说不定会乘我不备将我咬死。

那是一个严寒的冬天，我在门口的污水沟里看见了它，小小的，棕黄色的，皮毛上有两块白花，眼里含着眼泪，全身簌簌发抖。它是这么小，也许它不明白母亲为什么要抛弃它，不明白这世界为什么没有它的容身之地，不过更可能的是它装出一副可怜样要我收留它。当时我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冲动，似乎要标新立异，又似乎想与自己的生活常规作对。我收留了它，将它抱进屋里放在炉子边，喂以牛奶、饼干和鱼汤。它吃得很快，一副横蛮霸道的样子，吃完后还将碗和碟子都踩翻，然后它在屋里走了一圈，又走过来抱住我的腿继续要吃的。我喂了它一块肉，它吃完又要，如此反复了四五次，肚子胀得像一面鼓了才罢休。这时我想逗它玩一玩，就搓了一个纸团用线吊着，在它面前甩来甩去，颇有讨好它的味道。它阴沉沉地看了我一眼，慢吞吞地走开去，跳进一个装废纸的木桶里不出来了，一会儿它就睡着了。

时间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地过去，我每天喂好东西给它吃，坚持不懈地讨好它，这样做的结果是它长得一天比一天肥大，皮毛一天比一天光滑，食量也一天比一天大了。但对于我，它并无半点要来亲近的表示，仍是我行我素，饿了就叫，拿东西给它吃慢了一点就抱住我的腿咬，幸亏倒咬得不是很重，留下两个齿痕而已。平时它只是偶尔在屋里

踱一踱步，眼皮半垂，笨重不堪，懒洋洋的，对周围漠不关心，就好像是借住了别人的房子一样，大部分时间则呆在桶里睡觉。

有一天，我无端地觉得某种时机成熟了，便异想天开地要把我的床让给它睡，想以此来感动它，使我和它的关系朝密切的方向发展。我抱它上床时它一点也不领情，拼命反抗，将我的手抓得鲜血淋漓，我一松手它就贼一样溜掉了，躲在床底下，两眼寒光闪闪，口里发出含糊的威胁的声音。我气急败坏，拿起鸡毛帚想把它赶出去，但它忽然变得行动矫健起来，一下子窜到大柜上头，一下子窜到书桌底下，就是不肯离开。我流着汗，在心里感叹道：到底这畜牲还是对这屋有点感情的。这样一想气也消了好多。没想到正在这时，它跳上我的肩头，在我脸上猛地一抓，抓出两条血痕，又躲进了床底下。我惊呆了，一屁股坐在床上，像个泄了气的皮球。我仔细地思前想后，似乎明白了什么，又似乎什么也不明白。最后我扔了鸡毛帚，假装忘了这回事。

表面上我不再注意它了，我每天默默地干我自己的事。当然我还是给它东西吃，不干涉它的行动，只是不再对它存有幻想了。我在心里确定它只是一只普通的野猫，是我自己自作多情，要将问题复杂化。然而真是这样吗？我不是已经察觉了它的某些怪异之处吗？比如说，它从不出去与其它野猫混在一处，它只呆在家里，显得过于孤僻；还有它的食量，也是十分惊人的，竟比我还吃得多。

这样过了三天，它忽然大发脾气了，因为我的冷淡，也因为我对它的忽视。它的表情告诉我：它是决不能容忍这种忽视的，一切都要偿还。它乘我不在家跳上我的书桌，将我的信纸和一部分文件抓得稀烂，还在我床上撒了一泡尿。

我一进屋就闻到了臊味，我气疯了，气得坐在椅子上不能动了，并且感到恶心。可是我不打算惩罚它，我知道那样正好中了它的计。试想如果我打了它，它定会发疯地叫，更凶恶更阴险地报复我。我就索性让

它在床上撒尿，在桌上造反了，只是将一些重要的文件锁了起来。于是我成天闻着尿臊味生活，还将这尿臊味带到了办公室，幸亏没人注意。我想，其实人什么都能习惯，想通了做起来也没有什么难。我的猫看见它的破坏不能奏效，就蹲在桶子里面沉默了。正在我为自己的成功洋洋自得时，灾祸又降临到我头上。

一天夜里，我刚刚睡着，就被一种奇怪的叫声闹醒了，那绝不像猫的叫声，倒像阴森森的鬼哭。毫无疑问，这声音是在屋子里面。我打开灯，起身一看，看见我的猫正在睡觉，于是我发抖了。我用一支手电在床底下左照右照照了好久，又照天花板，照大柜里面，照碗橱，检查门闩和窗闩，将一切可能躲藏野物的地方都看过了，才忐忑不安地上床熄灯。我胡思乱想，唉声叹气，翻来覆去，最后好不容易迷迷糊糊入睡了。然而准确地在我入睡的那一刻，那声音又嗥叫起来了。的确就在屋里的某个地方！我又起床打开灯，直奔我的猫睡觉的木桶。我看见它正在沉睡，懒洋洋地四脚朝天。它是不是在装佯呢！回想它以前的行为，我越想越觉得真相大白，觉得这种动物不能养，就一把拎起它打算扔到门外去。就在我拎起它往门那边走的时候，它狠狠地在我手掌的虎口咬下去，我发出一声惨叫，手一松，它马上钻到床底下去了。

那天夜里，伤口钻心地疼，我在这疼痛中进一步证实了：是它！正是它在装鬼叫吓唬我。这该死的畜牲，既然它是这样怀恨我，几乎要致我于死地，为什么它又要赖在屋里不走呢？是不是它要占据这屋子，将我赶走呢？不可能。是不是它深谙我的个性，对我发生了兴趣呢？似乎也不是。我只能说它赖在这里，是因为这里可以避风雨，有饭吃，因为它在这里养得又肥又胖。可是这一切还不够，它还要我时时刻刻关心它，重视它，稍有忽略它便记恨，便寻机报复。回过头一想，要是我当时不收留它，不就没有这些麻烦了吗？可谁又能保证一生中永远不发一次慈悲呢？而谁又能在发慈悲的时候预料到今后的每一桩麻烦呢？再说我当时收留它就纯粹是出于慈悲之心吗？会不会是我本人在山穷水尽的

情况下下意识地寻找精神寄托呢？总之我完全是自食其果。

咬了我之后，它那天夜里就不再叫了。然而伤口红肿化脓了，不久转为高烧，吃了很多药都不顶用，只好住进医院吊盐水针，还差一点就变成了急性肾炎什么的，我算是领教了它的厉害了！我躺在病房时想道：现在家里没人了，也没吃的，它吃不上东西总不能怪我吧，一切全是它自己造成的。现在不用我来驱赶，它只好另找住处了，否则只有饿死。也许现在坏事变成了好事，我可以从此清静了。我这样一想，病就自然而然地减轻了很多。我安安心心地躺在医院里，每躺一天，都觉得是对它的恶行的一种报复。我终究得出院，十天后我回家了。

我在落满尘埃的房间里看见了它，它瘦得不成模样，蹒跚着从床底下走了出来，一声也不吭，绕着我走了一圈，又回到床底下去了。我扫视屋内，一切原封未动，只有冰箱的门是开着的。我不知道它是怎样撞开的，冰箱角上那半包香肠不见了，看来这些天，它就是靠那点东西活命的。我想起了它饕餮的模样，泪水涌出了我的眼眶。我唤它出来，将买来的包子喂给它吃，一边还抚摸着它，口里发出最亲昵的声音安慰它。它吃完后就跳进木桶睡觉去了。

我的心里充满了深深的悔恨。是悔恨我的行为？悔恨我在医院里产生的那种阴狠的念头？还是悔恨当初对它的收留？我不知道，也许我落进自己设下的圈套了。

我决心要和我的猫和好。我买来食物，每天精心地喂它，它喜欢吃什么我就专门喂什么。不到十天，它又长得肥肥胖胖，皮毛光滑了，而它的步态，又开始显出那种笨重，那种自负。它只偶尔出来一下，大部分时间都在木桶里保持着高傲的沉默。

我每天蹲在木桶边，将我手上的伤疤给它看，不停地诉说，讲到我对它的良苦用心，它对我的回报，以及我偶尔萌发的报复之心，还有我

对它的种种恩情和期待。这些都是我对人类不曾有过的。为什么呢？因为我对人已经失去了兴趣，我需要像它这样的一个知己，一个不属于我的同类的知已，相濡以沫，在这个荒原般的世界上伴随着我。我已经为了它改变了自身的生活，而我从不曾为任何人改变过自己，因为我生性狂妄，不把别人放在眼里。又有谁能像我一样，每天在猫尿的臊味中工作呢？我说这些，倒不是要它报答我，我不图报答，只是想要它和我友好相处，不要这样仇视我，对我哪怕只有一点怜悯之心。退一步说，如果它不习惯于有怜悯之心，就与我和平共处也是好的，只要不像原先那样折磨我。我在这个世界上孑然一身，既没有家庭也没有亲戚朋友，我与它偶然结下的不解之缘几乎成了我的全部生活。可以想见，如果这种关系发展成永久的敌对关系，我将是多么的寒心！再说我们的空间是如此的小，总共就这一间房子，如果彼此仇视下去，会是个什么样的下场呢？我唠唠叨叨地诉说下去，说到我的单调乏味的生活，说到我在这世上所受的苦难，到后来简直声泪俱下了。我期待引发它哪怕丝毫的恻隐之心，也希望我和它的关系哪怕出现一线转机。结果怎么样了呢？你们大概也料到了，结果一切照旧。要想感动它，就像要癞子头上长头发一样不可能。就在我诉说的时候，它起先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听着，显出鄙夷的表情，不久它便伸着腿睡着了。这就是它对我的回报！

我回家的一星期后，它变得十分躁动不安。开始是在木桶里发出低低的咆哮，像是极度的压抑，后来就整夜整夜用它的爪子抓我的床脚，那声音很难听且不说，还使我不断地做起噩梦来。我怀疑它到了发情的时候了，因为它是一只公猫，一般来说，出走是它的必然结果，而门外又有许多野猫在叫春。我起床拿了竹竿，想赶它出去寻欢作乐，也放松一下屋内的紧张空气。不料它赖在床底下不肯走，打也打不动。对于外面充满激情的声音它充耳不闻，就仿佛它不是它们的同类一样。我一上床它又抓起来。几天过去，床脚惨不忍睹，上面抓出了两个很深的坑洼。而我，就在这抓挠声中继续着我的噩梦，每天脸色铁青地去上班。

大概它觉得抓床脚还不过瘾了。一天夜里，我在噩梦中忽然感觉到我的脚被利器割了一下，惊醒过来，看见它正飞也似地从床上逃走，我的脚板心被它抓出了一道裂口。

我的忍耐力已经到了极点了吗？我还应该继续忍下去吗？我这样问自己。回答是应该继续忍。还能怎样呢？它现在已占据了我整个心灵，如果我谋杀了它，我心里的巨大空白一定会把我压垮。所以现在，躯体受些伤害，神经受些骚扰全算不了什么。再说办法总是有的，我可以穿着鞋子睡觉，将被子紧裹身体，如果它来袭击我的脸，我就戴上头盔，总有办法解决的。

我真的穿着衣服鞋袜，戴着头盔睡觉了，而且夜里灯都不敢关，就用一张报纸遮挡住灯光。这一来，它倒是不来抓我了，但是它不喜欢我夜里开灯，也许是刺激了它的神经。我不关灯，它就在屋里翻箱倒柜，把茶壶镜子之类的都掀翻跌碎。闹了两夜之后，它又跳上床在我耳边叫，抓我的头盔，大有要将我再次咬伤的气势。我害怕了，只好关了灯。

关灯的第一夜没出什么事。第二天夜里它却跑出去带了两只野猫回来了。那两只猫在屋里追逐打架，相互撕咬，闹了个天翻地覆，屋内不停地传出惨叫。直到黎明两只猫才离开。第三天夜里又把戏重演。

我想：这一年多来，我的猫一贯独来独往，既不怀春也不出走，就仿佛是一个禁欲主义者。而现在，它却引了野猫到屋里来瞎闹，但自己又并不沉溺于其中，跟随它们远走高飞。这样看起来，“醉翁之意不在酒”，它的目标只在扰乱我的生活，与我过不去。它要把我家里弄成一个野猫聚集的场所，而它自己却并不加入它们那一伙，只站在一旁幸灾乐祸。

过了几天，野猫的数目从两只增加到五只了。关了灯，看见满屋子

窜跳不止的黑影，煞是可怕。这时我的猫就不再站在桌上或床上了，它回到木桶里，若无其事地睡它的觉。我却没法休息了，因为野猫们见我不赶走它们，就越来越肆无忌惮，竟窜到我床上来打架，彼此咬伤对方，发出凄厉的嗥叫，简直是惊天动地。我在实在无法可想的情况之下，起床开了灯，抄起一把铁锤，照着其中一只黑猫的脑袋下死力锤下去。它倒在地上，抽搐了几下就死了，其它几只都吓得逃之夭夭。我胆战心惊地拎着死猫，将它扔到百米之外的一个垃圾站，我回到屋里，觉得自己的脑袋胀得像南瓜一样大，只想用脑袋往墙壁上猛撞几下。我的猫在木桶里冷眼看着我，它看到了全过程，一切。它在心里冷笑。

第二天早上我自然又是铁青着脸去上班。这些日子，大家都在议论纷纷，说我瘦得不像个人了。还有人当面开玩笑，说我让狐狸精缠上了。我又怎能告诉他们这些事呢？如果我说了，别人不会把我看作外星人，或精神病人吗？可是办公室里有个人死缠住我，非要我报告狐狸精的故事不可，还说因为大家都急煎煎地想听，我不能辜负了众人的期望。我不理他，他就一屁股坐到我办公桌上来，还搂住我的脖子，使我大大地出丑。我的脸在那一瞬间一定成了猪肝色。我想起了引发这场羞辱的根源，我越发恨我的猫了。我一定要把它弄走，让它永远不能再回来。我不再顾忌我的心理状态了，空白就空白，总比这种羞辱要好。

我心中暗暗制定了一个计划，表面不露声色。我回家时买了它爱吃的油炸鱼，趁它吃得高兴时用麻布袋将它罩住，扎住袋口提在手里，坐公共汽车到了郊区。可能它对我的心思了若指掌吧，一路上它一声也不吭地呆着，弄得我倒生出了犹豫。但一想到那种羞辱我又坚定了意志。我像童话故事里的坏人一样将它挂在路边的树枝上，然后像逃犯一样跑掉了。我想，过路的行人会将它解下来的。

于是就发生了前面的那一幕。我安静了两天，它又回来了。

如你们所知，我不让它进屋。以后会怎样呢？你们能告诉我，以后

会怎样吗？我只知道今后的一切全是不堪设想的。

不祥的呼喊声

老木西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躺在乌黑的河流上的一条小木船里。静静的河水很脏，河宽得望不见边，没有任何船只，夕阳在极其遥远的西边落下，就仿佛是一粒红色的小扣子掉进了茫茫的黑水中。

老木西伸了个懒腰坐起身，记起自己盼望这一天已有很久很久，现在这一天来了，他倒忘了这回事。他向周围看了看，看出来这条河的河水是不流动的，因而他这只小木船也是不动的，并且船上也没有桨，偶尔，不知从何处而来的阴阴的风似有若无地吹在脸上，小船便随风移动一段路程，然后又停下了。老木西想道：原来这里如此乏味。

忽然，在辨不清方向的处所有隐隐约约的喊声传来：“老木……西！老……”老木西倒抽了一口冷气，愣愣地发呆，而那喊声始终不绝于耳。听着这不祥的声音，他的双眼渐渐模糊了，整个身体无比的衰老。他挣扎着，试图最后一次用喉咙发出一个音节：“卓……”他说，然后像柴棍一样倒在小船里，凝固的眼珠瞪着发黑的天，他陷入回忆之中。

十多年前，老木西继承了一笔遗产，他用那些钱与一位朋友合伙，买下了一块荒地，他们决定种玉米。他们决定后便着手干起来了。老天似乎是与他们作对，连续四年，因为气候的关系，他们几乎是颗粒无收。他和朋友相互支持，继续苦干，终于在第五年，他们获得了一个好收成。就在快要收获之际，老木西的朋友忽然提出一种分配方案，说他自己应得收获物的四分之三，他又指责老木西工作时偷懒，并暗示老木西买地的钱来路不正，这一切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展着。在这场争吵中，全村的村民都站在老木西的朋友一边。老木西知道村民们为什么

站在他的朋友一边，因为他自己是一个鳏夫，既没有老婆又没有家，而在乡下，鳏夫是不得人心的。于是老木西眼看他的朋友拿走了全部收获物，还声称不许老木西以后再靠近这块地，因为既然收获物归了他，这块地也就理所当然地是他的，村民们全都支持老木西的朋友所采取的立场。

几个不眠之夜以后，老木西用一把钩刀砍死了他的朋友，然后开始了漫长的逃犯生活。

他总是选山路走，尤其那些密密的原始森林。他并不害怕迷路，迷了路反而更好，就没人找得着他了。在几个月风雨兼程的活动中，他已经逐渐练出了一双铁脚板和一个动物的胃，居然可以靠吃树叶为生了。这个阶段，恐怖的阴影总是笼罩在他的头上，促使他发疯似地疾走。奇怪的是森林里的动物都不来伤害他，他们各行其道，相安无事。

有一天傍晚，他刚刚走出一片树林，隐隐约约地听见了鸣锣的声音，他以为是来捉拿他的人们，连忙躲进草丛中，可是他们过去了，说说笑笑的，原来是一伙杂技团的人在赶夜路。也许是人们早把他杀人的事忘记了，也许村里人根本没想过要去报案捉拿他，也许他现在所在的山林已经离他的故乡非常非常遥远了，什么可能都是有的。老木西一次也没细想过这些可能性，他对这件事太耿耿于怀了，他不相信会有任何豁免，他抱着这种信念匆匆地在灌木丛中穿行，满身被割出血痕。这种性情害了老木西，他只好一直躲藏下去，与人群隔开。

餐风饮露的几个年头过去了，老木西的身上长出了密密的长毛。他的衣裳早就破烂不堪了。那些褐色的长毛就从衣裳的破洞里钻了出来。这一天，他在河里洗澡，照见自己的整个身体，吓了一大跳，再细细一想，又感到莫大的解脱。从此他便不再穿衣服了。后来再遇见人，他也不感到那么惊慌了，他估计不会再有人认得出他。但在他那顽固的脑子里，他仍然摒除豁免的可能性，这种思维方式已成了无法改变的习惯。

在森林中的生活是很无聊的。他仍然吃不惯肉类，尤其是生肉，所以他也不捕捉小动物。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寻那嫩嫩的树叶吃，而他又厌恶呆在一处地方，他需要某种臆想中的新鲜感，所以他每天都在不停步地走，边走边采树叶吃，以补充体力。有很多次，他碰见了人，那些人都无一例外地怪叫一声，四处逃散。在这种时候，他往往感到一种没来由的满足。然而夜晚是难熬的。这种难熬与气候无关，老木西早已适应了刮风下雨，炎热冰冻的气候，冬天里嫩树叶少一点，他就吃老树叶，他的胃早已是无比坚强了。难熬的是那种悬浮的感觉。每当进入梦乡，他就分明感到自己悬在了虚空之中，而在他的下面，故乡的村民们正在田野里忙碌，小孩子们赤脚走在田埂上，烟囱里冒出淡灰色的炊烟，这一切都与他无关。他在虚空中晕眩着，五脏从体内飞了出去，直到极度的恐怖使他惊醒。自从逃入山林以来，他每一夜都是这样度过的。早上起来，他面色苍白，全身簌簌发抖，像伤寒病患者一样寸步难行。他挣扎着摄取大量的树叶，来补充夜间消耗的体力。慢慢地，他恢复了活力，每天到了下午，他简直是精神抖擞了。老木西就在这种恶性循环中过了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在某个绝望的瞬间他常常梦想，如果有那么一处地方，一处别人想不到的，或遗忘了的地方，在那里既听不到风铃在山间回响，也看不见树叶随季节变换颜色，大地和天空浑沌地融合在一起，也许在那里，他就不会再悬在虚空中，也用不着吃这么多树叶了。

多年之后，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没有刻意选择归家的路，他从不择路，这次归家只能说是个偶然，连他自己也大大地吃惊了好久。他在熟悉的小山包上看见了自己住过的小瓦房，还有那些村民，他痴痴地在那里站了很久，想到从前与他们在一起时是多么的别扭，度日如年，他并不想回去看一看，即使他们给予他豁免他也不想回去，因为对他来说，回去的举动是如此荒唐，并且自己早已完全不习惯了。他从容地跳进村口的小河里洗了个澡，又回到了山里。很多人都看见他了，没有人认出他来，何况事隔多年，谁也没有怀疑到那上头去。那天夜

里，村里人很早就关了家门缩进屋，他们谈论的话题是关于野人的。老木西在家乡的山里了呆了几天，很快就厌倦了，他开始往北走，北边的树林更为茂密。他离开家乡时，听见身后响起震耳欲聋的鞭炮声，那是村里人害怕野人，在放鞭炮给自己壮胆。老木西笑了笑，在鞭炮的硝烟中往北疾走。

有一件非常奇怪的事，那就是他的家乡的人忘记了那件杀人案，也忘记了他们在那件事上所持的立场，却没有忘记他这个人。他在人们的传说中被渐渐美化了，他成了一个草莽英雄，一个天马行空的好汉。于是有一天，他们张贴起各式各样的启事，邀请老木西回去，回到家乡，回到人们中间。老木西走远了，他没有看见那些启事，即使看见了，也绝不相信豁免的事，他自信深深洞悉人们的心灵。他要去的地方不是这种地方，他要去的，是为人们彻底遗忘了的地方，一个天地浑沌相交的处所。

他发觉他近来的食量越来越大了，就连血管里的血流出来都是绿的——有一次他被刺藤挂破了手指。夜晚也越来越恐怖，天地之间鲜明的界限使他在悬浮中绝望地挣扎。老木西既吃惊又害怕。

老木西刚到树林里生活时，经常自言自语，他旧日在人间生活所用的那些语言分明对他有着强烈的诱惑力。时光流逝，老木西说话的欲望越来越淡。有一天，他发觉自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他又试图用过去使用的语言来思考问题。但语言也从脑子里溜掉了，经过百般努力，他才勉强发出了几个单音节，正如婴儿“呀呀”学语。老木西很快就体会到了失去语言记忆的好处。现在他的嗓子变得粗糙而又自然，时常，他根本不用脑子去想就能准确而随意地发出些声音来表达自己的意愿，他就这样成天乱吼，乱叫，乱嚷，自由自在。多年之后的一天，他曾在睡梦中大大地庆幸自己没有回家乡去看看，因为他实在是听不惯那伙人从喉咙里弄出的声音了。在他听来，那声音逼尖、刺耳，完全是一种无聊技

巧的卖弄，就连小孩子都是那样奇怪地扭着嘴唇，发出些花里胡哨的怪音。而一想到自己从前正是那样说话，更使躲在林子里的他满脸涨得通红，无地自容。

虽然事隔多年，在老木西的脑子里，仇敌的形象仍是十分清晰的，老木西生来爱记仇。他在短暂的，即将入睡的瞬间无数次与仇敌交战，在血腥的厮杀中发出壮烈的吼声，无数次地体会到战胜的骄傲和战败的屈辱，他的短暂的人类生活便在这半睡半醒的瞬间重演了。老木西醒来后，交战的欲望便无影无踪了。他想到自己多年前杀死的那个仇敌，多少有点诧异：是不是自己并没有杀他呢？是不是霸占田地的事也不过是种妄想呢？不管那种事有多大的可靠性，正好是那种事促成了自己的出走，老木西对这一点坚定不移，内心充满了无限的幸运感。正如他不相信人们会豁免他一般，顽固的老木西也不打算与仇敌和解。尤其是在昏暗的夜里，悬在虚空中的时候，与仇敌在隔绝的两个世界对峙相望的感觉也分外鲜明。在这种时刻，他往往在脑子里拟出些不切实际的计划，实施对仇敌的凶杀，一遍又一遍地演习，推翻，再演习，再推翻，想以此来掩盖内在的恐惧，忘记飘浮在半空的事实。

大约往北走了半个月左右，有一天，他看见一群人在林间草地上围成一个圈，每个人都用双手做成一个喇叭，向着空中大喊道：“老木西！老木西……”老木西惊讶地张大了嘴，他觉得那喊声有点熟悉，但毕竟那种记忆是久远而模糊了。他没法听懂他们的喊声。他又觉得这些人都有点怪，他们的发音不像一般人的发音那样讨厌，但却过于机械了。总是这一式一样的“老木西”，没有变化，没有起伏，他觉得很不满。他在丛林中瞪着他们，暗暗地憋着劲，期望他们当中的某一个弄出些不同的声音来。可是那群人全然不知，似乎对自己的游戏很着迷，仍旧一个劲努力地喊道：“老木西！老——木——西！”其中还夹杂了童稚的嘹亮的嗓音，老木西愤怒了，他不顾一切地从藏身的地方跑出，冲到他们的圈子中间，大声吆喝：“哈！喝喝喝！哧！呱呱呱！”看见这长毛

的野人，尖声的惊叫遍布山野，所有的人都发了疯一般向山下狂跑，鞋也跑脱了。老木西鄙夷地看着他们的背影，轻轻地发出一个音节：“卓！”这个音节久久地震荡着他的心弦。

老木西仍然为那些影子似的记忆苦恼着，这苦恼具体体现在夜间的梦里，梦就像永无尽头的苦役。有了无数次经验之后，老木西分辨出来，他并不是害怕悬在虚空中，他真正害怕的，是与下面那个影子似的人间形成对峙所产生的感觉，那感觉就像临刑的死囚。在他那模糊的、毫无根据的记忆中，不知为什么有那么一条河，他还记得它的河水能够将人的记忆与世界彻底隔断。老木西朦朦胧胧地想起了这件事，产生了寻找那种河流的决心。

好多年过去了，实实在在的好多年。老木西已经走过了无数座山。每到一座山，他就爬上去眺望四周。他看见了各式各样的河流，每一条都不同，但都不是他要找的，根本不是。在那些河岸上，传来了隐隐约约的喊声：“老木西！老木西……”那喊声越来越显出其不祥的意味，而且久久地在空中荡漾。老木西皱起眉头，内心十分沮丧，他厌恶这声音了。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他感到自己的体力渐渐衰弱了，食量也逐步地减少，偶尔竟一整天不吃树叶。他还在不停脚地走，他走路的姿态显得十分专心。

衰弱的情况继续了好久之后，有一天，他在林间的一条小溪中看见了自己的倒影，那影子就像一个鬼，头颅以下的部分几乎快要消失了，只剩下几根细棒，一个长方形的匣子，还有些疙疙瘩瘩的东西，细棒、匣子和疙瘩上头又长着长毛。他闭上眼，不想再仔细看，很显然，他的体力是越来越无法胜任夜间的巨大消耗了，他正在消失。他又听到了森林外边那远方的呼喊，现在在他听来，那不祥的声音变得充满了暗示，无法忍受，他捂上了自己的耳朵。

森林里下霜的那天早上，老木西躺下了。他躺在一个树洞里，用手指紧紧地塞住耳朵，因为在远处，有令他无法忍受的喊声顺风传来。他张着眼躺在腐木味很重的黑暗中，发出些嘟嘟囔囔的低音，似乎是呻吟，又似乎是抱怨。他翻转身朝树洞外面看，看见了地面上的白霜，也看见了觅食的小动物。天大亮了，一束光线射进树洞，老木西看见了自己的身体，那身体已经快要完全消失，手指头和脚趾变得像火柴棒一样细，像发霉的树皮一样黑。他开始怀疑隔断记忆的河是否真有，因为关于河本身的记忆就是不可靠的。最后他真切地感到奇迹是不会有了。他闭上眼，在恐怖中等那最后的虚空降临。他也没有忘记始终用火柴棒一样细的手指塞住耳朵，一切都没法忘记。生平第一次，他在白天里睡着了，在睡梦里发出哼哼声，树洞外刮着霜风。

老木西进入了前面说到的那个梦境，那梦境又引出了后面写到的一切。

匿名者

她从不在他预料的时候来，也可以说她总是在他预料的那个时候到他公寓里来。每次她来临，他脑海中就出现一个特别清晰的图像，那图像是一个三角形，边缘有些灰灰白白的雾。现在她又来了，轻轻地在桌子上落坐，叽哩咕噜地对他说些什么。她坐下时桌子纹丝不动，然而眼光依然灼热，令他感到那种熟悉的逼迫。她拿过他的茶杯来喝水，喝完水又将茶杯对着太阳光研究了好久，然后做出舀水的姿势在空中乱画。“咕咚，咕咚！”她说，他的喉头也随着动了两下。通常，她的每个别出心裁的动作都使他生理上直接作出反应。

大概来时她走得很急，他闻见了她身上微微的汗味，这略为令他有些不快。很奇怪，她年轻时似乎从不出汗，他已习惯了不出汗的她。他一坐下来，便陷入回忆之中，而这回忆不时地被她弄出的响声打断。这响声是她翻动纸张弄出来的，她从他抽屉里拿出一叠白纸，不停地翻动，似乎找到了一种娱乐的方式。她的尖尖的指甲掐着那一张张的薄纸，肩头抖动着，鼻孔里发出细细的嗯哨音，充满了快感。于是他停止了回忆，有些入迷地看着她的游戏。

实在，他从不曾认真地考虑过她的年龄的问题。他只是大致上觉得，他与她已经相识了比较长的时间了，所以她一定是不太年轻了。但一开始，他就看不出她的年龄，他问过她，她说不知道，还说不知道是因为没法知道。而他，当时风华正茂。总的来说，他一刻也没有自发地意识到对方的年龄会是一个问题。不过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还是有阶段性的，仔细一分析，和一株蓖麻从破土到枯萎的全过程也很相似，只是他很难区分从什么时候到什么时候属于哪个阶段罢了。他一直认为这事是十分模糊的，要到最后才会清楚。就比如现在，她从容地翻弄着纸

张，给他一种十分宁静的感觉。而以前，很久以前，她确实很急躁过，甚至有时还很粗鲁。他记得他最喜爱的那只蓝花瓷杯就是她从窗口扔出去的，此外还扔了一些东西。那一天窗外满是乱云飞驰，他俩在床上并排躺了很久很久，两人的胴体都变成了赤红色，忽然她从他身上爬过去，将那只瓷杯扔出去了，于是两人都听见了“丁丁”的脆响。她走了以后，他去楼下找那只破茶杯，看见园子里茂密的青草绿得黑黝黝的，有一人高了。

她还批评过他的住处。按照她的描述，他似乎是住在密集的高层建筑中，到处都是刺耳的噪音。他不大清楚他的环境，他糊里糊涂地降生在这套公寓里，就一直住下来了。有一段时间，她用厚厚的牛皮纸将窗子和门全部封死，屋里变得像个地牢，充满了他俩身上的气味。这样做了以后她失踪了一段较长的时间。到她再来时，她似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他将牛皮纸全撕掉了，他就是从那时候才知道她有健忘的毛病。

他想到这里的时候，她翻弄纸张的手停了下来，目光炯炯地注视着他的额头，又伸手拿起空茶杯，做了一个舀水的姿势。

“你正在回忆一些事。”她清晰地说出这几个字，便跳下桌子，走到屋角去，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了。他听见车站的钟声敲了三下，是下午3点，窗外白晃晃的。

“你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数不清有多少次。我现在根本不在乎你是来还是去了，有时竟会搞错了。”他冲着窗外说出这些话，他不想让她听得太清楚。当他转过身来时，她已经不见了，淡淡的汗味留在空气中。

那是一个最漫长的夜，他在点着昏灯的医院太平间里徘徊来，徘徊去，揭开每一具尸体辨认着，一次，两次，三次，四次……早上四点，他流着冷汗，头昏眼花地回到寓所里，她早已站在楼梯拐角的阴影中

了。

她扑到他的怀里，簌簌发抖，一进屋便拉上窗帘，不让开灯。她的头发里散发着浓浓的停尸间的气息，还有清晨的霜风的味道，她使他又闻到了那些尸体。

“他们一共是五十三具。”他在她耳边悄悄地说道。

她暖和过来以后轻轻地发出了几声呻吟，显得胸有成竹地说：“完全是徒劳，你！为什么你没有认出我来呢？你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可自己不知道。我知道你脑子里是另一个人，但那全是徒劳！”

那天上午他俩是如此的热烈，在昏光中他瞟见她的眉毛成了深红色，尖尖的手指甲闪闪烁烁。

“我找了又找，找了又找，哦！”他呻吟着，跌进那个无底的深洞，全身都被触角缠住，手上的大拇指开始出血了。“现在我满身都是那种气味了，我没料到会这样。也许从来就是这样，是不是我的嗅觉一天比一天发达了？”

“我们一道来分析一下。”她说，随手打开了灯。他不敢在刺眼的灯光下看她，于是紧闭着双目，转过身去面朝墙壁。

“你一次也没有认出我来吗？”她轻柔地抚摸着他的背脊继续说，“你认为那很难吗？那其实并不难啊！你知道我的左耳下方有一颗小痣，为什么你忘了翻看他们的耳朵呢？一共才五十三个人，而你整整耽搁了一夜。自从上次分手以后，我就知道你会去那种地方。可以说，你一生下来便在找那个人，年轻时你自己不知道罢了。下一次，你一定不要忘了翻看那些耳朵。”

车站的大钟敲响九点时他醒来了，听见她在房里不断弄出窸窸窣窣

的声音，用力睁开眼一看，原来她又在糊牛皮纸。一条长腿跨在桌上，另一条搭在窗台上，肩头一耸一耸的，聚精会神，一丝不苟。她没有回头就知道他醒来了，用力一跳跳到床上，然后又从他身上滚过去，滚到了地板上，悄悄地爬到门边开了门，消失在黑暗中。

等待是难熬的，尤其并不是那种指日可待的等待更是如此。后来那些冗长的日子里，他倒也充分领略了牛皮纸的好处。有时一连好久不出门，在黑暗中就根本记不清过了多少天了，再说把门关上，仅仅呼吸着他俩的气息，也使他沉静起来，所以那些牛皮纸就留在了窗子和门上。而他，就想象自己成了一只鼹鼠。偶尔突发奇想，拨开牛皮纸看看窗外白茫茫的一片，总要吓一大跳，心脏“怦怦”跳个不止。他只在深夜出门，当车站大钟敲响十二点，街上几乎没有行人的时候。

于是几乎是自然而然地，他参与了谋杀。他是用一把水果刀，与另外一个高大的蒙面人合伙干的。就在他公寓的楼底下，那人给了老头一棍，在他慢慢倒下去时，他便冲上前去，在他左胸心脏所在的位置刺了一刀，刀子拔不出来了。老头胸口带着刀子，口里叽哩咕噜地说了些什么，他却在急急忙忙地翻看他的耳朵。毫无疑问，左耳下面是有颗痣，一滴血从那痣上进了出来。蒙面大汉吆喝一声，一把推开他，扛起老头的尸体大踏步地向河边走去，剩下他一人站在原地发呆。

“你是第一次干这种事。”蒙面人在他身后取笑地说，“你想寻找一种依据，有人告诉了你某种方法，但那不会有什么结果的。这种事我见过很多，不要相信任何人的办法，如果你经常干你就习惯了。”

这件事让他失魂落魄了好久。

凌晨回到寓所里，穿过那长长的黑洞洞的走廊时，他总是屏住气细听，期望她从藏身的角落里跳出来，然而每次都落空了。她已经有三个月不来他的公寓了，他知道她随随便便的脾气，所以这一次也许是忘记

了。他越来越小心翼翼地开门和关门，想要长时期地将她的气息保留在屋内，那气息中夹杂了她的汗味，曾一度引起过他的不快。

一天夜里他刚睡下，有人清晰地在窗玻璃上敲了三下，他跳起来去开窗，但窗外只有风在刮。这时他想起他住的是十层楼，窗子外面是绝不可能悬着一个人的。在那一刹那，他的脑子里闪现出那只三角形，边缘发出红色的光，“嗡嗡”地叫着，她却意外地并未出现。

最后那几天的等待充满了仇恨。他将牛皮纸全部撕掉，将窗玻璃砸碎，并将她留下了指甲痕迹的纸张揉成团，将他和她睡过的床拆掉，然后出了门，在清晨沿那条河，漫无目的地朝前走。

蓦地，他看见她站在一艘满载旅客的轮船上，一条长腿跨在甲板的栏杆上，破旧的衣服被风吹得向后飘起来，她正凝视着河水。后来她看见了他，茫然地笑着，指一指自己的太阳穴，又指一指河流。他不懂她的意思，又为了这不懂而异常烦恼，于是只好徒然地疯狂招手，随轮船沿河岸死命地跑，完全是一副自不量力的样子。轮船渐渐远去，甲板上的她走进船舱去了，汽笛邪恶地鸣叫了两声。

他停了下来。这艘船是回到这个城市，还是从这个城市离去？他用双手抱住头想了又想，最后觉得自己应该去码头弄个清楚。船码头他去过几次，但一时竟想不起来在哪个方向了。他又记起他和她在深夜曾讨论过这个问题，她坚持说这是一个永远得不到解答的难题，她说这话的时候，就用自己的手掌做成一艘船，在他眼前驶来驶去的，口里还发出“呜呜”的汽笛声，和他刚听到的那两声没什么两样。这样看起来，他就不应当去轮船码头，而应当去随便某个地方。对，就去他和她第一次相遇的那个公园，那片草地的围栏边，他发现她坐在空气中的那个地方。当时他为这发现兴奋得要命，现在想来想去，却感到当时的情绪有些可疑的成分夹在里面。

他整整走了一天，在路边随便吃了两个面包和一个冰淇淋，夜幕降临的时候他才进了公园。公园里有了很大的改变，他认不出那片草地了。也许，根本没有草地，也没有花坛和树林了。到处都是那种一模一样的矮木房，房门紧闭，每一间里面都有人在“叽叽喳喳”地说同样的话。房子与房子之间只留下很狭窄的过道，一不小心就擦着了又湿又脏的砖墙。他在里面转来转去，听见所有那些“叽叽喳喳”的、单一的说话声在寂静的夜空上升着，汇成一股巨大的声浪，在他头顶翻腾。

终于有一间房门打开，走出来一个黑影。他连忙迎上去，是他认识的公园巡夜的老头，样子已经老了很多。他向他询问先前的草地在哪个方向，要怎样才能走出这一片房屋。

“你找不到，也走不出去，因为现在是夜里。”他猜到他在有点鄙夷地笑他，“在夜里，所有的东西看起来全是一模一样，你多来几次就体会出来了。此地已经多年没有游客了，因为太单调。也许，你是多年来唯一来这里的游客，不过这也没有什么用，你呆不下去的。我要进去了，我不能在外面站得太久。”他“吱呀”一声关上了门，熄掉了屋内的灯。一瞬间，所有的小木屋内都熄灯了，谈话声也停止了。周围黑糊糊的，只有些影影绰绰的屋顶的轮廓。他摸索着，贴着那些砖墙走。“这里太单调，容易分散注意力，请留神。”巡夜的老头说，但看不见他在什么地方。然而他的话却使他平静下来了。站了一会儿，扫视着眼前这些影影绰绰的黑蘑菇，他觉得自己该回公寓去了，是时候了。

这一次，她正在公寓的大门口等他。她在黎明的晨曦中微笑着，像一片树叶一样新鲜。

“我又去了我们初次见面的地方，真奇怪啊，原来那里是一个采石场，可我记得的要丰富得多。”他说，觉得一些水泡正在肺里往上升。“我到现在才发现，这件事原来对我有决定性的影响。”

“没有任何单独的一件事会对你有决定意义。”她说。

门被吹开了，风从破碎的玻璃窗外刮进来，她“扑哧”一笑，捡了一块大一点的碎玻璃朝着阳光看起来，那玻璃的边缘割破了她的指头，一滴一滴的血落在另外几块玻璃上头，阳光照着，分外鲜艳。

“也用不着常去那公园或采石场，我们只是偶然在那里遇见过。你只要心中想着一个地方，那地方就会成为你的归宿。”她一边将割破的手指放进口里用力吸吮，一边含糊地说，“就是这么回事嘛。”说完就吐出一大口鲜血，弄得满屋子血腥味。指头还在滴血，她忽然又说，“我要走了。”转身走出门外，一阵风似的下楼去了。走廊里留下一路血迹。

他回到屋里，用牛皮纸重新糊好窗户，把拆开的床接好，躺了下来，在浓烈的血腥味中想心事。

他想到他们初相识的那会儿，她是多么的生气勃勃，耽于幻想，日日求新而又乐此不疲。有一回，他俩甚至爬到市商业大楼顶上，朝下面人群密集的地方扔了一包垃圾，下楼时“咯咯”笑个不停。这种事现在回忆起来十分淡漠，但当时确实是其乐无穷。分别的时候也常有，但每一次都怀着希望和憧憬，没有现在这种急躁和仇恨。是从什么时候起，她对他变得这么阴沉而刻板，对于他耿耿于怀的事又采取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了呢？他还曾经认为她是一位热心肠的女人呢。起先他以为她厌倦了，不会再来了。但她仍然隔一段时间又来了，也许隔的时间稍微长了一点，但并没有一去不回头。今天早上，是他很久以来第一次看到她笑，他还怀疑她已经不会笑了呢。

睡着以前他又挣扎着走到窗口，揭起牛皮纸朝下看了几眼。他看见她站在街上的南食店门口，举着那只受伤的手。她也看见了他，于是用另一只好手指了指自己的脚，又点了点头。他不明白她的手势的意思，

每次都不能，想到这一点就觉得十分沮丧，他就带着沮丧的心情睡着了，居然睡得很沉。

他醒来的时候看见墙上有许多血的指痕，这是她昨天涂上去的，当时他没有注意到，过了一天，血迹已略带黑色了，就仿佛墙上爬了许多条蚂蟥一样，弄得人不能心安。看着这些蚂蟥——她的杰作，他想起她总是和他作对，又总是神出鬼没的，根本无法预料她下一分钟里面要干什么。她背对着他，冲着墙壁发狠地说："像我这种人最好隐藏起来，免得人人见了都心烦。"他扳转她的脸，看见那脸上的表情就如被追击的小鹿一样。那一次，他几乎感动得哭出了声；那一次，他们形影不离地在一起呆了三天。每天傍晚，他们都打开窗子站在窗台上看日落，紧紧地偎依着，彼此交换着呼吸。她还调皮地往空中跳，每次他都吓得脸色发白，紧紧拖住她。她在短短的三天里忘了牛皮纸什么的，跳上跳下，说些疯话。也许因为当时两人都年轻，又被由怜悯引发的激情冲昏了头，那是她呆得最长的一次。长得甚至使他产生了这样的幻觉，好像她要永久呆下去了，结果当然不是那样。

后来他们之间就不再像那样推心置腹了，总是含糊地说话，含糊地交换眼色，在外面相遇时则用含糊的手势打招呼，就像昨天她在南食店门口那样。这种方式是由她首先确定的，他便顺水推舟地执行了。表面看似心照不宣，实则隔膜得很。即使是在最热烈的做爱的瞬间，那感觉也是含糊不清的，就像隔着千山万水似的遥远，根本不同于他年轻时同另外的女人的做爱。每次事情过去之后他便被无边无际的茫然所笼罩，而头顶则像长了一个鸟巢似的吵个不休。这时他便想冲出去追赶她，可又一点把握都没有，最后还是没追，倒不是自尊心作怪，只是觉得徒劳罢了。

年纪越大她的口气和眼神越冷，他们之间的隔膜和积怨也越深，彼此心存芥蒂。她曾向他透露过，说这样正好，正合她的意，这才是他们

之间关系的真实方面，如果老是站在窗台上欣赏落日，她便只好跳下去永不回来了。然而这种关系是恐怖的！他已经记不清有多少次，他在深夜溜进市内那些医院的太平间去查看尸体，因为焦急和害怕而精疲力竭，又因为太平间总有一只红眼的猫对他虎视眈眈而不敢打瞌睡。等待的日子是无穷无尽的精神苦役，因为没有任何线条与色块，只有完全的空白。就是在这期间，他那一口结实的牙齿渐渐松动了。

后来又发生了她在他手臂上咬去了一小块肉的怪事。她解释说她是无意中干的，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这类事了。伤口并不深，很快就好了，只留下一个小小的疤痕。但一回想这事，总有点不寒而栗。当他问她咬下来的肉到什么地方去了时，她说吞到肚子里去了，她说这句话时竖眉怒目的，使得他的脊骨阵阵发冷。他还是每时每刻想她，想那草地围栏旁的长椅，就是在那里，她坐在半空，对他说了那番惊世骇俗的话。还有那温暖的斜阳，地面升腾的热气，使得他竟误认为她是一个妙龄少女了。她早忘了这回事，后来他提起时，她每每显得很厌倦，用她有力的指头做出决然的手势，打断他的叙述。“我只不过在那里等一趟船罢了。”她简短地，干巴巴地说。他不由得无比地愤懑。

她是近来才在衣着方面走极端的。以前她就不怎么注意服饰，但总还是穿得朴素、大方，干净的内衣发出微微的清香。而最近她穿着一套难看死了的男人的外衣就再也不换了，越来越脏，越来越褴褛，还炫耀说真方便，以前花时间去洗衣服真是吃饱没事等等。又说既然她现在已闻不出脏衣服的异味，何必花时间去追求形式呢？就是从今以后不洗澡都是可以的。她之所以还洗澡洗头，这全是为了他的怪癖，她明知俗气也只好迁就。

这是她割破手指后的第三个月，他们在轮船码头会面了，两人都有些憔悴，有些伤感。他告诉她，他在深夜听见有人敲他公寓的窗户，会不会是她呢？“那是不可能的，我在外面从不曾想到过你，你早就知道

我没有记忆。”她轻轻地皱了皱鼻子。“你猜猜看，我是刚刚回来还是正打算离开？一个永恒的疑问。”她用手指着驶过的船只叫他看。河面广阔无边，船只就像浮在以太之中。

他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因为他知道这个问题不会有答案，是她告诉他的。他低下头，看见她穿着凉鞋的赤脚变得略为粗糙了。

“我们回公寓去？”他试探性地问道。

“不。”她硬邦邦地说出这个字。“我们以后就在这里会面算了，彼此都很方便。当然我没法和你约定日期，你得常来此地看看，这并不太难。”她高傲地一甩短发，双手插进宽大的衣袋里。

“我还翻看过一个人的耳根，我看见了那颗痣。”他说，“当时我处于一种特殊的情境。”

“到处都有这种廉价的标记。”她不屑地一撇嘴，“你现在走吧，让我看着你消失在人群里。”

“是你先说起的。”

“可能我是说了，你不要总记着，要随时忘记。你还不走吗？”

这时正好有一艘灰色的轮船靠岸，她抬起长腿就跨上去了。这一次，连头也没回。船就像在茫茫的以太之中渐渐远去。

但他知道有根线将他与那艘船连着。他往回走，每走一步，就觉得胸口被那根线扯得有点疼，而同时，脑海里那只三角形正迸出点点金花。

患血吸虫病的小人

当我沉默不语的时候，就会有一个身穿黄衣裳，面目模糊的小人来到我的面前，向我诉说他的疾苦。

他比正常人要矮得多，大约一米高，身材像儿童，却留着胡须。他总是不敲门就直接走进来，站在我的书桌前打量我。我请他坐下，他却又忸怩起来，每次都是谦让半天，说些莫名其妙的客气话，然后才小心翼翼地坐在我脚边的小板凳上。

“你愿意听吗？”他用征询意见的口吻对我说道，不待我回答，又继续说，“我去过蛇岛了，星期三去的，那里有一场毒蛇大战，几千条毒蛇在岛上厮杀，像刮起了龙卷风一样飞沙走石。当然我是站在边缘地带，你不可能进入激烈的战场。你看，我的腿上布满了小蛇们的牙齿印。”他挽起裤管，精瘦的小腿上有一片模糊的红色。“它们的毒汁在我的血液里循环，所以我时常觉得胸闷。你难道不怜悯一个垂死的同胞吗？”

我俯下身去，想要看清他的面目，但他机警地跳开了。他选择离我较远的角落坐下，似乎在观察我。他的这种举动使我感到厌倦，于是决心说一句话来打破这种无聊的氛围。

“春风吹绿了大地。”我将首先想到的第一个句子说了出来，声音刺耳而又陌生。我再次明白自己无法保持沉默不语的姿态，一切都太晚了。

小人在那边冷笑。

有一天，他用凄苦的语调告诉我：“你看我有多么小，我还没有长大，就已经到了中年。这都是因为你们这里太炎热了，炎热的气候影响骨骼的发育。”他似乎含着泪。我忍不住想摸摸他的头，但他将脖子一扭，气愤地问：“你要干什么？”

在晚秋时分，他曾经来向我告别。那一次他是从窗口爬进来的，衣裳不整，背着小小的破旧的旅行包，还有一个捕蝴蝶的网子。他往地板上一跳，摔疼了屁股，呻吟了好久才站起来。

“这里实在太热了，已经快到冬天了，还得每天穿短袖衫，我要去伐木，还要捕蝴蝶，你赞不赞成呢？”

他并未去伐木什么的。每天他都从我窗前经过，背着破旧的旅行包，我伸出头去，看见他进了邻居的家门，在他那里喝茶聊天。邻居是一位患了鼻癌的老头，最喜欢别人去他家里。老头每天都给我带来关于他的消息，据说他在别人家里并不消沉，简直可以说是兴味盎然。看起来他只是来我家时才诉苦，我对他的这种行径十分厌恶。

他的这场戏演了好久，直到第一场大雪降临，房间里冷得像个冰窖，他才出现在我面前。“我避开了炎热，这算是一种幸运，不是吗？那边是温带，我整天在树林里捕蝴蝶，差不多成了野人了。你发现我的变化了吗？现在我的肚子胀得这么大，里面全是血吸虫。树林里有一片沼泽，里面长满了钉螺，我就是在那里染了血吸虫，搞得整天瞌睡沉沉的。”

他的脸似乎黄得厉害，肚子肿得像孕妇，但我知道树林里的故事只是一个谎言。

“我快死了，长途跋涉使我的脚趾头变得歪七扭八，那片林子里一个人也没有，真没有意思。”他抱怨道，一边低下头去仔细打量自己那

小小的手指头。

我不想戳穿他的谎言，但也不愿意和他一道说谎，于是我说起了邻居。我像闲聊似的讲起这位老头，说他是一个卖死牛肉的小贩，终生都在与死牛肉打交道，现在这可怜的人患了不治之症。

他沉默着，让我滔滔不绝地说完，然后打了一个哈欠站起身，一边往外走，一边回过头来告诉我：

“你在信口开河吧？我并不认识你的邻居。我不是一直在树林里吗？你连这个也忘了，真不应该啊。”

他的肚子肿得越来越大了。他开始在走路时发出哼哼唧唧的声音。他的脸似乎在一天天小下去——那张模糊的脸。

有时候，我不由得产生一种冲动，想将他抱起来，让他坐在我的膝头。然而他是十分机警的，他决不让我过于接近他。

那老头有一次告诉我，小人在他家里说了我的坏话。他说我成天装模作样，庸人自扰，和我在一起别扭得要死。老头说话时，我的脸变得红一块白一块，最后我睁圆了双眼大喝一声：“滚！”

他吓了一跳，护着他的鼻子往外走，走到外面窗口那里还伸进头来喊了一句：“谁在说谎呢？你、我，还是他？”

我放弃了沉默不语的姿态，开始不厌其烦地询问小人的历史，我的口气小心翼翼。

“这个问题很简单，”他爽快地说，“你的历史就是我的历史，看看我的手就明白了。我们有过两小无猜的时光，你都忘了吗？”

“我从前根本不知道你，你是在我想要沉默不语的时候出现的。”

“这一点也不要紧。有些人，不必相互知道就可以生活在一起。你不认识我，因为我长得个子矮小，在人群中几乎可以忽略，而你在年轻时一直站在人群中。其实那时你只要一低头，就可以看见我在人们的腿边钻来钻去。”

他是站在屋角说那些话的，他说完后就跳起一种奇异的舞蹈，他的动作很像在模仿老鼠偷油，也没有什么一定的节奏。但他是聚精会神的。而我，整个身心都被他那种态度迷住了。他并没有跳多久，因为他那肿大的腹部妨碍着他的动作，不久他就坐在地板上大声呻吟起来。这时我便感受到了他的软弱。我看见一颗一颗的泪珠在那张模糊的小脸上闪烁，就误认为最后的关头已经来临。没想到过了几分钟他就若无其事了，撑着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我越来越渴望沉默，我的话却越来越多。在小人面前，在各式各样的周围邻居面前，我说着废话。有时我不开口，周围的邻居便逗弄我，骗我吐出那些废话。他们则因为把戏的成功十分高兴。小人还是去他们家，与大家一道喝茶，说我的坏话。他们告诉我，他说我沉默不语是“忸怩作态”、“可笑之至”什么的。

那一天，我在一位邻居家门外偶然听到他在讲话。他说：“我反正是要死的人了，我才不管呢！不像有的人……”下面的话变成了耳语，我越想听越听不清，我伏在门缝那里一动不动。一个声音在我背后响起：

“为什么要偷听呢？这可不好。”

回头一看，原来是小人。他脸色可怕，斜倚着墙壁，像要倒下去似的。

“我知道你在门外，特从后门绕到这里来。现在我每移一步，肚子

就像要裂开一样，血吸虫大概已经把肝脏消灭了。不久它们就会将里面所有的器官统统消灭，只剩下薄薄的一张皮。我很欣赏这种不管不顾的风度。”

我说我也想达到一种基本上统一的意境，我无法不管不顾，至少我希望自己安心。

他坐在肮脏的墙根，看着我，摇着头，最后说：“你应该杀死一只小白鼠，明天我就给你带来一只，让你练习练习，不至于手软。我还收得有各式各样的刀。这种工作对你一定很有好处。尤其是垂死的老鼠那最后‘吱’的一叫，听过那种叫声后你就会明白一切。”

但他只是说说而已，他并没有带老鼠来。我等得烦躁了，就开始砸桌椅。

他来了，看着那些破桌椅，又摇起头来，说着：“你又在做作，这一点也不好。”

“而你，总在说谎！”我愤愤地说。

“我说谎？”他用鼻子“哼”了一声，“我说谎？我怎么可能说谎呢？我只是忘记事情而已。”

“那么小白鼠的事呢？也是忘记吗？你几天前才说过的。”

“那只是一种象征而已，你连这也听不懂吗？真可悲啊！还砸破桌椅，像个毛头小伙子。”

“真对不起。”

“这就对了，每个人都应该心平气和，就像我和这些小虫子和平共处一样。我们相处得不错。我右边的肚皮，盲肠所在的地方，快穿洞

了，那么又怎么样，不久那里就会长出一个疤来，将洞口堵上。”

“我时常听到你抱怨。”

“我当然要抱怨，虫子才不抱怨呢！我毕竟还没变成虫子。它们吃掉了我的内脏，但躯壳还留着。它们很讲究吃的艺术，精明得很。一直到我死的那天，躯壳总是留着的。小虫们真是生机勃勃啊。”

他大腹便便，在房里缓慢地移动，说话的口气出奇的自负。

但我无法安心，我走路总盯着脚下，因为陷阱渐渐多起来了。

他越来越关心他的肚子里的血吸虫了，现在他来我这里只谈一个话题。他用那种爱抚的口吻谈到那些小虫，似乎怜悯，却又充满了自豪。

邻居们说我把他逼走的。那天下午外面响过三下钟声之后，大家都进了我的屋。他们不说话，对我怒目而视。我赌咒发誓，开始了滔滔的辩解：

“难道可能是我吗？我怎么会干这种事呢？谁都知道我们相处得不错，一切都很正常。我们简直可以说是相互依存，这是你们不知道的。他一来，就对我谈起他的心事，每次都直截了当，心心相印，与他和你们谈话的态度全然两样。你们要是在旁边听了一定会吓一大跳。我也承认，我们在一些事情上观点有分歧，他有时爱说一说谎，这是他的个性，我已经习惯了，我们是知心朋友。我怎么也没料到他会离开我们，谁又料得到呢？也许他的血吸虫病到了晚期，不愿死在本地；也许这一回，他真的伐木去了，这有什么奇怪的呢？人人都有些秘密，我无法了解真相，因为他总在说谎……”

“你才时时刻刻说谎呢！你这卑鄙的小人！”邻居老头大喝一声，像炸响了一个闷雷。我开始簌簌发抖。

我膝头一软，扑倒在冰冷的地板上，脸朝下，地板散发出苔藓的气味。

我听见千军万马从我的背上飞驰过去。

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

小金牛

外面有霜，这我闻一下亮晃晃的气流就知道了。有霜的早晨总是让人产生误解。我吸着鼻子，轻轻地一笑，不知怎么就笑出了声，这种奇怪的“嗬嗬”声是我最近常发出的。冰冷的给人带来错觉的霜风一下一下推着窗棂，晴空里悠悠地浮着一团红丝，忽上忽下，旋着圈子。我不能开窗。我知道这明亮的阳光只是一种表面现象，严寒将会冻掉我的鼻子，“我的鼻子很脆弱。”我凝视着冰霜铺盖的地面，肯定地一点头。

所有的事都仿佛是真的。茶几上的小金牛又活动起来了，尾巴一甩一甩的。“你这家伙今年五十七了嘛。”墙上的假面开口对我说。那假面上头长了一层白霉，毛茸茸的，有点像胡须。我想起了大路边的一个玉色鹅卵石，那块卵石嵌在露出地面的树根之间，我在某个黄昏曾企图用小刀将它撬出来。

在最后那一天，城里的街道上涌出来很多人，当时我从一个很高的处所惊讶地看到了这一现象，当然他们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件事没有给我一点踏实的感觉。一开始，我撬开那些紧闭的窗子，爬进屋里，在每一间空荡荡的房间里捡到一个苍白的假面。野藤的阴影在墙壁上晃动，张牙舞爪，真有点像那种鬼屋。后来我的脸上开始长霉，镜子里每次都映出一个朦胧发白的圆团，这真使我厌倦透了。

父亲的壁柜里挂着他那件棕色皮夹克，上面粘着一些五颜六色的鸟毛，只要一开柜，那些鸟毛就活生生地竖起来，像要起飞的样子。他生前一直在山里钻来钻去，风尘仆仆，满身青草味。在酒店里，伏在油腻

腻的桌子上，他忧心忡忡地和我谈到一种肠道疾病，以及解脱的办法。“黎明前总是被七里香搞得偏头痛，那其间又夹着海水的咸味，七里香一定是开放在一条滨海大道的两旁，我想得出那处地方。”说完这个他就垂下头去睡着了。他死于肠套迭。三天后，我们和医生在山上的一棵板栗树下找到他，旅行袋里装满了汽枪打死的黄莺和山鸠，已经发臭。我们把他扔下了，因为害怕，我们假装忘了埋葬这回事。回去的路上，我和母亲响亮地谈话，压抑内心的惊慌。医生走在前面，白大褂上面落了许多鸟粪，染出一大团一大团的黄绿色湿渍。不时地，母亲从衰老的眼角锐利地瞟我一眼，我明白她已看出了我的心思，于是局促不安地东拉西扯，谈起西瓜地里那件往事，询问她是否回忆得起具体是哪一天。“那是很蹊跷的，”她犹犹豫豫地停住脚步，“我怎么会生下你来，这事我一向怀疑得很。当时我失去了记忆，所以这件事无法肯定。”

我接着把父亲的梦做下去。一次又一次，我那么贴切地触到被阳光晒热的水泥路面，听到模拟的鸡叫，那同样发生在黎明前，闻到七里香味的那一瞬。梦是那样的冗长，每一个梦后面都飘着一根极长的白线，如放着一面风筝。驼鸟又是怎么回事呢？父亲一死，我的肠子就绞扭开了。妈妈凝视着我简单地说：“你得去山里。”然后将血迹斑斑的旅行袋用力扔到我的脚下。

我想寻找一种治疗肠道疾病的地锦草。

在楼上，住过一个戴墨镜的家伙。那家伙大约五十岁左右，却逢人便说自己二十七。有一天，他走进我们的厨房，一下跳进蓄水池里不肯起来了。他像河马一样在水池里住了好多年，把厨房搞得湿漉漉的，只要我一进去，他就破口大骂。他是和三妹一起失踪的。七里香的香气泛滥的那一天，我们在悬崖上相遇，三妹一针见血地揭穿了我的小小诡计，我似乎听到他俩在背后的竹林里呼唤着鸽子，我不敢回头，因为崖石后面那只火鸡把我搞得很紧张。启明星从我耳边沙沙地游了过去，天

边显出不真实的玫瑰色。后来他俩就失踪了，十分蹊跷。

有霜的早晨仍然使我蠢蠢欲动——本性难改。我把帽子戴好，背上旅行袋，撮起皱缩的嘴吹了吹口哨，还踢了踢腿，弄得肠子乱响一阵，假装出一副要出远门的样子。我从镜子里看见那个假面吐了一口唾沫，说：“五十七。”后来我脱下帽子，久久地闻着帽沿上那股油污味，回忆起父亲那条假腿的秘密。他一直对我小心翼翼地瞒着这件事，他那条假腿很高级，几乎不露痕迹，我是他死后才知道的。有几天母亲显得坐立不安，后来她终于忍不住透露了心思说，她之所以不埋葬父亲就是因为那条假腿，一看见那粉红光滑的东西她就忍不住要发癫痫。“他的腿很好，他有意弄断它，为了装上那该死的东西，以实现一种不可思议的想入非非。装上那东西之后，他就对人宣布自己已成了单身汉小伙子啦。他还对我说那条假腿像棉花一般柔软轻飘，又说他的神经早就深入到假腿里面去了，他要为自己设计一种与众不同的风度。”

地锦草是在三妹女同学家里找到的，它被养在一个很大的花钵里，放在向阳的窗台上。我忽然明白过来，那女人原来也为肠道疾病所折磨过。她的屋子里满地都是揉皱的旧报纸，透露出无法忍受的大发作。

所有发生过的事都是真的。那时我和三妹在悬岩上相遇，鸽子在林子里烦闷地嘀咕，天上似乎下着毛毛雨，我一直睁不开困倦的眼皮，然后她从背后突然说话，揭穿了我的把戏。

小金牛在茶几上走来走去，窗前游过一团冰冻的白云，一只海豚被夹在樟树的枯枝间，数不清的雄鸡的叫声此起彼伏，墙上的假面又说：“五十七岁。”这个假面，原来是个拾破烂的老家伙，他故意一丝不挂地吊死在我们家的门框上。

一　我们家里的秘密

“长腿花蚊乱哼哼些什么，真好笑。”母亲从床铺后面的阴影里冷不防地发出声。自从上次落雨以来，她就一直躲在床铺后面的角落里，她觉得这样可以对外人造成一种失踪的假象。她兴奋地找来一把大黑伞，撑开，将自身严严实实地挡住。“我的全身绷得像个气枕。”她从抽屉里找出梅花针，咬着稀松的牙往皮肤上扎，边扎边挤压，还说：“要挤掉一些水，不然没法活。”我想告诉她一些关于夏天的事，我犹犹豫豫地启口道：“马蜂窝在光秃秃的树枝上嗡响，什么东西在半空里荡动……我丢掉过一只皮夹，你明明记得这件事，是一个满脸胡须的家伙偷去的，那时街边晒满了耀眼的白被单，点着火把的小孩跑来跑去。你不觉得这梅花针是扎在腐肉上？”

我的家人们都有自己不可告人的秘密，那些秘密一定是非常吓人的。我的父亲就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我从未看透过他。在我看来，他接近于昆虫类，因为他给我一种有甲壳的感觉。每天一吃饭，他就偷偷溜进来，冲到桌边盛上一大碗饭，紧觑桌上的菜碗，夹好菜稀哩呼噜地大嚼一顿，然后“当！”地一声扔下碗，拔腿就跑。“父亲内心很痛苦呢。”三妹翻着白眼说，声音就像挂在潮乎乎的空气中的面条。三妹一吃饭就咬碗，所有那些蓝花瓷碗的边缘都被她咬得参差不齐，我亲眼看到她将瓷渣和着饭粒瘪着嘴咽进肚里。为了治她的哮喘病，她已经吃了一千多条蚯蚓，全是用糖化掉喝下去的。“这不是意味深长的奇迹吗？”她一边喘还一边艰难地作出惊奇的神态。

“你的三妹呀，真难说。”母亲酸溜溜地说，“你听见她把床板踢得‘咚咚’响了吗？医生说她是内分泌失调，一种很微妙的病。”我刚要答话，就听见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是楼上的邻居。我侦察过，那家伙是用一把锤子和一根铁钎干这把戏的。他房间的水泥地上，像蜂窝一样遍布他挖出来的小洞。母亲似乎并没听见楼上那声巨响，无动于衷地说下去：“我能看穿任何人的诡计，我现在已经这么灵透，差不多成了一个法师了。我整日坐在这角落里用梅花针扎呀扎，和这些液体作斗争，有

时候，我会忽然不记得你们是我的儿女。一回忆从前的事，我脑子里就出现那些荒山野林，星子像开花的爆竹一样掉下来，你们的父亲那黑黝黝的身影吊在树枝上。他很快就成了今天这个样子，事情发生得太快了。”

窗玻璃上出现一副巨大的墨镜，是楼上那家伙，他是来探听我们对他的恶作剧的反应的。他每次下楼来都要戴上这副墨镜，以为这一来就没人认得出他了。

“那家伙正受着足癣的折磨。”母亲心神不定地转动小而扁平的脑袋，后脑勺每在肩上摩擦一下，枯干的断发就朝空中飞扬起来。“你闻到癣药水的气味了吗？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有一种很微妙的疾病，各人都费尽心机地遮掩，做出身强体壮的样子。”

墨镜走进房间来了，他穿着白大褂，挂着听诊器，一副气宇轩昂的神气。大概他想有所表示，就严肃地举起听诊器在墙壁上听了老半天，然后自作聪明地压低了喉咙说：“我是个医生，现住十三条大街六十五号，你们家里存在一些很严重的问题。”

“医生？好呀！医生！”母亲在阴影里逼尖了喉咙嚷嚷道，“我要找你看看耳朵！我的耳朵这么灵，有没有什么法子，比如说，麻醉剂？”

他像一粒弹子一样在原地弹了几弹，忽然不见踪影了。

“这是隐身法。”母亲平静地告诉我。

“一匹发情的种马啊，可悲的现实？”三妹飘进屋里，轻轻落在床沿上，然后用细藤样的指头支起下巴，望着空中出神。“这一类人身上有种特殊的器官。”她补充了一句，眼中溢满了浑浊的泪水。

“所有的灾难全是由这些倒霉的气味引起的！”她“呼哧呼哧”地冲进

她的卧房，在里面凶狠地啜泣起来。其实她倒不如坐下来钩她的花边。小的时候她一直很安静地坐在窗前钩她的花边，谁要轻轻地碰她一下，她的鼻孔里立刻流出血来。她现在变得如此强悍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每天天一黑，我就开始寻找我的家人们。我从这个房间转到那个房间，发现他们各人都从自己空空荡荡的房间里消失得无影无踪。风把小电灯吹得荡来荡去，灯光一下子变得猩红，外面刮的是西风。我很不安，想不出他们躲在什么地方。

后来我想出了一个计策。一天吃过晚饭，我立刻向母亲借梅花针。“干什么？”她的眼珠像要弹出来的弹子。

“你们总撇下我，以为我无能，其实恰巧相反；而且，我也早有一套，说不定，我会比你们更灵活。”我边说边用手抓紧她的衣袖，怕她会冷不防消失掉。

“我睡在箱子里。”她凝视着我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每天夜间在我房子里转来转去急得就如热锅上的蚂蚁。一次你踩在我的眼珠上，你有没有觉出来呢？我不能睡，眼睑下有两个大黑圈，那是失眠引起的。”

在夜里，墙角的确有一个破箱子，上面还挂着一把锈迹斑斑的铜锁。我走进她的房间，寻找那只箱子，墙角那里什么也没有。

“白费力气。”她在背后“嘿嘿”地干笑起来。“时常你记起一件什么东西，你去找，这才发现根本没有那样一件东西。早先，我们的碗柜里常年放着一团湿面，上面长满了绿霉。从去年起，我天天到阁楼上那个碗柜里去翻，想找出那团面，我整整找了一年。在最后一回，楼梯踩塌了，我跌落下来。你的三妹对我说，那个碗柜根本不是原先的那个，我记错了。你的三妹，满脑子对男性的幻想，我完全清楚她的病根，她治

也白治。”她耸耸肩，作出瞧不起什么的神气。

“你对我们这套房间有些什么样的感想？”她的三角小眼极感兴趣地紧盯我。

“我一直在找你们，腿子酸痛得提不动。我用力往地上摔石头，你在箱子里该听到的吧？”

“什么箱子呀，不过是我讲给你听的一个故事。我早讲过，白费力气，你那么起劲地找来找去真是呆气。你还唠叨什么梅花针，口气像个耍蛇的。你就那么怕？到了我这种年纪你就不会怕了。在你的狂妄的记忆里一定有许许多多各种类型的破箱子，它们东藏一只，西藏一只，你以为那里面装得有什么。年轻时都这样，其实……”她一顿，心烦地打量着我身后的窗户。

是那副墨镜，他朝玻璃上哈着气，死皮赖脸地伸进头来。“我住在十三条大街六十五号，是个医生，我在这里听了好久了，这叫出其不意。”

我在白天反复告诫自己说，到夜里，我一定不要忘记了注意那些箱子，我怎么总是忘记，我要在那些地方作一个记号。然而天一黑，我的记忆就完全混乱了，我钻来钻去，眼前不时地闪过一只箱子，一把扫帚，一个皮夹等，但我什么也记不得。我的家人们究竟在什么地方？他们总该留下一点痕迹的吧？老鼠们在灯下咬起来了，房里的老鼠竟如猫儿一般大。我用发青的手捂着电灯，躲避灯蛾们的骚扰。电灯的光是冷光，那光线穿透我的肺腑，从墙壁上看到我心脏的投影，十分清晰。我本来要告诉妈妈关于夏天的事，在那个夏天，妈妈腌的豆角全化成了臭水；巴壁藤垂挂着，阴影里，铜茶炊“呼呼”地怒叫；猫儿爬过矮墙，墙根栽着蓖麻；三妹吹着口哨走来，鼻孔里插着两枚竹叶，竹叶上面凸起一些红点，像骨牌一样。

父亲的房里也没人，空气中弥漫着汗酸味，香蕉皮扔在板凳上。白天他挺机密地告诉我，最近他在捕蝗虫，他亲眼看见母亲杀了五只花蛾，扔在后面的枯井里。“明天我上绿山去。”他说，像小伙子那样扭一扭屁股，将怀里的瓦罐拍得“啪啪”直响，“那里的蝗虫真茂盛。”他欣赏着自己使用的形容词，满脸容光焕发。“我要同妈妈讲一些事。”我说。“你的妈妈，”他用力转动巨大的眼珠子，企图想起一些什么来，“她是一件不可靠的东西，不要轻信这种东西。”他用一只脚蹦起老高，将瓦罐里的河砂都倒了出来，“我一直睡在棉絮堆里，那里很安静，没有老鼠什么的。你患夜游症有多久了？那是一种很痛苦的病，原先我也得过。关于那个墨镜，你用不着提防，你可以和他友好相处，那家伙是我的朋友了，天一亮，我们就开始在外面游游荡荡，夜里睡在棉絮堆里。有一天，是槐树开白花的时候，我蹲在街角上，脱下我的背心，使劲地来搔痒——我有整整一个冬天没洗澡了。后来我发现还有一个人也蹲在那里，那就是他，他也在搔痒，我们一起倾听蚊子的嗡叫，浑身暖洋洋。”

房门“砰！”地踢开。“我不能洗头，”三妹披头散发，插着腰往我和父亲中间一站，“我一洗头脑袋就变得轻飘飘的，像一个汽球那样从脖子上游离开去。这种事你们绝对体会不到，绝对体会不到！说也白说。”她发狠地往床沿上用力一坐，听见她乳罩上的一粒扣子“啪！”地一声脱落了。

“有谁能知道我的悲伤？蓝天里飞来一只黄鼠狼！啊！啊……”她怪腔怪调地边唱边喘，还朝屋中央吐一口一口的痰。

“她这是颈椎肥大症。”父亲皱了皱鼻子往床脚下扔了一块东西。

“父亲？”

“你母亲等下会来吃的。你知道你母亲干吗隐蔽起来吗？她一直在

躲老鼠。上次我扔去一块生蛆的熟肉，她照样吃得很起劲，真是饥肠辘辘呀，扔什么吃什么，你试试！”

他扎起裤管，露出左边那条苍白萎缩的、光溜溜的直腿杆子，将帆布袋子往肩上一搭，兴冲冲地说，“我今天就到绿山去！”

听见他在窗外吹口哨。

我终于给母亲讲了夏天的故事，我讲了又讲，讲了又讲，脸庞涨成猪肝色。母亲似听非听，痴痴地笑着，光脚丫子在绷得紧紧的小腿上蹭来蹭去。

“对啦，太阳一出来，我就变成了一只肥鸡婆。”有一刹那间，她的瞳孔仿佛融化了似的。“我整日蹲在屋檐下的木板堆里，小孩们一来，就往我背上扔鹅卵石，终于有一块石头打断了我的脊梁骨。”她突然站起来，眼珠暧昧地溜来溜去，“我现在要一反常态，表现一种刚毅果断，刚才我还砸烂了一块窗玻璃。你们以为我全然蒙在鼓里，不是么？在被窝里面，你们每个人都在哭些什么呢？每天，看着你们泡肿的眼睑，我也在打着我自己的主意。你们看不透我，却认定这一下，你们就可以畅所欲为了！所以你们来跟我讲这一套莫名其妙的鬼话。”

不知从哪一天起，母亲开始来吓唬我们了。她故意躲起来不露面，但是她又无所不在。床底下，柜顶上，厨房的门背后，水池里，到处晃动着她歪歪斜斜的影子，那影子臃肿，发紫，还有一股霉味儿。我们一天到晚蹑手蹑脚，嘴巴凑着耳朵说话，时常我正对着父亲耳语，听见她大喝一声，仿佛跳将出来，把我们吓得魂飞魄散，仔细一看呢，她并不在，那一声大叫原来是从收音机里发出的。也有的时候，她并不大喝，只在阴影里一味暗笑，使我们毛骨悚然。首先受不住这种恐怖气氛的是三妹，她从反复发作的癔病里摆脱出来，扛着一把铁铲追寻失踪的母亲。那种时候她往往火赤着脸，脖子僵硬，雄赳赳气昂昂的派头。屋里

的墙跟、灶头，全被她用铁铲刨得乌七八糟。

当我忽然意识到母亲永远从这屋里消失了的那一天，父亲正咬着牙扎他的绑腿。“到绿山去钓两个月的鱼。”他眉飞色舞地告诉我，腮帮子上泛起两朵桃红。

“母亲怎么办？”我冲口而出。

“我在树丛里喂着一条银环蛇，一唤就出来，你有没有兴趣？我们可以一块去捕蝗虫。”

“我的床底下就喂着一条银环蛇。”母亲的声音在阴影里厉声说。

父亲挎上帆布袋，像小伙子一样莽撞地冲出门外。帆布袋拍击着干瘪的屁股，“啪啪”地乱响。“两个月！”他边跑边回头朝我伸出两个指头来。

背后有种可疑的响声，转过身，看见三妹举起铁铲，朝着母亲发出声音的暗处猛扎下去，随即水泥地上冒起一排金星。

“你那件东西上面的扣子快脱光了吧？”我想起了这个。

三妹根本瞧不起我。她流着黑汗，在水泥地上一铲一铲刨得那么起劲，鼻孔张成两个大洞眼，“我睡觉的时间太长，我这是为了舒展舒展筋骨。”她振振有辞地说，“你老是幻想这房子会垮，真庸俗，怎么就不能想些别的。我一点也想不出你是怎么成了这么一个愤世嫉俗者的，这种人我看着就心烦，就心烦。”中午，她光着上身睡午觉，在床上不停地抽风，嘴角流着臭气熏熏的涎水。她就那样一直睡到天黑，也不吃晚饭。父亲只要在家，总要往她大敞的房门那里探一探头，然后一伸舌子，高声说：“遗传的作用是何等奇妙而壮观啊！遵此规律，将会出现什么样的决定性的转折呢？”说了这句话，他便觉得自己具备了某种资

格，于是将家中的吃食搜括一空，装进旅行袋。有一天落大雨，一个淋得落汤鸡样的男人从门外跌进来，抹着脸上的雨水，向着墙角母亲的影子一鞠躬，尖声尖气地说：“您好，妈妈！”三妹像风一样冲过来，用一块巨大的印着黑斑的浴巾将他包起，下死劲搓起来，一直搓得他嘴唇泛红，眼珠充血，才一屁股坐在地上哭着说：“有了未婚夫真要命！”后来，她不知怎么又变得力大无穷，一把抱起那裹着浴巾的一堆，小心翼翼地放到床上，用被子捂好，轻轻地拍他入睡。

“家里有个医生真别扭得要死。”母亲的头影像个蛇脑袋那样伸了伸。

“谁？”

“那墨镜罢，我早就知道未婚夫就是墨镜，这一下她的病要痊愈了。一种说不得的病，这种事，真奇怪。”她一飘一飘地缩到床底下去了。

“那段围墙怎么会成了绿的呢？我的听诊器丢了。”未婚夫在浴巾里“哼哼”地，“这屋里温度高，很好，一热，我就要睡觉。”

大雨过后，屋里密密麻麻结满了蛛网，稍微动一动就弄到眼睛里去。三妹一蹦一蹦地追逐蜘蛛，将蜘蛛网拉得满屋子飘扬。

“青春的活力啊。”未婚夫露出一只眼欣赏地说，“我那里也有各式各样的虫子。在深秋之夜，我在外面游荡的时候，必定有一只钻到我褥子里面去，我挂念着这件事，窝心得‘呜呜’直哭。”

“你干吗在我们楼上敲得惊天动地的？”我好奇地问他。

“因为内心惶恐？”他游移着不能确定，“三妹的病情弄得我终日惶惶不安，那该是一种很复杂的综合症。”

我生出一种要向他倾诉的热切愿望，我急巴巴地扯着他的耳朵告诉他：“这套房子一到夜里就变得空空荡荡的，所有的人全躲起来了，门窗也找不到了，如一个密封的铁匣子。我游来游去，碰翻了各种各样的东西，急躁得踢墙，踢肿了脚趾。我的三妹，她一定向你暗示过什么。她断定我夜间并没起来过，她指着我的凌乱的被子肯定了这个。你好像并没听到我的声音，你说说看，我的嘴里有声音发出来没有？”

“这屋里热得要命。”他的眼睛乜斜着，脑袋搭拉在胸前，微微地打鼾。

“你逢人就纠缠不休，简直像个乞丐。”三妹用力打开我的手，在未婚夫发红的耳朵上哈着气，一边揉他的脑袋一边朝我瞪眼，说：“滚！”

以后好多天，三妹和她的未婚夫占领了房子。他们每天一清早就把我赶出门外，然后关上门，在里面闹得昏天黑地。临街的窗口一下子飞出一把扫帚，一下子飞出一包李子核，有一次飞出的竟是墨镜本人。他跌得鼻青脸肿，哭哭啼啼地说：“你的三妹体内发生了一系列突变，她怎么会变得力大无穷的？内分泌失调这种病本不该治……我第一回遇见她的时候，她的鼻孔里还插着竹叶呢。那天卖冰棍的喊得烦人极了，我的背上直冒汗，脚上的丝袜一股酸气……”

“是夏天。”我提醒他。

“对了，是夏天。我的脚臭毛病已经好了，三妹命令我每天用来苏水洗。现在我反倒觉得没什么意思了。”临了他审视着我：“难道你这个一本正经的人，就不能干点比如说收购蛇皮之类的生意吗？每次你向我靠近，我都觉得很没有把握，你的存在很成问题。你好像抱定了一个主意，一定要死守在这里，从来也不想自动地去弄一点什么，比如说蛇皮，你太心安理得了，说到底，这都是生殖系统的毛病，你们家……”

我在街上溜来溜去的时候见过父亲一次。他从一棵大树背后倏地一下窜出来，往街头奔去。帆布袋随着奔跑被抛起来，小鱼小虾从袋里蹦出，满地皆是。看见他的军黄色绑腿忽闪了一下，就不见了。我奔过去，捡起地上那些小鱼、小虾，拿在手里一看，原来是一些青虫和蚂蚁。

“你看出来父亲彻底完蛋了吗？”三妹交叉着两条短腿，靠在电杆上面，说：“他装出有什么事的样子，在街上荡来荡去，给人一个风流倜傥的假象。我可知道尿道阻塞这种病，他现在困难极了。看着他一本正经跟你唠叨绿山什么的，我们笑得一身直颤。他一从家里走出去就睡在那个破庙里，每次都这样。破庙的角落里铺着一些稻草，一些另外的人也睡在那里。我和医生初通情意的时候，他也睡在那个破庙里。有一天我去那里，父亲跟我唠叨了一整天关于一件狗皮背心的事，他反反复复地说到那件背心掉在我们从前老屋的地板下，是从地板的一个破洞里掉进去的，还说他看见那上面长着拳头大的狗屎霉，现在他在外面游荡，就是为了找那件背心。我看他瞎扯什么绿山，完全是由于尿道阻塞发作引起的。”

我走进那个破庙里，看见许多野猫满屋子钻上钻下，有两个黑脸从草堆里伸出来，他们告诉我父亲已经不在这里了。我明白他知道我发现他在撒谎而无地自容，我赶紧走开，免得他难为情。待我一回头，却愕然发现他在窗口朝我伸舌子做鬼脸。“我一直在绿山！”他又朝我伸出两个指头来。我不明白他的心思，沮丧得很厉害。

“你这叛徒！”三妹气急败坏地从马路对面冲过来挡在我面前，“你干吗去那破庙里？哎？谁给你这种自作主张的权利？你把我们的脸全丢尽了！现在老家伙正在窗子后面暗笑，他认为是我们指使你这傻瓜到那里去的，我们成了受人耻笑的东西啦！”她臊得用头来撞我，把衬衫的线缝都绷开了。

我悄悄地将一把锤子藏在屋角。当他们都躲起来，万籁俱寂的时候，我借着街灯的微光摸到窗前，我打开窗子，使劲朝着无边的黑暗吐唾沫，我看见唾沫成了一闪一闪的光龙，我一直吐得嘴巴麻木才罢休。铁锤撞击在砖墙上，响声沉重窒闷，谁家的电灯闪了一下又灭了。这震天动地的声音谁也不曾听见？还是我手下根本发不出真实的声音？我徒劳地敲了一整夜，早上，我羞愧地藏起锤子，浑身酸胀。三妹从卧房里走出来，打着哈欠，喷着口臭，讥笑地瞪着我，还耸了耸肩，朝地上啐了一口痰。

“母亲到哪里去了？”我沉着脸问她，疑惑着她是从哪里钻出来的。

三妹尖叫着在屋当中跳起来：“别来这一手！你成天摆出这副救世主的怪模样，让人见了真恶心！有病的是你！你倒以为是我，这种事谁不心中有数？在我们这条走廊里，这条灾难的通道里，正在发生何等惊心动魄的变化，你有感觉吗？要是你出走了我们才高兴呢！但你决不走，死死地守在这里……”

母亲明明已经消失了，但是他们为什么强板着面孔绝口否认这件事？活人是应该看得见触得到的，而母亲既看不见也触不到，只要我一提这事，他们又要勃然大怒，他们的脾气怎么越来越大了。

我走进厨房，一个黑团从水池里冒出来，湿淋淋地朝我大吼：“你小心！”原来是未婚夫。他是怎么会躲到水池里去的，又是怎么算计到我会进厨房，好突然站起来威胁，这一定又是一种不可告人的秘密。“我是一个医生。”他湿淋淋地爬起来唠叨着，不断地用一个滴水的指头来戳我的腮帮子，“你们家的人都有那种复杂的综合症，如果我撒手不管，你们真不知要落到什么地步。凡落魄者总死爱面子，又想装得若无其事。我住在你们楼上的时候，每天都听见三妹难受得将头往床板上碰，我所以在地上猛敲，是为了减轻她的痛苦，我怕她会跑上楼来发作。你是怎么一回事呢？你是这一家人中病得最厉害的，我时刻都在密

切注意你的行动。你走进厨房的时候，我已经在水池里躲了两个多钟头了，冷得直哆嗦。”他的眼光暗淡下去，打起喷嚏来，打个没完，直到三妹冲进来像狂风卷落叶一样将他卷走。

父亲在外面到处宣扬，说他从家中出走了，因为受不了难堪的压迫。还说他好久以来一直以鱼虾为生。但是他并不以鱼虾为生，他每天溜回来偷东西吃，甚至不是偷，而是明目张胆的抢。每次他来抢，他们总装作没看见。他们装得那么像，我简直怀疑他们的眼睛是否真有毛病。也许他们想要不看见什么（例如抢吃的父亲），就真的看不见，他们想要看见什么（例如消失了的母亲），就永远看得见。对于生着我这种眼睛的人，他们是十分歧视的。墨镜这样说到我：“一个人不幸生成像他那种性情是可怕的。”

几天来，我的头一直昏得厉害。我不敢望人，也不敢看窗外的天，我用棉被捂着头躺了三天三夜。第四天，我摸着墙壁，糊里糊涂地移到门口，紧抠着门框站定。在风里，所有的东西都是倾斜的，都环着好几道边。想要定睛看清什么是绝对不可能的。那株枯树下面坐的是母亲，她正脱下尼龙袜搔她涨鼓鼓的脚丫子，她的白发被风刮得向天上竖起来，如同一个野人。“妈——妈！”我滑稽地喊出这一声。她向我转过头来，我看见一张陌生的、模糊的脸，原来是一个年轻女人。“你的病，很严重。你一直就有这种病，它是从内部发出来的，痊愈的希望微乎其微，你应该将这一点掩盖起来。”她冷笑一声作了一个坚决的手势。

我的嘴皮很重，风刮得太响，我听不到自己的声音，只得憋足了气大喊：“我看不清东西呀！我的脑壳里面整天都在拉风箱！你还是一个青年，你的头发，怎么全白了？”

“那是你的眼睛出了毛病。”她“嘿嘿”地笑起来，很阴险，“你以后，不要再用眼，不用好得多，你的头昏，完全是由用眼引起的。我有一个亲戚，也患着和你一样的病，他用眼用得那么狠，后来眼珠掉在地

上。假若你看不清东西，你就要认定这是一个缺陷，争强好胜会是怎么个结局呢？”

我记得墙根长过红通通的蛇莓子，我弯下腰，闭上眼，抖抖索索地用指头摸索着。

天那么昏，天底下的东西看起来像一些流体，在雾气里，居然浮着三只白鹅，直挺挺地游过来，白光一闪就不见了。我的指头触到一只蜗牛，心里一悸，全身炸起鸡皮疙瘩。强撑开眼皮，看见那女人往后退去，越退越远，我的眼珠迅速地胀大，似乎要暴出眼眶。

“我也一直有病，”她最后一招手，“你看见了的，脚丫子肿得像胡萝卜，我一摸到它们就害怕……我小心地掩盖这一点。”

“躺着罢，你。”三妹用指头戳了戳我的脊背，腻腻地说，“你的脊梁，是一条青春发育期的蛇。”

我昏头昏脑地摸索着上了床，蒙上被子。虽然隔着棉被，还是听得到三妹翻箱倒柜发出的轰响，和未婚夫被追打发出的嗷嗷哭叫。三妹日益肆无忌惮了，她披头散发，只穿短裤汗衫，手持一把条帚，下死力抽打着我盖的棉被。我从来没料到她有这么大的气力，原来她的气喘病完全是她异想天开搞出来的，她想要搞什么，就总是搞得成。我蜷成一团，在被子里流着酸汗，等待她的发作过去。

外面已经天黑，我不能起来，伸手到枕头底下摸出一面破镜子一照，看见一张模糊的脸团，上面滚动着两个通红的血球，大约是我的眼珠。我扔了镜子，它在水泥地上发出刺耳的怪响。

昏红的灯光下，显出未婚夫的圆脸，脸的周围嵌着一道灰边，舌头一伸一缩的，似乎在玩一种什么新把戏。我细细一听，他的声音就响起来了。

“你怎么躺下了，家里的事真复杂，你一定要担心松毛虫。我觉得很奇怪：从前我和你父亲住在庙里的时候，倒轻松得多。现在我简直是胆战心惊；生怕踩着了松毛虫，它们到处爬得有，嚣张得不得了，时常在你要睡的时候，出其不意地藏在被子里。老家伙从山上带回那根松枝时，我就预感到了今天这种无法收拾的局面。已经有一星期，三妹一直在清除这些毒毛虫，我们的棉被早被她抽得稀烂，她真是毫不留情，心肠又狠……”他说着说着就走了神。

“你看我是不是青光眼？”我艰难地呼吸着，看着他化为一个影子。

“唔，在庙里，整夜听见梧桐籽掉在地上。你父亲，他不会回来了，他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正在和老板娘吹嘘。”

未婚夫说过松毛虫的那天夜里，我在床上遭到了它们的袭击了。它们簌簌地爬动着，钻进被子里来，针钻一般贴在我的腿上、腰上、手臂上，我打开灯，将它们一条条从身上撕下，“啪啪”地扔出窗外。然而只要我一躺下，它们又上来了，先是簌簌地响，然后又是针钻，痛得我眼冒金星。于是又开灯，将它们剥下，扔出去，一次又一次，搞得精疲力竭，仍然无法入睡。到早上，没有了松毛虫，身上的皮抓得血淋淋的。

“松毛虫袭击得够惨吧。”三妹凝视着我，“躲是没用的，要下死力抽。我发起狠来，往往抽烂被子。昨天我差点把医生的眼珠抽瞎了，他来挡路，谁挡路谁倒霉。”她穿着腋下有一圈黑污的汗衫，叉着腰，杀气腾腾地站在屋当中，“在庙里，只要一刮山风，松毛虫像潮水般从朽烂的地板缝里钻出来。前天，我发现爹的头发里满是这种东西，他睡在地上，松毛虫在他头发里做窝呢。‘丁铃铃、丁铃铃’，一只小山羊在啃草，风息下来时，山羊必定跑得很快，小石子‘哗哗’滚落……哈，我们的爹爹，他对生活的态度是最难捉摸的。”

“我想和人讲一下语言表达的障碍。”我脑子里出现这句话，但是嘴

巴动不了，我的嘴皮成了铁夹子。

“嘘！”三妹竖起耳朵，分明听出了我脑子里那句话，“胡思乱想会加重你的病情。让我来告诉你我气喘病的来由吧：那都是由医生的药引起来的呀，他在玩弄我的感情呢，我这傻瓜居然就轻信了他，回想起来真是痛不欲生！你不要吃药，会引起某种神经过敏症，尤其不要相信家里这个医生，细细一想，对他根本不是什么医生也就不会觉得奇怪了，是我自己要相信的。这几天母亲天天夜里和我唠叨关于野蜂，关于她失去的皮夹，我感动得呜呜直哭，只要一用劲，我就走在那条石板路上，天一亮，我恍然大悟，原来根本没有什么皮夹，是她编出来骗取我的同情心的。我们的妈妈，整天蹲在墙角编出这类故事讲给人听，看看谁个中计，她好洋洋得意。”

有一天早上，我的腿子肿得格外厉害，头昏却意外地停止了。凝神一听，屋里静悄悄的。我撑起来，拄着一根棍子在屋里绕了一圈，发现空无一人。我出了门，一拐一拐地在外面走。太阳很毒，明晃晃地吊在树枝上，所有的墙缝都在“扑！扑！”地向外喷灰。我的汗衫紧紧地巴在背上，一抬头，看见空中有无数蓝圈圈和紫圈圈。

“这不是阿文吗？”一个老头呆呆地站定了，“好，出来走，好！”他边说边用力抓自己的腋窝，然后重重地朝我的脚边吐了一口浓痰。我走出好远，他还追赶着我喊：“好！太阳大，好……”

“对于这种人，你得小心提防啊……”老头的声音顺着一股风送到我的耳朵里，“他动不动就钻进蟒蛇洞。”

我的血冲到脑门上，我急煎煎地对着路边的一个人影诉说：“我总在想着要振作精神这回事，我想得很苦。每天每天，我听着门前那棵老樟树的叶片‘哗啦啦’响，你看一看我的嘴唇上面有多少个火泡，就会明白。只要……我碰见过很多人，我拉他们的袖子，要告诉一个人，但是

我的语言表达有很大的障碍。”

那个人影背转身子一声不吭。我看见太阳移到了电杆顶上，墙壁还在一爆一爆地向外喷灰。

“好，太阳大，好！”那老头又追过来了，跑几步，又弯下腰去卷那极长拖地的裤管。

那影子忽然转过身，将模糊的脸正对着我，一字一顿从牙缝里说：“你先前患有美龄忧食症。”

三妹的床上，如小山一般堆着被她抽烂的棉絮。

在外面什么地方，有一只黑手不停地抓挠着墙壁：“喳喳喳、喳喳喳……”

“是一只铁丝刷子。”三妹从棉絮里探出变了色的小脸，“夜夜都这样。这勾起我无端的愁思。”

“你？”

二　三妹诉说她的心事

今天早上，我刮去舌头上的苔，清洗了头皮，站在窗前梳妆。台灯座下面压着姨妈昨天写来的信，那信上说：

“完全由于陷入太深，你应该奋起自拔，比如说，暂来我处，换换空气……”

呸！换换空气，这种事，我十分清楚。所有的人都这样说话，这是因为所有的人都想证明自己是在一种洁净的、高级的房间里过活，以示区别，这些个白痴，往事如烟啊。

在我的隔壁，住着一个收破烂的。那人脸部极小，下巴上有粒很大的痣。我从来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因为没人管他叫过什么名字，他是一个独来独往的，不重要的人，我注意到这类人往往是绝顶聪明，富有主见的。在我念初中的时候，他经常把我叫到他屋里去坐。“我时常想，”他勾着腰在破布烂纸堆里踢来踢去，弄起浓烈呛人的灰雾，他是一个驼子，背上的峰一跳一跳的，“要是把我一生中搜集的这些破烂堆起来，那也许是一座大得不得了的山。我常有迷失的时候，在那种时候，我发现自己像蛀虫一样钻在一个洞里，动一动头部，脸就触在一些粘糊糊的玩意儿上头。最近每天早上，我的鼻孔里都喷出烂布的味儿，也许我要死了。我实行了一种新的办法，就是在屋当中竖起一架梯子，练习着在梯子上睡觉。从梯子上，可以看得很远，一直到田野，那里墨墨黑黑的，有一些小光在游来游去。我从梯子上掉下过一次，把你们都吵醒了吧？”

“绝不可能。”我肯定地摇摇头，“这屋里的人并不睡觉，人人都有一些消遣的好游戏。请往下说，墨黑的田野、小光，还有模拟的小房子吧？我看见过小房子，里面住着你这样的人物。”

“风在田野上空呜咽，一个人在大路旁使劲砸一块石头。要是再等一等，就会看见屋顶上的雄鸡。你要注意你的周围，你楼上那人是一个形迹可疑的家伙，我亲眼看见他偷偷摸摸往别人衣服上洒消毒剂，别把你的内衣晒在外面。”

驼子的手掌特别大，上面有一道道深刻的黑裂口。他用这双手用劲地搓着两只尖尖的耳朵，直搓得眼里流出泪来，他管这叫“发泄内心的痛苦”。他拾破烂老在附近转悠，从不跑得很远。他又是一个贼，总乘人不注意溜到别人家去偷闹钟、水壶之类的小物件，又总被人捉住。每次被捉住，就被吊到那棵泡桐树上去。虽是这样，大家仿佛总不记得他的劣迹，照旧将破烂踢到他面前。我见过好几次，他被反剪了双手吊在

树上，紧紧地闭着紫色的眼皮，竟睡着了。被放下之后，他若无其事地拍去身上的灰，蹒跚着钻进自己的屋子，然后一连好多天坐在门边，睁着迷茫的大眼想心事，想到入神之处就笑起来了。

“你干吗偷？”

“呃？”他耸了耸驼峰，精神抖擞地在屋里踱来踱去。“此刻我的思路无比清晰。你提到过的那些小房子，我原先也看到过，是在树林里看到的，那里面住着各式各样的怪东西。有一个老东西，长着一副熊掌，整日坐在门口研究蚂蚁，用一根竹签子清除牙垢。还有一个人，把路人抓进黑洞洞的房子里用绳子缚起来，然后不停地喂一种牙痛水给他们吃。房子真多，像一些鬼洞，各式各样的脑袋从洞眼里探出来，就如脱了毛的鸡头。我被这些景象搅昏了，无法平衡我的情绪，这种时候，就忍不住要去人家里拿东西，好弄出些骚动来，转移一下对自身的注意力。请注意我两边的鬓发，已经全被搓脱了，有时搓到头皮上，就搓出血来。”

“那些鬼洞，我也历历在目啊。”

驼子终于衰弱下去了，我看见他从门前走过的时候，拄着一根木棍，在地上磕出一种“咚咚”的响声。他的头发全脱光了，细小的脑袋在肩头上柔弱地歪着，悲哀的目光向我家门口久久地张望。我怕极了，老远从窗口望见他立刻扑上去关门。我整天躲着不敢出门，只要听见那木棍磕出的“咚咚”响声就将吃下去的食物吐了出来。外面起了一种流言，说驼子似乎有奸淫幼女的嫌疑。我忐忑不安，总觉得流言中有些与我有关的暗示，从此便在被子里流起热汗来。闻到流言的第二天，妈妈即在屋当中大喊大叫，响亮地拍巴掌，欣喜若狂，说：“早有此种预感。”她还叫来医生替我体检，以确定我是否处女，因为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楼上的侦探来了，原来他就是妈找来的医生，也许只不过是临时装扮成医生。他戴着口罩和墨镜，声称住在十三条大街六十五号，笑起

来左边龇出一颗阴险的绿牙。当他苍白出汗的手指捏着听诊器伸向我的胸口时，我制止了他，挺机密地告诉他我和六十九个男人通奸，目前性欲十分旺盛。他听了之后眉开眼笑，眯着眼问我：

“您能不能找一根小木棒，替我掏一下这边耳朵里的耳垢？”

原来他和我是一类人。

医生跟我说，他并不是一个侦探，他只不过是做出一副侦探的样子，因为总得做出什么样子，他觉得自己适合做出侦探的样子，就这么办了，他做出那种样子的时候，心里并不觉得很快活，甚至还很有一点悲哀呢，因为他是一个感情深沉的人。如果外人觉得他津津有味于自身的把戏，那不过是他们的错觉罢了。“有时真想扒下这层脸皮！”他说，很勇敢似的拍一拍胸口，又说：“人，总得有自己的人格！”他的声音震得空中乱响。

和医生谈过话之后我的情况更加糟了，我老是看见那些小屋。在一间房门口，有一张漆着黑漆的八仙桌，桌上的碟子里放着许多槟榔，大黑猫在桌上打呼噜。似乎是一个脸色灰白的女人勾着腰在系袜带，她系紧又松开，又系紧，搞了好久，最后直起腰不系了，长纱袜褪到脚踝，她招手让我进去，紧贴我的耳朵说：“闭上眼。”然后就一口一口将槟榔渣子吐在我的脸上。

“驼子正在作垂死的挣扎。”她侧耳听了一会，十分自信地一挥手，“听，那种喘息呀真恐怖。有种人，一生中老受到什么可怕的东西的追击，跑也跑不脱。追急了，就向墙上撞去。我看见驼子撞昏过一次，鼻血流得满脸都是。我这一生，跑脱过一次，那一次我自以为很得计，就关上门摊开被子想睡觉。这当儿有一只手从窗口伸了进来，那是一只怎样的手呢？洁白、柔嫩，那是一只儿童的断手！它在窗口招摇着，打出各种手势。所以跑是没用的，后来我得出经验，再也不跑，只

是闭上眼沉到一口黑潭的深处。到现在为止我度过的日子全是不清晰的，我常常变得懊丧起来，于是想照镜子，我的那面镜子，那上面的斑点怎么也抹不干净，为什么呢？”

她打开一口箱子，翻出一双半旧的高统套鞋来给我看。“喂，我说话有些含糊，对不对？这是因为我舌头底下含着一粒小槟榔，我三十多年前就开始了这种做法，当时我想创一项世界纪录，那一天是一个好日子，早上我醒来，想：‘今天是一个好日子。’冬青树在外面呼呼直叫，帐沿上停着可爱的红蚂蚱，我打开大门，满天都飞着那种东西，‘刷！刷！刷！刷！……’红光直闪，数不清的人裸着身子在烂泥中打滚，手里舞着一根棍子。有三十多年了，我再没看到那些人，我含着槟榔就为的这个，我的毅力是惊人的，我故意含着槟榔端坐在家门口，将鼓鼓的腮帮子显示给路人。在秋天的夜里，我也偶尔看见过满山的粉蝶，那真是层出不穷啊，要是它们密密地将你包围，情形是十分可怕的，你会被这些小东西搞疯。我每次和路人谈起那些粉蝶，他们都不懂。我讲话的时候含糊不清，都是由于这颗槟榔。”

我的左手忽然痉挛了一下，我大吃一惊地记起，最近几个月来，我每天都上这个女人家里来，听她谈关于槟榔的创举，那双旧套鞋，我看过不下五十次了，每次都闻到那股熟悉的臭味。原来我得了健忘症。或许我不是得了健忘症，而是和这女人一样，想创纪录。我趿着拖鞋东窜西找就是为的这个嘛。我老是要到同一间屋里去，又老是不认得那些长了霉的屋主人，心里倒误认为是一个没见过面的人，于是让他夸夸其谈地讲一大通，听他讲完之后才后悔莫及，发现那屋主人永远是同一个人。但那女人决不罢休，照旧说个不停，厚嘴唇凑到了我的脖子上，不停地哈出粘糊的白气。

和侦探（医生）相处的日子是一场没完没了的跟踪追击。有一天，在洗脚的时候，我的膝关节无缘无故地响了一下，侦探“哗啦”一声从天

花板上掉到了地下，打了两个滚，抢了我的鞋子就跑，脚盆里的水被他溅得满地都是。他还有一种本事，就是不用攀附就可以贴在光溜溜的平面上，如贴在天花板上，贴在床板底下，或贴在屋檐。天晓得他是如何贴得稳的，我估计他身上长了吸盘，至少有三个。他的身子越来越轻巧，走动起来就像浮在空气里一般，我想他要是长期这样下去，就会不记得走路，而像麻雀一样长出翅膀来的。哥哥感觉到我和侦探的这场把戏之后，就得了神经性胃炎，每天吃饭的时候大打呃逆，将吃进肚的饭菜翻腾出来。有一回他又开始打那种暗示性的呃逆了，我跳上桌子，飞起一脚踢开装菜汤的盆子，大声宣布："我找了个未婚夫！"

"真放肆呀。"母亲嚼着满口的豆子，轻蔑地摇了摇头，"我刚找到你父亲时，他还不过是一个偷鸡贼罢了。"

"那是怎样一个未婚夫？"哥哥竭力作出诧异的嘴脸，耸起一边眉毛，又说："是那个能治好你的病的家伙？那个人？我仔细地调查过，他袖筒里面的手臂是两根钢丝，也就是说根本没有什么手臂。"

"实际上，"我漱了漱喉咙，清清楚楚地说："他是那个拾破烂的老头。"看见母亲翻着白眼倒下去，我又说："我们一拍即合，志同道合嘛，很早就这样。"

那一次母亲嘴里的豆子呛入气管，是动手术弄出来的。从医院一回来，她就扎起梅花针来，弄得全身像个癞蛤蟆。

那稻草扎的玩意儿第一次出现在窗口时，我正被疟疾所折磨，那东西是一个长脸的汉子，吹胡子瞪眼的很可笑。在黑夜，老鼠仿佛把什么东西撕裂了。我打开灯，走进母亲的房间，看见她正在床上疯狂地绞扭，枕头毯子满天飞，她一停下来床底就滴水，已经形成了一个小水洼。我想不通母亲身上哪来的这么多汗，就如她正在融化似的。山坡上响着一种奇异的哨音，时而远，时而近，时而又呼啸着消失得无影无

踪。

“什么风？”侦探和我蹲在木芙蓉树下，牙“格格”地响着。

“老鼠的声音啊。”我窒息地发出声，因为有什么堵在我的胸口。

风在长满荆棘的荒坡上一来一去。

“我们结婚，干脆。”他说了这句话，牙响得更厉害了，我感到他的内脏全都破碎了。

响起又凶狠又重的脚步声，窗前映出老女人的剪影。

“你当然不完全相信我是一个真实的人，你对我的存在抱一种游移的、无所谓的态度。”他说，仍旧不动不挪地蹲在那里，“前不久，你躲在门背后和你哥哥说，我不过是他们大家幻想的产物罢了，他们故意不揭穿这事，故意作出防备的神气，是怕自己显得滑稽。我想，你不能否认，我和你也许有点什么，比如说我们俩蹲在这里这件事，本身就很说明问题。你们那条走廊真吓人，有一夜我将门打开一条缝，厮杀声就如潮水一般涌进来。在那盏昏灯下面，究竟发生着什么样的惊天动地的事情呢？啊？”

那一夜，我们摸着黑在木芙蓉树下面“嗡嗡嗡、嗡嗡嗡”的，如两只蚊子。第二天早上一照镜子，看见脸上被树枝戳出了累累伤痕。

“妈，我打算结婚。”

“木芙蓉下面的美人蕉全被踏死了，”她平板板地说，一边用头发夹子戳耳朵，“这种热情真吓人。你父亲那时不过是一个偷鸡贼，所以说，事情明明白白。”

我不应该让这个人住进我们家里来，因为这一来，拾破烂的老头莫

名其妙地吊死了，就吊在我们的门框上，像只风干的蝗虫，我这是中了自己设下的圈套。出了这件事，父亲整日在家捂着嘴“哈哈”地笑，家里洋溢着一种节日般的气氛。父亲还和哥哥故意高声谈论一些胡编的事情，比如：“喂，你种的那棵葫芦，果然里面长出了宝石吗？”“嘿！三只夜猫竟乘我睡着咬去了我的耳朵！”诸如此类，说完之后又像狗一样你咬我一口，我咬你一口，闹着玩。

他来的时候提着一卷烂棉絮，像螳螂一样爬进来。父亲捋着稀疏的黄胡子，警惕地在他的棉絮上嗅着，死死抠住他的胳膊不放。

“喂，您，年轻的小伙子，对于家庭与婚姻，究竟持个怎样的态度？”父亲死乞白赖地说，还从下面一扫腿，想弄翻他。

这个时候，我倒很希望他变成一只飞蛾之类的，爬到天花板上去，把他们吓出尿来，就如他平日吓我那样。但这个孱头，现在已失去了变化的功能，只是一声不响，弓着背，在地上爬来爬去的。

“呸！”妈妈啐了一口，提起脚来将他的棉絮卷踢得打了两个滚，滚到了走廊里，他马上紧跟上去打开它，一动不动地趴在走廊边上了。

起先他伏在那里伪装老实，一旦大家放松了注意力，他就开始满屋子钻来钻去，弄出一种特别的响声，那声音很细很尖，断断续续，使人听了觉得这屋里有某种不可告人的事或东西。有一次，我的一个女同学来了，她坐了一会儿，一边脸忽然扭出一种吃惊的表情，不安地站起来向外探了探头，我立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我大声咳嗽，询问她的头皮癣是如何治好的，向她讨方子。她先是镇静了一下，挺着脖子，竭力排开心中的烦乱，然后显出更加不安的、甚至是愤怒的神色，开始在屋里走动，寻找，口中嘟嘟哝哝地斥责我竟如此无礼地对待她。最后，她一跺脚，说我是个无耻的骗子，威胁地扬着拳头走出门去。她一走，我立刻发了疯，我弄倒了柜子，打翻了桌椅，冲向每一个可能藏身的隐蔽

处。我捣来捣去，双颊烧起两朵火焰，弄弯的指甲嵌进了肉里，但终于一无所获。那声音无所不在，却又虚无飘缈。我摸一摸脑门心，在那上面出现了一小块光溜溜的秃斑。

在三层楼上住着我那位女同学，她也是一个神秘莫测的人物。她从十三岁起就开始吃一种叫作“海牛”的小虫子，起先说是治眼睛，后来又说是治痔疮，反正她浑身上下都有毛病，口袋里鼓鼓的装满了那种小虫子，动不动就爬出来，掉在地上。“有些人也试着吃过，但坚持不下来，怎么治得好病呢？我坚持了六年啦。”高中毕业时她对我说。现在我大约一个月上她那里去一次。她是一个骨瘦如柴的小个子，老是病恹恹地躺在一个巨大的壁柜里（她在壁柜里放了一把藤睡椅），壁柜的玻璃门从早到晚关得紧紧的，我想不通她是怎么呼吸的。我一去，她就叫我坐在屋当中，她自己则在壁柜里面，隔着玻璃门对我讲话。她那么一点重量，却能将藤椅压得“吱吱”乱叫，后面的两条腿全部开裂。

“辛酸的往事啊！”她每次都用这句话来结尾，然后目不转睛地查看自己苍白透明的指头，还举起来，放到光线中去不停地转动。我记得她每回都是谈的关于居住在壁柜中的人是何等寂寞潮湿，壁柜里的空气简直太坏了这个话题，还说她就因为这个，才变得如此心灰意懒，自暴自弃的，只要有一点希望，她也会奋发向上，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儿来，但是没有，简直连希望的影子都没见过。

她和我断绝来往是两月前的事，那时她发现了我和侦探的关系。我站在窗前梳头，她来了，朝我一瞪眼，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今天空气好潮湿哟！”接着一包用报纸包着的东西朝我的眼睛打来。我还没来得及看清，脖子上就出现了十多个疙瘩。

“别以为你们可以随心所欲，”她气得声音发抖，“你们那种肮脏的关系已经殃及他人。我目前的处境，是谁造成的？我每天夜里将柜门敲得像放炮，还吞下一把把食盐。你们蹲在木芙蓉树下的时候，我用汽枪

朝你们射击过，你们这对脏猪！现在我每天都有心脏破裂的危险，天哪，那些凋零的美人蕉，那种种贪得无厌的行为。我从窗口看得一清二楚！请问这世上还有没有公理？怎么能容得这种卑鄙无耻，这种对他人人格的侵犯？我的房间很清洁，我每天都在窗户上吊两个香袋子，一天一换，也有的时候，我不吊香袋子，却插两根孔雀的尾巴毛，那效果真是妙不可言。现在这一切全完蛋了，被彻底破坏了，谁？不过两个胸无大志的小人，庸俗的市侩！你们要得到报应的！”她伤心已极，捶胸顿足地离开了。

我一连十多天夜里没睡，在屋当中用一条腿不停地跳到天亮，和一种看不见的小东西拼命。到后来，脚扭了筋，肿得水桶大，全身被咬得稀烂。我只好去与侦探交涉，想断绝我和他的关系。

“救命啊！”我还没开口，他就冲过去打开房门，喊得左邻右舍都探出头来。

我关上门，用屁股抵紧，问他什么意思。

“跳蚤！”他暴跳如雷。

“跳蚤？”

“跳蚤！跳蚤！你这收买破旧钟表的家伙（我想不出他怎么会给我取了这样一个名字），原来你一直在遮遮掩掩，竭力摆出一副自满自足的嘴脸。昨天你在吃饭的时候被咬了一口，当时你一定痒得要死，但你却微微一笑，说是风疹。我竟被你们一家愚弄了，我竟这么傻乎乎，想一想都气死人啦。不对，等一等，我并不生气呢。我说气死了，只不过是说说而已，现在我已经彻底超脱了，我要过一种纯净的生活，就像蓝天里飞翔着的鸟儿。”他突然一跃而起，挂到了天花板上。他用两条腿荡来荡去，笑眯眯地告诉我他正在练一种功，还建议我也试一试。

“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自从找到这种锻炼方法之后，我顿时就感到自己通体生光，身轻如燕了，和这相比，从前我那些扮演角色的名堂简直是儿戏。你的女同学，她是一位非常出色的典范，有一回，我看见她一动不动地坐在玻璃柜里，我感动得眼泪直流。”他荡到我面前时故意在我肩膀上重踢了一脚，“说不定你对我的成功怀有某种嫉妒？通过一段时期的苦练，我能否改变自己的禀性呢？”

我劝他不要再装扮成侦探，因为那已经过时了，其实倒不如装扮成——比如说装扮成四楼上那位掏大粪的，那会更有意义，人类清洁工嘛。一开始也许被人识破，不过不要紧，通过一段时期的苦练……

“我思考了两星期，决定解除我们的婚约。”他做出一个漂亮的劈叉动作，“这一来我们俩都可以重新开始，来过那种有意义的、纯净的生活，想一想吧，忽然就变成一只展翅的鸟儿！不过您千万别误会（他突然对我称起‘您’来了），以为我要从您家里搬走，没有的事，我已经决定了，要在这里待下去，我要用我的勤奋搭起通往成功的桥梁，让您们看看一种正直的生活是怎么回事。”他在空中一连做了两个前滚翻。

门外下起了暴雨。我闭上眼，看到大雨打在一排排生锈的空铁桶上，发出可怕的轰响，白茫茫的雨雾铺天盖地。四月里也下过这种雨，被西风追赶的小雏鸡一只只跌倒在草地上，一个戴草帽的黑脸人在那里挖坑栽树，锄头挖在花岗岩上，铮铮作响。拾破烂的老头说，在下雨的日子里，他总是赶不开那些乌鸦，它们栖息在亮得耀眼的砂地上，那么多，远望如一个个黑斑，凄惶的叫声惊天动地。我在下雨天夜游症发得特别频繁，有时白天也发，一发就往林子里钻。林子里蒸发着闷人的水气，树叶上湾着雨滴，一碰就掉在脖子里。我在林子里的时候总误认为外面是四月的黄昏，误认为黄昏是灰蓝色的，那里面还有一大堆刚锯好的圆木。

风跑得很远很远。在墨黑的处所，有狮子在接应着风。

狮子昼夜不停地在原野上奔驰。

被太阳晒得焦黄的头发里，长出朵朵田边菊。

侦探一直趴在天花板上不肯下来。只要我一合眼，那种“滴滴嗒嗒”的响声就把我惊醒，那是他在往下撒尿。黄昏的暮蔼一降临，他就在墙壁上爬来爬去，把屋角那些巨大的蛛网捣得稀烂，还“咝咝”地威胁惊逃的蜘蛛。黑暗中，他会出其不意地说一句话，那时整个屋里就如放了一个留声机，“哇哇哇、哇哇哇……”地一直响到次日清晨。我生怕他讲话，我躲在棉絮堆里装死，想造成他的忘却。

“你的脸像发青的李子，那是被窝里缺氧造成的，其实我连你出气的声音都听得清清楚楚。”他偏要指出我的心计，“我怎么会中了你们母女俩设下的圈套的呀？要知道我原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小伙子，背着黑皮旅行袋，穿着高筒皮鞋，上衣袋里插两支金笔，戴一副金框墨镜，有表演天才，所有的人都预见我会干出惊天动地的大事业。一天傍晚，我在侦察过程中误入了一条昏黑的走廊，走廊里充满了窃窃私语，好像每一道砖缝里都埋伏了一张嘴，你无论如何没法分辨。我落到了这个地步。”

在门外，一个蓬头婆子摔破了一个罐子，她“啊呀呀，啊呀呀……”地尖叫不停，许多灰影聚在她周围，听见泼水的声音，拉锯的声音，还有两个胡子翘起的老头躲在墙跟响亮地接吻。门被顶开了一条缝，婆子露出一只六边形的怪眼，眼眶周围有一道道污垢。“哼，原来这屋里尽是榨菜坛子，一直堆到了屋顶，怪不得屋里这么亮，这盏灯幽幽地亮得好吓人呀……”忽又指着天花板上的侦探怪叫：“那是什么东西！？”

侦探不自在地扭动了几下身子，嘟哝着：“大惊小怪……外加无知野蛮……门外是怎么回事呀？”

“我的女同学在楼上的水泥地上钻眼。”我说。

“啊？”

“她想一直钻下来，钻通我们的天花板，然后穿一根绳子下来，好让你能够固定，不至于成天打秋千。那时你就会如一枚图钉一动不动。”

“你的女同学原来是个贼。”侦探舒了一口气。

“你们想杀我？”哥哥忽然在门外说，他的一只手藏在背后，手里握着一只玩具水枪，一边后退一边向墙上的一些人影射水。“你们想杀我？”他颤抖着声音又说，并作出一种很英勇的姿势，两条蚂蚱腿在裤管里直打哆嗦。哥哥从小就不曾有一刻安静过，他总在抽风，终于抽得一边身子瘫痪了。有时他又坐着不动，显出一副全神贯注的神气，仿佛若有所思，谁要和他讲话，他就愤愤地跳起来咬谁的脖子。他在念中学时有一回忸怩了半天才鼓起勇气告诉我：他有一个崇高的目标，就是成为一个梦游患者。“那时你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遨游于黑色的山峦、丛林之间，何等的身心舒畅，扬眉吐气！”他有滋有味地朝我脸上喷唾沫。整整一年，他一到天黑就呆在厨房的一角闭目养神，说是那里的气氛便于进入情绪。一天夜里他又以疯作邪在塘边游走，我迎面捆了他一个耳光，他咧了咧嘴，继续向前走，他怕我看出破绽，只好忍痛。那一回我真笑得要死。他私下里告诉我说，妈妈的衣裳里面是冰镇肉，“只要你用手指一戳，哼……”对于我的未婚夫，他从一开始就装出没看见家里来了这么个人的样子。他昂着头，横冲直撞，从来不瞟他一眼。他刺耳地对我谈论这件事说：“有人说我们家来了个人，这完全是无稽之谈，我怎么没看到？”侦探气炸了肺，横蛮地挡在门口不让他出去。一瞬间，他的眼里竟闪出“诧异”。这该死的家伙是做给我看的，他想让我难为情，真打错了算盘！他们俩的勾心斗角我一直看在眼里。侦探是个大草包，偏喜欢自作聪明，他当然占不了上风。他越出丑，我反而越高

兴。我坐在藤椅里，似笑非笑地瞟着哥哥，用眼光鼓励他：好小子，干得不错。他却一下子弄糊涂了，因为他的脑子已经那么僵硬。我看见过他眼里掉出小沙子，他说是脑浆，还当我的面“呜呜”地哭，怕要因此完蛋。昨天他又眼泪汪汪，却还时不时露出牙齿：“一合眼，就有数不清的赤脚板在头顶飞……你哭过没有？我总想试验一下，我们一起试一试。比如用一个塑料薄膜袋套在头顶，从脖子上扎紧，用力呼吸；或你捏紧我的鼻子，我捏紧你的鼻子，比赛谁先打开嘴……我总在做这种试验，有几回都晕倒了。他们说我们家来了一个人，是你带来的，就住在你房里？哼，我不信你有这等能力和兴致。我最讨厌的，还是那种柔软的影子，它在你面前绕来绕去，绕来绕去，打它也不会哭，撞它也伤不了，要是闭上眼，它就来搔你的鼻孔。晚上，我要策划一次真正的梦游，你休想破坏我。”他昂着头，鼓着腮帮嚼什么东西，像个小瘪三。我认为他讲这套鬼话全是由于性的饥渴，这种饥渴又是想象出来的。他从来不曾找过女孩子，他肯定不能找女孩子，我们家的这一代都没有过性生活的能力，这都是因为母亲的无性生殖造成的。妈妈是一个老巫婆，竟能搞这种把戏，我真是佩服得要死。难怪她从前起劲地撮合我和侦探呢，心中有数嘛！讲到性，又使我联想到那个中风的老头（他死得冤，干吗上吊？），还有那种流言。要是我果真和他来那么一手，妈妈说不定会惊奇呢，那可完全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啊。

雨总是在黄昏来。一下雨，我们这栋楼的每个房间里都有窸窸窣窣的响动，那些细小的声音是神秘莫测的。如果你撑一把油布伞站到街上去看，就能看见每个窗口都放下了黑的布帘子，有的帘子还一抖一抖的，大概是因为屋里那些见不得人的鬼把戏，我总在凝神细听。我刚一睡下，就发现所有那些窗口都从四面八方向我紧逼过来，把我围在当中，那些帘子“哗啦啦”抖得震天响，直到破碎、跌落。我定神一看，原来每个帘子后面都摆着一个很大的肝脏模型，还有一盒牙签，而且都有一个神智不清的老翁坐在那里剔牙，剔一下又朝窗外“呸！”的一声。一个窗口似乎与众不同，坐在那里的是一个穿花裙的女孩，正在用一把生

满了锈的大剪刀剪脚趾甲，每剪一下，她就痛苦地一咬牙，很长的指甲壳飞出窗外。“喂！”我喊。她抬起头来，竟是个白发苍苍的女人。她朝我甩了一把鼻涕，然后往窗台上架起一只长满了皮屑的黑脚，大叫：“我们俩之间的纠葛没个完，永远没个完！”我大吃一惊地听出来，原来她就是我那个女同学，于是扔了伞死命往屋里跑，还听得她在背后尖叫：“玻璃已经炸开啦！”

“这就对了。”侦探从天花板上掉下来，翻转手心给我看，用自我陶醉的语气说：“请看这上面的两个吸盘，这不是长期的苦练造成的吗？我听见你和那个女贼在吵嘴，我早就警告过你，不要打探人家的私事，你天生有这种下流情趣，从十五岁起，你……”

“你估计得对，那老头很对我的口味，快乐逍遥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疑心是谋杀。”我拍拍他的肚子，凝视着他手上的吸盘，又说：“你还是上去的好，你在那上面已经住得有了经验了。我很看重你对付蜘蛛的那些办法，风卷残云似的。我哥哥说这天花板上趴的是一只猴面鹰，你要担心，他带着猎枪。侦探的角色并不适合你的气质，没有人当回事。妈妈昨天对我说，她记得一年前我们家来了个挖鸡眼的师傅，戴一副墨镜，他怎么不见了？你看，她把你看成挖鸡眼的家伙了，你何苦还要强调，没人相信呀。”

门缝里那一道白光晃了两晃，空气中流动着湿漉漉的锈剪刀的腥气，一副细绳穿着的白牙齿掉在地上，滑溜溜走了好远我推开门踱到走廊里，于昏暗中看见一双双赤脚在墙跟并排放着。卖槟榔的女人在朦胧中向我招手：“喂喂，请注视我的腮帮，槟榔正在里面涨大，舌头打不过转来。有三十多年了，我去过山顶，满地毛茸茸的枯地榆，一吹风，就有五颜六色的小蛇从里面窜出来……我在创一项世界纪录，等有时间了再来和你圆梦。”她走进一间房，“砰！”地关上门。母亲阴沉着脸从另一张门里探出头来，扬着拳头威胁：“你还要搅扰？你还要？你闻一

闻，看看你父亲的背囊里是不是装满了松毛虫？这件事，我疑心了一天一晚了。昨天他溜回一次，我倒并没怎么觉得，他现在越来越薄，简直就不占什么空间，像蚊帐布一样满是网眼。他走时只穿了一只鞋子，其实他何必走来走去，想标榜个什么啊？嗐，这走廊里发生的事真吓人，你一眼望到头，什么也看不见，永远也看不清，是吗？”“有一个卖槟榔的女人，”我告诉她，“我碰见她两次。”“嘘，不要乱说，那是你姨妈。”她挤了挤眼，笑起来，“你要静一静。你怎么会认不出她来的？不过十来年功夫吧？她还是老脾气，没改。她走的时候偷了我的羊皮背心，她从小贪得很。”

提起姨妈我又记起来，姨妈三十五六岁时是住在我们家里的，她是一个仙姑，还会飞，像小鸟一样轻飘。她的眉毛总是被她扯得光光的，嘴巴涂成血盆大口。她在我们睡觉的房中钉了两个大铁钩子，各穿一根绳，垂下来捆住一只床，做成一个吊床。半夜里，她将吊床用力晃荡起来，如秋千，她站在床上，披头散发。口出怪声，到最后，往往嗖地一下从窗口飞出去，掉在门外的煤渣路上。她的双膝总是肿了又烂、烂了又肿的，成天躲在蚊帐里挤脓。谁要去偷看，她就假装若无其事地撩开蚊帐说：“在月光下散步，脖子一伸一伸的，不正像一只麻鸭婆吗？还有一条捷径，就是穿过那片枯萎的月季花丛，那条小路是很秘密的。”她是跟一个杂技团喂马的人走掉的，走的时候两人雄赳赳、气昂昂、浑身散发出马尿的臊味。他们一走，母亲就抢天呼地大哭一场。“那家伙是人贩子，腰里别着一把钩刀，小妹是自投罗网呀。”她眼泪汪汪地说了又说。父亲却很兴奋，站在屋当中高谈阔论起来。他谈到自由精神，谈到美好的理想，谈到家里老鼠对食物的侵犯，谈到使他深感痛苦的搔痒症，他侷促不安，揉着胸口东找西找，一脚一脚地踏在母亲的脚背上。

后来我听母亲说，父亲一直和姨妈私通。妈妈很体谅他们，暗暗地维持他俩的关系，佯装不知。但父亲一下子打乱了她的计划，不知从哪

里捞来这么个残废，两人站在地窖里嘀咕了一下午，交易便做成了。妈妈苦苦相劝，说可以用我去顶替，虽说我还在念中学，太年轻，但早就精于此道了，不然拾破烂的老头怎么会吊死？而姨妈，是个娃娃，轻信得很，要吃大亏的。她揪住我的胸口摇晃着说：“想一想是什么人？出卖给一个人贩子了呀，这只蜘蛛。”她就是为此事和父亲结下了深仇大恨。

好多年过去了，姨妈竟会在黑夜里归来，还带着那些神秘的小槟榔，出现在幽幽的月光下，这件事使得我左思右想、满腹狐疑。也许她根本就没有离开，也许出走只是一个幌子，而马戏团喂马的那家伙更是纯属捏造，她一直躲在走廊那一头，在半夜里，向那些游魂兜售她的货色？虽然她应该已经年老珠黄，但说不定修饰出来，竟是一位窈窕淑女？这种事是很难下结论的，因为走廊里从来就是那么朦朦胧胧，充满了诡计，从我记事起就弥漫着一种阴惨的蒸气，你无法看清四五步以外的东西，也听不到自己的脚步。时常有一些相同的门“吱呀”一声打开，从里面飘出一个柔软的影子，含含糊糊地发出那种梦呓，又消失得无影无踪。有时我也到外面去，那里和走廊里不同，但也有那些柔软的影子。风里有马鬃的味儿，四周黑得不见五指，唯有那些红黄色的灯火从一个个狭小的窗口透出，异常刺目。只要我往洼地里一站，就感到自己成了一块岩石，雨滴在上面，滴嗒作响，我的两眼湾积着屋檐水，有一面破锣在荒野里“咣当”一响。

姨妈、姨妈，你在哪里？你居然还要写信来，向我们唠叨一点什么，你真是一个耿耿于怀的家伙啊！你是想让我产生幻觉，以为现在是四月温柔的黄昏？你以为我还会像瞎子一样乱闯，抽搐着鼻尖追寻那种浊雨的气味？你总要大放烟幕，把人生搅浑。

好啊，好啊，姨妈！我懂得你的信中的意思了。外面正下雨，天边晃耀着蛇形的回光，泥土里孕育着酸模草。梦游的队伍过来了，张开的

手臂像一把把铁叉。我的哥哥混在当中，但他是个伪装者，这是你教导他的结果。他的步子又僵又硬，缺乏那种自然，我一眼就能识破。你何必训练他？你白训练他了！

等雨停了，我要摸到走廊那一头去，我要在浑沌里和你相撞，然后向你讨一口槟榔来嚼，细细地和你讲这些年来的奇迹。关于侦探如何潜入我们的小屋，关于父母亲神秘的失踪，关于哥哥性意识的混乱，关于壁柜里出现的眼镜蛇……啊哈，姨妈，其实我什么也不会讲，我用不着骗你了，我还要骗你这老妖婆干吗？昨天我找到你往日梳妆的那个匣子，我一脚就把它踢出了窗外，我现在这点力气还很够踢这一脚的呢。湿漉漉的锈剪刀又从门缝里插进来了，满屋全是腥气，昨天深夜，有几百只夜莺在树上叫，月亮金灿灿，星星金灿灿，我手中的小圆镜金灿灿，惨白的沙地一望无际。

三　侦探（或医生）冗长而乏味的故事

她终于把我从窗口推下去了，这一回她达到了目的。我在落地的一刹那听见她哧着鼻子和谁说："不过是一只空罐头盒，这种东西在床底下堆得太多，招来蚂蚁。"我扶墙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尘，高一脚低一脚地走，我设想那破庙就在我前面，有人说我岳父住在那里面快活地逍遥，我模糊地认为我该去找他，我总要去找一个什么人吧？怎么能就这样算了呢？我被人耍弄了呀！有人把我当猴子耍了一场。我必须要找一个人诉说一番，好，这个人来了，她是一个卖槟榔的胖子，我几次看见过她的背影，我迫不及待地揪住她诉说起来：

"好人，你一定要从头至尾听一听我的故事。这一家人真是一个奇迹！一定有个什么家伙躲在暗处发口令，那人哨子一吹，他们大家就脖子发僵，眼球发直，变成了一些空心木偶，在你眼前晃呀晃的，我细细寻找过，可永远找不出那个发号施令的家伙，又一直倍受他的折磨。因

为我，有那么一点小嗜好，喜欢唠叨，喜欢跟人搭腔，有时还要耍点小小的诡计，自得其乐，不这样就活得垂头丧气。可那个家伙一吹口哨，这家人就变得目空一切，在屋里大踏步行走，有时候还相互冲撞，撞出木材的裂响声，十分野蛮。我只好整天躲在厨房的一个水池里。时间一长，每个关节都发生了脓肿，还有小虫子从里面钻出来。没想到水池里也不安全。他们家那个阴阳人，那个冒牌的大学生，神经官能症患者，竟搜察到我的栖身之处，用一把扫帚来赶我了。我赤身裸体，用手掩着下部，生怕遭到他的袭击。他是十分阴毒的，知道如何伺机行使那致命的一击。他对我的性器官特别憎恨，那种盯视的眼光可怕极了。哦，还有一些事……”

“哈，你的病好了？你不是逢人就说你有严重的糖尿病吗？”胖子甩开我的手，颠颠地站到墙边去打量我，不动声色地说：“我记得你原先是靠捞小虾为生的，终日勾着腰在小溪边。你裹着一床旧棉絮在干枯的槐树下睡了半个月，树上有几个奇形怪状的鸟窝，风一来鸟就恐慌……你送过我侄儿一个斗笠，他戴上那斗笠后神智就不清了，你毁了他的前程，我总想找你算一算账。”

“我今年三十六岁，他们说我其实还是一个青年。问题要追溯到我五岁那年去。喂，你听说过蛇头疯这种病吗？就是长在指头上的那种疮？我生过那种疮。它们搞得我全身都是淋巴。”我说完这句话就怪不好意思地红了脸，忸忸怩怩地看着地下，每当我讲到实质性的问题，我就忸怩。

“你在学一种功夫，这不错。我是她姨妈，看着她长大的。你和她蹲在木芙蓉底下的那天夜里，我在走廊里瞪着你们，心里想：选了个好日子！我还故意用手电对你们照，想耀花你们的眼睛，逗个趣儿。关于甥女散失性功能这件事，你想不通吧？我想说的是：她从来不具备那个，性的功能。我干吗要用手电照你们呢？因为她从来不把我这姨妈放

在眼里，十几年来，她逢人便说我失踪了，还硬要对方也相信她这个可笑的假定，在暗地里，她始终在破坏我的各项小计划。那个燥热的夜晚，你注意过走廊的窗子没有？我在那里整整趴了一夜，观察你们，把电灯扯得一亮一黑，吓唬你们呢。我是这一家的备忘录，会死在所有的人之后。”她朝我飞了一个媚眼儿，皮肤的皱褶里变得汗津津的，“你对槟榔有没有兴趣？这栋楼里所有的人都靠我的槟榔保持神智的清醒。其实那些房间里并没有人，我一间一间摸进去过，里面空无一人。你坐过来，我愿意抚摸你心上的创伤，我是灵魂按摩师。”她蹲在墙跟，声音变得如小鸡般温柔，眼神逐渐暗淡。她叫我和她一块蹲下，握紧了她的手，因为她喘不上气来，一不小心就会完蛋。

我很乐意，可以说是求之不得的机会，我马上向她诉说起来。我喜欢从头讲起，那更接近实质性的问题，也更有意义。

“我打算一开始就进入实质性的问题。”我郑重地说完这一句之后，偷眼看了看她，发现她一怔，表情异常严肃。我的内心生出一种昂扬的情绪。

“已经有十三位朋友对我说了这同一句话——‘小伙子怎么会成这个样？想想从前，他真是英姿焕发、神采奕奕啊！’他们诧异、痛心，然后总是送我一本纪念册，外加一把雨伞。我马上要说到实质性的问题了——关于我的来龙去脉。在这之前，我还要提到一件重要的事。等一下，你回答我一个问题：你生过蛇头疯没有？”

胖子说她耳朵里爬进了小虫子，怪痒得有趣，她耸了耸肩，然后又一次表示她愿意为我按摩灵魂。“我理解你。”她嗅了嗅我的手掌心，做出一个莫测的微笑，然后将一只耳朵紧贴肮脏的砖墙，说：“有各式各样的声音。你什么时候换了行当了？我甥女说你作起医生来啦？你可够灵活的。”

“对啦，这就是我要讲的那件事：我怎么会认为一个医生的身份最适合我的身份，我怎么会认为比方说一个屠夫的身份并不适合我。事情的决定纯粹是偶然的，那是由我母亲引起的。我的母亲，你知道，在我八岁就死了。她成天钻垃圾堆，属于那种很卑贱的阶层，我瞧不上她。我们家里总是很多女客，她们在一起蒙上眼，玩那种捉迷藏的把戏，一个个跌得鼻青脸肿。母亲一边嚼怪味豆一边吹牛说：‘这孩子正在研究法律。’其实我正在考虑如何捣乱他们的游戏，我想把尿撒在盘子里，又想偷其中一个人的钱。在外面，太阳呼呼地叫个不停，小树神经质地旋转摇摆。我最怕在太阳天出门，因为我老是踩着自己的影子，眼皮又老是搭下来，而且没个完地尿胀，要是有人绕到我后面一击，我准得完蛋。‘你听什么？母亲用多毛的手掌搭在我的肩上。太阳叫。嗐，这孩子正在研究法律。’我踱到走廊里，很想遇见一个人或一只猫——每当剩下我一个人，我就想遇见一点什么，我不喜欢日子单调。幸亏有走廊，我们这条走廊总是那么昏暗，这正合我的意。我看见一团球状的东西滚过来，就大声叫：‘好哇！’母亲和女客都探出头来张望，其实什么也没有，只不过是我眼发花，喉咙发痒，‘他在研究。’母亲指指点点地告诉那帮人，‘这里面很有文章可作。’她们大家不约而同地竖起一个指头说：‘嘘。’然后又蒙上眼捉起‘老鼠’来了。”

“我马上要告诉你，我是如何想到扮演角色的事的——那真是灵机一动的产物。我在走廊里开辟过一块菜土，你相不相信？我用一个破箱子装满泥土，将白菜秧子栽在里面，一行一行的，很齐整。当太阳在外面叫起来的时候，我正在搞着制造肥料的试验。我很认真，又很怅惘，我一边干一边东张西望，还不时扔下那些耙子和铁钎，装作什么也没干的悠闲样子，将窗户打开一条缝把耳朵贴上去听太阳。我干累了走进屋去休息一会儿，再推门出来时，发现白菜秧子无影无踪了，泥土上还留下抓扒的痕迹。一连好多天都这样。终于，我捉住那个破坏分子了，她是一个住在玻璃柜子里面的女人，像一股白烟，成天捧着一个冰袋，据她说这是一种疗法，自从她发现我的疗法（栽白菜）影响她的疗法之

后，她一直伺机下手。她说我在走廊上弄出的气味引起了她泌尿系统功能紊乱。‘无视他人的存在是很不好的。’她敲着玻璃警告我，‘要是你心烦，你可以常来和我谈谈，我会抽出一定的时间来接待你，我并不是一个刻板的、唯利是图的人。和人谈话，使得我心情愉快起来，想起种种往事。’她在柜里张开口，朝我露出她那一口蛀牙，她的脸色蓝莹莹的。‘你看我怎么样？不丑吧？’我几次挪动脚步，但又停了下来，因为她命令我站住，她在柜子里用手笔直地指向我命令我：‘站住！’我脚一软，就站住了，我的背心正在出汗。‘我有个同学在楼下，你一直在打她的主意。’她‘哼哼’两声，点了点头。我成了这个女人掌心的玩偶。她住在玻璃柜子里，裹着软绵绵的丝棉被，嘴唇发乌，双目紧闭，可是只要她动一动发僵的小手指，我立刻全身瘫软。也不知怎么搞的，我每天都去聆听她的教诲了。我心里认定这是一件非同小可、极为重要的事，我的脚不由自主就往她家里走，体内充满了一种自足感。只要有一天没去，我夜里就烦躁不安，乱踢床板。那种时候，后来和我结婚的那个家伙却在黑暗中捕捉飞蛾，要是我站起身，准会撞着她的膝头，那可不是好玩的：她裤兜里放着一把手枪。‘你的女同学是一个深谋远虑的人。’我试探着告诉她，然而‘砰！’地一声，子弹飞过来，墙壁上出现一个洞。其实我告诉她，不过是想要她附和我一下罢了。我开口说话，其目的总是想让别人附和我一下，满足小小的欲望，这早已成了一种习惯，跟我结婚的这个家伙却至死也不能理解这一点。第二日我又去那里了。我心里发怵，脑子里空得很，只好又去了。她从玻璃柜子里走出来细细地端详我。她穿一件黑色的长外套，满身酒精味儿，脖子上缠着绷带，一只眼戴着桔黄色的眼罩。她用一只瘦骨伶仃的手坚强地撑在椅背上，支起整个身子，模样寒碜可笑，她那只露在外面的独眼炯炯发光。‘你马上改变方针，扮演一个医生。’她指示我，还将另一只手放在我的肩上，那是一只脱臼的手，如一条鲜鱿鱼。‘这是很有身份的，我自己就干过这一行，你可以干得更出色，不会有什么困难。’她说完这话之后立刻变得十分强有力，猛地一下推开我，也推开椅子，张开两

臂，向上跃了几下，大约是想飞行，然后她又用一条腿金鸡独立，纹丝不动地立了好久，完全把我忘记了。做完这个动作，她就进了柜门，躺在竹椅上喘气，一只手摸索着冰袋，身上湿淋淋的。我踌躇着敲了敲柜门，听见她大喝一声，拾起一把铁锤朝我打来。我逃跑的时候一阵大风将门吹得‘咣当’一下，夹住了我的一只脚，搞成粉碎性骨折，痛苦不堪。一个细雨纷飞的早晨，青蛙一群群在泥地里蹦跳着，我一觉睡醒，忽然就装扮成一个医生了。这件事，首先反应过来的是一个拾破烂的老头。那老头住在一楼厕所边上，家中的墙上成年挂满了破旧的女裤衩、女袜和乳罩，那些玩意儿上面蒙着厚厚的一层黑灰。每次碰见他，我都有一股无名的怒火，我时常朝他大吼：‘让开！’但他不但不让路，还故意慢悠悠地走，横着柳条筐，一下将我挤到左边墙上，一下又挤到右边墙上。他从不对我讲话，只是翻起白眼瞪我，或放一个恶臭的大屁，熏得我头痛好几天。我在微明的晨曦中看见他那弯曲的罗圈腿，闻见那股污秽烂布的味儿，总感到血往上冲。我必须消灭这个家伙，他是卡在我喉间的一根鱼刺，长在我胃里的一个溃疡，我和他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那个有意味的早上，我走出门去，漱了漱喉咙，开口正告他时，他瞟了我一眼，发现了我身上这种致他于死地的变化。我也不清楚是什么触动了他，反正他眼一眨就发现了。他撒开脚丫往泥地里狂奔开来。他跌倒又爬起，又跌倒又爬起，完全失去了常态。我并没有追他，我只是在原地跺脚、威胁，看着他消失得无影无踪。过了几天他就吊死在门框上了。我把他取下来时，他已经完全没有什么重量，像一只皮壳。他屋子里挂的那些玩意儿都不见了，空空荡荡的墙上悬着一幅伟人的庄严头像，头像下面尽是蚊子的血迹。”

“我成为医生之后，那个人的母亲马上提出要她女儿同我结婚了，简直是死乞白赖，纠缠不休啊。我在房中修剪唇须，她就冲进来夺我的剪刀，还朝我胯间飞来一脚，说我‘痴心妄想’、‘跑不了的’等等。我并不想结婚，因为我根本就看不清她，我总是在恍恍惚惚中看见一个臀部，一双瘦脚，脚上的趾甲很脏。时常我分明与她分了手，躲到一处地

方，但往往一抬头，又看见她的一只臂膀挂在墙上，腋窝里有很密的黑毛，手指肚一抽一抽的，指缝里有几个燎泡。这种情形不断地使我恼羞成怒。我已经练习了好几次，想要摆脱她的阴魂，但她的母亲，那个从不露面的家伙（她告诉我她母亲是十年前在地窖里失踪的），总在背后操纵着事态的进展，使我寸步难行。我在厨房的水池里躲了一天一夜，心里庆幸着，以为他们开始忘却了，没想到那母亲的声音在半空里和我说话了，语气里带一点献媚，还有一点撒娇：‘好宝贝，我看在眼里，我一直在这里陪着你。当然她的性功能不行，可以说是完全丧失了，这就是她自高自大的原因。我很同情你的遭遇，我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女人。哦！（她突然一声尖叫）你在冷水里发抖，我心痛欲裂，我一向默默地看着你流泪啊！看到她成了现在这个模样，我有时竟会生出一种快意。我一定要看着她嫁人，如果她不能嫁人，请问我还有什么脸面活在这世上？请你设身处地为我想想。我本来要用她去顶替我的妹妹，嫁给那个马戏班的家伙，因为我妹妹是一个神经发育不全的人，一直是我在料理她的生活……’”

“那种人，她一直嗜掠成性呀！”胖子忽然不安起来，“我带你到庙里去。”她很坚决地说，一把拎住我的衣领就飞跑起来。我挣扎着，说我不想去庙里，因为我这辈子已经没希望了，我只是想找个人诉说一下，就心满意足了。“那怎么行？”她不由分说地跑得更快。我们到达庙里时，看见一个蒙面婆子在门口绕线，不断朝那嗡嗡作响的木纺车吐唾沫。岳父在什么地方“〓哧”一笑，却没看见人。一盏一盏的油灯浮在殿堂的半空中，脚步声来来去去，很嘈杂似的，胖子已经不见了，却可以听到她也在什么地方“〓哧〓哧”地笑。灯火一抖一抖的，屋顶上有个摇摇晃晃的大黑影，形状如一只老熊。“夏日垂钓乐何如？！”我大声而镇定地说，并勇敢地脱下一只鞋来敲打。胖子说，这下我用不着扮演什么了，从今以后我便可以自行其是了，像我老婆那位女同学一样：自信、坚强、果断。而在这以前，一直是她在主宰我的命运，现在，她感到厌烦、费力不讨好。我马上想到这一来我可以做一个将军，这是我从小朝

思暮想的角色。我这么一决定，哈哈地就笑起来，自由的滋味乐陶陶。“你的搭档呀，偷偷地喝那些点灯的青油。”她叫我看屋顶上的那个大黑影，那影子一伸一缩的，“我总想把他的儿子培养一下，我教导他玄想，还有种种的事，但没有成功。现在他成了一个废物，你看，就是爬窗子进来的那家伙，他一见我就哀哭，把我的槟榔嚼得精光，这一家子就是这么一回事，你简直无法确定他们究竟是何种人。”

岳父终于出现了，他从菩萨后面走出来，用手挡着光，将头发凑到每一盏油灯面前去烧，镇定地闻着那股焦味儿。后来他想了一想，朝我走来，“你总想朝那团亮光浮上去。”他严肃地握着我的手说道，他的手干燥发热，“我记得你来我们家收买过旧钢笔。你憋气憋得很难受吧？这种事是很复杂的，并没什么真正的好处。你升上去之后，觉得更难受了，简直就无法呼吸，有的人就这么完蛋了，总之是自己与自己过不去。而我，我爱躲在石缝里的小虾们，我怡然自得，游来游去，并不睁眼。这样，我从来不患眼疾。我的腿还很行，你看我跳一跳就知道了。”他试图原地跃起，听见一阵哗啦乱响，他已经瘫在地上呻吟了。“我能跳得很高！”他扬着拳头喘着粗气说。我抬起脚从他身上跨了过去，我知道他的腿出了大问题了。什么怡然自得呀，说说罢了。一天到晚装成小伙子的模样，看见一个灯火就凑上去烧头发，还得跑回家偷吃的，苦役犯的生活呢。他之所以要说怡然自得这几个字，不过是想伸一伸脖子，打出哽在喉咙里的那个馊嗝，没想到用力过火，反而倒下去起不来了，他何必这么要强！他烧头发来证明自己不怕死，又何苦呢？我还记得他从前背着旅行袋，逢人就宣扬“到绿山去！”的那副尊容，他不厌其烦地重复了几十年那种把戏，每一回都神采奕奕，现在他早已不提往事了，却还强自挣扎着想跳一跳，“他在庙里过着快乐的单身汉的日子。”胖子用一方手绢捂着嘴，悄悄告诉我，“他完全像个木偶，已对周围的事失去了知觉。实际上他们全家人都钻到这个庙里来了。北风一刮，他们就躲到阁楼上去。屋顶上那一位是你岳母吧？幸亏老头子不知道，不然会要了他的命，他这人太孤高了，从来不会清醒估计自己。你

看见那些青油灯了，那就是他们点的，他们心神不定才点灯，白天也点。老头子傻乎乎的想不到，老说这庙里空无一人，我暗示过他一次，他大发雷霆。他认为自己是独一无二的，真可笑。当然，他们也看不见老头子，他们玩抓老鼠的游戏玩厌了，现在患了伤风，穿得厚厚的，成天打手电，照来照去，呸，这种人。”

夜幕降临了，我和胖子走到外面去，风很紧，眼前飘过一些奶油色的幻影，我们瑟缩着，彼此看不见对方。我并没有把我要说的故事讲出来，我绕来绕去，永远没法接近实质，只要一开口，就发现自己在讲一件编造出来的事，而不是那件事，讲话的目的是引起别人注意。说穿了我根本不打算讲一件什么事，只不过是要弄出一些噪音罢了。从前有一个时候，我倒是很有一种勇往直前的精神的，我解剖过癞蛤蟆，将其内脏一件一件摆在桌上，还有那些小疙瘩，也一一用小刀挑破。我们所有的人都在弄出各种噪音，这种噪音和老鼠的噪音大不相同。比如夏天的中午，我们坐在家里，周围很寂静，和我结婚的那家伙忽然弄出“嘣！”的一声响，原来是她乳罩上的勾扣跳出来了，我知道她是故意的，这和老鼠不一样。她大功告成之后就告诉我，说她只要一静下来就会闻见她过世的母亲的头发气味。油灯在庙里炸响着，放爆竹似的，很热闹，胖女人咕噜了几句，忽然说起她想到湖里去。湖很深，但她可以一直走下去，她早已学会了在水中呼吸，她喜爱那种阴森森的气氛。“只有看见周围晃荡着黑影，水泡一个又一个地上升，倦意才会袭来。”她说着就蹒跚地消失在黑夜里，过了一会儿，又听见她在什么地方叫卖槟榔，声音断断续续，咬着舌头似的。我忽然感到这个庙，我是进不去了，我绕着围墙走了一圈，根本找不到入口，我又绕了一圈，一块砖一块砖摸过去的，还是找不到。细细听来，里面有人语声和油灯炸响的声音，我不甘心，再绕了一圈，也许是两圈或三圈，反正也没法判定，围墙以它的坚实的冰冷嘲弄我发抖的指头。在这种时候，我想起了自己的理想角色，同时又想到对于里面这伙人来说，我的任何身份都与他们无关，他们将我的变化视同儿戏，一直称我为“卖大碗茶的角色”。

看来我要绕这潮湿的砖墙转到天亮去了，我从小有一种钻牛角尖的脾气，喜欢将一些毫无意义的事进行到底……

我明白过来，我只能是一个收买旧钢笔的。即使我用尽全力弄出种种的噪音，或者一天扮演一个角色，不断地变换嗓音，或化妆，或披麻袋，或扮演跛足者，或吞吃生蛇，他们仍然无动于衷，关键是他们根本不大看得见我。他们在蒸气里头忙碌着，洗头呀，砸核桃呀，修脚趾甲呀，捣鼠洞呀，搭阁楼呀什么的，满身大汗。那一次我在冷水里头呆了那么久，引起了老太婆的注意，但她注意的不是我，她对我这个人毫无兴趣，她注意的是我那块怀表，她想骗去送给她妹妹，她千方百计向我证明，怀表一落进水池就彻底毁坏了。不管我冷得发抖，她扼着我的脖子非要我答应放弃怀表不可。“你要它有什么用？你没地方挂，因为你根本没有一个身体。而我，我可以将它好好地挂在脖子上。”她横蛮地说。“他呀，他是一股阴风。”和我结婚的那家伙断然下了结论，“我半夜里伸手往他睡的那边一探，手指立刻冻硬了。床上什么也没有。一个东西在房里飘飘荡荡，大群的灰鸽在地上寻食。”我总是在太阳天改变主意，我认为那种天气于我十分有利。虽然打不开眼皮，虽然尿胀，我兴之所至总有些新想法，总在干着一些事，我干事的时候就觉得自己是个角色。我已经好久好久什么也不干了，因为好久以来就不出太阳。现在耳边再没有太阳那种明朗的锐叫，南风也不再轰响，只有鸽子们窸窸窣窣，有猝不及防的陷阱。我被他们遗忘了，我不甘心，我怎么能甘心，明天天一亮我要把屋顶的瓦捅它个稀巴烂，我还要将走廊里的那匹豹子放出去咬人，这使我自己觉得在扮演一个勇士的角色……

四　母亲的呓语

我走进太阳里面去过一次。那是一天中午午睡醒来，房间里充满了蚕豆花的香味，这香味引来了一对蝴蝶，飞上飞下。我一摸脑袋，它就像报警器一样大放怪声，还射出一种金属的白光。我的儿子大喊大叫，

推推搡搡让我上外面去。“外面正出太阳，野兔子在黏土上奔跑，树叶透着鲜味……”他引诱我说。我捂着头走出门，阳光似乎是一条一条的，像蛇一样钻来钻去。我记得我走过了一段石板路，一块一块的石板很烫，鞋底都被烧焦了。只要我抬一抬眼，就看见那座起火的塔。塔很高，顶上面有一个窗子，有一个人在窗台上试验小小的太阳灶，大火烧着了他的衣服。在塔后面，苍穹红通通。我磕磕绊绊地跑起来，我记忆中前面有个小树林。“何必跑，也许是个幻影，林子里那一大群一大群的野兔，随时都有可能绊着你。哼！”儿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瞪着两颗血红的眼珠。我很热，塔还在燃烧，晃动的火舌舔着了我的眉毛。逃跑的确是徒劳的，因为地平线伸展得很远，视野以内全是滚烫的石板。的确有野兔，但全是那种不真实的火红色的兔子，且听不到奔跑的脚步声。现在看得清了，阳光是一条一条的赤色小蛇，动不动就从胯间钻过，蛇头上顶着一团刺目的火光，放眼看去，如满地流星。我的儿子对炎热无动于衷。人家告诉我他每天爬到塔顶去试验太阳灶，但那小子明明不是他。在家里的时候，他总埋怨我的眼珠色彩复杂，“很凶恶似的。”我的眼珠在阳光里究竟会反射出什么颜色来呢？我对这件事想了又想。在我的衣袋里面有一面小镜子，我掏出来一照，看见里面有个很大的E字，黑色的，翻来覆去都是这个字。镜子里怎么会照出E字来呢？但我记得那么清，我照过不下三十次了，只要在太阳里，每次都是那个E。除非在屋里，很阴冷，将镜子摆在桌子上，映出来的才是我那呆板浮肿的脸相。阳光一从我胯下钻过，我总要失落一些东西。有时是一个皮夹，黑色的，有时又是一朵旧扣花。那种情形里我往往随手抓住迎面碰到的一个人汇起报来，我说起话来，就仿佛很流利似的。那人手执钢笔和笔记本，一一记下我所说的，严肃得很，还用手不时挡开阳光，向我提出那种正式公文似的问题：病毒性感冒将引起哪几种并发症？他这一问刺激了我的神经，我变得更兴奋，更健谈，我生怕他听不完我的话就离开，甚至伸手揪住他的胸口，咄咄逼人。那人也并不躲开，只是一刻比一刻变得面容模糊，身体轻飘起来。我明知大事不好，

依旧放机枪似的讲话，讲完后抬起头来，只觉得眼珠里满是五颜六色的东西，面部表情大概也是凶神恶煞的，心里又懊恼，又惶惶然。这些人，为什么每次都带得有钢笔和一个记录本，这是一件深奥莫测的事。他们的脸色都很油润，而且都能轻而易举地用一只薄而窄的手掌挡开太阳光，并且都会在感情冲动的关键时刻立即隐退，分明是要摆脱干系。那时他们很谦虚地笑一笑，然后就不知去向了。摆脱干系这件事也很微妙：他们要摆脱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干系？又是怎样凭自觉领悟到这种干系的？我努力迎合他们，他们却始终将我看成异己分子。当我在屋里眼光焦躁不安，过于急切地寻找丢失的那些东西时，我的女儿往往重重设防，使我沮丧不已。她或者干脆翘着二郎腿懒洋洋地说：“我有个朋友做了一个套子把自己套起来，像蚕子的茧似的，一直到最后的日子，连掉下的皮屑都好好的在里面，也不用担心太阳。哪里有遗失这码子事呢，都是寻开心的呢。”直说得我面红耳赤。我出去时总躲着她，小心翼翼，起先我从窗口溜走，后来我连屋也不归了，就沿街溜达。夜很长，很空虚，我非在下一次找人谈谈梧桐树不可，我一定要很灵巧地抓住一个人就谈起来，那株梧桐树很高，很直，在紫红的天空里，叶片哗啦啦哗啦啦地大喊大叫，强调什么似的。只要我提到有棵会喊叫的树，女儿就说是马蜂窝，还说我的眼有问题。从她出生那天起，这颗树就死掉了，我能证实个什么呢？

我打起精神去看过从前的屋子，我是等到深更半夜才出走的。蹚过那些快要干涸的水潭时，腿上巴满了蚂蟥。那地方曾经成了采石场，后来又废弃了，一堆堆码得很高的大石头梦一般矗立在那里，没有月亮，万籁俱寂，我被自己的脚步声吓得双腿发抖。什么东西“咔嚓”一响，原来是只打火机，一个短小的独腿人在这空旷的场地里吸烟，我还没来得及看清他的脸，他就不见了。我推了一推，一堆大石块颓然倒下，山崩地裂似的。

昨夜又看见了那匹骆驼。那时它很高，金光闪闪，我骑上它，在城

市的大道上走，飘逸得很。后来到了家，它就赖在地上不肯起来了，怎么哄也无济于事。“告诉它地上很脏，它把自己的肚皮弄脏了。”儿子一本正经地说。骆驼听见了他的话，果然就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它在我们窗子外面纹丝不动地站了整整一夜。我和儿子彻夜不安，紧张地小声商量着该用什么来喂它，以及如何处理粪便等等。天一亮，骆驼就动弹起来，先是咬窗棂，然后探进头来看了一看，突然它缩回去，径直地，头也不回地向前走掉了。等我跑出去追赶时，它已经无影无踪了。“你从哪里找到它？”儿子挑衅地、笑嘻嘻地问。“从来就有的东西嘛。”我显出落魄的形容，又开始用手指掏挖墙缝，落下的石灰纷纷掉在儿子的皮鞋上。他厌恶地蹬了蹬鞋面，拉长嗓音“哦——”了一声，说：“那么丢不了的，你放心，它出去散步罢了，跟你在一起它闷得慌吧？”那一向我每天在街上游荡，我暗暗怀着希望，东张西望，紧盯每一个北方口音的家伙，监视他们。儿子反复规劝我骆驼是丢不了的，不要在外面流窜了。“既然是从来就有的东西，怎么丢得了？”还说即使找到了，拿什么来喂的问题还根本没有着落。三女儿却始终望也不望我们，认定我们是在胡编滥造。她对着空中弹了弹手指说：“骆驼？哼！别把人笑坏！去问问别人吧，城里哪来这种货色？你把它拴在窗户下，我可看得清清楚楚：是条癞皮狗！我一朝窗外倒脏水，它就逃跑了。你倒说得神乎其神：骆驼！别骗人啦，要遭报应的！”但那千真万确是匹骆驼！绒毛金光灿烂，那么高，我也不知是怎么骑上去的，反正我一发现它，就在它背上了。三女儿是个俗气得要命的人，这种人怎么会相信奇迹呢？当我骑在那东西背上的时候，自己就仿佛趾高气扬似的，我甚至晃荡一条腿，来显示自己无所畏惧。我认为有很多人在观望，观望的人越多，我就越情绪高昂。在傍晚时分，黑色的小鸟若有所思地从我头顶擦过，暮霭灰而蓝，骆驼的脚步轻而软，就仿佛踩在一丛一丛的蘑菇上面，我尖叫起来，我想要别人注意这件事，我的声音回荡在空中。一个汉子蹲在地上砸碎一个瓦罐，对于我的喊叫漠然处之。我定睛一看，街道空空落落，原来并无一人观望。一个老妇探出头来倒了一盆脏水，但她根本没

看见我。这里面一定有某种误会，城里的人没见过这种动物，他们不习惯，因为内心的自大又不愿承认，这才装得若无其事的。要是他们终于承认了不容忽视的事实，要是我将骑在骆驼背上的美妙之处公之于众，那将是怎样一番情景呢？然而它是无影无踪了。现在在我女儿看起来，我就仿佛是一堆破布，不过是具有一种爱张扬的性情。所以当时我决定去找它。我有一面铜镜，是姥姥传给我的，姥姥说从镜子里望到底，可以看见一条火龙，我要带上镜子出远门。我记得它来的时候，儿子说："告诉它地上很脏。"它马上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了，真是听话的畜牲。我把这个说给三女儿听，三女儿却硬说我在圆梦，因为我十年前就反复说过这件事，当时还作了一种奇怪的手势（说到这里她又将那个手势作给我看），她还记得说话时我背后的墙上出现一个红的火炬，耀人眼目。她这么一说，反把我弄糊涂了，三女儿最了不起的特长就是把事情搅得一塌糊涂，让人丧失信心，自暴自弃。

三号的半夜听见三轮脚踏车从门口驶过。当时那只病耳正在流脓，怀疑听错了，因而扯掉棉球。脓水淌下来，一下就浸湿了左边的肩膀。"别开灯，惊走了鸽子。"儿子警告我。我看见他那猿猴一样的长臂从空中划过，他在打一套拳，口里咕噜着蜘蛛太猖狂，简直不像话。三轮脚踏车里坐着一个人，那是一个短小的独腿人，下巴上长了个大瘤子，他咳嗽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响起。有一次，那辆车是从葡萄架下驶过去的，留下一个极长的影子。搬家是太频繁了，这些烂东烂西，究竟有何等惊人的价值，值得花这大的气力去搬动它们？（我还趁忙乱之机扔掉过一把茶壶），而关于骆驼这种正经大事，竟无人愿意正眼相看。我在马路上的时候，差一点声带都喊破了，定睛一看，只有几个极小的幻影一溜而过，也说不定连幻影都不是，只不过是阳光本身的把戏，远方的行人如木桩般笔直。家中的人津津有味于喂鸽子这种蠢举。鸽子半夜惊叫起来像要勾魂，满地都是它们的粪便，有时还钻进衣柜里，搞那种恐怖袭击。在白天里我问起鸽子的事，大家都正人君子，板着脸矢口否认。鸽子？哪来的鸽子？然后是鄙视的一笑。三女儿吊来的那家伙脚

边放着一个大麻袋，里面有什么动物在动弹，我当然知道那是什么动物，我想装糊涂上去踩一脚，还没等我提起脚，就被儿子推倒在地，他们联成一气了呢。他凑着我的耳朵大声说话，明明以为我聋了：“外面野地里有红兔子，一棵水杉摇摇摆摆，你去，那里于你是适合的。”他认为我在家里过时了，是“破旧的老东西”。我的儿子理解我。他在十二岁那年搞了一面大镜子摆在我的床前，有模有样地告诉我：“妈妈，里面有怎样的一轮红日升起呀！”我明知他说谎还高兴得很，因为他说的都是我心里想的。“这并不是什么欺骗，她年轻的时候脑子里一直爆炸得厉害，留下了致命的疤痕。难道作为后代的我们，倒有理由去捉弄她？谁在黑地里不曾追逐过一片树叶，一条阳光来着？难道为了这个，我们倒忍心去戳穿她最后一丁点儿希望，让她成为一个乞丐吗？妈妈现在软弱得像个婴儿，我们一定得好好待她。”他讲得义愤填膺，眼里噙着一泡泪花，最后他表示要“坚决和老妈妈分忧解愁”“卫护她那残缺的灵魂”。后来三女儿告诉我，是儿子将骆驼“唆使”逃走的，他在天亮时，朝畜牲背上“扔了石块”。这件事我将信将疑，因为她有一种想挑拨的神情。

每到傍晚，三女儿吊来的那家伙就背着麻袋，大模大样冲进来等待天黑。天黑前的这段时间，两口子忙得不得了，他们戴上大口罩，急急忙忙闯到外面去，一下子又一阵风地闯进来，要这么来来回回搞好几次。三女儿性子急，从小有妄想症，不过这种大肆张扬还是第一次。令人气恼的是儿子也有与他们串通之嫌。我决心给他们一个打击。我躲进衣柜，待那家伙来放鸽子，然后我一把捉住小东西，扭断脖子，血淋淋地扔到外面，再回到床上去睡。那两人鬼哭狼嗥地叫了一夜，第二天早上，他们的眼变成了胡桃，却还大大咧咧地说：“妈，这种鬼天气不怎么适合于栽种蔬菜呀！”我忍住得意的表情答道：“这天是不怎么样，我睡得不死，一直困极了，看见骆驼藏在一个澡堂里面，通夜啃吃地上的水泥。”“有人说，”那家伙气势轩昂地开口了，因为三女儿暗暗给了他一脚，“这麻袋里装的是一种有害健康的动物，这完全是一种毫无根据

的猜测，其实这麻袋里装不装得有东西，没人说得准。于是幻想随之而起，流言随之而起，不公正的指责随之而起……”他忽然停住了，因为三女儿命令他“滚蛋”，说他口里有股“臭味”，是“常年吃腐烂东西造成的”。

在我出去找骆驼的那段日子里，我的妹妹和一个乡下的风水先生跑掉了。那家伙的一边身体是假的，夜里睡觉时我看见他卸下来过，他一边卸一边满不在乎地对我说：“其实只要有半边就完全管用了。”他躺下去，完全像是刀劈开来的一半。“我身上长一种昆虫，它们把另外那半边咬掉了，事情完全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在逃跑之前，妹妹和我长时间地蹲在厨房谈论走廊里发生的一系列怪事。她赤红着脸告诉我，三十日清早，她打开朝走廊的门，看见一只血淋淋的公鸡在啄食门框的木头，没有头部的尼姑们排成长队鱼贯而过，“满腹心思，从她们的胸脯看得出来。”她边说边拿眼瞟我，惟恐我对她讲的不信任。走廊里的事是发生在一天午夜。我打了一个哈欠推开门，立刻感到是发生事情了。所有的门都关得紧紧的，走廊里却充满了手电光，似乎有人从上面朝地上打手电，这是十分暧昧的。北风在外面尖叫，一个细身子的家伙朝这边走来，“那是你儿子嘛。”妹妹兴奋地扯着我的衣角说道：“我正在指导他锻炼另一种生活方式，注意、注意，别碰倒了他，这是一次成功的尝试，当然就连揩屁股也得我来教他，开始时我觉得他简直没有什么希望。”她说话间身上又散发出那种马尿味儿，骨子里头的乡下佬。我并没见到儿子，不错，是有一个人影，不过只晃了几下就不见了，而她，就死抓住这一点，强词夺理，硬说是儿子在搞试验。后来我们停止了争论，不得不关门，因为数不清的野鸽子撞进来了。我说野鸽子是三女儿吊来的那小子饲养的，那小子患了癌症，心头不痛快，想搞点恶作剧来出出气，同时造成一种幻象，仿佛自己担任着中流砥柱的角色似的。“在暮色中，玫瑰花儿开放，野鸽子咕咕叫，你不由得心旷神怡。”妹妹自顾自地说，“有些人，并不具备一种英勇的性格，结果被压垮了，从而产生一种对抗情绪，决心过一种与现实规律背道而驰的、不

可理喻的古怪生活，三姑娘的未婚夫便属于这么一种类型，这种人在人群中比比皆是，很容易识别，只要检查一下他们的耳朵和眼睛就可以认出来，所有这类人全是斜视、招风耳、耳垂紫涨。”她说着就要来检查我的耳朵，一把揪住，还用一个发夹在上面戳。“乡巴佬！”我大吼一声，挣脱她的纠缠。招风耳与斜视之间有种很微妙的关系，这给我们的识别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至于说到养鸽子，这是一种发泄企图的体现，也就是说，对抗情绪的最后结果，这种结果往往十分精彩。我有一个朋友，他并不养鸽子，而是将房子里的家具搬来搬去的，他病得不轻，一只眼已见不到黑眼珠了。舒张压110是一个分水岭。在乡下，所有这类毛病都将在大自然的风光里获得痊愈。在当时我就应该听出这句话里的弦外之音（即逃跑），但是该死的野鸽子飞来飞去，把我的注意力全吸引过去了。在我扑打这些鸟儿时，妹妹吹出一种奇怪的哨音，使得那些鸟儿全都开始排泄体内的粪便，一刹那间鸽粪就像暴雨一样落下来，满屋臭气腾腾。待我从藏身的薄膜罩子里钻出来时，妹妹早已逃之夭夭了。

我现在记得那件事了：骆驼是从火里面来到我们这里的。当时风沙很大，我根本不能站稳脚跟，大火燃烧到塔顶的时候，底下的一个窗子打开了，它伸出那温驯的头部。这件事在我的记忆中保留了好久了，所以我骑在它背上游荡，丝毫不觉得有什么意外：它的确是自然而然到来的。自从那天早上它失踪之后，我每天都去围着那个黑洞洞的塔转悠，我从敞开的窗户伸进我的头，听见野鸽子在空塔里振翅，那塔成了它们的老巢了。那场大火非常暧昧，居然什么也没烧掉。我询问儿子起火的情况时，他正专心致志地用绳子打好一个活结，将一头套在床头。他叫我将一只脚伸进那活结，然后突然一拴，把我的脚拴住了。“今天晚上，我要把你的两只脚都拴住，免得你踩着了散步的小鹦鹉。你讲的那些奇迹都发生在我们出生前，我们一听到你开口就毛骨悚然。前些天，你还把家里那面镜子拿到外面去摔破，说里面有火苗窜出来。你太野蛮了，那面镜子是我们的传家宝。我看见你绕着这栋房子跑，还用一支粉

笔在公共厕所的墙上写下流话，回来后你脸上大放红光，告诉我说，你去过了森林，为找骆驼迷失了方向等等。其实哪里有什么骆驼呢？我当时那样说，不过是迎合你的，而你缠住不放，将几十年前的东西当现实来追求，还要一味疯疯癫癫，把大家都搅得头痛。我告诉你，所谓骆驼，那是一个象征，一个蓝颜色的符号，如果你竟糊涂到要找出它的实体来，那只是一条通向灭亡的道路。”他说完这篇大道理之后马上忘记了我，自顾自地猫着腰打起弹子来，而老母亲的一只脚还被拴在床头呢。

五　我的第一个梦

我梦见一个卵形的广场，地面铺着银色的细砂，极目看去，低矮的黑色房屋虎视眈眈。天上没有太阳，砂子像活物一般发光，我从衣袋里摸出墨镜来戴上，免得眼睛发炎。我并不置身于那个广场。青白色的天庭里有一些秃鹫飞翔，在广场上掠过巨大的、浓黑的阴影，那时银砂就抖动起来，仿佛痛苦的痉挛。眼泪如蜡滴一样凝在我的角膜上。“要起风了，妈妈。”我在场外的某个处所哽咽着说。广场很大，有一道黑沟框住发光的砂子，风沙中有股花岗岩的味儿。砂石的味儿是十分熟悉的，它们往往在半夜弥漫在我的房间里，它们一来，那棵柿子树上就落下来三个柿子：踏！踏！踏！这时候，我记忆中往往出现一个黑洞，如X光底片上肺部的黑洞。我不得不打开窗子，将脖子伸到外面猛吸新鲜空气。我想，要是出太阳，广场周围的房子里会不会走出来许多人？但天空始终是青白色的，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我盲目地说道：“现在是早晨。”我这样说过之后，立刻就听到了模拟的鸡叫声，我知道那是我的一种设想。秃鹫始终在机械地盘旋，鸟们已进入了一种永恒的延续境界，飞翔的速度不快不慢，始终如一。

我做完这个梦之后，心里很害怕。黎明前，一个老头儿在外面扫树上的落叶，是那种阔大的梧桐叶，扫起来很响；一颗耀眼的绿星星从窗

前游过，屋里灿然一亮。听见三妹在被子里闷声说了一句：“该死的！”接着就“通通通”地走过去拉上了她房间里的窗帘。她每次做梦后都要拉上窗帘，然后脸色惨白地躺在床上直抖。

我推开了父亲的房门，发现他根本就没睡，他正坐在围椅上冥思苦想，用赤脚焦躁地擦着地面。“你进来，那里有穿堂风。”他并不回过头来就看见了我，“你要谈你的恐怖，它像小时梦中的黑人，使你的心脏怦怦直跳。你的耐力很差。请看一看这双饱经沧桑的脚，就会什么都明白的。我们都到过那里，我和你母亲，那些秃鹫，就是我们招引来的。一开始我们抱头哭泣过。”

“它们往往半夜里来。”我诉起苦来像个脓包。

“你应该练习在那股味儿里面呼吸，这是可以做到的，你的症结在缺少锻炼。只要不动声色，就会老练起来的。”

原来那个梦并非我的独创，它来自遗传。真的，只要注意观察一下父亲的那双脚，就什么都明白了。

那些房间里，究竟住没住人呢？父亲仍没回过头来，继续说：“你看见了模拟的小矮屋，它们是你想象的产物，因为你并不置身于广场。我们永远只能到达广场的边缘。”

六　我的第二个梦

好像是深夜，我和姨妈一同走入树林里。月光发灰，姨妈脸上有大块的黄斑。她手里提着一只破套鞋，不时弯下腰去捡一点什么装进鞋子里，我用力去看，怎么也看不清她捡了什么放进去。“姨妈，你捡了什么？”“扑克牌”，她举起鞋子抖了一抖，笑起来，“满地这种小玩意儿，眼花缭乱，当你拾起它们来，每一张都好像是一个意外的收获，我夜夜

都来干这勾当，一入迷就像小孩一样又唱又跳。你的母亲，她并不相信有这种事情。我将引导你。”密密的灌木从我们两边分开，或许这是一条路。我的脚从路面上滑过，没有落地，这使我很不习惯，越是用力踩下去，腾空的感觉越是厉害，身子也摇晃起来，窄长的影子如一个踩高跷的家伙。姨妈矮小的身影在树丛中时隐时现，那种胸有成竹的声音在空中回荡，如撞响了一面大钟的余音：“我将引导你。”她在又密又黑的林子里如入无物之境，眼睛能看见散落在地下的扑克牌，这真是一种奇特的本领。我的母亲也有此种本领，我曾紧紧追随其身后，发现她在漆黑中飞跑进一个渺无人迹的荒废了的采石场，在里面兜了几个圈子，又飞跑回家。同胞姐妹，一举一动都十分相像。“前面有一眼温泉，你看见升腾的热雾没有？一个夏天，温泉周围遍地开放着金针，我们认真地采集，很充实似的。前天夜里我到过泉边，那老头已不认得人啦，我凑近一看，他正在慢慢地嚼食草根，他告诉我，他的两条腿是生长在泥土里面的。”

“广场是不是一个模型？”我心里纠缠着这件事，放心不下。长满金针菜的地方又是姨妈的鬼话，她和母亲半夜带着麻袋出发，是想挖金矿呢。

“那种事是没有结局的。”姨妈竖起一个指头“嘘”了一声，“那边峡谷里出现过一只兔子，红的，你母亲就为这个患了疯病。有一天，我把她带到峡谷那里，指着一块突出的石头告诉她，这就是那所谓兔子。我嚷了好久，才知道她的耳朵坏了。哈，黑桃K。”

她远远地跑在前面，后来她的声音忽然消失了。这块地方太黑，我脑子发热，使劲地往前赶，往前赶，踏着了一个软乎乎的东西。原来姨妈倒在地上睡着了，她枕着破套鞋，胖大的身躯在微光里臃肿可怕。我不敢看她，掉头就跑。我根本跑不动，但我设想我跑出了树林。眼前果然是一大块平地，平地上有幢高楼，许多窗户敞开，灯光刺目。父亲在

一个窗口笑嘻嘻地向我招手，他的脸上戴着一部巨大的假胡子，他跳上窗台，引吭高歌，细小的腿子抖得厉害。我东躲西藏，想要隐蔽起来休息我的腿，但灯光如猎人一样追捕我。我又说：“现在是早晨。”于是又听见了模拟的鸡叫，这几乎成了一件法宝。

七　我的第三个梦

我发现自己原来是穴居的——这发生在中午午睡之后。我醒来之后没敢打开眼睛，因为外面有两只老虎在交替来回踱步。我听了好久确定它们没发现我，才张开眼坐起来。阳光从岩洞的一个隙缝里斜射进来，有人在洞的深处打呼噜，醒着时也打。我摸摸身上，的确穿着一套卡其布的衣服，我心里很清楚这是一种伪装：穴居的人怎么会穿着卡其布的衣服呢？顶多也就是挂些树叶罢了，说不定竟光着身子呢。我不敢出洞，极无聊地呆到傍晚，那两只老虎终于悻悻地跑掉了，听见它们下山时地面的震动。我应该下山去讨一点吃的来，因为我对穴居的事毫无准备，万一这事是一场骗局的话，我也就用不着不停地装模作样了。我在遮人眼目的暮霭里撞撞跌跌地走了好久，猛然听到一声怪笑：云杉上面影影绰绰有个人。“穴居了？”他嚷嚷道，“好！好！这种事，很高尚！”我还在走，我觉得索然无味，我怕看见自己的影子，因为那影子也带着一种可疑的模糊，仿佛有些不三不四的味道。“要是真正下决心穴居的话，你可要作好准备啊，那将是一种永久性的默默无闻啦！”那人还在嚷嚷，声音刺耳极了。我想钻进一片灌木林躲开他，这企图马上被他发觉了，他嚷嚷得更起劲：“有的人穿着卡其布，有的人戴着无沿帽，走起路来咚咚响，请注意这种种风度！”

我干脆蹲下来不动，捡两块石头压住突突跳动的太阳穴。这一着很奏效，我立刻睡着了。一会儿就看见姨妈那胖大的灰脸在我上头，她抚摸着我的脸颊，带着一种怜惜的表情，还不时吐一点什么在掌心，然后往我脖子上擦均匀。她说话的语气很动情，很哀婉：“危机四伏呀，你

穴居的事件闹得风风雨雨呢。这洞穴里这么脏，我一直很不安，我想把它打扫一下，在岩壁上挂满那种美术纸扇，另外还要搞几个陶瓷挂盘来，这种审美情趣是从三姑娘的女同学那里学来的，她的修养很高。”

山下的破庙里长出两棵青松，洞穿了屋顶直冲云霄。

打呼噜的是不是姨妈？原来她一直躲在暗处等这出戏？

“有人在走廊里养着两头豹子。”她磨了磨牙，“就是那搞蔬菜试验的家伙。如今，走廊里真是多灾多难啊。下雨那天，我竟在白天倒在走廊的水泥地上睡着了，回想起来不是胆战心惊的事吗？穴居的事，你要始终如一，我对这事抱了很大的期望，从一开始就欣喜若狂。”

有很多狡诈的黑猫想来亲近我。我是在午睡时做这个梦的，我快睡着的时候，看见父亲在门边一探头，将一条松毛虫挂到墙壁上。现在，我想到悬崖上去，只要往下一跳，就会惊醒过来。

八　我的第四个梦

我曾和父亲约好，到离这里十里外的河滩上去捡贝壳和卵石。我们好像是在酒店里商量这件事的，当时有一个瘪瘦的汉子和我们挤在一条长凳上坐着，他不停地挖鼻孔，并顺手擦到父亲的背上，我们每说一句耳语，他就强行凑过来倾听。后来我定睛一看，发现这汉子的双眼原来是石膏模型。我们商量好之后并未马上执行，于是父亲，就好像有了某种特权似的，整天不断地对我挤眉弄眼，说一些暗语，打一些手势，当着很多人的面把我搞得窘迫不堪。他不厌其烦地盯紧我，只要看见我跟谁讲话，他马上挤拢来，一把搂住我的肩头，对着那人眨眨眼，横蛮地盘问人家：“喂，你想不想返回到那种无忧无虑的童年乐趣中去呀？”我忧心忡忡地躲在厕所后面，我极想那里有条大黄狗出现，仿佛那条狗是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似的。然而父亲马上也来和我一道躲在厕所后面

了，并大谈我们的那个“秘密”，一边谈一边用胳膊肘直捣我的腰，连连问道：“这不是一种了不得的突破吗？这可不可以算一种天才的创造？我们是怎么萌生这个奇异的念头的？”黄狗终于出现了，我猛地朝它扑去，结果摔了个嘴啃泥。我就势闭上眼，我知道我的牙齿在流血，但还是假装睡着了。睡在厕所边上当然不舒服，旁边似有绿头大蝇在打滚，不过还是不能醒，因为父亲在那里伺候，也因为这反正是在梦中，这么一想，昏昏然又换了一种梦境。这个梦境里遍地都是有刺的灌木，寸步难行。我听见在一个地方，有一双赤脚在操场上跑，那脚上长着很多鸡眼，因为踩在碎石上，脚板皮全成了紫酱色。家人们全都埋伏在金樱子丛中，顺风吹来他们的低语，我已经看见了父亲的鸭舌帽（自从秃顶以来，他时刻戴着它）。在一晃一晃的。有一只鸽子从金樱子丛中飞出来，飞上了天。原来这里面又有一个诡计。这事在好多年以前发生过一次，当时我们似乎是山穷水尽，全家人夜里潜逃到一个采石场，躲在工棚后面嘁嘁喳喳，一直到天明，采石场外游荡着成群的饿狼……月亮出来了，我数了数，一共有八个，像用细线系好的气球一样飘荡。有人在瞄准，金樱子丛中露出黑洞洞的枪口，父亲窃笑起来，一声巨响……

九　我的最后一个梦

似乎是在我们的大房子里，光线很暗，我们全家人都躺在地上打瞌睡。于似睡非睡之中，大家看见进来了一个细小的人影，但谁也不愿挪动，也不愿看清。不知过了几点钟，窗户被风缓缓地吹开，浓郁的七里香的味儿充满了房间，满屋子蹦跳着褐色和玉色的蚂蚱。父亲第一个跳起来，慌乱地环顾了四周一下，然后背上他的旅行袋，推开门就跑出去了。他的长腿跑得很快，像个运动健将，七里香的味儿使他发疯了，那种不顾一切的神气真使人惊讶，有两只大马蜂不远不近地随在他背后飞行。三妹早就起身，窗户一开她就奔过去关上了，她立在窗前，看着父亲的背影沉思了好久，似乎有些不知所措。她对我说起一条闪烁着宝蓝色光芒的大蛇，那条蛇从青草上爬过来，头部抬得很高很高，摆来摆去

的。青草很深、很密，草里长着一串一串的田皂壳，威灵仙结着翠绿精致的球形果实。有一只山猴，日日夜夜守候在光秃秃的土坡上。她的眼光突然迷惘起来，给我一种陌生感。蚂蚱在沙沙地腾飞，顺风吹来父亲沙哑滑稽的歌声，三妹一下子板起面孔，“咚咚咚”地走过去开柜子。母亲一直昏迷不醒，她在梦中四肢舒展，面色红润，痴迷地傻笑着。我在地上翻了一个身，听见一种骚响，是一个灰蓝色皮肤的婆子蹲在茶几上，像一只可笑的小动物。她用小指头抠出怀里残剩的茶叶来吃，一边吃一边悄悄地吩咐着三妹什么事，那种奇特的语言我怎么也听不出个眉目。三妹的肩头一耸一耸的，将柜里的衣物抛出窗外。“它一直是放在最底层的，我的模型，明明有人动过了，该死的家伙。”

母亲在出汗，眼睑那里一圈湿晕，手里捏着一把从梦境里采来的蚕豆花，喜气洋洋地嗅得起劲。

我和父亲在塘边消灭蚂蚱，静静的荷叶上头，阳光一跳一跳的，有人往水中扔了一个石子。父亲双手趴地跪下去喝那绿茵茵的池塘水，还噙着眼泪说：“连肠子都染成绿的了。”他那稀疏的长发翘在后脑勺，像鸡的尾巴。我摸摸他的旅行袋，瘪瘪的，空无所有，我故意对他说：“今天有人在庙里说你贩卖人体器官，恐怕是旅行袋引起的误会，你何苦背着它，这于你很不利……”他回转身来亲切地拍拍我的背，表情陷入一种飘渺的遐想之中：“小伙子，你有没有这种体验？有那么一天，我们假定是个阴天，你在大路上蹦蹦跳跳，肆无忌惮地大唱流行歌曲，你甚至翻起筋斗来，忽然雨点沙沙地落下来，路上的人们开始奔跑，而你停在雨中。你不动不挪地停下了。雷声响起来了，你弯下腰去捡起一片带斑点的落叶，你发现前后都是雨雾，你脚上穿着童年时代的雨鞋，一只鞋面已经破了，露出枯瘦的脚趾头。有一个人，是一个乞丐，正从田野里走过来，他使劲地吼出一个歌子：‘士兵的队伍迎着朝阳……’破嗓子锐利地划破乳白色的空间。于是雨珠从你粗糙的脸膛上‘嗒嗒’地滴到地上，你终于明白过来田野里的那人是你自己。”

“从悬崖上往下跳的办法，我已经尝试过一次了，并没有达到一种预期的效果。”

他认真地看了我一眼，说：“你必定要打定一个主意，任何期望都是一个圈套。”他掀起一块大石头，用手指指石头底下那条僵死的蜈蚣，大声地呻吟。青蛙在荷塘里跳来跳去。“在庙里我并不快活，有些日子里，什么人整天推着庙门：哐当——哐当……我烧胡子是因为弄不清时间，还因为听见风声就感觉到那些死寂的山头的逼近，庙门响得那么起劲，哦！”

长长的河堤，堤的两边是一动不动的垂柳，前后空无一人。

茅屋下，蓝皮肤的婆子蹲在门口，一锤一锤敲打着石头。

太阳在天上旋转。很多人在街上狂奔，一律拖着长长的尾巴。

我又临近了悬崖，刚要松一口气，就听见三妹那冷酷的讪笑。我惭愧地缩回脚，转过身来。三妹搂着她的女同学，好奇地瞪着我。那女的身上裹着一床很厚的毛毯，撒娇地往三妹身上靠。

“大家都在跑，”三妹指着悬崖下面的街道说，“像厕所里的蛆。你到这里来，是想轻松地往下一跳吧？我们跟踪你好久了。其实我也试过，有什么用呢？陈旧得很，老一套。你总不醒悟。”她又笑起来。

后来她俩咿咿呀呀地说着什么，在草地上坐了下来，那种亲密无间的样子叫人十分腻心。母亲正在那边一瘸一拐地爬坡。

七里香一定是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开放，所以我们房间里这股味儿带有幻想的夸大的成份。我们全家人都从房子里逃出来，这就显出我们的神经是这般娇嫩，一举一动说不出的轻浮。我十岁那年，姨妈指着空空荡荡的走廊告诉我：一只狐狸从窗口直接跑进云层里去了。她这么一

说，接连几个月走廊上都有狐狸的臊味。仿佛这件事是真的：每当我们闻到一种什么花的香味，窗户总要徐徐启开，蚂蚱之类就纷纷落地，即使是在黎明前，在那种没有界限的深黑境界里，这种情况也不例外。我们那个长方形的茶几上，有时会蹲着一头赤金的小牛，母亲谈起这事就眼睛炯炯发光。

所有的事都仿佛是真的：栽种在走廊水泥地上的苹果树结出了硕果；窗前出现骆驼的神秘剪影；蓝皮肤的婆子像马蜂一样振翅飞翔；三妹的未婚夫变成了挂在墙上的假面；而我三十五岁了。“我在地里摘西瓜的时候生下你来，”母亲痴笑着，“这件事我数不清过去多少年了，你心中有数。”

悬崖的事已被三妹揭穿了，我只能留在原地。在我的前方，一望无际的沙地向天边伸展着，棕色的灰沙柔软而机械地起伏波动，发出隆隆的闷响。我留在原地。一只火鸡从岩石后面探出血红的肉冠，启明星炸出大朵的金花，我的左边有一棵柿子树，树枝上挂着一只鹦鹉标本。

思想汇报

尊敬的首长同志，我老早就要向您汇报我的思想情况了，可以说，我已经压抑得快要疯了。您请坐，坐在这个有软垫子的围椅上，因为这不是一下两下讲得完的，我将花很长的时间才能扯到正题上去，在这之前，我要告诉您一句我在心里憋了很久的话，这就是：我过着地狱般的生活。您别吃惊，先喝茶，这可不是个简单的问题，听完它需要同情和耐心，我已经从您的眼光中看到了这个，那么我可以开始了。

我是个什么身份的人？谁都知道，国家工业部承认的大发明家A。不，我要说的不是这个，说这个干吗？我生平最讨厌自我吹嘘。我有个同行，他的才能本来比较高超，可是有一天，他稍稍在别人面前流露出一点骄傲的样子，我立刻就不理他了，我想用我的这种姿态向他表明：他是多么的浅薄和无聊，境界是多么的低。我刚才说我是赫赫有名的大发明家，实际上我要说的根本不是这件事，这不过是种普通的介绍，类似于说：这是一只赫赫有名的金丝猴。我那位同行可不会这样想，他向来认为自己是个大人物，我最看不惯他这一点了，我猜想他这种态度一定来自他老婆的怂恿，他老婆是一个等于一个符号的东西，我的意思是说，他的老婆毫无价值。您，首长同志，用不着将念头在她身上停留一秒钟，她只会使您失望，使您觉得索然无味。当我说我是个大发明家时，不但不是骄傲，反而是种微微的嘲弄，是种自我亵渎，因为我这样说的时候，脑子里马上就出现了猴子，我的自我意识一贯很强。我是怎么搞到这一步的呢？这里首先就要提到我的一个邻居，我不想无故伤人，这里我暂且将他称呼为邻居一。

很久前的一天早晨，我正在吃早饭，这个邻居一来了。这里我介绍一下，这个邻居一，是我生平见过的最最无能、最最没有个性的人，他

见谁就依赖、附庸谁，像条狗一样。他进来后在我的房间里左看右看的，做出讨好的样子来搭讪，当然我一点也没注意他，我在想我的事。忽然他不安地扭动了一阵，走过去关上我的门，然后凑近我悄悄地说，他昨天听我的另外一位邻居（我在这里称他为邻居二）说，我在衣着方面一点也不对头，简直显得十分俗气和小气，而他的另一位朋友，也是他认识的一位发明家，那衣着，真是又潇洒，又随便，让人一眼望去就产生深刻的印象，猜出他的身份。

我一声不响地让邻居一说完，可他并不罢休，他居然来扯我的上衣，逼着我脱下，他说听了邻居二的提醒后他发觉这件上衣果然十分扎眼，如果他天天眼见我穿着这种衣服从他门前经过，他会感到自己做不起人的。我十分惊讶，因为邻居二是个知书达理的人，可称得上是博览群书，修养极高，我经常与他长时间地谈论发明方面的问题，他的某些见解甚至使得我为之倾倒。可现在，他竟将我与一个蠢不可耐的家伙混为一谈，还不仅这样，用他的标准来衡量，那人在很多方面还远远地高出于我！当然，我一点也没生气，首长同志，这种事生活中很多，而我也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我开始护着我的上衣，心平气和地向邻居一解释，告诉他那个人并非货真价实的发明家，只不过是在发明行业内混饭吃的投机分子，我根本犯不着与那种人去比什么衣着。我并不认为自己的衣着就有什么好，我知道我穿得像个白痴，可我就愿意这样穿，不想改变，也决不会去学那种投机家煞有介事的派头。邻居一先是不信任地听着我的解释，不住地打断我的话问道，真是这么回事吗？我说这些，难道就没有一种隐藏的，难以见人的动机？等我一说完，他立刻做出豁然开窍的表情大声说：“原来如此，一个人，不到关键时刻哪能现出他的原形来！”我反问：“你是什么意思？”他坦然地说，他这才看出，尽管我平时装得高超，心不在焉，原来我也是一个气量狭小、妒忌心极重的人，尤其涉及自己的同行和竞争者时，这种性格就表现得更充分。听了我刚才的一番话之后，他觉得自己简直要以有我这种邻居为耻辱了，哪怕我是个发明家，他也要直言不讳地讲出这番话，他要对我今后的发

展道路负责。“你这只癞皮狗！你蠢得像头瘟猪！”我用嘲骂的口气笑着对他说，一边站起身将他往外推。他并不生气，用一只手死死扳住门框赖在屋内，惋惜地对我说：“我很替你难过，你这样说话太有损你的形象了。你长期以来地位显赫，自然不习惯于有任何人在你之上。可是这一次，很对不起，我只能相信P君（邻居二）的感觉，他的感觉有种公认的权威性，并且他是我妹夫的弟弟的知心朋友，难道他会对我说假话？绝对不会。那么你的脑子里，肯定是滋生了一种不健康的东西了，我必须向你指出。我不想对我们的发明家过份放任。由于你对我进行的人格上的侮辱，今晚我必须在大操场和你打一架，我是个男子汉，我要让你得到应有的惩罚。要是你不去操场，我就直接上你家里来。”

我不认为他有胆量上我家里来找我打架，像他这种懦夫，六十多岁的老无赖，根本不会找任何人打架。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他果然在天黑时分来了，因为我没关门，他一钻就进来了。他扑上来死死地抱住我，我用力一推就把他推到了墙角。“打得好！”他说，“你已经看到你是何等的卑劣。”我耸耸肩想背过身去不理他，可他又扑上来了，这一回他死死地抱住了我的大腿，我只得一蹬，将他蹬到了床底下。他呻吟了一阵，大约伤着了老骨头，但马上又振作起来了，他在床底下嚷嚷：“这一回更好！难道这不是充分的表演吗？一个人，为了维护自己那漏洞百出的权威，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他像受伤的狗一样从床底下挪出来，又摇摇晃晃地扑上来抱我，我一躲闪，他扑到了桌子角上，口中立刻流出血来。“这一回更精彩了，”他一边啐一边说，“你快要原形毕露了，我要让大家看看，你为了自己的虚荣，是如何伤害一个老年人的。”这个时候我老婆出现在门口，她看到了眼前这卑鄙的一幕。她连忙冲过来，不顾邻居一的反抗，用蛮力将他弄出了房间，然后一把将房门反锁好。老头在外面疯狂地打门，弄得好多人都来看热闹。他流着鼻血，不停地啐着，一条一条地向那些人诉说我的罪状，说我是暴徒，妒忌狂，反正什么难听的话都说出来了。每当他要停下来，那些看热闹的人又挑逗他说下去。他一直说到半夜，说得那些人瞌睡来了，才一同骂

骂咧咧地离开了。

“这个人是一个沽名钓誉的老坏蛋。”老婆说，我知道她从来是我的同谋。“放屁！”我忽然大发雷霆，“你这个没有灵魂的空壳！你是个什么东西？！”我于发昏中看见了老婆惊骇万分的脸，这一下我更难受了。

首长同志，刚才我告诉您，我是一只猴子。我有勇气承认这个，我从小就具备这种自我意识。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哪怕是只猴子，遭人戏弄过份了，也要发怒的，我却不知如何是好，问题就在此处。我刚一试着发怒，马上就后悔了。就是这种心理危机促使我来向您，首长同志，来作这次思想汇报，我打算把一切毫无保留地告诉您。

发生了什么事呢？一个老无赖冲进屋里来挑衅，无缘无故地来污蔑我，我打了他，事情似乎就是这么简单，可事情又并不这么简单。我开始失眠，做些莫名其妙的梦，我的思路总被不由自主地引导到邻居一的身上去。每一天，我偷偷地坐在窗帘后面观察邻居一的行迹，想要猜透这个谜。一次我亲眼看见邻居一和邻居二站在一起说话，后又一起到一个地方去，当时我在窗帘后面像被人用一瓢冷水从头顶浇了下去。这样看来，邻居二也知道我的行径了，我还想得出邻居一将会怎样添油加醋，而邻居二又会怎样在此素材上加以理论的分析，他的理论修养本来就是很高的。很明显，于不知不觉中，这两个人已成了我生活中最大的隐患了，他们不仅两面三刀，内心阴暗，曲折，还具有某种可怕的煽动力，也就是说，通过他们频繁的、私下里的活动，可以把流言变为事实。也许有一点他俩没有估计到，这就是，我将岿然不动。不论他们用尽何种伎俩，耍尽何种无赖，也休想把我拖进他们事先挖好的泥坑里去，因为我的内心是平静的。总有一天，他们将发现自己原来不过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犯了大错。

到了星期三，我照常上邻居二家里去，我们谈起了发明，我忍不住

把我的想法向他作了某种暗示，我说：“人不过是只猴子。”也许我是说得过于热切了，邻居二锐利地瞟了我一眼，冷冷地说：“你搞发明不正是想显得比别人高超吗？谁能说不是由于嫉妒呢？”我涨红了脸，竭力地为自己辩护起来，天晓得我说了些什么昏话，因为我的内心是一片混乱，我恨自己面前这个高傲的、坚不可摧的心理变态者，我想在理论上压倒他，可根本做不到。当我讲完这番话时，他沉默了好一阵，然后抬起头来若有所思地看着我，说：“关于衣着的事，你不要过于耿耿于怀了，那算不了什么，人人都有缺陷。”我突然像被一根利刺刺中了一样咆哮起来，我说我一点也没想这件事，这算什么狗屁事！如果他对他那个什么蹩足发明家的衣着有什么兴趣，他去花时间研究好了，犯不着把我也扯进去，我从来没把那种人放在眼里过。他联合邻居一搞的那种花招，对我不起任何作用，只不过使他们自己显得俗气和小气。“蹩足发明家？”邻居二探究地盯住我反问，“他在别的方面并不比你差，当你强调他是蹩足的时，你想说的只不过是你自己是个高超的发明家，这一点当然不错，不用你强调我们也清楚，可你究竟为什么生这么大的气？喂？”见了鬼了！我反而被他问倒了，我为什么会生这么大的气？我自己也想不出，莫非他有什么魔法，能操纵我的情绪？我又一次想到猴子这个词，我就是这样一只遭人戏弄，发了怒又后悔的猴子，我总是上当，一下子就轻信他们的鬼话，进了他们的圈套。我以后一定要学得聪明滑头一些。邻居二看见我被他所问倒，立刻就兴奋起来了，他拍着巴掌嚷嚷道：“完全是妒忌！完全是！你不得不承认！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喂……”我赶快走出门去，我生怕我又说出蠢话来，这种事真是太岂有此理了。真的，首长同志，您设身处地想一想，当您面对两个心理变态狂的时候，您除了束手无策以外还能干什么呢？回想从前，我竟与这种人在一起高谈阔论，将他引为知己，我真是瞎了眼了，原来他接近我就是为了设圈套！

我决定避免与这两个人见面，以求得真正的内心的平静。我们家有一张后门，从后门拐出去便到了另一条马路上，我打算从此就从后门进

出。大约过了一星期，我快要把这件事忘了的时候，忽然在一天中午出门的时刻，看见邻居一、邻居二，还有那位穿着时髦的同行，站在马路对面的一个鞋店里对我指指点点。在一刹那间我明白了，这件事并没有过去，也永远不会过去，只要我活一天，它就会像影子一样追随我，躲避是不可能的，我的躲避的行为，不过是给了他们更为活灵活现的笑料。但这件事是怎么会发生的呢？我，一个发明家，一贯的孤独，一贯的我行我素，早就将名利之类视如粪土，一心执着于个人的创造，怎么会弄到如此见不得人的地步？我十分纳闷，只能将这归结为我的运气不好，撞上了两个有理讲不清的精神变态者，遭到他们的暗算。从本能上我又感到，如果此刻自己退却的话，污蔑就有可能变成定论，当然我绝不能退却。我在短短的几秒钟内看出，我的唯一的出路是朝他们走过去，任何敷衍结局都是很坏的。好，我就鼓起勇气朝他们走去了。“你好啊！好朋友！好久没见到你啦！”邻居二故意夸张地叫嚷，其余两位则偷偷地挤眉弄眼。“这些日子没出门。”我说过之后立刻觉得不自在，甚至微微地红了脸。“我的意见完全与你们不同！”时髦的同行竖起斗鸡眼，对我用居高临下的口气说话，还从上往下拍了拍我的肩，因为他是一个大个子，而我身材瘦小。“他的打扮毕竟不是很俗气的，他只不过是疏忽了一些小节方面的事罢了。来，你们看我来变个戏法，我只要给他换一顶帽子，他马上就别具风度了。”他一顺手就取去了我的帽子，使我光着秃头像个傻瓜一样站在那里，而他起劲地到他的包里去找别一顶帽子。“杂种！”我吼了出来，立刻明白自己又是老毛病犯了，可怎么也控制不住。“要是你不还我帽子，我就要你的命！”青年后退了五六步，疑惑不解地咕噜着，卑怯地将我的帽子扔到地下，我拾起帽子就离开了。听见两位邻居在背后不怀好意地笑着，笑声中间还夹杂了那几个熟悉的字眼。当然，狗嘴里还吐得出象牙来吗？

我回到家里呆着，对自己不满意的情绪一阵阵袭来，坐立不安。可事情绝对没完。中午时分，这三个人又来了，他们招呼也不打就进了屋，用一种机械的声音对我说，鉴于我对时髦同行的人格侮辱，我必须

向他道歉，除此之外，我还必须承认自己的衣着确实俗气，只有如此，才能将此事了结，不然的话，可不要怪他们不客气了，他们三人如同胞兄弟，伤害其中一人就是伤害了其他两人，况且还有上两次殴打老人和对朋友不真诚的账还没算，他们不会放过我的。我对他们说（我的声音又疲倦又厌烦），我可以承认自己的衣着俗气，我还可以承认自己是一头牛什么的（因为事实如此），可是想要我道歉，那恐怕很难做到。我的话还没完，这三个人就扑上来揍我，他们把我打翻在地，死死地按住我的四肢，使我不能动弹。这时邻居一就用他那细长冰冷的、老年人的指头来捏我的鼻孔，搞得我只能张开嘴用劲喘气，像头猪一样。邻居一兴高采烈地看着我的狼狈形象，咂吧着嘴说："我要让他知道打老年人会有什么下场，这只瘦公鸡，我只要挥起一脚就可以叫他上西天。"当这个壮观的场面演出时，我的老婆又很及时地出现在门口了。我尽了一切力量用我的眼神向她示意，叫她离开，离得远远的，因为我一见到她就感到天昏地黑。可是她完全错误地理解了我的意思，她跑到外面去大喊："来人啊！杀人了！"很快就挤满了一屋子人，大家七手八脚将他们三个扯开，纷纷说："何必呢，何必……发明家，是我们大家的财富，该好好爱惜的。"时髦的同行拍打着衣服上的尘土，向众人宣布说："如果A先生同意，我可以将这次斗殴的原委一五一十地告诉大家。但是只要他表示不乐意，我将守口如瓶，这件事将永远成为我们四个人之间的一点小秘密。我充分尊重A先生的意愿，因为我认为他是一个有才能的人，只不过有的时候并不怎么理智，这又是长期以来使我感到惆怅之处，不知道A是怎样个意见。"我简短地回答，我宁愿他守口如瓶，让这事成为我们四人之间永久的秘密。众人听着我们一本正经的对答，起先脸上透出热望的表情，后又化为失望和气愤。他们说，既然我们四人躲在屋里搞什么秘密，又何必兴师动众，将他们叫了来站在这里，莫非我们是在愚弄大家？这种行为实在是可恶。有了这一次，以后不论我出了什么事，多么需要救助，他们也将不闻不问了，像我这样受人尊敬的人物，居然干出这种丑事来，他们可没料到。他们说完就吐着唾沫走了。

他们一走，这三个人又把我按倒在地，邻居一一重又捏住我的鼻孔，还说为了我刚才用眼神指使老婆所干的卑劣事情，要加倍狠狠惩罚我一下。他用尽全力将我的鼻子拧得肿了起来。于是我老婆又冲出去喊“来人”。这一回，一个人也没来，我倒是松了一口气。他们一直折磨我到傍晚，后来他们肚子饿了，就丢下我回家吃饭去了。他们一走，我就去照镜子，看见自己的鼻子已经变成了紫色。这时候，我又从镜子里看见我老婆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转过身朝她恶骂起来，我说世界上再也找不出比她还笨的人了！居然连丈夫的眼神是什么意思都猜不出，真是白吃了几十年饭，不如去撞死。我老婆开始脸上红一块白一块的，后来就用一种豁出去的口气反唇相讥了，她说我才是一个白痴，被人欺侮，又不敢还手的窝囊废，她用不着管我的眼神，我的眼神屁用都不顶！我才应该去撞死。“那三个人，是你招到家里来的吧？”我忽然换了一种假惺惺的口气。老婆先是一愣，然后嚎陶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用含糊不清的声音骂我。接下去她就生病了，一连三天不起床，披头散发，饭也不做，搞得屋里像个狗窝。

第四天，我老婆还没下床，邻居二就闯进来了，他彬彬有礼地朝我点了一下头，说他是来探望我老婆的，听人说她病得厉害，他实在放心不下。不等我回答，他就走进了卧房。听见他们两人在里面高兴地打招呼，相互问候，然后声音就低了下去，最后化为窃窃私语。我烦躁地坐在前面屋里读一本书。读了老半天，一个字也没读进去。我扔下书，想出去走一走。一出门，就看见邻居一和时髦的同行守在门外，他们也彬彬有礼地朝我点头，微笑着说：“晴空万里，情绪乐观。”大约半小时之后，我从外面回来，守在门外的两个人不见了。进了屋，看见老婆披衣坐在床上，红光满面的，显然病已经好了。邻居二正凑在她面前对她讲一个胡编的故事，目光炯炯地盯着她的柔软的脖子。像一道闪电掠过昏乱的脑际，过去几个星期发生的事一幕一幕地出现了，我的腿子哆嗦起来。他并不因为我的到来而中止他的故事，他连看也不看我一眼。我等了又等，最后，他终于讲完了。我走上前去命令他离开，因为我们很

忙，没时间听一个外人在屋里瞎扯。“外人？”他冷笑一声，“不久前，我还是你的最好的朋友呢！我告诉你，我们俩，究竟谁在此地是外人，现在还很难说呢！”我老婆立刻讨好地接口说：“不要听他胡说八道，他这个人就是过于清高。”邻居二一离开，我就走上去给了老婆一记耳光，说实话，这是二十多年里面头一次，连我自己也吃惊了。我等她大发作。可是这一回，她闷声不响，似乎在努力回忆什么事情，脸上带着笑容。我恍然大悟。原来她根本没有觉察到我打了她，她还沉浸在刚才那种浓烈的情绪中，不能自拔。我在心中痛骂自己，也痛骂邻居二，我不知道我是怎样引蛇入屋，弄出这一系列鬼事情来的。我这样一个敏感的人，一直处在阴谋的算计中，竟会毫无感觉，真是可笑之至。“你的病好了？”我用力摇着她的肩，沉着脸问。她一怔，回到了现实，脸上显出明显的厌恶，说：“本来我就没有病，都是被你气的，你这种人，骨子里的妒忌心原来比谁都厉害，过去二十几年里，我一直被感情迷住了眼，没有看出你这么庸俗。”我的腿子又哆嗦起来，不知不觉放开了她。像有一股激流把我冲到了河中间，我任凭自己往下沉去。我和老婆，二十多年里，我俩就像一个人，我们之间从未有过丝毫秘密，也不曾有过嫉妒的骚扰，她一直对我忠心耿耿。好像儿戏一般，就因为这些天连出怪事，我情绪恶劣，对她说了几句过激的话，使她病了三天，她立刻对我反目无情，转向他人去了。难道她就不能为我想一下，我是处于什么情况之下对她讲的那些话？这个邻居二，到底掌握了什么魔法，能够如此专横地操纵我的命运？我忍气吞声，把这个意思用沉痛的语调对老婆说了，想获得她的同情。我说，让我们和好吧，刚才我打她那一巴掌也是出于对她的爱，实在，我从未想过要伤害她。像邻居二这种下流胚，哪里配得上我来嫉妒。“邻居二？”老婆诧异地反问，“我根本就没提邻居二的事。你的妒忌心，在过去二十多年里头已经表现得够充分了。你一直支配我，我从未反对过你一次，这件事本身，不是很值得深思吗？我现在可不想当驯服工具了，我有了一种新的追求。”她站起来穿衣，还扭了扭屁股，这种动作是我从未见过的。

首长同志，您一定预感到，无穷无尽的苦难就要降临到我的头上了。我开始努力地回忆，这件丑事是怎么会发生的，但是我的脑了里空空如也，仁何蛛丝马迹都没留下。实际上，邻居二，出于某种高傲心理，从未曾上我家来过一次，每次都是我去拜访他。而我的老婆，一直是各典型的贤妻，一天到晚待在家，双脚很少跨出大门，所有的人都认为我们是标准的恩爱夫妻。这个邻居二，是怎么知道我老婆生病的呢？那三天里头，我连门都没开一下，真是连个老鼠都钻不进来，莫非隔墙有耳？而且他来了之后，又对屋里的一切这么熟，我老婆也和他一见如故或一见钟情，这事太蹊跷了。我又联想到守在门外的那两位，想到他们说的那句话：“晴空万里，情绪乐观。”越想越不寒而栗。我这个人，一生中干过不少坏事，但平心而论，我的妒忌心不算是很强的。在同行之中，我几乎从不去与他们较量，对于别人我一贯漠不关心，我连想都很少想到别人，又从何而起的妒忌？讲到男女关系上，这就更无从扯起了，我是一个心目中只有自己的人，对老婆以外的男人和女人皆无多大兴趣，我们夫妻之间十分融洽，这我已经说过了。俗话说：无风不起三尺浪。可这些日子发生的事，简直是无风起了十丈浪了。一般说，堡垒往往是从内部被攻破的，我这个堡垒内部，到底是出了什么事呢？我摸摸头发，磕磕牙齿，做了个鬼脸，一切如旧，可又确实并不一切如旧了，因为镜子里的这个人，焦灼之情已经溢于眉宇间。首长同志，我马上给您讲一件我青年时代经历过的怪事，讲完后您想一想，您是否有过类似这一种的体验。那是一天夜里，我们一群人商量好前往一个村庄，村庄离我们住的地方约有二十里路，路上要经过一片树林，一个小山包和一个水塘。壁上的挂钟敲过十点时，我们出发了。那天夜里很冷，我围上大围巾，穿上了棉靴，事情就出在这该死的棉靴上，它使我行动笨拙，费力。我们在路上热烈地谈论着一些事，到处闪烁着男人们抽烟的红光和女人们照路的松明。我们经过了小树林，惊起了一些夜鸟，然后又爬过了小山包，水塘已经隐约在月色里发出反光。忽然，我被一块突出地面的石头绊倒了，我连声大喊，没有人听见，所有的脚步都经过我

躺下的地方匆匆前去了，听见谈话声渐渐消失，他们在前面的地方拐了一个弯，朝一条我不熟悉的小道走远了。四周立刻静下来，又黑又冷，出发前的热烈情绪变成了一个陌生的梦。我摸索着爬上一棵松树，发现我住的城市在视线内找不到了，几盏孤灯在风涛中忽明忽灭。每当我决心说出一个我熟悉的名字，那个名字立刻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我猜不出和我同来的伙伴如今到了什么地方，分明地，我是半途而废了。我记起我们的计划，原是要前往二十里外的一个村庄，可村庄也从我记忆中消失了，只留下一个干巴巴的符号。现实情形是：人们抛下了我，只因为我被石头绊倒，他们又听不见我呼救的喊声。我被卡在半路，进退两难，归途千里迢迢，难保我不走错方向，而想象中的前方，根本看不到一丝亮光，只要我提起脚，就有可能是与目的地背道而驰。就在我左右为难的时候，天忽然亮了，我看见自己站在出发前的广场上，寸步未挪。伙伴们都回来了，兴奋地谈论着昨夜的拜访，谁也没有注意到我并未自始至终与他们在一起。刚才我说到哪里啦？对，我忽然想到了青年时代的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插在此处似乎有点牵强附会，似乎有点老天真的味道，可我一时兴之所至就讲出来了，我自己也搞不清为什么我要扯出这个故事来，您大概看出来了，我的特点就是说话啰嗦。对不起，又浪费了您一点时间，我要讲以后发生的事了，请您耐心倾听。

我还没从混乱中理出头绪来，邻居二就插足于我们的家庭生活中来了。他一敲门，我老婆就冲过去开门，惊喜地尖叫，像小姑娘一样围着他转。他每天早上按时来，整天整天和我老婆聊天，和她一起做饭，然后我们三人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他们俩一边吃一边开着并不好笑的玩笑，还在说话间影射我是这个家里的寄生虫，只知道吃，什么活也不干，而他们，除了自力更生，自做自吃（用我的钱！）以外，还得服侍我这个懒汉。由于我的沉默，邻居二又得出了一个古怪的结论，他说：“A君的性情现在比过去有所开朗，这些天的表现说明他的妒忌已经比从前减轻了，这一切在从前都是不可想象的，我这个人，最善于潜移默化地影响别人，为了有始有终，我打算牺牲一些时间，从明天起搬到

你们家里来住。”我老婆立刻说：“这真是一个妙极了的主意，要是没有你，我真不知道这个家庭将怎样支撑下去，A君太没有责任心了。”由于心灰意懒，也由于鄙视，我再也不想答他们的腔了。我每天坐在家里看一本很厚的《道德论》，虽则一个字看不进，仍然强迫自己坐着不动。邻居二很快就搬来了，我老婆在客厅里帮他架了一张钢丝床，他夜间就睡在那上头。我在沉默中挨过了一些日子，想看他怎样表演下去。我甚至欣喜起来，因为我现在并不觉得暴跳如雷了，我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只是这个“他们”现在把我老婆也包括进去了。邻居一和时髦的同行经常来，他们四个人关上卧房的门在里面策划什么事，出来总是板着脸。而我，无动于衷，我觉得自己快要达到超脱的境界了。这种状况又延续了一个月左右。有一天在饭桌上，邻居二冲着我提出一种建议，他说，他和我老婆已受够了我的压迫，他俩每天做饭，而我坐享其成，真太岂有此理了！为了达成平等，他建议我从此睡到客厅里去，而把卧室让给他和我老婆，他的口气咄咄逼人。“不能把好处都让你独占，我的朋友，在这一个多月里面，我希望你已经彻底战胜了你的妒忌心。”我的老婆突然抽泣着冲出去了，可是我听出她并未跑远，她躲在窗外仔细倾听。“这个主意果然妙极了！”我故意提高了喉咙用力地叫，“你和鄙人的老婆，两人刚好是天生的一对，地长的一双，你早就该与她结成良缘，用不着搞出这许多花样，拖这么长时间，这种事我举双手赞成。只不过我不会睡在这个客厅里，我要搬走。”“你要搬走？！”他冲上来揪住我的胸口用力摇晃，我老婆也闯进来帮他，“你是什么意思？你想威胁我吗？你这个无赖，你想跑开，让大家指我的背脊诅咒我？你安的什么心？！好，这么说，我这一个月的思想教育工作全是白做了，我完全是在浪费时间，这种人，从骨头里面已经烂透了，你还能指望他什么呢？看看他说的话吧！他何曾有一点悔过的意思？他用他的缓兵之计，浪费了五个人的生命、青春和精力，他的用心真是太毒辣了！”他说完就一甩门愤愤地离开了。我的老婆在屋里对天赌咒发誓，说，如果要她再与我做夫妻间的事，她勿宁死！“你这个假模假样的臭皮囊，他比你

高尚一百倍！”我一时兴起，举起一张椅子去砸她，她则顺手扔过来一个热水瓶，烫伤了我的脚背。眼看我抱着脚背呻吟，她不仅不来帮我，还快意地说：“烫得好，烫得好，这就叫现世现报。”说完她就收拾起她的衣箱，大约是投奔邻居二去了。家里只剩我一个人了，是不是所有这些喧闹都要告一段落了呢？我一边拿起《道德论》心里一边想：让那个小人去占便宜好了，我可是一点也不在乎，看他又能拿我怎么办，我这只猴子，不久真会长出尾巴来的。我还没有读完一页，老婆就回来了。“我可是没脸见人啦！”她哭丧着脸说。原来她去投奔邻居二，邻居二先是闭门不见，后来，在她的哀求下终于开了门，却又装作不认得她，还横蛮无礼地盘问她与我之间的房事等等，他说：“我所感兴趣的，只是A君，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我只对与我有关系的人感兴趣。现在你自称是A的老婆，可又背叛了A跑来投奔我，这件事，十分暧昧。难道要我做出损害朋友的事，要我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来？我又怎能确定你不是受人指使的呢？告诉你，我对你一点兴趣都没有，也没必要去搞清你是谁，因为我知道这很危险，也知道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我的老婆继续哀求，提起他俩朝夕相处时说过的那些话，企图打动他，可他明明是铁了心肠。后来他的老婆和两个武高武大的儿子出来了，他们三人一顿拳脚交加，将我老婆打了出来。我鄙夷地听着老婆的讲叙，故意做出似听非听的样子。她讲完后就恢复了从前那种贤妻的德性，开始在屋里忙这忙那的，说些对我体贴入微的话。我却暗中打定了主意。到了晚上，我向她提出来要分床睡，因为我和她，实在是无法再保持夫妻关系了。“为什么不能保持夫妻关系？”她扬了扬眉毛反问道，“如果不保持夫妻关系，我们还能是什么关系？你终于承认自己是一个妒忌狂了吗？如果别人处在我的地位，早就与外人勾搭上了，可我并没这么干。我只不过当你的面与另一男子一起呆了一段时间，我和他之间并没发生什么，这是你亲眼所见的，可你连这也受不了，你想找一种没与任何男人谋过面的贞洁的圣女，这个圣女，又要崇拜你崇拜得发狂，哪里有这种人呢？就算有，那种人算不算得上是个女人还很难说

呢！”这可是一件稀奇事，我的老婆是从什么时候起开始变得这么雄辩了？这前后判若两人的变化，仅仅只是受了邻居二的诡辩论的影响吗？瞧她双手叉腰，凤眼圆睁，脸泛桃红，的确是有种我从未曾见过的风韵呢。在这之前的二十多年里，我一贯不太注意到她的外貌，也从未看出她有这种风韵。反正不知怎么搞的，后来我就颠三倒四地让步了。那一夜，我觉得自己过得比新婚蜜月更有意味。第二天早上起来她告诉我，正是邻居二要求她与我和好的，她在回家的路上从他的那番话里琢磨出来，她的价值只存在于她与我的关系中，离了我，她就一钱不值了。他邻居二，正是通过我的光芒的反射来看她，才看出了她的迷人之处，所以她一离开我，他就认不出她了。她必须回到我的身旁，继续与我做名副其实的夫妻，他才能重新对她发生兴趣，否则，一切全是徒劳。不顾我的惊讶，我老婆红着脸、扬着头骄傲地说：“我这样的女人可是千里挑一的，谁个不拜倒在我的脚下？”确实，她是有种不能言说的迷人之处，撩得男人春心荡漾。到底是我从前麻木不仁，还是她最近才萌生出这种魅力来的呢？这样一个女人，我居然打算将她拱手让给别人，岂不是发了疯吗？当我还在床上磨蹭的时候，老婆已经下了床，她跑出去开了大门，我听见有人进来了。当然，我猜到了来人是谁。“我决定仍旧与你们一道共同生活。”邻居二说，“我估计你已经想通了。这首先要归功于你老婆的努力，她真是个不同凡响的女人。”我老婆一听这话就扑上来吻我，吻得我一身酥软，昏头昏脑。这当儿邻居二不动声色地站着，眼中射出贪婪的光。接着我老婆又去吻他，我忍不住了，冲过去一把将老婆拖开。“你这个妒忌狂！”老婆愤愤地嚷道，她一生气，脸就泛红，简直迷死人了。“让我们来慢慢地教育他吧，”邻居二笑眯眯地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他已经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这是一件好事情。”房门大开，邻居一和时髦的同行进来了，他俩彬彬有礼地向我致意，口里说些祝贺的话，我没听清他们对我祝贺些什么，说穿了，不就是祝贺我当了王八吗？“我们今天来开个会。”邻居一说。于无意中，我们五个人已经围着一张圆桌坐下来了，我的老婆一屁股坐在我的

腿上，一只手臂勾着我的脖子，不停地朝邻居二送媚眼。“这个会，也可以说是一个庆祝会，我们大家来庆祝A君获得新生。回顾A君走过的艰难历程，真是感慨万端。我，作为一个老年人，曾领教过A君在从前那个野蛮时期的某些行为，还有他，我妹夫弟弟的知心朋友，还有这位风度翩翩的发明家，我们全都亲眼目睹了处在蒙昧和未开化阶段的A君的所作所为，为着A君的新生，我们大家都付出了心血，坚持真理，坚持以身试法，并且置个人生死于度外，才换来了今天的美好前景。如今曙光已经初现云端，浑沌中孕育了蓬勃的生机，回顾往事，我们又怎能不百感交集。这里尤其值得着重提出的是我妹夫弟弟的知心朋友，他为了A君的前途，备尝艰辛，还抛弃了自己的家庭，一头扎进工作中。有谁曾听说过他有一句半句怨言？没有。他总是精神抖擞，信心十足地投身于平凡的日常工作。他的工作作风是严谨的，又是开拓型的，就是在他的带领下，我们全体才统一了意志，明确了目标，取得了今天的成绩。最后我要说，在A君身上，还存在着许多野蛮的本能，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努力，为他创造条件，克服这些本能，从根本上完成他的蜕化过程。”首长同志，我把这个老无赖的话在这里重复给您听，是为了向您说明，您无论如何也猜不破这些人的内心，这是几个极其神秘的人物，他们弄得我寸步难移，始终处在他们的掌握之中，每当我想反抗，便有更沉重的打击落到我的头上，所以我竟慢慢地麻木了似的。我听着他们乱扯一通，其中邻居二的大意似乎是要坚决把我老婆吊到手，同我势不两立之类，时髦同行则表决心，说从此以后他将把我的衣着问题当作他个人的切身事情来抓什么的，说得我头昏昏的，同时我老婆又在我身上乱抓乱捏，撩得我欲火难熬，可她自己却醉翁之意不在酒，一个劲地向邻居二送秋波，还在桌子底下用脚去勾他。首长同志，您一定看出，我成了个大傻瓜了！他们发完言之后，就用一根麻绳套在我脖子上，由邻居一牵着绳子，带着我绕桌走五圈。同时我老婆又撒娇地赖在我怀里，非叫我抱着她走不可。我就抱着她，跟随邻居一绕起圈子来。邻居一年老眼花，绕到第三圈时忽被一凳子绊倒，跌在地下打了几个滚。这一

滚，就牵扯着我和老婆一起滚了起来，我们三人就滚成了一堆，老婆又错把老头子当成我，顺手抱住就亲嘴，而我呢，被绳子死死缠住，躺在一旁大看西洋镜。邻居二很快就冲了过来，对老头施以打击，从他怀中抢出我老婆，然后他俩跑进卧房，闩上了门。过了一会儿我才挣脱了绳子，赶急赶忙去撞卧房的门，撞了几下撞不开，我于愤怒中力气陡增，从门外搬进一个石墩，“砰！”地一声朝卧房门上甩去，门开了。看见我老婆和邻居二神色庄重地背着手站在门口，我忽又踌躇起来。“究竟你有什么事？”邻居二用嘲讽的口气冷冷地问。我结结巴巴地说我什么事也没有，请他们全体滚出去。“他这个人，本性难移。”邻居一插嘴说，时髦的同行则挨过来，努力要把我的外衣领子竖起来，说这样可以形成一种新的衣着样式。这时我老婆开口了，她说她决不放弃她已经到手的东西，要是我胆敢违反她的意志，她就要搅得我神经错乱，还要使我身败名裂，从此与发明无缘。“和平共处，这是唯一的出路。”她硬邦邦地宣布，后来又走过来在我屁股上捏了一把，悄悄地说：“有了我这样的女人，你还不知足？”于是我又动摇了，我不想把自己弄到鸡飞蛋打的境地。我一犹豫，老婆立刻当我的面关上了门，和邻居二两人在里头逍遥痛快去了。邻居一和时髦的同行，推了推呆若木鸡的我，劝我“冷静”，三思而行。

首长同志，我再也说不下去了，我再说就要抽筋了，您看，我的脚趾头在鞋子里乱动，让我休息一下。（闭目十分钟）好，我好一点了。刚才说到什么地方了？对，我老婆和邻居二，对不起，首长同志，刚才我是否有点头脑发热？是否说了什么不正确的话了？休息了这一下，我清醒多了，很可能我刚才说了什么不正确的话，我感觉到了。为什么要往坏里想呢？难道他俩就不可能在屋里，比方说，玩一种扑克游戏什么的？我老婆说，他俩关上门在里头正是玩的扑克游戏，他俩都是正派人，只要问问认识他们的人都知道。她要我除掉自己心中的私心杂念，正确地看待这件事。“如果你能做到在门外脸不红心不跳，这就是一个大的进步。”邻居二也从屋里走出来，拍拍我的肩头说。接着他又做出

长辈的样子开导我说，当两个心灵纯洁的人在一间房里关起门来从事一种高级的精神活动时，是根本没有理由用一种庸俗的心理去猜测他们的，这只能说明猜测者心里有鬼，既自私又气量狭小，缺乏本事，当然他相信我是与这类人无缘的，至于脸红心跳，血压升高，这都属正常反应，对于新事物的适应总是有一个过程的。从明天起，他就要从家里带一个血压计来，在每次开门后立刻来替我测量血压以掌握我的内心历程，并记载我的每一点进步。我的老婆马上附和说，这个主意真是了不起，她也一直在担心我的血压的事，现在邻居二担负起这个重任，不厌其烦地为我测量血压，非常及时地对我加以开导，她除了感激之外，只有全力以赴地与他合作，把他们的扑克游戏当作生活的目标。她还觉得，为了报答邻居二的好心，她就是没日没夜地与他玩扑克游戏也是值得的，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高尚的活动吗？

又一个圈套设下了，他们等着我落进去，我不是每次都落进去了吗？现在，我痛感我失落的东西太多了，我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我打定主意，要坚持我一贯的生活日程表，每天该干什么就干什么，真正做到我行我素，目无旁人。到了那一天，不管谁看到这种情形，都要说我已经从一片泥沼中超拔出来了，我正是要达到这种境界，我坚信没有什么事是做不到的，也坚信我自己的意志力。第二天，我起床了，我准确地按我的日程表吃早饭、散步、读书、遐想，然后潜心于我那种创造发明。我的决心一定，就显得成熟了许多，我感到自己的性情中萌生了一种冷峻的因素，在镜中对自己脸上的表情端详了一会，欣喜之情油然而生，当然，我已经把房里那两个混蛋抛之脑后了，这一次，他们的圈套必定要落空。

他们傍晚才开门，邻居二站在门口，发表了一通讲话，他对我和我老婆叙述最近发生的这一系列事情，他一条一条列举我的罪状，说我是怎样一个名利狂、小人、伪君子，说我欺侮老人，装模作样，仗势压人，简直五毒俱全。只是后来，经他们诸位朋友尽力挽救，我才有了一

点儿变化，慢慢活得像个人样了，不过这点变化或进步是一点也不稳定的，我这个人毕竟虚伪成性，积习难改，他们一定要以加倍的耐心，反复考验我，才能对我放心。就说刚才吧，他俩在房里玩扑克游戏，我呆在外面，而他总是听见门边有响动，他知道那是我在那里监视他俩。虽则他俩胸怀坦荡，问心无愧，可一想到总被人盯梢，就别扭得要死，什么游戏全都索然寡味了。他们是两个严肃的人，怎么受得了别人用如此轻浮的态度对待他们啊，更可气的是每次他从门缝里往外一看，都看见我正襟危坐，正在读一本什么书，这都是做出来给他看的。我越装得正经，他就越为我担心。他从他家里拿来血压表，就是要让我在事实面前低头，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停止对他们的监视。退一步说，就算我不曾监视他们，量血压也是很必要的。“血压的高低能说明一切问题。”邻居二最后下结论。

我的老婆偷偷地照准我的后脑勺就是一拳，把我打昏过去，于人事不知中我被他们挽起袖子，表演了量血压的丑剧。我一醒来老婆又扑上来抓破我的脸，还叫嚣假如没人看见，她就要叫我去见阎王。“一看见他那种伪善模样我就手心发痒，”她对邻居二说，“他藏得有一本日记，他在日记里面把自己打扮成救世主呢！这不是令人笑掉大牙吗？他有什么资格记日记？莫非他是个大人物？一个大人物，又怎么会被老婆抓破脸？怎么会衣着如此俗气？怎么会殴打老人？这种事历史上可没有记载呀！”

“并不是什么垃圾货色都可以上史书的。”邻居二板着脸说。

这真是太可笑了，我一点也不明白他们是怎么回事，我又是怎么回事。我不想再与他们同流合污，就铁了心一动不动坐在原处，手捧《道德论》，潜心于某种遐想。我目不斜视，一个字一个字念出声来，企图关闭所有的感觉。我的老婆和邻居二见我这副样子，先是大笑一阵，接着飞也似地跑了出去。一会儿功夫，邻居一和邻居一的老婆跟在他们俩

后面进来了。邻居一的老婆老得眼都快瞎了，一进来就碰翻了我家的热水瓶，搞得满地的水和碎玻璃片。她摸索着拖过一把椅子，坐在我的对面，伸出手来一把揪住我的胸口，用力摇了几摇，然后点了点头告诉那三个人说，今天他们把她找来真是找对了，要对付我这种癫狂症患者，她有几十年的经验，她的瞎眼也帮了她的大忙，因为瞎了眼之后心中更加透明。“自从上回这个人对你行凶之后，”她转向她的老头子说，“我就把他的样子牢记在心啦。他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呢？不过就是一只手上多一个指头罢了，我记得是那只左手。那一天，他冲到我们家里来要杀你，是我迎上去夺走他手里的菜刀的。他还想连我一起也杀掉，每次我出门他都在我后面追赶我。为什么呢？只因为我们是诚实人，不肯说谎，也不肯出卖灵魂去满足他的虚荣心，他就动了杀机，幸亏我有预感，那次他对你进行的惨无人道的殴打擦亮了我的眼睛。”

后来他们四人商量了好久，决定带我去见一个名叫“桃子”的男人，据他们说这个人能使我彻底冷静下来，滋生一种现实的眼光。我当然不去，相持了一会，他们就动武了，四个人将我挟持到对面三楼的一间房子里。桃子是一个彪形大汉，稳稳地端坐在没点灯的房间中央。我们一进去，他就开始讲话，他似乎在解释一个什么问题，这解释冗长而又单调，拐弯抹角而又含糊不清，四周的黑暗又助长了他的自信心，他明明是下定了决心非要将那问题解释清不可了。我坐在一张条凳上，凳面粗糙不平，抵得屁股酸痛，同来的四个人已经不见了，就像他们没来过似的。桃子讲了好久，我以为他要讲完了，可他又开始使用警句了。天晓得他怎么会掌握了如此多的警句，就像连珠炮一般从他口里放出来。我再也坐不住了，就在房里走来走去摸索电灯的开关，我渴望看到桃子在灯光下是怎样一副嘴脸。

“我倒不和他们一般见识，”他很突兀地说，“我要支持你的发明，我将派一个我的学生来支持你。这些年我没来找你，是有原因的。我想当你的发明的见证人，没有谁比我更适合这个位置，只有我才能理解你

的内心。”

桃子的学生过了几天就来了，在此之前，我想谈谈我那举世无双的发明。

用一根比头发丝略粗的特制的针，在一个鸡蛋壳上钻出五千至一万个洞眼来，似乎是一种天方夜谈，但鄙人在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在从事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发明，并自以为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我的发明总是在夜深人静时进行的，蛋壳秘密地收藏在床底下的一只皮箱里面。说起来，没有任何人曾经目睹我的进展和成功，对他们来说一切全是风闻，只是一个奇怪的机会使我获得了发明家的称号并得到了国家工业部的承认，谁也没来追究过这个称号。一年又一年地过去，近年来，人们忽然从记忆中将我搜寻出来，对于他们那一次轻率的赠予发生怀疑了。就是说，正当我庆幸被人忘怀，悠然自得之时，偏偏有人记起了我和我的发明，他们对于这假设的发明反复推敲，在脑子里打满了疑问号，最后，一种于我十分不利的见解成立了。没有一个人将这见解说出来，所有的人全显出关怀的样子来探听我的虚实。我的邻居们和时髦同行对我的拜访便是这一转折的高峰。他们有谁和我提过在蛋壳上钻孔的事吗？没有！将来也永远不会有。邻居一到来的那个早上，我误认为经过多年的冷落之后，我的发明要受到众人注目了，结果完全没有那回事，没有人对发明说过哪怕一个字。他们来找我，只是要来寻衅闹事，我在他们的步步紧逼下，弄到了活不成的地步。桃子的学生就是这个时候来到我家里的。在开初，他的到来对我来说就像久旱的土地落下了甘霖，仿佛从天而降，我找到了同志、朋友、知己、助手、鉴赏者、一切！

他走了进来，全身肮脏，赤裸，仅在胯间前后吊一块裆布，提着一口巨大的破皮箱。他一进门就对我提起我的发明，那真是我一生中辉煌的时刻！

他是一个年龄与我不相上下的汉子，生着巨大而结实的门牙，我总

觉得他很面熟，就在附近什么地方见过。可他说他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专程赶来的。

“你好！”他说，“我的名字叫食客，我不远万里来到你家，是来协助你搞创造发明的。我们素不相识，但志同道合，共同的事业上的追求把我们联在一起了。”他彬彬有礼地与我握手，声音含糊地提到我的某个远亲的名字，说他是那个人的侄儿，也可能他说的是另外一个人的名字，只不过是我自认为他说了我的远亲的名字，反正我现在觉得那名字妙极了。

叫作食客的汉子进了屋，放下破皮箱，大模大样地坐在沙发上，眼珠滴溜溜地打量屋里的陈设，不安地用一一只脚踢踢茶几，又踢踢地板。这时我又觉得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我几乎要记起他的名字了。

“我看得出来，我今后就要住在灰堆里了，你这个人，完全不讲卫生，我对你这种习性非常生气，你有几间房可以作卧室？”

“两间，我和老婆住在大的那间，小的那间放蛋壳。”

“你那老婆不会来了，有我没她。”食客干笑几声，“把蛋壳放到客厅里来，蛋壳不是什么要紧的东西。从今天起，我住你的卧室，那间小的放我的皮箱，我的皮箱里全是重要的文件。至于你，你可以在客厅里开一个铺，我们干吗要什么客人来？那是非常庸俗的，我最不能忍受的就是俗气，一个俗气的人比一个坏人可怕十倍。你要拼命工作，我的朋友，请注意听：有一天你去钓鱼，一整天你什么也没钓到，你没精打采地往回走，万念俱灰，忽然，你什么也没干，一切发生了理所当然的变化。”

食客的话使我的内心翻腾起来，我感到一种机会来了，我想我应该和他谈谈我的发明，我没有和任何人谈过，因为没人关心这件事。我小

心翼翼地提到我在鸡蛋壳上面的劳作，半夜里产生的灵感，以及我由发明引来的麻烦，无人可以倾诉的寂寞感。我说的时候，食客的脸朝着墙，肯定是因为我词不达意，我一生中从未能好好地表达过自己的思想，我对语言也掌握得十分糟糕，一开口全是陈词滥调，有时好不容易从脑子里搜出一个新字眼用上去，又发现不伦不类的。我越说越对自己感到沮丧，后悔自己不该一时冲动就说起这个来。

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唠叨，强调说："我可是抛弃了娇妻美酒，提着沉甸甸的皮箱爬山涉水，到你这个鬼地方来的，我走了半个月的路。你怎么如此自私自利，把自己的鸡毛蒜皮小事讲个没完，我快饿死啦！"他气急败坏地踢着茶几。

我去找老婆来做饭，才发现老婆已经搬走了，她还带走了她的全部衣物。食客刚进门那会，她伏在我耳边悄悄地说，现在她总算自由了，不用与我再搅在一块，她要去随心所欲地生活。当时我还以为她在吹牛，因为她已经多次说过这类话。我与食客谈话的整个过程中，邻居二一直在门外催促我老婆，他大喊着抱怨我老婆动作太慢，但自己绝不露面。每当我把大门打开，他就闪到墙壁那一边躲好。他越抱怨我老婆就越磨蹭，舍不得离开的样子，我当时断定她不会走了，可我又错了。我只好自己来做饭，我什么也不会，只记得做一种汤面。我就凭记忆将汤面做好了端上桌去，不料食客大发雷霆，说我简直吃得像猪，要是他在我这里呆一个月，准得丧命。他边发脾气边吃，食量大得惊人，三下两下就把锅子里的面一扫而光，吃完后就打着饱嗝说他这样做是为了迁就我，竟吃下了这样的猪食，他算是落进猪圈了，今后漫长的苦日子他将怎么过啊！只有他这样的傻瓜，舍己为人的笨蛋，才会一头闯进这个猪圈里来受这种苦。

以上是十月二十三号那天发生的事。从那天起，我的生活方式彻底改变了。也许是耐不了内心的寂寞，也许是走投无路，也许是要想出

头，总之，食客在我家里住下了。

他占据了我的卧室，以及卧室里的一切陈设。现在，我的那张大而松软的床，古式的带穿衣镜的大柜，还有全部的衣物，是全都归他享用了。他并且告诉我，他决不因为住在别人家里就改变自己长期养成的生活习惯，那种代价太大了。这就是说，他照样不洗澡，不洗头也不刷牙洗脸，他说他住在这种灰堆里，用不着干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再说他对这一类的事有独特的见解，他认为这只是个程式问题，他最不能忍受繁琐的程式，他是来协助我搞发明的，不是来履行这种繁琐程式的，对不起，他不能与世人同流合污。那天晚上他硬邦邦地发表了自己的宣言，就用我的被子裹着他臭烘烘的身子入睡了。

食客的皮箱放在小房间的正中，横蛮地占据着整个房间。箱子上的锁坏了，盖子盖不严实，我出于好奇心打开箱子，发现里面根本没有什么文件之类，满满一箱子全是破旧的皮鞋套鞋，还有一些皮子锉子什么的。“莫非这人是个修鞋匠？”我想起来了，这个人，正是街口摆修鞋摊子的，家里有五个小孩和一个老婆靠他吃饭，但是早在三年前，他就从街口失踪了，人们传说他已经成了个“人物”，意思是神秘莫测的人。难怪我对他如此面熟。我睡在客厅里一夜不曾合眼，我老在想，这个人，这几年究竟成了个什么样的“人物”呢？如果他并没有成为“人物”而仍旧是个修鞋匠，住在我家里会不会使我成为众人的笑柄呢？反过来说，假如我赶他出门，又有什么好处呢？人们早就忘记了我，关于我的发明，从来也没有人问起过，毕竟食客是第一个关心我的人，而且因为他的到来，这屋里一下子就清静了，格调也高起来了。

首长同志，说到此处，我感到自己内心十分矛盾。老天爷，我沦落到了与鞋匠为伍的地步，这个人还对我十分嫌弃，什么都看不惯，处处横蛮无礼，每时每刻对我耍威风，我不得不低声下气，竭尽全力巴结他。可他是我唯一的知己，我的命运，我的生存的全部价值都系在这个

人身上，离了他，我一钱不值，有了他，我便仍然是个大发明家，这种逻辑好似十分古怪，没有道理，但我的直觉告诉我正是如此，后来发生的种种事情也证实了这个。

食客到来的第二天早上，我打开门，看见邻居一、邻居二、邻居一的老婆，还有我的老婆四个人一字儿排开站在门外，门一开，他们四张嘴一齐嚷，乱嚷了半天，邻居一的声音占了上风，我勉强听出他在讲一桩什么案子，那三个人又争先恐后打断他的话，不断地补充、暗示、使眼色，越说越玄妙，后来邻居一的老婆，那个瞎老妪，觉得丈夫当不了她的代言人，就把他拨到一边，禁止他再往下讲，自己独断专行地抓住我讲开了。她说二十年前，当我还是个毛头小子时，她和她丈夫就从我身上看出了很多苗头，这些年他们闭口没提他们的想法，我也许认为他们没有惦记我的发明事业，其实他们不但惦记，还每时每刻都在为我的成功扫清道路，他们所做的工作不计其数。有一次，一个小偷来偷我的鸡蛋壳，她和她丈夫追上去，将那小偷打得屁滚尿流，别看他俩年纪老了，力气可是有的。当然这些工作都是背着我干的，他们不愿炫耀自己。讲到她丈夫和我打架那回事，他是在扮演反面角色呢！他想借此锻炼我的意志力，哪怕充当牺牲品也心甘情愿。谁都知道，一个人要成功，舆论是第一要紧的，正是他俩，在某一年一举扭转了舆论的趋势，使之变得于我大为有利。接下去她又要我表态，同意让他俩作为我的合作者。这些年来，她和丈夫一直在暗中支持我的事业，可能我没感觉到，事实上，他俩将全部生命都花费在这项工作上了。“真是魂牵梦萦啊。”

她的话还没完，邻居二和我老婆就把她绊了个大跟头。后来邻居一又颤巍巍地上来扇邻居二的耳光，扇了几下反倒扇到自己脸上去了。我老婆大喝一声，叫两人住了手。

邻居二阴郁地说：“A君不把我们放在眼里，他有了强大的靠山。”

四人非常生气，认为我是在拉架子，翻脸不认老朋友，这使他们深感世态的炎凉。一个人，即使取得了在蛋壳上钻出五千个孔来的辉煌成绩，又获得了一位权威人士的肯定，也没有理由骄傲的。他们四个人，决不是因为权威人士的到来就对我拍起马屁来，他们只是要摆出事实，让那位坐在里头的权威明白真相，刚才那一通话，他们相信里头的那位已听见了。气愤之后他们又开始伤感，因为我竟如此冷酷，容不得他们，他们中一人还曾与我是共患难的伴侣，就算现在已分手，情意总还在，怎么能用软刀子杀人呢？说着说着，四人抱头痛哭起来。

我一直站在门口冷眼看他们的把戏，这时听见食客在我背后命令我关门，我就把门朝他们迎面关上，尽管他们一齐扑到门上来哀求我也不理，我还暗暗好笑呢。

“你这个人真粗俗，即使你有才华也不能说明你就不粗俗。”食客不屑地哼了一声，“成天被如此腐化的人群包围，自己怎不变为蛆虫，幸亏我及时赶到。”

这时的食客，已经不再赤裸身子了。他穿着我的长睡衣和绒拖鞋，端着一杯我为他泡好的热茶，在客厅里悠闲地踱步，口里还在不停地诉苦，说他在我这里吃不下东西，睡不好觉，最多再呆三天就要丧命。半夜里，他起来收拾过一次行装要走，强烈的责任心又使他留了下来。

诉完了苦，他就叫我把鸡蛋壳拿出来给他看。我连忙拖出那只箱子，箱子里装满了我几十年的劳动成果。我在做这件事的时候，像小学生参加考试一样心中怦怦直跳。这些伴随我度过了多少春秋的伙伴终于第一次与世人见面了，它们长年累月躲在黑暗中，无人理睬，即使它们的主人因为它们而莫名其妙地获得了发明家的称号，但并无一人有兴趣对它们看上一眼。这些寂寞的家伙，从表面看，它们与普通的鸡蛋壳并无两样，可在放大镜下面，就可以看见它们上面密布着小孔。我能够凭手感区别每一只蛋壳，每次摸到它们，那些近乎歇斯底里的夜晚就复活

了。我经常把自己关在小房间，熄了灯抚摸着它们，与它们对话。我之所以这么多年没让它们见天日，一方面是因为无人提起它们，最主要的一方面则是因为我那该死的自尊心。我不能容忍世人小看我，我可以承认自己是猴子、小猪什么的，可受不了别人说我毫无价值。我战栗着打开了箱子，食客走上前去，挨个将那些鸡蛋壳查看了一遍，这一举动大约持续了一小时，然后他回转身来打量我。我的心都要跳到喉咙里来了，我等着他的宣判。

“全是些狗屎。”他满不在乎地笑出了声。

我立刻涨得满脸通红，说不出话来。

“有什么用？”他又反问，“谁也不感兴趣的发明是不成其为发明的，你懂不懂？假如有一个人，他愿意用一把小刀将自己捅个对穿，或捅出某种花样来，他去捅好了，这不能使他成为发明家。他要使他这种举动成为发明，就得让人感兴趣，让人欣赏，事实就是这样。你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吗？我不想评价你的工作（你得加倍干，不能有半点松懈），我只想告诉你，从明天起你得让我早上吃两个煎得很好的鸡蛋，天天吃果酱面包我烦透了！”

他叉着腰在屋里踱了一圈，又问我：“你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吗？”

一开始他就说过他是来干什么的了，现在他又这样反复追问，无非是想强调他的重要性，以及在我心目中的地位吧。首长同志，时至今日，我已经全身心地沦为这位奇怪的食客的奴才了，我早起晚睡，成天操劳，像老妈子一样伺候他的饮食起居，聆听他的种种训斥和牢骚。而同时，在我的门外每天都有一大群人恭候，这是些不可思议的家伙。当我开门的时候，他们就涌上来向我致意，称我为伟大的发明家、科学的巨匠等等。他们大都是不曾谋面的陌生人，我老婆和那四个人也夹在当中，他们全都用热切的眼光看着我，那眼光表示他们大家对我的期待有

多么高，我的成功对他们来说是多么重要，开始一两天我还为这个感到欣欣然，时间稍长，他们这种粘在我身上的眼光就成了一种负担，这些人热心过火了。有一天，我听见他们在门外这样议论我：

“虽说A君目前取得了一定的效应，毕竟前途莫测呀。”

“要想成为一位大人物还是有一段距离的。”

“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低谷的时代，暂时出不了大人物。”

“不过A君是目前罕见的奇才，想想看，一下就得到了权威的青睐，这种事可不是常有的，我们每天站在此地不会是白站。”

我越来越不能忍受他们的目光，就采取了关门政策。那些人的耐心都极好，他们规规矩矩地守在门外，轮流去吃早饭和上厕所，把这当作他们每天的工作。我总不能不出门，我长时间在门边徘徊，叹气，犹豫不定，每每等到傍晚，估计那伙人回去了，就打开门冲出去，想采购物品，办理一些杂事。十有八九，这伙人并没回去，一看见我开门，就不慌不忙地从屋角那边拐过来拦住我的去路，轮流向我致意，说些期待的话。我老婆还对他们大家说，她之所以离开家，是为了让我更好地从事我的研究工作。为了成全我的事业，她忍痛牺牲了自己，现在住在拥挤的表姐家，过着寄人篱下的清苦日子，她相信我出头之后总不会忘记她这个糟糠之妻吧。

我坐在家中时，食客就恶意地讥诮我，把门外这出丑剧的原因归结到我的身上，说我利欲熏心，喜爱张扬，投机取巧等等。那伙人每隔大约一小时就轻轻地敲门，耐心耐烦地在门外呼唤我的名字，这时食客就兴奋起来，大声说道：“扮演大人物的好时机到啦！能够充当大人物的陪衬，是多么的荣幸！”把我搞得无地自容。

首长同志，也许您要说我是神智不清了，居然挽留这么一个人在

家，实在说，这件事的动机我是解释不清的。

那天他又发脾气了，因为他在衣柜里发现一只小老鼠，他一时兴起就把柜里的全部衣物扔到地上，用他的脚死劲践踏，接着他又用一把锤子去锤衣柜，想把它锤破，直到看见我走进房间，他才勉强丢了锤子，沉着脸问："你，怎么还未出成果？嗯？我已经来了这么些日子啦，可你在磨洋工！老弟，这可是不行的，请问我是来干什么的？要是我一气之下离开，事情会糟成什么样？"

我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把那些弄脏的衣物收拾好，他袖着手，坐在一旁嘲笑我的笨拙，说我是他生平见过的最最不能干的人，简直是个残废，他算是倒霉透了，像我这样磨下去，恐怕八辈子也出不了成果，他出门的时候，还向他老婆夸了口，说我前程无量呢。末了，他对我咆哮："你究竟要磨蹭到哪一天去？你把我当傻瓜吗？"

我无法确定他所说的成果是什么，由什么来决定，我已经在鸡蛋壳上钻出了五千个孔，正在向一万个孔奋斗，但食客从来不看一眼我的工作，每天夜里他都很早睡觉，一觉睡到大天光。在早上我们见面时他总是打着哈欠，心不在焉地、戏谑地对我说："昨天夜里又在干那种沽名钓誉的事儿吧？"后来有那么一天，我忽然醒悟过来：我的成功与否根本不是由我的工作来决定的，而是由他，这个从前的鞋匠来决定的。他不是告诉过我吗：谁也不需要的发明不成其为发明，也就是说，一项发明的成立，是根据别人的需要来决定的。没有人需要我的发明，除了食客。他是唯一的。我必得要死死地抓住他，讨好他，否则一切都不存在。虽然他表面做出漠不关心的样子，但他一来就说了他是来干什么的，又因为他的到来，才有这么多人来关心我的事业。我明白这个显而易见的道理，经过了很长的时间，在这期间我忍受了种种的痛苦与磨难。

我想把门外的那伙人请进来与食客见见面，我就对他们说了这个意

思，我说有事情还是摆到桌面上来谈为好，这种遮遮掩掩的方式已经影响了我心灵的平静。比如刚才，我想读那本《道德论》就一点儿也读不下去，满耳全是他们在门外谈话的声音。与其这样躲来躲去，不如干脆大家面对面来谈，食客也不是什么陌生人，这一点谁都知道的。我一讲完，他们全体就惊恐地瞪着我朝后退，一直退到了马路上。与那位权威见面？不不，他们不曾有过这种妄想，我在说些什么啊？也许这里面有种误会吧？谁认识权威？没有人认识他，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他们在外面高声说话，的确是想让声音传到权威的耳朵里，这却并不表明他们就一定要与权威见面，他们谁也不认为自己就有这个资格，他们还没有狂妄到这个程度，他们所追求的，只不过是成为我的发明的合作者，仅此而已，请我不要误解了他们的意思。

我的老婆非常激动，她挥动着双手说，她倒是的确见过了那位权威人士，可那只是无意中见到的，她和众人一样，牢牢地记得自己的身份，一点也不想利用自己特有的种种方便来抬高自己的地位。正是她，默默地退出了我的生活，给我留下无数方便之处。讲到邻居二的作风，就更让人钦佩不已了，当时他连大门也没进！还有谁能像他这般清高啊？换了别人，多多少少总要进去与权威人士拉拉关系吧？这又不是蓄意搞鬼！可他没有，真是冰清玉洁。

待我一进屋关上门，他们又拥到门口来敲得嘣嘣响，大声说话，还有一些人站在窗户下用摄影机对准了我。这时食客就冷笑着，劝我摆好姿势，做出大人物的表情来。我的平静被彻底打破了，食客到来之后，那本《道德论》就停留在239页再也不动了，发生的一切都在嘲弄着我的意志力，成功的日子遥遥无期。我想要躺下，可食客又说我还得加倍工作。

请注意食客所说的“工作”是另有含义的，如果认为那是指我夜间的发明可就错了，因为他说了这话后马上叫我去买一本菜谱来，认真研究

烧菜的手艺。

“万一我在你这里吃不好病倒了，你可就一切都完了，我的健康可是第一要紧的大事。还有一件事，你夜里总开着灯干活，影响了我的睡眠，像你这种心目中只有自己的家伙真是少见，准能具备我这种超人的忍耐力呢？”

我开始来钻研烹调手艺了，我收起了我心爱的《道德论》，每天读一段烹调学，然后买回各种作料来实践，我干起了厨师的行当，几乎忘掉了自己的身份，实在，我也搞不明白我的身份究竟是什么。人家说我是发明家，可要维持这种身份，就要看我的烹调手艺如何了。当时我对这一点不是想得很通的，总以为这是暂时的屈就，只等好日子一到来，我就要抛开这种底层人干的行当，去搞我的发明。比如说，我可以去请一个厨子来接替我的工作，于是我就可以一门心思当我的发明家了。我因为暗暗怀着这样的想法，搞起烹调来显然就有些勉强，有些不耐烦，食客那双锐利的三角眼当然看见了这一切。

一天，我不慎将煎鱼烧焦了，食客一反常态并不冲我嚷嚷，只是表情冷淡地在客厅里踱步。在饭桌上，他照例吃得很多，吃完后嘴巴一抹指着门外说：“那些站在门口的捧场者，我想打发他们回家，然后我也要走了，因为你没有诚意好好干。”

首长同志，我不记得我当时干了些什么，反正都是羞人的事，最后我就对天赌咒发誓，扯住食客的袖子不放，请他留下。他答应留下来对我再观察一段。“搞好烹调，这是你一辈子的事，这就看你的决心了。我是来干什么的？告诉你，任何想出人头地的念头全是不切实际的，你不是个小孩子了。”

情形就变成了这样：我整天站在厨房里，让油烟熏红了两眼，花样翻新地做出各种菜肴，想要讨得食客的欢心。我时刻看他的眼色行事，

他的每一个眼风，每一声咳嗽，甚至他的沉默，都可以使得我心花怒放或胆战心惊。白天的生活安排成了一连串的苦役，我的活总是干不完，现在别说看《道德论》，连喘口气的时间也找不到了。只要我一坐下来，他就喝斥我，说我懒懒散散，出不了成果。一到饭桌上他就尖起鼻子嗅来嗅去，用筷子在每样菜上面戳呀戳的，挑出我的种种毛病，用最刻薄的语言奚落我一通，然后将所有的菜吃光，站起身来对我说，要是在家里的话，他才不吃这种比猪食好不了多少的东西，莫非他是个掏粪工，或者修鞋匠？真岂有此理。我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出成果，他现在可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可能他还是离开的好。旧戏重演，我又扯住他赌咒发誓，保证在短期内“出成果”。结果当然是他又没走，只是对我更加苛刻了。

门外的那伙子人并不甘于守候，他们终于进来了。那是在半夜，当我工作正起劲的时候，敲门声急促地响了起来，我连忙藏好东西去开门。他们冲了进来，三三两两地高谈阔论，这里看看那里摸摸，还跑进小房间想去翻食客的箱子。我吓得脸都白了，怒叫着扑上去推开那个动手的人，我心里十分恐惧，生怕他们查出食客就是从前的鞋匠，我认定这是与我性命攸关的事。想翻箱子的小伙子疑惑地站在一旁，忽然双手一拍，高兴地说：“我明白了，那里面是那位权威带来的文件！”说着又要去揭箱盖。我又气又怕，干脆全身伏在箱子上，威胁说如果他们再不离开我就要杀人了，我还掏出把水果刀晃了几下。他们跑开了，看见我老婆正在怒斥那个小伙，还给了他一个耳光。

被打的小伙往后一仰，正好倒在邻居二身上，邻居二用低沉有力的喉音说道：“同志们！肃静！万一吵醒了那位尊敬的先生怎么办？我要说，在这个屋子里，我是最有发言权的，我与A君情同手足，不是吗？我们在一起度过了许多日日夜夜，我们谈论事业、理想、荣誉、人格……反正都是些高尚的话题！喂，请大家不要这样轻浮，让我们坐下来，猜一猜那只箱子里是什么东西吧，权威人士的宗旨是决定一切的。

我是多么怀念我与A君的那些好日子！”

屋子里还是乱糟糟的，各人都急着说出自己的猜测，有人说箱子里是秘密文件，有人说是发明资料，有人说是工业部赠送的机器人，还有人说是“天才测试仪”，还有人说是权威人士的档案资料，说法无奇不有，而且越扯想象力越丰富，越荒唐，到后来又扯到太空人呀，飞碟呀，黑帮呀这类事情上去了，讲到可怕之处人人都流出冷汗来。在深夜，这类联想真让人毛发竖立，大家的眼珠一致死盯住那只破皮箱，设想着当盖子砰地一声自动打开，将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虽然胆怯，但没有一个人愿意首先离开，谁也不肯放弃自己的权利，又怕别人知道自己心中的畏怯，就故意高声谈笑，专拣可怕的东西来打比喻，想借此吓退别人，好自己一个人留下来。至于为什么目的一定要留下，他们自己也是很含糊的，只不过是抱定了一种想法就要坚持走到底吧。他们就紧张而兴奋地坐下去，直到鸡叫三遍，晨曦微现才猛醒过来，泡肿着双眼来与我告别，说起这神奇的一夜给他们的收获是如何大，有了这一夜，他们的生活再也不会空虚无聊了，当然他们第二天夜里还要来的。

首长同志，发明是搞不成了，我成了这些妄想狂的牺牲品，他们夜夜都来，兴趣越来越浓，说话越来越放肆，每次都是谈论不休，强行将自己的生活与我联系起来，然后站在一个角度对我加以批判，说我根本不是实实在在的人，只不过是某个大人物的影子，幸亏大人物的到来，才给我带来了一切荣誉，他们还贬低我的能力，说我虚度光阴，辜负了大家的期望，早知我这么不争气，他们何苦要来与我合作等等。不久邻居一、邻居二几个人就猖狂起来，他们以我的亲密朋友的身份说话，旧事重提，含蓄地说起从前那一幕幕丑剧，言下之意无非是告诉别人他们一贯正确，而我一贯无能，做假，又不听劝告。我一明白他们几个的意思就发火了。今非昔比，难道我还是他们网里的鱼？我举起一把椅子去砸邻居一，老头像泥鳅一样灵活地往桌子下一钻，我砸了个空，时髦的同行跳起来惊呼道：“多么粗鄙啊！多么下流啊！殴打老人！请观察一

下这个人的衣着与风度吧，幸亏那位尊敬的权威人士不在，太可怕了！”每一次，这伙人总对我这种对立情绪感到不解，一致地摇头道：“没有我们，他能干出什么来呢？他又不是外星人！和我们一样土生土长嘛。可敬的权威人士不曾教导他明白这一点吗？”

我的宝贵的夜间就在这种无聊的闹腾之中消磨。食客显然对这一无所知，他照旧睡得很死，早上起来，那伙人早就走掉了。每逢我要开口告诉他我夜间的烦恼，他就不客气地打断我，说谁没烦人的事呀，真是小题大作，就说他自己吧，过着地狱般的生活，还得强打精神，为别人的荣誉默默无闻地工作，并且一辈子绝无出头的希望，不要说烦恼，就是想到这一点都足够让人神经错乱了。

“我看得出，你又过高地估计了自己。”他肯定地说。

“你的症结，总是在于过高地估计了自己。”他又说，“你把全部心思放在烹调以外的事上，用一种藐视的态度对待我。”

过了几天，他忽又告诉我说：“夜间的聚会很有意思呀！你以为我没听见？据我看，哪怕最劣等的庸人也可以成为你的教师，你有一种顽固的倾向，满脑子自以为是。”

箱子里的东西终于暴露了，这是在我打瞌睡的一刹那间发生的。白天里，食客抱怨我的莱汤做得不好，对我百般讽刺，数落个没完。我因为夜间不能睡觉，疲惫不堪，就在他的说话声中伏在桌上睡着了。没想到这下可激怒了他，他就端起一盆子汤朝我头顶浇下，弄得我像条落水狗。整个下午我都在战战兢兢中度过，别说睡觉，连眼都没闭一下。食客怒气冲冲地走来走去，一会儿冲过去提起破皮箱，摆开架式作出立即要离开的样子，将我的衣裤鞋袜脱在地上，系上他来时系的那两块布片，“嘿嘿”地冲我怪笑，可又并不开门离去。一会儿他又放下皮箱，冲我恶骂几句。他还将我那本《道德论》找了出来，当我的面撕成碎片，

说就是这该死的异端邪说搞得我走火入魔的，他宣称自己已经对我彻底失望，之所以还留在这里没走，只不过是尽义务罢了。这个义务，他就是不尽也是完全可以的，他是看在我的亲戚的面子上才在这里受苦的。当天夜里，在那群人的吵闹声中，我头一歪，就睡着了。一觉醒来，发现大事不好，他们已打开食客的皮箱，将那里面的东西一件件拿出来放在桌上，将鼻尖凑在那些破鞋子和修鞋工具上仔细观察，然后又大呼小叫，像发现了新大陆。

“原来这样！”邻居二敲着桌面说，“多么令人感动啊。让我们来设想这样一个画面：寒风中，孤独的他敲打着鞋底，漫长的岁月过去了……啊，同志们，辛酸的泪水从我脸上流下啦，经过了何等艰难的岁月，吃过了多少苦头，我们的权威诞生了。我们这些庸人，包括A君在内，谁个又敢不对他俯首帖耳？在如此的伟大面前，谁还敢露出丝毫的骄傲？原来这样！”

那天夜间，关于食客的身世，他们编出了无数个故事，并为此陶醉万分。现列举邻居一的瞎眼老婆的故事如下：

“诸位同志们，生动敏锐的感觉正是我这种瞎眼人的专利，我的感觉正穿透时间与空间，使历史得以再现。这位躺在那边房里的权威有一个贫寒的身世，他本人，虽则有着卓越的才能和与众不同的大脑结构，可绝不是一步登天达到今日的地位的。他诞生于一个破茅棚子里面，那茅棚子里还养着两头猪，权威就在猪的叫声中呱呱落地。他的父母，是勤劳克己的乡下人，在兵荒马乱的岁月中，双亲靠着自己坚定的信念和超人的毅力坚持自学，通读了各方面的有用书籍，这一切正好为小权威的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位可爱的男孩生着一双富于探索的眼睛，踏入社会之后，他干起了修鞋的行当，地点是在离此处千里之外的一个小镇。他忍受着各种各样的不公正待遇，怀着一颗无限的爱心，一面广交朋友，一面努力学习，从生活中汲取丰富的营养，这种底层的生活大

约持续了十年。有一天，一个政府代表团路过此地，当中的一位白发老者一眼就发现了他那不同凡响的举止风度，以及平易近人的朴素作风，还有深藏不露的追求精神。那位老者又细致地调查了周围群众对他的反映，包括那些反对过他的人，最后，在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老者和权威一同坐着小汽车离开了小镇。过了许久，小镇的人们才得知权威高升的消息，他的朋友一个个欢欣鼓舞，他的反对者则羞愧万分。可叹的是他的双亲没有等到好日子，他们在贫困潦倒中双双过世。他们的儿子的成功其实也就是他们的成功，只是他们再也看不到了。多年之后，权威来到我们这个城市，以他一贯的好心肠和宽大的胸怀，在他洞察了我们的A君的处境之后，他下定决心要帮他一把了。他乔装打扮成一位穷人，寄居在我们的朋友家中。他保持着自己谦虚谨慎的好作风，深居简出，埋名隐姓，一心一意干着浇花人的工作，不要任何报酬。喂，诸位同志们，我听说我们的朋友A君最近出了一点小小的毛病，他对自己的本职工作，生出许多不耐烦的情绪来了。常言道：身在福中不知福，A君他，到底打算这一辈子干什么呢？怎么能够对自己的前途采取一种如此儿戏的态度呢？何况这中间还包含了我们大伙的前途。假如一个人如此的敷衍，没有责任心，那是什么事也干不成的！诸位，别看我眼瞎了，对于我们的朋友A君的每一点滴思想变化，我都是有充分感觉的，我的这种缺陷反而帮了我的大忙。我不能容忍A君这种与真理背道而驰的行为，我要说，伺候好那位大人物，是他，也是我们全体的前途所在。当一位大人物屈尊来到我们本地时，我们不可能不闻不问，那个有幸被大人物选中来作试验的人也不能仗势欺人。我的故事完了。”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讲下去，还有一些人的故事更不像话，在此复述起来十分难堪。比如其中一个鱼贩子提到我也许用手枪威逼了他们所谓的大人物，不然大人物为什么至今躲在房里不曾出来接见群众，要知道他也是从下层老百姓奋斗出来的呀！我就提醒他们说是他们不要见他，我提议过要他们与他面谈的。

“提议？这种形式是能够允许的吗？提议！得了吧，谁要你来提议的？收起你的提议见鬼去吧！”他们说。

于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我只好去开食客的门，想把他叫出来。可这伙人又冲上来拖住我，说他们可不是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随便就去打扰一个大人物，他们宁愿自己咬紧牙关吃苦也不愿去麻烦这位受人尊敬的人，他们是把他当作偶像来崇拜的，不像有些人躺在荣誉上睡大觉。他们要求我的仅仅是收起我的手枪，以便大人物自自然然地完成对他们的接见，像我刚才这种做法正是对他们大家的威胁。

尊敬的首长同志，说到这里，您一定已经看出了我周围的人对于我那种骨子里的鄙薄已经到了何种程度。好多年以前，我虽不大与人来往，但一贯以为，我多少总还是受人尊重的，谁料到事情的内幕竟是这样呢？我一生中从不曾有意做坏事，也不曾硬出风头，由于我的运气，也由于我的才能（我毕竟是有那么一点才能的吧？）我获得了发明家的称号，这件事是一清二白的。但我的这些邻居熟人们不这么看，他们认定这里头必定有一种诡计，他们从不承认任何人的才能，只除了那个未曾谋面的想象中的食客。我能想得出，每当出现一个在他们之上的人，他们就异口同声地说：“哦，原来是他，我们早说过，他的确不错，不过这都是由于我们他才有今天这个出头之日的，我们是了不起的，既宽大又慈悲，善解人意，要没我们做背景，他算个什么东西？我们举足轻重，决定一切。这个A君，有一种钻营的、捣鬼的天分，他的确出入头地了！有权威人士寄住在他家里为证。可是我们呢？我们就不重要了吗？等着瞧好了。”

首长同志，假如您认为我可以撇开这些个人，您就错了。他们不仅要与我朝夕相处，还要控制我的一举一动。且不说我是否能够撇开他们，就假设我果真撇开了他们吧，这里又来了那个老问题：谁需要我的发明？您可以这样回答：有食客需要呢，他亲口说过。可食客是准派来

的？叫做桃子的彪形大汉。谁把我送到桃子那里去的？这伙人。桃子既能派来食客，在某种情形下也能将他叫走，这是明摆的事实。若食客走了，我的发明就不存在了。所以说，我不仅不能得罪这伙人，还要曲意奉承、百般敷衍。如果不想这样干，我的发明就成为我个人的怪癖，除了处处使人厌恶之外，搞不搞得下去也是个问题。例如我通夜开灯影响了邻居，他们就会来剪断我的电线，或叫小孩来砸烂我的玻璃什么的。不，我的发明是国家工业部承认了的，我怎么能让它变为我个人的怪癖呢？怎么能眼看自己的地位一落千丈呢？

一天中午，我做了一个很好的菜，食谱上叫做“香酥肥鸭”，我像疯子一样忙了一上午，还被刀子划破了大拇指。与此同时，食客坐在桌旁用他的笔记本匆匆地记录着什么，若有所思，神情严峻。

饱餐一顿之后，他打着饱嗝，变得睡眼矇胧。

“喂，”他说，“时候到了，请看这个餐桌，这个奇妙的造型，这一平方米左右的桌面，正是你的用武之地，我暗暗地怀着欣喜，朋友，你要站上去，既不能歪向两边，也不能跳下来。这就开始吧！”

我迟疑了一下，犹犹豫豫地爬上桌子，站到了残羹剩菜中间，茫然不知所措。

“请你用一条腿做金鸡独立的姿势。”

我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就请他再重复一遍，可是他暴跳如雷了，我从未见过他是如此凶暴。

“你这个自作聪明的呆鹅！”他瞌睡全无，指着我的鼻梁骂道：“你以为你的发明值几个钱？告诉你：没有我，它们狗屁不值！准需要你的发明？除了我，没有第二个人！这种需要是很暧昧的，你还没有看出是怎么回事吗？莫非我真需要——见你的鬼！我是来干什么的？像我这样

一个自尊自爱的大人物？总有一天我要叫你明白真正的发明是怎么回事。我这就叫你明白。”他站起来转过身去找到一把鸡毛帚，然后扑上来用鸡毛帚下死劲抽打我的两腿。

抽到第八下时，我凄厉地怪叫一声，喊道，“我明白了！”并哆哆嗦嗦地缩起了一条腿。

“好了，”食客扔掉鸡毛帚躺进沙发，重又变得睡眼朦胧，嘴里咕噜道：“好，这就是发明，你应该照这样站立半小时，这是第一回，这就叫发明。”

我不想描述那半小时内我的感受。我这是怎么啦？首长同志，您看，我真是丢人，一个人活到了这种地步还有什么可说的？那天从桌子上下来，我的腿像被打断了似的一拐一瘸，我毕竟是一个中年人了啊。我想冲着在沙发上打呼噜的食客大吼一声，叫他滚蛋，又想将那一箱子鸡蛋壳踩碎，扔出去，还想找门外守候的那伙人打架，我就这样胡思乱想，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结果当然是都没实行，却瘸着腿收拾起碗筷来。我慢慢平静下来，开始自宽自解。这件事算不了什么，我站在桌子上的那一幕丑剧并没有其他人看见，当时门关得紧紧的，屋内只有我和食客两人，就算我当时形象恶劣，旁人并没看见，何况这事已过去了，这个小插曲，日子久了，连食客也会忘掉的，真的，这算不了什么。当我将桌子收拾完毕时，心情已经好转了。我甚至用口哨吹了一支歌子。这时食客醒了，用一种阴险的眼光扫了我一下。

我心中一凉。

首长同志，正是这样，丑剧没有结束，却变成家常便饭了。食客命令我每天中午在餐桌上站立半小时，后又增加到一小时，他并且说还要继续增加，场地也要改变，等我在房子里操练好了以后，就要到门外一个果皮箱上面去表演给人看，看的人越多我就越有希望，他一边告诉我

这些一边在他的笔记本上抄抄写写的，他正在搞一个我今后的训练方案，他可没有闲着！

“你干吗把门关得那么紧？”他不怀好意地笑起来，“正是这样，人人都想保护自己的形象，你也不例外，其实有些事是躲不开的。你以为做好菜给我吃就能收买我吗？做菜，是你的本职工作，可你并不能借此收买我，我这种人是收买不了的，没有谁能像我这样无所顾忌。想想看，我抛弃家庭，提起一皮箱文件就来了，你不觉得这非同寻常吗？”

去门外果皮箱上表演的前一天，我的思想激烈地斗争了一整天，我为自己的表演找出种种理由，又逐一推翻这些理由。

像我这样一个有一定地位的中年汉子，究竟有什么必要像一只公鸡一样独立在一只肮脏的果皮箱上面呢？我没别的更好的事要干了吗？我身体并不好，动作也不太灵活，要是当众一跤摔下来，那动作肯定不怎么优美。但这一举动又绝不仅仅是迎合某人的突发奇想，这里面有深奥得多的道理。不错，我可以在鸡蛋壳上搞发明，在从前，这倒的确是个已经成立的事实。现在呢，现在变了，我的工作算不算一项发明，曾经由我的菜做得如何来决定过，今天，又是由我是否能在果皮箱上独立来决定了。世事如一团乱麻，却又有它铁一般的规律。什么是必要的，什么又是不必要的，谁说得清？如果我明天不想去果皮箱上面搞金鸡独立，我就只有放弃我心爱的发明，洗手不干，这就是面前这个冷酷的人告诉我的真理，他从不怜惜我。

傍晚出门时我被邻居和不相识的人们包围了，他们表现出对我明天将要搞的把戏有极大的兴趣，提出种种问题问个不停。大家都说真没想到，原来我的发明就是这么回事，过去他们一直弄不懂，不知道国家工业部为什么要给我颁奖，也不知道我在鸡蛋壳上搞了什么莫名其妙的玩意儿，以致出了这么大个名，通过从门缝里透出来的消息，他们才清楚，原来什么鸡蛋壳鸭蛋壳，全是我设下的骗局，放出风来转移众人目

标的，我的真功夫原来在这里：用一条腿独立表演的绝招。我隐瞒了这么久，弄得大家都失去信心了，要是早表演给人看，这些年我也不至于门庭冷冷清清，无人问津了，肯定我已有了大批崇拜者了。我这个人就是过于保守，不开朗，这真是件令人遗憾的事。

邻居一本来一直站在报刊亭底下，这会儿推开众人挤进来，搂着我的肩膀说：“A君的功夫对我来说一点也不陌生，我早领教过了。我曾独自一人去找他打架，反复研究了他的招式。不管怎么说，A君是与众不同的。然而，一个人成名靠的是机缘。多少年过去了，他的这种发明一直处在原始低级阶段，可是忽然，权威来了，一切处在蒙昧中的都发生了飞跃。我们今天得以日日守候于门外，正是由于这个偶然的机遇。我们大家，全都由于这个意外的机遇改变了我们个人的命运。”

首长同志，您不会认为我应该当众发表声明说，我什么招式也没有吧？这就等于宣布说，我根本不是什么发明家，只是个牛皮客，社会垃圾，我怎么能干出这样的事呢？很清楚，长期以来，我一直在心里把自己看作发明家，而不是垃圾。我就默认了大家对我的看法。

我的老婆因此高兴起来了，她说是她把我从歧路上拉回来的。想想从前她经历了那么多近乎绝望的日子，眼睁睁看着我虚度光阴，浪费才华，急得就如热锅上的蚂蚁，现在总算熬出头了！这才是正路，光明大道，她的思想工作总算起作用了。将来总有一天她要搬回来住的，等到我功成名就的那一天，因为我从来离不了她的指点，就像婴孩一样需要她。现在她搬出去住在表姐家，决不是说她就不管我的事了，她还是关注着我的一举一动，每当我陷入困境，她就像保姆一样出现在我的面前。就说明天吧，当我在果皮箱上进行那种高级的升华时，她一一定要站在我的脚底给我助威，这将给我极大的信心，顺利完成发明的壮举。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她这种功夫可不是一朝一夕产生的。除了她，没有任何人能起到这个作用，邻居一不行，邻居一的瞎眼婆子不行，邻

居二，虽说是她的亲密的同志，也不能起这个作用，只有她本人有这个能耐，因为她不仅是我生活上的伴侣，主要的是我精神上的伴侣。在果皮箱上搞金鸡独立正是她想出的高招，也许没人相信这点，这又有什么要紧呢？她不是好出风头的女人，邻居二早就洞悉了她这个特点，所以才会三番五次地说，她的价值只存在于她与我的关系之中。她从家里搬出去的举动只能说是加强了与我的精神联系，现在她感到自己比任何时候都离我更近！

那天傍晚我去了食杂店、粮店、菜店，我走到什么地方这伙人就跟到什么地方，前呼后拥，把我当作大人物。快到家的时候，他们把我举上头顶，送进屋里。我生平第一次领受到人们如此的尊敬，的确是有点飘飘然的感觉，不过当我一意识到他们这样做的原因，立刻又满怀沮丧了。我知道在明天，或另一个日子，他们又会由衷地将我唤作什么东西。于一瞬间，反抗的恶魔从我心底钻了出来，我不去果皮箱上金鸡独立又会怎么样？天会塌下来吗？要是从一开始，当这个胯间吊两块裆布的家伙钻进来的那一天，我就强行将他赶出门外，永不理睬，其结果也不过是我仍旧落入我老婆和邻居二之流的圈套，那也不见得就比到果皮箱上面去金鸡独立更猥琐、更难堪。就因为他一进门就不三不四地对我提起我的所谓发明，我就像一条摇尾乞怜的狗一样过去了，想起来真恶心，可又是事实。回忆我的大半生，就如一条灰不溜丢的狭长胡同，如果说在那迷蒙的前方有过什么发光的东西的话，那发光体无非就是导致我变成摇尾乞怜的小狗的所在，这是铁的规律，摇尾乞怜可以称之为条件反射。退回去并非不可能，但偶尔回首，身后空荡无物，我注定了是一条要向那迷雾中的发光体飞奔的丧家犬，虽然有时也步履维艰。我不能不承认，自从这个奇怪的鞋匠住进我家里以来，那令人为之一振的火光就不时在我的前方招摇了。可是我就不能甩开了他，开始我独自的追求吗？我应该肯定自己，就是说，没有他，没有他关在卧室里设想出来的金鸡独立的怪招，我照样能做一个有价值的人，做一个能够从事发明创造的杰出的家伙。正是这样，明天早上，当他从卧室里踱出来时，我

就要用低沉的语调告诉他，请他离开这个家，因为他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了，从今以后，我要克服自身的软弱，独自走完人生的小胡同。我不是厨师，也不是杂技演员，这两项工作都与我的形象不相称，我是个有理想的发明家。我一边这样想一边对着镜子，将我要说的话练习了几遍，弄得十分兴奋，周身燥热。当然我并没有任何行动。夜渐深，一种怪异的寂静包围了我，电灯还亮着，熟悉的家具摆设全部飘浮起来，使人胆寒，墙壁又白得让我发怵。今天夜里，他们不来了吗？抛下我了吗？这可是几个月以来的头一次。什么使得他们对我不感兴趣了？就在刚才，他们还叫我“大人物”呢！何等狂热！谁会知道我本人在这一瞬间内心的微妙转化？他们成了我肚子里的蛔虫了吗？

我神情麻木地踱到门外，眼前一片空旷和灰白，地上的人和物体全消失了，我的住宅也从身背后悄然隐去，只有月亮在云彩的背后发出暧昧幽暗的微光，我低头细细寻找，但找不到自己的身影，伸出手来摸自己的脸，也摸不到实体，一种恐慌当即袭来，趁着记忆还在，我急急忙忙从脑子里搜寻出一个名字：邻居二。我向空中喊出这个名字，但我听不到我喊的声音，一切都消失在虚空中，就这样轻易地化为了乌有。“我搞过发明。”这一次我没有说出声，而是在心中默念着这个句子，然而句子也很快就凝结了，凝结之后又消失了。我的脑子里空空如也，当然这脑子究竟存不存在也是很暧昧的，也许那似有似无的月亮可以作证，也许谁也不来作证，谁会相信一个没有躯干的大脑？

首长同志，您没有打瞌睡吧？请您用点茶，再振作一下，我马上要说到紧要关头了，您别皱眉，当然我不是讲梦话，一切全是经过了深思熟虑的。我不是一个喜好夸大事实的人。好了，那天夜里的事是如何结尾的呢？让我想一想，是这样的：当我快要化为乌有的关头，食客用一根碗口粗的棍子将我打回了我的卧室，现在那根棍子还放在我家门背后，以防不测之用。我记得那一棍似乎是兜头打下来的，我至今奇怪我的头盖骨怎么没有四分五裂。是的，天将黎明之时，我回来了，食客当

即宣布，他对我这种表现深感失望，因为我是如此的轻薄，好大喜功，性情浮躁。他说：“一个对自己的同胞和生长的土地毫无兴趣，或者有兴趣但缺乏耐心的人，当不了真正的发明家。时至今日，我仍不能确定你是否是一段当发明家的料子，我必定要推迟时间，继续观察你今后的具体表现。”他又补充说，即使昨夜我的举动只属于一刹那间的反常，并无实质性的效果，他也不能原谅，因为我在思想上背叛了他，哪怕只是一个念头，这个念头就会逼得他离家出走。幸亏他找到这根木棒，用尽全身气力对我当头一击，将我打了回来，不然此刻他也就不在这个屋子里了。就是现在，我已经回到家里，如果我还不服气，要继续昨夜的勾当，我尽管去搞好了，他也将随之出门远行，他要及时纠正他最初判断上的错误。他背靠房门，讥讽地瞧着我，一派“稳坐钓鱼台”的神气。真见鬼，昨夜的那一闷棍把我打回了原地，我感觉自己又不能动弹了。我对自己大大地不满，甚至憎恨起来。我居然又十分地怀念起每晚来的那帮人了。我觉得，没有他们，我只不过是个木偶，成天搞些怪动作对着镜子自我欣赏，而那些轻飘飘的动作毫无意义。如果我能够为需要我的同胞搞一项发明创造，即使那发明的内容不过是站在果皮箱上表演金鸡独立，也是我日夜渴望的事啊。我能干些什么？我能够、唯一能够的是与大家同生死，共存亡。

食客冷冷地笑着。于是我佝偻着背，去厨房忙早餐去了。我已届中年，眼睛近视，手脚也不大灵便，每天仍在这弥漫着油烟的小天地里忙忙碌碌，还不时受到斥责和辱骂，这就是一个发明家的命运吗？别的发明家是怎么回事？是否像通常所说的那样灿烂辉煌？这是一个讳莫如深的问题。很可能我的发明一钱不值，被人遗忘，我今天所干的一切等于零，或不过是些下贱的粗活，说出来也等于没说。即使这样，我还得走下去，我离了这些人是会活不成了，紧紧地跟上道路前方的发光体才是我生活的宗旨。

当傍晚来临时，我已经是十分地渴望那种熟悉的喧闹，渴望房门

被“砰！”地一声踢开，一群人涌进来，做出种种横蛮无礼的举动，而我在那喧闹中昏昏欲睡，不停地做梦，不停地被骚扰。现在我又认定这一切正是我所求的，仅此而已。

可是他们没有来。

站在果皮箱上搞金鸡独立的计划就此告吹，食客就像得了健忘症一样，再也没提过这件事，我也不敢提，因为我对自己在那件事上的能耐也是怀疑的。首长同志，我觉得我的叙述有些不对头了。我按时间的顺序像报流水账一样和您说了大半天，这中间恐怕有些问题。对，从这中间正是可以看出我的一种企图，一种努力，这就是我想把在我生活中发生的一切讲出一个来龙去脉，我想把我这乱昏昏的思想理出一个头绪来，当我讲了这大半天之后，我总算明白了：这是不可能的。至少用这种方法不可能。我能得出个什么结论来呢？除了饶舌还是饶舌。回忆从前，当我老婆和邻居们把我拉入他们的圈套的时候，我也有过这样的企图，也曾想作出某种努力，结果是无济于事，反而落进一个更大的圈套，当然我落进去之后又鬼使神差般地呆在里面，再也不想出来了。看来我应该放弃我的努力和企图，从一些另外的方面入手，可能这样做更有助于我达到这次谈话的目的。下面我将采取自己向自己提问的方式，我相信每一个问题的解答，都会有声有色地增加这次汇报的分量，从而使您对我形成一个明确的、整体上的看法，“整体”二字对我来说太重要了。

等我想一想，我将从什么地方开始？怎样开始才有利？我马上开始，此刻我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我的发明是从哪一年开始的？回答之前，我要提到我曾和食客讨论过这个问题。当时他强调说，我的发明只能暂且从他进屋的那一天算起，在那以前我的胡闹算不了发明。当他在那个历史性的时刻进了屋，提到我的发明，发明就真正成其为发明了。在这以前，尽管有工业部颁发的证书也不能说明问题。工业部并未像他

这样来到我家里，与我共同生活，怎么能断定他们是否需要我的发明？据我自己说，他们也从未看见过我搞发明，从未询问过它是怎么回事。全部过程不过是我有一天将我的鸡蛋壳给一个同事看，那同事略微瞟了一眼装蛋壳的纸盒，盖子也没去揭，就将盒子交给他的一个在工业部的朋友，隔了几天，发明证书就寄到了我家，同时，我的名字上了很多报纸，被称为“空前绝后”，再隔了一段时间，就没人提这件事了。只有当他介入我的生活之后，我的发明才第一次对另一个人来说成了必不可少的东西。难道不是他每时每刻在过问我的工作并加以指导？难道不是他始终在暗地里操纵，将我的工作纳入正常的渠道？他坐在我家，吃着猪狗般的饭食，将自己的全部精力贡献于我的发明，把我的发明当成他的命根子，这样的机运，我这一辈子是再也遇不到了。我当然完全赞同食客的看法，在我的一生中，确实没有第二个人，像他这样注重我的发明。他几乎时刻都要提醒我，鞭策我，使我意识到自己作为发明家的重大责任。在赞同过后，我心底那层对他的隔膜终未除掉，我时常不由自主地想到这一层：既然一个人的发明必须由别人的需要来决定，那么这位食客同志，是否需要我的发明？不错，他每天提到它，议论它，可他什么时候正眼看过我的工作？他仅有一次评价过我的成果，在那一次他清清楚楚地称我的发明为“狗屎”。他之所以要不停地提到我的发明，只是为了找个借口更好地奴役我，控制我。他把做饭洗衣之类的佣人工作与发明混为一谈，还要我上果皮箱金鸡独立，我明知这是他的强盗逻辑，实行起来就变成我与他之间的一场游戏，但只要我运用理智来进行反抗，马上发觉自己寸步难行。多少次，我鼓起勇气向食客提出疑问，结果总是他板起脸来大骂我“狂妄”。

服服帖帖地按照食客的意见将我发明开始的时间确定为他进屋的那一天，无疑是我所不愿意的，那就意味着将我二十多年的努力一笔勾销，意味着我在他到来之前一钱不值，我怎么能受得了？在他来以前，我不是已经成名了吗？有证书和报纸为证，证书和报纸上的文章证明了我的发明是为人所需要的。食客是条狡猾的毒蛇，他似乎早就意料到我

会拿出什么武器来。他反复强调说，证书和报纸什么也不能说明，那是上级和群众的一次错误，他们把我当作另一个人了，那个人刚好和我同名同姓，这种错误是时常发生的。如果我不相信，我尽可以随便找个人来询问，看他是否真正需要我的发明，哪怕我在茫茫的人海中找到一个这样的人，我的观点也将成立。讲到他个人，他绝不是凭报纸上的宣传认识我的发明的，报纸只起了一个媒介作用，他是由第六感觉感到的。

果然，我费尽心机搜寻我的记忆，实在想不出有谁真正需要我的发明。一般人提都不再提，个别人在谈话中有时提到它，但这个它不是指发明本身，而是指证书和报纸上的文章，他们对发明本身是模糊不清的，如果我硬要强迫他们感兴趣，他们就说我“疯了”。将我的成果送到工业部的朋友可说是最理解我的了，我在这里摘录一小段话，就可以看出他是如何看待发明一事：

“你交给我的那只盒子我已送到工业部的一个要人手中，我会牢牢地记住你的托付。我已经跟要人说了，这只盒子里的东西是一位科学工作者三十年努力奋斗的成果，他一定会非常重视的，因为目前是一个科学吃香的时代。老弟，你赶上了好运。我这个人，最最佩服有才华的、坚持不懈的人，从坚持不懈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你非同寻常。喂，我问你，昨天有人告诉我那盒子里装的是一条干鲤鱼，这是怎么回事？我一时疏忽忘了打开看一下了。你告诉我那里面是怎么回事，不然那位要人问起来，我一无所知，要闹笑话的。”

贴心的朋友尚且如此，旁人就更不用说了。

然而食客到来之后发生了什么呢？是否事情起了本质上的变化呢？他强调他需要我的发明，强调一项发明的存在是由别人的需要来决定，这就是全部。现在由我对这“需要”二字钻起牛角尖来了：是真需要还是假需要？为什么需要？这里面真是复杂万分。首长同志，现在我要对自己作出答复了，我打算将我开始搞发明的时间定在我出生的那天至见上

帝的那天之间，虽然仍然模糊不清，但毕竟有了一个规定。也就是说，那灿烂的一瞬是以我本人的生存为前提的，也就是以“我是一个发明家”这个铁的定义为前提，有了这个前提，就万事通达了，余下来的问题就只是为本人的发明的成立找出一个堂堂正正的理由了，这种理由总是找得到的，不论食客和广大人民群众怎样看，发明家总之是发明家，不是老百姓，不然怎么会持有工业部颁发的证书？不然食客怎么会偏住进我家里来？还有每天夜里冲进客厅里来吵闹的这些人，全都是围着那个前提打转转，就像群星绕着太阳转。

食客的话虽有一定道理，可他将全部功劳据为已有也是不对的。如果在他到来之前我毫无建树，只不过是个普通百姓，他怎么会独独跑到我家里来落户？在他进屋的那一天，他已经明明白白地将我的发明称之为“发明”了，现在他又要否定这一点，这是他的自相矛盾之处，也可能他患有健忘症。我并不打算利用他的弱点，也不打算冒充“超人”，我只是想让自己心里踏实一点，有信心一点，抬高自己或把自己说得过于低贱都是不符合我的本性的。我作出这个含糊的规定，其目的是想使自己头脑清醒，奋发向上，每前进一步都能得到内心的肯定，从不离开自己所追求的目标，哪怕那目标有很大的虚幻性。说到底，我作出这个规定食客也不会反对，我这个规定与他的规定一点也不相冲突，他可以任意解释，因为实在，他也从未深究过“发明”一词的内涵，他从骨子里不愿别人在这件事情上大做文章，只想虚晃一枪，含糊地绕过这件事，然后过渡到烹调之类的事情上去，将他个人的异想天开大肆发挥。我老婆和邻居一、二之流会不会反对呢？照我看来，这群寄生虫才不会花一分钟动脑子来想这类问题呢，这对他们是种酷刑。他们可以在半夜来我家胡闹，连续不断，不畏疲劳，他们干这种事有丰富的经验和纯熟的技巧，每一个人都能充分地发挥自身的智慧和才干、体力。可是只要有那么一次，有人不合时宜地问他们一个问题，他们就要全体生病了，头晕了，不再登门了。不光生病头晕，还要记恨、猜疑、决心报复。我早已从与他们的交往中得出了深切的体会，我的原则是不闻不问，让他们高高兴

兴，心醉神迷，有的时候还要故意挑逗他们，提起他们的情绪。比如一天夜里，正当这群人显出一丝儿疲劳之际，本人如猫儿般跳上圆桌，高呼：“请听，权威的心脏是怎样地以同一节奏与我们大家一起跳动啊！”于是大家重又振奋，欣喜若狂。我这一招运用过多次，可谓屡试不爽。看来以上的问题对他们来说是不成其为问题的，一旦公布出来，他们只会没来由地欣喜，很快恢复已经停止了一向的胡闹，重新成为我的好同志，现在所有的障碍全不存在了，只剩下一个时间问题，一旦瓜熟蒂落，我就要将答案公之于众，这于个人于集体都是一桩天大的好事。从此以后，所有那些不合时宜的努力与企图都成了多余的事，我只管昂头向前迈步就是，食客可与我携手同行，芸芸众生紧跟在我的身后，道路日渐宽阔。

首长同志，我想在这里就此打住算了，我忽然又觉得自己向自己提问这种形式过于古老，缺乏新意，而且容易出现重复现象了。重复是一个人的致命伤，我已经从我过去每天夜里的工作中证实了它。我在鸡蛋壳上钻孔，每天必得创新，比如今天钻出一朵梅花的图案，明天就得钻出一条牛的心脏或胃，一定要有所不同甚至截然相反，我才能心安理得。不然我就只能用少吃一顿饭或一睡几天不醒等恶劣行径来对自身施加惩罚。其结果是身体日渐衰弱，最后只好暂停工作。休息一段之后，东山再起，这一次对自己要求更严，非得要脑子里面空空如也才来动手，动手工作起来后还得不断怀疑，否定自己的一切成就。比如有一回我紧张不断地工作了一夜，直到黎明的钟声敲碎了我的遐想，我睁开眼，发现了工作中出现的某种雷同，于是敲碎蛋壳，发狂地跑出了屋子。首长同志，我不是要标榜自己，完全避免重复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不可能的事。我只能训练自己的手，让它充分舒展，时而僵硬时而柔软，让它兴之所至，在那道具上刺出我意想不到的古怪图案，既不是梅花也不是牛的内脏，而是一种叫不出名字的东西，如果连我自己都看不清，那就是成功了。重要的是舒展，同时对自己的工作半心半意。举个例子说，在工作的同时用一个动作转移自己的注意力，这个动作可以是嗑瓜

子，也可以是搔自己的脚板心，反正要达到心不在焉的效果，越是一心二用你的工作的成就就越高。我发现很多同行，他们干了一辈子的发明仍不过是个庸才，就是由于他们过于聚精会神。这倒不是一种方法问题，而是一种生活态度，对生活的态度也要归结到一个人的天分上去。我这个人生来心不在焉，所以才取得显著的成就，旁人想学也学不成。哈，我似乎有点自高自大了，我是个什么东西？一只猴子，我想说的是：一个人想学一只猴子那样生活，是学不会的，当然像猴子般生活也实在没什么好骄傲的。

我刚才说我要换一种方式，我这就用讲故事的方式来叙述我的观点和经历，我将使用一个第三人称“他”，这会带来很多方便。我这就开始。

前言

他是一个发明家。他发明了一种特殊的工艺。他已届中年，前程远大。他的发明得到了工业部的承认。

正文一

一个偶然的机缘使他得知：原来他的发明是无人需要的，大彻大悟不是突如其来，而是像被追击的兔子一样，一步一步被逼到那上面去的，“事实”便是持枪的猎人。

起先那些年头是在混沌和自足中过去，他自认为与外界融为一体，每逢他在自己家里吃下一个包子，他就欢欣鼓舞地认为这一举动是与人类的进步紧密相联的，为此他可以通宵达旦地兴奋，制定发明的计划。有一天，邻家的顽童用足球打碎了他家一块窗玻璃，他立刻认为这是蓄意的破坏，认为有人在日夜监视他的工作，于是休息三天。这样的例子不计其数。混沌的好处便是使人思路清楚，消除盲目。奋发有为的岁月

一直持续到他进入“现实”。现实指的是他与他的老婆、邻居们、同事们的关系，这些关系形成一个复杂结实的网，所谓持枪的猎人就是指他们。自从进入现实之后，他就成了兔子，持枪者反复逗弄，折磨他，一个回合又一个回合，忽然有一天又引来唤作食客的汉子。食客将真相告诉他：无人需要他的发明。同时又留下一线生机：出路乃在于降低理想和人格，当一名做粗活的佣人，剔除任何不切实际、不甘心的妄想，以获得他本人的首肯。他对食客的感情是极其矛盾的：他既仇恨他又不得不彻底依靠他，因为他是他的精神支柱，他的灵魂，他的发明赖以存在的最后前提，反对他就是否认自身的价值。总之他完了，最后俘获他的猎人是一名鞋匠。

现在他的世界观有了很大的改变，但这种斗争仍将持续下去，他还在反抗食客的专制。

不久前有一位老翁钻进他屋里来，顺手抓走了两个蛋壳，在门口与他相遇。让我们听听以下的对白：

他（心存侥幸地紧盯老翁抓蛋壳的手）：为什么你对它们如此重视？

老翁（有点耳背）：什么！？

他：你手里的东西。

老翁（暴怒）：啊！你认为我是个贼！你看错了人！我从未偷过东西，闭上你的臭嘴！

他：我没说你偷，你把它们拿去，我高兴得很。不过既然你不认为你拿的是东西，我的高兴也就成了自我欣赏。好啦，你走好啦，没人阻拦，你快走，天色已暗，外面看不清路啦。

老翁（悻悻地）：你这个诡辩论者！

第二天，他略感少许忧郁，随即归于心平气和。

正文一

在此处，他要做一个关于特种工艺和金鸡独立之间的比较，然后在二者之间划上等号。

在鸡蛋壳上钻孔的特种工艺，是他的一种天才。自从他自发地迷上这种绝世的发明之后，便几十年如一日地操练着。在众人毫不理解的情况下，他已经达到了一个很高的层次。他唯一的缺陷是没有将这一创举放进“现实”中去，他想在密室中完成一切，一鸣惊人。后来邻居进来了，像雾一样从门缝里挤了进来，占领了他的地盘，大有将他驱逐之势。从退却、固守、到全盘接纳，最后到完全被替代。

当初食客第一次向他提出要以在果皮箱上搞金鸡独立来代替他的特种工艺时，真使他无比愤怒，愤怒的结果是他将那几筐蛋壳踏平，成了一堆破烂。而食客一挥手，心猿意马地说道：“好。”于是他与漫长的三十年决裂，一切从头开始。

食客说道：“为什么我不再提起金鸡独立的事了呢？想来好笑，那其实是我随意想出的怪招，我还可以随意提出好些另外的建议，问题不在于提出什么，而在于一个人的承受和应变能力。从明天起，说不定我要一天来一套花招，彻底打垮你的自信心。坦白地说，一切技巧方面的努力全是可笑之至的，无穷的困惑会导致你放弃一切揣测的企图。”

食客说完这番教诲之后，划等号的时代就到来了。他把房门打开，放进人群，弄出一种飘忽不定的呼啸声。在人们不曾发觉的情况之下，新的一天迅速到来，而食客在他紧闭的卧室中大声赞叹：“好！”这种活

动是与记忆无关的，每一天都得从头做起，创造出一种新鲜的愉悦感，如达不到这种效果，食客那鄙视的目光就会穿透厚厚的砖墙，致他于尴尬的境地。他在感受到这通体自由的同时觉得自己成了玩物，因为天一亮，他就必得钻进厨房。

8月23日他的老婆出现在客厅里，面色红润，略微发福。她声称自己从未离开过这个家，还声称自己是家庭的栋梁，因为正是她几十年如一日地担任了老妈子的工作，还养育了两个儿子（均已成人）。她的最大成绩是造就了非凡的发明家。跟着老婆进屋的是打抱不平的义士邻居二，他声称目睹了这位女士在社会舆论中受到的不公正待遇，他要声张正义，呼吁全社会都来关心这个女人的命运。为此邻居二与他有过一番短暂的冲突，最终两人又重新握手言欢，成为好同志，达成和解的契机就是划等号的观点，两人几乎是不约而同地在特种工艺和种种怪招之间划上了等号，还大大地为过去的单纯和迟钝感叹了一番。基于与他的依存关系，他老婆和邻居二在他家附近租了一间房公开同居了，至于为什么到如今才公开关系，这两个人有一番很雄辩的言论如下：

老婆：几十年来，我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姓名，第一次不被称为××的老婆，这样的快感，不是诸位感受得到的。这倒不是说我离了××就活不下去。诸位看到，我离了他反而大放异彩。在我不曾离家时，我的不同凡响的个性全部在他身上体现（他是一张白纸，我是奇异的色彩）。终于到了这一天，英雄已经真正站立起来了。造成英雄的人应该及时隐退，可功绩不可埋没，并且英雄不是完人，时刻可能犯错误，遭误解，要有人随时对他加以引导，要有人不断为他辩白，担负这种义务的我甚至比离家前更为责任重大，每时每刻面临精神崩溃的危险，可是现在毕竟好了，我有名有姓，我那宝贝丈夫也不再拘泥于呆板的形式，成了一名出色的厨师，这就是划等号的好处，化神秘为简明，人人参加发明创造，我预料我的历史使命快要完成了。不管谁嫉妒我，我都愿以自己今天的地位与他直接斟换，然后告老还乡。这位先生（指邻居二）的想法

也如此，他和我的经历几乎一模一样，我们共过患难，在我丈夫还未得到全面的重视时，我们克制着各自的情感，现在我们以这种最好的方式实现了自己的情感，我们统一了步伐。

邻居二：这位女士的心情就是我的心情，我是她唯一的知己，我的事业就是她和她丈夫的事业。谁都看得出，我是一个有才气，审美情趣极高的、有雄心壮志的人。“他”虽是一个人物，但不是从天而降的。他只能步步登高。登高需要有强有力的自信心，我就是他的自信心。一般人只看见现象看不见本质，总认为先有成名者后有我辈之流，这正好将我们彼此的关系颠倒了。“他”正是从我制造的氛围中诞生出来的，反过来，我又以他制造的奇迹来扩大我的氛围。在大人物住进他家以前，我就将划等号的事完成了。回忆当初，我是怎样调教过他，又是怎样毅然下决心在他家住了一段，迫使他接受我的新观念，为大人物的到来打下良好的基础。当然他已经不记得过去的事了，他在生活中并不重视我们的意见，只知道瞎闯，可我能放得下心吗？他的每一点成就，难道不都是我和这位女士呕心沥血加以引导而取得的？我们还常常在他前方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以训练他的灵活性，所有的一切都在他不知不觉中顺利进行，这也就是我与这位女士非要住在他家附近的原因：“他”一刻也离不开这种训练。

后记

苦难终于到头了！这个关于他的、乏味的故事，终于结束了！他，四十五岁，干巴瘦小，眼神惊恐，语调吐词含糊，关于他的那些反常的举动，我们实在无法规范。看来讲故事的形式又一次失败了。在一个人谈到自己的时候，是不可能有一种清醒的理智的，别的人，虽则对他不无兴趣，但描述是不可能的，所有的人对他的描述都不会超过五句话，他是一个无法描述的人。

首长同志，您睡着了？好，我送您回家，我的汇报还根本没完呢！最多才三分之一。我有一个建议：您回家躺下之后，将电话机的听筒放在您的耳边，就这样一直放下去，不要摘下，这样，您一边睡觉我一边和您通话，这种方式对我俩来说都十分合适，如有可能，我就将这种方式运用到底，一直到我的汇报完毕。在这期间，您的生活日程不受任何干扰。您照样起床、吃饭、出门等等，只是不要挂上电话，因为那里面传递着我的心声，我需要一个传声筒。您可以将话筒搁在床头，然后干您的事去好啦，我相信，您是具有这种宽大的胸怀的，何况这对您又没有损害。从您对待我的态度来看，您正是这样一位高尚的人，您已经坐在这里倾听了四个多小时啦，这真是世上少有的奇迹。好，我这就送您回家，现在已是深夜两点，您的司机早就不耐烦了，请您一定费心记住，放好电话机的话筒，老实说，用打电话的方式汇报于我要自然得多。我这个人，怎么说呢？有时喜欢脸红什么的，我不够世故。打电话的方式避免了我的短处。再见，祝您睡个好觉，我马上打电话，您一回家就拿起听筒。

（十分钟后）：喂，首长同志，您睡下了？您睡您的吧，晚安。我刚才说到关于打电话的形式问题啦，也就是，现在谈话涉及到我和您之间的关系啦。我和您之间是什么关系？上下级的关系。今晚您屈尊光临我家啦，当然，我没问您的来意，我这个人，很少问别人的来意的，您一来，我就对您讲话，最近以来我养成了这样的习惯：不管谁来了，我都将他认作我的听众，我认为任何人都只能作为听众而来，哪怕他是我的上级。不然他来干什么呢？您有没有体会到，除了上下级的关系之外，我们之间还有一层另外的关系，这层关系很微妙，它是从您踏进家门那一刻开始的，这层关系勿需您开口讲话就成立啦。对于别人的言论，我往往置之不顾，因为我的内心太丰富了，千言万语吐不完，如果让我讲，又有人耐心听，我可以滔滔不绝地讲它一年。在这种情况下，别人也实在没必要再来开口啦。闭上嘴是最有修养的表现，就如首长同志您今晚这样，今晚我真是兴奋啊。您作为我的第三位听众来到我家，

我将在心中憋了几十年的悄悄话一股脑全讲给您听啦。当然一下子是讲不完的，您得具备超人的耐心。为了谈话的顺利，我又想出了打电话这个好办法，只要您坚持不挂话筒，我们之间那层微妙的关系就会变成一种最为持久的关系，我预感到您是能够做到这点的。您主管着一个工业部，这令人敬畏，但在这层关系中，敬畏是不存在的，我不再把您看作首长，而是看成电话机的听筒，一个我可以对其倾诉的物件，您不会生气吧，生气也没用，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发生的，大概和您今晚的光临有关，您知道，您是作为第三位听众来的，您一走进客厅，我就把您当作了第三位，这事就这样发生了，也许我过于无礼，但与其欺瞒不如道出真相，真相就是您是一只听筒。首长同志，我忽然就拥有三位听众了，这都是最近相继发生的事。现在连食客在内，有四位好同志需要我的发明了，他们各自都以独特的方式体现我的需要，例如您以听电话的方式，食客以培养训练厨师技巧的方式，还有一位同志，我搜集破铜烂铁，然后开出清单，他每天来拿走清单，我们就这样彼此心照不宣。我的清单上画的全是些毫无意义的符号，我相信他从不去细看，可这并不妨碍我和他交流，您说是吗？我当然不要您回答，因为我听见您在打鼾。我再告诉您一件事：我有一个同事，是一个脑子有故障的人，他在上个星期五跑到我家里来，专为对我说一件事，他说他发现没有一个人理解我，他为这事感到悲哀，夜里睡不着觉，也许我应当从此改变自己的工作作风，到人民中间去。他说到“作风”二字时猛地提高嗓音，吓了我一跳。我们讲话的时候食客走过来了，他一把揪住那矮子的头发，质问他“作风”是怎么回事，然后在那矮子胸前猛击一拳，打得他翻白眼，他大声吼叫：这就是我们俩的作风！请他收起这套花言巧语。这座房子是他和我的实验室，谁也别想骗得我俩走出房子一步。我们用不着要那些“草民”来理解我们，有他食客一个已是足够，何况最近又增加了三个持友好态度的人。我的发明是一种高级的专业发明，如果人人都懂得，又能运用，那算个什么名堂？我和他就是要坚持这种工作作风，保持这种神秘性，在最后靠自身的力量战胜整个世界，第二条路是不存在的。

那个脑子有障碍的家伙当然气坏了，他一边逃走一边警告我说，我的这位亲戚（食客）会把我的前程给毁掉的，我是过份相信这个人了，这里面很有问题。首长同志，这倒是件新鲜事，居然有人怀疑起大人物来了。首长同志，既然您已入睡（我又听见了您的鼾声），而现在离天亮又还有一段时间，我就干脆一头扎进去，把我和您之间在将来的联系也搞它个一清二楚。您将在我以后的事业中充当什么样的角色呢？我在和您谈话的时候一直在考虑这件事，我已经从您的态度中得出了肯定的结论，这就是您会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变成我的听筒，但是您决不会自始至终和我站在一起。人的忍耐力都是有限度的，这种关系对您来说是一种煎熬，也是对您的神经的承受力的一个考验。在目前，由于某种不便声张的需要，您可以咬紧牙关渡过苦海，可谁愿意无故受刑呢？我可以断定，您一定将我们目前的这种关系看作暂时的，您盼望着早日摆脱我的纠缠，这种心理是很正常的。这个世界上除了食客，任何人都不可能与我有什么长久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食客对于我就相当于一个青春常驻魅力无穷的情人，离开他我就一事无成。现在您成了我的听筒，我要抓紧时间，尽量地利用这个大好机会，尤其是现在您又睡着了，这机会千载难逢！我巴不得加快讲话的频率，将那些最关紧要的事都传达给您。可惜我的舌头不怎么伶俐，脑血管也时常阻塞，越是情急思路越死死地固定在一点上。我的天，我现在简直想不起要讲什么话了，我的表达能力一贯差得要命，自己又死要面子不肯承认这一点。我还从不去看医生，让疾病自由发展，我老婆的男朋友邻居二就在上个月告诉过我，说我患的是一种“饶舌症”。我不太喜欢这个邻居二，但目前他也成了我的听众之一，就是我前面告诉过您的，用那种列出破铜烂铁的清单的方式。我当然只有选择他。想想看，我与他是经过了几十年考验的朋友，他至今没有完全对我失去信心，我预计他的忍耐力还可坚持一到两年，在我的一生中，这种情况可不是太多。下面我给您讲讲邻居二是怎样重新获得我的信任的情形。

前面我已经和您叙述过，这个不讨人喜欢的邻居二，是怎样忽发奇

想要和我作对，又是怎样串通我老婆和所有的人，将我弄到一种极其可笑的境地中去的。后来我经过一段时间的反省，得出了一个自己感情上不能接受的客观结论，这就是邻居二的所作所为，在实际效果上来说大大促进了我的事业。假使没有他的存在，后来的一系列事件就不会发生，从表面看，我可以心安理得地当我的发明家，而实际上，那是一种不自觉的腐烂和死亡，我将一辈子在平庸中度过。虽说现在我仍未彻底搞清真正的发明是怎么回事，但我一直在竭力朝那个方向迈步，这比坐等死亡不是好多了吗？这个邻居二，他洞悉了事物的本质，将我逼上一条布满陷阱的小路，又给我送来一位专制冷酷的同行者，他做这一切都是无意的，我却从中得到了好处。不久前他用那种傲慢的态度对我说："你这个傻瓜，我用了这么长的时间才使你明白了你的穿着是何等俗气，我告诉你，任何人想要在我面前固执己见都会碰得头破血流，后悔莫及，你早该认识这一点。我的职责就是使人露出他们寒酸的真面目，揭穿伪装，并且对人负责到底。我要说，你从前的某些行为是很卑劣的，你殴打老人，与自己的老婆过不去，我将时常提起你从前的这些丑行，使你对自己有一个清醒的看法。"他说话的时候我躲避着他的目光，我的心中忐忑不安。真奇怪，我无话可说，我只有当他离开之后才能与他产生某种交流。而他，每次从我桌上拿走我开的废品清单的时候都显得愤愤地，每次都故意踢翻我的一把椅子，或者把茶泼在桌布上，如碰巧遇见食客，他就仓皇逃走。他不能和食客见面，所有这些人都不能和食客见面，这种情况我已经提到过了。什么原因呢？我实在想不出。在平时，他们无比痛恨我，说我独占了他们称之为大人物的食客，把他们与他完全隔开，真是自高自大。有时越说越气，还假装要去撞开那扇紧闭的房门，其实全是虚张声势。只有我心里明白，他们怕死了食客，从来也不想看见他。说起来，他们也和食客碰过好几次面，第一次是在门口，他们全都不认识他，视而不见地擦过他进了屋。后来我告诉他们这件事，他们全体起哄，说我弄虚作假，愚弄人，又说难道他们，有着如此良好教养的人们，竟会认不出自己日夜崇拜的偶像？他们到这

间房子里来，不就是冲着那位大人物来的吗？莫非我以为他们是些粗人？后来的几次都是这种情况：食客打开房门，严峻地看着这些闹哄哄的家伙们，他的目光就如秋风扫落叶似的，将这群人扫出了房间。毫无疑问，他们通过我的介绍模糊地感到了这位大人物，于是觉得很恐怖。但他们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大人物就是这个样子，所有的人都认定这里头有鬼，认为这个人一定是一个替身。关于他们心目中的大人物，他们一贯有一个完整的形象，那个形象和眼前这个人有几分相同之处，可决不等于这个人，这之间的差别太大了！我个人可以将这个替身当作偶像，那是我私人的事，他们大家决不认账。在食客到来的第一天，我老婆和邻居二碰见过他，我明明记得他俩凭直觉就感到了他，所以才那么匆忙地出走的。他们完全知道他是谁，只是不想也不能够承认罢了，他们心理上有不可逾越的障碍。现在我和他们俩谈起这件事，两个人都说记不清了。有这么回事吗？为什么他们一点也没注意到？又说当时门口的确站了个人，不过不是我所说的大人物，那个人是一个过路的，他们还和他聊了一会天。他们从家里搬出去的事怎么会和一个过路的有关呢？之所以搬出去，完全是为了成全我的事业，也是为了让大人物和我住得更宽敞一点。我究竟把大人物藏在什么地方啦？从真正的大人物住进我家之后，他们一直在观察等待，盼望自己与他会面的日期早早到来，他们坚信这也是大人物本人的心愿。可是他们很失望，他们看出我一直在兜圈子，含糊其辞，又想用一个替身，一个我本人的穷亲戚来打掩护，我还说那穷亲戚也修过鞋，这种摆架子的做法也搞得太过火了，这也说明我这个人有不相信群众的毛病。是我在把事情搞得万分复杂，将大人物的身世和特征吹得玄而又玄，同时又将他藏到阁楼上，不让众人看见他，当我这样做的时候，邻居二说他看出了个中的秘密，这个秘密就是：我本人对那位大人物的真实模样也是心中没有数的，我不能确定某一天来的那个人是天才还是骗子，又怕别人抢先对他加以审查，这才采取了避入耳目的做法。总之我的出发点还是好的，我的确在追求一种真实的理想，在这一点上，我与他，与我老婆是很接近、很一致的，我们

三人都在努力实现自身的价值。今后我们三人要相互支持，相互提供情报，以便取得事业上的进展。他和我老婆心里完全明白，与大人物见面的那天指日可待，他们重视的不是这个，这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们一生中什么人物没见过？他们重视的是追求的过程，这才是最有意义的。从第一阶段对我的教育感化，到目前这个阶段对我的个性的塑造，他们俩已走过了何等漫长曲折的路程！难道这不是奇迹吗？谁能说发明家本人比他俩更为重要呢？如果我要偷偷摸摸，搞秘密行动，那也很好，他俩不计较我的工作方式，他俩理解我的苦衷，在必要的时候，他俩还打算放一颗烟雾弹，加强我的神秘性呢！

刚才我好像是在讲周围的群众与我的关系，我还没有谈论过他们与我的朋友食客之间的关系。要谈这个问题似乎有很大的困难。迄今为止所发生的一切，都是表面上以我、实际上以食客为中心的。一涉及到大人物，所有的人都兴奋起来，振振有辞，并以极大的热忱来投入与大人物有关的某项工作，孜孜不倦，奋发努力。他们的行动似乎表明他们大家与我和食客有一种天然的紧密联系。我不由得想到：食客已经到我家来了很久了，他有时露面，有时不露面，在他露面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认出他来，所有的人都把他看作我的穷亲戚，一个街道清扫工。在他不露面的时候，真奇怪，大家都能清楚地说出他的特征，也能说出他对我所起的作用。比如我搞烹调时，人人都叫好，再比如我在饭桌上用一条腿独立，大家也说是我的创新，他们还一眼就认出食客带来的修鞋工具，作出种种设想。每当他们谈论起他来，就仿佛是谈论自己的家人那么熟悉。在最初，我与食客的相遇还是通过众人的介绍呢！简直可以说是他们将他派到我家里来的。尽管这事的发生很突然，有点暧昧不明，尽管我从那以后再也没见过叫作“桃子”的大汉，有一件事我却是记得清清楚楚的——是他们把我带到那个黑屋子里去的。我时常想：大家也许都认识这个食客，至少是曾经相识。可能是漫长的岁月冲刷了大家的记忆，也可能是食客的面貌大大改变了，还可能是有人愿意将他想成另外一副容貌，现在明知他就是那个人，硬是故意装作认不出。大家都谈论

着他的事情，但又不敢与他见面，见了面或不认识，或逃跑了事，这种局面是我没有料到的。因为不甘心，我作过多次努力，要大家与食客见面熟悉，可是人心莫测，我招来的往往是一场嘲笑痛骂。他们不见大人物的面，他们说，他们不能容忍由我来将大人物介绍给他们的做法，任何人介绍都不行。谁也不能小看他们的眼光，他们也不能相信任何人的包办代替，他们自己有很好的判断力，而且需要那种高度自然和谐的会面方式，比如在小路上或山谷中不期而遇，闪电式的目光的交叉等等。食客本人的思维方式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他自恃清高，从不与外面这些绕着他转的人进行对话，还时常将我的某些行为与他们等同起来称之为“庸俗”，似乎他一贯独善其身，出污泥而不染。他多次告诫我：在我的发明与周围人之间，要有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这样的发明才是真正高级的发明。另一方面，食客又于无形中对周围的人们卑躬屈膝，命令我和别人同样地生活，还命令我将自己的发明送交他们检验，以此来确定是否为人所需要，从而进一步确定发明本身的价值。我不能理解的是，他本人并不感到这种矛盾的困扰，他在混乱中镇定自如。举个例子说吧，有一天上午，他关起门来慷慨陈词，痛骂这些人愚昧无知，附庸风雅，还说任何发明都与他们无关。到了下午，他又忽然斥责起我的懒惰来，他说看见我工作上拖拖沓沓，畏缩不前，想想看吧，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得到任何人的赏识，因为我没出成果，没东西给别人赏识。我比起他从前的一个学生可差远了，那个聪明的家伙一夜之间征服了整个世界，人人对他顶礼膜拜，人人需要他，只因为他是那么的脚踏实地，又有干劲，不像我整天飘浮于人群之上，自以为高人一等，以致看不见别人的需要，一味做些空泛的思索，又懒懒散散，不善于传达给人，终于到了无人过问的地步。过了几天，食客将我从屋子里赶出去，逼我“走向外面的世界”。那一次，我在郊外的林子里昏头昏脑地转悠了一天。起先没碰见人，说心里话，我也害怕碰见人，我不知道我要怎样走向人群。假如迎面来了一个熟人或生人，我应该向他谈些什么呢？谈钓鱼？谈烹调？谈衣着？他肯定认为我俗不可耐。那么谈鸡蛋壳上搞的名堂？

谈在餐桌上金鸡独立？他会说：“是的，你很幸运，因为爆了个冷门！”后来我的确在林子边上碰见了一个人，这个人我记不起他的名字了，他挽着我的手，提议要与我推心置腹地谈一谈，我还未开口，他就很严肃地责问我：

“既然您已经认识到您的衣着是那么的俗气，为什么您没有在事业上继续不断地发展自己？”

“我一直在努力发展自己。”

“请问您的实际行动？”

“我在鸡蛋壳上绘出了一幅地图。”

“这件事，我想得出，这不算什么。您知道吗？这种手艺当然有它的过人之处，但毕竟很一般，您过份相信了您自己的这套法宝了，给我钻子和那些倒霉的蛋壳，您能肯定我不会超过您吗？您应该不满足于已有的成绩，抛开您从事了几十年的熟悉方式，另辟蹊径。”

“我该做什么？”

“我怎么知道？您来问我真岂有此理。我只能对您说，新的尝试是充满了崇高感的，像一座大山矗立在您的面前。您听说最近城里发生的当街卖艺的事吗？那真是伟大的创举，那位乞丐征服了每一个人的心。我要说，他是一支火炬，而您，只是一个灰色的气球，您虚无飘渺，您家的大人物也没能使您实在起来。”

长期以来，我每天都在完善我的发明，没有一天停止过这种努力，这种工作是永无止境的，我每换一种花样，都能在心底激起一种热情，而时光，就在这种变换中不知不觉地溜过去了。我不正是在不断地另辟蹊径吗？还有谁能像我这样不满足于已有的成绩，在开拓中耗完了自己

的一生？可惜这种努力只是一种主观的设想，谁也看不到它，在众人的眼中，一幅地图、一只蜜蜂、一个老人的秃头、一只婴儿的脚板，通统都是一码事，他们对我这种单纯的劳动感到腻味，再说谁愿意终日手拿放大镜，没完没了地来鉴定这些个奇怪的图案呀？我就不能搞点另外的东西出来吗？得了一个工业部的发明奖，也不能说明我那一套就是万能的了呀！那位衣着时髦的同行干脆告诉我：他真为我感到由衷的惋惜，因为我在如此地浪费自己的才华，对整个发明界来说这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那一次，得知我要到门外的果皮箱上站立，他是怎样地兴奋了一整天！他还打算穿上他那件心爱的、款式新颖的风衣前去观看，与此同时，他还和一些三教九流之辈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坚决站在维护我的形象的立场上，将他们驳得体无完肤。他认为在果皮箱上站立的姿势是我走向人民的第一步，迈开这一步之后，形势就会变得明了起来。他等待了好久，始终没看见我从屋里出来，他终于不得不悲哀地承认，我迈不出那关键的第一步。从那以后又过去好些日子了，我在干些什么呢？同行们全都失望地看到：我在千百次地重复自己的工作，我在挥霍自己的生命，这和他们共同的、没有说出来的期望是多么不相符！为什么我不再作一次努力？如果不能再作一次努力，又为什么还不退休？工业部颁发的奖金作为我的养老金也是绰绰有余了啊！

关于退休一事，食客的态度是十分严厉的。他说，他永远不能让我退休！即使我老掉了牙，行动不方便，耳目失聪了，即使我成了十足的废物，他也决不让我退休，他要对我也对他自己负责到底，我的工作就是他的工作。当时我听了食客的话觉得有些奇怪，我就问：

“您所指的工作是不是我每天夜里干的工作？”

“问个屁！你还能有什么工作？”

“您说过那种工作是‘狗屎’。”

“我还要说是狗屎！谁关心你的东西来着，我关心的是不要让你闲着！你这好逸恶劳的花花公子！”

“人家说我偷工减料，投机取巧，机械重复。”

“我对庸人的意见没兴趣。我问你：你是否竭尽了全力？背上是否出了汗？是否将夜间的工作与白天的菜谱研究挂上了钩？还有，是否走出门去结识了那个钓鱼的老头？你的听众是否日益增加？如果没增加反而减少，你是否用加倍的劳动来强调了自身的存在和我的存在？这些才是我感兴趣的。”

那一天吃过饭坐在火炉边，因为身上暖洋洋的，我一下子就伤感起来，我向食客试探地提出退休一事，食客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他走进卧室，一会儿就嚷起来，说他在床底下扫出了一个老鼠窝，他用鸡毛帚到处乱抽，将衣架上的衣服抽落在地，说是打老鼠。我害怕极了，站在门口连声道歉，请求他息怒，我还说我的话算不了什么，就当它耳边风，只要他不离开我，我愿意终生为他效劳，我已经快要找到我的工作与菜谱之间的联系，一个陌生的崭新的世界就要出现了，等等等等，总之胡说八道，专拣好听的说，说过之后又极度紧张，预感到我的话必将成为现实。

食客停止了手中的抽打，气愤地说：

“半途而废，可耻的行为！我生平还从未受到过这样一种羞辱呢！你脑子里打的什么歪主意？你以为我是街头理发店里的学徒吗？还记得我到你家里来的那一天吗？那就像是从天而降呀！”

“我真是发昏了。”

“你要学会尊重我！我在这个家里是至高无上的，如果没有我的话，你不可能活到今天，你一定要去结识河边那个钓鱼的老头，他在同

一块石头上坐了整整一个世纪了，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乞丐。你哪里敢贸然退休呢？你总是过份夸张自己的情绪，似乎你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其实你也明白，你这种人是不可能有心肝的。现在，趁着这炉火烧得正旺，我们推心置腹的时刻到了，我要好好地谈一谈我自己，也要听你谈一些事。”

我郑重地在他对面坐了下来，准备好听他高谈阔论，可是他没有下文了。他说的这一件事正是我极想做的，我一直渴望弄清他的来历，也渴望有个人倾听我内心长期郁结的疑惑，我不能老是在钢丝绳上摇摆，在不信任的气氛中度日如年。我看着他，他侧着头，似乎右边的耳朵特别怕冷，他将它贴近火炉，似醒非醒的样子。过了一个小时，我忽然明白我的等待是白费的，和以往任何一次一样，生活中的谜是没有答案的，假如真有答案存在于某处，可能食客此刻就不会待在我旁边了。他和我本人，都是这样一个谜中之谜。

“我想说一说自己。”我的优柔寡断的性情促使我开了口。

“简直受不了了！”他一惊，捂上了耳朵，“真他妈的荒唐！究竟怎么回事？谁要听人诉苦，莫非我吃得太多了？请你行行好吧！”

“工作室里冷得很，没烧火，北风钻进来。近来我似乎患了恐惧狂，对自己映在墙上的影子不放心……”我不知趣地往下说。

食客站起身回到卧室，劈面对我关紧了他的房门。

尊敬的首长同志，天快亮了，天一亮，我的叙述就不会这么流畅了，我真是忧心如焚啊。我已经和您讲了一整夜，我对自己讲过的话又没有什么印象了，似乎我叙述的都是发生在第一阶段的一些平凡小事，其间又夹杂了一些矛盾冲突什么的，第一阶段只不过是一个初级阶段，要想了解我的生活，我们最好马上进入第二阶段。该怎样对您说呢？我

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叙述这一切，这个第二阶段，它太不可思议，太破坏思维的常规了，不，我丝毫没有编造，正是这样，在第二阶段我变成了食客的贴身仆人，自己也充当起食客的角色来。

大约食客住进我家一年多之后，有一天早上，食客命令我将两人的行李铺盖捆好，然后我就挑着行李和他一道出门了。下面是我和他之间的对话：

“我们要去什么地方？以什么为生？”

“你以为我是要带你出去旅游一番？我可没有那种闲情逸致，只不过在你家里呆久了，出来透透空气罢了。我们去的第一家应该是那对老年夫妇，那天晚上我听他们说他俩救了你的命。凭我们俩这种风度，他们必得要向我们提供最好的食宿，我看他俩还会因此受宠若惊呢！日子长了，周围的人都会来争夺我们，你不觉得这事很妙？我看妙极了。”

“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妙处。我们去邻居一家里住，可他是我的仇人，他总使我当众出丑，我和他打过架。”

“这是因为你的神经太脆弱。仇人就不可以成为朋友么？我敢打赌，今晚我们会在他家混到一顿丰盛的晚餐，那老婆子，我观察她好久了，她是一个心肠仁慈的楷模，你会从她那里学到很多东西，比如做莱的手艺之类。你不要使自己过于紧张，应该全身放松，让自己感到自由自在。”

我们去敲邻居一的门。老头子探出脑袋来将我们拦在门外，满肚子狐疑地打量我和食客，就好像他是根本不认得我们了。我想，也许在白天强烈的光线中，我们看起来完全变了样，给他一种陌生的感觉。他眯缝着眼说道：

“我看不出我有什么理由要放你们进去，你们这两个人，是想来占

便宜的吧？挑行李的这一位我认识，你是我的一位邻居，这些年似乎干出了一点成绩，可是你未免太骄傲了。至于后面那一位，我从来也没见过，他就是那个臭名昭著的亲戚吧？”

“他是一位大人物，你这样对待他要后悔的。”我说。

“我看不出他有什么出色的地方。我凭什么要放你们进去？当然，也许这是一次机会，你说的是事实，但我还得慎重考虑一下，我不想干那种得不偿失的事。我今年七十岁了，随便冲动可不是我的天性，那会要付出惨痛的代价的。”

“我们会要你付出代价的，你这老狐狸。我要再一次让你尝尝拳头的好滋味，你胆敢将大人物关在门外。”

在我说话的时候，食客已挨到门边，现在他猛地一推，将房门推得大开，老头子四脚朝天仰翻在地。瞎眼婆子摸索着出来了，食客立刻上前去拥抱她。

“母亲！”他喊道，然后戏剧性地跪下来。

婆子用颤抖的指头抚摸着食客的头，断断续续地呻吟着说：“我等待了多长时间了啊，这一天，唉……他终于来了！这是怎么回事呢？我不会高兴得昏过去吧？唉……我家老头子，真是有眼无珠啊！刚才我刚起床穿衣，听见门外有人讲话，我就在心里对自己说，‘来了。’这就是瞎眼的好处，我有生动敏锐的感觉。……再也不会有这样的好机运了。遇见了我，真是A君的幸福啊，唉……亲爱的孩子，茅棚子里头的那两头猪，你把它们怎样安顿了呢？你毅然决然来看望我了吗？现在我敢对你保证，A君也是一个好孩子，我亲手抚养他长大的，他一直努力工作。唉，我等待了多长……”

老头子蹑手蹑脚地钻了进来，被瞎眼老太婆好一顿臭骂，她说他是

白吃冤枉的老不死，差点就坏了她的好事。这个世界上的瞎眼人太少了，真是一大悲哀。眼睛有什么用处呢？人们都将眼力滥用了。生动敏锐的感觉比什么都有用，不过这感觉不是天生的。一个人要获得超出常人的感觉，他就必须从小操练徒手逮住老鼠的本领。看看她手上这些疤痕，就会什么都明白了。她这么一说，老头子就无缘由地感动起来。

两人就像招待上宾一样招待我们住下了，他们自己住进了一间阁楼，整夜兴奋得像雀子一样叽叽喳喳的。

第二天早上，食客声明他不愿和我们同桌吃饭，要老婆子专门为他一个人另做一份，然后由我端进他的卧室，在旁伺候他独自享用。他的这一举动惹得瞎眼老太婆大为生气，邻居一也走过来帮腔，说什么要吃好的自己做去，他们管不了这么多了，凭什么不把两个老人放在眼里呀？他们已经牺牲了自己的住处和养老金，把一切都无私地奉献出来了，却落了一个这样的下场，很可能他们是上了当了。

于是我又进了厨房。我想，食客现在不仅是不想与两个老家伙一道用餐，他还趁机不准我与他一道用餐了，他可找了个好借口来让我当众出丑。时至今日，我也只能豁出去了。可以想见，不到明天，流言蜚语就会满天飞，大家将说我以发明为幌子，原来一直在干佣人的工作。他们会揭穿我的老底，这两个老东西还会添油加醋。

食客在用餐的时候向我眨着一只眼，不知道他肚子里打的什么鬼主意，他一定看穿了我的心思，我就问他还要在这一家呆多久。

“你难道不认为这个地方对你我都很合适吗”他反问道。

“不过终究不是长久之计，并且我还要回家搞发明。”

“回家搞发明！”他夸张地大笑起来，“发明非得回家搞？我看你在这里发明搞得不错嘛！本来你在自己家中做饭给我吃，现在你在别人的

厨房里搞烹调，这不就是一个最大的发明？你已经有了一点进步，你还要在人前做到脸不变色心不跳，这比较难。”

首长同志，我怎么好意思给您讲叙后来发生的事呢？这整个第二阶段，是充满了心灵的危机感的，从屈辱、退让、到接受、自觉执行，这中间隔着一道万丈深渊。当然，是食客帮助我插上翅膀飞越了深渊。偶尔回首，不免心有余悸。幸亏您现在上班去了，因为我正要讲到一件使我极其难堪的事，这件事，即使我现在知道话筒那边没人，我都要脸红的。我这个人是无可救药了，怎么说呢？我生性腼腆。

大约是我们在邻居一家里住了一星期左右吧，有一天，我老婆来看望我了。在这之前，她一直不知道我们住在这里，因为我们从不出门，而那老两口，似乎也不想出去张扬这件事。那老太婆说，他们要独享胜利的喜悦。可惜，没有不透风的墙，我老婆还是发现了这件事，于是她来了。她首先钻进厨房，看见我正在炒菜，她就大声奚落我，说真没想到，她一直以为我在干大事业，原来我在做厨子的行当，这件事叫她的脸都没处放了，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了进去。早知我的工作是做厨子，她又何必离开我？单是做厨子倒也罢了，我还死皮赖脸跑到别人家来骗吃喝，掠夺两位无依无靠的老人，这可把她气坏了。她站在这里，看见自己的丈夫系着围裙，两手墨黑，男不男女不女的样子，她真是火冒三丈。回想从前在家里，我从不干什么家务，现在为了一个不知从何而来的臭亲戚，就显出这副媚态，可见我这个人是难以成大气候的，谁又听说过一个厨子能成得了大气候啊？老婆说到这里突然从我手里夺过锅铲向我头顶挖下，顿时我的脸上血流如注，她也吓坏了，扔了铲子就跑。我觉得自己要完蛋了，就用一块毛巾捂住伤口，嚎叫着跑出屋子，搞得一大群人将我围住。

“真奇怪，A君有自己的家，怎么会占据两位老人的房子啊？要知道他是一位清高的发明家呢。”

“发明家又怎么样，我总以为他已经失踪了，没想到他在这里占便宜，看来他也和我们寻常百姓差不离。我们不应该人为地拔高他的形象。”

“他真有点让人失望。头上的伤疤可以长好，灵魂的腐烂无法挽救。”

“那位大人物一定也对他深感失望了，他放下自己的专业不搞，和一个什么亲戚钻到这里来掠夺两位老人，谁料到他会堕落成这个样子啊？现在又搞出这种凶杀的场面，叫我们大家还怎么与他相处啊？”

他们围住我不停地说呀说的，任凭我头上的血往下流，没人来帮我一把。他们似乎是要满足好奇心，看看我到底有好多血，每个人都在慢条斯理地叙述自己的看法，同时又在欣赏我的狼狈形象。他们还将圈子挤得紧紧的，生怕我冲出去，还说我这副尊容是没法冲出去的，他们决不让我冲出他们的包围，他们不想让我再干见不得人的事。

就在我与众人相持不下的时候，食客推开别人冲进了包围圈，我由衷地佩服他的臂力，仿佛见到了救星。这时他向众人发表了一通讲话，我可以把他的讲话一字不漏地复述一遍，因为这些话触及了我的灵魂，令我终生难忘。

“同志们，”他一手抓住我背后的衣领，一手向大家挥舞着说道：“你们大家看看这个人这副狼狈的样子吧！你们面前的这个人，长相很平常，可以说貌不惊人，谈吐也不怎么样，说起话来还有点口吃，时常说来说去就是那几句老生常谈，今天他还闯了祸，和人打了一架，他总喜欢惹是生非，我和他说过好多次了，叫他改掉这个坏毛病，他就是不改。现在可好，制造出流血事件了。这样一个人，他就是你们心目中的大发明家，你们看吧，他丝毫不比你们高明，你们怎样来接受这个倒霉的事实？如果你们要参观他的工作岗位的话，请到那边厨房里去，

我向你们披露，他还兼任我的贴身仆人，这些都是真实的，我一点也没夸张，诸位知道，他一直和我住在一处。我是个什么人？大家都知道，我是一个修鞋的，诸位不相信，非要设想出另外一个大人物来代替我，不承认大人物就等于修鞋的，也即等于我本人，不信的话我亲手修双鞋子给你们看看。你们中间很多人对我视而不见，骂我不要脸，臭无赖，是死缠A君的穷亲戚。现在我要向你们坦白，我仅仅只是修鞋匠和穷亲戚，我的大人物的身份是看不见的，它只存在于想象之中，只要你们刨根问底，来到这个地方寻找你们心中的理想人物，A君头上的光晕，你们就会发现，你们只能找到修鞋匠和贴身仆人。这个修鞋匠是如此卑贱贫苦，只能靠略施小计赖在别人家里混饭吃，可他仍然是一条寄生虫，在此种情形下，他还带着贴身的仆人呢！我听见你们的心在悲叹：大人物藏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为什么期望中的光晕不再显现了呢？请你们睁大了眼再看看我，看看这个A君吧！当然你们什么都看不出，你们在迷雾中彷徨，犹豫着不敢作出判断，问题就在这里！什么事妨碍了你们的判断？这里面隐藏了什么样的机密？你们一次又一次地跑来，暗怀着什么样的企图？为什么你们在想象中刻画我，当面却似乎素不相识，擦肩而过？诸位，请你们伸出脚来，我这就给你们表演擦皮鞋。”

他飞快地从衣袋里掏出一盒鞋油和一把刷子，就势捉住身边一个人的脚，熟练地飞舞起刷子，干了起来。那人坐在地上，脸上表情无比痛苦，其他人全都落荒而逃。食客擦完一只脚，又去擦另一只，鞋子的主人死死地捂住眼睛，决心不看眼前这可耻的一幕。随着食客的动作，他的小腿一下一下地抽搐着，似乎要挣脱食客的手，最后他终于下了决心，猛地一下蹬在食客的脸上，站起来飞跑着追他的同伴去了。食客的脸上一会儿就出现了一大块青肿，肿得一只眼都变小了。周围只剩了我们孤零零的两个人，邻居一从门缝里探出头来朝我们做了个鬼脸。

“这就是和人们拉关系的结果！”食客喃喃地说，“谁会知道我们的真实身份？瞧我们这一对现世活宝，瞧我们身上的伤痕，这就是不安分

的下场！”他忽又转身朝我怒吼：

“谁叫你闹出这一场好戏来的？真是丢人现眼啊！”

食客的讲话对于我们周围的人没有产生任何反应，实际上，没有人听见他讲了些什么。人们纷纷传说，有一个横蛮无礼的家伙，到处强行给人擦皮鞋。

时髦的同行第二天就拜访了我们，并和我们一道赖在邻居一家里不走了。他说这些天他一直在打听我的行踪，若不是我这个亲戚当众拉生意擦皮鞋，他还不知道我藏在这么个世外桃源里，我这个人做起事来真是滴水不漏，连老朋友的情面都不顾及的。现在他既然找到了我，一切都好办了，他要和我一块住在邻居一家里。既然我住得，我的那个擦皮鞋的亲戚也住得，他就可以住，他和邻居一还是老交情呢，他的地位说什么也比一个擦皮鞋的家伙要高。他发现那人在擦皮鞋的时候敷衍了事，凭什么我对他如此器重？于是他就住下了，他和我同挤在一张窄床上。他比较胖，浑身热气腾腾的，夜里又不停地翻身，叹气，把我挤到床沿，一动也动不了，与此同时，两个老人又在阁楼上窃窃私语，搞得我头痛欲裂。折腾了一夜起来，我的同行头泡眼肿，不停地埋怨，自怜，然后又大谈他那高级的审美观。

“我大小是个发明家吧？啊？”

他始终与食客闹对立，守在厨房里向我慷慨陈词，痛斥食客的寄生生活（虽然他自己照样坐享其成），怂恿我造食客的反，不给他单独做吃的，夺回自己的衣物。

“那家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二流子，只要看看他的穿戴就可以明白一切。他穿着你的衣服，将裤脚卷了起来，一个有教养的人怎么能卷裤脚？这不是明摆的玩世不恭吗？我真为你的处境感到痛心啊。”

在我夜间备受折磨的这段时间里，食客不闻不问，他很少与时髦的同行照面，偶尔他走出卧室与他相遇，只是戏谑地说一句：

“哈，你是A君那位莫逆之交，我听说过你！”

我的同行瞪他一眼，回敬道：“寄生虫！”

不过他俩从不正式交锋，而是仿佛无意地相互回避。

每次我端着盆子给食客送饭，总在门口撞见时髦的同行。他审视我几秒钟，沉痛地摇几下头放我进去。我进去之后，他又守在门口，一直等到我出来，为的是观察我脸上的表情有什么变化。我就问他既然这么关心干吗不进去与食客谈谈。

“我能进去吗？”他不自然地扭了扭屁股，“我无法与里面的那个人对话，这你是清楚的。谁能和一个冒名顶替者对话呢？别以为我和大家都是低水平，把人看得很死，其实并不是这样。我们不想无所谓地浪费时间。我们，我们要正正经经地干事业。”

这样表白了之后，他又询问我关于大人物的近况，以及我与大人物通过什么秘密方式会面。不等我开口，他又跳开去狡猾地笑着说：

“你又想骗人？每次你都将你的亲戚抬出来蒙混我，这种伎俩我已经熟悉了。我知道，你给人当贴身佣人，也是迫不得已，要是你以前听了我的话，注意了培养自己的风度，那就要好得多。你的举止一贯有些，怎么说呢？粗鄙，使人联想到佣人，你的亲戚第一眼就在心里将你划人了佣人阶层。”

我就说，既然我是这样一个粗鄙的佣人，他为什么还要处处跟着我，对我有如此大的兴趣？他完全犯不着这样。

“我并没有说你就真正是个佣人，你只是天生有些小缺陷，没有及时加以弥补罢了。我到这里来，目的之一是要督促你改掉你的老毛病，我从来都是把你看作我的同行，不是别的。我要用我的实际行动来影响你。”

我好像已经说过一次，这个讨厌的家伙就像一枚锈钉子，专门拣我的痛处戳，毫不留情。他教导我的时候，屋里那两个该死的老东西偏偏又总是呆在一旁。他们特别爱听他说话，只要他的嗓音在屋里的什么角落里响起，那两个家伙准在一眨眼功夫钻了过来。瞧，他俩又来了。

“我也来证明一下。”邻居一说道，“他在我们这里住了一星期了，我看得出他一直努力要做好工作，只是力气使得不是地方。他的确很努力，比如今天做那只鸡，真可说是专心致志。他不是那种无赖，我了解他。但有什么办法呢？一个人，天生有弱点。意志不够坚强，风度方面有欠缺，他怎么能在一朝一夕摆脱这一切呢？我邀请他住在这里，也是想亲自监督，慢慢培养他，这种工作可是大有学问啊！”

这个时候瞎眼婆子就走到我们当中，显出很担忧的样子。

部长同志，说来害臊，我仍然惦记着我的发明工作，我不死心。您现在已经知道我成天都干些什么，我是怎样放弃了自由，也放弃了我唯一的精神寄托，我的做人的价值所在。有的时候，我觉得脑子里一片空白！我就试着向食客提出回家去住的事，他想了一想，装作迷惑不解地问我：

“回去？回去干什么？门窗都锁得好好的，不会有小偷进去的。啊，我明白了，你是想回家去干捉老鼠的勾当！你早就有必要开阔视野了。”

接着他又正色道：

“你是怎样伺候我的？请问，你是否尽了心了？今天早上，我发现你再一次将牛奶溅在盘子里，显然你在想别的事。我问你，你究竟怎样看待你目前的生活？”

他总是这样咄咄逼人，我答不出他的问题。像往常一样，一切答案全在他本人肚子里。在他面前，我再次感到我想完成的事业实属多此一举。我能搞出些什么名堂来呢？我对我目前这种佣人生活似乎有一种厌倦，可我又能创造一种什么样的新生活？显然是不可能的。在过去了的几十年中，我对自己的估计有很大的偏差，这个偏差使我不能适应今天的环境，使我对人人习以为常的事感到万分屈辱。真的，我在搞一种什么样的发明呢？在这些人的眼皮底下，我根本就不能胡思乱想，食客算是找了个好办法来惩治我。现在他感到万事大吉了，他心情舒畅地在屋子里踱步，欣赏我与另外三个人发生冲突的场面，那眼神在说：怎样老弟？我指出过你服侍我的时候没有尽心，可你不服气！瞧他们在怎样教训你吧！现在你该明白过来了吧？你应该好好地努力！可是要我完全忘掉我为之奋斗了几十年的事业也是不可能的。我朝思暮想，一心要等待机会重操旧业。我暗想只要有半天时间，或者更少，两个小时，我就要溜回家去工作一阵，至少要整理一下我的箱子，将我那些劳动成果摆得整齐一点，检查一下是否有损伤。我的手现在已经变得有点僵硬，差不多要忘记是怎么操作的了，每当想到此处，我就不由得怀疑起食客的动机来：他把我带到此处，远离了我的发明工作，这一切，是不是与我有什么宿怨和私仇呢？为什么他一定要将我引到邪路上去才痛快呢？在几十年中，我的手是如此的灵活，就是闭上眼也能运用自如，我的技艺举世无双。突然之间，食客不准我从事我已经得心应手的工作了。他强行将我拉到这个地方来，每天演出一幕一幕的闹剧，而他，若无其事地在别人不曾察觉的情况下当导演。他用他的表情暗示我：不用搞什么发明了，把心思放到眼下无聊的事情上面来。有时候，他就通过别人的口将这种意思反复地传达给我。经常到了半夜，阁楼上的两个老家伙还在讨论怎样培养起我的学者风度，还听见老婆子主张让我穿男式高跟皮鞋什

么的。时髦的同行整天告诉我我的素质在一天天退化，他真没料到我是这样一个缺乏潜力的人。当然我也许不是缺乏潜力，而是懒惰。将我的现状与十几年前比，比的结果让他伤心。为什么我正当盛年，却不能保持一种蓬勃向上的精神呢，不管氛围是怎样于我不利，我仍然打定主意要回去一次。奇怪的是我总找不到时间和机会。每一天，他们几个就像轮流值班一样守着我，还疑神疑鬼的，我一动他们就跳起来挡在我前面，铁青着脸问我要干什么。

每天吃过晚饭，天还没黑，大家就都睡下，因为确实没什么事好做，连想都没什么事好想的。于是时髦同行和食客大打呼噜，两个老家伙开始兴奋地交谈，那交谈的内容总是千篇一律——关于他们喂过的一条老黄狗。我在被子里睁着眼无聊已极，可是只要我试着翻一个身，时髦的同行就会坐起来，阴沉着脸问道："你想上哪里去？"这个时候，两个老家伙就会从阁楼上爬下来，打开灯，凑近我的脸研究一番，然后用肯定的口吻说："他走不了的，这不过是青春期的烦躁不安罢了。"这样搞一次，我就休想入睡了。后来我终于找到了一个机会。

我是在他们吃饭的时刻溜掉的，谁也没有注意到我。我沿着马路狂奔，终于回到了家里。房门洞开着，我走进客厅，听见卧室里（就是食客住过的那间）传来笑声，我就去敲门，门不开，我敲了又敲。后来我老婆和邻居二出来了，他俩看到我，诧异得闭不上嘴，而我突然就脸红起来，手也没处放了似的。

"你好！"老婆说，"我真没想到还会在这里看到你，这使我难堪，我将这称为精神上的倒退，我亲爱的朋友！我原来以为你已经足够坚强，可以独立生活了，没想到我估计错了，你还是这么稚气，像个离不开娘的吃奶的娃娃，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呢？"

我不想和他们对话，我急忙去找我的那几箱宝贝，但是很明显是出了问题了，我的所有的成果和工具全都不翼而飞。我在那间房子里翻寻

了好几个小时，满身臭汗，灰尘蒙面，邻居二说我的形象“令人恶心”，还说他没料到我竟是如此贪婪的人，我已经有了世外桃源般的住处，而他没地方可住才搬进这破屋子里来，可我还找借口来破坏他的安宁。

“没有什么可找的，你这是白费力气。”老婆说道，“你想想看，谁会要你那破箱子呢？莫非他疯了不成？我从来没有仔细看过它一眼，几十年来，我总认为那东西是不可理解的，因此也就谈不上对它发生兴趣，我们根本就不会去碰你的宝贝。据我推测，一定是某个拾破烂的从这里路过，钻进来将箱子偷走了，因为那可是几口好牛皮箱子，我敢保证，正是这个情况。”

我当然不相信他们的诡辩，不过有一点倒是事实：这就是几十年来，我老婆从未关心过我的箱子。我每天夜间工作，她把这看作理所当然的事，我不记得她有一个字谈论过我的工作本身，并不是故意如此，不是矫情，却是根本就没注意过，她用一个抽象的字眼“工作”代替了我的花样百出的具体劳动。她向人说起我的“工作”的崇高性质，其中包含的无穷奥妙，于是听的人肃然起敬。要说现在，她突然就对箱子里的东西生出了极大的兴趣，我自己也觉得勉强。至于邻居二，他恐怕根本就不知道这箱蛋壳有什么意义，以往我谈到我的具体劳动时，他很自然地随大家一道认为我在故弄玄虚，他当然不会对箱子里的东西产生好奇心。说起来，我周围的人没有一个具备这种好奇心的，对我个人的劳动他们一贯采取不闻不问的疏忽态度，谁也不能逼他们感兴趣。那么是谁搬走了我的宝贝，我的生命的支柱呢？我倚着门框苦思苦想，将我熟悉的脸孔挨个回忆了一遍，实在想不出有什么人对这些东西产生过好感和恶感，也想不出有谁仔细瞧过它们一眼，但东西是摆在此处的，总不会不翼而飞吧？是不是时髦同行或邻居一为报复我而搬走了我的宝贝呢？也不会，他们只关心我的衣着，要报复的话也只会将墨水倒在我的裤子上，他们已经这样做过一回了。我闷闷不乐地回到邻居一的住处，看见食客站在门口等我。

“你何必找，我把它们扔进了垃圾箱。”他平静地说。

“为什么？！”我的脸红了。

“这件事已过去了十来天，我们一从家里出走，当天夜里我就去干了这件事。我是经过了深思熟虑的。你不要老是在这件事上纠缠，你的任务还很重，我帮你甩掉了包袱，你可以轻装上阵了。请问你有没有感觉到某种微妙的心理变化？”

我真该死，我的确感到了他暗示的那种转化。现在，我失去了我一贯将自己与他人区分开来的特征，用不着通宵工作，也没有任何与众不同的地方了。当然，我还是一个发明家，但是我不能确定自己要用什么语气与别人谈话了。只要一开口，我就觉得自己不三不四。举个例子吧，我有一个从前的老同事来看我。他一进门就恭喜我获得的成功，然后，在坐下来喝茶的时候，他要我谈谈我个人的奋斗经历。比方，我是怎样努力挣扎，从一个垃圾工爬到工程师的地位的？在这中间，我得到了哪些大人物的帮助？我能否将其中的一件事写一个材料，发表在近期的晚报上？再有就是，我当垃圾工的时候，吃过哪些苦头，我又怎样战胜困难的？在那段过程中，我那位共患难的老婆，完美女性的象征，给了我何种有力的支持？一开始，我答不出他的问题。我想说我从未干过垃圾工，也未得过任何人的帮助，一切全是机运。可是两个老东西和时髦同行站在一旁不断插嘴，说正是这样，A君的经历可以说得上是一个动人的故事，真是坎坷曲折，充满了传奇色彩，可以想见，这里面定有无穷无尽的秘密，有待我本人来揭开，这些事迹将会是非常有教育意义的素材。后来他们就一起劝我按他们的设想写一篇报道。我拼命推卸，可他们愈加兴致勃勃，紧追不舍。这个时候，食客就坐在对面阴险地微笑着。

“你不能这样蔑视大家的殷切希望。”最后食客说道。

尊敬的首长同志，披露本人生活的文章就这样诞生了。那是一篇怎样的文章呢？通篇极尽吹牛编造之能事，又臭又长，无论谁都能看出文字后面那张流氓无赖的嘴脸。我在那里面振振有辞地陈述我的寄生生活的理由，陈述我作为一个天才应该享受的特权。我还提到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我在郊外的坟茔间怎样与那位神出鬼没的大人物会面；那位大人物其实是没有实体的影子，但声音响亮如洪钟；他对我作了何种只有我能意会到的指示等等。写到这里，我又回到文章的开头部分，暗示我本人也许是神仙投胎，一切发生的怪事全是天意；从今以后，我所做的任何一件事都有深刻的原因，都不是随便可以理解的；大人物永远站在我的背后对我加以保护；在我的家中，至今保留着他写给我的密码信，那封信只有我可以破译。

我写完之后，就拿给食客过目。他皱着眉头看了好久，后来他批评我的文笔过于拘谨，说我还未充分展开自己的想象力，只是就事论事。从这里可以看出我脑子里的旧框框还远远没有破除，也可以看出我对目前自己的工作是何等松懈。（他将这玩艺称为工作！）

文章在报纸上登出之后，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人们一批批登门向我表示敬意，每个人都说着类似的话，大约是这样的意思：这篇奇文真是感动人啊，若不是通过它，没有一个人能够在精神上与我真正相通。过去十几年中，他们虽然崇拜我，但在思想上与我是有很大隔膜的。因为我不知出于何种忌讳一直没有讲真话，总爱将自己的真实面目隐藏起来。现在是云开雾散见太阳，我首次与大家沟通，达成了某种谅解。这一举动使他们每个人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位置，明白了自己应该如何调整步伐，直奔伟大的目标。

表示敬意的事大约延续了一星期，老两口的房间被糟蹋得不成样子。这些人到处乱翻，随地吐痰扔果皮，还在房间里拍照，闪光灯亮个不停。只要我轻微地皱眉头，食客就威严地瞪我一眼，而这个时候，两

个老家伙就充当了我的代言人，不停地向前来拜访的人介绍我的饮食起居，我的身体状况，每一次都用一个惊叹长句来结束：“A君的生活从里到外都与常人没有两样，却在我们眼皮底下干出了惊天动地的事情。这不由得让我们想起祖先的古训：‘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们身边的这个例子是多么富于教育意义啊！”待到那些人离开，两老和时髦同行又陷入伤感情绪中，开始了漫长的回忆。他们并排站在窗前凝视着夕阳，用娓娓动听的声音谈到从前的日子，也谈到与我之间发生的小小的误会，以及通过误会如何增进了双方的友谊。然后他们，在暮色渐深时，在板凳上挤在一起，显出沉醉的神情，继续说呀说的，饭也不做，房间也不打扫了。看来他们对身外之物已经没有感觉了，因为他们谈论的事情实在是太有意思了。在那一个多星期中，他们每天就是如此打发日子。有时忽然想起肚子饿了，就冲进厨房，胡乱熬一些粥，三个人一道狼吞虎咽，吃完之后马上又沉浸在那种忧伤甜蜜的回忆之中，既飘逸又超脱。与此同时，食客监视着我的烹调，小心翼翼地爱护着自己的身体。

在所有的拜访者都离去之后，邻居一仿佛从梦中惊醒，他摇摇晃晃地来到我的面前，说道：

“我要向你提一个问题。请你回忆一下：在我俩首次交锋，我被你踹到床底下时，我们俩那场关于仪表的讨论达到了一种什么样的层次？你有没有这方面的记录？这件事真是太可惜了，我终生都在搜集这方面的资料，为什么我不能回忆起当时的对话呢？啊？”

“当时你指责我殴打老人，要大家来看你的伤处。”

“你完全明白我指的不是这种事，我要谈谈深层的含义。难道我，一个如此有教养，富于哲理思考的老人，竟会不经过深思熟虑，随随便便对一件事发表意见？真倒霉，你我的记忆力都是如此糟糕，将那段最富于戏剧性的谈话彻底忘却了。这种损失太大了。我一看到你登在报上

的那篇文章，就开始使劲地回忆。可时间过去了，我一无所获。现在我第一次感到了年龄不饶人，我的精力出现了某种衰退，幸亏这种缺陷由我家老太婆弥补了。可惜当时我俩交手时，老太婆不在旁边，为什么我事先没考虑到这一点呢？”

后来有一段时间，我还是偷着回家。我在家中东找西找，蹑手蹑脚，生怕弄出过大的响声，激怒了我的老婆，但大部分时间，我仍然落得一顿臭骂。邻居二说，只要我不到这块领地（他把我家称作他的领地）来骚扰，他保证要与我好好合作，他还将给予我意想不到的援助，举个例说，他有许多报界的朋友，他可将他们全部召集拢来，合力宣扬我的成就，我现在最缺乏的就是这种宣扬。至于现在，他不想强行赶我出门，一切都要自觉自愿，我应该趁早认识自己的错误。他俩实在想不出，我到这里来找什么东西，明白人都知道，这里的一切早就与我毫无关系了。我看了看四周，的确是空空荡荡，所有我原来那些家具什物都不知被他们搬到什么地方去了，只有我的卧室里那张床没动，大概他俩就睡在那里。每个房间一目了然。真的，我到底找什么呢？我故作神秘，东探西探，分明是放不下脸皮，每次我都做出发现了一点什么的样子，竭力露出笑容来，其实是空手而归，什么都没发现。到了下一次，我又重复老把戏。

食客并不戳穿我，只是每天询问我的工作干得怎么样了，我对目前这种生活有什么看法，我是否已将全部心思放在执行他的旨意上等等。当他用冷冰冰的语气问这些问题时，我倒情愿他看出我内心的焦灼。我要找回我的箱子，但又无法开口，因为我没有充分理由与他那套铁的逻辑抗衡。

尊敬的首长同志，您现在对我有什么看法？我把什么都告诉了您，您现在总不会对我的身份产生怀疑了吧？当然，一般来说，您有一百条理由对我的身份质疑，什么称号都可能安到我的头上：厨师，佣人，骗

子手，伪善者，寄生虫。您瞧，我都代替您说了，这是我一贯的风度，我承认每一个称号都适合安到我的头上。即使这样，我仍然要坚持认为自己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为什么呢？就因为我几十年如一日地在夜间劳作，就因为我的别出心裁的手艺，我是因为这个获得发明家的称号的，没有谁能在这个领域达到如此的高度，我就要向您证明——很可惜，我一时失掉了我的劳动成果，但我相信，食客不会将它们毁于一旦，他一定是藏起它们了。他是一个非常精明的人，他知道我获得今天的地位靠的是什么，同样他也一定懂得，如果他要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稳固的地位对于我是十分必要的。我总不能对外人去说，我是靠烹调的技艺获得光荣称号的吧？哪怕我真这样说了，人家也只会认为是一句谦词。这样看来，现在的焦点就集中在那几只皮箱上头了，我只有找到它们，才能理直气壮地保住自己的地位。我终于把这个意思向食客讲了，而他怎样回答我呢？

“你想要理直气壮吗？我来谈谈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你是过于理直气壮了，一种莫名其妙的自信。想一想我不远万里来这里，受了多少磨难！我就是要粉碎你的梦想。这一次我终于将你赖以吹牛的东西搞掉了，这倒不是说我反对吹牛本身，你可以大吹特吹，只是不要为自己留下什么纪念品之类的，我本人就从不留什么纪念品。你当然记得我来的时候光着身子，我在身上挂两块裆布是为了避免被人注意，至于那只破箱子，是我为了冒充鞋匠，好迷惑别人的。谁又能证实我的鞋匠身份？”

他答复了我之后，又说了一个出乎我意料之外的看法。他说我一次又一次地往家中跑，其目的是为了观察我的老婆，看看她是否有回心转意的苗头。他板着脸告诫我：如果我不克服自身的怯懦，老是暗藏这种与人和解的念头，就永远别想做成我想做的事。他还对我作了一个硬性的规定，命令我每天在房间里搞卫生，不得四处乱跑，除此之外每周还要写一篇关于自己生活的报告，向前来拜访的人们宣读。我可以在文章

中尽量吹牛编造，但不得流露伤感情绪，因为伤感是小市民的玩意。

首长同志，您看，现在我是彻底沦为囚犯了。我成了人形木偶，行尸走肉，我的生命已被这个专制魔王吸干了。每天早上睁开眼，我就问自己：我为什么要起床，为什么要去拙劣地扮演一个古怪的、不光彩的角色；我这样不讨好地作出努力，究意有什么意义；我有什么急事，需要我这样马不停蹄地朝前赶；我是个什么东西？！当然这些问题只是从我脑子里一闪而过，很快我就听见了食客的大声呵斥：是他醒来了。他照例每天早晨一睁眼就狠狠教训我一顿，据说是为了抑制我的小市民情绪。经过他这一番呵斥，我的神经麻木了。当然食客在每次的结束语中，都要向我展示我的工作的非凡前景，而我也就无端地兴奋起来，开始一天的枯燥的劳作。整整一上午，我忙来忙去，感到自己无比的空灵，清高脱俗。厨房里弥漫的油烟也可使我飘飘欲仙。然而吃过中饭之后，情绪就开始下降。我开始厌恶这种生活，开始对周围的人疑神疑鬼，憎恨每一个人。挨到傍晚，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睡觉前我已是百感交集，沮丧不已了。我恨不得将挤在我床上的时髦同行痛打一顿，又为自己不能做出此举而颓废不堪。到了第二天，又要由食客来振奋我的精神，提起我的兴致。如此循环，日复一日。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食客已成了我的兴奋剂了，离了他我恐怕活不成。这一套生活程式是不能写进报告中的，谁会对这种刻板无聊的生活程式有兴趣呢？食客早料到了这个，因此他鼓励我编造吹牛，以便蒙混众人。他认为我的报告是极为重要的。他说要是我不写报告，不向众人宣读一点什么，我这个人也就销声匿迹了。一个人要想得到别人的承认，就只有夸张自己的存在。在这个喧闹的世界上，谁会去注意一个沉默的家伙呢？

首长同志，我就这样开始制造我那些离奇古怪的报告了。随着我一天天放任自流，那些生活报告也一篇比一篇荒唐放肆。我这一次将自己变成一位下凡的神仙，下一次又将自己变成一个高利贷者，再下一次则将自己变成一只关在笼里喂养的母鸡。关于母鸡的那篇报告我是这样写

的：

“早晨七点，主人准时给我喂食。主人是一个生活刻板的家伙，总是在六点半起床。我懒洋洋地啄食混合饲料，一点食欲也没有。不过我必须吃完槽里的饲料，因为今天下午我要下蛋。如果我不吃东西我就完不成这项美妙的工作。其实也谈不上什么美妙，不过就一个蛋罢了。我把这过程说得十分美妙，也是想设下一个骗局，骗主人也骗自己。整个上午我就在笼子里无所事事。我从不向外张望，我对外界的事不感兴趣。我上面的笼子里关着一只鹦鹉，她成天唠叨不休地谈起外面的好风光，真把我厌烦死了。我以前也在外面呆过，并不觉得那有什么好。是我自己主动要求主人将我笼养的，笼养的生活更为单纯。有时候，我也在笼子里走来走去，不过那决不是烦躁不安，也不是想要出去。不是的。我走来走去的时候，通身有一种自由感。那种时候我停止了思维，我不喜欢边走边思考，走路就是单纯的走路。而在外界就享受不到这种自由，到处有骚扰。比如邻家的小孩，路过的大黄狗，忽然落下的大雨，树上掉下的烂果子。总之影响我内心自由的因素太多了。过去在外面的时候，我长期营养不良，失眠，忧心忡忡，蛋也下得很少。白天里我总是疲于奔命，时而受到我的异性同类的诱惑。那种诱惑每次都没有结果，我徒然兴奋一阵，一转背就将那对象抛之脑后。好了，我对外界的种种坏处早就有了透彻的了解了，还是笼子里千好万好，外面一点也不好。每天下午三点钟，我生出一个蛋，这是件十分普通的事，所有的母鸡都这样。我之所以要在这件事上找出些特殊的意义来，是因为我有一种天生的自我意识，我知道自己不同凡响。我是唯一的一只主动要求笼养的母鸡，其它的鸡们都是被迫进入笼子的，并且它们中间没有任何一只像我这样怡然自得，脑海空空。它们在笼子里是不安分，不甘心的，它们日夜侧着脑袋仔细倾听外界的声响，一片枯叶落地也可以使它们呜咽不已，主人的脚步则使它们做出媚态。在笼子里头，时间以加速度向前飞驰。我不朝前看，也不朝后看。从前经历过的事一片模糊，对今后可能发生的一切我漠不关心。我只是漫不经心地听一听自己的心

跳，偶尔数一数毫无意义的数字，说‘满意’或‘不满意’。一般来说我对自己总是满意的，自从笼养以来，我对自己就更加满意了。我感到个人生活总算有了合适的定型方式，我的神经和消化系统开始工作得极为有规律，生的蛋也越来越多，几乎每天一个。如果哪一天没有生，也是我有意放松自己，为了第二天更加精力充沛。这种平淡无奇的日子成了我的天堂生活。当天蒙蒙亮，那只公鸡在隔壁笼子里高声啼叫，唱着太阳的颂歌时，我从心里感到无比厌恶。这种浅薄之徒，你能指望他唱出自己的歌来吗？他没有灵魂，自己的一举一动全受制于外界的某物，例如太阳星星之类。实际上外界也并没制约他，他只是在作态罢了。太阳升起了，与他毫无关系的一件事，他偏要哑着嗓子去唱什么歌。说到我，我对周围仍然很敏感，但我力图不受制于这些感觉。好啦，主人送食来啦，我的报告就到此为止。”

我向前来致意的人宣读这个母鸡的报告时，不断地被一阵一阵的欢呼声打断。大家都说好极了！妙极了！没想到我还有这一手。后来有一个人代表大家向我表示了衷心的感谢，那个人是一个性情傲慢的家伙，我从前与他有一面之交。他对我说，他和大家都被我的口才迷住了，这就叫作身怀绝技，能文能武。从前他们只知道我是一个搞发明的科学家，没人目睹过我的演说天才，看起来，我在演说上的天才甚至超过了科学上的天才，真了不起啊！经过刚才这一场洗礼之后，他们对我是五体投地了，何等的高深！何等的富于哲理！他们大家还注意到，我在演说时有个与众不同之处，这就是左边的耳朵不停地抽动，他们认为这正是我的高明之处。他们观察过近千名职业演说家，从未发现有谁能下意识地抽动一只耳朵，那些人要么是两只耳朵一齐动，要么都不动。单凭这一点也可以断定我是一个罕见的天才。同时他也知道，演说是由演讲人与听众一道完成的，从今以后，他们就要主动积极地来配合我，以便我把报告作得好上加好。他还建议我要始终提起听众的兴趣，抓住大家的注意力不放，为做到这一点我一定要不停地抽动左边的耳朵，要动出许许多多的花样来。我要充分利用这个特技，因为我的天才就体现在这

一特技上。有很多人，虽然口才好，但根本不懂耳朵的功能，那又有什么稀罕呢？谁又耐得烦去听他滔滔不绝地讲它个大半天呢？他发现在今天的演说中，所有的人都不眨眼地紧盯我左边的耳朵，连几个心神涣散的家伙也提起了精神，所以我获得了成功。动耳朵这一招太高了，一下子就抓住了每个人的心！人们不仅观察我，还在暗地里打主意模仿我呢，看他们那种全神贯注的样子吧。通过动耳朵这一招，他们又发现，原来我还有惊人的潜力，埋藏的地火。他们愿做一个引火人，让我的灵感之火在胸膛里熊熊燃烧起来，照亮宇宙。引火人的工作至关重要，没有他们，哪来的发明家？据一项最新研究成果表明——不，他们不愿多讲了，这不符合他们的本性。

“好啦好啦，”邻居一向大家挥手致意道，“这件事就这么定下来了。我们的A君，既然他可以写出母鸡的报告，——毋庸我来赘述此文是如何精辟——这就是说他上路了。不久之后，他就要向我们提交老鼠的报告了，为什么不？他一定要提交这个报告的，我们只要坐在门口的台阶上等待那一刻，等待房门那‘吱呀’的一声。此期间，我们尽可以不去想这事，天南海北的闲聊也可以，嗑瓜子也可以，撩撩打打也可以，只是不许睡觉，大家要造成一种热热闹闹的氛围，因为老鼠的报告只能从热热闹闹的氛围中产生。谁又见过死气沉沉的氛围中出过什么好报告呢？大家不要不耐烦，心不在焉正好。只管打闹，只管装出忘记了初衷的神态，没准房门就‘吱呀’一声开了。同志们，我刚才发现了一个问题，这是一个纯学术的问题，我也无法在这里来同大家讨论这个问题，我只想稍微地暗示一下。我告诉你们，它是与A君的住房有关的，简单地说，A君完全不适合于住在这种狭小的，束缚人的笼子里写报告，把它称之为笼子一点没错。好了，这是纯学术的问题，提一下也就够了，提得太多也不好，会伤了大家的自尊心，大家知道有这么件事我也就放心了。”

我老婆紧挨我站住，咕咕囔囔地向大家解释。她似乎是在解释邻居

一的话，其中有这样一些句子：“为什么不呢？”“谁又不想一步登天？”“人人都要抓紧自己的好运气”，等等。待我凝神细听，又发现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含糊地发出一些音节，众人也就应和着这些音节，把屋里搞得十分嘈杂。我想，这就是邻居一所说的热闹的氛围吧？我这样一想，果然就从心底升出一种欲望，要作一个关于老鼠的报告，并在肚子里面打起了腹稿。嘿，真是！为什么不？！老鼠的报告不正适合于我这种人吗？真有意思！真有情趣！当然这和我的发明是两码事，倒不是说我今后就只管写报告，再不搞发明了。发明的事我要一辈子铭记在心，只要稍有空闲就搞。现在我当然没有空闲，我必须写报告，有一种冲动在我心底。我知道我这样搞十分庸俗，也知道那伙人正在台阶上等着听我的房门“吱呀”一声打开，打开之后，他们就要扑到我身上来东问西问，要是我答不出，说不定要挨他们一顿死揍。如果我胡编一些话来哄他们，他们又会像刚才那样来议论我。这些都没有什么，我太想写老鼠的报告了，我马上要写！我一边这样想一边就关紧了房门，在房里踱起步来。我瞟见食客正阴险地盯着我，我就故意耸了耸肩，大声地说：“这又怎么样？一切都很好！”我说了这话之后，他还是盯着我，真把我气坏了。我就去找笔，我要坐下来写，但我不按他的要求写，我写的是我的感想，不是什么狗屁不通的东西。我刚一提笔，食客的脏爪子就按住了我的肩头。“好小伙子，好，再写一点什么鬼话吧，把那班家伙骗它个晕头转向。你的吹牛皮的才能倒是很可以，不过不要花太多的时间在这上头，一天一个小时足够，半个小时也可以。搞完这个，你就继续钻研烹调吧。”

按照他的规定，我必须不得超过一小时，这个念头就像毒蛇一样钻进了我的脑子，在里面盘踞着。我的表咔嗒咔嗒响，一刻钟过去了，半小时又过去了，脑子里什么也没有，我就在这种状况下随便乱划了两个字，一看，划的是“南瓜”。为什么是南瓜？风马牛不相及，我要写的是老鼠，老鼠！关于老鼠的报告！我这就来写——老鼠！写完后定睛一看，又是“南瓜”，我又似乎从这两个字后面感到了一点什么异样的东

西，但说不出。莫非我的神经分裂了吗？我再一次努力尝试写下“老鼠”，我的手颤抖着，写下的分明还是“南瓜”。

“南瓜！”食客兴奋起来，“好事情！烹调方面的革新就这样开始了！你想用南瓜来做试验，我很赞赏。不过你有时过于局限于某一个念头了。现在已经一个小时过去了，你还坐在桌边发什么呆呢？你对于你所干的事总是有某种成见，你写下了这两个字，又坐了一个小时，这不就够了吗？你还等什么？并不会有什么好东西出来，再坐下去就是浪费时间了！”

我机械地站起来，食客将歪歪斜斜写着“南瓜”的纸张收进他的上衣口袋，告诉我：“这就叫存了档案了。今后凡是你搞的都要存档案，以前的我不管，鸡蛋壳不算数。倒是你这两个字还有点模样，南——瓜，好！有点意思，你不要自惭形秽，你写下的收也收不回，存在我脑子里了。重要的是不把这回事当回事，写什么全一样，不写也可以，坐在桌边也不要坐得太久，工作时随时用一只脚敲击地板。脑子里浮出南瓜这一类的词来时就是成功，现在你就不行了吧？你再将这两个字写给我看看。”我拿起笔来写，这一次我写的是“南瓜”，却发现纸上出现的是“老鼠”，搜索枯肠，怎么也写不出“南瓜”二字。食客哈哈大笑：“这就是诀窍！在你不当回事的情况之下，你写出了，那两个字就从你的字典上消失了，你无法回顾。不要担心，它们已经存在我的档案里了，这类事我有经验。我从前也浪费过很多宝贵时间，像你一样动不动呆坐几个小时，我是有资格教导你的。我还要教导你如何对待真正的荣誉，一切都要从头来。以前有一回，一个邻居老头来向你挑战，那个时候你的行为幼稚极了。当然现在你还是不像个样子，我可是耐心耐烦，每天等待，你以为这是有趣的事吗？我说到哪里啦？对啦，那老两口，你这样不断贸然出走，就不怕他们两老伤心吗？我可知道老母亲在夜间痛哭过数次了。我们既然寄住他家，就每一次外出的行动都要经过他俩的批准。像你这样我行我素，别人还怎么生存？据我的了解，老两口自从你的到

来，就整个地改变了生活习惯，顺应你的需要。可是现在，他们得到了什么？被忽视，被遗忘，你的一切成就都没他们的份，你的一切错处都由他们来承担，他们已经被压得直不起腰来了，你看！”

我顺着食客的手指看去，看见门缝外边有两双炯炯发光的怪眼，那种可以让人打哆嗦的眼光。食客说，那就是邻居一和邻居一的老婆，他们俩等在我家门外，是在无声地表示抗议，我必须停止偷跑出来的行为，回到他们的怀抱，才对得起他们的一片苦心。我就走过去开开门，但他们又跑掉了。我很惶恐，担心大难临头，想追随他们去表白一番，又怕没有什么作用。食客也说表白的做法作用不大，问题是我是否真正将他们放在心里，这是值得自我检讨的。我就使劲地想，我是否真的重视过他们的意见呢？似乎是从一开始，我就有一种敌视的态度，后来虽勉强应付，并没有很当一回事，更谈不上尊重了。和老头打架的事我至今也没有觉悟到自己有什么很恶劣之处，只是觉得迷惑，弄不清，所以从心底油然而生的尊重是不可能的。我每天从他们家溜到自己家来，从来也没想过应当向老两口请示汇报，这当然是不把他们放在眼里。我这个人，做事总是虎头蛇尾，看上去胆大包天，过后又忧心忡忡。尤其那两道目光，简直无异于最后通牒了。好，写报告的事只好又暂且放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反正总是正事干不成，整天瞎胡闹。

啊，尊敬的首长同志，我现在到了哪里啦？为什么我的头这样昏，手这样抖，我在屋里转来转去，是一种怪病发作了吗？我要向您报告一个无人知晓的秘密，这个秘密发生在又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我这就开始：在一片渺无人迹的山坡上，一个似人非人的影子飘然而下，这个影子像是在朝一个目标飘，又像是漫无目的。因为在它看起来，落脚的地方是绝对没有的，山坡给它的感觉不过是一大块雾。不错，遥远的林子里似乎传来鸟叫，但那林子是太远太远了，以至它无法确定林子的方向，只能将那隐隐约约的叫声当作头脑里的幻觉。它就这么犹犹豫豫地往下飘去，很可能是往上飘吧，山坡不过是个设想的东西。

首长同志，我刚才谈的只是一种设想，这个设想作为一种秘密在我脑子里每天出现，我不愿意对别人讲，仅仅只对您透露，因为您手持听筒睡着了，我最喜欢听众的这种姿势，或者说形式吧，我特别讲究交流的形式，甚至挑剔得要命。如果我没有于无意中找到这种最好的形式，可能我的秘密会要在心底保留一辈子，一个偶然的机会在我们之间达成默契，我的秘密就自然而然地从口中流出来了，山坡呀，影子呀，一切不可能的，都以不确定的形式表达出来，虽然未免幼稚可笑，未免弄虚作假，但我本人十分惬意。当我这样向您报告时，就是食客也拿我毫无办法，他可没料到这一招！他神机妙算，对我的举动了如指掌，凶神恶煞，掌握了生死大权，可就是没料到我会用打电话的方式汇报思想！为什么他会没料到呢？很简单，他认为没有人会有耐心来听我的荒唐冗长的唠叨，可他万万没料到我们之间的交流可以采取这种单方面的通话方式。这个方式好！有效率！有意思！既不耽误您的日常工作，又不影响我的自由发挥。我一边和您谈，心里一边觉得轻松了好多。

啊哈，首长同志，您别忙于相信我的话，刚才食客又瞟了我一眼，我不能吹牛，谁知道他有没有正在暗算我呢，我还是谨慎点为好。想要彻底解决我心里的问题当然是不行的，我这个人，本身就是个问题。我还是回到那天的事情吧，我回到了邻居一和邻居一老婆的怀抱。我这样说有点夸张，不要以为他们两老会张开两臂来欢迎我，没有的事，首先他们就不让我进他家大门，他们故意把门关上，害我在外面足足等了一个小时。我觉得奇怪，我并没有出走，只不过每天溜出去一会儿，平时他们也不介意，而正当我要改变态度，与他们做贴心人的时候，他们却来这一手，像是谁给他们通风报信了似的。我知道食客是不屑于干这种密探工作的。那么就是他们自己揣测出来我要改变态度，他们就先来给我一个下马威，待我进到屋里，他们又假装对我恨恨的，不同我说话，一旦我低声下气去请教，他们的耳朵忽然又聋了。这个时候食客从里面出来了，他趿着拖鞋，穿着一件质地柔软的睡衣，很惬意地从里屋踱步出来。这里我想说说我当时对他的感觉。他穿着质地柔软的睡衣，我的

睡衣，吃得也很好，我每天给他做好菜吃，可是这个人，总是这么瘦骨伶仃，脸上满是刀刻般的皱纹，从来也没有一丝红润，他吃下的东西都到哪里去了呢？据我了解，他从来不闹肠胃方面的毛病，仔细想想，大概还是他的坏脾气害了他，要是稍微随和一点，何至于如此的辛苦。我还怀疑他究意是不是经历了千辛万苦之后才来到我家的，我完全可以设想他一直就过着舒适的好日子。从前我轻信他吃过大苦，是因为看到他刚跨进家门时是如此的脏、瘦。现在一回想，脏是可以装出来的，至于瘦，现在他已经太上皇似的过了这许久好日子，不仍旧是瘦得像个鬼吗？嘘嘘，静一静，他就这样从里屋踱出来，“啪”地一巴掌拍在我的背上，“你不是很会写吗？将你要表达的忏悔写给两位老人，他们心里才会踏实的。俗话说‘口说无凭’，你只有写下来交给他们，让他们抓住了你的把柄，你才有希望得到谅解，不然的话，这房子可住不成了，你做下好事，闹得我也不能安身了。”

为什么不写忏悔书呢？反正决定了要低头，就低到底吧！一开始我躲起来偷偷地写，因为毕竟有点不好意思——这么大年纪的汉子了。刚写了一天，食客就来打岔了。他要求我打开门，让两位“德高望重”的老人来监督我写，并随时阅读我写下的，以便提出宝贵的意见，因为这只能是一件“集体的工作”。这一下子可好了，门一开，两个老的就如穿梭一样跑进跑出，还经常在我书写的时候一把抢过手稿，高谈阔论，评头品足，说我病语连篇，居心不诚，又说简直不像篇忏悔书，倒像是在表功似的。“他从我们家跑出去，伤害了我们的感情，倒好像是他立了一大功。”老婆子说，“我虽眼睛不好，可是通过刚才与我丈夫的一场讨论，也知道他搞的这个忏悔书有很多问题。不是吹牛，如果我们自己来搞可能更贴切，更像那么回事。我们等在这里，一定要A君写这个忏悔书，是要给他一个机会。因为毕竟，他才是我们的大发明家，我们的宝贝，他有了错误，我们有责任帮助他，监督他。我们不要包办代替，而要旁敲侧击，使他时刻不忘尊重大家的意见，时刻不忘自身的不足之处。”她说完之后就夺过我正在写的忏悔书，将鼻尖凑到纸上去辨认，

认了半天认不出，又命令我读给他们两个听。我每读两三句就被他们打断，愤怒地指责我“声音太小”、“含糊其辞”等等，我一停下来让他们说完，他们又指责我“拖时间”、“不把老人放在眼里”，“倒要看看他有多大本事。”

就这样停停写写搞了十多天，忏悔书终于写完了。

忏悔书

每当心底的骚动占了上风，莫名的逆反心理就油然而生。自从屈居于他之下以来，便屈居于所有人之下了。而初衷，是想高居于所有人之上。当今的地位似乎带来种种的踏实感，同时却又窒息着每个毛孔的呼吸。每当灵光一闪，蠢蠢欲动，眼前又化为暗无天日。

升华吧，被桎梏着的灵魂！天堂并不在头顶，天堂就在你的脚下！只要改变思维的方向，只要反戈一击，或者如食客所说，只要跪在邻居一的脚下，或许就有那么一个新的躯体，一个身轻如燕的躯体长成。为此我开始忏悔：

一、当我与邻居一首次交锋，将他打倒在地，我的脑海里自己的形象是非常光辉灿烂的。当事实走向它的反面时，我惊惶失措，不能自已了。这里的问题是：谁需要拯救？谁是拯救者？拯救者是被派来的，还是一直就在我眼前，而我并没有认出？或者反过来，需要拯救的是对方，因为我放弃初衷，因为我性格散漫，行为多变，忽左忽右，才导致了今天这样的局面？现在两种观点在我脑海里并存，谁也不能战胜谁，为此我来忏悔了，这种奇怪的忏悔有谁能懂得？

二、我既然忏悔，就应该有个对象。食客给我规定的这个对象是邻居一，但我往往走神。一旦开始，这个神父往往转化成我本人，于是一切颠倒过来，纠缠不清。曾经有好多次，我决心将邻居一化为自身的一

部分，于包容中得到和解，但结果总是造成不可挽回的对立，以致闹到同盟破裂，要成为死敌，从这屋里搬走的地步。究竟怎样找到和解的通道，怎样成功地站在广场宣布：邻居一就是我的一部分！至今没有答案。现在首要的一步是解决走神的坏习性。只要全神贯注地纳入轨道，小心翼翼地挪动脚步，最终会有某些成绩的。

三、怎样对待忏悔神父的问题。是如食客所规定，采取俯首帖耳的姿势，还是一如既往，既服从，同时心存芥蒂？如果心存芥蒂，是否能于同时成功地将神父与自身合二而一？比如刚才，老头儿就命令我将这一纸忏悔书撕掉，说因为都是些废话，我是完全遵旨，还是既听取意见，又自顾自地写下去为妥？看起来，我的忏悔神父是一位特殊的神父：急躁冲动，又言过其实，食客将这样一个人规定为我的神父必有其深奥的用心，如果我逐字逐句理解这位老人的话，必要犯大错误，看来还是领会其精神为妥。试想如果将这一纸忏悔书撕掉，有朝一日，食客过问起此事来，我将如何回答他呢？如实相告的话，我的“成果”又在什么地方呢？所以不管好歹，留下这一纸马马虎虎凑数的“成果”，将来总算有个交待，因为食客一定要过问的。

四、当邻居一首次闯进我家来之日，正是神旨降临，我的命运发生转折之时，这种认识是直到很久以后我才有的。在当时，本能的抗拒把我搞得精疲力竭。现在认识到了，不等于就心情舒畅了。每时每刻，仍然在抗拒着邻居一，虽经食客反复教导，态度大为改观，细究之下，却并不属于心甘情愿。即使心甘情愿了，将态度化为狗一般的追随了，也可预料到后果并不理想。所以还是采取这种被动式的态度为好，落实到行动就是时时忏悔，时时纠正偏差，永远处在不安宁的状况中，永远细心倾听食客和邻居们的意见，不要有任何确定不变的观点，和一劳永逸的想法。具体的做法就是这样：比如今天写了一纸忏悔书，明天就将这忏悔书加以否定，找出种种毛病来批判一番，并将认识的结果报告食客和邻居们，让他们对我的内心世界了如指掌，以便对我更加苛刻。而一

旦他们看出我的问题，给我指出了一条新路，我又要全力以赴，进行一次新的尝试，在尝试中并不忌讳暴露自己的弱点，有时还要将这种暴露作为自身的一种义务，反复试验，看看其反应如何。

五、彻底被动的做法是否真正妥当？自从我老婆和邻居们占了上风以来，我似乎是很少表现过我的独立精神了，如像从前在蛋壳上钻孔的那种精神。可是根据食客的标准，在蛋壳上钻孔并不属于一种高级的创造阶段，还不如金鸡独立和在纸上随便写点什么乱七八糟的句子够意思，理由是前一种形式太拘泥，随时有被人看破的危险，后一种形式则神不知鬼不觉。虽则后两次行动是在食客的规定下完成的，我本人也不得不承认，这两项确实对自己产生了更为深刻的影响，在实施这两项行动时产生的小小的兴奋也比从前高级了好多。从前一个人通宵蛮干的时候，所取得的成绩是以数字来标示的，比如一千个孔或五千个孔之类，现在的标准却尽在不言之中，十分微妙，既可以肯定又可以否定，全凭当时的情绪而定。回头再来看从前那种一成不变的死标准，实在显得幼稚可笑。所以相对来说，现在的被动是否是一种主动？从前是否过于盲目乐观，才因循守旧地按既定方针走了十几年，而进展甚微？或许我这种人，离开了食客、老婆和邻居们，是不可能成立的一种人。正如扫帚，因为人用它来扫地它才成立，离了人就不好称它为什么东西了。我现在这种主动纯粹表现在与从前行动规范的一种对抗上，凡是从前认为不可能、不协调的，现在都可以任意打破，这种主动的权力由食客赋予，只是对于这个食客来说，本人才是彻底的被动。假设有一天，食客与我分道扬镳，那将是权力的丧失，借以对抗外界的堡垒的崩溃。看来看去，现在这种做法并不是妥不妥当的问题，倒是生死存亡的问题了。创造是什么？就是天马行空，自由驰骋吧。似乎我已经达到这个境界了。从前搞发明，只知在蛋壳上钻孔一种死硬的方法，现在搞发明，金鸡独立，写忏悔书都可以，什么都不搞，只钻研烹调也可以，越是心不在焉越潇洒。只是有一条，必须机动灵活，随时倾听食客的心声，善于做违反自己意愿的怪事，越违反得厉害越有益，成绩越显著。反过来一

看，又似乎根本没有达到创造的意境，只是一个可怜的奴才。

我的忏悔书写到这里就被邻居一抢过去了，他当场就“哗啦哗啦”撕了个稀巴烂，还对我说：“你不撕我来替你撕算了，你想将这种东西留作你的成果，我们不答应。首先，你说自己是一个奴才我们就不太同意，可你还在‘奴才’前面加上‘可怜的’几个字，更显出一种不健康的自怨自艾的情绪。”

当我看着自己十几天的心血变成垃圾时，当然是很心痛的，因为那里面写着很多精彩的体验和哲理，那些句子可不是时刻能想得起来的。我应该怎样对待邻居一和他老婆的挑衅呢？是再一次溜出去，还是又和这已经站立不稳的老头子打一架？在此种情形下，我一下子出乎自己的意料，学着食客的样子，跪在瞎眼老太婆的脚前，叫了一声“母亲”，眼里居然涌出了泪花。我也说不清我当时的感情，反正只觉得似乎伤感，又夹杂一种喜悦，一种新鲜感，我一跪下去就觉得自己的举动理所当然了。老太婆似乎也感到这种戏剧性的场面很有意义，也陪着我流泪，还抚摸着我那微秃的头顶，喃喃地叨念着“好儿子……”我就耐着性子跪了半个小时，后来我想站起来了，但老太婆还沉浸在那种热烈的遐想中，邻居一也没开口叫我起来，我就不敢贸然起身。没想到又过了半小时，他们还不叫我起来。我的膝头已是疼痛难忍，抬头一看，老太婆仍是泪流满面，大约她已忘记了我的存在了。我只好偷偷抽出身站了起来，挪过一把椅子坐下。别以为他们就注意我了，他们丝毫没注意到我的行为，他们俩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后来他们就面对面地坐下，默默地沉浸在一种莫名其妙的伤感中，不再理睬我了。似乎我在他们当中扮演的，只是一个不光彩的角色，没有我的捣乱，他们的生活更有意义。

就这样，我的忏悔书成了垃圾，我本人则生平第一次学会了下跪这件事。当我指着字纸篓里的纸片向食客报告时，他脸上显出极其厌恶的表情，他指着我的鼻子说道：“这是什么东西，难道有值得一谈的价值

吗？你这个人，总是用这种庸俗的问题来麻烦我，好像我是个有闲阶级，成天什么也不干，只在庸庸碌碌中度日。不要向我提起字纸篓里的纸片这一类的事，这类事使我心烦气躁得很。我这一生里，只有一次陷入了庸俗事务的纠缠中，那就是踏进了你的家门，我一直想要将你从庸俗中挽救出来，可你就是死死抱住过去的僵尸不放。”

我就向食客请教，怎样行事才符合他的意愿，我告诉他我现在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邻居一和他的老婆显然是对我不感兴趣了，他们根本就不注意我了。

“注意！”食客朝地上啐了一口，“这又是你俗不可耐的地方，每时每刻，你都想要别人注意你，这种作风实在令人厌恶。比如刚才，你写了一纸什么忏悔书，被老人家好心好意撕掉了，你就念念不忘，一定要将破纸片拿到我鼻子下面来叫我欣赏。要是换了别人，早就忘记了这件事。你这个人，就是斤斤计较，又爱炫耀，显得又下流又小气的样子。请你看看那两位老人，他们的仪表多么端庄，行为何等大方。你说他们忘记了你，这正是他们的潇洒之处。不断忘记人和事，这就是精神丰富的标志。他们的目光从不确定在某个人、某件事上，而是抛向一个很远的、不明确的所在，看的时候也不是盯住不放，一定要似看非看。我的本意是要你加入两老的事业，向他们好好学习，现在你却要他们来注意你的一举一动，这不是胡缠蛮搅了吗？你现在要注意的，不是这些破纸片，你应该注意那两位老人的目光，看看它们射向何处，有何含义，你自己离那目光还有多远的差距等等，你现在可以溜进去找个不引人注意的角落悄悄坐下，越隐蔽越好，比如那个书桌下。”

我遵照食客的指示潜入书桌下面，一动不动地从那个位置观察那两个人的目光。书桌很矮，我的腿子很快就酸痛得厉害，越呆越烦躁。细看那两人，他们的目光像死人一样呆滞，老婆子更不像话，竟眼皮一搭拉，头垂到胸前打起呼噜来了。

在这个好时候，食客就出现了，他背着双手，神情严峻地在屋里来回踱步，而我猥琐地蹲在那张破书桌下面，累得全身簌簌发抖。钻出来是不可能的了，只能无望地忍下去。昏头昏脑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听见食客在我耳边说话，他弯着腰将头伸到桌子下面，凑到我耳边告诉我老太婆已经醒了，在这个时候，我应该显得精神抖擞，给他们一个好印象，像我现在这种萎靡不振的样子不仅得不到好印象，他本人看了也沮丧，更觉得自己看错了人。他说完就又踱起步来。我只好努力撑开眼皮，我的腿和腰痛得要发狂了。

“这种天气，总是懒洋洋的。”老太婆打了一个哈欠说道，“心里一旦空空的，瞌睡马上就来了。我忘记我们刚才在做什么了。”

“好像什么也没做，只是在这里冥思遐想。”老头子说，“那A君搞什么去了呢？我总觉得他身上投机的倾向太明显了，况且对老人也不够尊重。我一直不计前嫌，愿意帮助他，可他一点诚意也没有。”

老太婆马上附和道：“不光没诚意，他的问题还大得很！我想起来了，他刚才在这里写了一张忏悔书，满篇都是攻击谩骂，那气势像是要我们两老的命！我们撕了他的东西，他又趁我们想问题的时候，溜得无影无踪了。这种人向来就是恩将仇报！”

“我们对他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他们还在唠唠叨叨地说下去，食客还在庄严地踱步。当然他们此刻看不见食客，而食客却看见每一个人。真怪，食客并不是无形的，但他只在自己愿意让人看见时别人才认出他来，而大多数时候，大家对他视而不见，为什么我会每时每刻看见他，感到他，我也不清楚其中的原因。到了最后，我终于发狂了。我一下掀翻了书桌站起来。房间里一声

巨响，书桌抽屉连同种种什物倒在地上，接着我又大吼了一声，把我自己都吓了一大跳。这个时候房间里的三个人仍旧保持原状，食客还在踱步，背着手，两个老的还在相互唠叨。原来他们都没听见我弄出的响声。看来我已是如此的虚弱，我弄出的响声只有我自己听得见，我被这个事实击倒了，颓然瘫在地板上。

食客踱步到我面前，用一只手提起我的衣领，说我的工作岗位还是在厨房，并不曾有什么改变，我最好马上回到厨房去，呆在此地久了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还怕引起什么误会。他边说边回头看邻居一，显出担忧的样子。

那老头和老大婆正在议论我的事情。

“原来他没有逃跑，那就是说，他把我们刚才对他的议论全听在耳朵里了。这个人有他厉害的一面，别看他目前在努力改错，心里可是绝对不服，总想玩玩花招，掩人耳目的。”

“这些日子他倒是干了厨房里的活，我们从中得到了什么好处吗？什么也没有！他的心不在厨房里，搞得我们提心吊胆。饭菜是可以吃现成的了，操心的事却一件接一件，比较起来，还是从前自己做饭省心得多，我们是出于义务感才来承受这付重担的，谁会无缘无故来当这个傻瓜啊！我心里是这样想的：反正我们要有一位发明家，与其去很远的地方寻找，还不如在眼前扶植一个，何况这一个是在我们眼皮下长大的，他小的时候我还摸过他的脸，所以他想翻天也翻不到哪里去。再说我眼睛不方便，想出远门去找个人来也麻烦。”

“不要惯坏了他，让他误以为我们总在惦记他。这件事不过小事一桩。我们可以这样来叙述：‘有一天，本地的一个发明家到德高望重的老年夫妇家借宿，经过短暂的商讨，仁慈的老人答应了他的要求。’这样，我们就把与他同来的那位大人物省略了，因为他只不过是偶尔路

过，促成了发明家借宿这件事，几天后他就不见了。我们用不着强调他的到来，是A君借宿，不是他，或者可以说他将A君交给我们，自己就远走高飞了。”

“当时大人物叫了我一声母亲，这就可见我肩负的义务之重。我猜他是一个仪表堂堂的人，我摸过他的脸，也摸过A君的脸，两张脸可说是天壤之别。我这种用手摸脸的办法比之你们用眼看要精确好多倍。用眼看绝对看不出一张脸是什么质地，这就是我个人先天条件的优势。A君对我这双手也是不由得不佩服的，他刚才写忏悔书的时候一直在回头瞟我的手呢！”

我现在已经知道两老对我的基本态度了，既然已经知道，我也就不大感兴趣了，老头子和老太婆照样每天叽叽喳喳地讨论有关我的问题，我站在厨房，一心扑在烹调上，什么也没听见，也不想听。不久食客又有意见了，说我又会滑回老路上去，他并且要我扔下正在火上炖着的汤，到客厅去躲在门后，偷听两老的谈话。他还说，站在门背后偷听的样子对我来说最合适了，因为只有这样才真正搞得清别人对我是怎么看的，要是我现在还不赶快去搞清自己在别人眼中的形象，恐怕就来不及了，这是最后的机会了。偷听到的话往往是最可靠的，要相信任何人都不会当我的面说什么真话，我要想接近真实就只有偷听这一条路。我已经浪费了很多大好的机会。举例说，从前两老时常通宵彻夜长谈，为的是唤醒我那沉睡在深谷里的灵魂，我却毫不领情，躺在被窝里睡大觉，老两口知道我的态度后伤心已极，再也不搞夜间谈话了，他们宁愿避开我，到客厅去说悄悄话，所以我现在只剩下偷听这一条路子。他说着话，我的汤已在炉子上炖干了，我想去加点水，却被他“啪！”地一声关了火，一边将我推出去一边吆喝：“汤？什么汤？还有什么比拯救灵魂的事要紧？你真是腐朽透顶了！”

后来我蹑手蹑脚地躲进了门背后，瞎眼老太婆正在做一种徒手逮住

老鼠的示范表演。一只抓来的小老鼠被她用绳子系住一只脚，它一逃跑，她就将它抓回扔进一个没有盖的盒子里，待那小鼠拼命跳出盒子，又开始逃时，老太婆又用空着的那只手看也不看一把捉住它，如此反复，满足而又其乐无穷的样子。邻居一在一旁喝彩，很热衷，很兴奋，我听见他冲口而出："A君这小子，插翅难逃！"原来那老鼠是我，他们哪里会放过我呢，食客总是言过其实。我躲在那里看来看去的，并没有什么新花样，一个老套他们玩了又玩，还很陶醉，可能这就是食客所称赞的"丰富的内心世界"吧。

为什么我不能进入他们的意境呢？为什么我总是只能站在外面冷眼旁观呢？我应该如何来拯救自己的灵魂呢？喂，首长同志，请您给我一个回答吧！我知道，现在天色已晚，您吃过晚饭已经到街上散步去了，您用不着就给我回答，我想得出您的回答是什么样的，还是让我们将这个回答搁置不顾，我们来谈谈心吧。我很需要在这个关节眼上来谈心，因为此刻，食客正对我穷追不舍，他每在屋里踱一个圈就用脚尖踢我一下，为了躲避他，我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和您谈心，一谈心，我就忘记了自己的绝境了。下面我就来设计一下这场谈话。

首长：请你将心中的苦水彻底倒出来吧，你需要暂时的松弛。

我：我苦死了，我想找一个生活下去的理由，一个支点，但是这个东西分明找不到，我只能不停地向您诉苦，因为您，只有您才对我无比宽容，别的人都像恶鬼一样追逐我。

首长：我总是忠实地倾听着你，天底下还有比这更方便、更优惠的条件吗？不管是半夜还是凌晨，只要什么时候你心血来潮，就可以拿起话筒一顿哇啦哇啦乱说，得罪了我也没关系，别人哪有这种优惠呢？他们根本不知道我家里有电话，就是知道，也永远查不到我的电话号码。所以你可说是得天独厚了，稍微受点苦是算不了什么的，还有好处。

我：我当然喜欢这个得天独厚，这正是我的虚荣心所致，我宁愿受苦而死也不放弃这只话筒。您已经看到了我的日常生活是何等悲惨，可是只要一和您谈心，我又恢复了信心，认为自己又像一个人物了。就比如此刻，虽则我是躲在门背后，心里却感到是走在金光大道上了。我越下跪，越被逼，拿起这个话筒心里就越感到安慰。只是我别把电话号码忘了，我这就写好贴在墙上，真的，我怎么从没注意过您的电话号码呢？每次我都随便乱拨一个数字，每次都通了，您的号码究竟是多少？

首长：其实哪里有什么号码呢？你说你每次乱拨一个号码电话就通了，不过是你想让我放心罢了。你每次拿起话筒就直接对我讲话了，我们之间有种常人不能理解的联系。用不着不好意思，我要指出的是，你从来也没有拨过什么号码，那部电话机也只是一个装饰罢了，你完全可以不要电话机，对着空中向我讲话，时间也没有限制，白天半夜，想讲就可以讲，一边睡觉一边也可以讲，我总是听得见的。自从你那次把我叫到你家里，让我坐在你的有软垫子的围椅上，我就成了你的忠实的、永不背叛的听众了。尽管你在外面受尽了欺压，在我面前你还是毫无顾忌的。我从来不限制你，也不跟在你后头唠叨：应该这样，应该那样，你想说什么全由你高兴。像你说的，多少人都尝不到这个甜头，他们想打电话又找不到号码，想对我讲话我又听不见，哪有你这样随意消遣的本事。你看，我简直成了你的仆人了，一声不响，又体贴又耐心，任凭你东说一句，西说一句，我从来也没有评价过你，我知道你不喜欢评价这件事，才这样迎合你的。你要珍惜我们之间的这种友谊，一有空就和我保持联系，不论是消沉的时候还是得意的时候都要这样干。

我：我心里有一个解不开的疑团，这就是食客这个人。我告诉过您，他是提着破皮箱来的，可是现在我糊涂了，我觉得也许我当时可以有另一种选择。假如当时我不收留这个人，我照样可以和您对话，照样可以搞发明，而且我的生活远没有现在这么复杂，您看有道理没有？试想我当时将他赶出门外，坐在家里继续钻研我的蛋壳艺术，现在不照样

大有成就吗？就因为我收留了这个人，才踏上了这条漫长的、没有归途的崎岖小路，真的这一切有必要吗？

首长：这就牵涉到一个根本的认识问题了。不错，你可以走另外一条路，像你说的坐在家里搞蛋壳发明，而不是像你现在这样成为孤家寡人，寄人篱下。但是根据你今天的认识，从前的好日子是一钱不值的，你早就唾弃了那种生活方式。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地决定的，怎么可能走回头路呢？我可以预言，假如你现在拿起一个蛋壳，细细研究那上面的花样——你从前的劳动，你一定会感到乏味至极的。幸亏食客强行切断了你和那几箱破东西的联系，我要说他的行动很及时，那箱子里的破东西该扔！你还有一个荒谬的地方，就是以上这个问题，你已经在我面前提过多次了，你纠缠不休。我要和你说，答案是在既成事实中，不是在设想中，这种问题，只在于你如何行动。

对话就到这里了，首长同志，下面我们来做一个游戏，让我来猜测一下您的身份。我们现在已经是老朋友了，我每时每刻都在和您对话，可是对于您的身份，您所从事的工作，我从来也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我只是含含糊糊地称您为首长，而您，出于宽宏大量，一次也没有挑剔这个称呼。现在让我来决定一下：您应该是从事何种工作的呢？从称呼表面来看，似乎是政府官员，不是科学家、医生之类，那么对于我来说，您也许是一个科学文化方面的官员了？好像也不是。你似乎和我是一流人了？也不是，您还是和我不同的一个存在。您高高在上，同时又让我觉得亲切。让我怎么猜呢？您在我的脑子里就是这么含糊的一个东西，像这个称呼表面一样，笼笼统统，一笔带过。如果我不称您为“首长”，而称您为“A”，像我自己的代号一样，那也是可以的。不过您绝不等于“A”，您绝对是一个独立的，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我可以向您倾诉，但不能为所欲为，您那明察秋毫的目光时常叫我发抖。记得有段时间，我实在是累死了，没有精神向您汇报了，我甚至想就此躺倒不干算了。当我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的时候，您知道我看见了什么？什

么也没有！那上面空空荡荡的，蚊子挂在蛛网里，旁边有一滩水迹，我看久了就害起怕来，觉得自己毕竟还是一个胆小的家伙，一旦置身于空无所有的场合就要打退堂鼓，不能在那种地方久呆的。后来我就一个鲤鱼打挺坐起身来，一把抓过电话机的话筒又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起话来，还故意将嗓门提高，以压住袭来的恐惧。

首长同志，我刚才说要猜测您的身份，那只是说大话罢了，我不可能猜出，也不是真正有兴趣，我是借口探讨我内心的问题呢。

我内心有一些什么样的问题呢？说老实话，最大的问题就是什么问题都不发生，空空荡荡。尤其在夜半时分，老两口和食客都已入眠，我一人醒着，感到没有什么事可做，又没有什么事可想的时候。哈，我又吹起牛来了，还是回到我和食客的关系上来吧，我可以告诉您，我之所以要和食客维持这种关系，其目的就是为了可以向您汇报。回想一下，我一直所唠叨的，不正就是与食客的无休止的纠缠，以及通过食客达到的与他人的纠缠吗？要是斩断了这种纠缠，我还有什么可以汇报的呢？要是不汇报，我又还有什么事情可做呢？设想一下吧，一个像我这样的人，半夜里踱步到外面，万物在他面前岿然不动，头顶黑糊糊的太空向他压了过来，他除了跑回家拿起话筒急匆匆地和您对话这一条路，还能有什么别的出路？您可以说，腿生在他自己身上，跑不跑全在于他自己。对了，我正要告诉您，像我这样一个人不跑回去的话肯定会因恐惧而死的，我最怕的就是死，长此下去，有一天也许会因怕死怕到极点而死。我养过一只鸡，一天它出外觅食，一只老鹰朝它扑下来，并没有成功地叼走它，它也没受伤，但它因胆囊破裂而死。当时我想，假如这只鸡像我一样，有一个工作，就如思想汇报一类的工作就好了，那样也就不至于因怕死而死了。可是它不过是只鸡，哪里会有我这种得天独厚的工作呢？它心里是真正的空空荡荡，所以恐惧一来，灵魂没有地方可躲，就出了窍。当然工作本身也是我发明的避难所，到底能不能长久避难也是个问题。我现在的态度是：过一天算一天，醉生梦死，这样就好

多了，舒畅多了。我还有一个妙法就是尽量提起自己的虚荣心，设立一些目标，每天忙忙碌碌的，好像时间总也不够一样，这一来就没有时间想那些无聊的、抽象的问题了，将死亡也置之脑后了。我最近的目标就是从邻居一那里偷听到一些真实的情报，然后制定一个新的、切实可行的计划，按步就班来实行，一步一步地接近这些神秘人物的内心生活。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要做好多好多的工作，吃别人不曾吃过的苦头。即使这样做了，我也不能将弦绷得紧紧的，每时每刻都处在振奋中，我常常陷入消沉。举个例说，有一天，我上街去买菜，走到一条小路上，忽然觉得踩在了一块尖锐的石子上，我就愣住了。我停下来，反复地思考自己正在干的事和将要去干的事。正在干的是去买菜，将要干的是买回去供那三个人吃，食客的一份另做，每样菜的烹调都不能掉以轻心。我一边分析一边觉得很厌倦。结果那天烹调食物的时候心灰意懒，搞得不怎么好，后来受到食客的呵斥，以及邻居一的轻蔑。为此食客还建议我干脆改行不要当发明家了，因为我装样子已经装得够久了，再装下去也不见得会有什么新的发展。结局吗，当然您猜到了，结局是我又恢复了正常的生活轨道。食客总是将我的弦拉得紧紧的，每当快要松懈，他又更加用力地紧拉一把，也许这正是致我于死地之举。我总是想休息，我的天性中有懒惰的成分，可是自从被食客缠上身，我就失去休息的权利了。试想我现在抛开一切，躺到一个山包上去睡觉，其命运肯定与那只被老鹰捕捉的小鸡无异，可能还更糟，因为并没出现什么外在的老鹰，我就被自己吓破了胆。在那种意境中，自己的心跳成为最恐怖的声音。我天生怕死，只好来服这没完没了的苦役，要是不怕死，我还不早就到山上闭眼冥思去了？食客和邻居们必定是发现了我的怕死的弱点之后才找到我头上来的，他们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把柄，有了这个把柄，他们就可以自由左右我的行动，搞出很多新花样来。每当我要摆脱，他们就做出一种暗示来吓我。我也时常扪心自问：为什么我不能锻炼出一种视死如归的品格？看来这种品格只能是天生的，怎么练也练不出来的。一提起死我就脸上变色，怎么也解脱不了。我这一生是成定局了，

只能是几个神秘人物掌心的玩偶，现在回忆起没当玩偶以前的自由生活，觉得也并非真正自由，说不定这几个人早就掌握着我，操纵着我，只是我不知道罢了。他们一直让我独自坐在家中干手工活，直到干出了一定的成绩，他们才相继露面。首先他们派邻居一来与我交手，唤醒我体内的这种恐惧，然后不断加深这种恐惧，搞得我无处安身……

说起死，我又想起食客给我讲的一个故事了。食客说，他带那个老渔夫去过悬崖了，一走上去，老头子就簌簌发抖，两眼射出贪婪的光，一直往前冲。他死死地拖住老渔夫不放，他们之间有段对话。

渔夫：除了往下跳，再没有第二条路。

食客：任何人都可以适应在恐惧中度日。

渔夫：我是一个例外，与这种煎熬相比，往下跳具有更大的诱惑力。

如果将渔夫换成我的话，我将在石头上呆下来，继续向您，首长同志，搞我的思想汇报。悬崖就在我的旁边，但我目不斜视，口中滔滔不绝，并在此中自得其乐，领略到一种隐秘的快感，这种快感不同于渔夫的快感，渔夫的快感只是一两秒钟内的事，我却总在持续的快感中。说来说去，每个人都想生活得快乐，只是各人追求的方式不同。多少年过去了，我是不是一步步接近了一种纯粹的方式呢？是不是迷雾已从眼前退去，前方一片开朗呢？如今，我用不着去呆在什么石头上了，我就呆在家里搞烹调，搞窃听，同样领略了老渔夫的快感，只是多一点麻烦而已。因为我时常脱离了我应该有的意境，落入凡尘，食客对我这一点总不满意，他要求我有一种纯粹、老道的风度，而不要像咿呀学语的小孩，任何举动都由模仿而来。我是否老道起来了？您也看得出，还差得太远呢！就比如现在，我躲在门背后说了这一通废话，能说明我就老道了吗？您一定会说，刚好相反，我比以前还更幼稚了。我躲在这儿就像

幼儿园的小朋友学玩躲猫猫一样。但是要知道，这正是食客要求于我的，这或许正是那种通向老道成熟的训练，不过那目标是看不到的。我只能不断地感到庆幸：总算又学会躲猫猫了！总算又学会写忏悔书了！总算又学会什么也不干了！等等等等。但我决不能高傲到认为自己具有某种纯粹的风度，因为那种风度是不可捉摸而又变化无常的，或者说它出自于某人的信口开河而已。您怎样看？

啊呀，对不起了！我说了这么多了，让我回到开始的出发点吧。一开始我就说我过着地狱般的生活，您是否得到了一幅我的日常生活的完整的图像了呢？有一个人，我向他描绘我的生活，描绘了老半天，他忽然说，A君，你真幸福啊！我就问他为什么，他说，住在别人家里，老两口待你亲如骨肉，你还要怎样？他又说他由此断定我是一个极其自私、不顾别人死活的人。还说，在这个世界上，有房子就是最大的享受了，可我，不但自己有房子，还可以随便走进一家人家就住下来，有什么比这更大的优惠？总之他根本不理解我，看来别人也都是这样想的。还没让我来得及披露自己的想法，食客就发脾气了。他说他的生活已经无法忍受了，他决心将这种生活来一个结束。于是，早上起来，他宣布要和我互换身份，让我来当食客，他来当我。他不由分说就从我身上剥去衣服，他自己穿起来，又把他系过的那两块肮脏的裆布扔给我，叫我系起来。我这样妆扮起来之后，看着镜子里面，觉得自己一付猥琐样子，一点也没有他那种自信和威风。我走了两步，那两块布总是缠住我的腿，磕磕绊绊的。别以为食客要代替我去参加劳动了，没有的事，他穿了我的衣服就坐下不动了，对我说该干什么就还是去干什么，日程并无大的改变，只是规定我说话时改变语气，说些他爱说的话。我照办了。当天在厨房干完活之后，我就学他的样在房里踱来踱去，像他刚来那会儿一样，信口开河地说了些怪话，还指责屋内脏，像个猪窝。奇怪的是邻居一和他老婆完全没有反应，既没有看见我的奇特穿着，也没听见我在吹牛夸海口，他们真是花岗岩脑筋，始终在商量用抓老鼠的办法来对付我。他们茫茫然地瞪一眼我，又低下头去叽叽喳喳地说那些老生

常谈了。我就冲到他们面前，让他们看我的装束，可他们就是没看见，邻居一还说：“这个人一点也没什么出新的地方，就是喜欢说个不停。”

“你们难道没有看见我身上穿的衣服吗？我已经大变样了，从头到脚！从今天起我就要你们对我另眼相看！别以为我是你们的邻居，见鬼，我是从万里之外来的一个使者……”——我。

“哈哈！他穿着什么衣服？他究竟穿得怎样？为什么我不知道？我虽瞎眼，总不至于连他身上的衣服也搞不清了吧？莫非我不中用了？这可是天大的奇闻！”——老太婆。

“我可以告诉你，他穿什么无关紧要，我还可以告诉你，他根本没换衣服，因为他没衣服可换。他总是要我们对他另眼相看，真是贪婪啊！我看见了什么？什么也没有，还是那个人，只能用抓老鼠的办法来对付的人。说句老实话，一开始我们就没有注意过他是什么样子，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一个形象不定的家伙，说他是一股气也可以，他在此地住了几十年也不能对他的形象有所确定，就是住到死，我也只能说，我们这里住着一个发明家，一个矮小的爱说的家伙。如此而已。”——邻居一。

“你们难道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吗？我为什么会住进你们家？有什么必要？这可是个深奥的问题啊！想想看吧，谁每天为你们烹调，为你们打扫这个猪栏似的家？”——我。

“我们一点也不感到深奥，这是理所当然的。一个邻居，住在自己家里不快乐，提出来我们家寄宿，我们接受了。我们是乐善好施的老人，这样做给我们带来身心的健康。至于工作，那是应该的，人人都不应该游手好闲，我们为你操了多少心！现在你反而摆架子，说自己是什么使者了。从前我为你的衣着问题伤透了脑筋，后来我们总算将这个问题忽略不计了，你却又一反常态，重新亮出这个旧伤疤。你换了什么衣

服？不明明还是那付老样子吗？我已经通知过你，我们不再计较你穿什么了，为什么还要死缠不休？总不会要我们向你赔礼道歉吧？”——邻居一。

我跳上桌子，朝他们喊道：“请看我身上的这套衣服吧！这就是大人物所穿的、超凡脱俗的衣服！如今他已借给我穿了，难道你们就没有一点知觉？你们好好看看我吧！”

瞎眼老太婆激动起来了，她边说边摸索着往外走：“怎么会这么难听，这个人说话的口气简直像个导师，我真是受不了了！”

这个时候邻居一就在一旁冷笑着说：“A君这是何必呢？太难为你了！A君穿什么衣服，难道我们看不见，值得这样大肆张扬？实在是过份了。我告诉你，对于你的穿着，自从我们不再计较以来，已经形成固定的印象了，这个印象我们心里有数，无论谁也改变不了。不管你把自己吹得多么高，我们也有一个一定的标准，我劝你还是老老实实，别再在这上面出花样了，老实说吧，我们早就把你搞得清清楚楚了，什么秘密也不会有了。”

“如果我从此不洗脸，不洗澡，不下厨房呢？如果我将你们从这猪栏似的房子里赶到外面去呢？你们还这样看我吗？”

“那也一样，丝毫不会有什么改变。再说我们也不相信你吹的牛皮，吹一吹是可以的，谁会当真呢？事实是，你呆在这里，接受我们的抓老鼠的试验。你看，我，包括我的瞎眼老婆，我们俩年迈体衰，但我们在你面前如此强大，这是为什么？因为我们之间的关系是早就被规定了的，不管你如何调皮捣蛋也不能改变这种关系的性质。就说现在，我在你腿上咬一口，你又能怎样？”他果然扑上来，在我腿上用力咬了一口，痛得我呲牙裂嘴。

我当然没有还击，而是乖乖地从桌子上跳下，缩到门背后去了。后来我就穿着这身奇异的装束下厨了。他们三个人都视而不见。

食客叫我与他互换身份的含义在什么地方呢？首长同志您看得出来吗？食客说得好，这叫“换汤不换药”。按照他的意见，这出戏要一直演下去，让我好好体验他的意境。您当然知道寒冬腊月之际系着两块破麻袋片可不是什么好受的事，我将晕倒在屋里。食客说，我应当每天进行至少半小时的训练，他虽然是夏天来到我家的，但这以前，他穿着这身服装度过了十几个严寒的冬天，吃尽了苦头，而那个时候，我正穿得暖暖和和地坐在家里享福。我咬着牙，每天早上赤身裸体，系着那两块破麻袋片在食客面前转悠半个小时。当我冻成了重感冒时，又受到他一顿耻笑，说我死心眼儿，这么搞下去一点成功的希望都没有。这个时候老两口也跑来大惊小怪，说他们也没料到我怎么会如此低能，好好的偏要把自己搞出病来。老头子还诡秘地朝我眨眼，讲了一个风马牛的故事，那故事是说一条蛇钻进了一个死洞，入口又被人堵上了。我知道我再这样下去就要完蛋了，所以我就干脆穿上厚厚的棉衣，将食客的裆布象征性地围在腰上，走到食客面前。不料这一次，食客赞赏地说道：“好，总算摸到门了。一个人最难能可贵的就在于长期吃苦，默默忍受，这一下你有了一点体验了。你现在的客观条件这么好，我来你这里之前吃过的苦可是骇人听闻。我一直对你穿衣的样子看不顺眼，今天你这种方法与往日不同，可说是一个进步的起点，不信你去问问邻居一。”邻居一也说我这副样子好看多了，说我生平第一次少了一点庸人的味儿。瞎眼老太婆则凑拢来在我身上摸来摸去，点着头，强调我的革新还很不够，因为起点太低，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想想看，我们第一次提出他的服装问题时，他那种庸俗的味儿是多么地使人倒胃口啊！一个人的起点是非常重要的。比如A君，几十年后才第一次穿上了让我们看得见的服装款式，他自己却声称他一贯努力改进自己的风度，为什么我们看不到，也摸不到？就因为他起点低，我们提不起兴致来注意某些鸡毛蒜皮的小变化。”

首长同志，在这里我要向您提到一件极为重大的事情。不久前，由邻居一发起，对我个人的品质，和社会地位，对我的工作的看法，来了一次总的评价。一共五个人发表了意见，这五个人是：邻居一和他老婆，邻居二和我老婆，以及时髦同行。在这些人之外，还有一位自称为过路人的同胞，发表了一点补充意见，这里我就将他们的意见摘录如下。

时髦同行：说起来，我和这位老兄已有十几年深交了，开始的时候，就像是“冤家路窄”，不管我走到什么地方总是撞上这位老兄。我深思了一下这其中的原因，最后得出结论：这是因为我和他有共同的爱好！对，我们俩都在衣着方面很下了一番功夫。我的成绩是众所周知的，至于A君，我们不能说他就没成绩，他也是有成绩的，任何一个人像我们这样孜孜不倦地追求，都会取得一定的成绩。我要说，我与A君追求的方式不同，我追求的是风度翩翩，他追求的是不拘小节的潇洒。谁在这方面更出色，还有待历史的评价，不要忙于下结论。

在我的印象中，A君是一位什么样的人呢？高傲中有点冷淡，这就是我对他的印象。我多年的宿愿就是想与他做个知心朋友。每次在马路上、商店里、集市上遇见他，我总想与他攀谈，谁知每次他都掉头而去，我真是伤心啊。两个同类型的人，追求着同一个目标，却无缘无故闹起别扭来，真太不应该了。即算根据大家的不公正的议论，认为我在穿着方面比他高一筹，他也不应该把账算到我身上啊！因为我本人一点也不是那种自以为是的浅薄之徒。我一贯认为在衣着追求上无高低之分，我有我的爱好，却一点不想因此贬低A君，我愿意与他携手并进。随着认识一年一年地深化，我越来越感到自己知识贫乏，在衣着的讲究方面还有许许多多的不足之处，只能说是一个小学生。我时常纳闷：A君到底是怎样估计自己的呢？我听说他最近搞出了一个新的服装式样，我很想知道他的这个发明。自从他得到工业部的承认，获得发明家的称号以来，我还一次也没有研究过他的发明成果呢！我听人说起他的发明

成果都是装在一个破皮箱里，很神秘的，这一定是一种诽谤。我可以肯定他的发明就是服装的式样，这些式样都穿在他本人身上。我这样说，并不是暗示我在这方面有什么优势，再说我也没有得过国家工业部的什么称号。当然群众的舆论是倾向于我的，可我又并不以群众的舆论为准。我只是想搞清，A君与我进行的这场服装竞赛，已经达到了一个什么样的阶段呢？我想在这里借此机会将我所见过的A君描述一下：我一共见过A君五次，但每一次都是隔着人群远远地遥望。众所周知，A君的身旁总是围着那么些人，使我觉得不便与他照面。当我看见他的时候，他总是显得有点无精打采的样子，脸色灰白。但我从未听清过他讲话，他的嗓音低而又低，像是在掩饰着什么，又像是不屑于和人谈论。我注意到，别人也不听他讲话，一方面可能是他的嗓音太低，另一方面，我认为，像我们这些搞发明的，完全没有必要让别人来听我们讲话，所以别人没有兴趣也是正常的，我们身上的衣服式样就说明了一切。奇怪的是A君似乎不了解这一点，他总在不停地说，尽管声音低，尽管别人不听。在我见到他的五次当中，每次他口里都在说些什么。我觉得非常感慨：当一个发明家是何等难啊！即使像A君这样高傲的人也免不了世俗的烦恼，似乎要被这烦恼拖垮的样子。为什么他一定要众人按照他的思想模式来理解他所穿的衣服呢？这一点也不是他力所能及的工作，把精力浪费在这上头，又是多么的可悲啊！相比之下，我觉得自己远比他活得洒脱。我经常告诉别人，我并不是什么发明家，搞发明只是业余爱好，我也不在乎别人的意见，身边也没有一大堆人围着，但我确实在干工作。一个人，弄得像A君这样，陷入日常事物的纠缠中，才能得不到发挥，变成一个庸庸碌碌的人，是十分可惜的。说到我，别看我的服装式样锋芒毕露，我对名利的感觉是淡于烟云的。很多人告诉我，说A君对于我在服装方面的感觉耿耿于怀。据我分析，还是他无法从世俗的感觉中超脱。这类问题也不限于他一个人，这是发明家的通病。我的朋友邻居一告诉我说这是个敏感的问题，还说同行相嫉妒是正常的。怎么说呢，我对于这个敏感的问题毫无感觉，我想，即使A君有

感觉，恐怕也不如众人估计的那么严重，好像我是他的眼中钉，肉中刺。我估计，他只是偶尔，在别人对我夸赞过头的时候，有那么一丁点儿不舒服，这就是平庸的日常生活对他的腐蚀。我回忆起十几年前，我刚刚从事发明的时候，曾经有几个朋友在一起搞发明，那个时候我们都不认识A君，同住一个地方，都不知道有这么个人，直到他出了名，我们才隐隐约约地听说，后来名声越来越大，简直就满城风雨了。从这个过程也可以看出，一个人在事业上的发达，是全凭个人的运气，与实际才能并没有什么关系的。一个朋友告诉我，A君在发达以前还偷过邻家的一只鸡呢！我听了之后一点也不惊奇，要是说他成名以前是个圣人我才奇怪。当初我得知他在读《道德论》的时候就断定：此人一定有难以启齿的隐私。最近几年他已经不读那种书了，这说明他已经敢于正视现实了。既然他每天的所作所为都记录在案：发明的事也好，偷鸡的事也好，被老婆赶出门的事也好，一律都以同等重要的位置写在他的档案上，逃也逃不脱的，读书又有什么用呢？徒生烦恼罢了。还是我这样好，什么书都不仔细读，倒练出了超脱的胸怀。像我们这种人是不在乎什么档案不档案的，分析我的行为也可以看出，我是直来直去，首尾一贯，A君是忽左忽右，步态飘浮。我听说A君最近将大人物的服装穿在身上，发表了一些象征性的讲话，这无疑是一个较好的开端，我们大家都经历过这种由表及里的过程。长此下去，他会练出大人物的风度来。

首长同志，我本来在这里安排了五个人的讲话，可是时髦同行刚刚讲完，就有一位自称为过路人的同胞进了屋，他一把抢去我的档案文件，飞快地往上面写了些什么东西，就拿起棍子赶走了我的邻居和同行。这个人像个行劫的强盗，他恶狠狠地命令我交出手表和现金，说不然他就要放火烧房子了。该死的家伙朝我亮了亮打火机，竟然伸手去扯我的电话线！首长同志，我和您说，我可不是个软骨头，可这个人身壮力大，而且他已经抓住了电话线，如果我反抗他，结果不言而喻：我马上会失去与您的联系。一旦失去了联系，我还算怎么回事呢？所以说，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唯一的解救方法就是屈服了。您已经知道，我这

个人，什么下贱事都可以干，就是不能失去与您的联系。这个强盗，这个天上掉下来的家伙，正是抓住了我的弱点。闲话少说，我此刻正被他吓得口呆目瞪的呢！我不知道干什么才好。他提醒了我，再一次叫我交出现金和手表。好，我就从手腕上取下表交给他。这只表是我死去的父亲留给我的，可是人到了这个关头什么都顾不上了，还管他什么父亲！我还掏了掏口袋，里面有二十元钱，也一并给了他。他接过钱和手表，又将档案递给我，要我在那上面签字。我一看，原来他已经代替我写了一个保证书，保证今后再也不和您，首长同志，在电话里谈心。这可是要了我的命了，看来这个人不是一般的强盗，是我命里的煞星。我不想签字，可是瞟见他做出一个扯断电话线的姿势，心想这下完了，好汉不吃眼前亏，还是先答应他，再慢慢从长计议。再说档案又算个什么？历史的记载又算个什么？我何必当回事？反正人一死，什么都不知道了。问题是我现在还没死，还要以现存的方式活下去，对这种方式我还比较满意。想到这里，我毫不犹豫地签了字。这个人放下了电话线，细细端详了我一刻，忽然大笑了。他吐露出真情，说他是大人物派来试探我的。又说像我这种什么信仰都没有的人，根本没有资格装设一部电话机，不过现在既然已经装了就算了，别以为大家都对此寄什么希望。实在是，我装不装电话机丝毫不会对我的品行改良起什么作用。

过路的同胞拿起话筒，对着电话哇啦哇啦乱喊了一阵，然后又把话筒一扔，逼视着我的眼睛。

“你，把你的记录本交出来。”

“什么记录本？”

“别装蒜了，你每天对着这个话筒说的话的记录。我知道你一字不漏地记下来了，这很成问题的。我要审查你所说的东西，万一你记下了你的信口开河的句子，可就是我的失职了。我不能容忍信口开河，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要出自大人物的旨意。”

我自始至终都在努力执行食客的旨意，这，您也看得出来。但是要把我珍藏的这个秘密公之于众，我是不太情愿的。这一来，我等于向众人宣布，我家里设有一个电话机，一个特殊的小东西，我用不着拨号码，就可以直接与您，首长同志通话。另外，他还要读我的文章，我说过的那些话。我最害怕听到的就是自己说过的话，时常无缘无故的，我就脸红起来。无论什么话，我说过一遍之后就不想再回顾，更怕别人知道。我把这些话记在一个本子上，只不过是为了督促自己，以便将来有一天翻开它，可以看见自己是多么的幼稚，可笑。我当然不能交出笔记本，这太滑稽了。这个本子既不同于鸡蛋壳，忏悔书，也不同于烹调，窃听，那些都是别人看得见的，唯有这件事是秘密进行的。

这个过路的同胞见我不肯拿出东西来，也没有强逼。不过他说，他从此要和我寸步不离，以便监视我，将我每天说过的话分析一遍，指出我的错误，也肯定我的成绩。因为大人物只能对我下达指示，不能每时每刻伴随着我。尤其是夜里，大人物习惯于一个人安静地就寝，而我的大部分与您的联系活动都在夜里进行。他作了这个决定之后，当天夜里就挤进我的被窝和我并排躺下了。当然他绝不入睡，我也没睡好，我不能中断与您的对话呀！我就只好在他的监听下说起来。就比如此刻，他正在揪我的耳朵，说我的谈话里头有夸大的成份，为此他还踢我一脚，威胁说要没收我的记录本。

首长同志，这个人又踢了我一脚，看来我又说漏了嘴了。多年来，我总是有说漏嘴这个毛病。以前我不大在乎，别人也不在乎，现在看来成问题了，有这个人在旁边，我每说一句话都要受到限制，现在我比较谨慎了。每说一句，我都不自觉地用这个人的眼光来衡量一下，不断地反问自己：有没有问题？有没有夸张和信口开河的成份？也许您要说我这下子失去了好多很好的乐趣了，我至少已经把秘密向一个人公开，这可是一大损失。我要告诉您的是，非常奇怪，自从这个人像吸血鬼一样附在我身上以来，我从头脑到身体都有了某种改变，我那种秘密的乐趣

渐渐平淡下来，激情消失，化为一种习惯，我仍然每天向您汇报，但情绪比较平静，思路也比较有条理了。这究竟是坏事还是好事呢？我已习惯于与这个人联成一体了，有他在，我甚至感到自己与食客有了某种沟通，说起话来也有了某种空灵的成份。我时常感到不解：这个人也是一个过路的陌生人，像当初食客一样，不知从何而来，一来就坚决地在我这里住下了。在过去几十年中，或许我已见过他们俩许多次，只是不认识。为什么在我前方引路的都是这些偶然路过的陌生人呢？我睁大眼睛扫视周围的人们，看到的都是些单个的人，不像我这样有什么人和我住在一起，时刻伴随、限制我，他们似乎都自由自在，不像我这样行动笨拙，眼神呆滞。但这又是我所选择的，我所愿意的好方式，尤其这个人来了，与我同吃同睡之后，我感到自己的生活就像一根单线一样，一直牵向目标的所在，目标是看不见的，但线是绷得紧紧的。如今每天的汇报不再是我个人的隐私，而是食客、过路同胞和我本人三位一体的工作了。当然沮丧的时刻时有到来，这个人对我是毫不留情的，在他激烈抨击我的时候，我曾多次失去信心，不再说话。前天夜里，我正在被窝里向您汇报，这个人抢去我的话筒，说我又有几天没改变说话的姿势了，我现在这种姿势他已经看厌了，简直使人发狂。当然我一下子想不出什么别出心裁的姿势，我就只好沉默了一夜，那一夜简直比死还难受。依照这个人的规定，我必须每次汇报都采取一个不同的姿势，或站，或坐，或躺，或跪，或弯腰。您也知道，一个人无非就那么几种姿势，要每一次都出新花样不可能，所有的姿势我都用遍了。于是昨天，我就边跑边汇报，在房间里兜了一夜的圈子，结果他说“马马虎虎”。意思是并不让他完全满意。今天我该怎么样来安排自己呢？首长同志，我是这样做的：我根本不说话，只是对着这个话筒吹气，此刻我就是这样做的。当您在那头听到这些单调的“呼呼”的响声，内心作何感想呢？也许有很多人认为这是一种阴谋诡计，一场骗局，但在我本人，这也是一种再自然不过的姿势，正如食客说的，“换汤不换药”。我吹得得意起来时将唾沫星子都溅在话筒上了呢！当我想出了这个出人意料的新招时，这个人

就安静了，显然对我还比较满意。我知道，在一个不同的时刻，比如明天，我的危机又到来了。俗话说“把戏不可久玩”，意思是，一个把戏玩一次也就够了，下次再玩就令人倒胃了。这里又要强调一下，我的把戏与一般的把戏大不相同，是一场无法识透的阴谋，它的变换并不在于表面姿势的变换，而在于内部深藏的诡计，这种诡计无法言传，所以此刻我只能用姿势来打比喻，我的比喻只有这位同胞能意会。我明天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说话姿势呢？这是我今天一直在苦思的问题。首长同志，我告诉您，当我闲下来的时候，那感觉就像坐在火山口上。为第二天的说话姿势担忧，可不像搞烹调。搞伙食工作只要计划好第二天的饭菜，按步就班去搞就是。而能不能设计出好的讲话的姿势，全凭手持话筒那一瞬间的灵机一动。这灵机一动有时产生一个好的结果，有时什么也产生不出来。在什么也产生不出来的时候，那位同胞就表示不耐烦了，他会说他只是一个过路的同胞，进屋来看看我的，从来也没打算在我这里永久居留。既然我再也搞不出什么新招，他打算明天早上就离开，他相信这也是大人物的旨意，他本来就是来协助我工作的，现在无事可做，只好走了。最坏的结果当然是我又出了新招，他也就不走了。我的招数就没有一个穷尽吗？就没有枯竭的那一天吗？我不知道。早几天的一个夜里，我干脆不拿话筒，躺在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什么也不干。我这样躺了一夜，过路的同胞不但没走，还说我表现不错，说这也算一种姿势。“你以为你非要干什么吗？什么都不干也算一招，为什么你就没想到这上头去？”他还说，我越是情绪低落，心灰意懒，越说明我还有点希望，他就爱看我心神不定的样子。

又过了一天，首长同志。今天早上起来，过路同胞跟着我走进厨房，很神秘地对我说，难道我就没注意到吗，食客已经好几天不见了？我当然注意到了，因为他几天没吃饭了。我还暗自高兴，心里想着省去了好多麻烦事，我以为他出去一阵又要回来的。过路的同胞说，食客从此以后就与我分道扬镳了，他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我现在可以自己去发展自己了。他还给过路同胞留下话，让他与我多呆一段时间，因为我

现在的生活方式虽然已达到了某种高度，但还很不稳定，我这个人，时时要人敲警钟，自从不久前他得知我一直用电话与某个空想的首长通话以来，他就感到离开我的时刻到来了。他在房子里好好地沉思默想了几天，终于收拾起他带来的破皮箱远走他乡了。

“我与首长同志通话这件事是否激怒了他？”

“不，大人物只是认为他对你的考验已经完毕，他可以离开了。你着什么急，还有我在呢！你目前的情况用不着劳驾大人物与你同住在一个屋顶下了，你至少已经学会基本的生活态度。比如现在，你就在厨房为那老两口做饭，而不是和他们打架。你总不会抛下他们，回到你自己家里去念《道德论》吧？”

“当然不会了。我对自己过去的事脸红，那个家勾起我很多羞愧的感觉。我现在越来越容易脸红了，睡梦中也如此，所以我很怕睡着，我不喜欢我脸红时的那种感觉。”

我真的已经学会了基本的生活态度了吗？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呢？回首往事，我只不过是由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变成了一个唠唠叨叨的人，由一个意志坚定的人变成了一个优柔寡断的人，由一个有明确生活目标的人变成了一个奴隶。这就是我的基本生活态度：成天喋喋不休地解释，患得患失，唯恐主人发怒，小心翼翼，什么事都不干彻底。举个例子来说，每次我向您汇报，从不曾说些什么胸有成竹的话，也不敢抱着一个什么目的，总是东扯西拉，不着边际，完全像个多嘴的婆子。一种无形的力量控制了我的舌头，使我只能说这些鬼话，说了才舒服。当然也可以暂时不说，但绝不能说我习惯了的那些话，因为那是背离基本生活态度的，过路的同胞不会答应，食客知道了的话更不会答应。还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就是我每次说话前，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根本不去考虑自己的舌头如何动，因为那是被控制好了的。我总是直到拿起话筒的前一刻还在忙碌着什么其它的事，将每一分钟时间都占去。这样，

我一拿起话筒，脑子里茫茫然然，舌头就按过路同胞或某个妖怪的指示动了起来，显然结果只能是胡说八道。首长同志，这一切当然您已经领教过了，您早就看出来我在怎样混日子，从您坐在那张破藤椅里听我讲话开始。不务正业，多嘴，浑浑噩噩，放任自流，纠缠不休，不求甚解，等等等等，这些恶劣的作风就构成了我的新的基本生活态度。我不知道这会有什么结果，也不打算将来有一天来搞什么自我改造了，那完全是我的能力范围之外的事。我就这样过一天算一天下去了，破罐子破摔，反正一切发生过的，都是不可弥补的，我还能改变到哪里去呢？我只能是这样一个人了。有时候我觉得毛骨悚然，有时候又觉得心安理得。最近以来，心安理得的时候越来越多了，偶尔甚至起了一个歹念：要以疯作邪，矫枉过正。当然这只是一闪念，我毕竟只是一个有点呆头呆脑的本份人，这点到死也改不了，假如我忽然风流倜傥起来，像时髦同行那样穿戴好走上街头，那太吓人了。首长同志，您也注意到，我已经很久不搞发明了。我挂着发明家的称号，暗地里天天鬼混，早把该干的事业丢到九霄云外去了。有时我也觉得，总该做点什么样子应付应付，好让自己良心上过得去。做什么好呢？蛋壳上钻孔这档子事我早就生疏了，连工具都失落了，重操旧业不仅不可能，也太滑稽。首先这种搞法就与我目前的基本生活态度相悖，而且我也失去了干这种活的激情和专注。现在哪怕是再搞一回那种工作都让我发狂，不，我已经不适合那种工作了，我的注意力早就集中不起来了。那么就写忏悔书，以它滥竽充数，作为发明成果？忏悔书也不想写，因为已经写过一回了，现在想起来，并没有什么意思，当然也缺乏激情。说到激情，您也许不相信，我的内心在这些日子里早已变得像一块石头，没有一丝裂缝的卵石。回首往事，自己也感到诧异，想不出自己从前怎么会有如此大的能量，竟可以在一只蛋壳上钻出五千个孔来，情绪总是保持那种奇怪的亢奋。现在这些热情都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我从镜中打量自己：呆板，木讷，眼球混浊，左手不停地颤抖。就是这样一个人，从前居然搞过令人瞩目的发明！我现在到底在搞些什么呢？简言之，什么也没搞。如果我

不向您，首长同志汇报这件事，这件事就没有一个人知道，外界只当我又在试制一种新的产品。哈，我忘了，当然有人知道，比如食客，不过我早已将食客、过路同胞、还有邻居一之流算作我自己的一部分了，当我说“外界”的时刻，我指的是一个我所不认识的、遥远的假定的地方，我知道那地方的人们的一举一动，但我从不加入其中去结识他们。他们是谁？“他们”是我这个报告假设的听众，“他们”是从前那些夜里涌到我家去见大人物的人们，“他们”是授予我发明家光荣称号的上级领导。他们看不见摸不着，但总是躲在某处窥视我的一举一动。只在一件事情上我蒙骗了他们，这就是我早就抛弃了发明工作，而他们不知道。当我在屋里架设了电话专线，开始这冗长乏味的汇报工作时，他们却误认为我关紧房门在房间里搞出一种新图案。他们并不总在关心我的事，还有很多人需要他们关心，所以我就轻易地走上了这条懒惰的道路。

首长同志，此刻我又躲在门背后偷听邻居一和他老婆对我的谈论了——他们俩谈论的话题总是离不开我。然而即便是如此，我仍然搞不清他们的用意。他们为什么对我的事情如此津津乐道？他们试图将我引向何方？或者通俗一点说，他们要我子什么？有段时间，我从字句上去理解他们的话，我注意自己的仪表，在他们家努力搞家务，将厨房工作安排得井井有条，对两位老人态度恭谦。这样做了之后，他们似乎并不满意，一谈论起来就说我浅薄，没有功底，只会做些表面功夫。等到我去向他们请教要如何理解他们的谈话精神时，他们又阴阳怪气，怪我不该当面谈论这种事，怪我总是将他们的谈话庸俗化，一点也不理解他们的苦心。我只好憋着气，下一次更用心地躲在门背后窃听，结果当然是听来听去的没什么收获。他们的话太虚无飘渺了，今天说他们要像抓老鼠一样抓我，明天说要对我严加管教，后天又说我马上要出大问题，真是高深莫测。只有一件事他们视而不见，这就是我放弃了发明工作。他们对我的发明本就不感兴趣，现在更是提都不提了。他们感兴趣的只是我的发明家的头衔，现在他们就用“头衔”这个词来代替我的发明工作了。根据他们的谈论，这个头衔就是我的人格，至于人格究竟具体如何，他

们的解释又十分复杂，可以说他们的解释只能意会，按照我的想象，他们心目中的发明家应该是一有时间就谦卑地藏身于门背后，手执一个笔记本，将他们的谈话记录下来，然后反复阅读，加以发挥，根据谈话的精神来塑造自己的形象。不过因为他们的谈话是虚无飘渺的，我塑造的形象也应是变幻不定的。心里一有确定的企图，我就会停滞不前，陷入陈腐。话虽这么说，要做到可不容易，我这个人，长期有种向后看的习惯，比如刚才，我就为自己失去了发明工作而大发了一通感慨，按照两老的眼光，这又是不健康的情绪作祟，一种要不得的伤感情绪，我应该将构成这类情绪的词汇从脑子里彻底剔除，心怀坦然地迎接新生活。食客已经不见了，他的阴魂还据守在这里。现在他通过过路同胞和邻居一来向我发号施令，这对他来说已经足够了。与他相处的这几年来，我逐步地领悟了他的精神实质，这种东西已经深入了我的骨髓。现在他离开了，我仍然可以条件反射似地按照他的意愿来工作，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我这样做，他安插在我周围的这些亲信（邻居二、时髦同行、我老婆等等）也在尽职地提醒我的所作所为中的问题。只有一件怪事，我怎么也琢磨不透。首长同志，也许您还记得食客在我家里时常提到一个钓鱼的老头，当时我并没十分在意。他离开的第三天清晨，天刚蒙蒙亮，这个人就出现在我的房门口。您知道，我因为夜里和您谈话过多，所以总是睡不熟，他并没弄出任何响声，我却马上醒来了。我暗暗地吃了一惊，不知道他是怎么潜入我的房间的，与我同睡一床的过路同胞，也在这个时刻不见了。老头手执一根我看着很眼熟的钓杆，于昏光中晃动着他那衰老丑陋的脸孔。只见他的嘴动了一动，毫无表情地说道：“我在钓鱼的时候注意到了一个事实：终点是看不见的。当然，在空无一人的跑道上疾行的时候，对这个事实完全可以忽略不计。”他离开的时候悄无声息。他来过很多次以后，我就开始怀疑他是不是食客装扮的。我通过细细的打量，发现他和食客还是有很大的区别，别的不说，谈话的风度就全然不同。食客的每一句话都明确、生硬、有权威性，这个老头却从来不谈论现实中的事，每次总是描绘一些从未见过的风景之类，还总

忘不了提到他钓鱼的河边。比如刚才他又说起一口深不可测的古井，井台旁的蕨类植物长得有一人高，红嘴小鸟在草丛里叫得凄凉等等，还说他在钓鱼的时候听见了小鸟的叫声，绝对错不了。他用不着去看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的脑海里有一架摄像机，里面的图像比电影还清晰。老头走动的脚步是听不见的，虽然缓慢但是灵巧。根据我的计算，他来得越来越勤了，有时傍晚也来。他一来过路同胞和邻居一就不见了，他总是单独对我说话，他那些话，也有可能并不是对我讲的，他太执着于自己的意境了，从未朝我看过一眼。除了这些风景的故事之外，他还常讲一些恐怖的小故事，他的故事与常人所理解的也大不相同。所有的故事都不具备完整性，只是一些碎片。一次他提到一只无头鸟，无休止地朝太空飞去，还有一次他又提到他坐在人群中冥思苦想的事。在外人看来，他将这类事称之为恐怖的故事实在是夸大其词。说也奇怪，他叙述这类片断故事时，我从头到脚都在发抖，我并没听清他讲些什么，只是说话的语调使我害怕。怕得厉害时，就用被子蒙住头。在那种时候，我总感到房间里的空气过于混浊，缺少氧，越是用力呼吸就越窒息得厉害。我估计也许是老头吸掉了大量的氧气，造成了这种污浊的空气，于是我暗暗乞盼老头快快离开房间。这类愿望总是适得其反。你越盼他走，他越停留得久，直到你晕倒为止。在害怕的同时，我又暗暗盼望他，有时隔了一段时间他不来，我就感到无比的焦虑，简直不能自制，一分一秒地数着时间，在等待中看着生命溜掉。当然他总是要来的，这已形成习惯了，不是在傍晚，便是在清晨。我渴望恐怖的刺激，我的神经已向我表明了这一点。

有一天，在那种伤感的缅怀（我又陷入了这个泥坑）中，我不禁想到，食客已经离去，钓鱼的老头最后也将离去，所有的事都将有一个最后的结局，虽然这结局乏味得很。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变成了真正的独自一人呢？回忆从前在蛋壳上钻孔的日子，虽然辛苦，虽然寂寞，但和外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在我连寂寞的感觉都早就消失了。是的，我已经不再寂寞，因为每天有人注视我，关心我的一举一动。我再也用

不着关起门来，也不企图干一点纯属个人的私事，只要我一行动，就至少牵扯到五个人的看法，这五个人您当然明白是谁。即使如此，我仍然是独自一人，这种感觉越来越明显了。我并不孤独，我是由五六个人组成的复合体，我每天做许多“工作”，思想也总在动荡中发展，可我又明明是独自一个与外界对立，所有我想的，做的，全是不可思议的事，按常规不能理解为“工作”。我早就不再读书，也不搞发明。我成了什么人了呢？一个寄住在别人家中的仆人，一个双头人（过路同胞就如我肩上长出的另一个头）。曾经有过一段热闹的日子，那时每天傍晚有一大群人冲进我家，来关心我的工作，现在他们不来了，因为没有什么可以让他们关心的了。哈，发明！那是多么遥远的往事了啊！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走进了创造者的行列，又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从他们中间退下来，成为无所事事的、饶舌的二流子。命运就是一个阴谋，在我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将我改造成了这种二流子。首长同志，不瞒您说，从上个星期开始，我性格里又有了一种新的趋向，这就是懒惰。现在食客已经走了，我用不着怕什么了，过路同胞除了我夜间的汇报外，根本不过问我白天的活动。所以，我这几天总是睡到中午12点才起床，并趁机不做早饭。老两口也许是敢怒不敢言，我甚至可以说他们对这事漠然处之。我不做早饭，他们就不吃，也不指责我。我12点起床后，就躲到门背后去听半小时他们对我的议论，他们都是说的从前那一套，闭口不提不做早饭的事。然后我就下厨房，胡乱做两个菜给大家吃。吃饭时过路同胞总是垂着头，从不对饭菜加以评点。下午我就睡一大觉，一直睡到日落西山，然后懒洋洋地起来搞晚饭，搞完后再提个篮子去自由市场买菜，专拣那种容易做的菜买。这样，每天白天我基本上是睡，只有到了半夜才活跃一阵子。半夜里我醒过来拿起话筒，一下子兴奋起来，一切冗长单调的废话都开始变得生机勃勃，我说了又说，连自己也听不清在说些什么，只觉得趣味无穷。过后一分析，实在找不出什么有意思的地方，只是走火入魔了而已。这种兴奋总是在凌晨以前转化为厌倦，于是过路同胞用力踢我一脚，暗示我说走了题，我就自然而然放下话筒，呼呼入睡了。

如果钓鱼的老头不来，我会一直睡到中午12点。那个怪人每天都来，很谦卑地站在门口，轻轻地说话，并没有人叫我，我就于睡梦中醒来了。

首长同志，请您原谅，我居然打搅您这么久了，有五年了吧？我记不清了。我只记得从前有一天，您来了，您那么彬彬有礼，坐在我的唯一的一张有狗皮垫子的椅子里，耐心耐烦地听我谈了有十分钟，然后我俩就通起了热线电话，这件事仿佛是昨天的事，又仿佛过去一百年了。当时我对您说，我心里有着可怕的痛苦，一定要向您倾诉，现在回想起来，我那时过于小题大做了。您看，我至今仍在向您倾诉，但痛苦已于无形中消失了，我逐渐学会了随波逐流，现在可说是得心应手，坦然处之了。除了偶尔袭来的恐惧之外，我基本上活得自由自在。也有沮丧的一刹那，比如我去回忆我从前读过的《道德论》之类，想来想去，竟然一个字也想不出来了，我又去回忆我读过的其它书籍，也是一个字也想不出来了。倒是有一件事我始终记忆犹新，就是“食客”这个名字从他本人的口中宣布出来的一瞬间对我的震动。当时我的背部像针扎一样疼痛，脑瓜里空空洞洞，过了一会儿，一个顽固的念头钻进脑海：“完了，食客来了！”但是这种下意识的反应很快就消失了，您看到，我是怎样将他当作了救星，引路人。食客是谁？谁能回答我这个问题？这个食客，他是命中注定要来的，还是某人派来的？没有人能回答我的问题，我也不想深究了，因为一切都发生过了，一切还要自然而然地发展下去。最近我已经感到了衰老将至，虽然一到半夜神经还是无比兴奋，唠叨起来也滔滔不绝，但每天从床上爬起来是越来越行动笨拙了，刚才我竟在门口的台阶上摔了一交，摔得还不轻，到现在手腕还很痛。中午的时候，我还误将酱油倒在饭里面，浪费了一锅饭。还有一件事，就是我越来越爱计较小事情了，有时简直纠缠不休。比如我每天煮饭放四杯米，一人一杯。昨天，邻居一多吃了半碗饭，锅里剩下的给我吃已经不够了。到了今天中午，我就抢先装一大碗，我飞快地吃完这一大碗，又装了一大碗，结果是他们三人都少吃一点，而我沾沾自喜。也许这就是精神衰老的迹象？我记得我从前从不计较这类小事，我一心扑在我的发

明上。而现在，我因为无事可做，是一天天地变得琐碎，庸俗，妒忌心重了。喂，我到底在讲些什么呢？是狠狠地批判自己，还是炫耀？我是怎样一个人，早已由前面的汇报决定了，我一边讲就一边塑造了自己的形象，抹也抹不掉。我这个人总爱搞什么生活小结，每次我总结自己时，就是想抹掉以前所做的一切，这种企图十分明显。最近一段时间我很想把自己变成钓鱼的老头，但根本做不到。有一天下午，我买了一根钓杆往河边去，刚走到半路，忽然看到邻居一将他家的一座黄金底座的钟送进当铺，不知怎么，我恍惚中认为那座钟是我自己的，我就上前去与他吵了起来，大声指责他，搞得好多人都来围观，结果是他的钟没卖成，我的鱼也没钓成。和邻居一回家的路上，我从邻居一暧昧的态度里悟出，卖钟一出戏原来是他有意导演的，不由怒火万丈，可又有什么用？每次他导演了一出什么戏，我都不自觉地加入，这已成为一种本能了。回到家后我就一把捉住老头的手腕，很严肃地问他为什么要搞这种骗人的把戏？他甩开我的手，嘶哑着喉咙告诉我，因为他一看到我去买什么钓鱼杆之类就觉得恶心，“别装模作样了！”他说。后来我还不死心，又想用少吃饭的办法来减轻体重，消灭食欲，这种做法也遭到他们三人的嘲笑，因为我实在坚持不下去，一星期之后，不仅恢复了食量，还比从前吃得更多了。他们说我像猪一样吃东西，还说我节食的做法是十足的虚伪。“一个人的本性是改不了的，大可不必装什么样子，装得了今天装不过明天，何苦？”老婆子说，“再说你也不能见一个人就学一个人，昨天见了大人物，就学大人物的风度，今天见了一个钓鱼的，就去买钓杆，这还像话？要是我们都像你这样轻浮，都走出家门去赶时髦，这个家还能维持得下去吗？一个人总得有种可靠的品行，才有可能与大家生活在一起，我们对你的这种作风实在感到厌倦了，我们是因为大人物的关系才和你维持我们之间的友谊的。你一直调皮捣蛋，这也罢了，我们都能忍受，因为这是命运，希望你也认识这一点。”近来老两口经常使用“维持”这个字眼，用得多了，我就渐渐地明白他们的意思了。看来今后要发生、要做的一切都只能是一种维持，我这个人就这样

固定下来了：我将一直住在这个邻居一家中，永远像现在这样生活，即使有什么事发生也不过是杯水风波，这个模式再也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了，这一点一天天明确起来。也许有一天，过路的同胞会消失，但一定会有什么另外的人来取代他的，这件事可以料得到。

啊，首长同志，我的话好像已经说得差不多了，我还有什么新招呢？啊？最近以来，我实在搞不出什么新招了，我成了一个空瓶子。以前在食客的监督下，我完成过一系列的新动作，例如金鸡独立，写忏悔书等等等等，虽说不上特别的新，总还可以骗人。自从食客遗弃我之后，我成了无家可归的鬼魂了。我怎样打发这懒懒散散的日子，怎样掩饰自己的空虚和窘迫呢？外面早就谣言四起，对我加以种种的诽谤了，邻居一也开始用针一样的眼光来盯我了。首长同志，坦白地说，我实在毫无对策。我只有一条出路，这就是消除外界对我的神经产生的种种影响。有一回我发现流言是从客厅里的一个窗口进来的，我就从堆房里找出几块木板，将那扇窗子死死地钉上了。安静了几天后，流言又从邻居一的闪烁其词中透了出来。流言的内容无非都是一个：我早就成了真正的寄生虫，却还在继续蒙混众人。看来躲是躲不开了，我必须将自己的神经搞得麻木不仁。今天上午我又去了自由市场，遇到了各式各样的目光，我尽可能坦然地迎接了这些目光。我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我是寄生虫，因为我什么也不干，那又怎么样？我还要照此下去，别说是流言，就是正面的攻击也不可能伤害我。为了锻炼我的承受能力，我还打算故意将自身变成一个活靶子，挂在自由市场卖鸡鸭的热闹地段，让大家来射击，这样我就真正解脱了。我这样叨念着，脚下果然飘飘然起来。我买完菜回到家里，不等邻居一开口就抢先说：“我今天又是什么事都没干，我这个人，不会再有什么新的发展了，我走到头了，只想就这样打发无聊的生活。谁也不要在我身上寄什么希望了。比如今天，吃完午饭我就睡觉，我将在昏睡中打发这衰老的时光。”我说完之后，邻居一和他老婆之间的窃窃私语渐渐低了下去，慢慢地又变得听得见了。当然他们还在说我，这不要紧，反正我没听见。现在不要说新招，连旧

招我都懒得搞。我的整个精神一天比一天涣散，竟然走路都是东倒西歪的，像是目空一切，又像是有气无力。反正我是完了。我就用这种撞撞跌跌的步子走向昏暗的老年。我睡的时间越来越长了，两天前我居然睡过了吃中饭的时间直到下午4点才起床。家中所有的人都只好饿着肚子，一天里只吃了一餐饭。当然这是个例外，这种日子并不好受，第二天我马上纠正了这个错误的做法。因为早上起床比一直睡到下午要舒服得多，何况现在，我夜间汇报的时间逐渐在缩短，有时不到一个小时就完毕了，根本不怎么影响我的睡眠。除了夜间汇报，我现在的一切活动都是自发的，我只图自身过得舒服。也许您会说，我为什么不甩掉邻居一和他的老婆，返回原来的家，继续过原来那种生活？那不是更舒服吗？首长同志，这件事我已经多次设想过了，得出的结论始终是维持原状。不错，邻居一老两口是讨厌，与他们一起生活也要增加我的劳动量，但回过头来一想，我现在并没有什么事情可干，如果更加懒散的话，很有可能会患心脏病。再说我已经习惯了倾听老两口的唠叨，这是我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如果连这个也堵死了，我成了真正的孤家寡人，会衰老得更快。

好戏就要收场了，首长同志！所有这些表演和诡计都要告一段落了！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将您拖进了这个泥坑？我的唠唠叨叨就不会有个完的时候吗？它终于到头了，首长同志！谢谢您的耐心和同情心，您真是具有良好的教养的绅士，不，好同志。如果没有您，我真不知道自己算个什么东西。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我将不再向您汇报，不过请您别误会，我并不会因此而改变我的日常生活习惯，所有的程序都将一成不变。这就是说，虽然不汇报，我夜间照旧醒来，我将睁大眼瞪着天花板，胡思乱想一个小时。这也是一种形式，与汇报并无实质性的区别。当然在这种不出声的游戏中，过路同胞不会再陪伴我了，他告诉我，他只是对有声的和形诸文字的东西负有一种使命，他不会干涉我个人的私事。那么现在，我的游戏与谁都没有关系了。这下可好了，我工作不工作全一个样，反正没人知道。这意味着我可以提前退休了。对于我这个

想法老两口也没意见。目前家里只剩下我们三个人，终日厮守在一处，他俩对我的兴趣似乎在减退。我感觉到他们关于我的种种唠叨越来越稀少了，大部分时间我们就是默默相对。老太婆现在是成了真正的瞎子了，她挺直身板坐在门口，但分明已不再关心身外的任何事了。她自负地告诉我：她本身就够丰富的了，干吗还要管别人的事？我的体力也在一天天衰退，我做出的饭菜越来越乏味，有时为了图简单，就将饭菜胡乱煮在一块。现在已经没人指责我了，我越发胆大胡来。有一天，我忽然发现我和两老并排坐在门口一张长凳上，痴痴呆呆地打量过路的行人，我不记得我是怎么与他们坐到一处来的。我们坐在中午的太阳下，看着自己短短的影子，三个人都是那种似笑非笑的样子。我回忆起几年前，也是在这个太阳底下，时髦同行和这些邻居们在我那骚动的内心激起的种种情感。当时我是多么的富于激情啊！我扭了扭脸颊，想做出一个激动的表情，但我猜到我做出的一定还是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很明显，我的面孔也在老化。食客并没有走远，他就在附近注视我的一举一动，但他不会再回来了。他知道，一切都在按预定计划发展，他完全可以放心了。

我居然打扰了您这么久，首长同志，我真是惭愧啊！首长同志，您是我的救星，我的本质的化身，我的才能的体现，您是一切，我什么也不是！只要想一想切断电话线这件事，只要想一想！是谁在我们之间架起这根电话线的呢？神奇的命运！古怪的命运！且慢，我又在扭面孔了，这于我很不相宜。我还是就此打住算了吧，我实在想不出高级、优雅一点的词句了，我还是沉默算了。沉默对我来说不是好事，可我已经渐渐衰老，扭起面孔来也十分吃力，对我的心脏功能大有影响。首长同志，麻烦了您这么久，您总算可以自由了，现在您可以睡安稳觉了，你的夫人也一样，再见！

痕

痕在他那间有些简陋的木板房里睁开眼，打着哈欠，悔懊之情又一次涌上心头。近十年来他几乎每天都为这种心情所笼罩。这一次是为昨天下午出去找野菜的事。

山就在对面，痕没事就爱去那里面，有时是去捡点蘑菇野菜，有时只是看来看去。昨天下午天高气爽，刮了几天不息的风突然静了下来，痕无端地觉得自己应该去山里转一转了。他记起前不久吃的那种称为“野藠头”的野菜，十分爽口，于是提了一只小篮迈步出门。

上山的小路又陡又窄，而且仅有一条路。痕攀住路边的乱藤和野草往上爬，毕竟已年近五十，动作不那么利索，一会儿他就气喘吁吁了。正要在草丛里坐下，抬眼看见前头有一打补丁的屁股出现，从身影看那人似乎比他老得多。痕重新迈动僵硬的两腿，紧紧跟上，一直到了山顶，才大汗淋漓地与那老者一同停下。

老者的样子并不好看，三角眼，无眉，一脸贼相，手执一把明晃晃的镰刀，使痕不由得顾盼四周，打了个寒噤。

老者盯着痕的眼睛说道：

“在这荒山野地里，如果我杀了你，然后挖坑埋了，上面铺些乱草，便便当当，完全不会有人知道的。我早就认识你，对你这种人早厌烦了。过去我们一年当中至少有一、两次谋面，有时在路上，有时在人群里，难道你就这么健忘？我真的对你这种人厌烦了。”他扬了扬手中的镰刀，威胁地向前跨了一步。

“你并不要杀我，”痕故作镇定地说，虽然腿子禁不住打抖，“你这么大的年纪了，杀起人来也费力，更不要说埋一个人了，何苦呢？我对你又毫无妨碍，我差不多等于水面上的一个气泡，山上的一棵草（他一急就乱打比喻）。真的，我只是今天下午出来找野藠头作菜吃，完全没想妨碍你，你看，这是我挖野菜的篮子。”他觉得自己后面一句话简直有些故作天真的味道，随之好一阵后悔。

“那么我就饶了你。”老者收了镰刀，仍然盯着他看，脸上不无鄙夷之色。“像你这种人，胆量这么小，对自己的性命又看得特别要紧，根本不该来这种地方。你该听说过最近两天老虎吃人的事了吧？这一带有三只华南虎出没，吃了两个壮年人，还是好好呆在家里为妙。刚才我看见你爬山的模样了，窘迫得很啊。这是何苦呢？你看见天气好，风又停了，于是就不安分了，跑到这山上来。你们这种人总是这样不安分，胆子又小，把自己的性命看得要紧得不得了。如果在前面的草丛里被人捅一刀子，或用那种砍柴的钩刀勾一块肉下来，你会作何感想呢？这种事轻而易举……”

他还在说下去，痕几次抬脚要走，又慑于他眼中的凶光没敢动挪。

“请问你的家在什么地方？”痕卑屈地挤出一个讨好的笑脸。

老者不屑于回答他的问题，继续说道：

“……干脆就呆在家里不要动，到村子里打油买米之类的事全让你老婆孩子去干，出头露面是十分危险的。看见山下那口塘了吗？有个和你差不多的人每天在塘边溜达，结果上星期中了埋伏，夹子夹住了他的脚，败血症完蛋了。我亲眼看见猎人安放的夹子，那人就藏在路边，这类事层出不穷。你以为我在恐吓吗？”

痕呆立原地，老者首先走掉了。

他神情恍惚地从原路下山，东张西望，连一株野藠头也没找到。抬头看看，满天乱云，太阳光也不似出来时那般亮，一只啄木鸟叩击树干的声音竟使他毛骨悚然了好一阵。直到下了山才看见几株野藠头，连忙弯下腰采了放进篮子，叶子黄黄的、瘦瘦的，完全不能做菜。

下了山，看见熟悉的田野，和村里的农夫，才又懊悔根本不该去采野菜。如果做些别的，比如说，坐在塘边钓鱼，不就遇不上那凶恶的老头了吗？说不定还钓上一条鱼了呢！而现在，无故地被惊吓了一回，又没采到野菜，完全是自己的错误。他这样打比喻时，忘记了自己从来不喜欢钓鱼的事实。

回到家，女儿正从学校回家，高兴地说：“爸爸去秋游去了呀！”

痕慈祥地笑了笑，他当然不会将遇见一个恶人的事告诉任何人，免得讲完了又后悔。他将手中的篮子往门角一扔，若无其事地坐下来编草席。

现在痕一边穿衣一边想：那老者的话究竟有几分是真的呢？如今外面杀人的事真有那么多吗？这些年来，他已习惯于不去别人家里了。除了去没人的山上，一月一次到村里买米，买煤，偶尔为家里买些笨重的东西，他基本上是坐在厅屋里编草席。他给自己做了规定：每天六小时工作，三小时吃饭，三小时看“编织技术”，四小时“闲散”，八小时睡眠。有时也有客人来，自己村子里或邻近村子里的人。每逢来了人，他总不免本性难改，一个劲地吹起牛来，将自己编草席的技术吹得神乎其神，喻自己为世上独一无二的神手。这种时候，客人毫无例外地乜斜着眼，很不耐烦的神气，痕则提高了嗓门，硬着头皮吹下去，心里恨不得给客人一记耳光。客人一走，痕就愤怒地关上门，吩咐妻子：“以后不要放这家伙进来，就说我不在。”仍坐下编草席。

客人一天天少下去，痕也习惯了。

只有景兰每月来一次。景兰是痕最老的朋友，两人几乎无话不谈。景兰谈话十分讲究艺术，拐弯抹角，朦胧而晦涩。他将痕称为“了不起的织手”，“非凡的创新者”等等，但从不使用“世界之最”这类字眼。痕注意到了景兰的态度，有点耿耿于怀，但还是与他聊天，一聊，又免不了吹牛。所以每次景兰刚来的时候痕都不反感，走的时候痕却十分愤怒，将门“砰！”地一关。

刚吃完早饭，景兰就来了，来了便坐下。

“听见老虎吃人的事了吗？”景兰开口道，狡诈地眯着眼，被太阳晒黑的双颊不停地咀嚼什么东西。“传得满村风雨呢！”

“我是从一个恶人口中得知的，那家伙用一把手枪抵住我的后脑勺，给我讲了这件事。”痕不知不觉瞎编起来，“如今我对出门的事越来越厌倦了，真恶心啊。你想，我不过是去那边山上散一散步，就遇上歹徒，那家伙一直尾随我，后来看见没什么油水可捞，才悻悻地走了。这样的世界，出门还有什么意义呢？我真不该出去，可是每月还要买米买煤，你有什么办法呢？我尽量避开熟人，现在我连一个朋友也没有了。”

“可是还有收房租的，他每月来找你，和你谈编织方面的事。”景兰挑衅地说道。

痕不由得皱了皱眉，记起上次吹牛的事。

“是的，那蠢货的确和我谈过，那又怎么样，很多人都和我谈过，我说了同样的话，对你也没什么例外。我想说便说。”他忽然大发脾气了。

“我是很钦佩你的技术的，我缺乏你的才能。”景兰心平气和地说，末了又加一句：“我听说老虎专吃胆小的人，如果迎面走上去，它们反

而不感兴趣了，有没有这种事呢？这村里什么样的说法全有。”

“恶人用的是一支‘五四’手枪，还蒙着面。你想，我不过去散散步，这世界真险恶啊。我现在有时很讨厌别人来我这里，最好谁也别来。”

“像你这样有本事的人总是有怪癖的嘛。我记起一件事了：你不反对我来你家吧？”

“你说到哪里去了，当然你是例外。”痕连忙说，不自在地将手中的杯子在桌上推来推去，他的妻子连忙走过来说：“老景是例外，我们欢迎你来。”

一边说着些外面的传闻，景兰又夹带着重复了先前的老生常谈，将痕称之为“极有创造力的”之类，然后站起来告辞了。

这一次痕特别生气，竟骂起老朋友来，而且用了“钻营”这样的字眼。

“你知道他为什么总来吗？”妻子说，“一个朋友告诉我，他来这里是为了剽窃你的技术，最近他也编起草席来了。”

“我早知道他是个庸庸碌碌的家伙，他如果学得会我这一手倒有救了。这家伙骨子里是个骗子。还记得我们和他是如何相识的吗？就因为他骗了我们，我们才与他做朋友。”

“那你还理他？”

“因为习惯了。来了一个人，我便忍不住旧病复发，说起老一套来，其实谁又有兴趣呢？他们都认为我发疯了。”

“大家总是根据买卖做得怎么样来看人吧，你的草席卖得平平常常，当然只好孤芳自赏。你不要理那些人。”

“我什么时候理过那些人了？你以为向他们吹牛就是理他们吗？谁知道我心里想些什么呢？”

痕坐在家里编了十多天草席，又要出去买米了。

走到村口，远远地便看见粮店门口排着长队，村民们的脸面都一致转向他来的方向。痕停住脚步，不想去加入那一伙了。但一想到家里中午没米下锅，只好硬着头皮迎上去。

他排在最末尾，注意到大家都在躲躲闪闪地打量他，他也知道这是大家一贯的态度，可就是没法习惯，于是翻着白眼看天。忽然，在队伍的前方有一张十分熟悉的面孔闪了一闪，使他周身发起热来。他连忙躲到前面那位身材高大的老头背后，避开那个方向的视线。那个人是谁呢？

匆匆地背了米往回走，边走边回忆，慢慢地记起了十多天前遇见的三角眼老头。原来那人就在村子里，为什么他从来没见过呢？也许他是谁家的亲戚？怪不得他去买米时大家都朝他看呢！想起这事便使他有种非常讨厌的感觉，幸亏这感觉的时间不长，因为他早就学会了“豁出去”的对付方法。走到村头的茶馆，将米放下来歇息。茶馆老板娘搭拉着眼皮，装作没看见他，他也装作没看见她，摘下草帽来扇风。

“痕师傅，他们说你在山上编草席，这是真的吗？”一个嘹亮的少年的嗓音在背后响起，使他一怔。

“是有这回事，”他冷笑着回答，“还遇见一只华南虎呢！”

“那它不吃你吗？真可怕呀！”少年天真地瞪大眼。

痕知道他在演戏，这村里的人不管男女老少都有这种古怪的本性。

“华南虎从来不吃胆小的人，你还没有听说过吗？真是孤陋寡闻！”

“我的确有点孤陋寡闻。”少年嬉皮笑脸地走掉了。

老板娘仍旧搭拉着眼皮在打瞌睡，痕盯着自己的两条瘦腿发呆。

村路弯弯曲曲，两旁的稻田黄灿灿的。他费力地走着，分明感到自己正在走进一个巨大的塑料袋里去，那袋子正在慢慢收口，里面的氧气还可用两小时，所以他要节省用。

“刚才来了一个收草席的人，看了你的草席，愿意出高一倍的价钱呢！”妻子接过他背上的米高兴地说，“我没有立刻答应他，说要等你回来商量，我想这也是一种策略，你看怎样？哈，有了钱，我们首先雇个人来背米，你就用不着外出了，有时间就去山上游一游，该有多么好。”

“那人什么时候再来？”痕擦着汗着急地问道。

“晚上。你要洗个澡，收拾一下，显得我们是有身份的人。”

“我就这个样子，他想要就要，不要算了！”痕嘴上很硬，心里不免有点怯。“村里来了一个新家伙吗？”

“哈！那老家伙，租了老良的房子开铁铺，前天，想赖房租，和老良两口子大吵一架，就亮出刀子来要杀人，真吓人。”

入夜时分收草席的来了。买卖并不如妻子期望的那样好，讨价还价了很久，对方仍只同意出比现在外面的价格高一倍的价钱，不过这样痕也相当高兴了。于是痕让他买去十床草席，都是那种古怪图案的，形状也不太像草席，有的竟中间缺了一块，很不适用。中间缺了一块的这床他从未拿出来卖过，知道别人不会接受，而这一次，一时冲动就拿出来

了。那人不动声色地点了数，一一捆好，然后挑着出门了。痕从窗口望去，看见他并不朝公路方向走，却走到对面山里去了，心里感到说不出的奇怪。山里面黑糊糊的，路都看不见，他打算怎么个走法？

“一共五百块，我没想到会有这些钱。你以后可以少编一些了，他说了每月要来收的，我们还可以抬价。”妻子高兴地扬着手中的钱说，说完赶紧将钱藏在枕头底下的一个布包里，警惕地看了看四周。

痕在窗口看了很久，想等那人从山里往回走，但那人始终没有回来。他知道这条路只能通往山里，那么肯定他是到山里去了。这是一座荒山，山上仅有这一条不成形的小路，就是白天里，也只有熟悉地形的人才去山上，夜间从来没人敢去，怕迷失在里面，也怕野兽。痕越想越觉得此事蹊跷，简直不可思议。于是问妻子注意过这人的长相特征没有，妻子说没有，因为他长得太平常了，和那些收购草席的贩子没什么两样。痕又记起，他竟没有向这个人吹嘘自己的编织技术！这可是生平第一次，为什么会忘了呢？就因为他不曾问起！平时，无论什么样的客人来到他家，总少不了问起他的编织技术。一问，他就开始吹嘘，一吹就忘乎所以似的。而这个人，似乎与他心心相印，又似乎与他有什么默契，反正他有这种感觉，才拿出中间缺一块的草席卖给他的。整整一晚上，他连想都没想过吹牛的事！

痕很兴奋，走到厅屋里打开灯，编起草席来。妻子催了几次他也不去睡，脑子里不断地将发生的事走马灯似的演了又演，反复地在心里与那收草席的和那凶恶的铁匠对话，设想种种的遭遇，今后可能发生的种种变化，直到黎明时分才进屋去睡。

第二天，生活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和单调，就像什么也不曾发生过一样。他让妻子进村去探听，看看村子里可有什么传言。过了一会儿，妻子回来了，告诉他没有。他便在心里讥笑自己竟然神魂颠倒起来，太不像话，于是又强制自己履行作息时间表，装作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

妻子对于他的举动心领神会，也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的样子。他们俩都在心里存着那个疑惑：谁知道那收草席的人靠不靠得住呢？世上的怪事谁能预料？

不声不响过了些日子，景兰又来了。

景兰是看见过他那些古怪的织法的，今天一进门就谈起他那床中间缺了一块的席子，弄得痕警惕起来。

“我对于你的改良织法有了一些新的想法……”

他侃侃而谈，又是那陈腐的一套，自己却以为发现新大陆，言谈中还不知不觉地要凌驾于他之上。

“我已经将那床席子扔进垃圾站了。”痕打断他的话，傲慢地眯着眼，“我一直在想，你干这一行太委屈了，靠这行当养家也太困难。我嘛，反正已经老了，无所谓。这一行是不会有什么出息的。”

景兰做作地瞪大双眼，痕又从他脸上看出村里人那种古怪的表情来。“狗改不了吃屎。”他想道。

“然而事业呢？一个人，尤其男人，没有事业心算个什么东西？另外还有荣誉，还有谁比你更看重它呢？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口里不说并不等于不知道，我们要实事求是。”

“这编草席，实在也算不了什么事业，我只不过是喜欢吹一吹牛罢了，谁又当回事呢？就连你，也是在嘴上附和而已。”

“你怎么怀疑起我的诚意来……”景兰做出吃惊得说不出话的样子，继而又转为愤怒，站起来一言不发地告辞了。

“走了正好，”痕对妻子说，“现在门一响，我就紧张，怕来什么

人。来了人我又忍不住吹牛，吹完又后悔。不来人倒好，免得破坏了我的作息时间。”

然而那铁匠却来了。来了便毫不客气地坐下，自己倒茶喝。这个人，仍旧穿着打补丁的裤子，腰上别着砍柴的刀，满脸匪气。

痕不敢先开口，自顾自地编草席。时间一点点挨过，屋里只有他们俩，谁也不理谁。铁匠倒沉得住气，一杯接一杯地喝茶。当两个热水瓶里的水全倒光了时，便站起来，一边出门一边回过头来抛出一句：

“今后要时常来光顾。”

他追出门去，看见铁匠正大踏步地往山里走，心里又一次感到那种说不出的奇怪。对面这座山是一座平平常常的荒山，他在这地方住了十几年了，每天开门就看见。平时，那上面除了打柴的，谁也不会上去，再说除了他，别人也没有这种雅兴。就是常去的他，也每回都小心翼翼的，生怕出事。上个月，要不是想起什么野菖头，他也不会遇见那该死的铁匠，铁匠去那里干什么呢？还有，收草席的人去那里于什么呢？他进去之后走得出来吗？想到自己的买卖，痕有些担心起来。

这第一次等待的时间似乎长了些。两个月过去了，秋天已过，初冬的寒意渐渐渗了出来。铁匠没有来光顾，收草席的也没来。织好的草席在厅屋里堆得老高了，这些席子，一张比一张古怪，一张比一张不适用，有一张的形状竟和鱼网差不多。痕心里明白，这种东西是没法卖出去的，所以别的收草席的小贩来了，他一张草席也没拿出来。可是再等下去，吃饭就成问题了，还有女儿的学费，过冬的衣裳。幸亏他的妻子近来去外面打些零工补贴家用，然而一回来就腰酸背痛，还不时地去窗口张望。痕知道她望什么。

一天早上，痕又上山了。他打好绑腿，穿好麻鞋，提着篮子出门

的。这一次，在小路上看见了很多野藠头，可惜都已开花，老了，不能吃。他疑惑地想着为什么上次没发现它们。爬了很久，抬起头来，看见前面的野栗子树上支棱着一捆什么东西，心怦怦地猛跳，走到面前一看，果然是他织的草席，再看地下，还有一根扁担。“华南虎”，他想到这三个字，呆呆地坐下了。他坐在栗子树下，一直坐到天快黑，浑身冷得发抖了才回家。道路模模糊糊，他高一脚低一脚地乱走，到后来简直就不再管什么路，只是往下冲，弄得满手都是刺藤挂出的血迹。下得山来，衣服都成了破布片，冷风一吹，伤口刀割一般。

“啊呀，终于回来了！”还没进屋，就听到妻子的嗓音。

“我们一直等你，”妻子说，“他说晚上还要有事呢！”她指着暗处坐着的人影，那人走上前来，真是那收草席的。

“我还以为你……”痕张大了嘴。

“以为我不来了吗？我说过要来的，我这人最守信用。”他咧嘴一笑，弯下腰去捆草席。

“还是老价钱吗？我们要加价呢！”妻子说。

“你不要乱说！”痕怒吼道，满脸涨成猪肝色。

小贩慢慢地数钞票，数完，低着头将钱交给痕，痕也低着头去接，两人谁也不望谁。痕接过钱后深深地叹了口气，心脏又狂跳起来。

小贩还是挑着草席朝山里走，并且走得很快，很着急的样子，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中了。痕在屋里长长地叹着气，久久不能平静。

“这个人，可能是住在山那边的，山路已走熟了。要不，谁敢在这个时候过山？”妻子在厅屋里边打扫边唠叨，“其实加点价他也会同意

的。你没注意吗？他一心要收你的货，每次看也不看就挑走。”

“我们现在不是比原来有钱了吗？你还要雇人来买米，我看不用了，买米买煤之类的事，我的体力还可以支持几年，省下这些钱吧。”他心平气和了。

痕是在粮店排队买米时无意中听到关于他的流言的，那流言极其模糊，却又似乎极其恶毒。排队时，很久不见的铁匠意外地出现在他前面，扭过头来朝他嚷嚷，说晚上要来他家中拜访。前面排队的人都一式扭过头来看他，他则阴沉着脸看天。排到柜台前，又有人故意挤他，他愤恨地踢了那人一脚。

背了米到茶馆歇脚，茶馆老板娘正和另一老妪聊天，看见他来，两人同时闭嘴，用谴责的目光瞪他，希望他快走。

痕假装不知，偏要在那桌边多坐一会，还喝了一碗茶，将一角钱放在桌上。

老板娘走过来，将他喝过茶的碗朝地上用力一摔，一声锐响，破了。

痕一动不动，又坐了几分钟才慢慢站起，背起米回家，心里再一次感到在这个村里已成了一个幽灵。

他想到那铁匠。原先不曾见过面，却对他的一切了如指掌。这些年经常有这样一些陌生人，一见面就对他的过去了如指掌的样子。痕想，大约于不知不觉之中，他在这一带的知名度已是非常高了吧。这个人，无缘无故的来他家里坐，弄得他心神不定，而且他那种反客为主的态度也令他无可奈何。如果关上门不让他来，又显得自己十分怯懦，让他来呢，又不能做到镇静坦然。

痕心里七上八下的，走到家门口，又连人带米跌进了水沟，将左脸擦伤了一块。

那天晚上铁匠并没有来，却有什么野兽在对面山里叫了一夜。擦伤的左脸也奇怪，直到早上才开始流血，用冷水、用纱布、用香灰都止不住，搞得身上血迹斑斑，只好让妻子去请草药郎中来。

草药郎中嚼了一种什么藤，敷在伤口上，止住了血。痕定睛一看那郎中的脸，原来是铁匠，冷汗一下就从背上冒出来了。

郎中走了之后，他感到自己的头重得很，大约是失血过多吧。

“这个人不是铁匠吗？他怎么成了郎中的？”他问妻子。

“啊，你好好躺着吧，你发烧呢！简郎中和我们认识十几年了，你怎么连他也认不出了呢？真可怜啊，我看还是请个人来做这些事算了，我们现在不是有点钱了吗？下一次那收席子的来了，我还是要提加价的事，不然他还以为我们的席子没人要呢！”

“正是没人要嘛，你怎么糊涂了，居然以为有人要我们的草席？我看你发昏了。”

“可能我是发昏了，这种事最容易生出错觉。”

跌伤脸的第三天，收草席的又来了，一进门就说要与痕签一个合同，今后草席有多少他收多少。痕浮肿着脸坐在那人对面，心中喜出望外。他的妻子也掩饰不住脸上的高兴，却一声不响。

“价钱嘛，还是老样，这一点无法作大的变更。”他慢悠悠地说。

“老样就老样。”痕连忙说，他还担心他要减价呢。

“这对你来说已经够了。”他脸上浮起那种模糊的笑意。

“对，已经够了。经济上的困难我自己克服，我这个人，能吃苦。”痕忍不住表白起来、“你看，我脸上的伤是背米时摔的。”

那人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展平了放在桌上。痕接过合同左看右看，直看得脑袋发胀，却怎么也看不懂。他眼前的这张纸上画着许多圆圈和箭头，其间又有一些动物的头部，简直让人眼花缭乱。莫非他自己产生了幻觉？昨天他不是将郎中认作了铁匠吗？他定了一下神，不动声色地将合同递给妻子，想看看她如何说。

妻子拿起合同，对着光眯缝着眼看了几秒钟，然后用食指的指甲指着右边角上对他说：“就在这里签名吧。”

他的手抖得厉害，糊里糊涂地签了名。

“这就行了。”收草席的说，将合同仔细叠好，收进胸衣口袋。

那人走了以后，痕问妻子：

“你看清楚了合同上写的什么吗？”

“我？我没有看。看什么呢？签名就是了，反正我们又不失去什么。”

“这倒也有道理。你没发现那上面有箭头什么的吗？”

“我没看，看什么呢？我们又不认识这个人。”

“你的话很有道理。”

此后的日子并未如所料想的越过越顺心，反而徒然生出诸多的烦恼

来。

痕总忍不住去那山上看一看。在山半腰，那棵栗子树干分杈处，已经搁了三捆草席。最先搁的那捆已经长霉，还有一捆也变成了黑色，最外边那床鱼网状的已多处脱落。痕坐在树下，看上去若有所思，实际上脑子里空空如也。

就这样，他与收草席的人心存默契，严守着一个共同的秘密。

现在他妻子去肉店的次数多起来，女儿也添置了新衣服。据妻子说，并没有人见过那个收草席的，每次她去买肉，肉店老板就做出怜悯的样子，要她劝劝痕，不要这样拼命织草席，身体要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还猛烈攻击某些人是“要钱不要命”。痕听了妻子的话冷笑起来。

他去粮店买米，所有排队的人都与他拉开一段距离，好像他有传染病似的，更没人再来推他了。他则仍然一如既往，翻着白眼看天。只是有一回，一个常来的村民当着大家的面叫了他一个十分耳生的称呼。当时那人笑容满面，迎上前来叫了一声“痕老师”，给了痕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脸都有点白了。他当时不自觉地后退了两步，呆呆地瞪着那人。那老头自觉没趣，怏怏地走了。周围的人则窃窃私语起来，连米都忘了去买，直到店员高声叫喊才匆匆去柜台。

在村头歇息的时候，老板娘也不再给他脸色看，而是干脆走进屋里不出来了。他坐多久她就在屋里呆多久，桌上也不再放着茶杯茶壶，那一定是远远看见他来了就收进去的。

回家的路上遇见背着草药的简郎中，他热情地向他打招呼，简郎中却似乎不认得他，自顾自地走路，连头也没抬起来。这件事倒是他没料到的，就如一瓢冷水从头顶泼下来。他放下米，在田埂上坐了老半天脚

还发软，抬起头来，看见那个称他为“痕老师”的老头远远地朝他奔来了。

“啊，你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一个十分重要的消息。”他喘着气说，“都说你快离开此地了，要将你家的房子改为工具房呢，这不是糟蹋房屋吗？而且是像你这样的体面人的房子。想想看，编草席的技术高超，独一无二，却将他的房子改为工具房！真是险恶！这样吧，我来帮你守这房子，待你回来之后完整归还，你看怎样，我不怕他们造谣，我要伸张正义，看他们敢把我老头怎么办。”他扬了扬拳头。

“我并不要搬家，住在此地好得很，再说搬到哪里去呢？”痕冷冷地说，心里十分厌恶。

“你还要对我保密呀！哈，你这滑头！他们计算出来，你老婆这个月去了六回肉店了，真奢侈呀，哪来的钱？”

“拼命织草席所得呀！”

“你不要对我保密了，痕老师。”他又说出这个刺耳的称呼，弄得痕脸上红一块白一块，愤怒地站起身背了米就走。

“你好好考虑一下！”他在后面大声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你的秘密！”

老头果然知道他的秘密还是虚张声势？他又记起近来已没有人到他家里来，连景兰也不来了。开始他把这看作一件好事，现在又看作一种凶兆，原来还有人在算计他住的房子呢！这一招太阴险了。虽有这许多烦恼，痕的心里头还是不像原先那么虚了似的。就因为来了一个收草席的，将他的毫无用处的东西用稍高的价钱收下，使得他的生活有了保障，从此他便生出一股理直气壮的情绪来。但一想到那些草席扔在荒山里任凭日晒雨淋，又有点担心，担心被别人发现，识破这里头的机关。

因此他去山里光顾自己的产品的次数渐渐多起来，当然每次都是偷偷摸摸的，连对妻子也不说实话，还提了竹篮作为掩护。最初一星期去一次，慢慢地变为两三次了。原来并没有路通往那棵栗子树，踩的次数一多，周围的毛竹和草都被他踏倒一大片。他担心这会不会更容易暴露目标，又想将自己踩倒的那些植物扶起来，但徒然忙乱了一阵，并无什么效果。

首先产生疑心的是他妻子。追问之下，他便只好讲出实情。妻子的脸色看起来有点奇怪，虽竭力掩饰，还是引起了他的愠怒。

“这件事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有什么意外的呢？重要的是有人按时来收我们的席子，这是个事实，我们还用卖席子的钱买了肉，难道不是吗？”

“这种买卖能不能长久呢？”妻子仍然担心，“你现在每天去山上，会不会被人发现？”

“他们不会对那种地方感兴趣的，就是发现了，对于我也没有丝毫的损害，他们现在已经认不出我织的东西了。”他自信地分析道。

“似乎也正是这么回事，”妻子叹了口气，“还有几天那人又要来收席子了。”

妻子很快适应了新的情况，还无端地自豪起来。从肉店回来，她告诉痕，现在村里人连她也戒备起来，说话阴阳怪气的。那肉店的老板本是个熟人，爱与她东拉西扯，这几天却十分警惕的样子，连眼皮都不抬起，割了肉往她篮子里一放，赶紧躲到一边去了。

“势利眼！”妻子眼里发亮。

“不要理他们。”痕想着心事，注意着门的响动，因为收草席的要来

了。

“这一回卖得不是十分好，所以要压一点点价。”他一放下扁担就宣布，“你不会介意吧？这是常有的事，不过我会信守合同。”

“当然不介意，当然。我怎么会让你为难呢？”痕一边递过烟去一边疑惑着：那合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你知道，做买卖总是这样，有旺季也有淡季，重要的是我们的产品，对不对？这一点你该有信心吧？”他说起大道理来。

“这一点我很有信心。”

他并没有压多少，只是每床席子少两角钱，付了钱就走了。这一次他也是毫无例外地往山里去了。痕想起被踩倒的那些植物，脸上浮出一丝笑意：那些草和毛竹是他们俩共同踩倒的。

时光在寂寞中不知不觉地溜过，一转眼半年过去了，窗外已是初夏的绿色，篱笆上星星点点地缀着一些黄色小花。景兰已经很久不来了，妻子说，他早就不织草席，去乡下收购鸡蛋去了。这样，除了收房租电费的每月来一次，收草席的每月来一次，再也没有外人来痕家里了。有时他在去山里的路上遇见熟人，想要打招呼，那人却别过脸去，于是他也就势别过脸。再后来他走路根本不抬头了，省去了许多麻烦。可能是肉吃多了的缘故，爬起山来特别有劲了，下山时简直有腾云驾雾的感觉。

扔在山上的草席已有六捆，三捆架在栗子树丫上，三捆躺在地上，旁边还有六根扁担，都是新的。痕不同意妻子到这个地方来，但也可能她偷偷来过了，谁知道呢？从树缝间朝山下望去，村民们正在稻田里打农药，白雾腾腾的，一片繁忙景象，对比之下，自己真算得上是清闲了。后两个月收草席的大大提高了价钱，说是旺季来了，给的价比原来

多了一倍，所以他就乘机偷闲，每月少织几床，懒散了许多。坐在栗子树下，凝视着最先扔掉的那捆正在腐烂的草席，他感到自己生活在一个解不开的谜之中，这谜的答案似乎十分清楚，又似乎根本没有，他也懒得去深究，他本来就不是那种凡事刨根问底的人。要是换了别人，早就要将那收草席的来历搞个一清二楚，他却没这个习惯，他愿意得过且过，也愿意与收草席的保持这种心照不宣的关系，他觉得这样才是顺其自然。

然而他又撞上了铁匠。老头这次没带刀，却仍是杀气腾腾的，当时他正瞎忙着将那些踩倒的毛竹扶起，他忽然就在草丛中出现了。痕开始看花了眼，以为是一头野兽，脑袋里“轰”地一下，手脚都动弹不得了。

“我看你现在越来越怕死了。”铁匠走近栗子树坐了下来，“既是将自己的性命看得如此要紧，又还天天来这里干什么呢？你的思想，怕是走进了死胡同了。一般人都不来这里，不是吗？原先有个人天天来过，他撞死在那边的一个岩洞里了。你和他很不同，你怕死怕得厉害。你不担心我会谋害你吗？”

“我不担心。”痕壮着胆子说，“你已经知道我心里的事了，像你这种老谋深算的人，早对我的前途清清楚楚的了，你才不会来费这个力气呢。”

铁匠老头笑了笑，站起身往山顶爬去，一会儿就消失在树丛中。痕记起，他连看也没看一眼面前的草席，是他根本没看见，还是他认为这类事不值一提呢？他可算得上是痕认识的人当中说话最为干脆的了，不像有的人词不达意，啰里啰嗦，他总是一语中的，胸有成竹。不管痕做出何种不在乎的样子，仍然遮掩不住内心的恐惧，他就是怕这个人，不论他带刀还是不带，对于他总是个很大的威胁，这里面的缘由他也说不清。他总是扬那把刀，而且总说要杀他，他是说一说好玩的，还是真的要杀呢？痕的这种畏惧似乎已经成了一个病，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睡

着了还是醒着，只要想到有铁匠老头这个人存在，他便觉得不安。铁匠的身份是暧昧的，也可能是人们虚构的，痕在乎的倒不是这个，痕惧怕的是他眼里的那两道寒光。痕回忆起第一次遇见这个老头的情景，记起了采野菖头的事，那似乎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以后发生了什么呢？从那以后一捆又一捆的草席扔在这树底下了。

“只要心不在焉地沿着小路往前走，便可以采到野菖头，还有蘑菇呀什么的。”他开始向着空中大声说，“其它的一切不去想它，顺顺溜溜地下山，好像山下这些人收割完毕回家似的。”

一说完又觉得自己的话特别可笑，忍不住笑出了声。这一笑，周围的灌木可疑地响动起来，像有野物潜伏在那里。他连忙收住笑声。

下到山脚时他还在想：要是那天不去采野菖头，铁匠老头会不会来村子里落户呢？村里人是在与他一道合谋捉弄他，还是根本不相干呢？幸亏这老头看不见，也似乎不关心这些草席，不然就麻烦了。

回家的路上又被那称他为“痕老师”的人追赶，奔命一般奔回屋里，弄得满脚都是泥。那老头倒也不进屋，只是在门口高一声、低一声“痕老师，痕老师”地叫，搞得他只好躲进厨房。一直到妻子回家那家伙才走开。

“那铁匠的话你也不要过分顶真，”妻子说，一边垂着头帮他刷鞋，“不就一个外来户，有门打铁的手艺吗？如今那种手艺会做的很多，也不怎么吃香了。我看你最近不如原来有规律了，为什么呢？”

“就是。说起来也怪，我昨天一天竟忘了编席子了，我怎么会渐渐疏懒了呢？看起来，我还是不应该有很多的空闲，最好被人从后面追命一样的追。我昨天干了些什么，我竟忘了。让我想想看，我想起来了：我在里面房里造计划，我不断地考虑应该怎样对付那收席子的，我想了

一个又一个方案，后来有点疲倦，就睡了。”

“收席子的有什么难对付的呢？自自然然地讨价还价不就完了吗？倒是门口那人真恶心，看你跑得满脚都是泥。”

“其实也没什么特别恶心的，我就是沉不住气。”

那晚的月亮出得特别早，痕坐在窗前，抽着纸烟，看着山坳里的月亮，古怪地笑个不停。女儿抱怨说他的笑声使得她无心复习功课，于是他只好收住笑，到厅屋里去编席子。

近来他的产量明显减少了，也不如过去那么认真，这一点连妻子都看出来了，心里暗暗着急呢。

“饭嘛，总是有吃的。”他安慰妻子说，“对我们来说，那收席子的人就如从天而降。其实哪里会是从天而降呢？老早就安排好了的。现在即使他不来了，也会有什么别的人来收的，或者竟就收也不收，直接给钱给我们。我对这件事已经看得相当透了。”

“你太自信了，我们还是稳重一点的好。我刚才在回家的路上听人告诉我，有人说你与那铁匠狼狈为奸呢！”妻子不无忧虑。

“那有什么关系呢？”他心平气和地说。

铁匠就如一个疮，不去碰它倒也不怎么痛，但总感觉得到。与人谈话只要一涉及这个人，痕就变得侷促起来，语言绕道走。幸亏来找他谈话的人越来越少，除了收房租水电的，就只是在路上碰见过一次简郎中，谈到了铁匠。当时的情况很奇怪，简郎中背着药篓子向他叙述早晨上山采药的情况，忽然停住话头问他：

“听说你也常去山上，你在山上总看见我。我感到纳闷你怎么不和

我打招呼。我一心采药，从来没看见过你。你应该和我打招呼，我常帮你老婆治病，你总不会不知道。”

“我并没有见过你，我只是遇见过铁匠……”他急急地申辩。

“铁——匠，”郎中拉长了声音，又重复了一次：“铁——匠！好，这就证实了某些看法是有充分根据的。现在还去山上钻来钻去的人可说是寥寥无几了，再说你的气色并不怎么好。”

“当然，我有病。”他爽快地说。

简郎中却责怪地看着他，摇头，然后走了。

“铁匠是一个疮。”他轻轻地说。

“什么？你还在想那个人呀！其实我对他也并非一无所知，但我不去想，这不就完了吗？有些人我们不去多想的，顺顺溜溜，我们不是已经过得顺顺溜溜了吗？比原先好多了。”妻子说。

“在山上钻来钻去的人本来就寥寥无几嘛！”

“你指的是什么？”

“我指的是，像我这类人快要绝迹了啊。当然我也并非完全没有用的废物，不是还有人给我送钱吗？昨天我出外还到了一个好地方，满地的青草和剑兰，一个幽静的所在。”

“你还打算去那里吗？”

“我？不，不去了，坐在这里想一想就可以了，我对看到的东西并无很大的兴趣，因为说不定是眼睛产生的幻觉，所谓昙花一现，也可说是年老眼花。”

痕觉得有点惭愧，因为他并没有找到一个什么好地方，有青草和剑兰的地方，实际上，他连想也没想到这类地方，之所以说一说谎，主要是为了让妻子放心。近来他经常像这样信口乱说，幸亏妻子觉察不到。现在，他抽着纸烟，面朝着月亮，他听见前面那一排房屋里传出嘈杂的谈话声，那些声音近乎喧嚣，细听却又听不出任何头绪。从一间房子里，铁匠走了出来，用他犀利的目光扫向痕的窗口。痕想避开他那炯炯的目光，但又总忍不住要往那边扫一眼，像有磁石吸引一样。后来他想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去睡觉，可又感到不太合适，感到那双眼睛不会将他放过，思来想去的，越来越觉得自己的行为诡秘，不由得对自己的今后生出一种忧虑来。当他这样想着的时候，铁匠已经不见了，在那门口，代替他立着一把长柄的扫帚。不知为什么，那扫帚也使痕坐立不安，不敢去睡。就这样与那扫帚对峙着，不知过了多久，昏昏沉沉中竟看见东边显出了鱼肚白，背上也有些沉重，原来是妻子将一床毯子搭在他身上了。再朝前一看，那张门关上了，门口什么也没有。

“原来那扫帚是一个幻象，”他自言自语地说，“任何事只要过于专注都会产生幻象。”红着眼睛去洗了一把脸，不知不觉又踱到窗口。眼前什么也没有，几个农民背着锄头在路上走，兴高采烈地聊天，其中两个聊得兴起，还打了起来，相互用锄头去挖对方的头，当然并没有挖到。山坳里，红通通的太阳已露了半边脸。痕对这些景象完全没有感受，心底里竟盼望着昨晚的事再次出现，铁匠也好，扫帚也好，总比这眼前的东西有所不同，白天真是太漫长了。从前制定的作息时间表渐渐被他破坏了，因为夜里坐着看外面，白天便打不起精神来编席子，所以手上功夫越来越粗糙，敷衍了事。为此也受到内心谴责，但也就是这样堕落下去了。

走进厅屋，一种异样空旷的感觉。堆在角落里卷起的草席像蛇一样缠着他的思维，他数了一数，这个月只编了八铺。回忆起编织的情形，不禁哑然失笑。近两个月他的工作态度是大不如从前了，有时简直吊儿

郎当，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几铺席子编到半途就扔下不管，过了几天就放到那一堆充数。他还有一个典型的变化就是他现在无法稳稳地坐在矮凳上工作了，扭来扭去的，还不时踱到卧房的窗口去看风景，有时风景也不看，只是在房里转来转去，每当这个时候，妻子就以为他是在思考编织技术问题，后来他却说他什么也没想，就只是茫茫然然，他对编织的事已厌烦了。“茫茫然然，随随便便又过了一天。”

算来算去，他与之交往的只有两个人了：铁匠和那收席子的。对铁匠老头，他是又怕又离不开，所以他总到窗口去呆着。说到收席子的，他只是期待和莫名的兴奋。说来也怪，这两个人都不是他有意要交往的，他与他们碰面也从来没有什么事先的招呼和预感，一切都像一个悬案，而现在他的整个生活都变成与这两个人打交道了。这两个人又有区别：铁匠住在村里，天天看见，一见面就威胁和嘲弄他；那收席子的却是没有个住处（也许有），只是不定期地拜访，收了席子就走了，行踪诡秘得很。他时常坐在屋里发呆，偶尔脑子里像电影一般出现与这两个人会面的情景，但那都是不由自主的，他从不有意去回忆与他们之间的关系。

现在他正等待下一轮的席子收购。他曾对妻子说，就是不工作也会有人送钱来的，当时他说这话倒不完全是吹牛，他对这一点无端地有种自信，也不知这自信是从哪里来的。反正近几个月来，他觉得自己的目的越来越容易达到了，有时刚刚在脑子里产生一个念头，随之就变成了现实。比如他刚刚想到“少工作一点，多偷些懒，照样活下去”，他的身体马上就变懒了，而且心安理得，并不为今后的生活发愁。上午他还鬼使神差一般对妻子说：“我的席子会卖很高的价钱的，这世界上需要我这么个人，虽然地位身份模糊，这种需要也就规定下来了。”妻子还以为他说胡话呢。

“你总得工作。”沉默了半晌她才说。

“为什么呢？有时候我想，干脆洗手不干算了，照样有办法活下去。我愿意每天坐在窗口，无所事事。每天该背米的时候便去背米，该买煤的时候便去买煤，有事没事到山上转一转。”

下午收席子的来了，看了看堆在角落里的席子，点点头，掏出腰包来付钱，一边将钞票数得飞快一边说：

“现在旺季来了，比上个月加一点价。”

“这当然好，也应该，我们并不富裕。”他仍然不动声色地说。

他一走，妻子就惊呼起来：

“他并不按席子的数量给钱！他每次都是付同样的数目，这次还加了许多，会不会弄错了呢？也许等他想起来，会来要你退钱的。”

“怎么会呢？”痕微微一笑，“我们是遵照合同行事，你还不明白吗？”

“啊，你看懂了那合同吗？”

“用不着看，通过这一年来的买卖，我明白好些事了。”

“那合同是永久性的吗？”

“哈！这种事谁说得清？又有谁能签上一个永久性的合同呢？大致估计今后有饭吃就可以了。早几天我去背米，茶馆的老板娘假装忘记似的让茶壶留在桌上，我一尝，是特级花茶！其实她怎么会忘记？她自认为应该对我改变态度了，这些人真可笑。”

几个月不来的景兰又上门了，穿了一身黄衣服，满脸容光焕发，显得年轻了好多。这回他还带来一个陌生人，那人也穿着黄衣服，很谦卑

的样子。

“这是我的表弟，他在外面听到了你的名声，打算经常来这里向你学习学习，获得一些灵感，提高自己的技术。”景兰说。

“学什么呀，我近来差不多要放弃这门行当了，技术也退化得厉害，我将来可能不干这个了。”

“你真是过于谦虚了。我记得在困难的日子里，我好像是你唯一的知音吧？我常对表弟说，你是一个顶天立地的人！不管外面怎么看，我们始终是站在一起的。啊，我真怀念那些好日子！我听说你们家现在天天去肉店砍肉回来吃了。我就想，早该如此，这个世界埋没了多少英才啊！”

“埋没了多少英才。”表弟也说，脸上无动于衷。

“请问你现在干什么工作？”痕出于礼貌问那表弟，表弟却嗔怪似的瞪他一眼，掉转头去不理他。

“四海为家，四海为家！”景兰急忙替他回答，“向你学习的事就这样定了，我想你不会辜负老朋友的期望的。”

“我并没有答应，”痕连忙辩解，“我已经不打算干老行当了，我早该休息了。”

“不要推脱了，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天天去肉店吗？难道天上会掉下钱来？当然我不是侦探，也不想管你的闲事，但你们去肉店人人看见了的。你就不要推脱了，我这点面子还是有的吧？我们是志同道合的朋友。”

“当然。”痕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你当然注意到我们俩的服装了。这是一种标志，说明我们已洗心革面了。我们穿着这身醒目的服装，时时刻刻不忘自己与众不同。”

但那表弟似乎并不感到与众不同的乐趣，只是一个劲往后退，退到了门边，背对大家站在那里。痕的妻子递给他一杯茶，他失手将茶杯落到地上打碎了。

“我明天早上八点来。”他毕恭毕敬地说，垂着双手。

“八点？早上八点我要睡觉呢！”痕连忙说，“再说我的生活就是站在窗口打发日子，你来跟我学什么呢？”

“我早上八点来。”他重复道，然后提起脚就走出门去，景兰也随之出了门。

痕感到非常的气愤，他想到这景兰真是十分的卑鄙，和他那称为表弟的什么人穿着一身黄衣服就来了，目的暧昧且不说，还硬把这表弟塞到他家来，而这家伙简直是个疯子。痕一边生气，一边却思忖着明天早上如何对付表弟。于无形之中，他已经不打算明早睡懒觉了。景兰这一招真是厉害，竟改变了他的习惯。他又记起这景兰已经好久不来了，他并未目睹他生活中近来的变化，包括经济收入的增加等等，他只是根据村里人的议论瞎猜测，而且也似乎并不想弄明白个中底细。既然如此，他打发表弟到他家里来会有什么样的目的呢？对他不感兴趣，却又打发人来他家，真是人心难以揣测啊！

天蒙蒙亮痕就醒来了，洗了脸，到外面院子里转了一圈，又回来将厅屋里扫了扫，将工具上的灰掸了掸，将没织完的那床席子摆好，然后才去吃早饭。

“今天那人要来。”妻子说，并不将头从碗上抬起来。

“是的。”他简短地回答，语气有些愤怒似的。

吃完饭他就去站在窗口，心里盘算着如果那什么表弟来了，他就这样站它一整天，看他说些什么。铁匠今天没有出来，那门口冷清清的，只有一只乌鸦落在地上，又飞走了。痕看了一会儿，觉得相当乏味，再看看表，已经7点50了，于是去上厕所，一边吩咐妻子：如果那人来了，就说他在厕所里。

他故意把动作放得很慢，上完厕所已是八点半，然而那人并没有来。因为妻子掩饰不住脸上的失望，痕又很气愤。他开始在屋里踱来踱去，一直踱到九点那表弟仍没来。幸亏妻子到邻村买菜去了，要不然可糟糕死了。9点15分的样子，痕伸长脖子朝大路上望了望，确定他不会来了，便穿好外衣，提了篮子打算上山去了。回想自己早上的行径，也觉得不可思议：原来自己是很在乎这类事的？那表弟是不是看透了他，才开的这个玩笑呢？

一出门，便看见铁匠那隐隐约约的身影在前方飘动，想跟上去又改变主意，决定还是放慢脚步的好。早春的天气有些燥热，还没上山就出汗了，就势在路边石头上坐下来，有人在身后说话：

“在如今这种年月，你对于织工的生涯有种什么样的预测呢？”

回头一看，竟是他等了这么久的表弟。他仍旧穿着那身黄衣服，低着头，十分谦卑。

“你这个说谎的人，你根本没来，却躲在这里捉弄我！”痕心中火冒三丈。

“我为什么要说谎呢？”他显得茫茫然然，“我没打算说谎。也许你心里有太多的臆测。”

“是谁说的早上八点来我家？”痕仍旧气愤愤的。

“是谁说的呢？”他也反问道，完全是迷惑不解的神气。

“也许是我自己。”痕的火气忽然小了下去。

“也许是你自己。”他也说，放了心似的。

“可是你不要学我说话好不好？”痕又生气了。

“谁在学你说话呢？”他再次显出茫茫然的样子，“谁学你说话了？”他一边重复一边朝路上走，一会儿就走远了。

“谁学我说话了？”痕自言自语道，同时大吃一惊，以为自己中了邪，产生了幻觉。揪揪头发，猛眨几下眼，还是搞不清刚发生的事。

有几个村民从路上走过来了，痕生怕他们注意自己，连忙朝回家的方向走，也不想到山里去了。那几个人居然也掉转头，跟在他后面走，还叽叽喳喳的，似乎是在说他。痕索性站在原地，看他们干什么。但他们不干什么，也站在原地，还是叽叽喳喳地小声说他。痕趁他们不注意，撒开腿便跑。

他又奔命一样奔到家里，关上门。一看自己的裤脚和鞋子，又是沾满了泥，狼狈不堪。

一会儿妻子就回来了，买回一大堆莴笋做菜。因为痕近几个月比较懒散，也不管理菜园子，妻子只好去邻村买蔬菜来吃，这一来支出就增加了，幸亏那收席子的也付得多了。对于这件蹊跷的事，痕的妻子也糊里糊涂的，懒得去弄清。她相信这些事全写在合同上，而她，一辈子没和人签过合同。

“这事就这样算了。”痕一边刷裤腿上的泥巴一边说。

“什么？”妻子吃了一惊。

“我是说与人打交道的事。今后除了收席子的和铁匠，不要放任何人进屋里来，我与外面这些人的关系就这样算了，太麻烦。”

“可是简郎中呢？他可是个好人，总帮我看病。”

“那就再加上简郎中和收电费房租的，共四个人。小孩子可以不算数，女儿的同学什么的可以来。”

说过这些话之后，他觉得心里格外的轻松。踱到窗口，看见那几个村民已走远了，铁匠又出现在那张门外，似乎在冷笑，还朝他做了一个鄙夷的手势，使得痕不由得脸一热，低下头去。他想到最近发生的这些麻烦，都是那收席子的来了之后出现的。要是那人只出个普通价收购他的席子，他妻子就不会常去肉店，村里人就不会知道他的生活“好了”，也不会有人来打他的房子的主意以及跑到他家来要向他学习什么的。现在事情已经复杂化了，但他与收席子的之间的关系却是简简单单，那人连货都不看就给钱，挑了席子就去扔在山里。而原先，那些收席子的总是左看右看，还挑毛病，狠狠地压他的价，说他的工作“华而不实”什么的，甚至常退货。

现在他倒并不担心别人去山里看了，又有谁搞得清这种事呢？即算他们看见了扔在那里的东西，大惊小怪一阵，随即便会抛之脑后的。再说他们做梦也不会将那些腐烂的席子与他这个人联系起来，他们村里的人从来不对事物加以联想，生来就没这个习惯，从这一点看起来倒是很纯朴似的。就比如一个人看见有人挑了席子从他家出来，然后这个人尾随收席子的到了山里，看见他将席子扔在栗子树下吧，他也决不会想到这些席子是痕的，他会认为它们是某个他们不认识的怪人织的。这是奇怪的，这些村里人的脑子就是不能联想。

有一回那收席子的来他家收了席子，他送他出门，回来时在门口碰见王嫂，王嫂和他打招呼说：“你工作忙吧？你的这位朋友我认识，他什么都不干，到处游荡，今天他怎么将简郎中的草席挑走了呢？我认得医生的手工，那绝对是他织的，马马虎虎，怪里怪气的。”

而对于他的经济收入的增加，大家又另有一番解释。他们说他并没有卖出一张草席，只是他有个未见过面的远房亲戚欣赏他的手艺，每月汇钱给他。“现在他家里的存货已经堆得像小山一样了，他不让我们去他家里，纯粹是不好意思。”他们都这样说。

在粮店排队买米时，他也曾故意提高了嗓子告诉人，说他卖出了多少床席子，什么价钱等等，但那听他讲话的人开始一本正经地点头，最后却现出嘲弄的神色。“这个人从来也不知道谦虚是怎么回事。”这是他偷听到的一句话，还有一句是：“谁看见过有人收购他的席子吗？谁也没有，这是很明白的，吹牛也不起作用。”

景兰的表弟终于又来了，黄衣服一闪就溜进了门。痕以为他要留下，慌忙走到窗口那里去站好，目不斜视。然而表弟并不要留下，却在他背后说：“我现在有事，今天下午两点再来你家。”说完就走。

痕又开始坐立不安，对于表弟的做法愤恨到了极点，打算等他下午来了之后将他撇在家里，自己到山里去；或让他在厅屋里干等，自己闩了门在卧房睡觉；或根本不让他进门，任凭他怎么喊也不开。想呀想的，想出好多主意。两点钟到了，他没来，三点钟了，还是没来。痕垂头丧气，将愤怒转移到了自己身上，坐在屋里生闷气。

生完气痕就睡午觉，这一觉从下午一直睡到第二天中午，搞得妻子不知出了什么事，大大担心起来。中午胡乱吃完中饭，痕又倒头便睡，朦胧中听见女儿在耳边说：“那人又来了。”

“谁？”痕一下子坐起来。

“他说是你的老乡，你从小就与他要好。”

痕从门缝里看见铁匠那把钩刀在晃动着，连忙穿好衣走到厅屋里去。

铁匠叉开腿坐在桌旁，脸上的横肉跳了几下，一只手紧握住钩刀，一副准备砍杀的姿势，痕不由得倒退几步。然而他的手又松开了，从容地到桌上拿杯子喝茶。

痕畏怯地移动步子，也到桌边坐下。

“生意怎么样？”铁匠故意粗声粗气地问。

“怎么样呢？我也搞不清……”他嗫嚅着，“要等那收席子的来才知道，合同都在他那里。”

“什么！？”铁匠大吼一声。

“啊，我弄错了，没有什么合同，我刚睡醒，还在说梦话呢。”他的腿簌簌发抖了，随即又提高嗓门给自己壮胆，“我什么都没说。”

“以后说话要注意一点，有些话可以不说。”铁匠毫不放松地瞪他，“你一个人在山上的时候尤其害怕，难道不是吗？睡着了也没用，总要醒来，我正是来提醒你这一点的。这件事不要轻易地忘记。你看见这钩刀上的血了吧？很普通的事。要彻底从心里打消关于合同的企望，我在那边每天都关心着你的这个问题，你都清楚的，只是别忘记。”

痕的女儿倒并不怕铁匠，她从他腰上取下钩刀，在屋里舞弄起来，一副顽皮相。铁匠注视着她，目光就如两条冰。

“放下！”痕气急败坏地冲过去。夺回钩刀交给铁匠。女儿吓了一跳，一溜烟跑掉了。

“你想清楚了没有？”铁匠系好钩刀，打算离开。

“也许。但还要再想想。你总不介意我坐在窗口吧？”他犹豫不决地说，对自己的声音很厌恶。

“你坐在那里看我，事情并不因此有什么改变。我可以告诉你，你不要指望奇迹出现，从来就没有。你已经知道了，日子会越来越难熬，慢慢地，每一分钟都会让你实实在在地感到它的漫长。当然你只好坐在窗口，以看我来打发你那单调猥琐的生活。你的朋友再一次欺骗了你，对吗？你将手放到这上面，试一试刀刃。”他将钩刀解下，摆在桌上。

痕的手抖得厉害，脸都白了，手指在衣服前襟上摸索着，始终不敢伸过去，他的脸因惭愧而涨得通红。铁匠观察他良久，表情越来越鄙夷，越来越不耐烦，最后他收起了钩刀。

“这也是一种体验，一种权宜之计，”他说，“和你坐在窗口差不多。你这类人都想看见，但是慢慢地，你连看都不看了，只用耳朵听。比如现在外面晴空万里，我们俩用力一凝神，就这样，你感觉怎么样？”

“我不能很准确地说出来。”

“好，你就采取这种权宜之计吧。冒险的生涯并不适合于你，上一次，我险些将你误杀了。要知道我从不手软。”

“你就是在这里住一两天我也是欢迎的。”痕突然说，说过后目光就躲闪起来。

“为什么呢？你要弄清一些事？我刚才告诉了你，完全是白费心思。”

他走了，痕的内心空空落落的，他不愿编草席了。

“那把刀，我玩起来很顺手的。”女儿不知什么时候从屋里溜了出来，兴奋得两眼发光。

“你懂个屁！这种事是要命的！”他大声呵斥，可是女儿并不害怕，表情还有几分嘲弄，似乎看穿了他，又似乎在想自己的心事。

然而关于那把刀，关于铁匠，自己又懂得什么呢？无非是一些朦胧的猜测而已，甚至连猜测都算不上，只是在恐惧中挨日子。回想这一阵的行为，只不过是被动地干了些不可思议的事罢了，他又怎么知道那种事是要命的呢？难道只是因为铁匠面目凶恶？要了命去之后又会怎么样呢？这些问题他完全回答不出，他不过在装腔罢了。他知道的还不如妻子多，因为妻子起码还知道铁匠是个外来户，现在成了村里的一员，而他连这也不知道，整个的糊涂，越细想越糊涂。昨天夜里他躺在床上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来消磨时间，那就是将自己每天梳头掉下的头发搜集起来，进行一种有趣的编织。他越想越兴奋，每个细节都想到了，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

“你想什么呢？”妻子问。

“我想开始一种新的尝试，五十二岁并不算太晚吧？”

“当然。”

当东方透出第一线曙光时，他感到昨夜的躁动开始一丝丝从体内消失。什么叫作新的尝试呢？已经延续了五十二年的模式，又怎能自行隐退呢？毫无疑问，他正在走向老年，也不再常冲动，而要搞什么尝试往

往是出于冲动。好久以来，他就不愿动脑筋了，对尝试也渐渐生出了厌恶之情。他回想起从前，当他织出那床中间空缺一大块的席子时，心里那种恶作剧的快乐，觉得十分乏味。但是就没有别的了吗？坐在窗口仅仅是出于无奈吗？又似乎并不是。在他与铁匠和收席子的之间这种直线似的、心照不宣的联系中，深深地隐藏着某种微妙的、无法言说的东西，似乎是满足，又似乎是挑战。正是这种灵魂最深处的颤动使得他一次又一次，心不在焉地站在窗口，或跑到山上去采集野菜。有时，这种颤动是如此微弱，以至于他觉得可以对此忽略不计。但两三天之后，他又深感绝不能忽略不计。有一次，他甚至在没人的时候大声喊出："它是存在的！"喊过之后又觉得很没把握，很担忧。因为这种存在的东西并不给予他某种稳定感，而只是不断地夺去他赖以生存的种种依据，比如说作息时间表啦，工作进度啦，工作的技巧方式啦，与人的交往啦等等。他偶尔想一想自己的处境，觉得真是暧昧极了。他知道自己是一个枯燥乏味的人，以前每次去粮店买米都体会到这一点，可他并未料到自己会到这步田地，以至于每天都站在或坐在窗口挨日子。幸亏这一点除了那铁匠别人都不知道，也不关心，不然会更烦恼。

穿黄衣服的表弟又是怎么回事呢？他对于这种骗局似的约会越来越不耐烦了，每天早上或下午醒来，他都暗下决心，决不再等待什么，而只要停止了等待，那家伙就会自行消失。可是稀奇古怪的事情发生了。每天，他越是告诫自己不要再等什么，心里越是念念不忘那穿黄衣服的家伙，搞得门都不愿意出了，既怕撞上他，又怕错过他。上次去买米，走到茶馆碰见他，他说："你今天不该出门，我下午三点要去你家，万一碰不上怎么办？"一席话说得他灰溜溜的，买了米就飞也似地奔回屋里，当然他没来。他从不守约，但这种不守约的态度里又似乎隐藏了某种坚定不移的原则。这种事妻子也觉察到了，而且每天与他一道默默地等待，她不知道他最忌讳的就是这个，他不好告诉她，只得任其自然。他想起了一件事，那就是他现在所等待的并不是表弟如期来他家里，因为他从不曾如期来过；他所等待的还不如说是与表弟不期而遇时，他那

种随随便便的口头许诺。每当听到那种许诺，他那空空落落的心里都会有种踏实的感觉。表弟是谁，是景兰的表弟，一个奇怪的人物，正如他自己。那么景兰又是谁呢？景兰原来是他的朋友，尝试过编草席，后来不见了。生活中有很多人就是这样消失了的，但又并不是真的消失了，而是为另外一些人所代替了，比如这景兰，就为他的一个表弟所代替了。所以现在，除了与铁匠和收席子的之间那种直线联系以外，他还与这个穿黄衣服的表弟有一种曲线的联系，这种联系最为复杂，说不清道不明。比如昨天在路口远远看见他的黄衣服，痕拔腿便跑，生怕被他发现，然而一回家，又忐忑不安了，踱来踱去的似乎在等他，可他偏不来。有一次他真来了，痕却又蹲在厕所里不出来，一直到他走了才出来。总的来说，痕与他的关系就像捉迷藏，这种迷藏不知不觉地提了一个秋天，那表弟不但不厌烦，反而更显得精神百倍了。甚至在他睡着了的时候，比如昨天夜里，他也在外面敲着他的房门，大声通知他，说他天一亮就要来他家里，搞得他瞌睡全无，胡思乱想了几个小时就起床。近来就连他的梦里都经常跳跃金黄的色块，有时干脆就是一匹黄布遮天盖日，这不是那表弟的影响又是什么呢？

痕再次上山的时候，那棵树下的草席全部烂掉了，连那几根竹扁担也不知被谁捡走了。曲指一算，他已经有三个月没搞任何编织了。他举目望去，荒山上一片萧索景象，晚秋的风声中竟然会夹杂了铃铛的响声，隐隐约约，含义模糊。

昨天收席子的汉子来了他家。那人进来的时候，痕稍微有点紧张，因为他这是第一次没有成品可以交给他。而妻子比他更紧张，声音都发抖了。

他坐下来，依然是那张躲躲闪闪的、模糊的面孔。喝了一口水，他提出要在那张合同上再增加一些条款，痕的手心出汗了。

妻子从房里拿出合同来递给那人，那人看也不看，从口袋里抽出一

支红笔，画了一个圆圈似的东西，又递给了妻子。

“这种合同，也许是有年限的吧？”痕迟迟疑疑地问。

“当然。”他背对着痕在数钞票，痕觉得他数得特别久，然而终于数完了。

痕的妻子正目不转睛地看着。

“那么，离合同期满还有多少年呢？”痕又鼓足了勇气问道，这一次他连背上都出汗了，声音也极不自然。

“你想得太远了！”那人忽然发脾气了，将钞票往桌上一摔，依然背向痕而立。“谁又能知道这种事情呢？知道了又究竟有多大意义？你想拿它去和人吹牛吗？我告诉你，不可能知道的。正是因为这一点，我才与你签合同，因为你工不工作全一个样，难道你还没有明白吗？”

他气冲冲地走出门，痕这才发现，他根本没挑担子，他是空手来的。这就是说，他知道自己这几个月什么都没织，他只不过是来送钱的。那么，以往他来他家时，肩上挑的又是谁的席子呢？也许那不过是个幌子，他的职业并不是收购席子，他只是打扮成那种样子冒充收席子的？还有合同上的红圈又意味着什么呢？他问妻子要那张合同来看，又发现上面并无什么红圈，除了上次那些无法看明白的记号以外，什么也没有。

“这种合同是很可怕的。”妻子忽然说。

痕含糊地“唔”了一声，什么也没说。

今天他又上山了，他听见了铃铛声，这是以往不曾注意到的，那声音时远时近，时强时弱，并不时时刻刻吸引他的注意力，但总让他感

到。这座山，他来过无数次了，上来又下去，采集野蔪头和野栗子。但直到今天，他才发现自己完全不认识它，也搞不清近年来在山上所遭遇的事情。比如说，铁匠到底来山上干什么？是不是为了跟踪他呢？似乎完全不是，因为他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每次都是威吓教训他一顿就走了，好像有什么重要的事在等他去干。他才不把他当回事呢！但又为什么他如此频繁地与他在山里邂逅呢？再比如说，他到现在也弄不清收席子的每次进山之后到什么地方去了。山后是一条又大又深的壕沟，绝对过不去，所有的人都得像铁匠和他自己那样，沿着原路下山。痕从未看见过收席子的往回走，他一进山就整个消失了。有一回，痕在窗口等了整整一下午也没见他的踪影。但他又并没真正消失，一两个月之后他又出现在他家里。那么，当他将这些草席扔到树下之后，他究竟去了什么地方呢？莫非这山上有一个秘密的洞穴，可以通到外面？痕觉得这事又蹊跷又荒唐。他又记起自己从不曾与人谈论过这事，哪怕和妻子也不曾，因为他没法确定自己的语调。再说搞得别人不安反而不好，他也不愿意有人来这荒山上察看，吵吵嚷嚷的反而要出事。他不希望自己的生活中出事，早就没有了那种好奇心，只盼望平平安安度过一生，不断有人给他送钱来就行了。

他弯下腰去看一种很熟悉的草，一下子吃了一惊，因为他叫不出这种草的名字了，这太奇怪了。五年前，他认为自己踏遍了这座山的每一寸土，对山上的一草一木全了如指掌了。他还带着植物学的书上山，将每一种植物的名称、习性全记熟了，暗地里，他已经将这座山看作他个人的财产，因为没人会来这荒山上，他还为自己选了一块墓地呢！就在那块酸枣树下。然而这山上出现了人迹，至少已有两个人到这山上来了。自从遭遇到这些不可思议的事以来，他于不知不觉中已将过去的事全忘了。但是他一定要找到野蔪头，不仅因为当他想起这个词的时候脑子里出现模糊的绿色，而且也因为这是他唯一还记得起来的几种植物了。他刚来这里时，这种野草满山都是，近年来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也可能是慢慢消失的，反正他没注意到。有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岩石

缝里找到几株，也不像从前那么绿得郁郁葱葱。而是又黄又瘦，无法食用。即便如此，痕还是觉得这种寻找有意思，所以上山时总忘不了提个篮子，而且每次必声称：“挖野菜去。”妻子明知他说这话是幌子，也从不戳穿，而且每次他回家也从不查看他的篮子，假装忘了他是去做什么的了。

风越刮越大了，铃声离他越来越近，似乎有很多风铃挂在不远的地方，又似乎声音是从一个方向传来的，越响越急。痕想道：如果他顺着铃声追寻下去，会出现什么样的境地呢？每次他都沿这条小路上山，因为山上只有这一条路。而如果要随铃声追下去的话，就要从没有路的草丛和灌木丛中穿过。他大致判断了一下方向，便往南边开起路来。他捡了根枯枝拨开树枝和杂草，一步步行进。然而一旦他偏离了原来的路线，铃声就变得微弱，最后完全消失了。大约爬了半里山路，痕已是满头大汗，看着这些活生生的小树，痕觉得异常沮丧。侧起耳朵来听，什么也听不到。他猛然想到，铁匠总是与他走在同一条路线上，还有那收席子的，扔席子的地点不也是临近这条小路吗？或许这便是为什么在小路上听得见风铃响的原因了！风铃是挂在什么地方呢？是铁匠或收席子的挂的吗？还是根本就不存在？痕累极了，再走下去已是不可能，于是他掉转头沿来路往回走。在接近小路时，风铃声又隐隐约约地响起来了，到他踏上小路回家时，铃声就像发了疯似的在他身后追击，每当他一回头，铃声又戛然而止，就是搞不清是从什么方向发出的。也可能是他脑子里的幻觉吧。

“让我们推心置腹地谈一谈。”在茶馆，穿黄衣服的表弟拦住他毕恭毕敬地说道，还递给他一杯茶。“有些事，你是不是过于急切了一点呢？”

“那是因为你总与我约会。”他怨恨地说，偷眼看了一下手中的篮子，篮子里躺着一株说不出名字的野草，瘦伶伶的，如一个孤儿。

“这种事，你不能设想有个尽头，你太急切了一点。”表弟枯瘦的指头在茶杯边沿旋转着，很悠闲自在的样子。

老板娘忽然从里间出来了，帮他们斟满茶，似乎很贴心地凑近痕的耳朵，悄悄地说：

“凡事总要细细思量，不是吗？比如你站队买米，你知道有多少人在注意你的举动吗？他们都为你操心。你背起米便走，谁的劝告也不听，这怎么行？你知道，我在此地开茶馆已有四十年了，真是一言难尽啊！就因为你不听我们的，你才会在家里心急如焚地等一个约会，其实那是我设下的迷宫，我对你了解得太透彻了。”她居然坐下了。

表弟向她投去赞许的目光，她说一句他点一下头。

他忽然觉得很窘，就没话找话地说：“我听到一种风铃的声音。”

“当然啊！当然啊！”老板娘连忙接过口去，“如果你不那么急切，如果你征求一下我的意见，你还会听得更清楚，某种微妙的声音会终生伴随你。我们这些人就像一座桥梁，你要过河，就离不开我们。”

她耸了耸肩，做出一种挑逗的样子，痕觉得那样子实在可恶。

“我倒并不想过河。”他冷冷地说，掉转头去不看老板娘。

“不过你已经到了桥上，”表弟彬彬有礼地提醒他，“怎么还能说你不想过河呢？老板娘是一片好心，你太自相矛盾了。你每天在家等待的不就是这件事吗？急切的心情有时会使人忽略了最为重大的情节。你在粮店排队时可以不理那些人，但是你不能不理老板娘，你太狂妄了，这是不可以的，我们都不可以这样。今天你来了，大家正好推心置腹。要知道她在此地四十年了，比你资格老得多，她差不多可以说什么都懂。”

“就是，我差不多什么都懂。”老板娘再次抖一抖眉毛，风骚地将一只胖手搭在表弟的肩头。“你想想看，四十年了，你还没来我就在这里开茶馆，谁会比我的资历更老？我可以毫不惭愧地说，对于这个村子里的每件事，我都是一个铁面无私的评判员，你也要受到我的评判。以前你总是厌倦这件事，瞧不起我，我也不愿多向你解释。现在表弟来了，这下好了，我与你的关系这就趋于明确了，你为什么还想不通呢？”

不知出于何种意图，他们俩都提议痕到茶馆内部去参观一下。他们说，因为痕，过去一贯不务实，高傲，对平凡的事物采取轻视的态度，现在应该改一改了。痕就糊里糊涂地跟随他们进到了茶馆里间。

在一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小房间里，茶馆的老板躺在一张破破烂烂的木板床上，痕记起已有多年没见过他了。老板娘解释说那是因为他中了风，无法走动，所以一直躺在这里。还说别看他躺在这里不动，村里所有的事都是由他发指示给老板娘，然后由老板娘作出总结，成为正式的评判的。

“我们也评判过你。”那男人左脸不能动，就用右边的脸艰难地抽动着说话，一个字一个字拖得很长。“你屋前那座山的山顶四季云彩飘逸，真是一个仙境般的所在，难怪你要去山上。自从你得到你亲戚那笔馈赠，光顾肉店的次数多起来以后，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关心你的命运。你想想看，你现在能受到我和老板娘这两个杰出人物的评判，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忽然住口，右脸也不抽动了，直翻白眼。老板娘忙乎开了，一边给她丈夫扎针灸，一边大声埋怨痕，说他脑子太死板，惹得她丈夫生气，她丈夫可是好多年没生过气了。这个时候，表弟就在旁边为老板娘递沾了酒精的棉花球，并柔声柔气地对痕说：

“你看，所有的人都认为你是心情过于急切了，心情浮躁就是不切实际的表现啊。看看这位老板，已瘫痪多年，仍然冷静地躺在这里。虽然我时常来看他，但是他并不像你一样等待我的到来，这就是你们间的

不同了。你的脚没毛病，可以到处走，你还是心情焦躁。多到这里来看看吧，多来一次你自然就了解他们了。他们是真正关心你的人啊。”

扎了一通针灸，老板终于活了过来。他阴沉着脸，朝痕直摆手，示意他出去，老板娘则充满怨恨地大声呵斥：“还不快走！”于是痕就昏昏地出门了。出了门，朝那边山头一望，似乎真看见了几朵云彩。

一想起自己被这莫名其妙的老板娘缠上了，痕就后悔得不行。他一回忆，记起是因为表弟才与这女人答上腔的，又怀恨起表弟来。这么多年了，他一直将茶馆老板娘看作他最讨厌的人，又怎么能与她联成一气呢？可现在，他硬是与这女人搞出些扯不清的关系来了，而牵线人则是表弟——他在莫以名状的情绪中朝思暮想的人物。这些年来，他本以为自己已渐渐与外界割断了联系，原来却没有，先是表弟来了，现在又搭上了老板娘以及她丈夫，看来以后买米路过村口时，断然逃不过她的纠缠了。说不定她每次都会逼他去见老板呢。他觉得更不可解的是，自己竟会乖乖地跟随他们，他从前的傲气到哪里去了呢？那时候，他看见老板娘之类的人是绝对不理的，可这一次，他觉得也没什么理由不理他们，因为他并没有弄通一些道理，他们反而弄通了。说到底，自己只是半桶子水。真的，那个人怎么能够做到躺在破烂的房间里，却始终毫不焦虑的呢？他就没有感到自己正在沉沦吗？真是奇迹啊！这个茶馆，他曾无数次在此歇脚，从未想到过这位残废人正躺在茶馆的里间，想想自己背米路过此地时一贯的表演，痕不由得脸上发烧，脚步也迟钝了许多。原来他的傲气是十分可笑的，说不定那两夫妇在里间笑他笑得不亦乐乎。他的表演做给谁看了？一个躺在破屋里的洞穿世事的残废人，那人早对他了解得十分透彻。尽管这一切，痕还是不习惯被他们缠上，现在只好走着瞧了。痕觉得自己的肢体正在起变化，变成一些幼嫩的、软绵绵的东西，全不似从前那种老练的感觉。

“我是决不会再去你家里的，当然你可以来找我，但我决不去！”

痕诧异地一回头，看见老板娘正气喘吁吁地追了过来。喊了这句话，她掉转头就走了。她的背影很像一只母鸭，沉甸甸的。

痕想道：自己要去找他们吗？当然不。那么买米路过怎么办呢？能不能抄另外一条路回家呢？不能，从粮店到他家仅仅只有那一条路。他又想了好几个方案，比如雇人买米啦，自己改头换面啦，到邻村去买啦，最后都一一否决了。原来自己根本没法躲开，真要躲开的话，就得连表弟也不见，然而他不是每时每刻既想见他又想躲他吗？他想不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来。他生活中的这条线是如此的弯曲多变，一点都不像铁匠和收席子的与他之间的那种联系。有时他也想干干脆脆地断了与表弟的联系，可又做不到，结果总是每回弄得他满心沮丧。为这个他又恨起景兰来。那么景兰又是个什么人呢？痕记得他从小便认识景兰，那时他家境苦，经常去别人家收废报纸去卖，很多比他大的男孩抢了他的报纸，他捶胸顿足地哭倒在地。后来长大了，他就圆滑起来了。即使对于自己从事的所谓“事业”，他实际上也是抱着一种功利的态度，并将这种态度强加于痕。从他派表弟来痕家里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来。而且他从不听痕的解释，一味按照自己那种简单的思维去做。在痕认识的人当中，他是最善于将复杂的事情简单化的了。以前痕暗暗瞧不起他，可是自从他将表弟介绍给自己以后，痕忽然改变了看法。算来算去，他是自己在这世上唯一的一位朋友、可以谈话的对象了，铁匠和收席子的都不能算，因为他俩只是对他发指示，从不与他交谈。他俩是全不在乎痕对他们的态度的。景兰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是不是将表弟介绍给痕之后，他就觉得自己可以隐退了呢？这个景兰，对于痕来说如此熟悉的人，如今像影子一样消失了。痕又想到，山上那些植物不也是如此吗？唯一不变的是那条上山的路，那条永无出口的小路。如果多年前的一天，他不上山，他就不知道那条路。他和铁匠一次又一次地攀登，一次又一次地从原路回来，只有那收席子的，也许是在返回的途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记得当他第一次上山，叫出每一种植物的名称时，心里洋溢着的，是怎样的无法言传的狂喜啊！谁又会想到他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呢？那时

候，他的生活井井有条而繁忙，每天编织，经常上山，可以说是心中有数。谁也无法破坏他的心境，他也从未想到要跟在任何人的屁股后头跑，当时他觉得自得其乐。如今他回忆起当时的想法来，感到毫无意义了。

过了两天景兰意想不到的又来了，仍旧穿的黄衣服，兴致勃勃的样子。一来就在桌边坐下聊天，声音很高。

“最近我以你的名义在外面做生意了。你不是富裕了吗？外面全知道这回事了，我跑了好几个乡，他们全知道。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我从别人那里收购了席子，说是你织的，再卖出去。因为我是你的好朋友，没人不相信。你看，这一来，一方面扩大了你的名声，另一方面我也得了好处。我还是很够朋友的吧？”

“可是这种欺骗的方式不是败坏了我的名声吗？”痕有些着急，同时马上隐隐地感到了自己的可笑。

“你怎能说这就是欺骗？”景兰生气地站起来，“如果不是因为友谊的关系，我才不会自讨苦吃呢！你知道的，我并没有去贩卖别人的东西，我贩卖的是你的东西，你太不识好歹了。你想想，你的东西实际上是很难卖出去的，你我心中有数。现在都是由于我的宣传那些货才受到欢迎。在这以前十多年里，你到底卖出了多少货，你是清楚的。”

“请你不要生气，”痕连忙说，“我完全知道，我的那些货一点用也没有，况且我又好久不工作了，现在完全是徒有其名。有时候，我爱说说大话，请你不必生气。我以后要牢记少说大话。这都是从前养成的恶习。”

“我听说我的表弟向你学到了很多东西。”

“应该说我向他学到了很多东西，他是一个了不起的怪人。”

“你终于看出了这一点我很高兴，以前我还认为你是那种顽固不化的人呢！我一直想影响你，你就没看出来吗？”

“我签了一个合同……”

“那是没有用的，”景兰打断他，“我们都签了各式各样的合同，区别只在于大家都不说，而你说出来。合同又怎么样，我们照旧在惶恐中度日，无法忘记某些事。我为什么派我的表弟来呢？就是为了帮助你忘记某些事。你做得还不错，只是有些急躁情绪还需克服。我看得出我终于对你产生一定的影响了。”

后来景兰提议说，为了纪念他俩在艰难的日子里结下的友谊，痕应该发表一个讲话，为此他特地准备了录音机，打算将这个讲话录下来，带到四处去播放，为痕作宣传。他拿出一个小匣子放在桌上，痕拿起来细细一看，发现那只是一个普通的木匣子，里面放了一条小手绢。

“这个匣子具有神奇的作用，”景兰说，“请开始说吧。”

“我与景兰建立友谊大约在十五年前，”痕说了这一句突然打住，因为实在想不出要说些什么了。费尽了心机从脑子里搜索，还是没有句子。于是他张开嘴，茫然地看着景兰。景兰微闭双目，面带笑容，用指关节敲着桌面，根本没注意到痕已经沉默了，他正在聚精会神地想自己的心事。

这时有一件事情发生了。在窗口那里，出现了铁匠的脸，铁匠正死盯着这边。痕感到坐立不安了，他站起身推了推景兰。

“你还记得我从前向你提到的那个恶人吗？现在他来了。原来他并不那么可怕，我已经习惯于和他谈话了。”痕压低了声音凑近他说道，一边瞟着铁匠的脸。那脸在玻璃上一动不动。

“那不是铁匠吗？原来是他吓着了你。为什么你要将他说得那么可怕呢？村里人都不喜欢他。也许都怕他怕得厉害，但谁也不会说出来，因为他不过是个铁匠罢了，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怕一个铁匠呢？完全不应该。有人说他将小孩扔进炉膛里烧焦了拿出来锤，也只是传说而已，一个人是不应当害怕一个铁匠的。”景兰说这些的时候也压低了声音，目光躲躲闪闪起来。“啊，你的报告完了，很好。”

景兰将木匣子收进袋子装好，又问痕要了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一张收条，告诉痕好好保存，因为是痕的报告记录的收条。痕发现景兰做这一切的时候，根本不朝窗口望一眼，虽然他不望，还是感觉得出来他完全知道铁匠的存在，因为他的动作和语言都显得大大地不自然了。

“为什么你不去和铁匠说句话呢？”痕忽然想到。

“说话？”景兰茫茫然然地重复，“说话？谁会和铁匠说话？没人会这样干的，难道你还没有注意到吗？不，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他的话音刚一落，铁匠的脸就从窗口消失了，景兰的动作也随之自然了起来。

他嘱咐痕与他表弟好好相处，就轻佻地耸耸肩出门了。痕看着他的背影，感到惘然若失。

然而景兰又回来了，显得情绪低落。“我并不喜欢那个人，”他说，“他为什么站在你门口不走呢？他总这样吗？弄得我不敢出去了。”

“其实他并不总这样，这一次为什么呢？可能是因为你来了。你这么怕他，我倒没想到。”

“你完全错了，我没有怕他，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怕一个铁匠呢？这是说不通的。我只是不想见他罢了，你有什么办法让我从另外的地方出

去吗？”

“当然，我可以让你从厨房窗口爬出去。”

他们俩偷偷摸摸溜进厨房，打开灶台上方的窗户，景兰轻手轻脚地跳了下去。痕正打算关窗，景兰又敲着窗玻璃，然后又跳了进来。

“那人还是没走，他绕到后面来了。我真不愿见他，我要在你这里躲一躲。”景兰不由分说地走进痕的卧室，鞋也不脱就在痕的床上躺下来。“我太累了，要在你这里休息一下。”

痕走到厨房窗口朝外看，看见铁匠悠闲自在地在马路边上抽烟，那把钩刀就放在他的膝头上。抽完一支烟，他就朝着自己家的方向走了。

痕连忙跑进卧室去叫醒景兰，告诉他可以回家了。但景兰伸着懒腰坐起来，很生气的样子。

“为什么你这么着急赶我走？我们不是好朋友吗？我虽然没有签过你那种合同，并不因此就比你低一等。我早说过，签不签合同不能说明问题的。这两天我不想见那个人，所以我想在你的厅屋里住一两天，让他误认为我不在此地了，你看如何？你现在反正又不工作，我们俩正好趁此机会谈谈今后的打算，以便我为你定出一个宣传方案。”

“你怎么知道我不工作？”痕有些愤懑。

“哈！你装什么蒜？你以为我不知道吗？这事已经好久了，大家都在议论。我是理解你的，正如签不签合同不能说明问题一样，一个人工不工作同样不能说明问题。你有钱去肉店，这就可以了。”

痕没有注意到，在他们说话的时候，表弟和那茶馆老板娘已进来了。他俩悄悄坐在床边上，很焦急的样子。

“我们老板昨天下午已对他作出了评价，我们这就是来请他去听一听的，这事至关重要，所以我们匆匆赶了来。”老板娘说，“你们想想看，现在他一个人孤零零地躺在那里，难道我们不应当尊重他吗？”

她说完就抓住痕的手臂往门外拖，痕胡乱与她分辩着，争吵着，景兰和表弟也跟在后面说服他，四个人吵吵嚷嚷地出了门。痕的妻子在门口看见这一幕，很吃惊的样子。

就这样，痕第二次到了茶馆后面的小房间里，然而老板不在。老板娘招呼大家坐在那空床上，就说出去找老板去。据她说可能老板等得不耐烦，出门看亲戚去了，但她一定要将他找回来。

“奇怪，老板不是一位瘫痪病人吗？”她一走，痕就忍不住发问了。

“怎么了？难道你还要怀疑我们吗？”表弟一反往常谦虚的风度，责怪起痕来。“谁告诉你他是一位瘫痪病人呢？他身强力壮，还能上山打柴呢！”

“我真不能理解这种事。”痕闷闷地说。

“你应该常常来见他，不要等到我们去喊你。”表弟又说，语气中带些教训的味道了。“这样的好机会可不是一般人常有的。当然，我们都看见你昨天去了肉店。啊，这里有耗子！”他惊跳起来，一下就逃走了。

接着景兰也逃走了。

痕正打算溜掉，老板娘进来了。她的身后跟着铁匠，铁匠眼睛直直的，并不看他，脱了鞋径直躺到乱糟糟的床上去，用被子蒙住全身，只剩半个脸在外。痕觉得他与他的直线联系完全乱了。

“他正要去走亲戚，我将他拖回来了。”老板娘说，“要知道你不来的话，他会特别生气，你应该自己来。”

“我认识这个人。”痕迷惑地眨眼。

“你认识吗？你当然认识，你们见过一面了。”老板娘点头同意。

“我们不止见一面。”

“那也非常可能。我早告诉了你，他躺在这里无所不知，你们之间早就有过神交了。很多司空见惯的事都有其深刻的意义，难道不是吗？”

“我要说的是，他并不是上次躺在这里的老板，他是村里的铁匠！”痕大声嚷道，对于老板娘的胡缠蛮搅感到非常痛恨。

“我请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你认识事物的本质。时常，你认为绝然不同的两个人，却原来是一个。你万万想不到，这个老板，这个有病的汉子，有时竟能变成一个强壮的人上山打柴，并且每次都把你吓坏了。这就是不同寻常的本领。请你轻轻地坐下去，不要把床单弄皱了，他是一个非常挑剔的人。你感觉怎样了？宝贝？”

“我非常疲倦，”铁匠将秃头在枕头上擦来擦去的，“一想到我要向这个人解释我就有很重的心理负担，有些事难以解释清楚，难道不是吗？我们完全是无私地承担了这个任务，可他并不懂得我们的苦心。刚才我出去是因为不想理他了，你的心太好了，他不会领情的。上一次他也搞得我不痛快，发了病，这一次，他又对我的身份产生怀疑，太不像话了。”说着说着，铁匠就坐了起来，一把揪住痕，两眼射出凶光盯视他良久，最后问道：

“你打算怎样看我？”

“我想你就是铁匠，我们已经打过好多次交道了。”痕鼓起勇气坚持，同时就感到老板娘狠狠地踩了他一脚。

“你看，这就是这个人对我们的回报。”铁匠颓然放开他，重又躺下去，翻过身，将面向着墙壁，不理他了。

“你这个人太不知好歹了。”老板娘气愤地说，“要知道他不是什么一般的人，他的一个脚趾头都比你不知高贵多少，你怎能以貌取人呢？这便是你们这类人的恶习。你走吧，我们很生气，对你彻底失望了。”

痕悻悻地走到外面，脑子完全搅昏了，胡思乱想不着边际，而他那双腿又将他带到了粮店门口。

很多人正在站队买米，痕看着他们都很面熟，但一个个都叫不出名字。痕正想掉转身往回走，一个熟悉的声音叫住了他。

“痕老师，千万不要把房子让给别人啊！”

痕的脸涨得通红，拔腿便跑，背后响起一阵轰笑。

“收席子的来过了，他问我要了那张合同，收回去了。”妻子垂着眼说。“他走了之后我才想起：我怎么能让他收回去呢？那是我们的合同，我们靠它吃饭的呀，我太傻了。”

痕先是一怔，脸色灰白，沉思了好一阵才恢复常态。他反过来安慰妻子：“不要紧的，那份合同对我们毫无意义，你想想看，一般的合同总是一式两份，我们这个买主似乎只有一份，而且我们看不懂，这算什么合同呢？一纸虚文罢了。这种事要看开，我们并不是靠那张纸吃饭，那个人也完全不在乎那张纸。我现在越来越感到，有好多事我们根本没弄清，所以还是过一天算一天，今天不想明天的事为好。签不签合同完全不能说明问题。”

“这种话我好像听人说过。”

痕的脸微微一红。

几个月过去，又是冬天来了。树底下那些席子已成了黑糊糊的一堆，而且腐烂得特别快，连轮廓都不清楚了，一眼望去，和一堆草皮没什么两样。那几根扁担也不知被什么人捡走了。痕还是常到这里来，因为已经习惯了。不久前的一切都还历历在目，但痕那空空落落的心里竟找不出丝毫留恋的感情。他只是站在树下，做出沉思的样子，其实什么也没想。如今他的脑海里是过于黑暗了，所有要想的事都在那里化为模糊的一团，如眼前的这一堆，色彩和轮廓也早就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了。他看着周围，看见了很多东西，但每一样东西都看不清楚。痕听说过大脑退化的事，据说大脑神经是一棵树，当退化发生时，树叶和树枝慢慢地掉光，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主干。痕知道自己也只留下一个光秃秃的主干了，或许这都是因为放弃了日常工作所致。

现在他每天什么都不干，一天睡十个小时，除了一月一次去粮店和煤店外，其余时间就是呆呆地坐在窗前，与对面的铁匠无声地交谈，有时也并没交谈，只不过是习惯性地坐在那里。他又去过几次茶馆，都是被老板娘叫去的，但再也没有见过第一次看见的那位老板，而是看见一些另外的人，每次看见的都不同，不过都是村里的熟人。老板娘却每次都坚持说那人就是老板，不是别的。坚持的次数多了，痕就觉得自己没有力量与之争辩了。于是他试图使自己慢慢适应老板娘的观念，可是还不行，老板娘还是嫌他反应迟钝，思想陈腐，不值得他们来对他作评价，说要不是看表弟的面子，她根本就不理他了。

表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说也奇怪，他和景兰一起消失了，所以痕现在也没什么可盼望的了。然而真的没有吗？也不见得。只是那东西越来越说不清楚了，它可以是铁匠，也可以是那位不收购席子却按时送钱来的人，甚至可以是老板娘。他开始胡思乱想的那天，清清楚楚地听见

大脑里“咔喳”两响，那也许是最后残留的两根枝条从大树的主干上落下了。他愿意坐在窗口与那人对峙。那个人一天比一天衰老，身上的穿着一天比一天褴褛，然而腰间的钩刀依然是那般闪光，两眼像鹰一样锐利。痕从直觉上知道，只有他将伴随自己一生，其他人都将一个一个地消失，像景兰和表弟一样消失。如果收席子的那人也消失了的话，谁来给他送钱呢？这还是小问题，他可以重操旧业，像别人一样织那种一般的草席。重要的是，如果收席子的那人再也不来了的话，他还有什么理由上山去呢？如果再不上山去，他的日子将如何打发呢？就整天面对凶神恶煞的铁匠，最后因恐惧丧生吗？他无法清晰地设想那种情形，但他隐隐地感到了那种时刻正在临近。有那么几天，他试着故意不到窗口去，就只是躺在卧房里与铁匠对话，然而铁匠进来了，沉默无语地站在房里，看了痕几眼，又走到厅屋里与痕的妻子讲几句话，然后出去了。

“他与你谈了什么吗？”痕问。

“没谈什么。你知道的，我不太注意听他这类人讲话，而且他的声音又含糊，完全没什么意义。”

“那么你，总还记得一两句的吧？至少还记得一两个字吧？你怎么对他抱这么深的成见、根本不听他说话，还说听不懂。”

“我也试过，就是听不懂，到后面头就疼起来，所以干脆不听了。他不就是一个铁匠吗？让我想一想，对，他说了‘濒临’这个词，我完全不懂，我也觉得你没有必要去细想，搞得自己整日不安。”

“你认为那些人里面谁是真正的老板呢？我为这个问题很伤脑筋。但我的脑子已没法想事了。”

“依我看，你不但不要去想事，还应该忘记发生的事。如果你每天都把前一天的事忘个干干净净，那你每天早上起来都会觉得自己是刚来

这个世界上的婴儿，省去了好多麻烦。你试试这个办法看。”

“我要试的。”

“我在路上碰见景兰和他表弟，他俩拉住我，告诉我说他们不再来我们家了，因为他们要远走高飞了。还说反正茶馆的老板娘会和你联系的，他们已将重要的事委托给她了。最后他们还拿出一个泥制的口哨送给我，说要我转送给你，让你觉得烦闷时拿来消遣。”

“你为什么不给我呢？”

“在这里，我扔到门背后了，那是小孩玩的，我觉得他们在取笑你呢。”

“但我却要好好保存，这是好友景兰留给我的唯一的东西。”

痕将那只蒙灰的小东西看来看去，仔细用布抹干净，放进一只木匣子，收到柜里。

“既然他们已将重要的事委托了人了，我也放下心了。兴许今后的事并不那么可怕，他们一个个消失，远走高飞，但总有人代替他们。而我，只要耐心与他们周旋自己就不会出问题，再加上你告诉我的，学会忘记，简直十全十美了。”

每天夜里睡觉以前，痕有意地将思路引到“十全十美”这件事上。他很快就“嘻嘻”地笑起来，然后在梦中变成了一个柔弱的婴儿，贪婪地吸吮着一只大甜瓜。

老板娘来得更勤了，来喊他去茶馆。她招来各式各样的男人，一律称他们“老板”，叫痕认真地听他们说话。有一回她竟叫来一个乞丐，这个乞丐是全村人都熟悉的，不但乞讨，还偷东西。夏天里刚刚偷走了痕

园子里的一只大冬瓜。那人一见痕就上来拍他的肩膀，拍完了又说他很愿意照顾痕这样的人，因为他一惯对他有兴趣。

痕板着脸，告诉老板娘他今年夏天丢了一只大冬瓜的事。

“我记得十分清楚，”痕愤慨地说，“大冬瓜原是长得十分茁壮的，我倾注了很多精力照料它，它长得不同一般。后来，一个早上，它消失了。”

“啊，它就那样消失了吗？”乞丐注意地看着痕，弄得他又不自然了。“你还是这样爱吹牛，又不爽快。依我看，吹就吹它个天花乱坠，痛快了事，免得躲躲闪闪太难受。冬瓜？谁又没栽过？值得一提吗？为什么一到白天你就脾气暴躁了？这很不好，要沉住气。”

老板娘也劝痕：“沉住气。”

痕开始认定，白天的事是最消耗精力的，不论去老板娘家也好，与铁匠见面也好，上山去看也好，都是一种纯粹的消耗。就因为这，他更应该在夜里睡得死沉沉的，做一些婴儿的好梦。这种愿望有时实现了，有时却不能实现。不能实现的时候他往往睡不着，就到窗口去看铁匠。铁匠的黑影立在对面屋檐下，痕看着那影子，一颗心像从悬崖滚入无底的深渊。这一瞬间，他往往决定再不去老板娘家，也不去任何地方了。他失魂落魄地睡下，到早上醒来，又把夜里的感觉忘记了。也许就因为白天的事虽引来不祥的感觉，也引来婴儿的好梦，他才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去老板娘家里？他无法解释自己的行为。

近来，好梦的意境越来越鲜明，有一次醒来后，他口里真的有苹果味，过了好久那股味还不消失。与此同时，不祥的感觉也越来越切身了。昨天夜里铁匠走到窗口来告诉他，他的日子不多了，很快，他就不会再醒来，但也不会真正沉睡，而是像那块石头，在无底的、狭窄的空

间里下坠，永无尽头。那是一个永无尽头的管状空间，他周围的管壁是水泥做的。“难道这不是很有诗意吗？”痕却因为这诗意吓出一身冷汗。

后来铁匠提议与痕一道去做那个下坠的试验。在黑咕隆咚的夜里，痕昏昏地随他走过了池塘，横过了公路，然后沿一条麻石铺成阶梯的小路往上爬，不知爬了多久，痕已经精疲力竭、满头大汗了，铁匠才停下。

“这种事发生在漆黑的夜里更有意思。”铁匠说，“因为什么也看不见，才会更贴近那种感觉。我已经等了这么久，为了带你来做这个试验，因为你是块做这个试验的材料。你大概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吓得发抖的事。那时我就知道了你对这件事有很大的兴趣。现在你比那时沉静多了。”

“我听见你在我身边说话，但我看不见你。我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跟你来了。今夜的事是最后的结局吗？在结局之前我们是不是还要留下点什么呢？”

“来不及了。我们脚下就是那个无底的洞。上面有成群的秃鹫，可是它们吃不到我们的尸体，因为这个洞是无底的。秃鹫知道这个洞是无底的，于是它们永恒地在洞口盘旋，他们绝望的翅膀扑打着洞口。这只是空想，实际上没有秃鹫，只有我们俩。”

痕的双腿开始发抖，越抖越厉害，最后只好坐在地上。远处的什么地方有隐隐约约的号角声，他侧耳倾听。

“听什么呢？那是你自己的幻觉罢了。”铁匠冷冷地说，“退路是没有了的，我还带着刀呢！你可以来摸一摸。”

“我要回去处理一些家务事，天亮了再来。”

“天亮？这里不会天亮了。如果你想拖延时间，你可以睡一觉，这里到处可以睡，你随便往地下一躺就是。我不反对别人睡觉，人人都可以这样做，你也不例外。”

痕用双手在地上摸了一通，摸到一块稍平的地面，躺下正要睡，却随手在地上抓到了一个东西，是个苹果，咬了一口，香味扑鼻。于是顾不得睡觉，大吃起来。吃完了又觉得纳闷：这地方哪来的苹果？

“那是我带来的。”铁匠平静地说，“我要让临刑的犯人脑子里产生最好的联想，这是我唯一的弱点。你并不是第一个犯人。你知道，我们一同落下去之后，我是要踏上归途的，这就是你我之间的区别。将来我还要为别的人带去苹果，当然不是村子里的人。你们村里的人都不认识我，他们把我看作一个毫不相干的人，你认出了我，所以你成了犯人，也有了吃苹果的特权，这不正是你一直努力要做的吗？”

“我现在应当做什么呢？”

“你可以拖延时间，我刚说过。”

“我愿意四处走一走。”

“你可以走。这里是一个悬空的平台，一百平方米左右，我们在平台的中心。不论你朝哪个方向走，都要仔细数自己的脚步。掉下去是无底的，像我们面前这个洞一样。当然你可以数好脚步走一走，这也是一种有益的游戏。我在这里大声击掌，你可以根据我的掌声判断方位。”

“我不想走了，太麻烦，我就坐在这里算了吧。”

“这也是一种权宜之计。你觉得你还在担心家人什么的吗？”

“我现在什么都不担心了，除了一件事。”

“你可以尽你的力量拖延，你的潜力还大得很啊。从我遇见你到现在，你显示出非同一般的潜力。你要不要睡？”

“我也不想睡了，就坐一坐算了。我对自己完全没把握了，我还有多久？”

“你不应该问这个问题，你只要尽力拖延就是。我和你一同将最后一张草席织完，从这个洞口扔下去，这可是个不小的赌博。我和你，一直在赌一样东西，我还没有确定谁能最后得胜呢！”

“当然你会赢，但偶尔我想也许我会赢，谁又知道这种事呢？我是不可能知道的了，而且我也不在乎了。”

“这个试验无论对我对你都是有趣的。”

“我估计在最后关头我会因恐惧而失去知觉的。”

“很可能。那也就谈不上是否有趣了，反正你也不在乎了。”

“我是不在乎啊。我们就这样谈下去吗？”

“我也正要问你这个问题：我们就这样谈下去吗？你没有什么别的事要做了吗？”

“我想我们谈下去算了，不然会越来越恐惧的。我想忘记这个无底的洞，这个洞太讨厌了。你觉得我尽力了吗？”

“我不能判断。谁又能肯定你究竟有多大的潜力呢？我看见你稳坐在这个洞口边谈论。”

“请别提这个洞，我要忘记。”

“你无法忘记，但你会慢慢习惯，习惯了就好了。而且我还会给你苹果吃，长夜就是这样被消磨的。”

他们俩在黑暗中对话，开始还挺有条理的，说多了脑子就完全乱了，变成一些乱七八糟的句子，再到后来连句子也消失了，只是口中胡乱发出些单音节。

痕不记得夜里的事是如何结束的，那件事变成了一个永久的谜。他也不愿去细细想了，因为他早就不愿动脑筋了。

自从收席子的不再问他要草席，只是定期给他送钱以来，痕觉得自己对年代的记忆慢慢模糊了。一年又一年，他时而觉得自己已经活了很久很久，时而又觉得自己还是个婴儿。尽管妻子女儿每天提醒，痕还是没有日期和年月的概念。一切全是错乱的、颠倒的。

他不再上山去看了，原因是山上那条小路忽然找不到了，这发生在最后一次去山上的途中。他走到那块大岩石边，忽然就没有路了，周围全是密密丛丛的毛竹，他踩着毛竹上山，将衣裳挂破几个大洞。回来后，他无数次在梦里找到那条小路，但每次醒来都觉得荒唐、无意义。收席子的那人仍然往山里去，痕却已经对他的去向不感兴趣了。他想，一切事物都没有什么一定的道理的吧。

现在他唯一的事就是坐在窗口发呆，当然只是旁人看起来像发呆而已。他并没有发呆。他聚精会神地盯着对面那日渐衰老的身影，面上露着紧张的微笑。他的两鬓渐渐斑白，眼皮也松弛了，那眼里的光芒却一天比一天更像铁匠了，只是多了一些急切的成份。旁人也许会认为有什么计划在他心里酝酿成熟了，或者他会做出什么意外的举动，然而没有。他只是坐在那里，与对面那位终生搭档一起变老，用眼神传达着信息。

“1991年这么快就过去了。”妻子在他背后说。

“是吗？我刚才还在计划用一年的时间来研究出一种新的编织技术呢。”他叹了口气，“1991年这么快就过去了吗？”

“你并不想研究任何事，我已经看出来那对你是没有意义的。”

“的确。你看出来了。”他似乎放了心。

“你已经丧失兴趣了。这并不等于说，你就不去茶馆老板娘家里了。”

“我仍然要去的。”他心平气和地同意了，“你说得对。”

“刚刚碰见老板娘，她说今后要和你加强联系，扩大茶馆对你的影响力呢！”

“我已经不在乎了，怎样做都可以的。”

就在那一年的秋天，痕在毛竹丛中迷路了。他走失的地点并不远，大约进山二百米的样子。或许因为是半夜，他心里又急，到处乱闯才迷路的。深秋的山风是很冷的，他出门又忘了穿外套，可能受了惊吓，再一冻，就在毛竹丛中倒下了。其实只要头脑稍微冷静一点，往回走一段就出山了。可是谁知道真情呢？也许年龄不饶人，他精疲力竭了；也许他根本没有挣扎，坐在那里睡着了；也许他知道出山的方向，就是不愿出去，自己造成了自己的迷失；也许是什么人将他骗到山上去的，因为他并没有半夜上山的习惯，也从来不梦游。什么可能性都有，但这件事毕竟是反常的。

痕走失的前一天，他妻子看见铁匠来他家与痕告别，说是要出远门，一时半刻不会回来，到再回来时，就住在痕的对面不走了。

铁匠离去后，痕还是坐在窗口，整整坐了一天，神情很平静。

“铁匠的祖籍是什么地方呢？”妻子问。

“我想他是没有祖籍的吧。我们都有祖籍，年老了都习惯于回到那里去，只有他没有。”

“近来我对你的祖籍也渐渐产生了怀疑，因为从未得到过证实，是你信口乱说的吧。”

“其实我原是有祖籍的，只是并没有人告诉我，那段历史已经模糊了，也无法查证。又因为我对此事根本不感兴趣，就信口胡诌了一个。这与铁匠还是有区别的。但我们又有一致的地方，因为我现在根本无法回到我的祖籍所在地去了。连设想一下都不可能。”

他躺在毛竹丛中，身子蜷得十分紧。妻子看出了他的心愿：不愿别人来搬动他。

然而他张开眼看见了妻子，若无其事地跟随妻子回家了。回去的路上他频频回首，眼里透出依恋，还出乎意料地在毛竹里拔出一株野藠头。

“年纪这么大的人了，丢得了吗？”他说，像是自我取笑，又像质疑。

历程

第一章

皮普准所住的套房在那种常见的住宅楼里，这个城市里到处都是那种住宅楼。楼房一般是七八层高，外墙粉成灰色，每个厨房的窗口有一大摊油迹，楼顶有个平台，上面歪七竖八地支楞着一些电视天线。楼里没有电梯，狭窄阴暗的过道旁堆着垃圾，楼梯过道里的电灯总是坏的，夜里人们只能摸着黑，踩着垃圾行走。

皮普准是一位五十二岁的单身汉，住在这栋楼的顶层，也就是八楼。他的套房有一室一厅，带很小的厨房厕所的那种。皮普准在政府的一个部门工作，那是一个不怎么重要的部门，他的工作也普普通通，属于可有可无的那种。他每天早出晚归，总是天黑了才回到自己这套房间里。一般的时候，房里冷冷清清，皮普准到家后放下公文包，坐下来抽一支烟，抽完烟就胡乱煮点方便面或米粥之类的食物，就着带回来的熟肉，匆匆填饱肚子。吃完饭就边看电视边涮碗，涮完碗又边洗脸、洗脚边看电视，洗完脚后，觉得似乎无事可干了，便“啪！”地一声关了电视机上床睡觉。

当然皮普准的夜生活也并非千篇一律。有的时候，一个月里面有那么两三回吧，会有好奇的邻居来他家里坐一小会儿。邻居总是东张西望的，目光又躲躲闪闪，脸上的表情似乎是讨好，又似乎是不放心或鄙视，总之邻居的表情很难说清。他们有时是男的，有时是女的，有时是中年人，有时则是老婆子。不管是谁来，皮普准家里实在没有什么东西可看：客厅里一张塑料面板的旧方桌，几把旧椅子，一台电视机摆在方桌上，皮普准吃饭也在这张方桌上。卧室里有一张简易钢丝床，床下胡

乱堆着乏味的老单身汉爱看的那种花里胡哨的杂志。沿着卧室的墙边还摆着一排旧木箱，里面装的都是皮普准的日常用品、衣物，以及一些忘记了的杂物。厨房里案板上的用具都油腻腻的，漱口杯和拖鞋什么的随便扔在地上。厕所里微微有股尿臊味。每当客人进了屋，皮普准的家当可说是一览无遗。他也从来懒得去关上厕所或卧室的门，就那样敞开着，让来人去细细研究。

皮普准很健谈，邻居一来，他就对他们谈些小报杂志上看来的逸闻，或城里发生的琐事，而且一讲话就总是盯着对方的脸，想从对方的答话中刺探点什么的味道，最后总是搞得对方悻悻离去，对他印象恶劣。但皮普准不在乎，再说他是否知道别人对他的印象也是个问题。对于他来说，有客来的晚上只是意味着他睡得晚一点而已。不过平时，他就是上了床也没有马上睡着，他总在胡思乱想。这倒不是性骚动，到了他这个年纪，长期独身，吃的东西乱七八糟，身体又不怎么好，性冲动可说是越来越微弱了。说到他的胡思乱想，这是从青年时代就开始了的老习惯，他自己至今也没有理出一个头绪来，也无法用语言来陈述自己到底想些什么。近年来，他越来越放任自己了，有时八点钟就上床。他早早睡下就是为了充分享受胡思乱想的乐趣，他把这称之为“单身汉的一点小小的特权”。

一个严寒的冬夜里，门上有人胆怯地敲了三下，然后响起一个清脆的童音：

“皮普准先生在家吗？”

进来的是住在三楼的年轻姑娘。姑娘虽然冷得发抖，还是像别人一样好奇地东张西望，望过之后，又冒冒失失地走到他的床前，弯下腰，用冻僵的手拾起那些杂志来翻阅，一边翻一边往手上哈气。十几分钟就在纸张的翻阅声中过去了。

“这些年，你已经做了一些事。”姑娘最后抬起头，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说完就打算离开。

皮普准本来正在洗脸，这时连忙放下湿毛巾，涨红了脸，用湿淋淋的手去扯姑娘的袖子，还说了一些古怪的、莫名其妙的话。

他说：“你不要对我产生兴趣。你知道我为什么独身吗？不知道吧。我告诉你，就因为自私。我每天临睡前都要独自一人想些乌七八糟的事，比如一只狗或一只蟑螂什么的，一般人从不谈论的事，我也说不清这些事，但我就是乌七八糟、渺无边际。你想，假如我结了婚，和别人睡一处，岂不会烦闷得要死吗？”

“请你不要抓住我的袖子。”姑娘脸色发白，阴沉沉地说。

“我还有一些个事要告诉你，”他仍旧扯住她的袖子不放，“我一时想不起来，请你给我一点时间。让我想一想——对了，你楼上那一位，养着几个情妇吧？这老狐狸，有钱得很啊，今天我看见他去商店买一些女人的内裤，我倒不是盯他的梢，只是无意中碰见的。”

“请松开你的手。”姑娘从牙缝里挤出愤怒的声音。

“你要走吗？现在就走啊？请等一等，我忘记问你了，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来干什么？”姑娘冷笑一声，猛地一下甩开他的手，还拍了拍袖子，唯恐上面沾着什么污秽。“我来调查你！你贼头贼脑，引起怀疑。你以为我是一个人来的吗？我的家人都在门口呢！”她气冲冲地说。

“但究竟为什么你对我产生兴趣呢？”他紧盯她。

“我们担心丢失东西，这就是理由，你满意了吧？”

“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你偏偏注意到我，这个住在顶层的、最不引人注意的老单身汉。我就这么值得让人产生兴趣吗？你使我对自己有了一种新的想法，就像沉睡了多年一下突然醒来……你就不觉得我已经太老了吗？喂……”

他还在唠叨，但门已经“砰！”地一声关上了，外面响起杂乱的脚步声，果然是她的家人等在门外。

皮普准看了看表，似乎不早了，于是关了电视，收拾好东西，钻进被窝。因为寒冷，他将头蒙在棉被里睡觉。这一次，他并没有胡思乱想多久就睡着了。但那一夜，奇怪的事发生了。

皮普准睡着后大约一小时，忽然醒来了。是的，这老单身汉就这样醒来了。他在黑暗里睁着眼，翻来覆去的，最后干脆爬起身，走到屋顶平台上去了。那天夜里虽然寒冷，却并没有一丝风，从平台上向四周看去，零星的灯光像鬼似的眨眼。皮普准蹲在屋顶发呆的时候，一只黑猫上来了，蹲在离他很近的地方，他和它就这样不动不挪地对视了几个小时。直到快天亮，皮普准才回到自己的住宅，躺下休息一会儿就起床去上班了。

以后就天天如此。由于夜间的折腾，皮普准的脸上日渐消瘦，上楼的脚步也显出了疲乏的老态，虽然他竭力遮掩着这一事实，每次上楼都拼了全力，楼里的人却很快发现了事实的真相。他们看出了皮普准的窘态，因而有意在他下班回家时等在楼道口，一齐用目光死盯住他的脚步。于是每当临近家门口，皮普准的心脏就狂跳起来，如同穿过敌人封锁线似的。这样过了些天，他发现自己的日程完全被打乱了。他心猿意马，精神涣散，不能再如以前那样熟练地做饭、涮碗等等，住往不是忘记关火，就是往菜里放多了盐，吃饭也完全倒了胃口，甚至根本吃不下去。而此种现状又根本看不到有所改变的希望。皮普准决定弄出点事来，这似乎出于一种破釜沉舟的决心。

皮普准吃过晚饭，收拾好房间，并没有细想就下楼了。他记起那位年轻姑娘大家都叫她“离姑娘”，便敲了门。离姑娘不在家，她的父母正在替一只猫捉身上的跳蚤，他们看见皮普准来了，就请他按住这只猫，他们好继续工作，皮普准虽然觉得有些别扭，还是照办了。那只猫瘦得皮包骨头，哀哀地啼哭着，不断地想挣脱而去，但这一男一女就如上了瘾似的捉了一只又一只，用指甲掐死那些小生物，还带下一些猫毛来。皮普准实在不忍心看下去，就故意将手一松，猫一窜就逃走了。离姑娘的父母脸上立刻变了色，开始冷言冷语，含沙射影。

“我们早就知道你是哪号货色了，游手好闲，东游西荡，外加散布流言。看看你的后脑勺吧，已经开始秃顶了，这种习性还没改。”老女人边说边撇嘴，“你没见我们正忙着吗？你倒有空闲。如果有人想打主意做我的女婿，他首先得学会怎样工作！我们一家都是勤劳的人，容不下懒汉。”

“我并不要做你们的女婿，”皮普准一开口，就隐隐地感到了那种兴奋，“我这个人，太自私了，不适合过婚姻生活，我还有一个见不得人的老习惯，就是胡思乱想……”

“哈哈哈！”老头子大笑，“这不是不打自招吗？我们也告诉你，我们并没有女儿，离姑娘嘛，只不过是个远房侄女，再说她又出走了，你来这里，不帮助我们工作，来干什么呢？好久以前也来过一个像你这样的人，那个人比你年轻，头还没秃，你猜他来干什么？”

“我猜不出。”

“猜不出就不要猜了，总会明白的。你口袋里放着那种杂志吧？”

听见“杂志”一词，老女人眼一亮，忍不住凑到他面前，笑嘻嘻地说：

“你这个人，还浪费时间干什么，我们忙得要死，快给我们讲讲杂志上的新闻。别人都说你是干这事的老手，你讲吧，我们爱听。”

“最近又出了一桩大事。”皮普准缓缓地说，开始在脑子里搜索句子，“一名九十岁的老妪去舞厅跳舞，跳穿了一双鞋底，当时舞厅里的年轻人都惭愧得躲起来了。”

“你在乱编。”老头注视着他的后脑勺上头发稀疏的那处地方，弄得他不自在起来。“你时常乱编，口袋里揣着杂志做样子，现在越编越离奇了。别跟我们来这套，你打错了主意。”

老女人也附和道：“正是这样，心想事成是不可能的。你年纪这么大了，还这样幼稚。那边楼上一家有个姑娘，长得如花似玉的，昨天竟有个卖烧饼的老鳏夫去向她家求婚，这不是昏了头吗？人总得安份守己。我说这话并不是指你想打我们离姑娘的主意，因为离姑娘也并不是我们的姑娘，她又已经出走了。”

“我一个人过得很惬意，每天晚上胡思乱想。”皮普准辩解道，很有点力不从心似的，“你们不是要我讲杂志上的故事给你们听吗？我讲了你们又不相信。那好，我照本宣科，一句一句读给你们听。”皮普准从口袋里掏出那本叫作《都市奇闻》的杂志，打算翻开，不料他们俩就像触了电一般，从他手中抢过那本杂志，走到窗台那里用劲一扔，扔到下面去了。两人这才转过身来看着他，松了一口气似的。老女人还走过来捏了捏他的胳膊，似乎要确定他还活着。

“我们一直尽力挽救你。”老头说道，“这耽误了我们好多时间。猫身上的跳蚤一天比一天多起来了，我们的猫身受折磨，我们却在此地高谈阔论。喂，老太婆，我问你，这个人是谁？我怎么忘记了他是怎么进来的？我们竟然会让他来乱搅一气，这不是很奇怪吗？”

老女人凑近皮普准，催他赶快出去，因为老头子已经发脾气了。他发起脾气来可不是好玩的。尤其最近，因为离姑娘出走了，他的脾气就更可怕了，她老担心他要杀人。她说着说着就将皮普准推出了门。皮普准脑子里乱哄哄的，与迎面走来的一个人撞了个正着，他抬头一看，此人正是离姑娘。

离姑娘站稳后，白了他一眼，又狠狠地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

“我——”他开口道。

“你不想结婚，”离姑娘打断他，“就因为自私，对不对？那你来找我的父母干什么？啊？你说说看！你这伪君子！你不要破坏我们的家庭！”她一跺脚就进了屋。

皮普准上楼时脚步分外沉重，于黑暗中他又撞倒了一个装垃圾的撮箕，垃圾撒了他一脚，摸上去粘糊糊的，似乎是剩饭之类。撮箕的主人将门裂开一条缝看了一下，恶骂起来，说他“老风流”什么的。皮普准回到家，换下肮脏得要死的衣袜，一赌气，干脆脸也懒得洗，脚也懒得洗就上床了。这一回，他破天荒第一回没有胡思乱想，一睡下就骂个不停，将最龌龊的字眼都骂了出来。骂了很久，还是气恨得睡不着，又搜寻那些恶毒的字眼来骂，最后差不多所有恶毒的字眼都骂完了，他才停下来想：他咒骂的对象是谁呢？他脑子里带着这个疑问，无论如何睡不着了。

忽然，一道光照亮了他那黑暗的大脑。他记起三年前，他曾在商店里买过一支手电筒，因为当时他上夜班，每天黎明前下班他都用那支电筒照路，为自己壮胆。后来不上夜班了，他就将手电筒收进他的木箱不用了。而现在，他回忆起楼道里的黑暗和肮脏，就记起了他的手电筒。他披衣起身，打开电灯，在一个木箱里找到了那支手电筒，还有两节电池，他将电池上进去，奇怪得很，手电筒里的灯泡马上亮了，而一般的

电池放这么久早就不行了。手里拿着这件武器似的电筒，他觉得自己胆大包天似的。他披着衣走出门外，用手电筒照着周围的垃圾，小心地下楼。刚刚下到七楼，就听见“吱呀”一声，是楼道两旁的单元房打开了门，灯光射得他睁不开眼来。住在东边单元的老王一把将他抓进屋去。老王长得又高又大，抓他就像老鹰抓小鸡似的。皮普准惊魂未定，一身簌簌发抖，昏花的眼睛看着眼前的老王，就像见了鬼似的。

老王夺过他的手电筒，端详了半天，最后严厉地说：

“皮普准，你怎敢用这个东西在楼道里照来照去的？”

“到处是垃圾，”皮普准诉苦道，“衣裳弄得特别脏，我是单身汉，要自己洗，我这个人又比较自私，想过安逸的生活……”

“我们的衣裳就不脏吗？！”老王大喝一声，打断他的唠叨。“楼道里是可以随便照的吗？你这个人，太想当然了。我是什么人？十几年的老住户，比你资格老得多。你的头发都快掉光了，上起楼来像个老头，怎么还这样幼稚？真让人想不通啊。”

这个时候，老王的老婆和儿子也都披着外衣出来了，他们显出厌恶的神情站在一边，那儿子还从老王手里拿过手电筒看了几眼，然后摔在地上，说：“什么狗屁东西。”

“我并不十分老。”皮普准不服气地说。

“是吗？”老王的老婆冷笑道，“那么，为什么每次上楼都拼命地跑呢？并没有人追你嘛。也不知底下那一家打的什么主意，要是我有女儿的话……喂，老王，像这种深更半夜的骚扰，怎么就没人来管一管？这不是太自由了吗？都这样起来还怎么得了？依我看，伪装应当剥去，他不是快六十岁了吗？这位皮普准先生？这个人，我还听说了有关他的桃色新闻呢！今天的事件就是一个总的爆发。”

老王的儿子从里屋找来了一把铁锤，“砰！砰……”地锤了好多下，终于将铝制的手电筒锤扁了，玻璃也碎了。皮普准想溜走，却被老王的大手死死钳住走不了。老王说，他早就想与皮普准一道“消磨这漫漫长夜”了，只是苦于没机会，现在机会送上了门，他怎能放他走？于是他吩咐老婆儿子“搬那两张竹靠椅来，并放上棉垫”。老婆儿子照办了，老王就扯着皮普准与他一道并排躺在竹靠椅上。皮普准以为他要聊天，但他熄了灯，一声不响地躺在黑暗中，他的老婆儿子不知什么时候已经退出房间，到里面去了。

大约躺了半小时，皮普准觉得浑身都不自在起来。竹靠椅是冰冷的，躺在上面时间一长就差不多要冻僵了，根本无法“胡思乱想”。那些“棉垫”里面也根本不是铺的棉花，而是一些砂子和小石头，还有鬼知道是什么的粒状物，硌得他背上生疼。再看老王，似乎根本没有感觉到不舒服，只是平静地躺在那里，像是睡着了。皮普准从他的呼吸方式上感觉到他并没有睡着，不由得十分气愤，于是他站起身。

“我要回去了。”他在黑暗中说。

“怎么可能呢？”老王仍旧躺在竹靠椅上，声音变得威严起来，“怎么能说来就来，说去说去？简直开玩笑，我告诉你，现在就回去是不可能的，你必须等到天亮。在这种深更半夜，所有的情况全改变了，我家和你家之间隔着千山万水，你想回去也找不到路，再说你的手电筒又砸了，我们就是为了断你的后路才砸它的。你这样冒冒失失的，不自投罗网才怪呢！我劝你还是躺下，你要是真烦躁，我叫我儿子来替你搔一搔背。”

说话之间，那牛高马大的儿子已溜进了房，不由分说就将皮普准按倒在竹靠椅上。他下手很重，不是搔背而是又捏又按的，就像搔胳肢，弄得皮普准笑个不停，连连喊他停下，可他就是不停，足足搔了十多分钟。

“现在你可以睡得着了。”老王说。

但皮普准越发睡不着了，他极想和老王聊天，以此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抵御寒冷。

“三楼的离姑娘的事，听说了吧，”他顺着自己的思路说下去，“她跑到我家里来挑逗我，后来又翻脸不认人，倒打一耙，说我要向她求婚，她的父母就是这么说的。那两个愚顽不化的老家伙，唯一的特长就是替猫捉跳蚤。凭良心说，我从未考虑过结婚的问题。我的年纪是已经不小了，年轻的时候也胡闹过，现在偶尔也胡闹一下，不过讲到结婚嘛，那是不行的，因为我每天都要胡思乱想，又不愿意有人来打扰，另外我白天还要去机关上班，哪里还有多余的精力来成家呢？我这个人，考虑问题比较周全，我不愿意别人对我产生误会。现在我夜里不睡，把自己弄得精疲力竭，但我还在挺下去，这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我只希望别人对我有个正确的认识。你没睡吧？我告诉你一件事，楼下那家伙，我在商店碰见他，你猜他正在买什么？”

“你刚才提到一个敏感的问题，”老王从右边伸过来一只冰冷的手，压在皮普准的脸颊上，说道，“你说离姑娘的父母唯一的特长就是替猫捉跳蚤，你说这话时的口气非常狂妄。现在我倒要问问你，你的特长是什么？你有一个特长还是兼有几门特长？除了拙劣的伪装之外，你还有什么其它的特长？请问？”

皮普准觉得脸上就像压着一块冰似的，难受得打起喷嚏来，他想挪开老王的手，可那手就如生了根似的紧贴他的脸颊，于是他蹦了起来。

这个时候站在暗处的老王的儿子走了过来，问皮普准要到哪里去。

“只能去离姑娘家道歉。”老王说，“你必须把你的真实意图告诉离姑娘的父母，你伤了他们的心，这件事我们大家都心中有数。刚才你用

手电乱照时，你以为我们睡着了吗？我们清醒着呢！你知道是为什么吗？我们知道你今夜要采取行动，大家都在关心你的事呢。你这就走吗？”

皮普准想了一想，决定还是留下。他此刻实在是怕去三楼，怕碰见离姑娘一家。他叹了一口气，重又躺在竹靠椅上。

“你的杂志带来了吗？”老王阴沉沉地问。

“没有，我并没有打算出来聊天，我只是想出来看一下。”

“出来看一下！”老王呵斥道，“连杂志都不带，还有比你这种行为更为赤裸裸的吗？不带杂志，倒带了一支手电筒晃来晃去的，你完全把事情弄颠倒了。既然这样，你现在编一点什么故事给我听听吧。”

“离姑娘的父亲说我一直乱编，口袋里揣着杂志作样子，但我确实知道这栋楼里的一个秘密，是我偶然发现的。”

“你不要说了，”老王说，“你说出来更显得你自己幼稚。他们说你已经五十九岁了，从外表看去，你大约有六十岁的样子，而你自己自称五十二，这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你总在混日子，搞些不着边际的事，比如刚才照手电这种行为。一个人到了这种年纪，应该懂得诚实是怎么回事了。我听说离姑娘的事之后，真为她感到庆幸，我们大家都私下里认为你配不上她。刚才我是怎么和你说的？我并没有听你说这栋楼里的秘密，我是要你编一个故事给我听，你连我的吩咐都听不进去，你太自负了。”

“我躺在这里，面对着你，棉垫里的砂石硌得我的背很疼，我的脑子里怎么也编不出故事来。现在几点钟了啊？”

“你怎么好意思在我面前问这种问题，我不会回答你的。你要想让

时间快快过去，你就只有编点什么故事。你编不出吗？谁让你不带杂志来呢？活该！既然你编不出，就讲讲你那个所谓秘密吧。”

“我们这栋楼里有一个人，在外面养了几个情妇，有钱得很。而他的实际的职业则是小偷小摸，我亲眼看见他在公共汽车上干那种事。说老实话，我很羡慕他呢。”

“你讲的这个人，我对他一点都不陌生，也不感到惊奇，倒是你把这事当新闻说出来我觉得惊奇，而且你杂志也不带就下楼，还用手电照我们，你这样轻佻太使我惊奇了。我想不通一个人怎么可以这样无拘无束，你难道一点也不顾忌什么吗？这世上到处都是偶然的事，比如离姑娘翻阅了你那些杂志，她就被你迷住了，可能当天她正好与父母吵了架。这样优秀的一位姑娘也有偶尔犯错误的时候啊。”

“我很尊重她，真的，我们谈得来，是知心朋友。”皮普准冲口而出。

“但是已经迟了！”老王严厉地说：“从一开始你就心术不正，你伤了他们一家人的心，你去赔礼道歉吧。”老王站起来，将皮普准推到黑咕隆咚的门外。“外面有点黑，你小心点。”

皮普准扶着扶梯一级一级往下走，走了一会儿，忽然忘了自己走到第几层楼了。他干脆下到一楼，站在楼前的空坪里。夜里冷风刺骨，还下着小雨。他抬头一望，看见自己那间卧房里亮着灯，有两个人影映在窗玻璃上，正在格斗。“哗啦”一声，一块玻璃碎落下来，落在脚边。那两个人还在继续打，其中一个人被另一个扼住脖子，推到了窗台上，正往下推。“救人啊！”皮普准不知怎么就喊出了声，糊里糊涂地就往楼上跑，这时听见身后“嘭！”地一声闷响，大约是那人被推下来了。

皮普准上楼时撞了一个人。

“家里出事了吗？”那人说。

“杀人了。”皮普准沮丧地说，“我想回去看看。”

“这本是意料中的事，用不着看也知道。你听到哭声了吗？右边这个门是离姑娘的家，她夜里睡不好，正在哭，你当然清楚她哭的原因，他们都说你伤了她的心，你赶快进去安慰安慰她。”

皮普准走过去敲了几下门，门就开了，灯也亮了，跟前站着离姑娘，手里竟握着他放在自己床底下的那份杂志，皮普准记得这杂志的名字叫《城市花絮》，封面已被他弄破了。离姑娘双眼红肿，头发蓬乱，还在肩头一耸一耸地啜泣。皮普准走过去，摩着她的肩头安慰她。

“好了，好了。”他说。

“你怎么能欺骗我这样的人呢？”离姑娘抬起头来，泪眼朦胧地看着他说道，“我今年才二十三岁，从未对任何人说过谎，难道你还没看出来吗？”

“我要向你道歉。”

“道歉有什么用呢？你已经做下了不该做的事，现在我只能和你偷偷摸摸来往一下了，因为我的父母已经生气了。嘘，轻点，别让他们听见了。现在我夹在你和我的父母当中真是两边受气，他们又对你成见很深。刚才我还在想，我应该与你一刀两断，可是我还借了你的杂志，必须还你，所以也就不能一刀两断了。你一来，我却又很生气，只想一刀两断，免得我父母生气，我怎么办呢？你说说看？”

“你顺其自然吧。”

“你倒说得容易，轻轻巧巧的，但我这里却会闹出人命案子来啊。”

“我家刚才已经出了人命案了。”

“呸！瞎说！轻声点，别让他们听见了。昨天你走后，我父亲挥着刀，吆喝着要杀我，因为我把你引到家里来了。这种事我现在不能想，一想就头昏得要死。你昨天来我家里，就没有看出什么异样吗？”

“我去的时候，他俩正在替猫抓跳蚤，似乎是很忙的样子。”

“嘘！别瞎说，你怎么可以这样说话呢？那天晚上，我到你家里去，翻了你的杂志，我就和你好了。我今年才二十三岁，你不可以欺骗我的。你听，妈妈在咳嗽，她也睡不好，让我们关了灯，到浴室里面去说话吧。你跟我来……小心，这过道上有把椅子，好了。现在，你编一个故事给我听吧。”

皮普准闻着浴室里潮湿的霉味，觉得很不舒服。虽然这位年轻姑娘牵着他的手，紧紧挨着他靠墙而站，他一点也没感到那种男女间的冲动。他对自己的这种生理反应感到很诧异，莫非他真是那么衰老了？莫非这年轻姑娘看透了他的衰老，才如此大胆的？她把他当成一具木乃伊了吗？他不知道怎样来表达自己的不满情绪，他愠怒地甩开姑娘的手，说道：

“所有的人都要我编故事，而我一编出来，他们又不满意，找岔子，把我说得一无是处。我真是见了鬼了。”

“皮普准先生，你到底期望一个什么样的结果呢？你总是说这种小孩子气的话，我真拿你没办法，你的要求太多了。对于你我之间的事，我是非常严肃的，你不要耍脾气。来，把你的手伸过来！这就对了。我告诉你，我是非常非常严肃的。现在开始编故事吧。”

“我现在不想编，我很累。再说万一你父亲醒了，要杀我，我往哪里跑呢？这是必须马上决定的事。”

“我这里有根绳子，我拿着绳子的一头，你从窗口跳下去。”

“这不是太危险吗？我从未干过这种事。”

“你没干过的事多得很呢，你以为你五十多岁了，就什么事全干过了吗？还有一件事你必须注意，就是在你跳窗时，我随时都有可能松掉手里的绳子，这要看我的情绪怎样来定。我父亲是很凶的，你必须豁出去。还有什么问题吗？你开始吧。”

“刚才有一个人从我家里的窗口跳下去了，他一定是死了。杀人犯躲在我房里，我放心不下。家里出事了，我却在这里胡闹。”

“你把这叫作胡闹！”她尖叫起来，“啊，原来你是骗人的！原来你伪装忠厚，却藏着狼子野心！我就这样轻信了你！我就这样把青春托付给了你！我，纯洁无瑕，从不撒谎，现在叫我怎么办？！啊，妈妈！妈——”她吼叫了起来，皮普准连忙开溜。

他溜到门外，死命地往自己楼上的住所跑，最后终于用钥匙开了门，进了自己的房间。房里一个人也没有，但已经被翻得乱七八糟，床底下的那堆杂志已不见了，那一排木箱全都底朝天地放着。他赶忙去窗台上看，看见那里有一些血滴，再朝下一望，黑糊糊的，什么也看不见。三楼的窗口也是黑的，也许所有的人都睡了。皮普准一看表，已是早上四点，他想到早上还得上班，连忙倒在床上，一会儿他就昏昏入睡了。

七点钟的时候他被闹钟吵醒了，匆匆洗了脸，吃了一包方便面，他就夹着公文包下楼了。刚一出了楼道，他便看见离姑娘在他前面低着头走，他连忙跑过去，与她并排走。

“我原来告诉过你，我这个人，一贯比较自私，这是实话。但经过昨天那不寻常的一夜，我的一些基本想法动摇了。我想也许我该找你父

母谈谈我和你的事。”他红着脸说。

“皮普准先生，你不要瞎说。”姑娘直瞪瞪地看着他，“我和你会有什么关系呢？什么也没有。怎么好意思去跟我父母谈呢？再说他们并不是我父母，我昨天夜里只是偷偷溜回来一下，我早就从这家出走了，你今后不会再在这家看见我了。”

“我不太明白你们的话，你和你的父母都说你出走了，但我总看见你在这栋楼里，看见你根本没出走，还受到大家的关心。”

离姑娘有几分暧昧地笑了笑，说道：“大家必然要关心我的，你连这也不明白。我才二十三岁，是这栋楼里唯一的年轻姑娘，他们不关心我关心谁？”

“那么，他们也在半夜找你聊天吗？”皮普准急忙问道。

“从来不。”

“那么，我是唯一的半夜找你聊天的人了？”

“你找过我吗？我不记得了。我这个人，记不住琐事。你能证实吗？”

“昨夜我和你在你家浴室里谈了一些事，后来你妈咳嗽，我就溜了。”

“是这样吗？你怎样证实这件事呢？昨夜我并没睡在家里，你完全弄错了。你走那边吗？我要去坐车，再见。”

“等一等，你就走啊？连一句告别的话也没有吗？我真舍不得你呢。”

“我看出来你还并不怎么老。上次在你家翻杂志我就发现了这一点。”

“正是这样。”他一急又抓住了她的袖子，“他们都说我幼稚得像个小孩。”

离姑娘立刻脸一沉，冷冰冰地说：“请放开你的手。”

皮普准松了手，她又在衣袖上拍打了好多下，唯恐沾上了什么污秽的样子。然后她岔进一条小路，头也不回地走了。

那一天，皮普准在上班的时候又看见他楼里的那位男子在对面商场里选购女人的内裤。他似乎是选了几条黄的，几条绿的，选完付了款，他就径直朝皮普准的办公楼走过来了。不一会儿，秘书就通知皮普准有人找他。皮普准看见他的邻居坐在会客室里，那只装满女人内裤的纸袋放在他膝头上，十分显眼。皮普准竭力不去看那袋子。邻居却将那些花花绿绿的内裤一条一条取出，放在椅子上，像展览似的。皮普准左右环顾了一下，连忙将会客室的门关上了。

“你一定知道，我是老曾，我们以前相互间太缺乏交流了。”邻居说，“你和很多人都谈论过我，我也向很多人提及过你，但我们相互间却没有交流，这是不正常的。你觉得这些内裤怎么样？你怕别人看见，是吗？其实有什么关系呢？你要是怕，我收起来好了。”他又一条一条地将那些内裤收进了纸袋。

“你们对于我，到底是怎样一种看法呢？”皮普准问老曾。

“我们怎么会把这种事告诉你呢？”老曾狡黠地眨了眨眼，“这是一个秘密。我在街口那里有一套房子，和一个女人住在一起，你要是有胆量的话，什么时候可以来参观一下。”

“我现在对这种事兴趣不大了。我比较自私，身体也单薄，再说我又老是怕上别人的当。”

“你说这种话骗谁呢？我们楼里的离姑娘说你向她求过婚了，你敢说兴趣不大？”

“也许是吧。但她拒绝了我，她高不可攀，我一想起自己的举动就后悔。”

“你真是一只老鼠！”老曾嘲笑道，“一只秃头老鼠，每天沿着街边的墙角溜进这座办公楼，见人就吓得哆嗦。你觉得我的比喻中肯吗？”

“我就是一只老鼠。”皮普准赌气地说。

“过几天你一定要去我的新家看看，我会给你一些新杂志，富于刺激性的那种。这样你又可以带着它们去敷衍大家了。”

“昨天夜里有个人从我的窗口栽下去了，这事与你无关吧？”

“总会有人干那种事的，那只是个迟早的问题，你不必记在心上。现在我要走了，总有一天，我会告诉你我们大家对你的印象，目前你不要管这些。”

老曾走了以后，皮普准又想起了离姑娘，回忆起夜里他们相处的时光，竟然产生了冲动。似乎是，昨夜的每一瞬间都蒙上了一层薄纱，充满了那种神秘。他回忆起离姑娘在浴室里说的那些话，觉得她的嗓音是那么诱惑人，觉得她真是可望而不可及。即使事情已经过去，此刻想到这些，他那枯瘦的脸颊上也会泛起阵阵红潮。

从前天起，皮普准生理上出现了一种特殊的变化，他将这种变化称之为“办公室综合症”。每当他坐下来工作时，他就听见隔壁房里有两个

女人在吵架，声音之大，震聋发聩。吵架的内容都是些芝麻大的事，如谁拿了谁的杯子喝了茶；谁出去忘了关门，让风吹进来；谁开抽屉的声音太响等等。皮普准觉得十分愤怒，终于按捺不住，冲到隔壁办公室，想与她们大吵一顿。他进去之后，才发现办公室里只有一个小老头，正在埋头抄写公文。

“你找谁？”老头冷冰冰地问。

“我听见有人在这里讲话，就过来看看。”他踌躇了。

“这种事多得很呢！”老头夸张地一挥手，“你内心十分烦闷吧？请注意好自己的公文包，而不是隔壁讲话的声音。”

皮普准满脸通红地退了出去，重又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坐下。然而刚一落座，那两个女人又吵了起来，气势汹汹，最后还打起来，砸破了杯子盘子什么的。皮普准觉得自己的脑袋就要爆炸了，他捂着头，在办公室里踱来踱去，弄得同室的老刘大为生气，建议他去看医生。皮普准就问老刘隔壁新调来的老头叫什么名字，老刘一听他的话大惊失色。

“隔壁根本没有什么老头！你在此地工作了这么多年，难道不知道？那是一间大空房，做储藏室用的，里面装满了旧书废报纸，你却说什么老头。”

皮普准知道再说下去就危险了，所以他闷闷不乐地闭了嘴坐下来。那两个女人吵架的声音渐渐小了，变成了聊天。

“隔壁坐在窗前的那家伙是一只老狐狸。”一个女人说。

“你怎么知道的？我看他只是胆小而已。”另一位说。

“我有个朋友叫离姑娘，她告诉我……”第一位妇人的声音小了下

去。

皮普准的脸色变得惨白，老刘怀疑地注视着他。

“我们这就去问问她！”第二位女人的声音。

皮普准听见了敲门声，便死死地盯着房门。

“是你那什么朋友吧？”老刘斜眼看了看皮普准，“我不想起身，要开门你去开。”

“我也不想开。”皮普准抖抖簌簌地说。

敲门声又响了一阵，便听见了远去的脚步声，皮普准叹出一口气，倒在椅子里。

“你今年多大了？”老刘忽然问。

“五十二。”

“五十二？”老刘说，皱了皱眉。“啊，很好，我对你的那些个绯闻也略有所闻。这样看来，你并不老嘛！”

“都说我举动幼稚，很像个小孩呢！”皮普准这才感到血液回到了脸上。“你知道我是怎样与我们楼里的一位姑娘好上的吗？就因为我床底下堆了很多吸引人的杂志，我是个有眼力的收藏家，她呢，一看见那些杂志就盯上我了。”说到这里，他又听见那两个女的在隔壁吵起来了，声音一浪高过一浪，其间还夹杂了粗俗的咒骂。当他倾听时，老刘又怀疑地注视着他。

“我觉得那也不能算是什么真正的绯闻。”老刘说，“以你这种年龄，不会有什么了不得的冲动了。不就一个小姑娘向你借杂志吗？呸，

怎么会变成绯闻的。”

“是这样，我们站在浴室里讲了很久的话，肩并肩，手牵手，我很奇怪我怎么没产生性的冲动。我的冲动是以后才有的，就是说她离开了我的时候。我们那栋大楼里还发生过凶杀，这些日子我一直在夜里监视着。”他觉得很诧异，为什么人人都关心着离姑娘，人人都与她相熟，一说到她就心领神会似的。她不就是他那栋住宅楼里一位普通的姑娘，一对抓跳蚤的老怪物的女儿吗？大家关心着离姑娘，就连带着也关心起他来，这种情形可是他以前没经历过的。这种情形逼得他只要一开口，就像在忏悔，把自己的全部底蕴都抖露出来，把自己搞得比以前更窘。

老刘不相信地看着他，摇了摇头，一言不发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了。

那一天余下的时间格外漫长。隔壁的那两个女人在大声说起他与他周围人的关系，待他想要听个明白，却又怎么也听不清了，那结论也似乎是模模糊糊，不了了之的。他就这样张着耳朵，根本无心工作了。当他坐在那里胡思乱想时，对面的老刘偶尔抬头看了他一眼，那目光似乎是十分厌恶，十分不耐烦，于是他更坐立不安了。下班的时分，听见隔壁的两个女人也在嘀咕着要下班了。她们在收拾东西，扣上公文包，皮普准又听见她们相互道了明早再见，然后脚步声出了房门。一阵绝望的忧郁笼罩了皮普准，他觉得自己卷进了一个阴谋，再也无法摆脱了。

老刘也回家了，皮普准一个人坐在空荡荡的办公室里东想西想。

不一会儿又进来一个人，正是邻居老曾。老曾一来就挟持着皮普准去他的“新居”，力气之大，令皮普准没法反抗。他们拖拖走走的，到了街口的酱油店，上了楼，走进一间很旧的小房子。房间里摆了一张床，床底下塞满了花花绿绿的女人的内裤，地板上也撒了不少。

“她到哪里去了？”皮普准问道。

“你是说她？”老曾笑一笑，“并没有一个一定的‘她’。你知道，我随意与各种各样的女人住在这里，我总在换人，也可以说我一直在单相思，尤其在深夜。你那位离姑娘，她也来过这里，她对我的评价也不怎么高。我现在差不多快要死了心了，等我一死心，我就搬回去住。”

“你总在我办公室对面的商店里买女人的内裤，我注意你好长时间了。”

“我去那里就是为了引起你的注意。你想，我们是邻居，却从未深交过，这种情形很不正常呀。你那离姑娘，说句老实话，也不怎么样。喂，你听见下面的人在说话吗？”

“我听不清，他们说什么呢？”

“你还没习惯，等有一天习惯了，就可以听得很清楚了。比如我，我住在这里可以说是耳听八方。我也可以帮你找个这样的住处，这样的话，你与那位离姑娘的分歧就不会太大了。我会操心这件事的，各式各样的事都是我来操心。下面的人正在议论你的长相呢！说实话，你的确不怎么好看。”他向地板伏下去倾听着，很陶醉地眯着眼，咂着嘴。

“我也想听一听。”皮普准说。

“这可不行。”老曾立刻警惕地站了起来，“怎么能随便让人乱听呢？你还不到这个层次呢。我会帮助你找个这样的住处的，这事我来操心。现在你可以走了。”

他将他送到街上，然后，似乎很生气似的，也不道别就自己回楼上去。皮普准从街上朝那楼上看，看见他将一条粉红的三角裤做成一面旗子，挂在窗口。就在这时候，离姑娘从对面走过来了。她显然是朝老曾

住的地方走去。皮普准心里一急，就追了上去。

“你不要去，那种地方。”他又扯住了姑娘的袖子。

“为什么不？”离姑娘竖起眉毛，甩掉他的手，“他那里才有意思呢！”

“要去我和你一道去。”

“你？一道去？哈！好！三个人在一起一定更有意思，我们走吧。”

酱园里人头涌动，他们在众目睽睽下穿过人群，上楼到了老曾房里。

“你怎么又把这个傻瓜弄回来了？我告诉你，他什么都不懂，也教不会，我刚把他忘记，你又将他带到我面前，真没办法。”老曾叹了一口气，颓然倒在床上。“这下子我什么欲望都没有了，只想打瞌睡。”

“正好我也想睡了，我先不脱衣，和你睡在这里好吗？”她说着就走过去，倒在那张床的另一头。一会儿，两人都打起呼噜来了。

外面天已经黑了，皮普准觉得十分的饿，但又不愿离开这房间，他总想看出一点端倪来。离姑娘睡着了的样子看起来很蠢，半张着嘴，还流口水。老曾的样子更不顺眼，像个木偶。皮普准等了又等，不停地看表，终于，两个小时过去，他们打着哈欠醒来了。

“我们出去吃饭吧。”皮普准说，同时眼里冒出一阵金花，全身虚弱的样子。

“吃饭？”老曾笑了起来，“吃什么饭呀，好戏还在后头呢。我们已经恢复了体力，我们要让你懂得什么是真正的激情，我们的花样可是层出不穷的。”

皮普准的双眼亮了起来，赶紧说道：“这也是我想要知道的。我为什么饿着肚子等在这里呢？全是因为想要寻根问底呀！我这个人，因为自私，很少有过什么真正的激情，现在听了你一番话，我的肚子也不饿了。”

他们说话间，离姑娘正在翻弄床底下那些女人的内裤，将它们一条条地摆在地板上，那都是些新买的，装在好看的塑料袋子里。她猫着腰，撅着屁股，在床底下钻进钻出，把内裤摆得满屋都是。老曾就在一旁笑眯眯地说：“这是给云姑娘的。”“这是给文姑娘的。”“这是给晓姑娘的。”或“这是给新近来的方姑娘的。”然后离姑娘就与他争吵，说他骗人，说并没有那么多什么姑娘来找他，他在夸大事实，抬高自己，他年纪已经不小了，怎么就不知道害臊？老曾听着她的斥责，还是笑眯眯的，一点也不害臊。他俩没完没了地重复这种把戏，皮普准觉得自己的肚子又饿起来了，他向外走，想去街上吃点东西。老曾走过来挡住他的去路，严肃地问：“你真的不关心离姑娘的命运了吗？马上就要有好戏看了。”

皮普准只好又在床边坐下。然而老曾和离姑娘又为一个什么“丁姑娘”吵起来了，吵着吵着就相互讥笑，老曾说离姑娘是“破扫帚”，离姑娘说老曾是“尿桶，”两人忽又“咯咯”地笑着倒在床上，压住了皮普准的大腿，使得皮普准面红耳赤。他俩在床上滚了一气，离姑娘叫了起来：

“这个老家伙怎么还没走？真太不知趣了，碍手碍脚的，还好意思坐在床上不动不挪，真是个冷血动物！”

他俩就这样不停地压他，踢他，说些嫌弃他的话，命令他出去。

皮普准感到自己没法挪动，他的身子像被磁石吸住了一样，他不眨眼地盯着这两个人，希望看出点什么，但那两个人只是一个劲地闹，闹得房间里灰腾腾的，却根本没做他想象中的那种事情。

“你还要等在这里看什么呢？”离姑娘在间歇中气喘吁吁地问。

“真的，这个老傻瓜怎么还等在这里呀？”老曾也诧异地说。

“我等在这里，是因为关心离姑娘的命运呀！”皮普准满心委屈与沮丧。

“我好得很。”离姑娘立刻止住笑，板起了脸，“请你放心。我不明白你怎么好意思说这样的话，你怎么能说这种不负责任的话。我今年才二十三岁，你把我给毁了，你这种人太没意思了，我现在一看到你就万念俱灰。你怎么还不走？你忘了回家的路吗？你是想等我和你一起回去？可是你忘了关键的事情：我已从家里出走了。我已经无脸见我父母了，现在只好由你去向我父母请罪了，我很怀疑他们会不会再接待你，爸爸总说要砍断你的脚。”

皮普准再次看了看表，已是凌晨3点了，他走到窗前向外一探头，整条街黑糊糊、静悄悄的。皮普准垂头丧气地摸黑下了楼，高一脚低一脚地沿着隐约可辨的小巷子朝前走。走了一段路，看见前面拐角处站着一个大黑影，那黑影朝他扑过来，他一歪身子，公文包掉在地上，“啪！”地一一声脆响，脑子完全糊涂了。但那黑影并不是扑向他，而是扑向他旁边的一个人。这个人一直就在他旁边行走，但由于黑暗，皮普准没看见他。现在这个人倒在地上，发出闷闷的呻吟，黑影在扼他的脖子，动作干脆麻利。这个人抽搐了几下，便不动了。皮普准想跑。

“不要怕，”黑影忽然说话了，“这种事会常发生的，每次你都会虚惊一场。”

皮普准张了张嘴，想问一点什么，那黑影一转身就消失了。再看地下那人，并没有死，正坐在那里系他的鞋带，若无其事的样子。皮普准一边拾起他的公文包一边问：

“你是谁？”

“还能是谁，老曾嘛。”他答道，口气里带着深深的厌恶，“离姑娘已经丧失了活下去的愿望了。以前她每天都从家中出走，可谈到不想活，这还是头一回，我知道原因在哪里。你快走吧，像你这种人，离我们越远越好。”

皮普准摸黑上了楼，回到他的住所。生平第一次，不洗脸也不洗澡、不洗脚，他就那样和衣倒在床上，用被子蒙住了头。天一会儿就破晓了，虽然这一天是个休息日，但皮普准没法入睡。他用昏浊的目光扫视屋内，看见一只浅蓝色的幼鼠正顺墙跟溜过，他觉得它很面熟，却怎么也记不住在哪里遇见过它了。

皮普准开始搜索记忆中关于这只幼鼠的事，他觉得这只幼鼠与他青年时代的一次迷路有必然的联系。那是一个巨大的、干涸的水塘，塘泥已经结成坚硬的外壳，也是在夜里，借着微弱的月光，他下去了。他踩着坚硬的泥巴，辨认着那些杂乱的、野物们的脚印。那些脚印都是在湿泥巴上留下的，如今已经固定下来了，萤火虫在那些小小的坑洼里闪闪烁烁。然而他迷路了，后来的事全忘光了。早上一个年老的樵夫告诉他，他在塘里发了疯似的兜圈子，是他走下塘去把他领上来的。樵夫拍着他的背安慰他，还从他的柴捆里拽出一根香木送给他作纪念。他一走到家门口就将那根香木扔掉了，就扔在楼下的阴沟里。他正回忆这件事与幼鼠的关系时，有人来敲门了。

来人是离姑娘的父亲，皮普准一看见他就打了个冷噤，连忙掀开被子站了起来。

“你过着这样一种堕落的生活，我一看见你就有气。”离姑娘的父亲说，“你在外面鬼混到凌晨才回家，整栋楼的人都听见了你上楼的脚步声，人人都在生暗气，因为大家没合眼。你照照镜子，看看你自己这副

尊容：衣裳不整，满脸污垢。再看看这房子，和猪窝没什么两样。你说老实话，你怕不怕我给你一棍子？”

“给吧，无所谓，我现在反正也没什么盼头了。”皮普准忽然从心底生出一股英勇的情绪来。

“哈哈！”离姑娘的父亲笑起来，“你搞错了，我偏不给你那关键的一棍子，我是说一说逗你的。请问我打断了你的腿又有什么意义呢？她不过是我的侄女，我们之间的关系从来不是很密切，再说她又已经出走了，我犯不着管她的事，你当我们的女婿是她造成的既成事实，我们只好认了。我不打你一棍子了，我们讲和吧。作一个交易怎么样？你来帮我们抓五百只跳蚤，然后我和离姑娘的妈妈一道将离姑娘骗回家来，我们大家团聚一下。我忘记告诉你了，前天你在我们家浴室里与离姑娘幽会了吧？是我把她骗回家来的，你还欠着我的情呢。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变成了你的同谋似的。生活真是变幻万千啊。”

“我愿意考虑抓跳蚤的事。”

“是吗？我知道你一直在考虑，你从我们家学到了很多东西吧？要知道，可不是人人都有资格到我们家来干活的。离姑娘没出走以前，从来就是挑三拣四，两眼朝天，谁也看不上。她被你勾搭上了这件事真是吓了我们一大跳，到死也想不通。”

皮普准下到三楼从事抓跳蚤的工作了，还是那只瘦猫，稀稀拉拉的毛丛里跳蚤多得恶心。皮普准眼睛近视，工作起来不大顺利，不断受到离姑娘母亲的大声呵斥。工作了一会儿，肚子里咕噜咕噜响得厉害，他忽然记起自己从昨天早上到现在还没吃过东西。离姑娘的父亲到厨房里拿了两个冷馒头给他吃了，然后拍着他的屁股称赞道：

“你现在很有一点敬业精神了。”

吃完馒头又和他们一道捉跳蚤。那只癞子似的黑猫哀哀地叫着，叫得皮普准的心紧缩成一团，手也发起抖来。手一抖，工作就更不顺利了，离姑娘的母亲就骂他“笨得像猪”。

“这只猫还是离姑娘养的呢。”离姑娘的父亲自豪地说，“你以为养一只猫是件容易的事吗？你也看见了，我们每天都在紧张地工作，而且这种工作是不可以中断的，所以不能凭兴趣。你先帮我在这里干，我会给你好处的，我这就去把离姑娘骗回来，我可以骗她说家里失火了什么的。”

“你怎么可以这样呢？”皮普准不无担忧地说。

“我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呢？”离姑娘父亲反问道。

“但是你找不到她呀！”

“我会找不到她？你这个人，脑子里尽装着一些糊涂思想，它们是阻碍你成功的重大原因。这么说，你反对我去骗她吗？”

“我不能确定，也许她会生我的气。”

“好吧，你就在这里胡思乱想吧，你放弃了黄金般的好机遇了。喂，老婆，我忽然觉得不可思议了，我们当初怎么会同意这个人来做我们的女婿的呢？我们认识他十几年了，从来也没想过要让他来做女婿呀？我们一腔热情，不会把事情弄错吧？”

离姑娘的母亲立刻放开手中的猫跳了起来，拍着自己的前额说：

“该死！该死！我们忽视了根本性的问题了！”

这时那只猫就趁机摆脱了皮普准的摆布，还在他手上用力咬了一口，咬出了血，皮普准失口大叫了一声，脸色惨白。

离姑娘的父母被皮普准的叫声吓了一跳，两人愣了一愣，清醒过来，一齐扑向那只凶恶的猫，重又将它按在地上，一边骂皮普准“注意力不集中”、“满脑子歪门邪道”，一边继续工作，再也不说话。一会儿工夫地上就躺了许多死跳蚤，皮普准感到自己的脖子上也有同样的小东西在作恶，就停了手中的活去搔脖子。这时离姑娘的父亲就阴险地看着他，冷笑几声，笑得皮普准发窘。他又发现两位老人的颈窝里也有跳蚤飞快地穿行，但他们根本没有感觉，全神贯注于手里的工作。皮普准则不得不用力搔脖子，否则他就会暴跳如雷了，他生平第一次体会到跳蚤咬啮的可怕。

“啊！啊！”他边抓边叫，脸上变了色。

两位老人翻着白眼看他，命令他“住口”。

“你要是忍受不了这种工作的艰辛，你可以到老王家去学习一段时间再来，我们这里不欢迎大惊小怪的人，我早就打算要你去学习了。”离姑娘的父亲一边推他出门一边说。

门口正好站着大块头老王，离姑娘的父亲将皮普准亲手交给老王，又叮嘱了几句什么，就进屋去了。于是老王拽着皮普准上楼去他家，两人拉拉扯扯，磕磕绊绊，步调完全不协调。每次皮普准要跌倒，老王就将他猛地一下拉起来。老王取笑他“像根煮熟的面条一样”“怎么这么没出息”。皮普准提出抗议，请老王不要拽住他，老王却又嗤之以鼻。

进了屋，老王将他推到硬邦邦的竹靠椅上，问道：

“你是怎么被赶出来的？”

“跳蚤咬得像要杀人。我不知道事情会这般难以忍受，谁都知道我通情达理，可是那太过份了。”

“我真为你感到难为情，现在你怎么办呢？还有离姑娘，她的问题怎么解决呢？你这个制造事端的家伙，你就躺着吧。”

老王躺在他旁边的那张竹靠椅上，不再说话了。皮普准一下子感到很自卑，也不敢说话。他开始审视这间房间。这是一个极小的房间，大约四平方米，没有窗子，从天花板正中垂下一根电线，吊着一个灯泡，房里放下两张竹靠椅就不再有空余了。他分明记得，就在昨天他来过这里，当时这似乎是一间大房子，与老王的老婆和儿子的卧室相通，怎么老王的家现在变成了这个样子呢？他心存疑惑，又不敢开口，就偷偷地瞟视老王。这时的老王紧闭双目，呼吸越来越粗，似乎是睡着了。他又等了一会儿，才蹑手蹑脚地站起来去开门。门外放着一个小煤炉，一个撮箕，对面那一家装着花格铁门，门上有一个狮子头。这正是七楼，皮普准每天从这里经过，对这些东西是熟视无睹的，但他从未料到老王会住在这么小的封闭的房间里，何况他前天夜里还来过老王家，当时这房间并不是这个样子。这栋楼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构呢？皮普准百思不得其解。

“你不要破坏我的氛围。”老王在身后说，皮普准吓了一跳，连忙关了门。

“你说你一直在思考，我看你成天什么也不想，就想投机取巧。你又特别不能忍受寂寞和空虚，只好到处制造麻烦来打发日子，你一点都不愿意和我一道躺在这里，你回家去吧。”

皮普准又糊里糊涂地回了家。可是家已经不成其为家了，除了那只钢丝床还在原地，所有其它的物件——卧室里的、客厅里的、厨房里的——全不见了。看起来这个家是遭到了洗劫。但强盗们要他的这些东西干什么呢？连他本人也认为这些东西一文不值。皮普准现在懒得去细想这些事了，好在被子还没被拿走，他瞌睡得厉害，就倒下去睡了。刚刚要睡着，老王又进来了，不由分说就把他的被子掀掉，说：

“我就知道你在干什么，哼，你这种人！你在这里睡大觉，可下面要杀人了。”

“谁？”

“还能是谁？有两个人到离姑娘家告状，他们声称是你办公室隔壁的工作人员，知道你的一些见不得人的事。他们一五一十地讲给老头子听，老头子气不过，就去厨房磨刀去了，说要砍了你。你现在先去我家避一避。”

两人下到七楼老王家，重新躺在硬邦邦的竹靠椅子上。躺了不到一分钟，皮普准就听见隔壁在大吵大闹，两个女人（正是办公室隔壁那两个女人的声音）在逼尖了喉咙高声咒骂。她们先是相互咒骂，骂到后来忽然提到了“皮普准”这个名字，继而愤怒声讨起皮普准的劣迹来。她们说皮普准这个人从来就是俗气得要命，却偏偏装成清高的样子，好多人都上了他的当。就包括她们俩，也曾差点被他的伪装所蒙蔽。其中一个说到，一天大清早，她亲眼看见皮普准将偷来的一根香木扔进了臭水沟，从这点就可以看出这个人内心的卑劣。当时她就跑过去将那根香木捡了起来，现在还存放在她家里，可惜来的时候忘记带了，不然还可以用它好好教育一下离姑娘的父母呢。她又说，这还不算最卑劣的，最卑劣的要数他对待男女之间的关系了，但这种事说不出口，她也不想说了，让离姑娘的父母去反省好了。她们俩的声音就像打雷似的，震得皮普准浑身难受。老王似乎一点儿也没觉察到隔壁的喧闹，他躺在那里睡着了。皮普准开始怀疑那两个女人是不是他的幻觉，因为他从未见到过她们。但为什么老王提到她们，而他自己又听不见她们说话呢？

“我们要把那家伙彻底搞臭，让离姑娘一家人睁开眼睛。”她们俩信誓旦旦地说，“现在那家伙躲起来了，可是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

皮普准忍不住推了一把老王，说：

“隔壁有人。”

老王很生气，不耐烦地动了动，说：

“那又怎么，到处都有人，你管得了那么宽吗？杞人忧天。你吵得我没法睡，你已经不是个小孩了，装也没用，你不是秃顶了吗？这是每个人都看见了的事实。你要是那么感兴趣，你就去楼下的餐馆里找她们好了。”

“为什么去餐馆？她们不是在隔壁吗？”

“那是你听起来像是那样，实际上她们此刻在餐馆，你去看看吧。”

坐在餐馆里的却是两个白发老头，他们衣衫破烂，正低着头在吃火锅，吃得大汗淋漓。皮普准进去后，他们抬了一下头，又继续吃。皮普准在一旁等着，他们吃完了，站起来打算要走，皮普准就着急地拦住他们的去路，比划着想说什么又说不出。

“我们是知道你要说什么的。”其中一个老头说。

“你们总得给我一条出路。”皮普准一急就抓住说话的老头的袖子。

“你怎么总喜欢抓人的袖子，”老头发脾气了，“抓烂了衣服怎么办？我最讨厌你这个庸俗的举动，你想说你就全说出来好了，省得我们去你的办公室了。我们在你的隔壁工作，这你是知道的。”

“我这就和你们说，我这个人，年轻的时候胆大包天，想入非非。可是现在，我已经五十二岁了，比较爱护自己了，我愿意过一种平静的生活，每天看看杂志，临睡前胡思乱想一小会儿，但不久前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

“你不要说下去了，”老头打断皮普准的话，“这件事我们比你清

楚，而且我们也不耐烦听你的叙述。请你说些另外的事。”

“我想获得离姑娘的父母和她本人的欢心，又不愿守在她家抓跳蚤，请问有什么两全之计吗？我想要他们对我印象好。”

“他们早就对你厌烦得要死了，因为你一次又一次地欺骗了他们。”

“我对离姑娘确实是真心的，我并不是说我有了不得的冲动，但我就是离不了她。她是一位非同寻常的女人，只有当她不在的时候，我才想起她，这与我以往的情形正好相反。我真想找机会向她表白这一点。”

两个老头听了他这番话都很生气，你看我，我看你，面面相觑，不再说什么。皮普准又想去抓先前说话的那一位的袖子，可是老头说他“简直令人恶心”，并打开他的手，做出傲慢的神气。

皮普准在绝望中喊叫起来：

“你们可以认为自己很正直，可是为什么你们要学女人的嗓音讲话呢？这可不是正人君子的行径。你们制造假象，让我无地自容，你们这样干的时候难道就没欺骗人吗？”

他这一喊叫，两位老头更看不起他了，他们不再和他讲话，付了钱，离开了餐馆。皮普准在他们走出好远后仍然听见他们在议论他的事，那嗓音却是女人的嗓音。他们究竟是否有意地欺骗他？他们更像是对他毫不关心，或者说，他们对他本人毫无兴趣，他们关心的只是他与外界的某种关系。此刻他们正谈论着发生在他身上的一些久远的、他早就忘记了的事，并作出种种评价。

几天后皮普准接到了通知。一个娃娃脸的秘书告诉他，鉴于最近他在工作中的表现，他可以不去上班了。皮普准先是很惶惑，随之想到他

该学一门手艺赖以为生。学什么好呢？思来想去，觉得只能上离姑娘家去抓跳蚤。因为他，已经五十多岁了，从未学过任何手艺，在这世上也不再有任何亲人朋友，直到最近，才有一些人关心起他来，而这又全是因为他与离姑娘之间那种非同寻常的关系。就因为这，离姑娘的父母才不遗余力地教他抓跳蚤，还给他冷馒头吃，试问在别处，他能够得到这种优厚的待遇吗？当然是不可能的。虽然两位老人态度粗暴，似乎很不满意他做他们的女婿，可是他上哪里去找另一处地方栖身呢？何况别的地方他也不愿意去。抓跳蚤的工作虽然辛苦又没有乐趣，毕竟他可以待在自己愿意待的地方，而且每天都有遇见他的心上人的希望。一想到“心上人”这个怪别扭的词，皮普准就看了看墙上新买的镜子，那里面的男子面目模糊，看不出实际年龄，这一来他倒放了心。他走到厨房，用新买的二手货的锅胡乱煮了一包方便面吃了，又在自来水笼头下仔细洗了脸，梳理了稀疏的头发，正想去三楼，老王找他来了。老王手里拿着一本杂志，郑重地说：

“你怎么能出门不带杂志呢？不要忽略了这些小节，这也是很重要的，你在外面会碰见各式各样的人，带上这个，你对他们信口胡说的时候就有了根据了。其实头发倒不用梳，那无关紧要。听说了离姑娘的事吗？”

“离姑娘出事了？”

“事倒没出，她托人捎话给我：她以后不回家了。今后你如果想知道她的情况，就只有通过我了。”

皮普准先十分震惊，继而十分愤怒，就乱骂起来，骂着骂着还流出了眼泪，自己都觉得大为出丑。老王等到他骂完，就将那本杂志塞进他衣袋里，然后回自己家去了。这时皮普准看见窗外有两个戴黑面罩的人，正趴在他的窗口那里，他立刻记起失窃的事，还有目睹过的谋杀，心中说不出的恐惧。他感到继续在家中呆下去的话，也许要出什么事，

倒不如赶快离开。

他磕磕绊绊地下到三楼，敲响离姑娘家的房门。

“又是你呀，有什么事吗？”离姑娘的母亲将他拦在门外。

“城里面发生了特大盗窃案，”他边说边掏出老王给他的杂志，“这上面写得有。我是来告诉你们的，防人之心不可无啊。”

离姑娘的母亲听了他的话，脸上露出笑容，将他让进屋里。

“你怎么想起来带敲门砖的啊？什么人教你的吧？”

“敲门砖？”

“就是这本杂志呀！你以前不是很清高，总忘了将这类东西随身带吗？现在你变懂事了点。你既然下决心改悔，我们就把你当自家人了。不过离姑娘吗，可能一时半载是不会回来了，我想这对你来说也没什么区别，你就把我和老头子当离姑娘好了。”

这时那只黑猫就“喵喵”地叫着跑过来了，皮普准摩挲着它的皮毛，发现它精神了好多，跳蚤也少了些。

“你的技术不怎么高，”离姑娘的母亲说，“这件事我们不强求，就是不工作也没什么大不了，只要老老实实地坐在旁边学习就成。不要因为自己五十多岁了，就觉得这世上没什么东西可学了。我和老头子每天拼命工作，现在你来了，你可以在我们停下来休息时念一段杂志上的趣闻给我们听。这里是你的小板凳，你就坐在这里先看看吧。”

两位老人开始给猫抓跳蚤的工作了，皮普准目不转睛地瞪着他们，他发现那只猫这会儿并不在他们手里，他们手里空空的，只是装成在给猫抓跳蚤的样子忙个不停。皮普准还是不太相信，就凑近去看，他一凑

近，就碰着了两位老人的手，遭到他们的怒斥。皮普准想，既然没有了猫，这技术就容易学得多了，只要在空中胡乱做出些动作就可以了。可是当他这样来搞时，却又遭到两位老人的指责，说他“虚伪做作，令人讨厌”。他们又对他说不要心里老想着抓跳蚤的事，等到他们抓累了要休息的时候，自然会请他念杂志的。

皮普准就不再做动作，只是耐心耐烦地在旁边守着，一会儿功夫他就觉得困，于是迷迷糊糊地垂下头睡着了。等到睡醒时他大吃一惊，因为他已经睡了很长时间，他担心两位老人要责骂他失职。没想到两位老人不但没责骂他，眼里还射出慈祥的光，离姑娘的父亲笑眯眯地说：

“有了这个皮普准在边上守着，我们的感觉很新奇似的，离姑娘也会放心，我们要写信将这件事告诉她。她虽然出走了，我们倒多了一个儿子。”

“让我来念一段杂志上的文章给你们听好吗？”

“这倒无所谓。”离姑娘的父亲说，“我们只要知道你有这份心，我们也就安心了。你要常到老王家去取杂志。你知道他交给你的杂志是哪里来的吗？他说就是从你家里取出来的呢，你没注意到吗？”

皮普准翻了翻手里的杂志，原来这杂志果然是他自己的。老王是怎么进到他房间里的呢？莫非那天夜里映在墙上的黑影是他？皮普准立刻回想起老王家狭小的房间，放在竹靠椅上的硬邦邦的沙袋，以及老王在沙袋上鼾声如雷的情景，他不由得全身起了鸡皮疙瘩。两位老人主张皮普准向老王学习，这件事也使皮普准疑惑不解：他从他那里可以学得到什么呢？老王已经将他的全部家底，他的每一个生活细节都搞得清清楚楚了，以后他在他面前是不可能有任何秘密了。这个老王，本来就住在他楼下，他们每天见面，可是以前从未深交过，而一夜之间，在他什么都不曾觉察的情况下，他掌握了他的一切，还劫走了他的家产！可是他

拿走了他的东西，又并不像是想拥有这些东西，是他主动将杂志交还给他的。他到底想干什么？

“老王这个人嘛，也可以说心肠十分软。”离姑娘的父亲若有所思地说，“他家里有一个博物馆，你知道吗？”

“博物馆？”

“就在那间小房子的侧面，有一个暗门，从那里就可以通往博物馆，你的东西都放在他的博物馆里，就是你没搬来之前用过的一些东西，他也设法弄了来，放在那一起。一个大慈大悲的好人呢。我们欢迎你来这里工作，可是到了夜里，你仍然要回你的家去睡，我们家没有你睡的地方。”

“我不需要特别的地方，我随便哪里都可以睡，有一回我还在牛栏里睡了一一夜呢。客厅的地上，浴室里都行。”他急忙说。

“那怎么可以呢？”老头板起了脸，“你在这里我们就得拼命工作，无法休息，你想累死我们吗？你不要把自己的负担推卸到我们身上，人人都有自己的义务。”

“我在家里时，有人想破门而入。”

“这不是一件坏事，这种事，我们还求之不得呢！你不就是我们破门而入的不速之客吗？我告诉你，让你回家去睡，是离姑娘的意见呢。”

两位老人又埋头抓他们的跳蚤了。他们对皮普准的态度一下子改变了，似乎觉得他在旁边碍手碍脚的，就气鼓鼓地将他们的椅子搬到客厅的另一个角上，远离了皮普准，继续他们的工作。

皮普准伤感地看着他们在空气中抓来抓去，看了一会儿，无事可做，只好翻阅那本杂志。那杂志上的那些个都市奇闻，他早就读得烂熟了，根本引不起他的兴趣。就在他读着读着即将走神之际，一段题为“老张的望远镜”的文字意外地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段文字是这样写的：“本市西四街酱油铺的楼上，住着一个怪客，此人有专门搜集女人内裤的癖好。每天清晨，从楼上的窗口伸出许多竹竿，各色裤衩就如三角彩旗般迎风招展……”皮普准将这段文字读了又读，额头上冒出了细密的汗珠。这本杂志他从前翻阅过好多次，上面的文章都看过，不知怎么他从未注意过这段文字。他又在字里行间搜寻，看是否有关于他本人的某种暗示，幸好没有。他想起了老曾，还有他自己与离姑娘之间那种奇异的激情。那种激情简直就像滑稽剧，当时他一点也不理解，可是现在一回想，心里怪不好意思的。“老张的望远镜”接着写道：

“……楼下的酱油铺是一家老字号，店主与顾客都是非常古板正统的人们。每当那位怪客下楼，人们就垂下了眼皮，陷入一种遐想之中，直到‘咚咚’的脚步声消失，才木然地抬起眼睛。然而就在一个打霜的早晨，两位警察抬来了怪客的尸体。他们在店主人身边‘叽哩咕噜’说了些什么，店主人庄严地点了点头，警察又把尸体抬走了。店里的那几位顾客目光迷惘，匆匆地提着酱油回家，店主随之关上了店门。”

皮普准忍不住将“店主随之关上了店门”这句结束语念出了声，随后又吃了一惊，连忙打量两位老人。

“我们正听着呢，”老妇人说，“这段文字十分好。”

“我并没读出声来呀，你们听见什么了？”

“读不读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知道那桩事，因为与我们侄女有关。”

“老张的望远镜”这篇文章越来越让皮普准感到不安了，他捧着这份

杂志就如捧着块火炭一样，可又怕两位老人看出来。他们显然是知道他的心情的，会意地微笑着，点着头，随口说出“老曾”这个名字，将他称为魔术师。最后他们说得兴起，跳蚤也不抓了，一同走进卧室去，出来时一人手中拿着一条浅绿色的女人内裤告诉皮普准，说是离姑娘带回家作纪念的，想不到他们的侄女成了望远镜里头的人物，他们感到自豪，他们早料到他们的侄女会做出些大事来。这样说的时候，他们一个字也没提到皮普准，可能离姑娘没告诉他们，可能他们根本不知道皮普准那天夜里到过西四街。这样一想，皮普准心里稍稍轻松了些。还有一个问题扰得皮普准心烦意乱：这本杂志老早就在他床底下了，而杂志上描写的事，仿佛发生于前天他去西四街之后。按杂志上的说法，他离开那里之后老曾就完蛋了，这样看起来，这本杂志里的文章竟是预见了将来的事，这太奇怪了。

“皮普准的脸色不大好呢，是不是贫血？我这就去端一碗猪肝汤给你喝。”老妇人关切地说，然后进厨房去了。

“你们对文章中提到的怪客如何看？”皮普准问离姑娘的父亲。

“怪客？”老头一愣，“我们并没注意这个，你怎么想的？”

“是他住在酱油铺楼上，离姑娘正是去找他的呀！我觉得这上面写的这个人就是我们楼里的老曾。”皮普准说。

“老曾？你越说越离谱了，你怎么能这样。要是你不这样瞎说，我们一直将那怪客看成你本人呢。虽然我们没怎么提到你，你也不能心生怨恨，就瞎编滥造起来呀，你对自己的事看得太重了。”

“尸体是怎么回事呢？”

“尸体？那又有什么，我们每天看，司空见惯了，你不要把这类事看得太重。你在这里读文章，你一边读，一边对一些枝节问题耿耿于

怀，可我们感兴趣的事你又不耐烦去想。”

离姑娘的母亲端了猪肝汤出来了。皮普准喝了几口，喝进去一些溜溜滑滑的东西，心里不大好受，想问又怕问。

两位老人离他远远地坐下，自顾自忙来忙去的，似乎把他忘了。刚才老头说，他们感兴趣的事与他完全不同，这一点皮普准自己也知道，他也很想与这家人有同样的兴趣，可就是做不到，他的意志太薄弱了，总是东一下，西一下的，没个定准。虽说如今他在离姑娘家讨生活，可他每时每刻都感到自己是个外人，说话做事都是另外一套，既无明确的目的，也无法直奔主题，永远只能得过且过。这倒不是说他就希望脱离离姑娘一家人，他也愿意这样得过且过，他只是害怕独自一人回屋里去睡，但这事又没有商量的余地，他只好硬着头皮按他们说的去做，因为所有的事全是乱糟糟的了。没想到才几天时间，他就既离不开离姑娘，也离不开离姑娘的父母了，尽管老人们令他琢磨不透，令他厌恶，还让他喝滑溜溜的猪肝汤，但心底里，他是把他们当自己的亲人了。

那天夜里，皮普准又坚持要睡在离姑娘家，他不停地恳求，最后还下跪了，但离姑娘的父母就是不同意。皮普准孤零零地回到自己的住所，一进门就被一只大老鼠吓得魂飞魄丧。后来越想越怕，卷起铺盖飞跑到三楼，但离姑娘家的门关得紧紧的，任凭他怎么敲也不开门。

夜深了，他只好将褥子铺在门口的地上，和衣睡下。虽然走道上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从离姑娘家的门缝里却射出一线温暖的灯光，离姑娘的父母没有关灯，他甚至还听见老人们在屋里走来走去的脚步声。皮普准那天夜里被冻醒好多次，每次醒来都看见门缝里射出微弱的灯光，听见不眠的老人们的脚步，于是他便安心了。他睡着时脸上的微笑甚至有些甜蜜的味道。

一连几天，皮普准白天在离姑娘家守着两位老人抓跳蚤，夜里睡在

门口，在这期间还去老王家换了一本杂志，那本杂志原先也是皮普准的。老王告诉他，他的所有的东西都存放在他的博物馆了，也许有一天，他会领他去参观一下，只是现在还不到时候。“将东西存放在我这里有很多好处。”老王说，“你已经尝到甜头了，这些东西够你享用一辈子。”皮普准想问老王关于酱油铺楼上的老曾的事，他张了张嘴，什么也没说出来。

这本杂志里又出现了一篇皮普准以前没注意到的文章，也许注意过，却没有读懂。这篇文章说到了救护车的工作量，将它在大街上的行驶称之为“所向披靡”，还举了一个不相干的例子：××茶馆里，一群七十多岁的老人正在喝茶，救护车报警器的鸣叫由远而近，老人们脸上的表情都凝固了。茶杯里的水都已喝干，每个杯底都有厚厚一层茶叶，老板娘将茶杯逐一斟满，然后也开始倾听。车子停在门口，老板娘一失神，铝制茶壶摔在地上，开水溅得满地都是。车门打开了，车上除了司机和医生外，还躺着一个人，全身裹着石膏绷带，眼珠在不停地转动。走出门外观望的老板娘回到屋里，发现那些老人们都溜走了，桌上杯盘狼藉。又过了两秒钟，报警器重新响起，车子开走了。然而老人们确实都走了吗？在靠柜台下面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人正蹲在地上慢条斯理地品茶。“你都听见了吧？”老板娘问。

“我在睡觉。”他答道。

皮普准将这篇文章念给两位老人听，尽管他的语气十分激动，两位老人却并不怎么注意听，不光不注意听，还打断他的朗读，问些不相干的问题。比如早上吃两个馒头是不是饱了呀，为什么他走路的脚步总不协调呀，他是从哪一年开始搜集杂志的呀等等，使得他无法一口气将这个故事读完，只能读几句又停下来回答他们的问题。这一来，他们反倒点着头，显得很满意似的。

终于读完了文章，离姑娘的父亲走开去，站在一张椅子上朝窗下

看，还不断地挥手，呼叫，很兴奋的样子。这时，老妇人就到卧室里去了一下，出来时拿着一个手绢包好的小包，交给皮普准，请他从窗口扔下去。皮普准照办了。离姑娘的父亲从椅子上跳下来，表情有点痛苦，说：

“我们现在只好与她隔河相望了。”

“谁？”皮普准问。

“还能是谁呢！你想一想，现在你住在这里，可以说与我们朝夕相处，她怎么能回来呢？这是个常识的问题。我们以前一直说她出走了，是说的同一回事，现在你知道了吧？她真是出走了，刚才她从这下面过去，我觉得自己快不认得她了，而你，正与她玩着那种抛绣球的把戏吧？”

“这绣球是妈妈要我抛下去的。请问她捡到没有？”

“很好，这正符合你的性格。抛下去就别管了，捡到不捡到有什么关系呢？今后这类机会还多得很。啊，她的样子变化得真厉害，我快认不得她了，或许有那么一天，我真的认不出她了！”

后来两位老人又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继续抓跳蚤。

皮普准再也坐不住了，他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思前想后的想了很多事。他回忆起就在昨天，当他将自己的铺盖放在厨房里时，还受到了离姑娘母亲的斥责。她说那铺盖“一股汗味”，她闻见就恶心。她一骂，皮普准只好把铺盖吊在浴室的天花板上，虽然浴室潮得厉害，也只好将就了。在浴室里吊铺盖时，他想起了他与离姑娘在此度过的那个难忘的夜晚，他捏着她的手的那种感觉，还有他们之间那种微妙的对话。现在回忆起这一切，皮普准心中充满了见到姑娘的渴望。他在内心斗争了一会儿，终于向老人们请求：下一次离姑娘再从门口经过，请一定告诉他，

他要与她见一面。

“你疯了。”两位老人同时说，手也停止了抓跳蚤。

“有一天夜里，我和她手牵手站在这个浴室里……”他的眼光充满了神往。

“可是你现在已经占了她的位置，你把铺盖都搬进来了，你还要她回来，这不是太霸道了吗？你再这样说，我要砍了你的脚，虽然你是我的女婿我也毫不怜惜。”离姑娘的父亲说。

离姑娘的母亲一边劝丈夫一边指责皮普准：

“正是这样。你这个人，简直没有心肝，我们还没有正式承认你为女婿呢，你怎么就这样狂妄起来，太可笑了。你是不是觉得我们两老不够浪漫？或者年纪太大了，代表不了离姑娘？事实会给你回答的，现在我们要工作了。”

那一整天他们都不再理会他，吃饭时也不叫他。皮普准只好等他们吃完了再去厨房吃冷饭，心里又纳闷又生气。

夜里他睡在门口时，被老王叫醒了。老王凑着他的耳朵悄悄地告诉他：离姑娘和老曾半夜来访，现在正在他家里等皮普准。皮普准连忙起来跟着老王上楼。

在那间狭小的房间里，老曾靠墙背对他们站着，全身裹在一件雨衣里头，脚上穿一双深筒胶鞋，他们无法看见他的脸。皮普准走向前去想与老曾握手，他刚触到他的雨衣，忽然一阵阴森的感觉向他袭来，因为这个裹在冷冰冰的雨衣里头的人纹丝不动，太纹丝不动了。他缩回自己的手，战战兢兢地问：

“离姑娘在哪里？”

老王回答：“她正在我的博物馆参观，你今天见不到她了。她说她要对你扔掉的那根香木进行考证。你瞧，这是她刚才用过的花伞，外面正下大雨。”

皮普准看见了屋角的花布伞，那正是离姑娘的伞，伞下面滴着一摊雨水。他又将目光转向老曾，想起“店主随之关上了店门”这个句子，浑身抖得厉害。他踌躇着对一件事拿不定主意：他该不该向老曾打招呼呢？裹在雨衣里面的，究竟是不是他的邻居老曾呢？他想问老王，可是老王已经在竹靠椅上躺下了，正就着微弱的灯光翻阅一本书，聚精会神，就仿佛房里没人似的。皮普准又看看地下，整个房子的地板全湿了，原来是老曾的雨衣和那把花伞在不停地滴水。皮普准打消了问老王的想法，决心自己来看个究竟。他学着老王的样在另一把竹靠椅上躺下，拿出杂志来读。原来“老张的望远镜”那篇文章结尾的那句话并不是“店主随之关上了店门”，而是另外还有一小段，移到了下一页的左上角，那里面提到了一种幻术。这个发现使他惊讶不已，不断地抬起头来打量眼前的雨衣和胶鞋，可雨衣里面的人就是纹丝不动。莫非这就是幻术？再看看老王，他已经睡着了，书掉在地上。皮普准将书捡起来一看，书名是《怎样修理拖拉机》。书里画满了各式各样的零件图。皮普准想将“老张的望远镜”里结尾的那句话记住，那是一句非常微妙的话，他记了又记，怎么也记不住，却始终只记得“店主随之关上了店门”这句话。在这个句子前面他还记住了一个奇怪的句子，那就是“一滴水里面包含了整个世界”。

老王睡得很死，皮普准听见自己的心脏在猛跳。和一个裹在雨衣里头的不明的物体被关在狭小的、湿漉漉的房间里这件事，使得皮普准生出许多恐怖的联想。正在这时电灯偏偏又自动熄灭了，黑得伸手不见五指。皮普准一声怪叫，拔腿往外跑，下了两层楼之后，却又看见老王从

四楼的一个房间里走出来，拦住了他的去路。

“你？怎么在这里？”皮普准结结巴巴地说道。

“嘿嘿！”老王轻轻一笑，“不要见怪，这楼里暗道多的是。刚才的事吓着你了吧？我没想到离姑娘会这样安排，她让我叫了你来，又不见你，却用老曾来吓唬你，她心里是个什么样的打算，我也没底，我比你也好不到哪里去。这是你的杂志，我替你换了一本，你一急就把什么都丢了。这间房子原来是老曾的，你不要伸着脖子偷看，他的家人正在睡觉。”

“原来你们两家是有暗道相通的呀！”

“你就这样跑掉了，离姑娘在那边生气呢！你太没有责任心了，真是本性难移。说老实话，原来我对这种见面方式也不大满意，可这是离姑娘安排下的，你有什么办法呢？我并不喜欢那家伙将我的房子弄得湿漉漉、乱糟糟的，不过离姑娘喜欢这样，我也就无话可说了。”

“我没希望见到她了吗？”

“你还没死心呀？她现在正在研究那根香木，怎么能让你的事打断她呢？你一定要服从她的安排。现在老曾也到博物馆去了，我们回家等他去吧。”

皮普准被老王拉进四楼的那间房，在黑暗中由他牵引着，似乎是沿着一条狭窄的通道一级一级往上走。在他的感觉中，他走了好久好久，简直有十几层楼的高度了。最后老王打开一扇门，然后进去开了灯，皮普准发现自己正在老王那间小房里。穿雨衣的人已经不见了，地上仍是满地雨水，花伞还摆在屋角。

“我和离姑娘真正好过，你不相信吧？”皮普准神情恍惚地说，“就

在不久前，我们手牵手在浴室里站了一夜，谈了些贴心的话。我现在也感到纳闷：我这样一个比较自私的人，习惯于每天夜里独自胡思乱想，又不太年轻了，怎么会干出这种浪漫的事来。我现在总想着这件事，无论干什么都走神。这一次你要求我等她，虽然老曾以这种奇怪的方式与我见面，弄得我十分害怕，你的竹靠椅又硌痛我的背，而我又明知见不着她，可我还是等在这里。你说说看，我是怎么回事？”

“你怎么敢贬低我的竹靠椅呢？”老王生气了，“你这个花花公子，怎么体会得到我的竹靠椅的好处呢？你对我家里的什么东西都看不顺眼，说实话，要不是为了离姑娘对你一时的兴趣，我才不会让你到我家来呢！你待人过于随便，又轻率又势利，离姑娘的父母让你读杂志，你看也不看清就乱读一气，哼。难道你，躺在这里，面对这把熟悉的花伞，你就不会生出些遐想来？你的灵魂已经如此干涸了吗？你躺着别动，让我来给你讲一讲我那传奇般的生涯，当你倾听时，你将感到漫漫长夜从你身旁悄悄溜走。”

老王谈论他那传奇般的生活：

“我是这栋大楼刚建时搬进来的，那个时候，整栋楼只有我一家住户。你知道，我是一个不务正业的人，也就是说，我没有正式的工作，靠着父母一点微薄的遗产度日，过一天算一天。刚搬进这栋楼的时候，寂寞几乎把我压垮了。白天还好，家人们在房间里面来来往往的，不停地发出声响。最难受的是半夜，你一觉醒来，听见直升飞机在你头顶绕来绕去，那种响声使你再也无法入睡的时候。开头的那些日子里，我总是睁着眼，在脑海中构想这栋大楼的结构，房间的形状，楼梯和走道，以及卫生间和厨房的位置等等。不久我就对这种游戏厌倦了，因为这一来，我的大脑本身就成了一栋楼房，只要我进到里头，房门和窗户便自动打开，空旷的房间里跑着老鼠，楼梯过道旁存放的消防罐往外喷着泡沫，自来水管‘嗵嗵嗵’地响个不停。而到了早上，我起床的时候，我老

婆往往说我‘面目狰狞’。我决心换一种方式生活。”

“那一天我很早就醒了，我轻手轻脚地下床穿好衣，溜出门站在楼梯过道上。忽然，奇迹在我眼前出现了。我就着朦胧的月光辨认出，在我家的房门边，还有一道小小的门，这扇门半开半掩，里头黑糊糊的。我走了进去，从门外射进来的一线月光照出我脚下有一条向下延伸的狭窄的楼梯（你已经见过了），我摸着楼梯扶手往下走，转了一个弯又一个弯，走了好久，发现我来到了一套普通的居室里，我回头一看，身后的小门关上了，连门的痕迹都看不见了。在这套居室的客厅里，开水在壁炉上沸腾着，蒸气中坐着三个人，一对老年夫妇和一个非常年轻的小姑娘，小姑娘大约十四五岁，三只小猫围着一只碟子，正在舔吃牛奶。我在墙边站了好久，姑娘终于发现了我，她‘嘻嘻’一笑，并不吃惊，她转过身去告诉老年夫妇，说他们等的那个人已经来了，然后又埋下头去与猫仔们玩耍。”

“‘七楼的那个人，过来坐下吧。’老头说。”

“‘请问您是谁？’”

“‘我是谁？三楼的住户嘛！’他嗔怪地说道。”

“‘这栋楼里除了我没有住户呀！’”

“‘不错，原先是这样。现在你找到了我们，不就有了吗？我们的姑娘现在只有十五岁，可是她会成为一个出色的妇人，这事你有信心吗？’”

“‘我？也许有，也许没有，我不知道。’”

“‘这就好。’老头低下头去不理我了。”

“小姑娘和老妇人也不理我。”

“我又惊讶又激动，站在那里站了好久，直到小姑娘过来对我说：‘你怎么还不走？’我才怏怏地离开。走出门，发现自己正站在三楼的楼梯口。”

“这便是我与离姑娘一家人结识的情形。后来他们告诉我，他们早就住在这栋楼里了，比我还早。我感到非常吃惊，为什么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他们呢？他们说，有些东西，不是想看见就看得见的。后来我又用同样的方法发现了住在四楼的老曾一家人。我进去的时候，老曾正在将他那些花花绿绿的东西收进一只麻袋，他骗我说那些东西是纺织品，他是搞销售生意的。老曾是一个很有激情的人，他老婆说，几乎所有见到他的人都被他迷住了，这种禀性害了他，他一天到晚和女人混，什么大事也干不成了。”

“我通过特殊的方式结识了这两家之后，又有一些人家陆陆续续搬进来了，他们都是些普通的人，其中也包括你。我是看着你们搬进来的，但我并没有想要立刻与你们结识的愿望，我任凭事情自然而然地发生，你当然还记得我是怎样与你结识的。而那两家人，自从我与他们结识后，我便成了他们的保护人。你知道，他们这类人有那么一点精神恍惚，讲话行事就仿佛天马行空似的，所以很容易受到阴险小人的伤害。我的工作就是对每一个企图与他们接近的人进行监督，并对那个人加以循循诱导，使他对自己的新处境有所自觉。我干这项工作已经干了多年了，与各式各样的人打过交道，这些人的档案，就在我的博物馆里，我的博物馆就在这栋楼里，但它是隐形的，就和那些暗道一样。只有三个人可以进入它，我、老曾和离姑娘。你不会知道，当我们查阅那些案卷，翻看那些实物的时候，何等隐秘的欣喜在我们的内心沸腾，什么样的骄傲！然而自从你来了之后，离姑娘就出走了，这对于我当然是一种痛心的损失，但其中又包含了自豪感：因为小姑娘终于长成一个出色的

妇人了。他的父母也是这样，他们既怀恨你又感激你。你大概还记得他们对你说过：虽然他们失掉了一个女儿，但换来了一个虽不太争气，却货真价实的儿子。他们是这样说的吗？现在你再也见不到离姑娘了，因为你已经与她相识了，又有了特殊的关系。这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呢？我长期为这个问题感到困惑，离姑娘的父母也是一样。每天夜里，我从窗口伸出头去，仰望星空，看见稀薄的云彩似乎遮掩着什么，我找不出这个问题的答案。我告诉你，在这栋楼里，你是唯一的结识了离姑娘，并与她有了那种特殊关系的人，你要谨慎地对待你的前途，因为你牵涉到了很多方面的关系。你想一想，你今年已经五十多岁了，头发也开始秃了，忽然你就遇到了这样的好运气——一个年轻姑娘看上了你，这样的运气一生中再也不会有第二次了，你可别胡来。”

“现在再来谈我的事。自从离姑娘和你好上之后，我为你付出了不少的心血。你还记得有一天半夜里，你目睹你房间里发生谋杀的那件事吗？那便是我和老曾在你房间里上演的一出好戏，我们从窗口扔了一只靴子下去，而你把它当成了一个人。你是一个懦夫，但还比较老实。”

“不久我就在自己家里设置了这两张竹靠椅，我在等你到来，我知道你的纠缠已经使得离姑娘下了决心，所以我就专门为你留了这张靠椅。你刚来的时候很不耐烦，心烦气躁的，现在已经好得多了。我向你透露一个秘密：这些椅垫里装的并不是砂子，而是一些骨头，你摸一摸就知道了。”

“一个大雨滂沱的下午，离姑娘撑着花伞回来了，她敲了我的门。可怜的姑娘全身都湿透了，眼神里透着哀怨。她目不转睛地看了我一分钟，于是我明白了一切。第二天我便得知你睡在她家门口了。从那以后我成了她与你之间的信使，我深感自己责任重大。”

“我们这栋楼早就住满了人家。他们用汽车运来花花绿绿的、廉价的家具，然后从大门搬进来。他们都是些不相干的人，谁也不知道楼里

有暗道，真的，我在这里住了二十几年了，从未有人哪怕是暗示性地提起过这件事，即使我偶然提起，他们也丝毫不领会我的意思，以为我又在传播一则一般的谣言。年复一年，暗道越来越多，几乎将整个空间占满了。到了夜里，房间消失了，大楼里每一处全由这些黑暗狭窄的梯形小道组成，当你行走在小道上，便可以听见远处有模糊的脚步声，一旦你临近那地方，脚步声又消失了。这件事是我、老曾和离姑娘三个人的秘密，多年来，我们严守着这个秘密，现在你来了，你又知道了这件事。不过如果你由此认为你可以加入我们一伙，你就大错了，你顶多只能算组织外围的人，你的一举一动都要征求我的意见，才不会出乱子。”

“前天我又为博物馆收集到了一件珍品，是楼下修锁的老头扔掉的一把旧锉刀，这把锉刀我看见他用了十几年了，这不是很不寻常吗？我收了这些东西放在我这里，如果他们有一天来向我索取，我会原物归还的。遗憾的是这种事从未发生过，他们扔了东西就再也不关心了。你是唯一一个记得你扔掉的东西的人，但我现在却不能将你的东西通通归还给你，那其中的原因你自己明白。你扔过一根香木，对不对？就因为你记得这件事，我才对你另眼相看了。我和老曾一起去了你的房间，将你所有的东西都拿了来，存入了这个博物馆，你再也见不到它们了，只除了一样东西，那就是那些杂志。那些杂志也是博物馆的珍品，但你又必须随身带，怎么办呢？我就采取了这个办法，每次给你一本，用完了再来换。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我已经说到哪里了？算了，暂时说到这里，离姑娘也快回这里拿她的伞了，你现在去她家里吧，你千万不能让她和老曾看见你。她说过她决不能再让你看见她和老曾在一起，你走吧。”

皮普准闷闷不乐地回到三楼离家。离姑娘的母亲正在杀一只老公鸡，溅得满厨房都是血。她吆喝着要皮普准帮忙，皮普准畏怯地走过去

抓住公鸡的双脚，公鸡用力一挣，弄了他一脸血。老女人大为生气，说他是“饭桶”。

老头子正在客厅里发呆，皮普准走过去，低声告诉他：

“离姑娘来了，正在老王的博物馆里，与老曾在一起。”

老头子回过头来正视着他说道：“你错了，老王在骗你。我们的侄女再也不会到这里来了，难道你还不明白吗？刚才我正在想你的问题，现在你夜夜睡在门口，沐浴着室内射出的灯光，而我们两老为这个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我们夜里不睡，开着灯，故意弄出种种声响，全是为了什么呢？你知道这里面的辛酸吗？你在那里挖空心思寻找你的香木，而我们，把什么东西全失掉了。我再告诉你一次：我的侄女不会来了，就因为你。”

被他俩说了一顿，皮普准觉得十分乏味，就知趣地找了个小板凳坐下，掏出口袋里的杂志来翻阅。在杂志的封面上赫然印着一排大字：午夜的登陆者在市内引起神秘的不安。大字下面有幅照片，照片里的快艇上有个人，长着一个鱼头，四肢粗大。下面的文字介绍说，这个鱼头人身的家伙被很多人亲眼看见了，还拍了照，这幅照片便是其中之一。那家伙一上岸就直奔一家通宵营业的冷饮店，当时店里有一些顾客，正在边饮咖啡边交谈，他们是城里的一些闲散人员。这个怪客一进来，他们就停止交谈，垂下了头。老板倒了一杯冰牛奶，让助手端到他面前。助手放下盘子，看也不看他就离开了。他坐了大约十分钟，没喝牛奶，也没付钱就起身走了。人们又恢复了交谈，只有老板在忧心忡忡。

然而鱼头人身的家伙又在另一处地方出现了。那是一个游戏室，人们正在用纸牌赌博，他进去的时候，只有一个人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又坐下去了。他站在窗前，再也没人注意他，游戏室的老板在他离开后放下了窗帘。

介绍文章最后写道，这位怪客为城市增添了一个又一个的不解之谜。他来去匆匆，已经有极个别的人注意到了他的行踪，但他那与世无关的风度使得人们无意中将他忽略了。

皮普准读到此处，抬起头来看了看，发现坐在对面的老头子伸长了舌头在舔一把匕首的刃口，面目十分狰狞。那地下，正躺着老女人杀死的那只公鸡。他又感到额角上有什么东西正在往下流，用手一摸，原来是鸡血。也许正在他聚精会神地读文章的时候，他俩杀死了那只公鸡。这时有人开始在浴室里说话，细细一听，竟又是办公室隔壁的那两个女人，声音尖锐刺耳，还夹杂了一些粗俗的字眼。她们提到皮普准的名字，说他简直是条狗，只配吃狗食，睡狗窝。皮普准霍地站起身，想去浴室看看。

“那里面不会有人的。”离姑娘的父亲说道，“你刚才不是读过了‘午夜的登陆者’这篇文章了吗？你怎么还没明白呢？你再将那上面的某句话看一遍吧。”

皮普准又拿起那篇文章来看，他的眼睛在字里行间搜索着，但一无所获。一放下文章，又听见那两个女人在浴室里说话，她们故意把声音提得高而又高，简直声嘶力竭。每当他将耳朵偏向浴室的方向，就看见离姑娘父亲眼里那嘲弄的目光，于是他涨红脸垂下了头。

大约过了一小时，他咳嗽一声，站起来打算去浴室解手。老头子讥笑地看着他。他走到浴室门边，发现门从里面闩上了，里面传出厮打的响声，有什么玻璃器皿落地破碎了。他用力推门，房门纹丝不动。

“你不应该选择这个时候使用浴室。”老头子忍住笑说道。

皮普准只好回到客厅坐下。

“你可以将文章里的那句话再读一读，看看通不通顺。”离姑娘的父

亲又说。

“哪句话呢？”皮普准问道。

“你还不明白吗？”

“请你告诉我。”

“你不会不明白的。”

“我一点也不明白。”他在喉咙里咕噜着，烦躁地将那本杂志翻来翻去的。

离姑娘的母亲开始烫鸡了，她提着一壶开水刚一倒下去，那只鸡就从桶里蹦了出来，满屋子乱跑。老妇人在客厅里追过来赶过去的，脚下一滑，忽然跌倒了。皮普准走过去想搀扶她，却被她狠狠推开，指着鼻子骂了一顿。

“自从你来到这个家，你就处处挡我的路，”老妇人愤愤地说，“这下弄得鸡也杀不成了。你这一事无成的家伙，你不是五十多岁了吗？”她说到这里忽然睁圆了老眼，猛地一扑，逮住了那只垂死挣扎的大公鸡，再次将它塞进盛了开水的桶里，一顿乱搅。

“刚才是谁在浴室里呢？”皮普准问道，“吵得那么凶，现在又一声不响，总不会飞出去了吧？”

“你不应该死死地纠缠这种问题，”老妇人说，“难道我们心里就没有烦恼吗？你把我们的侄女逼走了，我们怎样来对待这个问题呢？最终我们容纳了你，还让你睡在门口，为你的事彻夜不眠。我和老头子都是那种知足常乐的类型。可以说，‘午夜的登陆者’那篇文章里有着所有的事情的答案，你一定要找出那句关键的话来，你的生活才会有一个中

心。刚才你去了老王家，他给了你这本杂志，实际上这本杂志原来就是你的。我的意思是说这本杂志原来就在你家，你买了它，却并没有拥有它，现在老王亲手将它交给你，你就开始初步拥有原本就是你自己的东西了，所以不要不耐烦。猫身上的跳蚤最近又少起来了，这不是某种希望吗？”

皮普准将手中的文章看了又看，一句一句地读出声来。两位老人瞪着他，表情呆板。不论怎样翻来覆去地读，他心里总是纳闷，总是懵懵懂懂，他渴望有一线光从那字里行间射出来，照亮他那昏暗的大脑。这时那只猫又来了，咬扯着他的裤管，“呜呜”地叫着。皮普准觉得这只黑猫是个最大的谜，谜中之谜。

“泛滥的河水就像妖魔一样翻腾。”他读道，只觉得周身发热，脑袋里“哗哗”乱响。

“停下。”老女人说，“这不就清楚了吗？”

但皮普准心里并不清楚，他又听见那两个女的在浴室里肆无忌惮地闹，他终于按捺不住，冲向浴室，猛地一脚踢开了房门。

浴室里面站着在餐馆里遇见的那两个老头，他们抚着胡须，镇定地看着皮普准。

“你们是谁？”

“这还用问吗？你早知道了。”其中一位答道，“我们是这里的常客，和你差不多，我们也是他们家的女婿，几乎和你同时来的。”

“我并不认识你们，为什么你们总来纠缠我呢？在办公室也好，在这里也好，你们弄得我不能安生。”

“确实是这样，”老头说，“你从来不认识我们，也没有这个必要，否则我们就到树林里去了，你得到香木的那片树林。不过现在，我们没功夫和你讨论，老王在等我们俩呢。”

他们挽着手出了门，皮普准追了出去，看见他们下了楼，摇摇摆摆地进城去了。

“原来你们还招了两个这样的女婿来家里，”皮普准气愤地说，“你们真是贪得无厌！什么人全招了来，好让我们相互牵制。现在我的生活全毁了。”

听了他的这些话，离姑娘的父亲瞪着他问：

“是我们招了这两个人来的吗？”

“不是你们又是谁呢？”

“这两个人对我说，他们是受人之托，特地来帮助你渡过难关的。我还以为你们早就串通一气了呢！你现在不满意他们，把气发到我们身上，真是不识好歹，恩将仇报。喂，假如你对我们不满意，你可以走呀，你现在就回你自己家里去吧。”离姑娘的父亲将他推出门，将门关上了。

皮普准神情恍惚地上楼，眼前晃过熟悉的楼道，楼道里放着撮箕，堆着煤灰和杂物。一些房门紧闭着，一些敞开着，从敞开的房门可以看见里面的客厅，那些客厅里都放着一个煤炉，炉子上的开水在冒着气，蒸气弥漫着，充斥了整个房间。看见这一模一样的住所，皮普准的脑子里忽然冒出杂志上的一句话：“登陆者在大街小巷中巡游。”也许这句话便是关键之中的关键？他无法确定，他的脚步变得迟缓沉重。

当他打开自家的房门时，又吃了一惊，因为他新近买的那些用具又

被人搬走了，其中有一盏台灯、挂在墙上的一面镜子、还有厨房里的碗筷之类。唯一留下的东西仍是那张钢丝床，床的中央似乎塌下去了一点，床上的被褥像是有人刚刚在上面睡过。皮普准脑子里乱糟糟的，一屁股坐在床上发起呆来。

一会儿就有人来敲门，谨慎地敲了三下，门就被推开了。皮普准连忙站起来。进来的是刚才在浴室里的那两个老头。

“我们知道你回来了，所以才敲门。”其中一个说，“离姑娘派我们来替你守屋的。你家里太脏，我们把那些多余的东西都扔掉了，你看，干干净净的，可说是十分超脱，我们对你的住所现在的风格很满意。”

看见这两个人，皮普准心里无端地升起一股烦恼，他恨不得给他们一人一个耳光。这两个人在他房里推推搡搡的，似乎要干什么，相互谦让着，又似乎有什么无法启齿的话要对他说。

“你们究竟要干什么？”皮普准阴沉地看着他们。

刚才说话的老头漱了漱喉咙，开口道：

“你也知道了，我们是离姑娘派来的，与你是同伙，今后我们就住在这里了，这是今天打扫完卫生后我们决定的。你这里只有一张钢丝床，我们俩都比较瘦小，睡了正好。你如果要搬回来，老王答应将他的竹靠椅让一张给你，你今后就可以睡在那上面。至于吃饭，你仍旧可以到离姑娘父母那里去吃。我们三个人住在这里一定会很和睦，我们决不会影响你胡思乱想的。现在我们就去老王家，你去搬竹靠椅，我们还要与他谈一谈。”他俩不由分说地挟持着皮普准往楼下去。

老王正在竹靠椅上睡觉，他们敲了好久的门他才开门，表情冷漠地将他们三个让进狭小的房间。两个老头向老王说明来意，老王点了点头，答应了。两个老头又向老王表示要参观他的博物馆，老王竟也答应

了。他打开房间侧面的一扇暗门，他们三个便走了进去，然后随手将门带关了。皮普准将耳朵贴到那扇门上头，他又听到了那两个女人吵架的声音，那声音还屡次提到他的名字。皮普准搬了竹靠椅往楼上走，那声音又在后面追击。皮普准将竹靠椅安放在厨房里，他想尽量离那两个老头远一点，因为他们不但多嘴，学女人腔，身上还有一股特殊的臭味，令人作呕。他摆好竹靠椅，就在硬邦邦的垫子上面躺下了。虽然垫子里的砂石硌得背疼，但他分外疲惫，就昏昏沉沉地入睡了。

刚睡一会儿，敲门声又响了，谨慎的三下，随后老头们就进来了。皮普准注意到他们两人当中总是那同一个人在说话，另一个沉默不语。

“你怎么把你的床放在这里？”他说：“这可不行，离姑娘要生气的，你这样一搞，一切都要乱套。”他说着就与另外一个老头一起来搬竹靠椅，搬到他俩睡的房间，与钢丝床并排安放着。“这就对了，”他说，“难道这不是一件好事吗？我是指你与我们同室而眠这件事。人人都有软弱的时候，差不多每个人到了夜里都是偷鸡贼，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你不是读过‘午夜的登陆者’这篇文章吗？”

皮普准想起了不久前的那个夜晚，外面寒风刺骨，他在自己的家中第一次听到离姑娘敲门的情景。这是不久前的事，然而对于此刻的他来说，却像隔了一个世纪。他痴痴地想着这件事，眼泪不由得涌出了眼眶，是奇怪的眼泪，完全莫名其妙的。两个老头看着他，他觉得怪不好意思的。

“我们刚才又翻阅了你的档案，”那老头说，“你的历史并非无懈可击。我们三人都是离家的女婿，就这一点来说我们起码是平起平坐的，况且我们对于那只猫的事还比你知道得多。你可能还注意到了，我们可以随便去老王的博物馆，你却不能。为什么你要自鸣清高呢？不错，我们也不能与离姑娘见面，因为我们也和你一样，做了离家的女婿，可是对于这一点，我们从来不埋怨，而是安于自身的地位。现在你去离姑娘

家吃午饭吧，等你吃完回来我们再去吃，我们不能同时出现在他们家，这你已经知道了，因为这我们才躲在浴室里的。在你去离姑娘家之前，我们俩一直睡在他家门外，后来你占了我们的位置，我们才搬到你这里来，这也是离姑娘的旨意。”

他去吃饭时，离姑娘的父母就像没看见他似的。他吃饭便吃饭、念杂志便念杂志，两位老人根本不用正眼看他一下，那只猫也变得分外安静，任凭他们在它身上抓来抓去的，一声不响。皮普准觉得很没趣，又怀疑他们已经不把他当女婿看了。不过要是真不把他当女婿看的话，他们又怎么还让他在家中吃饭、停留呢？这件事成了一个大疑问。他又觉得自己不应该在此地久留，但又没地方可去。闲得无聊，他便一次又一次地走进浴室，查看他和离姑娘呆过的地方，回忆那些细节。在他那衰退的记忆中，似乎只有这一件事是可以回忆的。其它的事，比如说，他怎样出生，怎样长到了五十二岁之类，全都在脑子里成了纠缠不清的乱麻。

第二章

有人敲门了，又是那谨慎的三下。离姑娘的母亲便来通知皮普准离开，说因为有客人要来，客人又不愿意看见他。皮普准走到门外，却看见门外空无一人。他糊里糊涂地又到了老王家，老王已经醒来了，正坐在竹靠椅上做眼保健操，足足让皮普准等了十分钟才开口说话：

“在你念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丢失过一只文具盒，对不对？”

“这件事我还记得。”

“是我提起这件事你才记起它，要是不提，便没这回事了。文具盒在我的博物馆里，这事你那本杂志上也作了记录，可惜你读它时太不认真，至今也没有找到那一段。你要静下心来细细地读。”

“我尽量做到这一点。”

“每一件小事都在杂志上有记载，只可惜你读的时候都放过去了。你把自己的历史全部丢掉，但那些杂志却于不知不觉中将它记录了下来，现在你一点也看不懂了。”

“也不是完全不懂，比如最近我有种感觉，觉得自己正走进一片空旷的原野。”

“这就好。你在这里等一下，我帮你换一本杂志，另外我还要给你看一样东西。”他消失在暗门那边，一会儿又回来了，手里拿着一本杂志和一支被踩扁了的手电。

“你看，这就是我们相识的纪念，”他举起那支烂手电，“当时你是那样的莽撞冲动，你破门而入，闯进了我的家，难道不是吗？”

“当时我只想照一照楼梯间。”

“只想照一照楼梯！何等的异想天开！就为这个我们才得以相识啊！要不是你搜集了那么多的杂志，又四处宣讲，离姑娘会去你家吗？你当然是无心的，我们可是有心人啊！所有的事都发生得如此突然，宛如在梦中。”

皮普准回想那天晚上的事，觉得开始的时候，每一个细节都是如此的平凡，实在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那不过是一个老单身汉的日常生活的典型例子，然而一旦老王打开他自己的房门，看见了站在门口的皮普准，皮普准的命运就发生了奇迹般的转折。他也可以设想是另外一个人被老王喊进了屋里，那么他自己到今天仍然是住在八楼的老单身汉，而不是离家的女婿，这种情况完全可能成立。他认识过一些人，那些人也搜集五花八门的杂志，也失眠，为什么老王没去找他们呢？老王说他那天晚上闯进他的家只是一件偶然的事，而皮普准的家和他家早就有暗道

相通。

“这可是你不曾预料到的吧？”老王说，“我以前没告诉你，这种事怎么好随便告诉人呢？你只要想一想那个晚上的事就明白了。”

“哪个晚上呢？”

“我给你的这本新杂志上写得有答案。当然这是一本旧杂志，原来是你的，我现在称它为新杂志，因为你的眼光不同了。可惜你还没有懂得‘午夜的登陆者’的深奥含义，不过不要紧，可以慢慢来。你现在就读一读这篇文章吧。”

那是一篇皮普准十分熟悉的文章，是关于养猫的。老王指着中间的一段，让皮普准大声朗读。

“……一连三个小时，黑猫端坐在高楼的屋顶上，心不在焉地转动着灵活的脖子，也许它在俯视下面的芸芸众生，也许它只是在想它自己的心事，人类无法弄清这高深莫测的动物的内心。这是最为宁静的时刻，猫的一生中很大一部分都处在这样的时刻。”

“谁又能料到，我们平时所见到的嚎春恶斗，追击老鼠，只不过是它的一场游戏，一个幌子呢？人们从高楼下面经过，向这高傲的家伙挥手致意，它转动着它的脖子，根本没看见……”

“这只猫，”老王兴奋地说，“正是离姑娘家的那只猫，你没看出来吗？”

“我一点也没看出来。离家的猫从来不到屋顶上去，只是死守在家里，一副奴才相。它不过是老两口的出气筒。”皮普准提起那只猫就有气。

“你这个人太俗气了，完全缺乏联想的能力，实用主义毁掉了你的想象力。离姑娘已经出走好多天了，我真想念她啊。”老王说。

“我也想念她。”

“但你却仇视她的猫！你知道那只猫，她倾注了多少心血吗？离姑娘在那个下雨的夜晚，走进了你的家门，她就是打算将她亲爱的小猫托付给你的，可你竟然嫌恶起它来。我不愿意与你谈论这个问题了，这不是一个谈得清的问题。今天我要做一件异想天开的事，带你去参观一下博物馆，请随我来。”

老王打开那扇暗门，皮普准跟了进去。他们走在黑糊糊的阶梯上，什么也看不见，皮普准感到他们在一直往下走。老王在黑暗中指点着，兴致勃勃地介绍着，他说脚下到处埋着宝藏，每一处宝藏都有一个故事，这些故事有的是关于皮普准过去的生活的，有的是关于别人的。当皮普准问他故事的内容，他又不说了。走了好久，皮普准眼前什么都看不见，就烦躁起来，问老王还有多远才到博物馆。

老王很生气，回答说：

“你怎么对那件事一点感觉都没有呢？你没有闻到香木的气味吗？”

“这里这么黑，什么气味都有，我怎么区分得了呢？”

“你忍耐一下，不久就会看见一盏灯。不要总是抱怨，路旁处处都有宝藏。你八岁那年，不是从你父母手里得到过一顶绒线帽吗？现在你的父母并没有死，他们搬走了，是吗？”

“我已经多年与他们失去联系了。”

他们走了又走，皮普准并没有看见那盏灯，也许这只是老王的一个

诡计？在黑暗中行走并不令人愉快，尤其这种往下延伸的阶梯，皮普准因为害怕脚下打滑而全身发抖。但老王走得很快，熟门熟路的，口里还哼着一支什么曲子。不久他就感到自己与老王拉开了距离，冷汗立刻冒了出来。

“请慢一点！”他喊道。

然而距离越拉越大，他仔细听，才能听见老王在远方的声音，那声音嗡嗡地回响着，含糊得很。

虽然扶着侧面的墙，皮普准还是摔倒了，像坐滑梯似的一下子滑出很远。听见老王在旁边说：“我们到了。”

一扇门打开，透出亮光，他们回到了老王的家。

“我告诉过你前面有一盏灯，你还是那么急躁。”老王一边锁上暗门，一边不满意地说，“不少人都像你一样，巴不得一口吞下一个热包子。我刚搬来的时候，没有任何人为我指引，你知道我在楼里瞎摸了多少年吗？那时候，别说一盏灯，连这样的想法都不可能有的，你以为我就不怕死吗？开始的时候我简直要发疯，直到有一天，我遇见了坐在楼梯口的那只黑猫，内心才渐渐地平静下来。那只黑猫一定是自从有了这栋楼，它便生活在这些暗道里了。离姑娘的小猫就是它生的儿子。现在你再把文章的这一节读一下。”

老王要皮普准读的这篇文章有一个小标题：“猫的恋爱”。

皮普准读下去，那些句子总让他觉得糊里糊涂，纠缠不清。比方这样一句话：“它做出了一连串荒唐的举动，终于在一次出击时咬伤了自己的尾巴。”还有：“每一次进攻都是一次溃败，伤痕累累的家伙猥琐地钻进了黑洞，后来伤疤很快愈合了，几乎看不见痕迹。”皮普准读着这些对他来说完全没有意义的句子，再次感到时间的冗长难熬。读着读

着，他慢慢地觉出自己读的不再是连贯的句子，而是一些字和词。再到后来，连字和词都不是了，只是一些含糊的、似是而非的音节，这些音节，他就是不看书也可以胡乱地发出来，于是他干脆闭上眼乱说一气。使他奇怪的是老王既不来纠正他，也不喊他闭嘴，只是默默地坐在那里听。皮普准终于对自己的胡说八道厌烦了，就合上杂志，站起来和老王告别。老王说有件事要告诉他。

“老曾要和你在上次的地方见面，时间是今天晚饭后，他说也许离姑娘会去。你去的时候请邀上你的两位搭档，这样见到离姑娘的可能性就大些。”

“那两个人，我并不认得他们，他们是强行住到家里来的。”皮普准愤慨地说。

“为什么你要这样矫情呢？你已经五十二岁了，不是吗？到了这种年龄，不应嫌弃别的老头了，再说你与他们结成了搭档，怎么甩得掉呢？你就是一时甩掉了他们，他们也会在你耳边日夜吵闹，倒不如三个人住在一起来得便当。没事的时候就想一想黑猫的事，这样你的脾气就要好得多。”老王开导说，“我年轻时也有过脾气，结果怎样呢？我不想说这事了。据我了解，他们俩倒是对你挺感兴趣的，他们愿意与你分享离姑娘的好处，这不是很大度吗？”

“我要一个人去，用不着这种搭档。”

“原来你这么胆小。”老王嘲弄道。

皮普准回到家，看见两个老头正在议论什么，声音低而又低。他一走近他们便住了嘴，两人都背过身去，冷笑着。皮普准站了一会儿就下楼去吃饭了。吃完饭，外面已经下起雨来，皮普准向离姑娘的母亲借伞，没想到老妇人竟拿出离姑娘上次放在老王房里的那把花伞递给他，

他脸色发白了。

“原来离姑娘回来过了啊？”

“胡说！”离姑娘的母亲瞪着他，皮笑肉不笑的。“你一个人去吗？单身一人，这样的夜里，下着雨，走那么远，不是很奇怪吗？”

“一个人雨夜出去走走很好，也很时髦。”他故作轻松地回答。

他没走出多远，就听见了身后熟悉的吵闹声。虽然天下着小雨，那两个老头却没打伞，也没戴帽子，就光着头在雨地里走，兴致盎然地发出女人的尖叫。皮普准不由得加快了脚步。两个老头也加快了脚步，不远不近地跟着他。

快到城里时，皮普准越想越别扭，就改变了主意停下来，站在原地等他们走到面前来。两人磨磨蹭蹭了一气，终于到了他面前。

“你们跟踪我干什么？”

“我们跟踪你？明明是你回过头来监视我们的行动，你真幼稚。”总是由他开口的那个老头说，抹了抹脸上的雨水。“我们才不管你呢，是你自己多管闲事。”

“那么你们要去哪里？”

“这你不要问，我们爱去哪里便去哪里，你心里很清楚，哼。”

皮普准只好继续向前走。好在街灯已隐约可见，挂着女人内裤的那扇窗敞开着，灯光透过蓝色的灯罩射向漆黑的夜空，光线里可以看到几个飞蛾。皮普准感到浑身的血液在沸腾，手心冒出汗来，后面的老头也沉默了。皮普准不由得想到，他们一定是自惭形秽了吧？而他，已经忘记了在此地受过的屈辱，此刻心里竟生出一股高傲的情绪。他昂着头，

脚步“咚咚”地走过大街，最后上了楼。

房门未关，他走了进去。

房间仍和以前一样凌乱，满屋子女人的内裤，唯一的一张床上堆着很多被褥。“也许老曾下去买烟去了。”他这样想的时候，两个老头已经进屋了，嘻嘻哈哈地，一脚一脚将那些内裤踢得飞扬起来。

“你们不要闹了好不好？主人马上要回来了。”皮普准说。

“他的口气就好像他自己是主人，这不是太可笑了吗？”老头一撇嘴，“谁也别想独占好处！”

他俩鞋也不脱就跳上床，在被褥里头打滚，将台灯也撞倒了。

皮普准耐着性子等，每次听到脚步就冲到门口去看，但每次都落空了。

时间已是夜里12点，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了，只有通宵营业的小卖部的灯光在幽幽地闪烁，到处一团漆黑。两个老头闹腾得疲乏起来，就倒在褥子里，听着“嚓嚓”的雨声睡着了。劳累了一天，皮普准的眼皮也在打架，终于支撑不住，扯过一床褥子，和老头们挤在一处进入了臭烘烘的梦乡。夜里他又醒了几次，听见了雷声，也听见了有人上楼的脚步声，但老曾始终没来。他虽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却挡不住昏昏的瞌睡，与两个老头缠在一起，一觉睡到了大天亮。皮普准醒来时，发现不说话的那个老头正紧紧搂住他的脖子，打着大鼾。他记起这个老头身上很臭，不由得大为生气。正要发作，又记起正是自己要和他们挤在一起的，当时他抵挡不住瞌睡，早把讲卫生之类的事忘了，现在只有后悔。他用力掰开老头的手臂站了起来，跳下床穿好鞋就想走，同时在心里感到纳闷：昨夜的事是不是老王操纵的一个骗局呢？

“你这就走吗？”总是说话的那个老头问他，他也起床了，正在穿衣服。“我看你用不着这么匆忙，离姑娘会从那边的十字路口经过呢，每天她都要去那边的小摊子上买几根油条做早餐。你来，站在这个窗口，等一会儿就会看见她。”

皮普准走到窗口，外面雾蒙蒙的，什么也看不见，他觉得老头在骗他。

“你不要急躁，好好地看着，会有奇迹出现的。”老头又说，他已经穿好了衣，不说话的那个老头也穿好了衣，他们弯下腰，在女人的内裤堆里找了半天才找到他们的皮鞋，然后穿好皮鞋就走了。

皮普准又看了好久，根本没有什么离姑娘出现，只有雾。他一个人站在房里想来想去，想不通老王和离姑娘等人为什么这样无情，把他搞得晕头转向，然后又撒手不管，不让他抱有一丝一毫的希望。现在他站在这里，连下一步该怎么做都拿不定主意了。他该回去吗？回去干什么呢？谁在等他呢？他这样想的时候，酱油店的老板进来了。老板是一个秃头，身穿白色的布袍，很滑稽的样子。他一边打着喷嚏，一边说：

“你这个人，怎么可以随便到这种地方来呢？现在糟了，你赶紧离开吧。我要警告你：回家的路是十分遥远的，你昨天来这里走过的那些路全都改道了，这是一夜之间的事。现在你就是找得到找不到回去的路都很难说。你走着瞧吧，尽量选择无人的小道，赶快走，还来得及。”

皮普准随着老板下了楼，他看见那些穿白布袍的店员都捂着鼻子，背过脸去不看他。他出了门，到了外面的浓雾中，老板将他用力一推，推到街当中，然后自己缩回店里。听见那些店员嘻嘻地笑了一阵，周围便沉寂了。四周什么都看不见，在很远的前方，似乎隐隐约约地有些喧闹的人声，又像是风吹着树叶发出的声音。皮普准摸索着向那里走，他记得他是走在熟悉的街上，可是不一会儿，那隐隐的喧闹声又移到了右

边很远的地方，而前方他却面临一堵不熟悉的墙。他壮着胆拐向右边那条陌生的小巷，走了不远又遇见一个很大的坑，坑的一边有一条小路，待他踏上那条小路，前方的喧闹声就消失了。这一次走得比较远，他觉得自己就像瞎子赶路一样前进着，开始还有些畏怯，到后来干脆什么都不管，稀里胡涂抬脚走就是。雾还是像早上一样浓，皮普准已经记不清他拐了多少个弯，向左拐的还是向右拐的，他在反常的寂静中把什么都忘记，却还记得酱油店老板的话。他已经用不着选择无人的小路，因为他走过的这些小道连个人影也没有，他也不知道老板说的“还来得及”指的是什么，回家？还是与离姑娘会面？老板完全没有提供任何线索。他就这样走着，该拐弯就拐弯，该向右就向右，该向左就向左，因为一切都不容他选择。

快到中午的时候他听见了一声凄厉的猫叫，当时雾已经变得稀了一些，路旁的瓦屋上蹲着一只黑猫，皮普准闻见空气中有女贞树的味儿。瓦屋的门“吱呀”一声打开了，从里面走出一位白发老妪，老妪手拿一把木梳，用力梳理着她那一头乱发。

“你是来找我的吧？”她头也不抬地问，做了个手势让皮普准进屋。

“我并不是……”皮普准踌躇着，边往里走边说。屋子里空空荡荡，黑暗中亮着一支蜡烛，有股很浓的霉味。

“我就是你日夜思念的那一位，对吗？”老妪用力梳着头，又说，语调有点嘲弄的味道。

“不，您不是，她是个年轻的姑娘。”他忽然鼓起了勇气。

“什么？你嫌我老了吗？”老妪提高了嗓音，“你看看你自己，你摸摸你的头发，它们到哪里去了？你已经这么大年纪了，还改不了幼稚的毛病。我一直在这里等你，你拖到今天才来，我早不耐烦了。你这么装

样子对你自己一点好处都没有。摸摸后脑勺吧。”

“请问您贵姓？”皮普准于绝望中想出这句话。

“这有什么关系，你心里想着我姓什么我就姓什么，姓什么都一样。原来我姓过离，那又怎么样，你愿意的话可以叫我离大娘，但我早不姓离了，现在姓什么一时说不准。你把我的猫吓了一跳，因为此地已经多年没人经过了，我听说你住在一栋很别致的楼房里，是真的吗？”

房里没椅子，他们两个就站着讲话。

“谁告诉您的呢？”

“谁？让我想一想——这事发生在十年前，一个从此地路过的人告诉我的。那是一个机灵的家伙，我们之间有段故事，不过你不会感兴趣的。现在你终于来了，有点晚了，但还来得及。怎么样，你和我一起上屋顶吗？”

后面那间房是老妪的卧室，巨大的床上撒满了五颜六色的破布头，床上还支起一架梯子，一直通到屋顶的一个洞。老妪率领皮普准爬上屋顶，站在屋脊上，那只黑猫也蹲在那里。站了一会儿，老妪便招呼皮普准下去，于是他们又沿着梯子下到老妪的床上。

老妪挪开破布头，清出块地方来给两人坐，她低着头，似乎在想心事。

“刚才你看见了吧？”她说。

“看见了什么呢？”

“这么说你什么也没看见？”她反问道，有点愠怒的样子，“你不要对自己的年龄存有幻想，我并不比你老。你满脑子花里胡哨的想法，所

以什么也看不见，你来得太晚了一点。现在我要把这架梯子收起来，因为已经用不着了。”她指挥皮普准下床，将那架梯子搬到屋角。“这东西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了。”她说。

“那只猫怎么办？它能下来吗？”皮普准傻乎乎地问。

“这是一只特别的猫，”老妪机密地耳语道，“它可以听懂我们的话。我告诉你实情吧：它从不下屋顶，也不吃东西，从我搬来那天起我就看见它在屋顶上。你在什么地方见过这种动物吗？我可以断言绝对没有。”

“我在杂志上读到过一只同样的猫。”

“但你没看见过！现在你亲眼见到了，却又什么也没看出来。嘘，小声点，每天夜里我睡在这里，就想着它蹲在我上面，我们就这样度过了好多年头。”

“真的从来没人来过这里？”

“除了那位机灵的家伙。就是他告诉我关于你们的楼房的事的。”

“他是姓曾吗？”

“正是姓曾，你让我想起来了，老曾。不对，是老谭，对了，正是老谭。那一次我也和他上了屋，用了这架梯子，就是老谭告诉我，还会有人要来用这架梯子，要我留着。我一直照原样摆着，有多少年了？十年，直到你来，现在它的历史使命总算完成了。这个老谭，是一位机灵得没法说的人，我们在一起有过美好的时光。我向你坦白吧，将老谭和我联系在一起的也是这只猫，其中的细节就不必说了。幸亏那一次老谭告诉了我你要来这里，我才将梯子留着的，不然我早扔掉了，今天你也上去不成了。喂，我称呼你什么好呢？在我的印象中，你好像是姓米，

我就称呼你米老爹吧。米老爹，我怎么看也觉得你像个老花花公子一类的人。”

“我并不花，”皮普准说，“我这个人，一贯很实在，虽然比较自私……”

“你不要说了，真恶心。”她断然一挥手，“你就坐在床上等那个人吧，我要出去一趟，很快回来。”

“您让我等谁呢？”

“我怎么知道？你不是装蒜吧，我又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

皮普准听见前门一关，她走了。他打量着这个半明半暗的房间，看见沿墙脚摆着许多木盒，那些盒子做工粗糙，都没有上漆，给人一种不祥的感觉。他坐在床上，回忆着这一天的跋涉，想起了等人的事。他在等谁呢？想着就睡着了。这一觉竟睡到第二天早上。

皮普准醒来了，老妪却并没有回来。他在这个两间房的屋子里踱着步，恍然记起老妪的话：“从我搬来的那天起……”原来她也是从别处搬来的。他终于明白老妪不会回来了，正是自己取代了她，占据了这个荒野中的屋子。

这只是一个临时的住所，他的家在五里街那栋八层楼的房子里，皮普准这样想。他踱到门口，眼前完全是陌生的景象：雾已经收起来了，他发现他的房子原来是在一条小街上。这是一个他不熟悉的市镇，沿街有茶馆、点心铺，百货店、澡堂和很多杂货店，杂货店门口挂着一串一串的鞭炮。一些人在街上慢慢地走，全是他不认识的面孔；一个姑娘提着一桶开水从茶馆里出来，穿越街道到了另一个店铺里面；三三两两下夜班的工人，一边走一边调笑着；有人漠然地看了他一眼，就像看电线杆一样。皮普准饿得发昏，一摸口袋里，竟还有两块钱。他走进点心铺

去买面包，老板娘将面包递给他，凶狠地瞪了他一眼。他接了两个面包连忙退出来了，出来时正好撞在提开水的姑娘身上，将姑娘手上的空桶撞落在地。姑娘说了一句什么，弯下腰去捡水桶，皮普准听见她似乎说的是“老色鬼”，不由得脸发烧了。

回到屋里吃完面包，又喝了几口瓦罐里的水，皮普准觉得自己内心异样的空虚，又异样的紧张。毫无疑问他必须回去，可是他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眼前是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城镇，在这里他完全不认识任何人。

皮普准又出了门，顺着街道漫步。他看见一个大茶馆里有很多穿绿袍子的人在匆匆忙忙地走进走出，他想，也许在那里可以打听到某种线索。他走进茶馆，没人注意到他，那些人正在热烈地交谈着什么，神情很郑重的样子。皮普准看来看去，找不到一个可以打听的人，因为所有的人都在讨论某种重大问题，没有一个闲着的人。皮普准站在那里，不时被穿梭般的茶馆招待撞来撞去的。最后，他鼓足了勇气对一个正在讲话的小伙子喊道：

“请问——五里街离这儿有多远？”

小伙子翻着白眼，很不高兴地瞪着他，什么也没说。皮普准立刻胆怯起来，低下头，一声不响地走出门外。到了街上，他看见茶馆的那一桌人透过玻璃窗盯着他看，还交头接耳地议论。皮普准加快了脚步。

逃出茶馆的所在地，他拐进了另一条街。这条街和那条街很相似，同样沿街排列着茶馆、点心铺和很多杂货铺，街上也有三三两两的人在走，同样没有一个人是他所认识的。一个小孩在杂货铺门口放鞭炮，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整条街都弥漫在硝烟里。那串鞭炮其长无比，半个小时都放不完，所以想在这条街向人打听什么是徒然的，没人听得见他讲话。他只得又硬着头皮退回原来那条街，刚一转身，就看见一个熟悉

的面孔一闪，他连忙紧紧跟上。

“您好！”他喊道，但他的声音在鞭炮声中很微弱。

那人回过头来，皮普准一阵沮丧，原来是一张陌生的面孔。

“请问五里街离这儿有多远？”他仍不死心。

那人动着嘴唇，说着奇怪的语言，皮普准一个字也没听懂。他又做了几个手势，皮普准看出他在示意要自己跟他走，不知怎么，那手势也是皮普准所熟悉的，只是一时记不起在哪里看到过了。他在前面走得飞快，皮普准紧紧跟随，他们拐过了好几条街道，那些街道看起来全是差不多的样子。

“请问我们是去五里街吗？”

那人瞪了他一眼，口里叽哩咕噜的似乎在说一件事。

他们拐到第四条街的时候，皮普准着急起来，怕找不到回去的路，谁知道这个人把他带到哪里去呢？他这样想的时候，发现这第四条街完全不像他走过的那条街：所有的屋子里都看不见人影，房门紧闭，整条街上空空荡荡，只有前面那人机械的脚步声震响着。皮普准掉转头就跑，没想到那人也回过身来追他。他凭着记忆往回跑，跑了好久，一看身后，那人不见了。

提开水过马路的那位姑娘站在他面前，用手拍了拍他的秃头，响亮地说：

“你在此地很寂寞，是吗？因为你是新来的。你要把你的恶习改掉。我现在要去送开水，没时间和你闲扯，你今晚八点到这个门口来与我会面吧。我每天都在这里穿梭一般来来去去，你注意别挡我的路。你

还没吃饭吧？这是两块钱，你可以买东西吃。”她给了皮普准钱就走了。

皮普准实在累得很，就回到老妪的房子里去睡。他睡在那张宽大的床上，梦见了奇迹。奇迹就是屋顶上的那只黑猫，在梦中，他与黑猫一块蹲在屋顶上一声不响，看见满天都是红云和绿云，于是他领悟了老妪让他留在这里的意图。他醒来时已是傍晚7点半了，忽然记起姑娘要他去茶馆门口会面的事，还摸到了口袋里那两块钱。

他走到茶馆门口，整条街都已经暗下来了，那些杂货铺门口零零星星地放着鞭炮，昏蓝的霓虹灯一明一灭。那姑娘正在门口焦急地张望，看见他来了，一把揪住他往店里走。穿绿袍子的顾客们看见他和姑娘，一下子全闭了嘴，整个店堂里鸦雀无声。他们穿过店堂，钻进旁边一间黑暗的、有柏油味的小房间，姑娘随手关上了门。

“你是谁？”皮普准问。

“你要把你的恶习彻底改掉。”她说，“你听门外，那些人全不说话了，因为你是一个外人，明白吗？他们不愿外人偷听他们的话，我牵着你的手来到这里，他们就看出来了：你需要我牵引，所以你是外人，他们不喜欢与外人搅在一起。我在此地只是一个打杂的小人物，但我不是外人，所以我可以领导你。我每天给你两块钱，你就可以过下去了。”

“请问五里街在什么地方？”他问。

“你在说一条街吗？你弄清楚了它的真正的名字吗？你一定在凭印象信口开河吧？这正是你的恶习。”她挥起手，在他的秃头上用力敲了几下，敲得他眼冒金星。

“我就住在五里街的一栋楼房里，楼里有很多暗道，三楼住着姓离的姑娘，我们很要好……”

“后来呢？”打开水的姑娘打断他的话，“你不是来了这里吗？现在再唠叨那些陈芝麻烂豆子的事又有什么意义呢？我再说一遍：你是一个外人，今后你的一切行动都得听我指挥。你看得见，我年轻，又有朝气，一桶开水轻轻地就被我提了起来，我有的是力气，你要捣乱我可不客气。”

后来打开水的姑娘就带着皮普准去店堂里吃饭。他们选了一个无人的角落，姑娘要了两碟菜，一盘饭，那是特地为他们做的，因为这是一个茶馆，并不供应饭菜。皮普准抬眼一看，满堂都是穿绿袍子的人。他们一直没离开，但却不说话，全都低着头坐在那里喝茶。

在皮普准吃饭的时候又有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他一抬眼，看见离他不远的地方坐着一位中年人，平头，戴眼镜，手执一本杂志正在阅读。皮普准觉得那杂志十分眼熟，就站起身来辨认，看了半天，终于认出那正是他拥有过的那种叫“都市奇闻”的东西。他正想过去与那人搭话，姑娘叫住了他：

“请不要随便行动。”她不高兴地说。

皮普准不听她的劝阻，一直往那边走。

他凑到那人面前说：

“请问你读过‘午夜的登陆者’那篇文章吗？那篇文章真是微妙得很啊！你想，登陆者长着一个鱼头，可是在他走进冷饮店的时候，所有的人仅仅只是垂下了头，停止了交谈，这究竟是什么原因？”皮普准说完这句话，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他看了中年人一眼，发现那人镜片的边缘闪着寒光，再看那本杂志，完全不是什么“都市奇闻”，而是一个有着空白纸张的笔记本。皮普准说不出话来，站在那里发呆。这时有人揪住他的后领窝，将他拖离了中年人的桌旁。

“你找死啊？”打开水的姑娘说，“你这样胡说八道，对你绝没有好处的。你把别人当傻瓜吗？”

姑娘又数落了他好久，然后将他押送回他住的地方。她走到后面的房间，好玩似地在那张宽床上跳了几下，又板着脸正告皮普准：

“别盯着我看，以为我会和你睡觉，像我这种人是不会和你睡觉的，再说你也太不好看了，你这个老家伙。现在我要走了，走之前我要与老朋友告别。”

她所说的“老朋友”就是那只猫，她找到一块瓦片，朝着屋顶那个洞用力一扔，扔到屋顶，听见那只猫狂跑了一阵，将屋瓦弄得“哗哗”直响，然后又一切归于寂静。

“祝你做个好梦。”她说完就走了。

皮普准刚要躺下，她又进来了，站在屋当中严肃地说：

“为什么你说午夜的登陆者长着一个鱼头？你怎么知道的呢？你不要乱说，这种事谁也不能乱说的，关于这种事不说话反倒更好，像我这样一个送开水的人心里也清楚。你既然到了这个镇上，就不要再信口开河了，你的一举一动都有人留心。比如现在是夜里，你以为外面的人都睡了吗？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这个镇的人从来不睡觉的，越到深夜越活跃。就因为这个，我才不能和你上床，我一想到让人看见我和你这样一个老东西睡在一起就受不了，就一点冲动也没有了。所以现在我要走了。”这回她真的走了。

皮普准听见街上有三三两两的去上夜班的人在行走，交谈，也听见杂货铺门口的鞭炮声，小贩的叫卖声；街对面的一个女人正在咒骂她的小男孩，打了他的屁股，男孩痛哭起来；点心店有个女孩在歇斯底里地尖叫，因为一条蜈蚣挡住了她的去路；还有个老头站在皮普准门口咳了

又咳，总不离去。这里的夜晚果真很热闹，他已在这里睡了两夜，这是第一次注意到。现在他躺在这里，难道真的有人在留心他的举动吗？是不是门口那位老头呢？皮普准在床上翻来覆去，那老头始终在门口不走，隔几分钟又咳个不停。皮普准越想越觉得疑心，就下了床到前面去看。

他透过玻璃窗朝外一望，看见老头背对屋里，穿一件酱色的棉袄，在他旁边还有一个人在与他讲悄悄话，这个人从窗口看不见，但可以听见声音，那声音是个女的。他们交谈了一会儿，皮普准又看见那女的将一条围巾围在老头的脖子上。女人的手很白，很柔软。忽然女人尖叫起来，说头晕得不行。皮普准一听那叫声吃了一惊，原来是打开水的姑娘。他推开门，看见那姑娘倒在老头子的怀里，老头子转过脸——原来他根本不是什么老头，而是二十多岁留着小胡子的青年——朝着皮普准怒吼：

“还不赶快帮我将她抬到屋里去！”

皮普准机械地走过去，在小胡子的指挥下帮他将姑娘抬到床上，他俩就站在一旁守着。约莫五分钟光景，送开水的姑娘醒来了，脸上泛着红晕，脉脉含情地凝视着身旁的小胡子。

“为什么你不和我一块躺下呢？”她对小胡子说，于是小胡子也躺下了。他们拥抱，亲吻，滚成了一团，气喘吁吁。一个回合下来，送开水的姑娘撩开脸上的乱发，发现了皮普准，觉得很生气：

“原来这个人还站在这里呀，这么说刚才的事被他看了去了，我们太不小心了。”

“没关系的。”小胡子安慰她说，“再说你让他到哪里去呢？这屋里连个坐的地方也没有。”

“我想，可以让他到屋顶上去呆一呆，和猫在一起。”姑娘兴奋地说。

他俩站起身，搬来放在屋角的梯子，在床上架好，请皮普准爬上去。

“这架梯子早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了。”皮普准不肯上去。

他俩开始说服他。

“我俩在干这种事，你在旁边观看总不太恰当吧？”小胡子说，“虽说这是你的床，可现在我们借用了，你就不应该守在这里了，你守在这里也并不见得有益健康。”

“自己干不了的事就应该让别人去干，这样心胸就会慢慢宽广起来。”姑娘也说。

皮普准站在那里想了老半天，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最后他又说起了那种老生常谈：

“我这个人，比较自私，现在年纪大了，欲望也不是特别强了……我说到哪里了？对，你们不要担心我的健康，我站在这里好得很，你们要是不自在，我还可以到前面房间里去。自从那次我遇见我的邻居离姑娘以来，我就发觉我的那种欲望已经消失了，可能我出了毛病。离姑娘是一位绝妙非凡的女性，不过我不想在这里谈她，我想谈的是一位老妪，也就是这栋房子的主人，我并不知道她的名字，因为她说叫她什么都一样……”

“你还有完没完？”姑娘怒吼道，“我们是来听你信口开河的吗？我原先是怎么嘱咐你的，你全忘了！你走开！”

皮普准到了前面房里，后面房里那两人闹腾着，将床板弄得“咯噔咯噔”响个不停，皮普准觉得很乏味，就打开门踱到外面。

夜里镇上灯光闪闪，热闹得很。有一位妇人将自来水用胶皮管引到街上，正在洗鱼，水哗哗地流着，流得满街都是，过路的行人都得绕道走。还有一位男子在表演气功，用一把钢刀往自己肚皮上猛砍，围了许多观看的人。皮普准也去加入那一群人。但他往那里一站，大家就用眼瞪他，表演者也朝他威胁地挥了挥刀，他吓得连忙退出。他朝前走的时候，感到有个人在背后追他，回头一看，是一位穿绿袍的茶馆里的顾客。

“我听过你在茶馆的谈话了，关于长着鱼头的怪物，你怎么可以当众胡说呢？所有的人全听见了，现在你很不安全，你还没感觉到？”那人说。

“那么你，为什么来告诉我这些？”

“我？我是他们的信使呀，今后你将从我这里得到关于你的一切信息。你必须变得小心翼翼，避开一切激浪险滩。这么晚，你还在外面游荡？”

“房子被人借用了，只好出来走一走。”

“这也是一种权宜之计。”他点头同意道，“要是你感到了不安全，也可以走到街上来，那是另一种权宜之计。你在茶馆里胡说八道的时候，我为你捏着一把汗。”

这时候杂货铺里的一个帮工拿了一串其长无比的鞭炮出来放，震耳欲聋的声音一响起来，绿袍子就无法开口了。他们一直溜达到街头鞭炮还在响。后来他们又从街头走到街尾，从街尾走到皮普准住的地方，在那门口停下。鞭炮终于放完了，洗鱼的妇人也洗完了，将鱼放进筐子

里，和一个小伙子一道抬进屋去。天上升起了几个星星，这异地的夜空，忽然使皮普准有些伤感，他已经几十年不曾有过这种感觉了。但那感觉马上就消失了，因为绿袍子正注视着他的后脑勺。

“原来你秃顶了。”他说，“我还不知道呢。原来你的年纪不小了嘛。你住在这里，这很好，这个地方是我们全体经过商量，让给你住的。”

“请你告诉我，”皮普准急煎煎地捉住绿袍子的手，“我在什么地方？这里离五里街有多远？我急需这方面的信息。”

“这不属于我的传达范围，”他冷冷地甩开皮普准的手，“我们派了三姑娘（就是送开水的那位）来照顾你的日常生活，有事你找她，我要走了。”他往前走了一段路，又进了茶馆。

皮普准正打算进屋看看，小胡子和三姑娘穿戴整齐地出来了，两人都是满面红光的样子。

“我们完事了，”三姑娘说，“床就留给你了。我们刚才还在担心你要出什么事呢，你这个人，没人照看是不行的，这里是两块钱，给你。我听见你在同傻瓜谈话，茶馆里的那一个。那家伙冒充骑士，你不要听他的，听他的话要吃亏。他一定和你说了危险呀、陷阱呀什么的吧，这是他惯用的伎俩，他惟恐天下不乱。多年前，有个人被他吓死了。实际上，这个镇的秩序好得很，从未有过凶杀什么的。只是你刚来，一举一动受到监视，你可能不习惯。时间长了就好了。”

“时间长了就好了。”小胡子也说，肯定地一点头。

“那人要我来问你。”皮普准没头没脑地说。

“问我？”三姑娘一皱眉头，“问我什么？不会是那些陈芝麻烂豆子

的事吧？我最讨厌别人问那种事了。那个傻瓜一定想故意刁难我，办得到吗？我年轻，又有朝气，一只手就能提起一大桶水，他算个什么东西？你不要听那种人的话，照我说的去做不会错。今夜你会有个客人来。”

三姑娘最后的那句话使皮普准陷入数不清的猜测之中。他在黑暗中睁着眼，在那张大床上滚来滚去，他听见了街上各式各样的喧闹声、脚步声、碗碟碰响的声音，但那些声音都与他无关，他听了又听，始终没人进他的屋子，数不清的脚步声全从门口过去了。

黑猫在屋顶叫了几声，那声音尖利、凄苦，犹如在诉说相思的苦闷。皮普准记起这是他第二次听见它叫，自从他住进这间屋子，它一直在上面沉默着，如化石一般。皮普准睡不着，就爬起来，走到灯光闪亮的街上。他又看见了三姑娘，她正在街上游荡。

“你也睡不着吗？”她问，“我以为只有我们这里的人才睡不着呢。”

“你认识一个名叫老曾的男人吗？我就是为了去与他会面才迷路的。”

“老曾？”她双眼一亮，“为什么你不早说呢？他就住在此地，不过你只能在夜里找到他，天一亮他就不知去向了。现在离天亮还有两个多小时，我们抓紧时间吧。”

他俩手牵手来到一所带阁楼的小房子里，房里黑糊糊的，阁楼上却有一盏灯。三姑娘牵着他，沿着狭窄的楼梯上去，他们的重量压得单薄的梯子“吱呀”作响。一位老者戴着眼镜，正坐在简陋的书桌边读书。

“这就是老曾，”三姑娘捅了捅皮普准，“这一带的神秘人物，他耳朵有点聋。”

老者抬头看见了他俩，伸出一个指头朝门外指了指，皮普准努力想猜出他的意思。回头一看，三姑娘不见了。老者又将指头向他自己面前勾了勾，皮普准凑上去，与他一道读那本书。皮普准随着老者指头的移动读了一些句子，始终莫名其妙，无法将读到的东西加以理解，读着读着，他就走神了。外面有人在做木工，敲得“嘭嘭”直响。这时老者用指头敲了敲桌子，严肃地看了他一眼，他又继续随他往下读，还是不知道自己读了些什么。他只觉得心神涣散，免不了东想西想的。他想，这世上姓曾的大概全是些神秘人物吧，这个老曾与酱油店楼上的老曾有什么相似之处呢？外面有人叫卖馄饨，皮普准觉得自己肚子饿了，想去买馄饨又不好意思，犹豫了一阵，那小贩已走远了。收回眼光一看老者，还在聚精会神往下读，又觉得惭愧。为什么这些词和句子他都眼熟得不得了，却偏偏看不懂呢？

“这篇文章就是你从前读过的‘午夜的登陆者’。”老者那一大蓬白胡须中发出了声音，那声音似曾熟悉。“现在你失去了耐心，所以再也看不懂了吧？我只是想试探你一下。”

“请问五里街离这里有多远？”皮普准不失时机地问。

“难道这还用问吗？”老者若有所思地捋了捋胡须，“现在是凌晨4点，是这个小镇上最为激动人心的时候，多少疑问都在这个永恒的时刻得到了解决。”

“我睡不着，因为有五里街这个疑问。”

“这种问题很快就要水落石出。”他微笑着，凝视着眼前那些建筑物的黑影，似乎陷入了遐想之中，不再理会皮普准了。

皮普准又在阁楼上坐了一阵，终于耐不住乏味，就轻手轻脚地下了楼，打算去买馄饨吃。他走了不远，就叫住了一个馄饨担子，然后坐下

来等。卖馄饨的在一旁忙碌着。那人头上包一块很大的白手帕，把脸部遮掉了一半。皮普准觉得也在哪里见过他似的。

“你认识阁楼上的老曾吗？”皮普准边吃边问。

“什么？老曾？你指的是阁楼上的白胡子吗？”

“他不姓曾吗？”

“他？哈哈！他姓什么都可以的。我怎么不认识他呢？他原来也和你一样，是个外来户，从另外一个市镇上搬来的，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既然你叫他老曾，我也叫他老曾吧。这个老曾，你想了解关于他的什么事呢？我不得不坦白告诉你，我无法回答你的问题，这种事你得去找信使，就是那个穿绿袍子的，他是专管这种事的。”

吃完馄饨，天已经快亮了。皮普准一抬头，看见一个人一闪就从他面前过去了，看那背影正是老曾。

“这人行踪不定。”卖馄饨的说，“天一亮，他就钻进一个地道里去了，谁也无法找到他。有一回他高兴起来告诉我，他原来住在一栋楼房的暗道里，不过这种事你得去问信使，他会告诉你详情。”

天完全亮了，皮普准走进茶馆，他想去找信使。一眼望去满堂都是绿袍子，他一进去那些人就不说话了，低着头，一动不动，只有跑堂的在穿梭。皮普准绕着厅堂走了一圈，一个挨一个地打量那些人。但信使不在他们中间，整个厅堂里寂静得十分怪异。他正要出去，一个人抓住了他的手，将他向后拖，拖进厅堂边的存衣室里。那个人是三姑娘。

“我要找信使。”皮普准说。

“你这白痴！”三姑娘呵斥他，“你以为他是可以找得到的吗？他和

你之间并没有约定！他和所有的人全没有约定，你与他见面的事，是由我来决定的，你还没感觉到吗？”

“请你安排我和他见面。”

“异想天开！这种事，不能随便安排的。他来去无踪，我也只是隔一段时间与他见一次面，不是想见就见。假如你改掉恶习，使我满意，我会在适当的时候安排你与他见面的。现在你这样乱跑乱钻，搞得大家生气，我怎么会对你满意呢？”

“那么老曾呢？不是你带我去他家的吗？我并没有乱跑乱钻。”皮普准委屈地说，“原先我在一个城市当一个小官员，每天去上班，后来有一天，一位年轻的姑娘叩了我的门，就一切都改变了。那位姑娘姓离……”

“行了，行了！”三姑娘挥着手，“你怎么不害臊，一遍又一遍地说这些陈词滥调。我要是你的话，会害臊得恨不得地上有个洞钻进去。唉，你真是无可救药了。你表现得这样差，我怎么好意思向信使开口呢？我们去吃早茶去吧，请你记住，今后一定要谦虚谨慎。”

他俩在厅堂的角落里坐下，三姑娘严肃地低着头，于是皮普准也低着头。喝着茶，皮普准偷眼一瞟，又瞟见了那位平头、戴眼镜的中年人，那人手中捧着一份杂志，那杂志皮普准再熟悉不过了，杂志封面上有四个黄色醒目的大字“都市奇闻”。皮普准看了又看，觉得自己已看得十分清楚，便忍不住站了起来。三姑娘用力将他按了下去，低声而清晰地说：

“你又想寻衅闹事吗？你这蠢货！”

那人似乎是有意地将书页翻得“哗哗”作响，皮普准全身的血随之涌到脸上。这时他又看见那本杂志的封面缺了一个角，正与他以前保存的

那本一模一样。上次他看见的明明也是这本杂志，是不是当他走到那人面前时，他就用一本笔记本掉换了呢？也许这人是个职业魔术师？自己的杂志是怎么到了他手上的呢？他又是怎么从五里街弄了杂志来的呢？这一连串的疑问也许只有那位信使能回答。如果他轻举妄动，也许真的如信使所说，周围潜伏着凶险。想到这里，皮普准低下了头。

“这就对了。”三姑娘赞同地说，“我会安排你与信使见面的，你不要急躁。”

当皮普准再次偷眼瞟视时，平头已收起了杂志，低头喝着茶。此时，橱窗外面已经站了很多人，那些人都把脸贴在玻璃上，观察着里面的动静。皮普准的心紧缩着，三姑娘却泰然自若地喝着茶。

“这些人都是来监视你的，”她平平淡淡地说，“不过不要担心，有我在呢。你只要好好听我的嘱咐，谁也不敢动你一根毫毛。我是这个镇上的人，土生土长的，不像你，这么老了才来，当然别人怀疑。明显的差别就在于：我一只手轻轻巧巧就能提起一桶开水，你呢，什么都干不了。”

外面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了，窗户的玻璃上贴满了脸，门也被堵死了。厅堂里仍旧鸦雀无声，穿绿袍的顾客们似乎全都变成了化石，一动不动的，皮普准只觉得心中一阵阵发紧。

“我终于发现了老曾的行踪。”三姑娘悄悄地说，“我这就带你去看他。”

她紧紧抓住皮普准的手，领着他往外走。他们穿过厅堂的时候，所有的绿袍子都垂着眼睛，门口的围观者则自动地让开一条路。三姑娘神情严峻，如入无物之境。到了街上，三姑娘又说：

“我必须紧紧抓住你的手，免得丢失。”

他们拐过了几条街，在人群里穿来穿去的，最后又走上了一条田间小道。那小道的两旁栽着玉米。走完小道，他们到了一座荒山下面，那里有一个简陋的茅棚子，棚子里放着一些食品，一个水壶，一把椅子。三姑娘说老曾就在这里充当守林人，不过他已经躲起来了，他不喜欢别人看见他干这个工作，她也是侦察了好长时间才发现他的行踪的。他俩站在棚子里，外面风呼呼地吹着，连个人影也没有。站了一会儿，皮普准问三姑娘：

“他每天夜里都在镇上，又怎么守林呢？”

“对！”三姑娘两眼闪闪发光，“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他并不像一般人设想的那样在守林，他这种守林只是一种形式，或者说一个幌子也可以。他每天就如一个游魂一样来一下此地，完全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内容。我们今天大概见不到他了，我只不过是让你来看看他的棚子罢了，其实这也没什么好看的，我们走了这么远来看他也不过是做做样子。如果你真想见他，可以每天夜里去那阁楼上，他会让你读书，偶尔与你谈心。”

他们又站了一阵，皮普准觉得实在无聊，就建议去山上看看，但三姑娘坚决反对。

“山上有什么可看的呢？连棵树也没有。他说干守林工作只不过是个借口罢了，我怀疑此刻他在那里追野物，我看得出，他并不打算干任何事。”

再站了一会儿，他们决定回去。一踏上归途，三姑娘就变得兴致勃勃的了。她唠唠叨叨地说起镇上发生的一些琐事：谁家的屋顶漏雨了啦，哪个餐馆卖臭鱼给顾客吃啦，做晚班的工人又寻衅闹事，把一家杂货店砸了啦，一个小孩放鞭炮，把左眼炸瞎了啦，等等。她说的事都是皮普准根本不关心的事，皮普准越听越不耐烦，恨不得和她吵一架，可

一想到自己的处境又忍住了。

下午时分他们回到了镇上，皮普准累得不行，一到家就想去躺下，三姑娘却不让他躺下，她带着小胡子进来，又要借用他的床。

“我们三个人一起睡算了。”皮普准恨恨地说。

“那怎么行？”三姑娘吃了一惊，“那太恶心了！再说你受得了吗？”

“我有什么受不了的！”皮普准嚷嚷道，“都是你自己说受不了，我在这里好得很！你们不要管我。”说着皮普准就真的用那床破被子蒙住头，闭上眼，一会儿就入睡了。

中途他也醒了几回，睡眼朦胧地看见这两个人在床上翻筋头，干得一身汗淋淋的。他实在瞌睡太重，来不及细看又进入了梦乡。在他的梦里，他见到了久违的离姑娘，他和离姑娘也上了这张床，但却没干那种事，只是坐着发呆。

皮普准醒来时，三姑娘与小胡子抱在一起，还在呼呼大睡，皮普准用力去推她，她打着哈欠，迷迷糊糊地说：

“你想找信使吗？我和他谈过了，他说你用不着见他了……”说完又睡着了。

第三章

皮普准呆呆地走到街上，突然觉得失去了一切希望，眼前黑黑的。他想蹲下来哭泣，但是那位当街洗鱼的妇人盯上了他，站在他身旁不走开。他往前走，她也往前，他掉头往后，她又尾随着他，眼里闪着警惕的光。

皮普准苦笑着对她说：“我丧失信心了。”

她皱紧眉头，鄙夷地一挥手，说：“这算不了什么。你可以帮我洗鱼。你每天看见我在忙，却不过来帮忙。我一直指望你来帮忙，你也可以在我店里吃饭。”

“我对洗鱼不内行，我在这里是外来户，我想搞清一些事。”皮普准说。

“外来户！”妇人嗤之以鼻，“什么外来户，别装蒜了。你住在那所房子里，我还看见三姑娘给你钱！你怎么还好意思这样说——外来户！活见鬼！你过来，我有个旅行的计划，让我慢慢告诉你，我打算邀请你一道去。”

妇人将他带到饭铺后面的房间里，从抽屉里拿出一张地图摆在桌子上。那是一张皮普准从未见过的版图。妇人用红笔在图当中画了一个圈，说：

“这就是我们的镇。你看，我打算沿这条路去守林人那里，这就是你今天走过的路，你还记得吗？”

皮普准使劲摇头，说他真是一点印象也没有了，他完全看不清他们这个镇位于他们国家的什么地方，这张地图上也没有任何提示。他想了一想，又犯老毛病了：

“请问您去过五里街吗？那是我从前住的地方，那里有一栋楼，一只猫生活在大楼的暗道里，那里的每一户人家都有奇怪的来历……”

他的话被妇人的笑声打断了，妇人笑了又笑，眼泪都流出来了，最后她沮丧地说：

“你算是怎么回事呢？你这个不争气的家伙。”

“我是一个外来人，对吗？”皮普准还是不死心。

“你要是不开口，没人相信你是外来人，你这样一说，倒真像个外来人了。你尽管不记路，但是你今天走过的那条路线，你还会重复好多次的，你会于不知不觉中将它记熟。你看看这里，这是一栋八层楼的房子，楼顶是个平台，楼下有个餐馆，从这条路可以到城里去……”皮普准的眼睛随着她的红笔转来转去的，想看出个究竟来。“你真的认不出你住过的地方了吗？”她反问道。

“这不是我住过的地方，我告诉过你了，我住过的地方叫五里街，而这是山地街，房子与地理位置也完全不对。你这幅地图上的每处地方我都不熟悉。”

“你可以有意训练自己，每天来看地图，看得多了就会认出一些地方。”她冷冷地说，一把将地图掀开了。

“我原来到底住在什么地方啊？”

“我说过了让你每天来看地图，你倒问起我来，太没道理了。为什么你就不能反省一下呢？现在我要去洗鱼了，你走吧，你可以半夜再来，我反正夜里是不休息的，我们镇上的人都这样。你不要丧失信心。”

“可是那位信使不打算见我了。”

“你不要丧失信心，每天半夜来查地图吧。”

“请问您姓什么？”

“我？随便姓什么。你也可以叫我老曾，免得名字太多，把你的脑

子弄糊涂了。前些天也有人叫过我李嫂，这些事不重要。你要死死盯住地图上的每一个标记，不要轻易放过，这样你就会认出一些地方的。我问你，有人说我卖臭鱼给顾客，是不是三姑娘说的？”

“我不知道，我不善于留心这类事。”

“哈！你撒谎，这没关系，我会弄清的。”

皮普准一出门背上就被人捅了一拳，回头一看，是三姑娘。

“你这个意志薄弱的家伙！我让你学好，你却与卖臭鱼的奸商搅在一起！你脑子里成天到底想些什么？这下好了，信使一定大发雷霆了。”

“他早就不打算见我了，是吗？”

“他是不打算见你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不向你传达信息了，他要传达的，通过我。你到底想要些什么？你贪得无厌，得罪了他，我也要为你背黑锅了，我真倒透了霉。你看，他不是在前面走吗？他到旅馆楼上去了，他忙得不得了，你不要死缠住他。你就像不懂事的小孩，真气死我了。我现在要送开水去了，这里是两块钱。”她匆匆去了茶馆，皮普准这才看见小胡子站在一旁。

小胡子说：

“你不应该背叛她。虽说她力大无穷，一只手就可以提起满满一桶开水，但她却是一个来去无踪的女人。就说我吧，每天与她混在一起，还是忐忑不安，我很担心一觉睡醒她就不见了。你怎么胆敢背叛她？难道你真是不懂事的小孩吗？我看你年纪不算小了。”

“我今年五十二了。”

“我俩都应该小心翼翼地去获得她的欢心，我最怕她生气，她一生气就不见了。她有激情，我们却没有，不是吗？这就很危险。有一天她一生气，竟然将一桶开水朝我泼过来，幸亏我躲得快。你站在这里干什么呢？”

“你知道五里街吗？”

“我听她说了这件事。为什么你这么想回到那里去呢？这里不好吗？你每天游荡，什么也不干，她还给你两块钱，带你去茶馆，我还享受不到这种待遇呢！你真是‘人心不足蛇吞象’啊。”

“我不是此地人，五里街是我的老家，我是那里一家人家的女婿。”

“那只是你的梦想罢了。我原来也梦想过给人家做女婿。”

小胡子一摇一摆地进茶馆去了。皮普准听见了飞机的轰鸣，一架飞机正低低地飞行，机身上的字看得清清楚楚，只是那些字不认识。飞机在小镇的上空绕了好几个圈才飞走。皮普准发现街上空无一人了，就连放鞭炮的小孩也躲起来了，所有的店铺都关上了大门。他正在纳闷，洗鱼的妇人走过来，一把将他扯进屋内，郑重地说：

“我们这里的人不喜欢这种东西。”

“什么东西？”

“那飞机吧。你想，我们世世代代住在此地，我们有自己的地图，现在外面来了这架飞机，必定生出这个疑问：它是从哪里来的？难道要我们改变信念，重新制造一张版图吗？这是不行的，所以我们都关上了店门。”

皮普准的脑子里立刻浮现出那句话：“店主随之关上了店门。”心中

感慨万千，不能平静。飞机又嗡嗡地响起来了，妇人脸上的表情无动于衷。皮普准走到门边，想探出头去张望，听见妇人在背后冷冷地说：

“你已经没有退路了。”

于是皮普准缩回来。飞机嗡嗡地响了好久，一切又归于平静。妇人又拿出那张地图来请皮普准辨认，她固执地用指甲指着一条街的标记，要皮普准看了又看。最后皮普准迟疑地说：

“我觉得有点熟悉，有点像我原来住的地方。”

妇人满意了，放开皮普准，让他出去了。街上又恢复了原来的模样，到处都是人，鞭炮也响了起来。一个老妪正在骂她那顽皮的孙子，老妪的样子也有点面熟。茶馆门口站满了穿绿袍子的男人，他们背着手，仰望天空，若有所思。皮普准看见信使和剪平头的男子也在其中，两人正在交头接耳。这时三姑娘提着一桶开水，从马路对面过来了，她吆喝着，信使和剪平头的连忙给她让路。忽然一个小男孩钻进这一群绿衣服当中，用竹竿挑着一长串鞭炮，“啪啪”地炸响了，街上又硝烟弥漫，震耳欲聋。但那些人好像聋子一般，仍旧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那信使和剪平头的居然可以在鞭炮声中交头接耳。鞭炮炸得皮普准心慌，他只好暂时躲开一阵，待他再回来时，所有穿绿袍子的男人都不见了，茶馆的厅堂里空空荡荡，三姑娘也不见了，只有小胡子一个人坐在角落里闷着头喝茶。皮普准向小胡子走去。

“你一再背叛她，真是伤透了她的心，可她是一个大善人，还每天给你两块钱。”小胡子说话时看也不看他。皮普准不由自主地坐在他身旁，似乎和他有种同病相怜的感觉。小胡子开始诉说三姑娘的好处，具体说了些什么皮普准也没听清，只觉得十分感动似的。小胡子说着说着就“呜呜”地哭开了，皮普准也要掉泪了。正在这时他看见橱窗外面有个人影，正是那洗鱼的妇人，妇人朝他打着手势叫他出去，他却很害怕小

胡子看见，垂下头，假装没看见她。小胡子还在哭，皮普准却不想掉泪了，他忽然觉得这里头有诈。这样一想，越发颓丧，就对小胡子说：

“你不要哭了好不好？”

“难道这种事不值得我为她伤心吗？”小胡子掏出块手绢擦着泪说。

“你不要伤心了，我和她分手算了，以后不再找她了。”皮普准忽然生出一种决心似的。

“真的吗？”小胡子急切地捉住皮普准的手，脸上的表情好像放下了一桩心事。他赶紧用手绢将泪水擦干净了。

“真的。”皮普准慢慢地说，一边站起身，向等在门口的妇人走过去。

“您好，老曾。”皮普准说。

“好！好！我们都好！”洗鱼的妇人高兴地说，“这回我们去订好旅游的计划吧，跟我来。”

他俩又走进妇人的饭店后面那间小房子，妇人打开抽屉，拿出那张地图放在桌上要他看。

外面天已经黑了，看不清，妇人却要他别开灯。

“黄昏的这种光线最能锻炼你的眼睛。”她说。

“我什么都看不清。”皮普准抱怨道。

“你只要长时间地坐在这里，脑子里就会出现一张和这一模一样的版图。这张是我绘制的，你知道它是如何制出来的吗？”

“不知道。”

“你好好地想一想吧，我要干活了。”

皮普准坐在光线昏暗的小房子里，思绪像野马一样奔跑开了。这一次，他所想的完全不是五里街的事了，他目前的处境困扰着他。一会儿他想与那位男老曾去荒山下守林，住在棚子里了此残生；一会儿又想与这位女老曾一起钻研，共同制作一张新版图；他还想自己亲自来充当信使的角色，给以后的新来者传递那种微妙的信息；或者当飞机再次降临小镇时，乘机离开此地，继续寻找新的城镇。在这些想法中，他一次也没想到返回五里街。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在他那阴暗的心里拨开了一道口子，放进了一束光，他感到自己渐渐轻松起来了。他开始在房间里踱步。这时天已经完全黑了，从旁边的窗户望出去，小镇尽收眼底。霓虹灯五彩缤纷，鞭炮声此起彼伏，深蓝色的夜空分外纯净。他打开灯，看见了桌上那张制作粗糙的地图，他拿起地图来看，一种沁人心脾的亲切感油然而生，他分明地感到：这个小镇，他已经在此生活了一辈子了，这里的每一个店铺，每一所房子，他都去过了无数次，到处都是他的呼吸，他的脚印。原来他正是出生在此地，而眼前这位妇人，或许是他的姐妹。他以前认为自己是一个没有祖籍的人，只是因为他不知道而已。难怪他总在这里的街上看见一些熟悉的面孔，却又忘了是谁。不过感觉归感觉，这种事是无法证实的。

“我已经不打算回家了！”他向进来的妇人大声说。

“好！”妇人高兴地说，“你终于回到了你原来的家，我们可以天天一起去旅行了，是吗？我记得你的父亲就是一个探险的，他掉进了冰窟。”

皮普准十分惊讶，但他说：

“我也想探险，就在这里。”

“好，让我们今晚制定计划。现在我要去收拾厨房了。”

皮普准继续看着窗外，他又看见三姑娘和小胡子搂抱着从街上走过，他们的身影飘飘荡荡，就像两个游魂，在他们身后是一群去上夜班的工人，在工人们的后面，正是那位信使。信使慢吞吞地走着，东张西望的，显得十分猥琐，在他的脚上，一只鞋的鞋带已经散开了。他也看见了站在窗口的皮普准。

“你好，皮普准先生。”他说。

“你好。”皮普准淡淡地应答着，觉得自己已经完全失去了对他的兴趣，而且怀疑起这个人来了。是谁给予这个人当信使的信息呢？他所传达的是什么样的信息呢？他，这个泡在茶馆里的家伙，居然就可以操纵他的命运，太奇怪了。

“你在这里住下了吗？”信使问道。

“我在这里住下了。”

“很好，今后我们是邻居了。我住在街尾，我早知道你会住下的。”

“你吹牛，谁也不知道我会在哪里住下。”

“也许吧。”他消失在夜幕中。

老曾进来了，告诉他店里的活已经忙完了，已是夜里两点，本来她夜里是要研究地图，写写画画的，但是现在他来了，她反倒打起瞌睡来，只想睡觉。房里只有一张床，怎么办呢？凑合着两人一起睡算了，反正她也看着他很像她的儿子或兄弟什么的。她倒在床上说着说着就睡着了。皮普准起先还想撑着不睡，一会儿也睁不开眼了，于是倒在床的

另一头也睡着了。

半夜里他醒了，看见她猫着腰在屋里走，外面鞭炮响得厉害，简直有地动山摇的感觉。接着她出门了，皮普准也跟随她出了门。

“我们去什么地方呢？”他问。

“去旅行。”

走过几条街，她带领他钻进一个墨黑的防空洞，洞口有一点红光，是一个人在抽烟。

“来了吗？”那人问，皮普准听出原来是白胡子男老曾在说话。“我听说你去找过我了，与三姑娘一道去的，何苦呢？我根本不在那边，那个茅棚子是三姑娘异想天开的借口。你想，那些树林关我什么事，我干吗要守着它们？就连树林也是三姑娘信口乱说的，哪里有树呢？山上只有乱草。现在你的眼力一定练得好些了，你看得见我吗？”

“看不见，只能听到你说话。”

“他下不了苦功锻炼他的眼力，”女老曾在一旁说，“我早向他暗示过，我们的眼力就像夜猫子一样，他还不相信呢。现在你该服气了吧？我们看得见你，你就是看不见我们。你只有住在我那里天天操练。”

男老曾又说：

“你还记得杂志的事吗？事实上，从那时起你就开始操练了，不过要到我们这种水平是不可能的。举个例说，我们可以从这个洞进去，一直走到山顶，然后走回来，你呢，只能在洞边徘徊。”他的口气得意洋洋的，“我现在躲起来，你就再也看不见我了。”

他真的躲起来了，皮普准在四周摸了一摸，只摸到那些长了青苔的

洞壁。

“你的功夫还差得远呢！”妇人说，“我们该回去了。”

“可是我们还没有旅行呀！”

“旅行？我倒忘了。你不是旅行过了吗？”

“我并没有外出旅行，我还在这个镇。”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为什么你要说‘外出旅行’这几个字？你看过我画的版图了，还不明白吗？你以为你父亲是在进行你说的那种‘外出旅行’时掉进冰窟的吗？我告诉你根本不是，他就掉在我们前面的小河里，当时冷极了，没人能将他救上来。我们等了你几十年，现在你来了，是被骗来的，你自愿受骗，对吗？还有一点时间，我们赶回去睡一觉吧。”

皮普准在女老曾家里住下了。白天里，妇人忙着店里的事，她让皮普准整天坐在小圆凳上剥毛豆。皮普准开始时并不十分认真，剥一会儿又站起来，走到街上去看热闹。后来妇人生气了，将他揪回教训一通，他才老实了。但他的注意力不集中，他总在倾听外面的响动。有一天，他听见三姑娘和小胡子在外面吵嘴，似乎小胡子打了三姑娘，三姑娘就尖叫起来。皮普准想出去看看，被老曾挡回来了。还有一天下午，他竟然听见了离姑娘的说话声，他不顾一切地冲了出去，却看见说话的是一位陌生的姑娘，那姑娘的面目十分丑陋，而且年纪不小了。接着老曾也出来了，指责他举动轻浮，从不肯好好工作，她还当着那丑姑娘的面说他是“老色鬼”，要她提防他，搞得皮普准哭笑不得，只好灰溜溜地回去剥毛豆。

剥毛豆是一件单调的、没完没了的工作，皮普准弄不清店里为什么会需要这么多毛豆，好不容易剥完一篮，妇人又送来了，还要他“打消

一劳永逸的念头”、“集中注意力”什么的，使皮普准十分反感。

每天晚上，妇人忙完了活计，便摆出那张地图来与他一道研究。说是一道研究，实际上皮普准在想别的事。自从他觉得自己永远无法看懂之后，他便放弃了钻研。妇人并不知道他在倾听外面的声音，他俩坐在桌旁，虽然彼此的意念完全不通，却又觉得心心相印似的。皮普准喜欢这静谧的瞬间，也喜欢屋外的喧闹。他在里面同时又在外面，内心跃动着说不清的喜悦。他俩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几个钟头就这样溜过去了。

几个星期之后，妇人告诉他他可以自己绘制新版图了。皮普准脑子里乱糟糟的，完全没有什么新版图的概念。老曾在桌上放了一张纸，一支笔，就走开了。

现在是皮普准一个人坐在房间里了，他仍然在倾听外面的声音，他坐在那里，他什么也画不出，他面前的那张纸总是一张白纸。有时候，他打开抽屉，拿出老曾绘制的那张地图来看，或者说做出看的样子，因为他仍是糊里糊涂的，并没有什么新的感觉。这些日子里，皮普准有了一种真正的改变，这是以前从不曾有过的改变，那就是他变得随遇而安，得过且过了。他住在妇人的饭店里，一天比一天安心了。他不再企图打听五里街的事，也不再为自己的头发一天比一天稀少而难为情，所有这些事都离他越来越遥远了。他心不在焉地剥毛豆，心不在焉地听着外面熟悉和陌生的声音，心不在焉地看老曾绘制的版图。他日日做这些事却又无动于衷。有一天，他在闭门枯坐的瞬间冲口说出了“石头”这个词，继而陷入沉默之中。

几个月之后有一位意想不到的来访者走进了这家饭铺，他那高大熟悉的身影刚从窗玻璃上晃过，皮普准便认出了他，又因为这认出有点恼怒似的沉下了脸。皮普准现在很讨厌有人来打扰自己。

“你好，皮普准先生。”

“你好，老王，你来干什么呢？”

“你不想知道五里街的情况了吗？”老王的口气仍像过去那样咄咄逼人。

“你到底来找我有什么事？”皮普准很烦躁。

“我？来找你？我是你的邻居呀，就住在街头，你从来没有发现吗？”老王的脸上显出真正的惊讶表情。

“那你是如何来到此地的呢？”皮普准心里更烦了，“你一个人来的吗？”

“我是如何来的你就不必管了，我从小在此地长大，要来还不容易。我告诉你，除了我，还有离姑娘也来了，不过她没在镇上露面而已，她已打算从此隐居。”老王脸上浮出微笑。

这时老曾正好从外面搬碟子进来，看见了老王。她用熟人的眼光向老王点了点头，算是打招呼。

“还有离姑娘的父母，老曾，白胡子老头，他们都来了吗？”皮普准绝望地问道，“还有你的博物馆，也带来了？”

“都来了。”老王肯定地说，“讲到博物馆，还用得着我带在身上？它就在我心中，我随时可以找到材料。比如你刚来不久时，在茶馆喝茶扔下的纸币，我拾起来了，现在保存在一个防空洞里，这个防空洞你去过一次，但你不敢进去。我那里甚至还保存着你父亲掉进冰窟时放在岸上的鞋，将来我会领你去看一次的。你现在找到新的工作了吗？”

“唔。”皮普准含糊地说，一边倾听窗外的声音。外面有两个妇人在

争吵，嘶哑的嗓门像老鸦一样，又有许多人拖着板车在街上吆喝。老王还在说，皮普准越来越走神，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慢慢地，老王的声音就与外面的声响混为一团，难以区分了，而他本人，也不知什么时候就从房里消失了。皮普准抬起头，看见女老曾正搬了一筐芹菜进来，让他帮着拣干净。

“这个人身上有股臭味，他从哪里来的？”妇人问。

“刚从坟山里出来的。”皮普准没好气地说。

“我想也是，不然怎么会那么臭。”

“他住在街头，你不知道吗？”

“我当然知道。凡是这镇上看见的人都是原本就住在这里的。就像你，也是在此地出生，只不过偶然外出转了一圈回来了。这都与我绘制的那张地图有关。”她胸有成竹地说。

皮普准拣着芹菜，觉得自己心中的烦恼正在渐渐消失。这时女老曾又夸奖他“工作有进步”，还奖给他一个苹果。

那天晚上，坐在电灯下，女老曾用红笔在地图上勾出一个又一个城镇所在的位置，并简短地介绍了每个城镇的历史，以及它们距离此地有多远。皮普准不眨眼地听着，越来越觉得她的话十分费解。比如她说，“这个镇叫四星镇，距此地130公里，你十二岁那年到过那里。你和你父亲坐的汽车进镇时，街口有松柏扎成的牌楼，姑娘们坐在路边简陋的桌边吃馄饨。”又比如，“这是本地最繁华的城市，多年前你谈论过它。”

皮普准说：“我没去过那些地方。”

“是吗？”妇人说，“你一定是忘了。松柏扎成的牌楼，你总还记得的。”

“也许吧。”皮普准叹了口气。他看出来这妇人是穷追不舍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词，她画在纸上的每一根线条，都充满了那种无情的暗示，这暗示是他曾经拒绝过，现在还想拒绝的。他觉得自己被囚禁在这个小镇上，这个饭铺后面的小房间里了。他目光明亮，耳听八方，但身体无法挪动一分一寸。他面对着妇人，从她那冷漠的眼睛里，他清清楚楚地看见了被遗弃在路边的那所房子。一开始，他就是在那里被囚禁的。

妇人的目光告诉他：他无处躲藏。

“这正是你所乐意的，”妇人走到前厅里去了，她那空洞的声音留在房内，震得四壁“嘎嘎”作响，“有那么一天，你还会从这所房子走出去，沿着街道一直向前走，然后你遇见一个卖馄饨的，你与他招呼过后，继续走，街道在你身后消失了，鞭炮声也变得隐隐约约，最后你到了一个新的城镇，黄狗在街口庄严地守卫。”

残雪文集

第三卷

开凿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残雪文集 第三卷 开凿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断垣残壁里的风景
自然区分的境界
夹着公文包的人们
不断修正的原则
罪恶
掩埋
迷惘
变迁
窒息
邻居
雨景
关于信使和他
夜访
重叠
恩怨
与虫子有关的事
美丽的玉林湖
新生活
弟弟
开凿

断垣残壁里的风景

“在这些断垣残壁里面，你到处看见你喜爱的风景，就是闭起眼睛也如此。”他泛泛地用手指朝周围划了一个圈向我示意，“比如说这道墙，我们并不知道它是何年何月倒塌的，我们也不关心这一点，但从这条裂缝里，我们会发现水藻，正是水藻。”

他将自己的一只招风耳贴向那条裂缝，他这个动作丝毫引不起我的注意，因为他每天都要重复多次。

“啵，啵，啵……”他说，“水泡。这种沼泽地是十分特殊的，柔软而富有弹性，人可以在上面来来往往，不会下陷。水藻就长在那边的水洼里，真是茂密啊！我看见你在冷笑，这说明你也看见了，我们俩的视力差不多。听，啵，啵，啵……你总不会否认这种水泡的响声是独一无二的吧？你站起来了，想些什么呢？你觉得她会来吗？”

“当然会。看这太阳，是一天比一天老了，我的衣服也穿得太单薄了，万一夜里落霜的话，真不知是怎么一番情景，我还从未经历过这种事。”

我将目光转向远方的太阳。自从我们来到这块地方之后，太阳就变成了一个冷峻的、象征性的圆球。表面看起来，那光芒依然是灿烂夺目的，但我们沐浴于其中并不感到丝毫的温暖。我们只好靠多穿衣服来保持身上的热量。夜里，我们不能随便将身体的部位暴露在外面，因为随时有冻伤的危险，我们从家里带来的手套和面具就是夜里防寒用的。我计算着日子，一个夏天就这样挨过去了，据说冬天也是可以挨过去的，据谁说呢？这无关紧要。

他总是那样兴奋，谈起各式的风景，虽然他所看见的我都看得见，但说得太多，日复一日、月复一月的说这些单调的话题，有时也使我感到厌烦，禁不住要异想天开地问他：“请谈点别的好吗？”我这样问过他两次。当我问他的时候，他垂下头去装做没听见，好长时间不说话，于是我明白了。

现在对于我来说，那些水藻和沼泽只是一些浮来浮去的风景。它们曾以其亮丽的、变幻的色彩征服过我的心，但这毕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目前首要的问题是寒冷，我带来的所有的衣服都穿上了，而冬天还没到呢。

他不去思考这个问题，他也听说了冬天是可以挨过去的，似乎坚信不疑。我对于他将这个重大问题置之度外的轻率态度有点怨恨，有时我故意说自己的脚趾已经冻伤了。

“而冬天还没到呢！”他吃惊地说，说完立刻又忘记了似的，真不知他的自信从何而来。

大部分时候，我都在凝视着太阳，因为这里每天都出太阳，只要抬起头，就可以看见那耀眼的一团。

想当初，我和他怀着共同的对断垣残壁的兴趣来到这里，我们早上到来，夜里归去，日子一长，两人都觉得繁琐，于是干脆夜里也守在此地了，似乎这一来就觉得很放心似的。他始终如初来时一个样，日以继夜地将他那招风耳紧贴墙上的道道裂缝，口中念念有词。每当我听见他的声音时，我就看见了他所描述的风景，于是我也间常说些闲话，我的话题往往总是一个，在用词方面干巴巴的，比他枯燥得多，很少用形容词什么的。

在无聊之中，我们谈到了“她”。她是我们所认识的最为懒惰的一位

老女人，我们从小就认识她，但从未与她讲过话。她白天总在屋里睡，有时一连十几个小时那屋里都没有动静。她偶尔出门也从不正眼看人，就像闭眼行路似的。也许她觉得撑开眼皮看人太费力吧，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一次，为了试验一下，也为了赌气，我朝她迎面走去，想看看她是否与我相撞，结果她稳稳当当地拐开了，眼皮还是没有抬起来。

我们是在决定夜里不回家之后谈起她来的，两人都无端地觉得她一定会从此地路过，而我们的生活目标，或许就是等着看她路过。谈到她时，我提出一个问题：“你认为她与太阳，哪个更老一些？”他说当然是太阳更老，但我坚持说更老的是她，为此又争执了很久。我的根据是：太阳的生日是大致可考证的，但她，我以前询问过无数的人，没人能证实她的生日是哪一天，哪怕是我们当中最老的人的爷爷，也说不清她的生日是哪天。

后来他也同意了我的意见，说道：“所以她是一定要从此地经过的，而且这几天水藻也开始枯萎了一点。冬天会到吗？冬天会是个什么样的情景呢？到现在为止，沼泽地里并不曾有过明显的变化。苔藓真是奇怪，总在密密麻麻地罗织着，我的幻觉总被它们塞得满满的，偶尔想一想，就要掉泪似的。”

我不记得我是怎么与他这种人搅到一起的了。在家的时候我们俩都爱炫耀。夏天里，他将全身涂成深绿色，像鱼一样悄无声息地行动；我则爱将全身涂黑，找一个不为人注意的角落站住不动。我们以各自的方式来挨过漫长的炎热。所有的人都知道我们的怪癖，将这称为“炫耀”。或许时间长了，我俩就臭味相投了。他往往像鱼一样游到我面前，然后开口说道：“有一类蚊子是非常多情的，沼泽地里的千年肥水养育了它们。”我们于是开始了那种情深意切的交谈。

我们几乎是不顾一切地奔到这里来的。那一天特别长，远方的太阳长久不落，显得又新鲜又伤感，无云的晴空里滚动着车轮声。在我们面

前，一道断墙里发出开水沸腾的响声，还有缕缕热气冒出来。当时他就决断地将这称之为“水泡”，于是我也对他的声称坚信不疑。那一天，就在终于快落下的夕阳的光芒中，他信誓旦旦地告诉我，总有一天，他要“穿墙而过”，像一道X光似的。他站在碎砖堆里反复地踹脚，挥手，说出那些话，像个人形木偶。

我和他都知道，我们之间的热情在一天一天地稀薄下去，现在我们很少注意对方，而只是各顾各的事情。但我们都在等待那个转折的契机——那位从不正眼看我们的老女人。在寒冷的夜间我们采取值班的办法，轮流着睡觉，这样做倒有一个好处，那便是漫漫长夜变得短了许多。随着天气的变冷，我的担忧慢慢加深了。他却一点没感到我所担忧的，他一味生活在炎热的沼泽地里，说那些昏热的话。由于沉浸在忧虑的情绪中，我变得谨小慎微起来。有时天上掠过鹰的影子，落在墙上，我心惊肉跳，几乎禁不住要发出尖叫。每天我都这样说：“万一今天夜里落霜呢？衣服的事怎么解决？”还有一句话是我每天要说的：“这太阳是一天比一天老了。”也许因为怨恨它的冷漠。

不论我胸中曾沸腾过何种热情，如今也一天一天地稀薄了。我们俩停留在此地，只因为一个小小的原因：缺乏瞻前顾后的技巧。我们奔来此地的行动太仓促了。现在我们却说要等那位老女人，眼明人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吧。我和他以前总是仓促行事，人们称为“鬼迷心窍”。就比如这次来此地，当时他只是含糊地说了句“到异地去逛一逛”，我便冲动起来，风风火火地与他跑到了此地。如果说是热情使我在此地留连，那未免过于夸张了。我说过热情是一天天稀薄了，因为一切引起冲动的对象均已不复存在。

最近，由于过于长久地凝视那耀眼的圆球，我感到自己的眼珠在逐渐坚硬起来，为方便计，我干脆把自己当成石膏模型了。现在我的一举一动都很僵硬，缓慢，而且很久都不曾弯过腰，转动过脖子和眼珠了。

他注视着我的变化，笑了笑，继续他自己的游戏。他越来越怪异了，一次，他竟将自己的头塞进墙上的一道裂口，拔也拔不出，只好就插在那墙边像一口弯钉。后来我用猛力将他拔出，弄得他满脸都是血。他笑嘻嘻地揩着脸上的血迹说："暂时变不成X射线，变成一个气球也很不错。我在那里头的时候，美丽的苍蝇一直在耳边嗡嗡，苍蝇的翅膀就如彩虹一样。实际上，我们已经很久没见到真的彩虹了，永远是这一成不变的烈日晴空，未免令人扫兴。不管你信不信，苍蝇的翅膀在那一瞬间远比我们从前见到的彩虹眩目。而细小的黑蚊，则是以它们的叫声使我落泪。像我这样一个人，已经活了好多年了，还是止不住往墙里头钻的冲动，你可以想见那种诱惑。"

有一天，因为冷，也因为害怕，我向他提议我们齐心合力来叫喊一番，那样的话，我们的声音也许会传到外界，使我们这里的境况有点什么小小的变化。当我们要叫的时候，我们才发现自己已经忘记了应该如何叫喊，我们的声音浮泛而没有力度，根本无法传到外界。这样做的结果只是使我们更害怕，更寒冷。于是我们放弃了尝试。"我们不要特意去努力尝试了，"他说，"请看这面墙，里面的幽深小径就像蛛网一样密布，多少年来，我就知道这件事。还有一件事就是我们一定要假装在这里等'她'，这就有了滞留的理由了。一切尝试都还要进行下去，但那只是泛泛地叫几声而已，并不十分认真的。为提醒你起见，我再问你一声：你还等她吗？"

"当然，要不然我在这里干什么呢？仅仅为了与这个衰老而刺目的东西终日对视吗？以后也许不会再有人经过此地了。"

"我愿意这样想：有一天，来了一些人，这堵墙和这些碎砖就在他们面前，但他们视而不见，说说笑笑地过去了。我这样想的时候，颇有种自负的味道。我需要这样想。"

"我们仓促地奔往此地时，有一个人注意到了。"

“正是这样，那个人无时不在注意我们的一举一动，所以我们三人一定会在此地相遇的。”

“你认为我们挨得过冬天吗？”

“据说没问题。再说这里并没有明显的季节变化。我看大的起伏不会有，和刚来时相比，只是稍稍冷了一点而已，从太阳的角度来看则是毫无变化。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在我那片沼泽地里，季节是随我的设想变化的。”

我提出要给老女人路过此地规定一个日期，因为“遥遥无期”这几个字总给人一种不吉利的感觉。我将日期定为一个月，他看着我，神思郁闷地点了点头。他现在已经不是我记得的那个将全身涂成深绿的人了，他的胡子长得老长，衣裳破烂不堪。我向他提起往身上涂颜料的往事，他笑了笑，分明早已不把那事放在心上了。

“等不到一个月，你就会忘了你的规定。”他闷声闷气地说，“她太懒，现在可能根本不出门了。她来此地是一个大而又大的决定。我觉得她不一定自己来，而打发一个什么小孩来，那小孩也许跑得极快，又善于随机应变，谁也无法预料他的举动。”

虽然我们每天深夜都蒙上面罩，但每次我们蒙面相对时仍然心悸不已。周围太寂静，太冷了，以至我们相互产生了那种幻觉，似乎对方隐藏着杀机。这种情形每夜都要持续十几分钟。当这种情形持续时，我和他都在寂静中心惊肉跳，我们俩的眼前便出现“遥遥无期”的风景，那风景是无法描述的，模糊不清而又变幻莫测，似乎有一只黑兔在穿墙而过。

一个月的时间快到了，他已经将我的规定忘得干干净净，而我还在每天记下日期。我们俩都清楚：这是一回事。于是我又提出重新规定日

期的事，我要将日期规定为一年。

“好。”他干脆地同意了。“我想那小孩也许快来了。她一觉睡醒，便突发奇想打发一个小孩来我们这里，这种事的可能性很大。”

最近一段时候，我们看见的风景变得比较单调了，总是黄色的沙滩向远方的落日延伸这同一幅画面，有时沙滩变成河流，偶尔在上空掠过一只鹰或雁什么的，投下一道阴影。他还是将头钻进墙壁，但很少说起“水泡”这类词汇了。现在他总是抱怨头晕，因为体内空空落落的，所以举手投足全没个定准了，随时可能摔个大跟头。他说：

“我在墙壁里面时也如此，我在那些蛛网般的小径上不停地摔跟头，一停下来，就看见一个人拿着大注射针往我背上扎，说要把我内部的液体抽光。扎针时疼倒不怎么疼，就是过后晕眩得厉害。”

“一切都会有所安排的。”我像石膏模型那样做了一个手势，“看那太阳，不是越来越显示出一种从容的风度吗？我猜她的睡眠时间是越来越长了，她很可能会在沉睡中对一切作出安排，这不是她的性格吗？我们只要照常坚持我们的习惯日程就行了。比如你说到头晕的毛病，你要让自己习惯在头晕中过下去，此外别无他法。等你习惯了的那一天，水藻又会长满你的头颅，你的口中又会不由自主地发出‘啵、啵、啵……’的响声。我这石膏般的心，有时也会为天边那东西衰老而从容的风度所打动呢。我预计我们终将习惯。”

不记得从哪一天起，我们夜里不再值班了。我们像大石头一样蹲在墙根一动不动，在黑暗中瞪着眼，忘记了时间的漫长，也忘记了寒冷给肉体带来的痛苦，我们整夜都像这样清醒而沉默。

时间过得更快了，我们从不曾有片刻停下来想一想它是怎样过去的，实在，我们没注意到。他还是时常头晕，但看上去分明是沉静得多

了。关于那小孩，那老女人的话题仍然在我们的言谈中出现，我们双方都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我开始编造一些极其乏味的“故事”讲给他听。我说起某一年的秋天，我在山坡上种了一大片青菜，青菜长势喜人。我说起这件事不为别的，只为了要从自己口中吐出“秋天”、“青菜”这类字眼，这类字眼给我干枯的体内注人生机。不过我说过也就完了，并不感到那种长时间的激动。另一次我又讲起屋门口有一个积雨形成的大水洼，我从远处搬来大石头放在水洼里，现在那些个石头还在不在呢？所有过去的事都几乎忘光了，唯有这些乏味的、胡诌的“故事”倒能记住。他听着我的述说，眼珠子转动不休，不时往我的句子中插进一些无关紧要的形容词，他这样做起来得心应手，就好像一个熟练工似的。

“一个星期天的晚上，”我这样信口开河，“外面下着大雨，我坐在书桌旁，信手拿过一支笔，画了一棵冬青树。”

“是瓢泼大雨吧？”他说。

然后我点了点头。

“三年以前的今天，白天短而又短，我们还没来得及吃中饭就天黑了。”我又说，“不过当时我没体会到，直到今天我才知道这与太阳有关。”

“这就叫光阴似箭啊！”他用浮泛的语气感叹道，“从前他们都说我长得像蜻蜓，我一得意起来就不停地在人们头上盘旋！我的身体那么轻，连我自己都不相信啊。我似乎在回忆，但这是不是从前有过的事呢？我对你说实话吧，这是我临时想起的一些比喻，现在我的生活就像一个比喻套着一个比喻，或者说一个比喻在另一个比喻之中，这另一个比喻又隐藏在一个更大的比喻中间。至于说到我在前面加了‘从前’两个字，那只是种习惯罢了。”

一天中午，我们发明了一种游戏，就是绕着断墙跑。我们跑了又跑，破烂的衣裳飞扬起来，乱蓬蓬的头发也飞扬起来，就像两个鬼。我们看见了对方如鬼的面貌，尖叫着，跑得更快了。后来他告诉我，就在我们跑的时候，他看见那个小孩过去了，那孩子手提一个小篮子，在那边墙洞里探了一下头就拐上了另一条小路。

“我们最好不要在跑的时候相互注视，这很危险。”他说，“只要不停地跑就好了。当我看着你的一瞬间，我有种冷透骨髓的感觉，除此之外还怕得不行。我明明知道你是本地人，我在心里反复强调这一点，可就是没有用，我感到大难临头。我想你也有同感，我们不要在跑的时候相互对视了。”

我答应了，但我还是忍不住在跑的时候偷偷打量他，那种诱惑太强烈了。有一次我这样做时，发现他脸上透出残忍的表情，就如一只吸血的黑蝙蝠，在身后紧追我，我还感到自己的脖子上被啄了一下，全身都麻木了，冷汗一下子冒了出来，他的话是有道理的，但我抵御不了那种诱惑。

跑完之后我们站在原地喘气，两人都垂着头。我抬头看了一下，我忽然又看到了多年前的那个太阳，原来太阳并没有老，它总是那样从容不迫的。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他，语气无比沮丧。

“首先完蛋的总是我们，永远这样。你还没想通吗？不过只要我们不离开此地，慢慢地就会变成石头，像你放在水洼里的那些个石头一样。你的这个故事真是无比的优美啊。你来到此地之后就编出这样的故事来了，这仿佛是注定了的。你的风景是不同的，另外一种风景，那就像一些影子。但有的时候，它们也和我的那些风景重叠，有时又离得远远地窥视着，我只要注视它们，头就晕起来。”

我无时无刻不在为这样一个问题所烦扰：我们的声音传得到外界

吗？

我终于大声说了出来：“有人吗？！”

野地里静悄悄，冷漠的阳光撒在我们身上。在远方，是那永恒的球体的所在，我的声音像螺旋桨一样在原地转动，一会儿就消失了。

我看见他正在钻墙，他的脑袋又扁又尖，灵活无比。我听见从幽深的小径里传来模糊的声浪，一波又一波，起伏不定。

我和他怀着对断垣残壁的共同兴趣，仓促地奔来此地，仅靠一个老女人维系着与外界一丝半缕的联系。如今那种联系是越来越显得渺茫而不可企及了。我和他还是谈论关于老女人的事，因为她是唯一的线索。我和他死死地抓住线索的这一头，缠绕在手上，但那一头每每断落坠地。我们永远无法知道线索那一头的实在情形，但我们俩都懂得这件事。

自然区分的境界

题记：写完此篇，忽闻父亲死讯，

似属天意。谨以此篇，悼念父亲亡魂。

——作者

早就没有了人的村子里静悄悄的，四五只觅食的瘦公鸡在土堆里啄来啄去，快要变成野鸡了。留川走到篱笆那里，张望了很久，最后看见一个蝌蚪般的小黑点从田野的尽头出现。那黑点越来越大，走到面前，才显出是一个身穿蓑衣的男子。

“今天有什么情况吗？”留川问道，觉得自己的声音实在是傻里傻气。

“老样子。”男子低着头，沙哑地回答。

“说不定有两只野兔什么的跑来跑去吧？”留川还不甘心，死乞白赖似的。

“那种事与我们并无什么关系，怎么能算作情况呢？你这是怎么啦，真让我吃惊，在这里呆了这么久，还是小孩子气。你认真想一想，我明天再来。”他匆匆地走过去了。

留川转过身，看着蓑衣人消失在树林那边。这种情形几乎每天重复。

那是在多年前的一天，留川早晨醒来，看见太阳照在东墙上，微风

吹动着树枝，天气分外宜人，便思忖着要把后面坡上那片苋菜浇一浇。他挑着一担粪桶出了门，走了没多远，忽然发现前面有只受伤的野鸡，他心中一喜，扔了桶去追野鸡。野鸡用力扑腾，三跳两跳，跳进了一片油菜地，留川奋起直追，每次差那么一点儿就要追上了，可就是让它逃走了。心里越急越追不上，抛下不要了吧，又舍不得。不知不觉的就追了一个上午，处在生死关头的野鸡拼死挣扎，最后竟猛地一下飞了起来，飞到留川的视线达不到的地方去了。留川累得精疲力竭，跌得满身是泥，一头倒在地里睡着了。朦胧中听见邻家小孩云秀来告诉他，说是村里出事了，人都跑光了，他还不赶快回去。留川用力一睁眼，却又看见周围一个人也没有，只有很多蜜蜂在菜花间忙碌。留川起身往回赶，去找自己的桶，找了一通没找到，只好回家。

一进村就发现村里很异样，什么声音都没有，满地全是乱扔的杂物，水桶啦，锄头啦，绳子啦，旧衣裳啦，破家具啦，什么都有。他扯开喉咙喊了几个人的名字，也没见答应。留川在忐忑的心情中推开云秀家的门，发现里头空无一人。房里的用具都翻得乱七八糟，壁上挂的画也扯得干干净净，水缸都打翻了一只。他又去推别人家的房门，推开三四家，情况大致差不多。似乎是，当天上午村子里发生了一场大恐慌，类似遇到了山崩地裂，所有的人都仓皇地弃家逃离了。

回到家，一推门就预料到了屋内的情形，果然也和别家一样。他心存侥幸地想，也许父亲给他留了个字条什么的吧，父亲是个细心人，凡事思前想后的，决不马虎。看来看去看了一通，也没有找到字条。父亲在慌慌张张中似乎只带了贴身换洗的衣服和牙刷手巾等逃离的。留川彻底泄气了，一屁股坐在床上不能动弹。

发生了什么？什么将要发生？留川凝视着父亲的老黄狗，一遍又一遍地无声地发问，直到头疼得像要裂开。老黄狗静静地晒着太阳，一点也不慌张。

整整一个星期就在这种无眠的恐怖中过去了，什么也没发生，一个人影也没出现。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一切都很平静。

就这样，在被抛弃的村庄里，留川独自一人生活下去。周围到处是邻居们扔下的家具，衣物、农具、家畜、土里的蔬菜、田里待收的粮食，可说是应有尽有。所以留川，现在不愁吃，不愁穿，过着小康的生活。

然而初冬时候来了穿蓑衣的汉子。刚开始的时候留川对他很不习惯。那一天，他将汉子让进屋里，两人站在厨房里交谈了几个小时。留川送走汉子时，脸色灰白，心神恍惚。

从此就开始了那种没完没了的拜访。每一次，那人都向留川报告一些外面发生的事，留川倾听着，心潮起伏，如醉如痴，忽而哈哈大笑，忽而捶胸顿足，分别时却总是满怀期待。

“我明天还要来的，你等着吧。”他系好蓑衣，眼光里流露出无情的嘲弄。“你的父亲，将不久于人世了。”

“那么还讲一点什么吧，我怕我把所有的事全忘记。”

“不讲了，明天再讲吧。”

今天蓑衣人走了后，留川有些惶惶不可终日的味道，因为他心爱的大黑猫昨夜死了，一大早老鼠就猖獗起来，将他的大衣柜咬破一个洞，钻进去将衣物咬得稀烂。他看见有两只大灰鼠，大约是一公一母，母的肚子很大，快临产了，两只都有一斤多重，皮毛油光光的，眼珠贼亮贼亮。平时老鼠们都是躲在阴沟里捡剩饭吃的，现在也许是故意报复他吧。想到了蓑衣人，沮丧的心情竟然减轻了一点。他懒得去收拾衣服，只是找块木板将破洞钉上，就踱步到了外面。他东张西望的，心里想着会有什么事情发生，结果却是一场空。昨天蓑衣人这样对他说：

“你这里本来就是个边缘地带，人烟稀少，现在他们又都走光了，你就别指望还会有什么人来了，有的话也是偶尔路过。有的地方，渺无人迹，只是碰巧有一个人从很久以前起就留在了那里，这种情况时有发生，我看得多了。你只要安于现状，日子也容易打发。”虽然蓑衣人说得这么决绝，临走时却将一个烟盒遗落在地上。

留川将烟盒捡起来看了又看，想从那上面找到一个日期什么的。那烟盒也古怪，上面只印着一些棱形和三角形的图案，既没有文字也没有色彩，质地也十分粗糙。然而这个古怪的烟盒又使留川想入非非起来，接着就发生了黑猫死去，老鼠咬烂衣物的事。上午蓑衣人走了之后，留川才记起忘了对他提烟盒的事，决心明天一定要对他提，弄个水落石出。

他曾向他这样诉苦：“我这里，夜里太寂静了，狗都不叫。一夜之间，要是狗叫那么一两次就好了，像从前似的。”

“你对从前的事还是念念不忘呀，”蓑衣人说，“没有人来，狗怎么会叫呢？”

“是呀，没有人来，狗怎么会叫呢？我糊涂了。”留川也说。

他独自生活不到一年的时候，有一天，他正在地里给南瓜浇水，来了一个偷瓜的，大摇大摆地砍下他种的南瓜，搬了就走。留川去追，那人跑得飞快，跑了一段，忽然停下，不跑了，叉着腰，等留川到面前来。

“我不过是试一试你，你怎么还是这样冲动呢？”那人皮笑肉不笑地说，“虽然这里没人来刺激你，你还是改不了狭隘的本性，一点点小事就冲动起来，轻浮得要死。”他横了留川一眼，扔下南瓜走掉了。

留川在屋里研究烟盒的时候，回想起了这件往事。他本以为烟盒上

会有某些痕迹，某些回忆，某些联想什么的，反正不是这种莫名其妙的棱形和三角形。一个烟盒，上面应该印着烟的牌子和厂家，这是常识。蓑衣人是故意将这盒子掉在地上的吧？

偷南瓜的人走了之后有段时间，留川心如死灰，因为那人果然再也没来偷过了。留川现在想起自己拼命追赶他的样子，不禁觉得脸上发热。蔬菜根本吃不完，南瓜收获之后，除了储藏一部分，其余的总是喂猪和做肥料。也许他追那个人并不是为了那只南瓜，却是有些什么别的企图？是不是要向他打听什么呢？可见了面，留川又什么都说不出来了。为什么要与那人打听情况呢？他不是早就习惯了一个人过活吗？这个烟盒，他没事就拿起来端详，在上面找来找去的，眼前仍旧只有棱形和三角形，剩下的几根烟在里面散发着霉味。

留川幻想自己是一个三岁的孩童，在故乡的土地上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坐在家里，他眼前满是紫色的蚕豆花和金灿灿的油菜花，静静地，他感到了热情在他胸中高涨。风把一扇门吹开了，外面的狗叫了起来。留川费力地站起身，近来他的关节越发僵硬了。

来的是蓑衣人，挑了一担木炭。

“并没有人来，狗怎么叫起来了？”留川满脸狐疑。

蓑衣人注意地看了他一眼，也说：

“是呀，根本没有人来嘛。我想起来了，我是从那边来的，那边很多你的熟人和你不认得的人，可能我身上沾了各种气味，狗闻见了，就叫起来。”

“怪不得我刚才……”留川没说完，因为他想起了河堤上的事，热情又在他胸中高涨了，最近这种情形常发生。

狗叫声持续着，此起彼伏，热闹非凡。

蓑衣人又迅速地看了留川一眼，忽然说：

“我要进屋去坐一下，今天太累了，你可能有什么事要问我吧？”

留川就记起了烟盒的事。

“有的事常对人造成一种悬念。”他决心从一个广泛的角度接近主题。

“你是说烟盒的事吧？”蓑衣人马上说，“用不着多花心思去想那种事，只要随便看一看就行了。我听说你在那边名声很不好，很多人都来和我说，你得了一种病，是霍乱。对于他们你大概早就有了定论。我来的时候，你父亲正处在弥留之际，成天说胡话。有一位少女，在你患病时为你送过开水，还记得她吗？她的左颊上有一块斑，样子很柔弱……”

留川没在意他说些什么，他问道：

“你来的时候，是否留意到了什么变化？今年冬天大概更加冷清了。”

“我看没什么变化，不过就是狗叫。有时候，狗就喜欢叫一叫，这并不稀奇。”

“这木炭送给谁？”

“还不是为你父亲挑的，他总说冷，临死的人总是这样。他们在那边，常常谈起你，好像你还和他们在一起似的，那些话我都听腻了，所谓‘三句话不离本行’。”

蓑衣人抽完烟，挑着木炭又上了路。有两只蜻蜓一前一后追逐着他，一只红的，一只虎纹的。那些狗还在叫。留川回到房里坐下，闭上眼，又看见那些蚕豆花和油菜花，里面还藏着些没见过的人脸，那些脸不是黄的就是紫的。

他觉得蓑衣人在捏造一些话来哄骗他，临死的人想些什么，他哪里搞得清！也许他挑着炭只是做做样子的，走不了多远，他就会将炭扔到沟里，空手回去的。留川缩了缩鼻子，想起自己说的："今年冬天大概更加冷清了。"自己不也在瞎说八道吗？自己竖着耳朵，不就是想听他说些哄人的鬼话吗？蓑衣人早就知道他的禀性，才会不厌其烦地往返于他和"那边"之间嘛。

有次蓑衣人邀留川到那边去，说是去看看也无妨，但留川拒绝了。留川想，如果自己去了那边，他的生活中就会出现很多新的联系，由于这些联系，一两天之内是无法返回来的，而假如他无法很快返回，蓑衣人也就无法按部就班地在他和那边之间往返，与其自己忽发奇想似的来将这个固定的程式打乱，倒不如让蓑衣人充当往返的角色来得便当。而且万一他去了那边，一下子又回不来，村子里面的猪、狗、鸡、鸭都会乱套，而他最不能忍受乱套，他喜欢现在的秩序，他得以在这种秩序中生活，真是他的运气。还有，现在他所有关于那边的印象全是听蓑衣人讲的，万一去了之后，意想不到的情形发生，自己如何对付呢？他觉得现在自己的智慧已退化到了三岁儿童的水平，无法对付任何情况了。所以蓑衣人和他讲那边的事，他就很满足地听，哪怕他在捏造也没关系。虽然蓑衣人讲的是新情况，他听来却像回忆。

整个冬天在回忆中过去了，春天，夏天又过去了，一直到了秋天，桂花也开过了，留川还在回忆中打发日子。他每天看见山，看见鱼，看见一矮小破旧的狗屋子，看见红砖小屋顶上的烟囱在一棵大樟树后面冒着白烟，船只在河里缓缓地驶过，船上总是没有人。

父亲的老黄狗夜里逃走了，大概是得知了主人的死讯吧。留川那天早上一连摔倒了三次。那烟盒，放在碗柜里的，昨天忽然失踪了，也可能是蓑衣人趁他没注意拿掉了，这也许又是他的某种暗示。留川现在不想多费脑筋去猜测这类问题了，他坐在门坎上，闭着眼，想一些比较抽象，比较飘渺的事。鸡群在屋前的白菜地里啄食着白菜，他听见了。乌鸦在屋顶叫，他也听见了，只是懒得睁眼。他背靠着门，一门心思想那些比较抽象的事。

蓑衣人还在不断地将那边的信息传达给留川，留川越听得多，脑子里的空白就越大了。现在他倚着门框，一用力就看见了自己的脑窦，那是一些真正的空间，像一个一个的小格子，稀稀拉拉的小气泡在其间游过。要是蓑衣人知道，他往返两地，向留川传达的信息，到头来全变成了空白，他又会作何感想呢？也许这正是他所期望的？也许就因为这个，他才不辞劳苦地往返于两地？他向留川报告他父亲的死讯的时候，眯缝着眼，表情十分复杂。“死亡总是从身体的某一部位开始的。”他说这话的时候死死地盯住留川的左脚，使他感到左脚的脚心一阵阵发麻，于是他说了一句很唐突的话：

“我现在进入了回忆的时期，你大概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有时候，我轻轻一用力就看见了自己的心脏，我的心脏似乎有些功能上的障碍，这是先天的。”

回忆给予他某种安慰，他在回忆中越是用力，对自己身体的器官就越看得清楚。他看见每一个器官都在慢慢地收缩，逐渐地变得坚硬。有时候，这种情况使他害怕，有时候，他又觉得高兴。觉得高兴的时候，他就闭上眼，幻想自己在油菜花地里奔跑，还幻想山上有一个巨大的养鱼池。

“那狗，还会回来的吧？”他问蓑衣人。

“当然，它走得并不远。到那边去用不了两个小时，为什么你就不肯试一试呢？”

“我？不试了，算了，我年纪已经不小了吧？”

“你年纪是不算小了。”

初雪降临的那天下午，留川咬食了自己的手指。当时他穿着棉袍子坐在门口看雪，不知不觉地就将指头伸进嘴里，待发现时，食指已露出了白骨，血如泉涌。后来他才清醒过来，赶忙消毒，包扎伤口。当时漫天雪花飞舞，他身上却在出汗。伤口发炎的那些夜里，他一边呻吟一边做些美丽的梦，他梦见油菜花凋谢了，满眼全是红玫瑰，玫瑰丛中又有一个一个的火球。那些天蓑衣人没来，一直到伤口愈合他才出现。留川看着他蓑衣上堆起的雪花，感到自己脑子里面那些小格子消失了，变成了一大块空间。他摇了摇脑袋，举起受伤的指头让他仔细看。

“这种天气伤口不容易恶化，前面水塘里还有条鱼在游呢！”蓑衣人说。

“冬天里人最容易失去控制，完全是不知不觉的，你想，连指甲都吞到肚里去了，能有什么感觉呢？”

留川想告诉他伤口愈合后他就不再做美丽的梦，基本上总是一夜无梦。他动了动嘴唇，没说出来，因为没必要说。他说的是另一件事。

“这是一个凶兆，会不会不知不觉的，就乱咬起来呢？幸亏只是一个手指头，当时完全没有痛苦。然而这就更见得可怕……”

“不那么可怕吧？”蓑衣人轻轻一笑，“不是每个人都走了，给你留下吃的和用的吗？简直可称为得天独厚呢。”

“那倒也是，有时我喜欢夸大一些事实。其实，只要警惕一点，不睡得太死，不会出大危险的。就说这次，还不是平安度过了。”他看了一眼自己残缺的指头，微微地感到厌恶。

留川口里虽这样说，心里还是隐隐地感到了：既然可以吞食指头，那就什么都可以吃下去的。这种担忧后来在他的胃里面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溃疡，发作的时候并不疼，只是全身麻木，持续一两个小时又恢复了。

他决不再坐在门前了。整个冬天，他在村子里东走走，西走走，做些无意义的小事。比如他在邻居家修了一条石子小路通到菜园，一律铺上整齐的油石子，但邻居家的菜园早就荒废了。他劳动的时候，背上出了微汗，溃疡就仿佛消失了似的。一回到家，用力一凝神，又看见溃疡还在老地方，于是又沮丧起来。奇怪的是以后再也没有吞食什么东西，他又暗自庆幸自己也许有自我保护的本能，大麻烦不会有的。这种想法却是一种不应该的麻痹大意，只是当时他不知道罢了。有很多事他都是不知道的，知道了反而麻烦。

他穿着棉袍子站在竹栅栏旁看天，蓑衣人就来告诉他：

“最近我有了一个住处，离这里倒也不远，越过这个山头就是。有人说我像芦花一样随风飘荡，他们不知道，我只要去找一个住处，就可以找得到。那边树上有很多鸟，十分吵人，我早上起床前总要张着眼听它们吵半个小时，这种日子很悠闲吧？”

留川没有追问他的住处究竟具体在什么地方，因为他已经忘记叙述这类事情的一些词汇了。他将双手插在棉袍子里，呆呆地听他讲，心里有种模糊的安慰感。

“其实也不一定非得有住处不可，我这个人随便得很，以前到处乱

住，照样过得好，只不过没这么多的时间来听鸟叫。人一老，自然而然就会找到一个固定的住处，你说是吗？”

“我？”留川吓了一跳，“我没遇到过这种问题。我一直在这里，我就把这里当作我的住处了，很可能是种错觉。”

蓑衣人用奇怪的眼神打量着他。后来他忽然将蓑衣脱掉，扔在了地上。留川直到这时才看清了他是一个五十多岁的汉子，罗圈腿，背驼得厉害，难怪他总穿着那玩意，原来是伪装。

“你能这样想就好，你会想出一些词汇来的。哪一天你也可以去我的住处看看，简直可说鸟语花香。”他动了动罗圈腿，里面的骨头“喀嚓”一响，留川又吓了一大跳。

他走了，那件蓑衣堆放在留川的门口，散发着难闻的气味。留川愤怒地找来一把叉，将它叉到猪圈里。运动了这一通，棉袍子里的身体开始发热，各种意境开始出现。他张了张嘴，觉得自己已经想出几个词汇来了，正要高兴，又似乎什么也没想出来。

一只狗冲过栅栏，将他绊了个趔趄。是父亲的老黄狗，它回来了。“关于住处的猜测是一个早就设下的圈套。”他忽然说。狗甩着尾巴，悻悻地进了屋，留川的视线追随着黄狗，一瞬间发现了父亲的秘密。

父亲也穿着这同一件棉袍子，在这个朽烂的栅栏旁站立了近五十年。在此期间，他年轻时亲手种下的杨柳一株一株地枯死了。他逃离的那天一点暗示都没给留川留下，他把留川整个给忘记了，但他的这种禀性却通过血缘留给了他儿子。留川也忘记了他与父亲的共同生活，脑子里只是偶尔闪现一些残缺的片断。现在父亲死了，蓑衣人搬来了，留川的脑子里不再闪现那些片断了。

开春的时候留川不知不觉地插了一些柳枝，然而没有一株成活的。蓑衣人迈着罗圈腿，一路检阅了他那些死掉的树，使他十分尴尬。

邮差仿佛从天而降。他是一个人来的，骑一辆破单车，单车上挂着油腻腻的邮袋。他一路摇着铃冲留川而来，露着黄牙似乎在笑。

他停在栅栏前，递给留川一大包东西。

“从什么地方寄来的？”留川诚惶诚恐地问。

“还会是什么地方？不要明知故问嘛！”

他责怪地瞪了留川一眼，一飞腿上了车，消失在田间。

那是一大包发了黄的报纸，全是好多年以前的，包裹皮是一张艳俗的影星图，留川好多年以前看过她的片子，包裹皮上一个字也没有。留川翻着报纸，回想起邮递员说的“还会是什么地方”这种话，牙齿就磕了起来。一回头，又看见父亲的老黄狗正凶恶地瞪着他。邮递员的话是不错的，还会是什么地方呢？当他发问的时候，他真的想要知道有什么人，在一个什么地方给他寄了东西吗？他还记得起一些这样的地方，这样的人吗？所以他不过是在说傻话，傻话是不必回答的，邮递员就没回答他。他正想到这里，蓑衣人来了。

蓑衣人提议要到留川的卧房里看一看，因为这是父亲弥留之际的托付。

他迈着罗圈腿跟在留川背后走进去，一边走一边说，房子里有股异味，正和临死的父亲描述的一模一样。站在昏暗的卧房里，他伸手摸了摸老式的架子床，和一张油漆剥落的长条凳，然后叹了口气。留川也叹了口气，一下子记起了父亲的出逃。这时一股风将蚊帐吹得鼓起老高，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

“他在最后的时刻告诉人，他是从这个窗口跳下去的，跌坏了脊椎，那以后再也没有恢复过。”

留川没有注意到蓑衣人的话，他正在想一些说不出的，比较遥远、抽象的事，他像往常想这类事的时候一样，心神十分涣散，以致根本没有觉察对方是什么时候离去的。邮差后来还来过几次，询问关于那一大包报纸的情况，留川不回答他，东拉西扯说些别的事。每当留川快要将这事遗忘，他又跑来提醒一下，搞得留川把这事当成个心病。他终于忍不住向蓑衣人抱怨起这件事来。他问蓑衣人这个邮差是否有个住处，蓑衣人说当然有，不过现在他不能告诉留川，因为告诉了也没有用的。

“你注意过他的单车的后胎了吗？”他盯着留川问。

“没有。”

“你太大意了啊，很多重要的问题你都没注意到。”

“是这样，我一直忽视身边的小问题。”

有很久，蓑衣人不再编什么激动人心的故事了，他们之间说些平淡的话，有点像完成任务似的。这一天，留川有点心烦，就走到那一片油菜地里去。走着走着，竟意外地发现了那一年追野鸡扔下的木桶。追野鸡的过程他记不清了，于是坐下来回忆，回忆了好久还是回忆不出来，只好看着木桶出神。邮差单车的后胎，似乎是普通的后胎，所以他才忽视了，他总是忽视普通的事，于是万般烦恼滋生起来，正是这个弱点使他当年找不到自己随手扔下的木桶，于是又卷进更大的麻烦，为什么他就不能，比如说，坐下来抽一支烟，然后东看西看的，或躺在那里看蜜蜂呢？就是再打一次瞌睡也行嘛！也许再打一次瞌睡，醒来后回村看到的又是另一番景象了。邮差是他生活中的祸根，本来他已经把过去抛之脑后了，可他又来提醒他，翻老帐，不知道他是什么用意。他送来的报

纸，留川看也没看，就塞到床底下去了，大概现在已经霉坏了。为什么要看呢？他早就什么都不看了，就是蓑衣人，也早就不再对他谈论什么了。虽然没有看，可又老在担心着，怕邮差来追问，但愿邮差将他放过。可那人偏不放过，隔一阵又来询问，玩游戏似的。

留川再一次幻想自己是一个三岁的幼童，在故乡的土地上无忧无虑地生活着。他甚至猫着腰，在菜地里挖起蚯蚓来。抬起头来，满眼都是蓝天白云，还有一只鹰，像飞机一样平稳。“这里就是我的住处！”他边挖蚯蚓边说，几缕雪白的乱云从头顶飞驰而过。留川的背上出了汗，他很满意地直起腰，走了几步，果真有种归家的感觉。

父亲弥留之际对这间卧房究竟作了什么样的描述呢？这个疑问就如石沉大海，蓑衣人从此闭口不提它了。留川努力回忆他说这话时的表情，只记得他当时伸手摸了摸这张架子床，动作十分僵硬。现在留川站在油菜地里，却分明闻见了卧房里那股微微的烟味，虽然他和父亲都不抽烟。这是否就是父亲描述的“异味”呢？他在房里的时候从未闻到过，那是因为他的躯体已渗透了这种味道，而这是否就是垂危的父亲闻到的气味，留川觉得这种事一点把握都没有，也不想瞎猜下去了。

父亲一定是不甘心，在弥留之际都还要留下话，扰乱他的生活。经他一说，留川闻到自己身上那股味越来越重，终于体会到了“住处”这两个字的分量。比如此刻，他一凝神，就看见了皮肤下的血管。父亲是否真的描述过那间卧房，他也已无法判断。从此以后，他会经常地、不由自主地闻到身上的气味，仅此而已。父亲留下的，是一个永恒的谜，当他站在金黄的油菜地里时，就感到接近了谜的边缘，同时也感到，离那谜的中心，还有无限遥远的路程。

当不知是谁种的，无边无际的油菜开花时，他又意外地发现了当年那只受伤的野鸡匍伏的地点。多年后的今天，他不禁纳闷起来：这渺无人迹的地方，谁在这里种下这些油菜呢？他时常来此地，却总是熟视无

睹，他究竟出了什么毛病？大自然不会有这样的奇迹，他也不相信幽灵，但这片油菜长得如此茂盛，年年开花又谢花，他却从未寻找过种菜的人！很久以来，这一带就没有人迹了，会不会是蓑衣人种的呢？也许蓑衣人假装每天来往于他和父亲之间，实际上却在侍弄这片菜地？他不是声称就住在附近吗？别的人，谁又还能有这种便利呢？油菜地早就有了，留川从小就看见，这就是说，蓑衣人一直住在此地，注视着他，而他从没注视过他。由于无法搞清的原因，这地方只剩下两个人，蓑衣人便从人群中走出来，赤裸裸地出现在留川的面前了。他不停地带给他那些也许是编出来的、麻醉人的消息，使得留川服服帖帖地依赖起他来。

蓑衣人倾听着留川那些断断续续、古里八怪的猜测，既不表示认同，也不表示否定，只是追问留川他的蓑衣到哪里去了。留川说扔在猪圈里了，因为气味太重。

“那是你父亲身上的气味，我每次来你这里之前，都要在他的房间里停留，你怎能嫌弃他的气味？再说从前你与他同居一室，他就没有气味？”

留川当然不知道从前父亲的气味是什么样的，通常他对这类事总是忽视的，他实在是想不起来了。在眼前这个怪人的虎视眈眈之下，他的脑袋成了完全的空白，眼前金灿灿的油菜花也苍白了。

有些人，他是无法与之争辩什么的。现在他又感到自己离那谜的中心，是越来越远了，他为什么要寻找答案呢？父亲的离弃，会不会是一种最直接的转嫁的方式呢？更可能的是，父亲从未想过转嫁的事，只是将他彻底忘记了，正如现在他也忘记了他。他连父亲的模样都记不清了。至于房间里的异味，那是蓑衣人将这定为父亲的体味的。也许，此刻他正从那个谜的中心朝一个相反的方向走下去，走下去，直到关于谜的一切完全消失。

留川停留在三岁孩童的幻想中，在故乡的土地上沐浴着阳光，在菜地里做各种各样的小动作，比如采集马齿苋，挖蚯蚓。他需要活动，让棉袍子里日渐枯槁的身体出汗。他仰起头，用双手挡住自己的视线，立刻感到一片金黄的火焰烧灼着他的手指。他松开手，蓦地一回头，看见青年时代的父亲背对着他站在菜地那一边，正在擤鼻子，一边擤一边狠狠地朝地上吐痰。留川吃了一惊，掉头便跑，汗流浃背地跑回了家。

“幻觉越来越多了。”他抱怨道。

“这很自然，”蓑衣人说，“慢慢的，你就进入了老年，一切人为的区分都会消失，你习惯了之后，就不会这么慌张了。你的父亲，在弥留之际打破了一切界限，但他无法像你这样从容，他死得太仓促。”

他正站在栅栏边看天，那只野鸡飞了过来，径直落在他的脚边，当年受伤的翅膀缺了一些羽毛，依旧雄风不减。留川看着它，内心升起无限的感叹。当年为了它，自己还丢失了一对粪桶呢，那时它真有无穷的诱惑力！“故乡，故乡……”他轻声说道，野鸡“噗”地一下飞走了。就在昨天夜里，他点火烧掉了那些发黄的旧报纸，现在他在栅栏边等邮差到来，或者说他在等待事情发生自然的区分，这种区分以前也发生过。

起风了，大大小小的狗都狂吠起来，就仿佛村里来了一队人马似的。留川看着青年时代的父亲带着黄狗从外面归来，一只手提着一筐马粪。

“野鸡受伤时，我并没打算一追到底，一次小小的失足让我终生误入歧途。”油菜花晃得耀眼，留川用双手挡住自己的视线。

山坡那边明明是一片沼泽地，蓑衣人却声称住在那里。他留在此地，也许就是为了种好这些油菜。他辛辛苦苦地编造的那些故事，给了留川某种依据。想到他的存在，想到他说的“住处”这个字眼，留川心安

理得起来。他弯下腰，挖了蚯蚓去喂那些小鸭，忙得十分起劲。

如果没有那只受伤的野鸡，也许他就不会进入这个自然区分的境界，也许现在这片油菜地里就正生长着小麦？当时一切发生得那么快，他完全是身不由己，现在回想起来只有浑浑噩噩的一些印象，既谈不上庆幸，也谈不上懊悔。一只老公鸡跳上栅栏，悲愤地对天啼叫起来，留川觉得它的样子像煞有介事。自然的区分正在悄悄地发生，很多东西在地里发出骚响。

蓑衣人越来越矮小了，远远看去，就仿佛地里长出的一个灰菌。他迈动着短短的罗圈腿，走了好久才走到留川跟前，仰着头和他说话。他张开口的时候，留川便看见了他那些小小的残缺的牙齿。

“我们时常会产生错觉，以为这是一个多么漫长的过程，夜里起风时，我们说‘漫漫长夜’。实际上，那只是短短的一段时间，与油菜的花开花落差不多。你和你父亲站在桥上，看见奔腾的河水像野马般冲过去，你们两人都觉得心惊肉跳，这是你忘记了的一个生活片断，你父亲于弥留之际看见了这一景象，只是他来不及体验了。”

“山坡那边只不过是一片沼泽地，你怎么能住在那种地方？”留川忍不住发问了。

“你这样想，都是因为你把那个过程看得太漫长，那是种人为的区分。你只要闭上眼，你的疑问就不存在了。”

留川挪动僵硬的双腿走到太阳底下去，他看着自己那短小模糊的影子，竟然伤感起来。近来他的视力越来越弱了，所有的物体在眼前都是模模糊糊的。他记起好长时间以来，对外面的东西他总是那种似看非看的样子，视力便相应退化，现在只好自食其果。留川想到“自食其果”这个词语又不禁笑了起来，难道自己是一个什么恶人？那么他是个什么人

呢？也许他是第一个进入自然区分的境界的人，可是这种话说了也等于零，他自己对这种境界是什么也说不出所以然。曾经有一段时间，他去过山上，从那里眺望过自己的家园，那座山长满了百年古松。这件事也是刚想起来的，他早忘了。

留川抖了抖脑袋，一用劲，又把自己想象成了三岁的幼童。他背着锄头走到了河边，开始挖蚯蚓来喂鸭子。那天上午，他用小耙子耙出满满一钵子蚯蚓，背上出了好多汗。太阳晒着，河堤裂开了许多道缝，河里的水泡“吧吧吧……”地炸得欢。他脱了鞋，光着脚丫做了几下起立下蹲，又伸了伸腿，觉得自己身上的那股气味已消失在泥土的腥气中了。

留川第一次夜间外出巡游，他在狗叫声的伴随下走得比较远。今夜狗为什么又叫了？他思考着这件事，走到了村尾，迎面对着被遗弃的荒原。月光下，留川的近视眼竟然看到这片土地上布满了自己的足迹，这些足迹可能是随年代的推移一层一层地叠上去。可以看出，他一直在狭窄的范围内走来走去，一次也没超出过这个范围。他并不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人，为什么这么多年以来，一直守在这里呢？这地方很普通，也没什么物产，听说别的地方与这里大不相同，但蓑衣人邀请他去“那边”时，他还是拒绝了。他被自己的脚印迷住了，从那以后，每天深夜，他都看见无数的小窝窝在黑暗中闪烁。它们早被遗忘了，但是它们依旧发光。留川把这归功于脚下这片土地。他讨厌自己的脚迹与别人的混在一处，现在这地方只剩了两个人，两人的足迹区分得十分清楚，蓑衣人的足迹是直线的，从田野那边一直到留川家，然后转折，往山坡那边延伸，长年累月的踩踏，形成一个大的钝角。留川的脚印则是迂回的，无处不在，密密麻麻。看到这些小小的发光体，留川感到宽慰，放心。

假如当年他与众人一起出逃，假如现在他去那边看看，情况一定有所变化，而变化是他所恐惧的，他因为恐惧不得不守在这里。

留川已经把年代也忘记了，蓑衣人说这样也好，因为年代也是种人为的划分。现在他可以把自己看作一个青年，也可以看作三岁孩童或中年人，什么都是可以的。不和别人作比较，这件事也没什么妨碍，比如他可以没日没夜地挖蚯蚓来喂小鸭，只要背上出了汗，就对自己满意，他也可以像昨天那样做些无用功，用一支粉笔在砖墙上画些波浪似的线条。所以留川不欢迎邮差，邮差将旧报纸带给他，是想提醒他关于他的年龄吗？他要让邮差白费心思，他看也不看就将报纸塞到床底下，再也不理睬了。

早上他忽发奇想，要踩在所有的脚印上走一遍。他来来回回地在树林子里和田里、土里奔波，所有的角角落落都去走一下，这样忙碌了一天，到了夜里才歇下来。半夜里他起身到外面去看，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这一天印下的足迹，那些鬼火似的小光，而以前的足迹全部消失了，找也找不到了。也许他是过于迫切地要看到一种参照，那参照物就不见了。第二天他就重复了这个程序。他想，这就是日日更新吧。

“留川，留川，你的末日快到了。”他对自己说道。

那只硕大的母鼠的肚子已经瘪了，它在什么地方产下了幼仔。一阵欣慰的浪潮在他的胸中涌动。

太阳照在东墙上，亮晃晃的，留川很想唱一首童谣，但是他忘了该怎么唱歌了。他第一次看见，有一张无边无形的、透明的网将他与外界隔开，他伸出指尖去触摸物体，物体给予他一种虚幻的感觉。他走出门去，看见这张无边的网覆盖着万物，就是阳光，也像是透过玻璃窗射在他的身上。他知道这是视力退化的结果，他不再用力去看什么东西了，就这样模模糊糊地混下去也很好。公鸡的视力也在退化，所以它在竹篱笆上怒叫，留川知道了它的心病，不由得对它满怀怜悯。

老黄狗终于死了，死前的四五天躺在墙根的破褥子上一动不动，闭

着眼。它对这个世界失去了最后的兴趣。留川不能理解它的心情，它就像父亲一样，也是属于那个谜的中心的，那中心是一团浓雾，而留川，正朝着与那团雾相反的方向前行，虽则频频回顾，却是越离越远了。有很多事他是没法理解的，他不再去想了。在沼泽地里，蓑衣人正在编织一张新的，透明的网膜，将他与这个世界隔开，留川知道他正在做这件事，留川不想也不能阻止他，任其自然。

他推开门去，看见他所饲养的小鸭已发展成一大群了，它们围住他“呷呷”地叫着。最近他的眼睛已经看不清那些蚯蚓，所以只是一个劲地乱挖，东一锄西一锄的，觉得特别好玩。就是在挖蚯蚓时他看见了老年的父亲那模糊的侧面，他站在河堤上，河水汹涌着，他伸手攀住一根柳枝，“喀嚓”一声折断，然后往河里一扔。他还听见了父亲那做作的笑声，父亲一直是那样笑的，留川一下子记起了这件事。鸭子叫得欢，留川回过头，匆匆地将鸭子往家里赶，脸上是决绝的表情。回家的路上，他不止一次地想到“末日”这个词，昏头昏脑地乱走，几次差点摔倒。

“你创造了一种自然区分的境界。”蓑衣人注视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脸上露着笑意。

留川棉袍子里面那衰老的躯体发热了，就像挖蚯蚓之后一样。他臆想中的春天正在悄悄到来，各式各样的、大大小小的狗都叫了起来，此起彼伏。他抬头看天，却只看见那张无边的、透明的网膜，太阳在那张膜上，如一枚闪光的图钉。然后又看见蓑衣人从那张网膜的尽头消失了，如一只小蝌蚪游进了大海。

留川无依无靠，信步追随着蓑衣人，向那同一方向迈步。

夹着公文包的人们

我在厨房里切萝卜，外面有人叫我。砧板“咚咚”地响，萝卜在刀下成了雪白的薄片，煞是好看，我舍不得停下来。那人还在门外一声接一声地叫，极有耐心。

我终于停下手中的活去开了门，我在开门的时候犹豫了一下，终究经不住门外那人的恳求。进来的是我的老同事慧云，浑身散发出廉价的香水味。

“你在切萝卜？”她抓住我的手臂，凑近我的脸问道：“你怎么能总呆在厨房里切菜呢？这样不行，太局限了。”她摇着头，完全不赞成的样子。“你看，那边的那个住宅里正在发生一种悄悄的变化。”她的手指着窗外，我看见很多人正在走进那座破旧的楼房里去，那些人中有男有女，都低着头，夹着公文包。

慧云又谆谆诱导我：

“这些人近在咫尺，只要你轻轻叫一声，他们中的一个就会答应你，他们在等待你的态度的转变。你已经确定了吗？”

我不回答她的问题，仍旧低下头切萝卜，但这一回，下刀不那么均匀了，厚一块薄一块的，最后我干脆停了下来。

“我无法确定，你叫我如何确定？昨天一个小贩在我房子外面贴了张传单，内容是说我一直在盗窃对面工地上的钢材。事实上我认识那小贩，他卖假药，今天早上他又来了，嬉皮笑脸的。”我愤怒地说道，低下头去洗芹菜，再也不看窗外一眼了。

慧云隐退时像一条鱼游进了深水，门在她身后悄悄地自动合上，我想象她抖动身子，顺着弯弯曲曲的小巷游到街上。一会儿我就听见她的高跟鞋在外面敲击着水泥路面，均匀而自信。

我抬起头，窗外的天空呈现一种不自然的柠檬色。那些人都从楼里出来了，仍旧夹着公文包，边走边热烈地讨论着什么，有人还做作地发出大笑。他们谁也没朝我的房子看一眼，显然慧云在说假话。

那些人朝这边过来了，他们边谈话边经过我的窗户，我竖起耳朵仔细倾听，手心紧张得出汗了。有两个人在我窗前停下了，其中一个开了一个下流的玩笑，还提到我的名字，然后猥亵地大笑了一阵。愤怒的火花在我胸中燃烧，但我并不打算冲出去对他们说话，我在厨房里忙碌着。那两个人终于走远了，其他人也相继走远了。我又切起萝卜来。

我有一个女婿住得离这里不远，最近他忽然到我这里来得很勤了。有时一个人来，有时与我女儿一起来。我等待着，想看看他的用意是什么？我等了几个月，他还是没有说出他的来意，只是喝茶、聊天，有空就来。后来我就拐弯抹角地暗示他不要来得这么勤，因为各人都有各人的事，何必把时间浪费在聊天上呢？他听着我的话，诚恳地点着头，使得我有些于心不忍，说不下去了。不过我停了一停，还是硬着头皮把我要讲的意思讲出来了，过后好长时间都觉得脸发烧。

第二天晚上他又来了，轻轻地敲门，打招呼，然后主动倒茶，与我聊天，说些没意思的话，坐到很晚才走。他仍旧隔几天来一次，我简直烦透了。

过了好久，我才听女儿透露，女婿来这里聊天，完全是照顾我的面子，让大家对我们这个家庭有种良好的印象。再说我呆在家中本就无事可做，他来聊聊天或根本不来，对我来说都是一样的，何必这么介意，显得小家子气，何况聊天还可以活跃大脑的思维呢！我细细一想，觉得

女婿的话不无道理，对他也没那么烦了。习惯了他常来，有时他几天不来，竟还有点挂念似的。

慧云原来不来我家，也是女婿带来的。她一来就告诉我，自从我退休以后，大家在关心着我的一举一动。她举了好些个例子，例如我某年某月去了公园，但没有赏花，只是匆匆地穿过；某年某月去了一个亲戚家，没在他家吃饭，喝了一杯茶；某年某月买回一只病鸡，无法食用，只好扔了等等，使得我大为惊讶。

“不要以为你退休了，就没人管你的事了呀，怎么会没人管，大家都在研究你呢！”她高兴地使用了“研究”这个词。

“正是这样，我们这个家庭值得研究。”女婿也在一旁说道，“我和岳父经常谈到这一点，我们讨论了很久了。这种事，决不是一下子搞得清的，要有充分的耐心。”

慧云来过几次之后，女婿就告诉我，说她对我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他又列举了鳏居的种种坏处，劝我抓住这个机会。我说我一点也看不出她对我怀有特殊的感情，每回她来这里就说些她看不惯我的话，有时还骂我，这怎么能称作“特殊感情”呢？

“你怎样看待情感的问题呢？我看你还是实际一点的好。终日呆在厨房里有那个必要吗？厨房里的油烟味很浓。”女婿严肃地说。

我的情绪突然激动起来，我提高了嗓门：

“有没有那个必要，我是清楚的！谁想干涉我的生活都办不到，我才不管外面对我如何看呢！”

“不要激动。”女婿笑了笑，“你真的不管吗？我看见你从厨房的窗口注视外面走过的人，你的表情很专注。虽然厨房的窗玻璃蒙了一层油

污，但你仔细地用抹布清理出一小块干净地方，你就是从那里朝外看的。”

我彻底泄气了，也许我是得重新考虑一下他的意见，但我一想到慧云那脏兮兮的头发，就忍不住破口大骂起来。等我骂完了，女婿才悄悄地出门。

隔了一天女儿也来了，也劝我“实际一点”，“掂量掂量自己”。

“我真想不出你到底要追求什么。”她显出迷惑不解的样子，“我们楼底下有个人投河自尽了，就因为走极端。”

我当然不能答应他们的要求，这种事太荒唐了。因为这，他们两个人都生气了，有很长一段时间不来我家。

那段时间慧云还是来。我心里很不自在，就把女婿的话告诉她，想看看她的反应如何。

不料她听了哈哈大笑，说：

“完全是瞎说！你想，像我这样一个人，天生爱交际，又能说会道的，怎么能和你这种人凑到一块去呢？你天天站在厨房里，一身油烟味道，我闻了就烦躁。我是为了你的健康才来劝说你的，也可说是代表了大家的意见。”

我放下了一桩心事，把她的话告诉女婿，女婿却说我“有了早老性痴呆症的初期症状”。不过他也不再坚持原来的意见了。

日子似乎顺顺溜溜，我大部分时间都在厨房干活，买了菜来做饭，做了自己吃。我喜欢每样事情井井有条，比如灶台要擦得铮铮发亮，碗要用开水烫一烫，每样餐具都要各就各位。女婿说我的窗户上有油污，

完全是种恶意的污蔑。我一边干活，一边不时朝窗外张望。每天都有很多人从我窗前经过，但谁也不曾朝我这边看一眼，他们都有各自的公务，匆匆忙忙的样子。

今天傍晚他们又从我窗口经过，他们似乎下班了，正急着往家里赶。我看着他们着急的样子，心里暗暗好笑。这些人我有的认识，有的不认识。不认识的经过的次数多了，也就面熟了。

我至今没弄清楚慧云来的那天，走进对面那座破楼里去的男男女女是谁。那些人我根本不认识，他们却提到我的名字，还议论我。那么我应该有一种反应吗？下次他们再来的话，我应不应该轻轻地叫一个什么名字呢？他们果真会答应我吗？

“你试一试就知道了，他们不一定马上答应你，但总会答应你的。”慧云在我身后说。阳光照在她脸上，那脸也呈现出那种不自然的柠檬色。她似乎在笑，然后举起一只胖手，挡住从窗口涌进来的灰尘。我听见一辆货车从街上开过去了。

“我带你去一家叫‘蛇岛’的餐馆，”她说，“那里面到处是蛇，不过不要担心，都用铁笼子关好了的。一种新奇的体验，我们虽置身于蛇群中，却依然有安全感。”

我跟她去了餐馆，那里面不但没有蛇，连个人影也不见，空空荡荡的餐厅里有三张餐桌，餐桌上铺着白的桌布。我在桌旁坐了下来，慧云轻手轻脚地溜到门口，回过头来说：

“嘘！请保持沉默。”

屋里很重的石灰水味，我抬头看了看新刷的墙，怀疑这家餐馆还未开张，主人正在搞装修。但为什么铺了桌布呢？

我坐下后不久，有人进来了，是那天我在厨房里看见过的那些人，他们还是夹着公文包，低着头。这些男男女女陆续在我周围落坐，正好将三张桌子坐满了。没有人看我，也没有人与我招呼。我寻找慧云，她已经不见了。

这些人坐下之后，就开始讨论问题，似乎说的是水稻育秧的问题。他们争论不休，有时一个人说，有时一齐说，一齐说的时候简直像沸腾的开水。他们的问题是专业性的，我完全听不懂，只觉得瞌睡沉沉，心里对慧云充满了怨恨。

我想离开，却看见我的椅子被挤得紧紧的，大家是椅子挨椅子地坐着，谁也没法动挪一下。我记起慧云的话，就随便叫了一个捏造的名字，但没人听见，我的声音如蚊子叫，慧云又骗了我。

我在吵闹声中入睡，醒来时餐厅里那些人全走了，只有一个人在餐桌旁，就是我的女婿。

“这件事使你对她有了一种崭新的看法吧？”女婿说。

“蛇在什么地方？”

“你放心，危险已经过去了。你一直置身于危险中，自己不知道。不知道就等于没有危险，你说是吗？”

我告诉慧云说，我又在厨房里忙了一天。

慧云今天没有洒香水，头发梳得光光的，很洁净，很朴素的样子，眼神也很清澈，眼珠不乱转。

“你不去找他们，他们也会来找你的。你站在这里切萝卜，他们在那边开会，不要以为毫不相干。昨天我带你去‘蛇岛’，你自己也看见了

的，所有的事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和那些人并无联系，我听不懂他们的话，我说话他们又听不见，我试过好多次了，你说要我试我就试了。”

“那是些枝节问题。”慧云肥胖的身子在房间里游动着，有种说不出的轻盈，我注意到她今天穿的是软底鞋。“以前我也计较过这类事，不管你看不看他们，他们总在那里，并且注视着你的一举一动，所以计较也是完全没有用的，白费心思。”

她手一指，我又看见了那些男男女女，每个人胸前都戴着一朵小红花，神情很虔诚，像是去参加一个什么会。

“汪大文！”我大声喊道，我的声音震响了整个厨房。

没有人答应。

慧云看着我笑，不以为然地说：

“你就那么当真，我不过随便说说罢了，谁能计算得那么准确呢？努力去做就是了。必要时你还可以向你女婿请教。我这一生，就向各式各样的人请教过。”

我正在自由市场买菜，与一个小贩讨价还价，忽然看见那些人从街口过来了。大队人马占了半条街，全戴着小红花，夹着公文包，走进“蛇岛”里面去了。我看呆了，直到小贩扯了扯我的衣袖才回过神来。

“那里面正在开会。”小贩朝“蛇岛”努了努嘴，“听说是讨论与我们切身有关的事。”

我厌恶地看了他一眼，从他手中接过菜，转身就走。

“人人都要关心身边发生的事。”他在身后说。

我怀疑他是一个化装成小贩的探子，与那些人一伙的，我天天从他手中买菜，却从未看出来过，真是怪事。

女婿又来聊天了，他说最近慧云也退休了，所以才有这么多时间到我这里来，难道我至今还没学会实际一点看问题吗？

“她对我厌恶得要死，从来也没对我产生过好感，你还不知道吗？”我故意耸人听闻。

“你这样看待她吗？你怎么能这样看待一个朋友呢？我每天来你这里，你的观点还是没有转变吗？”

我从来没有想过怎样看待我周围的人，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问题之中的问题。我把周围的人分为认识的和不认识的，这种划分一贯十分简便。可是慧云来了之后，事情复杂化了。有那么一大群男男女女总在我周围出现，似乎他们都认识我，有的还说出了我的名字，及有关我的一些事，但我就是没法认识他们，也听不懂他们谈论的话题。我问慧云，慧云就说是我的同事，当然她是瞎说。虽然这些人并未直接干预我的生活，可一想到被人注视、议论，心里总不大舒服。我还不能在这样一种关系中泰然处之，这搞得我有点惶惶不安了。真的，我该如何看待慧云呢？虽然她是我的老同事，她却是那些人中间的一个。也许她竟是那些人派来的一个代表，与我进行联系的？几十年来，我怎么从未注意过她，一直到女婿带了她来，才开始真正认识她？

我现在想要来考虑怎样看待我周围的人，可是我周围已经几乎没有认识的人了，除了女儿女婿，现在已没有人来我家了。我走到外面去，想遇见一个熟人，奇怪，所有的面孔全变成了陌生的，就像那些夹着公文包的人们一样。

我问慧云：

“原先的同事都到哪里去了？”

“你太健忘了，他们还来找过你呢！他们找到你，你又不答理他们，现在又来问我。”

“在什么地方？”

“在‘蛇岛’。你真的记不清了吗？我们都坐在你周围，你却大模大样睡着了，太没有礼貌了。”

我彻底泄气了，我无法考虑怎样看待周围的人的问题了，事情早就有了定论。

风在厨房外刮着，慧云全身沐浴在那种柠檬色的光线中，悄悄地从门口隐去，一只穿着软底鞋的脚黄光一闪。

夹着公文包的人们的队伍越来越庞大了。我计算了一下，整个队伍从我窗前经过要走二十分钟，我想不出对面那栋破楼怎么容得下这么多人。一天，我尾随在队伍的后面进了那栋楼，我发现他们根本没呆在楼里，却穿过楼房从后门到了另一条街。我懒得再跟他们走，就回到家里继续切萝卜。

傍晚时分，他们从那栋楼里出来了，纷纷热烈地交谈着。一些人又提到我的名字，并开那种下流的玩笑。这种时候，厨房里的光线又变成古怪的柠檬色。队伍终于走完了，我伸出头去，街道上空无一人，连卖菜的小贩都回家了。我忽然想到，他们是不是也加入了这个庞大的行列呢？他们卖完菜，将工具送回家，就换一身衣服，夹着一个买来的公文包上路了，难道不是这样吗？而一旦他们加入这个行列，我就再也认不出他们了。总会有那么一天，所有的人都加入了这个庞大的队伍，那时

女婿和慧云也会从家里消失，这世界笼罩在柠檬色的光线里。我胡思乱想，差点切了自己的手。

这世上有那么一种专业知识是我永远无法掌握的，不但无法掌握，就是连听也听不懂，这件事是我在“蛇岛”餐馆里领悟到的。如今，掌握了这种知识的人是越来越多了，他们快要将我所住的地方充满了。就连卖小菜的小贩，现在也成了这方面的专家。他们从我窗前过去，全都说着那种深奥的语言，有时我听懂了几个字，但无法联系起来，也就不能知道他们的真正的意思。我本来已打算在厨房里了此残生，洁身自好，但这种专业知识吸引了我的注意力，现在我产生了要加入门外这支队伍的愿望。我不认识这些人，我唯一可以请求的人是慧云，她才知道有关他们的一切。

“这是不可能的。”她干脆地拒绝了我，“卖菜的小贩可以学会我们的知识，并加入我们的队伍，只因为他本来就不单纯是卖菜的，你要那样看他，只是因为你习惯了。今后我们的队伍还要扩大，到最后就只剩下你一个圈子外的人。你本来就不是我们的人，你和我们同过事，这也不能说明问题，这只是种表面现象。今后你所能做的就只能是站在这里呼唤一些名字，不要期望马上有人答应你。你转变了态度，我很高兴。”

她高高在上，她的面孔是那样令人吃惊。我不能惹怒她，现在她也许是不多的几个还能说我的语言的人了。我看着她全身舒展，在房间里游来游去，心里充满了新奇的感觉。如今这个世界上像她这样的人已经不多了，而一开始我是那么小看了这个女人。我小看她，只因为她和我同过事，又是女婿带来的。我判断问题一贯从一些偏见出发，由此产生了天大的谬误。而现在，改正错误的机会不会再有了。

我仍然从厨房的窗口朝外看，窗外人流不息，我无法弄清这些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原来我是否认识他们，他们又是如何谈论我的。所

有的事，我都无法追根究底了。我只能在这里倾听他们所说的只言半语，然后产生一些莫名其妙的感慨。我这样做的时候，慧云就游进来了，说起要听懂这些人的话是多么的不可能，并称赞我的耐心和恒心。“曾经有些人，像你这样站在厨房里观望了一辈子，你也是属于这一流人。你要多向你的女婿他们请教，免得蒙在鼓里。”

女婿来了，寒暄过后，我向他提到外面这些人。

“他们都是搞蔬菜批发生意的，他们谈论生意上的事，你当然听不懂。提到你的名字？不可能，没人会提你的名字，因为你和这种生意无关。就是提了，也是某种巧合。我不想多谈这个问题。你和慧云的事怎样了？”

“我和她没有你所说的那种关系。”

“怎么还没有进展？出毛病了吗？你到底打的什么主意？”

“我什么主意都没打，现在她成了我唯一的指路人，我可不敢得罪她，一得罪就后果不堪设想。”

“你这榆木脑瓜！”他气急败坏，又不愿与我争吵，只好愤愤离去。

我不知道要怎样向女婿请教，慧云又出难题了。女婿要我做的事简直是瞎扯淡，不知道他是怎么想出来的，我再也不愿听他胡说八道了。慧云让我向他请教，是什么用意？莫非她对我真有那一层想法？不，打死我我也看不出，绝不可能！她一贯小看我，有时还有点厌恶，这就是事实。说到我自己，我不得不承认，对她的厌恶已消失了。但也没什么特别的感情产生。求婚？这不让人笑掉大牙吗？

我正想忘掉这事，慧云却又提起了。

“你向你女婿请教有关事宜了吗？”

“那种人，天生一种奸商性格，让我怎么向他请教？”我怨恨地说。

“你又是老毛病发作了，不向他请教，你将寸步难移。这世上的事可是无法预料的。经常，你坐在这里思考问题，做出一些决定，到头来发现自己是个傻瓜。你的缺点就是心胸不开阔。”

她总在责骂我。我没事在厨房里嗑一嗑瓜子，她就说我的嗑法不对，应该竖着嗑，怎么能横着嗑，显得没头没脑的样子。我说我就是没头脑嘛，她说不见得吧，那次在“蛇岛”你就很能沉得住气，不慌不忙地坐了那么久，大家都很佩服，你怎么能说自己没头没脑呢？我说我坐在那里只是因为没法出去，因为两边都有椅子拦着。

“不是每个人都能坐那么久的。”她坚持说，望都不望我一眼，“我们都不是瞎子，再说你和我们同过那么久的事，大家了解你。”

我曾经认为，谁也不能逼我干我自己不愿干的事，现在这个观点要打折扣了。慧云一赌气，我就担心，我向她保证，以后天天向女婿请教有关事宜，决不轻举妄动。慧云听着，脸上的皱纹慢慢舒展，全身沉浸在柠檬色的光线里，在房里缓缓游动起来。有人在门上轻轻地敲了一下，是他们，他们排成长队，一直通到我的房间，站在门口的一位紧紧夹着公文包，仿佛害怕别人抢去似的。慧云顺着队伍跑过去，一会儿就不见了。

“慧云！”我喊道。

门口那一位瞪了我一眼，掉头向外走去，看不见尽头的队伍开始跟随他移动，队伍挡住了我的视线，我只觉得眼前一片柠檬色。

“鸡脚爪应该如何烹调？”我问慧云。

“到‘蛇岛’去吧，美味佳肴等待着你。”慧云兴致勃勃地说，黑眼睛如两个深潭。

不断修正的原则

我的朋友同山有点喜欢谈他自己。他是一个小职员，四十多岁，秃顶，在一家教育机构里面工作。有时候，他很有点愤世嫉俗，说话的语调也变了样。不久前我碰见了他，他对我说起一件事：

“我有了外遇。”他的脸色激动得有点苍白，“她是个有夫之妇，她丈夫对她管得很紧的，我当然不是要有意夺人之爱，你认为呢？”他很严肃地向我征求意见。

“当然不是。”我说，“可这用不着说出来。”

“我又忘记了，我总是要说。她是很好的，很讲道理。再说我，我老婆和我长期不和，最近我们到了彼此不讲话的程度。一次我去买小菜，她嫌我买错了菜，竟然将篮子扣到我头上，很多邻居都看见了，他们嘲笑我是个废物。还有一次，孩子对她不尊敬，我想是她的教育方式不对头，她暴跳如雷，非要我去打孩子不可，我不肯动手，她就来打我，把我的衣服都扯破了，最后还是小孩自己认错才罢休。这样的家庭，你看怎么还过得下去呢？你想想看，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该怎么办啊？”他苦恼已极。

“你和你的情人，有什么打算吗？”我问。

“什么？”他吃惊得几乎跳了起来，“你这样认为吗？我可不是要有意夺人之爱。你设身处地为我想一想，我每天回到家，累得几乎半死，被她那么一顿劈头盖脑的恶骂，神经都快麻木了。真的，我觉得自己已经有了早老痴呆的症状了，时常说着话，忽然就断了思路。当然我不是要推卸责任，我不是个圣人，有时候，我卑鄙下流，不是吗，我就像一

摊稀泥，这一点我是很有自知之明的。说起来，我老婆也并不特别坏，坏的倒是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处在这样的境地，居然还移情别恋，让人恶心死了。”

他郁郁不乐地看了我一眼，大概觉得我无法理解他的内心。我想，人和人，谁又能够理解谁呢？他到底要说明什么呢？

同山的家庭风平浪静，他自己也未见得有明显的消瘦，也许他有痛苦，但从外面看不出。他们夫妇照旧每天上班，料理家务，照管小孩。我简直有点怀疑他对我说过的事。

可是今天上午他又来找我说了。

“她和她丈夫闹到离婚的程度了啊，并不完全是我的关系。你知道，他们夫妇的性格完全不合，她希望有较高层次的精神生活，他丈夫什么都不懂，现在只有离婚一条路。我这边，你也知道很久了，我和我老婆完全不是一回事，我们……”

“你也打算离婚吗？”我不耐烦地打断他。

“你听我说完，最近我们相安无事，可彼此是从心里感到厌恶的。就说今天早上吧，她自作主张帮儿子找了个画画的教师，儿子根本不爱画，她硬逼他去上课，我们父子俩都敢怒不敢言，这个家里她说了算。你知道我这个人性子比较平和，不愿和她大吵大闹……”

“你到底离不离？”我更不耐烦了。

“你怎么这种态度？你要不喜欢听，我就不讲算了，你总耐不得烦。你听总要听完吧，她来找我商量（这已不是第一次），我把我在家里的真实处境全告诉了她，她是完全理解我的，我们之间谈话毫无保留，她也知道我不是什么英雄，只不过是个胆小鬼。她为我不平，鼓励

我……”

“对不起，”我终于打断他，“我等下还要去接我老婆呢，我差点忘了。”

“那我下次再来讲。”他悻悻地起身离去。

同山有好长一段时间不再理我，就是在路上碰见，也是恨恨地一跺脚，掉头就走，他差不多把我当成死对头了。我有点内疚。

奇怪的是，我一次也没看见过同山的情人。在机关里，大家公认他是一个性格保守，反应迟钝的人。他每天按时上下班，按时回到家，从未做过什么出格的事。当然表面老实的人往往也可以做出惊人之举，这种例子很多。然而同山的老婆，对于同山丝毫没有他说过的那种感觉，同山不理我之后，她仍然把我当朋友，她从心里认为他们夫妻和睦，是个模范家庭。

“你们大吵过没有？”

“从来没有。”她肯定地说，“像同山这样性格内向的人，是很难与人发生争吵的，他最多就是嘀咕两句罢了，你还不了解他吗？”她的样子十分诚恳。

我陷入了迷雾之中，到底同山是哪个环节出了毛病呢？

又过了一段时间，有一天，我从家中出来，被人从背后叫住了。是同山，他显得有点尴尬，搓着双手，眼睛盯着地下，很急很快地说道：

“你是对的，你看穿了我。我这样一个草包，一个无用的下流坯，有什么资格谈论爱情上的事呢？还不是让人笑掉大牙吗？我这个人，唯一的长处是不讲假话。五年以前，我有过这样一次经历，当时我在科室

里负责，那时我的直接上司是一个女的，一个到了更年期的半老女人，她找我的岔子，当着众人的面羞辱我，称我为‘懦夫’。我气极了，立刻反唇相讥，历数她的劣迹，整整说了半个小时，我自己也惊异于我怎么会有那么好的口才，那么大的勇气。我说了又说，她毫无反驳的余地，大家都看她的笑话。最后她竟然哭起来了，当着大家的面撒泼，将墨水泼到我身上，出尽了丑，还跑到上司那里去诬告我。我胸怀坦荡，当即就辞了职，所以一直到今天我都是一个普通的科员。我确实是一个草包，永远搞不过别人，但我是不说假话的。你要到哪里去，你怎么对我这么反感？我们边走边说吧。”

他不由分说地在我旁边走。

“你的女朋友怎么样了啊？”我故意问他。

“不要提她了。”他果断地说，“过去的事我全忘光了，我这个人就像一堆臭狗屎，谁沾了谁倒霉，凡是我做过的我全都忘记，可以说我对自己是全盘否定的，我也不在乎。”

“你说过很多话，那些话说明你并没全部忘记。”

“什么？我说过一些话吗？也许我是说过，你想，我总不能不说话呀，于是我就说了，到底说了什么，我现在确实忘记了，我说过就忘。”

“你这种表白本身就说明你非常在乎，你的日子过得有点苦。”

同山又不高兴了，他不喜欢我对他穷根究底。也许他在想，难道我要剥夺他说话的权利吗？我也知道说话是他唯一表明自己个性的方式，他的年纪已经不小了，不能再期望他有一种惊人的意识了，他只能说，说下去，不断修正自己。

自从那次分手之后我又有很长时间没见到同山，关于他的记忆也渐渐淡下去，偶尔想起总有那么一点不太舒服的感觉。

到我再见到他的时候，他的样子使我吃了一惊，他满脸苍黄，连手指甲都是黄的，像一个晚期肝病患者。他的精神仍然很好，从他的谈话中，我知道他又找到了一些新的听众，似乎是有某些人对他的这种说话方式产生了共鸣和兴趣，他们发现他们自己也有些话要说，于是大家凑在一块来说，每说一次都有种解脱感。

“我现在对我以前的那次外遇又有了不同的看法了，我的观点完全改变了。我告诉你，我现在心如死灰，再也不会有什么外遇了。那种事说明我对自己还抱有幻想，现在都过去了，我要忠实于自己的原则。”他说。

“你不是说你早忘了吗？”我反问他道。

“那种情感全忘了，但原则总是记得的，原则需要不断地完善。”

“活在原则里应该是安心的，但你的样子怎么显得这么苦命呢？可怜的人，你到底患了什么病，是不是找医生看过了啊？”

我去他家里，发现他的生活境况越来越差，吃的东西很不像样子，各方面都很清苦。他的老婆，似乎已对他失去了信心，不再像从前那样热情，对家务的操持也是马马虎虎的，将大部分的繁重事务都推到他身上，任他去挣扎，去患病，只当没看见。我觉得同山的命太苦了。

“我现在摆正了自己在家庭中的位置，有了一件秘密武器。我是个什么人？以前早说过了，也不管它了。现在我除了当好家庭中的一员，还要干自己的事，可以说，事情多得不得了，我还有很多很多话要说给别人听，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振奋。”他兴致很好地说。

“你对自己在家庭中的关系也有了不同看法了，”我由衷地说，“你总在进步，刷新自己，永无止境，真了不起啊。”

我说了这话之后心里并不舒畅，只想快点离开他，因为他还在说他对家庭的新感受，对自己的那种解释感到惊喜。那都是些陈词滥调，他却发现了新大陆，并确信那感受是真实的。

我与同山断了交往，我听说他现在的听众越来越多，听众们都很狂热，还有一些人加入了他的说话的操练，他差不多是建立起了一种新的信仰。

罪恶

我有一只木盒放在我家的阁楼上，全家人都知道这件事，但从来没有谁去打开看过。我出生那年父亲就将这只事先准备好的盒子给了我，由母亲保管着。父亲是一个诡计多端的人，总是做一些长远的规划，那规划往往延伸到看不见的将来，然后他就把自己的规划忘记了。比如这只木盒也是这样，他交给母亲的时候无比郑重地说，盒子里面的内容是要保密的，要等到我成年时由他本人来亲手向我揭示，这是有关我的前途的大事。可是我成年后他忘了这事，母亲也不向他提示，可能她根本就不相信父亲能有什么了不起的东西藏在盒子里，多年的夫妻生活已使她对他了如指掌，所以她提都不屑于提这事。

盒子是用普通的杉木板钉的，胡乱地上了一道漆，盖子上锁了一把小锁，是很常见的锁，因为年深日久已经锈得不成样子了。也许是出于习惯，也许是母亲的态度对我的影响，我从没想到去开那把锁，我连想都很少想这件事。父母去世后，有一天，我随手将盒子扔到了阁楼上，就再也没去关心过了。我这个人，对有些事缺乏应有的好奇心，对一些不该关心的事却又穷根究底，我天生有种堕落的倾向。

八月里，被家人称为“杀手”的表妹到家里来做客了。表妹三十来岁，额头上布满了与年龄不相称的皱纹，走起路来头昂得高高的，我看了她就不舒服。因为她说话刻薄，有时几乎产生致人于死地的效果（父亲生前就深受其害），所以家人暗地里恨恨地称她为“杀手”。

“如姝，”她坐下便开口说，“你的那个时髦的女同事，昨天在我的熟人里面散布关于你的流言，可是我看见你亲密地挽着她在大街上走，这是怎么回事？”

“我的事不用你操心，你也管得太宽了。你要管闲事，最好不来我家住。”我厌恶地说。

“可是我并不是为了这件事来你家里住，”她显出沉思的样子，“我来是为了，是为了——那只盒子！”

“盒子？什么盒子？”我马上明白了，但故意装傻。

“不要以为你父亲死了好久了，你就可以不管这事了，这是种幼稚的态度。你同你那鬼鬼祟祟的老父一样，是一个罪人，这一点是掩盖不了的。”

她叉开腿，双手塞在裤袋里，一副嫁不出去的老处女模样。我回想起好多年前，我明知不合适，却给她介绍了好几个男朋友，结果都没成功，我是由于恨她才给她作介绍的。可是她，事后一点都不恨我，反而感激我提供的帮助，把我搞得很不好意思。后来我才明白，我伤害不了她。

我问她为什么要把我父亲想得那么坏，她就探究地看着我，冷笑起来。她说我早就明白，不然为什么把盒子藏在阁楼上呢？这是种犯罪行径。

“我并没藏，不过随手放在那里。你并不知道盒子里的内容，为什么断定我犯罪？”我觉得自己忍无可忍了。

“内容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像‘随手’这类字眼最好少用，谁知道你是不是随手？哼！”她扭动了一下扁扁的屁股。

我不想再理我的表妹，她爱呆在家里就让她呆吧，我可不想奉陪，我夹起我的公文包就上班去了。

可是我上班时不安心，总担心家中要出事。我又记起抽屉忘了锁，里面放满了私人信件。

下午，还不到下班时间我就往家里奔，我到了家，放下自行车就三步并作两步冲进房内。果然，她正坐在书桌前看我的信，她听到我的脚步就把信放回了原处，脸上很尴尬的样子。

“你怎么看我的信？”我的脸都白了。

“一点小小的好奇心罢了，你怎么这样认真呢？”她不以为然地站了起来。

“如果你要在我家里住，就不要有这种好奇心！”我嚷了起来。

“你以为我是对你感到好奇才来你家住的呀，你未免把自己估计过高了！”她也嚷起来，叉着腰，像个母夜叉。

丈夫听见我们吵，连忙跑来劝架，他一劝，表妹闹得更厉害了，她说她来这里住是为了制止一桩犯罪，这桩犯罪已预谋了几十年了等等，把丈夫弄得莫名其妙。奇怪的是她在丈夫面前也不提盒子的事，只是一味地乱吵，她还说她偏要住在这里，直到事情水落石出。

我注意到这件事有点蹊跷，父亲给我的木盒就放在阁楼上，站在屋当中就可以看见，表妹却从未提过要在房里找它，也没问过我盒子在什么地方，她的注意力似乎根本不在这上头，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也可能她只不过是要以此为借口赖在我家里住，满足她那老处女的好奇心，或在某件事上报复我之类，她这个人太复杂了，我摸不准她的脾气。那么就不要和她计较吧。我装得没事一样，吃饭时照样和她打招呼。她板着脸，似乎对我很瞧不起的神气，转过脸去与我儿子说话，说起父母与儿女之间的微妙关系，并借机发挥了一通。

“有时候一桩犯罪是通过几代人的努力来完成的。”她自鸣得意地昂着头大声宣布，我儿子则虔诚地，不眨眼地听着，他很崇拜这位小姨。

我很少见到比我的表妹更为我行我素的人，她连个正式工作也没有，只是在街上弄了个摊位，兜售一些廉价的丝袜，那种工作的收入很不稳定。她早就与她父母闹翻了，到了不见面的程度。所以在买卖的淡季，缺钱花的时候，她就来我这里住。我虽然心里恨她，同时又很欣赏她那种敏捷而直接的思维方式，并不知不觉地受到影响，所以我也不反对她住在这里。可是我没料到这一次，她居然把矛头指向了我，好像要弄清我的某个隐私，不搞清决不罢休的样子。

我心里烦透了，不知表妹要闹出什么事来。她一点也不把我的家庭当回事，声称要给我们大家“动动手术”。她说出这些话时眉头都不皱一下。

今天主任又批评了我，因为我心里七上八下的，又把报表写错了。他的口气凶得要命，我真想在他脸上啐一口。我想到家中的那个难题，觉得是时候了，我总该向她暗示一下：妨碍别人的生活是不道德的。我想了又想，回家的路上似乎下定了决心。

一进门就听见了她和儿子的笑声。我不得不承认，她虽没结婚，在这方面她却是个天才，比我强好多倍，这也可能是我妒忌她的原因？可我又不完全是妒忌，还有些别的因素夹在里面。

表妹和儿子一道安装了一个新的电灯开关，刚才她和他就是为安装成功而欢笑，这一来的确方便多了。可是我是禁止儿子摆弄电线的，因为他还太小，不懂操作原理。看看房子里，我吓了一跳，他们把那只木盒子从阁楼上搬下来了，是为了把椅子加高，好站上去操作，上面被踩了好些个脚印。我冲上前去将木盒搬了下来，盯着表妹的脸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里挤出来：

“这就是你经常说起的那只木盒，它一直在那上面。”我朝阁楼上一指。

“是吗？”表妹笑了笑，“那么打开它怎么样呢？”

“没有钥匙，父亲忘了给我了。”我沮丧地说。

“你也忘了问他要，对吗？”她的口气柔和下来，用脚尖拨弄着放在地上的木盒，拨得盒子里面的东西发出可疑的响声。儿子也学她的样用脚去拨，他俩把个盒子拨过来拨过去的。他们这种举动使我心里充满了厌恶，恨不得给他们一人一个耳光就好。

我弯下身搬起木盒，将它重新放回阁楼，还找了块布将它包起来。我做这一切的时候，表妹和儿子看都不看我一眼，他们已经摆好棋盘，下起象棋来了。我成了个多余的人。

“你不是说你是为了盒子来的吗？盒子里有罪恶呀！”我提醒表妹。

“我说了吗？可能我是说了吧。”她头也不抬地看着棋盘。

“它一直放在那上面，我注意到了你从不看它一眼。”

“我用不着看，一直就知道它在那里，也知道你没钥匙。喂，你父亲是不是赌气不给你钥匙呢？”

“他不是，我可以肯定，他只不过是忘记了。”

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虽然那盒子被我用布包起来了，从此以后，我们大家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投向那里，我丈夫、儿子、表妹和我全都这样。这种情形又使我觉得很别扭。时常大家在一处说着话，突然沉默下来，一齐看着上面那个布包。每次都是表妹最先收回目光，然后“扑哧”一笑。而我，因为愤怒脸涨得通红。

为了向表妹证明她只不过是瞎想，我开始留心寻找父亲留下的钥匙，因为它总在什么地方，不会与他一同被火化掉，装进那个骨灰盒。我首先打开他那一大包遗物，从大到小，一件件翻看、研究，看有不有可能夹在什么地方。我做这件事花了三天功夫，都是下班后背着表妹和丈夫，在卧房里偷偷进行的。然而一无所获，不要说盒子的钥匙，遗物中什么钥匙都没有，我这才记起父亲生前从来不带房门的钥匙，常常弄得自己很不方便。我的思维开始转向父亲的亲戚朋友，他们当中有没有知情人呢？我知道父亲生前与小姑最要好，无话不谈，我决定去拜访这位年迈的小姑。

虽然冬天已经过去了，小姑还是包在很厚的头巾里不停地发抖，口里吸着气，不停地念叨着："杀人的天气啊，这么冷，你这么冷还出门来干什么？"

我向她说明了来意，小姑停止了颤抖，瞥了我一眼，说：

"没有，从来没提过钥匙的事。你父亲是我们家族里的老狐狸，从来不讲真话，每次来我这里都是想借我的钱。这么多年都过去了，你还去管它做什么呢？难啊，他这个人的事根本搞不清。"

"可是盒子还在，这是他留给我的，我可不可以强行砸开看一看呢？"

"这种事我不管。你看我已经老成什么样子了，再过一阵，说话都困难了，还管得了他的事吗？我坐在这里，总是梦见与你父亲在院子里滑雪，当时我六岁，他八岁，从那时候他就很会算计人。你要是不罢休，可以去问秦义，他的老朋友。"小姑没牙的嘴一瘪一瘪的，似乎还有些话没说出来。忽然她头一歪，闭上眼进入了梦乡。

我看看从小姑这里不可能得到什么有用的线索，只好先回家，我决

定第二天去拜访秦义。自从父亲死后我就没与他见过面，算一算快七年了。

秦义住在七弯八拐的小巷子里。刚刚下过雨，巷子里到处都是积水，一路走过去，溅得我满裤脚都是。前面有个小老头被一个婆娘追打，婆娘手里拿着大木棍，一步一摔跤，气得发疯，老头则像山羊一样灵巧地在水洼间跳来跳去。后来婆娘累了，坐在路边大声咒骂，老头进屋躲起来了。那老头正是秦义，从前是父亲的年轻朋友和学生。

我进去之后他很紧张，也不请我坐下，巴不得我快走的样子。可是听了我提出的问题之后，他明显地产生了兴趣，邀请我坐下喝茶了。

“虽然他是我的老师，我也要说他是个大骗子，我一贯这样说。他总是藏起一些东西，说内中有极大的秘密，今后要由他来解答，然后就不了了之了。我这里也有他的一个盒子，是一个空盒子，我早就打开看过了，还在他生前。我问过他这事，他说他是开个玩笑，没想到我会将盒子砸开。我这样说，并不是怂恿你去砸那盒子，你让它留着吧，说不定里头有点什么。”

“里头当然有东西，我听到了响声，还有重量，他毕竟是我的父亲。”我肯定地说，同时就对秦义有点愤恨，不明白父亲为什么要相信这样一个人。

“也许吧，也许吧，他是你父亲。可我不知道关于钥匙的事。”

后来我又访问了一个堂兄，一个父亲从前的同事和一位母亲生前的密友，仍然没得到任何线索。

我的盒子的事很快在熟人当中传开了。一些人开始找借口上家里来拜访。他们来了就坐下，将目光投向阁楼，每当我注意他们，他们就连忙收回目光，低下头，寒暄着，说些不相干的话。这个时候，表妹就将

双手插在裤袋里，大踏步地在屋里走来走去。

有一天来客中竟有表妹的父母——一对最乏味的夫妇。他们坐下后，目光像贼一样溜来溜去，还肆无忌惮地议论，说些贬斥现在的年轻人的话。后来表妹过来了，破口大骂，要他们俩滚蛋，还说谁也没请他们来。

“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们的底细，”她母亲边走边说，指桑骂槐，“这世上有那么些人全烂透了，居然还没事人一样活得很好，听听外面的议论吧。”

客人走了后，表妹还在喘粗气，突然她一把抓住我的衣领，用力摇着，说：

“盒子的事，是不是你说出去的？”

“我是和人说了，和父亲的亲戚好友，那又有什么呢？这又不是什么了不得的秘密！外面一定早就知道的。”

“你这傻瓜！”她气急败坏地放开我，“你凭什么认定外面早知道了？你父母已经死了，这事只有我知道。现在倒好，大家都来关心你的盒子了，你以为你父亲在地下会安眠吗？你要倒霉了！你这罪人！”

我明白自己做错了事，我躲闪着她的目光，嗫嚅着：“我只是不服气……”

因为来的人太多，我只好将盒子藏起来，想以此打消他们的好奇心。

客人们还是来，坐在桌旁，垂下目光，不再往阁楼上看，也不说话。他们想以这种态度表明：他们知道一切底细。我知道他们一出门就

要用最恶毒的语言来议论我。来人中也有秦义，这使我更加肯定了谣言是他散播开的，这个奸贼，成日里咬啮着父亲的尸体。

有一天我下班回来，儿子走过来对我说，学校里现在也对我们家的事议论纷纷了，他受不了人们的眼光。他满脸怒气，要我将那盒子打开算了，不就一只木盒吗？干吗藏起呢？我藏了这东西，自己倒没事，可搞得他处处为难。

“他们还牵扯到谋杀一类的话题，心惊肉跳的。”儿子恨恨地说。

我想到自己犯下的错误，而这一切错误的根源，都是因为父亲不给我钥匙，却偏偏给了我一只锁住的木盒，他到底为什么如此恨我呢？

由于街邻们和亲戚们在家中穿梭般的来来往往，丈夫也不耐烦了，我感到他时常在偷偷观察我，看我是否打算投降。一天他犹豫再三，终于开口了：

“如姝，我们放弃吧。”

“什么我们，你是说我吧。告诉你，在这件事情上，我并不把你放在眼里，是的，你！还有你们！”我瞪了表妹一眼，她正看着天花板。

“为什么这么偏激呢？我们砸开盒子看一看，不就水落石出了吗？你到底怕什么？”

“偏不！”我大叫一声，冲到卧房里关上门。

我从床底下拖出那只木盒，放在耳边摇了摇，里面的东西似乎是一些枯叶，或者稻草或者书信。再摇几下，我又觉得都不是，只是一些碎骨头或小石子，或几片小木片。里面到底是什么，实在难以判断。难道父亲真的在搞恶作剧？他把我看成什么人了？秦义吗？说到底，我与秦

义又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呢？唯一的区别只在于我至今没有砸开盒子吧。这件事一定有一个知情人，这个人很可能就是表妹，要不她怎么说她是为了这事住到家中来的？已经七年了，我把这东西放在阁楼上，从未加以理睬。是的，她掀起了风波。也许父亲生前暗示了她什么事，也许她是从侧面领悟到的，她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一想到父亲会如此看待我，我彻底泄气了，我扔下盒子，脑子里出现一些模糊的计划。是的，我打算报复死去的人，父亲，还有母亲，让他们见鬼去。丈夫悄悄进来了，看见地下的盒子，他误认为我已经屈服了。他那细长的身体立在电灯下，显得轻飘飘的。我听见他叹了一口气，似乎在自言自语：

“本来就用不着那么认真的，谁还管死人的事，大家都是稀里糊涂的就过去了，还不是好得很。这些天，这些个人真把我的头搅昏了。”

表妹一早就收拾好了她的东西，刚吃过早饭她就站起来宣布她要走了。儿子立刻就大声抗议，说她不该这么快就走，昨天那盘棋还没下完呢。

“这么着急干什么？”我直视着她的眼睛。

“你用不着我了，”她笑了笑，“罪恶会继续下去，可出不了大事，我可以放心了，再说我也不能老住这里，已经够久了。”

“你不是说要制止罪恶吗？”我压抑着上升的愤怒。

“那不过是夸大其词罢了，我们都爱吹牛，这样就觉得自己重要。我要想想我自己的麻烦了。那两个人来你这里闹，你也看到了，他们心底里简直想杀人！”她背上背包，扬扬手就走了。

“她居然可以在这样的处境中生活。”丈夫嘀咕了一句。

“你呢？你的处境怎么样？你清楚吗？别装天真！我们的岁数太大了点。”我大声反驳他，把他吓了一跳。他冷笑一声，走到外面去了。

儿子也离开饭桌，朝我翻了翻白眼走开了。

外面有人在说话，是那些街邻，围着丈夫要打听什么。我觉得脑袋里面轰轰怒响，一切就如箭在弦上。

似乎丈夫说了什么，他们恍然大悟，发出惊叹，然后慢慢散开了。

我觉得忍无可忍了，我抓起录音机往地下用力一砸。没有人理我，他们都走了。我回到卧房，将那个木盒拿出来，放在耳边摇了几摇，我听见枯叶响动的声音，也可能是信件、照片，还可能是骨头、木片。我的好奇心在这一刻不断增长，愤怒也随之增长。我将木盒装进一个提袋，快步朝外走去。

我回来的时候，丈夫已经等在门口了，一脸阴沉沉的，同他一起的还有儿子，儿子一见我就跑开了。

“你把那东西扔到河里去了？”他问，双手开始抽搐。

“那又怎么样，这是我的东西，我有权处置。”

“当然，你是有权的。”他的目光游移开了，双手停止了痉挛。“如姝，我问你：你就不害怕吗？尤其在夜里醒来的时分？”

“怕什么呢？怕就解决问题了？谁躲得了？不要以为你的处境比我好。”

“啊，我明白了，我真是个傻瓜！你这一说呀，我什么都明白了。何必拘泥于形式呢？你我想的是同一件事，只不过处置的方式不同罢了。你父亲果然是个老狐狸，以前他真会伪装，我一点都没觉察到。你

放心，那些人不会再来了，他们各有各的麻烦。你为什么不偷偷打开看一下再扔呢？”他还不死心。

“不！”我斩钉截铁地说。

我和丈夫儿子一下子就拉开了距离。表面上，我们还在一起谈笑，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可是我看见那件事写在他们脸上，他们往往心不在焉地朝那阁楼上一瞥，似乎在提醒我那桩罪恶。日子就这样打发过去。

我确实经常在半夜里惊醒，在那种时分，我认真考虑过要不要做一个同样的盒子给儿子，在里面放上枯叶，或几张报纸，或几片木片什么的，我甚至与丈夫讨论过这件事。丈夫的结论是我想推卸责任。

在我差不多快把她忘了的时候，表妹又出现了，脸上晒得很黑，头发焦黄，还是那副老处女的神气，双手插在裤袋里。

“来调查案件的吧？”我取笑道，竭力做出轻松的样子。

“哪有那种闲心。我一直在外面搞推销，到了戈壁滩，本想留在那里，后来又想，哪里还不是一样？同样的罪恶，同样的诡计，想想还是回来算了。你们怎么样？伤口慢慢痊愈了吧？”她抬起头，朝阁楼扫了一眼，脸上掠过一丝笑意。

“我还是有点想不通，为什么一开始，你那么样郑重其事，后来又没有下文了呢？你对自己的事也是采取这种态度吗？”

“当然。”她笑了出来，“也采取这种态度。一切都在设想之中，我们需要灵活性来对付我们各自的问题。你的父亲，他是一个最灵活的家伙，从不使自己走上绝路。”

“那么你郑重其事的样子是装出来的，你想提醒我，是吗？”

“谈不上装假，当时我说的都是真话。后来问题摆到桌面上来了，我相信你全明白了，就离开了你家。你需要什么样的下文呢？一切都不会结束的，这就是下文。我记得有一只木盒，对不对？你的父亲，就爱搞这种小孩的把戏，故弄玄虚。你以前也真够麻木，要不是我提醒你，你恐怕什么都不会注意到吧？说到底，你那老父亲，他的方式也是有些特别之处，盒子，哈哈！”她大笑不止，笑完了又正色道：“用不着那么认真嘛，打开看一看又何妨呢？你还是太紧张了，缺乏灵活性。”

和来的时候突然出现一样，表妹又突然不见了。有一天夜里，我在街口上碰见她母亲，老妇人孤零零地站在那里四处张望，我知道她想找谁。

“她不会走远的，姨妈。她和我说过，她就在此地，可能是附近吧。”

“我要找她算帐！”她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她的脸在冷风里冻得发紫。

不久姨爹死了，表妹还是没有出现，但我知道她还留在我们这个地方。她是一个阴魂，一个父亲那一类的人。也许有一天，她又会走进屋里来，宣布她要调查我的另一桩罪恶。

掩埋

我的叔叔七十三岁了，住得离我不远。他是个瘦高个，满头银发，看上去精神还很好。他的眼睛是很有神的，只是注意力有点不集中。叔叔不喜欢与人打交道，见了我总是躲躲闪闪的，经常以为我没看见他，一溜就溜掉了，不论在家里在马路上都是这样。看见一个满头白发的人有这样的举动，我总觉得有点滑稽，可又不好戳穿他，时间一长却又见怪不怪了。

叔叔并不一直是这样乖张，我记得我七八岁的时候，他还让我坐在他肩膀上“骑高马”呢！岁月无情，谁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使他变成了这样。我听婶婶说，近几年来，叔叔发展出一种业余爱好，就是总把家中的一些小物件拿出去送人。到底送给了什么人呢？大家都猜不出。叔叔的社交本来就很窄，到了老年更是根本不与人来往了，可是这种事也很难说，因为说不定他在什么地方还有个秘密的朋友。人活到七十三岁，总有些什么秘密的吧。

要说他从家里拿走的东西，一般也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比如说一个茶杯啦，一盏台灯啦，一支钢笔啦，一个手电筒啦，一本历史书啦，一双羊皮皮鞋啦等等，这些东西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年代悠久。叔叔的这种“瘾”每隔一段时间发作一次，他将东西从家中拿出去时，总是显得神色郑重而不安，他飞快地将东西包好，放进一只草袋里就匆匆出门了，他认为准也没有看见他（我的叔叔眼睛有点近视）。如果有人提起他拿东西的事，他就大发脾气，赌咒发誓，坚决予以否认。因为并没有什么大的妨碍，婶婶也就懒得过问此事了。直到有一天，她的孙子告诉她，说爷爷提着那个草袋在郊外的坟山里转悠，她才开始真正的担心起来。婶婶想，既然他是去坟山，而不是朋友家，是不是中了邪呢？

莫非某个幽灵要他的这些东西？她是有点迷信的女人，她很想搞清这事，但又不敢问叔叔，她知道他的脾气。

矛盾终于爆发了，我到婶婶家时，叔叔已经出走了。婶婶向我哭诉，告诉我家里发生的事。原来两天前，叔叔竟然昏了头，将他自己手上戴的金表也送走了。这只表是花了一千多元买的，他才戴了不到两年。婶婶追问时，开始他还想含糊过去，可后来实在躲不过去了，他就大吼一声："丢了！"这句话如同一个炸雷，炸得婶婶几乎失去了知觉，好半天才恢复过来，然后就开始了长达一天一夜的埋怨。叔叔铁青着脸，平时梳得整整齐齐的白发也变得十分凌乱，眼里闪着阴沉的光，他始终一声不响。第二天一清早他就出走了，只带了几件换洗衣服和很少的钱。

"他能上哪儿去呢？"婶婶痴痴呆呆地看着我问道。

是啊，我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他有什么地方可去，他那个秘密的朋友到底在什么地方呢？如果没有朋友，他到哪里去了呢？婶婶大大地后悔自己没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她应该早就尾随叔叔，看看他到底搞些什么活动，她一直没这样做是因为自身的惰性。现在他出去了，一个七十三岁的老头，身体并不是很好，又没带多少钱，流落在外头什么事不会发生啊？婶婶越想越怕，坐在那里又哭个不停了。最后我们商量来商量去，想起了小孙子，觉得只有他的话算是一种线索。我们等到小孙子放学回来，就问他是在什么地点看见爷爷的。

"六道口。"他说，"当时我们学校在那一带郊游，爷爷的样子慌慌张张的，一看见我们就往树林里一拐，很快就不见了。那种地方只有死人和坟墓，他去那里干什么呢？"

我决定去六道口看看，说不定可以搞清楚他的事。虽然这些年来，我这位叔叔无缘无故地与所有的人都疏远了，可我总记得小时候坐在他

背上“骑高马”的情形。那时他既灵巧动作又轻捷，给人以无比安全的感觉。所以现在即使他不理我我还是牵挂着他，并不完全是为了婶婶。因为相比之下，我以前倒更喜欢叔叔，他不理人总有他的隐衷吧。

那个休假日，我坐上公共汽车去了六道口。坟地在小树林后面，密密的树林子里几乎没有路，我在乱枝间钻了好久才钻出那片林子。一出林子，眼前豁然开朗，一望无际的平地上竖着数不清的墓碑，各式各样的坟墓一个挨着一个，在这阴沉沉的天底下沉默着。我来干什么呢？我也不知道。我在茔地里穿来穿去，的确找到了一个新挖的泥坑，可那坑里什么也没有。这个地方，无处可以遮风蔽雨，我那叔叔当然不会长久地逗留在这里。

不知怎么，我在回去的路上有种预感，我觉得叔叔已经回到了家里。那片坟地，那些墓碑，新近挖开的泥坑，泥土的气味……我的思维像青蛙一样跳跃。

还没到他家就听见了婶婶的笑声。叔叔垂着头坐在房里，脚边放着一大包东西，包裹皮上还沾着新鲜泥土。婶婶正弯着腰翻看那些东西，口里唠唠叨叨地说个不停。那些东西正是这些年里叔叔从家里拿出去的，全都面目全非，坏掉了。叔叔的表情很厌倦，望都不望一眼。

“他把金表遗失了，”婶婶说，“他把它胡乱地扔到这包东西里面，可能在路上滑出去了。他这个人，一贯粗心大意。”

婶婶的样子很高兴，她不再心疼那只金表了。她认为，既然叔叔将拿出去的东西都拿回来了，这就是说，他那种奇特的爱好已经消失了，虽然失去一只金表，可是人却好好地回来了，这比什么都重要，所以她特别开心。

叔叔的爱好确实是消失了，他再也不从家里拿什么东西出去，但他

的情形却不容乐观。表面上，他还和原来一样，实际上内心却越来越不近情理了。

我到他家里去的时候，他再也没和我打过招呼，他好像完全不认得我了，在我面前走来走去，只和婶婶说话。他不光对我这样，对他自己的儿子、儿媳、甚至小孙子都是这样。有一天我去他家，我站在门外，听见他在里面说：

“那小子干嘛盯住我不放呢？你说他去坟地找过我，那只是为了满足他那种卑劣的好奇心，那家伙从小就这样，我算看透了他。”

我推门进去，叔叔显得很难堪，低下头什么也不说了。婶婶回过神来，拉我坐下，问长问短的。这时他们的儿子回来了，他是一个大大咧咧的汉子，说话随便。他凑在我耳边说：

“爸爸说你捡走了他的金表，你真倒霉，嘻嘻！”

我的脸涨成了猪肝色，霍地站起来就要离开，被婶婶死死地拖住。

“不要相信他的话嘛，谁会信他？一个疯疯癫癫的怪老头。”她说。

不久叔叔就把他儿子一家人撵出去了。婶婶哭哭啼啼，儿媳站在门口赌咒发誓，说他们永远不进这个家门了。叔叔冲了出来，一只脚上的拖鞋都掉了，指着儿子儿媳的鼻子破口大骂，还说出“家贼难防”这样难听的话来，他那种样子就像个老无赖。

然而令人想不通的是，叔叔一点也不在乎他的财产。他随随便便地将婶婶为他买的皮大衣扔进澡盆，弄得污浊不堪。他还将录音机放在厕所的地上，说是听音乐，后来又忘记了，打开水龙头，让自来水冲在录音机上，结果那台录音机报废了。他对婶婶说自己以前是蠢得要死，将一些东西看得那么重要，日日背包袱。

当我到他家去时，他就装模作样地来与我握手，好像我是初次见面的客人。

婶婶迅速地苍老了，眼里的神情空空洞洞，记性也越来越差。家里的摆设有些凌乱，上面落满了灰尘，凄凉的晚景已经显了出来，她似乎是认命了。她对我说，要是那一回让叔叔拿走金表，不和他争吵，现在一定要好得多。她这个人，往往事后聪明，对生活的前景从不做任何规划，怎么斗得过像叔叔这样深奥的人呢？说到这里，她觉得漏了嘴，赶紧又补充说，她可不是要与叔叔斗，从未有过那种想法，她只是要保护他。

“你说他挖了一个坑？”她忽然问我，眼里闪出奇异的光芒。

不等我回答，她又说：

“你想想看，这么多年了，将自己用过的东西一件一件掩埋，需要多大的勇气！我倒宁愿他是那种样子，那才可以理解。现在这算怎么回事？将东西全挖出来扔在家里，什么都不管不顾，翻脸不认人，还一味胡闹，像个老怪物。一个人活在世上，怎么能这样？你说说看看？”

她的神气苦恼已极，她面临极大的难题，可是我安慰不了她，只能沉默。

“你好啊，青年团员！”叔叔走过来对我说，他那一头乱糟糟的白发竖立着，有点奇特。

最近他总是叫我青年团员，我告诉他我已经40岁了，他就惊奇地大呼小叫起来，说：

“真有这么快吗？真是光阴似箭啊！不久前你还光屁股呢。我可知道你本性难改，你到这里来瞄这瞄那的，是不是想搞点东西走呢？”

婶婶一脸凄苦的样子，巴不得他马上走开，他偏不走，反倒拖过一把椅子在我对面坐下了，说是要与我谈谈心。

“这个小伙子，”他拍拍我的肩膀说，“与我们做邻居也有十几年了吧？那个时候他光着屁股到处乱钻，时常遭到我的痛打……”

“他是你的侄儿。”婶婶冷冷地打断他，“别装模作样了。”

“你并没有打我，相反，你时常让我坐在你肩膀上‘骑高马’，我很喜欢你。”我轻蔑地看着他的眼睛。

“胡说八道！你们两个人什么时候变成一个人了？说出话来一模一样。你们在一起商量什么呢？说到底，你还不是想来这里搞点什么东西走！”他忿忿地站起来，走进里屋去了。

“看见了吧，他就是这个样，他使我没脸见人了！”婶婶又哭起来，一边哭一边还偷看叔叔在那边房里有些什么动静。

我对婶婶说，叔叔也许是精神分裂症，最好请医生给他看一看，说不定他还有老年痴呆病什么的，他的行为太不对头了，让人担心。我说这个话时，自己并不很自信，隐隐地怀疑自己是不是也有哪个环节出了毛病，为什么出毛病的就一定是叔叔呢？婶婶听了我的建议，立刻止了哭，脸色变得阴沉沉的。忽然，她看了我一眼，那眼光使得我全身颤抖起来。

“我走了。”我讪讪地站起来说。

婶婶板着一副脸看也不看我。

她一定在心底里把我看作十足的小人了！我垂头丧气，心里打定主意不再踏入这块是非之地。是的，我必须将叔叔从我的心底里抹掉，我

不想再扮演小丑了。这个时候我才想到，婶婶一直在夸张自己的情感，这类女人就爱这样，这样做使她满足，他们俩真是天生的一对活宝。

我还是经常在街上遇见叔叔，现在他一点都不躲闪了，看也不看你就直冲过去。有时我想，也可能是他的眼睛越发近视得厉害了吧。倒是婶婶，见了我总是躲开，我知道她是对我怀恨在心。人就是这样，想做好事反而招人怨恨，倒不如一开始就冷冷冰冰，漠不相干。

有一天，我这位叔叔与他儿子打起来了。叔叔揪住儿子的胸口，儿子一推，将老头子推出老远，叔叔又冲上去要扇他耳光，儿子不愿伤害他，就撒开腿逃跑，叔叔在街上追出好远好远，白发在冷风中飘扬。最后他站住了，破口大骂，拳头捏得紧紧的，朝着儿子跑掉的方向扬了又扬，俨然一位老英雄。我听围观的人说，儿子只是做礼节性的拜访，要与父母保持联系，叔叔便不放他进去，大喊大叫，说家里来了贼。后来还是婶婶开的门，儿子才进了屋，叔叔又在家中指桑骂槐，寻衅闹事，儿子气不过，顶了他一句，他就操起一根棍子来打儿子，没想到打到了冲过来保护儿子的婶婶身上，这下三个人都气得发疯，结果就发生了刚才那一幕。在这场斗殴中，叔叔脸上受了轻伤，是他自己没站稳，撞到了桌子角上，额上起了个包，出了点血。而婶婶，挨了叔叔那一棍子，一条左腿跛了好多天。

就在我已经打定主意再也不管叔叔家的事之后，一次我去郊外办事，碰巧经过那片树林，我忽然看到叔叔在我的前方行走，他似乎摔了一跤，裤子上沾满了泥巴，他的头发乱蓬蓬的，一副老迈不堪的模样。他正走进树林，朝那片坟地走去。出于好奇我偷偷地尾随在他后面。

叔叔走走停停，似乎在沉思，又似乎拿不定主意，他在坟茔间绕来绕去，最后绕到了我看见过的那个坑那里。

我在林子边上看着他，只见他一锄一锄地挖下去，似乎是将原来的

那个坑扩大。挖一阵，他又用筢箕将挖下的泥土装好，从坑里往外提，那是十分艰辛的工作。他的鞋陷在泥巴里面，手上好像也打起了泡，因为我看到他不断往手心里吐唾沫。劳动了一阵，他累了，从坑里爬上来，坐在一块大石头上面想心事。天上有乌鸦飞过，“哇——哇”地怪叫。我的内心充满了怜悯，我走到叔叔身边去，将双手放在他肩膀上。他抖了一下，回过头来看见了我，脸上显出轻视的表情说道：

“啊，是青年团员！你总是不放过我。这个地方，离家并不远，可是你要少来，来了就回不了家了。嘿，我说错了，回不了家的是另外一个人，你说说看，这个坑的大小式样怎么样？还过得去吧？你心里一定在想，我还在装样子，装给自己看。我也知道这不好，也没什么用，可就是改不了老脾气。现在既然你偷看到了，我的好戏也就收场了。我们走吧。”

一路上叔叔都在抱怨婶婶，说就是她害得他一个人跑来这种地方，先前他可是呆在家中不动的，现在他却变成了一只乌鸦。所有的事都早就埋下了根子，那个时候儿子刚出生不久，婶婶立刻托人买了一只金项圈套在儿子脖子上，他看着金项圈，越看越不顺眼。一天趁着抱儿子出去玩，他将那金项圈藏起，然后偷偷拿出来埋进这个坑里。那一次婶婶哭得眼睛成了两个蒜泡。从那以后他常来坟地看看，因为担心别人刨开坑，偷走项圈。后来他将坑里埋的东西全搬回了家，唯独项圈，他在路上卖给了当铺。这种事，不怨她怨谁呢？叔叔这番话并不是说给我听的，他只是在自言自语。

“因为你没别的人可埋怨了。”我提醒他。

“你少管闲事！要说这种话，你还早得很呢！”他生气了。“你怎么老跟着我？”

邻居们都说叔叔家已不像个家了，那里面肮脏不堪，东西乱扔，厨

房里堆满了未洗的碗碟。叔叔还异想天开，在厨房里养了一群鸡，又不关好，到处乱屙屎。婶婶也是越来越不爱收拾，有时竟脸也不洗就出门，眼里布满了眼屎，和人说着话就用手去抠眼屎，完全变了个人。他们俩人之间倒相处得还好，似乎并不怎么吵架。

有时候，我看到叔叔在往郊区去的路上行走，一边走一边想心事，我和他打招呼他就说那句老话：

“啊，是青年团员！”

我心里就想，他的戏要演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到底谁在演戏呢？

我又去过一次那坟地，看见叔叔的坑已挖得相当深了，这就是说，他一直在挖，他真是个劳苦命。我回家时叔叔的儿子把我拦住了，神情十分激昂，用手比比画画的：

“老无赖这是要我妈妈给他陪葬，你明白吗？妈妈早被他拖垮了，已经快死了！现在她连我的样子都记不清了，更不要说孙子。我在路上碰见她，我叫她妈妈，她摇摇头，一脸冷漠。这是怎么回事？还不是那老无赖把她弄成了这样吗？有一回我从厨房的窗口瞅见老无赖用一根条帚抽那些鸡，鸡毛乱飞！我也去看过了那个坑，他挖得有一人深了，而且又加宽了，可能是想埋两个人。他没事就去挖，体力好得很，蹦上蹦下，还哼歌子。他的举动令人恶心！他是做给我们大家看的，他这样做究竟有什么意义啊？你说说看！”他瞪着我，一把抓住我的手臂直摇晃。

“是没有什么意义。”我不得不回答他。

我想，这世上没有意义的事多得很，叔叔既然入了魔，他必定会将他要做的事做到底，谁也干涉不了他。再说谁又能判定什么事有意义、什么事无意义呢？

婶婶的眼睛也越来越看不清了，明显地可以看出是长了白内障，可能是不讲卫生引起的，看她走路的样子，就知道这世界在她眼里已变得影影绰绰的了。

“婶婶，你好！”我说。

“你还住在这里呀？”她的口气似乎是责备我，我也不知道她是否认出了我。

叔叔挖坑的事大家都知道了，可能是他儿子讲出去的。大家都去坟地参观了那个坑，迷惑地叹着气。不久那坑里就积满了雨水，有人看见叔叔跳下去，站在齐颈深的雨水中，当时天很冷，他一直抖个不停。

“他在搞冷水浴呢，这个荒唐的老头子！”那人说道。

其结果是叔叔病了一个月，婶婶也不请医生，成天用一种草药煎水给他喝。听说喝了那种药，叔叔的尿都变成了绿色。

我去他们家里时，他们俩并排坐在床沿，一动不动，脸上的神情好像谁都认不出了。屋里的气味令人作呕，鸡们在厨房里乱扑乱飞。我尽量轻轻地走动，我的鞋子在木地板上发出微弱的摩擦声，可是这摩擦声惊动了他们俩，叔叔痉挛起来，婶婶跳起，用一柄扫帚来赶我，指着我大声骂：

“滚开！你在这里会要他的命！你没看见吗？你这个瞎了眼的！”

她的眼里布满了云翳，她肯定是看不清我了，只看见一个影子钻进了她家里。我注意到她鞋都没穿，可能是一下子找不到。

我匆匆溜出叔叔家，听见叔叔沙哑的声音从窗口传出，我站住了。

“又是小偷吧？不要紧的，别生他的气，这种情况免不了常有发

生，我正在努力慢慢适应。有人以为我挖的那个坑是给自己的，他们上当了，我才不与那些人埋在一起呢，我要火葬，已经写在遗嘱上了。刚才那家伙真是瞎了眼，明明看见我们两个人坐在屋里，还要来偷，不知他脑子里想些什么。”

叔叔是装作不知道我脑子里想些什么，实际上是我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我拼命追，还是追不上他的思维。

迷惘

女老板是做瓷器买卖的，店面不大，开在街的拐角处，生意比较清淡。她并不想拉生意，就只是平静地坐在店里，如有顾客来了，就起身招呼几句，不在乎他们买不买东西。她出卖的瓷器有碗、碟、杯子、茶壶、茶盘等，甚至有一只景泰蓝花瓶，当然是比较粗糙的景泰蓝。

我们这里的年轻人不大看得起女老板，不过他们都爱上她店里坐一坐，因为她是性格随和的妇人。青年们来了，坐在女老板的店里，开始骂人，说些愤世嫉俗的话，妇人似听非听的，有时微微一笑，不过谁也搞不清她笑什么。青年们谁也没想到要防备她，因为她是微不足道的，最没有个性的，她除了卖瓷器这一点，再没有什么别的使大家可以想起她的地方。

“你们这就走吗？就是再坐一坐也不妨啊。”她说。

“我们还有事，怎么能老坐在这里聊天。”青年们傲慢地说。

妇人目送他们走出老远，脸上又浮出那种微笑，她轻轻地说：“当很多的脚踩下来时，我故意将脖子伸得长长的，我的脖子就像弹簧一样。”

她的货源是在外省，她时常跟车去那边取货，时间为一星期左右。她回到家里卸货，大家都看见她蓬头垢面，衣服上落满了灰尘。

“生意难做啊。”她说，可没有改行和转向的意思。

我对她说，也可以请一个人来帮忙呀，何必自己亲自去跑，太辛苦了吧。跟车去取货也很危险，前不久还有两个人被杀。她瞪了我一眼，

摇摇头，继续她的操劳。

有一年她的瓷器卖得特别好，因为我们城市来了一批外地人，外地人远道而来，对这里所有出卖的瓷器很感兴趣，几天功夫，城里面的瓷器全卖光了，女老板又火速跑了一趟外省，调来货源，也卖光了。做生意赚了钱，她的性情也有所改变，开始与去她店里的年轻人说说笑笑，年轻人都说她“很开通”。路人经过，时常看见一大群男男女女在她店里又笑又闹的，偶尔还从店里飞出一只碗，砸在外面的柏油路上。

过了一段时间，她似乎与街对面的一位寡妇成了朋友，那位寡妇50多岁，样子十分精干，她替女老板介绍了好几个顾客。有时候，寡妇来店里，女老板和她丈夫买饲料去了（女老板的丈夫办了个养鸡场），寡妇就与守店的女儿聊天，女儿称她为“于姨”。聊着聊着，她就喜欢上于姨了，把家里的一些内幕透露给于姨，还说长论短的。于姨高兴地听着，十分体贴的样子。不过从总体上说，于姨不是那种爱扯是非、贬低别人、抬高自己的女性，每次听到女儿对家人过激的贬损，她就很担忧，叹着气，劝她不要向外人谈论这些事，当然她于姨不在此列，因为她是“自家人”，决不会透露出去任何内情，她和她母亲的友谊是坚如磐石的。过后她更起劲地为女老板介绍顾客，仿佛那是她的义务。“我就爱帮助她这样的人。”她常常说。她说这话时有种鹤立鸡群，不为世俗所动摇的气魄。

于姨使女老板的生活发生了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她给瓷器店介绍的顾客越来越多，几乎占了瓷器店顾客的大半，而且有很多人还成了常客。他们刚来时都声称：“我们是于姨介绍来的。”现在，于姨是以女老板的知己自居了，几乎每天都要过来与她聊很长一会儿天。她们甚至开始策划将店面扩大的事。

女老板的脾气渐渐暴躁了，对顾客的态度也不耐烦起来，如果有谁看了她的货又不买，她就讥讽两句，这在从前是从未有过的情况。她对

青年们的态度也变了，不容许他们在她面前态度傲慢，如果谁不把她放在眼里，她就请那个人滚蛋。店里打闹的现象消除了，青年们谈笑的声音也没有那么高了。

有一天，女老板对她丈夫说，她想把这个店关了，因为厌烦了。丈夫觉得很惊奇，这个店，因为对面于姨的帮助，生意可说是蒸蒸日上，为什么生意清淡时不关，生意好了反而要关掉呢，再看于姨，与她的关系那么热火，把她的事当成自己的事，而且不要任何报酬，上哪里去找这么好的事啊。女老板皱着眉头对丈夫说：“我的脖子从来没伸得这么长过，就像一只鹅。”

于姨又来了，来了就坐下，坐下就聊天，她们俩总有说不完的知心话。可是今天，于姨刚说了一个计划，女老板忽然神思恍惚起来，她一下子从椅子上站起来，指着女友的鼻子说：“你，今后不要来这里了，我已经够了，我们桥归桥，路归路！”

于姨默默地离开了，没有半句怨言。事后她说她预料到了这个结局。“当然我也可以不管她的事，不过总要有个人管吧？她一个人孤孤单单的，总会要出些这样那样的事，有个声音在我心里说：‘管一管吧，管一管吧。’于是我就管起来了。我一边管一边后悔呢。”

她替女老板介绍的顾客仍然是瓷器店的常客，并不因她们之间的断绝来往有什么改变。女老板之所以这么果断地与她断绝，是不是由于她掌握了她家里的内幕呢？然而又不是，女老板自己觉得那些内幕无足挂齿，她一点都没有隐瞒的样子。那么到底为什么呢？寡妇显然是知道答案的，只是她不说。

瓷器店生意兴隆，女老板坐收渔利，却毫无感恩之心。就连她的女儿，似乎感悟到了其中的某种暗示，也不再去与于姨聊天了，其实女老板倒是不曾向女儿提过这件事。他们一家与寡妇的关系又恢复到从前的

样子，在街上碰见了点点头，打个招呼，女老板对我说：“这件事都是由于我的怪脾气，开始好好的，后来有一天，我觉得我用不着别人来管我的事，她凭什么来管，就因为她是邻居，我见了她的面打一个招呼吗？这太岂有此理了。这种生活已经够了，我现在见了她就烦。”

惨剧的发生出人意料。当时青年们在店里谈笑，虽然压低了声音，女老板的脸色还是越来越阴沉。一个男孩无意中说了一句对她不恭敬的话，她霍地一下跑过去，抓起一只大碗朝青年砸过来，大碗破碎在水泥地上，男孩摔倒了。嘴角右边几乎完全被破瓷片划开，血淋淋的，恐怖极了。一个女孩发出尖叫，大家乱成一团，最后总算将他送到了医院。

这件事之后，瓷器店的生意锐减，青年们也不再去店里了。他们经过瓷器店全都绕道走。生意又清淡了，女老板却不懊悔，倒好像又看出一条新的出路似的。她仍旧每天早起，按部就班地打扫店里卫生，布置商品陈列，做完一切之后，就平静地坐在店堂内等待顾客，不冷不热地招呼他们，也不在乎他们买不买东西。她丈夫问她还考不考虑把店关掉的事，她说不考虑了，因为现在正是她感觉最好的一段，要关，就该以前关掉。

于姨对女老板感到害怕了起来。路过她的店铺她便躲躲闪闪，像见了鬼似的，而且她的身体也迅速地消瘦下去了。她坐在自己房子的门口，假装剥莲子，暗地里将马路对面瓷器店里的动静看得一清二楚，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难道她整日魂牵梦萦的，竟然是女老板事业的兴衰吗？她到底为了什么害怕呢？真是那么害怕，不理她不就完了吗？何必还要暗中注视她的动静呢？

那一天，于姨看见女老板的女儿小回在前边走，便急步追上去，向小回诉说起来：

“我是不愿意你妈妈的生意搞成这个样子的啊，你知道的，我尽了

力，我一直在帮忙。可是你母亲，她的脾气那么大，容不下人，要和我断绝关系，现在你也和我断绝了，我的日子真难过啊。可是关系是断不了的，你明白吗，我和你的妈妈，同一年出生在这条街上，一起长大，不错，我们从前不是很亲密，她有点儿，怎么说呢，高傲。她不太注意身边的人，总是独来独往的。是我向她发出信号的，当时我想：‘是时候了。’就行动起来，介入了她的事情。开头进行得好好的，很快我就发现她喜欢意气用事，不把别人放在眼里。这种缺点一般人是很难容忍的。我还是容忍了，我有足够的恒心和耐心。有时我坐在门口，听着风扫荡着屋顶的落叶，就感到末日马上要来临了。你能体会‘英雄无用武之地’这句成语的意思吗？我真害怕，我不是为自己害怕，是为你母亲，在经历过这一切之后，总还得有人来支持她吧，一个人是不行的。”

小回瞪着于姨，想了半天才回答她说：

“你为什么要死缠住她不放呢？就因为你们一起长大的？这个理由太不充分了。你好像在说妈妈的生意完蛋了似的，实际上这正是她所愿意的，我早看出她是那种只顾自己，不管别人的人。来她店里买东西的人是越来越少了，可是她觉得高兴，这可是你不曾料到的吧？世上就有这种人，与大家的期望背道而驰。你不要帮我们的忙了，帮什么呢？完全没有用处，妈妈也不领情。”

小回说完就飞也似地逃跑了，球鞋踢起一串灰尘。

于姨愣了一愣，忽然忘记自己是出来干什么的了，似乎是要买什么东西，但到底买什么呢？她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不知不觉地，那脚步又往回走。回到家，又呆呆地坐在门口板凳上，听那风吹屋顶上的落叶作响。阳光下有一个人影停在她脚前，抬起头来，看见那缝了嘴唇的青年。青年苍老了许多，有点忧郁，又有点迷惑，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

“不要去她那儿了。”于姨说，果断地挥了一下手，那手又犹豫地停留在半空，划出一个圆弧。

“不去了。”青年同意道，表情很自卑。

于姨看着那青年渐渐走远，他的影子拖在后面就像一根细长的芦苇。她忽然像明白了什么似的笑了起来。她知道有那么一天，面前的这条马路会拓宽，女老板又会主动与她恢复从前的亲密。她们不光一起长大，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她们已经血肉相连了。女老板已将这个前景暗示给她了，是的，这种暗示有好多次。她只要坐在家门口，细细地听那屋顶的响声就是，她是有耐心的女人。在这件事上，小回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她是爱冲动的年轻女孩，她太年轻了，猜不透她母亲的那颗心。

变迁

我患了一种奇怪的病，医生说是“硬皮症”。开始是四肢大面积的脱皮，脱得露出里面的红肉，到后来除了头部，全身的皮都脱光了。我不能穿衣，只能用柔软的棉布披在身上。中医一直坚持让我用中药煮水洗澡。经过两星期的痛苦挣扎，伤口终于结痂了，是一层薄薄的黑痂。开始我以为黑痂很快会脱落，新的皮肤会长出来，那时正常的生活将重新开始。我抱着这样的希望熬过了一天又一天。

半个月过去了，全身的黑痂依然如旧，既痒又硬，还不能做激烈的活动，因为一做黑痂就会开裂，迸出鲜血，痛不可忍。我求助于西医，西医说没有办法，只能给我开一种油膏作安慰性的治疗。

“不可以采取植皮的方法吗？”我愤怒地说道。

“原来的皮肤细胞全没有了，被这种新的，嗯（他犹豫了一下），新的皮肤所取代了，这就像一场战争。植皮手术是不可能的。”他双手一摊。

“什么？你称这些黑痂为新的皮肤？我原来的皮肤呢？我不会再有皮肤了吗？竟会有这样的解释，啊？”

“对不起，怎么解释无关紧要，你应该学习适应新的情况。”

“现在我一动都不能动，每天呆在家，还得放下窗帘，因为光线也能使我身上这层黑痂刺痛。你是一个医生，总想得出办法来的，想一想吧，求你了！”

“你只能学习适应这种情况，慢慢总会习惯的。现在有人将猩猩的

头移植到人身上，也成功了，猩猩与那个人在一起相安无事。”

我霍地站起身，恨恨地离开这个胡说八道的家伙。

我竟然得了这样一种羞于启齿的病。我记得生病前我和我的两个姐姐大吵了一架，是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家事。后来她们两人宣布永远不再理我这个兄弟了，我倒觉得这样正好，反正我又没和她们住一起，干吗非理她们不可。要说我欠她们好多情，那也是事实，问题是我不是那种知恩图报的人。我这样想的时候，就觉得脖子那里痒起来了，是的，我就是从那一刻开始发病的，当时没在意，后来越痒越厉害，过了四五天就开始脱皮了。两位姐姐是我唯一的亲人，将我抚养成人的恩人，与她们决裂之后我彻底孤立了。不过我一点都不后悔，回想她们给我带来的烦恼反倒有些庆幸。那以后，每当我我行我素地做了某件事，心里就想：多么好啊，幸亏脱离了她们，不然又要有令人烦躁的局面了。但真是那么好吗？疾病带来的苦恼呢？

我在家中小心翼翼地移动着，将每一个动作都分解成三四个动作来做，尽量柔和，尽量缓慢。就是这样，还是免不了触痛了我的新皮肤（当时我已经投降了，将黑痂称为皮肤了）。家里的事还好办，慢慢地就积累了一些经验，使痛苦减轻了。最可怕的是出门，总有不测的灾祸发生。我经过仔细的考虑，选择了正午时分出门去买日用品，办些生活上的事。因为这个时候街上的闲人较少，大家都在家中或餐馆里吃饭。我穿上自己缝制的黑布筒、围上围巾，戴上特制的手套，再穿上厚袜子和软拖鞋，然后走到外面，一小步一小步地顺着街边的人行道移动，生怕撞上了别人。然而就是这样，还是出了问题。一次有个小男孩将自行车骑上人行道，我躲闪不及，他轻轻撞了我一下就跑了。我痛得晕了过去，醒来时腿上的血把裤子都染红了。这样的轻伤后来还发生过一次。我的两个姐姐也知道了我受伤的事，并派人传过话来，说她们愿意不计前嫌，像从前那样来照顾我的生活。可我一想到要被她们照顾心里简直

要发狂，不，我情愿忍受这该死的硬皮症也不愿忍受她们！可能我的想象总有种夸大的倾向，现在回忆与她们缠在一起的时光，觉得简直是暗无天日。我甚至真切地感到，我身上原来的皮肤就是被这两个老女人的利齿咬掉了。

渐渐地，我越来越适应了这种慢动作的生活，受伤的机会明显减少了。那位中医新近研制了一种药粉，专门用来对付我这种怪病。每次我的皮肤被碰破，只要撒上这种药粉，疼痛立刻消失了，即使这时伤口还在流血，也不会有什么大的妨碍了，过一会儿它自己就会止血的。有了这种药粉放在衣袋里，我的胆子大了许多，上街的次数也多起来，当然仍然是小心翼翼，选人少的地方走。

夏天很快就到了，天气变热，我面临着一个新的困难：不能出汗。新的皮肤上面没有毛孔，稍微一热，全身的那种难受无法形容。我的身子膨胀得很大，却又被禁锢在厚厚的盔甲里面，恨不得要跳出去就好，可是还不能乱动，一乱动就更糟，像被人闷在蒸笼里蒸。我只好泡在澡盆里，但泡久了也不行，皮肤变软了，就裂开，出血。我只能这样，每过两小时到澡盆里泡十分钟，用毛巾擦干，然后再泡。夜晚是最难熬的，一次我居然在澡盆里睡着了，差点淹死。有时我站在阳台上，朝空中发出一声一声的怪叫，所有的人全在梦乡中，没人听见我叫。

每一次上街都是一次新的灾难。从澡盆出来，穿上自己缝制的黑布筒、黑布手套和黑布袜，围条布围巾，打一把太阳伞慢慢向外移，走到要去的商店，买了东西就立刻返回，一到家又跳进澡盆里泡几分钟，在伤口处撒上药粉。酷刑般的夏天就这样一天天熬过去。

一天我中暑了，吃了很多药都没好，只得躺在床上等我的中医到来。于昏沉中听见脚步，以为是他，到了跟前，才知道是两个姐姐。

“啊，他成了这个样子！”大姐哭了起来，“我要把他搬到我那里

去，他需要我的照顾，他，快完蛋了！”

“他需要的是医生，”二姐冷冷地说，“我这就叫徐医生来。”

她们两个各执己见，吵了起来，相互骂对方是“婊子”什么的。她们还没吵完，我的医生就进来了，他倒了一大杯水，喂我吃了几粒药丸，一瓶药水，一会儿我就好受多了。

“他得的是什么病？”大姐恶狠狠地问医生。

“说不准。这种病没有先例，只能对症治疗。”医生白了她一眼，“病人必须保持绝对安静，房间里不要有任何噪音，我们只能依靠他自身的免疫力了，这种病有可能转化成败血症。绝不能搬动他，搬动无异于谋杀。”

“我早就是这样说的！”二姐得意洋洋了，“她这个人就是这么野蛮、独断专行，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刚才她想劫持我兄弟。”

“你懂个屁！他需要家庭的温暖。医生治得好他的病么？只会越治越糟的，我丈夫就遇见过这样一个江湖医生……”大姐的喉咙不知不觉又提高了，医生用力踢了她一脚，使她停了下来。

“再闹下去，他就没命了。”医生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两个老女人只得站起来向外走。我虽身患重病，仍然感到了脱离她们的那份轻松。医生吩咐我一天吃四次药丸，两次药水。

“你其实没有病，”他说，“我刚才是吓唬她们的。你不过是换了身皮肤，这种皮肤特别娇嫩，需要你无微不至的照料，而你暂时还未完全适应罢了，自然现象，算得了什么病呢？可以根本不算病。”

“所以你给我的药粉也不是治病的，只不过是止痛的。”

“哈！你终于明白了，我也是隔了好久才明白的。你没有病，这算得了什么病呢？”他又重复道。

我的中医慢慢成了我的知己，他从不说废话，总是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我的疼痛。我是通过别人的介绍认识他的，介绍人对我说：

“我不敢说他开出的药方就一定有效，他有点古怪，他的职业有点带巫医的性质，有的人治好了，有的人就完全无效，你不要抱太大的希望。”

他住在贫民区，那种土砖砌的小屋，白天都得点灯。房子里除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外一无所有。我进去说明我的来意，我的语调焦急而痛苦，最后我露出伤口来给他看。他无动于衷，看也不看伤口就扯下一张药方给我。实际上，我一边讲病情的时候他就一边在开药，也许他根本没听我在说些什么，因为我看见他满脸愁容地坐在方桌边想他的心事。事后我询问过他，他说：

“这就是医生的秘密了，不是可以随便乱说的。”

张医生是一个矮个子，结实得像头猪，在我的眼里，任何疾病都难以侵害他这种人。他实在是一个奇怪的家伙，他对治病完全没有兴趣，也不在乎业务，所以他家里一贫如洗。他唯一感兴趣的事便是用各种各样的中草药熬水，然后试验这些水剂止痛的功效。有时候，他也将中草药焙干，碾成粉剂，就像他给我的那些药粉。我得承认，这些粉剂确实有奇效。有好几次我去找他他都在后面房里熬药，屋里弥漫着水蒸气和令人作呕的怪味，他弓着背在忙来忙去的，一会儿弯下腰去捅煤火，一会儿将药水倒进玻璃瓶里。有时他熬完一剂药，将药渣倒出，放进口中大嚼起来。还有一次，他当我的面用一把手术刀划破手掌的皮肤，然后撒上他自制的药粉，缠上绷带，脸色苍白，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闭目养神。

“这种事，很有意思的。”过后他说，同时就将裤腿提上去，将腿上累累的伤疤露给我看。

当时我心里想：“一个自虐狂。”

每回他给我看病都是随随便便的。我一诉说病情他就想他的心事，然后信手开出药方，轻描淡写地说：

“试试吧，说不定有点用的，现在也只好这样了。”

而我痛苦得要死，巴不得他认真给我诊断，马上就能除掉病痛。

我曾对他的做法很不满，甚至有点仇恨。

我又找过几个其他的医生，有中医，也有西医，但他们全都是一个模式，不得要领。他们中的一个还重复了上次那名西医关于猩猩脑袋安在人体上的故事，把我气得发疯。最后，我还是回到了张医生这里。虽然他也治不好我，可是他总能帮助我熬过那些难以忍受的时光。在我最痛苦的时候，他甚至也用手术刀在我手掌上拉了一道口子，然后敷上他的药粉，他随随便便地做着这一切，做完以后就走开去不管我了。

我躺在床上不能动的那几天，大姐又来过了几次。最后那次她告诉我，张医生被毒蛇咬了，腿肿得像水桶，已经快完蛋了。

“住在那种百年老屋里，蛇呀蜈蚣呀多的是，医生也只治得了病，救不了自己的命。依我看，他也是个江湖医生，没什么能耐，你这么依赖他，还不是病得越来越厉害。我这就给你找个医生来，这是我的义务。”

刹那间我感到天崩地裂，我该怎么办？！我没想到他这么快就会撇下我，万万没想到。这就是说，我的末日也快来了，没有了他，我是会

撑不下去的。

“这难道不是好事吗？你的病不会再耽误下去了，这种庸医，地球上还是越少越好。”

大姐说话的时候，我感到全身的硬皮绷得紧紧的，肯定我是憋了一身汗。她一走，我难受得不行，只好用一把匕首在自己腿上拉了两道口子，看着鲜血迸出来。

过了一段时间大姐又来了，身后跟着她为我选定的医生。那医生鬼鬼祟祟的，分明是没有本事，又怕露馅，就装模作样拿出听诊器和血压计来，要为我作检查。我说我用不着这些检查，我对自己的病很清楚。他显得很尴尬，求助似的看着大姐。大姐就说其实检不检查也没什么关系，只要他开些药就行了。

他就拿出药方来，很郑重地皱着眉，抿着嘴，在上面开了些药，将它交给大姐。

大姐走后，我支撑着走到门口，看见张医生的儿子匆匆从门前走过。我向他打招呼，探问他父亲的病情。

“他服了自己研制的一种抗毒药，危险已经过去了，现在还在昏睡，总要一个星期才会好转吧。对了，他还要我告诉你呆在家中不要乱动。”

“家里怎么会有毒蛇进来呢？太离奇了！”

“那条蛇是他自己养的，都好多年了，天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家里的人都不管他的事，太复杂了，搞不清。”

大姐帮我取回了药。

“你的事我肯定是要管到底的，”大姐说，“等一会儿我叫你姐夫来，我们帮你搬家，搬到我那边去，我们不能眼看那个庸医把你毁了。外面有种传说，说那个庸医专门爱接受患了不治之症的那些病人，接受了之后并不好好给他们治疗，只是将他们引入歧途，这是他的一种嗜好。我想，你的病并不是不治之症，只是落到了他手中才一天天厉害了，要是脱离了他，就会有新的转机。”

“我死也不会到你家里去的，你怎么就不明白这一点呢？”我硬邦邦地对大姐说。

大姐就哭着跑出去了，我心里倒松了口气。

她走了之后，我就想起张医生的事，一想就全身乱打颤，好像病又要加重了。我赶紧控制自己的思维，什么都不想。

病好后呆在家中没事干，我又缝制了好几个黑布筒，好几双黑布手套，打算出门时穿的。近日里，皮肤的疼痛已减轻了好多，有时竟不大感觉得到了，只要不做激烈动作，不出汗，简直就没有太大的妨碍了。也许如张医生说的，我已经开始适应了？从最初的剧烈疼痛到现在，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或许这才是希望吧。这些日子以来，我不再习惯于像常人那样行动了，我成了一个谨小慎微、行动迟缓的人，一出门就左右环顾，缩头缩脑，两步化作三步走。我这种转变于病情是十分有利的，就是偶尔撞上了别人，或摔了一跤，只要在伤口处撒上张医生的药粉，然后倍加小心，疼痛也会很快减轻。我遵照张医生的嘱咐，除了上街买些生活用品以外，呆在家中哪里也不去。大姐和二姐又来过好几次，可她们是枉费心机，打错了算盘。她们在门口晃来晃去的，不知想些什么主意，而我岿然不动。

我去看望了张医生，我身着黑布筒、黑手套、厚袜子，打一把大黑伞顶着太阳走到了他家里。

他说他刚刚能走动，但经常晕眩发作，倒在地上不省人事。我看见他那条左腿仍然肿胀发紫，上面毒蛇的齿痕清晰可见，我瞟了伤口一眼赶紧移开了目光，对他说些别的事，我的全身在黑布筒里抖个不停。

“最近又研制、制了什、什么新药呢？”我结结巴巴地问他。

“我已经不搞中药了。”他干巴巴地说。“原先搞的那些药在很大程度上有欺骗性质。你是知道的，我有点喜欢骗人。”

我又问了他一些有关我自己的问题，他越来越懒得回答，也不询问我的病情，样子显得很无聊，很空虚。一会儿他儿子进来了，恶狠狠地对我瞪眼，我只好起身告辞。我走到外面回过头去，看见他家门口那块“张记诊所”的牌子已经取掉了，那土砖小屋显得更加颓败了。我想起他最后对我说的话是：“其实我早该告诉你，我一直在欺骗你，你信以为真。像这种黑布筒是不能最终解决问题的，你仔细想过了没有？”

我回到家里仔细地想了一天一夜，这可不是一个一般的决定。我又有什么其它的办法呢？我不会游泳，张医生将我抛进河里就不管不顾了。“你划吧。”他就这样说，然后走开了。

我赤身裸体地出现在马路上，所有的人都吓得落荒而逃，就连车辆都给我让道。直到这时我才明白：我的新皮肤并不怕光线，甚至不怕太阳晒，最初的疼痛过去之后，几乎就没有什么感觉了。这样做了之后，衣服便不能再穿了，棉布与皮肤的接触使往日的疼痛又会回来。我还用力做了几下操，皮肤也没有裂开。

由于我的出格的举动，我的两个姐姐再也没来过家里，就连熟人也不来了。

我又去过一次张医生家，他正坐在那里闭目养神，由于我的到来打扰了他，他很生气，理都不理我，对于我的裸体视而不见。后来我和他

告辞他也不看我一眼，而是从鼻孔内冷笑一声，掉过头去不理我。

我想我是没有必要再找他了，现在不是连商店营业员都已经习惯了我的奇怪装束，乖乖地卖东西给我了吗？刚开始的时候，他们叫来了警察，我面对警察力陈我的理由，我说得唇干舌燥，我的说话的方式使大家怀疑起自己的判断力来。最后他们觉得这种事少管为妙，就默认了我这种离奇的做法，因为反正又不碍他们的事，我这样搞，说不定有什么深奥的理由，如果是那样，反而给这个城市增加了一道风景呢。

我就这样赤身裸体的坐在自家门口，邻家的小姑娘过来了。这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异常严肃的小姑娘，严肃得与她的年龄完全不相称。她手里捧着一本书，假装边走边看，实际上不断地从书页旁对我进行瞟视，我的体内有什么东西蠢蠢欲动了。

“喂，”我说，“不过来谈一谈吗？”我的声音不无猥亵的意味。

小姑娘站住了，正好站在我的对面，她放下了手中的书，直视着我说道：

“不穿衣服特别好玩吧？”

她说完就以得胜者的姿态，雄纠纠地从我面前走过去了。

我的脸在发烧！这么一个装模作样的小姑娘，轻易地就使我难堪了，我有点垂头丧气。看来我的心理上有个误区，我总幻想着“一了百了”或“一劳永逸”。

窒息

歌舞厅失火了，年幼的两姐弟从浓烟滚滚的窗口爬出来，栖息在放置空调器的铁架子上。这个歌舞厅被建成教堂的式样，全部是麻石的外墙，窗口开在相当于三层楼高的地方，窗子下面光溜溜的，没有任何可以支撑或攀沿的东西。外面是寒冷的冬天，下着小雨，姐弟俩爬出来的时候穿着睡衣，赤着双脚。浓烟一阵一阵地袭击着他们，那是廉价装饰材料燃烧放出的毒烟，满街都是塑料的气味。十二岁的姐姐的脸像死人一样惨白，姐弟俩都紧紧地捂着鼻子，在浓烟的间歇里困难地呼吸。

消防车来了，这个城市的消防队员都是些出名的懒汉，到了出事地点之后才发现他们的喷水龙头坏了，喷不出水，于是又去抢修。熊熊的烈火烧得更大了。

“那上面有人！”几个路人向消防队员指点着。

升降机也是坏的，忙乱了一阵，他们拖出了一架木梯，想往窗口上搭。木梯太短，只能到达离窗口还差三四米的高度。一个队员将梯子放在自己肩上，想借此来升高木梯，但还是够不着。他们分散去找东西来垫高梯子。

浓烟的间歇越来越短了，姐弟俩看到了下面的一幕，他们的心在绝望与希望的交替中煎熬，而窒息的威胁是越来越大了。

消防队员们在附近没有找到垫高木梯的东西，只找到一根手臂粗的、前方带铁钩的竹竿。一个汉子爬上梯子，将竹竿的前端钩在放空调器的铁架上，叫上面的人顺着竹竿往下溜。这是很危险的，万一那汉子的臂力不够，竹竿从他手中滑脱呢？万一那铁钩挂的位置不牢靠，一下

子松动了呢？姐姐犹豫着，弟弟茫茫然然地坐在那里忍受煎熬，等待姐姐作出决定。又一股黑烟从窗口冒了出来，而且特别长久，熏得两人几乎晕了过去，随之是短暂的缓解，短得几乎来不及吸一口新鲜空气，姐姐觉得自己要死了。

“快下来！快下来！”撑着竹竿的消防队员声嘶力竭地叫唤。

姐姐下了决心，她从铁架上挂下来，赤裸的双脚颤抖着触到了竹竿，她慢慢攀沿着铁架往下移。现在，她的生命是全部系在那个消防队员的臂力上了。她也只有这样，因为毒烟会使她很快丧生，因为她要为弟弟走出一条路来。她的双脚握住了竹竿，手指在麻石墙上擦出了鲜血。就在她全身的重负都压在竹竿上的那一瞬间，竹竿前端的铁钩滑落了，她连人带竹竿摔到了地上，脑浆顿时从她的头部迸流出来。十岁的弟弟在上面看到了姐姐的下坠，但他来不及细想，他什么也没想，甚至连害怕也没有，他只是紧缩成一团在那里等，等毒烟过去，等那极为短暂的缓解到来，他一动也不动，好像睡着了。

行人越来越多，有人跑到什么地方找来一床又大又厚的毯子，大家把毯子展开，一齐朝着上面的小男孩喊：

“快跳！往下跳！我们接住你！”

男孩还是一动也不动。也许是他看到了姐姐的下场，不再相信任何人；也许他是被毒烟熏坏了，全身瘫软；也许是他犹豫不决，觉得还是在上面等待为好。人们都觉得奇怪：在那么长久的窒息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极短的缓解，他怎么能够呼吸，怎么还没失去知觉。他坐在那上面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

“跳呀！跳！”下面的人们还没有放弃，还在喊个不停。

男孩的一条腿往下伸了伸，大家以为他要行动了，都怀着希望，将

毯子抓得紧紧的。没想到他又缩回去了，原来他是要活动一下筋骨。现在他恢复了抱头而坐的姿势，完全没有往下跳的打算。

“可怜的孩子，他完全失去信心了。”

“要不是那个消防队员，两个人都可以得救的，真是饭桶啊！”

这样大约过了一刻钟，人们收起了毛毯。大约他们也对能否十拿十稳地接住男孩的想法动摇了。万一像他姐姐一样摔死了，他们不也有责任吗？既然他这么久还没被熏死，是否他有在浓烟里呼吸的特异功能呢？跳下来与待在上面，哪样存活的希望更大，还是个未知数。

现在火势到了最旺的时候，从那窗口吐出的浓烟像一条黑龙一样冲向天空，短暂的间歇已经没有了。从那浓烟里，小男孩的身影隐约可见，可能他已经死了。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姐弟俩……”人们在唏嘘着。

像奇迹出现似的，消防水龙头里忽然喷出了大股的水花，射向起火的房屋内部。一个、两个、三个，一共有四个水龙头在喷水，大火被迅速地扑灭了。从歌舞厅里拖出了六具尸体，被熏得墨黑，全都是窒息而死。

人们如梦初醒，突然想起了窗口上的男孩。有人进入那个当街的卧房，将坐在铁架上的男孩抱了下来，他的赤脚耷拉着，脸部像煤炭一样黑。到了外面，那人将手探进男孩的胸口，惊喜地发现他还活着！他慢慢地睁开了痛苦的眼睛，看见了围着他的人们。

“好了，好了，回家找妈妈去吧。”老头抚摸着他的脸颊说道。

他的样子一点也不像“好了”，他仍然痛苦不堪，用力憋着一口气，

就像自己仍然置身于浓烟之中那样，好久好久才猛地一下吸进新鲜空气，吸进了空气之后又憋住气不呼吸，然后似乎是进入了昏睡状态。隔了一阵，他醒了过来，用力吸一口气又昏睡，如此循环。

人们摇着头，议论说，孩子的神经已经错乱了，他不能理解危险已经过去，他已经置身于安全之中，他的神经显然是拒绝这种转变的，他出问题了，不但身体方面，精神方面也崩溃了，必须向医生讲明这一点。人们惊异于一种绝境可以导致人在心理上和生理上如此大的转变，他们想象，在浓烟封锁了空气的那段时间里（大约有十分钟），小孩是停止了呼吸的。多么奇怪啊，就因为这他才免于一死！

好久以后我又见到了那个男孩，他脸上那种痛苦的表情令我终生难忘。他已经是一个中学生了，除了很少和人说话，从不参加体育运动之外，和一般人没什么不同。只有当你细心地观察他良久，才知道他仍然在时时刻刻玩那种憋气的把戏，就像潜水运动员一样，虽然他从不游泳。现在他的技巧已相当高明，不仔细注意，根本就发现不了他的活动。我听说他进过精神病院，在那里呆了好久，后来有一天，医生忽然说他没有病，于是他就出来了。他继续上学，和人相处得也不错，他除了呼吸的方式古怪外，其它方面都很好。随着年龄的增长，他掩饰的手段也提高了，于是大家将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忽略了。

我想，在那短短的十分钟里，男孩有了一种奇异的变化，这种变化使他有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在他后来的生命中，他有过无数次冲动，想要返回那种意境，但他似乎是永远只能接近，模拟，永远无法再次回到那里。他像常人一样吃饭，上学，睡觉，那种秘密的冲动无时不在他心中跃动。

终于有一天，他坐在家中，因为憋气的时间过长而晕过去了。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五月天气，有一只蜜蜂落在他敏感的鼻翼上，他的脸苍白如纸，心脏停止了跳动。

邻居很快叫来了医生，一顿手忙脚乱之后，他苏醒了，医生也觉得不可思议，因为心跳居然奇迹般的恢复了，他从未遇见过这种情况。“谢谢。”他动了动嘴唇，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梯子升上来了。”

邻居们议论纷纷，他们认定这可怜的孩子是要自杀，有人甚至怀疑他在家中受虐待，不堪忍受。如果他要自杀，为什么不采取别的更容易的方法呢？大家又记起这孩子的精神病史，记起他的古怪脾气。

男孩的父母吓坏了，将家中的一切利器，如菜刀、剪刀、刮胡刀片什么的全收在他找不到的地方，从此对他严加看守，倍加爱护。

他母亲对我说：

“自从他姐姐死后，我们把所有的爱全集中在他身上了，他总觉得自己受之有愧，他太懂事了，平时他有点躲避我们。啊，我们无论如何猜不透他的心事。这个孩子，他注意力太集中，总在憋气，不能忘怀那恐怖的一幕。你说说看，他为什么要自杀？”

“他根本不是自杀。”我想告诉她，但觉得很难说清。

“不是自杀？心脏都停跳了！要是医生晚来一步……”她悲痛地哭了起来。

“他不会自杀的，你放心吧，我向你保证，肯定不是自杀。你想，谁也不会知道，在那失去氧气的十分钟里，他的心脏是否停止了跳动。按照常规，很可能就停跳了。为什么你要听信流言，说他是自杀？你的儿子有特异功能，虽未得到证实，这也是他的财富，他的秘密武器，你该高兴才是。”我急中生智想出了这个理由来安慰她。

“啊？”她将信将疑地看着我，心里燃起一线希望。

后来男孩又有过好多次失去知觉，心跳停止的情况，人们对他这种怪病见惯了，也没有原先那么紧张了。

男孩的母亲在街上碰见我，对我说：

“你说得对，他不是自杀，可那毕竟……提心吊胆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完呢？”

“不会有事的，我向你保证，他会平安无事。可是他的游戏要一直搞下去了。”

“啊……”母亲的脸上忽然出现与男孩一模一样的痛苦表情。

邻居

邻居有五十多岁，一张小脸，成日里心事重重的样子。白天里，他总将一把竹躺椅放在街边，自己躺在那上面，却并不睡去，瞪圆了眼注视走过的行人。一旦街上某个地方发生纠纷，他便跑过去挤在人群里观看，由着别人将他推来推去的。他个子瘦小，谁也不将他放在眼里。我们这条街上人很多，总是有些这样那样的纠纷，邻居从不放过观看的机会。

夏天渐渐临近，街上变得燥热起来，邻居就躲进屋里不出来了。每天一直到太阳落山，他才摇着蒲扇走到我家里来，诉说自己的忧郁症，说这病是由于太阳的暴晒引起的，已经患了三十多年了。

我去过一次他家里，他呆的那间房，所有的窗户全用黑布蒙上，门上挂着厚厚的门帘，开着一盏绿色小灯，一架电扇日夜不停地搅，我一进去就感到头晕目眩，只想呕吐。灯光将邻居的小脸照得惨白发青，看起来令人恐怖。邻居若无其事地说，他想造成一个与外界彻底隔绝的小天地，这样的话，到了他的小天地，就一点也想不起外面烈日的暴晒了，他喜欢这种宁静和阴暗，哪怕暂时的也很不错。他神经质地颤动着下巴，说着说着声音低了下去，只听见电扇在嗡嗡地叫。每当我站起身来要走，他就吓得发抖，用双手死死地拖住我，哀求我再多呆一会儿，免得他感到过分的孤单。因为我，实在是唯一到他家来的人。我又呆了一小时左右，他始终躲在一个角落里，口里念念有词。我凑近去，听见他念的是一位街坊的名字，似乎他与那人有过什么口角，现在他正在为自己辩白，说出一套一套的道理。

邻居有一位妻子，长得和他差不多，也是那种又瘦又小的个子，目

光总是粘在别人身上。她是最喜欢多嘴，又爱挑是非的妇人。邻居自己虽不亲自在邻里之间挑是拨非，却很欣赏妻子的作为，总和她在一块议论、分析别人，头头是道，津津有味的。妻子常到别人家去串门，有时出去得久了，邻居就坐立不安起来，还到别人家去找，如正好碰上妻子在那家人家说另外的人的坏话，邻居就加入进去旁听，听他们说个热火朝天，痛快淋漓。如果遇上邻居发忧郁症，妻子就不去打扰他，蹑手蹑脚地在家里行动，尽量不弄出响声。至于邻居独自所呆的那间密室，无事她是绝不涉足的。邻居一发忧郁症，妻子也闷闷不乐，似乎对挑是拨非的行径感到厌倦了，哪里都不去，在家门口附近游游荡荡的，口里呻吟着："寂寞呀。"与别人谈话也是颠三倒四的，整个燥热的夏季她都是这种样子，大家都觉得她一反常态，对谁都不感兴趣了。我知道她在等，等第一场秋雨的降落。凉爽的秋风刮来，邻居又会摆出那把竹躺椅，躺在那上面注视过路的行人，像兔子一样奔向出事的地点，而她，那时也恢复了走门串户的活动，这种活动既是秘密的又是半公开的。

星期三，炎热像以往一样始终持续着，在密室里躲了一整天的邻居傍晚时分却没有出现。我们一家人正吹着电扇，汗流浃背地吃饭，邻居的妻子慌慌张张地跑来了。

"他虚弱得很，从没有这样虚弱过，恐怕不行了，你去看看吧，我完全没主意了。"

我放下碗筷，跟随她走。

仍然是那间用黑布蒙死的密室，邻居歪在一把破烂的靠椅上，正就着灯光看一张地图。他的样子瘦得很可怕，头发胡子老长，脏兮兮的，神态虚弱不堪，身上还散发出一股难闻的臭味，那臭味又被电扇搅得满屋子都是。

"这个可怜的人一直这样坐着，"邻居的妻子凑在我耳边悄悄地

说，“两天没吃饭。今天他已经虚脱过三次了，一醒来他又坐着不动，我和他说话他根本就不理睬，只管看他的地图，看到晕过去为止。”

邻居抬起头来看见了我，身子晃了几晃镇静下来，问道：

“外面有什么新闻吗？比如老五在湖边非法钓鱼的事，受到了追究还是没有？”

我一声不响。

邻居被激怒了，说：

“我今天没有出门，就等着你来告诉我一些新闻，你大概以为我不会关心外面的事了吧？完全错了！我虽然坐在这里看地图，心里所想的，却完全是邻居间的那些纠葛。比如你，我总在注视你和你母亲之间的矛盾的发展，你虽然退了休，吃饭也不成大问题，可是你有骄傲自大的倾向，根本不把母亲放在眼里，对吗？”

我身上有点起鸡皮疙瘩，但还站着不动，任他往下说。他越来越激动，挣扎着站了起来，眼珠鼓得溜圆，用手指点到了我的鼻子上，他身上散发出的酸臭气也使我难以呼吸。

“你那样自傲，有什么根据呢？我注意到你母亲出门的时候，你从来不向她看一眼，你只顾干你自己的事，你对街坊的态度也不大好，有一天刘老去你家借一样东西，他出门后，我听见你向你的一个客人说他是‘虫子’。你总是暗地里说别人的闲话，如果被追究，就百般抵赖。我注意到你这种禀性已经好久了。我为什么躲起来呢？就因为我看到的使我悲观失望啊，我看了又看，这就失望了。你看，外面已经阴下去了，起风了，我很快要出门的。”他用手指着电灯，仿佛那是太阳，而他妻子，正好将电灯熄了。这时邻居的声音在黑暗中的密室里回响着，分外阴森可怕。

“太阳下山了，你看有多么黑，在街上游荡的人都进了屋，屋子里开始嘈杂起来，各人心中都怀着种种的阴险的主意，于是发生争吵。我坐在房里，门窗遮得严严实实的，这并不妨碍我听见外面的事，那是一种哭声，我觉得那哭声是一个妇人发出的，有点歇斯底里的味道，我正要仔细聆听，我老婆来叫我吃饭了，所以我很生她的气。各种类型的吵闹我都听到了，我只要与外面的烈日隔开，听觉就分外灵敏。我刚才问你外面有什么新闻，只不过是试探一下你的，你不愿意公开议论别人，对吗？”

“我不知道你想问什么，我抓不住要点。”我说了这一句，觉得自己的声音十分空洞，脚下开始有悬浮感。我不明白他的妻子为什么要把灯关上，这种做法太蛮不讲理了，而且我一开口，女人就在我背上捅几下，使我痛得差点叫出了声。他们到底在玩什么把戏？

“哈哈！”他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大笑，“谁能知道？这条街上，太阳落山的时候，那些屋子里就开始喧闹，种种阴谋诞生出来，一会儿，奇怪的人形出现在街边，有聚有散，很多人谈论这件事，可是谁能知道？有一个永恒的谜语！”

邻居的妻子紧紧抓住我的胳膊说：“他一直在消耗自己，太凄惨了，看来你也帮不了他的忙，你太俗气，我们走吧。”

走到外面她又说：“我估计他还可以维持一个星期，他真命苦。”

那几天我一直在提心吊胆的，等待邻居家传来令人心碎的哭声。

可是三天以后，先是一大早，我看见那把竹靠椅放在了路边的树下，接着邻居妻子扶着僵尸一般的邻居出来了。他慢慢地坐到躺椅上，骨头硌得竹子发出嘎嘎的响声。

“不用担心，他好起来了。”邻居的妻子朝我笑一笑。

邻居从躺椅上撑起来对我说：“你看现在多凉爽，半夜里我在屋里就感觉出来外面在下雨，我闻到了雨的腥气，体力立刻就恢复了，一切都是可以重新开始的，对不对？啊，我一直在考虑种种的事情。下雨的时候，我听到你和你母亲在争吵，吵得声音很大，我昨天的话从某种程度上打击了你的自信心吧？”

一整天，他都在那张椅子上躺着不动，我有几次走出门去看他，看见他在微笑，并朝着天空张开五指，似乎在向某人打招呼的样子。他的妻子不时跑过来，担忧地绕着他转几圈，然后站在旁边沉思。

肌肉渐渐从邻居身上消失，虽然从空洞的肺部发出的声音仍然比较响，他是越来越像一具木乃伊了。他不再起来走动，实际上，他因为虚弱连移动都困难了。

“今天有什么新闻？”早上我经过他身旁他照例问道，但已经不大转动他的头部，“我看米店老板与刘老的矛盾到了爆发的边缘了。”他朝天空挥了挥手，忽然又像被烙痛了似的缩了回来，他脸上的表情已不是人间的表情。他的妻子跑过来，朝他弯下身，用痛心而压抑的声音给他叙述熟人间的是是非非，他听着，附和着，眼睛瞪着天空，完全不转动他的头部。

路边走来两个上班的人，好奇地驻足，开始议论起他来：

甲：“这个人，从我很小的时候就常躺在这里，我上学时天天路过都看见，差不多要把他当路标了。我想不通他怎么会突然一下缩得这么小，这么干瘪。”

乙：“我记得有一次我被压伤了腿，他挤在人堆里大喊大叫，说我违反交通规则，当时我恨不得抽他几个嘴巴。”

我问邻居躺在那里看什么，他说好多好多的东西，以前他从来没有

认真地注视过，真是浪费了年华。而现在，当他注视天空的时候，他的眼睛像蒙着一层云翳。他又说，他一定要把一样东西看清，看到底。

深秋了，邻居的竹靠椅搬进去了，我很长时间没见到邻居，他的妻子也很少出来，我觉得他们是有意躲避别人，就把这件事渐渐忘了。

一天我正要出门，邻居的妻子又来了，要我上她家去坐坐。

在密室里，他仍然坐在绿色的灯光下，眼睛瞪着墙。

“你又来了，哈！今天有什么新闻？”他头也不回地说。

“老王的女儿有小偷小摸的行为，在众人中间引起了议论。”妻子殷勤地接住话头。

“老王这一辈子像牛一样耕耘，就为了那位娇小姐。”邻居仍旧头也不回。

我发觉我不能再在那间密室里久待，我的头越来越晕，房里太密不透风了，还有那种异味。我说我要走了。

“我看你是认不清形势，闭了眼过日子。”邻居还是瞪着墙一动不动，“你能到哪里去呢？你命中注定要和我在一起的，来不来这里全一样，我关心着你的事情。你看我，我还能支撑着坐在这里，最近饭量也有所增加，虽然记忆力有点问题，别的方面是不错的。我对你已经了解得非常透彻了，你看那对面墙上什么样的答案全有。现在你走吧，是时候了。”

我离开了，我知道我还会来，我总在想着关于邻居的事。我想，如果邻居不那么多管闲事，内心就会平静得多，也就不会那么苦恼吧。他之所以搬一张靠椅躺在路边，皆因爱管闲事的天性作怪，这种人，日日

注视着别人的一举一动，又看不惯，心胸狭隘，背后指指点点的，生些闷气，生活可是够艰难的了，所以他隔一段就要把自己关在密室里。虽然与外界隔绝，却又没有任何反省和悔改的意识，你与他谈话，他还是那副老脾气，全不在乎你对他会有什么印象。再看看这条街上，除了我，也确实没有谁把邻居放在眼里，各人忙着自己的事，很少有人注意他。他那么生闲气，别人却完全不知道。想来想去，邻居这一生，实在是毫无意义，还显得有点做作，有点标榜自己。一个人，如果想要引起别人注意，用不着采取这种方式也能达到目的，这种方式太沉闷，太阴暗了。

邻居的妻子再次将他弄出来的时候，他已经几乎不能动弹了。他在早春的阳光里转动着他的眼珠子，骷髅般的身躯在宽大的衣裳下面完全不动不挪，漫长的冬天把他的血肉全部熬干了，情形真是可怕。

我向他俯下身去，他扯动着干裂的嘴角，难看地笑着对我说：

“我成了这种样子，不过用不着别人来同情，是我自己乐意的，情形并不那么糟。刚才我又听到那一家在打小孩，那人有忧郁症，一肚子全是火，他又总想爬上去，做个人上人。还有他隔壁那一家，总变着法子想占人家的便宜，买点小菜也是连拿带偷的。”

我对他说，他已经病成这个样子了，周围的事就少管些吧，有什么益处呢？

他听了我的话，背过脸去不理我，好像生气了。这时有个人站在我身后，不顾邻居能否听见，一个劲地对我说：

“这个人最讨厌了，你知道他为什么病成这样还要躺在路边吗？因为这是他的生活方式。他一天不找别人的岔子就活不下去，虽然已经这样了，眼睛还是盯着别人的隐私。”

我说，并不完全是这样，有的时候，他躲进密室里面，不就是为了避开众人吗？那种时候经常有，我可以保证，在那种时候他是厌倦了大家，与外界彻底隔绝起来的，因为我去密室里拜访过他。

“你这傻瓜！”这个人讪笑着说道，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离开了。

邻居转过脸来，露出一丝微笑。

“他说得对，你的确有点傻，你怎么就不开窍呢？”

我觉得很窘，非常窘，可我又想不出话来反驳他们。似乎是，他所做的一切都在反对我的判断。我曾经认为自己已经老谋深算了，什么都经历过了，没想到自己在别人眼中是这么个人。这个邻居，已经快死了，孤单单地躺在这里，心里却怀着出奇的高傲，根本不把我这类人放在眼里，他本身才是个奇迹，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我就是成天与他呆在一处，也搞不清他那深奥的内心，谁又能搞得清啊？也许，那些过路的和他妻子是清楚的。

真的，邻居躲在密室里干什么呢？好像什么都没干，好像是一种姿态，又好像是他本身的一种需要，我对他的了解是越来越少了。

“最近你想扮演一种英雄角色，每天都为这个苦恼。”他那干瘪的嘴唇翕动着发出细微的声音。

“你一天不管别人的事就活不下去吗？”我愁眉苦脸地说。

“我快完了，开了头的事就要做到底。你不也是这样吗？其实你何必管我呢？”

邻居终于不能说话了，他仍然让妻子每天将他搬到路边，他的胸部一鼓一鼓的，喘着粗气，我注意到他那暗淡的目光还在搜索着路人，有

时竟会灿然一亮。我不知道他心里的事。他的灵魂正在脱离躯壳，向高处的什么地方飞升，但他那下流猥琐的目光始终粘在别人的屁股后头，直到躯体死亡，双眼闭上。

雨景

我喜欢坐在书桌前记帐。从窗口望出去，大约一百米的地方，是一座灰色的、花岗岩砌成的建筑。那些窗户都开在很高的地方，共有两排，每个窗子都是窄窄的一条，到了夜里，大部分窗口是黑的，只有两三个透出一点暗淡的光，给人以捉摸不透的感觉。建筑物前面有一条小路，常有一些人三三两两的从楼房前经过，这些人有的是去上班的，有的是去办事的，也有一些孩子是去上学的。他们都走得比较快，在阳光里，他们的身影从石头墙上一晃而过。我从未见到有人从那花岗岩建筑里走出来过。建筑的前面有一张黑色的小铁门，长年关闭，门上却有个金黄色的、大而崭新的锁孔。

一天我坐在书桌前对着窗口发呆，我丈夫在身后说：

“你听，有人在后面哭泣。”

我一怔，仔细凝神，什么也没听见，什么也没看见。在前面，因为刚刚下过暴雨，现在还淅淅沥沥的，所以路上空无一人，然而花岗岩的楼房确实有点异样。

“有人要过来了，”丈夫又说，“就是刚才哭泣的那个人。”

我屏住气等待着。我等了好久，什么人也没有，大雨又下来了，哗啦啦地响，那些灌木被风刮得伏倒下去。我哭丧着脸说：

“我怎么没看见啊。”

“真可惜。那个人好像是二弟，白光一闪就消失在墙上了，要是你看到就好了。”丈夫的情绪还是沉浸在那里头。

“完完全全地消失在墙上吗？”

“刚才我还确确实实听到了他在哭泣呢，就在柿子树那边。”

二弟在上个星期还来过我们家，他衣着不整，一副流浪汉的样子，可是他的言谈一点也不像流浪汉，他总是害羞，很少讲话，每次到我们家来他都坐在一个角落里，想尽量不要引入注意。我丈夫见他没有正式工作，觉得很内疚，时常塞给他一些钱。二弟拿了钱，就偷偷从家里溜掉，很长一段时间不露面。

我的父母是这样评价他的：

“我们拿不定主意要如何来看待他，他总不给我们一个明确的印象。”

刚才这件事，会不会是丈夫的想象呢？我想问一问他，可是他已经忘记了刚才的事，顺手拿起帐本，仔细地查看起来。

有人从花岗岩墙前面经过，是两个青年，一男一女，女的是跛足，男的高举着天蓝色的大雨伞，留心着不让雨淋在女的身上。他们边走边说话，过了好久，我还可以听到他们忽高忽低的声音，那声音和雨声混在一起，滞留在灰色的天空下。

过了些日子二弟来了，坐在书桌的边缘上，晃荡着两条干瘦的腿子。闲聊中我提到对面的花岗岩建筑，二弟的脸立刻阴沉下来。

“我总听到有人在那里哭泣。”我说。

“你走到墙壁面前去仔细看清楚嘛。”二弟一边嘟哝一边跳下了桌子，背对着窗口，挡住我的视线，“奇思异想仍不失为一种好方式。”

他低着头走了出去，似乎很懊恼的样子。

昏沉的暮色里，花岗岩的表面闪着微光，墙边影影绰绰地走过一些人。那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形呢？我并没有亲耳听到二弟哭泣，我只是想引诱他讲出一些事，就对他撒谎了。他一定是识破了才生气的。丈夫会不会说假话呢？我决定明天去墙壁那里仔细看个清楚。

多年来我对这栋楼房的感觉可以称之为“熟视无睹”。花岗岩的墙面年代悠久，上面有些黑色的水迹，这是一座空楼。我听到有钥匙在锁孔里转动了两下，门“吱”的一声开了，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

有一个人背对着我站在空空的过道里，昏暗的灯光中看不清他的脸，我觉得他在那里哭。

“4月18号你看见了那桩事的始末。”他说，光头一晃一晃地逼近我，我还是看不清他的脸。我等他说下去，可是他不说了，他仿佛被什么东西击中了似的，弯下腰去，然后轻轻地啜泣起来。

过道里没有一个人，气氛阴惨惨的，他倚着墙蹲在那里哭，苍老的背影一抽一抽地耸动着。就在这个时候，我听到外面某个地方传来汽车驶过的声音。在走廊的尽头，有人颇为生气地将房门撞得“嘭”地一响。

“或许你认识我的二弟？”我朝那人弯下腰去大声说道。

“已经晚了，已经晚了！”他边哭边说，上气不接下气。

我站在那里，既惭愧又害怕，千头万绪涌上心头。他的十个指头开始抓石灰粉的墙，产生令我揪心的声音，粉末不住往下掉。

“二弟！二弟！你不要抛弃我啊！”我于绝望中冲口而出。

我喊了这句话之后，那个人立刻止住了哭，像一头受了重伤的野兽一样慢慢站了起来。他转过身来面对着我，现在我已经和他离得很近，

近得不能再近了，他的衣袖都触到了我的手。奇怪的是他的脸仍然是一团黑影，无论我从哪个角度去看，也看不见他的真实面貌，灯光好像射不到那张脸上去。

他开始面对着我向后退，他退一步，我就向前进一步，我的影子和他纠缠成一团映在墙上，像是在打架似的，我感到自己无比紧张。忽然走廊两旁的房门全打开了，这个人掉头就跑，那些房间里似乎都有人伸出头来观望。我不敢在此停留，也掉头跑出了大门。

我在小路的尽头停了下来，回头去看，看见那张门还是敞开着，里头黑洞洞的，而那些窗口，原有的几盏灯也灭掉了。这栋建筑又变成了死屋，我抬头仰望天空，竟然已是黎明。

有人从小路那边绕过来了，低声交谈。我又见到了那位跛足女子和那位青年，虽然没下雨，青年还是高举着天蓝色的大伞，他们经过我面前的时候，两个都愣了一下，停住了脚步。我低着头往前冲，不敢看他们，走了好远，我终于忍不住回头，看见他们还站在原地，晨曦中那把大蓝伞熠熠生光，男的正低头向女的述说什么。在他们身后，死屋的花岗岩墙面模糊而遥远。

我进屋的时候，丈夫已经起床了，衣冠楚楚坐在房里，好像正打算出门。他把我的早餐摆在了桌子上。

“昨天夜里过得真快，我一觉就睡过了头。”他说。

真奇怪，他也有这种感觉，那屋子里头和外面到底存不存在时差呢？我一边喝牛奶一边偷看他的表情。人在梦中就感觉不到时差了吧，既然一觉就睡过了头，怎么知道时间过得快还是慢呢。

“4月18日是什么日子啊？”

“是你大弟的忌日，你连这都忘了吗？”他有点诧异。

“人在夜里，无论什么事全会忘得干干净净的。”

“是啊，我也有类似的体验。短短的一夜间可以发生数不清的事。”

我走到书桌前，月光停留在那一堵墙上，立刻感到房间里的闷热升腾起来，模糊的欲望像小鱼一样游来游去。丈夫出门了，他朝着与那建筑相反的方向走去，他停了一停，踌躇着似乎想返回来看看，又打消了念头，拐了个弯不见了。门口的枣树叶子湿漉漉的，是有人朝它喷了杀虫药，还是夜里有过一场大雨呢？二弟上回告诉过我，他马上要离开此地了，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出远门。我问他去什么地方，他简短地回答：“一直走。”他说这话，我就想起丈夫前一天对他的描述。当一个人像一道光一样消失在墙壁里头时，时间对他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我们父母的脸上露出欣喜之情，他们的脾气立刻柔和多了，因为对二弟的这种晚来的慈爱，他们俩都有点神魂颠倒的样子，都说恨不能伴随他们的儿子前行，要是再年轻十岁就好了。

他走的时候一走一回头，黑着脸，无比沮丧的样子。快要上车了，母亲还死死地扯住他的背包的带子不放。后来汽车开了，父亲又跟在后面，像只蚂蚱那样一跳一跳的，惹得路人笑话。车子一消失在拐弯处，两位老人就朝地上坐去，完全痴呆了。我和丈夫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将他们弄到家里。他俩并排坐在沙发上，母亲忽然轻轻地问：

“好端端的一个人怎么就被车子运走了呢？”

我丈夫拼命地向他们解释，说二弟并没有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他只是去旅行一趟，这种事在别人家里再平常不过了，他在外面玩一玩，不久就要回来了。

母亲听了他的解释，冷笑一声说：

“你们是不是和他有什么协议？我和爸爸已经老了，是两个完全过时了的家伙。可是我们虽然老了，脑筋还并不那么糊涂，我们也听说了你们屋前所发生的事，那正是我们预料中的，当时你们选择了那个方位的住房，我们还有过一番议论呢。”

她说完后就拿过父亲的手细细打量起来，一会儿工夫两个人都瞌睡沉沉的了。

我开始认真考虑去那栋建筑后面看看的事了。十多年了，我们从来没去过，因为花岗岩墙壁后面是陡峭的山坡，我和丈夫总觉得没什么好看的。我在入睡前将这个想法告诉了我丈夫，听到他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句：“迷了路可不好办。”

一早我就动身往那边走。我刚踏上小路，前面就斜插出来两个人，正是那位跛足女郎和高个子青年。这一次他们没打伞，空着手，他们转过身来面朝我站住了。这时我看清了“女郎”原来是个戴着假发的中年人，而“青年”则是年近古稀的瘦老头。他们朝我招手，让我到他们面前去。

“我看见你们每次都往那边去了，我在窗前观察你们好些时候了。那边的情况怎么样呢？我很想对这栋建筑有个整体概念。”我急急忙忙地首先开了口。

他们两个一齐发出笑声，在我听来，这笑声很不真实，我突然怀疑他们是两个幽灵，从那栋死屋里飘出来的幽灵。我一害怕，就不知不觉往后退，眼睛还是死盯着他们。

那张大门的锁孔里又有钥匙的转动，随着“咔嗒”一响，我没命地往回跑，跑了十几步又站住回头看，发现那两个人已经不见了，大门敞开着，门里是我熟悉的过道，他们很可能是进去了。想到他们先前给我的

印象，还有那把色彩鲜艳的伞，我不由得腿肚子发软了。我不敢再到花岗岩墙后面去，因为这个插曲，清晨的那点信心也完全丧失了。

回到家，看见丈夫坐在我平时的位置上，正在低着头修理闹钟，桌上摆满了零件和工具。

“你去了好久了吧，快到吃中饭的时间了啊。”他头也不抬地说。

“是啊，我怎么也找不到通到后边去的路。”

我苦恼地想，他也许是在装假，他坐这里，看见了今天早上这件事的全部过程。我不应该退缩，我真丢脸，究竟有什么可怕的呢？那两个幽灵，可能生前是两个锁匠，或者两个药剂师，死了之后就乔装打扮起来了而已。

我正在这样思考时，闹钟忽然响了起来，声音又急又恐怖，就好像不会停止了似的，震得我的脑子完全麻木了。等到响声终于停止下来时，丈夫也不见了，桌上空空的。而刚才，我明明看到桌上堆满了他的工具。他会不会是坐在这里对我搞一个恶作剧呢？刚才他说：“你去了好久了吧。”就是一种暗示。

我朝窗外看去，那扇门已经关上了，花岗岩墙的表面发着微光，在左上角，靠近屋檐的地方似乎有团白光，我的心悸动了一下，我又一次想到，那后面到底是一种什么情况，我还是要去搞个水落石出的，谁也挡不住。就算那两个幽灵要阻拦我，他总不会时时刻刻守在那条路上吧？总有疏忽的时候，那栋建筑的里面与外面有种巨大的时差，如果他们不是幽灵，只是两个普通人，他们是怎样适应这种时差的呢？时差是由丈夫口里得到证实的，要是他也在撒谎呢？

我每天都面对那堵灰色的花岗岩墙，二弟的事萦绕心头。他是坐汽车走的，但那只是表面的现象，这个表面的印象留在了父母的脑海中。

那扇黑色的铁门开了又关，关了又开，跛足女郎和高个子青年从那里头走出，撑开天蓝色的大伞，站在雨中“嘁嘁嚓嚓”讲个不停。有一次我将目睹的景象告诉丈夫，丈夫就眨了眨眼，悄悄地对我说，他刚从外面回来，外面并没下雨，是一个艳阳天啊，他正打算把洗好的衣服拿出去晒呢。我却明明听到了雨滴打在伞布上发出的声音，那女郎的一只衬衣袖子都淋湿了一边，真不可思议啊。

关于信使和他

他坐在这个光秃秃的山头，背靠一块凸出地面的岩石打瞌睡。以宽厚的态度对待万物的月光当然也撒在他身上。和他在一起的有一只短尾巴的、栗色的老猫。他打瞌睡的姿势显得很费力，很扭曲，老猫则一动不动地蹲在他的脚边，脸上的表情很厌倦的样子。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有一丛灌木，好像是野栗子树之类的，风一吹，稀稀拉拉的叶片就沙沙作响。半夜的时候，乌云遮蔽了月亮，下了一点毛毛雨，他觉得身上有些凉意，就睁开眼站起来，伸伸懒腰。猫儿也在伸懒腰，舔着被雨弄湿的毛。又起了微风，乌云很快被吹散，月亮又出来了。他向东走了几十步，又向南走了几十步，然后慢吞吞地回到岩石边，用脚尖踢了踢他的羊皮箱子，重又坐在潮乎乎的岩石上打瞌睡。老猫淋了雨，感觉到有点冷，就跳到他膝头上来取暖。

曾经有一段时候，山脚下硝烟弥漫，漫山的红土被炸出一个一个的弹坑。经常有受到追击的步兵向这座山头爬来，他们往往爬到半山腰就被飞弹击中，有的滚落下去，有的将尸体留在荒山上。那段时候他每天在山上焦急地踱步，盼望信使的到来。他时刻作好了下山的准备：他为老猫编了一个结实的项圈，项圈上吊着一根粗绳子。他将项圈套在猫脖子上，试着走了走，老猫显得很兴奋、很活跃，紧张地按他的眼色行事。信使往往在太阳升到天中时分到来，那时战事暂停，硝烟散去，两种颜色的战旗在各自的营地飘扬。

满脸墨黑的信使喘着粗气，一步一瘸地爬上山头，坐在岩石上，半天说不出话来。他将耳朵凑到信使的嘴唇边，信使就捏住他的手，费力地、一个字一个字地拖得很长，用一些含糊的暗语向他报告了战事的进展。他随着信使说话的古怪节奏一下一下地点着头，脸上的表情渐渐变

得满意起来。这时他就站起来，将双手放在背后，他的目光越过那丛灌木，到达空无所有的地方。信使离开的时候，他内心的焦虑已经平息下去，他打消了下山的念头。这时往往已是下午两三点钟，山脚下又响起了杂乱的马蹄声，震得野栗子树微微摇摆，老猫也活跃起来，钻到树丛里窜来窜去地玩游戏。

山下的喧闹一直延续到傍晚，杀声此起彼伏，随着几声大的爆炸，两边的兵马都溃散了。朝山下望去，可以看到残兵败将正回到各自的营地。夜幕降临，他内心的焦虑又急剧上升了。他开始进入紧张的思索状态，对交战的双方做出各种各样的预测，眉头紧紧地锁着，板着脸。这种时候，他对老猫的献媚也反应冷淡了。他的全身心都在战事里头，他用一根树枝紧张地在月光下画出一个图案，在心里默算着一些数字。一夜之间，鬓边又多添了几根白发。黎明是最为躁动的时刻，他下山的决心已定，老猫也套好了项圈，绳子牵在他手中，他的所有的衣服和用具都放在那只大羊皮箱子里头，现在正摆在他身旁。他为什么还不走呢？他在等信使，因为万一他离开此地，与信使错过，他就不可能详细弄清战事的进展情况，而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走进战区，很有可能误中埋伏，丢了性命。他耐着性子走来走去，时而停下来侧耳聆听，时而手搭凉棚眺望远方。然而那迷漫的白雾挡住了视线，他什么也看不见。他蹲下来叹着气，焦急不安。被项圈套住的老猫异常兴奋，如同出征前的战马。

信使的身影终于从后山那边出现了，他穿着白布衣裳，费力地往上爬。忽然他脚下的泥土松动，于是从光秃秃的坡上滚下去，一直滚了十几米才停下。他在上面看着，失声叫了出来，然而过了一会，信使又挣扎着站了起来，继续往上爬了。

信使终于到了面前，他浑身全是灰土，白衣裳差不多变成红的了。歇息了几分钟，吐完了口里的土渣，他才断断续续地说出些不完整的句

子来。他将耳朵凑到信使脸上，聚精会神地听他讲。信使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微弱，他不得不用两只手挡着外界的噪音，即使是这样，收效也还是不大，他仍然听不太清楚。最后，信使没有说完便在岩石上头睡着了。他拍了拍自己的大腿，一下子蹦了起来，首先将老猫脖子上的项圈解开，然后将羊皮箱子里的用具拿出来放在地上，一件件摆好。就这样，他打消了下山的念头。

信使一直睡到下午才醒来，这之间山下的战事十分激烈，一个炮弹在他们附近爆炸，将野栗子树丛炸掉了一半，信使就是被炸醒的。

“有伤亡没有？”信使迷迷糊糊地问。

后来他们两人开始在隆隆的炮声中聊天，聊的完全是与战争无关的事，而老猫，庄严地坐在信使的膝头上一动不动。

“在没有战事的地方，比如在那些遥远偏僻的渔村里，人们是如何打发日子的呢？”他问信使。

“当然是靠遗忘来消磨时光。不过这很难完全做到，总有一些最后的意象留在脑海里，比如一只蜘蛛的图案或一块花边小手绢什么的。我有一个邻居，是一个患了痴呆症的老头，他在路上扫着落叶，会忽然放下扫帚，口里念叨着：‘铃铛，铃铛’，然后就哭了起来。人的记忆真是无比顽强啊。”

信使说完这些，就似笑非笑地看着炮弹在远方发射，看着山下飘动的战旗时隐时现。

他不相信信使说的关于那个老头的事，他认为信使一定是夸大了那种事。经过多次的实践，他体验到进入空旷的黑屋是完全可能的，也许起先在那里面呆的时间会很短，可是慢慢就会越来越习惯。

他张了张嘴，想把这个想法告诉信使，可是信使突然皱起了眉头，将老猫从膝头上推下去，站了起来，说：

“我还有急事呢。我这个人，怎么会在这里耽搁了这么久的，现在已经是下午了，我却还坐在这里，我还要跑两个山头，他们都盼望着我。”

信使抖了抖身上的灰土，有些嫌弃似的看了这个人一眼，一跺脚就往山下走去。他走得飞快，若无其事地从枪林弹雨中穿过。

信使下山后，他就开始为他担心，他手搭凉棚，眺望着信使要去的那座山，无限忧虑涌上心头。山下两个阵营的死伤似乎都很厉害，然而土炮还在隆隆作响。

老猫被信使推开后，觉得很委屈，正离他远远地蹲着，舔自己的爪子。被炮轰过的野栗子树的叶子大部分都黄掉了。

他的确跟随信使下过一次山。那一次，他将老猫和用具都留在山上，空手下去的。他们下去的时候是半夜，又没有月光，所以他基本上是跟在信使身后瞎撞。信使曾带他进入一排排的帐篷，告诉他那是营地，可是帐篷里怎么会一个人都没有呢？不但听不到人声，连睡觉的铺和日常的用具都没有，每个帐篷里都是空空荡荡的。在一个帐篷里，信使招呼他坐在泥地上，然后点燃了一根蜡烛。

“人都到哪里去了呢？”他忍不住问。

“啊，你会明白的。”信使不紧不慢地说，就着蜡烛点烟，烟头在半明半暗中一闪一闪的。“我们再去对方的那个营地看一看吧，这里太寂静了。”

他们又摸黑走了好远，他发觉自己一点也不适合走夜路，不断地被

绊倒，被惊吓，冷汗出了好几身。信使在前面停下来的时候，他就看到了一排排巨大的黑蘑菇，信使问他进不进去，他说去看看也好。过了一会儿，他们又进入了一些空帐篷。在一个帐篷里，信使招呼他蹲下来，然后又点燃了一根蜡烛。而他，突然又问道："战旗在哪里呢？我记得一面是红的，一面是黄的，很鲜艳。"

"是啊。但那不都是我告诉你的吗？是我暗示你的，对吧？你在山上焦急地踱步，我就将信息传达给你，使你的思维活跃起来了。你总不会全部忘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吧。"

"你这样说，我有点明白过来了。但是我还想问你一下，我们今夜在这里一个人都碰不到吗？"

"很遗憾。"信使将烟头扔在地上，一口吹灭了蜡烛。

他想，信使一定有很重的心事。他们在黑暗中又坐了好久，地上冰凉，外面万籁俱寂。

"你想好了吗？"信使终于问。

"想好了。"

"那么我们走吧，这地方你已经看过了，实在没什么好看的。"

"好。"

从那以后他再也没下过山。信使仍然奔忙在各个山头之间，他的身影日渐苍老，白褂子穿在身上松松散散的，成日里蓬头垢面，到他这里来的时间也不再规范，有时在中午，有时却在夜里，还有的时候，一连好多天都不来。

近日来，他发觉自己不再像往常那么盼望他了，他在想一些更为飘

渺的事。有时，他将目光固定在前面的空中，一连几个小时，完全忘记了信使的事。

山下战事仍然激烈，红旗和黄旗迎空飘扬，喊杀声接连不断。一天，一个兵赫然出现在他的视野里，那个受伤的家伙爬到了被炸坏的灌木丛的弹坑里，然后就倒在那里死去了，血从他的口中流了出来，很可怕。

那个兵的形象总是横在他的视野里，使得他好几天心中不安，正好这几天信使又没有来。他觉得奇怪：既然信使没有向他传达任何信息，为什么他目睹了这个兵死亡的事件呢？这是不是说，他本人正在发生某种根本性的变化呢？到信使赶来时，那具尸体已经开始发臭了。他把信使带到了弹坑那里，捂着鼻子，不断地用和信使同一样的含糊的语言谈论士兵遇难的事。信使板着脸，十分冷淡的样子，不知道他到底作何感想。

“那么我以后就不再来了。”信使忽然打断他的话，很傲慢地将双臂交叉在胸前。

“是吗？”他一愣，马上镇定下来了。“我想，总有办法的。我已经知道了下山的路，或者，我根本就不再下山，只在此地一味地瞎想。当我扫视周围的时候，很可能，你的身影在山间时隐时现。”

信使注意地听了他的话，忽然叹了口气，脸上的表情变为了伤感。他伸出手，若有所思地在他肩上按了几下，他的手十分粗糙。

他看着信使心事重重地往山下走，看了几秒钟，他就转过了背，向回走，坐到岩石上头去。这时老猫一反往日的沉默，忽然“喵！喵！喵！”地朝信使消失的方向叫了三声，叫完后就偎在他的身边，显出厌倦的样子蹲着不动了。自从士兵倒在灌木丛旁边，老猫就不再去灌木丛

中嬉戏了，它变得过分自爱，一天中无数遍用舌头梳理自己的毛。

信使就此消失了。他感到很奇怪，因为即使这么多年已经过去了，他仍然产生那种周期性的激动，山下的战事常常使他彻夜难眠，而每当喇叭声响彻山谷，他竟然止不住掉下了眼泪。为此他一遍又一遍地责备自己过于脆弱。

初冬的一天，老猫从弹坑边经过，踩着了一块松动的土块，掉了下去，抽搐了几下，就一动也不动了。那坑里有堆白骨，是那个兵留下的。他站在坑边沉思了好久，然后就走开去了。他从来也没想过掩埋的事。

夜访

“人都是要死的，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父亲生前对我说，“至于你活着时有过些什么样的计划，谁又搞得清？”他说到这里，高傲地向空中仰起他的头，脸上浮起近乎卑劣的表情。

我记得我当时听了这话之后就翻起白眼瞪了他几下，在心里冷笑了两声。而他，穿着老式牛皮鞋的脚在房里踱了几圈，皮鞋里散发出尼龙丝袜的汗酸味道。整个夏天，那种味都弥漫在房间里——他从来不开窗。

父亲住在这幢房子尽头的一个房间里，他出来时要经过我们所有人的房间，我们却不必经过他的房间。我大约一个月去看他一次。平时他总是关着门，像老鼠一样钻在他那一大堆旧书里忙碌。当我敲他的门时，他就慌慌张张地出来，一边遮掩他正在干的工作的痕迹，一边牵引我绕过那一大摊子乱七八糟的书籍，将我安置在窗户下边的一张椅子上。那椅子是陈年旧货，上面放了一个发黄的芦花垫子，垫子里面凸凹不平，坐上去有点别扭。他和我讲话的时候就用宽阔的身躯挡住我的视线，也许他是怕我要打量他正在做的工作。

我那时一直将父亲看作一个无所事事的老人，一个在黑房间里苟延残喘的存在，家人和邻居也这样想。因为他已经退休多年了，可以说早就退出生活了，平时大家并不怎么想到他。不错，他有点怪癖，喜欢呆在房里不出来，这也算不了什么病，人老了总是要走极端的吧。

那一天又到了我去看父亲的日子。我有点担心，因为他这几天吃得很少，精神也不是很好，总是愤愤的，还无缘无故地就在饭桌上骂起人来，弄得全家人都莫名其妙。他开门的时候消瘦的脸上毫无表情。我朝

房内扫了一眼，看见那些书籍全都被一块旧布盖上了，放在窗前的那把旧椅子也挪开了。父亲就让我站在房里和他讲话，他自己也站着，因为房里除了那把旧椅子外，唯一可坐的只有一张小板凳，平时他总坐在那上面清理他的故纸堆，而此刻，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连小板凳也被他塞到床底下去了。

我站在那里，心神散漫地说些家常，越说到后面越有点心慌，只想快点逃开，从今以后免了这尴尬的差事。父亲始终板着脸，双手背在后面踱步。忽然他停下，走过去将房间朝外面院子而开的一张边门撞开了，屋里顿时亮了起来。我这才注意到柜子已被他挪开，柜子后面这张多年不曾使用的边门开始被他使用了。门已经变形，要费很大的力气才打得开，开了之后再要关上更困难。父亲招呼我过去帮忙，我们用力推，推了好几次才将它勉强关上。我拍打着身上的灰尘，看见他那憔悴的脸上已泛起了薄薄的红晕。

“如姝，你没想到我会把这扇门打开吧？”父亲背过身去，不让我看见他脸上的表情。“这扇门直接通院子，神不知鬼不觉的，就会有些事发生。你们当然不会注意到，你们的心思在别的事情上面。你们姊妹都缺乏高度的注意力，喜欢东张西望。”

“爸爸——”我说。

“不管一个人要如何做都是可以的！”他暴躁地扭过头来，近乎狰狞地看着我。“悄悄地行事，神不知鬼不觉，哈！”

“要是爸爸呆在这里觉得烦闷，可以天天和我一起到公园散步啊。”我没有把握地说。

“我？烦闷？你脑子里怎么会有这样的念头。告诉你，我忙得不可开交。”他的样子无比傲慢。说完这句话之后他似乎开始在紧张地思索

什么事。

“如姝，帮爸爸从最下面那个抽屉里拿剪刀过来。”他命令道。

我觉得父亲此刻全身充满了活力，就像要在什么事情上面大显身手似的。

那抽屉里什么乱七八糟的小什物都有，我翻了一阵，找出小剪刀递给他。

他接了剪刀就冲到他往常坐的地方，揭开那块旧布，顺手抓了一本旧书，开始用剪刀细细地将那本书剪成碎片。在这昏暗的房间里，剪刀“嘎吱、嘎吱”的声音分外刺耳，我几乎要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他剪完了一本又剪一本，那一堆当中不但有书，也有各式旧的笔记，信件，他抓到什么就剪什么，一会儿地上就堆起一堆纸屑了。我看见他那只青筋裸露的老手有力地挤压着剪刀，指甲都涨成了紫色。趁他没注意我，我就悄悄地退到了门边。

“如姝，你走吧，这里没你的事。”他在我身后说。

大约过了一个多星期左右，我在同事中听到了关于我和家里人虐待老父的传言，其中着重提到我，说是“用剪刀将父亲的手掌剪了一道口子”，父亲“呜呜直哭”。传言有根有据，活灵活现，我不由得不寒而栗。我不敢看别人的脸，也不敢为自己辩护，只是一味地哆嗦。

好不容易挨到下班，走回家，在昏暗的过道里从包里摸索钥匙，这时二哥从看不见的地方跳出来，在我肩上拍了一巴掌，我吓得差点瘫倒在地上。

“哈哈！”他又拍了拍我的肩，笑着说，“你今天下班真早啊。”

“早吗？我觉得已经不太早了。”我苦着脸望着地，要往自己房里去。

“确实是很早呢。”他扯住我的一只膀子继续说，“我们姊妹总难得聚在一处，平时各人忙各人的，只有吃饭时才坐在一张桌子旁，虽说坐在一起吧，又并不交流思想。我想这是因为有父亲在座，看了他那副样子，谁还敢随便说笑。依我的看法，人老了，就应该知趣地退到生活圈子外面去，唯我独尊往往是适得其反。有时我免不了想，这个家，还像个家吗？沉闷、松散、不可理喻。再看看别人家，现在谁还像我们似的尊重权威……”

“你不是早不把父亲放在眼里了吗？干嘛危言耸听？”我厌恶地打断他。

“表面上是这样，你还不也是这样嘛。我们背着他就说他是一个老废物，好像谁也不注意他。可是我们真的不注意他吗？在餐桌上，我注意到你的膝头在发抖。”

我甩开他的手，一步跨进自己的房间。

吃晚饭时，泥姝在饭桌上大谈外面流行脑炎的事，声色俱厉地用筷子敲桌子。我偷偷朝父亲望过去，看见他猥琐地低着头在想心事。他往口里扒了几口饭就放下了碗，站起来要走。

“爸爸什么都没吃呢！”我大声说。“你们看，好多天了，他什么都不吃！”

所有的人都放下筷子，惊愕地看着父亲。

泥姝似乎很懊恼，责怪地说：

“爸爸是怎么回事？”

父亲似乎刚刚苏醒过来，瞪了大家一眼，鄙夷地昂起头回房间去了。

我心里有什么东西正在崩塌。我想起父亲房里那扇被他悄悄打开的门，不由得十分担忧，我感到同事中的传言与那扇门有关。为什么呢？因为父亲最厌恶外人进他的房间，所以早在二十年前就把那扇朝院子开的门封死了。以前，当他一门心思钻在故纸堆里时，我倒是很放心的。是什么样的老年人的疯狂念头使得他走出了这样一步呢？像父亲这样的人，要让他彻底退出生活是多么难啊。已经好多年了，他都静悄悄的不碍事，现在，所有的人都差不多习惯了的时候，忽然出现了这样的尴尬局面。或许我们根本不了解父亲；或许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做准备；或许是他头脑中膨胀的幻想使他丧失了一般的判断力。

同事们当中的传言还是没有平息下去，我感到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压力，这压力使我一天比一天恐惧而又厌恶。我想了又想，决心面对面地与父亲干一仗。我要当面抓住他，看他如何解释自己的行为，我又气又恼，实在想不通他为什么这么不甘寂寞。

天刚黑，我就躲在院子那一头的夹竹桃树丛里。父亲站在窗前，影子映在窗帘上，佝偻着背。我想起他那日益消瘦下去的脸，心里又有股说不出的味道。一会儿他低下头去，像是在剪指甲，又像是在摆弄他的手表。大约半小时后，他用一张报纸将电灯遮暗了，对望过去，就好像房里的人已经熄灯就寝了似的。我知道他没睡，我甚至仿佛听到了他轻轻的叹息声。我坐在带来的小板凳上，决心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

月亮也隐到云里面去了，除了二哥房里一团贼亮的灯光，到处都是黑暗。就在我差不多快要打起瞌睡来的时候，父亲的那张门忽然怪响了几下，他朝门这头走过来，好像注意到了什么，头朝外探了几下又缩进

去了，门还是半开着。我兴奋起来，果然他在等人，看来我的估计没有错啊。父亲为什么要向外人去诉说呢？他不知道说过的话一经传闻夸大起来，就会变得不堪入耳吗？也可能他并没有向外人说我的恶话，一切全是那个第三者的想象？按常理，家人（尤其是我）待他是很不错的，可以说和一般老人比起来他没什么可抱怨的。那么这个恶意中伤的家伙又会是谁呢？在我的印象中，父亲从来不出门，所有的亲戚和朋友在多年前就已经和他断了联系，现在我就是使劲想，也想不起谁还有可能与他来往。但毫无疑问，父亲一定和一个人见了面，正是这个人在我的同事们中传播流言，进行着诽谤的勾当。

我在树丛里坐了好久好久，也许后来我睡着了，也许我总在时睡时醒，总之，我没有看到有人去父亲房里。那门还是半开着，透出昏暗的光。在午夜之后，我看见父亲走到门边来了。他站在门那里，宽阔的背堵着门，正和屋里的什么人讲话。原来那人已经溜进去了，而我却在打瞌睡！我蹑手蹑脚地溜到窗户下面，将身子紧紧地贴着墙壁。父亲的嗓音有些沙哑，听得出来他相当激动。

“……他们全都巴不得我快死。我说‘他们’，当然也包括如姝，她还是个主要人物呢。每次吃饭的时候他们都在演戏。如姝定期来探访我。为了什么？我和她都是很清楚的，所以我把那些东西全部剪碎，毁掉了，这样就做到了不留痕迹。这样一搞，谁还对我琢磨得透？最近发生的事使得他们全都惊慌起来了，尤其是如姝，她万万没想到角落里的僵尸有朝一日还会还魂，她也没想到一些永远不可能被外界知道的事会以这种方式抖露出来。这两天，她明显憔悴了。”

和他说话的那个人声音相当低，又含糊，像是患了伤风鼻子被塞住了，“嗡嗡嗡”的不知说些什么，声音又没有停顿，有时竟如同小孩哭泣一般。而父亲，当那人说话时始终在假笑，笑声中又夹杂着老年人的咳嗽声。

原来在树丛里计划好了要和那人面对面地干一仗的，可是这样的局面却让我措手无策了，因为恶意并不是出自那个外人，而是出自父亲本人，再说那人的态度我根本搞不清，如果我这样冲了进去，只会弄得自己进退两难，要知道父亲可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这下我彻底领教了。原先，我是多么的疏忽大意啊。

这时父亲从门边走到窗前来了，正在我的头顶说话，声音又急又清晰，似乎还伴随了一些手势，说到激昂之处还跺一跺脚。

“在我的有生之年，我还要做一些我想做的事，没有人能阻挡得了我！我坐在这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脑子里浮想联翩，我坐了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外面的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忙忙碌碌，整天打着自己的主意，都以为我早就完蛋了，他们当然想不到！实际上，从很久以来这事就渐渐发生了，他们心里都很恐惧，这只要看看如姝的脸色就知道了。夜里这么寂静，这正是最好的时候……”

我溜回了我的房间，我没有勇气一直偷听下去。黎明时分我还在想，那个人走了没有呢？走了吗？这个夜半时分的使者，究竟是什么时候，是如何与父亲搅到一块去的呢？真是人心难测啊。

一天一天过去，流言终于渐渐地平息下去了。虽然在上班时同事们仍然用那种眼光看我，我也慢慢习惯了，因而不再那么恐慌。

这一天我疲惫地回到家里，一进门，二哥又和我说起权威的问题，他说父亲在家里的这种地位已经危及他的正常生活了。每当他打起精神要做一点什么事，眼前总是浮动着父亲的那张脸，于是垂头丧气，什么都不想干了。长期这样下去他真是受不了，有时他甚至想破罐子破摔，“干脆出走算了”。

我毫不犹豫地对他说：

“你这番奇谈怪论真使我吃惊！居然还有这样的事。父亲呆在他的房里，你们平时谁也不进去，不就等于他不存在一样吗？至少也是可以忽略过去的吧？不错，他每天和我们一起吃饭，可是他吃得很快，又从不在餐桌上多停留，尤其最近，差不多都不吃东西了，只是坐在那里做做样子就走。他怎么会对你有那么大的影响呢？我看你是心里烦闷，干不成任何事，又想解脱自己，就把原因归到别人身上。可是你把原因归到一个什么人身上了？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一个家庭里最不重要的人，一个从来不管闲事的孤独者……”

“等等！”二哥打断我，紧盯着我的脸说：“你真的以为，你真的以为我们的父亲是你说的这种人吗？你不要逞英雄了吧。我搞不清你们之间相处得如何，可是在餐桌旁，我看见你的膝头在发抖。”

“你听到什么了吗？”我紧张地问。

“我能听到什么？再说我什么都不关心。我之所以对你讲心里话，只是因为我们之间的共同利益，你怎么连这也不明白。当然我决不是要策划什么行动，能有什么行动呢？确切地说，我只不过是对现状发发牢骚。”他凑过来，贴着我的耳朵悄悄地说：

“刚才那间房里有些可疑的响声。”

我耸了耸肩，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忽然他的脸变得通红，双眼圆睁，直指着前方高声嚷道：

“你看！看哪！”

在那阴暗的过道尽头，父亲穿着灰色的内衣内裤，摇摇晃晃地站在一张方凳上，正在往墙壁上钉一只钉子，他那细瘦的、只剩下骨头和皮的手臂从没扣的衣袖里赤裸裸地伸了出来，手里紧握一把生锈的锤子。

父亲颤巍巍地从方凳上下来，皱着眉头认真地对我说：

“我要在这地方挂一个记事本，也可以说是一个帐本，好让大家心中有数。如姝啊，你是很会算帐的，你当然知道，我退休这些年，钱都交给了你们，可是我实际上消费了多少呢？你也看到了我从来不出门，除了吃饭没有任何消费，最近饭也吃得少了，而你还告诉我家里入不敷出，我的钱都到哪里去了呢？这套衣服——”说到这里他用力揪了揪内衣的前襟，“这套衣服是我所有的衣服里面最好的了。你们认为我不出门，就不用给我做外衣了，这类问题你们连想都没想过，我那两套外衣还是十五年前你们祖母在世时给我做的呢！”他最后一句话几乎是喊出来的。

我完全被击垮了，眼里闪着狂乱的光四处张望，我在寻找二哥，可是这滑头早溜得无影无踪了。父亲的一只手高高地举着锤子，像是准备打架的姿势。

“爸爸！爸爸！您在说些什么啊！”我的喊声带哭腔。

“如姝，你帮我将那个帐本挂到那个钉子上去。”他的声音镇定、有力。

“我不。”我后退了几步，绝望地瞪着他，“父亲，您不要强人所难啊。”

“那好，我自己来干。”

于是他转身回到房里，从柜子里拿出那个黑皮本，那本子上系了一根细麻绳。他进房间时，我注意到他房里所有那些旧书信全不见了。地板扫得干干净净，连床底下都是空空的。他走出来，重又摇摇晃晃地爬上方凳，因为本子上的细麻绳缠在一起，他弄了半天才将绳子理好，挂在了钉子上。这期间凳子一直在“嘎嘎”地摇个不停，我不明白他为什么

不事先将它放平。他的整个行动给我一种极度紧张的感觉，就像箭在弦上。

那黑皮本里记录了一些什么，我们都不知道。我们姊妹心照不宣地认为，既然父亲以这种卑劣的方式来羞辱我们大家，最好的办法就是完全不理。完全不理是不是就安心了呢？我观察了他们四个人，发现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他们烦躁不安。每当父亲在中午当我们的面，踏上摇摇晃晃的方凳，将黑皮本取下来，拿进他房里去，我们当中总有一个人忍不住要说："瞧，他又来这一套了。"说话的人似乎口气很轻蔑，手却发着抖。一会儿，我们大家就垂下眼，一个接一个地溜掉了。

那天我已经睡下了，还做了一个很冗长的梦，大妹泥姝却来敲门。当时我看了看钟，已是凌晨两点。泥姝黑着脸，烦躁地用小手指挖着耳朵，她踌躇了半天才说：

"刚才下雨了，我突然想起衣服放在院子里还没收，就跑到院子里，这时我看见父亲房里灯亮着，窗前站了一个人，显然不是父亲，因为他的个子比父亲高了好多。他是谁呢？竟然有人半夜来访问父亲，这不是令人毛骨悚然的事吗？我越想越不放心，就往父亲的房里跑去，门是虚掩的，一推就开了，奇怪的是房里竟然只有父亲一人！真的，我每个角落都看遍了，或许他从那张门跑到过道里去了，我不敢追到过道里去，怕父亲生气。父亲的那张脸在白炽灯下有些吓人，他一直在'嘿嘿'地笑，我拿不准他是生气还是高兴，就一步步往后退，一直退到了院子里，这时雨已经停了，衣服也已被淋湿，用不着收了。回到房里，我越想越不对头，这才找你来了。对于这事你怎么看？"

泥姝一口气说完这些，似乎疲倦不堪，眼睛也睁不开了。她稀里糊涂地往我床上一倒，扯过我的被子盖在她身上，一会儿就睡着了。泥姝的消息并不是什么新鲜消息，可是经她一说，我瞌睡全无了。深更半夜的开着灯也不是很好，我就把灯关了，坐在黑暗里熬时间。朦胧中似乎

听见走廊里有些响动，一清醒又发现其实什么响动也没有，只是一些幻觉。其间我还开了两次门，朝过道尽头的父亲房里看，我看见他房里的灯已经熄了。泥姝到天明才爬起来，揉着眼睛说道：

“父亲这老鲨鱼，亏他想得出来啊。我刚才一直在梦里和他辩论，是关于那封丢失的信，你听见我说话了吗？我的喉咙都嚷得嘶哑了，现在直冒火。”泥姝平时总在背后叫父亲“鲨鱼”。

“你以后不要夜里出来游荡了，下点雨你也神经过敏起来，衣服又有什么要紧呢，随它去吧。”

“你又在说大话了。”她笑起来，弯下腰去系鞋带。“我也常常试图不管闲事，结果总不如人意。我躺在床上想啊想的，把父亲想成这屋里的一只老蜘蛛，到处都是他织的网，一抬头，一伸手就碰到了。”

她穿好鞋，蹦了几蹦就出去了。

我竭力回忆，父亲是从哪一天起在家中形成这种统治地位的。这似乎是不久前才开始的事，又似乎很早很早，说不定当我还在摇篮里就开始了。越回忆，那界限就越模糊，终于完全没有把握了。表面上，他是不知不觉地、自愿地退出生活了，现在看来他是以退为进。我还记得我刚成年时，有一天到他的房里去，看见他正用一面放大镜看墙跟的水迹，他猫着腰，看得十分认真。

“如姝，”他对我说，“这样一堵陈年老墙，什么情况全经历过了，我总想发现点线索，这种想法不算过分吧？”

“当然哪——”我犹犹豫豫地说，“这算不了什么。”

“好，好女儿。你将来会抱怨的，你太注重细节了。什么都瞒不过你。”

当时我听了他的话有点莫名其妙，现在回忆起来才知道他的用意。但是我果真知道他的真实用意吗？完全有可能他是在放烟幕弹，转移我的注意力。所以更恰当的是，将他的话理解为一种永久的拒绝，这样就杜绝了无用的幻想。他说“什么都瞒不过你”，那意思也许是什么都要瞒着我。还有，当他说“什么都瞒不过你”这句话时，是不是他的一种调侃的方式呢？或者他还有更长远的计划，因而撒下诱饵，等待鱼儿上钩？一等就这么多年过去了，他真有耐心啊。现在鱼儿已经上钩了，他内心应该有一种喜悦，我却看见他在亢奋中一天天消瘦下去。原来他给自己制造的喜悦是神经的毒药，弄得他夜里根本无法入睡了。

更早的时候还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当时我大约七八岁，从外面玩耍回来听到他和祖母在屋里叽叽咕咕说话，他们在议论一个刚刚死掉的街坊，两人神情十分严峻。

“如姝，如果祖母得了传染病，一时治不好，又会传染给你们，那该怎么办？”祖母问。

我记得她当时是用肥胖的双臂拢着我，慈祥地说出这些话的。

“那就将您抬到院子里去罢。”我转了转眼珠，自作聪明地回答。

他们俩一齐笑起来。

“如姝真有两下子，真聪明。”父亲激动地站起来，开始在房里踱步。

祖母脸上洋溢着温暖的笑意，拍拍我的小脑袋，放开了我。我像一粒弹子一样弹了出去，很快忘了这件事。

现在回忆起童年的事，又记起那时父亲常和祖母在一块叽叽咕咕，是不是从那个时候起，于叽叽咕咕之中，他们已经策划好了我的前途

呢？祖母在我小的时候给我讲过鬼魂夜访的故事，现在我当然不再相信这种无稽之谈，那么泥姝看到的那个人又是谁呢？

我决定当面问父亲。

我进去时他正在闭目养神，下陷的双颊在阴影里使他的面部显得很可怕。

“谁？还能有谁？！”他不耐烦地说，“当然是我。”

“泥姝、姝说了，您没那么高呀。”我结结巴巴地吐出这句话。

“见鬼！我就不能站在小方凳上吗？啊？”他像要吃了我似的怒视着我。

“在上班的时候，我从同事那里听到很多谣言。我想，您并没有出门，这个家里的事别人是怎么知道的呢？”

“没有不透风的墙。”

他恼怒地闭上双眼，不打算再理我了。

我记得少年时代，我们姊妹总是背后拿父亲开玩笑，嘻嘻哈哈的说些怪话，好像谁也不把他当回事。

有一天父亲带我上街散步，他走得很慢，手放在背后，好像在沉思。那个时代街上的车辆还很少，只有一些人力车。柏油路上积了很厚一层灰，父亲的老式皮鞋在灰里面一步一个脚印。

“爸爸，您怎么老穿这同一双皮鞋，在家里也不脱，您从来不穿别的鞋子吗？”

父亲的双脚停在灰里，表情沉痛地看着我。我被自己的玩笑吓坏了，不知所措地扯着他的衣角。他停了好一会，直到对面走来一个人，那个人也可能是他停在那里等待的人。那是一个中等个子的男人，穿的衣服和一般车夫差不多，他那粗糙的脸上漠无表情。那个人过来和父亲握手，提起他们先前的一个什么约定，父亲听了后一迭声地说："惭愧！惭愧！"那人失望地一甩手就走了，他转身时还凶狠地看了我一眼，看得我直打哆嗦。

"这是什么人啊？"我问。

"他是来向我讨帐的。"父亲说完这句话，又开始移动他的老式皮鞋。

我跟在后面观察他的脚印。因为他走路小心翼翼，那脚印总是规规矩矩的，不像我，深一脚，浅一脚，完全没个定准。

那天回去时家中有很多客人，都是父亲的老朋友，邀到一起来看他的。父亲心事重重地进屋，扬了扬手向客人们招呼，然后说："还债的日子到了。"

客人们似乎都很为他担忧，异口同声地说：

"没有拖延的余地了么？"

"可惜没有了。"

父亲颓然低下头，脸上的神情痛苦万分。客人们相互打着手势悄然离开了家。

客人走了后父亲抬起头，有些狂乱地看着我，说：

"如姝，其实债务也可以不还，就一直拖下去，将来你替我还，你

看怎么样？”

我害怕地朝门边退，不知是怕真的背上债务呢，还是担心自己猜不透他话里的意思。实际上，我一点都不懂他的意思，因为不懂就更怕了，我扶着门，准备要撒腿跑开了。

“我在和你开玩笑呢，你就一点都不想帮爸爸的忙吗？”

“不想。”我冲口而出。

“这就好，很好，这下我放心了。”他的神色豁然开朗。

父亲死在严冬季节，高大的身躯曲成一个弯弓，一只手紧紧地握成拳头放在胸前。我站在他的床前，心里的好奇渐渐上升：他手里到底握着什么东西呢？殡仪馆的人还没来，家里人都在外面忙着做开追悼会的准备。我趁着房里没人，一时冲动就跪在床前，抓过父亲那冰冷僵硬的拳头用力掰，掰了好久都没掰开，却感到父亲动了一下。我一屁股坐在地板上发抖，听见背后有人冷冷地说：

“真是穷凶极恶啊。”

回头一看，是二哥站在门边。

“你说谁？”

“当然是你！你害死了他！现在还不放过他！啊，我早就看出了你的企图，为什么我没有阻止你？那都是因为我自己的私心作怪！我有的时候性格软弱，可是从来不害人。啊，父亲！父亲！这都是她一手策划的啊……”他泣不成声，歇斯底里大发作。

家里的人都聚拢来了，大哥拖走了二哥，泥姝悄悄地和我蹲在一处。

“我那天夜里不该到你房里来谈父亲的事。”她说，“我和他一直是疏远的，不像你和他之间，有那么多的恩恩怨怨。我那天不过是因为失眠，雨下得烦死人，想来找你说说话，就随便编了个理由来找你，其实我什么都没看见，就是看见了，也不会去乱说……”

“滚！”我冲她吼道。

她连忙站起来走了。

父亲刚才真的动了一下吗？当然没有，那只是我的想象。现在他的身子似乎蜷得更紧了。

外面响起了鞭炮声，还有喊声，说话声，是父亲很久以前的那些朋友来了。他们倒是反应特快，就像苍蝇闻到了臭肉味一样。这么多年我从来没在街上碰到过他们，他们是些神秘的家伙，平时无影无踪，到了关键的时刻就一起涌出来了。我突然觉得特别害怕，我从窗口往外一瞧，看见二哥正领着他们往院子里走呢。我要找个地方躲一下，凭什么我要独自一人担负父亲的债务？那些秘密的债务，他生前从未向我交待过。再说我有两条腿，我可以走，比如去人烟稀少的边疆……

重叠

有各式各样的风。房繁现在已经和会差不多了，夜半时分，躺在床上，只要随便听听，就可以听出风向，如偏东风，偏西风，东南风，正南风等等。如睡不着，而又特别无聊，她就想一想关于野地里的事，想着想着就周身发热，坐了起来。

“你又折腾什么呢？”母亲衰老沉重的躯体在对面的钢丝床上翻动了一下，咕噜着又睡着了，一只萎缩的脚伸在毯子外面。

她与会是在沙地里起风的时分相识的，当时她捂着脸蹲在地上，进了灰沙的双眼流着泪。会来了，与她蹲在一处，但会并不捂着眼睛，而是将双眼睁得大大的，看着周围，表情冷漠。一直到好久之后，房繁才知道会的眼球十分坚硬，不在乎灰沙之类。

那一天，她俩在沙地里蹲了好久，直到风停。会看了看房繁被揉红了的眼睛，说起一些古怪的事。她问房繁，有没有见过一处地方的一行脚印，或者说，有没有关于那一行脚印的记忆？房繁使劲地摇头，会的坚硬的眼珠里就流露出一种怜悯。后来种菜的老农挑着粪桶过来了，她俩觉得怪不好意思的，会一闪就闪开了，迈着急促的步伐朝另一个方向走去，房繁也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她俩在一片绿油油的萝卜地里停下了，夕阳的光芒似乎穿透了她俩单薄的身子，房繁十分诧异地看见她俩的影子重叠在一起，化为一个狭长浓黑的影拖在身后，还微微地抖动，那景象是十分恐怖的。好半天，房繁一动也不敢动。

“你原先是干什么工作的呢？”房繁终于故作镇定地问。

“其实你何必问，”会微笑着说，“还不是和你一样，原先也忙忙碌

碌的，后来便开始游荡了。我早知道你的事，你也知道我，只是你一忙起来就忘了。”

那个时候，会的短发还是乌黑的，房繁将她看作一位青年妇女，或者说将她看作一位年龄不确定的女友。这位女友行踪不定，但只要房繁开始想念她，她总会来的，房繁试验了好多次，屡试不爽。她们有时在野外见面，还有的时候，会就登门拜访。会登门拜访时很大方，穿着旧衣服，灰不溜丢的，行走的步伐却十分有力。她坐在桌边，房繁的母亲就将她误认作自己的一位远房表妹，与她拉起家常来。

房繁想念会的时候，母亲似乎也知道会要来了。经常，她正要出门去采购东西，却又折回来，在桌边坐下。于是，两个人都不约而同地盯着门。随着风的呼啸的临近，门闩轻轻一动，会走进来了。

“我又看您来了，这里很安静。”她向母亲微微一笑，也在桌边坐下。

“我们总是欢迎你的。”母亲也笑了笑，“秦叔上星期摔了腿，你去看过他了吗？”

“我总要去的。”会口里对母亲说话，目光却在与房繁进行交流，她的手指头也在用力捏着房繁的肩膀，就仿佛触到了她的骨头。

房繁的全身都战栗起来。她低下头打量会的脚，看见那双脚又窄又长，穿一双帆布胶鞋，短短的灰色的袜子。从双脚上看，会似乎是走了很远的路来到这里的，房繁想问她，又觉得完全没这个必要，因为一问就会没完没了，也得不到任何答案。

房繁更喜欢夜半时分与会见面，因为那时母亲睡着了。母亲的瞌睡总是很大，从不在半夜真正醒来，她往往是迷迷糊糊问一句什么，又睡着了。门闩一动，会进来了，轻轻地在床沿落坐，一声不响。房繁也坐

起来，一声不响。她们俩都在竖耳倾听门外的风。有时房繁又觉得，只有她一个人在听，会只是做出听的样子。有一次，像这样坐久了，房繁就说：

“你的脚真灵活，一双无所不及的脚。”

“人人都可以做到无所不及。”会的眼珠一动不动，“我来这里的路上，一脚踏在一堆狗粪上，这又有什么区别呢？风向也是很随意的，刚才你认为是东南风，可实际上却是西风，但我们总按捺不住，要听个明白，我们已经习惯了这样。”

第二天早上醒来，母亲便说：

“昨夜她又来过了，我听见门闩一响，我太困了，不想起身。会真是个劳苦命，总爱半夜来，年轻时都这样，神出鬼没的，也不知道困，到了我这个年纪就好了。房繁，你的眼睛肿得真厉害，你们都应该好好休息。”

周围的邻居都见过会，但没人对她多加注意，他们都不相信会是房繁在野地里结识的一个陌生的女子。房繁将这件事说了又说，说得唇干舌燥，眼圈都黑了，邻居们仍然将会称呼为“老回（母亲）家的表妹”，还对房繁的解释做出厌倦的神态，似乎她要捣什么鬼。

会并不仅仅在夜半时分与房繁单独见面，她差不多是无所顾忌的。有时，房繁并不曾想她，她也来了，甚至有很多人在旁边时也如此。一次，房繁和母亲为一件小事与邻家张某发生争吵，双方都吵得面红耳赤的，还相互扔石块。谁也没注意到会来了，她站在人群外围，饶有兴致地观看。先是母亲的声音小了下去，后来房繁也一声不响了，张某觉得非常意外，又扯起喉咙骂了几句，不见反应，便悻悻地进屋去了。

“啊，你来了。”房繁说，忽然有种怪异的感觉，会怎么会在这个时

候来呢？这正是她最不想看到她的时候啊。房繁于是恨自己，怎么会在这个时候与人争吵起来，还丑态百出的。她沉下脸，不再说话了。

母亲却兴奋得不得了，一五一十地向会数落张某的劣迹，声音又高又充满了挑衅的意味。会倾听着，不时地点头，眼睛看着地下，用足尖拨弄一块小石头，拨得那石头溜溜转。母亲说完了，会就一脚踢开小石头，大步流星地走到房繁面前，将一只手放在她的肩头。房繁只觉得那骨节分明的指头冷彻她的肺腑。

“你俩看上去就像两姐妹，”母亲笑眯眯地说，“房繁爱面子，不喜欢别人看见她与人吵，其实这又有什么呢？会是自家人，我敢担保她自己也常与人吵，我说得对吗？”

会撇了撇嘴，说：

“当然，我怎么不与人吵呢？您说得对，妈妈。”

她说完就提议与房繁去野地里，她的手指紧紧地捏着房繁的肩胛骨，房繁每走一步就疼得牙一龇。她俩就这样扯扯绊绊地走到了她们第一次见面的沙地里，虽然一丝风也没有，会却抽了抽鼻子，说：“东南风。”

“你还没有关于那一行脚印的记忆吗？你总要搜索，这种事忘不了的。”会说这话时玻璃似的眼球一动也不动。

“我一点也想不起。”房繁含糊地咕噜道，她还在想着吵架时的情景，脑海里满是自己当时的形象，这个时候提什么脚印之类最不是时候了，她觉得会简直是在戏弄她。

会一点也不像戏弄她的样子，她那双窄长的、穿着帆布胶鞋的脚稳稳地站在沙地上，一只手里灵活地旋转着一根狗尾草。她皱着眉头，抽

着鼻子，似乎在闻风向。房繁离她有两米远的样子，紧盯着她的背。会忽然一回头，瞪着坚硬的眼珠。房繁发现她并不望她，那眼光似乎很凶狠。像梦中一般费力，房繁竭力将自己的思绪往回拉，想要考虑一下关于脚印的记忆，却听见会在旁边傲慢地说：

“那种事，不是要想就想得起来的，有的人一生都在作准备。比如你的母亲，她也在作准备。”

“我和妈妈都太容易激动了，像张某这类的事总落到我们头上。让你看见，总觉得不太好。”

“我想与那什么张某交个朋友。”会一字一板地说。

“啊！”房繁惊骇地倒退了两步，一脸不解的神色。

第二天房繁就看见会和那张某从隔壁走了出来，两人热烈地交谈着，张某还亲热地拍了拍会的后脑勺，就仿佛她是他的情人或亲妹妹。房繁死死盯着他们，妒忌得不得了。他俩出去了一上午，后来张某一个人回来了，哼着歌，趾高气扬的样子。

那一整天房繁和母亲都觉得十分悲哀，因为会背叛了她们，去和她们的死敌相好了。房繁一声不响，用哀伤的眼光看着窗外的一根电线杆，会就是从那里消失的，她觉得她不会再来了。

母亲在房子里转来转去，不知所措，口里唠叨着，说房繁应当找到会，与她好好地谈一谈。“她毕竟是我们的亲戚嘛，她不了解内情，被那张某欺骗了。”

张某似乎是对她家怀着戏弄的心情，路过她们窗前总是诡诈地笑，还放出大黄狗，威胁地朝她家门口狂吠。母亲听得不耐烦了，就端起一锅开水朝那只狗泼去，那狗后退几步，叫得更厉害了。

“畜生都容不了吗？”张某走过来油嘴滑舌地说，“你们这种人家什么人都容不下，只好关起门来坐在家中。你们讨厌人家，人家也讨厌你们。一天到晚坐在家中，像个什么话呢？”

“你这只恶狗！”母亲骂着走出门去，“不会有好下场的！”

“我是恶狗吗？”张某一脸无赖相，“就算是，你那表妹却看得上我，她不是成了母狗了吗？”

母亲一脸通红，关上门反过身来对房繁说：

“气死我了！”

外面有人敲门，接着门闩一动，会进来了。母亲拉着会坐下，迫不及待地说：

“我们非提醒你不可，那种人，你难道就不怕？”

“谁？”

“还能有谁，与我们吵架的那一个吧。他从来不安好心，你还随意与他交往，我真为你的生命安全担心，他那种人，可是要谋害人的。”

“妈妈你不要说了好不好？”房繁对母亲的夸大其词十分厌恶和羞愧，只想赶快离开。

她走到门那里，迟疑地去开门，被会的一只手有力地拦了回来。

“张某的背后有条影子。”会平静地说，“他怕得发抖，才和你们吵架的。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验。他每天都出门，还带着那条狗，为什么呢？因为屋里太寂静了。他让那条狗叫个不停，你们也看到了的。我当然知道他要谋害我，这是免不了的。总的来说他是个有趣的人，有点忧

郁症。”

母亲和房繁都不说话了。

会照旧与张某来往，打得火热。有一次她甚至还将张某带来房繁家里。张某坐在那里，挑衅地用脚将桌子踢得“哗啦”作响。会走到张某身后，将一只手掌按在张某的肩膀上，他便平静下来了，脸上却还是那种挑衅的表情。

“你，和他去野地里了吗？”房繁冷不防问道，连自己也对自己的提问感到奇怪。

“他不一定要去那种地方。”会说，“通常我们总是在马路上走或者到别人家里去。我明白你的意思，如果我们要干那种事，用不着去野地里，他家里就可以。你不觉得他是个不错的小伙子吗？”

“那么，你只和我去野地里了？”

“也不一定，这种事，怎样都可以的。”

“这屋里藏着毒蛇！”张某忽然大声嚷嚷起来，“成天关着门，算是怎么回事呢？我一到这种人家就觉得头晕。心神不定的，见了就讨厌！说起话来也与众不同，打哑谜一样。老回家的表妹，你还有完没完呀？你竟与这种人家来往，吃饱了撑的！”他站起身，扯了会往外走。会在门边回过头来向房繁做了个鬼脸。

母亲气得说不出话来，不但骂张某，连带着也骂会，说她是“鬼迷心窍”。房繁劝母亲不要恼，因为这些事都是她们自己闹出来的，如果她俩的脾气好一些，不与那张某吵，说不定会便不会结识他。都是因为她们个性太强，凡事不服输，才造成今天这种局面。

会身后拖的那条影子越来越短了。房繁与她并肩走在大街上，看着阳光下一长一短的两条影子，眼皮一跳一跳的。她记得有好长一段时间她俩的影子是叠在一起的。会用愁闷的口气对房繁说起旅行的计划，因为老是呆在一处地方，天天看见张某这类人也没什么大的意思。房繁就想，会是否对她也厌烦了呢？她仍然在半夜拜访她，有时两人一起去野地里，只是像从前那种促膝谈心越来越稀少了，多半总是沉默，难怪两人的影子也不叠在一起了。但房繁依然有阴森的感觉。

虽然房繁从不刨根问底，会有一天仿佛是无意中说起她也是有家人的，只不过她没有说他们在哪里，以何种方式与她联系。她让这些疑问停在空中，然后随风飘散。在这种情况下，房繁就想要会脱离那张某，也想要她与自己说点什么，然而种菜的老农总是挑着粪桶在这个节骨眼上出现，从她们两人当中插了过去。会一闪就闪开了好远，房繁要继续自己的思绪也是不可能的了，说出口的话又蠢又没有意义，不如不说。既然会并不把那张某放在眼里，自己又何必与他计较呢？莫非计较的目的就是要摆脱他吗？连她自己也清楚要摆脱这个人是不可能的，会的行为就是为了向她说明这个道理。

“你的妈妈，总该与你见面的吧？”房繁试探地问。

会仰着头，保持着高傲的沉默，狭长的双脚稳稳地站在沙地里，双手插在宽大的衣兜里，全身散发出那种阴冷的气息。

房繁就想，也许为了那该死的张某，她瞧不起自己了。其实呢，她自己并不很把张某当回事，只是母亲一挑逗，她就忍不住了，就像那么回事了。她很想向会表白这一点，每次一表白，却得到与预期相反的结果。会说她的懊悔心理是“故作清高”，还说“在这个世界上谁也摆脱不了谁，何必自寻烦恼”。房繁似乎是明白了，又似乎什么也不明白，她觉得自己实在无法像会一样与张某这类人打成一伙。她太冲动，母亲也是这样，为了这冲动，两个人都付出了代价，不得不生活在一种尴尬的

境地里。对于这种境地她倒是随遇而安了，但母亲却不安，总在冲动，肇事，没完没了。母亲认为会既然是自己的亲戚，就应该站在自己这一边，她尽自己的力量拉拢会，诽谤张某，毫不隐瞒自己的俗气。但会总是不偏不倚，使她十分沮丧。

房繁邀了母亲去调查会的行踪，她们要跟踪她，找到她的住所。会一出她们的家门她俩就尾随而去，远远地盯她的梢。会走得很快，所以一会儿她俩就气喘吁吁了。中午时分会从一栋楼房的楼梯上去了，房繁和母亲也连忙跟了上去。

“这是我原先的同事老袁家嘛。”母亲悄悄地对房繁说，“难道会竟是她的女儿？不对，她只有个儿子。”

会在老袁家大声说话，老袁也在大声说话。她们似乎是在讨论一桩买卖，会正在与老袁讨价还价。老袁很生气，说会“不顾交情，不要面子”。这些话都被房繁和母亲听见了。

“你真是寸步不让呢！”老袁的声音。

“我还欠着很多人的账呢！难道你不明白吗？”会厉声说。

谈完买卖，老袁请会吃饭，会吃完饭就下楼了，房繁和母亲连忙躲在隐蔽处。后来会又到了一家人家，这家也是房繁家的熟人。会又扯着嗓子大声说话，好像故意说给门外的人听似的。开始他们的谈话很含糊，房繁听了半天也没听懂他们的意思，于是开始走神，正在走神之际，忽然一下子恍然大悟，原来房子里面还是在谈买卖上的事，只不过会是在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讨价还价。那位熟人也很生气，不住地朝地上吐唾沫，敲桌子，还骂会是个“吃人肉的高利贷”。

会出门时，已是下午两点，母亲和房繁饿得头昏眼花，只好眼睁睁地看着会轻轻巧巧地跳上一辆交通车，消失在马路尽头。

在面馆吃了面，房繁提议回转去盘问她们那位熟人，看能否搞清会的行踪。

一提起会，熟人还是气呼呼的。接着他脸上出现怀疑的表情，盯住她俩看了又看。

“你们真的不知道她是干什么工作的？”他皱着眉头说。

房繁和母亲表示确实如此。

“这不可能。”他断然一挥手，“这种事，不可能。”

“她是我们的老街坊。”房繁提示道。

“老街坊？不可能。”

“你总知道她住在什么地方。”房繁又提示。

“我？不可能。我没想过这种事。为什么要去调查这种人呢？我考虑的是买卖上的利益。她是个高利贷，就是这么回事。”

房繁和母亲从这个熟人口中问不出什么，就起身告辞了。刚走了几步，熟人又追了上来，拦住她们俩，很严肃地问：

“你们真不知道她是干什么工作的？”

房繁和母亲都摇头。

“原来这样，我也不知道。谁能知道？不可能。”他放了心。“我倒是愿意向你们提供一点信息，我的一个亲戚告诉我说，她有一个兄弟，就住在这里不远，这是她亲口对我这个亲戚说的。你们为什么摇头？这个信息没有价值吗？”

“一点价值也没有。”

“你们两个太高傲了，成天呆在家里不出来。”熟人指责道，“她倒是常和我们在一起。有时候，我们大家觉得她无根无底，有时候，她又与我们打得火热。她这个人，没什么架子。”

“你知道她刚才上哪儿去了吗？”房繁问。

“能上哪里去呢？还不是到我姨外婆家去了，她总住在她家，不过从不在她家睡，一到黄昏就离开了，鬼才知道她夜里搞些什么。”

房繁想，她是知道她夜里搞些什么的，不过不能告诉这个人。她这样想着，脸色渐渐开朗，心中洋溢着喜悦。

一连几天，房繁总在做家务的时候独自嘻嘻地笑着，有时还哼个什么曲子，母亲在旁边很诧异地看着。会有好几天不来了，母亲问房繁，房繁就说：“要不了几天又会来的，她还能到哪里去呢？”

母亲却不太相信房繁的估计，认为她把自己看得太高。

“会才是敢说敢干的人呢！”她说这话像在赌气，可是房繁不想解释。

房繁擦洗着杯盘，看着自己圆熟的动作，生出几分感动。她的眼前出现她自己和会站在野地里的鲜明形象，还有那种使人流泪的风。近来她总是梦想着野地里的一切，可是她的脚不想动，即使会邀她去了，那也是被动的，远不如现在洗着杯盘，想象着这一切时那么感动。她又感激起会来，因了她的邀请，才生出这许多的意象来，填充着每一天的空白，日常生活的那种偏激便渐渐平息了。“她还能到哪里去？”她自言自语地说出了声。

母亲真的生气了，当天夜里，她坐在床上守着，像得到了什么预告似的。房繁也不睡。凌晨，熟悉的声音临近了，门闩一动，她走了进来。她疲惫不堪，脸上跌得青一块紫一块。她一言不发，一进来就倒在房繁的床上睡着了。母亲气愤地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也盖上被子睡了。房繁现在怎么也无法入睡了，她想着一些古怪的意境，那里面总有高山和海，风将黄沙吹得漫天飞扬。她想了又想，总离不开那些意境，于是怀疑自己所想的也许正是身边睡的这个人的梦境。会发出均匀的鼾声，灯光下的脸上变幻着各式诡秘的表情。房繁不敢注视她的脸，就熄了灯，穿好衣，到门口踱起步来。

月光下，张某走了过来，显得面目狰狞。房繁垂下头去不看他，只管慢慢踱步。

“你不要指望她还会与你去那边了，”张某说，“我们一起去过了，还看见了一些你从未见过的风景，她在那里摔了一跤，从悬崖上摔了下来，幸亏被树枝挡住。”

房繁不声不响地踱步。月亮钻进了乌云里，四周突然一片漆黑。张某也不说话了，蹲在屋檐下抽烟。风声由远而近，是西风。房繁听见会在屋里叽哩咕噜地说了些什么。她想起三十多年前，这屋后长着一片草，草茎像丝绒一样绿而亮，又有韧性，房繁叫它们为“丝线草”。她正想到这里，门开了，会走了出来，一边用手指拢着头发一边打哈欠。房繁发现张某不见了。

“你真的和他也去了那边吗？”房繁问。

“不要提他了，他就是那么回事。还是想想你自己吧。这里有很多人欠着我的帐，我也欠了很多人的，所以我必得要奔波。今夜这么黑，你一定觉得离什么东西很近吧？你的感觉没错，这正是西风，我闻见了鲸鱼的气味。”

“我们的家正好在那片野地的尽头，我刚刚明白这件事。”

“这都是因为今夜这么黑的缘故，你看，这是我的手，你摸到了吧，你有什么感觉？”

房繁捏着会那些细长坚硬的指头，全身发起抖来。

“石头。”她磕着牙说。

“好。”会说，“你会慢慢感觉到的，你总算明白起来了。你坐在黑暗里，可以去想一些更深更黑的东西，我以前常这么做，白天反而更加精神抖擞。”

她俩在黎明前的黑暗中坐在屋檐下，房繁闻着鲸鱼的气味，似乎很陶醉。会说她不能久留，隔几天有这么一回也就够了，不像房繁，整天呆在家没事，尽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会说话间不知不觉就破晓了，张某吹着口哨从家里出来，会就朝他走过去，张某很得意。

“我们又要去那边，这下你看见了吧，”张某对房繁说，“我与她可是情同手足，你和她，只不过是萍水相逢，所以你不要和我争了。争什么呢？这种事你争不过我的。你去告诉你妈妈让她也死心吧。”

他俩顺着大路走掉了。

房繁发着呆，听见母亲在门口说：“看，她还挽着那家伙的胳膊呢！真是连一点做人的尊严都没有了，哪里像我们家的人啊！”

“她本来就不是我们家的。”房繁忍不住顶了母亲一句。

“什么？”母亲吃惊了，“你竟这样看待你的母亲呀？难道我是个说谎的人吗？她明明是我的一个表妹，我怎么会弄错？你故意将她说成是别人家的，因为你觉得自己丢脸，难道不是吗？”

“当然不是，我现在已经不那么觉得丢脸了，再说她不是来了吗？”

“她来是来了，可是她的心不在我们家里，她总惦记着那姓张的。”

“谁又能留得住她呢？那是痴心妄想，她可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你自己也说她敢想敢干。”房繁觉得再谈下去很烦躁，就进去做早饭去了。

她故意将锅碗碰得“砰砰”直响，表示向母亲抗议。她觉得母亲很横蛮，她一定要与那张某争个高低，又要霸占会，还要干涉会的自由，不让她与别人交往。再一想，自己不也有那么一点横蛮吗？自己不过与会去了几次野地里，就以为对她有什么权利了，其实有什么权利呢？一点也没有。这个会，谁也不在乎，不管她与谁去过了什么地方，一切都不会改变的。房繁虽然渐渐明白了，可仍然无法改变自己，至少是无法彻底改变。比如刚才，她眼见会与张某去了那边，心里仍然是愤恨的，只不过这愤恨持续的时间很短，不像母亲那么耿耿于怀罢了。其实呢，野地里谁都可以去，母亲也可以，只要她不那么嗜睡如命就去成了。看来母亲是无法明白这一点的，她的感情太激烈了，事事都认真计较。

尽管张某仍然时常来嘲弄，房繁和母亲还是越来越不爱出门了。除了必要的采买，两人整日都呆在家中。母亲还不时朝窗外看一看，房繁是连看也懒得看了。于是母亲就将自己所看到的向房繁汇报。虽然她所说的都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房繁总惊异于自己的感觉与母亲如此相通，两人的喜怒哀乐总连在一起，即使房繁想改变也办不到。

“别装佯了，”母亲总说，“你是怎么想的我还不知道吗？”

“会今天是第二次与张某外出了，”母亲汇报说，“还有老袁也和他们一起。俗话说：‘肥水不流外人田’，这世界怎么颠三倒四了。”

“你也可以与他们连成一体嘛。”房繁随口说道。

“把我当什么人了？你真的不在乎？算我瞎操心好不好？我倒希望你真不在乎这种事呢！”母亲生气地说。

房繁也希望自己不在乎母亲汇报的那些事，可事实相反，她在乎得很。她一边做着家务，欣赏着自己熟练的动作，耳朵一边倾听着母亲的唠叨，全听进去了。现在她的听觉，比原先还要敏锐得多了，只要母亲一开口，她就能猜出她下面要说的话的意思。要是母亲偶尔一整天不说话，房繁就寂寞得不行。

母亲知道房繁的寂寞，朝窗外看得越来越勤了，有时没有看到什么事情发生，她甚至胡编一些情况来向房繁汇报。房繁同样知道母亲的小小的伎俩，内心升起一股感激之情，脾气也柔和得多了。

每天白天她俩就如此打发着日子。到了夜里，母亲总是不管不顾地睡得迷迷糊糊，天不亮从不醒来。房繁也想不管不顾地睡，可她总惦记着一些事，一些不明确的事。当她凝神细想时，又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却又还是惦记，又有点忧虑，所以睡不死，迷迷糊糊都做不到，大半时间是睁着眼。在漫长的夜里，她有时会想起会，于是会就来了，坐在她床边聊一聊，天亮之际才离去。不想会的时候，房繁往往听见隐隐约约的狮吼声，于是她记起自己是住在野地的尽头，必得要多加小心，因为白天里一忙就把这事忘得干干净净了。她开灯坐起，警惕地听着门窗的响动。

她试图与母亲谈到野地里的狮吼，她一开口母亲就打断她：

“你完全听错了，哪有什么狮吼。整夜都有一些熟人在我耳边吵，比如老袁，比如与会做生意的邱家，还有韩家，这些人叽叽喳喳的，搞得我睡不沉。会来过了吧？我看她快要把你的脑子搅乱了，现在只不过是听见什么狮子叫，再过几年就要灵魂出窍了。我实在无法理解会这个人。你说我们是住在荒野的尽头，有什么证据？”

“我没有证据。”

“没有证据的事便不能成立。只能说你愿意那样想罢了。”

“是这样。”

然而母亲竟也同意与她一道去那野地里了，是好奇吧。

那无边无际的野地里仅仅长着一些乱草和灌木，其间又总有那么一些菜农挑着空的粪桶在穿梭，房繁每次都找不到他们种的菜在什么地方。站在西风里，母亲对周围的一切毫无感觉，仍然在唠叨着与张某的纠葛。房繁就问母亲看见那些挑空桶的菜农没有。

“这些人算怎么回事，他们与我有什么相干呢？”母亲高声说。

房繁觉得那些人已经听见了，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

“他们与我毫不相干！”母亲似乎还嫌不够，将声音提得更高了，“这不过是些过路的，我可是世世代代生长在这地方。我有邻居，有熟人朋友，我和他们相处得好不好，与这些人可没关系！”

房繁看见母亲说话时两眼睁得很大，似乎一点也不怕灰沙，她心里一下子明白了，原来母亲生着与会同一类型的眼睛！为什么以前没注意到呢？是因为以前她从不陪母亲来沙地里的缘故吧。一阵灰沙扑面而来，房繁捂着脸蹲了下去。母亲在一旁抱怨，说房繁太娇气，不像话，还说她小题大作，说自己住在野地的尽头。“这种地方算得上是野地吗？人来人往的，完全不是那么回事。狮子怎么会来这种地方呢？”她跺着脚，催房繁快回家。

房繁从指缝里看见有一个菜农朝她们走过来了，于是羞愧得佝偻着背不敢抬头。

“莫非你们真是在这种地方种菜吗？”母亲大大咧咧地与那人搭讪，那人瞪了她一眼，从她身旁擦过去。房繁觉得自己的脸丢尽了。

“哈！他不好意思了！”母亲拍着手高兴地说。“他们装模作样到这里来干活，穿来穿去的，可这不关我的事，我有我的生活，我不想搅乱自己的脑子。一个人长期呆在这种地方才乏味呢。我没有听见狮子吼，而且这地方人来人往的，你怎么好意思将这地方称作荒地呢？真是神经过敏啊。我的看法和你完全不同。”

在风沙里，母亲迈着衰老的脚步，大摇大摆地前行，那模样就像一个流浪汉。房繁想道，原来母亲也有满不在乎的时候。

回家的路上她们遇见老邱，老邱起先想躲开她们，后见躲不开，才满面笑容迎上来。

“去那边了吗？好！我刚刚瞅见你家表妹和张某也去了那边，这阵子他俩打得火热，你家表妹连生意上的事都冷淡了，从前她可是分毫必争啊！”

“她的事与我们无关。”母亲板着脸说。

“真的吗？”老邱做出吃惊的样子，“我不信，这种事，不可能。”

“我们在夜里听见了狮子的吼声呢！你想，我们正在家里睡，那东西就叫起来了，这意味着什么呢？”母亲逼视着老邱。

老邱似乎被打了一棍子，偷看了母亲一眼，从旁边溜走了。

母亲像英雄一样昂着头朝家中走。她对房繁说：“从今以后我用不着将任何人放在眼里了，这些人只不过是些僵尸罢了，没有任何内容。”

“很久以来我就想搞一次远游，从来没有成功过。你全看见的，我长这么大，走得最远的地方就是这片野地，走到那里眼睛就迷蒙了，脚也动不了了。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房繁推心置腹地向母亲说起了心事。

“大概你走到那种地方就不想往前了吧。所有的欲望全消失了，一定是这么回事。”

“那么你呢？几十年里，你有没有想过远游的事？”

“我？从来不，我走到什么地方就是什么地方，干吗去想呢？事实上，我在自家周围转来转去的。远游干什么？有什么觉得好奇的东西吗？”母亲进了家门，放松地长嘘了一口气，“老实说，如果不是你坚持，我才懒得跟你去那种地方。那边与我们这边有什么区别呢？一个样。我活了六十多年，从未对那边有过什么好奇心。那些人也和这些人差不多，全是些恶棍，你只要看看那菜农的眼睛。还是呆在家里安全，一出门就遇上那种眼光。”

房繁暗自想道，下次会来时，一定要告诉她母亲对那边的印象。她觉得母亲在这种事上有种奇怪的态度，就像跑在眼前的鹿，她想追也追不上。

去医院太平间看尸体的事是会提出来的，房繁就那么爽快地答应了。所有的细节房繁都不记得了，只隐约记得她俩是去找一个耳后有痣的中年男子的尸体。“那人很像张某。”会用揶揄的口气告诉房繁。回来的路上遍地都是死松鼠，会像赛跑一般疾走，说有要紧事，她踩着那些死松鼠，头也不回地走掉了。房繁独自回到家中。

一进门母亲就抱怨她，说她身上一股消毒水的味道，她闻了就头疼得不行，还产生幻觉。头疼不要紧，她最怕的就是白天产生幻觉。比如

刚才，她就看见很多小猪。

“你出去搞些什么名堂嘛，搞得全身都是可怕的气味。我早就不对会抱希望了，她那种人，冷酷无情。”母亲脸色灰白，全身颤抖。

房繁脱掉外衣，又洗了头发，看见母亲还缩在沙发上发抖，她提了篮子想出去买菜，被母亲阻止了。

“你这种样子是不能出去的。她竟带你去那种地方，真歹毒啊。我知道你去了什么地方，现在你只要出门，就连你的影子都是那种味道，你洗也是白洗。我不愿意别人知道这事。”母亲说话时磕着牙。

“你放心，别人是闻不见的。这件事我有充分把握。”房繁缓缓地转过身，走到了大街上。

一路上，她觉得自己飘浮着，像柳枝一样随风摆动。她看见了张某，也看见了老袁，还看见了几个熟人，他们向她打招呼，却并不怎么注意她。她买了菜和食品回家，以胜利者的姿态一脚踢开门，走进里屋。她看见母亲还在发抖，一身冷汗，脸都黑了。房繁蹲下身，耐心耐烦地替母亲捶背，按摩。

“慢慢地就好了。”她说，“有什么事是不能适应的呢？就包括这桩事，也是可以适应的。比如一个小孩，一生下来就生活在这种气味里，从头到脚都渗透了这种味道，也就不会害怕了。关键还是个习惯问题嘛。”她用柔和的声音说来说去的，母亲总是无法平静下来，还不时用那种不信任的眼神看她几眼。

临近黄昏时，她突然叫了起来：“会是一个贼！这个女人，我称她为表妹，却并没好好地想一想、查一查，我这个人太轻信。我一直好好待她，从不怀疑她，她却把这房里弄成了一个殡仪馆！现在我明白她为什么总让我心里不踏实了。”

“那么你今后不许她来我们家了吗？”房繁又有点厌烦了。

“我？为什么呢？难道我还怕她？”母亲那呆滞的眼睛里似乎有了一些心事。

一连五天，会夜夜来邀房繁去医院。白天里，房繁总为记不住夜里干了些什么而苦恼。如果她问会，会便掩住口吃吃地笑。母亲从不打听她夜间的活动，只是抱怨她身上的气味，说她自己闻了就恐怖，“总有一天要发疯的。”

出门采买时，她还是像柳枝一样随风摆动，但熟人们并不大惊小怪。

被房繁追问得紧了，会就说：

“为什么你要把夜里所做的事搞得一清二楚呢？就当它是做梦好啦，完全无关紧要。至于我，我并不关心我做的事，一时心血来潮罢了，谁还去认真记它呀？你在这里对我问三问四，我却在想着自己的一桩买卖，这段时间我亏得十分厉害，说不定全亏光。还有你所妒忌的张某，正是我买卖上的对头，我们有那种关系，可他每时每刻都在拆我的台，你没想到吧？”会说到这里就用爱惜的眼光看着自己的脚，脚上的帆布胶鞋已经破了，露在外面的脚指甲裂着一条条缝，情形十分凄惨。

“你太辛苦了。”房繁同情地说，“我无法理解你的工作。”

“不要去想它了，徒生烦恼。”

“那个人，找到了吗？”

“你又在说瞎话了。”

一次她在街上走时，老袁对她生气了，一气就滔滔地说了一番话，

她说房繁夜里从不来她家，很多人都看见她半夜在街上走，像是匆匆去某个地方似的。大家夜里都很寂寞，愿意有个人来家里聊聊，既然房繁去了别人家，就应该来她家坐一坐，她还与房繁的母亲是老同事呢！就算不是老同事，房繁也该照顾她这个寂寞的人，她并不要房繁帮她干什么事，只要常来聊聊就行，不要非得等到有求于她才来，比如上次那样。上次她和她母亲虽然躲在门外，她老袁是知道的，所以她才大声说话，为的是向她俩提供情报嘛！她们从她这里得了情报，明白了好多事，还得感谢她老袁呢！老袁说完这一大篇，就强行挽着房繁的手臂往她家里拖，房繁拗不过她，只得随了她走。快到老袁家时，老袁碰见了一个同事，那同事见了房繁就大惊小怪，说半夜里看见她在街上走，莫非家中出了什么事？老袁就去与同事搭讪，完全将房繁忘记了。房繁站了一会儿，看见她俩谈得热烈就提起脚来走。

“你到哪里去？我们今后还要讨论一下那个问题的。”老袁对房繁喊道。

母亲告诉了房繁窗外发生的一件事，房繁一下子就想到了一个中肯的比喻：“我就像跳蚤一样打发日子。”

“我吸你身上的血，你没有觉察到吗？这种日子我已经维持了很久了。”房繁告诉母亲。

七月里张某干出了一件荒唐事，用一把〓头砸破了房繁家一面砖墙，引来了一大群人围观。母亲将这事告诉房繁的时候，房繁正在漱口，她慢条斯理地吃完了早饭，就在家中打扫起卫生来。门外闹哄哄的，很多人围在那里，母亲正在歇斯底里大发作。房繁也很兴奋，可她并不想出去观看，她听着母亲的高声咒骂，一边干家务，一边晕晕乎乎地想心事，似乎很满足。一会儿就有人进来了，是老袁和一个女人。

“你这样很不好，”老袁责备房繁，“这个老回，她不是你母亲吗？

我记得她和你一起来过我家，当时你们很一致。在这种时刻，做女儿的应该挺身而出。”

房繁一抬头，看见石块像暴雨般射向房间的窗户，母亲佝偻着腰溜回来了，同时进来的还有张某。张某一脸阴沉，一进屋就将〓头扔在门背后，满腹心思地坐下了。这时老袁和那女人就悄悄溜走了。

母亲一脸惭愧的样子。

“为什么你不再直接与我争吵了呢？”张某逼视着房繁说，“这一次，我的确是有点急躁了，这都是因为你不再露面的缘故。你的传声筒，并不那么高明，也许你听见的是各式各样的被歪曲了的声音。”

房繁继续忙碌着，内心升起一种隐秘的喜悦，歪曲也好，什么也好，反正她就愿意这样下去了。她房繁，现在是与母亲分离了。以前她总是和母亲做同样的事，想同样的问题，现在大可不必如此了。反正现在母亲看见了什么，做了什么，都要告诉她，她也就用不着亲自去看，去做了。她只要坐在家里就行，这样还过得比原先更充实，自在，正如一只跳蚤。有一件事她看得一天比一天明白，那就是母亲一天比一天猥琐了，虽然脾气还是很大，易冲动，但时常表现出一种游移不定，一种谦卑的退让来。就比如现在，她脸上为什么出现惭愧的样子呢？难道她不是理直气壮吗？有人砸坏了她的墙，她去和人吵，却又惭愧，谦卑，真不可思议。她怕什么呢？再说张某，他在一边冷笑着，似乎是胜利了，又似乎因为这胜利十分烦恼，十分空虚，他出门时的脚步简直悄无声息。

“没想到竟是这种局面。”房繁干巴巴地说，自己也搞不清究竟是得意还是懊悔。“妈妈应该再凶一点。”

“是吗？我想，假如我和这家伙打起来，将事情闹得很大，那不是

会影响你的情绪吗？最近我的顾虑越来越多了，不像原来那么单纯。”母亲说。

“你这个老巫婆，”张某站在窗口那里恶狠狠地说，“你以为我想闹吗？你们这种人家，我早就烦透了，与你们为邻简直是摆不脱的灾难。我现在比谁都灰心，与你们为邻，我这一生没有指望了。虽然你的表妹看得上我，我老觉得前途灰灰的，就是这么回事。这其间的原因你们也知道。房繁不露面，我闹得再凶又有什么意思？我的真正的对手当然不是你这老太婆。依我看，房繁应该去野外呆着，你们这种人的家里，处处是机关，每一步都进退两难，怎么呆得下去。”

房繁笑起来，从房里向外高声说：

“你竟关心起我的生存问题来！告诉你吧，如今我可是越过越称心了！”

那天晚上她与会见面时，发现会的头发已经花白了，虽然是在路灯下，也依稀看得见头发里的灰白色。会的赤裸的脚背上浮动着青筋，抬起脚来，胶鞋的鞋底也断裂了。房繁再看她的脸，那脸上也已显出苍老的样子。她俩坐在砾石路旁，很久很久不说话。黎明到来时，会要离开了，她心神恍惚地指了指房繁家的方向，瞪了她一眼，说：

“你怎么还不回家？你可是有家的人！”

“假如不与你呆在一处，我便无家可归。”房繁赤裸裸地说，同时就感到自己的脸在发烧，后悔自己怎么讲出这种模棱两可的话来。

“你明白就好。你母亲一直与你相依为命。”会懂得她的意思。

会离开时打了几个哈欠，却并无疲倦的样子，房繁不知道会这种人疲倦起来是什么样子。她走得很快，每次她前行的方向与风向都是一致

的，从背后看去，就仿佛是风在载着她飞跑似的。房繁从未看见过她逆风而行的样子，那必定是十分艰难的，因为会太瘦了，一股强风定会将她吹倒在地。但在顺风中，会的全身舒展，步伐十分有力。房繁忽然记起了会用鼻子嗅风向的情景，那情景生动而又强烈，房繁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看着消失在黄沙中的会，房繁又一次想到了远游的可能性。她盼望有一个人，她可以与之谈一谈远游的计划，这个人不可能是会，也不可能是母亲，她们俩都对她那种朦胧的计划不感兴趣。就是她自己，她也对计划的事没把握，不知是否真有兴趣谈出来。所谓“计划”，只是脑子里一个朦胧的意念，她希望听她谈这个计划的人有一种马马虎虎、似听非听的态度，这样她谈话的自信才会增强。她设想过谈话的开头，比如：

“他从异国他乡的沙漠中苏醒，向那空无所有的前方凝视良久，然后活动了一会儿冻僵的双脚，任意朝一方向走去……”

再比如：“他的耳边尽是嘈杂的谈话声，人流簇拥着他向前，无论走多久，总是有数不清的人。太阳出来又落山，他发现自己已经停不下脚步了。各式各样的人声在耳边催促着、吆喝着，转眼之间，他已踏上了陌生的土地。那里有很多人在种菜，那些菜他全叫不出名字……”

又比如：“经过十天的跋涉，眼前的一切全改变了。他看见一些光秃秃的岩石山，一些儿童在不远的一口井边打水，他走上前去，女孩瞪了他一眼，他发现她原来是一位中年农妇，这地方的人十分矮小……”她想出了许许多多的开头，每次都是前面的几句比较清晰，甚至有画面，再下去就模模糊糊，不了了之了。也许这就是因为没有听众的缘故吧，远游的计划毕竟只是一个虚构，在想象中，这个计划如双翼的飞马般驰骋，实行起来却丧失了原始的动力。

房繁从未进行过一次真正的远游，每回都半途而废。最远的一次也就是从那片沙地向北走了三公里的样子，那是非常乏味的。那天的早

晨，她一出门就碰见会。会看见她全副装备，旅行袋、食品、水壶挂了一身，就对她说：

“你留心一下消失的脚印吧，说不定有收获的。”

她记着这话，一直在留心，可到了后来，眼前除了黑压压的大片蚊子什么也看不见。那多余的三公里把她的精力全都耗尽了，现在回想起这事都觉得后怕。所以房繁，决不会再亲自去进行另一次远游了。她愿意呆在家，细细想一想远游的计划，并对一个人谈出来。既然那个人没出现，她的计划就停留在脑子里，成为一些闪光的片断，当黑暗的大脑深处不时为这些发光的片断所照亮时，房繁感到无比宁静，她的双唇动了动，发出单个的音节。呆在家中又使她对母亲的依赖性越来越厉害了。母亲将窗外发生的事传达给她，那些事与头脑里这些闪光之物混在一起，使房繁久久地激动不已。

夜里去医院的事终于被张某发现了，张某盯着她浮肿的双眼，“嘿嘿”地冷笑了好久，最后说：

“去也白去，我早说了，你记不住夜里发生的事。当你白天坐在家中时，你母亲向你传达各种信息，你都记住了。可谈到夜间发生的事，你毫无印象，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管你在那种地方呆多久，你只不过在衣服上留下了那种地方的气味而已，究竟发生了什么你是无法知道的，会也帮不了你，她只不过是将你引向那种地方。”

在清晨朦胧的光线里，张某满脸倦容，一下子成了个老头。他在说话时衣袋里一抖一抖的，他全身都忸怩不安。房繁正视着张某，感到张某远不如从前自负了，那种嚣张的气焰似乎是大大减弱了。

“我与她之间的细节，你不会感兴趣的。”他强打起精神说这句话，为的是显出一种傲慢。

“什么样的细节呢？”房繁忍不住提高了声音，“有各式各样的细节，有些细节，你永远体会不到，所以我用不着说出来。我早就不对任何细节感兴趣了，就是夜间发生了天大的事，比如某具尸体的复活这类事，我也用不着记在心中。”她说着说着就听出了自己声音里的虚伪成份，脸也红了。

“你又激动了嘛，我还以为你脱胎换骨了呢。”张某阴阳怪气地顶了她一句，一下就走掉了。

房繁呆呆地站在原地，有点恼怒，又有点不好意思。她觉得自己的行为像个小孩，远不如坐在家中时那般老成，看来有人已识破了这一点，不久便会人人皆知了。还有母亲，她不想让人知道房繁夜里在和死人打交道，如果她知道这事已传开了，她就会感到做不起人，就会怨恨房繁的一意孤行。所以不能让母亲知道她今早碰见了张某。

房繁将手插进衣袋，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进了家门。

母亲正在烤馒头，她头也不抬地说：

“这事已是满城风雨了，大家都在议论，说我在一具僵尸边上睡觉。”母亲说话间老袁从里屋走了出来。

老袁的头发梳得油光放亮，上面还插了一朵粉红色的小花。她摇着头，挥着白白胖胖的小手对房繁说：

“你们娘俩怎么搞的，连个梳妆台也没有，别扭死了。我本不想来，你的母亲非要我搬来住不可，说我可以替你们传递信息，她这个人，只为自己着想，我嘛，看在老同事的面子上就答应了，我打算住一住试试看。告诉你，我可是每天都要梳妆打扮的，要不像个什么样子呢？”

房繁跟着老袁走进房里，看见她在母亲的床边又开了一个铺，还摆了一个床头柜，柜上放了一面镜子，还有各式化妆品，一进去就感到香气扑鼻。老袁坐在床边，忽然皱了皱鼻子说道：

“你身上有股味道，快去洗了澡再来。”

房繁洗了澡，看见母亲和老袁并排坐在窗前吃早饭，母亲脸上的浮肿也消退了好多，人也显得年轻了。她兴致很高地说：

“我现在对你身上的那股味儿不怎么敏感了。你看，我邀了老袁来住，很称心，老袁这个人最实在，她在这里，我心里就不像原先那么空空落落了。可以说，我对自己每天的活动都心中有数了。原来我曾对会寄以希望，现在看起来太可笑。我还打算置些衣服，房子里也得保持清洁。老袁决定以这里为家，和我一道工作。”

房繁对母亲的变化也觉得很高兴，家里住进一个外人，给她一种新鲜的感觉。虽然暂时她还不能确定老袁是不是心血来潮，是否耐得了这种单调刻板的日子。

这一天，房繁在家里忙家务，老袁和母亲不停地到她面前来，将外面街道上发生的事讲给她听。两人争先恐后，相互补充，越讲越生动，一天的时间过得既快又充实，一下子就到了黄昏。吃完晚饭，三人并肩站在窗前欣赏落日，心里都有说不出的感动。

老袁很勤快，不但每天擦桌子，擦柜子，擦地板，连窗子她都坚持要擦。她年纪已经不小，登上窗口，站在高处的样子让人害怕，她却不以为然得很，说：

“我以前看见你们娘俩过着一种清高的生活，我还以为你们是有生活目标的人呢，没想到如此懒惰，完全是在消极地打发日子，过一天算一天，这种态度要改变。”

老袁主宰了房繁的家庭生活。她来了后，会就不再来家中与房繁见面了。老袁也说她不喜欢在家里看见会，因为家里本来就够拥挤的了，还要来客人简直受不了。

每当房繁想念会的时候，她就不由自主地走到街上去，于是看见会站在鞋帽店门口，正在吃一支冰淇淋。房繁走过去，会使了个眼色，她们俩就避开张某的家，一前一后朝野外走去。途中她们总免不了看见很多菜农，她俩低着头，决不与任何人招呼。

“消失的脚印有了些眉目了吗？”会时常这样问。

“这种事会有什么眉目呢？你知道现在是老袁的天下，她简直独霸一切，我们全都听她的……”

会发出了出自内心的笑，将手插在衣袋里旋了几圈。

“那脚印就在你家中的什么地方，那些角落，你都看过了？”会开玩笑地说，同时就吃了一惊，因为背后“哓鹭”一响，是一个菜农将木桶掉在地上了。

“我其实是很满足现在家中这种局面的。”房繁解释说。

她们之间的这种谈话延续了好久。

后来会说，用不着去医院了，因为“在家里就很好”。房繁也觉得在家里不错，因为老袁是非常善于指挥的，所以她总有忙不完的活。她忙着忙着，就把医院的事忘得干干净净。偶尔闲下来，想了起来，就急着向会打听。但会并不提那件事，只是要房繁打扫卫生时多看看家里的角落。

老袁来了不久，家里就变得窗明几净，厨房里的各种餐具都闪闪发

光，地板散发出清新的木头香味。

有一天她和母亲避开房繁在商量什么事，她们小声地，急切地谈话，谈过之后又找来一根钢皮尺，走进杂屋左量右量的，量完后又开始小声争论。争论中，母亲衰老的脸上竟泛起了红晕，而老袁，简直容光焕发，像盛开的鲜花。

傍晚时她们才把事情向房繁宣布，原来她们决定把张某请到家中来住，她们已经量过了那间小杂房，那里面完全可以放得下一只床。

“这也是种观念的转变。”母亲激动得一身打战。

“你们仍然可以保持一种很清高的姿态。”老袁补充道：“说不定还更清高，因为这一来简直用不着出门了，所有的问题都可以在家里解决。”

正好在房繁与会出去的那天夜里，张某搬进来了。

那是一个充满了恐怖的夜晚。白天里繁忙拥挤的街道在深夜里一片漆黑，她俩坐在街边的麻石上打瞌睡，忽有什么小东西撞在房繁的脸上，伸手一抓，原来是一只蝗虫。抬起头来，数不清的蝗虫像暴雨一样打在她头上、身上，她连忙将脸藏到膝头间。这样过了好久，蝗虫飞走了，她才抬头，看见会那黑色的身影在微光中纹丝不动。房繁闻着蝗虫的气味，空空的脑海里跳出无数的幻影，只觉得自己的身子与所坐的这条麻石连成了一体，而街对面她的家，家中的母亲，老袁张某都离得无比遥远，就像关于另一个世界的回忆。会也是母亲那个世界的，会将她领到这个地方坐下，与她一起打瞌睡，自己却仍旧留在那边，房繁忽然感到了这一点。她又怀疑身边的这个会，是不是自己的一种幻觉呢？母亲不是也有幻觉吗？也许会每次只是将她引到一个地方，然后就悄悄消失了，留下她的影子陪伴房繁吧。以前房繁没看出来，只是在今夜，在

不知从何而来的蝗虫的气味中，她才明白了，原来自己每次夜间出游，全是一厢情愿的游戏，会伴随着她，只不过是一种象征罢了。而她就误认为她与会的相遇是种什么安排，其实全不是。难怪每次她想到会，会就来了，就像俗话说的：“心想事成。”房繁越想下去越害怕，她心中那种无依无傍的感觉从未像现在这般鲜明，而且她越呆下去，那种感觉还在逐步加强，临近黎明，黑暗越来越浓，终于连会的身影也看不见了。房繁在恐怖中发出一声尖叫，一下子不省人事了。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听到会在旁边冷冷地说：

“露水将麻石弄得冰冷，该回去了。”她用枯硬的指头触了触房繁的身体，房繁像疟疾患者一样虚弱地站了起来，一步步艰难地移动。生平第一次，她没有注意会离去的方向，也没有回头。一夜之间，她感到自己进入了老年。在她的家门口，灰色的晨曦中，母亲，老袁，张某站成一排，正在向她招手。张某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仍然是那种讨厌的样子，凶狠的目光盯着她左看右看，使她怀疑身上是否沾了什么污秽。

“这就好了，大家欢聚一堂。”母亲说道，同时也用恶狠狠的眼光看了张某一眼。

房繁走进里屋，看见那张杂屋的门关得紧紧的，就想去推门。张某一步跨到房繁面前，挡住那张门。

“现在这里归我住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这张门以后你不能开。”

张某还用力将她一推，推得她跌倒在地，自己却站在一边怪笑。母亲见状，抄起一柄竹扫帚就朝张某头上砸去，两人扭打成一团。

房繁坐在地上发呆，老袁就赶过来安慰她，老袁轻声细语地对房繁说：

“你这是何苦呢？啊？这种事这样计较可不好。他既然住在你这里了，他就有权利使用你的房子，你的观念要改一改了。”

“我并没请他来！都是你们搞的鬼！”房繁愤愤地说。

“谁请他来了吗？”老袁拍了拍双手，矢口否认：“谁也没请！他是自己来的！你怎么连这点常识都没有了啊？谁又得挡得住这种事呢？就比如山崩地裂，你挡得住吗？”

说话间，张某已经收拾了母亲，走进自己住的杂屋，将门“砰”地一声关紧了。

母亲揉着被揍青了的脸，哀叹道：

“真气死我了！”

“你请他来的，怪谁呢？”房繁顶了她一句，心中无比厌恶。

“你这个扫把星！”母亲忘了痛，竖起眉毛咒骂，“谁请他来了？谁？都是你惹出的事，还怪我请他来！要不是我，你早活不成了，请问你有什么能耐？”

房繁不愿和母亲闹，就进厨房干活去了。一边干活，还听见母亲在前面房里高声咒骂她，把她的脸都丢尽了。

她听着听着，在心里下定决心，以后再也不理这三个人啦，就当他们是三只猫！这样一想，气也消了，记起昨夜的恐惧，觉得家里还是唯一可以安身的地方，虽然身边这几个人怪里怪气，又喜欢闹腾，她还是可以容忍的，她这人的性格有随和的一面，要求也不高。这时她抬头看见会的身影从窗前闪过，立刻感到一股阴风吹在她的脸上，风里夹着一股熟悉的气味，这气味使得她停下手中的活，痴痴地回忆了好久，却什

么也想不起来。

她看见会的那一瞬间，张某也出门了。

“我今天有个约会！”他站在屋当中大声宣布了一句就出去了。

老袁对母亲说：“这个人，怎么说走就走了？我觉得他应该多干一些实际工作，不然他到这里来又有什么意义呢？”

母亲也学舌道：

“真的，那又有什么意义呢？”

她俩在一起嘀咕了一阵，又责怪起房繁来，因为都是她一意孤行，看不起实际工作，搞得张某在家里也呆不住，专门去追求那种飘渺的观念去了。又说别看她俩庸庸碌碌，她们对自己的前途可早就心中有数了，现在就剩下房繁一个人还蒙在鼓里，她们出于某种原因不便向她讲明，只有用事实来教育她。张某就是这样一个事实，而她，连事实都不遵从，张某在家中还呆得住吗？她俩的声音越来越尖，越来越充满了愤怒，好像要与房繁打架似的，吓得房繁连忙躲进卧房。她们又跟到卧房里来，虽然声音放低了，愤怒却并没减少。

老袁指着她的梳妆用品，苦口婆心地说：

“我每天天不亮就起床，认真打扮自己，也打扮这幢房子，生怕有一点马虎。而过去，我可是一个马虎出了名的人，现在我的性格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这都是为了什么呢？还不是为了把这个家庭搞好，你连这也看不出来，还有什么希望呢？”

母亲也在一旁帮腔：

“我已经到了快入土的年龄了，还这样努力保护你。要是我死了，

那可怎么办？我完全知道，外面有很多人都在等我死，我一死，他们好来占据我的床位，我就是对这件事不放心。一个人，不能不考虑自己的后路，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房繁也不知怎么搞的，听着听着，渐渐地觉得她们的话变得入耳起来。现在她从心灵深处佩服这个老袁，这个头上戴了一朵鲜花的半老的女人。她就像一位魔术师，能变幻出种种奇迹，操纵全局，控制大家的情绪。可以肯定，她的能力决不是一般人可以比得上的！只要看看这所窗明几净的房子，就能感到这一点。这所房子，房繁和母亲已住了几十年，窗户从来都是蒙着灰，如果不是老袁来了，根本不要指望会有现在的变化。她又想到老袁与母亲原先就相识，为什么母亲到现在才叫了她来呢？莫非她们之间有过什么契约？现在老袁坐在那里，沉着地往头发上擦油，擦了一遍又一遍，动作是那样利索，有条有理，房繁再一次感到她的确是个核心人物，无论何时何地都坚不可摧。在这个家庭里，她又成了房繁和母亲的依靠。

老袁一边梳头一边背对着房繁说：

“你家那位亲戚，你们叫她会的，她让我转告你，她不再来找你了，她还说总让你在外面游荡也没什么意思。”

房繁心里一慌就嚷嚷起来：

“她这样对你说了吗？什么时候？她有什么理由要采取这样的行动？我们并没有游荡，我们……”

老袁脸一变，声音比房繁更高：

“你们怎么样？你们比我们有什么不同吗？全是你的想象！我告诉你，她已经对你厌烦了，你这个人，有家，还有母亲，却自认为是流浪汉，半夜里在外面走来走去的，真不像话！难道这个家不是你的精神依

托吗？你在外面寻找每次一无所获，连夜里干了些什么都记不起。你那位亲戚是对的，她早该与你断绝来往了。”

老袁斥责了房繁，又将一朵玫瑰花插在头发上，便神气十足地走到客厅里，指挥房繁将刚买来的一面大镜子装到客厅的一面墙上，还吆喝着让房繁快些干，因为张某就要回来了，他一回来，就什么都干不成了。房繁忙得满头大汗，装好了镜子，又要赶着去做饭了。她在厨房里听见老袁在大声称赞那面镜子的神奇效果，说是“满屋生辉”。

中午时分张某回来了，板着脸坐在桌边吃饭，吃完就开始抱怨，说有人偷看了他的卧室。他出门的时候将一根草放在门把手上，现在那根草已经不见了，这种行为令人恶心，他可不想在别人的监视下生活，何况这种偷看是出于妒忌的心理，有种人自己没本事，就专门觊觎别人。他说话时眼睛瞪着房繁，房繁就垂下了头。这时母亲就叫张某闭嘴。

“我连说话的权利都没有了吗？”张某愤愤地将碗一放，“有的人心里成天想些什么别以为我不知道。今后我每天都有约会，那种别人求之不得的约会！想要拦着我可是办不到！”他冲进他的杂房，将房门大开，吼道：

“要看就来看个够！”

母亲和老袁一齐扑过来观看，满怀急切的样子。房繁冷冷地坐在原地，朝那房里瞟了一眼。房里有什么呢？什么新鲜东西也没有，不过是一张床，一个提包放在床上，提包的拉链敞开，里面是些旧衣物。母亲和老袁先是将床上的褥子翻了转来，后又将提包里的东西倒在床上，但一无所获。房繁不知道她们是在找什么。张某讥笑地说：“你们要找的东西早就不在这里了。”

她们俩觉得很扫兴，也很丢面子，就低着头出门去了。

张某对房繁说：“这一下，你满足了好奇心吧？你不要装得与自己无关的样子。你偷配了一片钥匙，每天溜进来，结果也是什么都没发现。你们怎么能够窥破我的秘密呢？我还想问问你，你愿不愿意和我睡觉呢？我们以前是敌人，现在却成了一家人，这件事不是很富于戏剧性吗？”

“我对和你睡觉没兴趣，我也不能代替会。”

“你不能代替吗？你这样认为吗？我可一直认为你可以代替呢！现在她走了，我就想，你要来代替她了，当然也不一定要和我睡觉，只要每天在一起，想同一种事情就可以了。我看你母亲是位先知，你不这样认为？”

他的双眼透出那种迟钝。房繁觉得他的眼神好像刚刚在什么地方看见过，细细一想，那不就是会的眼神吗？

房繁回忆起沙地里的种种遭遇，她与会度过的那些沉默的夜晚，仿佛又闻到了西瓜瓜秧的气味。会像这个张某一样，内心有无穷的秘密，打听是打听不出来的。张某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成为她的邻居的呢？房繁从小便看见这个张某，看见他与母亲吵闹，似乎是，他与母亲之间结过什么冤仇，这种冤仇又遗传给了房繁，到底是什么仇，母亲不说，一问她她就说已经忘记了。现在这个汉子住到家中来了，他们之间的仇恨却并不因此有所减少，这只要看一下他就知道。奇怪的是大家并没有因此睡不着觉，母亲和老袁像从前一样一觉睡到天亮，房繁呢，也不关心杂房里的威胁，照旧自行其是。当然他刚来，这还不能作为定论。张某一来，老袁更高兴了，头发梳了又梳，目光充满了那种好奇和喜悦，她似乎在企盼什么事发生。只要房繁和母亲与张某发生口角，老袁立刻跑了过来，密切地注视事态的发展。

“会，她为什么不来了？”房繁鼓起勇气问张某。

“这还不简单吗？因为我们住进来了。这一直是她的心愿，她没和你说起？当然，她不会什么都和你说的。”张某傲慢地看了她一眼，又添了一句，“很多事，她都不和你说。”

“不过你会慢慢告诉我的，对吗？”房繁又鼓起勇气问道。

“那当然。我这个人，存不住话，到头来都会泄露出去，只要你有耐心。就是你没有耐心，你母亲也会有的。你们假装清高躲在屋里不出去，实际上每天尽想些龌龊的事。我只不过懒得揭穿你们罢了。”

房繁在厨房里干活，哼着曲子，想着一些不实际的事。

枯叶一片一片徐徐地落在窗外。她停下手中的活，朝水缸里一瞟，看见自己那脆弱的倒影。

“会，她还来不来呢？”她将这句话说出了声，同时跺了一下脚。

时常，当他们三人都出门了时，房繁闻见满屋子西瓜瓜秧的气味。而会，不论她什么时候想起她，她都不再来了。房繁记起，她从来没有向她允诺过，她会永远陪伴她。她说走就走了，仅仅将她那种迟钝的目光留在了张某身上，但张某却是她最不喜欢的。从前会和张某来往时，她就知道张某是房繁所不喜欢的。现在他总在家中寻衅闹事，不愿过安宁日子。

秋天里，张某出去了两天，风尘仆仆地回来了，他带回来会的一只胶鞋，破烂的、狭长的一只鞋，房繁心里一沉：“她，死了？”

“怎么可能呢？这是她要我带回来的，说是一种信息，还说了些别的。我现在不告诉你。”张某白了她一眼，回自己房里去了。

阳光照在地板上，黄灿灿的，胶鞋古怪地躺在地板上，房繁的脑袋

里轰轰直响。她用手向鞋子里面探了探，冷冰冰的，一点也感觉不到人的体温，也许这正是会要向她转达的信息？

张某从房间探出头来说：

“你就死了那条心吧。”

厨房里也有一线阳光在墙上晃动，房繁举起一个白色的瓷盘，瓷盘亮晃晃的，又使她想起某些遥远的、不着边际的事，她一边干活一边又失口说了出来：“会，还来不来呢？”

“你就死了那条心吧。”张某又探出头来说了一句。

房繁看着天花板，一会儿功夫，就看见自己的后脑勺里正在生出无数彩色的丝带，外面的北风将这些丝带抽了出来，越抽越多，越过街道房屋向野地那边飘去。而同时，她身体里的某种欲望不断消失，她不再感到想要外出的冲动了。

夜里北风还在刮着，房繁第一次在北风的呼啸声中睡得很沉，以致连母亲与张某在清晨大吵大闹都没听见。她起床的时候，迎面飞来一只板凳，差点砸了她的额头，母亲随之冲进房来破口大骂。

“我今天有约会，你们却在睡大觉！猪！”张某吼道。

房繁匆匆穿好衣，走进厨房去备早餐，她觉得自己像泥鳅一样灵巧，在房间里游来游去的。

上午时分，母亲和老袁将她们所见到的窗外的事讲给房繁听。她们讲了很久，因为整个早晨不断有各式各样的事发生，最后，仿佛是无意中，母亲提到一个穿粗布衣服的老女人曾在她们家门口逗留了几分钟，后又离去了。她似乎还看了几次表，可能要去办什么事，见什么人。老

女人头发花白，从背影上看也看得出精神很好，不像本地人。

“她穿着什么样的鞋呢？”房繁心怀希望。

“鞋？”母亲沉思了一会儿，说：“是普通的鞋。你怎么啦？为什么关心这种细节，这种细节没什么意义。”

“就因为我不再夜间出门了。还有一件事，那些菜农，你得到过他们的消息吗？”

母亲无法回答房繁的问题，没有人回答房繁的问题，房繁知道那答案已在她心中。好久以来这答案就在她心中，否则它会在什么地方呢？她没注意到心中的答案，张某带回的胶鞋提醒了她。

“我已经死心了。”她突兀地说。

“你在说什么？”老袁和母亲异口同声地问道。

“啊，我以为张某在家里呢！”她的脸红了，“我嘛，我在说与这双鞋有关的问题。”

光阴似箭，会留给房繁的那只鞋放在鞋架上，已蒙上了厚厚一层灰。看着鞋，房繁偶尔还会伤感一阵，痴痴地停了手中的活计，想些遥远的情景。最近张某已经称她为“老女人”了，虽然是戏谑，房繁对这个称呼的含义是十分明白的。母亲不也使用了“穿粗布衣服的老女人”这种描述吗？房繁瞪着水缸里的倒影，感觉到自己的手指头一天天僵硬冰冷了。会一定是离她越来越远了，这从张某出门的时间上就可以看出。有时，他竟出去两个星期后才回家，回来就声称他去了另一个城市。

“她说她不再有信息传达给你了，因为你全明白了。”张某把房门关得很响。

“那个城市里到处是石灰岩，太阳永不落山，人在太阳底下没有影子，我们过得很充实。”他在房里高声说。

房繁洗着碗筷，看见自己的动作节奏越来越慢，她知道节奏是永远不会停止的，不论多么慢。她想象着那个城市里的希奇古怪的事，脸上浮起明媚的笑容。这里已是冬天，那个城市却有阳光照着，千年岩石沉默不语。那种地方是不可能有任何节奏的，会到了那里，就把节奏带给了那个地方，那是一个比她俩去过的沙地远得多的所在，会现在名副其实地“远游”了。母亲她们现在不再提到穿粗布衣服的老女人。很快，张某就无法再去与会见面了，这是一定的。房繁将碗一个一个地叠上去，弄出清脆的响声。

“外面又刮北风了，要小心你自己。”母亲告诫她。

房繁又听见自己的脑袋在轰轰地响，一定是那些彩色的丝带作怪，玻璃窗也开始作响了。老袁在对面凝视着她，老袁的两腮红得像水蜜桃，永远是那样光彩照人，赏心悦目。这个老袁，难道不是会留给房繁的一件礼物吗？会将一切都安排好了，然后从容不迫地离开。黑暗深处的记忆突然发出闪光，房繁清晰地看见了自己在医院太平间的行为。她就站在会的身后，紧紧跟随，会像鱼一样在白布蒙住的尸体间游来游去，将白布掀起又放下，每一次都一回头与房繁的目光对视。现在会一定又像鱼一样在那些千年岩石间游来游去吧。

“你笑什么？”老袁问道。

“我在想，或许在没有白天与黑夜之分的地方，也会有一个人在那里走来走去吧？我和一些人说起过这种可能，大家都害怕。”

是第一次，房子里的四个人在窗前站成一排，欣赏着黄昏的落日。房繁有点不安，怕别人看出自己心怀鬼胎，但谁也没有注意她。真的，

谁也没有注意她。她就站在那里，想象着是自己在那些千年岩石间游来游去，阳光照着，她是一条没有影子的鱼。

她朝左右一瞟，看见三张陌生的脸，他们正用她听不懂的语言在小声地、急切地交谈。

白发的老女人在窗前停了一停，看了一下手表，然后匆匆地走过去了，房繁没有认出她来。

那落日的余辉正被巨大的黑暗吞没。

恩怨

老东呆呆地坐在窗前的桌边，手里拿着铅笔。他一直想画一种线描风景，然后在风景旁写两句模棱两可的话。在他的设想中，那风景应该是非常简单的几条线。有一次他画了一棵橘子树，但很快又撕掉了，因为线条太复杂。后来他又画了孤单单的一条曲线，用来代表某种风景，但看来看去的总看不顺眼，于是又撕掉了。看看他的脚下，已经扔了十几团废纸，那风景还是画不出来。近来这已成了他的一种嗜好，每天就这样画画停停的搞一两个小时。从退休以来，他就想发展出一种技艺，但每次都是中途而废。今天一早起他就在画，这一次不怎么顺手，似乎是构思的能力丧失了，线条也涩涩的，轻飘飘的，又没有力度。他停下笔来发呆时，就听见他的同伴老言在门外叫他。老言也是六十岁，他们同一年退休的。退休前他们在一起有过好多休闲的计划，一到真的退休，老言便不再提起那些计划，而是迷上了对人的寿命的研究，他想自己创造长寿的纪录。他开始每天步行到树林里去睡觉，据他说这样可以长寿。他总是一早就出发，背着一个旅行袋，袋子里有一个吊床，是麻绳做的，还有水和面包。有时他也喊老东去，老东没有吊床，也不想白天睡觉，可是每次老言在两棵树之间吊好床之后，就躺上去不说话了，一两分钟之后就打起呼噜来。老东只好在树林里走来走去，觉得没有多大意思，去了两三次之后就不想再去了。老言却要睡到下午才回来，回来之后便来老东家坐一坐，容光焕发的样子。他一坐下来就批评老东，说他不去森林吸氧生活是不会幸福的，六十岁的人了，还图个什么？不就是图活得长久吗？他还说自己有一个计划，就是干脆在树林旁盖一间茅屋，以后就住在里面，免得像这样跑来跑去的麻烦。不过老言的这个计划一直没有实施。

今天老言又来了，还是容光焕发，浑身洋溢着新鲜的氧原子，只是

他的表情有点犹豫不决的样子，不像平时那么自信。

“我换了一只吊床，原先那只纯麻的断了好几处，不能再用，只好扔掉。这一只新买的是尼龙绳编的，没想到问题就出在这根绳子上，你猜猜看是什么问题？”他鼓着一双金鱼眼说道。

“什么问题？”老东冷淡地问，他懒得猜，一早起他就在为画线描的事不高兴。

“绳子在树上怎么也系不稳！有一回我以为系好了，就躺上去，没想到摔了下来。我被摔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了好久，觉得前途真是一片暗淡，你想想看，我这么老的人，摔了这么重的一跤，可以说一下子将这些时候以来吸氧的好处全都损失了。于是我对自己产生了怀疑：每天这样劳神费力去森林里吸氧是否值得？是否过于强求自己？这个问题你如何看呢？”

“我？我现在根本不去树林里吸氧，所以回答不了你的问题。我现在考虑的是怎样用最简练的线条画出一道好风景，然后在旁边写上两句模棱两可的话，我正在为思想枯竭的问题烦恼不堪。你来看——”他拿起笔和纸示范给老言看，“我的手，怎么总是这样发抖呢？还有力度，力度在哪里？”

老言斜着眼看了他一下，站起身走出了门。

就在老东努力考虑着力度的问题时，发生了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有一个小偷进来了，当他的面拿了他的皮上衣就走。老东跑过去夺皮衣，小偷就松了手，说“明天再来”，还说：“你这么富裕，还要这旧皮衣干什么呢？现在像你这种人最多了，什么东西都不放手，占得越多越好，根本不考虑别人的死活。”小偷说着眼圈竟有点红，但一双眼珠还是贼溜溜地转，毫不放弃的样子。

这一来，老东的心绪就被打乱了，心里有点扫兴，又有点放松。他想，打乱就打乱，不去管那个思想枯竭的问题对他也有好处。心里一放松，他就对小偷特别宽和起来，问他到底想要什么，拿走就是，他还可以送他一双皮鞋呢。小偷溜了他一眼，犹豫不决起来，一会儿说要皮衣，一会儿说要皮鞋，一会儿说要那把不锈钢的壶，一会儿又说都不要了，最好给他一些现钱，有了现钱他就不会来偷了。老东笑起来，说：

“干吗不来偷了呢？最好天天来，刚才你一来，我倒觉得松了一口气。你不像老言，那老言你不请他他也天天来，一来就提他那些活命的事，把我逼得太紧了，一见他就不高兴，他又从不听我说。这样吧，这一次，我给你两元钱，钱是少了点，但你还可以再来呀。”

小偷显出很不高兴的样子接过钱，却不离开，反而坐下了，东看西看的。

“我有一个妈妈。”他开口说。

“哈，人人都有妈妈。你想讲什么故事，趁我现在情绪好马上说吧，我用心听着呢。故事如何无关紧要，你只要说下去就好。”

“我有一个妈妈。”他又说。

“说下去！”

“两块钱，见鬼！”他勃然大怒，“给两块钱就想让我讲故事啊，你找别人去！我可是有工作的人。”他把钱撕碎，朝老东脸上摔过来。

老东开始有点惊讶，后来反而如释重负，脸上露出笑容。

“决不多给了！”他说，还在桌上击了一掌。

小偷朝地上啐了一口，跺着脚走了。老东关上门，将桌上那张画稿

揉成团，扔进垃圾桶，又赶到窗口去看那小偷的背影。

小偷并没走远，就在离他家不远的地方站住了，背对着老东的家。想到小偷什么都没拿走，他心里又有点歉疚，于是朝着窗外大喊：

“喂！你回来！”

那人又回来了，阴沉着脸。

“什么事？”

“你拿点东西走吧。”老东恳求道。

“拿什么呢？拿什么你都不高兴，不情愿，你以为我还没看出来吗？你心里盘算着，想让我天天来，又什么都不愿意让我拿，你想想看，天底下有这样的好事情吗？就是有，又轮得到你吗？你还是和那老言去交往吧，你们俩是一窑货，都是沉闷得要死的人，正好守在一起。”他说着就要走，却把眼睛瞄了那件皮外衣。

老东想了一想，走过去取了皮衣交给他，他立刻穿在自己瘦削的身上，还埋怨道，皮衣太旧了，又没有上光油，老东真是太懒惰了。又说老东如果有兴趣，他还可以介绍他的一个伙计来这里，那人也是成天乱偷，丢了魂似的，如果让他也来老东这里，他就不会那么烦躁了，只要给他一件小东西他就会心满意足的，老东何不成人之美呢？

“你可以让他来。”老东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叫什么名字？”

“你可以乱叫。不，你别乱叫，我虽和你年龄不相上下，你就叫我小光吧，这名字好，也显得亲切。好多年没人叫我小光了，别人都叫我老光，可我并不老。”他的表情立刻变得巴结起来，“我这就去了，皮衣还是很不错的，我的伙计一定会和你成为好朋友。刚才我看见你坐在桌

边画那些棍子，我就知道你很了不起，应当有更多人和你交朋友。”

“我并不急于和人交朋友。”

“你当然要的，别装蒜了。明天，至多后天，我的伙计就会回来，最近他到一个建筑工地偷铁钉去了，那工作太辛苦，挣钱又不多，他也需要人理解。我这就走了，再见。”

小偷一走，老东又记起刚才画线描的失败，不由得又有点沮丧。老言虽然说话咄咄逼人，处处使他感到他心胸狭隘，可是老言没有他这种苦恼，他只为吊床的绳子问题操心，那种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这个老言，可说是世界上最吝啬的人了，不管什么东西都决不给别人。有次他去他家下棋，下完后想借他的笔写个地址，他硬是不肯，还责备他乱向别人提要求，说钢笔嘛，当然应该随身带。就是这个老言，邀了他去森林里，一路兴致勃勃，可到了森林里之后就只管自己睡觉，根本不管他。即便在心里贬低他，可隔了一段时间没见到老言，他还是有点惘然若失的感觉。他记起刚才老言告诉他关于吊床质量不好的事，他听不进去，顾左右而言它，谈起自己的线描来，线描有什么好谈的？不过是种企图。原来他自己也很狭隘。冷静下来，他倒是真为老言担忧了：城里买得到好的吊床吗？想到这里，他忽然跳了起来，钻到桌子下面去寻那纸团，寻到了就拿到桌上展开，仔细地抹平了皱纹，打量起来。这是他刚才示范给老言看的那两根涩涩的线条，旁边还弄脏了一点，他拿在手里看来看去的，渐渐看出端倪来了。他又想起原来的计划，是要在线描画旁边写两句模棱两可的话。他想了很多句子，又一一从脑子里抹去，那些句子怎么也是太具体，太生硬，太唐突。

老东在家中磨磨蹭蹭地过了一天，晚上老婆下班回来了。老婆在一个机关里管档案，她并不把那工作看得很重要，经常上着班就溜回来了。老东很高兴老婆溜回来，一来可以料理家务，二来可以和他漫无边际地聊天，使他忘记一些苦恼的事，三来她那种偷偷摸摸的行动也很称

他的心，老婆与他是很相像的。

“今天来了个小偷，不是一般的小偷，和我很谈得来，我一高兴就把那件皮衣送给他了。”

“要是十分谈得来，干脆把他接到家里来住不好吗？”老婆边说边察看他的表情。

“不好。接到家里来，就会厌烦得要死，什么全干不成了。你想，那种人，骨子里是个小偷，怎么能和我们搞到一起呢？偶尔来一下，聊聊天是可以的，也免不了的。住在这城里，总会有些什么人来。”老东坚决地否定了老婆的想法，“其实，我也不想把皮衣给他，可他想要，我又与他谈了话，有什么办法。”

“是没有办法。”老婆赞同地点点头，起身做饭去了。

老东觉得自己有些言过其实，有些蓄意诽谤小光，并且自己连他的名字都不说，光称他“小偷”，而实际上，他和他有共同语言，莫非他在嫉妒那小光吗？

吃饭的时候，老东忍不住又说了起来：

“像我这样一个人，你是了解的，自己都整天魂不守舍的，怎么能和别人搞在一起。我的生活目的太明确了，我总是做事过分认真，这种态度是招人不快的。比如那小偷，对我并没有好印象，只不过是好奇，想打探我的秘密什么的。不管谁，要是熟悉了我这个人，谁又能容忍得了？”他像在做检讨似的，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窗台上的那只黑猫正一动不动地瞪着他，于是他做了个手势驱赶它，可它还是一动也不动。

“近来它变得很顽固了。”老婆露出笑意，飞快地扒了两口饭，又抬起头来。“你没想过买吊床的事吗？商店里到了一种好麻绳的，价格也

不贵。”

“你是说想让我像老言那样过日子？”

“不一定像他，你怎么像得了他呢？树林里去一去是有好处的，反正你又退了休，所有的时间都是自由的，这就需要安排了，去那里也不失为一种安排，只要不当回事就好。”

“我需要好好考虑一下。”

那一夜老东都在考虑去森林的事，因为目前这种生活确实也使他厌倦了。整天坐在桌旁画一种永远画不出来的线描，这种事别人连想一想都觉得离奇，他自己也没有多大把握，而且在家里呆得越久，就觉得把握越小。自己虽然在嘴上鄙薄老言和小偷这类人，回过头来一想，总有点心虚，好在也没有人把他的业余爱好放在眼里。那么就不管他，他可以若无其事地加入老言的活动，有空就到树林里去躺它两个小时，不一定吸氧，也可以清理清理自己的思绪，或进入一种遗忘的状态。

吃过早饭他就准备出门，老婆打量着他，心里什么都明白了，可嘴上不说。

他走进体育用品商店去买吊床，那营业员十分殷勤，介绍了三个品种，可都是尼龙绳编的，她说麻绳是去年的货，好久没卖过了。又问他听谁说尼龙的不好呢？说这话的人是不是在敷衍他呢？那营业员的目光一闪一闪的，似乎已经看透了他的心思，倒搞得他不好意思起来。正犹豫不决，有个人从后面捅了他一下，回头一看，是小偷小光，还带着一个同伴，两人挤眉弄眼的。

“准备什么时候动身？”小光问，口里喷出一股酸气。

“买好吊床就动身，你怎么知道的”老东皱了皱鼻子，很不高兴。

“我昨天就预料到了，你老婆又告诉了我，我和我的同伴准备与你同行。这就是我和你讲过的小奇，你看他多么精神，他差不多什么都偷。”他将身后的白发老头推到老东面前，老东吓了一跳，连忙观察女营业员，幸好那女的见怪不怪，连眼皮都不曾抬一下。

老东松出一口气，这才来打量被称为“小奇”的老头。那老头也是贼眉贼眼，但一身干干净净，头发上了油，穿着尖头皮鞋，还颇有点自负的味道。

“随便买一床就可以了，都一个样。”小光傲慢地对老东说，老东立刻感到了自身的委琐，不由得红了脸，还有点恼怒。

他连忙掏出钱包来数钱给营业员，营业员瞪着他，那目光也改变了，含有几分瞧不起的神气，而且在他们三个身上扫过来扫过去的。老东一下子跌进了雾里，所有的常识全不起作用了。

“这里卖的吊床全是一个样，以后可要看仔细了！”她一边目送他们离开一边大声说。

老东的脸红得更厉害了。小光帮他提着装吊床的塑料袋，就仿佛是自家人。

“这位老兄喜欢脸红，要是常和我们在一起，就不会这样了。”被称为“小奇”的白胡子老头边走边说，“他应该干我们这行。”

在街上，老东碰见很多熟人，他们都盯住三个人看，老东又觉得不好意思起来，再看这两人，昂首挺胸的，就仿佛与他并肩而行很自豪。

一进树林，两个老头就撒开腿跑了起来，老东也跟着跑，因为他的吊床在小光手里，他担心他们要甩掉他。跑了一段，老东感觉自己的体力远不如他们两人，忽然联想到他们的本行工作，那不正是需要跑得飞

快吗？

他终于追不上了，于是冲他们的背影大喊：“喂——停下！”话音一落，那两个人就不见踪影了。他只好自认倒霉，悔不该让小光拿他的吊床。真的，他是怎么会昏了头，听凭他拿着吊床在旁边走的呢？树林里很阴凉，星星点点的阳光从叶缝里落下来，空气好极了。老东想起老言每天都在这里睡觉，便骂了一句：“这老狐狸！”老言多次把他带到树林里来，他为什么就没想到自己也可以在这里睡觉呢？他总是匆匆忙忙，不作长期打算，焦急地在林子里踱步，而同时，老言躺在树下，按自己的设计度过时光。现在他累了，想睡觉了，小偷又拿走了他的吊床。老东斜靠着大树的树干坐下来，闭上眼，思考生活中的种种误解和努力。

不知坐了多久，他听见身后的灌木林子里有骚动，回头一看，是小光和小奇，两人都是红光满面的，心情很激动。

“我们找到了你的朋友老言，他正在那边，哈，他真是个人物，他安详地在那边睡着了，我们经过他躺的地方，不由得放轻了脚步。我们从未见到过这样的人。”

白胡子的小奇脸上也显出虔诚的样子，垂下了眼睛。

“我听你说起过他，”小光又说，“你并不尊敬他，为什么呢？我想这就是你的毛病所在了，你要来树林里，却不和老言联系，还有点厌烦他，这可不好。刚才我在路上告诉小奇，你有一双皮鞋打算送给他，我自作主张说了这话，所以我们打算回去时到你家去拿皮鞋，你不反感吧？我这个伙伴，什么都偷，什么都要，人却是很直爽的。你的吊床，我们送给老言了。”

“你们这两个坏蛋！”老东咆哮起来，“谁要你们送给他的？那吊床我是为自己买的，我自己都没有睡的，怎么能送人？再说这老言，别说

送，连借都不肯借东西给我的。”

“你给我们出难题了。”小光摊开双手，“老言需要好的吊床，在我们眼中，他是很崇高的，所以不由自主地就送给了他。不错，吊床是你买的，但是你可以再买，也可以和我们合伙去偷——你干脆加入我们一伙算了。说到老言，那可是另外一回事，我们不帮他谁来帮他呀？他说他的工作是吸氧，我们听了老半天都听不懂，竟然还有这样的工作！你不要吝惜一副吊床，再贵的东西也可以送给老言的。他也完全不像你说的那么沉闷，而是简直风趣得很！”

“我说——”小奇开口了，“我们下午还要去电器厂呢，我们耽误得太久了。”

“走吧走吧，”小光推着老东往前走，“你还需要买一副吊床，另外我们想在回去的路上去你家一趟，为小奇拿那双皮鞋，你这个人过于拘谨了，把自己的东西看得那么重。你要是想开一点，还不如干我们这一行，退了休的日子是很难打发的。”

他们另外择了一条小路回家。在路上，老东看见老言的吊床高高地悬在两棵老杨树之间，他本人已经在那上面睡着了。小光和小奇走得飞快，似乎根本没看见老言。

“停一停！”老东说。

他俩头都没抬，勾着腰疾走，老东干脆跑到老言那边去，一会儿小光和小奇就不见了。老东在杨树下唤老言，唤了几声都唤不醒，后来醒了，很生气，躺着和他说话：

“我好不容易才睡着，如今林子里没从前安静了，有人打鸟。你来干什么？”

“有两个老头来找过你，还送了吊床给你，是吗？”

“胡说八道！”老言勃然大怒，一下子从吊床上翻下地，站在老东面前。“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你明明知道，我从不接受别人的东西，也不把任何东西给别人。你把我吵醒，就是为了调查这事吗？”

“那两个老头来过了没有呢？”

“什么老头，见鬼！我听不懂你的话。我刚刚努力调整了我的呼吸，却又被你打乱了，真该死，你，还有那些打鸟的，搞得我心烦意乱。”

他一翻身爬上吊床，又开始睡觉。老东在周围检查了一下，始终没发现他买的那副吊床，原来两个小偷在撒谎！是他们把他的吊床藏起来了，又编出这些谎话来骗他，现在他总算看出了他们的贪婪。他又觉得好笑：本来他们就是小偷，怎么会不贪婪呢？是自己要把东西送给他们的嘛！

“除了贪婪，他们还行骗！”他忍不住说出声来，又把老言吵醒了。

“你还在唠叨呀？”他责怪地说，“你总在这里说了又说，比那些打鸟的还讨厌！我看你是越来越庸俗了，性情又这么不好。你来了这里，却不好好吸氧，反而不停地发怒，指责别人，你这样做把自己的寿命都缩短了。你既要发怒，就不该来这里，你害了自己，还来害我，你快走！”

老东边走边思考，他觉得小光和小奇也不像单纯的行骗，尤其是小光，将什么事都分析得头头是道的，很中肯。只要他一开口，老东总忍不住侧耳倾听，他看似荒唐，唠叨，实则很少说废话。莫非老言在卖关子？要说他们早串通好了来戏弄他也不大可能。老东早就和老言是朋友，可从未听他说过认识什么小偷。他除了老东外似乎从未交过任何朋

友，也很少与人来往，就是对老东，他也不把他当朋友，而是类似一种上下级关系。他总是谆谆教导老东，要他注意自己的健康，不做任何有损寿命的事，而要想尽一切办法延长寿命，这是生活的中心，其它一切都为这个服务。这些他都听厌了。他一直把老言看作世界上顶顶乏味的人。

“他们把皮鞋拿走了。”老婆说，“你怎么和这样横蛮的人交朋友啊，真没想到。”

“拿走就拿走，要什么让他拿什么！”他有点赌气，又有点豁出去的感觉。

“如果打定了主意与他们合伙，就不要这个家了吧？纠缠一起未免太复杂了。”老婆很真诚地看着他说。

“为什么不要这个家？说得倒轻巧，明天我还要画线描呢。我觉得我就快想出那两句模棱两可的话来了，但这一次又没有相应的图像与之相配。”

老东在家中转来转去的，好像有什么事情放心不下，仔细一想又想不起什么事情来。也许他还在怀疑老言与这两个小偷有什么瓜葛，如果真有，就太令人想不通了。这个老言，为了活命成天去森林里作深呼吸，远远避开了一切世事的骚扰，他怎么会卷入这种事里去呢？就是他老东，也是绝不能同意与那两个人合伙的。可是小光的话又确实像那么回事，他们对老言的看法在某方面也类似于他本人的看法。老东一想到这上头，立刻就觉得完全没有把握了，所以最好是不去想它。

当他在房间里踱步到第五圈的时候，老婆过来说有样东西要给他看。什么东西呢？她不肯说，只告诉老东那样东西她已经决定交给今天来的小光，让他替她保管，经过慎重考虑，她觉得小光这人“似乎还是

值得信赖的”。老东就跟她到厨房，她拿出一个塑料包，解了半天才解开，老东看见是一副吊床，同他自己今早买的那副一模一样，就问她是不是买的。

“当然是买的，你还以为是捡来的呀。什么东西一到你手里就没有了。”她做了个鬼脸，又把吊床包好。“你是靠不住的，只能交给小光他们保管，这件事你就不要管了。”

老东觉得有点起鸡皮疙瘩，难道老婆也加入了这种合谋？森林里面的一幕历历在目，现在他隐隐约约地看见了不好的兆头。

第二天他刚吃完早饭小光和小奇就进屋来了，像老朋友一样自己去倒茶喝，边喝茶边邀他去一家机械厂偷铜螺丝。

“我不去，我还有事要做呢。”他说，“再说我是不偷东西的。”

“原来这样。那么，我们就一块去森林，我们一起去和老言谈谈话。”白胡子小奇说。

“也好，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他呢。”老东故意提高了嗓门，看看小光，不由对他无动于衷的样子很气愤。“你们就不觉得这里面有问题吗？比如丢东西之类的？”

他们两个人都没听到他的反问，因为他们正在开玩笑，说起某件可怕的案子，将死者称之为“青蛙”，又对这古怪的称呼取笑了一番。

他们三个人再次同行时，老东发觉街上没人看他们了，不但不看，所有的人都还避开他的目光，装做根本没看见他。小光和小奇的表情还是同昨天一样，挺胸昂首，走得飞快。今天他们两个人都没带吊床，那么老婆说的“交给小光保管”是什么意思呢？小光和小奇来了家里，她又故意躲在里间不出来。

他们到了树林里，找到了老言，老言正往树上系吊床，还没开始睡觉。老东奔过去一把抓住他，急忙问他：

“他们两个说送了一副吊床给你，这事是真是假？”他指了指小光他们。

老言很不耐烦地甩开他的手，极其厌恶地瞪了他一眼，说道：

“是真的又怎么样？是假的又怎么样？”老言说，“我并不关心这类问题，这种庸俗的事早就不在我的心上了，你不要搞得我烦躁好不好？我和你说的做深呼吸的事，你一直敷敷衍衍，没有一次是坚持到底的，如今我对你也丧失信心了。你能常来这里就比较好，这里充满了氧原子，你的心肺会因此大大地受益。”老言将吊床系好，看都不看小光和小奇，就躺了上去。

“你的脾气要改一改，”小奇以得胜者的口气向老东说，“总像这样纠缠一些细节很不好。现在言老师要睡觉，你守在这里吧，我和小光这就去机械厂，言老师醒来后，你再不要向他提那种问题了。”

老东恨不得在小奇脸上啐一口，可谁都没注意他，他们俩扔下他走了。

“老言在吊床上做深呼吸，肚子一会鼓起像座小山，一会儿又塌了下去。老东想，也许他自己真该做一做深呼吸？自己成天到底在关心一些什么事呢？他选好了一个位置，站在那里闭上眼，心里开始默念：呼气——吸气——呼——吸——呼……”不久他就开始烦躁，头也晕了，不知不觉的又想起画线描的事，想要搞清不能成功的原因。小光他们到哪里去了呢？思绪一展开，深呼吸就停止了，干脆不做，就在这周围转悠。听见鸟叫，也听见风吹树叶，还听见老言肚子里有猛烈的肠鸣音。后来他累了，坐一块石头上，找了根树枝在地上画来画去的。无意中，

他觉得手中的树枝画出了一幅他从未梦想到的风景，脑子里也随之涌出两句十分抽象的句子。可是等到他定睛去看，怎么也分辨不出树枝在泥地上画出了什么，心里又后悔没带铅笔来，一后悔，那两句模棱两可的话也记不起了。抬起头来，看见小光和小奇来了，小奇背了一个很大的包裹，打开包裹的尼龙布，老东看见里面满是崭新的铜螺丝，不由得吓了一跳。

“我们不能因为游玩就耽误工作，”小光说，“勤勉能给我们以信心。老言对我们这种生活态度是赞许的，他从前吃过苦，所以这么超脱。你的深呼吸做得怎么样了？我和小奇认为你对自己的生命还不够珍惜。”

“为什么老言不和你们讲话呢？他到底认不认识你们啊？”老东说。

小光嘴一撇，十分鄙夷的样子。

“老言？不认识我们？你开什么玩笑！我们之间是有默契的，决不会当你的面进行交流，你还没看出来吗？你要把你心里的杂念都放下，尽量多做些深呼吸。明天我们还是一块去机械厂吧，那里还有一堆铜螺丝。另外我和小奇还要给你介绍一位朋友，他是你的同行，一位画家，他明天也和我们一起去偷铜螺丝。”

回去的路上，他们两人都对老东推推搡搡的，嫌他走得慢，又说他一贯养尊处优，空手走路都懒得走，而他们，年纪比他老，却要轮流背这么沉的东西，所以他们看了他这副样子就生气。

画家坐在一个肮脏的小面馆里，正在吃那种最便宜的榨菜面，他的脸色很不好看，黄兮兮的，像有病，指甲也留得很长，里面满是黑色的污垢。小光一见画家就告诉他，说他们又发现了一处新的财源，那地方的东西“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画家的小眼睛立刻闪闪发亮起来，他一

边用指甲尖尖的食指挖鼻子，一边高声叫喊：

“再来两个荷包蛋！猪头肉一碟！”喊完又不好意思地对他们说，“我提前高消费了。”

他们都站在旁边，看着他将荷包蛋和猪头肉吃得干干净净。小光拍拍他的肩头，亲切地称他为“大彭”：

“大彭呀，你看你这么瘦，真可怜。你以后不要对自己太苛刻了，有钱就花，没钱就跟我们去赚，这种面条也不要吃了，又不卫生又没营养。你早应该与我们合作，不要那样优柔寡断。”

“实际上，”大彭抹着嘴角的油水说，“我那一行就和你们这行一样，只是挣钱少一点。我早就在等，今天一早我就对自己说：‘小光他们会来叫我了，我们要成为业务伙伴了。’”

小奇建议大家一道去大彭家看看他的画，于是四个人一起走。大彭主动地背起那一包铜螺丝，他说四个人中他最年轻，所以该他背。老东就觉得这大彭很憨厚。

他们一路上议论着大彭的住处，小光告诉老东说，大彭家里满屋子都是画，要老东做好充分的情绪上的准备来欣赏。不知不觉地就到了。大彭家在一栋两层楼房的阁楼上，阁楼倒是很大，但是里面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废品，粗的和细的一卷一卷的旧绳子，各种旧衣服，旧鞋子，烂撮箕，烂扫帚，破瓶子，甚至还有一大块锈迹斑斑的汽车外壳以及一个缺了半边的老虎钳，这些东西将房子里挤得只剩下窄窄的一条。老东一进去就打了好几个喷嚏，因为大彭满不在乎地掀动那些废品，扬起满屋子的灰尘。他们三人就坐在地板上，从地板很宽的缝隙里可以看到下面主人家的厨房，有个男的正在厨房里追老鼠，用火钳下死力打。

大彭仍在一件一件地翻他那些废品，不知他要找什么东西。老东掏

出手绢紧捂鼻子，听小光和小奇在旁边唱赞歌似地夸奖大彭：

“如今这世上，要保持自己的独立可真是不容易啊，大彭可称得上是这方面的典范了。如此的热情，坚韧不拔，除了搜集，对其它的一概不管。想想看，这满屋子的灰尘已经毁坏了他的肺，没有虔诚的信念是坚持不下去的。”

“我们与大彭神交已久，可是到他家里来还是第一次，现在我们的判断是被证实了，他确实非同寻常。”

大彭不参加他们的谈话，只顾一个劲地倒腾，将东西扔在地板上，发出“砰砰”的巨响，他那奇瘦的身体比猴子还灵活，在废品堆里跳来跳去。老东被灰尘呛得满脸通红，窒息得厉害。他发现这阁楼里连个床都没有，废品堆满了每个角落。大彭夜间睡在什么地方呢？他想问大彭，可是大彭忙得一脸黑汗。终于，他瞅住一个空子一把捉住他。

“干什么？”大彭气急败坏地挣脱，跳开了。

“你夜里睡、睡什么、什么地方？”老东大声说，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

“老东呀，你太俗气了！”小光插进来说，“对事物一点感受都没有，又沉不住气。我们一进这里你就在打喷嚏，你怎么这样性格外露。还有，你不该向大彭提那种问题，这使你显得很粗野，真的，很粗野。”

老东只好坐在地板上生闷气。他记起他们是来看这个人的画的，现在小光他们却好像已经忘记了似的，不再提起这件事。为什么他们说他是个画家呢？他家里一点也没有这方面的迹象。小光他们总是信口开河，胡编滥造，从不对自己所说的话负责，老东以前很少遇到像他们这一类人，所以总有点不大习惯。老东看见他们两人用一些旧麻绳枕住头

部，躺在地板上，在灰雾中交谈，他们说这阁楼上的氛围“好极了”，躺在这里看大彭工作令他们“遐想联翩”。老东实在受不了这种氛围，就站起身来准备下楼。大彭看见他要走，就催他快点走，说他老呆在这里也没用，“丑小鸭变天鹅不是一天内完成的”。

老东走到大路上，碰见他老婆，老婆面有喜色。

“吸氧是很好的，你干脆每天去树林里，形成一种规律，反正你退了休，每天没事干，这样就等于有了一种职业，正好我把你的事拜托给小光他们了，你和他们一起，我也放心。前些日子，你每天失魂落魄地在纸上画来画去，我一直为你担心，不知道你到底要寻找什么东西，会不会走火入魔。你今天是提早回来的吧，开始的时候不习惯，提早回来是很正常的。我也认识大彭，大彭那种人非常超脱，人们不会很快理解他，可他身上有种特殊气质，让你难以忘怀。”

老婆一下子说了一大通，搅得老东的脑子都糊涂了。

“你怎么成了个万事通了？”他生气地质问她，心里充满了厌恶，“这世上还有你不知道的事情吗？”

“这些事的道理本来就很简单，只是你从不注意它们罢了。”她很不以为然。

老东就赌气不理她，闷着头回到家。一进屋他就坐在桌旁，将纸和笔拿出来乱画，好像故意要和老婆作对，又好像要消除刚才的屈辱感似的。

“画一画也好。”她又不识时务地说，“也有的画家从不动笔，比如大彭。”

“关你个屁事！”他吼道，吼完之后内心空虚极了。

铅笔已经不听他的使唤了，手腕僵硬得不行，线条忽轻忽重，像幼儿写字一般。画了半天画不成，干脆躲到里面房间去，把门锁上，免得老婆在心里嘲笑。

“你在里头吗？”老婆又过来了，隔着房门做说服工作，“你应该早想到要听我的意见，现在还来得及。我今天又没去上班，我请了病假，就因为对你放心不下。我看见你同小光他们出去了，我就担心你要闹情绪，我是最了解你的。小光他们和大彭明天要去机械厂偷铜螺丝，他们喊了你一起去，你为这件事烦恼吧？你开开门，我们一道想想主意，总有办法的。”

他开了门，老婆进去了，和他一道坐在床沿，轻言细语地分析形势。

“现在你已经退了休，坐在家里，生活的空白席卷而来，是这么回事吗？你就想画一种线描，可是你又画不出你最终想画的那种风景，再说人也不能整天画，那是难以忍受的。你还看不起你的朋友老言，因为他来了就只谈一件事：吸氧。你也关心活命的事，可是谈多了也无法忍受，你去树林里根本没好好吸氧，东想西想的，又和小光他们闹别扭，心里不畅快，你还特别爱计较一些小事。现在小光他们给你指出一条出路，就是和他们一块去偷铜螺丝，你不想去，因为他们正是你最不能忍受的人，而你又离不开他们，我说得对吧？”

老东的眉头舒展开了一点，听老婆说下去。

“我告诉你一件事吧，就是关于我们的猫的。早几天它还在你对面瞪着你，顽固不化的样子，可是昨天，它居然疯了，在厨房里乱叫乱撞，把瓷器都打碎。只要看见我拿出一个碗来，它就扑上来一撞，把碗撞到地下打破，还来咬我的手。我吓坏了，连忙逃开，我一走它也走，我一回来它也回来，一来就发疯。我想了好久，最后用麻绳做了个圈

套，当它过来袭击时一套套在它脖子上，然后抽紧，把它吊在灶台下。现在它总算安静了，可是我看得出来它还是很仇恨的，刚才它故意将屎拉在自己的饭盆里了。小光他们也来看过我们这只猫，很欣赏它的一些做法。”

“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是关于小光的，我早就认识他，他是我的一个远房表弟的同事。小光并不一直是个小偷，好久以前，他弄不到钱，就想起来搞诈骗，可是他被发觉了，在大庭广众当中受到羞辱，又被罚款。从那以后他发觉自己不是搞诈骗的料，于是改为小偷小摸。刚开始他只是在菜场里偷些白菜、萝卜和鸡蛋之类的，有时也被抓，受到羞辱或罚款。后来他脸皮越来越厚，技术也越来越高明，慢慢地就有点理直气壮的味道了。所以现在你和他们去偷铜螺丝，我还是比较赞成的，他们不会让你冒风险，你也没那么大的本事，你只要蹲在旁边望望风就可以了。”

“我是不偷东西的。”老东冷冷地说。

“什么？”老婆吃了一惊，“我还怀疑我的耳朵听错了呢！你说说你是干什么的吧，莫非你是大画家？只有大彭才是画家，他也去偷东西。你到底是干什么的呢？话说回来，你退了休，就连身分都退掉了，干什么或不干什么都无关紧要了，你还不明白吗？没有退休时你向往退休，退了休你又自己和自己过不去。其实小光他们也并不那么难以忍受，你看看大彭，他也过得很自在，只不过辛苦一点。睡在灰堆里面也是可以习惯的，我看大彭还是有活力的嘛。你这个人，就是有点高不从低不就，成天生闷气，最伤身体了。你只要按我说的去做，一是每天去树林和老言做深呼吸，吐出胸腔的秽气，吸进生命的养料；二是和小光他们打成一片，放松自己的情绪，你就会产生正在从事一种新职业的感觉。我已经在一旁观察你好久了，这个结论总不会错的。”

老婆和他一块儿在沉默中遐想了一会儿，就拍拍他的脸颊，进厨房

去了。再过一会儿厨房里就传来猫的惨叫，那只猫就像被开水烫了一样。随着那叫声，老东脸上的肌肉猛跳了几下，他也起身进厨房，看见了被绳子拴着的名叫阿黑的猫。阿黑朝他扑来，可又被绳子绊住，于是露出牙，发出低沉的咆哮。外面有人敲门，老东连忙出去开门。

原来是老言，提着吊床站在门口，通体健康，精力饱满。

“你总是那么急躁，”他一边坐下一边说，“你练深呼吸的时间太短了，只是一味地耗费生命。当然必要的耗费是可以的，但要时刻想到这个问题，你看呢？”

“最近我被两个不讲道理的家伙缠上了。”老东愁眉苦脸，“你也看到的，我成天就被他们缠住，想要做运动也做不成，我越来越不中用了。啊，有时甚至感觉不到自己还活着。”

“关键还在你自己，你这人眼高手低。”他看定老东，直看得他不好意思。

“我老婆也这样说我，连那只猫都有这样的看法。”老东咕噜道。

“那就把自己的弱点忘记，放任自流是解决的办法。”老言宽容地笑起来。“你明天和朋友一块来，来了之后，我要做一种表演给你看。最近你注意到了延年益寿的问题，我很高兴，我从前告诉你，你还不耐烦听呢，你的性格就是有这个问题。”

老言坐在桌旁时，有一个人在窗外不停地喊他的名字，老言明明听见了，却脸都不转过去，只把桌上老东画的那张图翻来覆去地看。窗外那人也很耐得烦，老言坐多久他就喊多久，一声接一声，不紧不慢。老东就问老言要不要开门，老言做了个手势制止他。

“任何影响延年益寿的事都不要做，额外的参与总是于自身不利

的。如果有人在门外喊，最好不理，如果有人进来和你谈话，你也不要看不起别人。”

老言又坐了一气，突然问：

“猫在哪里叫？”

“在厨房里。”

“将猫拴在厨房里，这种策略很好，咬了你没有呢？”

“咬了，没咬着。”

“看来处处都是陷阱呀。我希望你明天早一点来树林，来晚了我就睡着了。”

“早不了，小偷们要和我去机械厂偷铜螺丝，我怎么早得了。我一个人去树林吧，又心里不安，近来我越来越觉得自己底气不足了。”

“你说‘小偷们’要去偷螺丝，他们不是你的朋友吗？这事与你无关吗？”

“也不是完全无关，有一点关系，不过我与他们不是一伙。那画家是自愿加入的，我和他不一样。”

“你要仔细想清楚，”老言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不由得背上出汗了。“我听你谈论过好几次了，每次你都想划清界限。虽然我不管你的私事，可这对吸氧也是不利的。就比如那只猫……你听，外面那个人已经走了。我总是耳听八方，心怀不乱，这就是吸氧的益处。像这种站在窗外的无赖汉，如果你注意他，他就永远跟定你了。刚才我说到哪里了？你明天一早就来吧，和你朋友一起来，回去的路上偷螺丝也可以。我原来有一个女邻居，她也想长寿，有时也和我一起到森林里来，

可是她有个弱点：特别贪吃。她没事就在家中搞烹调，满足她的好胃口。有时在树林呆久了，她就后悔得要死，说自己又放弃了一顿美味，慢慢地，她就不愿和我来了，一个人在家里大吃特吃，门都很少出，她的朋友全是吃客，家中四季飘出食品香味，厨房的外墙流着黑色的油迹。我与她作过斗争，她痛哭流涕，下决心戒吃，可第二天还是照旧。不到两年她就患肝病死了，临死前眼泪汪汪，让我带一盘烤鸭给她饱口福。当然你和我这位女邻居不同，你只不过是注意力不够集中罢了。你还是很想长寿的，我看见你做深呼吸时比我那个女邻居还是认真一点，你也想敷衍，因为外部干扰太多了，你习惯了就会好起来。”

老言站起来要走，老东就扯住他的衣服让他听了下面一通话：

“老言，我真是觉悟得太晚了啊，我太糊涂了，以前总是对你有抵触情绪，我告诉你心里话吧：他们算不了什么，尤其是冒牌画家大彭，我还不清楚他啊，他不过是帮小偷做下手的料，莫非我还不如他？他们没有生活目的，对生命也不像你老言这么珍视，成天就在外浪荡，偷了点东西就自以为得计，那画家从来不画画，他算怎么回事？我现在算搞清了：唯有你，才有力量蔑视他们。我打算向你学习，明天不跟他们去了。”

“我才不蔑视他们呢，你这白痴！”老言厌恶地说，“我要走了，你扯住我干什么呢？我实在是帮不了你的忙，你要靠自己。”

老东心里乱成了一团麻，一直到第二天都没理清楚。第二天上午他在家中等了很久。小光他们没来，他们是失约了。老东恐慌起来，一个人在家中越来越坐立不安，猫又叫得怪凄惨的，老婆也没有中途溜回家。有几次他想坐下来拿笔，可怎么也镇定不了情绪。有人进屋来了，是一个中学生，戴着小眼镜，哭丧着脸。

“我就住在你们后面那栋大房子里，猫叫得实在令人难受，我们全

家都心惊肉跳，一夜没睡，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对待一只猫呢？它不过是一只小动物。”

“它不是一般的动物，你可不要小看它。”老东不耐烦听他说下去。

“那么它到底是怎样一只动物呢？”中学生走近一步，仿佛看穿了老东的心思，“我父母要我来搞清这件事，你不反对吧？”

“我当然不答应，怎么能让外人来干涉我们家里内部的事情。”老东倒退两步，心里立刻紧张起来，“我们会处理好的，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问题。”

“那也好。”中学生在椅子上坐下了。

老东松出一口气，听见猫还在叫。

“这只猫，你们养了好些个年头了吧？”中学生的口气毫不放松，“我在上小学时就看见它了，是黑色，我逗过它，它从来不和人亲近。你今天呆在家里吗？这一向你每天都出去的呀。我要是不上学，就天天出去。我的父母总想搞清你们家的事，他们说要对你加强了解。”

“你让他们别痴心妄想了。”

“你太顽固了，谁家养猫会养成这个样子啊。”他冷不防站起来往厨房窜去。

黑猫在他的抚摸下立刻安静了，伸出脖子让他搔下巴。

“看，屎都拉在饭盆里，可见仇恨有多深。这是它第一次和我亲近，以前大概时机未到吧。你们应该对它放松一点。那三个人今早已经来过了，他们站在我家门口议论你的事，议论了好久。后来叫大彭的那个人说，让你自己去觉悟，免得耽误他们的时间。”

“你这偷听的小混蛋，滚！”老东的脸涨得通红。

中学生满不在乎地看他一眼，继续抚摸黑猫，并趁机解开了它的绳子。它一跳就跳到了窗台上，从那个位置对老东虎视眈眈的。中学生笑起来向外走去。

老东觉得自己被人遗弃了，被人遗弃的感觉比被人纠缠的感觉更令他烦恼。他回想起那个冒牌画家大彭，回想起他在面馆里吃榨菜面的样子，觉得这个大彭做一切事都是津津有味的，他没有空虚的危机感，因为每天都有事做。老东设想着他一定是总在那阁楼上清理废品，那么大的阁楼，废品堆成山，够他干的了。现在他又增加了一项活动：加入小光他们的偷盗，大彭真是精力旺盛啊。想着大彭，他就产生了一种预感，他感到这个人是知道那种线描的画法的，只是他不说出来，也没画罢了，也可能他画了之后藏起来了，这种事是有的。老东有点自惭形秽，因为他总是晚一步，比谁都晚一步，谁都可以教导他，包括那中学生。大彭满脸病容，枯瘦如柴，可内心沸腾着激情，两只眼睛熠熠生光，这样的人用不着去吸氧也过得很好，难怪小光他们那么看重他，相反一点都不看重自己。越胡思乱想下去，越觉得自己干不好偷盗这一行，要是他们真来喊他一块去，说不定会大出洋相呢。他既缺乏技巧，又缺乏大彭那种胆量，对任何事都畏畏缩缩的，确实，只会耽误他们。那么就乖乖去森林吧，抛弃尘念，安安心心做深呼吸，领略领略老言的意境。想到这里，他便去找老婆买的那副吊床，找了半天找不到，翻箱倒柜也无济于事，后来记起老婆当时说过要交给小光他们保存。她心里对他有点轻视，这他早知道。他空手走出门去。

一出门就看见老婆回来了，她责备他说：

“你怎么这个时候才出门，还不赶紧，你太喜欢磨磨蹭蹭了。”

说完她就冲向屋内，老东知道她是与黑猫作斗争去了。一会儿便听

见猫的惨叫。

在小路上看见大彭，大彭垂着头在前面走，满腹心思。去森林只有这一条小路，老东知道无法绕过他，转回去吧，他也不愿意，只好打招呼了。

“大彭，去树林里啊？”

“哈，你在这儿，我正找你呢。我想来告诉你，就是不去森林，也同样可以做深呼吸，达到长寿的目的。再说今天有雷阵雨，你来的时候有没有听天气预报啊？我刚刚看见老言也回去了，你跟我走吧，我有个做深呼吸的地方，又不必担心淋雨。小光说，我和你是掉在陷阱里的两只狐狸，这话很有道理。”

“你们去偷铜螺丝了吗？”老东的口气酸溜溜的。

“去了。我担心你优柔寡断的性格不适合于这种工作，就没叫你。你一定是生气了吧？这种机会今后多的是，慢慢的你就磨练出来了。”大彭抬起头来看天，忧虑地说：

“已经下毛毛雨了，我们快走。”

他一把捉住老东的胳膊，拽着他往回走。老东想挣脱他，又觉得不好意思，转念一想，还是随他走为好，心底里，他还是对他有种好奇心。

他们又回到了大彭的阁楼，外面已经下起雨来了。

“你平时在哪里做深呼吸呀？”

“当然就在这里，你不相信吗？我白天做清理工作，夜里静下来没事了，就坐在窗台上吸氧，这里的条件并不比树林里差。自从小光他们

告诉了我你的事情，我就打算邀请你来了，一次两次你还不一定体会得到我这里的好处，久了就会着迷的。最重要的是这里没人打扰，一个人也没有。不错，从楼板缝里可以看见下面的人忙忙碌碌，但他们决不会上来，小光他们也不会来，只有我主动去找他们他们才来。白天我大部分时间都在这楼上搞清理，昨我终于把那只老虎钳从窗口扔下去了，那东西放得太久了。你看这里怎么样？”他边说边在废品堆里倒腾，老东又开始打喷嚏。

“我要问问我老婆，”老东说，“她是很有主意的女人。我不能确定我在外面过夜是否正确，她觉得我应该去树林和老言在一起。”

“你根本没听懂你老婆的话！”大彭发怒了，瘦脸涨得通红，“你去了好几次树林，什么都没搞，只不过装装样子，小光他们都告诉我了。”

“那你呢，你是干什么的？”

“你竟然问出这种幼稚的话来，除了装样子，你明明还关心着一件事，你又明明想和我来谈那件事，我没说错吧。现在我要去吃饭了，今天偷螺丝的事没成功，只能吃榨菜面，你也一块去吧？”

大彭要了榨菜面，老东也要了榨菜面。大彭三口两口就吃完了，老东吃不下，因为那榨菜已经馊了，面条有股霉气。

大彭用手背擦了擦嘴角，带着讥笑问老东：

“你说说看，你跑到树林里去，是不是想学老言？自从你退了休之后，你是不是每天都想学一个人？你认输吧，你吃不了榨菜面，是这样吗？”

“是这样，可是我总得打发日子吧？”

“退了休的日子的确不太好打发，不过没关系。比如今天，你就很轻易地打发了，一大早你等我们，后来你决定独自去森林，你在去森林的路上邂逅了我，我带你来了我家，每一段时间都有每一段时间的目标，看似散漫，实则紧凑。我有一个亲戚，正是你这种人，后来他活了很大的岁数，好像是八十九岁，他整天都在追逐一些可笑的目标。让我想想看，他后来成了个盲人？”大彭的声音变成了自言自语，也不管老东了，边说边站起身回家。“他的确拄着棍子，在最后几年中，不过那对他好像没什么妨碍。看见这个人我就想起了一些古旧的事，那是很久以前了……”

他们爬上阁楼时，大彭还在自言自语。楼下那位厨子拼命朝老东挤眼睛，不知想暗示一些什么。后来大彭就再也没注意老东了，他只顾清理那些破烂。有一回他还钻进一只大纸箱里面去，将自己的两只手从纸箱旁边的洞眼里伸出来，模仿魔术师，逗得老东发笑。老东笑了又笑，止也止不住，他是个严肃的人，虽然觉得这样不适合自己的个性，还是没有办法控制。天不知不觉就黑了，大彭热情不减，还在干清理工作，老东又看见他从窗口扔了几只破鞋下去，也许落在谁头上了，惹起一阵咒骂声。

“我要走了！”老东喊道，他又接连喊了几声，大彭没有反应，他只好朝楼梯口走。

他走到楼梯口，这才发现梯子已被下面的人搬走了，原来那是个活动的楼梯。下面有很多人聚在那里，朝他打着手势，一盏日光灯将他们的面孔照得像死人一样难看。老东看见随着大彭的每一下折腾，下面就掉下一股一股的灰雾，那些人全在拼命打喷嚏，有的还捂着耳朵，似乎惧怕得很。老东向他们喊话，他们根本听不见。

“我一定要走了！”老东怒吼，觉得忍无可忍了。到底如何离开，他心里一点把握也没有，正要想主意，大彭又翻倒了一只陶罐，弄出惊天

动地的响声。随着陶罐的翻倒，大彭自己也翻倒了，脸色苍白地躺在地板上一动不动。

“你到底在找什么东西？”老东凑近他问道。

“我？找东西？你真是小看了我。”他哼了一声，不想理会老东。

老东说他还是回家为好，因为没和老婆商量，她一定要着急的。

“已经晚了，所有的绳子全被我扔到窗外了，要是有绳子，还可以攀沿着下楼，今夜你只好呆着了。一夜的时间是很短的，睡觉都来不及，我常有这种感觉，小光他们也有。我忘记告诉你了，楼下的那班人每晚搬开梯子，我没想到你会把那梯子当回事，我这个人是从不考虑退路的。你要是听了天气预报，今天就没有这回事了，你总考虑退路，不预料前面的事，和我那个亲戚差不多，他活了八十九岁啊！”

老东从木板缝里看见那些人还聚在楼下，一些人朝上面指指点点的，皱着眉头，有一个年龄大点的搬来了一只巨大的洗澡盆，正往盆里灌热水，两个汉子在热气里面脱衣服。当他们脱下三角裤的时候，两位妇女就尖叫起来，却并不走开。

“看什么呢，他们每晚都在那下面。”大彭嘲笑道，“他们很关心我。有一回我从窗口跳下去，他们正好守在那里，就把我接住了。从那以后，他们总等在那里，心里盼望着我还会有些什么出奇的举动，我弄出一点响声，他们就要分析老半天，他们始终牢记着将我在窗下接住的那种荣耀。我们开始做深呼吸怎么样？你也躺下，就这样平躺在地上，好，不要出声。”

“我心里乱得很，做不好深呼吸，我一直在想怎么回去的事。”

“那就想吧，并无什么妨碍。你怎么也没想到，我夜里是睡在地板

上吧？我记得你问过这事。还有一件你想不到的事，就是旁边这个大柜里面睡了一个人。我先不告诉你这是谁，让你去猜测，反正他是一个你我都认识的人，我们在这房里讲话，他都听得见。我知道你很难猜得出，又忍不住不去猜，是吧？”

“他早就藏在那里面了吗？”

“只不过比我们抢先一步罢了，每次他都比我先回家，他把我的家当他自己的家。”

老东起身走到大柜旁边，将耳朵紧贴住柜门倾听，果然听见里头有种骚响，还有种嘀嘀咕咕的说话声。老东想起今天下午大彭在这阁楼上那么卖力地工作，而这个人一直躲在大柜里头，有种哪怕天塌下来也无动于衷的气概。使老东惊奇的是世界上居然还有如此打发日子的人，更惊奇的是原来大彭并不是一个人生活。柜子里头的这个人是不是大彭工作上的帮手呢？老东问大彭，大彭说他和这个人毫不相干，这个人只不过是把这里当他的家，把他的柜子当他的床，如此而已，这种情况有好久了，自从大彭弄了这个破柜子来，他就寻了来了，然后他就在里面铺了毯子休息了。大彭还说他是个干脆的人，不拖泥带水，也不管闲事，哪怕他大彭搞得震天响，他照样在柜子里睡他的觉。所以大彭觉得他来与他合住也没什么不好，反而有种寄托似的。

“他在里面并没睡觉，他在讲话呢。”老东说。

“那还不是一样，我也讲话的，底下的厨师抱怨我每天夜里大喊大叫一直到天明。”

“打开门让他出来和我们聊聊吧。”

“那很不合适，我这个人也从不管闲事的。你想，我丢了那么多东西下去，他从不出来看看，说明他根本没兴趣，他既然对外面的事没兴

趣，又怎么会谈得来呢？你不要太过分了。我和他像这样一起住了十年了，一直相安无事。”大彭开始打呵欠。

柜子里头的骚动越来越大，那人似乎在翻来覆去的。老东觉得虽然他睡在里头，大彭睡地板上，实际上是相互干扰，睡在一处似的。因为无法入睡，老东又忍不住从地板缝往下看。大木盆里那两个汉子赤身裸体，将洗澡水扑打得满地都是，观看的那些人全都换了套鞋，站在水洼里交头接耳，有两个戴眼镜的近视眼还凑到汉子面前去，想看清他们搞的什么花样。

“楼上有一只眼睛！”有人在叫，“一只眼睛！”

老东吓得连忙从地板缝移开，他担心要出什么事。大彭已是睡着了，大概闹腾了一天，他已是累极了。老东想到大彭住在这样复杂的环境里，却从不东张西望，分散了自己的注意力，可以说什么人，什么事全不在他眼里。老东自己缺乏的就是这种性情，比如现在呆在这楼上，他老想着家里的事，老婆不知要如何着急，那只名叫阿黑的猫不知要如何捣乱，还有抽屉里的那些线描草稿，会不会被老婆扔掉，住在后面的中学生会不会来偷东西，一想下去就没个完，恨不得立刻飞回家里去。现在他是落入陷阱了，“陷阱”这个词是大彭说的，“一个陷阱里面的两只狐狸”，他这样说过。

下半夜大彭开始大喊大叫，听不清他叫些什么。他叫过之后就摇摇晃晃站起来，坐到了窗台上，用一些手势比划着。

“我要跳下去了。”他说。

老东急忙奔过来死死地拽住他，他并不挣扎，就坐在那里不动了。老东心里想，他也许是说一说好玩的罢了，就松了手。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我要跳下去了。”

老东又死死拽住他。

但是他又没跳，坐在那里欣赏月亮。

“下面那些人都去睡去了，”老东身后忽然有个人说话，把他吓坏了，“这是一个寂静的夜晚。”

老东回头，房子里并无一人，说话的当然也不是大彭。

“梯子已经搭好了，你可以回家了。”

原来是柜子里的人在说话。为什么他不出来呢？老东丢下大彭，去查看楼梯口那个地方，梯子果然搭好了，楼下只有一盏昏灯，地上一汪一汪的水亮闪闪的。他扶着墙下楼时还听到大彭在咕噜：“我这就跳下去。”不由心中一紧，接下去他知道了大彭又没跳，好好地坐在那里，于是又好笑起来。

回到家已是半夜，老婆居然还没睡，她很不高兴。

“东西带回来了吗？”

“什么东西？”

“去了这么久，连个东西都不知道要带回来！因为担心你，我一天都没去上班，假装有病，请了假呆在家里。那中学生又来过了，小混蛋想偷我们的猫。你看，我请了假呆在家里，还是一事无成。我也知道大彭的故事，他的来龙去脉我都清楚，不过我现在不想告诉你。”

原来老婆什么都知道，只有他自己什么都不知道，大彭也说他天天夜里吸氧，老东想起自己与他在一起呆了一夜，一点都看不出他是怎么

做这项运动的。他一直在瞎折腾，而他自己，始终紧张不安，更谈不上吸氧了。还有大彭阁楼上柜子里的那个人，据说也在吸氧。老东侧耳听了听，猫已经不叫了。他不放心，又溜到厨房去看，哪里有它的影子。老东目睹老婆多少年来一直与它作斗争的情形，怎么也没料到她会轻易放弃这种事。他一回头，看见老婆也来了，披着衣，神情郁郁的。

“我这个傻瓜，居然还请假呆在家里。我今天完全垮掉了。我从机关回来的路上看见小光他们满载而归，我就有种不祥的预兆，我觉得你无法使自己靠近他们。回来后，我心灰意懒，正好碰上那中学生，中学生笑容满面地站在门口和我打招呼，我知道他是来偷猫的，我就将猫用绳子拴好，交给他带走了。我一冲动就做出了这种事，因为我看不到希望。现在你回来了，证明我的预感没错，其实中学生也告诉我了，他说你在敷衍我，拖一天算一天。我这个人，怎么一直没看出来呢？我把猫儿让给那小混蛋了，因为它对你来说已经没有意义了啊。”老婆一边说一边顺手熄了灯回房间里去了，把他一个留在墨黑的厨房里。

他也不想开灯，觉得在黑暗中更舒服一点。他坐在一个小圆凳上回忆白天的事。似乎所有他做过的事全是乱纷纷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已经忘记了自己是否有过从容不迫的举动。各种纠纷滚滚而来，将他牵扯进去，使他无法动弹。一回他梦见全身长出了很长的硬毛，梳也梳不顺，拔也拔不掉。再看看老言，看看小光和大彭，他们一个个全是干净利索的，想干什么就去干，一点都不犹豫。老婆到底要他带什么东西回来，他怎么一点都想不起来了呢？从前他们俩是很贴心的，因为两个人总是想着相同的事，要谈什么问题只要暗示一下就懂了，可是今天，他无论如何也记不起老婆说的“东西”是什么。这种情形不是一回两回了，他越来越把握不住她的意思，她越来越对他生气。可是生气也没有用，于是她就灰心了，一灰心把猫也放走了。没有了阿黑（他们的猫），她怎样来度过漫长的日子呢？老东不由得有点惊恐，他已习惯了老婆与阿黑之间的战争，自己虽是旁观者，内心还是很投入的。那一天，阿黑偷

吃了老婆放在食品柜里的腊肉，老婆不但没生气，反而带了它去公园遛达，她与猫之间的恩怨总是没个定准。老东并不喜欢阿黑，每次提到它都是说：“那只猫……”细想起来，老婆与猫之间关系紧张是最近的事，老东还没有深究过其中的原因。现在它走了，他反而又怀念起它来，在心里称它为“阿黑”，他也变得没个定准了，可能是老婆的影响吧。

他在厨房呆到快天亮了才上床睡觉。

早上八点钟小光他们就来了。两个老头坐在矮凳上嚼槟榔，见了老东理也不理，光顾与他老婆说话。老东迷里迷糊地揉着眼，听见他们正在谈论关于“骄傲”的问题。老婆说，有点骄傲也无碍大事，小光和小奇则坚持说骄傲的人死路一条。老东在旁边听着，觉得这些话有点耳熟，可就是捉不住他们的意思，他们到底要表达一种什么中心思想呢？每次老东暗自思忖接近了实质时，就有一团雾滚滚而来，于是实质又消失了，这样几个回合下来，老东就瞌睡沉沉了。因为夜间睡眠不足，他实在忍不住，就顾不得礼貌，当着大家的面睡着了。

一觉醒来，听到小光说出“无可救药”四个字。老东正要仔细倾听，他们又回到了关于“骄傲”的老题目上，老婆又举出好多例子，小光和小奇又一一反驳，这场辩论长达几个小时。老婆虽节节败退，却还在负隅顽抗。老东觉得自己又要打瞌睡，于是抓住一个空子对老婆说：“该去上班了。”老婆一脸通红，说自己正在兴头上，怎么能去上班，还说老东思维退化，连他们的话都听不懂了，他们从头到尾讲的不是别人的问题，正好是他老东的问题，而他反而打瞌睡，真是没办法了。老婆说了这几句又回到她的辩论里去了。

老东在旁边闲得无聊，就站起身，打算向外走。

“这个人，我们的话一句都听不进了。”小光说，“喂，你先不要走，你就这样走了的话，太不负责任了，你会搞得自己无地藏身啊。大

彭那里你也去过了，他的房东，就是楼下那一家，要找你算账呢。你看，到处你都欠着账，就是树林里的老言，对你也是心存芥蒂的，你太不招人喜欢了。你是准备去老言那里吧？刚才我们见到了他，他也要清算你的一些事，因为你背信弃义，口里说一套，做的又是一套。”

老东停住脚步，心里犹豫起来，小奇又劝他：

“你还是死了那条心，坐在这里旁听吧。等一会儿我们带你去向老言赔个礼，就一切顺顺当当了。”

“我并没得罪他。”

“你还说这样的话！”小奇严厉起来，“你随便敷衍，根本不按他的要求去做，却装得好像与他保持一致的样子，莫非你认为他觉察不出来吗？还有大彭，他对你很失望。”

“赶快坐下！”老婆也说，“你最近的行为让我灰心透了。”

老东一坐下，他们又继续讨论。

“一个骄傲的人，他心里用以对抗世人世事的标准，是由什么东西来支撑的呢？”小光故作深刻地皱起了眉头，“也许，在新月升空，繁星满天的夜晚，他会被莫名的忧郁袭击，他那脆弱不堪的身体终因无法招架而垮掉。我见过各式各样身体强壮的人，他们都因为这个小小的弱点而毁了自身。”

老婆正要开口反驳，那中学生进来了，牵着黑猫大摇大摆绕桌子走了一圈。老东看见阿黑居然驯服地跟着那混蛋走，心里气坏了。接下来他又想，阿黑在他们家并没过什么好日子，老婆喜怒无常，很有虐待动物之嫌，怪不得它一下子就背叛他们，跟了那中学生。中学生离开时盯着老东看了一眼，长达三秒钟，老东觉得他的眼光充满了恶意。而这

时，老婆正蹲下去讨好阿黑，阿黑咆哮着后退，不领她的情。老东为老婆感到难为情，可老婆自己一点也不难为情，居然跑到厨房去找了一条干鱼来，放在阿黑面前，阿黑连望都不望。老东看着高傲的阿黑，想到了一个问题：阿黑已经在他们家呆了这么多年头了，为什么一直不离开他们呢？莫非在老婆与它这种长期的争斗关系中，它一直在自娱？它被拴在厨房，那凄厉的叫声痛彻肺腑，老东至今记忆犹新。然而才几天过去，它便对这里的一切嗤之以鼻了。

“它对你一点都不感兴趣。”老东提醒老婆。

“瞎说！”老婆直起腰来，“是因为你站在旁边观看，它才觉得害羞的，要不然——它与我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你知道吗？我也不想多说，让事实来讲话。我唯一要告诉你的是，这只猫是独一无二的，谁也不能忽视它的存在。”

中学生大摇大摆地牵着黑猫走了，小光他们在他身后对阿黑和它的新主人大加赞赏。

“退休是一件好事。”老婆说，“我也快退休了，本来我对前景是很乐观的，可是看到老东近来的反常举动我心里的担忧越来越上升了，怎样才算是有一个正确的生活态度呢？过一天算一天永远是我们这种人的命运吗？”

“好！说得好！精彩！”小奇竖起大拇指，白胡子一翘一翘的。

“我现在要去上班了。”老婆高兴地昂着头说，“我把老东交给你们了。”她像年轻人一样弹跳了一下，走出门去。

他们到达树林时，老言刚好睡醒，正在做一套自己发明的屈腿动作。他明明是看见了他们三个，但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老言生气了，因为你竟敢蔑视他的观点。”小光对老东说，“现在你可要耐心啊。我和小奇去那边转一转，你在这里等机会向老言道歉。”

他们俩朝老东挤了挤眼就离开了。

老言一丝不苟地踢腿，立正，双臂平举，弯腰，旁若无人。

“喂——”老东招呼他，他没听见。

足足等了有半个小时老言才做完那套操，老东正要开口，却见他跳上那吊床，平躺下去，将双手放于胸前，闭上了眼睛，原来他改变了日常的程序，还要继续睡。老东不知该干些什么才好。他回想起小光他们挤眼睛的事，心里觉得很有气。他虽和老言做了多年的朋友，看来还是很隔膜的。老言与小光他们之间究竟发生过什么，他是永远不会知道了，他就是为这事生气。老言稳稳地睡在吊床上，那吊床是尼龙绳子做的，根本不存在系不稳的问题，可见他从前说他从吊床上摔了下来，完全是在危言耸听。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从一开始，他叫他到森林里来吸氧，他就来了，来了之后没什么意思，他就来得少了，老言也并没对他这种态度表示过任何不满。莫非他自始至终是在装样子，是做一种曲折的暗示。为什么他几乎每天从树林里回去都要在他家停留，大谈吸氧的益处呢？老东陷入深深的烦恼中，回想起小光他们刚才对于“骄傲”的批判。原来种种迹象早就有了，他却一直蒙在鼓里，盲目乐观。细细想来，就连老婆也是策划中的一个环节，不可忽视。

虽然无事可做，老东还是想留下来等老言，因为多年来，与老言交流思想早成了习惯，除了老婆，这老言是第二个愿听他说话的人。他们曾在一处谈论过那么多关于休闲的计划，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之间产生了种种的误会呢？一退休，老言就改变了他那直爽的脾气，说起话来拐弯抹角的了。而他，直到今天才察觉。又等了半个小时，老言醒

了，看见了老东，点了点头，跳下床来又开始做抬腿运动。老东想，为什么我不跟着他做运动呢？于是站在他旁边模仿他的动作。他一做，老言反而停下了，走过来打量他。

“你怎么到今天才想起来学我的样子？”老言说道。

老东觉得自己满腔的怒气倾泄而出，他激动地说：

“你从来没有给过我关于这方面的暗示，每次你都只谈关于长寿的秘诀，我对这种事不内行，也从未想过要在这上头下功夫，我怎么知道你假装谈长寿，其实指的是别的事呢？”

“你学不会吗？”老言探究地看着他，“有很多表达方式，长寿的话题只是其中的一种表达。其实你也是天天在想这件事的，用不着专门去学，只要正视现实就可以了。最近我发明了这套操，每天反反复复地做，就像你刚才看到的那样，我觉得心里踏实多了。”

“原来你也有心里不踏实的时候？”

“这是我的小小的秘密，算不了什么，而且也很容易忘记的。你也可以反反复复地做某桩事，不一定是做操。不要画风景，那种事用处不大，你会找到自己的工作的。大彭就是你身边的榜样吧？我倒是和他熟，他每天都吸氧，我知道得很清楚。”

“他并不吸氧，只是在家中倒腾那些废品。”

“那是你观察不细致，你还没适应他的方式。我们这些人，成日里做着相同的事，差不到哪里去的。这里面有段故事，我最先认识的人不是你，倒是那大彭，这可是你不曾料到的吧？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个时候的大彭是一个英俊小伙子，有老婆小孩，有份好工作，他每天上班，养家糊口，小日子过得不错。后来有一回，他隔壁的一个老头死

了，那老头平日与他们家是冤家对头，大彭因为他乱倒脏水与他大吵过一次，双方从来不来往。按理说，大彭应该高兴才是，可大彭不但高兴不起来，反而疑心自己患有重病，成日里愁眉苦脸，班也不愿意上了，时常无故旷工。他老婆劝他去医院检查一下，可他死也不肯，还说检查出患了绝症就完了。长此下去，他丢掉了工作，人也变成了你看到的那个样子。老婆气不过，带着小孩离开了他，他就搬到了那个阁楼上，靠捡废品为生。他捡废品也是心不在焉的，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时常捡回一些东西又不卖，拖到那阁楼上去堆着。人们都说他是被他原来隔壁那老头的阴魂缠上了，有人看见他在老头生前打了他一个耳光，老头没回手。只有我知道他的心思，他常来这里与我谈心，这几年他的情绪越来越稳定了。前天你碰见他了吧？当时他正好和我谈过话，准备回家，你现在应该明白这些事了吧？”

“我还是不清楚啊。”

“那就多想想，拖延下去，不要轻易做出什么决定。好多事都是这样，一做决定就糟糕了。比如我，我就从不做决定，只是东想西想，漫无边际，问题就无形中解决了，也可以说消失了。那天大彭到我这里来，他也谈了你的事情，他早看出来你这个人脑子有些问题。”

老言正说着话，小光他们来了，一来就吆喝着要老东为过去的行为不检向老言赔礼，又说赔完礼还得马上带他去机械厂偷螺丝去，时间已不多了，要赶快。老东就说他记不清自己到底有哪些地方行为不检了，他的错误太多，脑子里成了一筒漆。

“用不着一一去搞清楚，”小光不耐烦地说，“反正臭骂自己，把自己说得一无是处就是。莫非你对自己的形象还有那么大的顾忌吗？我们没时间在此地纠缠了。”

“他这个人，那种骨子里头的骄傲就是改不了。”小奇也在边上帮

腔。

老东哭笑不得，就扯住老言的袖子乱说了一通：

“您老真对不起了，说起来，我这个人不过是一只臭虫，您就不要与一只臭虫计较了吧。或者您就把我看成一只癞蛤蟆也行，我自己对着镜子照来照去，觉得自己实在也是不像一个人。我还不诚实，经常在您背后说瞧不起您的话，您一开口我就有气，懒得听，其实您说的那些，比我想的高明多了。我这是怎么啦？啊？为什么我从来就不知道反省一下呢？那一天您从树林回来，到我家谈起吸氧的事，我却打断您，说起一件莫须有的绘画的事。实际上，我从未画出什么东西，要是真画出来了，我还不到处宣传自己呀？俗话说‘忠言逆耳’，这么久了，我就是不听您说话，我自以为是，完全昏了头了。我正式向您道歉，您就接受吧。”

老言不声不响地微笑着，似乎心里头很受用。看见他那种样子，老东又有气，就不说了。这时小光过来催促他快走，于是他们仨就撇下老言去机械厂。一路上小光和小奇板着脸，似乎对老东很憎恶的样子，闷头闷脑向前走。

到了机械厂，小光命令老东站在外面放哨，他们就溜进仓库去了。老东等了又等，不见他们出来，就打起瞌睡来。正睡得迷里迷糊的，忽然一个人揪住他的衣领，高喊：“抓贼！”一群人围了上来，对他拳打脚踢，好在他们下手都不重，有的并不是真打，只是将他屁股上的肉揪几下，好玩似的。打完后将他关进一间空房，上了锁，那些人就走了。

老东又气又急，透过窗玻璃向外看，看见黑压压的一群人跑过来了，跑在前面的竟然是小光他们！那些人团团围在窗前，一个个伸长脖子朝里面窥视。老东躲在角落里，可怎么也躲不开人们的眼光。他听见大家都在议论丢东西的事，不由得怒火攻心。他走过去“砰”地一声打开

窗户，用手指着人群里头的小光，大声说：

“他就是那个贼！所有的螺丝都是他偷的，我亲眼看见了！”

虽然窗户上有铁护栅，人们还是像惊雀一般往四周散开，有人在说他“疯了”。小光和小奇站着不动，唾沫横飞地告诉大家，说老东做贼已有很长一段历史了，他这个贼还特骄傲，大白天里想要什么就径直去拿，毫无顾忌。说得人们一惊一乍的。他俩越说越来劲，后来散开了的人群又围了拢来，老东立刻感到自己底气亏得厉害，于是又往角落里躲。小光他们偏不放过，数落的声音越来越高，所有的人都在附和他们，一些人还朝窗口吐唾沫，高喊要把他“吊起来”。由于老东背对众人躲在角落里，小光又说他是鄙视大家，于是群情更加激愤，似乎要推门而入。

一直到天黑人们才离开，外面一个人都没有了，整个机械厂都是冷冷清清。老东开始有点恐怖，怕要在这个空房里呆上一夜。他打量着窗子上的铁护栅的牢度，心想要弄弯这些铁条是绝不可能的，房子里又没有任何工具，想要破门而出也是不可能的。一会儿他饥肠辘辘，这才记起一天没吃东西。他在房间里踱步，想出一个又一个方案，又一一推翻。忽然，他无意中碰了一下房门，门立刻开了。原来门上根本没上锁，一直是虚掩的！原来所有的人全知道门没锁，只除了他本人！到底这些人在和他开什么玩笑，小光他们又是充当什么角色呢？

老东走出机械厂，看见四周一个人都没有，眼前是一大片荒地，有几只雀子在乱草中跳跃。刚才来的时候他并没注意到机械厂建在荒地里，现在才发现。小光他们回家了吧？他饿得眼冒金星，可找不到地方吃点什么。走了一会儿就在路边看见一个很小的面包店，一个女的垂着头坐在柜台前，老东心中一喜，立刻上前去买面包。他掏出钱来，听见自己的肠鸣音像打雷一样，不由得缩紧肚子想遮掩一下。

“喂！”他说，“买三个面包！”

那女的头都没抬，原来睡着了。

老东用力敲了敲柜台，她醒了，揉揉眼看了看他，说：

“原来是偷螺丝的贼呀，怎么能卖给你，不卖！”

“我没有偷，真正的贼已经走了，我是清白的。”

“清白个屁！怎么会给关在那间房子里？告诉你吧，这里还从未有人给关在那间房子里过，起码我就没看见过，真可耻！”她翻了翻白眼。

“你到底卖不卖？不卖我就要抢了！”老东红了眼。

“好！你试试看！我可是有准备的！”她亮出一把菜刀，猛地砍过来，老东连忙闪开，拔腿便跑。女人紧随其后。

跑了好远她还在后面追，后来不追了，咬牙切齿地说：

“便宜了你这贼！我早就看穿了你是哪号货色，从你五岁那年起你就显出了本性！”

老东听不懂女人的话，不过这一跑，肚子倒没那么饿了，趁着精神振奋，赶紧往城里走。

到了街上，看见大彭正在一个酒店买酒喝，便上去招呼。大彭只顾自己喝，也不请他，他就买了几根火腿肠，狼吞虎咽地啃起来。

“我听说你被逮捕了，怎么还在这里？”大彭醉眼朦胧地看着他。

“不是逮捕，是他们和我开个玩笑呢！”他连忙分辩，“你想，我这

号人，做得出什么坏事呢？”

“好！这玩笑开得好！”大彭严肃起来，“你这种人确实不像话，可你怎么总也不明白呢？”

本来老东是想表白自己，现在经大彭一说，反倒觉得自己的表白很滑稽了，真的，他到底想要表白什么呢？

“你以后还会被抓起来的，你习惯了就会聪明一点。昨晚你没来，我和柜子里的那位同伴一直在谈论你的为人，我们就知道你会被抓的，果然。”大彭喝完一杯，又倒一杯，“你的为人是很成问题的，我不想说你，说了也没用。那天你没与我的同伴告别一下就偷跑了，你每次都是这样，与谁都不讲交情，所以我不请你喝酒。”

“我之所以偷跑是因为内心有压力。”他一开口又觉得落入了表白的圈套。

“你还会被抓的。”大彭又说，“你想过这件事没有？为什么你现在总是碰见我？你看，昨天我们刚分手，各人干各人的事，今天你马上又和我见面了，怎么这么凑巧？”

“你一直在追踪我的行迹吧。”

“哈，你真变聪明了！你今天晚上来我家吧，我弄到一辆旧摩托车，我要干一夜的修理工作，你来了正好帮我的忙，小光他们也来，还有老言和你老婆，大家都来。我楼底下那一家，今天夜里要杀一头猪，我和你将在猪叫声中愉快地工作，其他人会在旁边观看，柜子里的那位老兄也会在今夜走出来，与我们团聚。”

老东走在宽阔的柏油马路上，心情豁然开朗，竟然哼起了轻佻的小调。一会儿就回到了家里，看见老婆正在换衣服，打算出门，脸上喜气

洋洋的。

“我今天退休了。”她自豪地宣布，“我觉得还是早退为好，我看出来你是离不开我的指点的，这下我不用提心吊胆了。我先走，你在家吃了饭就来吧。”

老东知道，种种的谋划仍在暗地里进行，但今天夜里，他觉得自己已经有所准备了。他的心情怎么样呢？说也奇怪，竟有点像等黄鼠狼来偷鸡。

与虫子有关的事

句了在门口那棵树上饲养了三条青虫，严格地说，并不是他养的，虫子是自己长出来的，句了只不过是没事就爱去摆弄它们。他搭着板凳站在树枝间，将那些虫一条一条小心翼翼地捉下来，放在更嫩的叶片上，没完没了地操心着。青虫胖鼓鼓、绿莹莹的，抓在手里冰凉冰凉，对着阳光一照，可以看见它内部的汁液。青虫的脚和尾部的肉刺都十分特别，句了百看不厌。后来句了又发现，青虫吃树叶不分老嫩，一律吃得欢快，吃饱为止。他不再将它们捉到更嫩的叶子上去，只是呆呆地在一旁观看，听那“嚓、嚓、嚓……”的有节奏的声音，往往一看就是一两个小时。

“句……了！句……了！”母亲沙哑的声音在房内响起来了，顽固得很，“句……”

句了收起凳子，走回家去。妻子朝他使了个眼色，似乎在笑，仔细一看，又见她并无任何表情，垂着眼在叠衣服。

“妈妈有事吗？”

“并没有什么事，只是关心而已。”母亲有点不好意思，“你在看虫子吗？虫子也很重要，我又打扰你了。”

“虫子并不重要，我消磨时间罢了。”句了也不好意思起来，又有点恼火。

“不，虫子的确是重要的，”母亲的表情严肃了，“我理解你。你不妨想象一下，我这样一个老人，差不多是一个废物了，可我还是有自己

的生活，你说对吗？”

句了看着窗外不做声。

“我很少出门，你也知道，最远也就走到对面你姨母家。你有你自己的事，我倒忘了，啊，我又耽误你这么久了，我完全理解你的追求，完全。”

“我倒并没有什么一定的追求，只不过看看虫子罢了，您说得那么郑重。”句了茫茫然然起来，感到很别扭。

“你怎么能这样看问题？我是完全理解你的追求的，虫子很重要，你现在去看吧，来，我帮你搬凳子。”母亲跛着脚去拿凳子。

“放手！”句了大叫一声，母亲手一颤，放开了凳子，“我今天不看了，还有别的事，您歇着吧，您腿不好，尽量少走路，这是医生说的。”他迟疑了一下，又补充道，“还有就是不要激动，激动伤神。”

母亲盯了他一眼，笑一笑，回到床上去躺下了。

“我在这个家里占不了多大的地方吧？”她从卧房里发问。

句了一怔，看看自己的手掌心，没有回答。

他决心下次再去看青虫的时候，一定要偷偷摸摸地行动，免得母亲听见。一般来说，她只要不听见他往外走，是不会喊他的，她基本上是躺在床上不动。

青虫正在长大，越来越漂亮了，有时还晃动着头部，显出一种庄严的古典美。儿子也来和他一块观看，父子俩一人搭一个板凳，用一只手撑着树枝，不眨眼地看着，还嘻嘻地笑。但儿子不耐烦，不多久就下去了，句了就一个人看，看着看着，就去摸自己眼角的鱼尾纹，这两年他

差不多是满脸皱纹了。

青虫的排泄也是绝妙的，深绿色的树叶渣子，一节一节的，从尾部接连排出，实在是潇洒。排泄完毕后就一动不动了，一动不动的样子也是说不出的可爱。

句了那天夜里睡得特别死沉，打雷的季节他总是这样，外面下特大暴雨他也没听见。早上走到台阶上，看见母亲站在冬青树下，脸色苍白。

三条虫子的尸体躺在泥地上，母亲正用树枝去翻看。

“夜里我喊了你几次你都没听见。”她说，那声音像挽歌一样。

母亲为什么起得这样早呢？这个念头像闪电一样出现，他继而觉得自己的疑心很可耻。

她拄着棍子，一跛一跛上了阶梯，进到了屋内，就在那里坐下来抽烟，眼睛还是一眨不眨地盯着冬青树下的句了。她在想一个问题。

“我总共喊了你三次，”她挥舞着当拐杖用的棍子说，“你都没醒。”

句了瞟了她一眼，又升起那个疑问，随即又觉得羞耻。

“谢谢妈妈，”他直起腰来，“我这个人，就是这样了，往往沉湎于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句了仍然去那树下，现在没有了青虫，就只是发呆。发呆的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一上午就完了。这种时候，他特别无忧无虑，觉得自己浑身透出青虫的风度，只是没有那么漂亮，那么庄严，或许稍嫌呆板一点。

太阳下面，妻子的影子慢慢挨拢来，她轻声说：

“有一个人，从来没见过，他在街上对我说，他要约你去瓦片山上养蚕，他说那里漫山遍野全是桑树，气候也适宜。这个人我怎么会从来没见过呢？他说和你倒是很熟的，是在桥上认识的，当时很多人在钓鱼。”

“他没说什么时候来吗？”

“没说。他说他目前手头还有些事要处理，他这个人行踪无定，做事又没有恒心，所以他必须找个搭档，使自己事业有成。我不太相信他的话。”

“为什么呢？”

“他的样子不太踏实，说话时打着轻飘飘的手势。”

句了心里涌起一种模模糊糊的东西，他感到喉咙里哽咽起来。他并不想去瓦片山，尤其是现在，但是站在树下，听妻子讲那个人的事，无端地就感动了。

“那个人轻轻飘飘……”妻子很疑惑。

句了原先在城里有一份很不错的工作，是推销皮革，工资很高，还有奖励，可是五年前，他忽然因病退休了。他因病退休后不久，妻子也因病退休了。一得知他俩因病退休的消息，母亲立刻不由分说地搬到他家来住，他虽心里很不情愿，但碍着面子，而且母亲又十分起劲地包揽了大部分的家务，他也就无话可说了。但是母亲前不久出门跌断了腿，终日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性情就有所改变，她变得稍微有点多嘴，而且有时直接就讲出句了心中的念头，这也使他大不高兴。不高兴归不高兴，毕竟是自己的母亲，又住在一个屋里，他也不想自寻烦恼，于是句

了便想开了。当然母亲也并非那种一意孤行的女人，有时候，她看出自己的谈话不受欢迎，便及时沉默了。句了的妻子是非常了解句了的，所以她听得懂母亲那古怪的话，她既不反对母亲，也不反对句了，她是个骑墙者，为了这一点，句了偶尔也对她有点不满，可她还是照旧。

“婆婆说的，不正是你所想的么？”她总是这样说。

近两年来，句了的生活越来越单调了，刚退休时，他还画点画，练练字，时间也比较容易打发，可后来他就不怎么画，也不怎么写了，时间变得暧昧起来，到底是长还是短往往搞不清。在他的生活中，再也没有什么大的事件了，要说有的话，青虫可以算得一件大事，那一段时间，他确实被吸引了一阵子，随着虫子的死亡，小小骚动也平息下去了，他坐在树下发呆。然而妻子又提到了一位养蚕人，那个人果真是养蚕的吗？他又怎么知道自己还有这种兴趣呢？他不想和妻子谈，也不想和母亲谈，烦闷起来便往外走。外面人群熙熙攘攘，机动车弄得街上灰雾冲天。糊里糊涂地就进了一个卖竹制品的店子，老板娘正在织一件纱衣，头都不抬，聚精会神的样子。

“你有养蚕的打算吧？”老板娘忽然就开口了，并不看一眼他。“与那有关的是桑树，我的后院就栽着一棵，你跟我来。”她起身领着句了，穿过黑洞洞的过道往后面去，喉咙里发出哼哼的声音。

后院很大，很凌乱，养着一些鸡鸭，摆着几个废纸箱，院墙下面确实有棵小桑树，桑树长得不太好，病恹恹的样子。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她又要他去看她的蚕子，他们又折回来，穿过黑洞洞的过道去了一间阴暗的小房间。她从五屉柜上头拿下来一个大纸盒，纸盒里放了一些桑叶，爬满了瘦瘦的蚕子，这是些营养不良的蚕，有的一动不动，正在蜕皮，桑叶也不太新鲜。句了突然一阵恶心，就掉转了头，假装看墙上的相片。相片上面全是些无精打采的人，又像有满肚子怨气，一个个脸拉得老长，眼神空洞。

“我们生活得并不怎么愉快，”老板娘在身后说，“可养蚕的确不失为一种乐趣，我知道你已经听人说起过这种工作了，所以今天让你来亲身体验一下，你觉得这盒蚕怎么样？”

“是谁对我妻子谈起养蚕的工作呢？”

“谁？当然是我！还能有谁！”

“但是她说那人是个男的，而且从未见过，他在街上认出她，提到瓦片山，让我去那种地方，那里漫山遍野全是桑树，鸟语花香，还有雾……”

“哈，有意思，说下去！”老板娘蔑视地看着他，“那种地方我知道一点。”

“并没有什么，不过随便说说。”句了闪开了目光。

“你以后要经常来看我的蚕。”老板娘严肃地皱紧了眉头，“我灌输给你的那些思想，你都要好好消化，尤其要尊重你的母亲。”

“我不明白你的话，”句了且说且走，“你说得太快了，我的脑子素来有点迟钝。”

“母亲在家中等你呢！”老板娘朝他的背影大喊。

句了回到家，妻子正在煤气炉子上炒菜，胳膊一挥一挥的，好像在打仗。

“原来那个人是竹器店的老板娘呀。”他开口说，声音都变了。

“那又怎么样。”妻子哼了一声，不理他，菜在锅中“嚓嚓”大响。

“你们合伙欺骗我呀？什么漫山遍野的桑树，宜人的气候，这不是存心……还有妈妈，动不动就说虫子的重要性，专拣这种事说。我被骗子包围了！”

“你年纪也不算小了，谁能骗得了你？这不是自作多情吗？是你自己愿意的！”妻子突然吼了起来。

妻子一吼，句了反倒不做声了。他站在台阶上，心里又升起那股茫茫然然的情绪，他感到厌烦。

一会儿，妻子跟出来了，轻声在他耳边说：

“你怎么这样急躁起来，那个人根本不是竹器店的，我在街上遇见的他，是一位我们从未见过面的人，你刚才说竹器店的老板娘就是他，我很生气，也许他们之间有什么关系，可确确实实并不是一个人呀。我为什么和他搭话呢？我看见你对青虫入迷的样子，就知道你会关心他提出的工作。”

风在那棵树的叶片间呼呼地吹着，句了背着手在树下走了一圈。

“你已经想好了，要天天去看老板娘的蚕子了吧？”母亲在背后说，句了回过头，看见她正笑眯眯的。

“看个屁！”句了发脾气了，“那种死东西，我完全没有兴趣，我要去瓦片山上养那种蚕，那种您见都不曾见过的，那才是我要和您谈论的。”

“还有什么是我没见过的？我什么都见过了，只是坐在这里等死了，我眼里一片明净。我早告诉了你，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母亲强调说。

“妈妈说得也有道理。”句了叹了口气，郁郁地进到屋里，坐在桌旁用手支着下巴想心事。

一连好多天他都没出门，只是发呆，那种念头依然如小虫子一般咬啮着他的心。门外有各式的汽车驶过，还有杂乱的脚步，就是夜间也没法宁静。妻子叫他去买菜。

他向外走，又快经过竹器店了，他想绕到街的对面去，刚一抬脚，看见老板娘正伸长脖子朝他望，还招手，喊道：

“句了！句了！我早就知道你还会来的！”

他红了脸，慌乱地低了头走进店里，一言不发。

“最近我给桑树施了肥，就是你看见的那棵，你该去看看，不是吗？蚕儿不是太好，死了十几条，不过余下的还凑合，我的房间并不适合养蚕，不过也就养下来了。啊，你母亲真了不起，跟我来。”

他们又穿过长长的过道，摸索着往前走，进到那间房，打开电灯，句了又看见相片里那些要死不活的人，相框外面竟围了一条黑绸子。

她从五屉柜上头端下那个大纸盒，句了往里一瞧，全身立刻起了鸡皮疙瘩。所有的蚕子全死了，大都身体发黑，也许死了几天了。角落里还有它们蜕下的皮和粪便，老板娘将僵蚕摆得整整齐齐的。

“我不感兴趣。”句了嘟哝着，“这有什么，何必给我看。”

“我认为都一样，”她说，“你就是过于挑剔，这样不好，我听你母亲说你饲养过青虫，那件事给你留下了回忆，常常会有的回忆，你要多来我这里，保持一种连续性。现在我们去观察那棵树好吗？你会觉得有趣的。”

她搬了个小板凳让他坐在墙跟的小树旁，几只花腿蚊子朝他脸上扑过来，树底下积了一滩污水，很臭，可是她叫他不要动，说这棵萎靡不振的小树可以唤起他很多回忆。句了一边气恨地坐在那里，一边诅咒女老板的横蛮。他就不能走掉吗？有谁拦着他了吗？当然没有，他是自愿坐在这里的。

“桑树正是从瓦片山上移栽过来的，那是一座荒山，”她轻声说道，“你当然见过那种山，各种各样的形式都是殊道同归。你最好是每天来这里看看，隔一天来一次也可以，我会帮你留着那些蚕子的。”

回到家，妻子立刻对他说：

“他来过了，坐在这里和我聊天，东一句西一句的，讲些很久以前的事，有点古怪。你不在，他只好走了，他走路的样子总是那样轻飘飘的，他说他还要来的，总是要来的，不会不来。妈妈也看见了这个人，也和他谈了话，我不是早告诉你他是存在的吗？”

“他几点来的？”

“十点，坐了半个多钟头，我也觉得这事太巧了，你们总碰不上。”

句了记起那半个小时正是他在竹器店的后院看桑树的时间，从老板娘的店子出来，他还去买了一把豆角，打了一斤酱油。

“他说了什么时候再来吗？”

“没有，只是说起那么大的山，在山上会很寂寞，山上的风景美丽非凡，反正尽是些暗示性的话语，我不清楚他要暗示什么。”

为了等他，句了不出门了。母亲对他的这种举动也十分满意，说她自己是很懂得句了心里考虑的事情的重要性的，这种话是通过妻子的口

轻轻说给句了听的，却使得句了暴跳如雷。

他一天比一天沮丧，脑子里面出现了一些蜘蛛的形象。

不知是第几天，他正在吃早饭，竹器店的老板娘出现在门口。他抬起头，看见妻子和母亲嘴角都挂着鄙夷的微笑，似乎心中有数的样子。他想了一想，放下碗筷，赌气似地跟随她出去了。

街上人流如织，她在前面走。

“用不着去看蚕了。”她回过头对他说。

“为什么？”他大声喊叫。

“因为我把蚕尸全倒掉了，现在只有一个空盒。我们就在后院坐一坐吧，桑树是昨天挖掉的，因为太占地方，现在又用不着了，整个后院全铺了水泥。”

桑树的确挖掉了，院子里也铺了水泥，但还是很脏，蚊蝇乱飞，一只被开了膛的小鸡扔在墙角，一个人正猫着腰在那里剖鳝鱼，那人满面污垢，两眼无神，有点像句了在相片上看见的那些人。

“这是我的朋友，你和他谈谈内心的苦闷吧。”老板娘对句了说，“我还要到前面去照顾生意，我把你交给他了，你们会谈得来的。”

句了走近那个男人，说：“您好。”

那人看了他一眼，仍旧低下头剖鳝鱼，在他脚下那一堆鳝鱼骨头上面，苍蝇黑压压地拥挤着。

句了站了一会儿，感到很无味，就开始在院子里踱步，一会儿功夫，手臂上就被毒蚊子咬了七八个红肿块，痒得钻心，他差点要掉下泪

来了。看看那人，毒蚊子根本不咬他，也可能是他被咬了完全没感觉。

“原来这里有棵桑树。”句了对他说。

他拿起手中的鳝鱼朝缸边用力一甩，水珠溅到句了的眼里。等他揉好眼睛，那人已将那条大鳝鱼的脑袋钉到了木板上，“刷刷”两下剖好，放在一边了，他的双手通红。他直起腰，盯着句了说：

“桑树是我挖掉的。你是来这里消磨时间的吧？”

“能不能谈谈桑树以前的事呢？”句了说，“啪”地一声打死了一个蚊子，脸红了。

“那以前嘛，这院子里什么花都栽过，不过时间都很短，周围环境你也看到了，不怎么好，花儿死得快，开得也不好。”

两个人忽然都沉默了。

句了想起跌落在地上的青虫，还有那些操劳，对自己过去的痴迷有点不好意思。又有蚊子来袭击他的脸，他“啪啪”地在脸上打个不停，十分狼狈。那个人的脚很大，穿了一双旧胶鞋，胶鞋在水泥地上随他上身的动作移动着，他定睛一看，水泥地上竟被那人踏出了一道洼痕。这种事句了以前连想都不敢想，在那个人来说却似乎是自然而然的，小菜一碟。他继续剖鳝鱼。

“你们俩谈过了吧？”老板娘从过道里走出来，满脸全是笑，手里捧着那个装蚕的纸盒。她将纸盒交给句了，说：

“死了的蚕子全在里面，现在已经干透了，缩得比火柴棍还小。你带回去吧，放在耳边摇一摇，可以听到那种撞击声。”

句了瞟见那个人头都没抬，随着他双手的动作，两脚在洼痕里有节

奏地移动。他将纸盒放到耳边摇了几下，干了的蚕尸发出砂粒的响声，给他的感觉怪极了。

“我知道你们俩谈得来。”老板娘还在笑，“你母亲是很有洞察力的。”

句了觉得这个女人最为稀奇古怪，说的话总是暗藏着机关似的。他怀里揣着纸盒，忐忑不安地回到家里，一看见妻子就明白她说的那个人又来过了。

“刚走的，他非常失望，你总不在，他又不肯等你，每次都那么匆忙。”妻子显出空洞的眼神，机械地扫着地。

句了将纸盒往桌上一放，跑出门去追他。追出好远，撞着了好多人，遭到别人的破口大骂，最后还摔了一跤，把脸都擦破了，别人都看他的笑话。有人拍了拍他的肩头，是老板娘。

“唉，你这个人，还没有明白吗？”她叹着气，很遗憾的样子。

“明白什么呢？”

“你想一想你的所做所为，还有经历过的事吧，细细地想，做一做总结，内心就会平静下来。”她说了就一扭身，进到店里去了。

句了发了一下呆，用手绢擦着脸上的血，深一脚浅一脚往回走。旁边的人哄笑着，有两个小孩还跟了他一截路，唱小调讥笑他。句了在想自己到底做了一些什么，什么事情没弄清，想来想去还是糊涂，怀疑自己永远也弄不清了。

“你总不在，他又不肯等你。”妻子还是那句老话，拿着扫帚的手还在划来划去。

他朝里屋一瞟，看见母亲躺在床上呻吟，一只手挥动着。

“妈妈。”他迟疑地移动脚步往那边走，觉得很羞愧。

“句了回来了？”母亲立刻安静了，脸上浮出笑意，“让别人去嘲弄，自己想做的总是重要的，我对你还是有信心的。”

“谢谢妈妈。”句了说不清自己此刻的心情。

“你从小就是这样的……那个人来过了，我也和他谈了，他对你是重视的。这一次他又走了，没有见到你，你会想得通的，其实这种事一年里头总发生一次，是不是？我老了，成天躺在这里，不敢随便出门。春天里看见你饲养青虫，我也跟着产生很多的想法，你总有那么一些重要的事挂在心头的，我全理解。”她的眼里射出阴森森的光。

“妈妈好好休息吧。”句了听着听着又不自在了，只想快走开。

母亲看见他的表情就闭了嘴。

“只有在我去竹器店的后院搞那种勾当时，他才来我家找我吧。”句了自言自语道，一下子就明白了。

然而他看见了那人的背影，那背影很像他认识的一个人。

那一天，他正在厨房修理窗户，看见一个人走进来了，那人像是他的同事，和他一起推销过皮革的老朱。句了钉好最后一个钉子，便从窗台上跳了下来，去见他的同事。可是屋里空空荡荡的，哪里也见不到他的踪影，莫非是白日梦？等了一会，妻子回来了，妻子说：

“我东找西找也找不到你，他又走了。”

“我看见他进来的，我想，把这个钉子钉好就下来，不过五分钟时

间，他怎么就不见了呢？”

“他在这里停留了半个多小时，你怎么说只有五分钟。他满怀焦虑，只想见你，我到处找你就是找不到，心里实在觉得对不起他。”

“半小时！这是怎么回事？他来的时候，我正好钉最后一个钉子，我钉完就下来了。等一等，你说的这个他是谁？我们好像说的不是一个人，他长得什么样？是不是背影很像老朱？”

“他的背影是很像老朱，瘦瘦条条的。我们一直坐在厅屋里谈瓦片山的事，怎么没有见到你，你一定是躲起来了，那会儿我心里很过意不去。”

“我没有躲，我也在找他，刚才你的话使我想起了一些奇怪的问题，我以前很少去想这类问题。除了青虫，我以前还饲养过天牛呢！我问你，如果他每次来了都是这种情况，相互见不了面，他会不会失望呢？”

“我看不会，他就是要见到你，每次来了都问你去什么地方了，然后坐下等，当然等的时间很短，但他确实找你有一桩事，我从他眼神里看得出来。”

句了就走到冬青树下去，呆呆地想刚才那些时间和空间的问题。毫无疑问，那个人另外有一套时间和空间，穿插在竹器店老板娘和他之间，有时产生无线电波干扰的效应。但他的确看见了那人的一个背影，妻子说他是自认为看见了。还有一件奇怪的事，就是这个家里的人都在劝他保留那种不切实际的生活态度，都很郑重地对待他的那些怪念头，有时反而搞得他很不舒服。他又不能确定自己究竟应该大发脾气还是俯首帖耳，或装聋作哑，实际上三者都不能做到。在很久以前饲养天牛的日子里，他终日沉醉于类似瓦片山的风景，时常神游，他懂得那当中的

奥妙。而现在，竹器店老板娘的后院吸引着他，他就站在那里想山上的风景。通过他周围的人的口述，他内心经历着那种激烈的动荡，眼前白茫茫的空间里爬着蜘蛛，透过蜘蛛，他窥见了一望无际的云海，那是遥远的天边的风景，他想他也只能这样，要不然那个人怎么会看中他的呢？

句了打算继续等他，因为他今天已经看见了他的背影，那背影酷似同事老朱。

一大早句了就在擦皮鞋，他把全家人的皮鞋都拿出来，仔仔细细地擦着，没注意到有个人已经在他面前站了好久了，抬眼一看，那人正是同事老朱。

“真的是你吗？我不敢相信。”

“我来好几次了，你都不在，真不凑巧。”他微笑着。

“我还以为……”

“算了算了，你以为我们见不成面了，是吗？结果怎样呢？我今天反倒来了。前不久我也退休了，就想起去瓦片山上养蚕的计划，我马上想到了你，于是想来和你聊聊，只有你才能领略这种工作的乐趣。”

“你碰见我妻子了吧，她总敦促我同你见面。”

“我？不，我没碰见她，我每次来，你家里都是一个人也没有，门也喊不开，你母亲大约睡着了。”

“啊？真奇怪啊，我妻子和你很熟的嘛，那她见到的就是另外一个人了，怪复杂的。”

“你说谁啊？”老朱瞪大了眼珠。

“我在自言自语呢。我同意你的想法，养蚕是一件充满乐趣的工作，我也愿意在风景如画的地方工作。我告诉你一件事，就在我们的街邻当中，有一个人在后院养了一些蚕。”

“我知道，是竹器店的女人吧，她妙极了，蚕养得真不错，房间里的墙壁上挂着一些英雄的照片，有点过时的那种英雄。昨天我还去参观了她的后院呢，妙不可言。”

母亲的卧房里发出木棍戳地的响声，是她起来了，她扶着墙，一拐一拐地移过来，盯着老朱看了看，断言说：

“他就是那个人嘛，我上次看见的就是他，这个瘦子，我们对他差不多已经熟悉了。喂，你别做出不认识我的样子好不好？我见过你两次了，就在最近。你就是那个人，来邀句了去养蚕的。”

老朱涨红了脸，急急地分辩：

“我不是你说的那个人，我是句了的同事老朱，一起推销皮革的，从前我常来你家，来了就大家一起挤在厨房里吃饭，我们熟得很，不是吗？你还送过我一顶草帽呢，你不认识我了吗？”

“我看这世界要大乱了，你怎么会是老朱呢？我们都不认识你，你一来就坐在这里等句了，今天你终于等到了他，可说是有志者事竟成。你们一定有重大问题需要好好讨论，我这就到你那边房里去，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母亲退回自己卧房里去了。

老朱走了以后好久，句了还坐在那里想关于他的事。老朱从前是他的老同事，来往较多，他们之间究竟有过一些什么样的联系呢？句了回忆着，却始终回忆不起来。一切都是些无意义的碎片，是些做过后再也想不起来的琐事。句了觉得自己过去那几十年就是由这样一些碎片连缀起来的。

“有个人常来聊聊真好啊！”母亲在那边大声说道。

是啊，也许老朱的重大意义就在这里？还有竹器店的老板娘，剖鳝鱼的人，似乎在交流想法，还有母亲和妻子，涉及的都是一件事：去瓦片山上养蚕。那个人是存在于大家的谈论中，还是真的出现过？

五年以前，句了退了休，坐在破旧的公寓房前面的小院子里，心里就想着虫呀鸟呀的事情，还傻笑。后来城市里的建筑渐渐多起来，周围全被高楼大厦包围了，句了坐在落着尘埃的院子里，仍旧在想那些想过了千百遍的念头，只是偶尔有点感到古怪。那以前并没有人和他谈论，直到有一天，妻子告诉他遇见了长得酷似老朱的男人，从此与此有关的念头和事情便如雨后春笋长了出来。先是久违了的青虫忽然出现在门口的树上，又在一夜之间死掉，后来妻子在街上遇见那个人，再后来又由竹器店的老板娘将他大脑里那些混沌的事情清晰地讲了出来，于是他便生活在一种怪圈似的作用之中了。在这个怪圈里，母亲起着核心的作用，她成天躺在床上，却洞悉了句了心里的每一个念头。句了想，如果他从来没想过那种事，今天他还会不会与人谈论呢？正是因为这是从前无意之中开了头的事，现在便停止不了了吧。句了拿出老板娘给他的纸盒，放在耳边用力摇了几摇，蚕尸便发出“沙沙”的响声。

“我们两个看见的不是同一个人。”妻子说，“现在说出来这事就清楚了。”

“我觉得是一个人，这种事常有的吧，用不着分得那么清。”

“今天我又看见他，他说自从在桥上分手以后他还没和你见过面呢，因为总是不凑巧，这件事一定要想个办法才成。”

“妈妈怎样看待这件事？”

“妈妈什么都知道，你还不了解妈妈呀。”妻子眨了眨眼，嘴一撇。

现在句了感到了，无论他是坐在家里，还是走到街上，他始终是在别人眼皮底下活动的，因为这，他有点高兴，又有点不高兴，有点我行我素的自豪，又有点破罐子破摔的沮丧。

“我明天就去市场买些小鸭子来养在这棵树下，挖个小池子，用竹子围个篱笆，以后每天挖蚯蚓来喂鸭子，说不定我还要买头小猪来养，那又怎么样。”他气鼓鼓地对妻子说。

“城里面是禁止养鸡鸭的，你想过没有啊？”妻子担忧地说。

“不准个屁，竹器店的老板娘还不是养了，别人能把她怎么样？”

“她是躲起来养的，很少有外人去过她的后院，连我也没去过，听说那院子里埋着她丈夫，为了不让那男人的阴魂骚扰她，她索性铺上水泥，她是一个做事果断的女人。”

虽然这样说了，句了并不曾去买鸭子，他远非那种说得出做得出的人，而是有点迟钝，有点踌躇不前，妻子也熟悉他这种秉性，所以也不当回事。睡在那边蚊帐里的母亲却关心着他的想法，纠缠不放。

“几时去买鸭子呢？”她从蚊帐里面探出头来，眼里显着洞悉的眼神，“那可是你的理想啊，这件事我和你都梦想过十几年了，现在你的头发也白了，实施起来还是那么困难。”她说着就要从蚊帐里挣扎出来，手里的棍子在地上敲得“哗哗”地响，她的一只脚也被帐子缠紧了。忽然，“砰”的一声闷响，母亲庞大的身躯从帐子里翻了出来，摔在地上，两腿像螃蟹一样划动着。

“妈妈！妈妈！”句了奔了过去，弯下腰凑近母亲的脸，“妈妈您没事吧？啊？您怎么就起来了，真危险啊。”

“所有的东西都缠住我的脚，”母亲勉强笑了笑，“你也是一样吧？

没关系，我就这样过，你扶我一下，我到床上去。”

句了将母亲扶到床上躺下，床上的线毯被揉得皱巴巴的，散发着老年人的气味。在床的一个角上，也有一只很旧的纸盒，式样酷似竹器店老板娘送他的那一只，盒子里不知装的什么东西。句了为母亲掖好帐子，内心升起无限的愁思。

母亲在帐子里拨弄着小纸盒，发出“沙沙”的响声，线毯又从帐子里掉出来，拖到了地下。句了想象着母亲在那里面就如蚕儿咬破茧一样焦急，再过一会她又要用棍子敲地了，他赶紧离开卧房。

他回到厅里，坐在方桌旁，观看妻子在前面院子里晒衣服，看着看着，眼前就模糊，要打瞌睡，正在这时，母亲房里又发出一声沉重的闷响，他连忙又奔了过去。

他将四肢抽搐的母亲抱回床上，母亲安静下来，含糊地说了一句：

“我快要从那里面钻出来了。”

句了一怔。

“妈妈是说蚕子的事吗？”他觉得周身汗毛竖起。

“这下你可明白了，你看看这里。”她用手指了指小腿上的那一大块紫癜。“跌坏了腿。这或许是一件好事。那里面很热，我用力向外钻，我的头往两边顶来顶去，这种形象一定很滑稽吧。”

这些年母亲总喜欢在帐子里搞小动作，拨弄一些小物件，弄出种种响声，隔着帐子谁也弄不清她在做什么，句了也从未想过那会有什么意义，现在意义突然从那蚊帐里面凸现出来了，句了感到自己正像蛞蝓一样分泌出粘液。

竹器店的老板娘用脚踏着后院的水泥地，踏得“啪啪”直响，板着脸问他是不是听出了埋在水泥下面的是些什么东西。

“这个院子里什么都有，难道你就没看出来？我规划过各种各样的模式，有段时间，这些模式交叉出现，房子里每天电话铃声大作。你要是不信，我就挖出点东西来给你看。”她转身拖过一把二齿锄，举起来往水泥地上挖，铁齿碰撞出火花。剖鳝鱼的男人看了她一眼，又低下头忙他的去了。句了看出她在虚张声势，就不理她，她气呼呼地扔了二齿锄往前面店铺走去。一阵风刮来，句了闻见了芝麻油的气味，他怀疑那气味是从水泥下面钻出来的。

芝麻油在遥远的过去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

男人走过来了，与他并排站着，抹着手上的鱼血，然后从容不迫地点上一根烟。句了觉得这人的动作很熟悉，像在哪里见过似的。

“我基本上什么地方都不去，”男人沉思地说，“夕阳落山的那一阵，院子里的确燥热，蚊蝇像合唱团，我闭上眼睛，想到这水泥地下埋着一切，内心就如死水般平静。你家的院子里铺了水泥吗？水泥可是个好东西。”

“我真羡慕你啊，随随便便就在水泥上踏出一道洼痕。我静不下来，尤其夕阳落山那一阵，总是担心什么人要来，妈妈也从蚊帐里盯着我，你有妈妈没有？”

“你愿意怎样看我呢？其实怎样都可以的，如果你要知道这下面的东西，你只能用脚板去感受，意念一集中，感觉就有了，像这样。”

句了看见他的两脚像铁钉一样钉在地上。

“明天早上你要到街上去买菜吧？”

“要去。”

“那里有一个卖鸡蛋的老太婆，你不要买她的蛋，只是将她箩里的鸡蛋一个一个拿出来对着阳光去照。老太婆焦急起来，说不卖了，要走，就提起她那一箩鸡蛋走掉了，你要注意她离开的方向。她一早就坐在一棵槐树下面卖鸡蛋，你会找得到那棵槐树的。她离去后，又有一位青年农民占据了那个位置，那人不卖鸡蛋，卖丝瓜，你又假装要买他的丝瓜，一根一根挑了又挑，他也急躁起来。”

“你谈到这些使我遐想联翩。”句了由衷地说。

“你在菜市上转来转去的，我知道你要等谁，我也知道你找不到了。有个女的从后面一把抓住你，给了你一拳，因为你踩翻了她的菜担子，你太专注于自己心里的事了。那一幕刚好被我看到，当然你是看不见我的。”

不知什么原因，门口那棵树显出了颓败的景象，句了采取了紧急的松土施肥措施，但却无济于事。也许问题是出在泥土深处的根部，很可能这附近有人倾倒有害环境的污水什么的。树枝渐渐从顶上枯萎了，黄叶掉了下来，句了听着叶子掉落的声音，心里空空落落的。最后死亡的进程停留在那里，不再向前发展了。残余的几根旁枝依然存活着，好像与那枯死的部分无关。句了天天数那几根旁枝，数剩下的树叶，终于适应了这种形态。他想，明年春天还会不会有新枝长出来呢？这棵树恐怕已经很老了。就是不长新枝，也还有这几根活着的旁枝，不会那么快就全部枯掉的。他一根根扳着那些枝丫查看，没有发现新的病变的迹象，就有点放心了。

句了很长一段时间没见到老朱了，近来他糊里糊涂的，门也很少出，差不多把竹器店那边的事都快忘记了。他坐在屋里，竹器店的老板娘来窥视过几次，假装路过，脚步踏得很响，有一次还带着那剖鳝鱼的

男人在身后，但句了非常厌倦。不知怎么的，这一段时间，就连老朱也不上门了，他倒是盼望老朱来聊一聊心中的那件事，减轻一点烦闷，可他就是不来。没有人来往，只是在家里做点小修理，于是成日里听见母亲在蚊帐里埋怨，怨句了进取心不够，没有尽力去做自己要做的事。她的声音在帐子里忽高忽低，听不大清楚，她不再把脚伸到外面来，也不从帐子里向外探头了，只是弄出些奇怪的响声，使他听了比先前更加烦躁。

一天，母亲将头伸向蚊帐外，声色俱厉地冲着他质问：

“喂，你和竹器店已经断绝来往了吗？”

“断绝？怎么可能呢？我只是想……”他迟疑不决，这个问题太突兀了。

“你想清楚了吗？这可是件大事。”

“我要去的，我今天下午就去。这样的好事情，别人想都想不到，我怎么会随便断绝。”

“这就对了，我也是这样想的。”母亲松了口气，缩回帐子里去了。

虽然口里这样说，句了那天下午并没有去竹器店，他在拖时间，第二天也没有去。太阳照在门前那棵树上，残余的那几根旁枝依然是活生生的，妻子从树下走过，那身影分外显得瘦小。

“竹器店的老板娘来过了，她向你问好，说大家都在想念你。他们是谁？这个‘大家’？你新交际的朋友吗？”妻子问。

“一些不存在的人罢了。”他敷衍着妻子，走到树下面，抚摸着那几根旁枝，脑子里升起稀薄的梦想。

“他好久都没来过了。”妻子的话从耳边飘过去。

一个影子投在他的脚下，回头一望，是一位他从未见过的中年男子，那人也在打量这几根树枝，这个人是不是“他”呢？句了看见妻子站在窗口，也在朝这边望，既然妻子并没有和这个人打招呼，就说明这个人并不是“他”，而是一个别的什么人，一个不相干的人。

“我们在哪里见过。”那人对句了说，“很可能是桥上。”

“完全没有。”句了恼怒地回答。

“只不过你不想承认罢了。我倒是愿意带你去一个地方，反正你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坐在家里不去，你就跟我去怎么样？”这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句了想了想，的确没理由不去，或者说他现在没理由不做任何一件事。

但是妻子跑了出来，拦在他们两个之间，要那个人“走开”。那人就走开一点，在远处等着。

“这是个什么人，认都不认识，他来了你就跟他走，你怎么可以这样。近来你变得这么随意了，真没想到。”

“他也提到桥上的事，”句了争辩说，“认不认识有什么要紧呢？你碰见的那个人，要邀我去养蚕，实际上你也不认识他，还不是一回生二回熟。用不着去找什么根据的。”句了推开妻子，就跟了那人走，走了几步又回头，看见母亲的脸出现在窗口，脸上的表情很赞赏的样子，还冲他摇了摇手中的纸盒，那是她自己的纸盒。

那人走得很快，一拐就拐进句了的街坊张老头家中去了。句了连忙

随后跟了进去，他一进去，那人就不见了。房里坐着张老头，正对着小镜子剪胡须，竹器店老板娘站在张老头身后打毛线。看见句了进来了，他们俩都做出高傲的样子不理他。句了在屋当中站了一会儿觉得没趣就要走。

“你既然来了，又急着走干什么呢。”老板娘说，她抢先走过去把门关上了，然后又昂着头回到她的位置，拿起毛线。

句了只好找了张椅子坐下来，东张西望的。他看见墙上也有一些相框，里面框着些很古板的黑白相片，那些人一个个都像在发怒。

“来了，就好好地坐下来。”张老头放下剪刀和小镜子，开口说道，“我们这些人，你又不是今天才认识，都是老街坊，老邻居了。这些年我们虽不交谈，不来往，对于你那件事情可说是深思熟虑的，你就是躲着我们，成日里关在家里不出来，我们之间也是心心相印的。不用问别人，问问你母亲，你就知道了。今天有机会对你说出来我很高兴。我和老板娘交往很深，这些日子总在讨论你的问题，反复分析过了。她告诉我你拿走了那些蚕尸，也目睹了那棵令人遐想联翩的桑树，这会给予你一种很好的影响的。如今这世道，我们的影响力越来越薄弱了，你要好好把握自己，日日里想念着那桩事，切不可迷乱起来。”

“是啊，是啊。”竹器店的老板娘似乎听了他的话吃了一惊，连忙从毛线上抬起头来附和，“你拿了那纸盒回去了，有没有静下心好好地听一听呢？这世上的事情啊，说不准。”

老板娘放下毛线，和张老头凑到一处翻看一册画报，在上面指指点点的，句了伸长脖子去看，看见画报上画着很多圆圈，大圈套小圈，红红绿绿的，他再要看，老板娘将他推开了，瞪着眼呵斥他：

“这上面的东西不是你可以明白的，你乖乖地在那里等着，我们等

一会儿要谈论你的问题的。”

句了就缩回脖子等着。他们俩将画报翻来覆去看了又看，用一些行家的话议论着，句了完全听不懂。句了心里想：这种事总会有个完吧？完了之后他们就会来讨论他的“问题”了，自己只有耐心等待。他坐在角落里打起瞌睡来。

似乎是过了好长一段时间，那两人才沉默下来。句了站起身凑上前去。

“你该走了，”老板娘拍拍他的肩，仿佛他是一个小孩子，“回去听那纸盒里的响声吧，你母亲这个人，我很尊重她。”

张老头也站了起来，和他握手，说：“欢迎常来光临。”句了就问他刚才领他进来的那个人上哪儿去了。张老头说那人是街道上的清洁工，常常在街上观察句了，难道句了不认识他？又说句了太不注意观察周围的事物了，走起路来昂首阔步的，这样很不好。他告诫他：“老板娘后院的那棵桑树，值得好好地回忆，那种小树，一旦见过，终生难忘，很多人都验证过这件事，尤其在意念集中的夜晚，关于它的遐想就如一条长河。”

句了走出门，看见那清洁工也随后钻了出来，在句了旁边行走。

“你刚才到哪里去了？”句了忍不住问。

“我？除了这条街，我还能去哪里，每天我都和你打招呼，问候，你真是贵人健忘。我心里装了一些各种各样的线索，今天我对你说，跟了我走，你会发现好多你没记住的事。我们这就去菜市场找那卖鸡蛋的老婆婆，你没理由不去吧？”

“没有。”

菜市场拥挤得很，卖牛肉的，卖鸡鸭的，卖猪肉的，卖鱼的，卖蔬菜的，把一条街挤得满满的，到处吆喝着。清洁工低头穿梭，勇往直前，撞了好多人，句了紧随其后，搞得大家都给他们让路。一会儿他们就到达那棵大槐树下，卖鸡蛋的不在那里，卖丝瓜的也不在，槐树下空空荡荡，在这拥挤的菜市场显得十分怪异。清洁工就问旁边的肉贩子，卖鸡蛋的老婆婆哪里去了，肉贩子阴沉着脸，说了些模棱两可的怪话。

“你站在树下等吧，她快来了，她是以此为生的，不能不来。”清洁工撇下句了走了，因为他要回去工作。

句了在那块空地上站了一会儿，很不自在，周围的菜贩子吆喝声四起，主妇们穿来穿去，都用白眼扫他，还有一位故意冲过来撞了他一下又跑开了。忽然前面又开来一辆大卡车，所有的菜贩子都得让道，大家挤到槐树下面来，将句了推来搡去的，弄得他站立不稳。句了想回家去，但那大卡车将一条窄道堵住，几乎所有的人都没法通过。

“这是哪里来的车，怎么开到菜市场来了？”句了愤怒地问旁边的人。

但大家都装聋作哑，有人还对他做出讥笑的样子。

“他对自己倒底是如何估计的？”一个人在他背后轻声对别人说，“我觉得他实在是缺乏深思熟虑，太喜欢冲动了。”

等了老半天，车子好不容易启动了，人群松动起来，句了便慢慢向外走。走了不远，忽然看见卖鸡蛋的老婆婆的身影，在人流中向外钻，句了赶上前去，伸手在她背上拍了一下，她回过头来，句了看见一位年轻女子，满脸病容，驼着背，就像个老太婆。句了觉得很不好意思，连忙装作没事一样看别的地方。

“买鸡蛋？”她问，“你把我错当成什么人了吧？刚才在那棵树底

下，我就注意到你的眼神与众不同，所以大家都在挤你，容不得你。你不安于现状，这又有什么好处呢？你看我，有我肺病，每天还是来卖鸡蛋，不比别人差。我妈妈也是卖鸡蛋的，她中了风，一条腿都黑了，所以不能来了，我就继续了她的工作，我并不小看这件工作。”

那女子说完就消失在人流中，头也不回。句了想着她的话，心里翻腾着一些久远的记忆，那些记忆模模糊糊，想不清楚。

“你的精神看上去好多了，”妻子一边帮他拍身上的灰一边说，“没事就常出去走走，很有益健康的，现在你出去后，也没什么人来这里了，这是不是有点怪呢？”

“啊，依我看，这倒是很正常的呢。”句了说过了这话就轻松起来，他走到窗下去，看见大树的那几根旁枝依旧活生生地招展着，一点病都没有，又记起前几天自己曾说过要围一个水池养鸭的事来，又觉自己说话欠考虑，现在倒是一点冲动都没有了。妻子也说他今天显得沉着多了，很欣慰的样子。

他在房里转了转，忽然发现母亲不见了。她的床上的蚊帐已经挂好，毯子什么的也叠得整整齐齐，她出了什么事呢？

“妈妈在厨房里洗菜，她好多了，腿也不疼了。她说以前她一直为你担心，自己才有病的，现在你好了，她也好了。”

句了看见母亲的小纸盒放在枕头边，就忍不住好奇，走过去拿起纸盒，打开来看。纸盒里面空空的，什么也没有。那么“嘣嘣”的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呢？也许，那只不过是母亲用指头敲得纸盒作响？句了站在那里，感到了母亲心里的城府，不由得就有点颤栗，他记起小的时候，母亲常常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他放下纸盒，轻手轻脚地走到厨房里去。

但是母亲并不在厨房，句了又在屋里找了找，也不见她。

“妈妈到哪里去了？”句了问妻子。

“妈妈其实是搬走了。”妻子歉疚地说，“我怕你接受不了才说她在厨房的，她的举动把我吓坏了，她说走就走，一点都不通融，我们得罪她了吗？其实有她在这个家里我们倒有了主心骨似的，为什么她这么快就走？”

“奶奶就在这里不远，只有我知道她去哪里了。”儿子说。

“哪里？”妻子问。

“我不能告诉你们，反正她离这里不远。她说在我们家住了这么久，要换一个方式了。”儿子的态度不像在卖关子。

句了不想再追究下去，就又走到母亲床边，拿起那只空纸盒，放在手里转来转去的，心神恍惚起来。老板娘也给了他一个盒子，让他放在耳边摇晃，好好听听蚕尸发出的响声，母亲的盒子里原先到底有没有东西呢？句了想象母亲躺在蚊帐里，用指头敲空纸盒的神情，不觉十分好笑，母亲真是深不可测啊。句了在母亲的床上躺下，看着帐顶，闻见了母亲的气味，又忍不住发出笑声。

“你笑什么呀？”妻子问。

“妈妈的内心真奇妙。”句了说，“这一阵子我已经想通了，今后凡是我的邻居，比如竹器店老板娘、张老头，还有扫街的清洁工，我都要轮流去他们家拜访，不然我这一生也没别的事好干了。”

他说完就在屋里踱起步来，觉得自己像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似的。从前推销皮革的时候，他的心情与现在也有某些相似之处，那时在

人流里面看太阳，心里面有很多悬而未决的事，每走一步，就丢下一些零零落落的记忆。几十年来，他一直渴望一种轻轻巧巧的生活，拼了全力去达到，可就是难以达到，总差那么一点点。比如现在，他又觉得自己得罪了老板娘，以及同事老朱。不知道他们会怎么看待自己，心里有点忐忑不安。桑树和蚕子都成了失落的记忆，每当想到这事，就觉得自己在某时某地态度轻浮，缺乏深思。剖鳝鱼的男人还在不在那铺了水泥的院子里干他的本行呢？句了回忆起他那两只脚，对他的话记得很清楚，但是当时自己究竟说了一些什么，却是一点都记不起来了，那一定是一些非常无聊的废话吧。还有墙上的那些照片，当时看起来是那么呆板乏味，现在回想起来，感到了那里面有某种自己从未体验过的内涵。

没有了母亲家里显得异常寂静，似乎大家都在轻手轻脚地行动，心中怀着默契。句了换了一身衣服，穿上皮鞋，走出门去。他走到外面，似乎心里有很明确的目的。

这一次，竹器店的老板娘很客气地接待了他，不再带他往后院去，却在店堂里找了一把椅子让他坐下，她一边打毛衣一边和他说话，有时来了顾客就去应付一下，完全是一副平平常常的样子。句了坐在那里，也觉得自己很平常。

“你的妈妈，已经来我这里住下了，这件事你知道吗？”她从毛衣上抬起头来，“她真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女性啊。近来我们都不再缅怀，我们大家要重新开始。我、你母亲，还有院子里剖鳝鱼那一位，他是我弟弟，我们三个人静静地住在这里，彼此间也很少说话，就这样一天天过去。而你，每天都来拜访，坐一坐，说些不相干的事，我们彼此十分满足。往往有那么一会儿，我们都听见了街上人来车往，看见了那些男男女女的身影，你母亲说了一句不相干的话，我弟弟从后院走过来，也说了一句不相干的话，而我，在毛衣上织出了一朵水仙花，我们抬起头来，看见你出现在夕阳里……你怎样看待你目前的状况？”

“我不知道。”句了犹豫了一下，又说，“但我已经开始习惯了，安安静静地过活，也很合我的意。自从退休之后，我对动荡的生活就不那么习惯了。妈妈现在在里面吗？”

“在啊，你要见她吗？我这就带你去。”

正是那间放蚕的房间，母亲躺在昏暗的灯光里，脸上有点浮肿，还有点陌生的表情，她瞪着墙上的那些照片，神态很入迷，他们进去了她还是一动不动。

“嘘！你母亲正在作进一步的考虑。”老板娘轻声说道，“她告诉我，她要全身心放松一下，她的腿已经好了，昨天我们一块去了三角塘，捞了些虾回来，我们俩就像渔夫一样凯旋而归。”

“可是昨天母亲并没有跟你去三角塘呀，她在家里，我记得清清楚楚的嘛。”

“这正是你的思维的局限所在，这样一位母亲，你是不可能完全理解透彻的，你只是看见表面现象，对于深层的问题你很少去想。”老板娘得意洋洋地说。

母亲在床上伸了一个懒腰，然后脸朝墙，曲蜷着身子要睡。

“妈妈！”句了喊道。

“干什么？”母亲很生气，“不要这样喊。我又不是听不见。”

“原来妈妈在这里。”

“我需要考虑一些问题，十多年前这些问题就出现了，这个地方很适合于我思考。句了你想做什么就赶快去做吧，怎样做都可以的。”母亲又打了个哈欠，似乎入睡了。

句了跟随老板娘回到店堂里，遵照老板娘的嘱咐坐在椅子上。老板娘时而起身应付顾客，时而一边织毛衣一边和句了说些不相干的事。慢慢地，句了的思绪被拖了进去，也开始信口开河地说些不着边际的事，说完了又无缘无故地笑。不久来了一位顾客，正是句了的妻子，来买蜡烛的，她看见句了，显得很高兴，就找了一把椅子坐下来，蜡烛也不买了。她告诉他家里门前那棵树被一个顽皮的小孩将枝丫全砍掉了，现在光秃秃的，矗立在门口，怪不顺眼的，又说那种人家的小孩，没教养到了这个程度，真该死，幸亏没养鸭，要是养了，肯定被他弄死了。

“怎么会养鸭呢？我和你说说好玩的嘛。”句了“嘿嘿”地笑起来。老板娘也笑了。

妻子想了想，也笑起来。

美丽的玉林湖

我坐在车上隔得远远地看见了玉林湖，那种美无法形容，我的内心蠢蠢欲动，同车的老文对我说：

“你不觉得湖水绿得有些古怪吗？比一般的湖水的颜色要深得多，那种诱惑力是很强的。我听说湖水是由虫子的尸体化成，多年前，有一种肉虫将森林里所有的树的树叶全吃光了，于是它们纷纷从树枝上坠落下来，化为绿水，形成了这个漂亮的湖。有很多人受到吸引，去了那个地方，他们迫不及待地脱了衣，跳进湖中去洗澡，洗着洗着，那些人先后变成了一些肉团，到了夜间，这些肉团还发出磷光。的确，从远处看，每个人都能感觉到湖水的魔力，可为什么绿得那么深呢？”老文陷入遐想，不再凝视玉林湖，目光一下子空洞起来。

那天夜里，我和老文住宿在一个很小的旅馆里。我们进去的时候，旅馆里灯光昏暗，人影窜动，后来竟然停了电。我和老文似乎是唯一的房客。安顿好以后，我们从自己的房里走出，四周黑漆漆的，弥漫着凶杀的气味。隔了好久，才见老板举着两根小蜡烛走了过来。我们接过蜡烛，回到各自的房间里，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我一直听见老文在隔壁踱步，一轮又一轮。迷迷糊糊之中，听见踱步停止了，老文似乎是下了决心，走到我这边来敲门。我开了门，看见他发着抖，表情痛苦，我连忙让他坐下，给他倒了一杯水。

“该死的玉林湖！”他从牙缝里诅咒道。

“你，该不是中了邪吧？”我大吃一惊。

他冷冷地笑着，忽然挽起裤脚，在烛光下展示他那瘢痕累累的双

腿。那些瘢痕十分奇怪，是肌肉上紧紧挨着的小坑洼，一排一排的，乒乓球那么大，看了肉麻得很。由于这些坑洼夺去了他的肌肉，双腿变得像竹竿那么细。我什么都明白了。

“当时我在浅水区，幸亏跑得快。我爬离那里之后，双腿整整肿胀了半年，你想不出是怎样的半年！”他的眼睛燃烧着。

“伤口早就痊愈了，不是吗？”我安慰他。

“从外面看是这样。我没想到今天会路过玉林湖，我把这件事忘记了。直到亲眼所见，记忆才开始复活。老板送蜡烛来的时候，你注意到了他的眼神吗？看来他心里有一个计划成熟了，我们必须马上离开！”

“今夜吗？外面伸手不见五指，连路灯都没有。”

“你真是迟钝。这样吧，你先回房间去收拾行李，我叫你的时候，我们再一起溜出去。当心，不要弄出一点响声，要神不知鬼不觉地贴了墙走。”

我回到房里，就着小蜡烛闪烁的微光收拾行李，我的手忍不住微微发抖。就在我弯下腰去拾我的拖鞋的时候，烛火忽然一爆，熄灭了。我颓然坐在床沿，过了好久才适应了黑暗，于是摸索着继续收拾。我感到有根羽毛一类的东西搔着我的脸颊，陡地一下我又紧张起来，连气也不敢出。我伸手向我感觉到异物的方向抓了几下，什么也没有。然而隔了一会儿，羽毛又在搔我的后颈窝了。我蹦起来，从床上抄起被单一顿乱打，把房间的每个角落都打遍，我气喘吁吁，差不多要发狂了。

“老文！老文！”我在房内高声叫喊，因为不敢开门，我担心门外有阴险的埋伏。

老文举着蜡烛出现了，他的脸在飘摇的烛火里变得十分可怕，鼻子

和嘴像被挖掉了似的。我怪叫一声往后退去，双手抄起那把椅子。

“嘿嘿，准备好了吗？我们走吧。”他说，似乎不曾感觉到我的恐怖。“我这就吹熄蜡烛，你跟在我后头走，尽量不弄出响声。”

到处漆黑。我提着箱子跟他摸索着往外走，我看不见他，也听不见他的脚步声，我只是凭感觉认为我在跟随他，我第一次体会到又聋又盲是什么滋味。羽毛的骚扰又开始了，不仅是脸和脖子，还发展到全身，我感到奇痒难熬。这时我们似乎是拐了几个弯，朝着大路走去——我脚下的水泥地让我相信那是条大路。

“有根羽毛。”我压低了喉咙对老文说，“怎么会有这种事呢？”

“忍着吧。”他回答，“你现在可以回头看一看了，总算松了口气。”他停下脚步。

我于万般烦躁中回过头去看我们停留过的旅馆。我看见五个客房里全部点起了蜡烛，狂怒的人影在房间里弄出很大的响声，似乎是在砸东西，有个人还砸破了玻璃窗，玻璃从楼上碎落下来，掉在水泥地上。恐怖的景象立刻使我身上的瘙痒减轻了，真是如老文所说的松了口气啊。我们继续赶路，我们是到哪里去呢？我终于忍不住问老文。

“返回那个湖。”他简单地说。

“你疯了！”我叫起来，“玉林湖是我们的汽车下午经过的，起码有一百里路，走得到吗？！”

他不吭声。我只有跟他走，否则还能怎样？留在小旅馆等待被害吗？

我们一直顺着大路在走，也许走了三个小时，也许四个小时，这条

路似乎无尽头。然而天渐渐亮了，我看见这条路是在山岗上蜿蜒，路的两旁是密密的灌木和乱草，早起的麻雀在喳喳地叫。老文低了头在前方走，背驼得厉害，一夜之间，他迅速地老了。我感觉出他心里有种确信，虽然他一路上都沉默着。我是跟随他，我有点茫然，又有点好奇，还有点担心。

我终于又忍不住说话了：

“要是昨天不路过那个湖，要是刚好路过那个湖的时候睡着了，一切都不会发生吧？”

“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呢？”他瓮声瓮气地回答，“谁也无法预料的，这就要追溯到我们出发的初衷上去了，当时我们是如何计划的，你还记得起来吗？那必定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吧？”

“要记起我们的初衷实在是太困难了，我们在外面旅行了这么多年，哪里还记得那些事。”我同意了老文，“似乎是，有一天我们俩在街上走，看见很多人跑起来，他们说：‘去看捕鲸船。’我们也跑起来，开始我们失散了，各跑各的，被人流带着跑。后来我们又在船上会合了，我看见你在桅杆下面嚼口香糖。那一天你好像说了一句：‘这有多么怪，我们竟然开始旅行了。’你想得起来吗？”

“我记得的是另外一回事，不是捕鲸船，捕鲸船是你乱编的吧？我记得的是街上的漆匠死了，你说：‘去送葬。’我们就去了，走到半路，我们从队伍里溜出来，开着玩笑上了一辆长途汽车，我们在第三站下的车，旅馆里的老婆子蒙着黑头巾，请我们喝一种味道很怪的甜酒，从窗口看到花园里，到处都是黑蜻蜓飞来飞去。老婆子称我们为‘绅士’，她的围裙底下别着一把雪亮的刀。你一点也没察觉，只顾和她聊天，我紧张得手心都出汗了。那一夜我都睁着眼，听她在楼下的院子里磨了整整一夜的刀，我一直纳闷：她要那么多刀干什么用？”

下了山岗，道路两旁出现了苍天古树，前方景色十分美丽。我在心里琢磨着也许玉林湖快到了，那个神秘的湖，可怕的湖，老文怎么也忘不了。我一边走一边观察老文，我看见他的脸色一刻比一刻激动，他啃着面包来掩饰自己。我的心也一下子紧了起来，不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在等待我们，我无法设想。又走了好远，老文停了下来，从肩上卸下背包，掏出毛巾，慢条斯理地擦汗。他脸上的紧张表情已经过去了，内心的某种想法已占了上风。

“就到这里吧。”他淡淡地说。

“这是玉林湖吗？”我迷惑不解。

“哈哈！”他一笑，“你想，我们正好是朝玉林湖相反的方向走的，怎么到得了湖呢？只会越走越远。”

“我们整整走了十个小时！你到底是如何想的！”我很愤怒，“你对我说，要去玉林湖，现在却到了鬼知道什么地方！”

“我刚刚发现这一点。”他平静地擦着汗，“这不奇怪，你也没预料到嘛。”

“我们怎么办？这是什么地方？”

“我刚才正在想这个问题。我想，唯一的办法是回到那个旅馆，再重新出发，只有这样才搞得清方向。我们没带指南针，现在已经完全失去了方位，这就是我们现在的处境。你现在看右边，是一望无际的茅草丛，再看左边，也是茅草丛，草丛过去有一片桦树林，不错，那林子边上是有一个小木屋，可那木屋是一个简易的厕所，里面没有人。往前走吧，也不会获得任何方位感，我们已经走了十个小时，不是连一个人影，一间房子都不曾看见吗？”

“为什么一定要去玉林湖呢？干脆就一直走下去，倒看会发生什么事。”

老文的脸沉下去了，鄙夷的目光很快地扫了我一下，迅速地说：

“除了那件事，别的什么事都不在我心上，你还没看出来呀。”

我嘀嘀咕咕，满肚子怨气跟着他往回走。回去的路越来越艰难，因为疑心不断上升，只觉得前途一片茫茫，两条腿也变得十分沉重了。我落在后面，看着老文那又高又瘦的背影，我设想着他裤管里那两条洼痕累累的竹竿腿在如何迈动，感叹着他竟会有如此超人的精力。我带的火腿肠已快吃完了，汽水也喝了两瓶，可是老文，步行时总是只带几块干面包，什么水都不喝，这是他的老习惯。思前想后，觉得也只有老文的方案是可行的，因为现在已经失去了方位，要再往前走，很可能陷入绝境，饿死在路上，回到旅馆也许有可能遭凶杀什么的，但毕竟可以获得休息和食物补充，还可以斗争，存活的希望也更大。最重要的是，一回到那里，我们就会重新搞清方位，也就可以订出某种计划。这种判断使得我对老文的怨恨减轻了，脚步也没那么沉了。听天由命吧，悔不该当初和他出来旅行，但当初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哪种解释是真实的呢？实在是记不起了。

我加快脚步，到得与老文肩并肩时，就说出我心中的疑惑：

“昨天夜里你怎么选定这条错误的路线的呢？你又是怎么知道是错了的呢？”

“昨天夜里，我没有机会选择，因为什么全看不见。我知道的是只有一条路通玉林湖，那条路长而又长，大约三十多公里，人只要一走上那条路的路口，就会看见一个游戏场，很多人在那里玩一种‘魔鬼之门’的游戏。游戏就是大家同时进入一张巨大的木门，门里有无数秘密

通道，通道旁又有门，人在里面摸着黑任意钻来钻去，先找到出口者为胜。那一天，我在出口处等了整整一天，没有发现一个出来的人，不知他们怎么回事。你想，我们已走了十个小时，还没看见那个游戏场，按时间计算，我们一定是走了一条错误的路线，不是吗？”

我们在返回的路上一直步行到深夜，却没能回到那个小旅馆。我记得它原来紧挨着大路，门前一个塘，可是它消失了。我和老文估计着时间在路上来来回回地走，就着朦胧的光线寻找着，判断着，可是没有，路旁空空荡荡的，没有人影，没有房子，也没有灯火。最后，我们俩都累倒了。

“找个地方睡吧。”我精疲力竭地说。

“只能在路当中睡了，旁边的乱草里可能有野物，很不安全。”

我放下箱子，找出几件衣裳做成一个枕头，在硬地上躺下去，我开始回忆这一天发生的事，可刚刚开了个头就呼呼入睡了。

一觉醒来，看见老文在抽烟，他一动不动地坐在地上。夜间的寒气袭击着我，我蜷紧了身子，心里还是有点担忧。

“你就不睡一会儿吗？”

“哪里能睡呢？我正在考虑对策。你想，那小旅馆总不会无缘无故的消失的吧？这里只有这一条路，一定是有个环节出了毛病。我们记得它离大路不远，可那只是一个印象，很有可能，我们慌慌忙忙，在踏上这条大路之前已经绕了好大一个圈子，究竟多远，在黑暗中也感觉不到，我们自然而然地，就将走过的那段路一笔勾销了。”

“那我们现在是束手无策了吧，因为任何从大路的偏离都有可能再也无法返回，我觉得情况好像是这样，分析也是没用的，走着瞧

吧。”我迷迷糊糊地说过了这一句就又睡去了，实在是累得不行。

天明的时候被冻醒，看见老文还是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腰挺得很直，整张脸老得像树皮。忽然他找了一支粉笔，蹲在地上划了起来。

“我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他平静地说。

“一定要回到小旅馆去吗？”

“那倒也不一定，可总得搞清自己的方位吧？我不会放弃这种努力的。你看我们在这个地方，对不对？”他随手在一条线的当中画了个圈。

“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这个地方呢？”我用力咽下干面包，呻吟一般地反问。

“因为旅馆是在这个地方。”他又画了个圈，指点着，“我要试验一下，看看在丧失了方位的情形之下是否仍旧可以到达预想中的目的地。整整一夜我的大脑都在紧张地工作，我们目前的处境使我的大脑异常兴奋。河边有个女人在哭，你在睡梦中也听见了。”

“我什么都没听到。”

“你听到了的，我还看见你流泪，你受了感染，一醒来，你又不愿意承认了。”

“我们的干粮吃不了多久了。”

“对，我们要节省，尽量少做无谓的消耗，全心全意的只想一件事。”

我不知道老文的体力和精力是如何维持的，从我们出发以来，他就

不怎么吃东西，也不怎么睡，他总在很紧张地思考，不论日夜。到底他想的是怎样的问题，我也猜不透。我问过他几次不睡觉怎么可以维持的，他说他并不是不睡，他一边睡一边想问题，这是他喜欢的状态，所以他采取了坐的姿势，他不喜欢躺下。

模模糊糊回忆起从前，似乎是，我们已经走过了各种各样的地方，有城市，有乡村，也有荒野。我们有时坐车，有时坐船，有时步行，沿途有或大或小的旅馆，我们到一处就买一张详细的地图。我们俩都觉得自己可以胜任这种无拘无束的旅行。一切都是由于那该死的玉林湖，它改变了所有的计划，将我们抛人无依无靠的情形之中，一想到竟会彻底丧失方位，永远在一条神秘的路上徘徊我就不寒而栗。可是老文，这时在路上乱画了一通之后，似乎又恢复了从前的自信表情，他背好背包站起来，伸直了他的驼背，双手举向空中伸了个懒腰，果断地一甩手，说：

“走！”便迈动了僵直的双腿。

还是这条没有尽头的路，路边还是相似的风景，各种不同的念头在我的脑海里交替着，情形有点凄惨的味道了：干面包越来越难以下咽，脚板底打起了两个血泡。看看老文，虽然憔悴，却并不像我这样狼狈，有种精神支撑着他。我和他的心理距离一下子拉得很大。

我们又走了一上午，还是没有看见任何熟悉的标志。路边仍是相同的灌木和乱草，有时是一边乱草，一边却是很好看的松林。到中午时分老文忽然坐下了，他的腿像被打断了似的，一下子就起不来了，刚刚我还看见他走得很有劲的样子。

“我反复计算过，我的精力只能维持两天了。于是我想，是继续往前走，还是停下来遐想一番呢？我选择了往前走，因为我觉得我们快要接近目标了。可是现在，你看见的，我走不成了，你还可以选择。是和

我呆下去，还是往前走，由你决定。”

“我想我还是和你呆在这里，我一点把握都没有，这是什么地方啊？”

“我们快接近目标了。”他疲倦地说，然后闭上了眼睛。

整整一下午他都闭眼坐在那里，时睡时醒的，我建议他躺下，他拒绝了。有时他似乎是从长长的梦里醒过来，回答一句我的问话，然后又回到他的梦里去了。他的嘴唇蠕动着，在咕噜着什么，我将我的耳朵凑近去，听见他在说起一连串的数字，原来他还在梦里计算我们走过的路程，以及我们所在的方位，那种计算是十分玄妙的。许多天以来，竟然第一次出太阳了，但照在身上的阳光并没有往常温暖的感觉，有点像日光灯的光。

“你不吃一点东西吗？你需要进食来维持你的精力。”看见他睁开眼，我连忙说。

“我的精力与进食没关系，我早知道我会在接近目标时倒下，我计算过好多遍了。”

夜里他一直在急促地呼吸，我听见他的胸腔里积了好多痰，发出“哗哗”的水响。下半夜他开始讲胡话，说起他已经闻到了湖水的水腥味，是风把这股腥味儿送过来的，他实际上也不想再走了，因为已经到家了。忽然他又猛地一睁血红的眼珠，朝我喊道：

“以偏离大路30度的角度朝前走不远，就可以看见‘魔鬼之门’！”说完他又笑起来，再次瞪着我，告诉我他现在呆在家里比什么都好，虽然走了这么远的冤枉路，总算到家了，他一动也不想动了，月光真是美极了啊。

照在他脸上的光却并不是月光。因为天上没有月亮。到底是什么光，我说不准确，这个夜晚很奇特，到处都很亮，就像黄昏似的，和前几天完全不同。

老文又告诉我，只要呆在家里不动，会有一伙人来把我们接走的，等着就是，不用害怕，他的时候快到了，他们会抬走他的尸体。我跟着抬尸体的人走，就会看见玉林湖，因为他们会把他扔进湖里，这一次，湖水要整个吃掉他的尸体，我如果有耐心等在湖边，就可以看见一团磷光，也可能不是光，出现的是一股特殊的臭味，或两种现象同时出现，在那一瞬间他的尸体已不存在了。他决定在此刻停下来，不再前行，是有他的道理的，因为到家了，也因为玉林湖近在咫尺。这一次他比从前有经验，他不再去乱闯，躺在家中，隔着一段距离去体验湖水的魅力不是更好吗？他的声音越来越低，断断续续，喘气越来越响了。最后，他似乎是睡着了，是的，他直挺挺地坐在那里睡着了。

黎明时分，老文醒了过来，用微弱的声音发问：

“他们来了吗？”

“谁？！”

他没有回答。

隔了一会儿，我有种不安的感觉，爬起来去探他的脉，才发现他已经死了。他仍然坐着，形成一个僵硬的直角，拉都拉不平。恐惧开始向我进攻，我离开他一点，企图理出一个头绪来，在微风里，他身上的酸臭味传到我的鼻孔。

然而道路尽头出现了一个小黑点，越来越大，黑点后面又连着一个黑点，然后再一个黑点——是一些人走过来了，狂喜的泪水涌出了眼眶。

“死了吗？”走在前面的村夫用手指在老文的脖子上按了一下，脸上带着厌倦的表情说道。其他人站在旁边，围成一个不大不小的圈。我看见有两个人抬着一副担架。

“你们把他带到湖里去吗？”我问，“他一直在等这一天。”

“什么湖？”那个人冷冷地说，“这里没有湖，所有的人死了都放在那边坡上喂野狗。”他朝路边泛泛一指，“你是什么人？为什么不去住旅馆？这里人人都住旅馆。”

“有旅馆吗？”我的心狂跳起来。

“怎么会没有？到处都有。”他又泛泛一指，“五分钟路程里就有一个。”

他们将形成僵硬的直角的老文放上担架，踏着乱草朝一个方向走去。我记着老文的话，也跟了他们一起走，亦步亦趋，不敢落后。默默地走了一气，一队人都说累了，尤其抬尸体的那两个人，不住地抱怨尸体太沉，说这么瘦的人怎么会这么沉，莫非每天吃下去的是铁？为首的那位村夫便招呼大家去歇旅馆，说歇一天再走，这种天气尸体是不会臭掉的。我抬起头来，吃惊万分地看见了我和老文先前住过的小旅馆，老板穿着长袍，正抽着烟斗，笑眯眯地站在台阶上迎接客人。我连忙低了头，怕他认出我来。可是一直到登记完了，交了钱，进了我的房间，他一点也没显出认出了我的样子。他和蔼可亲，身上散发着让人放心的烟草味。回想起当初对他的看法，不由得十分迷惑。

我在餐厅里吃了丰盛的早餐，洗了个热水澡，便躺在软和的床上睡觉。朦胧中还听见那伙人在外面吵吵闹闹的，一会儿就什么也听不见了。我一直睡到下午才醒，一起床就去老板那里。

整个旅馆静得有些异样，我产生了怀疑。

“他们都在吧。”我连忙问老板。

“早就走了，没在这里吃中饭。”老板抽着烟斗说。

“他们说了要住一天的！”我提高了嗓门，“怎么不通知我就走了？那死者是我的朋友，我要送他最后一程，我和他是这样约定的……他们到哪里去了？”

老板脸上浮出一丝讽刺的笑容，慢悠悠地说：

“你要送谁？你太冲动了，你再好好想一想，你要送谁呢？”

“还有谁？我的唯一的朋友嘛。他们是有意地想出这个计策来摆脱我。”

“那当然，你中计了，因为你想送他，这种想法很有问题。”他平静地说。

“他们往哪边走的，请你给我指示一个方向，我要去追。”

“你不要乱来。我们住的这个地方是没有方位的，他没有告诉你吗？”

“谁？”我吓了一跳。

“你的朋友吧。从前他常来我这里住，他对这一点再清楚不过了。我怎么能给你指示方向呢？你要是有粉笔，你可以自己在地上画嘛。”

我背上有股冷气往上窜，牙齿格格作响。我匆匆地回忆着那天下午的事。一开始是看见玉林湖，后来我们下车，到了这个小旅馆，旅馆停电，老文在他的房间踱步，再往后是逃跑，迷失方向，又重新回到旅馆。按情理说，这个地方应该是离汽车站很近的，坐上车一会儿就可以

到达玉林湖，因为我的确在车上看见了那个湖。一切发生过的都是真的，可当时怎么也无法返回，老文就在返回的路上死掉了。

“在一个没有方位的地方，一切都要小心谨慎。”老板又说，“如果你开始放弃你心里的想法了，你就走后门出去吧，心猿意马地走，不会有问题的。”

他把我从旅馆的后门送到一条路上，自己转身回去了。

我很快看见了我熟悉的街道，死去的漆匠的铺面被人涂成了绿色，正出卖着水果，街上有送葬的人群，这回的死者却是一个小姑娘，她的母亲在灵车后面哭得死去活来。这正是我出发前和老文所住的那条街，抬眼望去，看见了我的公寓楼，我的厨房的窗户上，肮脏的排气扇上垂着一串灰穗子。楼下是一些商店，虽然开着门，店里却都没人。

我爬上公寓楼，用钥匙去开我的单元房，但怎么也打不开，那把锁似乎是换掉了，敲门，也无人答应。最后，我放弃了努力，在楼梯上坐了下来。楼里静悄悄的，等了好久都没有一个人，我只好下来，走到旁边去问楼下的老人。

“那些人早就不住这里了，听说所有的住户都旅行去了，他们一去不复返，他们的住宅就被别人占据了，最近这种事已经多起来了。留在城里的嘛，全是些等死的人，也有像我这么老的。你也是回来等死的吗？我看你还年轻了点，不过也凑合，你可以和我住一起。”老头驼着背，不假解释地领我往屋里走去。

他住在一个狭窄的楼梯间，那里面还放了一些扫帚畚箕，门一关，满屋子弥漫着老年人的体味。他打开灯，拉我坐在唯一的一张窄窄的木床上。

“你要是不嫌挤，就在这里待下去，不会太久了。有时候，免不了

会做些不好的梦，不过时常可以出去透透气什么的。现在街上那些卖菜、卖米、卖面包的小贩都是在这个城里等死的，只不过白天做出卖东西的忙碌样子。你说你原来住在这里，现在情况已经改变了。一般出去了的都不再回来，你是唯一回来的，你刚才走进来我有点出乎意料。你说说看，你是继续等还是明天一早就走？”他微笑着，露出两颗黑牙。

“我到过一个美丽的湖。”我开始说。

“很多人走的时候都说是去那里，没有回来的。你回来了，你根本没去过，你瞎吹，我说的对不对？”他哈哈大笑。

“我是没去成，可我亲眼看见了，在车上。”

“看见了是不能作数的，每个人都可以吹牛，想出一些事情来吹，这类事我知道得多了。我的一个亲戚也去旅行了，他说他打算去抓蛇，后来他曾写了一封信回来，说看见了蛇，这还不是一厢情愿吗？”

“我现在就走。”

“你出不了城，我帮你的忙吧。由我将你送到旅馆老板那里，你就算是真正上路了。我要远远地监视着你，因为你总喜欢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问题分心，这都是你在漫长的旅途中留下的毛病。”

“你刚才说哪个老板？”

“穿长袍，抽烟斗的那一个吧，还会有谁？就只有他可以接待你，你还当我不知道这件事啊。我住在你楼下卖烟草，已经好多年了，他抽的烟丝就是从我这里买去的，气味很好闻吧？你看，还有什么稀奇事是我没见过的啊。我说这些，不会有丝毫差错的。”

“那我就住下。”

“住下也好。”

“为什么我不能到楼上自己的寓所里去呢？”

“那已经不是你的寓所，因为你出去旅行了。现在那里面躺了两个等死的人，从前天起我就锁了门，他们已无法动弹了。你在我这里还不好吗？我们两个人挤一挤就行了。”

“我还是一个人上路算了。”

“那也好。”

他目送我出了门，自己走到街当中去。他的眼神恍恍惚惚。

现在城里面一个人都看不见了，我慢慢地向前走，回忆着老头对这里的描绘，觉得某件事已显出了端倪。这时我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我从前住过的公寓楼，我那套房子窗户上的排气扇已经找不到了，所有的窗户都变得一模一样，而且都关得紧紧的。我不再细想，我知道或迟或早，我又会到达小旅店，老板会抽着烟斗，笑眯眯地站在台阶上迎接我。单独一个人远行会怎么样呢？如果在老头这里住下又如何呢？也未尝不可，不过还是先走一走再说，说不定有什么意想不到的变故，那样也好。有人在后面跟踪我，探头探脑的，我知道那是谁，但是可以不管。我快出街口的时候，跟踪的人追上来了，果然是那楼下的老头，手里居然还拿了一束红花，十分古怪。他臭烘烘的身子靠近我，急切地说：

“我不放心啊，这种事。万一你停下来，那可怎么好，这城里已经没有你的位置了。当初你和你朋友去旅行，是下了大决心的，所以啊，没人认为你还会回来，你既然回来了，就只能待在我那里挤着住，你不愿意，要走，只能照原路走，你还记得来的路吗？”

“我并不太记得，但是我想不会有大问题。只是我不懂你的话，城里有危险吗？”

“看你想到哪里去了，没有人会这样想，当然不会有危险，只不过是没有你呆的地方了。你这么敏感，该明白我的意思。你只要不停脚一直走，不东张西望分心，我就可以放心了。”他说完就往路边上一拐，躲到厕所后面去了。

我并不把老头的话当回事，以我的想法，禁忌太多反而坏事。我看见一间房子，我就走进去休息，在桌旁坐下。

什么都没发生，很好，冰箱里有吃的，灶上可以烧茶，我吃了，喝了，往弹簧床上一躺，瞌睡就来了。但我挣扎着不敢睡，我知道老头还在门外，我往床底下看了看，竟然看见一男一女两个人并排躺在床下，他们镇定地瞪着我，裹在褥子里一动不动。我跳起来，穿了鞋子就往外跑，老头追了上来，手里的红花有点枯萎了，被他一甩一甩的。

“你怎么就不相信，还是眼见为实吧，所有的住宅我全调查过了。你在外面旅行，旅途匆匆，完全失去了判断和预感的能力了，这种事总是这样的。”

我回过头，想对老头说几句话，可是老头又躲起来了，躲在一个小院的围墙后面，我径直往那围墙后面走，老头反而着急了，从藏身的地方跳出来，做着手势说：

“不要来，不要来，这院子里人更多，满满一院子，早没地方了。”

“可是你不要跟着我好不好？”

“我怎么能放心呢？就说你刚才的举动吧，完全不能让我放心。”

“那你就和我一起走吧，躲躲藏藏的我很不舒服，你使我担心自己要犯错误。”

“一起走也是不行的，我在此地已经有了地方，你也看见了，就是那个楼梯间，说走就走可不行的，这里面的道理你还不懂，老实告诉你，你要是不回来，我就呆在我的地方永远不动了。没想到你还会回来，这件事我没有和谁约定。你走的那天下午马路上尘土飞扬……看，我又扯远了，你走吧。”他又一闪身消失在围墙后面。

有这样一个人盯着自己，就如同后脑勺始终被一只黄蜂蜇呀蜇的，又麻木又有点恶心，两条腿迈起步来也没有那么自如了。城市是寂静的，但是隐隐地有种什么声音，像是人说话，又像是机器声。那些小店里都摆着货物，我一路看过去，有钟表店，服装店，鞋店，杂货店，瓷器店，画店，塑料店等等，全是我走后新开的，柜台后面都没有人。

水果店很大，各种各样的水果都有，苍蝇在上面爬着。我大喊了几声：“有人吗？有人吗？喂！”然后从柜台上拿了一个苹果就啃。

“你不可以这样的！”老头又窜了过来，朝我脸上喷着臭气，“这个店里已经有人了，这些水果是他们最后的粮食，你怎么可以这样呢？”他的口气越来越专横，“还有你不要一到一个地方就问有不有人，每个地方都是有人的。这儿不是你旅行的路上，这里时刻发生事情，到处都是人。”

我放下咬了两口的苹果，怏怏地走出水果店。外面起风了，夜幕快要降临。我有点后悔自己怎么会变得如此散漫，如此模棱两可。我还没出城，已经耽误了好多时间，出发时脑子里模模糊糊的计划也打乱了。我想去火车站的候车室对付一夜，如碰上合适的火车，也可以坐车往北——那是去玉林湖的方向。我觉得有点惶惑。

从玩具店拐过去，我插到了一条小巷，我记得火车站就在附近。虽然有零零星星几盏街灯照着，巷子里也似乎仍有人住在两旁的小木屋里，我心里还是害怕的。一会儿就看见火车站的大门了，好像里面有些人来来往往的，还有戴白帽子穿工作服的服务员在送开水。到了跟前，才看见铁格子门关得紧紧的，心里想竟会有这种事情，又想从那格子门上爬过去，站了好一会儿，才注意到里面并没有火车开动的声音，也没有人走动，只是车站外面有几辆公共汽车，车身是怪异的粉红色，也可能是路灯照的。风更大了，吹得站不稳，又无地方躲避。

“这个车站早就不用了。”老头不知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

“为什么呢？”我问。

“实际上，整个城市都失去了方位。你还记得大厅里的列车时刻表吗？有多少次，我们在那时刻表下流连忘返，制定出一个又一个计划。”他缩成一团，声音颤抖着。

“我现在进去避一下风总可以吧，大厅里有椅子，可以在上面睡觉。”

“你弄错了，那里面挤满了人，早没你的位置了，自从火车停开以来就这样，所以他们才把铁门锁起来。你不要对这种事存希望了，你一直在耽误时间啊。”

“我偏要爬进去，你不要跟着我，你跟着我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你当然会有结果，人人都有结果。”

我费了很多力气爬进去了，衣服也被铁门上面那一排尖钉挂破。

候车大厅里果然没有人，连坐的椅子都没有，墙上也是空空荡荡

的。我穿过大厅往月台上走去，在风中我看见几节破旧的车厢停在轨道上，有一节车厢的门开着，里面黑洞洞的，我爬了进去，还好，我摸到了座位。于是坐下来，拿出面包来吃，吃完面包，刚要躺下，老头进来了，我闻见臭烘烘的气味便知道是他。他的手里还拿着那束花，我摸了摸，花朵和叶片早掉光了，只剩下秃秃的枝丫。

“我是来通知你的，我刚刚碰见了扳道工，他说前面有辆车开过来了，要与这节车厢相撞，还说不关他的事，因为这个车站早废弃不用了，有人异想天开才把车往这里开。你听！”

我果然听到模糊的车轮响声，由远渐近，我急忙跟老头下车，往候车室方向跑，跑了好久，还是没听见爆炸声，又怀疑是个阴谋，停下脚，透过朦胧的玻璃窗往月台上看，看见那里什么都没有。

“一切都完蛋了，这还不清楚吗？这种地方不能呆啊。”老头若无其事地说道，“还可以有第三条出路，你可以沿铁路线走，不过那种路线错综复杂，只适宜于那些一去不回头的旅行者，你是不同的，你已经回来了，现在只有两种出路了，要么和我回家，要么出车站，按你原来的设想走。你一直在拖延，也许你已经对旅行厌倦了吧？”

“我是有点厌倦了，原来我想找到我朋友葬身的那个湖，现在这件事也不怎么在我的心上了。再说谁知道他是不是被葬在那个湖里，那个湖到底是不是个湖，这都成问题。”我沮丧地承认，“我现在愿意和你回你的家，我还有一种疑惑：我们靠什么为生呢？回去以后吃饭会不会成问题呢？你知道我从前是有职业的，我带了一大笔钱去旅行，现在都花光了，我的包里还有最后几个面包，都起霉了，好久以来我就吃起霉的面包。”

“你不要顾虑太多，实话告诉你吧：我所有吃的东西都是从你原先住过的楼里拿来，那里面虽然没有你的位置了，你还是可以从那楼里找

到吃的。楼很大，不断有人死去，死了抬出去之后，他们的位置又被新来的人占据——这城里还有一些无家可归的人。新来的人是不吃死人留下的东西的，我们就可以将那些东西搜了来吃。”老头的兴致高起来，我感到他的语调里有种激情，完全不像刚见到他时那么冷淡了。

老头又告诉我不用翻铁门了，其实就在候车室旁边有条小路可以插出去，又近又好走。他说着就抓起我的手往外走，他的手又潮又冰冷，他边走边滔滔不绝地说话，似乎是说自己过去的那些事，我不大听得懂，可他热情很高，根本不管别人听不听，说了又说。

“……这屋里是有不少的老鼠，那又怎么样？老鼠是好东西。有一次，它们将那人吃空了，只剩骨头架子。没人来抬他出去，他在房里发臭，结果就喂了老鼠，这也算是一种有用的功能吧。这种规则沿用下来了。我是干什么的吗？我吃老鼠剩下的，就这么回事。老鼠是种仁慈的动物。有个老头濒临死亡，老鼠就开始从脚趾头那里啃他，他惊醒过来，反而很高兴，说他自己‘放心了’。这种事很多……让我想一想，是哪一年的事了？对了，起大火那一年，城里很多地方烧空了，有的逃脱出来，逃出的人挤在我家里，那阵子家里热闹极了。后来他们占了我的房子，我就搬到了这个楼梯间。一开始，我还以为起火是件好事，结束了我孤独的生活，没想到房子会被占去，真可怕。现在住的这个地方倒好，没人眼红没人要，连你都看不上，不过你现在又改了主意，愿意呆在我那里了，这也不错，你一定是觉得呆在那里有种安全感吧。确实，你什么都不用担心，没人赶你走，楼里面的东西吃不完，每隔几天就有人死去，你只要去拣就是。要是闲得无聊了，我们两人还可以在楼里搞些侦察工作，那些人虽然都是等死的，但相互之间都怀有数不清的秘密和阴谋，我们可以将自己设想为侦探来解闷，也可以将自己设想为收割的农夫，这种生活也有它的乐趣。到达玉林湖的人毕竟是少数，甚至可以说没有，我看到那么多人去旅行了，一个回来的也没有，就是你本人，也没有亲自去过，只是听你朋友说的，那不能算数，为一件空想出

来的东西把命送掉也不容易做到。相信我老头子的经验，我在这里住了这么久，差不多什么都注意到了，不像你。我其貌不扬，又老又笨，很少有人看清我的样子，喂，你能看清我的样子吗？就说前天吧，有个人看见他邻居要死了，就想拖走他家那张大理石桌面的桌子。当时是夜里，我坐在那人家里，隔壁那家伙进来拖桌子，我一下子打开灯，他吓了个屁滚尿流。第二天早上他也没认出我来。还有个别人想去占活人的位置，人还没死，他们就钻了进来，被我发现了，我就站在那里不走，倒看他们怎么办。他们见我不走，就自己灰溜溜地走了。我要让他们知道任何事都不能乱来。你听我介绍了这里的生活，是不是产生了兴趣呢？你的朋友老文，出门前我就与他约定了：你不再回来，我却要在这里守到最后。我们两个曾信誓旦旦。你回来时，我从窗口看见你，就知道老文已经死了。你完全没料到我是知情人，一心只想摆脱我，我感到有点灰心。你来之前有个驼子来敲门，告诉我做好一切准备，我心里‘咯噔’一下乱了起来，后来就看见了你。看，已经到家了，天也黑了，吃点东西就睡下吧。”

老头的房里有一个炉子，烧着煤火。他拿出一个很大的瓦罐，在火上忙了一气，屋里弥漫起一种类似臭鱼的味道。然后他找出两个碗，将罐子里黑糊糊的东西倒在碗里，对我说是“米粥”。那粥淡而无味，很快我就喝完了。老头洗了罐子和碗，放在角落里，关了灯和我坐在床上。很快就听见老鼠猖狂起来了，到处乱窜，甚至来咬我们的脚，跳到床上做窝。我想请老头打开灯，老头就生气，说老鼠从来就这样，我们还能一天到晚开着灯吗？再说城里马上要断电了，以后不要说电灯，连蜡烛都会买不到了，我经历了这么多事，还是这样娇气，很不应该。我就不说话了，我一不说话，他又开始长篇大论，还扭来扭去，弄得床板一闪一闪的。

“你知道吗？我这个地方是老鼠的家啊。为了老鼠，不久前我与你们这栋楼里的人进行过一场大战，我被打垮了，躲到了这个楼梯间，老

鼠们也随我到了这里。有一些人，因为寂寞，也因为狭隘，成日里追逐老鼠，放夹子，捣鼠洞，还用开水灌洞，用毒药引诱。老鼠们无处藏身，便成群地往外逃，逃到街上，又被埋伏在那里的人袭击，死伤无数。我不说这些伤心事了，我要告诉你一个新的动向，与我们切身有关的。在我们对面的那栋平房里，有一男一女已经做好了准备，打算今夜来占领我们头顶上的这一家，他们已经在那边觊觎了好久了，只因为顾忌到我才没有行动，他们知道我在暗中维护着一种规则，这是他们最头疼的事。开始他们想等我死后再行动，现在又改变了主意，打算采取强攻，我看见他们在作准备，我可以带你去看看，反正现在也睡不着。不瞒你说，我最喜欢在夜间活动了，和老鼠一起住久了，性格也变得像老鼠了。你轻一点，嘘，别开灯，我们这就过马路去。”

门虚掩着，我们进了那栋房子，老头和我在长长的过道旁埋伏下来。卧房里有灯光从门底下射出来，老头爬过去，紧贴着门偷听。我害怕起来，便往后退缩，一直退到厨房，厨房里也有一盏小灯，有两个人在嗡嗡地说话，一个男的一个女的，两个人的声音都非常痛苦。他们说到一种隐身术，女的反复地用一条白被单将自己裹起来，问那男的还看不看得见她，男的说看得见，女的长叹一声，泄了气，将被单塞到水槽里面。最后女的又说她要穿墙，请男的将墙壁挖一个洞。男的就认真地用二齿锄开始挖，声音震天响。挖了几锄，女的又说不挖了，还说这种方式太可笑，什么结果也不会有的。再接下去，两个人都沉默了，垂头丧气地伏在餐桌上。我躲在食品柜后头的阴影中观察到这一切，真是很惊讶。那两个人年纪已经不小，脸上都有了很深的皱纹，怎么还会干这种天真的事呢？我听见两个人在痛苦地呻吟，男的对女的说，要想隐身，恐怕只有依靠自己的意志，任何这些小小的手段都不会有什么作用的。忽然女的显出警惕的神气，站起身在厨房里来回走动。我连忙屏住气紧贴地面往回缩，我的脚触到了一样硬东西，原来是老头的胳膊肘，他也退到了走廊。我们一齐向外溜走。

“他们准备动手了，”老头低声说，“老鼠药和匕首。”

“谁？”

“那一男一女，你都看得清清楚楚。”

“啊，你太多虑了，那是两个可怜的人，根本没打算行凶，他们只想尽快让自身消失，他们正在做实验。”

“那是一个骗局，你很轻易地就被蒙混了，你没有看见匕首吗？”

“没有。你到底是说谁呢？我被搞糊涂了，是卧房里还有两个人吗？那么，这个房子里就有两男两女，做着不同的事，我看见的和你看见的完全不同。”我的口气有点得意了。

“你这傻瓜！”老头喝斥道，“你对规则一窍不通。我不愿和你争，让我们埋伏在这屋檐下头，他们很快要出来了。嘘！老鼠！”

回头一看，房子里的灯全熄了，两个影子向外飘去。他们正在小声说话，语调仍然十分痛苦，女的和男的吵了起来，女的站住不动了。男的来拖，两人磕磕绊绊往前走。走了没几步，女的挣脱出来，藏身于一根电线杆后面，男的摇头，挥手，唤她出来，她不情愿地出来了。

“那女的始终想着隐身术的事，”我说，“她太痛苦了。他们是朝街的另一头走了，根本没打算进我们的楼，你看——”

“他们走不远的，这栋楼是他们唯一的可以隐藏的地方，我在这里看了他们这么多年了，等一会儿他们就要回来的。入侵的事很快就要发生了，现在先回我家里去，让我们在那里等。”

我们在老头房里等了没多久，那两个人果然来了，激烈地争论着，扭打着，弄出很大的喧哗，女的还发出凄厉的尖叫。她一叫，房里的老

鼠就如发了疯一般乱窜乱咬，我们呆不住了。听见那女的不停地说：“不要留一点痕迹！不要留一点痕迹！”还用脚跺楼梯。老头告诉我入侵就要发生了，正在我们头顶这一家，要我仔细聆听。

头顶并没发生预想中的格斗，一切反而安静下来了。我听见他们进去时，门的确响了一下，女的还叹了口气。

“现在轮到我们了。”老头站起来。

我们轻手轻脚地上到二楼，门又是虚掩的，一推就进去了，屋里有灯，可是一个人也没有。我意识到了什么，马上掀起床单去看床底下，果然躺着一名青年男子，看样子已经病得奄奄一息。那两个人到哪里去了呢？空空的房里绝无藏身之处，莫非隐身术已经完成了。

“他们入侵过了，不过那是没有用处的。我和你要守在这里，他们就会明白这种事绝不是一劳永逸的。我见过一个人，一生中入侵过无数次，还是得不到一个永久的栖身之处，他背着炸药，怀揣匕首，到头来还是游游荡荡。”

青年男子开始抽搐。一会儿脉搏就停止了跳动。我始终在思索老头所说的“规则”到底是怎么回事。

“只要我们守在这里不动，他们迟早会出现的。”老头说完就和我一道将尸体从床底下拖出来，放在屋当中。“我们就坐在这里不动，看他们往哪里躲！”

房门那里有了可疑的响动，一些黑黝黝的东西鱼贯而入，直奔尸体而来。

“老鼠！”我尖叫起来，只觉得裤脚被它们撕扯着，“啊！啊！”我咆哮着冲到门外，看见它们源源不断地从楼梯往上跳，溜进门去。

“它们闻到了臭味。”老头走出来说，“你竟会这样失态。很短的时间里就会解决，它们早就训练有素了。”他随手将门关紧了。

他知道那一男一女在房内，他要让他们饱览这种壮观的场面。为什么老头可以预测一切，而我一点预感都没有？难道真的“没有什么是他没见过的”了吗？我跟着他下楼，回到楼梯间，心里头还是为刚才那一幕感到肉麻。老头在黑暗中慢慢告诉我说，天一亮，那两个人就会从房里出来，不过会有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那女的头部会用白布包紧，因为头部已经没有了，于是男的紧紧地搀扶着她走下楼去。如果我不睡着，就可以看到他们离去的身影。

“这是不是隐身术实现的第一步呢？”我问道。

“可以这么说吧，也可以说规则在起作用。你听，老鼠们上三楼去了，那是牛奶站的老女人，从前天起就发高烧倒下了。”

我没能等到楼上的那一男一女下来，我睡着了。我醒来的时候，老头正好从外面进来，疲惫不堪。

“现在他们可以住下了，因为青年男子已经被抬走。从此以后他们就隐蔽在那套房子里了，以前我很少遇到这类人，我还以为可以将他们吓走，估计错了。”老头的话很伤感，他心情不好，唉声叹气的。

我看见一只大腹便便的老鼠出来散步了，它一定是吃饱了人肉，眼神昏浊，步态蹒跚。我轻轻踢了它一下，它立刻一动不动地闭上了眼，我用手摸摸，并没有死，只不过是睡着了。看看床底下，还躺着许多，全是大腹便便，瞌睡沉沉。

老头在房内环顾着，将那一炉煤火捅了捅，放上瓦罐熬粥。我觉得他好像是要找什么东西，那东西是他无意中遗落在房内的。他检查了每一个角落，包括天花板，还不放心地拍了拍我的衣袋。

“丢了什么呢？”

“我想不起来了，真糟糕。马路对面的五金修理店，你知道吧？”他问。

“知道。”

“你这就去那里。我订做了一些钥匙，全是这栋楼里的房门钥匙，因为很多门锁都被我换掉了，这也是一种规则。你去帮我取来。”

我匆匆地跑过马路，走进五金店。往日无人的店里竟然端坐了一个老太婆，她见我进来，白了我一眼，说：

“是从那收尸的家里来的吧？”

“谁是收尸的？”

“所有的人死了全归他收尸，就因为这，他才有房门钥匙，你还不知道！”她说着就“噹”的一声将一串钥匙重重地摔在柜台上，一颠一颠地走进里面去了。

我连忙拿了钥匙跑回来，我回来的时候，看见老头正在喝米粥，有几只老鼠已经醒了，立在他面前，眼里闪出贪婪的油光。我对老鼠的那种眼神觉得不舒服，不过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老头却一点也不在乎，瞟一眼老鼠，心领神会地一笑。

“钥匙你先替我保管。”老头吩咐道，又眯缝着眼打量了一下那只母鼠，母鼠露了露牙，向他靠近几步。

“五金修理店的老太婆，说你干着收尸的工作。”

“哼，她总不服气，要和我比赛，看谁活得久。这一回，我肯定是

比不赢她了，不过不要紧，我看到了一种新的希望，老鼠们什么全知道。你好好对待它们吧，这差不多是种特权呢。”

我开始喝稀饭，这次的稀饭有种怪味，不过还勉强喝得下去。我问老头稀饭里放了什么，他笼统地回答：“各种营养都有。”他又问我愿不愿意听五金店老太婆的故事，我表示不感兴趣。我说我倒是想听听关于楼上那一男一女的逸事。老头哈哈一笑，批评我看问题不深刻，专看表面现象，又说楼上那两个算不了什么，老太婆才是真功夫。

“这种与我的对峙很有些年头了，那时她总在夜间做钳工手艺，一个又高又壮的女人。你想，她居然现在还理直气壮地坐在那里，她才不要什么隐身术呢！她帮我做钥匙，你能保证她就不偷偷多做一把？所以你可以相信，凡是我能去的地方她都能去。”

他说话间那母鼠猛地一下冲过来，在他腿上咬了一下，老头“唉哟”一声弯下身护着小腿，痛得抽搐起来。老头呻吟的时候，有两个身影在门口闪现了一下，然后脚步“咚咚”地上楼去了。

我突然觉得十分愤怒，那两个人凭什么占据楼上的好房子，而我却要与老头一块挤在这龌龊的小楼梯间呢？谁给了他们这种特权？也许老头真是老了，心有余力不足，才让他们占了这种便宜；也许他们有他们自己的“规则”，这个规则与老头的规则已融汇在一起了。就因为这一点，老头才显得有点犹豫不决的吧。我看出来，老头已远不如我刚看见他那会儿那么镇定，那么目标明确了，他似乎在重新衡量，又似乎在反思什么的。我问老头，二楼的房门钥匙是哪一把，我想上去看看，老头劝我不要去，又说我去了的话会感到无地自容的，因为那里面是种特殊的氛围，谁去了都会感到无地自容。

我决心用手中的钥匙去打开二楼的房门，让一切真相大白。我站在门口，将手中那一大串钥匙一把一把去试，试了几次，就听见里面有脚

步声，似乎要来开门了，我突然脸红起来。脚步停在门边，一阵嗡嗡的说话声，我正想离开，那说话声又离远了，可能他们去了房间的另一头。我踌躇了一会儿，又鼓起勇气用一把一把钥匙去套门锁，我开始怀疑这一大串钥匙里面并没有二楼这个房门的钥匙，我强迫自己继续这机械的动作。越继续下去，害怕和不安越增长，我想起老头所说的“无地自容’，里面到底是怎样一番景象呢？似乎是，有一对男女在那里面实行隐身术，如果我不顾一切地闯入，会后悔一辈子吗？连老头都没有把握的事情，我能料得到吗？我的手中只剩四把钥匙了，只剩三把了，只剩两把了，最后，只剩一把了。我停了下来，也许只要一伸进去，门就开了，也许相反，我根本没有这个房门的钥匙。里面的嗡嗡声还在响，时远时近，我到底想干什么？我凭着冲动跑到这里来，一心想打开这个房门，可在关键时刻却又犹豫起来。有这种可能性：这个房间不属老头的管辖范围。”

我拖着脚步再上了一层楼，我随便用一把钥匙去套门锁，房门立刻打开了，里面坐着三个女人，正低着头在织袜子，我进去后，她们都没抬头。后来那个老的去了厕所，弄得水龙头哗啦哗啦响了好久，一直到她出来，水龙头还在大放自来水，可是三个人都装聋作哑，只顾低头织袜子。我站在那里时，听见二楼发出了一阵凄厉的哭喊，这三个女的立刻交头接耳起来，说些什么我听不清。她们无疑是情绪十分激动的，激动了一阵之后，三个人又恢复了呆板的表情，照旧低下头织袜子。

“一定是老鼠使得你们心神不安，你们才织袜子的。”我站在屋当中说，“你们看，我有二楼那个房间的钥匙，想开门就可以开。”我举起那一大串钥匙，摇了摇。

她们还是没抬头，我愣在那里，不知怎么办才好。终于，我觉得我该走了。我机械地下楼，回到楼梯间，看见老头直挺挺地坐在床沿，他的样子使我想起一个熟悉的人。

“我和老文约定的时间快到了。”他抬头一笑，“当初关于那个湖的设想实际上是我告诉他的，他一直到最后都以为是那么回事，我却中途改变了主意。这中间的过程很长啊，要从养老鼠的经过讲起。我想让你知道一下，我虽然给了你这一大串钥匙，可它们帮不了你什么忙。你现在与我当初的情况差不多，当初我将钥匙拿到手，很是轻浮了一阵子，后来才知道没有用。我现在问你一个问题：当时你和老文在路途上寻找那个湖，你们俩都戴着手表，老文戴的还是夜光表，那么你们有没有精确地计算过所行走的时间呢？”

“没有，只不过是大致估计一下罢了。”我心里有根弦一颤，久违的感觉又回来了，这些天我差不多已经忘了。“这一串钥匙里面，到底有没有二楼那个房门的钥匙？”我又问。

“这个问题和关于那个湖的问题是一致的，我们总在这里头迂回，你最后会得到一些线索，当然线索也是没有用的。我对你有个建议，你马上去街对面的那栋房子，那一男一女原先住过的，今天那里来了一个新的房客，你与他熟悉一下有好处。”

我走进那栋平房，里面一个人也没有，我又看了看床底下，也是空的，前后两间房都是这样。但是我嗅到了一种特殊的气味，这气味我非常熟悉，只是说不出来。我坐下来，这些天来第一次沉浸在回忆之中。我记起了荒凉的路途上的旅店老板，路边美丽无比的景色，以及老文那种永远得不到安宁的生活方式。正当我遐想之时，有一只老鼠进入了房内，这是一只硕大的黑鼠，它满不在乎地一跃而起，跳到了桌上。它的行动扇起了一股风，我从风里又闻到了那股特殊的气味，我想起来了：这便是路途上旅馆里的那股味，还有穿长袍的老板身上也是这种味，当时我误认为是烟草味。那么老头声称的“新的房客”也许正是这只老鼠？它是老头派来的吗？那两个人并没有死，它来干什么呢？难道要吃我的肉？老鼠大模大样地在桌面上来回巡视，它并不打算袭击活人，它的风

度确实像一个“房客”，我倒像入侵的贼。我想，要是当初我们好好地计算走过的路程，一分一秒全搞得清清楚楚，会有什么情况发生呢？

在平房的外面，五金修理店的老太婆探头探脑，她看见了我，便亮出手中的铜钥匙，炫耀一般说道：“这就是那间房的钥匙，我留下了，所以你才打不开房门，这是关键的，其他的房间都无关紧要。你刚进城来的那天，看见很多商店，你以为店里都没人，其实，每个店里都有一个老太婆，她们不随便露面。”

“看，老鼠。”我说。

“这又是那该死的收尸老头的把戏，他最会捉弄人了。他把这只大老鼠放在这里，用来打击别人的信心。我看见他刚刚放进来的。我们都不理他，他就不会那么自以为是了。”

老太婆临走前与桌上的老鼠对视了一下，她的目光迎着老鼠，充满了挑战的味道。也许二楼的房门钥匙真的是她手里的那一把，也许是我没有试开的那一把，我将这个问题称为“最后一把钥匙的秘密”，让这个秘密存留在我的心里。我打量眼前这只灰鼠，我从未见过如此壮硕的东西，我想起老头在煮粥时含糊的暗示：“各种营养都有。”我的思想越来越狂乱，我不敢再与这家伙对视了。忽然，它像听到了集合号令似的跳下桌子，跑出门，飞快地穿过街道。朝那楼梯间一头撞进去。

我明白了，老鼠跑过马路时我就意识到了。我不敢去看，只是抱着头躲在这间房里等待。

不时地，从对面的二楼传来凄厉的喊叫，但我知道惨剧并不是发生在二楼。

不知什么时候，五金店的老太婆偷偷进来了，挨着我坐下，说了些体己话，然后将一个冷冰冰的东西塞到我手里，那正是那把钥匙。她叮

嘱我决不要使用它，我胡乱点点头，如在梦中。

“我失败了。”她向我耳语道，“我知道终归是失败，心里想的却是战胜。”

“就是这样。”我恶声恶气地说，“你总是逞能，本性难改。刚才老鼠一跑掉我就看出了你的遭遇，你活该！”

她和我一起呆在房里，两人都簌簌发抖。我们到天黑才推开楼梯间的门，老头不见了，地上有破碎的布片和血迹，已经没法知道是谁抬走了老头的残骸。我用手电筒照了照床下，几十只老鼠躺在那里，肚子胀得圆鼓鼓的，它们丝毫不理会外面的动静，睡得沉沉的。我脑子里出现了这几个字：玉林湖。

我从地上捡起老头留下的瓦罐，那里头还剩了些稀饭，我将罐子放到煤火上去热一热，屋里立刻弥漫起那股熟悉的味儿。一切都清楚了，所有的记忆都联接起来了。可那楼上的女人，为什么总是哭个不停呢？

老太婆也在倾听那哭叫声，她说：

“隐身术可不是好玩的，要经历无数的煎熬，是否真能达到目的也是个问题。”

我想到老文和这个老头，他们都经历了种种磨难，他们却都是死后才消失的（我设想他们一个沉入玉林湖，一个成了老鼠的佳肴，虽然都不能证实）。那并不等于隐身，所以我们只能远距离地观察楼上那一对男女，也因为这，我不敢开他们的房门。我们这些人，一直朝着一个方向努力，这就是要在死后消灭自己的躯体，只有那两个人是完全不同的，无法理解的，他们的隐身术究竟是怎么回事，不是我们这类凡夫俗子搞得清的，需要毕生的琢磨才会有点滴成效。

“美丽的玉林湖，伤感的假设。”老太婆的声音飘到了门外。

现在我是住了老头的房子了，与老鼠们做伴。我终日考虑着这个问题，那就是一个活人是如何彻底隐身的。我手里拿着那把钥匙站在二楼的房门前踌躇着，终于还是上楼去了别家。

时光过得真快，三楼的年轻女人都已经显出了老态，像穿旧了的衣裳。

“你好！老鼠们都放出来了吧？”她们指指头顶，朝我一笑。

“放出来了，四楼那一家是昨天夜里的事。”我回答道，“很快就解决了。”

二楼的那一对夫妇，再也没有人看见他们了。据说起先还是看得见的，他们两人的头部都缠着一大堆白布，顶着两个大布团往外走。可惜我连那种样子都没见过，只是不断地听见哭声从房里传出，有的时候像是男的用鞭子抽那女的，有的时候则是男的发出歇斯底里的嚎叫。

老太婆又来过一次家里，她一定要检查她最后给我的那把铜钥匙，看看我是否真的从未启用过，还要我向她作出永不启用的承诺。她的目光越来越浑浊，说话越来越含糊，有时完全是乱说一气。她称呼我为“小玩意儿”，称呼死去的老头为“酸菜”，说着话竟会突然伸手到床底下拖出一只大老鼠。她的身上也很臭，和死去的老头一样。我思忖着可能我自己也臭得很。

这种天，老鼠繁殖得十分快，它们隔一段时间就进行一次迁移，走掉一部分，迁移的地点似乎很远，我没法跟踪到底。有一回我随它们跑了一里路远，但我是一个意志软弱的人，我停下来，不敢再跑了。

现在我们这里天天停电，全城一片漆黑，蜡烛早卖完了。停电的夜

晚，二楼的那对夫妇通夜嚎哭，声音传得很远很远，我们都习惯了那种声音。在墨黑的夜里，那一大串钥匙在我裤袋里叮噹作响，我上了楼，轮流打开一家一家的房门，里面的人全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他们并不吃惊，照旧干自己的事，我和他们之间的默契越来越深了。

五金店里的老太婆终于倒下了，那天中午老鼠们烦躁不安时我就知道了。它们解决得干净利落。有人来抬走她的残骸，她被抬出去的时候我似乎看见了二楼的那对男女，他们从老太婆门口经过，后来他们回过头来站住了，我这才看出并不是原先看见过的那两个人，可能是两个新来的。他们头上也没裹白布。他们从容地从我门前经过，上到二楼，打开房门，然后似乎是恨恨地将房门用力一关，震得我的心一跳。

新生活

述遗搬来搬去的有很多次了，整个一生中大约有十来次吧。清明的前夕，她冒着大雨搬到了这座高楼的顶层。高楼一共三十层，有电梯，述遗的这一套是公寓楼里最差的房间，原来是给修理工住的，后来修理工搬了一套好房子，留下的这套没人买，就以极便宜的价钱出售，述遗看了广告，就找上门去买了下来。这套房只有一间正房，一个很小的厨房和厕所。述遗当时是住在那种许多人合住的、一长排一长排的平房里。她之所以选中现在的住宅，是因为她去实地考察了一下，发现这套房是顶层楼里唯一住人的房间，其它的房间里都堆放着修理工具、清扫器，以及灭火器材。她很坚决地卖掉了她的平房，搬到了现在这个很小的房间。上楼下楼有点麻烦，好在她已经退休了，用不着经常外出，一个人的伙食也十分简单，一天外出一次购买日常用品和食品就够了，她就是这样计划的。安顿好以后，她觉得自己又剪掉了生活中的很多死结，眼前的蓝图一下子变得单纯起来。可见搬家在生活中也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述遗不只一回体会到它的好处。

到了夜里，房里的气温骤然下降，这种房子又没有取暖设备，这一点可是述遗始料不及的。她爬起来打开灯，将自己冬天的衣服找出好些堆在被子上，仍然冻得无法入睡。她在被窝里蒙着头，计划着明天一定要去买一床棉絮和一个热水袋，还有窗户，要在上面再蒙一层塑料薄膜。计划来计划去的，天明以前又昏昏沉沉地睡了一会儿。

早晨起来洗漱完毕，喝了牛奶，收拾了房间，仍然冷得哆哆嗦嗦的。又喝了一杯热开水，才戴上毛线帽，提着小黑皮包下楼。

一会儿电梯间里就挤进来好多人，述遗躲在角落里，矮小的身子缩

作一团，想尽量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她的担心是多余的，谁也不注意她，所有的人全板着脸站在那里，一直到下了楼，也没有一个人讲话。

在杂货店里买棉絮时碰见了老邻居彭姨，彭姨用力在她背上拍了一下，笑嘻嘻地说："搬了？"

"搬了。"

"那种住宅好是好呀，就是有个大缺点。"她眨眨眼，"你这种年纪，可要注意。"

"什么缺点？"述遗不耐烦地说，心里思忖着要尽快摆脱她。

"容易胡思乱想嘛！"彭姨叫得满店的人都看着她俩，"那么高的地方，差不多到了云端，一个人睡在那种地方，下面是数不清的马路，一闭上眼就会觉得奇怪。我听说有个住高层公寓的老头，无论如何也不敢出门，他说自己怎么也分不清方向，成天就在家里踱步，叨念着：'往左还是往右？要不要过十字路口？在第几个路口转弯……'你买棉絮？好，多盖些东西，夜里睡得踏实。你想过没有，浮在云端里，身下的马路如蛛网般交织，往左还是往右？啊？"彭姨直往她脸前凑，弄得她只好往后退，退到了墙壁。

杂货店的人都看述遗的笑话。她很愤怒，推开彭姨，提了棉絮就往外走。在回去的路上她又买了塑料薄膜和热水袋，提在手中有些吃力了，只好走一段，放下来歇一歇，一会儿身上就发热了。身上一发热，就觉得信心大了一点，她脱掉毛线帽，加快了脚步。

公寓楼里死气沉沉的，也可能别人都上班去了。述遗一个人走进了电梯。这种老式电梯，速度很慢，摇摇晃晃的，不知怎么，她老觉得那些钢索非常吃力，因而开始了担忧。到七楼时铃声响了一下，进来一个武高武大的汉子，黑脸。述遗突然感到了害怕。那人站在正中间，她还

是站在角落里一动不动，时间一下子冻结了。不知过了多久，铃声又一响，那汉子出去了，述遗看了看指示板，他住在二十九楼，也就是她下面那一层。一种不自在的感觉袭来，她差点忘了去开电梯间的门。

第二天夜里暖和多了，虽然做了好多杂乱的梦，她还是一觉睡到了大天亮。起来吃过早饭，记起彭姨的话，透过塑料薄膜朝窗外一看，白花花一片什么都看不见。她揉了揉眼睛，又走到厨房去，打开窗，看见横竖交错的马路呈现在眼前，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如甲壳虫。她觉得头晕得厉害，连忙关了窗，在房里的椅子上坐下。闭目养了好久的神，还有那种古怪感觉，这感觉的根源就是彭姨的那番话。

彭姨是非常厉害的女人，五年的邻居生活使述遗深深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她说话随意，可又总是一语中的，而且她的纠缠使你无法摆脱。有一年冬天，她和彭姨吵了一架，因为彭姨在邻居间搬弄是非，说她性格阴沉，有危险倾向。争吵时彭姨对她说过的话供认不讳，还说出了理由：既然她有这种性格，别人总会知道的，没有不透风的墙，别看你述遗把门关得紧紧的，其实一举一动都在众目睽睽之中。和彭姨吵完架回到屋里，述遗觉得自己完全垮掉了，好长一段时间萎靡不振。那段时间彭姨倒是常来她家里，说自己只不过是生性直爽，讲了真话，述遗怎么会生这么大的气呢？

原以为搬了家就摆脱了彭姨一类人，没想到还是受骚扰。述遗在这个城市出生，从未离开过，可以说她对这里基本上是很熟悉的，可是刚才向下一看，看见蛛网一般的马路，她确实产生了一种担忧。呆在这么高的楼上，她讲不出每条马路的名称了，费力地在记忆中搜索了好久，才想起一条主干道的名称“光荣路”。可是怀疑随之而来：刚才向下那一看，的确看见了几条主干道，可它们都不是光荣路，那光荣路上有几座建筑物是她熟悉的，其中之一是“荷花大厦”。那么光荣路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述遗拿起提包，打算出门去买一个肥皂盒，一把新扫帚。她走进电梯间，正要站在角落里闭目养神，电梯停了一下，昨天看见的那大汉进来了，一声不响地站在当中。一直到下面都只有他们两人，述遗又产生了那种时间冻结的感觉。不知怎么这次电梯开得特别慢，几乎每一层都自动停一下，完全乱套了。门开了却没人进来，就像闹鬼似的。述遗几次想和那汉子讲话，始终没能讲出口。

出了电梯间，述遗回过头打量自己住的这栋楼，一下子疑惑起来：怎么这两次都只有她和这个黑脸汉子乘电梯，别人在什么地方呢？刚来的第二天早上电梯间里不是明明挤进来很多人吗？看看上面，所有单元房的窗户全关着，看不出有住了人的迹象。述遗觉得有一股寒流袭击着自己。她倒不是怕被谋杀，她一个老婆子，又穷，不会有人要杀她的。她担心的是，万一这栋楼里只住了她和黑脸汉子，即使她和他不说话不来往，也会不可避免地建立起一种关系。一想到这一点，述遗的心情一下子阴暗起来。

街上到处都在盖新楼，脚手架上不时有砖瓦和泥沙砸下来，述遗根本不敢在路上停留。她快步拐过几个弯，走到自己熟悉的商店，买了肥皂和扫帚，转身就往家中赶。

回到楼里，却发现电梯坏了，只好站在旁边等。仍然是一个人也没有，述遗越等越疑惑：市中心这样一栋高楼，怎么会只住了她和那汉子两个人？她又回忆以前来看房子的那几次，确实是冷冷清清，除了领她来的那个职员外，每次都没看到另有住户。莫非这栋楼里有什么隐患？莫非她上当了？那上次挤满电梯间的是什么人呢？二十九楼的汉子又是怎么回事呢？

等了好久，修理工来了，从旁边的楼梯往上爬去，述遗也跟着他一起往上爬。爬到第七层，他们同时停下来休息。述遗发现这一层有个房门开着，就走过去看了看，看见一间单独的、空空的房子。述遗记起那

黑脸汉子昨天就是从七楼进到电梯间里来的。

“今天修得好吗？”述遗问修理工。

“哼。”修理工转过脸来，述遗看见他是兔唇，有五十来岁的样子。

“你们的工作很辛苦。”述遗又讨好地说，“请问这里一共住了多少居民啊？”

“哼。”

修理工加快了脚步，述遗跟了他一会儿就跟不上了，停下来喘粗气。抬头一看，刚刚爬到十五层。楼道里阴森森的，使人产生各种各样的念头。莫非这里真的是一座空楼？七楼那个开了门的房间又是怎么回事呢？述遗想起了那个领她来看房的职员，那人六十多岁，极瘦小，留着几根山羊胡子，戴着深度近视眼镜，一说话嘴角就溢出白色的泡沫，眼珠在镜片后面吓人地鼓出来。

“欢迎你成为我们这一栋的居——民。”他说，故意将“居民”二字拖得很长。

到了房里，他转来转去，不停地说话，介绍这套住房，这栋楼的种种好处。

“重要的是楼里面那种心灵感应的力量，那种特殊的氛围。排除了一切不必要的杂念，与它融为一体，它的呼吸带动着你的呼吸，它使你的目光一天比一天更深邃，更有穿透力。你站在这里朝下注视，芸芸众生蓦然回首，像钉子一样给钉在原地。”他说到这里便跳上窗台，双手朝下比划着，述遗感到无比厌恶。

述遗一边慢慢爬楼一边想：当时只觉得那看房员的话古怪，并没有

细想，现在看来是有很多事完全在她的意料之外啊。那段时间，她只顾察看住房的结构，设备，位置等等，别的一切都忽视了。

终于到了第二十九层，她忍不住停留下来，从外面打量这一层的六套房子。忽然右边的那张门开了一条缝，立刻又关上了。述遗明白了“他”在里面。紧接着的一连串疑问是：他为什么也像自己一样选中了这个公寓？为什么偏偏选在二十九层，正好在自己下面？他与七楼的那个空房间是什么样的联系？他是与自己同时搬来的，还是早就住在这里了？

述遗疲惫不堪地回到家，在小床上躺了下来。她想今天真是晦气的一天，以后这样的事会不会时有发生呢？近来关于老式电梯出事的传闻是很多的，有一份报纸还登过一名老妪给夹在电梯间里二十七小时出不来，最后在医院死亡。述遗觉得那种痛苦不堪设想。有人在粗鲁地用力敲门，从窥视镜向外一看，是修理工，述遗开门让他进来。

“修好了吗？”

“好了。”他的声音在鼻腔里嗡嗡作响，述遗不敢看他的兔唇，觉得不礼貌。“你怎么想起搬到这里来的？”他接过述遗递给他的热茶。

“这地方好啊，清静，没人打扰，适合单身老太婆，尤其像我这样的穷人。”

“哼。”

由于他的兔唇，他说“哼”的时候有点怪。

“你不怕出事吗？”

“当然怕，”述遗连忙说，“可是我一个老婆子，有什么事可出呢？

你也看见的，家中一贫如洗，不过我最怕的还是给夹在电梯里，你说会有这种事吗？我在报上读到过，这种事是可以预防的，对不对？如果我在这栋楼里给夹住了，谁也不会知道，我又没有家人，没人会来找我，这是最可怕的，不是吗？据我所知，这里只住了一个人，他就住在我下面这一层，有时我看见他从七楼出来。”

“你既然看见他了，怎么就知道这里没别人呢？你刚来，就这么武断，这于你是很不好的，确实一点都不好。”他飞快地瞥了她一眼。“很多人都有过你那种担心，住在这么高的地方，对下面的情况会越来越陌生的。”他出门时又补充一句。

修理工走后，述遗坐在白花花的窗前来考虑那个往左还是往右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由彭姨提出来的，那以后一直萦绕在脑际。前两年她稀里糊涂的迷过一次路，她无意中走进一条长长的小街，街边到处是自来水龙头，每个龙头旁蹲着一个洗衣妇，将衣服被子放在一个大木盆里漂洗。当时她觉得这种景象很有意思，就站在那里看呆了。自来水汩汩地漫过她的脚背，鞋袜全打湿了。妇女们边洗衣服边谈笑，没人注意她这个老婆子。那条街特别长，她用了很长时间才走出去，只记得后来就到了市中心。那之后她想再去一次那里，但始终没找到合适的时间，她总是懒心懒意惯了。现在回忆起这件事，想起那些用木盆洗衣的妇人，口里就有了漂白粉的味道。她分明记得，走出那条街时，正好碰见了邻居刘老头，刘老头还称赞她精神好，竟然走了这么远呢。她一回家就换掉了湿鞋湿袜，后来还重感冒了一次。她没再去那个地方，一方面是因为懒，还有一个原因是害怕再次迷路。城市在蔓延着，越来越大，还有很多新地方她至今没去过，她的活动圈子一天天缩小了。彭姨是那种无法忽略的人，从来不说废话，看似琐碎，实则精明。她在杂货店里是有意提起这个话题的。

楼层太高，房里总是很冷。述遗有一些热水袋，她不停地在煤气炉

子上烧水灌热水袋，灌好之后捂在怀里，可是不顶事，必须不停地活动才会不冷。她打扫完毕房间，又想到要将衣柜移一个方向。衣柜虽小，她移起来还是很费力，一会儿身上就发热了。她喘着气，觉得这个办法很好，以后可以每天将衣柜移动一次。她又开始清理那一包杂物，从里面翻出了一大包老鼠药，这是住平房时剩下的。那时老鼠像劫匪一样进攻她的食品柜，甚至在她吃饭时都爬上了桌子。述遗想了想，不知出于什么情绪将那包老鼠药留下了。也许她对与老鼠奋战的那段生活还有所留恋吧。楼下那个黑脸汉子在干些什么呢？述遗想到他那些诡秘的行踪，脊梁骨总免不了一阵阵发冷。既然这楼里只住了他们两人，又天天要打照面，与其生活在一团谜里面还不如去把事情搞清楚。她想到这里，鼓起勇气，提了手提包下楼了。她也不知道自己干嘛提手提包，只不过是一个下意识的动作罢了。

现在她站在二十九楼，周围共有六扇门，那人的家是右边的这扇门。述遗敲了敲这门，门马上开了，黑脸汉子站在那里，有点木然地看着她。

“不，我不要进去，我们就在外边谈谈话吧。”述遗说。

“谈什么？你，一定是想了解情况吧？你不觉得有点晚了吗？你已经搬来了。”汉子说，嘲笑地扫了她一眼，一只手撑着门把手，将半开的房门的那点空隙全遮掉了，使述遗看不到里面。

“比如说，你姓什么？这栋楼里共住了多少人？我想问诸如此类的问题。”述遗有点局促不安了。

“我姓什么完全无关紧要，这不过是个可有可无的问题，实际上你也不会关心这个问题，我早看出来了。你到现在才来问我，是因为想要把一些事含糊过去罢了，有什么确实的意义呢？至于这栋楼里住了多少人，你来了两三天，已经心中有数了，不然你怎么会来敲我的门？怎么

会一敲就敲中了？接下去你大概还要问：七楼那个空房间是怎么回事？不要性急，心平气和地慢慢来。”

“你在这里住了多久了？”述遗不死心。

“我？有很久了吧。你知道，这栋楼并不是新楼。你去买房时，他们骗你说是新楼，还说所有的单元全卖出去了，都是鬼话，一个老伎俩。的确有一个修理工，你刚才看见了的，可他从来不修理，为了免得别人看出他在游手好闲，他隔一段时间就把电梯的电线剪断一下，然后做出在修理的样子。只有我知道其中的奥妙。曾经有一个老单身汉住在这里，后来忍受不了爬楼的艰辛，退掉了房子。谁又敢与修理工作对呢？他们掌握了大权，我们不过是他们手中的玩偶。”黑脸汉子“嘿嘿”地笑了起来。

述遗非常生气，有种被戏弄的感觉。这个汉子使她想起彭姨，不过彭姨好对付多了，她不过说一说，这个人却让她感到直接的威胁。

“你要外出，是吗？”汉子又说，“你提着手提包就是要外出，你对下面的情况是不是摸清了呢？这个城市是很大的。”

述遗本来不打算外出，现在经他一说，倒好像非出去不可了，因为拿着手提包。她犹豫了一下，走进电梯，下到了一楼，出大门的时候，原来的邻居老卫过来了，他热情地与述遗打招呼。

“去哪里呀，这么好的天！好久没有这么好的天气了。我在这种天气心情是很好的，你呢？你的心情怎么样？”老卫一开口就啰里啰唆，像从前一样。

“我随便走走，听说到处都在扩建，很多新地方没去过。”

“正是这么回事，我也在考虑这个问题。最近一段时间，我总在

想：我应不应该将这个城市的每处地方都熟悉一下呢？这种企图究竟有多大实现的可能性呢？刚才我在思考的时候正好看见你从这座楼里出来，我才知道你是搬到了这里。好啊，很好。这座楼这么高，里面的居民一定很多吧？关于电梯出事的问题，我也看了报纸。让我们言归正传，现在我们的目标，是要顺着左边一直走，过了警察亭，拐进右边的小街，那里正在兴建一条新的商业街，整条街有种葬礼的味道。我们顺那条街一直走，然后再返回，你的意见如何？或者相反，我们顺着右边一直走，走到第二个十字路口处拐弯，再……”

“我们往左走吧！”述遗打断他，迈开脚步。她心里想，天气的确不错，本来没什么借口外出，现在既然老卫邀她，也不妨尝尝迷路的滋味。有两个人在一起，迷了路也没那么慌张。这样一想，心里就明朗了好多。

街上灰尘扑面，机动车的声音像要刺破耳膜，人行道上人撞人，偶尔还有汽车开上人行道横冲直撞。述遗紧跟在老卫后面，低着头只顾走，后来老卫回过头来告诉她已经到了那条没有名称的街。一路上老卫一直在不停地说话，他的声音淹没在各种噪音里，但他不屈不挠地说下去，根本没有闭嘴的打算：

“……要说一开头就往前走，也没什么不对的，前方有一个商场，里面出售各式假发，我们不停留，穿过商场再往前，然后坐公共汽车，在第五个站下车，看见一个槟榔店，老板向我们招手，我们有礼貌地点点头，继续前行。一会儿就看见一排低矮的房屋，几只公鸡在屋前觅食，那是些粮食加工厂，有香味弥漫出来，烟筒里冒出白烟，机械装置在轰轰响，一名男子从房子里走出来，用一条汗巾擦着前额……”

新的商业街两旁全是红红绿绿的铺面，有的正营业，有的在装修，还有的在拆建。正在营业的往往是餐馆，酒楼，地下妓院之类，一些卖笑的女郎着浓妆，站在门口拉客。老卫走过去，向她们扬手表示拒绝，

做出有急事的样子匆匆前行，述遗感到他目标明确。

前面有一个木材商场，堆放着许许多多圆木、方木、木板等等，每个店铺的老板都坐在店前的路边嚼槟榔，有四个人甚至凑成一桌打麻将，大声吆喝着出牌，还有一圈人围着观看。从一个木材店里冲出一辆摩托车，将一个水果摊子撞翻了，卖水果的小姑娘一边去捡满地滚的苹果、橘子，一边伤心地哭泣，哭声越来越大。打麻将的人停止了出牌，一个穿夹克衫、头发梳得油光的青年站起来，走到小姑娘身边，用力踢了她一脚，小姑娘立刻住了嘴。青年又指手画脚地骂了一通，才回到桌旁去。这时其余三个人已收了麻将，围着一张旧报纸议论着。

老卫回过头来对述遗说道："我们也在讨论电梯出事的问题，这件事可说是搞得沸沸扬扬了。这是条新街，这些人全是外来人员，他们一来就听说了这回事。"

那条街特别长，走了很久还没走到头，柏油路走完了，他们又踏上了麻石路面，这时路边的商铺变得比较小型了。沿街以售货亭和货摊为主，出卖一些小的物件，像塑料制品和廉价鞋袜之类，还有小五金工具、炊具等等，生意冷冷清清。那些人好像也并不管生意，一堆一堆地坐着聊天，看报纸，喝茶，嚼槟榔。老卫还是匆匆赶路，口里不停地说话，语调总是显得有点紧张。当他们走到一个电子游戏室的时候，老卫忽然停下来，一屁股坐在门口的板凳上。游戏室的老板走了出来，很惊奇地说："这不是老卫吗？你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呀？一般来说这个地方是比较难找的，你一定也注意到了，这条街虽说是条商业街，其实没几个顾客，谁会找到这里来呢？只有一些闲人会偶然来这里。你和这个老婆婆今天径直走到这里面来，这已成了街上的一条大新闻。我坐在这里，别人就打电话告诉了我，当时我还不相信呢。"

老卫尴尬地笑了笑，说："不是每天都有机会增长见识的。"说着他就探头向电子游戏室里头看，老板连忙用身子挡住他的视线，"嘿嘿"地

笑。

老卫探了好几下头，都没能看到游戏室里的内幕，只得放弃努力，没话找话地说：

“你这个店，处的地势很好啊。”

“可不是么？”老板活跃起来，“经济效益是不错的，我们全家人都吃这个店，我有三个小孩。这个门面是朝东，一清早就可以看到日出。另外此地消息也灵通，外面有什么事全知道。我对我老婆说，这个地方既隐蔽又信息量大，是块黄金宝地，比起我们俩从前所呆的荒凉之地来，真有天壤之别了。那个时候我们的精神生活太贫乏了，你说呢？”

“是啊。”老卫也感慨万分的样子。

述遗不知道老卫和这老板从前是什么关系，今天发生了这么多事，她还没有反应过来。看看老卫坐下不动了，她站在一旁就有些暗暗着急，朝他使了好几个眼色他也没看见。再看看老板，总是像一堵墙似的挡住他们的视线，不知他店堂里到底有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述遗觉得这人城府很深。她发现，虽然这个店挂了一块电子游戏室的招牌，里面却没有游戏机的喧闹声，这就说明一个顾客都没有，当然也可能他今天不营业，可他为什么要选择这么一个偏僻的地方来开店呢？他说什么全家都吃这个店，一定是夸口的吧？

“你们两个还要往前走吧？”老板热心地说，“这条街嘛，只管走，不会迷路的，一个岔口，一条岔道都没有。过了这段麻石路，就是纯粹的泥巴路了，有的地方还长着青草，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风味独特，泥巴路边零零星星有些卖香烟火柴，卖烧饼面条的小店，你们会碰见一个男孩，赶着一群鸭子。当你们碰见男孩时，就差不多可以掉转头往回走了，因为快到乡下了。我有没有告诉你们，我是两年前亏了本搬来此

地的呢？啊，那真是一段艰难的日子，现在已经好了。”

老卫在沉思遐想，一点也没有要走的意思。他的那种样子有点像经过长途跋涉之后回到了旅馆。述遗觉得自己的两腿都站酸了，就在另一张板凳上坐了下来。这时她才注意到铺子外面摆了四五条板凳，好像是特意给过路的人坐的，她又一次想到这个老板是多么深不可测。

“在假日里你是怎样消磨时光的呢？”老卫从遐想中惊醒过来，问道。

述遗觉得他提出的问题荒谬透顶。

“有各式各样的方式。”老板认真地回答，“时光过得真快啊。有时，连我们自己都没觉察到，新的一年又来了。心灵的假日是充满了快乐的，一般来说，在那样的日子里我总是静坐，宁静而又放松。有时我也想一想，比如说，关于你的事，关于我们过去的友谊，那种事回想起来也是很愉快的。今天你带了老邻居上我这里来，这件事又够我回味好几天了。”

“游戏室的工作略嫌枯燥，不过因此你有了大量的空闲时间，这很好。”老卫说。

“只要自己高兴，几乎每天都像假日，我想你是明白这种心境的。夏天的晚上，我坐在门口，看见星星一颗一颗从那高塔上落下去，空街上走来一个人，他不是顾客，他是一个夜游者，他扬着手杖，用低沉的声音问我：‘这条街有多长？’我回答：‘一直走，一直走，还可以走好久。’这种遭遇常有。”

“住在高楼上的人会怎么想呢？”一直沉默的述遗忍不住问老板。

“啊，我把你忘了，你这一问，我就明白你是从哪里来的了。”老板

搔了搔他的头顶，皱起眉头想了想，说，“有各种类型的风景，比如你看见的是蛛网般的街道，我看见的则是那些高塔。我搬来这里已经有好久了，对这件事的调查已有了眉目。我和我的家人都很满足。这是条偏僻的长街，闹市中的静区，来这里的人往往是由于迷路，除了你们，谁会执意要到这种地方来呢？”

老板沉浸在缅怀的情绪中不能自拔了，述遗和老卫站起身来告辞，他完全没有注意到。不知哪一刻，他身后的店门悄悄地开了，从里面走出幽灵般的秃头女人，倚门而立，手里缝着一块破布，指头不耐烦地动着，接着她又抬起眼睛，用谴责的目光看着述遗，述遗开始逃跑。

回去的路上，老卫不见了，路边所有的店铺全关了门，那些个打牌聊天的闲汉也不见了。北风吹着，冷透骨髓，好在是一条笔直的路，不用担心走错。走出这条路，回到公寓，背上已被汗水湿透了。

那汉子也在等电梯。奇怪，今天居然有人在用电梯，是有人搬来了吗？电梯在七楼停了一下，径直下来了，门打开，里面是空的，述遗随他走进去。

“七楼的单间里住了什么人呢？”述遗问汉子，“我见过那房间，你也见过，门开着，里面并无一人。”

“那只是表面现象罢了，时间长了你会知道的吧。”汉子说。

他们在沉默中往上升，到了二十九楼，汉子出去了。

述遗看见彭姨站在门口，着实大吃了一惊，看来她等了很久了。

“你看见有人下楼去了吗？是七楼，那个人到七楼去了，他是什么人？”述遗问彭姨。

“废话！”彭姨推了述遗一把，两人同时进了屋，同时倒在她的小床上，一头一个。

“能有什么人呢？你的邻居吧。”彭姨看着天花板，不以为然地说。“你总爱穷根究底。我设想我自己，住在这种半空里，夜夜在迷宫里找路，就是找到了也分不清。不，这种事不可思议。”

“如果你有这样一个邻居，你不担心吗？他没有实体，在电梯里上上下下，有人却看得见他。我完全可以证明……”

“你歇一歇吧，你太紧张了，我们来做一个游戏好不好。我说一条街的名字，你说往左拐还是往右拐，我们遵循这条路线走下去，看看最后能不能回到你的公寓。这个游戏是很有意义的，我做过很多次了，你准备好：长安大街。”

“往右。”

“玉兰街。”

“往前，然后向左转。”

“宝林街。”

“往左。”

“寿兴街。”

“一直往前，然后往右。”

她们说了大约十几条街，述遗渐渐入睡了。她在梦中还听得见那些街道的名字，她的嘴唇蠕动着，她挣扎着要说，要搞清方向，最后终于完全迷失在黑暗中了。

醒来时阳光满屋，彭姨已经不见了，桌上有她喝过茶的杯子。述遗看看钟，是早上7点，回忆昨天的事，只记得一些片断。她的脑子里出现“架空”这个词，这个词概括了她从平房里搬到这上面来的感觉。她还会经常与彭姨和老卫见面，不过他们之间关系的实质已经改变了，这一点她知道。现在她只有一个真正的邻居，这个人是个很暧昧的家伙，她必须挖空心思来对付他。也许她还另有一个邻居，那个人是很难见到的，述遗觉得她永远见不到住在七楼的那个人，当然这事也不是绝对的，谁也不能预料一切。可是七楼那间房的房门为什么要开着呢？二十九楼的汉子经常去七楼吧？述遗想到那个被电梯夹在半空的人，又开始忐忑不安。二十九楼的汉子是知道这类事的，自己应该去问问他。有些事，越逃避越糟。

述遗又硬着头皮去敲汉子的门。

汉子走出来，将门反关上。

“我想，这个电梯，要是常坏的话，恐怕是很麻烦的。当初我搬来时完全没估计到这一点。不管怎样，我们应该联合起来，给修理工某种暗示，这样自己就有起码的安全保障。”述遗看着他斟酌地说。

“修理工？你太小看他了。”汉子扬了扬眉毛，“你有这样的想法，好，很好嘛。”

“那我们就去找房管处。买了他们的房子，就得成天担惊受怕吗？我想你也看了报纸的，要是我们给夹在里面，谁也不会知道，只有等死。你似乎说过七楼还有一户人家，可是我从来也没见过，再说光有他也不行，万一我们被夹住，他又旅行去了，照样死路一条。”

“你想得真周到，好，很好嘛。”他又扬了扬眉毛。

“那么你同意去找房管处了？”述遗心里燃起希望，朝汉子走近一

步，汉子则相应地后退一步，打量着她。

“我什么都没说。你想，他们只有这一个修理工，你去告他，讲他的坏话，而他们是绝不会更换他的。你这样做又有什么好处呢？我早告诉你，修理工的权利大得很，你就是不信，一大早就跑到这里来叽叽喳喳说他的坏话，还要联合起来对付他。要是他听见一个老婆婆在我门口说他的坏话，我不就变成了他的敌人吗？这种事我从来没做过。”

“你不害怕被夹在电梯里吗？”

“那个问题我早就想过了。你这么害怕，说明你从前没想过，是第一次想。你刚搬来，一定不要急于对一些事下结论，不然只有自寻烦恼。”汉子转身进屋，立刻关紧了房门。

述遗碰了一鼻子灰，越发感到自己是一个不受欢迎的老太婆，这种感觉虽然一直有，现在却带来一股无形的压力。她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连怎么上楼都忘记了。这是近来常有的情形，就如思维突然被冻住了一般。正在她发呆之际，那修理工忽然出现了，背着工具袋，满头大汗。述遗回想起刚才的情形，脸上发起烧来。

“我看见你在城里乱转，你真有闲心啊！哈！一个老婆婆，在街上东看西看的，你要注意啊！我见过一些不好的事发生呢。”他粗声大气，说得述遗额头冒汗。

“我遇见老邻居，他约我去逛商业街。”述遗没有把握地辩解。

“不是什么地方都要去的，这反映了一个人的性情吧。有的人一生想平安，结果并不好，这能怪谁呢？我有一个长辈，专门爱挑人毛病，后来被人用乱砖砸死，这是不久前的事。”

述遗的眼珠瞪大了，她注意到黑脸汉子开了一下门，又关上了。

“不要去那种地方，那里正搞基建，要是飞石从头顶砸下来呢？你最担心的不就是那种事吗？那是一条死街，只消费不生产。你与你的老邻居以前关系并不好，怎么他一邀你去你马上就去呢？”修理工一边说一边将工具袋里的东西弄得哗哗作响。

“我也并不怎么想去，可是在这楼上呆久了，就会生出种种的想法来。”

“害怕了，是吗？”修理工又弄得“哗啦”一响，“我有一个长辈，因为害怕竟然杀起人来，他弄死了自己的侄儿，现在还呆在牢里呢。你可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我原来住在你现在住的这套房子里，你记得这件事吧？”

“你为什么搬走呢？”

“这是我自己的事。”他冷冷地说，不再理会述遗，上到顶层去了。

述遗想要下去吃早点，不知怎么，今天看了修理工的眼色，她很害怕乘电梯，决定从旁边的楼梯走下去。

她转了又转，头昏起来，就坐下来歇一歇，歇过又继续走。终于到了七楼，出于好奇她又拐过去看那个单间。单间的门开着，里面传出叽叽咕咕的说话声，好像是个女的。述遗走到了门口，看见里面并没有人，说话声也停止了。她又进去察看了一番，空空的房子里什么都藏不住。莫非讲话的人在隔壁的房间里？她满腹狐疑地退了出来。

她徒步下到一楼时，修理工正好从电梯里走出来，与她打了个照面。述遗说不出话来，连手都有点发抖。

“哼。”修理工的牙齿从兔唇里露了露，迈步走出大门，还故意撞了她一下。

述遗昏头昏脑地乱走，走了一阵，又觉得老走也不合适，就钻进一家包子店，找了个位子坐下，要了一杯茶和两个包子，心里还在“怦怦”地跳。店里人来人往，包子却并不怎么样，咬了一口，肉似乎有点臭了，又舍不得丢，硬着头皮吃下去。吃完后有点恶心，眼有点发花，看见玻璃门外的行人都变得像海带一般薄而柔软，于是赶紧喝茶。茶叶也是陈的，味道很不正。喝完那一大杯，打了几个嗝，将带臭味的包子反了出来，吐在地上。

服务员过来了，翻了翻白眼，气愤地说：

“像这种老太婆最讨厌了，本身就腌臜，还出来吃东西，吐得到处都是。也不知道她有没有什么病，要是有传染病呢，我们只好自认倒霉。”

“我是有传染病的啊，你们可要小心。”述遗一冲口就说了出来，说完就往外冲，听见那女的还在咒骂她，她像怕挨打似的加快步子。

走了好远她才放慢脚步，又想起刚才那包子，又差点要吐。一抬头，看见黑脸汉子正与她并肩而行。

“修理工的坏话是说不得的啊。”他的眼光在讥笑她，“怎么可以想说就说。到了你这个年龄，处事应该慎之又慎了。可是你呢，一点也不顾忌。”

述遗赌气不理他，转身猛地一闪，进了旁边一家廉价布店。老板娘过来招呼，她就凑过去装模作样地挑选花布。选了好一会儿，又什么都没买地出来了。她心里还在惦记着修理工的事，如果现在就回去，万一他在电梯设备上做了手脚来害她呢？想到这里，又后悔刚才没有与黑脸汉子一道回家，后悔自己一味意气用事，没有多动脑筋想一想。如果他们两人在一起，也许修理工就不会报复她了。再说两人被夹在电梯间里

面总比一个人被夹在里面要好，获救的可能性也更大。她慢慢地拖着脚步，因为她不想回去，又没有地方可去。她在等一个熟人，随便一个熟人都行，最好邀了那个人一起去家里，说请他（她）参观新居，免得自己一个人乘电梯上楼。在这种时候，她特别盼望彭姨出现，她觉得她与彭姨之间的芥蒂比起她与修理工之间的关系简直算不了什么。比如此刻，彭姨甚至给予她一种温暖的回忆。三月的阳光有点暖和了，述遗的心境还停留在冬天。她走了一阵，看见路旁的公园里有张木靠椅，她就走过去坐在上面，将毛线帽子拉得遮住半边脸。她坐在那里，看见对面的椅子上也坐了个人，那人也在看她。她揉了揉眼，仔细一看，原来是黑脸汉子。

黑脸汉子起身过来，与她并排坐下，朝着她的一只耳朵说："刚搬来的时候啊，我每天夜里都在城里游荡，我在大街小巷里穿行，那些路线我走过后马上又忘记了，第二天夜里又寻找头一天夜里去过的地方。白天行路与夜间行路的感觉是有差别的，在夜里，所有的路看起来全是一模一样，你总想找到一个熟悉的地方，但是绝不可能。好多年里面，我一直是白天睡觉，因为放心不下这个地方。我给这个城市取了个绰号叫'蜘蛛网'。有些夜晚，我觉得自己可以横冲直撞！一年又一年，我慢慢地淡漠了，后来我不再出去，只是呆在房子里面做一些盘算。"

"你被夹在电梯里面过吗？"述遗问。

"所有的事我都盘算过了的，后来就不在乎了，修理工也知道我不在乎，我与他们之间是不发生交流的。"

"你搬到楼里有几年了呢？"

"有几年了？我没有盘算这种事情，刚来的时候是艰难的，因为总想找熟悉的东西，你也是这样的吧？哈，那些个长夜，还有白天，我很费了一段时间才慢慢学会盘算。"

汉子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握紧拳头在述遗鼻子面前扬了扬，说：“要快刀斩乱麻，毫不手软，你明白吗？”述遗明白他的意思，但她不知道怎样来表达，这种事没法说，所以她就没说话。而汉子，站起身来大踏步走开了。述遗从背后看见他像鸟一样挥动双臂，路人全都呆若木鸡地看着他，很快他就走远了。述遗很沮丧，因为汉子没邀她一块回去，她只好又坐在这里等，等一个熟人，她模糊地认为总会有什么人经过的，她愚钝地怀着这样的想法，对将要发生的情况没作任何估计。

那一天，述遗没等到任何熟人，她拖着疲惫的脚步回家时，觉得自己患了伤风感冒，当然是在公园里呆得太久的缘故。她知道了黑脸汉子为什么要来，又要说那么一番话，她记起他像鸟一样挥动双臂走路的姿势。

回到楼里，还好，电梯没坏，述遗犹豫再三，硬着头皮走了进去。每上一层楼，她就听见钢索用力颤抖一下，到第七楼时，电梯停下不动了，她冲过去按了好多下按钮，门打不开。她差不多要疯了，将所有的按钮按了又按，然而过了一会儿，钢索突然又一抖，她又往上升了，真是可怕。

走出电梯间，看见修理工正翘着屁股清理地上的一堆工具。他看见她，冷冷地说：“你前天去过的那地方，还记得吧，那老板叫你去帮他看守店铺。我看你是闲得慌，要找个事做一做。大家都有事做，只有你闲得慌，你又特别不想做事。”

“我与那老板并不熟，他怎么知道我愿意去那种地方工作呢？”述遗不自在起来，她想说的是：“你是怎么知道我的事的呢？”

“你倒是说说看，你还有什么选择？”他的口气严厉中又有点恶毒，“那种地方，哼！你不会随便去那种地方的吧？”他的声音在兔唇里有点含糊不清。

“我考虑一下。”

“你早就考虑过了。只不过现在要装装样子罢了。”

述遗气愤地进屋关上房门，突然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立无援。此时，一切过去的小小的打算全显得那么幼稚可笑，所有她那些依据都被一只无形的手一个一个的抽掉了。她走到厨房那里去，想从窗口寻找那条商业街，她觉得自己找到了方位，可是那条街的特点她完全没有印象，也可能那条街最大的特点便是没有特点。楼下马路如蛛网，黑脸汉子说他可以在蛛网间横冲直撞，对述遗来说，蛛网只是看起来像蛛网而已。

半夜里起了风，述遗起来换了一次热水袋里的水，将热水袋紧紧捂在肚子上，还是感到冷。听见有人在敲二十九楼某个房间的门，敲了又敲，决不罢休的样子。她很奇怪楼下那汉子怎么不出来干涉。也许敲的就是他的房门，如果他在家，按他的脾气他该大骂一顿才是。那么他是否出门未归呢？如果他夜里没回家，那么这一栋楼里，就只有她一个人住了。修理工肯定是回去了，听说他家在这附近。述遗想象这一栋黑洞洞的大楼里只住了她一个老婆子，而且是在顶层的一个小房间里，不由得毛骨悚然。除了她，谁会选择这种可怕的地方作为自己的住处呢？别的楼房因为住了人，到夜里总是灯光闪亮，只有她这栋楼，每天夜里像鬼窟一般，楼梯间不仅黑，还散发出浓浓的霉味。她越想越不放心，又打开灯，检查了一次双保险的门锁。听见那个人在下面敲得越来越急了，那声音真是惊心动魄。她想了想，又拖过小方桌将门抵上，以防万一。这样折腾了一番之后，伤风又加重了，连忙喝了杯热水躺下。

早晨她觉得头重脚轻，起床吃了两片药又躺下了。她回忆了一会儿，记不清在二十九楼敲门的那个人是什么时候离去的，也可能他还潜伏在楼里的什么地方，不敲门不等于离去了。那黑脸汉子是不会在乎的，因为他可以横冲直撞嘛。只有她才感到恐怖，如果发生不好的事，可以肯定，他决不会来帮她，他像鸟儿一样在城里飞来飞去，不帮任何

人。想到这里，述遗起身打开房门朝外看，正好看见修理工。

“感冒了？想通了吧？想通了就好！我昨天同你说的那个事，你得马上去！你这种老太婆，必须有一件扎实的工作给你做。你准备准备，我们就走。”修理工一通喊叫。

“这种工作，是有报酬的吧？”述遗迟疑地问。

“当然，怎么会让你白干，亏你想得出，我们走吧。”

“你等一等，我还要服点感冒药。你请坐下，我马上就好。”

“哼。”修理工斜眼看着她，并不坐下。“老婆子们就是喜欢这些繁琐的疗法，以为会起什么作用，白费力气罢了。”述遗洗漱过，服了药，戴上毛线帽子，两人一起往外走。

这是她第一次与修理工一道乘电梯，这一次她是很放心的，心想这修理工也只是有点古怪而已。修理工面壁而立，背对着述遗，述遗看不到他的表情。

“这种老式电梯免不了出问题的，已经是被淘汰的产品了。你一定从多方面打听过了，谁也没办法阻止险情的发生，你总是清楚的吧？现在有了工作，就会暂时忘记这里的危险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从楼里搬出去，另择住处吗？”

“为什么呢？因为这里太寂寞吗？你看上去不像个交际的人嘛。”

“这倒是实话，我从不交际，我所有的关系都是生来便有的，比如和电子游戏室的那个老板，我们总是互通信息。你刚来那天我就通知他了，你还蒙在鼓里呢！”

“我想，你搬出去是为了造成一个不在现场的假象吧？”述遗突然冲

口而出，脸也红了。

“哼！”他说。

述遗记得上次和老卫一同去那条街是出了门就往左拐，可是今天修理工却朝右边的大马路一直向前走，喊也喊不住。述遗只得跟了他走，走过兴盛街，又拐了好几个弯，述遗觉得自己越走越远了，不知道修理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突然修理工说要上厕所，就钻进路边的公共厕所不出来了。述遗等了半个小时，没见他的影子，就打算回家，她觉得自己的伤风感冒又加重了。

“这不是述遗老太婆吗？”有人在背后说。

述遗一回头，电子游戏室老板双手笼在袖筒里，戴一顶棉帽，站在那里好奇地打量她。再一看周围，原来此地就是那条她去过的商业街，老板正站在电子游戏室的门口，一些人坐在他门口的板凳上聊天。

“原来你这里离我家并不远。要是从街口一直走来，就很有一点远。那天和老卫一起来时，我没想到我沿这条街一直朝前走时，实际上是朝着我家的方向走，所以今天早上修理工带了我来，我一点都没觉察到是到了老地方，就和以前有一次的情形一样。人就是这样死板，只晓得一个模式。”述遗觉得自己在没话找话，拖延时间，她不好意思向老板提来店里工作的事。因为万一没有这事，是修理工逗弄她的呢？她要等老板自己提这事。

“你愿意到店里来看看吗？”

“当然，当然，我很想参观参观你的店铺，要是你有什么业务上的事忙不过来……”

“请你随我来。”老板在前面引路，述遗随他走进了黑洞洞的房子。

他俩穿过前面的店铺到了后面狭窄的卧房。述遗认为前面的大房间一定是店铺，可是光线昏暗，她没看清里头的陈设。卧房里摆了一张宽大的床，将整个房间挤得只能侧身而入。床上坐着一个秃头的老妇人，正在用一口粗大的针缝一些破布。

“这是我老婆。”老板介绍道。老女人头都没抬一下。“今天又停电，只有这后面的房间才有点光线，你看，是从屋顶的天窗射下来的。你觉得吃惊吧，我的老婆，她的头发脱落很久了。这里面有段插曲，要是你感兴趣，哪一天我要告诉你。我这就要说到关键的事情了，可能是个巧合吧，从我们这个地点，正好可以看到你住的那栋高楼。我老婆也是很有情趣的人，我们总在夜里起来朝那个方向看，于是就看见了有个家伙总在夜里与你捣乱，那么大一栋黑糊糊的楼，却总有一盏灯亮了又黑了，有时在三楼，有时在五楼，有时在七楼，有时在十八楼，有时又在二十九楼，那就是那个人在捣鬼，他在楼里钻来钻去。你一定吃了他不少苦头吧？”

“他通夜不停地敲二十九楼的门，”述遗抱怨道，“请问你们店里的业务——”

“这个店不存在业务的问题，”老板笑眯眯地看着她，“你也看到了，就我和我老婆两个住在这里，我们吃得了多少？吃以前的积蓄就够了，房子是自己的。”

“那么修理工，你不认识他？”

“没听说过。我对你有个建议，希望你从此地观察一下你所居住的楼房，以便对实际情况有所了解。我老婆是这方面的专家，她会给你指点迷津的。你要是闲得慌，可以帮她收拾那些花布，她在缝一床被子，这项工程可不小，她做了很长时间了，还没有最后成功。”

“我对针线活不是很内行。”

“那你就陪陪她吧，你一定要在这里过一夜，与她做伴，我可以睡在前面房里。只有到夜里才可以清楚地观察到你想看的一切。”他起身往前面去了。

因为老女人一声不吭，述遗也起身往前面房里走。现在她看清楚了，空空的房间里只有一张简陋的桌子，根本不是什么游戏室，难怪上次老板总是不让看房子里的内容。述遗从蒙灰的窗玻璃向外看，看见老板正站在门口与两名男子聊天，那块“电子游戏室”的招牌正挂在他头顶的墙上。看了一会儿，觉得没意思，述遗又回到后面房里。

她脱了鞋，与老女人一道坐在床上，看她做针线。老女人将杂色的花布乱七八糟地缝在一起，既看不到形状，又没个规律，不知道她到底要缝出个什么来。述遗的针线活虽不好，也不是一点都不懂，所以她看着看着就大大地惊讶了。老女人的缝纫手法是娴熟的，又快又稳，可就是没有目的性，东一针、西一针，像在消磨时间。她从哪里搞来这么多碎布头呢？不但床上堆满了，墙角还有一大筐。

述遗问老女人要了一口针，也来帮着缝。她在脑子里设计着要缝出一块桌布来，她选配好料子和颜色就开始着手缝，可是老女人似乎生气了，将她选出的碎布又弄乱，放到那一堆里面去。述遗只得放弃自己的计划，东一针，西一针地乱缝起来，老女人看了点点头，笑了笑。

时间静静地溜过去，两人都在沉默中埋头缝。快到中午时，外面发出很大的嘈杂声，是老板与一个人发生了争吵。一会儿功夫，脚步咚咚响，老板头上流着血冲进来了。老女人沉着地拿过一块拼起来的布，用碘酒在他头部的伤口消了毒，就把那块五颜六色的布缠在他头上，弄出一个大布包，像阿拉伯人一样。老板照了照镜子，心情立刻好了起来。他就顶着这个大包走到街上去买吃的，还晃来晃去地张扬了一番。

中午，他们三个人在后面厨房里吃了老板买来的牛肉粉。述遗要付钱，他们坚决不肯，两人都说他们负担得起她一个客人，就是天天来吃也没问题。述遗很感动，越发愿意留下来。搞清她新居的一点内幕也好，那种一直蒙在鼓里的生活并不称她的心，只是不得已而为之。

下午又是缝破布，老板则顶着头上的大布团站在门口与人聊天。老女人缝累了，倒头便睡，睡着了秃头还在枕头上擦来擦去的。这时老板又进来了，坐在床沿陪陪述遗。

“这种生活，你看到了，这就是我们的日常生活。打破头这种事，搬来此地后也不是一回两回了，幸好我有这么一个老婆坐在家里，从不大惊小怪的，所以别人都说我是‘有恃无恐’。不要以为她只是一个老太婆，她的能量大得很！你看见这满屋子花布了吧？它们到了她手里都会变成宝贝，比如床单、沙发垫子什么的，她是一个最善于改变事物性质的人，就是老母鸡到了她手中，冷不防也会变成鸭子。不是我吹牛，这种事是可能的。喂，你对今天夜里将要看到的景象有些什么样的思想准备呢？”

述遗想了想，觉得自己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她不能预测事情，从来不能，只有看到了才会有所想法。现在经老板一说，述遗就盼望夜幕快快降临，以便弄个水落石出。

老女人睡得很不安，在床上滚动起来，将碎布踢得到处都是，可她又总不醒来，不知为什么瞌睡那么大。终于挨到了黄昏，她醒来了，打着哈欠说肚子饿了，要老板去买牛肉粉来吃。

连吃了两顿牛肉粉，述遗觉得很无味。他们两个却似乎毫无感觉，口里发出喧嚣的响声，一会儿就吃完了，还不停地称赞粉馆老板手艺好，粉做得有味道。述遗看着，不明白为什么他们餐餐吃这同一种食物，还是这么喜欢，也许他们是装假吧？述遗见他们贪婪地将一大碗汤

喝得干干净净，又用手背去擦嘴上的油水，不由得有点厌恶。她也是一个老人，所以对别的老人的腌臜行径有点敏感。两个老人一点都不敏感，又大声地打呃逆，一边打一边赞叹吃过的美味。

天终于黑下来了，老板吩咐不要点灯，说这样才会造成一种氛围。述遗没感觉到老板所说的氛围，只是对在黑洞洞的房里枯坐，有点好奇。

“时间到了。”老女人说，不慌不忙地站起来往外走，“这是最佳的时机，要把握好。”

述遗与他们俩站在路旁的一个土坡上，前面是空旷的视野，只有到了远方，在星光下才模糊出现几个淡淡的建筑物的影子。他们两人在热烈地小声说话，老板的语调渐渐燃起了某种激情：“喂，请看五楼的窗户，啊，他又上去了，这机灵鬼，什么花样没有啊，他甚至可以悬挂在窗户外面！想一想吧，述遗老太婆，这不正是人生梦寐以求的吗？吃过了美味的牛肉粉，来到一个特殊地方，从远方视察你最熟悉的地方，这令你心旷神怡……”

“我怎么能够确定我看到的就是我住的那栋大楼呢？再说那里似乎有三栋楼，你说的那一栋，在我看来和其它两栋完全一样。而我住的公寓楼的式样在城里是独一无二的。”述遗有点失望。

“莫非你怀疑我们的判断吗？”老板生气了，“你要耐心，一遍一遍地看，目光就会变得敏锐起来。别忘了你是与这个非凡的女人站在一块，你没有感到她的能量吗？你仔细看啊，那个人又到了二十五楼了，他在用灯光向我们发信号。又有一些人进去了，因为你不在，他们知道了那是一座空楼。哈！他们将所有的灯全打开了，这下你看到了吧？”

述遗眼前仍然只有那几个淡淡的影子，她把眼睛揉了又揉。

老女人打着呃逆，轻轻地告诉她：

“有另一条路通向你的住宅，一般人是从来不走那条路的，那种走法很近很近。我每天在这里观察时都想起这个抄近路的问题。如果你掌握了这个技巧，就可以随时跑到我们这边来，用不了十分钟。与恐怖的现状离得太近，是一桩麻烦事，对吗？我和我丈夫天天在此地观察，就发现了这条路，我想这就是你的出路。你住在那么高的地方，又那么冷，天天夜里有不速之客敲门，不会生活得很容易的。你应该与我们建立起这种直线联系，一条最短的直线，就在我的手指的这个方向。”她向右边一指，述遗看到了公共厕所，而在那厕所后面，有一条路，她记起这就是她和修理工来时走的那条路。

“我走过这条路。”她说。

“不完全是吧？”老女人摇了摇头，“还有一条最短的直线，你从来没走过，那条路线是存在的。是这样的，我们从黑屋里走到这个土坡上来，远方的建筑朦朦胧胧的，那条小路就呈现出来了。我们缝的那些碎布，你知道我从哪里弄来的吗？”

“哪里呢？”

“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我们在床上做针线，你缝你的，我缝我的，对外面的情况毫不关心，后来我就睡着了，你还在缝，你不知道自己缝的是什么。这样努力工作了一下午，到了夜间，我们的目光就变得锐利了。看那个人，他又把所有的灯全关掉了，因为你不在，他今夜也不打算敲门了。二十九楼的人行踪不定，我和我丈夫称他为‘冷面人’，他在夜里从不开灯，很难确定他究竟在不在家。你看，你的难题就是我们的难题。”

述遗完全没料到这个秃头老妇人竟会如此的健谈、活跃。初见之

时，她仿佛是一名行将就木的老妪，坐在黑屋里打发最后的时光，真是“人不可貌相”啊。他们在土坡上站久了，述遗感到了寒冷。她看见老板弓着背，将双手笼在袖筒里，湿润的老眼里闪烁着多情的光芒，凝望着远方。老妇人也是和他同样的表情，只是她更专注，外形也更衰老。他们夫妇已将寒冷置之度外了，而述遗却觉得自己的感冒又在悄悄地加重。她想溜回店里去，又有点不好意思，她不愿别人看出自己的软弱。头昏得厉害，鼻子也塞起来了，那两个人却还是如雕像一般立在那里。述遗终于经受不住了，她趁他们不注意溜回了店里。她摸到后面房里，脱了鞋就上床，和衣盖上被子倒头便睡。昏沉中闻见那被子有股很重的霉气，于是又联想到老女人的秃头，想到这股霉气是她身上留下来的。“一个全身发霉的人会以何种方式活下来呢？”述遗问自己。这也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她迷迷糊糊地翻着身。

后半夜述遗听到了脚步声和谈话声，是他们进来了。老板在前面房里弄出响声，可能是睡在那张大桌子上了。老妇人则像猫一样钻进来，轻轻摸摸上了床，一会儿述遗就闻到了更浓重的霉味，那味儿使她想起阴森的墓穴。述遗不放心，一遍又一遍伸出手去触摸老妇人冷冷的身体。她听到均匀的呼吸，老妇人已经睡着了。一直到天明述遗再没合眼。

天一亮老板就在外头与人争吵，似乎争吵的对象又是那同一个人，吵了一会儿，老板发出杀猪般的嚎叫，可能又被那人打了。

述遗起了床，看见老女人还在摊开四肢睡大觉，她打算去前面和老板告别回家。

老板用一方大手帕捂着眼，阴沉地看着她，态度完全不像夜间那样热情，而是很不耐烦。

她连想也没想一下抄近路的事，就顺着第一次与老卫来的路往前走

了，她本能地感到这样做最保险。

不用怕迷路，她东张西望地，想细细地把这条街的特点搞清楚。那些店铺全关着门，人们还没起床。有一家阁楼上伸出一个蓬松的少妇的头，穿着睡衣，似乎是听到述遗的脚步声刚刚被惊醒。一个乡村少年提着一桶水走过来，他是在那些店铺里头帮忙的伙计，他穿着破烂，皮肤粗黑，脸上一副听天由命的神气。走着走着，身上暖和起来，感冒也减轻了。路边的玉兰树上有很多鸟在叫，这闹市中哪来的这么多鸟呢？述遗想着，这是一条奇怪的商业街，这里的人们大都如电子游戏室的老板一样，并不是真的在经营什么，只不过是做做样子。人们称这条街为商业街，是出于某种习惯吧。就连街口那些拉客的妓女，也只是一种表面的装饰。难怪老卫毫不动心，他深知这其中的奥秘嘛。粉馆里出售同样的牛肉粉，只是为了街邻们自己的需要，不然就会搞出很多品种来了。述遗在城里住了这么久，从未发现过有这样一条商业街，也没遇见过像老板夫妇这种人。她又回想起两年前的那次迷路，那条小街的两旁自来水龙头哗哗地流着水，用木盆洗衣的妇人大声谈笑着……也许那条街就是这条街，它被拓宽之后变成了商业街，只不过是随意选择的形式，或许那些妓女就是洗衣妇装扮的，或许整条街的居民都在合演一出戏，却没有观众。想到这里，述遗又笑了起来，因为根本没人演戏，也没人要假装什么，这里的人的观念是她所完全不能理解的，看起来才像是在做假嘛！就如他们看待自己一样。在老妇人的眼里，她也像在演戏吧？住在三十层的顶楼上，鬼鬼祟祟地行动，又从那里跑出，假装被迫害，骗取同情，成天鬼混……

述遗快到家时下起了毛毛雨，把她的毛线帽都打湿了。修理工好像故意等在门口，就为了冲她说一句：“下雨天，兴致高哇！”又把她弄了个大红脸。她除下毛线帽，低头进了电梯间，看见黑脸汉子站在那里。另外还有一名男子背对着她。

“这么早就出门了啊。”汉子的声音有点尖刻。

“哪里哪里，并不早，不太早了。”她胡乱地搪塞道。

“怎么不早？才8点，你平时很少这么早出门的。”汉子认真起来，声音执拗而讨厌。

述遗闭了嘴，另外那名男子始终背对着她。述遗想，也许是黑脸汉子的客人吧。电梯在七楼停下来，门开了，那个人动了一下，做出要出去的样子，但又没出去，门又关上了。

黑脸汉子望都不朝那人望一下，却始终盯着述遗，使她感到很恼火。

“这种雨天出门一定还是比较有意思的，另有一番情趣。”他又说，“比如历险之类的事。”

“可能吧。”述遗含糊地回答了一句，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她愤怒地瞪了汉子一眼。

“像我这种单调的人，只好每天呆在楼里，夜里睡得同死人一样，什么情趣都没有，他们都说我性格死板。我也见过像你这种类型的人，他们不能忍受这种地方的无形压力，采取了各种各样的行动，真是五花八门，各显神通。”汉子一下子变得很健谈了。

这时门又打开，那人在二十一楼出去了。

“他是谁？”述遗迫不及待地问道。

“也许是管理员之类的吧，管他做什么呢？来这里的人的身份问题，是一个最小最小的问题。你总把修理工看作是管电梯的，就总为同一件事担心，日子长了你就会改变看法的。刚才那番话，我是说给他听

的。”汉子闭了嘴。

“你可以来谈一谈。”汉子出电梯时又说。

述遗身心疲惫地躺下了，她很快睡着了，一直睡到下午。她好久都没有这样放松地休息过了。这几个小时中，她第一次忘记了自己所处的三十层楼的位置，在梦里她确信自己是睡在坚硬的黄泥地上，旁边还有幼儿在玩滚铁环的游戏，最后那泥地晃动起来，裂开一条缝。

有人在敲门。开了门看见彭姨，头发被雨水淋湿了。

“外面还在下雨吗？”述遗问。

“哈！这种天气在家睡大觉，你真是好福气啊！现在你一定是胸有成竹了，你一定是出门就往左拐，一直走，对不对？”

“我出门就往右，你没听老卫说过？”述遗针锋相对地顶她。

“老卫！难道老卫是可以相信的吗？”她大惊小怪起来，“你呀，真是白吃了这么些年的盐了。老卫是什么人？一贯不走正道，把水搅浑的角色，你居然相信起他来，我给你说的那些全白说了。我告诉你，你要往左，一直走，才不会误入歧途。你这就同我出去走一走吧，熟悉一下情况，我要带你去一个新开的旅馆。”

“我什么地方都不想去了，早上我走了远路。”

“啊，你走了远路，我明白了。你感觉好些了吗？”彭姨刻薄地看着她的脖子处。

“我老了，感觉好和感觉不好，慢慢地会区别不大了。有那么些人还是不放过，天天夜里来敲门。一个老太婆，还有什么价值呢？我只是在这里苟延残喘罢了。”述遗心里好像真的有了些悲苦似的。

“哎，我问你，谁会选择半空的位置来苟延残喘呢？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了。”

彭姨又一语中的，述遗早就领教过了她这种威力。

“我倒忘了。你对我的情况摸得这么清。”述遗讪讪地走过去看窗外，彭姨也凑了过来。

在街对面的百货大厦门口，有两个人蓦然进入述遗的视野。述遗认出那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夫妇。他们站在那里，手搭凉棚张望着她住的这栋大楼，老妇人还不停地打手势。述遗无意中挥了一下手，两个人竟然都有反应。他们将双手做成喇叭形，朝她喊了起来，当然喊什么一点也听不见。他们既然看见了她，为什么不过来呢？他们又是怎样看见了三十层楼上玻璃窗内的她的呢？她正疑惑，那两人一下子不见了。

彭姨什么都没看见，她嚷着口干，要述遗去烧茶，述遗就到厨房里去了。透过厨房的玻璃窗看外面，看得更清楚。这一回老板夫妇又出现了，是站在交通岗亭边上，述遗朝他们打手势，请他们上来，他们两个都在挥手，向她致意，表示他们不打算上来。

“你现在变得这么冷酷，连老邻居都不放在眼里了！”彭姨冲过来，夺过她手里的壶，注满水，放在灶上，把她搞得十分难堪。“你的处境是你一步步造成的，从最初的选择，到现在的纠缠，你再也摆不脱你的幻觉了。有人在利用你。”

喝着茶，彭姨仔细地打量她，她又讪讪地站了起来。

“你坐下。你怎么这么不安呢？我看你已经慢慢地习惯于这里的生活了嘛。从前住在平房里，大家对你是有某种看法的，那时候你摇摆不定，有时喜欢唱高调，邻居们……好，不谈邻居们了。我听见修理工说昨天夜里你把房间里的灯开了又关，关了又开，是不是向某个人发信号

呢？”

“修理工，他在撒谎！他怎么知道我昨天夜里在什么地方，完全是凭猜测！这家伙是个阴谋家。”述遗的手都抖了起来。

“你会在什么地方呢？除了这里？莫非你有一个情人？这么大年纪了也不大可能吧？房间里的人当然是你。”彭姨不以为然地说，“换了我，也会这么干，三十层楼的高度可不是好玩的，就如睡在云端里，周围空无一人。”

“不瞒你说，我一点也不担心你说的这个，我只担心电梯。最近他脸色很不好，对我满腔愤懑似的，还找岔子。你当然读过了报纸，接连不断出现这种事故……”

彭姨不愿听她说这些，就端着茶杯去厨房，她在厨房窗口那里向外凝视了好久。述遗问她看见了什么，她说是一只猴子，一个耍猴的人将它放到了树上，很多人围着看。述遗走到窗口边，朝下一看，看见了老板夫妇，再没别人。什么猴子呀，都是彭姨在瞎说。老板夫妇也看见了述遗，他们向她告别，然后离开了。

“房间里的人不是我。”述遗又提起这个话头，“我才不会将电灯一开一关呢，再说我也没什么人要我打信号，这完全是恶意……”

“争论这种问题有什么意思呢？你怕修理工，是不是？”

“我不是怕他这个人，我是怕他怀有不良企图，他什么都干得出来，谁也拿他没办法，这是二十九楼的人说的。”

“二十九楼？什么人？这楼里还住着人吗？”

“你早知道这是一栋空楼吗？多么奇怪啊！”

“这有什么奇怪的，大家都知道。”

“莫非他们将这一点在广告上做了暗示？我去买房子的时候，分明看到还有很多其他客户，他们也正在办理购房手续。”

“办理手续不等于来住呀。唉，除了你，谁会来这里住呢？你怎么就不明白，这个地方，实际上谁也不会来住的，人们对于这栋楼有各式各样的传说，那些说法也不能说不好，总之这里的一切都是没法确定的。比如你看见的修理工，你以为他真能修理东西啊，他是菜市场的一个鸡贩子，我每星期从他手中买鸡，所以和他熟。”

“为什么有那么多人买房呢？”

“只不过是你的一种感觉罢了，也可能是房产公司的一个诡计。现在公司已经破产了，你的房子也成了抵债物资，这就更没人来住了。”彭姨做了个鬼脸。“我忘了告诉你关于老卫的事情了，几天前他去世了。死的那天他走了很远的路，据说是去看一个从前的朋友，回来以后就嚷着胸口痛。我们都觉得奇怪，他走那么远的路干什么呢？他总是足不出户的嘛。这个骗子，落到了完蛋的下场。”

“他去的那种地方，不是随便可以去的，如果着意去寻，一般人很难寻到那种地方。”述遗冲口而出。

“你怎么知道的啊？你是不是见过他了？你说起话来好像对他的事了如指掌，可你们从前并不亲密嘛。我记得你还和他吵过一大架，他曾发誓永不理你。”

彭姨似乎对述遗的洞悉内情很不高兴，就不再说话了。又坐了一会儿，打了几个哈欠，就站起来告辞。她下楼之后，述遗就站在厨房的窗口前，看她走出这栋楼，横过马路往左拐，然后又往右拐进一条小巷里去了。每一次，述遗都对这个女人的直觉感到惊讶，感到不舒服，可是

她一走，又总是想着她。住在平房里的时候，彭姨经常使她当众出丑，一点面子都不留给她，述遗对她是怀有仇恨的，她还记得恨到极点时她曾巴不得她马上死掉。她搬来这里之后，彭姨来过两回了，倒好像是她的老朋友似的，也许彭姨在心里就是把她当作老朋友的。是述遗自己小肚鸡肠，一直对她怀恨。还有老卫，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他那天邀她去商业街是他最后的巡游，那个地方，是他最后的归宿。而她当时一点都没觉察到，浑浑沌沌地就过去了。述遗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回想起那天和老卫走在路上的情景，那些情景给她一种虚幻的感觉。她又清晰地看见了土坡上的星光之夜，那种与某种东西既隔得遥远又切近的感觉。老板的店子开在那种地段，秃头的老女人终年在阴暗的房间里缝着杂色的碎布，还有他与邻居的争吵，斗殴，永远没有顾客的生意，每顿如一的牛肉粉……想到这里，述遗感到自己瘦小的身子皱缩起来了。是啊，她已经从那个地点向这边眺望过了，她看见了一些朦胧的影子，他们说那蘑菇般的影子就是她的住处，他们的声音像某种古老的回音，她相信了。昨天夜里是个迷人的夜晚，迷人而又隐藏了可怕的暗示，所以她当时那么急于摆脱。述遗有种确信：如果现在再去那个地方，她可以轻易地找到秃头老女人指出的那条近路，用不着任何人的指点她就可以到达目的地。她抖了抖皱缩的身子，想象自己像一股烟一样摇曳着往上升，飘出了窗口。是这样，虽然她现在坐在三十层高的楼上，并不知道该走哪条路，但只要她打算去那里，她就可以抄近路。“路在你的脚下。”她想起这句话，脸上浮出一个漾开了皱纹的微笑。

修理工在敲门了，述遗不去理他，他嚷了几句什么话，走开了。述遗想：“不过是个鸡贩子嘛，凭什么……”

过了一会儿，他又来敲，还用什么东西砸门，述遗只好起身去开门。

“电梯坏了，请不要随便去乘。一天两天嘛，是绝对修不好的，这

就要麻烦你爬一爬楼梯了。当然你也可以乘，不过我不能保险，你是看过了报纸的。”他咧开兔唇阴险地笑了笑。

“怎么会修不好？你应该修得好的，你，是干这一行工作的。”述遗急忙说。

“是吗？”他看了她一眼，“也可能不会出事，我并没说每一次都要出事，只是有这个可能性。我会尽量修的，你也不要故意制造紧张。再说，还有别人也在乘这电梯呢，不怕死的人多的是。”他关上门走掉了，述遗听见他是乘电梯下去的。

“他只是随便威胁一下罢了，但可能性是存在的。”述遗想道，“他要搞鬼是太容易了。”那么她还乘不乘电梯呢？不乘的话，就算两天出去一次，爬三十层楼也是苦不堪言的。当初为了与过去生活中的那些联系一刀两断，她连电话都没装，所以不出门是没法过下去的。“乘电梯！就当没有这回事！”述遗愤愤地收拾了东西，戴上毛线帽子出门了。

在电梯间里碰见二十九楼的汉子。

“听说这电梯是坏的？”述遗首先开口问道，只觉得双腿发软，像要跪下去似的。

“哼，坏了又好，好了又坏，谁搞得清！”

“是修理工说的。”她牙齿磕得直响。

电梯的钢索剧烈地抖动了几下，述遗紧紧闭上了眼睛，一阵绝望袭来。然而那种事并没发生，只是门缓缓打开了，进来一个人，门关上，电梯又启动了。述遗抬了一下头，看见指示板上的数字是“7”，进来的那个人就是上午来过的。这回他转过脸来，述遗差点叫了出来，那张脸

太可怕了，大半边都被火舌舔掉了，成了个平面，鼻子和嘴只剩下小半边，一只眼睛在小半边好脸上不安地眨动着。述遗觉得自己盯着他看很不礼貌，连忙将视线移开了。终于到了一楼，半边脸的男子首先快步走出电梯间，述遗这才如梦初醒，连忙跟了出去。直到这时她才记起刚才自己已将电梯出事的问题抛之脑后了，于是又有些感激半边脸的男子。

“这个人不像是管理员。”述遗对黑脸汉子说。

“你说得对，这种楼房，不会有管理员。我注意到楼道里滋生了一种小飞虫，满楼里乱飞，弄得人张不开眼。你看这些窗户全关得死死的，长年不透风，到处都在长霉。”

“那么他究竟是谁？”

“他能是谁呢？出于好奇来这里参观的吧。这么晚了你还出门？你兴致真高啊。”汉子快步走掉了。

述遗想，也许他夜里又不归家吧，恐怕他总是这样。

述遗在街口转了转，觉得很无聊，也没地方可去，刚才自己只是为了证实电梯的事才下来的，并没有什么目的。由于电梯间里一下子站了三个人，才忘了自己的初衷。她想了想，走进附近一个面馆，买了一碗面坐下来吃。面馆里冷冷清清，只有一个青年坐在角落里喝啤酒，服务员们在交头接耳。述遗吃了大半碗，吃不下了，戴上帽子走了出去。

马路上车来车往的，她又想起黑脸汉子的去向问题。也许他还有另外的住处，甚至还有家人什么的，所以他爱来就来，十分自在。述遗走进一个百货店的门庭里去避风，她将帽子往下拉得遮住脸，双手笼在袖筒里，她从玻璃门上看见自己的样子，十分古怪。再对比从前住在平房里的那些日子，她感到了一种新的内容占据了她的生活。站了十几分钟，冷清的店子要关门了，她必须回家了。

她怀着破釜沉舟的决心又一次走进电梯间，电梯徐徐地升了上去，什么也没发生。出了电梯门，有很多像蚊子的小虫绕着她的头乱飞乱撞，有两只还撞进了她的鼻孔，这就是黑脸汉子说的那种小飞虫吧。她进了房，用干毛巾一顿扑打，头发里落出两只小虫，头是褐色的，身体呈粉红，翅膀还在一张一合。

高楼里的日日夜夜渐渐地混同起来，述遗现在很难区分哪一天是哪一天，做了些什么，某种事情持续了多久等等。她的生活失去了任何目的性，一切全是即兴似的。有时她脸也忘了洗，头也忘了梳。戴上一顶毛线帽子就出门了。现在她特别爱戴毛线帽子，尤其是有围脖的那种，她又去买了两顶黑色的。虽然天气已暖，大家都不戴帽子了，述遗却没有注意到，照常天天戴，还将系带往下拉，把帽子拉得遮住了脸。修理工的威胁她慢慢习惯了，神经也就一天天麻木起来。偶尔想到此事，报纸上登的那篇文章仍然在她内心搅起一些波澜，不过不再影响她的日常生活了。住在这栋楼里的短短时间内，她的额上又增加了一些皱纹，皮肤也更枯燥苍黄了。每次一进电梯间，她就习惯性地缩在一角，屏住气，排除杂念。当然每次都没出事。好在再也没爬楼梯了，一方面是听天由命的情绪占了上风，另一方面也因为楼里的小虫越来越多，如果从楼道里过，就既不能呼吸也没法张开眼。述遗买了一条纱巾，将整个头部死死蒙住，所以那些飞虫也拿她没办法。每次回到家，纱巾上都沾着一些受伤的虫子。

有一天她在电梯间遇见黑脸汉子，汉子对她说，楼道里的虫子使他面部的皮肤发生了过敏。述遗抬起头，看见他脸上绑着绷带，两只手背上满是水泡。

“环境日益恶化了，”他从纱布里面嗡嗡地说话，“那修理工倒没事，真是久经沙场的老将，我没料到会弄到这个地步。”

“那么离开吧，你另外还有一处住宅，不是吗？”述遗说。

“你真是富于想象力啊。我，还有一处住宅？怎么会呢？那么，你以为你每天是独自一人呆在楼里？”

“怎么不是呢？天天夜里都有人敲门，敲你的门，一直到天亮，你要是在里面，还不早就听见了！我可是受够了。”述遗恶意地瞪了他一眼。

“为什么你要设想那个人是外面闯进来的呢？莫非有谁对这破楼有这么大的兴趣？”

“是你一直在弄出那些响声？”述遗打了一个冷噤。

“哼！”

“你要是同我一样，关上门躲在房里，出门将脸部包起，也就不会受伤。毕竟只是一些小虫子，又不咬人，没什么大不了的。你只要试着去做……”

“你在责怪我吗？谁叫你搬来的呢？你上了一个大当，是不是？”汉子走出电梯，进自己房里去了。

不知道为什么，述遗找不到那条商业街了。有好多次，她顺着第一次去过的路往那个方向走，可就是找不到商业街的入口，她很后悔当时为什么就没有记下一个显著的标志呢？她这个人做事总是这样恍恍惚惚，随波逐流。她睡在三十层楼的半空里，一闭上眼，就在那些小巷子里找来找去的。她记得那一天，老卫是多么的兴致勃勃，又有点深不可测，似乎是，他对街上的一切都有浓厚的兴趣。在临终者的眼里，商业街上那些虚幻的风景又意味着什么呢？东找西寻徒劳了一阵之后，述遗想起了抄近路的事，以前她对此是确信不疑的。她按照她与修理工走过的方向，想去寻找那个公共厕所，她找了又找，来来回回地走，仍然没有任何结果，那条街似乎是从拥挤的城里消失了。她想，要不要打听一

下呢？她可以询问的只有两个人，一个刚刚已经死了，还有一个，是她想象中的敌人，她怎么能去问他呢？那么回家吧。

第二天她起了个大早，决心再作一次尝试。她一出大楼便往左，就像那次与老卫同行一样。穿过了几条街，她停下来，向一个卖香烟的老头打听。

“一条新建的商业街，那里有一个木材市场，很多木材商店。走了很远很远之后，差不多到了街尾的地方，有一个电子游戏室，当然并不是游戏室，只不过是挂游戏室的招牌。”她比划着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并不是游戏室，却挂了游戏室的招牌？怎么会有这种事？”老头生气地看着她，心里认为她在说谎，没事找事。

“唉呀！”述遗一拍手，“算了！算了！”

“等一等，刚才你说的那地方，就在这一带？”

“确确实实，我亲自去过嘛。”

“这倒怪了，你说的一定是麻石街了，没错！左手第二条马路。”

述遗依稀记得那条商业街是有一段麻石路面，也许是旧城的痕迹。当她拐进卖香烟的老头指给她的路时，她发现这条路并不是商业街，而是两年前她迷路那一次到过的小街，现在已被拓宽了。街边仍然有很多自来水龙头，有的还在哗哗流水，整条街成了小河，述遗只好踮起脚尖靠边走。洗衣妇都不见了，偶尔有两个顽童在打水仗。述遗正打算掉头回去，迎面有个酷似老卫的人朝她走来，她吓了一跳。那人朝她招招手，停在她面前，述遗这才看清他不是老卫，因为要年轻得多。

“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家的客人呀，欢迎欢迎，你还吃过我做的牛肉

粉呢。你是来这里参观的吧？好呀好呀。”

“我正要到你们那里去，总是迷路，该怎么走呢？”述遗心中一喜。

“哈哈！贵人多健忘。一直走，一直走就是，不要拐弯。”

述遗踮起脚沿着水流边的干地走，走了好久，终于看见了木材市场。这时她才明白了，原来两条街是一条街。这几年里她常发生这种记忆方面的混乱，到底哪是错觉哪是现实已弄不清了。她分明记得街口是一些餐馆，餐馆门口还站着卖笑的女郎，现在餐馆到哪里去了呢？两种记忆，到底哪一种是现实的呢？木材市场倒还是老样子，生意清淡，店主们和帮工们都在门口打牌。述遗听见背后有人赶上了她，是那粉馆的老板。

“你怎么还往前走呢？已经到了啊，你忘记了吗？真不应该。”他说。

“这是木材市场，不是吗？离那边还有好长一段路要走呢。”述遗不解地看着他。

“那边，那边是哪里？我们——我和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就住在这里，你还从他家的木楼上眺望过你的住处呢。你再往前走，前面就是荒郊了，一个人都没有。我们是在郊区，不是市中心，这你该知道吧。你看，这就是他的家，他们夫妇今天出去了，联系业务去了。”

述遗看见一幢二层的小木楼，漆着红漆，很漂亮，楼旁还有一架精致的木梯，可以上到二楼，木楼梯洗得干干净净，有个胖女人正提着一个空桶上楼。

“那是他们家的姑妈，新近来做客的。”

“可是我上次来的并不是这一家，我也没有见过你的面，你怎么会认识我呢？不错，我是吃过牛肉粉，可他们家是低矮的平房，黑洞洞的，只有前后两间，我们大家曾站在屋前的一个土坡上眺望过我的住宅，头顶是星星……”述遗觉得自己心里空空荡荡，她拿不准自己还要不要说下去，她茫然地看着眼前这个长得像老卫的人，那人也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首先移开了目光。

“我听说过你的事，这还不够吗？为什么你要这样吹毛求疵呢？你上楼去，在他们家等一等吧，你一个老太婆，走这么远不容易，该休息一下了，他们中午之前要回来的。”

述遗跟随他走上清洁的楼梯，进入一间布置得很好的客厅，胖女人给他们端来了香茶。

粉馆老板笑着对胖女人说：“我对她说，我了解她的一切，我什么都知道，她就是不相信。姑妈，你说说看，我们除了等老板回来，还有什么办法证实我们不是撒谎？”

“我们这样的人，一辈子从不撒谎的。”姑妈摇摇头，谴责地看了述遗一眼，“住在这样的远郊，没有任何事要与外面发生联系，有什么必要撒谎呢？”

她的话使得述遗坐立不安，但他们俩一点都没觉察，一直在聊天，谈话的内容在她听来十分乏味，全部都是互相恭维，既无目的，又无意义，但不知为什么，双方都认为这种恭维是对方需要的。例如，姑妈说，胖人生活不方便；粉馆老板却说，他是个天生的穷光蛋，命里一辈子没钱；姑妈就说，没钱才好，两袖清风，心灵干净，她还巴不得自己没钱呢。述遗听得烦躁，就站起来朝阳台走去。

在这个小巧的木阳台上，述遗果然见到了曾经见过的景象。视野前

方一片空旷，在极目之处，隐隐约约地浮动着几幢高楼，与那天夜里看到的一模一样。

“我们这里是最佳位置。”姑妈在她身后说道，“有时我整天沉浸在缅怀之中。”

姑妈一来，述遗就不自在，于是回到客厅坐下。他们两个又继续那种相互恭维，好像除了这个，再也没别的可谈似的。

“住在这玲珑雅致的小木楼里，每天欣赏着远方奇丽的景色，又有档次很高的朋友来谈一些深奥的问题，这种生活该是多么理想啊。”粉馆老板恭维道。

姑妈就笑起来，笑得全身的肉堆都在颤动，口里直夸粉馆老板“乖巧”、“善解人意”。

述遗觉得非常奇怪：既然这栋小楼是电子游戏室老板的家，姑妈只不过是他家的客人，可为什么她说话的口气，就好像她是这儿的主人呢？也许她是长期寄住在他们家里，那为什么上次又没见到她呢？她通体肥胖，面色红润，成天在家中化妆，与坐在小黑屋里缝破布的秃头老太婆完全相反，而且住在那么寒酸的地方的老板，怎么会有一栋这么漂亮的木楼？也许粉馆老板搞错了人，可他又清楚她的底细；她所记得的那条街和这里并不完全一样，可又有某些相同之处；她并不认识姑妈，姑妈却早就知道她……她想来想去的，头都大了。现在只有等老板夫妇回家，一切才会真相大白。他们两人不停地聊天，喝了一杯茶又喝一杯茶，述遗坐在那里无聊已极，看看壁上的挂钟，已过中午，可是他们还没有回来。她提出要走，姑妈和粉馆老板很不高兴。

“他们不在，你就不能像往常一样了吗？这里有什么东西使你感到不自在呢？你不相信我，对不对？我要告诉你，这里的确是最佳位置，

你找遍全城，也找不到第二处。我每天夜里都在这木楼上眺望你的住处，我看见你有时半夜起来，你想出门，又有点害怕，冷风吹着，你站在窗前，看着下面的马路发呆。”她一边往胖手上涂指甲油一边说。

“可是他们，还会不会回来呢？”

“这就难说了，你来得很不凑巧啊。你可以这样想，你并不是来找他们的，你只不过是要找一个这样的地点，以便远距离地看一看你的住处，了解真实情况。我们这种年纪的人，都有夜里睡不稳的老毛病，白天我们就出去漫无目的地乱走，以求得片刻的安宁。”说到这里，她又从桌上的小包里掏出粉盒，对着镜子往脸上扑起粉来。

“姑妈怎么看也是显得年轻丰满，风韵犹存。”粉馆老板俏皮地说。

述遗想，可能她一开始就走错了，这里根本不是商业街，这个女的也不是电子游戏室老板家的姑妈，这个男的也不是那里的粉馆老板，只是这中间有条奇异的渠道，使得他们得知了她的生活中的秘密。现在他们煞有介事地要她在这里等，其实谁也等不来。

粉馆老板说，他要回去端两碗粉来招待她们，让述遗“重温他的手艺”。姑妈同意了，于是他“咚咚咚”地跑下楼去。

“这个人是个吹牛拍马的骗子，不过心眼还好。”姑妈轻描淡写地说，“你想，我一个人住在这种地方，生活并不是很方便，有时饭也懒得做，有个人时常过来帮帮忙也不失为一件实惠的事啊。”

“什么？你是一个人住在这里啊，那么你不是他们家的姑妈了？”

“唉，不过是一种借口吧。”她看着自己涂了油的指甲，叹了口气，“你们这类人，总是需要某种借口来行事，碰巧我们又知道了你的底细，就想出了这个借口让你到此地来，这并不完全是欺骗，对不对？

你要找的那种地方已经找不到了，你总是迟了一步。可是我们这里也不错，你现在只好凑合了，一个老太婆，大白天出来疯走，不就是为了这点事吗？我也是这个年纪了，所以了解你的苦衷，向你提供帮助。前些年你来过一次，街上的自来水打湿了你的脚，你怕感冒，就赶紧回去了。”

粉馆老板踏着楼梯“咚咚咚”地上来了。述遗好奇地吃了一口，果然是她吃过的那种无味的牛肉粉，简直难以下咽。姑妈吃得津津有味，连声夸赞粉馆老板的手艺，吃完又用香喷喷的纸巾抹嘴巴，重新化妆。这个时候，粉馆老板说他要“欣赏大自然的美景”，就搬了一把靠背椅坐到阳台上去了，一会儿他就在那里睡着了。

述遗正要起身告辞，有一个小孩上楼来了，那男孩满脸墨黑，鼻涕流到嘴里，身上的衣服又破又脏，一来他就问他爸爸在不在，姑妈告诉他在。

“这下好了，你拿钱来。”他往餐桌上一坐，晃荡着一双臭脚。

“我没钱。”姑妈说。

“没钱就把你的金表给我。你一直吃我们家的牛肉粉，现在我要和你算账了。”

“牛肉粉值不了多少钱，再说我付过钱给你父亲，我们两清了。”

“你给不给？”男孩说着就扑到姑妈身上，想从她手腕上抢那只表。

姑妈一把抓住男孩的衣领，将他提起，用力一摔，摔到了门边。再看看自己身上，已被他擦了好多鼻涕口水。她气得要命，连声大喊粉馆老板的名字。那老板在阳台上睡得死沉沉的，根本听不见。

“这头大肥猪真可恶。”男孩对述遗说，“专门白吃白要，我要给她点厉害看看。”

述遗连忙走开，生怕他扑到自己身上来。男孩转了转眼珠子，飞快地一转身，拿了地板上那双半新的女式皮靴就往楼下跑。姑妈知道自己追不上，气得直抖。

述遗很同情姑妈，她实在没想到，态度如此谦卑，语言如此做作的粉馆老板怎么会有这样一个儿子。

气急败坏的姑妈愣了一愣，冲到阳台上，顺手抄起一把扫帚去扑粉馆老板，连扑了好多下他才醒了过来，连声问道：“怎么回事？下雨了吗？在优美的风景里沉睡真惬意啊。”

“你家儿子，抢走了我的皮靴。”姑妈的声音变了调。

“啊，那小捣蛋！嘿，我说姑妈，你一定不要与他计较。那只是种表面现象，这小家伙，总是装得很粗野的样子。我觉得，让他到这里多来几次也好，感受一下这里的文化氛围，我在家里每天提到你，他心里妒忌得很，这才故意作对的。我们不要理他，他实在也算不了什么，他自己还以为他很重要。”粉馆老板在房里走来走去，还踩了述遗一脚。

姑妈哑口无言，述遗看得出她还是很气愤，她换下那件沾了鼻涕的衣服，穿上一件很大的罩衫，又往脸上扑了点粉。做完这些，她似乎是平静了，粉馆老板也趁机溜了。

“皮靴就这样给了他们啊？”述遗说。

“你有什么办法呢？这也不是第一回了。那小杂种，每次来都要拿一件东西走。”姑妈说话时看着自己的手指甲在想心事。

“我看这小孩和他父亲是串通好了的。”述遗说，心里惊异于姑妈的情绪变化之快。

“我也知道这一点，可你有什么办法呢？他常帮我的忙，心肠也好，我们总在一处谈论一些深奥的问题。要是他不来，我就会成天一句话也不说了。”姑妈皱起眉头，陷入了某种遐想。“有时我坐在这个小木阳台上，眺望远方，会有那种浮起来的感觉。我这么胖，像飘在空中的大气球。你这就走啊？烦闷的时候就来我这里散散心吧。当然这个地方不好找，你只要记住街口的自来水龙头，然后不回头地走到底就可以了，粉馆老板会领你来的，他没事就在那里游荡，把新来的人领到我这里来。”

述遗又在街心花园里看见了黑脸汉子。当时她正在木椅上坐着消磨时光，黑脸汉子走来了，他是在围着一片草地绕圈子，绕了又绕，目无旁人的样子。述遗与他打招呼，他站在那边大声说话：

“有一个人在我们楼底下等你，说要你去参加一个葬礼。”

述遗知道那是彭姨。想到彭姨在等她去参加老卫的葬礼，她又不自在了，心里想这彭姨热心得过火了。她磨蹭起来，不想和彭姨见面，心里又一次感到彭姨的厉害，居然来邀她！她明知她从不参加任何人的葬礼，在一起住了这么多年，她对她的脾气早摸透了，她也知道老卫是和述遗去了一趟商业街之后，回来就死掉了。出了街口，为了怕碰见彭姨，她就朝与她住宅相反的方向走去，她漫无目的，两条腿都累得拖不动了。街上人很多，行人总是撞着了她，还有人骂她。黑脸汉子去过姑妈家吗？回想起来，这汉子虽比她年轻，可心里所想的，全是她关心的那些事。也许他们的楼房里以前是有过很多房主，后来受不了，纷纷搬走了，只有他，一直坚持了下来。在漫漫的长夜里，她也曾想过搬家的事，想过再次重新开始，可最后还是打消了念头。

时间已是下午3点，述遗走不动了，又在茶馆里坐了好久，心里琢磨葬礼已经举行过了，这才站起来打算回家。她故意慢慢地走，捱时间。

然而彭姨还等在他们的大楼外面，老远就看见了她，奔过来大声谴责：

“葬礼已经推迟，就因为你！”

“为什么一定要等我呢？我今天有事，再说你也知道……”

“为什么等你？是老卫的意思！他一直把你看作知心人，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你们之间有种交易啊，原来他死的那天在与你达成一种协议！你怎么这么冷酷，明知他要你主持葬礼，你却逃掉了。我也想不通，老卫怎么会选择了你这种人。”

彭姨拉着述遗，决定干脆晚上就在述遗家过夜，免得她第二天又跑掉了，她说她的任务就是把述遗拉到葬礼上去。这个时候述遗注意到电梯间门口又挂了块“电梯已坏”的牌子，可彭姨像没看见，一按电钮就打开了门，自己首先走了进去。看见述遗在门口踌躇着，彭姨就叫她：

“还不进来，有什么要紧，你还想预测灾祸呀！真是刻板！”

述遗还是不动，彭姨就一脚跨出来，将她拖了进去。电梯似乎比往日上升的速度要快，要平稳，述遗却觉得不是好兆头，紧紧地闭着眼。彭姨就笑她“怕死鬼”，还说如果要出事的话，一个人一生中只会碰见一次，决不会有第二次，所以怕也没用。接着黑脸汉子进来了，又是从七楼进来的。彭姨就问他知不知道电梯坏了，他说知道，彭姨就说：“那你怎么还进来呀？”汉子说这正是他一贯的态度，他从来不爬楼梯。彭姨又问他出过事没有，他哈哈大笑，彭姨就说他这个人“有意思”。他们俩越谈越高兴，述遗的心事也被他们扯散，忘了出事的威胁。后来他们

俩一路说话一路走出电梯间，去了汉子家。

述遗回到家，关上房门，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彭姨总算走了，老卫的问题也不存在了。这个彭姨，明知她最怕死人，就是不放过。她到厨房里烧了一壶水，给自己泡上茶，又洗了个脸，便坐下来喝茶。喝着茶，想起自己八九岁的时候走在滑溜溜的雪地上的经验，别的孩子都在高兴地溜冰，唯独她怕得要命。喝完第一杯茶，便有人敲门，开门一看又是彭姨，黑着脸，目光阴沉。

“我还以为你和下面那汉子一时聊不完，不来我这里了呢。”述遗有点吃惊。

“你怎么看问题这么走极端，我和他是谈得来，可我怎么会把正事忘记了呢？”

述遗心里一沉，无可奈何地招待她喝茶吃饼干。彭姨既不喝茶也不吃饼干，而是起身走到厨房窗前去朝下看，述遗也跟着凑过去看。在马路对面的大百货店的门口，站着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和他的秃头老婆，他们俩又在朝述遗打手势。

“你看见他们了吗？”述遗向彭姨指点着，“那两个人，你去找他们总找不到，你不找他们呢，他们反而来了。”

“你说谁？我在看对面那个花圈店，筹划明天的事呢。你看，他们又运了一车花圈来了，都是那种大号的。你在和谁打手势？”

那一夜，她们俩睡在一张床上，述遗用凳子把她的床加宽了。她们两个人都睡得不好，相互干扰。当敲门声响起时，述遗推醒彭姨，要她听，彭姨说她早就听见了，是那个汉子在下面敲，为了不让人发现是他，他还采用了“声东击西”的战术呢，他在楼里跳上跳下的，他这样搞是为了战胜瞌睡。

“这无论如何总是令人不安的。”述遗说。

“为什么不安呢？有一个人在这楼里是件好事。他弄出的声音传得那么远，别的地方的人听来就如咚咚的鼓声。要是这里一个人都没有，你还呆得下去啊？”

“倒也是这么回事，一个人都没有是更可怕的。”述遗同意了她。

彭姨告诉述遗，真正内心恐惧的是那汉子，白天她与他谈了一阵话就觉察了，他的脸总在抽搐，他的眼睛瞌睡沉沉。他说他不能睡觉，不论白天和夜里，他想一直保持神智的清醒。住在这种地方，要是睡着了，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

那天夜里，彭姨一直在谈论关于老卫的事。述遗口里与她谈论，心里却在担心明天的葬礼，她对彭姨说她决不主持葬礼，彭姨答应了，但又强调说她一定要去，因为所有的人都在等她。下半夜，述遗睡得迷里迷糊的，被彭姨弄出的响声惊醒了，抬起头来，看见彭姨站在窗前的桌子上，朝着外面比比划划的，还“哇啦哇啦”乱叫，将桌子跺得嘭嘭直响。

“你和谁说话？”述遗撑起上半身问道。

“花圈店。我在那里订了好多花圈，他们正往家里送，在装车呢。”

“为什么你不去呢？站在这里说话，他们听不见。”

“怎么会听不见呢？白天里，你不也在这里和别人讲话吗？要是听不见，你又怎么会选择这样一个地点呢？你不用撒谎，我什么都看到了。”

她从桌上跳下来，又开始谈老卫的事，她的谈话表面上漫无边际，

实际上都是有所指的，这一点述遗早就领教过了，过去她将这一点称为“一针见血”。述遗听了一会儿，觉得并没有什么新内容，就又昏昏睡去。到再次醒来，看见彭姨已穿好衣服准备离开，她忍住了没问她去哪里，将眼睛闭得紧紧的。

门响了一下，她出去了。外面天已蒙蒙亮，述遗决定起床。她穿好衣服后，也往桌上一站，眼前黑黑的，哪里有什么花圈店！但彭姨又不像在胡诌，可能她真的是在那么急切地做手势。她自己不也看见了彭姨所看不见的东西吗？她又担心彭姨也许还要回转来，因为昨天她说得那么郑重其事，要她一定去参加葬礼，她是专为这个才睡在她家里的。

述遗赶紧洗漱，吃早饭，然后匆匆下楼了。那块“电梯已坏”的牌子还挂在那里，述遗因为心里急，已顾不得这些了，顺顺溜溜地就下了楼。一出门她就过马路，想找到彭姨所说的花圈店。她左找右找，又问住在那一带的人，人们都说不知道有这样一家店，有人还给她指引另外一家花圈店，不过那一家离这里很远，要过好几条街。述遗并不是真的要找花圈店，她只是要离开，她慌慌张张地低了头往前冲，不停脚地走。

她走了很久，又一次感到这个城市变化之大，一些街她全说不出地名，还有很多建筑是从未见过的。也许有的地方，她从儿童时代到现在，已经走过了千百次，可脑子里还是糊里糊涂的，并不准确地知道应该在什么地方拐弯，一条街究竟有多长，她总是只能一边走一边作出一些判断，这些判断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有时完全错了。她想，这恐怕是因为她出门之后往往没有目的地。经常，她的初衷是要去某个地方，可一会儿就忘记了，从小她就这样，好像总在东游西荡似的。

太阳出来了，她的影子拖在地上，很稀薄的一条。今天彭姨是肯定找不到她了，因为她已经到了城市的最南端，而她的住宅和老卫彭姨他们都在北端。但是怎样来度过这一天呢？有些人，坐在茶馆里就可以坐

一天，可她不行，她最多只能一个人在一个地方坐半小时。因为怕引起注意，她在一家炒货店停下来，假装看店里的人洗豆子，一抬头，看见了过去的老同事刘妈，刘妈也看见了她，笑盈盈地拖住她说话：

“都说你失踪了，原来你在这里啊。这些年我总在想，她到底躲在什么地方了？原来在这里！原来还在城里！你看有多么简单。你告诉老朋友吧，这些年你究竟躲在哪里？还打不打算失踪？我听到一种议论，他们说你有半夜出走的习惯，真是怪吓人的，他们还说你住的地方常闹鬼。”

“他们说的全是真话。”

“你撒谎！”刘妈翻了翻白眼，“我不信。”

“随你便，我要走了，我还有事呢。”

“你能有什么事呢，我要和你一起走。我好不容易碰见了你，怎么能随便让你走掉，再说我还没来得及对你讲心里话呢。”刘妈不由分说就挽了她的手一块走。

述遗心里想也好，她反正就是要消磨时间，在哪里、和谁消磨都一样。走了一会，刘妈提出要述遗请她吃汤圆，说以前同事的时候述遗请她吃过，她现在要“旧梦重温”。

她们进了一家汤圆店，一人要了十个汤圆，吃得身上暖乎乎的，两个人的舌尖都烫起了泡。

“这就是那个店，你记得吗？”刘妈问。

“哪个？”

刘妈眨了眨眼不回答。述遗心里却在想葬礼的事，她估计葬礼一定

结束了。

“你不害怕吗？”刘妈又问她。

“为什么？”

“一个老太婆，戴着毛线帽在外头东游西荡是很古怪的呢。”

“我怕的是另外的东西。”

“我知道，那是有人设下的圈套，就因为你有在外头东游西荡的毛病，他们看中了你。”

“你是说电梯吧？报纸上都登过这事呢，有段时间人心惶惶的，怎么说是专为我搞出的圈套。”

吃完汤圆，刘妈用手背抹了抹嘴巴，提出要述遗带她去看看闹鬼的地方。述遗告诉她，自己现在还不能回家，因为有个她不愿见面的人在家门口等她。

“那种人，不理就是。你一定是做了对不起别人的事吧？不然怎么这么害怕？你现在上哪里去呢？”

“我？上朋友家，我可以抄近路。你看，这边有个公共厕所，我从旁边穿过去，就到了那条商业街。有一家电子游戏室，老板夫妇正在家中等我呢。”述遗说。

她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一下子就找到了路。她只想摆脱刘妈。

“我是去找他们商量一件事，我们这就分手吧，以后我来找你。”

“这不行，我怎么能让你随便走掉呢？我还打算和你好好聊一聊

呢。”

刘妈死死地挽住她，她只好和她一起走。很快她们就到了电子游戏室老板家，可是房门关得紧紧的，老板也没站在外面。她在门上敲了几下，有人出来了，竟然是修理工。

“老板夫妇不在家吗？”述遗尴尬地问道。

“他搬走了，现在这里只有我一个人住了，你来干什么？”

“这么说，原先你一直住在此地啊？”

“不如说，我一直住在这栋房子里。我在前面这间房的桌子上开铺，已经有好些个年头了，你来的那天夜里，我和老板就睡在前面房间里。从那楼里搬出来之后，我就在这里住，我们那栋楼的方位，也是我告诉他的。”

述遗听了他的话，只觉得心惊肉跳的。

“你总吹牛，”刘妈埋怨她说，“你说抄近路去朋友家，他们既然是你的朋友，怎么也不告诉你就搬走了呢？”

修理工咧着兔唇“哼”了一声，朝述遗投过来一道蔑视的目光，述遗浑身颤抖起来。

门“砰”地当她的面关上了，述遗愣在那里。刘妈不耐烦地说：“你还不走，在这里干什么呀？”

述遗被刘妈拉着，机械地移动着脚步。刘妈没有再提出要去她的住宅，而是朝着另一个方向拐弯了。她们拐了好多弯，最后到了一个很破旧的住宅区，全是小矮屋和肮脏的小巷。在一间看起来快要倒塌的小平房前面，刘妈站住了，说这就是她的家。这间独立的房子的墙原来是红

砖砌的，因为年深月久，墙面变得墨黑，只是斑斑驳驳地露出点点暗红，有一面墙已经塌下来一些砖头，用一棵树干斜撑着。又经过了一些年月的风雨侵蚀，木头上裂开了很多缝，顶端只有几根指头那么粗了。这间房既没有门也没有窗，只在正前方有一个长方形的洞。刘妈就拉着述遗从这个洞里钻了进去。

刘妈的房子给述遗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阴暗的房间里只有一张大木床，占去房间的一大半。一进屋刘妈就摸黑上床，并吆喝着要述遗快脱鞋。

“你在床上缝破布吗？”述遗问。

“有时也缝一缝，有人一筐一筐给我送来，你相信吗？这么说，你也一定想从这个角度来看一看吧？”

“看什么呢？”

“你当然猜到了。我告诉你，这里的人都互不往来，可是夜里都出来在这个地方瞎转，一不小心啊，就撞着了一个人。我是唯一不瞎转的人。我的屋后有个很高的土坡，我爬上那土坡，坐在上头，用一只大手电筒照一照下面那些人，我看见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出来了，都在那里摸索着前进，你撞我，我撞你的，然后我就将目光转向了远方。”

“看到了什么？”

“你已经猜出来了，你愿意今天夜里与我一道再领略一下那种风光吗？”

“我在想一件事，你看我有没有可能在你这个地方度过余生呢？”

“我家里？不大可能。这间房子快倒了，房管局的人已经来看过，

属于危房，不久要拆掉，你得另找一处地方。不，按我的估计，你不会老去一个地方，也不会从你现在的住宅搬出来，因为你现在的住宅已成了你的大本营，你不断遇见一些人，这些人有的是熟人，有的是熟人的熟人，你记住了他们住宅的外形，可是不会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你从他们那里回到你的大本营休息调整，准备新的出击。啊，外面已经天黑了。”

“今天怎么过得这么快啊？”

“这里就是这样。我每天只吃一顿饭，时间短得出奇啊。我一退休就来了此地，当时我想邀你一起来，后来打消了这个念头，你当然知道这其中的缘由。你既然不愿和我去那土坡上，我现在送你走出这里吧。”

刘妈穿好鞋，述遗也穿好了。她又死死地拉住她，两人一块走出门洞。外面果然天黑了。而述遗在感觉上还只不过是中午。述遗走路不留神，虽被刘妈拉着，还总是撞着了一些来来往往的人，那些人都很急躁，很凶，忍不住就骂起她来。每次撞了一个人，刘妈就说一声“晦气”。

“这地方的人怎么这么多，他们都是去干什么的呢？”

“都是些闲人。要说坐在高处看一看，也很有意思。这么黑，他们像夜猫子一样钻来钻去，有时候，我用手电筒突然照亮了一个角落，看见那里蹲着两三个人，他们马上一动也不动了。你往前面看看。”刘妈停下了。

述遗又看见了那栋楼，她的楼，顶层的灯亮了又黑了，也许是修理工的花样。

“这就是那个土坡吧？”

“你真会猜，你一猜就中。当初退休的时候，我很寂寞，想邀了你一道来这里住，可是我又知道你不会长久呆在一个地方，尤其这种地方。现在你总算来了，你失踪一段时间又出现了，并且你找到了一个永久的住所，我就是这样看的。最初我听说你住在一栋什么楼里时，我一点也不吃惊，我想这种事正应该是这样的。我们走吧，脚下是斜坡，你可要小心啊。”

“我倒想再呆一呆，去这里一家人家坐一坐，聊聊天。”述遗说。

“那是不可能的，所有的人全锁了门出来了，就连小孩子都在巷子里钻。你还是打消过分的想法吧，人在这种地方最容易想入非非。你要是不怕冷，兴致又高，还不如和我到坡上再坐一坐，我们又上去怎么样？”

“不了，不上去了。”

“我也这样想。注意，往右拐两道弯。这里的地形和街道比你那边复杂得多，墨墨黑黑的反正你也记不住，跟我走就是。当心！”

又有一个妇人撞到述遗身上，撞得她眼冒金星，双腿发软。她摸索着贴在一堵墙上，一动也不敢动地过了好久。

“我担心自己走不出这个地方了，还有人在黑暗中驾驶摩托车呢，万一撞上我就没命了。”

“你太悲观了，你已经快走出这里了，你看，横过这条小街就是市中心，鼓起勇气快点走，没关系，我和你在一起啊。”

摩托车由远而近，述遗簌簌发抖，连忙又摸索着贴到路边的墙上，摩托车紧挨着她开过去了。由于心急，她刚才从刘妈的臂弯里挣脱出来，现在车子过去了，刘妈也不见了。

“刘妈！刘妈！”述遗高声叫喊。

所有那天夜里在黑暗中发生的事述遗全忘记了，也可能什么都没发生，只不过是她在外面走了一夜就回家了。回家以后述遗大病了一场，躺在床上不能动。她一连躺了三天。那三天里头，楼里面静悄悄的，夜里也不再有人来敲门，原先那个到处乱敲的人也不敲了。述遗望着天花板想道，敲门的人到底是不是二十九楼的汉子呢？如果是，他为什么又不敲了呢？也可能他不在楼里了，就连修理工都可能不在了，那么这栋楼里就只剩自己一个人了。以前彭姨总惦记她，这一次，为了老卫的葬礼的事，她一定是大大生气了吧？

第三天的晚上，述遗又一次感到自己已斩断了生活中的种种联系，于是通体轻松了一阵子。她仍然浑身无力，但到了半夜时分，思维慢慢地活跃了起来，脑子里出现了一些奇异的图案。图案这一边是她所在的这栋楼的内部结构，那是她想象的结构，那结构展现在半空里，是一些交错的钢筋与钢索，这副黑色的图案使她激动得浑身颤抖！仍然有冷风在外面呼呼作响，可是述遗在凝视图案的瞬间，一股暖流直窜她的脚尖，她掀开被子，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她从镜子里看见自己的颧骨上居然有微微的红晕。朝北的厨房，风从窗缝里钻进来，吹得挂在壁上的老鼠药发出“嚓嚓”的响声。她眯缝着眼凝视窗外，那里除了黑暗中闪烁的街灯，凸凹不平的马路上发亮的水洼，再没有别的。原来夜里下雨了，述遗记起自己在雨夜里思维总是特别活跃。她不能在风里站得太久，她回到了床上，正当她要盖上被子时，一个炸雷劈头盖脑地落了下来，她眼前一黑，就在这一刹那间，她听到了早起的孩童们发出的喧闹声。“春雷。”她机械地说。

她将所有的衣服都穿上，选了一顶带围脖的厚毛线帽子戴上，将整个脸遮得只剩下一双眼睛，然后拿着提包下楼了。她要去买一些吃的东西。今天电梯倒是没坏，一切都很平静，她顺利地下了楼，既没碰见修

理工，也没碰见黑脸汉子。述遗没有细想这件事就到了街上。她在附近买了米、面粉和茶叶、鸡蛋，又买了一棵白菜，就准备回家。她十分虚弱，走一走就将东西放在路边歇一歇，心里思忖着等一会儿还要下楼一次，买洗衣粉和肥皂。她又一次从外部打量自己所住的这栋楼，觉得它短短的时间里又破旧了许多，灰蒙蒙的，设计方面也是俗不可耐，与自己夜里看见的内部结构似乎毫无关系。自己当初到底看中了它的什么呢？她记得她是看中了这套住房的隐秘性，她根本不曾注意大楼的外形和内部结构，这正是她一贯的粗心之处。

回去的时候楼里也是空空的，静得令人心惊。走出电梯间，一只黑色的小鸟撞在她脸上，给她一种末日来临的感觉。

又过了两天，感冒慢慢地好了，述遗知道这栋楼里确确实实只有她自己了。她敲过二十九楼那间房的门，每次都没人回答，而修理工也再没有出现过。在夜里，她一次又一次地看见钢筋与钢索在半空中交错着，于是她僵硬冰冷的身体便温暖起来，柔顺起来，她觉得自己像野鸭一样在半空里游来游去。

后来她又从窗口朝外看过，可再也没有看见过电子游戏室的老板夫妇，眼前只有空空的街道。有时睡不着，她就在夜里下了楼，孤身一人在空空的街上走，过了一条街又一条街。她的耳边有自来水“哗哗”流淌的声音，可是眼前，空寂的街上门户紧闭。在那种夜里，她到过了很多地方，包括那些新区，那些工地。她不停地走，在她脑海里，城市越来越小了，因为每一个地方都去过了。一天夜里，当她走到市郊的公园时，她发现自己原来是在绕圈子。是的，她是在绕着这个城市步行，而圈子已经缩得这么小了。有一个披发的男青年在公园里唱歌，唱得不好，如同鬼叫似的。过了公园，便是她从前居住的一个小区，不是和彭姨她们住的，而是更早时候她住过的。那里也是一长排一长排的平房，她找到自己住的那一套，看见房里没灯，也许空着，也许有人住，夜里

看不出来，因为所有的房间全没开灯。有一间房里亮了一盏小灯，在黑暗中格外显眼，窗前还有个人影。

述遗走上前去敲了敲门，出来的竟然是彭姨，她在灯光下显得分外疲惫的样子。

“出来走走好嘛。”她笑了笑，“我们这个年纪的人都有这类问题。”

“走了也没用，所有的地方都到过好多次了，只好绕圈子。”述遗抱怨道。

“后来我也不管了，老卫被孤零零地抬走了，一个送行的都没有。”彭姨撇了撇嘴，似乎在笑，那种笑很可怕。

“我要走了，还会常来的。”

“那当然，会来得越来越频繁。”她又笑了一声。

那一夜，述遗天快亮了才回到家。她踏进电梯间时安慰自己说：“我已经战胜了大楼里的寂静。”她在七楼走出电梯，看见那扇门仍然开着，空房子的地板上扔着一些废纸，窗子全关着。述遗在房里转了一圈，退出来，继续上楼回家。

她吃完早饭才开始睡觉，房间里很亮，她总是睡不好，她又看见了半空里的钢索在抖动。这一次，她自己被吊在钢索上荡来荡去。

她明白了，她是接替了黑脸汉子的人，那人住了这么久，也该走了。述遗来了之后，他又等了一段时间，为的是让她熟悉情况，不致于中途逃脱。按照他的思维模式，这栋楼里总要有个人住在这里，既然述遗选中了这里，她就得住下去。

述遗不再那么害怕进电梯间了，住了这些日子，她已经想出了大楼

的内部结构，似乎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了。而修理工再也没来过，来干什么呢？电梯从来也没坏过。她并不是真的不怕，她只是习惯了在恐惧中苟活。在有风和没有风的夜晚，她下楼，走很远，到了郊区的公园，听见男青年如同鬼叫似的在唱歌，看见自己很久以前住过的黑洞洞的平房，她觉得自己还很有闲情逸致，又为这想法沾沾自喜了一阵。

述遗于不知不觉中养成了一个奇怪的习惯，这就是每次电梯上到七楼，她就出去一回，在那空房间里呆一呆，仿佛会见了某个人似的，心里充实了好多。然后她整理一下衣服，回到电梯间继续上楼。她现在完全明白黑脸汉子的行为了，因为她已取代了他。

有一天，修理工放工具的房间不知被谁打开了，述遗走了进去，里面有一股刺鼻的阴森的味道。她小心翼翼，绕过那些工具和消防器材走到窗前，向外一望，奇迹出现了，她不仅看见了那条商业街上的电子游戏室，也看见了姑妈的小木楼，她还看见了刘妈的家，这三处房子如同海市蜃楼一样浮在远方的半空，若隐若现。而房里那股刺鼻的味道越来越浓，墙角有奇怪的骚动，述遗感到死亡已经从她的脚趾头那里开始向上蔓延了。

弟弟

我的弟弟在大学里学冶金，他毕业后就去了遥远的边疆，在一个机关里干一份我说不出名目的工作。刚去的那几年，他很不习惯那里的寂寞，写过不少信来向我诉苦。一开始我是每信必回，为他着急，安慰他，向他指出一些改善的方法，还在信中回忆我们共同的童年生活。可是毕竟人隔得远了，一言一语都不如过去那么有切身的体会，随着时间的渐渐过去，我开始觉得自己的话有些浮泛，有些敷衍，最后，有些虚伪了。弟弟大约也觉察了这些细微的变化，他的信变得稀少起来，几个月一封，一年一封，仅限于报个平安，最近两年他完全沉默了。那段时间我想过许多理由来解释他的沉默，后来我就习惯了他的沉默，我想，弟弟终于有了安稳的工作，薪水也不算少，性格懦弱的他终究在这个世上找到了一块栖身之地，这真是值得庆幸的好事。我一边这样想的时候，一边就看到一双幽怨的眼睛在我眼前晃动，于是心里有些疙疙瘩瘩的。我将自己这种不舒服的感觉压抑下去，尽量想一些好的可能性，比如说，某一日，他在当地遇见一位美丽的维族姑娘，两人一见钟情，他本人随之进入了维族家庭，有了很多保护他的亲戚。再比如，他在机关里交了一个很好的朋友，那人富有同情心，十分侠义，他们俩形影不离……我正在如此胡思乱想的时候，儿子推门走了进来。他环视了一下房间，似乎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又似乎不好启齿。他从桌上拿起一本书翻了几页，然后装作不经意地说：

“舅舅怎么还不回来？你们没吵架吧？”

“怎么会呢？看你想到哪里去了！”我不自然地假笑了几声。

儿子盯了我一眼，说：“这就好嘛。”

他放下书，走出门去。

这样看来，儿子已经注意到我和弟弟之间这种不正常的关系了。我说它不正常，倒不是我和他之间发生过什么冲突，可是作为亲姐弟，两三年不通音信，总不能说是正常的吧。我开始责备自己，马上又觉得自己也没什么好责备的，不就是不通音信嘛。为什么呢？怕说假话，怕他识破我的虚伪呀。这样一想，我又心安理得了。

过了些日子，弟弟工作的机关里来了一个人，这个人没上我家来，却上我丈夫的一个朋友家里去了，而且在那里谈了我弟弟的很多事。那个朋友告诉我丈夫，我弟弟在那边生活得不错，只是他性格内向，谈吐拘谨，显得有点不合群。我丈夫把这些话告诉我，我听了心里很不是味，原来那个人是知道我在这里，有意不上我家来，说不定是弟弟嘱咐他不要来的，弟弟到底出了什么事呢？他怎么会对我产生那种极端的看法呢？这完全不符合他的性情，因为他从来都是十分宽厚的，善解人意的。

一连好多天我心里都忐忑不安，丈夫见我这样子便说：

“去看看嘛，坐飞机四五个小时就到了，一见面什么都明白了。”

听丈夫这样一说，我也觉得倒是该去弟弟那里看看了。算一算，我们已经有五年多没见面了，尤其这一次他的态度，更使我放心不下。

过了一星期，我登上了往北的飞机。飞机起飞后，我的心里就慢慢轻松了起来，因为快要见到弟弟了，不论他对我有过什么样的怪罪，一切都将在见面时释然，我将给他一个出其不意的惊喜。这样一想，我甚至对自己这次忏悔行动有了些感动，脑子里面随之浮出这样一些话来。“如果连血缘关系都失去了意义，还有什么东西是我们生活的支撑呢？”“这五年多来，我其实总在想着你，可是通信实在不是一个好办法

啊。”等等。想着想着，瞌睡就涌了上来，周围嗡嗡的说话声变得遥远起来。在梦中觉得有人在碰我的胳膊肘，碰了又碰，很是烦人，于是用力一睁眼醒了过来，发现坐在旁边的小老头正望着我笑，刚才就是他在推我。

“有事吗？”我恶声恶气地问。

“你是去他那里吧？你去了也没用，见不到他的。”他说。

“您是谁？！”我一下子瞌睡全无。

“那天我把他的情况都告诉你丈夫的朋友了，你怎么还要赶了去呢？你想，他连信都不给你写了，这不是有意要隐藏起来吗？”老头边说边取下他的帽子，用尖尖的手指甲搔他的光头，发出“嚓嚓”的声音，听起来很恶心。

我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扭转脸去不再理他。我心里升起说不出的懊丧，看来这一趟旅行全都被这个糟老头子破坏了。他是怎么知道我的呢，也许他在弟弟那里看过照片，也许弟弟把一切都告诉了他。弟弟竟会选择了这样一个家伙做朋友！可是我还没和他见面，这不过是老头的一面之词，见了面，一切都会好起来吧。我和弟弟，毕竟有好多年是相依为命的，会有什么不可沟通的呢？这样一阵希望一阵绝望的，瞌睡一点都没有了。

“见了面也没用，何况根本见不到。”老头子看穿了我的心思。

我朝他怒目而视，看见他那光光的头皮已被他的指甲刮出了血痕。

我真想换个位子，可是飞机上坐得满满的，无处可换。于是我站了起来，在老头诧异的目光中朝厕所走去。我在厕所里尽量磨磨蹭蹭，最后还是不得不出来，因为有人在外面敲了好久门了。我出来的时候，那

女人恶狠狠地瞪着我，恨不得把我一口吞下去似的，然后用力撞了我一下进去了。我只好又回到老头身边。

老头已戴上了帽子，从眼角嘲笑地看着我。

飞机马上要降落了，下面是大片黄色的沙漠。我斜眼观察老头，看出他心里充满了喜悦，那不是单纯的喜悦，似乎是他心里酝酿了某个计划，现在眼看要实现了，所以得意洋洋。飞机越临近地面，他心里的高兴越按捺不住。

“你看，这么快就到了！”他搓着手指尖，喜滋滋地对我说。

小城弥漫在黑黑的风沙里，从出口处走出来什么都看不见。等了好久，进城的班车还没来，更不用说出租车了。我朝身后一看，同机下来的人都不见了，也许他们到候机室等车去了吧。为了摆脱老头，我也往候机室走去。

候机室里空空的，灯开着，只有一个女的在扫地，我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我走到那女人面前问她：

“请问班车什么时候到呀？”

她抬起头，好奇地从上到下打量了我一遍，反问我：

“真怪，没有人来接您吗？到这里来的所有的乘客都有人接，他们早就走了，您看一个人都没有了。这里是没有班车的，因为人人都有人接。您到这里来找谁？没有摸清情况可不要乱跑啊，刮风的时候是很危险的。”她同情地看了我一眼，放下扫帚，走进她的工作室，关上了门。

我向外一看，只见黑压压的沙子打在门窗上，外面简直是伸手不见

五指，迈出门外一步都是很危险的。原来弟弟住在这样一个地方，我怎么从来没见他在信中写过呢？这里也许有很长的沙暴季节，那时他躲在家中干些什么呢？我颓然坐在椅子上，既害怕又六神无主。才不过今天早上，我还兴致勃勃的，心里计划着到了这里之后要如何消遣呢，真是人生莫测啊。这也怪弟弟，他在信中把他居住的这座城市描绘成沙漠上的绿洲，风景美丽，空气清新，“只不过很寂寞”。看来他是怕我为他操心在撒谎。可怜的弟弟，竟然被流放到了这样一个地方。要是我早知道，我一定叫他回到我身边，即使是失业，即使是生活困难也比在这样一个牢笼里要好。想着这些事，我的眼睛湿润了。

“别看现在漫天沙暴，明天一早又是花红柳绿。”老头在我背后说，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过来的。

“怎么会是这个样子。明天，会有班车吗？”我压抑着内心的厌恶，犹犹豫豫地问他。

“用不着等到明天，等一会儿就会有三轮车来接我们。”他说。

“我们？”

“对呀，就是你和我。你现在除了跟我走，还能到哪里去呢？要么你等在这里，明天有班飞机回D城，你坐那班飞机回去好了。”他说话时眼睛到处乱看。

我的心情一下子沉痛起来。一会儿外面就有人的说话声，有个青年口中嘟嘟囔囔地进来了，那青年脸色苍白病态，腿细得像麻秆，身子裹在一件带帽子的雨衣里面。

“车子来了。”老头对我说，“把你所有的衣服都拿出来，包在头上，身上。”

我顺从地打开箱子，将那几件衣服拿出，将全身裹好。再看看老头，他也将带帽子的雨衣穿好了，甚至还戴了副墨镜，那种样子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

我们在黑暗中摸索着上了那辆人力三轮车，青年坐在前面的驾驶座上用力向前一蹬，车子便缓缓启动了。车子顶上和侧面虽用篷布围着，座位前面却是敞的，所以沙子不断地打在我们身上，我只好用衣服将头部遮得严严实实的，大气都不敢出。风暴发出像运动场上的口哨声一样的叫啸。紧挨我坐的老头一动不动，大概在心里暗暗好笑吧。好久好久，我才慢慢习惯了一点。车子运行得极慢，我想象青年那麻秆似的细腿是如何在踏脚上挣扎，他如何以令人无法相信的毅力在这样的黑夜顶着风沙向前，随着车轴的每一个“吱呀”声，我的心便揪紧一下。这个青年，他与老头究竟是什么关系？他们俩与弟弟又是什么关系？我们这是要到哪里去呢？这些疑问塞满了我的脑海，可是我的头被死死地蒙在衣服里面，我无法对老头提问。而旁边的老头，这时竟很响地打起鼾来了。

车子运行得越来越慢，那青年似乎是精疲力竭了，每蹬一下，口里都发出一声呻吟，令坐在车上的我实在于心不忍。最后，他终于放弃了与车轮的搏斗，车子完全停了下来，而他就伏在驾驶龙头上呜呜地哭了起来。他的哭声被淹没在大风里，可是我能感觉到他身子的猛烈抽搐，这可怜的人！忽然，青年咒骂了一句什么话，从驾驶座上走了下来。

“只好麻烦您下来走了，这车子坏了！”他在风中朝我叫道。

“我能往哪里走？我不认识路，而且这么大的风沙！这么黑！”我也叫道，全身如同掉进了冰河，抖个不停。

“这就不是我的问题了。随您的便吧！反正我要走了。”他边说边消失在黑暗中。

老头还在打鼾，一想到身边还有个人，我心里又稍微踏实一点了。怕什么呢，又不是我一个人被留在这荒野里，老头是本地人，熟悉这里的情况，我只要跟随他就不会有危险。他睡得这么香，一定是自有办法。他既然叫了我来，一切他都会有安排的吧，我所要做的只是忍耐。由于有了这些个想法，我对身边的老头的感觉改变了，现在不但不再设法躲开他，他反而成了我的救命稻草，看来我只要紧跟这个人就不会有问题，最终我将找到弟弟，求得他的谅解，我不是不远万里到他身边来了吗？我不是在路上吃了这么些苦头吗？难道这些都不能融化他心中的冰团，使他回忆起姐弟的情谊吗？东想西想的，我终于进入了梦乡，梦见自己在观看足球，裁判的哨子吹个不停，简直要划破耳膜似的。

到我惊醒过来已是黎明，我注意到车子又往前运行了，刚才我就是被车子的启动所惊醒的。一抬头，看到那青年在驾驶座上吃力地蹬着，外面的风暴已减弱了好多，只是仍有风沙，不过大路已经可以分辨得清楚了，路上有稀稀拉拉的几个人在行走，手里都提着重物，他们似乎是维族，女的身上挂着白晃晃的饰物。

“你还没有改变主意吗？”老头说起话来，他不知什么时候醒来的。

“当然啦，这是我来这里的目的呀。”我说，心里又升起对他的厌恶。

“你最好不要给自己订什么目标，你就设想自己是偶然坐错了班机，来到了这里，这也是可以的嘛。”他的小眼睛在雨衣帽子里狡猾地眨着。

“我是来看弟弟的！”我厉声说道，血往脸上直冲。

一路上我和他都沉默了。接下去会发生什么呢？老头会不会报复我的无礼呢？

车子停了下来，路边有一栋两层楼的房子，是很长的一排，走廊对着马路，走廊里有些男男女女撑在栏杆上朝我们看，这正是那种典型的集体宿舍。老头叫我下车，说已经到了。

我跟着他走进这栋房子，老头打开紧挨开水房的一个房间的门，让我进去。

“这是谁的房间？”我满脑子疑惑。

“他的吧，还会有谁？你在这里等吧。”他冷淡地说，“他出去了。”

他说完就要走，我连忙拦住他说：

“等一等，您告诉我，他到哪里去了？什么时候回来？”

“我怎么知道呢？我一直和你在一起，你可以问这栋宿舍里的同事们。”

老头走了，我开始打量弟弟的房间。房间布置得十分朴素：一张单人床，一个书桌，隔壁是卫生间，弟弟的床上铺着他参加工作时我送他的床单、枕头和被套，经过五年时间，这些东西已经变旧了，但都洗得很干净。睹物生情，我觉得鼻子酸了，一连串的自责涌了上来。再抬头看墙上，看见贴了很多剪报，那些剪报的内容都很平凡，有的甚至有点幼稚。有一张是说如何预防夏季腹泻的，还有一张是介绍如何保养电器；一张是指导人们如何搞好家庭关系，还有一张是领导们对青年们的寄语，勉励他们努力成材，报效祖国，等等等等，贴了半边墙壁，有的剪报上头还画了很多杠杠。我觉得这一点也不像弟弟从前的风格。他这个人，怎么说呢，有些清高，不要说剪贴报纸，就连读报都很少。而现在，他怎么变得像小孩子一样了呢？是长长的、暗无天日的沙暴季节使得他神智疯狂了，干起了这种把戏吗？我把那些剪报读了又读，无论如何想不出这些报纸的内容在哪方面引起了他的注意，但这些记号又明明

是他做的，因为旁边还有他用红笔写的小字，例如：“精彩！”“关键之关键！”等等，完全不是以前那个弟弟作出的反应，简直像另外一个人。那么是不是存在着一个女朋友呢？是不是有个姑娘对他施加影响，改变了他的人生观呢？我在房里左看右看，完全看不出这间房子里有女人的影响。没有一样多余的摆设，也没有日常生活的氛围，一切东西的摆放都是他的老习惯，十分严谨，十分单调，散发出单身汉的孤独的气息。

我在书桌前的围椅上坐了下来，看见桌上摆着我熟悉的那面老式闹钟。细细的、红色的指针指着3点30分，为什么是3点30分呢？是弟弟每天凌晨将自己闹醒，然后起来干什么秘密的事，还是他每天下午睡午觉睡到3点30分才起来？他每天几点钟上班呢？我看着这面钟胡思乱想了一会，突然听见有鸡叫。是的，这间房子里有小鸡！我走到床头的角落里，看见一只大纸箱，三只小鸡被围在纸箱里，上面用透明塑料薄膜罩住，箱子的旁边还钻了很多洞眼透气。纸箱里放着水和一碗糠麸之类的鸡食。

我想，既然他养着鸡，他就不会走得很远，很可能中午，至多晚上一定要回来的吧。我现在似乎有些明白了，这些个报纸剪贴，这些个小鸡，都是在那长长的黑暗季节里生出的嗜好啊。于真正的孤独中，他在走回头路了，他一定走了好久好久了。再回想我给他写的那些关于童年的回忆之类的信，信中那种敷衍的口气，我感到自己无地自容。我在弟弟的单人床上躺下来，呼吸着他身上的气息，倾听着小鸡断断续续的叫声，千头万绪在心头翻腾。

外面的风暴已经完全过去了，甚至出现了一点阳光，边疆的陌生的气味弥漫在空中。

有人在走廊里面说话，声音很低，似乎是在小声争吵。我起身过去打开门，看见一男一女同时朝我转过身来。这两个人都很年轻，很自负

的样子，他们瞪着眼，冷漠地看着我。这时女的伸出手推那男的，催他离开。

“请问你们知道我弟弟以句上哪儿去了吗？”我有礼貌地问他俩。

因为我说话时向前走了两步，他们便相应地往后退了两步。

“以句？”男的皱起眉头，眼里朝我射出冷冰冰的光，好像我是个小偷。“以句？”他又重复了一句，似乎迷失在一种回忆之中，手指头也乱动起来。

我连忙说：

“正是！我就是要找以句。您看，我千里迢迢跑了来，他却不在……”

男的忽然蹦了起来，拍了一下自己的屁股，拍得一声大响，又捅了那女的一下，说：

“你看，原来他真有姐姐！这个该死的流氓，我一直以为他在撒谎呢！哈！哈！”他发出吓人的大笑，头向后仰去。笑完之后，他的脸又板了起来，转向我说：

“以句的确说起过您。”

我看见女的又在后面推那男的，示意他快走，还用脚去踢他。

“你们是以句的朋友，对他一定十分了解，请你们进屋来坐一坐，和我讲讲他的事好吗？”

我的话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两个人都像害怕瘟疫似地朝后退，退得与我隔开一段距离，男的口里连声说：

“不，您弄错了，我们哪里是他的什么朋友呢？就连熟人都谈不上，只不过是点头之交。我们对他的情况只是略有所闻，谈不上了解，您不要指望我们能告诉您什么。”他说到这里就用右手紧紧地护着自己的女人，好像怕我袭击他们似的。“以句这个人，怎么说呢，很怪的，您一定比我们了解他。如果您真想马上知道他的事，您可以到那边第三个门去问他们。”

他说完就急急忙忙和女人走掉了。

我不知道他说的那边是哪边，他也没指给我看，所以我也不好贸然去乱敲门。唉，还是仔细想想再说吧。刚才那男的说原来以句“真的有姐姐”，又说他“的确”说起过我。有没有那样一种可能呢，比如说，以句时常向他们讲到我，在那些黑暗的日子里我是他唯一的话题，他唠唠叨叨，说得太多，而在五年当中我一直未出现过一次，以致别人都认为他在瞎编了。实情到底是怎样的我没法知道，我只知道弟弟是非常单调的人，如果他在同事们中间聊天，肯定会找不出其它的话题，他既木讷又死心眼，谁又会有兴趣同这样一个人聊他的姐姐呢？我设想着弟弟的窘境，他被众人嫌弃的模样，心里一下一下地抽痛着。可怜的弟弟，他真该不顾一切地跑回我那里才对啊。而他，已经忍耐了五年！他就像死海底下的一条鱼，周围是无边的黑暗，有毒的盐水。五年，他的心里在这么长的时期内会对我产生多少怨恨啊。也许老头将我要来的消息通知他了，他才悄悄离开的吧。他的门没锁，这就说明他是有意为我留的门，他不会走得太远的，因为他还要喂小鸡，他多半是赌气离开一会儿，然后气一消就回来了。

时间到了中午，我决定找个地方去吃饭。我往过道右边走去，想找人打听一下，我在第三个门口停了下来，踌躇了一下就去敲门。有人开了门，是一名年轻的妇女，她的五官长得很端正，就是样子很凶。

“找以句的吧，他出远门了。”她抢先说道，翻着白眼看我。

“他、他到哪里去了？”我结巴起来，昨夜在风沙中的那种感觉又回来了。

女的先不开口，横着眼把我看了又看，然后又在房里转来转去的收拾房间，好像不打算和我讲话了。我等得不耐烦了，正要走，她却又过来了，脸上的敌意也消失了，说道：

“我怎么知道呢？我就是知道，他也不会同意我告诉您的。您这是何苦呢？您这么远赶了来，是来向他认错的吧？他可是告诉过我，说他决不原谅您，还说要不是因为您，他才不会到这种地方来。就是因为在家时对您无法忍受，他才跑到这蛮荒之地来的。这件事他和好多人讲过，他说您不过是他的姐姐，却常摆架子训他，好像比母亲还严厉，这些话，我们早听熟了。怎么了，你的脸色这么不好，您坐下吧，我想您一定是饿了，我这就给您泡一碗方便面吃。您回他房间去？刚才我可没说什么，对不对？我最不愿意管别人的闲事了。”

我回到弟弟房里，躺在他的床上，只觉得两眼发黑，大汗淋漓，也许我要发急病了吧？我昏昏沉沉地告诫自己：决不能在这里发急病，决不！想着就晕过去了。

醒来时衣服全湿透了，于是将包裹里那些沾了风沙的脏衣服又找出来换上，朝墙上挂的小镜子里一望，看见一个蓬头垢面的人，样子苍老不堪，表情像受了惊吓。我又从包里找出条毛巾到卫生间里去洗了个脸，梳了梳头，心里感觉好一点了。

在宿舍的外面，与这栋房子的侧面相连的一间矮房是一个小卖部，这间房的屋顶上堆满了沙子，根本看不见瓦了。我走进去，要了一杯牛奶，一碗稀饭，索然无味地吃了起来。吃完东西我就坐在那里发呆，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才好。

管理小卖部的老年妇女见我坐得太久，就过来与我搭讪：

“都说你是以句的姐姐，老远赶了来的。以句可是常来我这里坐的啊。有一次，是沙暴季节，他在后面的储藏室里一动不动地呆了一个星期，吃的东西全是我给他送。我问你一句，你到底是不是他姐姐？你不会骗人吧？你可以偷偷告诉我你是谁，我保证不说出去。说实话，我从不相信以句会有什么姐姐。”老妇人边说边凑到我面前来打量我。

“我正好是他姐姐，一点都不假。您能告诉我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老妇人在我旁边的椅子上坐下，长长地叹了口气，说道：

“恐怕你是见不到他了啊。你一点都不了解你的弟弟，我要是你，就不会来了。”

“为什么不能来？他不是我弟弟吗？”我又觉得血在往头上冲，而左脚的大拇指痒得不得了，就像被毒虫咬了一样。

我顾不得礼貌，弯下腰去脱了鞋，拼命搔那脚趾头，趾头立刻就在袜子里面肿了起来，一跳一跳的痛。我一抬头，碰到了老女人鄙夷的目光。

“为什么你要这么激动呢？你快离开这里吧，你坐了这么久，大家都看见了，会对我产生怀疑的。”她有点慌张地向周围扫了一眼，房间里的四五个人都目光炯炯地对准了这里。“你这就走吧，等一会儿我上你那里去，我还要帮你弟弟喂鸡呢，你要听我的话。”

“我不走。”我觉得自己横下一条心了，“请您告诉我，我弟弟到底是如何说起我的。如果我以前犯过什么错误，现在我决心改，这难道不行吗？他为什么要这样躲着我，你们为什么都帮他，莫非我犯下了不可

饶恕的罪过？”

“啊，请不要瞎猜，谁也不认为你有错误，你弟弟也不认为，所以也不存在改错的事。你总认为自己犯过错误，我不太习惯你这种思维方式。唉，你怎么一点都摸不清你弟弟的心事呢？在刮风暴的日子里，他可是把什么事全告诉我了啊。现在你既然冒冒失失地跑来了，只好在他房里呆着了。这是你和他之间的事，我们就是要帮你也插不上手。”她垂下眼皮，显出厌烦嫌弃的样子。

我在宿舍的走廊上又迎面碰见样子很凶的年轻女人，她正和一个老头在比比划划的说什么，看见我连忙停了嘴。老头转过身来，原来他是和我同机来这里的那人，他换了一身衣，所以刚才我没认出来。

“你打算什么时候走？”老头搔着光头问我，很不高兴的样子。

“走？为什么要走？我是来和弟弟见面的，他既然没有死，总会回来的。”

“你还是这样想吗？这话你说了好几遍了，这里人人都知道你来此地的初衷。”他用手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圈。

“那我就再说一遍。”我仇视地看着他们两个。

“他好不容易才摆脱了你，难道他会走回头路吗？”青年女人又朝我翻白眼。

我恨不得一口啐在这个女人的脸上，可是我只能忍气吞声。

回到弟弟房里，闹钟忽然响起来，使我原本沮丧的情绪沉到了最底下。闹钟响的时间比一般长了两三倍，简直有些凄厉的味道，天知道这面钟的发条是怎么回事。我瞪着贴在墙上的那些剪报，打不定主意下一

步该怎么办。忽然我瞥见了剪报上的一个标题，粗大的黑字写道：“警惕我们身边的敌人。”我心里一怔，定睛仔细将文章读下来，原来是写的关于空气污染的小文章。我觉得那标题实在扎眼，弟弟还用粗粗的红笔在标题周围画了一个框，旁边打了三个惊叹号，一个比一个大。我眼前出现弟弟用红笔画惊叹号的样子，不知怎么，那样子十分狰狞。房里也呆不下去了，我从窗口探出身去向外张望。

“你不要在这里到处乱走啊。”同机来的老头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这里的人都在议论你呢，你太招摇了啊。你要知道，这里人人都知道以句有这么一个姐姐。以句这人容易感情冲动，他把自己的私事泄露得太多了点，当然他有点言过其实，在沙暴季节里嘛，人们什么话都讲得出来的，可是只要一讲出来就成了既成事实，大家就都记住了。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以句因为对自己说过的话感到羞愧才躲起来的，他可能是怕你来叫他回去才出走的呢。我对你有个建议：你最好呆在房间里不要乱动，吃的嘛，由我送来。你看，外面又起风了，反复无常的气候啊。天又暗下来了，等一会儿就会变得黑洞洞的，而黑暗中什么都可能发生，你是新来的，还没习惯这里的环境，所以不要乱动。”

老头警告了我之后就要离开，我站起来对他说：

“等一下，我问您，我弟弟是不是就躲在这楼上？我有种直觉，好像他在这附近什么地方，他一定没有离开多远。再说风暴时起时落，他怎么能走得很远呢？”

“你真聪明，可是你错了。他前天就离开这里到另一个城市去了，前天天气晴朗。”

“可是他怎么能随便就离开，他还有工作。请问这里的人都不工作吗？就像寄生虫一样活着吗？这里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又急又响地向他发问。

“慢慢你就会知道的，你，不要激动。”

他关上门出去了。

天黑了下来，这一次比夜里更黑，完全是漆黑一团。风声由远而近，怪叫着，沙子如暴雨一样打在紧闭的窗户上。我从未见过这么猛烈的风，震耳欲聋，似乎要把这栋宿舍从地上拔起来。我害怕极了，连忙打开电灯，在床头的墙角蹲下来。三只小鸡都将小小的头伸进翅膀里藏着。我感到墙壁在动摇，发出“吱——吱——”的声音，而门外有喧闹的人声，是不是这栋房子要垮了呢？我紧张地判断着。喧闹的人群慢慢向屋内移动了，手电筒的光到处乱晃。我把门打开朝走廊里探出身去，看见这些人从头到脚都蒙在雨衣里面，一个个鬼似地钻进了那些房间。有一团黑影猛地朝我身上撞过来，弄得我差点跌倒。是小卖部的老女人，她也穿着带帽子的雨衣。她一把将我推开进到屋里，立刻就蹲下去看那三只小鸡，从雨衣里头拿出切好的菜叶喂它们。小鸡发出叽叽的欢快的叫声，老女人在墙跟坐下来，似乎很疲倦。墙壁还在轻轻地摇晃，沙子还是猛击在玻璃上。

我走近老女人，忧伤地坐在床沿，说：

“以句为什么这样恨我呢？”

“你真的不知道吗？”她眼里闪过一丝狡猾的光，“在储藏室的漫长的夜里，他向我吐露过那些遥远的事。风刮得越紧，他的思维越是伸向漆黑久远的深处。于是他谈到了他九岁那年发生的事，他的叙述很不确定，充满了假设。我记得他在黑暗中发出的笑声就如两块竹板的撞击声，我没听完就吓得逃了出来。”

九岁？他九岁那年发生了什么？这并不难记起。那年夏天十分炎热，弟弟的厌世倾向开始萌芽。我记得他整日里都在河边的沙滩上徘

徊，在烈日里暴晒。忽然有一天，他在自家的门口摔断了脖子。我看到他跌下去的，摔得并不重，而且是慢慢地向下倾斜，最后着地，可是他太孱弱，脖子还是断了。从医院回来后就是长达一年被固定在床上一动也不能动。小小年纪的他竟说出“还不如死了的好”这样的话来。我坐在床边给他读书本上的故事，当他脸上显出厌烦的神情时，我就提议和他一起来做一种幻想的游戏。我对他说，他完全没必要认为自己是摔断了脖子，他可以这样想：是他自己想换一个脑袋，现在通过手术，他的脑袋已换成了比如说，一只猫的脑袋，现在他可以像一只猫那样想事了。为了这个他必须付出代价，就是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养伤。弟弟听了我的话笑起来，最艰难的日子就在我们的奇思异想中过去了。后来他恢复得十分好，一点痕迹也没留下。

“从那时起他就产生了摆脱你的念头。”老女人继续说，“他说你这种人，判断事物常有很大的误差，自己还一点都不知不觉，所以他要远离你。再说和你同住一个屋顶下，他只会变得越来越虚弱。”

“也许他不再需要我了，可为什么要恨我呢？”我绝望地看着漆黑的玻璃。“他信上说一个人在这里很寂寞，很没意思。我以前没想到这里的环境会是这样的，来看了以后才知道。”

“于是你就把他的意思理解为他想回到你身边或只要你一召唤，他必定跟你走。你果然是个武断的人啊！”她嘿嘿地假笑起来。

“我是非常想念他的。”我气急败坏地说，“这种思念不是您所能理解的。”

“那当然，那当然。因为你一直控制着他嘛。那种好事情谁又会不留恋呢？从前他成了你发号施令的对象，你对他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他的灵魂在哭泣……有一回他要去河里游泳，你为了让他在家里陪你，硬是不让他去。”

“根本不是这样的。因为他的伤没好，医生禁止他做运动。我怎么会不让他去游泳呢？我自己酷爱游泳。啊，这世界出了什么毛病，他竟然对您说这种话？”

“他对所有的人都说了，那又怎么样，在刮大风的日子里——你看周围有多么黑。你再仔细听，宿舍里所有的人都在不停地说话，为什么呢？因为只能这样，要不停地说，说着说着，你什么全掏出来了，你弟弟的情况也如此。不然的话，我怎么会熟悉你的情况？以句这孩子确实有点怪，只要风一停，他就一言不发了，一般是闷在家里搞剪报和喂这几只小鸡。”

“他会不会在这附近？”

“有可能的。但他说过要等你离开后他才会出来，他还说你不可能不离开的，因为你一定惦记着你的工作、家庭，以及其它那些庸俗的事。”

原来都在他的策划之中，原来他看透了我，将方方面面的情况都估计到了。一刹那间，仿佛有一道光照亮了我褴褛的身体，但马上又熄灭了。弟弟的意思是不是说，只要我抛弃一切“庸俗的事”，下决心在此地永久地等下去，他就会出现？会不会又是一种诱饵呢？他并没有给我这样的允诺，我也不可能抛开一切。我发觉自从找到了这里之后，要和他见面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了，而在过去5年中，我基本上没考虑这个问题。我这个人，很少预测事物的未来，也不够敏感，我基本上是糊涂地过日子的类型。弟弟是怎样一种类型呢？在我的印象中，他柔弱、体贴、宽怀。他是怎么生出这种犀利的眼光来的呢？还是他从来就掩盖着自己的本性？我真是一点也没觉察到啊。

六点钟左右，那老头进来了，他是来给我送饭菜的。我坐下来吃，似乎每一口都吃进了几粒沙子，我皱起眉头咽下去，耳边全是吓人的风

的呼啸声。老头看着我，老妇人也看着我，他们俩好像在交换着眼色，也许有什么事在酝酿中了。

我吃完了，拿着碗到卫生间去洗，就在水声中隐约听见他们在高声交谈，待我关了水龙头来听，他们的声音又小了下去，而风声又太紧，结果是什么也没听清。我洗好碗回到房里，他们两个就同时住了嘴，板着脸坐在那里。

“你什么时候走？”老头又问我。

“你们要赶我走吗？”

“当然不，怎么会有这种事，一切都是自愿的，我不过问一问你，好掌握情况，以便心中有数罢了。你说得真难听，谁要赶你走啊？”

“我不打算走了，我要住在这里。”

“你撒谎。”老头瞪着我说，“你怎么会住在这里？你夸大了你的情感。”

“也许吧，但我现在不想走。”

他们俩对视了一下，神情僵硬地往外走，他们一开门就有一大股灰沙卷进来，纷纷扬扬地落在整洁的床罩上。我记起弟弟过去的洁癖，连忙将门关好，将床罩拉起来抖掉灰，又重新铺好。这时我一抬头，看见墙上又贴了一张剪报，浆糊还未干，是新贴的。这一定是小卖店的老女人刚才贴上去的了，奇怪的是那剪报上也有弟弟的笔迹，而且墨水也是新鲜的，好像是刚写下不久。“思想的误区”——弟弟用红笔批道。再看文章的题目是：“吃生菜的利与弊。”下面的正文全部是黑体字，这也是很反常的，我从未见到报纸上用黑体字刊登这种文章，但这又的确是一张剪报，角上有“科学日报”的字样。我想读一读这篇文章，可是眼睛发

花，刚看了一个字就迷糊一片了，用力眨眨眼再看，一会儿又是迷糊一片，原来我是瞌睡上来了。

我不敢关灯，就这样和衣在弟弟的床上睡去。

夜里被敲门声吵醒，一看钟，才两点钟。

门被推开了，进来三个穿雨衣的人，两男一女，女的就是小卖部的老妇人，两个男的都不认识。老妇人一进来就神情严肃地将耳朵贴在墙壁上仔细地听，两个男的则怕冷似地缩在雨衣里，立在旁边等候。过了一会儿，老妇人离开墙，对我说：

“你必须跟我们转移，这房子随时有垮掉的危险。”

她俯下身去，将小鸡捉进她带来的一个竹笼子里，然后叫我跟在她身后出门。他们三个人手里都拿着电筒晃来晃去的，楼上下来了很多人，也拿着手电筒晃来晃去的，大家都在交谈，似乎都在谈同一件事。我们很快地汇人了大队人马，朝一个方向走去。我什么都看不清，只觉得是在楼里走，因为风是在外面吹，沙子也没有扑到脸上来。不过我又不像在楼里走，因为走了好久都没走到头。

“前年我们到过那地方，你不会忘记吧？我看你不会忘记的。那里有座木桥，桥底下并没有河，可能很久以前有过河，后来干了……”一个女的在低声说。

“我是有点忘了，可是经你一说，我倒又记起来了。是啊，我们稀里糊涂地闯进了那种地方，我们没有准备。”另一个女的说。我忍不住急走几步，扯住前面正在与那两个男的交谈的老妇人，问她这是什么地方。

“我们走的是一条地道。”她简单地回答我，甩开了我的手。

周围的人群发出嘈杂的喧闹，甚至有人吹口哨。我仔细倾听了好久，发现现在大家并不是在交谈了，也许他们已经交谈完了。现在他们漠无表情，口里重复着同样的话，说了又说，有时是相同的三四句，有时只有一句。当一个人在说的时候，旁边倾听的一两个人就使劲地点头，扭着脖子“嗯嗯”地应和，还激动得要用手去搂那个人的肩膀。那个人说得不耐烦了，听的人又开始说，还是重复那人说的，而那个人又“嗯嗯”地应和，脸上显出热切的样子，巴不得他说得越多越好。

终于大家都停下了脚步，都开始席地而坐。我扫视了一下周围，看出这是一个地下广场。我是唯一一个没有交谈对象的人，孤零零地坐在人当中。老妇人在我前面说话，可是她早把我忘记了。听着耳边那些念经一般的说话声，我设想着要是弟弟在这里会是什么情况。一次两次他也许可以像我这样坐在一旁沉默，可是5年，他是怎么过来的？如果他没有学会他们这种说话的方式，他有可能做些什么呢？老妇人说，他把什么全告诉她了，是在怎样一种情况之下告诉她的呢？他在这些人当中走来走去，焦急、孤立、恐惧，于是发生了那一幕……我觉得我慢慢地接近那个核心的问题了。

“星期三我去一个维族家里做了客。”老妇人对那两个男的说，“他们家有一只大木柜，木柜里藏着一瓶一瓶的陈年老酒。星期三我去一个维族家里做了客，他们家……”

那两个男的半闭着眼，陶醉地点着头，像婴孩一样张开口，发出“啊、啊……”的声音，手指头不安地在自己前襟上抓来抓去的。

我站了起来，在晃动的手电筒的光芒里乱走。这个地方十分大，我走了好久，到处都是那些穿雨衣的人坐在地上，所有的人都在聚精会神地说或听同样的话。这些人是从哪里涌出来的呢？或许弟弟也在他们当中吧。有好几次，我踩着了别人，于是引发一阵小小的骚乱。每次我都吓得乱窜，其实并没有人来追我，乱哄哄地闹一阵，被踩的人又恢复了

他的谈话。

有人在我背上拍了拍，是同飞机来的老头。

“你不要到处找他了，我带你去见一个人。”他说完就用手电筒照我的脸，照得我眼睛放花。我正要发作，他又拖着我往墙那边走。

那个人背对着我们在自言自语，他也是全身裹在雨衣里头，当他转过身来时，我几乎要失口叫了出来。

当然他不是弟弟，他是一个很熟很熟的人，以前差不多天天见面，他脸颊右边有颗痣，我到死也不会忘记。可是他到底是谁呢？有一下，我差点就要说出他的名字，可又堵住了，而且有关他和我的种种联系也像千丝万缕抓不住的游丝一样，从眼前飘荡而过。

他注意地看了我一眼，脸上掠过难以捉摸的表情。

“您是——”我说。

他干笑了一声，说：

“不认识了吧，您真是健忘啊。您坐下来，我要对您谈谈以句的事。”

我一回头，老头早就走掉了。

“以句这个人，一贯把自己伪装得很好呢。您以为您是自己闯到我们这里来的吧，您有没有把方方面面的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呢？”他眯起眼，好像在讥笑我。

“您想说是以句设下圈套，把我引诱到此地来的吗？”

“有那种可能吧。可是现在对您来说全不要紧了吧。对他也是一样啊。”

“您是我的一个邻居吧？我记得原先总和您见面，怎么就想不起来了呢？”

“这没关系，慢慢的，您就不管这些了，就算我是您的邻居吧。您看，我坐在这里凝神细听，我不参与交谈，这已经有很久了。您不要不耐烦，也不可到处游荡，坐下不动，就会有所体会了。我问您，您为什么不干脆把您弟弟忘记算了呢？反正他已经离开您好久了，你们又不在一处，各有各的生活，您不会天天想起他，他不会天天想起您，您还找了来干什么呢？”

“因为我中了他设下的圈套啊。”我没好气地说。

“是啊。可这只是从他这方面来说。对于您，在那夜半的静谧时刻，他是什么？他完全不存在。究竟是什么样的骚扰使您无法入睡，竟然下定了决心跑到千里之外来寻找他的踪迹？真是一个不可解的谜啊！”他闭上眼，陷入冥想之中。

我和他都沉默了。周围的喧嚣越来越高涨，我感到自己在经文似的话语的声涛里沉浮。在这个奇怪的地下广场里，可以隐约听见风声和雷声在无比遥远的处所交战。我的熟人面壁而坐，口中念念有词。

不知过了多久，人群开始移动，我也被席卷着往前走，一看周围，全都是陌生的面孔，全都是同样的交谈，电筒的光晃动着，如数不清的小灯。我也开始试着发出一些声音，当然我没有听众，只是一个人努力地发声，这种练习也并不使我有快感。我们走了又走，走了又走，后来我就不发声了，只是昏头昏脑地走。慢慢地，我差点一边走一边睡着了，因而被后面的人猛推一把，差点摔倒。我发出一声喊叫。

然而谁也没注意到我的喊叫，我的声音立刻被淹没了。我像木偶一样被拥着向前迈步，累得东倒西歪。

我到达弟弟的宿舍房间时，天都快亮了。一看钟，已是早上7点，开开窗，一股白雾夹杂着边疆的气味从窗口飘进来，有两个维族姑娘从窗前经过，胸前的银首饰在雾里发光。原来风暴早就平息了，夜里我是如何从地道进入这栋宿舍的，我一点感觉都没有，因为后来我就一直处在迷迷糊糊的状态中。

我朝弟弟的床上坐下去，打算好好睡一觉，可是我坐在一个人的腿上了。

“你躺下吧，我还要和你说说他的事呢。”小卖部的老女人在被子下面说话了。

我一点都不想和这个人睡一张床，然而瞌睡越来越重，我身不由己地倒了下去。一开始我以为两个人躺在这张单人床上会很挤，睡下后才发现老女人薄得像鱼片，简直不占什么地方，而且她还尽量往里缩，好像要给我让出地方来似的，身子紧贴着墙。我在朦胧中断断续续听到她在说：

“……刚来的时候啊，他很不习惯这里的沙暴季节，他的神经有点脆弱。于是我就帮他弄了几只鸡来，为的是让他精神上有个寄托。有的时候，我和他不跟大家去地道里，他溜到我那里，我们就一起坐在储藏室里。就是从那时开始，他在我面前唠叨起他和你之间的事来。他提到一间木板房，是一个废弃的厕所，他六岁那年进去大便，外面下雨了，你扔下他就跑了，他一边大便一边急出了一身汗。雨下得那么大，他走出来时满眼都是晃动的水洼。事后他想，将来他长大了，也要让你尝尝同样的滋味。怎么，你睡着了？没有？你弟弟时刻沉浸在回忆之中……好，这里的人都不用工作，我们享受一种特殊的政府津贴，类似于政府

给麻风病人的那种津贴。你想，有了这种待遇，你弟弟还会回去吗……喂，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你不要担心他的生活，我一直在照料他，我和他就像母子一样亲密无间，这一次，他也把你会来的事告诉我了……”

一觉醒来，听见她还在唠叨个不休，我推了推她，一边坐起来一边问她：

“以句就躲在这附近了吧？”

“这件事你可以问和你同飞机来的光头老王，你们在飞机上没讨论这个吗？前些日子他和以句一直在策划什么事，很秘密，我们大家都感到纳闷：到底是什么事？”

老女人刚说完，那老王就推门进来了，他给我和老女人送来了饭，他坐在桌边，光光的头皮上满是指甲抓出的血痕。

“她想刨根问底！”老女人指着我嚷了起来，“她什么都想知道！你向她透露一点吧。”

我满脸通红，拿了东西去卫生间洗漱，老王就和躺在床上的老女人说话。我对老女人的举动感到奇怪：既然她根本没睡着，为什么赖在床上不起来呢？

我洗漱完毕，就坐在床沿上吃老王送来的早餐。这时老女人才伸了几个懒腰起来了，睡眼朦胧的样子，用指甲很脏的手去抓馒头吃，刚吃了两口，又吐在地上，连声说不好吃，拿了馒头去喂小鸡。她蹲在纸箱前，将馒头捏碎，撒到纸箱里。这时老王就朝我使了个眼色，说：“我们到隔壁的空房间去谈话吧。”他这一说，我的心就怦怦地跳起来，于是站起身和他走到隔壁房间。

这里并不像他说的是一个空房间，而是住了一家人。现在这家人正在吃早饭，桌上有个火锅不停地冒出蒸气，那些人的脸都藏在蒸气里面，完全看不清。老王把我叫到过道里，郑重其事地对我说：

“那老婆子的话你一句都不要信，她是个迫害狂。五年前，你那性格软弱的弟弟一来这里她就缠上了他。你也看到了，他又养小鸡又在墙上贴剪报，还将闹钟拧到3点钟，半夜里闹起来，觉也睡不成，这都是那老家伙的逼迫。你现在想见他，是因为你不知道他已经变成什么样子了，你要是看见了他，你就会后悔不该见他的，这都是那老婆子造成的局面。你看到她大摇大摆地睡在你弟弟的床上，你觉得惊奇吧？这五年来一直就是这样的，你弟弟把床让给她睡，自己在走廊里走来走去，一直走到天亮。”

“我的弟弟到底出了什么事？请您告诉我他在哪里？”

“唉，我要是你，就不提这种问题了，这种问题完完全全过时了。我想，你当初把他赶到这种地方来，心里不会没有思想斗争的吧？你已经有五年不同他见面了，为什么还要记着这桩事呢？就当没有这回事，轻轻松松地回去……”

“你这个小人！明明是你把我引诱到这个地方来的，你想搞什么名堂？”

我的怒吼惊起了那一桌人，他们纷纷跑过来观看，他们眼里都透着对我的鄙视，我觉得自己畏缩了。

“你看你，你看你，”老王说，又用力地往头皮上抓了起来，一个地方抓破了，一滴血从头顶往下流，像一根红色的细带子。“你这么凶，别人又怎么帮你的忙？不和你见面，这是以句的愿望，谁也没办法的。假如你知道实情，你还要感谢以句呢，他一贯是个体贴人的孩子，不是

吗？”

老王说这些活时，那一家人都凑了过来，挡在我和老王之间，这样我就听不到他的话了。两个女孩在旁边扯我的衣袖，催促我表态。中年女人大约是这一家的妈妈，她把鼻子凑到我衣袖上面闻了闻，说：

“她和那些鸡住在一间房里，所以身上有股鸡屎味，她弟弟也是这样。”

我推开他们往外走，回到弟弟的房间。我刚一回来，老王也回来了。他的头皮被他抓破了两处，所以有两条红带子贴在他脸上，十分滑稽。

老女人正在往墙上贴一张新的剪报。

“好啊，以句这家伙回来了，竟然瞒着我！”老王指着那张剪报大声说，接着又转向我。“你见到了吧。这是他的笔迹，他回来了，不想和你见面，连我都瞒着。”

老女人贴好剪报后，又阴沉着脸将那面闹钟上好发条。

弟弟会不会躲在楼上呢？我记得我刚到这里的时候，有很多人在二楼的走廊里朝我们看，说不定他就躲在那些人里面。我怎么一点都没想过就在这栋楼里找一找他呢？也许，还是老头支配了我的思路，他说弟弟不在这个城市，我就信以为真了。如果我将这栋宿舍的每间房都找一遍，很可能找得到他，当然也不排除有躲在地道里的可能性。我要摸清这里的情况，到处侦察一下，找到地道的入口。

我这样想的时候，老王和老女人一声不响地交换着目光，还用怜悯的眼神打量我，搞得我火冒三丈。

“这个地方不可以乱走的，没有我们作向导你寸步难行。”老王说。

“我要把他找出来。”我从牙缝里一个字一个字吐出这句话，绝望地看着他们两个，心里无比憎恨。

“你的口气真不小！你到哪里去找？你以为他在二楼吗？你以为可以从这里的楼梯口上去吗？不，二楼是上不去的，我们一楼和楼上是两个分隔的世界，如果你要上去，你得绕一个很大的弯，进入一条长长的地道，在途中——”他停了一停，又去搔他的头皮。“在途中，有无数的岔道，很可能你就走错了一处，于是再也回不来了。所以在这个地方，你绝对不可以乱走。你回想一下，从你坐飞机起，我就一直在旁边做你的向导，这是为了什么？要是被埋在沙堆里，就再也不能出来了。以句就被埋过一回，那真是死里逃生啊。”

我在过道里看了好久，的确不存在通往楼上的楼梯。然而我又分明听到楼上有嘈杂的谈话声，那些人是从一条通道上楼的，也就是老王所说的地道，也可能就是夜里我去过的那条地道。我走到附近的院子里去察看，院子里空空的，这种地方既没有树又没有草，地上到处是黄沙。我回忆起弟弟当初对这里的描述：“沙漠上的绿洲。”他信上就是这么写的，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象征和比喻呢？那不知所在的通道，带给他的是什么东西呢？老王和老女人随时都可以进入那条地道，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昨天夜里，他们给我的印象是如鱼得水。我站在这块高地上向外看去，周围是无边无际的黄沙，公路如一条隐约的带子，只有我们这栋青砖瓦房孤零零地立在遍地黄沙当中，远处的天边有坚硬的、一动不动的云朵，也是黄色的。过了好久，才看见一个小小的甲壳虫从公路上驶过，是一辆货车，它经过我们的楼房，驶向了遥远的天边。与楼里的喧嚣嘈杂相比，这外面是一片死寂，当然刮风暴的时候就不一样了。我不敢远走，因为除了这栋宿舍，我找不到任何其它参照物。我绕房子溜了两圈，然后悻悻地回到宿舍过道里。或许地道口就在宿舍一楼的某

个房间里？

我走进弟弟的房间，看见那两个人已经走了，那几只小鸡也被带走了。墙上光秃秃的，所有的剪报都被撕掉了。我诧异地站在屋当中，忽然闹钟的铃声大响，足足响了一分钟，很像一个不祥的暗示。

我颓然坐在床沿，脑子里千头万绪，乱七八糟。我回忆起我来这里之前对丈夫说的那些话，当时我认为是在作出一项重大的决定。现在我才明白，是弟弟在操纵一切。但是果真是他在操纵吗？他有没有受到，比如说，老王的操纵呢？而老王，也许也是被小卖部的老女人操纵的吧？

有人敲门，是地道广场里见过的那个熟人。

熟人没穿雨衣，穿了一件类似工作服的黑色长外衣。他坐在书桌前的那把椅子上，给自己点了一根烟。

“这个地方，很没有意思的，您还是回去吧。”他说。

“我也觉得很没意思，可是我又不甘心，觉得自己白跑了一趟，心情糟透了。”我委屈地说。

“您心情这么不好，是不是因为他们把小鸡拿走了呢？我再去给您捉两只来好吗？”他关心地看了看我。

“不是那件事。”

“我想您也不是为这种小事生气的人。这种地方整天都只有这种小事，要是都生起气来，不就气死了吗？我有个朋友，总把衣服晾在公共走廊里，人家过路碰掉了他的衣服，他就跳起脚骂，气得发昏，到了下一次他又晾在走廊里，又骂人。我看您不是那种人。”他猛吸了一口香

烟，全部吞了进去。

“可能我真的该走了。”

“这很好。这种地方谁愿意长久呆下去呢？明天我让小吴送您到车站。我和您是第二次见面了，您猜猜我是谁？”他又吸了一口烟。

“我猜不出。我总觉得我就要说出您的名字了，可还是说不出来。”我懊恼地拍了几下自己的头。

“猜不出就别猜了。”他的口气里有种温柔。

他站起身往外走，顺手帮我关掉了灯。

夜晚漫长而又混乱，漆黑里有无数骑兵在沙漠里厮杀，他们所骑的骆驼却站在沙漠里一动也不动，兵器的撞击声几乎震得我晕了过去，谁也听不到我的哭泣。

是那同一位年轻人用三轮车把我送到机场的。天气晴好，空气里弥漫着边疆的气味，那气味有点像沙石，又有点像西瓜。路上偶尔有几个维族姑娘，脚步轻盈，如同在空中飘。

坐在飞机上我一直在想，也许弟弟是真的消失了，那些剪报上的字迹实在算不了什么，在家里时，我也很少想起他。老王他们都说：“就当没有这个弟弟。”当你不再想一个人时，不就等于没有一样吗？我之所以跑到这里来找他，只不过是一种习惯作怪。在漫长的五年中，弟弟逐渐克服了他往日的习惯，成了一个没有实体的人。在我的感觉里，他确实没有实体了，这就是说，他再也不会有烦恼了。他仍然在思考，在感受，他想的全是那些稀奇古怪的事，而别人（包括我），都再也不能使他产生兴趣了。

开凿

一

我向往已久的穴居生活，父亲先于我而达到了。我有点妒忌他，又有点放心不下，所以一直想去找他。我们都知道他住在招山的一个洞穴里，但说到具体地点就都不清楚了，这是个十分暧昧的问题，在家里，大家都忌讳谈论它。我记得二哥的结论是，父亲去那种地方的目的是“寻欢作乐”，究竟如何寻欢作乐，他高傲地昂着头不屑于谈论，于是大哥补充说招山有采茶叶的村姑。

有时我偷偷地观察母亲，发现她比父亲穴居以前活跃多了。时常，她坐在梳妆镜前往衰老的脸上搽粉，她还弄了顶假发戴在头上。实际上，父亲可能并不是出走，我总觉得他们之间是有协议的。

父亲去山洞之前，她就一件一件地替他将穴居的用品都准备好了。比如很厚的鸭绒被，鸭绒枕头，垫在床上隔潮用的棕垫、煤油炉、煤油灯、蚊帐、老鼠药等等，这些东西都放在他们卧房里的几个大木箱里头。准备的过程很长，大约有几个月，每隔一段时间母亲就把一些东西放进木箱里。父亲似乎对它们不屑一顾，可走的那天还是请了一个工人，将东西全部搬到手拉平板车上，用绳子系好，摇摇晃晃地向着招山出发了。全家人都躲在房里不出来，因为这是一件丢脸的事，让外人看见了会要作出种种的猜想。母亲似乎很平静，只是等他走了以后轻轻地说了一句：

“他是我的包袱。”

父亲去了招山之后，有种种关于他的消息传来，因为他并不是彻底

的穴居，只不过是种象征性的行为。他在洞穴里安下家之后，几乎每天都到附近的镇上购买日用品和食物，他的购买行为就是他与外界的联系。也许还不止这些，听说招山真有采茶叶的村姑，父亲虽然老了，我们都知道他“贼心不死”。

这样过了些日子，有一天，母亲在太阳底下坐在围椅里打瞌睡，我从她身后走过惊醒了她，她揉揉眼笑起来，脸上的白粉直往下掉。

“你父亲这个人简直是无孔不入。”她开口说，眼里满是回忆的灰斑。“嗨，就是无孔不入。他善于发号施令，城府很深，深得使我感到害怕，现在他总算走了。你还不知道，他居心叵测地提议过将我们住的房子改建成洞穴的式样呢。”

“我早估计到了。”我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是吗？你真聪明。”母亲笑了笑，“等下我要去看一个展览，所以晒晒太阳，想蓄起一点精神。你来，帮我举一下这面镜子，我要用两面镜子对照一下自己的假发，看合不合适，这副新假发总使我担忧呢。”

我举着镜子站在她后面，她从自己手里的镜子中细看她的假发，将几个地方拉正一下，犹豫不决地叹着气，最后，她忽然放下镜子，脸上堆出笑容，对我说：

“辛苦你了啊。我想，这世上没有你不知道的事，你父亲的预感不会错。我为他的穴居前前后后做了两年的准备，你都看见了。我的头发就是这样掉光了的。”

我猜不出她到底是赞扬我还是谴责我，也许二者兼有吧，近来她常对我说这样的话。

“我看展览去了啊。多参加社会活动对我是有益的。”她摆了下手就

走了，把我扔在家里。

母亲是和二哥住在一起，我的住处离他们大约半里路，过一条小街就到了，所以虽不住一块，倒也觉得和住一块没什么大的差别。我回到我自己家里，躺在我那窄窄的木床上，就想起母亲说的那些话，想起她与父亲之间的那种合谋关系。

还是我很小的时候，就常常发觉父亲从家里失踪，时间或长或短，有时一天两天，有时一个星期，十来天，最长的一次达一个月。奇怪的是两个哥哥对于父亲的在与不在一点感觉都没有，漠不关心，还有点厌烦似的，母亲也从不谈论这件事。父亲不在时，母亲铁青着脸，表情显得异常的严肃，动作机械僵硬。看到母亲变成这种样子，我也吓得不敢询问她了。父亲走之前总是故作神秘地收拾东西，将他的日常用品放进一个简陋的网袋子里，这些东西中总少不了一套栽花的工具：小铲子、小耙子之类。我估计他是夜里溜掉的，因为我从来没有他从大门走出去的印象。这件事为什么要搞得这么神秘呢？莫非父亲参加了外面的一个什么邪教组织？我一直有这样的怀疑，然而一件事打破了我的设想，那件事发生在我十六岁那年。当时两个哥哥都已参加了工作，大哥也从家中搬出去了。

那一天，父亲夜间出走后，早上起来，我发觉母亲一反往常的镇静，变得目光散乱，举止毫无定准。她将炒菜用的锅铲丢进煤堆，又将一块煤放进了洗碗的水槽里，吃完早饭，她又在厨房里摔了一跤，在脸上跌出一块青印。二哥注视着母亲的变化，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冷笑。一上午她都把自己闩在卧房里，到了中午才出来。我看见她走进厨房忙乎了一阵，把一些吃的东西放进一个小竹篮，然后提着竹篮，看也不看我一眼就匆匆出去了。她的举动激起了我很大的好奇心，我想跟她去看个究竟。我远远地跟随在她后面，她拐弯我也拐弯，她上公共汽车我也从另一个门上去，她下车我也下车。下了车她又走了好远，来到一个简

陋的茶馆。我看见她东张西望了一会儿，然后飞快地钻进了门。

透过玻璃门，我看见她和父亲两人同坐在一张桌旁，样子很亲密，正在喝茶，她的小竹篮也放在桌上，里面的点心已经拿出来了。父亲说了一句什么，母亲笑起来，表情很活跃。我站得远远的，觉得很没意思，搞了半天，原来他们在这里幽会！而刚才，我还以为家里要出大事了呢。幽会这一招实在令人意想不到，只有父亲这种人才会有这样奇异疯狂的念头，怪不得母亲常说他是个疯子。

我回到家后不久，母亲也回来了，她又恢复了那种阴沉沉的样子，将手里的小竹篮往地下一扔，就坐下发起呆来了。

“父亲这人可够古怪的了。”我故意大声对她说。

她吃了一惊，注意地看了我一眼，冷冷地说：

“还轮不到你来评判他。在你出生以前，我们家里发生过许许多多的事，那是一段漫长的历史，你又怎么料得到呢？很多人都和你一样，想要钻研这种历史，结果还不是一无所获。”她得意洋洋地昂起头，结束了她的评论。

我怄了气，觉得非要胡言乱语一番才解气，就冲着她说：

“可是幽会这一招不是太出奇了吗？这么大的岁数了，也不太相称吧？”

母亲一愣，转过身，身体僵硬地走进卧房，随手将门用力一关。我走过去，将耳朵紧贴在卧房门上，听见她在里面哭，那是极度伤心的哭声。我的脸涨得通红，连忙离开了。我向外走的时候看见二哥站在那里，皱着眉，垮着一副脸，气哼哼地说：

“这个家里就你无所不知，什么事你都要管，惟恐天下不乱。”

在我出生前，到底发生过一些什么事呢？我看着天花板上的蜘蛛，这个问题凝固在蜘蛛的身上，而它正朝着网边缘的一只小蚊子爬过来，有人敲门，是三楼的男孩，小名叫鼓鱼的。他交给我一张皱巴巴的纸条，转身就离开了。

纸条是二哥写来的，大意是要我注意检点自己的行为。那几句话写得模棱两可，实际上，我很难理解他的真实意图。看起来，二哥也是知情人，他知道些什么呢？刚要躺下，又有人敲门，还是那个男孩，一双斗鸡眼怪里怪气地看着我。

“我可以为你带路。”他说。

“去哪里啊？”

“当然是老头子那里，我去过好多回了，那个山洞并不深。可是我要告诉你，即使是去了，也不见得就会有所收获。我的意思是说，去了和没去是差不多的……”

“你怎么知道我要去？”我打断他，心里对他有说不出的厌恶。

“大家都知道了，因为你妈妈逢人就说嘛，这种事也用不着保密啊。我下午就来领你去，那地方并不远。”

“要是我不和你去呢？”

“你不和我去很难找到那个地方。洞口掩藏在乱草丛中，谁找得到？哼！就是你妈也休想找到。我干脆都对你说了吧，是他派我来的。”

父亲像蜘蛛一样在山洞里结着他的网，现在这只老蜘蛛派人来叫我

了。我有点紧张。叫我去干什么呢？去欣赏他的那张网吗？这么多年，他很少用正眼看我一下，我一直觉得我对他是可有可无的，可是最后，他却从那种地方向我发出了指令，而这个指令又是通过一个外人来传达的，并且这个男孩，我将他看作外人，父亲却把他看作他的心腹。这里面曲曲折折的关系，恐怕我再也弄不清了。

心里虽然有这些顾虑，情绪却是很亢奋。我翻箱倒柜的，找出一双早就不穿了的旧登山鞋，一瓶防蚊的药水，还有一件雨衣。登山鞋自己穿，防蚊药水和雨衣是打算送给父亲的。事隔多年之后，他竟在家人当中选中了我！我心里油然升出一股幸运感、自豪感。

下午我一直在惶惶不安地等，可鼓鱼这家伙总也不来，会不会是一场恶作剧呢？三点钟的时候二哥来了一下，问我看了纸条没有，我说看了，然后反问他是不是听到什么不好的风声了？他说没有，又说他写那张纸条只不过是和我开个玩笑，因为他知道我喜欢看那种模棱两可的句子。接着他又责备我不关房门，完全没有一点警惕意识，生性莽撞等等。

“住在我楼上的那个男孩诡计多端。”我埋怨地对二哥说。

“我说三弟，你怎么又忘了你自己的毛病呀，鼓鱼头脑灵活，对所有的事都守口如瓶，我比较喜欢他这种性格。他在你楼上住了这么久，你怎么就没注意到他这个优点。”

我一直等到傍晚鼓鱼才匆匆地赶来，喘着气，一进门就对我说约会已经取消了，因为外面下小雨，路很滑，洞里又积了很多水，潮湿得厉害，父亲必须烧火取暖，弄得到处是烟，他不愿在这种情况下同我见面，要另约时间。

“鼓鱼，你去对我父亲说，我对见面的事无所谓。”我很失望，也很

气恼，就这样说。

“你可不要信口开河！”鼓鱼叫了起来，“难道老头子会把这种事搞错吗？这是不可能的！老头子可是很精的，你要小心自己的情绪。我从来没见过像你爸爸这种人，我在他面前总是控制自己的情绪，我知道非这样不可，不然我就很危险。你的爸爸，老奸巨滑。”他斜眼瞟着我笑起来。

我倾听着窗外的雨声，想象父亲在山洞里的情景。此时他可能在往那堆篝火里添柴，柴很湿，洞里面浓烟滚滚，父亲坐在火旁烤他的驼背。好多年前他的背就驼了，不论穿什么衣服后面总是短一大截。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他并没呆在山洞里，而是呆在镇上的某个寡妇家里，穴居只不过是一种幌子。当然这种可能性很小，因为父亲向来异想天开，像他这种人要搞风流事也用不着什么幌子，反而显得多此一举。以此类推，我小的时候他那种失踪的举动也不是什么幌子，虽然他鬼鬼祟祟，虽然我看见他与母亲幽会了一次。我又想到，父亲这个人，一生的所作所为都是有连续性的。莫非时光流转，他现在幽会的对象换成我了？他既然要穴居，又为什么还念念不忘要与家庭秘密地联系呢？

父亲经过几番推迟，几番犹豫，也许竟是几次考验之后，终于把我叫去了。

我们一早就到了招山。鼓鱼一路上忧心忡忡的，走到半路忽然提出来转回去拿伞，还说万一下雨的话怎么得了？我拍着他的肩头让他不要瞎想，我说这么好的天，太阳都已经出来了，怎么会下雨呢？鼓鱼看着我，犹犹豫豫的，最后他似乎下了决心，说：

“好，你可记住，是你让我去的啊。”

招山是一座荒凉的大山，很少人迹。我跟在鼓鱼身后，拨开茅草前

进，我们走得很费力，但不久就看见了洞口，我随他钻了进去。入口处是向下的斜坡，走了一阵，坡度变得平坦了，然后又渐渐变成上坡了。鼓鱼说，父亲呆在上坡的顶点，因为那里比较干燥，接近地面，可以听到地上的动静，而且还有从岩缝里透下的几束光线呢。

“你的老爸很容易害羞，也可能是太谨慎吧。”鼓鱼说，“一般他叫我来都是为了让我领他去镇上买东西，还说有我领着他，他就可以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管了。所以我们一块走时他总是紧紧抓住我的手臂，寸步不离，他到底怕什么呢？我这个人，有时有点爱恶作剧。到了人多的地方，我就东钻西窜，做出要甩掉他的样子。结果啊，老头子跑得气喘吁吁的。我又有点同情他，于是我在心里骂自己，我怎么这么坏，欺负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这里路不平，请注意。”

光线一下子没有了，我在漆黑中摸索着，摸到了潮湿的洞壁，可是我摸不到鼓鱼，他在我旁边说话，他的身体却不知在什么地方。我伸长手臂扫来扫去，就是扫不到他。我昏头昏脑的，听见他在旁边说：“往上走，往上走，快到了。”我机械地迈动双腿。

终于连洞壁也摸不到了，脚下坚实的土地也变得十分柔软，稍稍一用力脚下就形成一个洞，拔出来也有点费力。我的步子歪歪扭扭的，像走在气垫上。鼓鱼始终在我旁边说话，他的口气越来越飘渺了。

“有些个事啊，完全可以反过来想的。假如我是你父亲，我可以这么想：‘穴居的不是我，倒是外面这些人啊。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大家被封闭起来了嘛。这地方没有光线，所有的人全在那里摸来摸去的，每个人都在找别的人搭话，有的人搭上了，就嘁嘁喳喳地弯下腰说话去了，那些话全是冲着对方的耳朵小声说的，别人听不见。还有的人，一个人都没找到，就生气地一屁股坐在麻石地上，一声不响了。那么多的人，没有一个想出去的。我也并不想出去，因为我不知道我们这个地方是封闭的。只是有一天，我过去的老师来邀我去山里捉螃蟹，那天天气

又好，我就跟他去了。进了山之后，我们沿着小溪往上走，他让我等一等他，说他要小解，然后他就失踪了。就在那一天，我无意中发现了这个通道，就是现在这个洞穴，后来我又独自到这个洞穴里来了几次，我既高兴又犹豫，我的内心跃跃欲试。忽然有一天，我下定了决心。不错，岩石上的那几条缝是我经过了几个月的劳动才凿出来的，我的手上还曾几次打出血泡，磨掉了几层皮呢。当第一缕光线透进洞穴时，我是多么的欢喜！欢喜之后便是惶惑，因为正是有了凿缝这一举动，我的设想才变成现实的。如果我不凿出这几道缝，让光线透进来，然后向外看一看，我怎么知道这个岩洞竟是一个通道口呢？当时我做了那个实验之后，又到洞外转悠了无数遍，始终找不到我凿缝的处所，这个山上根本没有岩石，连大的石头都没有，到处都是松软的黄土，黄土上长着小枞树。我想，我凿缝的处所，正是通向一个从未到过的处所的通道口，正好是我用凿缝这一举动揭示了这个通道口。说来这事也是偶然的，只不过是由于洞里这么黑，天天都得点煤油灯，我一时忽发奇想就拿起带来的凿子和榔头干了起来。这件事也怪，一干就有瘾似的，于是我每天干一气，最后弄出了这几条缝。本来我还可以把缝弄得更宽一点，可是渐渐地，我受不了外面射进来的那种光了。老实说，我虽然朝外看过几次，可是哪里看得清呀，那种光太刺眼了，长期对着那种光操作，我觉得自己的视力一天天衰弱下去了，我就在这危急的关头停止了工作。现在这几道光还在我头顶，可我并不常去凝视它们，因为眼睛的忍耐力是有限的呀。现在我的活动照样限制在我们所居住的这个封闭的地方，有很大一部分时间，我都是坐在这个通道口边上，沐浴在这几道光线里。这个神奇的通道使我老年的生活有了一种传奇的性质。我知道我这一辈子是出不去了，先不说别的，首先要想出去的话，眼睛就得瞎掉。瞎掉了眼睛，也许就不想出去了，反正出去了也看不见嘛。所以还是坐在这里好。我想完这些事之后，就举着一根燃烧的松木，在洞里探来探去的走了一圈。我的火把惊起了那些蝙蝠，它们开始在洞里乱飞乱撞，蝙蝠们是知道这个通道口的，因为有好多次了，我看见它们悬挂在我凿了缝

的那块岩石上，我也知道它们不想出去，它们是属于墓穴的动物。’你的父亲想完这些事之后，就在那几道光芒里睡着了。其间他也醒来过好几次，每次醒来都抚摸着自己的左脚，就好像有点发怒似的，可是过一阵，他又在瞌睡的袭击下睡着了。喂，你怎么停下了啊？你要习惯这种走路的方式，手不要向旁边乱抓乱扑，步子放柔和一点，就像在水中游泳似的。我也是学了好久才学会，我想这个时候老头子一定在那边睡着了，他没事就睡，这一点你也像他，老头子将所有的事都告诉我了，就因为我是一个外人，他说他无法与你直接对话，所以有些事要通过我来传达给你，他还说这是一件很好的工作，当然我并不相信他的话，有什么好呢？曲里拐弯，永远的徘徊，就像你此刻的感觉，你踩不到地面，却似乎在往前走。老头子因为坐在山洞里无聊，就专门钻牛角尖。我承认他那些离奇的想法确实吸引人，但总不会每天早上说：‘鸡。’就会有一只鸡飞到你房里来吧？”

我在他喋喋不休的说话声中不知走了多久，终于看见遥远的尽头有个白点，越到近前白点越扩大，原来那正是岩缝里透下的光线，我隐隐约约看见了一个地铺，上面放着我熟悉的印花被。

“你父亲外出了。”鼓鱼嘀咕了一句。

我心里一凉。

我们走到了父亲的住处，鼓鱼手脚麻利地点亮了小木桌上的一盏煤油灯，于是我一一看见了那些熟悉的东西。除此之外，还有许许多多的枯枝，扎成一把一把的茅草，这些东西堆得像小山一样，可以想见父亲是多么害怕，内心多么的没有安全感，大概他每天都在捡柴割草，为的是防寒。鼓鱼在桌上看见一张留言条，是他写给我的——

三弟：我想来想去，今天见面的话时机还不够成熟，我这个人优柔寡断，凡事好害羞，说不定会出现非常尴尬的局面，那可不是我所愿意

的。所以我就躲了出去，我决定过一段时间再与你正式见面。而且我现在腿上生了一个疮，夜里总是痛得睡不好，我对自己不满意，过一阵就会好些的。你也不要等我了，反正你等不到的，因为我就躲在附近，我要看着你走掉之后才会出来。不久我就会和你见面的。

父亲

我坐在父亲的地铺上，底下是厚厚的松枝，松枝上面是棕垫，棕垫上是一床旧棉絮，棉絮上罩着床单。从厚厚的鸭绒被上，我闻到了父亲身上熟悉的气味，开始想入非非。

“我说过老头子就是爱害羞，我和他走在镇上，他有时非要弯下腰躲在我背后，他说我身材高大，他缩在我背后几乎像消失了一样，他之所以选中我做伴就是看中了我的身材，还说我让他心里踏实。你好久不见他，他的背现在驼得更厉害了，有时一下就弯到了地面，他总不好好走路。每次从镇上回来他都说，幸亏有我，今天他又躲过了某个熟人这一类的话，我都听厌了。其实呢，我看没人注意他，就是有人认出了他，也不见得要与他谈话。他这个人，太郑重其事了，你看他连你都要躲避，约了你来，自己却又躲着不出来，这正是他的风格。他的腿上哪里生了什么疮呀，这都是鬼话。他变化无常，不断改变自己的计划，早上说要见你，这下又变了。”

地上有一堆一堆的黑东西，我伸出脚尖踢了踢，原来是新鲜的泥巴。鼓鱼说这是父亲挖了来堆在这里的，他打算在洞里培育兰花，种子和工具都带来了。见我不相信，他又指着岩缝里透下来的两道光线对我说：“他就是想利用这两道光线来栽培植物，他不会罢休的。”说话间，煤油灯的火花跳跃起来，噼噼啪啪地响，鼓鱼惊恐地瞪大了眼珠，我看见他的嘴唇在颤抖。

“这里常有这种阴风。”他喃喃地说，站起来吹熄了煤油灯，“我们

走吧。”

灯一黑，我又触不到鼓鱼的身体了。似乎他走在我的前方，不断地回过头来对我讲话，我急走几步，伸出手朝他讲话的处所探去，却空无所有。好在洞里的路并不那么坎坷不平，我才没有跌倒。出了洞，因为紧张已是大汗淋漓，再看看鼓鱼，他好像已经把我忘记了，一个劲只顾往前走，宽阔的背佝偻着，似乎变矮了。

“鼓鱼！”我喊了出来。

他怔了一下，然而头也不回地走得更快了，差不多跑了起来。我只好跟在他后面跑，而他听到我加快的脚步，竟像发了疯似的，迈开两条长腿腾空而去！我惊异地立在原地，看看周围，面前是招山，父亲的山洞就在山那边，他躲在某处的灌木丛里，观看着我们离去。他一定看到了鼓鱼甩下我的全过程了，我有点惭愧，又有点怨恨他，觉得自己冤枉跑了这么远的路。再转回去吧，又怕找不到那个洞口，而且好像也没有气力再去找了。

我就这么委委屈屈地回家了。

二

我躺在我的小木床上，总是睡不踏实。床板太硬，垫的褥子太薄，一会儿功夫，右边就睡疼了，翻过去，左边也疼起来。我想起父亲的地铺，那垫得厚厚的松枝，实在是个好主意，他从此可以免受硬床的挤压了。母亲昨天就来过了，对于我在山洞里的遭遇毫不感兴趣，似听非听的，只是对鼓鱼这男孩表现出很深的宿怨，将他称之为“奸细”。

“从小看到老。”妈妈说，“这小家伙原来住在我们隔壁，生出来哭都没哭过，父母也不管他，大家都把他忘记了，他偏偏长大起来。你想，这种阴沉的性情什么事做不出来啊，所以他有很多的劣迹，只不过

没人抓得到他的把柄。他深谋远虑，可以把一桩犯罪策划得天衣无缝。”

二哥是一早来的，当时我就像现在这样在床上翻来覆去的，一边胳膊被床板硌得肿了起来。他站在床头，从上往下看了看我，转身就走了。我不知道他来干什么。

他们都不问关于父亲的情况，似乎他们关心的是一些另外的事，到底是什么事呢？我隐隐约约地感到这里面有某种我不知道的重大的背景，他们和父亲都是知情者。不然的话，二哥就不会要我检点自己的行为，不会用那种眼光看我，母亲也不会随后马上赶来了。当然，我是没法从他们口里问出什么来的，我就像被关在玻璃窗内的一只苍蝇。然而父亲还是选中了我去见他，他将一切重大的环节全对我隐瞒着，坐在黑幽幽的山洞的深处，运筹策划着这一切。他弓着驼背在培育他的兰花，在幽深寂静的地方，凭借着从岩缝里漏下的几缕光线，将种子撒在从远处挑来的泥土里。终会有那么一天，一场剧烈的暴风雨携带的泥沙将岩缝全部堵死，那时洞内便成了一片漆黑，只有小小的煤油灯爆出暗淡的火花。可是那一天还离得很远很远，父亲这样估算着，他的脸在那光线里变成了青色，他在等待沉睡的种子发芽。这种事，父亲早在心里估算过无数遍了，他的一切举动全是蓄谋已久的，他用凿子从岩石上凿出那几道缝隙，他的生活规模便由此固定下来。在那种地方长出的兰花，一定是十分奇异的吧？

从前，父亲常和母亲哥哥们一起谈论各种事情，却很少和我讲话，所以我一直对他感到畏惧。有一天，我失手打破了他心爱的景泰蓝花瓶，他在背后对母亲说：“这孩子一副苦命相，不要对他作什么指望了，平平安安地长大起来就是他的福气。”我明显地感到父亲总是避免与我直接接触，他几乎每次都通过母亲或哥哥对我传达一些毫无意义的指令，如交几个朋友啦，如学会一种乐器的演奏技术啦，再如看几本花

卉栽培的技术书啦。我虽曾按他的意思努力过，最后当然一事无成。他并不关心我的状况，他早将自己发出的指令抛到脑后去了。父亲与母亲和哥哥们处在一种奇异的对峙关系之中，这一点我很早就察觉了。他们彼此各行其是，互不买帐，却又似乎订有某种攻守同盟。他们的同盟是将我完全排除在外的。实际上，这种对峙的关系一直持续到了今天，虽然他们早就不见面了，关系的实质并未改变。不然为什么我一去父亲那里，他们两个就连忙赶了来，观察我，试探我呢？就因为我是他们两方之间的中介嘛。

我丧失与人交往的能力似乎是一瞬间发生的事，就像迷路的情形一样。你越是努力要回去，双脚越是把你带到遥远的陌生地。那时我一说话便口吃，思维也失去连贯性，变得像白痴一样，所有的人都远远避开我。后来情形越来越严重。退学呆在家中似乎是一个转机，是绝望中的生机，我慢慢地可与人交谈了，可时间长了又不自在了，夜间毫无睡意，只好在屋外来回走动，追逐老鼠，挨户敲那些黑洞洞的窗户，当时正好我们家在另一条街有一间房子，我提出来要搬，母亲立刻答应了，因为我的情形实在令人担忧。搬开之后我的状况好了许多，我在这里一住就是十二年，我成了一个靠父母家产生活的废物。对于我这种废物的身分我们家倒毫不在乎，可能我一生下来他们就是这样看我的，从来也没改变过。两个哥哥一直对我很厌恶。不知怎么，在长期的、暗淡的想象中，我已经将母亲设想成了一个婴儿，将父亲设想成了一个老迈的园丁，而两个哥哥，则成了园丁的助手。这种画面里每次都没有我，我是不存在的。婴儿在花园里乱爬，年老眼花的园丁用锄头锄来锄去的，一不小心，竟锄掉了婴儿的脚趾头，血流了出来，园丁弯下驼背去察看，二哥像一粒弹丸一样从远处冲了过来……

多年以后，我居然成了对峙的双方之间的联系人。我看出来，我一直就在担当这个角色，只是自己不知道罢了。在我的命运里有种安排，我只能身不由己地服从。老园丁拄着锄头站在那里看着某个隐蔽的处

所，我不知不觉长大起来，他的背也一天天驼下去了。最重要的情况都发生在我出生前。

我起床穿好衣服，洗漱完毕，煮了一碗面吃了。我的小房间里光线很暗。大多半时间我都躺在我的小木床上，暗淡的光线能使我不常注意到自己的存在。墙上倒是有面镜子，可每次里面映出的人像都是模糊不清的，这也是我需要的效果。我在房里磨蹭了一阵，就走到了外面，因为母亲叫我去帮她掏干净屋前的留泥井。

从街上一拐弯就看见她在院子里，她站在那里和屋里的一个人吵架，那人好像是二哥，又好像不是。母亲火冒三丈，跳起脚来破口大骂，里面的人似乎也在回骂。我听了老半天，确定那人是个女的，莫非是大嫂？平时她与大嫂虽亲密得很的样子，我却常听见她在背后说大嫂的坏话，是矛盾终于爆发了吗？我踌躇着，在门口站了好久，最后，听到母亲住口了，我才鼓起勇气走了进去。

家里一个人也没有。我又走到院子里，看见母亲正站在留泥井边上发呆，她的嘴唇涂得发黑，假发戴歪了许多。

“妈妈，谁来家里了呀？”

“谁？我没有看见呀。你来得这么晚，我已经让你大哥把留泥井掏过了。我先就不该叫你的，我总忍不住用一种功利的眼光来看你。早上我一起床就想，三弟是我的儿子嘛，我养活他，他什么都不干，现在留泥井快满了，让他来帮我掏一下也不过分嘛，他凭什么成天不干活？太过分了。你看，结果是你来得这么晚，别人替你干了，我又错了。”

她一边这样说着，一边在院子里兜了一个圈，她这些话就像是说给一个看不见的人听的。

我还不甘心，东找西看的，想找出那个和她吵架的女人来。我想，

如果真的并没有谁在屋里，她干吗要那么起劲地吵呢？我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快三十岁了。”我谦卑地说道，缩在围墙的阴影里。我看见满院子亮晃晃的，觉得不大舒服。

母亲似乎很沮丧，一挥手，冷淡地对我说：“进来吧。”

到了屋里，她倒在围椅里长长地叹着气，又说起掏留泥井的事：

“本来这事谁做都一样，可我就是忍不住，念头一转就转到你身上去了，这是我这一生的大弱点，现在年龄大了就越发厉害了。因为昨天我知道你去了你父亲那里，今天一早我就想起了留泥井的事，就像是无意中想到的似的。你一直挨到现在才来，说明你在心里仔细的衡量过了。你一出生你父亲就说，这个家里什么事都瞒不过你。有时我想，你一件一件都要搞清楚的，包括你出生前的那些事。有时我又想，没那么容易吧，多少人耗费了一生的精力，到头来还不是蒙在鼓里。”

她不说话时，那张涂着厚粉的脸成了一个假面。她闭上眼，似乎精疲力竭了，可能是刚才那场争吵把她搞成了这样。我脑海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可能母亲一个人在家时常常这样发作？要知道，她可是精力旺盛的女人啊。可以想见，那衰弱古板的老园丁是怎样压抑了她的天性！怪不得她当年极力主张我搬开，她可不喜欢让我看到她失常的举动。

家里的家具和摆设全都是几十年的老古董了。我从小就熟悉的这张粗笨的大方桌，桌面的油漆早已磨光，以前父亲每次出走归来都要坐在桌旁沉思默想一阵，用骨节分明的指头敲击桌面。现在这张桌子上总放着一件古怪的东西，这东西完全没意义，但每个坐在桌旁的人都喜欢将它拿在手里把玩，这东西有点像一根兽骨，又有点像一个镇纸。客厅里放着几把大木围椅，也是那种结实而又粗笨的式样。靠墙有一排食品

橱，这些食品橱都异常高大，似乎暗示着往日的堂皇生活，可现在里面都空空的，因为长年不打扫都长了霉，变成了黑色，蟑螂在其间频繁地穿行。我记得母亲说过好几次要把这些食品橱扔掉。一切都还是我小时候的那种样子，同样的房子，家具，厨房里散发出同样的酸排菜的香味，走动时木板壁发出同样应和的响声，只是父亲不在了。母亲对这一点似乎没什么感触，可能她已经习惯了父亲出走的事，她看上去很平静，似乎并不觉得父亲这一次的穴居与以往有什么大的区别。我想，唯一的不同只在于：以前父亲从不说清楚是去什么地方，行动诡秘，这一次却在出走前明确地告诉家人：他是去招山的一个洞穴里，这个洞穴是他在一次捕蝴蝶的时候找到的，那地方既隐蔽又容易与外界联系，是他安度晚年的好处所。我记得当时母亲和两个哥哥都对他的招认不感兴趣，父亲话还没说完，他们三个人就讨论起当天报纸上的一桩新闻来了。母亲事后告诉我说，父亲说的又不是什么新鲜事，她都为他这次行动作了两年准备了，他去哪里还不是一样，她可不想深究下去。

我想着这些事情时，母亲从围椅里醒过来了，她脸上的白粉往下直掉，弄得胸口上一片白，她掏出一条手巾扑打了一气。然后她坐下，伸手拿起桌上的那根骨头样的东西，放到嘴边，用门牙轻轻地啃了起来，发出嘎嘎的声音。

“爸爸成了园丁了。”我冲口而出，眼前又出现那个花园。

“嘿嘿，三弟真执着啊。好像你父亲本来就是那种职业吧？”她放下骨头，走到我跟前，将满是皱纹的手搭在我的肩上，好像在安慰我似的。

“我坐在这个地方想心事，往事如云啊。这张桌子，这些个食品橱和木板壁都挤压着我，我就走到院子里去，编造了那个留泥井的谎话。我一时心血来潮就想到了你，我把你叫了来，其实留泥井上个月才掏过，干干净净的。这样你就成了我谎言的一部分了。好久以前，也是在

这个客厅里，不光彩的事不断发生。我记得我们一家忽然幻想过另外一种生活，你大哥提出去办一个养鸡场什么的，你父亲与他争论得面红耳赤，还动起手来，两个人都气呼呼的，我知道他们两人都是在开玩笑，相互找乐子，因为这里实在是太寂寞啊。后来你大哥搬走了，还是常回来，我看他是人走心不走……我说到哪里了？对了，关于谎言，当你编谎话时，你的脖子就变得像长颈鹿一样，从窗口伸出去，有时还可以吃到屋顶上的瓦森呢。因为屋里这些个东西的挤压，我现在动不动就说谎，你也看出来了吧？你可不要说给你父亲听，他会大吃一惊的。”

“说不定你看见他现在的情况也会大吃一惊。”

“怎么会呢？他能有什么情况呢？都是约定了的事。倒是有一件事我放心不下。你父亲有一把指甲钳，是用了三四十年的老东西了，他把它藏在这屋里的一个地方，他还将那个地方指给我看了看，这是他临走的那天早上的事。我把那个地方忘记了。本来好像没什么，不就一把指甲钳嘛。慢慢地我就不安了，不由自主地到处找。今天早上我又想：‘会不会埋在院子里呢？’我在院子里转了又转，这里挖一挖，那里翻一翻，一直搞到你来的时候。你父亲这个人真是老奸巨滑，谁能跳得出他的掌心？所以他去不去山洞里穴居还不是一样。”

母亲脸上的白粉现在已经掉光了，有种邪恶的表情从她脸上的皱纹深处漾开来，她的样子既衰老又阴险，我平时从未见过她这种样子，不由得有点害怕，我一直认为最不可捉摸的人是父亲，他来去无踪，行为古怪，可是这一瞬间，我忽然悟出最不可捉摸的人其实倒是母亲。她一个人呆在家里的方式实在奇特。我们这里有很多老年人都爱旅游，只有母亲从来不外出，她坚守在这个家中，她似乎在这些陈年古董之间漫游，其实她对它们也是视而不见的，她之所以在它们之间漫游，是为了找东西，找的那些东西都是父亲遗下的，至于找没找到，我从来没听她说起过。我看见她在院子里东挖西翻的，还凶狠地与不存在的人吵架，

一开口就对我说谎。最近她说她要扩大社交了，可我从来没见过谁来她这里。她总是精心搽好粉，戴好假发出去，天知道她出去搞什么。她和父亲一定在一些重大的决定上有很深的默契，父亲的穴居也许真的是他们俩合谋的结果，可为什么那一次她与父亲幽会回来要躲在房间里哭泣呢？我面对着眼前这张衰老的脸，思绪就变成了一些游丝，是的，关于她的一切全是无法捕捉的。

“妈妈，你不想去山洞里看一看吗？”

她连连摇头：

“不，永远不！为什么要去？就因为他穴居了吗？穴居只是一种姿态，再说他自己也没把那当回事，只不过是随随便便往山洞里一搬，心里所想的，还是我们这里这些事，不然他把你叫去干什么？指甲钳会不会藏在食品橱后面呢？我早说过要将这些食品橱扔掉……我的确记得清清楚楚他向我指示过藏匿的处所，这件事绝不是在梦里发生的。”

她果断地站起来，从房里找出一把锤子，打开碗橱的门，去锤那些背板。她搭的椅子没放稳，随她的动作摇晃着，可她不管这些，锤一阵又反过身来问我：

“看看下面，有什么东西掉下来没有？”

“没有，妈妈。”我厌恶地答应了一声，悄悄地溜出了门。

在街上，看见大哥大嫂正匆匆往这边赶，后面跟着他们那愁眉苦脸的儿子，他们看见了我，跑得更快了。

“妈妈怎么了？”大哥喘着气问道，两眼恐怖地张大了。

“好好的。你们究竟怎么啦？出了什么事？”

我说完这话之后，看他俩耳语了一阵。

他们不肯说出他们担心的原因，只是问我听到了什么流言没有。

“你看我们有多苦，成天被这种事弄得昏头昏脑的。”他的表情的确是苦不堪言，“我们的行动处处受限制啊。”

大嫂想起了什么，突然问我：

“你是听到了什么才到妈妈这里来的吧？你倒好，成天无所事事，想来就来，要说我吧，每天上班累个半死，回来还得干家务，好不容易干完要休息一下，你母亲又来捣乱，这不，又到你们家来了。”

我羞愧地低下头，一声不响。

我又回到了我的小床上。这里光线阴暗，周围的家具若隐若现，虽然外面总有人不断地上楼下楼，将皮鞋用力在水泥地上摩擦，时间长了，这种事也是可以忽略的。我闭上眼睛，再一次将思绪集中在那只鸡的问题上。

芦花鸡是一个月前进来的，现在我们这里已经很少见到芦花鸡了。这只芦花鸡是母的，并不健壮，还有点干瘦，有点肮脏，样子也不漂亮，乍一看有点凶，再仔细看又发现并不是凶，而是生就一副冷淡的面孔，我对鸡们总是注意观察的，还从没见过这种神气。一般它们总是将心底的欲望付诸行动与表情，要么东啄西啄的觅食，要么仔细倾听人的呼唤，以便尽快享受到美味，可是这只鸡，你呼唤它也好，吓唬它也好，它毫无反映，它在房里慢慢地转圈子，既不觅食也不害怕，就好像聋了一样。

当时我正躺在现在这个位置，我撑起上半身，想要将它看个究竟，也想确定一下这只鸡不是我的幻觉。为此目的我还特地打开了电灯，我

就着灯光将它身上的片片芦花都看得清清楚楚。芦花鸡对于我开灯的举动仍是没有反应，它又站了一会儿，就走出了半开着的门——那门是大风吹开的。我注意到它临出门之前稍微踌躇了一下才迈步。

此后它又来过两次，都是旧戏重演。最后这次我忍不住将床上的枕头朝它扔了过去。枕头打在它尾巴上，它的确吃了一惊，发出几声低鸣，然而很快镇定下来，迈着它固有的步子出门了。

芦花鸡的事使我原有的沮丧情绪变得更为沮丧，我只要一躺下就免不了想起它，它那不好看的样子，它那冷淡的神情，这一切，使得身下的木床硌得骨头更痛了。有一天深夜醒过来，周围的家具和墙好像全消失了，拉线开关本来是在墙上，现在墙的位置一片空虚，也就没法开灯了。可能我是睡在野外，不然怎么会冷得发抖呢？而我对床被移到野外的事又完全没有准备，所以盖的被子也不够。虽然将垫的褥子也卷在身上，还是冷得不行。寒气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我睁着眼，眼前什么都没有，我又爬起来用脚往床沿下面探了好几次，根本探不到地面。出于谨慎胆小的天性，我决定呆在床上不动，也不发出声响。黑暗中，我顽固地盯着前面的一个方向，我坚信前面总会要出现一点什么的。我盯了很久很久，什么也没出现，我的眼睛疲劳得要死。最后，有一点朦胧的亮光映进我的眼帘，那光线却是从我背后发出的，原来我弄错了方向。我扭转脖子，看见那微光是从窗帘的缝里透过来的。慢慢地，我房间的整个轮廓又呈现出来了。

芦花鸡还会不会来呢？

为了谈论芦花鸡，我和母亲吵了一架。母亲是很少来我这里的，那天我还没起床她就来了，我有点意外，因为前几天我去父亲那里后她才来过。见她坐在床边，我干脆懒得起来了，就躺着与她说话。开始说了些什么不记得了，没多久，她就提起二哥的事。似乎这就是她来的目的。她和二哥的关系好像恶化了，她说二哥近来越来越目中无人，在家

里称王称霸，搞得她心绪低沉。昨天他竟然提出要把餐桌搬到院子里去，还说房子太老了，里面一股陈年霉味，露天就餐有益健康什么的。

“以前你父亲在家时他可不敢这样，他总是缩在角落里。我们这个家庭在迅速地分化，连我都有点不能适应了。”

“你不是说父亲在不在全一样吗？”

“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我想都没想过要去找他，你二哥就利用了这一点，他野心大得很，有点自立门户的味道，我知道他在心里打的那个算盘。你去找过你父亲了，这很好嘛，你是一个不怕艰难的青年。现在家里乱成了一团糟，你说说看，你二哥从小文质彬彬的，现在怎么会变得这么野蛮了？”

我把双手枕在脑后，并不怎么注意听母亲讲话。根据以往的经验，母亲这种人的话，你越认真听，越超出你的理解，不去细听反而有可能接近她的意思。比如她现在到我这里来，好像是受了二哥的气，要来诉说诉说，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只能偶尔接近一点皮毛。现在她逼我回答她的问题，我总不能一声不响，于是我就信口说道：

“有种不受干扰的东西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它就在我们身边，当我们独处时就看见了它。原来我一直不相信，直到那天上午，那只芦花鸡来过这里之后，我才眼界大开。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哪里会相信这种事呢？”

我终于说出来了，我觉得我说这话时脑子里异常清晰。也可能外面要下雨了，这时房间里更加昏暗，母亲的上半身在我头上晃动着，有点张牙舞爪的味道。

“那种鸡是不存在的，你从小有障碍。还记得你退学的事吗？你不

能与人交往，总是弄错一些事，其结果是触犯了所有的人。所以那天，我听说你居然与鼓鱼这种人搅在一起了，我就在家里惴惴不安起来。你和他之间会产生一种怎样的交流呢？那孩子从小心术不正，我可是深有体会的。刚才你冷不防提出一只芦花鸡的问题，我简直吓了一跳，这就是那个心术不正的家伙的影响嘛。”

“芦花鸡的确来过了，一共三次，它又聋又倔，不管我怎么吆喝，它总是有条不紊地在这房里兜圈子。”

“你不能与人交往，你是自己脱离大家的。我要坚持说芦花鸡是你的幻觉，说不定是鼓鱼那家伙捣的鬼。有这样的鸡，我活了七十年，怎么没见过？你少与那种人搅在一起，你要明白，你是一个没有生活能力的人，到现在还住着父母的房子，吃穿也是父母给你的，你总不能忘恩负义吧？要是那样的话，就很麻烦了。”

她终于透露了她这次来的目的，可是我还不能确定，如果我真要忘恩负义，如果我一直与鼓鱼搅在一起，饲养芦花鸡，她会不会断绝我的经济来源。对她的话，一点也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如果说1+1=2，对于她，你得说1+1=3，甚至1+1=5。她这一套我已经相当熟悉，所以我就不管她，继续说：

“那真是一只非同寻常的鸡，从它眼中射出的光是那样的冷，就仿佛这个世界不存在似的。它消瘦、丑陋，可是……”

“你在发烧！”母亲勃然大怒，“你站在这里说胡话，眼睛滴溜溜乱转，看看你这副模样！那个心术不正的家伙在回家的路上甩下了你，在他看来，你不过是一只烂手套，所以你就在这里自怨自艾，像一条丧家狗。”

她真的在我头上张牙舞爪起来，我还以为她要揍我了，连忙用被子

蒙住头一声不响了。过了好久，没见她动手，我战战兢兢露出头来一看，她已经悄然离去了。她到底来干什么？

啊，母亲到底是来干什么的呢？

我该起床了，我慢条斯理地铺床，洗漱，吃饭，一边竖起耳朵听楼上的动静，我有点做贼心虚的味道。

吃完饭，洗好碗，掀起窗帘一看，鼓鱼站在一楼的外面。他又成了那个男孩，脸上十分光鲜，纯净，他在山洞里给我的老气横秋的印象一点也没在这张脸上留下痕迹。

“家庭是最危险的陷阱。”他有点稚气地向我大声说。“我今天一早就想到这句话了，我也可以这样想：我对你不负有任何责任。喂，你的脸怎么有点浮肿呢？这使你看起来有点呆板，这很不好。”

“我母亲不喜欢你。”我说了这句话就看着他的脸。

“你不要相信她的话。不瞒你说，有段时间她就同我自己的妈妈一样。不如说，我没有妈妈，她就代替了我妈，所以她才总是对我不满意，可是我这样站在外面谈话不是显得很滑稽吧，我到你房里来好吗？”

“好。”

一会儿他就来了，门没关，可他还是先敲门才进来。他似乎对我的房间很喜欢，连声称赞，说起光线幽暗的种种好处，“人在这里就像藏起来了似的。”

“可是你把床铺得这么整齐，你天天铺床吧？依我看完全没有必要。比如现在我想在你的床上躺一下，可是你铺得这么整齐，我就不好

意思再弄乱了。你再仔细想想看，你有铺床的必要吗？”他严肃地说。

“如果你想在我床上躺，你就躺吧。”我把被子摊开，好奇地望着他。

“那我就不客气了啊。”

他开始脱衣，他穿着棕色的毛衣，里面是浅黄色的内衣。他的肩很宽，脖子却很瘦、很细嫩，他的腰也是又细又柔软，屈着的双手有点像婴儿的手。他脱完了，只剩内衣，他回过头来朝我笑了笑。

“我这就躺下了啊。我要你坐在我的床边，拉着我的手。”

我走过去坐在床边，他从被子边上伸出指头纤长柔细的手，我握着那只微带暖意的手，心里生出无限的感触。我看见我那床有些肮脏油腻的被子盖在他很瘦的脖子上，不由得十分惭愧。他一刻也不安静，在被子里扭来扭去，如一条上了岸的鱼。他的手在我的手掌里却很安静，他还不时轻轻地抚摸我的掌心，他这样做的时候，便调皮地望着我笑。

“你在山洞里讲的那些话，一点也不像你现在给我的印象，我一直在想：你这样一个男孩，怎么会有那么奇怪的——思想。”我用力说出“思想”这个词，又觉得太不妥当，太可笑了。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你想说这句成语对吧？”他在被子底下咯咯地笑着，身子扭动得更厉害了。“你认为年龄有很大的关系吗？你猜一猜我几岁了？”

“可是总有一个契机吧，这样你才会有那些奇奇怪怪的想法呀。”

“你称之为奇怪的那些想法，是从哪里来的呢？我告诉你，我的所有的想法——思想都来自于你。你一开始就把自己排除在外，这伤了我

的心。”他突然把他的手从我的掌心里抽回去了，身子也停止了扭动，绷着脸，将头部向着墙壁侧了过去。

“你刚才说，你所有的思想都来自于我，你说这话，就好像我们是老朋友似的。可是在我的印象中，你虽住在我楼上，我们却从不打交道，也没有在一起交谈过，可以说，我们是两个陌生人，直到——”我突然住了口，因为我看见他的肩膀在一抽一抽的，到底出了什么事呢？

我走过去将他的肩头扳转来，看见他满脸都是眼泪。

“请不要这样，难道你不能跟我好好地谈话吗？如果我刚才的话得罪了你，请你向我指出来，我可以改。”

“已经晚了。”他抽抽嗒嗒地说。

“可是你至少可以向我指出来，让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这样不明不白的，我感到很不安。一开头，是你提出要躺在我床上，你还要我拉着你的手，现在你却不愿对我开诚布公，让我蒙在鼓里。”

“你怎么这么重视我的意见啊？”他止住了哭泣。可怜巴巴的样子。

“我？还不是因为你一早站在窗外与我谈话，然后又进屋来躺在我的床上，你是第一个对我这么做的人。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就让你躺在这里了，而且你还说你很喜欢这里的氛围。你想，除了你，还有谁在我的床上躺过呢？”

“那你为什么还说我们是两个陌生人呢？”

“我是说原先我们是两个陌生人。好，我收回我的话，这下你满意了吧？我们从来就不是陌生人，我们一直是两个好朋友。你看，我坐在这里，你躺在我身边，你的手放在我掌心里，我们差不多是心心相印

了，是吗？”我拉过他的手，用力握着。

“你把我弄痛了。”他挣脱我的手，不高兴地说，他的态度给我热烈的情绪泼了一瓢冷水。“我早就听说过，你一点也不会和人交往。”

他下了床，一声不响地穿衣服，根本不朝我看一眼。最后，他弯下腰去系鞋带，系好鞋带就打算走了。

“你一点也不想和我交往了，是吗？”我终于忍不住冲口而出，脸上发起烧来。

他的嘴唇动了动，用几乎听不出的声音说：

“这种事得看情况而定。”

他走了。我把手伸进被筒，被筒里竟没有留下他的体温。这是怎么回事呢？他躺了这么久，他的手倒的确是温暖的。

我有点后悔，我不该说他是陌生人，如果我不说，他就不会走，可能还要和我讲一些我感兴趣的事。他既然经常去父亲那里，就不是一个一般的男孩，他知道很多我不知道的事，比如父亲在那种地方栽培兰花的过程什么的。唉，我为什么一冲动就乱说话呢？我总是这样，什么事都想不清，说起话来东拉西扯的。其实只要不开口，一味听他说，就什么问题也不会有。我打定主意如果他下次再来，我一定要保持沉默，决不乱说一气。回想起鼓鱼那细细的颈脖，心里就涌出一股说不明白的情绪。我真是个白痴，他在我楼上住了这么久，我却从未注意过他。会不会是父母有意安排我住在他楼下的呢？我仿佛记得当初我退了学，在家里很苦闷，母亲就向我建议搬到现在这个地方住，母亲对我说这件事的时候，父亲也在场。莫非又是父亲的策划？想到这里，我隐隐地激动了一阵。

我一直认为鼓鱼是一个外人，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现在还是，父亲选中他就因为这一点。可正是这个外人，掌握了我们家庭里的重大秘密，从这种意义上说，不仅他不是外人，我反而成了外人了。父亲是在长夜难熬的时分，在冥冥之中选中他的吗？或者反过来，竟是鼓鱼选中了父亲？要是从一开始，鼓鱼就在与母亲争夺父亲，那么母亲对他怀恨在心也就不足为奇了。我对鼓鱼这人摸不透，他有点如俗话说的“绵里藏针”，或者说外柔内刚。刚才他脱衣的时候，我看见他穿着柔软的黄色内衣，脖子和手都像婴儿，我觉得自己的心一下子就与他贴紧了。可是过了一会儿，他与我交谈起来，我才知道他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不要说进入他的内心，就是摸清他的意思都是不可能的。这样一个人，却能与父亲在黑暗的山洞里交流，领着父亲去集市，穿过拥挤的人群如同穿过无人的广场。闲下来的时间，便盘腿坐在铺了松枝的床上讨论如何在那种地方栽培兰花的事。我以前就有点妒忌父亲，现在更是如此了。下一次鼓鱼来，我一定默不做声，让自己给他留一个好印象，这样的话，他就不会只到父亲一个人那里去，有时也会到我这里来了，日子一长，我和他就会建立起一种固定的联系，到那个时候，我也就不会把去看父亲当作一件大事而是想去就去，可以和人一起去，也可以单独去了。唉，为什么我在鼓鱼面前总忍不住要说蠢话呢？

我就这样在鼓鱼躺过的被子下面胡思乱想，漫无边际。后来因为背被床板硌得生疼，我就起来了。

我弯下腰系鞋子的时候，听见门上有种可疑的响声，好像是老鼠在咬门，嗒嗒地响。我吼了几声，那响声仍然继续着。我连忙三下两下系好鞋带，冲到门那里，猛地一下拉开门。并没有什么老鼠，却是那只芦花鸡。我拉开门的时候只看见它的背影，它已经下楼去了，而在门口有它拉的一堆屎。刚才一定是它在用嘴啄门，当然门上面是不可能有什么虫子的，它在干什么呢？仅仅只是在操练吗？母亲不相信芦花鸡的事，要是她来这里亲眼看看就会没话说了。下一次，如果它在我房里掉下了

羽毛，我就要把它捡起来，免得自己忘记，因为这是一件必须不断回味的事，而我又是一个粗心的人，我最容易被眼前的琐事弄花眼睛。

现在我该干什么呢？我这样一个吃闲饭的人，糊里糊涂地寄生在这个家庭里，对于自己出生前的事毫无所知，又被家人严密地防范着，我有什么事可干呢？当然也还是有我可以干的事，比如现在，我可以去观察芦花鸡，我猜它一定在楼下的什么地方。它的主人是谁呢？这个人一定十分懒惰，粗心，总是忘记喂它，不然它就不会长得那么瘦。要么是这只鸡本身有病，吃了食不长肉。后面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因为芦花鸡并不像饥饿的样子，它到这里来一点也不是为了找东西吃。我想着鸡的事，不知不觉下了楼，用目光寻找着它的踪迹。我的样子一定很怪，隔壁那人伸长脖子朝我探望了好几回。

它消失了，到处都没有。也可能它被它的主人关进笼子了，它的主人可能住在一楼，那后面有个很小的院子，我看见有人将鸡鸭养在里面，弄得很脏。我站在一楼，我的目光穿过围栏朝院子里搜索了一阵，还是没发现它。那里面鸡倒是有几只，全是肥胖的黄母鸡，笨重缓慢地在里面走，低着头找东西吃。

“你想养鸡吗？”一楼的老太婆有点口齿不清地问我。她的牙齿全掉光了，说起话来露出紫色的牙床。“养鸡也算是一种工作呢。”

“不，我不养鸡。这里有人养了一只芦花鸡，对吗？”

“芦花鸡？不，没有芦花鸡，我们这里只有本地鸡。芦花鸡？十多年前有过。既然你不养鸡，问这干什么呢？”

她摇着头，瘪着嘴，很不赞成地看着我。

“就在我们这栋楼里，有人养了一只芦花鸡。”我一字一句地对她说。

“没有，没有，谁看见了？谁也没有。你在说大话。”她又摇头，说完就进屋去了，并随手关上了门。

我听见她屋里有鸡在叫。

我正要走到外面去，老太婆突然又开了门，朝我招招手说：

“你进来，我有点事要问你。我姓菊，别人都叫我菊妈妈，你从来都不理我，为什么呢？他们说你不能与人交往，竟有这种事吗？”

菊妈妈唠唠叨叨，将我扯进屋里。

三

“三弟，你的父亲穴居了，是吗？我要对你说，这绝不是什么丑事，为了证明这一点，我想把你出生前的一些事原原本本告诉你。”

菊妈妈的嘴一瘪一瘪地吐出这些话，我立刻有点激动起来。

菊妈妈的家里只有一间房子，简陋得可怜。屋里摆着一只旧木床，一个碗橱，一张方桌，两把木椅子，我进屋后就坐在其中一把上面。这间房连着前面的小院子，鸡们不断地在房里跑进跑出，一点也不怕人，还把屎拉在方桌底下。

“我很久以来就打算把那些事原原本本告诉你，可是我遇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压力，这些压力使得我每晚做噩梦。喂，你怎么把脚伸到方桌下面去了？那里是鸡的地方。你坐好，我要讲的问题是非常重大的。对了，现在我每天夜里做噩梦。我原来是习惯早睡的人，大约七八点钟我就上床了。自从你父亲出走那天起，我就担心起一件事来。我老在想，他会不会哪天晚上回家，路过我的房子，在窗玻璃上轻轻地敲几下呢？由于怀着这样的担心，我的睡眠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有时竟直到东方发

白才入睡。夜里没睡好，白天吃起饭来如同嚼蜡，对生活的信心也是空前的低落。你也许会觉得奇怪，我这样一个穷老婆子，孤零零地生活了几十年，为什么到了暮年会忽发奇想，非要指望你父亲在我的窗玻璃上敲几下呢？莫非你父亲从前与我有什么特殊的关系？还是有过什么约定？不，这些都没有，我和你父亲不过是一般的熟人而已。你想，正因为我和他只是一般的熟人，假定他昨夜做出了那种古怪的举动，假定他于无意之中想起了我这样一个熟人，而竟然一高兴就与我联系了，咚咚地在我的窗玻璃上敲了两下或三下，这岂不是我生命中的一桩大事吗？你父亲穴居的事早已闹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了，我知道有很多人在谈论这件事。每次我走过去想参与谈论，他们总是使眼色，挤眉毛，设法将我支使开。次数一多，我就醒悟过来我不是他们一伙的，我是个重要人物。可能是因为我年龄大，见多识广，掌握的情报特别多，他们才会对我有特殊的防范的吧？时间一长，我就自然而然地把自己看作了你父亲的同谋，有多少个万籁俱寂的夜晚，我总在房里焦急不安地踱步，竖着两只耳朵倾听。我虽年老眼花，两只耳朵还像猎狗一样灵敏。可能是因为我的心情过于急迫，也可能是某种幻觉产生了，一天夜里，当我终于熬不住而睡着了时，我猛地惊醒，看见窗玻璃上有个影子，我马上想：穴居的人终于和我来联络了！我飞快地跑到门外，那人已不在窗前，而街的对面有模糊的脚步声。我追到街对面，路灯下的马路空空荡荡的。我觉得他是在和我开玩笑，他本人一定躲在这附近的什么地方了。我迅速地判断了一下，认为他是躲在垃圾房里了，我爬上很陡的楼梯进了垃圾房，果然听见恶臭的垃圾堆里有窸窸窣窣的响声。我站在垃圾坑前，将身子倾向前，想看个究竟，可是我突然踩着了一块瓜皮之类的东西，就一头栽进了垃圾坑。我倒在秽物里面，滑滑溜溜的，爬了好久才爬出来，浑身臭不可闻。偏偏这时有人从楼梯那里上来了，半夜里谁会到垃圾房里来呢？我正纳闷，那人举着一支小蜡烛进了门，我认出那是街上捡破烂的坤老头，他一直住在垃圾房里。坤老头手里提了一样白晃晃的东西，他一坐下就把那件东西放进水桶里去洗，洗完后放在砧

板上，准备用刀去切。就在这一刹那间，烛光照亮了那东西，我发现那是一只小孩的脚板！我几乎是连滚带爬从垃圾房的楼梯上滚了下来。我过了马路，惊魂未定地回头一看，见那坤老头燃起了明火，可能是要烤那小孩的脚。”

“我在家里躺了好些天，因为那一跤摔得不轻，造成左臂骨折，一直到现在还没好。现在回忆起那件事，我承认我是有点过分冲动了，可我不完全相信那只是我的幻觉。谁能说得准？也可能真的是他来过了，又躲起来了。虽然一切都要等到下一次机会才能证实，我是有这个耐心的，而且这件事也很有意义。那一天，唯一千真万确的事是我看见了对面的坤老头提着小孩的脚板，这个鲜明的印象使我恶心得大病了一场。”

现在你已经对我的生活有了一个大致的印象，你看见了，我就住在这种地方，我又下贱又贫穷，还掉进了垃圾坑，并因此大病一场，我掉进垃圾坑只因为卑劣的好奇心，我养的鸡也长得不好，由于城里空气污浊，它们动不动就发瘟。可是你不要以为我这种生活是最为屈辱的生活，要是你这样认为，你就错了。实际上，我还是生活得比较理直气壮的。我的家里只有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但它们都很靠得住，桌面是樟木板，椅子是上好的柳木做的。我每次回到家，稳稳实实地坐在我的椅子里面，那种感觉还是十分富足的。有一个情况你可能还不十分了解，我在这一带还很有影响力，因为我年纪这么大了，又很有独立精神，所以如果我想干什么事，基本上没人敢来加以干涉，有些性格软弱的人还很想来巴结我呢。据我的观察，真正过着屈辱的生活的是你妈妈。我并不想背后讲你父亲的坏话，他是一个捉摸不定的家伙，我虽然希望他来和我联系，也并不喜欢他这个人，谁会喜欢一个动不动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家伙呢？刚才我说你妈妈过着屈辱的生活是因为我亲眼看见过一件事，这是去年夏天的事。你父亲躲在这附近的一个仓库里培育花卉，有一天，他叫楼上的鼓鱼给你妈妈捎个信，说他要与她见面商谈。你妈妈

匆匆赶到仓库，他却将门关得死死的，你妈只好站在门外哭，哭得真是伤心。我从那边路过，你妈妈激动得丧失了理智，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我。我抚摸着她的肩膀劝她不要太伤心，我说：

“‘来日方长嘛，凡事不要急于求成。我们能够做成功的事，往往是我们毫不把心思放在上面的事，你越专注，目标就离你越远。’”

“我觉得我的这句话说得很好，很富于哲理，因为你妈妈立刻就止了哭，眼里闪出希望的光辉来。我听说不久你的父亲就与她幽会了。当然那次见面的结果并不令她高兴，可这是另外一个方面的问题了。直到最近，你父亲穴居之后，你妈妈也有了种解放感，人也活跃多了。因为她用不着再天天提心吊胆地等，她等待的目标移向了遥远的将来，某个不可知的霜冻的早晨，而目前，她可以及时行乐了。你现在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我也等待一些事，比如等你父亲来敲窗什么的，甚至还为这等待付出过惨重的代价，比如掉进垃圾坑之类的，可是这同你妈妈有个根本的区别。我是独立自主的，我想等什么就等什么，而你妈妈，一定要得到你父亲的召唤才会去等待，所以她才是可怜的人。有段时间你父亲没有召唤她，你也看见了，她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心神不定，放任自流，无所事事。一句话，糟透了。你父亲穴居的事她是高兴的，他在家里对她压抑得太厉害了，她简直有点透不过气来，完全没有自己的时间。一个人，没有自己的时间不就同死了一样吗？还有一件事，因为鼓鱼和你父亲的关系，她就怀恨他了，按照她的逻辑，鼓鱼应该把你父亲的一切情况原原本本告诉她，但是你父亲这个人是十分吝啬的，他不让鼓鱼向你母亲透露点滴情况，他只是使你妈妈知道鼓鱼常到他那里去，这一来，你妈妈当然就恨这个孩子了。其实呀，鼓鱼是无辜的，他只不过是执行你父亲的命令。”

菊妈妈一下子说完这一大篇话之后，显得很疲倦，说话时脸上泛出的红晕也一下子消退下去，那张脸变得又憔悴又丑陋，好像她的灵魂已

经从体内飞出去了，只剩下一个壳。她伸出一只老树根般的手抚摸着满是皱纹的脸颊，手心的硬茧在脸颊上发出“嚓嚓”的响声，接着她又打了好几个哈欠，这才将目光投向我。

“你还没有告诉我那些重要的事呢。”我提醒她道。

“我刚才一下子高兴就和你讲多了话，我真累死了。我自己也奇怪我怎么一下子就变得这么健谈起来，这于我的健康是很不利的，要知道，谈这种问题可是要命的事。”

她痛苦地皱着眉头，那张脸似乎又缩小了一圈。这时有一只雄赳赳的瘦公鸡冲到屋里来，跳上方桌，猛地一下发出啼叫：“喔喔喔——”

菊妈妈如梦初醒，“扑哧”一笑，转身从身后的米坛子里抓出一把米，扔给公鸡吃，然后若有所思地看着它吃。

“我正在想，我刚才的谈话是不是向你泄露了什么秘密呢？是不是会使你产生一些不好的联想呢？啊，我真的对你担心起来了，你可不要过多的去想一些问题，那不会有什么结果。你看你的脸色这么苍白，你缺乏睡眠对不对？我也缺乏睡眠，可我是老年人，只不过是在这里等死，不会有大的妨碍。年轻人不睡觉，往往后果很不好。”

她又抓过我的手，放在她那硬木片一般的掌心里握了握。

“你的手软绵绵的！”她谴责地看着我，“生着这种手的人总是一事无成，当然这不算什么缺点，可自己对自己要有个估计。”

“我天天都在估计自己。”

“你吹牛！你怎么做得到？你从来不做任何事情，对自己会有什么评估呢？比如我，我养鸡，我就根据自己养鸡的能力来估计自己。像你

这种人，没有任何参照来对自己进行评估。”

“你刚说要我对自己有个估计，现在又说我无法评估自己。”

“你总是钻牛角尖，连我的话都听不懂了。我只是说你没有参照，但是你不应该泰然处之，而应该时时想到这一点。”

“我明白了，你让我时时对自己说：‘我是个吃闲饭的家伙。’”

“你总算有点接近我的意思了。可是那是做不到的，一个人要是天天对自己说那种话，非意志消沉不可。我的意思确切的是说——你的思维应当穿透那一层障碍，到达某个意想不到的处所，在那处所的前面，你又设置新的障碍，然后又加以穿透，如此无穷无尽。”

我愁眉苦脸，很不高兴听她空谈，我觉得她的空谈和她的身分很不相称，完全是种赶时髦的举动，像她这种孤老婆子，偏偏爱说这种不着边际的鬼话。我有点想走，又有点踌躇，心里七上八下的拿不定主意。正在这时，一只黄母鸡朝我脚上拉了一泡屎，把我的鞋袜全弄脏了。我厌恶地捂着鼻子，请菊妈妈拿张纸给我擦一擦，我叫了她好几声，她始终没动，只顾想她的心事去了。我只好自己将鞋袜脱下来，赤着一只脚，提着沾了鸡屎的鞋袜往外走。

“你这就走呀？”菊妈妈忽然从沉思默想中超拔出来，一把抓住我。“刚才我们谈论了那种非常高级的问题，你说对不对？不瞒你说，我天天思考这类问题，可是我好久都没和人谈论过了，所以刚才就有点激动。你就不能再坐一坐吗？”

“我的脚上有鸡屎，必须马上回去洗，你没看见我赤着脚吗？”我恶声恶气地说。

“我当然看见了。你太大惊小怪了，也够庸俗的，而且你的手又是

那么软绵绵的，叫我怎么说才好呢？你这种人从来都是什么都不干，还要成天抱怨。你走吧，我对你的希望破灭了，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对你这种人存着希望的，就像一场梦，我年纪已经这么老了，还时常犯这种错误，太不应该了啊。”她说着说着就走到小院里喂鸡去了。

我赤着一只脚回到我的房间，带着恶心用热水洗干净脚，换了鞋袜，又将弄脏的鞋袜放到水龙头下面冲干净。做完这一切，坐下想了一会儿刚才的事，我又躺到床上去了。

我已经在此地住了这么久，从来没有注意过楼下的菊妈妈和楼上的鼓鱼，平时我与他们相遇，就像与电线杆相遇一样。这几天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么多年里，于不知不觉中，他们一直在观察我吗？菊妈妈口口声声知道我出生前的秘密，将我拉到她房里唠唠叨叨说了那么久，可是一点都没提那些事，那只不过是她胡说八道的借口。她因为无聊，或因为内心苦闷之类，便把我叫了去听她胡说八道，说的事情越不着边际，她自己越沾沾自喜。我由此断定，她根本不知道我的什么秘密，只是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她听人说起过这回事，她就利用这事来给她解闷了。由于她是一个一贯善于胡扯蛮绊的老婆子，又由于她坚信我是那种缺乏个性、毫无主见的人，她就信口编出了那些怪事，强迫我做听众，就好像她与我们家有割不断的关系，就好像她倒成了我父母所有秘密的知情人，而她生活的宗旨也正好在这上头似的，这岂不是太荒唐了吗？要真有这种事，几十年里头我怎么一无所知？不过她又不完全是撒谎，她倒的确掌握了我们家的一些情况，可能是道听途说的吧。奇怪，我怎么会一下子对她这么反感了呢？想来想去，还是因为她的那只黄母鸡，要是那只鸡不在我的脚上拉屎，我虽不耐烦听她的空谈，绝不会对她这么恼火。我有一种感觉，觉得她是知道那只芦花鸡的，说不定那只鸡就是她本人养的，那种古怪的鸡，正该养在她这种老婆子家里。要是我再与她谈下去，说不定她会透露芦花鸡的情况。据我估计，如果她情绪好，什么都会说的。都是那只该死的黄母鸡破坏了一切。

四

二哥说母亲越来越爱打瞌睡了。经常，她到后院去找什么东西，往地下一坐就睡着了。她仍然每天一遍又一遍地往脸上搽粉、描眉，外加梳理她的假发。一天我走进屋，看见她在梳妆台上睡着了，假发放在一边，雪白的、光溜溜的脑袋伏在手臂上。我站在那里，心里升起恐怖的情绪，终于忍不住伸出手去在那令人恶心的头皮上抚摸了一下。她立刻醒了，对我笑了笑，拿起那顶褐色的假发，对着镜子仔细戴好，又用粉扑将脸上的粉扫匀。不知怎么，我看着乔装打扮的母亲，只觉得毛骨悚然，我当时的样子一定是魂不守舍，目光散乱。

“三弟，你的脸色很不对啊。”母亲责备地说，“没有事最好不要在外面乱跑，最近外面流行痢疾呢。喂，你帮我把后面拉正一下。”

我走过去帮她拉正假发，我的指头又触到了她后脑勺上的皮，不由得浑身打了个冷噤。香粉味和老年人的体味混在一起，从她的身上散发出来。

墙角放着我熟悉的那个瓦罐，瓦罐在厚厚的灰尘里面已经看不出颜色了。我小的时候，瓦罐里长年睡着一只蜥蜴，是母亲养在里头的。蜥蜴常跑出来，趴在墙壁上捕食蚊虫。我一连几个小时观察它，总想和它交个朋友，可是母亲不让我靠近它，它是她一个人的宠物。那时我真羡慕母亲。后来有一次，蜥蜴爬到父亲裤腿上，被他抖到地上，一脚踩死了。这一幕恰好被我看见，我还偷偷哭了。当我哭着告诉母亲这件事时，她怔了一怔，然后松了口气似的说：“死了就好了。”她一点也不怨恨父亲，马上忘记了这回事。我记得蜥蜴的尸体被她扔进了垃圾桶，那小东西的头部被父亲的大皮靴踩得稀烂。

我蹲下来拨弄那只空空的瓦罐，母亲在我上面说起话来。

“我和你父亲曾经策划过你的前途呢。那时你才两岁，你吃东西的样子贪得无厌，我们谈论说，你那种样子太令人担心了。你父亲就提出把你现在住的这间房子为你留下，你看，后来果然派上了用场。”

“你们为什么要把我和人群隔开呢？这样做不是太过分了吗？我的一切你们事先都策划过吧，我觉得自己太委屈了。”

“我们并没有策划一切，你也知道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只是你父亲，他总有那种神秘的预见力。比如留下这间房子的事，当时家里经济情况并不好，我不断提出要卖掉它，你父亲就是不肯。现在我必须去参加社会活动了，不然的话我又会打瞌睡，这对老年人来说是很不好的。你不要怨恨你父亲，你住在那里不是很好吗？这么多年平安无事。要是你在家里，我们相互之间是绝对无法容忍对方的。”

她笑着看了我一眼，又对着镜子拍了拍她的假发才走出门去。

我坐在母亲的卧室里，记起我十六岁那年的事。那是在课堂上，老师在黑板上写字，我的同桌在底下吃东西，他吃完玉米花之后，就来找我讲话。不知怎么，我突然对他厌恶得要死，就忍不住大吼起来。这时台上的老师吃了一惊，大声训斥我说：

“你想干什么？！”

所有的人都瞪着我，我一下子就站起来往外走，我走出门时回过头来看了一眼，看见我的同桌又拿出了一袋玉米花，正若无其事地往口里扔。

我就一直跑回了家，后来就这么莫名其妙地退了学。我记得父亲当时说：

“退学了？很好，很好，你本来就缺乏与人交往的能力嘛。”

他说话间还向母亲使了几个眼色，母亲也对他的眼色做出了会意的反应。

回忆起这些令人困惑的、灰色的往事，我又联想起母亲养在瓦罐里的蜥蜴，我觉得自己与那只蜥蜴很相像，可是父亲的大皮靴要什么时候才会踩下来呢？现在他虽然到山洞里去了，母亲说，情况并不因此有所改变，包括所有的情况。

母亲的梳妆台上摆着好几把梳子，都是用来梳理假发的。她一共有五顶假发，现在有四顶挂在壁上，全都梳得整整齐齐。她刚开始戴假发那一阵特别兴奋，口里总在唠叨着戴假发的好处，我记得她说那好处是："随时可以看见自己的后脑勺。"梳妆台上还放着一个小本本，我拿起来翻了翻，原来是她记录的关于假发的佩戴情况。似乎是，她对自己戴假发有很多特殊要求。什么场合戴什么假发，其理由与效果都有记录，她真是个有心人。

我坐在母亲房里时，二哥一直在厅屋里阴沉沉地观察我。他已经下班回来了，正坐在桌旁喝茶。自从我到父亲的山洞里去了一趟之后，他对我的态度就比从前多了一分戒备。

"你在这里看来看去的，看见的全是些表面现象。母亲这个人，骨子里是怎么回事，决不是你我搞得清的，我们最多也只能了解到一些皮毛。"他走过来对我说。

"她的精神衰退得这么快……"我说。

"你错了，那是她的一种自我保护。别看她动不动就睡着了，醒过来精神还是好得很。她的事都是有条有理的，只要看看这些假发就知道了。我们到后院去看看吧。"

我同二哥走到后院，我吃了一惊，看见院子里的地面全被挖开了，

有的地方挖得深，有的地方挖得浅，原来栽的几株玫瑰也被锄断了，抛在泥土中。

“这全是妈妈一个人干的吗？”

二哥点了点头，蹲下去察看了一会儿。

“你瞧她多么有精神。她在找一把指甲钳，什么地方全找遍了，前天早上天还没亮，忽然背了一把锄头到这里来猛挖，拦也拦不住。”

站在乱糟糟的院子里，我忍不住告诉了二哥关于鼓鱼的事。我将鼓鱼形容成一只依人的小鸟，善解人意，却有点脆弱。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形容他，可能是想抬高我自己吧。我还说我从来不知道鼓鱼的身世，二哥能否讲一讲这方面的情况呢？当然我并不在乎他是父亲派来的这件事，说到底，父亲抛弃了家人也抛弃了我，我不会因为他现在要找我就感到受宠若惊的，因为这几十年中，他从不把我放在心上，现在他之所以要找我只不过是因为他不甘寂寞。说实话，我觉得他那种所谓的穴居虚伪透顶，他哪里会真正的穴居呢？可是说到鼓鱼就不同了，他是一个十分敏感的孩子，我看了他就觉得伤感，就像他是我的一个弟弟，也许他真是我的弟弟？

“我们到这里来谈母亲的事，你却没话找话，说些不相干的事。”二哥忽然发脾气了。“你难道没看见吗？如今我们和她离得这么遥远，就像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半夜里，我常惊醒过来去找她，我走了又走，穿过很多院子……你看见她坐在这里梳妆，可我知道她不在这里，她在哪里呢？她在一间只有半边屋顶的茅屋子里，有一只老猫坐在她的膝头上打盹。这些天，我也在回忆一些事。”

二哥说话时，一只手紧抓茶杯盖，一只手端着一杯茶，手抖得厉害，茶水几乎淌出来一大半。他将茶杯举到唇边几次，都没喝到水，然

后忽然呛着了，满脸通红地咳了起来，样子狼狈不堪。好久，他才恢复常态。

“你以为只有父亲一个人藏起来了吗？”他继续说，“如果我告诉你妈妈不住在这里，你是不会相信的。刚才我看见你在那边摆弄她的假发，我就知道你被迷惑了。她的住处——我要对你说，她是一个没有住处的女人。到了夜里，不管你怎么找，也难找到她的行踪。怎么，你好像有点不高兴？我提供的情况动摇了你的信心吗？啊，她总在夜里出走，我追了又追，追了又追……”

他的脸上出现痛苦的表情，端着茶杯的手一松，茶杯掉在了地上，而同时，他的双膝就跪下去了。我看到有一滴浑浊的泪挂在他的脸上，不由得深深地震惊了。二哥平时是十分严厉，严厉得近乎残酷的那种人，我住在家里的时候，他差不多从来没有对我笑过。

我有点不知所措，心里很想偷偷地溜掉，又怕他发脾气，只好站在那里不动。

他跪在那里，双手撑在地上，头垂下来，以这种很困难的姿势哭泣着。我想他是成心要弄得自己不舒服，以减轻心里头的另一种不舒服。我想对他说几句安慰的话，可是我又不知道他到底需不需要安慰。有一次我的话到了嘴边又收回去了，因为在我走近去正要安慰他的时候，他微微地抬起头，用锋利的目光扫了我一眼，吓得我连忙缩了回去。再一看，又只看见他耸动着肩头在哭泣。因为他那种目光，我更不敢溜走了，我必须硬着头皮守在这里。他还要哭多久呢？

一个小时过去了，他还在哭，他就如一座雕像似的撑在那里，也许他的手臂和双腿早就麻木了吧，他真是个意志坚强的人啊。也许不是意志坚强，而是某种脆弱？终于有个人敲门了，我过去开门，趁机溜到了门外。是邻居，那个卖粉皮的老头子。他抓住我的一只胳膊说：

“我在窗外看了好久了，你怎么还不走，你不走，他就不会起来，要在那里一直跪下去。我心里为你着急，这才来敲门了。我告诉你吧，你站在那里对他一点好处都没有，只是让他白白浪费许多的体力。你的心思完全在别处，一点都不理解他的处境。你一走，他就起来了，你快走啊。”

“你怎么知道的？他经常这样吗？”

“倒也不经常，这些年里有好多回了。他那种姿态，纯粹是种夸张，可是这会儿他不该做给你看，因为你正在想不相干的事，我从旁边一眼就看出来了，你吊儿郎当，还想开溜，我说得对吧？你之所以没溜，只是在犹豫，你是个胆小的人。说到我，我经验丰富，又熟悉你家内幕，这事对我来说一目了然。”

“他为什么要夸张呢？”

“这你都不懂，为了肇事罢。他的这个环境，比你想的要坏得多。有时候，差不多可以说是走投无路了。要是他再不肇些事来给人看，我担心他会真正发疯。至于给谁看，这没关系，今天你来了，他就做给你看，就是我本人，也看过好几次。”

老头子说着话，就把我往他家里拉，他说他今天粉皮也懒得卖了，干脆陪我说说话算了。

他家里很脏，到处堆着做米粉的工具，屋角挂着一床黑蒙蒙的帐子，大约他就睡在那里面。他用袖子抹去一张方凳上的灰，请我坐下，然后他在屋里忙来忙去的收拾那些粉皮。我见他忙，就站起来要走，他连忙把我拦住，不让我走。我不知道他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就问他知道些什么情况，可是不管我怎么问，他总是摇头，最后我不耐烦了，推开他坚决要走。这时他的表情突然变得十分悲痛，他扔了手里的东西，长

叹一声："难啊！"然后他又搬了一张方凳，和我紧紧地挨在一块坐下，捉住我的一只手，冲着我的耳朵说：

"我是你们家多年的邻居，一些事全看在眼里。你们家这位老母和你二哥，实在是不共戴天的仇人啊。因为你父亲的出走，他们之间的矛盾更加白热化了，这些事我全看在眼里的。这世界上找不出比他们俩更不相同的一对了，可以说你母亲做的每一件事，你二哥都反感、厌恶已极，他因为苦恼无处发泄，已经打破两扇玻璃窗了，就用拳头砸，我亲眼看见的，我还看见他包扎手上的伤口。当然在你母亲面前，他竭力掩饰着对她的反感，有时还装出赞同她、欣赏她的样子。你的母亲也知道他在装假，可从来不戳穿他，她是一个极会随遇而安的女人，可以说，她差不多完全不在乎你二哥对她的看法。你母亲挂在墙上的那些假发，我不止一次看到他将它们扯下来摔在地上，然后用脚乱踩，朝上面吐唾沫，有时还用一把大剪刀把它们剪得稀烂。这样做了之后，他又马上将踩脏了的假发拾起，梳理好，重新挂上去，将剪坏了的那些扔了，买来一模一样的挂在壁上，每次他都赶在你母亲回来之前做完这些事。我不止一次地想，他为什么这么恨她，又为什么还要与她住在一处呢？你的二哥，实在是过着一种暗无天日的日子，他没有自己的生活，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他所憎恨的母亲身上，这种情况有好久好久了。我可不想多嘴，刚才是因为你逼了我，我才说出来的，这么多年我都守口如瓶，其实我一点也不愿意说。"

他似乎对他说的这番话很后悔，就怨恨地看着我，那目光明明在责备我不该坐在他家里不走。后来他又站起来朝我坐的方凳踢了一脚。还用胳膊肘捅了我一下，我连忙向他告辞。我走到门口，听见他在房里不停地咒骂。

从卖粉皮的老头子家里出来，又撞见了母亲，她的样子兴冲冲的。她将我拉到路边，神秘兮兮地说：

“三弟，你帮我去屋里把我的眼镜拿出来吧，我要看一点材料。你二哥在那里，我看了他那种虚伪的样子就讨厌，所以此刻不想见他。你拿了就跑出来，要快，我在这根电线杆后面等你。如果他和你说话，你不要理他。”

我只好又溜进母亲房里，我看见二哥正在聚精会神地用砂纸打磨一根手杖，也可能他听见了我的脚步，装作不知道。我拿眼镜时弄翻了一个纸盒，“啪”地一声掉在地上。二哥吃了一惊，连忙扔掉手杖，双手撑地跪了下去，又开始了那种哭泣，这一次，他还像唱歌一样喊出一些没有意义的词，我像做贼一样逃出了屋子，跑到马路边。母亲在那里掩着嘴笑。

“妈妈，为什么二哥说他无法接近你呢？”我把眼镜交给她。

“那是因为他夸大了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他向前跑得那么远，像中了邪似的，其实只要掉过头来往回跑几步，我们就相遇了。”

“在夜里也是这样吗？”

“夜里的情况有所不同。谁又能搞得清夜里的事啊。你以后不要观察他，只要有一个人看他，他就沉浸在那种虚妄的情绪里不能自拔。他现在一定跪在地上哭泣吧？这种戏他在我面前演过好多次了，最近他差不多天天演，你一定不要再去看他。你如果看了他，你的生活规律就会发生改变。我为什么不看他呢，就因为我不想改变生活规律，我需要一定的社会联系，我不愿把自己关在家里，所以我才对他那些举动视而不见。其实只要他一回头……”

母亲将眼镜放进皮包里，正要走，忽然又转过身，问我：

“我的假发没有弄乱吧？”

“没有，妈妈。”

她不放心，又掏出小镜子照了照，显得有些懊丧，要我帮她再看看后脑勺。最后她叹了一口气，一摆手走了。

五

我回到自己的住处，一推门，发现自己忘记锁门了。

鼓鱼睡在我的床上。他将被子铺得平展展的，如果不是他的脑袋伸出来，被子里就像没睡人似的。他张着眼看着我。

“你的小床是一只船。”他眨了眨眼说。

他将一只手臂伸到被子上头，划来划去的划了几下。他穿着黄色的绒布内衣，手臂是棕色的，圆圆的，他的脸也是圆圆的，眼睛里带着倦意。

“你现在要躺下吗？我占了你的床了。”他歉意地笑了笑。

“啊，没关系。你在这里，我感到很安心。我坐在床沿，握着你的手就可以了。”我的语气近乎献媚了。

“你坐在这里很好，但是请不要握着我的手。”他一边说一边将手臂缩进被子里。“外面有点冷，我会感冒的。这被子里面很温暖，怪不得你天天躺着不起来。你就这样坐在这里吧，我要告诉你关于菊妈妈过去的一些事，我知道你去看过她了。你在这里住了这么久，从来也不去看她，现在你改变态度了，我真高兴。我注意到你很喜欢鸡，这是一个好兆头，因为很多人都不喜欢鸡。由于鸡，你才与菊妈妈结识了，虽然菊妈妈对你的印象并不好。你该记得那件事，一只鸡在你脚上拉了屎，你就表现出不应有的厌恶表情。啊，被子里头真舒服啊，这养成了你的懒

惰习性。那件事，菊妈妈心里有点不高兴，你对她的鸡没有达到她期望中的那种热情，后来我告诉她来日方长，这种事要有耐心，她也就平静下来了。你要躺下吗？我占了你的床了，这使你很不方便吧？”他做了个要起来的姿势，我连忙制止了他。

“你的小床是一只船，”他又说，“我躺在这里，就驶向了遥远的地方。你看，被子底下就像没人似的。”他将被子下面的身躯更加舒展。

“你不让我握着你的手，我觉得心里空空落落的。”我委屈地说。

“你不要过于计较这种小事嘛。”他安慰我道，“今天我从楼上下来，一看你的房门没关，我就进来了。房间里光线很暗，天又有点冷，一会儿我就想睡觉了，我就脱了衣服在你床上躺下了，你不觉得冒昧吧？”

“怎么会呢？现在我觉得你就好比——就好比是我的兄弟了。你不要对我隐瞒了，被子里一点也不暖和，冷冰冰的，我已经知道了这个情况。”

“就算你知道的情况是正确的，也只对了一半。我可以告诉你，小船是怎样发动的。它靠的是内心的热力，现在你猜出来了吧？你太伤感了，凡事往不好的方面想，这于你是不利的。你要是不相信，可以摸一摸我的手指尖。”

他将他的四个指头伸到被褥的边缘，我正要去摸，他又缩回去了，冲我做了个鬼脸说：

你想通过接触来证实吗，这是不可能的，你怎么能触到我的真正的实体呢，你只能设想。

“让我们来假设一下，我们俩在一处住了这么些年，却从不相互往

来，直到你父亲——等一等，我注意力不集中，忘记要说的事情了。实际上，我在远方的山坡上同你讲话，你一定听出来了。那山坡一直延伸到大河边，我就是在那里下船的。可惜你的床太窄，躺不下两个人，要不然——这床一定是你父亲设计的，又狭隘又小气，只能容一个人在上面舒服，而他自己的床却总是那么宽。”

他又开始在被子下面像鱼一样扭动了。我忍不住将手伸进被筒里探了一下，发觉被子里面像上回一样冷冰冰的。

“你不相信我的话。”他不高兴地停止了扭动，皱着眉头坐起来穿衣服。

他那婴儿一般光滑透明的指头灵活地扣着扣子，瘦瘦的脖子上喉结一点都不突出。他的腿十分修长，脚也很长，我想起他那天腾空飞去的情形。

“你不要走，我还要和你谈话呢。”

“谈什么呢，我一点信心都没有了，因为你不相信——我告诉你一个情况吧，刚才我来的时候，有一只鸡在你的门上啄个不停，那好像是菊妈妈养的鸡，就是因为这只鸡，我才到你家里来了。”他系好鞋带，打算走了。

“啊，不要走！”我情急中捉住了他的手。

他眼里显出懊恼的神气，我不知不觉松了手。

“你在为难我了。刚才我躺在你床上的时候，我觉得很自在，因为你的床是一只船，我在遥远的大河里划船。可是现在我起来了，站在你房里，你还要抓住我，我一点都不自在，我的肚子疼起来了，啊——”他弯下腰去，额上冒出了冷汗。

“我疼死了。”他呻吟起来，“好冷啊。”

我摸了摸他的额头，那额头像火一样烧着，他抬起头，双眼通红，鼻孔里呼出滚热的气息。

“你不要接触我，这很危险，我找菊妈妈去。”他一边呻吟一边走出了房间。

他一走，我就开始对自己的举动惊骇不已。这是怎么回事呢？这个男孩，住在我楼上也有十来年了吧，我从来也没有注意过他，我这个人，没有自己的个性，不过几天时间，我就对他生出了深深的眷恋。当然我并不喜欢他，也不讨厌他，我只是希望与他呆在一起，这种情绪我想摆脱也不可能。当我见不着他的时候，我倒不想他，可是只要他来到这里，他的瘦瘦的脖子，他的婴儿般的手指头，他的修长的腿和双脚，包括他的忧郁的眼睛都在吸引着我，有时我竟想跪下去讨好他。可是他，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我完全没有办法，也摸不清他是怎样看待我的。似乎是，他有一点讨厌我，因为刚才他那么不喜欢我接近他；也可能他不是真的讨厌我，他不是睡在我的被子里，还对我房里的暗淡光线大加赞赏吗？从来没有任何人与我如此地接近过，也从来没有人在我心里占据过这种中心位置。即使是父亲，也没有达到这种程度。

我心神不定地踱步，不知怎么又走到了楼下。我看见菊妈妈的房门半开着，在房里的桌子底下，正站着那只芦花鸡。菊妈妈头上戴一顶式样奇特的白布帽，坐在一个大木盆旁边切鸡食。她手拿一把大菜刀，刀起刀落，菜叶堆在她脚边。鼓鱼也蹲在那里帮她的忙，将菜叶撮进木盆里。刚才他还说肚子疼呢，现在他的精神好得很，和菊妈妈有说有笑的，还不时伸手在菊妈妈的背上拍一拍。我看了他的举动，心里嫉妒得要死，又有点愤愤的。难道我还不如一个饶舌的老婆子，她到底有什么地方那么出色，引得他那么亲切地在她背上拍来拍去？

我走进房里，那只芦花鸡看见我就走开了。鼓鱼和菊妈妈吃了一惊，两个人同时停了手里的活，发问似的看着我，但很快又相视一笑，低下头去继续干他们的事了，就好像把我忘了似的。他们切一会儿菜，两个脑袋又凑在一处耳语一番。我在屋内踱了一圈，就站住不动了。我紧挨他们站着，一会儿我的身体就开始慢慢弯下来，就如受到磁石的吸引一般，离他们发出声音的那一点越来越近。菊妈妈一抬头，“咚”的一声，她的脑壳撞了我的下巴，我狼狈极了，连忙跳开去。我一跳开，他们的声音又提高了一点，在我听来还是含糊不清。于是我又朝他们慢慢地弯下去，他们见我凑得那么近，就停止了耳语，继续切菜。

看来鼓鱼是不打算理我了，他们有他们的事要干，我还是回去躺下算了，我在这里是个局外人。我站起来往外走，刚走到门口，菊妈妈叫住了我。

“站住！”她朝我扬了扬手里的刀。“你觉得委屈是不是？你要彻底转变态度。刚才我和鼓鱼在商量一个与你无关的、十分重大的问题，我们没有及时和你打招呼，你就生起气来。这一点都不好。我们没和你打招呼，并不说明我们就和你没关系了，不对，我们和你是有密切关系的。你想，我们这么忙，总不能时时刻刻和你闲聊吧。你父亲那方面——总之，我们忙得很，不过这一点也不说明我们和你是各不相干的，今天鼓鱼还在你床上躺了那么久。”

“正是，我很想来谈谈我们之间的关系，我就是来说这件事的，我觉得我和鼓鱼就像是亲——”

“住口！你没有看见我们正忙着吗？”

他们两只脑袋又凑到一处耳语起来，我只好在房里无聊地踱来踱去，因为就是想听也无法听清。菊妈妈在耳语之际不时瞥我一眼，我看见她的表情很满意。原来她就是要让我站在旁边，又不加入他们的谈

话，这样就更能衬托出他们的重要性。这也是父亲关照他们要做的事情吗？我慢慢地对他们的密谈失去了兴趣，我的目光投向后院，想寻找那只芦花鸡。就在这时，我看见鼓鱼的圆脸差不多贴到菊妈妈的老脸上去了，他那婴儿般姣好的指头插进菊妈妈花白粗糙的头发里，柔情地替她梳理着，菊妈妈惬意地闭上眼，口里喃喃地嘀咕着什么。我突然不耐烦起来，觉得自己完全没必要呆在这里，也觉得他们的举动有点肉麻，于是我又向门口走去。

“站住！”菊妈妈又喊道，“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冷漠。你想把自己撇开，一个人躺到棺材里去吗？鼓鱼刚才告诉我，你的小床差不多快变成棺材了。你以为你一个人躺进那口棺材，就把我们撇得远远的了吗？你完全想错了！要是你的父亲现在在这里，你敢这样做吗？你一定要彻底转变态度。我告诉你，我们刚才所谈的，虽然是与你不相干的事，可我们无时不在关注着你，你怎么能撇得开我们两个人呢？莫非你对你父亲不满意吗？像你这种情况，若是对父亲都不满意，那就真的是一文不值了。我也知道你不在乎自己一文不值，你情愿回去躺着，你躺在你父亲为你设计的小床上，终日无所事事。在这里，我和鼓鱼倾听着你在床上辗转时弄出的响声。你到家后可不要忘了闩门。”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鼓鱼也凑拢来了。他们俩将我挤到门后面，用阴郁的目光逼视着我，鼓鱼的目光里还带有一种厌恶的味道。

“你现在只想走开去过另外一种生活，你又不知道那另外一种生活应该怎样过，所以过了一会儿，你又会想来依赖我。总之你一点都不清醒。”他说，“你马上走吧，不要来了，我们有我们的事要忙，总不能老是来劝阻你。”

我的小床突然变短了，这件事总是在我睡着的时候发生。在梦中，床头要么抵着我的脑袋，要么抵着我的脚，整整一夜我都像虾一样蜷曲着，床板又硌得背痛。而一醒来，又发觉并没有这回事，背虽然还是

痛，小床却依然如旧。我躺在那里想来想去的，就想起菊妈妈说的“棺材”这个词。当然她不过是信口开河，我却尝到了父亲设计的后果。不能舒展身体的滋味的确不好受，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换了床就会好吗？我无法知道父亲是如何想出这种古怪的设计来的。

当我懊丧不已地坐起来，张开双臂活动几下酸痛的筋骨时，我看见那只芦花鸡在房里走，原来我又忘了闩门，我总记不住，风把门吹开，于是它又进来了。

我打量着我的床，床还是老样子，既不长也不短，是那种式样过时的板式窄床，下面的木板仍然硌得背痛。昨天我又到母亲那里去要了一床旧棉絮垫在下面，情况也没有什么改善。我的筋骨真是太娇嫩了。鼓鱼是怎样把床变成小船的，我琢磨不透这件事，可能他就只是说说好玩的吧。他从来就是想说什么便说什么，我很羡慕他能这样。

芦花鸡一反往常的冷淡，跳到桌子上，用一边眼睛瞪着我。“嘘！”我抬起手来驱赶它，它一动也不动，我抓起枕头朝它扔过去，它跳下了桌子，似乎又恢复了冷淡和漠然，高视阔步地走了出去。

昨天我去母亲那里的时候，她仔细盯住我看了好久，她说我已经被人算计了，所以才这样魂不守舍的。她没有想到，这种算计正是我一厢情愿的结果。我把自己交出，做了俘虏。我甚至还有点死乞白赖的味道呢。而对方是不把我放在眼里的，也就是说，是我自己想要被人算计，而那些人还耐不得烦来算计我，因为他们忙得很！当他们有空的时候，他们偶尔算计我一下，于是我心里又燃起新的欲望，想要他们持续不断地与我发生这种关系，这种事上我有点贪得无厌。我说的那些人，当然就是指的鼓鱼和菊妈妈，可能还有父亲吧，母亲不知道，也可能知道了。我昨天去找她之前，在鼓鱼那里碰了一鼻子灰呢。昨天早上我受无名的欲望的驱使，到三楼去敲鼓鱼的门了，当时我觉得自己非与他谈谈不可。我在门口敲了好久，里面也有动静，可他就是不开门。我就一直

敲下去，最后他出来了，高大的身躯一副懒懒散散的样子。他双臂抱在胸前，教训了我一通：

“三弟，你怎么可以这样呢？你这样做弄得我很为难啊。我们在一处住了上十年了，从来是各住各的，互不往来。最近由于某种偶然性，我去了你家里好几次，这就使你一下子产生了不切实际的幻想了。你真的以为你有权利来敲我的门吗？不，你错了！我要说的是，我们以前虽互不往来，彼此的内心深处是有密切的联系的，就像一个鸟巢里的两只鸟。所以我去你家里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对你的生活也不会有决定性的影响，你心里过分夸大了我同你交往的意义了。还有菊妈妈也是这同样的情况。你随随便便就往她家里跑，去了之后又耍小脾气，因为她忙着做自己的工作你就不高兴了，想一个人离开。你怎么这么轻率，莫非她的工作就不重要？你以为我们三个人住一处纯属偶然，或者说是你一个人的好运气，要是你父亲——不，还是不说他的好。我的意思是，我和菊妈妈一直就是与你有密切关系的，但是我们都不喜欢你的任性和冷热病，不喜欢你按自己的设想来改变这种关系。刚才你一冲动就跑了来，站在这里敲门，满脑子都是自负的想法，而实际情况根本就不是你所想的那样。你想，要是我让你进了我的家，而我又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陪你——我总是事务缠身——于是你就耍起小脾气来，这样，我们本来密切的关系就会出现裂缝，我们说不定会成为仇人。你以为我希望看到这种局面吗？你这种举动是很不妥当的，你又不是一个小孩子。”

“为什么你要阻止我同你接近呢？”

“你看看你在说些什么话！”他愤怒地涨红了脸，“你怎么一点也不理解我的苦心呢？我说了这么多全是白说了。你看，这楼道里风这么大，我又只穿了内衣站在这里与你谈话，浑身冷得直打哆嗦，我到底图个什么呢？他倒说得出口，说我要疏远他！现在我要进去了，我的情绪糟糕透了。”

他关上房门，将我撇在外面。

我一直想弄清鼓鱼对我的态度，我将他昨天说的那番话想了又想。有时候，我觉得他对我也是同样依恋，不然怎么会躺在我床上呢？我的床有点脏，而他是一个极爱清洁的男孩，衣领总是干干净净的，可以想见他家里也是一尘不染，而且他对我说了那么多的话！有时候，我又觉得他对我冷若冰霜，恨不得我同他的距离越远越好，只要我同他套近乎他就生气，称我的举动为“过分”。他昨天那番话是什么意思呢？首先，他不让我去他家里，然后又表白了一大通，说我同他有密切的关系，再后来又要我不要对这种密切关系抱幻想，以为就此可以同他们（他和菊妈妈）进一步接近，还将这进一步接近的企图称之为“自负”。总的来说，我听不懂他的话，但又觉得他成了我生活的依据似的，不知不觉地，我就对他牵肠挂肚，时时盼着和他谈心了。我没有把他说的话告诉母亲，因为母亲认为鼓鱼和菊妈是“两个奸诈的小人”，只要一提到他们就大发雷霆，还说到一定的时候要豁出去与他们大闹一场。有一天她还交给我一瓶玻璃碴，让我去撒在鼓鱼的床上，我不干，她就冷笑着说：“你以为你了解他了？用你那种可笑的方式？”

六

我越来越对鼓鱼牵肠挂肚了。我看见他走在楼梯的前方，我连忙追了下去，想同他并肩而行。可是他故意东倒西歪，将整个楼道挡住，我只好慢慢跟在他后面。下了楼，他就加快脚步，我跑上去扯住他的衣袖想同他说话，他用力一甩，甩开了我。

“你缠住我干什么呢？现在我要去见你父亲。”他皱起眉头冷冷地说。

“我和你一块去。你不要弄错了，我并不是非和你在一起不可，只是偶尔的一种需要。”我有点恼羞成怒地说。

“我不能成为你偶尔需要的牺牲品，至少现在我无法满足你的需要。你想，你怎能不劳而获呢？你父亲并没邀请你，你不能想去就去，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序。”他不等我开口，迈开长腿就跑掉了。

我站在原地发呆，我看见菊妈妈的门开了又关了，她一定看到了刚才这一幕，说不定她在讥笑我呢。我想了一会儿，决定自己独自去找父亲。我已经去过一次了，我记得那条路，只要细心地观察，完全可以找到那个洞口。谁知道呢，说不定父亲也盼着我去，只不过是鼓鱼不愿传达他的想法。鼓鱼是个惟我独尊的人，一次也没为我着想过。

我到达招山的时候，天突然黑下来了，我没料到时间会过得这么快，就像出了差错似的。我犹豫不决，前面是没有路的灌木丛，后面是回家的路，我该怎么办呢？我记得父亲的山洞离这里并不远，可是黑地里是很难找到的啊。既然来了，总得尝试一回吧。我口里哼着进行曲，向着灌木丛迈步了。月亮出来了，在山的那边，又大又圆，招山就像一匹弓着背的灰色的猫。幸亏我穿了结实的登山鞋，也不怕被刺丛挂坏我的脚了。我捡到一根大枯枝为自己开路，凭记忆往前走。我走了很久，在野草和小灌木丛里磕磕绊绊，口里不住地咒骂鼓鱼，想不通他为什么这么冷酷。

月亮升到了头顶，暗蓝的夜空里有一些乱云，我停下来歇一歇，打了很多喷嚏，因为背上汗湿的内衣变得冰冷了。现在我才知道，我一直是在瞎走，可能我已经接近了那个洞口，也可能离得更远了，在月光下，周围的一切都变得那么陌生。

一歇下来，体力便完全丧失了。我坐在一棵大枫树凸出地面的树根上，回想今天发生的事。我用力搜索记忆，刚想了个开头，眼皮就打不开了。我醒来时看见月亮将满山遍野照得一片银白，对面有个影子。原来是鼓鱼蹲在一丛灌木下面，用一根棍子在拨弄什么。

“我的出生到底是一个怎样的秘密呢？也可能是一种交易？”我一冲口就说出了脑海里最先想到的事。

“你选择了我来回答你这个问题吗？这个烦扰了你一生的问题？”鼓鱼的语气很兴奋，“都是因为你那驼背的父亲，我成了一个先知了。你知道我为什么蹲在这里吗？我预感到你一醒来就会问我这类问题的，而蹲在灌木丛的阴影里，就可以使谈话变得更容易。你看这漫山遍野的银光，所有的话语都会消失在体内，当你张嘴时，你的声音连你自己都听不见，尤其这些沙沙作响的树叶，总是带着一种谴责的意味。而你，这种地方的一个幻影，你要追溯一些完全消失了的事。请你到我这边来，要慢慢地、弓着背移过来，因为我不想看见你的脸，那会使我感到不安的。好，请你背靠着我坐下。”

我和他背靠背蹲在黑暗中，我感到他浑身都在轻微地抖动，他继续说：

“有那么一个时候，那时你还没注意到我的存在，我每天都到我们楼顶上面去蹲着，头顶是炫目的云团，风呼呼地从耳边吹过，朝下一望，总有那种晕眩的感觉。今天我在山洞里呆到这么晚才出来，我一出来就看见了你，你躺在明晃晃的月光里，影子投在地上，你一点都不知羞耻，这是因为烦扰你的全部问题，都是一些过去的、不足挂齿的秘密。你走了这么远，到这里来寻求一个答案，而我——”

“如果你对我的问题没有兴趣，那我们为什么还要蹲在这里呢？”我打断他说。

“你说我们为什么要蹲在这阴影里！就因为你毫无知觉地躺在亮处，我为你感到害臊！这就是答案，你满意了吧？”他用背部猛地一撞，把我撞得和他离开一些。

“这根本不是我的问题的答案。”我气愤地说。

“那又怎样呢？问题的前提早就消失了。你看，黎明快要到来了，你在这儿睡了整整一夜，等一会儿，在叽叽喳喳的鸟叫声中，你就会后悔起来，因为你糊里糊涂地跑到了这个山里，结果还是只有我来伴陪你。你当然不会注意到，当你向我提问时，黎明正在离你越来越近。”

“我走了多么远的路啊！我现在才知道这一带我一点都不熟悉，我的脸因而被刺丛挂破了，一直在流血，我这条小手巾上沾满了鲜血，你看。”我站起来，将手巾递给他看。

“啊，请蹲下，请一定蹲下，你这样站在我面前弄得我很不安。这是真的吗？你流了这么多的血？可是你为什么要这样固执呢？你一个人就跑到这里来了。我并没有抛弃你，我仍然伴陪着你，现在你什么都明白了吧。”

他的语调中显出某种同情，也可能是我的幻觉。月光下的风中，树叶响得更急骤了。这时他甚至转过身面向着我，用他的指尖触了触我的面颊。

“讲一讲我出生的事吧，既然你从父亲那里来，你必定知道。”我一冲动又说了起来。

“可是黎明就要到了，你看，天边已出现了一线微光，现在多么黑啊。这样的夜晚是很伤感的。总有一天你会明白过来我为什么不回答你的问题。天很快就要大亮了，天一亮，我们就会没处藏身。还有一小会儿，多么惬意啊，我在发抖，都是因为太激动。你流了那么些血，小手巾上一股血腥味，这件事本来微不足道，可此刻在我心中掀起了波澜，我看出你今后还会做出更为极端的事。”

鼓鱼的声音低了下去，又开始自言自语。我感到极度的疲倦，一开

始还可以听见他讲话的片断，后来就坠入了昏暗之中。

我记得我似乎是伏在他背上睡着的，醒来时却看见自己枕在那隆起的树根上。天已经大亮，鼓鱼不见了，灌木丛里有很多鸟儿吵个不停。我环顾周围，有种熟悉感，我觉得我已经临近父亲居住的洞穴了，奇怪的是我现在不想去见父亲了。清晨的风吹着脸上的伤口，火辣辣的。我打量着昨夜鼓鱼和我蹲过的地方，现在阴暗已经从这里退去了，赤裸的黄土暴露在白昼的亮光下。在白昼刺目的光芒里，周围的一切都令我感到异样的厌倦，回忆起昨夜的对话，那感觉就如同肺部充满了水泡。这些个明亮的灌木丛，里面藏着数不清的鸟儿，这广阔的天空，天空下的黄土坡，土坡上站着我，像砧板上的鱼一样大张着嘴呼吸。现在我倒真是想缩进某个阴暗的角落里去呆着，然而太阳已出山，我无处可躲，只有一条路，这就是回家。

我在往回走，在白天里，山路好走多了，我用手中的枯枝开路，将刺条踩在登山鞋下，我的脸不再被它们弄伤。可是我是多么沮丧啊。周围的一切紧逼着我，回忆的重负压得我精疲力竭。前方有个小茅草亭子，我本可以在那里面歇息，但是一切全顾不上了，我必须尽快摆脱这个地方。

“在黑暗中，一个人的轻浮欲望会尽情地涌现出来，正如涨水时河底泛起的沉渣，但是你有足够的力量斩断记忆的锁链。”我一边想一边走得更快了，可是一会儿就不得不停下来猛烈地喘气，朝地上吐出一口鲜血。

七

我记起一件事，——近来记忆总是在翻腾，令人无法摆脱——当我受伤的时候，鼓鱼说过他心里为我掀起了波澜。那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况呢？从山上回来之后这几天里，他一直没和我说过话，他总是急匆匆

的，在楼道里和我相见时点点头就过去了。我觉得他和我异常疏远。是因为那天夜里的事吗？他之所以躲避我是怕我再一次用那种问题去为难他吗？那天夜里，他一定完全看穿了我的企图。

母亲看见我脸上的伤痕就不住地摇头，口里说：

“你真是自讨苦吃啊。你想，多少人花费了一辈子的心血——”

“我对你说的那件事早没兴趣了，”我打断她，心里烦得要命。“我只不过去山上游玩一下，天黑了，就摔了一跤。现在我的心境特别开朗。”

母亲不说话了，她在想别的事，握着粉扑的右手停留在半空，眼睛里泛起回忆。我看见二哥立在窗外倾听我们谈话，他的一只手拄着锄头，另一只手叼着一根香烟，头发乱蓬蓬的。房里的母亲沉浸在自己的情绪里，没有看见二哥。

“三弟，我一直想对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

“你能不能劝你二哥从家里搬出去住呢？我这些年来一直想和他有一种正常的关系，就是说比较平和的关系——互不干涉，相互容忍。可是怎么说呢，我失望了，他性格过于激烈。现在我们双方都很痛苦，他夜里睡不着觉。按照我的想法，他可以自己出去租房子，也可以住到你大哥那里去。他在这里一天比一天苍白，一天比一天衰弱，我总是轻手轻脚，生怕打扰了他。有时我看见他站在阳光里，那么单薄，就好像要融化似的。他深夜在客厅里徘徊时我总是抱着希望想道：‘说不定他会来敲我的门吧？’脚步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没有，一次也没敲，他就那样走到天亮。客厅里的地板早被他踏坏了。你那性格阴沉的父亲，把这些问题留在家里，一走了之。”

二哥在窗外听见了这些话，他冷漠地走开去，在院子里的什么地方挖了起来。

对于母亲的请求我一声不响，因为拿不准她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也知道她根本不期望我回答她，她总是这样的。看看二哥的反应就知道，他没把她的话当回事。原来父亲住在家里时，所有的矛盾全掩盖着。父亲一走，二哥就如一株被挖断了根的植物一样，苦苦挣扎着，还是迅速地枯萎了。母亲天性活跃，野心勃勃，很快创造了自己的一套生活程式，这套程式由搽粉、戴假发和她所称的“外出社交”（天知道是去干什么！）组成。二哥由一个旁观者变成了一个怨恨者，他的一举一动都变得招人厌烦。每次我回家他从不谈别的事，总是在批评母亲，对我发泄心中的不满。他的确是在一天天苍白消瘦下去，我却知道他哪里也不会去，因为他常对我说他是院子里围墙上的一根藤。我朝窗外探出上半身看了看，二哥已经停止了挖掘，正蹲在围墙下面沉思默想。

“你看他干什么呢？”母亲说。

她头都没转过来，手里举着一顶花白的假发正在梳理。

“你在这里同我谈话，眼睛却看着你二哥，心猿意马。你到这里来，就如同一只苍蝇飞到臭蛋上面，嗅来嗅去的，寻找那道裂缝。我这个比喻打得很好吧？”

“妈妈，我只是随便看看，你怎么知道我在看他呢？”我分辩道。

“我怎么知道你在看他呢？”她学着我的腔调说，“没有我不知道的事，自从你同那个奸细搅到一起之后，你做出很多不理智的事来了，这些事我都看在眼里。你到这里来找我——你是来找我的是不是，可是你逗留着不走，等我出去社交了，你就和他谈论我，有时你忍不住要用一些比较恶毒的字眼，因为平时我教训了你，你心里是不服气的。你把他

当作可以交心的对象，难道他就不会出卖你吗？你知道你不在的时候他对我说什么吗？”

她对我怒目而视，她的样子有点可怕，一只手举着梳子，一只手举着假发，光光的头皮泛出青白色。我不由得畏缩了。

“我是忠于你的，妈妈。”

“可是你的眼睛却在东张西望！我和你站在这栋房子里面，你知道这栋青砖瓦房有多久的历史了吗？你不可能猜出来。”

她上前两步，朝我扬起手中的梳子，我以为她要打我了，可是她忽地一转身，将假发戴在了头顶上，然后开始调整假发的位置。

“帮我拉一拉后面，头皮要全遮住。”她命令道。

二哥在窗口张望了一下，大概听见了我们在里面吵，他的表情仍然是漠然的。

“我马上要走了，你就留在家里和他谈心吧，我知道你要谈些什么，因为他会毫无保留地告诉我。”

她出门了。一会儿二哥走进来。

“今天我休息，三弟。我在家里不知道该干什么才好。你刚才也看到了，妈妈她离得那么远，叫我夜里怎么找得到她。我在尝试一种新的方法，我在院子里挖掘。妈妈以为我和她一样是在找东西，实际上，我掘得相当深，我把一些东西埋在掘出的沟里，这样妈妈就不能发现，她怎么也想不到。”

“我不想和你谈论妈妈。”

“当然，当然，随你的便。她又教训了你吧？她总是这样滴水不漏，多么旺盛的精力啊。我们不说她了。你怎么显得这样无精打采呢？”

我没有回答他的问话。我当然只能无精打采，我在这里的位置被一种严密的操作限定着，他们每个人都是操作者，我只能俯首帖耳。有时听着他们讲话，我觉得自己的脑袋像要爆炸似的。不，我不想再与他们搅和下去了，我要保持一种清醒的理智，最好今后只和鼓鱼一个人交往。我这样思忖着，同时心底又知道这是最靠不住的事。鼓鱼说来就来，说走就走，我早就看出来他是心肠冷酷的人，我怎么能有把握长期与他交往呢？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

“你显得这样无精打采，”他继续说，“是因为不满在你心底骚动。别人的话还没说出口，你已经在心里抱定了轻视的态度。而你自己是从来不想开口的，可一不留神又说走了嘴，因为你天性易冲动。时常，你恨不得咬下自己的舌头。”

“那么你呢？难道你就不后悔？”我忍不住顶了他一句。

“我？我缺少时间。你也知道，妈妈精力那么旺盛，我总跟在她后头追，简直焦头烂额。有谁同情我？我如同一只饿狗，无论白天黑夜都在嗅着她的踪迹，她总不在。当我变成猎狗鼻子无比灵敏的瞬间，她就无影无踪了。她把院子里挖成这样，每一锄都挖在我的心上。焦急，我总是焦急啊。我变成什么样了？春天里我怕风，因为那风迷乱了我的眼睛；冬天里我怕严寒，因为严寒冻结了我的思维；夏天里——呸！我太夸张了。像我这样一个人，时刻都在焦虑中，怎么有时间去后悔？昨夜我又开始了一回新的追击，我越过麻石砌的台阶，冲向马路，可是那台阶绊了我的右脚，我的脚趾受了伤。当我呻吟的时候，我意外地得到了一个惊喜，我听到了我们母亲的声音。当然她不在附近，她在一个很远的商店里，那商店里亮着一盏绿色的小灯，在周围的黑暗里额外显眼，

她低着头在灯下打毛线——我很多年没看见过她打毛线了。”

“‘二弟，你在那边抓老鼠吗？’她的声音从遥远的处所顺风传来。”

“‘我受伤了。’我回答说，尽力提高了嗓门。”

“‘我听不见。夜里多么黑啊。’她低下了头，我看见她的胳膊肘在随毛线针不断地动。”

“你一定听明白了我的意思吧？我总是尽量把我想说的说得明明白白，我不喜欢故弄玄虚，关于刚才我说的这件事，你有什么看法呢？我并不想经常说这种事，可是刚才我想，三弟来了，我必须把这事告诉他。”

“我想我明白你的意思，二哥。”我忍不住把我的手放到他瘦削的肩上，这么多年里，他这是第一次对我推心置腹。

“可是你是多么消瘦啊！你是不是太焦急了呢？就没有什么办法解除你的紧张吗？”

“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母亲得死掉。”他狞笑起来，又显出从前惯有的冷酷表情。

“在一个屋顶下面，她对我充分表现出绝对的权威和威慑力，我日夜疲于应付。当我入睡的时候我就想，万一母亲有事要叫我呢？所以我总不能睡死。她的房门总是半开，夜里黑洞洞的，我进去过几次，她并不在里面。即使我有猎狗的鼻子，也嗅不出她所在的方位，她是不会死的，你也看见了，她精力那么旺盛，还能挖土，而我，是一天天衰弱下去了。你知道为什么我要追寻她吗？”

“即使在我们这样的家庭里，母子之情也没有完全消失，屋顶上的

瓦片因此而吃惊地跳跃。”我突然说出这句奇怪的话。

“你真是无所不知啊，这于你不是太危险了吗？”他长长地叹了口气，无比颓废的样子。“那天夜里见到母亲之后，我的心多年来第一次获得了短暂的宁静。”

我心事重重地走到外面。当然，我无法脱离他们。我的灵魂就像那口深井，家人们在那底下居住。小时候，我伏在井口，将头尽量往下探，大声喊：“妈妈！”那下面产生了令人恐怖的回音。后来有一天，我又在井口喊着好玩，一回头，看见了父亲阴险的目光，他“嘿嘿”地笑着走了开去。

在同母亲的关系上，我和二哥的经历不同，那也可以叫作异道同归吧。我现在明白多年来他为什么总是对我板着一副脸了，他不愿暴露自己的无能啊。走到电线杆那里时，我产生了一种感觉，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幼童，有人抢去了我手中的一块蛋糕，我哇哇大哭起来，是的，眼泪从我眼里汹涌出来，我蹲了下去，用双手蒙住脸。我的样子一定不怎么雅观，可是顾不了那么多了。我蹲在那里哭了好久，到后来我都忘记我自己为什么会哭了，我想我应该回家了，回自己的家。我从指头缝里向外看，看是否有人在注意我。果然，在对面的垃圾桶旁边有个流浪汉瞪着乌黑的眼珠在注视我，我很不好意思，赶快又装样子似的干嚎了几声，眼泪却不肯再流出来了。我又看见那流浪汉似乎是识破了我的诡计，耸了耸肩，继续注视我。我心里忽地一下腾起怒火，不再装样子，站起身来朝家中走。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个流浪汉，他完全不像是本地人，而他脸上的表情又是那样自负，他是从哪里来的呢？我快到家时忍不住又回过头去，看见他正远远地尾随我，真是见了鬼了。我匆匆上楼，一进屋就关了门。

一会儿，我听到楼下有很大的、非同寻常的喧闹声。我下到一楼，看见菊妈妈正在追鸡，那一大群鸡都在乱飞乱跳，而她赤着脚，眼珠血

红，就像发了疯一样。

“菊妈妈！”我喊道。

她根本没听见，眼珠瞪得溜圆，然后朝前猛地一扑，抓到了一只鸡，那正是那只芦花鸡。其实那只芦花鸡根本就没有逃跑，它一直站在原地没动，菊妈妈捉到鸡后定睛一看，口里骂道：“又是你这瘟鸡！”然后恼怒地将它放掉了。芦花鸡跳了几下，双腿开始发抖，一会儿就朝地上跪了下去，闭上眼，头一歪，死了。

我跑过去抱起它，恐惧而又厌恶地对菊妈妈说：

“你是一个屠夫。你不让它吃饱饭，一点都不关心它的死活。它已经是这样衰弱，你还是不停地虐待它，一直到它死掉，你既然是这样一个人，根本就不应当养鸡。”

菊妈妈看着我涨得发红的脸，叹了口气说道：

“原来你在伸张正义，你是不是太夸大了你的同情心呢？你这样生气可不好。你认为，我该怎样来养鸡呢？我倒很想换一种方式，可并没有现成的模式呀。请你把你心里的想法告诉我，究竟要怎样养鸡才算合理呢？你心里头一定有一种很好的方案吧。”

“我心里头并没有什么方案。”我不得不老实承认，“可是除了虐待，真的就再没有其它的养鸡方式了吗？”

“可惜没有了。你可能不太清楚这周围的环境，因为你总在房里睡觉。实际情况是这样的，每天下午都有一伙住在附近的小流氓到我家里来滋事，因为我养鸡，养得又多，他们就故意把脏东西弄到我煮好的鸡食里面，使得它们很容易发瘟；再有就是偷鸡，专门偷那些长得肥的。我受了他们的欺负，心里窝了很大的火，只好找这些鸡们出气了。这种

情况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从一开始就是如此。”

“可是你这只芦花鸡，小偷是不会要的，它这么瘦，几乎没有什么肉，年龄也很老了，要是你不扑到它身上，它是不会死的。”

“为什么你这么看重这只鸡呢？鸡就是鸡，总会死的。我正在气头上，它却站在那里挡我的道，怪得了我吗？你对我说过，它喜欢到你房里去转悠，这也不见得就有什么特别。你看它这么脆弱，扑它一下就死掉了。好了，我站在这里和你说了这么久的空话，原来你也没有更好的养鸡的方案。你既然这么喜欢这只瘦鸡，你就拿走好了，还可以熬一锅汤喝喝。”

“不，不，我不要！”我连忙一松手，死鸡掉在水泥地上，立刻引来一大群苍蝇。

“该死的！该死的！”菊妈妈一边骂我，一边弯腰捡了那只鸡，扔进垃圾桶。

“你看，这就干干净净，什么都没有了。原来它也生活在我的鸡群里，甚至还到过你房里，你觉得它这家伙很有内容，没想到结局这么没意思，连熬汤都嫌太瘦。”

我觉得再呆下去很没意思，就拔腿往家里走。没想到菊妈妈也跟在我后面上楼来了。我进房她也跟着进房，还背着手在屋里转了好几圈，仔细打量我的房间。

“我从来没到你房里来过。”她解嘲似的说，“想都没想过这事。”

“我们应当多多联系，这正是我的愿望。”我毕恭毕敬地说。

“这并不等于我们关系的实质有了改变！”她突然提高了嗓门。

我像受了猛烈的一击似的颓然往床上倒去，她的声音震得我的面孔发麻。

“菊妈妈，”我虚弱的声音如同蚊子叫，以致于她将面孔凑到我跟前来倾听，“真的不能赦免一次吗？”

“可惜啊。”她沉痛地摇着头。

她的双臂撑在我枕头的两侧，背弯得像一个大驼峰。当她用一只枯瘦冰冷的手抚摸我的脸颊和额头时，另一只手臂便支撑着她整个身体，这使她的姿势显得很费力，我都在心里为她不安，但她似乎全然没有察觉，她的手臂具有很大的力量似的。

“鼓鱼和我的关系也是这样吗？”

“也是这样。”她点点头，换了一只手臂来支撑她的身体。

她就这样悬在我上头抚摸我，直到我心如死灰，她才满意了，不停地叨念：

“这就好，这就好，你就该这样。”

“请你不要像一座桥一样架在我上头，请你坐下，将手臂放好，你的这种姿势让我难受。”我的声音仍然如同蚊子叫。

“你以为我采取这种姿势很费力吗？你太低估了我了。”她一边说一边从我的上方移开去，然后又朝地上用力吐了一口痰，站在屋当中。

“只不过死了一只芦花鸡，你就变得这么伤感，这都是因为你长年住在这种不透气的房子里。我倒不是想谴责你，我只是提醒你，你一定要学会随机应变。我今天倒是很有闲空，你可以向我提问题，可是不知为什么，我已经厌倦了和你谈过去的事，你不会向我提那方面的问题

吧？”

“我倒是很想提，尤其现在躺在床上面对你的时候，那个关于我的出生的问题已经到了我嘴边。可是既然你不要听，我就忍住不提算了。啊，我差一点又要讲出来了，我还是面对墙壁吧，免得产生提问的冲动。让我想一想，这件事有多么不好啊，一个莫须有的问题竟然缠绕了我这么多年。即使在我干着自己最想干的事之际，我也无法得到真正的快乐，于是夏天又悄悄来临了，窗外的天开始发白。刚才我向你保证不提那事，我应该说些什么呢？关于我的家庭，我能告诉你的就是各种矛盾都在向我紧逼过来，我早就无处可躲了啊。这些都不是最坏的，最坏的是我成了个外人，你明白外人是什么意思吗？这就是说他们要把我赶走，让我成为一个讨饭的。你知道，这些年我一直单独住在这里，靠吃父母的白食生活，我很重视我目前的安宁舒适，可是一旦成了要饭的叫化子，就一切安宁和舒适都谈不上了，我也许会死的。我躺在床上，怎么也觉得那于我不适合，我这副样子，谁会可怜我给饭我吃呢？就是要到了饭，也会被别的叫化子抢了去，还可能挨打。不，要饭行不通。所以现在的实际情形是，我不能躲开我最后的避难所，而要在这里一直挨到最后。”

尽管我的声音像蚊子一样叫，我说这番话时菊妈妈却一直沉默着，也不再凑到我面前来倾听。最后我说完了，又朝着墙睡了一会儿，身后还是没有动静。我感到有点异样，就转过身来，这才发现菊妈妈不见了。不，她还在，她坐在屋角的一张矮凳上，缩成一团，正在打瞌睡呢。

“菊妈妈！”

她身子一动，醒了过来。

“嘿嘿，你怎么不说话了？说呀。原来我有个侄儿，也像你这样诉

苦，我本来不喜欢他，他在我面前诉来诉去的，我就觉得他有意思了。尤其在快要入睡时听到这种话，心里不由得产生种种甜蜜的回忆。”

“我要起来了。”

“不，你不要起来！”她冲过来，将我按在床上。“你躺在床上不动的时候给我一种很稳定的印象，我看见你脸朝墙壁说话，就感动起来了。好，我下楼去了，你继续说下去吧，就当我在这里听似的。”

八

不久后的一天夜里，我在外面游荡。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干了。我在长街的拐角上，售货亭的阴影里看见了二哥。风很大，他穿得很单薄，细瘦的身子像一些连缀在一起的木片。他的脸始终埋在手臂里，所以看不见，他似乎在用手臂遮挡路灯那微弱的光芒。我走到近前，才听见他在哭泣。我想不通，一个从前如此冷漠、自负的人，怎么会在短短的时间里迅速地就垮掉了。原来的二哥已经不存在了，只留下了令人伤感的一堆木片。我看着他，不敢立刻走过去。我犹豫的时候，二哥早就看见了我，一边哭一边责备我为什么不马上过来安慰他，因为他遭到了致命的打击，惟有血缘关系能给他以某种慰藉。

因为我站在他面前，他越哭越凶，索性蹲到地上不起来了。我抚摸着他那骨瘦如柴的背，有点感到恶心，因为一股浓浓的酸汗味正从他颈窝里透出来。当我缩回我的手时，他就用力捶打我的双腿，责备我没有同情心，于是我只好继续抚摸他。我们俩在这样的深夜，站在这种地方，活像两个傻瓜。二哥却不顾这一切，只一味地宣泄。我觉得他不仅仅是单纯的宣泄，里面还很有做戏的成分。可是他为什么如此厉害地耗费了自己的精力，变成了这些木片呢？从前他可是又强壮又傲慢啊。

“我的末日快来了，我找不到她——我怎么也找不到她啊。昨天夜

里熄了灯以后，我像往常一样紧张焦急，我在自己卧房里高声呼叫：‘妈妈在吗？’母亲在她的房里轻轻答应着。我有点放心了，就睡下。可是一会儿我又醒了，喊道：‘妈妈在吗？’妈妈仍然轻轻地答应着，不安却慑住了我，我穿好衣服走到厅屋里，看见母亲房里灯亮着，房门大开，她根本不在里面！她又欺骗了我。”

他泣不成声了，还扯自己的头发，将鼻涕擦到我的裤腿上。可是忽然，他止住了哭，猛地站起来紧贴墙壁，我也随他贴到墙壁上。

“你这是为什么？”我不解地问。

“那边有人过来了，你难道没有发觉吗？”他小声回答。他的冰冷的指头鼓励地捏了捏我的手，示意我不要出声。

一会儿，果然有谈话声由远而近，是两个男人，似乎在谈论有关税收的事，他们的声音在风中忽高忽低，渐渐远去了。接着又开来一辆摩托车，也呼啸着远去了。

二哥又蹲了下来，继续先前的哭泣，还边哭边诉。

我忽然觉得这场景很好笑，虽然拼命忍住，还是笑了出来。二哥立刻止住了哭，抬起头来，他的表情在路灯下既严肃又迷惑。

“你在笑吗？”

“你费了这么大的力气，却只有我一个人在旁边观看，你太重视我了，我就是想起这事觉得好笑。”

“那么痛苦呢？难道你以为我不痛苦？在这种情形之下，你怎么还好意思笑得出来？”

他的声音开始发抖，眼珠睁得老大。我害怕了，不由得伸出一只手

去扶住他，我觉得他就要跌倒了。我一扶他，他就顺势将整个身体往我这边一倒，于是我们俩都跌倒在地。开始我还想爬起来，可是他死死地压住我的腿，搂住我的脖子，使我没法动弹。我发现他虽然全身又瘦又薄，力气却不小。我们就这样抱成一堆在墙跟躺了一会儿，二哥虽停止了哭泣，声音还是抖得厉害，他不能连贯地说话，他那单薄的胸膛像蜂窝一样嗡嗡作响。我向他抱怨说，我这样躺着真太不舒服了，我们俩都要感冒的。

“可、可是这也有它的好处，你、你没体会到吗？”他那钳子一样的指头揪了揪我的屁股。

“能有什么好处呢？”

“这样就没人发现我们呀，你这傻瓜。我要的就是这种效果——除了你，谁也不能发现我的秘密，然后再由你去把今夜的事告诉别人。我、我知道你是一个多嘴的家伙，你是忍、忍不住、住的。啊，我呼吸有点困难了，妈妈知道了我今夜的事之后会怎样想呢？你、你是一定会将整个过程告诉她的，对吧？你一定会。这会儿没、没有人了，已是深夜，你听，妈妈在说话，她所在的地方还有猫叫，我俩一块站起来吧，一——二——好！”

我们站好后，二哥就不再理我，垂着头，径直往回家的路上走。我很不放心，就挨着他走。看着他心事重重的样子，我心里有点可怜他，就悄悄地去挽他的手，不料他触了电似的跳开去，结结巴巴地说：

“干、干什么？”

“我实在放心不下啊，今夜，那屋子里会发生什么事呢？”我叹了口气。

“你不可以老和我在一处，这是注定了的，我们必须在这里分

手。”他站住了。

“为什么我就不能陪你去家里呢？我已经在外面游荡了一夜了，我觉得我有必要陪你去家里，你这么瘦，那边屋子里那么空，那么黑，就像是某种凶兆。”

“我必须马上走。我和你站在这街当中，虽是半夜，也有被人撞见的可能。现在，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好，再见！”他加快脚步消失在黑暗中。

天快亮时我才回到我的住处，我浑身疲乏不堪，在昏暗的楼道里摔倒了。我倒下去之后，就一动也不愿意动了。我睡在那里，左边的脸颊感到有股冷风吹过来，于是用力睁开左眼一看，看见一个人的腿，还有一双旧皮鞋。我打算继续睡，然而他向我弯下了腰，我感到了熟悉的气息，于是将另外一只眼也睁开了。

“你这种模样，叫我怎么能不关心你呢？”鼓鱼满面愁容地说，“我真想和你一块儿躺下来，可是我又怕弄脏了我的衣服，我每天都要自己洗衣服。”

“但是我的确一丁点儿力气都没有了，在经历了那样一个夜晚之后——你无法想象——我耗尽了自己的一切。你能不能扶我起来，和我一起到我房里去呢？”我费力地说。

鼓鱼好像根本没听见我的建议，伸出他那冰凉、柔软的手抚摸着我的前额，将他苍白的面孔朝着黎明的、微弱的光线。

“我多么想和你一块儿躺下来啊。”他又说，“和你，我朝思暮想的人。我绝对不能弄脏我的衣服，刚才我已经告诉过你理由了。你为什么要倒在这样一个地方呢？这里又脏又潮湿，你的衣服算完了，你向来就是这么任性。”

他直起腰来，一只手撑在墙上。

“那么扶我起来吧！”我使出最后一点力气喊道。

他还是没有听见我的要求，他的眉毛拧得紧紧的，那面孔和典型的高中生没什么两样。

“我怎么能躺在这里呢？”他的口气充满了茫然，“这样一个地方，对我太不合适了。那么，我只好走了，此地不能久留。虽然我今天并没有很多事要干，可总不能老站在肮脏潮湿的楼道里吧，再说我的肺部也不是太好。要是我老站在此地，说不定会忍不住和你一道躺下，那样的话就得洗衣服，我可不愿把时间全花在洗衣服上面。那么，再见！”

他摆摆手下楼去了。

他把我的瞌睡搅得一点都没有了，自己却溜之大吉，我心里充满了对他的怨恨。我的体力全部丧失了，我一寸一寸地挪动我的身体，向我的房门靠近。我这种努力大约持续了半个小时，终于到达了我的家门口，可是我没有力气站起来开门，更糟糕的是，门口有摊鸡屎，我刚才挪动身体时，大腿正好压在鸡屎上，所以我的裤子那里臭气熏天。

“菊妈妈！”我尖叫起来，只觉得一阵头晕，眼前黑黑的。

楼梯上响起了脚步。来人不是菊妈妈，却是鼓鱼，他又朝我蹲下来。

“你真是贪心啊，你的事简直是没完没了。”他一边说一边从我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了门，然后将我从地上拖起来，往房里走了几步，往床边一扔。

我颤抖着将沾了鸡屎的裤子脱下来，又脱了外衣，躺到被子里去，

蒙上头。

“你的小床是一只船。”我听见鼓鱼唱歌一般的声音。“这件事过去多久了？那一天，你父亲约了你去，后来又取消了约会，你心里疑虑重重。有很多人睡在各式各样的床上，可是他们的床不是船，只是一些各式各样的礁石，当海浪到来时，我就开始冥想。从前我也有一只你这样的床，搬家时留在原地了，所以我总爱在你床上躺一躺，旧梦重温嘛。鱼儿靠近船只，就像这样——”

他的一只手向被窝里伸过来，放在我的胸口上，冷冰冰的，我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你对我的感觉不是固定不变的。”他看着我的眼睛说。

我愁苦地点了点头。

“当我离得远远的时候，你对我有种温柔的眷念，那种时候你特别自作多情。”

我连点头的力气也没有了，于是闭上眼睛。他的手退出去了，改为在被子上面摸索着。我虽好奇，还是打不开眼睛。

他还在被子上摸索，他的手隔着被子给我一种奇异的感觉，就像一条响尾蛇，时而在我胸口的位置上，时而又溜到我的脚部，簌簌作响，使我心惊肉跳。他为什么还不走呢？现在是我最不需要他的时候，他却像忠诚的卫士一样守候在这里，他打算干什么？我多么想睡觉啊。

我没法入睡，因为鼓鱼索性坐到我胸口上来了。他的两条长腿分开，整个骑在我身上，使我不能顺畅地呼吸。

他在我胸口上用力跃动了几下，就开始做划船的动作。他的双臂每

划一下，身子就往后一仰，用力碾压着我。

“我要死了。”我艰难地动着嘴唇说出来。

“什么？”他停了下来，向我的脸凑过来，“你不会死的，三弟，因为父亲还会和你有约会。天哪，你是多么温和啊。你真的会死？”

他又在我身上跃动了几下，我的全身都麻木了。

“我要死了。昨天夜里的事耗尽了我的气力。”

“你会恢复的，你看，外面出太阳了，这不是一种转变吗？又是一天了，多么奇妙啊，不要吝惜你的气力，你是一个留不住东西的人，你身上的一切都会逐渐散落在空气中。”

两滴冰冷的眼泪滚到我的脸颊，然后又流到耳朵根那儿。我再也不想睁开眼了。我听见他在我耳边急促地说：

“三弟，三弟！我根本不爱你，这是为什么呢？”

他匆匆地跑出房间，下了楼，楼下有模糊的鸡叫声传来。泪水源源不断地从眼里流出来，弄湿了枕头，我抽抽搭搭的，最后终于睡着了。

九

我脸色苍白地走在街上，迎面碰见鼓鱼。鼓鱼换了一身深绿色的衣服，脸上不似从前那么光鲜了，透出一股疲惫的味道。他一边走一边想心思，弓着背，双臂摆动的幅度很小，他的鞋子上沾满了新鲜的黄泥。他看见我，显出窘迫的样子，而我垂下了眼睛。

“父亲那边有什么消息吗？”

“要下雨了。”他手搭凉棚，担忧地打量着头顶的天空。“你托我的事就要有消息了。”

“我托过你什么事吗？”

“也可能托过，也可能没有，我不过随便说说罢了。”他的脸一下子显出一种与他年龄不相称的衰老，目光也暗淡了。

他正要走开去，我着急地抓住他的衣角。

“想起来了，完全想起来了，我是托付过你那件事，你和我谈谈吧。”

“谈？谈什么？”他茫然地看了我一眼，突然笑了起来，说：“我要回去洗衣服了。”

自从在招山度过了那个夜晚之后，我觉得我快把父亲忘了，要么就是下意识地不去想他。所有那些与他的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在以一种新的方式，通过几个身边的人继续着。

母亲却什么都没忘记。每次到她那里，指甲钳是她必定要提到的事，当然她已不去寻找了，可还抱着希望。她与二哥的关系在继续恶化着，有一回她当我的面将玻璃碴子撒在二哥的枕头上，说是要“好好惩罚一下这小子”。当时我又试探性地说起让二哥搬出去独住的事，因为这于双方都会好。我这样说了之后，她的脸变得铁青。她告诉我二哥已藏起了父亲留下的所有东西，包括那把指甲钳，要是他搬走了，这些东西就不会有着落了，所以她永远不会让他搬走的，这样的话，“反正那些东西都会在家里”，总有一天会出来。

当母亲将那顶灰色的假发戴上她的秃头时，我又忍不住开口问她：

“二哥夜里睡得好吗？”

“他？我怎么知道？门关得死死的，连窗子都关紧。夜里我醒来，走到院子里，看着他房里关得死死的那些窗子，不由得十分恨他。他要防备谁，这是不言而喻的。你父亲把他惯坏了，到后来却又一脚踢开他。”

“妈妈，你怎么一点也不理解二哥呢？”

“这都是你父亲的错。谁使他变成了这个样子？高傲，冷漠，把一切都藏起来，包括那把小小的指甲钳。房子里虽然关着窗，灯却是亮的，哼！今天我们不谈你二哥了。我要和你谈谈你楼上那家伙的事，他使你吃尽了苦头吧？”

我看着母亲的眼睛，默默地点了点头。

“好，我要了解的就是这个。来，我给你一样东西。”她松开拳头，巴掌上躺着一把小小的水果刀。“下次他要是逼急了，你就把这个东西插进他的胸膛。”

“妈妈这不是强人所难吗？我一点都不恨他，倒有点，怎么说呢，依恋他。”

“他却要你的命！你这不中用的东西，真把我气死了，你说说看，他是不是要你的命？”

“也许吧。我已经想不清这些问题了，我在这里和你谈话，心里想的却是他，我一点办法都没有，整天盼望他来叫我，他的事是那么多，要洗衣服……”

“唉，你这条虫。”母亲长叹一声，将水果刀往地上一掷。“你杀不

了人，可是他却要杀你，因为他是知情人，他的计划是那么周密，他等了十多年了。”

“妈妈，并没有那么严重，我们，我和鼓鱼，相处得是不错的。虽然几天前他说过他不爱我，这也没什么太大的关系，就说你和二哥吧，不也相处到了今天吗？”

“白痴！”她怒吼道，一把取下头顶的假发朝我摔过来。

她秃着头站在那里发抖，我惊骇地蒙着脸向外跑。有人拦住了我，我发疯般甩开他，冲到了街上。那个拦住我的人是二哥，在那个家里，可怕的一幕又要展开了。我虽死死地捂住耳朵，还是听到了凄厉的嚎叫。我又往回跑，进了大门，就看见二哥像木偶一样摇摇晃晃地走到院子里，他看了看周围，慢慢地倚墙跪下去，开始哭。鲜血染红了他的浅色裤腿，他的大腿那里在流血。房门被用力一关。

“二哥，二哥，我扶你上医院去吧，多么危险啊。”我朝他弯下身。

他的嘴唇发灰，目光暗淡，手背上有根青筋猛跳着。

“不用去，我不会死的，你看血已经不流了。其实值得担心的不是我，你还不明白呀？唉，她给你水果刀，你为什么不要呢？妈妈说得对，你真是糊里糊涂，今后你怎么办啊。”他怜悯地看着我。

“我不要紧的，可是妈妈为什么要伤害你呢？我还亲眼看见她把玻璃碴倒在你的枕头上，今天的事，你是因为我才受伤的啊。”

“你不要可怜我了，这一点用处都没有，还是担心你自己吧。好，我可以走了，现在你把我扶回去吧。”

我把他搀到他床上，他紧紧地捏着我的手，轻轻地说：

“看着我，三弟，我真为你害怕呀，你离不开他了，对吧？”

“谁啊？”

“还会有谁？你心里想的那个人嘛。他肯定要让你完蛋。想想看，谁敢去招惹他啊。”

“为什么你和妈妈都要为我担心？莫非我真的是个白痴？如果你们真是为我操心，为什么又不能把底细透露给我呢？你，你们，全知道底细，只有我一人蒙在鼓里。妈妈却要我去杀人——在不明白底细的情况下。我厌倦！厌倦得要死！”我大吼起来。

“嘘！小声点，妈妈在那边呢。刚才那一刺，一直刺到了我的骨头上，妈妈真是有力气啊。现在我头晕，你能不能不说话呢？”他闭上了发黑的眼皮。

房门微微开了一点，母亲的上半身探进来，她已经重新化过了妆，戴上了假发，她用食指竖在鲜红的嘴唇前说：

“不要打扰他，他流血过多。”然后她关上门，悄无声息了。

二哥的呼吸变得均匀起来，他睡着了，一只木片般的瘦手依然紧紧地捏着我的指头。他的脸发黑，极瘦的身躯轻轻地抽搐着。我想起那天夜里在街头拐角的事，许多疑问同时在脑海里涌现出来。二哥的床上铺设朴素、洁白，使人联想起灵床，难怪他夜里无法入睡。这种情况究竟有多少年了呢？我真是个白痴，竟然提出让他分开单过，可见我在这个家里白呆了十多年，什么都不明白。多少个不眠之夜之后，又受了伤，现在他终于入睡了。浆得很硬的白被子硌着他的下巴。

二哥开始发烧。医生为他清洗、包扎了伤口，又打了消炎的针。

十

我去看他时他告诉我，发炎的并不是腿上的伤，而是从前的旧伤。我问他旧伤在什么地方，他就古怪地笑了起来，说问一问母亲就知道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他的头部在枕头上扭动着，眼睛不安地四处环顾，后来他的目光停留在五屉柜那里。

“三弟，你一直在追踪家里的那些陈年旧事吧？”

“我就是要——”

“等一等！”他打断我，“你把第三个抽屉里的东西拿出来。”他收回自己的目光，厌倦地瞪着天花板发呆。

我走过去，将抽屉里的照片簿拿出来。

“你自己看吧。”他干巴巴地说。

那些照片里全是父亲一个人，都有些发黄了，有的还起了霉，大大小小的竟有厚厚的一本。照片上的父亲从青年时代一直排列到老，和我记忆中的不太一样，但又说不出什么地方不一样。背景都是简简单单，一般总是站在家中，背后有几个柜子或是一堵灰色的墙，也有几张是在野外照的，但那背景都看不清楚，似乎是在湖边，又似乎是在荒地里。在所有的照片里父亲都是一种表情，即呆板地紧闭着嘴，目光空洞。我发觉父亲从青年时代起背就有点驼，看着这些照片，我眼前就浮现出他在洞穴里弓着背照料兰花的样子。

“是父亲交给你保存的？”

“我偷了他的！”二哥忽然尖叫起来，将上半身从床上撑起，“他把

所有的东西全搬走了，对母亲却说是藏在家里了，搞得母亲东挖西挖！我就是要看看他是不是无所不知，才藏起了这本照相簿，这是他的历史！”

“可是他的确是无所不知，他知道了你的举动，对吧？”我说。

“正是这样。”他说，“我煞费苦心了，那根本不是他的历史，你能从那些照片上看出什么来呢？他深谋远虑，将一切痕迹都消除了。历史？他根本没有历史！我收起这个又有什么用呢？现在，你把它扔到房间外面去！”他又痛苦地撑起来，用手指着房门，直瞪瞪地看着我。

我走过去打开门，将照相簿往厅屋里一扔，发出“砰”地一声闷响。

“我是个贼，可偷的全是些无用的东西啊。”他喃喃地说。

“家里只有你最爱父亲，可是你们为什么要一刀两断呢？”

“就因为他搬走了所有的东西啊。我没想到他是这么一个背信弃义的人，妈妈就是因为这个才刺了我一刀，她下手那么狠！简直像要我的命。我真痛啊，并不是腿伤痛，我身上有一处旧伤并发了。”

“让医生看看那处旧伤吧。”

他朝我摆摆手，示意我出去，然后用被子蒙住头啜泣起来。我走到门口，他又朝我喊：

“三弟，你回来，回来呀！”

“二哥、二哥！你怎么啦？”我在床边跪下，用一只手抚摸着他的额头。

“你不能就走，我害怕啊。我和你，从小都是孤孤单单，你看我的

床也是这么窄，从来躺不下两个人。我们的床都是父亲设计的，却要一直在上面睡到死，因为我们习惯了这种床，也因为血液里面的惰性，你想到这件事的时候不害怕吗？这么些年了，我和你一直在陷阱里面啊。母亲此刻在什么地方呢？多么奇怪啊，我觉得妈妈就躲在门背后。你不会走吧？”

“好，我不走。”

“你去把房门闩上。”

我照办了，回到他身边。他全身出着酸汗，衬衣的领子都湿透了。我让他换一件内衣，他坚决不肯，眼珠警惕地盯着房门。在这个门窗关死的卧室里，空气是十分稀薄的，这一点与我的房间很相似。稀薄的空气于我的肺很相宜。

“三弟，你过来，我要对你讲述我这几年生活的艰辛。”

“我们最好先去请医生来看看你的旧伤吧，万一危及生命呢？”

“不要去管旧伤。有了伤口，我才可以安静下来躺一会儿，不然的话，我又要去找母亲了，你看见我总是像一匹奔命的狼。有了伤，母亲就会躲在那个门背后，而我闭上双眼，进入久远的回忆之中。所以你看，你一点也不要为我的伤担心，我倒要为你——不说这个了。你不要内疚，你做了一件大好事，你看我就不内疚。我相信你一定可以承受得了痛苦，你还会兜圈子似的和鼓鱼那种人交往下去。你猜一猜妈妈在哪里？她已经不在门背后了，此刻她正在假发店里，假发店里没有窗户，黑洞洞的，当中挂着一盏煤气灯，颜色各异的假发在灯光里栩栩如生。那个店是一个无人店，我和妈妈轮番去那里买假发，前些天我和她多年来第一次撞见了，你可以想见她心中的怒火，于是就发生了那件事。那是一件什么事呢？那是一件和布伞有关的事。天下着毛毛雨，我打着红

把的布伞和小同学们一起回家。我走进屋里，放下雨伞和书包。妈妈正仰着头在院子里看雨，乌黑的头发被淋得透湿。我朝她奔过去。‘傻瓜，你怎么不早回来，你二姨来过了，我们坐在雨地里吃了西瓜。’她说，然后伸出一只手摸了摸我的头，嘻嘻一笑。她浑身散发出青豆的味儿，目光闪闪烁烁的。第二天，她领着我一道在院子里挖了个坑，埋起了一个钱包，那是我第一次学习藏东西。我告诉你那些事，你觉得很厌烦，还是觉得有点伤感？母亲不在门背后，她坐在假发店里，她要在那种地方好好歇一歇，因为家中的凌乱使她喘不过气来。三弟，你早看出来了她是一个多么爱虚荣的女人，头发早已没有了，欲望还在与日俱增。不过这都是表面现象，夜里的事你不知道，因为你没有住在家里。妈妈夜里在哪里？有好几次，她差不多完全消失了，只有那顶棕色的假发遗落在门口的台阶上。三弟，我和你在我的房间里谈论妈妈年轻时坐在雨地里吃西瓜的事，这有多么怪。她这样的女人，烦恼是征服不了她的，有谁能像她这样永往直前呢？三弟，你也给我讲一点什么吧。”

“夜间我在街上游荡，走过一根又一根的水泥电线杆……”

“好！”二哥打断我的话，“我们俩的思维正在交叉。你是谁？是我的弟弟，从前我们各顾各，住在一个屋里，睡在父亲为我们制作的狭窄的小床上，我从来也没感觉到你的存在，直到那天夜里，在街口的拐角上，你听见了我的呼唤，你冲破重重的阻碍向我走来了。”

“我并没有听见你的呼唤，我撞上了你纯属偶然。”

“你这样认为，因为你不知道我在呼唤你，正如我不知道母亲在呼唤我。她必定是呼唤过了的，那个时节，院子里栽了一排排的兰花，开花的时候，妈妈坐在花丛里晒太阳，我从那边走来，她就向我抱怨：‘我心里有很多小虫子在涌动，你看看这些花，怎么会是这个样子？’我的心一沉，朝地里坐下去。这时父亲从另一个方向朝我们走来，当他浓浓的影子停在我们脚边时，他便站住不动了。‘那不是你父

亲吗？’妈妈说。她的声音被风刮得七零八落的。我开始看太阳。后来我收回目光，看见那条浓黑的影子正一寸一寸地向后退去，而在那影子的尽头，父亲不见了。影子又停留了好几秒钟才缩到围墙那边去。‘那绝不是你父亲。’妈妈冷冷地说。”

“还有一件事，你知道大哥为什么从这套大房子里搬出去吗？在他年轻时，这附近的房子不断地倒塌。我们在睡梦中常听见轰隆一响，早上跑出去一看，又有一栋房子变成了一片瓦砾堆。尽管家人都在房里，大哥还是禁不住不停地发抖。有一天他对我说：‘二弟，为什么倒塌的那些房子里都没有人呢？白天里那里面都住着人，可是倒塌时连呼救的声音都从未听到，莫非他们被埋到了很深的地底？我伏在瓦砾堆里听过，什么声音也听不到，真可怕。’他的目光发直，嘴唇发青。又坚持了好些天之后，他终于像猫一样从家里溜走了。母亲说他从小性格脆弱，说实话，我也害怕，尤其在夜里听见那些巨响时，我很想爬到大哥床上去，可是他的床也是那么窄，无法睡两个人。我只好忍着，因为没地方可去，我在外面没有熟人，再说也没法离开这个家。”

“为什么呢。”

“你已经看见了父亲为我设计的床，这床和你的一模一样，你也知道了我夜里都干些什么，你还要问为什么！大哥在家里实际上是没有床的，他睡的床是一张临时的钢丝床。现在你明白了吧？”

十一

有好长时间了，我没有看见鼓鱼。我到过楼上，他的房门紧紧地关着，我没法确定他是否还在里面。我很想见到他，告诉他关于母亲、关于二哥、关于水果刀的事，我觉得他应该提防着点，不然就有可能要出事的。虽然二哥认为出事的该是我，我却认为出事的会是鼓鱼。就这样，二哥为我担心，我为鼓鱼担心，于是日子一天天溜过去。

我在他的房门上敲了又敲，没人答应，一回头，看见他从楼梯那里上来了，垂着头，一脸不高兴的样子。

他的钥匙在锁眼里“咔嚓”一响的时候，我说：

“鼓鱼，妈妈让我用水果刀对付你。”

“那种事很平常。”他哼了一声，用手把住门，一只脚在里面，一只脚在外面。

“你认为妈妈是对的吗？也许我真该拿那把水果刀？”

“我什么都不认为。”他将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我不是个懦夫！”我冲那张门大喊。

菊妈妈的鸡全瘟死了。她坐在房里一动不动，脸上挂着笑意。我问她有什么事这么高兴，她说她梦见了那些鸡。鸡一死，关于它们的梦就源源不断，似乎天一黑鸡们就上了她的床，床头床尾全是它们，扇动着翅膀钻进被窝，很感人。她还说有时坐得无聊，她就拿起菜刀在木盆里剁，装作切鸡潲，因为没别的事好干。我劝她再买些鸡来，她就笑起来，说我的口气同鼓鱼一模一样。然后她就盯住我看，直看得我不好意思起来。“我先前是一棵老树，被人砍掉后留下了树桩，你可以在上面坐。”她说。

“菊妈妈，我不愿意用水果刀对付鼓鱼，可能他为这个反而生我的气。”

“为什么不愿意？你并不爱他，他也不爱你。”

“可是我想着他，可以说，朝思暮想。”

“朝思暮想有什么好处呢？倒不如把他忘记，考虑一下水果刀的事。你很想和他接近，整天为这个苦恼，你母亲为你指出了一条途径，你为什么不去试一试呢？”她瘪了瘪没牙的嘴。“现在他不理你，你又生气，你真是自讨苦吃啊。”

“我不愿意伤害他，我只想和他谈话。你也许不知道吧，我们是很亲密的，他来我家里，躺在我的小床上，我们像亲兄弟一样，这是真的，只不过你没有看到罢了……”我又急切又不好意思地说。

“你真蠢，那么你想用什么其它的办法去接近他呢？我可以断定，他不会理你的，不会。”菊妈妈断然地一摆手，充满怜悯地看着我。“你就是天天看见他也没用，他是一个冷若冰霜的人，他不是在你的被窝里躺过吗？你应该早知道这一点了，怎么还死抱着这样的希望。鼓鱼是我带大的，他是个安静的孩子，从来不乱吵，有一天，他却在我腿上咬了一口。”她将裤腿捋上去，将小腿上的伤疤露给我看，用欣赏的态度抚摸着那伤疤。

“你愿意他受伤害吗？”我烦恼地说。

“那是你惟一的接近他的途径。”菊妈妈像巫婆一样笑起来。

鼓鱼是真的生气了。我又在楼梯口那里和他相遇，他急匆匆地上楼，一言不发。我去扯他的衣袖，他就愤愤地甩开我，眼里的目光让我浑身发抖。

我天天将房门打开，想让他经过我门口时进来，就像从前一样。我盼了又盼，他一次也没来过。失眠的夜晚弄得我精疲力竭，我又摇摇晃晃地走到街上去了。

街灯坏了，只有朦胧的月光照在地上，我听见有人在我身后跑，一会儿二哥就从身后抓住了我，将他那木片似的身躯朝我身上贴过来，紧

紧地搂着我的肩膀，我俩就这样东倒西歪地朝街口的拐角冲去。月光下，他的瘦脸斑驳不成形。

“三弟，你也快到最后关头了吧？”他朝我脸上喷着酸气，泣不成声。

我也想哭，他的话在我听来就像是说我和鼓鱼的关系到了最后关头，或者说鼓鱼到了最后关头，否则还能有什么其它意思呢？自从那一次，鼓鱼给我送来父亲约见我的字条，有多少事已在我们之间发生过了啊！鼓鱼身上有神奇的魅力，他只要躺在我的小床上轻轻地说几句话，几十年的回忆的重担就如雾一般消失了。回忆本身仍然存在，只是远远地拉开了距离，就像隔岸观火。啊，那真是一些很好的瞬间！我心神不定地想着这些问题时，二哥已经止了哭，像蚂蟥一样将扁扁的身子贴在墙上，轻轻地说话。

“妈妈从外面走进我的房间，我将腿上的伤口露给她看，她看也不看，反而指责我为什么要戳穿她所有的伪装，然后又说我绝对不可能戳穿她所有的伪装，因为伪装下面还是伪装。她说完就得意地哈哈大笑。我们的母亲，竟会有你和我这样的儿子，血缘关系是以怎样奇妙的方式起作用的呢？你猜猜她现在在哪里？她一早就出去了，头上戴着一顶假发，皮包里放着另外一顶假发。她告诉我，她总想秃着头在外面走一回，可总找不到机会。有一回她真的秃着头站在外面，她的老邻居来了，和她聊了好久，一点也没发现她有什么异样，甚至还称赞了她的假发。从那以后，她放弃了她的秃头的想法，她说自己再做那种事年纪已经太老了。有一回她出门之前还和我做了一个试验，她让我呆在屋里，她自己在院子里敲击石头，然后走过来问我看见了什么，我说看见了烟，她就说呆在家里没意思，因为我魂不守舍的，她看了伤心，还不如出去转悠，那样可以保持活力。我问起她夜里的事，她说那要另当别论，她也听见附近有房子在倒塌，睡梦中听见的，可是别想用这些事来

压制她的天性。”

“三弟，在这样的夜晚，月光是不是亮得有些过分了呢？你看看周围这些建筑的轮廓是多么的清晰啊！那一堵围墙，上面的每一块砖都显露出来，实在令我有点喘不过气来。我从家里跑出来，你也从家里跑出来，我们在外面会合了。我想缩在停车棚的阴影里，可是月光是那样咄咄逼人，树枝是那样‘嘎嘎’地摇摆，我身上的血液都几乎停止了流动。而你，全然没有感到这些。”

“二哥，你太伤感了，我在这里呢，我们是两个人，你感到这一点了吗？这是我的手，你的手太冷了，放到我的手心里来吧，我的手心有点微温，时间一长你的手就不会那么冷了。我们有血缘关系，从小却没真正在一起呆过，这不能不说是个缺陷。二哥，不要为妈妈担心了，她很有力量，她会战胜一切的。”

“昨天我又看见了她，她的秃头被白炽灯光照得泛出青色。还是那间半边屋顶的茅屋，她身边又多了一只猫，是只黄猫，她听凭黄猫跳上她的肩头，舔她的头皮，舔了又舔舔了又舔，而她闭着眼，很舒服的样子。三弟，我真为你感到害怕，你应该尽量把身体缩紧，像我这样贴到墙上，墙会使你心里感到踏实。听，很多人走过来了。那件事，你打定主意了吗？不要再犹豫下去了，你看，东西我也带来了。”

他在裤兜里摸索了一阵，掏出一个纸包递给我，我接过纸包时手抖了一下，纸包掉在水泥地上，发出金属的响声。我的手像被烙痛了似的，嗓子眼被泪堵住了。

“不，不！”我哭起来，“我干不了这种事！啊，我怎么落到了这种地步啊！我，一个寄生虫，一个不甘消失的废物，为了活命落到了这种地步！”

二哥用他僵硬的双手抚摸我的肩头，呵护着我说：

“不要哭，你不要哭啊，一切都会过去的，你会好好的。不要把问题想得那么严重。你只要想一想，这么多年了，我和母亲还不是住在一个屋顶下。我的腿伤已经好了，我差不多忘记这回事了。你对我说过，他曾经骑在你胸口上，那种感觉比死还难受。啊，不要怕，没关系的，一切都会好好的。”他拍着我的背，顺势弯下腰捡起那个纸包，塞进我口袋里。因为我还在抽搭，他又继续抚摸我。

我和二哥的会面导致了这样的结果，是我怎么也没想到的。我伤心地低头往家里走，二哥在旁边伴陪着我，他说他不放心让我一个人回家。已是深夜，远处的河流中有轮船在鸣汽笛，失眠的旅游者在甲板上踱步。我们来到了狭窄的楼梯下，二哥一定要搀扶我。楼梯挤不下两个人，我们紧紧地擦着墙和扶手，侧身往上走。我在一级阶梯上绊了一下，往前一栽，黑暗中只觉得二哥倒在了我身上。挣扎了好久，两个人才重新站起来，这时楼梯间的灯忽然自动地亮了。在灯光下，二哥忽然怕得要命，用双手挡住自己的面孔，说他不能陪我了，还说有的事他万万没料到，太可怕，说着就蒙着面下楼去了。

我的手伸到裤袋里，抓住了那把水果刀，我把刀拿出来，往楼梯下面用力一扔，刀子碰在水泥地上，发出清脆的“当当”的声音，那响声吓坏了我。

进了房我就把门闩上，不开灯，坐到床上去了。

一会儿就听见鼓鱼在头顶连续地敲击，那是一根铁钎被砸在水泥地上的声音，一下比一下有力，挫败了我心里一切隐秘的企图。我在听，我过于专注，不知道晨曦已经从窗帘那里透进来了。

十二

鼓鱼懒懒散散，无精打采，苍白的面孔变得粗糙起来了，两手也弄得邋里邋遢。他就像没认出我似的朝前走，两臂垂直地放在身旁，完全停止了摆动。

“鼓鱼！鼓鱼！”我沉痛地呼唤他，急急地追了上去。

他站住了，并不回头，他一定是早就知道我在后面。

“我要走了。”他轻轻地说，“你还要同我说话吗？这一次我要出远门。”

“不！”我闷闷地吼了出来，伸手抓住他的前胸，“你以为我是一个心肠软弱的人吗？你这个木偶，僵尸！我不知道我那老父亲当初为什么会看上了你！你这个没有实体的衣架子！你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好处，只会把人心搅乱，然后一走了之。你是个什么人？为什么你以前从来没有来找过我？嗯？”

我用力摇晃他，比我高大得多的他竟然像散了架似的塌下去了，他闭上了眼睛。但是我不能放过他，我继续摇晃，把他从地上提起又摔下，指责他，弄得自己的喉咙都嘶了。

“你以为父亲派了你来，你就有权利践踏我的一切了吗？你弄错了！你这个不怀好意的小人！你闯进我的生活，像头猪一样将我啃得体无完肤，对，你就是头猪！现在一切都变了味，一切都远远地离我而去，你却做出漠不相关的样子要走了！我怎么啦？你，把那些秘密全都告诉我，否则我要让你吃苦头！是谁要你来找我的？我睡在我的小床上好好的，熬过了一天又一天，并没有出事，直到有一天，你大摇大摆地走了来，指手画脚，说些诱骗的鬼话，对我许诺下某种希望，让我跟在你屁股后头跑。然后，在我最需要你的时候，你以为时机已经成熟了，朝我踹出了一脚，致命的一脚！我的生活完了，我没法恢复到从前那种

样子了。我白天坐立不安，倾听着你在楼上弄出的声响，打开门等待你走进我的房间，到了夜里，我就如丧家狗般在外游荡，以前的宁静被完全破坏了。我还越来越警惕，越来越自作多情，时常无缘无故地激动，把自己弄得精疲力竭。这一切都是因为你，你这个只顾自己，不管他人死活的恶人，我决不能饶了你！”

我愤怒至极，一拳朝他打去，他立刻倒在了地上，一条左腿还痉挛了几下。

我被眼前的景象吓坏了，因为我万万没想到他会如此脆弱、不堪一击。我立刻朝他弯下身去，小心翼翼地捏住他的手，呼唤着他。我的脸与他离得这么近。

他的手越来越冰凉，脸上却意外地泛起一层稀薄的红晕，额头上甚至出了点汗。

“三弟，为什么我一点都不爱你啊。”他吃力地说，天真地眨了眨眼。

“不要说爱与不爱这种鬼话了，我们现在都要冷静。你再仔细想一想我的处境吧，难道你还是要走吗？你不能留下吗？刚才我打了你，我太莽撞了，我心里充满了歉意。但是你想想看，除了我，还会有谁如此的需要你呢？为了你，我甚至忘记了我父——”

有人在背后推了我一把，是菊妈妈。

“你谋害了他。他的左腿是有毛病的，我怀疑它现在已经断了。你真残暴，你才是个残暴的小人，既胆怯，下手又狠。你说的那番话我全听见了，好一场表演！现在我要将他弄到我家里去好好照顾。喂，你站这边，抬起他的上身，我来托着他的腰，就这样，好！”

我们把鼓鱼弄到菊妈妈床上时，两人都已是满头大汗了。鼓鱼蜷曲着身子，面朝墙睡着了。我心里说不出的窘迫，非常害怕菊妈妈要追问我，所以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目光像贼一样。

“你知道他的左腿有毛病，就有意朝他的弱点发起进攻，是吗？”菊妈妈严肃地质问我。

“我真是一点也不知道啊。他怎么会有毛病呢？他在山上跑得那么快，就像飞鸟！我只不过是害怕他离开我，情急中就打了他。”

“不过你那一拳打得好，打得正确，你无意中达到目的了，这可是你没想到的吧？”

菊妈妈的床上很肮脏，被头发黑，枕头油腻腻的。我看到鼓鱼睡在这儿肮脏的床上，心里很不是滋味，可是他呢，一点儿也不嫌弃，还将他那一头柔软的黑发在枕头上擦来擦去呢。在睡梦中，他的一只手还在抚摸那条受伤的腿。我想起母亲要我用水果刀刺进他身体的事，不由得有点庆幸。屋里异样的寂静，因为一只鸡都没有了。

鼓鱼只睡了很短一会儿就开始乱动，后来他就打着哈欠坐起来了。他一边将被子随随便便团成一团一边说：

“三弟，我可是一直在关心着你的啊。你不要忘恩负义。”

“正是，他是个忘恩负义的小人，我早看出了这一点，他从来不管我们，只是践踏我们。”菊妈妈附和着。

这时他们俩就开始骂我，什么“小人”啦，“势利鬼”啦，“投机分子”啦，“贪得无厌的老鼠”啦等等，想到什么骂什么，骂得我低下头去，惭愧万分。骂着骂着，菊妈妈就产生了幻觉，自负的感情无限地膨胀起来，一瞬间觉得自己无比威严，可以指挥一切。受这种感觉支配，

她就爬到鼓鱼的肩头去坐着，指手画脚的。而鼓鱼，什么毛病全没有了，驮着菊妈妈在房里走来走去，这一老一少就像在玩杂耍似的。他们每想出一个挖苦的字眼来咒骂我，两人就高兴得哈哈大笑。我低着头偷看他们，心里头又嫉妒又有点羡慕，幻想着某一天，自己也会和鼓鱼这样接近，和他心心相印，配合默契。为什么他老爱强调他一点也不爱我呢？在我看来，只要心心相印就好，爱不爱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和他的关系，远远达不到心心相印，一直类似于一种上下级的关系。也就是说他对我了如指掌，我对他从来捉摸不透。已经有好多次了，我想琢磨出他的心思，但都毫无例外地遭到了失败。最糟糕的是心里的这种惭愧感，明知他们是在调戏我，还是忍不住脸红。要是他们闭嘴就好了，可他们偏说个不停，见我低了头，菊妈妈还托起我的下巴，将昏花的眼睛凑到我面前研究我脸上的表情。“这样的人最好是一觉睡下去就不要醒来。”她坐在鼓鱼的肩头上说。

“鼓鱼，你带我离开这里吧。”我可怜巴巴地说。

菊妈妈从鼓鱼肩头跳下来，指着我说道：

“这个人已经失去判断力了。他说要离开这里，‘这里’是哪里？真奇怪，他完全是信口乱说。”

这时，鼓鱼也弯下身，坐到我身旁来了。他们俩劝说起我来，说的全是些陈词滥调，什么“找到一个自己的家是一辈子的幸福”啦，“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啦，“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啦。还有一句最古怪的，是从鼓鱼口里说出的，他说：“既来之，则安之。”我就问鼓鱼为什么要说这句话，我并不是一个天外来客，也不是外地人，而是生在此地，长在此地，现在住厌了，想换个环境怎么叫做“既来之，则安之”呢？这不是牛头不对马嘴吗？

鼓鱼微笑着拍了拍我的背说道：

“这是一个秘密，时间长了你自然会明白的。你既然不喜欢听我们对你的评价，你为什么坐在这里不走呢？你放心，自从你打了我那一拳之后，短期内我决不会离开你的。”这时他叹了口气，脸上的神气无比伤感。“唉，我们谁也不是此地的永久居民啊。”

鼓鱼的伤感情绪就像传染病一样，弄得菊妈妈和我都伤感起来了，一时间大家全闷着头想心事。我忽然听到后院有鸡叫，就起身去看。

那里摆着两个空空的鸡笼，还有饲料槽、水槽，根本没有鸡。

菊妈妈在我身后说：

“你看什么呢？那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我每天就只是枯坐，我在沉思中仔细地想过了你的问题。你一定要绝对信任我，不要耍小孩子脾气，好吗？”

那一天我们在菊妈妈家里长吁短叹了好久，那种莫名的伤感情绪始终笼罩着我们。我想，如果我不打鼓鱼那一拳，就不会卷进这种情绪里来了。因为他要离开，我一急就打了他，鼓鱼因为这一拳忽然宣布不走了，我们大家才都奇怪地伤感起来。刚才我把他打倒在地时，我觉得他真是无比脆弱，不堪一击，而不久前我还觉得他坚不可摧呢。原来鼓鱼是有弱点的，难怪菊妈妈说我朝他的弱点发起进攻。那弱点并不是他的左腿，那么到底是什么呢？有没有什么屡试不爽的方法让他始终不离开我呢？

十三

不久母亲的威逼就临近了，她将一把匕首放进她的黑皮包里，怪样地笑着，一定要我带她去“那个奸细的家里”，因为“一切都到了该清算的时候了”。

我是不愿带母亲去的，不知怎么，我觉得他们完全没有必要见面，一方面是他们太不相同了，谈不到一起去，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母亲那种无名的怒火和完全没有道理的敌意。我不喜欢暴力，一见到暴力行为就全身发抖，虽然在绝望中也会不自觉地做出那种行动。而母亲，天生有暴力倾向，头脑又容易发热，所以这件事，万一发生无法预料的后果就晚了。

她秃着头，脸上也没有搽粉，就这样站在我面前，眼里射出阴险的光，挥舞着手，企图说服我。

“如果你不和我一道去，我就要暗中行事，若是那样的话，结果会是怎样呢？鼓鱼是完全没有防备的，据我所知，他从来不防备任何人，他惟一的防护是进屋之后关紧他的房门，不然那天你怎么能轻易地将他打倒？你还真以为是你找中了他的弱点啊？我也知道你不愿他受伤，可是他介入我们家的事务太深了，我一定要清算。”

“你就这样走啊？假发也不戴啊？”

“戴什么假发呢？这又不是出去社交！我用不着在那小子面前掩饰什么，因为他什么全知道。他以前无数次看见过我秃着头的样子，现在反而戴起假发来，有这个必要吗？他对我们家的老底太清楚了。”

“妈妈，我不会带你去的，如果去了，也许我会死。你自己去吧。”

“为什么呢？”

“因为你带着匕首，我想起了不久前发生在二哥身上的事。”

“原来你把自己和那奸细结合成一个人了。我帮你解脱出来不好吗？”

“不好，妈妈。你难道不明白吗？你怎能解脱我呢？你坐在半边屋顶的茅屋子里，在煤气灯下织毛衣，外面又黑又冷，刮着北风，风把门吹得‘嘭嘭！嘭！’地响，你身边的黄猫竖起耳朵。我在我房里的窗前尽力呼喊你，那声音顺着北风送到了你耳边，可是因为距离太遥远，又掺杂了别的声音，在你听起来一点也不像人声，倒像门的撞击声。你惊异地站了起来，听了一会儿又坐下去了，坐下去之后就不再挪动。你说说看，你怎么解脱我？”因为激动，我的脸像火一样烧起来，我的声音变成了尖叫，自己都吃了一惊。

“原来这样。”母亲颓然坐下了，将黑皮包扔在桌上，“你向你二哥学了不少东西啊。可是我不明白这个鼓鱼。当初我和你父亲轻率地收养了他，谁也没认真对待这件事，他悄悄地在我们眼皮底下长大了。你父亲出走之前在他肩上拍了几下，称赞他：‘好小子。’当时我就一愣，心里存下了疑团，后来我的担心就开始了：他掌握了我们家的一切秘密，我想要你同他离得远远的。可是忽然，你和他日益亲密起来了，我害怕有一天那种事会发生，就给了你那把水果刀。三弟，你一点也不像我的孩子，我真惭愧死了。现在，既然你不带我去，我一个人去也就没意义了。”她在围椅里喘着气，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妈妈，妈妈，我实在无法伴陪你啊。我必须和他终生相伴。他是谁？他是使我活下去的欲望的源泉。在我那间冰冷的小屋里，他使我的血液流动加快，嘴唇上显出血色，而他本人，的确是一点也不需要我啊。你和父亲做了一件好事，你们无意中将他留下了，我多么感谢你们！可是感谢有什么用呢？我不是开始同你作对了吗？妈妈，我不得不如此啊。”

母亲始终闭着眼，不再答理我了。

“妈妈，我走了。”最后我说。

“好。”妈妈张开眼，“今天夜里我要换一个地方，一个你们不知道的隐秘处所，你、还有二弟，你们再也找不到我了。”

“我并不想伤你的心。”

“我也不想伤你的心。那把匕首，其实伤不了人，看看你二哥就清楚了。”

十四

我很久以来就把父亲抛之脑后了。我想，如果他是可以被我轻易忘掉的人，那是否原先我和他的种种关系都是我的设想呢？在母亲、二哥和鼓鱼身上，我处处看到他，可就是很少再想到他目前的处境，也不再产生去看他的念头。也许在招山度过的那一夜在我心灵上留下了阴影，从此遗忘的愿望就占了上风吧，招山的月夜真是不堪回首啊。鼓鱼又到我这里来过一次，他告诉我这样一件事：由于洞穴里的潮湿，父亲的腿日益僵硬，而终于不便行走了。他坐在黑暗中，终日用两块鹅卵石击打着，碰出阵阵火花以解闷。当鼓鱼谨慎地向他提出回家的事时，他就骂起家人来，他骂母亲是“眼镜蛇”，大哥二哥是“蝎子”，说到我，则称之为“无以名状”，因为我是他们之中最坏的，当时他出走大半就因为我。鼓鱼说到这里就嘻嘻地笑起来，躺到我的床上去。

“你应该早就料到他对你的看法了。”

“没有，我这是第一次听说。我好像什么全不明白了。”我呆呆地注视着天花板。

“难道这不是必然的事吗？”

“也许吧，可我为什么这么心神不定呢？”

“那就坐到我的身边来，把你的手交给我。”

我将我的手机械地放进他冰冷的掌心里，我一点冲动都没有，像做梦似的看着他，我看见他满意地笑了，他开始把我的手举到他的眼前去细瞧，好像有什么东西写在我的掌心似的。接着他又朝我的手掌心哈气，这时我就感到不舒服了。我想抽回我的手。我想到原先我那么盼望这一刻，现在到来了，却又不高兴。从鼓鱼口里呼出来的不是气，而是一些粘液，同时他整个人也显得有些肮脏了，他的喉咙里有痰在呼噜作响，我甚至还看见他眼角有一粒眼屎。我猛地一抽手站了起来，屈拢手指，只觉得掌心里滑滑溜溜的，像是一些鼻涕。

“你的床，也许可以躺下两个人呢，只要侧着身子就行了。”他嘻嘻地笑着。

“可是现在，我想出去走一走，这屋里，这屋里多么黑啊。”

“一个月前你可不是这样说的啊，你从这里逃出去，情况会有所改善吗？你还是那样拿不定主意吗？三弟，你就像一条变色龙，我简直不认识你了。”

我在心里嘀咕着：他才是一条变色龙呢，他变成这样子了，让我怎么还能始终如一啊。不过我对自己的变化也确实不理解，以前他干干净净，冷若冰霜，我那么想接触他的肌肤，现在他变脏了，我就厌恶起他来，我怎么这么容易改变呢？

“那么我就不走。”

“这就对了，你躺下吗？很久以来你就盼望这一天啊。”

“躺下就躺下。”

我赌气地脱了衣，他侧身给我让出了位置，我也侧身钻进了被窝，我们背对背躺着。一会儿他就坐了起来，然后朝我的背侧转过来躺下了。我有点紧张，全身绷紧。但是他躺在那里并没有动，只是说起话来。

“你母亲的匕首是伤不了我的，你那么害怕，实在是一桩大错误啊，很多人都自以为伤害过我，把自己搞得很紧张，要是让他们知道实情，他们就不会那么想了。我把他们惹得生起气来，然后他们就来攻击我，结果却是谁也想不到的。”

“原来你在戏弄我！”我气哼哼地坐起来，“我要下去了，这个床太窄，躺不下两个人，你呆着吧！我是一个诚恳的人，天生不会装假，莫非像我这样一个人，就不允许有一些独立的意志吗？”

我一边穿衣服一边看他，我看见他的脸迅速地阴沉下来，然后他眼里盈满了眼泪，转过身去面向墙壁。

我立刻在床边跪了下来，用我的头磕着床沿乞求道：

“鼓鱼！鼓鱼！我真的不是想惹你生气啊！像我这样一个人，年纪已经不小了，昏头昏脑地过了这么多年，忽然提出什么独立意志，我的确是在吹牛呢。请你理解我吧，我有些小小的嗜好，有些个放任自己，时常说些大话，你犯不着为这个生气，一点也犯不着。你这就让一让，给我让出点地方来，我要继续和你躺在这个床上，这个床并不窄，我刚才是发昏了，这个床其实宽得很，只要我摆正了位置，我们俩躺在上面绰绰有余，因为这是父亲设计的，当时他就考虑到了这一点，他是个深谋远虑的人，我只是他操纵的木偶，这个木偶有时还爱吹吹牛，吹得天花乱坠，因为这使他舒服……”

鼓鱼“噗哧”一声笑了出来，我心里的石头这才落了地。我继续哀求

下去：

“你是个胸怀极其宽广的人，这么久了，你还没有遗弃我，你真有耐心啊。我每天早上醒来就问自己：‘鼓鱼今天会不会走呢？’可是你没走，你还住在我头顶，你甚至还下来睡在我的小床上，这样的幸福可不是天天有的。我刚才一时得意忘形，就践踏起你来，我真令人恶心！鼓鱼！鼓鱼！你让一让吧！我只要很少一点点地方就够了，我要安分守己地躺在这里，和你重温一些好梦，和你诉说一些我心里的飘渺的事。”

鼓鱼动了一下，稍微挪过去了一点点，仍然面对着墙。

我连衣服都来不及脱，连忙挤在床边躺下去，我面朝他的背，有点挤着了他，他不高兴地扭了下身子，往墙那面靠了靠，为了怕再挤着他，我只好用一只手，以这种别扭的姿势撑在床沿。

“你怎么要占这么多地方呢？你就不能变薄一点吗？”他一边咕噜一边又动了几下。

我差点掉到了床下，仅用一只手死死撑住。

这时我才发觉，和他躺在一起其实是一件很难受的事，他完全不知道顾及别人，他想动就动，想翻身就翻身，我当然只好成了他的牺牲品。我像一堵墙一样全身绷得笔直，侧立在床沿，就像杂技演员似的。有一回我掉了下去，把腰都扭伤了。我掉下去时，鼓鱼趴到床边看了看，很不高兴，责备我说：

“你怎么这么不安分啊，你动来动去的，占了那么宽的地方，把我挺到了墙上。你就是对你父亲的设计不满，也不该用这种方式来提抗议啊。”

我神情狼狈地从地上爬起，拍掉身上的灰，重新挤到床上去。我在

心里默默祈求着他不要再将我挤下去。我听见有人在敲门。门并未关，那人也不推门，一个劲地敲。我已在床边占好了位置，鼓鱼也不再翻身，所以我比较舒服点了，于是我就不想去开门。门外那人敲了好久，就叫了起来，原来是我的母亲在门外！

我正想起来开门，鼓鱼搂住了我的脖子不让我走。

“三弟，你这忘恩负义的畜牲！你明明在里头，却不开门！”母亲在门外高声叫骂。

“你以为你不开门，我就拿你没办法了？你不要忘记，这么些年你都在我的掌心里，你躲到哪里去？即使你与那奸细搅在一起，结局也不会有丝毫改变！”

“妈妈，门没闩，你进来吧！”我竭尽全力叫喊，一只手拍打着床沿。

可是母亲听不见，一点也听不见，她还在叫：

“三弟，你是不是看到了你二哥的例子，想挣脱这个家？那是痴心妄想！你不要听人挑唆，轻易地抱幻想。你不开门，我同样看得见你的模样！”

这时鼓鱼用毯子把我们两个蒙在里面，外面的叫喊就听不清了。鼓鱼和我亲密起来。

“你妈妈呀，从前待我就像亲生母亲一样。那时屋前有个南瓜棚，你母亲的眼力还很好，每天坐在棚下绣一朵菊花，那朵菊花很大，她绣了好多年啊。当我放学跑回来的时候，她就离开棚子，拍几下我的肩头，让我看自己投在地下的影子，我们的影子于是在交错的南瓜叶子间移动。这种游戏我们一直做下去。我离开她后，总为那种虚幻感苦恼不

堪。比如坐在屋顶，太阳照着，我却没有影子。我思考了十几年，至今不能确定她是怎样的人。你对我说了那些假发的事，我觉得非常神秘。你猜得出我为什么现在总不与她见面吗？”

“为什么呢？”

“因为我失去我的影子了啊。这使我们彼此间感到很恶心，她心里很明白这一点。”

由于鼓鱼不再向我透露详情，我就开始设想。或许是母亲疏远了鼓鱼，他就开始向父亲靠拢，而最后成了他的心腹的吧。坐在屋顶被太阳晒着，看云朵变幻着，却没有自己的影子，那究竟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呢？鼓鱼真是个奇异的男孩，按照他和母亲的说法，他应该比我大十多岁，可是岁月真的一点也没在他脸上留下痕迹，他看上去最多只有二十岁，不会再多了。他的手、脖子和鼻翼都和婴孩相似，所以我怎么也无法把他当成一个成年人。此刻我与他蒙在这床毯子里面，他的样子有点疲倦，他说是因为他对噪音过敏，母亲又老是不停地敲门。啊，我又一次领教了母亲旺盛过人的精力！她的手是不是敲疼了呢？她还在叫，隔着毯子，那声音像一架坏了的半导体收音机发出的。鼓鱼痛苦地闭着眼睛，左腿又开始抽搐。我很害怕，担心要出事。

“鼓鱼！鼓鱼！母亲完全是为了我啊！”

“我知道，可是谁能控制一切呢？”他喘着气回答，“谁也不能，即使有过人的精力也是徒劳啊。”

我把我的头从毯子里面挤出去，声嘶力竭地喊道：

“妈妈！妈妈！你走吧！你在这里，我不会开门的！”

敲门声停止了，母亲沉重的脚步开始下楼。

我觉得自己全身都瘫软了，我滚到了地下，再一次扭伤了自己的腰，因而一动也不能动了。我用祈求的眼光看着鼓鱼，盼望他将我抬到床上去，可是他躺在那里想心事，一点也不在乎我睡在地上。我对他很不满，他使我得罪了母亲，扭伤了自己的腰，可他全不当一回事。我早就领教过他的冷酷，现在又一次成了他的牺牲品。怪谁呢？只有怪自己。

我开始哼哼地呻吟，希望引起他的注意，因为躺在水泥地上确实太难受了。我想，既然他躺在那里，又没睡着，那么他总会注意到我的窘境，还有我的痛苦，即算他没有同情心，把一个受伤的人扶到他自己的床上也不是什么费力的事吧。也许在他心目中，我和他并没有交情，可这件事用不着交情。他不是睡了我的床吗？帮点小忙也是应该的吧。背上的疼痛越来越加剧，我哼得更响了。也许我的声音里有责备的味道；也许这味道惹恼了他；也许他听都没听到，一味地在想自己的心思。他不耐烦地翻了几个身，然后坐了起来，穿上衣服就朝外走，我看见他动作机械，目光直勾勾的，有点像梦游人。

“鼓鱼！鼓鱼！你怎么能这样啊！我受了重伤！”我痛哭失声。

他怔了一怔，似乎停留了一秒钟，还是出了门。门在他身后轻轻关上，我听见他在下楼。我眼前一黑，完全绝望了。他又一次抛下了我。实际上，他并不是抛下我，他只是没有感觉，永远不会有。

我一直躺到傍晚腰部才稍稍松动一点。当我挣扎着爬上床时，全身冷汗滚滚，腰里痛得就像刀割。

我把母亲关在门外，只因为我自己的秘密的需要。这需要给我带来了什么呢？只是肉体的痛苦。在我和鼓鱼之间有一场看不见的残杀，这就是母亲交给我那把匕首的原因吧。也许她是要保护我，也许她是要使我陷得更深，我怎么猜得出她的用意呢？多少年了，她那些暧昧的话的

真正含义，我一次也没猜中过。说不定我将她关在门外正是她所盼望的呢，门没闩，她明明可以推门进来，像以往那样。

“母亲，母亲，”我在昏暗中叨念着，“你和父亲之间究竟订有什么样的条约啊？”

当我要入睡的时候，就有连绵的灰色瓦屋顶在眼前展现。似乎是多年前，鼓鱼坐在一间房的屋顶上，用一根树棍拨弄屋顶的那些瓦松和大树上落下的枯叶，他的手的动作很不耐烦，他是多么盼望看见自己的影子啊，而我，为了他心底的这个愿望焦急不安。母亲在那间房里推开窗，满脸倦容，伸出头去叫唤他：

“鼓鱼！你躲到哪儿去了？院子里的草全发芽了，你不到这里来晒太阳吗？”

鼓鱼在屋顶上含糊地答应着，因为心底的渴望而全身发抖。在他的周围，连绵的瓦屋顶中这里那里的有几间不声不响地塌下去了，那些地方都离他不远，形成一些屋顶的缺口，每一个缺口中有一股黄色的灰云向天空升腾。我痉挛地紧抠着床沿。

我醒来时，鼓鱼就成了冷漠而不可接近的了。我想，也许十多年以前我就和他认识，情况会要好得多。时光使一切都变得晦暗而空虚了。再过些时候，谜就不再成为谜，因为永远不会有答案了。谜只是种设想而已。这种情况正如有一天我站在楼梯上，从楼道的窗口向外看去，然后大声说：“今天刮的是北风吗？”我缩回脖子，揉着被吹冷了的左脸，立刻就忘记了自己的举动。眼泪是件讨厌的东西，除了母亲，我们竟然都会在黑暗中哭泣，忍也忍不住，就像一群鼻涕虫，从眼里分泌出那些粘乎乎的东西。母亲不会哭，我从未见到她哭过，她的脸上敷了那么厚的粉，让眼泪弄湿了会是怎么一副样子呢？最近一段她对假发的佩戴有点马虎，是不是从心理上发生了某种变化呢？

那天我起床时，腰部的隐痛又加剧了。我听见鼓鱼在头顶走动，脚步很重，很拖沓，他必定心事重重吧。从窗口看下去，可以看见菊妈妈后院里那些空空的鸡笼子，那里一派凄凉景象，遍地的麻雀在啄食鸡槽里的糠。不养鸡，菊妈妈整天干些什么呢？

从前我退学回来，父母一定是经过商量才把我安排到此地来的。来了之后我从未注意过自己的邻居，父母也从不提及，他们可真沉得住气。原来我多年来一直生活在我所不熟悉的人和事当中，只是自己不知道，直到有一天，那只芦花鸡闯了进来，这一潭死水才开始流动，我才略领了周围的某些真相。头顶的脚步停止了，菊妈妈从房里走出来，叉着腰，面朝太阳，和房里什么人讲话。

“你没有听到鸡叫吗？仔细凝神听，满耳都是鸡叫啊！从前我在阳光里切鸡食，一不小心切到手上，将一盆子食都染红了。”她夸张地伸着双臂。

屋里有个声音微弱地飘出来：

“这种年头，上哪里去找那种商品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个说话的声音不是鼓鱼，但是那声音十分耳熟，也许耳熟的不是那声音，而是说话的语气，想到这里，我就伸出头朝下面大喊：

“二哥！二哥！”

“你叫谁？”菊妈妈诧异地抬头看我。

“二哥在你房里吗？”

“你二哥？不！我房里一个人也没有，你胡说些什么呀。”她将门打开，做手势要我下来看。“我不过是自言自语，原来你在上面偷听。”

那个人是谁呢？他的声音那么熟，有种特殊的韵味，然而菊妈妈听不见他的声音。是的，他的讲话中还夹杂了叹息呢。当然他不是二哥，也不是鼓鱼，菊妈妈没必要说谎。我关上窗户，这时又听到了一声深长的叹息，莫非是我的想象？

也许过去有那么一个夜晚，周围的房屋悄悄倒塌了几间，而我在房里安睡，我的上面是鼓鱼，下面是菊妈妈，他俩都在自己房里熬夜，揉着发红的双眼，静静地聆听着。多少年了，我一直这样安睡，而他们，密切地监视着周围的变化。二哥的卧室里阴惨惨的，月光撒在白得耀眼的铺盖上，多年来他一直在外游荡，他忍受不了房屋倒塌的巨响，所以他总在哭，否则他便会发狂。可是这只是设想。

“三弟，你下来吧！鼓鱼这些日子不来了，我心里真空虚啊！”

菊妈妈在窗户下头叫唤，我只好又打开窗户朝外看。菊妈妈身子下面有一道细长的影子，一直延伸到围墙上，那不像她的影子，倒像一根竹竿的影子。

我坐在她家那张小方凳上，菊妈妈和我并排坐下去，拿过我的手。

“鸡也不养了，因为鼓鱼不想和我一块干了，最近他有自轻自贱的倾向。告诉你一件事，今天早上我想劈一块柴，柴刀一挨它，它就裂开粉碎了，我真吃惊！所以我就一直在自言自语，我面朝太阳说出那些话，就像是与谁较劲似的。这个时候我看见了你，原来你在偷听，你的兴致真高。”

“我心里有说不出的愁苦。”我开口说，立刻觉得自己的声音走了样。

“好呀，说出来！你的心思我最清楚了，和我劈那块柴的情形一模一样。你愿意和我去一个地方吗？”

我木然地点点头，似乎不明白她在说些什么。

菊妈妈牵着我的手不放，我们到了街拐角，那是我和二哥曾经呆过的地方。她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呢？白天里车来车往，这地方嘈杂得要命，简直呆不下去。菊妈妈瞥了我一眼，自己首先面朝墙蹲了下去，我也只好随她蹲下。在外人看来，我们俩就像在墙跟观察蚂蚁似的。各种车辆在我们身后狂叫，小贩们也在吆喝，菊妈妈用双手捧着脸颊，目光空洞地瞪着面前的围墙。蹲了一会儿，我的腿酸了，就站起来伸伸腿。看看菊妈妈，还是一动不动。

“这个地方，夜里来的时候感觉完全不同。”我大声说道。

“啊？”菊妈妈站起来转过身，如梦初醒的样子。“看！你仔细看看这些冲过来的车辆，不就是一些黑色的船只吗？只不过白天里有些装腔作势罢了。你来到我家里之后，不久我便发现，我就是不养鸡，日子也可以打发的。鼓鱼来帮助我养鸡，只是为了敷衍我，他的心思根本不在这上头。他的那副样子你也看到了，周身干干净净的，哪里会长期干养鸡这种工作呢？对了，我为什么叫你到这个地方来呢？我是想和你讲一讲这些黑色的小船。正是在喧闹的都市中，黑色的小船如水上甲壳虫似的横冲直撞，如果你以为它们无人驾驶，那就弄错了。到了夜里，船只反而都不见了，只有一两艘游艇停泊在岸边。我喜欢在这种地方消磨时光。”

她站起来，开始用食指点着驶过来的车辆，口里说：“1、2、3、4……”

“菊妈妈！我觉得我要发狂了！啊！”我喊道。

“那是因为你没有转移你的注意力。好孩子，来，和我一起数：1、2、3、4！”

“我不数，我根本看不见这些车辆，它们像旋风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太不努力了。”

“菊妈妈，我该怎么办啊。我站在这个角上，我在这里经历了一些事，都是我所不愿意的。你可以看清这些奔驰的车辆，因为在你眼里，它们是黑色的船只，而在我眼里，它们是旋风，我不应该到这里来，我来这里干什么呢？风这样大，我眼里要进沙子了。如果我回去，你不生气吧？”

“不生气。”

我像老人一样迈着僵硬的步子回家。很多以前的熟人从我旁边走过去，但是他们都不认得我了，他们用飘忽的目光看我一眼，然后移开了视线。我回过头，看见菊妈妈还站在那里数那些车辆，她的意志坚定不移，表情很严肃。也许她觉得那些车辆全是在她的调遣之下行驶，船长们正向她挥手致意；也许她只是把要做的事做到底，以此来打发时光。而我，要到什么时候我才能学会把我的注意力转移到我不习惯的事情上去呢？那种高超的技巧在遥远的上空向我招手，但是我不愿努力去学，我太懒散了，什么也学不成，我的目光因此总是飘移不定——而我抱怨说是因为风里有沙子——我天生不具备菊妈妈的眼力，那种穿透力很强的眼力。我看到一个人在前方走，迈着弹性的步伐，我立刻就自惭形秽起来，把脚步放得很慢，想尽快与他拉开距离，直到他消失在一家商店里。这种情形发生得越来越频繁了。当我站在拐角上时，我觉得那些旋风般的车辆简直要把我撞碎。

现在菊妈妈每天都到街的拐角那里去，好几次我都看到她在那里数那些车辆。她与鼓鱼之间的那种亲密关系似乎是结束了。鼓鱼现在很少下楼，再也没上她家里去过了。他仍然在我头顶用沉重的脚步踱来踱

去。

七月里，我偶然在楼梯那里看见他，着实大吃了一惊。他全身邋里邋遢，头发留得老长，那张脸也不再是娃娃脸，而是一张精神萎靡的中年人的脸。他边走边想心事，没有看见我，我悄悄地跟在他后面。

他步子飘忽地朝母亲家走去，在那张棕色的木门前面站住了。他竟然到这里来了，是多年前就定下的约会，还是某种意想不到的转折呢？我多么想和他一道进去啊，可是我忍住了，像中了魔似的忍住了。我绕到母亲的窗台下去偷听房里的谈话。

房里没有声音，是不是母亲不在家呢？我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在窗下来回走。我打定主意，如果他们朝窗外看，看见了我，我就进去加入他们的谈话。

“最近有什么新情况？”母亲突然在房里说话了，声音里带着厌烦。

“你是问三弟吧，我看他好得很，每天夜里出去游荡，好像习惯了。”鼓鱼以讥诮的口气说。

“菊妈妈对他还满意吧？”

“菊妈妈似乎顾不到他了，他们两人现在是各干各的，偶尔才凑到一起，菊妈妈只有在想找人诉说时才把他叫去，可是他又怎么代替得了我呢？所以她马上又对他失望了。”

“依你看，他已经想出办法来了？”

“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发觉他已经放弃了很多各种各样的愿望，他的身心以非同寻常的速度衰老了。已经有很长时间，他不再提他父亲了。”

“我们到后面去看看他，好吗？”

母亲最后这句话如同电击一样，使我全身麻痹了，我一动不动地靠在墙壁上，过了好久，脑子里才渐渐清醒过来。“阴谋家。”我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我们家的厨房旁边有一间小杂屋，那里面堆放着各种旧报纸。当我进去时，我看见杂屋的门打开了，母亲和鼓鱼站在门口与里面的一个人说话，那人无疑是父亲了。我不声不响地走到门口，站在他们两人当中。父亲若无其事地坐在那里，正在编一个花篮，杂屋里到处是一堆一堆的旧货，父亲编花篮的竹篾片也满地扔着。

“原来他在这里。”我说。

“他本来就在这里，他到招山去了一天就回来了，一直住在这里。我本来是想告诉你的，你那么自信，我怎么好开口。他这个年纪的人，除了坐在家编编花篮，还有什么是他可以干的？可是你，就一点也没怀疑。”母亲白了我一眼。

“二哥也知道啊？”我还不甘心地问。

“他会不知道吗？天天在一个屋里嘛。我们并没有有意瞒你，只是你生着眼睛，却不愿好好看这个世界，你总是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她忽然住了口。

这时我看见鼓鱼正横蛮地从父亲手中夺过那只花篮，扔到地上用脚去踩，父亲迟钝地转过背来看着他，双肩抖动着，像是在哭，却又没有声音。鼓鱼毫不动心地将花篮踩烂了，双臂交叉站在那里。父亲羞愧地低下了头。

“父亲！”我气急败坏地喊他、推他，“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他看了我一眼，好像没有认出我，用双手蒙住了脸。

“豺狼！豺狼！啊，你们要杀他！这就是你们的所谓秘密，把人关在这种地方，把他逼疯！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我发狂了，双眼可怕地向外凸出着。

父亲对我的大喊大叫的反应是更加羞愧地低下头，一动不动，也不哭了，坐在那里像是睡着了似的。

“三弟今天情绪很不好。”鼓鱼冷冷地说，“幻觉控制了他。”

“你走吧，你走吧，这里不是你呆的地方。”母亲使劲把我往外推，发出令我毛骨悚然的冷笑。这时我发现她秃着头，老迈的脸上也没化妆，那样子够吓人的。

“父亲！父亲！你怎么啦！你怎么啦！”我还在喊叫。

父亲一动不动地低着头，也许他真是睡着了。鼓鱼正在将他那些竹篾片扫到外面去，满脸的阴云。

我颓然倒在厅屋里的围椅上，陷入痛苦的思索之中。

十五

我的精神无比的混乱，想起杂屋里的一幕便夜不能寐，然而我又不愿再到外面去游荡，怕碰见那些人。鼓鱼仍然在我头顶走来走去，那脚步声使得我几乎要发狂。我的太阳穴突突地跳着。然而二哥的呼唤从窗口传进来了。

他正站在楼下，双手急切地挥动，唤我到他面前去。

“我们一道去找那个地方吧，”他一把抓住我，不由分说地推着我往

前走。“那并不难，我们只要顺着风仔细听，总找得到的。那是个盖了半边屋顶的茅屋子，里面点着煤气灯，北风——现在只有这一件事我们还可以做了。你为什么摇头？不相信我吧？”

“多少个夜晚——”我想说，又突然打住。

“那又怎么啦，这些个夜晚不都过去了吗？它们都悄悄地溜走了！你心里烦，出来游荡，于是这件事就发生了，对面那面钟可以告诉你，第一线曙光也可以告诉你。早几天你又发现了家中的秘密，于是这件事变得更加单纯了。”

“为什么你要让我去找那茅屋子呢？”我无力地靠着他走。

“为什么！你还能怎样？你跟着我走，我俩聚精会神地边走边听，于不知不觉中，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你是指找到了那间茅屋？”

“你这样刨根问底有什么好处呢？你听，妈妈又在叫我，我没有一夜不听见她的叫唤，没有一夜不追寻她的所在。我们往哪里去？这样一直走，就会到达大河边。”

我们走了很久，却没有走到河边去。

街上人来人往，二哥薄薄的身子被路人撞得摇摇晃晃的，原来我想问他关于父亲一直藏在杂屋里这件事，现在我觉得自己无法开口了。我似乎听到他的骨头被人撞出了碎裂的声音，他一边走一边往地上啐着一口一口的血。我喊他停下来，他踉踉跄跄地走得更快了。

我们穿过人群，拐进了一条僻静的小巷子，巷子里一个人也没有，一户卖甜酒的铺面门上写着一个很大的“酒”字，铺子里面却没人。这地

方我以前也来过，但在我记忆中并不像现在这么僻静，似乎那时住了些人家，那些人家都到哪里去了呢？巷子两旁除了这个酒铺外再没有别的房子，全部是高高的水泥围墙。我们俩在围墙底下又走了好久，一直走到巷子尽头我才发现是个死胡同。吐了那些血，二哥的脸发青了，他在墙跟坐了下去，看着我，苦笑着，示意我也坐下。

当我在地上坐好后，他又用一个指头指了指头顶的太阳。狭窄的巷子将天空割成窄窄的一条，太阳正好嵌在这窄窄的一条当中，我瞥了一眼连忙收回目光，揉着眼珠。

“最近这些夜晚我常到这里来，因为家里的新情况，我想把自己撇开。”

“你们一直把他关在杂屋里啊。”

“这难道有什么不同吗？是他自己要住在那里的，谁挡得住？不错，是我和妈妈先疏远他的，所以妈妈才每天在院子里东挖西挖，所以我才每天夜里出来找她。坐在这条狭长的巷子里，我发现了她的新地点。”他边说边咳。

“原来你根本不爱他，是吗？”

“我们俩的小床全是他一个人做出来的，我亲眼看见他用锯子一根根锯木方，你不要忘了我和你一直睡在他做的床上。我们一天天长大，床依然如旧。”

在巷子的口上出现了一个人，慢慢朝我们这边走过来。我们坐在墙跟，依稀听得见马路上机动车的声音，我们两个人都有短短的、浓黑的影子投在地上。二哥瞥了一眼那个人，垂下了头。我看见他的指头在颤抖，于是在心里猜测来人的身分。

那人走了好久才走到近前，原来是一个陌生人，很瘦，脸上光溜溜的。我推了推二哥，二哥似乎陷入了幻想之中，没有看来人一眼。

“二哥，我不认识这个人。”我对他耳语道。

那人快到面前了。

“这是正常的。”

当二哥抬起头来时，那人立刻转了个身，用背对着我们。他站了一会儿，空气似乎在我们之间凝结了。忽然，他又迈动脚步，往巷口走去，于是我只能看见他的背了。机动车的声音又可以听到了，可刚才那一刻，称得上是万籁俱寂。这个人到空巷里来干什么呢？我目送着他消失在巷口。

“我不认识这个人。”我又说。

“你当然不认识。”

“那么你认识。”

“我？和你一样。不过我已经习惯了，每次我坐在此地他都要来，像木偶一样走过来，然后又往回走。我不想去关心他的事。”

“你的手却在发抖。”

“这算不了什么，这种事也会习惯的。很可能就在一个普普通通的下午，一个人或一只鸡朝你走过来，你不认识他或它，于是你在原地不动，心里数着数字，而后面的过程就是你的想象所无法企及的了。刚才我的手发抖，是因为离那件事还远得很，那个人不过是在我们面前显示出某种兆头而已，而母亲，正像影子一样潜伏在遥不可及的小茅屋里，头顶的假发坠落于地。”

那一天我们在那条空巷里坐到天黑才回家，我们进屋的时候，杂屋的门敞开着，里面黑洞洞的，二哥一下子就溜到自己的房里去关上了门，母亲外出未归。

我走进杂屋，闻到了父亲的气息，原来他在黑暗中窸窸窣窣地编花篮。房里的灯是坏的，我退出来，到厨房去找火柴和蜡烛。

我走到厨房过道时，母亲正好从外面回来了。她的脸上化着浓妆，头上戴了一顶浓密的棕色假发，脖子上还挂着一副巨大的骨头项链，她的样子在灯光下乍一看有点吓人，我不由得倒退了两步。

“你干什么？”她低吼了一声。

我觉得她正张开血盆大口要朝我扑过来，于是一面往厨房里退一面语无伦次地说：

“找、找火柴，那里太、太黑了！”

“厨房里怎么会有火柴呢？”她冷笑一声看着我说，“就算你找到了，你想，如果他不需要又怎么办呢？他早就在那里面过惯了，莫非你想让强光刺瞎他的眼睛？”

“我、我只想帮他。”

“帮他！母亲把骨头项链弄得‘哗啦’一响，我惊跳起来，你管好自己吧！你看看你变成什么样子了，如果我们都不在了，你又会变成什么样子，这件事你仔细想过了吗？这么久了，他一直在那里面，你夜里一次都没来过，现在却要帮他！你，还有二弟，你们夜里都躲到什么地方去了？你看二弟的门，关得多么紧，夜夜如此！你们有谁把老头子放在眼里过？别装样子了，要遭雷打的！”

她朝我扬起手，我一钻就从她腋下钻出来逃跑了。

我经过厅屋时看见鼓鱼在那里正襟危坐，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我从他身旁跑过去的一刹那，感到所有从前那些想和他亲近的欲望全消失了。他坐在桌旁，一个憔悴的中年男子，刻薄而有点怪癖。我奇怪自己长久以来怎么会被这样一个人所吸引，干出那些不可思议的事来。

我跑到街上，跑回自己的家。

楼前围了很多人，有人放了一挂鞭炮，一个小小的棺材被抬出来了。

“谁！”我惊骇地问。

“菊妈妈。昨天夜里的事。她缩得这么小，所以就用了小号的棺材。”有人回答。

我从人群中挤过去，上了楼，一进屋就闩好门，放下窗帘。我脱了衣，在床上躺下来。床板依然硌痛我的背，可是这床正好是为我设计的，我躺在上面感到很安心。我闭上眼，竟然有些渴望那些稀奇古怪的梦境。

鞭炮又放了起来，震得窗帘不住地抖动。在外面，嘈杂的人群似乎走远了。

昏暗中，我的头顶又响起了鼓鱼的脚步声。那脚步一步一停，我仔细地倾听着。当我倾听的时候，驼背的父亲在黑屋子里编花篮的形象便凸现出来，我忍不住朝着空中大声说道：

“父亲，你出去的时候可不要忘了带雨衣啊。这件事我早就想提醒你了。你看看这天气，谁能说得准什么时候有雨……”

我说完这些话，我的小床就开始在昏暗中摆动，我的身子下面有汩汩的水流声，而鼓鱼的声音从什么地方飘进来：

“你的小床是一只船。”

“如果下雨了，”我继续说，“我就穿上蓑衣坐在船头，这是个涨水的季节。”我一边说一边哭出了声，“还有就是兰花不用浇水了，它们的根须全被雨水泡烂了。妈妈笑了笑，高举手中的化妆镜，她正在窗前往脸上搽粉……明天，明天我就要去那里，侍弄那些个兰花。”

残雪文集

第四卷

突围表演

湖南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残雪文集 第四卷 突围表演

作者：残雪

目　录

版权信息
故事前面的介绍
- 一 关于X女士的年龄及Q男士的外貌
- 二 关于X女士所从事的职业
- 三 X女士与寡妇两人对于“性”这件事的不同意见
- 四 Q男士其人其家庭
- 五 一次改造的失败
- 六 X女士泛泛而谈对于男人的感受

故事
- 一 关于故事开端的几种意见
- 二 一些暗示性的要点
- 三 追随者的自白
- 四 Q男士的性格
- 五 X女士面临进退两难的局面
- 六 谁先发起攻势
- 七 怎样交待一切下落的问题
- 八 寡妇的历史功绩与地位之合理性
- 九 Q男士与X女士丈夫的暧昧地位
- 十 我们怎样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选举X女士作我们的代表
- 十一 X女士脚步轻快，在五香街的宽阔大道上走向明天

故事前面的介绍

一　关于X女士的年龄及Q男士的外貌

关于X女士的年龄，在我们这条五香街上，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概括起来，至少有28种意见，因为最高者说她50岁左右（暂且定为50岁），最低者则说她22岁。说她50岁左右的是一位孀居多年，受人宠爱的寡妇，年约45岁，身材丰满，脸蛋妩媚。据说她经常亲眼目睹X女士在屋里化妆，“搽了寸把厚的粉”，其结果是“将脖子上的皱纹全部掩盖”，而那条脖子是“几乎没有什么肉了”。关于她侦察之详细地点，她愤怒地“拒绝透露”。笔者想在此插一句，略微介绍一下这位可爱的寡妇。她绝对是一个有身份、有气派的、出类拔萃的女人，在这个故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笔者终身受其影响，一贯对她另眼相看。说X女士22岁的，是一位本身22岁的年轻小伙子。小伙子自述在一个雾蒙蒙的早上，在一口井边和X女士“邂逅”，X女士“意想不到地嫣然一笑”，“满脸皆是白色的牙齿”，而从其笑声的“放浪清脆”，其牙齿的“结实可靠”，其姿容的“性感程度”等因素来判断，X女士绝不会超过22岁。小伙子是煤厂的工人，这些话是他下班后洗掉满身的煤屑，蹲在街上的公共厕所里对其邻居述说的。当时那位邻居就“咦”了一声，以示怀疑。细究起来，煤厂小伙子之所以偏偏说了个22岁，而不说21或23岁；明明是街坊，又故弄玄虚搞什么“邂逅”，必有其不可告人的私心。所以他的话必须大打折扣，更何况还有“雾蒙蒙”啦、“性感”啦这类一目了然的东西在作怪。还有其他26种说法，各有根据和道理，反正是众人各执己见，互不相让。这里面值得一提的是一位可敬的中年男子，他是X女士丈夫的好友。这位男子十分仗义和耿直，逢人谈话涉及其好友之妻，便一把扯住他的袖子，郑重地宣布X女士的真实年龄为35岁，因为他“亲眼看过她的户口簿”（X家在五香街是外来户）。他说话时脸色铁青，声音发抖。对于他这种强加于人的侠义心肠，别人并不理解，反而怀恨于他，认为他“多管闲事”，“伪君子”，说不定“早就尝到了甜头”。这种种的污蔑，

竟然使得这位男子“日渐消瘦”，早晨起来“口中有胃气”。说这话的是那位寡妇的好友、48岁的风韵犹存的女性。有一天傍晚，这个很久以来不得解开的疑团似乎忽然得到了答案，但立刻又被否决了。因为答案有两个，而众人分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相持不下，而终于没有定论。那是一个闷热的夏天的傍晚，吃过饭，家家都坐在街边乘凉。不一会儿，众人看见一大一小“两团白光一闪”，如流星一般，流至眼前，才恍然看出X女士身着“通体发光”的白绸裙，而小男孩的白套装则“看不出是何等质地”。等到清醒过来，众人大哗。以煤厂小伙为首的一帮中青年男性立即统一了意见，肯定X女士的年龄在28岁左右，并从她身材的"苗条袅娜"，腿臂皮肤的“细嫩光滑”等因素来判断，甚至“还要年轻”。而以受人宠爱的寡妇为首的一伙中青年女性，则肯定X女士的年龄“过了45”，根据是她们就近、仔细观察了她的脖子，发现那脖子原来是经过伪装的，而从几处真相败露之处，显出了“米粒大的汗毛孔”，和“一叠一叠多余的皮”。继而中青年女子们大骂中青年男子们“丧失了廉耻”，竟然将眼光“钻到人家裙子底下去了”。中青年男子们被骂得茅塞顿开，乐滋滋地向女子们探听她们“就近观察”到的详细内幕。这一场骚动延续了约两小时。唯有X女士丈夫好友单独自成一派，与众人发生扭打，被几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击倒在地，“失声痛哭”。骚动结束时。寡妇跳上一个石桌、挺着饱满而富有性感的胸部，高呼要“维护传统的审美情趣”。

久而久之，X女士的年龄便成了我们这条街上一个最大的疑案。而一离开群体意识、大家又各执己见。将见解分裂为28种似上。并谁也懒得追究谁了。就连X女士的丈夫，一位38岁的美男子，也莫名其妙地按照煤厂小伙子的眼光，将妻子的年龄看作22岁，而不是其好友强调的，以及户口簿上登记的35岁了。这位丈夫的惰性很重，喜欢遵从自己的一种特殊习惯，而且对妻子又总是情意绵绵的。据说从一开始他就“看不出她有什么缺点”。所以最最不可信的是这位丈夫的见解，因为他“可说是根本不用眼睛看事实，只是一味地胡思瞎想，满脑子乐观主义”。（寡妇语，本文后面记叙的事实更加证明了寡妇预见之英明。）

X女士年龄的疑案始终没有解决，岂但没有解决，到后来还越搞疑团越大了。在闻及她与某机关职员Q男士有了一种鬼鬼祟祟的暧昧关系之后的第二天，受人宠爱的寡妇曾经用一种方法潜入她的内室，偷看了她的户口簿，发现在年龄一栏上进行了巧妙的涂改，根据涂改后留下的痕迹来判断，证实了寡妇的估计非但没有错，简直是“不差分毫”。但在同时，X丈夫的另一位男友，一位连腮胡须的青年男子又跳出来证明：X女士的年龄并不是35，而是32，因为他与X女士乃同年所生，从小青梅竹马，两家父母甚至有过要结为亲家的意图之嫌，X本人在少年时代对他的态度也总带着几分娇羞，只因他自己尚不懂男女间事，才未抓紧机会，将两人关系进一步发展。现在要说X一下比他多活了三年，这是件不可思议的事。另外还有几个故意把水搅浑的家伙也在X的年龄上大做文章，到处游说，说法在已有的28种之外：一说37.5岁，一说46.5岁，一说29.5岁，一说26.5岁，似乎经他们弄出个0.5岁的差距来，事情就变得万分深刻，充满哲理了。

既然X女士的年龄至今没有定论，我们就暂且按户口簿上记载的和X丈夫第一位好友调查的那样，将其假定为35岁吧。将年龄假定为35岁有好多方便，这一来，我们不会把X看作一个少女（她的儿子已经6岁），也不会把X看作一个老妇（即算寡妇等人估计她已年近50，也并没有断言她已经是一个老妇，这里面还是有种微妙的区别。寡妇是懂得分寸的严谨的人）。至于她的丈夫坚持要将她看成22岁，那是他的自由，别人无权干涉，只能等待他自身的“觉醒”（寡妇语）。煤厂小伙和故意把水搅浑的家伙们之流的胡言乱语就更不必考虑了，因为他们无非是些各取所需，时刻伺机捞一把的角色，不用寄希望于他们说话会有丝毫诚意上。

通过对于年龄的种种议论，我们现在得出了这么一个不协调的模糊印象：X女士是一个中年妇女，牙齿白，身材瘦，脖子苗条或有皱多皮，皮肤光滑或粗糙，声音清脆或放浪，外表性感或毫无半点性感。这

个模糊的印象有时会出其不意地在刹那间“露出庐山真面貌”，继而又一切如旧，还原为高深莫测。模糊斑驳的一团，这些都是后话。

关于她丈夫对她的印象，我们不以为然，因为他的看法是最最成问题的。虽则他本人是一个魁梧的男子汉，待人处世颇有风度，但只要谈及妻子，他立刻就变得女人心肠，唯唯诺诺了。甚至在和你谈话的当儿，忽然抽风似的一怔，忘了话头，出乎意料地提议和你玩一盘小孩“跳房子”的游戏，并马上找来粉笔就地画起格子来。如果你不和他跳，他就把你忘了，一个人跳得起劲。

在所有这些印象中，唯有X女士的奸夫（大家这么称呼那人）Q男士的印象是骇人听闻的。受人宠爱的寡妇曾因公拆阅过他给X女士的信件。据信上披露：Q男士在第一次见到X的时候，竟看见X的整个脸上仅存一只……巨大的，不停颤动的桔黄色眼球，当时他就头一昏，什么也看不见了。直到那件丑闻结束，他从来没有看清X女士的本来面貌。他没有看清是因为他无法看清，只要X女士出现在他面前、他就永远只能看见一只桔黄色眼球，而那眼球一颤动，他就感动得热泪盈眶，泪眼模糊，当然更看不清眼前之物了。他信上这些话也许纯属故弄玄虚，曲意迎合X女士那种阴暗、奇特的心理，也许竟是某种密码、黑话之类。奇怪的是X女士也有一套与之相呼应的自供，并且是在Q男士认识她之前。（此系X女士的同行女士提供，因这X女士向来爱乱表白，嘴巴没遮没拦，哪怕对性情迥异的同行女士也如此。如有可能，她甚至会“向全世界表白一番”。）当时，她坐在她那间阴暗的房间里，得意扬扬地对同行女士自吹自擂：“我的眼珠之所以这般特殊，是和我对它们的无微不至的关注分不开的。不瞒你说，我时刻都用镜子观察它们，哪怕是上街，我也随身带着小圆镜，不时拿出来照一下。有时候，我真想看到我睡着之后它们的模样，可惜不能。我就想，它们要干什么呢？这个晶状体的后面，是什么在紧张地工作呢？我还干着研究它们排泄物的工作呢。我有一架显微镜，就是专为观察这个买的，这种事，我简直到了入

迷的程度。我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我的小宝（注：她唯一的儿子），我也替他收集了一些镜子，到他大些的时候，我就要诱导他对自己的眼珠发生兴趣。大家都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却谁也不去想起这个窗户，他们把这个窗户忘记了，让它上面落满了灰尘，变得认不出了。”她说话时不停地眨眼、耸眉毛，以加强语气。虽然她反复强调，她的同行女士却并没有发现她的特异功能，整条五香街上也没人发现，包括她的丈夫。这位丈夫固然极其钟爱他的妻子，不幸也看不出她有什么特异。这么说来，领略了X女士这种特异功能的，就只有Q男士一人了？这或许也并不尽然，因为除了五香街，这世界还大着呢。何况根据煤厂小伙的亲身体验，X不是还有某种说不出口的“性感”吗？谁又能保证五香街以外的男子在为其性感吸引的同时不发现她的这种特异功能呢？岁月如此漫长，难道仅仅因为她丈夫没有看出来就否定这种种可能性吗？话又说回来，我们并不因为Q男士感到了X女士的特异功能，就说他对她的了解是全面而又深刻的了，毋宁说，他对她的了解是极其浅薄、片面的。Q有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不喜欢询问对方的来龙去脉，也从不向人打听某人，而只爱独自一人自言自语，自作多情。所以Q男士和X女士，虽然偶然相识，后来又交往了半年，他竟然也从未搞清她的真实年龄。在这个问题上，Q男士没有像X女士的丈夫那样将她假定为22岁，而是也许比较接近事实，假定为28岁或29岁，这里面当然也有某种私心欲念，我们暂不深究。

讲到Q男士对于X女士认识之浅薄，两人关系之滑稽可笑，我们还可以举出一段对话来说明。这段对话也是X的同行女士提供的：

X：我用不着有意去找你，你必将到来。（X轻浮地做出朦胧的神态。）

Q：人头涌动，我一直就朝你的眼睛走过来了。我昏头昏脑，什么也没看见，包括你。（Q的样子像个呆子、乡巴佬。）

X：每个星期三，我们会在某个十字路口相遇，躲也躲不开。

Q：我也许会变成一只长尾鸡，那时便只能栖息在很高的树枝上。

同行女士提供了这段对话之后，又进一步加以说明：每次两人见面谈话的口气，就仿佛是上一次谈话的继续，并且纯粹是些毫无意义的疯话，并且总是同一个话题，而且这两人一见面，从来不称呼对方，就仿佛不是重新见到。而是一直就在一起谈论，就仿佛除了疯话，其他的一切（例如称呼、自我介绍、对周围事物的议论）全是多余的、不协调的。讲到这里，同行女士用一只手掩住半边嘴细声地说：“这是否就是那种‘隐形人’呢？”随即汗毛竖起，不敢再往下说了。

关于Q男士的外貌，虽然没有关于X女士的年龄那么多的见解，在我们五香街上却也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见。这里要强调一点：我们的人并不喜欢议论男人的外表，因为他们都信奉一句古老的俗话：男子无丑相。那么Q男士外表到底如何呢？我们只能根据一些零星的形容词和一些无意中的谈话语气来判断了。第一个对Q男士的外貌产生印象的是寡妇那位48岁的女友。她的印象是Q男士长得“毫无特点”（说到这里她不屑地撇了撇嘴，还吐了一口痰），她“怎么也记不住他的样子”，“好像是个傻大个”，“反正再平常不过了”。她议论了这几句之后，觉得有失尊严，立刻话锋一转，谈起气功的神奇作用来，一边谈一边大甩脑袋，好像在赶跑某种“杂念”的骚扰。从表面看来，五香街的女人们对Q男士的外貌是不会有什么兴趣的，更谈不上仔细的观察了，若直接问她们，便只有三个字：长得丑。那么我们五香街的女人是从未正眼看过Q男士一眼的了？其实不尽然。因为搜集起来，几乎所有关于Q男士外貌的零星形容词和某种捉摸不定的语气几乎全是女性提供的。她们在说话时闪烁其词，轻描淡写，是不是正好说明她们对此类问题有极大的兴趣和非凡的敏感呢？她们往往假装心不在焉地提起一个话头，然后绕一个巨大的圈子，再重新回到这个话头上来试探对方，诱导对方说出自己心里早

就要说的东西，从而得到精神上的满足。我们五香街的女人全都擅长于此种谈话的艺术。比如寡妇的女友，在大谈了一通气功之后，话题又涉及到人种学上面去了，并引用了一句民歌的歌词：“江南的女子江北的汉。”直到对方心领神会，马上接了她的话头由江北的汉子扯到大个子男人的种种优点，最后，双方围绕Q男士的外貌这个问题含蓄地暗示来，暗示去，直讲到太阳落山，天昏地黑，才依依不舍地分手。分手时乐陶陶地说道：“今天真是痛快淋漓的一天！”第二个对Q产生印象的是一个长年卧床不起的跛足女性。此女子28岁，奇瘦，下陷的双眼乌黑幽深，从早到晚不停地射出一种光，那种光随时可以使年轻男人“倒退三丈”（寡妇语）。此女子在Q进入五香街的第一天看见他一次。当时她正撩开床边的窗帘（她的床自然是靠窗安放），而Q迎面走来，两人打了个照面。女子使出浑身的解数，直勾勾地瞪住Q足有二十五秒钟（她本人估计）。那Q男士先是一愣，用一只手掌挡住她发射过来的那道光，但接下去并未“倒退三丈”，而是勉强向着女子一笑，随即走过去了。女子“砰”地一下打开窗，放开喉咙对着Q男士的背影凄厉地大喊：“一条狼狗！一条狼狗！请注意打雷了……！”后来，跛足女子不无感慨地说，Q男士并不是长得像一条狼狗的那个家伙，Q男士只不过是长得像一条鲶鱼罢了，他的嘴角有两条须，他刮胡子时将它们一起剃掉了，只要注意观察，还是可以看得出来。那个长得像一条狼狗的家伙是多年前夺去她处女贞操的恶棍，而Q仅仅只是某个部位长得有点像他。正因为长得有点像他，所以她只要一看见他还是不由得怒火攻心，必定要起身恶骂一通，才能稍稍平息心头之恨。Q倒不是第一个长得像他的，这些年来，她骂过很多人了，她只有不停地骂下去，才能维持一种内心的平静。讲到这里她又补充说：她之所以痛恨那条狼狗，夺去处女贞操倒不是主要的，最主要的一点是他竟敢在第一夜之后便“不辞而别”，单是这一点就足以使一个女子抱恨终生了。讲到夺去处女贞操之恶行，只要他愿意悔过，回来之后跪在她面前请求饶恕，她是可以考虑在某种程度上原谅他这一罪行的，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她仍然要与他保持一种拉拉扯扯的关

系，经过那“令人心碎”的一夜之后，她倒是变得“心明眼亮”，“头脑里有条有理”了。难道她，好不容易战胜了外部的与内心的压力，成了一个类似铁女人的人物，现在反而要走回头路，去受二遍苦？不！一切抱有这种幻想的家伙都是打错了算盘。跛足女子的描述并不能使事情有丝毫进展，因为她对Q的外貌的看法仍是长得像她从前某个可疑的情夫，别说她看没看清Q，就是那个可疑的情夫，也是谁也没见过，她本人也说不清是个什么样子。万一是她无聊之中的捏造呢？抑或是她在混淆视听，趁机抬高自己的身价呢？为什么她连情夫的照片都没捞到一两张呢？（如有的话，她还不早亮出来了？！）或者更坏，根本不存在什么情夫，她当时之所以盯住Q，并寻衅取闹，只不过是她独特的调情、勾引的方式？（狐狸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是鲶鱼。）假如真是这样，我们五香街的群众倒要庆幸Q并未上她的钩了，毕竟和她勾搭比起和X勾搭来是更加恶心万倍的事情。第三个注意过Q的外貌的，是一位自称是X的妹子，并自称年龄29岁的女性。（谁也无法肯定是否属实。）在Q第一次来到五香街时，她曾和她姐姐“自始至终”在一起呆了一天，其间曾“细细地打量了Q好久”，发现Q的外貌对于她来说“很熟悉”，与其姐的形象“毫无相似之处”，但又总好像“有某种看不见的联系”。而关于Q的外貌特征究竟如何，她却又含糊其词了，只说是“见了便知道”，“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反正有那么一点奇怪”，“传统的审美情趣无法来评价他”等等，言语间看出她的蠢头蠢脑，执迷不悟，只知一味包庇其姐，没有丝毫的理智，也没有清醒的分析。她完全是属于那种过一天算一天，稀里糊涂的类型，所以这种一边倒的议论是没有什么价值的。这里我们还可以告诉读者一个情况：后来这个妹妹或自称妹妹的抛弃了她那位老实巴交的丈夫吊上了另外的人，并且是“和平解决”，至今仍然“礼尚往来”。这个情况使我们大家猛省：像X这种人并不是什么独来独往的与世隔绝的仙人，细细一分析，她不仅是一种恶性传染病（人在得病后全然不知），而且具有一种恶魔般的背后操纵的本领。难道不正是她，使得整条五香街蠢蠢乱动，人欲横流？她足不出户，来势却如调

集了千军万马，使这千把人的长街猝不及防，混乱不堪。她的这种本事究竟从何而来呢？为什么和她朝夕相处过的人（包括她的丈夫，妹妹，儿子，Q之类）统统被她同化，而变得莫名其妙，做出种种离奇的怪事来，且又一个个理直气壮，不思悔改？仅仅只是X身上的特异功能在起作用吗？这样说是不是过于神秘了呢？X在幼年时期究竟是受的何种教育，以至发展成了今天这个样子？这一切始终是个无法解答的谜语。总之是她在操纵我们五香街的人们，只要她的眼珠子动一动，很多人脸上就起疹子；她在半夜自言自语，全街人民都在梦中侧耳倾听。据笔者统计，至少有两个人无论在什么情形下都愿为她牺牲生命。这两个人在后文中都搬到了路边的工棚中居住，过着含辛茹苦的悲惨生活，其中的缘由皆在X。第四个注意过Q男士的外貌的，是一孤寡老妪。此老妪老得如一根干竹子。脱光了头发的小脑袋戴一顶黑色小绒帽，一天到晚鸡啄米似地啄个不停。她注意到Q男士的外貌完全是偶然的。一个昏暗的冬日的傍晚，送煤工替她拖了一车煤来她家，但因她家有一很陡的斜坡而上不来，老妪急昏昏地四处寻人，当时来帮忙的只有一人，就是Q。事后老妪揪住Q胸前的扣子站稳了，将他左看右看看了个遍。末了大声惊叹：“好大的脸，容得下千山万水！”老妪的这种议论，乃是一时的感情冲动。在以后的岁月中，她早就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连Q这个人也记不清了。人家一说Q，她就将Q与她早年的一个什么表哥（那表哥是否实有其人也是极为可疑的）混为一谈，合二而一，大谈她表哥那张“国字脸”的奇妙之处，一谈一啄米。她确实是太老，也太容易产生幻觉了。后来，她似乎每时每刻都处在幻觉之中，经常在断断续续和人讲话时，眼一翻，自顾自地咽起口水来，一咽就咽个没完，“咕咚咕咚”，把人烦死。有人提出了一种质疑：那个昏暗的冬日傍晚的事，是不是老妪的幻觉？老妪如此人老眼花，会不会搞错了人？假如帮忙拖煤的实际是她的侄儿（据她强调，她那位侄儿已有二十多年没进她的门），而她出于对他二十多年的怀恨，故意隐去他的善行，而将功劳强加于人们正在谈论的随便某个Q，这也是完全可能的，合乎情理的。就从脸膛竟

能“容得下千山万水”这种谵语来看，也能看出些破绽来。她对Q的外貌的印象充其量也就只一点：脸很宽。但“千山万水”又并不是脸宽的形容词，而是有另外的含义，才突然用起这种惊世骇俗的比喻来。那么我们能否设想老妪是处在某种恍恍惚惚的精神状况中，返老还童，自以为看见了从前某个死鬼，便一把揪住，死死执著于那种多情的遐想？这事是否“致幻剂”有关？还有人提出另一种质疑：这老妪是否在装疯卖傻，以达到独霸Q的目的呢？这Q，本是众人的话题，人人关心着他，这老妪却强词夺理，一把拉去据为己有，硬说是她的什么老掉牙的情人。明明Q是个年轻汉子，她非要将他说成三十年前的死鬼。还不容人家有异议。要是这世界依她的心愿，变成强权者的天下，那还得了呀？第五个注意过Q的外貌的，是一位男性，那位丈夫。俗话说：情人眼里出西施。而现今这世界，大约是出了点毛病。变得颠三倒四的，连情敌的眼里，也出起西施来了。说起来X女士的丈夫是属于那种少见的美男子（寡妇和寡妇的女友以及五香街的全体居民都这样认为），可惜的是他本人对于这一点全然无知、即使人家好心告诉他，他也只会惊讶一阵，随即马上忘之脑后。他并不关心自己的外貌，也从不关心人家的评价，也许可以说他对自己“很自信”。他的感受，就如小娃娃一样天真无邪，又有某种偏执狂的成份。在戴了绿帽子以后，五香街最为引人注目的人物之一大概就是他了，但他一如既往，听之任之，安然处世，就好像什么也未发生过一般。寡妇为首的一伙女性曾深入地研究过他这种生活态度，最后归结为他生理上一种很暧昧的原因，那种原因在人前“不便明说”。（说到“原因”时，寡妇捅了捅女友的腰，涨出一脸通红。）他对于Q的外表的看法只有两个字；英俊。有一回他无意中向他的第一位好友（调查X年龄的那位）发表了这个看法，而这个看法又通过好友的妻子不胫而走，百思不得其解的五香街居民一下子大彻大悟，一切疑窦都烟消云散了。他们对于寡妇的探索精神佩服得五体投地，后又进一步深入，将这位丈夫的心理称之为“太监心理”，并为一下子想出了这个名称乐得东倒西歪。一切都在背地里发生，X女士的丈夫不闻不问，照旧关

起门过他的小日子，照旧对X以外的女性出奇地冷淡、傲慢，走起路来昂首挺胸，那样子明明是说：除了X，全世界的女人都不在他眼里。这种走极端的态度真把五香街的女性气死，因为她们就算不都是美人儿，当中毕竟有一些极出色、极风流别致，又极温柔多情的，比如寡妇就是一位。不管从哪方面比较，X女士这个瘦猴都决不是她的对手，而她，自称虽然已经过了45岁，还“从未败在任何男人手下”，“哪怕同时来他200汉子”，她也“不在乎”。（这些话都是用耳语悄悄告诉X的同行女士的。而同行女士却成日里举着一个话筒，不辞劳苦们向整条五香街的居民报道了这个消息，“哇喇哇喇”直喊得中青年男性，包括部分老年，个个乜斜着眼，跃跃欲试。）寡妇又说（这次用的是高嗓门），那家伙的傲慢是伪装的，她认为他根本不是什么真正的傲慢，只不过是一种拼命克制自己欲望的反常表现。每次她挺着丰满的胸部与他面对面相遇时，她都“分明瞟见”他“浑身直抖”，“疯了一般地抽搐”，只要她“眼风一动”，他的防线必定“全盘崩溃”。但是她，众所周知，向来为人正直、坦率，从丈夫过世后一直清心寡欲地修炼，对这种把戏毫无兴致，所以那家伙对她的渴望只能是毫无希望的空想，她“永世也不会为之所动”。

对于Q的外貌的看法，还有很多暗示性的意见，限于篇幅，我们就不一一提及。将这五个人的印象去粗取精，总结起来，我们也得到一个相互矛盾的模糊印象：Q是一个大个子，长得丑或英俊，或毫无特点，很宽的国字脸，表情有点古怪，有点像一条鲶鱼。

我们还有一个最最重要的人物的印象没有提及，就是X。真的，X究竟对Q是如何看的呢？我们怎么会忘了她这个关键人物呢？要知道没有她，便没有这整个的故事呀！说起X，她还真的对Q有一个固定的看法，这个看法就是：“从来不看他……。”有人怀疑，X岂不是在开玩笑，玩弄字眼？不，“她说的是由衷之言。”（同行女士语。）X的确是不用眼睛看……人。（这里，与Q有重大区别，Q是想用眼看人，但总遇到一种障碍而看不清。例如他看X，泪腺问题就成为最大的障碍。所

以Q的性情远不如X那么干脆，总是徘徊在看与不看之间，左右为难。）又有人提出：那么X对于自己的丈夫，这个美男子，是否也从未正眼望过一下，而竟然根本不知道他长得很美，于是错误地放弃了他，吊上了“长得丑”的Q？这不是X一生中的一大憾事吗？回答是未必如此。要知道X的这种性情，并不是从早年就一贯如此的。在早年，她倒正是用眼睛看见了……她这位美男子丈夫，然后设法将他吊到手，结为夫妻的。X的性情是从她从事迷信活动（这下面要专门介绍）以来，慢慢地变得乖张，不合时宜的。尤其是她从旧货店买了那些镜子和一架显微镜之后，她干脆宣布自己的眼睛“退休”了，也就是说除了镜子里的东西，她什么也不看了。一部分人认为这种解释不能令人信服。理由是假定X根本没看见过Q，也不知道他长得怎么样，那她或许连这个人的存在也毫无把握，怎么谈得上有什么关系呢？这里有一点值得强调，就是X并非不知Q为何等模样，X只不过是不用眼睛看Q，她是用她的特异功能来感到他的，这甚至比看见要更真切万倍……。（X自称。）这种事看似荒谬，偏偏也有它的道理。据同行女士报道：某个风和日丽的早上，她看见X像往常一样边走路边盯着随身带的小镜子看，在人群拥挤的马路上如入无人之境，脚步稳当，胸有成竹。于是她搞了个突然袭击，一步窜上前捉住X的双肩，细细打量她的眼睛。打量的结果是她“说不出话来”，因为X的眼珠“茫然无光，完全丧失了视觉功能”、同行女士惋惜地叹道：“这都是自命不凡，钻牛角尖的思想毒害了她呀。如果她客观一点，早一些发现她的身边还有比她出色得多的女性，这位女性又从来不显山不露水，从不与她争地位，她也不至于落到这步田地了。”（从这里我们又可以看出：Q在信上对于X的眼珠的那种古怪的描述，可能完全是虚构的，自己设想出来的。）好吧，既然X坚持不用眼睛看Q，而只“感到”他，我们就来看看，她“感到”的这个Q是怎么回事吧。X的妹子对人透露，X说过，Q是她星期三要在十字路口遇见的那个男人，穿一件粗呢大衣（事实上Q根本没有粗呢大衣），嗓音低沉（这倒基本属实），眼珠起码能变幻出五种颜色。（这怎么可能？！）她对

声音洪亮、眼珠只有一种颜色的男人不感兴趣。现在遇到了Q，而Q的眼珠，正是她“梦寐以求”的眼珠，说话的嗓音更不必说了，所以和Q的关系是她的“第二次恋爱”。X说这些话时的表情，完全如一个精神病患者，细长的指头不停地将一张雪白的纸撕成碎片，然后往空中一抛，让它们像蝴蝶一样飞起来。她这种举动总使我们联想到“致幻剂”的作用。

提起“致幻剂”，又使我们联想到X的另一种奇特癖好。凡是经常去找X的人，都知道X有一种习惯，就是躲在卧室里搞一种什么活动，发出一阵一阵的跳动声和一些原因不明的骚响，这种时候，她往往从门缝里对来人说：“请等一下。”这一等的时间或长或短，有时十分钟，有时半个多小时。当她从事那种秘密活动时，不管谁，丈夫也好，宝贝儿子也好，都不得入内。谁也不知道她搞什么名堂，因为窗帘将里面的内情遮掩得严严实实。如果不是寡妇的功劳，五香街的居民到如今仍在为这件事苦思苦想，忧虑不安。那是一个雨夜，受人宠爱的寡妇获取了第一手情报资料。（对于获取的方法她宣布保密。）窗外黑糊糊的，寡妇聆听着雨声向几个居民汇报说，X躲在室内的活动“乏味透顶”，她“根本想不出那会有丝毫乐趣”。她的全部活动只不过是赤身裸体，像小娃娃一样在镜子面前蹦过来蹦过去（她有一面巨大的穿衣镜，也是寄卖店买来的旧货，影像倒异常清晰、准确），然后又是踢腿，弯腰，转来转去地细细打量自己的腰部、乳房、臀部。腿子等处，“搔首弄姿”，“俗不可耐”。其实她那对乳房，一点也谈不上丰满，至多也不过达到了小姑娘的标准。一个成熟的妇人，当然应该具有一种成熟的美，一种动人心弦的韵味，才能让男人着魔。像这种幼稚的乳房，还有那马蜂似的细腰，算是怎么回事呢？这世界莫非要颠倒了吗？X女士之所以这般沾沾自喜，以至到了每天要观察自己一个多两个小时的地步，会不会是她眼里出现了并不存在的幻象呢？听说这是癔病患者常有的症状。寡妇作完汇报以后告诉那几个居民：从这里便可以看出X的内心世界是何等阴暗，性格是何等的自私，狂妄自大，目中无人。她对于自己的身体是如此的重视，每天关起门来反复考察，而对周围的群众，却又一概声称“不用

眼睛看”，她的眼睛已经“退休”，她对周围人“没有感觉”，因为她身上“长出了一层钢板”。得了寡妇的情报，五香街的居民都放下了心里悬着的大石头。从前对于X的这种关门行为，五香街的群众真是又痛恨又害怕，各式各样的说法无奇不有：一说X在里面制造炸药，准备置放于公共厕所内；一说她在饲养蝎子，打算报复谈论过她的人；一说她在苦练某种“功夫”，“功夫”一成，只要萌动意念，就能致某人于死地；还有一个自作聪明的家伙说，X是在里面搞隐身法，因为他有一次看到了内室的情况，事实上里面根本没人，却又听见拳打脚踢的响声。他的这种说法后来当然为寡妇所否定了。弄清了X女士内室活动的内容后，一些散布流言的人以为这下群众会要在X女士家钻墙打洞，日夜守候，他们可以大饱眼福了。他们要等着瞧。他们等到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群众不仅不去打洞，简直连提也不提这事了，他们不久就将这事忘了个干干净净。别有用心的人空喜欢一场。

最后还有一点需要补充的就是：Q本人对于自己的相貌是如何估计的呢？根据寡妇因公拆阅的信件，我们这里有可靠的第一手资料能说明这件事。从信上看起来，Q对于自己的相貌有两个走极端的看法：一是同意X女士丈夫的意见，认为自己很英俊；一是自暴自弃，认为自己行动笨拙，形容丑陋。这两种针锋相对的感觉在他身上交替产生，有时在一个钟头内就会有好几次大起大落的变化，引起变化的原因很复杂，我们也无法一一弄个水落石出。有一点却是肯定的：每次X女士与他在一起，并将她眼珠里那种桔黄色的光波向他发射，他都感到自己非常漂亮，非常雄伟，简直就和美男子差不远了。那时候，脸上的每一个细微表情都变得大有深意，魅力无穷，他从X女士手上的镜子里看到自己的形象（X女士总忘不了在这种关键时刻叫他照镜子），立刻就爱上了那张容光焕发的脸。于是一连好多天，他都沉浸在对于自己的相貌的赞赏的狂喜心情中，像X女士一样关起门来反复照镜子，以肯定这种情绪。为了饱尝这种秘密的喜悦，他还特地去买了一面镜子挂在墙上。在这以前，他家里根本没有这玩意，因为他和他妻子都从不照镜子，他们俩都

认为自己已经很老了，而照镜子是青年人的游戏。

二　关于X女士所从事的职业

X女士与她丈夫经营着一家规模很小的炒房，炒房的地点在街口，出售炒蚕豆、炸蚕豆、五香瓜子、普通瓜子、炸花生米、炒花生等等。他们没雇工人，每天由X女士的丈夫到一处地方拖来生蚕豆、花生、瓜子等，然后两人亲自动手淘洗、制作、出售。平时，夫妻俩忙个不亦乐乎，街口四季飘香。我们前面提到，X女士家在五香街是外来户，那么他们来五香街之前，是从事什么职业的呢？对于这个问题，两口子讳莫如深，避免回答，只在被逼不过时才笑答："捡破烂为生哟。"终于户籍调查开始了，他们在表格上关于来五香街前的职业那一栏里填了个"机关干部"。五香街居民大惊。如果说他们来五香街之前一直是"国家的人"，又何至于堕落到干起了炒房的营生？这营生与国家实在是毫无一丝半点的联系，从国家的人到卖蚕豆的，无异于从天堂跌进地狱，莫非他们在机关里出了什么乱子，以致被赶了出来，落得如此下场？五香街的居民认为这里头一定有某些被有意隐瞒了的、惊心动魄的情节，这些被隐瞒了的情节扰得他们日夜不安。比如说，这两口人，为什么总不能与五香街的居民一致，而加入他们一伙，成为自己人呢？并没有谁禁止他们这样做呀！为什么总要做出那种诡秘的举动，使得他们倍加提防，疑神疑鬼呢？表面看来，他们似乎彬彬有礼，平常得很，但从他们那种沉默的态度里，从他们那种恍惚的眼神里，五香街的群众嗅出了某种不对劲的味儿，完全不对劲，他们从直觉上感到这是两个异己分子，而在一瞬间就将他们从理念上排除在五香街群众团体之外了。但这两口子，不仅心安理得地干炒房，还干得颇为得意，就好像这也是什么高级营生，值得炫耀一般。他们还将这种观念灌输给儿子小宝，一旦有人问及长大后的理想职业，娃娃便迫不及待地回答："干炒房工作。"炒房是X女士与丈夫的公开职业，X女士还有一个尽人皆知的秘密职业，她将那职业取了一个复杂的名称："替人消愁解闷或搞一回恶作剧。"谁也说不

清这是怎么回事，局外人去调查，往往一无所获。追问那些参与者呢，更是纠缠不清，用一些黑话来向你解释：“假如你闭上眼，脑子里就出现飞船与地球相撞的场面”啦，“红心和蓝心，一一用树枝戳个对穿，挂在半空”啦，“衣柜里挂着十件衣服，取出其中一件，可以感觉出上面的体温”啦等等。从X来到五香街的第一天，她就偷偷地从事这种“消愁解闷”的活动。来找她的多是一些少男少女，她在他（她）们当中干得得心应手，但并不收取费用。（说句老实话，X女士脸上的神气是捉摸不透的，她究竟是否看清了屋里这些来人，还是个问题。）只是有一次，她的活动不幸受到上面的追查，后又因证据不足而作出了罚款100元的从宽处理，并勒令学习国家有关文件一星期。学习之后，X女士愈加嚣张，破罐子破摔，满不在乎地堕落下去了。X女士到底是在从事何种性质的活动，这种活动有些什么样的后果与影响，为什么五香街的少男少女们会像中了魔一般往她的小屋里钻，什么东西吸引着他们？这一连串的问号，别说政府调查组，就连受人宠爱的寡妇也莫可奈何，回答不了这些问题。寡妇曾多次在夜间强行闯入X女士的内室，以可敬佩的探索精神与X女士和她年轻的同伙们在一起度过了好几个夜晚，千方百计地盘问，留意，还用一个听诊器从他们后颈窝冷冰冰地插入背部，细细倾听，不厌其烦。然而所得却是甚微。寡妇发现，那些人的精神，是处在一种不由自主的状况中。他们一个个靠墙端坐，手执从X女士桌上拿到的小镜子，瞪着镜子里面，像瓷人似的一动也不动，整个晚上就如此，真是枯燥得要死。寡妇立在屋当中，总觉得有一股股无形的气浪向她冲来，那些镜子里似有五颜六色的怪火蹿到半空，烤得她背上微微出汗，想走呢又不好意思，只得咬紧了牙关站稳，待定睛一看，又并无什么火苗，瓷人们仍旧靠墙端坐，一动不动。X女士正自顾自地用显微镜观察玻璃板上的东西，神情又紧张又专注，末了她说一声：“结束。”于是个个脸上大放红光。（明眼人当能看出，X女士那声“结束”其实是自言自语。）这伙人在回家的路上兴高采烈，追追打打，一下爬到树梢上，一下又腾空而下，同时又忍不住破口大骂X女士“混蛋”，“吃饱了没事耍弄

人呢”，“拿我们的神经作试验”，“自以为是了不得的天才，其实狗屎不如”，“都搞起这种鬼名堂来还了得”？！“政府是否应对这种活动加以限制”？等等。要这些人提供情况显然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他们压根就搞不清自己在小屋里经历了一些什么，有什么意义，他们一点也不关心这种事。也许可以说，他们之所以往X女士家里钻，是由于体内感应了某种神秘的召唤，那种召唤是在有星光的夜晚常常出现的。当时他们并没去细细分辨，而很快就忘记了那时断时续的骚响。而现在，这种蜂鸣般的怪声来自X女士摆弄的那些魔鬼镜子，分外强烈，每一面镜子都是一个奇迹，将无以名状的东西送进了那些麻木的耳膜，使他们不由得张开了大嘴，精神为之一振似的。还可以说，他们之所以往X女士家里钻，是他们错以为X女士是他们一伙的，他们要与她联合，然后携手前进。待到进了那房间，发现X女士神情麻木，故作高傲，大家又不由得无比愤慨了。一愤慨，哪里还记得他们初来时的打算。寡妇极其失望，但凭着不信邪的一贯作风，定要一追到底。她一个接一个地扼住他们的脖子，发狠地摇晃，逼他们吐出肺腑之言。这些人一个个眼神恍惚，谈到要点上就含糊不清了：“通体有种陌生感，痛快得说不出话来。”“对自己的肺部和心脏都生出了信心似的。”“星光在头顶照耀，脚底生风。”“暗暗地报了仇似的，但又痛恨唆使者”等一类鬼话，说了也等于没说。那么寡妇就这样一无所获了吗？就再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接触事情的本质了吗？这与她那百折不挠的性情是不相符合的。我们的寡妇决不是那种遇难而退的人。在痛苦彷徨中挨过了好多日子以后，一盏明灯照亮了她的心田。她决心一下，打算另找突破点了。她跟踪追击了好久，在一条偏僻小巷的拐角上一把捉住X女士的丈夫，这个魁梧的汉子，这个未开化的童贞美男子。她用自己那饱满的胸部不断地摩擦着他的臂膀，还将脸蛋也贴上去，如痴如醉，弄得他十分诧异。下面就是两人的对话：

寡妇：女人身上最吸引人的是哪个部位？（用自己的胸脯向他反复作出暗示，兴奋得两颊绯红。）

X女士的丈夫：啊，你干吗挡着我？

寡妇：我是说，男人的眼睛首先看到女人身上的什么？什么东西使他周身热血沸腾，不能自制？回答我这个问题，不然不放你走。

X女士的丈夫（面有为难之色）：这个嘛，很复杂，我在这上头远远算不得精通。女人的性感要由男人来判定，各式各样的男人又有各式各样的标准……最吸引人的？喂，你胡缠蛮搅些什么呀？你当我是傻瓜吗？

寡妇（绝望地）：就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了吗？这世上就没有公理了吗？魔鬼就要统治世上的男人了吗？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你们这些中了邪的家伙，真是可怜透了呀！

X女士的丈夫：我看你这人太蛮横了，自找痛苦。

寡妇：呸！你懂什么？你这吃奶的娃娃，你尝过那种销魂的快乐了吗？你领略过了成熟女人的魔力吗？你连试一试都害怕是不是？你一定是患有一种病！你老婆的“消愁解闷”，是不是和你的病有关？你必须回答这个问题。你不要弄错了，以为我会对你有一种意思。我生平最最厌恶的，就是像你这样娃娃腔的，不男不女的人，我简直不能设想这种人怎么会激起别人的欲望来。我一贯对你很轻视。对不起，我刚才问你什么了？对，你老婆晚上搞的什么活动？

X女士的丈夫：不许你管我们的事，你这人莫名其妙。（他将臂膀从她两只肥大的乳房中间抽回，一甩手就走了。）

寡妇（如梦初醒）：啊！

我们的寡妇落得如此下场，无缘无故地被人羞辱，难道她应该就此隐退，远离X女士一家？难道她只代表她个人的偏见？事实是这种种打

击只是更加坚定了她的信心，从而更执拗地追求下去，并且不久情况就发生了转机。这一回寡妇一反常态，没有宣布她的调查结果，她甚至连一个字也没说。她所了解的内情只在她的心里，而她的内心世界是五光十色，丰富多彩的。当有人急不可耐地问及内情一事时，她便眯缝着细长多褶的眼睑，挤出一个极其意味深长的、似笑非笑的表情，背着双手绕那人走几圈，然后冷不防在他屁股上拍一巴掌，哈哈大笑，直笑得那提问的人满脸紫涨，不敢抬眼，她才慢慢走过去，凑近那人的耳边发问："发育不良的小姑娘和健康的大娘们，哪样更好？"同时送着媚眼儿，在那人身上捏来捏去，将那人弄得魂飞魄丧，末了一正色，大声喝道："把老娘看成什么货色了？滚！"

在同时，过路的人们全都看见，X女士家那面粉白的墙上出现了一个奇怪的图案。那是用炭笔画的一个男性生殖器，像是出自儿童的稚拙手笔，下面还有附言：某人第二职业之图解。这桩事情发生后，X女士不但没有丝毫生气的迹象，反而如获至宝，好几天激动不安，反复独自叨念这几句话：她是不是终于在黑暗中遇见了知音呢？与她产生共鸣的那个人，如今躲在何处呢？为什么他（她）要用这种古怪的方式与她取得联系呢？她思来想去，最后灵机一动，决定豁出去。她在屋门口放了一张长条桌，自己身轻如燕地跳上桌子，就对着空中发表演讲。五香街的群众蜂拥而至，大看西洋镜。似乎她所讲的，全是有关两性的问题，其中还有"性交"等不堪入耳的词汇，一边讲还一边感动地抽鼻子，以致嗓音在几个关键地方出现了颤抖。她说她有一个朋友，这个朋友马上就要来了，她本人日夜思念着他或她。她又说，她所涉及的，实在是一件最好的，了不得的高尚事情，总有一天，一切都会真相大白。为了实现这件好事情，她将伴随显微镜度过很长一段时间。"这件事有多大的力量！"

"她说得我们心痒难熬，我看她是一个大心理学家。"煤厂小伙郑重地说，感叹不已。

“这种女人，真带劲。”药房的算命先生老懵微醉地眯着双眼，“我80多了，先前和不少女人好过。现在有的青年不像话，把我们老前辈不放在眼里，还说是老废物。要是真干起来，说不定还干不过我们的。总有一天我要证明一下：性的功能，决不因年龄的增长而受影响，不但不受影响，还随年事的增高不断地有所增加的。我能不停地干，他们却不能，这些狗崽子！”他扬起枯瘦的拳头向煤厂小伙等人示威，“我要比他们厉害得多呢！不信试一试！X女士的演讲使我有种返老还童的感觉。不过她把这种事讲出来，就足以说明她本身有问题。一个女人，怀春也罢，还四处招摇，这算怎么回事？我们都疯了吗？”

“她这些话是冲我说的，”与X女士青梅竹马的青年男子说道，“她压抑得太久了，我同情过她。现在这女人是变得糟糕透了，动不动就胡言乱语，也不顾忌场合。她这么一搞，把我对于她的印象彻底败坏了。这种大肆的张扬到底有一种什么样的含义呢？不知怎么我看见她站在那里，只觉得心里恨恨的，从前那些爱恋之情一下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虽然一切都是由我引起的，从今以后，我也要发誓与她为敌，这太伤我的自尊心了。一个女人，怎么能随便到大庭广众中去讲出自己的隐私呀！即算是欲望高涨，难以自制，也得悄悄行事才对。这女人恰好相反，平日里假作正经，你一向她表示，她就义正词严，拒人于千里之外，而在你意想不到的当儿，她却来上这么一手！这真太叫我受不了了！”

听众越来越多，X女士的丈夫发现情况不对，就焦急地在人堆里钻来钻去，一心想快快挤到X女士身边，弄得满头大汗。最后，他终于挤到了她的背后，就伸出一只手去扯她的衣角，想提醒她。他这么一扯，周围的男人还以为他要独占X女士，一个个气得直嚷嚷，并从脚下使绊子，绊倒了他。X女士正在情绪高涨、遐想连翩的时候，哪里顾得上旁的事。她根本就不知道有人在扯她，也不知道脚下的听众是些什么人，实在，她没料到有人在听她演讲，她是讲给心目中假设的那些人听的。

她的眼睛放射出那种颤动的波光，周围的人脸全都在她的光芒里变得奇形怪状，而在她本人来说，发光的眼睛却是瞎的，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悲哀的事。如要我们选择，我们情愿不要这种怪光，而要一双平常的眼睛。X女士本人并不悲哀，她说她习惯了这种瞎眼的生活，没有比这更适合于她的了。她还吹嘘她现在是多么“自由自在”、“如鱼得水”呢！她不断说下去，感情洋溢，妙趣横生，说着话，又不时停下来插一句，讲自己此刻如何“为自己的讲演感动得要死”。这真是一种古怪的意识，世上的人哪里会有这么一种“感动”？还“感动得要死”了！

在X女士毫无察觉的情况之下，人群蠕动，一种情绪酝酿成熟了。X女士的丈夫，看出了危险的迹象，准备好了豁出性命去保护妻子。他不再企图去劝阻她了，他那么深知她的本性，懂得劝阻是毫无作用的，他只是紧张地注视着、等待着。

群众的情绪向来是种最微妙的东西，如万花筒里的彩色玻璃。这伙听众一开始如置身于云雾之中，昏昏地听她乱扯了半个来小时，竭力琢磨她话里的含义。前排的男子纷纷伸出手臂，渴望在这年轻女人的脸蛋和大腿上好好捏它一把，后面的男人义愤填膺，只想将前排的霸道者掀翻。忽然有人从后面某个处所（有人说是寡妇家的窗口）投出了第一块瓜皮，歪打正着，刚好贴在X女士左边的脸颊上。接下去石头、瓦片如暴雨般冲她而来。她的丈夫舍命卫护着她，两人一齐仓皇撤退到他们的小屋里，连气也不敢出了。但窗户终于被砸出了好大的窟窿，X女士的小腿也受了重伤，以至于“半个月不能去炒房干活”。X女士看来失败了，她尽可以装瞎子，不看别人，可她自己的一举一动皆在众目睽睽之下，这件事使她深深地认识到群众情绪的暴烈性、多变性，从而进一步加深了自身的某种颓废情绪。那些日子，她的丈夫心疼得整天长吁短叹，疯了一般在城里乱跑，寻找“治伤的草药”。

半个月后，X女士的腿伤基本好了，但心灵的创伤却并未痊愈。除

了为生活所迫，支撑着去炒房干活以外，X女士余下的时间就是昏睡，往往一觉醒来之后连身边的亲人（丈夫、儿子）也认不出来了，而将他们一并称之为“那些人”。“消愁解闷”自然也取消了。每天昏睡，几乎不吃东西，她眼看就变得如一个透明的幽灵，悄无声息，游来游去。每当点灯的时刻到来，五香街的人们就看见美男子一手牵着儿子小宝，一手挽着一个苍白而透明的影子，沿着那条乌黑的河流缓缓前行，走几步又停下来，细听河里的涛声。儿子不断跳开去，捡了石头往河里扔，高兴得很。人们凑在一处议论道：“看，‘隐形人’！”“哗众取宠落得这种下场。”“这个人完了。”人们的估计是过于乐观了，这种情形并未持续好久。忽有一天，美男子的第二位好友（自称与X女士青梅竹马的）看见他怀里揣着个大纸盒在街上走，精神抖擞，意气风发。出于好奇心，他便走上前，不顾主人的反对，死皮赖脸地揭开那纸盒看了一看，发现里面原来有架显微镜。新的显微镜买回来的那天晚上，X女士的内室通明透亮，如节日一般。寡妇唆使她的女友进去参观了一番，看见她“将所有大小镜子都抹得干干净净，摆在显眼的地方”。她的脸上焕发出那种“蜜橘色”的光彩，头发“黑得像漆”，美男子更是“喜气洋洋”，“每隔一分钟，就不放心地跳起来，搂一搂她的肩膀”，仿佛生怕她会在一瞬间重又丧失人形，变成那种捉摸不定的东西，又仿佛“幸福得发了昏”似的，那种粘粘糊糊的样子，看了真是“令人作呕”。魔镜重又发出了召唤，少男少女们在黑夜里重新辗转而烦闷起来，有几个还不知为何缘故赤条条地站到了街边，以致每人被治安警察罚款五元。第二天傍晚，他们又一个接一个地钻进了X女士的小屋，在那里面痴呆发傻地坐上两个小时，末了照旧痛骂X女士“无聊”、“乏味”，将她奚落得一无是处。有一个人还发誓说下一次一定要偷走她的皮鞋。（但到了下一次，只要一进门，他立刻身不由己地被镇住了，变得瓷人一般，于是出门后又发誓再下一次一定去偷。）

X女士所从事的夜间职业的内幕，似乎有一个知情人，就是她那位丈夫。他曾在第一位好友的追问下透露过一点内情。从他叙述的态度看

起来，X女士固然向他解释过她所做的一切，但这美男子，由于自身那种永恒不破的幼稚劲，对于妻子所做的事，一律以儿童的头脑加以理解、想象，充满了柔情蜜意和一些虚幻的词语。当问及X女士晚上的活动时，答曰：“观察星象。”他涨红了脸又补充说：“你设想一下吧：所有的大小镜子全部‘呼呼呼’地从窗口飞出，进入太空，然后又‘呼呼呼’地飞回来了，这不是一件十分高尚的工作吗？正因为她的全部精力都被这项工作吸引过去，所以显微镜是她的命根子呀。”依照他那种特殊的思维方法看来，所有的人都有一点小小的癖好。比如他，就对跳房子十分有兴趣，兴趣一来，甚至可以没日没夜地跳，他妻子的癖好也属这同一类，丝毫用不着大惊小怪的、那位好友耐心耐烦地听着他的胡言乱语，心想：这家伙的疯劲又来了。由此又联想到凡与X女士接近的人都有点疯疯癫癫的，就连他们的幼子小宝，也显出了“照镜癖”的苗头，开始偶尔从镜中端详自己了。他虽屡次力图将父子俩拉回正道上来，以抑制X女士的过激倾向，却总是徒劳。这位丈夫最后总结道：“我的妻子是个最最普通的人。”好友听了这句话直摇头，认定这家伙是钻进幼稚感情的牛角尖里去了，自己也无能为力，只能任其发展，等待转机。X女士果真是在搞天文活动吗？一切全是这样简单吗？美男子的理解是极其成问题的。实践证明，这家伙那双受蒙蔽的眼睛，是永远分不清是非曲直的。试想他连寡妇那种妖娆迷人的身段都视而不见，以致坐失良机而毫无感觉，就是这样一个废物，他能搞清那些魔镜的用途吗？能一眼看清镜中之物吗？显然他的说法都是企图蒙混过关。为掩饰自身的可笑处境，他费尽心机佯装出一种大丈夫姿态，以至连自己也弄假成真，飘飘然不知所以然了。

既然局外人对这个问题头痛得很，我们就只有求助于知情人了。还有一个知情人，就是X女士那位自称二十八、九的妹子。这位妹子，只要有人问起X女士的夜间职业这件事，她就莫名其妙地多愁善感起来，一把鼻涕一把泪，哭得两只眼睛小而又小。我们听听她那语无伦次的叙述吧：“我的姐姐从前是一个娇嫩的小女孩，桃花红艳艳，她忽然将母

亲的眼镜扔进了山涧里。后来我们跑啊跑，她就腾空了，两只小脚在我的头顶‘踢踏踢踏’。爸爸和妈妈都私下里说，她的眼睛里有两盏电石灯。有时候，她那些细细的指头会冷不防变成鹰爪。锋利极了，那真可怕。妈妈老是不停地捉住她剪指甲，一直剪到出血。”她还说，她的姐姐是她所见到的第一个会腾空而飞的人，正因为有这种本事，所以她所干的一切都是绝对正确的、无可挑剔的。她常常一连好多天不吃不喝，变得像一片羽毛一样轻柔，然后从窗眼里飞出去。她飞得那么高，以致那妹子一看到她那孤零零的影子飘来飘去，就忍不住哭起来。这位妹子，每次都是越扯越离谱，越离谱越来劲，满脑子的迷信与个人崇拜。而她自己的思想观念呢，从来是一锅稀粥，或一锅大杂烩，半点主心骨也找不到。（这又使我们联想到多年后她那桩离婚案，可见这女人完全是一种赶时髦的动机，一种拙劣透顶的模仿。）从X女士的妹子口中，我们虽然并未丝毫接近问题的实质，但获得了X女士少年时代生活的点滴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我们今后进一步分析X女士的性格特点。这样看来，X女士是从孩提时代起，便培养了那种内在的怨毒情绪的。这当然与家长们的疏忽不无关系，（我们的一些糊涂家长，往往用一种田园牧歌式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孩子，采取一种不负责任的敷衍态度，他们都是好心肠的老爸爸。老妈妈，仅仅记得为儿女剪指甲这类小事。）但她自身却应负主要的责任。这种毒素在她后来的岁月中一定是渗透了她全身每一根毛细血管，使她成为一个铁了心肠要与世上的人们为敌的怪物，并顺着一个泥坑滑下去，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的。且不但自己如此，洋洋自得，还时刻忘不了引诱、教唆那些亲近她的人，恨不得将他们一一拖下泥坑而后快。其引诱、教唆的方法又别具一格，竟使得中毒者对她感激不尽，好似获得了新生一般。试问一个从孩提时代起便具有谋杀心理（将母亲的眼镜扔进山涧里对一个儿童来说等于一次谋杀）的人，长大起来，她的性格会具有何等的破坏性呢？这种破坏性如果受到客观环境的压抑（X女士不幸从未能自由发挥她那种超人的情欲）。会发生何种奇异的转化呢？分析种种情况，都使我们对于X女士那黯淡的

前途越来越悲观，越来越绝望。说到底，多年前的一个雨夜，她的母亲就不应当将这不合水土的肉团生下来，扰乱整个世界的秩序和安宁。虽然现在X女士的父母已经作古。装在某个墓地的骨灰坛子里无声无息，我们在谈到这一点时仍然忍不住要诅咒他们几句。要不是他们不负责任地生育了X女士，又用田园牧歌式的态度助长了她的谋杀心理，她怎么能生出这么一系列的事情来呢？（笔者在此插一句，笔者描述的这种态度，是五香街群众在故事开头部分对X女士的基本态度。这态度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以后将要看到。）五香街群众的警惕心理是有来由的，他们都是一些眼睛雪亮、头脑冷静、遇事有对策的人，他们能在事情到来之前，凭直觉嗅出对于自身的危害性，及时加以防备、制止。所以我们也用不着过分地为他们担忧，他们自有一套办法对付外来的威胁。虽然目前他们的局部调查也许毫无进展，但他们那些历史悠久的、完美无缺的防备措施、到时一定会发挥它的威力的，所以我们尽可以高枕无忧地静候事态的发展。这位妹子就是如此来解释她姐姐的活动的，每次都做出伤感得要死，不想再活的样子。有次诉说完毕之后还死死缠住听众，要他找一把尖刀，“挖出她那颗心来检验一下”，把那人吓出了一身冷汗。这种女人最喜欢干的事就是把水搅浑，为自己它日的丑行找理论根据。对于这样一种无赖货色，我们也就不会对她日后所干的事觉得意外了。她是什么都做得出来的，做过之后又善于装疯装傻，骗取个别人的廉价同情心。在听说她姐姐的丑行败露之后，她立刻飞奔到姐姐家里，一边安慰悲痛欲绝的娃娃姐夫，一边顺手牵羊，偷走了他家那面最大的镜子。后来她把镜子拿到自己家里摆弄，将阳光反射到街对面的土墙上，口里发出尖声锐叫。当时有一个墨黑的流浪汉从那墙边走过，细细地辨认着墙上的亮斑，一下子就站住了……。那人蹲下来，再也不离开那面墙。入夜时分他用捡来的废纸木柴烧了一堆火，靠墙进入冥冥的昏睡中。就这样，流浪汉在土墙下呆了三天三夜。然后我们的妹子收拾起自己的衣物，和那墨黑的家伙两人撅着个屁股“私奔了”！这不是天下奇谈吗？这种令人目瞪口呆的行为，究竟有什么意义啊？不久就传来消

息，说那流浪汉可不客气，“一个墨黑的耳光打聋了她的两只耳朵”。想到“墨黑的耳光”这个词儿，五香街的群众觉得自己出了一口恶气。这种女人正配吃耳光，吃得越多越好，我们犯不着搞这种粗鲁举动，这与我们的性情不相符，现在有人代劳正好。每次她来五香街，大家都在手心里捏一把汗，预料着会要出什么怪事。谁都清楚她来的目的无非是挑拨怂恿，煽阴风点鬼火。她虽然脑筋糊涂，但生性下流顽固，又极喜猎奇，信奉异端邪说，所以谁也拿她没办法。

知情人和不知情人都未能提供可靠的情报，任何走捷径的试探都碰了壁，现在，我们只有“坐等”X女士的自行暴露了。根据我们的经验，在五香街，无论何等暧昧的、曲里拐弯的行径，时间一到，总要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在“坐等”了若干时日以后，一个春日融融的早晨，住在杂货铺旁边以收卖旧书为生的金老婆子，从整整一冬的昏睡中挣扎着醒了过来，趿着烂棉鞋，蓬着一个狮子头，站在屋檐下捶着胸口，大骂自己“该死”。她记起入冬之前，她的头发是十分有光泽的，差不多可以称为“秀发”，睡眠将她的头发毁掉了。骂完之后，她开始东张西望，看见悠悠晃晃走过来的煤厂小伙，就一把拖进屋里，按在破藤椅上坐下，凑着耳朵和他说悄悄话。积蓄了一冬，她的话语如流水滔滔不绝，每当小伙要起身，她又下死力将他按住。她那一双苍老的手竟如铁钳一般，血气方刚的小伙也莫可奈何。“姜还是老的辣”嘛。以下便是她心中珍藏的秘密：

“我一直具有一种信心，这是十分奇怪的。有时一觉醒来，我也免不了有片刻烦恼的时候，于是脑子里很空似的。但这算不了什么，只要看一下自己这双手掌，力量又回到我身上来了。我从自己是个小姑娘的时候起就具备了这种信心，当时我发誓要用一根铁钎将墙壁捅个对穿，后来我果然达到了这个目的。我在街上走的时候，遇见了人从来不让路的，我有的是力气。有一次，一个老头迎面冲我而来，我用胯骨一撞，将他撞了个四脚朝天。我的未婚夫（我不幸有过未婚夫，幸而没结婚）

总是怯怯地站在门边说：‘得了。’我翻了他一眼，仍然我行我素。后来有一天，我想试试他的牢度，就飞起一脚踢在他薄薄的胸口上。那一脚要了他的命，真是漂亮的一脚。一切都痛快地完了。这就是我独特的精神气质。也许五香街人都认为我是衣裳褴褛，没得肉吃的下等人，便不将我放在眼里，看我如路边的电线杆。他们是大错特错了！在将来的形势发展中，总有那么一天，一切全会由我来操纵，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都与我的一举一动密切相关，这一天会到来的，某些人意料不到的事必将发生。我并非不懂得反省，我也曾无数次地反问过自己：我这种信念，是不是自己幻想的产物呢？我这样坚持下去，会不会虚度一生呢？毫无疑问，我这一生中已经经历了大大小小的许多考验，但这些考验全不足以致命。只有这一次……，才是绝无仅有、极其壮丽的一次。经过这一次，我才觉得自己充满了新鲜感和旺盛的活力，一切猥琐和卑怯的心理一扫而光，就像老树逢春，不，百岁得子，不，大器晚成！我一直预感到我这不平凡的一生中有一个机会，我把这种预感向我那可怜的母亲说过三次。我说这话的地点是在郊外山坡上的一棵松树下，树上有两个鸟巢，我望着那两个鸟巢一个字一个字从牙缝里吐出来：‘总有一次机会……。’我就这样说了！后来所发生的，全都显示着这一预感的实现，连我自己都惊讶得不得了，想要分析都来不及了！在我这个人身上，蕴藏着怎样的惊人的潜力呀？童年时代那颗沉默的种子，将会开出怎样令人炫目的花朵呢？假如我在从前和人谈起这一切，有谁会相信我的话呢？机会终于来了，来得那样迅速、凶猛，致使我几乎手足无措，眼睁睁地看着它流逝而去，竹篮打水一场空。当然只是‘几乎’，实际上，我很快就反应过来，死死地抓紧了自己的机会，认清了新的形势，调整了步伐，行动起来。我尽情地捞了一把，一下就改变了五香街群众的成见，在他们心目中树立了一个崭新的形象。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次之后的变化吧。你注意过隔壁杂货铺的周三几吗？你注意过是谁几十年如一日，每次大便后，都故意堵在我的屋门口扎那污垢的裤头吗？他这一下流举动不过是要反复对我强调：他周三几是比我高明万倍的人

物，全世界都应知道这一点，如果还有人不知道，他就负有宣传的义务。我忍气吞声，像地老鼠一样缩在屋里。多少年过去了，是暗无天日的多少年啊。直到云开雾散的这一次……发生，事情才颠倒过来，这一次真是划时代的光辉创举。”

金老婆子说到这里突然收住话头，卖起关子来了。她颤颤地走过去用一只手拿起火钩，粗暴地捅起煤炉子来，直捅得满屋子飞扬着呛人的煤灰，连气也出不来。在同时，她的另一只手还是死死地抓住煤厂小伙，一丝一毫也不放松。这个时候，煤厂小伙已经一下子就敏感到了她将要提及的事情，于是在破藤椅子上扭来扭去，喘着粗气，红着脸，一下子就产生了那种性冲动。虽然那种冲动是无对象的，他依然不能自制，难受得要死。金老婆子那些很长的指甲似乎要将小伙的肌肉抠个对穿，每隔几分钟，她就用胸音低沉地说出那个令人发抖的姓：“X？”她感到她一生中那些秘密的期望，那些幽美的或斑斓的幻想，全都要成为现实，而现实，便是对于这姓氏的惊心动魄的体验，所以她才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玩味，像是疯人的游戏。她那双死死瞪着小伙子的老眼，渐渐地模糊，后来又变幻为两个血红的圆球，一下子鼓出到眼眶之外，一下子又缩了回去。煤厂小伙感到了一种不可抗拒的压力，在一种自卑与虚幻的复杂情绪的支配下，他很快作出了生平最惊人的决定：与面前这个巫婆“胡来一通”。

在他们胡来完毕时，房门忽然一下子大开，床上这两个光着屁股的人发现，出现在门口的，正是那位可敬的周三几。他向这里面探了一下头，然后又在门边伫立了几秒钟，似乎显得兴致勃勃。他走的时候说了一句难以揣摩的话：“一个新的纪元开始了，整整一冬的烦恼一扫而光。”

金老婆子光着屁股走下地来，（并且她绝不容许煤厂小伙穿裤子）朝着周三几的背影啐了一口，骂他“俗不可耐”，然后开始在房间里踱

步，踱着踱着，又冷不防停下来说一句：“我与X势不两立！”煤厂小伙子战战兢兢地裸着下身站在床上，始终搞不清眼前发生的事，只觉得自己似乎被人利用了，一想到这一点就垂头丧气，自怨自艾，至于这巫婆干嘛要利用他，是出于一种什么目的，那绝不是他的脑袋能想清楚的。我们可以假定，他是在一种反复的暗示和诱导下，由X这个他心目中偶像的姓氏而联想到其人，其身体的某个部位，从而本能地发生了那种性冲动，并且就张冠李戴地胡搞起来，充当了牺牲品的角色。而在此过程的自始至终，金老婆子是十分清醒冷静的，可以说是事先预谋，胸有成竹，操纵了整个事态的进展，轻而易举就达到了那不可告人的目的。奇怪的是她所做的这一切又并不是想从煤厂小伙身上获取一种什么快感。因为说实在的，她早就过了那种产生快感的年龄了。毋宁说她本人对“胡搞”这事本身是“毫无兴致”，甚至有些“厌恶”的。这下事情就变得万分复杂了。难道我们能说，金老婆子这种种圈套，种种预谋，只是为了战胜她的某一两个设想出来的敌人？她与煤厂小伙子在他们那昏昏的人生中所寻求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境界呢？像她这样强悍有力的人物，会不会有估计失误的时候呢？这些事都是想不通的。在我们五香街有这样一条思维的规律：想不通的事就不去想，你只要静待就成。如果静待还不成，那就只能说明你自己有毛病了，这毛病或出在脑袋里，或出在脚趾头上，总之是不治之症。

经过那一次之后，金老婆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天早上起来，她忽然对自己的身体生出了很强的自信心，她在镜子前左照右照，做出种种动人的体态，然后就决定取消上衣对她肉体的遮蔽了。她要达到那种“整个灵魂的展示”。她觉得一切条件都已成熟了。于是她开始裸着上半身来实现这种“展示”。可惜五香街群众的审美情趣并不习惯这种“展示”，反应冷冷清清，每个人尽力将目光调向别处。假装没看见这老妪的裸体。另外金老婆子的生活里还增加了一件大事，那就是与X女士所从事的夜间职业捣乱。假若哪个有狗胆问及这个问题，她就会一边朝天击掌，一边说道：“呸！请澄清历史的误会！本人的成果遭到卑鄙的窃

取！X？X是谁？不就是我吗？当然是我，我在这里，除了我，还有谁具有那种魔鬼般的操纵力呢？你们却瞎了眼去相信那种弄假成真的诡计。我向你们大声宣布：X就是鄙人！”每天傍晚她都烦躁，在家坐不住，于是跑进X女士家，强行抢走她的一面镜子，逢人就说已掌握了X女士的一切底细，X女士早成了她的“手下败将”，不久即将从五香街“隐退”。她说这话时当然忘不了抖动赤裸的上身叫人欣赏，完毕之后又当街大叫煤厂小伙子的名字，唤他出来“作证”，那种威风凛凛的派头令五香街居民都服了她。

我们的煤厂小伙怎么样了呢？说起来真是悲哀，真是绝望，他干嘛要生到这世上来呢？既然生到这世上来，又何以遭到这许多的磨难呢？这吃尽苦头的小伙，究竟有没有出头之日呢？好，我们暂不为他的前途担心，我们回到现在吧。现在，这小伙一下就成了精神分裂症患者，除了金老婆子那儿，他成天闭门不出，哪儿也不去了。在他那一片空白的脑子里，有时会产生一个模糊不清的图像，那图像有许多雾似的花边，中央是一个类似X女士背影或叫人联想到X女士背影的东西。这个图像，必须在他踏进金老婆子的家门，并与之“胡搞”时才会产生。那种时候，他往往痛快得全身发抖，发出雄鸡般的啼叫。于是像有鬼使神差一般，他每天都往那老婆子家里钻，如吃鸦片似的上瘾。事情会弄成这么一个局面，这真是谁也预想不到的。这个收卖旧书的，行将就木的老妪，忽然就发达了！要站到五香街人头顶上来了！还有那位周三几。每天眼睁睁地看见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走进他隔壁的家门，有时还光着屁股出门来当街撒一泡尿又进去，他会作何感想呢？对于自己那种拥有了十几年的快感的猛然失落，他会不会发狂，从而也作出一些精神病人的举动来呢？

对于金老婆子的野蛮袭击，X女士似乎毫无察觉，她仍然从容不迫，漫不经心，而又作风严谨。我们可似举出她与丈夫的谈话为例：

丈夫：那疯子又来抢劫了，要不要揍她一顿？

X女士：今天我又体验到了那种至高无上的恬静感，达二十分钟之久。我看我们再买一些镜子搁在箱子里备用吧。

丈夫：婆子的事弄得我有点心烦，怎么能不闻不问呢？

X女士：你只要细细地听一听自己的脉搏，那时就有一片云从你眼前缓缓移过，于是一切烦恼烟消云散。而到了下一次，你的眼睛如烟如雾，牙齿熠熠生光，你甚至再也不会察觉有一个什么婆子来过。我们可以将镜子藏好的。

前面我们好像说过，X女士不但影响周围那些与她密切相关的人，而且天生有一种暗中操纵的本能。虽然她从未意识到这种本能，也没有有意地运用过这种本能，但它又无时无刻不在发生作用。经过这次谈话，她那位美男子果然就有点迷迷糊糊的，对于那婆子的骚扰感觉要迟钝得多了。日子一久，竟会忘了婆子的相貌，而在某一次与婆子迎面相撞时诧异地问道：“你是谁？”继而又若无其事地绕过她去干自己的事，眼睁睁地看着她在家中东翻西找而毫不生气。这样的情形有好几次。当他清醒的时候，他仍然与婆子计较，甚至揍过她一次，并且对妻子的置若罔闻产生过一点小小的埋怨情绪，但很快又与她达到了一致。

“坐等”了若干日子以后，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们那位可爱的寡妇又获取了Q男士给X女士的一封信。而那封信的内容，刚好是谈及X女士的夜间职业的，虽然都是用的暗语和黑话，但寡妇凭着自身丰富的经验和对于性关系的惊人的嗅觉，似乎已经查出了一些什么。那封信如同所有Q男士给X女士或X女士给Q男士的信一样，既没有称谓，也没有署名，连个开头和结尾都没有，通篇故作时髦，虚情假意，令人倒胃。（说到这里，寡妇又提出久存心中的一个疑团：这些信中的话，是不是从某本古书上一段一段原封不动抄袭下来呢？因为这样一搞，既省了好多事，

又达到了标新立异的目的，迎合了双方的虚荣心，这对白痴正好乐得而为。）我们在此摘录几段如下：

1.“听说你的眼睛发炎了，我急得如坐针毡，非常非常害怕，万一瞎了怎么办？当然你是有理由毫不在乎这个的，你并不认为视力对你会有什么用处。在凉风习习的夜晚，你仍然安详地面对那些镜子，脸上带着微笑，神秘而又性感，我却做不到。我试过了，即使是紧闭了眼睛，我的目光依然穿透眼皮盯着布满了迷雾的外界，那时我的精神错乱，神态惊慌，走起路来撞撞跌跌，丑态百出。这种时候，我总能看到你那张妖精般的笑脸，于是很恨你，拼命挣扎着想要来反抗什么。”

2.“……昨晚你又从镜中飞向了夜空，当时我正在沉思默想，忽然听见‘呼’地一响，我知道那是你，于是我竖起两耳用听觉追随你的踪迹，你的赤脚扇起一股凉风，吹到我脸上。白天里，我听到一种流言，说有一个人要报复你。（少男少女中的一个？）他会潜伏在床底下，或柜子背后，你一定要仔细检查房间里的那些隐蔽之处，用我送给你的那把扫帚将那些地方清扫一遍。我这样神经质你又要讥笑我了，我知道你一定说：‘我根本感觉不到那个人，我一般很难感觉到别人，他怎么能伤害我？’我想得出你说这话时的表情。不管怎样，今天夜里，我会到你的房间外面转悠一夜，我担心那个人，那个亡命之徒。”

3.“你说你能长时期地‘感官澄明’，这是因为你会用那些镜子。你坐下来，立刻就能‘入定’。我只能偶尔体验到那种意境（比如在和你见面的早晨），平日，我总是心乱如麻……”

寡妇从这封信里分析出了几点重要的发现：一是她本人恍然大悟，X女士原来一直在弄虚作假。她根本就没有什么“名堂”，只不过是骗人上当的把戏演了又演。她妄图占有世上所有的男人（包括一些女人），又深知他（她）们那种猎奇而又虚弱的本性，于是故作高深，把他们骗得晕头转向，不能自拔。二是她更加肯定了一个事实：世上除了像X女

士的丈夫这样一个童男子，性幼稚症患者以外，和他同样的人还有不少。这类人对于女人，越是不可靠的、能引动他们那种虚幻飘渺的遐想的，就越是感兴趣，而且容易自作多情地“入迷”。他们在性的方面一窍不通，却又无时不自以为是，固执得要死。要治好这种精神病实在是太容易了：只要有一个真正的……女人进入他们的生活，并与之发生实实在在的肉体关系，那么他们与X女士的那种脆弱的联系立刻会土崩瓦解。当然她的意思并不是说世上就没有这种真正的……女人，才使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得以存在。真正的女人是有的，（寡妇皱紧眉头说下去。）但很稀少，而她们又绝不愿去勾引这类童男子或半男半女的货色，因为实在是“不够劲儿”，“说不出口的别扭”。就因为这种种的阴差阳错，我们的X女士才能将她那类鬼耙戏搞下去，使大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行骗。

在我们的静待期间还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与X女士那次关于性的讲演直接相关。当时在西瓜皮与香瓜皮横飞的混乱之中，有一双锐利的鹰眼始终追随着X女士，那人甚至准备好了挺身而出，与X女士的丈夫一道去保护她，但还没轮得上他来保护，事情就结束了。他是不是在墙上画图的那个恶棍呢？还是一个陌生的路人？三个月后，这个“热血沸腾”（同行女士语）的青年男子走进了X女士的家门，并不自报姓名，他便很“坦然而坚决地”坐下来，“虎视眈眈”地打量X女士的全身，然后开门见山地与X女士谈到那次讲演。他们谈了两小时。其间约莫有一小时是在心领神会的沉默中度过。最后青年男子急躁地站起来问道：“您觉得我对您是否合适？”X女士从梦中惊醒过来，目光清澈如水，缓缓地摇了摇头：“不。您的眼光不够柔和，并且只有三种颜色，不能变幻，而我，早就不是青春焕发的少女了，我们彼此不能满足。”青年气急败坏地走掉了，X女士从窗口看见他那孤零零的身影，难受地倒在床上躺了好久。这件事并没有就此结束，青年男子出于一种无法解脱的内心狂热仍然对X女士充满了渴望，他说这并不是“性”的诱惑，而是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因为在他的观念里，X女士并不够“性感”，而“性感”的女人

他能找到很多，但又每一个都不能长久地吸引住他。这样说来，莫非是他的身体出了毛病？还是他的观念本身有缺陷？这件事他始终没能想个透彻。他仍然常去X女士家坐一个小时，与她进行那种惬意的“神交”。那种时候，两人都感动得热泪盈眶。但每次只要他提出进一步的要求，或在动作上有所表示，都遭到X女士坚决的抵抗，毫不含糊。一次他发抖地摇晃着她单薄的肩头问道：“为什么？！”X女士痛心而又冷静地回答：“我们不合适。”“什么不合适？”“同你发生性的关系不合适。”“怎么能知道？”“我的身体能感到。”“该死的镜子！”青年男子不能自制了，一拳砸烂了X女士一面镜子，手上流着血冲出了门。而为了这件事，X女士有很长一段时间心神不定。她并非对青年的魅力毫无感觉，也并非是有什么忠贞或禁欲的观念在作怪，不如说，她是任意妄为的，只要感觉合适，她可以面向每一个遇到的男人。这一次，她非常喜欢他。也常为他的某种魅力所打动，但她在他面前的确没有产生性的冲动，并且也不会装假，如此而已。如果他想得通，她甚至愿意同他保持一种“微妙”的关系，这种关系将使双方感到自然、合理。可惜他太死心眼、古板，这就使得这种关系不可能了，她只好忍痛放弃与他的友谊。

对于这件事我们还可以听听同行女士的叙述。同行女士说，在青年到来的那一天，她刚好在X女士家中。青年进来坐下后，她“故意待在旁边不走开”，所以那一出戏的自始至终，她都看在眼里。而那两个被情欲冲昏了头脑的家伙，根本就忘记了她的在场，只顾说些撩拨放荡的粗话，还装出那种假模假样的严肃，其实是心痒难熬，恨不得“立即上床”。最可笑的是这两人的谈话动不动就中断达十几分钟之久。在中断期间，两人谁也不望谁，一动不动，“眼中有泪”，使她一再怀疑这两个家伙莫非在练什么气功之类的玩意儿。她灵机一动，决心来一出恶作剧，就抓紧一个这样的当口“格格”一声大笑，但那两人竟“没有听见！”他们的确是没有听见。在X女士，是进入了一种宁静的、阳光灿烂的意境，她在那里面长时间遨游，早就感觉不到世事的骚扰。而青年男子，却是被自己那狂乱的心跳声震聋了耳朵，并且在短期内丧失了视

力。所以同行女士的恶作剧是白搞了，因为这一着对这两个疯子根本就不起作用。最后她站起身，“猛踢一下房门”，鄙夷地离开了房子。

X女士是否就是那种在性关系上非常严肃的女性呢？从这件事单独看起来好像是，但只要熟悉她的人，又都知道她的许多行为与这种态度截然相反。比如说，对于来找她的男性，她不但不回避，而且简直是“来者不拒”，越多越高兴，有时还“尽力挑逗”，甚至“找上门去”。在与那些人交往时，当然免不了鬼鬼祟祟，避人耳目，尤其是要哄骗丈夫的（哪怕是如此的“好丈夫”）。在这中间，要说没有人与之发生过性的关系，这恐怕是很难令人相信的。而X女士，似乎也并不要人相信这一点，不如说她“一点也不在乎”。她只是守口如瓶。而与X女士交往过的男人也全都守口如瓶。但有人的确看见过，一个男人（绝对不是Q男士）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大街上吻了X女士，而那人当时由于“厌恶和害羞”，没能看清X女士脸上的表情。但他能肯定X女士没有丝毫反抗的举动。说不定她已经软绵绵的了呢！还说不定她早就与他有过肉体关系了呢！X女士的丈夫的第一位好友还在有一天看见，X女士与一个极年轻的小伙子一起手挽手，去郊外的一个荒坡上呆了一夜，直到第二天上午9点才回家。两人都是“憔悴不堪”，“神情兴奋”。好友痛心疾首，心情沉重地向X女士提出忠告，X女士却百般狡辩，厚颜无耻。她笑嘻嘻地说：“什么事也没有，他想通了，我终于说服了他，我们仍然是好朋友。”“你就没有估计到他可能采取暴力吗？也许你暗暗盼望这一点吧？”“当然估计到了，如果发生这种事，我会为他感到难过。不过谢天谢地，没发展到那一步，我用感觉说服了他。”“他吻了你吧？”“这又有什么？”X女士显得十分恼怒，“这又有什么？！喂，你说说看？你说说看？！”她步步紧逼，反把丈夫好友逼到了墙上。事后这男子一回忆到自己当时的窘相，就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就是这样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怎么会有什么严肃可言呢？既然丧失了人性中的一切真实可靠，我们就只能说她是装模作样了。联系X女士的种种行为，我们又不由得想起她那种暗中操纵的魔鬼本能，原来X女士有无数副截然不同的面

孔。在什么人面前，就扮出什么样的面孔、而且高明到绝不让人感到有丝毫做作的痕迹。在前面提到的那位聆听过X女士讲演的青年男性面前，X女士一定是凭着自身丰富的经验感觉到，只有摆出异常严肃的面孔，保持一定距离，永远不走到最后一步，才能长久地拴住这匹狂放不羁的野马，使之在自己面前驯服，从而满足自己那种变态的性心理。当然从客观的态度来看，她倒不是有什么预谋，只不过是她的天性总能使她作出最准确的判断。所以我们可以说，X女士天生是个出色的演员，每时每刻都在演戏，也可以说她并没有演戏，只不过是本性上属于巫女一类，以玩弄男性为终身最大乐事，不惜伤人，却又似乎处处替别人着想，性情冷峻，却又仿佛热情洋溢。总之要对X女士的性情下个结论是绝不可能的，试想我们连要确定她的年龄都费了那么老大劲儿，最后还是不负责任地不了了之，任其模糊，那么对于“性情”这种复杂万倍的事儿，我们怎么搞得清呢？搞不清就不去搞清，我们仍旧“静待”吧。不过我们有一点倒是确定下来了：她性格中的一个主要倾向就是任意妄为。我们五香街的居民，虽然不是禁欲主义者，待人也十分宽厚，但我们都是一些守纪律，讲章法的人，自从发现X女士这种无法无天的作风之后，全都恨得牙缝里痒痒的，欲置她于死地而后快。当然不排除我们当中也有个别想乘机得利的市侩小人，在大骂她的同时又暗中去试探她，其结果往往是碰了一鼻子灰，于是比我们更加痛恨，加倍大骂，这种败类当然不能算在我们的群体之内。我们还可以举出两个例子来说明X女士这种下流无耻的作风，不过这又扯得太远了，因为我们现在要谈的，是X女士的夜间职业问题，而我们说了这么多，怎么也接近不了真相，云里雾里，讲梦话似的讲个没完。当然我们也可以断言：事情本无真相，因为只是一场骗局。这样说当然最简便又省事，免去了许多困难与烦恼。但X女士夜间职业的影响又分明存在……。它看不见，摸不着，每个五香街的居民却都能感到它的作用，那作用有时如放射性物质和冲击波，有时又如虫蚁对皮肤的咬啮。据说X女士那位同行好友的儿子，就因为在X女士家中受了一晚上的训练，性情急转直下，堕落成了一个

酒鬼、流浪汉，东游西荡，露宿街头，危害治安。他还逢人就瞎吹：乞讨（其实一半是抢劫）的生活是多么的幸福，简直有种“通体放光”的感觉。在没过这种生活之前，他曾无数次萌动过自杀的念头。而现在，他真想“永久地活下去，到处走走，看看，想和谁打架就和谁打架，并与随便碰到的姑娘恋爱、性交”。我们的同行女士曾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用一柄长竹竿追赶这个“孽子”，结果是反被他打得手臂骨折，惨不忍睹。听说那小子现在已流浪到了北方一个野蛮地区，在没有饭吃的情况下甚至“茹毛饮血”，还喝过一个死人的脑浆。他过得“十分自在”、“舒坦”，打算“永生永世不再回来”。小子出走后，他的母亲曾短时期地发过癫痫，并受到X女士的照顾。但对其儿子，X女士不但不设法挽救，反而劝同行女士“想开去”，“只当没生这个儿子”，说是这样“对他来说是最好的”。同行女士恢复了体力之后，与这个用心险恶的女人之间爆发了一场殴斗。同行女士如母虎发威，若不是X女士身体轻，跑得快，她差一点要“打折她的腿子”。不过时间一长，同行女士虽然嘴里不承认，心里倒也渐渐地感到了儿子出走的好处，因那小子在家时处处跟家人过不去，动不动就要“白刀子进红刀子出”，还在父母夜间干那事的时候踢开房门闯进去，说些戏弄的怪话，弄得家人日日提心吊胆，神经衰弱。这一走，家里倒是“鸡犬安宁”了。同行女士得了好处，不但不领X女士的情，反而跑到公安机关去报案、说X女士“引诱青年堕落”，从事“卖淫生意”，“从中发了大财”。这一闹，闹得风风雨雨的，最后又因证据不足停止调查。按照我们五香街的观念，“捉奸要拿双！”，但谁也不曾拿到X女士的“双”。而所谓“卖淫”，只不过是一种私下里的猜测，一种个人的主观判断罢了。所以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群众团体倒也并未像同行女士那样武断专横和感情冲动，马上很肯定地将X女士的夜间职业称为“卖淫活动”，而一齐跑去公安局报案，闹出一场大笑话来。我们的群众毕竟是比较稳重，而又尊重事实的。他们宁愿“静待”，坚决反对冒失行事。他们相信一切全会在“静待”中迎刃而解，根本用不着那么急躁。“对于同行女士的急躁情绪他们是有些看法的。从那年的五月，她

手持一个话筒，沿街宣扬了寡妇的隐私之后，大伙儿就对她有些不利的议论了，尤其中青年男性，简直对她望而生畏，暗地里叫她“青头苍蝇”。而现在，她忽然就跑到公安局去乱报案，想第一个抢功，出一出风头，大家更是对她说不出的厌恶了。请问谁要她来自作聪明多这个事，把一盘好棋搅得个稀乱？这不是头脑发昏，疯疯癫癫，连上下左右都分不清了吗？照此下去，这家伙说不定还想大权独揽，骑到五香街群众头上来作威作福呢！从什么时候起，她就有权利来代表我们广大群众开口讲话了？要知道“谁也没有把她放在眼里过”（寡妇语）呀！想想当年寡妇深受其害，至今名誉不得恢复，该是何等痛心的教训，难道现在我们还会执迷不悟，任其继续捣乱？

三　X女士与寡妇两人对于“性”这件事的不同意见

前面我们似乎讲到过，受人宠爱的寡妇在性的问题上一直是十分冷淡，始终如一地保持着贞节的。当然我们不能因为这个就说她空灵透顶，毫无性的魅力。事实毋宁说是恰好相反，她本人也这样认为，并有种与生俱来的自信。她是完全有充分的理由保持这种自信的。首先她的身段。在行家男人的眼里就正好属于“性感毕露”的那一类，乳房与臀部都“异常丰满”，“线条刺激感官”（某中年男性语——寡妇搜集）。这样一个天生的尤物，即使感觉迟钝如木头，也会意识到千千万万的男性对她那种如饥似渴的欲望的。（当然这千千万万的男性中并不包括那些半男半女的货色。）寡妇身体所显露的性感使她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中，我们可以举出她的几段言论来说明她的这种尴尬处境。（因为她实际上吸引了千千万万的男性，而自己又坚守贞节，不能与其中任何一位有“超出友谊”的关系，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她尽情展示自身的魅力，而显得不伦不类。）

1.“我一直所向无敌，从20岁到50岁的男人全为我发疯，即使睡到半夜，窗棂也被这些饿鬼敲得像打雷似的。有时想一想也觉得无聊得很。一个女人长得过于性感真是一大灾难，我总想清静地过日子，但他们又偏不让你清静。有些男人，长得很英俊，家里又有美丽的娇妻（当然不是像我这样性感），但只要见过我一面，就莫名其妙地憔悴起来，对与我胡来这件事朝思暮想，以至于得病。其实我倒希望自己不要生得如此性感，这对我并无半点好处，对别人更是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巨大痛苦。不过一个人生得怎么样又不是你事先能选择的，现在刚好是我生成了这个样子，想一想又有值得欣慰之处：我将把我的那些崇拜者都引到正路上去，净化我们的社会风气，提高我们大家的素质。所以我说，一个女人生得性感，既是她的灾难，也是她的运气，性感的女人都是些有所作

为的女人，她们主宰了整个社会的浮沉。”

2.“男人们很多都是爱想入非非，没有主见的家伙，要靠我们这些强有力的女人来引导。尤其在传统的审美情趣受到如此冲击的今天，就更看出他们这种懦弱的本性来。他们中的一些人，竟脱离自身的生理本能、追求起一种虚无、怪异的刺激来了，搞得中毒甚深，病入膏肓。那种东西就和同性恋差不多，都是不健康的、反常的。我觉得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我们女性的软弱无力。由于缺乏对自身那种真正性感的自信，而一味被动，丧失了对男人的控制，只好一任他们胡作非为，落得顾影自怜的下场。而本来，情形完全可以是另一样的。我们应当懂得自己的身体功能，用它来吸引男人，控制男人，使他们脚踏实地，服服帖帖。这世上虽然存在像X女士这种怪物，但她并不是万能的，对于这一点我有深刻的体验。凡与她有关的男性，只要我愿意，随时可以钓到手，而他们也个个对我垂涎三尺。如果我不是这样一种性情，也许就要成为一位乱世佳人了，但我恰好正是这样一种性情，这才使得像X这样的怪物长期得逞，装神弄鬼，大搞迷信活动。X正是由于熟悉了我的本性，才敢于放心大胆地行事，置我于这种既不能上又不能下的境地的。因为我虽然外表生得性感，但又由于长期的修炼早就丧失了人间的欲望，所以我无法用行动来证她的虚伪和不堪一击，并且我也不屑于同她争风吃醋，我和她根本不是一回事……”

3.“男人的性感是毫无用处、干预不了生活的。女人的性感却是她用来战胜外界、显示自己生存意义的法宝。我简直想不通男人会有什么性感，在我们女人看来也许所有的男人全是一样的，丑的、漂亮的、老的、少的，只要没有生殖器官的毛病，全都一样能干起来，一样的卖力。当然力气的大小有不同，但本质上毫无区别。我认为性感是属于女人特有的，它是对身体功能的自我意识。当这种意识达到高级阶段时，一个女人就会变得充满了神性，令人销魂。那时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会使得男人全身酥软，魂不附体。（从这几句话看起来，我们的

寡妇在冥思遐想中简直产生了哲学高度的认识了，我们不能不佩服：她对于性的科学的确是钻研得很深入，并且是无师自通。）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女人如能很好地控制自己，避免与男人进行肉体上的接触，她那种神奇的性感就会变得更加饱满、成熟，简直所向无敌。（她这种言论气坏了五香街的中青年男性，大家众口一致地说："如果一个女人的功能只是为了这种疯狂的怪癖，那要它有什么用？这不成了'花瓶'了吗？"又说假如他们家里有个这样的女人，那他们就要"揍她个半死"。）当今的社会风气这般淫乱，其过错全在于我们女性，我们太涣散，太死气沉沉了。"

寡妇的言论还有很多，我们不能一一列举。值得一提的是，寡妇在研究性科学的同时，还时常进行那种实地调查，可说是不畏人言，不辞辛苦，并形成了自己一套独特的方法，神不知鬼不觉，一下子就得到了可靠的原始材料。那些作案的人，打死他们也不知道事情是怎么泄露出去的，搞得他们各自怀疑墙壁上是不是挂着许多眼睛。自从X女士与其丈夫搬来五香街之后，寡妇就将他俩的性生活列入了调查日程表的主要部分，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当然她并没有飞墙走壁的本领，也不是那种"隐形人"，她是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来完成这项调查的。调查的结果是：X女士与她丈夫的性生活"异常痛苦"，相互间"充满了憎恨"，可以说他们之间"没有什么性生活"，只有一种"变态的性心理"。她说："单从形体上的巨大差异也能看出问题来。一个如此强壮魁梧，一个那么细瘦孱弱，能有什么性生活的和谐呢？当然那男的在性的方面也十分无能，但越是无能的，越是充满了不切实际的遐想，自以为很强烈似的，要真干起来，又显出自己是个十足的废物。而那女的，只是擅长于逢场作戏，撩拨得所有的男人春心荡漾，其实自己无动于衷。说到底。这真是天生的一对，活宝一双，他们那种性关系在正常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她又说："这两个人在性方面都像冰一样冷，说不定直到今天，他们仍然是两个'童身'呢！我看他们的儿子小宝，与他们在相貌上毫不沾边，说不定是从孤儿院领来的也未可知。请注意X女士的臀部和

乳房吧，我一直怀疑直到今天她仍然是个处女，这是完全可能的。我认为她是为了掩盖这一令人羞耻的事实，才故意在人们眼中树起一个淫乱的、无法无天的女性形象，似乎自己就很有本事了似的。所有与她交往的男人，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自认倒霉。不然为什么直到今天为止，并没有一个男人对于X的私生活涉及一言半语？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呀。”现在X女士的私生活中又出现了像Q男士这样一个“不避嫌疑、明目张胆的人物”，事情就更具典型性了。寡妇决心要将她的调查深入地进行下去，最后揭出X女士的“老底”，使人们最终认识其危害性，自觉自愿地来“维护传统的审美意识”。

说到这里又在读者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个疑问。如果说这位寡妇一直守身如玉，那么在先前，她对于那位死去的丈夫也有可能采取这种态度的，说不定正是她自己（而不是X），直到今天仍然是一个处女吧？她是否就有资格来滔滔不绝地大谈什么“性感”呢？我们会不会搞到头来全上了她的当，被她当猴耍了呢？我们听听她自己的解释吧。她说，她这一生中只有一个男人与她有过肉体关系，那就是她的丈夫。她本人，虽然毫无疑问地性格开朗，思维活跃，富有朝气和非同寻常的魅力，但她一直严格地遵循我们的传统美德，至今保持着身体上和精神上的纯洁。说到她多年的寡居生活，那是未免寂寞了一点，单调了一点，但正是这种清静的生活，这种有意识的修炼，时常使她达到了一种最高的境界，她往往在那种境界里感动得呜呜地哭起来。和那种境界相比。一切人间的享乐都显得毫无吸引力，所以她永远也不为所动，哪怕那些发疯的男人砸破玻璃、撬开门冲进来，也不会如愿以偿的。这倒不是说，她生来就是这样的，从前她与她丈夫生活在一起时，她倒是实实在在地享受过人间的乐趣的。她毫不否认，她在性欲上异常强烈，以致“一夜来它七八次也不能满足”，并随时能“设计出数不清的花样和动作来”。在这一点上她丈夫（当年是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当然不是她的对手，也没有她那么丰富的联想能力，因此在婚后不久便出现阳痿，日渐消瘦，不久就一命呜呼了。多少年来，只要一提到这事，她就要痛哭，泣不成

声：“你怎么也设想不出，我从前体验过的那些奇妙的瞬间，不，那是无法形容的，你想不出来。事隔多年我仍然没法冷静。只要一想到他，我就怀疑他不是一个真人，而是天上的一位神。真的，我已经在心目中渐渐地将他神化了。世上还有像他那样的人吗？我看一看周围这些美男子，这些凡夫俗子，我就恶心反胃，哪里还提得起什么兴致？！”哭泣完毕，她又想起一些话来：“有时我也想过，也许他并没有什么了不得，很平常，只不过是我同他有了那种关系，便同时将我身上那些奇妙的魅力赋予了他，才使得他令人销魂的。如果不是遇见了我，他也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和这世上的男子毫无区别。男人只能通过女人实现自己的种种美德，并且这女人，必须是强有力的，充满性的魅力的。不然，他们由于自己那软弱的天性，便很可能被那些邪恶的女人拉下水，成为一些堕落的捣乱分子，把这世界搅得不得安宁。“这下我们可以放心了：寡妇一生中虽然只同一个男人发生过性关系，但可以说她在性的方面是有丰富的经验的，简直可以说是个权威。这种经验，倒不是来自于与各式各样的男人性交，而是来自于她对这种事儿清醒正确的认识。所以说她越是不与男人接近，就越是冷静，体验得越清楚，并且有充分的把握，而她本人，在男人们的眼中就越富于性感，可望而不可及。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寡妇就是理想的性的化身。这一点可以从五香街的男性身上得到证实。每当寡妇神情庄严地缓缓走过大街时，几乎绝大多数男性都要停住脚步，痴痴地“回眸一笑”，然后在脑子里迅速地剥光了她的衣服、将眼光久久地停留在她身上那几个隐秘的部位，长久地陶醉、脸红、出粗气，长时间不得平静，然后一整天，他们都失了魂似的，到处去找人吹牛，瞎编自己的一些桃色事件，脑子里产生那种自己是个大英雄的错觉。这种错觉一直维持到入夜，才陡然清醒，于是沮丧袭来，一个个如泄气的皮球，连和老婆亲热都亲热不成了。于是又迁怒于人，大骂老婆“毫无性感”，“干巴巴的”，“倒不如去医院租一副模型来得痛快”，“这样的老婆要她干什么”？“假如不是这种家庭的拖累，我早成了大气候了”，等等，口出狂言，不由自主。有的甚至跳出

被窝，赌气赤条条地到地板上躺一夜，搞得一场大病，久久不能痊愈。这种种的情形，我们的寡妇全都了如指掌，她只是冷静地观察，然后对这些狂妄之徒加以“循循诱导”，不厌其烦，希望通过自身的“良好影响”改变社会风气。

寡妇对于两性关系的这种意见一直使我们五香街的男性愤愤不满。当然他们在骨子里并不相信她编造的这一套鬼话，但经她反复一宣扬，他们总觉得“有点不自在”，“好像将被人吊在半空一般”。这种情绪又影响了他们与老婆的性生活。所以他们中的一些人，对寡妇是有种无名的怒气的。一位“老实本份”的中年男子A随着怒气的上升而变得胆大包天，在一个漆黑的夜间“一横心”，闯进寡妇的家门，“一进去就再没有出来”。一星期之后人们才看见他。那时他已成了一个半残废，骨瘦如柴，还吐血，盗汗，终日如老猫一样缩在墙角，头脑也痴呆了，凡来人一律称之为“豹子”，吓得全身簌簌发抖。一些人出于好奇心，想要打听他与寡妇之间的详情，却没有成功，一个个被他脸上的表情搞得忐忑不安，双手在衣袋里摸来摸去，担心是否掉了什么东西。有目共睹：寡妇经过那“无人能够设想的一夜”之后，反而更“鲜嫩水灵”，“仪态万方”，在大家眼中更“高不可攀”了。这一变化对于她本人的修炼发生了一点小小的干扰，使得她好几天“略感不安”，“记忆力似有减退”。她经过郑重的沉思默想之后，决心破釜沉舟，把事实的真相“捅出去”，打消群众对她的怀疑。一天傍晚，她开始着手这个工作了。她选择的地点正好是X女士家门前的那块空地，那空地上有一堆圆木，寡妇往那圆木上一坐，五香街的男性就一个又一个地接踵而来，如众星捧月一样将她高高捧起，一个个眼放油光，心怀鬼胎。寡妇先是觑着X女士家那放下了帘子的窗户，打了一个两分钟之久的哈欠，将男人们急得蹦跳，这才又用力咳了一声，用蚊子叫那样大的声音讲了起来，一边讲一边用手护着喉咙，说自己“患了伤风，用不得嗓子”。男人们不得不缩小了圈子，不断地朝她挤拢，每一个人的身体都变得又小又扁，脑袋变得又细又尖，像鳊鱼一样游来游去，见缝插针。有两个没有位置的胆大包天的家伙，竟

然摇摇摆摆地栖息在寡妇的头发和鼻子尖上。这当儿那帘子动了一动，寡妇马上精神为之一振，但很快又泄了气：原来是风吹的。她的叙述终于由模糊而清晰，进入了主题，每讲几句，那些鳊鱼似的男人就推来搡去，往她怀中直钻，用尖尖的脑袋去蹭她的乳房，还发出“嗯嗯”的应和声。那些后排的不服气，又拼命将前排的挤到后面去，自己好挤上前来，享一享“艳福”。寡妇那蚊子叫般的叙述声大意如下：那天夜间发生的事件她觉得有必要向各位“澄清”，在这件事上她是“清白无辜”的。她并不是像“某些人”（她说这三个字时略微提了提嗓子，朝那窗帘狠狠瞪了一眼）似的，一味地撩拨勾引别人，装作满腔情欲，而一旦事情真正到来，便若无其事，将男人弄得进退两难，自惭形秽，自己却从中取乐。她是一个朴实，诚恳的女人，她的种种行为，全是出自内心的意愿，她决不勾引人，也不有意地使人失望，也不以此来达到控制人的目的。尽管那一夜，她始终与A滚打在一起，但一直到天亮也没有让他的企图得逞。细细一想，对A这样的血性男子，这种体验又是不无裨益的。在滚打的过程中，他自始至终地接触到了她这样的成熟女性的身体，这在他今后的漫长生涯中，发生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至少是打下了一个很深的烙印吧，这一次体验将足以抵御今后的任何诱惑，说不定竟因此而看破红尘，像她本人一样从事起修身养性来也未可知的。男人的可塑性是极大的，以往的经验证实了她这个看法。

寡妇长期以来一直从事性问题的研究，见解独到，自成体系，一切灵感皆从冥思遐想中获得，令人敬佩。与此同时，X女士也从事这方面的探索，但她的态度完全相反，一味地投机取巧，叫叫嚷嚷，甚至在毫无建树的情况下当众发表演说，扰乱视听，动机不良。一经对比，我们可以打这样一个比喻：一个是真金，一个是破铜。寡妇的比喻更是一针见血，她干脆说X女士是一个“冒牌货”。至于是一个怎样的冒牌货，她又不肯说穿了，只是“嘻嘻”地笑个不停，羞于开口。我们猜测，她大概是将材料掌握在手了吧，这个比喻一定是和“性”有关的。我们五香街的群众过去一直深信不疑：X是一位女性，现在看来连这个观点也要打折

扣了。关于X女士，我们无论在哪方面都要持审慎态度，决不能深信不疑。请听听寡妇那些暗示性的言论吧：“有哪一个男人尝到过她的甜头了吗？没有。关于她，有哪一个男人从她身上获得了那种感官上的快乐了吗？没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女人，总不可能是一团云雾之类的东西吧？从她本人来说，如此的淫荡，邪恶，总不至于是像我一样彻底超脱，而对此类事丧失了兴趣的，一定是有某种障碍使她不能自由行事。只要我们将她的一贯行为细细一分析，不也就清楚了吗？”情况好像并不如此单纯。如果X女士不是一个“女性”，仅仅靠妖术来吸引着众多的男人，那么经过寡妇这种艰苦卓绝的斗争，把戏一定面临败露的边缘，而男人们，也一定有所警惕，不会轻易上当了。但到目前为止，X女士的事业看不出有丝毫就要失败的迹象，那些与之交往的男人（包括大群的少男少女），不仅不警惕她，反而日甚一日地依赖她，不知所以然地往她家里跑，对于寡妇的好心提醒，他们就仿佛聋了似的不闻不问，也不拿正眼瞧她一下，就好像性别成问题的，不是X女士，而是她寡妇本人了。当然对于X女士，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也从不加以肯定，有些人还不遗余力地加以诋毁，要杀杀她刮起的歪风邪气。寡妇分明知道，只有拿出“真本事”来才能达到目的，那真本事又是万万使不得的，它会毁了寡妇多年修炼出来的“人格”。看来她与X女士之间这场致命的斗争，会要永远相持不下，分不出胜负了，这是她决不甘心的，这也等于是变相地承认：她的研究是不彻底的，没有真正价值的，只是一堆空话而已。我们的寡妇面临着险恶莫测的前途，她仍然毫不动摇地选择了那条满是荆棘和陷阱的小路，毅然向前了。因为从本质上讲，她毕竟是一个狂热的理想主义者，也是一个看不起市侩哲学，向往高尚纯洁的生活，坚韧、顽强，执著地追求着自己既定目标的人。

人人都知道，我们的X女士谈起性问题来，真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充满了那种可疑的激情，而又不厌其烦的。性的问题是她终身最最关注的问题。从以至关注得会在某个意料不到的瞬间昏了头，当街发表怪诞演说这件事来看，我们也就可以看出“性”这东西在她本人的生活中

占了何等重要的比例了。我们简直可以说她的一切活动：干炒房工作，照镜子，观察眼睛，与男人来往等等，全是为了这个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必须具有超人的精力和体力来应付，所以她的生活总是过得有条不紊，十分严谨。在局外人看来，她除了有夜间职业与照镜癖这两项活动外，日常生活与大家并无什么两样。殊不知她的日常生活都是一种假象，是为了积蓄体力与精力的一种操练。她的真正的生活，是体现在夜间职业与照镜这两项上头的。而这两项，又与性直接相关，是她日日要做的，她在这两项上头花费了她的全部精力与体力，好像永远处在一种高度的紧张状况中，并且总是那样消瘦，似乎永远也胖不起来。

X女士对于性问题的见解是骇人听闻的，对她那种见解，不仅五香街的群众摸不着头脑，就连她丈夫，妹妹，甚至奸夫Q都不能全盘理解，而只能悟到其中某些枝节。她是否认为自己就是彻底性感的呢？她是否具有寡妇那种天生的自信心呢？回答是肯定的，不但如此，她的自信心还远远地超过了寡妇，变成了一种狂妄的自傲。但在她，产生这种狂妄的根据又和寡妇恰好相反：她完全视“生理功能”于不顾，荒唐地认为自己的“性感”来源于她那双丧失了视力的眼中的波光。“这就是性感，”她红着脸沉浸在自我陶醉之中，“对于眼珠的关注使我青春永存，使我对新奇的东西保持高度的敏锐。”她还说她这种性感并不是早就有了的，它是从她从事迷信活动以来逐渐“焕发”出来的。在以前，她的性感一直处在潜伏状态，所以她和别的女人并无两样。自从她从事了迷信活动，她本性中的某种东西便升华出来，大放异彩，一下就使她远远地高出于其他的女人啦。于是她的一举一动都变得异常优雅，女性的风姿在她的周身洋溢，并且她还坚信自己“比20岁的时候有魅力得多”。“再也不会衰老了。”在她与Q男士厮混的那段时期里，我们不得不承认，她眼中的那种光是起了决定的作用的。而关于这是否就是性感，Q男士在开始是没有把握的，这毕竟和他脑子里往常的那种观念大相径庭。尽管没有把握，但一到相互面对的时候，由于X女士的魔术，Q男士在生理上很快就会出现一种感应，他神思恍惚，泪眼模糊地盯着X女士的眼

球，脑子里不断出现X女士身体的某些部位，一下子就产生了性的冲动，而且只想和X“立即上床”，恨不得要对她“百般体贴温存”，“让她也和他一道达到那种最大的快感”。这些想法在一开始当然并未实施，它们只是存留在Q男士的脑海中。因为Q男士，我们前面仿佛说过，并不是像X女士这样的爽快人，他总在彷徨，而且心软，不忍伤害任何人。所以他在X女士面前虽然冲动，却又拼命压抑，掩盖，还时时忘不了找理由来解释自己的种种行为。X女士并不在乎Q男士在观念上对她如何评价，她是用身体来接受他的某种“感应”的，虽然一开始她与他并未“胡来”，但她从最初就简单而肯定地认为：Q男士与她在性的方面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如果发生性的关系，双方都会获得那种最大的满足，Q是她迄今为止所遇到的唯一“性感”的男人，她梦寐以求的，正是这样的男人。她虽然水性杨花，在感情上毫不专一，但她本能地知道，像这样的机会，她一生中很难遇到第二次了，她决不轻易放走这个机会。她对于男人到底是如何看的呢？在她眼中，什么样的男人才是性感的呢？在这个问题上，她不是像寡妇那样持全盘否定的态度，而是在心目中将标准提得很高很高，高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而那个标准，又是极简单、极可笑的。她判断一个男人是否性感只有两条，这两条我们已在前面透露过了，一是眼睛的颜色，一是说话的声音。这种标准在正常人看来简直是发了疯，谁也弄不清它们与“性”这种丰富而又实在的东西有什么联系，何况X女士在作出判断时又并不是运用五官，据她自己说却是运用身体的感应来作出那种判断的，而经她这么一“感应”，便将绝大多数对她发生兴趣的男人抛到了落选的位置上。有个别的，她虽然不无兴趣，但她对他们并无性的欲望，这一点也是由她身体的感应决定了的，毫无办法，也不能通融，即使对她非常喜爱的男性也如此，而她非常喜爱的男性，似乎并不止Q男士一人。因为她这种对待异性的随便态度，有人说她是“泛爱主义者”，还有人说她是“性冷淡”。Q男士本人也时常为此苦恼，嫉妒，唯恐突然就失去了她，每时每刻都惦记着与她“胡来”这回事，不能摆脱，又不敢不顾一切地追求，后阶段日日消沉，“简

直不想活了”。

一天中午，同行女士在X女士那间阴暗的小屋里对她刨根问底，问她那种性的观念到底是个什么玩意，是否属于“意念淫”的范围，是否与“上床”毫无关系。如果是她造出来骗骗世人的，那么对于她（说到这里，她将嘴巴凑到了X女士的耳朵上），这个多年的忠实的老朋友，大可不必保守秘密，朋友的秘密放在她的心底比放在保险箱里更为可靠。问题一经提出，X女士立刻轻信了她，敞开心扉与她密谈起来。首先她肯定，她的性观念绝不是与上床毫无关系，而是密切相关的，上床是这件事的目的和高峰，是无比美妙的瞬间，简直可以说是她的理想的实现。正因为如此，她在这件事上才严肃得有些过分，绝不马虎，哪怕一点芝麻大的小事也可能破坏她的整个情绪，于是马上丧失了冲动和快感，变得索然无味，麻木不仁。X女士说这种性情是她的一个最大的缺陷，正是因为这个缺陷，她才是如此的不能安分守己，对任何男人都不满足，标准高而又高（简直不是尘世的人所能达到的），感情忽起忽落，令人望而生畏，望而生厌。而在从前，她倒并不是这个样子的，那个时候，她并没有“这山望着那山高”的毛病。是迷信活动改变了她的整个性情，这活动虽然激发了她的性感，却也将她体内的恶魔唤了出来，从此便要像饿狼一样四处寻觅，惹出数不清的麻烦来了。同行女士注意到X女士只顾自己说个不停，脸上透出小女孩的那种天真纯洁的表情，就在心里对她更加鄙视了，恨不得要偷偷地踢她一脚，踢得她嗷嗷叫起来才痛快。她继续说，她对一个男人感兴趣的永远是眼睛的颜色和说话的嗓音，在这上头，她具有“极细的辨别力和丰富的经验”。这并不是说她喜欢田园牧歌式，不，她是十分讨厌田园牧歌的，她认为那是在伪造爱情。而一个男人，如果能在这两项上头符合她的情趣，她便断言，他和她会有那种销魂的床第之乐。到了那时，什么约束都会对她不起作用了。她肯定会不惜一切，对方也肯定能从她身上获得从未有过的巨大满足。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她对自身的估计也是很高很高的，高得简直不是估计，而是瞎吹了。她又说虽然她的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但只要

有，她总能迅速地凭感觉找到适合自己的类型，一旦碰见这种类型，她便要一追到底，搞它个水落石出，决不半途而废，也不因困难重重而低头，除非理想破灭，铁证如山，她才“回头”。同行女士听了她的夸夸其谈之后，便拐弯抹角、百般引诱她讲出自己的“桃色事件”，以丰富她自己的生活内容。她向她提出诸如此类引蛇出洞的问题：“你对男人的体形有些什么样的看法”啦，“大个子与小个子哪样更佳”啦，“已婚男人与童男的不同韵味”啦，“温柔型和粗暴型哪样更富于刺激性”啦等等。但这X女士，此时竟严肃得有些可怕，仿佛在进行一种纯学术的探讨，决不将片言只语涉及他人，而对于同行女士的提醒，她只是沉默，脸上的表情沉痛而又怜悯，仿佛在替她难过，又仿佛想要帮她一把。这种高高在上的态度气坏了同行女士，她跳起来（并趁机踢了她一脚），高声嚷嚷，说她只不过是“又当婊子又立牌坊”。一个人，既然如此水性杨花，哪里还谈得上什么高尚和严肃，只要她与男人交往，从第一分钟起，每时每刻她心里巴望的都只能是“上床”。只有上床是唯一真实的，哪怕讲得天花乱坠，把自己吹成一个圣人，也决无半点理由要相信她，除非她是器官有毛病，只有傻瓜才相信她会放过上床这桩乐事呢。岁月如流，鬼才知道她已经和多少男人干过这事儿了呢。不然她怎么会有那种“极细的辨别力和丰富的经验”？那不纯粹是一种空想吗？X女士耸了耸肩，耐心地向她解释：她内在的感觉是无法用言语来传达的，她这人就是有那么一点怪，在别人看来是不可能的事，偏偏就在她身上发生。请别以为她是封闭的，其实她的心扉是向世人敞开的，她盼望与人交往（包括与男性的“胡来”），但她做不到，长期的经验早已使她“冷静”下来了。

同行女士从X女士家里出来后一拐就拐进了金老婆子家。此时金老婆子刚好与煤厂小伙子胡来完毕，两人都光着屁股。因为同行女士一阵风似地钻进来（金老婆子从来不闩门），这两人就干脆坐在被子里不起来了，还一边与同行女士谈话，一边相互抚摸着，很感动似的。同行女士给他们带来一个爆炸性的消息，说是X女士要嫁人了。金老婆子大吃一惊，连忙四处找裤子。找来找去找不着，她就用一件衬衣缠在腰上遮

住前面，一下子跳下了地，然后一串连珠炮似的问题甩向同行女士：X女士是有丈夫的，她怎么能随便就“嫁人”？我们的法律能容许这种事吗？她既要嫁人，为什么早不嫁迟不嫁，偏偏选择了这种时候，眼看她金老婆子就要大获全胜，在声誉上彻底压倒她，在爱情上春风得意的时候？她这一嫁人，不是使得她前功尽弃，进退两难了吗？她肚里到底打的是什么鬼主意？或者根本没有这事，只不过是她造出谣言来扰乱人心的？同行女士意味深长地笑着，示意金老婆子安静下来，自己则悠悠地往她床上一屁股坐下去，刚好坐在煤厂小伙子的脚上。煤厂小伙子一咧嘴，抽回了双脚。“X女士，”她慢吞吞地说，“X女士真是一个神通广大的家伙呢！”一句话说得金老婆子全身打抖。她告诉他们，X女士虽则是她的知心朋友，但她的确是她有生以来遇见过的最最厉害的女人，只要她的眉毛动一动，什么样的人都得在她面前服服帖帖，假如有谁妄图钻她的空子，与她较量高低，那是决无什么好下场的，她虽不动声色，却能置那人于死地，永世不得翻身。讲到她自己，她今生能交上这么一个朋友，真是她的运气，她要竭尽她的全力来维护X女士的荣誉，绝不含糊。至于X女士对于男人的那种支配权，这当然不是金老婆子这种女人能与之抗衡的，她根本就不在X女士眼里，即算她与煤厂小伙子如此胡来，从精神上自以为打败了她而洋洋得意，但X女士本人根本就没注意到她的这些小动作，简直毫无感觉，因为她是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女性，怎么会把煤厂小伙子这种不足挂齿的小人物记在心上呢？就算煤厂小伙子执意认为，他在X女士心目中占着一个何等重要的地位，那只是他本人的单相思罢了，所以金老婆子的战略战术也只是一场错觉，是小孩的游戏，不沾边的玩意，倒不如不搞。如果要说X女士有什么真正的对手的话，那人只能是她——X女士的知心好友，只有她才是她所害怕的呢。是谁掌握了X女士的一切私人秘密？是谁对于X女士的古怪个性了解得最透彻？又是谁在对男人的魅力上比之X女士毫不逊色，甚至有压倒之势？只有一个人。所以她虽是X女士的知心好友，也是她的心头之患，势不两立的竞争对手。关于X女士对于男人的魅力，通过多年的

观察，她倒是搞清了她的几件法宝，其中最常用的一件法宝便是那种暗示性欲的黑话。X女士在这上头是粗俗不堪的，她总是赤裸裸地向对方讲出自己的“欲望”，然后等待那人发生冲动，以达到控制人的目的，当然她自己决不冲动，还要恶狠狠地来嘲笑对方的冲动。这个法宝她已经屡试不爽，百战百胜，只由于男人们大多都是这样一些废物，他们生到地球上来纯粹就是一个错误。在她通过观察看清了X女士那种内在的冷酷之后，X女士便害怕得要死，多次来找她解释，说她本人并非对男性无动于衷，而是时时盼望与一个理想的男人发生肉体关系的，只是这世界“太空旷，太荒凉”，她“寻不到自己的理想”，才落得今天这模样。她听着X女士的诉说，从心里看穿了她。X女士所诉说的，正是她自己致命的弱点。她一定担心这个弱点一旦公之于世，她就会失去所有的崇拜者，彻底地孤立起来。当然同行女士，作为她的长年知交，绝不会去戳她的痛处，把这事向世人乱说。同行女士倒是很体贴X女士的，只是希望杀一杀她那股骄横之气，使她变得稍微不那么狂傲，平易近人一点。她毕竟不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女人，有人就在各方面一直在她之上，还能藏而不露，保持一种平和的心境，谦虚待人，为什么她就不能作到这一点呢？再说她并非生性热情奔放之流，为什么要弄虚作假呢？这么一搞她虽满足了自己的虚荣心，但给世上的男子（即使是废物之类吧）造成了何等重大的心灵上的打击啊！同行女士说到这里停住话头，走到门边向外瞧了一瞧，然后闩紧了门，回转身来，压低了喉咙向他俩谈起一件机密的事：“不久前还有这么一个，我决不吹牛。那一个原来是她的崇拜者，发现了我之后才恍然大悟，知道了他先前的崇拜是盲目的，懂得了真正的女性魅力是怎么回事。我并无意要抢她的生意，那完全犯不着，每次我都静静地待在一边，但男人们发现了我，这并不是我的过错，而是他们体内男性意识的觉醒。真家伙原来在这里呢！闪光的珍珠原来在这里呢！像这种情况还有好多次，多得不计其数，如果我把数字揭露出来，会使得她无地自容的，她完全忽视了我的存在，这个狂妄的人。”她向他们俩说完这件机密事之后忽然感到内部空空的，于是大发

脾气，大声挑剔：“为什么你们房间里不烧炉子？”继而伸长腿去踢那炉子，踢得炉子翻倒，红煤撒地，这才一甩手离开房子。金老婆子与煤厂小伙子面面相觑。煤厂小伙迟迟疑疑地问：“要不要穿裤子？”这一问激怒了金老婆子，她声嘶力竭地发作了：“滚你妈的蛋！”小伙却误解了她的意思，以为不让他穿裤子，以为责备他不够热烈，于是扑上去，与金老婆子滚成一堆，又“胡来”了一场，直到滚在红煤上面，烫得发出杀猪般的嚎叫。

X女士的观念是否生来就是如此呢？她有没有过什么实实在在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呢？如果没有，那么我们就只能说她的观念是她的一种怪癖了。然而据X女士的妹子说，X女士的性观念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由模糊而清晰，逐渐变成了今天这个样子的”。要从她妹子的话里分析出什么来，那可能性真是微乎其微，这是我们早就领教过了的，我们倒不如自己来一番推理痛快得多，既可以擦亮我们的眼睛，又可以运用我们的逻辑思维。这个女人，从她当今的表现来看，我们可以肯定她从前是不顾一切地风流放荡的，在那当中，曾有过无数次非法的“上床”活动（这从她只要一提“上床”便两眼炯炯发光上得到了证实），凭她这股吓死人的劲头，不出几个人命案子，毁坏几个人的前途，她哪里会罢休？我们见过好些女人，她们稍微风流风流，轻松一下，并不会受到人们的苛责，但像X女士这种要搞人命案子的女人，我们从来没见过。自从她在某机关弄得声名狼藉，被赶了出来，飘流到五香街，她才迫不得已稍有检点。这检点延续了几个月，她便重振旗鼓，要大干一番了。她认为自己吃了大亏，被人抢劫了，她要捞回她失去的好日子，所以不久她就原形毕露了。她还说她是“彻底自觉的，十分审慎的”，她现在进入了一个“对自己有清醒估计的阶段”，消愁解闷活动使她“排除了一切世俗的干扰”，她“直接就可以看见自己的欲望”。如果要我们为X女士的幸福着想，她倒不如一生出来就糊里糊涂，永远也不要有什么清醒的好。这种古怪的清醒一方面将她弄得咄咄逼人，男人见了望风而逃，不逃的则被她搞得出人命案子，另一方面又将她弄得孤芳

自赏，与世人格格不入。（她声称有了以往的经验，便所有的男性都不在她眼里了。）谁又知道她肚子里有几根肠子在动呢？那和男人们有什么好大的关系呢？她大可不必把自己看得那么高，因为那都是一些错觉，根本不能算一回事。请问既然男人们不在她眼里，她干吗还要寻觅？像寡妇那样守身如玉不是高超得多，真诚得多吗？X女士不能回答这些问题，X女士跳开这些问题，强调说，从事迷信活动以来，她的身体是日甚一日地变得“鲜活、有力”起来了，每当城里的大钟敲响，曙光升起在窗前，她便轻盈地从丈夫的臂弯里跳出来，久久地佇立在窗前，那种时候——她对妹子说——她觉得自己的“前胸是如此的饱胀，臀部丰腴，大腿颀长、柔韧，全身如柳枝似的摇摆”。我们的寡妇曾在一个早上目睹了这整出戏，她说她的感觉“无法形容”，还说X女士的丈夫竟然“怂恿这种行为”，说不定X女士所有的桃色事件全是与这个宝贝丈夫“合谋的”。

X女士体内的恶魔一旦被唤醒过来，便要不停地兴风作浪了。本来她是可以自由自在地去显她的神通的，不幸的是她选择的场地很成问题，这个场地，正好是我们五香街的老百姓世世代代居住的地方，一个秩序井然的所在，谁也没有料到会钻出一个她来，就连药房里83岁的算命先生老懵都没有料到，但她就如天外来客似的落在了五香街，并与丈夫两人干起了炒房工作，摆出一副要永久居住下去的架势了。很长时间之后，我们大家才忽然感到了这两个人的存在。五香街的老百姓都是一些现实主义者，他们首先疑惑、诧异，眯缝着眼打量这两个人，接下去他们马上迫使自己接受了这一既定事实，很快地订出种种对策，将X女士一家作为“异己分子”而容纳下来。五香街的群众团体一贯就是一个善于容纳多种思想观念和个体的组织，这种“容纳”倒并不等于和稀泥，而是通过漫长的岁月使其逐渐同化，彻底与自己融为一体。自古以来，这种做法往往取得预定的可喜效果。但是这一次，轮到X女士的这一次，一切的规律都失灵了。X女士从降落在五香街的第一天起，一直到今日（约莫两三年过去了），她不仅未被同化，而且如癌症般的顽固，并将

毒素四处扩散，危害他人。就似乎被同化的不应是她，反倒是她周围的群众呢，她暗中咬着牙，孜孜不倦地努力着，所求的不就是这个吗？当然就整个团体的悠久历史来说，她的这点破坏性并算不了什么，对这个庞大的健康机体毫无损害，甚至还有好处，因为可以产生抗体等等。但蚊子毕竟是讨厌的，它吸人血，还嗡嗡叫。X女士就是这样一只讨厌的花蚊。我们希望它不要叫得过火，促使我们心地善良的老百姓动了杀机才好。我们可以举出种种的例子来说明她的观念与五香街的传统观念是如何的相悖。首先说一说乘凉的事吧，这是他们一家所做的一件最可恶的事情。我们南方，每年到了夏天一定要乘凉的，而这乘凉的地点，一定是在大街边上，三个一堆，五个一堆，畅谈讨论人世间所发生的大事情，预测美好的未来，抨击不良的社会风气等等，直至深夜。这种聚会必定是人人要参加的，许多重大的决策就由此而产生。X女士一家，从搬来的第一年夏天便显出他们十足的没有教养。他们在众人乘凉的当儿盛气凌人地在大街上散步，目不斜视，逍遥自在，散完步就回到他们的小屋里，关上门，再也不出来了。然后女的摆弄显微镜，男的“不知干些什么”。煤厂小伙子曾去X女士那里“委婉开导”，邀她“参加一点社会活动”，但她“一声冷笑”，照旧低下头看她的显微镜，似乎生怕因和煤厂小伙子谈话而耽误了一分钟，又仿佛不认得他似的。煤厂小伙子默默地坐了一会，自卑感不断上升，回去时“连路也走不稳”了。“毕竟，”他怪不好意思地说，“她有她个人的事情，那种事情一定是很高超的，当时我在旁边差不多要感动得哭起来了，那种事是空前绝后的，我们不便强求……”他的话还未讲完，寡妇便一口啐在他脸上，大骂他：“不要脸，得了那猴子精什么甜头。”一年又一年过去，X女士一家仍旧不乘凉，仍旧房门紧闭，不但如此，还进行那种暗地里的破坏活动，妄图通过迷信活动来瓦解五香街的群众团体。经她这么一努力，乘凉的人数的确稍有下降，而相对来讲，和她一起搞迷信活动的人却增加了。这件事使得那傻瓜丈夫乐不可支，逢人便说起X女士这一手“绝招”是如何了不得，只要一实行，任何如乘凉之类的传统习惯都不能抵挡，简直所向披

靡。这丈夫当然是出于一种儿童心肠想吹一吹牛，不过从这里也可以看出X女士的那种被人忽视了的“渗透力”。除了乘凉，还有一件大事，就是照相。我们五香街人最喜欢照相，将这件事看得十分隆重，如过节一般。除了在家用照相机自己照以外，每年春暖花开，大伙儿还一齐拥到城中心的照相馆去照一些集体照，然后拿回来视作珍贵的纪念品，用最高级的相框嵌好挂在墙正中，不论你走进哪一家，墙上都挂满了这种五颜六色的照片，令人肃然起敬。在这一集体活动中，X女士家又成了一个例外。他们不参加这活动也罢了，还放出一些偏激的言论，说明照相这件事本身“没有半点好处”，完全是“做假”，“一个人，要看到真实的、生动的自我，最好的办法就是照镜子”，“连镜子都不敢照的人照什么相，自我欺骗罢了”等等。连他们的儿子小宝，亦常在游戏的时候不经意地说什么：“照、照、照！照死人哟！”说起X女士一家的怪异之处来还有很多，说也说不完，总结起来反正就是一条：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存心破坏五香街的社会秩序，他们抱着这种仇视态度，横了心要将这种态度带到坟墓里去。

四　Q男士其人其家庭

在郊区的一座小山底下，有一排红砖平房，我们的Q男士与老婆和两个儿子就住在其中的一个小套间里。Q男士与他的老婆大约都是三十八九岁（他俩私下里却固执地认为自己是45岁，并以这个年龄而自豪，觉得自己已将世事看得很透很透，再也不会有什么秘密了），性情和蔼，谈吐直爽朴实，为人大方可爱。他们都在某机关任职员，一天劳累回家之后，看见两个活蹦乱跳的儿子（一个9岁，一个11岁）扑上前来，倦怠之气便一扫而光。局外人看起来，完全是一幅天伦之乐的令人感动的画面。他们在屋前屋后种了好些南瓜、苦瓜、豆角之类，还饲养着一些雪白的长毛兔，一只虎纹大猫，一条英武的狼狗。夫妻俩都酷爱乡间风味，讨厌城市的喧嚣。时常暖融融的太阳当空，空气中荡漾着甜美的花香，蜜蜂来来往往，Q男士就捧着他老婆那红喷喷的脸蛋在瓜棚架下接起吻来，并且吻个没完没了，就仿佛双方的嘴唇上都长着蜜糖似的。接吻完毕，两人就拥抱着坐在瓜棚下的长条石凳上，长时间地热泪盈眶，沉浸在那种古远的冥思遐想中，把生活中的一切烦恼都忘它个干干净净，直到一只什么鸟儿在头顶发出一声惊讶的叫唤，他们才一下清醒过来，于是复又感动，复又接吻。眼睛一眨，他们已经度过了十五年这种平静友爱的小日子。从一开始，他们就十分和谐，美满，这种生活一直延续到Q男士遇见X女士，其间不但没有裂缝，而且愈见情深意浓，他们俩似乎已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了。当然他们俩在性情上也还是有差别的，Q男士的老婆是一个温柔、胆小、纯情的女子，从遇到Q男士的第一天起她就崇拜他，并由崇拜而发展为爱情。她的爱情一直是专心致志的，她从来不曾认真向Q男士以外的男人看过一眼，因为在她的心目中，除了Q男士，其他的男人都是可怕的，不可理解的，她遇见了Q男士，这真是她一生中的运气和福气。当她尽心尽意地侍候着Q男士，支撑着小家庭的重担时，从她的心底，时常会滋生出一种小妇人

的骄傲来。于是她便在短时期内不再胆小，双颊透出少妇的红晕，一下子就显得风韵动人起来。讲到Q男士的性格，那却是一个搞不清的问题，Q男士的性格有很多层次，并且我们可以说，他从来也没有充分显露过自己的性格，所以我们也无从准确地作出判断。但他性格中的两个最大特点却是无时无刻不溢于表面的，这就是他的多情，他的宽厚、善于体贴。他性格中的其他因素，虽然在与X女士接触的半年中显露了一部分，但远远谈不上完全暴露，据他自己表白，这是因为他从生下来便带有那种“原罪感”，所以他的一举一动都是压抑的，谁也搞不清他有多大潜力，会干出什么反常的事来。Q男士作为一个多情的侠义男子，对于他的老婆，一直是十分疼爱的，从一开始他就打定主意，绝不干任何伤害她的事情，永远要做她的兄长、保护人和亲爱的丈夫。他们之间的性生活，在开始并不是很和谐，但通过两人齐心合力的努力，又由相互间的情意作为促进，逐渐地变得和谐而丰满起来了。他的老婆，也由起初的那种处女的被动而慢慢地发展为主动的挑逗、爱抚，使Q在情感上和肉体上都得到了很大满足。所以Q，对于他的老婆是充满了感激和报恩之心的。这样一些话语经常充满着他们的小家庭生活，而增加着他们的生活情趣：“假如你爱上了别的女子，我马上去死掉，成全你们。”“你落到我手里，这纯粹是个意外，是老天爷对我长期孤单生活的补偿。”（老婆语。）“假如有来世，让我重新选择老婆，我仍然要毫不迟疑地选择你。”“你是我理想的寄托，你使我脱胎换骨，变成一个纯洁的好男人，其他的女人只会使我堕落。”“还有什么我没体验过的快乐呢？和这丰厚的东西比较起来，还有什么能再打动我呢？！”（Q男士语。）等等，虽然不免令人肉麻，但也清楚地显出了双方的情爱之深。要说他们的生活中从来没有过第三者的涉足，一直这样风平浪静，头顶是蓝天白云，脚下伏着猫儿兔儿，耳边飞舞着蜂子，小鸟和虫儿都来分享他们的爱情，这又未免过于理想化了一点儿。和Q男士的观点相矛盾，Q男士不幸是一个非常性感的男人。敏感的女人能从他的脸上和动作中看出那种被禁铺着的肉欲，也能看出床第之乐对于他是有着何等的

兴趣和迷恋。一种在他体内奔腾着的活泼泼的力量时常跳出来与他的理智抗衡，这给他惹过不少的麻烦，使得他为之头痛，为之迷惑。当然每一次，他都战胜了魔鬼的捣乱，回到他的安乐园，神清气爽，重新成为一个纯洁的男人、多情的好丈夫。在他35岁那年（男人的最好年华），曾经有一个美艳的女子在观察了他多时以后，等候在昏暗的楼梯下面，“一把捉住”正走下楼来的他的臂膀，赤裸裸、急煎煎地向他讲出自己的欲望，并向他提出那种要求。“你盼望这个。”她不由分说地紧盯他的眼睛，半张开红唇等候他的亲吻。他没有动。过了很久（女子觉得有一万年），双方才从这种僵持不下中找到了出路。Q男士首先嘘出一口长气说。“凭什么？我们还一点都不了解呢！”女子却觉得这话是对她的最大的侮辱，她气咻咻地走开了。事后他向妻子承认，他在短时间有头晕目眩的感觉，不过他很快就镇定下来，将那女子“看到了骨髓”。“很俗气，很风骚的一个女人。”他淡淡地对妻子说（这过于淡淡的神气似乎在掩饰着什么），“哪能和你相比！”他逃避着，那女子失望了，很快地转向了他人。于是他觉得庆幸和自豪：幸亏自己没有上当，不然后果将不可设想。世上的女人，在第一眼看起来总似乎有些什么，其实什么也没有，这不证实了吗？一个男人，为了这种女人去冒险，除了毁灭了自己，还能得到什么呢？一般来说，女人总是可厌的，另一种女人也许有，但他并没有看见过，怎么能证实其存在？至目前为止，他还并没有见过比之他与他妻子的关系更完美、更高尚的关系，他也相信永远不会有超越这种关系之上的东西。他的眼力是这样的厉害，什么都瞒不过他，他已经45岁了嘛，还有什么事物是看不透的呢？他的妻子和他一起庆祝着他们的胜利（她从来不说他的，永远只说他们的），像节日一般充满了骄傲的欢乐，感动着。一感动，又忍不住要加倍地抚爱他、宠他，称他为“可怜的、无依无靠的小男孩”。而他，也更加倍地回报她，为自己一刹那间有过的卑鄙念头惭愧万分，发誓永远不告诉她，永远要保持他们爱情的完美，洁白无瑕。谁能和他的妻子相比呢？这优雅纯洁的、童贞般的动态！满载情爱的、沉甸甸的灵魂！每一次都使得他为之

惊叹，为之崇拜。那种“麻烦”在他们十五年里大概有过四五次，每一次Q都独自作出了恰当的处理，他决不让这种世俗的事情去骚扰妻子那天使般的心境（那无异于有意的伤害），如果要告诉她，那也只能在事后，当作玩笑似的和她谈起，决不能使她有丝毫的猜疑不安，那会使他痛悔一辈子的。Q的妻子，从心底里明白Q是一个有魅力的男人，明白他在女人眼中是什么模样，她一点也不妒忌，妒忌这种感情与她那美好的心灵挂不上钩，她只是担忧。她觉得她的男人是一个娇嫩的孩子，赤身裸体在这世上行走，他的周围布满了荆棘和暗藏的猛兽，一不小心就会受到伤害。他是她的男人、兄长，在感情上又是她的孩子，一个那么轻信的、热情的孩子。她必定要在暗中指引着他，将他带到那安全的处所的。为自己的这种使命感，她总是秘密地兴奋着，不由自主地笑起来。“你有什么高兴事？”“女人的事，我不告诉你。”乱云过去，天空重又蓝而纯净，豆角花儿发出醉人的清香，紫云英的小朵儿在眼前怒放，Q男士一个膝头上坐一个男孩儿，用结实的臂膀搂着娇小的妻子，饱尝着为父为夫的人间乐趣。如果不出现X这个巫女，如果出现的是另外一个女人而不是X，那么Q和他的老婆，在我们当今的社会里真要堪称爱情的典范，所有人效法的榜样了。

不幸的事情发生在美丽的五月的一天下午。那一天是Q男士和老婆的休息日。从清早起来（他们夫妻从不睡懒觉），Q男士的体内就隐隐地有种不安的骚动，这种莫名的骚动一直延续到下午，他小心翼翼地瞒过了妻子。吃过饭，他站起来对妻子说，他要去找人算一算命，就心神不定地出去了。（这里补充一点，我们的Q男士是一个真正的迷信者，这和X女士大不相同，X女士只不过是大搞神秘主义，其实自己并不真正迷信，骨子里反倒是非同寻常的自信，就是说她从来只信自己，不信神，也不信命，她对命运抱一种挑战的，嘲弄的态度，只要有可能就与之作对，胡作非为，从不肯认输。Q男士和她正好相反，永远在某种畏惧中度日，信神，也信命，同时很少有什么非份之想。他经常找人算命，并为算出的结果情绪大受影响，或异常亢奋，或萎靡不振。他时常

一连好多天像小孩一样举动轻狂，口里念念有词，情绪好得不得了，又时常好多天像老头一样默默端坐，脑海空空，目光迟钝。每当这种情形发生，他老婆就明白又有什么人替他算了命。他可以不惜牺牲休息时间，走几十里路去寻访那些算命先生，也可以节衣缩食，省下钱来交给那些掌握了他的命运的家伙。除了算命，他生平再无其他嗜好。）前一天，他的同事告诉他，城里的五香街上有一名真正的巫女，听说还有特异功能，但从不和人算命，如果他去了，凭着他的魅力，或许改变态度也未可知。Q男士心头一怔，立刻将这件事铭记心头。关于那次算命的详情，我们这里没有记载，因无人提供可靠的情况，Q男士自己也未向任何人说过。信上也仅披露了眼珠的事，只字未提算命，X女士的妹子（她当时在场）也不过说了一些风马牛不相及的感慨，含糊地涉及了Q男士的相貌，这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了。总之那便是Q男士与X女士的第一次见面。这次见面是致命的，它改变了许多人的生命进程，并使得一个无辜者丧了命，这以后要讲到。我们这里要讲一讲那天的天气，因为天气，也是整个事件中决定的一环，不可忽视的。那真是捉摸不透的、异样的一天！当然，要是不特意细细地观察，那一天也许与春天里常有的那些日子并无两样。多年以后，五香街的那位跛足女性回忆道：那一天的天气非常晴朗，从早上起，天空里就游来许多花朵般的白云，到后来，“连树梢上都挂满了这些花朵”。她从窗口探出头去，外面“就如仙境一般”，“除了云朵，还有一件反常的事，就是青草的味儿”。要知道五香街上从来没见过什么草，只有一些发育不良的树立在街边，但这一次，的确是浓重的、沁人心脾的青草味，使空气都有点泛起绿色来，让人微醉，让人伤感。我们的Q男士，在这种醉人的飘飘欲仙的氛围中走向X女士的小屋，下面将发生些什么，他的生命会有什么样的转折，也是可以理解的了。那一天也不知是哪里出了毛病，就连老天爷都在撮合这对贼男女呢。下午发生的事情，Q男士的老婆是一无所知的。她从来不打听丈夫交结一些什么人，也从不去询问他的个人活动，她对丈夫不主动告诉她的事毫无兴趣和好奇心。Q在傍晚回来后，情绪特别

高涨，他老婆就在心里认为他“算了一个好命”，为他感到由衷的高兴。星星出来的时候，他俩偎依着站在门口，低声唱了一首“山坡下的小溪”，长久地陶醉着。在Q男士，那歌声里是不自觉地有一些另外的含义的，那含义致使他在结尾的颤音上嘎然而止。他的老婆，因为巨大的幸福感在周身奔流，竟然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件事。他们偎得更紧了。“青草味，”Q男士忽然流泪了，“春天真是来了啊，果然么？”“果然。”老婆哽咽地应和着。一颗绿色的流星在天际放出一股烟雾，山坡震惊地颤动了几下，四周又恢复了神奇的静谧。那天夜间Q男士在梦中老是想着同一个问题：“人的眼睛里有没有可能装进一个蓄电池？”整整一夜，他都在似梦非梦中挣扎，一盏白炽的电灯直射着他的瞳孔，弄得他双眼变瞎，急躁不堪。他转过头去，看见一条无色的、空空荡荡的玻璃大道，一直延伸到某个拐角。

Q男士与X女士见面的第二天，跛足女士从那窗口与Q男士“邂逅”之后，奇迹忽然发生了。她先是觉得有几只蚂蚁在腿子上咬，后来“也不知哪来的劲”，居然一下子就拄起双拐，摇摇晃晃地走出门去了。她是否听人说起过Q男士的住处，我们不知道，就连Q这个人，也不知她听没听人说过，但她凭着某种有根据的印象，一下就“认出了他”，现在她又凭着脑子里模模糊糊的记忆，一拐一拐地朝Q的家里走去了。她很快就到达了瓜棚下的小屋门口。Q的老婆正坐在那里听蜜蜂唱歌，头上戴着一朵小红花，脑袋一摆一摆的，如痴如醉。她并没有注意跛足女士停在了她的面前，她一向不大注意外人，她以为她只不过是一个不相干的路人，站在她家门口等什么人。她微微睁开眼皮看了来人一眼，重又闭上眼，沉浸在蜜蜂的歌声里。“喂——”跛足女士拉长了嗓音不高兴地说。女人竟以为是风在野地里叫唤，那些风儿总是这样不安，动不动就叫唤。“是聋子吗？”跛足女士伸出一只瘦骨鳞峋的手儿搭在她的肩上，她这才吃惊地转过头来，用愠怒的、责怪的表情看着她。“那前面飞跑的影子，是只野狗。”她阴险地紧盯着女人，“我有过这种经验，那是十年前，豌豆花儿开花的黄昏。”女人现在正视她了，小木偶一般的脸蛋

上掠过一丝不祥的阴云，但很快又明朗了起来。“你的内心不安宁，可对？”她推心置腹地看着跛足女士，示意她在自己面前的椅子上坐下来，“像我这种心境并不是人人都有的，这我太清楚了。到处听说人们心里不安宁，他们真可怜，真悲惨。你是谁呢？”“我？你怎么能料得到我。我一直听说你和野地里那条狗的故事呢。它只有三条腿，对不对？我，你知道，十年前下肢就坏了，我躺在那里，听说的事可多啦，一直装得脑袋几乎要炸开。我是卧床不起的，我认得你，也认得那条狗，今天我一下子就走来了，真是怪事。医生说心情急躁对我来说很危险，我胸口痛。”“真可怜，今天上午，我总想用柳枝来编一个环戴在头上，在后面那口塘边，是长着一些老垂柳。”“见你的鬼！”跛足女士轻蔑地站起来，用一支手杖点着那些瓜棚，厉声责问：“这是什么玩意儿？请问，这些个破烂，张挂在门前，不是一种伪装吗？整个全是行尸走肉，我能想得出来那种东西，简直就是发昏！”她气冲冲地离开了。

女人不能理解那人的愤怒，她觉得那人是奇异的，也是可怕的。每当她面前出现一个陌生人，她都本能地畏怯，她不能与任何人交朋友，人们总是那样怒气冲冲，使她不敢接近。她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确是不合适的，有这样多的威胁存在。幸亏有Q、她的男人、她的大朋友使她在这世上免去了危险。于是生平第一次，她隐隐地焦急起来：Q在哪儿呀！她的热情的男孩在哪儿呀？她换上一双布鞋，走到小路上去张望，听见风在耳边呜咽着。她望了又望，忽又惭愧，觉得自己做了对不起他的事了，这是可羞的。她平静下来，重又回到瓜棚架下去听蜜蜂唱歌。蜜蜂却不唱了，忽上忽下地飞旋，划出奇怪的圈子。女人觉得自己的头有点沉重，眼前有点迷糊。那个人究竟是谁呢？她似乎经常见到那双有火焰的黑眼睛。当她去井边打水的时候，有一只山猫蹲在那里。小路上总是布满了野兽的脚爪印。那会是一种预兆么？不，她怎么能愁眉苦脸起来了呢？她想起了自己的百宝箱，那里面什么没有啊，就连那个跛足女人都是想不到的。那么提起嗓子来唱歌吧。她的嗓子哑了。

跛足女士走得很远了，拐杖声仍在响：“笃笃，笃笃，笃笃……”

那真是恐怖的一天。

那一天蜜蜂没有再唱。

“来过一个算命的。”她强打起精神对丈夫开玩笑说。

“最近一段时间，我对算命不是瘾头很大。”Q红光满面地瞧着妻子，吻了吻她小小的耳朵，若有所思地笑了起来。

“你真了不得！”她赞叹着，投入他的怀抱，“你多多注意一下咱们的蜜蜂好吗？让它们一直唱。”

五　一次改造的失败

那是X女士从事“消愁解闷”活动第二年的一天中午，在跛足女士的家里有一个小型的聚会，到会的有十几位风姿绰约的女性。这个聚会并没有人召集，出于一种什么共同的心理，大家“不约而同”地来到了跛足女士家里。女士们都很爽直，一个个心怀坦荡，一来便坐下，坐下便骂人，各人骂各人的，但彼此隐约地感到心照不宣：她们骂的大概是同一个家伙。又因为有了共同语言而加倍振奋，同仇敌忾，斗志昂扬，个个摩拳擦掌，决心大干一场。在这种热烈气氛中，寡妇提议大家凑钱叫金老婆子去买炸油条来吃，以“提提精神”，好“大干一场”。此提议当然得到众人的一致拥护，于是满屋子“嘎吱嘎吱”吃油条的响声，有人还偷偷地将油腻腻的手指往跛足女士的被单上擦。吃完油条又吃麻花，吃完麻花就打纸牌，不亦乐乎，差不多忘了此次聚会的宗旨了，直到同行女士一声提醒，才又开始骂人。这一次骂的又不是开始进来骂的那个人了，开始进来骂的是一个人人皆知的女性，这次骂的却是一个八旬“老不死”了。骂了半小时，才发觉“转移了斗争目标”，于是又回转去骂女性。“她还在诸位的后代身上打主意呢！”寡妇提起这个最最敏感、最富刺激性的问题，然后开始了她的冗长的自我剖析，情感如滔滔奔流的洪水：“虽然我没有后代，我也要与大家一道和她斗到底的。当初我是完全有能力生育后代的，这件事毫无疑义。我和我死去的丈夫对后代的事看得很轻很轻，可以说根本不把这事放在心上——那是必然的结果。你们一定还记得在那些年头，老人们都肯定地说过，我起码会有一打孩子，他们都形容我是‘一只会下蛋的母鸡’，说过这话的人有58个，有的人还重复地说了又说，边说边感动。众所周知，我在性的能力上是非常强的，没有人能与之匹敌，我就如一块丰沃的土壤，只要播撒了没有毛病的种子，简直可以不停地结出果实来，不像有的人，即使有强壮的种子，也不结果或至多结一个怪果，这是因为她的土壤太贫瘠的缘故，你

都搞不清她究竟是不是女性。后来我对自己有没有后代这件事抱着一种淡漠的态度了，一个人有没有后代，这并不能说明什么，重要的是个人的品德，这才是人活在世上的真实价值。有后代虽好，但教养不良，也会给社会带来损失，尤其那些有破坏性的孩子，一生下来就与社会作对，要他们干什么呢？现在在我们中间，出现了这样多的有破坏性的孩子，他们都是与某人的阴谋直接相关的，我们应当如何来对待这个现实问题呢？难道就想不出对策来了吗？”寡妇说到这里，记起来还应该补充一点，她补充道：“我之所以没有后代，和我多年来一直守身如玉也是有关的，我把这一点看得十分重要。自从我那有病的丈夫死去之后，有谁看到过我与任何一个男人建立了超乎友谊之上的关系了吗？他们一个个年轻力壮，气血旺盛，简直急不可耐，我却早已超凡脱俗，再也提不起对此事的兴趣了。一个人有没有亲生的后代，这实在算不得一件大事，我关心的只是我的崇高的理想的实现。”寡妇语重心长的话语打开了同行女士的感情闸门，她一想到她的“孽子”，就禁不住嚎啕大哭起来，弄得满脸的鼻涕眼泪，先用袖子揩，后又用跛足女士油渍斑斑的被单揩，揩得脸上黑一块白一块。她哽哽咽咽地对大家说：她要与X女士“拼了”（她指名道姓，远不如寡妇来得含蓄，这也显出她的教养之低下）。如果拼不成，她就自己去撞死，让公平的法律去惩罚她。她说着果然就用头盖骨撞起床沿来。众人都不去拦她，满怀兴致地观望，似乎要试验一下她的头盖骨的牢度。同行女士大约撞了20多下，才抬起头来，“目光狂乱”地往外冲去。“这就是后代给人造成的灾难。”寡妇平静地总结说，“有一个这等模样的后代有什么值得炫耀的呢？只不过是将自身的劣根性通过后代更加暴露在外罢了。人家一看到她的儿子，就会不由自主地联想起她本人来，倒不如没有这儿子，还可以装得很高尚似的。”寡妇的话音一落，房间里一片沉默。过了好久，忽然在两个角落里响起了断断续续的啜泣声。是金老婆子和48岁的寡妇好友在哭。她们哭是因为与寡妇同病相怜——她们俩都没有后代，也不会再有，一想到X女士竟然在五香街人的后代身上打主意，她们就对她恨之入骨，也不

知怎么搞的，她们就恍惚地产生了错觉，认为她们之所以没有后代，其原因全在于这个可恶的X女士，如果没有这个X女士，她们现在一定是儿孙绕膝，脸庞富态的老奶奶了。金老婆子回想起她与煤厂小伙子那种毫无快感的“爱情生活”，凄凉之情油然而生。不错，她是有过短暂的胜利感和喜悦，但那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是X这个女人妨碍了她享受自己的爱情，现在她对于煤厂小伙子已经“厌恶得要死”，她与他的关系只不过是一种“义务”（她不忍用抛弃来毁掉他）了。如果不是为了与X女士较量，她决不会挑上煤厂小伙这个半大的娃娃（这种娃娃她要多少就能找到多少）。要知道在先前，她也是一个“楚楚动人”的女子，只是因为运气不好，她才在心底滋生了对男人的憎恨，远离了一切男人的。要是运气好一点的话，几乎可以说是个个男人都要拜倒在她的脚下，任她挑选。到如今，她竟会落得成了煤厂小伙（可怜的家伙）的姘妇的下场，而这一举又并未提高她在五香街的地位，也许还在人们心目中降低了，造成这一切的祸根都在X女士身上。X这个女人的确是一个会搞巫术的女人，不管谁见了她，都会不由自主地生出一些幻觉，不由自主地犯起错误来。那错误，通常要使人痛悔终生，无法补救。回想当初，她曾有过多少激动不已的设想！曾经有多少日子是沉浸在飘飘欲仙的意境里！她本来是已经战胜了周三几的，她认为这胜利是无可置疑的。可是从前天早上起，那该死的背影又出现在门口了，一边提裤头还一边哼哼，生怕她没注意到。现在明显地是一切都颠倒过来了。怎么发生的，她实在是想不透其中的缘由，她只知道她的一切努力全成了徒劳，成了众人的笑柄。她再也抬不起头来做人了。那周三几，还在中午走进房来对她和煤厂小伙申明：他站在她的门口提裤头的动作并不是做给她看的，他根本就不关心她怎么样，他只是于昨天偶尔听到她对他大叫大嚷，他站在门口是为了便于“思考问题”。48岁的好友哭的是什么呢？让我们细细地听一听她对寡妇的倾诉吧。（寡妇在倾听时从头至尾全神贯注、表情严峻。）她说她在二十多年以前，当她还是一个妖媚的少妇的时候，有一位少年曾对她一见钟情。那时她虽然

不无感动，但因为年龄的悬殊，也因为自己是个寡妇，她“一直克制着自己的感情”，不让它有半点流露。二十年过去了，少年长成了成年男子，成了家立了业，她仍然是孑然一身，对少年的纯真感情是她的精神寄托。他们彼此都明白，内心的渴望并没有消失，反而一天比一天更加强烈。（当然她决不进一步去发展与他的关系，破坏他的家庭。）正在这个期间，晴天一声霹雳，她的美男子忽然三心二意，看上了另外的人。他一反常态，终日干那跟踪的勾当，还“调查起她的户籍来”。他的嗅觉变得异常灵敏，只要有人在谈论他单相思的那个人，他便挤进谈话的圈子，大声地、毫无顾忌地为那女人辩护，自命为她的骑士。“简直不要脸”了。一个正常人，怎么会有这种不顾死活的热情的呢？这是无法理解的。比如她，对于当初的少年和今天的青年男子的这种热情，其强烈程度，决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的，但她并没有“不顾死活”，也没有“不要脸”，这并不见得她就是做作的。谁都会说她的这种感情方式是自然的、合理的，只有那种“不顾死活”的做法才是虚假的，空洞无物的呢！她不想责怪她的意中人，她痛恨的是那将他引上邪路的坏女人和坏男人。那坏男人便是坏女人的丈夫。她的意中人一向单纯、轻信，不知怎么的就与那丈夫交上了朋友，好得难舍难分的。当时她对他提出忠告，他只是一笑置之，这也可以看出他是何等的心地善良，对人充满了好意，处处为他人着想，赴汤蹈火在所不惜。对于他的品性，她在二十多年里是深有体会的，正因如此他们双方的情意才能维持得如此长久。现在是一切都完了，这么突然！这么意外！

她们约定要保密。几天后的一个傍晚，选在少男少女们到来之前，她们突然出现在X女士家里。X女士的丈夫正在前面那间房里与儿子下跳子棋。他盯着棋盘，沉浸在他们的游戏里。出于那种变态的心理，他觉得自己应该表现得一点儿也不重视这些人的到来，甚至一点儿也不将她们看成女性——哪怕她们都是风姿动人的女性。他连瞟也没膘她们一眼，只在嘴角挂着一丝轻蔑的微笑。X女士穿一件白毛线衣坐在窗口，向着空中打出一些复杂的手势，一面小镜子挂在她胸前的钮扣上，始终

背对众人，根本没有打算转过身来的迹象。女人们递着会意的眼神，低声地耳语着，猜测那些手势的含义。最后寡妇代表大家走向前去，一把将X女士扳转身来面对大家，痛心地说，她代表“母亲们”向她提出忠告，不要再加害于她们的孩子啦。她本人一贯认为，以她的这份聪明和刻苦的劲儿（主要是刻苦，人一刻苦，哪怕不怎么有天赋的脑瓜也会变得多少聪明起来的），倒不如去从事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比如提倡议呀，写黑板报呀什么的，或者宣传宣传法律知识也行，既合法又有出人头地的希望（她承认她在某些方面的确有些过人的灵活），何苦要这样固执己见，孤孤单单地来搞什么迷信活动，即使搞它十年二十年，也不会取得众所公认的成绩，改善自身的地位的。哪怕在某些时候，她自认为取得了巨大的、了不得的成绩，于是沾沾自喜，骄傲得目中无人，又能怎么样呢？谁也不懂她的活动，那种成功又有什么现实的意义呢？谁又会来关心她的成功呢？当然她们也都懂得她的心情，知道她是很清高的人物，目前对于改变自身的地位并没有一种迫切的希望，她最感兴趣的大概是寻求某种新鲜的刺激。但一个人，不是生活在真空里，他的行为不应当损人利己。当他的行为危害了他人时，是会带来可怕的后果的。在寡妇说这番话的时候，众人发现X女士的脸根本不是她们平日见到的那张脸，而是一个不认得的什么人，在那张漠然的脸上是长着两只没有瞳仁的灰白的眼珠，那眼珠一动不动，像是死了一般。只有她的细长的指头，不停地玩弄着胸前的那面小镜子，那些指头的表情很丰富，像是在作一种奇妙的表演。她一声不响。寡妇说完之后就是同行女士说，同行女士说完之后金老婆子说，金老婆子说完之后48岁的女友说，48岁的女友说完之后B女士说，B女士说完之后A女士说……最后大家一齐嚷嚷：“放弃你的破坏活动！孩子是我们的命根子！”一些人还粗暴地用手抬起她的下巴，想让这张陌生的脸恢复原来的面目。X女士这才抽搐了一下，瞪着没有瞳仁的眼珠问道：“什么孩子？”“就是你每天召集到这儿来的呀，”跛足女士用拐杖点着她的膝头说：“你还想装佯吗？”“没有什么孩子。”她简单而肯定地说，“我并不知道有这么回事，

也许，这屋里是有那么些影子钻进来的。”这出人意料的回答使大家目瞪口呆，“我完全不在乎有些什么东西钻进屋里来——在我做试验的时候，这是无关紧要的小事情，完全无关紧要。你们刚才提到什么孩子，我想或许就是那一些吧？”她继续说完她的话，态度诚恳得无可非议。只是有一点，人们怎么也找不到她眼珠里的瞳仁。X女士的丈夫在隔壁听到了这些人在嚷嚷，认为她们是在为难他的妻子了，连忙大踏步地拨开众人走过去，用宽阔的背部挡住妻子那娇小的身体，恶意地对这些女人低声怒吼：“你们有什么事，请问？”女人们开始后退，面面相觑，只有勇敢的寡妇在人群中叫嚣，但她也并无勇气出来迎战——男人的拳头太结实了。终于她们退到了门外，那丈夫“砰”地一声关上了门，又从窗口伸出头来声称：谁要再来为难他的妻子，他就要“砸掉她的牙”，还说，“任何社会活动”都与他们“无关”。她们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那一大群少男少女，她们企图阻拦他们，却没有成功，这些小家伙身上都像鱼一样滑溜，抓也抓不住。他们嘻嘻哈哈地纷纷从女人们的胯下、腋下钻过去了。“我们吃亏了。”她们颓丧地坐在路边，一下子心情沉重起来。“我们要等到夏天，”B女士说，“讨论国事活动开始的时候，那时群情激奋，也许会产生那次讲演的局面，我们不要丧失了自己的信心。”

六　X女士泛泛而谈对于男人的感受

有很多次，X女士在她那间阴暗的房间里，向人谈到了对于男性的感受。其中主要的听众有两个：一个是她的妹子，一个是同行女士。这个话题是她最喜爱的一个话题。她在谈论此种问题时，脸上显出犹疑不决的幼稚表情，嗓音虚浮，手势轻飘飘的，还老是不放心地看来看去，担心屋里是否有什么影子。然而根据两位听众透露的情况来看，她对于男人的描绘又是赤裸裸的，直截了当的。她可以长时间地谈论她理想中的男人的身体的各个部位（当然那个人并不存在，对X来说，连听众也不存在），谈论种种动态、动作的含义，其中当然总离不开眼睛的颜色和嗓音这两项，她说她是将这两项融汇贯通到身体里面去的。我们可以列举两句令人瞠目结舌的议论在此：“手和嘴唇的本能动作凝聚着一个人一生的情感经历，我们根本用不着花时间去了解一个男人，只要看他怎么动作就行了，甚至看也不用看，只要等待、感受。”“力量与时间持续的长短最能说明个性，不过又必须通过女性来达到真正的实现，否则是自欺欺人的、非男性的。”还有一些更可怕的，绝对不便在此列举。总之X女士谈起这等事来，就仿佛是一个精于此道的老淫妇，毫无任何羞耻之心。如有人向她提及这一点，她往往高傲地一撇嘴，认为该感到羞耻的不是她，而是那个提出来的人，还倒打一耙地斥之为“性变态”者。使人不能理解的是她谈话时那种超然的表情，还有口角那一丝入迷的微笑，如果我们不把她这种表情称之为表演的话，又要涉及那个使我们头痛的关于她的性别的问题了。所有的人都记得，在我们五香街，竟然用这种污秽不堪的语言毫无忌讳地谈论男人的，X女士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她的这种谈论的形式，就连熟悉她的同行女士都时常感到忍无可忍，想要与她吵起来才好。我们的同行女士，对于男人也是非常有兴趣、有经验的。她不仅与她的丈夫有频繁的房事（儿子出走以后更是如此），她还十分乐于谈论，尤其在谈论时设想出种种有意味

的细节，反复体验、温习，正是她的拿手好戏。不过像X女士这样，用一种空泛的方式来谈论男女间的隐私，她怎么也不习惯。这种根本不涉及个人的直截了当的夸夸其谈，既激起了她的秘密情绪，让她急煎煎地盼望下文，盼望她的审美情趣所习惯了的暗示性的东西，又决不让她感到有一丝儿真实的刺激，总之到头来叫她一无所获，就像被人戏弄了一场，还要逼她自惭形秽，掩盖自己的窘态。这种谈话真是太岂有此理了！太霸道了！既然是谈论男人，就得有名有姓，有具体的身份、关系，才能给人以踏实感，像这种飘浮的议论，明明是痴人说梦的把戏，可她又在小孩的语气中杂以故作老练的分析，大杂烩一盘，谈来谈去，根本没有自己的感受和可靠的根据，听起来全是瞎编的，是闲得没事儿在搞恶作剧。不错，她还不惜弄了大量刺激性的词儿，但那些词儿一到了她口里，配以她那种迷惘的表情，立刻就失去了通常的、公认的意义，变得干巴巴的，就连前面提到的那两句话中的词汇也是如此，她说出那些话的口气也是像念什么公文之类的。听她谈话真是累得要死、别扭得要死。

同行女士走出门去，遇见自己那个胖乎乎的丈夫，就跺一跺脚，破口大骂起来。她的丈夫将她揽在怀里，拍着她的屁股想让她冷静下来。“我让强盗抢了呢！我让人剥了皮呢！”她跳起来，给了丈夫一个耳光，还不解恨，全身直抖。“谁？”“强盗！”“哪里？”“杀人啦！”

X女士虽不大感觉得到周围的人，但她从种种渠道得知了别人对于她的愤怒，也从理性上知道整个世界对她的敌意。多年来她已得出了一条特殊的经验，这就是只要对人说出你的真实感觉，就要遭人笑话的。因为所有的人，他们看事物的方法正好与她相反，哪怕是一个极普通、极细微的感觉，他们也和她绝然不同，格格不入。她又早已养成了自己的一套习惯，无法改变，也不能适应。到底是谁出了毛病呢？X女士顽固不化地认定是所有的人，不是她。为了一意孤行下去，她不仅不再用眼看周围，也不再和人说话。有时你似乎觉得她在和你认真交谈、神情

专注的样子，到后来，你往往发现她并不是说给你听，而是说给你头上的那块地方听，或更糟，是说给她自己听的，如提醒她你在场，她便大发脾气。她已经习惯了这种谈话，这也是她用以对付世人的一种武器，这武器是看不见的，却十分厉害，总是使五香街的群众感到困惑，好像失落了什么似的，竟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和她再讲下去了。他们还担心：她是不是在暗地嘲笑他们呢？她这种空空洞洞的泛泛而谈，是不是一种他们没意识到的揶揄呢？要是他们体会不出来，岂不成了大傻瓜了？他们多次暗下决心，一定要弄清X女士的本意，但这努力每每落空，和X女士交谈总是那样累人，把你搞得连自信心也丧失尽。有人询问过X女士，X女士“很朴素”地告诉那人：她的确没有什么阴谋，也懒得嘲弄人，她只能如此与人们交谈。她与大家一贯“观点不同”，生来就这样，只好用这种方式来敷衍，否则双方“痛苦不堪”。举个例子说吧，她将男女之间的肉体关系称为性交，人们就认为这太“直露”，太无诗意，应该叫作“业余文化生活”之类，而她一听这种叫法就“直恶心”。所以众人尽管坚持他们的观点好了，她本人也不打算改变。互不干涉，倒也相安无事。

X女士对于众人是这样的态度，对于她的那位妹子，可就完全不同了。她们姐妹俩可真是臭味相投，狼狈为奸，一旦交谈起来就要“尽兴”，有时关起门来谈它大半天，你一言我一语，气氛热烈中有活泼，严肃中见诙谐。至于所谈的内容，大抵离不开眼睛的构造呀，男女之间的区别呀，星象呀这些范围。对于这些问题，X女士总是胸有成竹，信口开河似的说出自己极独到的见解，使她妹子大为佩服，以为她每时每刻都在考虑这些严肃的人生问题。X女士告诉她妹子：她的诀窍并不是“考虑得很多”，而是“从不考虑”，就是因为“从不考虑”，她才能自始至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人一旦走上了“考虑”的邪路，脑筋就会变得稀里糊涂，失去自己的本来面貌，“鹦鹉学舌”起来。如果所有的人都“不考虑”，都像她这样简单纯朴，那么事情就会完全是另外的样子，大家在一起也会自由自在得多。就是因为大家一生下来就学会了“考虑”这种

伎俩，才把事情搞得异常复杂，致使她反倒成了“怪人”，只能像气球一样浮在半空。这些话，妹子当然不全懂，她从来只是无端地佩服她姐姐，绝不会去想个透彻。对于她姐姐的所有奇谈怪论，她只用一句话来解释：“她是能飞的人嘛！”不知道是天生的，还是受其姐姐的影响，她的逻辑同样古怪透顶。她们关起门来谈话的当儿，偶尔还可以听到从房间的窗口飘出沙哑的女声二重唱（孤单的小船）。她们每次都唱这同一首歌，还似乎每次都有不同的感情含义。如有外人到来，美男子就极郑重地将他挡在外面，悄悄地告诉他：“里面正在唱歌，嘘！”在那些日子里——X女士的妹子说——她们详尽地谈到过对于男性的感受。关于自己理想中的男人，X反复地作了描绘，当然那种种的描绘仍然不失其风格：既粗俗直率，又空洞浮夸。她动不动就做出那种津津有味、实有其事的样子，说道：“到了那种时候，双方就会不停地爱抚，不停地说话。语言也是一种暗示情感的方式，因为你拼命想要把激情和想象传达给对方，而这传达单靠动作的表示还不够，于是你借助语言。这时的语言已不具有日常的意义了，它也许是一些简单的音节，一些长了翅膀的细小的声音，我想得出那种特殊的语言。”X女士还时常感叹：“找不到一双好手。男人的手应该是活生生的，注满了那种温柔的力量，手即代表整个的人，情感的激流在上面奔腾。”几乎所有的男子的手都“十分干枯、苍白、没有生命”，不过是“达到自我泄欲目的的工具”，她“一眼就能辨出这些瘦小的、中性的、可怜的东西”。这些东西“一辈子也没尝到过爱抚的乐趣，没有达到过女性的世界，没有长成为实实在在的男性，就好像是一些伪造的赝品。”妹子听了乐得要命，巴不得她说得越详细越好，还傻乎乎地告诉她姐姐，说自己有时真是“春心荡漾，几乎要按捺不住了”呢。X女士当然绝不像她妹子这般简单、冲动，她是一个老谋深算的家伙，只在粗鄙这一点上，两姊妹可算得志同道合了。X女士举了一个例子，说是多年前有一天，她偶然看见了一双眼睛，那眼睛从她面前闪过，一下就变幻出三种颜色。她心中暗喜，立刻迎上前去拉住那人。在此同时，她感到了一双年轻的手，那手“似乎有些内容”。刚一接

触，她便明白自己原来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那双手原来是干瘪的、营养不良的，还有些病态。”“抚摸起来就像抽疯。”她摇摇头，似乎为自己从前的幼稚感到不好意思，她说她现在决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了，还说同时也就颓废得多了，因为这个世界上充斥着这类发育不全的手，“闭上眼也能感觉得清清楚楚”，“这是一个衰老的、无性繁殖的地方，长着这种手的男人绝对不会创造什么。”有的时候，X女士发完了她的奇谈怪论之后，两人就默默相对，沉溺在那种莫名的伤感之中，看那夕阳的光圈从纱窗上慢慢移过，听那时钟在玻璃罩子里“滴滴嗒嗒”走动。那妹子，常会在沉默的当儿发出一声惊叹：“我们先前都活泼得像野鹿一样啊！”X女士便以那淡淡的、迷惘的一笑来作为回答。在那种充满了伤感情绪的漫谈中，X女士曾向她的妹子透露了自己的一个秘密。有一天中午，X女士独自一个在河边的沙滩上躺着，周围静悄悄的，一个人也没有。“天空是那种伤感透了的颜色，看不到一丝云，太阳的边缘长满了尖锐的三角形”，阳光“热烈地、奔放地”照在她的身上，使她脑子里一下就产生了许多五颜六色的幻觉。她说：“那就像是他的吻。”她“逼真地感到了那种肉体的紧贴”。也不知怎么搞的，她忽然产生了一种冲动，认为自己“一定要脱掉所有的衣服”。她果然就这样干了，裸着身体躺在那里，躺了很久，然后又站起来，在“热辣辣的气体中飘飞，追逐着那些白炽的云朵，放肆得忘乎所以”。（幸亏当时没有一个人从河边路过，不然真不知要发生什么丑剧呢！）后来她又去过河边好多次，但都没有脱衣服，只是在沙滩上散步，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是“等待奇迹降临”。假如那天天气好，她就说：“也许他会从阳光里向我走来。”如下雨，她又说：“他从雨地里向我走来，地上有一排排白蘑菇。”奇迹并没有降临，这都是一厢情愿的游戏，X女士心里也很清楚。后来她就有了经验，不再搞这类游戏了。“只能不期而遇。”她心平气和地说。X女士的妹子将姐姐的这个秘密告诉了自己的一个好友，那个好友又告诉她丈夫，她丈夫又告诉了他的一个好友，而他的好友，是一个饶舌的家伙。于是X女士的这个秘密在五香街流传，尽人皆知。这下X

女士要完蛋了吧？她的脸往哪儿放啊？可她一点儿也不在乎，还脸上“似有喜色”。

X女士丈夫的第一位好友得知了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之后，将那位丈夫拉到他家，两人密谈了两个小时，他指责X女士的丈夫“如此娇纵自己的妻子”，总有一天“要出大问题的”，到时会“后悔莫及”。他一边说，一边用力拍自己的膝头，一副痛心疾首的模样。搞得那位重感情的丈夫好一阵茫茫然，茫茫然之后顿生同情，反而安慰起他来，叫他别“肝火太旺”，以免“伤身”，还不知趣地举了一个例子，说他从前就有个同事因为一点小事，“伤着了心脏”，落了个心肌梗塞的毛病，至今常发，苦不堪言，还教导他：“凡事总要心境放宽。”好友从位子上跳起来大叫：“到底是我当了王八还是你当了王八？你不会性欲倒错了吧？”丈夫息事宁人地拍拍他的肩头，将他按到座位上，说：“没有的事。”又说：“一个人，脱一脱衣服，根本用不着那样大做文章，其实人人心里都有这想法，只是人人都克制着不去做，并以这克制为荣耀：瞧我多么能忍，多么清心寡欲。一旦有人做了，就视为大逆不道。”就说他自己吧，有时也想在大庭广众之间脱光了跳它几跳，觉得那样好快活，但他不敢，“没有那号勇气”。他的妻子当然远比他有勇气，但也只能在无人之处实施她的想法，对于这个，他只有赞赏和佩服，他才不去干涉她个人的爱好呢！他可不是傻瓜！任何人都不能逼他做一个傻瓜！“那么我倒是傻瓜了？！”好友气得发疯。那丈夫用那样一种充满了同情的眼光瞧他，他实在是受不了了。后来两人多年来第一次不欢而散。他一走，好友就对妻子大吼：“将他坐过的那张凳子扔到垃圾堆里去！我真他妈的见了鬼了！”一连好多天他都闷闷不乐。五香街的男性们流传着X女士的秘密，一个个都变得多愁善感，情意绵绵，还有不少人，动不动就跑到河边去“观风”，想等着看那“裸体的好场面”（寡妇语），然后见机行事。他们各人都是单独行动，惴惴不安，生怕别人识破自己心中的意图。如熟人相遇，便红着脸敷衍：“太阳大不大？不大？有点晒人吧？嘿嘿……”然后背转身走开去，但也走不多远，只是在原地兜圈子罢

了。这种种的心机自然都是白费了，他们连X女士的影子都没见着。他们恼羞成怒，心里嘀咕着：原来是骗人的啊，哪里会有这等事！有这贼胆来脱衣服，倒不如在家多搞几个汉子。脱衣这事虽有传奇色彩，有刺激性，到底与搞汉子不是一回事，连边也沾不上，何况跑到这没人的荒地里来这一套，就更令人费解了，这是一种什么象征性的举动啊？可能只是个幌子，真实的东西还在背后？一个女人，脱光了在这种鬼地方跳来跳去，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啊？即算是按捺不住，也应该躲在家里悄悄行事，这种“脱衣表演”算个什么名堂？我们五香街的群众，凡事都要想得很深很远，从不轻易下什么结论的。对于他们一时猜不透的谜语，他们决不放过，一定要苦苦琢磨，琢磨不出答案来，他们便耿耿于怀，时时留心，专注而敏感。有时一件小事可以激起他们那漫漫的思绪，另一件小事又可以使他们豁然开朗。我们的X女士，可算是世界上最最变化多端又最最没有定性的人了，她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全是些不可解的谜语，一切的经验和常识在她面前全不起作用，我们对待她，就得像对待外星人一样，重新摸索出一套反逻辑反规律的办法，行事的时候绝对要审慎，切忌浮躁轻率，也不能为情绪左右，哪怕一直不动声色，无所作为，也远比大喊大叫，胡乱行事要好得多。直到目前，虽然出现过小小的失误，虽然个别人在很短的时期内干扰了一下大方向，但整个的来说，我们的群众仍然处在观察的过程中，没有轻举妄动，随风倒，这是非常明智的，充分体现了他们的教养程度。X女士脱衣这一事件，很使五香街活跃了一阵，大家私下里走门串户，议论纷纷，从议论中又不断地发挥出高深的分析与丰富的联想，大家的过剩精力都得到了很好的发泄，这本是一件极高尚的事，一个净化灵魂，达到超脱的机会。但五香街的群众团体中，不幸有个别没有教养的败类，这些人不干正事，总是上蹿下跳，横冲直闯，把个好好的社会秩序搅乱，使好事变成坏事，局面无法收拾。要说他们这样干有什么目的吧，他们自己也迷里迷糊的，只是总喜欢来那么一下子，搞得你措手不及，他们自己倒留下残局，优哉游哉，走掉了事。这一次跳出来的，是一个名叫B的女

子，就是在那次失败的改造中要大家“等到夏天”再找X女士算账的女人。该女子细细地分析了形势，又去和同行女士磋商了一整天，在磋商中“一盏明灯照亮了两人的心田”，两人迅速地作出了决定：在大街上来它一次即兴表演，用这种“生动活泼”的形式重现X女士脱衣事件的实质。这两人直商量得脸红心跳，激动又紧张。她们将每一个细节和可能发生的情况都作好了安排和规定，拟出了一套可行的方案，最后睡眼蒙眬，口中咕咕哝哝地发出一些长长短短的音节，歪倒在床上，进入了雄心勃勃的梦乡，在梦中养精蓄锐，准备着第二天的紧张战斗。天一亮，这两人就一丝不挂地出现在大街的两头。一个从东往西走，一个从西往东走。除了瘫在床上不能动的，所有的人都拥到街上来了。开始大家尖声锐叫着，胆怯不前地远远观望着这“新潮”游戏，一下子还没悟到其中的含义。那两人激情上升，扭着臀和胯，旋转着肚皮，花样百出，绝技无穷。一边表演还一边将双手做成喇叭状向众人吆喝：“哈！哈！哈哈！”这一喊，众人的脑瓜开了窍似的，一个个身不由己，跟随她们扭动起来。一扭，就想脱衣，忍也忍不住，干脆脱吧，虽没脱光，裸出上半身也挺过瘾的。于是这十里长街上，男女老少全冲动起来。见到谁就抱住谁接吻，浑身乱摸，个别的还就地“胡来”，一片喧闹嘈杂，所有的人都大汗淋漓，气喘如牛。那两位女士的丈夫，起先还想发脾气，现在看到一个个鲜活肥硕的女人往自己怀里钻来，连忙调整了感觉，及时行乐。两人边喘气边说：“生活中原来还另有一番天地！我们从前真是太狭隘古板了，太不会享受生活了，好比白活了大半辈子。我们什么也没得到，只会妒忌，妒忌是最最要不得的感情，是无能的表现。我们的道德观念看来要补充一些新东西进去了，不然会过时的。”狂欢的活动延续了一整天，在五香街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恶劣影响。第二大早上睁开眼来，绝大部分人都忘记了自己昨天的表演，见了面也不谈那回事，却人人正色谈起“道德修养”问题来了。脸上表明着忧虑，语气悲观，情绪低落，还隐隐透出上当受骗的愤怒，然后又环顾左右，心中都明白这环顾的意义，对象是谁。两位女士从搞完活动之后就失踪了，两三天之后才

溜回五香街。她们那灵敏的鼻子嗅出来，整个形势发生了针对性的转折，她们必须避开风头。听说在逃跑的路上两人又争执不休，为推卸责任，相互凶猛地攻击，将“牙齿也打碎了”。X女士坐在窗口，从镜中看到了街上的这一幕，她假装做出一副镇定自若的样子，使劲地梳头，梳完头又擦皮鞋，擦完皮鞋又教儿子小宝如何使用显微镜，然后故作惊奇地对丈夫说：“怎么搞的，我还向这些家伙发表过演说？什么时候？”丈夫连忙顺应她的情绪否认那回事，回答说她根本就没有向“这些家伙”发表过什么演说，是“这些家伙”自以为是，硬要将她的自言自语说成是对他们的演讲，以此来作为攻击她的口实，“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位丈夫在日常生活中是如何煞费苦心讨好X女士，谁也不明白他怎么竟能安于这样一种古怪的生活方式，真是魔鬼附体了。）X女士又问：“那个时候，我是不是有一点儿将他们放在眼里了？”“你是弄错了。”丈夫连忙又拍马屁，“你一贯喜欢与假设的对象谈话。那一次，你把他们假设成另外一些人了，你并没有发现他们。”“好像是这样。”她安下心来，脸上浮起惯有的那种微笑。好多天以后，X女士轻描淡写地和人谈到自己的那次脱衣行为，讥讽地称为“发羊癫疯”，“无法理喻的冲动罢了”。她是决心要“不期而遇”的了。她说她已经变得十分稳定和透彻，她的感觉甚至可以“穿透群山，到达极地”，她的手指是一天比一天“光滑灵秀”，“焦灼的情绪不会再来”。从那以后，她果然就很少出门了，整天呆在家里和炒房里，一举一动都透着“娴雅安适”（妹子语），时时刻刻都垂着眼皮不看他人（哪怕做生意的时候也如此，有时看一眼也是看那人头上的那块空间或脚下的那块地，你绝对捕捉不到她的眼光），跟你谈话也使用那种飘忽犹疑的语气，把你搞得发窘，她自己还毫无察觉。春去夏来，秋去冬来，X女士静静地度着她的岁月。其间有不少男人对她发生过兴趣，她也对他们一一进行了审视，最后确定自己并没有从他们中间认出那个人来。他们呢，自然也受不了她那种苛刻、冷峻的目光，在第一次交锋中就败下阵来，收敛了非份之想。她说，她要找的那个人就是她能够认出的那个人，不管她在什

么地方、什么场合看见他，她都能很有把握不搞错。他生着独一无二的眼睛和生动有力的双手，“热血在脉管里奔腾”。但有时她又有一种完全相反的论调。“那个人的事是一种设想吧。”她在冬日的斜阳里感慨万分地对着妹子说，“我并不为这烦恼，要来的总是会来的。我总想试一试，看能达到一个什么高度。哪怕过后什么也没有，只要它一来，我总要去试一试，这是注定了的。”她说完就把脸转向阳光，让妹子观察她的眼睛，问妹子从她眼睛里看出了什么没有，妹子懵懵懂懂的，说眼睛里好像有几条小鱼游来游去的。X女士告诉她，那决不是什么鱼，那正是她的“生命射线”。只有那个人看得清这些射线，因为那个人和她生着同样的眼睛，她和他将由各自的眼睛认出对方来。现在，她感到自己的眼光是一天比一天变得热烈了，“只要凝视，就能照亮宇宙间的一切”。

故事

一　关于故事开端的几种意见

若外人追问五香街的老百姓关于这个故事的种种情节，他会奇怪地发现，他们根本就不承认他们所提及的是一个“故事”。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会心甘情愿地花上半个小时至一个小时来和你讲这种故事。他们都很忙，很心不在焉，如果外人硬要用这种莫须有的“故事”去纠缠他们，他们会大发雷霆，深感受了侮辱。“我们都有正事要干，对这种不涉及本质问题的小事情是毫不关心的。如果是谈论——比如说彩色胶卷的冲洗问题，或宪法与人民的关系问题，那可是另一码事，那些问题我们必定要从理论上确定种种根据。有些别有用心的人一定要把什么X或Q的偶然问题拉扯到本质的东西上去，我们对这种做法是极为愤慨的。谁也没有把什么X或Q放在眼里过，我们平时很少注意到他们。这样一扯起来，就仿佛我们对他们很重视，很当回事，就仿佛他们倒成了两个人物似的。提这样问题的人，一定是想着要把我们这些思想纯洁的人们引导到一条邪路上去。他们怀着一种阴险的意图，张开了罗网，等待猎物的投入。实在，我们没有什么故事。”他们这样说过之后就你推我，我推你，挤着眼，一哄而散，将来人孤零零地撇下——这是一些稳重老成的百姓，这样的百姓是非常可靠的。对于这样博大而慈爱的百姓，我们实在是没有什么可挑剔的了。他们将自己心灵上的创伤，看得如此淡然，对于今后的前途，又是如此充满信心，永远的谦虚，永远的脚踏实地。他们相互间谈论起过去，就好像全都是光明，全部是美好的记忆。谁都清楚，他们的这种掩饰恰好是由于他们遭受过重大的、灾难性的打击。当时的情况历历在目，人人都有一把辛酸泪。现在事情过去了，他们坚强的禀性不容他们斤斤计较，儿女情长。前面的道路十分漫长，布满了不测的风云，只有振作起精神，英勇地走下去，此外别无选择。无可否认，从前那桩轰轰烈烈的怪事至今在他们心目中抹着一道阴影，每当独处沉思，往日的疑虑屈辱与受愚弄的感觉，还有悔恨、自责的情

绪，便如滔滔洪水，奔流而来，这是任何好处也没有的。他们每人都压抑着，压抑着，决计要把往事抛开，让情绪升华，轻装前进了。为了彻底遗忘，他们制定了一套刻板的作息时间表，以示态度之坚决。作息时间表将一天中每分每秒所干的事情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人人都得实行，并有专人加以监督，目的是以此来控制伤感情绪的自由泛滥，保证思想的健康发展。

关于那件倒霉的事件的开端，我们群众团体的档案里，如实地记录了五个人物的口述。这五个人的叙述生动活泼，各具特色，视角各不相同，每一个人的独到见解，都反对、驳斥着其他的人，让你看起来眼花缭乱，扑朔迷离。这也正好反映了我们民众心理的丰富性、独立性，他们可不是那种随风倒的人物，他们对某些人的随风倒异常反感，恨不得人人口诛笔伐，任何人都休想将自己的看法强加于他们。若要抱着和稀泥的态度去统一意见，必定一无所得，还要遭人讥笑。

头戴黑色小绒帽的孤寡老妪的口述

“只要一提起我亲爱的表哥，我就想到我那天夜里蹬掉毛毯的事。我的床上，你们知道，唯一有价值的便是这床粗毛毯。我的棉被盖了三十年，早就朽烂了。床单下垫的不过是一堆稻草。而毛毯，确实是货真价实的东西，那些金灿灿的短毛，阳光掉在上面就像要烧起来。四十年前，我的父亲将毛毯送给我的时候（当时英武的表哥也在场），
说：‘这是一床纯毛毛毯。’我现在还想得出来他的声音，更想得出来表哥那种有魅力的微笑。（咽口水达十分钟，闭着眼一动不动，几乎忘了说下去，直到对方猛烈摇撼其肩头，才逐渐醒悟。）我怎么会蹬掉毛毯的呢？说来话长，当时已经是春天了，潮得很，也热得很，本来夜里盖了被子就不应该再盖毛毯的，所有的问题都出在我那该死的侄儿身上。实际上，他根本不是我的什么侄儿。他从十二年前开始冒充我的侄儿，直到今天，所有的人都相信他的捏造，这真是一件怪事，那家伙是一个

无根无底的流浪汉，没有父母的小瘪三，又是一个丧失了人性的伪君子，既偷又抢，喝人鲜血，腮帮子上常年吊着一个大肉瘤。不知出于一种什么误会（我诅咒放出这个流言的混蛋），很多人都认为应该让他来为我送烤火煤。我本人对这种不怀好意的说法是深恶痛绝的。如那小子果真有此一举，我会与他拼个你死我活。我虽年老体弱，对付这种人还是绰绰有余的。总之我绝不让他踏进我的家门，他想要乘虚而入，也还远远不到时候。我把住门守候了整整一冬，也就是说整整一冬，我没有生火（哪里顾得上！），屋里潮得厉害，心情可是舒畅的。春天来了，屋里就像下着毛毛细雨，我将毛毯盖在被子上，半夜热起来，就一脚蹬掉了。早上起来一看，毛毯掉在地上。这个时候，那件事发生了。当然进来的是我表哥，他帮我送煤来了。请注意，四十年后，他悄然而至，在我最需要他的时候来到了我的身旁。我脑子里一直有一种预兆：表哥要来了。在我与所谓侄儿展开斗争的时候，在那些寒冷彻骨的冬夜，就是这种信念支持着我没有垮下去。那个该死的喝人血的家伙，一直觊觎着我这床毛毯，他满以为我会在那个冬天丧命，真是情急难熬了呢。表哥真的来了，不但帮我送煤，还在屋当中站了七八分钟，两眼脉脉含情，和四十年前同样含蓄，同样深沉。他轻轻地说：‘真没想到……。’他说这句话时只动了动嘴唇，没有发出声来。我却听得清清楚楚。我一听到这句话就老泪纵横，再也看不清他了。怎样的热血男子！何等的有情有义！他走了之后，我的腿一下子就变得有劲了，我‘咚咚咚’一口气走了十里路，甚至还跳了几跳，也不感到有一点儿疲劳，我觉得我还可以干那种风流艳事呢，是不是出现了返老还童的奇迹呢？（垂下头去，好像睡着了，五分钟后忽又抬起头来。）

“很久以来，我就一直隐隐地感到有种看不见的危险在威胁着表哥，这种感觉四十年前就开始了，一直延续到今天，预料中的事情终于发生了！表哥是一个货真价实的童男子，我强调这一点就是想告诉大家，他是纯洁无瑕的，蒙在鼓里的，对于男女间的风情，他真是一窍不通，四十年的考验已足以证明他的品格。镜子女郎（她对X的蔑称）正

是看中了他这一点，才死死咬住不放，将他拖下水，落得今天的下场的。我敢说他根本就没产生任何快感，他甚至根本不知道镜子女郎在他身上搞了什么把戏。在整个事件中，我是消极的观望者吗？或者竟像某些人估计的那样，我抱着幸灾乐祸的心理吗？有谁知道我度过了一些什么样的可怕的岁月呢？自从镜子女郎停止了她的巫术，收起她的显微镜等等行头，与我那可怜的表哥私奔之后，等待我的只是夜复一夜的孤独，死寂，空泛，恐怖。我一下就老迈得提不动自己的双腿了，只得用可怜的眼光追随这两个人的背影，直到他们消失在茫茫黑夜里。事情是怎样开端的呢？弄出这样一个悲惨结局的原因在哪里呢？任何人都不知道这个秘密，只是由于一件极小的事，由于那车煤！我不该在那天叫煤厂工人送煤的，这件事我到死都不能原谅自己，我要不停地诅咒自己。刚好门口有这样一个斜坡，刚好那小子舍不得下苦力拖上坡来，又刚好表哥出于可敬的侠义心肠来帮忙。他一定是由于和我见面过于激动而昏了头，反正他就忘了自己要去的地方，身不由己地跟随送煤工走进了镜子女郎的小院子。他在门口跌了一跤，完全不省人事了。一直到傍晚他才出来，那时他的脸色可怕极了。等一下，我现在要回过头去讲讲关于那条毛毯的事，我丢了一个重大情节了。四十年前，毛毯是表哥亲手替我搂回去的，一街的妇女全都羡慕地伸长了脖子，看毛毯，也看我和表哥（因为某些事耽搁了没看到的人都遗憾得要命）。她们私下里认为我和表哥是天生的一对儿，所以那毛毯，几乎就和定情物差不多，它把我和表哥的心拴在一起了。别以为我会把什么X之流放在眼里，呸！我根本就忘了她。我今天到这里来，决不是来讲她的事的，我只是来讲一讲关于表哥和那床毛毯的关系。请问她是个什么东西？这地下钻出来的妖怪，我们干吗要去关心她的什么事？我自己的事还忙不过来呢！现在有种风气，就是总把眼睛盯着一些莫名其妙的人。只要谁剥光了衣服在大街上乱喊一通，或多找得几个汉子，她就可以成名啦！我们的人越来越没有定性，胡乱攀附，这真是一件出丑的事！表哥的陷入泥坑，都是由于在门口摔的那一跤，他是在一种人事不知的情形中堕落的，至今仍处

在癫狂妄想的症状中，无法挣脱。难道我们反倒要落井下石，在这关键时刻给他一下致命的打击，或对正事不闻不问，跟着赶时髦的人瞎起哄，去研究毫不相干的人做下的与我们毫不相干的事，将奄奄待毙的他一脚踢开？我在这里说了这些话，已经都快累死了。毛毯与表哥的关系，这就是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我没有将我要表达的中心思想很好地表达出来，老是受到这样那样的干扰，那个不相干的题外的问题不断地来打扰我的思路，把我弄糊涂。我只有奋起最后一点精力执著于自己，才能稍稍排除外来的干扰，接近本质的东西。这种情形一闪即过，干扰复又重来，不断使我分心走神，一次比一次厉害，直到耗尽了我的精力，要表达的思想还是云雾一团。我的话完了，你们这些败类！“（她忽然倒地，四肢抽搐，约摸二十分钟后苏醒，气愤愤地出了门。）

跛足女郎的口述

“不要相信什么镜子的事，那种事根本就是虚构的，诸位，全是装佯的，是转移注意力的花招。你们在某一天走进一个人的家里，看见桌上摆满了大小镜子，那人在煞有介事地打手势，你们就如一锅开水哗哗地嚷起来，说天下出奇事啦！某人的特异功能大显威力啦！假如我将真相揭示给你们，你们又要嚷嚷啦。你们最大的弱点就是轻信，爱冲动。所有的议论都与事情本身毫无关系，那真相，永远是埋在深而又深的底里。我们议论起来，就好像我们心明眼亮似的，而这一点是极其可疑的，你们看到的，远远不是本质的东西，只是一种假象，一种人为的游戏。

“我就来说一说所谓的那天下午的开端吧。那是一个风云诡变的下午，空气里隐隐地潜伏着某种杀机，草木皆兵，每一点细微的响动都可以使人惊跳起来，你坐在窗口，窗帘会冷不防地被什么东西掀起来，一副羊头骷髅出现在你眼前。我沿着一条没有尽头的灰色围墙走了两个来小时，终于到达那个操纵者的家里。她背对我坐着，正在嘻嘻地傻笑。

我凑近一看，她正在用一把生锈的匕首戳一个蚂蚁窝。她戳了又戳，还用脚去用力擂，惊慌失措的蚂蚁四处逃窜。‘你的丈夫，有一点问题，人人都在传说。’我拍拍她的背脊，尽量作出随便的样子。‘嘘！瞎说！’她眯着眼打量了我一眼，‘所有的事，都在按预定的计划执行。’说完之后她就强迫地拽紧我，将我带到她那间黑洞洞的小屋子里，叫我坐在一张破旧的铁床上，然后她搬来个巨大的木箱，打开来叫我瞧里面的东西。那里面是许多大大小小的男人的袜套，约摸有一百来双，一层一层整整齐齐地排列着。‘从他生出来到现在，每一双都保存在这里面，这是我的一个秘密，他本人并不知道。’她热心地指点给我看，‘瞧这一双，破了一个洞的，是他8岁时穿的，脚趾甲留得太长戳破了，一想起就觉得好笑。他能走到哪里去呢？你要不要我开灯？不，还是不开，一开灯那些地蚕全活动起来了，我们的蔬菜将遭殃。这个箱子一年到头锁得紧紧的，我一点也不在乎。他能走到哪里去呢？’她又重复了一句，耸了耸肩头。借着从小窗口透进的一道光，我看清了这个女人的面貌。她原来是一个13岁左右的小女孩，赤着脚，头发上扎二个蝴蝶结，像蚂蚱一样在屋里跳来跳去。使我感到愤慨的是她一点也不尊重我，只是一味地将她那些玩具（一条没织完的彩色披巾，一副玻璃珠项链，一张动画片，一只泥塑小狗等）放到我面前来展览，她想用这些乱七八糟的小玩意儿来肯定自己，建立某种信心，她甚至狂妄得很呢！想想看，就连这么一个可怜虫，也在拼命地要出人头地，而终于爬到了她男人头上，掌握了他，导演了这一出戏，这可是你们这些僵化的脑瓜子没有料到的！

“Q这个人物有几个疑点：一，这个Q，在我们五香街的女性中间，就熟悉得如同自家人一般。据我观察，你和人谈话，只要涉及他（哪怕不涉及他，只要在谈话中可以联想到他），便无人不神情专注，有滋有味，穷根问底，人人都似乎对他怀着一腔暧昧的柔情蜜意，无处直截了当地倾诉，只好忸怩作态，过分地装出一副漠不关心的冷淡面孔来，私下里却每分每秒将那妇人的情思寄托在他的身上，悲悲戚戚，绵绵不

断。他是怎么会获得这种与他本人不相称的身价的呢？有谁细细地打量了他的身体各部位，或得过了他的甜头，才确定了他的魅力所在吗？（当然没有！）推测起来，恐怕原因还在他与X的关系这件事上，或者正确地说，在关于这种关系的遐想上。打个比方，柑桔本来无人问津，现在研究出柑桔可以防癌，于是人人去抢购，搞得市价飞涨，这种防癌心理与我们的遐想是一回事。假如有一天，我们终于搞清了我们的遐想是一种主观上的错误，我们终于发现，在长长的围墙尽头的小黑屋里，是坐着一个阴森森的怪物，手握一把生锈的匕首，正在弯下腰咬牙切齿地清数箱子里的袜套，屋子外面，爬满了胖胖的、丑陋的地蚕，她才是一切，Q只不过是个牵了线的木偶，那么Q的身价将发生何等的变化，必定可想而知了。我们总要在遐想里生存，那时人人面带娇羞，目光流连顾盼，一举一动透着幼稚劲，若有象征性的男人身影从窗前闪过，各人就在心里暗喜，兴奋地小声低语：‘Q是何等的英俊，魁梧，而又多情啊！’之所以执意要将那影子看成Q，只不过是因为遐想出他与X的某种迷人的‘关系’。越是无诗意，不值一提的古怪行径，我们越要赋予它丰富美丽的诗意，魔幻的色彩，将其装饰起来，作为我们赖以存活的精神粮食，这便是我们大家的劣根性所在。我们设想出Q与X的迷人关系之后，又将自己摆到X的位置上加以衡量，昏昏然地想着自己的种种长处，惊叹着自己是何等的高出于X，假若自己与Q进入那种境界是何等的销魂，Q竟没有看上自己而被X勾了去是多么大的错误。我们就这样左想右想，搞得自己萎靡不振，完全丧失了对自身价值的最后一点自信，像一条狗一样嗅来嗅去，追踪于某人身后，全不知我们追踪的那位大英雄，只是一个被坐在黑屋子里的怪女人操纵的木偶。二，这个Q，各人都在私下里将他设想为一个年轻、勇猛、强壮的汉子，一个举世无双的美男子，不但英勇，而且多情，说起情话来就如下毛毛雨，软绵绵，暖人心。我们认定世上除了他，再无更理想的进攻目标了。大家都在家中自言自语，焦急踱步，夜不成寐，辗转不安，天蒙蒙亮就爬起来，一个个都跑进公共厕所里蹲下，睡意蒙眬地相互倾诉那种莫名的情

思。叽叽喳喳。好不热闹。又妄加对比，认为家里的丈夫确实要不得了，轻狂地自高自大起来，好像自己一下就成了贵妇人，丈夫碰都不能碰了，若要与她亲热，则迫使其苦苦哀求，直到下跪，即算发慈悲应允，也是冷若冰霜，面带鄙夷。如果我道出事实来，大家都会惘然若失。不是某人看见他那天下午在X女士门口的空地上摔了一大跤（还摔得不省人事）吗？你们认真思索过了吗？一个好端端的汉子，走在一块平地上，是不可能摔得人事不知的。我当然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不管你们是认为我出于妒忌也好，胡编乱造、打击别人、抬高自己也好，我还是要坚持真理，决不屈服。我要告诉你们在那个风云诡变的下午，他正是以你们意想不到的面目出现在我的窗前：他拄着双拐……。我们彼此对视了足有二十三分钟之久，直到他的拐杖支持不住沉重的身躯，才不无遗憾地转身离开，一步一回头，恋恋不舍、他认出了同类。三，这个Q，我们都断定他感兴趣的只是X一个人，都对这一点深信不疑。我从Q那天下午的行为看起来，他并不是直奔X家中去的，首先，他在我的窗前停留了意味深长的二十三分钟，这就很能说明问题了。只要我对你们这伙人还抱有一丁点希望，我都不至于采取那种消极的态度，放鸟出笼，任凭事态自由发展的。你们太使我绝望了，我早就心如死灰，对采取行动感到一种厌恶了。我认为他的目标绝不限于X一个人（所谓吊死在一棵树上），只要我们大家变得不那么乖张一点，敢于敞开心扉一点，他是完全有可能对你们各位发生兴趣的，说到底他绝不是什么完美无缺的大英雄，他和你们家里的丈夫并无两样，一点也高不到哪里去。你们听凭自己的鲁莽和草率，一吆喝就将他推倒在X身上，现在又来后悔，无端地生出种种浪漫情调来，还给自己造成偶像，天天顶礼膜拜，把所有的可能性全丧失尽了。这正是我预料中的情形，我就是因为这个才灰心丧气，认定任何积极的努力全是白费。本来，Q第一个发生兴趣的女性是我，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掌握他于手心，作一个‘引进’工作的，这样，你们也就不至于如此的孤独寂寞，一天到晚毫无指望地想入非非，感情脆弱，对人生悲观失望了。总之机会全跑掉了，因为什么？

因为愚蠢！因为懒惰！你们睡在床上哼哼叽叽地白日作梦，即使天要塌下来了，你们还在惦记着某种不存在的、不可思议的东西。为了永世不醒，还跑过去将窗帘放下来遮得严严实实的，房门却又故意敞开，眼珠死死盯紧门口，心里召唤着，召唤着，很衷情似的，如果这当儿丈夫回来，就撒起泼来，将他轰了出去，怒斥：‘搅坏了我的好心情！’

“现在我可以讲一个故事给你们听，你们听了之后，也许会明白一些道理。我的故事很长很长，错综复杂。听这个故事，需要很大的毅力和耐心，全神贯注，才能搞清里面的种种关系，就是这样，失败的可能性也还是很大的，而成功的希望最多只有千分之一，你们若不改变这种心神涣散的状况，是永世也无法进入我的故事里面去的。我讲的是一个女人或一个男人（也许是一个和我同样的跛足者）如何在社会秩序不正常的情况下发迹的故事。这个故事本来与灰色围墙尽头的小黑屋里的人是毫无关系的，而与我们在座的各位直接相关，你们甚至可以直接进入故事充当主角，在当时这种可能性已充分显露，只待你们发挥主观能动性了。你们不去当主角倒也罢了，还要胡缠蛮搅，运用那种散漫而没有边际的想象力，将一些孤立的事连缀起来，牵丝挂缕，忙忙碌碌，后又扔在一边不求甚解，大家各自走散，无端地哭泣伤心去了，直到今天你们再也搞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地震！发生了山洪！魔鬼降临了！或者什么也没发生，只不过早晨多吃了一个包子，撑得你们泪流满面。不，我不讲给你们听，我讲给你们听是白讲了，我要把我心中的故事珍藏起来，这些小宝贝是我一生的安慰，也是一种武器，我在墨黑的半夜爬起身来，窗外是钢铁一般坚硬的天空，灰白的围墙在山坡上起伏抖动，我磕着牙，钻进被窝，用那些个故事把自己包围。我的故事，温暖，清晰，带一点刺激，它只属于我自己。我要再一次告诉你们，你们虚构的那些事是不存在的，连一个开端都没有，你们各人设想的种种开端全属主观捏造，是伤感浪漫情调泛滥的结果。真的开端现在是失去了，永远也不会再有。在从前有一天，一个云朵低垂，青草味儿在空中荡漾的下午，它是完全有可能在我们中间开始的，我几

乎都作好了准备，若不是铁的事实的阻碍，若不是颓废情绪的战胜，一切一切的可能性都会实现。现在是完结了。你们尽管三五成群议论纷纷，作出种种可笑的估计好了，尽管像小孩一样去好奇地设身处地，去伤感，去浪漫好了，我比谁都清楚一切，我站在你们背后绝望地冷笑。只要你们一天不改变自身的习性，不猛省回头，谁也别想从我口里掏出一个实实在在的故事来。我情愿洁身自好，在这乱纷纷的世道里保持自个清醒的头脑，朴朴素素、默默无闻地度完自己平凡的一生，也不愿为了一鸣惊人与你们同流合污，将自己真纯的本质丢得干干净净，跟随某些人乱叫乱嚷。”

X丈夫好友（看过户口簿的那位）的口述

“开端？好家伙！只要一提起开端的事，我就重又陷入那种复杂纷纭的烦恼之中。X女士的每一次开端，亦就是我的开端。我的整个生活，已经随着她那些数不清的事儿，相应地构成了无数解不开的连环套，一提起什么新的开端，我就紧张得要命，全身皆作竞技状态。自从X搬到我们街上来，我成了她丈夫的亲密朋友，她本人的第一保护人之后，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每当你长叹一声，以为事情终于过去，坐下来想休息你那疲惫不堪的大脑，她却又在背地里生出新花样来了，你只好又像触了电一样跳起来。这个女人的精力，没人能够想得出旺盛到了何种程度。她几乎每时每刻都在策划一个新的开端。鉴于我与她丈夫结下的深情厚谊，和他所处的惨不忍睹的境地，我简直是拼着性命在与她周旋，每日里昏天黑地，不思饮食，说不出过的何种阴暗的生活。几年来，我不但没吃过肉，连和老婆亲热这种头等大事都停止了，人也瘦得如一个影。我这种种的苦心，X是否就领情了呢？结果是谁也意料不到的！有一天，她把我叫到她的房间里，用她那双没有瞳仁的眼珠紧盯我有十分钟之久，然后猛地推开我，全身一抖，歇斯底里地用双手拽紧自己的头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走了个把小时（我的耐心何等惊人！）。最后我终于忍不住了，轻轻一咳，小心翼翼地问她感觉好些了

没有。你们听听她的回答吧：‘是我把你叫来的吗？我倒记得有一个什么人常常不招自来，他总在我的附近。我会把你叫来，这是怎么一回事？是不是你弄错了，是不是我没有叫你来？你没有自己的事要干吗？你这样关心他人，实在于你不大好。’十足的无赖的态度！从那天以后，每次她在街上遇见我，总把眼珠翻上去不看我，假如我拦她的路，她就对直闯过去，好像我是一个稻草人，一推即倒。待我找上门去与她论理，她又说，她根本没看见我，我去拦她的路真是一大失策，她不可能看见我的。我倒不如坐在家里做一做小泥人，那是于身心都有益得多的工作，说不定还由此产生艺术的联想呢！说不定还由此发现自己生存的意义呢！何必煞费苦心挂记着一些古怪的玩艺儿。又说她的一个朋友，原来有一种恶习，就是总跑到公共厕所里去和人交谈，一谈就忘记了时间，一天到晚守在厕所里搞得一身臭气熏熏。丈夫对她嫌恶得要死，不准她上床，她只好睡在走廊里。就是这样丈夫还不能容忍，还要用扫帚将她赶到大街上去，扬言只要她胆敢进屋，就将她剁死！一天她在街上遇见这女人，正蹲在一堆垃圾里找东西吃，她上去与这女人攀谈，教她用棕叶编蚂蚱。她很争气，学得很快，一眨眼就上了瘾，再也不上厕所去搞鬼了。丈夫将女人接了回去，一家子团圆，欢喜得不得了。她说这种天方夜谭给我听，我当然懂得她的用意。可悲可气的是我的好友居然笑眯眯地站在一旁，老婆说一句他点一下头，还走过来，关切地拍拍我的背，蠢不可耐地告诉我：X女士所讲的实有其事，实有其人。一个糊涂虫，甚至一个眼珠子也转不动的白痴，只要经她一点拨，就会逐渐地聪明起来，正常起来。他俩一唱一和，越说越高兴，越说越亲热，朋友的手始终紧紧搂着X女士的腰，一点也不放松。后来X女士荒唐地提议：‘咱俩跳上书桌罢。’两人就一齐跳上书桌，手挽着手，晃荡着四条腿子，还嘲弄地对我吹口哨！这件事对我的打击太大了，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搞不清发生了什么事，只觉得难受恶心，根本不想活了。我用苍老黯淡的眼光打量这茫茫世界，思忖着：既然人们根本不需要你，连你的知心好友都不把你当回事，招之即来，驱之即去，还在背

后取笑你的种种努力，将你的一片好心践踏在脚下，一味偏袒自己的老婆，你活在这个世界上，是充当一种什么角色呢？你所有的那些努力，除了给人造成笑柄，还有什么作用？我翻来覆去地想，真是痛苦极了，伤心极了。我决心用一把小刀，在一个月色很好的夜晚结束我这壮年的生命。我已经把刀准备好了，地点也选择好了，就在我屋后的天井里。正在这个时候，X与我的朋友来到了我的家中，他们带来无比关怀的问候，两人笨拙地、忸怩不安地坐在我的床边，紧紧地偎依着。一会儿我的朋友就开始赌咒发誓，说他永远是我最最知心的朋友，决无背叛之意。对于我的每一点好意，他都是铭记心头，永世不忘的，假如他和我之间有什么小误会，那都是坏人从中挑拨，唯恐天下不乱，我万万不可以此为凭改变对他的看法。他边说边挥手，他的妻子靠在他肩头，随着他的剧烈动作一晃一晃，受了催眠一般紧紧地闭着眼睛。他又提起上次那个故事。他说他们决不是含沙射影，我要是因为多心而丧了命，他们将多么悲痛，他们从来不曾怀疑我的聪明才智。他的妻子就在不久前还说，我是世上最聪明的男人之一，她的确说过这个话，他可以拍胸口担保。假如我以为他们怀疑我的聪明才智，那真是天大的冤枉。他自己也经常想：失去我这个精明强干的朋友的话，他们将怎么活下去呢？还有谁是可靠的呢？到他的话讲完时，妻子已经沉入了很深的梦乡，怎么摇也摇她不醒，他只好将她抱回家去。友谊再一次使我悬崖勒马了。没有体验过友谊的欢乐与痛苦的人是多么可怜！多么空虚！我从来是把感情看得高于一切的，我为它而生。为了朋友的一件小事，我就可以上刀山，入火海，粉身碎骨在所不惜。他们离开之后，我立刻就从床上爬起来洗了脸，抖擞起精神，决心用加倍的忠诚和全部的智慧来回报朋友了。我要赶跑睡魔（用在太阳穴上搽清凉油的办法），睁大眼睛，日日夜夜为朋友守候戒备，我还动员了我的老婆来参加这项工作（虽然她天性软弱，能力有限，精力也远不如我）。事情就坏在我老婆身上。我对女人的狂妄、任性、缺乏自制力是远远估计不足的，那一次给了我严重的教训。有一天，X女士走进了树林，我和我老婆尾随而至，看见她在

一块岩石上坐下来，我断定又有一个新的开端了。我对老婆做了一个手势，我们躲进一棵空心大树的树干里面，从一个小洞里监视着她的一举一动。只见她伸了伸腿，就躺下去一动也不动了。我和老婆都兴奋得要命，脸上喝了酒似的红通通，你捶我一下，我踢你一脚，在树洞里闹得欢。老婆还不住口地小声嚷嚷：‘马上要看到有生以来最最精彩的好戏啦！我沉不住气啦！要晕倒过去啦！’越嚷声音越大。后来我怕坏事，就示意老婆安静下来。但她根本听不进我的劝告，变得更加兴奋，更加闹腾，一蹦一蹦地，搞出‘哗哗’的响声，可怕极了，末了她还从洞眼里往外扔出一个个石子，扔到X女士的脚边。我开始阻止老婆的胡闹，扭住她的手，不许她乱动。不料她发狂了，像狗一样咬人，还唾骂我‘与X女士狼狈为奸’，说‘早就看出了苗头’，‘这一着真太妙了！’等等，又说她早就在等待一个机会，要来揭穿我的老底，她跟我来树林里并不是为了监视X女士，她才不管人家的闲事呢，虽然天天见面，她实在从来不屑于和她说一句话，她来树林的目的就是监视我，干涉我的丑恶行径，我竟这么愚钝，始终没察觉她内心的秘密，真把她笑死！我真会以为她是一个白痴吗？难道夫妻间无缘无故就停止了房事达半年之久，她会毫不在乎地视为正常吗？我这样想，对她的估计是大错特错了！总有一天，她会露出牙齿，让我知道她还有厉害的几手，只要她愿意，她随时可以要了我的命。她的报复倒并不是与房事有什么关系，她一直是非常讨厌这种事的。在以往的性关系中，她总是处于无可奈何的顺从地位，这决定了她对这种事的态度，所以我的停止房事对她来讲就无异于一种解放。如果我今后改变主意，重又向她求欢，那才是一场灾难。她来跟踪我，就是为了抓我的把柄，打消对她的痴心妄想。到我们打得鼻青脸肿钻出树洞时，X女士已经不见了。老婆忽然就明白了自己的过错，抱着头呜呜地痛哭起来。我从那一刻就发誓今后一定单枪匹马活动。这世上的事都是坏在女人身上，尤其那些热心又没有意志的女人，就更糟糕。她们发作起来什么事都干得出，必定要把你的计划搅得稀乱才罢休，一限制她们，她们就会发疯，在关键时刻给予你毁灭性的打击，待

她们闹下了乱子，她们又来装糊涂了，作出无依无靠的可怜状，博得你的同情心，为下一次撒泼留下机会。女人大致都是如此，大同小异。我单枪匹马的决心是下定了，而且这样也更能说明我对朋友的赤诚。

“人生的道路上有时会出现走错一步即不可挽回的局面。到我开始单独行动的时候，我才绝望地发现，我身后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是长了一个尾巴了。不论我如何机警，如何变化战术，她总有对付的办法。她的对付又不是消极的对付，简直大有进攻之势。我甩不脱她。这样一搞，我就晕了头了：我每天到底是去监护X女士，履行朋友的职责，还是在与老婆玩捉迷藏的游戏呢？在大清早我出门的时候，目的似乎是很明确的，脑子也很清醒，时常一到中途就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折，我昏昏然然，不但丢掉了追踪的目标，而且自己成了别人的目标。我想挣脱出来，就躲来躲去，一下子钻进灌木丛，一下子藏到垃圾堆后面，一下子又从某个阁楼爬上屋顶，差不多变成一个猴子了。我的女人津津有味于这种把戏，真把我烦透了，而前途又是那样的渺茫，X女士变化无穷的伎俩本身就让我难于招架，现在可好，又来了这一个！我越急于摆脱她的纠缠，她兴致越高，人也容光焕发，就像一下子变成了青春少女似的。我每想出一个新招，她立刻就会兴奋地调动起自己的全部机灵劲儿来与我周旋，较量高低。我真是苦死了啊。我就向她直说了，我说像她这么搞下去，除了两败俱伤，绝不会有另外的结果，她对自己的行为是否有自知之明呢？一个人活在这世界上，应该有自己明确的生活宗旨，应该有始终如一的追求，依附于他人，或妨碍他人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可耻的。再说浑浑噩噩虚度了年华，到了老年什么回忆也没有，只有一些似乎生活过的影子，那是会要后悔的。我这一生，从来都在追求一种最高的精神境界，放弃了一切物质的享受，踏上了这条充满艰难险阻的道路，可惜她并不能成为我的知音、我的伴侣，这也罢了，还要想方设法来破坏我，真是难堪啊。她似听非听，睁大了双眼作出吃惊的表情，然后回答我说：她的追求目标？要知道她的追求目标正是我呀。她活了这么久，一直屈服于我的管制之下，直到最近，在药房的算命先生

老懵的启发之下，她才恍然大悟：自己的一生全是虚度了，多少年来，对于这样一件有意义的、很值得为之献身的事业竟然视而不见，真是麻木到顶了！蠢到头了！我是这世界上一个最大的谜中之谜，只要弄清了我，她这一生也就找到了自己的价值。一旦确立了这个目标，她就立刻变得精神饱满，青春焕发了，她的才能也第一次充分地显示出来，连我都不得不承认她的咄咄逼人，只能退避三舍，请想一想，情形有了多么大的改变！在从前，她个人的生活是那么的屈辱，枯燥，毫无生趣，那简直就像蛆虫的生活。她绝不能再回到那种生活里去，情愿死也不能！她目前这种积极上进的生活，全是靠她个人的努力争得的，谁也破坏不了，想用诱骗的手段使她改变初衷，走回头路，也是办不到的。我的一切鬼名堂，她都搞得清清楚楚。现在今非昔比了，她的眼睛亮着呢！她的鼻子尖着呢！不管我躲到哪里去，就是化为了‘隐形人’，她也有办法掌握我，她现在所从事的这种趣味无穷的工作，使她感到充实极了，快乐极了，时刻都有使不完的劲头，她可以肯定她已经达到了那种最高的幸福。有的女人，将自己的整个心思都放在房事上面，结果所得甚微，很快就衰老了，个别的还被丈夫虐待，抛弃，想一想真划不来，没志气。女人并不比男人差到哪里去，为什么她们就不能自作主张选定自己的事业，与男子抗衡呢？为什么非要把青春和精力浪费到男人身上去呢？当然像她这样闹独立的妇女，是会遇到重重阻挠的，压力来自社会与男人方面。想穿了也并没有什么可怕的，只要自己有恒心，意志坚定，没有什么不可克服的困难。她的决心已下，我就死了心好了。难道她还不明白我那些话是安的什么心吗？她才不害怕我用大帽子压人呢！目前正是她的工作最有起色的时候，她可不想在这个关口松懈自己，搞得前功尽弃，招人笑话，什么诱惑都不能打动她，我就不要再对她唠唠叨叨，心存侥幸了。现在她已有了这样的起色，怎么可能洗手不干？将来总有一天，她的工作会取得令人吃惊的成绩。她的成功就是我的末日。她说了这一大通，我现在总算明白她与我的关系是怎么回事了吧？我尽管由着性子干我的事好了，她也要将她的事业干到底，别以为我对

她还有什么权利，也别以为她对房事还有丝毫兴趣。女人只要一觉醒，就会变成可怕的老虎，我连这都不知道？白活几十年了。她这只老虎倒不喜欢张牙舞爪，也不爱吼叫，吃人可是真要吃的，我就提防着好了，尤其是在夜里睡着了的那些时候，那是什么怪事都有可能发生的。我与其虚张声势吓唬她，倒不如把心思放在为自己的安全着想上面。这就是她的心里话。我的女人就是这样毅然决然地站到了我的对立面，谁能体会到我的苦楚呢。我没法怨天尤人，一切苦果都是我自找的，只能悄悄地吞进肚里去。我的老婆，我能体谅她。她这一奇怪的变化皆出于一种微妙的报复心理，对于她这种心理我是无可奈何的，即使想帮她一把也办不到，因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我们设想一下：有一对夫妻在一处生活了二十年，恩爱异常，妻子是一个感情忠贞不贰的人，将整个身心都寄托在性爱上，对于房事，有无穷无尽的欲望和兴致。而丈夫，除了性爱还有别的事要干，他有社交，有朋友，有义务。他的最好的一个朋友的妻子使他的朋友陷入了一种可怕的境地。他和她皆不能自拔。谁都知道他的品格，他作为朋友，向来是见义勇为，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于是他很快插手干涉整个事情，一管到底（朋友当然对他感恩不尽）。这件事，不幸是一件异常棘手的事情，必得要他投入全部的体力与精力才能抓住它，还有一点最重要的是，必须对它产生兴趣、进入一种陌生的情绪。有了情绪才能理解那位女士的整个世界，懂得她行动的规律，搞清她的种种欲望。然后还得时时刻刻不放松，时时刻刻随机应变，不这样就毫无收获。他是一个工作起来兢兢业业，抛开一切杂念的人，一段时间之后，他便对那位女士的世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研究她的一举一动，还反复体验，加以剖析，很快就着了迷。平时在家里他也惦念着女士的事，吃饭也好，干活也好，睡觉也好，脑子里总在不断浮现女士的那些个表情、动作，心里盘算着她行动的种种可能性，拟定侦察的方案。不知不觉的，他还染上了与那位女士相同的怪癖，动不动就跑到水池边去观察自己的尊容（他家从不买镜子那种邪玩意儿）。更难为情的是，时间一久，他居然看见那位女士就羞答答，就脸红，就心跳，完全

乱了套了，自己生自己的气也不能改变这种状况。这当然并不表明他就对她有什么意思，他在男女关系上从来是抱着一种圣洁的态度的。这一次，他完全是出于一种无私的感情在为朋友效力。这是有目共睹的，无可非议的。他的慌张，大半是由于他很少接触老婆以外的女性所致。小半则是如人所说，那位女士有些邪道，动不动就耍一种魔术，使人乱套，以此取乐。现在你们可以了解到，朋友交给他的任务是多么的艰巨，对于他本人是多么大的考验。卷在这样一种事情里面，他的身体还没垮掉，神经还没错乱，还能活到今天，这真是一大奇迹了！他算了一算，迄今为止，已经有三十六个人劝他撒手不管，与老婆和好，回家享受天伦之乐，都说他这样干前途茫茫，什么作用也没有，‘得不到甜头’，只能‘终日傻瓜似的眼巴巴地盼着一个什么’，（什么呢？天上掉下的钱包？地上长出的金瓜？）长此下去必会丧失性功能，要知道‘业余文化生活’这玩意，人是一刻也离不了它的。顶着种种舆论的压力，他仍然坚持下来了。他敢说，到今天为止，绝对找不出另外一个人像他那样了解那位女士的内心生活，像他那样对她的一举一动心中有数，并能准确地猜出她心中的意图的（这防止了多少可怕事件的发生！）。就在他沉浸在高尚的对朋友的情感中，进行这万分艰难的工作的时候，他的家庭内部发生危机了。他的妻子，是一个钟情的女子，但十分狭隘，喜欢妒忌，凡事固执，钻牛角尖，她不能、也不愿理解丈夫的高尚情操，她认为自己被毫无道理地剥夺了应有的权利。这种频繁的‘业余文化生活’，她不是已经享受了二十年了吗？一切不都是很美满的吗？她就是以这个来维系她的丈夫、她的整个家庭的呀。现在突然就钻出来一个什么妖精，霸占了她的丈夫，弄得她只能独守空房，夜不能眠，这种事她怎么能甘心？她用她那狭窄的脑袋去理解世间的一切事物，将她丈夫苦心经营的崇高事业指斥为‘下流的勾当’。丈夫回家晚了一点，她就说是‘搞见不得人的活动去了’，丈夫没有精力同她进行房事，她就说是她的家庭‘已经不存在’了！‘一个妖怪占去了我的位置’。她整日在家写标语，将谩骂丈夫的话四处张贴，搞得四邻都出来看笑话。丈夫害怕起

来，勉强同她行房，她又躲开去，骂他‘不要脸’，只想‘多吃多占’，‘把世上的女人都玩遍’。反正是口出恶言，毫不讲理，越来越下贱，凶暴，疯狂。到了最近，他们的夫妻关系已经恶化得不能挽回了，也不知听了哪个坏蛋的谗言，她无端地就断定自己‘找到了自身生存的价值’。这个生存的价值，就是没完没了地与丈夫为难，设障碍，设陷阱，在适当的时候还要下毒手加以谋害。她津津有味地干着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把戏，一上瘾而一发不可收拾，原先已逐渐枯竭的性欲竟又变得十分旺盛，以一种变态的方式表现出来，像狼一般贪婪，无休无止。从前那个温柔的妇人，在她身上连影子也找不到了。

“我的老婆与我对抗了一段时间之后，突然锋头一转，对我不感兴趣了。一连好多天，我暗自庆幸着，以为那个捣乱的魔鬼消失了，一切都要恢复正常。早上出门，她亲切地在我肩头拍几下，叫我‘安心去奔自己的前途’。好景不长，更大的打击又降临我的头上。我的邻居和我说（他边说边踩我的脚，大概认为我是白痴患者），我老婆吊上了算命先生老懵，他们公然在药房楼上胡搞，全街人都晓得了这件事。我的老婆还扬言：她的行为是得到了丈夫的批准的，她和我两人都‘各自找到了自己的知音’。这个消息对我来说如晴天霹雳，我一下子失去了知觉。后来我冲到药房楼上，一脚踢开门，看见那两人还在床上打滚呢。老懵用铁钩一样的指头哆哆嗦嗦地抓到眼镜戴在鼻梁上，东张西望，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他那近视得几乎瞎了的眼睛根本看不见我。‘什么东西一闯就闯进来了？是不是狗什么的？’他问我老婆，害怕地钻到她身后去。女人慢腾腾地穿起裤子，用两把刀似的目光扫了我一下，悠悠地说：‘猴子罢了。还能有什么呢。’然后她就用指头笔直地指着门，眼光盯得我半边脸麻木。我忽然觉得我应该及时引退，我一想到这一点就松了一口气。转身的时候，听见老懵在背后吩咐女人：‘下一次要把门闩好，这种事让猴子看了去也很不道德。’我下楼的时候，女人追下来拦在楼梯上，异常天真无邪地吊在我胸前，嘁嘁喳喳地说：‘你对他怎样个看法？喂？他不是稀有的吗？我的新生活全仰仗于他的指点！你当

然记得从前我是什么样子，真是心有余悸啊。我想把他带到家里去，我们一点都不会妨碍你的，他很高尚，你早就没有精力搞‘业余文化生活’了，对不对？他教给了我做人的道理，我只能用这种方式来报答他，他太可怜了，你照样忙乎你的事吧，我们两全其美。’我开始来说服她，我举出上十个例子，说明她这并不是爱情，只不过是一种感恩的想法，而感恩的方式多种多样，根本用不着献身，这真太蠢了，让人摸不着头脑。她偏着头听我说话，不屑地撇撇嘴，反驳我说，她偏要‘献身’，觉得这才够味儿，而且也很时髦。他们把我从家里赶出来了，我搬到垃圾站边上的一个工棚里，形单影只，除了事业，再无任何感兴趣的东西。夜晚是凄凉的，我透过工棚屋顶那些稀稀拉拉的杉木皮的缝隙仰望星空，一分钟一分钟地熬过那些空虚的瞬间。有时我也会蓦地起身走出门外，在朋友的家门外徘徊一通宵。现在除了小屋里安睡的这两个人，我是再也没有别的亲人了。我比任何时候都更深切地体会到了事业对我来说就是一切，我已经把我整个的生命都孤注一掷在它上面了，只要小屋里的朋友还在，我的追求就不会落空，总有一天我会要证实我想证实的一切。我将耳朵贴到窗子上，倾听他们的呼吸，确定了他们还活着，还在我身边，我就放了心。很多孤独的夜晚我就是如此度过的。我这些暗中的努力和牺牲，我的家破人亡的状况，我都小心翼翼地瞒着我的朋友。我个人的生活越潦倒，吃的苦头越大，我就越觉得自己生活得充实。我怀着自我牺牲的秘密，假装做出很快乐、很不在乎的样子与他们交谈，内心深处感到莫大的满足。一段时间之后，我对自己的新生活适应了，开始迷恋起这种生活来，因为这种生活使我的精神获得了彻底解放。我有意识地从肉体上折磨自己，我把工棚里的床搬掉，被子也扔掉，找来几块大方板，搂来一捆稻草在石板上做一个窝。每天夜里就钻进那个窝蜷缩而眠，即算冻得皮肤发青也咬紧牙关熬下去。当我患上了重伤风，躺在稻草上发抖的时候，精神上可是健康的，丰富的。我的朋友来探望我，我就告诉他说：我正在修炼，早上还吃了一顿丰富的早餐（其实我已两天没吃饭了），就请他放心好啦，我的老婆无微不至地关

心着我呢，我的身体比任何时候都强壮呢。看着我的朋友脸上显出半信半疑的神情离我而去，我的眼泪差点夺眶而出！太崇高了！太伟大了！我感动得不知所以，我这种生活其乐无穷！一个人，假使他真正地获得过自我牺牲的快乐，那是会对人间的一切享乐都嗤之以鼻的。像我老婆这种行尸走肉，在人还活着时，灵魂早就死了，像一个木乃伊一样在这世上游来游去，到处妨碍别人，寄生于别人身上，这才是最可悲的呢。她哪里感受到过我的精神生活的微妙之处呢？她根本就看不到这一切！直到这时，我才看出我们的婚姻真是一个大错误，我和她是多么的不合适，我能从那锁链里挣脱出来，真是一大幸运，但愿她一辈子也不要回心转意，再来纠缠我。

“X女士这一次的开端是怎么回事呢？在开端之前，有很长的一段空白。她一直闭门不出，也拒绝别人登门，每日里木木地独立窗前，不论谁与她交谈，她一律面带笑容，视而不见，使人下不了台。那段时间什么事端的迹象也不存在，她似乎下了决心要无声无息地度过一辈子。这种情形把我急坏了。我加倍绝食也好，挨冻也好，这些招数都不起作用了。他们明白地表示这些苦难都与他们无关，只是我个人的一种爱好。霎时间，我的头上笼罩着巨大的空虚。我茫然不知所措，怀疑的魔鬼咬啮着我的心。一夜接一夜，我冒险跑去敲他们小屋的门，我要X女士显出她的真面目，哪怕她兴风作浪，胡作非为，也比这种伪装的姿态要好，因为这关系到三个人的存亡。陷阱就在脚下，我必须使大家醒悟，告诉他们表面的平静后面正是藏着猛兽的利爪，多少人就是因为这种麻木不仁而毁掉了自己。我敲得关节发肿、头发晕，他们睡得沉沉的，一次也没来开门。第二天，我试探地询问X女士：夜间可听到过什么？她瞪我一眼回答说：她才不去听什么呢，尤其是夜间。她现在不但不用眼看什么，也不用耳去听什么了。不管外面闹得如何天翻地覆，她都是听不到的。她的世界静寂得很，一片广阔的平原，泥土上长着浅浅的小草，一颗骄阳挂在高空，连虫子的叫声都听不到。想用什么响声来骚扰她，那可是打错了主意……反正一派胡言，令人头痛。看来她是决计要

甩掉我这个保护人的了。这个轻佻的女人，想想我为她的事吃过多少苦，受过多少罪！如今可好，看着我一天天瘦下去的面容，她不仅无动于衷，还对人说我‘有怪癖’，她‘一点也不希罕我的保护’，毋宁说她对我的保护是‘厌恶’的，她根本没遇到什么危险，干吗要人来保护？假如我有保护癖，去保护自己的老婆好了。这些话当然一点也不出乎我的意料，忠言逆耳，谁又不这样呢？要耍态度就去耍吧，我可不是那种小心眼儿的人，会跟女人去计较她们一时的撒娇什么的，她们不管什么时候都是任性的，不自觉的，非得要人加以正确的引导，她们才不会走到邪路上去。我也不会因为X女士的一两句话，就放弃我的保护人的身份，辜负朋友的期望，从此变为一个冷冰冰的、丧失了同情心的世故者，庸庸碌碌地活下去，成为我老婆一类的行尸走肉。我看得出来，我的可怜的朋友，现在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的扶助，他就像一个盲童步入了一条死胡同，完全不可能凭自己的能力找到出路。全部的希望皆在我身上，只有我能解救他。在陷入绝境的情况之下，一个英勇的、自力更生似的行动付诸实现了。它闪烁着这样灿烂的、理性和智慧的火星，照亮那漫长黑暗的通道。它是什么？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它是否与X女士的这个开端直接相关？这一切的秘密恕我作为私有财产长期地保留于我的心底。因为我忍受了无法形容的痛苦之后，应拥有一种自得其乐的特权，我不想与外人分享，即使是很亲密的人也不行，我一定要好好享受‘独得’的快乐，这种快乐将延续到我离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天。只要你们具备了我这种超人的毅力，长期忍受熬煎，或许有一天你们也会获得它的。有一点我能够透露给你们的就是：X女士这次行动的开端，实际是受我的引导与操纵的。这件事一点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它完全随我的意图而自由发展。我老婆之流的人物，将这件事任意夸大，妄加渲染，好似乎这就显出了我的无能，他们哪里知道这中间的秘密呢？他们那种卑陋的低级的见识，使他们永远只能作出如此的判断。成功者是我，我没有被环境吓退，被重重困难压倒，我像巨人一般站立来了！”

煤厂小伙的口述

“我对于这位可敬的女士所怀有的特殊的感情，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了。既然谁都能看出来这一点，我也就不再细细地述说，我想要对诸位谈到的，是我个人的精神生活。明白地说，就是可敬的女士直接引发的、我个人那一连串绚烂多彩的幻想活动，它将永远是我尽情生活过了的象征。在早先，在可敬的女士搬来五香街之前，我并没有个人的精神生活，我浑浑噩噩，每天跟着大伙儿瞎起哄，食欲如牛，睡下去如同死人。连个梦也不做，毫无自我意识地长到了22岁。直到一个雾蒙蒙的早晨，我在那口井边遇见了举世无双的可敬的女士（我绝不说她的名字，因为我深知自己不配称呼她），她对我无比动人地嫣然一笑，我在那之后牙痛了两周，不得不用手术拔掉三颗板牙之后，我的胡须才开始猛长，于是我变成一个真正的男人。从那天以后，我个人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为了庆贺自己的新生活，也为了提醒自己时时注意，我故意叫牙医拔掉了所有的板牙，连假牙也不装，这样吃起东西来就必须采取一种很特殊的姿势，并要费出几倍的气力，我也由此更深切地体会到了自己的与众不同之处。在遇到可敬的女士之前，我可说是一点也不严肃，我吃起东西来猛吞猛嚼，不加控制，我对所有的女性钟情，在厕所里泛泛而谈，油腔滑调，满嘴淫秽，在马路上看见姑娘大嫂就去吊膀子，嘻嘻哈哈，打情骂俏，自以为得计，没事了就拼命往自己身上洒香水，香得自己都神智不清了才罢休。我和我的同伴们只要一谈到‘爱’这玩意儿，立刻遵循自己的习惯将它与洒香水、吊膀子、上厕所之举动等同，两眼放光，津津乐道。我们就这样一年到头寻欢作乐，脑子里装满了荒唐的诡计。可敬的女士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绝对说不清，我记得我在那口井边与她邂逅以后回到家中，当天夜里有生以来第一次做了一个梦。我梦见一只豪猪，没命地扎进了一口深潭，水杉一棵接一棵地在塘边倒下，那梦充满了凶兆。早上醒来，母亲问我说：‘儿呀，你的半边脸到哪儿去了？’我伸手摸了一摸脸，就大声嚎叫起来了。后来我两眼昏花地走下地，看见所有的家具上都爬满了蜜蜂，我就大声对母亲说：‘现实多么荒唐啊！’母亲双手一颤，跌碎了一个盘子。你们不要把

眼光放在金老婆子身上，她什么也不能代表，她只是我的一件小道具罢了。在苦苦的单相思中，我免不了要为我汹涌的情欲找个替身，那是无论谁都可以的。我选择了她，也许就因为她是我到手的第一个女人，也许就因为她懂得风情，又肯与我配合，而在我那紧张的幻想活动中，她从来不出现。我每天都在某个处所看见可敬的女士，但她绝对看不见我，我总是藏得很好。一离开她，我体内的多种液体就沸腾起来，我像被激怒的狮子一般跳起来，冲到金老婆子家里，与她如醉如狂地胡搞一次，直到熄灭了体内的欲火。从可敬的女士征服了我以来，我再也没有勇气面对她了。我只能在她毫无察觉的情况下隔得远远地欣赏她，然后独自一人将爱慕之情加以无边无际的想象，淋漓尽致的发挥。而只要一面对她，哪怕只看到她的一个背影，听到她一点声音，我也会腿子发软，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这种情形真可怕，好在女士并没把我放在心上，她被一个疯狂的显微镜主宰了，声音飘飘渺渺的，双眼失明，而且她很不耐烦别人对她的打扰，总希望打扰她的人快快消失。她的这种气质使我对她更加敬重，更加崇拜，对她的感情也更加坚定不移。我躺在黑暗中的时候，总是感叹不已：假如不是与可敬的女士邂逅，假如没有蒙蒙的雾啦，发白的井沿啦，微笑啦什么的，我至今仍然过的什么生活呢？那种种男不男、女不女的幼稚行为（洒香水、上厕所谈论女人等），会要持续到什么时候去呢？命运在我22岁时把我带到了一个光辉的转折点，在这转折点上，一位女士指引着我前进的道路。不论生活中出现什么偏差，也不论人们对女士的品格加以何种非议，我的无私的爱始终如一。我与金老婆子的关系，正是这份情感的派生物。我一天不对可敬的女士失去热情，就一天离不开金老婆子，我无比喜爱这种表达形式，（虽然有人指责为荒唐的臆想，我也决不动摇。）每天身不由己，反复演习操练，获得了那种娴熟的技巧。我知道有人将我这种热情与通俗的‘业余文化生活’相提并论，借以贬低我的存在价值。作为我那些昔日伙伴之流，你还能期望他们有些什么样的更高的见解呢？他们身上洒满香水，一大群人挤在厕所里，指手划脚地谈起男女私情，吹着牛，心

满意足似的，一旦有人超出他们那狭窄的观念，就群起而攻之，做出那种鄙夷的神态，说道：‘也不过如此，还有些什么新鲜玩意儿呢？’我知道这有多么令人寒心。真的，我昔日的同伴已不可能进化成有高度文明的人类了，来不及了。我这个结论是彻底悲观的，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使我作出了这种结论。我可以把经过对诸位说一说。

“第一次冲突发生在‘邂逅’的当天中午。昔日的伙伴在厕所里围住我，一个个挤眉弄眼，喜不自禁，撮起嘴巴‘嘘’个没完。他们将我紧紧地逼到墙壁上，要我坦白事情的‘内幕’，‘说出来大伙儿乐一乐’，‘拣那些精彩的要点说’。他们还开导我：既然我在讲话中提到了‘性感’这个非同小可的字眼，就有理由断定我与那位女士有了肉体关系。这个字眼是随便用得的么？用在老婆以外的人身上意味着什么还不清楚么？在我们五香街，‘性感’即是‘业余文化生活’的代名词，这两个词自古以来就是通用的，而‘业余文化生活’这个词的含义，人人都能意会。这两个词都十分透明，十分形象，简直使人产生生理上的快感。他们提出这个词来分析并不是要咬文嚼字，他们只是想搞清一下，证实一下，从这里面得点有益的经验。他们并不想找那位女士去进行亲身体验，我用不着戒备他们，况且也不是人人见到那位女士都要萌发冲动的。这位女士已在他们鼻尖下生活了多年，遗憾的是他们中间谁也没注意过她，也弄不清她的模样。而今经我一描述，才知道她还有某种一鸣惊人的‘性感’，这怎不叫人刮目相看呢？我神情阴郁地对他们解释：这世上有些个事，并不是一律就按常规能理解得了的，有时候，我们必得要扭转我们惯常的思维方向，用一种崭新的眼光来观察才能进入事物的本质，这表面看似困难，麻烦，但只要一咬牙就可做到的，当然要革新就有牺牲，比如我就牺牲掉了满口的板牙，这种局部的损失反而使我获得了通体的自由。若斤斤计较，一味因循守旧，便永远理解不了某些新奇的、有生命力的东西。我与那位可敬的女士的关系，正是一种超出了他们观念范围的关系，这是一种高级的人际关系，它属于未来，跨越现在。我与那位可敬的女士之间的确没有肉体上的接触，我也的确通过幻想体验到了她那生

动的性感，这种感受是实在的，一点也不空灵，但也绝不等于‘业余文化生活’。它是什么，我一时还找不到恰当的名词来说明，总之它是我生存发展的动力。他们必须承认，在他们的观念之外，还有一个偌大的、充满了新鲜玩意儿的空间。我希望他们都能突破，努力地扩大自己，而不要窒息在狭隘的观念上。我一说完这些话，他们就更加兴奋，叫嚷着，一哄而上来扒我的裤子，说要检验我是否真正属于阳痿。我隔壁的那小子还火上添油，提醒众人道：‘凡是得这种病的人都是些能说会道的，他们都有一套一套让人头晕的道理，能把死的讲成活的，目的只在分散别人的注意力，掩盖自己那见不得人的真情。我就认得一个人，得了这种病之后忽然变得口才极好，每天都顶着烈日到街头去讲演，头头是道地分析什么老观念新观念，提出无数不着边际的新方案，又提倡人人都在头发上面擦猪油，‘业余文化生活’越多越好等等，大家一听来了劲，就叫他当众表演一下，他一受惊吓，就倒在地上没气儿了。’这些人正要对我动手时，又有一老翁（像是药店的老懵）颤颤巍巍分开众人，呵斥他们住手，然后提出‘放长线钓大鱼’的办法，说这将使他们一举获取更带刺激性的桃色新闻，岂不更好？

“第二次冲突发生在乘凉的时候，那几天，是我的命运发生大起大落的几天。当时，我和伙伴们正在讨论要不要张贴照相器材广告的事。大家各抒己见，出现了生动活泼的局面，很多条建设性的意见出来了，初步的方案也订出来了，每个人的心情都很舒畅。正当我们全体沉浸在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之中时，忽然抬头看见可敬的女士一家人悠悠闲闲地走过来，边走边与那儿子大声地谈论什么关于益鸟害虫之类的问题，放肆极了，完全不把伙伴们看作一些人，倒好像穿过一堆一堆的木柱子，那男的还傻呵呵地笑着，对自己的高嗓门颇为得意，女的则鼓励他：‘说得好！再说！再大声点！’大家面面相觑，脸上紫一块白一块，心惊肉跳的，一时竟沉默了。直到他们一家走出好远，一个老妪才拍打着胸口叫了起来：‘这不是把群众当阿斗了吗？！’这才群情激怒，一寻思，一分析，左右一环顾，就把矛头对准了我，说他们的嚣张气焰全是

我助长的，X女士原不过是一个没人看一眼的、面带病容的老妇人，走路都要丈夫搀扶，头发也是稀稀拉拉的，没有几根，自从我大放厥词，信口雌黄地说过关于女士‘性感’的话，又得了她的好处之后，她是显见得与往日不同了，到底哪里不同，大伙儿倒没有看出来。在大伙的眼里她依然是那个苍老的妇人，而她自己的态度里分明有一种东西，告诉人们她是今非昔比了，如果还够不上天姿国色，那至少也是一个大美人了。她这种观点是有根据的，绝非凭空产生，那根据，就在人群里头藏着，那个人是她所能操纵的，她能轻轻易易地依靠那个人来征服大家。正是他，将她的地位从一个老乞丐提升到现在这种样子，以至人人都要来注意她，谈论她，仰望她。相形之下，这条街上许许多多有魅力、有气派的女人倒显得黯然失色、无人光顾了。就好像她的实体已经消失，所有的人都戴着玫瑰色的眼镜，发现了一个仙女。我真是有口难辩，受尽了冤枉。我越赌咒发誓，保证我与那位可敬的女士只有‘神交’，保证她根本不知我为何等人，对她怀有怎样的敬意，众人越是咬住不放，拿出我过去的言论来加以他们那种偏激的曲解，逼我‘招认’。那位起高腔的老妪还提议让我与可敬的女士再‘表演一次’，这一提议得到众人一致拥护。我就被他们推着，昏昏地进了女士的家门。（窗外有两个伙伴藏在那里盯梢。）女士正在看显微镜，因为我挡住了她的光线，她就勃然大怒起来，她没发现屋子当中的我，却一步冲到另一间房，对她的丈夫说有两条野牛停在窗外，破坏了她的研究，‘真是岂有此理’，她要找猎枪来，让那野物‘尝尝她的枪法的厉害’，吓得那两位伙伴逃之夭夭。她眯缝着眼讽刺地看了看窗外的活宝，然后回转头来发现了我，并且就因这发现大不高兴了。‘总有些什么钻进来，见鬼！’那丈夫立刻跑过来讨好她说，我并不是一个人，只不过是绳子上晾着的一块抹布，边说边用身子挡着我，一巴掌将我推出门去。

“从第二次冲突发生过之后，我胸中那股绝望的激情高涨起来。我头脑发热，眼珠充血，像笼子里的一匹狼一样在家里踱来踱去，发出凄厉的嗥叫声。叫累了，我就坐下来想心事，一想到邻居家那个混小子的

言论，就不由得怒火攻心。这些人，和我是绝对不可能有共同语言了，我心中的一汪柔情，我的无私的爱，全遭到他们恶狠狠的践踏。人在世上是多么的孤独，理想之光要想穿透黑暗是多么艰难。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悲哀，也更加深沉，一根看不见的线将我与可敬的女士生死攸关地联系在一起了。我愿为她赴汤蹈火，一种献身的狂热，一种宗教的虔诚主宰了我。我预感自己会做出一番辉煌的壮举来，那壮举是什么，到时自会显现。我每天都呆在家中不再出门，细细聆听。我有一种理由认为可敬的女士一定将出现在我家里。万一她冷不防就来了，我倒刚好不在，那可是要终生痛悔的，我必得要以百倍的耐心和千倍的信心等待，预备着衣冠楚楚地、精神饱满地与她会面。在她来到后，让她坐进我唯一的那张有狗皮垫子的椅子里，我自己倒要一直站立，以显出英姿焕发，给她留下一个磨灭不掉的印象。我绝不能掉以轻心去睡觉，因为她也有可能半夜到来，这是一个关键的关键。我就想起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从窗子上吊下来一根绳子，挽一个结，将自己的脖子套进去，万一打瞌睡，绳子将使我清醒。我还在地板上钉了许多竹签，夜间踱步时必须高度集中注意力，小心翼翼地绕过那些竹签，稍一疏忽就要在身上扎出窟窿来，这些主意行之都有奇效，我的情绪一直保持着极度的高昂。我的每一天都是在风声鹤唳中度过，有种高度的充实感。门外的脚步一响，我立刻正襟危坐，心里怦怦直跳，眼睛不去望门窗，却望着天花板，直至那脚步声渐渐远去，仍保持此种姿势，久久不能自拔。又因母亲不断拿吃饭睡觉之类的俗事亵渎我的情绪，我往往跳起来正颜厉色地警告她：如此下去，我将以一死来表明心迹。以我现在所处的这种崇高意境，她只有对我刮目相看，才能稍加理解，难道她没看见我扔掉了所有的香水瓶吗？我新近购置了一只马桶，打算从此不上公共厕所，为什么她对此不闻不问呢？你们问到开端吗？瞧，这就是，一个多么冗长的开端，它几乎造就了一段历史，我不认为这种事会有什么结束，所有的欢乐与痛苦都于期待中静静消失，只有那道永恒不息的光芒在前头照耀，一个新型人物脱颖而出。决定这一切的便是那个豪猪的梦，它扎进

了一口深潭，水杉一棵棵在潭边倒下。从那天起，我与可敬的女士共同创造了历史。但那公共厕所里的喧闹是多么刺耳哟！小伙子们又在洒香水了吗？”

笔者的口述

“笔者心里通明透亮，知道我们要搞清的，是关于X女士与Q男士的奸情是如何开端的这回事。各人心里都急巴巴的，怀着固执的主观偏见，互不相让，但心底又急切盼望着有一个所谓公正的、统一的标准答案，以便我们心安理得地来休息我们那运转过多的、疲乏不堪的大脑，这当然都是一些天真无邪的幻想。这种问题看似极其简单，实则远非如此。在我们五香街，凡出现这一类问题，那答案总是层出不穷，繁杂得要命的。在我们这些极具个性的百姓的眼中，一个人看见的是野猪，另一个人看见的也许是一只鸽子，第三个人看见的则可能是一把扫帚，我们只有抱着尊重个性，尊重事实的态度，对每一个答案都加以全盘的肯定，才能闯过激流险滩，到达那光辉的彼岸。若要钻牛角尖，纠缠于其中的个别关系，脑筋僵化，便会不知不觉地越搞越糊涂，最后沉沦到那黑暗的底里。胸襟的坦荡是人类的最高贵的品质，在我们这个繁杂纷纭的世界里，多少无法解开的死结，多少令人眩惑的疑团都在这种博大的、兼容并蓄的胸怀中得到化除。提起开端，也许这种事就没有一种固定的开端，它是这样的特殊，有刺激，有色彩，令人深思遐想不已。所以我们说它在各位眼中迅速地演化成一些特定的、与各位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镜头，并穿针引线，编成一些错综复杂的关系网，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百姓在这条十里长街上本来就是相互依存、息息相关的。我们外表冷漠，表情僵化，一举一动似乎透出自发的散漫，内心却极其热烈，极其多情而又博爱。一个人的事即是每一个他人的事，我们每天思考着、感受着的，都是他人所发生的大事情。我们制定的行动目标，就是以这些事为依据的。我们每个人看似狭隘，目光短浅，成天沉醉于个人的小世界，实际上我们都是有远大理想的志同道合者。我们的

小世界就是外面大世界的缩影，个人的追求也即集体的共同追求，不但不相悖，反而相辅相成，所谓‘条条大路通天堂’，‘在彩虹中升华’。我们这地方，只要发生一件大事，立刻就会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千把个绝然不同的极具个人色彩的镜头出现了，独立不倚，互相反对地共存着。也有的时候阵容大乱，达成某种可笑的暂时统一，但很快又自行瓦解，各人一条径，继续走极端，执著于自己的看法，各人的个性都在那种看法里得到充分的表演和发挥，每个人在表演时皆是一位上帝。我们诚恳而又高尚，充满激情和一片真诚，开垦出一片片陌生又美丽的新天地，欣喜若狂于自身的功绩。现实在我们的世界里得以生动的再现了，变化无常的规律也循着我们思维的规律驯服了，这一片片新天地真是使人流连忘返。这里有四季疯长的藤萝和大树，叫声古怪的百鸟，有波澜壮阔的大海，也有咆哮不息的瀑布……在这一切的后面，永恒的生命的灵光照耀着。一切诗歌的灵感皆源于此，这艺术的永恒题材。当夏日炎炎，我们睁开蒙眬的醉眼仰望高空时，那无处不在的呼唤，那窃窃的低语便出现了，雁群的队形便紊乱，日头便发紫，我们的肉体庄严地躁动，灵动的大脑感受着诗的极致。这一次出现在我们眼前的，只不过是千百年来就有的古老把戏的重复。理智地看待，它或许是平凡得很，甚至有点儿乏味的事情，因而它也可能是不存在的。重要的不是事情本身怎么样，而是它在百姓头脑中的巧妙再现，那种勃发的、瑰丽的创造，那种无羁无绊、天马行空式的想象，那种对于博大精深的底蕴的开掘，那种细致入微、咬住不放的感知风度，便是这一切，构成了我们这个大千世界的丰富宝藏。也许有一天我们将衰老，但这生命之树上所结出的奇异果实将永远标志着我们那狂放奔突的情怀。

“说起来，X女士与Q男士，在我们这十里长街上，确实算得两个不协调、怪味的人物。我们不想承认这一点。这一承认，就好像我们的生活是以他们为中心，好像我们的历史是他们创造的一般。这当然是瞎扯，何况是什么样的两个人？一个像天外来客般降落下来，便扎根于泥土，再也不打算移动，另一个则是蒙面的隐形人，连相貌都只存在于猜

测之中，要说他是无头人或蛇面人身都是完全可以的。本来对于与我们关系不大的这两个人物，我们是没有多余的精力去注视，关切的，一开头我们的想法是：让他们去自生自灭好了，他们活不了多久的。药店老懵也算定他俩将在五年之后变为两只穿山甲，从五香街‘穿墙而出’，那时霞光四射，天下和平。于是我们照旧按部就班地过日子，每天整理我们那些尘封的影集，更换、悬挂大幅彩色照片，组织各种大型与中型的合影，制定有关马路维护、乘凉地域界限的规定。我们紧张而忙碌，似乎就要将这两个家伙忘却，我们陶醉于我们的英雄主义，只管把眼光看着那连绵起伏的远方山峦。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在讲话中避免提到这两个人，有意地用‘H’和‘L’来代替这两个人的姓氏，还差一点就习惯起来，好像他俩已从这街上消失了，我们所提到的，是两个新人物，远比X和Q更值得注意的人物。X与Q？谁也想不起来他们是谁，我们这里只有‘H’和‘L’，这两个人才是活生生的，使我们兴致盎然的一对男女呀，他俩有特点！但是不管你假装不去注意也好，调换称呼也好，这两个卑微的家伙，自始至终在暗地里制造着一种蛊惑人心的骚响，还终于发展到了在光天化日之下‘开端’的地步，使得每一个五香街人魂不守舍，一天到晚东走走，西探探，什么事业全干不成了。每个人患着这严重的心病，又不能暴露自己已病得多么严重（那是要损伤斗志的），只能含蓄地相互诉说，哀哀地抱怨。例如：

“这‘H’和‘L’，应该受到一种新法律的制裁，我们现有的法律不幸很不健全，对那些虽没抓到真凭实据，但在理论上可以肯定的犯罪没有一个规定。有人明明钻了空子去了，想一想吧，居然开端了，这一开端，就把我本人的业余文化生活全毁了，我可没有患过什么阳痿，这只是一种心理反应。

“我动不动就幻想这‘H’和‘L’已经化成了两只‘蚊子’，嗡嗡地在高空消失得无影无踪，桃花李花，歌舞升平，人间生活多么美好之类，我是不是过于醉生梦死了呢？昨天我无意中伸出手掌，发现大拇指已经麻痹

了好久了。

“性的问题现在是有必要作为一种科学的问题摆到桌面上来谈了。那两个人，不就正是利用了我们过分严肃的态度，我们那种贞洁的羞耻心，乘虚而入，开始他们的挑战的吗？我们必须医治好我们的植物神经紊乱症，大胆地亮出我们的观点，在适当的时候，我们还可以用当众表演来击溃他们的猖狂进攻，表现我们是彻底开放的。

“这种事，也许早就开始了，也许至今并没有一个真的开端，我们自以为的那种清晰其实是被包罗在一片模糊之中，之所以不迟不早偏在这个时候叫嚷出来，是针对着我们各位的弱点的罢？我的腿，何以会这般软弱无力呢？那声音无时无刻不在我耳边诉说：‘两只耳朵，三条腿，两只耳朵，三条腿……’

“发出这一系列的议论，各人的意愿，本只在对方将这一层薄纸的隔膜捅破，露出那活泼泼的原型来，那对方，也明白他的意图，却老谋深算地甘愿一直含蓄下去。一切的高深奥妙，全是在这含蓄中存在的。谁要不知深浅地喊出个人的偏见来，只会惹得众人侧目。

“笔者一直愿意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对这件事的开端作一个客观的描述。这倒不是说，其他人的生动描述都是非客观的、不正确的信口胡说。笔者只是想作这样一种努力：将各式各样的观点像穿珠子一样串起来，化庞杂纷纭为清晰明了，获得一种静态的观照，就像黄昏日落前对于宇宙的整体把握，或者说是‘车到山前必有路’，‘水落石出’也行。笔者坐在家中闭上眼作这种全方位的思考时，每每被一些不招自来的群众无理地打断，这些人都很感情冲动。他们挥舞着棍棒，抽去笔者所坐的椅子，威逼笔者在写故事的时候一定要‘实事求是’、‘真诚坦白’，然后七嘴八舌，每人将自己的观点作一番滔滔不绝的阐述，各人说各人的，观点中包含着高度的历史感和责任感，从出生年月一直论到未来的前途和打算，不断地分析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已有的成绩与不足，而关于X

与Q那件事的开端这个本题，各人都是飘飘忽忽，一笔带过，或一笔也不带过，根本就忘了，那本是极微小，极不重要的事嘛。他们到这里来，是要将个人的情怀抒发一番，他们只是为了有一个共同的借口，才提到什么X和Q的，换句话说，是X与Q的事件，引发了他们各自酝酿已久的热情。大家阐述完毕之后，就开始相互攻击。受人宠爱的寡妇说B女士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像一个没有自知之明的丑女，抱着一种让人肉麻的想入非非。他（Q男士）会用眼瞪你吗？’她气势汹汹地用胳膊肘捣她的肚子，‘你连他的眼睛是什么样的都不知道，说什么大如牛眼的鬼话，我坦白告诉你，他是一个三角小眼的家伙！你连开端的时间都是捏造的。他来的时候是半夜，满街跑着灰色的小猪，一个小流氓在吹口哨，我出门想上公共厕所去，亲眼看见的，当时没有人看见我，我还是忍不住地红脸，我现在一回忆还忍不住红脸。你大白天张口说梦话，告诉我们他是中午来的，好好的一个开端被你搅得乱昏昏的，这世上的好事，都是被你们这帮利己主义的恶魔弄得乱了规矩，面目全非了。就是有了你们的存在，那两个家伙才能从从容容，成其好事，你们东拉西扯，左一个主意右一个主意，完全丧失了最后一点清醒的理智，把所有的人都拖入那种黑暗的深渊，自己还完全蒙在鼓里，以为机智，以为高级。那两个家伙早钻了空子，得了好处去了。我们这代人的优良素质，从今算是断送在你们这帮家伙的手上了。’B女士也不示弱，不断地从脚下使绊子，高叫：‘打倒独裁者！’强调自己‘出生在春季，富于逻辑推理和进取精神’，说那是一个‘有作为的季节’，而寡妇‘并不见得就有什么了不得的性感’，‘她只是妒忌罢了’。她说着说着终于一个脚绊使得丰满的寡妇仰翻在地。笔者不得不跳下桌子加以干涉。这时X女士丈夫的好友和老懵打起架来了。老懵用铁丝般的枯手摸索到一张凳子，哆哆嗦嗦地高举过头，猛力往下一砸，刚好砸在自己脚上，那位好友一听见骨头的碎裂声眼珠就发了绿。他扔下老懵，匆匆地走过来凑在笔者的耳边说：‘开端的日子便是我新生的日子，谁也别想抹煞，我是在地狱中悟出这个真理的，多少苦难！我是怎么过来的？现实不是残酷得令人发指

吗？一切都在证实我的预见，理想正在实现。’后来这两人忽又讨价还价起来，老懵说自己‘并没有占到什么便宜’，那妇人是个吸血鬼，是他们夫妇合谋陷害他，他正打算‘远离’，只不过这之前他应该‘让给他一间房子’，这才算是‘公平合理’，要是得不到房子，他决不远离，反而要在他们家‘待一辈子’。好友说，对于他来说，‘金钱如粪土’，他早成了游方僧一类的人啦，没有什么诱惑能把他再一次拉下水啦，假如他觊觎那房子，尽管和他老婆去争好了，这事与他沾不上边，现在他心里只装着一件大事，其他的什么都装不下了，一丁点多余的地方都没有。难道他没看见他一直露宿街头，靠乞讨为生？他说着又一把抓住笔者的手，非要他将他心中那件顶顶重要的大事，那个‘良好而辉煌的开端’就地记录下来，为他本人‘作一个历史的见证’。‘我吃了多少苦头呀！’他又强调这一点，‘这一头秀发就如风吹落叶一样掉光了。’他急躁起来就打了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笔者安慰他说，他一定要记的，所有的这些，他都要把它们像一串珠子一样串起来。决不遗漏半点，因为这正是他的才能，不过他不能‘就地记录’，这项高级而复杂的工作，必得要在没人打扰的环境里，长时间地独自闭目冥想，酝酿，然后灵感勃发，下笔如滔滔流水，不可遏止。‘我成了你线上的普通珠子么？’好友大不满意了，‘你怎么敢用这种低劣的比喻来形容我？你这阴险的速记员（原来他一直把我看作一个速记员），我不是什么珠子！你和你的同谋才是珠子呢！珠子都不是，只不过是一串臭豆腐。良好的开端，这是属于我一个人的。’这时老懵也抓住笔者的另一只手嚷嚷起来，要笔者一定‘凭良心’，将房子问题作一个历史性的记载，不要因为某种压力而‘丧失立场’，要知道他的腿骨已经断了，这可是为捍卫真理作出的牺牲。笔者被这两个横蛮的人一左一右扯着推着，几乎要撕裂成两半。他们还在笔者肋下搔痒痒，使得笔者不住口地傻笑。在这不可开交的时候寡妇又冲上来当胸一拳，笔者随即倒下不省人事，那一伙人也不知什么时候就走散了。笔者从昏晕之中苏醒过来，揉着胀痛的太阳穴，撑着满是伤痛的病体来继续工作，一看椅子没有了。他仔细一回忆，记起老懵砸过他的

椅子，也许他是假装砸了自己的脚，随即将椅子扔出门外，然后来个顺手牵羊的？反正椅子是没有了，那么就只好席地而坐了。笔者将笔记本放在床上，人坐在地板上，开始奋笔疾书，日以继夜地劳作。大部分正直的群众对于笔者的工作是赞赏肯定的，他们每天晚上拿走笔者写好的手稿，然后在大礼堂开会讨论，对文章加以详细的诠释，联系自身，反复对照，用开阔乐观的胸襟衡量文章中的所有观点，还提出一些建议，如在每一页附上精致的照片出版等等。然而也有个别的人，笔者的这种辛勤劳动不但没有得到他们的好评，反而遭到破坏。他们日日来打扰，提出蛮不讲理的要求，甚至耀武扬威，拿走房间里的摆设，将墨水泼在已写好的文字上面等等，流氓伎俩，防不胜防。笔者有一段文章的原文是：‘……在芳香弥漫，云朵如花的清晨，一股让人心旌摇曳的青草味儿从遥遥上空流入古老的十里长街，每个正直善良的居民皆从梦中接受了这醉人的春之气息，人人面如桃花，热力喷发。一个黑影出现了，直奔本街居民X女士家的小门，那急促的叩门声一下一下敲在每个人的心上，正如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后来这一段精彩的文字（充分表现了笔者的文字功力）不得不删去，不然笔者性命难保。笔者正在书写此段文字的当儿，冲进来几名母夜叉，当即死皮赖脸地凑近来观看，大呼小叫，又用粗糙油腻的鬓发不断地往笔者脸上擦来擦去，搞得笔者无法进行工作，而后又更加放肆，干脆抢了笔者的笔记本去大声朗读。读完之后怒目圆睁，大发雷霆，说笔者是在歪曲事实，玩弄词藻，此种华而不实的文风若不改变，被篡改的历史若不能恢复本来的面貌，她们活在这世上就没脸再见人，所以只能横下一条心，与笔者拼个你死我活！这段文章中最致命的一句就是‘直奔本街居民X女士家的小门’。请问谁看见他‘直奔’了？有何证据？倒是关于那Q男士的到来这一神秘之举，目前在她们中间至少已有几百种说法，个个有凭有据，并加以历史根源的论证。而笔者，竟完全不顾民众的意愿，一意孤行，一提笔就为所欲为，用一个‘直奔’断然消灭了所有民众的个性，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果他坚持用这种玩世不恭的态度来撰写历史资料的话，他最好是就此收

场，免得闹出流血的事件来。要是他保持沉默，不来出这个风头，那么事实终究是事实，人人都信心百倍，谁也不会产生悲观失望情绪，以至怀疑自身存在的价值。而他这样一搞，简直使得她们空无所傍地站到了高空的一根钢丝索上，只要稍一移动，必定坠身毁灭无疑，这种手段真太歹毒了！这样的歪曲现实之作要它做什么？为抢救宝贵的笔记本，笔者只得忍辱负重，当众认罪并删去那段精妙的文字，还向她们保证不再有类似事件发生，永远的胸怀坦白，永远的尊重他人。

“笔者在文章的撰写的过程中，还遇到了一个很难回避的问题，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这就是要追溯故事的历史根源。笔者面临这一巨大困难，孤立无援，唯一的武器便是自己的才能，然而终于通过日日夜夜的苦思冥想，在灵感的启发之下，于梦中得出了一段极其空灵的文字：‘……我们这条欣欣向荣，五彩斑斓的街上，每个居民都尽情地享受着自身充分的自由，如鱼得水，轻松欢乐。车辆载着丰盛的食品从马路上驶过，技术高超的照相馆为我们日夜开放，街边绿色大树的华盖被晶莹的蓝天陪衬，赏心悦目，成群的鸽子在我们庙宇的屋顶上停留……每一个人，在早晨睁开眼的一刹那间，做着深呼吸，便从头顶到脚尖都感受着这欢愉的战栗，这美的旋律，甚至热泪盈眶或泣不成声的情形也是有的。在这个人间天堂，世外桃源里，人人和平友爱，亲如一家人，任何防范戒备之心皆与我们无缘，人们既大度又热情，每一个来到此地的人都受到密切的关注，肝胆相照，豪爽侠义。打一个形象的比喻：这块土地是如此的丰沃，能源充足，在这块自由的土地上，任何种子撒下去，都有可能按照它自身的特殊形式生长、发育，走完它的生命历程。横加阻挠和粗暴践踏的事情从来也不会在这里发生，这里就像一个百花齐放的大花园，终日芬芳缭绕，莺歌燕舞，仙人在花丛中闭目而坐，柔美的琴音在高空回荡……能否保证所有的种子全是健壮的、纯良的，都会长出精美的花朵来呢？也许就有那么两颗有病的、残缺的种子，被毒液浸泡过，经过松软肥沃的大地的孕育，经过暖融融的春风的吹拂，以其怪诞的形式发育壮大，在百花丛中占去了一席之地，招摇而又碍眼，

拼命地将自身的毒素向四周播散，这看来已成了当今的事实了。这样说是否有某些夸大的成份呢？那么，说这是一点小小的污染，犹如人身上的一个小疖子，用不着手术，可以待它自然溃烂然后痊愈，也许更切合实际。X女士与Q男士，我们并不要把他们看作两个可恶的敌人，或头上长角的牛魔王，我们决不用那种幼稚无知的女人心肠来想问题，假如他们是两个这样的东西，我们这地方还称得上是世外桃源吗？还能领受那种永恒宁静的天堂风光吗？我们不这样看待他们（那不符合我们宽大为怀的禀性），但我们可以作出一些合乎情理的大胆假定，这些假定往往在日后得以证实，而目前它可以擦亮我们的眼睛，提高我们探索的信心。笔者有充分的理由假定在这两个人的家族里，不断地出现过一些精神上不健全的祖先，甚至血友病或淋病患者，他们的家族，当然与五香街毫不沾亲的，那也许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繁衍，光秃秃的山上草木不生，村子里充满了愚昧和野蛮，保留着许多骇人听闻的恶习。一场大火烧毁了村庄，仅存的这两个男女离乡背井来到了我们的城市，他们混在照相的队伍中，伪装成我市的居民，就在此地定居下来。经过这样一假定，将他们看成两粒残缺有病的、在毒汁里浸泡过的种子的观点就得以成立，发生在我们这条街上的大事的历史根源也就一清二楚。笔者顿悟了，心情豁然开朗。写完这段文字之后，笔者真是头脑清爽，通体舒展，惬意得哼起歌子来，笔者哼的是‘东方升起金色的朝霞’。当天夜里，笔者的文章被拿去大礼堂阅读讨论，笔者充满信心地坐在台下听那人朗读，听到精彩之处，笔者就呜呜地哭起来了。笔者对于自己的才能是如此的惊奇。那人朗读完毕之后，底下立即响起了窃窃私语，而后又化为一片肃静，静得可怕，不对头，像憋着一口气似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些人一个个地都从会场溜走了。笔者哭完之后，就揉着红肿的双眼走上台去，用略微沙哑的喉咙向众人谈起作品诞生的过程。他在说话间往底下一瞟，只看见一排排的空椅子，于是颓然坐倒在地板上。群众的情绪真是不好掌握呀，这真是当头一棒！一个艺术家，一旦失去了亲爱的读者，那还算个什么东西呢？不是一钱不值了吗？不是堕落成流

浪汉了吗？没有根茎的花开得再好，也不过是一朵怪诞的鬼花，只有在读者那温馨宽大的怀抱里，艺术家的感情才得以升华，灵感才源源不断，而被读者抛弃，就成了孤儿，才能也就枯竭，艺术也与他绝缘了，这是人人皆知的常识。笔者究竟是什么地方出了故障，犯下如此不可挽回的错误呢？为什么这一次在自己与读者之间树起了一堵墙呢？难道笔者的才华与能力，正处在一个成熟壮大的阶段，忽然就被一个什么妖怪拦腰一斩，全都完蛋了吗？难道灿烂的艺术生涯就这样莫名其妙地结束了？该死的X与Q，他们与五香街的广大群众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微妙关系呢？笔者的那些自由的想象，那些得意的形容词和意境，很明显地是激怒了这些敏感的百姓，所以文章本身必定是毫无意义的了，为什么笔者就不能将心比心地体验出这种关系来呢？难道思想体系已经开始僵化了吗？笔者心怀痛感地反复检查自己，又泪眼模糊地将那段断送了读者的文字检查了三遍，最后打定了主意：上门陪罪。笔者认为上门陪罪并不说明自己的低贱，反而表明了自己光明磊落的个性，总有一天群众会谅解天才，站到天才一边来的，说不定他们在窗口引颈而盼呢！又说不定他们已经于心不忍，正张开了宽大的怀抱等待笔者扑进去呢！他们也许已经意识到他们刚才的举动是过于简单化、激烈化了吧？

“笔者上门陪罪的第一位读者就是那位头戴小绒帽的孤寡老妪。笔者经过反复的权衡，决定从她这里打开一个突破口，因为妇女，尤其是老年女人，都是一些软心肠的善良人，她们必定不忍看见一个年轻人的大好前途被毁掉，而会在求助者找上门来的时候，热情相帮，出谋划策，就是赤膊上阵的事也是有的。她们出于一种母性的本能，又是女性的本能（因为青年男性和她们的接触往往使她们恍若重返青年时代，一下子就变得热情奔放），将给求助者一切可能从她身上得到的，慷慨万分，不求回报。笔者抱着这样的希望走过那个致命的斜坡，进了老妪的家。时间已是半夜，老妪家里没点灯，门是虚掩的，进门的右边是一张床，老妪没睡着，因为笔者听见了深重的叹息声和辗转的声音，笔者摸索到床沿，侧着屁股打算去坐，不料被老妪狠狠地踢了一脚，几乎跌

倒。‘你可以坐在地上。’老妪斩钉截铁地说，‘我的心里就像燃着一把火，我是一个直来直去的人。’笔者小心翼翼地坐在一堆煤灰之类的东西上，一声不响，打算谦卑地聆听教训。老女人沉默了好久，终于痛苦地长叹一声，开始讲话了：‘我今晚听了你的文章，心里就像燃着一把火。那么多的文字，竟被写在一个脏兮兮的本子上，在封面，还有几个墨黑的指印，你真是过于的不检点，过于的轻浮放纵了，我听人说，你是像这样坐在地上，而且从不洗手，就直接地写那些文字的，可以想得出，你还用你的黑指头从口里蘸了口水，一页一页翻过去。你写了一些什么，本来与我无关，因为我当时正在打瞌睡，但那念文章的人忽然就大吼了一声，使得我一下从椅子上跌了下来。回家以后我一直睡不着，我总怀疑你是不是含沙射影，不然那人何以叫得那样吓人？我今天夜里心情不好，说不定心一灰，就不打算帮你什么忙了。那种叫声太可怕了，你竟会在文章里搞出那种叫声来。本来我是要与大家一道参加诠释工作的，我认为你有才华，但是那种叫声，是怎么回事？不不，这与我的审美情趣太相悖了，说不定你有一种暗示的企图，一种自命不凡，你把我搞得颓废极了，我情愿避开那种诠释工作，我的心里这么乱。’她发出那种‘咕咕’的叫声，将头埋进稻草里面去。笔者低声下气地请求她握一下他的手，表示仍然愿意做他的读者，因为不然，‘他会发疯的’，以她这种美好的品格和大家风度，此举对她来说是再合适不过了，一下就恰如其分地体现了她的心灵之美。笔者的手就在这床边，感到了没有？她只要稍一挪就碰到了。‘此事对我来说不过是举手之劳，但也不能白干的。’她在黑暗里发出那种暧昧的笑声和连连吐痰的声音，‘我是关键人物，对不对？只要我改变了态度，你就会得到你要得到的一切，这一点我们两个都心中有数。我这个人，貌不惊人，蕴藏的能量可是大得吓人的，只有我的表哥对这一点最清楚，不夸张地说，他简直崇拜得五体投地，你想一想，事隔四十年，成了一个老头子，仍然对那件事记忆犹新，这是一般的人做得到的事吗？我经常在沉思默想的状态中涉及了这个问题，对自己的能力大吃一惊。我分明看到，只要自己愿意，什

么目的都能达到，我生来具有那种左右一切的本领和风度，只不过是我总是抱着一种清高的思想，不愿争名逐利罢了。今晚离开会场后，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找我，你找别人将毫无所得，找我却能得到一切。我是什么人？有人能和我比吗？你现在明白我的意思了吧？你是一个有所作为的速记员，能随时记下生活中发生的大事变，以及种种个性突出的、有魅力的人物。在你来说，第一重要的是要有穿透一切的眼光，你要用一种有远见的眼光看待周围的人，分析分析哪些人值得记下来，哪些人只是昙花一现，成不了气候，而不能以貌、以年龄来取人。年龄往往是与魅力成正比的，生活会使你明白这个。我们这地方有些风云人物，实际上并不具有那种深邃的本质，表面吵吵闹闹，活跃得很，骨子里是十足的空虚，这样的伪装者往往能蒙蔽你这种年轻人的眼睛，一时兴起就把他们当作英雄人物写进了历史，这一来，这些人就开始煞有介事、瞎乱指挥了，整个历史的进程也随着你这一漫不经心的错误滑向了黑暗的轨道，不可扭转了。从这里可以看出，你们这些速记员，该担负着何等重要的责任重担，多么迫切需要一位富有经验，头脑精明的人来指导你们，使你们少犯些错误，免得留下千古遗恨。难道他们，这些默默工作的无名英雄，这些表面异常谦虚谨慎、不多言语。足不出户、实际上具有惊天动地的能耐的人，不是更比那些徒有其表的家伙值得写进历史吗？你既然是做的这项工作，为什么竟没有注意到你周围的这种杰出人物，为什么没有对他们发生莫大的兴趣，追踪于身后呢？这就是你们这些青年速记员的最大弊病。一个人，若在年轻时没注意到自身这个缺陷，又没有一位有修养的前辈（往往这前辈本身就是一位杰出人物）对他加以细心的指导，他的某些天赋就在不知不觉中流失了，到头来老大徒伤悲，不知自己一生中干了些什么事，连一点值得回忆的东西都没有。杰出的人物不是时时都能遇到的，有时甚至几百年才出一个，问题是你能否具有那种敏锐的眼光，在第一眼就加以识别。除了眼光之外，还得看你是不是有那种运气，就是他刚好就来到了你的身旁，并毫无架子地对你加以循循诱导。如果你是一个没有才华的人，你当然一点也不

为所动，也许还以为他在吹牛什么的，如果你有灵气，则会发生那种一见钟情似的感应。’

“孤寡老妪说完这一席话，忽又恢复了一贯保持的那种沉默，翻转身去背对笔者，开始一口接一口地咽口水，她始终也没有碰一下笔者放在床边的手，她一定是不能饶恕笔者从前对于她的忽视，她一定要摆一摆架子，使笔者深切地认识到自己是何等的鲁莽和荒唐。受到这样的对待，笔者心中真是百感交集。笔者和大家一向认为，孤寡老妪是一个不中用的老婆子，头戴一顶千疮百孔的旧绒帽，全身干缩成一只蚂蚱的形状，一生中一半的时间全花在鸡啄米般的点头与咽口水上面，她那干枯身体里的全部体液全化为了唾液，老远便能听到她弄出那种‘咕咚咕咚’的响声，笔者向来将这种声音当作她活在人间的标志。现在看来，这种形而上学的眼光是很成问题了，笔者需要从头到脚地清洗自己，然后拿一把刀来解剖自己，才能找到病根。为什么笔者整日里仰面对着茫茫太空而看不见人？有这样一些人，在一个粗陋的外表下，藏着的是一颗内秀的、热烈的心，笔者虽每日与他们照面，却有眼无珠，视而不见，这是因为笔者已经习惯于在一片赞扬之声中度日，自以为是，不将那些行为乖张、性情特殊的人放在眼里，不假思索地断定他们一律不值得关注。笔者每日弯腰曲背坐在床边笔耕，腾云驾雾，塑造出一些只存在于幻觉中的轻飘飘的人物，倍加青睐，尊为创造历史的英雄，这些人物全是一式一样的不食人间烟火，一式一样的高洁优雅，是与孤寡老妪之流毫不相干的仙人，也是没有血肉的纸人。笔者多年以来，是不是在发展一种没有根基的才华，一种看似华丽，实则空洞的形式呢？这会不会导致笔者建造的大厦彻底崩溃，而将笔者本人也压得粉身碎骨呢？回想起来真让人惊出一身冷汗来呀。将前因后果一分析，孤寡老妪的谅解就显见得是头等重要的大事了，赢得她也就是赢得每一个读者，不然笔者的艺术生涯只好宣告结束，那些付出了辛勤劳动的笔记本也只好付之一炬。

“‘或许就有那么一天，你一觉睡醒，看见漫天红霞，你若有所思，不由自主地就原谅了我，’笔者带着哭腔凄怆地说，‘请你肯定地对我说：这种可能性是有的。然后我抱着一线希望离开你，这线希望就是我今后的精神支柱。我不敢奢望你现在就答应作我的读者，我只是请求你给我那线希望。我向你发誓，我已经决心按你说的去行动了，如果你同意给我这线救命的希望，请让我握握你的手，你的手对一个人掌握着生杀大权。’

“老妪沉思良久，烦躁地用脚踢着被子，似乎想说什么又犹豫不决，最后她慢悠悠地回话了：‘我让你握一下手？这实在是太容易不过的事，不过我另有考虑，几十年的经验教会了我一些东西。人这种怪物，都是一些虚荣心极强的家伙，只要你对他们略加赏识，甚至根本不是赏识，只是宽恕他们的错误，他们立刻就会骄傲起来，四处吹牛，成天晕晕乎乎的，搞不清自己身处何地，属于哪种层次了，大部分的男女老少都生来具有这种下流倾向。总结起来，这个世界的事，其实就是败在那些乐善好施之辈身上，这些个人，毫不吝啬自己那些廉价同情心，逢人便安抚，乱加鼓励，使得那些狂妄之徒在受到惩罚之后迅速地站了起来，恢复原形，继续走自己原来的老路，还自恃找到了同类，更加信心百倍，变本加厉。不，我现在还不能让你握我的手，我一点也不同情你，我那亲爱的表哥也不同情你，我们生平最最痛恨的就是那些乐善好施之辈。假如你在这个惨痛的教训之后要爬起来重新开始，记住我的话，并拿出行动来，我可以给你一线希望，但绝不让你握我的手，那样的话，你的虚荣心又会恶性膨胀起来，忘了你所面临的困难，一味地沉醉，一味地轻浮起来，人这种东西，就是这么回事。你抱着那一线希望去行动好了，我密切地注视着你，祝愿你成功。请注意一点：即使你成功了，也不要妄想你就可以来握我的手了，我会挑出你的另外的毛病来，也许还把你说得一无是处，这样你才会不断突破自己，我这个人，最讨厌平庸。我还有一点要对你声明的，就是关于咽口水的事。我听说街上有人对我这个特点大肆攻击，就好像这是一种见不得人的下流事，

还断言我每说一句话就要咽三次口水等等。事实究竟如何，你刚才已经听到了，我说了那么一大篇，并不曾被咽口水的事打断一下，我的自我控制力是惊人的，我早说过，没有我做不到的事。有人对我怀着小人之心暗加中伤，他们以为只要提出某人的某个小小毛病，就能将这人摒除出杰出人物的队伍，永世不能沾边。谁没有毛病呢，请问？那些创造历史的人物，往往是毛病又多又突出的人，那并不影响他们的伟大，关键是一个人的素质，内在的能量，也许一些特殊的毛病就正是杰出人物的标志呢。我最最讨厌平庸，一个没有毛病的平庸的人完全没有理由活在这世上。”

二　一些暗示性的要点

我们就要进入故事的核心了，若要将整个过程按一特定的模式加以客观的叙述，恐怕谁也没有这个能力，传统的模式已经过时了，必须创新，不然就会出乱子。说不准就有那么一伙人打进来乱闯一场，各人为维护自己的权利勇敢地厮杀，把墙壁捅坏，最后把房屋都弄垮，他们什么都干得出的。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众人如一大群湖鸭子一样叫嚷起来，“呷呷呷……”的谁也听不见谁，从早叫到晚，从晚叫到早，搞得你成了精神病，看你罢休不罢休。这一段暗地里发生的男女私情曾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成为我们五香街百姓的精神粮食，我们表面不承认，而且鄙薄，其实谁都是一夜夜魂牵梦萦的，还在设想中自己也充一主角，参加进去，白天一有动静即赶赴现场，细细考察，搜集素材加以大胆发挥。这种行动都是单独进行的。小规模的集体讨论也常常有，那总是在某人的房间里，开着一盏昏灯或完全熄了灯来进行的，据说在昏黑中讨论这种问题是“更带戏剧性”。这种场所正是笔者获取资料的地方。笔者自从犯下那个大错误，为广大读者所抛弃，又幸而得到孤寡老妪的启发，重新赢得读者之后，性情是深沉得多，稳重得多了，笔者再也不用“闭门造车”的方式来从事艺术，而是不失时机地深入群众，“伏在他们的胸口上听呼吸”，整个的精神面貌都得到很大改观，对于自己，对于整个社会的看法，是远比从前达观得多，有信心得多了。我们群众团体的同志们在讨论的时候你挤着我、我挤着你，尽力将脑袋凑到一块儿，彼此能闻见口中的气味，然后我们将声音压得小而又小，比蚊子叫更隐约、更含糊，简直就等于不说出声来，只是不停地动嘴唇。而听的人，就根据说话人嘴型的变化来猜测他所说的意思。某些意思的表达是极其微妙的。例如“业余文化生活”的意义并不完全等于性交，但也不完全等于“纯精神交往”，这两者都是走极端的提法，脱离了实际，我们都要反对，绝不是反对一个就等于提倡另一个，一定要掌握尺寸，严加区分，

而区别是依赖于嘴角的细微牵动来进行的。除了我们团体内部的人，谁也无法心领神会这些动作的深层含义。要是在没开灯的情况下，我们就根据那些嗡叫声作出自己的判断，想象。这种聚会真太有意思了，它给每一个参加者都留下了永恒的记忆。在多年之后的今天，我们中间仍旧有许多人感叹地说，他们多么愿意时光能发生倒转，只要能在那充满了秘密欢乐的一瞬间停留，只要能重新领略那种身心的伟大颤动，他们宁愿少活十年或二十年。如今欢乐是一去不复返了，只给人留下淡淡的惆怅，那些个黑洞洞的房间里的聚会，那些个墙上晃动的鬼影，那些个无声的窃窃私语，还有不眠的长夜，充当主角的兴奋，它们都上哪儿去了？真是甜蜜可爱的回忆啊！一个人到了老年，若有幸能重返那种意境一、两次，那真是死而无憾了。笔者不失时机地频繁参加大伙的聚会，当然并不是去听他们“说些什么”。如果机械地抱着这个目的前往，那是要碰壁的，任何旧的办法都过时了，只有创造性的实践才能奏效，因为你根本不可能“听清”那些人的讲话，那是一种情趣极高的、暗示性的思维活动，全要通过有修养的主体加以“意会”才能把握。笔者通过一段时期的苦练，加上天资较高，秉性灵通，逐渐地掌握了某些要领，终于能进入那种意境，也终于得到了很大的收获。笔者将这些不完整的感受一段段加以润色，加以合乎情理的想象，一改华丽轻浮的文风，变得凝重浑厚，突出个性，突出感觉，去矫饰，去浮夸，将真实、自然还其本来面貌，作为一些关键性的要点记在了笔记本上。

要点一：**X**与**Q**的奸情是在什么情形下得以实现的？

让我们首先从Q男士这方面入手分析吧。这位男士，如我们前面所述，是一个好丈夫和好父亲，家有对他一往情深的妻子和两个好男孩，喜爱田园风光，屋前屋后种着瓜菜，喂着猫儿、狗儿、兔儿，除了迷信命运这一点以外，可说是没有什么缺点的人。然而正是那个最大的弱点害了他，使得他家破人亡的。自从那个美丽的下午他找上门去，在那间密不透风的房间里**X**女士为他秘密地算过命（我们无法了解详情）之

后，他就变成了一个丧失了理智与常识的人了，有时竟干起歹徒的行径来，与从前那个性格憨厚的人判若两人。他对一个相好的机关同事扬言道：从此他将放弃自己的主观克制，听凭命运的摆布了，这全是天意使然，那种力量实在是太强大了，他无法与之抗衡，连挣扎也是不可能的，他只能乖乖就范。若有朝一日他完蛋了，也是天意。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两眼发直，牙齿磕得“哒哒”直响。同事追问他是怎么回事，他也听不见，只含糊地说到什么十字路口，星期三之类，激动得声音发抖。完了忽然学起鸡叫来，声音宏亮，叫了又叫，脸红脖子粗，吓得同事大喊救命，他却又镇静下来，强调说：“我就是这样的，你们现在看出来了吧。我一直有点疯，只不过是伪装得十分好而已。我坐在办公桌边时常有这种想法，就是跳上桌子，大声学鸡叫，如你们刚才看到的情形，多年来我都忍耐着没有实行。”奸情发生之后，消息隐约地传到他所服役的机关，那位好心的同事劝他就此“罢手”，免得惹出麻烦来，他不但不领情，反而一味责怪那人不帮他的忙，怒斥他“趋炎附势”、“虚伪”、“冷酷”等等，并且喊叫起来，拿了一把锤子走过去砸玻璃窗，反正是一反常态，尽做些不可思议的举动。同事只得收起自己的好心，显出幸灾乐祸的本来面貌。从后来的行为看起来，他绝没有要“罢休”的迹象，而是干柴烈火，越烧越旺，任何事都不管不顾了。他变得疑心极重，脾气暴躁，不管谁说一句影射的话，或他自认为那人影射了他，他都要冲上去抓住那人的臂膀，“请他再重复一遍”，必得要那人百般狡辩，反复开脱之后，他才半信半疑地放手。有一天，上级交给他一项任务，他不知根据什么就认定上级在刁难他，于是由争吵发展为动手，竟然“抓住上级的头在壁上碰出了血”，还气哼哼地对劝架的人说要“辞职”，去“当叫化子”，肝火之旺，令人咋舌。X女士的妹子说，Q曾多次告诉她：他是命中注定在劫难逃的人了，这倒使他横下了一条心。他说这话时两眼炯炯发光，满脸洋溢着幸福的光彩。“世上还有这样的眼珠。你的姐姐，我至今不知道她是怎么回事。”他的眼光又明明告诉人，他是很知道她是怎么回事的，太知道了，他只是不知道自己是怎么

回事，要是知道的话，真不知当时还要发生什么。一个好端端的男人家，竟会在一天之间变成了一个歹徒、恶棍，看来这里面是很有一点问题的，追下去，我们只能归结于那次算命。Q男士，曾经抱着那种虚无的人生观，稀里糊涂地混了三四十年，忽然就大谈起什么眼睛里的波啦，神秘的力量啦什么的来了。当然全是瞎扯，症结只在于他那致命的迷信思想和对生活的消极态度。据说他从11岁那年起就担心着灾变，担心还未来得及向朋友永诀，死亡就突然降临，以致走路也躲躲闪闪，还患起失眠症来，这种该死的症状，一直在变本加厉地折磨他，“就像脑子里跑出了许多兔子”，他这样对人形容过。那次算命是怎么回事呢？我们的Q男士，高一脚低一脚地走进五香街，其间又曾帮助头戴小绒帽的孤寡老妪推了煤车，在她家“站了七八分钟”，出来后又与跛足女士“邂逅”，最后终于“不省人事”地跌倒在X女士家的门口，谁也没看见他是怎么进的门。后来所发生的事，难道就仅仅只是“眼球的颤动”吗？（这个提法又使我们贴近了“制幻剂”的联想。会不会在那不省人事的一刹那，屋里一阵忙乱，趁机施行了某种野蛮的注射呢？当时上映的电影《公寓幽灵》不就是一个很好的提示吗？）那几下什么波的发射就决定了一个男人的一生！Q男士从不对任何人透露这一细节，因为“这种事无法叙述”，“任何语言都是一种亵渎”，“词句一吐出来头就发昏”，“绝对不能转化为语言”等等，对于X的妹子，这个目击者，也只是简单地谈到“多么明亮”之类。那呆头呆脑的妹子虽则在场，又“看不出一点迹象来”，还天真地告诉人：“这就是一见钟情，我可以断定。他俩一句话也没说，相互间也没碰一下，只是沉默，这就是情操的力量。”“哪里算了什么命，没有的事。”从表面看，那次算命好像的确“没有什么”。正是这个“没有什么”酝酿了今后的一切。一切全在假设中萌生，在那一道炫目的光芒里，Q男士完成了从蛹到成虫的变化，他咬破外壳，决定性的蜕变就完成了。（这正是X女士的拿手好戏——用看不见的意念控制人。）从那天之后，这个男人根据一种十分荒谬的观点认为自己是与众不同了，岂止不同，简直就是高人一等了。他将责任义务全都抛之脑

后，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像花花公子一样在十字路口盯女人，扯住一个女人的袖子进行长达十分钟（同行女士计算）的内心表白，表白中提到火鸡啦，鸭子啦什么的，很明显是对“上床”的暗示，焦急得“站立不稳”，就要“向那女人扑过去”。他还爱好起照镜子来了，每天关起门在家里照（Q是死爱面子的人），在街上则通过橱窗玻璃来打量自己，每到一个橱窗就呆立良久，弄得店主神经紧张。对于那么钟爱他的妻子，仙女似的人儿，现在他竟用一声“哦”来回答她那些深情的唠叨，“哦”过之后马上又去照他的镜子。有一天，他忽然与妻子说到自己的外衣不能穿了，有虫子在上面爬过了。“这件事我早有预感，不知你半夜里注意听没有，簌簌地爬过去，那么多。”他撇撇嘴作了一个鬼脸，使得妻子惊慌地看他一眼，害怕极了。事后他似乎过意不去，马上又和她解释说，他说到虫子的事，是故意的，“某种邪念作怪”，有时候，他脑子里常常有这种怪念头，就像长在人身上的脓疮，不过他现在已经好了。然而他的口气是那样的忧郁，那样的不可靠，完全不像“已经好了”的样子。隔了几天他又旧病重犯，提起虫子的事，说他那件外衣已经是“丝挂丝、缕挂缕”，完全要不得了。“一穿到身上，它们就来咬啮我的肌肤。”他异常苦恼地诉说，用一根棍子挑起那件外衣，向妻子指点着，“它们全是从那个窗口飞进来的，半夜里。”“什么？”“虫子罢，这还不明显。”他坚持要烧那件外衣。老婆一愣，就哭起来了。“哭什么呢，我不过说了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他慈祥地抚摸着她的肩头，让她平静下来，“近来我常常产生幻觉，恐怕是因为一天一天地老起来了吧。还有什么我们看不透的事呢？”他说最后一句话的语气一点也不稳定，几乎等于是在反问自己。天气晴朗的休息之日，他再不侍弄那些瓜菜（它们因此很快枯萎了），也不逗弄猫狗，只是搬出一把藤椅，独自坐在太阳底下打盹，于昏沉中微微地笑着，将五个指头张开，攥紧，张开，攥紧，不知搞些什么名堂。如被人唤醒，就很不情愿地答应一声，然后将手掌举起，对着刺目的阳光细细端详老半天，才转脸面向来人，那迷惘的神气正如刚从另一世界回来。“每一个人的背后，至少有两个

以上的重影，有的还要多，”他对老婆说，“影子竖立在地上，就像一把把张开的折扇，看起来那么令人头昏。（不知从哪一天开始，他就用这种语言跟任何人说话了。他的声音，像从一个很深的岩洞里发出来的。）我必须用很大的力气眯缝着眼，才能把这些松散的重影收拢来，当然，这件事一点也不愉快。（他换了一种愤怒的语气，慷慨激昂了。）你们，全是这样的确信，确信而又目光清晰，可笑透了！假如我对你们说实话，告诉你们关于扇子的事——那可是实有其事，你们又要气愤了，一气愤就把我说成一只蜉蝣，大伙用心领神会的眼光加以肯定，好心安理得。”“蜜蜂可仍旧在外面来来往往的呀，你听得见的。”“不错，我听得见的。”他沮丧地承认，像影子一样一点一点往屋里缩进去。

Q男士完成了他的蜕变之后，便潜入五香街，与X女士在某一天于一个秘密的场所人不知鬼不觉地发生了奸情，在以后的日子里这样的情况约有四五次，都是人不知鬼不觉，若不是那只倒霉的猫儿，他们的奸情也许会要永久地维持下去了。这并不是说，我们五香街人全是一些糊涂蛋，木脑壳，对于鼻子底下的劣行一无所知，我们只是沉默罢了，这沉默是含义深远的。关于场地之所在，关于奸情之实况，我们五香街人采取了彻底抽象的表达形式。这一次，大家是板着脸，尽力消除面部的表情，连嘴角的牵动也被控制了。不论开灯或关灯，不论人多人少，也不论在房间里或大街上，只要笔者或外人提起这个问题，所有的人都一律以严肃的板脸形式来表明自己的态度。一个人，必须具有高级的抽象思维能力和极其丰富的、受过训练的感觉，才能从这种表面的不动声色中找到真实之所在，才会为群众那种深邃的洞察力所倾倒，否则便只好赌气抱怨，认为群众感情粗糙，不近情理，对于历史的进程漠不关心，目光短浅，麻木不仁等等。很多学者满脑子幼稚的、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欣欣然来到我们这里，以为单凭一腔热情就能研究出什么来，最后全是失望而归。他们不检查自己观念上的缺陷，一味认定我们不合作，无可救药，甚至捣乱，真是没有丝毫反省意识。对于这类学者和艺术家

我们是很不满意的，我们希望他们呆在原来的位置上，不要来搅扰我们的生活，没有他们，我们是能更好地安排我们的生活日程表的。除了妨碍他人，这班人还能干出什么来呢？有诚意的艺术家，只要静下心来细细琢磨，就会悟出，五香街群众的板脸态度，决不是自身贫乏，头脑空虚的表现。这种态度是意味无穷的，我们可以用天边的彩虹或沙漠里的海市蜃楼来比喻，随随便便就可以举出五六条含义。其一，这可是我们内部的隐私，这种隐私就如一种财富，充满了诱惑力，我们可不想同什么外人分享，除了我们这个独一无二的地方，无论何处都不能生产这种高等的精神食粮。至于我们内部的人，人人都清楚这个问题该怎么看待，人人都有自己独特的深切感受，也用不着相互来谈论，所以我们板脸。其二，难道我们都是些流浪汉，是些闲散无聊的二流子吗？我们会终日除了去刺探某人的毫无意义的举动，就无所事事了吗？或许竟要因此怀疑我们在性方面的能力吗？有人在热衷于制造这样的形象：一些成天闲逛，探头探脑，听壁脚，贴门缝的阉人。我们才不上这个当呢！所以我们板脸。其三，提出这种问题的，本人是个什么样的货色？他是否具备了理解这类事的必要教养，是否有一种严肃的处世态度？若以猥亵下流的态度来看待整个世事，我们正派的五香街人才不打算与他为伍呢。他自己去自力更生地钻研好了，去碰得头破血流好啦，作出让人笑掉牙的结论好了，我们没有义务与他纠缠，所以我们板脸。其四，只要一涉及问题的核心，具有高度教养的五香街群众便全体一致地产生了本能的感应：这类问题不能言传，也不能用面部表情来传达的，只能靠感应来意会，这种感应是非常复杂，多层次的，如果外人不具备它，这正在意料情理之中，对于我们优越性的自信，我们一直是坚定不移的。要是一个外界闯进来的野小子，竟能在三五天内产生悟性，进入我们的境界，脑瓜子变得如我们一般灵透，那才是一件极悲哀的事呢。就让他将我们看成无礼的野蛮人吧，让他们气得直跺脚吧，我们照旧我行我素，不改我们的表达形式，我们不是那种迎合庸俗潮流之辈。所以我们板脸。其五，或许还有那些别有用心之徒，在试探出我们的真实意图之

后，以他们那种小人心肠加以各种猜度，唯我所用，从中渔利的，他们本来对于这件与他们不相干的事是完全可以不过问的，现在却悲天悯人起来，仿佛他们，倒充当了救世主的角色，我们必须要依靠他们——这些阴沟里钻出来的家伙来解决问题，治理家园了，没有他们的参与，我们简直寸步难行！所以我们板脸。这板脸的理由还可以举出无数条来，几乎每个人都拥有两条以上，这两条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一天之内就可以有几次大起大落的变化。

从Q这方面入手，要了解奸情。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几种可能性：l.在那个下午，Q不幸跌倒在X的门口，于不省人事中被人快手快脚地注射了制幻剂。2.Q的体内从幼年起就一直潜伏着一种病毒，其性质与狂犬病毒相似，一旦发作，患者精神崩溃，日夜不安，时刻处在献身的狂热中。笔者刚刚写下这几个要点，就被一直藏在身后窥看的同行女士的一声呵斥吓了一大跳。这一次，笔者立即反应过来，从地板上站起来非常文雅谦逊地一鞠躬，拉住同行女士那软绵绵的小手，举到鼻子跟前嗅来嗅去，用轻柔的声音问她对于笔者本人有何意见？她喜不喜欢笔者所撰写的文章？一边说还一边用另外一只手来回摩挲着女士的面颊，使得女士大为感动，逐渐安静下来，告诉笔者，她并不是不喜欢笔者的文章，她只是想要补充一个重要的情况进去，这个情况是至关重要的，若缺了它，历史就会成为一片黑暗。如果不是她内心怀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赶来这里，损失将是不可想象的。她非常相信笔者的艺术才华，自从笔者端正了态度，成为一个可爱的男人之后，她一直在暗地里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她从心里认为有了这样的艺术家来为老百姓作速记员，人人都会非常放心，非常舒畅的，“就像生活变成了玫瑰色似的”，她鼓励笔者写下去，让才能“发出灿烂的光辉”，她本人将为他的成功永生永世感到欣慰。男女之间的这种纯洁的友情真是无比高尚，还有什么比精神上的共同追求更为美好的事情呢？她的好友X女士，从来未体验过这种崇高的激情，只对“上床”这一件事兴致勃勃，现在一回想，她那样的人真是太没趣了！太可怜了！同行女士一边说一边兴奋地流起眼泪来。笔

者后来掏出手巾，细心地为女士擦干了所有的泪珠，搀扶着她弱不胜衣的身体，让她坐在床上休息了好久好久，两人都沉浸在一种哀伤的氛围里，不能解脱。最后笔者怀着无限惆怅的心情送走了女士。

补充情况之二：Q男士与X女士在马路上的另一段对话：

X：今天天很亮，你感觉到没有？每次我和你站在这么亮的光线里讲话，就对你生出不满的情绪来。我有时会对你产生恶劣的想法，认为你正在一天天缩小，这件事是不知不觉中发生的，谁也无能为力。我怀念那些阳光下的鹅卵石，用手在眼前抓来抓去的。和我挨得近一点，我这就要大哭了。（作出抹眼泪的假象，趁机往Q身上靠去。）

Q（柔声地）：啊，不要哭，我在这里。有两个家伙，一个在这马路上游荡，还有一个在黑洞洞的房间里，马路上的那个家伙是黑色的，柔软的，一不小心就融化在白昼的光线里无影无踪。房间里的那个却是白色的，一个白光闪耀的固体，即使装进了棺材也是那么有模有样。听，他来了，他每次都站在那个角上。他盯着我的时候，我一动也不能动，这样的情形有过三次了。

X（作出入迷的神态）：我今天没带镜子，你这种样子真使我对你产生冲动，请你再把最后一句话重复一下，太妙了。

Q：我一动也不能动……，啊！（表情惘然，一会儿又甜蜜地微笑起来，对着路边橱窗的玻璃露出牙齿。）

X（自言自语地）：奇迹降临吧，奇迹降临吧。

同行女士是躲在电杆后面，一字不漏地用小本记下这段对话的，时间为第二次“奸情”发生后，她将这段对话提供给笔者之后，嘱咐笔者一定要为她保密，在撰写文章时不要将她的名字带进去，最好是故意来一点迷魂阵，让人不知所云。因为她（这件事没有任何人了解内情，她只

对笔者一个人透露，经过刚才那一场，她认为她和笔者已经是生死之交了）与可爱的、有魅力的X女士，一直情同手足，X女士在处理男女关系方面经常得到她的指点。又因两人形影不离，X女士往往依靠她的魅力，来吸引众多的男子，而别人看来就仿佛是她自己本事很大似的。这种依存的状态使得X女士用一种理想化的眼光来看待她，什么心腹话儿都对她吐露，什么隐私都不瞒她，非但如此，还拉她参与她所有的活动。这个对话，X女士是并不介意她听了去的，她，明知同行女士站在电杆后面，仍旧提高嗓门，大声大气，让话语顺风吹到朋友的耳朵里，搞得同行女士想要不听也不成。有理由认为，X女士是有意让女友记下他们的对话的，说不定她当时就估计到了载入史册这一着呢！她深知女友的忠诚，为人可靠，注重交情，她决不会怀疑她的女友有任何歪曲事实的意念。既然这样，又为什么还要笔者替她保密呢？难道她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吗？她在这桩事情上为自身的利益做了手脚吗？全不是。她自始至终是光明磊落的，她之所以提供这段对话，勿宁说是X女士本人的暗示，这个暗示是用那种高级的方式来传达的，即既不使眼色也不牵动面部肌肉的高级方式。如果没有她的暗示，不是出于对X女士的姐妹般的友情，她才不会在尘土飞扬的马路上，窝窝囊囊地躲在一根电杆后面，满头大汗地赶记下这段对话呢！何况她又没有一点当速记员的天分，字写得慢，耳朵也不太好使，又对那些疯话从心里感到厌恶，她干起这项工作来真是累得要死，完全是拼着性命在搞，要是到头来反遭一些同类的污蔑诽谤，落得一个拨弄是非的长舌妇的名声，那叫她还怎么活下去呢？即使她本人能硬挺下去，作为她的亲爱的女友的X，又该伤心到何种程度呢？有好多次，X女士在她那间阴暗的房子里向她表示：若她遭不测，被坏人算计，毁了名誉或丧了命，她也不想活了！X女士和她一样，也是一个极其感情用事的女人，她与X的友谊，就连铁石心肠的人也要被打动，这种友谊是经历了严酷的岁月的考验的，所以她不能随心所欲，一举一动都要照顾X的心绪，她愿意X女士永远快乐，任何时候都不愿X女士为她伤心。如果她因为笔者披露了她的姓名，而不

幸被某个小人骂为长舌妇，这种谩骂又传到X女士的耳朵里，她会伤心致死的！她太了解X女士的性情了。X女士对于她，一向是充满了感恩之情，报答还来不及呢，怎么能受得起这种折腾！如果不是她的原因，小小的X女士有可能在今天成为一个新闻人物吗？那些个男人，最初不正是冲着她而来，然后经过她的周旋转让，逐渐对X女士产生兴趣的吗？要是她稍微任性一点，略施自身的魅力，那些男人就会盯住她不放，而X女士今天的好运也就不存在了，对于这事X女士是感受至深的。同行女士说完这些之后，就用她那痴情的目光瞪着笔者，问笔者是否明白了她的意思？这些倾诉是否激起了笔者新的灵感？要不要用另一种方式将她与笔者这种理想的男女关系记载于速记本上？笔者想了一想，决计答应她的要求，打算在灵感到来之时，真实地再现这一生动感人的情景，将他们之间这种超脱的情致载入史册。笔者对于同行女士一见钟情，现在已是陷入情网不能自拔了，这是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奇异的感情，在这种感情里绝对摒除肉体的因素。笔者对于美丽的……（请原谅用了这个俗气的词汇）同行女士，只有高度的钦佩和衷心的敬仰，除此而外，任何的痴心妄想都是要不得的。一定要彻底排除私心杂念，一下子排除不了也要与它作不屈不挠的斗争，保持一种纯净透明的心境与她交往，笔者才会由此得到启迪，生出灵感，不然只会滑入世俗的泥坑，靠一点小聪明写些花里胡哨的文章，到头来一事无成。

将同行女士送走之后，笔者的心思又转到了X女士身上。这个冗长的故事里的主角，五香街最带传奇色彩的女巫，在奸情发生时的真实情况究竟是怎样的？她在实实在在的床第行为中，总不至于是一个符号，一缕蒸汽什么的吧？我们能否靠那些蛛丝马迹的线索作出合情合理的推测来？这里面当然是有无穷无尽的名堂的。假如笔者不是拿出锲而不舍的精神，从令人眼花缭乱的麻团中仔细地理出头绪，没日没夜地推敲，这谜底仍然是在铜墙铁壁之中。最可靠最切近的消息，是来自X女士妹子丈夫好友的老婆的口中，那是一个黑皮肤的瘦女人，膝头不停地哆嗦，她一边摇着大蒲扇愤愤地赶蚊子，一边假装漫不经心地告诉笔

者：“这事没法说出口。”然而一讲了这句话就扭怩起来，被臭虫咬了似的一跳一跳，左右环顾周围乘凉的人群。（那些人正满怀兴致地紧盯她，竖起两耳在偷听，一些坐得较远的也“哗啦哗啦”将椅子往这边移。）“我们找个地方谈吧！”她故作镇定地站起来，一把抓紧笔者的手臂，带着笔者飞跑起来。这一跑，就引得那些人在后面紧追，“哇啦哇啦”不知叫些什么，一会儿笔者就汗流浃背了，那女人却是异乎寻常的强有力，到后来，她干脆将跑不动的笔者驮在她那宽阔的瘦肩上往前奔。不知过了多久，女人将笔者放在一个黑糊糊的小屋的一张床上，然后回身去闩门。那些乘凉的人似乎包围了小屋，很多人在踢门，敲窗子，石子像暴雨般从什么地方射进来。“不要声张，他们会自然离去的，不过是一种庸俗的好奇心罢了，这些人就像贪嘴的小孩，总没个满足的时候。”女人弯下腰对笔者耳语道。门外闹了一阵，听见有一个人的高嗓门说道：“也许她并无什么有趣的秘密，只不过是以这个为借口两人在里面成全好事罢了，那个速记员，的确是不错的呢！”人群猛然一静，然后嘟嘟囔囔，许多声音在抱怨白跑了一趟，缓缓地散开，走远去了。黑暗中，女人用拳头在笔者肋下捅来捅去，凑近笔者的脖子呵痒，“格格”地笑个不停，喜不自禁。待笔者真要向她表示亲热，她又猛地跳开，坐到一端去，仿佛对笔者感到厌恶似的，两个膝头碰出打鼓一样的响声。“了不起呢！”她冷不防说了这么一句。“谁？！”“还有谁？！她说他了不起，是个了不起的男人！总之是个不平凡的男人！懂了吗？你这蠢货！你有什么资格当速记员？谁选举你来着？你怎么竟敢自封为速记员？坐在这黑地里，我看着你就是一摊稀泥！糊不上壁的稀泥！我的天哪！我怎么会想到背着这个木桩子奔到这儿来的？事情怎么会这样了？我算完了！”她唏嘘着，坚硬的拳头冰雹般落在笔者的背脊上，她说为了此举在群众印象中造成的污点，她要向笔者“讨还损失”。又说她从未把什么速记员放在眼里过，从前她和一个当官的交过朋友呢！艺术家之类的人物，在群众中的地位是极其不可靠的，谁也不会认真把他们当回事，至于他们自己硬要把自己当回事，那只不过是耍一耍

小性子，好从中捞点什么罢了。谁要爱上了一个艺术家什么的，那就别指望有出头之日了，她可不想感情用事，给自己找麻烦。笔者耐心耐烦地任其捶打，始终一声不吭，直到女人的啜泣平息下来。“X与Q，还提到船上的洞。”最后她抽抽嗒嗒地补充道，随即在笔者脸上捏了一把，以示和好。

笔者睡眼蒙眬地跟随黑女人从小屋里走出来，刚一出门，就不见了那女人。笔者不得不在茫茫的夜色中高一脚低一脚地朝前迈步，四周见不到一个人影，静悄悄的，路边许许多多的房屋显着怕人的幽青色。前面是什么样一个所在呢？笔者心里惴惴地，汗珠慢慢地从前额渗了出来。“我可以向你提供第一手资料。”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金老婆子挡住笔者的路，一巴掌狠狠地拍在笔者的肩膀上，“嘿嘿”地大笑起来。“这里是什么地方？”笔者懵懂地发问。“我们街上嘛！哈！你中邪了吧？怎么会认不出来的？来，我们坐在街沿上来谈，你听，所有的人都睡着了，不会有人来搅扰的，我保证我向你提供的是第一手资料。不要相信其他的人，任何人都不要相信，他们全是在胡编，这是肯定的，他们要玩弄你。就比如说刚才那个黑婆子吧，你以为她还年轻吗？她足足有60岁了，比我还大10岁呢！她一定对你说她才40岁来着，她逢人便说自己是40岁，用一件鲜艳的花衫伪装起来，以为就可以骗过男人的眼睛了，简直在开玩笑哟！我想不通一个人怎么会如此的把握不住自身，想着要去扮演一个不相称的角色，这不是乱套了吗？人生在世，最可怕、最悲惨的就莫过于。自个儿乱套了。一个好好的人，一乱套，就一点儿价值也不存在了，而自己还全然不知，只顾将那滑稽角色扮演下去，这是多么恐怖的事！那个乱套的女人将你锁在屋里的时候，我嗅出了这里面的诡计，一直守候在这个地方。（从前我对你是怀有一种温情的。）万一她目的未达到，狗急跳墙，起了谋杀之心呢？在没有见证人的情况之下，她是完全可以悄悄地来这一手的，我熟悉这种人，我不得不在暗中保护你的生命安全。你知道，一个乱套的女人简直就比一个普通的歹徒破坏性更大，什么残忍的事都干得出的，刚才看到你平安出了

门，我真是心里的石头落了地，你总算没有遭到她的残害！我刚才说到提供资料的事。我告诉你，对于一个速记员来说，最最要紧的是什么呢？那便是艺术的素材，素材的问题是一个致命的问题，它从根本上决定你的成功与失败，多少人就跌倒在这上头。我想找到一个好的素材，首先就要找到提供这种素材的人。比如刚才，你就险些犯了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你昏了头了，竟然向一个60岁的神经错乱的荡妇去作调查，还为她所骗，在她的房间里呆了一小时二十五分，真是太可怕了。乘凉的时候，我本来是要奔过去狠狠地警告你一顿的，恰好当时我正在与一个同志争论要不要在黑板报上宣传彩色扩印的问题，我们辩论得太激烈，无法脱身。那个疯子，她能向你提供什么样的素材呢？如果不是我在暗中保护你，什么样的悲剧都可能发生的。向艺术家提供素材的人，必须是强健、智慧、富有生活经验的人，他们也许饱经沧桑，但并未被残酷的现实所击倒，他们天生的素质能使他们将一切苦难变为生存的营养……”金老婆子举目向着茫茫的夜空、对自己的情绪如痴如醉，以致忘了说下去，只顾深情地哼起一支进行曲来，边哼边用鞋后跟在柏油路上打出响亮的拍子声。大约过了十分钟，笔者小心翼翼地扯了扯她的袖子，轻轻地提醒她：“素材？”“对了，这是第一要紧的。你必须要目光清澈，意志坚定，一下子就识别真假，才能使自己的工作有所进展的。有的人，原来很有天才，不幸被某个伪装者弄迷糊了，误入歧途，劳碌了一辈子，仍然是个二三流的货色，这类教训是非常普遍的。我们不能阻止那些阴谋家在这个世界上生存，也不能将他们通通消灭，只能提高我们自身的鉴别能力，尽量地防止悲剧过多地发生。可惜这个世界上有丰富生活经验而又充满智慧的人太少了，不然他们将培养出多少个惊人的天才来呀！”她说着又走了神，再次哼起进行曲，“哒、哒、哒……”地打着拍子，下巴一扬一扬的。

“可是你并没有把你的素材提供给我呀！”。

“呸！男人就是这样的，你听听他，总不知足，总要来缠你，好像

你欠了他什么似的。一个有魅力的女人在这世上只有完蛋。假如你心一软，满足了他们的要求吧，又不够了，不到五分钟，他们又来纠缠了，就像些吃不饱的饿鬼，提出种种要求，还说是你曾经许诺过他们的。我许诺了什么了？一个女人又有什么办法呢？她绝不能从男人那里得到什么，她只能把自己所有的全给了他们，但是还不够，他们还要更多更多。”

“我并不向你要求什么，我只是提到素材……”

“只是！好像还嫌少似的！我的一生中有多少男人对我说过：只是再来一次。再来一次之后又要再来。从来也没个完。他们哪里具有一点自我克制与牺牲精神呢？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他们只是要找快活！”

“那么我就回家吧？”

“回家！达不到目的就回家！他们全都是这样，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什么温情啦，同情友爱啦，绵绵的思恋啦，全都与他们无缘，他们只要一件事，那件事做不到，立刻就显出冷酷的本性来，大声告诉你：我要回家啦！还故意伸个懒腰给你看，让你从头凉到脚心，世上的事真无法忍受呀！”

“我们刚才是在谈X的问题的。”笔者怯怯地提出来。

“关我什么事？呸呸！我自己的问题还弄不清，烦死人，为什么要去关心什么X！她是谁！与我何干？你别把事情扯开去，耍什么花招！她重要还是我重要？你竟想小看我吗？我会要给你一点厉害尝尝的，哼！”

笔者被抢白了一顿，终于没能从金老婆子那里得到任何消息，她真是一个守口如瓶的人。还不止如此，她还跑到一个讨论会上去呼吁：要“妇女同志们团结起来，击退男人们的种种侵犯，这种侵犯已是明明

白白地诉诸行动了，不可小看。”她演讲完毕之后摸出一把匕首，令人心悸地向大厅后排的一个木柱子投出一个“飞刀”，弄得群众大哗，尖声锐叫，混乱长达十三分钟。“我还有舞蹈的才能，”她转身面向笔者说，“我一直没有机会对你表演，我不是那种出风头的女人。现在你也许想好好琢磨我了吧？可惜迟了！我可是多层次的，没人能看透，谁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是不可能的，那就像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我并不对你们这些号称搞艺术的人抱有幻想，你们能干些什么呢？”

综合上述种种情况，笔者最后将X女士在奸情前后的表现主观地用了八个字来表达：“事先策划，行为冷静。”笔者写完这八个字的时候，窗外已是黎明，对直望去，酒店屋顶上的天空红彤彤的，真是充满了希望的一天！一个穿蓝衣服的女人从窗前闪过，那正是X女士，给笔者带来无边的苦恼与欢乐的人物。笔者连忙从窗口伸出头去细细观望，却又发现什么人也没有，只不过是空气中飘浮着一个似蓝非蓝的影子，再一凝视，连影子也没有了，只有似曾熟悉又很可疑的脚步声在马路上一路响过去。笔者颓然倒在床头，后来一下子脸放红光，什么都明白了！核心找到了！多少时间的纠缠、徘徊终于告一段落了！致敬！亲爱的同行女士！致敬！亲爱的金老婆子！还有温柔的黑皮肤的女士！笔者果断地用一支红笔划掉那八个大字，写下了这段充满灵感的文字：

X女士这个若有似无的人物，将给我们的历史留下数不清的谜语，她的某个似曾实施之行为，是绝对不能运用逻辑、理智去判断的，因为这个人物本身，即属一种不可靠的假定，就如一棵华盖巨大，根子浅薄的大树，轻轻地摇撼即会使其倒地不起，确定的只有那种虚幻感，那永恒的迷雾和烟云，激起我们无比浓厚的兴趣。

要点二：X女士在奸情发生后的几大变化

奸情是的确发生过了，虽然谁也说不清发生的地点和时间，但人人都在心中认准了这个事实。笔者于一天深夜参加了一次不开灯的小屋会

议，在一个高层次的人群中情绪振奋地度过了两小时二十五分之后，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是稳定下来了。肯定下这个事实之后，X女士是无形中失去自由了。为什么又要说“无形中”呢？因为我们五香街的群众，并不曾在表面上阻止她的行动自由，这不符合我们的教养。一个人干了伤风败俗的事儿，我们绝不会手持木棒去教训她的，我们是文雅的民众。我们的百姓，只是当面低头不看她，乘她转过身的时机，一齐朝她那单薄的背部，投过许多含义模糊的目光，久久地滞留于其上，（最长达一小时。）等待她自身来感受，来觉悟，以此来变相地制约她的一举一动。我们是极有耐心的群众。不料这一着在很长时间内并未发生作用，这位女性，始终不改其一贯麻木不仁的秉性，一任人们三五成群从背后对她盯梢，行动依然如三岁小孩般坦荡无羁，言谈又较从前更为放肆。时常好好的走在路上，不顾众目睽睽忽然就来它一个跨越式跳高动作。

现在X女士在事情发生后的几大变化，是人人看在眼里，再明显不过的了，笔者也用不着费事去调查了。

X女士的一大变化便是在短期内突然恢复了视力。对于这一点，几乎每一个五香街人都可以作证。这里面当然还存在少许问题，比如走路的姿势为什么仍然保留了那种在气体中漂浮的特色？为什么仍然目不斜视地上街？但视力的确是恢复了，尤其是与人交谈之时，差不多可以说是双目“炯炯有神”呢！或者还可以说是“流星似的顾盼”呢！大约在奸情发生后的两到三天，X女士在炒房卖熟花生，一边称花生一边与头戴小绒帽的孤寡老妪搭讪，她的眼睛也不是望着老妪头顶的空间或脚下的地面，而是直愣愣地望定老妪的脸。不知出于什么理由，她一定要称老妪为“陈姑娘”，就好像是故意讨好，又好像她眼中的老妪的确是一个姑娘，或二者兼而有之。老妪异常兴奋，脸上发红，皮肤的皱折里微微地渗出酸汗来，她还不停地在暗中耸动肩胛，想做出某种意想中的动作。后来老妪逢人便说：“人的眼睛真是一种奇怪的东西，瞎过一次之后反而更明亮了，我敢打赌，那就像一架显微镜，真是厉害！”接下去证实X

女士恢复了视力的又有煤厂小伙和寡妇48岁的好友等人。煤厂小伙断言X女士对他的态度已经从友好发展为“亲昵”了，还在分手的时候（他们在炒房见面），用力在他的背上拍了三大巴掌，称他为“玩杂技的哥儿”。因为这三大巴掌，煤厂小伙背上好几天痒酥酥的。48岁的好友则说：“在从前，她高傲得那么不可思议，原来是眼病造成的，她一定暗暗地为之痛苦，为之绝望过。现在她干下了这样丢人的事，我可不能因为她感到过痛苦和绝望就不计较，这件事毕竟已经成了值得遗憾的客观存在，这件事与眼睛的变故也挂不上钩的，我没法同情她。假如她的眼不曾坏，假如她一开始就能看见人，在我过去走进她屋里去的时候不怠慢我，今天这件事也不能另作别论，原则问题上不能让步。她的眼为什么早不好，迟不好，偏偏在这个当口上好了？这又有什么作用呢？X女士失算啰！”

X女士本人对于恢复了视力这件事是无所谓的，她是否真的感到了这一变化也是十分可疑的。五香街的群众则不然，他们议论纷纷，眉飞色舞，认为这种事顶顶刺激，与桃色事件差不离。他们吃过饭就站在炒房对面的马路边，等待X女士从炒房出来，然后疯疯癫癫地从X女士面前一冲而过，撞得她几乎跌倒，以此种特殊的方法来试验X女士的视力恢复到了什么程度，从而进一步搞清这一变化与“奸情”之间的微妙联系。这种工作是很有意思的，开展起来没完没了，人人都表现出惊人的韧性和迫切心情，一整天一整天地将时间花在这上头。X女士受苦啦，她连门也不大敢出了，说不定走得好好的，就子弹似的冲来一个家伙呢！哪怕看得见也是躲不及的。有一天，她在吃饭间恶意地对丈夫说道：“有很多东西，从来就看得见，只不过是不看而已，即使看见了，也装作惊讶的神气，这可是他们始料不及的，他们便慌张起来，那种样子真好笑。我是故意搞的，要搞得别人慌张起来，我总想跟大伙儿开开玩笑，你觉得这一手怎么样？我有时严肃地板起脸来，就好像受苦受难似的。你注意到了他们走路的姿势吗？臀部故作镇定地撅得很高，是不是？其实何必撅那么高，什么也不能说明。”丈夫入迷地听她说这些疯

话，末了不合时宜地回答一句：“他们就像一些鸭子！”“比如今天，我就和那个炸麻花的王姑娘（她指的大约是寡妇）说起话来了，我对她讲到防老鼠的措施，她的脸一阵一阵地发白，还哆嗦。他们这些人，心里是怎么一回事？本来我可以不对她说话，这个王姑娘，但我一时兴起，就搬出防老鼠的事来吓她了，我知道那是她最怕的。她总在嚷嚷，半夜里也如此，你不觉得吗？我就爱冷不防给她一下子。”她越说得离奇，那丈夫便越用迷醉的神情倾听，轻轻地点头。

现在五香街人只要与X女士交谈，必然谈到她的视力，有的当面夸赞她“目光锐利”，也有的人并不夸赞，直接讲出自己的感受。他们全都避免说到“奸情”，他们认为那是很野蛮的作法。一个女士，即使是怎样一个古怪的人，也不能将这种字眼对她说出口的！他们不说并不等于赞同她了，他们采用的是迂回的、缓和的方法，他们要用这种方法达到教育她的目的。让我们摘录几个人的言论：

寡妇：“我已经听说了你的视力失而复得的事了，这事根本用不着来强调，可以说这事并不能算一回事，一个人瞎了，又好了，这算什么，要是自己不说别人可能根本就不知道。其实有一双好眼，哪怕是千里眼，也没什么好骄傲的。要是以为因此就可以为所欲为了，那才是发疯呢。有人就这样认为呢，你知道吗？对于那些丧失了自我意识的人来说，实在倒不如生活在黑暗里更为自在，那样的话别人不去注意他，对于他的某些荒唐举动还觉得情有可原，而现在可就是针锋相对了。恢复了视力一丁点好处也没有！”（咄咄逼人地龇出两颗突出的门牙。）

老懵：“既然恢复了视力，那些镜子也就可以不要了。我看你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扔掉那些镜子，不要舍不得。人一照起镜子来，马上产生一种幻觉，破坏性的欲望油然而生。你看看周围的人，谁照镜子来着？谁也不照！所以谁都好好的，不曾出那种怪事，情况不是很明白吗？”

同行女士：“虽然我身为你的朋友，我也不认为你这样目光炯炯对

自己有任何好处，这不过是弄得自己更为滑稽罢了。谁又会相信这一招将更增加你的魅力呢？你的魅力早经证实过了，还在我同你合作的那会儿就有了定论的，你现在还要这样煞费苦心来搞新名堂，实在于你不相称，这会要出大乱子的。”

丈夫好友：“你现在看得清我了，我反而浑身不自在起来，我不习惯别人把我看得太清，那就像照X光，说老实话，你的形象在我的眼中一下子远不如从前那样闪光了。在从前，虽然你有这样那样的缺陷，我毕竟为你的纯真幼稚所打动，不自觉地一直充当了你的保护人。而现在，在你有了某种变化之后（暗指奸情），你竟然若无其事地用这种逼人的目光来看我，我真是羞愧难当，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了进去。”

X女士将怎样对待这种种的规劝呢？让我们听听她的几种言论：

1.“我想看什么，就能看清什么，一切全无所谓得很。视力本身，实在很不重要的，只是运用的方式不同罢了。以前我运用得十分节约，现在却又有意挥霍一通，反正看自己的情况而定。这么多年来我从未改变自己的某个初衷，往后几十年仍如此，目前是我一生中最为得意的时期，我尝到了随心所欲的好处，但愿你也像我这样交个好运。”（对同胞妹子语）

2.“那件事又怎么样？真是奇怪，怎么会人人都没有‘那件事’。我听说各人都在暗地里嘀咕，一夜一夜失眠，白天守在马路边，就是为了我一个人的‘那件事’！我可是快活得要命，我甚至想拍一拍你们中某个人的肩膀，对他讲讲心头的感觉，让他和我一起来分享分享呢！我一张嘴，就发现那人的眼光暧昧地躲闪，像做了贼一样难堪，我只得收起这一套。哦，那件事！你们把我搞得像个猴子了，难道我从来只是个猴子？”（对丈夫好友语）

3.“我对一个人说‘风筝’，他回答我说：‘注意你的鞋’。像这种语言

我已经说了几十年了，怎么谁也没发觉？人竟能麻木到如此地步吗？他们坚持说问题是在我这方面，说我患了某种病。我很乐于有意地夸张一下我的病，他们一吃惊，反而把我忘了，这些人是很古怪的，我慢慢地摸出规律来了。最近我对自己的眼力过于挥霍了，其结果是发现了层出不穷的怪事。比如今天F走进我房里，我抬眼看了他一下，他立刻害起羞来，脸涨得通红，在椅子上坐下去又站起，站起又坐下去，还扭屁股。我用劲咳了几声，犹疑地对他说：‘这桌子上的木纹是否跳跃得过于频繁了一点？这屋里所有的东西今天都跳跃得过于激烈了，看这窗帘就知道。有什么道理没有？我对这种事总拿不定一个实在的主意。’他惊讶地听着，眼里射出狂乱的光，我真想看到他摔一大跤。这些脏兮兮的东西如此监视我真是毫无道理，我要想出些办法来对付他们这种横蛮霸道。”（对丈夫语）

我们将这三条言论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X的态度是：1.较往常任何时候更为得意；2.随心所欲（此种态度在未发生奸情之前亦如此）；3.奸情本身使她“快活得要命”，以至要“同人分享”（虽然她未点明，但谁不知她的言下之意呢？）；4.故意夸张自己的某种病，为的是布下迷魂阵。

X女士的第二大变化也是耸人听闻的。第一个领教这种变化的是那位决心等到夏天来复仇的B女士。那天中午，B女士“浑身洋溢着乐观的情绪”，嘴里哼着进行曲，脚步轻快地走到街上去贴标语。（她手中的一叠红绿标语上一律写着：“彩色摄影为国计民生的大事情。”）她路过X女士家门口时，被一道雪白的电光击倒在地，双目失明达半小时之久。这件事立刻传遍了全街，到晚饭之后，人人都在议论此事了。经过黑灯会议的紧张讨论，又经B女士亲口证实，最高层次的有识之士一致认为：X女士的特异功能已经发展到无法估量的高峰了，并已造成对他人直接的人身危害，B女士在那终生难忘的半小时内不仅仅双目失明，而且“全身麻痹”，“动弹不得”。苏醒之后，看见“数百架银光闪闪的直

升飞机在天空盘旋”，X女士的窗口“赫然挂着那面最大的魔镜”，而X女士本人“与奸夫和丈夫三人并立镜下，心神恍惚，用黑话进行交谈”。

笔者参加了高层次的黑灯会议之后，曾经作出过一种错误的预见，这次预见使笔者充分意识到了自身才学的浅薄。在散会的时候，笔者曾在夜色中与可爱的寡妇同行。笔者沉浸在会议情绪的兴奋之中，思绪万千，竟然有点飘飘然起来。于是开口说出心中酝酿已久的想法：“这一下，大家都要对X女士采取某种行动措施了。”可爱的寡妇态度之冷静沉着，令笔者大吃一惊，满面羞涩。“为什么？”她用低沉的胸音反问，“采取什么行动？难道我们是些神经过敏的人吗？你这种言论真是令我奇怪，充当了这么久的速记员，你还是如此的浮躁，我真想不通。”笔者默默地与她同行了很长一段路。她始终一声不响，表情严峻，直到分手的当儿她才突然面对笔者正色说道：“一个人，最不明智的便是用想入非非来代替事物本身的客观规律。”

寡妇的意见代表了整个五香街精英集团的态度。黑灯会议之后很久，整个五香街毫无动静，任凭X女士每天将魔镜高悬窗前，他们照旧很有规律地过日子。相类似的会议还召开过好几次，却并不意味着要“有所行动”，因为参加会议的诸君皆是“久经风浪的老麻雀”，任何毛头小子的行径都与他们无缘。开会，就去开会罢，他们喜爱参加这类高级的会议。这种精英汇集的形式令他们如醉如痴，而黑了灯的那种神秘氛围也是颇有吸引力的。所以他们全都很积极地按时来到会上，身穿黑色外衣。十分庄严地端坐在黑屋子里。他们这种踏实稳重的作风教育了笔者，使笔者由崇拜而模仿起他们的仪表来，经过一阵练习，竟能在他们中间如鱼得水。为挤进社会精英的小圈子，使自身的艺术天才得到社会的公认，笔者首先购置了一套黑色的外衣，从头到脚认真地装扮起来，在傍晚时分跟随众人混入会场，然后一声不响地坐在一个角落里，直至会议结束。就是从这时起，笔者学会了聪明人的沉默，懂得了任何语言全是可笑之至的。在黑暗之中，谁又能分得清是谁在讲话呢？即算

分清了，又有什么意义呢？我们沉默而冷静，哪怕是讨论关系全街人人身安全的大问题，我们也不会神经过敏的。要是那样的话、我们岂不成了一些鲁莽的毛头小子了吗？岂不显得我们对这类问题是束手无策了吗？人家岂不会说，某个微不足道的人的特异功能，就使得五香街的全体精英摩拳擦掌，处于紧急战备中了吗？不管别人如何估计，从我们自身的本性出发，我们决不采取任何行动……。我们将用我们的特殊方式来取得胜利。这就是日常生活按部就班，不要有丝毫改变，谁也不去注意某人的特异功能，但定时召开……会议。这就是我们的强大攻势，不论何等坚强的堡垒都将被攻破。当我们身穿黑衣，阴沉沉地步入会场时，任何狡猾的敌人都将魂飞魄散。

精英们采取的这种对策，对于X女士发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呢？也许他们这种过于高级的意识活动，并不是人人能够领悟的，而X女士竟丝毫未察觉这暗地里的对策？为此B女士作了一番细致的调查。据B女士报道，自对策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效果，X女的特异功能迅速下降，形容“日渐黄瘦”，出门次数“大减”，言谈间“似有轻生的表现”，B女士说到这里忍不住跳起来，作了一个抹脖子的手势，以形容她所说的“轻生”。“此外她能有什么出路？没有。全体群众都团结起来了，面对如此强大的阵容，她那点雕虫小技就等于是‘螳臂挡车’！本来有了奸情，问题就够复杂的了，谁叫她又搞出个特异功能来，她这是自找苦吃！”她还告诉大家一个惊人的最新消息：X女士的窗口悬挂了一幅黑色窗帘，并且已有二十七小时闭门不出了。

笔者为强烈的好奇心驱使闯入X女士的内室。那里面黑得如一个地下室，阵阵浓烈的花香袭来，令人窒息。

“你坐下好了，那把椅子没有问题的。”屋角的一个声音说，“原来这屋里有些东西有点问题，都被我逐一解决好了，我不喜欢拖泥带水。你现在看得清了吗？”她从躺椅上支起身来问笔者。

厚厚的窗帘，桌子，椅子，床，一一在笔者眼前显现出来了，大大小小的镜子射出闪烁不定的白光，使屋里的一切显得十分虚假，矫揉造作。X女士所在的屋角上摆了许多盆花，香味就是从那里出来的，同样带着某种夸张的意味。在这种臆想出来的环境里，X女士本人变得莫名其妙地多话了。

“我这里的东西都是没有问题的，所有的椅子腿全很可靠，出去就不然了。我试过一次，看见人们坐在有问题的椅子上，吓得连忙闭上眼逃了回来，看来我今后少出门为妙。你放心，这屋里的一切都很踏实，我不喜欢悬空。”她又说，并且笑起来，伸出一只戴着毛茸茸的手套的手给笔者。笔者鼓起勇气握了一握，觉得手套里面的东西十分可疑。

“我已经决定不脱手套了，这样倒也好，你看是吗？窗帘是新近装上去的，这不是很独特吗？这是我新近的主意。”

“如果你对自己制造的这个天地，只是抱着一种不切实际的期望呢？”笔者忧心忡忡地说。

“那么你便是说到自我形象的事了？我从不关心那个，我只从镜子里看自己，而不照相，你们都熟悉我的癖好的。我偶然陷入一种连环套里面去过，是你们的那个，唔，陈姑娘罢，布下的机关。摆脱出来是很不容易的。我坐在这里，对外面的世界有了一种越来越明确的印象。比如你，你是一个补网的人，你想捕捉小老鼠，总之，我已经铁了心肠了，我把所有的问题全解决好了。”她又轻轻地笑起来，“你来干吗？没有谁来，他们不习惯呆在没有问题的地方，陈姑娘说我这里‘就像一段空白透明的地带’，‘把人浮起来’。”

笔者心里闷闷的，从某个镜子里射出的一道白光直照笔者的双眼。“你对于眼珠的研究还将继续下去吗？”

“毫无疑问，我的研究已经进入了一个高级阶段，我正在努力摆脱显微镜。我时常想：为什么我不去制造奇迹呢？制造比之研究是更有趣得多的事呀！这个窗帘，就是我的第一次尝试。不过这算不了什么，我将凭空制造奇迹。”她说完这几句话之后，忽然变得趾高气扬，她昂起头走到桌边举起一面镜子，用力朝地面一摔，镜子立刻破碎了。“我将在这中间制造奇迹，你可以走了。你出去的时候注意别把光线放进来，那是使我头痛的事。”

真的，笔者怎么也无法从X女士在黑房间里的所作所为与外面群众的强大攻势之间找出哪怕是头发丝般微弱的联系。她坐在那里，用厚厚的窗帘挡住外来的光线，窸窸窣窣地制造“奇迹”，即使有人按捺不住心中的激情，而只身闯入向她发动攻势，她有无反应也是还很难说的。何况五香街人都不约而同地确定了自身的文雅态度，根本不打算诉诸行动，只是一味地运用一种看不见的精神武器。那种武器在局外人眼里简直相当于某种“气功”，又并没有谁肯定X女士将受到它的伤害，从她本人的形态来看也好像对这种“气功”毫无感觉。所以从X女士家里出来后，笔者一路上都怀着深深的忧虑：社会精英们是不是会产生判断上的失误呢？这种失误会不会留下难以治愈的后遗症呢？

X女士的第三大变化，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的。不知从哪一天起，她就放弃了夜间的“消愁解闷”，躲在黑屋子里“专心制造奇迹”了。于是同行女士看出她好友身上的“女性气质全部消失殆尽”了，她已经“引不起任何一个哪怕最丑的男人的兴趣了”，这真使得作为她的密友的她“深感遗憾”，而怀念起“从前的好日子”来，因为“那真是令人销魂的时光”，“活在那种时光里，人便觉得自己永远是年轻的姑娘，永远地高傲，信心十足”。她怀了一番旧之后，愤愤地话头一转：“这种关门捣鬼的行为你们怎样看？她想制造一种忠贞的假象，这是一目了然的，这不是开玩笑吗？就通奸这一行为本身来说，一个与二十个并无质的区别，她难道不明白这一点？如果说她从前的行为还体现了某种童心，属于某

种自由放任的话，现在的行为就无法开脱了。她居然是这样一个虚伪得要命，行为可厌的家伙。忽然就关起门来改邪归正了！严肃得不得了了！她想证明什么呢？想以此来牢牢抓住她那位奸夫的心吗？对啦。我记起来她正是这样一个人，只要盯上了谁，自己马上开始忸怩作态，想装出一种什么模式来，就仿佛一夜之间洗心革面了似的。她的这位奸夫，据说是一个妒忌心十分厉害的怪物，就为了他，她如今对男人目不斜视，成天躲起来搞鬼把戏，虽是迫不得已，我还要说，她这种行为是我结识她以来顶顶可恶的行径。她竟称这种行径为‘创造’，经她这一‘创造’，反而把自己创造成了一个阴阳怪物，所有从前那些垂青者都要捂着鼻子逃跑了！她从屋里走出来，浑身冒出硫磺的味儿呢！她一开窗，路人们全看见浓烟从她屋里滚滚而出呢！谁还记得从前那个与我合作的可爱女性呢？她把自己的形象彻底毁坏了，真是令人沮丧呀。”同行女士伤感得掉起眼泪来，听的人也为她们的友谊所打动，一个个神情黯然了。

X女士果真在屋里“制造奇迹”么？她会不会故意放出此种空气，而实际上干着与奸夫幽会的勾当呢？答曰：否。要知道她才不会如此头脑简单、心血冲动，在光天化日之下把个奸夫拉到家中去幽会呢，我们不会低估了我们的对手的。关于她那幽会的地点，至今无人说得出一个确切所在，一说在郊外荒山上，一说在垃圾站后面，一说在老懵阁楼上（持此见的为X丈夫好友），一说在会议室等等等等，一千多人里头，少说也有五百种说法。所以这个问题，只能看作群众为内心热情所驱使，作了一些不负责任的估计。但奸情又的确发生在最近。这是人人都在内心肯定下来了的，是在黑灯会议上根据那种高级的感应作出这种肯定的。每个人都的确“看见了”奸情，至今历历在目。如果你去询问，他们的回答是众口一词的，至于地点，时间，那是次要的问题，重要的是“见到”了，这个“见到”便是永恒，它充分地体现了五香街人的艺术气质，诗人风度。既然X女士能够在与Q男士发生奸情时“隐形”，使人抓不到把柄，那么五香街的精英们也能通过特殊方式再现她的奸情，所

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不管X女士是假正经也罢，什么也罢，她如今真是远离了男人了，她身上不再散发出使人头晕的女性气息，也不再具有那种“性感”了。当她的那位妹子问及这件事的时候，X女士哈哈大笑，说自己对这类事“连想都没想过”，她怎么知道人家对她感不感兴趣，她从来不去搞清自己“究竟是贞节的还是淫荡的”，她就是她，她喜欢男人，可惜睁开眼来全是赝品，现在她遇见了心上人，便“所有的赝品全不在她眼里”了，她快活还快活不过来呢，哪里有心思去关心别人的看法！那一天姐妹俩在黑屋子里坐了好久，借着镜子射出的白光，妹子看见X女士的眼中有泪，而其实她并不如自己所说的那般快活，妹子立刻就设身处地地怜悯起这位“亲爱的姐姐”来了。她很武断地认为她姐姐一定感到很冷，就从柜子里取出一件呢大衣给她披上。而当时已是温暖的五月天，人人都穿单衣的，看着她披上了大衣，她才似乎放了一点心。

“我在这里，我就感到这世上仅有我一个人在这个房间里。外面有很多人，不过我早就认不出他们了。我装作是他们的老朋友，而实在，我从来不去分辨他们的，我随便乱喊名字，说些编造的故事。有时候，这里是异常的寂静，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好，这是没法预料的，你只能等着。还记得我们从前唱歌的事吗？那已经很久了，对不对？你的姐夫，我会要离开他，我预感到了。”

“我们唱歌吧。”妹子哽咽着说。（她听到姐姐这些伤感的话语，早已是感动得涕泪俱下了，总之她的脑子完全乱了，只认定了大祸临头。）

“别唱！”X女士将身子缩成细小的一团，“你仔细听听，他在那边山坡上走来走去的，我听见了。当他不在的时候，我就坐在这个角落里听，我听见了一切。你知道，他怀疑自己的真实性，这真使我苦恼透顶，这里面有某种宿命的东西。它快来了，我能不能承受得起呢？”

妹子开始了情绪的总爆发，不顾一切地放声痛哭，大约哭了一刻钟。

“你弄错了。”X女士最后说，“所有的都是我想要的，比想要的还好许多倍，你都想不出来它是怎样好。那时我对眼睛作了多少规定呀！”

“你实现了？”妹子眼泪巴巴地问。

“岂止！我什么都有了，一切一切……啊，我想要留住，我要尽力留下他！”她跺了一下脚，苍白的脸上透着决绝的神气。

X女士的第三大变化为众人所注视之后不久的一天，一个胆大妄为之徒硬冲进她家里，英勇地站在那些闪烁不定的魔镜当中，面对X女士提了一连串富于挑逗性的问题，如“夜里是否感到寂寞”呀，“对于男性的魅力究竟如何体会”呀，“红色的金丝绒是否富于性感”呀等等。他提完问题之后，发现X女士已经爬到了窗台上，只有他本人的声音在黑屋子里发了疯地回旋，像是在放留声机。“帮我把这窗帘弄一下，”她从那上面向他说，“刚才我一直在观察，这里有一个新的问题。”男人听了拔腿就跑。

“她完全不是从前那回事了，（从前我和F君在厕所里讨论那回事的时候，简直要为她发狂了呢。）”那男人宣布，“我同她呆在一起时，她像猴子一样爬到窗台上，那就如一盆冷水，将我发热的身体浇了个通透。”

大家听了全都异口同声地“啧啧啧啧”起来了。

“变成这样有什么意思呢，”他们不解地说，“未免过于小题大作，对自己的重要性估计过高了。她根本没有必要改变自己，还是原来那样好。”

X女士的第三大变化发生后，有人在路上拦截她的丈夫，强行与他对话。现将对话公布于下：（因拦截者当时蒙着面，事后又不愿披露姓名，害怕卷入某种纠缠中去，故此处以X君相称。）

X君：停下！问你一个问题：你对于你妻子的第三大变化有什么感觉？

X丈夫：什么叫“第三大变化”？对不起，我很久没参加你们的社会活动了，我怕你们拉我去照相什么的。我想一个人活在这世上，大约都要有些什么变化的，每天都不会一个样，甚至一天四五个样也是可能的。最好各人都注意自己的眼珠是否患病，发炎，别去管人家，说不定竟因为一心钻了进去而疏忽了自己变成瞎子呢。你们这样关心我们，我们从心里感动的，不过不要因此疏忽了自己，落下致命的病根。

X君：为什么她停止了迷信活动？

X丈夫（正色地）：她是在观察星象。（反问）你注意过自己的眼珠没有？不要大意啊，病毒性角膜炎是在不知不觉中给人造成威胁的。有一个人，早上还挺好，中午就全瞎了。我的妻子现在发明了更好的办法（忍不住炫耀起来），她能够凭空制造星群了呢。（马上又警惕）我跟你说这个干吗？你走开！

这个调查对话公布之后，所有的人都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他们隐忍着内心的兴奋，在屋檐下踱来踱去，你捅我一下，我捅你一下，飞快地交换着会意的眼色，整天笑眯眯的。B女士在屋檐下来回穿梭，吩咐大家“肃静”，“将足尖并拢，靠墙端坐”。

他们明白了什么啦……？

在这期间，X女士仍然有条不紊地与丈夫一起干炒房工作，每天傍晚，仍然三人一起散步，只是散步的时间大大地延长了，大约占去

了“消愁解闷”活动时间的一半。他们一声不响地走呀走呀，那儿子小宝，就伏在父亲的肩上睡着了。虽然多次的尾随，五香街人并未获取一点情报，那两人就只是一味地游荡，如两个沉默的鬼魂，使得尾随者暴跳如雷。

散步的那种时候，我们经常可以听到那女人大声地发出感叹。她故意做出怕冷的样子，紧紧地靠着丈夫，大声大气地说道“我觉得有一股阴风，难道你没感觉到吗？它吹得我的骨头酸痛，我们要不要回去？”丈夫可正得意着呢，因为满街的人都伸长了脖子看他们呀。他往往哄着她说，没有什么风，她可以抬头看到，连树叶也不动一动呢、如果有什么风的话，也已经过去了。傍晚散步真是神清气爽，要是可能，他巴不得一辈子挽着她走下去，这太好了！太说明问题了！（天晓得说明什么问题，反正这丈夫就有点这种傻劲儿——笔者为X女士亲切地看了丈夫一眼，说：“那么我们就再散一小会儿吧，这地方一个人也没有，荒凉得很呢”说这种话正是X女士的拿手好戏，她总是趁着大家对她倍加注意，凝神细听的当儿，装模作样出其不意地宣布：她没有看见一个人。以此来显示自己是多么清高，对于众人是何等的重要。而要是别人根本就不注意她，各人只顾忙各人的，她一定会难受得要死，耐不住寂寞，四处找人搭讪，唯恐别人不理睬她的。我们大家不幸沾染了一种坏习气，就是总有时沉不住气，东张西望，把眼光盯着一些毫无意义的人和事，巴望着从中找点什么刺激，好像自己就无事可干了，倒要将精神寄托在那些人与事上面去了，还红着脸，心中痒痒的，像发生了一次恋爱似的，这真是我们某些人身上的最大弱点，当然也有很多人不在此例。例如寡妇和她48岁的好友，她俩的表现就截然不同，她们威严地坐得笔直，两眼自始至终……凝望着天边的云彩，神态忧郁，两耳失聪。就是说，她俩一点儿也没听到X女士的鬼话，她们是能够把握得住自己的成熟女性。假如所有的人都具有她们这种优秀品质，X女士费尽心机所玩的那套把戏当然没有市场了，在郁闷之中，她必定也要心灰意懒，考虑收起这套把戏了。偏偏事实并不如此，偏偏我们中的很多人都在不

知不觉地迎合她的变态欲望，对她那种莫名其妙、故作高深的言论表现出莫大的兴趣，使得她能够利用这种情绪，向众人发起挑衅。别人越注意她，她越急于表示别人不在她的眼中，久而久之，这已经成了一种条件反射，她本人则从中获得那种无法想象的快感。我们的寡妇是第一个看出个中奥妙的人，她曾经竭尽全力对那些执迷不悟的家伙开展思想教育启发工作，不断地现身说法，甚至于急躁中还捆了某人几个耳光。但这些惰性重重的天生懒汉，仍旧朝着绝路上走下去，好像是无可救药了。每当X女士一家出现在路边，他们就不由自主地引颈凝望，侧耳细听，身子骨就软酥酥的。寡妇等人既然无力改变现状。只好不与这一流人为伍，板脸端坐，以示区别。明眼人当能看出这种队伍的分化，这种策略上的不一致。虽然所有的人的大方向只有一个，即反对X一家，但由于理论上的分歧，思想的涣散，打胜仗的可能性就越来越小，大部份的精力倒花在内部的争端上面去了，统一的前景又渺茫得很，使得对方倒钻了空子，自由自在地走来走去，恶言恶语，大有进攻之势呢。寡妇对这一天天持续下去的阴谋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每日乘凉活动一开始就着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召集了同党，围成密不透风的小圈子，交头接耳。激进派提议扔石头，将那三人“打回家里去”，稳健派则提议“暂停乘凉活动”，那时各自都在自己家中，街上空荡荡的，X女士一家尽管去散步好了，大声说什么“没有一个人”之类的话好了，反正谁也听不见她的，两三次以后，自觉没趣，会自动收起他们的表演活动的。

三　追随者的自白

追随者之一：我也是属于有修养的高层次，我是非常懂得忍耐的，我不是那号脾气暴躁的毛头小子，一般不管什么情况下，我都不会失去自己的主张。但是这一回，很不正常的情况出现了（我说不正常，因为后面隐藏着什么）。我受到了致命的打击和愚弄，我的信心彻底动摇了。我是什么人？难道是一个吃得太饱的好事之徒，每天夜里跟在一对正经人的屁股后头转悠，为的是造谣生事，而到头来竟一无所得？他们就真的是那样正经吗？那夜复一夜的尾随活动，难道只是为了更确切地证明这一点吗？既然我丝毫也不能证实我想证实的，那么反过来，我本人反而成了一个无赖了？一开始我把这看作一场毅力方面的较量，我对胜利是有信心的，现在我越来越搞不清到底是哪一方面的问题了，不管我如何努力都摆不脱魔圈，山不再是山，水也不再是水了，我气急败坏，连鞋也跑脱了。我现在从根本上怀疑像我这样的人是否被某种假象迷惑，滥用了才能，搞起炼金术之类的玩意来了呢？这种尾随的工作是否与我的身份相称？

追随者之二：我本来是根本没时间来关怀这两个人的行踪的，想想看，像我这样一个人，一直是全街人的中流砥柱，什么工作全堆在我的头上，一天到晚累得要死，连午睡的时间都没有，你刚要闭眼，人家又来喊你贴标语、出墙报、组织群众集会等等。有时我想坐下来抽一口烟，就有人眼红嫉妒了，对我占据的领导位置觊觎起来了。我又是一个好强的人，干什么都要干出成绩来，让人心服口服，所以我哪里有时间和精力来关心旁的事，我工作起来就像泥牛入海。现在我要控诉这两个坏蛋的恶行，不，我不能忍受了！这太岂有此理了！就好像一场掠夺，一场浩劫，而且使你哑口无言。想一想，我现在还未在事业上出人头地，我还是一个青年，前程远大，没有成家立业，充满了美好的幻想，

忽然就——啊，这两个坏蛋！是谁派他们来五香街扰乱我们的日常生活的呀？这种招摇过市的作法背后隐藏着什么样的企图呀？而竟发生了大群人的尾随！这种尾随取得了一丁点成效没有？谁又胆敢去细细思考这个问题？我们一直在装聋作哑呢！这是因为人人都明白自己的境况。在我们中间，还有人被这烦死人的尾随活动累得生了大病，危及性命了呢！说起来，这些都还是小事，要命的是他们那种永恒不变的我行我素的态度，面对他们那种态度，你不得不神经错乱，当你如夜猫一样东躲西窜，而他们毫无感觉地缓缓而行时，种种的羞辱和自卑感都会从你心底油然而生。你步履蹒跚，两眼昏花，浑身酸乏，而且永远也不要期望会有什么转机——你就一直地跟踪下去吧，不但不能急功近利，还得认定自己必定徒劳无功，认定是他们俩在掌握你的命运，你休想挣脱出来。为了尾随的事，我已经与X女士谈过话了，当我大声嚷嚷，问及她对于这种大规模的活动作何感想时，她“呼”地站起来踱步，发了一大通不着边际的议论。“今天清早，”她说，“我打开灯，发现满屋子全是人。那些人靠墙而坐，被电灯光刺得眯起眼来。有个人告诉我，他们全体在这屋里住了好多年了，每天都在观察我，他们看出我是个如此骄横的家伙，说起话来狂妄、无耻、装腔作势。那个人说着就跳上桌子破口大骂，还冲到我面前逼我回答他的问题，末了他劝我去会议室走一走，说那会导致一次‘新的开端’。”X女士说人民大众的目光“明察秋毫”。她还故意尽情地夸张。她的意思难道还不明显吗？我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傻瓜的呀？我们不仅仅变成傻瓜，而且摆脱这种境地也是毫无希望的。事情明摆着，假如我们停止尾随，对于他们的行为听之任之，说不定哪一天就正好在散步的当儿他们之间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变化了呢？或者我们也许可以不用这么多人来搞这种活动，只留下一两个人就行了。但假如人人都这么想，人人都不来，又假如来的那两个人也这么想，而竟就敷衍了事起来，并且就在敷衍了事的瞬间，大问题出现了，这该有多么可惜啊。所以不管我们愿不愿意，事情就只能是这样：我们必得要尾随到底，像一大群忠实的狗一样，跟在主人的屁股后头暗中保护他

们。哪怕是精疲力竭，也不能有丝毫松懈，这是命中注定了的。我们虽然满肚子不高兴，虽然时常抱怨路不好走啦，耽误了瞌睡啦，一无所获啦，枯燥无味啦等等，却不能解脱自己。只要他们一出发，我们这些人的魂魄就系在了他们的屁股后头。有时候，我也忍不住要问自己：这是怎么回事？这两个家伙怎么倒成了我们的主人了呢？说起来他们什么也不是，我们也从不曾看得起他们，但老天爷偏偏喜欢跟人开玩笑；你越是藐视什么东西，他偏要抬高那个东西的身价，搞得你懵了头，就一味地瞎忙起来，自己也无法控制了。

追随者之三：有一次，我想好了一个方案，我打算在X女士散步的时候采取一种行动，当然这件事不能由我一人来做，而要全体一致，不然我就会被别人认为是心怀鬼胎。我想过了，统一意见存在着重重困难，各人都有自己一套打算，如果我过分坚持急于求成，必定会引起大家的反感，他们会放下一切。一齐跑来问：我这是怎么啦，出毛病啦？想自己一人捞甜头，把众人甩在一边吧？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变成一个先知先觉啦？他们一旦怀疑上我，就会情愿放弃一切，也不与我合作，还要想方设法来破坏我的计划。我本来是打算把我那个十全十美的方案公之于众的，一想到可能带来的这一系列后果，我就垂头丧气了。我还不如把方案藏在肚子里，一声不响，等待整个事情自行结束。以我的秉性来看，我是必定要这样做的，谁也别想钻我的空子。每天夜间我回到家中，躺在帆布躺椅上，想到命运的难以捉摸，想到自己非凡的自制能力，以及日益深沉起来的性情，总不由得眼泪汪汪的。群众的情绪是一个最难揣测的东西，稍一大意，就会与它相悖，我在年轻时犯过许多次这类错误，现在的情形当然是决然相反了。我在整个过程中，竭力使自己的形象平凡、灰色，没有特点，我小心谨慎，不越雷池，跟随大流，谁也不知道我的真实主意——我却在心中怀着高妙的主意！这就是为什么我从不怀疑自己的工作是有益的，为什么我会如此自信，自强。一个人活在这世上，要没有一根精神支柱来支撑，就等于是行尸走肉。当我看到周围的人是那么惶惶不安、那么犹疑不定时，我就体验到自身的充

实和幸福。也清楚地看见他们是犯着何等的错误，有时真想对着他们大吼一声。这世上的人，不幸总是这么目光短浅，不懂生活，如果要他们的脑筋开窍，就等于是要公鸡下蛋。我痛感这世上缺乏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到处都充斥着庸人，所有的事业，全都在觊觎中半途而废，所有的天才，未曾诞生就已夭折，眼望前途，一片茫茫，这是多么可悲的现状啊！我并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我只是一个在今天这种现实中，仍然自强不息的奋斗者，看看我的所作所为就能明白一切。

追随者之四：昨天夜里，当我走到河堤那儿的时候，X女士的声音顺着南风传了过来，她说——我不想在这里公布我的收获，但我可以向大家透露一点点内情，这就是我已经将使得大家陷入绝境的事情的核心搞清楚了。从此以后，我们每个人都不必再为这件事的发展前途焦虑不安了。我这样说，也许没人相信我的话，因为没有具体事实作证，谁也不敢保证我是不是在撒谎，拿大伙儿开心什么的。但是我又怎能将X女士的原话在这里公布呢？那只能是属于我个人的秘密，这是多少个不眠之夜换来的，或许还是神灵的旨意呢！我怎能随随便便就告诉人。这不是太不严肃了吗？这样的事，谁也不是轻易就碰得到的，一辈子也难逢一次呢。我又不忍心看着大家风里来雨里去，辛辛苦苦地将这种尾随盯梢（这几个字可能用得太粗俗）一直进行下去，且一直在绝境中沉沦。所以我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对天发誓：我掌握了这件事的全盘经过了，我的情报来自X女士本人，绝对真实。你们不要以为我现在就会骄傲自大起来，不，我不认为取得了这个成绩自己就有什么了不得，我仍然是和大家心连心的，我要做得没这回事一样。昨天我的表妹问我为什么顿顿饭只吃酸菜汤和萝卜干，我回答她说我要把这种生活方式保持到死，我决不吹牛。今天夜里，我还会跟大家一起外出奔波，任何人都不会看出来我有什么异样。我不喜欢别人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那就像是自命不凡似的，我觉得那些人都很可笑，他们热衷于自我标榜，抱住一些虚幻的东西就陶醉起来，忘了迈开双腿继续向前了。说起来，他们还等于是些幼稚的小孩，什么也没经历，就沉湎于享受的乐趣中，总恨不得生

活赐予他们越多越好，一有点什么新发现（有时甚至是错觉），立刻嚷嚷起来，说成自己的功劳，生怕别人不知道，还要别人对他们的发现给予奖赏，这种不劳而获的日子他们过惯了，惰性把他们完全毁了。我和这些人恰恰相反，我从小过着一种勤俭朴素的生活，这种生活并不缺乏理想的色彩，但我一生都在有意识地训练自己，这样我才养成了遇事冷静不爱出风头的良好习惯。

在这种大规模的尾随活动中，有个人自始至终没有加入，而且保持着冷静的头脑，这就是受人宠爱的寡妇。让我们听听她的意见吧：

“同志们，你们大家这种缺乏理智的、愚昧的行为，已经使得我忍无可忍了！我们各自怀着自身的利害打算，凭着盲目的冲动加入了这个群氓运动的行列，为此事日夜奔忙，但对于事情本身的性质，你们到底有些什么把握呢？出现在你们面前的是个迷魂阵，你们根本无法进入，你们只是弄虚作假，各人竭力装出心中有数的样子，以为这样就能掩盖自身的愚蠢。让我来给你们一个单刀直入的分析吧：X女士，作为某种暧昧不明的精神寄托，在我们这条十里长街上，曾经引起过多么频繁的风波，使得多少人神魂颠倒，从此就改变了个人的命运，这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大家遵循自身的惰性，已经习惯于这个固定不变的看法了，我们只要有个风吹草动，马上全力以赴地介入进去。但只要细细深入一想，就会发现这里面有个很大的问题。（我们总没时间思考，一天到晚急急忙忙地参加社会活动，兴致总是那么高昂。）举个简单的例子吧：目前这种尾随活动，正是基于X女士已有某种固定特殊的奸情的信念。本来，你们根据黑屋会议的启示，认定了爆炸性的事件即将发生，而现实又恰好与你们的估计相悖，它的前景表现为风平浪静，毫无变故的迹象，于是你们觉得受了戏弄，固执起来，想用这种坚韧不拔的对抗行为来解决你们的困难，让历史按照你们指定的轨道朝前发展。如果有人指出（不幸这种聪明人太少了），这种信念本身就是含糊而不可靠的呢？那么大家依此而来的推理不是站不住脚了吗？我们一兴奋起来，就要将

种种富有魅力的色彩赋予对象身上，把自己也搞得眼花缭乱。什么非同寻常的奸情啦，神秘莫测的情夫啦，全是从我们的期待心情中产生的。我们为什么要期待这类东西呢，因为空虚苦闷，也因为害怕，于是我们转嫁危机，搞出这种种活动来。而我，现在我要告诉你们，X女士，如果依照你们的幻想模式来塑造，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一种笑话。在我们这个十分完备的社会里，各式各样的行为都受到铁的纪律的制约，人人都有一种贯穿始终的本能，这是我们安居乐业的保证。如果说现在突然钻出来一个家伙，不但与社会无关，而且从背后操纵了我们全体的意志，使我们成为她掌心的玩偶，而这个人，谁也拿不准她是从天外来的还是从地里长出来的。这又怎么能叫人信服呢？这不等于是说，我们的社会只不过是个玩具国，可以随意被人操纵、改变？这叫我们这些社会精英们的脸往何处放呢？想到此处，我真是义愤填膺。我们中间的一些人，受过高等的教育和严格的社会秩序训练，并在黑屋会议中担任重要的领导职位，以遇事冷静，长于分析著称。多少年来，我几乎是无条件地信任他们，支持他们开展工作，现在看起来，我是大错特错了！我的单纯和诚意如今将我带到了一种尴尬的境地，事与愿违，势如破竹，我被甩到一边无人理睬。压倒一切的时髦风气席卷了整条街道，人人争先恐后，将传统的审美观念抛到脚下，乱跑乱跳，庆贺自己的所谓‘新生’，还说发现了新大陆，这个大陆就是X女士。她是那样一个绝妙的人儿，有着无穷无尽的花招，所有的人，全都应该将注意力放在她身上！我们大家以前的冷静态度到哪里去了？回顾从前，我仍然清楚地记得，当某个速记员抱着同样的幻想模式来我们这里调查时，大伙儿是如何正确地对待他的。实在是，今非昔比了啊。这种情况是如何发生的呢？怎么会到了如此地步的呢？深究起来，我不得不谴责自己，懊悔不及。在上个月的一次黑屋会议中，种种的迹象就已经表明了今天的危机。而当时我，坐在主席台的后面，用一种过于乐观的小孩子的轻信眼光来看待大家的决策，我没有嗅出众人情绪中的险恶成份，安之若素地看着大家滑进泥坑。在会议之后，当群众蠢蠢欲动，策划着行动时，我又被一些

事务缠身，没有及时告诫大家，制止大家，以致到了今天这步田地。为什么我会出现这种种的疏忽呢？就只是客观条件使然吗？是一件偶然的差错吗？一般的人定要如此来开脱自己的责任，甚至将自己打扮成一个受难的英雄的。但这种事情与我无缘，我不但要承担全部的过错，还要检查自己灵魂中的肮脏之处，找出我本人的病根所在。我清楚地记得，从童年时代起，我就有一种轻信别人的毛病，我喜欢把每一个周围的人加以美化，尽往好的方面去想。如果别人偷了我的东西，我不但不去索回，反而还要另外送他一些，弄得那人感动起来，成为我的终生至交。后来我进入青年时代，缔结了美满的姻缘，我把我的丈夫看成保护神，对他无比信赖，百依百顺，向一切外来的诱惑嗤之以鼻。这个丈夫，也许并不如我所认为的那样十全十美，也许还早就身患隐疾，在结婚时加以隐瞒，但这一切都不能阻挡我那潮水般的热情，直至今日我仍然保留着这份热情，决不向外人挥霍一丝一毫，我今天提出这件事来，也不是要推翻过去的一切，只是想说明我性格弱点的起因。丈夫在世时，曾有人向我告密，提到他的某次不忠实的行为，当时我是何等愤怒地将那人骂了个狗血淋头！在外人看起来，我，一个如花似玉，充满性感的少妇，守着一个半残的男人，居然还被他所骗，这是何等的可悲可笑！为什么我不能稍微满足一下自己，另寻新欢呢？只要我的眉毛一抖，难道不能招之即来吗？人的禀性气质注定了他一生的命运，我注定了是一个传统的维护者，今天我还是为这件事感到骄傲。我不否认我有弱点，也不否认由于我个人的弱点影响了历史的进程，如果我再坚强一些，警觉一些，不那么单纯，轻信，好多事情一定是另外一种面貌。这就是‘老好人’的致命点，我愿意承担由于这个缺陷造成的损失，也愿意从灵魂深处找原因，因为我是使得大家犯错误的关键人物，本来一切全是可以避免发生的，面对这种令人沮丧的局面我心中有愧。”

四　Q男士的性格

就在我们的群众对于X女士一家进行大规模的尾随活动期间，被人遗忘的Q男士的神经，是出现了明显的分裂状态了，而且这种状态在他后来的日子里日益加剧，使得他成了废人。我们的群众里面有位坚强的女性并没有随大流去参加平庸的尾随活动，而是自作主张，独树一帜地开始了另辟蹊径的活动，她经过连日连夜的观察和总结，带给我们的信息是：Q男士的体内，有两条蛇在争夺地盘，导致他本人形成了昼夜截然不同的二重人格。有一天，这位坚强的女性潜伏在路边的刺丛里，看见Q男士从家中走出，手里拿着一个皮球，像小男孩一样边跑边拍，快活得要死。看着这等彪形大汉矫揉造作地来搞小孩儿的名堂，女性（顺便告诉读者她是跛足的）真是愤怒极了！厌恶极了！她当时就靠拐杖的支撑一个箭步冲上去拦住Q男士的去路，大喝一声："呔！"而且就在路当中打起滚来，边滚边从灰雾中死死地紧盯男士。令人大吃一惊的是，Q男士竟然"夺路而走"，将她一人丢弃在路上打滚，在一眨眼的工夫里他便"不知去向"了。过了几小时，她曾在一个仓库附近两次发现他的踪迹。两次都看见他在拍皮球，一蹦一蹦的。他一见到她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同一天，她曾去Q男士就职的机关打探过，一些从头到脚裹在厚毯子里的人告诉她，Q男士甚至把皮球带到办公室里来，动不动就拿出来大拍一顿，过瘾似的，大家看出了他的反常，也听出皮球的响声有些异样，于是紧张、出汗，不敢与他讲话，同办公室的人一看见他进来就溜之大吉，让他一个人留在办公室里拍个天翻地覆。"我们面临可怕的威胁，"他们愁眉苦脸地说，"这关系我们的性生活，灰尘的污染会使我们患上肺结核的，现在我们总怕冷。"于是就唉声叹气，流下泪来。Q男士的这种行径又刺激了这位女性的想象力。她更加积极而勇猛地开展她的工作了。一个傍晚，她拄着双拐钻进Q男士的内室，用青筋裸露的手揪紧Q男士的衣领，直视着他的眼睛，命令他"朝她靠近"。据人估计她渴

望的事并没发生。她到底渴望什么呢？什么事在折磨她。使她采取了这种破釜沉舟的行动呢？事后她告诉人：“我渴望与他一道拍皮球，这是使我魂牵梦萦的一桩心事，现在我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我们在黑屋里拍了个通宵，把他老婆关在门外。”这便是某个女性（她坚决要求不说出她的身份、姓名）对于Q男士白天活动的切近观察，这种描述有多大真实性还待验证。也许X女士的妹子散布的言论更能说明问题。她说Q男士曾对她说：现在他的眼睛又增加了五种颜色，一共有十种颜色了，这都是拍皮球“这项使人入迷的运动”所起的作用，这项运动使他“返老还童”，沉浸于种种的儿时游戏之中，而且达到了“爱不释手”的地步。他还闪烁其词地告诉妹子，X女士“妙不可言”，而他自己，现在一天要照“四五十次镜子”。他已“神不知鬼不觉地在上衣口袋中藏了一面镜子”。说到此处，他反复地问X的妹子：“你不觉得我现在像一个魁伟的美男子吗？”直到妹子反复地作出肯定的回答，他才兴高采烈地跑开去拍皮球。不仅如此，关于他自己的身世，他还开始编造起神话来，信口开河，说自己无父无母，是从一个挂在树上的皮囊里跳出来的，他在出生的那天看见许许多多的蚕在树上结出金黄的茧子。“绕来绕去，绕来绕去，”他满脸挂着痴笑，“所有的人，全是从树上跳下来的，只要看一下脚就明白了。前面是墨黑的树林，将有各式各样的迷失，就像失去嗅觉的蚂蚁。那边是什么响声？”妹子告诉他是本街人的脚步声，这些人全是去尾随她姐姐一家人的。“密密的丛林会分散他们，这些个甲壳虫。”他肯定地一点头，两只耳朵像猫一样竖了起来。退居群众运动潮流之外的另一女性，我们的寡妇，对于Q男士在大白天的性格表现又另有一种看法。这种看法来自她本人的切身体验，这种体验使得她本人付出过很大的代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寡妇本人由于潜心于自我研究，早已将Q男士这个人置之脑后，几乎都不太记得Q男士的面目等等的了。忽然有一天，寡妇与Q男士在一堵围墙底下相逢，Q男士向着寡妇“咧开那他肉感的嘴猥亵地一笑”，用“色迷迷的眼睛”紧盯她，其形状似要“图谋不轨”。当时寡妇就大叫一声，拔腿便跑，一直跑出两里外，

仍然恐惧得“脸色发青”。“他明明是想夺去我的贞操，”她气昏昏地说。要知道这个Q男士，从前在寡妇的眼里不过是个阴阳人，或者说“废人”，只要说起Q男士，她便昂着头“噗”地一笑，然后问：“那个捡鸡骨头吃的角色吗？”谁也不曾料到她怎么会想出这么个形容词来的，她可以说他是伪善者，假道学，盗马贼等，却偏说是捡鸡骨头吃的角色！寡妇真是妙极了！而现在，在大伙儿都将他遗忘，以为渺小，以为不足道的当儿，他忽然就豺狼一般出现了，而且忽然不可思议地变得性欲旺盛、咄咄逼人起来。“把我吓了个半死，”寡妇捂着胸口说，“一个没有性功能的、捡鸡骨头吃的男人，在什么情况之下，会变成一个性暴力狂，这不是很有意味的事儿吗？要知道他在围墙下的表现。没有任何夸张的成份，完全是体内原始力量的体现。我们不难断定，在Q男士与X女士相处的这些日子里，X女士并未在Q男士身上激发出任何性的意识，他们间的那种幼稚的友谊，是远远未达到肉体的接触的，我们更不难断定，为什么Q男士在遇见一个货真价实的女人之后，会有那种暴力狂的表现，并于一刹那间变成一个男子汉。”自那次围墙下的邂逅之后，寡妇一直振作不起精神，成天觉得胸闷，头昏脑胀，每天入睡前看见老鼠，看见赤裸的脚板。她开始用黑屋会议的语言向众人暗示自己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那种东西是不能说出声来的，一说出声来就不是那么回事了。她打了很多的比喻，做了多种的设想。假如Q男士在那面围墙下遇见的并不是她，而是比如头戴小绒帽的孤寡老妪，那么她可以肯定，Q男士必定会有另一样的表现，这个用不着试验，她内心的直觉已明确无误地告诉了她答案。再假设Q男士一直在与小木偶厮混，从未遇见她这个货真价实的女人，那么Q男士的嘴唇与眼，会具有何等样的“性感”，她也能想得出。外面的看法一般倾向于，自从Q男士与X女士发生所谓的奸情之后，Q男士的容貌便大为改观，变得“充满肉欲”了。这其实只是一种无聊的推测，一种以某个既定结论为前提的证实，这种证实既不严密又缺乏独立分析，围墙下面发生的事情已经将这种幼稚的想象全盘推翻了。还有一种假设，就是在那一刹那间Q男士果然朝她扑过

来，而她又未及防范，被他玷污，情形当然可悲，但她同样可以断定，Q男士在通过与真正的女人的肉体接触，释放了体内的欲望之后，其脸上的性感即会消失殆尽。寡妇就这样整天被这些假设和证实缠得眼发直，渐渐失去了鲜活的脸色。据说不久之后，Q男士又变本加厉地重复了他的性暴力行为，我们五香街好几个标致动人的女子都在大白天遭受了他的袭击，地点都在仓库附近。她们说他首先用手中的皮球来攻击，然后冲上来想要“怎么样”，由于女士们的逃跑又“没有怎么样”，如果不拚命逃跑的话，是很可能“怎么样”的。

得知可爱的寡妇为Q男士所伤害，以致卧床不起的消息之后，笔者满怀同情地前往探望了她。她的境况很无望。笔者进去的时候，她裹在一床很厚的棉被里，汗如雨下，那一声可怕的惊叫使得她丧失了听力，因而不能与笔者对话。但笔者坐在床边时，她似乎很兴奋，一直说个没停。她从自己的身世谈起，说到早年理想的形成，以及由之而来的追求、彷惶、苦恼、破灭。“我在群众眼中是怎样一个形象，”她用被子捂着嘴很费力地说话，“这已是一件很肯定的事。几十年来，我一直保持着这个形象的完整性。我的话是否属实，请你表态。”笔者连忙用劲点头，直点得下巴磕在胸脯上，笔者表完态之后，寡妇就开始“呜呜”地痛哭，眼泪浸湿了棉被。笔者摇晃着她的肩头竭力想要安慰她，口里像哄婴儿一样发出“哦哦哦哦”的声音。没想到寡妇哭得更凶了，还不时用满含热泪和幽怨的眼睛狠狠地瞪着笔者，噘着嘴、她的整个脸。此刻是那样的憔悴，消瘦，那样的遭人怜爱，如孩童般纯洁、天真，充满了信赖之情，于是笔者也禁不住热泪盈眶了。也不知是谁先采取主动，反正笔者后来就钻进了寡妇那热烘烘的棉被里。两人紧紧地搂在一起。笔者有幸体验了寡妇那丰满动人的身体，当然并没有发生进一步的行为，因为那是违反原则的，而且寡妇本人对那种行为一贯深恶痛绝，笔者认为她只是寻找安慰和怜悯，仅此而已，再说她是多么的柔弱啊！疾病把她压垮了呢。这一次，她的整个精神彻底崩溃之后，她觉得自己正一步步走近死亡的深渊，她迫切地需要帮助，需要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来助她一臂

之力，而笔者，荣幸地充当了这个骑士的角色，笔者生平第一次觉得自己充满了光荣感和使命感。虽然笔者只是一个艺术家，但此举无疑地将笔者拔高了，简直就类似一个英雄了。从笔者接触寡妇的身体那一刻起，她就奇迹般地恢复了听力，于是相互间开始了交谈。笔者与寡妇在棉被中信誓旦旦，相约在今后的生涯中要永远相互支持，永远向对方提供援助。发完誓后寡妇就用自己的两腿紧紧夹住笔者的腿子，问道：“在此刻，请你聚精会神地体验一下，你不感到存在某种危险的诱惑吗？”笔者茫然。她又进一步暗示：“比如与性有关的一些事？”笔者自以为一下子就领悟了她的用意，于是坐起身来发表了一大通宏论。笔者引经据典，用了很多这样的成语和形容词：例如“精忠报国”、“杀身成仁”啦，例如“精神的伴侣”、“永恒的象征”啦等等，在旁人看来也许不无夸张，但在笔者本人看来恰如其分。这种演讲使得笔者十分振奋，热血沸腾，又像是进入了仙境般的心旷神怡，两袖清风。奇怪的是寡妇本人好像并不欣赏笔者的演讲，笔者越振奋，她的脸色就越阴沉发灰，到后来几乎是毫不关心笔者在讲些什么的了。她还粗鲁地打断笔者，问笔者是否感到被子里有种虫子在咬人？笔者演讲完毕时，寡妇沉着脸对笔者说：“两人挤在一床被子里不是太热了吗？我刚才正在诧异你是怎么会钻进我的被子里来的呢。”随后又侧转身去背对笔者，咕噜道：“早知如此，倒不如……什么地方钻出来这么一只乌鸦，噪死人啦。”笔者正在情绪高昂的时刻被泼了一瓢冷水，从头凉到脚心，只好哀哀地恳求寡妇加以指点。不料寡妇骤然变脸，称笔者为“老鼠”，命令笔者“马上离开”，一边就用力朝笔者腰上踹了一脚，将笔者踹下了地，笔者只好无可奈何地暂且离开。这真是一个悲惨的、无可挽回的结局。

Q男士在夜间所表现的截然不同的个性是怎么回事呢？让我们重新回到前面那位坚强的女性的实地观察中去吧。那位女性在某一天夜里，听见Q男士的家里传出嚎啕痛哭的声音。为了弄个水落石出，该女性用一种极高超的方法钻入屋内，凝神细听达几个小时，发觉那对夫妻及两个儿子皆在梦乡之中，然而男人的哭声一直不断。这样看来，Q男士的

悲痛是自发地产生于梦境之中，不能自制，从他本人的睡相看来，大有“挣扎之状”。女性潜伏至天明，等待Q男士从家中走出。她看见Q男士在太阳底下变成了一个瘦小干瘪的老头，目光呆滞，两眼肿得如两个蒜球，而且还生出了一种妄想狂，就是总唯恐妻子跌倒在地上而变得过分殷勤，一看见路上哪怕有一块小石子，他也撞撞跌跌地冲到妻子前面去，踢开石头，然后如对待婴儿一般扶着妻子朝前迈步，自己仍旧诚惶诚恐的。另有一夜，女性在附近的树林中发现Q男士，她想上前搭话，却听见有两个人的声音。女性机灵地在一棵大树背后藏身，耐心耐烦地倾听良久，才知道此两人的对话是由Q男士一人完成。他看来掌握了一种特技，就是装出一种完全与自己不同的声音，或者说“假设一个对方”。在进行这种对话时，Q男士竟能达到如醉如痴的忘我地步，比如忽然用头部向一棵大树的树干撞过来。直撞得鲜血淌到脚上，流露出那种自暴自弃的决心；再比如用一块石头打击太阳穴，直击得冒出火星，然后将头部钻进一个狭小的树洞，在里面待至清晨。另外还有种种的表现，如吞吃树叶，泥土埋身等等。这些活动的自始至终都伴随着那种临终人的呜咽，令人毛发竖起。

Q男士的肉体后来终于一分为二，形成了“白天是鬼。夜晚是人”的恐怖局面。就是这种局面将他本人拖得肉身耗尽，形如骷髅。对于他体内这种隐疾早有所预感的X女士，后来也心肠冷酷地与他分道扬镳了，这是后话。我们暂且听听X女士本人的某些议论，以对Q男士的疾病进一步深入了解。

当被妹子问及“前景”一事时，X女士一反常态，脸色阴沉，缄默良久，居然从两只久经考验的眼中徐徐滚出两颗液体来。“他将完蛋，”她抽抽噎噎地说、“结局已经渐渐显露出来了。要知道这一段时间，在那些失眠的夜里，我从来找不到他，我在屋顶上狂跑，搜遍了每一个墙角，总是一无所获。太阳升起的时候，我往往意外地发现他在枯草丛中呻吟，瘦小，孱弱，骨头像细嫩的草茎，双眼全瞎了，眼珠呈现出无生

命的淡白色。我知道在下午，我又会在十字路口遇见他，声音奇特的美男子。但是夜间的事是越来越蹊跷、暧昧，越来越无法忍受了，它使得我周身轻飘。站立不稳，而且已经出现过一次失踪的事了。”

在谈及“病因”时，她是这样说的：“杀人的手术是在夜间完成的。阴间的风吹断筋骨，当我在屋顶上奔跑的时候……懊！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不是另一样？”

她还于绝望之中说道：“只有一次他来到我的梦中。那是个面目全非的人，我权且将他认作他。他立在我的床头，‘滴哒、滴哒、滴哒……’哦！我大声向他叫喊：‘在下午，在十字路口，太阳晒着，你又出现在那个橱窗前面！’我这样喊着，替自己壮胆。”

虽有这种种颓废的想法，X女士与Q男士的奸情仍然继续着。在那无人知晓的处所，他们是如何成其好事，如何“尽兴”。又是如何验证她对于男人的看法的，这只有老天知道，而关于详情，她就是对同胞妹子也并未透露一丝半点，她在这上头似乎是过分的谨慎了。我们可以设想这两人之间发生的情况是绝不如寡妇所揣测的那般乏味，枯燥，似是而非的，事实上那种极其主观的揣测，是连她本人也不曾认真相信过的。寡妇的这种揣测，又在五香街人中间造成了一种逆反心理。不知从哪一天开始，有许多人对于绘画这门艺术产生了狂热的爱好，突然一下子沿街的墙壁上就贴满了各种各样的画幅，这些画一律采用线描，而且画的全是性交的各种姿势，明眼人一下就能看出这是对于正在发生的“奸情”的写实。那种种大胆赤裸的表现手法毫无疑问正是针对寡妇的谬论而来的。在埋头于这项工作的时候，大家表现出如此强烈的创作欲望。他们不吃饭，不休息，没日没夜地画，有个别人于狂热之中竟将一大桶油漆从头顶扣下，变成一个油漆人。还有人狂呼乱叫，将画好的裸体撕成碎片，又将碎片贴到墙上，称之为“抽象派”。他们众口一词，无限感叹地说：“艺术能给人以多么崇高的享受！除了寡妇那样的理性主义

者，谁又不为它的力量所打动呢？离开了丰富的想象，生活就会变得干瘪。”外面发生的这一切X女士并没有感觉到，她沉沦在奸情之中，抱定了及时行乐的态度死不回头。如今她清楚地估计了自己的处境，知道梦想正在濒于破灭，灾难已经高悬头顶，但在别人眼中，她仍旧和没事人一样，每天念念不忘的只有两件事：一是十字路口的约会。她总是急不可耐，像小姑娘一样跑得气喘吁吁，什么人也看不见，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一冲到橱窗前，就一把捉住那美目的男子，仿佛在激浪中抓住了一块礁石，又仿佛欲火难熬，火焰攻心。二是那不知处所的奸情。虽然谁也无法侦破这个案件，虽然这种青天白日里的放肆已成为大伙儿的耻辱，五香街人可是眼睁睁地看着X女士与Q男士在白天里相携招摇过街，一天比一天年轻，光鲜，性感，而又目无旁人的。还有什么比这更能体现我们的教养程度呢？再进一步地设想一下，X女士与Q男士这两个人，皆是有性经验的成年人（X女士甚至可说是“富有”），正当盛年，而当下又全神贯注，津津有味于此道，他俩到了那处神不知鬼不觉的地方，不立即脱光了衣服，搞出许多的花样来，反而会如寡妇所描述的那样，呆若木鸡，枯坐，或吟诗作词，对歌，一人坐一边隔开很远地眉目传情，唤着什么“哥哥妹妹”的，这是从逻辑上讲不过去的事。何况Q男士在性功能上并无毛病（有两个儿子为证，从他们的模样上头一眼就能看出为他的骨血），更何况X女士又是这么一个直到今天提起仍然要让五香街的群众脸红气急的，无法规范的女人，她居然从来也没承认过任何社会的约束。经过这样一分析，再经过绘画艺术的启迪，我们对于谷仓里面（暂且将奸情的地点假设在那里）的详情就想出一个大概的眉目了。总之不管Q男士是有“隐疾”也好，他的肉体已经“一分为二”也好，X女士预感到了将来有一天要“分道扬镳”也好，他们现在反正是干柴烈火，烧得发疯了。用X女士的话来说是“性的理想得到了实现”，“不枉此生”，“融化在具有十种颜色的眼波中了”等等。这当然全是一些美化的词汇，也许是想用来遮掩什么的，（难道她就不为自身那异常的欲望感到难为情？）我们细细地体会她的这些话，终于悟出了她的语言背

后隐藏了对于性交的渴望，性交的次数，一次又一次的满足与不满足等等。X女士本人完全懂得她要表达的是什么，Q男士也会懂得。不论如何伪装掩饰，如何巧立名目（十字路口的对话呀，镜子呀，眼里的波光呀等等），他们俩正是因为这一件事凑到一处来的，这件事是他们多年里朝思暮想，梦寐以求的。（这点上Q男士远较X女士为迟钝，是经她撩拨之后才焕发出贪婪的本性的。）俗话说：“饱汉不知饿汉饥。”X女士与Q男士这两人，由于他们体内那种特异的、超出常人的性欲，是一直处于一种饥饿状态之中的，也是世人无法理解的。我们全都喜欢过一种有规律的性生活（比如一星期两到三次，多者达十次），厌恶那种伤身的，无节制的淫乱。健康的性交使我们头脑清醒、积极上进，对人生充满了感激之情。现在忽然在我们队伍中出现两个丧心病狂的家伙，不仅自己性交无度，荒淫无耻，还大有将传染病播散开去的趋势，搞得许多人坐立不安，总把思绪往那上面引。一些中青年，在近期内脸上迅速地长出许多粉刺之类的小疙瘩来，他们的老婆则面色泛红地抱怨：“简直受不了了呀。”另一些人则将身体的欲望转化为精神的欲望，干起了绘画艺术这个行当，并决心“一辈子献身于崇高的艺术事业”。

Q男士仍旧拍皮球，在白天里仍然是一个健壮的、美目的男子。就连寡妇都经常对人说道：“这小子在性欲勃发的一刹那间真是光彩照人。”关于什么人引得他“性欲勃发”她是另有解释的。X女士的容貌在这段时间里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变化最显著的部位是眼睛，眼珠的颜色较从前为深，眼眶再也不像从前那般干涩，而是泪光闪闪，将瞳仁都淹没了。大概是传染了Q男士的毛病，如今她的泪腺也变得过分发达，无法自控，稍稍眨一眨眼，就纷纷掉下许多的分泌液来，成天只能透过这些分泌液模模糊糊地辨认外界的东西。为此她只好随身带着三四条手绢，不时诈作“感冒状”。由于频繁的、“自行设计”而又极其刺激的性的活动，X女士的内分泌发生了这样大的改变，这不仅表现在泪腺上，就连一向平平的胸脯竟也“日渐丰满”，“富于弹性”起来。对于这个变化，就连“就近观察良久”的寡妇，也“没有说一句话”。这是因为她现在已

经“不屑于谈论这类问题”了。寡妇现在渐渐地形成了一种新的观点，这种观点代表了一种潜在的历史潮流。她在自身的变革中渐渐地感到了先驱者的孤独，所以她现在是更为高傲和冷峻，有时还与众人格格不入，不参加他们的活动。有一天笔者敬畏地立在一旁聆听了她的新思想：“说实在的，什么屁股呀，胸脯呀，这都不是关键的关键。一个女人最要紧的是内在的精神气质，没有气质的女性就等于是一个空壳，一个绣花枕头，一个烟灰缸，一双拖鞋什么的。人的外表的魅力随年龄消失，精神的魅力却青春永驻。说到我生平见过的女性，不敢恭维，有魅力的实在寥寥无几。我现在的眼光是大大改变了，我几乎看不见别人的外貌，只要打量一个人，我那犀利的目光就刺穿了他（她）的躯壳，达到他的灵魂的所在。”笔者听完她最后一句话不禁浑身颤抖，自惭形秽。而她，在审视了笔者两秒钟后立即失去了兴趣，咽了一口唾沫即闭上眼皮。“你以为我的话完了吗？”她忽又睁开眼来说道，“哼。”笔者本想离开，现在吓得连忙缩腿，一动不动地站定。然而等了好久她又没有下文了。待笔者提起腿来开步，她又忽然说：“你以为我的话完了吗？别痴心妄想了。”如此重复四五次，脸上挂着一丝冷笑。

X女士现在是出落成一个丰满的少妇了，虽说泪腺较从前稍微发达了一点，虽然不时地诈作伤风状倒人胃口，但这只是一个小小的缺陷，对于她的外貌，外面又有了很新的评价，搜集起来有这样一些意见：“哪怕她现在对我冷若冰霜，做出那种与性的事情无缘的、严厉的表情，我也要说，她现在是比从前性感得多了，有意味得多了，‘一股成熟的妇人气息扑面而来’。丰满的女人比单瘦的女人毕竟更有吸引力，尤其在30岁上下的年龄。她根本不应对我做出那种冷冰冰的样子，难道我不懂得生活吗？”“我倒认为她原来的面貌要姣好得多，现在她这种样子有一种危险的倾向性，她是站不住脚的，每当我面对她的时候就觉得头昏。一个瘦瘦的女人给人的感觉要纯洁得多，比如我母亲就是这样一个人，我们总以她为楷模，她一年四季总系一条白围裙。”“先前她虽然藐视人，我们还能看见她的眼珠，因此可以心中有数似的。现在这

种形象真是太可怕了，你朝她对直望去，可并不能见到她的瞳仁，只有两湾浑浊的液体闪闪烁烁，搞得你五心不定，好像自己要生出什么邪念来，又好像自己已经犯了某种罪过，有一种可耻的感觉。她这一手是很毒辣的。”“淫乱的性生活会在人的相貌上留下烙印。一向苍白的女人忽然这般妖艳起来，这不是一种畸形吗？这种昙花一现可并不是什么好事情，我估计她夜间一定备受了内分泌失调的折磨，这从她眼内的分泌陡增这一现象就能肯定。面对这个人的变化，我并没有为表面的现象所迷惑，我从心底怜悯她。”“本来我已经对她失去了信心，决心撒手不管她的问题了，但她现在这种令人目眩的变化又触动了我往日的情结，我的内心又一次骚动起来，毕竟，这个女人是我生平所见过的最麻烦的女人，无形中揪住人不放。我总忍不住把自己的命运与她连在一起，她的每一变化都在我的生理上引起反响，我又要为失眠症受苦了，我性格中的悲剧因素多了一点。

在这一切纷杂的议论中，X女士丈夫好友的意见又独具一格，发人深思、他从他那临街的窗口伸出狭长而憔悴的脑袋，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

“有一条街上住着一位透明纯洁的青年和一位透明纯洁的女士，他们俩彼此默默相爱已有多年，但出于某种外在的原因不能有进一步的关系，只能远远地相互欣赏。他们俩都是那种超凡脱俗的类型，在现在的风气下，这种类型的人是日渐稀少了。在他们两人的心底，有种不言自明的深层语感（表达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谈天气，谈身体，谈他人的性问题等等），两个人都明白对方的渴望，于是暗中加以鼓励，加以助长。好多年过去了，是平静无事的好多年。青年一直将这种友谊（或爱情）当作精神的寄托，活得有滋有味的，那位女士也守着这种默契，为他们之间的一切所陶醉着。忽然晴天一声霹雳，打击降临到青年头上，一夜之间，美女变成了毒蛇，冰清玉洁的仙人变成了妖媚邪恶的狐狸精，理想成了烂抹布！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的？一开始，青年竟

没反应过来，他消沉、颓废、糟蹋身体，他的一生是被毁掉了。多么可怕的命运啊，怎样残酷的嘲弄啊，不堪设想他是怎样熬过来的。对于他来说，噩运早就开始了，所以在今天，在一颗彻底冷却了的石头般的心面前，人们叽叽喳喳，兴致勃勃地谈论起那位女士脸上或身上某个部位的变化，这对于他来说，并不是什么稀奇事，也不会再激起感情上的万丈波澜。他只感到厌恶，只想快快摆脱这些尘世间的纠缠与烦恼，以获得一种真正的、独立的人格。确实，那位女士身体某个部位的变化究竟关他什么事呢？难道他还被她捉弄得不够，还要陷入那个可耻的泥坑中去吗？这么些年，他一直浪费着生命，把自身的价值都丧失得一干二净，又并未守住理想，这个教训还不沉痛吗？青春是美好的，但一个人终归要成熟起来，老练起来，不能一辈子耽于空想和那种远离现实的理想主义，他要前进，要认识自己的过去，要蜕变为一个新人。这样，青年没有加入众人的议论，他独自审视着自己的内心世界，忘记了周围的一切，他在一种透明的境界里进入了成年人的阶段。”

有人问：Q男士既然一到夜里就成了一个废人，那么这种病症，难道对他的性功能没有丝毫的影响吗？有了这种奇怪的病，他白天不但不阳痿反而更生龙活虎，势不可挡吗？世上的事是何等的奇怪呵！世上的事就正是这样怪的，自从神秘的X女士来到五香街，与常理相悖的事真是一桩接一桩地发生，你不信也得信。从X女士身上的变化，你就能看出Q的性功能如今是强烈旺盛到了何等地步，因为她，据煤厂小伙的评论，如今“就像一朵盛开的鲜花”，不管走到哪里，除非是瞎子才看不见她的欲望就写在她的脸上，所有的男人都忍不住回眸一笑，笑得一身痒痒的。当然，谁也没有抓住她的把柄，不知道她成其好事的地点与时间，似乎整个白天，她全在炒房与丈夫一起忙碌，谷仓里的奸情也主要出自推测，不是第一手资料。的确有人看见了十字路口的约会，甚至躲在电杆后面录下对话，但那也不能与奸情等同而论。于是有一种新的看法产生了：Q男士的二重性格是X女士有意散播出去的言论，为了掩饰自己那不可告人的行为，她故意将Q男士说成是夜间的废人，一个有毛

病的家伙，以转移人们夜间对他的注意，放松侦察，于是他俩好乘人不备躲进谷仓痛快淋漓。他们的奸情，从来也不是发生在白天的任何时候，而刚好就是在午夜时分，在X女士宣扬自己“找不到他”，她只好“在屋顶上狂跑”的时刻。那位所谓坚强的女性（什么坚强呢，装模作样罢了），原来是被这对男女用金钱买通了，变成了替他们作宣传的喉舌。她的所谓的观察，也全是一通捏造的鬼话，用来蛊惑人心的。在我们群众团体的内部，是出了叛徒，埋了定时炸弹了。多少日子以来，我们一直在白天里放哨、跟踪，讨论的重心也是放在白天，现在看起来，这些工作全是白做了，我们中了X女士的计。我们一听她说什么“骨头像细嫩的草茎”呀，“双眼全瞎了”呀，立刻就动了恻隐之心，连原则和常识都丢掉了。俗话说“三十如狼，四十如虎”嘛。在午夜时分，四处静悄悄，神不知鬼不觉的，墨黑的谷仓里会发生什么还不清楚吗？我们正是应该将时间定在午夜时分！我们走了多少弯路啊！这种新看法一产生，就得到了大部分人的拥护，成为了整个团体的指导思想。五香街的人们行动迅速，立即就改变了作息时间，将睡眠时间移到白天，夜间开始了紧张的工作。收效依然甚微。那两人在夜间并未走出自己的房门，这是有目共睹的，除非是化为了“隐形人”，那又当别论。这一改作息时间，对大家的健康产生了很大的不利因素。白天里眼睁睁地睡不着，听着Q男士在某处地方舍死忘命地拍皮球。如排山倒海之势，把大家的睡意驱散得干干净净。办公室里那些裹在毯子里的同事们是否在打瞌睡呢？这种暧昧不明的形势要持续到哪一天去呀？

五　X女士面临进退两难的局面

X女士坐在她那间光线阴暗的房间里，仔细地分析了今后的发展方向和种种的可能性，结果发现自己是站在一块巨大的薄冰上头，脚下“吱吱”作响，一道裂缝正在加宽。她进退两难了。记得她的妹子曾说过她是会飞的人。那么，她就不能丢弃了这一切，腾空而去吗？“啊，不能丢弃的，你怎么也想不出这一切对我的吸引力，我恐怕什么也顾不上了。”她这样说，一边指了指脚，向人示意那双脚是被冰粘牢在原地了，“你没有办法的。”如此看来，她的处境完全是她自己自作自受，心甘情愿。现在她的双脚被脚下的冰块紧紧粘住，一动也不能动，如果有一天冰块裂开，她坠入海里或河里，那也是意料中的事。反正她现在的态度是：决不动挪。即决不违背自己的心愿，这就是说她要把这出戏演到底。当她这样顽固地死守在那块薄冰上头时，有一天，她的妹子的信心忽然动摇了，她战战兢兢地走到海边或河边，在离那冰块较远的地方住了步，不敢再往前。那天虽然出着太阳、但那阳光是冷的。姐妹俩隔得远远地遥望着，将双手做成喇叭状大声喊话。X女士的脸是铁青的，看得出她很严厉，很不耐烦，还不时作跺脚状，让那冰块上的裂缝更宽。妹子的眼神则是热切的，哀求着，泪盈盈，几乎跪了下来。那一天，姐妹俩的对话长达一个半小时，两人都喊得声嘶力竭。到后来，那妹子竟要奋不顾身地冲到冰块上去营救遇难的姐姐，但姐姐不但不领情，还严厉地呵斥她，搞得她情绪沮丧，怏怏而归。

妹子：让我们来设计一个两全的方案。你把足尖轻轻提起，快步跑过冰块，我在这一头接应你。只要下定了决心，我们必将成功。

X女士：在提起足尖之前，首先心里要有那种意愿才行。我倒情愿留在原地，直到这裂缝炸开了，然后见机行事。你觉得我在这里呆得太久了吗？我刚刚才开始呢！哈，这每时每刻的开始，这紫红色的、有点

衰老的晚霞！还来得及吗？能让我理出个头绪来吗？我会选择的，总有一个唯一可行的方案，它将从一片混沌之中突然冒头，像那条潜伏的鲨鱼。

妹子：你没有选择了，看那条缝，看那条缝，已经从你脚下延伸到冰块的边缘了，鲨鱼张着大口在礁石那边等待，这海水黑得多么恐怖！多么冷啊，我快冻僵了。

X女士：听说时候不多了，好戏该收场了？我这个卖花生的老板娘，终于咬紧牙关坚持到底，带着满身弓箭射出的窟窿，一个筋斗翻进海里？等一等，我还要做出点异想天开的事来，我要在这冰块上跳舞。多么亮啊！多么亮啊！

妹子：走吧走吧，天昏下来了。谁在呼唤？我怕得要命。

X女士：谁在那里？你是谁？怎么会呆在那地方？走开！我不喜欢有旁观者，哪怕是朋友和亲人也不行，你们妨碍我。从前在山涧里那一次，他们就领教过我的冷酷心肠了，走开！饶舌的女人！我从来没相信过什么两全的方案，我一贯异想天开，行为恶劣，反其道而行之，走！什么成功呀失败呀的，未免小题大作了，我不过是换了个地方观察星象罢了。苍穹多么亮啊，星星过去了，走！

妹子离开后，X女士就捡起一块薄薄的、闪光的冰片，对着头顶那幽暗的苍穹照来照去的，时而蹲下时而站起，后来她又用一块冰砖将脚下的冰凌敲开，将双脚解放出来。或许有人认为她这下子要逃离了，但她并不逃离，她坐在那块浮冰的边缘，将双脚伸进乌黑的海水或河水里，一下子就梦见了南方的丛林，还有那些沼泽。她就这样不断地梦下去，端庄地坐在那里，睁着眼，哼着什么歌子，而同时，裂缝不断分裂，不断加宽。第二天黎明，妹子来到原地方，看见X女士满脸红晕，比任何时候都更“水灵”，浑身上下透着那种“要命的随和”，使得妹

子“心中悬着的石头落了地”，终于下决心不管姐姐的事。

这里又有了一个问题：X女士置身于浮冰上头的事，五香街的群众就不闻不问吗？他们就这样忙，连这等有关生死的大事都顾不及了？或者他们对这种事不感兴趣，就睁只眼闭只眼了？事实是，他们根本不知道X女士的处境，也从未听说过浮冰的事，这是X女士个人的秘密，可以说是一种幻境。因为X女士，我们早就知道她是一个巫女之类的人物，她能够凭空制造奇迹，就不能制造幻境吗？所以她决心避开众人，栖身于海里或河里的一小块浮冰上头，这也不过是她一时忽发奇想，就制造了这个幻境，一般人是走不进她的魔圈的，就连同胞妹子，也只能到达圈子的边缘，而遇上她本人“入定”，是连妹子也可以不认得的。如今她的本事是越来越大了，随时随地就可以“入定”。时常和某人说着话，忽然就发觉她眼发直，神情飘渺。那人哪里知道，也许她此刻已到了九霄云外了呢！说来也好笑，我们大伙儿起哄呀，跟踪呀，开讨论会呀的，搞得如此郑重，她倒好，正躺在浮冰上头睡大觉呢！我们并不知道她的秘密，我们自信而又顽强，认定了一条道就一直走到底。直到多年以后，那妹子向人透露了X女士这一手巫术本事，一传十，十传百搞得众人皆知，我们才惘然若失地回忆起一点什么来，于是有人大声说：“我们曾经所做的一切，正是全盘考虑到了她的这种诡计的，我们真精明！”妹子反驳那人说，他怎么知道她姐姐的本事呢？永远也不可能的，他这么说，只不过是想逞能罢了，这种逞能对于X女士是毫无影响的，她施起幻术来的时候，不会让任何人有所察觉，她不用任何道具，如今她的本事比起从前依靠镜子和显微镜来搞研究的本事，又更高级了，从前的研究只能称为低级阶段，现在才是真正的发明创造，高不可攀，就连她本人这个追随者，也只能达到低级阶段的水平，再也上不去。所以对于众人来说，X女士目前制造的意境是既不可望又不可及的，如果不死心要寻根问底，那么除从她脸上看出些所谓的异常外，绝对不会得到任何东西。她姐姐从事的是特种幻术，虽然灵魂出窍，外表上却和别人一模一样，并且她从不炫耀自己这种新近获得的本事，以为

了不起，以为高人一等似的。相反，她倒有点羞怯，不愿有人发觉她的新本事，但她的确有一种本事！她，作为与X女士朝夕相处过的妹妹，得了姐姐的感应，曾在许多瞬间接近过姐姐那幻境的边缘，她自然不能完全看明白那幻境本身，感觉可是有的。“那里面很有些惊心动魄的东西。”她傻里傻气地严肃着说，逗得众人发出一阵哄笑。“谁要她来做广告呀，”大家纷纷说，“越说越玄了，卖狗皮膏药似的。难道我们不能作出判断吗？什么了不得的本事呢？一个人，不论有什么样的高明本事，总会表现出来吧，像这种看不见摸不着，凭某人的三寸不烂之舌将其说得神而又神的东西，会是什么样的货色呀？你有本事，你就拿出来，让大家看个明白吧，我们是些瞎子吗？我们一步不离地观察了她那么久，哪里看出过什么幻境呀，她一定是怯场了，才故意做出那种迷迷糊糊的表情来哄人，或者竟就是某个时候她要打瞌睡，我们中间有些没有主见的人就误认为她在施巫术什么的，将流言滥传起来。凡是巫术终能让人感觉到，不能感到就是没有，我们才不会相信某个傻姑娘的自吹自擂呢。”群众的这种不闻不问的态度原来不是没来由的。浮冰或九霄云外的什么事，纯属个人的隐私，与外界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更谈不到对他人造成什么影响之类的，我们干吗要费心思去管它，我们一天的事还少了吗？X女士要醉心于这玩意，要自得其乐，她搞她的好了，想吸引我们这些稳重的人的注意力，可是枉费心机。

六　谁先发起攻势

当X女士与Q男士这两个人在无人知晓的时分走进那个墨黑的谷仓里面后，接下去的动作我们已经设想过了，只有一个最大的问题没有解决：谁先发起攻势，即谁先动手？在黑屋会议中，我们的精英们对这个敏感的问题产生了三种不同的看法。在这次激烈的大辩论中，精英们几经反复，最后才全体一致地站到了第一位发言者一边。他们是通过对历史作出纵向宏观的分析，又用比较学的方法系统研究，得出这个结论的。他们中有许多大学者和社会观察家，在五香街的意识形态领域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那第三位发言者（C博士）正是深感他们的重要性，才迫不及待地露出牙齿的，没想这一着反而导致他的惨败：我们精英们可不是好惹的！第一位发言者（A博士）的看法是：发起攻势的是Q男士。虽则从表面看，X女士是一个主动得多的因素（暂且将两人假定为两个因素），又似乎天生地具有攻击性，相形之下，Q男士是被动得多，就像落入她设下的陷阱里的一个草包。Q男士这个因素显得是那样的纯朴、无辜，完全可以设想是X女士这个因素冲上去剥光了他的衣服、像摆弄木偶一般摆弄了他，使得他满肚子委屈，跳到海里也洗不清。但以上只是一般的庸人之见，我们五香街的精英们是绝对不会为表面现象所迷惑的，我们博览群书，擅长思辨，我们可不会急于作出一个浅薄的结论，从此一劳永逸。经历了这次大辩论的考验之后，我们是更成熟了。这一次，我们是用严肃的科学态度探讨了古今历史，由此及彼，严格区分、论证，才确定了始终不渝地与A博士站在一边的。笔者在此摘录三个人的发言如下；

A：女人，由她本身的身体结构所决定，是决不可能有什么主动性的，更谈不上什么首先发起攻势了。X女士这个因素尽管表面看去如此的咄咄逼人，有杀气，有能量，但她绝不可能违背自然的规律。我可以

肯定，她的机体内部一定是被动的，除非她有生理异常，或并不是一个女性，但那一来就更谈不上什么攻势之类了。说什么女人的攻势，那是只有情窦未开的毛头小子才相信的神话，再有就是那些阳痿患者也喜欢制造这类神话，任何一位正常的成年男子都不会有这一类性的经验，连想一想都觉得极其不舒服，就像遇见了妖怪似的，假如有谁陷入了这种境地他一定会灵魂出窍。不，我们不要兜圈子了，这种问题本来不存在。只因为我们面对着一个个性异常的女人，我们就动摇起来，连常识都不相信了。既然前提是将她当作一个女性，我们就只能用看待女性的眼光来看她，如果她是一个妖怪，前提也就不存在了。我见过很多女人，表面杀气腾腾，有冲击力，一旦到了床上，谁的表现又不是一模一样呢？难道还想翻天吗？并且她们自己也并不想翻天。她们明白得很，只有把自己更女性化，才能得到应有的享受。她们白天里的种种风头，只不过是想在众人眼中抬高自己的身价，创造一种良好的自我感觉，就仿佛自己在男人之上似的。男人们懂得她们的这种心理，宽厚地、谅解地微笑着，并不戳穿她们的小把戏，因为那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小事情。只有夜间的事才是实质性的，可以说他们甚至还乐意让自己的心上人出一出风头，因为这就是女人的“个性”表现。每个男人，出于一种虚荣心，都希望自己的女人有个性。既然这种个性又于床上的事无妨，还可以增加乐趣，当然是一种好事情。所以心上人的风头越足，男人脸上越有光。古往今来，女人就是这么一种东西。男人们懂得爱护她们，也懂得如何在一定范围内对她们稍加放纵。即算X女士风头过人，大有冲击男性之势，她又怎么能逃得脱女人的命运呢？我可以肯定，在那黑暗的谷仓里的最初一瞬，她必定是惊慌的，乱了阵脚的，她显出了原形，不得不就范，而主动者倒理所当然地是Q男士。这件事告诉我们，看问题绝不要看它的表面，而要用利剑一样的目光穿透问题的本质。遗憾的是一般人都做不到这一点，只知道盲目相信，追随，制造一些离奇古怪的新闻，我们的人真是惰性太重了，太缺乏主观能动性了！昨天还有一个傻瓜跑来告诉我，说X女士的特异功能具有一种蛊惑力，我们五香街的

女人会要占上风了。这家伙的愚昧无知还不让人笑掉牙？可悲的是持这种意见的还大有人在。我在这里要举一个例子来说明问题。就说鄙人的老婆吧，谁都知道她是一个很“怎么样”的，有个性的女人，她在白天有一回甚至把尿桶扣到我的头上。我这个人，在性欲方面并不怎么强盛，我的性生活是很有规律的。难道事情的实质就会颠倒过来吗？难道我就会因为自己找了一个有个性的女人无法对付，从此怨天怨地，患起阳痿来了？这只是某些人的异想天开罢了。我们能够对付女人，这是种天生的本能，我们用不着去和她们争高低，谁高谁低实在是由本身的机体所决定的，永远也改变不了的。在平时，只有从容、稳重、适当的谦让，才是我们男人的风度。女人往往是急躁的和逞能的，她们不安于自己被动的地位，总想那么小小的来一下反叛，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她们这种活泼的表现更加激发起我们男人的性欲，使我们的性生活更愉快、更有生气。对生活的态度也更明朗。我要说，与一个有个性的女人（只要不是像X女士那样走极端，搞起什么巫术来）结成伴侣，是男人终生的幸福，夫妻间的每次争吵和打闹，都只会增进彼此的感情，乌云过后便是明朗的蓝天，金色的太阳光芒四射。我就是这样一个幸福的男人、我已经过了十二年这种幸福生活，至今仍然身体很好，面色红润，兴致勃勃。我已经从实践中深刻地把握了女性的本质，任何时候都不会产生疑惑，不会蒙蔽自己的眼睛了。我在这方面的研究是十分透彻的。在这里我还要讲一讲性欲节制的问题，一般说来，我们男人的性欲都是有限度的，直接影响着体质的，与某些很“怎么样”的女性比较起来，我们甚至是弱者。于是节制便成为当务之急，迫在眉睫了。凡属那种幸福美满的家庭，无一不是这种节制的产物。节制不仅仅对自己的身心大有益处，还能达到控制对方，以获得更大快感的目的。一个吃得过饱的人就会对食物产生厌恶心理，永远处在半饥饿的状态才能使性的和谐保持下去，使对方对你的恩赐感激不尽，永远保持新鲜敏锐的感觉。比如我的老婆，就经常痛哭流涕地哀求我，在那种时候，我往往充满了大男子气概，而女人只不过是一个柔弱的肉团。也许可以说，从前在X女士那个

阴暗的大房间里发生的初次见面，X女士首先主动地发起了攻势，用眼里的所谓波光射得Q男士魂不附体，她是占了上风了。认真一想，这又算得了什么呢？当时并没有床上的事，此种伎俩如同儿戏。充其量我们也只能说，X女士是一个有个性的、爱表现自己的女人。女人终究是女人，花样搞得再多也不能变成男人。有人就爱传播这种流言，说什么谷仓里跳出只母老虎呀，剥了男人的衣裳呀什么的，仿佛对自己的性生活大不满意，不这样编造些怪事来想象一通就不够刺激，还巴不得自己的老婆也变成那只母老虎，自己好获得些变态的感受，其实谁都明白老虎似的女人是大家捏造的，要真来了这样一只老虎，不吓得屁滚尿流才怪，谁又胆敢前去消受一番！越是没有的事，就越是引得人遐想连翩，人就是这样可厌的东西。这也是愚昧所造成的。我是一个为人师表的人，过的是清醒理智的业余文化生活，我一向把破除愚昧当作己任，我并不要和那些无知之徒去争辩那些子虚乌有的问题，只要洁身自好，用我们健康恩爱的夫妻生活这个事实来回答他们，也就是完成了我的任务了。至于问题的另一面，Q男士是如何主动的，他有些什么动作等等，我不想在这些具体的问题上作出主观的设想，我是一个搞理论的，凡论证一件事都要有严格的科学根据。我已经通过以上的论证破除了迷信，使事实还原到它本来的面貌。细节的描绘，那是艺术家的事情了。艺术家必须得到我们的指点，明确了大方向，才能达到真实，创造出高级的作品来。前一向的线描艺术运动中是存在很多问题的，前途并不乐观，许多人都是不抬头看路，瞎碰瞎撞，一大批粗制滥造的东西出世了，影响是极其恶劣的，它迎合了某些人的庸俗变态心理，降低了严肃艺术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把猎奇当作手段，博得一片廉价的喝彩声。这里面还牵涉到社会道德问题，有的人受其毒害，就把夫妇间的义务看得一钱不值，成天幻想那母老虎类型的怪物过瘾去了，有的还埋怨自己的老婆过于驯服，说这一来自己便得不到满足，这种种的怪事简直骇人听闻！最近我有一个大胆的设想，这是在最近一次黑屋会议散会之后想到的：我建议我们五香街的男子汉来一个提倡阳刚之气的运动。运动的项目可

以多种多样。比如同是照相，这里面就大有文章可做，我们可以照一些男子的群相，将眉宇间的表情好好地安排一下。现在这种照片太缺乏了，凡人家屋里墙上高悬着的，皆是那种带女气的东西，我们男性的本色全到哪里去了呢？曾几何时，我们变得婆婆妈妈，丧失了性的优越感，对一个设想出来的女人顶礼膜拜起来了？我们将自己糟蹋到什么地步了呀？我提议我们五香街的男子从明早起每天去山坡那里吊嗓子，我们要不停地大吼，显示我们的威猛，让那潜伏的雄性意识复苏。我们沉沦得真是太久了，我们睡在沼泽地里编造着女人的神话，想以此来抑制阳痿病的蔓延，其结果是适得其反，于是我们变成一些嗓音尖细的家伙，成天眼里闪着阴柔、淫邪的光芒，教训太严重了！复仇的事并不是不可能的，只要我们延续我们的惰性，我们将从根子上烂起，惩罚就会到来。到了那一天，有着女人皮面的妖怪全都出现在地面上，向着黑色的苍穹怒吼，男人们的躯干全都折倒在地，体内长满了软绵绵的纤维，这就是复仇！这骇人的景象无时无刻不显现在我的脑海里，警惕啊！像X那种女人的伎俩，对于我这种男子当然是不起作用的，假如人人都像我，X之类也就不存在。可恨的是我们这里偏偏就有她存在和发展的土壤，这种有毒的东西不仅得以生长，繁殖，还构成了威胁了。所有的人都在不知不觉中议论纷纷，一议论，幻想就成了事实，这事实就成了禁锢我们本来十分狭窄的头脑的桎梏。今天早上，我的老婆就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瞪了我一眼，她还奇怪地扬了扬脖子。我是一个敏感的男人，我马上察觉了这非同小可的变化，这是从未有过的挑战的姿势，同这相比，从前的种种打闹甚至尿桶扣到头上，全是儿戏，社会的瘟疫是传染到我们的家庭生活中来了。夫妻间的性生活即将遭到破坏，或发生质的改变，男人将不再是男人，女人也不再是女人，而是一些设想不出来的鬼怪。我预感到了这个，我们全体男性为自身的生存奋战的日子到了，我们不是要用武器打仗，敌人也不是外部的，我们的敌人就是我们自己，这笨重懒惰的躯体，这生锈的头脑，这僵硬的四肢，这耽于幻想的、空洞的眼睛，我们振作吧！洁身自好吧！到山坡上去吊嗓子吧！走

路的时候将脚步抬得高高的吧！让我们的四壁挂满阳刚之气的照片吧！

B：谁说女人没有主动性呢？这真是天大的误会，我可以断言，90%以上的女人都是主动的，她们的性欲比男人们远为强盛，表现和行动也远为直露，只要睁开眼看一看周围，就可以发现几乎所有夫妻间的性生活，全是由我们女人主宰的。男人们是什么呢？一些石头罢了，你必须将这块石头揣在怀里，捂得暖暖的，使它活转来，这就是我们女人夜间的悲哀。我要说，男人是为他们的事业所毁了，再也看不见女人的千娇百媚了，这世界上到处充斥着生动的女性和衰老不堪的男性。女人，不仅在性生活上占着优势，还决定着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方向呢！X女士算个什么呢，她在某个谷仓里向一名草包男人发起攻势，这并不是她的新发明，谁都会这么干，她只不过是遵循惯例罢了。-个活生生的女人，难道能设想她竟会蹲在一个黑角落里无休无止地等待，盼望那石头化为一只老虎，于某一瞬间朝她扑了过来？再说她钻进那么个墨黑的地方去，本来就是因为熬不住了。要成其好事，怎么会突然又羞羞答答起来，将希望寄托在草包男人的身上呢？黑糊糊的谁也看不见，她不扑上去咬那草包一口，骂一声“害我好等”才怪。一个女人，假若她要等男人来主动，那除非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不可否认，男人往往先动手，但这并不能说是他们主动，他们是心猿意马的，根本不关心自己在干的事情，他们会在半途中突然吹起口哨来，或突然起身去喝水，完全忘了这回事，假如那女人是个没有耐心的、或心存幻想的人，她就会神经错乱。不要指望男人，他们能有什么作为？就说我的男人吧，人人都知道他是仪表堂堂的，在我们的“业余文化生活”中，总是他先开张，他扑上来的时候往往给人一种生龙活虎的假象，就好像是他在主动似的。我向大家发誓，十次有九次是他还没来得及干那事就伏在我身上睡着了，即使有那么一次真干起来也是三心二意的，总嚷嚷门外有人偷看，搞得两人全败了兴致，半途而废，他倒像松了口气似的。谁先发动攻势？男人罢。他们的攻势是冲谁来的？根本不是冲女人来的。他们是冲某个幻影来的，他们在幻想中完成了神交之后就睡着了，而女人就只好空喜欢一

场，哀声叹气，通夜失眠了。几十年的经验教训使我变得聪明起来了，我早就不再指望男人们，我利用他们，逗弄他们，把他们弄得晕头转向，整天围着我打主意，却又屁也不让他们捞到一个。因为男人，干真的固然不行，却都是些第一流的幻想家，他们才不把家里的老婆放在眼里呢，一提起老婆他们就有气，什么“绊脚石”啦，“灾星”啦，“夜叉”啦，这就是他们对我们全体的称呼。为了掩盖自己夜间的不行，他们就迁怒于我们，说是我们“性冷淡”，害得他们索然寡味，性功能一天天地退化，又说我们一点也不能激起他们的欲望，若情形不改变，他们就要成为阳痿患者了。这么乱说一通之后，他们似乎就有了理由在外面拈花惹草了。他们故意做出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事业也不搞了，整天坐在屋檐下，用色迷迷的眼光盯住过往的女人，不断地做媚眼，送秋波，甚至还动手动脚的，那些女人，当然求之不得，起先还假作羞怯态，末了突然使个眼风，两人一齐躲入某个黑屋里成其好事。但是事情的性质难道就会有丝毫的改变吗？只要有那么一两次奸情，男人就会变得雄赳赳的，威风起来了吗？只要看看周围，就能找到答案。就说那些黑屋里的事情本身吧，照理说男人获得了某种“意外的刺激”啦、“新鲜感”啦什么的，这下该变得孔武有力了吧？他们那种张牙舞爪的样子也确实像有那么回事，说不定一开始女人还误认为吃他们不消呢！只要一动起手来，他们的老毛病马上就犯了，心神不定呀，瞌睡昏昏呀，在你最起劲的时候他突然就抽身起来去关门呀，不停地唱歌呀，骂人呀等等等等，反正是原形毕露，丑态百出。如果把男人们的这些劣行记录下来，编一本书，那才有趣得很呢！也有那些严肃的男人，他们从头至尾紧绷着脸，做出受苦刑的样子，汗淋淋的，似乎马上就要昏倒过去，使你不由得对他满心生出深刻的同情，因而忘记了取乐，只愿他得到安宁。你这样做了，却得不到好报，临走前他很英武地站在那里（这种男人往往都有魁梧的身材），向你投来鄙视的一瞟，从鼻子里哼一声，从心里认定你是个性功能不全的家伙，而他是个失败的英雄。还有些男人，根本来不了两下子就像条死狗，偏还无休无止地纠缠你，他们不认

输，想要你来证实他们那两下子确实是了不得的两下子。那种恶心的纠缠表现出他们惊人的耐力，要是他们干起真的来也有这种耐力，那可就了不得了。在被纠缠了几个小时之后，你精疲力竭地告诉那家伙，说他“力大无穷”，“魅力无边”，“男人味十足”等等，反正瞎说一通，于是他心满意足地站起来，高兴得蹦蹦跳跳地出去了，留下你一个人在黑屋里愤愤地。这类事，大同小异，反正结局全是女人倒霉，又要收拾残局，又为饥饿所折磨，日夜不安。落下很多终生的病症和遗恨。凡严肃的、纯情的女子没有一个不是早夭的，先天发育不全的男子倒是能活得很久很久。女人创造一切，艰难地支撑整个社会，男人坐享其成，还成天抱怨，说我们妨碍了他们的事业，又不让他们得到满足（倒好像他们有天大的欲望似的）。他们之所以变得这样衰弱，全是我们女人的过错，要是长期这样下去，他们就会被我们拖垮了。再回到X女士的事情上来吧，想一想，Q男士会是个什么样的货色？这两个人的交往持续了这么长的时候，居然一直没有发生上床这件事，直到X女士熬不住了，费尽心机策划了谷仓里的事，将这草包男人拖了进去，才得以如愿。那草包男人在进入谷仓之前，肯定也是优柔寡断，战战兢兢的，十有八九是X女士在他屁股上猛踢一脚，他才跌了进去的，他从泥地上爬起来，满身灰土，狼狈不堪，会有什么样的主动呢？他那么惊慌，根本就搞不清眼前发生的事，很可能就坐在地上哭哭啼啼起来，你还能要他来主动吗？要是X女士不尽力安慰他，不变着戏法撩拨他，他还想从谷仓里逃走了事呢！完全可以预测，他从一开始就有逃走的念头；他才不想实实在在地成其好事呢，想要成其好事的是X女士。有人要问：他去谷仓干什么呢？还是他根本不想去，是X女士逼着他去的？我可以回答说，他去谷仓的路上，是抱着这样一种幻想，他以为他是去那里面观察他心上人的眼睛呢！他不是一直对眼里的一种什么光大有兴趣吗？当X女士叫他去的时候，他是兴高采烈的，可以设想他边跑边拍皮球，心里思忖这下子机会来了，他要把他感兴趣的事搞个透彻。他做梦也没估计到X女士一进那张门就关闭了自己的眼睛，要和他来真的了。其实X女士眼里

的所谓波光只是她的一种技巧，她首先运用这种技巧解除这个男人的武装，然后安排了一切，随心所欲。这并不是她的新发明，这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事，X女士不过是非常实际地想问题罢了。就在Q男士昏头昏脑地跟在她屁股后头不停地幻想着波光啦，云朵啦，蝴蝶啦的时候，冷不防谷仓就到了，而他忽然就挨了一脚，跌进了一个黑糊糊的、潮湿的洞里。这一脚挨得好，挨得有教育意义，他不得不实际起来，履行他的男人的义务了，哭哭啼啼也罢、想逃避也罢，他是在X女士的掌握之中的，他敢不实际？于是他就实际了。管它效果怎么样，反正那件事发生过了，这是我们的黑屋会议公认了的。想一想，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女人真是亏得厉害，哪一样事不是要我们来设计，来操劳，来主动，其结果我们得到过什么呢？一无所得！虽然在性的方面主动的是我们女人，但是获得快感的却是他们男人，这是多么大的一个讽刺啊！这就是说，不管我们是怎样卖力，这个世界到头来还是开了我们的玩笑，嘲笑了我们的欲望。如果单单只说男人在性生活方面充当了草包的角色，这也罢了，偏偏他们还掌握了社会舆论，他们才不承认自己是草包呢，他们每一个人都把自己说成一名英雄，到处吹牛，说自己搞了好多好多女人啦，一夜之间可以连续搞好多次啦。他们走在大街上挺着胸，昂着头，大声唱军歌，反倒把我们女人搞得灰溜溜的。真的，在床上以外的任何地方，他们都是独霸天下，骑在我们头上作威作福，还说是事业的需要，不容我们有任何反抗行为说起话来个个皆是一种唯我独尊的样子。实在，这是很不正常的，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我们妇女居然自古以来就默认了这种地位，这真是个奇迹。我们为什么会如此心安理得呢？仅仅只由于我们自身的懒惰。我们半闭眼睛，听任男人用舆论操纵这个世界，自己懒得作任何思考，欣欣然地鹦鹉学舌一番，只为讨男人喜欢，自己好得过且过，乐得轻松愉快似的。一旦男人牛皮吹得过火、丑化了我们，甚至兜出床第间事来充好汉，一味歪曲捏造，我们又愤愤地，受了莫大委屈似的，只想大闹一场，无奈头脑荒芜，想不出任何尖刻的字眼来回击他们。这就是我们的可悲的现状。多少次，我躺在黑暗

中，想起这种种的困境，恨不得大哭一场，解一解心头的郁闷之气。有时我从床上跳起来，想把我男人闹醒，质问他一番。我的企图每次都未得逞。男人通过我们的努力得到满足后立刻就睡得昏天黑地，绝对不可能醒转来。而等到天亮，你再去质问他，他早就忘了夜间的事，一口咬定自己在业余文化生活中的表现是一种英雄行为，说得唾沫四溅，两目生辉。X女士的主动（或者说胜利）又能怎么样呢？我倒不如不要这个胜利，而去争取一点实质性的东西，这个胜利完全不值得炫耀，它不是某人的独创，只不过是自古以来的习惯，这种习惯反而害了我们，使我们安于现状，从精神上错误地估计了自己，以为自己地位很高似的。所以我说我们以后不要提什么主动啦胜利啦的了，我讨厌这个主动，这个主动害了我们，恐怕永世也不得翻身了，我们陷在泥坑里不能自拔，还扬扬得意呢。男人们恰好相反，当女人傻乎乎地陶醉时，他们就设法加剧这种心理，他们深深懂得这是一种麻醉剂，对他们大有好处。他们在适当的时机假惺惺地大唱颂歌；“母亲”啦，“女神”啦等等，心底里却暗暗笑死。于是我们的傻大姐，得了这种表扬，夜间加倍地曲意逢迎，更加主动地操劳，像照顾婴儿似的照顾这些草包，做出种种令人脸红的举动，自己也糊里糊涂，不知自己究竟满足了呢还是没满足。同志们，我有一个提议，这个提议我已经闷在肚子里闷了好久了，现在我决心让它出笼。我建议每家由我们妇女在沿街的门口办个黑板报，将男人们夜间的种种劣行用暗示和隐喻的形式登在上面，一星期出一期，向整个社会敲起警钟，显示我们女人的力量。思来想去，男人们获得成功的原因只在于他们掌握了舆论。任何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事是最要紧的。多少年，在我们女人中居然没有一个人发现这一点，只知道盲目认命，盲目崇拜那些草包男人，将他们的舆论奉为圣旨，从来也不曾有过自己的舆论。看看现状吧，每当男人们的黑板报出来，大批的妇女即拥上街头，顶着烈日或倾盆大雨细细观看，还指指点点，喜笑颜开，说些蠢话，如：“这下可说到我们心坎上了，我们需要这样的社会舆论！”“要是没有这种高级的理论作指导，我们这些浑浑噩噩的人还怎么活下去

啊！”“男人始终充当了救世主的角色，他们的英雄气概令人感动，我们能做什么呢，什么也不能做，只会把事情搅乱，我们应该乐天知命，安分守己地侍奉他们。”这些人看完黑板报之后，心中那种愚蠢的信仰更为坚定，她们还挖空心思从自身找出种种的差距来，加倍“弥补”，有的还通夜睁着眼，守着睡得死死的男人不停忏悔，说自己照顾不周啦，有抵抗情绪啦什么的。我坚信，奴才意识决不是与生俱来的，它绝对是通过舆论来传播的，于不知不觉中，我们就被收拾了。如果我们现在以毒攻毒，自己掌握起这种武器来，定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每一个男人，全是这样趾高气扬沾沾自喜，这都是由于这该死的黑板报，他们正是从黑板报上树起了自己的光辉形象的。只要我们在舆论上将他们击败，事情就会颠倒过来了。到那时，漫漫长夜将变成良宵恨短，获得快感的将是我们女人，而男人反倒要通宵失眠，在痛苦中熬夜。我们女人将变成名副其实的英雄，不但操纵性生活，还操纵整个社会生活。到那种时候，我们决不要冷酷，我们要非常仁慈，尽量地让男人们也得到他们一份满足，让他们与我们共享快乐。X女士举动的实质是什么呢？我刚才阐明的这番道理，是与她毫不沾边的，她永世也达不到这么高的境界，这是肯定的。在一个黑地方，她扑过去，或他扑过去，这都是一码事，毫无意义的。这中间缺少一点精神上的东西，所以独立意识也是谈不上的。他们仍旧在继续老一套的把戏。我赞成X女士为主动因素的意见，不过这意见没什么大不了，我们全体妇女都要把注意力转移到黑板报的事情上来，这可是划时代的大事。

C：我有一个崭新的、独树一帜的意见，我认为在墨黑的谷仓里发生了一场扭打，原因在于两人都想首先发起攻势，争夺主动权，结果是两人各得其所，欢天喜地。作为一个男人或女人，谁又不想表现自己的活泼和勇敢呢？首先，他们都把对方看成一头狮子，自己是一名动作敏捷的猎手，他们设想了种种的技巧，预测到了重重的困难和危险，然后在一个乌云重重的早上，他们带着拼死的决心出发了，一整天的追逐和等待，把他们搞得精疲力竭，到了最后，耐心马上就要丧失，两人均开

始头晕目眩的当儿，谷仓忽然就到了。两人都想首先占领这个堡垒，这个获胜的关键之地，于是细腿的、动作灵活的X女士冲在前面，首先进入堡垒；块头很大，动作笨拙的Q却另有一手，他躲在谷仓门外，开始了持久战。在黑暗中，这两对绿色的眼睛一直在紧张地对视着，谁也不敢有一秒钟放松。这种对视，假定大约持续了三个小时吧。忽然，不约而同地，两人都向对方扑了上去，第一个回合扑了个空，两人各摔了一个嘴啃泥，或许Q还掉了一颗牙。休息了约摸半小时，又开始了第二个回合。在这第二个回合里，X搞的是迂回战术，不停地在谷仓里兜圈子，想搞晕Q的脑筋。Q的对付手段是岿然不动，他自恃自己体格大，有力气，量X弄他不翻，他还在这当中好好地休息了一下，抽了一根纸烟呢！就在他抽完纸烟的当儿，X用她的细腿使出一个脚绊，这一绊，居然绊倒了Q，她自己也倒在了泥地上，而Q刚好压在她身上，本来X要张嘴咬人，咬他个血肉模糊，也不知怎么搞的，就没有咬，两人在同一瞬间站了起来，颤抖着嗓子说：“咱们脱光了吧！”好，他们就飞快地脱光了，好，欢天喜地的时刻到了，这两个人搂到一起，你咬我一口，我揪你一把，X将Q脑门心的头发，揪下了至少有五百根以上，也不知他们俩干了那件事没有，反正那是极次要的，反正快感已经充分获得了。后来两人就坐在一袋谷上面唱起歌来，唱的是小时候的歌：《放学的好时光》，每唱一句都给对方一个清脆的耳光，那分明是在打拍子，那拍子打得X娇嫩的脸颊上肿起老高。Q的脸没肿，因为他的脸粗糙极了，硬邦邦的像木头，一掌打去，X自己的手关节反而伤着了。他们兴致勃勃地说：“只有这样才够劲儿，这才是真正的性的和谐，我们总算第一个体验到了。周围的这些芸芸众生是何等的可怜啊，他们从那种动物式的交媾中得到了什么呢？我们真勇敢！”说完就接起吻来，在接吻的当中又企图咬断对方的舌头，若不是两人都极敏捷，缩得快，真说不定就要发生惨不忍睹的事。亲爱的同志们，在这里我要发一发议论，给大家讲一讲性生活中的快感是个什么东西。多年以来，这种东西已经沉没在滔滔不绝的谬论之中，几乎找不到它的本体了。即使经过百折不挠的努

力，终于看出了一丁点儿眉目，再一追下去呢，又发现那根本不是什么眉目，却是生活给你开的一个大玩笑。性的快感是一种在云端里的、极为神奇的东西。不错，精英们在黑屋会议中已经用嘴唇的动作相互暗示过这种东西，不过那还差得老远老远呢！我要说，像快感这种东西，纯粹是种可望不可及的东西，你绝对不能通过什么性交来获得它，它是一种游戏，等你似乎逮住了它的时候，它却早就从你身上溜走了，于是你垂头丧气，将一切责任归咎于对方，气得跳起来大声嚷叫："要这鬼事情干什么呀？这种事儿比捕风捉影更困难，因为还得掉入自己设下的陷阱，瞎子一样的转圈子。我还不如去当一个禁欲主义者，倒清静得多，干净得多，像这样渴望下去，苦死啦！苦死啦！用不了半年准完蛋！去它的什么快感吧，有人把这个谜语编出来骗人的呢！"话虽这么说，又说得如此冲动，到了下一次，心上人一出现，我们又像老狗一样东嗅西嗅，对这快感一事念念不忘了。再回到X与Q，他俩把咬人和使脚绊、打耳光等事，从心里认作快感的实现，这里面确有一小部分的道理，但远远不是全部，要是这样两个不起眼的、粗俗的家伙，竟能掌握云端里的奥妙，那我们这些精英们，不都成了吃闲饭的人啦？我们多年的研究工作不是白干啦？我之所以说他们有一小部分道理，这是由于他们是极其善于投机取巧的货色。每次黑屋会议，他们虽说没资格参加，但他们钻山打洞，获取了我们的秘密情报，并马上拿来，据为己有，一有机会就加以实践。这样一干，的确是无意中取得了一点小小的成绩。不过我们的精英，连自己还未掌握性快感的秘诀，还在孜孜不倦的探索过程中，哪里就会将成果让他们这两个不足挂齿的小人物全部窃取了去呢？难道扭打一场，使一使脚绊，张嘴咬一咬人，揪下五百根头发，这就是快感的全部秘诀了？这不太小看我们了吗？我们没日没夜从事的科研工作就如此的简单吗？这两个家伙别太自信了吧，总有那么一天，我们要将我们的全部科研成果公布于众的，那一天也许很遥远，但迟早将到来的，同志们就等着吧！科研成果在未出来之前当然是要保密的，这里我不便过分地张扬。我倒是可以向大家透露一点我的实践的成绩，我不是

那种狂妄的人，也不敢吹嘘自己就已经掌握了性快感的全部秘诀，我同意X和Q那种咬人和使脚绊是它的组成部分，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快感的低级阶段。既是低级阶段，所以也没什么了不起，几乎可以断定人人都会，表现的方式不同而已。我有一个妹妹、在企图抓住快感的时候就咬她心上人的头皮，搞不好就啃出个窟窿来。一个人，应该襟怀坦白，什么都不隐瞒，我就跟大家表白一下我是怎样几乎达到性快感的边缘（那种高级阶段）的，又是怎样遭到惨败的吧。有一天，我坐在窗前，眼睛盯着云端，久久地沉浸在那种诗意的想象之中。那时候，我觉得自己离快感的事很近很近，几乎一伸手就能触到，有个声音告诉我：去散步吧，去散步，奥妙就在其中。我跳起来寻找我的老婆——性的对手。她正在用一把剪子把我的裤子后面剪一个洞，想让我走在街上的时候露出屁股来。我对她大吼：“去散步！去散步！”后来我们就散步了，快活似神仙，两个人都冲动得不得了。躺在河边沙滩上的时候，眼看就要达到一生中从未达到过的高级阶段了，我们“嘿嘿嘿嘿”地笑个不停，各种各样的花哨的动作都于不经意中产生了。如果不是因为那些该死的蚂蚁，我们如今已经走在所有精英们的前面，成为最著名、功底最扎实。理论基础最深厚的大学者了。蚂蚁首先进攻的部位就是我们的生殖器官，这真是未能料及的天灾。反正我们是完了，整整五个小时的准备工作，长达十五公里的散步行为，分明只差那么半小步就成功了，可是忽然就——蚂蚁！就因为这些该死的蚂蚁，我的老婆不愿再跟我配合下去了，她粗暴地指桑骂槐，说我散步的举动是从X女士那儿“剽窃”来的，还说我“只学到一点皮毛”，“真恶心”，“永世也得不到成功”。假如她不是从前在公园里看花了眼，跟上了我这没出息的家伙，她早就“独自一个达到那种最高层次了。”她还叉着腰对我说：“性的快感是我自个儿的事，要你这废物来凑什么热闹？嘿！散步！你这骗子。驴子！把我的腿都走断了，你一路上找到什么风景了？你以后干这勾当再拉上我，我可要不客气啦！到时别怪我翻脸不认人！”照这样说来，所谓的高级阶段是否就仅仅包括散步，还有那些花哨的动作呢？是不是所有我们最关心

的成果都将在这中间得到实现？而从此我们就其乐无穷了呢？喂，同志们，这可不对，我刚才谈到的那种种只是一个漫长的准备阶段，真正的、实质性的东西，也就是说快感本身，那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儿，实行起来，没准哪一天就会要了我的命的，这个我可是太清楚了。像我这种聪明人可不会轻易地跨过那决定性的一步的，说到头来还是因为悲哀，为什么呢？找不到对手来干。我和我老婆虽然散步，在沙滩上打滚，追逐个不停，也产生过某种的情绪，就像是在朝着最高目标突飞猛进似的，两人都极为兴奋，极为自信似的；难道那蚂蚁就是不招自来的吗？外来的因素对于我们的前途会具有如此大的干预吗？哈，这只是一场恶作剧罢了，蚂蚁是可有可无的，它随你的意志而变，你想它有，它就有，你不注意它、它就不存在，所以问题的症结还在我那老婆身上。她从来认为快感只是她一个人的事，决不要和我同享，连边也不要我沾一点儿。而对于我体会到的这种高级的东西呢，她又无动于衷，说是“死也感觉不到”。当然，还说是捏造，“剽窃”，要和我来共享什么快感，她“倒不如死了的好”。她之所以耐着性子陪我走了十五公里，就是“倒想看看他捣出个什么鬼花样来”，以后她好抓住把柄来嘲笑一番。又说她一直没有估计到我是这么一个“狗屁东西”，那些花哨的、轻飘飘的动作分明是在表演杂技，她还不如花它两毛钱上剧院去看呢，像这种光着身子的杂技算个什么玩意儿呀？现在，亲爱的同志们，你们懂得了蚂蚁的含义了吧？没有对手的事情，哪怕设想得十全十美，也是一场悲剧，我的心可是在流血呀。失望，孤独，寂寞，太多了！太多了！你想要追求一种高级的“业余文化生活”吧，你想要向快感的高峰攀登吧，失败等着你呢，噩运等着你呢，要么你站在空荡荡的旷野里，一轮夕阳把你的影子拉得长而又长，你的脚下没路可走，想动一动就摔个大跟斗；要么呢，你就落入一名夜叉的掌握之中，于是该死的蚂蚁马上出现了。在出发的时候，你和你的伴侣手挽着手，走在漫长的河堤上，你的胸中洋溢着那种高尚的热情，你以为一切全在按计划执行，你觉得很有把握了，你觉得自己的形象也高大起来了，没想到自己忽视了一件事，一件

最最关系整个前程的大事。这就是我那该死的老婆（她是什么时候钻进我的生活中来的？这混蛋是怎样骗取了我的信任的？），她充分地利用了我的纯洁和理想主义的观念，此时正在暗中策划，要跟我搞个大恶作剧，她合着我的脚步往前走，居然脸蛋绯红，看起来就好像比我更激动似的，还不停地叹息："啊，我真是喜欢你！啊，我真是喜欢你！"弄得我还以为她马上要就地胡来了。像我这样严肃的人，一生一世都在追求中度过，哪里会料到她在装假呢？我已经在孤独和寂寞中独自一人过了这么多年，这一下我还以为遇见了大知音呢！这还不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吗？我忍耐着，打算走完那十五公里地，完成我的理想的追求。我的老婆作出冲动得无法忍耐的样子，拼命缠住我，末了还说我冷酷无情，不立刻满足她的要求。我耐心地劝她，告诉她这十五公里的路程还只是属于一个低级阶段，更高的享受还在后头，如果不走完这十五公里，不充分地酝酿好自己的情绪（这和气功的运气有某些相似之处），而就草草地干了起来，将来要后悔的。假如我们所做的一切繁琐的准备工作，只不过是为了那毫无感觉的一分钟的性交，那可不是故意跟自己为难吗？那种事在家里就可以做，根本用不着搞得这么神秘。好吧，我越说，我的老婆可就越来劲了，就在我们快要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她居然跳起来把我掀倒在地啦，她说她要自己独自来体验，不要我来掌握什么主动权。这一下，我的所有的快感全给破坏了，我乱套了，我像死人一样做完了那一分钟的鬼事情，简直面无血色，全身直冒冷汗，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女人，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呀？她们哪来的这么大的力气呀？为什么我就没有事先发觉这一切，加以防备，反而把她视作我的同志从心底里加以信赖呢？同志们，我要诅咒那些一分钟的性交，为了这个，我决心永远做一个禁欲主义者，这个决心我一定要加以实现，也只有如此，我这个人才会有希望，因为我已经闹了大笑话，已经给毁得差不多了。

十五公里事件发生之后，的确有人在背后窃喜，想看我出出洋相，我老婆和她的同谋们私下里断定我"是一个马屁精"，就连五香街全体百

姓的公敌——X女士的马屁也要去拍一拍。如果我早上因为头昏起不来床，他们又一起拥进屋子，蹲在床底下，说要观察我，看我“在被子里搞些什么杂技动作”，逼得我一动也不敢动，偏偏臭虫也来凑热闹，我只好咬紧了牙关挺住。我真给打倒了吗？不，我要将噩运化为动力，挣扎着向世界显示自己的存在。就在我对整个世道人心彻底失望的第三天，我就自力更生地奋发起来了。我爬上了我们的茅屋顶，每天在那上头盘腿打坐，对我一生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其中包括对性快感的高级阶段下一个崭新的定义。我稳坐在那上头、面向苍天，脚底下是这些忙忙碌碌的芸芸众生，我感觉自己真是超脱极了，我的耳朵已不大听得见尘世的声音，我的思维正稳步向着哲学高度发展，多少天过去了，日晒雨淋，我始终像长在茅屋顶上的一块化石，或者一个白发苍苍、洞察一切的老哲人，天地与我融为一体，万物在我胸中起舞，人类变得那么可爱可怜，他们性交的方式又是那么可笑。有一天，我正沉浸在这种抽象思维中，面带微笑，心情平和，突然一阵钻心的疼痛刺向我的脚心，我几乎晕了过去，我的思维被打断了，我一下子听见了脚下那轰轰烈烈的大叫大嚷，以我老婆为首的一伙人正用一些顶端削得尖尖的长竹竿来扎我，说“要把这堆牛屎从屋顶上弄下来”，还说我“在屋顶上放出的臭屁掉进了煮菜的锅子里”，那屁里面甚至“有五香街百姓公敌的味儿”。他们一伙人的叫声越来越大，攻击防不胜防。我的脖子上，胸膛上，屁股上给狠狠地挨了几下，血流如注，连老婆一伙也吓住了，连忙扔了竹竿逃了开去，远远地，还听得见他们相互推卸责任呢。干扰过去了，哲学的思维重又占据了我的头脑，我感觉自己的体内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坚定性，一种天才的自我意识于朦胧中诞生了。我是谁？我来到这个世界上负有什么样的使命？为什么只有我一人坐在茅屋顶上岿然不动，而人类在我的脚下表演？也许七七四十九天，也许八八六十四天吧（我早就失去时间观念了），我终于从茅屋顶上下来了，带着一个水晶般透明的脑袋下来啦。当我走进黑屋的时候，所有在座的精英们全都肃然起敬，我的每一个脚步都使得他们为之一震，心中惶惶然。同志们也许以为我要

发表长篇大论啦？我这些天来在茅屋顶上作出的总结，不是已在胸中积累了滔滔的宏论，我的无可比拟的辩才不是已经充分成熟了吗？我用严峻的目光将我们团体里所有的人扫视了一遍，然后缓缓地坐了下来。期待中的事情并没有出现。自从目睹我在茅屋顶上的壮举之后，精英们谁个还敢乱说乱动，将自己那未经检验的泛泛而谈向众人胡乱传播，以获得短时的虚荣心的满足？所以他们全都期待着，用小孩一样的目光紧盯我嘴唇的动作，一点都不敢有所疏忽。我只说了一句话："这是一个悲剧的时代，获得高级快感的那一天还只能存在于我们的幻想之中。"我说完这句话之后，就皱起眉头，盘腿而坐，重又变成了茅屋顶上的化石。屋子里一片沉默，所有的人全低垂着他们的头。这时，黄昏的最后一点光线也黯淡下去了，深沉的夜就要降临，而冷风，从玻璃的破洞里灌了进来，会场整个的气氛就如被冰冻了似的。一直到散会，我再也没有说过第二句话，我那具有千钧重量的一句话已经概括了一切，如果不是一个在茅屋顶上盘腿打坐七七四十九天或八八六十四天的老哲人，谁又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呢？

这种无懈可击的、严密的逻辑思维，已经取得了睥睨群雄的效果，还有这种透彻而又出世的悲观主义，这种对待世界的明智态度，知识阶层中稍有亲身体验的人，谁又不心服口服呢？那次会议在沉默中结束以后，我敢保证，在知识阶层中已经对于X女士和Q男士的问题不再关心了。打闹和咬人什么的，纯属低层次的东西，我们有教养的知识阶层所需要的，远远不止这一些。"那一天"终究要到来，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雾蒙蒙的早晨，我们手挽手肩并肩坐在街沿上唱起这首歌："那一天……还很遥远，请大家静静地等待，于无声之处，将响起百灵鸟的叫声，生活是如此的沉重，我们在煎熬中呻吟，噢，呻吟……"这种哲理性的歌词也是我编的，现在已成为我们五香街的流行歌曲，连我老婆之类的人也受到了点化，有一天半夜里忽然冲到院子里大唱这首歌，唱完之后又打起自己的耳光来。总的来说，从我发起流行歌曲的运动以来，X与Q的问题就无人问津了。从前我出于一种好奇和幻想，也去尾随和

观察过他们，结果发现他们那两招实在太低了，绝对还够不上理论研究的范畴。从爬上茅屋顶的那天早上起，我就坚决果断地将这两人的课题从我的范畴里摒除出去了，我在那个时候就考虑到了提高和普及的关系问题。应该承认，X与Q的观念在民众中还有很大的影响（尽管人人撇嘴，但人人都于暗中窥伺他们的一举一动），要是我将问题直接提到桌面上来，或搞大字报大辩论什么的，我自己必定卷入混战之中，一切的研究都将停顿、荒废，这是属于最最失策的行为，与我的身份也绝不相称。同志们放心好了，我没有干那种傻事儿，我稳若泰山地蹲在茅屋顶上，早就想好了对策——发起流行歌曲的运动，将提高和普及结合起来，以我的真正的悲观意识来感化广大民众。我知道，这也不会有什么大的作用，我在茅屋顶上时也早已抛弃了一切幻想。我之所以执意要这样做，只不过是要打破X与Q的那种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垄断。只要我的运动一发起，精英们心领神会，然后以点带面，整个五香街的意识形态就彻底扭转过来了。当然这也不是说他们就有什么觉悟，而我就从此要乐观起来了，根本不是，我的悲观主义是早已深入骨髓了的。群众的意识形态，毋宁说是一团类似橡皮泥的玩意儿，你把它捏成个什么，它就是个什么，我从心底里从来不认为他们有什么真正的意识形态，所有这些形态全是由精英们造成的，而精英们的灵感又来自于我的启发。这一次，我首先于朦胧中意会到了那种未来的高级快感的存在，然后用通俗的流行歌曲的形式传达给精英们，精英们承认（决不是领会，这里有质的区别，任何一个人都决不可能领会我的那种抽象意识，因为那是神的意志）之后，就像填鸭一样灌输给我们亲爱的百姓，亲爱的百姓就一个个全像喝醉了酒似的在大街上溜达起来，直着嗓子嚎叫着我那些高级的歌词，局外人看来未免亵渎，未免像一幕丑剧，但是你又有什么办法呢？这就是生活，我的目的已经完全达到了，管它什么形式不形式，反正客观事实已造成了，X与Q的影响已经给扫除了，他们在谷仓里的那种种行为纯属低级阶段，人们已经于不知不觉中承认了另有一种高级的形式存在，他们也不知道那形式究竟是什么，该是何种感觉，但总算是

承认了。蒙头蒙脑地承认的也好，哭哭啼啼地承认的也好，于睡梦中承认的也好，满怀怨毒情绪承认的也好，怒气冲冲地承认的也好，反正我是胜利啦。

笔者在前面已经交待过了，持第一种看法的人在精英们中占了绝大多数，统治了五香街的舆论界。至于持第二种看法的妇女，只不过是假作疯癫，大闹一阵，很快就过去了。所谓的“雷声大，雨点小”，什么影响也未造成。似乎有那么一天，她们全体都在自己的门口用斧头砍起木板来，众口一词扬言要做黑板用的，但砍了一小阵子，又全扔了斧头，钻进公共厕所，谈起此种运动的远景规划来，说得欢欣鼓舞的。她们相信只要这黑板报一出，扬眉吐气的日子就到了，她们再也不想受气啦，有人还决定当天夜里就与丈夫分床，“馋死这条老狗”。然而从厕所里一出来，她们就把砍木板的事给忘了，斧头扔在地上，却家家户户去串门子，说得手舞足蹈的，仿佛从此就要开始过一种高级的新生活，与旧日子一刀两断了。“X女士虽然狗屁不如，倒是在客观上给了我们某种启发。”她们一致认为。而行动呢，那是绝对没有的，当天夜里，她们又同往常一模一样地侍候起她们的男人来，有的还更低声下气，分明是有一种忏悔的心理作怪，恨不能整夜圆睁大眼，将男人搂在怀里枯坐到天明。第二天早上，男人睡眼惺松地发现那些木板和斧头，还没来得及开口询问，她们就大骂起来，说是夜里来了小偷，“想用斧头捣碎门窗行窃”，幸亏她们发现得早，这些家伙才扔了斧头仓皇逃窜的。“多卑鄙啊！”她们叫道，“想要破坏我们小家庭的幸福生活，就采取这种恶劣的手段来了，要不是我及时发现，流血的惨案不就出现了吗？”笔者虽持公正态度，也只能将这令人难堪的事实记录下来。我们想不通，妇女们这种虎头蛇尾的陋习积弊是从哪个朝代流传下来的。亲爱的读者，我一点也不想贬低我们五香街可爱的妇女（何况中间还有那么多极风流标致的、勾魂的女郎），也许这只是一个小小的缺点吧，谁又是十全十美的呢？所以我们将对第二种看法的评论到此带住。至于第三种看法，在人数上确属势单力薄（仅为C一人），不过他那种雄辩的力量，那种高度

的哲理，还有他那众所周知的与神灵的直接对话，的确慑服了所有的精英们，差那么一丁点，舆论就要全部倒向他个人，中间发生了好几次反复，将第一种观点打倒下去。眼看C就要大功告成的时刻，历史又与我们开了一个大玩笑。在这个时候，X女士从那不知所在的墨黑的谷仓里跳了出来，向每一个过路的行人大声宣布：她要与她的意中人建立“正常化”的关系啦！这晴天霹雳震得精英们的眼里冒出了红红绿绿的火星。持第一种观点的人立刻聚了拢来叫嚣道：“女人是什么东西呀？啊？看，这就是报复的开始！金环蛇已经从洞里爬出来了！我们还在这打什么内战呀！我们即将遭难啦！”真的，就是这持第三种看法的该死的C男士，原来与神灵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就是这自以为是的老家伙助长了X女士的邪恶气焰。他在茅屋顶上坐了七七四十九天或八八六十四天，就一定与神灵或上苍对过话了吗？谁能证明？只有他老婆证明了他的行径，但也不是证明他搞了什么对话，达到了对高级性快感的领悟，而是证明他在茅屋顶上放了许多消化不良的臭屁，掉进了她煮菜的锅里。X女士扯住每一个路人宣布了她的主张之后，每一个精英都一下子昏了头，口出恶言，将C男士骂得狗血淋头，短时间地忘了自己的教养和风度。他们说，就是这玩弄权术的家伙（他们这样称呼C），提出了污七八糟的什么高级快感主张，还发神经似的编什么流行歌曲，才使得X女士如此嚣张与霸道的。在从前，这默默无闻的两只蟑螂（他们决计暂时用这种方式来提到X和Q）哪有这种胆量啊。经C这一煽动，五香街的下层百姓全要不安分了，等着瞧吧，伤风败俗的事马上就会层出不穷的，我们这些精英们的脸该往何处放啊，我们还有什么资格煞有介事地来召开什么狗屁会议呢？想起这些令人痛心疾首的问题，精英们第一回产生了后悔的心理。当那个C像蜈蚣一样爬上屋顶的时候，就没有一个人预料到这一切的后果，大家全都从自己的小窗口向那上面了望，欣赏，好像把一切的责任与义务都托付给他了，从此便能坐享其成了似的。当他仰望苍天（实际上是在暗中酝酿诡计）的时候，我们又一齐赞叹起来，希图他这家伙来拯救我们的世界，也拯救大伙的灵魂，还傻乎

乎地齐声高唱他用来糊弄我们的流行歌曲呢！那是什么样的“流行歌曲”啊！现在谁还好意思哼哪怕一个字啊！真恨不得躲到衣柜里不出来才好呢！想想看，连精英们都莫名其妙地作出了这样丢人现眼的事，稍加回忆即恶心，那么下层的老百姓会怎么样？X与Q会怎样？采取断然措施的时机的确是到了，同志们！再也不要犹疑不前了，我们全体端正自己的立场，将A男士的第一种意见作为一种座右铭，学深学透吧。会议还将继续召开，每个人都要从灵魂深处挖出自己的私心来，将那种脏东西摆在桌面上，用小刀好好地解剖。我们的A男士的讲话中有一个核心，这就是他所提到的男性的阳刚之气。他拿出的改革方案也是意味深长的，那决不只是什么照相方式的简单变换，这里面确有一种质的飞跃，假如我们有幸能飞跃过去，便会到达那个陌生的所在，我们的身上将长出一块块坚实的肌肉，胡须也变得又粗又黑，说起话来嗓音浑厚，每一个手势都是那么的干脆有力。当我们将这种照片悬挂在墙上的时候，这个世界也就变成了男性的世界，充满了那种雄性的活力。我们的精英们犯过错误，我们有决心正视自己的弱点，从头开始，来它一个回马枪，或者说反戈一击也行，这一击是对准C男士来的，我们现在已剥开了他的画皮，看见了他的原形。他哪里是一个什么大学者和哲学家呢？有人经过仔细地辨认和回忆，记起他原来是多年前五香街口一个卖假药的贩子，后来有一天，他摇身一变，钻进我们精英的队伍中来了。这样说起来我们不成了傻瓜了吗？这不是要把药贩子和哲学家社会精英划等号了吗？这里要强调一点，他这个“摇身一变”可不是在一两天完成的，而是经过他自己数年的刻苦钻研，用一股乡巴佬的牛劲在故纸堆里拱来拱去，有时甚至囫囵吞枣，才达到今天这种高水平的。所以一开始，他竟能以假乱真，搞得我们也佩服起他的博学来了。他这人又极善于随机应变，见什么人说什么话。他倒不一定恭维我们，因为他知道我们不爱听恭维。他只是琢磨我们的心思，一旦我们说出一个观点，他立刻接过话头，大大地加以发挥，阐述得有条有理，使得你欣喜异常，立刻将他引为同志，引为最亲爱的友人、知音。要知道经过这么些年的苦

攻苦读，这该死的药贩子已经变得十分的博学又多才了。要不是出了这件倒霉的大事，谁又还记得他那低贱的血统呢？这些年他不一直就在跟我们平起平坐吗？我们中间有个别的不良分子还蓄意对他加以肉麻的吹捧，要将他捧上首长的宝座自己好跟着青云直上呢！那个不良分子，还企图与他一道爬上茅屋顶，搞那种与神灵对话的骗局呢，只是因为茅屋顶的椽子朽坏，承受不了两个人的重量，他才怏怏地放弃了自己的企图。在那七七四十九天或八八六十四天里他一直侍候在茅屋底下，上面稍有响动。哪怕是放了一个闷屁，他也要逢人即加以宣扬，自封为“头顶上的老哲人的得意弟子”，说自己“几乎就要与那老哲人合为一体了”。全体精英们认为，他们的最大的弱点就是不善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他们老是犯遗忘症。这个C，只不过也许八年，也许十二年前还是一个药贩子，我们怎么就会忘得干干净净了呢。他叫卖假药的声调至今余音在耳，我们在盲目崇拜的时候怎么就一点也没想到这个呢？就仿佛我们是故意不去想这件事，或者我们把他那段肮脏的历史引为他的光荣奋斗史了似的。认识到这一点之后，精英们决定将黑屋会议由五天一次改为三天一次，在紧急情况下还可以一天一次，及时地总结、及时地交流，让我们的铁桶江山“连个蚊子也飞不进来”。好吧，我们就看看X怎样实行她的“正常化”吧！正常化是否就等于合法化呢？我们首先把这个可能性排除，因为她或他，是决不可能合法化的，永生永世！

那么她将怎样来“正常”呢？难道从那黑暗的谷仓里跳到马路上，青天白日里表演性交吗？或强行占据药房老懵的阁楼，公开地与奸夫同居吗？显然两条道路都是走不通的，有我们在“坐等”呢！这个坐等可不是好玩的，这个坐等，X与Q已经多次领教过它的厉害了。我们应该把X的宣言看作一种夸张的表现，根据A博士的观点，女人就是女人，她能变到哪里去呢？未必她征服了一个Q（也许实际上是Q征服了她呢），就能征服我们全体精英啦？请她上云端里去“正常”好了，她完全可以试一试的，只是别乱嚷嚷。我们再也不会遵从C的意见，将她的这种母鸡般的啼叫也当作快感的一个阶段，割掉我们的舌头也不会承认的，见它的

鬼！未必她钻了C的空子，在见不得人的黑地里大施她的种种快感，后来又闹到马路上来，我们精英们就要与她站在一边啦？见它的鬼！未必她与C这一联合，就组成了强大的阵势，就能打进老懵的阁楼，而我们精英们全要退避三舍，甚至望风而逃啦？见它的鬼！我们看，要么就是这个X脑子里出了毛病，误以为她与Q现在是胜利在望，所向披靡了，才自我感觉很好地窜到街上来，大肆张扬的，要不她从前干吗要躲躲闪闪呢？要不怎么会谁也找不出谷仓的所在，而始终只能存在于假设之中呢？根据以往的表现分析，X就有这个毛病，她喜欢过早地树立信心，过早地陶醉，却没料到这里正在严阵以待呢！真的，她这事就败在自我感觉过于良好上头，哪怕她具有超人的精明，算计心，表演能力，这种与实际相距甚远的自我感觉仍旧破坏了她苦心经营的一切。请问，一个人，只要不是疯子，有一定的常识，谁个又有狗胆去向每一个路人“宣布”他或她要与他们的奸夫或奸妇将关系“正常化”呢？这个问题的出发点该具有何等的荒谬性质啊！假如是夸夸其谈倒还好说，她却带着吓人的。异常严肃的神情向那些毫不相干的路人“宣布”自己的主张！气死人啦！恼死人啦！让她上冰河里去正常化吧！让她上那不知所在的狗窝里去正常化吧！只是别来我们五香街正常化，因为我们这里是没有她那种“正常”可言的。迟早就有那么一天，我们连这对狗男女的存在都要从速记员的历史记录本上抹掉的，看他们怎么个“正常”法！要按照C的糊涂观点，将她看作一个正常人的话，我们全体精英和全体百姓不反成了精神病人啦？这个C真是万恶之首，所有的事全是给他搅坏的，他用他那种过人的小聪明差一点就把历史的车轮拉得向后倒退起来，幸亏我们精英们功底好，有一定辨别能力，才及时否定了他那种观点。这种事真是险啊，只差那么一点点，这三个人就有可能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之下打进老懵的阁楼，将那地方作为一个据点，作为五香街群众眼中的一枚钉子，一个铁的事实，而从此就存在下去了！那么速记员的本子上也就不得不划上这该死的一笔啦！乐观主义者或者要认为，即使阴谋实现，也只是暂时的得逞，他们终究要给扫进历史的垃圾堆的。这种看法是要坏

事的。什么东西最可怕？潜伏的病毒最可怕，比如C，潜伏了八年或十二年，就闹出了这样大的乱子，现在要让这三种病毒潜伏在老懵的楼上，再等八年或十二年，将要发生何等样的不堪设想的情景啊！同志们，朋友们，永远不要掉以轻心，永远不要放松了对理论问题的严肃探讨，让我们对现实保持敏锐的触觉，让我们对病毒的侵入严加防范吧！这一次，X狂妄地宣布了她要“正常化”的主张，下一次，我们就等着那殊死的交战的到来吧！多半却是没有任何交战，她就要全盘崩溃的，她哪里配和我们交战呢？哈！

七　怎样交待一切下落的问题

笔者将故事叙述到这儿，已经留下了无数条没有头的线索，它们全都无法向读者作出交待。故事绝不会到这儿就打住，而笔者就能腾出手来，将这一团乱麻理它个清清楚楚。五香街的人谁都明白，这故事可是没完没了的呢，既没有开头（我们前面的那个开头不过是一种假定罢了），也没有结尾的，它就是历史长河本身，除非地球与太阳相撞，这世界毁灭。故事才会告一段落，但也许又在另外的星球上重新开始的。虽然笔者面临着这么大个难题，就像钻进了一个大蚂蚁窝似的迷宫，但作为一个久经考验的、有个性、有才华的现代艺术家，笔者还是要埋头苦干，绘出一幅又一幅的迷宫线路图，运用抽象的艺术手法，使得广大读者虽不能找到确切所在，却能做到“心中有数”。这就是艺术的魅力，它是不可捉摸的，又是至高无上，感染力极强的，只有那些麻木不仁。感情粗糙的家伙才会不为所动，而他们本与艺术无缘。

迷宫线路图之一：X女士究竟是否实有其人？她有何理由存在于五香街？提出这种问题好像已经过时了，难道我们描述了这么一个冗长的历史事件，原来全是捏造的鬼话，用来愚弄广大的读者，以达到自己开心的丑恶目的吗？情况并不是这样简单，亲爱的读者同志们，要知道，我们大家是相互依存的，我得了上次的教训，再也不会用轻率浮躁的态度来对待你们啦，我把你们看得比我的父母还亲，还重要呢。我向大家提供这个线路图，目的只在于激起大家的怀疑和批判精神，使我们的意识形态领域更加净化。笔者经过了千辛万苦的调查，搜集了种种的意见之后，发觉这个问题的确值得一提。首先，这X女士决不是一个什么天才，不如说她除了炒房工作和骗骗人的巫术以外一无所长。而在我们五香街，只有那为数极少的天才人物（比如笔者，比如寡妇）才是真正的孤独的强者。这个X女士，从我们迄今为止对她的观察看来，可的确是

一个孤独者，甚至比笔者和寡妇更为孤独，她不仅对她的丈夫，就连对她的情人Q男士，都总是守着自己内心的秘密，一举一动全像即兴表演似的。关于她的真正的内心情感经历，她透露过什么了吗？什么也没有，蛛丝马迹也找不到。世上只有天才才是最强者，只有最强者才是最孤独者，X既不是天才又不是最强者，却表现出不可思议的孤独，她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啊？也许这个人并没有，是我们大家的共同虚构，一种集体意识的表现？然而就在今天上午，笔者分明看见她在五香街口卖蚕豆呢！她系着围裙，两手粗糙，除了眼神仍然是那种异常的空洞之外，与普通的下层百姓人物实在没什么两样。她不仅不是天才，连个精英的位置也够不上（她也从不向我们的精英靠拢，那神气倒好像离得越远越好）。笔者倒的确有一次看见Q男士怯怯地向她提到他自己也许是属于精英阶层，而她，一下子就“脸红”起来，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幸亏自己连大字也不识一个，这倒是件了不得的好事情”。而她这一脸红，一哼，Q男士也跟着脸红了。这个怪物是从哪里来的呢？她是怎样能在五香街存在下去的呢？看来我们得从另外一方面入手研究这个问题了，我们不能将眼光停留在X本人身上，却要回到我们自身的观念上头来，细细地加以清理，加以检验，找出毛病的所在，使错误得到纠正。这里面当然离不开艺术的感觉，艺术的感觉永远是我们创造的源泉。笔者首先从孤独这回事入手分析吧。X女士的孤独，与那种真正的天才的孤独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天才的孤独，是一种超越现实超越时空的高级的东西，是与生俱来，任何人不能模仿的。当我们遇见这样一个稀有的人物时，他往往坐在渺无人迹的山巅或茅屋顶上（就如C，当然C并不是，只不过他模仿得维妙维肖罢了）直接与神灵对话，他的周身，泛出一个个金色的光圈，那种对话是我们凡人的耳朵所不能听见的，他是这样一个静态的圣人或化石，只有那些排除了私心杂念，具有极高的修养的人能在抬头仰望的时候偶尔认出他来。他并不总是坐在山巅或茅屋顶上严守他的孤独，他对于人类，还有那种非凡的热情和关注心，他的孤独只在于他总是走在历史的前面，不为人类及时理解。当他从山巅或茅

屋顶上走下来的时候，他就与我们的百姓打成一片，无法区分开来啦。他参与时事，孜孜不倦地忙于指导工作，将自己在山巅和茅屋顶上看到的宏观与微观世界传达给众人，带领大伙一道推动历史的车轮往前开动。笔者这一生中见过一两个这类圣人，因为同类，总是很容易相互辨认出来的。X女士的孤独是怎么回事呢？笔者看来看去，看出这完全是一种病态的东西，她的孤独是冷酷的结果。一个人，既没有与神灵对过话，又无文化教养，整天干着那种庸俗的小生意行当，一点儿也不高出于周围的众人，她的傲气，她的对世人的鄙薄的眼光，肯定来自于内心的虚弱，一种极端自私的欲望的挣扎表现。这种病态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居然无缘无故的就可以让眼睛“退休”，再也“不看任何人”；居然能让全身长出一层钢板似的保护层，“刀枪不入”，“任何外来的袭击全感觉不到”；还居然能用丑角的态度对待百姓，将每个人随便改变称呼，乱喊一些编造的名字；更可气的是居然制造一种与天才的孤独相似的假象，想以此来迷惑我们大家的眼睛呢！谁对她这种冰洞里的孤独感兴趣呀！她就是一声不响地死在那无人知晓的冰洞里，也不会有人及时发觉，从而及时吃惊的。说不定冰封了洞口好多年，我们还毫没注意到这件事呢！她的孤独纯属她个人的疯狂，与人民大众无关的，她也绝不要妄想与我们天才的孤独挂上钩来。当我们将X女士作为一个客观的存在容纳于五香街的时候，我们有的糊涂百姓往往忘了把她看作一个病人，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小人物，他们错误地估计了她的某些奇特举动，一说起那些举动就动情，眼就发亮，无形中拔高了她的形象，弄出重重的迷雾来。这一搞，不知情的外人还以为X女士是什么天才人物呢！这一搞，才产生了X女士是否实有其人，她有何理由存在于五香街的问题，这问题又日渐扩大，枝节旁生，弄得神秘极了，费解极了，若按照这种思路研究下去，一个人，哪怕他何等博学多才，也非得精力耗尽，暴死在这上头不可。笔者的结论是：X女士的孤独属于一种她个人的精神病，毫无研究价值。其次要谈谈X女士所从事的特种工作。据我们前面所述，X女士好像的确是在从事一种特殊的、她自己取名为“消愁解

闷”的工作，这种工作是说不清道不明的，谁个去调查，谁个就下不了台，休想取得意料中的结果，还要留下无数的笑柄。当笔者写到这里的时候，就有那么一两个心怀鬼胎的家伙私下里高兴开啦。他们或许说：这下好啦，对于这个遗留下来的最顽固的历史问题，看你又能作出何种胡说八道的解释吧，速记员或艺术家都是些顶顶讨厌的饶舌的家伙，我们希望他们每从事一件作品都砸锅，他们越苦恼，越憔悴，我们就越快活，但愿这世上的速记员或艺术家都死绝！现在读者一定知道笔者的工作带有多大的冒险性质了吧？笔者经常落入这样的境地：就像在激流险滩中挣扎的一个遇难者。

这个要命的问题就难住笔者了吗？笔者一定要知难而退，或默默地被淹死了吗？请那些别有用心者再耐心一点吧，好戏还未开场呢！笔者要避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要将线拉得很长很长，一直拉到X女士那遥远朦胧的童年生活里去。将X妹子的素材和笔者的想象力加以结合，我们眼前出现了X女士那阴郁的童年的画面。那个精瘦的小女孩，天生一双疯狂冒火的黑眼睛，成天跳上跳下，像小狗一样狂吠，指甲留得又长又尖利，从来不会好好地“拿”东西，而是见东西就“抓”，身上穿的花布衫也会被她抓出无数的窟窿来，除了那个疯疯傻傻的妹子，周围的人全被她看作仇敌，她每日里不断地模拟谋杀的游戏，心狠手辣（扔眼镜一事已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即使遭到毒打（她父母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有过那么一两次粗鲁的做法）也不思悔改，反要变本加厉，搞出无数的“新招”来报复。这个可怕的孩子长大了以后就失去了原来的生活环境，她发现在这个世界上，儿时的一切全行不通，如胆敢坚持，就有遭毁灭的危险。她，本性不改。但也不是一个倔头倔脑的家伙，在某些场合她还灵活得很呢！随着岁月的流逝，她那种谋杀心理不仅丝毫未减，还与日俱增了呢！不过她很明智地看出这世上并没有她施展的场地，要是过于念念不忘而又只能死死地闷在心里，她是活不下去的。我的亲爱的读者同志们！朋友们！读到这里，你们一定恍然大悟了吧？X女士，就是凭借她的灵活性和小聪明，选择了我们五香街来了却她的儿时的夙

愿的。这以前，她经过多方面的打探，弄清了我们五香街的百姓是这样一些温良敦厚、心地宽广的人，她断定不管她搞出什么乱子来，惩罚也不会降临到她的头上。于是在落户后不久，她就买回了她那罪恶的道具——镜子和一架显微镜。她干这些勾当的时候面带微笑，动作夸张得不得了，还同丈夫和儿子一起为这项“工作”的开始搞了一次“庆祝”，然后就关起门来不理人了。据说有一天，她抱着那宝贝儿子，让他坐在自己膝头上，教他用一只眼从显微镜的镜片中观察了半小时以上，然后母子俩高兴得在床上打滚，说是看见了“世上最最有趣的把戏”，还说要把自己儿时失去的一切都“偿还”给这个宝贝儿子。这种事一发就不可收拾，这家伙从此每日里沉在那里头，过起什么“二重生活”来了。在白天的那一重生活里，她整天埋头做小生意，五香街的老百姓从其店门口路过，往往被蒙蔽，只顾观察她的视力和脖子等等去了，谁也没有觉察到在他们转背离开时，她正用鹰隼似的眼光恶狠狠地勾住他们的背影，（笔者就是在这样一个当口猛地一回头，撞见她的眼光的，为这事笔者后来头晕目眩地躺了三天，至今仍有后遗症。可见从事艺术工作是需要一点牺牲精神的，这可不是那一两个心怀鬼胎的家伙所能理解的，他们还一走进公共厕所就将笔者归入沽名钓誉之徒一类呢。）心中立刻就闪出谋杀的镜头来，那种谋杀的方式是我们从未见过的，既没有凶器也没有血，它只有通过笔者这种深入浅出的分析才能让人感觉到。不如说并不能感觉到，只能“心中有数”。什么“二重生活”呀，那是她自己放出的烟幕弹。她所干的一切：做小生意（作为盯别人背影的幌子），关门行径（作为分析地形、选择作战阵地的幌子），夜间的照镜活动，包括与Q男士的奸情（为了扩大阵容，多拉一个同谋入伙），其实全是一回事，哪怕是夜间睡觉，那也是在养精蓄锐，不然她何以在谋杀活动中总表现得那么劲头十足呢？她可算得上全世界顶顶会保养自己的家伙啦。解释到这里，又有人会提出一个疑问了：少男少女是怎么回事呀？难道他们也来参与她的谋杀活动不成？曾经在一段时间里，他们可是每天夜间直奔她的房间，严肃地，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面的呀，未必他们每一个人

都渴望自己被她杀掉，以此为最大的赏心乐事？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笔者又要把线拉得很长很长，拉到X女士一家来五香街之前的那个时候去了。在那个时候，X女士的名声一点儿也不像现在这样显赫，她的存在无人知晓，谋杀的意图也只是藏在心里，从未诉诸行动。在乔装打扮潜入五香街，进行了无数次的实地考察之后，她制定了她的计划，后来终于开始着手执行。在她的计划里，少男少女们为第一批谋杀的对象，她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决定采用效果类似于吸毒的手段来达到目的。这样一搞，那些以赶时髦为最大快乐的小家伙们可高兴啦，他们每夜必去，兴致高，情绪好，一个个乐得要死，有的还声称自己可以“用这种方式出名”，他们哪里会去防备X女士朝他们体内注射的毒药呢？虽然他们有时也怨恨她，要偷走她的皮鞋什么的，但总的来说，这都是些头脑单纯，举动幼稚的孩子，完全在X女士的掌握之中。X女士这等神通广大，她的谋杀行径是否就造成了很大的惨剧呢？对不起，笔者在这里只能尊重事实，说出真情。真情是，X女士的这一行径，除了在她的同行好友的儿子身上发生了她预料的作用之外，对于其他的人，丝毫也未造成身体上和精神上的损害。因为我们五香街地区的气候条件，早已让生活在这里的人们长出了一种免疫力。这可是X女士在作实地考察时忽略了的关键问题。有了这种免疫力，我们可以在毒汁里长年浸泡而仍然健康无恙。至于同行好友的儿子，那是由于在小时候患了一场大病，丧失了这种免疫力，才偶然中了X女士的毒的，而X女士，就因为这一件成果而高兴得蹦起来。她那宝贝丈夫，也逢人就说什么“威力无边”啦，“原子弹的能量”啦这类使人笑掉牙的蠢话。X女士将这一件成果称之为“意外的收获”（她并未有意去影响别人，照她自己的想法，她早就将周围的人“遗忘”得干干净净了）。“没想到还剩下这么一个！”她眉飞色舞着，“这真是一个有勇气的好孩子！没准将来有一天他也要制造奇迹呢。”我们将同行好友儿子的事深入一分析，就会“心中更有数”了。同行好友的儿子，是同行好友的亲骨血，从降生的那一天就与其他孩子一样身上带着我们五香街人的免疫力，后来他不幸患了一场大

病，将这种免疫力丧失了，这也不等于肯定他就必定要成为目前这种人。在他的面前，是铺开着一条通向光明的康庄大道的，他完全可以在先辈们的指导下，避开灾难与疾病，长成为一个杰出的男子汉的。在一个夏天的傍晚，他为一种古怪的呼唤所吸引，顺着那呼唤走进X女士的家门，在那里头木木地呆上了两小时，忽然就发疯了。这一发疯，他母亲十几年的养育的心血全白费了。X女士的阴谋就如一个吸盘，将他紧紧地吸住，再也脱不了身了。当母亲的向儿子提到这个可怕的吸盘，试图为他作解脱的尝试，他大发雷霆，阴阳倒错地将母亲的好心斥之为“谋杀”，还说要他回头“毋宁死”！呜呼，X女士真的不知道她活动的影响所在吗？她真的只关注自己内心的宁静，为了这宁静而搞这夜间的鬼名堂的吗？谁能相信这种神话呢？一个人，如果真的与世无争，只想修炼，那她就什么活动也不会搞，像X女士这种招摇，这种轰轰烈烈，她本人表情的这种假装的冷漠，这种活动的客观作用（虽然微乎其微），还有贯彻到底的决心，种种种种，无一不证实了我们前面的观点。难道一个从小就在暗中培养了谋杀意图的人，一个在后来的生活经历中并未消除反而加剧了这种意图的人，会不可思议地超脱起来，将那意图抛到九霄云外，一味关注起自己内心的宁静，力图成为一个圣人来啦？当少男少女们那年轻幼嫩的胴体在她眼前来来往往变动时，她没有产生那种扑上去咬一口的本能冲动，却“视而不见”啦？要是真的视而不见，真的超脱，就应该坐到茅屋顶上或山巅上去与神灵对话。既在人群的包围中，又成天庸庸碌碌，到夜里才搞几面破镜摆弄或凭空制造什么奇迹，还竟敢谈起什么超脱来！俗话说“谈虎色变”，我们现在是，X一说超脱我们就“色变”，我们的这个“色变”也并不是惊恐害怕的意思，应该说我们的这个色变相当于“正颜厉色”，我们以这种态度向X显示，我们已完全识破了她的诡计，人人都在冷眼观看她的特种表演呢！超脱=谋杀，事情就是这样，我们这一深入，差不多是“心中完全有数”了。就从谋杀这件事本身来看，X女士不仅没有将她周围的人“遗忘”，反而是白日里夜梦里都加以留心的，她平时的每一设计，每一动作，都是一个

个充满诱惑的圈套，是针对她的猎物的。（可惜这种猎物并不多、迄今为止真正上钩的还只有一个。）不然她一次又一次地操练，一次又一次地改进手段（由显微镜进化到“凭空”），是以什么东西作为标准的呢？所谓她的眼睛“退休”，原来是一个金蝉脱壳计（不然为什么大张旗鼓地来“宣布”呀！），神不知鬼不觉地，她的后脑勺上，已经在头发的隐蔽下长出了第三只眼睛，这只眼是更为厉害得多的，不说是穿透一切，至少也是“像利剑一样”。她用这只藏在头发后面的鬼眼看见了外界的一切，对每一个人的动向了若指掌。我们纯真朴素的百姓，只看见了她脸上那两只被她“废黜”的眼睛，许多人就轻信了她，以为她真的开始超脱了，个别人还将这种超脱与天才的超脱混为一谈呢！X本人，正就利用了百姓这种轻信的心理，大谈她的“超脱”学。她说她的这种超脱，比之天才的超脱还要高级，有深意，现在她已经能做到随时随地将自己“一分为二”，想分就分，不想分就“合二而一”，她根本用不着爬茅屋或上山巅就能与神灵对话，想什么时候对什么时候就能对上，那对话的内容，也远比天才们高超。听她这样一吹起来，就好像她已经成了一个超天才了似的。对于我们尘世间那些稀有的天才，她也有一番亵渎的议论：“一些夸张事实、装腔作势的家伙罢了。一个人既是活得那么不耐烦，耗尽了他的体力，哪里还会有力气爬茅屋和山巅，他必定是来不及长大成人就完蛋了。想想人是多么的脆弱，当一个天才又谈何可能！幸亏我没有受到这种思想的烦扰，我对当天才毫无兴趣，我的周身早就长出了钢板似的保护层，再也不可能像天才们那样敏感易怒，我几乎是麻木不仁的，这倒使得我保持了内心的宁静，使得我如小丑般快乐。如今世上并无什么天才，只是一些人由于内心虚弱、恐惧，就造出这个词儿哄人来啦。他们以为这么一标榜，自己就得以解脱，可以不负责任啦。他们终日里将这个词儿挂在口头上东游西荡，逢人便吹牛。说自己马上就要取得与神灵对话的资格了等等。我一点也不同情这些天才们的处境，他们的麻烦全是自找的，我倒想提一个建议，让每一个游手好闲的天才去谋一门职业，过一过普通百姓的穷日子，为柴米油盐操一操心，

然后假如他乐意，在业余时间去搞他的天才活动好啦，那活动一点也没有什么高出旁人的地方。”谁都能看出，她说这话的目的就是发泄内心的妒忌，她很清楚自己不够格当一个天才，又对那些有幸当上了的佼佼者怀恨在心，日积月累，就形成了这么一套歪道理来对抗啦。还一讲起这些就头头是道，仿佛胸有成竹，仿佛明察秋毫似的。每次她谈到这个题目的时候，都尽力将眼珠翻上去，以示“超脱”。听的人哪里知道，其实她的第三只眼正在紧张地活动呢，她对于人们对她的评价可是在乎得不得了呢！如果有人在这当儿发现了她的“第三只眼”，指出她的“超脱”状全是一种伪装，她不气得昏倒才怪呢！我们五香街人都懂得：凡一个人对某件事过分的鄙夷，其实那件事正是他（她）暗中所欲的。X女士用这样的态度谈到天才，在她的心底，是无时无刻不在渴望有朝一日得到人们的承认，与天才们平起平坐的。她只不过是将这意图掩饰得很好罢了，不然她干吗偏要去发表攻击天才的议论呢？她清楚，在我们这条街，人们从不议论那为数极少、高高在上的天才们，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领袖、指路人，人们生来崇拜的偶像。X女士看到了这个，她认定自己只有发表亵渎天才的议论，才能使人们注意她，将她摆到和天才差不多显赫的位置上来谈论，这样无意中也就将她与天才混为一谈了，这正是她所欲的，只要一提及这一点她就快活得飘飘然，她说她最最高兴看到的事就是“这世界被搅它个稀巴乱”。我们不妨说，她发表的这种言论也是她夜间谋杀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恰好是X女士的愚蠢之处。她既然想要当一个天才，就该脚踏实地，忍辱负重，以获得人民大众的信任才是，怎么能一味任性，采取这种歪门邪道的办法来达到目的呢？谁又见过这样古怪的成功者啊？想一想笔者当初忍受了多少的磨难、打击，才挣扎到今天这个地位，而百姓至今并没有公开承认笔者是一个天才呢（笔者知道这是他们出于审慎心理没有这样做，事实上他们的态度早已默认了这一点，对于这个笔者是很能谅解的），未必这X女士，什么也不干，（想想笔者那些艰难的采访吧！）与人民大众“老死不相往来”，“格格不入”，躲在自己那小屋里窸窸窣窣搞些巫术之类的名堂，

人民大众反要公认她为“天才”啦？这不是发疯又是什么呢？不仅如此，她还有随意篡改天才定义的念头呢！她将爬茅屋和上山巅这类每个天才必干的事说成是“矫揉造作”、“摆姿态”、“大可不必如此严肃”等等。这样说起来，天才的定义一定要依照她的模式来重新规定啦？当然她又说这世上并无天才，天才论已过时等等，她在常识的领域里左奔右突，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搅它个稀巴乱”，她好从中渔利。可以肯定，X女士绝对干不了爬茅屋顶和上山巅这类事，她预感到这将使她受到神灵的惩罚：或遭雷击或在事故中丧生。她一贯的性格是：对于自己干不了的事，就要百般嘲笑、讥讽，说不是自己干不了，而是不屑于干。以为只要这一搞自己就高超了。她还对她妹子说：“与其煞费苦心去模仿一个天才，我还不如多卖几斤花生！这毕竟实惠得多……”当群众拥至茅屋底下倾听天才的心音时，她故意埋着头，垂着眼，无动于衷地干她的炒房工作。当有人向她提出质问的时候，她还故作惊奇，说她可是从未注意外界有什么动静的，她的内心生活充实而愉快，实在，她看不出有什么必要去管外面发生的事。她“愤怒地甩开”来人的手（那人企图拉她一块儿去茅屋底下，说这是向精英靠拢的唯一通道），斥责来人“干涉她个人的自由”，说她“才不干这种瞎起哄的鬼名堂呢”！她“决不少卖一两花生”而将精力花在这种“无谓的事情”上面，她在对自己的精力斤斤计较方面作好了精密的安排，这种安排又是“不可改变”的，来人如此地破坏她的安排，其性质无异于“抢劫”。说完后她就在来人毫无察觉的情形下用第三只眼观察他良久，最后断定来人：“属于抹布一类”，于是垂下头去称花生、再也不答理他了。来人还想争辩什么，却被X女士的丈夫用扫帚柄用力一戳，戳出了店门。“这块抹布放得不是地方，它惹得你心烦，我把它扔到垃圾桶里去了。”他用轻松的口气说道。现在我们又回到迷宫线路图上来吧。我们前面已经将线拉到X女士如何勘察地形，如何选定五香街作为她的据点，又如何用软刀子杀人这上头来了。为证实这个，笔者又将她的行径与天才作了对照与区分，从而使得读者几乎“心中完全有数”了。本来笔者的工作十分顺利，眼看就要大获全胜

了，却不料接下去又遇到了新问题。笔者的研究因X女士放弃夜间活动，窜到大街上向行人宣布她要与其奸夫将关系“正常化”一事而遭到重大挫折。她这么一搞，很多人就对将夜间活动定为“谋杀”这一结论不以为然了，个别人还轻描淡写地说：“夜间活动？那纯粹是她个人的小事！”人们将眼光从夜间活动上移开去，将兴趣完全放在“奸情”这一点上了。好吧，笔者就暂且放下研究，追随众人的眼光，来看一看X女士的新变化吧。什么叫正常化？从法律上和从传统观念上来看，男女间关系的正常化即=一夫一妻制。X女士，既已有了丈夫，又未曾离异，她如何将她与奸夫的关系来正常化？就算她曾说过要“离开”她现在的丈夫，那也并不等于要去法院办离婚手续，而她本人也毫无要去办手续的迹象，据说她对那种事“从心底感到厌恶”。既然不办手续，又还肆无忌惮地发展奸情，她这个正常化是什么样一种含义呢？她是否打算与Q白头到老呢？我们回忆一下就会记起，X女士，曾经是那样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对男人“来者不拒”，“越多越好”，还“找上门去”。后来她吊上了这个Q男士，再后来她就宣布自己已“钟情于他”，还言过其实地强调说：“任何赝品（其他男人）都不在我眼中了。”这么说，好像只要她一离婚然后与这个Q结婚，就会立即改邪归正，成为一个贤妻良母了。值得指出的是，X女士在奸情的从头至尾，从来也未提过“结婚”二字，想必她对这种形式也是深恶痛绝的，所以我们绝不要对她抱什么幻想，将她纳入我们道德的任何企图都将以失败告终。在童年就充分暴露了贪婪本性（见东西就“抓”）的X，在长到三十来岁的今天，会具备一种什么样的道德观，这是值得深思的。不结婚，也懒得去法院办离婚手续，她的言下之意无非是：想和谁好就和谁好，愿意和谁同居性交，就和谁同居性交，这才是正常化。说起来，这一点也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历史上有过的“性解放浪潮”不就是这种观点吗？X女士却又似乎一点也不“解放”，当她做出严肃的样子来时简直吓人。她愚顽地认为，第一，她一旦与Q有了奸情，就一定要“离开”她的宝贝丈夫，这才是正常化（虽然后来并未实施，因为Q不买她的账）。第二，她也不必与Q上法院登

记，只要“光明正大”地持续奸情，就是正常化。第三，她也不必“眼睛只盯着一个人”，在盯着一个人的同时，如有其他人吸引了她的视线，她马上乐得“转向”。（对于这个观点，Q从一开始就不能接受，后来也一直持有异议，这也是导致两人分道扬镳的原因之一。）看到这里，读者也许按捺不住要叫起来了：“这不是那些坐牛车，披麻片的叫化子的老把戏吗？那些人身上长着虱子呢！”对于那些身上长虱子的叫化子，X直言不讳，说她的确“很有好感”，她还对Q说：“与这些人比，我们才是野蛮人呢！”在这里她甚至将文明与野蛮的观念也随意颠倒了，凡符合她需要的，即称之为文明，与她的需要相悖，则斥之为野蛮。我们可以设想得出来，她的未来的文明世界就是天下大乱，鸡飞狗窜。她一直居心叵测，想在我们五香街来实现她心中的理想蓝图。亲爱的同志们，X女士的新变化，说穿了一点也不新呢！她的这个正常化，不要说我们的精英百姓。连她的奸夫Q，也从不以为然，或极度反感的。那种正常化是她个人的发明，只能存在于她那发疯的脑瓜子里面。她最好还是将这种观念限制在脑瓜子里，不要诉诸行动。只要一动她就会发现自己寸步难行。什么新呢，未必穿起麻鞋，坐上牛车，披起破布就是“新”啦？本来她去穿她的麻鞋，坐她的牛车好了，与我们无关的，谁知她又偏要拉上个Q，还偏要走上大街拉住行人去宣布她的臭主意（某人计算有五十八人受到她的毒害，幸亏老懵因她企图占据他的阁楼而怀恨在心，在X女士丈夫好友之妻的协助下用弹弓射出一粒石子，打跛了X女士的腿，才使阳光下的罪恶得以暂时中止）。这种顽石一般的意志，这种孜孜不倦的努力，是否还有点什么别的含义在里头呢？鉴于X女士的与众不同，她的刁钻古怪，我们是应该警醒的。在短短的半年中，她不择手段地将一个Q弄得家破人亡，还大言不惭地声称她一点不想用结婚的形式来束缚自己和Q，只要“正常化”（即穿麻鞋，坐牛车）就行了。看来醉翁之意不在酒。X女士所干的一切——所谓的奸情——原来与Q并无多大关系，Q也好，Y也好，全无关紧要的，她不是扬言要“凭空制造奇迹”吗？这就是她的奇迹呀！我们的一些人脑瓜子过于僵化，总将眼光

放在她那间密室中和显微镜旁，认为那就是“奇迹”的制造场所，谁要将眼光移动一下，他们就大惑不解，半天也反应不过来。X女士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就钻了空子迅速行动起来，改换了地点、时间、手段、对象，到那黑幽幽的场所“制造奇迹”去啦！还吹嘘说“这一招比之显微镜不知要高级到哪里去了”呢！（对妹子语。）为了蒙混视听，她还故意放下窗帘，把房间搞得密不透风，让丈夫在门外诈作把守状，一旦外人闯入，她就用梦话和呓语来欺骗人，就连笔者，都差一点中了她的圈套，险些犯了个大错误，而一般人，对于她这种虚晃一枪的做法更是深信不疑。笔者还记得一人曾在她窗下守候了三天，不停地用鸡毛掸去拨弄那幅X女士诈称为“奇迹”的黑窗帘，那人一本正经，不畏疲劳，宣称自己这项工作是“最有意义的工作”。当睡魔袭来，头晕脑胀时，他还找了一块石头敲击自己的太阳穴，以振作精神呢！他如果知道那窗帘后面是空无一人，而X女士正在那不知处所的谷仓里，以男性的肉体为对象“制造奇迹”，并为自己的罪恶得到实现不亦乐乎，他将何等失望啊！“千条江河归大海”，跟随众人走了这么长一段路，我们仍要回到那个老问题上去：制造奇迹正是谋杀的一个组成部分。X女士对Q或Y是全不在乎的，她所在乎的只有一件事——即向世人实行她的全面报复。当某些人中了她的计，去她的窗帘下守候时，她真是兴奋得喜笑颜开呢！她之所以上街去宣布她的主张，也根本不是由于Q对于她具有多大的魅力，而只是想将这人世间的一切“杀它个稀里哗啦”！据丈夫好友揭露，有一天，X女士的儿子小宝完全可以肯定是受其母的唆使，将街边一块黑板报猛地推倒在地，然后一溜烟逃回了家。X女士，强忍住眉头的喜悦，板起脸劝诫了儿子好久，其劝诫的道理又别具一格，什么“假如那板子倒下来，砸在你的小脑袋上，可就没命了”呀，“你这么一搞，让人发现，你父母就要被罚款或关到牢里去”呀，“小小的年纪，不要去管大人的鬼事情，有这点精力，最好是和伙伴们去拼命玩，打弹子，掏鸟窝什么的，有意思多了”等等，只字不提这一举动的恶劣，愚蠢。因为她心里清楚，儿子的举动正是由于从自己这里耳濡目染的结果，一种相类

似的谋杀心理也正在他幼小的体内渐渐形成了。而她，就因为这点对儿子今后的前途“渐渐地看出个眉目来了”（对丈夫语，说这话时笑眯眯地，俨然一副慈母样）。这个儿子，虽则刚满7岁，但已可以看出正是X女士童年的翻版。只是他在家里未受到任何压力，从而更加胆大妄为（X女士称之为“奔放”）罢了。后来母亲奸情发生，他被同年孩子骂作“婊子崽”之类，他竟也泰然处之，仿佛听不懂，又仿佛麻木不仁，还继承了母亲那种空洞的、梦一般的眼神，稍微一愣，随即又恢复了活泼好动的天性，与伙伴们玩它个天翻地覆去了。这样的孩子，在7岁就已定了型，全身浸透了毒汁，想让他对任何重大事情大惊小怪都是绝不可能的。不管那些热心肠的大人如何开导他（X女士丈夫好友可谓尽心尽力了，有次竟说得“舌尖起泡”），他始终是一种观点不变：“我的妈妈，爸爸，还有Q叔叔，都是了不起的人。”问他为什么，他就说：“妈妈可以从镜子里看见天上的事，到了半夜还可以起飞。爸爸炒的花生又香又脆，谁也比不上。Q叔叔拍皮球可以连拍一千多下，我才能拍五十七下。”还灵机一动地向他母亲建议：“让Q叔叔搬来我家，我们三人住一起，不是更有趣吗？”这些话无异于打在丈夫好友脸上一记沉重的耳光，以至一星期里他脸上总是紫一块白一块的。X女士在事件过去之后给妹子写了一封长信，为慎重起见，以寡妇为首的精英们拆阅了这封信。从这封信看来，笔者的迷宫线路图是画得十分精确的，她的确是从未将什么Q或Y放在眼里过，她只是在表演。她在信中声称：她错把Q当作一个穿粗呢大衣的远方来的小贩子，而实在，Q是这块地方土生土长的一个古怪人，虽古怪，毕竟还是土生土长，而她期望的是远方小贩，从理智上她清醒知道那种人只能存在于镜子里，她的本事已发展到可以凭空造奇迹，却不能凭空造出人来，所以只能在土生土长的怪人中去找替身。每一个替身身上都有一些她理想中的远方小贩的气质，但要她下决心永久地与这个替身“合二而一”，她恐怕也作不到。所以只好不停地寻觅，不停地“转向”，而每一次，也许都会让她体验到那种高级的快感，为了这种体验，她甚至可以“不顾一切”。即使是到了在旁人看来是

身败名裂的今天，她仍然“无所谓”，她还有足够的体力与精力“重新开始”，假如她再遇到这类似的机会，她“绝不放过”，当然她并不想伤害任何其他人，她希望与所有的人“友好相处”，如果无意中伤害了别人（例如对Q的老婆，她一贯怀有极大好感，至今想不通她为何要走上绝路，在她看来她完全可以有别一样的好得多的出路），她会很痛苦，但她拿自己毫无办法，她所做的一切全是“身不由己”。拆阅了这封信之后，笔者曾和寡妇去街口炒房密切注视了X整整一天，想看她如何样“重新开始”，但我们的劳动是白费了，X女士的眼睛重又丧失了视力，她能看见柜台、炒货、手中那杆秤上的准星（不差分毫）等等，只是看不见人，她对着我们横冲直撞，把我们搞得很狼狈。看来她仍然遵循以往的原则，要“不期而遇”，那种我行我素的神气，脸上分明写着那句俗话：“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当她脸上出现这句话的时候，五香街上有很多人都想充当那条“鱼”，他们都去试探过X女士的鱼钩，都一概遭了挫折！X女士根本不把他们当作鱼，还是按惯例将他们称之为“抹布”。笔者设想，就算有什么Y或Z之类的家伙被她当作大鱼钓了起来，她的目的也不在这些鱼们身上，只要看看她垂着眼秤花生、蚕豆的那副尊容，就能猜得出她的快感非同寻常，她所习惯的是谋杀的快感，谁上钩谁就完蛋，开始那家伙也许还自以为是桩好事（像Q似的“热泪盈眶”啦，欢天喜地地赴十字路口的约会啦），到后来才发觉自己成了落网的大鱼，要么鱼死网破，要么鲤鱼跳龙门似的跳了出去，摔它个半死不活，从此落下残疾。而X女士本人是无动于衷的，她犯不上为这种事悲伤，她从来也不习惯悲伤和后悔这类情感，她照旧卖花生，而简直很快地就将这件事忘却了，或者说抛之脑后了，然后只要可能她又暗中放下她的钓鱼钩，满怀期望地等着新的上钩者。她对妹子说，她注定了要把这种游戏搞一辈子，她自信即使到了“年老珠黄”的年龄，仍然会有上钩者。“这世界大得很哟。”她说，马上又补充道，“这空空荡荡的世界可就是容不下一个远方来的小贩，我这辈子白等啰。”我们的迷宫线路图画到这里，很多人一定要嚷嚷起来了：“我们已经做了这样多花样繁

杂的工作，黑屋会议啦，绘画啦，贴标语啦，尾随啦等等，搞了半天原来全是徒劳，X与Q的事件原来不过是场即兴演出，是X闲得无聊，制造出事端来调戏众人的呀？还是你这个阴险的速记员故作高深，弄出这一番诡辩来显示自己有什么狗屁才华？你要显示自己尽管显示好了，将群众说成狗屎，将一个婊子说成英雄，这种做法也太‘怎么样’了。”等一等，同志们，笔者从来也没说过X就有天大的本事，能把人生当作舞台，自个来当导演什么的，笔者只是要强调，X是一个没有心肝、没有情感的女人，至于她制造事端，充当丑角，也不是有什么雄才大略，而只是天性使得她如此。她没有受过教育（据她自己表白是“连大字也不识一个”，当然带点夸张意味），遇事也从不“考虑”，哪来的什么雄才大略呀？同志们放心好啦，你们所做的一切全不会白做，总有一天“水到渠成”，一切会见分晓的。我们的黑屋会议，我们的高级表达方式，全是空前绝后的，它高度体现了我们民众和精英们的智慧，这一切都已实事求是地载入了我们那本光辉的史册，它至今放在笔者的窗台上，光芒四射。有天夜里一个小偷打算窃走这宝物，不料被射得睁不开眼，摔了个大跟头，那家伙真是太不自量了。要用笔者的眼光来看，X女士这一辈子真活得不划算，既实现不了她的谋杀，又把自己搞得孤零零的，与谁也不交往，与谁也不能相通，连个说知心话的人也没有，究竟有什么意思哟！靠垂钓打发日子吗？今后上钩者只怕会越来越稀少，只怕她终于会要等得不耐烦呢！

迷宫线路图之二：怎样预测X女士今后发展之方向呢？X女士，经我们以上种种分析，是一个有着种种怪僻的小人物，她的实体存在于我们五香街，这一点似乎已经肯定下来了。就在我们正要放下这桩心事，全力以赴投入黑板报工作中去的时候，第二个问题在笔者的脑海中一闪而过，笔者大叫起来：“慢着！”于是所有的人全停下手中的工作，用疑问的眼光紧盯笔者，笔者开始对大家解释：如果不解决好这个问题，前面的工作就等于零。X女士如果是一个实体，她就必然要发展，而一发展，就必定有一个方向的，我们怎能忽视这个基本问题呢？今天早上，

我们全体不约而同地从街口的炒房前面经过，清清楚楚地看见X女士偕同丈夫从一辆三轮车上卸下花生和蚕豆，搬进屋内，我们在一旁伫立了好久，各人都在心里肯定了X女士存在的事实。但是这就完了吗？我们既然肯定了她的存在。这就等于挑起了一副重担，我们要把这担子挑到头的，关于她的将来，她的前途，我们如何能置之不理呢？她不是老哲人，也不会像老哲人那样化为一块化石，所以她的变化是无穷的，所以我们必得要永久性地来关注她，作出判断，作出预测。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肯定她的存在也就是不彻底的，是一种缺乏责任心的表现。一个活生生的人，在我们眼皮底下“搞名堂”，我们怎么能在现在与在将来，做得没事人一般，“浑然不觉”？笔者这一声大喝，惊动了陶醉于自身成功的精英们，他们重又振作起雄风，纠集在一起，开始了紧张的脑力劳动。我们已知，X女士在经历了那场风波之后，重又恢复了内心的平静，每天安心乐意地做她的花生蚕豆的小买卖，铁了心肠“不看任何人”，只看秤上的准星等等。是不是她从这一打击（或游戏）中明白过来，脱胎换骨了呢？这种问题只有幼稚无知的年轻人才会提出，我们这些深谙世事的、与X女士交过锋的精英们是不会存有这种幻想的。俗话说：万变不离其宗。这X女士，不论她以何种面貌出现，她的原形总之只能是一个，那原形是从她出生、从她孩童时代起，就已塑造完工了的。在墨黑的谷仓里尽兴发展奸情与在街口卖炒花生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如果想得通，我们还可以将卖花生也称之为“奸情的继续”，或“新的奸情的预备阶段”，或“火山爆发前的能量积累”，反正这些说法都可以，都合适。她本人在心血来潮的当儿不也向她妹子透露过，她还有足够的力量重新开始吗？她哪里是在卖什么花生呢？她是在调整内分泌呢！她是在运气呢！她是在用第三只眼搜寻新的猎物呢！在从前，我们多少人倾尽毕生精力来关怀她的命运，有的还搞得家破人亡（例如X丈夫好友），我们抱了多少希望啊，我们这样做，明知不会有任何的收效（X女士不会因此改变分毫，我们也不会因此沾到一星星好处），还是始终如一地坚持下去，“一头钻进去就再也不打算出来”。这些骇人听闻

的过程本身，正是我们五香街人优良素质的大展示，这是连神灵也要为之感动的（曾经有一天才坐在茅屋顶上证实了这一点）。尤其可歌可泣的是，有的人不但不打算沾一星星好处，在过程的始终完全是在进行一种自我折磨，还将这种折磨发展为一种癖好，这是何等样的有毅力的民众啊！有了这样的人民，就不管X女士今后的发展方向是暗淡还是光明，我们都可以“稳坐江山”了。关于今后的前途，有悲观与乐观两个极端的观点。悲观主义者认为：X女士的欲望膨胀起来，数年之后，将要显示出一定的威力，而群众团体对她的控制则要相对地减弱。悲观主义者不是从X女士本身素质得出这个结论的，却将原因归结到我们群众团体的某些人身上，这些人是一些兴风作浪的病毒，只要蔓延扩散，我们的事业必定毁于他们之手。我们回忆一下吧，当年X与Q生出那段事（那本来是小事一段，我们完全有能力静待其自行解决）来后，就有一小部分人沉不住气啦，他们丢下手头的本职工作不管，成日围着X女士的小屋转悠，一边趁机偷闲一边说，他们生活的重心发生了历史性的转移，现在可好啦，他们不用再管什么黑板报之类的世俗事情啦，本来，他们就对这种事务性的工作厌烦得要死，早就想撒手不管了，他们不是生来干这种干巴巴的工作的，他们的才华和禀赋应该使他们有更好一点的用武之地，而现在X和Q这段耐人寻味的事情，正好为他们开辟了这样一个用武之地，这真是天赐良机，他们再也不安于默默无闻，所以一个一个纷纷辞职，辞不掉的干脆自动离职，光辉的前途在引诱他们呢！符合他们审美情趣的工作在等待他们呢！在这种关头，不斩钉截铁地作出决定，怎么能轻装上阵，又怎么能在事业上有所成就！要干就干个彻底，首先要绝了自己的后路，辞职便是第一步。辞职以后，真是一身轻松，像蛇一样灵活，狗一样敏感。而据观察者报导，这一小部分人抛弃了本职工作之后并没有像他们吹嘘的那样去干什么事业，他们借X与Q的事件为幌子钻出家门，绕X家的小屋转悠了几圈之后，就纷纷地跑进他们的堡垒——公共厕所里面去啦，他们在那里面也不是商量什么策略，而是乘机蹲下去不起身，没完没了地进行那种下流、淫秽的谈话，

一谈一整天。他们还对这种谈话冠以了一个好听的名称：理论探讨。就是这种“探讨”，使得他们鼓着布满血丝的暴眼，在一个无人的拐角处连接袭击了X女士两次，虽未达到目的，却已将群众团体搞得声名狼藉了。这种冒牌的探讨还导致了某些人对我们古老的、优美的语言的亵渎，从此他们中的个别人就摒弃了诸如“业余文化生活”、“百年之好”这类传统说法，而代之以“搞女人”、“干女人”这种低级下层的口语，成日里挂在口头，说了又说，以示放荡不羁，以示向传统挑战，真是太可笑、太不自量了。他们结成团从街上窜过时，谁见了谁恶心，像喝了蛆一样。值得警惕的是，他们不仅自己辞职，还煽动、挑拨、嘲讽那些忠于职守者，想搞乱我们的队伍。人家每天按时上下班，他们就嘲笑为“机器人”、“木桩子”、“天生的苦命相”，人家努力工作，他们又说是“笨牛”、“没理想”、“没出息”等等，有甚者还唆使某人毁坏劳动工具，说是要“砸烂这千年的锁链”，“为自由奋斗”。他们的所谓自由，就是坦然地喝着人民的心血，自己优哉游哉地蹲在厕所里描绘春宫图，用污秽不堪的口语来糟蹋我们的古文化，这样做了还不过瘾，对于X女士今后的前途，他们竟也大放悲歌，说前途之所以暗淡，问题是出在Q身上！他们愤恨地辱骂Q，说他“半吊子”、“不彻底”、“中气不足”等等，边骂边雄赳赳地从X窗前经过，做媚态，飞眼波，敲窗棂，扔字条进去，有的还爬窗进去偷镜子，或在门上张贴求爱信。一个家长，就因为自己的子弟这般丢他的老脸，一气之下吊死在门前的树上。悲观主义者将问题提了出来之后，就各自走散开去，让那夕阳拉长了他们本来消瘦的影子，木木地，再也不想说话了。有什么可说的呢？末日将到来，只要闭眼等待就是。与其相反，绝大多数人对X女士今后的发展前途（亦即五香街今后前途）持一种可喜的乐观态度，他们认为，X女士尽管是这样一个独特的怪人，不可改变，似乎是与我们民众有意地作对，但总有一日，她会坚持不住，而融化于我们民众宽大的怀抱中，不再出现。从迄今以来她的表现看去，这种趋向是越来越明显了。不错，她仍在街口卖花生，但她的存在，她的地位，是越来越不显眼了，我们一忙起来

甚至“没有注意她”，有人还“一个挥手动作就将她从视野中抹去”了。尤其在冬天，大雪覆盖着屋顶和街面的时候，在孤寂中瑟缩的X，是不论搞出何种骚响，也不会起到应有的作用的。我们的民众在这种季节里“大战严寒”，“心灵红似一盆火”，“轰轰烈烈与天斗”，X女士那蚊子似的呻吟又有谁个会去认真倾听，从而认真当回事呢？这种颓废派的乐响，很明显是起不到瓦解或腐蚀作用的。对于这一点，X的解释是广大民众“不懂其中的奥妙”，其实哪里会不懂呢？我们的精英，我们的民众，深深地吃透了她那一套浅薄的伎俩，很快就转移了兴趣，认为“不值深究”了。她还蒙在鼓里，将自己的乐曲用尽气力变出多种花样来，想重新“引人注目”呢！我们相信，她的气力总有一天要“用尽”，而“引人注目”永远达不到。可以设想，有那么一两个好奇的家伙在大雪纷飞的傍晚钻进她的小屋，将耳朵凑近她的嘴巴，细细地倾听了那么些时辰。他们会听出什么来呀？一些单调的、冗长而又重复的低语，不是发自内心，却是发自腹腔，模模糊糊，断断续续，也许竟就没声音，只不过是听者的幻觉，听的人终于不耐烦，一跺脚咒骂着奔了出去，从此以后得了深刻的教训，发誓再也不把X放在眼中了。再说X女士会融化、会消失这一论点，也不光是从X单独一方作出的，主要的，这论点还是从我们精英的眼光方面得出的，只要我们将那神奇的目光一转，天地间本质的变化就完成了。有一天，我们喝着浓茶在屋檐下谈论起她来，那口气已是如谈论某个远古时代的蛮人了，她的确是渐渐地从我们的记忆和视野中消失了。在我们的记录本上，她的确还有那么一笔，但那一笔是作为历史的参考，或我们民众丰功伟绩的一个小注脚而写下的。作为个人的她，如今是抽象飘渺得只剩下一个似是而非的代号（即X）了。而总有一天，是连这个代号也会从口语中消失掉，于是她就仅存在于那尘封的记录本上的一笔中了，在后人看来，那一笔是个永远猜不破的谜语。历史的洪流照旧朝着初升的骄阳滚滚前去，天的尽头光芒四射。我们对前途作出了这种可喜的判断之后，并没有躺在荣誉上睡大觉，我们仍然谨慎而小心，针对X的某些最后挣扎的举动采取一些相应的措施。

因为我们从自己的眼光中判断出她即将消融，这并不等于她目前“已经完蛋”。要是这样的话，前面关于她存在的迷宫线路图又要重画了。我们人人都见到她目前存在的铁的事实，并且她还总是很猖狂地来那么一下子。比如前天，她又宣称自己有了一种预感，一个什么新的角色又将代替Q进入她个人的生活里。她欢欣鼓舞地等待这角色的降临，以便“体验”一次新的情感的升华，“使自己获得净化”，“更为丰富”等等。很清楚，她又想东山再起了。我们谁也不害怕，我们对于她的东山再起还从心底觉得欣喜，这不又是一个展示我们灵魂的好机会吗？我们躲在家中筹划，甚至连地点也替她选择好了，这一次不在谷仓，却在一个寂寞的山谷，就叫“山谷之恋”也行，这名字有涵义，那男方，我们就叫他P男士。哦，在我们的X女士融化之前，还有好长的一段艰难历程要走呢！若不是像我们这样豁达、宽广的胸襟，这样明智的。富于哲理的头脑，又怎能有条不紊地干工作，达到“云开雾散”、“柳暗花明又一村”呢！

从茅屋顶上的历史宏观景象看起来，这X一直混在纷杂的人群中表演假面舞蹈，鬼鬼祟祟，时隐时现，她又是一个小人物，这种人占了人口的绝大多数。有轻敌思想的人就认为，她会于“一转眼”消失得干干净净，至多明后天，这种情况就会到来的。针对这种错误观点，我们乐观主义者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前途是光明而美好的，任务却是艰巨的，X女士目前决不会消失在“一转眼”之间（那一天终究要到来），我们也不会在这个时刻来完成对我们不利的“一转眼”，我们反而要目不转睛地注视她的所为，迅速地作出我们的假设，画出蓝图来，比她本人的体验还要生动，还要历历在目，她走一步，我们便向前迈出五步，看她又能怎么样，前天她才起的意念，今天我们就连地点与名字全想好啦，如果她不放弃，难道在众目睽睽之下表演不穿裤子的把戏？就算她如今“更有勇气”了，敢于表演，面对我们的宣传阵容，她的自信也是维持不了多久的，她只能用闪电般的行动结束了事件，就宣布“新的体验已经完成了！”到那个时候，她气息奄奄地待在小屋里，发出无声的呻吟，到那个时候，某人就是再凑近她的脸去倾听，也听不出个调调来了。于是条

件成熟了，我们将完成那神奇的“一转眼”，天地万物都焕发出永恒的青春，X将从这大地上隐退。关于她的存在，关于她在记录本上的那一笔，全有了新的、不同的解释，那解释最后化为一个谜语般的符号。多年以后，当我们的子孙问起这个符号来的时候，就会有一个胡须雪白的老者蹒跚地走近记录本，用骨节分明的枯指头敲击着封面，告诉子孙们：“静待，正是成功之秘诀。请熟读迷宫线路图。”好，迷宫线路图就大放异彩了。根据这个线路图，将有大批的子孙们攀上茅屋顶与山巅，而笔者作为一个寂寞的先驱，其姓名将渐渐为他们所重新发掘出来。

八　寡妇的历史功绩与地位之合理性

在我们五香街的故事始终，寡妇可算得上一个灿烂夺目的人物，这个人物，我们现在要好好地总结一下她的历史功绩，对她的性格进行一番深入的探讨。在以上的故事部分，我们还只是涉及了她的表面现象，更多地着笔于她的形体，以及由这形体而延伸出来的种种性格特征，我们的印象似乎是：寡妇正是由于她的特殊的体态，由于她的天赋的素质，才在五香街占据了一个显要的位置的，她的一切功绩的根源就在于这个“特殊”。假如她不是生得这般有模有样，这般挑动性欲，那么她会做出什么样的成绩来就很是个问题了，而做出了成绩是否得到精英和群众的这般重视（几乎与天才一视同仁）也更是个问题了。这个印象正是我们要纠正的。我们的结论正好相反：寡妇不是由于她的个体的特殊性，正好是由于她的普遍性与代表性，才在我们五香街获得如此显赫的地位；受到众人爱戴，成为一个类似巾帼英雄的人物的。第一，寡妇具有强烈的性欲，这种性欲一直保持到了她的老年仍然丝毫未减。这正是我们大部份五香街人的特色，在我们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五香街人中，这种性功能方面的表现尤为显著。你走遍全街，几乎看不见一个阳痿或女性阴冷症患者，所有的人全精通、热衷于房中术，一谈起“业余文化生活”就浑身来劲，就连80岁老翁与13岁孩童也不甘示弱，这是一些强壮的百姓，富于进取与创造。X女士，出于内心的虚弱与害怕，将他们一概称之为“赝品”，其实是想借此来突出自己，没想到这么一搞适得其反，弄得人家对于她本人的性别倒产生了怀疑。为说明我们人民货真价实，我们可以随便举个例子（这种例子比比皆是）。比如药房老懵，今年已经83岁，就居然还能搞风流艳事，与人行房，这样的例子在古今的历史上都是不多见的。这老懵外表并不强壮，甚至孱弱，体内却是钢筋铁骨，元气丝毫未损，他不仅毫不畏惧与人同居，居然还能做到让年轻妇人“满意”、“招架不了”的地步！只此一例，就足以驳倒X女士

的诡论了。当然，要做到返老还童，我们五香街人还有许多祖传的仙丹妙药，老懵身在药房，不能不说是从那些药品中大得裨益，因而永葆青春的。前不久他还甩掉了X女士丈夫好友的老婆，又搞了一个16岁的姑娘作保姆。那姑娘终日呆在阁楼上为他看家，已经养得“面如桃花”、“肤如豆腐”了呢！那老懵，更是人前人后一副老当益壮的派头。我们人民的这种普遍特点，是得益于世代的遗传，也得益于我们这地方的风水。这风水不但使我们具备了免疫力，也促进了我们的生殖能力，使我们的队伍日益壮大，人数众多。至于寡妇的性欲与其生殖能力成反比，这又是另一个范畴里的问题了，下面我们要涉及的。X女士对于五香街人的污蔑是不值一驳的，从古到今，性的问题在五香街实在算不得一个问题，这只要看看我们众多的、茁壮的后代，就可以下结论了，在我们这里，只存在节制的问题，不存在提倡的问题，我们全都循规蹈矩，温文尔雅，施行文明的“业余文化生活”。凡纵欲的，图谋不轨的行径均受到广大民众的唾弃。（例如老懵的行径就已遭非议了，哪怕他能使那姑娘“满意”，哪怕有人暗中羡慕他，他的表现也已受到宣传机构的指责。我们期望他“浪子回头”，来一个明媒正娶，与那姑娘结为百年之好。）第二，寡妇一生中自始至终将自己的性欲压抑下去，从来也未与过世的丈夫以外的任何男子发生实实在在的肉体关系，成为五香街一位公认的楷模，她这一高尚的精神境界，又带动、影响了许许多多的青年男子和女子（例如X女士丈夫好友，例如煤厂小伙，例如X女士同行女友，还有笔者等），从此精神上的友谊在我们五香街便蔚然成风，使外人一到此地就觉得空气新鲜，神清气爽。说起来这又并不是寡妇的新发明，这种心理素质早就存在于比她年长的头戴黑色小绒帽的孤寡老妪身上，也存在于她的表哥还有许许多多其他人的身上，寡妇将这种普遍的优良品质加以发扬光大，才作出了今天的贡献。精神上的友谊的确高于人的生理本能，正是由于它，我们人类才得以共同创造了历史，得以相互依存的。就是在夫妇关系中，精神上的这种联系也是占据着头等重要的位置的。笔者就亲眼看见好多对夫妇，由于这种精神上的爱情过分强

烈，以致忽略了生理的本能。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极为稀少，甚至没有，但双方较之旁人更为情深意笃。这种结合总能白头到老，虽无后代，也是完美的典型。笔者并不要求人人都过这种禁欲主义者的清淡生活，只是希望大家将精神恋爱提到第一位。我们的煤厂小伙，自从经历了情感上的波澜之后，如今已经成熟得多了。他毅然断绝了与金老婆子的性关系，搬进X女士丈夫好友所在的工棚，与他成为了永久的邻居，这又是一个浪子回头金不换的典型。与寡妇、X女士丈夫好友、孤寡老妪等比较起来，他当然远不如他（她）们完美，他是一个犯过错误、成熟较晚的孩子，受到过不健康思潮的侵蚀，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为X女士所控制，沉溺于肉欲，他的同僚金老婆子更是如此。现在黑暗已经过去，他们自觉地醒悟了，满脸惭愧、自责，决心立刻重新奋起，与自身的罪恶欲望作一番空前的搏斗。搬家的那天喜气洋洋，金老婆子也蓬头赤脚跑来帮忙，跑来跑去的，像姑娘一样矫健有力，一咬牙就能将一张书桌驮到背上，行步如飞。她说：“早就盼望这一天了。”又说：“这小子在5岁时，我就断定他是个有出息的家伙，现在经过我一番调理，他是显见得一天天不同了。”为庆祝煤厂小伙自立门户，开始新生活，大家全拥进工棚里来唱歌，还肩并肩，手牵手跳起了圆圈舞。X女士丈夫好友则为意外地获得了一个志同道合的朋友感动得嚎啕大哭，哭完之后又笑，告诉大家：他的事业不愁后继无人了。从前多少年，他一直在一条幽长的隧道中爬行，现在忽然就看见了曙光！煤厂小伙搬好家之后，寡妇为便于言传身教，在小伙的工棚里呆了五天五夜。她充分估计到这青年的思想还很不稳定，决不能掉以轻心的，所以她就抛开了一切来帮助他了。五天五夜，他俩一直在不停地谈话，推心置腹，娓娓道来，即使是谈得疲倦，在泥地上（煤厂小伙决心从此睡在地上）背靠背地进入了梦乡，口里还在不停地谈。他们所谈的，全是有关天堂的问题，在五天五夜里，煤厂小伙一下就换了脑袋！他变成了一个思想深邃的人，对于寡妇的每一个句子，每一声细微的叹息，他都从骨头里感动，都全身发抖，到寡妇用温暖的手掌抚摸着他柔软的头发时，他已是泣不成声

了。“从前的生活就像一场噩梦，”他忏悔道，“啊，但愿我能重新降生，重新开始！”寡妇安慰他：他这实际上就等于重新降生，重新开始，今后的日子还很长。他将一天等于一年地活下去，像她似的，有一天他会惊奇地发现，自己是何等的透明与丰富，过的是何等有意义的生活。如今她已彻底升华上去了，取得了与神明对话的资格，一张眼就能看见天堂里的事，但她还不满足，她还要继续修炼，修炼本身对于她已成了一件最大的乐事。接着她又告诉煤厂小伙，作为一个长者与导师，她觉得自己有必要了解一切的细节，才能谈得上对症下药，假设他已与X女士有过肉体关系的话，请他毫无遗漏地谈出来，如果没有，如果他只是单相思，也请他谈出那种意念淫的细节，越详细越好，对他的病症越有利。她能够理解一切，哪怕是说出了最最污秽不堪的情节，她也决不会嘲笑他，反倒要鼓励他。因为这正是他重新开始的第一步，他必须先“吐故”才能“纳新”。煤厂小伙鼓起勇气涉及自己的隐私了。第一种假设他显然是不存在，于是就谈第二种，谈他在漫长的浑浑噩噩的日子里的单相思，脑子里出现过的各种卑劣的图像，那图像总以自己为主，赤身裸体，丑陋无比，而X女士只是一个朦胧的背影。他详细说及了自己每一种可能的动作，其间总夹杂着对于金老婆子的肉体的体验，颠三倒四，逻辑古怪。寡妇不眨眼地看着他，鼓励他往下说，用双手抚摸着他的小肚子，像哄婴儿一般轻轻吻他的颊，每当他说得疲乏，渐渐地眯起眼来打盹儿，寡妇就毫不怜惜地弄醒他，提醒他：“离新生还差老远呢！”于是他重又打起精神来叙述，重又犯瞌睡，而寡妇又冷酷地弄醒他，如此反复几次，他的脸庞就渐渐变得尖削，眼珠可怕地突了出来，嘴角流出涎水。在他终于闭上了眼，谁也推不醒的时候，寡妇就起身去厨房舀了一瓢水转来，朝他兜头浇下，口里说着：“这下好了，这一着是最有效的，你总不要松懈，不停地说下去，此外还能怎样呢？”住在临街工棚里的这两个人，现在是成了五香街的先锋分子了。他们并没有与外界隔绝，一个又一个的信号从工棚里向外发出，接受了这些最新信息的群众中就掀起了一阵阵浪潮，他们关在破屋里做梦，而那梦幻世界

笼罩着全体百姓，梦幻世界正是百姓处于其中的日常生活，只不过他们有点健忘，有点心不在焉，总将这码事抛到脑后罢了，如今有了这两个执著的先锋分子，作为备忘录，作为报警器，生活中的积极性就得以大大提高了。从不久前发生的一件事也证实了这一点。不久前X女士丈夫好友又带给大家一个消息：那位存在于捕风捉影中的X女士的新奸夫P，已经与女士有了第一步的接触了！这消息使得情绪渐渐松弛下来的群众重又振奋，重又高涨，他们日益深切地感到他们是离不开这两位先锋分子了，何况他们还住在工棚里，睡在石块或泥地上，要上别处去寻觅两个这样大公无私而又不辞劳苦的公务员，怕不是很容易的。年近50的寡妇现在是更有仙风道骨了，在工棚作为煤厂小伙的指导教师住了五天五夜之后，她就穿上了肥大的黑袍子，将那曲线毕露的身体遮了个严严实实。当她庄重地行走于马路上时，就如一大团乌云滚滚前去，令五香街人慑服、敬仰。人们不再提起寡妇往日的“性感”，要提的话，也绝不与现在的寡妇沾边，而是用一个新的绰号代替从前那位令人神魂颠倒的人物，例如称之为“茶花树下的俏娘们儿”之类的。身着黑袍的寡妇如今是更有魅力了，这种排除了性欲的魅力如大海，如彩虹，如原始的林莽，如漫天遥远的星辰，既神秘、幽美、令人陶然如饮清风，又健康、严肃、空灵、有将人类从地面拔高到云端，与天堂面晤的神奇功效。总之只要看她一眼，哪怕是一个性欲勃发的野小子，也会诚挚起来，高尚起来，立即将欲望转化为工作的动力，艺术的灵感，理想的追求等等。第三，寡妇敏锐的目光所具有的穿透力（这表现在对性问题的探讨方面，对传统审美情趣的维护方面，对男性同胞的估计方面等等）正好代表了我们五香街人在这方面异乎寻常的素质，说穿了，我们每人的眼睛都是一架结构复杂的显微镜与望远镜。（X女士的小把戏可以休矣。）正因为具备了这种优秀的素质，所以我们才能“不动声色”的呀！要不，X那套惑人的巫术，她的胆大包天的行为，怎么丝毫也扰乱不了我们的社会秩序，反而对我们是一种有益的促进？这在外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呀！X女士曾大放厥词，说我们“谁也不关注自己的眼珠”、“不照镜

子”等等，以她那种浅薄的思维哪里能够理解我们彻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呢？我们从生下来就具备了这种能力，这种眼光。我们早就将自己的身体结构和特种性能观察得清清楚楚，哪里还用得着挖空心思去搞什么镜子之类的游戏呢！X女士的这种议论无异于“坐井观天”。所以事情恰好倒了过来：不是X女士从镜子中发现了什么（尽管她一次又一次宣称自己的发现），而是我们天生的这种目光洞穿了她的躯体，将她搞得一清二楚，她再有狡诈的本事，再放烟雾也无济于事，我们安静而又严肃地排坐在屋檐下，而同时，一切问题正在暗中“自行了结”。最能表现我们敏锐目光的便是对谷仓案件了若指掌一事。这种玄妙的事，有谁去调查过，有谁搜集过情报呢？没有。我们好似漠不关心，各自想着自己的心思昏昏欲睡，但只要谈起案件来，谁都是长篇大论，激动不安，如自己的亲身经历一般。这其中的奥妙，只有我们自己知道，我们全都“看见了”，虽然各人见到的不尽相同。假如有必要，我们还能在事情未发之前就看清眉目呢！只有目光具有穿透力的人才会有思路清晰的大脑，我们五香街人凡事重分析、重逻辑规律的探讨，多半也就因了这超人的目光。若换了外人来调查谷仓的事件，他们便会陷入子虚乌有的惶惑中去，周旋老半天一无所得，然后败兴而归。他们什么也没看见，他们脑子里空白一片，没有任何图像，连假设的也没有。我们五香街人，只要召集一次黑屋会议就解决了这个疑难问题，连嘴唇也不动一动，就人人心领神会。所以说，寡妇的目光决不是她独有的，高出于众人的东西。我们欣赏她，钦佩她，也不是因为她有什么特异之处（比如像X）；正是因为她能代表众人的利益，我们才打算将来尊她为天才（这个许诺将在她临死前兑现，所以她要经历与笔者同样多的磨难，在那以前，她的天才身份只有笔者能辨认出来）。一想到她，即想到我们自己，一种亲切的依恋之情油然而生。我们看着她的秀目，越看越熟悉，越看越舒服，这种目光的交换总能使我们飘飘然，生出许多崇高的意念。X女士的目光那就不同了，不但陌生，空洞，别扭，还使你没来由地恐怖，一阵阵起鸡皮疙瘩，你很难与她对视5秒钟以上，即使偶然一瞟也使你晕

头转向，乱了方寸。因为她的那种目光，根本就不属于我们所熟悉的范畴，或者说不属于任何范畴，那纯粹是她个人的瞎胡闹。那种目光只能代表她个人的恶劣倾向，谁都对那目光感到憎恶，哪怕自己的背影被她盯视都受不了，就如真被谋杀未遂（如前提到的软刀子杀人一事）一样暴跳如雷。她不是已经用“桔黄色的光波”杀死了一个Q吗？谁能担保下面出现的P或Y的命运呢？谁又能担保她没将这种目光遗传给她的儿子小宝，在未来的日子里继续作恶呢？谁都没法担保。于是我们只能采取用我们自己的目光将她“排除”的策略，对这个策略她是无可奈何的。我们订出这个策略之后，决心除了买卖上的交道之外，大家都不再在她的铺子前久留，就是在买东西的时候，也要防止与她发生目光的交流。我们分外紧张，一走进炒房就蹲下身子，恨不能将身体缩细（大家都知道目前一段时期X的目光一贯平视或上视，从不下视，才采取了这个特殊姿势的）；或者就人站在店门外，只将一只手臂伸了进去交钱，取东西，取了就跑。还有人穿身大红长袍，戴上红色眼镜（X最讨厌红色，这种情形下她必定像见了鬼一样用手抵挡扑面而来的红光，哪还顾得上看清来人）去炒房买东西。值得一提的是，有一天，我们亲爱的寡妇用她那清纯的、正义的目光与X女士淫邪的目光交锋，一个回合就将她“击败了”。这个新闻第二天就用大字标题刊登在黑板报上。“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寡妇沉着地面带微笑地说，“你只要迎上去就会发现那实在是虚弱不堪一击的。这种事，我早料到，你们有兴趣的话，大家都可以试一试。”大家却犯不着试，有我们寡妇的试验已足够证实了，寡妇代表了大家的能力。总之X女士的目光是虚弱不堪一击的，我们全体都对自己有十足的信心。第四，寡妇的辨别力与钻研精神，临危不乱的处事风度，正好也代表了五香街人的集体个性。这种个性使我们轻易地渡过了难关，容纳并消化了天外来客似的X一家，不但没被她同化，反而将他们当作营养为我们的肌体所吸收，这样的例子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确是罕见的。比如在同行好友叫叫嚷嚷，想要“捉奸”的当儿，我们的民众就表现出令人钦佩的冷静，谁也没有乱动一步，当时大家既没有商量，也没

有讨论，只有一种默契，一种铁的一致性在起作用，这种境界可不是一两日功夫就能达到的。我们可以大言不惭地说，只有在我们这种地方，遇上我们这种民众，X才能得以自由自在地发展，才能生出这整个的、可歌可泣的故事，即使到最后她为我们所消化，故事本身却是充分感人的（哪个民众不为自身的历史所感动呢？）。若换个地方，她必定被人“捉奸”，或奸情根本来不及萌生，她的肉体就为人所剿灭。再有一种可能就是奸情得以一次又一次的实现，民众叫好，淫乱之潮席卷整个社会。睁眼一看，只有我们五香街才是X生存的理想家园。她降落在此地，表面看去是个偶然事件，实际上内里充满了必然性，没有五香街，就不会有X，也不会发生与X有关的这整个故事，五香街是X的温床、摇篮、母亲（她在最后终于要向这母体的子宫复归——消融）。X是到五香街来之后才成其为X的，我们塑造了她，成全了她，在她的由衷表演的折射里，我们的集体精神得以发扬光大，这一切的实现又得益于我们素有的优良品质——通过修炼自身达到控制外界。一个母亲，是不会随便抛弃自己的孩子的，哪怕这个孩子是个无赖，是个叛逆，情况也不会例外。X女士一来到五香街，我们人民大众，虽然嗅出她身上那种异己的气味，仍然像往常一样，张开了自己的怀抱接纳了她。所有的人，只要生长在这块土地上，无一不是母亲的孩子，无一不受到她慈爱的关照，我们人民与这土地早已融为一体，我们中间不断地产生寡妇这类出类拔萃之辈，他（她）们坐在临街的黑屋里一动不动，闪光的大脑却洞悉了外界每一细微的动静，时至今日，这种高度发达的功能的作用已无法估量了。现在别说是一个X，就是再来她十个，我们也是胸有成竹，还要拍双手赞成的。从前寡妇在性问题上钻研出的那种高深理论，已成了我们历史上的里程碑，她不仅没有过时，还将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指引我们前进。这理论的缔造者，又在进行新的突破了，她的才能是不会枯竭，她也不会长久停在一个老地方的，“她总在朝纵深挺进”。她的脸上晃耀着慈祥的灵光，她的形象与这大地母亲日益相似，没有养育过孩子的她，如今成了我们五香街母性的神圣象征，遇见她，我们的男女

老少全都由衷地叫一声“母亲”。有人回忆起很久以前的情形，那个时候，我们这条街上还没有来过X，更没有发生过X与Q之流的奸情，那个时候，我们的寡妇也没有充分显露她的天才。当时的五香街真是如一个静寂的小岛，人民就如岛上纯朴的蚂蚁。是否因为X的到来就搅乱了我们的生活呢？应当这样说：我们素有的优良品质与高尚情操，通过X这个人物得到了典型表现。实在，这个X正是我们梦寐以求的人物，她之所以降落在五香街，而没降落在其它的地方，也是应了我们人民的召唤而来。“那是一个难忘的日子，那一天的早上，地上开满了大丽菊……”我们全都爱哼这个伤感的歌子。从那一天起我们这些不声不响的蚂蚁高声地向世界宣告了自己的存在，一个个都露出了庐山真面目。我们哪里是什么蚂蚁呢？同志们，你们已经看过我们的表演了，你们将怎样来回答这个问题？X还将继续活下去，我们的表演随着Q的消失而告一段落后并未结束，或许永远不会结束，新招还在后面呢！不久前我们遇到过一点疑惑，那是一天中午，大家坐在街沿上。一个16岁的大孩子用清脆的声音对我们大家说：“这X的事件，实在是没有一点意思啊。”我们立刻将他团团围住，厉声质问他；“为什么？”他说不知道，反正没意思透顶了，他一直想摆脱出来，去山上采集蝴蝶什么的，他已经浪费了好多宝贵的青春了。他说了又说，说得一脸紫红，像个大茄子。我们就问这小子今年几岁了，他说16，“差不多17了呢！”众人先是愤怒得说不出话来，一个个脸上好没趣的样子，后来我们的寡妇过来了，她用一只手抚摸着那孩子的头发，有好久沉默无言，只一味地叹气，叹完气，就做出要走开的样子，后又忽然停住，细细地打量这孩子，问道：“你曾经有过精神上的寄托吗？你追求过某种光明的东西吗？”那孩子一怔。茫然地看着她，她的声音就渐渐地强硬，渐渐地有威力了：“你有什么资格来谈论人生的意义这种怵目惊心……的大问题呢？啊？你想要将你的父辈们的精神成果一笔勾销？从你懂事的那一日起，你就理所当然地认定这个世界一贯是这个样子的，所以你生到这个世上来坐享其成也是理所当然的，你从来也没能够料得到在那些漫长的

岁月里，你的先辈们一直在一条黑暗的隧道中爬行，前面既看不到出路也看不到光明，只是凭着内心那种坚定的信仰，我们才能作出这种不懈的努力。我们可以说是在绝望中抱着希望，‘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拼死一争’，才打出今天这个世界来的。有的时候，我们大睁着双眼看看四周，简直就是漆黑一团，死路一条，那种水深火热的日子，你哪里体验过一星星？你怎么竟胆敢说什么‘没意思透了’这种胡话，你怎么竟胆敢蔑视你的先辈们的勇敢追求？看着你这样的孩子，我们真是痛感自己的疏忽。除了享乐，除了说大话，你们那脑子里还有些什么东西呢？你出言不逊，要抛开你的先辈们争来的一切，以示自己所谓的清高。但是亲爱的孩子，你有什么呢？你将凭什么在这世界站稳了你的脚跟？就用采集蝴蝶这种逃避的行为来显示你的叛逆精神吗？难道我们的青年，都会成为身背蝴蝶网的花花公子，成日里在荒山上游逛？啊，我真是不敢想象这种景象。你一定要不顾死活往地狱里钻，我不管，我只想问你凭什么你要说‘没意思透了’这种话？照你的意思，我们这些追求者，这些满心向往光明的人倒是一些空虚、愚昧的，‘没意思透了’的家伙，要靠着你们这些狂妄之徒来重新建立一个世界，只因为你们看不惯现今这个世界！我们这一辈人，一生都在奋斗中度过，每分每秒都过得紧张而充实，我们没有时间来考虑有意思或没意思这类闲人们的问题。自从X事件出现，我们从隧洞中看到一点光明，燃起希望之火之后，我们惊喜而又忙碌，将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入这场搏斗中去，人人都表现出从未有过的英勇精神和超人的胆略，凭着这股精神的力量，我们终于战胜了外界的黑暗，走上了光明大道，我们因此而获得了新生。这个孩子，他是我们五香街人的骨血吗？他坐在此地，满不在乎地晃荡着细细的……（当然是细细的！）腿子，装腔作势起来，居然大家就认真相信了他！我要说：此地并没有这么一个孩子，他也没说任何有关我们命运的话，他只是张了张嘴，跟我们大家开了开玩笑，如此而已。因为要相信那种话，相信说话的人的存在，全是不可能的事情。他住在五香街，是我们大家的孩子，他在一天中午和大家开了个玩笑。我想他会同意我

这个说法的，对吗？亲爱的孩子？”她拉住孩子的手，而那孩子，不由得就腼腆起来，似乎大家全看见他点了点头，还呜呜地哭起来，将脸藏到寡妇的黑袍里。“这样的孩子，仍旧是可爱的。”寡妇抬起脸来转向众人，“对于这个事件的研究，是越来越深入了，我们朝着那迷雾中的火炬飞奔。”

九　Q男士与X女士丈夫的暧昧地位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X女士这个人物可以说已经做到“心中有数”了，我们把迷宫线路图从她的出生地一直画到另一她未来所在的峡谷与山坡，哪怕她有七十二变或八十三变，也是变不到哪里去的了。现在最大的问题已不是她，而是她身边的那两位影子似的人物——Q和她丈夫。我们静下心来一想，就发觉这两位人物，较之X女士，是更虚幻飘渺得多的，虽然本文中已有那样多的篇幅描写他们，但在我们的感觉上，他们只是两个影子——X的影子，两棵寄生藤——寄生于X这棵无根的大树上。他们是无色又无形的。X来到五香街，也带来了她的这两个影子，将来有一天X玉体消殒，他们也将随之隐没。当然这只是两个男人给我们的表面感觉，或者说是当他们与X搅和在一起时给我们的错觉，作为单个的人，他们仍然是普通的男人，这已经在谁先发起攻势一段中由A博士证实过了的。问题是在我们的故事里，我们从来也不曾将这两位看作单个的人，我们一贯将他们看作三位一体——一个人与两个影子，或一只飞蛾与两条蛹。只要那只飞蛾在大树下摇摇摆摆地飘飞，另外两位就永远只能是僵死不动的蛹，他们的蜕变阶段到此为止了。在分析这件事的时候，我们五香街的全体男性和女性都愤恨不平，全都想要拔刀相助。这里面又要粗粗地区分一下：基本上说，要拔刀来帮助Q的，多为风流标致的女性，因Q脾气好，态度谦和，早就惹得女人们心旌摇摇的，只是碍于一个X不能得手，谁都坚信只要除掉X，她们对于Q是十拿九稳的。“一念之差呵，”跛足女士一边低头“霍霍”磨刀一边说，“二十五秒钟目光的交锋，本来隐含着改变命运的千百种机会，只因为一念之差，我失掉了一切。他从黑屋里走出，沿着灰色的围墙往前迈步，那实际上并不是新生，而是死亡，他所投奔的，是一具骷髅。”另外还有很多女性，随着时间的流逝，已经忘记了Q身上的弱点，也忘记了他带给她们的种种烦恼，只将那绵绵不断的情思寄托于他身

上，说起他在与那妖怪合二而一之前是何等英俊、多情的一个男子，体格是何等的美丽、迷人，证实这一点的有那位与Q在机关楼梯下“邂逅”的女性。“一位令人心动神摇的美男子。”那位艳丽的女性说，边说边从衣袋里掏出一把水果刀来，其他的女性也纷纷拔出刀来。女士们的主观愿望当然是可嘉的，只可惜她们这一着是否有成效很成问题。如今蜕变成蛹之后一动不动地躺在树干缝里的Q，恐怕是永生永世，再也用不着她们来“拔刀相助”了。这样一个可悲的结局，却是他心甘情愿地选择的，也许后来他也有过后悔吧，但一切都来不及了，他“发了疯地朝死路上奔”。幼稚乐观的小伙子说：“然而还有春天的。”但春天已经永远地不属于他了，他只是一个蛹，在春天里他将慢慢地枯干、萎缩，变成个空壳。他抱着那样多的希望投奔了X，以为自己会变成像她一样的彩蝶，无情的自然规律却将他变成了树缝中的空壳。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他的毁灭性的结局呢？纵有千万种原因，直接的原因我们仍然只能从他体内去寻找。一个人，从11岁那年起就因为无法摆脱的内心恐惧而发展了某种浪漫情绪，尽管时光飞逝，他始终是一个长不大的孩子。本来他应当保持他的童心，与他那同样长不大的爱妻平平静静、安安稳稳地厮守一辈子的，无奈他又坠入了X这个妖怪张开的情网中，表演起种种成人的把戏来，他内心也感到自己的表演是多么的拙劣（例如拍皮球之类的招数，至今仍令他脸红心跳），在旁人看来是多么荒唐，可是他拿自己有什么办法呢？他发神经了。一提到X他就崇拜得要死，眼泪双流，整日里只想往那谷仓里钻，恨不得永生永世也不出来。那么这X，照她所吹嘘的，她对Q也是爱得发疯，而且她又善于造奇迹，她干吗不把Q也变成一只蝴蝶，两人双双飞到半空去呢？“不，我只能造窗帘，造玩具，不能制造人。”她摇头否认道。好家伙，我们的Q就只能停留在树缝里变成一个空壳了！五香街的女性们痛心疾首地用头部撞着树干，直到撞破头皮，血流如注，她们的哀哭惊天动地。她们至死也想不通：这个Q，可爱的美目的男子，既然想变成一个成熟的男性，为什么不来找她们，五香街的标致的女郎们，却要去投奔那该死的骷髅。要知道在她们

温情脉脉的怀抱里，他一定会迅速地成长，在很短的时期内脱去稚气，变得行动果敢有力、目光勾魂的。因为她们这些女性，全是一些极富创造性的、强大的女性，她们在以往的日子里曾经造就了多少英雄啊！并且她们从来也不张扬，只是默默地为社会贡献她们的青春与精力，这种大公无私的精神使她们终生魅力不衰，即使到了孤寡老妪的年龄仍然容光焕发，像少女一般无邪、天真、优雅。最不可饶恕的一件事是：这个Q，曾经与我们未来的天才人物、我们的寡妇邂逅一次，而他竟然有眼无珠，没有细细对她打量一番，并且后来他对自己之所以“性欲勃发、光彩照人”的内在原因一无所知，他忘记了那次邂逅对他所起的作用，就将这一切生理变化的原因张冠李戴地安到X的身上去了，这就叫作“朽木不可雕也”。我们大胆地设想一下，假若在那一次邂逅中，Q真正将寡妇从头到脚看了个清楚，于是猛省回头，从去谷仓的路上掉转身子追随我们的寡妇，然后在寡妇的循循诱导之下开始自身真正的进化过程，又何至于落得今日成为树缝里的空壳的下场呢？寡妇的感染力是惊人的，全体五香街人一次又一次领教过了的。坏就坏在Q男士那次没有将她看清，她本人又是向来谦虚、清高，从来不强行表现自己，也不想控制人（X却是见男人就如饿虎扑食，还不惜用趁人昏迷之际注射制幻剂的卑劣手段，拿男人的身体进行残酷的试验，事毕之后即一脚踢开，不管不问，谓之‘分道扬镳’），又具有那种慈母般的心肠，忧国忧民，爱民如子。她的一切影响都是潜在的，在当时看不出来的，只有心地纯洁的人才会永久地为她吸引，所以浑身被X注满了毒素的Q，于昏乱中就失去了一生中唯一进化的机会，很快地掉入那深而又深的陷阱里面去了，寡妇对他所作的短暂的瞟视，也仅仅只是使得他在几天内“容光焕发”，他还根本没意识到是怎么回事，寡妇也没来得及进一步对他施加影响（她的工作太多，太繁重了，她总不能撇下所有的人，来照顾Q一个人吧！），他就被X这个妖怪拉下了泥坑。据他本人透露，他在与X寻欢作乐的间隙里，曾多次起心要洗手不干，摆脱他那种暧昧的处境（这当然是由于寡妇那短暂瞟视的潜在影响），但该死的女巫的魔力使他如醉

如痴，所以他拼出吃奶的气力想变成和X同样的彩蝶，打消了一度想回头的思想。“哪怕变不成彩蝶，也领略了做人的真谛。”他咬紧了牙关说道，“反正我当一个小孩子也当腻了。想想看，已经当了近四十年！”在事件发展到高峰的那一天，Q男士的同事从毛毯里伸出头来，直截了当地谈了自己的看法。那位同事说：“一个人，把自己搞得老不老小不小的，这么大岁数了还拍皮球、照镜子什么的，真不像话，这种事在乡下称之为‘中邪’，后果是很可怕的，这家伙满心以为自己想变个什么就会变得成，哪有这种好事！”他说完话之后连打了十几个喷嚏，因为Q正在房间另一头猛拍皮球，拍得灰腾腾的。说怪话的人太多，做鬼脸的人也不少，Q的眼睛与耳朵又处在看与不看和听与不听之间。其实他是什么都看到了，也什么都听到了，只是经过他的大脑的过滤，这些看到的和听到的就变成一些震耳欲聋的音响，一些光怪陆离的颜色，扰得他日夜不安，时时受到惊吓与逼迫，就是想要清静几秒钟也是不可能的，那腿子总是一弹一弹的，他也就一跳一跳地过活，那滋味可不太好受。他也曾努力地模仿过X，想要“达到那种最高的宁静”，结果是果然达到了有十五秒钟之久，那是与X呆在一起时，X带他进入某种幻境里停留了十五秒钟。那以后情形更坏，回来以后他像袋鼠一样东跳西跳，整整三天没有上床，他老婆哭了三天三夜，日渐干瘦。“那世界吸引着我，可惜不属于我。”他垂头丧气地给自己下了结论，一抬头就从墙上那面镜子里瞟见了自己额头上的皱纹，还有呆板可笑的举止，“我不过是一只蟑螂罢了”。虽然下过了这种颓废的结论，到了下一次，只要X提议两人一同钻入某种幻境里去云游，他马上又迫不及待地动身，还死死地搂住她的腰，生怕她抛下他，更怕自己进去不了。事后只要有人问他看见了什么，他就呆呆地，面孔发烧，眼泪盈满了眼眶，还做出一种傻笑，却忘了回答那人的问题。每次都如此，只有在那种时候，他才能在几秒钟内真正做到不看不听，“心旷神怡”。说来说去，我们的Q活了近四十年，原来全是在做游戏中度过的，那种嘻嘻哈哈的浪漫情调，便是他致死的根本原因。他既不是被什么波，也不是被什么制幻剂，更不是被舆论所

杀死的。他钻进树缝里成为空壳，正是他那浪漫主义理想之实现。从11岁起，他就盼望着这一天的到来，刚好这一条又与X的谋杀心理挂上了钩，才生出这一系列的事端来。我们在上面阐述X的谋杀心理时，只是说明其恶毒，并没有强调她的社会能量，她的能量迄今为止仅仅只够将一孩子拖下水，像Q这类人物的蜕变，倒与X的能量没多大关系，波也好，什么也好，都是一种想象的东西，他的蜕变是他体内成份所致，当然与X“合二而一”这一举动也起了关键的推动作用。至于生着一个迟钝大脑的Q，在当初，是一古脑儿将自己“新生”（他满心以为自己要新生了）的原因归结于X的眼波的，他多次将X称为魔术师，并在频繁的照镜游戏中肯定自己的新生。当他在上衣口袋里装着镜子从马路上昂首而过，当他从橱窗玻璃上打量自己的尊容时，五香街人谁又忍得住不掩嘴而笑呢？尤其他又曾是这样一个严肃、胆怯、一本正经的家伙，除了躺在瓜棚下作那云里雾里的狂想，四十年里从未作过一件离经叛道的事。我们一想起Q这个人，心里就涌出一股怪味，脚底下就觉得不踏实，真的，他到底算是哪门子人物啊？糟糕的是我们这些标致女郎又的确想念着他，想得要死要活的都有，还有人叫嚣：不管怪不怪，踏实不踏实，反正她就是钟情于他，他是她唯一愿与之神交的男人！就是变了树缝里的空壳她也要对他“拔刀相助”！女士们横下一条心，一窝蜂地跑去找Q。那个瓜棚架下的小屋门口，放着一把空空的躺椅，仔细搜索了好久，才发现Q这个人物，已经先于X而“消融”了，在屋后的石头下面，女士们发现了摔破的镜子，这一发现使得她们相视一笑。一个披着毛毯走来的面目模糊的家伙告诉女士们：Q正坐在他的办公室里搞统计工作。“他发疯的那些日子对我们来说就如一场噩梦。”他说。楼梯口下的艳丽女子立刻讲出自己的独到见解：“既然恢复了原状，他的魅力也就随之丧失了。在这个事件之前，他可的确没有什么出色的地方。”大家一思忖，觉得这见解很英明。毕竟，没有X的事件，她们哪里会知道有这么一个Q呢？他不是从那个美丽的下午进入五香街之后，才变得可爱起来的吗？她们争先恐后地想念他，也是一种精神寄托，与那事件直接

相关，现在他从事件退出，融化于民众之中成了一个普通人，也就不再是我们五香街的标致女郎们相思的对象了，谁会去爱一个普通人呢？我们这些女郎的爱情，无不是要体现自己的自我牺牲与英勇精神，只有奇特的恋爱才够味，我们可不是灰色的严肃的女人！本来我们一齐跑来这里，又带着刀子，是满心希望经历一场“暴风雨的洗礼”的，我们还作好了准备要“为爱情献身”呢，谁知扑了个空。这Q真是没意思呀，要实现心中的理想真是难上加难呀。我们悔不该陷得这么深，悔不该抱了太大的希望，现实中的事又有几件是能称心如意的呢？往往你设想得好好的，结果却是完全相反，料想不到的打击接踵而来，把你都搞糊涂了。早知这Q不过是想风流风流，并没将“事件”当真，事发即如缩头乌龟，我们是压根儿就不会看得起他的。谁还会跑这破地方来凑趣啊？恐怕永世也不会知道这幢破房子呢！这么七嘴八舌一议论，每个人都觉得是受了极大的侮辱和愚弄，每个人都气得发抖。在跛足女士的带动下（她一想到那致命的二十五秒钟就觉得与Q不共戴天，她认为这个该杀千刀的Q，甚至比夺去她处女贞操的那小子还可恶百倍），她们开始用石块砸玻璃，砸完玻璃又砸门，后又拥进屋内将每件家具砸了个稀巴烂，这才走了出来，对着田野开怀大笑，又不知是谁带头唱起进行曲，最后这伙人凯旋而归。我们的寡妇没去参加这次行动，因为那一天她正在开导一个失足青年。事后她总结道：“做一个人的原则，就是要首尾一致，坐有坐相，站有站相，讲信用，有责任心。我生平最怕的就是那种变色龙似的人物。一个男人，如果使你捉摸不定，甚至一夜之间面目全非，那是顶顶糟糕的事。作为堂堂的男子汉，怎么能挫伤女人们的自尊心呢？那是犯罪的举动！我们女人，是诚心诚意地相信男人的，我们总愿意自己所爱的男性给自己一种永恒的感觉，这样我们才会活得有生气，有劲头。一般说来，我们五香街的女人在思念某个男人时，总是将这种稳定性不假思索地赋予他，唯愿自己在精神上与他白头到老。这种情况是很自然地发生的，我们可爱的男士们也从未使女士们失望过。轮到Q男士这一次，我们可爱的女士们依然是这样坦白、轻信、毫无保留，谁也没

估计到这个木偶，这个身份暧昧不明的家伙会和我们搞这一出恶作剧，他激起了大家的热情和想象之后忽然就逃之夭夭了，把我们这些美丽的女士们撇在田野里面面相觑，我们有谁一生中受过这种戏弄呢？我们都是一些品性高洁的人啊。所以砸门窗和家具的举动我是完全能够理解的，我一点也不认为这有什么野蛮的成份。”那次行动之后，五香街的女郎们曾一度对男性产生了失望的情绪。“从今以后，我也许要当一个禁欲主义者，失望和颓废情绪的袭击太可怕了。”她们纷纷说，“比较起来，还是我的丈夫靠得住得多，虽然他平凡，没有刺激性，不能给我以精神上的满足，可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根本不会给我引起那么多的麻烦。多少年来，我一直打算做一件事来表示我对他的感激之情，我明天早晨就要做那件事。”到了早上，那些女士们在各自家中做起好事来了，有的将与丈夫的合影放进描金的相框里，挂在屋当中最显眼的地方，而那地方本来是挂先人的遗像或精英领袖的照片的；有的翻出丈夫最好的衣服，一大早就将他装扮起来，然后歇了工作，夫妻双双去逛马路，就像是过节一样；还有的用最拿手的烹调术，做出丰盛的午餐，请来客人聚会，一个个喝得醉醺醺的。做完这些好事之后，她们就觉得自己是轻松了，将Q这个包袱抛之脑后了，不过这情形维持到半夜又不行了。那时夜深人静，昏暗的街灯闪闪烁烁，人们最容易遐想连翩，而怀中的丈夫，此刻是绝对推不醒的，于是女士们又将那绵绵的情思系到了蜕变前的Q的身上，忆起他初来五香街的第一天所给她们的强烈印象，直想念得全身酥软，泪流满面。为什么他在那个下午不来找她们呢？要知道她们中无论哪一个人，都是作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与他神交的，并且那一来，他会变得何等的有出息，有能力，她们诅咒那可恨的一念之差，那一差就差去了十万八千里，那一差改变了全体女性和Q本人的命运。若不是那一念之差，跛足女士不早就扔掉该死的拐杖，成为一个窈窕淑女了吗？寡妇不又多了一项成果，一个信徒了吗？孤寡老妪与48岁好友等人，不又在迟暮之年重新焕发出青春，在事业上更为雄心勃勃了吗？而Q本人，不也终究成长为一个男子汉，受到社会的表彰了吗？这

家伙错过了好机会真是活该，从前有多少可能的好出路任他选择啊。就算他不投入她们的怀抱，只要坚守自己的贞节、独立，不与X女士搞那一出鬼戏，那么到如今，他仍然是一个完整的男人，不至于蜕变成树缝里的僵虫，她们全体在夜间，也好有个慰藉，有个实在的寄托，不至于要用怀旧来替代，来空无所傍地胡思瞎想，她们说不定还能偷拍他一张照片藏在床底下，在丈夫不能满足她们时，拿出来偷看几眼，作为一种精神上的支柱呢。反正这一切都不可能了，Q这家伙把一切全搅乱了。女士们在午夜时分的情景真是苦不堪言，连笔者也不能作详尽的描述，除非找到一个新的理想与精神的寄托，这种情形是不会很快结束的，无形中，公众的事业也受到了损失。因为有的女性，因夜间失眠，竟会一直睡到中午不起床，而耽误了黑板报的工作。还有的女性只想着讨好丈夫，连续几日旷工与丈夫去逛马路，败坏了我们严肃紧张的工作作风。在发现这种令人头疼的情形之后，我们团体的智囊A博士关门在家几天不吃不睡，终于想出了那个关于X女士新情夫P的方案，将这方案一推广，不正之风就迅速地得到了纠正。A博士将自己的这个学说称之为“移情”说，他四处奔走，宣扬他的主张，将P这个人物的形象在人们心目中树立起来，以代替已经消融了的Q的形象，使妇女们的内分泌重新活跃起来，重新变得自信而又坚强，加倍地热爱生活，热爱本职工作。“移情的作用是万能的，”他在总结会上告诉大家，“一个女人的孩子夭折了，使她振作起来的唯一办法就是再生一个孩子。”A博士现在是成了权威了，从那个月夜他爬上山顶与神灵对过话之后，他就先于笔者和寡妇确立了天才的地位，自那以后，他说话的嗓音总是如洪钟般震耳欲聋，这是五香街人渴望听到的嗓音，所有的人都想要自己的耳膜经受一次这样的冲击，这里面有不能言说的快感。这个Q，在没得到我们女性允许的情况下就可耻地消失了，我们也不屑于对他再分析下去了，我们已经在A博士的帮助下从情思中摆脱出来，另外确立了新的偶像。下面我们要着手分析X女士丈夫这个人物。从我们以上对于这个人物的描述看起来，我们只能得到一个这样的印象：这个丈夫是一个应声虫、马屁精、

阳痿患者，他在与X女士共同生活的漫长岁月里，已经失去了自己的性别，变成太监一类的家伙了，这是他们来五香街之前就已经确定了的事实，X女士是如何造成这一事实，这宝贝丈夫又是如何欣然接受的，这只有天晓得。不过就是这样一个可怜虫，也在挣扎着要表现自己呢。他曾向他那位好友表明心迹，说他本人也有他个人的“爱好”，一问起来呢，原来是跳房子之类的瞎胡闹，我们可不能因为他跳房子什么的就说他没有阳痿病。他在与X的关系中始终充当的是保姆的角色，这是一清二楚的。请看他在家里都干了些什么活儿吧：替X守门啦，充当卫士的角色啦，悬挂窗帘，购置显微镜与镜子啦，反正都是一些莫名其妙的瞎忙，还那么郑重其事，哪里还像个男人呢？有的时候，他也有他的苦恼，但很少和人诉说，仅仅只对他的姨妹子说过一次，他说他“只想与X一道逃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去过安静的日子”，因为“街上的灰尘太厚了，简直没法呼吸”。他这个理想当然从未实现过，将来也永远不会实现，他就只好闷在肚子里。从我们寡妇对于性问题的高深见解来看，这个丈夫完全是由X一手造就的，只要他离开X，得到一个适当的保护人（例如同行好友）的指引，不说他会“性欲勃发”，至少也会重新恢复男性的功能，现在这种男不男女不女的状况算个什么呀？对于他，我们五香街的女性可没半点好感，这在前面已述说过了，要补充的一点是关于他的脾气。他是远不如Q那般温和与多情的，他对女性的态度不仅傲慢，还是一个吝啬鬼，势利眼，他生怕自己对旁的女性流失了一星星情感，公开声称他的情感是要留着去讨好X的。从寡妇看透他的灵魂之后，我们的女性对他真是鄙夷到极点了，人人都知道他是一个美男子（我们不想否认事实，颠倒黑白），但这又能帮他什么忙呀？这不是俗话所说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吗？他倒不如长得丑一点，我们看起来还要顺眼一点呢！造化有时就爱与人作对。我们在那次黑屋会议上将这个人归纳来，归纳去，就是无法将他归到哪一类，最后还是同行女士叫了出来：“他本来就不能算一个人嘛，你如何归纳？我与亲爱的X作了十多年知交，从来也没将他当个人，尤其是当个男人，我在他们家出出进进，

从来是将他看作门帘一类的东西。以我们这种女性魅力，哪个男人又能不动心？这在十多年的朋友关系中早经反复验证过了的，但我就是没想到过要去吸引这个人，十多年里，我连正眼也没瞧过他一下，至今不知他为何等模样。不像有的人，自命为天才，却又对这个人千方百计加以勾搭，在光天化日之下拉拉扯扯，将自身的关键部位暴露在他眼里，仍然没有达到卑劣的目的。”她说完之后，寡妇紧接下去发言了：“这个丈夫，是最最值得同情的一个人物。对于X一家来五香街之前的那段年月，这个男人是如何落入她的掌握之中的，我们已无法考察出来了，我们只知道，从我们看见这个男人的第一天起，他就是一个丧失了性别的人，他的一举一动，全受到那女人的严密监视，以致他形成了一种条件反射：见女人就逃。久而久之就发展成畸形的厌恶心理，他这一辈子都在猥猥琐琐中度日，除非X先于他而消失，他才能抬起头来、恢复他男人的本来面貌。有些狂妄的人以为自己没有打他的主意，就显得自己很高超似的，这种人又可笑又狭隘，她不知道在我们五香街，是没有任何一个女性会真正去打这个男人的主意的，就因为他并不是一个男人……，女人无法去打他的主意。我在从前的日子里曾有好多次力图启发、唤起他身上的男性因素，最后都以失败告终，X将他的本质彻底破坏了，而我，又不能为了他一个人耗去过多的精力，有那么多人需要我，所以这事就一直听之任之。但就是对于本人偶尔为之的这些努力，我们五香街群众内部那个别狂妄的人，也在心眼里和我过不去，不认为我是在牺牲自己拯救他人，倒认为我是在打他的主意，打一个丧失了男性功能的人的主意！一个窝囊废的主意！世上居然有这种白痴！散布这种言论的人正好暴露了她自己的内心世界，她若不是整日里虎视眈眈地盯着这个徒有其表的美男子，又怎么能知道哪一时刻有人打了他的什么主意呢？这种事真微妙极了呀！必定这个窥视者，也是一个发育不全的阴阳人，一个身上缺乏女性激素的家伙，这种人所喜欢的正好是X女士丈夫这种长不大的男孩，而且一旦喜欢上，马上就变得出奇的妒忌和专制，只要旁的女人对他望一眼（不是像我这样出于高尚的目的，谁又会

去望他？），她马上就被激怒，恨不能马上同想象中的情敌干一场。同志们，事情是这样的：对于我来说，不论这男的或这女的，都是我拯救的对象，我知道他们的发育不全不能责怪他们自己，还有种种外界因素的影响，我一直想做的，就是扫除那种不良影响对他们身体的作用，释放他们体内的能量，将他们还原为真正的男性和女性，可惜一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她不能面面顾到，还要躲避来自各方面的明枪暗箭（这也花费我很大一部分精力）。我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其中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我承认我对X女士丈夫的努力是失败了，这是由于我一直过于轻视他，很少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我万万没有想到我所做的这一点点工作，还要被人称为‘勾搭’之类的，就算说这话的人也是我拯救的对象，就算她是由于发育不良而口出狂言，我也要深挖这种思想的根源，让大家从中受到教育。在我们这里，为什么会有这种长不大的男孩的存在呢？是谁造就了他们？你们也许会说是X造就了这类人。其实远远不止她一人的作用。正是因为在我们五香街，存在着许多与X丈夫同类的长不大的女孩儿，那些男孩儿才不觉得孤单，不觉得自己异样，而理所当然地认为世界、认为人，就是他们眼中的那个样子呀，就是这个才使得他们长不大的呀，要是他被我吸引过来，脱离了X的控制，要是某某狂妄女士不来打岔，让他一直处于我的良好影响之下，他又何至于长不大呢？总之现在是迟了，全迟了，那可怜的男孩和这个饶舌的女孩，一概停留在侏儒的阶段，再也长不大了！生活多会跟人开玩笑啊！”这两个人的发言中，女性同胞们当然全体一致地倾向她们的领袖，她们那灵敏的头脑已经体会出一点什么不对劲的味儿来了，联想从前发生过的事（关于那次去警察局告发X的通奸行为），想到历史又开始重演，她们全有些愤愤地，于是开始板脸。同行女士面对这些板脸的人如坐针毡，她连忙站起身假装找她的手提包，想要就势溜走。溜到门口，又被X女士妹子丈夫好友的老婆，那个力大无穷的黑皮肤女人挡住了去路，她大喝一声：“你想来糊弄我们吗？你凭什么说他是幅门帘？这种比喻后面有鬼！一个人，哪怕是丧失性功能的男人，决不是一幅门帘！你这种说

法可给了我当头一棒！所有的男人，包括这个男人，对于我都是暗自怀着一种崇拜之心的，我和我的领袖一样，对他们满怀同情，刚才听到领袖将他比喻成无法长大的男孩，我几乎流下了怜悯的泪水。而你这个铁心肠的家伙，竟将一个活生生的，在痛苦的蜕变中挣扎的小男孩比喻成门帘！从那次告发行为之后，我们一直猜不透你是由什么材料拼凑起来的家伙，你的心肠坚硬到了什么程度，我们一直在冷眼观察你。啊，老天，世上还有你这样歹毒的女人！刚才听了领袖的分析，我才明白过来，你想要达到的是什么目的。原来你的所作所为全是因为发育不良！在你那种变态的性心理中，你最感兴趣的就是漂亮的小男孩，你将他说成不值一钱的门帘，实际上是想避开众人，将他偷偷留下自己享用。我敢打赌，只要你这一溜走，马上就去找他。你放了一通烟幕，然后溜之大吉，心里自认为高明得了不得，没想到有一个先知早识破了你的诡计，等候在这门口，这下你狼狈了吧？听我的话，回去老实躺下，收起你的如意算盘，免得当众出丑。一个人做事总要讲章法，该怎么着就怎么着，你睁开眼看看这满屋子的同胞，谁又像你这样莽撞？我跟你说，你可要仔细点，在我们这里还有一个艺术家，他担任着撰写历史的任务，从那个乘凉的夜晚，我和他一同奔进小黑屋里，我将一些秘诀传授给他之后，他真是变得又灵巧、又幽默了，你可不要在他面前提什么门帘，那是十分危险的，我们这个艺术家现在快要达到我的水平了，他一眼就能洞悉你的内心世界。我的天，跟你说话怎么这么费力？我生平没有进行过这种冗长的谈话，你真是出奇的迟钝。”黑女人说完之后，并没有让同行女士过去，她目光炯炯地瞪着同行女士，将全身伸展成一个“大”字堵在门口。“不，我改变了主意，”她又说，“我决定不放你回家了。今夜我也不回家，我要守在这门口直到天亮，我感到这是关键的一夜，我不能容忍别人对严肃的问题造谣生事。关于门帘的无稽之谈一旦流传开去，我的社会地位将一落千丈。”召开了多次的会议之后，X女士丈夫的角色问题仍然是十分的含糊暧昧，笔者曾用迷宫线路图解决过X女士的面貌问题，但线路图的手法并不适合于这个男人，特殊的矛盾

一定要用特殊的方法解决，我们一定要找到启开这扇门的钥匙。我们的A博士用“移情”的方法解决了Q的矛盾，笔者肯定，对于这个男人，就是A博士也会束手无策，这是天才的义不容辞的任务。笔者在心中排除了任何人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之后，就开始单枪匹马的行动了。笔者想到“近朱者赤”这个比喻，就登门去拜访X的妹子了。这里要交待一下，X的妹子自从与她的奸夫私奔，后又“和平解决”之后，就与她的现任丈夫住在一个极其窄小的阁楼上，阁楼紧挨粪码头，一天到晚处在大粪臭气的蒸熏之中，但这一对男女竟是很愉快似的，从面对粪码头而开的窗口时常可以看到他俩拥抱接吻的镜头，他们还间或从窗口伸出头来大呼小叫，至于叫些什么鬼都听不清。笔者去拜访那女人时，在房子周围转了好多圈，始终找不到上楼的楼梯口，只好叉着腰站在粪码头等待。等了约摸半小时，那窗玻璃上映出了两张吃惊的脸，笔者连忙打手势比划起来。那女人微笑了一下，缩了回去，又过了十分钟，从窗口放下了一架棕绳和木棍做的软梯，笔者胆战心惊地抓住软梯攀援而上。“这下好了。”女人对男人说，“我们采取的这种办法很安全，没人上得来，不是吗？宝贝？这个小伙子是我们这里的艺术家。”“艺术家？”男人吃了一惊，“对不起，我这就要工作去了。”他爬上窗口，沿着软梯而下，到了地面之后又朝着老婆高叫一声：“当心那个该死的家伙！”然后头也不回地消失了。“他非常可爱。喂，请将窗子关紧，又开始打粪了。你想从我这里打听我姐夫的事，我实在没什么好跟你说的。”“为什么呢，你们关系密切。”“那是在我搬到这里来之前。到这阁楼上之后，我把过去的事全忘得一干二净了，我现在整天不出门，更不能回忆，一回忆我就要发疯的，真可怕。你用不着这么关心他，我看他这一辈子也顶划算的，他是一个美男子，不愁找不到幸福。当然我的丈夫也是一个美男子，你刚才见到了的，你都想象不出我们住在这楼上有多么快乐，像两只小鸟一样。而且他，这宝贝儿，又发明了这架软梯，我们立刻就将通到楼下的通道堵死了，这简直就如神仙的日子，你觉得怎么样？我已经有三个月没出门了，我再也不打算出门了，我姐姐的事

对我来说就像一场杀鸡给猴子看的把戏。我又胆小又软弱，幸亏我的宝贝儿找到了这间阁楼，我要是在下面，在你们人群中，是呆不下去的，太吓人了。注意！”她蹦起来，左看右看了几秒钟，飞快地钻到桌子下面蹲着。“你来，请你坐在桌边，我好和你谈话。你知道，只要坚持不出门，我们在这上头是快活的，但也不等于无忧无虑，经常就有那么一些人爬上屋顶来捣乱。最大的困难是大小便，一只马桶提上提下，还遭袭击，这种困难你是无法想象的。”“我能够想象，”笔者体贴地说，“我来找你，是关于你姐夫的事，你或许还记得，——”“我哪能记得，你这不是强人所难吗？我每天只记得钻桌子和马桶的事，这种事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疏忽，我已经告诉了你，我并不是无忧无虑的，我必得要惦记这两件事，哪怕和宝贝儿睡觉的时分也如此。前几天，就在那种时刻，有人从屋顶往我们这儿扔来铁块，我的烦恼多着呢，我哪还有心思去记别的事！从我们搬到这楼上来起，我就发觉自己的记忆力丧失了，钻桌子与马桶的事太重要了，你无法逃避，还得高度集中注意力，打个比方，你总不愿意房间里满是粪便吧？你更不愿意你老婆被人砸得浑身千疮百孔吧？一个过去的女友来看我，被我拒绝在楼下了，我哪里还有多余的精力来应付这种事呀？今天虽然你来了，我也不能因此放松了我的警惕，我的注意力只能放在这两桩事上，你休想把我扯开。请你打开窗子看看宝贝儿回来没有，他每天在工作时抽空回来倒马桶，因为我不能出门，我一出门便遭袭击，你不要以为他不愿意，他倒是甘心乐意的。我们是合适的一对。我喜欢家庭气氛，虽然这种条件显然不可能生孩子，在这一点上我和我姐姐是有分歧的。我喜欢从一而终，我打算跟现在这个丈夫白头到老。哈，小鸟飞回来了！”她奔过去打开窗，放下梯子，然后转身对笔者说：“你应该走了，我奇怪你怎么还在这儿？他可是不大喜欢你的，我看出来了。”那天下午，笔者在那阁楼上一无所获。当笔者心烦气躁地坐在街沿上敲鞋底的时候，一只沉甸甸的手掌压在笔者的肩头，抬起头来，笔者看见了同类——身穿黑衣的全街人的母亲。“我已经把那件事重新评价过了，你并没有得罪我，你的长处是不

可忽视的，像你这种人才毕竟不可多得。”她拍了拍笔者的脸颊，沉思着说：“你这种苦苦追寻的精神我很欣赏。就在刚才这一刻，你已经成功了。”“什么？”“你的工作完成了，因为那娃娃已经与X女士分手了，我亲眼目睹了这一幕，他背起行李就从五香街消失了。问题就这样解决了！我们撰写历史的时候完全可以将他一笔勾销。啊，免去了多少不必要的争执！我这心里空荡荡的，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感觉，从这娃娃来的第一天起我就背着包袱，现在总算到头了，我该高兴才是，怎么会这样地无所适从呢？我突然觉得，他在这里的时候我反而有朝气，有目标一些，那时我看起来更年轻，对不对？假如他在走以前来和我告别，让我在精神上有一个适应过程，情形也许不同一些，可背起行李就出门，这太无情无义了！我们多年来已经习惯他的存在了，我每一次组织活动都将他考虑进去，就连自己穿什么衣服，都是针对他而来的，想想我那些精彩的演讲吧，我一直将他假设成我的观众，因为这种设想我才发挥得分外有力。他怎么会想出这种残酷的分手方式来的呀？我还以为他至少会要来我家和我道一声别呢。难道我和他不早就是心心相印的好朋友了吗？我一直认为我和他之间存在着朋友的默契的，因为你们任何一个人都与我有这种默契，我是全街人的母亲。从X吊上另外的男人之后，我就心平气和地开始了等待，我认为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他一定会走进我的家门，他没地方可去，只能上我这儿来，那个时候，从前的记忆全都复活，我们这位朋友眼里出现了从未有过的丰满动人的形象，他一下子就把那形象与眼前这个从头到脚蒙在黑布里的悲哀的妇人联系起来了，他神魂颠倒地记起了这形象的种种迷人勾魂之处，痛悔自己错过了大好机会。可以断定，他甚至会于一刹那间产生邪念，于一刹那间迅速地由孩子变成男子汉，这时黑布里头的妇人抬起了眼睛，两道目光飞快地交叉掠过，是成年人深沉的对视，然后小伙子首先垂下了美丽的头。‘为什么我从前是这样的盲目？’，他痛苦地说道。我将耐心地安慰他，告诉他一切都还来得及，他从前犯过错误，这甚至是一件大好事，他会变得更加强有力，百折不挠，没有那三十多年的错误，就不会有今

天觉醒的他。我们每个人都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这些错误反而成了前进的动力，我觉得经过这样一场误会，我们俩都看清了对方的真面貌，我眼中的他已不再是一个小男孩，而是一个有魅力的男子汉了。这使我万分欣慰，我从前那种种的引导工作总算没有枉费心机，它取得了应有的成效，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我对他是抱着一腔纯洁之情的，这一下就推倒了某些人的污蔑不实之词。我坐在门口，满怀信心地看着日子一天天过去，看着我们会面的时刻不断临近，看着那小伙子的眼光一天比一天阴沉、绝望，看着形势渐渐地变得对我有利，看着某些人的阴谋表演，我什么全看到了，什么全估计到了，只是没有估计到他会背起行李就走，没有估计到他会如此坚决地斩断我们的友谊。当然说到底，他这种过激的行为也是可以理解的，这也是我从前那些引导工作的一个意外的结果，他在觉醒之后羞愧难当，决心与过去一刀两断，才采取了这种过激的行为。本来他这样做也算得上一件好事，给我们免去麻烦，我们只要将他从历史上一笔勾去就成了。因为他这样做了之后，就等于他在五香街并未生存过，至于他长大成人之后去到别的地方重新开始，那就与我们无关了。作为一个普通群众来讲，这种想法是合情合理的，但是我是一个母亲，看着新生的婴儿脱离自己，远走他乡，那滋味可不大好受。不瞒你说，当他消失在街口的时候我还掉了眼泪呢！他完全可以留在这儿不走，我的大门日夜对他敞开着，他想什么时候来就可以什么时候来，这孩子为什么这么想不开呢？是不是某人恶意的不实之词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为了保护心爱的人不受伤害，才决定牺牲自己的呢？相形之下，那人的嘴脸是多么的肮脏、丑陋，这孩子出走一举将阴谋家的内心世界暴露无遗了，在我们大义凛然的目光下，她还有勇气来陈述她那套诡辩吗？速记员同志，刚才我见到你，发现你也在和我进行同一项工作，我的心头立刻轻松了一点儿：关心这件事的并不止我一人。你想到过没有，眼前的这件事正是一个绝妙的题材？如果你能将我刚才讲述的所有那些微妙的心理活动全记录下来，本身就已经十分精彩，十分雄辩了，所有的人都将从中受到教育、启发，阴谋家将无地自容。他并不

是一去不复返的，你相信这一点吗？一个人，弄得如此地步，连自己的存在都很成问题了，大家都忘记了他的本名，只用一个‘X丈夫’的别扭符号来称呼他，要想在他跌倒的地方爬起来是很难很难了，又由于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他没有来得及与本人交心，受到本人的保护，所以一时他就消沉了，看不到那唯一的一条出路了。他这一走，主观上是抱着一种毁灭的决心的。客观上当然不会是这么一回事，我对他的潜在影响必将决定他的一生。他获得新生之后去外面兜一个圈子，最后，仍然将回到他的母亲、他唯一敬仰的朋友身边度过他的晚年。速记员同志，我跟你说了这些之后，我的思路已经逐渐理清了，这不是一种惊人的本领吗？我现在对于X丈夫的前途已经乐观起来了，他已经完成了从一个别扭的符号到一个人的转变，今后他还将完成他在外界的旅游，最后，全身心地投入我的怀抱。二十分钟前我心情沮丧地看着他离我而去，一下子苍老了10岁。这是你亲眼所见的，可是只过了二十分钟，我立刻恢复了情绪，现在我看起来怎样？”笔者告诉她，她看起来好得不能再好，完全可以称之为“含苞欲放”，却又比“含苞欲放”更有意味，任何一个人，在感受了她的娇艳之后，都不会满足于那些青春少女了，她真是一个完美的象征。笔者到现在才回忆起来，自己一早出门，直至现在，是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笔者的目的地并不在粪码头边上的小阁楼上，那只是一个借口，一个假象，笔者从那地方下来之后，神灵就将笔者带到了真实的所在。现在问题已经解决了，解决的办法即是“一笔勾销”，这太痛快了！可惜笔者没有带着记录本，不然当下就能完成这一伟大的创举，这正是“英雄所见略同”，“殊道同归”，今天真是一个有纪念意义的日子。这一伟大的创举在本质上又是仁慈与博爱的，我们给一个陌生人建立了故乡，这故乡的大门日夜对游子敞开，这种事，想一想就感动。寡妇又对笔者补充说：她已经在天蒙蒙亮的时候，从X家的窗台上拿走了那男人的一双鞋，现在这双富于象征意味的布鞋已经保存在她那个装纪念品的抽屉里了。这也是一个有力的证据，万一她发生了不测，请笔者记住这双鞋，可以用这个事实来击退预料中可能发生的攻击。

现在，笔者终于将这两个暧昧人物的遗留问题弄完了，这对于笔者来说无疑是一种解放，在寡妇家里，笔者拿到了那双布鞋，于是他们俩同时嘘出一口气，这意味着他们一个段落的工作已结束了。寡妇在门口的靠椅上坐了下去，目光中明显地露出了呆滞、麻木的表情，身体也仿佛消瘦了好多似的，笔者暗自思忖她是老了。“并没有什么意义，”她忽然苦笑了一下，“风在你面前吹，街道横亘在你眼前，这一切，实在并没有什么的。我不断地问自己：我这是怎么啦。我容光焕发，年轻妩媚，这又是为了什么？即使老如枯木，如戴黑色小绒帽那一个，也是坏不到哪里去的。我只要抛开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回到家中，坐在这棺材一般的小屋中，关于死亡的思索就慑住了我。最近，对人类前途的担忧与对自身的怀疑是越来越经常了。我这一生，活得太累，我敞开心扉告诉你，如果刚才那个男人不是那般绝情，我真恨不得与他一道远走高飞，重新开始。我们这个地方，的确是太闭塞了一点，我一下子觉得万念俱灰似的。”她又苦笑起来。她的情绪感染了笔者，笔者忽然也产生了一个冲动，想回家将那本珍贵的历史记载扔进火里烧了，幸亏那冲动只延续了三十七秒钟。幸亏三十七秒钟之后，又有一个新的问题占据了亲爱的朋友的头脑，我们才一同抛开了个人的伤感情绪。

十　我们怎样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选举X女士作我们的代表

选举X女士作为我们的代表，这件事曾引起过很多人的反感。这些年来，X一直是作为一个对抗性的人物存在于五香街的，要说她一下成了群众的代表，每个人都觉得不能习惯。一种新思想、新观点的诞生总要遭到来自各方面的压力，这一点也不奇怪。就在这种对抗持续了几个月之后，X终于以群众代表的身份进入了历史史册。我们这样说，读者一定觉得好不奇怪，从常识上来说，这种观点无法成立，破绽百出，并使人怀疑这其中有鬼。一个天外来客，一个被排斥于群众团体之外的异己分子，一个怀着谋杀阴谋处处与众人作对的家伙，一个诱使青少年犯罪的教唆犯，一个道德品质败坏的女流氓，一下子成了人民代表！真叫人不寒而栗啊。但新观点终于诞生了，并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存活下来了，思想的改造是于不声不响中暗中完成的。今天，当外地代表团的成员们走进秩序井然的五香街作实地考察时，市民们大言不惭地声称：“曾经有过的X女士，已被选举为我们大家的代表，这件事很值得一提，这标志着历史的转折。”接下去就有那么一两个人拉住代表们的衣袖子，拖他到街道边去“畅谈”。觉醒了的群众在畅谈中发出了这种很有份量的议论：“从很久以前开始，我们就对X的那一套有本质上的了解，我们对那一套实在熟悉得很，从未有过什么大惊小怪的。X所犯的根本错误只在于她没有时间观念，她完全混乱了，对我们今天的社会秩序视而不见，把一切全弄糟了。只要设想一个实验，将她这一套搬到未来的社会里去，我们就会发现，她所做的，其实是我们早就想到了的，只不过我们没有勇气释放我们的原始本能，没有勇气藐视陈规罢了，并且这种勇气又是毫无必要、处处坏事的，只有疯子才会具备这种勇气。从本能上说，我们每个人都天生的有一种破坏性，只是从我们一生下来，就受到了良好的制约，将欲望引上了正路，我们才变成这种有教养的人。

X所做的一切，并没什么新东西，那是我们早就先造成，早就所欲的，我们克制了原始的欲望，将它放到高度发达的未来社会中去释放，事情就是这样。为什么我们在考虑X的种种行为时，会感到一种油然而生的贴近感、亲切感呢？会觉得这个女性与我们生死攸关呢？我们细细地想到了有关她的一切之后，发现她原来是在作一场拙劣的表演，表演我们在将来社会里所要做的一切，这也是我们在现在的社会里没有勇气去做的一切。这一切，我们每个人都能轻而易举地做到，我们不做，只因为我们是有教养的民众，不是野人。我们谁也不想出风头，不想被人背后议论，所以谁也未曾做出X这种出格的举动。以我们的才能而言，我们相信，任何一个人只要他去表演，都能比X出色好几倍，X不过是投机取巧，做了众人所不屑、不愿做的事罢了，我们能做得更好！凭我们的才能，以及我们清晰的时间观念，在将来的有一天，我们要开始那种真正的演出。今天我们选举X当代表，倒不是因为她才能出众，或她正确地代表了我们（这里要强调一下：她的表演的确是拙劣的），我们之所以选举她，只是因为她先于我们表演了我们将表演的题材。我们不是好妒忌的人，一种新形式产生了，哪怕它是何等的幼稚、单薄，甚至反动，我们都会明智地容纳下来，给它一席地位，直到它在发展中消融。在这个意义上说，X是有她的进步作用的，不管她表演得如何，我们都要选她当我们的代表，这体现了我们团体的宽容精神。代表同志们，你们现在所感兴趣的，不应当是X女士所表演的内容，而是她的外在形式，那就是我们全体的形式，正式的演出还未到来，在将来社会的舞台上，我们将使全世界震惊。”大家对代表畅谈了自己的感想之后，就排成长队去请X讲演，因为她已被公认为群众代表了。

X正在炒房里洗蚕豆，满头大汗的。群众默默地停在外面，A博士和B女士走进去传达了大家的心愿。快嘴快舌的B女士一边帮X洗蚕豆一边向她解释说，对于她的精彩的讲演，在从前的确是产生过那么一次大的误会，群众对她作出过某些不当的举动，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她，这一点也不奇怪，这正是一种新东西诞生必然面临的局面。请她理解人民

的举动，因为他们的本意是要保护她，她可不要因为这些误会就站在人民的对立面去。经过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她的某些形式已逐渐为人民所接受了，大家已在心目中将她看作“未来派”，愿她不要小看了这份信任，未来派即是代表人民的未来，这是非常光荣的。作为B女士的她，已经为群众的利益工作了这么多年头，贡献了整个的青春，差不多可以说是鞠躬尽瘁了，可是直到今天，她还未捞到类似的美称，还只不过是无名小卒B女士，而她，无功受禄，什么也没干，只不过跳上一个石凳随便说了几句话，诈作受伤状在屋里躺了一个月，一下子就得到这么高的荣誉，不但当代表，还冠以“未来派”的桂冠。她不要以为这是她理当享受的荣誉（想想五香街那些默默为群众工作的无名英雄吧），一点也不是，她只是碰中了机会，交了好运罢了。在从前对她实行的那一次改造中，B女士的确得罪过她，那完全是为了公众的利益，那次改造的行动是非常正确的，没有那次改造，她今天成不了代表，也当不了未来派，她不但不应记恨妇女们的那次行动，还应好好感谢才是，她今天的一切荣誉全是由妇女同志们促成的，而这些促成她的人至今什么好处也未得到。就冲这一点着想，她也应当履行她的演讲义务，难道她就没有过良心的不安和谴责吗？众人拾柴她烤火，这太不公平了，这种不公平一目了然，她完全应想法子来加以弥补，任何一个心地善良的人都会坐立不安的。一个人，本来所做的一切全是为了个人的享受，忽然就从天上掉下了荣誉和地位，忽然就成了革命的先驱，如果她自己是那个人的话，她早就惭愧至死了。B女士边洗蚕豆边说了这些道理，她洗得那么认真，弄得X女士一下子感动了，一感动，就将她的道理听入了耳。总之最后X女士弄明白了这个女人的意思，并回答了她的问题。X女士说，今天大家要选她当代表，又给她这么高的荣誉，她觉得挺感动的。要是他们早一点来找她就好了，在早先，她一直想当代表，也想得荣誉，她为这些作出过好多无谓的努力。要是她在那个时候当上了代表的话，她一定给大家作出了无数次深入人心的讲演了。可惜现在已经迟了，时光流逝，她已届中年，一颗心如死灰，不仅不想当代表，连见人

都觉得十分为难。比如刚才，不是B女士有帮她洗蚕豆的举动，她根本就看不清屋里进来的这一男一女，也听不见女士的谈话，自从她打消了当代表的念头之后，她就变得又聋又瞎了。请问他们要她这样一个残废的女人有什么用呢？要是将她推上讲台去讲演，她必定跌倒在地，洋相百出，不，他们根本用不着她，他们一定是犯了错误，把本质的事情搞混了。她当代表？这太好笑了，她死也不当代表，如果硬要逼她当，她就去台上学狗叫，翻它几个筋斗。X女士答完之后就去晾蚕豆，她一脚重重地踩在A博士的脚背上，痛得他发出吓人的尖叫。“这个男人怎么还没走呢，我可一点也看不见他。”她说。现在轮到A博士讲话了，他倚墙而立（因怕再次踩脚），侃侃而谈起来。他谈到代表的崇高意义，全街人对她所寄托的殷切期望。他，作为一个研究她这种问题的博士，对这个问题再清楚也没有了。“这是至高无上的荣誉”，请不要以为这种荣誉是她自己凭本事挣来的，一点也不是，他可以向她透露一点内情：她这种荣誉，完全是他这个权威所给的。从那次关于谁先发起攻势的讨论结束，他大获全胜之后，他的地位真是蒸蒸日上，他的每一句话都成了圣旨，老百姓对他这个博学的人无比爱戴，不管五香街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需要人来裁决，他们立刻不假思索地说：找A博士来吧。离开了他，人民就成了迷途的羔羊，现在他的一句话，一个眼色，都决定着全街人的命运，他的脑子里成天装满了严峻的问题，差不多都要炸开了。最近一段时期X的问题成了核心问题，他的一句话就使她成为了一个显赫的人物，只因为他抱着改造她的决心，才有意地来这么一手。要知道多少人，辛辛苦苦熬了一辈子，他也没给他们这种机会，有的人还在他面前哀求下跪呢！他认为她刚才的表现不可思议，不感恩倒也罢了（他从不期望受益者来感恩，他是一个思想高尚的人，不喜欢庸俗的吹捧），她还来踩他的脚，弄得他的脚趾到现在还是麻木的，她这种举动使他真的犹豫起来了：也许他将桂冠轻易地给了她是一种错误？想想他在代表团面前说了她多少好话啊，那些好话又怎么能在外地人面前收回呢？到目前为止，他还是坚持与她合作的初衷。他请X女士仔细考虑一

下，不要轻举妄动，她毕竟还年轻，还有几十年时间要在五香街度过，而只要在此处生活，就离不了他的统辖，要是她一时意气用事，得罪了他，她今后的前途又成问题了。他将不给她任何机会，不但不能当代表，连她的名字都不会再有人提及。在五香街，好几个历史学家和艺术家都是他的生死之交，他们的每篇文章全要交他过目，请问脱离了社会舆论的支持，她的改革和标新立异还有谁来过问呢？她永世也没出头的机会了。假如她就此觉悟，他还可以原谅那一脚的伤害，他从来是个宽宏大量的有修养的学者，别人伤害了他，他一次也没计较过，只是希望她马上改变态度。X女士翻了翻眼，不看贴在墙上的这两个人，在屋里忙个不停，一会儿工夫，她的新妹夫进来了，她马上一把捉住他，大声诉苦："刚才又钻进来两个，简直是无孔不入啊！你替我到外面看看，我觉得我被包围了。"新妹夫告诉她，外面的确有许多人，不过不要紧的，这帮人涣散得很，嗑瓜子的磕瓜子，爬树的爬树，一些人正在陆陆续续地回家，等到中午，门口就会没一个人了，他们的耐性是极差的。只要她不出去，他们立刻就会忘了他们的初衷。他又凑近她的耳朵告诉她：在房子里，有两个可疑的家伙贴在壁上，要不要赶他们出去？"啊，随他们去！"她说，"原来你们躲起来了，我已经说了，我对当代表的事毫无兴趣，你们怎么就不死心。你们躲在那地方事情也不会有什么改变的。"又说要是他们闲得没事干，可以来帮她干活，她将十分感激。听说他俩中的那位男性是一个博士，她可不认为当了博士就有什么了不起，在她的心目中，卖花生的比博士还要高出几等，博士不过是些吹牛的骗子，如有条件，个个都应该下炒房来改造改造，去掉说假话的劣根性。她这一生，恨死了博士之流，请这博士自己去当代表好了，要是一个博士藏在她家里，她会神经错乱的，她一发疯就可能乱打人。她说着威胁地扬了扬秤杆，吓得那两人一头逃了出去。"博士全是一些奸贼。"她对妹夫说，接着她又嘲弄地眨了眨眼道："我的妹子，仍然对建立家庭的事念念不忘？"妹夫回答说，正是这样，他就喜欢她这股劲儿，只不过每天将马桶提上提下挺辛苦的，要是有个婴儿——咳，

真不能设想。“大粪的臭气肯定要熏坏他的脑子，环境太可怕了。”他有点垂头丧气的。“你们都来我店里帮工怎么样？她整日坐在阁楼上，会得下肢瘫痪的。一个人，怎么能整天一动不动呢？”“不行不行，”他连忙说，“她已经全盘崩溃了，你都想不到她现在是多么的神经质，她日夜防备。我们都是弱者，真对不起。”“我想教她学会使用标枪。”“已经迟了，亲爱的姐姐，现在她终日蹲在桌子底下，因为有人在屋顶捣乱。我想请个好医生，可惜没人愿意从软梯爬上去，一说起打通楼道的事她就要从窗口跳下去。”

X女士当选代表的事并未就此不了了之，谁都明白这件事不是一两个回合就能有眉目的，这只要稍微回想一下从前一系列的事就明白了。既然无法沟通，那就只有在该女士缺席的情况之下进行选举了。因为不死心，忠心于她的煤厂小伙等人又去邀请了她几次，他们看见她高高地坐在窗台上，真的又聋又瞎了，他们只好失望而归。后来选举就在黑屋中进行了，果然不出意料，X女士大获全胜，几乎得了全票，她成了名副其实的代表了。只有极个别有野心的家伙，不自量力地想当代表，才投了反对票，他们的希望破灭之后就纠集在一块，策划一个阴谋，后又被X女士丈夫好友一声大喝吓得四处逃散，那中间就有X女士的同行女友和B女士等人，众人这才醒悟过来：B女士根本不期望X女士当代表，她去炒房那一次，其目的就是为了搞破坏！X女士之所以坚持不出席选举，责任全在于她！X女士丈夫好友在气愤已极的情况之下当即抄起一把铁铲，想叫B女士的脑瓜“一分为二”。“这么多的人，”他气哼哼地说，“这么多的人都聚在此地要一睹X女士的风采，现在连个影子也没见着。我这么些年的努力，我的全部希望，不就在今天吗？想起那些伤心的往事就心痛欲裂，我本以为苦日子到头了的，谁知又钻出这么一个！我正告你，你这种人根本没理由活下去，你不但打击了我，还粉碎了我的朋友煤厂小伙的理想，看看他那副样子吧（他正在哭丧着脸挖鼻孔），从他成为我的邻居以来我们共同经历了多少患难！你这只秃尾巴的乌鸦，去死吧，去死吧！”他高悬铁铲的手终于落了下来，但却是朝

着自己的脚背砸去，砸得自己龇牙咧嘴地在屋里跳了五圈。后来他忽又高兴起来，搂着煤厂小伙的肩头说：“这是最后一次验证了，我脚背的裂口露出骨头了，在可敬的女士出头的今天，我的光荣的日子也快来到了。我从来就坚信她是代表我们的未来的，这信念一刻也没动摇过，我想这一定是潜意识在起作用，我有天才，这还不清楚吗？我的朋友！我们俩都有天才。在不为人所理解，孤军作战的情况之下，我们坚持到了今天，请看我后脑勺上的这个大疱，这就是长期睡石板磨出来的。X女士是谁？她就是我塑造出来的样板人物，名声显赫的未来派呀！只是由于我鲜为人知的努力，同志们才能在此处进行这隆重的选举仪式。朋友，今天夜里我俩要开个晚工，订出一套新的方案，你有一种紧迫感没有？”煤厂小伙肯定说，他“每根肠子都有一种紧迫感”，连气都出不来了。最主要的是，X女士无故缺席这一事件隐伏着无数的危险兆头，不，他一点也不为今天的选举陶醉，他看不出有什么值得陶醉的。他早就多次领教过X的高招了，时常，当大家以她为中心而忙碌，而陶醉的时候，她压根儿就没在意。当初为着吸引她的注意力，他用过多少手段呀，可全都没起到应有的作用。有一天他在街上遇见她，和她打招呼，她就称他为“新来的”。当然不陶醉不等于就是要放弃努力，进行了选举，这就是说要做的事做了一半了，而X女士未曾出席，就是说另一半还未进行，要是不能让X女士出席会议，那就是半途而废，虎头蛇尾。未曾出席，就是说另一半还未进行，要是不能让X女士出席会议，那就是半途而废，虎头蛇尾。

邀请X女士的重任落在了笔者的肩上。“因为你是一个速记员，这种事正好适合于一个速记员去干。”大家严肃地对我说。于是笔者在炒房从早磨到晚，向X女士力陈当代表的重要性，并设置障碍，弄得她不能专心干活，将注意力转移到自己身上来。最后女士妥协了，同意跟笔者去会场，但她有一个要求，即她去了之后只在台上翻两个筋斗就回来，她“决不为这狗屁事浪费时间”。她去了，全体起立，肃然起敬，她一个箭步冲上台，“嘣隆嘣隆”翻了两个筋斗就夺门而出，不见踪影了。众人

如从梦中苏醒，感慨万分，纷纷说道：“真精彩，不同凡响。看那功夫，那架式，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呀。”笔者的历史使命完成了，这一下，就是X丈夫好友和煤厂小伙也没说的了。虽则没有演说，效果可比演说还好十倍！要知道X女士现在是名人了，名人的举动当然是与众不同的，翻筋斗一事正是她独特的风格之体现，“未来派”正应该这样行事，不然还叫什么未来派呀？当然在目前，除了笔者这类高级知识分子，其他人还很难理解X女士翻筋斗的真实含义。有的人的表演，是给几十、几百年以后的观众欣赏的，这种表演我们照样鼓励，欢迎，只要筋斗翻得好，翻得自如，我们就把这看作高尚的艺术。在我们五香街这个文化舞台上，如今可真是称得上百花盛开了！X女士走了之后，大家就开始载歌载舞，城里的摄影师也来了一大帮，拍下了好多阳刚之类的照片，有个人的也有集体的，妇女们则成了这类美照的陪衬。在热烈的气氛中大家又选举“雄狮”（即男子汉的首领），这一次大家几乎是众口一致地推出了A博士。通过时间的检验，大家已经看清了这是一位真正的硬汉，并且刚中有柔，对待妇女们永远是那么彬彬有礼，从来也不耍态度，摆架子，至于学问更没说的了，何等的谦虚！何等的有远见！
好，A博士就成了雄狮了，摄影师叫他把头发搞得乱蓬蓬的，“眼里射出勇敢无畏的光芒”，照了好几张，又叫他将头发梳理整齐，双手托住下颌，“目光阴沉”，照了好几张。最后摄影师叫他照个翻筋斗的相，却被他严词拒绝了。他振振有辞地告诉大家，翻筋斗是艺术家和未来派的玩意儿，像他这种严谨的哲人怎么能来这一套？那可是有损形象的事，并非他翻不了，他可以比X女士翻得漂亮几倍，但这是他早年的爱好，过去了的事，他可不想在这个年纪了还来冒充青年，他现在留长发，就是为了在不久之后上山巅，他马上就要与亲爱的众人分别了。他到了那个世界以后，不会忘记大家的殷切期望，他会惦记着大家的苦难的，而且他还要频繁地下山来联系群众，为民排忧解难。这些照片，请大家保留好，看见照片就等于看见他本人，这样，他就永远生活在群众之中了。
摄影师的到来改变了会议的程序，大家死命往前挤，想拍下永久的纪

念，好挂在屋当中，而对这次开会的宗旨，他们可是一点也不在乎了。他们来开会，就是为了拍照，为了体现自身的阳刚之美！这可是难得的机会！笔者亲眼目睹这争名逐利的场面，心里真是气坏了。A博士也气喘吁吁地挤过来，对笔者发出由衷的叹息：艺术的普及，谈何容易！他打算专门写一本书，对X女士所翻的那两个奇妙的筋斗作详细的诠释，他断言这本书将是空前绝后的，当然，这书不是为今天的读者写的，它是写给几百年以后的人们看的。“我们不能抛弃X女士，”A博士说，“凡是目前不能理解的东西我们都不能抛弃，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不能理解的东西往往是最高级的东西。这一点我有先知先觉，绝不会弄错的。比如方才那两个筋斗，我就将其录了音，我从来考虑周全。从明天起，我将这录音每天放它几十遍，形成一种条件反射，然后完成从感性到理性的飞跃。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太多了，要是大家都像我这样对未来派持审慎的态度，也不会出现今天这种庸俗的场面。”他反复说了几句“庸俗”就回家搞诠释工作去了。屋子里还在闹哄哄的，摄影师的半边脸被拥挤的人们撞得青肿，笔者看不下去，也大声说了一句“庸俗”，就回家了。

X女士翻完筋斗就回到了炒房，她一点也没注意到自己引起的骚动，她正一边干活一边哼着“孤单的小船”的曲子，就在她将一筐花生倒进木盆的时候，忽然眼前“喀嚓喀嚓”掠过两道闪电，这真把她吓了一跳，她放下筐子，往后一跳，恶狠狠地问道：“什么人？”门外躲着两个机灵的摄影师，他们一声不响，满脸全是冒险家的喜悦，他们打算等X女士脾气发作，跳将出来时，再来它两张正面照。可X女士问了那一句之后，一点也没有要跳将出来的意思，他们一直又等了好几个钟点也没有跳将出来，所以那戏剧性的场面也就没有拍到。就在他们站得腿子发麻的时候，里面的人发话了：“现在我的活儿完了，我可以给你们摆几个姿势，不过你们要付我钱。”摄影师诚惶诚恐，点头如鸡啄米，连忙将照相机对准了她。原来X女士已换了装：她腰间扎一根打带，手执一把剑站在那里，完全可以称得上“飒爽英姿”。她谦虚地说：“可惜我并

不会玩这剑，就坐在这剑上照一张吧！”摄影师觉得这是个绝妙的主意，一致赞同，于是她将剑垫在屁股下面，不是照了一张，而是照了十张！那十张照片各具特色，虽则表情一致，但由于摄影师们高超的技艺，真是越看越有层次，越不凡。过了几天，X女士就写信给摄影师去索钱。这一举动又惊动了照相馆：天底下竟有这种怪人，人家替她出了名，倒好像别人欠了她的账。而且口气强硬，说到自己目前经济困难，列举为照相耽误的活计。大小摄影师们先是鼓眼，后来忽然欢呼起来。因为他们都联想到了A博士发表在报纸上的那篇妙文的提纲，一对照那提纲，所有的疑问全都释然了。一个未来派，有这种古怪的举动正好在情理之中，要是她行为平庸的话，就根本不值得他们为她花这么多心血来照相，现在她这种与众不同的举动，说明他们为她花的心血是完全值得的，他们不曾看错人，他们希望她的举动越古怪越好，这直接影响到照相馆的声誉，他们还将与速记员联系，专门撰文来描绘她同本照相馆的这种古怪关系。至于钱，他们虽不能完全满足她的要求（这与财经制度相悖），但他们决定募捐，由他们私人掏腰包聊表心意。他们这腰包掏得情愿，这一掏，大家都感到自己成了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了。

选举了X女士为代表之后，人心非常的激动，现在人们动不动就爱集会，议论这件事。“我们五香街，真是人才济济啊。”终于由这件事的引发，在五香街掀起了一个“创新运动”。这个运动在开始是自发的。一天早上，几个小伙子不约而同地将毛衣扎在头顶上街了。那扎的方法极为新颖，远远望去，就仿佛头顶长了一个大包，又有人说是“仿佛被沉重的思想压弯了脖子”。那几个人在街上来回走了好几趟。第二天，五香街有一半以上的人将毛衣扎在头顶了，主要都是青年，他们是创新运动的中坚，当然也有A博士这样的老哲人在领导着运动。A博士在引导运动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致命的弱点，这个弱点正使得某些人从群众中游离出去，他们单纯地追求古怪、轻浮的风格，而且三五成团，“似有谋反心理”。这个别的人已抛弃了在头顶扎毛衣的形式，开始没日没夜地高谈阔论，谈到激动之处，还有人跳上窗口，“大呼小叫”，

扰得全街人神经紧张。A博士全神贯注地对这伙人观察了好久，终于发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这种现象的出现表明运动在一开始就有纲领上的模糊性。我们在选举X女士为代表时，一味地为某种情绪冲昏了头脑，忘记了这位女士在目前还并不是与我们目标一致的，她只是一种象征，一线未来的曙光，我们之所以要推崇她，根本不是为今天服务，而是为几百年后的子孙服务的，所以某个别人的盲目模仿是一点也要不得的。若将她那一套搬到现实生活里去，真是非驴非马，可笑已极。A博士建议再召开几次讨论会，明确地告诉大家：X女士今天的所作所为，与现实生活一点关系也没有，那是一种模拟表演，要是我们错误地理解了这一切，那对她的推崇还有什么积极意义呢？A博士又说，这样的运动，只能在他的引导下进行，这是需要好大的冒险精神的，搞不好就会变成“谋反”，要掉脑瓜的，如果他不每时每刻严密注视、及时站出来“纠偏”，什么局面都可能出现。他是一个久经沙场、有丰富经验的过来人，十几年前，就经历了一场类似的运动、那场运动因为没有他这样的领导人，始终未能向前发展，到后来变成了小孩捉迷藏的游戏，现在一想起就觉得痛心，因为那是人类智力的退化。A博士说到这里，记起了上次在谁先发起攻势讨论会上他舌战群儒的事，他提请大家注意“象征”这个词儿的含义，“那只是一种形式，一个模型，一个不确定的模型，我们选举一个女人来代表这种东西，再合适也没有了，这里面有很多值得动脑筋的东西”。关于X女士对当选代表无动于衷这件事，A博士的评论是：“她很了解自己的地位。女人，尤其是X女士这样一个受到众人注目的女人，还能怎么样？当代表只不过是形式，是大家慷慨赠送的荣誉，她除了自爱自尊，加倍将筋斗翻得娴熟，在其他方面实在不应有什么变化。要是自以为了不起，从此就不再操练，生疏了自身的技艺，她就会失去这荣誉的，荣誉可不是吃不完的老本，搞不好还会变成包袱呢！”

十一　X女士脚步轻快，在五香街的宽阔大道上走向明天

笔者将这个复杂的故事叙述到这儿，已经面临着告一段落了。笔者今天早上与刚刚当选为代表的X女士见过了面。在笔者眼中，X女士在这几年中一点也没见老，只是经过反复的审视，才发现那额头上有一条若隐若现的细纹，那是岁月的痕迹，但那皱纹一点也不显眼，简直就可以忽视，X女士依然是“光彩照人”，“撩人情欲”，如果她愿放弃自己的独身主义，笔者敢打赌，就是A博士（假若他老婆生急病去世的话）这个年长她十几岁，仍然身体健壮，并且地位显赫的男人，也会愿意与她结为百年之好的。至于煤厂小伙和她丈夫的好友就更不必说了，他们如要结婚，都会将她作为第一个考虑对象。笔者今早略施小计盘问了X女士：在丈夫出走和Q的事件败露之后，是否有意重整旗鼓，与一年龄相当之英俊男性结为伉俪？在身负代表的重任之后，她是否愿找一个事业上的志同道合者，两人携手走向美好的明天？X女士怎样回答笔者的问题呢？X女士告诉笔者（说话间左顾右盼，生怕有人偷听），她这一生最大的心愿，就是周围的人将她“忘记”，或者根本感觉不到她这个人的存在，那将是她最大的舒心事。她观察了这么些年，心里面慢慢地明白了一件事：她这个人与众不同，并不像他人一样是一个人，只不过是一种主观愿望之体现，这种愿望因为永远不得实现，所以只是起着扰乱人心的作用。如果大家果真能做到如A博士所说，仅仅将她看作一个符号，并且在时光的流逝中将她忘却，那当然是最大的美事。矛盾就在这里，大家并不将她看作符号，一定要将她看作人，还不断地用做人的标准来要求她，麻烦她，一下子要她翻筋斗，一下子又要她照相（说到这里她又对摄影师没有如约付给报酬一事表示了极大的愤慨），现在还想引诱她嫁人（她翻了笔者一眼），这就将她的身份搞得暧昧极了，既不是普通老百姓，又不是一个抽象的符号，而是在二者之间摇摆，像踢皮

球似的将她踢过来踢过去的，看来她这一辈子注定了就是这样一个命：想当百姓当不成，想当符号也当不成，真是见了鬼了。不过不要以为她就没法活下去了，她还有“钢板似的保护层呢”，所以她至今还是过得“出人意料的好”，谁也用不着为她的婚姻大事操心，她“自有打算”（说到这里她不正经地朝笔者嫣然一笑，使得笔者在两秒钟内心脏猛跳）。她说：“就在昨天，我还有过一次令我心醉神迷的约会呢，这种事，你们查不到的，白费力气。”笔者心中一亮，赶紧追问是不是P。“也可能是O，反正总有人，你们查不出。”“你怎么能如此轻浮？”笔者大为愤慨，“要知道我们假设出P这个人，才不过是前不久的事，连他的影子也没见着，现在可好，又是O了。身为一个代表，怎么能干出这种可耻的事来呢？”笔者恳请X女士改变主张，仍旧将注意力放在P的身上，因为她现在身份不同了，一举一动都要考虑在群众中的影响，不然的话，叫笔者怎么去向群众交待呢？由于笔者反复强调，拿出一股蛮劲磨下去，X女士就吃不消了。她答应将最近约会的对象改为P，但她说着说着走了神，又称呼起O或D来了，于是笔者又不厌其烦地予以纠正，说那个人是P。“究竟与你何干？”她忽然发怒了，用不胜厌恶的目光瞪了笔者头上那块地方一眼，就好像笔者头上悬着一堆臭鱼烂虾。笔者说，这件事，与笔者私人毫无关系，但与五香街全体人民的命运有关系，这个P，是全体人民假设出来的偶像，怎么能一下将它全砸碎，或偷天换日呢？这不行的，即使她要换人，也得让民心有个适应的过程，不能像这样突然袭击，也不能一天一个，走马灯似的，这叫人产生这世界上没什么可相信的东西了的错觉。失去信仰的民众就如被斩断了根的大树。不行，请她不要这样干，这太危险了。这个P，已经与民众结下了不解之缘，一提到他，大家就激动不安，生出使不完的劲头，来议论，来假设，来规化，就连80老翁（例如老懵）也不例外，他的出现激起了所有民众的青春朝气，所以P是个好东西，是不以X女士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请X女士用明智的态度对待这个存在，不要将这个存在看作是自己的私有财产。他根本不是她的私有财产，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创

造。笔者力陈了P的种种利害关系之后，又告诉X女士，从那次选举之后，她已经成了大家的朋友了，她的大方向与民众是一致的。不久她这小屋门口就将门庭若市，据笔者统计，几乎每个人（包括精英甚至天才）都渴望与她交心，与她建立更为亲密的关系，只是由于一些过去积存的误会、隔阂，他们才暂时没有上门，他们怕仓促行事产生不好的结果，所以都在等待她的表态。她是否应当发表一个声明之类的东西张贴出去，或投一稿登在黑板报上，作为向人民靠拢的第一步？如果她觉得这种形式不习惯，也可以仅仅将门窗打开，在窗台上放一花瓶，自己端坐窗口，作为一种姿势，这一来，谁都明白了她内心的转化，对于我们民众的宽阔胸襟，她应该是深有体会的。她不是干过许多“极其出格”的事吗？我们不是至今并没有把她“怎么样”吗？用我们今天崭新的眼光看起来，她那些出格的事我们不但不追究，还可以将它们与未来派的形象挂上钩呢！是因为她主动抛弃了Q，我们才假设出这个P的，如果她至今仍然与Q搞谷仓幽会，“如胶似漆”，大家可能还因此“深受启发”呢！不管如何，她应体会到这五香街是一个不可多得的、美妙的所在，道路是多么宽阔！建筑多么古老严肃！只有在这块神奇的土地上，她的存在才会受到如此的尊重，她也才能自由自在地发展自己。笔者说完这番话时，发现X女士已不在房中了。后来笔者又在炒房找到了她，正想向她提出打开门户和放花瓶的建议，忽听她大声抱怨：“上次欠的钱还没还呢？”“谁？”“狗屁摄影师吧！还能有谁？我再也不上当了！哼！”她说完话之后重又变得又聋又哑了，不管笔者拿出何等样的蛮劲都无济于事。

不久之后X女士的生活中又发生了一件大事情。她的房子，临街的那一面墙，由于风雨长年的侵蚀。似乎面临倒塌的危险。为这事X女士慎重地考虑了一个上午，决定向群众团体交一份申请，要他们派人来维修。X女士对这事倒并没抱多大希望，交申请的举动也与她要周围人将她“忘记”的愿望相悖。那么她干吗交申请呢？这里我们告诉读者，X女士的某些原则倒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还一日三变呢。她一点也不郑

重地对待求助的事，反而抱着一种“看把戏”的旁观者的态度，就好像面临倒塌的，不是她家的墙，而是什么不相干的人的。“看他们如何办。”她幸灾乐祸地想道。接下去就优哉游哉，对此事不再过问了。只是从那天起，她就锁上了当街的房门，每天绕到后门出进。群众团体接到她的申请之后，群情激动，大家公认，这是X女士第一次主动与群众发生联系啦！她成了我们中的一员啦！请问鱼儿离得了水么？瓜儿离得了藤么？X女士终究是离不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我们选举她当代表也是完全正确的。假如她早些时候与我们发生直接联系（比如从搬来的第一天就交申请），说不定她早就当上代表了呢！只因为她出于某种古怪的原则，一直没能提出申请，大家又不好包办代替，她才一直与大众保持这种若即若离的关系。实际上，我们可从来是将她算作我们中的一员的，这一点从未改变过。今天她提出申请，就一切前嫌全都冰释了，现在大家想起她就觉得亲切，将她看作自己家里的人，称之为“我们的X女士”，要多亲热有多亲热。至于她提的维修墙壁的事，众人并不认真对待，他们认为那是一个由头，一个她想与大家靠拢的借口。重要的是她提申请这件事，这可是一件空前的大事！A博士授意笔者连夜赶写大字报：“轰动全街的特大新闻。”“那面墙起码还可以支撑五十年。”寡妇唾沫横飞地说道，“称之为‘牢不可破’也不过分。为什么交申请呢？一贯的虚荣心作怪，放不下臭架子呀。不过这种举动我们还是要欢迎，这毕竟算得上是一个姿态，这个姿态与洞开门户、在窗台上放花瓶，然后端坐窗口的姿态没什么两样的，不过是她干什么都喜欢拐弯抹角罢了。”煤厂小伙与丈夫好友也向黑板报投了稿，他们在长达万言（约占了十几块黑板）的文章中叙述了他们与这位当今代表的亲密关系，字字句句催人泪下，他们认为X女士之所以有今天的觉悟，他俩是立下了汗马功劳的。他们差不多是“用生命的代价换来了今天的美好前景”。看看他们所住的地方吧，看看他们吃的是什么吧，只有石头才不会感动！他们是两个脚踏实地的实际工作者，就连A博士这样的高等理论家，在撰写论文时也离不了他们所提供的出色的素材的。在荣誉面前，他们从不伸手，

他们甘当小人物，这使他们得到更大的乐趣。如今，看着他们所爱戴的女士终于甩掉了包袱，脚步轻快地向美好的明天迈进，他们怎不感到由衷的快慰呢！他们早就盼着这个特殊的日子了呀！黑板报刊出之后，他俩紧紧拥抱，热泪滚滚。他们加倍地热爱X女士，因为她竟能想出这么好的一个由头来，他们祝愿她今后想出更多的由头，写出更多的申请，从而使他们的才智也得以更大的发挥。“在墙壁稍受风雨侵蚀，但离倒塌还差得远的情形之下提出申请，实在是一种极为可爱的举动。若果真即将倒塌才提申请，就未免有功利之嫌了。”

然而两星期之后，人们走过X女士家，看见临街的前面那间房成了一堆碎砖瓦砾，幸亏X女士早有防备，将一切值钱的东西都移到了后房，而后房的四面墙还结实得很，“起码可以支撑五十年。”X女士似乎也很高兴，逢人就说，“早就料到结果会是这样。之所以递申请，是想让他们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房子倒塌后，她果然获得了好长一段时间的清静。我们五香街的群众，对于X女士的思想动态固然十分关心，那与每个人的命运直接相关的，但讲到砌房子，众人便踌躇起来了：有这个必要吗？会不会过分地娇纵了她，使得她从此又目中无人起来，使得她刚刚获得的一点进步、一点成绩又丧失得一干二净呢？不行，在这个问题上，他们觉得一定要作慎重的考虑，他们的态度关系今后的前途。这样想过之后，大家就在房子的问题上装聋作哑起来了。每个人都说没有亲眼看到申请，或没有看清。“那是上面的事，我们的博士会安排好一切的，听说他对这个问题有独到的见解。”有的人还闪烁其词地推卸责任。人们仍然关心X女士，只是在这段时间里没人上门去找她了。因为要去找她，就得绕过那堆碎砖瓦砾进到她屋里，万一被她一把揪住，充作小工，那可不是什么好事，出点力倒没什么，主要是怕破坏了原则。再说我们大家都忙得不得了，对于我们的X女士，我们只要在心里惦记着她就行了，用不着每天找上门去麻烦她。后来他们将房子问题用了一个代号“T”来代替。“T的问题，”他们说，“A博士自有安排。”X女士现在得出一条经验：有的时候，欲让人们将自己遗忘，就得有意找上

门去。提请人们注意自己，才能达到目的。她将这条经验反复背诵了几次，从中获得一种精神上的享受。在后来的日子里，她又反复运用了这条经验，据说“都很成功”。不管X女士的主观意图如何，反正从她交申请这一举动上，说明X女士与大家是有着很好的、正常的关系了。每当外地代表团到来，我们就亮出X女士的申请，告诉代表们，我们五香街，是怎样一条街，在旁人看来是无法设想的事，在我们这里如何得到了实现。X女士一连交了五份申请。这五份申请，除了第一份是修房子的外，其他四份，一份是要求补助钱粮的，一份是要求免除她的社会活动的（理由是来访者太多，她接待他们便是间接参加了社会活动），一份是要求替她维修铺面的（那铺面已经很旧，油漆的红字也暗淡无光了），一份是要求给她一个安静的环境的（因为她要潜心研究未来派，所以她希望任何人不得进入她的屋子）。我们现在已经将她交申请的举动看作一种象征了，每当她交一回申请，大家心里都感到说不出的欣慰，她的举动给了每个人一种心怀坦荡的感觉。那五份申请，每一份都注上了说明，用镜框嵌好，挂在会议室的精英肖像下面了。我们希望X女士把她的申请继续写下去。真的，有了这样的环境，这样的人民，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她真是太幸运了，她一定从来到五香街的第一天起，就打定了主意，要寸步不挪地死守在这块地方的，可以说她在这地方实现了自己的一切愿望，她在得了好处之后，为了不让外人知晓（怕引起妒忌），就用写申请书这种形式来表达她与人民的鱼水关系，所以那申请的内容，我们可以不加理睬（况且她自己也似乎毫不在乎，一次也未找上门来强调过）。对于她所采取的形式，我们却要大加渲染，我们已经这样做了，今后还要做得更出色。她在倒塌了半边的屋子里，不仍旧住得很舒服吗？一个人，若在物质上给他提供过高的待遇，他就会停止了精神上的追求的，我们的不加理睬，其实是一种高瞻远瞩的目光在起作用，这一来她就会加倍努力，取得更大成就。

X女士就住在那倒塌了半边的小破屋里，每天用提请人们注意她的写申请的方式，来达到人们将她遗忘的实际效果。现在她写起这类申请

来真是得心应手了，简直就和从前摆弄显微镜一般熟练，她将这也称之为一种创造。为了显得与众不同，她的申请又长又啰嗦，呓语连篇，谁也看不出个所以然。起先她的申请还有标题，像前面那五份，她都将她申请组织给予的东西用显赫的大字写在前面，这样我们才得以知道她申请的内容。自从她将写申请当作一种“创造”之后，就谁也读不懂她的申请书了。那上面全是一些残句，一些毫不相干的词语连在一起，翻来覆去，繁琐得要死。好在我们从一开始就确定了我们的大方向，谁也没有钻进那个圈套里面去。我们要去弄清那些毫无意义的事干什么呢？事情很简单：X女士每天来交申请了，她终于认识到孤立的错误了，这举动于我们有利，我们欢迎。她有时要发一点小小的牢骚，并将这些牢骚写进申请中去，这也是可以的，反正那种东西谁也不会去看。再说我们并没看她的申请，怎么能用老眼光判断一个人呢？说不定在她的申请里，根本没有任何牢骚，全是一些赞词呢？为什么就不会是这种情况呢？从她所获得的地位（完全不费吹灰之力），从广大群众对她的爱护出发，她完全可以写这样一些赞词的，这应该成为她灵感的源泉。我们希望她想出更多的妙语，更奇特的组句方式，来写这些赞词，我们将竭尽全力保留好她的手迹，留给几十、几百年后的子孙们看。由于我们这种鼓励的态度，X女士的申请写得更勤了，几乎每天一份。为了不影响她，为了照顾她不要别人去打扰她的要求，我们从不上她家里去取申请，而是派一名成员装成顾客去她店里买蚕豆，而她，也就心领神会地将申请充作蚕豆的包装纸给了那名成员。笔者肯定，她对于群众团体这种煞费苦心的体贴是深有体会的。在一次交蚕豆的时分，笔者（那次刚好是本人去买蚕豆）看见X女士“眼眶红红的”。拿到申请之后，我们群众总忍不住一遍又一遍地感叹：X女士了不得！将申请充作蚕豆包装纸的形式了不得！比“未来”还“未来”！更了不得的是漫不经心——她的确是漫不经心地将申请书充作包装纸呢！我们五香街出了人物了，我们全体成了人物了！她的申请，一定是越写越有激情了，她不仅在纸上写，还在她那半边小屋的粉墙上写呢。我们的A博士，用利剑一样的目光穿透她家墙

壁，发现了那些密密麻麻的蝌蚪小字。X似乎也并不忌讳自己夜间的行为，时常还主动告诉顾客：“昨夜失眠，又写了个通宵。”那口气就如说“又卖了十斤花生”一般随便。从她将写申请与卖花生等同起来之后，她的私生活就不再引起我们的关注了，再说那倒塌了半边的危房也让人望而却步，即使是她丈夫好友这样热心肠的人，也没有胆量钻进那危房内去“偷看户口簿”了，（尽管X本人断言“起码还能再住五十年”。）笔者打赌，就是X女士现在上大街，用粉笔在每家的墙上写满她的申请，也不会有人围观她的。因为：一，决不会有人钻进她的圈套，花力气去弄懂她写的那些玩意；二，这行为本身又单调又枯燥，与她从前搞的那种桃色事件属两码事，请问谁又有耐心跟在她屁股后头看她用粉笔乱涂乱画呀？她要画尽管画好了，我们一点也不想关心她画出的东西，哪怕那东西的研究价值再高，那可是后人的事，我们的责任，只在给她提供场地，保护她的工作，使之流传于后世。又因为现在并没有人来鉴定她的工作，所以她也不要以为自己就能享受什么特权（她享受到的东西已经够多了！），到底是真金还是黄铜，还要等后人来鉴定呢！一个人，在她的工作未得到正式鉴定之前，当然不能凭她自己的判断，我们就认为她能凌驾于我们之上，我们习惯于仍旧将她看作卖花生的，又亲切又富于神秘感。设想我们向外地代表团介绍经验的时候，我们滔滔不绝地讲到未来派的前途，它在我们这块土地上如何兴旺发达，这中间蕴含着何等样深刻的哲理等，然后突然冒出一句：“我们的未来派代表，是一个卖花生的呢！”让代表团吓得目瞪口呆，这是何等惬意的事情啊！现在我们终于想通了，我们不再作任何努力，将她拉入我们的精英队伍，我们要永生永世，让她操持卖花生的行业，这对我们，对她，都是最好的表现形式。我们还希望她不要认为自己终究是个卖花生的，就松懈了写申请的事，申请可得不断写，要想出人头地，要想在死后为人所追认，除了写申请，她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我们只能根据她的申请的多少来确定她的地位。她的这一招就是她生存的价值。X女士毕竟是个小聪明十足的人，她不用我们作任何暗示就明白了以上的道理，并且就

自觉地照着行事了。于是我们源源不断地收到她的申请（依然是用包装纸的形式）。她的不事声张的日常活动也很使我们满意，我们与她就这样保持着一种默契，正如鱼儿和水之间的默契一样。

一个多云的早上，X女士步行到郊外，坐在很久以前，她在上面与一年轻小伙度过了一夜的一块石板上，她还在石板上捡到一个小硬币，那是那天夜里从小伙的口袋里掉出来的。她回忆起那天夜里的种种事情，回忆起最终他们是怎样的并没有成其好事，想到这个地方，她就无缘无故地笑了起来，笑过之后，就将捡到的硬币用力一抛，抛到远处的草丛里去了。她不知道，就在不远的灌木丛里，埋伏着我们五香街的两个侦察兵呢！X女士一大早的行动太使人放心不下了，我们不得不派人尾随她，万一她出了什么意外，整个破坏了我们的计划，那可是一件丢脸的事。看见她在石板上坐下之后，我们的侦察兵就猜想，她是不是在等P？他俩同时想到P这个人物。这个人物在五香街太深入人心了。要是果真在等P，那他俩看到的，就是最为惊心动魄的一幕了。他们为这个想法激动得要命，真想念出一种符咒，将那不知身处何地的传奇人物P召唤到此地，了却全体五香街人的心愿。他们等了又等，那人物迟迟不出现，却看见X女士仰面摊在石板上睡着了（也许是装睡）。X女士的确是睡着了，当然也可以说她没睡，因为她的梦乡清澄如白昼，她的眼睛张得很大很大，什么也没有看见。她就这样睡到黄昏，然后打了一个哈欠站起身来，朝五香街的所在走去。我们的侦察兵尾随其后，看见她脚步轻快，向着明天，向着美好的未来迈步。侦察兵突然感动了，他们大声叹道：“从历史的宏观背景来看，发生在我们五香街的事情，是何等可歌可泣呵！”这极其壮观的一幕，当然很快就出现在笔者的记录本上了。经过这一系列的洗礼，现在大家都公认X女士“妙不可言”了，连寡妇也不例外。当然这“不可言”的感受，各人都是不尽相同的。